

[蕩益大师全集]专集

蕩益大师年谱

弘一大师 撰

依大师自撰八不道人传。及成时续传录写。复检宗论中诸文增改。并参考别行诸疏序跋补订焉。己未。居钱塘。初稿。辛酉。掩室永嘉。改纂。乙亥。住温陵月台再治。老病缠绵。精力颓弊。未能详密校理。殊自恋也。年谱诸文。虽有撮略。或加润饰。但悉有所据。若述私意。则写双行小字。上冠案字。以区别也。

明万历二十七年己亥。一岁。

是年五月三日亥时。大师生。

俗姓钟。名际明。又名声。字振之。先世汴梁人。始祖南渡。居古吴木渎。

父名之凤。字岐仲。母金氏。名大莲。以父持白衣大悲咒十年。梦大士送子而生。时父母皆年四十。

庚子。二岁。

辛丑。三岁。

壬寅。四岁。

癸卯。五岁。

甲辰。六岁。

乙巳。七岁。

始茹素。己巳。大师礼大悲铜殿偈。有云：“我幼持斋甚严肃。梦感大士曾相召。”

丙午。八岁。

丁未。九岁。

戊申。十岁。

己酉。十一岁。

庚戌。十二岁。

就外傅。闻圣学。即以千古道脉为任。器器自得。天子不得臣。诸侯不得友。于居敬慎独之功。致知格物之要。深究之。开荤酒。作论数十篇。辟异端。梦与孔颜晤言。

辛亥。十三岁。

壬子。十四岁。

癸丑。十五岁。

甲寅。十六岁。

乙卯。十七岁。

阅自知录序。及竹窗随笔。乃不谤佛。取所著辟佛论焚之。

丙辰。十八岁。

丁巳。十九岁。

戊午。二十岁。

论论语颜渊问仁章。窃疑天下归仁语。苦参力讨。废寝忘餐者三昼夜。忽然大悟。顿见孔颜心学。

冬十一月初五日丧父。享年五十九。闻地藏本愿。发出世心。

（录者注）大师闻地藏本愿。发心出世。故其一生尽力宏扬赞叹地藏菩萨。弘一法师曾辑灵峰赞地藏菩萨别集一卷。收入地藏菩萨圣德大观内。

庚午。大师结坛水斋持大悲咒愿文。有云：“七岁断肉。未知出世正因。十二学儒。乃造谤法重业。赖善根未绝。每潜转默移。一触念于自知之序。次旋意于寂感之谭。礼药师妙典。知佛与神殊。闻地藏昔因。知道从孝积。既怀丧父之哀。复切延慈之想。书慈悲忏法。矢志尸罗。听大佛顶经。决思离俗”。

己未。二十一岁。

至星家问母寿。言六十二三必有节限。遂于佛前立深誓。唯愿减我算。薄我功名。必冀母臻上寿。

庚申。二十二岁。

专志念佛。尽焚窗稿二千余篇。

天启元年。辛酉。二十三岁。

听大佛顶经。谓“世界在空。空生大觉”。遂疑何故有此大觉。致为空界张本。闷绝无措。但昏散最重。功夫不能成片。因决意出家。体究大事。七月三十日。撰四十八愿愿文。时名大朗优婆塞。

壬戌。二十四岁。

梦礼憨山大师。哭恨缘慳。相见太晚。师云：“此是苦果。应知苦因”。语未竟。遽请曰：“弟子志

求上乘。不愿闻四谛法。”师云：“且喜居士有向上志。虽然不能如黄檗临济。但可如岩头德山。”心又未足。拟再问。触声而醒。因思古人安有高下。梦想妄分别耳。

一月中。三梦憨师。师往曹溪。不能远从。乃从雪岭峻师剃度。命名智旭。雪师憨翁门人也。

“案”大师字溥益。又字素华。当时诸缙素撰述中。多称素华也。将出家。先发三愿。一、未证无生法忍。不收徒众。二、不登高座。三、宁冻饿死。不诵经礼忏及化缘。以资身口。又发三拌：拌得饿死。拌得冻死。拌与人欺死。将出家。与叔言别诗云：“世变不可测。此心千古然。无限他山意。丁宁不在言。”

大师出家时。母舅谓曰：“法师世谛流布。吾甥决不屑为。将必为善知识乎。”

大师曰：“佛且不为。况其他也。”舅曰：“既尔。何用出家。”大师曰：“只要复我本来面目。”舅乃叹善。

夏、秋作务云栖。闻古德法师讲唯识论。一听了了。疑与佛顶宗旨矛盾。请问。师云：“性相二宗。不许和会。”甚怪之。佛法岂有二歧耶。一日。问古师云：“不怕念起。只怕觉迟。且如中阴入胎。念起受生。纵令速觉。如何得脱。”师云：“汝今入胎也未。”大师微笑。师云：“入胎了也。”大师无语。师云：“汝谓只今此身果从受胎时得来者耶。”大师流汗浹背。不能分晓。竟往径山坐禅。始受一食法。

此时即与新伊法主相识。尔后为忘年交。几三十年。自庚午岁始。每一聚首。辄晓夜盘桓佛法弗置。学人从大师游者。皆令稟沙弥戒于法主。

初出家时。剃度师令作务三年。其时急要工夫成片。不曾依训。始意工夫成片。仍可作务。后以声誉日隆。竟无处讨得务单。

癸亥。二十五岁。

是春拜见幽溪尊者。时正堕禅病。未领片益。

大师坐禅径山。至夏。逼拶功极。身心世界忽皆消殒。因知此身从无始来。当处出生。随处灭尽。但是坚固妄想所现之影。刹那刹那。念念不住。的确非从父母生也。从此性相二宗。一齐透彻。知其本无矛盾。但是交光邪说大误人耳。是时一切经论。一切公案无不现前。旋自觉悟。解发非为圣证。故绝不语一人。久之。则胸次空空。不复留一字脚矣。

秋。住静天台。腊月初八日。从天台蹠冰冒雪。至杭州云栖。苦到恳古德贤法师为阿闍梨。向莲池和尚像前。顶受四分戒本。

甲子。二十六岁。

正月三日。于三宝前。然香刺血。寄母书。劝母勿事劳心。惟努力念佛。求出轮回。

十二月廿一日。重到云栖。受菩萨戒。后一日。撰受菩萨戒誓文。

大师甫受菩萨戒。发心看律藏。闍梨古德师试曰：“汝已受大。何更习小。”对曰：“重楼四级。上

级既造。下级可废耶。”师曰：“身既到上层。目岂缘下级。”对曰：“虽升他化。佛元不离寂场”。

乙丑。二十七岁。

是春。就古吴阅律藏一遍。方知举世积讹。四旬余。录出毗尼事义要略一本。仅百余纸。此后仍一心究宗乘。

同二三法友结夏。

寄剃度师雪岭及阇梨古德师书。痛陈像季正法衰替。戒律不明。词至恳切。

乙丑、丙寅两夏。为二三友人逼演大佛顶要义二遍。实多会心。愿事阐发。以志在宗乘。未暇笔述。

丙寅。二十八岁。

母病笃。四割肱不救。痛切肺肝。

六月初一日。母亡。享年六十七。大师赋四念处以写哀。

葬事毕。焚弃笔砚。矢往深山。道友鉴空、如宁留掩关于吴江之松陵。关中大病。乃以参禅工夫。求生净土。

丁卯。二十九岁。

崇祯元年。戊辰。三十岁。

是春出关。朝南海。覲洛伽山。将往终南。遇道友雪航檝公。愿传律学。留住龙居。是夏。第二次阅读律藏一遍。始成毗尼事义集要四本及梵室偶谈。

是年。在龙居阅藏。于一夏中。仅阅千卷。夏初遇惺谷师。乃订交焉。时惺谷师尚未剃染。仲冬。又获交归一师。于是二友最得交修之益。同结冬。刺舌血书大乘经律。撰刺血书经愿文。及书佛名经回向文。

过携李东塔。见人上堂。有感。赋偈云：“树杪声声泣露哀。岸舟鱼背漫相猜。宗乘顿逐东流下。触目难禁泪满腮”。“一滴狐涎彻体腥。当阳鸦立法王庭。却惭普眼能弘护。犹使天人掩耳听”。“聒人听曲哑人歌。跛躄相将共伐柯。今日已成冥暗界。不知向后又如何。”

己巳。三十一岁。

正月十五日。为同学比丘雪航智檝师讲四分戒本。并刺血书愿文。

是春。同归一筹师。送惺谷至博山。依无异 [舟羲] 禅师剃发。 [舟羲] 禅师见大师所著毗尼事义集要。喜之。即欲付梓。大师不许。

在博山。遇璧如镐师。详论律学。遂与订交。

随无异 [舟*羲] 禅师至金陵。盘桓百有十日。尽谙宗门近时流弊。乃决意弘律。大师律解虽精而自谓“烦恼习强。躬行多玷。故誓不为和尚”。“三业未净。谬有知律之名。名过于实”。引为“生平之耻。”

是春。撰持咒先白文。愿持灭定业真言（注）百万。观音灵感。七佛灭罪、药师灌顶、往生净土真言各十万。次当结坛持大悲咒十万。

（录者注）指持地藏菩萨灭定业真言。

母亡三周年。乞善友课持经咒。撰为母三周求拔济启。及为母发愿回向文。

秋。游栖霞。始晤自观印阁梨。赠以偈云：“举世不知真。吾独不爱假。羨君坦夷性。堪入毗尼社。”

是冬。同归一筹师结制龙居。第三次阅读律一遍。至除夕。第三次阅读律藏毕。录成六册。计十八卷。

撰礼大报恩塔偈。持准提咒愿文。礼大悲铜殿偈。起咒文。除夕白三宝文。

撰尚友录序。

庚午。三十二岁。

春。病滞龙居。正月初一。然臂香。刺舌血。致书惺谷。三月尽。惺谷同如是昉公从金陵回。至龙居。请季贤师为和尚。新伊法主为羯磨阁梨。觉源法主为教授阁梨。受比丘戒。经三阅律。始知受戒如法不如法事。彼学戒法。固必无此理。但见闻诸律堂。亦并无一处如法者。

是春。归一筹师作毗尼事义集要跋。

撰阅律礼忏总别二疏。安居论律告文。为母四周愿文。为父十二周求荐拔启。结夏安居。为惺谷寿、如是昉、雪航樾三友细讲毗尼事义集要一遍。添初后二集。共成八册。虽然尽力讲究。不意或寻枝逐叶。不知纲要。或东扯西拽。绝不留心。或颇欲留心。身婴重恙听不及半。其余随缘众。无足责者。大师大失所望。

拟注梵网。作四阍问佛。一曰宗贤首。二曰宗天台。三曰宗慈恩。四曰自立宗。

频拈。得天台阍。于是究心台部。而不肯为台家子孙。以近世台家与禅宗贤首慈恩。各执门庭。不能和合故也。时人以耳为目。皆云大师独宏台宗。谬矣谬矣。

“案”大师法语。示如母云：“予二十三岁。即苦志参禅。今辄自称私淑天台者。深痛我禅门之病。非台宗不能救耳。奈何台家子孙。犹固拒我禅宗。岂智者大师本意哉！”复松溪法主书云：“私淑台宗不敢冒认法派。诚恐著述偶有出入。反招山外背宗之诮”。“然置弟门外。不妨称为功臣。收弟室中。不免为逆子。知我罪我。听之而已。”

撰结坛水斋持大悲咒愿文。为父回向文。

辛未。三十三岁。

是春。撰毗尼事义集要序于泉亭古永庆寺。先是真寂闻谷老人。博山无异禅师。劝将毗尼事义集要付梓流通。乃同璧如、归一二友商榷参详。备殫其致。惺谷以此书呈金台法主。随付梓人。至今岁于泉亭佛日寺刊成。

春。同新伊法主礼大悲忏于武林莲居庵。

撰楞严坛起咒及回向二偈。

八月。惺谷师示寂于佛日。师病时。大师割股救之。并赋偈云：“幻缘和合受兹身。欲剜千疮愧未能。爪许薄皮聊奉供。用酬严惮切磋恩。”

九月。入孝丰。取道武林。晤璧如师。不旬日。师示寂。著惺谷、璧如二友合传。

始入北天目灵峰山过冬。即灵岩寺之百福院也。有句云：“灵峰一片石。信可矢千秋。”时山中无藏。为作请藏因缘。

是冬。在灵峰讲毗尼事义集要七卷。次夏。续完。听者十余人。惟彻因比丘能力行之。

是冬。有温陵徐雨海居士。向大师说占察妙典。大师遣人特往云栖请得书本。一展读之、悲欣交集。撰读持回向偈。

壬申。三十四岁。

结夏灵峰。为自观师秉羯磨授具戒。

撰龙居礼大悲忏文。及礼大悲忏愿文。

癸酉。三十五岁。

是春。为灵峰请藏至。未装。

撰西湖寺安居疏。结夏金庭西湖寺。细讲毗尼事义集要一遍。听者九人。能留心者。唯彻因、自观及幻缘三比丘。

撰前安居日供闾文。前安居日。大师自念再三翻读律藏。深知时弊多端。不忍随俗譎訛。共蚀如来正法。而自受具。心虽殷重。佛制未周。爰作八闾。虔问三宝。若智旭比丘戒从心感得。十夏行持。当得作和尚闾。若得戒前。轻犯未净。当得礼忏作和尚闾。先行忏法。若未得不成遮难。或已得未堪作范。当得见相好作和尚闾。礼忏求相。若不成难而未得。当得重受闾。如法秉受。更满十夏。若成盗难而通忏。当得礼忏重受闾。若已成难。当得菩萨沙弥闾。若不许沙弥法。当得菩萨优婆塞闾。若一切戒法悉遮。当得但三归闾。若得作和尚等三闾。誓忘身命。护持正法。宁受剧苦。作真声闻。不为利名。作假大乘。若得重受等二闾。敦弟子职。誓不藐法。若得菩萨沙弥闾。誓尊养比丘。护持僧宝。若得菩萨优婆塞闾。誓以身命护正法。终不迷失菩提心。若得但三归闾。誓服役佛法僧间。种种方便。摧邪显正。并然香十炷。一夏持咒加被。至自恣日。更然顶香六炷。撰自恣日拈闾文。遂拈得菩萨沙弥闾。

撰礼净土忏文二首。

冬。述占察行法。

甲戌。三十六岁。

癸酉、甲戌之际。大师匍匐苦患。彻因比丘独尽心竭力相济于颠沛中。毫无二心。

是冬。在吴门幻住庵。讲毗尼事义集要一遍。听者仅五六人。惟自观、僧聚二比丘能力行之。

撰礼金光明忏文。

乙亥。三十七岁。

春。阻雨祥符。始晤影渠、道山（字灵隐）二师。为莫逆交。是冬。大师遘笃疾。二师尽力调治。不啻昆季母子也。

撰讲金光明忏告文。

夏初。住武水智月庵。讲演占察经。是时即有作疏之愿。病冗交沓。弗克如愿。

述戒消灾略释、持戒键度略释。孟兰盆新疏。

丙子。三十八岁。

是春。大师自辑净信堂初集。

三月。遁迹九华。礼地藏菩萨塔。求决疑网。拈得阅藏著述一阄。于彼抱病。腐滓以为馔。糠粃以为粮。忘形骸。断世故。续阅藏经千余卷。

撰九华地藏塔前愿文。亡母十周愿文。

丁丑。三十九岁。

是岁夏、秋之际。居九子别峰。述梵网合注。先是如是昉公。远从闽地。携杖来寻。为其令师肖满全公。请讲此经。以资冥福。复有二三同志。欢喜乐闻。大师由是力疾敷演。不觉心华开发。义泉沸涌。急秉笔而随记之。共成玄义一卷。合注七卷。

“案”梵网合注初刊之板。存金陵古林庵。后康熙丙辰岁。沈书准应成时师之请。重刻板。送嘉兴楞严寺入藏流通。（见沈书准跋）日本元禄五年所刊之板。即据此也。

撰完梵网告文。赞礼地藏菩萨忏愿仪。

自观印阁梨自武水寻大师于九子别峰。商证梵网佛顶要旨。大师见其躬行有余。慧解不足。设坛中十问拶之。

梦感正法衰替。痛苦而醒。写怀二偈云：“魔军邪帜三洲徧。孽子孤忠一线微。梦断金河情未

尽。醒来余泪尚沾衣”。“休言三界尽生盲。珠系贫衣性自明。肯放眼前闲活计。便堪劫外独称英。”

戊寅。四十岁。

结夏新安。重拈佛顶妙义。加倍精明。

四十初度诗云：“物论悠悠理本齐。年来渐觉脱筌蹄。拳开非实掌元在。翳去惟空眼不迷。流水有心终汇海。落花无语亦成溪。刹那生处生何性。却笑威音劫外提。”

自辑绝余编。

秋。践诵帚师之约。入闽。渡洪塘。往温陵。

十一月撰陈罪求哀疏。

己卯。四十一岁。

住温陵。

诵帚昉师及一切知己坚请疏解大佛顶经。大师感其意。兼理夙愿。在小开元撰述玄义二卷。文句十卷。

刊佛顶玄义。板藏大开元寺之甘露戒坛。

如是师示寂。助其念佛。并为撰诵帚师往生传。

撰为如是师六七礼忏疏。挽如是师诗。

庚辰。四十二岁。

住漳洲。

述金刚破空论。（在温陵刊）薄益三颂。斋经科注。

辛巳。四十三岁。

结冬温陵月台。有郭氏问易。遂举笔述周易禅解。稿未及半。以应请旋置。

（录者注）今泉州大开元寺藏有大师施赠之梵网经两部。卷末有大师亲笔题识。文曰：“崇祯辛巳。古吴智旭。喜舍陆部。奉大开元寺甘露戒坛。永远 持诵。”

壬午。四十四岁。

是夏。自辑闽游集。

自温陵返湖州。

述大乘止观释要。

灵峰山中藏经装成。

撰铁佛寺礼忏文。

癸未。四十五岁。

结夏灵峰。

是岁结制。简阅藏经。仅千余卷。

崇祯十七年（清顺治元年）甲申。四十六岁。

是秋。居携李。游鸳鸯湖宝寿堂。撰游鸳鸯湖宝寿堂记。

返灵峰。有句云：“灵峰片石旧盟新。”

九月。述四十二章经、遗教经、八大人觉经解。

是岁。大师退作但三归依人。

撰礼慈悲道场忏法愿文。佛菩萨上座忏愿文。

乙酉。四十七岁。

自去岁退作但三归人以来。勤礼千佛、万佛及占察行法。于今岁元旦获清净轮相。

夏。撰周易禅解竟。

撰大悲行法道场愿文。

是秋。住祖堂及石城北。共阅藏经二千余卷。

是岁。紫竹林颦愚大师遣七人来学。

丙戌。四十八岁。

晤妙圆尊者于石城之隈。同住济生庵。

撰占察行法愿文。

丁亥。四十九岁。

三月。述唯识心要。相宗八要直解。九月。述弥陀要解。四书蕩益解。

去岁。颦愚大师坐脱于紫竹林。门人以陶器奉全身供于林之山阳。今年弟子请归云居。于是金陵缁素以所存爪发衣钵。就山阳建塔供养。大师为撰志铭。

是冬。自辑净居堂续集。

居祖堂幽栖寺。除夕普说。

戊子、五十岁。

成时师始晤大师。大师一日顾成时师曰：“吾昔年念念思复比丘戒法。迩年念念求西方耳。”成时师大骇。谓何不力复佛世芳规耶。久之。始知师在家发大菩提愿以为之本。出家一意宗乘。径山大悟后。彻见近世禅者之病。在绝无正知见。非在多知见。在不尊重波罗提木叉。非在著戒相也。故抹倒禅之一字。力以戒教匡救。尤志求五比丘如法共住。令正法重兴。后决不可得。遂一意西驰。冀乘本愿轮。仗诸佛力。再来与拔。至于随时著述。竭力讲演。皆聊与有缘下圆顿种。非法界众生一时成佛。直下相应。太平无事之初志矣。

是冬。自辑西有寐余。

己丑。五十一岁。

九月。从金陵归卧灵峰。

撰北天目十二景颂。

腊月。力疾草法华会义。翌年正月告成。

庚寅。五十二岁。

结夏北天目。究心毗尼。念末世欲得净戒。舍占察轮相之法。更无别涂。

六月。述占察疏。

自癸酉迄今十余年。毗尼之学无人过问者。而能力行之彻因、自观、僧聚三比丘。又皆物故。毗尼之学。真不啻滞货矣。是夏安居灵峰。乃有心学律者十余人。请大师重讲。大师念向所辑。虽诸长并采。犹未一一折衷。又问辩、音义二书。至今未梓。因会入集要而重治之。兼削一二繁芜。以归简切。名曰重治毗尼事义集要。

六月二十一日。撰重治毗尼事义集要序。

安居竟。重拈自恣芳规。悲欣交集。慨然有作。赋偈云：“秉志慵随俗。期心企昔贤。拟将凡地觉。直补涅槃天。半世孤灯叹。多生缓戒愆。幸逢针芥合。感泣泪如泉。正法衰如许。谁将一线传。不明念处慧。徒诵木叉篇。十子哀先逝。诸英喜复联。四弘久有誓。莫替马鸣肩。”

八月初八日。撰重治毗尼事义集要跋。

与见月律主书。谈论律学。冀获良晤。

冬。住祖堂。

辛卯。五十三岁。

夏。结制长干。

九月。重登西湖寺。

是冬。归卧灵峰。重订选佛图。

壬辰。五十四岁。

结夏晟溪。

草楞伽义疏。八月。迁长水南郊冷香堂。乃阁笔。

秋。辑续西有寐余。

是岁腊月。草自传。先是秋大师决志肥遁。缁素遮道不得。请述行脚。冬。憩长水营泉寺。念行脚未尽致。复述兹传。曰八不道人传。取中论八不。梵网八不之旨。又大师白云：“古者有儒有禅有教有律。道人既蹴然不敢。今亦有儒有禅有教有律。道人又粲然不屑。故名八不也。”

（录者注）大师一号“西有”。出家前曾用“金闾逸史”号。

住长水。阅藏经千卷。

癸巳。五十五岁。

是春。大师过古吴。删改自述八不道人传。故从古吴传至留都。与长水本数处不同。后成时师谓传收著述未尽。请补。于是与古吴本又增数句矣。

夏四月。入新安。结后安居于歙浦天马院。五月著选佛谱。阅宗镜录。删正法涌、永乐、法真诸人所纂杂说。引经论之误。及历来写刻之譌。于三百六十余问答。一一订大义。标其起尽。阅完。七月作校定宗镜录跋四则。又汰袁宏道集。存一册。名袁子。

秋八月。游黄山白岳诸处。

冬。复结制天马。著起信论裂网疏。

（录者注）是岁大师在歙浦栖云院演说弥陀要解。释义分科。间有与前不同。由性旦师录出。甲午冬。大师病中。复口授数处令改正。名歙浦本。即今十要中之流通本也。

甲午。五十六岁。

正月应丰南仁义院请。法施毕。出新安。二月后褰洒日。还灵峰。自辑幻住杂编。夏卧病。选西斋净土诗。制赞补入净土九要。名净土十要。夏竟。病愈。七月。述儒释宗传窃议。八月。续阅大藏竟。九月。成阅藏知津、法海观澜二书。

九月一日。撰阅藏毕愿文。计前后阅律三遍。大乘经两遍。小乘经及大小论两土撰述各一遍。

（录者注）大师阅藏毕然香愿文有云：“窃见南北两藏。并皆模糊失次。或半满不辨。或经论互

名。或真讹不分。或巧拙无别。虽有宋朝法宝标目。明朝汇目义门。并未尽美尽善。今辄不揣。谬述阅藏知津、法海观澜二书。僥不背佛旨。乞得成就流通。”

又大师佛顶玄文后自序云：“深痛末世禅病。方一意研究教眼。用补其偏。虽徧阅大藏。而会归处不出梵网、佛顶二经。”

冬十月。病。复有独坐书怀四律。中有“庶几二三子。慰我一生思”之句。十一月十八日。有病中口号偈。腊月初三。有病间偶成一律。中有“名字位中真佛眼。未知毕竟付何人”之句。是日口授遗嘱。立四誓。命以照南、等慈二子传五戒菩萨戒。命以照南、灵晟、性旦三子代座代应请。命闍维后。磨骨和粉面。分作二分。一分施鸟兽。一分施鳞介。普结法喜。同生西方。十三起净社。撰大病中启建净社愿文。嗣有求净土偈六首。除夕有良六居铭。有偈。

是岁多病。寄钱牧斋书云：“今夏两番大病垂死。季秋阅藏方竟。仲冬一病更甚。七昼夜不能坐卧。不能饮食。不可疗治。无术分解。唯痛哭称佛菩萨名字。求生净土而已。具缚凡夫损己利人。人未必利。己之受害如此。平日实唯在心性上用力。尚不得力。况仅从文字上用力者哉。出生死。成菩提。殊非易事。非丈室谁知此实语也。”

乙未。五十七岁。

元旦有偈云：“爆竹声传幽谷春。苍松翠竹总维新。泉从龙树味如蜜。石镇雄峰苔似鳞。课续三时接莲漏。论开百部拟天亲。况兼已结东林社。同志无非法藏臣。”“法藏当年愿力宏。于今旷劫有同行。岁朝选佛归圆觉。月夜传灯显性明。万竹并沾新令早。千梅已露旧芳英。诸仁应信吾无隐。快与高贤继宿盟。”

正月二十日。病复发。二十二日晨起病止。午刻。跌坐绳床角。向西举手而逝。世寿五十有七岁。法腊三十四。僧夏。从癸亥腊月至癸酉自恣日。又从乙酉春至乙未正月。共计夏十有九。

大师生平不曾乞缁素一字。不唯佛法难言。知己难得。亦鉴尚虚名之陋习。而身为砥也。西逝时。诚勿乞言。徒增诳误。

大师著述。除灵峰宗论十卷外。其释论则有：阿弥陀经要解一卷。占察玄疏三卷。楞伽义疏十卷。孟兰新疏一卷。大佛顶玄文十二卷。准提持法一卷。金刚破空论附观心释二卷。心经略解一卷。法华会义十六卷。妙玄节要二卷。法华纶贯一卷。斋经科注一卷。遗教经解一卷。梵网合注八卷。后附授戒法、学戒法。梵网忏法问辩共一卷。优婆塞戒经受戒品笺要一卷。羯磨文释一卷。戒本经笺要一卷。毗尼集要十七卷。大小持戒犍度略释一卷。戒消灾经略释一卷。五戒相经略解一卷。沙弥戒要一卷。唯识心要十卷。相宗八要直解八卷。起信论裂网疏六卷。大乘止观释要四卷。大悲行法辩讹一卷。附观想偈略释。法性观。忏坛轨式三种。四十二章经解一卷。八大人觉经一卷。占察行法一卷。礼地藏仪一卷。教观纲宗并释义二卷。阅藏知津四十四卷。法海观澜五卷。旃珊录一卷。选佛谱六卷。重订诸经日诵二卷。周易禅解十卷。辟邪集二卷。共四十七种。又定嗣注经目。有行愿品续疏。圆觉经新疏。无量寿如来会疏。观经疏钞录要。十轮经解。贤护经解。药师七佛经疏。地藏本愿经疏。维摩补疏。金光明最胜王经续疏。同性经解。无字法门经疏。十二头陀经疏。仁王续疏。大涅槃合论。四阿含节要。十善业道经解。发菩提心论解。摩诃止观辅行录要。僧史删补。缁门宝训。共二十一种。俱未及成书。

（录者注）上列著述。系依成时师之蕩益大师宗论序说及续传钞录。此外尚有净土十要。四书蕩益解。见闻录等辑著行世。

大师示寂。诸弟子请成时师辑灵峰宗论。辑成。成时师然香一千炷。愿舍身洪流。一、报师恩。助转愿轮。二、供妙法。生生值遇。三、转劫浊。救苦众生。四、代粉髑。满师弘誓。五、忏重罪。决生珍池。

腊月十二日。成时师撰大师续传。后一日撰灵峰始日大师私谥窃议。后二日撰灵峰宗论序。越一日撰灵峰宗论序说。

丙申。

丁酉。

是冬如法荼毗。发长覆耳。面貌如生。趺坐巍然。牙齿俱不坏。因不敢从粉髑遗嘱。奉骨塔于灵峰大殿右。

戊戌。

己亥。

是冬。灵峰宗论刻板成。

庚子。

辛丑。

康熙元年。壬寅。

大师入灭八年。壬寅七月。门人性旦病逝。先书嘱语。面乞成时师并胞兄胡净广粉遗骨。代大师满甲午腊月初三日所命。先是成时师邀净侣礼佛说佛名经。旦就坛然顶灯。以报法乳深恩。至是复有此嘱。谨就八月集众修药王本事七昼夜而作法焉。

雍正元年。癸卯。（即日本享保八年。）

是年孟春。日本京都灵峰宗论重刊版。老苾刍光谦序云。“（前略）昔尝读灵峰蕩益大师所著诸书。见其学之兼通博涉。其行之苦急严峻。因窃自叹虽荆溪、四明大祖师几不及也。（中略）古人有言曰。读孔明出师表而不堕泪者。其人必不忠。读令伯陈情表而不堕泪者。其人必不孝。读退之祭十二郎文而不堕泪者。其人必不友。余亦尝言读蕩益宗论而不堕血泪者。其人必无菩提心。”

（后略）

蕩益大师年谱终

蕩益大师文选

《序》《念佛即禅观论》

《非时食戒十六益论》

《慈悲缘苦众生论》

《阅藏知津自序》

《郑千里老居士集序》

《江宁纪赈后序》

《赠郑完德念佛序》

《赠张兴公序》

《台宗会义自序》

《放生社序》

《劝念豆儿佛序》

《悦初开士千人放生社序》

《四书蕩益解自序》

《退戒缘起并嘱语》

《念豆儿佛疏》

《建盂兰盆会疏》

《海灯油疏》

《玄素开士结茅修止观助缘疏》

《象岩禅人化斋十万八千僧疏》

《灵岩寺请藏经疏》

《永庆寺平治道涂疏》

《造毗卢佛像疏》

《书吴孟开居士泊岸卷后》

《题之庵冻云图》

《金刚经跋》

《十大碍行跋（十大碍行出宝王三昧念佛直指）》

《书慈济法友托钵养母序后》

《血书法华经跋》

《唐氏女绣金刚经跋》

《明庆寺重建殿阁碑记》

《祖堂幽栖禅寺大悲坛记（并铭）》

《端氏往生记》

《祭了因贤弟文》

《吊不忘文》

《祭颢愚大师爪发衣钵塔文》

《寿新伊大法师七袞序》

《预祝乾明公六十寿序》

《达源禅宿六袞寿序》

《结坛礼忏并回向补持咒文》

《礼千佛告文》

《惠应寺放生社普劝戒杀念佛文》

《劝戒杀文》

《耻庵说》

《文最说》

《圣学说》

《法器说》

《陈子法名真朗法号自昭说》

《孕莲说（亦名求生净土诀）》

《念佛三昧说》

《慈济说》

《孝闻说》

《谦光说》

《作法说》

《辛卯除夕茶话》

《为大冶》

《为父母普求拯拔启》

《吴兴智福优婆夷往生传》

《妙圆尊者往生传（并赞）》

《新安程季清传（并赞）》

《莲居庵新法师往生传》

《序》

有非常之人。然后有非常之事。又必有非常之事。方显非常之人。故云诸佛出世。光耀大千。三草二木。咸沾滋润。又云。众生成佛。方证菩提。地狱未空。誓不成佛。夫世出世间。非常之人。无过于佛。非常之事。无过于了生死成佛道。诸佛如来。自觉觉他。觉行圆满。故为世出世之所尊也。二乘如獐独跃。为众所讥。菩萨圆发三心。独邻于佛。然末世斗争坚固之时。毅然以佛心为心。佛志为志。诚如凤毛麟角。不可多得者也。宝公法师。住持观宗以来。道风远播。遐迩咸钦。四方学者。麇集请法。每值登座。虽广大讲堂。亦坐为之满。执经环立户外者。比比皆是。公虽说法如云。化通中外。而度生之心。犹未稍戢也。近来扩充两社。造就弘法人才之根本。更创办学戒堂。予初学比丘升进之机会。所谓有非常之人。然后有非常之事。又必有非常之事。方显非常之人也。非具大悲愿力。孰能于斯五浊刚强之世。大兴佛事也耶。今岁季春上浣之日。学戒堂俨然成立。辱公慈命。为诸初学比丘。教授文义。余思今时之人。不难有才。而难有德。际此舞勺之年。正好以德育而薰陶之。为将来进修之基础。不宜蹈袭时弊。专以文学诳诱。最好将古德著述选作日授课本。俾知古德风慨之卓绝。气魄之苍劲。泾渭之分。朗朗于五中。邪正之辨。了了于藏识。未尝不油然而生其好善恶之心也。公黜其言。命就明溥益大师所著灵峰宗论选辑一册。作学戒堂日常教授。余退而从事选辑。共得六十篇。皆切于身心性命之说。且篇幅不长。辞句明显。藉作坚固信愿之金汤固可。即认为出世之前茅。亦未尝不可也。录成稟恳宝公印可。然后付诸手民。噫。亦难矣。

学人钟镜 撰

《念佛即禅观论》

或问蕩益子曰。参禅教观。与念佛法门。同邪异邪。答曰。同异皆戏论也。即亦同亦异。非同非异。亦戏论也。以三种法门。无不离四句故。若知一切法。无非即心自性。仍可四句而诠显之。何者。梵语禅那。此云静虑。静即是定。虑即是慧。静即止。虑即观。静即寂。虑即照。是故定慧也。止观也。寂照也。皆一体而异名也。或谓寂照约性。余二约修。止观约因。定慧约果。不过一往语耳。夫吾人现前一念心性。虽昏迷倒惑。灵知终不可灭。虽流转纷扰。本体终未尝动。此岂非寂照真源。止观血脉。定慧根据乎。究此现前一念心性。名为参禅。达此现前一念心性。名为止观。思维忆持此现前一念心性。名为念佛。盖念者始觉之智。佛者本觉之理也。就此念佛法门。有念自佛他佛自他佛之不同。若单念自佛。与参禅止观全同。若单念他佛。与参禅止观亦异亦同。若双念自他佛。与参禅止观非异非同。夫念自佛者。是四念处观。所谓观身观受观心观法。若一切法门。不为四念处所摄。即外道法。故知与禅观同也。夫念他佛者。或念相好。或法门。或实相。或不能作此三种念者。则但持名号。若念相好。一往似与禅观异。然必止息异缘。专观彼佛。则仍与止观同亦仍与静虑同也。念法门者例此可知。若念实相虽托他果佛为异。然终无两种实相。究竟是同。若持名号。一往亦与禅观异。然无论解与不解。而所持之名。当体无非一境三谛。能持之心。当体无非一心三观。故曰。明珠投于浊水。浊水不得不清。佛号投于乱心。乱心不得不一。是则心无异缘即是静是止。名号历历即是虑是观。亦究竟同也。夫双念自他佛者。了知心佛众生三无差别。乃托他佛。助显本性。由悟本性。故与禅观非异。由托他佛。故与禅观非同。是谓胜异方便。无上法门。文殊般若经。般若三昧经。观无量寿佛经等皆明此圆顿了义。而妙宗钞。申之为详。凡栖心净土之士。不可不熟究而力行之也。

《非时食戒十六益论》

客问杜多子曰。吾闻杀盗淫妄。名为性罪。饮酒昏迷。失智慧种。食众生肉断大慈悲。是以如来制戒。七众同遵。固无惑焉。至于常食养身。有何过咎。而非时食戒。如此严邪。愿闻其旨。杜多子曰。吾正欲申斋法之要。以轨行人。时哉问也。夫斋法是十方三世诸佛弟子。通行大道。出生死法之要津也。愚夫逐逐口腹。甘为饮食之人。既畏此律检。岂辨其利益。今原如来立制本意。尽善尽美。何能殫述。略而举之。大益有十。一断生死缘。经云。一切众生。皆因淫欲而正性命。又云。三界众生。皆依饮食而得存活。所谓段食。触食。思食。识食。由此观之。淫欲固生死正因。饮食乃生死第一增上缘也。均为五欲所摄。特资此毒身。借之修道。不能全断。然设得食时。尚作旷野食子肉想。何容恣意于非时邪。二表中道义。台宗云。午前进食。表方便道。犹似有法可得。过中不食。表除中道外。更无所需。此之理观。全托事境。倘粗戒尚不自持。非同俗人。夜犹饮食。放纵之不及。即同外道。日啖一麻一麦之太过。行不适中。妙理何由契会。三调身少病。脾主信数数食。最能伤脾。故玄门以戒晚食为养生善术。岂名忍饭。四道业尊崇。赵州云二时粥饭是裸用心处。二时已裸。况三四邪。儒曰。饮食之人。则人贱之。今恪守斋法。专精办道。道业自隆。五坚固戒品。晚食助火助气。增长淫心。今寂尔清净。戒体坚牢。六堪能修定。断其裸食乱想。身心轻利。取定不难。七出生智慧。晚餐助昏盖。今清净惺寂。不彰观慧。又于四种食。如法作厌离想。即能断三界惑。八离鬼畜业。畜生午后食。鬼夜食。不持斋法。鬼畜无异。牵入其类。持此斋法。远离二趣生缘。九不恼檀信。谓长乞食者。设午后更复持钵。则终日但见沙门往还。必令施主生恼。今午后惟晏坐修道。能令僧俗皆安。十不扰行人。今时丛林晚餐。厨人惟事炊爨。终身碌碌。不异佣工。斋法若明。则无此烦扰。共修道业。是以诸佛出世。必立此制。乃至在家居士。犹令于月六斋日。受八关斋法。以种永出因缘。况沙弥比丘。可无惭无愧。非时受食邪。设有

病苦因缘。佛自立非时浆。七日药以济之。断无以晚食为药石之理也。愿高明者。深信而力行之。

《慈悲缘苦众生论》

自佛性之理不明。同体之谊斯晦。但知好善恶恶。罔知与乐拔苦。异类傍生。藐若草芥。圉圉罪苦。视作当然。谁知蠢蠢含生。知觉无别。贸贸恶党。人类是齐。迷性灵而有意招愆。已为可憫。因夙障而无端罹网。尤属堪哀。乃有目覩凄惶。耳聆哀叫。不惟漠不关怀。方且快称应尔。呜呼。悲名拔苦。舍此辈以何缘。慈名与乐。向善趣而奚益。戒本经云。菩萨于恶人所。起慈悲心。深于善人。良有以也。未探斯旨。借口愆非。自恃暂居福报。邪慢盈怀。庆他剧受苦轮。罗刹无异。岂有稍悟常住慈心。而无同体切肤之痛者邪。或曰。慈悲与拔。乃果上之功能。惭愧劝惩。实因中之妙行。故尊崇贤善。名之为惭。轻拒暴恶。名之为愧。惭愧自严。方能断恶修善。慈悲利物。乃是接世度生。何得初心。借口大圣。噫。误矣。夫慈悲惭愧。同称善心。因中乃可同修。果上方能同满。若如子论。则菩萨不修。四无量心。佛果不名具足惭愧。失既非细。罪乃弥天。诘知慈悲惭愧。恰恰相成。有惭愧者。方有慈悲。无慈悲者。即无惭愧。盖由了达心佛众生三无差别。观佛即心是生惭愧。观生即佛。是起慈悲。尊崇本有贤善之性。随愿与一切众生性德之乐。轻拒迷真暴恶之习。随愿拔一切众生性德之苦。有一分惭愧。方有一分慈悲。有十分慈悲。方为十分惭愧。汝今见此同禀血气。同抱灵觉之流。背自真心。枉受困苦。不思拯拔反起傲心。不惟无慈悲。正属惭愧耳。觉悟明心性。确知生佛体同。见此未来诸佛。枉堕三涂八难。便当惕目伤心。胼手胝足。如饥食渴饮。欲罢不能。何忍视作泛常。反以救援为迂务邪。只恐前生之善报有限。他世之苦果无穷。既永隔于圆悲。诸佛亦难授手。今日所以笑傲苦伦者。他日复为苦伦所笑傲也。悲夫。

《阅藏知津自序》

心外无法。祖师所以示即法之心。法外无心。大士所以阐即心之法。并传佛命。觉彼迷情。断未有欲弘佛语。而不知深究佛心。亦未有既悟佛心。而仍不能妙达佛语者也。今之文字阿师。拍盲禅侣。竟何如哉。呜呼。吾不忍言之矣。昔世尊示涅槃。初祖大迦叶白众云。如来舍利。非我等事。我等宜先结集三藏。勿令佛法速灭。嗟嗟。傥三藏果不足传佛心。初祖何以结集为急务耶。窃谓禅宗有三藏。犹奕秋之有棋子也。三藏须禅宗。犹棋子之须活眼也。均一棋子也。善奕者。著著皆活。不善奕者。著著皆死。均此三藏也。知佛心者。言言皆了义。不知佛意者。字字皆疮疣。然为愆随语生见。遂欲全弃佛语。又何异因噎废饭哉。夫三藏不可弃。犹饮食之不可废也。不调饮食。则病患必生。不闲三藏。则智眼必昧。顾历朝所刻藏乘。或随年次编入或约重单分类。大小混襍。先后失准。致展阅者。茫然不知缓急可否。故诸刹所供大藏不过仅存名句文身。封緘保护而已。无由令阅者。达其旨归。辨其权实。佛祖慧命。真不啻九鼎一丝之惧。唯宋有王古居士。创作法宝标目。明有蕴空沙门。嗣作汇目义门。并称良苦。然标目仅顺宋藏次第。略指端倪。固未尽美。义门创依五时教味。粗陈梗概。亦未尽善。旭年三十。发心阅藏。次年晤壁如镐兄于博山。谆谆以义类詮次为嘱。于是每展藏时。随阅随录。凡历龙居九华。霞漳。温陵。幽栖。石城。长水。灵峰。八地。历年二十七禩。始获成稿。终不敢剖判虚空。但藉此稍辨方位。俾未阅者。知先后所宜。已阅者。达权实所摄。义持者。可即约以识广。文持者。可会广以归约。若权若实。不出一心。若广若约。咸通一相。名为阅藏知津。

《郑千里老居士集序》

人不立志为圣贤佛祖。则富贵淫之。贫贱移之。威武屈之。遇得意欣然志满。遇失意纷然怨

尤。求能自反自讼自安自得者鲜矣。况随事自觉觉他也哉。吾细读千里老居士稿。知其非山人词客。盖谪仙而归心大觉者也。生平绘普门像最多。像必有赞。布袋像亦然。赞必警发迷情。其词切至。令人毛骨悚然。次多达磨像。像赞必敲击向上一路。令人因指见月。绘山水必咏。咏皆清脱回超情累。非词句能到也。而予尤服膺者。则在自劝自警自悔自咎诸句。良以其心。念念欲入山修道。幻缘未遂。不免赉志长往。呜呼。苟不与老居士同一出世胸怀。安知其生平之苦。苟不知其生平之苦。又安知其真思出世哉。长公完德。知父志。知父志。令予次其稿传之。首普门赞。次布袋赞。次达摩赞。次题画诸诗。其他鞭影图。天鼓音图等。绣枣别行。兹不重出。试展玩之。真谪仙归心大觉。决非世间山人词客也。呜呼。佛道长远。只在目前。虽在目前。旷大劫行。终不可尽。世有不知其难者。恐未曾实晤其易者耳。千翁已知其难。虽欲不谓之已悟其易。岂可得乎。善论者。谓千里品格丰致。不在与可南宫下也。

《江宁纪赈后序》

心性一耳。而危微异焉。异者尤冰之与水也。湿性不可得而异也。惟异故。上智安富尊荣。下愚贫穷困苦。惟不可得异故。上智必以下愚为兴慈运悲之地。下愚必藉上智为救苦免难之主。华严云。因于众生而起大悲。因于大悲生菩提心。因菩提心成等正觉。一切菩萨。若无众生。必不能成无上菩提。旨哉其言之矣。辛卯春。长干浹旬霪雨。民不聊生。盖自作之孽也。制台马公。及王危诸公。悯兹无告。设赈粥场一十余所。凡经百日。共捐万金之外。济饥民七十余万。嗟乎。非仗此不可得异之性。何由使命将绝而仍续。身濒死而复生乎。且食粥顷。纵顽冥不知口称佛号。心感慈恩者。只此一餐。便结未来成佛胜缘。金刚种子。决不可坏。非普门示现宰官行菩萨道。奚能转罪为福。转灾为祥。若此神速也。虽然。民未厌罪。天未厌乱。上挽天意。下拯愚民。惟有力大人是赖。予既深庆是举。尤望恒有是举。尤望莫不如是举。则庶几风雨顺时。可永无用是举矣。

《赠郑完德念佛序》

尝读十六观经云。诸佛正徧知海。从心想生。是故众生心想佛时。是心即是三十二相。八十种好。是心作佛。是心是佛。噫。此真念佛三昧之秘要也。盖言作佛。不言是佛。则谓佛非固有。何异权乘。但言是佛。不言作佛。则谓佛非修证。何殊魔外。故大佛顶经。发明世出世法。知其本因。随所缘出。夫知其本因。则十界无不即心而是。谓佛界非心是乎。随所缘出。则十界无不由心而作。谓佛界非心作乎。予已已。晤千里郑老居士见所绘圣像。微细精妙巧逾天工。恍悟心作心是之旨。长公完德。尤穷工极致。完德久参念佛是谁公案。予谓苟信是心作佛。是心是佛二语。而更参谁字。可令人捧腹大笑。大集经偈云。若人但念弥陀佛。是名无上深妙禅。至心想像见佛时。即是不生不灭法。大势至法王子云。忆佛念佛。现前当来。必定见佛。去佛不远。不假方便。自得心开。永明禅师云。一念相应一念佛。一日相应一日佛。寿昌禅师云。念佛心。即是佛。夫何疑哉。夫何疑哉。

《赠张兴公序》

论语开章。即明时习之学。而孔门称好学者。不过颜子一人。学之道。固难言哉。老聃谓为学日益为道日损。夫学与道。果可歧也。何以称大学之道也。不迁怒。不贰过。损乎益乎。亲民止至善。益乎损乎。风雷益。君子以见善则迁。有过则改。山泽损。君子以惩忿窒欲。惩忿窒欲。改过之大者也。改过则复于本善。名为迁善。非别有善可迁。故明损益不二者。可知为学为道之一致矣。世之言学者。不然。习词章。攻举业。以取富贵也。摹字帖。精诗文以成名士也。考古今。博

典籍。以鹜多闻也。究兵法。商政治。以立事功也。尚气节。敦廉信。以鸣高洁也。谈名理。辟释老。以续儒焰也。看公案。著语录。以附禅宗也。守丹田。调呼吸。以固形神也。嘻。天下国家可均也。爵禄可辞也。白刃可蹈也。圣贤仙祖亦可袭而似也。顾孔颜之学不存焉。故曰。中庸不可能也。然中者。喜怒哀乐未发之谓。庸者。喜怒哀乐发皆中节之谓。发皆中节。则恒止恒一。不违于未发之中。不迁不贰。则戒慎恐惧。善复于止一之体。夫止一之体。圣凡平等。故为天下大本。而中节之和。必从戒慎恐惧。乃克致之。是故孔子大圣人。犹以德之不修。学不讲。闻义不能徙。不善不能改为忧。岂故作谦辞。诚知心体本妙。学力未易穷尽耳。故曰。发愤忘食。乐以忘忧。不知老之将至。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天台师云。研真穷妄。名之为学。真穷妄尽。名为无学。嗟乎。无学非可浪阶。则斯学宁有已时。逝者如斯之叹。孔子之言学也深矣。通乎昼夜之道。而知死生尚无二致。岂以老少。异其心哉。予己已见居士。知为志学之士。癸未应普德请居士日来听法。咨请尤多。然举业未放下。学力盖未专也。乙酉冬。予居祖堂。丙戌春。居士来晤。始专以斯学为务。今望六之年。更觉津津有味。欲罢不能。予于金陵缁素。求年弥高志弥笃。不肯自封于一得者。居士一人而已。居士之好学。惟予喜之。而予之言学。亦惟居士能深信之。予安得人人如居士者与之言学。近可忘灵峰之僻。远可缓极乐之归。乃如居士者。不可多得也。予是以念念思极乐。时时忆灵峰也。予与居士不隔者学脉。居士纵不能偕于灵峰泉石。必将同我极乐珍池也夫。

《台宗会义自序》

或问蕩益子曰。吾闻讲法华者。莫善于台宗智者大师。妙悟后。以不思議四无碍辩。宣玄义文句。章安尊者。记为各二十卷。不异阿难结集。迨荆溪尊者。又转冀以释签。及文句记。于是教观大明。称为中兴烈祖。依之修证。得道如林。圣人复起。不能赘一辞矣。曩见子纶贯跋。亦云黄鹤楼诗。李白阁笔。今无故复事管城何哉。蕩益子曰。噫。此予万不得已之苦心也。方予寓温陵述论贯也。欲诱天下学人。无不究心三大部也。屈指十余年矣。舌敝耳聋。曾不得两三人。正事教观。辄以浩繁而兴望洋之叹。倘不稍事节略。则玄签妙乐诸圆顿法。甘使其终置高阁乎。曰若是。但节录文句及记。例如妙玄节要可耳。何更科易文。窜入己意。直名为会义邪。曰。是尤不得已也。古者疏与经各行。若经义奥。发挥不厌深详。经文显。分科点示而已。后人强以疏合经。遂使经文句读割裂。今欲随文演义而仍不伤经文血脉。科安得不稍更乎。智者大师辩才敷演章安结集。虽全合大师之义。未必皆是大师之文。故笔力古朴不事雕巧。惟久读方知其妙。初心之士。对卷茫然。文安得不稍易乎。荆溪尊者。精金百炼。文义俱深。然微有六朝风气。稍拂时机。至其阐泄言外之旨。并非寻行数墨者所能知。不几亦为窜入己意乎。夫法华经藏深固幽远。智者大师契其源。岂尽宣其委。章安尊者记其概。岂尽录其详。即荆溪尊者阐其要。亦岂尽析其曲折哉。兹以凡愚。千虑一得用逗时机。安得避背古之嫌。不竭寸明。附窃取其义之科也邪。知我者其惟会义。罪我者其惟会义已。

《放生社序》

佛以杀生为首戒。儒以好生为大德。成汤解网。子产畜鱼。凡全吾恻隐而已。充恻隐之心。仁不可胜用。引申触类。便是大慈大悲。人心佛心。有二心哉。人心不异佛心。则娑婆不异极乐。谁谓劫浊不可转也。欲即人心证佛心。转劫浊成净土。术莫妙于放生。放生一法。唯扩与久。一杯水不救车薪火。设人各一杯焉。一杯不已。再一杯焉。杯水多。车火未有不灭者。今杀运纷纷。并同分恶业招感。非慈三昧水。孰能熄之。非知宣尼心学。瞿昙心法者。孰能行之。济生庵放生社。绝而复续。续之者皆儒门高足也。诚以弘毅接忠恕之传。使此社由扩而久。则经天纬地。旋乾转坤事

业。尽在其中。苟不负此社。斯不负孔门道脉。灵山付嘱。究竟为不负本有惻隐之心矣。

《劝念豆儿佛序》

心之本觉曰佛。心之始觉曰念。顾本觉之在人心也。似异而恒同。乃始觉之随人用也。虽同而恒异。是故背尘合觉。便名始觉。背觉合尘。便号无明。无明无体。即以始觉为体。始觉无相。即以无明为相。是故众生念五欲时。即名欲界无明。念四禅四空。即名色无色界无明。念断常。即名邪见无明。念涅槃即名界外无明。唯有念佛之时。即名始觉。故曰。诸佛正徧知海。从心想生。众生心想佛时。是心即是三十二相。八十种好。是心作佛。是心是佛。是故一切法门。无不从此念佛法门流出。无不摄入念佛法门中。一念相应一念佛。一日相应一日佛。直捷圆顿。离见超情。马祖即心即佛。盖深得乎此也。夫知即心即佛。断无不念佛时矣。而迷者误认缘影为心。又妄谓心既即佛。便不须念。故不得已。转为方便。曰非心非佛。又曰。不是心。不是佛。不是物等。此曲为中下解粘去缚。非直指人心。见性成佛之本旨矣。后世逐块韩卢。反以非心非佛。乃至种种险句为奇特。以即心即佛为平常。何异嗜巴豆大黄。吐弃膏粱美味者也。桐城有二人结伴为客。一死。伴葬之。携资还其妇。妇疑。伴愤甚。往尸处陈祭哭诉。鬼与伴问答。如生前。乃同归作证。中途遇事。偶一念阿弥陀佛。鬼大唤。何放光怖我。更速转数念。鬼惧曰。汝一念。胸辄舒五色光十余丈。眩我心目。不能复近汝矣。归语我妇。令自来。当为汝雪冤。伴因此醒悟。出家为高僧。嗟。甫举一念。光轮便舒。故寿昌大师云。念佛心。即是佛也。岂今时念佛。他时成佛哉。惜鬼不种善根。不闻佛名。故惊怖。倘本念佛人。仗此良缘。宁不顿超乐土邪。毕贯之居士。参尽天下衲僧。乃死心念佛。求生净土。兼劝人以豆念佛结佛缘。人身一豆耳。当念佛时。身即放光所谓佛身充满于法界者。非乎。今以豆念佛。豆必放光。以放光豆。作放光食。入众僧腹。无论其人念佛不念佛。皆必恒放光明。令遇斯光者。有心无心。皆得解脱。光光相照。成无尽灯。则生界顿空。更不必别谈向上。便是向上极则公案矣。僧问赵州。如何是毗卢师法身主。州云。阿弥陀佛。阿弥陀佛。请以此诚言为证。

《悦初开士千人放生社序》

予幼崇理学。知天地之大德曰生。惻隐为仁之端。翻疑释氏。侈谈无生。不近人情。稍长见儒者虽言民胞物与。及其恣口肥甘。则竟托远庖厨为仁术。曾不能思刀砧号叫之苦也。虽不忍一念。必不可灭。然为贪忍异说所蔽。终不能伸。而放生嘉会。每创自释子。且推历劫亲缘。视以同体四大。究极以皆有佛性。其为好生懿德。必使大地含灵。尽证无生而后已。噫嘻。由此言之。非达无生。曷能好生。非真好生。曷证无生也哉。从此不做名教。飘然剃发。盖诚有见于出世大慈大悲。方是大忠大孝。大仁大智。故不肯以夜郎自封也。悦初开士。誓劝千人放生。同修慈心三昧。予谓此三昧。当使刹尘共证。何止千人。千人云者。且就凡夫现前。分量所及而已。千数既毕。顶礼千佛。俾六道悲仰。与诸佛慈力。果彻因该。供养千僧。俾悟事理和融。生佛不二。好生无生。若事若理。皆已竖穷横徧矣。

《四书蕩益解自序》

蕩益子。年十二谈理学。而不知理。年二十习玄门。而不知玄。年二十三参禅。而不知禅。年二十七习律。而不知律。年三十六演教。而不知教。逮大病几绝。归卧九华。腐滓以为馔。糠粃以为粮。忘形骸。断世故。万虑尽灰。一心无寄。然后知儒也。玄也。禅也。律也。教也。无非杨叶与空拳也。随婴孩所欲而诱之。诱得其宜。则哑哑而笑。不得其宜。则呱呱而泣。泣笑自在婴孩。

于父母奚加损焉。顾儿笑则父母喜。儿泣则父母忧。天性相关。有欲罢不能者。伐柯伐柯。其则不远。今之诱于人者。即后之诱人者也。傥犹未免随空拳黄叶而泣笑。其可以诱他乎。维时彻因比丘。相从于患难颠沛。律学颇谙。禅观未了。屡策发之。终隔一膜。爰至诚请命于佛。阐得须藉四书助显第一义谛。遂力疾为拈大旨。笔而置诸笥中。屈指十余年。彻因且长往矣。嗟嗟。事迈人迁。身世何实。见闻如故。今古何属。变者未始变。不变者亦未始不变。尚何一分无常。一分常之边执也哉。今夏述成唯识心要。偶以余力阅旧稿。改窜未妥。增补未备。首论语。次中庸。次大学。后孟子。论语孔氏书故居首。中庸大学皆子思所作居次。子思先作中庸。戴礼列为三十一。后作大学。戴礼列为四十二。大学首章在明明德。承前章末予怀明德而言。本非一经十传。旧本亦无错简。王阳明居士已辨之矣。孟子学于子思。故居后。解论语曰点睛。开出世光明也。解庸学曰直指。谈不二心源也。解孟子曰择乳。饮其醇存其水也。佛祖圣贤皆无实法缀人。但为人解粘去缚。今亦不过用楔出楔。助发圣贤心印而已。

《退戒缘起并嘱语》

智旭。生于万历己亥。二十四岁壬戌为天启二年。痛念生死事大。父未葬母不养。决志出家。时紫柏尊者已寂圜中。云栖老人亦迁安养。憨山大师远游曹溪。力不能往。其余知识。非予所好。乃作务云栖。坐禅双径。访友天台。念念趋向宗乘。教律咸在所缓。后因几番逼拶。每至工夫将得力时。必被障缘侵扰。因思佛灭度后。以戒为师。然竟不知受戒事。何为如法。何为不如法。但以云栖有学戒科。遂从天台躡冰冒雪。来起五云。苦到恳古德法师为阿闍黎。向莲池和尚像前。顶受四分戒本。此二十五岁。癸亥腊月初八也。甲子腊月二十一。重到云栖。受菩萨戒。乙丑春就古吴阅律藏四旬余。录出事义要略一本。此后仍一心参究宗乘矣。戊辰春。雪航檝公。留住龙居。再阅戒藏一遍。始成集要四本。己巳春。送惺谷寿公至博山剃发。无异禅师见而喜之。即欲付梓。予曰。未可也。是冬同归一筹师结制龙居。更阅律一遍订成。庚午正月初一。然臂香刺舌血。致书惺谷。三月尽。惺谷同如是昉公从金陵回。至龙居。请季贤师为和尚。新伊法主为羯磨闍黎。觉源法主为教授闍黎。受比丘戒。予三阅律。始知受戒如法不如法事。彼学戒法。固必无此理。但见闻诸律堂。亦并无一处如法者。是夏为二三友。尽力讲究。不意或寻枝逐叶。不知纲要。或东扯西拽绝不留心。或颇欲留心。身婴重恙。听不及半。其余缘众。无足责者。予大失所望。解夏后。法坛持大悲咒。惺谷以此书呈金台法主。随付梓人。次年予入坛持大悲咒十万加被之。然已发念退休。越二年癸酉。安居作八闍供佛像前。然香十炷。一夏持咒加被。自恣日更然顶香六炷。拈得菩萨沙弥闍。深自庆快。愿永作外护。奉事如法比丘。殊意未运决难挽回。正法决难久住。予又病苦日增。死将不久。追思出家初志。分毫未酬。数年苦心。亦付唐丧。抚躬自责。哀哉痛心。恐混迹故乡。虚生浪死。故决志行遁。毕此残生。以手书集要全帙。谨付彻因海比丘。仍涕泣而嘱曰。呜呼。佛法下衰。斯时为盛毗尼一脉。不绝如丝。教道禅宗。尤为混乱。予数年苦心。未能砥狂澜于万一。仅成此书。并问辩音义各二卷。一文一字。罔敢师心。一义一法。咸符圣教。盖不惟律部精髓。亦禅教纲维。由斯户可升堂入室。执斯镜可照胆辨邪。惜公根性稍钝。仅知开遮持犯条目。未达三学一贯源委。且福相未纯。智慧力薄。缺于辩才。短于学问。岂能即弘传斯道。但念公之从予游者五夏。有三事足取焉。几番恶辣钳锤。难堪难忍。绝无退心。纵未顿改旧观。番番略有进益。有人如法受具。未肯细心行持。惟公听集要后。轻重诸戒。悉思躬行。予癸酉甲戌。匍匐苦患。公独尽心竭力相济于颠沛中。毫无二心。充此三善之致。何必不可荷担正法。但须解行双修。戒乘俱急。虚其心。实其志。扩其眼界。牢其脚根。尽在我修持。任外缘自集。万勿轻举妄动。贻羞法门。傥烦恼未伏。慧眼未开。辩才未具。学问未充。纵有福运。须力却之。况作意邀求邪。苦身形。坚愿力。依念处而精进行道。以律藏为法身父母。临深履薄。守兹一脉。傥遇英哲。当殷重付嘱之。无

其人。宁供塔庙尊像中。慎莫授非人也。天定能胜人。人定亦能胜天。予运无数苦思。发无数弘愿。用无数心力。不能使五比丘如法同住。此天定也。然此思此愿此心此力。岂遂唐捐。公若善继吾志。敬守之。以竣后贤。庶几亦可称人定乎。始终不忘吾嘱。千里同风。否则尘劫永隔矣。勉哉。

《念豆儿佛疏》

雪山有药。名毗伽摩。眼若见之。眼得清静。鼻若臭之。鼻得清静。身若触之。身得安隐。若以涂鼓。军中击之。所有毒箭。应声拔出。嗟嗟。一茎草耳。何以厥功若此。愚者未免疑之。阿弥陀佛。万德尊主。因积僧祇。果圆十劫。愿王无尽。福慧无穷。散心一称其名。亦灭八十亿劫生死重罪。彼疑一茎草者。又安能深信无疑惑哉。有念佛者。不纪以珠。纪以豆。又将豆供海众。使其沦肌肤。浹骨髓。乃至徧身毛孔。咸放佛光。八万四千户虫。咸得度脱。此之功德。难议难思。念豆施豆。功德平等。豆为法界。十方诸佛。三世导师。皆在一粒豆上转大法轮。现宝王刹。此豆邪。非豆邪。非豆非非豆邪。能信此一粒豆者。可以无疑于一茎草矣。重说偈曰。此豆泥丸突出难分割。非豆咽下分明无处躲。非豆非非豆。大家倾出摩竭斗。

《建盂兰盆会疏》

予观世出世。至德要道。皆无有胜于孝慈者也。世间非孝慈。无以成圣贤。出世非孝慈。无以作佛祖。顾孝慈之名一耳。实则有四焉。养父母。育子孙。令皆得欢喜者。世界悉檀也。前可继。后可传。令皆得生善者。为人悉檀也。顺几谏。严庭训。令皆得灭恶者。对治悉檀也。底豫允若。佑启咸正。令皆得入理者。第一义悉檀也。又一世之父母固然矣。推而极之。不有无始以来历劫生身之重恩乎。一家之子孙固然矣。扩而充之。不曰法界含灵皆犹吾赤子乎。是以儒者。且尽其道于目前。佛氏并充其致于累劫。儒者且举其端于宇内。佛氏并穷其量于刹海。儒非故为拘虚。而佛非故为荒诞也。儒者引而不发。以示厥始。佛氏充无不尽。以究其终。不啻如金声玉振焉。所以自大法东渐。千有余载。达人高士。罔不会心。至若昌黎晦庵辈。虽极力诋之于前。不免倾心味之于后。良以孝慈宗旨。终无间然故也。今七月十五日。为大目犍连度母设供之辰。夫目连果证应真。六通第一。而欲报慈恩。尚须三宝众僧之力。况吾辈乎。吾辈生匪空桑。心非顽石。念罔极之深恩。怀终天之永戚。自非托事盂兰。曷以略伸积愆。所言盂兰盆者。此翻解倒悬器。盖冥涂之苦。不啻倒悬。今以净器备陈佳供。能令剧苦永脱故也。凡厥孝子慈孙。慎勿徒为大言。以自饰曰。吾父吾祖。灵应在天。何当久滞三途。咦。难言之矣。既未闻出世四谛法门。又未必遵行三归五戒十善。轮回之苦。谁能免者。傥于此日。悬悬致望。子若孙之福济。而竟置之漠然。于心安乎。且经又言之矣。若父母现在者。福乐百年。若七世父母。自在化生。入天华光。此则功德利益。又不止仅解倒悬而已。仁人君子。宜何如努力以共成斯会也。诗曰。孝子不匮。永锡尔类。吾甚为儒之希圣贤。释之希佛祖者望之。

《海灯油疏》

劫初人身有光。不假日月。身光渐减。日月出生。而日月有时不照。则继以膏火。此膏火功德。不惟等于日月而已。日月属悲田。灯火供养。悲敬双具。又况地藏大士。以无缘慈力。同体悲心。示居九子峰头。徧救尘沙含识。肉身灵塔。四海归依。由是有海灯之供。当知一茎光照。全彰自性妙明。缘善既孚。正了同显。傥谓是事相。是尘缘。无关修证者。则离事谈理。离境觅心。理若龟毛。心同兔角。谁与万善庄严。成两足果哉。昔有盗寺物剔佛灯者。尚感多劫身光之报。况以

好心施供。藉大士慈悲。俾焰焰普烛幽涂。方将续如来慧灯。耀法界宝炬。若自若他。同开长夜幽关。又岂止生死中乐报已邪。请速发心。毋贻后悔。

《玄素开士结茅修止观助缘疏》

教观之道不明。天下无真释。如学思之致不讲。天下无真儒也。儒之道在尽心知性。故笃行一事。必在学问思辩之终。大易略思辩。益以宽居。宽居即思辩异名也。以其心领神会。故曰宽以居之。以其善巧决择。故曰慎思明辩。圣学渊源。必须向此关透去。方无鹵莽灭裂之虞。佛道以见性明心为指归。以信行法行为方便。信行秉教。岂废观心。法行观心。岂容离教。是以西天诸祖。无不贯通三藏。深入诸禅。南岳天台弘通般若法华。亦未尝不以观心为要。目足并运。入清凉池。否则钻他故纸。终招说食数宝之讥。冷坐蒲团。未免暗证无闻之祸。学不思则罔。思不学则殆也。法流东土。门庭渐歧。立法者本属一时救病权宜。展转相传。遂成水火。宗教相非。性相相角。台贤相排。原其故则各是。执其辞则并非。而又教下之人。罔思修证。宗乘之士。多落险涂。致令行果无成。教道几熄。惟台岭一宗。始从智者章安。中历荆溪四明诸老。近复得妙峰幽溪诸大师。相继而兴。教观双举。信法两被。故能超贤首慈恩诸教之观道寥寥。亦胜曹洞临济等宗之教法贸贸。东南一丝。信可系佛法九鼎于不坠。末世津梁。舍此安从邪。玄素开士。儒林隽雅。忽悟无常。顿从鬚落。依栖台岭。足不出幽溪之户者数年。抱病参求。晨昏不废。学问思辩之功。可称弗得弗措者矣。笃行一事。今正是时。拟遵如来顾命。以头陀行。住阿兰若。但欲正修。先须方便。五缘之内。四事为先。是在有志为真儒者。助成此真释事业。余每谓非真释不足以治世。是以一切三宝。常能拥护世间。而真儒亦足以足出世。是以一切有道国王大臣长者居士。常能忆持佛嘱。具正眼者。必能深达此意。知世间福田有在矣。

《象岩禅人化斋十万八千僧疏》

人但知佛法重。不知僧之重也。但知僧以佛法重。不知佛法以僧重也。无僧则法轮息。法轮息斯佛慧命绝矣。故较福田于末世无尚供僧也。僧固不同。有真实僧。有清净僧。有哑羊僧。有无惭僧。夫真实名胜义。清净名世俗。非胜义则世俗不尊。非世俗则胜义无寄。故应真大士。地上菩萨。每现身世俗中。不但同修清净。亦且混迹无惭。所以警肉眼凡夫。令知僧相不可忽也。是故为僧者。应善自料简。诚无惭哑羊之行。由清净而进真修。供僧者。应一切恭承。视哑羊无惭之俦。如真实之偕净侣。然后触目所遇。罔非胜田。职此之由。感贤格圣。愧心生分别。虽供五百罗汉。不如值一凡夫僧矣。象岩开士。欲置僧田百亩。历三祀未成。因询余所以难成之故。予为屈一指曰。僧田置。必代得善继。否非废则私。又为屈第二指曰。一亩半亩人畏不前。又为屈第三指曰。庵田不徧十方。狭且陋。开士憬然曰。然则当如何。余曰。莫若放开怀抱。直下消豁。普化若腴若瘠之人。等供在彼在此之众。一文一粒。总投胜田。杜未来愚人私废造业之愆。开现在是人多寡随心之善。驯致之。数奚止十万八千。地奚局江左浙右。时奚限三载告完。念念中普与法界含识。供养法界僧宝。尽未来际。无有疲厌。一一檀那。一文一粒。悉能徧供一切僧伽。一一僧伽。一齿一颊。悉能徧受一切供养。论施福洪纤无碍。论受用凡圣交参。只此现前日用。的是普贤所行境界。其谛信力行之。

《灵岩寺请藏经疏》

一切如来。从无言说道。方便说法。一切菩萨。从语言三昧。悟入无言。言说性空。是真解脱。若离文求理。即暗证痴禅。非正法眼藏也。予本弃儒学佛。亦妄谓单传之道。实出教外。一味

作蒲团活计。一切经论。置诸高阁。后见真寂博山等耆宿。反照古今得失。方知末世禅病。正坐无知无解。非关多学多闻。与唐宋学人。厥证相反。依文解义。三世佛冤。离经一字。即同魔说。善知识语。诚不我欺。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儒宗实语。亦于此益信。乃发心徧阅大藏。备采众药。自疗疗他。适欲先注梵网提律学纲宗。以闾问佛。定安居处。乃九闾中。独得灵峰山灵岩寺之百福院。拟于此一年注经。乃向他方。完阅藏初心。有六具周沙弥。捐资若干。倡请大藏。留予久住。雪航法主。为集众缘。令此无佛法地。忽作六种震动。冤与魔而并遣。罔与殆而双祛。佛印儒宗。交芦倚树。信心缁素。谁不为之助喜也。

《永庆寺平治道涂疏》

持地菩萨。平地待佛。佛摩顶谓之曰。善男子。当平心地。则世界自平。此为事度人。示唯心法门。令因事入理也。唯兹事理二涂。混不类。分不开。以平地之法平心。一切唯心。以平心之法平地。一切唯地。唯心虽妙。犹待于粗。唯地之妙。始称绝待。且如永庆山前一条大路。本来坦坦。何须更平。然高下之见未忘。斯平治之功可效。功虽有作。行实无为。行积于无量劫波。心开于一言摩顶。因该果彻。唯是一乘。倪离地谈心。心复乌有。画空作绘。非圆顿乘。是役也。一砖一砾。同证究竟寂光。一两一铢。悉入首楞三昧。

《造毗卢佛像疏》

世人侈谈无相理。不达实相印。谬以豁达空为清净法身。谁知微妙净法身。具相三十二。托事表法。华藏玄门。此所以末法时。以造佛形像为第一功德也。庄严土木。即庄严法身。十身相海。全在一微尘里。是做一尘之施。可以入如来无尽相好光明。而一瞻一礼。可以证如来无边功德海藏。某开士。既欲塑毗卢像。但作如是观。不患助缘无人。诸上善。设欲悟如是理。但种此缘因。不患正因不显。此缘若就。此观若成。方信毗卢遮那佛。愿力周沙界。炽然说法。无有间歇也。

《书吴孟开居士泊岸卷后》

分段为此岸。则有余无余二种涅槃为彼岸。变易为此岸。则无住大般涅槃为彼岸。夫唯无住。则无所不住。亦唯无所不住。方成无住。故曰不彼岸。不此岸。不中流。而度众生。又曰。在天同天。在人同人。审如是何往非岸。何岸不可泊哉。是故不必问所泊何岸。第问能泊何法耳。以爱见泊。所泊无非生死岸也。以空观泊。所泊无非二乘岸也。以六度万行泊。所泊无非菩萨岸也。以甚深般若泊。所泊无非实相法界岸也。孟开之筑泊岸轩也。盖孝思也。有世间孝。未离爱见也。有出世间孝。空观幻度相应者也。有出世间上上孝。甚深般若是也。孟开斋戒已久。非甘为世孝者。由出世孝。遵出世上上孝。则是轩也。其般若舟乎。愿居士乘是舟。以佛度为桂桌。以佛行为兰桨。以诸佛洪名为高帆。以往生诸佛净土弘愿为迅风。则必以尊人同泊华池珍岸。然后尽十方世界。无非乐土矣。

《题之庵冻云图》

经明一切因果。世界微尘。因心成体。夫心既举体为一切因果世界微尘矣。更唤何者为心。又唤何者非心。故心也者。不可为典要。唯变所适者也。然唯变所适。而终不可变也。宣圣有得乎此。知此心性。不唯不可目为器。亦复不可目为道。但云智及之。仁能守之而已。知之好之。乐之而已。我非生而知之。好古敏以求之而已。学而时习之。学之问之思之辩之。行之而已。涉江居士

目其庵曰。之庵。问庐山静主湛公曰。如何是之庵景。公曰。纳曩住仰天坪。云冻于山腰。雨霏于山足。日朗于山顶。其之之变态乎。涉江喜。遂图之。予曰吾人芥尔一念。顿具十界百界千如。理具事造。无余无欠。炳然齐现。而无事安排也。如一念。一切诸念亦如是。如心法。一切法亦如是。如实法。一切假名亦如是。是谓。之庵。之冻。之云。之笔。之墨。之纸。之腕。之主。之客。之缁。之素。之能。之所。一一无非之之全体大用也。五眼不能尽观也。五耳不能尽听也。无之而非庵。无庵而非之也。湛公涉江。各各大笑。而以之图。归于念之。佛之子若。

《金刚经跋》

金刚般若大旨。应无所住而生其心一语。足以蔽之。盖无住。正所谓应住。生心正所以降心也。而生心二字。尤为下手工夫。以凡外不生出世心。故恒住生死。二乘不生上弘下化深心。故恒住涅槃。唯菩萨不住六尘而行六度。故能如所教住。名第一义住。亦名住于佛住。试玩经中劝生心处。不一而足。如云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又云应如是生清净心。又云信心清净。则生实相。又云为利益一切众生。应如是布施。又云以无我无人无众生无寿者修一切善法。乃至法不说断灭相等。而中间一一处。直云应生无所住心。由是观之。若不生心修六度。则住断灭相矣。故余尝谓此经。以实相为体。观照为宗。文字为用。旧云无相为体。[案：原纸本脱文]无住为宗者非也。

《十大碍行跋（十大碍行出宝王三昧念佛直指）》

佛祖圣贤。未有不以逆境为大炉鞴者。佛四圣谛。苦谛居初。又称八苦为八师。苟稍存喜顺恶逆之情。终与夏草同腐而已。安能如松柏之亭亭霜雪间哉。美玉不琢不成器。顽金不煅不致精。钟不击不鸣。刀不磨不利。岂有天生弥勒。自然释迦。欲为圣贤佛祖。必受恶骂如饮甘露。遇横逆如获至宝。方名素患难行乎患难。方可于秽土植净土因。方如莲出淤泥。超登不退。倘无事则驾言念佛求生净土。一遇不如意。辄悔愠咨嗟。吾恐三昧不成。生西未保。须于此十大碍行。一一自验。果于病时难时。乃至被抑时。唯增念佛心。明苦空观。不尤不怨。庶莲萼日滋。称三昧宝王矣。

《书慈济法友托钵养母序后》

戊子仲秋。慈济法友。乞予重书前序。予于是反躬自责。不胜涕泪交流也。予少有养志之愿。年二十而丧父。恨彻终天。廿四出家。舍母不养。盖欲克期取果。用报亲恩。不谓廿八岁母复捐世。哀哀之痛。肝肠寸裂。然犹曰。矢入深山。冀得一当。或可赎弥天罪愆耳。逮三十一。被道友牵逼。渐挂名网。而潜修密证之志。益荒矣。今者年满五十。先人弃我。足三十年。既不能如目犍连之自获果证。每思结一净坛。邀十友修净土忏法。无奈囊钵萧然。拙于行乞。每向中夜。展转悲号。而慈济乃以一钵千家。承欢膝下。真不思議乐也。善达缁素。乃以粒米茎薪。助渠孝养。真不思議福也。予无此福。故无此乐。宿生业重。夫复何言。敬于此福此乐。深生随喜。以此随喜善根。普施法界有情。同得此福此乐。直至累劫报亲恩。积因成正觉。永离不肖无福无乐之苦。于是拭泪而复书此。

《血书法华经跋》

一切佛语。皆群灵眼目。千圣慧命也。况无上妙法乎。一切读诵受持。皆般若真因。度苦宝筏也。况刺血为墨乎。掠虚禅者。高谈名理。罔知实行。彼未悟理耳。设真悟理。则一切行。无非妙理。有何事相可薄。理性可尊邪。况众生无始。我执恒重。若宗若教。对治咸急。正宜借此微因。

充至三祇大行。俾正使习气。一齐破尽。可谓即事而理。即渐而顿矣。奈何弃此真实。以空谈当妙悟哉。乳生法友。夙植正信。年方应法。作此不思议功德。是故历参知识。不染近时禅病。将来亲见灵山一会。方知血肉点画全体法华三昧。无相安乐行。果不在有相安乐行外也。

《唐氏女绣金刚经跋》

世之绣花鸟者。曰绫与线也。手也。心也。以美绫细线。灵心妙手。而绣花鸟。则花鸟矣。转而绣般若。则般若矣。谓般若与花鸟异。绫线心手果且有异乎哉。谓花鸟与般若同。升沉苦乐果且有同乎哉。以美绫细线绣花鸟。犹云法身流转。名众生也。即以此绣般若。犹云苦即法身。为实相般若也。以灵心绣花鸟。犹云菩提即烦恼也。即以此绣般若。犹云烦恼即菩提。为观照般若也。以妙手绣花鸟。犹云涅槃即生死也。即以此绣般若。犹云结业即解脱。为文字般若也。夫三般若只在一转关间。而绫线不转。心不转。手不转。谓转三障为三德可。谓即三障是三德可。六祖所云。但转其名。无实性也。使无绫线。无心手。不可绣般若。亦岂可绣花鸟。谓花鸟非美绫细线灵心妙手所成。吾不信也。知此则蛙蟆六即。思过半矣。唐善女。所见金甲神。即自心所具执金刚神。乃彻悟此心。三般若无二体。而以同体大悲愿力。护此文字般若。令法界众生。因斯起观照。而证实相者也。览者信唐女之感应。便可信自心感应。信自心感应。便可信感应即非感应。非感应则无所不感。无所不应。是谓应无所住而生其心。是谓感应道交难思议。是究竟般若。是究竟花鸟。

《明庆寺重建殿阁碑记》

像教之设。肇自佛世。来自汉时。大盛于南北六朝。历唐宋来。未尝稍替。故琳宫梵刹。星布九州。凡名山胜地。无不有住持三宝为世福田者。由觉法和合之义。民之秉彝。非可泯也。然住持三宝。本从一体三宝建立。而一体三宝。必藉住持三宝显明。明则成己成物。自庆庆他。所以暂废还兴。无非全性起修之妙应耳。松陵西南隅。七十余里。有麻溪焉。溪南为明庆寺。宛在水中。形如菡萏。背缥渺。面旷野。左右两漾。群流合襟。开山者。为晚唐智铎禅师。宋乾符间。有秘谥师。建益友堂。其言曰。凡三藏之士。敛迹于斯。皆我益友也。则尊贤取善之风可想矣。宣德年。衲子广善。扩其址。规模弘敞。万历甲戌。殿阁禅堂。一夕灰烬。历四十余年。仅睹瓦砾。逮戊午年。本寺顺苍郁公。矢志恢复。身董其役。不辞劳苦。于是莲宇松涧等。竭诚助之。一时缁素响应。财施力施。劝赞随喜。未几。大殿鼎新。山门廊庑。香积僧寮。渐次毕举。其间输粟布金者。未易悉数。而仲继峰居士为最。书本大藏。则寓中念公独成之。自是安居者。有尊像瞻礼。有法宝展玩。云水者夜可息。昼可啜。俨复唐宋旧观。永甲松陵众刹矣。窃思创业难于勇进。守成利于坚贞。非勇进莫能为先。非坚贞无以善后。今之片瓦一椽。茎薪粒米。无非前人捍劳忍苦所致。檀信减割身口所成。是宜记厥始末。以告未闻。庶几善继善述。久久勿替者也。

《祖堂幽栖禅寺大悲坛记（并铭）》

如来显密二教。并具四种悉檀。而密教尤重坛仪。盖全理成事。全事摄理。直以事境为谛观。本非仅托事表法而已。观世音菩萨。慈徧刹海。于娑婆世界更有大因缘。其所说咒。藏中最多。唯大悲心咒。流通独盛。有宋四明尊者。法智大师。佛子罗睺再来。专修密行。依天台教观。创立大悲三昧行法。十科行道。十乘观心。并是佛祖秘要。万法总持。岂徒以音声色相为观美哉。近世武林流通特广。谬乱多端。予不得已。特为之辩譌矣。祖堂湛持如公。为远痕禅师高足。雪浪大师法孙。曩在真寂。躬修此行。凡历四期。次住匡山豆叶坪。奉为日课。后因师兄如幻行公。偕护法二白蔡居士。登山邀请主幽栖事。遂发愿云。设欲某服役禅堂。必建大悲忏坛。以践闻熏闻修实益。

于是拮据七年。始获就绪。坛在藏经阁右。佛像南向。大悲像东向。坛右为观堂。及斋堂浴室侍者寮等。大功既竣。请予为记。令后裔有闻。予惟湛公。久参耆宿。不主先入之言。毅然听予改正积譌。真大豪杰。而公且嘱予曰。某生平精力。竭在兹坛。恐后裔无知浸假。又譌而为逸老堂也。亦必藉一言预为之正。予惧。爰秉笔勒词曰。大悲三昧。含灵本具。旷劫迷之。轮回诸趣。菩萨弘慈。方便巧度。文字性空。演妙章句。如法诵持。靡不感赴。四明行仪。万古流布。久而失真。吾为此惧。辨譌初宣。群小争怒。勇矣湛公。不迷岐路。筑此净坛。龙天呵护。维此坛室。千秋一日。斋法肃恭。食时勿失。禅侣熏修。勿令老逸。冬夏安居。春秋努力。行愿相资。同归净域。虚空可尽。弘誓不息。若有违者。法门败德。持咒神王。必相排殛。仰乞威灵。证兹真实。百亿其年。永垂芳式。

《端氏往生记》

乙酉冬。全城章洁之。以二先人行实乞言。予拈念佛三昧印之。今居士追忆二先人之信佛。实由乃室端氏。更乞一言表彰。兼欲决其所疑。藕益道人。生平不浪为人作传。独往生传。则不待请。然必见闻彰灼乃作。予与洁之交未久。此山去全城远。予又未履其处。似未可附见闻彰灼之科。但洁之笃信谦谨。非肯诳语者。且于大法有疑。可不为决。请即其言而导其意。其言曰。亡室端氏。年十七适某家。即与某同志茹素。好惠施。无私积。不喜珍饰绮服。不恚骂给侍人。孝事翁姑恐不逮。知不生育。遂买妾事某。专心持珠念佛。一载有余。病笃。请姑同声念佛。欲辞去。姑高唤令住。媿胞弟端尚卿相会。乃延至次日。与弟决别。声如男子。剧谈礼义孝友大节。半日不倦。至暮复请姑助念佛。三日不沾饮食。不发余言。以崇祯癸未八月二十九日。吉祥而逝。某父因此感发。越七日坐逝。次年秋。某母复乘归。戒而终。适闻观经疏钞。谓临终十念成就。亦得往生。未审亡室。获往生邪。藕益道人。闻而叹曰。甚矣。心力不可思议。佛力不可思议。夙世善根信根不可思议也。鸚鵡鸚鵡。犹得往生。谓念佛人不得往生。可乎。吾辈生于末世。既无天眼。又无宿命智通。佛语不信。更信何语。苟于佛语谛信无疑。则娑婆何畜旅邸。净土何畜家乡。独怪夫聪明伶俐衲子。曾女流之弗若。深可悲耳。予少年猛志参究。视佛祖果位。犹掇之。冀欲以此报父母不报之恩。中岁多彰多病。今乃一意西驰。而散心弘法。计功定位。仅堪下品下生。每一念及法界父母。不禁血泪交流。反不如端氏女。先享莲宫之乐。且拔其舅姑同出苦轮。成出世大孝。居士但求之己。若不疑己心即是佛心。即更不疑佛语。若于佛语不疑。即于善女之生净土。亦不疑矣。嗟乎。此事洁之家事。此语洁之亲语。而得生不得生之疑。尚征于予乃信。后之读斯记者。可不速谛信自心。如端氏女之操往生左券于不忒哉。

《祭了因贤弟文》

呜呼。了因。尔遂至此耶。尔自幼发愿。竟不满其愿耶。予将玉汝于成。汝不及再见我耶。呜呼。予方悼十子忆汝。汝又复为予所悼耶。呜呼。汝见我已来。二十五年。从予游十九年矣。汝之长处。我尽知之。短处我亦尽知之。我急欲去汝之短。汝则疑畏。舍我而去。我必欲成汝之长。故时时礼拜持诵而保佑汝。乃汝竟不能自保。呜呼。此宿业耶。抑现缘耶。犹忆汝与彻因初侍我也。我即苦口劝二人互相师。汝宜师彻因立志。彻因宜师汝朴实。是后彻因长于律学。终以不朴实而丧身。不谓汝微会入于台宗。亦终以不立志而死于房头耶。夫烦恼力强。此我短处。信心惭愧。我长处也。不肯诸方宗教。此我短处。独具宗教只眼。不肯自足。日研日进。我长处也。善学者。学其长。舍其短。故孔子见贤思齐。见不贤而自省。择其善者从之。其不善者改之。汝乃不学我之惭愧。不学我之研求进入。此岂称善学耶。呜呼。汝半途而废。罪诚在我不在汝。独哀汝幼志未遂

也。哀汝师叔苦心成就不获大成也。哀汝于圆顿大法。甫入门。不能升堂入室也。哀汝获恶病殁在房头。未知临终正念现前否也。哀我诸子可充一椽一柱者。相继去世。不为我聊存一线也。呜呼。法门之衰。非一日矣。众生障重剧矣。佛慈如日。生盲不瞻。佛慈如雨。覆盆不沾。汝既稍瞻。亦既稍沾。奈何中辍。弗竟勉旃。为汝礼忏。为汝诵经。汝灵不远。应知我忱。欢喜领受。助汝西生。汝西生已。为我白佛。愿以慧光。照我幽窟。俾我开晓。有善无忒。旦晚命尽。早归净域。与汝同观。七珍八德。自行早圆。化他无极。虚空可消。愿轮不息。呜呼哀哉。尚飨。

《吊不忘文》

比丘智旭。居灵峰山。闻不忘音公弃世。敬诵梵网戒经一卷。金光明空品十卷。灭定业真言千遍。并并为文遥向而吊之曰。呜呼。千古圣贤。必从豪杰中来。而千古豪杰。必以圣贤为的。舍圣贤之准绳。尚豪杰之意气。误矣。认豪杰之意气。当圣贤之品格。益误矣。公豪杰自期者也。始予交臂而失。既而肝胆许之。然予之许公也。拟欲进乎圣贤。而公之自许也。终未舍乎豪杰。逮行法华三昧。予访关次。作竟夜谈。时为公羨。亦为公忧也。公初惑圆谈。妄谓乘急而戒可缓。及警心于乘鹤渡海忽折一翅之梦。方知戒亦应急。而未达戒即是乘。是以虽行事忤。理境不彰。况调身失其方便。进道每任己情。重障造于前。掉悔逼于后。善友隔于他山。闻解局于文字。以此灭罪悟心。难矣。然公未彻者。乘戒源头。而不迷者。出世因果。源头未彻。感现在恶疾而终。因果不迷。定可免将来异熟。予为公悲。亦为公幸。公亦可自慰于冥冥也。呜呼。末世修行。多败少成。公其谛信法华威力。及弥陀愿轮。顿除爱见之私。速往金莲之津。迨予报尽。垂手来迎。同觐慈尊。共秉梵音。回视西湖殿里。接引像旁。披诚发露。盟以肺肠。可谓果因交彻。久要不忘者矣。

《祭颢愚大师爪发衣钵塔文》

呜呼。人不难相爱。难于相知。翁真知我者哉。世纵有一二爱且知者。而志操相携。旭虽不敢拟翁泰山之德。幸三事略无违焉。尚质朴。诘虚文。不肯苟合时宜。注经论。赞戒律。不肯悬羊头而卖狗脂。甘淡薄。受枯寂。不肯受丛席桎梏。而掣其羸縻。呜呼。以法门耆宿如翁。而旭过蒙知爱。又志操相合如此。其能已于怀也。翁所证深浅。非旭能拟。而生平最倾心处。请略纪之。当今知识。罕不以名相牵。利相饵。声势权位相依倚。如翁古道自爱者有几。当今知识。罕不以掠虚伎俩。笼罩浅识。令生惊诧。如翁平实稳当者有几。当今知识。罕不侈服饰。据华堂。恣情适意。如翁破衫草履茅茨土堦者有几。当今知识。罕不精选侍从。前列后随。如翁躬自作役。不图安享者有几。当今知识。罕不同流合污。自谓善权方便。慈悲顺俗。如翁不肯苟徇诸方。甘受担板之诮者有几。故凡闻翁之风者。顽夫廉而不滥。懦夫立而不倾。伯夷之隘。所以为圣之清也。岂似枉寻直尺。诡遇一朝者。身虽存名已先沦也哉。旭每悲如来正法。一坏于道听涂说入耳出口之夫。再坏于色厉内荏羊质虎皮之徒。其父报仇。其子必且行劫。尤而效之。何所不至。翁之爪发衣钵幸存。则翁之道风未灭。必有闻而兴起者。庶共砥狂澜于未叶乎。

《寿新伊大法师七袞序》

师寿六十。戒子之从旭游者。谬以旭言称寿。今师七十。高足复以寿序见托。旭犹忆辛未春。同师礼大悲忏于莲居。程季清甫议六年法社。旭于观堂中。梦十字街头一大凉亭。悬灯十有余盏。须臾风作。仅存一灯。孤明历历。维时妄意。厥祥在师。今果为莲居独存之一灯矣。然存此一灯非偶然也。师以童身给侍绍翁。备受恶辣钳锤。乃克为晚成大器。生平戒律精严。梵行超卓。忤摩禅观。靡不深习。而尤妙在虚怀好问。壬午旭从闽出。即以唯识合响。殷勤下问。逮客岁以柬寄

旭。仍命校讎。师于唯识讲演二十余遍。尚不恤下询鄙夫。以视今之妄自满足。空腹高心者。为何如哉。易曰。谦尊而光。卑而不可逾。无量光。无量寿。胥在此矣。尽未来际。常住世间。劫风起时。此灯愈炽。区区南山北海。可以喻师光寿也乎。

《预祝乾明公六十寿序》

佛法之盛。不存乎能宏通。而存乎能固守。盖宏通则近于名闻。由名闻致利养。由利养致匪人。易生有漏因缘。佛世十二年后尚尔。况末运乎。唯固守。则遁世无闷。确不可拔。可以回既倒狂澜。留正法一线。继往开来。续佛慧命。如六祖隐于猎群者十六年。荆溪一生不登法座。而曹溪天台之道。并垂千古。岂非存佛法之明验欤。予生也晚。弗及受先辈钳锤。忝为憨翁法属。顾所私淑。则云栖之戒。紫柏六祖之禅。荆溪智者之慧也。奈障重习强。未阶法忍。仅开名字佛眼。窃述法华台宗会义。庶几不被法华转耳。辛卯夏。结制长干。当解期日。已有决不应请之誓。而干公所请。乙未年冬法华道场。犹在未誓之前。予初意入山四年。或得功夫稍进。法运亦可稍回。故不敢决意固辞。詎料两载有余。阿蒙如故。加以法门斗争方始。其余斗筲之士。又皆各就一方。托言演教宏宗。网取微利。大有不忍闻者。此时设非急流勇退。不几于水益深。火益热乎。干公长干之耆宿也。秉戒于博山禅师。则亦私淑云栖者也。出家于大报恩寺。则亦私淑憨翁者也。敦律行。勤持诵。则法门翘楚也。重然诺。乐福业。则人天标榜也。其仅法门远忧。实与予同。决不以言必信。行必果责予。予亦安敢执矜矜小节。务践一诺。而贻法门羞哉。公以丙申二月十五日。为六十初度。予今季春始归灵峰。至公寿日。未几二载。何能走贺。兹为谋梓棱伽起信选佛三种著述。遣坚密苍晖二子。往董厥役。请即以流通法宝功德。预为公祝。公其令获奏绩。则诸佛慧命。俟百世而不惑。皆公无量光明之所被也。视百日敷扬。仅供千人耳目。功德大小。为何如哉。况公与予。谊在世外。菩提宏愿。尘劫弗缓。犹忆向年修报恩塔。公主其政。不烦广募。不事攀缘。唯以真心实行。弹指告成。较雪浪法师。当日修塔因缘。事半功倍。[案：原纸本脱文]此其谙练世出世法。深知无住生心之旨。有不俟予言者。予之祝无量寿若此。公必以为然矣。

《达源禅宿六袞寿序》

昔无异禅师入石城。一日登座。万寿庵达源师。出众问云。如何是无量寿。异云。乌龙潭里浪滔天。进云。若是则有量也。异云。天池一滴水。岂与众流同。师遂礼拜归位。予时获识荆。逮辛未春。师敞扉庵业。飘然一衲。游武林。复与予遇于莲居庵。则志泛教海。并近日禅者气象而忘之矣。亲近新伊老法主既久。乃拗折拄杖。独居华隍之定慧庵。庵久不蔽风雨。师就其地诵法华千部。施焰口千堂。数年有如一日。始感檀护鼎新之。师为人坦夷率直。无芥蒂。无涯岸。而勤修真实行门。盖不惟得力于天池滴水而已。师自述志学之年。即知奉佛。将弱冠。礼别传尊宿剃发。别公与紫柏老人同时。孤标独迈。罕有能承事者。师曾托鉢奉养十年。朝夕亲炙。所以犹有古人风格。虽近世宗匠。咸申参请。而终不袭其家法也。泥多佛大。源远流长。唯师有焉。

《结坛礼忏并回向补持咒文》

智旭及众生。于同体法。幻成十界之殊。向真常境。谬作三世之异。既隔遮那妙体。罔知正法要津。正转像。像转末。谁思砥柱中流。轻成重。重成定。谁达缘生无性。我今仰藉观音大圣。地藏慈尊。真实圆悲。始蒙觉悟。信三无差别之理。十界不离一心。解佛性常住之宗。三世不移当念。由是发广大心。修真言行。誓灭自他定业。重兴正法毗尼。曾持大悲咒十万八千。加被毗尼集要。流通益世。今复六时行道。一七熏修。然香三炷。回向佛乘。唯愿千手千眼真实胜慈。专悯刚

强。速垂折摄。使如来正法。再显支那。未运迷津。重归至化。污道生惭愧之心。不沦空见。孺羊获闻思之慧。不囿凡愚。又为缁素等。补持灭定业真言一百四十万已竟。并然香三炷。总申回向。伏愿三涂息苦。八难除灾。竭业海之波涛。摧惑林之根蒂。五住圆消。三轮同净。[案：原纸本脱文]悟戒体而果极法身。达性遮而行同净满。泯大小偏圆之执。普会一乘。深浮囊草系之思。范围法界。证宗说二通。禅教不二。修事理一致。因果同符。觐弥陀于安养。辅弥勒于龙华。情与无情。咸臻常乐。

《礼千佛告文》

弟子智旭。与法界含识。自从无始至于今生。昧我法本空。起偏计性执。具迷事迷理二种无明。作分段变易二死根本。贪嗔痴慢。邪见纷纭。杀盗淫欺。饮啖颠倒。依于三业六根。广造五逆十重。致使三涂鼎沸。八苦云攒。乃至幸获人身。仍遭劫浊。疾疫饥荒洊至。已足寒心。干戈兵革频兴。尤堪丧胆。父母妻孥莫保。骨肉身首分离。百骸溃散。谁思一性常灵。万鬼聚号。肯信三缘自召。悠悠长夜。泪与血而俱枯。漠漠荒郊。魂与魄而奚泊。哀哉同体之痛。惨矣切肤之悲。憾道力未全。徒怀凄怆。思拯援无策。祗裂肺肝。爰鸠同志。五体投诚。代为大地被难众生。顶礼三劫三千诸佛。臂然香炷。心发菩提。仰愿大悲拔苦。大慈鉴机。大智慧光。烁群盲之积闇。大神通力。出苦海之沉沦。令今日海内海外。江北江南。已命过者。速脱九横之城。径超九莲之土。未命过者。即离惊窜之怖。永享太平之安。又愿诸佛菩萨。兴慈运悲。悯此劫波。来膺众许。又愿遇影蒙尘。蜎飞蠕动。广及法界一切有情。从今已去。乃至菩提。常知警悟。不构恶缘。永灭三涂。顿消八苦。即同居而横彻寂光。不僧祇而圆登妙觉。

《惠应寺放生社普劝戒杀念佛文》

夫物虽至微。未有不贪生恶死者。此贪生恶死之心。全是烦惑。亦全是灵知灵觉所发现也。吾人贪生恶死。情与物同。苟充此情。所欲与共。所恶勿施。安得不是灵知灵觉。苟昧此情。但知我生可贪。不知他亦贪生。我死可恶。不知他亦恶死。安得不是烦惑。是故若欲放生。先须戒杀。欲拔生死烦惑。必须深心念佛。深心者。自救救他之心。佛者灵知灵觉之极致。深心念佛者。以自救救他之心。契于灵知灵觉之极致。令若自若他。念念解脱者也。以此为正行。以不杀大悲放生大慈助严之。必生极乐。莲花化现。永脱轮回之苦。所以修县禅友。公路居士等。尽心竭力。普皆劝请也。有缘遇此佛图。便请专精受持。展转劝人。功德尤为不可思议。当知生佛同体。佛者无上众生。众生者即未来诸佛。一念一切念。一切念一念可也。

《劝戒杀文》

自佛法东流。人知杀生为首戒。垂为劝诫。充楹积栋矣。而犹多未悟者。冤业虚妄结集。不能顿解也。经云。除奢摩他。及佛出世。不可除灭。呜呼。懵懵斯世。将何抵极。杀业既厚。劫成刀兵。寇贼纷然。干戈不息。释迦往矣。弥勒未生。设欲拯救。惟力修奢摩他耳。奢摩他。此翻妙止。止一切恶。从止杀始。若能止杀。即是止一切恶。又止有三义。一体真止。观此身惟四大合成。毫无实我可得。我既无实。何得杀彼生以养之。彼我皆无实。即是同体。何忍杀之。二方便随缘止。观一切灵蠢无始以来。恒与我互作父母妻子亲缘眷属。随业改形。所以不识。若杀害之。是杀我过去六亲也。安得不种种方便而救护之。三息二边分别止。若但观生空。悲心不炽。但观缘属。慈心未周。今直观蠢动含灵。皆有佛性。皆得作佛。无论大小升降。本觉平等。终无有二。猪牙中现化佛。蛤蜊中现大士。毒蛇闻偈而转身证果。鹦鹉念佛而焚得舍利。当知蜎飞蠕动。鳞甲羽

毛。或是过去诸佛。或现在如来。或未来世尊。那有可杀之理。能修此三止。即成三慈。三慈既成。名佛出世。一人修之。转化多人。多人修之。转化无尽。传传广化。普徧十方。庶最惨杀业可停。刀兵劫浊可救也。修元性沙弥。幼持斋戒。癸酉忽萌一食肉想。梦至阴府。备见杀生者受报楚毒。历历分明。乃革心自矢。盖以深知过患。方敢孜孜劝人。予为申其说而奖助之。普愿仁人君子。体天地好生之德。推圣贤恻隐之心。必使杀机永断。天下归仁。而又念娑婆之苦空。企乐邦之常净。一念十念。咸彰三观妙修。自戒戒他。悉合三慈妙行。止观不二。福慧俱崇。虚妄结业。如汤消雪。则释迦含笑于寂光。弥勒授手于兜率。无量寿在其顶门。观世音为其胜友矣。

《耻庵说》

耻者心耳。心之精神是谓圣。圣人不过有耻而已。富贵庸人所嗜也。豪杰耻之。功名豪杰所矜也。圣人耻之。耻至圣贤。大行不加。穷居不损。能以道援天下。禹稷颜子。易地皆然。此世间之行己有耻也。出世之道。何莫不然。人天五欲。色无色定。凡外所嗜。三乘圣贤耻之。偏真涅槃。二乘所尚。诸大菩萨耻之。出假神通。菩萨所宗。圆顿行人耻之。故世出世最有耻者。莫尚圆顿行人矣。名字以未登五品为耻。观行以未净六根为耻。相似以未证法性为耻。分真以未满本体为耻。所以立跻妙觉。而不见其功也。耻之于人大矣。信哉。

《文最说》

天下不治。由人心不明。人心不明。由圣学不讲。圣学不讲。由功利不忘。功利不忘。由自待菲薄。君子莫贵厚自期待也。诚念念自厚。则大行不加。穷居不损。有何功利不忘。功利既忘。凡接对师友。诵读诗书。专为身心性命。有何圣学不讲。圣学既讲。行一不义。杀一不辜。而得天下不为。有何人心不明。人心既明。正己而物正。有何天下不平治也哉。今之文学。吾惑焉。不求于自心。不合于圣学。惟趋时袭取科甲为志。苟遂厥志。则恣其人欲之私而莫知返。无怪乎世道人心大坏。而不可救也。虽然。非文之咎。文不知其最者之咎也。出世之文。迦文为最。治世之文。文宣为最。迦文舍身求得半偈。文宣遇难曰。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此皆于文而知其最者也。文之最者。始于大圣大贤。极于诸佛菩萨。诚以圣贤佛菩萨自厚。举凡道德文章功名富贵。皆非五霸假之。皆非义袭而取。吾所以勸文最者无他。惟以文最厚自期待而已。

《圣学说》

佛祖圣贤之学无他。求尽其心而已。尽其心者。不于心外别立一法。不于心内欠缺一法。是故为子臣弟友。止孝忠顺信。充恻隐辞让羞恶是非之心。而仁义礼智不可胜用。造次颠沛必于是。可以久处约。长处乐。皆由了达心外无法故也。六祖云。法法皆通。法法皆备。而无一法可得。名最上乘。今人甫欲通备一切法。必舍自心而求诸外。甫说法皆无实。必固守痴顽。而不知藉境炼心。无怪乎不堕枝离之学。便落暗证之坑也。夫不知万法唯心。泛求诸事事物物。安得不罔。不知心具万法。独取一昭昭灵灵。安得不殆。嗟嗟。昭昭灵灵。尚不可取。况昏昏墨墨哉。真志佛祖圣贤者。素位而行。不愿乎外。凡富贵贫贱。种种境缘。皆大炉鞴。一切时中。动心忍性。增益不能。然后富贵不淫。贫贱不移。威武不屈。如松柏亭亭独秀于霜雪间。而天地之心赖此见矣。吾悲儒释真风。今日尽皆埽地。良由学儒者急富贵。学佛者在利名。元无佛祖圣贤襟期。故学问操履行门。皆适助其虚妄。如良田然。种未植。莠未芸。而灌以粪膩。益增芜蕪而已。学者但向心田中保护菩提嘉苗。芟刈名利莠草。随时溉灌。勿助勿忘。守到白露秋分。自见秀而且实。至于旱则车水。潦则开渠。虽神农复兴。亦不能使岁时无旱潦也。以此方便。自养善根。令成熟度脱。便堪以四悉檀

益物。令其番番种熟脱。尽未来际。无所不度。而吃紧关要。只在今日最初一步。盖南其辕则步步近楚。北其辕则愈趋愈远。纵能久后觉悟改辙。不唯所伤既多。亦枉却多少功夫。岂不可惜。此苦口良药。勿但作文字看过。道理解过。直滴滴入口。从咽喉灌入脏腑。三百六十骨节。八万四千毛孔。皆为药味所透。庶几也已。

《法器说》

盈天地间。皆器也。天为覆器。地为载器。日月为照明之器。虚空为容受之器。夫谁为不器者。其为形而上者乎。然形而上者。使离于天地日月虚空万物。不几为兔角龟毛哉。纵天地日月虚空万物外。果别有一法。名之曰道。其谁见闻之。设可见闻。又一器而已矣。何名不器。吾是以知形而上者谓器即不器。器即不器。乃可称法器耳。子以四教。文行忠信。文行忠信。古之学者以之为道。今之学者以之为器。颜子博文约礼。而欲从未由。则何器非道。由求亦各得其偏。而富强礼乐。则何道非器。惟吾佛门亦然。三藏十二部。佛之以文教也。四等六度。佛之以行教也。至诚心。回向发愿心。佛之以忠信教也。文为般若德。行为解脱德。忠信为法身德。般若有三。谓文字观照实相。亦三德也。解脱有三。谓性净圆净方便净。亦三德也。法身有三。谓自性受用变化。亦三德也。三三不为多。一三不为少。不纵横。不并别。随拈一法。诸法顿彰。何器而非道。何道而不具足一切器。先儒谓物物一太极。太极本无极。庶几近之。盖乙太极为太极。则太极亦一器矣。知太极之本无极。而物物无非太极。则物物无非道矣。以此持戒。名无上戒。以此念佛。名无上禅。以此阅教。名甚深般若。以此礼拜持诵作诸善事。名普贤行门。将此随类度生。名游戏神通。若未悟此。而勤修行门。祇名有漏有为。若离诸行门。而别求向上一著。祇名兔角龟毛。亦名捉影捕虚。故不曰不器。而曰法器。夫器以法称。不逃空于器外。不局有于器中。非有非空。超诸戏论。真儒邪。真佛邪。吾不得而区局之矣。

《陈子法名真朗法号自昭说》

诗曰。既明且哲。以保其身。夫身非七尺肉团之谓也。圣人以天下为一身。以万古为一息。故必天地位。万物育。而后谓之保身。大学明明德于天下。论语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皆此理也。王阳明超汉宋诸儒。直接孔颜心学。一生示人。唯有致良知三字。良知者。性德灵明之体。大学之所谓明德。论语之所谓己。诗之所谓身也。致者。称性圆照之功。大学之所谓明。论语之所谓克。诗之所谓保也。苟不悟良知。则何所用其致。苟不用致知之功。则良知何由全体显现。得大受用。故吾命汝名曰真朗。即直指汝良知本体。欲汝全性起修也。又命号曰自昭。欲汝念念致其良知。不向外求。全修在性也。果能顾名思义。何难宪章姚江。祖述洙泗。又何难远鹭熙河。朝宗于香水大海也哉。

《孕莲说（亦名求生净土诀）》

癸未冬。予弘法华于普德。李石兰居士。忘其齿爵。最先皈依。时有求子凡情。予名曰净育。越三年。则转其求子之心。塑佛像朝夕恋慕。一意求生净土矣。予语之曰。世间生育。脓血鑷乱。安得称净。唯莲花化生。乃真净育。居士当别号孕莲。予更请以要诀券焉。古人谓爱不重不生娑婆。念不一不生极乐。居士既不求子。则爱已轻。又能塑佛。则念已一。乃更有要诀者。盖莫切于是心作佛。是心是佛二语也。夫梅檀不过世间木耳。烧则成灰。雕则成像。岂非随心所作乎。既成像矣。朝夕礼拜瞻对。朝夕在心目中。心外无佛。岂非即心而是乎。若知所雕佛像。的的心作心是。则知极乐弥陀。亦的的心作心是也。若知极乐弥陀。心作心是。则知十方三世一切诸佛。亦的

的心作心是也。若知一切诸佛。心作心是。则知一切净土。亦的的心作心是也。以唯心净因。育唯心净果。无生而生。生即无生。操此券而犹堕疑城。断不可得。悟此诀而犹谓净土法门。不至圆顿。尤不可得矣。

《念佛三昧说》

全城章洁之。述乃翁宇衡生平实行。临终念佛坐逝。及其先慈武硕人。得秉归戒。正念善终因缘。乞予一言。庄严净土。净名经云。若欲净土。当净其心。二先尊心既净矣。土安得不净乎。且居士孝思不匮。深向法门。心文净矣。土安得不加净乎。是何猷予言。而予始可以言也。妙宗钞云。五浊轻则同居土净。体空巧方便土净。圆三观实报土净。究竟证寂光土净。夫净土之道。若大路然。固不难知。净土之理。若大海然。岂一蹴尽乎。令先人五浊习轻。同居之净。盖可必也。至于净方便实报寂光。善继善述。全赖君之孝思。居士但谛审谛观此一念孝思。在内邪。在外在中间邪。过去邪。现在未来邪。青黄赤白邪。长短方圆邪。自生邪。他生共生无因生邪。有邪。无邪。亦有亦无。非有非无邪。如是观己。于心无所取。于法无所著。了知孝思。当体即空即假即中。即空故见思净。即假故尘沙净。即中故无明净。三惑净故。三土亦净。自心三土净。故父母三土随净。以无心外之父母故。如观一念孝思。任运能净三惑。观一切善念。一切恶念。一切无记念。亦复如是。是名觉意三昧。亦名念佛三昧。以知自心即空。得见化身佛。知自心即假。得见报身佛。知自心即中。得见法身佛。如观自心。能见三佛。则念三佛。亦即显发自心三德。故曰观身实相。观佛亦然。观佛实相。观身亦然。生佛不二。父子一体。能度所度。俱不思议。慎毋曰。但向父母未生前荐取也。饶你说个父母未生。早已有无边生死。而只向现前一念觑破。何尝不是父母生的。故曰十世古今。始终不离于当念。了却目前。更无剩法。深思之。

《慈济说》

佛道旷济。以孝为宗。孝该万行。以慈为要。慈心三昧之力。毒药可为甘露。刀杖化为天华。诚救劫浊之良药。解冤业之神咒也。呜呼。四大同体。觉性无差。何彼何我。孰怨孰亲。由迷强故。横计是非。由执重故。妄成憎爱。爱则相生不断。憎则相害不息。顺则憎复成爱。逆则爱复成憎。憎爱递来。怨亲互作。别业同造。劫感刀兵。设不修行大慈。何以济兹大难。诚能设七境以系心。施三乐而调意。乃至上怨缘中。与以上乐。心生喜悦。无复嫉恼。以此定向刀山。刀山必折。以此定向火汤。火汤必灭。故知普门究竟无畏神力。不离吾人现前一念慈心也。设满阎浮人。尽修此慈心三昧。娑婆不即转为净土者。三世诸佛即为诳语。纵大地造杀。一人独修此。一人未尝不独得清泰也。唯智者能深信之。

《孝闻说》

世出世法。皆以孝顺为宗。梵网经云。孝顺父母师僧三宝。孝名为戒。盖父母生我色身。师僧生我法身。三宝生我慧命。是故咸须孝顺。而欲修孝顺者。尤须念念与戒相应。如曾子云。无故而杀一虫蚁。非孝也。无故而折一草木。非孝也。世孝尚尔。况出世大孝乎。以要言之。真能孝顺父母师僧三宝。决不敢犯戒造恶。经言孝名为戒者。正欲人以戒为孝故也。夫世间孝。以朝夕色养为最小。以不辱身不玷亲为中。以喻亲于道为大。出世孝亦如是。勤心供养三宝。兴崇佛事。小孝也。脱离生死。不令佛子身久在三界沦溺。中孝也。发无上菩提心。观一切众生无始以来皆我父母。必欲度之令成佛道。此大孝也。舜尽世间大孝之道。玄德升闻于尧而为天子。今出家儿。尽出世大孝之道。玄德闻于法界。必成无上菩提明矣。

《谦光说》

易曰。谦德之柄也。谦尊而光。卑而不可逾。此与当人不让于师之旨无殊。经云。心佛众生。三无差别。众生与佛平等。不应轻于一切。故示以谦。佛与自心平等。不应谄能于佛。故策以不让。不让故无卑劣慢。谦故无增上慢。及我慢邪慢。此谦之实义也。欲契此实义。应谛观现前一念心之自性。适言其有。觅不可得。适言其无。应用无尽。以为在内。周徧六虚。以为在外。觉满身际。以为即身。梦不俱寐。死不俱灭。以为离身。除却四大六根。毕竟便无形相。是知凡夫终日在妄之心性。即离过绝非之心性。不俟成佛而后离过绝非也。夫我心性本自离过绝非。何得让能于佛。一切众生心性亦罔不离过绝非。何得稍生忽慢。由不让故。上合十方诸佛。与佛如来同一慈力。由不轻故。下合十方众生。与诸众生同一悲仰。是谓尊而光。卑而不可逾。君子之终也。

《作法说》

破戒虽恶。覆藏尤恶。无过虽善。改过尤善。改过一涂。三世诸佛。证菩提之通津也。故五悔法门。凡夫迄等觉。无不藉为进趣方便。忧悔吝者存乎介。震无咎者存乎悔。祸福无门。唯人自召。世人正造罪时。实是大恶。不以为耻。向人发露。善中之善。反以为羞。甘于恶而苦于善。遂成恶中之恶。永无出期。颠倒愚痴。莫此为甚。众中忏悔。能使不犯者倍加警策。已犯者深生惭愧。或亦发心忏悔。学好者增长善根。讥笑者亦植远因。兼可消我夙罪。诫我未来。如来立法。决定不错。违佛语者。非佛弟子。矧造已能悔。即是勇猛丈夫。可敬可畏。勇改一念。成佛正因。非具真信心深善根。不能将此法门流通人世。凡能此者。皆当与勇施比丘同垂不朽。合掌而说偈曰。罪性本无生。何须复覆藏。覆藏罪成有。不覆罪乃空。嗟彼无惭人。借口观实相。作法尚不能。岂达无生理。若实了无生。罪相即实相。罪既即实相。故无可覆藏。如因病求药。乃获得仙丹。轻身而飞举。胜无病凡庸。不舍作法忏。而入无生理。后后固具前。前前亦通后。慎终能如始。深达诸缘起。不欺于三宝。及护法天龙。将此真切心。自度复化他。回向安乐邦。是名大乘道。

《辛卯除夕茶话》

诸方茶话。多说向上事。朽旭不然。与诸友说家常受用耳。佛制比丘行六和敬。所以僧伽名和合众。身和同住。口和无诤。意和同悦。戒和同修。见和同解。利和同均。遵此六和。乃名僧宝。其要只一慈心也。佛告比丘。汝等应当身业行慈。口业行慈。意业行慈。当知慈能关闭诸恶趣门。普生无量众善。慈心之人。嗔者见之欢喜。怖者见之安隐。忧者见之开释。苦者见之悦乐。乃至鸟兽见之不生毒害恐怖之心。试观魔亦现佛相好光明殊特。而令见者恍惚不安。以无慈心也。佛亦现明王相。忿怒威猛。而令见者拔罪生善。以有慈力也。朽旭生平。不曾为一人剃头。亦不曾为一人改名。凡同住者。十方彼此。法道为亲。情无适莫。但愿诸友。各修慈心三昧。不可随俗晖污。亦勿矫强立异。恪遵佛戒。痛革妄情。除得一分习气。是一分修行。融得一分偏私。是一分学问。朽旭德薄缘浅。誓不图热闹门庭。世谛流布。须各为大事。念报深恩。互相砥砺。力挽颓风。庶不辜同住一番。最后腊月三十到来。保有真实受用。不致如落汤螃蟹也。珍重。

《为大冶》

禅教律三。总非心外有法。是故分执之固谬也。合求之亦谬也。分执斗争滋生。合求泛滥无统。皆由不知痛为生死。直趋菩提。所以图名不图实。图枝末不图根本耳。夫禅教律。皆名也。真能自觉觉他。乃其实也。机锋转语。偈颂拈提。禅之枝末也。透脱识情。禅根本也。消文衍义。章

句名相。教之枝末也。观心入证。教根本也。著衣持钵。锡杖芒屨。律之枝末也。断有漏法。律根本也。苟依禅透脱识情。何患不观心入证。断有漏法乎。苟依教观心入证。何患不断有漏法。透脱识情乎。苟依律断有漏法。何患不透脱识情。观心入证乎。不惟分无可分。亦且合无可合。分无可分。故古来大圣大贤。无不贯通三学者。合无可合。故古来真实知识。无不各专一门者。六祖南岳等。未尝为人授戒说经也。窥基长水等。未尝为人棒喝授戒也。道宣怀素等。未尝为人上堂讲经也。降自近代尊宿。亦有古风可仰。如寿昌禅师。深知教律之意。终不授戒说经。雪浪法师。深知禅律之意。终不提拈授戒。大会示权二律主。亦知禅教之意。终不谭宗说教。至紫柏大师。学淹三藏。果证无生。道高德厚。杲日丽天。乃一生绝不上堂。不讲经传戒。祇令人真参实究。深入经藏。誓持根本五戒而已。其视法门中事。何等尊重。岂似后人。茫无所知。肆无忌惮。敢于辄自上堂讲演传戒。如贱丈夫之登垄断。几何不以如来正法。为戏剧之具也。呜呼痛哉。江右大冶贤者。苦求一言。发明三学根源。予谓学人出门一步。先须痛绝眼前虚名小利。百年活计。必当置身千古圣贤之列。誓就现前一念识取三学真正血脉。仍向红炉烈焰中。千锤百炼。勿为跃冶之金。然后晦迹韬光。向古庙香炉安身立命。毕志不起一念浮动心。直俟绝后再苏。譬如冷灰豆爆。无秋毫意必固我。方可作陶凡铸圣大冶矣。大众珍重。

《为父母普求拯拔启》

不肖智旭。生于万历己亥。是时严慈并年四十。止一子。抚育倍殷。旭年二十。先严捐馆。未展一日孝养。徒切终天痛憾。嗣闻佛法。稔知世孝非真。廿四舍母逃逝。本期克时取果。总报四恩。詎谓业重障深。久滞凡地。至廿八慈母复弃。而旭于出世大孝。反躬无似。倍婴罔极之悲。终坠忧虞之网。出家十夏。白业无成。扼腕扪心。可惭可惧。明岁六月一日。为先慈金大莲七周。十一月五日。为先严钟之凤十五周之期。自力既微。应乞恩于师友。法施为最。岂秘吝于庸愚。藉同体大悲。作无缘与拔。智旭愧此生解脱。誓处处同为影响。或今身沉沦。愿永永代受众苦。又自持灭定业真言二千万。金光明空品二千。梵网上卷一千。为我父母。专恳同仁。互为增上胜因。并入弥陀愿海。

《吴兴智福优婆夷往生传》

优婆夷智福。姑苏卢氏子。适新安程季清。季清笃信佛法。流寓吴兴。力营福业。卢尽内政以助之。弗倦。好惠施。无私积。心言皆直。谨身节用。不喜御珍饰奇服。不恚詈给侍人。茹素。持珠日课佛名二三万。视世间法如嚼蜡。壬申年。三十九。婴笃疾。急请古德法师受归戒。咨净土法要。乃一意西驰。遇痛苦。惟勤称佛号。季清为读华严大经。至徧参知识处。一一解说。亦一一领会。复策之曰。百劫千生。在此一时。努力直往。勿犹豫也。于是励声呼佛者半月。见二高僧次第来。转加精勤。彻夜猛念。厥母欲泣。厥女慰。俱遣之云。无乱我心。次日辰时。亲见化佛莲华。遂觉精神恬适。目色鲜明。急索香水沐浴。西向叉手。连声念佛。吉祥而逝。则十一月初八日正午时也。日暮。徧身冷。顶门犹热。赞曰。哀哉三界。爱欲为根。根株不拔。奚望西生。莲华国土。永离尘情。此缘能断。彼质斯成。勇矣智福。女中之英。快逢胜友。皆由宿因。一日一夜。净念功殷。华台接引。眼识分明。子母恩爱。枯木寒冰。吉祥善逝。长辞苦轮。我悲含识。缠使所婴。恋此幻世。旷劫迷真。谬图出要。罔知胜津。计取空果。违妙净因。谁能正信。阔步高登。我今随喜。愿共群灵。顿除疑网。证入(么/丨)门。

《妙圆尊者往生传（并赞）》

尊者妙圆。讳如会。燕都谭氏子。世袭万户侯。幼茹素。三十九岁出家。誓行头陀。胁不著席。前后共然六指。烧顶炼臂无算。初至南方。唯事苦行。牛头住持。激以究理。大为感发。一心念佛。遂得豁忘身世。而不自称悟。见一切缁素。不作寒温语。单己独行。不畜余长。夏弃冬衣。冬尽舍夏。天下名山。历览殆徧。心慈而色厉。凡开示人。必猛厉恳切。不顺庸情。丙戌。晤尊者于石城之隈。次同住济生庵。盘桓数日。公喜予朴实。予敬公戒德禅定。每行坐必推让之。戊子秋。过淮安清江浦。众见其仪容不凡。留供养。未几。以一衲赠万德庵主人。且嘱之曰。吾不久将去。特一事相托。主人曰。和尚方来。何遽言去。答曰。西方去耳。可以遗身付江流中。普与鱼虫结净土缘。主人辞不敢。尊者曰。若然。茶毗后。以骨和面粉为我结缘何如。主人曰可。因命办大烛好香。众莫测其意。至十月十九夜。四鼓。忽呼主人曰。为我大开各门。烧香点烛。主人点烛竟。寂然坐逝。四方皆闻异香。争来礼拜供养。遵命茶毗。作饵乐与江中。世寿七十有一。僧腊三十二年。尊者曩在水草庵。谓刘道澄曰。一心念佛。专求上品上生。便是向上第一义谛。汝辈若不肯信。试看我将来。得生净土。便当信也。噫。今果然矣。赞曰。净土横超。圆顿稀有。佛祖赞扬。异音同口。生盲罔知。犹将别扣。妄拟融通。终成尘垢。唯我妙公。作狮子吼。一句弥陀。博施约守。末后光明。机缘非偶。稽首同归。誓弗敢后。

《新安程季清传（并赞）》

季清居士。新安程小溪第三子也。名文济。法名通慧。读书西天目。偶谒高峰大师塔。不觉痛哭。翦臂肉寸许奉供。遂矢志参究。礼雪峤禅宿为师。遍拶既久。渐有入处。既游太学。因长兄嗜堪舆术习之。徧为丛席经营。自比司马头陀。至博山。无异禅师甚敬爱之。临别步送五里。居士谓末世禅流。不达教理。建六年讲社于莲居。请十法主轮次登座。又以修行要门。须达法相。延自平法主至丈室。为菰城善信再演成唯识论。拨冗谛听。晓夜究心。深得慈恩纲要。每读华严大典。及发菩提心论等。辄声泪俱下。自号十愿居士。凡放生济狱。礼忏弘法。无不以身先倡。鼓舞成之。京兆钱元冲丧子。居士相与大兴福业。几至三十万金。京兆卒。居士亦丧子。猛感无常。乃闭户谢客。专修丈六佛观。始懵懵。既隐隐渐现佛身。明对心目。唯色黎黯。重加苦切。凝想不已。忽空中有声教曰。若欲见金色身者。须于佛身先作红想。依教想之。果获闭目开目。咸得了了。佛身光明映室四壁。室中什物。皆成金色。出定视世间人。如死灰矣。一日正趺坐。佛观现前。家人排户作声。忽惊出定。乃不复见佛。因悟佛从想生。本无来去。而亦不舍观门。但涉事既繁。功遂渐减。每以为恨。庚寅春。谓予曰。迩来始悟生西要诀。须是放得娑婆下耳。予甚然之。盖居士虽修佛身观。犹思后身作帝王弘法。或作天神护世。每遭予痛斥也。辛卯秋。婴腹疾。即嘱后事。屏襍缘。绘接引圣像以助观力。至九月初二日。吉祥而逝。居士生于万历戊子。阅世六十四年。先后举十一子。仅存二。谓予曰。生平每梦行军征伐。执旗挥众。当是夙世杀业太重。故所举多不育耳。元配卢氏。法名智福。先登乐土云。居士捐世。长女哀慕不已。至一七。梦居士曰。吾已向吴门四十里外。作大丛席护伽蓝神矣。方外史曰。季清早岁参禅。复精唯识。归心净业。如此。而以风水名家。卒为护伽蓝神。未登地菩萨。不能尽伏现行烦恼。世故有不足季清者。乃其大菩提心种。岂可得而掩哉。

《莲居庵新法师往生传》

法师讳大真。号新伊。武林东城周氏子也。父某。母刘氏。师在襁褓。即能合掌称南无佛陀。逮就外傅。不伍群儿。聚沙画地为佛塔。或趺坐观鼻。九岁。父母议聘叶氏女。师泣辞。诣莲居绍师受归戒。遂依座下。绍师督课甚严。师根性稍钝。屡受恶辣钳锤。坚无懈怠。年十五。剃发为沙

弥。二十入云栖。受具戒。是夕梦著僧伽梨。登高座演般若。征其实得无作戒也。是故与师同时宏戒演法者虽多。而童真入道。必推师为第一。服习绍师所演教法。人一己百。人十己千。夜以继日。慈恩台岳宗旨。每多游刃。而心益虚。志益勇。无论先贤著述。即生在师后。如惺谷寿之禅。归一筹及管正见之教。不肖旭之律。譬如鎬之儒。师皆取诸人以为善。如大海不拒众流也。师父母春秋高。先后礼绍师出家。异庐而居。父名方舟沙门。母名顺修庵主。师就养无方。数十年如一日。与绍师同称至孝。有古陈尊宿风。故护法者。额其室曰睦堂焉。绍师去世。师治后事毕。感违缘。飘然远举。桐庐觉源法师延之。往依焉。与木石居。与鹿豕游。无复人世间想。既易寒暑。檀护书币迎归。重主莲居。力宏绍师之道。著唯识合响。兼授金刚宝戒。复建大悲坛。严课事理二忏。而教观始并举矣。年七十一。徧嘱及门士。传持教观。自择窳堵波地。新秋示微疾。自恣后三日。趺坐凭几。再申遗教。并集居士弟子。嘱以护持正法。越七日。沐浴更衣。就寝复起。命取座置榻前。跏趺其上。手持数珠。与众同称弥陀佛号。顷之。声息俱寂。鼻垂玉筋过尺许。逾时顶相犹热。是为庚寅年。七月二十五日午时。法腊五十有三。先是优婆塞周氏。梦天乐迎师西逝。急偕戚属数人。来受归戒。庵主道声。预以元日。梦师坐莲台上。师之往生净土。夫何疑哉。赞曰。昔佛以正法眼藏。付大迦叶。迦叶于佛灭后。首集千阿罗汉。结集三藏。故知传佛心印者。必须三学并宏。性相兼彻。即如达磨以楞伽印心。六祖必登坛受具。余可知也。至于华严大集宝积法华诸大乘经。无不弘赞净土。马鸣龙树诸大祖师。无不神栖极乐。岂止莲宗十祖而已。师祖云栖。父绍觉。教以澡神。律以涤爱。勤修五悔。徧学三宗。无怪乎印坏文成。如入三昧也。彼鼠啣鸟空。惯为大言以欺佛者。闻师之风。亦可以少愧矣。

阅藏知津总目

【阅藏知津叙】

心外无法。祖师所以示即法之心。法外无心。大士所以阐即心之法。并传佛命。觉彼迷情。断未有欲弘佛语。而可不深究佛心。亦未有既悟佛心。而仍不能妙达佛语者也。今之文字阿师。拍盲禅侣。竟何如哉。呜呼。吾不忍言之矣。昔世尊示入涅槃。初祖大迦叶即白众云。如来舍利。非我等事。今者宜先结集三藏。勿令佛法速灭。嗟嗟。倘三藏果不足传佛心。则初祖何以结集为急务耶。窃谓禅宗之有三藏。犹弈秋之有棊子也。三藏之须禅宗。犹棊子之须活眼也。均一棊子也。善弈者。则著著皆活。不善弈者。则著著皆死。均此三藏也。知佛心者。则言言皆了义。不知佛意者。则字字皆疮疣。若为恧随语生见。遂欲全弃佛语。又何异因咽废饭哉。夫三藏之不可弃。犹饮食之不可废也明矣。不调饮食。则病患必生。不阅三藏。则智眼必昧。顾历朝所刻藏乘。或随年次编入。或约重单分类。大小混杂。先后失准。致使欲展阅者。茫然不知缓急可否。故诸刹所供大藏。不过絨置高阁而已。纵有阅者。亦罕能达其旨归。辨其权实。佛祖慧命。真不啻九鼎一丝之惧。而诸方师匠。方且或竞人我。如兄弟之阅墙。或趋名利。如苍蝇之逐臭。或妄争是非。如痴犬之吠井。或恣享福供。如燕雀之处堂。将何以报佛恩哉。唯宋有王古居士。创作法宝标目。明有蕴空沙门。嗣作汇目义门。并可称良工苦心。然标目仅顺宋藏次第。略指端倪。固未尽美。义门创依五时教味。粗陈梗槩。亦未尽善。旭以年三十时。发心阅藏。次年晤壁如镐兄于博山。谆谆以义类诠次为嘱。于是每展藏时。随阅随录。凡历龙居。九华。霞漳。温陵。幽栖。石城。长水。灵峰。八地。历年二十[示*冀]。始获成稿。终不敢剖破虚空。但藉此稍辨方位。俾未阅者。知先后所宜。已阅者。达权实所摄。义持者。可即约以识广。文持者。可会广以归约。若权若实。不出一心。若广若约。咸通一相。故名之为阅藏知津云。

甲午重阳后一日北天目沙门释智旭撰

【缘起】

古德云。般若如大火聚。四面不可入。又云。般若如清凉池。四面皆可入。般若其有二乎哉。何一不可入一可入也。余钝根。学佛有年。不独大火聚不能捱身。即清凉池亦无能插足。惟是尝闻华严普贤行愿品。有剥皮为纸。刺血为墨。书写经卷。积如须弥。故每于方册经卷。少刻流通。非敢云作檀度法施。盖欲藉此稍种般若种子耳。昔者灵峰大师开讲报恩三藏。余因得亲法席。后欲輒申供养。师嘱云。吾有阅藏知津一书。共四十八卷。计一千余纸。居士能为我梓行。则胜如以四事给我矣。师化去忽十年。尘务纷纷。未得酬此愿。去夏癸卯。勉力抽资。并劝一二同志。共襄其事。遂鸠工藏舍倡刻。至今夏甲辰。得以告成。所愿刻施微因。用荐先父思山府君。先母魏氏孺人。脱苦恼于三途。证莲华于九品。更冀阅是书者。一展卷时。如扁舟渔父。忽然误入桃源。则如来法海。虽宽广无涯。一弹指间。可以即登彼岸矣。其他律教之异同。禅净之差别。具述大师序中。兹不更赘。余因述发心刻施之缘。聊识数言。以记岁月如此。

溧水佛弟子夏之鼎和南述

【阅藏知津凡例】

一义门但分五时。不分三藏。谓三藏小教。但属阿含一时也。然天台备明五时。各论通别。别则但约一类机缘。通则华严乃至涅槃。无不徧该一代。又从古判法。多分菩萨声闻两藏。就两藏中。各具经律论三。若据智度论说。则凡后代撰述合佛法者。总可论藏所收。若据出曜经说。则于经律论外。复有第四杂藏。今谓两土著作。不论释经宗经。果是专阐大乘。则应摄入大论。专阐小道。则应摄入小论。其或理兼大小。事涉世间。

二论既不可收。故应别立杂藏。

一若据五时次第。则华严之后。应叙阿含。然以小教加于方等般若之前。甚为不可。故必大小各自为类。庶显权实轻重不同。

一据密部之中。亦有以华严为名者。亦有以般若为名者。亦有以法华为名者。但既涉坛仪印咒。并属秘密一宗。只此密宗。并是方等大教。并通四十九年所说故也。

一法华。涅槃。虽同醍醐一味。而一重显实。一重谈常。故仍分二也。

一大乘律。本在诸经论中。不同小乘条然各别。今为令学菩萨戒者。易于寻究。故顺历代藏经旧例。仍列数种。而出没取舍。略与旧目不同。

一大乘论藏。自有释经。宗经。及转释诸论之不同。今故分为三别。三中又各先叙西土。后叙此土。所以尊天竺也。

一此土释大乘经。虽有巧拙浅深不同。然既附经文。不可摄入杂藏。故并入论藏中。若义门各附经论之后。又似经论太无分别矣。

一此土述作。唯肇公及南岳天台二师。醇乎其醇。

真不愧马鸣龙树无著天亲。故特收入大乘宗论。其余诸师。或未免大醇小疵。仅可入杂藏中。

一西土撰述。但以义兼大小。或复事涉抄撮。故名为杂。此方撰述。则以诸家不同。体式亦异。故名为杂。

一此土净土宗。如妙宗钞。十疑论等。台宗。如玄义文句三止观等。贤首。如华严疏钞等。并已收入大乘论藏。故所列咸皆无几。俟法海观澜中。乃当备列各宗要书。

一义目于华严法华等经。便取贤首温陵等意旨释之。未免依他作解。障自悟门。今但列其品题。并品中事理大概。使人自知纲要。唯至疏钞玄文。方略出其释经之法。使知各家制立轨则不同。

一义目每于重单译中。先取单本总列于前。后以重本别列于后。相去悬隔。查考稍难。又每以先译为主。不分译之巧拙。致令阅者不知去取。今选取译之巧者一本为主。其余重译。即列于后。俾不能徧阅者。但阅其一。即可得旨。若能徧阅者。连阅多译。便知巧拙之得失也。

一凡重译本。于总目中。即低一字书之。使人易晓。至后录中。则与主本或全同。或稍异。仍备明之。使人知其或应并阅。或可不阅也。

一诸经或已流通。则人多素晓。或虽未流通。而卷帙不多。则人易翻阅。故所录皆略。唯大般若。实为佛祖迅航。而久不流通。卷盈六百。故所录稍详。又宝积。大集。及诸密部。并阿含等。凡卷帙多而人罕阅者。亦详录之。庶令人染一指而知全鼎之味云尔。

阅藏知津总目卷第一

北天目沙门释智旭 编次

【第一经藏二分一大乘经二小乘经】

【第二律藏二分一大乘律二小乘律】

【第三论藏二分一大乘论二小乘论】

【第四杂藏二分一西土撰述二此方撰述】

○一大乘经五部一华严部二方等部三般若部四法华部五涅槃部

○一华严部（卷一）

◎大方广佛华严经（八十卷） 拱平章爱育黎首臣

◎大方广佛华严经入不思议解脱境界普贤行愿品（四十卷 南伏戎羌北伏戎羌遐）

大方广佛华严经（六十卷） 汤坐朝问道垂

佛说兜沙经（四纸半 南迦北壹）

佛说菩萨本业经（十一纸半 南迦北壹）

诸菩萨求佛本业经（九纸半 南迦北率）

菩萨十住行道品经（七纸欠 南迦北率）

佛说菩萨十住经（四纸欠 南迦北率）

渐备一切智德经（五卷 南迦北率）

十住经（六卷 南壹北体）

等目菩萨所问三昧经（三卷 南体北率）

显无边佛土功德经（一纸半） 壹

佛说较量一切佛刹功德经（一纸余 南夙北临）

佛说如来兴显经（四卷 南体北迦）

度世品经（六卷） 壹

佛说罗摩伽经（四卷） 体

大方广佛华严经续入法界品（八纸欠 南迦北壹）

普贤菩萨行愿赞（四纸半 南无北唱）

文殊师利发愿经（二纸余 南籍北既）

◎大方广如来不思議境界经（九纸余 南迦北壹）

大方广佛华严经不思議佛境界分（十纸半 南迦北壹）

◎大方广佛华严经修慈分（六纸余 南迦北壹）

○大方广入如来智德不思議经（十二纸余 南迦北壹）

度诸佛境界智光严经（一卷 南迦北殷）

佛华严入如来德智不思議境界经（一卷 南迦北迦）

○大方广普贤所说经（四纸欠 南迦北壹）

信力入印法门经（五卷 南迦北迦）

○大方广总持宝光明经（五卷 南竭北力）

※大方广圆觉修多罗了义经（一卷） 难

○二方等部又为二一显说二密咒

○方等显说部

○大宝积经（一百二十卷 龙师火帝（至）始制文字（卷二卷三）

※大方广三戒经（三卷） 乃

※佛说如来不思議秘密大乘经（二十卷今作十卷） 映

佛说无量清淨平等觉经（二卷） 乃

※佛说无量寿经（二卷） 乃

佛说阿弥陀经（二卷） 乃

※佛说大乘无量寿庄严经（南作二卷北上中下同卷 南深北命）

- 佛说大阿弥陀经（二卷） 贞
- 佛说阿閼佛国经（二卷北作三卷） 服
- ※佛说大乘十法经（一卷） 服
- 佛说普门品经（一卷） 服
- ※佛说大乘菩萨藏正法经（四十卷今作二十卷 南辞安北如松）
- 佛说胞胎经（一卷） 服
- 文殊师利佛土严净经（二卷） 服
- 佛说护国尊者所问大乘经（四卷南作三北作二 南夙北临）
- 郁迦罗越问菩萨行经（一卷） 衣
- 佛说法镜经（二卷） 服
- 幻土仁贤经（一卷） 衣
- 佛说决定毗尼经（一卷） 衣
- 佛说三十五佛名礼忏文（一纸半） 渊
- ※发觉净心经（二卷北作一卷） 衣
- ※佛说须赖经（一卷 南忘北衣）
- 佛说须赖经（一卷 南忘北衣）
- 菩萨修行经（半卷 南忘北短）
- 佛说无畏授所问大乘经（上中下仅半卷 南馨北夙）
- 佛说优填王经（四纸余） 衣
- ※佛说大乘日子王所问经（九纸余） 力
- 佛说须摩提经
- 佛说须摩提菩萨经（二经同卷） 衣
- 佛说阿闍世王女阿述达菩萨经（一卷） 衣
- ※佛说离垢施女经（一卷） 衣

- ※得无垢女经（一卷） 裳
- ◎文殊师利所说不思议佛境界经（二卷） 裳
- ※善住意天子所问经（三卷） 裳
- △佛说如幻三昧经（三卷） 裳
- △太子刷护经
- 太子和休经（二经同卷） 裳
- △慧上菩萨问大善权经（二卷） 推
- ※佛说大方广善巧方便经（四卷今作二卷 南清北深）
- 大乘显识经（二卷） 推
- 佛说大乘方等要慧经
- 弥勒菩萨所问本愿经（二经南共一卷北共半卷） 推
- 佛遗日摩尼宝经（一卷） 推
- ※佛说摩诃衍宝严经（一卷） 推
- ※佛说大迦叶问大宝积正法经（五卷今作二卷） 忠
- ※胜鬘师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广经（一卷） 推
- △毗耶娑问经（二卷） 推
- 入法界体性经（八纸半 南男北伤）
- 宝积三昧文殊师利菩萨问法身经（五纸半 南男北才）
- ※佛说阿弥陀经（四纸余） 贞
- 称赞净土佛摄受经（九纸欠） 贞
- 后出阿弥陀偈经（十四偈） 贞
- ◎阿弥陀鼓音声王陀罗尼经（三纸） 行
- ◎佛说观无量寿佛经（一卷） 贞
- ◎观世音菩萨得大势菩萨受记经（一卷 南罔北短）

※佛说如幻三摩地无量印法门经（上中下同卷 南渊北似）

○大方等大集经（三十卷） 位让国 （卷四）

大哀经（八卷） 周

宝女所问经（四卷） 发

○海意菩萨所问净印法门经（十八卷今作九卷 南澄北似）

无言童子经（二卷） 发

宝星陀罗尼经（八卷） 殷

※大乘大方等日藏经（十卷） 有

○大方等大集月藏经（十卷） 虞

◎大乘大集地藏十轮经（十卷） 陶

佛说大方广十轮经（八卷） 唐

○大集须弥藏经（二卷） 唐

○虚空藏菩萨经（一卷） 吊 （卷五）

△虚空孕菩萨经（二卷） 吊

※虚空藏菩萨神咒经（十五纸） 吊

◎观虚空藏菩萨经（二纸） 吊

◎无尽意菩萨经（四卷） 罪

阿差末菩萨经（七卷） 罪

◎佛说大方等大集菩萨念佛三昧经（十卷） 民

△佛说菩萨念佛三昧经（六卷） 吊

※大方等大集贤护经（五卷 南伐北罪）

般舟三昧经（三卷） 伐

拔陂菩萨经（一卷 南伐北罪）

◎自在王菩萨经（二卷） 发

※奋迅王问经（二卷） 发

△大集譬喻王经（二卷） 周

※佛说大集会正法经（五卷北作四卷 南渊北清）

僧伽吒经（四卷北作三卷 南可北羊）

○月灯三昧经（十一卷北作十卷） 女

月灯三昧经（半卷） 慕

※占察善恶业报经（二卷 南诗北景）

○佛说佛名经（十二卷） 己长

○佛说五千五百佛名神咒除障灭罪经（八卷北作五卷 南信北长）

○三劫三千诸佛名经（三卷） 长

○千佛因缘经（一卷） 维

△贤劫经（十卷） 恃

◎称扬诸佛功德经（三卷 南罔北靡）

◎百佛名经（六纸欠 南忘北信）

◎佛说大乘大方广佛冠经（上下合卷 南松北清）

◎佛说十吉祥经（一纸余 南贤北信）

◎佛说八佛名号经（三纸半 南才北知）

佛说八吉祥神咒经（二纸半 南效北知）

佛说八阳神咒经（二纸半 南才北知）

佛说八吉祥经（二纸 南才北知）

◎佛说八部佛名经（二纸半 南贤北信）

◎佛说灭十方冥经（六纸） 维

◎受持七佛名号所生功德经（四纸半） 维

◎大乘宝月童子问法经（四纸 南尽北则）

- ※佛说宝网经（一卷 南忘北彼）
- 佛说不思议功德诸佛所护念经（二卷 南长北信）
- ◎药师琉璃光七佛本愿功德经（二卷） 惟
 - 佛说药师如来本愿经（一卷） 惟
 - ※药师琉璃光如来本愿功德经（一卷） 惟
- ◎观佛三昧海经（十卷） 量
- ◎佛说弥勒成佛经（一卷） 贞
 - 佛说观弥勒菩萨下生经（六纸半） 贞
 - 佛说弥勒来时经（二纸余） 贞
 - 佛说弥勒下生经（六纸余） 贞
 - 佛说弥勒下生成佛经（五纸） 贞
- ◎佛说观弥勒菩萨上生兜率陀天经（一卷） 贞
- ◎佛说一切智光明仙人慈心因缘不食肉经（四纸 南贤北信）
- 佛说师子月佛本生经（六纸半 南贤北信）
- 文殊师利般涅槃经（四纸欠） 维
- ◎佛说观药王药上二菩萨经（一卷 南得北知）
- ◎地藏菩萨本愿经（二卷 南思北斯）
- ◎佛说师子庄严王菩萨请问经（三纸余 南贤北景）
- ◎佛说八大菩萨经（一纸半 南思北斯）
- ※六菩萨名亦当诵持经（一纸 南籍北既）
- ◎离垢慧菩萨所问礼佛法经（四纸半） 维
- ◎佛说老女人经（一纸半 南男北洁） （卷六）
 - 佛说老母经（一纸半 南男北洁）
 - 佛说老母女六英经（一纸欠 南男北洁）

- ◎楞伽阿跋多罗宝经（四卷） 惟
 - △入楞伽经（十卷） 鞠
 - 大乘入楞伽经（七卷） 养
- ◎佛说首楞严三昧经（三卷） 靡
- ◎维摩诘所说经（三卷） 方
 - 维摩诘经（三卷） 方
 - △说无垢称经（六卷 南方北盖）
- 善思童子经（二卷 南赖北敢）
 - 大方等顶王经（一卷） 万
 - △大乘顶王经（一卷） 万
- ◎月上女经（二卷） 染
 - 大乘密严经（三卷 南染北清）
 - △大乘密严经（三卷 南不北清）
 - 解深密经（五卷 南常北效）
 - 深密解脱经（五卷 南常北效）
 - 佛说解节经（一卷 南敢北发）
 - 相续解脱地波罗密了义经（半卷 南敢北发）
 - 相续解脱如来所作随顺处了义经（半卷 南敢北发）
- 佛说佛地经（八纸） 行
- ◎金光明最胜王经（十卷） 场
 - 金光明经（四卷 南食北化）
- ※合部金光明经（八卷 南食北被）
 - 庄严菩提心经（六纸欠 南迤北壹）
 - 大方广菩萨十地经（六纸半 南迤北壹）

- 毗沙门天王经（四纸半 南不北清）
- ◎菩萨投身饲虎起塔因缘经（十纸余 南贤北悲）
- ◎无所有菩萨经（四卷） 丝
- ※诸佛要集经（二卷 南彼北靡）
- 不思议光菩萨所说经（一卷 南罔北短）
- 央掘魔罗经（四卷） 悲
- 思益梵天所问经（四卷 南五北伤）（卷七）
 - 持心梵天所问经（四卷 南五北慕）
 - △胜思惟梵天所问经（六卷 南大北伤）
- 佛说大乘同性经（二卷 南大北慕）
 - △佛说证契大乘经（二卷 南常北慕）
- 诸法无行经（二卷 南伤北常）
 - 诸法本无经（三卷 南伤北五）
 - 佛说大乘随转宣诸法经（三卷今作一卷 南言北之）
- ◎大乘理趣六波罗密多经（十卷 南若北馨）
- 大乘本生心地观经（八卷 南之北兴）
- ◎大乘徧照光明藏无字法门经（五纸余 南男北洁）
 - 无字宝篋经（五纸） 洁
 - 大乘离文字普光明藏经（四纸） 洁
- 佛说大乘入诸佛境界智光明庄严经（五卷南作三卷北作二卷 南言北之）
 - △如来庄严智慧光明入一切佛境界经（二卷 南慕北男）
 - 度一切诸佛境界智严经（半卷 南慕北推）
- 大方等如来藏经（九纸半 南忘北彼）
- △十住断结经（十四卷今作十二卷） 谈彼

△菩萨瓔珞经（十三卷今作二十卷 南短靡北诗赞）

○佛说华手经（十卷 南欲难北欲）

○佛说宝雨经（十卷 南身北此）（卷八）

△佛说宝云经（七卷 南此北身）

※佛说除盖障菩萨所问经（二十卷南作十卷北作八卷 南盛北温）

○法集经（六卷） 难

※观察诸法行经（四卷） 器

◎佛说未曾有正法经（六卷今作三卷 南清北深）

佛说阿闍世王经（二卷） 惟

普超三昧经（四卷） 毁

佛说放鉢经（一卷） 毁

○大树紧那罗王所问经（四卷 南恭北五）

饨真陀罗所问宝如来三昧经（三卷 南场北五）

△三昧弘道广显定意经（四卷） 丝

△佛说海龙王经（四卷 南彼北景）

○佛说转女身经（一卷） 男

佛说无垢贤女经（三纸欠） 洁

佛说腹中女听经（二纸半） 洁

○大方广如来秘藏经（二卷北作一卷） 染

○持世经（四卷 南四北常）

持人菩萨所问经（四卷 南四北常）

○大方广宝篋经（二卷 南敢北恭）

佛说文殊师利现宝藏经（二卷 南敢北恭）

○佛说乐瓔珞庄严方便经（一卷） 洁

顺权方便经（二卷） 洁

○大庄严法门经（二卷 南慕北毁）

佛说大净法门品经（一卷 南慕北毁）

○佛说大威灯光仙人问疑经（一卷） 贞

佛说第一义法胜经（一卷） 贞

○有德女所问大乘经（三纸半 南贤北莫）

梵女首意经（四纸余） 莫

○佛说大乘流转诸有经（二纸） 维

※大方等修多罗王经（二纸半 南才北良）

佛说转有经（一纸半 南效北良）

◎佛说长者女庵提遮师子吼了义经（六纸欠 南贤北信）

○外道问圣大乘法无我义经（二纸半 南尽北则）

○佛说大乘智印经（五卷今作二卷 南言北之）

佛说慧印三昧经（一卷 南伤北才）

△佛说如来智印经（一卷 南伤北才）

◎佛说不增不减经（五纸半） 维

△佛说入无分别法门经（四纸 南斯北夙）

○力庄严三昧经（三卷今作卷半 南长北信）

△佛说无极宝三昧经（二卷 南伤北才）

宝如来三昧经（二卷 南慕北方）

◎佛说金刚三昧本性清净不坏不灭经（七纸欠 南贤北信）

○寂照神变三摩地经（一卷） 维

○大方广师子吼经（四纸余 南男北良）（卷九）

佛说如来师子吼经（五纸 南男北良）

- ◎出生菩提心经（十一纸半 南行北羊）
- 佛说发菩提心破诸魔经（上下合卷 南清北薄）
- 文殊师利问菩提经（六纸余） 男
- 伽耶山顶经（九纸） 男
- 佛说象头精舍经（八纸余） 男
- 大乘伽耶山顶经（七纸余） 男
- 佛说文殊尸利行经（七纸半 南效北良）
- △佛说文殊师利巡行经（七纸欠 南效北良）
- ※佛说大乘善见变化文殊师利问法经（五纸余 南力北忠）
- ◎佛说大乘不思議神通境界经（三卷今作二卷 南清北薄）
- ◎商主天子所问经（一卷） 维
- ※佛说魔逆经（一卷） 维
- ※超日明三昧经（二卷 南罔北短）
- ※须真天子经（二卷 南罔北短）
- ※成具光明定意经（一卷 南忘北彼）
- 悲华经（十卷） 及
- ※大乘大悲芬陀利经（八卷 南赖北敢）
- 方广大庄严经（十二卷 南化北四大）
- 普曜经（八卷 南被北大）
- ※大方便佛报恩经（七卷） 墨
- 菩萨本行经（三卷） 墨
- 佛说金色王经（七纸 南忘北短）
- △六度集经（八卷） 万
- 太子须大拏经（一卷 南洁北才）

菩萨睺子经（六纸欠） 洁

佛说睺子经（五纸） 洁

太子慕魄经（五纸欠） 洁

佛说太子沐魄经（二纸半） 洁

佛说九色鹿经（二纸欠） 洁

◎佛说长寿王经（四纸余 南贤北羊）

○佛说鹿母经（七纸） 维

○佛说大意经（四纸半） 维

○佛说前世三转经（六纸 南效北良）

佛说银色女经（六纸余 南效北良）

△过去佛分卫经（一纸余 南贤北景）

※佛说妙色王因缘经（三纸欠 南贤北景）

※佛说月明菩萨经（三纸欠） 维

○佛说顶生王因缘经（六卷今作二卷 南言北之）

※佛说赖吒和罗所问德光太子经（一卷） 维

△如来独证自誓三昧经（六纸余 南才北良）

※佛说自誓三昧经（七纸欠 南效北良）

△佛升忉利天为母说法经（三卷） 身

道神足无极变化经（四卷 南盖北方）

◎佛说盂兰盆经（一纸半 南才北知）

佛说报恩奉盆经（一纸欠 南才北知）

◎佛说巨力长者所问大乘经（上中下同卷 南取北斯）

◎佛说德护长者经（二卷 南男北洁）

△佛说月光童子经（七纸半） 洁

- ※佛说申日儿本经（二纸欠） 洁
- 佛说胜军王所问经（五纸半 南渊北斯）
 - 佛说谏王经（三纸余） 才
- 如来示教胜军王经（六纸余） 才
- 佛为胜光天子说王法经（五纸半） 才
- 佛为优填王说王法正论经（七纸余 南思北之）
- 佛说萨罗国经（三纸 南贤北信）
- ※佛说阿闍世王受决经（三纸半欠 南效北良）
 - 采华违王上佛受决经（二纸欠 南效北良）
- 佛说差摩婆帝受记经（三纸 南贤北景）
- ※佛说贤首经（二纸半） 维
- 佛说坚固女经（五纸余） 维
- 佛说心明经（二纸半） 维
- ※佛说金耀童子经（七纸欠） 力
- 佛说逝童子经（二纸半） 洁
 - △佛说长者子制经（三纸余） 洁
 - 佛说菩萨逝经（三纸余 南男北洁）
- ※佛说龙施女经（二纸欠 南效北知）
 - △佛说龙施菩萨本起经（三纸半 南效北知）
- 佛说长者法志妻经（三纸欠 南贤北信）
- 佛说乳光佛经（五纸半） 洁
 - 佛说犊子经（一纸半） 洁
- 佛说树提伽经（二纸半 南贤北羊）
- ※宝授菩萨菩提行经（十纸欠 南兴北深）

- ※演道俗业经（九纸 南忘北信）
- 优婆夷净行法门经（二卷 南贤北行）
- 菩萨道树经（十二纸 南忘北彼）
- 菩萨生地经（二纸半 南忘北彼）
- 佛说缘起圣道经（四纸欠 南效北良）（卷十）
 - 佛说贝多树下思惟十二因缘经（三纸半 南效北良）
- 佛说旧城喻经（四纸余 南兴北临）
- 分别缘起初胜法门经（上下合卷 南敢北赖）
 - 佛说缘生初胜分法本经（上下合卷 南敢北赖）
- ◎大乘舍黎娑担摩经（六纸 南履北临）
 - 佛说了本生死经（四纸 南效北良）
- 佛说稻秆经（六纸欠 南效北良）
- 慈氏菩萨所说大乘缘生稻秆喻经（六纸半 南流北兴）
- 佛说法身经（三纸半 南兴北深）
- 佛说十号经（二纸 南命北尽）
- 称赞大乘功德经（四纸余 南效北良）
 - △妙法决定业障经（三纸 南效北良）
- 佛说大乘四法经（一纸欠 南效北良）
 - 佛说菩萨修行四法经（一纸欠 南效北良）
- ◎大乘四法经（七纸半） 维
- 佛说大乘百福相经（六纸余 南男北良）
 - 佛说大乘百福庄严相经（七纸半 南效北良）
- 佛说妙吉祥菩萨所问大乘法螺经（五纸余 南思北斯）
- ◎大乘造像功德经（上下合卷 南羔北知）

- △佛说造立形像福报经（三纸余 南才北知）
- 佛说作佛形像经（二纸 南效北知）
- 佛说造塔功德经（二纸） 维
- 佛说右绕佛塔功德经（二纸余 南贤北景）
- ◎佛说楼阁正法甘露鼓经（三纸半 南力北忠）
- ◎无上依经（二卷 南效北良）
- 佛说未曾有经（三纸欠 南男北良）
- 佛说甚稀有经（四纸半 南男北良）
- 佛说诸法勇王经（一卷） 洁
- 一切法高王经（一卷） 贞
- 诸法最上王经（一卷 南维北行）
- 佛说施灯功德经（一卷） 难
- ◎浴像功德经（三纸余 南才北知）
- 佛说灌佛经（一纸半 南才北知）
- ※佛说灌洗佛经（三纸余 南才北知）
- 佛说浴像功德经（二纸半 南才北知）
- △佛说菩萨行五十缘身经（四纸半 南忘北短）
- ※佛说内藏百宝经（六纸余 南莫北短）
- ※佛说最无比经（八纸欠 南效北良）
- △佛说希有较量功德经（五纸 南效北良）
- ※文殊师利问菩萨署经（一卷 南诗北率）
- △佛说明度五十校计经（二卷） 丝
- 入定不定印经（一卷 南发北被）
- △不必定入定入印经（一卷 南发北被）

- 佛说谤佛经（六纸欠） 男
- △佛说决定总持经（七纸半） 男
- 佛说象腋经（一卷） 慕
- 佛说无所希望经（一卷） 慕
- ※佛说甚深大回向经（四纸欠 南贤北景）
- ※佛说大方广未曾有经善巧方便品（四纸欠 南渊北斯）
- ※佛说十二头陀经（四纸半 南贤北羊）
- △佛说四辈经（二纸半 南贤北景）
- ※佛说三品弟子经（二纸余 南贤北景）
- ※佛说四不可得经（四纸余 南莫北短）
- △佛说佛印三昧经（二纸半 南行北羊）
- 佛语法门经（三纸 南忘北短）
- ※佛说法常住经（一纸 南贤北羊）
- 佛说罪业报应教化地狱经（五纸余 南尺北敬）
- 佛说辩意长者子所问经（八纸余） 当
- ※佛说大自在天子因地经（六纸半 南命北尽）
- 佛说尊那经（五纸半 南夙北临）
- △佛说弟子死复生经（五纸） 当
- ※佛说七女经（五纸半 南尺北敬）
- 佛说懈怠耕者经（一纸） 当
- 大法炬陀罗尼经（二十卷） 使可
- △大威德陀罗尼经（二十卷北作十六卷） 覆器
- 尊胜菩萨所问一切诸法入无量法门陀罗尼经（一卷 南莫北罔）
- 佛说无崖际总持法门经（一卷 南莫北罔）

○金刚场陀罗尼经（一卷 南莫北罔）

金刚上味陀罗尼经（一卷 南莫北罔）

已上六经虽有陀罗尼咒。而无坛法。故属显说。

阅藏知津总目卷第一

阅藏知津总目卷第二

北天目沙门释智旭 编次

○方等密咒部又二一经二仪轨

○一密咒经

※大佛顶如来密因修证了义诸菩萨万行首楞严经（十卷） 羔 （卷十一）

○佛说一切如来真实摄大乘现证三昧大教王经（三十卷南作十九卷北作十七卷 南如松北盛川）

金刚顶一切如来真实摄大乘现证大教王经（三卷 南之北流）

○大乘金刚髻珠菩萨修行分经（一卷 南遐北殷）

※大乘瑜伽金刚性海曼殊室利千臂千鉢大教王经（十卷） 容

○佛说一切如来金刚三业最上秘密大教王经（七卷） 息

※佛说最上根本大乐金刚不空三昧大教王经（七卷 南温北澄）

○大乐金刚不空真实三么耶般若波罗密多理趣经（七纸欠 南川北澄）

◎金刚顶瑜伽理趣般若经（九纸余 南思北澄）

○实相般若波罗密经（六纸余） 翔

○佛说秘密相经（上中下合卷 南馨北不）

※佛说金刚场庄严般若波罗密多教中一分（八纸 南斯北夙）

○佛说幻化网大瑜伽教十忿怒明王大明观想仪轨经（一卷 南履北思）

○佛说大悲空智金刚大教王仪轨经（五卷今作三卷） 思

○一切如来大秘密王未曾有最上微妙大曼罗经（五卷今作三卷 南命北川）

※大毗卢遮那成佛神变加持经（七卷 南赞北贤）

- 佛说无二平等最上瑜伽大教王经（六卷 南斯北渊）
- ※佛说瑜伽大教王经（五卷 南兴北流）
- 金刚峰楼阁一切瑜伽瑜只经（二卷 南澄北取）
- ※一字佛顶轮王经（六卷 南诗北克）
- 菩提场所说一字顶轮王经（五卷 南流北不）
- ※一字奇特佛顶经（三卷 南川北不）
- 妙吉祥平等秘密最上观门大教王经（五卷北作四卷） 取
- ※佛顶放无垢光明入普门观察一切如来心陀罗尼经（上下合卷 南力北忠） （卷十二）
- ◎佛说守护大千国土经（三卷） 力
- ◎佛说出生一切如来法眼徧照大力明王经（上下同卷 南竭北流）
- ◎广大宝楼阁善住秘密陀罗尼经（三卷今作二卷 南赞北念）
- 牟黎曼陀罗咒经（二卷 南羊北念）
- ※大宝广博楼阁善住秘密陀罗尼经（三卷 南不北息）
- 普徧光明焰鬘清净炽盛如意宝印心无能胜大明王大随求陀罗尼经（二卷 南思北取）
- ※佛说随求即得大自在陀罗尼神咒经（十四纸） 行
- ◎佛说佛顶尊胜陀罗尼经（一卷 南改北莫）
- 佛顶尊胜陀罗尼经（六纸 南改北莫）
- 佛顶最胜陀罗尼经（六纸半 南得北莫）
- 佛顶尊胜陀罗尼经（八纸半 南得北莫）
- ◎最胜佛顶陀罗尼净除业障经（一卷 南改北莫）
- ◎大方等陀罗尼经（四卷） 信
- 佛说大方等大云请雨经（一卷 南伤北毁）

大云请雨经（一卷） 毁

大云轮请雨经（二卷北作一卷 南伤北毁）

○大云轮请雨经（二卷北作一卷 南不北清）

◎佛说一切如来乌瑟膩沙最胜总持经（七纸余 南履北临）

※佛说大白伞盖总持陀罗尼经（一卷 南若北之）

○佛说最胜妙吉祥根本智最上秘密一切名义三么地分（上下合卷 南竟北藁）

○佛说徧照般若波罗密经（七纸欠 南深北命）

○佛说佛母般若波罗密多大明观想仪轨经（三纸半 南斯北澄）

◎仁王般若念诵法（五纸余 南竟北藁）

○佛说普贤曼拏罗经（一卷 南临北尽）

○佛说一切如来安像三昧仪轨经（六纸余 南取北止）

◎无量寿如来修观行供养仪轨（一卷 南竟北藁）

佛说帝释岩秘密成就仪轨（四纸欠 南竟北杜）

○底哩三昧耶不动尊威怒王使者念诵法（一卷 南流北言）

○佛说大灌顶神咒经（十二卷北作六卷） 恭

※守护国界主陀罗尼经（十卷 南止北兰）

○七佛所说神咒经（四卷 南景北羊）

※一切如来正法秘密篋印心陀罗尼经（八纸 南力北忠）

◎一切如来心秘密全身舍利宝篋印陀罗尼经（五纸半 南流北兴）

○佛说圣曜母陀罗尼经（三纸半 南临北则）

○圣无能胜金刚火陀罗尼经（三纸半 南命北则）

佛说大金刚香陀罗尼经（三纸 南薄北临）

※佛说智光灭一切业障陀罗尼经（三纸 南命北则）

- 佛说智炬陀罗尼经（三纸欠） 行
- 诸佛集会陀罗尼经（三纸余） 行
- ※佛说一切如来金刚寿命陀罗尼经（二纸 南流北兴）
- 息除中天陀罗尼经（二纸余 南力北忠）
- 十二佛名神咒较量功德除障灭罪经（五纸余 南必北能）
 - 佛说称赞如来功德神咒经（二纸余 南必北能）
- ※东方最胜灯王如来助护持世间神咒经（十一纸半 南莫北罔）
 - 佛说持句神咒经（二纸余 南莫北罔）
 - 佛说陀邻尼鉢经（二纸 南莫北罔）
- 圣最上灯明如来陀罗尼经（六纸） 忠
- 佛说华积楼阁陀罗尼经（三纸欠 南临北命 卷十三）
 - 华积陀罗尼神咒经（二纸余 南莫北能）
 - 师子奋迅菩萨所问经（二纸 南莫北能）
 - 佛说华聚陀罗尼咒经（二纸余 南莫北能）
- ※拔济苦难陀罗尼经（一纸半） 行
- ※佛母大孔雀明王经（三卷 南改北知）
 - 佛说孔雀王咒经（二卷 南必北过）
- 佛说大孔雀咒王经（三卷 南改北知）

佛说大孔雀王神咒经（四纸欠 南必北过）

佛说大孔雀王杂神咒经（十二纸半 南必北过）

大金色孔雀王咒经（一卷 南必北过）

※大孔雀明王画像坛场仪轨（四纸余 南学北杜）

○菩提场庄严陀罗尼经（一卷） 不

◎佛说大乘圣无量寿决定光明王如来陀罗尼经（五纸 南竭北力）

◎佛说无能胜幡王如来庄严陀罗尼经（三纸 南竭北忠）

○佛说圣庄严陀罗尼经（上下合卷 南临北命）

○佛说宝带陀罗尼经（八纸欠 南斯北夙）

※大吉义神咒经（二卷） 行

※金刚光焰止风雨陀罗尼经（一卷 南羊北维）

◎佛说圣多罗菩萨经（五纸欠 南兴北深）

※圣观自在菩萨一百八名经（四纸余 南尽北则）

○毗俱胝菩萨一百八名经（三纸余 南尽北则）

◎佛说大吉祥陀罗尼经（一纸 南兴北深）

◎佛说大吉祥天女十二契一百八名无垢大乘经（六纸余 南流北兴）

※佛说大吉祥天女十二名号经（一纸余 南流北兴）

※大乘八大曼拏罗经（一纸半 南夙北临）

○佛说八大菩萨曼荼罗经（二纸半 南渊北斯）

◎无垢净光大陀罗尼经（一卷 南莫北彼）

◎圣佛母小字般若波罗密多经（三纸欠 南竭北忠）

※诸佛心印陀罗尼经（一纸半 南尽北则）

- 诸佛心陀罗尼经（二纸余） 行
- 消除一切闪电障碍随求如意陀罗尼经（三纸半） 忠
 - 佛说如意摩尼陀罗尼经（三纸 南尽北则）
- 虚空藏菩萨问七佛陀罗尼咒经（一卷 南莫北罔）
 - 如来方便善巧咒经（八纸半 南莫北罔）
- ※圣虚空藏菩萨陀罗尼经（六纸余 南力北忠）
- ※佛说救拔焰口饿鬼陀罗尼经（三纸余 南渊北斯）
- 佛说救面然饿鬼陀罗尼经（三纸半 南行北念）
- ※佛说甘露经陀罗尼（七行 南行北念）
- ※瑜伽集要救阿难陀罗尼焰口仪轨经（一卷 南止北斯）
- ※佛说延寿妙门陀罗尼经（六纸余 南兴北深）
- 护命法门神咒经（九纸半 南莫北罔）
 - 善法方便陀罗尼经（五纸余 南莫北罔）
- 金刚秘密善门陀罗尼经（四纸半 南莫北罔）
- ◎佛说七俱胝佛母准提大明陀罗尼经（并念诵观行等法共十四纸 南改北莫）
- 佛说七俱胝佛母心大准提陀罗尼经（三纸 南改北莫）
- ※七俱胝佛母所说准提陀罗尼经（一卷 南渊北莫）
- 佛说慈氏菩萨誓愿陀罗尼经（一纸欠 南夙北临）
- 百千印陀罗尼经（一纸余） 行
- 六字大陀罗尼咒经（一纸欠） 行
- 六字咒王经（四纸余 南莫北能）
 - 六字神咒王经（六纸 南莫北能）

- 佛说圣六字大明王陀罗尼经（一纸半 南临北命）
- ※佛说大护明大陀罗尼经（五纸 南力北忠）
- ※圣六字增寿大明陀罗尼经（一纸半 南履北临）
- ※佛说疗痔病经（一纸） 当
- ◎佛说善乐长者经（二纸半 南兴北深）
- 佛说能净一切眼疾病陀罗尼经（一纸余 南渊北斯）
- ※佛说莲华眼陀罗尼经（一纸欠 南尽北则）
- 佛说宝生陀罗尼经（一纸欠 南命北尽）
- 佛说尊胜大明王经（三纸欠 南命北则）
- 佛说金身陀罗尼经（二纸 南斯北夙）
- ※佛说持世陀罗尼经（三纸余） 行
- ※佛说雨宝陀罗尼经（四纸欠 南流北兴）
- ※佛说大乘圣吉祥持世陀罗尼经（七纸 南竭北力）
- 圣持世陀罗尼经（六纸半 南忠北则）
- ※佛说圣大总持王经（三纸半 南命北则）
- 佛说宿命智陀罗尼经（半纸 南夙北临）
- 佛说鉢兰那除疔哩大陀罗尼经（二纸 南夙北临）
- 佛说俱积罗陀罗尼经（一纸余 南夙北临）
- 佛说妙色陀罗尼经（一纸欠 南夙北临）
- 佛说大七宝陀罗尼经（半纸） 行
- 佛说梅檀香身陀罗尼经（一纸余 南夙北临）
- 佛说无畏陀罗尼经（二纸欠 南思北之）
- ※佛说施一切无畏陀罗尼经（二纸欠 南思北斯）
- ◎佛说炽盛光大威德消灾吉祥陀罗尼经（一纸半 南思北之）

佛说大威德金轮佛顶炽盛光如来消除一切灾难陀罗尼经（二纸余 南思北之）

佛说持明藏八大总持王经（五纸余 南命北则）

◎佛说六门陀罗尼经（一纸） 行

○佛说善夜经（三纸） 行

※胜幢臂印陀罗尼经（一纸半 南得北莫）

妙臂印幢陀罗尼经（一纸余 南得北莫）

※佛说普贤菩萨陀罗尼经（二纸余 南命北尽）

佛说十八臂陀罗尼经（一纸 南夙北临）

○佛说胜幡瓔珞陀罗尼经（二纸 南临北命）

佛说灭除五逆罪大陀罗尼经（一纸欠 南夙北临）

佛说洛义陀罗尼经（一纸余 南夙北临）

佛说无量功德陀罗尼经（一纸欠 南夙北临）

※佛说拔除罪障咒王经（二纸欠） 行

※佛说一切法功德庄严王经（十三纸余） 行

※庄严王陀罗尼经（三纸） 行

◎八名普密陀罗尼经（一纸半） 行

佛说秘密八名陀罗尼经（一纸半 南兴北深）

◎佛说如意宝总持王经（二纸余 南命北则）

※佛说一向出生菩萨经（一卷 南改北莫）

※佛说无量门微密持经（半卷 南罔北莫）

△佛说出生无量门持经（半卷 南罔北莫）

阿难陀目佉尼诃离陀隣尼经（九纸余 南得北莫）

阿难陀目佉尼诃离陀经（九纸 南得北莫）

佛说无量门破魔陀罗尼经（十纸欠 南得北莫）

舍利弗陀罗尼经（七纸半 南得北莫）

○出生无边门陀罗尼经（十三纸余 南得北莫）

○佛说出生无边门陀罗尼经（十纸 南流北兴）

※大方广菩萨藏文殊师利根本仪轨经（二十卷南作十二卷北作十卷 南则尽北若 卷十四）

○大方广菩萨藏经中文殊师利根本一字陀罗尼法（三纸欠 南必北能）

曼殊室利菩萨咒藏中一字咒王经（四纸半 南必北能）

◎佛说大陀罗尼末法中一字心咒经（十七纸 南羔北念）

○金刚顶经曼殊室利菩萨五字心陀罗尼品（十纸欠 南行北念）

◎文殊师利宝藏陀罗尼经（一卷 南景北羊）

圣阎曼德迦威怒王立成大神验念诵法（六纸余 南竟北藁）

大方广曼殊室利童真菩萨华严本教赞阎曼德迦忿怒王真言阿毗遮噜迦仪轨品（一卷 南学北藁）

文殊师利菩萨根本大教王经金翅鸟王品（十纸 南取北止）

文殊问经字母品（二纸 南不北清）

※佛说最上意陀罗尼经（五纸欠 南命北则）

○佛说圣最胜陀罗尼经（三纸半 南履北临）

※不空羼索神变真言经（三十卷 南良知过北必改得）

○佛说不空羼索咒经（一卷 南才北过）

不空羼索神咒心经（一卷 南才北过）

- 不空羼索咒心经（一卷 南才北过）
- 圣观自在菩萨不空王秘密心陀罗尼经（九纸半 南渊北斯）
- ※佛说大乘庄严宝王经（四卷） 竭
- 佛说大方广曼殊室利经观自在菩萨仪轨经（一卷 南取北止）
佛说大方广曼殊室利经观自在多罗菩萨仪轨经（十一纸 南川北止）
- 叶衣观自在菩萨经（七纸余 南不北清）
- ※阿唎多罗陀罗尼阿噜力经（一卷 南川北流）
- 金刚恐怖集会方广轨仪观自在菩萨三世最胜心明王经（一卷 南川北止）
- 十一面观自在菩萨心密言念诵仪轨经（上中下合卷 南馨北止）
- ※千手千眼观世音菩萨广大圆满无碍大悲心陀罗尼经（一卷 南必北能）
千手千眼观世音菩萨姥陀罗尼身经（一卷 南必北能）
千眼千臂观世音菩萨陀罗尼神咒经（上下合卷 南必北能）
- 观自在菩萨怛𑖅多唎随心陀罗尼经（一卷 南必北能）
- 如意轮陀罗尼经（一卷 南必北能）
- 观世音菩萨秘密藏神咒经（八纸欠 南必北能）
观世音菩萨如意摩尼陀罗尼经（六纸欠 南必北能）
- ※观自在菩萨如意心陀罗尼经（三纸 南必北能）
- ◎佛说观自在菩萨母陀罗尼经（二纸余 南兴北深）
- ◎佛说一切如来名号陀罗尼经（二纸 南兴北深）
- ※观自在菩萨说普贤陀罗尼经（三纸半 南渊北斯）
- 清净观世音菩萨普贤陀罗尼经（五纸余） 行
- ◎请观世音菩萨消伏毒害陀罗尼经（一卷 南莫北能）
- ※广大莲华庄严曼拏罗灭一切罪陀罗尼经（八纸半 南命北尽）

- ※佛说一髻尊陀罗尼经（十二纸欠 南思北斯）
- 佛说秘密三昧大教王经（四卷 南息北渊）
- ※最上大乘金刚大教宝王经（上下合卷 南履北临）
- ◎妙臂菩萨所问经（四卷今作二卷 南尽北则）
- ※苏婆呼童子经（三卷 南羊北贤）
- ※苏悉地羯罗经（三卷北作四卷 南羊北克）
- ※金刚顶瑜伽念珠经（一纸余 南川北澄）
- 佛说金刚手菩萨降伏一切部多大教王经（三卷 南履北渊）
- 金刚恐怖集会方广轨仪观自在菩萨三世最胜心明王大威力乌枢瑟摩明王经（三卷 南川北止）
- 金刚手光明灌顶经最胜立印圣无动尊大威怒王念诵仪轨法品（十二纸 南优北钟）
- 圣迦拏忿怒金刚童子菩萨成就仪轨经（三卷北作二卷 南取北言）
- 大乘方广曼殊室利菩萨华严本教赞阎曼德迦忿怒王真言大威德仪轨品（三纸 南 竟北藁）
- 佛说妙吉祥瑜伽大教金刚陪啰嚩轮观想成就仪轨经（一卷 南夙北言）
- 金刚萨埵说频那夜迦天成就仪轨经（四卷 南薄北思）
- 秽迹金刚说神通大满陀罗尼法术灵要门经（三纸余 南馨北清）
- 秽迹金刚法禁百变法门经（四纸 南馨北清）
- 佛说金刚香菩萨大明成就仪轨经（三卷 南薄北思）
- ※佛说虚空藏菩萨能满诸愿最胜心陀罗尼求闻持法（四纸） 行
- 圣多罗菩萨一百八名陀罗尼经（六纸余 南忠北则）
- 香王菩萨陀罗尼咒经（二纸） 行
- ※增慧陀罗尼经（一纸欠 南履北临）
- ※佛说大摩里支菩萨经（七卷南作五卷北作四卷 南临北尽）
- ※佛说摩利支天陀罗尼咒经（二纸欠 南改北尽）

佛说末利支提婆华鬘经（一卷 南言北尽）

佛说摩利支天经（三纸余 南思北尽）

※佛说最上秘密那拏天经（上中下合卷 南温北澄）

佛说宝藏神大明曼拏罗仪轨经（上下合卷 南命北比）

速疾力验摩醯首罗天说阿尾奢法（四纸 南学北杜）

大药义女欢喜母并爱子成就法（九纸半 南学北杜）

诃利帝母真言法（三纸欠 南无北隶）

○佛说护诸童子陀罗尼咒经（三纸半） 行

啰嚩拏说救疗小儿疾病经（八纸余 南夙北临）

○千转大明陀罗尼经（三纸 南临北命）

○佛说毗沙门天王经（七纸 南临北尽）

阿吒婆拘鬼神大将上佛陀罗尼经（四纸余） 行

◎宝贤陀罗尼经（一纸半 南兴北深）

幻师鬘陀神咒经（一纸余） 行

佛说大爱陀罗尼经（一纸欠 南夙北临）

○佛说陀罗尼集经（十二卷今作十三卷 南得能北忘罔）

○佛说十一面观世音神咒经（九纸欠 南改北能）

十一面神咒心经（八纸 南改北能）

千转陀罗尼观世音菩萨咒经（二纸 南改北能）

六字神咒经（二纸半 南改北能）

大圣大欢喜双身毗那耶迦法（二纸半 南学北杜）

佛说大普贤陀罗尼经（一纸半） 行

佛说消除一切灾障宝髻陀罗尼经（三纸半 南夙北临）

大寒林圣难拏陀罗尼经（四纸余 南力北忠）

佛说檀持罗麻油述经（一纸余） 行

佛说摩尼罗亶经（二纸半） 行

○佛说穰麌黎童女经（三纸余 南流北兴）

佛说安宅神咒经（三纸半） 行

※佛说息除贼难陀罗尼经（一纸欠 南兴北深）

佛说辟除贼害咒经（半纸余） 行

佛说咒时气病经（半纸） 行

佛说咒齿经（七行） 行

佛说咒目经（四行） 行

佛说咒小儿经（五行） 行

○佛说除一切疾病陀罗尼经（一纸欠 南渊北斯）

佛说辟除诸恶陀罗尼经（一纸余 南夙北临）

咒三首经（一纸欠 南改北能）

梵本大悲神咒（二纸余）

咒五首经（一纸余 南改北能）

种种杂咒经（七纸 南改北莫）

○最胜佛顶陀罗尼（二纸余 南竭北忠）

大金刚妙高山楼阁陀罗尼（七纸半 南命北尽）

金刚摧碎陀罗尼（二纸 南思北斯）

佛说无量寿大智陀罗尼（八行 南兴北深）

佛说宿命智陀罗尼（四行半 南兴北深）

佛说妙吉祥菩萨陀罗尼（二纸余 南兴北深）

佛说慈氏菩萨陀罗尼（五行 南兴北深）

佛说虚空藏菩萨陀罗尼（七行 南兴北深）

拔一切业障根本得生净土陀罗尼（九行） 贞

○陀罗尼门诸部要目（四纸欠 南竟北隶）

○二密咒仪轨

○金刚顶经一切如来真实摄大乘现证大教王经（二卷 南优北亦 卷十五）

○金刚顶瑜伽中略出念诵经（四卷 南景北念）

◎金刚顶瑜伽金刚萨埵五秘密修行念诵仪轨（一卷 南竟北藁）

金刚顶瑜伽金刚萨埵仪轨（十纸余 南学北杜）

金刚顶瑜伽经十八会指归（八纸余 南无北隶）

◎金刚顶瑜伽三十七尊礼（三纸半 南竟北隶）

- ◎一切秘密最上名义大教王仪轨（上下合卷 南竟北杜）
- 妙吉祥平等瑜伽秘密观身成佛仪轨（一卷 南优北钟）
- 妙吉祥平等观门大教王经略出护摩仪（七纸 南优北隶）
- 金刚王菩萨秘密念诵仪轨（十一纸 欠 南无北藁）
- ◎金刚顶经瑜伽修习毗卢遮那三摩地法（一卷 南无北钟）
- 不空羼索毗卢遮那佛大灌顶光真言（一纸半 南思北斯）
- 大毗卢遮那成佛神变加持经略示七支念诵随行法（三纸 欠 南学北杜）
- 大日经略摄念诵随行法（三纸 余 南学北杜）
- 一字佛顶轮王念诵仪轨（七纸半 南优北钟）
- 瑜伽翳迦讫沙啰乌瑟尼沙斫讫啰真言安怛陀那仪则一字顶轮王瑜伽经（五纸半 南竟北既）
- 金刚顶瑜伽护摩仪轨（一卷 南无北隶）
- 一字金轮王佛顶要略念诵法（三纸半 南学北杜）
- 佛顶尊胜陀罗尼念诵仪轨（八纸 南无北藁）
- 阿閼如来念诵供养法（十一纸 余 南无北藁）
- 金刚寿命陀罗尼念诵法（二纸 余 南学北杜）
- 佛说持明藏瑜伽大教尊那菩萨大明成就仪轨经（四卷 今作二卷 南夙北思）
- ※佛说观想佛母般若波罗密多菩萨经（二纸 欠 南尽北则）
- ※圣八千颂般若波罗密多一百八名真实圆义陀罗尼经（二纸 余 南思北斯）
- 仁王护国般若波罗密多经道场念诵仪轨（一卷 南优北钟）
- 成就妙法莲华经王瑜伽观智仪轨（一卷 南学北杜）
- 金刚顶莲华部心念诵仪轨（一卷 南无北钟）
- 大乐金刚萨埵修行成就仪轨（十二纸 南竟北杜）
- 金刚顶瑜伽降三世成就极深密门（三纸 南学北杜）
- ※佛说大乘观想曼拏罗净诸恶趣经（二卷 北作一卷 南薄北止）

○苏悉地羯罗供养法（三卷今作二卷 南学北钟）

○不空羼索心咒王经（三卷北作二卷 南才北过）

不空羼索陀罗尼经（二卷 南才北过）

瑜伽莲华部念诵法（六纸欠 南优北钟）

佛说一切佛摄相应大教王经圣观自在菩萨念诵仪轨经（八纸余 南夙北止）

※金刚顶瑜伽千手千眼观自在菩萨修行仪轨经（一卷 南无北英）

大悲心陀罗尼修行念诵略仪（七纸欠 南优北隶）

○观自在菩萨如意轮瑜伽念诵法（九纸半 南学北杜）

观自在菩萨如意轮瑜伽法要（十纸 南行北念）

※观自在菩萨如意轮念诵仪轨（七纸半 南竟北杜）

佛说如意轮莲华心如来修行观门仪（九纸欠 南学北钟）

○金刚顶经瑜伽观自在王如来修行法（一卷 南优北钟）

金刚顶经观自在王如来修行法（五纸 南优北钟）

◎圣观自在菩萨心真言瑜伽观行仪轨（五纸 南竟北藁）

观自在多罗瑜伽念诵法（九纸余 南竟北藁）

○普贤金刚萨埵瑜伽念诵仪（一卷 南无北隶）

金刚顶瑜伽他化自在天理趣会普贤修行念诵仪轨（十一纸 南学北杜）

金刚顶胜初瑜伽普贤菩萨念诵法经（七纸余 南无北藁）

※金刚顶经瑜伽文殊师利菩萨法一品（二纸 南无北隶）

◎金刚顶超胜三界经说文殊五字真言胜相（二纸 南优北隶）

○大圣曼殊室利童子五字瑜伽法（三纸余 南学北杜）

○五字陀罗尼颂（七纸余 南学北杜）

○金刚顶瑜伽经文殊师利菩萨仪轨供养法（九纸 南优北钟）

佛说妙吉祥最胜根本大教经（三卷 南薄北取）

无能胜大明陀罗尼经（七纸半 南学北英）

无能胜大明心陀罗尼经（一纸半 南学北英）

大虚空藏菩萨念诵法（四纸 南竟北藁）

大威怒乌刍涩摩仪轨（十一纸 南学北杜）

※甘露军荼利菩萨供养念诵成就仪轨（一卷 南竟北藁）

○不动使者陀罗尼秘密法（一卷 南无北钟）

佛说圣宝藏神仪轨经（上下同卷 南命北止）

※曼殊室利咒藏中校量数珠功德经（二纸欠 南才北知）

佛说校量数珠功德经（一纸半 南才北知）

文殊所说最胜名义经（上下合卷 南优北群）

圣妙吉祥真实名经（一卷 南思北澄）

圣救度佛母二十一种礼赞经（三纸 南履北言）

○佛说一切如来顶轮王一百八名赞经（一纸 南履北言）

○赞扬圣德多罗菩萨一百八名经（四纸欠 南尽北则）

◎七佛赞呗伽陀（二纸余 南竭北言）

曼殊室利菩萨吉祥伽陀（一纸半 南兴北言）

曼殊室利菩萨吉祥伽陀（一纸余 南竟北杜）

○佛说文殊师利一百八名梵赞（三纸半 南深北言）

圣金刚手菩萨一百八名梵赞（三纸半 南夙北言）

○佛说圣观自在菩萨梵赞（二纸欠 南临北言）

圣多罗菩萨梵赞（六纸欠 南履北言）

犍椎梵赞（七纸半 南深北言）

八大灵塔梵赞（一纸半 南夙北言）

三身梵赞（一纸余 南夙北言）

※受菩提心戒仪（三纸 南竟北隶）

瑜伽集要焰口施食仪起教阿难陀缘由（四纸欠 南渊北漆）

瑜伽集要焰口施食仪（二十四纸 南渊北漆）

阅藏知津总目卷第二

阅藏知津总目卷第三

北天目沙门释智旭 编次

○三般若部（卷十六至卷二十三）

◎大般若波罗密多经（六百卷） 天地玄黄（至）珍李柰

△放光般若波罗密经（三十卷） 菜重芥

○摩诃般若波罗密经（三十卷） 姜海咸

光赞般若波罗密经（十卷） 河

道行般若波罗密经（十卷） 淡

小品般若波罗密经（十卷） 鳞

○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罗密多经（二十五卷北作十四卷 南似兰北履薄）

○佛母宝德藏般若波罗密经（三卷今作二卷 南履北临）

大明度无极经（六卷） 潜

摩诃般若波罗密钞经（五卷） 潜

◎胜天王般若波罗密经（七卷） 羽

※文殊师利所说摩诃般若波罗密经（一卷） 翔

※文殊师利所说般若波罗密经（一卷） 翔

佛说濡首菩萨无上清净分卫经（二卷） 翔

※金刚般若波罗密经（一卷） 羽

※金刚般若波罗密经（一卷） 羽

- 金刚般若波罗密经（一卷） 羽
- 金刚能断般若波罗密经（一卷） 翔
- 能断金刚般若波罗密经（一卷） 翔
- 能断金刚般若波罗密多经（一卷） 翔
- ◎仁王护国般若波罗密多经（二卷 南流北温）
- ※仁王护国般若波罗密经（二卷） 翔
- ※佛说了义般若波罗密多经（二纸余 南渊北斯）
- ◎佛说五十颂圣般若波罗密经（二纸欠 南履北临）
- 佛说帝释般若波罗密多心经（三纸余 南履北临）
- ※般若波罗密多心经（十六行半） 翔
- 摩诃般若波罗密大明咒经（一纸欠） 翔
- ※佛说圣佛母般若波罗密多经（一纸半 南清北薄）
- 四法华部（卷二十四）
- ◎无量义经（一卷） 草
- ※妙法莲华经（七卷） 草
- 正法华经（十卷） 木
- 妙法莲华经（八卷 南盖北赖）
- 萨昙芬陀利经（半卷） 草
- ※观世音菩萨普门品（一卷 南缺北草）
- 法华三昧经（半卷） 草
- ◎广博严净不退转法轮经（四卷） 发
- △不退转法轮经（四卷） 发
- 阿惟越致遮经（四卷 南此北盖）
- ◎大萨遮尼乾子受记经（十卷） 岂

△菩萨行方便境界神通变化经（三卷） 养

※金刚三昧经（二卷 南贤北难）

※大法鼓经（二卷） 染

※佛说观普贤菩萨行法经（一卷 南罔北短）

○五涅槃部（卷二十五）

◎大般涅槃经（四十卷 南率宾归王北宾归王鸣）

※南本大般涅槃经（三十六卷 南鸣凤在竹北凤在竹白）

大般泥洹经（六卷 南白北食）

◎大般涅槃经后分（二卷） 白

○佛说方等般泥洹经（二卷 南驹北白）

四童子三昧经（三卷 南驹北白）

○大悲经（五卷） 驹

※大乘方广总持经（一卷 南五北才）

佛说济诸方等学经（一卷 南五北才）

※集一切福德三昧经（三卷 南大北化）

等集众德三昧经（三卷 南四北化）

※摩诃摩耶经（二卷 南忘北彼）

※大方等大云经（四卷 南毁北男）

※菩萨处胎经（五卷） 悲

※中阴经（二卷 南丝北景）

佛说莲华面经（上下同卷 南诗北景）

○二小乘经

○增壹阿含经（五十卷） 形端表正空（卷二十六）

佛说阿罗汉具德经（八纸半 南夙北临）

△佛说四人出现世间经（三纸半 南福北缘）

佛说波斯匿王太后崩尘土空身经（二纸半 南缘北善）

※须摩提女经（一卷 南缘北敬）

佛说三摩竭经（九纸 南尺北敬）

○佛说给孤长者女得度因缘经（三卷南作二卷北作一卷 南兰北薄）

佛说婆罗门避死经（一纸欠 南缘北善）

○食施获五福报经（一纸余 南缘北善）

频婆娑罗王诣佛供养经（四纸半 南缘北善）

佛说长者子六过出家经（二纸欠 南缘北善）

佛说鸯崛魔经（五纸 南缘北善）

佛说鸯崛髻经（五纸 南缘北善）

佛说力士移山经（四纸半 南缘北善）

佛说四未曾有法经（一纸余 南缘北善）

佛说舍利弗目犍连游四衢经（二纸余 南缘北善）

七佛父母姓字经（三纸 南缘北善）

△佛说放牛经（三纸余 南缘北善）

缘起经（二纸欠 南缘北善）

佛说十一想思念如来经（一纸 南缘北善）

佛说四泥犁经（一纸半 南缘北善）

阿那邠邸化七子经（三纸余 南缘北庆）

玉耶女经（三纸欠） 庆

○玉耶经（四纸欠） 庆

△阿遯达经（一纸半） 庆

大爱道般涅槃经（六纸余 南缘北庆）

佛母般泥洹经（三纸余 南缘北庆）

舍卫国王梦见十事经（三纸半 南缘北善）

佛说国王不黎先尼十梦经（四纸欠 南缘北善）

△中阿含经（六十卷） 作圣德建名立 （卷二十七至卷二十八）

佛说七知经（二纸 南积北缘）

佛说园生树经（一纸半 南渊北斯）

佛说碱水喻经（一纸半 南积北缘）

△佛说萨鉢多酥哩逾捺野经（三纸余 南履北临）

佛说一切流摄守因经（四纸欠 南积北缘）

佛说四谛经（七纸半 南积北善）

佛说恒水经（三纸欠 南积北善）

佛说本相倚致经（二纸欠 南积北善）

佛说缘本致经（一纸余 南福北善）

佛说轮王七宝经（三纸半 南渊北斯）

佛说顶生王故事经（五纸欠 南福北善）

佛说文陀竭王经（三纸欠 南福北善）

佛说频婆娑罗王经（五纸 南兴北临）

佛说铁城泥犁经（四纸余 南福北缘）

△佛说阎罗王五天使者经（二纸余 南福北缘）

佛说古来世时经（四纸余 南福北缘）

△大正句王经（上下同卷 南兴北深）

佛说阿那律八念经（三纸余 南福北缘）

佛说离睡经（二纸余 南福北缘）

佛说是法非法经（二纸半 南福北缘）

佛说求欲经（九纸余 南福北缘）

佛说受岁经（三纸余 南福北缘）

佛说梵志计水净经（一纸半 南福北缘）

※佛说大生义经（六纸半 南清北薄）

佛说苦阴经（四纸余 南福北缘）

佛说苦阴因事经（四纸半 南福北缘）

佛说释摩男本经（三纸余 南福北缘）

佛说乐想经（一纸欠 南福北缘）

佛说漏分布经（五纸余 南福北缘）

佛说阿耨跋经（五纸 南福北缘）

佛说诸法本经（一纸欠 南福北缘）

佛说瞿昙弥记果经（六纸欠 南福北缘）

佛说瞻婆比丘经（二纸半余 南福北善）

佛说伏淫经（二纸余 南福北缘）

佛说魔娆乱经（七纸欠 南福北缘）

佛说弊魔试目连经（五纸欠 南福北缘）

佛说赖吒和罗经（九纸余 南福北善）

△佛说护国经（半卷 南温北薄）

○佛说帝释所问经（十一纸余 南温北深）

佛说善生子经（六纸半 南福北善）

佛说数经（四纸余 南福北善）

佛说梵志頰波罗延问种尊经（六纸 南福北善）

佛说须达经（三纸欠 南缘北善）

△佛说长者施报经（六纸余 南临北尽）

○三归五戒慈心厌离功德经（一纸欠 南缘北善）

佛为黄竹园老婆罗门说学经（三纸余 南缘北善）

佛说梵摩喻经（八纸欠 南缘北善）

佛说尊上经（三纸欠 南缘北善）

佛说兜调经（三纸余 南缘北善）

佛说鹦鹉经（八纸欠 南缘北善）

※分别善恶报应经（上下合卷 南力北竭）

佛说意经（二纸余 南缘北善）

佛说应法经（三纸余 南缘北善）

※佛说分别布施经（三纸欠 南清北薄）

佛说息诤因缘经（半卷 南斯北夙）

佛说泥犁经（十一纸欠 南福北缘）

◎佛说斋经（四纸 南福北缘）

佛说优婆夷堕舍迦经（三纸欠 南福北缘）

八关斋经（一纸余） 敬

佛说八种长养功德经（一纸 南馨北清）

佛说鞞摩肃经（四纸半） 缘

佛说婆罗门子命终爱念不离经（三纸余） 缘

佛说十支居士八城人经（二纸余） 缘

佛说邪见经（一纸） 缘

佛说箭喻经（三纸余） 缘

○佛说长阿含经（二十二卷 南克念北习听 卷二十九）

△佛说七佛经（一卷 南深北命）

△毗婆尸佛经（上下合卷 南临北尽）

佛般泥洹经二卷 南祸北福)

大般泥洹经(三卷 南祸北驹)

佛说方等泥洹经(二卷 南祸北驹)

佛说大坚固婆罗门缘起经(上下同卷 南渊北斯)

佛说人仙经(六纸半余 南兴北临)

佛说白衣金幢二婆罗门缘起经(上中下合卷 南馨北夙)

佛说尼拘陀梵志经(上下合卷 南馨北夙)

△佛说大集法门经(二卷 南斯北薄)

长阿含十报法经(二卷今作一卷 南听北因)

佛说人本欲生经(一卷 南祸北福)

佛说尸迦罗越六方礼经(五纸 南祸北福)

△佛说信佛功德经(八纸 南兴北深)

△佛说大三摩惹经(四纸半 南临北尽)

※佛说梵志阿颺经(一卷 南祸北善)

佛说梵网六十二见经(一卷 南祸北福)

佛说寂志果经(一卷 南祸北善)

佛说楼炭经(六卷 南积北福)

○起世经(十卷 南因北积)

△起世因本经(十卷) 恶

○杂阿含经(五十卷) 谷传声虚堂

△别译杂阿含经(二十卷今作十六卷 南习听北祸因)

※杂阿含经(一卷 南听北因)

佛说七处三观经(上下合卷 南缘北庆)

五蕴皆空经(半纸余 南缘北善)

- 佛说圣法印经（一纸余 南缘北庆）
- △佛说法印经（一纸余 南清北薄）
- △五阴譬喻经（二纸欠 南善北庆）
 - 佛说水沫所漂经（二纸欠 南善北庆）
 - 佛说不自守意经（一纸欠 南善北庆）
- △佛说满愿子经（二纸欠 南善北庆）
 - 转法轮经（一纸半 南善北庆）
 - 佛说三转法轮经（二纸欠 南善北庆）
 - 佛说八正道经（一纸半 南善北庆）
 - 难提释经（三纸半 南善北庆）
 - 佛说马有三相经（一纸欠 南善北庆）
 - 佛说马有八态譬人经（一纸 南善北庆）
- 佛说戒德香经（一纸余 南福北缘）
- 佛说戒香经（一纸 南兴北深）
 - 佛说相应相可经（一纸欠 南善北庆）
- △本事经（七卷 南与北孝）
- △佛本行集经（六十卷 南父事君日严北父事君日严与）
 - 佛说诸佛经（三纸 南履北临）
- 过去现在因果经（四卷 南庆北尺）
 - 修行本起经（二卷 南善北尺）
 - 太子瑞应本起经（二卷 南庆北尺）
 - 异出菩萨本起经（十一纸） 维
- 中本起经（二卷 南积北缘）
 - 佛说初分说经（上下合卷 南馨北夙）

- △佛说兴起行经（三卷北作二卷 南与北当）
- △佛说众许摩诃帝经（十三卷南作九卷北作七卷 南深北命）
- ◎佛垂般涅槃略说教诫经（五纸余 南行北食）
- 佛临涅槃记法住经（四纸欠 南贤北食）
- △佛说当来变经（二纸 南贤北景）
- ※佛说法灭尽经（二纸欠 南贤北景）
- 般泥洹后灌腊经（一纸余 南贤北食）
- 佛灭度后棺敛葬送经（二纸半 南当北食）
- 迦叶赴佛般涅槃经（二纸欠 南宜北既）
- 佛入涅槃密迹金刚力士哀恋经（五纸余 南宜北既）
- △正法念处经（七十卷） 非宝寸阴是竞资 （卷三十）
- ※妙法圣念处经（八卷今作四卷） 忠
- ※佛说生经（五卷） 璧
- 佛说义足经（二卷） 璧
- 佛说大安般守意经（二卷） 敬
- △禅秘要法经（三卷 南尺北竭）
- 治禅病秘要经（二卷 南善北庆）
- 阴持入经（二卷 南孝北竭）
- 五百弟子自说本起经（一卷） 孝
- △佛说光明童子因缘经（四卷今作二卷 南斯北夙）
- 摩登伽经（二卷 南善北庆）
- 舍头谏经（一卷 南善北庆）
- 摩邓女经（二纸余） 庆
- 摩邓女解形中六事经（二纸余） 庆

△佛说奈女耆域因缘经（一卷 南庆北尺）

佛说奈女耆婆经（一卷 南庆北尺）

○佛说福力太子因缘经（上中下合卷 南馨北夙）

※佛说业报差别经（一卷 南与北当）

○佛说轮回五道罪福报应经（四纸欠 南孝北当）

佛说十八泥犁经（五纸欠） 敬

△杂藏经（八纸余 南善北璧）

鬼问目连经（三纸欠 南善北璧）

△饿鬼报应经（六纸欠 南善北璧）

○佛说十二品生死经（半纸余 南孝北当）

○佛说净意优婆塞所问经（四纸半 南斯北夙）

○无垢优婆夷问经（二纸余） 当

※阿难问事佛吉凶经（五纸余 南善北庆）

慢法经（一纸 南善北庆）

阿难分别经（四纸半 南善北庆）

※佛说分别善恶所起经（一卷） 敬

佛说较量寿命经（八纸余 南力北则）

十二缘生祥瑞经（上下合卷 南尽北则）

※佛说处处经（一卷） 敬

○天请问经（二纸余） 当

○佛说分别缘生经（一纸余 南清北薄）

○嗟鞞曩法天子受三归依获免恶道经（三纸余 南力北则）

○佛说出家功德经（四纸余） 当

※佛说大迦叶本经（四纸余 南孝北当）

佛说龙王兄弟经（二纸欠 南尺北敬）

※佛说罗云忍辱经（二纸半 南孝北当）

○佛说梵摩难国王经（一纸余） 当

○佛说普达王经（三纸欠） 当

○佛说末罗王经（一纸余 南孝北当）

△佛说摩达国王经（一纸 南孝北当）

△佛说旃陀越国王经（二纸半余 南孝北当）

※萍沙王五愿经（六纸） 璧

○佛说五王经（四纸余） 当

△犍陀国王经（一纸余） 敬

未生怨经（三纸欠） 敬

琉璃王经（六纸） 璧

阿阇世王问五逆经（四纸余 南尺北敬）

△佛说解忧经（三纸欠 南深北命 卷三十一）

△佛说无上处经（半纸余） 当

※佛说无常经（三纸欠 南当北孝）

佛说信解智力经（五纸 南兴北临）

※佛说四无所畏经（二纸欠 南履北临）

※佛说四品法门经（四纸 南思北斯）

◎佛说法乘义决定经（上中下合卷 南言北之）

※佛说决定义经（九纸半 南温北薄）

△佛说广义法门经（八纸欠 南福北缘）

佛说普法义经（七纸余） 缘

佛说海八德经（二纸余 南尺北璧）

佛说法海经（二纸半 南尺北壁）

△佛说身毛喜竖经（三卷南作卷半北作一卷 南髻北夙）

△黑氏梵志经（二纸半） 敬

※长爪梵志请问经（二纸余） 当

佛说妇人遇辜经（一纸余） 孝

△须摩提长者经（七纸余） 敬

○卢至长者因缘经（一卷） 当

△佛说耶只经（一纸半 南孝北当）

※佛说贫穷老公经（二纸 南尺北敬）

△佛为阿支罗迦叶说自他作苦经（一纸半） 敬

○佛说长者音悦经（三纸余 南尺北敬）

※佛说鬼子母经（三纸欠） 当

○佛说孙多耶致经（二纸欠） 当

※佛说八师经（三纸余 南尺北敬）

※佛说九横经（一纸） 当

△佛说沙曷比丘功德经（二纸 南孝北当）

佛说得道梯蹬锡杖经（五纸欠 南尺北敬）

△佛说呵雕阿那含经（一纸半） 孝

※佛说灯指因缘经（八纸欠） 孝

△佛说五无返复经（二纸 南孝北当）

佛说五无返复经（二纸 南孝北当）

△长者子懊恼三处经（二纸余） 敬

△五母子经（一纸半 南善北庆）

沙弥罗经（一纸余） 庆

- △佛说栴檀树经（二纸） 当
- 佛说佛大僧大经（五纸半 南孝北当）
- 阿鹵留经（三纸） 敬
- 佛说頽多和多耆经（一纸余） 当
- 佛说越难经（一纸半 南尺北敬）
- ※佛说摩诃迦叶度贫母经（四纸欠） 孝
- 佛说布施经（二纸 南临北则）
- 佛说五大施经（十行 南思北之）
- △佛说四天王经（二纸欠） 孝
- △佛说出家缘经（一纸余） 敬
- △孝子经（二纸欠） 敬
- 佛说进学经（十七行 南尺北敬）
- ※佛说贤者五福经（一纸欠） 当
- △佛说解夏经（二纸余 南温北深）
- ※佛说蚁喻经（二纸欠 南渊北斯）
- ※佛说自爱经（四纸欠 南孝北当）
- ※佛说骂意经（十三纸余） 敬
- ※佛说坚意经（一纸余 南尺北当）
- 佛说佛治身经（一纸欠 南宜北既）
- 佛说佛医经（三纸余 南终北明）
- 佛说治意经（一纸欠 南宜北既）
- △佛说大鱼事经（一纸余） 孝
- ※佛说法受尘经（半纸余） 敬
- △佛说阿含正行经（三纸欠） 敬

佛说所欲致患经（四纸半 南尺北敬）

○佛说八无暇有暇经（三纸余 南当北孝）

※佛说譬喻经（一纸） 当

四愿经（四纸欠） 敬

※佛说四自侵经（四纸欠 南孝北当）

△佛说诸行有为经（一纸余 南力北忠）

△佛说木榱经（一纸余） 当

佛说医喻经（一纸余 南馨北夙）

※佛说中心经（四纸余） 孝

※佛说身观经（二纸欠 南当北孝）

△佛说禅行三十七品经（二纸 南当北孝）

△禅行法想经（半纸余） 敬

△佛说新岁经（四纸） 当

佛说时非时经（二纸 南孝北当）

佛说护净经（二纸） 当

○佛说因缘僧护经（一卷 南当北竭）

△比丘避女恶名欲自杀经（一纸欠 南当北孝）

阿难同学经（二纸余 南缘北善）

佛说月喻经（二纸欠 南馨北夙）

佛说灌顶王喻经（一纸欠 南馨北夙）

△佛说比丘听施经（二纸余） 当

○佛说见正经（五纸半） 孝

○佛说略教诫经（一纸） 当

△佛说父母恩难报经（一纸欠） 当

- ※佛说净饭王般涅槃经（五纸半 南尺北当）
- ※獬狗经（一纸半） 敬
- △佛说群牛譬经（一纸余） 当
- ※佛为年少比丘说正事经（一纸半 南孝北当）
- 分别经（四纸余） 敬
- ※佛说阿难七梦经（一纸欠） 孝
- △阿难四事经（三纸） 敬
- △佛说五苦章句经（十二纸欠 南尺北当）
- △佛说月光菩萨经（五纸欠 南临北尽）
- 未曾有因缘经（三卷 南彼北摩）
- 除恐灾患经（一卷 南罔北短）
- △佛说孛经（一卷 南忘北彼）
- 天王太子辟罗经（一纸半 南贤北景）
- △佛说八大灵塔名号经（一纸余 南夙北临）
- 佛说温室洗浴众僧经（三纸欠 南莫北短）
- 诸德福田经（五纸余 南忘北彼）
- △佛为海龙王说法印经（半纸 南贤北景）
- 宾头卢突罗阇为优陀延王说法经（七纸欠 南甚北坟）
- ※贤愚因缘经（十三卷 南诚美北左达）
- 杂宝藏经（八卷 南业北既）
- ※撰集百缘经（十卷 南慎北承）
- 【第二律藏二分一大乘律二小乘律】
- 一大乘律 （卷三十二）
- ※佛说梵网经（二卷 南摄北安）

- ※菩萨瓔珞本业经（二卷 南职北笈）
- ※菩萨善戒经（九卷 南仕摄北辞）
- △菩萨善戒经（一卷连前经）
- ◎佛说受十善戒经（一卷 南职北笈）
- ※佛说十善业道经（五纸欠 南从北初）
 - ※佛为娑伽罗龙王所说大乘法经（八纸半 南命北尽）
- ◎文殊师利问经（二卷） 染
- ※佛说菩萨内戒经（一卷 南从北言）
- ※佛藏经（四卷 南职北笈）
- 优婆塞戒经（七卷 南摄北定）
- ※佛说法律三昧经（七纸欠 南从北初）
- ◎清净毗尼方广经（一卷 南从北初）
 - ※佛说文殊师利净律经（一卷 南从北言）
 - ※寂调音所问经（一卷 南从北定）
- ※佛说文殊悔过经（一卷 南从北定）
- ※三曼陀颯陀罗菩萨经（六纸 南从北初）
- ※菩萨藏经（九纸欠 南从北初）
 - 舍利弗悔过经（四纸 南从北初）
 - ※大乘三聚忏悔经（一卷 南从北定）
- ※佛说净业障经（一卷 南职北笈）
- 佛说善恭敬经（六纸欠 南效北良）
 - 佛说正恭敬经（四纸余 南效北良）
- ※佛说大乘戒经（一纸欠 南履北临）
- ※菩萨戒羯磨文（五纸余 南职北笈）

※菩萨戒本经（一卷 南职北笈）

※菩萨优婆塞五戒威仪经（一卷 南从北言）

※菩萨戒本（一卷 南职北笈）

※菩萨受斋经（二纸余 南从北初）

※菩萨五法忏悔经（一纸半 南从北初）

○二小乘律（卷三十三）

※四分律藏（六十卷 南训入奉母仪诸姑北业所基籍甚无）

四分戒本（一卷 南姑北外）

四分戒本（一卷 南姑北外）

比丘尼戒本（一卷 南叔北外）

昙无德律部杂羯磨（一卷北作二卷 南犹北受）

羯磨（二卷 南犹北妇）

四分比丘尼羯磨法（一卷 南犹北卑）

四分僧羯磨（三卷北作五卷 南子北卑）

尼羯磨（三卷北作五卷 南子北荣）

○摩诃僧祇律（四十卷北作四十六卷 南政存以甘棠北摄职从政存）

波罗提木义僧祇戒本（一卷 南贵北外）

比丘尼僧祇律波罗提木义戒经（一卷 南妇北随）

○弥沙塞部五分律（三十卷 南随外受傅北而益咏）

五分戒本（一卷 南棠北外）

五分比丘尼戒本（一卷 南叔北外）

弥沙塞羯磨本（一卷北作二卷 南叔北随）

○十诵律（五十八卷北作六十五卷 南去而益咏乐殊贵北诚美慎终宜令荣）

○十诵毗尼序（三卷 南贵北妇）

十诵比丘戒本（一卷 南傳北外）

十诵比丘尼戒本（一卷 南傳北外）

大沙门百一羯磨法（一卷 南叔北外）

十诵羯磨比丘要用（一卷 南叔北受）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八卷） 续（一卷 南气北夫）

※萨婆多毗尼摩得勒伽（十卷 南怀北下）

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五十卷 南贱礼别尊卑北竟学优登仕）

○根本说一切有部苾刍尼毗奈耶（二十卷 南上和北贵贱）

○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杂事（四十卷 南下至唱北以至去）

○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破僧事（二十卷 南连枝北乐殊）

○根本说一切有部尼陀那（五卷） 目得迦（五卷 南妇北睦）

根本说一切有部百一羯磨（十卷 南伯北和）

根本说一切有部戒经（一卷 南傳北初）

根本说一切有部苾刍尼戒经（一卷 南傳北随）

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尼陀那目得迦摄颂杂事摄颂（一卷 南比北唱）

○根本萨婆多部律摄（十四卷 南儿孔北尊卑）

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颂（三卷 南比北妇）

根本说一切有部出家授近圆羯磨仪轨（一卷 南交北夫）

苾刍习略法（一卷 南交北夫）

※戒因缘经（十卷 南兄北上）

解脱戒本经（一卷 南傳北初）

○善见毗婆沙律（十八卷 南弟同北礼别）

○毗尼母经（八卷 南交北唱）

△佛阿毗昙经（二卷 南交北唱）

- 舍利弗问经（十三纸半 南子北随）
- ※优波离问经（一卷 南叔北随）
- 佛说目连所问经（二纸欠 南尽北则）
 - 犯戒罪轻重经（一纸半 南比北初）
 - 迦叶禁戒经（二纸余 南比北初）
- △律二十二明了论（一卷 南孔北唱）
 - 大比丘三千威仪（二卷 南孔北别）
- 沙弥十戒法并威仪（一卷 南叔北妇）
 - 沙弥威仪（八纸余 南叔北受）
 - 佛说沙弥十戒仪则经（三纸半 南忠北则）
- 沙弥尼戒经（四纸欠 南子北随）
 - 沙弥尼离戒文（三纸余 南叔北受）
- 佛说优婆塞五戒相经（一卷 南比北初）
- ◎佛说戒消灾经（三纸 南比北初）
- 佛说大爱道比丘尼经（二卷 南比北随）
- 佛说苾刍五法经（四纸余 南尽北则）
- 佛说苾刍迦尸迦十法经（二纸半 南尽北则）
- 佛说五恐怖世经（一纸） 当
- ◎佛说斋经（三纸 南福北缘）

附疑似杂伪律

佛说目连问戒律中五百轻重事经（一卷 南犹北随）

阅藏知津总目卷第三

阅藏知津总目卷第四

北天目沙门释智旭 编次

【第三论藏二分一大乘论二小乘论】

○一大乘论又三一释经论二宗经论三诸论释

○一释经论又二一西土二此土

○一西土大乘释经论（卷三十四）

○十住毗婆沙论（十五卷 南志满北规仁）

△十地经论（十二卷 南恻造北离节）

※大方广佛华严经入法界品四十二字观（六纸欠 南竟北隶）

△弥勒菩萨所问经论（七卷 南造北颠）

※大宝积经论（四卷 南弗北亏）

※无量寿经优波提舍（七纸欠 南次北颠）

○宝髻经四法优波提舍（一卷 南弗北静）

△转法轮经优波提舍（九纸 南弗北静）

○三具足经优波提舍（一卷 南造北节）

○佛地经论（七卷 南次北节）

△胜思惟梵天所问经论（三卷 南离北弗）

○文殊师利菩萨问菩提经论（二卷 南离北弗）

◎略述金刚顶瑜伽分别圣位修证法门（十二纸 南优北钟）

※大乐金刚不空真实三昧耶经般若波罗密多理趣释（二卷 南竟北藁）

○般若波罗密多理趣经大安乐不空三昧真实金刚菩萨等一十七圣大曼荼罗义述（二 纸半 南竟北隶）

○瑜伽金刚顶经释字母品（二纸欠 南取北止）

○仁王般若陀罗尼释（六纸余 南学北杜）

○诸教决定名义论（三纸半 南壁北古）

○圣佛母般若波罗密多九颂精义论（七纸半 南壁北古）

- ※佛母般若波罗密多圆集要义论（二纸半 南书北星）
- ◎金刚顶瑜伽中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论（六纸余 南壁北通）
- ※事师法五十颂（二纸余 南优北言）
- ※大智度论（一百卷 南友投分切磨箴规仁慈隐 北傳训入奉母仪诸姑伯叔）
- 金刚般若波罗密经论（三卷 南次北受）
- 能断金刚般若波罗密多经论颂（七十七偈 南次北颠）
- 金刚般若波罗密经论（三卷 南弗北受）
- 能断金刚般若波罗密多经论释（三卷 南弗北亏）
- ※金刚般若波罗密经破取著不坏假名论（二卷 南离北弗）
- 妙法莲华经优波提舍（二卷 南离北亏）
- 妙法莲华经论优波提舍（二卷 南离北亏）
- ※大般涅槃经论（九纸余 南弗北颠）
- ※涅槃经本有今无偈论（与上同卷 南弗北颠）
- 遗教经论（一卷 南离北颠）
- 二此土大乘释经论（卷三十五）
- ※大方广佛华严经疏（四十卷北作六十卷 南颠至最北用至威）
- ※华严经随疏演义钞（六十卷北作九十卷 南精至丹北沙至禹）
- 大方广佛华严经疏钞（三十卷） 稷税熟
- 华严一乘教义分齐章（三卷北作四卷 南丹北迹）
- ※华严经指归（一卷 南青北迹）
- 华严经明法品内立三宝章（二卷 南青北迹）
- △大方广圆觉修多罗了义经略疏之钞（三十卷） 治本于
- 大方广圆觉修多罗了义经疏（四卷 南石北缺）
- ※佛说阿弥陀经疏（七纸 南青北百）

- ◎佛说观无量寿佛经疏（一卷 南法北约）
- ※楞伽阿跋多罗宝经注解（四卷今作八卷 北主南缺）
- ※维摩诘所说经注（六卷北作十卷） 务
- ◎维摩诘所说经疏（十卷 元朝藏中谦字号南北二藏并缺）
- 维摩诘所说经记（六卷 元朝藏中谨字号南北二藏并缺）
- ◎四教义（六卷） 弊
- ※金光明经玄义（二卷 南遵北会）
- ※金光明经文句（六卷 南约北盟）
- 孟兰盆经疏（一卷 南青北百）
- ※首楞严经义海（三十卷 南九州禹北翦颇牧）
- ※大佛顶首楞严经会解（二十卷） 繇邈
- ※请观音经疏（一卷 南烦北法）
- 金刚般若经疏（一卷 南法北会 卷三十六）
- ※金刚经疏论纂要（三卷） 农
- ※释金刚经刊定记（七卷） 农
- 金刚般若波罗密经注解（一卷 南缺北主）
- 仁王护国般若经疏（五卷） 韩
- ※般若波罗密多心经略疏（九纸 南青北百）
- ※般若波罗密多心经集注（一卷 南石北缺）
- 般若波罗密多心经注解（三纸 南缺北主）
- ◎妙法莲华经玄义（二十卷 南实宁北密勿）
- ◎妙法莲华经文句（二十卷 南更霸北实宁）
- ◎观音玄义（二卷 南何北遵）
- ◎观音义疏（二卷 南何北遵）

※妙法莲华经要解（二十卷） 旷远

◎大般涅槃经玄义（二卷 南践北灭）

※大般涅槃经疏（古十八卷南作二十六卷北作三十三卷 南土会盟北灭虢践）

※佛遗教经论疏节要（一卷 南丹北迹）

○菩萨戒义疏（二卷 南遵北何）

○二宗经论又二一西土二此土

○一西土大乘宗经论

○瑜伽师地论（百卷 南节至静北犹至气 卷三十七）

△菩萨地持经（八卷 南登北安）

决定藏论（三卷 南好北性）

※王法正理论（一卷 南心北退）

○显扬圣教论（二十卷 南情逸北分切）

显扬圣教论颂（一卷 南心北退）

○大乘阿毗达磨集论（七卷 南心北退）

○大乘阿毗达磨杂集论（十六卷 南动神北磨箴）

○辩中边论颂（五纸半 南爵北静）

○辩中边论（三卷 南爵北静）

※中边分别论（二卷 南移北情）

○摄大乘论本（三卷 南移北情）

※摄大乘论（二卷 南物北隐）

摄大乘论（三卷 南物北隐）

○楞伽经唯识论（十九纸 南都北静）

大乘唯识论（十纸 南都北静）

唯识二十论（八纸 南都北静）

※唯识三十论（三纸余 南自北沛）

○大乘成业论（一卷 南爵北匪）

业成就论（一卷 南爵北匪）

○大乘五蕴论（七纸 南都北投）

△因明正理门论本（一卷 南爵北匪）

△因明正理门论（一卷 南爵北匪）

※因明入正理论（五纸 南自北沛）

※大乘百法明门论（一纸余 南华北沛）

※观所缘缘论（二纸余 南华北投）

无相思坐论（二纸半 南华北投）

○三无性论（二卷 南邑北沛）

○显识论显识品（十一纸余 南自北沛）

※转识论（六纸 南都北沛）

※大乘起信论（二卷唐译 南邑北情）

△大乘起信论（一卷 南邑北情）

※大宗地玄文本论（八卷今作四卷 南罗北疑 卷三十八）

○十二门论（一卷 南守北造）

○菩提心离相论（七纸 南书北星）

○菩提资粮论（六卷 南满北仁）

◎发菩提心论（二卷 南邑北沛）

○广释菩提心论（一二同卷 南壁北疑）

- 菩提心观释（二纸余 南履北临）
- ※大乘法界无差别论（六纸 南华北逸）
- △大乘法界无差别论（六纸欠 南壁北通）
- 壹输卢迦论（三纸欠 南华北沛）
- 六十颂如理论（三纸余 南书北星）
- 大乘二十颂论（一纸余 南书北星）
- 大乘破有论（一纸余 南书北星）
- △方便心论（一卷 南邑北逸）
- △回诤论（一卷 南华北逸）
- ※中论（四卷 南神北箴）
- ※般若灯论（十五卷 南疲守北恻造）
- ※大乘中观释论（九卷今作四卷 南壁北通）
- △顺中论（二卷 南移北情）
- △百字论（七纸欠 南华北逸）
- 百论（二卷 南守北造）
- 广百论本（一卷仅十纸 南守北造）
- 十八空论（一卷 南守北造）
- △取因假设论（七纸半 南华北匪）
- 观总相论颂（十一偈 南华北匪）
- 掌中论（二纸 南华北逸）
- 解拳论（二纸欠 南华北逸）
- 入大乘论（二卷 南都北静）
- 佛性论（四卷 南爵北匪）
- 究竟一乘宝性论（五卷 南自北性）

- 大乘宝要义论（十卷今作五卷 南书北星）
- 大乘集菩萨学论（二十五卷今作十一卷 南府北转疑）
- 集大乘相论（上下共十四纸 南书北星）
- 集诸法宝最上义论（上下合卷 南书北星）
- 六门教授习定论（一卷 南华北匪）
- 大乘庄严经论（十三卷 南意移北次弗）
- 大庄严经论（十五卷 南逐物北慈隐）
- 菩萨本生鬘论（十六卷今作十卷 南经北右）
- △大丈夫论（二卷 南都北静）
- 提婆菩萨破楞伽经中外道小乘四宗论（五纸 南华北逸）
- 提婆菩萨释楞伽经中外道小乘涅槃论（四纸半 南华北逸）
- 大乘掌珍论（二卷 南都北性）
- △如实论（一卷 南华北逸）
- 手仗论（六纸欠 南华北匪）
- 宝行王正论（一卷 南邑北逸）
- 佛说法集名数经（六纸欠 南忠北则）
- 惟日杂难经（十三纸半 南终北明）
- ※五门禅经要用法（一卷 南令北英）
- 坐禅三昧法门经（二卷 南令北坟）
- ※禅法要解经（二卷 南荣北集）
- ※思惟要略法（八纸半 南终北英）
- ※菩萨诃色欲法（一纸欠 南宜北藁）
- 禅要诃欲经（三纸余 南令北聚）
- ※小道地经（三纸余 南籍北既）

- ※修行道地经（八卷 南终北明）
 - 道地经（一卷 南慎北明）
- ※众经撰杂譬喻（二卷 南所北群）
- ※旧杂譬喻经（二卷 南所北聚）
- 杂譬喻经（二卷北作一卷 南所北群）
- 杂譬喻经（二卷 南所北英）
- △菩提行经（四卷今作二卷 南甚北亦）
- 赞法界颂（六纸 南力北言）
- ※广发大愿颂（一纸余 南甚北英）
- 佛三身赞（八行偈 南兴北言）
- ※佛一百八名赞（二纸余 南临北言）
- ※一百五十赞佛颂（七纸余 南籍北隶）
- ※佛吉祥德赞（上中下同卷 南无北漆）
- 圣观自在菩萨功德赞（七言四十六偈 南竟北言）
- 赞观世音菩萨颂（三纸欠 南籍北言）
- 圣者文殊师利发菩提心愿文（十三行 南思北澄）
- ◎大圣文殊师利菩萨赞佛法身礼（三纸余四十偈 南竟北隶）
- 百千颂大集经地藏菩萨请问法身赞（六纸欠 南无北隶）
- 二此土大乘宗经论（卷三十九）
- 肇论（三卷 二藏俱缺）
- 宝藏论（一卷） 敦
- ※大乘止观法门（四卷 南践北途）
- ※法华经安乐行义（一卷 南烦北土）
- 诸法无诤三昧法门（二卷 南烦北途）

- ◎摩诃止观（二十卷 南因衡北霸赵）
- ※释禅波罗密次第法门（十卷 南刑北烦）
- ※六妙门禅法（一卷 元藏谨字号南北藏并缺）
- ※修习止观坐禅法要（二卷 南践北途）
- ※释摩诃般若波罗密经觉意三昧（一卷 南烦北法）
- ※四念处（四卷 南烦北法）
- ※法界次第初门（三卷 南翦北刑）
- ※净土十疑论（一卷 南起北刑）
- ◎观心论（二藏俱缺）
- 三诸论释又二一西土二此土
- 一西土大乘诸论释
- ※瑜伽师地论释（一卷 南心北退）
- 摄大乘论释（十卷 南持北枝）
- ※摄大乘论释十五卷 南操好北友投）
- ※摄大乘论释（十卷 南坚北连）
- 摄大乘论释（十卷 南雅北交）
- ◎成唯识论（十卷 南摩北义）
- 成唯识宝生论（五卷 南自北沛）
- 大乘广五蕴论（寸三纸半 南都北投）
- 观所缘缘论释（八纸余 南华北投）
- 释摩诃衍论（十卷 元藏笙字号南北藏俱缺）
- ※广百论释论（十卷 南真北廉）
- 二此土大乘诸论释
- ※华严悬谈会玄记（四十卷） 钜野洞庭

- ◎佛说观无量寿佛经疏妙宗钞（六卷 南韩北约）
- ◎金光明经玄义拾遗记（六卷 南遵北会）
- ※金光明经文句记（十二卷 南约法北盟何）
- 请观音经疏阐义钞（四卷 南烦北法）
- 仁王护国般若经疏神宝记（四卷 南弊北韩）
- ※般若波罗密多心经略疏连珠记（一卷北作二卷 南青北百）
- ※佛母般若波罗密多圆集要义论释（四卷今作二卷 南书北星）
- ◎法华玄义释签（二十卷 南晋楚北多士）
- ◎法华文句记（二十卷北作三十卷 南赵魏北晋楚更）
- ◎观音玄义记（四卷 南何北遵）
- ◎观音义疏记（四卷 南何北遵约）
- 涅槃玄义发源机要（四卷） 土
- 大乘百法明门论解（一卷） 敦
- ※大乘起信论疏（五卷） 岩
- ※大乘起信论疏笔削记（十五卷） 岩岫
- 肇论新疏游刃（二十卷） 杳冥
- ◎摩诃止观辅行传弘决（四十卷 南假途灭虢北魏困横假）
- ※止观义例（二卷 南践北途）
- ※止观大意（十纸余 南翦北起）
- ◎观心论疏（三卷北作五卷 南起北刑）
- 二小乘论（卷四十）
- 立世阿毗昙论（十卷 南聚北弁）
- ※阿毗达磨集异门足论（二十卷 南邨面北甲帐）
- 舍利弗阿毗昙论（二十二卷北作三十卷 南群英杜北惊图写）

- 阿毗达磨法蕴足论（十二卷北作十卷 南背北陞）
- 施設论（七卷今作三卷 南壁北通）
- ※阿毗达磨发智论（二十卷 南二京北傍启）
- ※阿毗昙八键度论（三十卷 南夏东西北彩仙灵）
- ※阿毗达磨大毗婆沙论（二百卷 南图至席北心至縻）
- △阿毗昙毗婆沙论（八十二卷北作八十卷 南宫至惊北都至京）
- △鞞婆沙论（十四卷 南钟隶北肆筵）
- 阿毗达磨俱舍论（三十卷 南笙升阶北楼观飞）
 - 阿毗达磨俱舍释论（二十二卷 南鼓瑟吹北禽兽画）
- 阿毗达磨俱舍论颂本（一卷 南吹北画）
- △阿毗达磨顺正理论（八十卷 南纳至通北背至泾）
- △阿毗达磨藏显宗论（四十卷 南广内左达北宫殿盘郁）
- △阿毗达磨识身足论（十六卷 南洛浮北设席）
- △阿毗达磨界身足论（三卷 南浮北席）
- △阿毗达磨品类足论（十八卷 南渭据北对楹）
- ※众事分阿毗昙论（十二卷 南据泾北升阶）
- ※阿毗昙心论（四卷 南承北瑟）
- ※法胜阿毗昙心论（六卷 南承北纳）
- ※杂阿毗昙心论（十一卷北作十六卷 南明旣北鼓瑟）
- ※阿毗昙甘露味论（二卷 南旣北楹）
- 入阿毗达磨论（二卷 南坟北笙）
- △五事毗婆沙论（二卷北作一卷 南杜北席）
- 阿毗昙五法行经（九纸半 南籍北坟）
- 尊婆须密菩萨所集论（十卷北作十五卷 南集坟北吹笙）

- ※成实论（二十卷 南典亦北丙舍）
- 四谛论（四卷北作三卷 南漆北逸）
- △解脱道论（十二卷 南藁北阶纳）
- ※随相论（二卷 南旣北筵）
- ※缘生论（一卷 南华北匪）
- ※大乘缘生论（十纸半 南壁北右）
- 十二因缘论（三纸 南华北沛）
- 止观门论颂（四纸欠 南华北匪）
- 金刚针论（八纸欠 南书北星）
- 彰所知论（二卷南作一卷 南罗北通）
- ※三法度论（三卷 南坟北画）
 - 四阿含暮抄解（二卷 南籍北英）
- 三弥底部论（二卷 南隶北画）
- 分别功德论（三卷 南漆北筵）
- 阿含口解十二因缘经（七纸欠 南籍北旣）
- 辟支佛因缘论（一卷 南漆北逸）
- △四品学法（一纸半 南宜北藁）
- 异部宗轮论（七纸余作一卷 南漆北席）
 - 十八部论（六纸半 南漆北席）
 - 部异执论（八纸余 南漆北席）
- 第四杂藏二分一西土撰述二此方撰述
 - 一西土撰述（卷四十一）
 - ◎佛说四十二章经（六纸 南尺北璧）

- ※大乘修行菩萨行门诸经要集（三卷 南宜北英）
- ◎八大人觉经（一纸欠 南贤北维）
- 菩萨内习六波罗密经（三纸欠 南贤北悲）
- 出曜经（本名论二十卷 南定笃初北广内）
- 法句譬喻经（四卷 南籍北亦）
- △法句经（二卷 南所北群）
- ※法集要颂经（四卷 南甚北隶）
- △佛本行经（七卷 南初北达）
- 佛所行赞经（五卷 南美北典）
- 僧伽罗刹所集佛行经（五卷 南宜北典）
- ※僧伽斯那所撰菩萨本缘经（四卷 南令北聚）
- ※师子素驮娑王断肉经（三纸 南贤北景）
- △十二游经（四纸半 南终北英）
- △达磨多罗禅经（二卷 南荣北集）
- ※内身观章句经（三纸欠 南令北聚）
- 法观经（四纸半 南令北聚）
- 三慧经（十一纸 南籍北坟）
- 佛使比丘迦旃延说法没尽偈（五纸余 南宜北既）
- 迦丁比丘说当来变经（七纸半 南甚北英）
- 大阿罗汉难提密多罗所说法住记（六纸半 南甚北漆）
- ※撰集三藏及杂藏传（七纸余 南籍北漆）
- 迦叶结经（八纸欠 南籍北聚）
- 密迹力士大权神王经偈颂（一卷南无偈颂二字 南学北杜）
- 请宾头卢经（一纸余 南甚北坟）

- 那先比丘经（三卷 南业北聚）
- △阿育王譬喻经（五纸余 南基北坟）
- 百喻经（二卷 南令北群）
- 无明罗刹经（一卷 南所北群）
- ※龙树菩萨为禅陀迦王说法要偈（七纸半 南甚北漆）
- 劝发诸王要偈（六纸余 南甚北隶）
- △龙树菩萨劝诫王颂（七纸欠 南甚北隶）
- 大勇菩萨分别业报略经（八纸 南甚北坟）
- 十不善业道经（一纸余 南优北英）
- 贤圣集伽陀一百颂（五纸余 南甚北英）
- 胜军化世百喻伽陀经（七纸欠 南尽北则）
- 六道伽陀经（五纸 南尽北则）
- 文殊师利菩萨及诸仙所说吉凶时日善恶宿曜经（二卷 南优北亦）
- 迦叶仙人说医女人经（三纸欠 南夙北临）
- 付法藏因缘经（本名传六卷 南荣北集）
- 马鸣菩萨传
- 龙树菩萨传
- 提婆菩萨传（三传同卷共九纸半 南籍北漆）
- 婆薮槃豆传（九纸 南甚北漆）
- 阿育王传（五卷 南基北漆）
- △阿育王经（十卷南作五卷半北作六卷 南基北坟）
- 阿育王子法益坏目因缘经（一卷 南所北群）

附外道论

胜宗十句义论（十纸作一卷 南吹北纳）

金七十论（三卷 南罗北疑）

附疑伪经（本是此土撰述。但既名经。不可摄于十五科中。故姑附此。）

大明仁孝皇后梦感佛说第一希有大功德经（二卷 南大北史）

○二此方撰述（分十五科）

一忏仪（卷四十二）

◎慈悲道场忏法（十卷 南茂北公）

※方等三昧行法（一卷 南起北刑）

◎法华三昧忏仪（一卷 南实北辅）

◎法华三昧行事运想辅助仪（二纸半即附忏仪后 南实北辅）

※慈悲水忏法（三卷 南实北辅）

◎金光明忏法辅助仪（一卷 南实北辅）

○金光明最胜忏仪（五纸半 南实北辅）

◎往生净土忏愿仪（十二纸 南实北辅）

◎请观世音菩萨消伏毒害陀罗尼三昧仪（十四纸 南实北辅）

◎千手千眼大悲心咒行法（十五纸余 南实北辅）

※炽盛光道场念诵仪（十三纸半 南实北辅）

○观自在菩萨如意轮咒课法（十纸半 南实北辅）

※礼法华经仪式（一纸余 南实北辅）

- 释迦如来涅槃礼赞文（六纸余 南实北辅）
- ※集诸经礼忏悔文（二卷北作四卷 南功北桓）
- 天台智者大师斋忌礼赞文（六纸余 南实北起）

二净土

- ◎往生净土决疑行愿二门（九纸 南实北辅）
- ※净土境观要门（六纸余 南刑北起）
- ※莲宗宝鉴（七卷） 素
- 阿弥陀经不思議神力传（一纸余） 贞

三台宗

- 南岳思大禅师立誓愿文（一卷） 起
- 天台智者大师禅门口诀（一卷仅九纸半 南起北约）
- 天台智者大师别传（一卷 南翦北起）
- ※天台八教大意（一卷 南翦北韩）
- 国清百录（四卷 南起北弊）
- ※永嘉集（一卷） 起
- ◎金刚錍（一卷 南翦北起）
- ※始终心要（一纸 南翦北起）
- ◎十不二门（九纸 南翦北起）
- ※十不二门指要钞（二卷 南翦北起）
- ※修忏要旨（九纸 南翦北起）
- 法智遗编观心二百问（一卷 南翦北起）
- ※天台传佛心印记（八纸 南刑北起）
- △天台四教仪（一卷 南翦北会）
- △天台四教仪集注（十卷） 稼

四禅宗

- ※宗镜录（百卷 南阿至孰北策至溪）
- 景德传灯录（三十卷 南桓公辅北合济弱）
- 续传灯录（三十六卷 南合济弱扶北缺）
- △传法正宗记（十卷 南绮北回）
- △传法正宗论（二卷 南回北绮）
- △宗门统要续集（二十卷北 [彳 * 个] 二十一卷 南汉惠北扶倾绮）
- 禅宗正脉（二十卷） 劝赏
- △禅宗颂古联珠通集（二十一卷 南鸡田赤北缺）
- 六祖大师法宝坛经（一卷 南密北扶）
- 古尊宿语录（四十八卷 南密勿多士北缺）
- 黄檗山断际禅师传心法要（并宛陵录一卷） 素
- 万善同归集（六卷） 史
- ◎唯心诀（九纸余） 素
- ※定慧相资歌（四纸欠） 素
- ※警世（二纸欠） 素
- ※明觉禅师语录（六卷 南回北绮）
- 圆悟佛果禅师语录（十七卷 南扶倾北汉惠）
- ※大慧普觉禅师语录（三十卷） 说感武
- ※天目中峰和尚广录（三十卷） 丁俊乂
- 真心直说（一卷） 敦
- 高丽国普照禅师修心诀（一卷） 敦
- ※禅宗决疑集（一卷） 素

五贤首宗

- 修大方广佛华严法界观门（已乏单本）
- 华严法界玄镜（一卷北作二卷 南青北百）
- 注华严法界观门（一卷 南青北迹）
- ※修华严奥旨妄尽还源观（十二纸 南青北迹）
- ※华严金狮子章（未有别行）
- 金狮子章云间类解（十三纸 南青北百）
- △禅源诸詮集都序（四卷） 敦
- △原人论（八纸半 南青北迹）
- ※华严原人论解（四卷） 兹
- 注华严七字经题法界观门三十颂（二卷） 史

六慈恩宗

- 真唯识量（出宗镜录）
- 八识规矩补注（二卷） 敦
- 六离合释（附补注后）

七密宗

- ※陀罗尼杂集（十卷 南封北卿）
- ※显密圆通成佛心要集（二卷 南营北封）
- ※密咒圆因往生集（一卷 南营北封）

八律宗

- 昙无德部四分律删补随机羯磨（三卷北作四卷 南犹北存）
- △南海寄归内法传（四卷 南功北尹）
- 说罪要行法
- 受用三水要行法

护命放生仪轨法（三法合卷 南功北桓）

九纂集（卷四十三）

○诸经要集（二十卷北作三十卷 南八县家给北路侠槐）

○经律异相（五十卷 南路至户北经至相）

○法苑珠林（百卷 南勒至时北高至禄）

○释迦谱（十卷 南将相北书）

○释迦氏谱（一卷 南相北壁）

○释迦方志（二卷北作三卷 南相北壁）

○翻译名义集（十四卷） 贡新

○大明三藏法数（四十卷 北昆池碣石南缺）

○教乘法数（四十卷） 穉俶载南

禅林宝训（四卷） 黍

缙门警训（十卷） 陟

百丈清规（八卷） 黜

十传记

※佛祖统纪（四十五卷 南城昆池碣北缺）

※佛祖历代通载（三十六卷） 亩我艺黍

○历代三宝记（十五卷 南主云北营桓）

△高僧传（十四卷 南攀驱北伊尹）

△续高僧传（三十一卷北作四十卷 南穀至世北佐至衡）

△有宋高僧传（三十卷 南禄侈富北宅曲阜）

○法显传（一卷 南兵北微）

○大唐西域记（十二卷北作十卷 南千兵北孰）

○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十卷 南高北奄）

○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二卷 南兵北尹）

○比丘尼传（四卷北作二卷 南功北微）

神僧传（九卷 北城南缺）

十一护教（卷四十四）

○弘明集（十四卷 南车驾北八县）

○广弘明集（三十卷南作三十三卷北作四十卷 南驾至策北家至兵）

○集古今佛道论衡实录（四卷 南给北壁）

○续集古今佛道论衡（一卷 南给北壁）

○集神州塔寺三宝感通录（三卷北作四卷 南兵北富）

※集沙门不应拜俗等事（六卷 南冠北县）

○破邪论（二卷 南冠北微）

○辩正论（八卷北作九卷 南陪北旦）

○十门辩惑论（二卷 南冠北微）

○甄正论（三卷 南攀北微）

○护法论（一卷 南营北旦）

※谭津文集（二十卷） 孟轲

○辅教篇（三卷 南回北汉）

○元至元辩伪录（五卷 南营北岳）

○三教平心论（二卷） 黜

○折疑论（五卷） 兹

十二音义

一切经音义（二十五卷北作二十六卷 南云亭雁北郡秦并）

○新译大方广佛华严经音义（二卷北作四卷 南塞北并）

绍兴重雕大藏音（三卷 南塞北百）

十三目录

○出三藏记集（十五卷北作十七卷 南迹百北户封）

众经目录（七卷今作六卷 南郡北宗）

众经目录（五卷 南百北岳）

大唐内典录（十一卷北作十六卷 南并岳北侈富）

武周刊定众经目录（十五卷 南郡秦北宗泰）

○古今译经图记（四卷 南岳北轻）

○续古今译经图记（一卷 南岳北轻）

△开元释教录（旧二十卷南作二十五卷北作三十卷 南宗泰岱禅北车驾肥）

※开元释教录略出（四卷北作五卷 南禅北轻）

至元法宝勘同总录（十卷 南紫北禅）

大藏圣教法宝标目（十卷 南门北岱）

大明重刊三藏圣教目录（三卷 南塞北缺）

十四序赞诗歌

大明太宗文皇帝御制序文（一卷 北主南缺）

诸佛世尊如来菩萨尊者神僧名经（四十卷 北云亭雁门南缺）

诸佛世尊如来菩萨尊者神僧名称歌曲（五十一卷 北紫至城南缺）

十五应收入藏此土撰述

※大方广佛新华严经论（四十卷今合经百二十卷）

○略释新华严经修行次第决疑论（四卷）

○解迷显智成悲十明论（一卷）

○大方广佛华严经普贤行愿品疏（一卷）

○维摩诘所说经无我疏（十二卷）

右释经

○法界圣凡水陆胜会修斋仪轨（六卷）

右密宗

※念佛三昧宝王论（三卷）

◎净土或问

※宝王三昧念佛直指（四卷）

※西斋净土诗（二卷）

◎净土生无生论（一卷）

※西方合论（十卷可作六卷）

○乐邦文类（六卷可作十二卷）

△龙舒净土文（十卷）

○往生集（三卷）

※西方发愿文

右净土

四明尊者教行录（七卷）

十不二门指要钞详解

三千有门颂略解

永嘉禅宗集注（可作四卷）

传佛心印记注

右台宗

○心赋注（四卷）

○石门文字禅（三十卷）

○智证传（十卷可作五卷 附宝镜三昧）

○正法眼藏（三卷）

○大慧书（二卷）

○雪岩钦禅师语录

○高峰妙禅师语录

○天如则禅师语录

○楚石琦禅师语录

※紫柏老人全集（三十卷）

△方便语

○寿昌经禅师语录（二卷）

右禅宗

※唯识开蒙

右慈恩宗

○林间录（二卷）

○罗湖野录（二卷）

○大慧普觉禅师宗门武库（一卷）

○缙门崇行录（一卷）

右纂集

释氏通鉴（十二卷）

禅林僧宝传（三十卷）

右传记

续原教论（二卷）

通翼

佛法金汤编（十六卷）

广养济院说

右护教

△大明释教汇门目录（四卷） 标目（四卷） 汇目义门（四十一卷）

右目录

阅藏知津总目卷第四终

阅藏知津（卷一 - 卷十二）

阅藏知津卷第一

北天目沙门释智旭 汇辑

【大乘经藏 华严部第一】

述曰。华严一部。别则克指初成。通乃该乎一代。凡属显示称性法门。不与二乘共者。咸归此部。即如入法界品。是诚证也。

大方广佛华严经（八十卷） 拱平章爱育黎首臣

唐于阗国三藏沙门实叉难陀译

世主妙严品第一。 佛在菩提场中。初成正觉。一切器世间主。众生世间主。正觉世间主。皆悉云集。

~p 208-209

各得解脱法门。各有上首。同时各说十颂。复于师子座庄严具中。各出微尘数菩萨。亦各说颂。复兴不可思议诸供养云。如此华藏庄严世界海。如是一切法界海。亦复如是。 如来现相品第二。 菩萨于供养具中。出问法颂。佛从齿间放光。照十方各一亿世界海。出颂集众。又从眉间放光。显示十方。从足下入。即时有大莲华。忽现佛前。佛毫相中。出一菩萨。名一切法胜音。并尘数眷属。坐此莲华。与十方菩萨。各各说颂。 普贤三昧品第三。 普贤菩萨入一切诸佛毗卢遮那如来藏身三昧。十方诸佛。现前赞叹。与智摩顶。从三昧起。大众获益。如来毛孔放光。颂赞。一切菩萨。亦皆赞请。 世界成就品第四。普贤菩萨说世界海十种事。 华藏世界品第五。 普贤菩萨说世界海中一切世界种一切世界。及佛名号。 毗卢遮那品第六。 普贤菩萨说往古大威光太子本行。（已上六品。是第一会）。 如来名号品第七。 佛在普光明殿。以神通力。集十色世界十智佛所文殊等十菩萨。文殊即唱名号差别法门。 四圣谛品第八。 文殊随说四谛名号差别。 光明觉品第九。 佛放两足轮光。悉

~p 210-211

照十方世界。一切处文殊菩萨说颂。 菩萨问明品第十。 文殊与觉首等九菩萨。互相问答。发明法要。 净行品第十一。 智首菩萨启问。文殊菩萨答以一切事中发愿法门。 贤首品第十二。 文殊菩萨启问。贤首菩萨广颂信心功德法门。（已上六品。是第二会。）

升须弥山顶品第十三。如来不离一切菩提树下。上升须弥。帝释庄严殿座请佛。并说十颂。须弥山顶上偈赞品第十四。法慧等十菩萨。从百刹尘数外十华世界十月佛所而来。佛放两足指光。十慧菩萨。各说偈颂。十住品第十五。法慧菩萨入无量方便三昧。十方各千刹尘数同名诸佛现前赞叹。与智摩顶。乃出定说十住法。说已。十方各万刹尘数世界六种震动。各十刹尘数同名菩萨。来为作证。梵行品第十六。正念天子问。法慧菩萨说观察无相法。初发心功德品第十七。天帝释问。法慧菩萨广说喻以显之。十方各万刹尘数世界。又六种震动。又有万刹尘数同名诸佛。现身赞叹。明法品第十八。精进慧菩萨问发心菩萨云何修习。法慧菩萨答以住十种不

~p 212-213

放逸法等。（已上六品。是第三会。）

升夜摩天宫品第十九。如来不离一切菩提树。及须弥顶。而升夜摩。天王化座请佛。亦说十颂。夜摩宫中偈赞品第二十。功德林等十菩萨。从十万刹尘数外十慧世界十眼佛所而来。佛放两足上光。十林菩萨。各说偈颂。十行品第二十一。功德林菩萨。入菩萨善思惟三昧。十方各万刹尘数同名诸佛现前赞叹。与智摩顶。乃起定说十行法。说已。十方各刹尘世界震动。各十万刹尘同名菩萨。来为作证。十无尽藏品第二十二。亦功德林菩萨所说。（已上四品。是第四会。）

升兜率天宫品第二十三。如来不离一切菩提树。及须弥顶夜摩宫。而升兜率。天王敷座严饰请佛。亦说十颂。兜率宫中偈赞品第二十四。金刚幢等十菩萨。从万刹尘数外十妙世界十幢佛所来集。佛放两膝轮光。普照十方。令互相见。十幢菩萨。各说颂赞。十回向品第二十五。金刚幢菩萨入菩萨智光三昧。十方各十万刹尘数同名诸佛现前赞叹。与智摩顶。乃起定说十回向法。说已。十方百万刹尘数世界震动。各百万刹尘数同

~p 214-215

名菩萨。来为作证。（已上三品。是第五会。）

十地品第二十六。佛在他化自在天宫。与金刚藏等不可说大菩萨俱。金刚藏菩萨入菩萨大智慧光明三昧。十方各十亿刹尘数同名诸佛现前称叹。与智摩顶。乃出定唱十地名。还复默然。解脱月菩萨二请。金刚藏菩萨二止之。解脱月第三请。在会菩萨亦同声颂请。佛放眉间光。普照十方。十方佛亦各放眉间光。普照此会。皆于虚空中成大光明云网台。出颂劝说。乃唱地义。说已。十方各十亿刹尘震动。各十亿刹尘同名菩萨来证。（此一品是第六会。）

十定品第二十七。佛在普光明殿。入刹那际诸佛三昧。与十刹尘数菩萨俱。普眼菩萨请问普贤菩萨三昧。佛令自问普贤。时大会皆不得见普贤身座。乃至入十千阿僧祇三昧观察。亦不能见。佛令更礼普贤。并徧十方观察。发起大愿。应可得见。大众遵诲。普贤现身。雨十千云。世界震动。光明徧照。佛自唱十大三昧名。勅普贤菩萨说之。十通品第二十八。十忍品第二十九。皆普贤菩萨所说。阿僧祇品第三十。心王菩萨问。如来自答。寿量品第三十一。诸菩萨住处品第

~p 216-217

三十二。皆心王菩萨所说。佛不思议法品第三十三。众会心念不思议法。佛即加持青莲华藏菩萨。向莲华藏菩萨广说佛所住法。如来十身相海品第三十四。普贤菩萨略说九十七种大人之

相。如来随好光明功德品第三十五。佛告宝手菩萨。菩萨将下生时。放光照地狱众。蒙光生天。闻天鼓音。乃至证十地位等。普贤行品第三十六。普贤复告大众。极陈嗔心障道。应勤修十法。能具十种清净等。十方各十不可说百千亿那由他刹尘世界震动。雨种种云。各十不可说刹尘数同名菩萨。来为作证。如来出现品第三十七。佛放白毫相光。普照十方。右绕十匝。入如来性起妙德菩萨顶。菩萨即起。请问大法。佛复口放光明。普照十方。右绕十匝。入普贤菩萨口。普贤身座。即过本时百倍。甫唱法门名字。大地悉皆震动。妙德再以颂问。普贤具演其义。于是十方各十不可说百千亿那由他刹尘数世界震动。雨种种云。各八十不可说百千亿那由他刹尘数同名诸佛。现前赞叹。授菩萨记。又各有十不可说百千亿那由他刹尘数同名菩萨。来为作证。普贤复说劝

~p 218-219

持之颂。（已上十一品。是第七会。）

离世间品第三十八。佛在普光明殿。与十不可说百千亿那由他刹尘数菩萨俱。尔时普贤菩萨入佛华庄严三昧。一切世界十八相动。从三昧起。普慧菩萨致二百问。普贤菩萨酬二千答。十方世界震动光照。一切诸佛现前欢喜。（此一品。是第八会。）

入法界品第三十九。佛在给孤独园。与普贤文殊等五百大菩萨及五百声闻无量世主俱。心念请法。佛乃入师子鬘申三昧。楼阁及林。忽皆广博。与不可说刹尘数世界量等。备极庄严。尔时十方各有不可说刹尘数菩萨云集。兴供现通。诸大声闻。总不知见。善根异故。十方各一上首菩萨说颂赞佛。普贤菩萨以十种法句。开发显示照明演说师子鬘申三昧。佛欲令诸菩萨安住此三昧故。复放白毫相光普照十方。令诸菩萨普见法界佛事。即以不可说刹尘三昧。入佛神变海方便门。出生大神变庄严云。文殊菩萨观察说颂宣明。时诸菩萨皆得尘数大悲门。不离佛所。悉于十方种种示现。利益众生。文殊亦出自所住处。辞佛南行。舍利弗与六千共行弟子。承佛神力。见文殊众会。发心

~p 220-221

同游人间。令海觉等六千比丘。得覲文殊。成就佛法。文殊行至福城之东。住庄严幢娑罗林中大塔庙处。观善财童子夙因。为说大法。善财即随文殊求菩萨道。文殊指示。令参知识。始从德云比丘。终至普贤菩萨。（此一品。是第九会。）

大方广佛华严经入不思议解脱境界普贤行愿品（四十卷 南伏戎羌北伏戎羌遐）

唐闍宾国三藏般若译

即前经入法界品。而普贤菩萨既为善财称叹如来胜功德已。复说十大愿王。导归极乐世界。今时但取此最后一卷。续于前经八十卷后。并广流通。然此一译。文理俱优。不让实叉难陀。而知识开示中。更为详明。切于日用。切救末世流弊。最宜一总流通。

大方广佛华严经（六十卷） 汤坐朝问道垂

东晋天竺三藏佛陀跋陀罗等译

仅有三十四品。文义未全。故虽先译。不复流通。

佛说兜沙经(四纸半 南迦北壹)

后汉支娄迦讖译

即如来名号品少分。及光明觉品少分。

~p 222-223

佛说菩萨本业经(十一纸半 南迦北壹)

吴优婆塞支谦译 即净行品。兼十住品。

诸菩萨求佛本业经(九纸半 南迦北率)

西晋清信士聂道真译 与上同本

菩萨十住行道品经(七纸欠 南迦北率)

西晋沙门竺法护译 即十住品

佛说菩萨十住经(四纸欠 南迦北率)

东晋沙门只多密译 亦即十住品

渐备一切智德经(五卷 南迦北率)

西晋沙门竺法护译 即十地品

十住经(六卷 南壹北体)

鸠摩罗什共佛陀耶舍译 亦即十地品

等目菩萨所问三昧经(三卷 南体北率)

西晋竺法护译

即十定品。亦名普贤菩萨定意经。

显无边佛土功德经(一纸半) 壹

唐三藏法师玄奘译

即寿量品。是如来自说。

佛说较量一切佛刹功德经(一纸余 南夙北临)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p 224-225

亦即寿量品。是不思议光王菩萨说。

佛说如来兴显经（四卷 南体北迓）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即如来出现品

度世品经（六卷） 壹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即离世间品。而末后有一段与如来问答。乃大本中所无。

佛说罗摩伽经（四卷） 体

乞伏秦沙门释圣坚译

即入法界品。从无上胜长者。至普救众生妙德夜神。共十二位善知识事。而内有咒语几则。

大方广佛华严经续入法界品（八纸欠 南迓北壹）

唐中印土沙门地婆诃罗译

从天主光天女。至德生童子有德童女。

普贤菩萨行愿赞（四纸半 南无北唱）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即行愿品中偈。后有速疾满普贤行愿陀罗尼。

文殊师利发愿经（二纸余 南籍北既）

东晋迦维罗卫国沙门佛陀跋陀罗译

~p 226-227

大略如普贤行愿偈。而是五言。

大方广如来不思议境界经（九纸余 南迓北壹）

唐于阗国沙门实叉难陀译

佛于菩提树下成正觉时。十方诸佛现菩萨形。为观音普贤等。无量菩萨现声闻形。为舍利弗等。及现作比丘尼八部神等。佛入三昧。名如来不思议境界。于诸相中。现十方佛刹。于诸好中。现往昔

行门。于是德藏菩萨请问普贤菩萨。此三昧何名。云何得之。普贤为说三昧名义。佛放眉间光。使有功用菩萨悉见空中毛端量处。及一一微尘中。皆有无量佛刹。皆有佛成正觉。亦见各各自身。于诸佛处供养闻法。皆证如来不思议境界三昧。尔时德藏菩萨复问修何福德。施戒智慧。证此三昧。普贤菩萨答云。供养三田。名福。不择怨亲善恶贫富。名施。自净净他。名戒。观佛形像作现见想。及达唯心。名智。

大方广佛华严经不思议佛境界分（十纸半 南迦北壹）

唐于闐三藏法师提云般若译

与前经同本异译。文颇艰涩。

大方广佛华严经修慈分（六纸余 南迦北壹）

~p 228-229

唐于闐三藏提云般若等译

佛在鹫峰山中。十方梵天来集。弥勒菩萨请问。佛为说慈心妙观法门。宜急流通。

大方广入如来智德不思议经（十二纸余 南迦北壹）

唐于闐国沙门实叉难陀译

佛住法林菩提光明宫殿。与比丘及刹尘数菩萨不可说八部俱。文殊菩萨兴问。伏一切诸盖菩萨演说如来不思议法。信者当得种种三昧。及陀罗尼。

度诸佛境界智光严经（一卷 南迦北殷）

附三秦录

佛华严入如来德智不思议境界经（一卷 南迦北迦）

隋北天竺沙门闍那崛多译

二经并与前同本。先出。文笔不如。

大方广普贤所说经（四纸欠 南迦北壹）

唐实叉难陀译

佛在如来神力所持之处。普贤大众之所围绕。有十大菩萨。各与眷属忽集。众问普贤。此诸菩萨从何国来。普贤令其入定观察。竟不能知。三番请问。普贤示以观察之法。乃见皆在如来身中广大国

~p 230-231

土佛道场内来集。

信力入印法门经（五卷 南遐北迹）

元魏南天竺沙门昙摩流支译

佛在普光法殿。文殊请问清净初地之法。佛以六十余种五法答之。次问普贤菩萨。云何诸佛无障碍智。乃至无障碍身。普贤叹其难见难知。文殊再请。乃具答之。答已。较量功德殊胜。能灭重罪。其不信者。罪亦无量。

大方广总持宝光明经（五卷 南竭北力）

宋中印土沙门法天译

佛在鹫峰山中。与无量菩萨俱。普贤与佛。问答法界深义。妙吉祥请问宝光明总持法门。佛令转问普贤。因问觉与觉者二字之义。舍利弗广叹菩萨智慧。不可角敌。次有法慧菩萨入定受加。出说十住法门。（与华严经十住品长行偈颂俱同。）普贤菩萨赞叹印证。舍利弗自叹从来未闻。佛命其广集诸天。重请妙吉祥说法。妙吉祥许已。大地震动。十方云集。乃相与问答。令众获益。普贤复问如来大悲之义。复请如来说宝光明总持陀罗尼。舍利弗又与妙吉祥问答妙法。住世几何。妙吉祥复问佛持经之福。谤

~p 232-233

经之罪。普贤又问持经者当生何土。又问云何得此宝光明总持法。佛答以一法。谓不起煞意。又有二法。谓离于嗔恚。善言诱喻。阿难又问佛闻经之处。佛又为普贤菩萨说偈。二卷有余。（偈与华严经贤首品大同。）

大方广圆觉修多罗了义经（一卷） 难

唐罽宾沙门佛陀多罗译

娑伽婆入神通大光明藏三昧。现诸净土。与大菩萨十万人俱。文殊普贤等十二菩萨。次第请问因地修证法门。佛一一答之。

阅藏知津卷第一

阅藏知津卷第二

北天目沙门释智旭 汇辑

【大乘经藏 方等部第二之一】

述曰。方等亦名方广。于十二分教中。十一并通大小。此唯在大。盖一代时教。统以二藏收之。一声闻藏。二菩萨藏。阿含。毗尼。及阿毗昙。属声闻藏。大乘。方等。属菩萨藏。是则始从华严。终大涅槃。一切菩萨法藏。皆称方等经典。今更就大乘中。别取独被大机者。名华严部。融通空有者。名般若部。开权显实者。名法华部。垂灭谈常者。名

~p 234-235

涅槃部。其余若显若密。或对小明大。或泛明诸佛菩萨因。果。事。理。行。位。智。断。皆此方等部收。非同流俗讹传。唯谓八年中所说也。

大宝积经（一百二十卷） 龙师火帝（至）始制文字

唐南印土三藏沙门菩提流志译

○三律仪会第一（三卷） 佛住耆闍崛山王。坐大莲华。与八千大比丘。八千大菩萨。五百比丘尼。五百优婆塞。五百优婆夷。及天龙八部俱。摩诃迦叶请问摄受何法修行。增长成熟诸如来道。取诸功德。增长证入无上菩提。得不退转。佛告以求佛智慧力无畏者。无有少法为其可得。无所依倚。种诸善根。若有所得。即为著想。乃至备明执著过患。亦明法灭天人悲叹等事。后明在家菩萨种种三法。

○无边庄严会第二（四卷） 无上陀罗尼品第一。佛住迦兰陀竹林。无边庄严菩萨为诸菩萨请问微妙法门。佛为说如来之智。摄诸善巧。有所宣说。无不清净。随根成熟。法皆平等。自性清净。如实了知。而无有法了不了者。以一切法皆假名说。不可施設。亦无示现。皆真胜义。不住分别。亦非不住。乃至如幻如梦。无有高下。以此清净弘誓摄众生时。实无

~p 236-237

少法而可著故。复说法门陀罗尼句。广说陀罗尼门理趣差别。智慧善巧。 出离陀罗尼品第二。说佛十力及说陀罗尼二章。 清净陀罗尼品第三。佛先以神通力。令此众会见十方佛。及闻说法。次说四无所畏。及说十四咒说颂竟。劝持结益。然后无量辩才菩萨请问结名。

※密迹金刚力士会第三（七卷 竺法护译） 佛游灵鹫山。与四万二千比丘。八万四千菩萨。及天龙八部四众人等说大士业。法名净济。金刚密迹称叹方便智度二业。当成佛道。寂意菩萨请密迹敷演如来秘要。佛亦勅之。密迹诫众勿恐勿怖。先说四不思议。寂意入定。散华作供。密迹乃说诸菩萨密。引古帝释善自在。化作仁良虫。以身肉普救国人病。明身秘密。次明言密。引古寂然梵志。答楼夷仙树叶多少之数。楼夷。即舍利弗。寂然。即释尊也。次说心密竟。大众获益。地动雨华。雷音菩萨以神通力。先于天乐。赞叹法门。次来礼佛。传雷音王佛问讯之命。众会乃问密迹夙因。佛具述千佛探筹。楼由最后。及法意法念二弟。一愿作金刚力士。侍卫千佛。一愿作梵天。劝请千佛转法轮。今密迹。即法意也。

~p 238-239

次说行佛道业三十二事。寂意复问如来三密。密迹先说身密。引应持菩萨不见佛顶事证。又明佛不受食。诸天取去济苦众生等事。大众获益。天乐自鸣。世尊摩顶赞印。次说口密。具明六十种音。引大目连穷佛音声不得边际事证。及说咒二十二首。广明如来言辞不可限量。大众获益。次说心秘要。现瑞获益。又地裂出水。高洒世界。表持经瑞。寂意复请密迹具说如来苦行。庄严道树。降魔受供转法轮事。众复获益。佛赞印之。寂意又问寂然憺怕等义。佛详答之。众又获益。欲知密迹何时成佛。佛为授记。密迹请佛于旷野国七日受供。佛于毗沙门宫应病演法。令各获益。又为护世四王说十法。八法。六事。四事。二事。为密迹说菩萨十事无嗔恚法。八法心无恐惧。四事而得自在。四事入于法门。八力致开士行。密迹宣咒。诸天偈叹。佛还灵鹫。阿闍世王来见。佛为说密迹夙因。密迹以金刚著地。王及帝释目连皆不能举。因为王说有十大法。逮得大力。及说仁和八法。往来周旋四法。又答世王信坐之问。答贤王天子寂然之义。赞其从阿闍国来。入法室总持。密迹请佛建立法典。佛周观四

~p 240-241

方。说颂建立。并述往事以结成之。

※净居天子会第四（二卷 竺法护译） 佛住耆闍崛山。与大菩萨比丘众六万人俱。佛于食后入三昧。震动大千。诸天来集。金刚摧天子说偈问法。佛为说菩萨百八梦相。先标。次释。后偈明菩提心无有退转。众生行不可思议。六万天人。得不退转。十八那由他天人。发菩提心。十千欲退菩萨。舍除罪过。径登补处。与弥勒同时成佛。

※无量寿如来会第五（二卷） 佛住耆闍崛山。与万二千大比丘俱。及普贤文殊弥勒贤护等无量无边菩萨。皆来集会。阿难问佛光瑞希有之故。佛为说往昔法处比丘四十八愿。现成无量寿佛。广赞极乐世界依正之妙。极劝发愿往生。

◎不动如来会第六（二卷） 授记庄严品第一。佛在耆闍崛山。与千二百五十比丘俱。舍利弗请问往昔菩萨发趣修行。被精进甲。功德庄严。佛举不动菩萨所发种种弘誓答之。 佛刹功德庄严品第二。具明妙喜世界诸庄严事。 声闻众品第三。明不动国声闻无数。 菩萨众品第四。明不动国菩萨更多。在家者少。出家者多。及明魔不为扰。 涅槃

~p 242-243

功德庄严品第五。明不动佛入涅槃后所作佛事。法住久远。 往生因缘品六。明种种善根回向。得生彼刹。及劝嘱流通。

※被甲庄严会第七（五卷） 佛住迦兰陀竹园。无边慧菩萨说偈问法。佛亦说偈许答。次正问被大甲冑。佛具答之。初一番长行偈颂。列诸甲冑名。第二番长行偈颂。明此甲冑无相无名。不可破坏。第三番长行偈颂。明其乘于大乘。第四番长行偈颂。明其住八正道。第五番长行偈颂。明发趣摄取正道之法。第六番长行偈颂。明一一皆以慧为先导。第七番长行偈颂。明其随入一切法。大饶益众生。第八番长行偈颂。引古栴檀香光明佛时。有转轮王名一切义成。能求此法。已成超无边境界王佛。第九番长行偈颂。明于诸法得法光明。不堕诸见。第十番长行偈颂。因胜慧菩萨问。明无所行而行。第十一番。胜慧说颂赞佛。誓愿持法。第十二番。佛说偈赞成之。并说古徧照佛时。勇猛军转轮王闻法受持。已成无边精进光明功德超胜王佛。次因无边胜菩萨问。为说长行偈颂。明无住而住。为如理住。次因无边慧问。为说长行偈颂。明无所安立无畏

~p 244-245

发趣之义。又说往古月灯王佛时。云音无边音二大士闻此法门。皆已成佛。若有精勤修习者。当得一切法海印三昧。又能摄得阿字等诸三昧印。又说往古超过须弥光王佛时。勇猛军勇猛力二大士受持此法。皆已成佛。一名无边辩才。一名最胜光明。次有慧义菩萨叹法希有。佛印成之。次加持付嘱流通。

◎法界体性无分别会第八（二卷 曼陀罗仙译） 佛在给孤独园。与八千比丘。万二千菩萨。三万二千天子俱。宝上天子念请文殊说法。佛勅文殊说法界体性因缘。文殊与舍利弗互相问答。五百比丘得无漏心。文殊复与舍利弗问答。发明无缚无脱。二百比丘不忍而去。文殊化作一比丘与之问答。令得无漏。次与阿难发明比丘有增上慢无增上慢之义。次答宝上天子发明菩萨六度清静。四念

清净。如实授记等义。及明菩萨得自在品。诸天发心。世尊赞印。天子与文殊种种问答。发明不生自在等义。五百菩萨皆得道记。次授宝上天子道记。魔王波旬与眷属来。佛以神力。令问文殊。菩萨修毕竟行。善知方便行般若义。文殊答之。又以神力。令魔

~p 0246-0247

变作佛身。说于佛法。五百菩萨得无生法忍。又变舍利弗亦为佛身。与魔问答。比丘断漏。诸天发心。有千菩萨从四方乘空来。发愿受持守护此经。佛亦放光守护。付嘱流通。

◎大乘十法会第九（一卷 佛陀扇多译） 佛住耆闍崛山。与五百罗汉。无量无边菩萨俱。净无垢宝月王光菩萨问大乘义。佛以十法答之。一信成就。二行成就。三性成就。四乐菩提心。五乐法。六观正法行。七行法慎法。八舍慢大慢。九善解如来秘密之教。十心不憍求二乘。各有长行偈颂。魔外皆悟无生。

◎文殊师利普门会第十（一卷） 佛在耆闍崛山。与八百比丘。四万二千菩萨俱。又无垢藏菩萨。与九万二千菩萨。从普花佛国而来。及他方此界无量无边菩萨悉来集会。文殊请说普入不思議法门。佛为说二十八三昧名。一一颂示。又说十四种三昧名。及功用。

※出现光明会第十一（五卷） 佛在耆闍崛山。与五百比丘。八十那由他补处菩萨。及四十那由他大士俱。月光童子问佛昔修何业。能得决定光明等一切光明。佛以偈答。先五言偈。答光音。次七言偈。答

~p 248-249

光用。次四言偈。说月光本事。次七言偈。明爱乐此经不爱乐此经差别。及显受持功德。次五言偈。明昔求经之行。及悬知未来之事。次明八十种善根资粮成就。出现光明。复有八十种法。能成如来无碍解脱。月光偈赞发愿。世尊微笑放光。弥勒偈赞广问。世尊摩月光顶。说偈付嘱。月光请佛受食。佛入城时。现大神变。空中宣百千颂。广说妙法。及说咒二章。既受供已。为说行施资粮。有八十种殊胜功德。次说欲成陀罗尼者。应当远离八十种人。

◎菩萨藏会第十二（二十卷 玄奘译） 开化长者品第一。佛于室罗筏国安居竟。游摩竭陀国。诣鹫峰山。贤守等五百长者见佛于路。颂赞相好。问舍家因。佛答以观诸众生十苦。十恼。十稠林。十毒箭。十爱。十邪。十不善业。十染污法。十种缠缚。所以舍家。长者说颂。愿闻妙法。佛广说根。麈。蕴。界。因缘等法。无我不实。长者得法眼净。次说一切炽然。长者即善来得戒。证阿罗汉。 金毗罗天授记品第二。护城药叉名金毗罗。奉佛妙供。众神各奉僧供。佛授金毗罗无上道记。金毗罗庄严道路。随佛至鹫峰山。佛命阿难敷大法座。命目连集诸苾刍大迦叶等。

~p 250-251

同来法会。 试验菩萨品第三。舍利子问菩萨法。佛答以菩提心。及备信欲。 如來不思議性品第四。详说如来十种不可思议法。一信受如来不思議身。二不思議音声。三智。四光。五尸罗。及以等观。六神通。七力。八无畏。九大悲。十不共佛法。 四无量品第五。述过去大蕴如来。为精进行童子。说大慈等四波罗密。 陀那波罗密多品第六。具明五十种清净行施。三十种上妙功德。尸波罗密多品第七。明身语意三种妙行。十种极深重心。十种发心。获人中天上各四广胜处法。乃至种种四法。次明五十种清净尸罗。次明过去最胜众佛之时。有得念菩萨。常修梵行。已成娑罗王

佛。次明菩萨行清净戒。应于众生起父母想。诃欲过失。 羸底波罗密多品第八。具明毕竟非毕竟忍。 毗利耶波罗密多品第九。明十障碍法不应随转。当勤精进受持开演此菩萨藏。及明三业精进之相。次明在家出家菩萨。各有五损减法。次说往古律仪童子精进行。及法行苾刍精进行。 静虑波罗密多品第十。明菩萨依四禅发五通。远胜二乘。及得种种大定。 般若波罗密多品第十一。先明四十一

~p 252-253

法趣入闻相。次明起正行相。次明如理方便作意。次明如理证入如理之句。如理正观。次复广明十种善巧。次明妙慧。及到彼岸义。次明五番十种功德。 大自在天授记品第十二。结前大蕴如来。为精进行童子。广说四无量。及六度已。又说四摄法。然不授菩提记。次值宝性如来。转名善慧长者。亦不得记。次值放光如来。转名迷伽儒童。散华布发。乃得授记。证无生忍。皆即释迦本生事也。于是那罗达多长者子。发大乘意。与妻子眷属乐工。及城中十千人民。广兴供养。立大乘誓。佛为现大神变。授三乘记。及劝受持。

◉佛为阿难说人处胎会第十三（一卷） 佛在给孤独园。阿难日晡从禅定起。与五百比丘见佛。佛为说入胎因缘。胎中三十八七生长相貌。出胎七日后所生八万户虫名字。结明五阴皆无常。苦。无我。我所。阿难得法眼净。五百比丘。漏尽意解。

◉佛说入胎藏会第十四（二卷 义净译） 度难陀出家。令见天宫地狱。为说入胎住胎出胎诸苦。同前。又说三涂剧苦。教令修四念处。乃至重说偈已。难陀证阿罗汉。大众疑问往因。佛为具说本事。

~p 254-255

※文殊师利授记会第十五（三卷 实义难陀译） 佛在耆闍崛山。与比丘千人。菩萨八万四千。诸天七十二亿。及天龙八部诸大众俱。向阿闍世王宫。现大神通。为摧过咎菩萨说大悲法。及授道记。次应供还山。从禅定起。天人云集。舍利弗请问严净佛刹之行。佛现神变。更集十方无量刹中诸大菩萨。命弥勒敷大法座。升座动地。乃为舍利弗说一法增至十法。及说种种净行。因果相称。结以三法。谓大愿殊胜。住不放逸。如所闻法。起正修行。次授四万菩萨道记。次有师子勇猛雷音菩萨。请问文殊何时成佛。得何佛刹。佛令自问文殊。深显第一义谛法界实相之理。大众获益。次问发心久近。佛述雷音佛时普覆王事。已化二十亿众生皆成佛竟。次问将来佛刹庄严。佛勅文殊自说昔愿。略有十节。佛因记其佛名普见。刹名随顺积集清净圆满。所有庄严。远胜极乐世界。如以大海比一滴水。唯东方普光常多功德海王佛刹。名住最上愿。与等无异。及有四大菩萨。东光明幢。南智上。西诸根寂静。北愿慧。亦当得此净刹。佛复以神力。令大慧见东方刹依正庄严。随授八万四千菩萨道记。有十六人。

~p 256-257

犹如文殊。余所得刹。皆如极乐。次四大菩萨皆来入会。文殊令诸菩萨各说一相法门。略叙一十四人。次问文殊久如成佛。佛明其劫数甚远。无有疲倦。

◎菩萨见实会第十六（十六卷 那连提耶舍译） 序品第一。佛在尼居陀林。遣迦卢陀夷教化父净饭王。 净饭王诣佛品第二。天龙八部同集佛所。王亦来礼。说偈问答。 阿修罗王授记品第三。毗摩质多等十一阿修罗王。与六十那由他眷属。设大供养。而得受记。 本事品第四。大迦叶入如实三昧。忆念过去阿僧祇阿僧祇劫如来所修一切功德。以偈赞佛。佛为说不可说劫之前。有佛号因陀幢王。以恒沙世界为一佛刹。庄严清净。国中众生。纯正定聚。于是文殊菩萨从东方高威德王佛所而来。发明因陀幢王即我释迦。 迦楼罗王授记品第五。 龙女授记品第六。 龙王授记品第七。 鸠槃荼授记品第八。 乾闥婆授记品第九。 夜叉授记品第十。 紧那罗授记品第十一。先有疑问。如来答释。乃设供授记。 虚空行天授记品第十二。 四天王授记品第十三。 三十三天授记品第

~p 258-259

十四。夜摩天授记品第十五。叹佛能知二谛。及广设供。佛与授记。 兜率陀天得授记品第十六。推授记不可得。但是世谛言说。如梦不实。倍设供养。得记。 化乐天授记品第十七。解一切法实际无二际。而得道记。 他化自在天授记品第十八。自言尚不见实。况复见际。彼法非可知。非可识。非可舍。非可修。非可证。而得道记。 诸梵天等授记品第十九。离诸分别。定心清净。以寂灭法。说偈赞佛。而得道记。 光音天等得授记品第二十。说照耀一切法三昧。及偈赞佛。而得道记。 徧净天授记品第二十一。说超过一切法三昧。及偈赞佛。而得道记。 广果天授记品第二十二。说无量门陀罗尼。及偈赞佛。而得道记。 净居天子赞偈品第二十三。共四百五十三人。各说偈赞。 遮罗迦波利婆罗阇迦外道品第二十四。八千外道请问决疑。佛说从六道来受生习气。及说对治法。外道悟无生忍。偈赞获记。 六界差别品第二十五。佛为净饭王说内外六界。皆是假名。无来无去。及说诸根如幻。境界如梦。顺违中庸三种六尘。皆具三解脱门。 四转轮王品第二十六。一无量称王。二地

~p 260-261

天王。三顶生王。皆以无厌足而取大苦。四尼弥王。以不放逸而成大益。说此本生四王事已。劝净饭王修不放逸。观一切法无生陀罗尼门。及不灭等六十七法门。七万释种得无生法忍。佛与授记。皆生安乐世界。后皆成佛。次嘱舍利弗受持流通。

※富楼那会第十七（三卷 鸠摩罗什译）。 菩萨行品第一。佛住王舍城竹园。富楼那问菩萨多闻不退转事。佛答以四大希有事。精进（一）。忍辱（二）。正道（三）。深心（四）。又四法生喜心。四法得离难。多闻品第二。明四法能集多闻。 不退品第三。明四法能不退转。说古那罗延法师。及摩诃耐摩陀比丘弘法事。次说四法退失菩提。成声闻乘。四法不退心。及善根。戒清净（一）。念成就（二）。勤精进（三）。多闻慧（四）。四法利益菩提。持戒（一）。忍辱（二）。精进（三）。多闻（四）。四法具足身色财物眷属。行慈（一）。供佛（二）。供法（三）。供僧（四）。 具善根品第四。明亲近四法。能摄一切善法。忍辱（一）。出家（二）。头陀（三）。近善知识（四）。 神通力品第五。放毛孔光。以经付嘱阿难。及赞竹园功德。 大悲品第六。因目连问。广说因中大悲行。 合难品第七。因象手比丘问。广明众生性空。佛亦不灭。 富楼那品第八。叹述流通。

~p 262-263

※护国菩萨会第十八（二卷 闍那崛多译）。 婆伽婆在耆闍崛山。与千二百五十比丘。五千菩萨。及一切八部俱。喜王菩萨以偈赞佛观于法界。护国菩萨比丘夏安居竟。共诸初学比丘见佛偈赞。问菩萨法要。佛答四法能成清净之事。真实无谄（一）。行于平等（二）。心念行空（三）。如言而行（四）。四种无畏之法。得陀罗尼（一）。值善知识（二）。得深法忍（三）。戒行清净（四）。有四功德。令心欢喜。见佛（一）。闻法（二）。舍一切（三）。顺法忍（四）。四法应弃舍。居家（一）。利养（二）。檀越（三）。身命（四）。四种无悔之法。不破戒（一）。住阿兰（二）。四圣种（三）。多闻（四）。四调伏行。愿值佛（一）。供师长（二）。乐空闲（三）。头陀忍（四）。四法净菩萨行。无嗔恨（一）。舍所有（二）。不求果报（三）。不见师过（四）。四堕落法。不恭敬他（一）。背恩谄曲（二）。多求名利（三）。诈善扬德（四）。四障道法。懈怠（一）。不信（二）。我慢（三）。嗔恚（四）。四种人不得亲近。恶知识（一）。执见人（二）。谤法人（三）。贪利养人（四）。四法受未来苦。轻慢智人（一）。怀嫉妒心（二）。于法无信（三）。无忍求利（四）。四系缚。轻慢他（一）。世俗定（二）。行放逸（三）。求利养（四）。次七言偈。广说佛本生妙行。及叹末世

~p 264-265

不如法事。又明八种障菩提法。次明古成利慧佛时。福焰王子不放逸事。次结益嘱持。

※郁伽长者会第十九（一卷 康僧铠译）。 佛在给孤精舍。与千二百五十比丘。五千菩萨俱。郁伽等十长者。各与五百长者见佛。问在家出家二种菩萨行法。佛先广说在家三归五戒法义。及布施功德。厌离家想。六时悔过。随喜劝请。希慕出家。供养众僧。次说出家四圣种行。头陀。净戒。净定。净慧。次问菩萨住在家地。学出家戒。佛以五法答之。施不望报（一）。不习欲想（二）。修禅不证（三）。学慧行慈（四）。护法劝他（五）。次授记其供养千佛化度众生所有功德。百千出家菩萨所不能及。

◎无尽伏藏会第二十（二卷）。 佛在耆闍崛山。与千比丘。五百菩萨。及天龙八部俱。电德菩萨问速成菩提之法。佛答以五大伏藏。谓贪行伏藏。嗔行伏藏。痴行伏藏。等分行伏藏。诸法伏藏。于法伏藏中。说过去宝聚功德声佛时。广授大王欲害无垢比丘事。深戒勿生害心。又胜生佛时。旃陀罗闻法得无生忍。牛闻法得生兜率。深明众生根行难测。次答月幢菩萨无功用智之问。地动雨华。

~p 266-267

授幻师跋陀罗记会第二十一卷（一卷）。 佛在耆闍崛山。与千二百五十比丘。五千菩萨。及天龙八部俱。幻师欲试佛故。诈言请佛。于秽处化作道场。四王帝释亦各化作庄严道场。幻师惊悔。欲摄所化而不能得。次日世尊现大神变。幻师悔过。见一切处佛身。便获念佛三昧。以偈问法。佛亦偈答。幻师得顺法忍。阿难启佛加持。令彼幻庄严事七日不没。幻师随佛至山。请问菩萨速至道场之行。佛说四十三种四法。幻师证无生忍。得记。

◎大神变会第二十二（二卷）。 佛在给孤独园。与千二百五十比丘。八千菩萨俱。商主天子问佛几种神变。调伏众生。佛答以说法。教诫。神通。三种。又问颇有神变能过此耶。佛令问文殊。文殊答于无言说法而言说。一切言说实无所说。名大神变。舍利弗问商主往因。佛答以过去等须弥佛时。净庄严王本事。舍利弗叹文殊久修梵行。多供养佛。种诸善根。文殊为说三种决定之义。佛又赞商主。更为说大神变。文殊又答商主问菩萨智。及答四十二问。大众获益。更答种种密意之问。及答诸菩萨行之问。众又获益。佛又答商主无生法忍之问。现瑞获益。受记劝持。

~p 268-269

◎摩诃迦叶会第二十三（二卷 月婆首那译）。 婆伽婆在给孤独园。与五千比丘。八千菩萨俱。迦叶问出家者。当云何学。云何行。云何修观。佛为说持戒念佛。及说出家为二事故。一为现得道果。二为见未来佛。次广明沙门四贼。及种种过。迦叶劝佛久住。佛以护法嘱之。迦叶极言不堪。劝付弥勒菩萨。佛遂摩弥勒顶。大千震动。诸天劝助弥勒受持。更请世尊说当来恶。以作警诫。佛为说之。及说古智上佛时。乐精进菩萨本所修行。深显法施功德。次明菩萨二十法业。四种毕定。四法离萨婆若。四法应急舍离。次明嗔余菩萨得罪甚大。于是弥勒作师子吼。五百比丘自愧信施难消。退还归俗。文殊先赞印之。次与如来问答方便。令得尽漏。迦叶复请世尊说末世菩萨谄曲之过。佛说古妙华佛时。达磨善法二童子事。劝诫应修沙门二业。一修禅。二习诵。不应唯修供养福业。尤不应以破戒之身而著袈裟。次说古光明佛世。大精进菩萨观佛画像法门。

◎优婆离会第二十四（一卷）。 佛在给孤独园。与千二

~p 270-271

百五十比丘。五万菩萨俱。佛问谁能于后末世。护持正法。成熟众生。有五十五菩萨各自承当。舍利弗向佛称叹。佛印述之。并说三十五佛悔除罪法。时优波离从禅定起。请佛广说决定毗尼。佛为分别声闻菩萨持犯不同。次勅文殊说究竟毗尼。佛又广答声闻菩萨增上慢相。说偈结持。

发胜志乐会第二十五（二卷）。 佛在鹿苑。与千比丘。五百菩萨俱。有诸菩萨业障深重。疑惑退转。弥勒菩萨慰问令喜。有六十人随劝诣佛。投地悲泪。佛慰令起。说其往昔诽谤法师恶业。多受众苦。后亦当生极乐世界。时诸菩萨随发十三弘誓。佛赞印之。弥勒因问末世菩萨成就几法。安隐得脱。佛答以二种四法。不求他过失。亦不举人罪。离粗语慳恪。是人当解脱。当舍于懈怠。远离诸愤闹。寂静常知足。是人当解脱。次明无希望心行法施时。成二十利。又二十利。次明末世种种过恶。次明慧行菩萨与初业菩萨不同之相。次明初业菩萨应当观察利养之过。亦当观察愤闹过有二十。世话过有二十。睡眠过有二十。众务过有二十。次明不修诸行。不断烦恼。不习禅诵。不求多闻。非出家者。次明

~p 272-273

略说戏论过有二十。次明发十种心。能生极乐世界。

◎善臂菩萨会第二十六（二卷 鸠摩罗什译）。 佛在王城竹园。为善臂菩萨广说六波罗密法。常当具足。

◎善顺菩萨会第二十七（一卷）。 佛在给孤独园。与五百声闻。十千菩萨俱。舍卫城有菩萨名善顺。恒以五戒八斋教化众生。令修六度四等。帝释种种试验。不能令其破戒。偶得劫初金铃。价过南洲。谓唯波斯匿王最贫。与众往见。而奉与之。王问谁证我贫。善顺请佛为证。佛与五百声闻。十千菩萨。及天龙八部。从地涌出。为作证明。兼说三种无量功德资粮。复有三十二法。能勤修者。则为见于如来。大众获益。王以二衣施善顺。善顺不受。王求以足踏之。次即转施贫苦。咸令得益。劝使见佛。兼为王说菩萨法门眷属。

◎勤受长者会第二十八（一卷）。 佛在给孤独园。与千二百五十比丘。五百菩萨俱。城有长者名勇猛授。与五百长者见佛。请问求菩提者。应云何学。云何住。云何修行。佛答以大悲六度。次问云何观察于身命财。能无贪恪。佛教以观身过患。又说四十四

~p 274-275-276

种观身。长者得无生忍。说偈叹菩提心。佛为授记。

◎优陀延王会第二十九（一卷）。佛在瞿师罗园。与千二百五十比丘俱。舍摩夫人供养佛僧。帝女夫人谮于优陀延王。王极嗔怒。以箭三射。舍摩入慈三昧。箭还住王顶上空中。王乃惊悔。舍摩劝令见佛忏罪。因问女人过患。佛为广说丈夫四种愆过。王受三归。作优婆塞。

◎妙慧童女会第三十（二会同卷）。佛在耆闍崛山。与千二百五十比丘。十千菩萨俱。王舍城有长者女妙慧。年始八岁。诣佛问法。佛为说四十行。女发大愿。动地雨华。众变金色。次答文殊诸问。文殊向佛赞之。佛因说其发菩提心。经三十劫。然后佛始发心。女又发大誓愿。即转如三十岁知法比丘。众会获益。

◎恒河上优婆夷会第三十一。佛在给孤独园。此优婆夷来礼佛足。与佛问答第一深义。佛为授记。

阅藏知津卷第二

~p 277

阅藏知津卷第三

北天目沙门释智旭 汇辑

【大乘经藏 方等部第二之二】

大宝积经之余

◎无畏德菩萨会第三十二（一卷 佛陀扇多译）。婆伽婆住耆闍崛山。与五百比丘。无量无边菩萨。及八千大菩萨俱。舍利弗等入城乞食。至阿闍世王宫殿。王女名无畏德。年始十二。安坐不起。王语令起。女郎种种弹诃声闻。舍利弗目犍连往问。皆被屈服。又以誓愿令诸声闻得见香象世界。放香光明如

~p 278-279

来。次答大迦叶问。答须菩提问。答罗睺罗问。答父王问。人天获益。然后下床礼敬声闻。施妙饮食。同至佛所。现丈夫身。佛与授记。并授其母月光夫人道记。

◎无垢施菩萨应辩会第三十三（一卷 聂道真译）。序品第一。佛游给孤独园。与千比丘。万二千菩萨俱。文殊等八大菩萨。舍利弗等八声闻。各发胜愿。入城乞食。波斯匿王女无垢施。年始八岁。与五百婆罗门出城浴洗天像。为婆罗门说其初生七日。即闻三宝功德。乃趋菩萨声闻处礼足。王亦随至。声闻品第二。女问八大声闻。皆不能答。菩萨品第三。女又次第问八菩萨已。须菩提语诸声闻菩萨。已得法食。不须乞食。遂同还佛所。女即以偈问佛菩萨诸行。菩萨行品第四。佛为说十八种四法。女即发誓奉行。震动世界。雨众天花。天乐自鸣。变成十六童子。佛乃明其修菩萨行经六十劫。文殊乃发菩萨之心。授记品第五。佛为授菩提记。及授五百婆罗门记。

※功德宝华敷菩萨会第三十四（二会同卷）。佛在耆闍崛山。开敷功德宝华菩萨问受持佛名。速证菩提

~p 280-281

之义。佛为说十方佛号。及受持功德。东方无量功德宝庄严威德王如来。南方功德宝胜庄严威德王如来。西方一切法殊胜辩才庄严如来。北方积集无量辩才智慧如来。东南方千云雷吼声王如来。西南方最上妙色殊胜光明如来。西北方种种胜光明威德王如来。东北方无数劫积集菩提如来。上方虚空吼声净妙庄严光明照如来。下方一切法门神变威德光明照耀如来。

◎善德天子会第三十五。佛在给孤独园。与千比丘。十千菩萨。并欲色诸天子俱。佛勅文殊为天众说诸佛甚深境界。所谓平等。无依。无数。无得等。次受善德天子请。现大神变。往兜率天。说四种法。住不放逸。则能摄取一切佛法。一住于戒律而具多闻。二住于禅定而行智慧。三住于神通而起大智。四住于寂静而常观察。及说八种八法。又说依不放逸。不损三乐。得离三苦。超三畏。三有。离三垢。满三学。近三宝。离波罗密三障。得波罗密三伴助。次示观察正勤。念处。如意。根。力。觉。道等法。次以光照上方普贤佛刹。与持法炬菩萨同来见佛。

◎善住意天子会第三十六（四卷 达磨笈多译三 菩提流志译一）。

~p 282-283

缘起品第一。婆伽婆住耆闍崛山。与六万二千比丘。四万二千菩萨。及天龙八部俱。文殊入无诤除心三昧。震动十方佛土。又入普光无垢庄严三昧。大集十方菩萨来到佛所。皆入隐身三昧。迦叶舍利弗须菩提入二万三万四万三昧求之。不见微相。文殊复遣化佛菩萨。徧召诸天。开实义品第二。文殊与善住意天子问答。共谈实义。文殊神变品第三。善住意先发后至。文殊后发先至。华台诸化菩萨说偈赞佛。众益地动。破魔品第四。文殊入破散诸魔三昧。魔见衰相。恐怖归佛。次说具二十法。得是三昧。复有六种四法。菩萨身行品第五。十方菩萨从隐身三昧起。各现其身。文殊问菩萨名义。佛答以觉一切法。破菩萨相品第六。明初发心义。无生忍义。超越转入诸地义。破二乘相品第七。明真出家持戒头陀禅行等义。及明聪辩利智。是婴儿凡夫。得陀罗尼。是愚痴凡夫。诸余智人。尽入顽钝。五百比丘不信诽谤。堕大地狱。佛记其从地狱出。速证涅槃。以闻如是甚深法门故。破凡夫相品第八。说杀三毒谤三宝等性恶法门。神通证说品第九。文殊为善住意入如幻

~p 284-285

三昧。及为五百五通菩萨执剑害佛。以除彼分别心。令得无生法忍。 称赞付法品第十。

◎阿闍世王子会第三十七（半卷）。 佛在耆闍崛山。王子名师子。与五百人见佛。问答各十六颂。佛与授记。

◎大乘方便会第三十八（二卷半 竺难提译）。 佛在给孤园。与八千比丘。万二千菩萨俱。智胜问菩萨行于方便。佛具答之。兼明众尊王菩萨与女人同坐事。过去树提梵志十二年摄受女人事。无垢比丘容女借宿事。爱作菩萨度德增女事。于是阿难叹诸菩萨如须弥山。亦如药王。迦叶亦说空泽大城之喻。以叹菩萨。次因德菩萨之问。佛为具说示现八相十恼等一切方便。皆为化度众生。非有实事。

△贤护长者会第三十九（三卷 闍那崛多译）。 佛在迦兰陀竹园。与千二百五十比丘俱。跋陀罗波梨长者。与千眷属。向世尊前请问决疑。佛先为阿难具说长者所受乐果。虽帝释亦不能及。唯真月童子则又胜之。由于古乐光佛时。作大法师。开示未闻。以是法施因缘。九十一劫恒受福报。长者乃问众生神识相貌名义。及此世他世作受等义。佛具答之。

~p 286-287

真月童子问。色。及欲取。见取。戒取。云何须观。佛亦答之。次有大药王子菩萨问神识从此身移。当有何色。佛答如幻师火。如人水内影。如风轮无定。无有定色。如众生眼见虚空等。及问答受罪受福等事。次又答贤护问聚。积。阴。移。四种名义。

◎净信童女会第四十（三会同卷）。 佛在给孤独园。与五百比丘。八千菩萨。及贤劫诸菩萨。文殊等六十八人。贤护等十六大士。二万兜率天子俱。波斯匿王女名净信。诣佛问法。佛答以十二种八法。又转女身二种八法。净信与五百童女。俱得授记。

◎弥勒菩萨问八法会第四十一（菩提留支译）。 婆伽婆住耆闍崛山。与千二百五十比丘。十千菩萨俱。弥勒问速成菩提之法。佛答以成就八法。一深心。二行心。三舍心。四善知回向方便心。五大慈心。六大悲心。七善知方便。八般若波罗密。

◎弥勒菩萨所问会第四十二。 佛在鹿林。与五百比丘。一万菩萨俱。弥勒问菩萨成就几法。离诸恶道。及恶知识。速证菩提。佛答以增一至十法。弥勒以偈赞佛。阿难叹其辩才。佛明其十无数劫前。于焰光游戏妙音自在王佛时。曾为婆罗门子贤寿。

~ p 288-289

悟无生忍。便获神通。本先四十劫前。发心行道。由我勇猛精进。行于二种十法。故能超之。次明弥勒往昔所行善巧方便安乐之道。次明见一切义太子施血。妙华太子施髓。月光国王施眼。本生苦行。次明佛与弥勒二人本愿不同。

※普明菩萨会第四十三（一卷 附秦录勘同编入） 佛在耆闍崛山与八千比丘。万六千菩萨俱。佛为迦叶说菩萨二十种四法。又说三十二法。又说如地如水等喻。又说中道真实正观。又说菩萨为真佛子。又说毕竟智药。又说当来比丘。如犬逐块。又说二不净心。一读外道书。二畜好衣钵。二坚缚。一见。二利养。二障法。一亲近白衣。二憎恶善人。二垢。一忍受烦恼。二贪诸檀越。二雨雹坏诸善根。一败逆正法。二破戒受施。二痛疮。一求见他过。二自覆其罪。二烧法。一垢心受著法衣。二受他持戒供养。二病。一怀增上慢。二坏他大心。又说四种沙门。一形服。二威仪欺诳。三贪求名闻。四真实。又说四种破戒似持。一说有我论。二身见不灭。三取相行慈。四见有所得。于是五百比丘得解脱。三万二千人得法眼净。五百比丘从坐去。佛化二比丘随与问答。令其

~p 290-291

解脱。来诣佛所。答须菩提种种诸问。又有五百比丘得解脱。三万二千人得法眼净。普明菩萨问云何住。及云何学。佛言不取不著。发大精进。习大法船。

◎宝梁聚会第四十四（二卷 道龚译）。 沙门品第一。佛在耆闍崛山。与八千比丘。万六千菩萨俱。摩诃迦叶问沙门义。佛详答之。并说三十二垢。八覆。十二表式。八法敬重袈裟。及说破戒比丘不能消信施。比丘品第二。先正说比丘法。次说恶比丘能坏正法。有十六种四恶法。 旃陀罗沙门品第三。说恶沙门如旃陀罗。亦名败坏。亦名篋。亦名构栏茶。亦名求利。亦名穉。亦名逋生稻。亦名形似。亦名失血气。五百比丘舍戒还俗。佛记其信解惭愧。得生兜率。在弥勒初会数中。 营事比丘品第四。详明营事之法。 兰若比丘品第五。详明阿兰若法。五百比丘。漏尽解脱。 乞食比丘品第六。 粪扫衣比丘品第七。

◎无尽慧菩萨会第四十五（半卷）。 佛在耆闍崛山。与千二百五十比丘。一万菩萨。十六在家菩萨。六十无比喻心菩萨。贤劫一切菩萨。及无尽慧等六万

~p 292-293

菩萨俱。无尽慧问菩提心义。及依何义而得修行。佛答菩提本无名字言说。若依言说敷演。则以十波罗密为十发心。一一波罗密皆以十法为首。及明十地先相。十地圆满十度。得十三昧。十陀罗尼。于是无碍光明师子幢天子叹佛及法。佛更为说听受此法门者。必不退转。

◎文殊师利说般若会第四十六（卷半 曼陀罗仙译）。 佛在给孤独园。与千比丘。十千菩萨俱。文殊晨朝诣佛。舍利弗等亦至。佛问文殊。欲见如来耶。文殊即说正观如来法门。佛印许之。舍利弗与文殊问答深义。佛亦与文殊互相问答。深明修般若义。观身实相。观佛亦然。等义。乃至福田无差别相。大地震动。众会获益。次明入不思议三昧。如人学射。久习则巧。次明欲具一切佛法。当学般若。次明一行三昧。乃至微笑放光。以为无相法印。

※宝髻菩萨会第四十七（二卷 竺法护译）。 佛在灵鹫山。与四万二千比丘。八万四千菩萨。及天龙八部俱。东方净住佛国宝髻菩萨。与八千菩萨俱。以一宝盖覆此忍土。雨花说颂。来礼佛足。请问清净之行。佛总告以四事。一曰行度无极。二曰遵修诸佛道

~p 294-295

品。三曰具足神通。四曰开化众生。次详解释六度。三十七品。五通。及化众生有二十事不厌生死。次说古普坏世佛时。有珍宝菩萨问饶益众生。严净道场。等义。佛以无放逸答之。彼时珍宝。

即今宝髻。次又说开化众生有四法。又说古离垢光佛时。有极妙精进菩萨。以大忍力。仰承佛命。往化业首太子。彼时菩萨。即今世尊。彼时太子。即今弥勒。次说菩萨一种四法自在道业。宝髻以其髻中明月珠。贡佛发愿佛为授记。

◎胜鬘夫人会第四十八（一卷）。佛在给孤独园。波斯匿王与末利夫人致书于女胜鬘。称扬佛德。胜鬘发书寻绎。遥空请佛。佛即现身。胜鬘说偈叹德。佛为授记。胜鬘复发十弘誓愿。感于天花天音。又发三愿。佛赞印之。又说一大愿摄恒沙愿。所谓摄受正法。更复演说广大之义。及大威力。佛赞印之。又说大乘了义。广明二乘为不了义。以不出变易生死。不断无明住地故。唯一佛乘。一归依。一实谛为了义耳。佛亦印之。次又说三种人入大乘道。一成就甚深法智。二成就随顺法智。三仰推唯佛所知。余有随己所取。执著妄说。违背正法者。一切天人

~p 296-297

应共摧伏。佛亦赞印。然后放光。升空步还。告语阿难。及与天帝。结名付嘱。

○广博仙人会第四十九（一卷）。佛在恒河岸上。与无量比丘俱。广博仙人与五百同行来见。问云何为施。何者施义。及施主。施者。等义。佛详答之。并示三十二种不净之施。次明五大施。又五大施。又五无上施。又九大施等。次答中有识。及明智识差别。次答六道来生差别。仅说持鬘。四王。忉利。三种生死时相。文来未尽。

△大方广三戒经（三卷） 乃

北凉中天竺沙门昙无讖译

即第一三律仪会同本异译。

◎佛说如来不思议秘密大乘经（二十卷今作十卷） [日*英]

宋中印土沙门法护共惟净等译

即第三金刚力士会同本异译。分作二十五品。

佛说无量清净平等觉经（二卷） 乃

后汉月支国沙门支娄迦讖译

※佛说无量寿经（二卷） 乃

曹魏天竺沙门康僧铠译

佛说阿弥陀经（二卷） 乃

~p 298-299

吴月支国优婆塞支谦译

※佛说大乘无量寿庄严经（南作二卷北上中下同卷 南深北命）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已上四经。并第五无量寿如来会同本异译。而法贤本中。有慈氏问答。尤妙。但止三十六愿。

○佛说大阿弥陀经（二卷） 贞

宋国学进士王日休。取前四经删补订正。析为五十六分。惜其未见宝积一译。然心甚勤苦。故举世多流通之。

佛说阿閼佛国经（二卷北作三卷） 服

后汉月支国沙门支娄迦讖译

即第六不动如来会同本异译

※佛说大乘十法经（一卷） 服

萧梁扶南国沙门僧伽婆罗译

即第九大乘十法会异译

佛说普门品经（一卷） 服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即第十文殊师利普门会异译

※佛说大乘菩萨藏正法经（四十卷今作二十卷 南辞安北如松）

宋中印土沙门法护等译

~p 300-301

即第十二菩萨藏会异译

佛说胞胎经（一卷） 服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即第十三佛为阿难说人处胎会异译

文殊师利佛土严净经（二卷） 服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即第十五文殊师利授记会异译

◎佛说护国尊者所问大乘经(四卷南作三北作二 南夙北临)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即第十八护国菩萨会异译

郁迦罗越问菩萨行经(一卷) 衣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分作八品。

佛说法镜经(二卷) 服

后汉安息国优婆塞安玄共严佛调译

二经皆即第十九郁伽长者会异译

幻士仁贤经(一卷) 衣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即第二十一授幻师跋陀罗记会异译

※佛说决定毗尼经(一卷) 衣(北云。东晋录。失译人名。南云。焘煌三藏译。)

~p 302-303

即第二十四优婆离会异译

○佛说三十五佛名礼忏文(一纸半) 渊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即前经中译出别行

※发觉净心经(二卷北作一卷) 衣

隋北天竺沙门闍那崛多译

即第二十五发胜志乐会异译

※佛说须赖经(一卷 南忘北衣)

曹魏西域沙门释白延译

即第二十七善顺菩萨会。而有同王见佛。得菩提记。诸佛摩顶。现出家相。诸事。

佛说须赖经（一卷 南忘北衣）

前凉月支国优婆塞支施崙译。亦同前本。

○菩萨修行经（亦名威施长者问观身行经 半卷 南忘北短）

西晋河内沙门白法祖译

※佛说无畏授所问大乘经（上中下仅半卷 南馨北夙）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二经皆即第二十八勤授长者会异译

佛说优填王经（四纸余） 衣

西晋沙门释法炬译

~p 304-305

佛说大乘日子王所问经（九纸余） 力

宋中印土沙门法天译

二经皆即第二十九优陀延王会异译

○佛说须摩提经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佛说须摩提菩萨经（二经同卷） 衣

姚秦天竺沙门鸠摩罗什译

二经皆即第三十妙慧童女会异译

佛说阿闍世王女阿述达菩萨经（一卷） 衣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即第三十二无畏德菩萨会异译

※佛说离垢施女经（一卷） 衣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得无垢女经（一卷） 裳

元魏中天竺婆罗门瞿昙般若流支译

二经皆即第三十三无垢施菩萨应辨会异译

◎文殊师利所说不思议佛境界经（二卷） 裳

唐南印土沙门菩提流志初译

即第三十五善德天子会异译

◎善住意天子所问经（三卷） 裳

~p 306-307

元魏乌菟国沙门毗目智仙共流志等译

△佛说如幻三昧经（三卷） 裳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二经皆即第三十六善住意天子会异译

△太子刷护经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太子和休经（二经同卷） 裳

西晋录失译人名

二经皆即第三十七阿闍世王子会异译

△慧上菩萨问大善权经（二卷） 推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佛说大方广善巧方便经（四卷今作二卷 南清北深）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二经皆即第三十八大乘方便会异译

○大乘显识经（二卷） 推

唐中印土沙门地婆诃罗译

即第三十九贤护长者会异译

佛说大乘方等要慧经

后汉安息国沙门安世高译

即第四十一弥勒菩萨问八法会异译

~p 308-309

弥勒菩萨所问本愿经（二经南共一卷北共半卷） 推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即第四十二弥勒菩萨所问会异译

佛遗日摩尼宝经（一卷） 推

后汉月支国沙门支娄迦讖译

※佛说摩诃衍宝严经（一卷） 推

晋代失译师名

※佛说大迦叶问大宝积正法经（五卷今作二卷） 忠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三经皆即第四十三普明菩萨会异译

※胜鬘师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广经（一卷） 推

刘宋中天竺沙门求那跋陀罗译

即第四十八胜鬘夫人会异译

△毗耶娑问经（二卷） 推

元魏中天竺婆罗门瞿昙般若流支译

即第四十九广博仙人会。而有结文。

入法界体性经（八纸半 南男北伤）

隋北天竺沙门阇那崛多译

佛在耆闍崛山。文殊师利立佛门外。佛命之入。问佛住何三昧。佛言。宝积三昧。乃至种种问答。明法界义。舍利弗复与文殊问答深义。

宝积三昧文殊师利菩萨问法身经（五纸半 南男北才）

后汉安息国沙门安世高译。与前同本。

佛说阿弥陀经（四纸余） 贞

姚秦三藏法师鸠摩罗什译

佛在祇园。与比丘菩萨诸天大众俱。无问自说。告舍利弗。称赞西方极乐世界阿弥陀佛不可思议依正功德。劝人发愿求生。但以执持名号为行。复引六方各恒沙佛。出广长舌。劝信流通。今时丛席皆奉之为晚课。真救世神宝。圆顿上乘也。

○称赞净土佛摄受经（九纸欠） 贞

唐三藏法师玄奘译

与上经同本。而有十方佛劝信。

后出阿弥陀偈经（十四偈） 贞

后汉失译师名

赞往生净土胜妙

阿弥陀鼓音声王陀罗尼经（三纸） 行

开元附梁录

佛在瞻波大城。为诸比丘说阿弥陀佛父。母。子。侍者。上首。及魔等名。次说神咒。十日修行。必生彼国。

~p 312-313-314

佛说观无量寿佛经（一卷） 贞

刘宋西域沙门曇良耶舍译

佛在耆闍崛山。韦提希夫人。被子幽闭。哀请世尊说生净土之法。佛示以三种净业。十六观门。天台智者大师有疏。四明法智尊者有妙宗钞。深得经髓。宜精究之。

观世音菩萨得大势菩萨受记经（一卷 南罔北短）

刘宋幽州沙门昙无竭译

佛在鹿苑。与二万比丘。万二千菩萨。二万天子俱。华德藏菩萨问云何得如幻三昧。佛答以一法。谓无依止。又问何人得此三昧。佛答以弥勒文殊等六十正士。又问他方菩萨。何人得此三昧。佛答以观世音得大势二大菩萨。华德藏请佛召二菩萨。佛放白毫相光。照安乐刹。令彼此互见。互得大益。二大士来。佛遂说其过去发心之因。并授补处成佛之记。

※佛说如幻三摩地无量印法门经（上中下同卷 南渊北似）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等译

与上经同本。末后有一女人发心。便得转为男子。授菩提记。

阅藏知津卷第三

~p 315

阅藏知津卷第四

北天目沙门释智旭 汇辑

【大乘经藏 方等部第二之三】

大方等大集经(三十卷) 位让国

北凉中天竺沙门昙无讖译

序品第一。佛在耆闍崛山。往古佛住大塔之中。与六万八千比丘。无量诸菩萨俱。时成正觉。始十六年。知众大集。堪任受持菩萨法藏。即入佛境神通实见众生三昧。于欲色二界中间。出大坊庭。如大千界。从三昧起。放大光明。与诸大众上升宝坊。六

~p 316-317

欲天王。各各偈赞随侍。佛至宝坊。坐师子座。又入无碍解脱三昧。一一毛孔放光。普照十方无量世界。光中说偈。为劝放逸诸菩萨故。光徧十方。还从顶入。十方各有一大菩萨。与十恒沙诸大菩萨俱来。右绕万匝。供养赞叹。次第而坐。佛从定起。警欬声彻十方。人及非人。四禅天众。一切毕集。复放眉间光。入诸菩萨顶。于是诸法自在功德华子菩萨。入璎珞庄严三昧。出师子座。从三昧起。偈赞请佛登座。次有宝杖等十菩萨各入三昧。令众得益。乃至召魔王来。令其请转法轮。佛赞其譬如百年闇室。一灯能破。次有法自在王菩萨。广赞如来境界不可思议。叹惜众生舍大喜小。会中三十亿那由他百千万亿天人。发无上心。陀罗尼自在王菩萨品第二。佛放白毫光明。入陀罗尼自在王菩萨顶。菩萨化大宝盖以覆如来。偈赞问法。佛答菩萨有四璎珞庄严。一戒璎珞庄严。二三昧璎珞庄严。三智慧璎珞庄严。四陀罗尼璎珞庄严。一一各有增一至十等事。次明有八光明能坏诸闇。净菩萨行。一念光。二意光。三行光。四法光。五智光。六实光。七神通光。八无碍智光。一一光复各八种。次明修

~p 318-319

习大悲有十六事。一坏妄见。二坏四倒。三破憍慢。四坏五盖。五拔沉没。六断七慢。七断恶道。八断系缚。九断恶友。十施智慧。十一施因缘智。十二断所见。十三断三有。十四坏魔网。十五示乐因。十六开涅槃门。次明修三十二善业。坏众生三十二恶业。一智慧。二上解欲。三法自在。四正命。五正见。六不放逸。七坏粗犷。八一切施。九净戒。十忍。十一进。十二定。十三智。十四正义。十五坏世行。十六断烦恼。十七除我见。十八调诸根。十九坏邪说。二十知恩。二十一坏增上慢。二十二善口语。二十三知足。二十四恭敬父母师长。二十五修七财。二十六身念处。二十七燃慧灯。二十八出离道。二十九舍左道。三十舍爱著。三十一信三宝。三十二修六念。次广答如来十六大悲。非诸声闻菩萨所及。引古栴檀窟佛。度非非想天一人。入定八万四千大劫。待其下生与授记已。方般涅槃。次复明如来三十二业。即是十力。四无所畏。及十八不共法。于是如来顾问大众。谁能守护如是供具。及此宝坊。令不毁损。待弥勒成佛十六年后。供养彼佛。及贤劫中五百如来。尔时诸法神通自在王菩萨。即承当之。有一

~p 320-321

神通魔王。问其安置何器。菩萨令其谛观我身。见其脐中有水王光世界。佛号宝优鉢罗。坐大宝山。宣说正法。魔王即发大菩提心。誓不退转。次陀罗尼自在王菩萨。答师子幢菩萨。广说八陀罗尼。所谓净声光明陀罗尼。无尽器陀罗尼。无量际陀罗尼。大海陀罗尼。莲华陀罗尼。入无碍门陀罗尼。四无碍智陀罗尼。佛庄严瓔珞陀罗尼。佛赞印之。并说其曾于过去净光明佛时。名为光顶菩萨。问佛宝炬陀罗尼义。闻已。即得。故今能说。次有慧聚菩萨。请问得已不失之故。佛广答以安住慧根。造作慧业。大地震动。次有具足四无碍智菩萨。请问以何因缘。名为慧聚。佛说过去功德佛藏时。曾为念意菩萨。不起于座。答佛所问百亿事义。大众获益。故得此名。次乃付嘱流通。宝女品第三。世尊故在大宝坊中。有宝女手持白真珠贯。随诚言力。徧著佛及诸菩萨顶。众叹稀有。佛述成之。女问实语。法语。义语。毗尼语义。佛具答之。十千菩萨得无生忍。女为舍利弗说三十二菩萨宝心。悉无声闻辟支佛心。又为说四无碍智。舍利弗问其夙因。佛说过去分别见佛时。曾为轮王。供佛发心。久已离男

~p 322-323

女身。今以方便示女身耳。宝女请问十力世尊。是即是离。又何故说十。非一非百。佛说非即非离。能说十事。故名十力。虽说十力。一具无量。为流布故。说言十力。因广说十力。无畏。十八不共。皆从菩萨修行所得。又答三十二相业因。地动获益。次答修行法行问。次宝女为舍利弗说不退印。地动获益。佛又答宝女大乘问。次说三十二障碍事。三十二速得大乘事。结益嘱持。不昫菩萨品第四。东方普贤佛所。不昫菩萨来供养佛。赞叹问法。佛为说一切法自在三昧。次明具足一至十法。能得三昧。大众获益。次不昫为舍利弗说无住义。无生忍义。佛赞印之。因说得心自在。即能得法自在三昧。次为舍利弗说不昫夙因。乃于过去自在王佛时。名为法语比丘。久修久证此妙三昧。不昫又为舍利弗说梵行法。大众获益。付嘱流通。海慧菩萨品第五。大水盈满。出生无量芬陀利华。大众各自见在华上。华出大光。弥勒问何因缘。佛言。下方宝庄严土。海智神通佛所。有海慧菩萨。欲来听法故。海慧即来。先入三昧。令此大众得见彼土。次偈赞佛。请问净印三昧。佛为具说菩提心宝。三押不坏。具

~p 324-325

足六度。次说穿菩提心。次说三昧根本。所谓三业随智。复有十净。具三十法。得八不共。次明远

离滓浊。破坏四魔。次为舍利弗说师子初产。小火烧薪等喻。复为海慧说过去勤精进佛。示坚固庄严菩萨四法。一者发心。二者作心。三者观心。四者如法住。既广释已。菩萨奉持。勤行精进。今成世尊。次有修悲梵天请问海慧。何名佛法。答以一切法即是佛法。无有二相。菩萨有八种力。闻深佛法。不生怖畏。佛赞印之。兼明能护正法。有四摄。次有功德宝光菩萨问护法义。佛举过去大智声力如来。答法护菩萨所问护法之义。兼以付之山王等十九菩萨。各言能护。文殊师利言其悉是谬语。以世尊不得一法故。佛赞印之。文殊又说持经有十利益。大众发心。地动出光。海慧复问世尊何法摄取大乘。佛答以百种一法。百三十种二法。五十六种三法。及障碍大乘三十七种四法。众又获益。大地震动。天人赞善。佛复偈叹大乘功德。又为海慧广说门句。法句。及金刚句。于是十方菩萨。兴供偈赞。慧聚菩萨申明佛出世义。佛举然灯授记时。七种三净。以印成之。海慧复问菩萨发何等愿。佛答以如

~p 326-327

本发愿。及说种种方便智慧。次说过去无边光佛。为净声轮王说八种四法。王悟无生。出家修道。佛又为说出家二十四益。并示以当净自界。净声如法观已。即得神通辨才。彼时净声。即今海慧。次又为说如法而说。如说而住之义。引古师子舍身救二猴子之事为证。次有二十一菩萨各说如法住义。海慧复广明魔业。佛广说坏魔业道。波旬庄严四兵。来趣宝坊。海慧以神通力。持置东方破疑净光佛国。令发大菩提心。又令此彼两国。互得相见。互得大益。佛复说咒四章。付嘱流通。虚空藏菩萨所问品第六。婆伽婆游妙宝庄严堂上。与比丘六百万。菩萨不可说人俱。世尊分别大法方便。于时大千世界。忽皆不见。唯见微妙宝台。及见高师子座。舍利弗请问因缘。佛言东方一宝庄严佛所。有虚空藏菩萨。欲来至此。菩萨寻与十二亿众俱来。供养赞叹。宝台震动。乃问云何行六度与虚空等。凡三十问。佛一一答之。于六度中。一一各有四法成就。又有八法能净。于六念中。详明念佛三身。及念天差别。于陀罗尼中。具明三十二修。于二十四辩。具明二十四种修因。既答释竟。大众获益。速

~p 328-329

辩菩萨问何因缘。名虚空藏。佛言过去普光明王佛时。曾为师子进菩萨。入定雨宝。即获此名。于是众会渴仰。欲见神力。遂承佛命。入称一切众生意三昧。雨法及财。大众获益。又以神力。释生疑菩萨之疑。佛又述久远过去净一切愿威德胜王佛时。曾为众天灌顶轮王。已得不退菩提心三昧。生疑因请虚空藏说三昧行业。虚空藏答八万四千诸三昧门。略举八十三名。次舍利弗问生疑名。生疑自答释之。虚空藏复请佛说诸菩萨大誓庄严。及道庄严。次有宝德菩萨问虚空藏修出世圣道之义。及入于涅槃。行菩萨行之义。众又获益。如来赞印。虚空藏乃推功于佛力。宝德问其意旨。仍答释之。次又答阿难问。于是五百声闻。各脱郁多罗僧。供虚空藏。虚空藏即遣此衣至东方袈娑幢世界。山王佛所。施作佛事。次有光明庄严梵天。雨花作乐供养。请问菩萨善根资粮。及出要智方便。佛广答之。天叹稀有。谓能以四句义。总说一切菩萨行。虚空藏语梵天言。一句亦能总摄一切佛法。谓离欲句。空句等。略举十四一句。一一皆能总摄佛法。如佛法。一切法亦然。以是等句。皆非句故。一切佛

~p 330-331

法非句。假名为句。次有宝手菩萨。请问何谓安一切佛法根本。虚空藏答以住菩提心。次以二法摄菩提心。次以四法摄二。八法摄四。十六摄八。三十二摄十六。六十四摄三十二。百二十八摄六十

四。宝手赞叹兴供。波旬化作长者。与佛问答。佛勅十六菩萨。各说过魔界行。波旬兴供。虚空藏说咒。魔子亦勉强发心。佛为悬授记荊。申越长者疑悔尽除。六十八亿菩萨发愿持经。佛为较量功德。并说咒术。四王帝释亦各说咒。梵王。弥勒。阿难。及功德庄严菩萨。皆悉受持。佛与十方诸佛。同放大光嘱累。 无言菩萨品第七。王舍城师子将军生一子。空中有天诫之。八岁不言。今以佛力。同其父母亲属。共到宝坊。现大神通。说偈赞佛。大众获益。兴供。将欲问佛。先与舍利弗互相问答。次问闻声。及善思惟。生于正见。佛广答之。无言复答舍利弗问得正见义。次乃问信。进。念。慧。四力。佛广答之。众会得益。无言次答莲华菩萨倒见如见义。及菩萨义。佛赞其得慧灯三昧。因即广明能摄六万诸三昧门。譬如日出。能为四事。又如宝珠。亦如虚空。亦为一切法顶。众又得益。动地兴供。次于世尊脐中。出一

~p 332-333

金刚脐菩萨。传东方慧桥如来命。问安听法。及六万亿菩萨皆在佛身内坐听法。次从一毛孔出。礼佛却坐。金刚脐复与无言问答。显发无性。无声。法界无二。深义。无言复入金刚三昧。令此世界悉为金刚。金刚脐尽其神力。不能破一微尘。次明有四法能得金刚三昧。无言次为同来眷属说四十事庄严菩提之心。十法常得亲近诸佛菩萨。父及眷属。得柔顺忍。佛乃付嘱受持。 不可说菩萨品第八。世尊故在大宝坊中。不可说菩萨赞佛。入定问说大事。地动兴供。众获大益。又即演说不诳如来之义。无畏菩萨因问云何名诳如来。不可说分别答之。兼明无出之出。名佛出世。佛赞印已。无畏问谁当信者。宝女遂与广相问答。次为舍利弗广说譬喻。明声闻与如来。于无差别法界中而有差别。又答无畏调伏问。报恩问。谓三十二业名菩提行。此能报恩。二人必死不治。谓声闻缘觉。无畏以衣供养。宝女不受。复作种种问答。次有胜意天子问说与不说之义。不可说化作比丘证信。复与胜意种种问答。亦与舍利弗种种问答。舍利弗深赞印之。佛亦赞舍利弗。不可说复与佛问难得受记

~p 334-335

义。八千菩萨得无生忍。升空说偈。魔王化作比丘而来。不可说以神通力。令其忏悔。为说十六种法。发菩提心。又说三十二法。向菩提心。又请世尊说不可说六波罗密。魔王欢喜。大众发心。

宝幢分 魔苦品第一。世尊在宝坊中。重述初成道时。优波提舍。及拘律陀。遇见马宿比丘。闻法见谛。魔不能扰之事。 往古品第二。仍述魔众发心问法。答以四法。不近恶友。速得菩提。于是地意菩萨请问不可说义可觉知否。佛言不可说智。即一切智。因反问以佛智。十五菩萨各各答已。乐欲菩萨复与文殊问答。佛赞印之。魔众得无生忍。大会获益。佛为说过去业。谓往古香功德佛。说宝幢陀罗尼门。华目比丘。化无量众。善行大臣。发恶誓愿。华目今成世尊。善行今为波旬。还得受记。 魔调伏品第三。魔尽其力。欲害于佛。舍利弗目犍连富楼那须菩提入城四门。各调五百魔子。佛现莲华。说偈远闻。魔被五缚。诈心归依。七走不脱。至心听法。 三昧神足品第四。佛欲入城。诸天竟阻。佛以大声慰之。心游首楞严定。令诸众生各见所事之像。光味仙人。与五百弟子。闻佛说偈。皆得宝幢三

~p 336-337

昧。赞佛得记。 相品第五。佛入三昧。令王舍城有十二门。门一如来。诸魔天神。各兴供养。于香花中。说偈周闻。佛又入佛庄严珞璣三昧。令界清净。十方云集。说偈普益。次登光味所造宝梯。坐莲华上。劝发波旬。生欢喜心。波旬吐恶獻佛。佛变其气成须曼华。徧供十方诸佛。集十方佛。及诸菩萨。 陀罗尼品第六。十方诸佛同声说大集金刚法心因缘自在陀罗尼。月光童子菩萨亦

说神咒。菩提自在梵王正语梵天。皆现女身说咒。佛又说咒以加护之。护品第七。善系意菩萨变现八万四千色身。调伏众生。佛与授记。授记品第八。庄严华魔王。誓以女身广度众生。说咒护法。吉意菩萨述其本事。佛皆与记。悲品第九。十方诸佛。为庄严华及吉意二大菩萨说咒。二人受持。佛复劝谕波旬发心。波旬不发。护法品第十。佛以正法。付嘱国王诸天。各发弘愿。四天王护法品第十一。梵天帝释四王各说一咒。疑心菩萨问魔悉来集否。佛言都集。又问有信心否。佛言皆有信心。唯除波旬眷属千人。当来破坏三宝。至法灭时。乃得信心。亦当成佛。次有太白魔天说咒动地。护持佛法。 旷

~p 338-339

野鬼品第十二。五百菩萨以大愿力。现鬼畜身。调伏鬼畜。说二神咒。还本品第十三。十方诸佛欲还本界。动地雨花。月香如来答梵天问。成就十法。能护正法。

虚空目分 声闻品第一。世尊故在大宝坊中。诸声闻等犹生大慢。不得四果。佛举瞻婆华鬘。发大誓愿。出生四宝。宝出大光。掷之虚空。鬘中说偈。众悉来集。佛为宣说杂四真谛。华鬘徧往四方佛上。南方金刚光明功德如来。遣金刚山童子说法目陀罗尼来赠。西方智幢如来。遣胜幢童子说净目陀罗尼来赠。北方发光明功德如来。遣胜意童子说光目陀罗尼来赠。东方宝盖光明功德如来。遣虚空声童子说圣目陀罗尼来赠。四童子变此世界令净。与大众来。供养偈赞。各传佛命。地动龙集。正语天女说咒护法。佛为憍陈如广说法行。具明阿那般那。乃至八忍八智。亦说灭后六部差别。亦说奢摩他。毗婆舍那。四念处。三解脱。四禅。四定。及出世定。是名法目陀罗尼。与金刚山所持来者无异。说是法已。舍利弗目犍连等。皆得四果。 世间目品第二。佛放白毫相光。照十方土。人天毕集。 频

~p 340-341

娑婆罗请问十二月相。佛说雪山仙人共虎行欲。生十二子。父母亡后。归依梵天。至十二年。感天与愿。（佛说相法悉不译出）弥勒品第三。弥勒心念说偈问佛。佛为广说十二因缘。是名净目陀罗尼也。四无量心品第四。频婆娑罗王问供养修四无量菩萨。得几所福。佛言。具八事。无八怖。具足八大丈夫。次有净光菩萨。与无胜菩萨。互相问答。众会获益。净目品第五。无胜意童子请问慈无量心。相体因果果报。佛入调伏众生无所畏惧三昧。放肉髻光。照无边界。说偈。众生悉集宝坊。佛为说三种慈。并说修相。明星天子问慈心果。佛具答之。天子于诸禅定。出入自在。说咒利生。佛因为说十二菩萨现为畜生。调伏众生。居阎浮外四方海中。每方各三。（东。蛇马羊。西。猪鼠牛。南。猴鸡犬。北。狮子兔龙。即今十二生肖也。）并说求见咒法。圣目品第六。明星菩萨问修悲法。佛言。当观八苦。明星得无生忍。众获多益。次说修喜。修舍。辟支佛乘品第七。无胜意问缘觉乘人所修慈。悲。喜。舍。佛答以修法缘慈等。圣目无碍智品第八。虚空声童子请问无缘梵行。佛入虚空幢三昧。面门放光。照十方界。大声集众。乃演说之。大众获益。 护

~p 342-343

法品第九。文殊等九万二千亿童子。请佛愿力加持法门。佛言。四方四佛。先已有愿。今以此法付嘱天龙鬼神。十方菩萨请佛制戒。佛言止止。佛自知时。次问频婆娑罗国法。随制四重。及嘱护法者。应摈治不如法恶比丘。大众还品第十。佛复安慰诸天。一切众生各发愿。宝髻菩萨品第十一。东方净住佛国。宝髻菩萨。与八千菩萨。赉妙宝盖。覆千世界。来供养佛。赞声徧满大千。请问净行法印。佛答以十分之一。谓一者波罗密行。二者助菩提行。三者神通行。四者调众生行。

并说过去一切众生乐念如来亦说此法。时有宝聚菩萨。复问庄严自身。庄严菩提树法。彼佛答以不放逸法。其时宝聚。即今宝聚。次又说四种四法。调伏众生。及说过去广光明佛时。净精进菩萨。调伏财功德婆罗门事。宝髻即解髻珠供佛。佛与授记。

日密分 护法品第一。世尊故在大宝坊中。莲华光功德大梵菩萨。请说清净法聚。佛令菩萨各入禅定放光。十方云集。佛示生身。法身。二种供养。次明破戒受施。现在未来各四恶果。又明未来恶王侵夺法师物者。现得二十种恶。舍身堕大地狱。备

~p 344-345

历鬼畜。能护法者。功德甚大。 陀罗尼品第二。东方五功德佛。遣日密菩萨。持真陀罗尼。及莲华陀罗尼来。南方山王佛。遣香像王菩萨。持随空三昧陀罗尼。及大行陀罗尼来。西方高贵德王佛。遣光密功德菩萨。持断业陀罗尼。亦名随无愿。及大神良咒来。北方德华密佛。遣虚空密菩萨。持净陀罗尼来。 分别说欲品第三。日密偈赞传欲。佛语舍利弗。受持是陀罗尼。 分别品第四。四大菩萨各各入定放光。憍陈如请问爱。与士夫。行于生死。佛为分别广说如实陀罗尼。众得大益。重问莲华陀罗尼。佛不许说。次问如空空行陀罗尼。佛为说之。众又得益。次问随无愿陀罗尼。佛为说之。众亦得益。次问一切世间不可乐想。食不净想。佛为说之。亦即是随无愿陀罗尼。众又得益。舍利弗次问净陀罗尼。佛说破四倒法。众又大益。 不思议大通品第五。频婆娑罗王请问佛光。佛勅四众各入三昧。佛亦自入佛境界三昧。一切世界。悉入佛身。一切众生。获大利益。波旬大苦。命空树大臣。往勅诸龙。龙集大山。皆失势力。复有戒梯大臣。先往佛所。佛令忆本誓愿。得如法忍。龙受大苦。归依光味大

~p 346-347

仙。光味劝令归佛。 救龙品第六。佛趋须弥山顶。放光救龙王苦。大声说诸法印。所谓无常。苦。无我等。文来未尽。

大哀经（八卷） 周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即前经初二品。分作二十八品。

宝女所问经（四卷） 发

西晋月氏国沙门竺法护译

即前经宝女品第三。分作十三品。

○海意菩萨所问净印法门经（十八卷今作九卷 南澄北似）

宋译经院沙门惟净共法护等译

即前经海慧菩萨品第五

无言童子经（二卷） 发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即前经无言菩萨品第七

宝星陀罗尼经（八卷） 殷

唐中天竺沙门波罗颇密多罗（此云智光）译

即前经宝幢分同本别译

※大乘大方等日藏经（十卷） 有

隋乌菴国沙门那连提黎耶舍译

~p 348-349

即大集日密分。而详明。

护持正法品第一。陀罗尼品第二。菩萨使品第三。佛勅耶舍持日眼莲华陀罗尼。憍陈如持无尽根陀罗尼。舍利弗持智慧依止陀罗尼。目犍连持恶心者生欢喜心。诸不信者悉皆惛睡。陀罗尼。（即分别说欲品。而此详悉）。定品第四。恶业集品第五。（此二品即前日密分别品。）护持品第六。（此品前经所无）佛现神通品第七。（即不思议大通品）魔王波旬星宿品第八。（前省略。此详。）送使品第九。光味仙为龙见佛。念佛三昧品第十。升须弥山顶品第十一。（即救龙品）三归济龙品第十二。世尊从须弥顶下。至佉罗低山。说十种业。来生龙中。及为龙说种种夙因。护塔品第十三。佛以二十八大支提付嘱诸龙。及夜叉竟。又说大授记咒。波旬闻已。生欢喜心。与诸眷属忏悔。受三归依。伽罗支魔子问眼色因缘等义。佛为解释诸法性空。众获大益。

大方等大集月藏经（十卷） 虞

高齐乌菴国沙门那连提黎耶舍译

月幢神咒品第一。佛在佉罗帝山。与六百万比丘。

~p 350-351

无量无边菩萨俱。说日藏经已。西方现大花云。云中现一半月。广十由旬。月中复现真金重阁讲堂。堂中复现半月。月中有千叶青莲。世尊端坐说法。光照大众头上。皆现半月。目连说偈问佛。佛说月藏菩萨欲来。月藏即来。说偈。并说神咒。又忏悔来迟之过。佛广赞其入禅功德。具足六度。魔王波旬诣佛所品第二。魔王诸物。变半月形。放光演偈。击鼓集众。鼓复说偈。乃与眷属诈来归依。兴诸供养。佛为憍陈如偈说利养过失。魔怀羞愧。默坐听法。诸阿修罗诣佛品第三。波旬雨诸恶物于修罗宫。修罗归佛。佛以悲风光明三昧救之。寻来见佛。兴供偈赞。本事品第

四。说佛于毗舍浮佛时。为化八弟。千年苦行。彼八弟者。即今四阿修罗王。波旬。调达。弥勒。维摩。第一义谛品第五。月藏请问住阿兰若。修第一义谛法。佛言起大悲心。弃舍爱取。依四圣种。不念四大五阴。根。尘。识。等。以四无碍。成熟众生。满六度行。如初日月。乃至十五日。次问三昧何身。何攀缘。何想。何相。何性。佛具答之。次明随有第一义禅菩萨居处。得十二种功德利益。令魔得信乐品第六。一切天人。慈心视魔。劝

~p 352-353

谏令发道心。深信忏悔。佛为说忍功德。授波旬记。波旬说咒护法。一切鬼神集会品第七。四王请佛分张付嘱一切天龙鬼神。大会亦同劝请。正辩大梵解旨。命四王以焰赫铁轮。四方遥掷。摄诸鬼神。同来佛所。诸恶鬼神得敬信品第八。佛为大会说十平等。一众生平等。二法平等。三清净平等。四布施平等。五戒平等。六忍平等。七精进平等。八禅平等。九智平等。十一切法清净平等。罗刹王等自述夙业。悔过获益。诸天王护持品第九。佛故问大梵天王已。以四天下付嘱一切天龙鬼神。如拘留孙等三佛无异。诸魔得敬信品第十。魔愿护持国界。佛与授记。重嘱一切天王。提头赖吒天王护持品第十一。日月天子寄愿护法。佛赞许之。并勅天王护阎浮提东方第四分。毗楼勒叉天王品第十二。佛勅天王护阎浮提南方第四分。毗楼博叉天王品第十三。佛勅令护阎浮西方第四分。毗沙门天王品第十四。佛勅令护阎浮北方第四分。咒轮护持品第十五。佛为四王共说五咒。初总。次北。次东。次南。次西。忍辱品第十六。罗睺阿修罗王等。承佛付嘱。说咒护法。龙王嗔

~p 354-355

怒。佛为说忍辱十种近果。及五远果。并说不忍过患。月藏又说大慈陀罗尼。于是天龙修罗。互相忏悔。佛重以三宝事付嘱护持。兼明打骂出家人者。得罪无量。大会兴供。佛以神力加诸音声。令演妙法。入众会耳。各得大益。分布阎浮提品第十七。佛以一切国土。分布付嘱天龙鬼神。各令护持。及说息诸诤讼大陀罗尼。星宿摄受品第十八。复以诸国嘱付二十八宿。七曜。十二辰。建立塔寺品第十九。梵释四王举过去二十五塔为例。请问如来现在未来几所塔寺。令其护持。佛笑放光。照曜诸国。各现多佛。嘱令护持。法灭尽品第二十。月藏顾月灯说偈。月灯以偈问佛。佛偈答末法时事。嘱诸菩萨护持。咸皆默然。唯弥勒等贤劫大士出语承当。佛复说偈。悬记法灭之事。又说金刚坚固深密解脱味体陀罗尼句。众得大益。大兴妙供。复说持经十种清净功德。八种清净功德。十三种清净功德。

大乘大集地藏十轮经（十卷） 陶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序品第一。薄伽梵于佉罗帝耶山。说月藏已。南方

~p 356-357

云来。雨诸供养。演诸法声。众会手中。各各现如意珠。雨宝放光。见十方土。又见身各地界增强。坚重难举。无垢生天帝释问佛。佛为广叹地藏菩萨功德。菩萨寻与无量眷属。现声闻像。来礼佛足。赞叹供养。佛又因好疑问菩萨问。广述地藏无量功德。众会兴供。地藏转供世尊。兼说神

咒。利益一切。十轮品第二。地藏问佛。云何于五浊世能转佛轮。佛答由本愿力。成就十种佛轮。能居此土。即十力也。一一喻如转轮圣王。无依行品第三。天藏大梵请问禅。诵。营福。三业为出为坠。刹帝轮王为沈为升。佛答二种十无依行。随有一行。不成三乘。次明出家破戒。犹能生人十种殊胜思惟。不宜非理辱害。次明五无间罪。四根本罪。谤三宝罪。皆非佛之弟子。宜极护持四根本戒。次因优波离问。具明举罪有十非法。又十非人。有五法举。有七法灭。次因地藏愿救末世。为说末世有十恶轮。谓国王宰官等。护恶比丘。恼害净众。即名为旃陀罗。乃至破戒。无戒。不应辱害。引古罗刹醉象敬重袈裟为证。若能远离十恶轮者。则得十法增长。离三十过。天藏乃说护国不退轮心神咒。有依行品第四。金

~p 358-359

刚藏菩萨问。既言破戒非佛弟子。云何不许辱害。又他经处处独赞大乘。今经云何说三乘法。悉皆不许隐没。佛答十种有情。难得人身。复有十种无依行法差别。有四种僧。及四沙门。是故破戒虽非佛子。不应受供。犹有圣贤幢相。不得辱害。三乘并是如来度生方便。虽修大乘。不得废二。次示十有依行。三乘所共。复有十有依行。独觉大乘所共。次复广示大乘无尘垢行轮。无取行轮。随众生根。说三乘法。戒净慈悲。安乐一切。乃名大乘。忏悔品第五。众会闻法。各忏先罪。佛为说十种法。能令菩萨获得无罪正路法忍。谓不著五阴。此世。他世。三界。次明已得法忍。许处王位。或行十善。或信三宝。亦可为王。否则决当堕落。善业道品第六。金刚藏问。云何于三乘人法。得无过失。乃至菩提行愿。心无厌足。佛答。十善业道。即菩萨十轮。广说因果利益。福田相品第七。复明菩萨十财施大甲冑轮。十法施大甲冑轮。净戒大甲冑轮。安忍大甲冑轮。精进大甲冑轮。静虑大甲冑轮。般若。及善巧方便。大甲冑轮。大慈大甲冑轮。大悲大甲冑轮。坚固大忍大甲冑轮。故为一切声闻独觉作大福田。

~p 360-361-362

获益嘱累品第八。众各获益无量。佛以此法付嘱虚空藏菩萨。

佛说大方广十轮经（八卷） 唐

北凉录失译人名

前经同本。而文省略。

大集须弥藏经（二卷） 唐

高齐乌菟国沙门那连提黎耶舍共法智译

声闻品第一。功德天女请问禅波罗密。佛为说出入息念。次第得入四禅。入三三昧。满菩提分。若国土中有此福田。得十可爱乐法。得十殊胜利益。菩萨禅品第二。复说菩萨不堕二乘定聚。如实观察。得一切法无语言空三昧。犹如地藏菩萨。自在出入。利益众生。灭非时风雨品第三。功德天为地藏述其往昔誓愿。及述过去因陀罗幢相王佛所。授作世水宅心陀罗尼。复求地藏起悲愍心。地藏令其请佛演说水风摩尼宫陀罗尼。说已。大地震动。地藏亦说磨刀大陀罗尼。陀罗尼品第四。佛告须弥藏龙仙菩萨。令调恶龙。龙仙说咒。善住龙王广叹袈裟功德。若有国王恼乱服袈裟者。则致荒乱。此非龙过。然亦立誓说咒。次诸龙王亦各立誓。复说四咒。乾闥婆仙亦说一咒。地

藏复说幢杖大陀罗尼。无尽意复说幢盖摩尼愿眼大陀罗尼。文殊亦说能惧尸利子利奴大陀罗尼。观世音亦为弥勒说船华功德大陀罗尼。帝释问佛。何因何缘。诸龙损坏世间资财。佛答。贪力。嗔力。二种因缘。功德天以一斛器。盛诸种子。奉观世音。观音说咒加护。令其教化众生。

阅藏知津卷第四

~p 363

阅藏知津卷第五

北天目沙门释智旭 汇辑

【大乘经藏 方等部第二之四】

虚空藏菩萨经（一卷） 吊

姚秦罽宾国沙门佛陀耶舍译

佛住佉罗底翅山。说破恶业障陀罗尼。西方胜莲敷藏佛所。虚空藏菩萨。欲来供养。先现如意宝珠。照空大会。唯存佛光。除大菩萨。余皆迷惑。梵顶菩萨问佛。佛说无断常法。大众复见如故。佛指西方。广叹虚空藏功德。大众渴仰。虚空藏复以神力。净

~p 364-365

此世界。令众手中各有宝珠。雨诸供具。现大宝盖。供养如来。现宝莲华。而坐其上。弥勒致疑。药王答释。佛赞药王。重叹虚空藏神力。说求请咒。弥勒问顶上妙珠之因。佛具答之。明其能除国王五根本罪。亦除大臣五根本罪。亦除声闻五根本罪。亦除初心菩萨八根本罪。亦满众生一切所求。虚空藏次从座起。跪问何以能于五浊施作佛事。佛以虚空自性清净之义答之。虚空藏即说无尽降伏师子奋迅陀罗尼。佛赞印其能灭重罪。令生佛国。

△虚空孕菩萨经（二卷） 吊

隋北天竺沙门闍那崛多译

即前经异出。而小不同。

△虚空藏菩萨神咒经（十五纸） 吊

刘宋罽宾国沙门昙摩密多译

亦即前经同本。而有缺略。

观虚空藏菩萨经（二纸） 吊

刘宋罽宾国沙门昙摩密多译

佛住佉陀罗山。优波离问。欲治罪者。云何作观。佛言。先依决定毗尼。敬礼三十五佛。次想此菩萨顶。有如意珠。若见此珠。即见天冠中现三十五佛。珠

~p 366-367

中现十方佛。或得除罪字印臂。或闻空中唱罪灭。便堪入僧。或使知毗尼者得梦。须更忏悔。乃至八百日治厕。再三七忏。重与授戒。

无尽意菩萨经（四卷） 罪

刘宋枳园寺沙门释智严共宝云译

佛游宝庄严堂。说大集经。东方大金色光。照此世界。出大莲华。无尽意菩萨。与六十亿眷属俱。赞礼于佛。舍利弗问所从来。菩萨答以不来不去。次复问佛。佛答从不徇国普贤佛所来。兼明彼诸净土菩萨。唯修念佛三昧。悟无生忍。无尽意以三昧力。令此众会得见彼土。遥申礼供普贤如来。亦令彼众得见此土。遥申礼供。舍利弗问。谁字仁者为无尽意。答言。一切诸法不可尽故。即广说八十无尽法门。所谓发心无尽。净心无尽。六种四行无尽。心毕竟无尽。六波罗密无尽。大慈。大悲。大喜。大舍。无尽。五通无尽。四摄无尽。四无碍智无尽。四种依法无尽。修习助道无尽。（忏悔。随喜。劝请等）三十七品无尽。定慧无尽。总持辩才无尽。撰集四法无尽。（无常。苦。无我。寂灭。）一道无尽。方便无尽。

阿差末菩萨经（七卷） 罪

~p 368-369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与上经同本。梵语阿差末。此翻无尽意也。

佛说菩萨念佛三昧经（六卷） 吊

刘宋天竺沙门功德直共玄畅译

序品第一。佛住耆闍崛山。净居天子于夜后分供佛。请说念佛三昧。佛默许之。天子去后。微笑警效。声徧十方。天人毕集。佛出僧坊。遥见宝地。复更微笑。不空见菩萨问知其故。即入三昧。于彼宝地。化作法座。请佛往坐。佛更动地。出广长舌。述彼净居天子请说念佛三昧。不空见本事品第二。过去宝肩佛时。无量力王。与二王子。一名师子。二名师子意。同供养佛。佛入涅槃。师子投火说誓。佛于火中复起。作大利益。然后灭度。师子寻生梵天。历侍普密王等诸佛。无量力王。即今世尊。师子意。即今弥勒。师子。即不空见。佛说此已。还入僧坊静室。右脇而卧。神通品第三。不空见以神通力。庄严此界。阿难徧问目连。舍利。迦叶。满慈。罗睺。及须菩提。各师子吼。述己平日神通。各言今非已作。众会各获大益。弥勒神通品第四。弥勒入城乞食。以一食供恒沙诸佛。化彼长者发菩提心。大地震动。弥

~p 370-371

勒亦师子吼。自说往因。 赞佛音声辩才品第五。不空见从三昧起。为众说佛音声辩才。众会获益。 赞如来功德品第六。不空见说佛德已。心念如来降临众会。佛以神力。动地放光。来至大会。不空见复告阿难。广叹佛德。 如来神力证正说品第七。佛摩不空见顶。印其所说。不空见复说偈。述其所见三世佛事。 不空见劝请品第八。问法兴供。述意请答。 赞三昧相品第九。显示念佛三昧功能。 正观品第十。先观五阴不实。深生怖畏。具足惭愧。修行止观。三空。四念。及以四等。乃至十二头陀。三十七品。十善。十力。等法。次复相续念佛十号。相好。六通。五分。等法。又当续观即蕴异蕴是如来耶。六根四大。亦复如是。又观无上菩提。不以身得。不以心得。不离身心。得无上道。次明离我见法。放光授记。 微密王品第十一。不空见问舍无惭愧得三昧法。佛述过去明相佛时。胜微密王闻法出家秉二二法。修此念佛三昧已。成莲华上佛。 三法品第十二。不贪。不嗔。不痴。观一切法无常。苦。无我。供佛。劝人供。发愿。赞佛德。赞相好。发愿随喜。三世佛所。求念佛三昧。 劝持品第十三。说过去宝

~p 372-373

胜光佛灭后。树王比丘流通此三昧宝王。有帝幢天转轮王。梦中闻此三昧。出家修学。成高行佛。是故得闻此三昧者。决定成佛。 诸菩萨本行品第十四。九万百千亿那由他菩萨发心持说修行。佛笑印之。 正念品第十五。佛说正念诸法实相。是名念佛。菩萨闻已。得无生忍。安住三昧。皆见十方恒沙诸佛。 大众奉持品第十六。菩萨天人兴供。佛重现瑞赞持。

※佛说大方等大集菩萨念佛三昧经（十卷） 民

隋南天竺沙门达磨笈多译

与上经同。而文周足。 正观品分为三。于十号相好下。名思惟三昧品第十一。于放光授记。名示现微笑品第十二。 神通品第十三。即微密王品。 修习三昧品第十四。即三法。劝持。两品。但缺正念。奉持。两品。

大方等大集贤护经（五卷 开元录云亦名拔陀经 南伐北罪）

隋北天竺沙门阇那崛多共笈多等译

思惟品第一。佛在王城竹园。放光集众。贤护问法。佛赞其德。为说思惟诸佛现前三昧。（即般舟三昧也）先说具诸方便功德。次说如闻阿弥陀佛在西方。便依

~p 374-375

所闻。系念思惟。观察不已。了了分明。终获见之。如梦所见。无物能障。未得天眼。能见彼佛。亦无天耳。闻彼法音。如有三人。各念淫女。梦与从事。寤已。来诣贤护。贤护为彼方便说法。住不退转。得菩提记。念佛三昧。亦复如是。又昔须波日佛时。有饥人梦得饱食。寤已还饥。因思诸法皆空如梦。悟无生忍。如是随佛方所。即向彼方至心顶礼。渴仰欲见。专精思惟色相。亦即作彼虚空之想。住正思惟。得见彼佛光明清彻。如净琉璃。其形端正。如真金柱。 三昧行品第二。具四四法。得成三昧。 见佛品第三。敬师如佛。精勤修学。则见十方各多多佛。不假作意。自然现前。 正信品第四。当应勇猛发勤精进莫如海船。未到先破。莫如愚人。嫌赤梅檀。莫如痴人。毁摩尼宝。因即较量持经功德。 受持品第五。能受持者。已于无边佛所。种诸善根。一切功德。不

能格量。 观察品第六。一心思惟佛坐说法。相好殊特。乐观无厌。见如来已。当先咨问不见顶相。次第徧观诸相。皆令明了。愿我未来得具妙相。得清净戒。具足威仪。定慧解脱等亦尔。复更思惟。菩提为身得耶。为心得耶。身如草石。心不可见。菩提

~p 376-377

无色。亦不可见。无漏无为。无有以色证色。以心证心。无有证知。亦非无证。以如来身心。皆无漏故。五阴五分。及所说法。亦无漏故。如是观一切法。则入寂定。无有分别。非无分别。何以故。定有分别。即是一边。定无分别。复为一边。如是观察知如来时。不可执著。 戒行具足品第七。出家应护十支戒行。（一清净。二不缺。三不染。四不污。五不浊。六不著。七不动。八不被诃。九智所赞。十圣爱敬是也。）在家应修布施。三归。五戒。八斋。乃堪行此三昧。次记此经行世时节。多人发愿。末世弘持。佛为授记。 称赞功德品第八。具四法。得三昧现前。获五功德。饶益品第九。过去无畏王佛时。须达多长者子持此三昧。成然灯佛。欲成此三昧王。当勤观察彼四念处。 具足五法品第十。贤护请佛设供。随佛入园。复问几法能证三昧。佛答六种五法。 授记品第十一。然灯佛时。闻此三昧。即证三昧。得菩提记。 甚深品第十二。观五阴不取著。观念处不分别。一切法中无障碍。成就三昧。即得覩见阿僧只佛。闻法受持。 十法八法品第十三。具十法为他解斯三昧。当得八事。 不共功德品第十四。当成十八不共法。当受如来十力。 随喜功德品第十

~p 378-379

五。四种随喜（随过去。随当来。随现在。随三世。）功德。不可格量。昔师子意佛时。梵德轮王随喜功德已。成坚固精进佛。是故十由旬内。应往听受。尽寿应随法师不离。 觉寤品第十六。昔萨遮那摩佛后。和轮比丘说是三昧。佛为国王。梦中闻告。寤遂出家。承事法师三万六千岁。魔障竟不得闻。汝等当应急疾听受。事师不懈。 嘱累品第十七。

※般舟三昧经（三卷 一名十方现在佛悉现在前立经） 伐

后汉月支国沙门支娄迦讖译

即前经先出。而文古涩。

拔陂菩萨经（一卷 南伐北罪）

后汉录失译人名

亦即前经。文来未全。梵语拔陂。此翻贤护。

自在王菩萨经（二卷） 发

姚秦天竺沙门鸠摩罗什译

佛在给孤独园。与二万比丘。一万菩萨俱。自在王问自在法。佛答戒自在。五神通自在。阴智。性智。入智。因缘智。谛智。自在。无碍慧自在。及说菩萨十力。四无所畏。十八不共法。

※奋迅王问经（二卷） 发

~p 380-381

元魏中天竺婆罗门瞿昙般若流支等译

与上同本

大集譬喻王经（二卷） 周

隋北天竺沙门闍那崛多等译

为奢利弗。以诸譬喻。说菩萨二乘智慧功德差别。劝人发心。回向菩提。亲近善友。

佛说大集会正法经（五卷北作四卷 南渊北清）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佛在鹫峰山中。普勇菩萨请问。佛为说闻大集会正法者。功德甚大。次有折伏尼犍事。普勇隐身往十方刹诸事。又为药王军菩萨。分别久生初生二义。

僧伽吒经（四卷北作三卷 南可北羊）

元魏优禅尼国王子月婆首那译

与上同本先出。旧人不察。收入密部。

月灯三昧经（十一卷北作十卷 一名大方等大集月灯经） 女

高齐乌菟国沙门那连提黎耶舍译

佛在灵山。月光童子问法。佛答一法速得菩提。谓于众生起平等心。救护心。无碍心。无毒心。证得诸法体性平等无戏论三昧。从彼三昧。成就二十一

~p 382-383

种十法。得种种美名。说已。大众获益。次说三昧四十义。次说古声德佛事。次明于此三昧最初所行。以大悲心为首。次明应知入三忍法。次说古无所有起佛事。于是月光请佛及僧。佛诣其家受供养已。月光默念。作偈问法。佛告以一法相应。速成菩提。谓如实了知一切法体性离相无相。次明应修习显示三昧智。月光偈赞佛德。佛亦偈答授记。乃还灵山。童子随来。更问法要。佛言。成就四法。能速得此三昧。若如说行。得四功德。应善巧知于不思議佛法。应咨请。应深信。应求。应闻。而不怖。次加持乾闥乐音。宣此不思議法。次明应知色身。及以法身。次明七十四种四不可思議。次明应成善巧方便。所谓随喜他善。次明应住不放逸行。次明六度。多闻。法施。住空。宴坐。空闲。乞食。各得十利。亦得见佛藏。得闻法藏。得智藏。得三世智慧藏。谓得五通。次明应修神通本业。谓摄一切善法。而不取著。次又明古声德佛时事。次明欲求三昧。应修法施财施。四种回向而回向之。应奉事持戒持三昧人。乃至以身分血肉除其病患。因说往昔血肉供法师事。次有

阿难问苦行事。佛说古善华月法师因缘。

~p 384-385

(己上皆属初品。元无初品之名。) 忏悔品第二。明古勇健得王。嗔心杀善华月法师。后极悔过。犹堕三涂。从三涂出。今成世尊。 较量功德品第三。 赞叹品第四。弥勒说偈。 本因品第五。先偈说古众自在佛事。次劝修身戒。清净身业。清净身行。口戒。意戒。各具一切佛功德法。次释初品中美名。凡三百句。是为大方等大集一切诸佛说月灯正行。一切诸法体性平等无戏论三昧。

月灯三昧经(半卷) 慕

刘宋沙门释先公译

即上经中六度等各十功德

占察善恶业报经(二卷 出六根聚经中 南诗北景)

隋外国沙门菩提登译

婆伽婆住耆闍崛山。示广博严净无碍道场。说甚深根聚法门。坚净信菩萨。为末世众生请问方便。佛令转问地藏菩萨。地藏为示三种轮相。占察三世善恶业报。兼示忏悔之法。次示一实境界。二种观道。及示善巧说法。安慰怯弱。离相违过。此诚末世救病神丹。不可不急流通。僭述玄疏。及行法。以公同志。

~p 386-387

佛说佛名经(十二卷) 已长

元魏北天竺沙门菩提留支译

佛在只园。无问自说。共计佛菩萨及辟支佛名。一万一千九十三尊。

佛说五千五百佛名神咒除障灭罪经(八卷北作五卷 南信北长)

隋北天竺沙门闍那崛多共笈多译

共四千七百余四佛。及多神咒。

三劫三千诸佛名经(三卷 亦名集诸佛大功德山) 长

开元拾遗附梁录

先五十三佛。次庄严劫。贤劫。星宿劫。各千佛。

千佛因缘经（一卷） 维

姚秦天竺沙门鸠摩罗什译

佛在耆闍崛山。与五千比丘。八万四千菩萨俱。是诸菩萨。各各自说过去因缘。声徧大千。天龙八部皆悉集会。世尊从石室出。入大众中。跋陀波罗菩萨敷座。诸菩萨等瓔珞供佛。请问千佛过去因缘。佛为说种种往因。经来未尽。

贤劫经（十卷 亦名颯陀劫三昧经。晋曰贤劫定意。） 恃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p 388-389

问三昧品第一。喜王菩萨请问。佛答以了诸法本三昧。成就二千一百诸度无极事。致八万四千诸三昧门。诸总持门。 行品第二。 四事品第三。明行四种四事。得此三昧。 法师品第四。 法供养品第五。 诸度无极品第六。喜王与佛从三昧起。更请问法。佛乃唱二千一百度无极名。 习行品第七。 无际品第八。 闻持品第九。 神通品第十。 三十二相品第十一。 顺时品第十二。 三十七品第十三。 寂度品第十四。 十种力品第十五。 四无所畏品第十六。 十八不共法品第十七。 方便品第十八。 八等品第十九。已上共十三品。皆细释诸度无极。各有六事。 千佛名号品第二十。 千佛兴立品第二十一。明国土。光明。父母。子。侍。弟子。寿命。法住。各各不同。 千佛发意品第二十二。明最初发心因缘。 叹古品第二十三。 嘱累品第二十四。

称扬诸佛功德经（三卷 亦名集诸佛华 南罔北靡）

元魏西域沙门吉迦夜共昙曜译

佛在灵山。为舍利弗。及弥勒。迦叶。说诸佛名号功德。东五十三。南三十八。西三。北六。上二十七。与百七十佛名略同。

~p 390-391

百佛名经（六纸欠 南忘北信）

隋乌菴国沙门那连提黎耶舍译

舍利弗问。佛唱百名。勅令夜三。昼三。各诵一徧。

佛说大乘大方广佛冠经（上下合卷 南松北清）

宋中印土沙门法护等译

佛在鹫峰。告大迦叶。 东方定手最上吉祥如意。离塵步菩萨。 莲华最上吉祥如意。莲华手菩萨。 日轮光明最胜吉祥如意。日光明菩萨。 一宝盖最上如来。 定最上吉祥如意。 宝轮光明高胜吉祥王如来。 南方无边步迹如来。 无边香最上王如来。 宝上如来。 西方大光明照如来。 北方宝开花普耀吉祥如意。 东方宝藏如来。 宝胜如来。

佛说十吉祥经（一纸余 南贤北信）

开元附秦录

佛为离垢盖大士。说东方十佛名号功德。

佛说八佛名号经（三纸半 南才北知）

隋北天竺沙门闍那崛多译

因舍利弗问。为说东方八佛名号。闻者得不退菩

~p 392-393

提善说称功德如来。因陀罗相幢星王如来。普光明功德庄严如来。善斗战难降伏超越如来。普功德明庄严如来。无碍药树功德称如来。步宝莲华如来。宝华善住娑罗王如来。

佛说八吉祥神咒经（二纸半 南效北知）

吴月支国优婆塞支谦译

佛说八阳神咒经（二纸半 南才北知）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佛说八吉祥经（二纸 南才北知）

萧梁扶南国沙门僧伽婆罗译

三经并与前同本。梁译缺舍利弗问。

佛说八部佛名经（二纸半 南贤北信）

元魏中天竺婆罗门瞿昙般若流支译

佛为善作长者。说东方八佛名功德。

佛说灭十方冥经（六纸） 维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佛教面善悦童子。念十方佛名。以除恐惧。

受持七佛名号所生功德经（四纸半） 维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为舍利弗说东方五佛。南方二佛。名号。

~p 394-395

大乘宝月童子问法经（四纸 南尽北则）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佛在鹫峰。频婆娑罗王子请问佛号功德。佛以十方各一佛名答之。并出夙愿功德。

佛说宝网经（一卷 南忘北彼）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佛游猕猴江边。与六万比丘。三十亿菩萨。九十亿诸天。九十九亿龙王。及阿须伦王民众俱。维耶离城宝网童子。年始八岁。梦兜率天人颂叹佛德。启白父母。见佛设供。请问法要。佛为称说六佛功德。东方宝光月殿妙尊音王佛。南方树根华王佛。西方造王神通焰华佛。北方月殿清净佛。下方善寂月音王佛。上方无数精进愿首佛。

佛说不思议功德诸佛所护念经（二卷 出众经 南长北信）

南云阇那崛多译。北云曹魏录。失译人名。

共有千一百二十佛名

药师琉璃光七佛本愿功德经（二卷） 惟

唐大荐福寺沙门释义净译

善名称吉祥王佛八愿。 宝月智严光音自在王佛八愿。 金色宝光妙行成就佛四愿。 无忧最

~p 396-397

胜吉祥佛四愿。 法海雷音佛四愿。 法海胜慧游戏神通佛四愿。 药师琉璃光佛十二愿。 金色宝光妙行成就佛。 有大力神咒。 药师琉璃光佛。 有大陀罗尼咒。 又因少智诸天。 心生疑念。 七佛同来此土。 说大神咒。 复有执金刚菩萨。 说二神咒。 余与流通本大同。 理应流通此本。 然亦不列八菩萨名。

○佛说药师如来本愿经（一卷 前有序文） 惟

隋南天竺沙门达摩笈多译

与灌顶第十二经同。 而无神咒。 及八菩萨名。

※药师琉璃光如来本愿功德经（一卷） 惟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此即流通本也。然亦无神咒。及八菩萨名。今之八菩萨名。乃后人依灌顶第十二经添入。今之神咒。乃后人依七佛本愿经添入。

观佛三昧海经（十卷） 量

东晋迦维罗卫国沙门佛陀跋陀罗译

六譬品第一。佛住尼拘楼陀精舍。僧自恣竞。父王阅头檀。姨母憍昙弥。欲来见佛。佛令徧集比丘菩萨。及天龙八部等众。父王为后世众生。请问云何

~p 398-399

观佛身色相好光明。佛入徧净色身三昧。微笑放光。说师子在胎喻。梅檀生伊兰林中喻。金翅鸟王心喻。多勒果喻。波利质多罗树喻。阿修罗幻力喻。皆喻念佛三昧。序观地品第二。言众生乐观佛相。各有不同。或顺或逆等。观相品第三。一明观如来顶。二明观如来发。三明观发际。四明观白毫相。从初生乃至成佛。叙事最详。五明观额广平正。六明观眉。七明观眼睫。八明观耳。九明观方颊车。十明观师子欠。十一观鼻。十二观髭。十三观唇。十四观广长舌。十五观颈相。缺[分/瓦]骨满相。胸臆卍字印相。十六悉现具足身相。大众所见。各各不同。其见如炭如墨等者。由昔恶业。各各殷重忏悔。乃见好相。十七明观放常光相。十八明观眉间光明。十九复明额广平正。面上三轮。发际等相。二十复观鼻出光明。二十一复观面门光明。二十二复观耳出五光。二十三复观颈出二光。二十四复观缺骨满相光明。二十五复观胸卍字相。腋下摩尼珠。皆放光明。二十六观宝臂。指缯。掌轮。各放光明。二十七观脐相。光照十方。二十八因父王请。现心内境。观佛心品第四。具明大慈悲心。专缘地狱等罪

~p 400-401

苦众生。并广叙地狱苦事。观四无量品第五。使大众见佛心中。有无数佛。乘大宝船。往来五道。救苦众生。大慈。大悲。大喜。大舍。观四威仪品第六。行佛。住佛。坐佛。卧佛也。于中具明度老婢事。上忉利天为母说法事。伏旷野鬼将事。降毒龙事。降力士事。观马王藏品第七。明宫中为诸女所现相。舍卫国度淫女所现相。波罗奈国度淫女所现相。伽耶城为尼犍所现相。本行品第八。先明念佛三昧。能灭大罪。次文殊菩萨。十方十佛。四方四佛。财首菩萨。释迦如来。阿难尊者。各言本修念佛三昧。观像品第九。弥勒为末世众生请问。佛为广说观像除罪方法。念七佛品第十。念十方佛品第十一。密行品第十二。言得三昧者。当密身口意。莫起邪命。莫生贡高。次复说种种喻。以喻念佛三昧。结名受持。阿难复问无见顶相。佛入顶三昧海。现大胜相。众倍获益。

佛说弥勒成佛经（一卷） 贞

姚秦天竺沙门鸠摩罗什译

佛经行波沙山顶。说偈集众。舍利弗请问弥勒菩萨成佛时事。佛为说其国土。时节种族。出家。成道。

~p 402-403

转法轮。度人。见迦叶。乃至法住等事。

佛说观弥勒菩萨下生经（六纸半） 贞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佛在只园。因阿难请。为说弥勒下生成佛之事。与前经大同小异。

佛说弥勒来时经（二纸余） 贞

附东晋第四译

佛说弥勒下生经（六纸余 一名弥勒当来成佛） 贞

姚秦天竺沙门鸠摩罗什第三译

佛说弥勒下生成佛经（五纸） 贞

唐大荐福寺沙门释义净第六译

舍利子以偈问。佛以偈答。 三经皆与前同

佛说观弥勒菩萨上生兜率陀天经（一卷） 贞

刘宋居士沮渠京声译

佛在只园。放金色身光。并现化佛。唱千佛始末名。大众云集。佛出舌相。放千光明。现无量化佛。说诸陀罗尼法。弥勒菩萨闻已。得百万亿陀罗尼门。起住佛前。优波离请问。此人命终。生于何处。佛为说兜率天中庄严之事。作此观者。皆得往生彼天。随侍下生。得菩提记。

~p 404-405

佛说一切智光明仙人慈心因缘不食肉经（一纸 南贤北信）

大乘单本失译人名

佛住寂灭道场。弥勒来见。梵志问其往因。佛言。过去有弥勒佛。说慈三昧光大悲海云经。一切智光明婆罗门闻经发心。入山修行。绝粮七日。白兔母子舍身供之。仙人不食。仙。即今之弥勒。白兔母子。即今释迦及罗睺罗。

佛说师子月佛本生经（六纸半 南贤北信）

新附三秦录

佛住竹园。有婆须蜜多比丘。缘树上下。与八万四千金色猕猴跳戏。大众讥嫌。频婆娑罗大王

诣佛问之。佛言。比丘即是师子月佛。补弥勒处。并说猕猴往因。授菩提记。

文殊师利般涅槃经（四纸欠） 维

西晋清信士聂道真译

佛在只园。于后夜分。入定放光。照文殊房。作诸化现。阿难集众。跋陀婆罗问其始末。佛为略说观文殊法。及说示灭起塔种种佛事。

佛说观药王药上二菩萨经（一卷 南得北知）

~p406-407

刘宋西域沙门曇良耶舍译

佛在青莲华池精舍。与千二百五十比丘。一万菩萨。及十亿十方菩萨。五百离车子俱。佛入普光三昧。身毛放光。化七宝盖。现十方事。又放眼光。照药王药上二菩萨顶。住其顶上。如金刚山。十方诸佛。皆悉映现。长者子宝积请问观法。佛言。具五因缘。方得闻此二菩萨名。二菩萨遂各说咒。复以瓔珞供佛。住佛肩上。如须弥山。山有梵宫。十方十佛。坐宫中华。赞二菩萨所说神咒。佛即授二菩萨记。次说观法。说五十三佛名。次为阿难说二菩萨往昔因缘。

地藏菩萨本愿经（二卷流通本作三卷 南思北斯）

唐于阗国沙门实叉难陀译。

忉利天宫神通品第一。佛在忉利天。为母说法。十方诸佛菩萨集会赞叹。如来含笑。放光明云。出微妙音。十方天龙鬼神。亦皆集会。佛为文殊菩萨说地藏菩萨往因。 分身集会品第二。十方地狱处分身地藏菩萨。与诸受化众生。来见世尊。世尊摩顶付嘱。 观众生业缘品第三。摩耶夫人问业报所感恶趣。地藏略答五无间事。 阎浮众生业感

~p 408-409

品第四。定自在王菩萨更问往因。佛又略说二事。四天王请问菩萨大愿方便。佛述其所说报应之法。 地狱名号品第五。普贤菩萨问。地藏菩萨答。 如来赞叹品第六。佛放身光。出大音声。赞叹地藏菩萨。普广菩萨请问利益。佛为广说。 利益存亡品第七。地藏菩萨白佛。普劝众生断恶修善。大辨长者请问荐亡功德。地藏为说七分获一。 阎罗王众赞叹品第八。鬼王与阎罗天子。承佛菩萨神力。俱诣忉利。请问众生不依善道之故。佛以如迷路喻之。次有恶毒鬼王。主命鬼王。各发善愿。佛赞印之。并授主命道记。 称佛名号品第九。地藏菩萨为利众生。演说过去诸佛名号功德。 较量布施功德缘品第十。地藏请问。佛分别答。 地神护法品第十一。坚牢地神明供像十利。 见闻利益品第十二。佛放顶光。妙音称赞地藏菩萨。观世音菩萨请问不思議事。佛分别答。 嘱累人天品第十三。佛又摩地藏顶。以诸众生付嘱令度。次为虚空藏菩萨。说见像闻经二十八益。又说七益。

佛说师子庄严王菩萨请问经（三纸余 有宣律师序 南贤北景）

~p 410-411

唐中印土沙门那提译

佛在耆闍崛山。有师子庄严王菩萨。请问大会庄严之因。佛言。昔作方曼荼罗供八菩萨所致。谓观世音菩萨。弥勒菩萨。虚空藏菩萨。普贤菩萨。执金刚主菩萨。文殊师利菩萨。止诸障菩萨。地藏菩萨。

佛说八大菩萨经（一纸半 南思北斯）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佛在祇园。与千二百五十苾刍。及八大菩萨俱。谓妙吉祥菩萨。圣观自在菩萨。慈氏菩萨。虚空藏菩萨。普贤菩萨。金刚手菩萨。除盖障菩萨。地藏菩萨。又有无能胜等诸大菩萨。皆来会坐。佛为舍利弗说东方五佛名。善精进吉祥如意。普照如来。吉祥如意。印捺啰计都特嚩惹王如来。喜功德光自在王如来。

六菩萨名亦当诵持经（一纸 南籍北既）

后汉失译人名见费长房录

师子戏菩萨。师子奋迅菩萨。师子幡菩萨。师子作菩萨。坚勇精进菩萨。击金刚慧菩萨。又四菩萨。弃阴盖菩萨。寂根菩萨。慧威菩萨。不离菩萨。

离垢慧菩萨所问礼佛法经（四纸半 前有宣律师序） 维

~p 412

唐中印土沙门那提译

佛在给孤独园。与五百比丘。无央数菩萨。及人天八部俱。离垢慧请问。于如来所。云何恭敬礼拜供养。佛先示五轮著地。应发五愿。次示十方佛名。次示皈依。忏悔。劝请。随喜。回向。发愿。之法。

阅藏知津卷第五

~p 413

阅藏知津卷第六

北天目沙门释智旭 汇辑

【大乘经藏 方等部第二之五】

佛说老女人经（一纸半 南男北洁）

吴月支国优婆塞支谦译

佛在乐音处。与八百比丘。万菩萨俱。有穷贫老女。请问生老病死五阴六根四大等。从何所来。去至何所。佛答。来无所从。去无所至。兼说缘生众喻。老女开解。佛为出其往因。并记其往生极乐。后成佛道。

~p 414-415

佛说老母经（一纸半 南男北洁）

附刘宋录第二出

佛说老母女六英经（一纸欠 南男北洁）

刘宋中天竺沙门求那跋陀罗译

二经并与前同。而第三译甚简略。

楞伽阿跋多罗宝经（四卷） 惟

刘宋中天竺沙门求那跋陀罗译

一切佛语心品之一。佛住楞伽山顶。与大比丘僧。及大菩萨众俱。大慧菩萨以偈问百八句。佛以偈领。并为出所未问。总以一切句非一切句答之。次答诸识生住灭有二种。次明七种性自性。七种第一义。次答心。意。意识。五法。自性。相。次明上圣智三相。次答所问圣智事分别自性经。次答净除自心现流顿渐之问。次答常不思议非同外道之问。次明五无间种性。及菩萨一阐提。次明三自性。次明二种无我相。次答离建立。诽谤。见。次答一切法空。无生。无二。离自性相。之问。一切佛语心品之二。答如来藏不同外道所说之我。次答修行者大方便。次答一切诸法缘因之相。次答言说妄想相心经之问。次答自觉圣智所行之问。次明四种禅。次

~p 416-417

答般涅槃问。次明二种自性相。二种神力建立。次答缘起不同外道因缘之问。次答常声为惑乱。次明一切法如幻。次明当善观名。句。形。身。及四种计论。次答四果差别通相之问。次明有二种觉。次明当善四大造色。次明当说诸阴自性相。次明外道有四种涅槃。次说妄想自性分别通相。次答自觉圣智相。及一乘之问。一切佛语心品之三。说三种意生身。次答五无间不入地狱之问。次答佛知觉问。次答诸佛四等。谓字等。语等。法等。身等。次答不说是佛说问。次答离有无有相问。次答宗通相问。次答不实妄想问。次答善语义问。次明智识相。次明外道九种转变论。次答一切法相续义。解脱义。次答一切法妄想自性非性问。次明一切法不生不应立宗。次答智不得问。次分别说通及宗通。次答勿习近世间论问。次答外道妄想涅槃。非顺涅槃。一切佛语心品之四。答如来为作为不作等问。次答不生不灭是如来异名问。次答不生不灭无奇特问。次答外道七种无常。非是佛法。次答灭正受次第相续问。次答如来非常非无常。次因谁生谁灭之问。明如来藏是善不善因。次答五法。

~p 418-419

自性。识。二种无我。究竟分别相。次答如恒河沙问。次答一切法刹那问。次答六波罗密有三种分

别。次答种种相违问难。次答不食肉义。

达磨大师指此可以印心。故独流通于世。

△入楞伽经（十卷） 鞠

元魏北天竺沙门菩提留支译

有十八品

○大乘入楞伽经（七卷 前有御制序） 养

唐于阗国沙门实叉难陀译

有十品。文笔顺畅。 二部并同前经。但多初品。及后二品耳。

佛说首楞严三昧经（三卷） 靡

姚秦天竺沙门鸠摩罗什译

佛在耆闍崛山。与大比丘僧三万二千人俱。菩萨摩訶萨七万二千。及天龙八部。皆来集会。时坚意菩萨请问三昧法。佛唱首楞严名。一切众会。各敷妙座。各见如来坐其座上。等行梵王问何佛是实。佛言。一切皆是真实。次摄神力。以百句义释此三昧。次说学射之喻。次有持须弥山释现三昧力。次现意天子现三昧力。次佛放眉光。照于魔宫。使

~p 420-421

大众皆见魔王被五系缚。次有魔界行不污菩萨化度魔女。魔寻见佛。佛与授记。因说四种授记不同。次为二百魔女授现前记。次说住三昧神力。次坚意菩萨。问文殊师利菩萨福田及多闻等诸义。次授净月藏天子道记。次文殊师利自说往昔曾三百六十亿世。示现作辟支佛。于是二百菩萨还发大心。誓得十力。次令弥勒菩萨现三昧力。次摩訶迦叶解知文殊师利久已成佛。佛即说其过去名为龙种上佛。佛升虚空。光照十方。十方诸佛。同说此法。亦同放光。交互相见。次明佛寿甚长。次明受持者。有二十不思议功德。

维摩诘所说经（三卷 一名不可思议解脱） 方

姚秦天竺沙门鸠摩罗什译

佛国品第一。佛在庵罗树园。与八千比丘。三万二千菩萨。及梵释八部四众俱。宝积等五百长者子。各持宝盖供佛。佛令合为一盖。普现世界中事。及现十方诸佛说法。宝积偈赞。并问净土之行。佛答以众生之类。是菩萨净土。乃至随其心净。则佛土净。舍利弗疑此土何以独秽。佛按指现净土相。 方便品第二。维摩诘长者方便现疾。为众说法。

~p 422-423

弟子品第三。佛遣十大弟子。乃至五百弟子问疾。皆辞不堪。 菩萨品第四。佛遣弥勒等诸菩萨问

疾。亦辞不堪。文殊师利问疾品第五。大众同往。相见酬答。不思議品第六。借座于须弥灯王佛国。演不思議解脱之法。观众生品第七。维摩答文殊问。观众生如幻。如水月。如镜像等。乃至从无住本。立一切法。次有天女散华。舍利弗等不能去华。与天女种种问答。佛道品第八。维摩答文殊问。明菩萨行于非道。通达佛道。文殊答维摩问。明一切烦恼为如来种。维摩答普现色身问。明法门眷属。智度母。方便父等。入不二法门品第九。三十二菩萨各说入不二法门。最后文殊问维摩。维摩默然。香积佛品第十。维摩遣化菩萨往上方香积佛所。乞世尊所食之余。悉饱众会。菩萨行品第十一。维摩与大众见佛。佛为阿难说诸佛一切施为。无非佛事。及为香积世界诸菩萨。说不尽有为。不住无为。法门。见阿閼佛品第十二。维摩答佛观如来问。及断取妙喜世界。来示此会大众。法供养品第十三。天帝赞叹持经。誓愿拥护。佛为说过去药王佛时。宝盖转轮圣王。与其千子。供

~p 424-425

养于佛。有一王子。名为月盖。思惟供养。以何为胜。乃至问佛。佛示以法供养最。遂于末后守护法城。今得成佛。嘱累品第十四。嘱弥勒及阿难广宣流布。

按智者大师。曾有玄义及疏。今皆流入高丽。此间仅存四教义六卷。乃玄义中一分耳。

维摩诘经（三卷 亦名不可思议法门之称） 方

吴月支国优婆塞支谦译

△说无垢称经（六卷 南方北盖）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二经并与前同

善思童子经（二卷 南赖北敢）

隋北天竺沙门阇那崛多译

佛住庵婆罗波梨园。与八千比丘。万菩萨俱。化作天身。入毗耶离城乞食。至毗摩罗诘家。善思童子从高楼上投身礼佛。献彼所执莲华。誓成菩提。与舍利弗。富楼那。阿难陀。互相问答。佛复为说大菩提路。无有一法而可得者。并说不惊不怖不畏之法。童子证无生忍。佛为授记。

大方等顶王经（一卷 一名维摩诘子问经） 万

~p 426-427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大乘顶王经（一卷） 万

萧梁优禅尼国王子月婆首那译

二经并与前同

月上女经（二卷） 染

隋北天竺沙门阇那崛多译

佛在毗耶离草茅精舍。与五百比丘。八千菩萨众俱。有一离车。名毗摩罗诘。生美女。名为月上。一切童子争欲娶之。约七日后。自行选择。至第六日。手有莲华。华有化佛。执华而出。说偈诃欲。引众见佛。路答舍利弗问。既到佛所。复答诸菩萨问。次以手中莲华供佛。化成华帐。如是共出十华。共发十愿。即得记。转男出家。（记中先生天。次末世护法。次生兜率。次随弥勒受持正法。次生阿弥陀佛国。次供养十方诸佛。乃成月上如来。）

大乘密严经（三卷 前有圣教序 南染北清）

唐中印度沙门地婆诃罗译

密严会品第一。佛住出过三界密严之国。与十亿佛土微尘菩萨众俱。放光照现庄严胜相。答如实见菩萨之问。有金刚藏菩萨。问第一义法性。佛答以如来藏不生不灭。如月普现。 妙身生品第二。

~p 428-429

如实见菩萨。请金刚藏菩萨。说诸圣人内证之境。金刚藏以偈答之。又请示归依之处。亦以偈答。复示绩像梦境等喻。又以偈明三性五法等义。复现大小无量身形。次有众多菩萨。同问世间一切谁之所作。金刚藏偈答阿赖耶识。能现众法。次有螺髻梵王。承佛威力。来密严国。以偈问法。金刚藏亦以偈说如来善示现义。 胎生品第三。金刚藏菩萨告螺髻梵王。诃斥胎生不净。应当舍离。亦不应为三昧所缚。若离二取。生密严国。 显示自作品第四。金刚藏菩萨复告螺髻梵王。深明五蕴不实。宝髻菩萨更请随宜说法。金刚藏深明一切唯心。 分别观行品第五。金刚藏复说舍拳军车等喻。以明诸法无实。应速发广大心。修清净观行。生清净佛土。 阿赖耶建立品第六。金刚藏复明阿赖耶识。与染净法恒作所依。 自识境界品第七。金刚藏菩萨放髻珠光。普照一切。告如实见菩萨。以雪山恶兽。喻外道于阿赖耶。所生我见。 阿赖耶微密品第八。宝手菩萨白众色最胜王。令问金刚藏菩萨名想等义。金刚藏偈答。依相立名。名无实事。乃至赖耶与七识。如铁与磁石。二俱无有思。若

~p 430-431

得如幻首楞严定。则于一切法皆得自在变现。又复广明阿赖耶识。随迷悟缘。为凡为圣。于是众色最胜王等。复以偈请说法。月幢世尊分身眷属。亦咸集会。金刚藏重以偈明唯识妙义。菩萨天人。咸皆赞叹供养。更请说法。金刚藏又与大树紧那罗王。持进菩萨。观自在等诸大菩萨。演说诸法性空。从心而起。乃至阿赖耶识。与如来藏不一不异等义。

△大乘密严经（三卷 有新翻御制序 南不北清）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品数并同前经。而名目稍异。多是偈语。

解深密经（五卷 南常北效）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序品第一。薄伽梵住超过三界所行之处。与无量大声闻俱。及无量菩萨。从种种佛土而来集会。胜义谛相品第二。如理请问菩萨问。解甚深义密意菩萨答。具明有为非有为非无为。无为亦非无为非有为。但是本师假施設句。如幻事等。法涌菩萨向佛述东方外道之所思议。佛为说胜义超过一切寻思境相。善清净慧菩萨。向佛述修解行地

~p 432-433

菩萨之所疑惑。佛为说胜义超过诸行一异性相。佛告善现。有情界中。几怀增上慢。几离增上慢。善现答以怀者甚多。离者甚少。佛为说徧一切一味相。心意识相品第三。广慧菩萨问佛。齐何名为于心意识秘密善巧菩萨。佛言。于内各别如实不见阿陀那及识。不见阿赖耶及识。不见积集及心。不见六根。六尘。六识。是名胜义善巧菩萨。一切法相品第四。德本菩萨问佛。何名于诸法相善巧菩萨。佛为说徧计依他圆成三相。如实了知。无自性品第五。为胜义生菩萨。说三种无自性性密意。胜义生言。初鹿林中。转四谛法轮。虽甚希有。犹未了义。第二时中。依一切法皆无自性。以隐密相转正法轮。虽更希有。犹未了义。今第三时。以显了相转正法轮。最为希有。是真了义。分别瑜伽品第六。佛答弥勒菩萨种种诸问。谓奢摩他。毗鉢舍那。四种所缘境事。及缘别法。缘总法。三三摩地。知法。知义。闻。思。修。三慧。及总空性相等。地波罗密品第七。佛答观自在菩萨所问十一地义。及十波罗密义。如来成所作事品第八。佛答文殊师利所问法身解脱身义。及答言音差别相。一切智者

~p 434-435

相。如来心无加行生起相。成正觉。转法轮。入涅槃。皆无二相。乃至秽土净土。何事易得。何事难得。

深密解脱经（五卷 有昙宁序 南常北效）

元魏北天竺沙门菩提留支译

与上经同。而第二品分作四品。

佛说解节经（一卷 南敢北发）

陈优禅尼国沙门真谛译

即前经胜义谛相品。分作四品。

相续解脱地波罗密了义经（半卷 南敢北发）

刘宋中天竺沙门求那跋陀罗译

即前经地波罗密品

相续解脱如来所作随顺处了义经（半卷 南敢北发）

刘宋中天竺沙门求那跋陀罗译

即前经如来成所作事品

佛说佛地经（八纸） 行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佛住最胜大宫殿中。与无量声闻。无量菩萨众俱。为妙生菩萨说五种法相大觉地。谓清净法界。及与四智。一一细释。妙生复问。何等菩萨受用和合一味事智。佛言。证得无生法忍。由遣自他二种想

~p 436-437

故。得平等心。自他异想。不复现前。受用和合一味事智。如天入杂林。众流入海。

金光明最胜王经（十卷 前有圣教序） 场

唐大荐福寺沙门释义净译

序品第一。佛入甚深法界。大众云集。佛观察说颂。如来寿量品第二。妙幢菩萨疑佛寿短促。四方四佛于室中现。为说佛寿无量。妙幢与诸大众。往鹫峰见佛。四佛亦到鹫峰。遣侍者劝说此经。佛许可之。有婆罗门。名法师授记。预求舍利。有童子名一切众生喜见。以偈答之。妙幢因问。若无舍利。及般涅槃。云何经中说有涅槃。及流布舍利事。佛答以三种十法。说有涅槃。又应知十种希有如来之行。分别三身品第三。虚空藏菩萨启问。佛答以化。应。法。三身实义。梦见忏悔品第四。妙幢梦金鼓出大音声。说忏悔偈。次日述之于佛。灭业障品第五。佛先放光息苦。次为帝释广说忏悔。劝请。随喜。回向。四法。灭除四种重障。四重障者。一于菩萨律仪。犯极重恶。二于大乘经心生诽谤。三于自善根。不能增长。四贪著三有。无出离心。四法如次治之。净地陀罗尼品第六。师子相无碍光焰菩

~p 438-439

萨问菩提心义。佛先以胜义谛答之。次明十度为因。各依五法成就。次明波罗密义。次明十地先相。次释十地名义。次明十地及佛地。各有二无明为障。次明十地行十波罗密。次说十咒。护于十地。莲华喻赞品第七。佛为菩提树神。说过去金龙主王。以莲华喻。赞于诸佛。今感金鼓妙梦。金胜陀罗尼品第八。佛为善住菩萨说咒。并持法。重显空性品第九。偈说二空境观。依空满愿品第十。宝光耀天女问修行法。佛示依于法界。修平等行。天女领解。转成梵身。佛授道记。并五十亿苾刍重发大心。皆得授记。四天王观察人天品第十一。发弘护愿。四天王护国品第十二。有多闻天王如意宝珠咒法。无染著陀罗尼品第十三。如意宝珠品第十四。佛。观世音。金刚秘密主。各说一咒。梵天王。帝释。各说一咒。四天王共说一咒。龙王说一咒。大辩才天女品第十五。大吉祥天女品第十六。大吉祥天女增长财物品第十七。坚牢地神品第十八。僧慎尔耶

药叉大将品第十九。 王法正论品第二十。 善生王品第二十一。 佛昔为王。 请宝积法师说此经王。 诸天药叉

~p 440-441

护持品第二十二。 授记品第二十三。 授妙幢。 并二子。 及十千天子记。 除病品第二十四。 说流水长者子作医本事。 长者子流水品第二十五。 说救十千鱼得生天事。 舍身品第二十六。 说往昔萨埵王子舍身济饿虎事。 十方菩萨赞叹品第二十七。 妙幢菩萨赞叹品第二十八。 菩提树神赞叹品第二十九。 大辩才天女赞叹品第三十。 付嘱品第三十一。

此经于三译中最在后。 而文义周足。 亦犹华严之有唐译也。 最宜流通。

○金光明经（四卷 前有释宗颐序 南食北化）

北凉中天竺沙门昙无讖译

有十八品。 按此经同前。 而来未尽。 但因智者依此译说玄义及文句。 故举世流通。

合部金光明经（八卷 南食北被）

隋大兴善寺沙门释宝贵对志德等合入

共二十四品。 彦惊序云。 此经有三本。 初。 凉世昙无讖译为四卷。 止十八品。（今存）次。 周世耶舍崛多译为五卷。 成二十品。（今亡）后逮梁世真谛三藏。 译三身分别。 业障灭。 陀罗尼最净地。 依空满愿等

~p 442-443

四品。 足前出没为二十二品。 重寻梵本。 得嘱累品。 及银主陀罗尼品。

庄严菩提心经（六纸欠 南迦北壹）

姚秦天竺沙门鸠摩罗什译

大方广菩萨十地经（六纸半 南迦北壹）

元魏西域沙门吉迦夜共昙曜译

二经皆与净地陀罗尼品同

○毗沙门天王经（四纸半 南不北清）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与前经第十二品。 多闻天王如意宝珠咒法同。

◎菩萨投身饲饿虎起塔因缘经（十纸余 南贤北悲）

北凉高昌沙门释法盛译

佛游乾陀越国。说法垂毕。微笑放光。阿难请问。乃说往古栴檀摩提太子。广行布施。卖身为奴。得栴檀。医他国王病。及出家山中。以身饲虎。余骨起塔事。与舍身品事义相类。故附于此。

无所有菩萨经（四卷） 丝

隋北天竺沙门阇那崛多译

佛在毗富罗山。与百千比丘。百千菩萨。及四众八部俱。无所有菩萨。为断众疑。隐身不现。种种问法。

~p 444-445

令难调怨仇害人者。信佛神通。乃至得记。次为女人现身。令得成男。佛为波斯匿王等。说此菩萨大方便力。

诸佛要集经（二卷 南彼北摩）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佛游柰丛树间。与五千比丘。二万菩萨俱。因诸四部弟子。不能专心听法。乃嘱阿难宣传法教。于石室中。布帛草坐。晏坐三月。变身往诣东方普光世界天王佛所。与诸如来说要集法。文殊劝诸菩萨同往。诸菩萨皆不往。文殊独往。天王如来移置铁围山顶。文殊即于山顶修四意止。四万二千天子来觐听法。各证无生法忍。直俟诸佛说要集竟。各还本土。天王如来放右掌光。入文殊顶。文殊与诸天子同到佛所。见离意女在佛前坐。入于普月离垢光明三昧。因问何故移我而不移女。并问此女本末。佛言。待女出定。汝自问之。文殊尽其神力。不能令女出定。因问谁能令出定者。佛言。唯有如来。及弃诸阴盖菩萨。能令出定。说此语已。世界六种震动。文殊求佛。请此菩萨从下方来。勅令出女子定。菩萨谦让于佛。佛乃令女出定。与文殊酬唱法

~p 446-447

要。佛遂发明文殊本从此女发心。此女又从弃诸阴盖菩萨发心。假使满世界文殊。不及此女所得三昧。假使满世界此女。不及弃诸阴盖所得三昧。假使满世界弃诸阴盖。不及如来举足下足事。然而天王如来。亦此菩萨之所开化。十方无量诸佛。从其开化。已灭度者不可计。现成佛者不可计。说此法时。普光世界。获益无量。此土遥闻。亦获大益。释迦佛勅弥勒受持流通。

不思議光菩薩所說經（一卷 南罔北短）

姚秦天竺沙门鸠摩罗什译

佛在祇陀林中。淫女弃一小儿于路空处。众皆往观。佛至其所。种种问答。次令现通。诸天蒙光。皆悉来集。因名为不思議光。佛为波斯匿王说其往因。并授其记。

央掘摩罗经（四卷） 悲

刘宋中天竺沙门求那跋陀罗译

佛在祇园。说执剑大方广经。有婆罗门孤子。名一切世间现。顺恶师教。取千指作鬘。将欲害母。佛往度之。说种种偈。欲税佛指。佛亦说种种偈答之。遂令降伏。帝释梵王四王献与衣鉢。各受诃斥。魔及

~p 448-449-450

树神。亦皆被诃。大弟子等。皆悉被难。亦与文殊菩萨论不空义。佛为授三皈五戒。央掘答以一皈无三。及杀烦恼盗菩提。等义。佛又问以一学之义。央掘偈答。增一至十。具明大乘与声闻异。佛唱善来。示成罗汉。同入祇洹。十方菩萨。悉皆云集。央掘问佛。云何住无生际而复住此。佛勅与文殊同往北方问于他佛。乃至十方各问十佛。十佛皆言释迦即是我身。彼当为汝解说。央掘仍来问佛。佛为广释百句生因。次明持经之难。须成就五八四十功德。次有波斯匿王。兴四种兵。共来佛所。佛为发迹。央掘即是一切世间乐见上大精进佛化身。文殊是欢喜藏摩尼宝积佛化身。

阅藏知津卷第六

~p 451

阅藏知津卷第七

北天目沙门释智旭 汇辑

【大乘经藏 方等部第二之六】

思益梵天所问经（四卷 南五北伤）

姚秦天竺沙门鸠摩罗什译

如来光明品第一。佛在迦兰陀竹林。与六万四千比丘。七万二千菩萨。及天龙八部俱。网明菩萨赞佛光明。佛为说种种光明之名。能利众生。并放光明。召东方思益梵天。同万二千菩萨来会。日月光佛。嘱以十法游于娑婆国土。于毁于誉。心无增减。

~p 452-453

（一）闻善闻恶。心无分别。（二）于诸愚智。等以悲心。（三）于上中下众生之类。意常平等。（四）于轻毁供养。心无有二。（五）于他阙失。莫见其过。（六）见种种乘。皆是一乘。（七）闻三恶道。亦勿惊畏。（八）于诸菩萨。生如来想。（九）佛出五浊世。生希有想。（十）四法品第二。思益菩萨问二十事。佛一一答以四法。菩萨正问品第三。网明菩萨问何谓正问。思益菩萨具答邪问正问不同。五百比丘不解。网明重启。思益说涅槃者。但有名字。犹如虚空。不可得取。五百比丘漏尽解脱。思益复问种种名义。佛具答之。四谛品第四。佛为思益说真圣谛。不得一法是实是虚。叹功德品第五。思益广叹信解此法功德。如来五力说品第六。谓一者言说。二者随宜。三者方便。四者法门。五者大悲。如来大悲品第七。说如来以三十二种大悲。救护众生。幻化品第八。网明问。思益答。佛赞印之。舍利弗叹仰之。普华菩萨。及网明菩萨。皆与舍利弗问答。令舍利弗默然。菩萨光明品第九。佛因大迦叶问。敕网明放爪指光普照十方。令诸大

众。与佛无异。下方四菩萨来。不知何是真佛。发诚实语。佛乃升空。令得作礼。 菩

~p 454-455

萨受记品第十。因迦叶问。授网明菩萨记。因思益问授记义。具明过去不得记及得记因缘。谓依止所行。故不得记。出过一切诸行。具足六波罗密。故得受记。若菩萨能舍诸相。名为檀波罗密。能灭诸受持。名为尸波罗密。不为六尘所伤。名为羸提波罗密。离诸所行。名为毗梨耶波罗密。不忆念一切法。名为禅波罗密。能忍诸法无生性。名为般若波罗密。 萨婆若品第十一。为思益梵天说萨婆若义。答网明菩萨家清净义。 菩萨无二品第十二。思益梵天与文殊问答。又有等行天子与文殊问答。 名字义品第十三。一切菩萨各各说菩萨名义。 论寂品第十四。思益问等行。及问文殊正行正位义。 如来二事品第十五。谓圣说法。及圣默然。惟如来有此二法。 得圣道品第十六。文殊问。等行答。文殊问。思益答。 志大乘品第十七。等行问发行大乘。佛以偈答。 发菩提心品第十八。文殊白佛。若菩萨起二相发菩提心。是不行菩提道。思益问行菩提行。文殊答行一切法而于法无所行。释梵四王散华赞护。佛言。惟有如说修行。是名能报师恩。 师子吼品第十九。释提桓因赞叹菩

~p 456-457

萨能师子吼。不退转天子复说师子吼义。 梵行牢强精进品第二十。授不退转天子记。及说牢强精进法。谓于诸法。不起精进相。 海喻品第二十一。以大海喻诸菩萨。有十二事。 建立法品第二十二。明一切法无说无示。无有护念。是法终不可灭。不可护念。又明不求菩提。不愿不贪不乐不念不分别菩提。乃得授记。 如来神咒品第二十三。 嘱累品第二十四。

持心梵天所问经（四卷 一名庄严佛法义名等御诸法 南五北慕）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与上经同。而品数稍减。

△胜思惟梵天所问经（六卷 南大北伤）

元魏北天竺沙门菩提留支译

亦同上经。而不列品。

佛说大乘同性经（二卷 南大北慕）

宇文周中天竺沙门阇那耶舍译

佛住大摩罗耶精妙山顶。与千二百五十比丘。及大菩萨天龙众俱。楞伽大城毗毗沙那罗刹王供佛问法。得菩提记。海龙王问其往因。佛为说之。次有海妙深持自在智通菩萨从东方来。以大宝殿

~p 458-459

供佛问法。佛为说如来十地名。及声闻十地名。辟支佛十地名。菩萨十地名。复为现如来初地相。及二地相。

△佛说证契大乘经（一卷 有御制序 南常北慕）

唐中印度沙门地婆诃罗译

与上经同

诸法无行经（二卷 南伤北常）

姚秦天竺沙门鸠摩罗什译

佛在耆闍崛山。与五百比丘。九万二千菩萨俱。师子游步菩萨。偈问一相之法。佛先止。次答。大众获益。次说往古高须弥山王佛灭后。净威仪比丘守护正法。有威仪比丘。不能信解。生不善心。受地狱苦。于是文殊请问灭业障法。及问观四谛。四念处。八正道。五根。七觉支等。佛一一答之。又请说陀罗尼。佛为说一切法皆不动相种性法门。文殊亦说种种不动相。乃至答诸天子。云我是贪欲尸利。嗔恚尸利等。次有华戏慧菩萨。请问入音声慧法门。佛亦先止。次答。次敕文殊自说往因。过去师子吼鼓音王佛灭后。喜根比丘。善说诸法实相。胜意比丘持戒得定。行头陀行。不信深法。堕大地狱。喜根

~p 460-461

今于东方宝庄严国。成胜光明威德王佛。胜意今为文殊。

诸法本无经（三卷 南伤北五）

隋北天竺沙门闍那崛多译

与上经同

佛说大乘随转宣诸法经（三卷今作一卷 南言北之）

宋译经院沙门绍德等译

亦同上经。而叙事不甚明白。

大乘理趣六波罗密多经（十卷 前有代宗序 南若北馨）

唐罽宾国沙门般若译

归依三宝品第一。佛在竹林。与众多菩萨。众多苾芻。及阿僧企耶发心诸有情俱。慈氏菩萨为众请问三宝及归依义。佛言。佛宝有二。一者佛身。二者佛德。法宝有三。一者涅槃常乐我净般若解脱法身。二者戒定智慧诸妙功德。三者八万四千诸妙法蕴。摄为五分。一素担纆。二毗柰耶。三阿毗达磨。四般若波罗密多。五陀罗尼门。譬如乳。酪。生酥。熟酥。及妙醍醐。僧宝有三。一者第一义僧。所谓诸佛。二者圣僧。谓四果。四向。及辟支佛。三贤。十圣。三者福田僧。谓苾芻。苾芻尼等。为脱苦故。忏悔。随喜。发

~p 462-463

大誓愿。修行大乘。是名归依。陀罗尼护持国界品第二。东方不眴世界无尽藏菩萨。放大光明。现大神变。偈赞来会。以第一义答阿难问。佛为阿难说彼国土种种胜事。文殊请问持经之福。佛较答之。文殊菩萨说六真言。普贤菩萨。观自在菩萨。曼荼罗诸天菩萨。六波罗密多菩萨。四大天王。执金刚菩萨。铃铎耳微那夜迦。阎摩罗王。诃哩底爱子母。摩利支天。迦噜拏王。迦噜啰王。大自在天王。各说一咒。发菩提心品第三。弥勒菩萨请问。佛答以先发五种胜心。次说入海取珠。发三胜心不退之喻。不退转品第四。弥勒菩萨复问。佛为细释。一大悲心。缘五道苦而起。二大精进心。如入海求如意珠。更发三种胜心。誓不退转。布施波罗密多品第五。净戒波罗密多品第六。安忍波罗密多品第七。精进波罗密多品第八。静虑波罗密多品第九。般若波罗密多品第十。俱弥勒菩萨问。如来答也。事理详明。发菩提心者。急宜受持。复有微末底外道。说自在天常。及说神我能生诸法。佛以正量委细破之。次复偈说八识熏习。及转显义。外道发菩提心。佛又为慈氏说八善巧。及

~p 464-465

智慧方便。解络掖衣授之。四天释魔。发愿护持。

大乘本生心地观经（八卷 有御制序 南之北兴）

唐闍宾国沙门般若等译

序品第一。佛住耆闍崛山。与三万二千比丘。八万四千菩萨。及一切天龙八部。他方轮王。十六国王。夫人眷属。四众。四姓。外道。饿鬼。畜生。琰王 [S1]。诸大众俱。坐宝莲华师子座上。入心瓔珞宝庄严王三昧。天雨华香。复入师子奋迅三昧。大千世界。六种震动。恶趣离苦。诣佛供养。如来于胸臆间。及诸毛孔。放金色光。普现十方五趣苦乐之相。及现三大阿僧祇劫因果本末之相。于是师子吼菩萨为众说偈。叹佛功德。请佛出定。报恩品第二。从三昧起。告弥勒菩萨。称叹心地妙法。五百长者不爱苦行。赞二乘道。佛为广说世间四恩。一父母恩。二众生恩。三国王恩。四三宝恩。佛有三身。（一自性身。二受用身。三变化身。受用又二。一自。二他。）法有四种。（教。理。行。果。）僧有三种。（一菩萨。二声闻。三凡夫。凡夫又二。一具戒。二正见。）具足十义。得名为宝。为求菩提。有三种十波罗密。若修十种真实波罗密多。乃名能报四恩。次有智光长者。与不顺子远来听法。佛为重宣。令发大心。厌舍品第三。智光长者问出家不

~p 466-467

及在家。佛为广说出家最胜。诃在家过。无垢性品第四。广明粗衣。乞食。陈药。兰若。四依知足功德。各十胜利。阿兰若品第五。为常精进菩萨说阿兰若功德。离世间品第六。乐远离行菩萨。承佛威力。为诸菩萨说阿兰若行。佛赞印之。厌身品第七。为弥勒菩萨说三十七观。诃身不净。波罗密多品第八。为弥勒菩萨说阿兰若能满十波罗密。功德庄严品第九。为弥勒菩萨说有一德应住阿兰若处。谓观一切烦恼根源。即是自心。又有二种法。及两番二种人。不堪住阿兰若。次明十一种四法。五种八法。观心品第十。为文殊师利说观心法。并说观心陀罗尼。发菩提心品第十一。为文殊说自觉悟心。有四种义。及说初观菩提心相。并说真言。成佛品第十二。为文殊说三种大秘密法。谓心秘密。语秘密。身秘密。欲修习者。当著菩萨三十二种大金刚甲。嘱累品第十三。明受持者。得三业各十种清净。

大乘徧照光明藏无字法门经（五纸余 南男北洁）

唐中印度沙门地婆诃罗再译

佛住耆闍崛山。与无量菩萨。及比丘僧。乃至十方

~p 468-469

恒沙世界诸天龙俱。胜思惟菩萨请问二字之义。佛言。菩萨有九种一法应除灭。谓欲贪。嗔恚。愚痴。我执。懈怠。睡眠。染爱。疑惑。无明。有一法应守护。谓己所不欲。勿劝他人。如自爱命。则不应杀等。次明无有一法是如来所觉所证。以一切法本无有实。从因缘生。因缘亦如电光。念念不住故。次明持此经者。得生净土。见阿弥陀。及诸圣众。亦见灵山圣会。

无字宝篋经（五纸）洁

元魏北天竺沙门菩提留支初译

与前经同

○大乘离文字普光明藏经（四纸）洁

唐中印度沙门地婆诃罗译

亦同前经。而文稍异。

佛说大乘入诸佛境界智光明庄严经（五卷南作三卷北作二卷南言北之）

宋中印土沙门法护等译

佛在鹫峰法界殿中。与二万五千比丘。七百二十万俱胝那庾多菩萨俱。放光集十方众。有师子座出偈赞佛。佛升师座。妙吉祥菩萨请问。不生不灭。

~p 470-471

是何增语。佛言。不生不灭。即是如来增语。因为广说琉璃地映帝释宫影喻。忉利天大法鼓喻。空中风云水喻。大梵王喻。日光照喻。摩尼宝喻。响喻。地喻。虚空喻等。及说种种法句。种种菩萨胜行。于是妙吉祥偈赞礼佛。佛为较显持经功德。

△如来庄严智慧光明入一切佛境界经（二卷 南慕北男）

元魏南天竺沙门昙摩流支译

度一切诸佛境界智严经（半卷 南慕北推）

萧梁扶南国沙门僧伽婆罗译

二经并与前同

大方等如来藏经（九纸半 南忘北彼）

东晋迦维罗卫国沙门佛陀跋陀罗译

佛在耆闍崛山。成佛十年。与百千比丘。六十恒河沙菩萨。及天龙八部俱。以三昧力。现众莲华。皆未开敷。华内皆有化佛。须臾升空舒荣。须臾萎变。化佛各放无数光明。金刚慧菩萨问何因缘。佛为说一切众生皆有如来藏性。共说九喻。一菱花中佛。二岩树蜂蜜。三[禾*会]中稭梁。四不净处金。五贫家宝藏。六庵罗果种。七弊物中金像。八贫女贵胎。九模中金像。

~p 472-473

十住断结经（十四卷今作十二卷） 谈彼

姚秦凉州沙门竺佛念译

导引品第一。佛于奈园[S2]。放舌相光。照十方界。东方执志通慧菩萨。与五万菩萨来集。佛叹其德。次有菩萨。名曰最胜。请问法要。佛具答之。先明初住法。留化品第二。明二住法。空观品第三。明三住法。色入品第四。明四住法。了空品第五。明五住法。根门品第六。明六住法。广受品第七。明七住法。座上诸大声闻。皆悉号泣。童真品第八。明八住法。授最胜记。敕令现相。定意品第九。明九住法。菩萨成道品第十。明十住法。灭心品第十一。神足品第十二。恭敬品第十三。勇猛品第十四。碎身品第十五。大意与华严十定品同。身入品第十六。辩才品第十七。权智品第十八。化众生品第十九。三道灭度品第二十。乘无相品第二十一。等慈品第二十二。法界品第二十三。道智品第二十四。授九万众生。十一那术天人。皆于中阴成佛。身口意品第二十五。一切菩萨。各各说菩萨慧。梦中成道品第二十六。菩萨证品第二十七。解慧品第

~p 474-475

二十八。三毒品第二十九。问泥洹品第三十。四梵堂品第三十一。梵天请品第三十二。梵天嘱累品第三十三。

菩萨瓔珞经（十三卷今作二十卷 一名现在报经 南短摩北诗赞）

姚秦凉州沙门竺佛念译

普称品第一。普照菩萨问菩萨法。凡二十二句。佛答。当以十德瓔珞其体。识定品第二。宝王菩萨请问瓔珞戒品。佛答以具戒。施。忍。由达唯识。庄严道树品第三。龙王浴太子品第四。法门品第五。略说瓔珞八万法门中数十名。持者当得十无碍功德。次广明六根瓔珞法门。识界品第六。豪贤菩萨问识境界。次敕诸菩萨各说空慧无著行。次感十方佛各说空慧偈已。忽然不现。以决众疑。诸佛劝助品第七。说十无尽藏法门。十方诸佛。同声说颂印之。如来品第八。说十地各各四神足法。音响品第九。因缘品第十。心品第十一。四圣谛品第十二。一无量圣谛。二行尽圣谛。三速疾圣谛。四等圣谛。成道品第十三。料简三世各三种成道。生佛品第十四。本末品第十五。分别五阴本末空。非有识非无识品第十

~p 476-477

六。无量品第十七。说佛三昧。所知无量。次明月照光菩萨。四果乃至九地中。所修三世禅行。次佛自说有情于无情。无情于有情法。 随物品第十八。尊复尊梵天请问。佛答以偈。广明诸度无极。 光明品第十九。 无想品第二十。 无识品第二十一。 受迦叶劝行品第二十二。佛放舌光。十方诸佛。各遣菩萨来会。佛拣声闻不在圣例。迦叶等脱衣号泣。佛慰喻之。 有行无行品第二十三。诸菩萨各说有行无行。大迦叶亦说有行无行。佛不许可。阿若拘邻亦说有行无行。佛许可之。舍利弗问答料简。次目连等亦各说有行无行。 有受品第二十四。 无著品第二十五。说无著行。授明观菩萨记。并说八种记法。次授帝释记。次令目连除魔心垢。悬记在弥勒时得决。 净智除垢品第二十六。为净一切地菩萨。说种种知他心三昧。广至知亿佛世界。 无断品第二十七。明种种五法。及六度互具六度。 贤圣集品第二十八。一切菩萨各说六度清净具足法。慧眼菩萨。与文殊菩萨。更相酬唱。演种种法门。 三道三乘品第二十九。佛为舍利弗分别三道各有三乘。 供养舍利品第

~p 478-479

三十。佛为须菩提说供舍利。供色身。供法身。优劣不同。 譬喻品第三十一。因退席人。说师子木雀喻。 三世法相品第三十二。佛为劫宾 [少/兔] 说三世受化差别。大众有疑。十方佛各来说偈。令众悟解。 清净品第三十三。为邠耨文陀尼子。分别清净不清净法。 释提桓因问品第三十四。 本末行品第三十五。为众首瓔珞菩萨。说退不退超不超法。 闻法品第三十六。文殊问有转无转法。佛分别答之。 净居天品第三十七。佛为净居天说三世常无常义。及说菩萨总持贤圣辩才。并授其记。 十方法界品第三十八。佛述初成道时。一切菩萨劝转法轮。 十智品第三十九。为弥勒菩萨说十无量智门。 应时品第四十。为法妙菩萨说十种应时之行。 十不思議品第四十一。为道胜子说十法。 无我品第四十二。为心智菩萨说十无我行。 等乘品第四十三。偈答净眼。 三界品第四十四。净施王与佛酬唱。菩萨受记。及六十二见皆空平等。次有究竟菩萨问净施王。净施王答而不悟。更令问文殊师利。乃决其疑。

佛说华手经 (十卷 一名摄诸善根经 南欲难北欲)

~p 480-481

序品第一。大众云集。大迦叶亦来。佛分半座令坐。大千震动。迦叶谦让。并说法要赞佛。 神力品第二。佛又命迦叶坐。以神力普集大众。令目连敷座。目连化作大座。佛言。如来不于变化座上说法。复命无量缘菩萨敷座。一切菩萨各以上衣积成高座。佛现神力。令诸菩萨各于衣中。见将来成佛之事。华德藏法王子。请问大法。佛放口光。举身警欬。徧至十方世界。 网明品第三。东方菩萨见光闻声。承佛命来。以华作佛事。 如相品第四。东方不虚行力菩萨。持华来会。乃至佛与跋陀婆罗菩萨论如来义。 不信品第五。佛与跋陀婆罗菩萨论末世不信法事。 念处品第六。佛为跋陀菩萨说末世宜修四念处观。 发心即转法轮品第七。此东方菩萨名也。亦因光声而来。佛乃说其往因。 现变品第八。此菩萨摘十方世界。俱置本国。佛更以神力。令诸世界互相击碎。以警诸天计有常者。 如来力品第九。 功德品第十。为坚意菩萨说持经功德。 发心品第十一。东方光明威德聚菩萨。持须弥肩佛之命。亦来集会。献华供养。佛以华付弥勒。弥勒转付七万七千菩萨。菩萨俱发大愿。

~p 482-483

仍奉于佛。佛乃广赞发心功德。 无忧品第十二。佛为弥勒说真菩萨心。当如往昔无忧太子。 中说品第十三。叙东方诸菩萨见光闻声而来集者。 总相品第十四。广叙东方佛菩萨名。 上清净品第十五。亦广叙东方佛菩萨名。 散华品第十六。东方观佛定善根庄严菩萨。闻此世界佛名。遥散华来。 众相品第十七。亦广叙东方佛菩萨。 诸方品第十八。广叙余九方佛菩萨。见光闻声而来集会。 三昧品第十九。佛次第入五十七种三昧。诸天偈赞。 求法品第二十。佛从三昧起。为舍利弗说菩萨求法之要。舍利弗更请法要。 叹德品第二十一。佛为舍利弗说菩萨难事。 验行品第二十二。佛为舍利弗说二种三事。验菩萨心。 得念品第二十三。说往昔得念王子。不被失念魔所惑。 正见品第二十四。佛为舍利弗说菩萨正见。 叹教品第二十五。亦说如来本生。 毁坏品第二十六。说毁坏菩萨心之罪报。 众杂品第二十七。选择居士。及其爱妻。闻法证果。 众妙品第二十八。 逆顺品第二十九。 不退行品第三十。 为法品第三十一。 叹会品第三十二。 上坚

~p 484

德品第三十三。坚意比丘以衣供佛。发大誓愿。衣中见诸神变。阿难问其因缘。佛言且待须臾。坚意比丘请问法门。佛先说其昔为上坚德王。曾问是法。 法门品第三十四。正答坚意之问。 嘱累品第三十五。以法门嘱菩萨。菩萨发愿弘通。次付嘱阿难迦叶。皆辞不堪。

阅藏知津卷第七

~p 485

阅藏知津卷第八

北天目沙门释智旭 汇辑

【大乘经藏 方等部第二之七】

佛说宝雨经（十卷 一名显授不退转菩萨记 南身北此）

唐南印度沙门达摩流支译

佛于伽耶山。放顶光明。徧照十方。摄入面门。授月光天子记。当于支那国作女主。东方莲华眼佛世界。止一切盖菩萨。来问一百一事。佛每事答以十法。答竟。世界六种震动。无情有情。同兴供养十方诸佛。放眉间光。入如来顶。长寿天女。得记流通。

~p 486-487

△佛说宝云经（七卷 南此北身）

萧梁扶南国沙门曼陀罗仙共僧伽婆罗译

与上经同。但缺卷首月光天子作女主事。

△佛说除盖障菩萨所问经（二十卷 南作十卷北作八卷 南盛北温）

宋中印土沙门法护等译

亦同上经。无月光天子事。

法集经（六卷） 难

元魏北天竺沙门菩提留支译

佛在虚空界法界差别住处。最胜楼阁妙宝台上。与千二百五十阿罗汉。及菩萨天龙等。说入一切修行次第法门经。时无所发菩萨。奋迅慧菩萨。与诸眷属。于别楼阁宝堂上座。奋迅慧发十八问。无所发答以各有十种法行。七万六千菩萨得无生法忍。奋迅慧又问诸波罗密相应法集。无所发又答之。乃至种种问答。又令六万二千菩萨得无生法忍。八千天子得法眼净。无所发又言菩萨应修行实谛法集。不舍菩提心。不舍诸众生等。六万菩萨得不退转地。无量天女得法眼净。奋迅慧又问菩萨心念处智。无所发答以无生智业及十种念处。所谓身。受。心。法。佛。法。僧。戒。舍。天。一一释竟。二大

~p 488-489

菩萨。与诸眷属。俱诣佛所。佛赞印之。舍利弗问以何义故名无所发。无所发答之。八万菩萨得无生法忍。六万天子得法眼净。五千比丘转发大心。佛与授记。无所发问佛善知可取能取法。佛答以见一切法如梦幻等。乃至成就柔和恭敬质直等心。则能得彼如来妙法。无所发又复申述如实修行不放逸义。名为微妙法集。次有舍利弗。目犍连。富楼那。迦旃延。大迦叶。须菩提。阿那律。罗睺罗。优波离。阿难陀。各说胜妙法集。佛各印之。次有弥勒菩萨。见者爱乐菩萨。善目菩萨。善生菩萨。大导师菩萨。光明幢菩萨。解脱月菩萨。大海慧菩萨。观世音菩萨。坚意菩萨。善护菩萨。虚空菩萨。文殊师利菩萨。各说胜妙法集。佛总印赞。若人闻此法门。能信能忍。不生于谤。我授是人无上道记。于是无所发脱颈上宝瓔珞。奉散如来。住虚空中。作大宝帐。并说偈赞佛。佛为授记。须菩提复与无所发问答。说甚深法。七万六千众生发菩提心。二百比丘心得解脱。复有善思惟天子问佛。佛答以成就深直之心。发无上意。名为根本住处。六度。止观。三十七品等。名为菩萨境界。及菩萨行。菩萨安隐。菩萨寂静。

~p 490-491

菩萨常在三昧。菩萨到一切处。菩萨调伏。菩萨得灭。一一答竟。善思惟复申述最上妙法。佛赞印之。唱募流通。于是无所发。观世音。弥勒。见爱乐。导师。文殊师利。各任护持。佛更赞印结劝。兼记法门所行之处。

观察诸法行经（四卷） 器

隋北天竺沙门闍那崛多译

无边善方便行品第一。佛更游鹞丘。与千比丘。八十俱致菩萨。及天龙八部俱。喜王菩萨七日断食不卧。精进求法。请问三摩地。佛为说决定观察诸法行。共五百三十五句。先世勤相应品第二。佛又为说六十句法。及说十六字门。并说过去辩才瓔珞庄严云鸣出吼显音佛时。有说法菩萨。名无边功德辨幢游戏鸣音。复有王子。名福报清净多人所爱鸣声自在。从彼菩萨闻此三摩地宝。今成无量寿佛。又说过去净面无垢月妙威藏佛时。有显妙广身长者子。供佛闻法。舍家修道。十千岁中。不坐不卧。今于南方成善意喜乐如来。又复偈说末世过患。喜王等三千菩萨立誓护持正法。佛

赞印之。更说过去广净厚金普无疑光威王佛灭度

~p 492-493

后。有说法者。名无边宝振声净行聚。被众驱出。住大林中。劝化多人。无忧普欲喜音转轮圣王得信乐已。弘此三摩地。今皆成佛。说法者。即无量寿佛。转轮王。即不动佛。受记品第三。佛为喜王说增一至十法具足。得此三摩地。七千众生。法眼清净。七千众生。发无上心。皆得不退转记。三万菩萨。得无生忍。佛放身光。遍十方界。皆有莲华。见佛坐上喜王问法。既摄神力。遂明一切诸法。皆无来去。如焰幻等。佛又告喜王。过去宝光威轮王佛时。宝月转轮王生一童子。名曰法上。同王覲佛问法。佛以伽陀说此三摩地。得不退转。法上童子。即今喜王。轮王宝月。即今慈氏。喜王又问菩萨何法有。何法无。佛答以无一百五十恶法等。又总略说一切不善法。诸菩萨无。一切善法。诸菩萨有。

佛说未曾有正法经（六卷今作三卷 南清北深）

宋中印土沙门法天译

佛在鹫峰山。与万二千五百比丘俱。复有八万四千菩萨。从诸佛刹来集。及天龙八部来集。二十五菩萨。及四兜率天子各说趣证佛智之法。妙吉祥菩萨最后广说已。辨积菩萨欲问于佛。妙吉祥即

~p 494-495

变身为佛答之。舍利子遥闻法音。称叹希有。光严菩萨问佛。求见妙吉祥菩萨。佛警悟令来法会。二百天子欲退大心。佛以放鉢因缘而发起之。并说昔缘因。劝舍利子等发菩提心。次有摩竭国王见佛决疑。请妙吉祥入宫供养说法。妙吉祥于东方常声世界。请得八万大士。初中后夜为说法已。次日同迦叶等。共受王请。既受食竟。以鬘奉施。菩萨声闻。各皆隐身不现。乃至后宫。及王自身。亦不复见。如是令王悟无生忍。同来佛会。中路又化一杀人者。令其见佛。得证涅槃。次为国王。及四王子。授记作佛。嘱累流通。

佛说阿阇世王经（二卷） 惟

后汉月支国沙门支娄迦讖译

与上经同

普超三昧经（四卷） 毁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亦同前经。分为十三品。第十二品月首。即世王太子也。

佛说放鉢经（一卷） 毁

西晋录失译人名

~p 496-497

即普超经奉鉢品别译

大树紧那罗王所问经（四卷 南恭北五）

姚秦天竺沙门鸠摩罗什译

佛住耆闍崛山。与六万二千比丘。七万二千菩萨。及天龙八部俱。天冠菩萨偈赞问法。佛以三十二种四法答之。大树紧那罗王。与其眷属弹琴诣佛。令大众及山川等。乃至大阿罗汉。皆悉起舞。唯除不退菩萨。天冠菩萨问大树紧那罗王何不成佛。大树语以菩萨十二无满足法。大树请问宝住三昧。佛答以修习生起八十种宝。于世间宝。出世间宝。皆得自在。天冠问佛。大树云何以伎乐音。教化众生。佛具答之。大众以佛神力。各有天华。供散大树。大树以右手接。无一堕地。即以供佛。佛令成一宝盖。覆千世界。现诸华台。释迦佛像。赞大树德。大树复入庄严宝盖三昧。以妙宝盖。各覆诸如来像。复请佛及大众至彼香山。受七日供。演说净六度及方便法。各三十二。又为大树之子。于乐音中演诸问答。又为大树之妻。并诸女辈。说增一至十。舍女身成无上道之法。又许大树之子无垢眼。当于乐音中六十四护菩提音。令不放逸。次乘大树

~p 498-499

所作宝车还灵鹫山。为阿闍世王等说三十二种菩萨法器。并说菩萨有忧悵无忧悵法。各四四种。次以偈答阿闍世王菩提行问。乃遣大树还其所居。又为瞿夷天子说四四法。能得无生法忍。又为阿难说菩萨法施。有三十二功德名称。次四天王说咒护持。

佉真陀罗所问宝如来三昧经（三卷 南场北五）

后汉月支国沙门支娄迦讖译

与前经同

三昧弘道广显定意经（四卷 一名入金刚问定意） 丝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得普智心品第一。佛游鹫山顶。与千二百五十比丘。八千菩萨俱。阿耨达龙王问法。 清净道品第二。 道无习品第三。 请如来品第四。请入龙宫半月。 无欲行品第五。 信值法品第六。 转法轮品第七。 决诸疑难品第八。文殊与诸菩萨从下方来。与迦叶议论。次与龙王说观如来义。不起法忍品第九。龙王问。文殊答。 众要法品第十。 受封拜品第十一。授龙王大菩提记。 嘱累法藏品第十二。灵山重嘱流通。

~p 500-501

佛说海龙王经（四卷 南彼北景）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行品第一。佛游灵鹫山。与八千比丘。万二千菩萨。及天龙八部俱。龙王问菩萨法。共四十九句。佛一一广答之。 分别品第二。大众获益。龙王献珠。 六度品第三。 无尽藏品第四。 总持品第五。 总持身品第六。以法门为身也。 总持门咒品第七。咒作华言翻译。讽诵者。得三十二无畏。 分别名品第八。 授决品第九。说污戒比丘。多生龙中。威首龙子。得受佛记。 请佛品第十。 十德六度品第十一。与十善业道经同。 燕居阿须伦受决品第十二。 无焚龙王受决品第十三。 宝锦受决品第十四。龙王女也。与迦叶尊者论义。 天帝释品第十五。为劝阿须伦。使不相战。 金翅鸟品第十六。佛以皂衣。护诸龙等。有四金翅鸟惶怖趋佛。佛诲令持戒。令识宿命。不复为恶。 舍利品第十七。龙欲供佛全身舍利。须菩提谓其不可。诸龙子叹佛境界。非声闻所知。 法供养品第十八。佛出龙宫。为海神说十德庄严大海。龙子名受现。化作宫殿。送佛还灵鹫山。 空净品第十九。阿闍世

~p 502-503

王与龙王辨受决实义。 嘱累受持品第二十。诸菩萨各说受持之法。佛皆印之。并说神咒。（亦翻作华言）

佛说转女身经（一卷） 男

刘宋罽宾国沙门昙摩密多译

佛住耆闍崛山。有婆罗门。名须达多。妻名净日。怀一女胎。其胎合掌听法。欲有所问。佛放光明。普照大千。令此众会。皆见此女在胎问法。问已。从右胁出。立莲华台。释提桓因奉以天衣璎珞。女报之曰。菩萨有十种衣服璎珞而自庄严。所谓不失菩提心。不忘深心。大慈大悲等。不受此愿求小智之衣。于是东南方净住世界。无垢称王如来。遣衣与之。女著衣已。即具五通。放光动地。礼佛问法。佛为说三十种四法。三万二千天人。发菩提心。次与舍利弗问答名字之义。佛与命名为无垢光。又与舍利弗问答女身之义。次问得离女身之法。佛以增一至十法答之。兼明女身种种苦恼。五百比丘尼发菩提心。愿离女身。七十五居士妇。璎珞供佛。化为宝台。各有佛坐。大众围绕。妇见神变。发菩提心。坚修梵行。即礼佛足。不转女身。誓不起地。佛为说十六法。大地震动。七十五居士亦来。先以善来得度。

~p 504-505

诸女遂成男子。升空说偈。复劝居士发菩提心。自乃请从弥勒菩萨如法出家。次无垢光劝母发菩提心。自亦发诚实语。转成男子。

佛说无垢贤女经（三纸欠） 洁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佛说腹中女听经（二纸半） 洁

北凉中天竺沙门昙无讖译

二经并与前同

大方广如来秘密藏经（二卷北作一卷） 染

三秦录

佛住耆闍崛山。与八千比丘。三万二千菩萨。及大千天众俱。东方宝杖佛所。有无量志庄严王菩萨。来问如来秘密藏法。佛答以发一切智心为首。次明十六种四法。六种二法。又明九种四法。六种二法。是名初入如来密藏根本句也。于是菩萨投身作供。迦叶更请佛说秘密藏法。佛言。往昔逼恼于菩萨者。皆不堕落。以菩萨愿力清净故。喻如良药。宝珠。油灯。又如坠地。还依地起。如打栴檀。亦得香气。次说烦恼从虚妄生。不应坚著。如芥子火。吹长则渐烧。如大火聚。无依则渐灭。当知妄想烦恼。是

~p 506-507

不真实。对治法门。如不实药。解知烦恼从因缘生。无性无生。名得菩提。次明设有极重十恶。若解如来说因缘法。如百千岁极大闇室。当然灯时。是闇已去。

持世经（四卷 一名佛说法印品经 南四北常）

姚秦天竺沙门鸠摩罗什译

四利品第一。佛在竹园。持世菩萨问法。佛答以八种四利。勤修诸法实相。亦善分别诸法之相。三种四利。能求念力。四种四法。名得念力。七种四利。能修习一切法。分别章句慧。四种四法。转身常得不断念。乃至得大菩提。复有七种五净智力。复有三法。一欲。二精进。三不放逸。五阴品第二。明菩萨正观五阴方便。 十八性品第三。明菩萨正观十八界方便。 十二入品第四。明菩萨正观十二入。 十二因缘品第五。明菩萨善观十二因缘。 四念处品第六。明菩萨观择四念处。 五根品第七。明菩萨善知诸根。 八圣道分品第八。明菩萨善能知道。 世间出世间品第九。明菩萨善知世间出世间法。得世间出世间法方便。 有为无为法品第十。明菩萨善知有为无为法。得有为无为法

~p 508-509

方便。 本事品第十一。说过去阎浮檀金须弥山王佛时。宝光菩萨精进持经。成一切义决定庄严佛。又无量光德高王佛法欲尽时。无量意菩萨精进持法。成无量光庄严王佛。于是跋陀婆罗伽罗诃达多菩萨等发愿持经。佛赞印之。 嘱累品第十二。佛以神力护念。令大千界香气遍满。授持经记。

持人菩萨所问经（四卷 南四北常）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与上经同

大方广宝篋经（二卷 南敢北恭）

刘宋中天竺沙门求那跋陀罗译

佛在只园。先演说法。文殊菩萨后到。与须菩提酬唱。令须菩提默然。于是舍利弗。目犍连。阿难陀。大迦叶。富楼那。各述文殊智慧辨才神力之事。

佛说文殊师利现宝藏经（二卷 南敢北恭）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与上经同

佛说乐瓔珞庄严方便经（一卷 亦名转女身菩萨问答经） 洁

姚秦罽宾国沙门昙摩耶舍译

~p 510-511

佛在耆闍崛山。须菩提梦佛为说当闻未曾有法。次日白佛已。乞食。遇一女人。酬唱佛法。此女称扬佛以二十事而行乞。又明菩萨以乐欲调伏众生。又为须菩提现男子身。又现诸余佛土食时差别。又说应供之义。令常随天发大道心。次施须菩提食。须菩提转施不污一切法菩萨。其日须菩提不食。晡时至佛所。佛为说此女人名。及为女人授记。

顺权方便经（二卷） 洁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与上经同。而分四品。一沙门法品。二见谛品。三分卫品。四假号品。

大庄严法门经（二卷 南慕北毁）

隋乌菴国沙门那连提黎耶舍译

佛在耆闍崛山。与五百比丘。八千菩萨俱。文殊化现殊胜身色衣服。度淫女胜金色光明德。令得顺忍。此女化现死坏恶相。使上威德长者恐怖。诣佛闻法。亦得顺忍。佛为二人次第授记。

佛说大净法门品经（一卷 南慕北毁）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与上经同

~p 512-513

佛说大威灯光仙人问疑经（一卷） 贞

隋北天竺沙门闍那崛多译

佛成道未久。大众云集。佛入宝舍三昧。出无量化身。十方化佛皆集。十方世界。犹如一会。胜分菩萨说偈问法。大威光仙人止之。自问所疑。佛为决疑。遂发大愿求一切智。一切仙人亦同发

愿。佛悉授菩提记。复出舌相。说持经功德。仍以此经嘱累文殊菩萨。

佛说第一义法胜经（一卷） 贞

元魏中天竺婆罗门瞿昙般若流支译

与上经同

有德女所问大乘经（三纸半 南贤北莫）

唐南印度沙门菩提流志译

佛在鹿林。与弥勒入城乞食。有德女问佛所转法轮。佛以十二缘生答之。仍致问难。佛乃为说第一义谛无有诸业。亦无诸有而从业生。及以种种众苦恼事。譬如诸佛所作化人。化人复更化作种种诸物。于是有德女称叹供养。佛为授菩提记。

梵女首意经（四纸余） 莫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p 514-515

与上经同

佛说大乘流转诸有经（二纸） 维

唐大荐福寺沙门释义净译

佛在竹林。影胜王问。云何有情先所造业。久已灭坏。临命终时。皆悉现前。又复诸法。体悉空无。所造业报而不散失。佛以梦见美女。觉后忆现影像答之。智者当观察眼不见于色。意亦不知法。是名胜义谛。

、大方等修多罗王经（二纸半 南才北良）

元魏北天竺沙门菩提留支译

佛说转有经（一纸半 南效北良）

元魏北天竺沙门佛陀扇多译

二经并与前同

佛说长者女庵提遮师子吼了义经（六纸欠 南贤北信）

附梁录

佛在祇园。应供于长者婆私膩迦家。其女不出。佛遣化女以残食与之。女念其夫。其夫即至。

乃同见佛。与舍利弗及文殊师利菩萨问答。明生以不生为生义等法。

外道问圣大乘法无我义经（二纸半 南尽北则）

~p 516-517

宋中印土沙门法天译

因外道问。为说一切法如梦如幻。菩提心相。自性清净。

佛说大乘智印经（五卷今作二卷 南言北之）

宋西夏沙门智吉祥等译

佛在迦兰陀林。入城乞食而还。眉间放光。劝诸大众安住如来所知境界。愍一切有情受差别相。乃入如来智印三昧。放光徧照。妙香庄严。释迦十方分身佛示同一身。各各入城乞食。至林中同入三昧。所有菩萨及他方佛。各遣菩萨与诸大众普集。诸声闻入定观察。不知如来所在。佛出三昧。震动世界。舍利弗请开导悟入。佛以离一切分别答之。舍利弗重问色身三昧。佛宣偈重答。因广劝修。大众获益得记。先独嘱文殊守护此经。次嘱弥勒。以七种发心。两番五种不退转法。答弥勒修习之问。五种覆障法。答弥勒不爱乐之问。又记王夫人。及修此法者。同生安乐国。又料简善根多少。以判信心差别。而勸修行。

佛说慧印三昧经（一卷 南伤北才）

吴月支国优婆塞支谦译

~p 518-519

△佛说如来智印经（一卷 一名诸佛法身经 南伤北才）

附刘宋录

此二译皆同上经。虽后译稍胜。而皆不及上经之尤为详明。且缺乞食。及分身佛来集。二事。

佛说不增不减经（五纸半） 维

元魏北天竺沙门菩提留支译

佛在耆闍崛山。舍利弗问众生界为有增减。为无增减。佛为广诃增减邪见。次示如来藏不思议三无差别义。

佛说入无分别法门经（四纸 南斯北夙）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佛自说大乘无分别法。而为发起。加无分别光菩萨问入无分别法门。佛为答之。亦说一喻。

力庄严三昧经（三卷今作卷半 南长北信）

隋乌菟国沙门那连提黎耶舍译

佛在祇园。于后夜入力庄严三昧。文殊师利等二十童子。各礼佛足。分往十方佛土。各同十方菩萨来集。佛从定起。坐师子座。文殊先问佛十种智难信。佛以六喻明之。智轮菩萨问十智义。佛为释十智因缘。得成十力。次明三世诸佛。皆观菩提树七

~p 520-521

日七夜。如此方便。即是不可思议诸佛如来甚深境界。次种种问答。明诸佛不思议境界。即一切众生境界。是一境界。无二无别。依六根六尘。而示平等无差别义。

佛说无极宝三昧经（二卷 南伤北才）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佛在竹园。与千二百五十比丘。九十亿菩萨俱。竹园四面周匝地生文陀般华。华上各有佛坐。各有菩萨。皆如文殊。问法。百日之中。六道受乐。佛入宝如来三昧。感动十方诸佛。各遣菩萨来会。及天龙八部。皆来集会。舍利弗与宝来菩萨。及文殊弥勒等。种种问答法要。罗阅只王。请诸菩萨受供说法。与佛遥相酬唱。

宝如来三昧经（二卷 南慕北方）

东晋西域沙门只多密译

与上经同

佛说金刚三昧本性清净不坏不灭经（七纸欠 一名金刚清净经 南贤北信）

新附三秦录

佛在毗耶离大林精舍。与五千比丘。万八千菩萨。

~p 522

及天龙八部俱。自诣法座。敷尼师坛。次第入十三三昧而起。放徧身光。入面出顶。弥勒问法。佛言。入首楞严三昧修百三昧。乃入金刚三昧成佛。

寂照神变三摩地经（一卷） 维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佛在灵山。海众骈集。贤护菩萨问法。佛答以寂照三摩地。能令菩萨一切诸法。皆得圆满。经来未尽。

阅藏知津卷第八

~p 523

阅藏知津卷第九

北天目沙门释智旭 汇辑

【大乘经藏 方等部第二之八】

大方广师子吼经（四纸余 南男北良）

唐中印度沙门地婆诃罗译

佛在日月宫中。与九十百千俱胝比丘。无量菩萨俱。遣胜积菩萨往北方欢乐世界法起佛所听法。胜积至彼礼佛足已。却住一面。法起如来故问汝从何来。胜积默无言说。大众生疑。法起如来微笑放光。十方云集。电鬘菩萨问笑因缘。法起如来略

~p 524-525

说诸法实相。本无言说。净身菩萨问言。若无所说是真说者。暗默不言。皆应说法。佛言。瘖默不瘖默。亦皆说法。而不知法。如生盲人处日光中。而不见日。众生所有音声语言。皆入四无碍智。欲求法者。于自身求。欲求菩提。以五蕴求。于是大千震动。佛更出广长舌相已。普告大众。释迦牟尼。即我法起。

佛说如来师子吼经（五纸 南男北良）

元魏北天竺沙门佛陀扇多译

与上经同

出生菩提心经（十一纸半 南行北羊）

隋北天竺沙门闍那崛多译

佛在竹林精舍。迦叶大婆罗门。梦大莲华中有月轮。又见丈夫放光普照。次日问佛。佛为说一切智利。及说偈劝发菩提心。次分别三种菩提。次示四摄法。次示天行。梵行。圣行。次说破魔众会陀罗尼。

○佛说发菩提心破诸魔经（上下合卷 南清北薄）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与上经同

文殊师利问菩提经（六纸余） 男

姚秦天竺沙门鸠摩罗什译

~p 526-527

佛初得道。在伽耶山。与千比丘。万菩萨俱。入诸佛甚深三昧。谛观诸法性相。文殊知之。即问云何发心。佛以无发是发义答之。月净光德天子问言。缘何事故。行菩萨道。文殊答以大悲为本。大悲以直心为本。直心以等心为本。等心以无别异行为本。乃至正观以坚念不忘为本。共十六句。又四心能摄因。能摄果。一者初发心。二者行道心。三者不退转心。四者一生补处心。广作种种譬喻。次有定光明主天子问菩萨略道。文殊答言。一者方便。二者智慧。又一者助道。二者断道等。次有随智勇行菩萨问菩萨义。菩萨智。文殊答言。义名无用。智名有用。复语天子。菩萨有十智。十发。十行。十思惟。十治法。十善地。二随法行。

伽耶山顶经（九纸） 男

元魏北天竺沙门菩提留支译

佛说象头精舍经（八纸余） 男

隋北天竺沙门毗尼多流支译

○大乘伽耶山顶经（七纸余） 男

唐南印度沙门菩提流志译

三经并与前同本

~p 528-529

佛说文殊尸利行经（七纸半 南效北良）

隋北天竺沙门闍那崛多译

文殊巡行诸比丘房。见舍利弗坐禅。后至佛前。互相问难。显示阿罗汉义。五百比丘不忍。起座而去。文殊更说法要。五百还来。四百证果。一百堕狱。佛言。此百比丘若不闻此法。应堕地狱一劫。今闻法故。暂堕即出。生兜率天。至弥勒成佛时。初会便得证果。是故不闻此法。虽得四禅四定。不能解脱烦恼生死。闻已疑惑。犹胜不闻。

△佛说文殊师利巡行经（七纸欠 南效北良）

元魏北天竺沙门菩提留支译

与前经同。文义小异。

佛说大乘善见变化文殊师利问法经（五纸余 南力北忠）

宋中印土沙门天息灾译

佛为文殊说大乘四谛。及三十七品法。

佛说大乘不思议神通境界经（三卷今作二卷 南清北薄）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佛住法界光明菩萨宫。与五十万苾芻众。万二千菩萨。及诸天子俱。佛入普遍光明三摩地。放大光明。普照十方。各有殍伽沙数菩萨云集。妙吉祥菩

~p 530-531

萨在东方宝幢佛刹。劝慈氏菩萨同来听法。慈氏不来。辩积幢亦不来。妙吉祥乃入无垢普光三摩地。现大神变而来佛所。普华幢天子问修何法。得如妙吉祥神通事业。佛以四种四法答之。又问妙吉祥发心久近。佛举过去本事答之。次有遍照藏菩萨现瑞入会。与大迦叶互相问答。次普华幢再问妙吉祥最初发心之事。佛具答其最初发心转女成男因缘。普华幢又问菩萨行法。佛令问妙吉祥。广为解说四念处。八正道。五根。五力。七觉支法门。

商主天子所问经（一卷） 维

隋北天竺沙门阇那崛多译

佛在耆闍崛山。商主天子请文殊师利说法。文殊为说一百十九智。又作种种问答。又说种种菩萨行。又问佛无生忍义。佛为授菩提记。

佛说魔逆经（一卷） 维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佛在祇园。大光天子问文殊师利曰。云何为菩萨魔事。文殊具答之。又问善哉无善哉法。亦具答之。魔来乱法。文殊令其身被五缚。又令变像如佛。说

~p 532-533

诸妙法。开示五百弟子。次有须深天子。与文殊问答。

超日明三昧经（二卷 南罔北短）

西晋清信士聂承远译

佛游柰园。与二万八千比丘。八万菩萨众俱。讲大乘业无极之慧。善宝长者与千人俱。以七宝华供佛。佛令成盖。光照十方。集诸大众。普明菩萨偈赞佛已。问三昧法。佛言。行八十事。逮得超日明定。离垢目菩萨问三乘学。佛分别答之。净教长者子问菩萨行。佛以增一至十法答之。唱十三昧名字。正见居士请问法要。佛答以有四事法。常不离佛。离垢目菩萨广问十三昧义。佛一一细答。每一三昧。各一嘉瑞。各与一波罗密相应。即是十地之义。慧施长者女。共五百人发无上心。转成男子。授菩提记。慧英菩萨。与文殊菩萨。及佛。问答深义。阿难问佛菩萨道本。及问迟疾。佛言。亦有亦无。因述本生。精进不懈。致先得佛。日天子请佛次日受供。佛还柰园。解法长者。调意菩萨。莲华净菩萨。解缚菩萨。宝事菩萨。恩施菩萨。帝天菩萨。水天菩萨。大导师菩萨。龙施菩萨。大光菩萨。各

~p 534-535

各问法。佛各答之。

须真天子经（二卷 南罔北短）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问四事品第一。佛游祇园。与千二百五十比丘。一万菩萨。及诸天四众人俱。须真天子共发三十二问。佛一一答以四事。 答法义品第二。须真复以三十二事问于文殊。文殊一一答之。 法纯淑品第三。亦须真问。文殊答。 声闻品第四。须真劝诸大弟子。各与文殊问答。 无畏品第五。亦须真问。文殊答。明菩萨得无所畏。 住道品第六。亦须真问。文殊答。明菩萨得住于道。 菩萨行品第七。亦须真问。文殊答。 分别品第八。亦须真问。文殊答。明菩萨得持法要。得入四果三乘。亦得入凡夫三毒等法。亦得入生死入灭度法。 颂偈品第九。亦须真问。文殊偈答智慧相。善权相。 道类品第十。亦须真问。文殊答。答竟。佛嘱弥勒阿难受持流通。

成具光明定意经（一卷 南忘北彼）

后汉西域沙门支曜译

佛在迦维罗卫国。敕阿难集一切众。有贵姓子善明。与同辈五百人见佛。发心请佛。佛受其请。次问

~p 536-537

佛之妙德。从何致之。佛言。有定意法。名成具光明。当净行百三十五事。及为说往因。为授道记。

悲华经（十卷） 及

北凉中天竺沙门昙无讖译

转法轮品第一。佛在王城崛山。与大比丘僧六万二千人俱。菩萨四百四十万。及梵天六欲天等。时弥勒等上首菩萨。向东南方称莲华尊佛功德。宝日光明菩萨问佛因缘。佛答其故。谓莲华尊佛昨夜初成正觉。作大佛事。 陀罗尼品第二。说彼东南世界相貌。及说过去日月尊佛授现佛记。授与解了一切陀罗尼门。说此事已。十方菩萨同来崛山。听受陀罗尼门。皆得见彼莲华佛刹。次有解脱怨憎菩萨。问修集陀罗尼法。佛答以四法。五法。六法。七岁中修。弥勒自言。于十恒沙劫前。已从娑罗王如来处得闻得修。以本愿故。久在生死。待时成道。求佛授职。佛为说诸章句。令众获益。又入遍一切功德三昧。度三恶道众生令生天人。为诸天人示宿世因缘。 大施品第三。寂意菩萨问佛出此浊世因缘。佛备述恒沙阿僧祇劫前事。谓删提岚世界。善持劫中。无诤念轮王。有大臣名为宝海。生

~p 0538-0539

宝藏佛。王及千子诸小王等。皆悉供养。未发大心。宝海求梦。知彼志劣。以梦白佛。劝彼诸人发

无上心。各取净土。 诸菩萨本受记品第四。宝藏如来授轮王记。即无量寿佛。第一太子。即观世音。第二王子。即得大势。第三王子。即文殊师利。第四王子。即普贤佛。第五王子。即今莲华尊佛。第六王子。即法自在丰王佛。第七王子。即光明无垢坚香丰王佛。第八王子。即普贤菩萨。次授十千懈怠人记。次记第九王子。即阿閼佛。第十王子。即香手菩萨。第十一王子。即宝相菩萨。又授五百王子记。又授四百王子记。又授八十九王子记。又授八万四千小王记。又授宝海八十子记。又授宝海三亿弟子记。千童子记。侍者五人记。最后宝海发大悲愿。诸菩萨等皆悉赞叹。六方诸佛。送华供养宝藏如来摩顶授记。并说菩萨四法懈怠。四法精进。一者愿取清净世界。二者愿于善心调伏白净众中。施作佛事。三者愿成佛已。不说声闻辟支佛法。四者愿成佛已。寿命无量。是名四法懈怠。一者愿取不净世界。二者于不净人中。施作佛事。三者成佛已。说三乘法。四者成佛已。得中寿命。不长不短。是名四法

~p 540-541

精进。 檀波罗密品第五。宝藏如来为大悲菩萨说诸三昧门助菩提法清净门经。大悲菩萨历劫行诸难行苦行。 入定三昧门品第六。十方诸佛皆我释迦所化度者。皆遣菩萨来会供养。佛入三昧。令诸大众皆入身毛孔中。复说十专心发于菩提。能入一切行门。乃至结名。结益。劝持。无怨涕宿大仙夜义。发愿流通。

、大乘大悲芬陀利经(八卷 南赖北敢)

附三秦录

与前经同。而分作三十品。

方广大庄严经(十二卷 亦名神通游戏前有御制序文 南化北四大)

唐中印度沙门地婆诃罗译

序品第一。佛在祇洹。于中夜分。入佛庄严三昧。放顶髻光。照净居天。说偈开发。净居天子。遂来问法。佛受其请。晨朝为众宣说。 兜率天宫品第二。 胜族品第三。 法门品第四。将下生时。为诸天说众法门有一百八。 降生品第五。 处胎品第六。 诞生品第七。 入天祠品第八。 宝庄严具品第九。 示书品第十。 观农务品第十一。 现艺品第十二。 乐音发悟品第十三。 感梦品第十

~p 542-543

四。 出家品第十五。 频婆娑罗王劝受俗利品第十六。 苦行品第十七。 往尼连河品第十八。 诣菩提场品第十九。 严菩提场品第二十。 降魔品第二十一。 成正觉品第二十二。 赞叹品第二十三。 商人蒙记品第二十四。 成道十七日。始受商人供。 大梵天王劝请品第二十五。 转法轮品第二十六。 嘱累品第二十七。

普曜经(八卷 南被北大)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与上经同。而品有开合。

大方便佛报恩经（七卷） 墨

出后汉录

序品第一。佛在耆闍崛山。阿难闻外道讥佛非孝。以是白佛。佛放面门光明。照十方界。集诸菩萨。孝养品第二。佛坐宝华。现净身中五道色相。明一切众生。互为亲属。如来皆念报其恩德。并说须阇提太子。以身肉济父母难。对治品第三。说转轮圣王。身剗千灯。以求半偈。发菩提心品第四。佛为喜王菩萨说发心。乃名知恩。劝人发心。乃名报恩。及说昔于地狱初发心事。论议品第五。佛升

~p 544-545

忉利。为母说法。外道造诸诽谤。佛从天下。现往昔忍辱太子宝塔。并说摩耶夫人得为佛母本缘。又说沙弥均提本缘。恶友品第六。佛以光照地狱。并说调达诸事。亦为发其巧便。慈品第七。说舍利弗先入涅槃本缘。及说如来种种慈善化力。优波离品第八。佛敕尊者问戒中义。半与萨婆多毗婆沙初卷同。亲近品第九。说佛往昔杀一恶贼救五百人。现在救恶疮比丘。并说知恩报恩种种法要。亦说三十二相。亦说相好之因。然后嘱累一切菩萨。一切菩萨各各发愿。（系结集家手笔。）

菩萨本行经（三卷） 墨

附东晋录

一说往昔精进之行以策懈怠。一为波斯匿王说檀度事。一授婆罗门辟支佛记。一授牧羊人辟支佛记。一舍利弗度师质大臣出家。被弟遣贼断臂证果夙世因缘。一婆多竭梨尊者自说夙因。一佛说往昔剗身求法事。一为贫士须达说施田差别。一说如来降毒龙除国疫事。并说三千宝盖夙因。一说赞佛有大功德。一度辅相婆罗门夫妇证果。并说其往因。共十一节。

~p 546-547

○佛说金色王经（七纸 南忘北短）

元魏中天竺婆罗门瞿昙般若流支译

说佛昔为金色王。遇十二年大旱。仅存一食。转供辟支佛。天即雨饮食众宝。以济阎浮提。出菩萨本行集经第二段。

六度集经（八卷） 万

吴天竺沙门康僧会译

皆如来往昔行菩萨道时。六波罗密行也。

太子须大拏经（一卷 出六度集经第二卷 南洁北才）

乞伏秦沙门释圣坚译

菩萨睺子经（六纸欠） 洁

附西晋录

说佛往昔孝奉瞽亲之事。被箭重苏。

佛说睺子经（五纸） 洁

乞伏秦沙门释圣坚译

与上经同

太子慕魄经（五纸欠） 洁

后汉安息国沙门安世高译

佛说太子沐魄经（二纸半） 洁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p 548-549

二经说佛昔为沐魄。十三岁不语事。

佛说九色鹿经（二纸欠） 洁

吴月支国优婆塞支谦译

亦如来往昔行忍辱事。已上六经。并出六度集经。

佛说长寿王经（四纸余 南贤北羊）

附西晋录第二出

说佛昔为长寿王。广行布施。贪王伐之。誓不与战。同子长生逃出。后愍贫人来乞。随之而见贪王。王即杀之。杀时。诫子慎勿报怨。子奉遗命。欲报仍止。

佛说鹿母经（七纸） 维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说佛因地为鹿母。误堕罽中。求出见子。全信赴死事。

佛说大意经（四纸半） 维

刘宋中天竺沙门求那跋陀罗译

佛在祇园。自说因地杼海求珠事。

佛说前世三转经（六纸 南效北良）

西晋沙门释法炬译

佛在祇园。笑而放光。阿难问其因缘。佛为说本生

~p 550-551

事。初为上色女。割二乳救食子者。次转成男子作国王。正法治国。复以身普施禽兽。后转生为婆罗门子。绝食以求出家。舍身以救乳虎。

佛说银色女经（六纸余 南效北良）

元魏北天竺沙门佛陀扇多译

与上经同。而事迹小异。

过去佛分卫经（一纸余 南贤北景）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说佛因地。其母见佛乞食。发愿生子出家。得授记事。

佛说妙色王因缘经（三纸欠 南贤北景）

唐大荐福寺沙门释义净译

佛在祇园。大众诸根不动。听闻法要。苾芻请问其故。佛说往昔求法。舍子舍妻。并舍自身奉夜义食。今获此报。

佛说月明菩萨经（三纸欠） 维

吴月支国优婆塞支谦译

佛在耆闍崛山。为月明童男说法施。饭食施。常当发四愿。及说过去智止太子以身肉疗比丘病。即是世尊往昔施行。

~p 552-553

佛说顶生王因缘经（六卷今作二卷 南言北之）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等译

佛在祇园。因胜军王请问。为说往昔修布施行。从王顶生。乃至统四大洲。诣忉利天。总经一百十四帝释谢灭。

佛说赖吒和罗所问德光太子经（一卷） 维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佛在灵山。为赖吒和罗比丘。说菩萨七种四法。五种四非法。次说往古吉义佛时。德光太子远离放逸。见佛供养。护佛法藏事。

如来独证自誓三昧经（六纸余 南才北良）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佛游句潭弥国。十方菩萨见灵瑞华。各承佛旨。来诣此土。以华供养。佛笑放光。为贤儒菩萨说笑三缘。又为明见光贤菩萨说出家法。梵王为佛三证。迦叶自誓得戒等。

、佛说自誓三昧经（七纸欠 南效北良）

后汉安息国沙门安世高译

独证品第四。出比丘净行中。与上经同。

佛升忉利天为母说法经（三卷） 身

~p 554-555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佛游忉利。止夏三月。与八千比丘。七万二千菩萨俱。月氏天子。问法得记。大目犍连。劝发诸天供养世尊。佛为略说十方现身施化之事。非声闻缘觉所知。又明一切佛身。皆同幻化。有供养者。福祐亦等。

道神足无极变化经（四卷 南盖北方）

西晋安息国沙门安法钦译

与上经同。而有目连普见一切处佛。疑怪请问之事。

佛说盂兰盆经（一纸半 南才北知）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佛为目连说七月十五日供自恣僧法。度其母脱饿鬼苦。

佛说报恩奉盆经（一纸欠 亦云报像功德经 南才北知）

附东晋录

与上经同。而甚简略。

佛说巨力长者所问大乘经（上中下同卷 南取北斯）

宋西夏沙门智吉祥等译

佛在祇园。巨力长者心生觉悟。为五百长者说世

~p 556-557

无常。及三乘法。五百长者咸皆有疑。同来见佛。佛为略说三乘方便。长者愿闻大乘深法。佛为广说六度妙行。并说生死过患。长者得无上忍。以偈赞佛。求得出家。佛为授记。

佛说德护长者经（二卷 南男北洁）

隋乌菴国沙门那连提黎耶舍译

佛住耆闍崛山。外道嫉妒。劝德护长者于七种门各作火坑。复以毒药置饮食中。请佛应供。月光童子向母月云叹佛功德。母亦为子叹佛功德。一千彩女。闻皆欢叹。长者敕语家人营办火坑毒食。月光广说佛不受害。佛将受请。放光普召十方无数菩萨。同来应供。月光童子。月上童女。及德生女。智坚童子。又来向父说偈赞佛。佛至其家。长者见大神力。惭愧忏悔。佛以实语灭诸毒药。授月光及长者等大菩提记。（内云。月光于末法时。脂那国内作大国王。名曰大行。令诸众生信于佛法。又以大信心威德力。供养我鉢。受持一切佛法。造无量法塔。）

△佛说月光童子经（七纸半 一名申日经） 洁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与上经同

、佛说申日儿本经（二纸欠） 洁

~p 558-559

刘宋中天竺沙门求那跋陀罗译

亦与上经同。而事稍略。疑是小机所见。与根本律部中同。

佛说胜军王所问经（五纸半 南渊北斯）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佛在祇园。为胜光王说王法。应以正治国。勿贪欲乐。应以四摄法。摄取众生。应观欲乐。无常苦空。并为说十二因缘。但较说王法经。少付嘱王臣语。及胜幡陀罗尼。而四山一喻。后三经皆以老病死衰合。此以邪行老病死合。名为四怖。

佛说谏王经（三纸余） 才

刘宋居士沮渠京声译

○如来示教胜军王经（六纸余） 才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佛为胜光天子说王法经（五纸半） 才

唐大荐福寺沙门释义净译

三经并与前同

佛为优填王说王法正论经（七纸余 南思北之）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说帝王十种过失。十种功德。及五种衰损法。五种

~p 560-561

可爱乐法。

佛说萨罗国经（三纸 南贤北信）

开元附东晋录

佛从祇园。往化王及国人知苦。发菩提心。

佛说阿闍世王受决经（三纸半欠 南效北良）

西晋沙门释法炬译

佛在耆闍崛山。王然多灯供佛。贫母亦然一灯。先得受决。王又取华供佛。采华人先以华供。又得受决。王乃于九十日中。同夫人太子等。自作宝华供具。华成。闻佛已入涅槃。王甚悲泣。耆婆谕以佛无生灭。至诚能至。王因持华到山。依然见佛。散华供养。佛为授决。便不复见。

采华违王上佛授决经（二纸欠 南效北良）

东晋西域沙门竺昙无兰译

即前经中采华人受决一事

佛说差摩婆帝授记经（三纸 南贤北景）

元魏北天竺沙门菩提留支译

佛住耆闍崛山。与弥勒入城乞食。至频婆娑罗王宫。其夫人差摩婆帝以名衣为座。而请佛坐。佛与夫人互问树庄严义。而授道记。

~p 562-563

佛说贤首经（二纸半） 维

乞伏秦沙门释圣坚译

佛在摩竭提国。清净法座处。大会说经。笄沙国王夫人跋陀师利 [S3]。（此云贤首）愿闻十方佛菩萨刹土名。佛为说之。（缺上方名）次问离女身法。佛答以十事。（增一至十）

佛说坚固女经（五纸余） 维

隋乌菴国沙门那连提黎耶舍译

佛在祇园。说女人应离诸过而发大心。坚固优婆夷。即于佛前发大菩提。舍利弗与之问答。佛授道记。

佛说心明经（二纸半） 维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佛在灵山行分卫。梵志妇畏其夫。仅以一杓饭汁施佛。佛为授记作佛。并其夫亦出家证果。

佛说金耀童子经（七纸欠） 力

宋中印土沙门天息灾译

舍卫国婆罗门生一童子。有诸吉祥。佛往视之。后来见佛。佛授道记。并说夙缘。

佛说逝童子经（二纸半） 洁

西晋沙门支法度译

~p 564-565

逝年十六。佛诣其门。逝劝母行施。母慳。佛现威神。逝劝母与其自分饮食及衣。持用供佛。求无上道。佛与授记。

△佛说长者子制经（三纸余） 洁

后汉安息国沙门安世高译

佛说菩萨逝经（三纸余 南男北洁）

西晋河内沙门白法祖译

二经并与前同

佛说龙施女经（二纸欠 南效北知）

吴月支国优婆塞支谦译

佛游柰园。须福长者女名龙施。浴时。遥见佛相。发菩提心。魔变作父相。劝令修小乘。心坚不动。魔教令从楼投身而下。彼即如命投下。变成男子。得受道记。

△佛说龙施菩萨本起经（三纸半 南效北知）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与上经同。而皆龙施自说。初说昔为毒蛇。供事道人。因道人去。悲哀登树。投身命过。生兜率天。从天来下。作须福女。

佛说长者法志妻经（三纸欠 南贤北信）

~p 566-567

出安公凉土录

佛在祇园。入城分卫。化法志妻。及一切下使。皆转男。得授道记。

佛说乳光佛经（五纸半） 洁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佛示有风疾。命阿难乞乳于梵志家。梵志讥嫌。维摩说法而开悟之。帝释化作童子馥乳。牛母牛子。欢喜布施。阿难以此白佛。佛说牛往因。授以道记。

佛说犊子经（一纸半） 洁

吴月支国优婆塞支谦译

即前经乞乳事。而无维摩说法。

佛说树提伽经（二纸半 南贤北羊）

刘宋中天竺沙门求那跋陀罗译

佛说树提伽长者。往昔供病道人。今享天福。王不能夺。

宝授菩萨菩提行经（十纸欠 南兴北深）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佛乞食广严城。现大神变。宝授童子年始三岁。以金莲供佛。遂与目连舍利弗互相问答。深明大乘法义。又与妙吉祥菩萨问答。有八苾芻吐血命终。

~p 568-569

堕阿鼻狱。佛记彼后从地狱出。当得授记。宝授次以一器饮食。徧供佛僧而无有尽。佛为授记。

演道俗业经（九纸 南忘北信）

乞伏秦沙门释圣坚译

佛为给孤长者说在家有三财。出家有三业。即三乘法也。

优婆夷净行法门经（二卷 南贤北行）

出安公凉土录

修行品第一。佛住舍卫国欢喜殿中。毗舍佉母。与千五百清信女。来问优婆夷净行。佛先说其往昔常乐闻法因缘。次答示十九净行。又答十行法。五十八法。三大行。四取佛地行。四安住观。三十二不净观。七缚著。三善行。八大人念。修学品第二。答示五十修学。六种光明修学。三十二相有二十行。并示八十种好。瑞应品第三。答示菩萨生时。十六种奇特瑞相。又有三十二瑞相。一时俱现。

菩萨道树经（十二纸 或云私呵昧经亦名道树三昧亦名私呵三昧经 南忘北彼）

吴月支国优婆塞支谦译

佛在竹园。长者子私呵昧。与五百弟子。遥见佛相。

~p 570

因问云何起菩萨意。有几意喜。有几功德休息。行何等法。何以致无生忍。用几事得一切智。用几法住。用几法灭度。灭后有几功德。云何为谛。佛一一答以六法。私呵昧发大愿。佛为授记。

菩萨生地经（二纸半 南忘北彼）

吴月支国优婆塞支谦译

差摩竭释种长者子。问云何疾得佛。佛答以二种四事。即解珠宝瓔珞供佛。化成宝盖。出五百化人。亦兴供养。长者子得受记。

阅藏知津卷第九

~p 571

阅藏知津卷第十

北天目沙门释智旭 汇辑

【大乘经藏 方等部第二之九】

佛说缘起圣道经（四纸欠 南效北良）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说佛初坐树下。观十二因缘流转还灭道理。而成正觉。

佛说贝多树下思惟十二因缘经（三纸半 南效北良 亦名闻城十二因缘）

吴月支国优婆塞支谦译

~p 572-573

○佛说旧城喻经（四纸余 南兴北临）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二经并与前同。谓逆顺观十二因缘。如行旧道。而达旧城。

分别缘起初胜法门经（上下合卷 南敢北赖）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以十一种殊胜事故。于缘起初。说无明以为缘性。一所缘殊胜。二行相殊胜。三因缘殊胜。四等起殊胜。五转异殊胜。六邪行殊胜。七相状殊胜。八作业殊胜。九障碍殊胜。十随缚殊胜。十一对治殊胜。

佛说缘生初胜分法本经（上下合卷 南敢北赖）

隋南天竺沙门达摩笈多译

与上经同

大乘舍黎娑担摩经（六纸 南履北临）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佛在鹫峰。告诸苾芻。若于十二缘生而能见了。是名见法见佛。舍利子以问慈氏菩萨。慈氏细为解释十二因缘甚深之义。乃性相二宗要典。

佛说了本生死经（四纸 南效北良）

吴月支国优婆塞支谦译

~p 574-575

与上经同。而是舍利弗为比丘说。

○佛说稻秆经（六纸欠 南效北良）

附东晋录

○慈氏菩萨所说大乘缘生稻秆喻经（六纸半 南流北兴）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二经亦并与前同

佛说法身经（三纸半 南兴北深）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说化身及法身二种功德。法身中具明增一法数。

佛说十号经（二纸 南命北尽）

宋中印土沙门天息灾译

阿难一一致问。佛为一一解说。

称赞大乘功德经（四纸余 南效北良）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佛住法界藏殿。德严华菩萨问。何等是新学菩萨恶友。应须远离。佛言。无如乐二乘人。乃至宁堕地狱。不应起二乘作意。次明谤大乘罪。及释大乘名义。

△妙法决定业障经（三纸 南效北良）

唐于阗国沙门释智严译

~p 576-577

与上经同

佛说大乘四法经（一纸欠 南效北良）

唐中印度沙门地婆诃罗初译

佛在祇园。为苾芻说。一不舍菩提心。二不舍善知识。三不舍堪忍爱乐。四不舍阿练若。

佛说菩萨修行四法经（一纸欠 南效北良）

唐中印度沙门地婆诃罗译

与上经义同。而文小异。

大乘四法经（七纸半） 维

唐于阗国沙门实义难陀译

佛在祇园。文殊师利菩萨以宝盖供佛。明菩萨供养无有厌足。及说种种四法。又说三十五住菩

提法。应离十慢。

佛说大乘百福相经（六纸余 南男北良）

唐中印度沙门地婆诃罗译

佛在舍卫国普妙宫中。文殊师利请问如来福德之量。佛为明十善福。轮王福。帝释福。自在天福。初禅福。二禅福。摩醯首罗福。辟支福。后身菩萨福。如来毛孔福。八十随好福。八十随相文福。三十二相福。大法言音福。展转增胜。又明有二种法。生如来

~p 578-579

身。一者胜愿力。二者方便力。

佛说大乘百福庄严相经（七纸半 南效北良）

唐中印度沙门地婆诃罗译

与上经同。而字稍增减。

○佛说妙吉祥菩萨所问大乘法螺经（五纸余 南思北斯）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亦同前经。但初禅作魔王。后身作初发心。

大乘造像功德经（上下合卷 南焘北知）

唐于阗国沙门提云般若译

佛往忉利天上。优填王初造佛像。佛从天下。王问功德。佛深赞之。弥勒因问灭业障事。佛一一细答。

佛说造立形像福报经（三纸余 南才北知）

附东晋录

佛在拘罗瞿国。为优填王说。

佛说作佛形像经（二纸 南效北知）

附后汉录

与上经同

佛说造塔功德经（有释圆测序共二纸） 维

唐中印度沙门地婆诃罗译

佛在忉利天。为观世音菩萨说。内分别一四句偈

~p 0580-0581

义。诸法因缘生。我说是因缘。因缘尽故灭。我作如是说。如是偈义。名佛法身。汝当书写置彼塔内。何以故。一切因缘及所生法性空寂故。是故我说名为法身。

佛说右绕佛塔功德经（二纸余 南贤北景）

唐于阗国沙门实义难陀译

佛在祇园。舍利弗请问。佛以偈答。

佛说楼阁正法甘露鼓经（三纸半 南力北忠）

宋中印土沙门天息灾译

阿难问。云何种清净善根。云何作曼拏罗。乃至作如来像。云何功德。佛为广说曼拏罗。乃至作像功德极大。

无上依经（二卷 南效北良）

萧梁优禅尼国沙门真谛译

较量造佛功德品第一。佛住竹林。与比丘菩萨优婆塞优婆夷诸大众俱。阿难问造佛功德。佛广为较量显胜。如来界品第二。明如来界性不可思议。烦恼所隐。名众生界。修菩提道。说名菩萨。出离烦恼过一切苦。洗除垢秽究竟清净。说名为佛。于三位中。一切处等。悉无挂碍。本来寂静。依如实知。

~p 582-583

依如量修。正觉众法。悉平等如。住无余涅槃。不舍众生利益事。菩提品第三。明如来最极清净转依。常乐我净功德。超过声闻缘觉大地菩萨三种意生身。是名菩提不可思议。如来功德品第四。明如来一百八十不共之法。谓三十二相。八十种好。六十八法（十力。四无所畏。三念处。大悲。十八不共法。三十二种如来独得）。如来事品第五。明如来有十八事最妙最上。因百八十法而成。赞叹品第六。阿难偈赞如来功德。付嘱品第七。明以十法受持此经。一书写。二供养。乃至十修行。

佛说未曾有经（三纸欠 南男北良）

后汉失译人名

佛说甚希有经（四纸半 南男北良）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二经皆即上造佛功德品。及付嘱品。

佛说诸法勇王经（一卷） 洁

刘宋罽宾国沙门昙摩蜜多译

佛在竹林。有新出家比丘问毕报施恩事。佛以入僧数。修僧业。得僧善利。三法答之。次问发大乘心而出家者。具三法否。佛言。不在三法。比丘三致疑

~p 584-585

问。佛三止之。次放白毫相光照大千界。集诸大众。舍利弗复致三请。佛为说阿耨达池喻。广显发心功德。谓无人能报恩者。唯除漏尽。及发大心耳。次较持经功德。及为发心者说性空法。魔军落地。佛亦敕其持经。

一切法高王经（一卷） 贞

元魏中天竺婆罗门瞿昙般若流支译

诸法最上王经（一卷 南维北行）

隋北天竺沙门阇那崛多等译

二经并与上同

佛说施灯功德经（一卷） 难

高齐乌菟国沙门那连提黎耶舍译

佛在舍卫给孤独园。告舍利弗。佛有四种胜妙善法。为一切众生无上福田。若七众以灯供养。其福不可思议。于现在世。得三种净心。于临终时。得三种明。又复得见四种光明。便生三十三天。于五种事而得清净。还生人中。出家持戒。又得四种可乐之法。得四种清净。又若住于大乘施灯明者。世世得八种可乐胜法。得八种无量胜法。又以灯施说法者。得于八种无量资粮。又见他施如来灯。生随

~p 586-587

喜心者。得八种增上之法。次叹五种法最为难得。一得人身。二信乐法。三得出家。四具净戒。五得漏尽。次说偈较施灯福德。唯发大菩提心者为最。

浴像功德经（三纸余 南才北知）

唐大荐福寺沙门释义净译

佛在鹫峰山顶。清净慧菩萨请问佛涅槃后。宜作何供养。佛言。供舍利如芥子。得十五功德。浴佛形像。应用香水。作坛沐浴。功德无量。

佛说灌佛经（一纸半 一名灌洗佛形像经 南才北知）

西晋沙门释法炬译

、佛说灌洗佛经（三纸余 一名摩诃刹头 南才北知）

乞伏秦沙门释圣坚译

○佛说浴像功德经（二纸半 南才北知）

唐迦湿蜜罗国沙门宝思惟译

三经并与前同。而圣坚所译。云四月八日。宜如佛初生时。以香水浴像。

佛说菩萨行五十缘身经（四纸半 南忘北短）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佛在耆闍崛山。为文殊菩萨。说前世功德。今致相好。

~p 588-589

佛说内藏百宝经（六纸余 南莫北短）

后汉月支国沙门支娄迦讖译

文殊问沅和拘舍罗所入事。佛答以随世间习俗而入。示现若干种种诸事。其实佛无种种事也。

佛说最无比经（八纸欠 南效北良）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佛为阿难较量三归功德。不可思议。次及十善。八关。五戒。十戒。式叉摩那戒。尼戒。比丘戒。乃至发菩提心功德。以次转胜。不可思议。

△佛说希有较量功德经（五纸 南效北良）

隋北天竺沙门闍那崛多译

与上经同。而缺发菩提心一节。

文殊师利问菩萨署经（一卷 南诗北率）

后汉月支国沙门支娄迦讖译

舍利弗欲问法。佛言。若从文殊师利但问怛萨阿竭署因缘法名。未悉得其事。今为汝说之。舍利弗及目犍连等作礼。请问菩萨摩诃僧那僧涅。佛言。怛萨阿竭署者有四事。一者发意。二者阿惟越致。三者菩萨坐于树下。四者具足佛法。及种种问答以显其义。次有迦叶等各呈学署法门。次有

五百

~p 590-591

婆罗门来问法。各各述己瑞应。

佛说明度五十校计经（二卷） 丝

后汉安息国沙门安世高译

十方菩萨问何因缘。菩萨有痴有黠。乃至智慧有厚薄。佛言。知校计为黠。不修校计为痴。因广说五十校计法。

入定不定印经（一卷 有武周新翻三藏圣教序 南发北被）

唐大荐福寺沙门释义净译

佛在鹫峰。妙吉祥问菩萨退不退行。佛言。有五种行。一羊车行。二象车行。三日月神力行。四声闻神力行。五如来神力行。前二有退。名不定。后三不退。名定。

△不必定入定入印经（一卷 南发北被）

元魏中天竺婆罗门瞿昙般若流支译

与上经同

佛说谤佛经（六纸欠） 男

元魏北天竺沙门菩提留支译

佛在耆闍崛山。时有十菩萨。曾七年勤修陀罗尼。心苦不静。舍戒还家。不畏行菩萨。为彼请佛开化。佛说其过去谤法师。久受种种恶报。并七百世勤

~p 592-593

修无克因缘等。次为说陀罗尼。令仍出家。七日住于慈悲无常念佛三昧。一心持之。得见十方千佛。恶障尽灭。获陀罗尼。得不退转。次重诫人于善恶法师。失命身死。不应见其过。而以应具四种净法释之。末略示修此陀罗尼法。

△佛说决定总持经（七纸半） 男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与上经同（总持译作华言）

佛说象腋经（一卷） 慕

刘宋罽宾国沙门昙摩蜜多译

佛在灵山。与五百比丘。六万菩萨俱。舍利弗说偈叹安乐德。佛放身光集众。观文殊而微笑。文殊启问。佛唱经名。阿难请说。佛赞许之。文殊启问。佛为说六度及六三昧。次明欲入此经。如入虚空。六十增上慢比丘欲从座去。舍利弗留之。更请问佛。佛为解释。令大众获益。增上慢者得证。于是文殊重问云何学。云何行。云何住。云何修进。佛以偈答。次明信解者得二十功德。并说往古金刚幢菩萨。以咒疗众生病。

佛说无所希望经（一卷 一名象步经） 慕

~p 594-595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与上经同

佛说甚深大回向经（四纸欠 南贤北景）

刘宋出祐公录

佛在祇园。明天菩萨问曰。云何少修善本。而获大果。佛言。应于去来现在佛所。修慈身口心行。所谓随喜叹善。又于去来现在诸众生所。修慈身口心行。所谓持十善戒。以此功德。共一切众生回向无上菩提。

佛说大方广未曾有经善巧方便品（四纸欠 南渊北斯）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大意菩萨问修菩萨行者。于五欲境。作何方便取而不著。虽复常行。无所障碍。佛答以于诸佛所深种善根。名为善巧方便。即得诸佛共所建立。所谓行少分施。起增上心。回向一切。一香一华。一灯一衣。乃至园林饮食。皆为众生普发大愿。又于所见一切境界。皆为众生普发大愿。略与华严净行品同。

佛说十二头陀经（四纸半 一名沙门头陀 南贤北羊）

刘宋中天竺沙门求那跋陀罗译

~p 596-597

佛在给孤独园。食已。至阿兰若处。趺坐微笑。摩诃迦叶请问笑缘。佛言。阿兰若处。十方诸佛皆赞叹。无量功德。皆由此生。三乘圣道。皆由此得。行此法者。有十二事。一在阿兰若处。远离二著。二常行乞食。三次第乞食。四受一食法。五节量食。六中后不饮果蜜等浆。七著弊衲衣。八但三衣。九冢间住。修止观。十树下止。十一露地坐。十二但坐不卧。更宜系心一处。观五蕴空。比丘菩萨。依教谛观身相。各获果证。帝释。文殊。发愿护持。

佛说四辈经（二纸半 南贤北景）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佛在祇园。自说末世弟子能坏佛道。于是舍利弗作当机。听佛说四辈弟子法非法事。

佛说三品弟子经（二纸余 一名弟子学有三辈 南贤北景）

吴月支国优婆塞支谦译

佛在祇园。为阿难说在家弟子。有上中下辈功德罪业不同。

佛说四不可得经（四纸余 南莫北短）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因四仙人避无常而不能免。佛为比丘说四不可

~p 598-599

得。及说菩萨初中竟善。

佛说佛印三昧经（二纸半 南行北羊）

后汉安息国沙门安世高译

佛在耆闍崛山。入于三昧。光照十方。大众云集。弥勒。舍利弗。向文殊问佛身所在。文殊令入三昧观之。皆不能见。须臾佛现。乃问其义。佛言。住深般若佛印故也。

佛语法门经（三纸 南忘北短）

元魏北天竺沙门菩提留支译

佛住毗耶离大林。龙威德上王菩萨请问。佛为分别是佛语非佛语门。龙威德上王悟无生忍。众并获益。

佛说法常住经（一纸余 南贤北羊）

附西晋录

佛在祇园。为比丘说有佛无佛。法性如故。如来出世。为众生故。分别演说四谛十二因缘六度等法。若行者与合。无彼无此。犹如众流合海。

佛说罪业报应教化地狱经（五纸余 南尺北敬）

后汉安息国沙门安世高译

佛在耆闍崛山。因信相菩萨请。放眉间光。照于地

~p 600-601

狱寻光见佛。信相问二十种恶报罪因。佛一一答。诫令修行报恩。大众获益。即慈悲道场忏法中所引。

佛说辩意长者子所问经（八纸余） 当

元魏沙门释法场译

答生天乃至佛会。各有五事。共说五十法要。次于请食时。一乞人发恶意。即感恶报。一乞人发善意。即得善报为国王。还供佛僧。

佛说大自在天子因地经（六纸半 南命北尽）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目犍连于大自在天宫乞食。大自在天先为天后赞佛功德。次以食施。兼语目连过去无数劫事。目连食竟。入定思惟。不能得知。舍利弗。大迦叶。亦不能知。共往问佛。佛乃说其往因。

佛说尊那经（五纸半 南夙北临）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佛在憍睺弥国瞿师罗林。尊那尊者问无尽功德。佛答以七种布施。七缘发心。

佛说弟子死复生经（五纸） 当

刘宋居士沮渠京声译

~p 602-603

优婆塞先事外道。后奉佛戒。死去十日复生。述冥中所见之事。化一家皆见佛得果。

佛说七女经（五纸半 南尺北敬）

吴月支国优婆塞支谦译

拘留国婆罗门七女。喜自贡高。有分儒达居士为之问佛。诃其不好。并说往昔国王七女因缘。

佛说懈怠耕者经（一纸） 当

刘宋居士沮渠京声译

耕人遥见佛来。发心欲见。寻退。欲俟闲时。佛放光集众。说其已过六佛。今又懈怠。彼人闻已。乃趋见佛。悔过闻法。得不退转。

大法炬陀罗尼经（二十卷） 使可

隋北天竺沙门闍那崛多译

缘起品第一。善威光天子请问陀罗尼门。佛入大力庄严三昧。令过去境界一切现前。次为阿难说过去放光如来说此经事。伏魔品第二。授魔记品第三。三乘行品第四。问法性品第五。菩萨行品第六。相好品第七。四念处品第八。四圣谛品第九。忍较量品第十。三乘教品第十一。三法藏品第十二。法师相品第十三。

~p 604-605

谤法果报品第十四。劝受持品第十五。智成就品第十六。忍成就品第十七。证涅槃品第十八。劝证品第十九。法师行相品第二十。遮谤品第二十一。功德品第二十二。为他悔过品第二十三。六度品第二十四。求证品第二十五。诸菩萨证三昧品第二十六。召诸菩萨品第二十七。问等觉品第二十八。三昧因缘品第二十九。供养法师品第三十。入海神变品第三十一。佛升须弥山顶品第三十二。天伏阿修罗品第三十三。阿修罗本业品第三十四。杂类本业品第三十五。说无相品第三十六。劝修行品第三十七。三字法门品第三十八。将护法师品第三十九。放光佛本事品第四十。教证法品第四十一。说无住品第四十二。说听功德品第四十三。诸菩萨证相品第四十四。如化品第四十五。缘生法品第四十六。信解品第四十七。离恶友品第四十八。辨田赞施品第四十九。付菩萨品第五十。付天帝释品第五十一。法师弘护品第五十二。以上五十二品。皆述昔时放光如来所说法也。

~p 606-607

大威德陀罗尼经（二十卷北作十六卷） 覆器

隋北天竺沙门闍那崛多译

佛为阿难说陀罗尼法本。先列种种根数。次一一法中。示多种名。多种义。亦广说末世恶比丘事。及示菩萨住母胎中楼阁庄严。

尊胜菩萨所问一切诸法入无量法门陀罗尼经（一卷 南莫北罔）

高齐河南居士万天懿译

东方菩萨兴无量供养。利益群生。见佛入一真谛法。请问此陀罗尼门。

佛说无崖际总持法门经（一卷 南莫北罔）

乞伏秦沙门释圣坚译

与上经同（咒作华言）

金刚场陀罗尼经（一卷 南莫北罔）

隋北天竺沙门闍那崛多译

佛于灵山妙色聚落。入一切法平等相三昧。诸比丘皆不见佛所在。诸天亦尔。次见在金窟。以神通力。使诸菩萨去地而坐。其大菩萨各入三昧。令众获益。佛腾空微笑放光。文殊请问。佛乃说金刚场

~p 608

陀罗尼法。无一切善不善。有为无为。乃至一切诸法。一切平等同故。欲是陀罗尼。恼是陀罗尼。痴是陀罗尼。乃至天龙八部女相男相地狱等。皆是陀罗尼。又说入无二法门。无明乃至生是陀罗尼。

金刚上味陀罗尼经（一卷 南莫北罔）

元魏北天竺沙门佛陀扇多译

与上经同

阅藏知津卷第十

~p 609

阅藏知津卷第十一

北天目沙门释智旭 汇辑

【大乘经藏 方等部第二之十（已下密部）】

述曰。梵语陀罗尼。此云总持。亦云遮持。本通显密二说。亦复遍于五时。但密坛仪轨。须有师承。设或辄自结印持明。便名盗法。招愆不小。今此道失传久矣。典籍仅存。何容僭议。仅列经题品目如左。

大佛顶如来密因修证了义诸菩萨万行首楞严经（十卷） 焘

~p 610-611

唐中天竺沙门般刺密帝译

阿难示堕摩登伽难。佛放顶光说咒。敕文殊将咒往护。提奖来归。启请大法。佛为先开圆解。次示圆行。次明圆位。乃至精研七趣。详辨阴魔。此宗教司南。性相总要。一代法门之精髓。成佛作祖之正印也。

佛说一切如来真实摄大乘现证三昧大教王经（三十卷南作十九卷北作十七卷 南如松北盛川）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等译

金刚界大曼拏罗广大仪轨分第一。大毗卢遮那如来在色究竟天王宫。与九十九俱胝大菩萨众俱。为坐菩提场一切义成菩萨。示现受用身。告以观察自心三摩地。是真实智忍。次说四大明。又以金刚大灌顶法而为灌顶。乃成正觉。诣须弥山顶金刚摩尼宝峰楼阁中。次第入诸三昧。出生金刚手。金刚钩。金刚弓。金刚喜。金刚藏。金刚光。金刚喜。金刚喜。金刚眼。金刚慧。金刚场。金刚语。金刚尾湿嚩。金刚慈友。金刚暴怒。金刚拳等诸大菩萨。阿閼如来。宝生如来。观自在王如来。不空成就如来。亦各说大明出金刚像。大毗卢遮那如来复入四三

~p 612-613

昧。出生四大明妃。四如来亦出四大明妃。大毗卢遮那如来复入四三昧。出生金刚钩。金刚索。金刚锁。金刚铃。四菩萨身。次以弹指相。普徧召集一切如来。以百八名。劝请称赞具德一切如来增上主宰自金刚萨埵无始无终大持金刚者。持金刚者闻劝请已。说金刚界大曼拏罗颂。次说弟子入坛法等。 金刚秘密曼拏罗广大仪轨分第二。 金刚智法曼拏罗广大仪轨分第三。 金刚事业曼拏罗广大仪轨分第四。 现证三昧大仪轨分第五。 降三世曼拏罗广大仪轨分第六。谓降大自在天那罗延天等。 忿怒秘密印曼拏罗广大仪轨分第七。 金刚部法智三昧曼拏罗广大仪轨分第八。 金刚部羯磨曼拏罗广大仪轨分第九。 大金刚部广大仪轨分第十。 三世轮大曼拏罗广大仪轨分第十一。 一切金刚部金刚曼拏罗广大仪轨分第十二。 一切金刚部法三昧曼拏罗广大仪轨分第十三。 一切金刚部羯磨曼拏罗广大仪轨分第十四。 调伏一切世间大曼拏罗广大仪轨分第十五。 莲华秘密印曼拏罗广大仪轨分第十六。 智曼拏罗广大仪轨分第

~p 614-615

十七。大曼拏罗广大仪轨分第十八。 一切义成就大曼拏罗广大仪轨分第十九。 宝秘密印曼拏罗广大仪轨分第二十。 智曼拏罗广大仪轨分第二十一。 羯磨曼拏罗广大仪轨分第二十二。 一切如来真实摄一切仪轨随应方便广大教理分第二十三。 一切如来真实摄诸部仪轨秘密法用广大教理分第二十四。 一切如来真实摄一切仪轨最上秘密广大教理分第二十五。 一切如来真实摄一切仪轨胜上教理分第二十六。 金刚手菩萨说法仪竟。以百八名。称赞劝请一切如来。于是一切如来。及金刚手。降三世。观自在。虚空藏。金刚手。各说一颂。一切如来。及金刚手。皆从大毗卢遮那心入已。如理而住。尔时世尊从须弥山顶诣菩提场。执吉祥草。敷草而坐。乃至转处诸天所献微妙胜座。以百八名。赞叹金刚手菩萨。 译师跋云。此经一部。梵本四千颂。译成三十卷。总二十六分。自第一分至第五分终。并大乘现证三昧摄。第六分至第十四分终。并金刚三昧摄。第十五分至十八分终。并法三昧摄。第十九分至第二十二分终。并羯磨三昧摄。自下四分。并诸

~p 616-617

部秘密教理所摄起。

金刚顶一切如来真实摄大乘现证大教王经（三卷 南之北流）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即前经第一分也

大乘金刚髻珠菩萨修行分经（一卷 南遐北殷）

唐南印度沙门菩提流志译

普思义菩萨请问。云何修行悟入此三摩地。佛为说往昔金刚髻珠王。化生悉陀太子。于法界摩尼山日光明王佛所。闻此法界缯髻与金刚如来心品三摩地已。经无量劫。常忆念之。未曾忘失。次明闻经之福。次答外道苦行所招恶果。检校人错用僧物所招恶果。不敬师长所招恶果。十恶所招恶果。不从师受三摩耶法。自作法咒所招恶果。普思义以偈重宣其义。

大乘瑜伽金刚性海曼殊室利千臂千鉢大教王经（十卷 有序有颂） 容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释迦牟尼佛在摩醯首罗天王宫。与毗卢遮那如来。于金刚性海莲华藏会。同说此经。有大圣曼殊

~p 618-619

室利菩萨现金色身。出千臂千手千鉢。鉢中现千释迦。千释迦复现千百亿化释迦。毗卢遮那告牟尼世尊等。吾从往昔修持金刚秘密菩提教法。大圣曼殊室利。是吾先师。 一阿字观。本寂无生义。是毗卢遮那如来。 二啰字观。本空离尘义。是阿閼如来。 三跛字观。本真无染著离垢义。是宝生如来。 四左字观。本净妙行义。是观自在王如来。 五曩字观。本空无自性义。是不空成就如来。 曼殊室利有十种大愿。 释迦从摩醯首罗天。下降祇园。入定放光。出定微笑。十六大菩萨曼殊室利等。问何因缘。佛为说金刚三摩地。有十种甚深奇特法。命曼殊室利现大神通。为师子勇猛说其将来成普见佛。 说此经清净实相为宗。真如法界为体。宗本有三。一法身金刚三摩地。二报身普贤愿行力。三化现曼殊般若母。圣体有五。一本源金刚圣性。二大圆镜智。三平等性智。四妙观察智。五成所作智。 说诸佛出现证修金刚菩提殊胜第二品。佛令曼殊室利。与一切菩萨一切众生作导首。曼殊说一切法。即是一切有情心。有情心烦恼种性。即是菩提性。即是本性真净。即是四智菩

~p 620-621

提。次说十六大士修菩提观。东普贤。不空王。摩罗。极喜王。南虚空藏。大威德光。宝幢摩尼。常喜悦。西观自在王。曼殊室利。妙慧法轮。圣意无言。北毗首羯磨。难敌精进力。摧一切魔怨。金刚拳法界王。次明六大力士金刚助护佛法。一大乐。二大笑。三一髻尊。四降三世。五四足尊。六阎曼德。 十方大菩萨出助证悟圣力第三品。上方上意。下方持世。东方普明。东南不思议。南方广意。西南无边智。西方无边音声吼手。西北殊胜益意。北方无尽慧眼。东北方贤护。次明求证无上菩提。当修如来大慈心十种观门。次令十大菩萨各自陈说所修观门。 演一切贤圣入法见道显教修持第四品。普眼不见普贤菩萨。佛言。普贤三密境界。唯佛能知。譬如虚空。不可得见。次问普贤。往昔如来。是谁为师。普贤答言。曼殊室利教化令发菩提。又五丈夫同曼殊愿。即今五佛。次曼殊室利明三种重障。不得遇此诸佛正法三摩地教。一者我慢贡高。二者妬贤嫉能。三者多贪。懒惰。昏掉。破戒。次如来分别三时之教。一有。二空。三不空不有。次明曼殊室利夏安居时。往去龙宫教化。自恣解夏。大迦叶拟欲摈之。

~p 622-623

曼殊室利现千臂千手千鉢。鉢中各现化千释迦。令大迦叶观见。于是一切声闻。求哀悔过。尽皆回向修习大乘。佛为说大乘十重。所谓不坏毗尼。无过毗尼。最胜实性毗尼。真如毗尼。不思议毗尼。性净毗尼。法眼毗尼。三世平等毗尼。无染解脱清净毗尼。究竟毗尼。 秘密归止观照法性抉择心地第五品。合于道场内秘授心地法。不应于此经显说。 一切菩萨修学如来三摩地圣性潜通加被第六品。说身密口密意密。各十支观门。及说道场教授。有四种义。 不思议法界圣道如来真如法藏自在圣智第七品。略说外凡内凡十圣等妙之相。及标十发趣。十长养。十金刚。十地。等觉

地。妙觉地名。与梵网经同。三贤菩萨入法位次第修行回向菩提第八品。广释十发趣。十长养。十金刚。十地义。与梵网同而较详。次于祇园说末劫浊乱之相。应当回心归依三宝。诃斥外道六师。广明三涂苦报。敕诸大众礼敬曼殊。称为师首。

佛说一切如来金刚三业最上秘密大教王经（七卷） 息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p 624-625

一切如来金刚三业最上甚深秘密中秘密诸佛大集会安住一切如来三摩地大曼拏罗分第一。菩提心分第二。一切如来。及五如来。各说坚固住菩提心义。[S4] 慈氏偈叹。金刚庄严三摩地分第三。一切如来心曼拏罗分第四。一切明句行分第五。身语心加持分第六。秘密精妙行分第七。甘露三昧分第八。最上清净真实三昧分第九。观察一切如来心分第十。一切如来真实三昧最上持明大士分第十一。一切如来金刚相应三昧最上成就分第十二。金刚相应庄严三昧真实观想正智三摩地分第十三。身语心未曾有句召尾日林毗多王最胜三摩地分第十四。一切心真实金刚出生三昧分第十五。一切曼拏罗成就金刚现证菩提分第十六。一切如来三昧法金刚加持王分第十七。宣说一切秘密行金刚加持分第十八。

佛说最上根本大乐金刚不空三昧大教王经（七卷 前有圣教序 南温北澄）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大三昧金刚真实理仪轨分第一。毗卢遮那佛在

~p 626-627

他化自在天宫。说吽字心明。及敕金刚手说曼拏罗法。一切如来真实理金刚三昧仪轨分第二。说阿字心明。及说曼拏罗法。降伏三界金刚三昧大仪轨分第三。金刚手菩萨说吽字心明。及说曼拏罗法。清净诸烦恼三昧大仪轨分第四。观自在菩萨说唵字心明。及说曼拏罗法。一切宝灌顶大三昧仪轨分第五。虚空藏菩萨说怛嚩字心明。及说曼拏罗法。一切拳印三昧大仪轨分第六。金刚拳菩萨说恶字心明。及说曼拏罗法。金刚字轮三昧大仪轨分第七。妙吉祥菩萨说阿字心明。及说曼拏罗法。一切曼拏罗金刚轮三昧大仪轨分第八。同心生转法轮菩萨说吽字心明。及说曼拏罗法。众金刚三昧大仪轨分第九。毘毘那嚩惹菩萨说唵字心明。及说曼拏罗法。金刚忿怒三昧大仪轨分第十。降诸魔金刚药刹菩萨说郝字心明。及说曼拏罗法。一切乐三昧大仪轨分第十一。金刚手菩萨说吽字心明。及说曼拏罗法。外金刚部仪轨分第十二。外金刚部众说讷哩字心明。摩怛哩众说毗逾字心明。摩度迦罗众说莎字心明。四贤圣说鍍字心明。及各

~p 628-629

说成就法。般若波罗密多教称赞分第十三。一切如来云集。赞金刚手菩萨。金刚手菩萨最上秘密大曼拏罗仪轨分第十四。大乐金刚不空三昧大明印相成就仪轨分第十五。一切如来金刚菩提大仪轨分第十六。大金刚火炎日轮仪轨分第十七。除诸业障一切智金刚仪轨分第十八。圆满一切愿金刚宝仪轨分第十九。一切仪轨中最上成就仪轨分第二十。一切相应诸佛三昧曼拏罗仪

轨分第二十一。一切如来大三昧曼拏罗仪轨分第二十二。一切相应仪轨分第二十三。最上成就印相分第二十四。最上秘密仪轨分第二十五。

内多入理深谈。不可不阅。

○大乐金刚不空真实三么耶般若波罗密多理趣经（七纸欠 南川北澄）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即前经从第一分至第十三分。但有心明。而无曼拏罗法。

◎金刚顶瑜伽理趣般若经（九纸余 南思北澄）

唐南天竺沙门金刚智依梵本于中天译

~p 630-631

○实相般若波罗密经（六纸余） 翔

唐南印度沙门菩提流志等译

二经并与前同。而诸心明。皆佛自说。

佛说秘密相经（上中下合卷 南馨北不）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世尊住一切如来三昧界中。金刚手菩萨请问要略修法。佛为说之。

佛说金刚场庄严般若波罗密多教中一分（八纸 此于大部支流别行 南斯北夙）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十方如来云集。劝请大毗卢遮那如来说根本无性般若波罗密门。妙吉祥亦现神通。化十六大菩萨。围绕世尊。劝请说法。佛遂为说四念处。四正勤。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觉支。八正道。三三摩地。八解脱。九次第定。六念。十分位。十自在。十波罗密多。十地。四梵行。十力。四无所畏。四无碍辩。十八不共法。一切入法空性平等般若波罗密多教。及说诸大明句。

佛说幻化网大瑜伽教十忿怒明王大明观想仪轨经（一卷 南履北思）

~p 632-633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佛在净光天。放大光明。金刚手菩萨请说。

佛说大悲空智金刚大教王仪轨经（五卷今作三卷） 思

宋中印土沙门法护译

金刚部序品第一。（大幻化普通仪轨三十一分中。略出二无我法）。拏吉尼炽盛威仪真言品第二。一切如来身语心圣贤品第三。贤圣灌顶部品第四。大真实品第五。行品第六。说密印品第七。大相应轮品第八。清净品第九。灌顶部第十。金刚藏菩萨现证仪轨王品第十一。炽盛拏吉尼所说成就品第十二。说方便品第十三。集一切仪轨部品第十四。金刚王出现品第十五。金刚空智炽盛拏吉尼画像仪式品第十六。饮食品第十七。教授品第十八。持念品第十九。俱生义品第二十。

一切如来大秘密王未曾有最上微妙大曼拏经（五卷今作三卷 南命北川）

宋中印土沙门天息灾译

相应行曼拏罗仪则品第一。佛在忉利天善法堂。入于三昧。放三处光。金刚手菩萨请问密法。灌

~p 634-635

顶品第二。阿闍梨品第三。护摩法品第四。先法摄受弟子品第五。铃杵相分出生仪则品第六。造塔功德品第七。

大毗卢遮那成佛神变加持经（七卷 南赞北贤）

唐中印度沙门输波迦罗共一行译

入真言门住心品第一。秘密主问得一切智方便。佛言。菩提心为因。悲为根本。方便为究竟。及广释其义。入漫荼罗具缘真言品第二。息障品第三。普通真言藏品第四。一切菩萨各说真言。世间成就品第五。悉地出现品第六。成就悉地品第七。转字轮漫荼罗行品第八。密印品第九。字轮品第十。秘密漫荼罗品第十一。入秘密漫荼罗法品第十二。入秘密漫荼罗位品第十三。秘密八印品第十四。持明禁戒品第十五。阿闍梨真实智品第十六。布字品第十七。受方便学处品第十八。明十善戒法。说百字生品第十九。百字果相应品第二十。百字位成品第二十一。百字成就持诵品第二十二。百字真言法品第二十三。说菩提性品第二十四。三三昧耶品第二十五。说如来品第

~p 636-637

二十六。世出世护摩法品第二十七。说本尊三昧品第二十八。说无相三昧品第二十九。世出世持诵品第三十。嘱累品第三十一（右六卷毕）。供养念诵三昧耶法门真言行学处品第一。增益守护清净行品第二。供养仪式品第三。持诵法则品第四。真言事业品第五（右第七卷）

佛说无二平等最上瑜伽大教王经（六卷 南斯北渊）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无二平等最胜大仪轨王影像分第一。佛在他化自在天宫。十方诸佛云集。不见金刚手菩萨。佛

同说偈。菩萨现身。诸佛皆向作礼。劝请说法。菩萨乃说法要。于是普贤菩萨雨一切供养。供金刚手菩萨。一切如来复雨一切供养。供普贤菩萨。普贤即现佛身。说三摩地法门。智部三摩地分第二。真实摄部三摩地分第三。法部三摩地分第四。迦摩部三摩地分第五。三昧最上智一切成就分第六。一切佛甚深秘密供养分第七。一切如来智证最上秘密分第八。金刚萨埵一切秘密三昧分第九。一切三昧成就禅定曼拏罗分第十。大禅定分第十一。出生大禅定分第

~p 638-639

十二。胜大明教最初事业分第十三。办事分第十四。大徧照如来一切大明金刚出生分第十五。一切大明三昧分第十六。一切如来一切大明遣魔分第十七。一切如来秘密金刚萨埵承事分第十八。一切如来大明如意宝分第十九。集一切大明三摩地分第二十。一切如来身语心清净自性金刚大智分第二十一。

佛说瑜伽大教王经（五卷 南兴北流）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序品第一。大徧照金刚如来。在净光天大楼阁中。与阿閼等四佛。及菩萨贤圣天龙八部围绕。世尊顾视金刚手菩萨。放光普照。还入佛身。金刚手菩萨请问因缘。世尊入大智变化瑜伽大教王三摩地。从三摩地出已。说瑜伽大教王经。曼拏罗品第二。真言品第三。三摩地品第四。真言大智变化品第五。印相大供养仪品第六。观想菩提心大智品第七。相应方便成就品第八。护摩品第九。嘱累品第十。

金刚峰楼阁一切瑜伽瑜只经（二卷 南澄北取）

唐南天竺沙门金刚智译

~p 640-641

序品第一。金刚界徧照如来。于金刚光明心殿中。与十六大菩萨等。各说一字真言。一切如来金刚最胜王义利坚固染爱王心品第二。摄一切如来大阿闍梨位品第三。金刚萨埵冒地心品第四。爱染王品第五。一切佛顶最上徧照王胜义难摧摧邪一切处瑜伽四行摄法品第六。一切如来大胜金刚心瑜伽成就品第七。一切如来大胜金刚顶最胜真实大三昧耶品第八。金刚吉祥大成就品第九。一切如来内护摩金刚轨仪品第十。金刚萨埵菩提心内作业灌顶悉地品第十一。大金刚焰口降伏一切魔怨品第十二。

一字佛顶轮王经（六卷 一名五佛顶经 南诗北克）

唐南印度沙门菩提流志译

序品第一。佛在菩提树下。与大苾芻。大菩萨。天仙神鬼等俱。金刚密迹主菩萨。请佛说咒。佛入大三摩地。放大光明。徧照十方佛刹。及诸五趣三界。现大转轮王相。说一字佛顶轮王咒已。大千震动。魔宫火起。地狱苦息。观世音金刚主二大菩萨。闷绝躃地。佛复说一切佛眼大明母咒。观世音金刚主

~p 642-643

即醒起身。次说白伞盖顶轮王咒。次说光聚顶轮王咒。次说高顶轮王咒。次说胜顶轮王咒。 画像法品第二。 分别成就法品第三。 分别密仪品第四。 分别秘相品第五。 成像法品第六。 印成就品第七。 共说五十四印咒。 大法坛品第八。 供养成就品第九。 世成就品第十。 护法品第十一。 说大难胜奋怒王咒。 又说难胜奋怒王心咒。 证学法品第十二。 护摩坛品第十三。

○菩提场所说一字顶轮王经（五卷 南流北不）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与上经同

一字奇特佛顶经（三卷 南川北不）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现威德品第一。 佛住三十三天。 与四万比丘。 八万四千菩萨。 及天释梵魔八部众俱。 说真言曰。 南莫三漫多勃驮南。（引一）步林吽。（二合二）。 印契品第二。 曼荼罗仪轨品第三。 先行品第四。 成就频那夜迦品第五。 说法品第六。 金刚手菩萨之弟。 名寂静慧。 以偈赞佛。 并问几法成就。 佛以偈答。 调伏一切障频那夜迦天王品第七。 最胜成就品

~p 644-645-646

第八。 菩萨藏品第九。 后附一字顶轮王念诵仪轨。 依忉利天宫所说经译。

妙吉祥平等秘密最上观门大教王经（五卷北作四卷） 取

宋中印土沙门慈贤译

世尊在舍卫国。 弥勒菩萨等。 请问三乘妙法门外。 更有法否。 佛言。 有摩诃三昧耶秘密内法。 修者速得成佛。 于是入金刚定。 放眉间五色光。 青光化阿閼佛。 白光化毗卢遮那佛。 黄光化宝生佛。 红光化无量寿佛。 绿光化不空成就佛。 复化佛。 天。 法。 智。 禅。 五眼菩萨。 复化眼。 耳。 鼻。 舌。 身。 心。 智。 慧。 八金刚藏菩萨。 复有十二供养菩萨。（灯。 声。 香。 甘露。 衣。 幢。 舞。 涂香。 散花。 贯花。 宝盖。 善哉）。 复化钩。 索。 锁。 铃。 四金刚菩萨。 复化十大明王。 大慈。 大悲。 大喜。 大舍。 大爱。 大威怒。 大力。 无动。 降三世。 顶轮。 次说求授灌顶。 加持五瓶。 四宝末。 五河水。 五香末。 五谷。 五种子。 五藏物。 五色彩。 五菩提叶。 五时华。 五吉祥草。 五色线。 五伞盖。 生饭三分法。 次说曼拏罗观想印咒等法。 次为金刚手菩萨说将来建坛场法。 次为无尽意菩萨复说功德无尽等真言。

阅藏知津卷第十一

~p 647

阅藏知津卷第十二

北天目沙门释智旭 汇辑

【大乘经藏 方等部第二之十一】

佛顶放无垢光明入普门观察一切如来心陀罗尼经（上下合卷 南力北忠）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佛在睹史天宫。说六波罗密法。有忉利摩尼藏无垢天子。被炬口天药叉所警。谓七日后必定无常。惶怖求救于帝释。帝释领彼见佛。佛为说二咒。并说夙缘。亦说坛法。又说持此咒者。此界命尽。犹如

~p 648-649

蛇蛻。即便往生安乐世界。不受胞胎。于莲花中。自然化生。

佛说守护大千国土经（三卷） 力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佛住鹫峰山南。时毗耶离城灾难竞起。乃以神力。集一切天龙等众。先四天王各说一咒。次佛说一切明神咒。诸恶鬼神同来归命。四天王复各说谪罚鬼神咒。大梵王亦说一谪罚鬼神咒。佛乃下至毗耶离城。为大梵王现大明王身。说大明王陀罗尼。复说大明王心陀罗尼。及说密印。于是城中免离灾难。飞鸟出声赞佛功德。佛更说结界持咒之法。大梵王又说护诸童子之法。

佛说出生一切如来法眼徧照大力明王经（上下同卷 南竭北流）

宋中印土沙门法护译

世尊在摩诃母质邻那山。大宝楼阁中。说一咒。又说一咒。魔王恐怖。欲兴恼害。金刚手现身降之。复说一咒。又说无量勇猛力真言。次说坛法。次魔王归命。次须菩提问受持法。佛又说一咒。次文殊师利问缘行无常之义。次观世音。及秘密主。各问此

~p 650-651

经名义。

广大宝楼阁善住秘密陀罗尼经（三卷今作二卷 南赞北念）

唐南印度沙门菩提流志译

序品第一。佛初成道。华说神咒。秘密主欢喜请问咒所从来。佛与大众同往东方宝灯世界。妙种种色宝善住清净佛处。普集一切诸佛。现宝塔中三佛全身舍利。及说其往昔因缘。乃说大明咒王。根本陀罗尼品第二。心随心咒品第三。持心咒法品第四。诵随心咒法品第五。杂咒品第六。结坛场法品第七。手印咒品第八。画像品第九。火祭品第十。普光心印品第十一。手印品第十二。

牟黎曼陀罗咒经（二卷 南羊北念）

开元附梁录第一出

◎大宝广博楼阁善住秘密陀罗尼经（三卷 南不北息）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二经并与上同。而梁录前欠序分。后具有分别木法坛法等。

普徧光明焰鬘清净炽盛如意宝印心无能胜大明王大随求陀罗尼经（二卷 南思北取）

~p 652-653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序品第一。佛住须弥峰楼阁。与八十四俱胝那庾多一生补处菩萨。及声闻天龙八部众等俱。放顶毫光。照明十方一切佛刹。说大神咒。并说种种灵验之事。得菩萨随求大护大明王陀罗尼品。佛复为大梵说咒。

◎佛说随求即得大自在陀罗尼神咒经（十四纸） 行

唐迦湿蜜罗国沙门宝思惟译

大梵王天请佛说咒。佛为说根本咒一。随咒六。及说功验。并说书写结坛法。汇门云。即上经同本。

佛说佛顶尊胜陀罗尼经（一卷 南改北莫）

唐大荐福寺沙门释义净译

佛在给孤独园。善住天子七日当命终。当七受傍生身。次堕地狱。怖惧。白天帝释。帝释为其请教于佛。佛说陀罗尼令持。增益寿命。得菩提记。

佛顶尊胜陀罗尼经（六纸 南改北莫）

唐朝散郎杜行顓译

佛顶最胜陀罗尼经（有彦惊序共六纸半 南得北莫）

唐中印度沙门地婆诃罗译

~p 654-655

佛顶尊胜陀罗尼经（有志静序共八纸半 南得北莫 此咒最后别翻）

唐罽宾国沙门佛陀波利译

◎最胜佛顶陀罗尼净除业障经（一卷 南改北莫）

唐中印度沙门地婆诃罗重译

四经并与前同。而地婆重译。具出善住天子夙世因缘。

大方等陀罗尼经（四卷） 信

北凉高昌郡沙门释法众译

初分第一。佛在祇林。为文殊师利唱摩诃袒持等诸陀罗尼名。大众获益。雷音比丘在林中入定。袒荼罗魔王扰之。东方宝王如来。遣华聚菩萨将咒来护。魔皆发心护法。说十二神王名。华聚菩萨。雷音比丘。与一切魔。一切天。及婆薮仙人。地狱众生。同来释迦佛所。佛为舍利弗说婆薮名义。及示现方便之事。亦说往昔本缘。今魔方便。授记分第二。授雷音比丘记。及五百大弟子记。并诸天记。舍利弗与文殊师利。反覆论授记义。佛为五百比丘说治魔法。梦行分第三。为文殊师利说十二梦王七日行法。华聚菩萨发大誓愿。毗沙门天王亦发大愿。护戒分第四。说七众灭破戒罪。各有咒。

~p 656-657

不思议莲华分第五。现优昙鉢罗华。华中有无量佛。舍利弗以神通绕至八十七日。百千万分不周其一。佛从座起。以华奉供莲华中佛。说一神咒。嘱授八十万恒河沙大士。华寻不见。大众生疑。佛为解释。并说诸喻。付嘱流通。

按此经在法华后说。亦可收入法华部中。但以坛法尊重。故归密部。南岳大师行此三昧而证圆位。今有方等三昧行法垂世。

佛说大方等大云请雨经（一卷 南伤北毁）

隋北天竺沙门闍那崛多等译

佛在龙宫。龙兴供养。并发大愿。请问灭苦法要。佛说慈心为最。并为说咒。及如来名。说请雨法。

大云请雨经（一卷） 毁

宇文周中天竺沙门闍那耶舍等译

大云轮请雨经（二卷北作一卷 南伤北毁）

隋乌菴国沙门那连提黎耶舍译

○大云轮请雨经（二卷北作一卷 南不北清）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已上三经。并与前同。

佛说一切如来乌瑟膩沙最胜总持经（七纸余 南履北临）

~p 658-659

宋中印土沙门法天译

无量寿佛于极乐国为观自在菩萨说咒。及说成就法。能令众生生于极乐世界。

佛说大白伞盖总持陀罗尼经（一卷 南若北之）

元天竺沙门唧 [口*捺] 铭得哩连得啰磨宁及真智等译

出有坏住三十三天。与大比丘。并大菩提勇识。及天主帝释等集。入普观顶髻三昧。从顶髻中。出现如是总持密咒法行。后有赞叹祷祝偈。

佛说最胜妙吉祥根本智最上秘密一切名义三摩地分（上下合卷 南竟北藁）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金刚手菩萨。为愚众生类。请问诸秘密名义。佛为说之。及略说修行方法。

佛说徧照般若波罗密经（七纸欠 南深北命）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佛在他化自在天。为金刚手菩萨说诸字义门。并说神咒。

佛说佛母般若波罗密多大明观想仪轨经（三纸半 南斯北澄）

~p 660-661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具明想诸字安布身轮

仁王般若念诵法（五纸余 南竟北藁）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佛为波斯匿王。说念诵仁王般若经持明之法。

佛说普贤曼拏罗经（一卷 南临北尽）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佛在鹫峰。说修金刚萨埵秘密相应法。有种种观想。

佛说一切如来安像三昧仪轨经（六纸余 南取北止）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世尊入一切如来金刚安像三昧。从三昧起。说塑画雕造安像庆赞仪轨。有一菩萨白言。佛身无相。犹若虚空。徧一切处。云何今说令安佛像。佛言。我为久修行者。说彼法身无相无为。徧一切处。不生不灭。今为初发心众生。令彼得福。说安像庆赞结净之法。先拣吉星吉日。于结界胜地清净之处。陈设伞盖幢幡香华灯果。令阿闍梨依法仪轨。一心召请观想沐浴。安耳发髻指甲髭须等。乃至香花灯食等种种供养。并须如法。

~p 662-663

无量寿如来修观行供养仪轨（一卷 南竟北藁）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金刚手菩萨。在毗卢遮那佛大集会中。为当来众生。说无量寿如来陀罗尼修三密门证念佛三昧。得生净土。入菩萨位。

佛说帝释岩秘密成就仪轨（四纸欠 南竟北杜）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佛告金刚手。说帝释岩中得见慈氏菩萨之法。

底哩三昧耶不动尊威怒王使者念诵法（一卷 南流北言）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佛为执金刚。说念诵悉底哩真言成就事业法。

佛说大灌顶神咒经（十二卷北作六卷） 恭

东晋西域沙门帛尸梨蜜多罗译

灌顶三归五戒带佩护身咒经第一。佛在祇园。为鹿头梵志。说三归三十六神。五戒二十五神。

灌顶七万二千神王护比丘咒经第二。佛在天帝石室。因诸比丘驰走不安。为说百七十二大鬼神王名字。

灌顶十二万神王护比丘尼咒经第三。佛在祇园。为修陀利比丘尼等被恶鬼烧。召须弥顶上七万

~p 664-665

鬼神。大海中五万鬼神。护之。

灌顶百结神王护身咒经第四。佛在罗阅只大精舍中。思为灭后弟子辟除邪毒。帝释遂请佛说百

神王名。

灌顶宫宅神王守镇左右咒经第五。佛在摩竭国。勅目连以咒往救迦罗那村灾难。佛亦随请。将诸大众集其堂上。普观菩萨请佛更演目连所说章句。佛为说东方七千大神上首三七名。南方九千大神上首二十八名。西方六千大神上首三七名。北方九千大神上首三七名。中央三万大神上首十二名。

灌顶冢墓因缘四方神咒经第六。佛临欲灭。阿难请问云何殡葬。佛告以应如转轮圣王法则。阿难又问。阎浮提界有几葬法。佛言。有震旦国。我遗三圣在中化导。人民慈哀。礼义具足。葬法第一。阿难又问。若人命终。造立坟塔。是人精魂在中以不。佛言。亦在。亦不在。若人生时。无善无恶。精魂未有去处。是以在冢塔中。若生时大修福。或生天上人中。若生时造恶。堕在三涂。是以不在冢塔中也。并广说舍利福德因缘。虽如麻米。有大威神。兼记当有

~p 666-667

阿育王起八万四千塔事。次因释种童子被鬼神所烧。结四方灌顶章句以护冢塔。

灌顶伏魔封印大神咒经第七。佛在祇园。默然无说。念众生愚。天帝请问文头娄法。佛言。当先念自身。犹如佛身相好光明。次念千二百五十弟子。次念诸菩萨僧。又念五方大神。以五方神王名字。及其眷属。写著圆木之上。纵广七七分。名为文头娄法。此云神印。次许天帝演说四王名字。次说七佛灌顶无相神印章句。次因阿利陀请。勅诸弟子惠施少少饮食之余。又行此神典。当造其形像。以酥油 [麦*并] 果而施与之。

灌顶摩尼罗亶大神咒经第八。佛在祇园。愍念人民为邪恶鬼神所恼。结是摩尼罗亶大神咒经。举七佛名为证。又举八大菩萨。五百开士。十大弟子。三十三天。三十五龙王。三十三大神将。二十四鬼师。并说山海精魅。四十九鬼。四十九山精。及诸魅鬼名。若急难之日。当斋戒一心。思念十方一切诸佛。过去七佛。八大菩萨。十大弟子。五百开士。三十三天。诸大龙王。善神将军。及鬼神等。正心正意。莫念东西南北之事。亦复莫念家室之事。

~p 668-669

灌顶召五方龙王摄疫毒神咒经第九。佛游竹林。阿难为维耶离国疾疫。求佛救护。佛言。疫毒火殃。皆是杀猎所感。普慈一切。受持禁戒。行于十善。可得至道。遂说五方龙神王名。遗禅提比丘往救人民。二十九年之后。禅提命终。疫病复兴。人民奔趣禅提精舍。见彼先时所嚼杨枝。掷地成树。树下有泉。礼拜此树。折此树枝。取下泉水。拂洒病人。百病除愈。

灌顶梵天神策经第十。佛在因沙崛山中。梵王请出梵结愿一百偈颂以为神策。佛赞许之。遂说九十九卦。每卦八句。神应异常。今特录出流通。

灌顶随愿往生十方净土经第十一（亦名普广菩萨所问品。）。佛将涅槃。普广菩萨问。四辈弟子。修何功德。得生十方国土。佛为说十方佛国。随愿往生。普广又问。何故经中赞叹阿弥陀刹。佛言。娑婆世界。人多贪浊。信向者少。习邪者多。不信正法。不能专一。心乱无志。令诸众生专心有在。是故赞叹彼国土耳。次明为亡者修福。如饷远人。无不获果。又明临终归依受戒。悔过修善。如人负债。依附王者。又明为亡人修福。亡者七分获一。若以亡者之物。施于三宝。

~p 670-671

功德力强。可得拔地狱殃。又明逆修生七。其福无量。又明请十方僧。不择善恶持戒毁戒高下之行。次第供养。无别异想。其福最多。又为大众说那舍长者父母罪福因缘。又说诸佛无上章句。

灌顶章句拔除过罪生死得度经第十二。佛游维耶离乐音树下。文殊师利请问往昔诸佛名字。及国土清净庄严之事。佛告以药师琉璃光如来十二上愿。其国犹如无量寿国。有二菩萨。一名日曜。二名月净。次补佛处。乃至愿生西方弥陀国者。闻是佛名。有八菩萨。迎令往生。此与流通药师本愿经同本。具出八菩萨名。

守护国界主陀罗尼经（十卷 南止北兰）

唐闾宾国沙门般若译

序品第一。佛在菩提树下。与七千比丘。八万四千菩萨。无量天龙八部众俱。文殊师利菩萨伽陀赞佛。陀罗尼品第二。佛入普随顺众生心行三昧。令诸众生见闻各别。又于顶上放白色光。普照世间。口中放青色光。照东方界。右肩放金色光。照南方界。背上放红色光。照西方界。左肩放五色光。照北方界。照已。各摄还归本处。复入无有名字不可

~p 672-673

思议诸佛境界三昧。令此大地。六种震动。一切法自在王菩萨请问因缘。佛以有四因缘答之。复问诸佛境界三昧。何法为因。何为根本。云何修习。云何究竟。佛言。此深三昧。以菩提心为因。大慈悲为根本。方便修习无上菩提以为究竟。又问。一切智体。当何所求。一切智智。当于何生。佛言。当于心求。从心而生。乃至此心同虚空相。此虚空性。即心性故如其心性。即菩提性。如菩提性。即陀罗尼性。是故此心虚空。菩提。陀罗尼性。无二无二分。无别无断。又问。是义甚深。难通达。难趣入。若满足菩萨位人。则得利益。若未得成菩萨功德。则无利益。佛言。若欲成就无上菩提。应先发起大慈悲心普为众生归依三宝。受菩萨戒。至诚忏悔。运想供养。劝请诸佛。回向随喜。愿灭诸障。并说回向陀罗尼曰。唵（一）娑么（二合）嚩娑么（二合）嚩（二）微么（引）曩（三）娑（引）嚩（四）摩诃斫迦罗（二合引五）嚩（上六）吽（长声七）。佛又普告大众。重为未成就者。以善方便。随顺世谛。譬喻言辞。说一乘法。观想此身。次第成就五如来身。而此不可思议三昧。或有众生诸根不具。或具五无间业。旃陀罗。悉可修习趣入。除五种人。一者不信。二者断见。

~p 674-675

三者常见。四者邪见。五者怀疑。如是五人。无慈悲故。若有暂修此三昧者。身心安轻。能生五种三昧。一刹那三昧。二微尘三昧。三渐现三昧。四起伏三昧。五安住三昧。乃至无数三昧。无数陀罗尼门。皆悉现前。次明八陀罗尼。能令菩萨总持佛法。辩才无尽。众生乐闻。一大声清净自在陀罗尼门。二无尽宝篋陀罗尼门。三无边漩漉陀罗尼门。四海印陀罗尼门。略说四十二字印。五莲华庄严陀罗尼门。六能入无著陀罗尼门。七渐渐深入四无碍智陀罗尼门。八一切诸佛护持庄严陀罗尼门。大悲胎藏出生品第三。文殊师利问。大悲复以何法为根本。佛言。以众生受苦为本。苦以烦恼为本。烦恼以颠倒邪见为本。邪见以虚妄分别为本。虚妄分别。非有根本。无有色相。难知难断。菩萨为是起大悲心。劳谦忘倦。复起十六大悲之心。一断身见。二破边见。三除四倒。四除我

我所计。五裂盖网。六破六著。七除七慢。八远邪径。九离贪爱。十除嗔恨。十一令舍恶友。近善知识。十二令断名利。十三令除邪见。十四令出三界生死牢狱。十五令绝魔羶欲缠。十六令闭三恶。入涅槃门。住是十六大悲。即

~p 676-677

能建立三十二种不共事业。入如来大悲不思议品第四。为文殊说如来大悲海门一滴之相。乃至二乘之悲。如割皮肤。菩萨悲心。如割脂肉。如来大悲。深彻骨髓。因举往古栴檀舍佛。为调伏非非想天一众生故。留身八万四千大劫以度脱之。方入涅槃。入如来不思议甚深事业品第五。广明三十二种正觉甚深事业。即十力。四无所畏。十八不共法也。菩萨瓔珞庄严品第六。为文殊师利说菩萨四种瓔珞。一戒。二定。三慧。四陀罗尼。各各增一至十。大光普照庄严品第七。又说八种大光普照。一念。二意。三解。四法。五智。六谛。七神通。八修行。前七各有八种。修行有九种。般若根本事业庄严品第八。为般若峰菩萨。广说般若母。及般若所生事业。为无畏辩才菩萨。说般若峰得名往因。陀罗尼功德轨仪品第九。为金刚手菩萨。说唵字三和合义。谓婀乌莽。金刚手问。诸佛等视众生。云何但言守护国主。佛言。譬如医婴孩病。令母服药。次说金刚城大曼荼罗轨仪法则。金刚手次说陀罗尼供养及念诵法。佛赞助之。兼明陀罗尼具足六度。又明六年苦行。不得菩提。于月轮中作

~p 678-679

唵字观。乃成菩提。阿闍世王受记品第十。王问。陀罗尼及曼荼罗。既有无量功德。何以国中灾难无量。佛出其过。兼说迦叶佛时。讫哩枳王所得二梦。皆释迦佛末法时兆。王又问曰。诸恶众生。入三涂等。云何得知。谁人曾见。佛言。当堕地狱。有十五相。当生饿鬼。有八种相。当生畜生。有五种相。当生人天。各有十相。王窃思念。是实是虚。忽见地狱种种恶相。方乃决定归佛法僧。誓持五戒。以菩提心。回向众生。佛赞慰言。譬如团铁。投水沉没。若为鉢器。置水则浮。有智慧人。如彼鉢器。不沈苦海。如来嘱累品第十一。文殊师利广叹陀罗尼门。佛为较量持经功德。唱募流通。七十俱胝菩萨。四天王。释提桓因。大梵天王兜率陀天子。商主天子。魔王波旬。苏夜魔天王。慈氏菩萨。大迦叶波。各各发愿。佛赞印之。文殊师利请问经名。佛言具千名字。略举十名。文殊复问。乃决定说今一名。

按此经所谈法相义理。与大集经第二陀罗尼自在王菩萨品全同。但次第稍异耳。文理兼畅。最宜流通。

七佛所说神咒经（四卷 一名广济众生神咒 南景北羊）

~p 680-681

开元附东晋录

七佛各说咒。菩萨各说咒。诸天仙星等各说咒。菩萨各说誓愿。各说偈。金刚藏菩萨说五疑。五信。二十五王三昧。护戒归神。护伽蓝十八神。并四天王所说大神咒经。

一切如来正法秘密篋印心陀罗尼经（八纸 南力北忠）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佛在摩竭提国。应无垢光婆罗门请。中路见一旧塔。旋绕供养。悲泣雨泪。十方诸佛。亦皆雨泪。金刚手菩萨请问其故。佛乃说此心咒。劝人造塔供养。

◎一切如来心秘密全身舍利宝篋印陀罗尼经（五纸半 南流北兴）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与上经同本

佛说圣曜母陀罗尼经（三纸半 南临北则）

宋中印土沙门法天译

佛在阿拏迦嚩帝大城。金刚手菩萨启请说咒。拥护众生。不为诸恶星宿所害。

圣无能胜金刚火陀罗尼经（三纸半 南命北则）

~p 682-683

宋中印土沙门法天译

佛在妙高山。勅金刚手菩萨说咒。安慰天龙夜叉等。

佛说大金刚香陀罗尼经（三纸 南薄北临）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但有一咒。降伏诸天宿曜。无余仪轨。

佛说智光灭一切业障陀罗尼经（三纸 南命北则）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佛在日月天子宫。说佛菩萨名。及咒。普贤菩萨言。二十一日六时持诵。至心忏悔。能破坏阿毗地狱。复说一咒以拥护之。

○佛说智炬陀罗尼经（三纸欠） 行

唐于阗国沙门提云般若等译

佛在日月宫中。四方佛皆来集。日月天子请陀罗尼。诸佛菩萨同声说咒。普贤菩萨赞劝受持。与上经同。

诸佛集会陀罗尼经（三纸余） 行

唐于阗国沙门提云般若等译

佛在恒伽河边。为众生除死怖。弹指集十方佛。同声说咒。金刚密迹。及四天王。亦各说咒。次说坛法。

~p 684-685

、佛说一切如来金刚寿命陀罗尼经（二纸 南流北兴）

唐南天竺沙门金刚智与智藏译

与上经同。而无坛法。

○息除中天陀罗尼经（二纸余 南力北忠）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亦同上经

十二佛名神咒较量功德除障灭罪经（五纸余 南必北能）

唐北天竺沙门闍那崛多译

佛为弥勒说东方三佛。余九方各一佛名。及陀罗尼。

佛说称赞如来功德神咒经（二纸余 南必北能）

唐大荐福寺沙门释义净译

与上经同。而文稍略。

东方最胜灯王如来助护持世间神咒经（十一纸半 南莫北罔）

隋北天竺沙门闍那崛多译

佛在祇园。东方最胜灯王如来。遣二菩萨来此说咒。次阿逸多菩萨。文殊释迦菩萨。及四天王。亦各说咒。

佛说持句神咒经（二纸余 亦云陀罗尼句经 南莫北罔）

~p 686

吴月支国优婆塞支谦译

佛说陀邻尼鉢经（二纸 南莫北罔）

东晋西域沙门竺昙无兰译

○圣最上灯明如来陀罗尼经（六纸） 忠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三经并与前同

阅藏知津卷第十二

[S1] 琰魔罗王

[S2] 奈氏树园

[S3] 原文：𪔐陀师利；

CBATA大正藏作跋陀师利

[S4] 纸本作：“各说坚。固住菩提心义。”

阅藏知津（卷十三 - 卷十六）

阅藏知津卷第十三

北天目沙门释智旭 汇辑

【大乘经藏 方等部第二之十二】

佛说华积楼阁陀罗尼经（三纸欠 南临北命）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佛在阿耨达龙王宫。师子游戏菩萨问佛功德。及供养佛功德。佛为分别。并说劝持。

华积陀罗尼神咒经（二纸余 南莫北能）

吴月支国优婆塞支谦译

师子奋迅菩萨所问经（二纸 南莫北能）

~p 688-689

附东晋录

佛说华聚陀罗尼咒经（二纸余 南莫北能）

附东晋录

三经并与前同

拔济苦难陀罗尼经（一纸半 一名胜福往生净土经）行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佛在逝多林。不可说庄严菩萨请问救济苦众生法。佛为说不动如来。灭恶趣王如来。二咒。

佛母大孔雀明王经（三卷 南改北知）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佛在祇园。莎底苾芻为众破薪。被黑蛇螫。苦痛之极。阿难白佛求救。佛为说孔雀咒。并诸神诸天诸佛菩萨名。及神咒。救之。与今流通本同。

佛说孔雀王咒经（二卷 南必北过）

萧梁扶南国沙门僧伽婆罗译

与前经同。而稍略。

○佛说大孔雀咒王经（三卷 南改北知）

唐大荐福寺沙门释义净译

亦与前同。而华梵音声稍别。

佛说大孔雀王神咒经（四纸欠 南必北过）

~p 690-691

东晋西域沙门帛尸梨蜜多罗译

佛说大孔雀王杂神咒经（十二纸半 南必北过）

东晋西域沙门帛尸梨蜜多罗重译

大金色孔雀王咒经（一卷 南必北过）

姚秦北天竺沙门鸠摩罗什译

已上三经。皆即前经中之少分。

佛说大孔雀明王画像坛场仪轨（四纸余 南学北杜）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应与前经并流通

菩提场庄严陀罗尼经（一卷） 不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佛住广博大园。因毗钮达多婆罗门求子。为说陀罗尼。种植一切善根。能满一切意愿。

佛说大乘圣无量寿决定光明王如来陀罗尼经（五纸 南竭北力）

宋中印土沙门法天译

佛向妙吉祥菩萨说。西方无量寿佛陀罗尼。能增寿命。得大利益。

佛说无能胜幡王如来庄严陀罗尼经（三纸 南竭北忠）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p 692-693

佛在忉利天宫。帝释与修罗战败。请问于佛。佛为说咒。书此陀罗尼置旌旗上。一切怨敌。无能胜者。

佛说圣庄严陀罗尼经（上下合卷 南临北命）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佛在迦毗罗城。罗睺童子卧时。被恶罗刹所娆。佛为说咒护之。又说结界陀罗尼。慈氏。梵王。亦各说咒。佛更勅一切天龙鬼神。各说自明。

○佛说宝带陀罗尼经（八纸欠 南斯北夙）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与上经同

大吉义神咒经（二卷）行

元魏昭玄统沙门释昙曜译

先说归命烧香请三宝及天龙各各咒法。次明天阿修罗共战。帝释军败。请教于佛。佛为说大结界咒。次有一切天龙鬼神。次第助佛说咒。既说咒已。佛乃说持所办之法。

金刚光焰止风雨陀罗尼经（一卷 南羊北维）

唐南印度沙门菩提流志译

佛。及大身孽噜荼。并诸天王。各说调伏恶龙止风雨法。

~p 694-695

佛说圣多罗菩萨经（五纸欠 南兴北深）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佛在香醉山。为五髻乾闥婆王。说圣多罗菩萨咒。及颂赞持者得生极乐国。

圣观自在菩萨一百八名经（四纸余 南尽北则）

宋中印土沙门天息灾译

佛在补怛洛迦山说。持者亦生极乐世界。

毗俱胝菩萨一百八名经（三纸余 南尽北则）

宋中印土沙门法天译

佛说菩萨一百八名咒。持者得生极乐世界。

佛说大吉祥陀罗尼经（一纸 南兴北深）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佛在苏珂嚩帝佛刹。观自在菩萨请说神咒。令众生获大富贵。

佛说大吉祥天女十二契一百八名无垢大乘经（六纸余 南流北兴）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佛住安乐世界向无畏观自在菩萨。说三十八吉祥如来名号。及十二契一百八名垢赞叹真言。

佛说大吉祥天女十二名号经（一纸余 南流北兴）

~p 696-697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佛住极乐世界。为观自在菩萨说此咒。能除贫穷一切不祥。

大乘八大曼拏罗经（一纸半 南夙北临）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佛在补陀落迦山。宝藏月光菩萨请说。先于中心安佛。次安八大菩萨。所谓观自在。慈氏。虚空藏。普贤。金刚手。曼殊室哩。除盖障。地藏。共有九咒。

○佛说八大菩萨曼荼罗经（二纸半 南渊北斯）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与上经同。而后有八大菩萨赞。

无垢净光大陀罗尼经（一卷 南莫北彼）

唐睹货逻国沙门弥陀山等译

佛在迦毗罗城精舍。劫比罗战荼婆罗门七日后当命终。有善相师答之。因恐惧来见佛。佛勅令修理古塔。念诵神咒。增长命根。生极乐国。乃至成佛。遂广说塔及咒法。

圣佛母小字般若波罗密多经（三纸欠 南竭北忠）

宋中印土沙门天息灾译

佛在鹫峰山。圣观自在菩萨请佛说此小字般若真言。复说胜妙般若波罗密多陀罗尼。

~p 698-699

诸佛心印陀罗尼经（一纸半 南尽北则）

宋中印土沙门法天译

佛在兜率天。说二咒。闻者不生魔界。速证菩提。

○诸佛心陀罗尼经（二纸余）行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佛于如来境为菩萨说。汇门云。与上经同。

消除一切闪电障难随求如意陀罗尼经（三纸半）忠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佛在舍卫国。向阿难说四方电名。并说神咒。观自在。金刚手。梵王。帝释。四王亦各说咒。佛又勅龙王等而说一咒。

○佛说如意摩尼陀罗尼经（三纸 南尽北则）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与上经同

虚空藏菩萨问七佛陀罗尼经（一卷 南莫北罔）

附梁录

佛在鸡罗莎山顶。一比丘为恶病所持。一比丘为恶鬼所持。虚空藏菩萨请佛哀救。佛现神力。七佛皆于空中。各说一咒。

~p 700-701

如来方便善巧咒经（八纸半 南莫北罔）

隋北天竺沙门闍那崛多译

与上经同

○圣虚空藏菩萨陀罗尼经（六纸余 南力北忠）

宋中印土沙门法天译

二比丘裸形叫唤。虚空藏问佛。佛召七佛各说一咒。虚空藏亦说一咒。亦与上经同。

佛说救拔焰口饿鬼陀罗尼经（三纸余 南渊北斯）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佛在尼拘律园。阿难独居。念所受法。于夜三更。见焰口饿鬼。怖而问佛。佛为说无量威德自在光明胜妙力陀罗尼。即今变食真言。并说多宝。妙色身。广博身。离怖畏。四如来名。若施鬼等。持七徧。施仙等。持二七徧。供三宝持二十一徧。焰口法始于此。

○佛说救面然饿鬼陀罗尼神咒经（三纸半 南行北念）

唐于阗国沙门实叉难陀译

与上经同。而无四佛名号。

佛说甘露经陀罗尼（七行 南行北念）

唐于阗国沙门实叉难陀译

即今施甘露真言

~p 702-703

瑜伽集要救阿难陀罗尼焰口仪轨

经（一卷 南止北斯）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有启请法。破地狱印咒各一。召饿鬼印咒各一。召罪印咒各一。摧罪印咒各一。净业印咒各一。忏悔印咒各一。甘露印咒各一。开咽绲印咒各一。七如来名号。归依三宝。发菩提心。印咒各一。受三昧耶戒印咒各一。施食印一。咒二。普供养印咒各一。奉送印咒各一。今时施食。决宜依此行持。

佛说延寿妙门陀罗尼经（六纸余 南兴北深）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佛在成正觉地。金刚手菩萨请说妙咒。佛放眉光。集十方佛赞助。及明二十功德。

○护命法门神咒经（九纸半 南莫北罔）

唐南印度沙门菩提流志译

与上经同。而明二十功德之后。金刚手菩萨。梵王。帝释。四王。鬼子母。药叉。金刚手。大自在天子。童子军将。月光天子。圣观自在。慈氏菩萨。雪山大药叉。金刚商羯罗天女。金刚军。金刚使者。各说神咒。佛普伸右手而赞印之。

善法方便陀罗尼经（五纸余 南莫北罔）

~p 704-705

附东晋录

金刚秘密善门陀罗尼经（四纸半 南莫北罔）

附东晋录

二经并与上同。而助咒少。

佛说七俱胝佛母准提大明陀罗尼经（并念诵观行等法共十四纸 南改北莫）

唐南天竺沙门金刚智译

佛在祇园。愍念未来众生。说过去七俱胝准提如来等佛母准提陀罗尼。

○佛说七俱胝佛母心大准提陀罗尼经（三纸 南改北莫）

唐中印度沙门地婆诃罗译

○七俱胝佛母所说准提陀罗尼经（一卷 南渊北莫）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二经并与上同。而地婆译。缺观行法。

佛说慈氏菩萨誓愿陀罗尼经（一纸欠 南夙北临）

宋中印土沙门法天译

佛为慈氏说咒。慈氏立誓拔苦。受记。

百千印陀罗尼经（一纸余）行

唐于阗国沙门实叉难陀译

共有三咒。应书供塔中。

~p 706-707

六字大陀罗尼咒经（一纸欠）行

附梁录

亦是为救阿难故说

六字咒王经（四纸余 南莫北能）

附东晋录

因旃陀罗女厌惑阿难。说此破之。

六字神咒王经（六纸 南莫北能）

附梁录

与上经同。而咒稍多

佛说圣六字大明王陀罗尼经（一纸半 南临北命）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佛在给孤独园。为阿难说二咒

佛说大护明大陀罗尼经（五纸 南力北忠）

宋中印土沙门法天译

佛在没哩际疏聚落。往吠舍离城说咒。为除灾难。

圣六字增寿大明陀罗尼经（一纸半 南履北临）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佛在祇园。阿难有病。佛诣彼说咒救之。

佛说疗痔病经（一纸）当

唐大荐福寺沙门释义净译

~p 708-709

共有二咒

佛说善乐长者经（二纸半 南兴北深）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佛在迦毗罗城。为长者说清净眼秘密大神咒。治其眼病。

佛说能净一切眼疾病陀罗尼经（一纸余 南渊北斯）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与上经同

佛说莲华眼陀罗尼经（一纸欠 南尽北则）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能除六根病。得六根清净

佛说宝生陀罗尼经（一纸欠 南命北尽）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持诵者。灭一切罪。得天眼清净。

佛说尊胜大明王经（三纸欠 南命北则）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佛为阿难说咒。亦是过去七俱胝佛所说。

佛说金身陀罗尼经（二纸 南斯北夙）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说咒。亦说功用。

~p 710-711

佛说持世陀罗尼经（三纸余）行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佛在建磔迦林。妙月长者请问除贫。愈病。灭罪。安危之法。佛为说陀罗尼。

○佛说雨宝陀罗尼经（四纸欠 南流北兴）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佛说大乘圣吉祥持世陀罗尼经（七纸 南竭北力）

宋中印土沙门法天译

二经并与上同

圣持世陀罗尼经（六纸半 南忠北则）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先说持法。次说诸咒。诸印。

佛说圣大总持王经（三纸半 南命北则）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佛在祇园。为阿难说四咒。能知七生。十四生。二十一生。及倍倍生事。

佛说宿命智陀罗尼经（半纸 南夙北临）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持者能知宿命。

佛说鉢兰那捺囉哩大陀罗尼经（二纸 南夙北临）

~p 712-713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除恶魔鬼神。及消除灾害疾疫。

佛说俱枳罗陀罗尼经（一纸余 南夙北临）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佛在祇园。为阿难说。

佛说妙色陀罗尼经（一纸欠 南夙北临）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可诵之。出生饮食。施鬼神。

佛说大七宝陀罗尼经（半纸）行

附梁录

以七佛功德。令众生除怖畏。

佛说栴檀香身陀罗尼经（一纸余 南夙北临）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诵者。得见观自在菩萨。亦治恶癞疮癣。

佛说无畏陀罗尼经（二纸欠 南思北之）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佛为比丘众说

佛说施一切无畏陀罗尼经（二纸欠 南思北斯）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等译

佛为帝释天主说

~p 714-715

佛说炽盛光大威德消灾吉祥陀罗尼经（一纸半 南思北之）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即流通消灾经本

佛说大威德金轮佛顶炽盛光如来消除一切灾难陀罗尼经（二纸余 南思北之）

唐代失译人名

与上经同。而有九曜真言。

佛说持明藏八大总持王经（五纸余 南命北则）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共说十咒

佛说六门陀罗尼经（一纸）行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佛在净居天上说咒。持者速证菩提。

佛说善夜经（三纸）行

唐大荐福寺沙门释义净译

栴檀天子觉悟比丘。令其问佛。佛为说经。并三咒。

胜幢臂印陀罗尼经（一纸半 南得北莫）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因大梵王。及观世音请问。故说此咒。持者更不受恶趣生。

~p 716-717

妙臂印幢陀罗尼经（一纸余 南得北莫）

唐于阗国沙门实叉难陀译

与上经同

佛说普贤菩萨陀罗尼经（二纸余 南命北尽）

宋中印土沙门法天译

普贤菩萨入三昧。一切佛摩顶赞之。乃放光说咒。

佛说十八臂陀罗尼经（一纸 南夙北临）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为阿难说。持者。消灭根本罪业。积集无量功德。

佛说胜幡瓔珞陀罗尼经（二纸 南临北命）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佛在喜乐山顶天宫。不远仙人住处。因大梵王启请。说咒拔罪。

佛说灭除五逆罪大陀罗尼经（一纸欠 南夙北临）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为阿难说

佛说洛叉陀罗尼经（一纸余 南夙北临）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持此咒。如持洛叉佛无异。

~p 718-719

佛说无量功德陀罗尼经（一纸欠 南夙北临）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持一洛叉。得见慈氏。持二洛叉。得见观自在。持三洛叉。得见无量寿佛。

佛说拔除罪障咒王经（二纸欠）行

唐大荐福寺沙门释义净译

佛于净居天上。说诸咒法。曼殊菩萨曲为不信之人求救济法。佛为说此一大咒王。

佛说一切法功德庄严王经（十三纸余）行

唐大荐福寺沙门释义净译

佛在竹林。入能断惑离垢三昧。大地震动。大众云集。执金刚请说此经。三止之后。乃说二种四法。观世音菩萨赞此法门。法师。及供养者。当生极乐。次说妙陀罗尼。及说坛仪。

庄严王陀罗尼经（三纸）行

唐大荐福寺沙门释义净译

佛在布怛落迦山。为观世音妙吉祥二大菩萨。说往昔所持妙咒。持者。当生极乐国。及得无量功德。即时大地震动。佛乃说咒。并说持法。

八名普密陀罗尼经（一纸半）行

~p 720-721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佛为金刚手菩萨。说易成无损之咒。

佛说秘密八名陀罗尼经（一纸半 南兴北深）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与上经同

佛说如意宝总持王经（二纸余 南命北则）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佛在睹史多天宫。妙住菩萨请问。有善男子一心受持此如意宝总持章句。何因不见不闻去来现在世尊。佛言。以住福业故。又疑未断故。此虽受持。而非受持。住有为心。无善巧智。无方便故。若能心无疑惑。决定专注。是则名为真实持者。

此经虽不说神咒。乃持神咒者之总诀也。

佛说一向出生菩萨经（一卷 南改北莫）

隋北天竺沙门闍那崛多译

佛将入涅槃。勅目连集一切声闻缘觉。又勅菩萨集十方菩萨。舍利弗请说法。为说陀罗尼。及修行种种四法。亦说过去然灯佛。阿弥陀佛。闻法得菩提事。

。佛说无量门微密持经（半卷 南罔北莫）

~p 722-723

吴月支国优婆塞支谦译

咒译作华言

△佛说出生无量门持经（半卷 南罔北莫）

东晋迦维罗卫国沙门佛陀跋陀罗译

咒亦译作华言

阿难陀目佉尼诃离陀邻尼经（九纸余 南得北莫）

元魏北天竺沙门佛陀扇多译

华梵双具。止有四十八句。

阿难陀目佉尼诃离陀经（九纸 南得北莫）

刘宋中天竺沙门求那跋陀罗译

止有华言四十八句

佛说无量门破魔陀罗尼经（十纸欠 南得北莫）

刘宋天竺沙门功德直共玄畅译

舍利弗陀罗尼经（七纸半 南得北莫）

萧梁扶南国沙门僧伽婆罗译

○出生无边门陀罗尼经（十三纸余 南得北莫）

唐于阗国沙门释智严译

咒有八十九句

○佛说出生无边门陀罗尼经（十纸 南流北兴）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已上八经。并与前同本

阅藏知津卷第十三

~p 725

阅藏知津卷第十四

北天目沙门释智旭 汇辑

【大乘经藏 方等部第二之十三】

大方广菩萨藏文殊师利根本仪轨经（二十卷南作十二卷北作十卷 南则尽北若）

宋中印土沙门天息灾译

序品第一。佛住净光天上。放眉间光。照于开华世界。开华主佛所妙吉祥童子。令来会中。彼佛先为说三真言。次来至释迦佛会。入于三昧。普召一切佛菩萨等同来集会。妙吉祥略说真言行义法句。从一法乃至八法。菩萨变化仪轨品第二。曼

~p 726-727

拏罗仪则品第三。上品〔巾*穴/登〕（同帧）像仪则品第四。中品〔巾*穴/登〕像仪则品第五。下品〔巾*穴/登〕（同帧）像仪则品第六。第四〔巾*穴/登〕像仪则品第七。第一成就最上法品第八。第二成就最上法品第九。第三成就最上法品第十。第四净行观想护摩成就法品第十一。数珠仪则品第十二。一金刚子。二印捺啰子。三菩提子。四穗子。西枝北枝东枝者。皆好。唯南枝者。决不可用。护摩品第十三。曼拏罗成就法大轮一字明王画像仪则品第十四。一切法行义品第十五。法义品第十六。随业因果品第十七。阴阳善恶征应品第十八。略说大轮一字品第十九。略说一字大轮王画像成就品第二十。一字根本心真言仪则品第二十一。妙吉祥心么字唵字成就法仪则品第二十二。妙吉祥六字心真言品第二十三。地位时节仪则品第二十四。执魅者仪则品第二十五。如来藏大法宝法界相无数功德祥瑞品第二十六。生无量功德果报品第二十七。说印仪则品第二十八。

~p 728-729

经文未尽

○大方广菩萨藏经中文殊师利根本一字陀罗尼法（三纸欠 南必北能）

唐迦湿蜜罗国沙门宝思惟译

即流通护身真言也

曼殊室利菩萨咒藏中一字咒王经（四纸半 南必北能）

唐大荐福寺沙门释义净译

与上经同

◎佛说大陀罗尼末法中一字心咒经（十七纸 南羔北念 出文殊根本仪轨经）

唐迦湿蜜罗国沙门宝思惟译

具画像法。护摩法等

金刚顶经曼殊室利菩萨五字心陀罗尼品（十纸欠 出大部 南行北念）

唐南天竺沙门金刚智译

咒曰。阿嚧跛者娜。具有坛法。持法。

文殊师利宝藏陀罗尼经（一卷 亦名文殊师利菩萨八字三昧法 南景北羊）

唐南印度沙门菩提流志译

佛在净居天。光照文殊顶。文殊复以光照金刚密迹主顶。金刚请问法灭之后。

~p 730-731

云何文殊广利众生。佛言。当于东北方大振那国五顶山。游行居住。有秘密心咒。并画像。坛印。等法。先说十八大陀罗尼。次说八字秘密心陀罗尼曰。唵。阿嚧吽却唎嚧。次说画像法。坛法。印法。

圣阎曼德迦威怒王立成大神验念诵法（六纸余 南竟北藁）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佛于净居天宫。命文殊师利菩萨。说威怒王胜根本真言。

大方广曼殊室利童真菩萨华严本教赞阎曼德迦忿怒王真言阿毗遮噜迦仪轨品（第三十一六足本尊品 第二 南一卷北与前二合卷 南学北藁）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说忿怒王真言。成就有情。治罚难调伏者法。阎曼德迦忿怒王品第三十二。答静慧菩萨问。复说诸调伏法。

文殊师利菩萨根本大教王经金翅鸟王品（十纸 南取北止）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p 732-733

佛在净居天宫。金翅鸟王对文殊说真言密行。

文殊问经字母品（二纸 南不北清）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佛告文殊。诸法入于字母。及陀罗尼字义。

佛说最上意陀罗尼经（五纸欠 南命北则）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佛在救鹄城。为阿难陀。及一切大众。说往昔传教比丘。遇神人说咒。神人即妙吉祥菩萨。

○佛说圣最胜陀罗尼经（三纸半 南履北临）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苾芻往支那。路中见大人。知是文殊。为说神咒。

疑与上经同本

不空羼索神变真言经（三十卷 南良知过北必改得）

唐南印度沙门菩提流志等译

母陀罗尼真言序品第一。佛在补陀洛山。大众云集。观世音菩萨启白佛已。说不空羼索心王母陀罗尼真言。秘密心真言品第二。秘密成就真言品第三。秘密印三昧耶品第四。法界密印庄严品第五。羼索成就品第六。护摩增益品第七。秘密灌顶品第八。三三昧耶像品第九。护摩安隐品第十。清净无垢莲华王品第十一。广大解脱

~p 734-735

曼拏罗品第十二。最胜明王真言品第十三。奋怒王品第十四。悉地王真言品第十五。广博摩尼香王品第十六。金刚摩尼药品第十七。如意摩尼瓶品第十八。如来加持品第十九。溥徧心印真言出世间品第二十。溥徧心印真言世间品第二十一。不思議观陀罗尼真言品第二十二。陀罗尼真言辩解脱品第二十三。最上神变解脱坛品第二十四。光焰真言品第二十五。出世解脱坛仪品第二十六。一切菩萨敬礼解脱三昧耶真言品第二十七。出世解脱坛印品第二十八。出世相应解脱品第二十九。根本莲华顶陀罗尼真言品第三十。十地真言品第三十一。世间成就品第三十二。莲华顶阿伽陀药品第三十三。护摩成就品第三十四。根本莲华坛品第三十五。根本莲华顶像品第三十六。神变密印品第三十七。神变真言品第三十八。多罗菩萨护持品第三十九。大众护持品第四十。普徧解脱陀罗尼真言品

第四十一。溥徧解脱心曼拏罗品第四

~p 736-737

十二。溥徧轮转轮王阿伽陀药品第四十三。溥徧轮转轮王神通香品第四十四。如意阿伽陀药品第四十五。无垢光神通解脱三昧耶像品第四十六。大奋怒王品第四十七。一切种族坛印品第四十八。大奋怒王字轮坛真言三昧耶品第四十九。大奋怒王真言护持品第五十。执金刚秘密主问疑品第五十一。广大明王央俱舍真言品第五十二。广大明王摩尼曼拏罗品第五十三。广大明王三三昧耶品第五十四。广大明王阿伽陀药品第五十五。广大明王央俱舍羂索曼拏罗品第五十六。广大明王图像品第五十七。大可畏明王品第五十八。然顶香王成就品第五十九。点药成就品第六十。护摩秘密成就品第六十一。斫菟眼药成就品第六十二。神变阿伽陀药品第六十三。召请诸天密护品第六十四。大可畏明王像品第六十五。大可畏明王坛品第六十六。清净莲华明王品第六十七。灌顶真言成就品第六十八。灌顶曼拏罗品第六十九。不空摩

~p 738-739

尼供养真言品第七十。祈雨法品第七十一。清净莲华明王成就法品第七十二。功德成就品第七十三。供养承事品第七十四。明王曼拏罗像品第七十五。亩捺罗印品第七十六。密仪真言品七十七。嘱累品第七十八。

○佛说不空羂索咒经（一卷 南才北过）

隋北天竺沙门闍那崛多等译

不空羂索神咒心经（一卷 南才北过）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咒内间诸华言

○不空羂索咒心经（一卷 南才北过）

唐南印度沙门菩提流志译

◎圣观自在菩萨不空王秘密心陀罗尼经（九纸半 南渊北斯）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四经皆即前经之第一品

佛说大乘庄严宝王经（四卷）竭

宋中印土沙门天息灾译

佛在舍卫国。有无量菩萨。及八部男女集会。从大地狱。出大光明。徧照园中。现大庄严。除盖障菩萨。请问因缘。佛为说圣观自在菩萨历劫救苦之事。及说所

~p 740-741

住种种三昧之名。又说身诸毛孔稀有功德。普贤菩萨行十二年不得边际。次求六字大明陀罗尼。并见波罗奈城法师。最后佛告阿难。具说伽蓝中所造恶业。所招恶报。

此亦生净土之捷径

佛说大方广曼殊室利经观自在菩萨仪轨经（一卷 南取北止）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受记品第一。世尊复徧观察净居天宫。赞叹观自在菩萨。授成佛记。观自在菩萨顶礼佛足。赞如来已。还就本座入普光明多罗三昧。从右目瞳放光。流出妙女。普告众生。誓度苦海。徧游世界。还至佛所。礼观自在。持青莲华。瞻仰而住。观自在菩萨乃说偈。说咒。曼荼罗品第二。画像品。第三画像品。发遣圣者罗尼。一髻罗刹陀罗尼（能令用功少。成就疾。亦是多罗菩萨使者。）

佛说大方广曼殊室利经观自在多罗菩萨仪轨经（十一纸 南川北止）

即前经重出

~p 742-743

叶衣观自在菩萨经（七纸余 南不北清）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佛住极乐世界。金刚手菩萨。启请观世音菩萨说叶衣观自在菩萨陀罗尼。

阿喇多罗陀罗尼阿噜力经（一卷 南川北流）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佛在给孤独园。观自在菩萨说真言曰。唵。阿噜力迦（半音呼之）娑嚩（二合引）诃（引）此是一切莲华部心。次说种种曼荼罗法。画像法。护摩法。持者生乐国。

金刚恐怖集会方广轨仪观自在菩萨三世最胜心明王经（一卷 南川北止）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序品第一。佛在宝峰大山宫殿。观自在菩萨说心真言。及头顶眼等。共十五真言。成就事品第二。成就如意宝品第三。疗一切病品第四。一切有情敬念品第五义利成就品第六。成就轨仪品第七。普通成就品第八。成就心真言品第九。

十一面观自在菩萨心密言念诵仪轨经（上中下合卷 南馨北止）

~p 744-745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佛住补陀洛山。观自在菩萨。与无量持明仙围绕。礼佛而坐。说自根本密言。说澡浴焚香献华饮食等一切密言。又说修行仪轨。通莲华部一切念诵法。

千手千眼观世音菩萨广大圆满无碍大悲心陀罗尼经（一卷 南必北能）

唐西天竺沙门伽梵达摩译

佛在补陀洛迦山。观世音菩萨于大会中。密放神通光明。总持王菩萨请问于佛。佛云。是观世音菩萨。为欲安乐众生。故密放光。观世音菩萨即启白于佛。然后说咒。次为大梵天王。说咒形貌相状。及修行法。佛又为阿难说种种求愿治病方法。及略说四十手功德。日光菩萨。月光菩萨。亦各说一咒。护持行人。

此即流通本大悲咒也。四明尊者依经设立行法。自宋至今。如说修者。效验非。所贵深信笃行。自修自证。倘涉世谛流布。则名盛而实衰矣。可不慎哉。

千手千眼观世音菩萨姥陀罗尼身经（一卷 南必北能）

~p 746-747

唐南印度沙门菩提流志译

咒共十四。印共二十五。与大悲咒不同。

千眼千臂观世音菩萨陀罗尼神咒经（上下合卷 有波仑序 南必北能）

唐大总持寺沙门释智通译

与上经同

观自在菩萨怛𑖅多唎随心陀罗尼经（一卷 南必北能）

唐大总持寺沙门释智通译

佛住极乐世界。观世音菩萨说此陀罗尼。及说四十八印法。疗一切病坛法。

如意轮陀罗尼经（一卷 此经出大莲华金刚三昧耶加持秘密无障碍经 南必北能）

唐南印度沙门菩提流志译

序品第一。破业障品第二。诵念法品第三。印法品第四。共三十印。坛法品第五。佩药品第六。含药品第七。眼药品第八。护摩品第九。嘱累品第十。

○观世音菩萨秘密藏神咒经（八纸欠 南必北能）

唐于阗国沙门实叉难陀译

观世音菩萨如意摩尼陀罗尼经（六纸欠 南必北能）

~p 748-749

唐迦湿密罗国沙门宝思惟译

二经并与上同。而稍略。

○观自在菩萨如意心陀罗尼咒经（三纸 南必北能）

唐大荐福寺沙门释义净译

亦即前经第一品也。此咒即流通十小咒中第一首。

佛说观自在菩萨母陀罗尼经（二纸余 南兴北深）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佛在广严城。普贤菩萨说此咒。

佛说一切如来名号陀罗尼经（二纸 南兴北深）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佛初成道。观自在菩萨说咒。并说受持者当得成佛。

观自在菩萨说普贤陀罗尼经（三纸半 南渊北斯）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佛在灵鹫山。观世音菩萨说一根本咒。一结界咒。一奉请咒。

○清净观世音菩萨普贤陀罗尼经（五纸余）行

唐大总持寺沙门释智通译

与上经同。而有画像入坛受持法。

~p 750-751

请观世音菩萨消伏毒害陀罗尼经（一卷 南莫北能）

东晋天竺居士竺难提译

佛在庵罗树园。月盖长者请佛救疗毗舍离国恶病。佛为说西方一佛二菩萨名。即得见佛菩萨。菩萨大悲。为说神咒。

智者大师有请观音经疏。并立行法。慈云忏主依此行法得除恶病。兼获音声辩才。

广大莲华庄严曼拏罗灭一切罪陀罗尼经（八纸半 南命北尽）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佛在鹿野苑中。梵寿国王偶至一寺。寺僧用佛顶华鬘迎之。王受戴头上。忽然头痛。医不能疗。其妹劝令见佛。佛说其故。且先说妹等夙缘。次有大意菩萨请问用常住物果报。佛言。决堕阿毗地狱。又问救济之方。佛乃三请观自在菩萨说咒。并请说画像。念诵。及曼拏罗仪轨。

佛说一髻尊陀罗尼经（十二纸欠 南思北斯）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佛在鹫峰。观自在菩萨从顶化出罗刹王。说咒降伏诸恶鬼神。并说坛法。

~p 752-753

佛说秘密三昧大教王经（四卷 南息北渊）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一切如来大乘现证三昧金刚仪轨会。世尊在三十三天。与一百六十万俱胝那庾多大菩萨众。及金刚明妃。金刚执侍天王天女等俱。金刚手菩萨说秘密心明。及曼拏罗颂等。金刚破恶大仪轨会。亦金刚手菩萨说。转字轮曼拏罗会。妙吉祥菩萨。诸欲自在菩萨。欢喜王菩萨。虚空藏菩萨。大光菩萨。宝幢菩萨。极喜根菩萨。圣观自在菩萨。金刚轮菩萨。金刚法菩萨。金刚无言菩萨。金刚巧业菩萨。金刚护菩萨。降诸魔菩萨。一切如来金刚拳菩萨。各说大明。及曼拏罗仪轨。金刚手菩萨又说大明。及曼拏罗仪轨。于是一切如来以偈问金刚手。金刚手次第答十三问。又告梵释诸天。令其各说心明仪轨。

最上大乘金刚大教宝王经（上下合卷 南履北临）

宋中印土沙门法天译

佛在广严城。口放光明。印捺罗部帝天子请法。佛先为说往缘。次勅金刚手菩萨授以秘法。兼说弟子八事。及二谛等。

~p 754-755

妙臂菩萨所问经（四卷今作二卷 南尽北则）

宋中印土沙门法天译

得胜师助伴速获悉地分第一。妙臂菩萨以持诵真言者得成就不成就义。问金刚手菩萨。金刚手答言。修真言行求成就者。当须离诸烦恼。起于深信。发菩提心。重佛法僧。信重于我。归命大金刚族。远离十不善业。常离愚迷邪见。当须入彼三昧耶大曼拏罗。承彼圣力加护。仍须发勇猛心。发菩提心。唯信于佛。不信外道天魔等。先须求依戒德清净福德最胜阿闍梨。譬如种田。须依好地。若有宿业。须取胜地。作塔安像。供养。赞叹。忏悔。持诵又须具助伴。如车二轮。选求胜处分第二。分别数珠持心离障分第三。菩提子。金刚子。莲华子。木槌子。及砗磲诸宝等为珠。凡持诵时。真言印契。收摄其心。贪嗔痴等若盛。应作不净。慈悲。缘起。等观。一切善法。皆悉回向无上菩提。如众流皆归于海。又不应为小妨大。又应远离八法。又不得吃供养残食。及鬼神残食。金刚杵频那夜迦分第四。先分别跋折罗法。次明作障频那夜迦。有其四部。唯大明真言能退之。又持诵供养护摩等时。若不依法。及阙仪则。或复行人心有疑惑。或复谈说世俗间事。彼作障者。即得其便。

~p 756-757

次说护身之法。令不得便。分别悉地相分第五。不应于真言曼拏罗加減传授。亦不得以此法彼法而相回换。当具二法。悉地乃成。一者行人具足戒德。正勤精进。不贪嫉。不吝惜。二者真言文句满足。声相分明。复次持诵不得大急。亦勿迟缓。使声和畅。勿高勿默。又不得心缘异境。及与人杂语。令诵间断。知近悉地分第六。欲起首悉地。先须具持八戒。四日。或三日。或二昼夜。仍须断食。方求悉地。说成就分第七。召请鉢天说事分第八。说诸遮难分第九。说胜道分第十。即八正道。分别诸部分第十一。说八法分第十二。就共有八法。上三。中三。下二。不应求下品也。

此密宗要典

苏婆呼童子经（三卷 南羊北贤）

唐中印度沙门输迦波罗初译

与上经同。而较详。但文稍不及。亦宜参看。

苏悉地羯罗经（三卷北作四卷 南羊北克）

唐中印度沙门输迦波罗译

~p 758-759

请问品第一。忿怒军荼利菩萨。请问执金刚。真言相分第二。执金刚明此经五种庄严。一大精进。二明王。三能除障。四能成就诸勇猛事。五能成就一切真言。若有持诵余真言法不成就者。当令兼持此经根本真言。分别阿闍梨相品第三。分别持诵真言相品第四。分别同伴相品第五。拣择处所品第六。分别戒法品第七。具明种种不应为事。亦有净水。净土。洗浴。漱口等。一切真言。供养华品第八。涂香药品第九。分别烧香品第十。然灯法品第十一。献食品第十二（各藏内元落郤三品）。分别成就品第十六。奉请品第十七。供养品第十八。光显品第十九。本尊灌顶品第二十。祈请品第二十一。受真言品第二十二。满足真言品第二十三。增力品第二十四。护摩品第二十五。备物品第二十六。成诸相品第二十七。取物品第二十八。净物品第二十九。物量品第三十。灌顶坛品第三十一。光物品第三十二。分别悉地时分品第三十三。圆备成就品第三十四。奉请成就品第三十五。补阙少法品第三十六。被偷成就物却征法品第三十七。成就具支法品第三十八（此亦密宗要典）。

~p 760-761

金刚顶瑜伽念珠经（一纸余 于十方广颂中略出 南川北澄）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佛勅金刚手菩萨。说念珠功德胜利。

佛说金刚手菩萨降伏一切部多大教王经（三卷 南履北渊）

宋中印土沙门法天译

纯说降伏成就法

金刚恐怖集会方广轨仪观自在菩萨三世最胜心明王大威力乌枢瑟摩明王经（三卷 南川北止）

唐北天竺沙门阿质达霰译

摩醯首罗大部多主请问。金刚手菩萨为说乌枢瑟摩秘密曼荼罗法。能成一切种种事业。

金刚手光明灌顶经最胜立印圣无动尊大威怒王念诵仪轨法品（十二纸 南优北钟）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共徧智译

金刚手菩萨。说圣者无动心。及立印。结界。护摩等法。

圣迦拏忿怒金刚童子菩萨成就仪轨经（三卷北作二卷 出苏悉地经大明王教中第六品 南取北言）

~p 762-763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金刚手菩萨。已说苏悉地诸真言轨则律仪教法。又为未来国王。正法治国。生清净信。尊敬三宝者。又为外道不信因果。毁谤三宝者。说息灾增益敬降伏等法。令知佛法有大威德。神通自在。知诸菩萨。具一切智。是故说此无比大威德迦拏忿怒之法。

大乘方广曼殊室利菩萨华严本教赞阎曼德迦忿怒王真言大威德仪轨品（第三十 三纸 南竟北藁）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金刚手菩萨。赞说忿怒王真言。

佛说妙吉祥瑜伽大教金刚陪啰嚩轮观想成就仪轨经（一卷 南夙北言）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曼拏罗分第一。一切成就法分第二。观想分第三。画像仪轨分第四。护摩法分五。观想成就分第六。

金刚萨埵说频那夜迦天成就仪轨经（四卷 南薄北思）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p 764-765

纯说种种成就法

秽迹金刚说神通大满陀罗尼法术灵要门经（三纸余 南馨北清）

唐北天竺沙门无能胜译

佛临涅槃。化现力士降螺髻大梵。说咒。

秽迹金刚法禁百变法门经（四纸 南馨北清）

唐北天竺沙门阿质达霰译

即续前经。明诸符印。

佛说金刚香菩萨大明成就仪轨经（三卷 南薄北思）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佛在睹史多天。金刚手菩萨请说。

佛说虚空藏菩萨能满诸愿最胜心陀罗尼求闻持法（四纸 出金刚顶经成就一切义品）行

唐中印土沙门输迦波罗译

佛从诸波罗密平等三摩地起说咒。并坛法。印法。

圣多罗菩萨一百八名陀罗尼经（六纸余 南忠北则）

宋中印土沙门法天译

多罗菩萨。说一咒。自在天王。说一咒。

香王菩萨陀罗尼经（二纸）行

唐大荐福寺沙门释义净译

~p 766-767

一咒。二行法。诵者大获果报。

增慧陀罗尼经（一纸欠 南履北临）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大慧菩萨住须弥山顶。童子相菩萨请说此咒。

佛说大摩里支菩萨经（七卷南作五卷北作四卷 南临北尽）

宋中印土沙门天息灾译

佛在给孤独园。先为苾芻说菩萨名。及咒。次说种种护摩仪轨。

◎佛说摩利支天陀罗尼咒经（二纸欠 南改北尽）

附梁录

佛说末利支提婆华鬘经（一卷 南言北尽）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佛在祇园。因舍利子问。故说。

佛说摩利支天经（三纸余 南思北尽）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三经并从前经出

佛说最上秘密那拏天经（上中下同卷 南温北澄）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最上成就仪轨分第一。佛在毗沙门宫。放光加被那拏天。令说心明。成就仪轨分第二。最上成就仪轨分第三。最上曼拏罗仪轨成就法分第四。最上成就画像仪轨分

~p 768-769

第五。最上成就供养大明分第六。最上成就印相大明分第七。最上成就敬爱摩法分第八。大明曼拏罗成就仪轨分第九。

佛说宝藏神大明曼拏罗仪轨经（上下合卷 南命北比）

宋中印土沙门法天译

佛在楞伽国中说

速疾立验摩醯首罗天说阿尾奢法（四纸 南学北杜）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那罗延天。请摩醯首罗天。说迦楼罗使者成办世间事法。

大药叉女欢喜母并爱子成就法（九纸半 南学北杜）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佛在竹林。大药叉女名欢喜者。说自心陀罗尼。及爱子陀罗尼成就法。饶益有情。

诃利帝母真言法（三纸欠 南无北隶）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药叉女向佛说真言。保胎求男女等法。

佛说护诸童子陀罗尼咒经（三纸半）行

~p 770-771

元魏北天竺沙门菩提留支译

大梵天王说鬼神名。及说咒。以护童子。佛亦为说一咒。

啰嚩拏说救疗小儿疾病经（八纸余 南夙北临）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说十二曜母鬼执魅小儿之相。及说祭祀咒法。

千转大明陀罗尼经（三纸 南临北命）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帝释在佛前说咒

佛说毗沙门天王经（七纸 南临北尽）

宋中印土沙门法天译

佛在给孤独园。毗沙门天王于初夜分来说神咒。卫护行人。佛嘱比丘受持。

阿吒婆拘鬼神大将上佛陀罗尼经（四纸余）行

附梁录

与幻师咒缘起同。而说咒人。及咒。皆不同。

宝贤陀罗尼经（一纸半 南兴北深）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佛在祇园。宝贤大夜叉王献咒。安乐贫苦众生。

幻师颯陀神咒经（一纸余 亦云玄师颯陀所说神咒经）行

~p 772-773

东晋西域沙门竺昙无兰译

因救毒蛇咬。鬼神娆。贼所劫。比丘。故说。

佛说大爱陀罗尼经（一纸欠 南夙北临）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佛在祇园。大爱海神对佛说咒。解脱大海危难。

佛说陀罗尼集经（十二卷今作十三卷 有玄楷序 南得能北忘罔）

唐中天竺沙门阿地瞿多译

大神力陀罗尼经。释迦佛顶三昧陀罗尼品一卷。

一切佛部一卷内有阿弥陀佛大思惟经（十纸欠应流通）大轮金刚陀罗尼。诵三七徧。即当入一切坛。不成盗法。金刚杵功能法相品。般若波罗密多部一卷。观世音部三卷半十一面观世音神咒。千转观世音菩萨心印咒。观世音毗俱知菩萨三昧法印咒品。马头观世音菩萨法印咒品。诸大菩萨法会印咒品半卷。金刚部三卷。诸天部二卷摩利支天经。功德天法。诸天等献佛助成三昧法印咒品。诸佛大陀尼都会道场印咒品一卷。

○佛说十一面观世音神咒经（九纸欠 南改北能）

宇文周优波国沙门耶舍崛多等译

~p 774-775

此经名金刚大道场神咒。有十万偈成部。略出十一面观世音一品。出集经第四。

十一面神咒心经（八纸 南改北能）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与上经同

千转陀罗尼观世音菩萨咒经（二纸 南改北能）

唐大总持寺沙门释智通译

出集经第五卷

六字神咒经（二纸半 出集经第六卷内与文殊根本经中咒同 南改北能）

唐南印度沙门菩提流志译

大圣大欢喜双身毗那耶迦法（二纸半 南学北杜）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出陀罗尼集第十一诸天下卷

佛说大普贤陀罗尼经（一纸半）行

开元附梁录

根本咒一。治病咒六。

佛说消除一切灾障宝髻陀罗尼经（三纸半 南夙北临）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佛告阿难。帝释与修罗战败求救。说咒与之。

大寒林圣难拏陀罗尼经（四纸余 南力北忠）

~p 776-777

宋中印土沙门法天译

罗睺罗于寒林中。多被烦恼。佛为说咒。

佛说檀持罗麻油述经（一纸余）行

东晋西域沙门竺昙无兰译

罗云夜被鬼神娆。佛为说咒护之。似与上经同。

佛说摩尼罗刹经（二纸半）行

东晋西域沙门竺昙无兰译

灌顶神咒经第八卷别出

佛说穰麌梨童女经（三纸余 南流北兴）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佛在祇园。为苾芻说香醉山童女。所宣陀罗尼。能治世间一切诸毒。

佛说安宅神咒经（三纸半）行

出后汉录

佛在祇园。为离车长者子说。

佛说息除贼难陀罗尼经（一纸欠 南兴北深）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佛在摩伽陀国。阿难怖贼。佛为说结界咒。

佛说辟除贼害咒经（半纸余）行

附东晋录

~p 778-779

佛说咒时气病经（半纸）行

东晋西域沙门竺昙无兰译

佛说咒齿经（七行）行

东晋西域沙门竺昙无兰译

佛说咒目经（四行）行

东晋西域沙门竺昙无兰译

佛说咒小儿经（五行）行

东晋西域沙门竺昙无兰译

五经并如题可知

佛说除一切疾病陀罗尼经（一纸欠 南渊北斯）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佛在给孤独园。向阿难说。

佛说辟除诸恶陀罗尼经（一纸余 南夙北临）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能除毒虫等难

咒三首经（一纸欠 南改北能）

唐中印度沙门地婆诃罗译

大轮金刚陀罗尼一。日光菩萨咒二。摩利支天咒三。

梵本大悲神咒（二纸余）

~p 780-781

不出译人名

前后无文

咒五首经（一纸余 南改北能）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能灭众罪千转陀罗尼咒一。六字咒二。七俱胝佛咒三。一切如来随心咒四。观在菩萨随心咒五。

种种杂咒经（七纸 南改北莫）

隋北天竺沙门闍那崛多译

妙法莲华经内咒六首。旋塔灭罪陀罗尼。礼拜灭罪。命终诸佛来迎咒。供养三宝咒。观世音忏悔

咒。金刚咒蛇咒。坐禅安隐咒。咒肿咒。金刚咒。治恶鬼病。千转陀罗尼。第一灭罪清净咒。第二咒。第三咒。第四咒。七俱胝佛神咒。随一如来意神咒。六字陀罗尼咒。归依三宝咒。

最胜佛顶陀罗尼（二纸余 南竭北忠）

宋中印土沙门法天译

但有咒八十八句。前后无文。

大金刚妙高山楼阁陀罗尼（七纸半 南命北尽）

~p 782-783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纯咒无文

金刚摧碎陀罗尼（二纸 南思北斯）

宋中印土沙门慈贤译

佛说无量寿大智陀罗尼（八行 南兴北深）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佛说宿命智陀罗尼（四行半 南兴北深）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佛说妙吉祥菩萨陀罗尼（二纸余 南兴北深）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佛说慈氏菩萨陀罗尼（五行 南兴北深）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佛说虚空藏菩萨陀罗尼（七行 南兴北深）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六经皆纯咒无文。唯妙吉祥陀罗尼。前有偈赞。

拔一切业障根本得生净土神咒（九行 出小无量寿经）贞

刘宋中天竺沙门求那跋陀罗重译

与流通本句读稍别

陀罗尼门诸部要目（四纸欠 南竟北隶）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明瑜伽本经。有五部。及四曼拏罗。四印。四眼。一百二十护摩等事要目。

阅藏知津卷第十四

~p 785

阅藏知津卷第十五

北天目沙门释智旭 汇辑

【大乘经藏 方等部第二之十四（已下仪轨）】

金刚顶经一切如来真实摄大乘现证大教王经（二卷 南优北亦）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深妙秘密金刚界大三昧耶修习瑜伽仪第一。金刚界大曼拏罗毗卢遮那一切如来秘密心地印真言羯摩部第二。三昧耶部第三。供养部第四。

~p 786-0787

即佛说一切如来真实摄大乘现证三昧大教王经第一分修习仪轨也

金刚顶瑜伽中略出念诵经（四卷 南景北念）

唐南天竺沙门金刚智译

从卧起时印咒。乃至观五佛出生一切金刚菩萨。及入坛灌顶等法。

金刚顶瑜伽金刚萨埵五秘密修行念诵仪轨（一卷 南竟北藁）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演顿证如来内功德秘要

金刚顶瑜伽金刚萨埵仪轨（十纸余 南学北杜）

即上译重出

金刚顶瑜伽经十八会指归（八纸余 南无北隶）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说十八会修行教法大意

金刚顶瑜伽三十七尊礼（三纸半 南竟北隶）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说礼佛菩萨名号。及忏悔发愿文。

一切秘密最上名义大教王仪轨（上下同卷 此于瑜伽大部中略出 南竟北杜）

~p 788-789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解释一切秘密最上名义

妙吉祥平等瑜伽秘密观身成佛仪轨（一卷 南优北钟）

宋中印土沙门慈贤译

依经具明课诵法事

妙吉祥平等观门大教王经略出护摩仪（七纸 南优北隶）

宋中印土沙门慈贤译

一讷底（此言息灾）。当作圆炉。二补瑟置（此言增益。或言富贵。）。炉如半月。或作八角。三嚩舍（此言敬爱）。炉作四角。四阿尾左嚩（此言降伏）。作三角。炉中烧一切物而作供养。各有咒印。名为护摩。或翻火祭。

金刚王菩萨秘密念诵仪轨（十一纸欠 南无北藁）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说毗卢遮那如来三密修行大印等法

金刚顶经瑜伽修习毗卢遮那三摩地法（一卷 南无北钟）

唐南天竺沙门金刚智译

说礼佛。五悔。修供。观心。等法。

不空羼索毗卢遮那佛大灌顶光真言（一纸半 南思北斯）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说灌顶光真言求成就法。能灭重罪。能生极乐。即流通小祝延咒。

~p 790-791

大毗卢遮那成佛神变加持经略示七支念诵随行法（三纸欠 南学北杜）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于彼经第七卷中略出。有七咒印。

大日经略摄念诵随行法（三纸余 亦名五支略摄念诵要行法 南学北杜）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有五咒印

一字佛顶轮王念诵仪轨（七纸半 南优北钟）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与一字奇特佛顶经后所附仪轨同

瑜伽翳迦讫沙啰乌瑟尼沙斫讫罗真言安怛陀那仪则一字顶轮王瑜伽经（五纸半 南竟北既）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槩不出咒印。皆指本部。及余部。

金刚顶瑜伽护摩仪轨（一卷 南无北隶）

唐师子国沙门释智藏译

总说五类护摩仪轨不同。一息灾。二增益。三降伏。四钩召。五敬爱。

~p 792-793

一字金轮王佛顶要略念诵法（三纸半 通诸佛顶 南学北杜）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内一字轮王根本咒。与一字佛顶轮王念诵仪轨中根本咒同。

佛顶尊胜陀罗尼念诵仪轨（八纸 南无北藁）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明结坛等法。及四成就法。

阿閼如来念诵供养法（十一纸余 南无北藁）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初有偈。总摄行法。后一一别出。

金刚寿命陀罗尼念诵法（二纸余 南学北杜）

唐南天竺沙门金刚智共不空译

报身佛从第四禅下须弥顶。一切如来请转法轮。入忿怒三摩地。流出降三世金刚菩萨。苦治大自在天已。次入慈愍大悲三昧耶。说金刚寿命陀罗尼。令摩醯首复还得苏。证得八地。并说持诵之法。

佛说持明藏瑜伽大教尊那菩萨大明成就仪轨经（四卷今作二卷 南夙北思）

龙树菩萨于持明藏略出

~p 794-795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大明成就分第一。观智成就分第二。造 [巾 * 穴 / 登] 像分第三。作曼拏罗法分第四。护摩分第五。持诵法分第六。即持准提咒法也

佛说观想佛母般若波罗密多菩萨经（二纸欠 南尽北则）

宋中印土沙门天息灾译

有咒。有观门。

圣八千颂般若波罗密多一百八名真实圆义陀罗尼经（二纸余 南思北斯）

宋中印土沙门施护等译

说般若一百八名。及陀罗尼。

仁王护国般若波罗密多经道场念诵仪轨（一卷 有慧灵序 南优北钟）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第一明五菩萨现威德（分为五方）。第二建立曼荼罗轨仪。第三入道场轨仪（为十科）。第四释陀罗尼文字观行法。第五明陀罗尼观想布字轮。

成就妙法莲华经王瑜伽观智仪轨（一卷 南学北杜）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先有归命二十八品颂。次明欲成就此法者。须具四缘。一亲真善知识。二听闻正

~p 796-797

法经王。三如理作瑜伽观。四随法行修于奢摩他毗鉢舍那。

金刚顶莲华部心念诵仪轨（一卷 南无北钟）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先归命礼普贤。乃至观身如普贤等。

大乐金刚萨埵修行成就仪轨（十二纸 出吉祥胜初教王瑜伽经 南竟北杜）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为令菩萨不受勤苦。安乐相应。以妙方便。速疾成就。故说。

金刚顶瑜伽降三世成就极深法门（三纸 南学北杜）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同徧智译

摧三世有毒。令即证菩提。

佛说大乘观想曼拏罗净诸恶趣经（二卷北作一卷 南薄北止）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理观事仪。皆悉明备。

苏悉地羯罗供养法（三卷今作二卷 南学北钟）

唐中印度沙门善无畏译

说护身。洒身。涂地。除萎华。三摩耶灌顶。结发。献水。乃至五净等。各有真言。手印。三部或通或别之不同。

~p 798-799

不空羼索心咒王经（三卷北作二卷 南才北过）

唐迦湿密罗国沙门宝思惟译

成就尊者说不空神咒功德分第一。成就受持供养神咒法分第二。成就亲见圣观自在菩萨法分第三。成就画像帧法分第四。成就使者能办事法分第五。成就驱策僮仆使者分第六。成就吉祥瓶法分第七。成就策使罗刹童子分第八。成就使死尸取伏藏分第九。成就入婬女室分第十。成就眼药分第十一。成就除鬼著病法分第十二。成就入坛法分第十三。有地坛。国坛。民坛三种不同。成就调伏诸龙得自分第十四。成就见不空羼索王法分第十五。成就见如来法分第十六。

不空羼索陀罗尼经（二卷 有波仑序 南才北过）

唐北天竺婆罗门李无谄译

一十六品。与上经同。末后心印品第十七。沙门慧日翻。续附。总有二十二印法。

瑜伽莲华部念诵法（六纸欠 南优北钟）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p 800-801

亦观自在门

佛说一切佛摄相应大教王经圣观自在菩萨念诵仪轨经（八纸余 南夙北止）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导生极乐

金刚顶瑜伽千手千眼观自在菩萨修行仪轨经（二卷 南无北英）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中唯白衣。大白。多罗。及根本四咒前五六句。与流通大悲咒略同。

大悲心陀罗尼修行念诵略仪（七纸欠 南优北隶）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不出大悲章句。但云真言如文。

观自在菩萨如意轮瑜伽念诵法（九纸半 南学北杜）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先有偈。及种种印咒。次诵如意轮根本。心。随心。三咒。

观自在如意轮菩萨瑜伽法要（十纸 出大部 南行北念）

唐南天竺沙门金刚智译

与上瑜伽念诵法同

~p 802-803

观自在菩萨如意轮念诵仪轨（七纸半 南竟北杜）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最后如意轮根本。心。心中心。三咒印。与上二种同。

佛说如意轮莲华心如来修行观门仪（九纸欠 南学北钟）

宋中印土沙门慈贤译

亦只根本。心。心中心。三咒同上。后更有数珠身。及解界等五真言。

金刚顶经瑜伽观自在王如来修行法（一卷 南优北钟）

唐南天竺沙门金刚智译

初礼西方本尊。乃至末后常念本尊。无有间断。

金刚顶经观自在王如来修行法（五纸 南优北钟）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与上同

圣观自在菩萨心真言瑜伽观行仪轨（五纸 出大毗卢遮那成道经 南竟北藁）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先观成本尊圣观自在菩萨身。修诸咒印。次观行布字法。令己身与本尊身。如镜像。不一不异。次思惟四字义等。此中所明事理。其文义最精显可玩。

~p 804-805

观自在多罗瑜伽念诵法（九纸余 南竟北藁）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此依观自在多罗菩萨仪轨经所立行法。明印等法。皆七言偈。

普贤金刚萨埵瑜伽念诵仪（一卷 南无北隶）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明修普贤三昧。成普贤身。

金刚顶瑜伽他化自在天理趣会普贤修行念诵仪（十一纸 南学北杜）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礼四佛。修慈悲喜舍等。显普贤身智。

金刚顶胜初瑜伽普贤菩萨念诵法经（七纸余 南无北藁）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亦先归命礼普贤。乃至观身如普贤等。

金刚顶经瑜伽文殊师利菩萨法一品（二纸 亦名五字咒法 南无北隶）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说五字咒功德及坛法。画像法。

金刚顶超胜三界经说文殊五字真言胜相（二纸 南优北隶）

~p 806-807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阿嚧跛左曩。有梵字。有释义。

大圣曼殊室利童子五字瑜伽法（三纸余 南学北杜）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一字真言有二。三字真言有一。五字真言有五。六字真言有六。加持灌顶瓶真。菩提庄严成就真言。大圣曼殊室利菩萨赞叹。并有梵字。前后无文。

五字陀罗尼颂（七纸余 南学北杜）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略出修行五字真言秘密法

金刚顶瑜伽经文殊师利菩萨仪轨供养法（九纸 南优北钟）

不出译人名

先明种种法。最后持五字陀罗尼。

佛说妙吉祥最胜根本大教经（三卷 南薄北取）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说持诵焰鬘德迦明王真言仪轨。共有十分。

无能胜大明陀罗尼经（七纸半 南学北英）

宋中印土沙门法天译

~p 808-809

此明能破邪法。能坏魔军。救护饶益有情。息灾消毒。

无能胜大明心陀罗尼经（一纸半 南学北英）

宋中印土沙门法天译

成就一切吉祥事业。消除众罪。寿命延长。远离众病。

大虚空藏菩萨念诵法（四纸 南竟北藁）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令薄福少德乏少资具者。修此教法。灭罪生福。成大悲智。世出世间财宝。皆获得。利益一切有情。

大威怒乌菟涩摩仪轨（十一纸 南学北杜）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与经部大威力乌枢瑟摩名同

甘露军荼利菩萨供养念诵成就仪轨（一卷 南竟北藁）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明印咒观门。文极精显。

不动使者陀罗尼秘密法（一卷 南无北钟）

唐南天竺沙门金刚菩提译

明使者即遮那化身。能满种种愿。及证无上菩提。

佛说圣宝藏神仪轨经（上下同卷 南命北止）

~p 810-811

宋中印土沙门法天译

明求者得大富。饶益有情。及成就牟尼一切事。

曼殊室利咒藏中较量数珠功德经（二纸欠 南才北知）

唐大荐福寺沙门释义净译

展转较量。推极于菩提子。并说外道置死子于树下。得重生事。

佛说较量数珠功德经（一纸半 出天息灾新译文殊根本仪轨经中 南才北知）

唐迦湿蜜罗国沙门宝思惟译

与上经同

文殊所说最胜名义经（上下合卷 南优北群）

宋西夏沙门金总持等译

此与经部内佛说最胜妙吉祥根本智最上秘密一切名义三摩地分相同。而最初归命文殊。及金刚手。似即观彼经以成行法。故仍从汇目。入仪轨中。

圣妙吉祥真实名经（一卷 南思北澄）

元土藩沙门释智慧译

前有文殊菩萨发菩提心愿文。中明五智勇识真实名句。后有文殊一百八名赞。文殊赞。哀请摄受。偈。发愿偈。六波罗密偈。回向文咒。

~p 812-813

圣救度佛母二十一种礼赞经（三纸 南履北言）

元翰林学士安藏译

有二十二像。每像有七言颂四句。后有结偈真言。

佛说一切如来顶轮王一百八名赞经（一纸 南履北言）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纯偈赞。无咒语。而是密宗。

赞扬圣德多罗菩萨一百八名经（四纸欠 南尽北则）

宋中印土沙门天息灾译

前后皆有偈。持者亦得生极乐。

七佛赞呗伽陀（二纸余 南竭北言）

宋中印土沙门法天译

七佛及弥勒并回向结赞。皆是梵语。

曼殊室利菩萨吉祥伽陀（一纸半 南兴北言）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纯梵语

曼殊室利菩萨吉祥伽陀（一纸余 南竟北杜）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即上重出

佛说文殊师利一百八名梵赞（三纸半 南深北言）

~p 814-815

宋中印土沙门法天译

先有偈。次梵赞十九节。

圣金刚手菩萨一百八名梵赞（三纸半 南夙北言）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共二十会。纯是梵语。

佛说圣观自在菩萨梵赞（二纸欠 南临北言）

宋中印土沙门法天译

共八赞。皆梵语。

圣多罗菩萨梵赞（六纸欠 南履北言）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键椎梵赞（七纸半 南深北言）

宋中印土沙门法天译

八大灵塔梵赞（一纸半 西天戒日王制 南夙北言）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三身梵赞（一纸余 南夙北言）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此赞皆纯梵语。无华言。

受菩提心戒仪（三纸 普贤瑜伽金刚阿阇梨集 南竟北隶）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先归命。次供养。次忏悔。次三归。次受菩提心戒。共五法。有偈颂。长行。两

~p 816

番明之。偈颂中。五法各有咒。长行后列五佛名。

此以大菩提心。受普贤金刚职。为一切乘密教者受持之本。学者皆应简阅。

瑜伽集要焰口施食仪起教阿难陀缘由（四纸欠 南渊北漆）

瑜伽集要焰口施食仪轨（二十四纸 南渊北漆）

二种同卷。总不出撰集。及译人名。恐是此土人所集。非西土本也。

阅藏知津卷第十五

~p 817

阅藏知津卷第十六

北天目沙门释智旭 汇辑

【大乘经藏 般若部第三之一】

述曰。般若为诸佛母。三世诸佛。皆从般若得生。故曰。从初得道。乃至泥洹。于其中间。常说般若。当知一切佛法。无非般若所流出。无非般若所统摄也。然初成顿演。则称华严。渐诱钝根。则名阿含。对半明满。则属方等。开权显实。则让法华。扶律谈常。则推涅槃。故唯显示二空。破情

立法。或共不共。以般题名者。乃别成第四部云。

~p 818-819

大般若波罗密多经（六百卷 有唐太宗三藏圣教序唐高宗三藏圣教记 沙门玄奘大般若经初会序
十六分各有一序）天字至柰字

唐玉华寺沙门释玄奘译

初分缘起品第一。佛住鹫峰山顶。与千二百苾芻。五百苾芻尼。无量邬波索迦。邬波斯迦。无量无数菩萨众俱。世尊于师子座上。自敷尼师坛。结跏趺坐。入等持王妙三摩地。从定而起。观察十方。从两足。乃至眉间毫相。一切毛孔。各出六十百千俱胝那庾多光。各照大千世界。乃至十方殑伽沙等诸佛世界。遇斯光者。必得无上菩提。又演常光。出广长舌。流杂色光。现宝莲华。华有化佛。皆演般若。闻者必得无上菩提。复入师子游戏等持。令大千界。乃至十方佛刹。六种震动。恶道离苦。生人天中。同来佛会。佛以神力。现本色身。令此大千有情。皆悉睹见。诸天散华。变成华台。量等大千。此土庄严。犹如极乐。又从面门放光。照十方土。令此彼有情。互得相见。东方宝性佛所。普光菩萨。南方无忧德佛所。离忧见菩萨。西方宝焰佛所。行慧菩萨。北方胜帝佛所。胜授菩萨。东北方定象胜德佛所。离尘勇猛菩萨。东南方莲华胜德佛所。莲华手菩萨。西南方日轮徧照胜德佛所。日光明

~p 820-821

菩萨。西北方一宝盖胜佛所。宝胜菩萨。下方莲华德佛所。莲华胜菩萨。上方喜德佛所。喜授菩萨。及一切世界上首菩萨。各奉佛命。以千茎金色莲华寄上。佛受此华。还散各方。徧诸佛土。诸华台中。各有化佛。说大般若。闻者必得无上菩提。尔时此界。如众莲华世界普华如来净土。

学观品第二。佛告舍利子言。菩萨欲于一切法。等觉一切相。当学般若波罗密多。谓以无住而为方便。安住般若。所住。能住。不可得故。以无舍无护无取无勤无思无著而为方便。圆满六波罗密。施者。受者。及所施物。不可得。犯无犯相不可得。动不动相不可得。身心勤怠不可得。有味无味不可得。诸法性相不可得故。复以无所得而为方便。应圆满三十七品。三解脱门。四静虑。四无量。四无色定。八解脱。八胜处。九次第定。十徧处。九想。十随念。十想。十一智。三三摩地。三无漏根。不净处观。徧满处观。一切智智。奢摩他。毗鉢舍那。四摄事。四胜住。三明。五眼。六神通。六波罗密多。七圣财。八大士觉。九有情居智。陀罗尼门。三摩地门。十地。十行。十忍。二十增上意

~p 822-823

乐。如来十力。四无所畏。四无碍解。十八不共法。三十二相。八十随好。无忘失法。恒住舍性。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一切相微妙智。大慈。大悲。大喜。大舍。及余无量无边佛法。如是一切。不可得故。舍利子问。云何修行般若波罗密多。能如实知如是六度。由方便善巧故。各互能满六度。佛言。以无所得而为方便。能满六度。又菩萨欲得一切不可思议功德。皆应学般若波罗密多。知一切法。皆但有名。不生执著。若五蕴。若十二处。若十八界。若触。若受。若六界。若四缘。及所生法。若十二支。若六度。若二十空。若三十七品。若三解脱门。若四圣谛。若四静虑。

四无量。四无色定。若八解脱。八胜处。九次第定。十偏处。若陀罗尼门。三摩地门。若极喜等十地。若正观等十地。若五眼。六通。十力。四无所畏。四无碍解。大慈悲喜舍。十八不共法。若三十二相。八十随好。若无忘失法。恒住舍性。若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一切智智。若永拔习气。若四果独觉。若一切菩萨行。若诸佛无上菩提。以要言之。世出世法。有漏无漏。有为无为。十六知见。皆但有名。实不可得。菩萨于名。所名。俱无所得。以不观见。无执著故。如是智慧。胜于声闻智慧。不可比喻。以能成胜事故。声闻智慧如萤。菩萨

~p 824-825

智慧如日。从初发心。乃至菩提。常与二乘作真福田。已报诸施主恩。

相应品第三。谓与一切蕴处界。乃至无上菩提空相应故。与般若波罗密多相应。亦不见若相应若不相应等。又于一切诸法。不著有。不著非有。不著常无常。不著乐苦。不著我无我。不著寂静不寂静。不著空不空。无相有相。无愿有愿。又不为一切法故。修行般若。不见有所修般若。如是善能安立有情于涅槃界。魔不得便。烦恼伏灭。诸佛菩萨。皆共护念。设有罪业。转现轻受。如是菩萨。不见空与诸法相应。不见诸法与空相应。是为第一与空相应。毕竟不起悭贪犯戒忿恚懈怠散乱恶慧障碍之心。六度任运现前。无间无断。转生品第四。舍利子问。安住般若菩萨。从何处没。来生此间。从此处没。当生何处。佛为广分别答。无量大苾芻众。以新净衣献佛。发无上心。佛为授菩提记。又有无量有情。愿生十方净土。佛亦授记。赞胜德品第五。舍利子。大目连。大饮光。善现等。同赞菩萨般若。佛印成之。现舌相品第六。佛复现广长舌。放光照十方土。十方菩萨云集供养。诸天亦来供养。佛令

~p 826-827

诸供养具。合成台盖。徧覆佛土。百千俱胝那庾多众。悟无生忍。授记作佛。教诫教授品第七。佛命善现。为菩萨说般若相应法。善现告舍利子。诸佛弟子所说教法。皆承佛威神力。非以自慧辩才力也。因即问佛。何法名为菩萨。何法名为般若。佛言。菩萨但有名。般若亦但有名。如是二名。亦但有名。如是假名。不生不灭。不在内外中间。不可得故。譬如我人等十六知见。乃至色等。但是假名。不可得故。菩萨于一切法。名假。法假。及教授假。应正修学。复次不应观色等若常。若无常。若乐。若苦。若我。若无我。若净。若不净。若空。若不空。若有相。若无相。若有愿。若无愿。若寂静。若不寂静。若远离。若不远离。若有为。若无为。若有漏。若无漏。若生。若灭。若善。若非善。若有罪。若无罪。若有烦恼。若无烦恼。若世间。若出世间。若杂染。若清净。若属生死。若属涅槃。若在内。若在外。若在两间。若可得。若不可得。菩萨于一切法。住无分别。能修六度。能住二十空。及真如等。能修三十七品。能住四圣谛。能修十二门禅。乃至三脱。十地。及三智等。不见菩萨及菩萨名。不见般若及般若名。唯正勤求一切智智。何以故。

于~p 828-829

一切法。善达实相。了知其中无染净故。复次于名假施設。法假施設。如实觉已。不著色等。乃至不著方便善巧。以一切法。皆无所有。能著。所著。著处。著时。不可得故。次问善现。即色等是菩萨不。异色等是菩萨不。色等中有菩萨不。菩萨中有色等不。离色等有菩萨不。善现一一答云。不也。又问。汝观何义。言即色等非菩萨。乃至非离色等有菩萨耶。善现一一答言。若菩提。若萨埵。若色等。尚毕竟不可得。性非有故。况有菩萨。此既非有。如何可言即色等是菩萨。云云。佛赞印之。又问。即色等真如是菩萨不。乃至离色等真如有菩萨不。善现一一答言。不也。又问。汝

观何义。言即色等真如非菩萨。乃至非离色等真如有菩萨耶。善现一一答言。若色等尚毕竟不可得。性非有故。况有色等真如。此真如既非有。如何可言即色等真如是菩萨。云云。佛赞印之。又问。即色等增语。色等常无常等增语。是菩萨不。善现一一答言。不也。又问。汝观何义。言即色等增语非菩萨。乃至即色等若可得若不可得增语非菩萨耶。善现一一答言。若色等。若色等常无常。乃至可得不可得等。尚毕竟不可得。性非有故。况有色等乃至可得不可得等增语。此增

~p 830-831

语既非有。如何可言即色等增语。乃至即色等若可得若不可得增语。是菩萨。佛赞印之。次明诸法不见诸法。诸法不见法界。法界不见诸法。法界不见法界。乃至非离有为施設无为。非离无为施設有为。于一切法。都无所见。其心不惊。不恐不怖。于一切法。心不沉没。亦不忧悔。劝学品第八。善现白佛言。菩萨欲满六度。欲徧知一切法。欲永断一切恶法。欲修习一切善法。欲得一切佛法。欲满一切有情心愿。欲满殊胜善根。当学般若。舍利子问菩萨顶堕。答言。无方便善巧。住三解脱而起想著。是为顺道法爱。如宿食生。能为过患。若于二十空门。不见不得。若作是观。名入菩萨正性离生。又于一切法。及一切名。皆应知不应著是心非心。本性净故。与一切法非相应。非不相应。无变异。无分别。舍利子问。如心无变异。无分别。色等一切法亦无变异无分别耶。善现一一答言。如是。舍利子赞言。欲学声闻地。独觉地。菩萨地。如来地者。皆当于般若听习读诵受持。如理思惟。令其究竟。何以故。般若广说开示三乘法故。菩萨若学般若。则为徧学三乘。亦于三乘法

~p 832-833

皆得善巧。无住品第九。善现白佛。我于诸法。不得不见若集若散。诸法名义。既无所有。故色等名皆无所住。亦非不住。云何令我以般若相应法。教诫教授诸菩萨。必当有悔。诸法因缘和合。施設假名。于蕴处界。乃至佛菩萨声闻僧等。皆不可说。又一切若有名。若无名。皆无处可说。若菩萨闻时。心不沉没忧悔。不惊。不恐。不怖。当知已住不退地。以无所住方便而住。又修行般若菩萨。不应住色。不应住受想行识等。何以故。色。色性空。受想行识。受想行识性空。是色非色空。是色空非色。色不离空。空不离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识。乃至一切陀罗尼门。一切三摩地门。亦如是。故不应住。若菩萨无方便善巧。我我所执所缠扰故。心住色等。于色等作加行故。不能摄受修行圆满般若波罗密多。不能成办一切智相。是故色等一切法。皆不应摄受。既不应摄受。便非色等一切法。所以者何。本性空故。其所摄受修行圆满般若波罗密多。亦不应摄受。既不应摄受。便非般若波罗密多。本性空故。菩萨应以本性空。观一切法。作此观时。于一切法。心无行

~p 834-835

处。是名无所摄受三摩地。此三摩地。微妙殊胜。广大无量。能集无边无碍作用。其所成办一切相智。亦不应摄受。既不应摄受。便非一切相智。以内空故。乃至无性自性空故。是一切相智。非取相修得。诸取相者。皆是烦恼。胜军梵志。由胜解力。于一切法不取不舍。实相法中。无取舍故。菩萨于一切法无所取著。能从此岸到彼岸故。若于诸法少有取著。则于彼岸非为能到。虽无所取。而以本愿。不于中间而般涅槃。虽圆满一切佛法。亦不见一切佛法。以一切法。非法非非法故。于一切法虽无所取。而能成办一切事业。般若行相品第十。善现白佛。菩萨修行般若审谛观察。若法无所有。不可得。是为般若。于无所有不可得中。何所征责。舍利子问。何法为无所有不可得

耶。善现言。谓般若等六度无所有不可得。由内空故。乃至无性自性空故。又蕴处界触受等。乃至菩萨法。如来法。若常。若无常。乃至若内。若外。若两间。一一皆尔。菩萨审谛观察一切法皆无所有不可得时。心不沉没忧悔。不惊恐怖。当知能于般若。常不舍离。以如实知一切法。离一切法自性故。舍利子问。何者是般若自性。乃至一切法自性。善现答言。无性是般若自性。乃至~p 836-837

无性是一切法自性。又般若离般若相。乃至一切法离一切法相。自性亦离自性。相亦离相。自性亦离相。相亦离自性。自性相亦离相自性。相自性亦离自性相。舍利子言。菩萨于此中学。则能成办一切相智。善现言。如是如是。知一切法无生无成办故。舍利子言。何因缘故。一切法无生无成办。善现言。色等空故。色等生成办不可得。菩萨作如是学。便近一切相智。得身语意清净。得相清净。不堕胎生。不生恶趣。乃至菩提。常不离佛。善现白佛。若菩萨无方便善巧。若行色。若行色相。非行般若。若行色常无常等。若行色常无常相等。非行般若。广说一切法亦如是。乃至若作是念。我行般若。我是菩萨。彼行般若。彼是菩萨。皆是有所得行相。非行般若。又语舍利子。若于色住想胜解。便于色作加行。由加行故。不能解脱生老病死。及当来苦。乃至独觉菩萨如来。及于彼法。亦如是。是名无方便善巧。若有方便善巧。不行色。不行色相。不行色常无常等。不行色常无常相等。乃至一切法。亦如是。于一切法。不取有。不取非有。不取亦有亦非有。不取非有非非有

~p 838-839

。于不取亦不取。由一切法自性不可得。以无性为自性故。于般若波罗密多。不取行。不取不行。不取亦行亦不行。不取非行非不行。于不取亦不取。由般若自性不可得。以无性为自性故。是名于一切法无所取著三摩地。恒住不舍。速证无上菩提。更有健行三摩地等。略举一百五十七名。复有无量无数三摩地门。陀罗尼门。若善修学。亦令速证菩提。菩萨虽住诸三摩地。而不见不著。亦不念我已入。今入。当入。唯我能入。非余所能。如是寻思分别。皆不现行。以无所有中。分别想解无由起故。佛赞印之。兼劝菩萨应如是学。舍利子问。此为正宗般若。乃至正学一切相智耶。佛言。如是。又问。以无所得为方便。为何等法不可得耶。佛言。我不可得。毕竟净故。有情命者等。乃至如来不可得。毕竟净故。诸法不出不生。不没不尽。无染无净。无得无为。是名毕竟净义。如是学时。于一切法。都无所学。若于无所有法不能了达。说名无明。由无明。及爱势力。分别执著断常二边。不知不见诸法无所有性。堕于愚夫异生数中。不能出离三界。不能成办三乘。不能信受一切法空。不能住于三十七品六度等法。是故欲学般若。欲成办一切智。道相智。一切

~p 840-841

相智。当以无所得为方便。如应而学。譬喻品第十一。善现与如来问答。明一切法不异幻。幻不异一切法。一切法即幻。幻即一切法。若无方便善巧。不为善友之所摄受。闻说甚深般若。其心有惊恐怖。若以应一切智智心。观一切法常无常相等不可得。是有方便善巧。其心不惊恐怖。次明善友之相。虽说一切法不可得。而劝依此法勤修善根。不令回向二乘。唯令证得一切智智。若离应一切智智心。于修一切法有所得。有所恃。以有所得为方便故。闻说甚深般若。有惊恐怖。次明恶友之相。若教厌离般若等相应法。若不为说魔事魔过。是名恶友。应速远离。菩萨品第十二。善现白佛。菩萨是何句义。佛言。菩提不生。萨埵非有。故无句义。是菩萨句义。如空中鸟迹句义。幻事等句义。真如等句义。又如幻土色相等句义。如来色相等句义。当知一切句义。无所有。不可

得。菩萨句义亦如是。菩萨于一切法皆无所有。无碍。无著。应学。应知。次为善现分别解释善法。非善法。有记法。无记法。世间法。出世间法。有漏法。无漏法。有为法。无为法。共法。不共法。菩萨于

~p 842-843

如是自相空法。不应执著。应以无二而为方便。觉一切法。以一切法无动相故。摩诃萨品第十三。佛答善现。发金刚喻心。发殊胜广大心。发不可倾动心。发利益安乐心。爱法。乐法。欣法。喜法。以无所得而为方便。亦不自恃而生憍举。故于大有情众。定为上首。又以无所得而为方便。安住二十空四静虑等。故于大有情众。定为上首。舍利子。善现。满慈子。亦各广说摩诃萨义。大乘铠品第十四。佛答善现。菩萨擐大乘铠。谓六度。十二禅。三十七品。二十空。五眼。六通。十力。无畏。无碍。大慈悲喜舍。十八不共法。三智。身相诸功德等。擐如是铠。放光徧照。令诸世界六三变动。息三途苦。为赞三宝。令生天人。覲佛禀法。犹如幻师。虽有所为。而无一实。诸法性空。皆如幻故。善现白佛。不擐功德铠。是为擐大乘铠。以一切法自相空故。佛言。如是。当知一切智智。无造无作。一切有情。亦无造无作。菩萨为是事故。擐大乘铠。由诸作者不可得故。我非造非不造。非作非不作。我毕竟不可得故。广说乃至一切法皆尔。善现白佛。如我解佛所说义。一切诸法。性无所有。性远离。性寂静。性空。性无相。性无愿。性无生。性无灭。性无染

~p 844-845

。性无净故。皆无缚无解。满慈子问。何等色。受。想。行。识。无缚无解。善现答言。如幻。如梦。如像。如响。如光影。如空华。如阳焰。如寻香城。如变化事色等。无缚无解。以性无所有。乃至性无净故。又过去未来现在色等。善。不善。无记。有染。无染。有罪。无罪。有漏。无漏。杂染。清静。世出世间色等。皆无缚无解。以性无所有。乃至性无净故。广说一切法亦如是。菩萨于是无缚无解法门。以无所得而为方便。应如实知。应勤修学。应住无缚无解一切相智。应成熟无缚无解有情。应严净无缚无解佛土。应亲近供养无缚无解诸佛。应听受无缚无解法门。辩大乘品第十五。善现白佛。云何知菩萨大乘相。云何知发趣大乘。如是大乘。从何处出。至何处住。如是大乘。为何所住。谁乘大乘而出。佛言。六度是大乘相。发应一切智智心。大悲为上首。以无所得而为方便。修行施等。持此善根。与一切有情。回向无上菩提。又大乘相者。谓二十空。一百五十七三摩地。三十七品。空无相无愿三三摩地。十一智。三无漏根。有寻等三三摩地。十随念四静虑。四无量。四无色定。八解脱。八胜处。九次第定。十徧处。佛十力。四无所畏。四无碍~p 846-847

解。大慈悲喜舍。五眼。六通。三智。十八不共法。四十二字陀罗尼门(多有细释)。从一地趣一地。是为发趣大乘。初地修治十种胜业。二地思惟修习八法。三地应住五法。四地应住十法。五地远离十法。六地圆满六法。应远六法。七地离二十法。满二十法。八地应满四法。九地应满四法。十地满十二法(各有征释)。如是大乘。从三界中出。至一切智智中住。然无二故。无出无至。非已出已至。非当出当至。非今出今至。无相之法。无动转故。如是大乘。都无所住。诸法住处不可得故。然此大乘。住无所住。如一切法非住非不住。大乘亦尔。若所乘乘。若能乘者。由此为此。所出所至。及出至时。如是一切。皆无所有。都不可得。以一切法毕竟净故。非已可得。非当可得。非现可得。如是菩萨修行般若。虽观一切法皆无所有不可得毕竟净故。无乘大乘而出至者。然以无所得为方便。乘于大乘。出三界生死。至一切智智。利益安乐一切有情。穷未来际。常无断

尽。赞大乘品第十六。善现略赞。如来广赞。菩萨住此三世平等相中。精勤修学一切智智。无取著故。速得圆满。菩萨安住如是大乘相中。超胜一切世间。随顺品第十七。满慈子问。如来令

~p 848-849

善现宣般若。而今何故乃说大乘。佛言。一切善法。无不摄入般若。若大乘。若般若。其性无二。无二分故。无所得品第十八。善现白佛。三际菩萨不可得。色等无边故。菩萨亦无边。即色等菩萨无所有不可得。离色等菩萨无所有不可得。我于一切法。以一切种一切时求菩萨。都无所见。竟不可得。云何令我以般若教诫教授诸菩萨。世尊。菩萨但有假名。如说我等。毕竟不生。诸法亦尔。都无自性。世尊。色等诸法若毕竟不生。则不名色等。我岂能以毕竟不生般若。教诫教授毕竟不生诸菩萨。世尊。离毕竟不生。亦无菩萨能行无上菩提。若菩萨闻作是说。其心不惊恐怖。不沉没忧悔。当知能行般若。舍利子问善现。何缘故作是说。善现广答释之。观行品第十九。善现白佛。菩萨修行般若。观诸法时。于色等不受不取不执不著。亦不施设为色等。又修行般若时。不见色等。以色等性空。无生灭故。又色等不生。则非色等。色等与不生。无二无二分。以不生法。非一非二。非多非异故。色等不灭亦尔。又色等不二。则非色等。又色等皆入不二无妄法数。舍利子问。何谓菩

~p 850-851

萨。何谓般若。何谓观诸法。善现答言。为有情类求大菩提。亦有菩提。故名菩萨。能如实知一切法相而不执著。故复名摩诃萨。所谓如实知色相等而不执著。有胜妙慧。于一切烦恼见趣。一切六趣四生。一切蕴处界等。而得远离。有胜妙慧。于色等实性而得远到。故名般若波罗密多。观色等非常非无常。非乐非苦。非我非无我。非净非不净。非空非不空。非有相非无相。非有愿非无愿。非寂静非不寂静。非远离非不远离。是谓观诸法。舍利子问。何缘故说色等不生。则非色等。善现答言。色等。色等性空。此性空中。无生无色等。故说色等不生则非色等。问答色等不灭亦尔。又问。何缘故说色等不二。则非色等。答。若色等若不二。如是一切。皆非相应非不相应。非有色非无色。非有见非未见。非有对非无对。咸同一相。所谓无相。故说色等不二。则非色等。又问。何缘故说色等入不二无妄法数。答。色等不异无生灭。无生灭不异色等。色等即是无生灭。无生灭即是色等。故说色等入不二无妄法数。无生品第二十。善现白佛。菩萨修行般若。观诸法时。见我

~p 852-853

。毕竟净故。见色等无生。乃至见如来法无生。毕竟净故。舍利子问。若如是者。六趣受生。应无差别。又若一切法定无生者。何缘为预流果。修断三结道。乃至何缘诸佛为有情故。转妙法轮。善现答言。非于无生法中。见有六趣受生差别。乃至非于无生法中。见有诸佛证无上菩提。转妙法轮。度无量众。又但随世间言说施設。有得有现观。非胜义中。有得有现观。乃至六趣差别。亦随世间言说施設故有。非胜义也。色等是不生法。我不欲令生。以自性空故。又色等是已生法。我不欲令生。以自性空故。生与不生。俱非相应非不相应。乃至非有对非无对。咸同一相。所谓无相。故我不欲令生生。亦不欲令不生。乃至不生法起不生言。此不生言亦不生。以色等皆本性空故。诸佛弟子能随问答。以一切法无所依故。色等本性空。依内。依外。依两中间。不可得故。净道品第二十一。善现谓舍利子。菩萨修行六度。应净色等。乃至应净一切相智。应净菩提道。具明六度各有二种。一者世间。二出世间。以有所得为方便。著三轮而行施等。名为世间。三轮清

净。以大悲为上首。所修施等。普施有情。于诸有情。都无所得。虽与一切有情同共回向无上菩

~p 854-855

提。而于其中不见少相。由都无所执而行施等。名出世间波罗密多。又二十空。真如等。四谛六度。四静虑等。八解脱等。四念住等。乃至一切相智。名菩提道。如是功德。皆由般若势力所致。如是般若。能与一切善法为母。一切三乘善法从此生故。如是般若。普能摄受一切善法。一切三乘善法依此住故。若菩萨闻说般若。心无疑惑。亦不迷闷。当知住如是住。不离大悲作意。以有情等非有故。作意亦非有。有情等无实故。无自性故。空故。远离故。寂静故。无觉知故。作意亦无实。乃至无觉知。佛赞印之。大千六种转变。如来微笑明益。天帝品第二十二。诸天来会。帝释问言。何者是菩萨般若。云何应住。云何应学。善现答言。以应一切智智心。用无所得为方便。思惟蕴。处。界。触。受。六大。十二因缘。皆无常。苦。无我。不净。空。无相。无愿。寂静。远离。如病。如痛。如箭。如疮。热恼逼切。败坏衰朽。变动速灭。可畏可厌。有灾有横。有疫有疠。性不安隐。不可保信。无生无灭。无染无净。无作无为。是为般若。复次以应一切智智心用无所得为方便。

~p 856-857

观察二十空真如等。无我我所。无相。无愿。寂静远离。无生无灭。无染无净。无作无为。是为般若。复次以应一切智智心。用无所得为方便。行六度十二禅。乃至修一切相智。是为般若。复次作如是观。唯有诸法。互相缘藉。滋润增长。徧满充溢。无我我所。虽观诸法。而于诸法都无所见。佛赞印之。善现又答。色等。色等性空。菩萨。菩萨性空。若色等性空。若菩萨性空。如是一切。皆无二无二分。菩萨于般若。应如是住。不应住色等。不应住此是色等。不应住色等若常若无常。乃至若有愿若无愿。以有所得为方便故。又不应住预流等是无为相。是福田。不应住初地等殊胜事。不应住我当圆满六度十二禅。乃至我当成办三十二相。八十随好等。又不应住愿我当得净佛土中。无一切法名声。以有所得为方便故。一切如来得菩提时。觉一切法都无所有。名字音声。皆不可得。舍利子作是念。若菩萨于一切法不应住者。云何应住般若。善现谓曰。诸如来心为何所住。舍利子言。诸佛之心。都无所住。以色等不可得故。如来之心。于一切

~p 858

法都无所住。亦非不住。善现谓言。菩萨虽住般若。而同如来。于一切法都无所住。亦非不住。以色等无二相故。以无所得而为方便。应如是学。

阅藏知津卷第十六

阅藏知津（卷十七 - 卷二十五）

阅藏知津卷第十七

北天目沙门释智旭 汇辑

【大乘经藏 般若部第三之二】

诸天子品第二十三。有诸天子窃作是念。诸药叉等言辞咒句。虽复隐密。而尚可知。尊者于此般若。虽以种种言辞显示。而我等辈竟不能解。善现告言。我曾于此不说一字。汝亦不闻。当何所解。何以故。甚深般若。文字言说皆远离故。由此于中说者听者。及能解者。皆不可得。如来所证无上菩提。其相甚深。亦复如是。如化。如梦。如响。如幻。时诸天子复作是念。尊者虽复方便显说。欲令易解。而其意

~p 860-861

趣甚深转甚深。微细更微细。善现告言。色等非甚深。非微细。色等深细性不可得故。诸天子复作是念。尊者所说法中。不施設色等。色性等不可说故。亦不施設文字语言。文字语言性等不可说故。善现告言。如是。如是。应住无说。无听。无解。甚深般若。常勤修学。不应舍离。乃至我今欲为如幻如化如梦有情。说如幻化梦法。设更有法胜涅槃者。我亦说为如幻化梦所见。所以者何。幻化梦事。与一切法。乃至涅槃。皆悉无二无二分故。 受教品第二十四。舍利子等同声问善现曰。所说般若。如是甚深。谁能信受。善现答言。菩萨住不退地。能深信受。已见圣谛。及漏尽罗汉。亦能信受。已于多佛植众善本。诸善知识所摄受者。亦能信受。如是人等。终不以空不空分别色等。亦不以色等分别空不空。有相无相。有愿无愿。生不生。灭不灭。寂静不寂静。远离不远离。以对色等。广说亦如是。舍利子问。岂不于此般若甚深教中。广说三乘法等。善现答言。诚如所说。如是深教诸有所说。以无所得而为方便。谓于我有情等。色等。处等。乃至有为界。无为界。以无所得而

~p 862-863

为方便。又问。何因缘故。答言。由内空故。由外空乃至无性自性空故。

散花品第二十五。诸天化花散供。佛力合成花台。覆大千界。善现念言。非草木水陆所生。从心化出。天帝释言。亦不从心实能化出。但变现耳。善现言。是花不生。则非花也。帝释问。为但是花不生。为余法亦尔。善现答。色亦不生则非色。乃至无上乘亦不生则非无上乘。以不生法。离诸戏论。不可施設为色等故。 学般若品第二十六。帝释心念。尊者智慧甚深。不坏假名而说法性。佛便印言。色等但假名。如是假名。不非法性。善现不坏如是色等假名。而说色等法性。以色等法性。无坏无不坏故。善现所说。亦无坏无不坏。善现语帝释言。菩萨知一切法但假名已。应学般若。如是学时。不于色等学。不见色等可于中学故。帝释问言。何缘不见色等。善现答言。色等色等性空故。菩萨不见色等。不见色等故。不于色等学。何以故。不可色等空见色等空。不可色等空于色等空学故。若菩萨不于空学。是菩萨为于空学。无二分故。不于色等空学。为于色等空学。无二分故。若于色等空学无二分故。是能于布施等学。是能于内空等学。是能于真如等学。乃至是能

于三乘学。何以故。~p 864-865

无二分故。若能于布施等学无二分故。是能学无量无数无边不可思议清净佛法。何以故。无二分故。若能学无量清净佛法。是不为色等增减故学。以色等无二分故。若不为色等增减故学。是不为色等摄受坏灭故学。以色等无二分故。舍利子问。不为色等摄受坏灭故学耶。善现答言。如是。如是。舍利子问。何缘不为色等摄受坏灭故学。善现答言。不见有色等是可摄受。及所坏灭。亦不见有能摄受色等。及坏灭者。以色等若能若所。内外俱空。不可得故。若菩萨于色等。乃至无上乘。不见是可摄受及可坏灭。亦不见有能摄受及坏灭者。而学般若。是菩萨能成办一切智智。是不见色等若生若灭。若取若舍。若染若净。若集若散。若增若减。以色性等。空无所有。不可得故。是菩萨于一切法不见若生若灭等而学般若。则能成办一切智智。以无所学无所成办为方便故。求般若品第二十七。帝释问舍利子。菩萨所行般若。当于何求。舍利子言。当于善现所说中求。帝释问善现言。舍利子所说。是谁神力。谁为依处。善现报言。是如来神力。如来为依处。帝释言。一切法无依处

~p 866-867

。如何可言如来为依处。善现答言。如是。如是。如来非所依处。亦无所依。但随顺世俗施設说为依处。非离无依处。如来可得。非离无依处真如。如来可得。非离无依处法性。如来可得。非离无依处。如来真如可得。非离无依处。如来法性可得。非离无依处真如。如来真如可得。非离无依处法性。如来法性可得。又非无依处中。如来可得。非如来中。无依处可得。非无依处真如中。如来可得。非如来中。无依处真如可得。非无依处法性中。如来可得。非如来中。无依处法性可得。非无依处中。如来真如可得。非如来真如中。无依处可得。非无依处中。如来法性可得。非如来法性中。无依处可得。非无依处真如中。如来真如可得。非如来真如中。无依处真如可得。非无依处法性中。如来法性可得。非如来法性中。无依处法性可得。广历色等一切法。各作二十一亦如是。憍尸迦。如来于色等非相应非不相应。于色等真如非相应非不相应。于色等法性非相应非不相应。如来真如于色等非相应非不相应。于色等真如非相应非不相应。如来法性于色等非相应非不相应。于色

~p 868-869

等法性非相应非不相应。又如来于离色等非相应非不相应。例作七句。彼舍利子所说。是于一切法。非离非即。非相应非不相应。如来之神力。如来为依处。以无依处为依处故。善现复告帝释。菩萨所行般若。不应于色等求。不应离色等求。所以者何。若色等。若离色等。若菩萨。若般若。若求。如是一切。皆非相应非不相应。非有色非无色。非有见非不见。非有对非无对。咸同一相。所谓无相。何以故。菩萨所行般若。非色等。非离色等。如是一切。皆无所有。性不可得。是故不应于色等求。不应离色等求。色等真如。广说亦如是。色等法性。广说亦如是。叹众德品第二十八。帝释白善现言。菩萨所行般若。是大波罗密多。是无量波罗密多。是无边波罗密多。三乘皆于此中学而得果。善现印之。广明色等大故。般若亦大。以色等前中后际皆不可得。故说为大。色等无量故。般若亦无量。譬如虚空量不可得。色等亦如是。量不可得。色等无边故。般若亦无边。以色等若中若边皆不可得故。又一切智智所缘无边故。般若亦无边。法界无边故。所缘亦无边。所缘无边故。

~p 870-871

法界亦无边。真如无边故。所缘亦无边。所缘无边故。真如亦无边。法界所缘真如所缘无边故。般若亦无边。又有情无边故。般若亦无边。以诸有情本性净故。彼从本来无所有故。摄受品第二十九。天仙三返唱善。若有菩萨于此般若能如说行。不远离者。我等于彼敬事如佛。如是甚深教中。无色等法可得。而有施設三乘之教。佛赞印之。广明非即布施等如来可得。非离布施等如来可得。若菩萨以无所得为方便。于一切法能勤修学。便得不离一切佛法。如我于然灯佛时。便得受记。天仙赞言。如是般若。甚为稀有。令诸菩萨。速能摄取一切智智。谓于色等不取不舍为方便故。世尊照知四众诸天。同为明证。顾命帝释。若有不离一切智智心。以无所得为方便。于此般若受持读诵。精勤修习。如理思惟。为他演说。广令流布。魔不得便。以善住色等空无相无愿。不可以空而得空便。不可无相得无相便。不可无愿得无愿便。以色等自性皆空。能恼所恼。及恼害事。不可得故。又人及非人。无能恼害。由是人以无所得为方便。于一切有情。善修慈悲喜舍心故。又不横为诸险恶缘所害。亦不横死。以修行布施。于诸有情正安养故。又不怖畏惊恐毛竖。以善修内

~p 872-873

空等故。于是诸天发愿恭敬拥护。以由是菩萨。令诸有情断四恶趣。离一切苦。由是菩萨便有十善四禅等一切善法。由是菩萨。便有人天三乘胜果。佛赞印之。较量供养一初发心功德。展转乃至供养十方二乘圣众所不能及。帝释复叹受持般若功能。复叹摄受般若。则为摄受一切善法。佛印述之。并示现法后法功德胜利。若有魔外恶慢。暂闻般若声故。众恶渐灭。功德渐生。如莫耆妙药。能消蛇毒。及般若能灭贪等恶法。增彼对治。乃至能灭般涅槃取。增彼对治。如是能灭一切魔所住法。及能生长一切善事。以无所得为方便故。是菩萨自离十恶。教他离十恶。赞说离十恶法。欢喜赞叹离十恶者。自行施等。教他行施等。赞说施等法。欢喜赞叹行施等者。是菩萨行六度时所行施等。以无所得为方便。与一切有情。同共回向无上菩提。常作是念。我不应随慳贪破戒等势力。若随彼力。则施戒等不得圆满。终不能成一切智智。帝释叹言。如是般若。甚为稀有。调伏菩萨。令不高心。而能回向一切智智。谓世间施等。无方便善巧。遂起高心。不能回向一切智智。我我所执。扰乱

~p 874-875

心故。若出世间施等。善修般若故。不得三轮。能如实调伏高心。亦能如实回向一切智智。佛告帝释。念诵般若。不为刀仗所伤。以自除贪等刀仗。亦能除他贪等刀仗故。毒不能害。水不能溺。火不能烧。邪不能伤。以是般若。是大神咒。大明咒。无上咒。无等等咒。一切咒王。是人精勤修学如是咒王。不为自害。不为害他。不为俱害。所以者何。了自他俱。皆不可得。所谓不得色等。乃至不得无上乘。是人学此般若大咒王时。于我。及法。虽无所得。而证无上菩提。观诸有情心行差别。随宜为转无上法轮。令如说行。皆获饶益。三世菩萨皆尔。此大咒王。诸天守护。不令有留难者。较量功德品第三十。帝释问书经福聚。供设利罗福聚。何者为多。佛言。我于般若修学。得一切智智。及相好身。不以获相好身。说名如来。但以一切智智。说名如来。一切智智。及相好身。并设利罗。皆以般若为根本故。是故书经福多。以一切善法。皆从般若而出生故。又十方有情。发心定趣无上菩提。而由远离甚深般若方便善巧。多分退堕二乘地中。若欲住不退转地。速证无上菩提。

~p 876-877

应于般若数数听闻。受持读诵。精勤修习。如理思惟。好请问师。乐为他说。书写供养。又于余摄

入般若诸胜善法。亦应听闻。乃至乐为他说。所谓五度。二十空。乃至三智等。又随顺般若蕴处界等无量法门。亦应听受思惟。不应非毁。令于菩提而作留难。以诸如来。昔皆修学如是等无量法门。证得无上菩提。如是等法。是三乘真实法印。是一切圣凡利益安乐所依处故。帝释问持经福。佛展转较答。以此般若在赡部洲人中住。则三宝皆住不灭。则世间常有十善六度等一切善法。则世间常有人天三乘等一切胜果。于是欲色诸天。同白帝释。劝令受持读诵。精勤修学。如理思惟。供养恭敬尊重赞叹如是般若。能令恶法损减。善法增益。普摄一切三乘法故。佛告帝释。依因般若大咒王故。一切胜因胜果。出现世间。复次依因般若。故有菩萨。依因菩萨。故一切胜因胜果显现。譬如依因满月轮故。一切药物星辰山海皆得增明。若如来未出世时。唯菩萨具方便善巧。为诸有情。无倒宣说世出世法。当知菩萨能出生五乘。而菩萨所有方便善巧。皆从是般若生长。若于此般若听受。

~p 878-879

乃至流布。成就现在未来功德胜利。尔时外道为求佛过。来诣佛所。帝释念诵般若。外道退还。恶魔化作四兵。来诣佛所。帝释念诵般若。恶魔退还。诸天化供。愿此般若人中久住。庆喜问佛。何缘不广称赞施等。但广称赞般若。佛言。由此般若与彼一切善法为尊为导。若不回向一切智智而修施等。不名真修施等。故我但赞般若。庆喜又问。云何回向一切智智。佛言。以无二为方便。无生为方便。无所得为方便。修习施等。是名回向一切智智。庆喜又问。以何无二无生无所得为方便。佛言。以色等无二无生无所得为方便。回向一切智智。修习施等。庆喜又问。云何以色等无二无生无所得为方便。回向一切智智。修习施等。佛言。色等。色等性空。以色等性空。与布施等无二无二分故。由此故说以色等无二无生无所得为方便。修习施等。庆喜当知。由此般若故。能回向一切智智。复由回向一切智智。能令修习施等得至究竟。故此般若于彼施等为尊为导。譬如大地。以种散中。众缘和合。则得生长。应知大地与种生长。为所依止。为能建立。如是般若及所回向一切智智。与施等一切善法为所依止。为能建立。故此般若。与彼施等为尊为导。帝释更广说

~p 880-881

般若功德。佛更广说般若功德。若此般若随所在处。周匝除去诸不净物。扫拭涂治。香水散洒。敷设宝座而安置之。烧香散华。庄严供养。便有威德天龙。来观礼读。欢喜护念。是人身心安乐。寢得善梦。不贪四事。因问帝释。佛设利罗。及此般若。汝取何者。帝释白佛。宁取般若。舍利子言。般若无色无见。无对一相。所谓无相。汝云何取。帝释言。若于般若能如是知。是为真取般若。亦真修行般若。以不随二行。无二相故。前五度亦不随二行。无二相故。佛赞印之。帝释又更广赞。乃至若无般若。施等不能到彼岸故。譬如无价大宝神珠。又若欲得常见一切如来法身色身智慧身等。当于般若供养。乃至流布。若修般若。应以法性。于诸如来。修随佛念。法性有二。如实知我智有情智等无量门智。皆名有为法性。一切法无生无灭等无性自性。皆名无为法性。佛言。三世三乘。皆因般若得果。如是般若秘密藏中。广说三乘相应法故。然此所说。以无所得为方便故。无性无相为方便故。无生无灭为方便故。无染无净为方便故。无造无作为为方便故。无入无出为方便故。无增

~p 882-883

无减为方便故。无取无舍为方便故。如是所说。由世俗故。非胜义故。如是般若。非般若非非般若。乃至非境非智。不与三乘法。不舍异生法。帝释白佛。如是般若。是大波罗密多。是无上波罗

密多。是无等等波罗密多。虽知一切有情心行境界差别。而不得我等。不得色等。乃至不得三藐三佛陀法。以能得所得。及二依处。性相皆空。不可得故。佛言。菩萨以无所得为方便。具行六度。由甚深般若为尊为导。修习施等。无所执著。速得圆满。又于色等一切法。以无所得为方便。修习般若。由此因缘。无所执著。令所修习。速得圆满。如瞻部洲诸树。枝茎花叶果实。虽有种种形色不同。影无差别。如是施等虽各有异。而由般若摄受。回向一切智智。以无所得为方便故。亦无差别。次较量书写供养功德。不若书写施他功德。次明佛成道已。还依此法而住。供养恭敬。尊重赞叹。况欲求无上菩提者。而不至心归依甚深般若。次更展转较量福多。乃至教化十方一切世界有情。皆学四禅四等四定五通。不如书写般若。施他流布。以此秘密藏中。广说施等一切无漏之法。三乘种性

~p 884-885

修学此法。各速获果证故。又教化一切有情。皆修四禅。乃至五通。不免三恶。不如教一有情。住预流果。教化一切有情。令住四果。不如教一有情。安住独觉菩提。教化一切有情。皆住独觉。不如教一有情。趋无上觉。则令世间佛眼不断。由有菩萨。便有三乘三宝。由此般若秘密藏中所说法故。便有世出世间善果善因施設可得。若于般若如理思惟。所获福聚。胜于教化一切有情。住五神通。如理思惟者。谓以非二非不二行觉。于此般若。及六度二十空等。如理思惟。又若于此般若。以无量门。广为他说。宣示开演。显了解释。分别义趣。令其易解。胜自受持读诵如理思惟功德。所言般若义趣者。非二非不二。非有相非无相。乃至非实际非非实际。如是义趣。有无量门。若能广教他令易解者。胜自受持功德无量倍数。帝释白言。诸善男子善女人等。应以种种巧妙文义。宣说开示如是般若。佛赞印之。次明有所得而为方便。但名施等。不名波罗密多。无所得为方便。能满六种波罗密多。若说相似般若。乃至相似布施。初心闻者。心便迷谬。失于中道。是故应以无所得慧

~p 886-887

。及以种种巧妙文义。为发无上菩提心者。宣说六度。若说有所得六度。名说相似六度。若说色等若常若无常。若乐若苦。若我若无我。若净若不净。复说行般若者。应求色等若常若无常等。若人如是求色等若常若无常等。皆是说有所得相似般若。广说静虑。乃至布施亦尔。又凡以有相为方便。有所得为方便。及时分想。教他修学六度。乃至随喜回向。皆是说相似法。若说无所得六度。是名宣说真正六度。作如是言。汝应修般若。不应观色等若常若无常。何以故。色等。色等自性空。是色等自性。即非自性。若非自性。即是般若。于此般若。色等不可得。彼常无常亦不可得。所以者何。此中尚无色等可得。何况有彼常与无常。汝若能修如是般若。是修般若波罗密多。若乐若苦。若我若无我。若净若不净。亦如是说。是为宣说真正般若。广说静虑。乃至布施。亦尔。又言。汝修学时。勿观诸法有少可住。可超可入。可得可证。可受持等。所获功德。及可随喜回向菩提。何以故。于此般若。乃至布施波罗密多。毕竟无有少法可住可超入等。以一切法自性皆空。都无所有。若无所有。即是般若。乃至布施波罗密多。于此般若等。毕竟无少法有入有出。有~p 888-889

生有灭。有断有常。有一有异。有来有去。而可得者。作此等说。是说真正般若。乃至布施波罗密多。次又广较福德。乃至若十方一切有情。皆于无上菩提得不退转。有人于此般若。以无量门巧妙文义。为他广说。令其易解。复作是言。来。善男子。汝当于此甚深般若。听受通利。如理思惟。

随此般若所说法门。应正信解。则能修学。则能证得一切智法。则修般若增益圆满。便证无上菩提。是人所获功德。甚多于前。复次乃至若教十方一切有情。皆于无上菩提不退。复以般若说令易解。有人于中。劝一速证无上菩提。令说三乘救度一切。复以般若说令易解。功多于前。何以故。速趣大菩提菩萨。要甚假藉所说法故。于无上觉。求速趣故。观生死苦。运大悲心。极痛切故。于是帝释叹述。善现赞印。随喜回向品第三十一。弥勒菩萨白上座善现言。菩萨于一切有情所有功德。随喜俱行诸福业事。以此福业事。与一切有情同共回向无上菩提。以无所得为方便故。于彼异生二乘诸福业事。为最。为胜。为尊。为高。为妙。为微妙。为上。为无上。无等。无等等。以诸异生。但

~p 890-891

为令己自在安乐。二乘为自调伏寂静涅槃。菩萨普为一切有情故。善现白言。是菩萨普缘十方佛及圣众诸事。起随喜回向心。为有如是所缘事。如彼菩萨所取相不。弥勒答言。实无如是所缘事。如彼菩萨所取相。善现言。如是所起随喜回向。将非想颠倒。心颠倒。见颠倒。弥勒答言。若菩萨久修行六度。曾供养诸佛。宿植善根。久发大愿。为诸善友所摄受。善学诸法。自相空义。能于所缘事。及一切法。皆不取相。而能发起随喜回向无上菩提。如是随喜回向。以非二非不二为方便。非相非无相为方便。非有所得非无所得为方便。非染非净为方便。非生非灭为方便故。于所缘事。乃至无上菩提。能不取相。非颠倒摄。若不久修六度等所起随喜回向。以取相故。犹颠倒摄。复次不应为新学菩萨宣说般若。乃至一切法自相空义。以虽有少分信敬爱乐。而闻已寻皆忘失。惊疑恐懼。生毁谤故。若不退转菩萨。或曾供养诸佛等者。应为广说般若。乃至一切法自相空义。以能受持。终不废忘等故。善现言。此所用心。尽灭离变。此所缘事。及诸善根。亦皆尽灭离变。何等是所用心

~p 892-893

。复以何等为所缘事。及诸善根。而说随喜回向无上菩提。是心于心。理不应有随喜回向。以无二心俱时起故。心亦不可随喜回向心自性故。若菩萨修行般若。能如实知色等皆无所有。以随喜俱行福业事。回向无上菩提。是名无颠倒随喜回向菩提。帝释问言。新学菩萨。闻如是法。将无惊疑怖畏。云何以所修善根回向。云何摄受随喜俱行诸福事业回向。善现承弥勒加被答言。新学菩萨修般若。以无所得为方便。无相为方便。摄受般若。乃至修无上菩提亦尔。由此因缘。多信解般若。乃至多信解无上菩提。由此因缘。常为善友之所摄受。以无量门巧妙文义。为其辨说六度相应之法。令其乃至得入菩萨正性离生。常不远离般若等法。复次新学菩萨。随所修习施等。随所安住内空等。皆应以无所得为方便。无相为方便。与一切有情同共回向无上菩提。复次新学菩萨。应普于十方佛及弟子功德。人天善根。一切合集称量现前。发起无等等随喜心。复以随喜福业。与一切有情同共回向无上菩提。弥勒问善现言。云何不堕想颠倒。心颠倒。见颠倒。善现答言。于所念佛及弟子众所

~p 894-895

有功德。不起佛弟子众功德之想。于人天等所种善根。不起善根人天等想。于所发起随喜回向之心。亦复不起随喜回向心想。是菩萨无想颠倒。心颠倒。见颠倒。若取其相。是有颠倒。复次正知此心尽灭离变。非能随喜。正知彼法。其性亦然。非所随喜。又正了达能回向心。法性亦尔。非能回向。及正了达所回向法。其性亦尔。非所回向。若能依是所说随喜回向。是正非邪。弥勒又问。

云何不取相而能随喜回向。善现答言。菩萨所学般若中。有如是善巧方便。虽不取相。而所作成。非离般若。有能发起随喜回向。弥勒言。勿作是说。以般若中。佛弟子众功德善根。皆无所有。不可得故。所作随喜发心回向。亦无所有。不可得故。应作是观。过去佛弟子众功德善根。性皆已灭。所作随喜发心回向。性皆寂灭。若取相分别。佛所不许。妄想分别。杂毒药故。大德应说云何随喜回向。善现答言。应作是念。如诸佛以无上智。徧知诸功德善根。有如是类。如是体。如是相。如是法。而可随喜。我亦如是随喜。又如诸佛以无上智。徧知应以如是福业回向菩提。我亦如是回向。则不谤佛。随佛所教。随法而说。不杂众毒。复次如色等。不堕三界。非三世摄。随~p 896-897

喜回向。亦应如是。以彼诸法自性空故。又如实知色等自性不生。则无所有。不可以彼无所有法。随喜回向无所有故。若以有相为方便。或有所得为方便。发生随喜回向。佛不称赞。不能圆满六度等法。于是佛赞印之。诸天亦皆赞印。佛告善现。菩萨欲于三世佛。及三乘功德。人天福业。发起无倒随喜回向心者。应作是念。如解脱。色等亦如是。乃至一切有情亦如是。一切法性亦如是。一切随喜回向亦如是。如诸法性无缚无解。无染无净。无起无尽。无生无灭。无取无舍。我于如是功德善根。现前随喜回向菩提。如是随喜。非能随喜。无所随喜故。如是回向。非能回向。无所回向故。如是所起随喜回向。非转非息无生灭故。是随喜回向。为最。为胜。乃至为无等等。疾证无上菩提。功德无比。

阅藏知津卷第十七

~p 899

阅藏知津卷第十八

北天目沙门释智旭 汇辑

【大乘经藏 般若部第三之三】

赞般若品第三十二。舍利子向佛广赞般若。佛以一切善法皆由般若出现答之。帝释与舍利子问答。广显五度如盲。般若如导。佛又广答舍利子。菩萨不为引发色等一切法故。应引发般若。以一切法。无作无止。无生无灭。无成无坏。无得无舍。无自性故。舍利子问。如是引发般若。与何法合。佛言。不与一切法合。如是般若。于一切法无所得故。帝释问。岂亦不合一切智智。佛言。亦不合。由此于彼不

~p 900-901

可得故。如是合得而无合得。于一切法。亦如是合得而无合得。善现白佛。若菩萨起如是想。般若与一切法合。般若与一切法不合。是俱弃舍般若。远离般若。佛言。复有弃舍远离般若。谓菩萨起如是想。般若无所有。非真实。不坚固。不自在。是俱弃舍远离般若。善现问。若菩萨信般若。为不信何法。佛言。信般若。则不信色等一切法。以行般若时。观一切法不可得故。善现白佛。菩萨般若。名大波罗密多。佛言。缘何意说。善现白佛。菩萨般若。于色等一切法。不作大。不作小。不作集。不作散。不作有量。不作无量。不作广。不作狭。不作有力。不作无力。缘此意说。名大波罗密多。复次新学菩萨。依般若等六度。起如是想。如是般若。于色等一切法不作大不作小等。

由起此想。非行般若。若依六度。起如是想。如是般若。于一切法作大作小等。若不依六度。起如是想。如是般若。于一切法不作大不作小等。若不依六度。起如是想。如是般若。于一切法作大作小等。如是一切。皆非行般若。皆非般若等流果故。是名大有所得。非能证无上菩提故。所以者何。有

~p 902-903

情无生故。无灭故。无自性故。无所有故。空故。无相故。无愿故。远离故。寂静故。不可得故。不可思议故。无觉知故。势力不成就故。当知般若亦无生。乃至势力亦不成就。色等一切法。一一广说亦如是。故名大波罗密多。 谤般若品第三十三。舍利子问。于此般若能信解者。从何处来生。发菩提几时。供几所如来。修六度久如。佛言。从十方如来法会来生。发菩提经无数劫。供无数如来。常修六度。经无数劫。善现白佛。甚深般若。为有能闻能见者不。佛言。实无能闻及能见者。亦非所闻。及非所见。何以故。色等一切法无闻不见。诸法钝故。善现复问。菩萨积行久如。便能修学甚深般若。佛言。有菩萨从初发心。即能修学六度。有方便善巧故。不谤诸法。于一切法不增不减。常不远离六度相应之行。亦常不离诸佛菩萨。有菩萨虽曾见多佛。亦多修习六度。而有所得为方便故。不能修学甚深般若。及静虑等。闻说如是甚深般若。便从座去。不敬般若。亦不敬佛。既舍般若。亦舍诸佛。乃至造作增长能感匱正法业。堕三恶道。各无数劫。诸愚痴人。谤毁般若。由四因缘。一者为诸邪魔所扇惑故。二者于甚深法不信解故。三者不勤精进。坚著五蕴

~p 904-905

。诸恶知识所摄受故。四者多怀嗔恚。乐行恶法。喜自高举。轻毁他故。难信解品第三十四。善现白佛。不勤精进。未种善根。具不善根。为恶知识所摄受者。于佛所说甚深般若。实难信解。佛言。如是。如是。善现复问。如是般若。云何甚深难信难解。佛言。色等非缚非解。以色等无所有性。为色等自性故。色等前后中际广说亦尔。又色等清净。即果清净。果清净。即色等清净。是色等清净。与果清净。无二无二分。无别无断故。色等清净。与般若清净。广说亦如是。色等清净。与一切智智清净。广说亦如是。我清净。有情清净。命者清净。乃至见者清净。一一对色等清净。广说亦如是。复次我清净故。色等清净。色等清净故。一切智智清净。何以故。若我清净。若色等清净。若一切智智清净。无二无二分。无别无断故。有情清净。乃至见者清净。一一广说亦如是。复次贪清净。即色等清净。色等清净。即贪清净。何以故。是贪清净。与色等清净。无二无二分。无别无断故。嗔清净。痴清净。广说亦如是。复次贪清净故。色等清净。色等清净故。一切智智清净。乃至无二无二分。无别无断故。嗔痴广说亦如是。复次色清净故。受清净。受清净故~p 906-907

。色清净。无二无二分。无别无断故。受清净故。想清净。乃至一切菩萨行清净故。诸佛无上菩提清净。展转广说亦如是。复次般若波罗密多清净故。色清净。色清净故。一切智智清净。无二无二分。无别无断故。广说乃至无上菩提亦如是。静虑波罗密多清净。乃至布施清净。一一广说亦如是。复次内空清净故。色等清净。色等清净故。一切智智清净。无二无二分。无别无断故。外空清净。乃至无性自性空清净。一一广说亦如是。真如清净。乃至不思議界清净。一一广说亦如是。苦圣谛清净。乃至道圣谛清净。一一广说亦如是。四静虑清净。乃至十徧处清净。一一广说亦如是。四念住清净。乃至八圣道支清净。一一广说亦如是。空无相无愿三解脱门清净。一一广说亦如是。菩萨十地清净。五眼清净。六神通清净。佛十力清净。乃至十八不共法清净。无忘失法清净。恒

住舍性清净。一切智清净。道相智清净。一切相智清净。一切陀罗尼门清净。一切三摩地门清净。预流果清净。一来果清净。不还果清净。阿罗汉果清净。独觉菩提清净。一切菩萨摩訶萨行清净。诸佛无

~p 908-909

上正等菩提清净。一一广说亦如是。复次一切智智清净故。色等清净。色等清净故。般若波罗密多清净。无二无二分。无别无断故。以对静虑。乃至布施波罗密多。对内空等。乃至诸佛无上菩提。一一广说亦如是。复次有为清净故。无为清净。无为清净故。有为清净。无二无二分。无别无断故。过去未来现在。互对亦尔。（此品共一百零三卷。具明一切诸法互摄互融。）赞清净品第三十五。舍利子白佛言。如是清净。最为甚深。佛言。如是。毕竟净故。广说色等一一毕竟净故。复言。极为明了。不转不续。本无杂染。本性光洁。无得无观。无生无显。一一广说亦如是。又如是清净。不生欲界。不生色界。不生无色界。三界自性不可得故。又如是清净。本性无知。以一切法本性钝故。又色等性无知。即是清净。毕竟净故。自相空故。又般若于一切智智无益无损。毕竟净故。法界常住故。清净般若于一切法无所执受。毕竟净故。法界不动故。又我清净故。色等一切法清净。毕竟净故。我无所有故。色等一切法无所有。是毕竟净。又我无边故。色等无边。以毕竟空无际空故。是毕竟净。菩萨修行般若。不住此岸。彼岸。中流。即毕竟净。以三世法性平等

~p 910-911

故。成道相智。著不著相品第三十六。善现白佛。菩萨若无善巧方便。于此般若起般若想。以有所得为方便故。弃舍远离甚深般若。佛言。如是。彼等著名著相。是故于此弃舍远离。谓于此般若。取名取相。耽著般若。或恃此般若而生憍慢。不能证得实相般若。若有善巧方便。以无所得为方便。于此般若。不取名相。不起耽著。不生憍慢。便能证得实相般若。舍利子问。云何为著及不著相。善现答言。若无方便善巧。于色等谓空。起空想著。又或于色等谓色等。起色等想著。又从初发心。于六度二十空等。起行想著。名为著相。若有方便善巧。于色等不起空不空想。乃至不作是念。我能行施。惠彼受者。此所施物及惠施性等。以无所得为方便。无一切分别妄想执著。由善通达内空。乃至无性自性空故。是名无执著相。帝释问。云何著相。善现答言。起六度二十空等想著。乃至起于佛所种诸善根想著。起和合回向无上菩提想著。是名修行般若时所有著相。由想著故。不能修行无著般若回向无上菩提。何以故。非色等本性可能回向故。复次应以如实相意。示现教导劝励赞

~p 912-913

喜有情。谓行六度二十空等。不应分别我能惠舍。乃至我能住内空等。若能如是于自无损。亦不损他。便能远离一切想著。佛赞印之。更说微细著相。谓于佛及弟子有情善法。不应取相而忆念故。诸取相者。皆虚妄故。如是般若。最为甚深。以一切法本性离故。皆应礼敬。功德多故。然无造无作。无能觉者。以一切法。一性非二。诸法一性。即是无性。诸法无性。即是一性。若如实知诸所有法一性无性。无造无作。则能远离一切执著。如是般若。难可觉了。无能见闻觉知者。离证相故。不可思议。不可以心知。离心相故。不可以色等知。离色等相故。无所造作。色等不可得故。作者不可得。若不行色等。不行色等若常若无常。乃至若净若不净。是行般若。何以故。色性等尚无所有。况有色等若常若无常等。复次不行色等圆满及不圆满。是行般若。何以故。若色等圆满及不圆满。俱不名色等。亦不如是行。是行般若。复次不行色等著不著相。是行般若。如是行般若

时。于色等不起著不著想。如是般若甚深法性。若说不说。俱无增减。如彼虚空。亦如幻土。若赞若毁。不

~p 914-915

增不减。善现白言。菩萨修行般若。甚为难事。谓若修不修。无增无减。亦无向背。而勤修学如是般若。乃至菩提。曾无退转。何以故。如修虚空。都无所有。如虚空中。无色等可施設。所修般若。亦复如是。是菩萨能擐大功德铠。我等皆应敬礼。会中有一苾芻心念领解。佛赞印之。帝释问善现言。菩萨当如何学。善现答言。当如虚空学。帝释白佛。若人受持般若。我当云何守护。善现谓言。汝见有法可守护不。帝释言。不也。善现言。若人住如所说甚深般若。即为守护。一切求便欲害。终不能得。若欲守护。无异欲护虚空。帝释问言。云何菩萨修行般若。虽知诸法如幻。梦。响。像。阳焰。光影。变化事。寻香城。而不执是幻等。亦不执由幻等。亦不执属幻等。亦不执依幻等。善现答言。若菩萨不执是色等。由色等。属色等。依色等。是菩萨虽知诸法如幻等。而不执是幻等。乃至依幻等。说般若相品第三十七。诸天由佛神力。于十方面。各见千佛宣说般若。请说上首。皆名善现。问难上首。皆名帝释。佛告善现。弥勒等当来诸佛。亦于此处宣说般若。善现白佛。弥勒得菩提时。以何诸行相状宣说。佛言。当以色等非常非无常。非乐非苦。非我非

~p 916-917

无我。非净非不净。非寂静非不寂静。非远离非不远离。非缚非解。非有非空。非过去非未来非现在。宣说如是甚深般若。善现复问。弥勒得菩提时。证何等法。复说何法。佛言。证色等毕竟净法。说色等毕竟净法。善现复问。如是般若。云何清净。佛言。色等清净故。无生无灭无染无净故。复次色等无染污故。不可取故。复次色等唯假说故。如依虚空。二事响现。色等亦复如是。复次色等不可说故。无可说事故。复次色等不可得故。无可得事故。复次色等不生不灭不染不净故。毕竟空故。善现白佛。于六斋日。读说般若。诸天来听。获胜功德。佛言。如是般若。名大宝藏。尔时诸天散华。庆慰唱言。今见第二转妙法轮。佛告善现。如是法轮。非第一转。非第二转。于一切法不为转故。不为还故。出现于世。以无性自性空故。波罗密多品第三十八。善现与佛酬唱广叹。难闻功德品第三十九。帝释心念难闻。舍利子向佛分别信解不信解。由于夙因。帝释自言敬礼般若。即为敬礼一切智智。佛言。一切智智。皆从般若而得生故。菩萨应学般若。帝释问佛。菩萨修行般若。云

~p 918-919

何住色等。云何习色等。佛言。若于色等不住不习。是为住习色等。以所住习色等不可得故。复次于色等非住非不住。非习非不习。是为住习色等。以观色等前后中际不可得故。舍利子言。般若最为甚深。佛言。色等真如甚深故。舍利子言。般若难可测量。佛言。色等真如难测量故。舍利子言。般若最为无量。佛言。色等真如无量故。舍利子言。云何菩萨行般若。佛言。不行色等甚深性。是行般若。以色等甚深性。则非色等故。不行色等难测量性。不行色等无量性。一一广说亦如是。舍利子言。如是般若。不应在新学前说。忽彼闻此。不能信解。但应在不退转菩萨前说。帝释问。颇有未受记菩萨。闻说不惊恐怖者不。舍利子言。有。是菩萨不久当受大菩提记。舍利子向佛说王都前相譬。见海近相譬。树枝滋润譬。怀孕身重譬。佛赞印之。善现叹佛甚奇稀有。善能付嘱菩萨。摄受菩萨。佛为说菩萨四摄。善现又问。云何修行般若。速得圆满。佛言。不见色等若增若减。又不见是法非法。有漏无漏。有为无为。过去未来现在。善不善无记。欲色无色。乃至不见六

度二十空等。是菩萨修行般若。速得圆满。以一切法无性相故。无作用故。不可转故。虚

~p 920-921

妄诳诈。性不坚实。不自在故。无觉受故。离我有情。广说乃至知见者故。善现白佛。如来所说不可思议。佛言。如是色等不可思议故。若菩萨于色等不起不思議想。修行般若。速得圆满。若菩萨不思惟分别色等。色等相。色等性。以色等不可思议故。齐此应知已久修六度。久种善根。供养多佛。事多善友。又色等甚深故。般若极为甚深。如是般若。是大宝聚。能与有情一切功德宝故。又色等清净故。般若是清净聚。乃至应疾书写等。以佛神力。令彼恶魔。不能留难。佛灭度后。东南方渐当兴盛。乃至后五百岁。于东北方当广流布。 魔事品第四十。佛为善现具说修诸行时留难魔事。 佛母品第四十一。佛言。善现。如母得病。子求医疗。佛眼观视护念甚深般若。亦复如是。般若能示世间诸法实相。如来皆依般若。普能证知有情心行差别。乃至依于般若。证一切法真如。究竟得无上觉。故说般若能生诸佛。是诸佛母。虽能生诸佛。能示世间相。而无所生。亦无所示。不见色等故。名示色等相。由不缘色等而生于识。是为不见色等故。名示色等相。复次般若能为诸佛显色等

~p 922-923

世间空。能示诸佛色等世间空相。能示诸佛色等世间不可思议相。远离相。寂静相。毕竟空相。无性空相。自性空相。无性自性空相。纯空相。纯无相。无愿相。由是能示诸佛世间实相。名诸佛母。谓令不起此世间想。他世间想。以实无法可起此世他世想故。 不思議等品第四十二。善现白佛。甚深般若。为大事故而现于世。为不可思议事。为不可称量事。为无数量事。为无等等事。而现于世。佛言。如是。如是。善现复言。为但佛性。如来性。自然法性。一切智智性。不可思议。不可称量。无数量。无等等。为更有余法耶。佛言。色等亦不可思议。乃至无等等。复次色等不可施設。不可思议。乃至无等等性。善现白佛。何因缘故。佛言。色等不可施設。思议。称量。数量。平等不平等性故。善现又问。何因缘故。佛言。色等自性不可思议。不可称量。无数量。无等等。无自性故。于意云何。色等不可思议。乃至无等等无自性中色等可得不。善现言。不也。佛言。如是。由此一切法皆不可思议。乃至无等等。以一切法皆不可思议。乃至无等等故。一切如来所有佛法。如来法。自然法。一切智智法。亦不可思议。乃至无等等。思议灭故。称量灭故。

数~p 924-925

量灭故。等等灭故。但有增语。如虚空故。于是四众得益。菩萨得记。办事品第四十三。佛答善现。般若能办六度二十空等。如王以诸国事。付嘱大臣。如来亦尔。以三乘法。付嘱般若。般若不取著色等。出现世间。能成辨事。善现白言。云何般若出现世间。不取著色等。佛言。汝颇见色等可取可著不。颇见有法能取能著不。颇见由是法有取有著不。善现一一答言。不也。佛言。善哉。如是。是故菩萨亦不应取著色等。诸天子白佛。假使大千有情。皆成四果独觉。不如有人。一日于此甚深般若所成就忍。胜彼智断无量无边。以诸四果独觉所有智断。皆是菩萨忍少分故。佛言。如是。 众喻品第四十四。善现问言。若菩萨信解般若。复能修习。从何处没。来生此间。佛言。从人趣来。亦有从他方佛处来。亦有从睹史多天来。若于先世。虽得闻般若等。而不请问甚深义趣。今闻说是般若。其心迷闷。犹豫怯弱。或生异解。若于先世。虽曾请问甚深义趣。而不能经一日二日三四五日。随顺修行。今闻说是般若。设经一日乃至五日。其心坚固。若离所闻。寻便退失。复次若不

~p 926-927

般若等摄他有情。若不随顺修行深般若等。或堕声闻及独觉地。如海船破。不取木器尸等以为依附。如度曠野。不摄受资粮器具。如执坏瓶。如船未具装治。如老病无人扶。若能摄受般若。方便善巧者。反是。善现白佛。云何不摄受般若。亦不摄受方便善巧。退堕声闻及独觉地。佛言。从初发心。住我我所执。修行施等。所以者何。施等波罗密中。无如是分别。何以故。远离此彼岸。是施等波罗蜜多相故。此人不知此彼岸相故。不能摄受施等一切善法。由是或堕二地。不证无上菩提。又修施等时。执为我所而生憍慢。由不摄受甚深般若。亦不摄受方便善巧。退堕二地。若从初发心。离我我所执。修行施等。了知此岸彼岸相故。便能摄受施等一切善法。不堕二地。疾证菩提。真善友品第四十五。佛答善现。初业菩萨。应先亲近真善知识。谓说修施等时。普施有情。同共回向无上菩提。不应以色等而取无上菩提。若不取色等。便得无上菩提。勿于色等而生贪爱。以色等非可贪爱。一切法自性空故。善现白佛。菩萨能为难事。于一切法自性空中。希求菩提。欲证菩提。佛言

~p 928-929

。如是。虽知一切法如幻。梦。响。像。影。焰。化。寻香城。自性皆空。而为世间得义利故。得利益故。得安乐故。欲救拔故。作归依故。作舍宅故。作究竟道故。作洲渚故。作光明故。作焰炬故。作导师故。作将帅故。作所趣故。发趣菩提。善现白佛。云何为世间得义利。乃至作所趣。佛一一详答。是中作舍宅者。说一切法皆不和合。色等不和合。即色等不相属。不相属即无生。无生即无灭。无灭即不和合。作究竟道者。色等究竟。即非色等。如此诸法究竟相。一切法相亦如是。善现白佛。若一切法相如究竟相者。云何菩萨于一切法应现等觉。佛言。如是色等究竟中。无如是分别。谓此是色等。是为菩萨难事。谓虽观一切法皆寂灭相。而心不沉没。作是念言。我于是法现等觉已。证得菩提。为诸有情宣示寂灭微妙之法。作洲渚者。色等前后际断。即是寂灭微妙如实。作将帅者。开示色等无生无灭。无染无净。作所趣者。开示色等以虚空为所趣。开示色等非趣非不趣。以色等性空。空中无趣无不趣故。所以者何。一切法皆以空为趣。彼于是趣不可超越。以空中趣非趣不可得故。无相为趣。无愿为趣。无起无作为趣。乃至寻香城为趣。无量无边等

~p 930-931

为趣。我有情等为趣。常乐我净为趣。无常苦。无我。不净。为趣。贪事。嗔事。痴事。见所作事。真如等。色等。为趣。一一广说亦如是。趣智品第四十六。善现白佛。谁于甚深般若。能生信解。佛言。久发意。供多佛。善根熟。善友摄。乃能信解。善现复问。生信解者。何性。何相。何状。何貌。佛言。调伏贪嗔痴性为性。远离贪嗔痴相状貌为相状貌。又调伏贪无贪嗔无嗔痴无痴性为性。远离贪无贪等相状貌为相状貌。又问。信解般若。当何所趣。佛言。当趣一切智智。能与一切有情为所归趣。又问。菩萨能为难事。撰坚固甲。度脱有情。令证涅槃。而都不见有情施設。佛言。如是。复次菩萨所撰甲冑。不属色等。以色等毕竟无所有。非菩萨非甲冑故。善现白佛。是菩萨无容当堕二地。所以者何。菩萨非为度脱少分有情。非为求少分智故。普为救拔一切有情。但为求得一切智智。而撰甲冑。佛言。如是。善现白佛。般若甚深。无能修者。无所修法。亦无修处。亦无由此而得修习。所以者何。非此甚深义中。而有少分实法可得。若修虚空。是修般若。若修一切法。

~p 932-933

是修般若。若修不实法。若修无所有。若修无摄受。若修除遣。是修般若。所谓修除遣色等。佛印述之。复次于般若等不生执著。验知是不退菩萨。诸不退转菩萨。不观他语。及他教勅。以为真要。非但信他而有所作。不为贪嗔痴慢余杂染心之所牵引。相续随顺趣向临入一切智智。善现白佛。是菩萨行色等不。佛言。不行色等。是菩萨随顺趣向临入一切智智。无能作。无能坏。无所从来。无所去处。亦无所住。无方无域。无数无量。无往无来。亦无能证。不可以色等证。何以故。色等即是一切智智。所以者何。若色等真如。若一切智智真如。若一切法真如。皆一真如。无二无别。真如品第四十七。诸天散华礼赞。言一切佛般若经中。皆作是说。色等即是一切智智。一切智智即是色等。若色等真如。若一切智智真如。若一切法真如。皆一真如。无二无别。亦无穷尽。佛印述云。我观此义。心恒趣寂。不乐说法。谓深般若。即佛所证无上菩提。无能证。非所证。无证处。无证时。此法深妙。不二现行。非诸世间所能比度。虚空等甚深故。此法甚深。我等甚深故。色等甚深故。此法甚深。诸天白佛。此深妙法。不为摄取色等故说。不为弃舍色等故说。世

~p 934-935

间有情。多行摄取行。起我我所执。谓色是我是我所。乃至一切相智是我是我所。佛印述云。若菩萨为摄取色等故行。为弃舍色等故行。不能修六度等。不能证二十空等。一一广说。善现白佛。此深妙法。随顺般若。乃至三智等一切法。于色等都无有碍。以无碍为相。虚空等平等性故。色等无生无灭故。色等足迹不可得故。诸天白佛。善现随如来生。佛真弟子。善现谓诸天言。一切法真如平等故。如来真如平等。如来真如平等故。一切法真如平等。同一真如平等。无二无别。善现于此真如。能深信解。故说善现随如来生。说是真如相时。大千震动。天散香华。善现复言。善现不由色等故。随如来生。不由色等真如故。随如来生。不离色等故。随如来生。不离色等真如故。随如来生。是一切法。都无所有诸随生者。若所随生。由此随生。及随生处。皆不可得。舍利子白佛。此中色等不可得。色等真如亦不可得。何以故。色等尚不可得。况有色等真如可得。佛印述之。六万菩萨。成阿罗汉。佛言。此诸菩萨。虽有菩萨道空无相无愿解脱门。而远离般若。及方便善巧力故。

~p 936-937

于实际作证。取声闻果。舍利子问。何因缘故。有菩萨修三脱门。不摄受般若。无方便善巧力。便证实实际。取二乘果。有菩萨修三脱门。摄受般若。有方便善巧力。不证实实际。趣无上觉。佛言。若远离一切智智心修三脱门。是不摄受般若。无方便善巧力。若不离一切智智心修三脱门。是摄受般若。有方便善巧力。次说大鸟无翅喻。以喻菩萨依声执相。若不取相。直趣无上菩提。以离相心。修行施等。安住二十空等。舍利子言。是菩萨从初发心。乃至究竟。都不见有少法可得。谓若能证。若所证。若证处。若证时。若由此证。都不可得。若色等乃至一切相智都不可得。有人远离般若方便善巧而求菩提。当知彼于所求。或得不得。于所修行六度等。于所安住二十空等。皆取相故。若欲证无上菩提。决定不应远离般若方便善巧。用无所得为方便。以无相俱行心。应修六度等。应住二十空等。诸天白佛。无上菩提。极难信解。甚难证得。所以者何。菩萨于一切法自相共相。皆应证知。方得无上菩提。而所知法相。都无所有。皆不可得。佛言。我亦现觉一切法相。证得无上菩提。而都不得胜义法相。可说名为此是能证。此是所证。此是证处。此是证时。及可~p 938-939

说为由此而证。以一切法毕竟净故。有为无为毕竟空故。善现白佛。如我思惟佛所说义。无上菩

提。极易信解。甚易证得。若能信解无法能证。无法所证。无有证处。无有证时。亦无由此而有所证。则能信解无上菩提。若有证知无法能证等。则能证得无上菩提。以一切法毕竟皆空。若增若减。都不可得。不应于中谓难信解。及难证得。所以者何。色等。色等自性空。若于如是自性空。深生信解。无倒证知。便得无上菩提。舍利子言。由是因缘。无上菩提极难信解证得。譬如虚空。不作是念。我当信解。速证菩提。菩萨亦应如是。要信解一切法与虚空等。及能证知。乃得无上菩提。若信解一切法皆与虚空等。便于菩提易生信解易证得者。则不应有恒沙菩萨擐大功德铠而有退屈。善现问言。色等与菩提有退屈不。离色等。有法于菩提有退屈不。色等真如于菩提有退屈不。离色等真如。有法于菩提有退屈不。舍利子一一答言。不也。善现语言。若一切法。谛故住故。都无所有。皆不可得。说何等法。可于菩提而有退屈。舍利子言。若尔。何故佛说三种住菩萨乘有情。但应说

~p 940-941

一。又应无三乘。但有一乘。满慈子语舍利子。应问许有一菩萨乘不。然后可难应无三乘建立差别。舍利子以问善现。善现语言。一切法真如中。为有三种住菩萨乘有情差别相不。为有三乘菩萨异不。为实有一定无退屈菩萨乘不。为实有一正等觉乘不。有一有二有三相不。为有一法或一菩萨而可得不。舍利子一一答言。不也。善现语言。若一切法。谛故住故。都无所有。皆不可得。云何作是念言。如是菩萨。于无上菩提。定有退屈。定无退屈。及不决定。乃至如是是三。如是为一。若菩萨闻说如是诸法真如不可得相。其心不惊恐怖疑悔退没。疾得无上菩提。佛赞印之。

阅藏知津卷第十八

~p 943

阅藏知津卷第十九

北天目沙门释智旭 汇辑

【大乘经藏 般若部第三之四】

菩萨住品第四十八。善现白佛。菩萨欲得菩提。当于何住。应云何住。佛言。当于一切有情。住平等心。起平等心。以平等心与语。起大慈心。大悲心。大喜心。大舍心。恭敬心。质直心。调柔心。利益心。安乐心。无碍心。如父母兄弟姊妹男女亲族心。朋友心。如亲教师轨范师弟子同学心。如预流一来不还阿罗汉心。如独觉心。如菩萨心。如如来心。应供养恭敬尊重赞叹心。应救济怜愍覆护心

~p 944-945

。毕竟空无所有不可得心。空。无相。无愿心。当于此住。复次。应自离十恶。劝他离十恶。恒正称扬离十恶法。欢喜赞叹离十恶者。应自修一切善。劝他修一切善。称扬一切善法。赞叹修一切善者。应如是住。若如是学。如是安住。则于色等得无障碍。所以者何。从前际来。不摄受色等。何以故。色等不可摄受故。若色等不可摄受。则非色等。说是品时。万二千菩萨。得无生法忍。不退转品第四十九。善现白佛。不退转菩萨。有何行。有何状。有何相。我等云何知。佛言。菩萨如

实知异生地。二乘地。菩萨地。佛地。于诸法真如中。无变异。无分别。皆无二无二分。虽如实悟入诸法真如。而于诸法真如无所分别。以无所得为方便故。闻真如与一切法无二无别。而无疑滞。以真如与一切法。不可说一异俱不俱故。是菩萨若无义利。终不发言。不观视他好恶长短。平等怜愍。而为说法。善现复白佛。以何行状相。知是不退转菩萨。佛言。能观一切法无行状相。是为不退转菩萨。谓于色等退转故。名不退转。以色等自性无所有。菩萨于中不住。故名退转。若不退转菩萨。终不乐观外道。于毗奈耶。终无疑惑。无戒禁取。不生三恶趣等。

~p 946-947

受行十善。恒修六度。通利十二分教。持法施善根。与诸有情回向菩提。于深法门。不生疑惑犹豫。都不见有色等。可于中生疑惑犹豫。成就柔润三业。于诸有情。心无挂碍。决定不与五盖共居。恒住正念正知。身心清净。不贪四事。虽受十二杜多功德。而无所恃。恶魔化现。不信不随。决定不退一切善法。于色等想退转。以自相空。观一切法已入菩萨正性离生。乃至不见少法可得。无所造作。毕竟不生。故名无生法忍。得是忍故。名不退转。又答善现。是菩萨不复退堕二乘地中。故说不退转故。名不退转。远离二乘地。于彼二地决定退舍。故说以退转故。名不退转。随意能入十二门禅三十七品等。而不受其果。常不远离大菩提心。不贵重色等。虽现摄受五欲。而不染著。不行邪命。复有所余诸行状相。通达诸法。皆无所有。常不远离大菩提心。不乐观察论说色等。但乐观察论说般若。常不远离一切智智相应作意。修行施等。离悭贪等。虽住一切法空。而爱乐正法。不乐非法。虽住不可得空。而常称赞不坏法性。饶益有情。虽住真如法界。而爱善友。不乐恶友。常

~p 948-949

乐见佛闻法。常不远离念佛闻法作意。生生之处。常不离佛。恒闻正法。护持正法。不惜身命。巧方便品第五十。佛告善现。不退菩萨。成就广大无量无边。不可数。难思议。胜功德聚。住不共二乘智。引发四无碍解。又色等亦名甚深。色等真如甚深故。色等真如。非即色等。非离色等故。善现白佛。甚奇微妙方便。为不退菩萨遮遣色等。显示涅槃。佛印述云菩萨应于如是诸甚深处。依深般若相应理趣。审谛思惟。称量观察。应作是念。我今应如所说而住。应如所说而学。则能摄取无数功德。超无量劫生死流转。疾证菩提。若此功德有形量者。恒沙世界不能容受。次以远离般若所修得福。与依深般若所获功德。重重较胜。善现白佛。分别所作。皆非实有。何缘是诸菩萨获福无边。佛言。菩萨行深般若。知一切种分别所作。空无所有。虚妄不实。善学二十空。如如观察。即不远离甚深般若。获福无数无量无边。不可数在有为无为界中。不可量在去来现在法中。不可测度彼边际故。复次。色等亦无数无量无边。色等空故。善现白佛。一切法空。即是无尽。亦是无数无量无边。佛言。如是。善现复问。若不可说义无增无减

~p 950-951

。则布施等亦无增无减。云何菩萨修行施等。证得无上菩提。佛言。如是。菩萨不作是念。我于般若等若增若减。但作是念。唯有名想。谓为般若等。是菩萨修施等时。持此施等俱行作意。及依此起心及善根。与诸有情平等共有。回向菩提。如佛菩提微妙甚深而起回向。由此回向巧方便力。证得无上菩提。善现白佛：何谓无上菩提。佛言。诸法真如是。又问。何谓诸法真如。佛言。色等真如是。诸法真如无增无减故。无上菩提亦无增无减。菩萨不离般若。常乐安住诸法真如。都不见法有增有减。由此不可说义无增无减。施等乃至一切相智。亦无增无减。菩萨依止无增无减。方便修

行般若。由此为门。集诸功德。便证无上菩提。善现白佛。用初心证。用后心证。佛言。如然灯时。为初焰能烧炷。为后焰能烧炷。善现言。非初焰亦不离初焰。非后焰亦不离后焰。其炷实烧。佛言。菩萨亦尔。善现言。菩萨不作是念。我当坏相。及坏相想。亦不作是念。我当坏无相。及坏无相想。于一切种无分别故。是菩萨虽能离诸分别。而佛十力等未圆满故。未证无上菩提。由此善巧方便力故。于一切法。不取不坏。知一切

~p 952-953

法自相空故。住一切法自相空中。为度有情。入三三摩地。大悲愿力所牵逼故。用此三定。成熟有情。佛言。如是。舍利子问菩萨梦中入三三摩地。于深般若若有增益不。善现答言。昼时入三三摩地。于深般若若有增益者。彼梦中入。亦有增益。昼与梦中无差别故。乃至令与慈氏问答。愿行品第五十一。佛告善现。菩萨修行施等。见有情苦。作愿勤修。速得圆满邻近菩提。又见有情三聚无别。堕三恶趣等。皆悉作愿勤修六度。令速圆满。殒伽天品第五十二。授天女菩提记。善学品第五十三。善现白佛。行深般若菩萨。云何修习。近空三摩地等。云何入空三摩地等。佛言。应观色等空。不令心乱。若心不乱。则不见法。若不见法。则不作证。善学诸法自相皆空。无法可增。无法可减。故于诸法不见不证。以胜义谛中。能证。所证。证处。证时。及由此证。若合若离。皆不可得不可见故。菩萨观法空时。先作是念。我为学故观。不为证故观。今是学时。非为证时。是菩萨未入定位。系心于所缘。已入定时。不系心于境。不退六度二十空等。不证漏尽。如坚翅

~p 954-955

鸟飞腾虚空。自在翱翔。久不堕地。虽依空戏。而不住空。亦不为空之所拘碍。又如善射。箭箭相承。不令堕落。次广明不退转相。及广明魔恼乱相。又广明傲慢余菩萨罪。申明菩萨真远离行。并示菩萨真胜善友。劝诸菩萨当学般若。于此经中广说菩萨所应修学一切法相。善现白佛。般若以何为相。佛言。以虚空为相。无相为相。诸法诸相。皆不可得。无所有故。又有因缘故。可说般若所有妙相。诸法亦有如是妙相。所以者何。般若以性空为相。诸法亦以性空为相。般若以远离为相。诸法亦以远离为相。以一切法皆自性空。离众相故。善现白佛。则一切法。一切法空。亦一切法。一切法离。云何有情可施设有杂染清净。佛言。有情长夜有我我所心。执我我所不。答言。如是。佛言。彼心所执我及我所。空远离不。答言。如是。佛言。岂不有情。由我我所执。流转生死。答言。如是。佛言。如是有情流转生死。由有杂染。以是证知。杂染可得。若诸有情。无心执著我及我所。则无杂染。若无杂染。是则应无流转生死。流转生死既现可得。应知有杂染法。既有杂染。亦有清净。是故应知有情虽自性空。远离众相。而有杂染清净可得。善现白佛。菩萨若如是行。则不行色等。佛言。如

~p 956-957

是。乃复广较宣说般若相应作意功德。当知已到福田彼岸。一切有情无能及者。虽于有情平等发起大慈悲等。而于一切无所执著。断分别品第五十四。善现白佛。一切作意。皆自性离自性空。诸法亦尔。云何菩萨不离般若相应作意。不离一切智智相应作意。佛言。如是离空。非二乘菩萨佛作。亦非余作。然一切法住法定等。法尔常住。是菩萨不离般若相应作意。亦不离一切智智相应作意。何以故。甚深般若一切智智。及诸作意皆自性离自性空故。如是离空。无增无减。能正通达。名不离故。善现复问。云何修证般若平等性已。证得无上菩提。佛言。非诸佛法有增有减。亦非一切法住法定等有增有减。以甚深般若非一非二。非三非四。亦非多故。善现复问。为即深般

若。空虚非有。不自在性。不坚实性。能行般若不。为离深般若。空虚非有。不自在性。不坚实性。有法可得能行般若不。为即深般若能行般若不。为离深般若能行般若不。为即空性能行空不。为离空性能行空不。为即色等能行般若不。为离色等能行般若不。佛一一答言。不也。色等空虚非有。不自在性。

~p 958-959

不坚实性。若即若离。广作问答亦如是。色等真如。乃至不思議界。若即若离。广作问答亦如是。善现白佛。若如是诸法。皆不能行般若。云何菩萨能行般若。佛言。汝见有法。能行般若不。汝见般若。是菩萨所行处不。汝所不见法。是法可得不。不可得法。有生灭不。善现一一答言。不也。佛言。如汝所见诸法实性。即是菩萨无生法忍。成就是忍。便为如来授菩提记。善现复问。菩萨以一切法无生性得记不。以一切法生性得记不。以一切法生无生性得记不。以一切法非生非无生性得记不。佛皆答言。不也。善现白佛。云何菩萨得不退记。佛言。汝见有法得佛记不。善现答言。不也。佛言。如是。菩萨于一切法无所得时。不作是念。我于菩提当能证得。我用是法证得菩提。我由此法。于如是时。如是处证得菩提。所以者何。无分别故。巧便学品第五十五。帝释白佛。若于般若听受修行。正为他说。乃至菩提。不杂诸余心心所者。当知必不成就微少善根。佛印述较胜已。帝释为一苾芻。复广较胜。兼为阿难明是佛威神力。佛言。般若功德非人天等所能知故。次为阿难分

~p 960-961

别有扰乱不扰乱相。及明出罪还补善法。或无或有差别。深嘱菩萨。于有情类。不应发起嗔忿等心。亦不应生粗恶言说。次答阿难菩萨与菩萨共住之问。善现白佛。云何菩萨平等性。而诸菩萨于中学故。名平等学。佛言。内空等是平等性。复次色等。色等自性空。是平等性。菩萨于中学故。名平等学。善现复问。为色等尽故学。离故学。灭故学。无生故学。无灭故学。本来寂静故学。自性涅槃故学。是学一切智智不。如是广问竟。佛言。如汝所说。于意云何。色等真如尽灭断不。答言。不也。佛言。若菩萨于真如如是学。是学一切智智。当知真如无尽。无灭。无断。不可作证。一一述答亦尔。复次如是学时。是学施等。乃至是学无上菩提。若学施等。是学一切智智。至一切学圆满彼岸。善现白佛。若一切法本性清淨。云何菩萨于诸法中复得清淨。佛言。如是诸法。本来自性清淨。菩萨于中。精勤修学甚深般若。如实通达。无没无滞。远离一切烦恼染著。故说菩萨复得清淨。复次虽一切法本性清淨。而诸异生不知见觉。菩萨欲令彼知见觉。修行布施等。安住内空等。如是学时。于佛十力等无量佛法。皆得清淨。不墮二地。于诸有情心行差别。皆能通

~p 962-963

达至极彼岸。善巧方便。令诸有情证一切法本性清淨。如是修学。终不发起悭贪破戒等心。终不发起执取色相等相应之心。何以故。都不见法是可得者。无所得故。不起执取色等法相相应之心。修学如是般若。无有一切功德善根而不能得。愿喻品第五十六。帝释心念叹胜。佛赞印之。散华发愿。问随喜福。佛答不可数知。善现白佛。云何菩萨以如幻心。能证无上菩提。佛言。汝见如幻心不。答言。不也。佛言。若处无幻。无如幻心。汝见有是心。能证菩提不。答言。不也。佛言。若处离幻。离如幻心。汝见有是法。能证菩提不。答言。不也。都不见即离心法。说何等法。是有是无。以一切法毕竟离故。若法毕竟离。是法不应修。亦不应坏。亦不应引。般若毕竟离故。不应能引。云何离法能证离法。佛言。善哉。以般若等毕竟离故。菩萨可得无上菩提。若般若等非毕竟

离。应非般若等。以般若等毕竟离故。名为般若等。是故菩萨非不依般若。能证无上菩提。虽非离法能证离法。而证菩提。非不依止甚深般若。是故菩萨欲得菩提。应学般若。善现白佛。菩萨所行法义。极

~p 964-965

为甚深。佛言。如是。菩萨能为难事。行甚深义而不作证。善现白言。菩萨所作不难。所以者何。所证法义。能证般若。证法。证者。证处。证时。都不可得。譬如虚空。幻土。影像。如来。变化。机关。于一切法。无分别故。舍利子问。但般若无分别耶。善现答言。静虑等亦无分别。舍利子问。色等亦无分别耶。善现印答。舍利子问。若一切法皆无分别。云何有五趣差别。云何复有三乘位异。善现言。有情颠倒烦恼因缘造种种业。感异熟果。依此施設五趣差别。无分别故有。修预流及预流果等三乘圣位。去来现在如来。由无分别。分别断故。可施設有。由此因缘。知一切法皆无分别。以无分别真如法界法性实际为定量故。菩萨应行如是无分别相般若。便能证得无分别相所求菩提。 坚等赞品第五十七。舍利子问。菩萨行深般若。为行坚实法。无坚实法耶。善现答言。行无坚实法。般若等无坚实故。尚不见无坚实可得。况见有坚实可得。诸天作念。若人发心如深般若义行。不堕二地。甚为稀有。应当敬礼。善现告言。是未稀有。若菩萨知一切法及诸有情。皆不可得。而发心撰功德铠。度令究竟涅槃。乃甚稀有。如调伏虚空。如与虚空战。何以故。色

~p 966-967

等离故有情离。复次。色等离。故施等离。若菩萨闻说诸法无不远离。心不沉没惊怖忧悔。是为行深般若。佛言。何因缘故。菩萨于深般若。心不沉没。善现言。以一切法。皆非有故。皆远离故。皆寂静故。无所有故。无生灭故。观一切法。皆不可得。不可施設是能沉没。是所沉没。是沉没时。是沉没处。是沉没者。由此沉没。若能如是行深般若。释梵礼敬。佛言。非但释梵。亦为净居诸天礼敬。亦为十方佛所护念。则令一切功德圆满。一切恶魔不能沮坏。以成就二法故。一观诸法皆毕竟空。二不舍弃一切有情。又一如所言皆悉能作。二为诸佛常所护念。若菩萨闻说般若。心无疑惑。深生净信。当于不动佛所。及诸菩萨所。广闻其义。信解不退。证得一切智智。善现白佛。诸法实性。皆不可得。云何安住真如。精勤修学。疾证菩提。佛言。如佛所化。安住真如。修菩萨行。疾证菩提。宣说正法。菩萨亦复如是。帝释白佛。般若极难信解。菩萨甚为难事。观一切法。都无所有。于深法性。无疑无滞。善现语言。菩萨观一切法。无不皆空。都无所有。谁沈谁没。谁怖谁惊

~p 968-969

。谁疑谁滞。未为稀有。帝释白言。如箭射空。近远无碍。尊者所说。亦复如是。 嘱累品第五十八。帝释白佛。赞善现所说。无不依空等。佛告帝释。善现安住空故。观施等尚不可得。况有行施等者。善现于一切法。住远离住。寂静住。无所得住。空住。无相住。无愿住。如是等无量胜住。比菩萨所住般若最胜行住。乃至邬波尼杀昙分。所不及一。于是诸天散华。六千苾芻得菩提记。同名散华如来。佛语庆喜。虽种三乘善根。要于甚深般若。修行六度。安住二十空等。令得圆满。是故我以般若。付嘱于汝。忘失余法。其罪犹小。忘失般若。其罪甚大。乃至种种赞说付嘱。令受持已。复现神力。令众皆见不动如来海会说法。彼土庄严。佛摄神力。众忽不见。佛告庆喜。如彼佛土。非此土眼所行境界。一切法亦如是。皆非眼根之所行境。法不行法。法不见法。法不知法。一切法无行者。不见者。无知者。无动无作。能取所取。性远离故。能所思议。性远离故。如幻事

等。众缘和合。相似有故。无作受者。妄现似有。无坚实故。若如是知如是见如是行者。是行般若。亦不执著此诸法相。如是学时。于诸学中为最。为胜。为长。为尊。为妙。为微妙。为上

~p 970-971

。为无上。诸有欲取般若量边际者。如愚欲取虚空量及边际。庆喜白佛。何故般若无量。佛言。性无尽故。性远离故。性寂静故。如实际故。如虚空故。三世诸佛皆学般若。证得菩提。宣说开示。而此般若。亦无有尽。已不尽。今不尽。当不尽。静虑等一一皆尔。内空等一一皆尔。所以者何。此等诸法。无生无灭。亦无住异。云何可得施设有尽。佛复出广长舌。明无虚妄。若能受持般若陀罗尼者。则为总持一切佛法。 无尽品第五十九。善现问佛。般若为无尽不。佛言。实为无尽。犹如虚空。不可尽故。复问。云何应引般若。佛言。色等无尽故。应引般若。复次色等虚空无尽故。应引般若。复次观无明等如虚空无尽故。应引般若。如是观察十二缘起。远离二边。是诸菩萨不共妙观。不见有法无因而生。不见有法无因而灭。不见有法常住不灭。不见有法有我有情等。不见有法若常若无常。若乐若苦。若我若无我。若净若不净。若寂静若不寂静。若远离若不远离。是菩萨虽行般若等。而不见有所行。亦不见有法能见所行。以无所得而为方便。修行如是般若。一切魔大愁恼。

~p 972-973

次答善现。菩萨能正修行般若。便能具足修满六波罗密。 相引摄品第六十。善现白佛。云何安住布施。引摄净戒等五。乃至安住般若。引摄布施等五。佛广答之。 多问不二品第六十一。善现白佛。如是菩萨。发心几时。乃至植几善根。佛言。发心甚久。善根无不圆满。如是般若。如日月轮。照余五度。如有七宝。乃名轮王。如强夫守护美女。如军将善备铠杖。如小王朝侍轮王。如水随恒河入海。如右手能作众事。如大海同一咸味。如圣王轮。最居先导而无分别。何以故。波罗密多。及一切法。自性皆钝。无所能为。虚妄不实空无所有不自在相。譬如阳焰。光影。水月。镜中像等。其中都无分别作用。真实自体。善现白佛。若一切法自性皆空。云何菩萨勤修六度。当得菩提。佛言。菩萨恒作是念。有情心皆颠倒。没生死苦。我若不修善巧方便。不能解脱彼苦。作是念已。舍内外物。舍已。复作思惟。我于此物。都无所舍。此内外物。自性皆空。非关于我。不可舍故。又复为诸有情。终不犯戒。不起嗔恨。常无懈怠。不起乱心。修学胜慧。由此观察修行六度。速得圆满。疾证菩提。善现白佛。若六度无差别相。皆是般若所摄受故。皆由般若修成满故。

~p 974-975

应合成一波罗密多。云何可说般若于布施等。为最。为胜。及无上等。佛言。如诸有情。种种相别。若近妙高山王。咸同一色。善现复问。波罗密多及一切法。若随实义。皆无此彼胜劣差别。何缘故说般若最胜。佛言。但依世俗言说作用。说有此彼胜劣差别。施設六度。度脱有情世俗作用生老病死。然诸有情生老病死。皆非实有。但假施設。所以者何。有情无故。当知诸法亦无所有。甚深般若。了达一切都无所有。能拔有情世俗作用生老病死。由此故说般若最胜。善现白佛。般若于诸善法。有取舍不。佛言。无取无舍。以一切法。皆不可取不可舍故。谓于色等无取无舍。善现复问。般若云何于色等无取无舍。佛言。般若不思惟色等。如是于色等无取无舍。善现复问。般若云何不思惟色等。佛言。般若于色等。不思惟一切相。亦不思惟一切所缘。如是不思惟色等。善现复问。若菩萨不思惟色等。云何增长所种善根。云何圆满波罗密多。云何能得一切智智。佛言。若时菩萨不思惟色等。是时便能增长所种善根。便能圆满波罗密多。便能证得一切智智。所以者何。要

不思惟

~p 976-977

色等。乃能具足修菩萨行。证得无上菩提。善现复问。何缘要不思惟色等。乃能具足修菩萨行。证得菩提。佛言。若思惟色等。则染著欲界色无色界。不能具足修菩萨行。证得菩提。若不思惟色等。则不染著三界。则能具足修行。证得菩提。善现复问。菩萨勤学般若。当于何住。佛言。不应住色。乃至不应住诸佛无上菩提。又问。何缘不应住色等。佛言。于一切法无执著故。不应住色等。是菩萨不见有法可于其中而起执著。及安住故。如是以无执著及无安住而为方便。行深般若波罗密多。复次。若作是念。能如是无所执著安住行深般若。是行般若。能如是无所执著安住修深般若。是修般若。我应如是行。如是修。由如是念。取相执著。远离般若。亦远离静虑等。乃至远离无上菩提。何以故。甚深般若。于一切法无所执著。非深般若有所执著性。所以者何。甚深般若。都无自性。可于诸法有所执著。是故菩萨修行般若。于一切法及深般若。皆无执著。复次。若起是想。此是般若。我行般若。则是偏行诸法实相。菩萨由起此想。便退般若。亦退静虑等。何以故。般若是一切种白法根本。若退般若则为退失一切白法。复次。若作是

~p 978-979

念。般若偏能摄受六度二十空等。则退失般若。亦不能摄受六度二十空等。何以故。非离般若。能偏摄受殊胜善法。及证菩提。复次。若作是念。安住般若。便于菩提定得受记。则为退失般若。不得受记。复次。若作是念。安住般若。则偏引发布施等。亦偏安住内空等。则退失般若。不能引发布施等。不能安住内空等。复次。若作是念。佛知诸法无摄受相。自证菩提。得菩提已。为诸有情宣示诸法实相。则为退失般若。何以故。如来于法。无知无觉。无说无示。以诸法实相。不可知觉。不可施設。云何得有知觉说示一切法者。若言实有知觉说示一切法者。无有是处。善现白佛。云何远离种种过失。佛言。若作是念。诸法无所有。不可取。无有能现等觉者。亦无有能宣说开示。若如是行。是行般若。离诸过失。若著无所有不可取法。则离般若。何以故。甚深般若。于一切法无所执著。无所摄受。善现白佛。般若于般若。为远离为不远离。乃至三智于三智。为远离为不远离。若般若于般若等。设远离设不远离。云何能无执著引发般若等。（内空等。则云安住。）佛言。非远离非不远离。是故能无执著。引发安住。何以故。非即自性。非

~p 980-981

离自性。而能安住引发自性。复次。菩萨行深般若时。不执著色等。谓此是色等。此色等属彼。于如是一切法无执著故。便能引发般若等。安住内空等。若于诸法中有所执著。谓此是法。此法属彼。则不能随意引发安住殊胜功德。复次。菩萨行深般若时。不观色等若常若无常。乃至若远离若不远离。便能引发安住殊胜功德。复次。若行深般若。则为行静虑。乃至行一切相智。复次。甚深般若。随所行处。余善皆从。随所至处。余善皆至。如四军随轮王。又般若如善御者。御余善法。行于正道。至一切智智。善现白佛。云何为道。云何非道。佛言。诸异生道。声闻道。独觉道。非菩萨道。自利利他道。一切智智道。不住生死及涅槃道是菩萨道。甚深般若。能为大事。示现道非道相。令菩萨知。速证一切智智。复次。能为大事。度诸有情。皆获利益安乐。虽作无边利乐他事。而于此事无所取著。虽能示现色等所作事。而无取著。引导菩萨。令趣菩提。定不退转。而于诸法。无起无灭。以法住性为定量故。善现白佛。若深般若。于一切法无起无灭。云何菩萨应

~p 982-983

修六度。佛言。菩萨应缘一切智智。为诸有情而修施等。持此善根。与诸有情平等共有。回向菩提。于回向时。远离三心。谓谁回向。用何回向。回向何处。是菩萨持此善根。如是回向菩提。则修六度四等。速得圆满。疾得一切智智。善现白佛。云何能与六度常共相应。不相舍离。佛言。如实观色等非相应非不相应。是能与六度常共相应。不相舍离。复次。恒作是念。我不应住色等。以色等非能住非所住故。是能与六度相应不离。善现白佛。菩萨应于般若。常勤学耶。佛言。如是。般若如大海。是诸善法生长方便所趣向门。三乘皆当勤学。菩萨于般若勤修学时。应勤修学布施等。应勤安住内空等。如善射人。甲冑坚固。执好弓箭。不惧怨敌。菩萨亦如是。摄受般若及静虑等诸功德时。皆以般若而为方便。一切魔外皆不能伏。便为三世诸佛护念。以能行布施。乃至能行一切相智故。善现复问。云何行布施等。便为诸佛护念。佛言。行施等时。观施等不可得故。为佛护念。复次。三世诸佛如色等不可得故。护念是菩萨。复次。三世诸佛不以色等故。护念是菩萨。善现白佛。菩萨虽多处学。而无所学。佛言。如是。实

~p 984-985

无有法。可令菩萨于中学故。善现复言。佛为菩萨。或略或广宣说六度相应之法。若欲证菩提。皆应听受读诵通利。如理思惟。审正观察。心心所法。于所缘相。皆不复转。佛言。如是。又问。云何于一切法。如实了知略广之相。佛言。若如实了知色等真如相。是于一切法知略广相。又问。云何色等真如相。菩萨如实了知而于中学。于一切法知略广相。佛言。色等真如无生无灭。亦无住异而可施設。菩萨如实了知当于中学。于一切法。如实了知略广之相。乃至无上菩提。一一问答亦尔。复次。如实了知色等实际相。是于一切法。如实了知略广之相。善现白佛。云何色实际相。佛言。无色际是名色实际相。乃至无上菩提。一一问答亦尔。复次。如实了知色等法界相。是于一切法如实了知略广之相。善现白佛。云何色法界相。佛言。色界虚空界。是名色法界。此色法界无断无别而可施設。是名色法界相。乃至无上菩提。一一问答亦尔。善现又问。复云何应知一切法略广相。佛言。如实了知一切法不合不散。当知一切法略广相。谓色等皆不合不散。何以故。如是诸法。皆无自性。则无所有。则不可说

~p 986-987

有合有散。于一切法如是了知。则能了知略广之相。善现白佛。如是名为略摄六度。若于中学。能多所作。初修业。乃至十住地。皆应于中学。学此略摄波罗密多。于一切法知广略相。佛言。如是。如是法门。利根能入。中根亦能入。定根能入。不定根亦能入。若专于中学。无不能入。非懈怠等之所能入。若如所说而学。能随证得六度二十空等。福聚甚多。善知所缘门。善知行相门。善知字门。善知非字门。善知言。不言。一增语。二增语。乃至善知界。善知非界。又善知色等作意。又善知色等色等相空。又善知止息道。不止息道。生灭住异。乃至善知安立三乘方便。善现白佛。菩萨云何当行般若。当引般若。当修般若。佛言。观色等乃至老死寂静故。可破故。不自在故。体虚妄故。不坚实故。应行般若。又如引虚空。应引般若。如修虚空。应修般若。又问。为经几时当行。当引。当修。佛言。从初发心。乃至坐菩提座。应行。应引。应修。又问。住何等心。无间当行。引。修。佛言。从初发心。乃至菩提。不容发起诸余作意。唯常安住一切智智相应作意。应行。引。修般若。如是行。引。修般若。乃至能令心心所法。于境不转。又问。菩萨行。引。修般若。当得一切智智不。不行。不

~p 988-989

引。不修般若。当得一切智智不。亦行亦不行般若等。当得一切智智不。非行非不行般若等。当得一切智智不。佛一一答言。不也。又问。若尔。菩萨云何当得一切智智。佛言。如真如。云何真如。如实际。云何实际。如法界。云何法界。如我界。乃至补特伽罗界。云何如我界等。佛言。若我若有情等。为不可得。善现言。不也。佛言。若我等不可得。云何可施設我界等。若菩萨不施設般若。亦不施設一切智智。及一切法。定得一切智智。善现又问。为但般若不可施設。为静虑等亦不可施設耶。佛言。一切法皆不可施設。又问。云何可施設是地狱。是傍生。乃至是诸佛。是一切法耶。佛言。有情施設。及法施設。实不可得。善现言。不也。佛言。菩萨行般若时。应学一切法皆不可施設。善现又问。岂不应于色等学。佛言。应于色等学。不增不减。又问。云何应于色等学。不增不减。佛言。应于色等不生不灭故学。又问。云何应于色等不生不灭故学。佛言。应于色等不起作诸行若有若无故学。又问。云何应于色等不起作诸行若有若无故学。佛言。应观诸法自相皆

~p 990-991

空故学。如是应于色等不起作诸行若有若无故学。又问。云何应观诸法自相皆空故学。佛言。应观色等色等相空故学。又问。若色等色等相空。云何菩萨当行般若。佛言。由此般若不可得。菩萨不可得。行亦不可得。若能行者。若由此行。若所行处。皆不可得。是故都无所行。是行般若。以于其中一切戏论不可得故。又问。初修业菩萨。云何当行。佛言。从初发心。应于一切法常学无所得。修施等时。以无所得而为方便。应修施等。住内空等时。以无所得而为方便。应住内空等。又问。云何名有所得。云何名无所得。佛言。诸有二者。名有所得。诸无二者。名无所得。诸眼诸色为二。乃至诸菩提诸佛为二。如是一切有戏论者。皆名有二。非眼非色为无二。乃至非菩提非诸佛为无二。如是一切离戏论者。皆名无二。又答善现。非由有所得故无所得。亦非由无所得故无所得。然有所得无所得平等性。是名无所得。菩萨于有所得无所得平等性中。应勤修学。如是学时。名学般若无所得义。离诸过失。善现白佛。若不著有所得。不著无所得。云何从一地至一地。渐次圆满。佛言。非住有所得中。能从一地至一地。

~p 992-993

亦非住无所得中。能从一地至一地。何以故。般若无所得故。菩提无所得故。行者。行处。行时。无所得故。此无所得法。亦无所得故。应当如是修行般若。又问。若般若等俱不可得。云何菩萨修行般若时。于一切法常乐决择。谓此是色等。佛言。虽于诸法常乐决择。而不得色等。又问。若不得色等。云何能圆满六度。入正性离生位。严净佛土。成熟有情。得一切智智。转法轮。作佛事。解脱有情生死众苦。令证涅槃。佛言。菩萨不为色等故修行般若。又问。为何事故修行般若。佛言。无所为故。以一切法无所为。无所作。应以无所为无所作而为方便。修行般若。又问。若一切法皆无所为无所作。不应安立三乘差别。佛言。非无所为无所作法安立可得。要有所为有所作法安立可得。所以者何。愚夫异生。执著色等。由执著故。念色得色。乃至念菩提得菩提。作如是念。色等实可得。我当决定证得菩提。脱诸有情生死众苦。令获究竟常乐涅槃。是诸愚夫无闻异生。颠倒因缘。作如是念。则为谤佛。何以故。佛以五眼求色等尚不可得。若有决定当得菩提。及脱有情生死。令获涅槃。无有是处。又问。若诸如来。

~p 994-995

皆以五眼求色等不可得故。诸有情类亦不可得。则定无有证得菩提。及脱有情生死。令获涅槃。云何世尊证得菩提。安立有情。三聚差别。佛言。我以五眼如实观察。决定无我能证菩提。安立有情。三聚差别。然诸有情。愚痴颠倒。于非实法。起实法想。于非实有情。起实有情想。我为遣除彼虚妄执。依世俗说。不依胜义。善现复问。为住胜义证得菩提耶。为住颠倒证得菩提耶。将无世尊不证菩提耶。佛皆言。不也。我虽证得菩提。然不住有为界。亦不住无为界。如诸如来所变化者。虽不住有为无为界。然有去来坐立等事。亦行布施等。亦住内空等。如来亦尔。知一切法皆如变化。说一切法皆如变化。虽有所作。而无真实。虽度有情。而无所度。如所化者。度化有情。如是菩萨修行般若。应如佛所化者。虽有所为而无执著。次引过去善寂慧佛。留化半劫。作诸佛事。应信诸法皆如变化。次明佛身由法性故。作净福田。化佛亦尔。由法性故。作净福田。供佛供化。福皆无尽。慈敬忆念。散华称名。善根亦皆无尽。菩萨应以诸法法性而为定量。修行般若善巧方便。入诸法法性已。而于诸法不坏法性。谓不分别此是般若。此是般若法性等。善

~p 996-997

现白佛。云何如来自坏诸法法性。谓佛常说此是色等。乃至此是有为法。此是无为法。佛言。我不自坏诸法法性。但以名相方便。假说诸法法性。令诸有情得悟诸法法性无差别理。又问。云何佛于无名无相法。以名相说。令他悟入耶。佛言。我随世俗假立名相。方便宣说诸法法性。而无执著。如诸愚夫。闻说苦等。执著名相。不知假说。佛及弟子。如实知随世俗说。无有真实诸法名相。菩萨住一切法但假名相。应行般若。而于其中不应住著。善现又问。若一切法但有名相。菩萨为何事故。发菩提心。勤苦修行。佛言。以一切法但有名相。但假施設。名相性空。诸有情类颠倒执著。生死不脱。是故菩萨发心行行。证得一切相智。以三乘法。度脱令出生死。入涅槃界。而诸名相无生无灭。亦无住异施設可得。又问。三智有何差别。佛言。一切智。共二乘。道相智。共菩萨。一切相智。是如来不共妙智。一切智者。谓蕴处界等。二乘亦能了知。而不能知一切道相及一切法一切种相。菩萨应学徧知一切道相。虽令此道作所应作。而不令其证于实际。知一切法皆同一相。谓寂灭相。故名一切相智。复次。诸行状相能表诸法。

~p 998-999

如来如实能徧觉知。故名一切相智。又问。道与涅槃。俱无自性。佛何故说此是预流。乃至此是如来。佛言。如是一切。无为所显。又问。无为法中。实有预流乃至如来差别义不。佛言。我依世俗言说显示。不依胜义。非胜义中有语言路。或分别慧。或复二种。然彼彼边断。立彼彼后际。又问。既一切法自相皆空。前际尚无。况有后际。佛言。如是。然诸有情。不解诸法自相皆空。为饶益彼。方便为说此是前际。此是后际。然一切法自相空中。前际后际俱不可得。菩萨达一切法自相空已。修行般若无所执著。次达般若波罗密多名义。次明行般若甚深义趣。应作是念。我不应行贪等义非义。我不应行色等义非义。所以者何。如来得菩提时。不见有法。能与少法为义非义。如来出世。若不出世。诸法法性。法住。法定。法尔常住。无法于法为义非义。如是菩萨应离义非义。常行般若甚深义趣。

阅藏知津卷第十九

~p 1001

阅藏知津卷第二十

北天目沙门释智旭 汇辑

【大乘经藏 般若部第三之五】

实说品第六十二。佛答善现。譬如良田种树。是人虽复不见此树根茎枝叶华果受者。而种树已。溉灌守护。渐得生长。众人受用。愈疾获安。菩萨亦复如是。虽不见有有情佛果。而为有情求趣菩提。修六度满。证得菩提。令诸有情受用佛树。叶饶益者。脱恶趣苦。华饶益者。生人天中。果饶益者。住三乘果。是诸有情得成佛已。复用佛树枝叶华果饶益有情。虽作如是大饶益事。而都不见真实有情得涅槃者。

~p 1002-1003

唯见妄想众苦寂灭。如是菩萨修行般若。不得有情。及彼施設。然为除彼。我执颠倒。求趣菩提。甚为难事。善现白佛。当知菩萨。即是如来。佛言。如是。若无菩萨。则无三世诸佛。亦无三乘。亦无有能永断三界。若由此真如施設如来。即由此真如施設独觉。乃至施設色等及一切法。如是一切法真如。一切有情真如。一切如来真如。一切菩萨真如。实皆无异。故名真如。菩萨于此真如修学圆满。证得菩提。故名如来。如是菩萨应学真如甚深般若。若学真如甚深般若。则能学一切法真如。则能圆满一切法真如。则于一切法真如得自在住。则能善知有情根性胜劣。则能具知有情胜解差别。则知有情自业受果。则能具足愿智。则能净修三世妙智。则能无倒行菩萨行。则能如实成熟有情。则能如实严净佛土。则能证得一切智智。则能转妙法轮。则能安立有情于三乘道。则令有情入涅槃界。菩萨见是自利利他一切功德。应发无上觉心。勇猛精修般若。坚固无退。次较福胜。次问初发心菩萨。何所思惟。佛言。恒正思惟一切相智。无性为性。无性为所缘。正

~p 1004-1005

念为增上。寂静为行相。无相为相。又问：为色等亦无性为性。佛印述之。又问。何缘一切相智无性为性。色等亦无性为性。佛言。一切相智自性无故。若法自性无。是法无性为性。色等亦尔。又问。何缘一切相智自性无。佛言。无和合自性故。若法无和合自性。是法则以无性为性。色等一一问答亦尔。复次。一切法皆以空无相无愿为自性。皆以真如法界等为自性。善现白佛。若一切法皆以无性为自性者。初发心菩萨。成就何等善巧方便。能行布施等。能住内空等。成熟有情。严净佛土。佛言。谓虽修学知一切法皆以无性为其自性。而常精勤成熟有情。严净佛土。虽常精勤成熟有情。严净佛土。而勤修学知诸有情及诸佛土。皆以无性为其自性。是菩萨虽行布施等。住内空等。学菩提道而知菩提道。无性为自性。如是修行布施等。安住内空等。学菩提道。乃至未得如来十力等。皆名学菩提道未得圆满。若于此道已得圆满。则于一切波罗密多亦已圆满。由一刹那相应妙慧。证得如来一切相智。以无障碍清净佛眼。徧观十方三界诸法。尚不得无。况当得有。如是菩萨最胜善巧方便。谓行般若。观一切法尚不得无。况当得有。常

~p 1006-1007

作是念。诸法皆以无性为性。如是无性。本性自尔。非佛等所作。以一切法皆无作者。离作者故。善现白佛。一切法皆无知为性。云何菩萨修行般若。显示诸法若有若无。佛言。随世俗故显示。非随胜义。又问。世俗胜义为有异不。佛言。不也。世俗真如。即是胜义。颠倒妄执。于此真如不知不见。哀愍彼故。随世俗相。显示诸法若有若无。复次。有情于蕴等法起实有想。菩萨哀愍彼故。

分别诸法若有若无。令知皆非实有。巧便行品第六十三。善现白佛。当于何处。行菩萨行。佛言。当于色等空行菩萨行。如佛菩提。于诸法中。不作二相。次答佛陀名义。菩提名义。次问行布施等时。住内空等时。于何等法为益为损。为增为减。为生为灭。为染为净。佛言。菩萨为菩提故。行布施等时。住内空等时。于一切法无益无损。乃至不染无净。又问。若为菩提。行深般若。于一切法都无所缘而为方便。不为益。不为损。乃至不为染不为净故现在前者。云何摄受六度二十空等。佛言。不以二故。摄受施等。乃至不以二故。证得菩提。又问。若不以二故。摄受施等。云何从初发心。乃至最后心起。于一切时。善法增

~p 1008-1009

长。佛言。若以二故行。则诸善法不得增长。行不二故。善根坚固。不可制伏。次明若不敬供诸佛。不能圆满善根。不得善友摄受者。不能证得一切智智。又虽敬供佛等。远离方便善巧力故。犹不能证一切智智。因即广明方便善巧修行六度之相。及修一切善法之相。徧学道品第六十四。佛告善现。菩萨能于色等无性自性无动。善现问言。有性法能现证无性不。无性法能现证有性不。有性法能现证有性不。无性法能现证无性不。佛皆答言。不也。又问。将无世尊不得现观。佛言。有得现观。然离四句。非有非无。绝诸戏论。乃名现观。得亦如是。又问。何为戏论。佛言。观色等若常无常。乃至若是所徧知。若非所徧知。是为戏论。复次。若作是念。苦应徧知。集应永断。灭应作证。道应修习。应修四静虑等。应超预流果等。应行布施等。应住内空等。应趋入正性离生。应圆满十地正行。应成熟有情。应严净佛土。应起佛十力等。应断烦恼习气。应证无上菩提。是为戏论。复次。菩萨行深般若时。应观色等若常若无常等。不可戏论故。不应戏论。复次。观苦圣谛。若应徧知。若不应徧知。不可戏论故。不应戏论。以

~p 1010-1011

一切法有性不能戏论有性。无性不能戏论无性。有性不能戏论无性。无性不能戏论有性。离有无性。法不可得。若能戏论。若所戏论。若戏论处。都无所有。是故色无戏论。乃至佛菩提无戏论。菩萨应行无戏论甚深般若。善现白佛。云何观一切法皆无戏论。佛言。观色等无自性。若法无自性。则不应戏论。是故色等无戏论。又问。菩萨用何等道。得入正性离生。佛言。非用声闻道。非用独觉道。非用佛道。然于一切道先徧学已。用菩萨道而入正性离生。谓菩萨从初发心。勇猛勤修六度。以胜智见。超过静观。至独觉等八地。用道相智而入正性离生。复用一切相智。永断习气。入如来地。乃成一切智智。是菩萨所学第八。乃至独觉若智若断。皆是菩萨摩訶萨忍。又问。云何当起一切净道相智。佛言。若诸行状相。能显发起净道相智。菩萨徧现等觉。如实为他宣示施設。令诸有情得无倒解。趣向利乐。菩萨应于音声语言。皆得善巧。徧为有情说法。令所闻皆如谷响。虽有解了。而无执著。应如实知有情睡眠意乐种种差别。应如实知六道因果。随

~p 1012-1013

其所应。遮障彼道。及彼因果。应如实知三十七品。乃至三智。三乘道及因果。以如是道。安立有情。善现白佛。若一切种菩提分法及诸菩提。皆非相应。非不相应。无合。无散。无色。无见。无对。一相所谓无相。云何如是菩提分法。能取菩提。譬如虚空。于一切法无取无舍。自相空故。诸法亦尔。自相皆空。非于余法有取有舍。佛言。如是。如是。然诸有情于一切法自相空义。不能解了。哀愍彼故。方便宣说菩提分法能取菩提。复次。若色等一切法。于圣法毗奈耶中。皆非相应非不相应。乃至一相无相。佛为饶益有情。令得正解。入法实相。以世俗说。非以胜义。菩萨于二乘

法。学智见已。如实通达。不应摄受。于一切智智相应诸法。学智见已。如实通达一切种相。应可摄受。善现又问。若菩萨不于如是诸法相学。亦应不于诸行相学。既不能学。云何能超二地。乃至以三乘法安立有情。令脱众苦。佛言。若一切法实有相者。菩萨应于中学。以一切法实非有相。无色。不见。无对。一相。所谓无相。是故不于有相法学。亦不于无相法学。又问。若尔。云何菩萨能修般若。超二乘地。乃至安立有情。佛言。如汝所说。一切

~p 1014-1015

法非有相。非无相。非一相。非异相。若菩萨知一切法若有相。若无相。若一相。若异相。咸同一相。所谓无相。修此无相。是修般若。又问。云何修此无相。是修般若。佛言。若修遣色等。亦遣此修。是修般若。又问。云何修遣色等。亦遣此修。佛言。若念有色等。有遣此修。非修般若。何以故。非有想者能修般若。是故修遣色等。亦遣此修。是修般若。复次。住有想者。若修布施等。若住内空等。必当执有我及我所。便著二边。不解脱生死。无道。无涅槃。云何如实能修布施等。能住内空等。又问。何等是有。何等是非有。佛言。二是有。不二是非有。色想等为二。色想等空为不二。乃至一切想皆为二。乃至一切二皆是有。乃至一切有皆有生死。不能解脱。诸想空者。皆为不二。皆是非有。皆无生死。则能解脱。由此一切有二想者。定无六度。无道无果。亦无现观。下至顺忍。彼尚非有。况有色等偏知。况得三乘圣果。三渐次品第六十五。善现白佛。住有想者。若无道果。住无想者。岂有道果。佛言。如是。又问。菩萨行深般若时。为有有想有无想不。为有色等想不。为有色等想。有色等断想不。佛言。于一切法。皆无有想。亦无无想。当知即是顺忍。即是修道。即是得果。当

~p 1016-1017

知无性即菩萨道。无性即菩萨现观。又问。若一切法皆以无性为自性者。云何如来现等觉已。于一切法及诸境界。皆得自在。佛言。我本修学菩萨道时。无倒修行六度。入四静虑。于诸静虑。及静虑支。虽善取相。而无所执。都无味著。都无所得。无所分别。具足安住。善淳熟已。发起五通。亦无所执。乃至无所分别。以一刹那相应妙慧。证得无上菩提。谓现等觉四谛。都无所有。成就十力等无边功德。安立三聚有情。令获利乐。又问。云何如来能起无性为自性四静虑。能发无性为自性五神通。能证无性为自性菩提。能立无性为自性有情。作三聚已。令获利乐。佛言。若诸欲恶不善法等。有少自性。或复他性为自性者。我不应通达彼无性为自性已。能入静虑。以彼无自他性。但以无性为自性故。我通达已。能入静虑。广说五通。乃至有情。亦复如是。又问。云何于无性为自性法中。有渐次业。渐次学。渐次行。由此证得菩提。佛言。菩萨闻一切有情一切行。一切法。皆以无性为自性。思惟胜解。发趣菩提。为度有情。作渐次业。修渐次学。行渐次行。如诸过去菩萨。次第修行六度。六念。二十空等。如是学一切法。皆以

~p 1018-1019

无性为其自性。于中尚无少念可得。况有念色等。又问。则应无色等。乃至一切法。皆应是无。佛言。于一切法皆以无性为自性中。有性无性为不可得。答言。不也。佛言。若有性无性俱不可得。云何可为是问。则应无色等。善现白佛。我于是法。无惑无疑。然当来世。有苾芻等求三乘者。彼作是说。佛说一切法。皆以无性为其自性。谁染谁净。谁缚谁解。彼于染净缚解不了知故。破戒。破见。破威仪。破净命。当堕三涂。受诸剧苦。轮回生死。难得解脱。我观未来有是可怖畏事。故问如来如是深义。佛言。善哉。如汝所说。有性无性俱不可得。不应于此执有无性。无相无得品

第六十六。善现白佛。若一切法。皆以无性为自性者。菩萨见何等义。为利有情。求趣菩提。佛言。以一切法皆以无性为自性故。菩萨为利有情。求趣菩提。何以故。有情具断常见。住有所得。难可调伏。愚痴颠倒。难可解脱。由有所得想。无得。无现观。亦无菩提。若无所得。即是得。即是现观。即是菩提。以不坏法界故。若有于是无所得中。欲有所得。欲得现观。欲得菩提。当知彼为欲坏法界。又问。云何得有极喜地等。佛言。

~p 1020-1021

以一切法无所得故。得有极喜地等。又问。六度有何差别。佛言。无所得者。皆无差别。为欲令彼有所得者离染著故。方便宣说有差别相。又问。何故无所得者。皆无差别。佛言。不得布施。不得施者。不得受者。不得所施。而行布施。乃至不得一切佛法而得无上菩提。菩萨行是无所得般若。魔及眷属所不能坏。又问。云何一心具摄一切佛法。佛言。所行布施等。所住内空等。不离般若。皆为般若之所摄受。如是一刹那心。则能具摄一切诸法。又问。云何诸有所作。不离般若。般若所摄受故。一刹那心则能具摄施等。佛言。菩萨所行布施等。所住内空等。皆为般若所摄受故。远离二想。又问。云何虽行施等。而无二想。佛言。为欲圆满施度故。即于施度中摄受一切佛法而行布施。由是因缘而无二想。广说乃至修八十好。亦如是。复次。行施等时。住无漏心而行施等。故无二想。又问。云何住无漏心而行施等。佛言。以离相心。修行施等。又问。于一切无相无觉无得无影无作法中。云何能圆满施等。佛言。以离相无漏之心而行施等。一一广明行相。 无杂法义品第六十七。善现白佛。

~p 1022-1023

云何于一切无杂无相自相空法中。能圆满修六度。云何于一切无漏无差别法中。施設如是诸法差别。及可了知。云何于般若中。摄受一切世出世法。云何于一切异相法中。施設一相。所谓无相。及于一相无相法中。施設种种差别法相。佛言。安住如梦如响乃至如变化事五取蕴中。修行六度。如实了知如梦等。五取蕴皆无相。所以者何。诸梦响等。皆无自性。无性则无相。无相则一相。由此因缘。布施无相。施者无相。受者无相。施物无相。若如是知而行布施。则能圆满施度。则不远离六度。则能圆满一切佛法。广说乃至般若亦尔。 诸功德相品第六十八。善现白佛。云何如梦响等。而可安立是善是非善。乃至是菩提。是能证耶。佛言。愚夫异生。得梦。得见梦者。乃至得变化事。得见变化事者。得已。颠倒执著。造身口意业。福。非福。不动行。往来生死。流转无穷。菩萨行深般若。观察毕竟无际二空。安住毕竟无际二空。为彼有情宣正法言。色等是空。无我我所。色等如梦等。都无自性。当知此中无色等。无梦等。亦无见梦者等。一切法皆无实事。皆以无性而为自性。汝等虚妄分别力故。无色中见有色。乃至无无为法中见有无为法

~p 1024-1025

。当知蕴处界等一切法性。皆从众缘和合建立颠倒所起。诸业异熟之所摄受。汝等何为于是虚妄无实事法。起实事想。是时菩萨修行般若。方便善巧。拔济有情。令修施等一切佛法。若诸有情。耽著有为施等及果。以诸方便安慰拔济。令住三乘。如是菩萨观察安住毕竟无际二空。虽知诸法如梦响等。而能安立是善是非善等。皆无杂乱。甚奇稀有。次更分别菩萨甚奇稀有之法。谓住异熟生布施等法。及四摄等。善现白佛。若一切法。一切有情。自性毕竟皆不可得。云何菩萨修行布施等。安住内空等。乃至住异熟生六神通已。为诸有情说法。世尊。不可得中。无有情。无有情施設。无色等。无色等施設。一切有情法及施設。既不可得。云何菩萨为诸有情说法。何以故。菩萨行深般

若时。尚不得菩提。况有菩提分法可得。尚不得菩萨。况有菩萨法可得。佛言。如是。一切有情。有情施設。一切法。法施設。皆不可得。无所有故。当知内空。乃至无性自性空。真如空。乃至不思議界空。苦圣諦空。集灭道圣諦空。色空。乃至八十随好空。见一切法皆悉空已。为诸有情

~p 1026-1027

说法。令离颠倒。而于有情及法。都无所得。于诸空相。不增不减。无取无舍。由是虽说诸法。而无所说。于一切法。得无障智。不坏诸法。无二分别。如化如来。教所化众。虽不分别破坏法相。而能如实安立有情。住所应住。虽于有情及法。都无所得。而令有情解脱妄想颠倒执著。所以者何。色等本性无缚无脱。则非色等。毕竟净故。复次。以无所住为方便故。住色空等。色等无所住。色空等无所住。色等无自性不可得。色空等无自性不可得。非无自性不可得法有所住故。非无性法住无性法。非有性法住有性法。非无性法住有性法。非有性法住无性法。非自性法住自性法。非他性法住他性法。非自性法住他性法。非他性法住自性法。何以故。是一切法皆不可得。不可得法。当何所住。菩萨以是诸空修遣诸法。亦能如实说示有情。善现白佛。若真法界真如实际无转越者。色等与法界真如实际为有异不。佛言。不异。又问。若不异者。云何世尊安立黑法感黑异熟。白法感白异熟。非黑非白法感非黑非白异熟。佛言。依世俗諦安立。不依胜义。胜义諦中

~p 1028-1029

。不可说有因果差别。色等无生无灭。无染无净。以毕竟空无际空故。又问。若依世俗安立因果。不依胜义者。则愚夫异生皆应有三乘果。佛言。愚夫异生不真实知世俗諦。及胜义諦。无圣道。无修圣道。云何有圣果。唯诸圣者。真实知二諦。有圣道。有修圣道。得有圣果差别。又菩萨自于诸法无所执著。亦能教他于法无所执著。无执著故。于一切处皆得无碍。如佛所变化者。虽行施等。而于彼果不受不著。唯为有情般涅槃故。诸法平等品第六十九。善现白佛。云何于一切法。善达实相。佛言。如佛所变化者。不行于贪等。乃至不行于道果。于一切法都无所行。是为善达诸法实相。谓于法性都无分别。又问。一切色等皆如化不。佛言。如是。一切法皆如化。又问。诸所变化。皆无实色等。云何菩萨于诸有情。有胜士用。佛言。菩萨颇见有情可脱三界不。答言。不也。佛言。菩萨于一切法。知见通达。皆如幻化。又问。为何事故修行施等。佛言。若诸有情。能知皆如幻化。则菩萨不应无数劫为有情行道。以有情自不能知。皆如幻化。是故菩萨为诸有情行道。复次。若菩萨不真实知皆如幻化。则不应无数劫修菩萨行。严净佛土。成熟有情。以真实知皆如幻化。故无数劫修菩萨行。

~p 1030-1031

又问。若一切法加梦幻等。所化有情。住在何处。拔济令出。佛言。住在名相虚妄分别。拔济令出。名皆是客。皆是假立。皆属施設。谓此名色等。愚夫妄执。菩萨教令远离。说离名法相有二种。一色相。二无色相。愚夫执著。取相分别。生诸烦恼。菩萨教令远离二相。虽教安住无相界中。而不令其堕二边执。谓此是相。此是无相。又问。若一切法但有名相。皆是假立。分别所起。非实有性。云何于诸善法能自增进。亦能令他增进。佛言。若诸法中少有实事。非但假立有名相者。则应于善法不自增进。不令他进。以诸法中无少实事。是故以无相为方便。能圆满般若等诸善法。亦令他满。复次。若诸法中。有毛端量实法相者。则菩萨于一切法不应觉知无相无念亦无作意无漏性已。证得菩提。安立有情于无漏法。何以故。诸无漏法。皆无相无念无作意故。安立有情于无漏法。乃名真实饶益他事。复次。菩萨学三脱门。则能学五蕴等无量无边佛法。次广答学五蕴

等。又问。若行般若时。如实了知五蕴等法展转差别。岂不以色等坏法界耶。法界无二。无

~p 1032-1033

差别故。佛言。若离法界。余法可得。可言彼法能坏法界。然离法界无法可得。故无余法能坏法界。菩萨应学法界无二无别不可坏相。又问。欲学法界。当于何学。佛言。当于一切法学。以一切法。皆入法界故。不由佛说。若学一切法。即学法界。又问。若一切法。皆入法界。无二无别。云何菩萨当学般若。亦学静虑等。非法界中有如是等种种分别。将无由此分别。行于颠倒。无戏论中。起诸戏论。世尊。法界非色等。亦不离色等。法界即色等。色等即法界。佛言。如是。色等非法界。亦不离色等别有法界。色等即法界。法界即色等。菩萨知一切法即法界。以方便善巧无名相法。为诸有情寄名相说。谓此是色等。如幻师幻作种种。无有实事可得。

阅藏知津卷第二十

~p 1035

阅藏知津卷第二十一

北天目沙门释智旭 汇辑

【大乘经藏 般若部第三之六】

不可动品第七十。善现白佛：若有情及有情施設毕竟不可得。菩萨为谁修行般若。佛言：以实际为量故。修行般若。以有情际。不异实际。以不坏实际法。安立有情于实际中。问言：若有情际即是实际。则为安立实际于实际。则为安立自性于自性。佛言：不可安立实际于实际。亦不可安立自性于自性。然般若方便善巧。能安立有情于实际中。而有情际不异实际。如是有情际。与实际。无

~p 1036-1037

二无二分。又问：何等名为方便善巧。佛为广说。又问：本性空中。有情及法俱不可得。亦无法。云何菩萨为诸有情求证菩提。常作饶益。佛言：以一切法皆本性不空。是故菩萨住一切法本性空理。修证菩提。为饶益有情。说本性空法。复次。本性空中。我等不可得。色等不可得。虽为有情说本性空。而诸有情实不可得。哀愍彼堕颠倒法故。拔济令住无颠倒法。谓无分别。此无所有。即本性空。菩萨安住此中。见诸有情堕颠倒想。方便善巧。令得解脱无我我想。乃至亦令解脱无菩提菩提想。当知此中无我可得。乃至亦无菩提可得。菩萨唯为诸法本性空故。求趣菩提。是本性空。前后中际。常本性空。未曾不空。即本性空。名为佛眼。善现白佛：菩萨甚为稀有。行本性空。而于本性空。曾无失坏。谓不执色等异本性空。世尊。色等即是本性空。本性空即是色等。佛印述之。复次。若色等异本性空。本性空异色等。色等非本性空。本性空非色等。则菩萨不应观一切法皆本性空。证得菩提。以色等不异本性空（云云）。是故观一切法皆本性空。证得菩提。以离本性空。无有一法是实是常。可坏可断。本性空中。亦无一法是实是常。可

~p 1038-1039

坏可断。唯诸愚夫。迷谬颠倒。起别异想。谓执色等。异本性空。不如实知色等。便执著色等。计我我所。著内外物。受后色等。菩萨住本性空。修行般若。不执受色等。亦不坏色等若空若不空。所以者何。色等不坏空。空不坏色等。谓此是色等。此是空。譬如虚空不坏虚空。如是诸法。俱无自性。不可相坏。谓此是空。此是不空。善现白佛：本性空中。都无差别。菩萨为何所住。发无上心。无上菩提。无二行相。非二行相。能证菩提。佛言：如是菩提无二。亦无分别。若行二相有分别者。必不能证。菩萨不于菩提。行于二相。亦不分别。都无所住。发无上心。于一切法。不行二相。亦不分别。都无所行。则能趣证菩提。谓不于色等行。不缘名声执我我所。不作是念。我行于色等。复次。菩萨所有菩提。非取故行。非舍故行。如佛化身。如罗汉梦。都无行处。本性空故。又问：若都无行处。岂不行布施等。佛言：菩萨所有菩提。虽无行处。而要行施等。乃得菩提。又问：若无行处。将无不住施等久修令满。佛言：虽无行处。而要住施等久修令满。乃得菩提。复次。菩萨欲得菩提。应住色等本性空。应住一切法一切有情本性

~p 1040-1041

空。修诸功德。令圆满已。便证菩提。是本性空。最极寂静。无有少法能增能减。能生能灭。能断能常。能染能净。能得果。能现观。依世俗言说施設法故。说修般若。如实了知本性空已。证得菩提。非真胜义。真胜义中。无色等可得。菩萨修行般若。从初发心。虽极猛利。为诸有情行菩提行。而于此心。于诸有情。于大菩提。于佛菩萨。都无所得。善现白佛：云何行菩提行。云何能得菩提。佛言：汝得果时。颇见有情若心若道若诸道果有可得不。答言：不也。佛言：云何言得阿罗汉果。答言：依世俗说。不依胜义。佛言：菩萨亦复如是。成熟有情品第七十一。善现白佛：若菩萨修行布施等。安住内空等。若未圆满不能证得菩提。云何修菩萨道。令得圆满。佛言：菩萨方便善巧。修行布施等。不得布施等。不得能修。不得所修。不得所为。亦不远离如是诸法。而行布施等。则能圆满修菩萨道。能证菩提。舍利子问：云何勇猛正勤。修菩萨道。佛言：方便善巧。不和合色等。不散色等。以如是诸法皆无自性可合离故。又问：若一切法都无自性可合离者。云何引发般若于中修学。能得菩提。佛言

~p 1042-1043

：如是。要学般若。乃证菩提。非无方便善巧而可证得。菩萨行般若时。不见有法自性可得。当何所取。如实了知一切法性皆不可取。是不可取波罗密多。即是无障波罗密多。即是般若波罗密多。应于中学。又问：若一切法。都非实有。依何等事而可了知此是异生。此是异生法。乃至此是如来。此是如来法。佛言：为实有色等。如诸愚夫异生执不。一一答言：不也。但由颠倒愚夫异生有如是执。佛言：菩萨修行般若方便善巧。虽观诸法都非实有。而依世俗发趣菩提。为有情说。令得正解。又问：云何方便善巧。虽观诸法皆无自性。而依世俗发趣菩提。为有情说。令离颠倒。佛言：方便善巧者。谓都不见有少实法可于中住。而有挂碍。有退没。心劣弱。生懈怠。唯有愚夫。迷谬颠倒执著色等。菩萨观一切法本性空寂。自性空寂。修行般若。为有情说法。令得三乘。于诸有情。非有所得。唯有世俗。假说有情。菩萨安住二谛。为有情说法。虽二谛中。有情不可得。有情施設亦不可得。而方便善巧。为有情说法。有情闻已。于现法中尚不得我。何况当得所求果证。舍利子。若有情类。诸趣生死。先有后无。菩萨如来。应有过失

~p 1044-1045

。先无后有。理亦不然。如来出世。若不出世。法相常住。终无改转。尚无我等。况有色等。既无

诸法。何有诸趣生死。生死既不可得。云何令得解脱。唯依世俗。假说为有。以如是法自性皆空。菩萨从过去佛如实闻已。为脱有情。颠倒执著。发趣菩提。于发趣时。不作是念。我于此法。已得当得。令彼有情。已度当度。是菩萨常于菩提不起犹豫。虽脱有情迷谬颠倒诸趣生死,而无所不得。但如幻事。善现白佛:云何修行布施方便善巧。成熟有情。佛广答之。又问净戒及余大菩提道。佛略答之。严净佛土品第七十二。善现念言。何法名菩萨道。佛言。六度。三十七品。二十空等。总一切法。皆菩萨道。若菩萨不学一切法。终不能得一切智智。善现问言:若一切法自性皆空。云何学一切法。佛言:以一切法自性皆空。是故菩萨能得菩提。若诸有情。知一切法皆自性空。则菩萨不应学一切法。证得菩提。为有情说。菩萨初修学时。应审观察诸法自性。都不可得。唯有执著和合所作。我当审察皆毕竟空。不应执著色等。虽无执著。而于诸法常学无倦。观察了知有情

~p 1046-1047

心行。但行虚妄所执。方便善巧。教授教诫。令修施等。令勿恃此而生僥逸。此中全无坚实事故。如是以无所住而为方便。虽行施等。而无所住。以如是自性。行者。行相,一切空故。善现白佛:若一切法皆不生者。云何菩萨起菩提道。佛言:诸无所作无所趣者。知一切法皆不生故。然诸有情。不了诸法。法界。法尔常住。菩萨为饶益故。起菩提道。又不用道得菩提。亦不用非道得菩提。菩提即是道。道即是菩提。菩萨若已圆满施等妙法。以一刹那金刚喻定相应妙慧。永断二障粗重习气相续。证无上觉。乃名如来。于一切法。得大自在。尽未来际。利乐有情。又问:云何严净佛土。佛言:从初发心。乃至究竟。常清净自他三业粗重。则能严净佛土。十恶是粗重。五分不清净。六蔽。离三十七品等一切善法。贪二乘果证。起色等想皆名粗重。远离是已。自行施等。教他亦尔。持此善根。与诸有情平等共有。回向所求严净佛土。令速圆满。利乐有情。又以通愿力。施妙七宝。妙音乐。妙香华。妙饮食涂香衣服。妙五尘境。供三宝等。又自住内空等。修四念住等。亦劝他住等。一一发愿回向。由此便能严净佛土。自他成就善法。庄严相好

~p 1048-1049

。又成正觉时。所化有情。咸生彼土。土中不闻有三恶趣等声。但闻空无相无愿等声。十方如来。皆称赞彼名。及自说法。有情不疑。又于所化众生。不具善根。堕恶趣者。以神通方便教化。令离恶趣。修习胜行。定得无上正等菩提。净土方便品第七十三。善现白佛:菩萨住何等聚。佛言:正定聚。又问:何乘正定聚。佛言:佛乘。又问:何时安住。佛言:初心。不退。最后身。皆悉安住。又问:为堕恶趣不。佛言:由菩萨初发心时修诸胜行。伏断一切恶不善法。不堕八难。善现白佛:何故世尊说自本生。亦生恶趣。尔时善根。为何所在。佛言:非由不净业。受恶趣身。但为利乐有情。由故思愿而受彼身。不为傍生过失所染。菩萨为得菩提。一切善法。皆应圆满。若一切善法未能圆满而得菩提。无有是处。受傍生身。如佛化作。如罗汉化。亦如幻作。安住般若。能作如是善巧方便。又问:云何引发神通。能往十方供佛闻法。种诸善根。佛言:由徧观空方便善巧。能引发殊胜神通自在。成熟有情。严净佛土。证得菩提。若远离神通。如鸟无翅不能飞翔。菩提资粮未具。不得菩提。一切善法。皆是

~p 1050-1051

菩提资粮。无性自性品第七十四。佛答善现:如是法即菩萨法。亦即佛法。虽位有异。而法无别。善现又问:自相空中。云何得有种种差别。佛言:有情于一切法自相空理。不能尽知。造作诸业。罪业堕三涂。福业生人天。不动业生上二界。无漏业得二乘果。若知诸法自相皆空。或入菩萨

地。或证佛菩提。由此因缘。诸菩萨修行布施等。安住内空等。令圆满已。证得菩提。说名如来。利乐有情。诸有所为。常无失坏。不堕轮回。又问：佛证菩提。为得诸趣生死法不。为得黑业白业黑白业非黑白业不。佛皆言不也。又问：云何施設此是地狱。乃至此是如来。佛言。以诸有情不知诸法自相空故。流转受苦。菩萨闻一切法自相空已。求证菩提。设教拔诸有情生死。又问：为由四谛得涅槃。为由四谛智得涅槃。佛言：非由四谛四谛智得涅槃。我说四谛平等性。即是涅槃。但由般若证平等性。名得涅槃。菩萨修行般若时。无有少法不如实见。于一切法如实见时。都无所得。则如实见一切法空。能入菩萨正性离生。即住菩萨种性地中。不从顶堕。安住奢摩他地。能决择一切法。及随觉四圣谛。起随顺趣向临入菩提之心。于

~p 1052-1053

一切法观察实相。次更为广说梦喻。像喻。响喻。阳焰喻。光影喻。幻事喻。变化喻。寻香城喻。胜义瑜伽品第七十五。善现白佛：诸见实者。无染无净。不见实者。亦无染无净。乃至无自性有自性法。亦无染无净。何故有时佛说有清净法耶。佛言：我说一切法平等性。为清净法。依世俗说。不依胜义。胜义谛中。无分别。无戏论。一切音声名字路绝。又问：若一切法如梦像等。云何菩萨依止如是非真实法。发菩提愿。佛言：汝所说法。岂不亦如梦像等耶。答言：如是。云何菩萨行般若时。发诚谛言。我当圆满一切功德。利乐有情。非梦所见物等能行布施等法。况能圆满。佛言：如是。如汝所说。非实有法。尚不能行施等。况能圆满。复次。施等非实有故。不能证得菩提。如是诸法。一切皆是思惟所造作法。皆不能得一切智智。如是诸法。于菩提道虽能引发。而于其果无资助能。由是诸法无生无起无实相故。菩萨从初发心。虽起种种身语意善。而知一切如梦像等。复次。如是诸法虽非实有。若不圆满。决定不能成熟有情。严净佛土。证得菩提。复次。菩萨随所修行一切善法。皆如实知如梦像等。复次。菩萨于一切法不取

~p 1054-1055

为有。不取为无。何以故。施等不可取故。乃至无为法亦不可取故。知一切法不可取已。求趣菩提。所以者何。以一切法皆如梦等。然诸有情不知不见。为度彼故。求取菩提。复次。菩萨从初发心。为有情故。修行施等。不为己身。非为余事。复次。菩萨见诸愚夫于非我中而住我想。乃至非使见者而住使见者想。深生怜愍。方便教他。令离颠倒妄想执著。安置无相甘露界中。由此方便。自于诸法无所执著。亦能教他无所执著。此依世俗。不依胜义。佛证菩提所得佛法。亦依世俗故说。若依胜义。能得所得。俱不可得。若谓此人得如是法。便执有二。执有二者。不能得果。亦无现观。执无二者。亦复如是。若无二无不二。即名得果。亦名现观。善现复问：何谓法平等性。佛言：若于是处都无有性。亦无无性。亦不可说为平等性。如是乃名法平等性。既不可说。亦不可知。除平等性无法可得。离一切法无平等性。异生。圣者。俱不能行。非彼境故。又问：如来于一切法。皆得自在。云何可言法平等性。亦非所行境耶。佛言：如来于一切法。虽得自在。若平等性与佛有异。可言是所行境。然平等性与佛无异。云何可说佛行彼境。又问

~p 1056-1057

：平等性中。异生圣者法及有情俱无差别。云何三宝出现世间。佛言：佛法僧宝。与平等性。各有异耶。答言：皆无有异。然佛于无相中。方便善巧建立差别。佛言：如是。若佛不证菩提。设证菩提。不为有情施設诸法差别之相。有情能自知此是地狱。乃至此是如来等不。答言：不也。佛言：是故佛于无相法。方便善巧。虽为有情施設差别之相。而于平等法性。都无所动。又问：一切异生

等。亦于平等法性无所动不。佛言：如是。又问。若一切法平等性。令一切法及诸有情相各异故。性亦应异。是则法性亦应各异。云何于诸异相法等。可得安立法性一相。云何菩萨修行般若。不分别法及诸有情有种种相。若不分别。则应不能修行般若。不能从一地至一地。不能趣入正性离生。超二乘地。不能圆满神通。乃至不能证得菩提。佛言。诸色等法性。是空性不。答言。如是。佛言。于空性中。色等异相为可得。不。答言。不也。佛言。由此当知平等法性。非色等。不离色等。又问。平等法性是有为。是无为。佛言：非是有为。非是无为。然离有为法。无为法。不可得。离无为法。有为法亦不可

~p 1058-1059

得。即有为无为平等法性。说名胜义。修般若时。不动胜义。而行菩萨行。 无动法性品第七十六。善现白佛：平等法性。皆本性空。于有无法。非能所作。云何不动胜义，而作菩萨所应作事。佛言：若诸有情。自知诸法皆本性空。则佛菩萨不现神通作稀有事。谓于诸法本性空中。虽无所动，而令有情远离妄想颠倒安住无为界。解脱生死苦。无为界者。即诸法空。依世俗说。名无为界。又问：由何空故。说诸法空。佛言：由想空故。复次。无一法非化。是诸化者。无不皆空。依如是法。施設异生。乃至如来。又问：世界蕴处界等。可皆是化。出世波罗密多等。岂亦是化。佛言：无非是化。然有是声闻所化。有是独觉所化。有是菩萨所化。有是如来所化。有是烦恼所化。有是善法所化。由此说一切法。皆如变化。若法不与生灭相合。是法非化。即是涅槃。又问：佛说无有少法非自性空。云何涅槃可言非化。佛言：此自性空。非佛等所作。其性常空。此即涅槃。非实有法名为涅槃。可说无生无灭非化。 常啼菩萨品第七十七。善现白佛：云何教授教诫初业菩萨，令其信解诸法自性毕竟皆空。佛言：岂一切法先有后无。然

~p 1060-1061

一切法非有非无。无自性。无他性。先既非有。后亦非无。自性常空。无所怖畏。应如是教初业菩萨。令其信解。复次。欲求般若。应如常啼菩萨。今在大云雷音佛所。修行梵行。本求般若时。不惜身命。不顾珍财。不徇名誉。不希恭敬。居阿兰若。闻空中声。从是东行。复作是念。我宁不问至何城邑。复从谁闻。悲泣叹恨，有佛像现。为说过五百逾缮那。妙香城中。法涌菩萨。常啼闻已。于一切法中。起无障智见。即入五十四三摩地。见十方佛宣说般若。咸共庆赞。令欢喜已。忽然不现。常啼从三昧起。作是思惟。佛从何来。今往何所。我当疾诣法涌菩萨。彼能为我断如是疑。渐次至一大城。高唱卖身。魔隐蔽其声。不令人闻。唯长者女宿善根力。魔不能蔽。帝释化作少婆罗门试之。买血髓心。常啼出血。出髓。将欲剖心。长者女止之。帝释愧谢。长者女白父母同往。至妙香城。以供养具。分作二分。先持一分。诣宝台所。供养般若。复持一分。供养法涌菩萨。菩萨威神。令所散华。合作一妙华台。香成一妙香盖。衣成一妙宝帐。长者女。并诸眷属。皆发无上心愿。常啼自述始末。并问佛从何来。今往何所。 法涌菩萨品第七十八。法涌告常啼言

~p 1062-1063

。法身无所从来。亦无所去。诸法实性。皆不动故。兼说阳焰。幻事。镜像。谷响。光影。寻香城。变化事。梦所见等喻。若执如来身是名是色。有来有去。迷法性故。愚痴流转。远离般若。若于甚深法义。能如实知。不执佛身是名是色。亦不谓佛有来有去。由不执故。能行般若。勤修佛法。邻近菩提。复次。如海中宝。非十方来。非有情作。亦非无因缘生。有情善根力故。海有宝生。善根力尽。令彼灭没。诸有为法。缘合故生。缘离故灭。都无生者灭者。是故诸法。无来无

去。佛身亦然。依本修净行圆满为因缘故。及依有情先修见佛业成熟故。有如来身出现于世。因缘和合力尽。即便灭没。是故诸佛无来无去。又如箜篌。种种因缘和合。而有声生。是声生位。无所从来。于息灭时。无所至去。佛身亦尔。说是法时。大千六种变动。八千众生。证无生忍。八十那庾多众生。发无上心。八万四千众生。生净法眼。常啼上升虚空七多罗树。帝释化作无量香华助之。奉散供养。下礼双足。以身奉充给使。时长者女。及诸眷属。亦以身奉常啼。常啼以奉法涌。法涌受已。还施

~p 1064

常啼。日将欲没。法涌还宫。常啼于七岁中。不坐不卧。唯行唯立。长者女等亦尔过七岁中。空中声言。却后七日。法涌当从定出。宣说正法。常啼敷师子座。求水洒地。魔隐蔽水。常啼刺身出血。长者女等亦尔。帝释变血。成栴檀水。化作妙华。奉施常啼。常啼受已。分作二分。一分严布其地。一分拟奉大师。法涌过七日已。升座宣说般若。常啼闻已。得六十亿三摩地门。现见十方各恒沙佛。闻说如是般若。 结劝品第七十九。先向善现结劝。次嘱阿难受持（已上共四百卷）。

阅藏知津卷第二十一

~p 1065

阅藏知津卷第二十二

北天目沙门释智旭 汇辑

【大乘经藏 般若部第三之七】

○第二分缘起品第一。佛住鹫峰山。与五千苾芻。五百苾芻尼等俱。并如初分中说。 欢喜品第二。佛知有缘众。一切来集。告舍利子言。菩萨欲于一切法。等觉一切相。当学般若。舍利子欢喜礼问。佛言。应以无住而为方便。安住般若。所住能住。不可得故。复以无所得而为方便。应修习四念住。乃至无量无边佛法。如是诸法。不可得故。复次欲疾证一切智智。乃至成就无量功德。当学般若。若

~p 1066-1067

修行般若。天人欢喜。舍利子问。菩萨决有父母妻子等耶。佛言。或有。或无。或示受五欲。厌舍出家。 观照品第三。舍利子问。云何修行般若。佛言。应如是观。不见有菩萨。不见菩萨名。不见般若。不见般若名。不见行。不见不行。何以故。菩萨自性空。菩萨名空。色等自性空。不由空故。色等空。非色等。色等不离空。空不离色等。色等即是空。空即是色等。如是自性。无生无灭。无染无净。不见生灭染净故。不生执著。观一切法。但有名。实不可得。如是修行般若。除诸佛慧。二乘等慧所不能及。以不可得空故。舍利子问。三乘般若差别。既不可得。云何说菩萨所修般若。二乘所不能及。佛言。菩萨皆作是念。我当修行六度。成熟有情。严净佛土。满佛十力等法。度无量众。譬如日光。照无不徧。二乘如萤。无如是念。依菩萨故。一切善法出现世间。便有人天三乘。又问。与何法相应故。言与般若相应。佛言。与色等空相应故。不见色等若相应若不相。若生若灭。若染若净。无有少法与法合者。以本性空故。复次。入一切法自相空已。不观一切

法若合若散。复次。不著色等有性无性。常无常。乃至无愿

~p 1068-1069

有愿。不作是念。我行般若。不行般若。亦行亦不行般若。非行非不行般若。不为布施。乃至不为平等性故。修行般若。以不见诸法性差别故。如是与般若相应。则能安立无量有情于涅槃界。魔不得便。佛菩萨皆护念。诸天拥护。苦报转轻。常不离佛。是菩萨不见诸法与空相应。亦不见空与诸法相应。是为第一与空相应。普能引发十力等佛法。毕竟不起悭贪犯戒等心。舍利子问。与般若相应菩萨。从何处来生。从此生何处。佛言。有从余佛土来。有从睹史天来。有从人中来。从此间没。生余佛土。常得值佛。次广分别无方便善巧。有方便善巧。种种差别之相。乃至净五眼。发六通。不自高举。于著不著。俱无所著。说此修行般若获胜利时。三百苾芻。以衣奉佛。发无上心。佛授其记。一万有情。各随愿力生万佛土。 无等等品第四。舍利子。大目连。善现。大饮光。满慈子等。同赞菩萨般若。佛印成之。 舌根相品第五。世尊现舌根相。量等大千。出无数光。照十方界。十方无量菩萨。皆来供养。诸天亦来供养。佛令供具。合成台盖。量等大千。百千俱胝那庾多众。悟无生忍。佛授其记。 善现品第六。佛告善现。汝以辩才。为菩萨宣说般

~p 1070-1071

若。善现白佛。我都不见有一法可名菩萨。可名般若。云何令我为菩萨宣说般若。佛言。菩萨唯有名。般若唯有名。如是二名。亦唯有名。不生不灭。唯假施設。不在内外两间。不可得故。如世间我等。色等。唯有假名。如是假名。不生不灭。唯假施設谓唯我等。菩萨于一切法。名假。法假。方便假。应正修学。不应观色名若常无常。乐苦。我无我。净不净。空不空。有相无相。有愿无愿。寂静不寂静。远离不远离。杂染。清净。生灭。乃至意触为缘。所生诸受。名亦如是。若菩萨。若菩萨名。若般若。若般若名。皆不见在有为界中。亦不见在无为界中。于一切法。不作分别。能修布施等。能住内空等。善达实相。于名法假如实觉已。不执著一切法。增益六度。趣入正性离生。见佛闻法。一切陀罗尼门。三摩地门。皆得自在。复次。即色等是菩萨不。离色等有菩萨不。善现一一答言。不也。佛言。善哉。若菩提。若萨埵。若色等法。不可得故。菩萨及所行般若。亦不可得。菩萨应如是学。复次。即色等真如是菩萨不。离色等真如有菩萨不。善现一一答言。不也。佛言。善哉。色等法不可得故。色等真如亦不可得。菩萨及般若亦

~p 1072-1073

不可得。应如是学。复次。色等增语。色等常无常等增语。是菩萨不。善现一一答言。不也。佛言。善哉。色等法及常无常等不可得故。增语亦不可得。菩萨及般若亦不可得。应如是学。复次。诸法不见诸法。诸法不见法界。法界不见诸法。法界不见法界。有为界不见无为界。无为界不见有为界。非离有为施設无为。非离无为施設有为。菩萨于一切法都无所见。其心不惊。恐怖。沉没。忧悔。应如是教诫教授诸菩萨。令于般若皆得成办。 入离生品第七。善现白佛。菩萨欲圆满六度。欲徧知一切法。欲断一切恶。修一切善。得一切佛法。满一切有情心愿等。当学般若。舍利子问。何名顶堕。善现答言。无方便善巧而行六度。住三脱门。退堕二乘地。是名顶堕。若不见空。依空观空。如实知色等不应执。知心本性清净。无变异。无分别。一切法亦无变异。无分别。能如是学。住不退地。则为徧学三乘诸法。 胜军品第八。善现白佛。我于菩萨及般若。皆不知不得。云何令我以般若相应法。教菩萨。我于色等一切法。若增若减。不知不得。如何可言此是

~p 1074-1075

色等。是色等名。皆无所住。亦非不住。是色等义。无所有故。我于菩萨及般若若义。若名。不知不得。若以是法教诸菩萨。我当有悔。若菩萨闻如是说。心不沉没忧悔。不惊恐怖。决定已住不退。以无所住方便而住。若无方便善巧。我我所执所缠扰故。心住色等。于色等作加行。不能摄受修学圆满般若。不能成办一切智智。何以故。色等不应摄受。便非色等。本性空故。乃至其所摄受修学圆满甚深般若。亦不应摄受。便非般若。本性空故。以本性空。观一切法。心无行处。是名无所摄受三摩地。不共二乘。其所成办一切智智。亦不应摄受。便非一切智。以内空故。乃至无性自性空故。非取相修得。诸取相皆是烦恼。若取相修得一切智智者。胜军梵志于一切智智不应信解。彼生净信。由胜解力。思察一切智智。不以相为方便。亦不以非相为方便。以相与非相俱不可取故。虽名随信行。而能以本性空悟入一切智智。不取诸相。乃至涅槃。亦不取著。菩萨虽于一切皆无所取。而以本愿所行未办。所证未办。终不涅槃。虽能圆满所行。成办所证。而不见四念住。乃至十八不共法。以四念住。即非四念住。乃至十八不共法。即非十八不共法。以一切法。非

~p 1076-1077

法非非法故。是菩萨虽不取著一切法。而能成办一切事业。行相品第九。善现白佛。菩萨无方便善巧。若行色等。是行其相。若行常无常等。是行其相。非行般若。又谓舍利子言。若于色等住想胜解。则作加行。不能解脱。尚不能证二乘。况证菩提。此名无方便善巧者。若不行色等。不行色等相。不行常无常等。不行常无常等相。有方便善巧故。能证菩提。是菩萨不取行。不取不行。不取亦行亦不行。不取非行非不行。于不取亦不取。由般若以无性为自性故。是名无所取著三摩地。不共二乘。若菩萨于是胜三摩地。恒住不舍。速证菩提。复有健行三摩地等。略举一百十五名。及余无量无数三摩地门。陀罗尼门。若能恒善修学。亦令速证菩提。菩萨虽依一切法平等性。证入如是等持。而于平等性及诸等持。不作想解。以无所有中。分别想解无容起故。佛赞印云。菩萨应如是学于一切法。都无所学。舍利子问。若尔。诸法如何而有。佛言。诸法如无所有。如是而有。若于如是无所有法。不能了达。说名无明。由无明及爱势力。分别执著断常二边。于

~p 1078-1079

诸法不知不见。不能出离三界。于三乘法。不能成办。若以无所得为方便。速能成办一切智智。幻喻品第十。善现白佛。设有问言。幻士能学般若等。能成办一切智智不。当云何答。佛言。色等与幻有异不。答言。色等不异幻。幻不异色等。色等即是幻。幻即是色等。佛言。幻有染净生灭不。答言。不也。佛言。无染净生灭法。能学般若成办一切智智不。答言。不也。佛言。于五蕴中起想等想。施設言说。假名菩萨不。答言。如是。佛言。假建立者。有生灭染净不。答言。不也。佛言。无想。无等想。无施設。无言说。无假名。无身身业。语语业。意意业。无染净生灭法。能学般若。成办一切智智不。答言。不也。佛言。菩萨以无所得而为方便。修学如是甚深般若。速成一切智智。乃至若无方便善巧。不为善友所摄受者。闻说是法。心惊恐怖。有方便善巧者。其心不惊恐怖。次更分别善友恶友之相。譬喻品第十一。佛答善现。无句义是菩萨句义。如空中鸟迹等。次释善不善法等。次释摩诃萨义。断诸见品第十二。舍利子亦说摩诃萨义。以能说法。令断诸见故。善现亦说摩诃萨义。发菩提心。不取著故。六到彼岸品第十三。满慈子亦说摩诃萨义。普为利乐一切有情

~p 1080-1081

。修行六度。于一一度。皆修六度。令得圆满。是名被大功德铠故。 乘大乘品第十四。舍利子问。云何菩萨乘于大乘。满慈子答。以一切智智相应作意。大悲为首。用无所得而为方便。虽行六度等。而不得六度等。如实观察一切。但有假名。施設言说不可得故。 无缚解品第十五。善现白佛。云何菩萨被大乘铠。佛言。六度三十七品等。虽有所为。而无其实。诸法性相。皆如幻故。善现言。不被功德铠。当知是为被大乘铠。以一切法自相空故。佛言。一切智智无造无作。一切有情亦无造无作。菩萨为此事故。被大乘铠。由诸作者。不可得故。善现言。色等无缚无解。满慈子问。何等色无缚无解。答言。如梦如响等色。去来现在善不善无记等色。一切无缚无解。以一切法无所有故。远离故。寂静故。无生灭染净故。 三摩地品第十六。善现白佛。何等是大乘相。齐何当知发趣大乘。从何处出。至何处住。为何所住。谁乘而出。佛言。六度是大乘相。二十空。百千三摩地。是大乘相。 念住等品第十七。复次。四念住等。三十七品（于中身念住观最详）。三解脱门。十一智。三无漏根。三三摩地。十随念。四

~p 1082-1083

静虑等。十力。四无所畏。四无碍解。十八不共法。入诸字门。得二十种功德。是大乘相。 修治地品第十八。答齐何当知发趣大乘之问。明初地修治十胜业等。 出住品第十九。答从何处出。至何处住之问。谓从三界中出。至一切智智中住。然以无二为方便故。无出无住。又答谁乘而出之问。都无乘是大乘出者。以若所。若能。若时。若处。皆不可得故。菩萨修行般若。虽观诸法皆无所有。毕竟净故。无乘大乘而出住者。然无所得而为方便。乘于大乘。从生死中出。至一切智智中住。尽未来际。利乐有情。 超胜品第二十。善现赞大乘超胜。佛广明之。 无所有品第二十一。广明大乘与虚空等。普能容受。无来无去。无住可见。前中后际。皆不可得。三世平等。超出三世。故名大乘。菩萨修行般若时。住此三际平等性中。精勤修学一切相智。无取著故。速得圆满。 随顺品第二十二。满慈子问。如来令善现说般若。今何故说大乘。佛言。般若大乘二名。义无异故。 无边际品第二十三。善现明三际菩萨皆不可得。一切法无边际故。菩萨亦无边际。即一切法。离一切法。

~p 1084-1085

菩萨不可得。诸法毕竟不生。但有假名。都无自性。舍利子一一重问。善现广答。次白佛言。菩萨修行般若。观察诸法无受。无取。无住。无著。亦不施設为我。以不见一切法故。以一切法性空。无生灭故。一切法不生不灭。即非一切法。以一切法与不生不灭。无二无处。不生不灭法。非一非二。非多非别故。一切法入无二法数。 远离品第二十四。舍利子问。云何菩萨。云何般若。云何观察诸法。善现对曰。勤求菩提。利乐有情。名菩萨。具如实觉。徧知一切法相而无所执。名摩诃萨。有胜妙慧。远有所离。远有所到。名般若。观一切法。非常无常等。名观察诸法。次白佛言。菩萨见一切法无生。毕竟净故。舍利子言。六趣应无差别。三乘不应得果。善现对曰。非胜义中。有三乘六趣等。次明诸法不生。都无所依。次明应净菩提道。有世出世二种六度。次明大功德聚。皆由般若所办。般若为善法母。三乘从此生故。舍利子言。若菩萨住如是住。恒不舍离成就大悲相应作意者。则一切有情。亦应成就菩萨。以一切有情。亦于此住。及此作意。常不舍离。则菩萨与有情。应无差别。善现报言。善哉。能如实知我所说意。虽

~p 1086-1087

似难我。而成我意。何以故。有情非有故。无实故。无性故。远离故。寂静故。无觉知故。当知如

是住及作意。亦非有。乃至无觉知。历一切法。广说亦尔。由此因缘。菩萨于如是住及此作意。常不舍离。与诸有情。亦无差别。以一切法无差别故。佛赞印之。大千震动。佛笑显益。

帝释品第二十五。诸天来集。佛光赫奕。帝释重问。何谓般若。云何应住。应学。善现先劝诸天发心。次示以无所得而为方便。思惟世间法皆无常苦等。佛赞印之。善现白言。为报恩故。又为帝释说如所应住。不应住相。舍利子念言。若一切法不应住。云何应住般若。善现谓言。同诸如来。于一切法都无所住。亦非不住。以色等法。无二相故。天子作念。咒句犹可了知。般若竟不能解。善现告言。我曾不说一字。汝亦不闻。当何所解。如化。如梦。谷响。幻事。说听及解。都不可得。天子复念。转深转妙。善现告言。色等非深非妙。色等自性非深非妙。天子复念。善现所说不施設色等。善现告言。从初发心。应住无说。无听。无解。甚深般若。信受品第二十六。天子作念。善现欲为何等有情。乐说何法。善现告言。欲为如幻化梦有情。乐说如幻化梦之法。诸声闻及菩萨同问。谁能信受。阿难答以有

~p 1088-1089

能信受。善现告诸天子。其中实无能信受者。舍利子问。岂不于中说三乘法。乃至令得最胜妙辩。善现答言。诚如所说。此般若中。以无所得而为方便。说三乘法等。由内空等故。散华品第二十七。诸天化华散供。佛令合成华台。善现念为从心化出。帝释言。但变现耳。善现言。既非生法。则不名华。乃至一切法亦如是。佛答帝释。善现不违色等假名。而说法性。善现谓言。菩萨知一切法但假名已。应学般若。不于色等学。不见色等可于中学故。舍利子问。何故不为摄受色等。亦不为坏灭色等故学。善现对曰。不见有色等可摄受。可坏灭。亦不见有能摄受及坏灭者。若能。若所。内外空故。以无所学无所成办为方便故。而学般若。则能成办一切智智。次明诸法皆无依持。随顺世俗。说依佛力。次答菩萨所学般若。不应于色等求。不应离色等求。帝释叹般若大。无量无边。善现印之。授记品第二十八。天仙三返唱善。佛述见然灯佛得授记事。预命帝释。勤加守护。摄受品第二十九。佛为帝释说现法当来功德胜利。窣堵波品第三十。佛明修

~p 1090-1091

般若者。能降自他贪等刀仗。是大明咒等。书经功德。胜于供设利罗。福生品第三十一。佛印帝释叹经功德。功德品第三十二。诸天及佛。皆劝帝释受持般若。外道品第三十三。外道来求佛过。帝释念般若退之。魔军亦尔。天来品第三十四。庆喜白佛。何缘但赞般若。佛言。般若为尊为导故。帝释更说功德。佛又广说功德。并明诸天龙神来礼般若之相。是故经典随所在处。应周匝除秽。扫拭涂治。香水散洒。宝座安措。香华珍宝庄严供养。设利罗品第三十五。帝释答佛。于设利罗宁取般若。以诸佛身。皆因般若生故。经文品第三十六。佛为帝释展转较显书经功德。帝释白佛。应以种种巧妙文义。为他演说。佛又较显功德。并明说相似法。真正法。不同之义。随喜回向品第三十七。慈氏菩萨。与善现酬唱随喜回向之法。诸天赞美。大师品第三十八。舍利子向佛广赞般若。佛言。般若即是大师。善现亦叹般若是大波罗密多。地狱品第三十九。舍利子问。能信解者。从何处来。乃至修习。为已久如。佛言。从十方法会来。乃至信解甚久。又为善现分别修学久近之相。并说谤般若者。堕三涂相。清净品第四十。佛与舍利子明一切法。毕竟净故。是法清净。最为甚深。善现答帝释问所起执著。佛又为说微细执著。无标帜品第四十一。善现问。云何应行般若。佛言。不行色等若常若无常等。善现白佛。菩萨如为虚空撰功德铠。会中有一苾芻作念。般若微妙难测。虽非有法。而亦非无。佛赞印之。善现答天帝释。若欲守护修般若

者。不异守护虚空幻梦化等。诸天以佛神力。见十方各有千佛同说般若。佛告善现。慈氏证菩提时。亦于此处宣说般若。乃至诸天庆慰唱言。今见第二转妙法轮。佛告善现。如是法轮。非第一转。亦非第二。于一切法。不为转故。还故。出现世间。但以无性自性空故。标帜名言。皆不可得。是故名大波罗密多。不可得品第四十二。善现广叹。佛为释成。东北方品第四十三。帝释念闻经善根。舍利子赞信解功德。佛答帝释云何住习之问。又印舍利子甚深等赞。舍利子又说王都前相等喻。佛赞印之。又印善现甚深等赞。次为舍利子说此经从东南方。乃至最后于东北方兴盛。魔事品第四十四。佛为善现说修行时留

~p 1094-1095

难魔事。不和合品第四十五。次说学法与持法者。种种两不和合。皆为魔事。及说恶魔所化作事。佛母品第四十六。佛告善现。佛观般若。如子护母。示相品第四十七。诸天问。般若以何为相。佛言。以空。无相。无愿等为相。依世俗说。不依胜义。当知般若远离众相。不应问言以何为相。乃至一切法相。如来如实觉为无相。般若不见色等故。名示色等相。能为如来显色等世间空。示色等世间远离寂静等。由是能示世间实相。名如来母。能生如来。又色等皆不可思议。不可称量。无数量。无等等。以不可得故。于是四众得益。菩萨得记。成办品第四十八。佛答善现。般若能办六度十八空等。信解般若菩萨。从人中来。或从他方佛处来。或从睹史多天来。船等喻品第四十九。佛为善现说海船破喻。不取所依。则溺死。能取所依。则至岸。菩萨亦尔。不依般若。则退入二乘。能依般若。则定证菩提。及说度旷野等诸喻。初业品第五十。佛答善现。初业菩萨。应亲近真净善友。调伏贪等品第五十一。善现白佛。谁于般若。能生净信胜解。若生信解心。何性何相。何状何貌。佛言。心心调伏贪嗔痴等。为性相状貌。真如品第五十二。诸天散华礼

~p 1096-1097

赞。佛印述之。又赞善现随如来生。善现答之。大千震动。天又散华。善现复说真如相义。众生获益。六千菩萨。成阿罗汉。佛告舍利子。此由不摄受般若。远离方便善巧。如大鸟无翅故。次诸天谓菩提极难信解证得。善现谓极易信解证得。舍利子谓若易信解证得。不应有退屈者。善现问。色等有退屈不。色等真如有退屈不。离色等及色等真如有法有退屈不。舍利子一一答言。不也。然佛何故说三种乘。满慈子令问。为许有一菩萨乘不。善现以真如义反征辩竟。结云。若菩萨闻说诸法真如不可得相。心不惊悚等。速证菩提。定无退屈。佛赞印之。善现请问。菩萨欲疾成办菩提。当于何住。应云何住。佛广答之。二千菩萨。得无生忍。不退转品第五十三。佛为善现说不退转菩萨诸行状相。乃至常得身语意净。魔不能惑。转不转品第五十四。佛答善现。不退转菩萨。既名不退转。亦得名退转。于色等想有退转故。复次。不退转菩萨。当作上士。不作下士。常不远离念佛作意。闻法作意。生生之处。常不离佛。恒闻正法。甚深义品第五十五。善现白佛。

~p 1098-1099

惟愿复为菩萨说甚深义。今住其中。能修施等。令速圆满。佛言。种种增语。皆显涅槃为甚深义。乃至色等亦名甚深。色等真如甚深故。色等真如。非即色等。非离色等。是故甚深。次较显如教住。如说学之功德。又较显随喜回向功德。又答无数无量无边之义。又明依止无增减无所有为方便。修行般若。由此为门。集诸功德。便证菩提。如焰焦炷。非初非后。不离初后。梦行品第五十六。舍利子问。梦中行此三三摩地。于深般若有益不。善现答言。昼行有益者。梦行亦有增

益。次与弥勒菩萨问答。愿行品第五十七。佛告善现。菩萨修行施等。为诸有情发大愿行。殒伽天品第五十八。授天女记。习近品第五十九。佛答善现。观色等空。不令心乱。则不见法。不作证。未入定位。系心于所缘。已入定时。不系心于境。不退施等。不证漏尽。如壮士过旷野。如坚翅翔虚空等。增上慢品第六十。佛为善现说菩萨不退转相。及说增上慢相。次明菩萨欲证菩提。应常亲近真善知识。次说般若妙相。次较说经功德。同学品第六十一。帝释叹持说者。非少善根所能。佛为

~p 1100-1101

较显胜德。帝释复为一苾芻广明胜德。兼为庆喜明仗佛力。佛又为庆喜分别有恼乱不恼乱之所由。次明菩萨与菩萨共住。相视应如大师。同性品第六十二。佛答善现。内空等是菩萨同性。住此中学。名为同学。又问。若一切法本性清静。菩萨云何复于妙法而得清静。佛言。于性净中。精勤修学甚深般若。如实通达。远离烦恼染著。故说复得清静。复次。方便善巧威德力故。摄持增长。导引一切波罗密多。如萨迦耶见。如命根。无分别品第六十三。帝释散华发愿。问随喜福。佛为较显。善现问如幻心。云何能证菩提。佛为征释。并叹菩萨能为难事。善现复言。不应说彼能为难事。以所证。能证。证法。证者。证处。证时。都不可得。如幻。如影。乃至如化。如机关等。无分别故。舍利子言。若一切法皆无分别。云何分别五趣三乘。善现答言。有情颠倒惑业因缘。施設五趣差别。无分别故。施設三乘圣者。三世如来。皆由分别断故。可施設有种种差别。菩萨应行无所分别甚深般若。便能证得无所分别微妙菩提。觉一切法。无分别性。尽未来际。利乐有情。坚非坚品第六十四。善现答舍利子。菩萨修行般若。行非坚法。不行坚法。

~p 1102-1103

又为诸天明稀有事。如欲调伏虚空。当知色等离故。即施等离。又答佛不沈不没之问。次问何等菩萨。为佛赞叹。佛言。住不退转位者。又随不动佛为菩萨时所行而学者。又随宝幢顶髻二菩萨所行而学者。实语品第六十五。佛为帝释叹善现住于胜住。然犹不及菩萨所住甚深行住。六百苾芻。发菩提愿。佛授其记。次以般若付嘱庆喜。并现不动佛国。令大众见。又出舌相。再嘱庆喜。无尽品第六十六。佛答善现。般若菩提。皆如虚空。不可尽故。应观色等无尽故。引发般若。乃至魔皆愁苦。相摄品第六十七。佛答善现。六度互相摄取之相。巧便品第六十八。佛答善现。菩萨成就巧方便者。发心甚久。乃至善根甚多。又般若虽于五度最为前导。而无分别作用真实自体。菩萨为有情故。勤行六度。前五摄在般若。性无差别。为度有情。假说差别。又般若于一切法。都无所舍。若不思惟色等。便能增长善根。圆满六度。证得菩提。乃至著无所有不可取法。则离般若。般若如转轮王。一切善法。随行随至。又能示现道非道相。又如实观色等非相应非不相应。是能与六度常共相应

~p 1104-1105

。不相舍离。又般若是诸善法所趣向门。如水趣海。又应于诸法如了知略广之相。又应观色等雕落故。破坏故。乃至性虚伪故。行深般若。如引虚空。引深般若。破坏诸法。修深般若。从初发心。至菩提座。应行。应引。应修。无容横起诸余作意。又应学一切法皆不可施設而趣菩提。都无所行。是行般若。从初发心。常学无所得而为方便。应修布施等。应住内空等。诸有二者。名有所得。诸无二者。名无所得。虽于诸法常乐决择。而不得色等。以无为无作而为方便。行深般若。佛以净五眼。求色等不可得。虽证一切智智。不住有为界。亦不住无为界。如变化者。度化有情。如

来与变化佛。俱为真净福田。诸法法性为定量故。又一切法。但有名相。唯假施設。名相性空。有情执著。沉沦生死。菩萨悲愍。发心行行。证得一切智智。拔济令出。然诸名相。无生无灭。亦无住异施設可得。又前际后际。俱不可得。达一切法自相空已。应行般若。无所执著。次释般若不与诸法为义非义。 树喻品第六十九。善现以空中种树。喻菩萨能为难事。佛以良田种树之喻答之。次释菩萨当知如佛。并较发心不退。乃至如来功德。展转增胜。又答初发心菩萨。恒正思惟

~p 1106-1107

一切智智。信解一切法。皆无性为性。 菩萨行品第七十。佛答善现。当于色等空。行菩萨行。不以二故。摄受修行六度。乃至证得一切智智。恒时增长一切善法。 亲近品第七十一。佛答善现。若不亲近诸佛。圆满善根。承事善友。尚不名菩萨。岂能证一切智智。 徧学品第七十二。佛答善现。菩萨成就最胜觉慧。虽能受行清净深法。而不摄受殊胜果报。于法自性。能不动故。次明离四句。而有得有现观。以一切法常无常等为戏论。应离诸戏论。行深般若。徧学诸道。由菩萨道。得入正性离生。于圣法毗奈耶中。应如是学甚深般若。修除遣一切法。若一切有二想者。定无布施等。下至顺忍。彼尚非有。况能徧知一切法。况能得一切智智。 渐次品第七十三。佛答善现。住无想者。亦无顺忍。菩萨于一切法。皆无有想。亦无无想。以无性为圣道。以无性为现观。若一切法有少自性。或复他性为自性者。佛不应通达一切法无性为性已。入四禅。起五通。证菩提。度有情。菩萨初发心位。闻一切法。及诸有情。皆以无性为性。证得此故。说名为佛。乃至预流深信此故。名贤善士。

~p 1108-1109

故我定应发趣菩提。普为有情得涅槃故。作渐次业。修渐次学。行渐次行。所谓六度。六念。乃至一切相智。 无相品第七十四。佛答善现。以一切法。皆以无性为性。诸有情类。具断常见。住有所得。难可解脱。若无所不得。即是得。即是现观。即是菩提。以不坏法界相故。由此故得有初地。乃至十地。得有异熟神通六度等法。由离诸相无漏心力。能于无相无作法中。圆满一切功德。 无杂品第七十五。佛答善现。安住如梦等五取蕴中。为诸有情布施。持戒。安忍。精进。修定。学慧。如实了知如梦等五蕴。皆同一相。所谓无相。若如是知而行施等。则能圆满一切善法。 众德相品第七十六。佛答善现。愚夫异生。于梦得梦。得见梦者。乃至化得化。得见化者。颠倒执著。造三业行。往来生死。菩萨以二种空。观察诸法。一毕竟空。二无际空。安住二空。为说正法。色等是空。离我我所。如梦。如化。都无自性。又以方便神力。拔济令出。得三乘果。次明菩萨甚奇稀有之法。安住异熟六度五通等。随应摄受有情。布施。爱语。利行。同事。财施。法施。说三十七品。乃至相好等法。四十二字母等。不坏诸法。无二分别。为诸有情。如实宣说。令离妄想

~p 1110-1111

颠倒执著。趣三乘果。譬如化佛。教所化众。又一切法。不异真法界等。而依世俗施設因果差别。菩萨于诸法中。自无执著。教他无执。善达诸法如实相故。 善达品第七十七。佛答善现。如所变化。于一切法都无所行。是为善达诸法实相。以诸法但有假立名相。是故菩萨于诸善法。能自增进。亦能令他增进。又如实知色等相。色等生灭。色等真如。是为能学三解脱门。则能学一切法。又欲学法界。当于一切法学。知一切法。即真法界。初中后际。常无差别。 实际品第七十八。佛答善现。菩萨但以实际为量。行深般若。由方便善巧力故。安立有情。令住施等。而不执著。观本

性空。都无所得。为度执有情想及法想故。行道相智。得三乘道。趣证无上菩提。佛眼常无断坏。无阙品第七十九。佛答善现。菩萨具足殊胜方便善巧。修行施等。不得施等。亦不远离施等。修菩提道。次答舍利子。不和合一切法。不散一切法。诸法皆无自性可合离故。如实了知一切法性。皆不可取。于一切法。得无障碍。安住二谛。宣说正法。如化食施化众等。又答善现。修行施等。及余大菩提

~p 1112-1113

道。皆能成熟有情。道士品第八十。佛告善现。总一切法。皆菩萨道。不学一切法。定不能得一切智智。审察诸法。皆毕竟空。不应执著。而于诸法。学无厌倦。观诸有情心行差别。如实了知。但行虚妄所执。方便善巧教令远离所执。修诸善行。然勿恃此而生憍逸。次明清净自他三种粗重。能净佛土。正定品第八十一。佛答善现。是菩萨从初发心。至最后有。皆住菩萨正性定聚。次释如来本生之疑。次明一切善法。皆是菩提资粮。佛法品第八十二。佛答善现。即菩萨法。亦是佛法。由位有异。法性非异。无事品第八十三。佛答善现。无性法中。无业无果。亦无作用。愚夫不了。颠倒发业。受三界身。为拔济故。施設圣法。及毗奈耶分位差别。广说梦。像。响。焰。影。幻。变化。寻香城喻。实说品第八十四。佛答善现。我说一切法平等性为清净法。菩萨知一切法不可取已。为饶益彼诸有情故。求趣菩提。不为己身。非为余事。乃至依世俗故。说得菩提。若执有二。不能得果。亦无现观。执无二者。亦复如是。法平等性。非佛所行。以与佛无别故。又复法平等性。非即一切。非离一切。说名胜义。菩萨行深般若。不动胜义而行菩萨行。成熟有情。严

~p 1114

净佛土。证得菩提。说法度众。空性品第八十五。佛答善现。若有情自知诸法皆本性空。则佛菩萨不现神通作稀有事。又一切世出世法。无非是化。然有声闻化。有独觉化。有菩萨化。有如来化。有烦恼化。有诸业化。乃至非实有法。名为涅槃。是故可说涅槃非化。又一切法。先既非有。后亦非无。自性常空。不应惊怖。（已上共七十八卷。与初分品有开合。文略义同。但无常啼法涌二品）

阅藏知津卷第二十二

~p 1115

阅藏知津卷第二十三

北天目沙门释智旭 汇辑

【大乘经藏 般若部第三之八】

○第三分。缘起品第一。佛住鹫峰。与五亿苾芻等俱。余并同初二分。而九方文略。舍利子品第二。与初分学现品。至现舌相品同。而文较第二分又稍略。善现品第三。与初分教诫教授品。至净道品同。天帝品第四。与初分天帝品。至叹众德品同。现宰堵波品第五。与初分摄受品同。称扬功德品第六。佛设利罗品第七。福

~p 1116-1117

聚品第八。随喜回向品第九。地狱品第十。叹净品第十一。赞德品第十二。陀罗尼品第十三。魔事品第十四。现世间品第十五。与初分佛母品同。不思议等品第十六。譬喻品第十七。与初分办事品等同。善友品第十八。真如品第十九。不退相品第二十。空相品第二十一。殑伽天品第二十二。巧便品第二十三。学时品第二十四。见不动品第二十五。即初分愿喻品等。方便善巧品第二十六。即初分无尽品等。慧到彼岸品第二十七。妙相品第二十八。施等品第二十九。佛国品第三十。宣化品第三十一（共五十九卷。与第二分。开合不同。亦无常啼法涌二品。）

○第四分。妙行品第一。即善现教诫品等。帝释品第二。供养窣堵波品第三。称扬功德品第四。福门品第五。随喜回向品第六。地狱品第七。清净品第八。赞叹品第九。总持品第十。魔事品第十一。现世间品第十二。不思议等品第十三。譬喻品第十四。天赞品第十五。真如品第十六。不退相品第十七。空相品第十八。深功德品第十九。谈梦觉义。较前三分更明畅。殑伽天品第二十。觉魔事品第二十一。

~p 1118-1119

善友品第二十二。天主品第二十三。无杂无异品第二十四。迅速品第二十五。幻喻品第二十六。坚固品第二十七。散华品第二十八。随顺品第二十九（共一十八卷。随顺品中文。与初二三分不同。）

○第五分。善现品第一。天帝品第二。窣堵波品第三。神咒品第四。设利罗品第五。经典品第六。回向品第七。地狱品第八。清净品第九。不思议品第十。魔事品第十一。真如品第十二。甚深品第十三。船等喻品第十四。如来品第十五。不退品第十六。贪行品第十七。姊妹品第十八。梦行品第十九。胜意乐品第二十。修学品第二十一。根栽品第二十二。付嘱品第二十三。见不动佛品第二十四（共十卷。较第四分更略。）

○第六分。缘起品第一。佛住鹫峰。与四万二千苾刍。七万二千菩萨。及天龙鬼神众俱。面门出光。照无边界。还归面门。东方普光佛所。离障菩萨。南方日光佛所。日藏菩萨。西方功德光明佛所。功德藏菩萨。北方自在王佛所。广闻菩萨。东南方甘露王佛所。不退转菩萨。西南方智炬佛所。大慧菩萨。西北方妙音王佛所。

~p 1120-1121

。功德聚菩萨。东北方智上佛所。常喜菩萨。上方金刚相佛所。宝幢菩萨。下方金刚宝庄严王佛所。宝信菩萨。皆来集会。通达品第二。最胜天王请问。云何菩萨修学一法。能通达一切法。佛答以修学般若。能通达十波罗密。显相品第三。佛答最胜。如地水火风空等相。甚深般若。亦复如是。法界品第四。佛答最胜。菩萨学深般若。有妙慧故。通达法界。即是不虚妄性。不变异性。诸法真如。但可智知。非言能说。于是大千变动。菩萨脱衣敷座。诸天散华奏乐。龙澍香雨。十方佛放眉光。徧照此土。还归佛顶。众会获益。最胜复问。甚深般若。既绝语言。离诸文字。云何菩萨为诸有情说法。随顺甚深法相。不违世俗。佛言。具大方便善巧力故。谓大慈悲喜舍。又问。云何为度有情。示现诸相。佛言。相不可得。但由方便善巧威力。示现入胎。乃至涅槃种种化相。念住品第五。佛答最胜。菩萨行深般若。心正无乱。善修身受心法念住。及说如来功德大威神相。法性品第六。佛答最胜。如来法性不可思议。如无价珠。堕在淤泥。不为所染。依此法性

~p 1122-1123

修习善根。具足方便大悲愿力。不舍有情。远离一切虚妄分别。心得清净。深如大海。一一行中。具众行故。生净佛土。不为胎污。于是旧住天神。空中赞叹。并为光德天子现净土相。平等品第七。佛答最胜法性平等之义。并为授记。现相品第八。舍利子问先现苦行等事。最胜答之。无所得品第九。善思菩萨问最胜得受记耶。答言。我虽受记。而犹梦等。乃至重重问答。令众获益。最胜问佛。云何未发心者。即能发心。皆悉成就。得不退转。佛言。以纯净意。发菩提心。亲近贤圣。乐闻正法。远离慳嫉。正信业果。设为身命。终不作恶。乃至佛为破四见故。说无常。苦。无我。涅槃。寂静四法。次说神咒。证劝品第十。佛为最胜说过去功德宝王佛时。治世轮王。问深正法。成然灯佛。彼时千子。即是贤劫千佛。最胜又问。云何修行。速成大道。佛言。一切善法。无不修满。又问。现何色像。佛言：如镜随现。又般若犹如虚空。无有一法可为譬喻。显功德品第十一。佛答曼殊室利。过去多闻佛时。精进力菩萨。即今最胜天王。又答云何护持正法。云何能调伏心等问。现化品第十二。最胜答善思问。佛所化身。更能化作无量化佛。往昔愿力清

~p 1124-1125

净故。及答护正法问。又有贤德天子。相与问答。陀罗尼品第十三。曼殊室利及寂静慧菩萨。共说众法不入陀罗尼功德。大千振动。天雨妙华。佛说过去宝月佛时。宝功德菩萨。有大辩才。即今寂静慧是。劝诫品第十四。佛答曼殊室利。具明信受福聚。毁谤罪过。二行品第十五。佛为曼殊室利说化他自行二种般若。及说五事不可思议。三十二相。八十随好。赞叹品第十六。曼殊室利。妙色天子。善名天子。大梵天王。各以颂赞。佛印成之。付嘱品第十七。佛以十法付嘱阿难。一书写。二供养。三施他。四谛听。五披读。六受持。七广说。八讽诵。九思惟。十修习。及为持髻梵天。说佛赞三事。最为无上。一发菩提心。二护持正法。三如教修行。（八卷）

◎第七曼殊室利分。佛在给孤独园。与百千苾刍。十千菩萨众俱。曼殊室利明相现时。诣如来所。在外而立。舍利子等亦然。佛出敷坐踰跏。曼殊答佛。为欲利乐有情。以真如相观于如来。次与舍利子互相酬唱。复答佛发明甚深般若。观一切法。皆是佛法。于是舍利子。慈氏菩萨。曼殊室利。无缘虑女。皆叹闻说不沉没惊

~p 1126-1127

怖者。已住不退转地。佛印成之。又与舍利子互相问答。显真法界性平等义。又与佛互相问答。明福田相不可思议。大地变动。众会得益。次明初学不思議定。如初学射。久习成就。不复作意。大迦叶问当来谁能信解修学。佛具答之。次为曼殊说一相庄严三摩地。谓不动法界。念一如来。即为普观三世诸佛。乃至佛现神力。护持般若久住世间。饶益有情。（二卷。与大宝积经第四十六会同。）

◎第八那伽室利分。佛在给孤独园。妙吉祥菩萨。于日初分。著衣持鉢。渐将入城。龙吉祥菩萨见已问答。无能胜菩萨来赞。妙吉祥菩萨。答以一切非实。皆如谷响。龙吉祥复相问答。既承教诫。入海喻定。善思菩萨。变动大千。不能令出。后从定起。雨诸香花。向佛归命。妙吉祥又为说无上法食。善现来问。何所谈论。妙吉祥诘以何法名为大士。如响。岂能有所谈论。善现入无所得三摩地门。出定。向佛皈命。妙吉祥又说诸法如幻梦等。善现又入灭定。舍利子来问答。善现出定。妙吉祥为说稀有妙食。善现及舍利子。俱入灭定。次从定起。各各入城。善现化一女人。妙吉祥与诸菩萨声闻等众。各饭食已俱诣佛所。以如上事。具白世尊。佛赞

~p 1128-1129

印之。妙吉祥曰。彼女所断我见。即非我见。是故如来说名我见。乃至夫法想者。即非法想。是故如来说名法想。次叹持四句颂。福聚甚多。世尊说颂。如星。翳。灯。幻。露。泡。梦。电。云。于一切有为。应作如是观。（一卷）

○第九能断金刚分。与流通金刚般若同本。颂曰。诸和合所为。如星翳灯幻。露泡梦电云。应作如是观。（一卷）

◎第十般若理趣分。佛住他化自在天王宫。与八百万大菩萨俱。为诸菩萨。说一切德甚深微妙般若理趣清净法门。此门即是菩萨句义。理极妙乐清净句义。诸见永寂清净句义。乃至一切有记无记法。有漏无漏法。有为无为法。世间出世间法。空寂清净句义。是菩萨句义。复依徧照如来之相。说寂静法性般若理趣现等觉门。复依调伏一切恶法释迦牟尼如来之相。说调伏众恶般若理趣普胜法。复依性静如来之相。说平等智印般若理趣清净法。复依一切三界胜主如来之相。说灌顶法门般若理趣智藏法。复依一切如来智印持一切佛秘密法门如来之相。说如来智印般若理趣

~p 1130-1131

金刚法。复依一切无戏论法如来之相。说离戏论般若理趣轮字法。复依一切如来轮摄如来之相。说入广大轮般若理趣平等性。复依一切广受供养真净器田如来之相。说真净供养甚深理趣无上法。复依一切能善调伏如来之相。说能善调伏甚深理趣智藏法。复依一切能善建立性平等法如来之相。说性平等性甚深理趣最胜法。复依一切住持藏法如来之相。说有情住持甚深理趣胜藏法。复依究竟无边际如来之相。说无边无际究竟理趣金刚法。复依徧照如来之相。说三神咒。一一告金刚手受持功德。（一卷。与密部实相般若同。而咒不同。）

◎第十一布施波罗密多分。佛在给孤独园。与千二百苾刍俱。再三命劝舍利子。为诸菩萨宣说布施波罗密多。舍利子言。应缘一切智智。以大悲为上首。修行布施。则能摄受一切智智。疾证无上菩提。宁以无记心行施。或不行施。终不以回向二乘地心行施。次答满慈子问。喻说菩萨声闻行施胜劣意愿。满慈子亦说二施譬喻。舍利子广说有巧方便所行布施。及随喜回向所引善根。如月。如日。如吠琉璃宝。如马宝。又常于有情。作大饶益。如真金。如日月。如商主。如善士。如王

~p 1132-1133

种。次更广说应起决定施心。应学不染布施。又观诸法。若顺若违。皆能助引一切智智。又明二乘于一切智。亦有助力。然诸二乘作意。于一切智及此资粮。俱无助力。故制菩萨定不应起二乘相应作意。次明能舍众相回向菩提。欲为有情作大饶益。乃名能得无上善利。方便善巧。不取法相。得入居顶诸菩萨数。次明说如是法。皆如来力。佛嘱阿难受持。满慈子问。若一切法。皆非实有。行布施。何所舍。成正觉。何所得。佛言。无所舍。无所得。无所损。无所益。如二幻师。戏为变易。以幻价直。另化美团等。又舍利子答满慈子。菩萨先应思惟一切法性。毕竟空寂。次应思惟一切智智。具胜功德。后应愍念一切有情贫乏珍财。受诸苦恼。作是念已。便舍一切珍财。施诸有情。心无所著。亦以正法施诸有情。亦以无边上妙供具。恭敬供养佛法僧宝。如是布施。随顺菩提。疾能证得一切智智。与诸有情。作大饶益。于是佛以神力。令诸大众。见十方各各无数殑伽沙数世界。各有无量菩萨。行施精勤。乃结劝云。菩萨欲疾证得一切智智。穷未来际。利乐有情。应

观法空。缘一切智。具胜功德。愍念有情。受贫匮苦。应行布施波罗密多。持此善

~p 1134-1135

根。普施一切。令脱恶趣生死众苦。作是愿言。十方世界诸有情类。由我善根功德威力。未发无上心者。令速发心。已发心者。令永不退。已不退者。今速圆满一切智智。舍利子问。最初发心。第二发心。住不退地。坐菩提座差别。佛答示之。并以神力。令见十方各无数界。无数菩萨。行菩萨行种种差别。无数如来。种种方便。饶益有情。乃结劝云。若定发心求一切智。彼必当作世间第一真净福田。及作大千最大法师。亦作如来。利乐一切有情。次答舍利子问。广明菩萨初心。胜于二乘后心。及明菩萨不退心力。于余神力。最为无上。次满慈子与舍利子互相问答。明退心者。非真菩萨。是增上慢。欲证菩提。应正发起一切智智相应作意。乃至佛嘱阿难受持。（五卷）

◎第十二净戒波罗密多分。佛在给孤独园。与千二百五十苾刍俱。命舍利子。宣说戒度。满慈子问。云何应知菩萨持戒犯戒。舍利子答。若住二乘作意。是名非所行处。是名菩萨犯戒。又问。若求一切智智而修布施。岂不执著一切智智。成戒禁取。云何名为持菩萨戒。答言。一切智智。远离众相。非方处摄

~p 1136-1137

。既非有法。亦非无法。由此因缘。不可执取。是故菩萨行施。持戒。回向菩提。虽求证得一切智智。而不名为戒禁取摄。若回向二乘地。执取净戒。是失菩萨戒。名犯戒菩萨。若未见圣谛。未证实实际。或有因缘。易可还净。若见圣谛。证实实际已。异见深重。难可还净。又虽经沙数大劫修行净戒令满。而不回向菩提。饶益有情。不能摄受菩萨戒度。虽经沙数大劫居家受妙五欲。而不发趣二乘地心。求一切智。增上意乐无退坏故。不名犯菩萨戒。又若见有少法名为作者。名为犯戒菩萨。若随所修六度。皆用大悲为首。发起随顺回向一切智智相应之心。是名具戒菩萨。次广叹初心一菩萨戒。远胜世出世间一切净戒。以其心无分限。普度有情。求大菩提。引发净戒。是故除佛所有净戒。于余净戒。最为第一。又宁迟证菩提。不为速求堕二乘地。又菩萨不应欲胜菩萨。不应轻慢菩萨。不应降伏菩萨。于余菩萨。供养恭敬。应如如来。乃至应普恭敬一切有情。又一切法。无少有实。皆如幻事。故诸菩萨回向趣求一切智智。皆由了达诸法非实。如幻。如化。有所堪能。又菩萨于

~p 1138-1139

六度二十空等。乃至一切相智。虽应精勇修习。如救头然。不应味著。又明菩萨于二乘地。但应远离。不应赞毁。佛赞印之。并为广说方便善巧。又明如来皆深愍念一切有情。心无差别。不随欲行。然于菩萨。最不弃舍。（五卷）

◎第十三安忍波罗密多分。佛在给孤独园。与千二百五十苾刍众俱。命满慈子宣说忍度。舍利子问。菩萨忍。声闻忍。有何差别。满慈子答。声闻唯为舍弃自身烦恼。名为少分安忍。菩萨欲度无量有情。名为具分安忍。于檀涂火烧。起平等心。俱欲毕竟利乐。又声闻唯观蕴等无我有情之所引发。菩萨亦观蕴等无性无生之所引发。菩萨欲证菩提。应修其心。令与地水火风空等。宁受无边大苦。而不爱著二乘自利众善。又若住二乘地。起二乘作意。乃至乐观蕴等常无常等。是为行他行处。若修六度一切智智相应作意。是为行自行处。一切恶魔。不能得便。

（一卷）

◎第十四精进波罗密多分。佛在给孤独园。与千二百五十苾刍众俱。满慈子问菩萨精进。佛言。初发心时。若身。若心。先应为他作饶益事。如仆任主。不应

~p 1140-1141

自在。诸有所为。皆随主欲。亦如马宝。盘回去住。迟速任人。又常勤修六度二十空等。能为难事。（一卷）

◎第十五静虑波罗密多分。佛住鹫峰。与千二百五十苾刍众俱。舍利子问。菩萨云何方便。安住静虑。佛言。渐次入四静虑。引发五通。降魔成觉。又虽现入四禅四定。而不味著。亦不离染。虽观一切法都不可得。而不舍弃一切智智。满慈子问。何缘如来许诸菩萨入四禅四定。不许久住其中。心生染著。舍利子答。若生欲界。速能圆满一切智智。生色无色。无斯用故。满慈子问。云何安住静虑。摄受般若精进忍戒施等。佛一一答。又明若住二乘相应作意。名为散乱。若随所集一切善根。回向趣求一切智智。名为心定。舍利子问。菩萨安住静虑。云何方便。还从定起。佛言。于色无色静虑等至。顺逆次第。超越串习。极善纯熟。游戏自在。复入欲界非等引心。由起此心。还生欲界。亲近供养诸佛。引发菩提分法。生色无色。无如是能。上二界生。身心钝故。（二卷）

◎第十六般若波罗密多分。佛住竹林白鹭池侧。与千二百五十苾刍。无量无数一生所系菩萨众俱。有善勇猛菩萨。请问何谓般若。云何修行。云何令速圆满。云

~p 1142-1143

何恶魔不能得便。能觉魔事。云何安住。速能圆满一切智法。佛言。实无少法。可名般若。谓如实知一切法性。无实无生。亦无虚妄。虽不见有菩提心性。而能发起大菩提心。彼虽如是发菩提心。而于菩提无所引发。若能远达诸法实性。是谓般若微妙甚深。实不可说。今随世俗文句。方便演说。即蕴等。非般若。离蕴等。非般若。般若于一切法。都无所依。不在蕴等内。不在蕴等外。不在两间。远离而住。与蕴等非相应。非不相应。蕴等真如。不虚妄性。不变异性。如所有性。是谓般若。复次一切法无自性。是谓般若。一切法非一切法所行故。无知无见。是谓般若。一切法不舍自性。如是徧知。是谓般若。一切法与一切法非合非离。是谓般若。一切法非增非减。是谓般若。一切法非染非净。是谓般若。一切法非有净法。非有不净法。是谓般若。一切法非移转。非趣入。是谓般若。一切法非系非离系。非死非生。非生非死。非流转非有流转法。非尽非有尽法。非有集法。非有灭法。非有起法。非有尽法。非有变坏法。非无变坏法。非常非无常等。非有贪嗔痴法。非离贪嗔痴法。非作者非使作者等。非断非常。非有边非无边。非见趣非见趣断。非爱

~p 1144-1145

非爱断。非善非非善。是谓般若。如是般若。非一切法摄。亦非远离如是等法。别有般若。如梦。如幻。如焰。如影。如响。如沫。如泡。如芭蕉。如虚空。如影光。如宝光。如灯光。非圆成实。于是舍利子广叹难见难觉。乃至无边际等。佛一一印述之。舍利子问。云何菩萨依如是法。行诸境相。佛言。尚不得法。何况非法。尚不得道。何况非道。知一切境。皆无境性。于一切境。皆无住著。以无边法为所行境。如空。如风。无有少相而可得者。又此甚深法要。非但耳闻。即名为果。要不放逸。精进修行。如实了知。远离众恶。自他俱利。乃名为果。若于正法起异解行。不名闻法。若于法义起颠倒解。不正修行。定无顺忍。不应深信微少善根。谓彼即能脱诸恶趣。若得顺

忍。能不复造感恶趣业。不复懈怠起顺退分。时舍利子告善现言。云何具寿默然不说般若。善现答言。我于诸法都无所见。故无所说。乃至甚深般若不可说示。佛告善勇猛言。菩萨修行般若。于一切法。都无所行。以一切法。皆是颠倒之所等起。非实。非有。邪伪虚妄。若能行无所行。为行般若。徧知一切所缘而行。除遣一切所缘而行。善勇猛言。菩萨修

~p 1146-1147

行甚深般若。不可思议。佛言。如是一切法皆不可思议故。菩萨修行般若亦不可思议。善勇猛言。如是行深般若。是无上行。清净行。明白行。无生行。无灭行。超出行。难伏行。佛印成之。又明一切法皆以无性为性。不可修。亦不可遣。菩萨于一切法。无取无执。无住无著。成就功德智慧大威神力。能降伏魔。乃至付嘱贤守导师等五百上首菩萨。及善勇猛菩萨。又复微笑放光。令大千界处处有情。互得相见。天龙鬼神。花香供养。赞咏神力。无数菩萨。得无生忍。无边有情。发无上心。（八卷）

△放光般若波罗密多经（三十卷）菜重芥

西晋于阗国沙门无罗叉共竺叔兰译

共九十品。与大般若第二分同本。而有常啼法上二品。

○摩诃般若波罗密经（三十卷）姜海咸

姚秦天竺沙门鸠摩罗什共僧睿译

共九十品。亦同放光般若而文较顺畅。

光赞般若波罗密经（十卷）河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p 1148-1149

共二十一品。亦同上经。而文来未尽。

道行般若波罗密经（十卷 有道安序）淡

后汉月支国沙门支娄迦讖译

共三十品。与大般若第四分同。而有常啼县无竭二菩萨事。

小品般若波罗密经（十卷 有僧睿序）鳞

姚秦天竺沙门鸠摩罗什译

共二十九品。与道行同。

○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罗密多经（二十五卷北作十四卷 南似兰北履薄）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共三十二品。亦同道行。而文畅顺。

佛母宝德藏般若波罗密经（三卷今作二卷 南履北临）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即佛母般若三十二品之摄颂也

大明度无极经（六卷）潜

吴月支国优婆塞支谦译

共三十品。亦同道行。

摩诃般若波罗密钞经（五卷）潜

苻秦天竺沙门昙摩蜚共竺佛念译

~p 1150-1151

共十三品。亦同道行。而文来未尽。

◎胜天王般若波罗密经（七卷）羽

陈优禅尼国王子月婆首那译

与大般若第六分同

○文殊师利所说摩诃般若波罗密经（一卷）翔

萧梁扶南国沙门曼陀罗仙译

与大般若第七会同。又收入宝积第四十六会。

○文殊师利所说般若波罗密经（一卷）翔

萧梁扶南国沙门僧伽婆罗译

亦与大般若第七会同

佛说濡首菩萨无上清净分卫经（二卷 一名决了诸法如幻三昧）翔

刘宋沙门释翔公译

与大般若第八会同

◎金刚般若波罗密经（一卷）羽

姚秦天竺沙门鸠摩罗什译

与大般若第九会同。而举世流通。智者大师有疏。

◎金刚般若波罗密经（一卷）羽

元魏北天竺沙门菩提留支译

~p 1152-1153

亦同第九会。而分作十二分。

○金刚般若波罗密经（一卷有跋）羽

陈优禅尼国沙门真谛译

金刚能断般若波罗密经（一卷）翔

隋南天竺沙门达摩笈多译

文拙甚

○能断金刚般若波罗密经（一卷）翔

唐大荐福寺沙门释义净译

已上并是同本异译

○能断金刚般若波罗密多经（一卷）翔

唐玉华寺沙门释玄奘译（即第九会抄出别行）

仁王护国般若波罗密多经（二卷 有代宗序 南流北温）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序品第一。佛在鹫峰。初年月八日。入大寂静妙三摩地。放毛孔光。普照十方。菩萨来集。观如来品第二。说护佛果护十地行。波斯匿王言。观身实相。观佛亦然。佛印之。菩萨行品第三。二谛品第四。护国品第五。不思議品第六。奉持品第七。有金刚手菩萨所说咒。嘱累品第八。

文更顺畅最宜流通。

~p 1154-1155

△仁王护国般若波罗密经（二卷）翔

姚秦天竺沙门鸠摩罗什译

与上经同。有智者大师疏。

佛说了义般若波罗密多经（二纸余 南渊北斯）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佛告舍利子。般若波罗密相应行者。当于诸法如实了知。诸有所作。离一切相即能圆满六度。又当断除十种疑惑。

佛说五十颂圣般若波罗密经（二纸欠 南履北临）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佛在鹫峰。告须菩提。般若波罗密经。于三乘法。聚集摄受。平等如一。

佛说帝释般若波罗密多心经（三纸余 南履北临）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佛在鹫峰。为帝释说般若义无边。及说颂。说咒。

般若波罗密多心经（十六行半）翔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举世流通。文约义富。

摩诃般若波罗密大明咒经（一纸欠）翔

姚秦天竺沙门鸠摩罗什译

~p 1156

◎佛说圣佛母般若波罗密多经（一纸半 南清北薄）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二经俱与上同本。而后译有序及流通。佛在鹫峰入定。舍利子问观世音。观世音说竟。佛出定赞之。

阅藏知津卷第二十三

~p 1157

阅藏知津卷第二十四

北天目沙门释智旭 汇辑

【大乘经藏 法华部第四】

述曰。凡是开权显实。授声闻成佛记。发迹显本。明成佛甚久远。及但明一乘修证之法。无二无三者。皆此部收。

无量义经（一卷 前有刘虬序）草

萧齐中天竺沙门昙摩伽陀耶舍译

德行品第一。大庄严菩萨赞佛。说法品第二。大庄严问。何法速成菩提。佛答：

~p 1158-1159

有一法门。能令速成菩提。谓无量义。从一法生。一法者。名为实相。十功德品第三。

此说法华之前茅也。故收入法华部中。

妙法莲华经（七卷）草

姚秦天竺沙门鸠摩罗什译

序品第一。佛在耆闍崛山。先说无量义经。次入无量义定。眉光东照万八千土。弥勒疑问。文殊述往事以释之。方便品第二。世尊出定。告舍利弗。诸佛方便不可思议。唯佛与佛。乃能知之。即止不说。舍利弗三请。五千增上慢者退席。乃唱唯一大事。所谓开示悟入佛之知见。一切皆当作佛。实无三乘。譬喻品第三。授舍利弗记。说火宅喻。信解品第四。须菩提。迦旃延。大迦叶。目犍连。领解佛旨。说穷子喻。药草喻品第五。佛印四人所说。而推广之。授记品第六。授大迦叶等四人记。化城喻品第七。先说大通智胜佛时。十六王子覆讲结缘事。次说化城喻。五百弟子授记品第八。富楼那为上首。五百弟子皆得受记。说系珠喻。授学无学人记品第九。阿难。罗睺罗为上首。法师品第十。佛因药王菩萨。告八万大士。持此经

~p 1160-1161

。速得佛。并说凿井喻。见宝塔品第十一。多宝佛塔从地涌出。大声赞善。释迦如来以神力。三变净土。分身诸佛咸集。与欲开塔。多宝如来。分半座与释迦同坐。释迦大声唱告劝持。提婆达多品第十二。说如来往昔求法。事阿私仙得闻妙法。今授提婆达多大菩提记。文殊入海弘经。龙女献珠成佛。持品第十三。药王大乐说等。各各发愿持经。佛授大爱道及耶输记。又视八十万亿那由他诸菩萨。诸菩萨亦发愿持经。安乐行品第十四。文殊请问末世持经方法。佛以身口意誓愿四安乐行答之。兼说轮王髻珠喻。从地涌出品第十五。六万恒沙菩萨。各将眷属。从地涌出。大众怀疑。弥勒兴问。如来寿量品第十六。佛自明成道已来甚久。以释众疑。说医王喻。分别功德品第十七。明在会闻法获益之多。及明五品弟子功德。随喜功德品第十八。法师功德品第十九。明法师得六根清净。常不轻菩萨品第二十。明往古比丘。以随喜行。得净六根。速成佛道。如来神力品第二十一。出广长舌。放毛孔光。警欬弹指。声徧十方。嘱累品第二十二。三摩众菩萨顶而嘱付之。药王菩萨本事

~p 1162-1163

品第二十三。宿王华菩萨请问。佛为说一切众生喜见菩萨然身然臂事。

妙音菩萨品第二十四。佛放眉间光。照东方世界。召此菩萨来作佛事。

观世音菩萨普门品第二十五。无尽意菩萨请问。佛为说十四无畏。三十二应。种种功德。陀罗尼品第二十六。菩萨及天神等各各说咒。护法。妙庄严王本事品第二十七。明往古净德夫人。净藏净眼二子。同化父王见佛。普贤菩萨劝发品第二十八。佛为普贤重示四法。普贤说咒护持。

此一部经。乃如来究竟极谈。具明施設一代时教所以然之线索。如家业之有总帐簿。如天子之有九鼎也。非精研智者大师玄义文句。不尽此经之奥。仍须荆溪尊者释签妙乐辅之。

正法华经(十卷)木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与上经同。但药草品中。有迦叶问答。及生盲喻。五百弟子授记品初。有入海取宝喻。法师品名为

药王如来品。有宝盖王及千子与善盖太子法供养事。一切咒皆翻梵成华。嘱累品在最后。

~p 1164-1165

妙法莲华经（八卷 前有序 南盖北赖）

隋北天竺沙门阇那崛多共达摩笈多译

多用什师译文。但添药草品后生盲一喻耳。

陀罗尼品在第二十一。嘱累品在最后。提婆达多品。合入见宝塔品。故止有二七品。

萨昙芬陀利经（半卷）草

附西晋录

即宝塔品提婆达多品别出

◎观世音菩萨普门品（一卷 南缺北草）

鸠摩罗什译文阇那笈多译颂

按藏中法华经普门品。无重颂。今既补入全经。则此品便为重出。然举世流通功验最多。智者大师有别行玄疏。四明尊者复有记解。最精最妙。不可不阅。

法华三昧经（半卷）草

刘宋枳园寺沙门释智严译

众会欲问佛。佛放口光徧十方。即不见佛身相。大众各入三昧。观察不可得。罗阅王辩通。及女利行等来。佛从地涌。坐莲华上。利行问佛。乃至得道。与众问答

~p 1166-1167

。诸女发心皆出家。王亦出家。得授记。

广博严净不退转法轮经（四卷）发

刘宋枳园寺沙门释智严共宝云译

文殊师利以神通力。同舍利弗到十方世界供佛。集一切菩萨同到祇园。请转不退法轮。说坚信坚法八人四果声闻支佛密义。令诸众会。舍离诸想。其诸罗汉。复作成就五逆。满足五欲。远离正见等密语。众会惊疑。文殊释之。佛现舌相。普授闻经不退转记。波旬入会。佛复以密语遣之。大众腾疑。佛为解释。次有三菩萨来。一自称是如来。一自称是世尊。一自称是佛。众又腾疑。佛为解

释。于是众菩萨各以偈赞。阿难请问较量功德。师子童女。及比丘尼。居士妇。发心受持。舍离女身。乃至明不信罪报。大众悔过。请佛守护流通。

不退转法轮经（四卷）发

安公凉土译经在北凉录

阿惟越致遮经（四卷 南此北盖）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二经并与上同

大萨遮尼鞞子授记经（十卷）岂

~p 1168-1169

元魏北天竺沙门菩提留支译

序品第一。佛住郁阇延城。严炽王园。于大众中。现殊胜身相。 问疑品第二。文殊偈赞请问。佛止之。文殊复问。 一乘品第三。明二种十二法。能发菩提。又布施乃至方便。各十二种妙行。又如来有十二胜妙功德。净佛国土。为利众生。示十二浊。实唯一乘。分别说三。 诣严炽王品第四。大萨遮诣王所也。 王论品第五。萨遮为严炽说圣王法。及小王法。 请食品第六。王请萨遮。 问罪过品第七。王问智人亦有罪否。萨遮次第举诸人过。并王过。及自过。 如来无过功德品第八。萨遮为王备演如来所有功德。所谓三十二相。八十种好。大慈大悲。三念处。三不护。一切种智。十自在。三十七品。十力。四无所畏。十八不共法。及常无尽法身。 诣如来品第九。萨遮与王。同来见佛。 说法品第十。舍利弗与萨遮论见佛闻法事。佛为萨遮发迹。 授记品第十一。授萨遮大菩提记。 信功德品第十二。

此经文义俱畅。宣说世出世法。曲尽其妙。急宜流通。

~p 1170-1171

△菩萨行方便境界神通变化经（三卷）养

刘宋中天竺沙门求那跋陀罗译

与上经同。缺王论品。而于如来功德。亦有缺略。

金刚三昧经（二卷 南贤北难）

出北凉录

序品第一。佛于灵山。先说大乘一味真实法。即入金刚三昧。阿伽陀比丘说偈赞叹。无相法品第二。佛从三昧起。更宣一味法。解脱菩萨。更请为末世众生。宣说入一味法。无生行品第三。心王菩萨问得无生忍义。本觉利品第四。无住菩萨问转入庵摩罗义。入实际品第五。大力菩萨问答。真性空品第六。舍利弗问答。如来藏品第七。梵行长者问答。总持品第八。地藏菩萨问答。并嘱阿难受持。

大法鼓经（二卷）染

刘宋中天竺沙门求那跋陀罗译

佛在祇洹。海众云集。说有非有法门。波斯匿王。击鼓吹贝而来。佛言。我今当说大法鼓经。先命迦叶观察众会。堪闻与否。乃有百千万亿阿僧祇分声闻缘觉。初业菩萨。皆从座去。余一切住。然后广赞迦叶。命于此法少问其义。所谓如来常乐

~p 1172-1173

我净。不般涅槃。一切众生。皆有佛性。无有三乘。实唯一乘。一切空经。是有多说。惟有此经。是无上说。亦说化城穷子等喻。次嘱迦叶。于末世中。护持此法。迦叶辞谢不堪。佛言。迦叶于我灭后。护持此法。有四十年。若至正法余八十年时。惟一切世间乐见童子能持。

佛说观普贤菩萨行法经（一卷 一名观普贤观经一名出深功德经 南罔北短）

刘宋罽宾国沙门昙摩蜜多译

阿难。迦叶。弥勒。同问如来灭后修行大乘法要。佛为说普贤观门。及忏悔六根罪法。此与法华普贤劝发品。相为表里。故智者大师法华忏仪。全宗此经。

阅藏知津卷第二十四

~p 1175

阅藏知津卷第二十五

北天目沙门释智旭 汇辑

【大乘经藏 涅槃部第五】

述曰。大涅槃部。别在一日一夜。通该一代。凡是扶律谈常。显佛实不灭度者。皆此部收。又如遗教等经。虽在此时。以是小机所见。仍归阿含。

大般涅槃经（四十卷 南率宾归王北宾归王鸣）

北凉中天竺沙门昙无讖译

寿命品第一。佛在拘尸那城。力士生地。阿利罗跋提河边。娑双树间。二月十五日。临涅槃时。大声普告众生。若有所疑。今悉可问。为最后问。面门放光。徧

~p 1176-1177

照十方。尔时八十百千诸比丘。六十亿比丘尼。一恒河沙菩萨。二恒河沙优婆塞。三恒河沙优婆夷。四恒河沙诸离车等男女大小。五恒河沙大臣长者。六恒河沙诸王眷属。七恒河沙诸王夫人。八恒河沙诸天女等。九恒河沙诸龙王等。十恒河沙诸鬼神王。二十恒河沙金翅鸟王。三十恒河沙乾闥婆王。四十恒河沙紧那罗王。五十恒河沙摩睺罗伽王。六十恒河沙阿修罗王。七十恒河沙陀那婆王。八十恒河沙罗刹王。九十恒河沙树林神王。千恒河沙持咒王。亿恒河沙贪色鬼魅。百亿恒河沙天诸辨女。千亿恒河沙地诸鬼王。千万亿恒河沙诸天子。十万亿恒河沙四方风神。十万亿恒河沙主云雨神。二十恒河沙大香象王。二十恒河沙师子兽王。二十恒河沙诸飞鸟王。二十恒河沙水牛牛羊。二十恒河沙诸神仙人。一切蜂王。一切山神。海神。河神。皆悉集会。树林变白。犹如白鹤。四天王。三十三天。乃至第六天。大梵天王。阿修罗王。所设供养。倍倍胜前。佛皆不受。魔王献供。并护法咒。佛受其咒。不受其供。大自在天王。设供倍前。东方虚空等佛。遣无边身菩萨来献香饭。大地

~p 1178-1179

震动。南西北方诸佛世界。亦有无量无边身菩萨。所持供养。倍胜于前。乃至毒蛇。及恶业者。一切来集。唯除摩诃迦叶阿难二众。阿闍世王及其眷属。佛面所出光明。耀覆大众。所应作已。还从口入。纯陀与同类十五人俱。愿设最后供养。佛即许之。为说二施果报无别。一者受已得菩提。二者受已入涅槃。纯陀因大众劝。说偈请佛住世。佛以偈答。纯陀次答文殊。不应以如来法同于诸行。乃至既去办供。地大震动。众会哀请。佛慰谕之。令问所疑。并示秘密之藏。犹如·字。略斥无常苦无我三修。无有实义。为说胜三修法。又我所有无上正法。悉以付嘱摩诃迦叶。当为汝等作大依止。并说明医禁乳用乳之喻。次劝问戒律所疑。比丘再辞不堪。于是迦叶菩萨承佛神力。说偈问法。佛赞之曰。我初成道。有诸菩萨曾问是义。如是问者。则能利益无量众生。次为说菩提因业。得寿命长。佛视众生。同于子想。爱念成就。诸毁禁者。嘱令苦治。无有恶心。如来长寿。最为第一。如彼醍醐。贼不能得。法性无减。三归无异。 金刚身品第二。佛为迦叶菩萨说如来身常住不坏。由

~p 1180-1181

于往昔护法因缘。今得成就是金刚身。名字功德品第三。释大般涅槃名义。 如来性品第四。分别开示四义。一自正。二正他。三能随问答。四善解因缘义。迦叶菩萨言。世尊唯有密语。无有密藏。咸令众生悉得知见。佛赞印之。次说百句解脱之义。次说四人为世间依。次明魔说佛说经律。种种差别之相。次明知常住者。知四圣谛。次明四颠倒相。次说贫女金藏喻。涂乳洗乳喻。力士额珠喻。雪山乐味药喻。次明方等经者。犹如甘露。亦如毒药。消则为药。不消为毒。次明大乘无有三归分别之相。次明无二之性。即是实性。次说金鍍抉膜。示二三指之喻。又广说十住菩萨见性少

分之喻。又说梦语刀刀之喻。次明十四音。名曰字本。应离半字。善解满字。次明二鸟双游之喻。次说月无出没半满之喻。日出三时长短之喻。次广说喻。明大涅槃经利益一切。唯不能益一阐提人。次说先陀婆一名四实之喻。以喻如来密语难解。次明自知有佛性者。名丈夫相。次为文殊释本无今有偈义。一切大众所问品第五。佛面放光照纯陀身。受其供养。又化佛及僧。受诸大众供养。说偈慰

~p 1182-1183

喻。次广明一切契经有余无余之义。为欲调伏诸众生故。现身有疾。右胁而卧。如彼病人。现病品第六。迦叶菩萨劝佛起坐。放光徧照。利益一切。广为迦叶说秘密教。及说五人有病行处。所谓四果辟支。非如来也。圣行品第七。为迦叶菩萨说五种行。一圣行。二梵行。三天行。四婴儿行。五病行。复有一行是如来行。所谓大乘大涅槃经。次即广明圣行。护戒如护浮囊。得四念处。住堪忍地。观四圣谛。乃至住无畏地。得二十五三昧。坏二十五有。次答住无垢藏王菩萨。说从牛出乳喻。并说往昔舍身求半偈事。梵行品第八。为迦叶菩萨说住七善法。得具梵行。一知法。谓知十二部经。二知义。三知时。四知足。五知自。六知众。七知尊卑。复有梵行。谓慈悲喜舍。因即广明如来慈善根力。令诸众生见种种事。又为重释本有今无偈义。又释一切世间不知见觉。菩萨悉能知见觉义。于中广明六念法门。次叙阿闍世王见佛之事。次结示天行品者。如杂华说。婴儿行品第九。不能起住来去语言。是名婴儿。如来亦尔。光明徧照高贵德王菩萨品第十。佛告德王。修行大涅槃经。得十事功德。一者有五。（一。所不闻者而能得闻。二。闻已能为利益。三。能断疑惑之心。四。慧心正直无曲。五。能知如来秘藏。）二。（昔所不得而今得之。昔所不见而今见之。昔所不闻而今闻之。昔所不到而今得到。昔所不知而今知之。）三。舍世谛慈。得第一义慈。四。有十事。（一。根深难可倾拔。二。于自身生决定想。三。不观福田及非福田。四。修佛净土。五。灭除有余。六。断除业缘。七。修清净身。八。了知诸缘。九。离诸怨敌。十。断除二边。）五。有五事。（一。诸根完具。二。不生边地。三。诸天爱念。四。常为天魔沙门刹利婆罗门等之所恭敬。五。得宿命智。）六。得金刚三昧。七。知四法。为大涅槃近因。（一。亲近善友。二。专心听法。三。系念思惟。四。如法修行。）八。除断五事。（五阴）远离五事。（五见）成就六事。（六念）修集五事。（知定。寂定。身心受快乐定。无乐定。首楞严定。）守护一事。（菩提心）亲近四事。（大慈。大悲。大喜。大舍。）信顺一实。（一道大乘）心善解脱。（贪恚痴心永断灭）慧善解脱。（于一切法。知无障碍）九。初发五事。悉得成就。（一信心。二直心。三戒。四亲近善友。五多闻。）十。修集三十七品。入大涅槃常乐我净。为诸众生分别解说大涅槃经。显示佛性。若四果辟支菩萨信是语者。悉得入大涅槃。若不信者。轮回生死。师子吼品第十一。佛告大众。恣汝所问。吾当解说。师于吼菩萨请问。以何义故。名为佛性。何故复名常乐我净。若一切众生有佛性者。何故不见。十住菩萨住何等法。不了了见。佛住何等法。而了了见。佛赞其具二庄严。并细答释。于中具明观十二缘智。凡有四种。下者得声闻道。中者得缘觉道。上者住十住地

~p 1186-1187

。上上者得无上菩提。是故十二因缘。名为佛性。即第一义空。名为中道。即名为佛。名为涅槃。又凡有心者。定当得成菩提。故说一切众生悉有佛性。又不可以有退心故。言无佛性。若有修集三十二相业因缘者。得名不退菩萨。次明真修戒定慧相。次答拘尸那城入般涅槃之因。次答何等比丘庄严双树之问。次答涅槃无十相故。名为无相。（色。声。香。味。触。生。住。坏。男。女。）

时时修习定慧舍相。能断十相。次答成就十法。能见涅槃无相。一者信心具足。二者净戒具足。三者亲近善知识。四者乐于寂静。五者精进。六者念具足。七者软语。八者护法。九者供给同学。十者具足智慧。次明能修身戒心慧。是名智者。能令重业轻受。不修身戒心慧。名为愚痴。能令轻业重受。次说恒河七种人喻。众盲触象喻。次明菩萨当以苦行自试其心。次明大海有八不可思议。大涅槃经亦复如是。次答如来示同胎生之故。师子吼说偈赞佛。迦叶菩萨品第十二。问善星比丘事。佛为答之。问未来种种异说事。佛具释之。又明如是诤讼。是佛境界。非诸二乘所知。若人于是生疑心者。犹能摧坏无量烦恼。若于是中生决定者。是名执著。次明断善根者。非是下劣

~p 1188-1189

愚钝之人。亦非天中。及三恶道。次明佛性非有非无。亦有亦无。次明十二部经。或随自意说。或随他意说。或随自他意说。次说恒河七众生喻。次说佛性常故。非三世摄。虚空无故。非三世摄。次明修无常等十想者。能得涅槃。迦叶菩萨以偈赞佛。憍陈如品第十三。世尊告憍陈如。色是无常。因灭是色。获得常住解脱之色。受想行识亦尔。苦空无我不净亦尔。若离佛法。无有沙门及婆罗门。亦无沙门婆罗门法。尔时外道闻已嗔恚。共往阿阇世所。求与瞿昙论议。王与外道。同来佛所。先答阇提首那婆罗门问。度令出家证果。次答婆私吒梵志问。亦令证果。即入涅槃。次答先尼梵志问。善来得果。次答迦叶梵志问。出家五日而证四果。次答富那梵志问。善来得果。次答清净梵志问。出家十五日后。得阿罗汉。次答犍子梵志问。出家十五日后。得于初果。复来问法。佛为说奢摩他毗婆舍那。闻已修习。得阿罗汉。寄谢于佛。入般涅槃。次答纳衣梵志问。善来得果。次答弘广婆罗门问。并因憍陈如答。发广大心。佛为发迹显本。次明阿难具足八种不可思议。勅文殊师利以

~p 1190-1191

咒摄归。命其往语须跋陀梵志。寻来见佛。问答实相深义。大众获益无量。须跋得证四果。

◎南本大般涅槃经（三十六卷 南鸣至竹北凤至白）

北凉中天竺沙门昙无纤译

刘宋沙门释慧观同谢灵运再治

序品第一。纯陀品第二。哀叹品第三。长寿品第四（从寿命品分出为四）。金刚身品第五。名字功德品第六。四相品第七。四依品第八。邪正品第九。四谛品第十。四倒品第十一。如来性起品第十二。文字品第十三。鸟喻品第十四。月喻品第十五。菩萨品第十六（于如来性品分出为十）。一切大众所问品第十七。现病品第十八。圣行品第十九。梵行品第二十。婴儿行品第二十一。光明偏照高贵德王品第二十二。师子吼品第二十三。迦叶品第二十四。憍陈如品第二十五（此文更精练。章安尊者依此作疏。但世罕流通。而旧本则久行世间矣。）

大般泥洹经（六卷 南白北食）

东晋平阳沙门释法显共觉贤译

~p 1192-1193

共十八品。齐至如来现病而止。圣行以下。皆未有。生公明阐提皆有佛性。而见摈斥。想依此经。

大般涅槃经后分（二卷）白

唐南海沙门若那跋陀罗与会宁等译

憍陈如品之末。叙须跋陀罗焚尸现神变事。 遗教品第一。佛嘱阿难大众。护持大涅槃法。阿泥楼豆令阿难请问四事。佛答。以十二因缘正观。教示车匿。尸波罗戒。是汝大师。依四念处。严心而住。一切经初。当安如是我闻等语。次答灭后供物。不得余用。次答深心供养舍利如芥子许。与现在供佛无异。次答荼毗方法。当依转轮圣王。及答荼毗处所。起塔处所。并示辟支四果轮王塔式。止许帝释一牙舍利。却衣显示金身。放光三告。二十四反上升虚空。殷勤劝谕。 应尽还原品第二。世尊三返从超入诸禅定。普为大众三返说法。于其中夜。入第四禅。寂然无声。便般涅槃。八树变白。十方大暗。尸弃大梵。释提桓因。楼豆。阿难。各以偈叹。 机感荼毗品第三。金棺自举。绕拘尸城。待迦叶来。棺开身显。灌洗缠已。棺门即闭。复现双足。心胸火踊。七日火尽。 圣躯廓润品第四。七国兴兵。围拘尸城。烟婆罗门唱分八分。各各起塔。

~p 1194-1195

佛说方等般泥洹经（二卷 南驹北白）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哀泣品第一。阿难述梦。那律偈叹。大众哀泣。 四童子现生品第二。东方善思义菩萨。示生作阿闍世王子。南方喜信净菩萨。示生作师子长者子。西方空无菩萨。示生作须福长者子。北方神通华菩萨。示生作师子王兵臣子。皆生即跏趺说偈。导一切众见佛。 四童子品第三。佛为阿难宣唱四童子德。 嘱累品第四。四菩萨说偈慰阿难。佛以阿难。罗云。嘱十万比丘。又嘱北方五百佛。 度地狱品第五。佛身放无数光。光中现化佛说法。又放光度三类地狱。一令生忉利。证初果。二令生兜率。证三果。三令生梵世。入泥洹。 现诸佛品第六。佛放光照十方同名诸佛。同入泥洹者不可胜数。令此会皆得见。亦闻所说经。 佛国净品第七。现此界清净庄严。不异安乐等刹。 天菩萨品第八。诸天来会。阿那律说偈哀叹。十方菩萨同来。兴大供养。 如来化说法品第九。阿难偈赞佛。佛先入三昧。现无量化佛说法。后复说佛种种三昧胜用。

~p 1196-1197

四童子三昧经（三卷 南驹北白）

隋北天竺沙门闍那崛多译

与上经同。但至第六品而止。

大悲经（五卷）驹

高齐乌菟国沙门那连提黎耶舍共法智译

梵天品第一。佛命阿难敷床。右胁而卧。光掩大千。致大梵王问法生信。佛以大千界嘱付之。商主品第二。魔子商主请佛住世。佛为授辟支记。帝释品第三。佛教帝释加被之法。并化修罗。使离斗争。罗睺罗品第四。罗睺不忍见佛涅槃。往至东北方难胜佛处。佛慰喻之。复往上方商主佛处。佛更慰喻令还此土。释迦为说见实谛品。大众获三乘益。迦叶品第五。阿难悲泣。佛以迦叶能弘传法化事慰之。持正法品第六。明佛灭后。有多弘法人。一毗提奢比丘。二提知迦比丘。三优波鞠多。四阿输娑鞠多。五郁多罗。六设陀沙茶上座。七毗头罗及删闍耶二人。八大精进。九末田提。十迦叶。十一闍知迦长者。十二法增优婆塞。十三祁婆迦比丘。十四大施国王。舍利品第七。极明供养舍利。乃至散一华一念佛之功德。必得涅槃大果

~p 1198-1199

。礼拜品第八。摩竭大鱼闻商人称南无佛声。命终生人道中。出家证四果。何况种深善根。善根品第九。先说寄滴水喻。次明于佛所种善根。决不失减。布施福德品第十。施佛福田。设求不涅槃。亦决当涅槃。因现五华供燃灯佛之妙报。植善根品第十一。明佛从燃灯佛后供养诸佛事。以诸譬喻付嘱正法品第十二。佛亲执阿难手。嘱令流通正法宝藏。问教品第十三。预示结集法。并嘱莫放逸。

大乘方广总持经（一卷 南五北才）

隋北天竺沙门毗尼多流支译

佛将涅槃。入如法三昧。令大千界普徧庄严。大众云集。佛出舌相。徧覆大千。勅弥勒问法决疑。于是净居天等。请佛说大乘方广总持法门。佛告弥勒。一切法皆是佛说。不应横生分别去取。执小废大。执大废小。若谤法者。罪则无量。因说弥陀。及自往因。致有佛国净秽之别。又菩萨必具行六度。不可但言宜修般若。又菩萨不得谤他菩萨。其罪极重。

佛说济诸方等学经。（一卷 南五北才）

~p 1200-1201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与前经同

集一切福德三昧经（三卷 南大北化）

姚秦天竺三藏鸠摩罗什译

佛三月后。当入涅槃。千世界主那罗延菩萨请问护菩萨法。佛为说三昧名。时有净威力士怀慢而

来。佛以父母生力示之。发菩提心。那罗延重请三昧之义。佛以发无上心答之。次明修此三昧应成布施。持戒。多闻。三种庄严。次明成就种种四法。能证无生。次为力士授菩提记。及诸大菩萨。各说菩萨所行法门。（此切菩萨所宜急急受持。令三宝种。永不断绝。）

等集众德三昧经（三卷 南四北化）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与上经同

摩诃摩耶经（二卷 一名佛升忉利天为母说法经 南忘北彼）

萧齐沙门释昙景译

佛于忉利天。放光现化。并勅文殊请母相见。令证初果。为说神咒。后从天下。渐次化度。受魔王请。乃入涅槃。摩耶来赴棺所。佛复开棺。现千化佛。母子相见。以彰孝道。

~p 1202-1203

大方等大云经（四卷 南毁北男）

北凉中天竺沙门昙无讖译

大云初分大众犍度第一。一切大众从禅定起。俱集灵山。大云密藏菩萨云兴诸问。如来赞许。当说常乐我净之法。所谓大云经。总持大海。三昧大海。如来法师。诸佛法城。法界甚深。常住不变。不可思议。常乐我净。此经中有四百不可思议解脱法门。及无量法门。亦说妙咒。令降甘雨。震动世界。致诸妙供。三昧犍度第二。陀罗尼犍度第三。密语犍度第四。转生有藏犍度第五。得转生死业烦恼犍度第六。智狂入犍度第七。解脱转福德藏法门犍度第八。解脱有德转藏犍度第九。转功德行犍度第十。大云虚空生犍度第十一。电光转犍度第十二。电转犍度第十三。神通犍度第十四。宝泡犍度第十五。金刚智犍度第十六。无尽犍度第十七。正行犍度第十八。师子吼犍度第十九。师子吼神通犍度第二十。善方便犍度第二十一。神通犍度第二十二。金翅鸟犍度第二十三。大舍犍度第二十四。无畏犍度第二十五。入

~p 1204-1205

行犍度第二十六。至心犍度第二十七。勇力犍度第二十八。善犍度第二十九。神通犍度第三十。智犍度第三十一。智宝藏犍度第三十二。施犍度第三十三。福田犍度第三十四。正法犍度第三十五。已上即是释初品中法门。各出其差别名字也。每一犍度。各有一天女天子等供养偈赞。如来涅槃犍度第三十六。健行梵王问法。无尽意天子答之。大云密藏请说四百三昧义。佛赞许之。先说祈雨神咒。次释甚深净水大海三昧等名义。及其胜用。次有善德婆罗门。疑问提婆达及六群事大云密藏答之。善德思求如来舍利供养。一切众生乐见童子答之。善德开解。净光天女问此二人来处。佛为说其往因。并为授记。增长犍度第三十七。南方诸天子来问经名。佛答以三名。一大云。二大般涅槃。三无想。并授记末法中事。乃至安乐世界无量寿佛。遣无边光菩萨。来此法会。佛即授净光天女大菩提记。

此经分分皆有大云初分四字。当知经来未尽。

菩萨处胎经（五卷）悲

姚秦凉州沙门竺佛念译

~p 1206-1207

天官品第一。二月八日夜半。佛卧金棺。以神足力。示处母胎宫殿。集十方菩萨。为文殊说法。游步品第二。与弥勒及分别身观菩萨说法。圣谛品第三。为大众说十住四禅。佛树品第四。化现宝树。说稀有法。三世等品第五。答喜见菩萨问。答弥勒菩萨问。想无想品第六。为弥勒菩萨说。并答迦叶问。有盲人摸象喻。住不住品第七。答无住菩萨问。八种身品第八。说八方佛刹事。并说西方有懈慢世界。执心不牢固者生之。全身舍利品第九。说诸佛舍利住在下方者。常无常品第十。答观见无常菩萨问。随喜品第十一。答东方顶王菩萨问。五道寻识品第十二。现无量骨琐。今弥勒敲。至佛舍利。则不能寻究其识。诸佛行齐无差别品第十三。变一切菩萨。尽作佛身。同音说法。度无量众。次答无尽意菩萨问。明往古诸天发心。即成正觉之事。行定不定品第十四。答常笑菩萨问。令大众不复愿乐在家俗业。入六道众生品第十五。答自在菩萨问。令众生知六道苦。转法轮品第十六。放光感上方东南方菩萨来。次说有尽无尽法。五神通品第十七。答妙胜菩萨问。令诸众生舍~p 1208-1209

俗五通。得六通慧。识住品第十八。答普光菩萨问。明识与身非有先后。善权品第十九。答举手菩萨问。明菩萨权变适化。无明品第二十。答智清净菩萨问。明黑业受黑报。白业受白报。又明补处菩萨生卑贱家。化度父母事。苦行品第二十一。明六年苦行无益。思惟正道。乃得佛。四道和合品第二十二。答徧光菩萨问。明不二入。意品第二十三。答根莲华菩萨问。明意在去来今。去来今无意。定意品第二十四。答持空菩萨问。明真实四不思议。光影品第二十五。佛现光影。令诸会者皆同一色。次答贤光菩萨问。明佛光神德。破邪见品第二十六。说光明佛时授记事。文殊身变化品第二十七。显发文殊过去舍利。现在他方作佛。八贤圣斋品第二十八。答智积菩萨问。明过去化生龙受八戒斋。化金翅鸟王。亦受八斋。五乐品第二十九。明往古帝释忆佛功德。降阿修罗。紧陀罗品第三十。信解脱菩萨过去本事。香音神品第三十一。世尊过去本生事。地神品第三十二。答善业菩萨问。明六大以识为王。人品第三十三。答法印菩萨问。明人种法。行品第三十四。答造行菩萨问。明

~p 1210-1211

如来不免九恼。法住品第三十五。嘱弥勒菩萨传布此经。复本形品第三十六。世尊还在金棺。寂然无声。迦叶趋到。说偈哀叹。起塔品第三十七。分舍利。各起塔供养。出经品第三十八。大迦叶。与优波离。阿难。五百罗汉。并集他方罗汉。八亿四千众。同结法藏。一胎化藏。二中阴藏。三方等藏。四戒律藏。五十住菩萨藏。六杂藏。七金刚藏。八佛藏。

中阴经（二卷 南丝北景）

姚秦凉州沙门竺佛念译

如来五弘誓入中阴教化品第一。佛示涅槃。碎身舍利入火焰三昧。离舍利七仞。坐宝莲华。令大众见。放光普照。集一切中阴。与弥勒论中阴法。次舍释迦牟尼名。转名妙觉如来。放舌相光。集十

方菩萨而为说法。妙觉如来将诸菩萨入中阴教化品第二。妙觉如来入中阴分身品第三。贤护菩萨问事品第四。道树品第五。神足品第六。破爱网品第七。三世平等品第八。无生灭品第九。空无形教品第十。如来舍

~p 1212

中阴身。入虚空藏三昧。但以声教。不睹其形。有色无色品第十一。欢喜品第十二。佛见所度已毕。将游他方。欢喜说偈。

佛说莲华面经（上下同卷 南诗北景）

隋乌菴国沙门那连提黎耶舍译

佛将入涅槃。勅阿难谛观金身。为说舍利弗所作佛事。又为现将来坏法恶事。令生厌离。次至菩提树下。诸天哀叹。佛为悬记莲华面破佛鉢。及破鉢所作佛事。

阅藏知津卷第二十五

阅藏知津（卷二十六 - 卷三十一）

阅藏知津卷第二十六

北天目沙门释智旭 汇辑

【小乘经藏之一（即阿含部）】

述曰。阿含。亦云阿笈多。此翻教。又翻无比法。又翻法归。盖是万法之渊府。总持之林苑。是故通则大小二教。皆号阿含。别则小开四部。谓增一。明人天因果。长。破邪见。中。明深义。杂。明禅法。又复约别。虽云在第二时。实则通该一代。良由一类众生。始终见小。直至示入涅槃。不闻大教。凡是三印所印。悉宜收入此部。

~p 1214-1215

增壹阿含经（五十卷 前有释道安序）形端表正空

苻秦兜佉勒国沙门昙摩难提译

序品第一。先偈赞述意。次弥勒菩萨告贤劫大士。及诸天。共流布法。阿难以此法。嘱累优多罗尊者。大迦叶随问。何以独嘱此增壹阿含。何以独嘱优多罗。阿难答曰。增一即是一切法。优多罗曾受持七佛之法故也。十念品第二。念佛。念法。念僧。念戒。念施。念天。念休息。念安般。念身非常。念死。广演品第三。广说十念法门。弟子品第四。佛说百比丘各有第一法。比丘尼品第五。说五十尼功德。清信士品第六。说四十优婆塞功德。清信女品第七。说三十优婆塞功德。阿须伦品第八。说阿须伦欲犯日而不能。喻波旬不能得如法比丘六根之便。次说如来一人出世。饶益多人。令人入道。有智慧光。消灭无明。现助道法。如来若没。人民失荫。若复出世。人民光泽。三恶减少。无能及者。一子品第九。说一子一女喻。诫比丘善念专心。求于果证。次说不见一法疾于心者。次说不见一法眩惑于人。如女色者。次说乱想过失。不净想力用。护心品第十。谓无放逸修善法。及说

~p 1216-1217

施主果报。亦劝比丘修福修信。不还品第十一。说灭一法。成阿那含。谓欲也。恚也。痴也。慳也。次说心难降伏。则受苦。心易降伏。则受乐。次说财利为害最重。提婆达因利养入泥犁。一入道品第十二。说一入道。能证泥洹。谓灭五盖。思惟四意止。次劝修慈三业。说佛为世尊。说瞻病功德。阿练若头陀功德。赞迦叶年老不舍头陀行。能令佛法久住于世。成就三乘道果。次说提婆达因利养障无上道。次明提婆达愚人。不知善恶报。故作是说。何处有恶。恶从谁生。谁作此恶。而受其报。次更二番诃利养过。利养品第十三。说修罗陀因利养退道。佛灭味欲而证道。摩利夫人说爱别离苦。以悟王心。佛。及舍利弗。为长者说身心有患无患法。佛为婆罗门说二十一结。必堕恶趣。一嗔。二害。三眠。四调。五疑。六怒。七忌。八恼。九嫉。十憎。十一无惭。十二无愧。十三幻。十四奸。十五伪。十六诤。十七僞。十八慢。十九妒。二十增上慢。二十一贪。息此二十一结。修慈悲喜护。便证三明。佛以偈答帝释。释问须菩提病。五戒品第十四。说杀等。堕三涂。不杀等。人天得道。有无品第十五（二法初）。说有无二见过患。分别二施。二业。二

~p 1218-1219

恩。智愚二像貌。思惟二法。礼如来。礼法塔寺。二因缘起正见。谓受彼教诲。内思止观。火灭品第十六。难陀成道。魔扰之而不动。为波斯匿王说法。佛为比丘说二涅槃。乌猪二喻。驴牛二喻。善不善二行。邪正二法。烛明之法。忍思惟二力。阿那律为梵志说法。佛记罗云渐当得道。安般品第十七。佛为罗云说安般法。令证果位。说如来轮王出世甚难。支佛罗汉亦难。二法甚为烦恼。邪见一切不可贵。正见一切可贵。欲无厌足。如顶生王。善恶知识。如黑白月。贡高为恶知识。不贡高为善知识。周利槃特。及舍利弗。化世典婆罗门。提婆达劝太子弑父。佛为比丘说当舍非法。行正法。惭愧品第十八。赞惭愧二法。分别二无厌足。当习法施。勿习食施。佛令迦叶受梵志妇食。俾其夫妇证果。降伏醉象。令大众获益。执难陀见天堂地狱。而令证果。为大爱道说礼佛法。说二人谤佛。谓法说非法。非法说法。二人获福。谓称誉应称誉者。不称不应称者。劝请品第十九。佛初成道。梵王请转法轮。为五比丘说舍苦乐二事。行八正中道。为天帝说断欲法。目连重往验之。佛说二人无恐怖。师王。及罗汉。二法无智慧。不问。不精进。二法常贫贱。阻施。及

~p 1220-1221

不施。二法生贫家。不孝。不事胜。佛涅槃后。须深女。问大拘絺罗优蹋蓝弗等二人。何时尽苦际。迦遮延为婆罗门说老地壮地法。佛说二人难得。一说法。二闻法奉行。为诸童子说应念返复。不忘小恩。善知识品第二十。叹善知识功德。为五百比丘诃恶知识过。受其忏悔而证道果。因昙摩留支。说锭光佛时之事。为比丘说师子似羊法。赞知返复人。诃懈怠法。劝修止观。劝修恭敬精进。说无信及悭贪人。难与说法。供养父母。及一生补处菩萨。得大果报。劝供养父母。教朱利槃特诵扫慧。悟除垢义。教比丘除爱。则离爱怨二苦。三宝品第二十一（三法初）。首明三自归之德。次明三福业。一施。二平等四无量心。三思惟七觉支。次明三缘受胎。应方便求断。次明欲起慈心。应缘三宝。次因瞿波离谤二尊者。堕大地狱。而劝修三善行。次明三法尽漏。谓诸根寂静。饮食知节。不失经行。次明风痰冷三患。酥蜜油为良药。贪嗔痴三患。不净慈心因缘为良药。次明三恶应舍。三善应修。次明欲。色。痛。各有味。有过。有舍离法。次明应于三不牢要。求成牢要。谓身。命

~p 1222-1223

。财。三供养品第二十二。如来。罗汉。轮王。应供养。于三宝所。种善根不可尽。当以四念处灭三痛。三事宜覆。女人。咒术。邪见。三事宜露。日。月。佛法。应观三有为相。愚有三相三法。智有三相三法。即三业也。戒定慧三法不可觉知。觉则成道。三法可爱而不可保。谓少壮。无病。长寿。三事速入恶趣。谓贪欲。睡眠。掉戏。三法无厌足。谓贪欲。饮酒。睡眠。地主品第二十三。佛为波斯匿王说作福无厌。宜如昔王。帝释试婆拘卢能说法。佛以琴喻。化二十亿耳比丘。佛为波斯匿王说婆提长者因缘。劝行广施。佛为阿难说戒。闻。施。三妙香。佛因提婆达。为比丘说不著利养。能获戒定慧法。说三不善根堕三恶。三善根生人天。分别三聚。谓邪。正。不定。分别三恶观三善观果报。高幢品第二十四。念三宝得无畏。犹诸天念三幢胜修罗。为毗沙鬼说法。救那优罗小儿。为释种说法王胜于轮王。为比丘说无常。为五比丘说法。乃至度三迦叶。度释种。为比丘说三斋日。天王使者。太子。及自身。观察世间。应受八斋法。为比丘说三事现在前。获福无量。一信。二财。三持梵行者。为斗诤比丘说长寿王事。为大将赞阿那律等三人。为比

丘说三结使过患。一身邪。二戒盗。三疑。为比丘说三三昧。 四谛品第二十五（四法初

~p 1224-1225

）。说知四谛者出苦。不知者堕五道中。说四法饶益。一亲近善知识。二闻法。三知法。四法法相明。说如来出世。便成四未曾有法。说担。持担。担因缘。舍担。说四生应舍离。舍利弗说四人。谓有结无结。各论知与不知。佛说生熟四果。似四种人。说鸟声形四料简。说云雷雨四料简。皆喻比丘。 四意断品第二十六。说无放逸。修行四意断。如地。如轮王。如月。如婆斯华。为匿王说先闇后明等四人。为比丘说老。病。死。爱别离。四不可喜。应觉四法。谓戒。定。慧。解脱。为匿王说老。病。死。无常。犹四山来合。说诸行无常。苦。无我。涅槃。休息。舍利弗为众说四辩。佛为舍利弗说四不可思议事。谓世界。众生。龙。及佛土。因舍利弗目连灭度。佛为阿难说四人应起塔。谓轮王。声闻。支佛。如来。说婆迦梨比丘得四谛。魔欲觅其生处不可得。 等趣四谛品第二十七。佛勅人亲近舍利弗目连。闻其广演四谛义。佛说外道不能分别四受。谓欲受。见受。戒受。我受。佛为长者说至心布施。及作房。三归。五戒。慈心。厌离。功德转胜。佛为比丘说日出喻。为弥

~p 1226-1227

勒说四法具足六度。为比丘说四无畏。说四众多闻。博古通今。为第一。说四金翅鸟食四龙。而不能食事佛者。以如来行四等心故。说惠施有四功德不可称量。谓知时。自手。净洁。极妙。说四人可敬。谓持信。奉法。身证。见到。 声闻品第二十八。目连。迦叶。阿那律。共化跋提长者。宾头卢化老母难陀。佛因长者。为比丘说授三归五戒法。许分分受。佛说日月四翳。喻欲。恚。痴。利养。四结。佛为童子说四种座。卑座。天座。梵座。佛座。佛令鹿头梵志击骨。辨男女病原。及所生处。惟不能辨阿罗汉骨。梵志因出家成道。说四界八界义。佛为比丘说四大广演之义。谓契经。律。阿毗昙戒。或非经本。或是义说。或戒行与味相应。或真是佛说。佛为匿王说世间四事。先苦后乐。亦为比丘说四事先苦后乐。谓梵行。诵习。坐禅。数息。能得四禅四果之乐。佛说四果。一如黄蓝花。一如芬陀利。一似柔软。一柔软中柔软。 苦乐品第二十九。说先苦后乐等四人。说身乐心不乐等四人。说四梵福。一起塔。二治故寺。三和合圣众。四请转法轮。说四食宜舍离。说四辩宜求

~p 1228-1229

成就。说四事不可思议。当思四谛。说四神足当修行。说四起爱法莫贪著。谓四事供养。说四姓出家。同名释子。如四河入海。说四等心。名为梵堂。 须陀品第三十。须陀沙弥随佛问随答。佛赞印之。许其即为比丘。老比丘舒脚眠。小沙弥正身坐。佛说眠者当生龙中。坐者当见四谛。阿那邠邸长者女修摩提。嫁满财长者子。令其家供佛僧。同悟道。 增上品第三十一。为生漏梵志说闲居处修成道法。为比丘说善知识应以四事教诸父母知亲。谓恭敬三宝。受持戒律。为比丘说四事行迹。谓苦乐各有愚惑速疾。应奉行苦速疾行迹。为四梵志不免无常。说四法本。所谓无常。苦。无我。灭尽为涅槃。说诸天四园四池。比丘亦四园四池。四等为园。四三昧为池。说四蛇。五持刀。六怨家喻。说身。口。意。命。善生善处。恶生恶处。修四禅得尽漏。说初苦行不得道。依戒。定。慧。解脱。四贤圣道而成佛。为天人说四流。四乐。四谛法。说比丘当修无常想。为二弟子诤胜负心。 善聚品第三十二（五法初）。说信等五根为善聚。贪等五盖为不善聚。说礼佛五功德。说佛以天眼。见阎罗王将五天使。诘责罪人。及说地狱众苦。诫诸比丘当灭五结。修行五根。说自

~p 1230-1231

恣时。众僧清净。印赞多耆奢造偈第一。说天子五衰相现。归佛得免恶道。为长者子。出家证道。尊者那罗陀为文茶王说除忧经。谓除去五愁忧刺。佛说病人五法难差。五法易差。又说瞻病人五法难差。五法易差。佛为师子大将说惠施五德。又为比丘说惠施五功德。又说应时施有五事。五王品第三十三。五国王各论一尘偏妙。佛言。平等论之。随所好则各妙。然各有过失。各有出要。佛为月光长者。记其子尸婆罗当出家。后果同五百童子出家。福德第一。并说其往因。佛两番说五战斗人。皆喻比丘。佛说扫地五事。扫塔五事。说长游五难。不多游五功德。说恒一处止。五非法。又说不一处住。五功德。佛因大火烧树。说破戒受供。倍于猛火。等见品第三十四。舍利弗说戒成就人。乃至阿那含人。皆当思惟五阴苦恼。叙流离王灭释因果本末。佛说诸天有五衰相。说出家有五毁辱法。一发长。二爪长。三衣垢。四不知时宜。五多有所论。鸡头梵志以二金钱营供。诸天助之。乃至出家成道。佛说世间五事最不可得。谓不丧。不尽。不老。不病。不死。说五人不可疗治。一谀

~p 1232-1233

谄。二奸邪。三恶口。四嫉妒。五无反复。说修罗谓诸天非法。则被天缚。比丘兴结使。则被魔缚。为阿难说五阴名尽法。为生漏梵志说使民减少因缘。邪聚品第三十五。说五事知是邪聚。应笑不笑。应喜不喜。应慈不慈。作恶不耻。闻善不著意。反是为正聚相。说如来出现。必为五事。一转法轮。二度父母。三无信令信。四使发心。五授佛决。说五施无福。一刀。二毒。三野牛。四淫女。五神祠。五施福大。一园观。二林树。三桥梁。四大船。五住处。说女人以五力轻夫。夫以富贵力蔽之。魔以五尘力缚人。人以无放逸力胜之。说女人有五想。比丘亦应有五想。谓戒。闻。定。慧。解脱。说五时不应向人礼。塔中。众中。道路。病卧。饮食。因度毗舍罗长者。而说汤施之德。为欲舍戒比丘。说女人五难。多耆奢比丘。观五阴而断欲证果。僧伽摩比丘。七返降魔。听法品第三十六。说随时听法五功德。说作浴室五功德。说施杨枝五功德。说屠牛等人无善根。目连降二龙。佛往忉利为母说法。优填王造栴檀像。波斯匿王造金像。佛从天下。五王起大神寺。六重品第三十七(六法初)。说六重法。谓身。口。意。三业慈。同利。同戒。同见。说舍利弗

~p 1234-1235

所入三昧。目连不知名字。然目连其实神足第一。舍利弗等。各说牛师子园快乐之法。佛咸印之。佛说咒愿六德。施主成就信。戒。闻。彼物成就色。味。香。佛说比丘欲求佛教。欲得四事。欲求知足。欲多知识。欲求四禅。欲求八解。欲求天耳。欲求心通。欲得神足。欲知宿命。欲求天眼。欲求漏尽。皆当念戒德具足。舍利弗为比丘说六法入地狱。六法生天。六法至涅槃。佛为比丘说第一空法。谓观六入因缘生灭。佛为生漏梵志。说刹利乃至比丘。所欲。所行。所著。所究竟。各各不同。又为梵志说不修梵行事。萨遮尼犍子受佛化。命终生天。力品第三十八。说凡常六力。小儿啼。女人恚。沙门梵志忍。国王慢。罗汉专精。佛大慈悲。应学大慈悲力。说应修无常想。不修者生三恶道。修者生人天。得涅槃。佛为梵志说内外六尘六入法。佛说未成道时。思惟十二因缘。如见古昔王城。佛诃阿那律睡眠。阿那律不眠失明。证天眼。当补衣时。佛为贯针。因说六法无有厌足。一施。二教戒。三忍。四法说义说。五将护众生。六求无上道。佛降央掘魔。令寤如来灭六见法。出家证果。以至诚言而救产难。忍打骂辱。并为比丘说其往因。佛说诸山前后各有

~p 1236-1237

异名。唯仙人山更无异名。佛勅比丘专念修己。谓观六情。佛劝修无常想。述古时女人因辟支说法。思惟六情无主。得生梵天。佛为波斯匿王。说正法治化。增六事功德。王亦赞佛。以六事应受礼拜。佛为毗舍离除疫病苦。说二千五百宝盖夙因所致。输卢比丘尼降伏六师。佛说六情染著则流转。思惟不净。即成道迹。 等法品第三十九（七法初）。明七法得乐。得果。谓知法。知义。知时。自知。知足。知入众。观察众人。法者。十二部经。义者。如来机趣。时者。止观语默等。自者。善能修己。足者。行住进止之宜。皆知止足。众者。刹利。梵志。长者。沙门等。语默法则。观察众人者。知其根原胜劣。说昼度树七喻。喻贤圣弟子发心。出家。游四禅。成无漏。说七事水喻。喻无善。退善。不进。及四果证。说王治七法。喻净戒。护根。多闻。方便。四增上心。四神足。分别阴界入缘起。说七神识住处。勅病比丘均头。说七觉意而病愈。说轮王七宝。法王七觉。有比丘慕轮王快乐。佛令修梵行证果。有天语童真迦叶。此舍七喻。迦叶问佛知义而证果。满愿子为舍利弗

~p 1238-1239

说七车喻。 七日品第四十。说七日出时。世界无常。及说成劫。渐有四姓。说跋只人修七法。不为外寇所坏。比丘亦有七不退转法。魔不得便。说贪欲。嗔恚。憍慢。痴。疑。见。欲。七使。七觉治之。说七人可事可敬。一慈。二悲。三喜。四护。五空。六无相。七无愿。说毗罗先长者。七日应命终堕落。阿难度令出家。一日修十念。生天上。说净诸漏法。或缘见。或恭敬。或亲近。或远离。或娱乐。或威仪。或思惟。说七事增益功德。起僧蓝。施床座。施食。施雨衣。施药。作井。作近道舍。说思惟死想。宜于出入息中。为波斯匿王说七倮形等。非是梵行人。迦旃延广演佛所说不著世。不住世义。 莫畏品第四十一。说断三结。名不退转义。勅摩诃男莫生怖畏。那伽波罗。度长老梵志成道。佛勅比丘观七处善。又察四法。谓慈。悲。喜。护。空。无相。愿。及四念处。舍利弗为北游比丘说八道七觉法。迦叶不舍头陀行。佛以法宝付嘱之。并付阿难。 八难品第四十二（八法初）。说地狱。畜生。饿鬼。长寿天。边地。根缺。邪见。无佛世。为八难。说八大地狱因果。应修八正道离之。佛以父母力起石。令力士降伏。次说神力智慧。远胜目连舍利。又

~p 1240-1241

度君荼罗比丘尼。又赞阿难有四未曾有法。又为阿难说待女人法。罚车匿法。又度五百摩罗。及摩须跋。佛因阿须伦说八法如海。佛说八缘。天地大动。佛为阿那律说戒胜于闻。及说八大人念。一少欲。二知足。三闲居。四戒。五三昧。六智慧解脱。七多闻。八精进。佛说八部众。一刹利。二婆罗门。三长者。四沙门。五四王。六三十三天。七魔。八梵。佛以八法胜之。阿那邠邸长者八处惠施。佛赞叹之。并为说福田胜劣。佛说惠施八德。一随时。二鲜洁。三亲手。四誓愿。五不望报。六求灭度。七施良田。八回向众生。佛说八邪趋泥犁。八正向涅槃。 马血天子品第四十三。佛为马血天子说惟八正道。得尽世界边际。佛说八关斋法。及发愿功德。引古本生事为证。佛因水漂木。说无八事。便渐至海。喻人得至涅槃。收牛难陀因发心出家。并问其义。佛言。此岸是身邪。彼岸身邪灭。中没者欲爱。岸上者五欲。人捉求王福。非人捉求天。回转是邪疑。腐败是八邪。佛因提婆达说利养能害八正道。佛为比丘说筏喻。叙昔降魔之事。佛说牧牛度水愚黠喻。佛度阿闍世王得无根信。佛说比丘应除世八法。说佛不著八法。说八人不住生死。谓四果四向。 九

~p 1242-1243

众生居品第四十四（九法初）。说九众生居。说瞋愿九德。施主三法。信。愿。不杀。物三法。

色。香。味。受者三法。戒。慧。定。说恶比丘成九法不成道。一强颜。二耐辱。三贪心。四慳著。五健忘。六邪思。七隐匿。八无返复。九念不舍离。说孔雀九法。喻比丘九善法。一端正。二清彻。三庠序。四知时。五知节。六知足。七念不散。八少睡。九少欲知返复。说女人九法系缚男子。当念舍之。佛为比丘说诸法之本。谓不著地等。乃至涅槃。佛躬看病比丘。勅比丘看病。佛说九人可教。谓四果。四向。及种性人。佛为满呼王子。显朱利槃特之德。佛为阿难说善知识是全梵行。佛为天帝说众生性行不同。 马王品第四十五。婆罗门献女于佛。佛不受之。有一比丘欲受。佛为说女人九恶。并说往昔商人堕罗刹国。乘马王度难因缘。佛为舍利弗。目犍连。说九法不得长大。九法有所成办。佛说比丘应念少欲知足。佛为恶魔说拘留孙佛时事。明世间四食。段。触。思。识。出世五食。禅。愿。念。解脱。喜。佛劝比丘应修慈心。如食金刚。佛为舍利弗赞空三昧。佛应尸利掘长者火坑毒食之请。令其见谛。 结禁品第四十六(十法初)。说十事功德结戒。

~p 1244-1245

说圣贤所居之处。有十事。说如来成就十力。知五阴四谛因缘生灭。说如来十力。四无所畏。说十念法。谓念佛。念法。念僧。念戒。念施。念天。念止观。念安般。念身。念死。说比丘亲近国家。有十非法。说国王十非法十法。比丘亦十非法十法。十法者。一持戒。二敬佛。三敬法。四敬僧。五少欲知足。六随戒。七坐禅。八闲静。九与善知识从事。十多闻。佛为比丘说十论十义十演。一依食。二名色。三受。四谛。五根。六重。七神止处。八世法。九众生居。十念。佛劝比丘修十想。一白骨。二青瘀。三肿胀。四食不消。五血。六瞰。七无常。八贪食。九死。十不可乐。佛为比丘诃欲想。令重修十想证果。 善恶品第四十七。说十恶堕落。十善生天。十念灭度。说十恶果报。说知善恶罪福。名知幻者。警世论比丘当论十功德论。亦警求四事者。亦警分别国主善恶者。亦警评论波斯匿王者。为罗云施主说平等施法。为均头说十善。除灭邪见。论寿命长短事。 十不善品第四十八。广说十不善果报。说七佛略广二戒因缘。说弥勒佛时事。说七佛事。为师子长者说供僧福多。及赞平等行施。说金刚三昧力。鬼不能害。火不能烧。 牧牛品第四十九(第四分别诵)。佛说牧牛得失。各十一法。比丘得失。亦各十一法。一知色。二知相。三知摩刷。谓离恶念。四知护疮。谓护根。五知起烟。谓多闻说法。六知良田茂草。谓八正道。七知所爱。谓爱法宝。八知择道行。谓行十二部经。九知渡处。谓四意止。十知止足。谓不贪食。十一恭奉长老比丘。佛说比丘应成就十一法。戒。定。慧。解脱。解脱见慧。根寂。知足。修法。知方便。分别义。不著利。并赞十一苦行迦叶比丘。佛因十大弟子。并提婆达。各将徒众游行。因说善恶各各以类相从。象舍利弗还俗。重出家证果。为诸人民说十一法。阿罗汉所不习。一舍戒。二不净。三杀生。四盗。五残食。六妄语。七群党。八恶言。九狐疑。十恐惧。十一受余师及受胞胎。又分别五通六通不同。佛为比丘释十二因缘法。并为阿难说其甚深。翅宁梵志闻法请佛。施罗梵志出家证果。佛赞一坐食法。佛说有习行沙门。有誓愿沙门。及说沙门法行。婆罗门法行。叙提婆达出家得神足。造逆堕地狱。悔心蒙授记。及目连往讯始末。佛说慈心十一果报。卧安。觉安。无恶梦。天护。人爱。不毒。不兵。水火盗贼俱不侵。得生梵天。 礼三宝品第五十。说礼佛寺十一法。礼法

~p 1248-1249

十一法。礼僧十一法。说过去转轮王以法相继事。勅阿难莫增减所受持法。说四人泥犁罪报相。说佛明知五趣。及涅槃因果。说雪山树五事长大。人亦如是。当求信。戒。闻。施。慧。说淫欲决定障道。及说受持十二部经。须善知义。不知义者。如捉蛇尾。反被其害。知义者。如捉蛇颈。佛为

生漏梵志。说三世劫数无量。佛为异比丘说辟支佛出名小劫。佛出名大劫。 非常品第五十一。说生死中。堕泪多于恒水。流血亦多于恒水。劝修无常想。说音响王求得子成辟支。起塔供养事以证之。说比丘及尼。应除心五弊。断心五结。五弊者。疑佛。法。僧。犯戒不悔。为生天而修行。五结者。懈怠。眠寐。心乱。根不定。喜在闹。佛说比丘应精进持戒。胜犯戒众。如王治国。佛说宁常睡眠。不于觉寤。乱想造业。佛说长者以金诱四子归依三宝。得无量福报。舍利弗为阿那邠邸长者说法。令其生天。佛说四种妇人法。令长者儿妇改过见道。佛为舍利弗说生死苦。亦说生者宜在豪贵。 大爱道般涅槃品第五十二。大爱道等五百比丘尼。及二沙弥尼灭度。佛自供养大爱道。以报养育之

~p 1250-1251

恩。婆陀比丘尼忆宿命而笑。因为众尼说之。佛为比丘说生死劫长。应生厌患。一作大城芥子喻。一作天衣拂石喻。佛说随时闻法五功德。佛为师子大将说施主五功德。为波斯匿王说福田有胜劣。施心宜平等。因波斯匿王杀庶母百子而悔过。为说四苦难免。十恶报剧。应正法治化。莫以非法。佛为王释十梦。而王归信。

佛说阿罗汉具德经（八纸半 南夙北临）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佛在祇园。说百弟子之德。及说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之德。此与增壹阿含弟子丘尼等品同本。

△佛说因人出现世间经（三纸欠 南福北缘）

刘宋中天竺沙门求那跋陀罗译

为波斯匿王。说先后丑妙四人不同。出增壹阿含四意断品。

佛说波斯匿王太后崩尘土空身经（二纸半 南缘北善）

西晋沙门释法炬译

说四恐畏。如四山合逼。无能避者。亦名除忧患经。亦出四意断品。

~p 1252-1253

◎须摩提女经（一卷 南缘北敬）

吴月支国优婆塞支谦译

佛说三摩竭经（九纸 南尺北敬）

吴天竺沙门竺炎律译

○佛说给孤长者女得度因缘经（三卷南作二北作一 南兰北薄）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三经俱出增壹阿含须陀品

佛说婆罗门避死经（一纸欠 南缘北善）

后汉安息国沙门安世高译

出增壹阿含增上品

○食施获五福报经（一纸余 亦名佛说施色力经 南缘北善）

东晋录

谓命。色。力。安。辩也。出增壹阿含善聚品。

频婆娑罗王诣佛供养经（四纸半 南缘北善）

西晋沙门释法炬译

出增壹阿含等见品

佛说长者子六过出家经（二纸欠 南缘北善）

刘宋沙门释慧简译

出增壹阿含邪聚品

~p 1254-1255

佛说央崛魔经（五纸 南缘北善）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出增壹阿含力品

佛说央崛髻经（五纸 南缘北善）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与上经同

佛说力士移山经（四纸半 南缘北善）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出增壹阿含八难品

佛说四未曾有法经（一纸余 南缘北善）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说阿难同轮王四法。亦出八难品。

佛说舍利弗目犍连游四衢经（二纸余 南缘北善）

后汉康居国沙门康孟详译

众声喧闹。佛不许见。因诸天请。佛召见之。出增壹阿含马王品。

七佛父母姓字经（三纸 南缘北善）

曹魏失译人名

出增壹阿含十不善品

△佛说放牛经（三纸余 南缘北善）

~p 1256-1257

姚秦天竺沙门鸠摩罗什译

出增壹阿含放牛品。以放牛十一法。喻比丘十一法也。

缘起经（二纸欠 南缘北善）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亦出放牛品。释十二缘起义。

佛说十一想思念如来经（一纸 南缘北善）

刘宋中天竺沙门求那跋陀罗译

共二经。初明十一想。次明十一果报。出增壹阿含礼三宝品。

佛说四泥犁经（一纸半 南缘北善）

东晋西域沙门竺昙无兰译

说提舍瞿波离等四人苦果。及出其因。亦出礼三宝品。

阿那邠邸化七子经（三纸余 南缘北庆）

后汉安息国沙门安世高译

出增壹阿含非常品

玉耶女经（三纸欠）庆

西晋录失译人名

给孤长者儿妇。不行妇礼。长者请佛。为说女人十恶。又说五善三恶之法。分

~p 1258-1259

别七种妇之差别。乃悔过。求受十戒。一不杀生。二不偷盗。三不淫泆。四不妄语。五不饮酒。六不恶骂。七不绮语。八不嫉妒。九不嗔恚。十者信善得善。此优婆夷所行戒。亦出增壹阿含非常品。

○玉耶经（四纸欠）庆

东晋西域沙门竺昙无兰译

△阿遯达经（一纸半）庆

刘宋中天竺沙门求那跋陀罗译

二经并同上。而宋译先更说子报父母恩法。

佛说大爱道般涅槃经（六纸余 南缘北庆）

西晋河内沙门白法祖译

佛母般泥洹经（三纸余 南缘北庆）

刘宋沙门释慧简译

后附佛般泥洹后变记半纸。次第说十百年事。

舍卫国王梦见十事经（三纸半 南缘北善）

失译人名附西晋录

佛说国王不黎先尼十梦经（四纸欠 南缘北善）

东晋西域沙门竺昙无兰译

四经俱出大爱道般涅槃品。

阅藏知津卷第二十六

~p 1261

阅藏知津卷第二十七

北天目沙门释智旭 汇辑

【小乘经藏之二】

中阿含经（六十卷）作圣德建名立

东晋罽宾国沙门瞿昙僧伽提婆译

○七法品第一。一善法经。谓知法。知义。知时。知节。知己。知众。知人胜如。二昼度树经。以天树从叶萎至华敷。喻比丘从舍家至证四果。三城喻经。以王舍城七事具足。四食丰饶。喻比丘七财具足。四禅成就（七财。谓信。惭。愧。进。闻。念。慧）。四水喻经。以常卧水中。乃至住岸等七人。喻常作恶。乃至成四

~p 1262-1263

果者。五木积喻经。宁抱火木。不抱女人。宁断骨髓。不以破戒身受按摩。宁截髀。不以破戒身受礼敬。宁鏹络身。不以破戒身受衣服。宁吞铁丸。不以破戒食人信施。宁卧铁床。不以破戒身受卧具。宁倒入釜中。不以破戒入温室等。六善人往来经。七种那含喻。七世间福经。施房床座衣等。为世间七种福。闻佛名及弟子。极喜。乃至受戒。为出世七种福。八七日记。以劫尽七日并出。而观无常。九七车经。满慈子为舍梨子说波斯匿七车速行之喻。喻戒净。心净。见净。疑盖净。道非道知见净。道迹知见净。道迹断智净。展转施設无余涅槃。十漏尽经。谓有漏。或从见断。或从护断。或从离断。或从用断。或从忍断。或从除断。或从思惟断。

○业相应品第二。一盐喻经。不修身戒心智者。作不善业。必招地狱之报。能修身戒心智者。设有不善业。受现轻报。如一两盐投少水中。则不可饮。投恒水中。则不觉盐。又作夺羊负债二喻。二和破经。佛为和破外道。说无明尽者不受后有。及说六善住处。谓眼见色不喜不忧等。三度经。破外道宿命。尊祐。无因缘。三

~p 1264-1265

种论。显正教六处法。六界法。四罗云经。倾水覆器。诫罗云莫妄语。又说象护鼻喻。人照镜喻。五思经。说故作十恶。必受恶报。若不故作。则不定受。及劝修四无量心。六伽蓝经。为伽蓝国众人说戒十恶。修慈悲喜舍。得四安隐住处。七伽弥尼经。为伽弥尼天子。说黑白果报。如石如油。一沉一浮。八师子经。为师子大臣。说宗本不可作可作等义。九尼犍经。为比丘说破尼犍义。说尼犍五可憎恶。如来得五称誉。十波罗牢经。为波罗牢说知幻非即幻。及说现法不定受报。并示四无量心远离法。定能断疑惑。

○舍梨子相应品第三。一等心经。舍梨子为诸比丘分别内结外结。等心天以此白佛。佛于众中赞之。二成就戒经。舍梨子说成就戒定慧者。现法证灭定。设不究竟。生意生天中。必知灭定。乌陀夷非之。如是至三。次于佛前亦三说三非。佛乃诃乌陀夷。并诃阿难。次因白净尊者说五法可爱敬尊。重勅诸比丘尊重舍梨子。三智经。舍梨子答黑齿比丘之问。黑齿白佛。佛设种种问。舍梨子一一善答。佛赞许之。四师子吼经。有一梵行。于佛前诬舍梨子轻慢之。佛召舍梨子。故问虚实。舍

~p 1266-1267

梨子说截角牛。截手旃陀罗。地。水。火。风。扫慧。瞞旃尼。破膏瓶。死尸系。等喻。明无此事。彼比丘乃求悔过。佛勅舍梨子受之。五水喻经。舍梨子说五除恼法。谓于身口意净不净等。皆莫生恼。四喻于水。一喻旷野病人。六瞿尼师经。瞿尼师比丘。在无事室。调笑僇扰。舍梨子乃于众中说无事比丘。当学敬重。不调笑。不畜生论。不僇傲。护根。食知止足。精进。正念智。知时。知善坐。论律阿毗昙。论息解脱。论漏尽智通。人间比丘亦尔。七梵志陀然经。舍梨子为知友陀然说法。令信佛。次又为其病时。说四无量心。八教化病经。舍梨子为给孤长者说法。令病得愈。长者自说造园因缘。九大拘絺那经。舍梨子问比丘成就见得正见。入正法事。于拘絺那。拘絺那答之。知不善不善根。知善善根。知食集灭道。知漏集灭道。知苦集灭道。乃至从老死一一说至无明。若无明已尽。明已生。无所复作。十象迹喻经。一切善法。皆四圣谛所摄。如诸迹中。象迹第一。因广说内外四大观。十一分别圣谛经。佛赞舍梨子善能说法已。入于静室。舍梨子即为大众广释四谛义。

~p 1268-1269

○未曾有法品第四。一未曾有经。阿难述佛种种未曾有事。佛教令更受持如来知生住灭智。二侍者经。目连劝阿难侍佛。阿难乞三愿。佛赞其种种未曾有法。三薄拘罗经。因一异学问薄拘罗。八十年来行欲事否。薄拘罗为说种种未曾有知足之行。四阿修罗经。阿修罗说大海八未曾有法。佛亦为说佛法中八未曾有法。五地动经。说三因缘地动。及说如来于天人中说法。不可思议。六瞻波经。目连牵犯戒比丘去。佛为目连重说八种海喻。七郁伽长者经上。郁伽大醉。见佛得醒。闻法证果。以妻施人。佛赞其八未曾有法。八郁伽长者经下。长者恒设大施。海中没失大船。众比丘令阿难辞其施会。郁伽但愿如转轮王。希求出家。九手长者经上。以四摄摄众。修四无

量心。天赞之而不喜。佛叹其七未曾有法。十手长者经下。佛又赞其八未曾有法（少欲。信。惭。愧。进。念。定。慧。）。

○习相应品第五。一何义经。阿难问持戒为何义。佛言。令不悔义。如是展转问不悔。欢悦。得喜。得止。得乐。得定。见知如实。得厌。无欲。即得解脱淫怒

~p 1270-1271

痴。二不思经。明持戒便得不悔不须思量等。三念经。谓多忘无正智。便害正念正智。害护诸根护戒。乃至害涅槃。四惭愧经上。明有惭愧。便习爱恭敬。便有信有正思惟正念正智。护根护戒。乃至涅槃。五惭愧经下。舍梨子复说坏树皮喻。六戒经上。明犯戒。便害不悔等。七戒经下。舍梨子复说害树根喻。八恭敬经上。明恭敬能具威仪。具学法。具戒身定慧等。乃至涅槃。九恭敬经下。明恭敬能展转护根。乃至无欲涅槃。十本际经。谓无明为爱习。五盖为无明习。三恶行为五盖习。不护根为恶行习。不正念智为不护根习。不正思惟为不正念智习。不信为不正思惟习。闻恶法为不信习。近恶知识为闻恶法习。恶人为近恶知识习。七觉为明脱习。四念处为七觉习。三妙行为念处习。护根为妙行习。乃至正念智。正思惟。正信。闻法。近善知识。善人。展转为习。十一食经上。食与习同。而说大海以大河为食。乃至雨为食喻。十二食经下。法同。喻稍略。十三尽智经。谓尽智以解脱为习。乃至不悔以护戒为习。护戒又以护根为习。如是正念智。正思惟。正信。观法忍。玩

~p 1272-1273

诵法。受持法。观法义。耳界闻善法。往诣奉事善知识。展转为习。十四涅槃经。明涅槃以解脱为习。乃至正信以苦为习。苦以无明为习。徧观十二因缘而得涅槃。十五弥醯经。弥醯侍佛。辞佛往静处学断。反起欲。恚害。三恶念。乃归佛所。佛为说心解脱未熟。欲令熟者。有五习法。一与善知识俱。二护戒威仪。三说圣法。四精进断恶修善。五观兴衰法。又修四法。恶露断欲。慈断恚。出入息断乱。无常断慢。而皆以与善知识俱。乃得成后四事。及四法。十六即为比丘说经。重说上义也。

○王相应品第六。一七宝经。佛法有七觉。如轮王七宝。二三十二相经。三四洲经。说顶生王不知足而死之事。四牛粪喻经。佛以手爪抄少牛粪而告比丘。不见有少色常住不变。而一向乐也。觉想行识。亦复如是。五频鞞娑罗王迎佛经。为说无常等法。令证果。六鞞婆丽陵耆经。说迦叶佛时。难提波罗陶师。劝优多罗童子见佛出家事。七天使经。说阎王以生。老。病。死。治罪。五种事诘责罪人。名为五天使者。及说地狱众苦（初一日诵竟）。八乌鸟喻经。说比丘莫如獭。究暮。鹫。食吐鸟。豺。乌。当如猩猩。九说本经。阿那律说过去因。佛更为说未来弥勒佛

~p 1274-1275

事。十大天捺林经。说往古大天轮王。发白出家。教子孙亦如是出家。凡八万四千世。最后王名尼弥。广行戒善。帝释请到天上事。并嘱阿难转相继法。莫令佛种断。十一大善见王经。说往古王于拘尸城修四无量。六返舍身。今如来入灭为第七。十二三十喻经。戒德为严饰具。乃至心解脱为珠宝。自观己心。为身极净。十三转轮王经。说增减劫。由善恶业。诫诸比丘应如螺转轮王。谓念处为自境界。如意足为寿。戒为色。禅为乐。无漏为力。能降伏魔。十四蜚肆经。鸠摩罗迦叶以种种喻。断蜚肆王无后世见。又以种种喻。令舍见。舍欲恚怖痴。乃受三归。行布施。但

不至心。仅生丛树林空宫殿中。反不如监布施人。得生四王天。

○长寿王品第七。一长寿王本起经。为斗争比丘。说长寿王。及长生太子事。比丘不改过。佛以神足。至阿那律等三人住处。见其习行无事而赞之。并为说修天眼法。二天品经。佛为比丘说自己修行得光明事。凡八行。谓见形色。乃至知曾生此天等。三八念经。阿那律陀作是七念。道从无欲。非有欲得。及知足。远离。精

~p 1276-1277

勤。正念。定意。智慧。一一对明。佛知其所念。便往赞之。并为说道。从不戏。乐不戏行不戏得。非从戏。乐戏行戏得。是名八大人念。四净不动道经。说三种净不动道。三种净无所有处道。一净无想道。及说涅槃。圣解脱。五郁伽支罗经。为一比丘略说法要。谓四念处。应与三定。四共俱禅。并修。亦修四无量心。必得果证。六娑鸡帝三族姓子经。为阿那律等三年少说离欲法。乃至说授四辈生处记义。七梵天请佛经。佛知梵天邪见。无常计常。往为说法。并诃魔说。令梵天得正见。八有胜天经。仙余财主。请阿那律饭。问大心无量心义。阿那律为分别之。并说光天。净光。徧净光。差别因果。九迦絺那经。八百比丘。并世尊。共为阿那律作衣。佛勅阿那律为众说法。从信心出家。持戒。护根。弃盖。得禅。乃至证六通三明。是名迦絺那法。十念身经。为诸比丘广说念身法。成就十八功德。十一支离弥梨经。拘絺罗诃质多罗象子比丘。不恭敬。不善观。并为其亲友比丘说种种退失法喻。于后象子。果舍戒还俗。十二长老上尊睡眠经。因目连昼眠。佛为说除睡法。并说

~p 1278-1279

究竟梵行法。十三无刺经。因诸比丘知声为定刺。佛为更说犯为戒刺。严饰为护根刺。乃至欲恚痴三刺。惟阿罗诃离之。十四真人经。佛为比丘说特善法者。为不真人法。不自贵贱他。为真人法。十五说处经。为阿难说教诃。训诲。年少比丘说处。谓应说五盛阴。内六处。外六处。六识身。更乐觉想思爱。六界。缘起。念处。正断。如意。四禅。四谛。四想。四无量。四无色。四圣种。四果。五熟解脱想。五解脱处。五根。五力。五出要界。七财。七力。七觉。八正。又说顶法。及顶退法。

○秽品第八。一秽经。舍梨子分别内有秽。内无秽。各有二种。不知如真者。皆最下贱。知如真者。皆最胜。为说买铜盘喻。又说盛粪盛食喻。二求法经。佛说比丘宜求法。莫求饮食。又说上中下弟子随师不随师功过。舍梨子因即广明三可毁。三可称法。及说中道断欲断贪等。又有中道谓八圣道。三比丘请经。目连说比丘应请诸尊教我。诃我。莫难于我。及说成就戾语法。与善语法者。过失功德。并说照镜之喻。四知法经。周那说比丘知法不

~p 1280-1281

知法者。犹贫称富。及富称贫。五周那问见经。佛为周那说渐损法。发心法。对法。升上法。涅槃法。六青白莲华喻经。佛说有法从身灭。有法从口灭。有法但从慧见灭。谓能修身戒心智。如莲水生水长。而不著水。七水净梵志经。佛因水净梵志。告诸比丘。有二十一秽污于心者。必至地狱。谓邪见。非法欲。恶贪。邪法。贪。恚。睡眠。掉悔。疑惑。嗔缠。不语结。悭。嫉。欺诳。谗。无惭。无愧。慢。大慢。憍傲。放逸。若不污心。必至善处。兼为梵志说净洗以善法偈。令梵志悟。八黑比丘经。因黑比丘喜斗争。佛为说不可爱及可爱法。亦说恶马良马喻。九

住法经。佛说比丘。于善法有退有住有增。须自观知善不善法。求断求增。如救头然。十无经。舍梨子说净法衰退。及转增之由。又述断恶修善。如救头然之喻。

○因品第九。一大因经。佛为阿难广明缘起甚深。又明七识住。及二处。于此知如真者。名慧解脱。兼修八解脱者。名俱解脱。二念处经。说三世诸佛。皆断五盖。住四念处。修七觉支。而证道。因广明四念处观。三苦阴经上。因异学亦言知断欲断色断觉。比丘以此白佛。佛为分别欲味。欲患。欲出要。色觉亦尔。四苦阴

~p 1282-1283

经下。释摩诃男生染。恚。痴。法。佛为说欲味。欲患。若知如真。不为所覆。便得无上息。五增上心经。比丘欲得增上心者。当数数念于五相。一念相善相应。二观念恶患。三不念念。四以思行渐减念。五以心修心。受持降伏。六念经。分别诸念作二分。欲恚害念作一分。无欲恚害念作一分。若生欲恚害念。须不受断除吐。若生无欲恚害念。须速修习广布。次应治内心。常住在内。止息一意得定。向法。次法。乃至证四禅。断诸漏。七师子吼经。谓断一切受。知欲受。戒受。见受。我受。以无明为本。无明尽者。不复更受此四受。尊信此师。信此法。具戒德。敬同学。乃堪师子吼曰。此有第一第二三四沙门。此外更无沙门梵志。八优昙婆罗经。实意居士诣异学园。异学欲以一论灭瞿昙。如弄空瓶。佛至其园。为说苦行秽不秽法。总名不了。亦说正解脱法。异学屈服。但以魔力所持。而不发心。九愿经。因一比丘心愿佛与慰劳。共语。说法。得具足戒而不废禅。成就观行于空静处。佛乃广说比丘所应愿事。十想经。谓若计地是神。便不知地。不计地即是神。彼便知地。乃至一切悉皆如是。

~p 1284-1285

○林品第十。一林经上。料简四种所住林。或不得正念等。虽有四事。不应住。或可得正念等。虽乏四事。不应去。或二俱不得。应夜半而去。莫与彼别。或二俱得。应尽命住。二林经下。四料简与上同。此约得沙门义说。三自观心经上。料简止观得不得有四句。不得者方便令得。得者当求漏尽。四自观心经下。观增伺嗔恚。乃至恶慧等多少有无。有恶须断。有善须求漏尽。五达梵行经。知漏。知漏因。知报。知胜如。知尽。知灭道。如是觉。想。欲。业。苦。一一知因。乃至知道是谓达梵行。能尽一切苦。六阿奴波经。记提和达多入地狱。并为阿难说大人根智。善知六种人。七诸法本经。欲为诸法本。更乐为和。觉为来。思想为有。念为上主。定为前。慧为上。解脱为真。涅槃为诸法讫。八优陀罗经。说优陀罗不知痛本。虽生非非想处。还堕狸中。比丘应知身为痛。爱为痛本。六更触处为一切漏。九蜜丸喻经。先为执杖释说宗本法。执杖不是非而去。次为比丘略说。即入室坐。诸比丘转问大迦旃延。然后白佛印可。十瞿昙弥经。大爱道三求出家。佛三止之。因阿难为请。乃制八尊师法。后又请求少年比丘礼敬老尼。佛为说减正法事（第二小土城诵讫）。

~p 1286-1287

○大品第十一。一柔软经。佛说在家时受用。但为老病死而出家。二龙象经。佛说惟佛为大龙。乌陀夷因作颂赞。三说处经。比丘有三说处。谓三世有。又以二种四处观人。知可共说。不可共说。四说无常经。谓观五阴无常。得证果。五请请经。佛因说戒时。唱言。我是后边身。汝等真法子。身口意清净。无枝亦无叶。舍梨子因作颂赞。六瞻波经。说戒时。有犯戒者佛默不说。目连牵犯戒者出。佛种种诃犯戒之罪。七沙门二十亿经。二十亿比丘精进而不证果。心生退悔。佛为说弹琴喻。遂尽诸漏。向佛善说所证之义。八八难经。谓学道有八难。惟有一不难。九贫穷经。以无善法财。喻贫穷。以恶行。喻举贷。以覆藏。喻长息。以梵行所知。为责索。以频生三恶念。为数往求索。以堕恶道。喻被收缚。十行欲经。为给孤居士说十种行欲人。非法三。法非法三。如法四。十一福田经。为给孤居士。说二种福

~p 1288-1289

田。谓十八学人。九无学人。十二优婆塞经。佛说优婆塞善护五戒。及念佛法僧戒。必得证果。十三怨家经。谓嗔恚是怨家。妨人七事。一妨好色。二妨安眠。三妨得利。四妨友朋。五妨名称。六妨大富。七妨生善处。十四教县弥经。县弥骂责比丘。比丘皆去。诸优婆塞乃逐县弥。佛为县弥说树神喻。令彼住沙门法。十五降魔经。魔入目连腹中。目连唤出。为说昔日波旬扰佛弟子。招大苦报。汝即我甥事。魔乃怖而降伏。十六赖吒和罗经。赖吒和罗居士子。闻佛说法。发心出家。父母不许。卧地不食。许已。方起。出家证果。后还父家。不被财色所动。为父母说法。次为拘牢婆王。说信如来所说四事故出家。一此世无可依恃。二必趋老。三必无常。四无厌足。十七优婆离经。苦行尼犍与佛论议。立身罚最重。佛立意业最重。优婆离居士。从尼犍处欲来难佛。反受佛化。证果断邪。不听尼犍入门。十八释问经。天王先遣五结乐子。以琴歌见佛。次来问法。佛为说因思有念。因念有欲。因欲有爱不爱。因爱不爱有慳嫉结。生大苦阴。及说八正道。护六根等。天王证初果。发愿来生出家。十九善生经。善生居士奉父遗命。敬礼六方。佛为说离四恶业。四

~p 1290-1291

恶行。六非道。四似亲。应知四善亲。及内法六方。谓东为父母。南为师尊。西为妻子。北为婢使。下为友臣。上为沙门梵志。二十商人求财经。先说往古商人入海堕罗刹国。乃至乘天马时。若稍念男女情爱。即便堕落。次正说比丘若计根尘阴界是我者。必皆被害。二十一世间经。明如来知苦断集。证灭修道。自觉觉他。从成道至涅槃。所说皆实。二十二福经。明往昔七年行慈福报。劝人修福。二十三息止道经。谓初学比丘。常应念骨相。青相。腐相。食相。骨锁相。除欲恚病。二十四至边经。谓欲尽苦。甘行乞食。而复不修沙门法行。如墨浣墨。如血除血。从冥入冥。二十五喻经。谓无量善法。以不放逸为本。如地。如沉水。栴檀青莲。须摩。象迹。师王。乃至如如来等。

○梵志品第十二。一雨势经。未生怨遣雨势大臣。问佛跋耆国事。佛为说彼国行七不衰法。必当得胜。大臣去后。因为比丘说七种七不衰法。及说六慰劳法。二伤歌罗经。此摩纳始谓作斋行。无量福迹。学道行一福迹。阿难三问而屈服之。佛

~p 1292-1293

为说三轮示现法。摩纳归信。三算数目犍连经。此梵志以堂及演算法为喻。问佛法中次第。佛为分别说之。次问何缘有得究竟。不得究竟者。佛为说问路之喻。四瞿默目犍连经。佛涅槃后。阿难往此田作人所。彼问可有比丘与佛等者。适遇雨势大臣来到。重复问之。阿难答以无有此人。次

说有法可依。及有十德可敬。又说诃贪等四伺。赞四禅四伺。雨势去后。又答三种解脱。无有胜如。五象迹喻经。异学卑卢。为生闻梵志。说象迹喻。以赞于佛。生闻见佛。佛为具足说此法喻。谓从出家。护根。除盖。成四禅。证无漏。方为极大象迹。六闻德经。为生闻说博闻诵习差别功德。谓从舍家。乃至证灭。七何苦经。答生闻所问在家出家苦乐之事。及答饶益天人法。观善恶知识。如黑白月。八何欲经。生闻梵志。问刹利。居士。妇人。偷劫。梵志。沙门。各何欲。何行。何立。何依。何讫。佛一一答之。九郁瘦歌罗经。此梵志。向佛说四种奉事。及四种自有财物。佛展转破之。谓如强与他肉而取其直。次正作虚空。慈心。洗浴。取火。等喻。明四姓平等。十阿摄和经。诸梵志自恃其种独净。遣阿摄和与佛辩之。佛亦为说虚空。乃至取火等喻。又说父母驴马等

~p 1294-1295

喻以屈之（第三念诵讫）。十一鸚鵡经。佛为此摩纳分别在家。出家事。摩纳述梵志所施設五法功德。佛诃以现知现觉义。彼则嗔恚。佛为说五法障碍。谓欲。恚。身见。戒取。疑。及说法从心起。十二须闲提经。此异学见佛卧室而起敬。闻佛名而毁誉。见佛说离欲法喻。而出家证果。所谓喻者。癩人炙火。盲著垢衣也。十三婆罗婆堂经。婆私吒及婆罗婆二人。皆梵志种出家。被诸梵志诃责。佛为说劫初渐立四姓事。及说善恶业报无差别。十四须达多经。为此居士说施心差别。非关粗妙之物。次较胜田。从凡人。四果。支佛。如来。不若作四方僧房。又不若受归戒。修慈心。及作无常观。十五梵波罗延经。佛答今之梵志。久已越梵志法。无复学者。十六黄芦园经。佛在园中。有百二十岁老梵志。来责佛不敬一切。佛言。若如来起迎请坐者。彼人必当头破七分。梵志又诃佛无味。无怖。不入胎。佛言。于五欲无味无怖。证四禅三明。故不入胎。梵志乃终身自归。十七头那经。为头那说五种梵志法。一如梵。二如天。三不越界。四越界。五旃陀罗。十八阿伽罗诃经。此梵

~p 1296

志问梵志经典。何所依住。佛言。依于人住。展转问人。稻麦。地。水。风。空。日月。四王。乃至大梵。依忍辱温良。忍辱温良。又依涅槃。涅槃无依。十九阿兰那经。诸比丘共论人命极少。宜力行善。佛赞印之。并说昔时阿兰那梵志出家。说无常法。利益无量。即佛往因也。二十梵摩经。梵志梵摩。先遣摩纳优多罗。观佛三十二相。及观威仪。优多罗发心出家。次后梵摩自来见佛。谛观诸相。信心归依。证那含果。

阅藏知津卷第二十七

~p 1297

阅藏知津卷第二十八

北天目沙门释智旭 汇辑

【小乘经藏之三】

○根本分别品第十三。 一分别六界经。佛于陶师屋中。为弗迦罗娑利比丘。说六界聚。六触处。十八意行。四住处法。 二分别六处经。为比丘说六处。六更乐。十八意行。三十六刀。断彼成就是。无量说法。内三意止。调御士趣一切方法。 三分别观法经。佛略说如是观。心洒散。不住内。不受而恐怖。如是观。心不洒散。住内。不受不恐怖。说已入室。众比丘请大迦旃延广说之。谓根著尘。则心洒散。

~p 1298-1299

著四禅八定。则不住内。不离五阴。则恐怖。反是。便不洒散等。 四温泉林天经。天劝三弥提尊者。受持跋地罗帝偈。尊者问佛。佛说偈曰。慎莫念过去。亦勿愿未来。过去事已灭。未来复未至。现在所有法。彼亦当为思。念无有坚强。慧者觉如是。若作圣人行。孰知愁于死。我要不会彼。大苦灾患终。如是行精勤。昼夜无懈怠。是故常当说。跋地罗帝偈。说已。入室。比丘请大迦旃延广释。迦旃延约根尘释之。 五释中禅室尊经。又一天问卢夷强耆尊者偈。并义。尊者问佛。佛为说偈。并约五阴释义。 六阿难说经。阿难以偈及义。为比丘说。佛赞印之。 七意行经。佛为比丘说八定。及八天处。二俱等等。及说灭定为最胜。 八拘楼瘦无诤经。佛为比丘分别诤无诤法。 九鸚鵡经。鸚鵡摩纳父。转生为白狗。见佛而吠。佛言。汝不应尔。谓汝从护至吠。狗嗔极卧地。鸚鵡怒而见佛。佛为说其成验。再来见佛。佛为说业报差别之法。 十分别大业经。异学与三弥提论三业义。周那与阿难。以此问佛。佛诃其不善分别。次正说三报受时差别。及临终善恶念不同。虽天眼所见。不宜执一非余。惟佛知其所以然耳。兼说柰果生熟四料简。以喻于人。

~p 1300-1301

○心品第十四。 一心经。有一比丘问。谁将世间去。谁为染著。谁起自在。佛言。一切唯心。多闻圣弟子不随心。而心随多闻。次又问多闻义。智慧义。黠慧广慧义。佛言。顺梵行为多闻。知四谛为智慧。能利人为广慧。 二浮弥经。浮弥为王子说梵行得果。或愿。或无愿。或愿无愿。或非有愿非无愿义。佛为浮弥说四喻。[谷一禾+牛]（音够）角及乳。抨水又酪。压沙及麻。取火毋湿及干。喻邪梵行正梵行。得果不得。 三受法经上。现在未来苦乐四料简也。淫欲。现乐后苦。强制烦恼。现苦后乐。外道苦行。现苦后苦。欢喜修行。证三果。现乐后乐。 四受法经下。亦四料简。而约苦乐心。修十善行十恶论。 五行禅经。料简四种行禅。一炽盛而谓衰退。二衰退而谓炽盛。三知衰退。四知炽盛。八定皆尔。 六说经。分别八定中。皆有退。住。进。及漏尽义。修者应知。 七猎师经。以四种鹿群。喻沙门梵志。三不脱魔境。一能脱之。谓修四禅。四无量。四空。断漏者。 八五支物主经。此物主先诣异学文祁子处。文祁子立四事为第一义。谓身不作恶。口不恶言。不行邪命。不念恶念。

~p 1302-1303

物主以此白佛。佛言。此则婴孩皆第一义。若多闻圣弟子。当知善戒不善戒。善念不善念。何由生。何由灭。知己。具足八正道。乃至正解脱正智。是名第一义。质直沙门。 九瞿昙弥经。大爱道以金缕衣供佛。佛令施比丘众。三劝不从。佛为阿难说七施众。十四私施。皆得大福报。乃料简施受净不净四句。 十多界经。阿难作是思惟。一切恐怖。及灾患等。皆从愚痴生。不从智慧。佛为广申明之。次问云何名愚痴。云何名智慧。佛言。不知界。处。因缘。是处非处者。为愚痴。知者。为智慧。界者。眼等十八。地等六。欲无欲等六。乐。苦。忧。喜。舍。无明。亦为六。觉。想。行。识。为四。欲。色。无色。三。色。无色。灭。三。过。现。未。三。妙。不妙。中。三。善。不善。无记。三。学。无学。俱非。三。漏。无漏。二。为。无为。二。共名六十二界。处者。十二处。因缘者。十二缘生。是处非处者。若因若果。

○双品第十五。一马邑经上。说沙门法。须身行清净。口行清净。意行清净。命行清净。守护诸根。正知出入。断除五盖。成就四禅。趋向漏尽。二马邑经下。谓应息贪伺。恚伺。乃至邪见。成就四无量心。乃至漏尽。三牛角娑罗林经上。舍

~p 1304-1305

梨子与阿难等。各说发起此林之法。佛皆赞之。并说不解趺坐。乃至漏尽。是名发起此林。四牛角娑罗林经下。阿那律等三人。在此林中。佛往问之。各言安隐。并说上人之法。佛赞叹之。长鬼天等展转赞叹。乃达梵天。五求解经。佛说求解于如来。正知如来法（第四分别诵讫）。六说智经。为比丘说与梵行成立人问答法。七阿夷那经。因异学阿夷那。为比丘略说知法非法。义非义。令学如法如义。诸比丘请阿难广释。谓邪见乃至邪智为非法。因此生不善恶法为非义。正见等为法。所生善法为义。八圣道经。正定为一道。有习。有助。有具。共七支。正见最在前。一一释已。并正解脱。正智。为十支。约邪。正。断。修。成四十大法品。九小空经。从不念人想。不念村想。不念无事想。次第至不住无想心定。十大空经。因众比丘集加罗差摩精舍。佛为阿难说远离法。及说修内空。外空。内外空。不移动法。又说正知法。赞不放逸法。分别烦师。烦弟子。烦梵行法。又诫弟子不恭敬顺行者。名于师行怨事。能恭敬顺行者。名于师行慈事。

~p 1306-1307

○后大品第十六。一迦楼乌陀夷经。乌陀夷念世尊恩深。赞断过中食。佛印可之。深诃不顺此戒。谓为小事者。如彼痴蝇。二牟梨破群那经。此比丘与比丘尼数共集会。护过嗔诤。佛呼而诲之。谓以信舍家。应修无欲。如调马。治林。于时非时等五言道。皆习慈心。悲喜舍心。如大地不可坏。如恒河不可沸。如虚空不可画。如治皮无瓦声。乃至应数数念利锯刀喻。则所游皆安。堪证学无学道。三跋陀和利经。佛赞叹一坐食法。跋陀和利固辞不堪。夏三月竟。复来见佛。佛种种诃之。为说出要。又答其苦治不苦治之问。次说清净马喻法。四阿湿具经。此比丘与弗那婆修二人。不遵佛戒。过中暮食。佛呼而责之。为说乐觉。苦觉。修不修义。及说修行不放逸义。五周那经。周那述尼鞞诤事于阿难。阿难问佛。佛为说六诤本。七灭法。六慰劳法。六优波离经。问答七灭诤等如法不如法事。七调御地经。王童子不信阿夷那和提所说。阿夷那和提白佛。佛为说山下不见园林喻。及说调野象喻。八痴慧地经。说痴慧各三相。谓思。说。作也。各受现法三苦乐。谓恶名。治罚。恶死。为三苦。善名。无罪。善死。为三乐。又有地狱天宫苦乐果报。九阿梨吒

~p 1308-1309

经。阿梨吒说欲不障道。诸比丘谏而不舍。佛呼而责之。谓比丘于法尚应知如筏喻。况执非法。十嚩帝经。嚩帝执此识往生不更异。诸比丘谏而不舍。佛呼责之。为比丘细明十二因缘生灭。

○脯利多品第十七。一持斋经。为毗舍佉说放牛尼鞞斋无福。应持圣八支斋。更修五念。念佛如沐首。念法如浴身。念僧如浣衣。念戒如磨镜。念天如炼金。二脯利多经。为此居士说八支断俗事。一离杀。二离盗。三离淫。四离妄。五离贪。六离恚。七离嫉恼。八离增上慢。更有八支。谓欲如骨。如小肉。如手把炬。如火坑。如毒蛇。如梦。如假借。如果树。离欲得禅。尽漏作证。居士悟道。三罗摩经。于此梵志家。为诸比丘说圣求。非圣求。随说未成道时。先学二定。次坐菩提树。求得正觉。度五比丘事。四五下分结经。说依道依迹断结。犹如入林求实。亦如度河。度山水。五心秽经。说比丘须拔心中五秽。谓疑佛。疑法。疑戒。疑教。疑梵行者。又须解心中五缚。谓身缚。欲缚。说缚。聚会缚。升进缚。次应修五法。谓四如意足。及堪任。六箭毛经上。此异学说瞿昙有五法。令诸弟子恭敬不离。

~p 1310-1311

谓粗衣。粗食。少食。粗卧具。晏坐。佛言。不以此五法。更有五法。谓无上戒。无上慧。无上知见。说四谛。宿命漏尽通。七箭毛经下。为此异学说天眼宿命通事。彼述邪师所说上色。佛展转以萤。火。星。月。日。天光等。破之。及为说四禅道迹。八鞞摩那修经。亦为此异学破上色邪见。又为说置前世后世。但令质直无谄诳。随教化。必得知正法。如火不益油。柴不益薪。必期于灭。异学悟道出家。九法乐比丘尼经。毗舍佉问。此比丘尼答。问答已。尼往白佛。佛印可之。十大拘絺罗经。舍利弗问。此尊者答。

○例品第十八。 一一切智经。佛为波斯匿王说四姓胜如义。阿难与大将论遣退天义。年少与大将互推谬说义。王因多事。赞佛而去。 二法庄严经。波斯匿信佛种种法靖。而称述之。王去之后。佛令比丘受持此说。 三鞞诃提经。波斯匿以佛身行问于阿难。阿难具答行不行义。王喜。以衣布施。阿难白佛。佛印可之。 四第一得经。佛言一切变易有异法。从人王乃至十一切处。多闻圣弟子总不欲之。况下贱法。惟应广布八正道耳。 五爱生经。

~p 1312-1313

梵志儿死。愁忧见佛。佛言。爱生便生愁苦。梵志不悟。波斯匿王闻之。以告末利夫人。夫人所说同佛。王遣人问佛。佛为广说。人还白王。夫人更为王详说。王乃信佛自归。 六八城经。阿难为此居士说十二禅。居士信心施食及房。 七阿那律陀经上。尊者为诸比丘说四禅及漏尽。为贤死贤命终。 八阿那律陀经下。又说见质直。得圣戒。修念处。四无量。四空定。得漏尽。为不烦热死。不烦热命终。 九见经。阿难为异学说如来不一向说有常无常等。 十箭喻经。鬘童子欲如来一向说世有常等。佛诃责之。为诸比丘说拔毒箭喻。 十一例经。佛说欲断无明。别知无明。乃至老死者。应修念处。正勤。如意。四禅。根。力。觉。道。十一切处。十无学法（第五后诵讫）。

佛说七知经（二纸 南积北缘）

吴月支国优婆塞支谦译

即知法知义等。中阿含善法经同本。

佛说园生树经（一纸半 南渊北斯）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中阿含昼度树经同本

~p 1314-1315

佛说碱水喻经（一纸半 南积北缘）

失译人名附西晋录

即中阿含七水喻经

△佛说萨鉢多酥哩逾捺野经（三纸余 南履北临）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说劫尽七日出时相状。警人精进。早求解脱。中阿含七日记同本。

佛说一切流摄守因经（四纸欠 南积北缘）

后汉安息国沙门安世高译

说智者。见者。得流尽。不智者。不见者。流不尽。及说七种断流。中阿含漏尽经同本。

佛说四谛经（七纸半 南积北善）

后汉安息国沙门安世高译

中阿含分别圣谛经同本

佛说恒水经（三纸欠 南积北善）

西晋沙门释法炬译

中阿含瞻波经同本

佛说本相倚致经（二纸欠 南积北善）

后汉安息国沙门安世高译

佛说缘本致经（一纸余 南福北善）

~P 1316-1317

失译人名附东晋录

二经皆即中阿含本际经

佛说轮王七宝经（三纸半 南渊北斯）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中阿含七宝经同本

佛说顶生王故事经（五纸半 南福北善）

西晋沙门释法炬译

佛说文謁陀王经（三纸欠 南福北善）

北凉中天竺沙门昙无讖译

二经皆即中阿含四洲经同本

佛说频婆娑罗王经（五纸 南兴北临）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王来见佛。及佛令优楼频螺迦叶释众疑事。即中阿含频婆娑罗王迎佛经。

佛说铁城泥犁经（四纸余 南福北缘）

东晋西域沙门竺昙无兰译

说五使。并地狱苦状。

△佛说阎罗王五天使者经（二纸余 南福北缘）

刘宋沙门释慧简译

二经皆即中阿含天使经

~p 1318-1319

佛说古来世时经（四纸余 南福北缘）

失译人名附东晋录

阿那律说往昔施支佛饭福报。佛赞叹之。并为比丘说未来轮王及弥勒事。以衣施弥勒。令转施众僧。即中阿含说本经。

△大正句王经（上下合卷 南兴北深）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即中阿含蟬肆王经

佛说阿那律八念经（三纸余 南福北缘）

后汉西域沙门支曜译

即中阿含八念经

佛说离睡经（二纸余 南福北缘）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佛为目连说离睡法。即中阿含长老上尊睡眠经。

佛说是法非法经（二纸半 南福北缘）

后汉安息国沙门安世高译

说特善生慢为非法。不慢为是法。即中阿含真人经。

佛说求欲经（九纸余 南福北缘）

~p 1320-1321

西晋沙门释法炬译

即中阿含秽经

佛说受岁经（三纸余 南福北缘）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即中阿含比丘请经

佛说梵志计水净经（一纸半 南福北缘）

失译人各附东晋录

即中阿含水净梵志经

○佛说大生义经（六纸半 南清北薄）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阿难思念缘生法义甚深。问佛。佛为广说逆从老死。推至识支。即中阿含大因经。

佛说苦阴经（四纸余 南福北缘）

失译人名在后汉录

即中阿含苦阴经上

佛说苦阴因事经（四纸半 南福北缘）

西晋沙门释法炬译

即中阿含苦阴经下

佛说释摩男本经（三纸余 南福北缘）

吴月支国优婆塞支谦译

~p 1322-1323

亦即苦阴经下

佛说乐想经（一纸欠 南福北缘）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说外道计一切为乐。佛不计不乐。即中阿含想经。

佛说漏分布经（五纸余 南福北缘）

后汉安息国沙门安世高译

说五阴苦集。乃至八正道法。即中阿含达梵行经。

佛说阿耨缇经（五纸 南福北缘）

东晋西域沙门竺昙无兰译

说提婆达断善根。堕地狱。及说如来大人根相。谓善知诸根。即中阿含阿奴波经。

佛说诸法本经（一纸欠 南福北缘）

吴月支国优婆塞支谦译

说欲为诸法本。即中阿含诸法本经。

佛说瞿昙弥记果经（六纸欠 南福北缘）

刘宋沙门释慧简译

即中阿含瞿昙弥经

佛说瞻婆比丘经（二纸半余 南福北善）

~p 1324-1325

西晋沙门释法炬译

即中阿含大品瞻波经

佛说伏淫经（二纸余 南福北缘）

西晋沙门释法炬译

即中阿含大品行欲经。为阿那邠只居士。分别求财。及受用胜劣不同。（非法求财。荡然无礼之谓淫。）

佛说魔娆乱经（七纸欠 南福北缘）

失译人名附后汉录

佛说弊魔试目连经（五纸欠 南福北缘）

吴月支国优婆塞支谦译

二经皆即中阿含降魔经

佛说赖吒和罗经（九纸余 南福北善）

吴月支国优婆塞支谦译

即中阿含赖吒和罗经

△佛说护国经（半卷 南温北薄）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佛从俱卢城。至睹卢聚落。护国长者子。愿乐出家。父母不许。绝食苦求。既出家已。十夏依佛。乃还本处。住树下。为俱卢大王说法。令归依三宝。亦即赖吒和罗经。

~p 1326-1327

○佛说帝释所问经（十一余纸 南温北深）

宋中印土沙门释法贤译

即中阿含释问经

佛说善生子经（六纸半 南福北善）

西晋沙门支法度译

即中阿含长阿含善生经

佛说数经（四纸余 南福北善）

西晋沙门释法炬译

即中阿含算数目连经

佛说梵志頹波罗延问种尊经（六纸 南福北善）

东晋西域沙门竺昙无兰译

即中阿含阿摄和经

佛说须达经（三纸欠 南缘北善）

萧齐中天竺沙门求那毗地译

即中阿含须达多经

△佛说长者施报经（六纸余 南临北尽）

宋中印土沙门法天译

佛为给孤独说过去长者明弥罗摩行大施会。因展转较量功德。不如归戒慈心。亦即须达多经。

~p 1328-1329

○三归五戒慈心厌离功德经（一纸欠 南缘北善）

附东晋录

亦即须达多经少分

佛为黄竹园老婆罗门说学经（三纸余 南缘北善）

失译人名今附宋录

即中阿含黄芦园经

佛说梵摩喻经（八纸欠 南缘北善）

吴月支国优婆塞支谦译

即中阿含梵摩经

佛说尊上经（三纸欠 南缘北善）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即中阿含释中禅室尊经

佛说兜调经（三纸余 南缘北善）

失译人名附西晋录

佛说鹦鹉经（八纸欠 南缘北善）

刘宋中天竺沙门求那跋陀罗译

◎分别善恶报应经（上下合卷 南力北竭）

宋中印土沙门天息灾译

三经皆即中阿含鹦鹉经

佛说意经（二纸余 南缘北善）

~p 1330-1331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即中阿含心经

佛说应法经（三纸余 南缘北善）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即中阿含受法经下

◎佛说分别布施经（三纸欠 南清北薄）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即中阿含瞿昙弥经

佛说息诤因缘经（半卷 南斯北夙）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即中阿含周那经

佛说泥犁经（十一纸欠 南福北缘）

东晋西域沙门竺昙无兰译

说恶人堕泥犁之苦。亦说五天使者问辞。即中阿含痴慧地经。

◎佛说斋经（四纸 南福北缘）

吴月支国优婆塞支谦译

即中阿含持斋经

佛说优婆夷堕舍迦经（三纸欠 南福北缘）

附宋录

~p 1332-1333—1334

亦即上经。而五念法稍异。

八关斋经（一纸余）敬

刘宋居士沮渠京声译

说前五戒皆尽寿。第六斋去。乃一日一夜。与前经大同小异。但无五念法门。

佛说八种长养功德经（一纸 南馨北清）

宋中印土沙门法护译

略明发心受斋戒法。疑附斋法中行。

佛说鞞摩肃经（四纸半）缘

刘宋中天竺沙门求那跋陀罗译

即中阿含鞞摩那修经

佛说婆罗门子命终爱念不离经（三纸余）缘

后汉安息国沙门安世高译

即中阿含爱生经

佛说十支居士八城人经（二纸余）缘

即中阿含八城经

佛说邪见经（一纸）缘

失译人名今附宋录

即中阿含见经

佛说箭喻经（三纸余）缘

附东晋录失译人名

即中阿含箭喻经

阅藏知津卷第二十八

~p 1335

阅藏知津卷第二十九

北天目沙门释智旭 汇辑

【小乘经藏之四】

佛说长阿含经（二十二卷 前有僧肇序 南克念北习听）

姚秦罽宾国沙门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译

○第一分初大本缘经第一。说七佛事。游行经第二。因阿闍世王问伐邻国事。广为比丘说七法六法。乃至历叙入涅槃分舍利事。典尊经第三。般遮翌子。述梵童为忉利天说过去大典尊臣事。以之问佛。佛为说究竟梵行法。阇尼沙经第四。此云

~p 1336-1337

胜结使。乃摩竭国王。命终生四王天。为毗沙门作子。述梵童为诸天所说法。佛即以之酬阿难请。

○第二分四姓经第一。为二出家婆罗门说。四姓平等。作恶堕落。作善超升。见谛证道。转轮圣王修行经第二。诫勅比丘当自炽然。当自归依。谓修四念处观。并说古先圣王治世。末后出家。至第七王。不如法治。渐生恶法。致成减劫。刀兵劫后。渐次修善。倍倍寿增。至八万岁时。慈氏出世。是故比丘当修善法。则寿命延长。谓四神足。颜色增益。谓具戒品。安隐快乐。谓成四禅。财宝礼饶。谓行四等。威力具足。谓见四谛。力能降魔。弊宿经第三。童女迦叶。为弊宿婆罗门种种说法。破其断见。皈依设会。死得生天。散陀那经第四。此居士往梵志尼俱陀处。梵志毁佛。佛至其处。为说苦行净不净法。折伏梵志。众集经第五。佛勅舍利弗说法。因说种种增一之法。十上经第六。佛勅舍利弗说法。因说十上法。谓多成法。修法。觉法。灭法。退法。增法。难解法。生法。知法。证法。各各增一至十。共五百五十法。增一经第七。佛为比丘说多成法。修法。觉法。灭法。证法。皆增一至十。三聚经第八。佛为比丘说三法聚。谓趋恶趣。趋善趣。趋涅槃法。各增一至

~p 1338-1339

十。大缘方便经第九。为阿难广说十二因缘甚深义。释提桓因问经第十。为帝释说因调有想。因想有欲。有爱憎。有贪嫉。乃至共相伤害。

阿[少 / 兔]夷经第十一。为房伽婆梵志说善宿比丘事。及说破世见事。

善生经第十二。为善生长者子。说离四恶行。礼敬六方法。清净经第十三。因周那沙弥。述外道徒众斗争事。佛为说无诤正法。自欢喜经第十四。舍利弗向佛师子吼。称说如来难及之法。大会经第十五。诸天集会。佛为结咒。

第三分阿摩昼经第一。沸伽罗娑罗。遣其弟子阿摩昼。观佛相好。阿摩昼轻慢释种。佛出其种姓之因。并为说妙法。如大小持戒犍度所明。次令得见相好。还白厥师。师来见佛。睹相设供。为阿摩昼悔过。除白癞病。自复悟道。生不还天。梵动经第二。佛诫比丘。于毁三宝者。不得怀忿。于称赞者。亦勿欢喜。凡夫寡闻。直赞小缘威仪戒行。唯贤圣弟子。能以甚微妙大法光明赞佛。谓佛善知六十二见本末因缘。知已不著。而得解脱。种德经第三。种德婆罗门见佛。佛问以婆罗门法。于五法中。以次拣去生。诵。端正。惟持戒。智慧。缺一不可。佛赞印之。并为说

~p 1340-1341

比丘戒慧。彼即受三归五戒。究罗檀头经第四。佛为此婆罗门说大祀法。及说归戒。慈心。出家。功德。此婆罗门即放牛羊等物。受归戒。供佛证果。生不还天。坚固经第五。坚固长者子。

三请佛勅弟子现神足。佛言。我但教弟子于空闲处。静默思道。覆德。露过。以现神足。能起谤故。吕佺形梵志经第六。为此梵志说苦行亦有善恶二趣。不皆诃责。但非出要。惟如来大师子吼。能令人出家成道。此梵志即出家证果。 三明经第七。为二梵志弟子。破三明所说梵道虚妄。及为正说梵道。 沙门果经第八。为阿阇世说沙门现在得果。并受其忤。 布吒婆楼经第九。破梵志相违论。为说有因缘想生。有因缘想灭。 露遮经第十。此婆罗门见佛。请佛。寻起恶见。谓不应为人说法。佛受供时破之。

第四分世记经第十一。阎浮提洲品第一。郁单越品第二。转轮圣王品第三。地狱品第四。龙鸟品第五。阿须伦品第六。四天王品第七。忉利天品第八。三灾品第九。战斗品第十。三中劫品第十一。世本缘品第十二。

~p 1342-1343

△佛说七佛经（一卷 南深北命）

宋中印土沙门法天译

佛在祇园。为比丘说七佛氏族名字。及大弟子等。又广说毗婆尸佛降生瑞应。长阿含初大本缘经前分同本。

△毗婆尸佛经（上下合卷 南临北尽）

宋中印土沙门法天译

佛为苾芻说过去毗婆尸佛。游观四门。出家转法轮事。长阿含初大本缘经后分同本。

佛般泥洹经（二卷 南祸北福）

西晋河内沙门白法祖译

因阿阇世王遣雨舍大臣。问伐越只国事。佛为说七不衰法。大臣去后。为比丘说七七之法。次说四痛八戒之法。乃至受奈女供。展转游行。至双树间入灭。焚身起塔。结集经典。

大般涅槃经（三卷 南祸北驹）

东晋平阳沙门释法显译

佛三语阿难。设得四神足者。欲住寿一劫。皆得随意。阿难不解劝请。魔来请佛涅槃。佛遂许之。周历诸处。诏告四众。于双树间。入灭荼毗。二经皆长阿含游行经同本。

~p 1344-1345

佛说方等泥洹经（二卷 南祸北驹）

附东晋录

与前经大同小异

佛说大坚固婆罗门缘起经（上下同卷 南渊北斯）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长阿含典尊经同本

佛说人仙经（六纸半余 南兴北临）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频婆娑罗王命终。作毗沙门天王太子。名曰人仙。来述忉利天梵王说法事。长阿含阇尼沙经同本。

佛说白衣金幢二婆罗门缘起经（上中下合卷 南馨北夙）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二婆罗门近佛。而恒见佛问法。佛为说世界四姓起因。即出家证果。长阿含初四姓经同本。

佛说尼拘陀梵志经（上下合卷 南馨北夙）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和合长者至拘尼陀梵志所。彼方止其世论。长者问之。反言瞿昙慧何能转。佛往问之。彼则默不能答。长阿含散陀那经同本。

~p 1346-1347

△佛说大集法门经（二卷 南斯北薄）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佛游末利城。有末利优婆塞。新造一舍。请佛及僧安止。佛示安卧。舍利子说增一至十法。长阿含众集经同本。

长阿含十报法经（二卷今作一卷 南听北因）

后汉安息国沙门安世高译

即十上经。五百五十法。

佛说人本欲生经（一卷 南祸北福）

长阿含大缘方便经同本

佛说尸迦罗越六方礼经（五纸 南祸北福）

后汉安息国沙门安世高译

长阿含善生经同本

△佛说信佛功德经（八纸 南兴北深）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佛在庵罗园中。舍利弗叹佛种种最胜功德。长阿含自欢喜经同本。

△佛说大三摩惹经（四纸半 南临北尽）

~p 1348-1349

宋中印土沙门法天译

佛在迦毗罗林。四梵王各以颂赞。大众云集。有大黑神祖蹲那作恶。佛说声闻法调伏之。长阿含大会经同本。

◎佛说梵志阿鹵经（一卷 南祸北善）

吴月支国优婆塞支谦译

长阿含阿摩昼经同本

佛说梵网六十二见经（一卷 南祸北福）

吴月支国优婆塞支谦译

长阿含梵动经同本

佛说寂志果经（一卷 南祸北善）

东晋西域沙门竺昙无兰译

长阿含沙门果经同本

佛说楼炭经（六卷 南积北福）

西晋沙门释法炬共法立译

即长阿含世记经。品稍不同。文亦简拙。

○起世经（十卷 南因北积）

隋北天竺沙门闍那崛多译

亦即世记经。而品次稍异。文义俱畅。

△起世因本经（十卷）恶

~p 1350-1351

隋北天竺沙门达摩笈多等译

与上经同

杂阿含经（五十卷）谷传声虚堂

宋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罗译

第一品不出名。然多就五阴。广破爱见。诵六入处品第二。皆就内六入。外六尘。及六识。六触。六受。六想。六思。六爱等。广明无常苦空。破于爱见。杂因诵品第三。弟子所说诵品第四。第五诵道品第一（品名多省略）

大约有小半与中阿含增一阿含相同。而文顺畅。

△别译杂阿含经（二十卷今作十六卷 南习听北祸因）

附秦录

。杂阿含经（一卷 南听北因）

附吴魏二录

右二经。皆于大部中撮要。译出别行。

佛说七处三观经（上下同卷 南缘北庆）

后汉安息国沙门安世高译

出杂阿含第二卷。及三十四卷

五蕴皆空经（半纸余 南缘北善）

~p 1352-1353

唐大荐福寺沙门义净译

初为五比丘说苦空无常义。亦出杂阿含第二卷。

○佛说圣法印经（一纸余 南缘北庆）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说空无欲无我无常清净之业。出杂阿含第三卷。

△佛说法印经（一纸余 南清北薄）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说三解脱门为圣法印。出杂阿含第三卷。

△五阴譬喻经（二纸欠 南善北庆）

后汉安息国沙门安世高译

沫。泡。焰。蕉。幻。五喻也。出杂阿含第十卷。

佛说水沫所漂经（二纸欠 南善北庆）

东晋西域沙门竺昙无兰译

与上经同

佛说不自守意经（一纸欠 南善北庆）

吴月支国优婆塞支谦译

说自守不自守法。出杂阿含第十一卷。

△佛说满愿子经（二纸欠 南善北庆）

~p 1354-1355

附东晋录

请略说法。而往化恶国。出杂阿含第十三卷。

转法轮经（一纸半 南善北庆）

后汉安息国沙门安世高译

于鹿野树下。手抚飞轮。三转四谛行法。

佛说三转法轮经（二纸半 南善北庆）

唐大荐福寺沙门释义净译

即最初为五比丘说法。二经出杂阿含第十五卷

佛说八正道经（一纸半 南善北庆）

后汉安息国沙门安世高译

出杂阿含第二十八卷

难提释经（三纸半 南善北庆）

西晋沙门释法炬译

为此释说五法六念。出杂阿含第三十卷。

佛说马有三相经（一纸欠 南善北庆）

后汉西域沙门支曜译

说官马三善相

佛说马有八态譬人经（一纸 南善北庆）

后汉西域沙门支曜译

~p 1356-1357

说恶马八态。喻恶比丘。二经出杂阿含第三十三卷。

佛说戒德香经（一纸余 南福北缘）

东晋西域沙门竺昙无兰译

说戒香顺逆普闻。胜世间诸香。出杂阿含三十八卷。

○佛说戒香经（一纸 南兴北深）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与上经同

佛说相应相可经（一纸欠 南善北庆）

西晋沙门释法炬译

说善恶人各以类相聚。出单卷杂阿含中。

本事经（七卷 南与北孝）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一法品第一。无明盖。贪爱结。一劫身骨。心意染污。堕恶趣。心意清净。升善趣。皆由自业。意为前导（恶善）。破僧。僧和。一结断时余亦断。所谓我慢。不放逸。舍贪。舍欲。舍嗔。舍恚。舍痴。舍覆。舍恼。舍忿。舍恨。舍嫉。舍慳。舍嗜。舍慢。舍害。念佛。念法。念众。念戒。念施。念天。念休息。念安般。

~p 1358-1359

念身。念死。知贪。知嗔。知痴。知覆。知恼。知忿。知恨。知嫉。知慳。知耽。知慢。知害。知一切。修慈。外强缘。无如善知识。内强缘。无如正作意。惠施果报。犯戒报。持戒报。妄语。无惭愧。有惭愧。最胜有情八。邪见过。正见益。心速疾回转。

二法品第二。根门不守护。饮食不知量。守护根门。饮食知量。惟作罪。不修福。惟修福。不作罪。乐苦二速行。二迟行。恶戒。恶见。善戒。善见。作。不作各二。法智。类智。世间智。出世智。不真出家。真出家（三番）。于恶应了知应厌背。不净断贪。慈悲断嗔。有余涅槃。无余涅槃。有见。无有见。二缠。随证有余。或不还果（二番）。有惭。有愧。静虑。听法。圣寻求。非圣寻求。惭。愧。不害寻思。永断寻思。力。法。二轮。奢摩他。毗鉢舍那。慧。及解脱。无明。慧明。为恶善上首。断无明爱。转于法轮。剃发。乞求。二苦。二有情堕地狱。一破戒。二谤他。父母恩难报。业智无欺诳。父母应供养。财施。法施。财祠祀。法祠祀。法言。宴默。言说。宴默。各有善恶。思择力。修习力。业。寿。相随。短

~p 1360-1361

寿。长寿行。所缘行相。作意行相。生死相乖无间。不调伏死。调伏死。杂染法。清净法。有见。无有见。互为怨害。世间正见。出世正见。

三法品第三。劣胜解妙胜解有情。三世各相亲近。三因三缘。能感后有。无明。爱业。贪欲。耽著。受用。不见过患。三因缘。生多过患。三欲天。不出生死。三似驴鸣。增上三学（四番）。调

善戒。法。慧。无学戒。定。慧。三种乐事。应持净戒。三种香。不如戒香。等子。胜子。劣子。应修三善根。四念处等。三寻思能令退失。一亲里。二利养。三妒胜。又一事业。二谈话。三睡眠。净信。施物。福田。三法和合现前。生无量福。三不坚。易三坚。身。命。财。三无漏根。三有情应亲近。一劣（三学）。二等。三胜。身。不净观。息。随念。行。无常。苦。无我。老。病。死。三怨贼。施。戒。修。三福业。佛。法。僧。最胜。三大师佛。二无学。三有学。三时诸天集会欢喜。一发心出家。二如法持戒。三依法证果。三事天胜于人。长寿。端严。快乐。然亦无常。

佛本行集经（六十卷 南父事君日严北父事君日严与）

~p 1362-1363

隋北天竺沙门闍那崛多译

发心供养品第一。受决定记品第二。贤劫王种品第三。托兜率品第四。俯降王宫品第五。树下诞生品第六。从园还城品第七。相师占看品第八。私陀问瑞品第九。姨母养育品第十。习学技艺品第十一。游戏观瞩品第十二。掬术争婚品第十三。常饰纳妃品第十四。空声劝厌品第十五。出逢老人品第十六。净饭王梦品第十七。见病人品第十八。路逢死尸品第十九。耶输陀罗梦品第二十。舍宫出家品第二十一。剃发染衣品第二十二。车匿等还品第二十三。观诸异道品第二十四。王使往还品第二十五。问阿罗逻品第二十六。答罗摩子品第二十七。劝受世利品第二十八。精进苦行品第二十九。向菩提树品第三十。魔怖菩萨品第三十一。菩萨降魔品第三十二。成无上道品第三十三。昔与魔竞品第三十四。二商奉食品第三十五。梵天劝请品第三十六。转妙法轮品第三十七。耶输陀因缘品第三十八（耶输陀。即耶舍。此

~p 1364-1365

云上伞）。耶输陀宿缘品第三十九。富楼那出家品第四十（即富楼那弥多罗尼子。此云满慈子。亦云满愿子）。那罗陀出家品第四十一（即迦旃延也）。娑毗耶出家品第四十二。教化兵将品第四十三。先明三归得戒。次化提婆大婆罗门夫妇证初果。迦叶三兄弟品第四十四。优波斯那品第四十五（即三迦叶波之甥。亦有二百五十人。同出家证果）。布施竹园品第四十六。大迦叶因缘品第四十七。跋陀罗夫妇因缘品第四十八（即紫金光比丘尼也）。舍利目连因缘品第四十九。五百比丘因缘品第五十。断不信人行品第五十一。说法仪式品第五十二。尸弃佛本生地品第五十三。优陀夷品第五十四。优波离品第五十五。罗睺罗因缘品第五十六。难陀出家因缘品第五十七。婆提唎迦等因缘品第五十八。摩尼娄陀品第五十九。阿难因缘品第六十。

摩诃僧祇师。名为大事。萨婆多师。名此经为大庄严。迦叶维师。名为佛往因缘。昙无德师。名为释迦牟尼佛本行。尼沙塞师。名为毗尼藏根本。

○佛说诸佛经（三纸 南履北临）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p 1366-1367

佛本行集经初品同本

过去现在因果经（四卷 南庆北尺）

刘宋中天竺沙门求那跋陀罗译

说佛于过去普光佛所。得授记已。生生行菩萨道。乃至生兜率。示入胎。出胎。出家。降魔。成道。转法轮。度五比丘。三迦叶。舍利弗。目犍连。大迦叶等事。一一结示往因。中有与仙人论破冥谛非想事。

修行本起经（二卷 南善北尺）

后汉西域沙门竺大力共康孟详译

过去现在因果经同本

太子瑞应本起经（二卷 南庆北尺）

吴月支国优婆塞支谦译

异出菩萨本起经（十一纸）维

西晋清信士聂道真译

二经并同上

中本起经（二卷 次名四部僧始起出长阿含 南积北缘）

后汉西域沙门昙果共康孟详译

转法轮品第一。现变品第二。化迦叶品第三。度萍沙王品第四。舍利弗大目连来学品第五。还本国品第六。须达品第七。本起该容斋品第八。瞿昙弥来作比丘尼

~p 1368-1369

品第九。无常品第十。自爱品第十一。大迦叶始来学品第十二。度奈女品第十三。尼犍问疑品第十四。佛食马麦品第十五（略叙如来行迹。文笔古雅）。

佛说初分说经（上下合卷 南馨北夙）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即是度三迦叶。及舍利弗。目连事。与他经大同小异。

佛说兴起行经（三卷北作二卷 一名严威宿缘经 南与北当）

后汉康居国沙门康孟详译

佛在阿耨达池。为舍利弗说夙缘十品。孙陀利。奢弥跋。头痛。骨节烦疼。背痛。木枪刺脚。地婆达兜掷石。婆罗门女旃沙谤。食马麦。苦行。

佛说众许摩诃帝经（十三卷南作九卷北作七卷 南深北命）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佛在迦毗罗国。释众欲闻过去种族之事。佛勅目连说之。次叙摩耶及摩贺摩耶生缘。次叙降神因缘。阿私陀占相因缘。童子时学书学射等缘。耶输陀罗等三夫人缘。出家因缘。成道因缘。初受商主布萨婆梨迦食石鉢因缘。度五比丘因缘。度耶

~p 1370-1371

舍因缘。度彼四友因缘。度五十人因缘。度六十贤众作优婆塞因缘。度难那及长女作近事因缘。度三迦叶波因缘。受民弥娑啰王请因缘。给孤长者请佛因缘。舍利弗议论降伏外道因缘。立祇园名因缘。化迦罗城因缘。乌波梨出家为上座。众释礼足。并说其往昔因缘。

佛垂般涅槃略说教诫经（五纸余 亦名佛遗教经 南行北食）

姚秦天竺沙门鸠摩罗什译

嘱诸比丘。以戒为师。离诸恶法。对治诸苦。及诸烦恼。勤修出世大人功德。所谓无求。知足。远离。精进。不忘。禅定。智慧。及不戏论。盖是最后丁宁。不啻一字一血。宜深玩而力行之。

佛临涅槃记法住经（四纸欠 南贤北食）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说从初百年。乃至第十百年事。

佛说当来变经（二纸 南贤北景）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说当来坏法事。增一至五。并示修持要法。

佛说法灭尽经（二纸欠 南贤北景）

~p 1372-1373

僧祐附刘宋录

佛在拘夷那竭国。当般涅槃。默无所说。光明不现。阿难三问。佛为说末世众魔比丘不如法事。乃至袈裟变白。

般涅槃后灌腊经（一纸余 南贤北食）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预问四月八日。七月十五日。浴佛陈供之法。佛诫不得口许而负其物。此物众僧应分。或施贫穷孤老。

佛灭度后棺敛葬送经（二纸半 南当北食）

附西晋录

阿难请问荼毗之法。佛言。应如转轮圣王。又悬记千年后鉢显神变事。

迦叶赴佛般涅槃经（二纸欠 南宜北既）

东晋西域沙门竺昙无兰译

迦叶趋赴涅槃。悲哀说偈。

佛入涅槃密迹金刚力士哀恋经（五纸余 南宜北既）

失译人名

力士哀恋。帝释慰止。

阅藏知津卷第二十九

~p 1375

阅藏知津卷第三十

北天目沙门释智旭 汇辑

【小乘经藏之五】

正法念处经（七十卷）非宝寸阴是竞资

元魏中天竺婆罗门瞿昙般若流支译

十善业道品第一。因外道说佛法与彼无别。新学比丘不能答。告舍利弗。舍利弗令问佛。佛为具说十不善果报差别。及说十善世出世果。生死品第二。说比丘应观察生死过患。次第修十地行等。地狱品第三。说十恶因。感得种种地狱苦报差别

~p 1376-1377

。善能亲察。乃至得十三地。饿鬼品第四。说三十六种饿鬼因果差别。观察得十五地。畜生品第五。说畜生品类差别最多。及说修罗与天斗战事。观察得十七地。观天品第六。观察四王。及三十三天。得十八地。又观夜摩天有三十二处。随业受果。乐尽苦生。有夜摩天王。及鹅王。孔雀王。诸天鸟等说种种诃放逸法。身念处品第七。说内身观。四大调与不调。户虫行业。诸风作用等。作外身观。四洲众生苦乐因果。生死不断。观已厌离。

◎妙法圣念处经（八卷今作四卷）忠

宋中印土沙门法天译

说十善法。及厌离行等。诃酒过失。及十恶等。赞叹护戒。及说天上诸偈。大意与正法念处经同。

佛说生经（五卷）璧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一那赖经。说佛昔为仙人那赖。此云无乐。说法令方迹王断爱。今复说法断比丘欲想。令证果。二分卫比丘经。说此比丘昔为鳖时。亦曾系意猕猴。而不遂所愿。三和难经。说和难释子辄度人。昔时亦曾受博掩子所欺。四邪业自活经。亦说

~p 1378-1379

和难释子往事。五是我所经。说慳鄙长者曾为鸟。名我所。六野鸡经。说野猫巧诱野鸡因缘。猫即旃遮比丘。鸡即佛是。七前世诤女经。说调达最初结怨之由。八堕珠著海中经。说佛昔时抒海事。九旃阇摩暴志谤佛经。说尼谤佛夙缘。十鳖猕猴经。亦说暴志昔为鳖妇。调达为鳖。佛为猕猴。十一五仙人经。说一仙人侍四仙人。四仙人。即前后四佛。梵志。即调达。十二舅甥经。亦佛及舍利弗调达往事。十三闲居经。为梵志说出家闲居行。十四舍利弗般涅槃经。说尊者虽入灭。五分法身不灭。人宜自求归依。处于法地。归命于法。不处他地。不归余人。十五子命过经。为丧子堕忧者说法。令悟无常。十六比丘各言志经。与中阿含牛角娑罗林经上同。十七迦旃延说无常经。十八和利长者问事经。佛问长者四大诸法。长者一一能答。十九心总持经。说大乘法。而有咒。二十护诸比丘咒经。二十一吉祥咒经。二十二总持经。大似华严经

中略出少许。二十三所欣释经。说所欣释今昔粗犷事。二十四国王五人经。说舍利弗。阿那律。阿难。输轮。及佛往因。与今事同。二十五蛊

~p 1380-1381

狐鸟经。说调达与拘迦利。昔为狐鸟。互相谬叹。今亦复然。二十六比丘疾病经。即佛躬看病比丘事。二十七审裸形子经。外道遣人觅佛短。反受佛化。得见道迹。因说夙事。二十八腹使经。阿难劝匿王于饥世供佛及僧。佛说其往因。曾以腹使之语。利益众人。二十九弟子命过经。有弟子命过生天。见佛得道。其师忆之。佛为安慰说法。并说昔时仙人爱小象缘。三十水牛经。说昔时水牛王忍猕猴辱。而梵志杀此猕猴。今外道亦然。三十一兔王经。说兔王舍身奉仙人。仙人。即锭光佛。兔王。即释迦也。三十二无惧经。说昔人行道。死时无惧。得生内院。三十三五百幼童经。童子行善遇水厄。生内院。三十四毒草经。说大林毒草喻。警人勤去三毒。三十五鳖喻经。喻三界无安。三十六菩萨曾为鳖王经。说鳖王忍苦。不害商人事。三十七毒喻经。说子息不肯行毒以为喻。喻人不宜行毒。宜去三毒。行六度等行。三十八海子经。说母善诲子事。叹后世人子。有从不从。三十九负为牛者经。说佛救牛因缘。四十光华梵志经。说维卫佛时梵志。即是今佛。众眷属。即今众会。四

~p 1382-1383

十一变悔喻经。居士出家。后又变悔。树神现尼身以觉悟之。乃得证道。四十二马喻经。马能调良。则受快乐。佛调众生。亦复如是。四十三比丘尼现变经。二尼现变。化度恶人。四十四孤独经。说昔时孤独人能作福。有子反受其累。以喻迷心而生五阴六衰之患。四十五梵志经。佛为梵志一家说法。令各得益。因说昔事亦尔。四十六君臣经。说调达昔为大犹王。佛为密善财大臣。四十七拘萨国乌王经。说四将昔为四乌事。四十八蜜具经。授梵志施蜜者缘觉记。并说其往因。四十九杂赞经。有比丘尼子出家。不顺道法。母诲不从。父勅不顺。后遇大苦。佛因说其曾为乌时。亦遭此苦。五十草驴驰经。比丘妄授客比丘筹。后取衣鉢辱主乃去。佛说草驴驰梵志往因。五十一孔雀经。说往时孔雀。令乌无光。今佛令外道失彩。五十二仙人拨劫经。即往古仙人触女失通事。五十三清信士阿夷扇持父子经。父不喜其子。子他出后。方思之。唤不肯归。佛因说昔时猕猴师事。五十四夫妇经。夫不喜其妻。妻出家证果。后方唤之。佛因说其夙缘。五十五譬喻经。一说昔时比丘化油供佛

~p 1384-1385

缘。比丘。即然灯佛。老母施油者。即释迦佛也。二说大鱼救荒结缘事。三说首达谤惟先堕狱事。首达。即释迦。惟先。即阿弥陀佛。四说梵志儒童争座成怨事。梵志。即调达。儒童。即释迦。梵志发恶愿已。大修功德。乃得世世与佛相值。五说驴随马。则与马相似。随驴。则仍似驴。诫人宜随善知识。六说盗天像金头。称南无佛。即得取去。人方知天不如佛。七说狗伏床下听经。得为比丘尼证果。八说贫人乞得天帝瓶。堕地破之。便无所堪。喻人初闻佛法。能行精进。所愿必得。后小懈怠。忘失经戒。譬如瓶破也。

杂有大乘法

佛说义足经（二卷）譬

吴月支国优婆塞支谦译

桀贪第一。优填王第二。须陀利第三。杀女谤佛事。摩竭梵第四。镜面王第五。盲人摸象喻。老少俱死第六。弥勒难第七。勇辞梵志第八。摩因提女第九。异学掬飞第十。猛观梵志第十一。法亲梵志第十二。兜勒梵志第十三。莲华色比丘尼第

~p 1386-1387

十四。佛从忉利天来事。子父共会第十五。佛与父王相见。令证果事。惟楼勒太子第十六。即琉璃王害释种事。

十六经各有义足偈。故总名义足经。而译文甚为难晓。

佛说大安般守意经（二卷 有康僧会序）敬

后汉安息国沙门安世高译

佛在越只国舍羈瘦国说。大似论体。（六行。四谛。十黠。法门。）

禅秘要法经（三卷 南尺北竭）

姚秦天竺沙门鸠摩罗什译

一为迦絺那。难陀。说系念观左脚大指法。次为大众说第一系念额上。第二观白骨。第三津膩惭愧观。第四肿胀脓血。及易想观。第五观薄皮。第六厚皮虫聚观。第七极赤淤泥浊水洗皮杂想。第八新死想。第九具身想。第十节节解观。第十一白骨流光观。第十二四大观。亦名八十八使境界。第十三结使根本观。第十四易观法。及地大观。又观外四大。亦名渐解学观空。第十五四大观。第十六四大观。第十七身念处观。第十八一门观。具见七佛等。第十九观佛三昧。亦名灌顶法。第二十数息观。为禅难提比丘说。第二十一暖法观。为槃直迦说。第二十二观顶法。第

~p 1388-1389

二十三观助顶法方便。第二十四火大观。第二十五火灭观。第二十六正观。得须陀洹道。第二十七真无我观。灭水大想。向斯陀含。第二十九水大观。得斯陀含。第三十风大观。成阿那含。次为阿只达说往昔因缘。教修慈心。及说贤圣空相应心境界。分别十一切入相。阿难请问经名。并示四法。及嘱修者。慎勿轻与人知。

治禅病秘要经（二卷 南善北庆）

北凉安阳侯沮渠京声译

治阿练若乱心病七十二种法（尊者舍利弗所问。出杂阿含阿练若杂事中）。治噎法。治行者贪淫患法。治利养疮法。治犯戒法。念七佛。念三十五佛。念诸菩萨。念大乘心。观于空法。想佛捉水灌顶。复想堕狱。称三宝名。蒙光救拔。然后八百日苦役。七日观白毫相。又教作毒蛇观。更作苦役。更观一佛。更修不净观成。又诵戒经八百遍。然后复净。治乐音乐法。治好歌呗偈赞法。治水大猛盛。因是得下法。治因火大头痛。眼痛。耳聋。法。治入地三昧。见不祥事。惊怖失心法。治风大法。初学坐者鬼魅所著。种种不安。不能得定。治之之法（尊者阿难所问）。

~p 1390-1391

此经虽云出阿含部。而多有大乘法要。

阴持入经（二卷 南孝北竭）

后汉安息国沙门安世高译

说五阴六入等法相。及说三十七品等。

五百弟子自说本起经（一卷）孝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前二十九品。诸弟子各说本因。第三十品。佛说九恼本因。（似未完）

佛说光明童子因缘经（四卷今作二卷 南斯北夙）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王舍城善贤长者妻怀妊。长者问佛。佛记其生男。受天福。出家证果。长者误信外道语。以毒药摩妻腹。妻死。焚之。佛与大众往视。子从火中坐莲华生。佛命频婆娑罗王。取以为子。后仍归长者家。能辨白[鬘*毛]新旧。受天福乐。畏阿闍世。遂求出家证果。佛为比丘说其夙因。

摩登伽经（二卷 南善北庆）

吴天竺沙门竺律炎共支谦译

度性女品第一。说一咒护阿难。又说六句神咒。 明往缘品第二。帝胜伽欲聘莲

~p 1392-1393

华实女为息。示真实品第三。破五祠邪。示真菩提法。众相问品第四。帝胜伽说三章二十一句咒。三章八句咒。说星图品第五。说二十八宿事。观灾祥品第六之一。说人生所逢星纪善恶之相。六之二。说月在众星所应为事。及地动等吉凶。明时分别品第七。说四时昼夜长短等法。及出古今夙习因缘。

舍头谏经（一卷 南善北庆）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此云虎直。阿难昔名也。即摩登伽经异出。

摩邓女经（二纸余）庆

后汉安息国沙门安世高译

为此女说眼鼻口耳声步不净而证果

摩邓女解形中六事经（二纸余）庆

附东晋录

同上。二经皆摩登伽经第一品异出

佛说奈女耆域因缘经（一卷 南庆北尺）

后汉安息国沙门安世高译

说奈女生奈树上。后与萍沙王生耆域。为世名医。治种种奇病。并出往因。

~p 1394-1395

佛说奈女耆婆经（一卷 南庆北尺）

后汉安息国沙门安世高译

与上经同。而文稍略

佛说福力太子因缘经（上中下合卷 南馨北夙）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阿难。闻二百亿。阿尼楼陀。舍利子。各言色相。精进。工巧。智慧。行业。多获义利。以问世尊。佛言。智慧为最胜。而修福因。又为极胜。即说往时眼力王四子。及最后一子事。

佛说业报差别经（一卷 南与北当）

隋洋川郡守瞿昙法智译

佛在舍卫国祇园。为力提耶子。首迦长者。说一切众生系属于业。依止于业。随自业转。因广明一切业。各有十种。最为详明。

佛说轮转五道罪福报应经（四纸欠 南孝北当）

刘宋中天竺沙门求那跋陀罗译

佛在迦维罗大树下。说罪福报应。慈悲忏法中广引之。

佛说十八泥犁经（五纸欠）敬

后汉安息国沙门安世高译

~p 1396-1397

说十八地狱受苦。及寿命长远。

杂藏经（八纸余 南善北璧）

东晋平阳沙门释法显译

前半皆鬼问。目连答。后半更有多种因果。又有现在国王出家等种种缘。又一华献佛。罗汉及弥勒。亦不知其果报边际。俟成佛乃知之。

鬼问目连经（三纸欠 南善北璧）

后汉安息国沙门安世高译

出杂藏经

△饿鬼报应经（六纸欠 南善北璧）

失译人名附东晋录

与上经同。而多几则。

佛说十二品生死经（半纸余 南孝北当）

刘宋中天竺沙门求那跋陀罗译

从圣至凡。生死有十二品不同。以劝诫人。

佛说净意优婆塞所问经（四纸半 南斯北夙）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佛在祇园。净意来问长寿短寿。乃至愚痴。智慧八种因缘。佛具答之。

无垢优婆夷问经（二纸余）当

~p 1398-1399

元魏中天竺婆罗门瞿昙般若流支译

答扫佛塔地。乃至禅四梵行。归戒。功德差别。并现舌相。以决其疑。

阿难问事佛吉凶经（五纸余 南善北庆）

后汉安息国沙门安世高译

佛答以持戒敬信。则得吉。毁犯轻慢。则得凶。复问答杀生。及恶意向师向善人二种恶报。复问答末世俗弟子理生之事。阿难重颂。请佛住世。

慢法经（一纸 南善北庆）

西晋沙门释法炬译

阿难分别经（四纸半 南善北庆）

乞伏秦沙门释圣坚译

皆阿难问事佛吉凶经同本

佛说分别善恶所起经（一卷）敬

后汉安息国沙门安世高译

明十善十恶所有果报。中明饮酒三十六失。后有偈。颂善恶二报。

佛说较量寿命经（八纸余 南力北则）

宋中印土沙门天息灾译

说娑婆一切寿命长短之数

~p 1400-1401

十二缘生祥瑞经（上下合卷 南尽北则）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以十二月一日。各从一有支算起。断种种吉凶事。后说十二生肖。

佛说处处经（一卷）敬

后汉安息国沙门安世高译

似律中杂杂因缘

天请问经（二纸余）当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说福非火所烧。少欲最安乐等。共九问九答。皆切于开示众生者。

佛说分别缘生经（一纸余 南清北薄）

宋中印土沙门法天译

佛初成道。思念世间苦乐诸法。无有能了知者。梵王便来证成。佛更为梵王说十二缘生之法。

嗟鞞曩法天子受三归依获免恶道经（三纸余 南力北则）

宋中印土沙门法天译

天子应堕猪身。帝释教以三归。乃生兜率陀天。

佛说出家功德经（四纸余）当

失译人名附三秦录

~p 1402-1403

佛闻鞞罗羨那王子乐音。记彼七日命终。阿难劝令一日一夜出家。命终之后。七返生六欲天。当得

辟支佛道。阿难因问放人出家之福。障人出家之罪。佛具答之。

佛说大迦叶本经（四纸余 南孝北当）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佛为大迦叶说制心法

佛说龙王兄弟经（二纸欠 南尺北敬）

吴月支国优婆塞支谦译

即目连降伏二龙事

佛说罗云忍辱经（二纸半 南孝北当）

西晋沙门释法炬译

因罗云受打。佛乃广赞忍辱之道。

佛说梵摩难国王经（一纸余）当

失译人名附西晋录

王子均邻儒出家证果。为父说法。亦证初果。佛因勅众僧临饭时。说僧跋。僧跋者。众僧饭皆悉平等。

佛说普达王经（三纸欠）当

失译人名附西晋录

夫延国王礼沙门足。诸臣谏之。王命觅一切头卖之。惟人头不可卖。乃至丐者亦不肯受。因劝人生信心。遥请佛来国说法。佛并说其夙缘。

~p 1404-1405

佛说末罗王经（一纸余 南孝北当）

刘宋居士沮渠京声译

为移石人说四力。一精进力。二忍辱力。三布施力。四父母力。又生。老。病。死。为四力。

佛说摩达国王经（一纸 南孝北当）

刘宋居士沮渠京声译

罗汉比丘以宿业。为王养视官马。七日后现神通。化王归佛。证初果。

佛说旃陀越国王经（二纸半余 南孝北当）

刘宋居士沮渠京声译

王小夫人怀孕。大夫人以金赂婆罗门。譖杀埋之。儿子冢中得产。其母半身不朽。饮乳三年。至六岁时。佛度出家。证阿罗汉。乃以神通。化其父王令归三宝。佛因具说夙缘。无数人闻之得道。

萍沙王五愿经（六纸）璧

吴月支国优婆塞支谦译

先叙萍沙王五愿。后叙弗迦沙王出家。宿窑家。佛夜为说法。证三果。次日命终。

~p 1406-1407

佛说五王经（四纸余）当

失译人名附东晋录

五王共相友善。四王各说世乐。惟普安王说出世乐。因引四王见佛。佛为说世间八苦。遂同出家修道。

犍陀国王经（一纸余）敬

后汉安息国沙门安世高译

婆罗门譖杀毁树者。牛不害折角者。王乃从此信佛。佛因说其往因。

未生怨经（三纸欠）敬

吴月支国优婆塞支谦译

说瓶沙王受害事。与律中大同小异。

琉璃王经（六纸）璧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说灭释种。墮地狱。始末。

阿闍世王问五逆经（四纸余 南尺北敬）

西晋沙门释法炬译

预记王当一墮狱。即出。二十劫不墮三恶道。最后成辟支佛。名无秽。

阅藏知津卷第三十

~p 1409

阅藏知津卷第三十一

北天目沙门释智旭 汇辑

【小乘经藏之六】

佛说解忧经（三纸欠 南深北命）

宋中印土沙门法天译

先有偈赞。偈述。次长行。乃佛在祇园。为诸比丘说一切无常。应求解脱。

佛说无上处经（半纸余）当

失译人名附东晋录

即指三宝。为三无上处。

~p 1410-1411

佛说无常经（三纸欠 南当北孝）

唐大荐福寺沙门释义净译

说老。病。死。三法不可爱。经前有偈赞。偈述。绝妙。经后有五言偈颂。七言咒愿颂。并临终方诀二纸。

佛说信解智力经（五纸 南兴北临）

宋中印土沙门释法贤译

说佛五力。十力。

佛说四无所畏经（二纸欠 南履北临）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佛在祇园。说四无畏。及八大众中无畏。

佛说四品法门经（四纸 南思北斯）

宋中印土沙门释法贤译

佛在祇园。阿难请问世间所有惊怖等事。愚人所有。智者即无。佛言。愚人不了界法。不了处法。不了缘起法。不了处非处法。智人善了此四品法。

佛说法乘义决定经（上中下合卷 南言北之）

宋西夏沙门金总持等译

佛在祇园。有一比丘名甚深勇猛。请问鹿野苑中所说法乘决定之义。佛为广说五蕴。五取。十二处。十八界。十二缘生。四圣谛。二十二根。五三摩地。四禅。

~p 1412-1413

四无色定。四无量心。四三摩地。四念处。四正断。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觉支。八圣道。十六心念。四果。十力。四无所畏。四无碍辩。十八不共法。三十二相。及行所感八十种好。

佛说决定义经（九纸半 南温北薄）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佛在祇园。为诸苾芻说五蕴。五取蕴。十八界。十二处。十二缘生。四圣谛。二十二根。如来十力。四无所畏。四禅定。四无色定。四无量行。四无碍智。四三摩地想。三十七品。

佛说广义法门经（八纸欠 出中阿含一品 南福北缘）

陈优禅尼国沙门真谛译

舍利弗为比丘说十二离难随顺道时。当为如理而说。听法之人。具十六相。心得清净。十法成熟般若。十相应法。十四违障不净想。六障无常苦想。十一障生光明想。三多恩德。十四于不净观多恩德。二十勤修障。十一于伏灭障多恩德。二十多恩德。二十二时处当观。七相能满。二十种行。未得道者。当为恐意。二十种行。速得依住。十一障碍法为难。十胜智。十三喜乐依止法。依四法行。令五法满。能灭八刺。得无学十法。

~p 1414-1415

佛说普法义经（七纸余）缘

后汉安息国沙门安世高译

与上经同。而文苦涩。

佛说海八德经（二纸余 南尺北璧）

姚秦天竺沙门鸠摩罗什译

因牵犯戒者出。为众说八法如大海。（阿含及律俱有之）

佛说法海经（二纸半 南尺北璧）

西晋沙门释法炬译

与上经同

佛说身毛喜竖经（三卷南作卷半北作一卷 南馨北夙）

宋译经院沙门惟净等译

善星舍离佛法。以多种缘谤佛法僧。舍利子闻之。白佛。佛为广说佛法。所谓九次第定。十力。四无畏等。及说树下证果之相。龙护尊者请名奉持。

黑氏梵志经（二纸半）敬

吴月支国优婆塞支谦译

阎罗王听梵志说法。悲其七日当死。死当堕落。梵志惧而见佛证果。

长爪梵志请问经（二纸余）当

~p 1416-1417

唐大荐福寺沙门释义净译

佛为梵志。说八支戒所获佛身果报。梵志遂受八支斋戒。

佛说妇人遇辜经（一纸余）孝

乞伏秦沙门释圣坚译

妇人亲戚一时亡绝。见佛得道。

须摩提长者经（七纸余 一名会诸佛前亦名如来所说示现众生） 敬

吴月支国优婆塞支谦译

长者子死痛苦。佛说一切法无常。以开喻之。

卢至长者因缘经（一卷）当

失译人名今附东晋录

长者生平最慳。节会日。饮醉自歌。帝释化作相似人以恼乱之。乃令见佛。证初果。

佛说耶只经（一纸半余 南孝北当）

刘宋居士沮渠京声译

迦奈国婆罗耶只。舍外道归佛。受五戒。不能持。向佛还戒。佛默不答。有五鬼神来竞害之。佛放光救令得苏。忏悔更受戒。即得初果。仍出家。证四果。

佛说贫穷老公经（二纸 南尺北敬）

刘宋沙门释慧简译

~p 1418-1419

年百二十。而甚贫穷。欲来见佛。释梵断之。佛令阿难唤来。说其夙因。出家证果。

佛为阿支罗迦叶说自他作苦经（一纸半）敬

后汉安息国沙门安世高译

为说苦非自作。他作。共作。无因作。见谛得道。牛触死。入灭。

佛说长者音悦经（三纸余 南尺北敬）

吴月支国优婆塞支谦译

长者得四吉祥。佛往叹之。令其植福。后得四不吉祥。尼犍往叹。乃得痛打。佛因说其夙缘。

佛说鬼子母经（三纸欠）当

失译人名附西晋录

鬼子母喜盗食人间儿子。佛令比丘取其多子藏之。化令见佛受法。立愿保护世间。

佛说孙多耶致经（二纸欠）当

吴月支国优婆塞支谦译

梵志自谓日三浴。啖果。饮水。行胜沙门。佛为说二十一恶行。不得受好衣食。及说洗心垢法。彼即出家得道。

佛说八师经（三纸余 南尺北敬）

~p 1420-1421

吴月支国优婆塞支谦译

梵志邪旬问佛何师。佛以八师答之。杀。盗。邪淫。妄语。饮酒。老。病。死。

佛说九横经（一纸）当

后汉安息国沙门安世高译

一不应饭为饭。乃至九可避不避。皆招横死。慧人当识当避。

佛说沙曷比丘功德经（二纸 南孝北当）

西晋沙门释法炬译

即莎伽陀比丘也。佛赞说其降龙功德。并非实醉。有似大乘发迹显本之意。

佛说得道梯蹬锡杖经（五纸欠 附佛说持锡杖法 南尺北敬）

失译人名附东晋录

此与律制锡杖迥异。已于毗尼集要杖法中略辩之。

佛说呵雕阿那含经（一纸半）孝

东晋西域沙门竺昙无兰译

佛赞呵雕优婆塞有八事。而不欲人知。

佛说灯指因缘经（八纸欠）孝

姚秦天竺沙门鸠摩罗什译

~p 1422-1423

说长者子灯指先富中贫。后又大富。皆由宿因。

佛说五无返复经（二纸 南孝北当）

刘宋居士沮渠京声译

罗阅只梵志游学舍卫国。见耕者子死。而父不哭。乃至举家不哭。问佛决疑。

佛说五无返复经（二纸 南孝北当）

（此经与竺本前后异同。义理俱好。故依竺本重出。竹堂讲主校订。）

长者子懊恼三处经（二纸余）敬

后汉安息国沙门安世高译

说长者子于天中。人中。龙中。一时尚三处哭泣。

五母子经（一纸半 南善北庆）

吴月支国优婆塞支谦译

沙弥忆五世令母哭事。而笑。

沙弥罗经（一纸余）庆

失译人名。安公云。关中异经。

与上经同

佛说栴檀树经（二纸）当

失译人名附汉录

穷人依栴檀树神得活。后报王伐此树。身死树下。佛微笑放光。说其夙缘。

~p 1424-1425

佛说佛大僧大经（五纸半 南孝北当）

刘宋居士沮渠京声译

王舍国有富者。名为厉。求生二子。一名佛大。二名僧大。僧大出家。佛大贪其弟妇。弟妇不从。佛大遣贼往杀僧大。僧大临死。截四肢。得四果。弟妇哭死。得生天。佛大遂堕地狱。

阿鸠畱经（三纸）敬

后汉失译人名出僧祐录古典经

贾客阿鸠畱不信后世。于旷野树下得遇豪薜荔。乃深信因果。勤行布施。后得生天。然不如施迦叶者。

佛说颇多和多耆经（一纸余）当

失译人名附西晋录

梅檀调弗天启请于佛。佛为诸弟子说布施八事。及说愚人不知布施。有十因缘。

佛说越难经（一纸半 南尺北敬）

西晋清信士聂承远译

越难长者大富而悭。死作盲乞儿。乞食至其家。为子所打。佛因之说偈。

佛说摩诃迦叶度贫母经（四纸欠）孝

~p 1426-1427

刘宋中天竺沙门求那跋陀罗译

迦叶度最贫母生天。天帝释化作贫人以供迦叶。

佛说布施经（二纸 南临北则）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佛在给孤独园。说三十七种布施感果不同并为国王说布施及十善法。

佛说五大施经（十行 南思北之）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等译

能持五戒。是为五种大施。

佛说四天王经（二纸欠）孝

刘宋枳园寺沙门释智严共宝云译

说六斋日。四王下巡人间善恶。而生喜戚。

佛说出家缘经（一纸余）敬

后汉安息国沙门安世高译

为难提优婆塞说犯五戒过。前四事各十恶。饮酒三十五恶。

孝子经（二纸欠）敬

失译人名

明供养。不若劝亲为善去恶。

佛说进学经（十七行 南尺北敬）

~p 1428-1429

刘宋居士沮渠京声译

一孝顺。二仁慈。三惠施。四舍俗。又圣默然。及圣说法。又财法二施。法施为最。

佛说贤者五福经（一纸欠）当

西晋河内沙门白法祖译

明说法得五种福。一长寿。二大富。三端正。四名闻。五聪智。并出其因。

佛说解夏经（二纸余 南温北深）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佛向舍利弗等问三业可忍。舍利弗亦向佛求可忍。并为五百比丘求可忍。尊者嚩拟舍说伽陀赞。

佛说蚁喻经（二纸欠 南渊北斯）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佛放大光普照。告诸苾芻。于一时中。有诸蚁聚。夜中出烟。昼日火然。婆罗门见。乃作是言。若有执持快利刀者。必能破散其聚。次复见龟。见诸虫等。皆作是言。乃至最后见一大龙。托一苾芻问我。我为彼言。蚁聚。即是五蕴。烟。即寻伺。火。即身语二业。龟。即五障染法。虫等。即是忿。恚。慳。嫉。五欲。无明。疑。惑。我慢。龙者。即阿罗汉。婆罗门者。即是如来。快利者。即有智人。刀者。即是智慧。破散者。即发起精进胜行。

~p 1430-1431

佛说自爱经（四纸欠 南孝北当）

东晋西域沙门竺昙无兰译

佛受舍卫国王四街道请。说三种自爱之法。有两商人见之。一人心念赞佛。一人心念毁佛。毁者。随即斩死。赞者。寻得作国王。请佛至其国内供养。佛为说最重五罪。一不忠孝。二恶心向罗汉。三谤佛。四破僧。五毁盗三宝物。

佛说骂意经（十三纸余）敬

后汉安息国沙门安世高译

多似律中语。及杂说一切善恶法。

佛说坚意经（一纸余 南尺北当）

后汉安息国沙门安世高译

嘱比丘虽受人谤。当如水火。又嘱人一心听经。

佛说佛治身经（一纸欠 南宜北既）

失译人名今附西晋录

说当学工语。不离法行。

佛说佛医经（三纸余 南终北明）

吴天竺沙门竺律炎共支越译

~p 1432-1433

说人身中四大得病因缘。及九横。四饭。食多五罪。财属五家。

佛说治意经（一纸欠 南宜北既）

失译人名今附西晋录

说安般守意。

佛说大鱼事经（一纸余）孝

东晋西域沙门竺昙无兰译

借大鱼勅小鱼。以喻大比丘嘱小比丘。若小比丘不守根门。如彼小鱼随线就死。

佛说法受尘经（半纸余）敬

后汉安息国沙门安世高译

诫诸男勿染女。女勿染男。

佛说阿含正行经（三纸欠）敬

后汉安息国沙门安世高译

说五阴为贼。五根相欺。及说十二因缘。诫持五戒。修四念处。得度五道。

佛说所欲致患经（四纸半 南尺北敬）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佛为比丘代答外道之问

佛说八无暇有暇经（三纸余 南当北孝）

~p 1434-1435

唐大荐福寺沙门释义净译

有八无暇。一地狱。二饿鬼。三畜生。四长寿夭。五边地。六聋哑。七邪见。八无佛世。惟一有暇。可修道业。诫人勿致后悔也。

佛说譬喻经（一纸）当

唐大荐福寺沙门释义净译

佛为胜光王说空井。树根。二鼠。四蛇。毒龙。蜜滴。蜂螫。火烧之喻。

四愿经（四纸欠）敬

吴月支国优婆塞支谦译

为纯陀说人间四愿。皆不可保。复说思。想。识。等法门。前后文不相蒙。颇似错简。

佛说四自侵经（四纸欠 南孝北当）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先说夙夜不学。老不止淫。得财不施。不受佛言。为四自侵。次说一切警策之语。

佛说诸行有为经（一纸余 南力北忠）

宋中印土沙门法天译

佛在给孤独园说一切行迁流。乃至佛亦不免弃舍此身。

~p 1436-1437

佛说木槌经（一纸余）当

失译人名附东晋录

波琉璃国王。遣使求佛法要。佛示以木槌百八。称佛陀。达磨。僧伽名。并分别功德浅深。

佛说医喻经（一纸余 南馨北夙）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说医王有四种。法王亦尔。说四谛法。

佛说中心经（四纸余 与阿含正行经同本别译）孝

东晋西域沙门竺昙无兰译

先由目连神通。化彼移山梵志。令得信心。佛乃为说五贼五欺诸法。

佛说身观经（二纸欠 南当北孝）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说身不净。无可爱乐。后附偈颂。七言七首。五言十首。皆妙绝。

佛说禅行三十七品经（二纸 南当北孝）

后汉安息国沙门安世高译

明少时修三十七品。亦非愚痴食人信施。何况能多。

禅行法想经（半纸余）敬

~p 1438-1439

后汉安息国沙门安世高译

一弹指间思惟死想等。不是愚痴食人信施。

佛说新岁经（四纸）当

东晋西域沙门竺昙无兰译

坐夏既毕。佛集众僧各相忏悔。诸天兴供偈叹。

佛说时非时经（二纸 南孝北当）

西晋外国沙门若罗严译

分别十二月。各有时与非时。

佛说护净经（二纸）当

失译人名附东晋录

因见大池中虫。乃说食不净食之报。并示护净之法。亦明斋法。得六十万世余粮。

似结集家结撮语

佛说因缘僧护经（一卷 南当北竭）

失译人名今附东晋录

龙变形受具戒。佛遣之归。五百商人入海。请僧护为说法师。逮至海中。龙王乞去授四龙子四阿含经。商人还时。僧护出海同还。路中相失。见地狱中五十六事。次至五百仙人处。寄宿一夜。度令证果。还来见佛。问佛因缘。佛一一答之。

~p 1440-1441

比丘避女恶名欲自杀经（一纸欠 南当北孝）

西晋沙门释法炬译

比丘因恶名。欲往林中自杀。正住天神说偈晓之。即得道。

阿难同学经（二纸余 南缘北善）

后汉安息国沙门安世高译

掘多比丘思返俗。阿难启佛开示之。证果入灭。

佛说月喻经（二纸欠 南馨北夙）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说比丘法。及赞迦叶。

佛说灌顶王喻经（一纸欠 南馨北夙）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说王有三时受灌顶法。常所思念。苾芻于出家。净法眼。尽漏三时。亦常思念。

佛说比丘听施经（二纸余）当

东晋西域沙门竺昙无兰译

听施比丘不乐法。佛方便为说晓道径不晓道径之喻。

佛说见正经（五纸半）孝

东晋西域沙门竺昙无兰译

~p 1442-1443

见正比丘疑无后世。佛借大树作喻说法。乃至为说种种譬喻。除其断。常。二见。

佛说略教诫经（一纸）当

唐大荐福寺沙门释义净译

赞少欲。知足。诃恶比丘三种不善思惟。

佛说父母恩难报经（一纸欠）当

后汉安息国沙门安世高译

与孝子经大同小异。可并流通。

佛说净饭王般涅槃经（五纸半 南尺北当）

刘宋居士沮渠京声译

佛及难陀。阿难。罗云。亲送净饭王丧。以彰孝道。

獬狗经（一纸半）敬

吴月支国优婆塞支谦译

说受戒而嫉妒其师者。如狮狗还啮其主。及说不如法授戒。反入泥犁。

佛说群牛譬经（一纸余）当

西晋沙门释法炬译

以群牛譬好比丘。以驴譬恶比丘。

佛为年少比丘说正事经（一纸半 南孝北当）

西晋沙门释法炬译

~p 1444-1445

因上座比丘如法摄受年少比丘。佛赞叹之。

分别经（四纸余）敬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有受戒而得福。有受戒而反坠。有三辈事佛之不同。及说支那国非法者多。翻在魔部等。

佛说阿难七梦经（一纸欠）孝

东晋西域沙门竺昙无兰译

佛为阿难解释七梦。皆应五浊恶世之事。

阿难四事经（三纸）敬

吴月支国优婆塞支谦译

一慈心俯育人畜。二悲心周给穷苦。三不食肉。持五戒。四敬沙门。行此四事。如供佛无异。

佛说五苦章句经（十二纸欠 一名净除罪盖娱乐佛法经 南尺北当）

东晋西域沙门竺昙无兰译

一说五道苦。二说八恶处。三说十二重城。三棘篱。六贼等。四说诸重担。五说香臭二木喻。及说四生四谛等。又说五天使者等。

佛说月光菩萨经（五纸欠 南临北尽）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佛在竹林精舍。因舍利弗。目犍连。先入灭度。为诸比丘说月光王舍头因缘。

~p 1446-1447

未曾有因缘经（三卷 南彼北靡）

萧齐沙门释昙景译

舍利弗为和尚。目犍连为阿阇梨。度罗睺罗作沙弥。不乐听法。因波斯匿王为说野干堕井本缘。明听法功大。次为王授十善法。次说四担舆石女往因。次听五百比丘还戒。次喻罗睺罗修学智慧。次为祇陀说五戒开遮方便。亦为波斯匿王说末利夫人功德。次教令以十善道展转教化。如一灯然无量灯。名报师恩。名报三世佛恩。

此经虽说发菩提心。六度。四等。十善化人。无生法忍等事。而依生灭四谛说法。故属阿含。

除恐灾患经（一卷 南罔北短）

乞伏秦沙门释圣坚译

佛住王舍城。维耶离大疫。请佛往救。受才明长者家十六日供。次受奈女供。广说佛受宝盖往

因。才明眷属往因。奈女往因。

佛说孛经（一卷 亦云孛经抄 南忘北彼）

吴月支国优婆塞支谦译

佛住祇园。有孙陀利女之谤。至第八日。卑先匿王察知其情。佛乃为说往昔行菩萨道时。其名曰孛。身为国师。受四臣及夫人谤。久后方明。今复如是。

~p 1448-1449

天王太子辟罗经（一纸半 南贤北景）

安公关中异经今附秦录

太子自说昔为国王。欲造大鼓。智臣为行施事。

佛说八大灵塔名号经（一纸余 南夙北临）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生处。成道处。转法轮处。现神变处。从忉利下处。化度分别僧处。思念寿量处。入涅槃处。

佛说温室洗浴众僧经（三纸欠 南莫北短）

后汉安息国沙门安世高译

耆域请佛及僧洗浴。佛言。当用七物。除去七病。得七福报。

诸德福田经（五纸余 南忘北彼）

西晋沙门释法立法炬同译

帝释问良田。佛以五净德名曰福田。即沙弥五德也。又七法广施。名曰福田。谓兴立佛图等。于是四比丘。一比丘尼。天帝释。及如来。各说宿行所得果报。

~p 1450-1451

佛为海龙王说法印经（半纸 南贤北景）

唐大荐福寺沙门释义净译

即无常。苦。无我。寂灭。四印也。

宾头庐突罗阇为优陀延王说法经（七纸欠 南甚北坟）

宋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罗译

贤愚因缘经（十三卷 南诚美北左达）

元魏凉州沙门释慧觉等译

杂譬喻品第一（梵天请法六事）。摩诃萨埵以身施虎缘品第二。二梵志受斋缘品第三。波罗奈人身贸供养缘品第四。海神难问船人缘品第五。恒伽达缘品第六。须阇提缘品第七。波斯匿王女金刚缘品第八。金财因缘品第九。华天因缘品第十。宝天因缘品第十一。羸提婆罗因缘品第十二。慈力王血施缘品第十三。降六师缘品第十四。锯陀身施缘品第十五。大光明王始发道心缘品第十六。摩诃斯那优婆夷缘品第十七。出家功德尸利苾提缘品第十八（此云福增其年百岁）。沙弥守戒自杀缘品第十九。长者无耳目舌缘品第二十。贫人夫妇[疊*毛]施得现报缘品第二十一。迦旃延教老母卖贫缘品第二十二。金天缘品第二十三。重姓缘品第二十四。散檀宁缘品第

~p 1452-1453

二十五。月光王头施缘品第二十六。快目王眼施缘品第二十七。五百盲儿往返逐佛缘品第二十八。富那奇缘品第二十九。尼提度缘品第三十。大劫宾宁缘品第三十一。微妙比丘尼缘品第三十二。梨耆弥七子缘品第三十三。设头罗健宁缘品第三十四。阿输迦施土缘品第三十五。七瓶金施缘品第三十六。差摩现报缘品第三十七。盖事因缘品第三十八（往古王名也）。大施抒海缘品第三十九。阿难总持缘品第四十。优婆斯兄所杀缘品第四十一。儿误杀父缘品第四十二。须达起精舍缘品第四十三。大光明始发无上心缘品第四十四。勒那阇耶缘品第四十五。迦毗梨百头缘品第四十六。净居天请洗浴缘品第四十七。摩诃令奴缘品第四十八。善求恶求缘品第四十九。善事太子入海缘品第五十。无恼指鬘缘品第五十一。檀膩奇缘品第五十二。贫女难陀缘品第五十三。师质子摩头罗瑟质缘品第五十四。檀弥离缘品第五十五。象

~p 1454-1455

护缘品第五十六。波婆梨缘品第五十七。二鸚鵡闻四谛缘品第五十八。鸟闻比丘说法生天缘品第五十九。五百雁闻佛法生天缘品第六十。坚誓师子缘品第六十一。梵志施佛纳衣得授记缘品第六十二。佛始起慈心缘品第六十三。顶生王缘品第六十四。苏曼女十子缘品第六十五。婆世蹠缘品第六十六。优婆鞠提缘品第六十七。汪水中虫缘品第六十八。沙弥均提缘品第六十九。

杂宝藏经（八卷 南业北既）

元魏西域沙门吉迦夜共昙曜译

十奢王缘第一。王子以肉济父母缘第二。等共集一百二十一缘。劝人作福持戒。出生死。成菩提。

撰集百缘经（十卷 南慎北承）

吴月支国优婆塞支谦译

菩萨授记品第一。报应受供养品第二。授记辟支佛品第三。出生菩萨品第四。饿鬼品第五。诸天来下供养品第六。现化品第七。比丘尼品第八。声闻品第九。诸缘品第十。每品十缘。故有百缘。

~p 1456

阅藏知津卷第三十一

阅藏知津（卷三十二 - 卷三十八）

阅藏知津卷第三十二

北天目沙门释智旭 汇辑

【大乘律藏】

述曰。大乘律法。杂在方等诸经。不同声闻别部独行。今于经中。取其扶律义居多者。或是全部。或一品一章。别标如左。

佛说梵网经（二卷 有僧肇序 南摄北安）

姚秦天竺沙门鸠摩罗什译

菩萨心地品上。释迦于第四禅。接众归莲华藏。请问卢舍那佛。广说三十心。十地法门。菩萨心地品下。释迦示成佛道。十处说法之后。即于菩提树下。结示十重四十八轻戒法。

~p 1458-1459

此经本与华严同部。今惟此品单行。故南北二藏皆归于律。

菩萨瓔珞本业经（二卷 南职北笃）

姚秦凉州沙门竺佛念译

集众品第一。佛重游道场树下。放四十二光。集十首菩萨。从十林刹。十精进佛所来。及集一切诸天众等。贤圣名字品第二。说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等觉。妙觉。名字。皆华梵双举。又说住前十心。信。念。精进。定。慧。戒。回向。护法。舍。愿。又说二十四愿偈。亦说十不可悔戒。贤圣学观品第三。谓十住名习种性。十行名性种性。十向名道种性。十地名圣种性。次等觉性。次妙觉性。又名六坚。又名六忍。又名六慧。又名六定。又名六观。又名六宝瓔珞。一铜宝。二银宝。三金宝。四琉璃宝。五摩尼宝。六水精宝。并说六位所修诸行。释义品第四。仍释前十信。及四十二位之义。佛母品第五。答敬首菩萨问二谛义。并说小中大劫差别。因果品第六。明十波罗密。各有三缘。及说七财。四摄。四辩。四依等

~p 1460-1461

为因。二种法身为果。大众受学品第七。佛复放光集众。嘱文殊及善财等七大菩萨。各领大众受学。因分别三种受戒。及受戒仪式。由受戒故。次第入于住。行。向。地。等妙觉中。集散品第八。三劝大众发菩提心。乃至再嘱须受菩萨戒已。方可为说此大法门。

此亦仍似华严部摄。智者大师。依此判别圆位次。今因始终申明十重戒法。故南北皆归律藏。

菩萨善戒经（九卷 一名菩萨地 南仕摄北辞）

刘宋中天竺沙门求那跋摩等译

序品第一。与宝积中决定毗尼经同。善行性品第二。发菩提心品第三。利益内外品第四。真实义品第五。不可思议品第六。调伏品第七。菩提品第八。菩提力性品第九。施品第十。戒品第十一。忍品第十二。精进品第十三。禅品第十四。慧品第十五。软语品第十六。供养三宝品第十七。三十七助道品第十八。助菩提数法余品第十九。功德品第二十。如法住菩萨相品第二十一。如法住禅品第二十二。如法住定心品第二十三。如法住生菩萨地品第二十四。如法住毕竟地生品第一。毕

~p 1462-1463

竟地摄取品第二。毕竟地毕竟品第三。毕竟地行品第四。毕竟地三十二相八十种好品第五。毕竟地住品第六。明十力。四无畏等。后有优波离问结经名。

从第二品以下。并与瑜伽师地论中菩萨地同意。弥勒菩萨宗此经成地论。而地持一经。又从地论录出别行。故仍与此大同也。

菩萨善戒经（一卷连前经 优波离问菩萨受戒法）

明六重。八重。及四十八轻。即上经戒品中别出。与菩萨戒本。及羯磨文。大同小异。

佛说受十善戒经（一卷 南职北笈）

开元录拾遗单本

十恶业品第一。佛为舍利弗说十恶业名。并示以授十善戒法。身三。口四。意三。三番归依而受。次授八戒斋法。十施报品第二。颂叹不杀功德。次说杀生十报。略叹不盗功德。次说偷盗十报。赞叹不淫有五功德。次说淫有十过。颂叹不妄语等功德。次说口四过恶业。

佛说十善业道经（五纸欠 南从北初）

~p 1464-1465

唐于阗国沙门实叉难陀译

佛为海龙王说一切法靡不由心。应修十善。遂广明十善功德。及摄一切佛法。

即方等部海龙王经中一品

△佛为娑伽罗龙王所说大乘法经（八纸半 南命北尽）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与十善业道经同

文殊师利问经（二卷）染

萧梁扶南国沙门僧伽婆罗译

序品第一。佛住耆闍崛山与比丘菩萨众俱。菩萨戒品第二。与沙弥十戒同。不可思议品第三。明如来不入涅槃。无我品第四。涅槃品第五。般若波罗密品第六。有余气品第七。来去品第八。中道品第九。世间戒品第十。亦即沙弥十戒。出世间戒品第十一。明菩萨七聚。上出世间戒品第十二。观第一义也。菩萨受戒品第十三。发菩提心也。字母品第十四。分别部品第十五。明佛灭后。僧祇上座二部。共出二十部。皆是大乘出。无是亦无非。杂问品第十六。设为外道种种邪难求佛解释。嘱累品第十七。既嘱累已。复广明在家过患。出家功德。次明念佛三昧。得见余世界佛。次明用供养华咒法。

~p 1466-1467

佛说菩萨内戒经（一卷 南从北言）

刘宋中天竺沙门求那跋摩译

佛以十五日说戒时。文殊请问初发意道俗菩萨。当作何功德。佛为说十二时戒法。一归依忏悔。誓行六度。发三愿。及行十法则。二受四十七戒。三受佛法身般若。各二十因缘。四受二十因缘行之。自知宿命。五受四禅法。六受般若三昧法。七受菩萨三昧法。八受月三昧。平心行之。九六根去恶为善。以六度教化一切。十外如地。内如水。十一愿一切众生。各得其乐。十二修六妙门。不住三乘果。次说十住菩萨。各有十功德。

文多梵语。颇难解会。

佛藏经（四卷 南职北笃）

姚秦天竺沙门鸠摩罗什译

诸法实相品第一。为舍利弗说画空等十喻。喻如来说一切法无生无灭。无相无为。令人信解。倍为稀有。念佛品第二。明无有分别。无取无舍。是真念佛。念法

~p 1468-1469

品第三。念僧品第四。净戒品第五。明破戒比丘。成就十忧恼箭。必堕恶道。净法品第六。

明迦叶佛预记释迦佛法中多受供养。故法当疾灭。譬如诸盲为贼所诳。墮于深坑。 往古品第七。明大庄严佛灭后。众分五部。一解正法者。即今满慈子。四说邪法者。久墮地狱。今出为调达等。净见品第八。明释迦曾于过去历侍多佛。以有所得故。不获受记。至锭光佛时。悟无生忍。乃得受记。 了戒品第九。明三种人不喜闻此经。一破戒。二增上慢。三不净说法。及贪著我者。次明白毫相光一分。能供如法修道比丘。比丘不必愁虑四事。但当一心办道。 嘱累品第十。具明末世不如法事。并嘱累竟。魔王忧恼啼哭。以佛预为之防。不能破正法故。佛更说偈。以结前义。

优婆塞戒经（七卷 南摄北定）

北凉中天竺沙门昙无讖译

集会品第一。善生长者述外道礼六方法。佛告以六波罗密。兼示以一切法无性。发菩提心。持八重六重。名出家在家菩萨。发菩提心品第二。悲品第三。解脱品第四。三种菩提品第五。谓声闻菩提。缘觉菩提。诸佛菩提。亦名从闻思修得。修

~p 1470-1471

三十二相业品第六。发愿品第七。名义菩萨品第八。义菩萨心坚固品第九。自利利他品第十。自他庄严品第十一。二庄严品第十二。即福德。智慧。摄取品第十三。受戒品第十四。明在家六重二十八轻戒。须六月中净四威仪。乃于二十僧中授之。净戒品第十五。明受戒后种种法要。三法。四法等。息恶品第十六。供养三宝品第十七。六波罗密品第十八。杂品第十九。具明布施如法不如法。清净不清净事。净三归品第二十。八戒斋品第二十一。五戒品第二十二。尸波罗密品第二十三。业品第二十四。即十善十恶。羸提波罗密品第二十五。毗离耶波罗密品第二十六。禅波罗密品第二十七。般若波罗密品第二十八。

佛说法律三昧经（七纸欠 南从北初）

吴月支国优婆塞支谦译

佛于摩竭提国。先说十二自烧。次为阿难说虽发大意。有四事堕落。次因舍利弗自责昔非。为说大乘法要。次为勇声菩萨。分别声闻禅。缘觉禅。如来禅。五通仙人禅之不同。

~p 1472-1473

清净毗尼方广经（一卷 南从北初）

姚秦天竺沙门鸠摩罗什译

佛住耆闍崛山。寂调伏音天子思见文殊。佛放白毫藏光。从宝相佛国召来。与十千菩萨俱。文殊与天子问答第一义谛。及彼土声闻所证大法。有四众各五百人。及五千天子。因欲往彼土作声闻众。而发大心。得往生记。又问答声闻菩萨律行不同。及种种法门。因明菩萨住五无间。成无上道。谓从初发意中间。大心。大慈悲。大舍。分证。满证。皆悉无间。直至成佛。于是问答持此经众义。又总约大悲。别约六度。明烦恼成菩提义。佛乃赞印。及释迦叶疑。后文殊以神力教示彼土菩萨。于此土众生而发大愿。

△佛说文殊师利净律经（一卷 南从北言）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与上经同。分作四品。而菩萨五无间以下诸文俱阙。天子名寂顺律音。

△寂调音所问经（一卷 一名如来所说清净调伏经 南从北定）

刘宋沙门释法海译

~p 1474-1475

亦同上经

佛说文殊悔过经（一卷 南从北定）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佛在耆闍崛山。新学菩萨狐疑所蔽。有如来齐光照耀菩萨。为之请问文殊。文殊为说忏悔。劝助。请法。兴供。回向。发愿。诸法。彼等皆得无生法忍。佛遥闻而赞叹之。（劝助。即随喜也）

三曼陀颯陀罗菩萨经（六纸 南从北初）

西晋清信士聂道真译

序品第一。佛在摩竭提国。文殊问三曼陀颯陀罗菩萨。若人求菩萨道者。当作何施行。先总答之。悔过品第二。愿乐品第三。即随喜。请劝品第四。法行品第五。即回向。譬福品第六。

菩萨藏经（九纸欠 南从北初）

萧梁扶南国沙门僧伽婆罗译

佛在祇园。舍利弗问忏悔。随喜。劝请。回向之法。佛具答之。初明十世界十佛。令结坛受持。后明过去大光明聚如来时。佛为竭伽陀天女。受持此经。即转女身。若女人闻此如来名者。即不更受女身。

舍利弗悔过经（四纸 南从北初）

~p 1476-1477

后汉安息国沙门安世高译

大乘三聚忏悔经（一卷 南从北定）

隋北天竺沙门闍那崛多及笈多等译

二经皆同上。而悔过经文太略。

佛说净业障经（一卷 南职北笈）

开元附秦录

佛住毗舍离庵罗树园。无垢光比丘入城乞食。被淫女所咒。犯根本戒。生大忧悔。见文殊师利菩萨。将至佛所。佛为说无性之法。发心得记。因广说净业障法。又说过去无垢光佛灭后。有勇施比丘犯根本戒。得闻深法。顿发大心。今已成佛。

佛说善恭敬经（六纸欠 南效北良）

隋北天竺沙门闍那崛多译

说教他功德。及示事师轨式。

佛说正恭敬经（四纸余 南效北良）

元魏北天竺沙门佛陀扇多译

与上经同。但示事师轨式。

佛说大乘戒经（一纸欠 南履北临）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佛在祇园说。文简义切。最宜流通。

~p 1478-1479

菩萨戒羯磨文（五纸余 南职北笈）

弥勒菩萨说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受戒羯磨第一。忏罪羯磨第二。得舍差别第三。（出瑜伽师地论）

菩萨戒本经（一卷 南职北笈）

慈氏菩萨说 北凉中天竺沙门昙无讖译

此即半月半月诵戒本也。此译最善。

菩萨优婆塞五戒威仪经（一卷 南从北言）

刘宋中天竺沙门求那跋摩译

与上经同。而后附有礼佛。发愿。受绳床等。诸法。

△菩萨戒本（一卷 有静迈序 南职北笈）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与上经同。而中有开性罪之八条。

菩萨受斋经（二纸余 南从北初）

西晋清信士聂道真译

先明三归悔过。次明当护十念。次明有十戒。次明解斋法。回向净土。

菩萨五法忏悔经（一纸半 南从北初）

开元附梁录

五悔各作偈语。而无序及流通。盖西土圣贤撰述也。

阅藏知津卷第三十二

~p 1481

阅藏知津卷第三十三

北天目沙门释智旭 汇辑

【小乘律藏】

述曰。毗尼一藏。元不局于声闻。但大必兼小。小不兼大。今约当分。且属声闻。实则大小两家之所共学。而菩萨比丘。绍佛家业。化他为务。尤不可不精通乎此也。

四分律藏（六十卷 南训入奉母仪诸姑北业所基籍甚无）

姚秦罽宾国沙门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译

第一分比丘戒（二十一卷）

~p 1482-1483

第二分比丘尼戒。受戒犍度。说戒犍度（共十五卷）

第三分安居犍度。自恣犍度。皮革犍度。衣犍度。药犍度。迦絺那衣犍度。拘睒弥犍度。瞻波犍度。诃责犍度。人犍度。覆藏犍度。遮犍度。破僧犍度。灭诤犍度。比丘尼犍度。法犍度（共十三卷）

第四分房舍犍度。杂犍度。五百结集法。七百结集毗尼。调部毗尼。毗尼增一（共十一卷）

四分戒本（一卷 南姑北外）

姚秦罽宾国沙门佛陀耶舍译

四分戒本（一卷 前有序 南姑北外）

唐西太原寺沙门释怀素依律集出

比丘尼戒本（一卷 南叔北外）

唐西太原寺沙门释怀素依律集出

昙无德律部杂羯磨（一卷北作二卷 南犹北受）

曹魏天竺沙门康僧铠译

羯磨（二卷 出县无德律部 南犹北妇）

曹魏沙门释昙谛集

四分比丘尼羯磨法（一卷 南犹北卑）

刘宋中天竺沙门求那跋摩译

~p 1484-1485

四分僧羯磨（三卷北作五卷 南子北卑）

唐西太原寺沙门释怀素集

尼羯磨（三卷北作五卷 南子北荣）

唐西太原寺沙门释怀素集

摩诃僧祇律（四十卷北作四十六卷 南政存以甘棠北摄职从政存）

东晋迦维罗卫国沙门佛陀跋陀罗共法显译

初明四弃法（五卷）。二明十三事。三明二不定法（共三卷）。四明三十事（四卷）。五明九十二事（八卷余）。六明四事。七明众学事。八明灭诤法（共一卷半）。九杂诵跋渠。明受戒治罪。乃至一切僧中杂事（共十一卷）。十威仪法（二卷）。比丘尼毗尼（五卷）。

波罗提木叉僧祇戒本（一卷 南贵北外）

东晋迦维罗卫国沙门佛陀跋陀罗译

比丘尼僧祇律波罗提木叉戒经（一卷 南妇北随）

东晋平阳沙门释法显共觉贤译

弥沙塞部五分律（三十卷 南随外受傅北而益咏）

刘宋罽宾国沙门佛陀什共竺道生译

初分比丘律（十卷）。第二分尼律（四卷）。

第三分初受戒法。二布萨法。三安居法。四自恣法。五衣法。六皮革法。七药法。八食法。九迦絺那衣法（共八卷）

第四分初灭诤法。二羯磨法（共二卷）。

第五分初破僧法。二卧具法。三杂法。四威仪法。五遮布萨法。六别住法。七调伏法。八毗尼法。明比丘尼受戒事。九五百集法。十七百集法（共六卷）

五分戒本（一卷 亦云弥沙塞戒本 南棠北外）

萧梁建初寺沙门释明徽集

五分比丘尼戒本（一卷 南叔北外）

萧梁建初寺沙门释明徽集

弥沙塞羯磨本（一卷北作二卷 南叔北随）

唐天水沙门释爱同录

十诵律（五十八卷北作六十五卷 南去而益咏乐殊贵北诚美慎终宜令荣）

姚秦罽宾国沙门弗若多罗共鸠摩罗什译

初诵六卷（四事。至三十事之前十事。）第二诵七卷（三十事之后二十事。至九十事之前四十事。）第三诵七卷（九十事之后五十事。乃至七灭诤法。）

第四诵八卷。受具足法第一。布萨法第二。自恣法第三。安居法第四。皮革法第五。医药法第六。衣法第七。

~p 1488-1489

第五诵七卷。迦絺那衣法第一。俱舍弥法第二（佛在俱舍弥时诸羯磨事）。瞻波法第三（佛在瞻波国时诸羯磨事）。苦切羯磨法第四（梵云。那般荼卢伽法。）。二篇悔法第五。顺行法第六。遮法第七。卧具法第八。诤事法第九（广明灭诤法）。

第六杂诵五卷。第七诵尼律五卷。第八诵增一法四卷。第九诵优波离问四卷。第十善诵四卷。

十诵毗尼序（三卷 南贵北妇）

东晋罽宾国沙门卑摩罗叉续译

十诵比丘戒本（一卷 南傳北外）

姚秦天竺沙门鸠摩罗什译

十诵比丘尼戒本（一卷 南傳北外）

刘宋炖煌沙门释法颖集出

大沙门百一羯磨法（一卷 南叔北外）

附宋录

十诵羯磨比丘要用（一卷 南叔北受）

刘宋吴国沙门释僧瓊依律撰出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八卷）续（一卷 前有序 南气北●（缺字））

附三秦录

~p 1490-1491

萨婆多毗尼摩得勒伽（十卷 南怀北下）

刘宋天竺沙门僧伽跋摩译

已上皆属十诵。十诵虽云即萨婆多。实与萨婆多不全同也。

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五十卷 南贱礼别尊卑北竟学优登仕）

根本说一切有部苾芻尼毗奈耶（二十卷 有御制序 南上和北贵贱）

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杂事（四十卷 南下睦夫唱北以甘棠去）

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破僧事（二十卷 南连枝北乐殊）

根本说一切有部尼陀那（五卷）目得迦（五卷 南妇北睦）

根本说一切有部百一羯磨（十卷 南伯北和）

根本说一切有部戒经（一卷 南传北初）

根本说一切有部苾芻尼戒经（一卷 南傳北随）

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尼陀那目得迦摄颂杂事摄颂（一卷 南比北唱）

根本萨婆多部律摄（十四卷 南儿孔北尊卑）

尊者胜友造

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颂（三卷 南比北妇）

尊者毗舍佉造

已上十一律。并唐大荐福寺沙门释义净译

~p 1492-1493

根本说一切有部出家授近圆羯磨仪轨（一卷 南交北夫）

苾芻习略法（一卷 南交北夫）

二种并元帝师苾芻拔合思巴集

戒因缘经（十卷 南兄北上）

姚秦凉州沙门竺佛念译

解脱戒本经（一卷 有僧昉序出迦叶毗部 南傅北初）

元魏中天竺婆罗门瞿昙般若流支译

善见毗婆沙律（十八卷 南弟同北礼别）

萧齐西域沙门僧伽跋陀罗译

毗尼母经（八卷 亦名毗尼母论 南交北唱）

附秦录

佛阿毗昙经（二卷 南交北唱）

陈优禅尼国沙门真谛译

舍利弗问经（十三纸半 南子北随）

东晋录失译人名

优波离问经（一卷 南叔北随）

刘宋中天竺沙门求那跋摩译

佛说目连所问经（二纸欠 南尽北则）

宋中印土沙门法天译

~p 1494-1495

犯戒罪轻重经（一纸半 南比北初）

后汉安息国沙门安世高译

与上经同

迦叶禁戒经（二纸余 南比北初）

刘宋居士沮渠京声译

律二十二明了论（一卷 南孔北唱）

正量部佛陀多罗多法师造

陈优禅尼国沙门真谛译

大比丘三千威仪（二卷 南孔北别）

后汉安息国沙门安世高译（僧祐云。失译人名。）

沙弥十戒法并威仪（一卷 前有序 南叔北妇）

附东晋录

沙弥威仪（八纸余 南叔北受）

刘宋中天竺沙门求那跋摩译

前七十威仪同

○佛说沙弥十戒仪则经（三纸半 南忠北则）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摄颂沙弥戒品威仪。共计七十二颂

沙弥尼戒经（四纸欠 南子北随）

今在汉录

~p 1496-1497

沙弥尼离戒文（三纸余 南叔北受）

失译人名

佛说优婆塞五戒相经（一卷 南比北初）

刘宋中天竺沙门求那跋摩译

佛在迦维罗卫国。净饭王请为优婆塞分别五戒可悔不可悔者。令识戒相。使无疑惑。佛言。我久欲与优婆塞分别五戒。若受持不犯。当成佛道。若犯而不悔。常在三涂。因于比丘众中。次第说五戒轻重可悔不可悔相。

佛说戒消灾经（三纸 南比北初）

吴月支国优婆塞支谦译

持归戒人。鬼神畏避。二人受五戒。同四百九十八人见佛。皆得证果。

佛说大爱道比丘尼经（二卷 南比北随）

北凉录失译人名

佛说苾芻五法经（四纸余 南尽北则）

宋中印土沙门法天译

说五法得离依止等。及说戒七种差别。

佛说苾芻迦尸迦十法经（二纸半 南尽北则）

宋中印土沙门法天译

~p 1498-1499

说具足惭愧多闻等十法。得为人师。

佛说五恐怖世经（一纸）当

刘宋居士沮渠京声译

说末世不遵戒律。诸恐怖事。

佛说斋经（三纸 南福北缘）

吴月支国优婆塞支谦译

说六斋日受八支五念法 亦收入阿含部

附疑似杂伪律

佛说目连问戒律中五百轻重事经（一卷 南犹北随）

西晋录失译人名

唯首品即犯戒罪轻重。并目连所问二经。下诸品。与五部律。及诸律论。俱多矛盾。曾于毗尼集要卷首稍辨之。

阅藏知津卷第三十三

~p 1501

阅藏知津卷第三十四

北天目沙门释智旭 汇辑

【大乘论藏 释经论第一之一】

十住毗婆沙论（十五卷 亦曰十生论 南志满北规仁）

龙树菩萨造 姚秦天竺沙门鸠摩罗什译

序品第一。入初品第二。地相品第三。净地品第四。释愿品第五。发菩提心品第六。分别七因缘发心。调伏心品第七。因上品说三发心必成。余四不必成。问答广明成不成法。有五四合为二十

法。是失菩提心。转此法修习行。世世不忘菩提心

~p 1502-1503

。阿惟越致相品第八。易行品第九。广明念十方佛。及阿弥陀佛。过去七佛。未来弥勒佛。三世诸佛诸大菩萨等。以求阿惟越致。除越品第十。复明于诸佛所。应修忏悔。劝请随喜。回向。分别功德品第十一。明六时忏悔等所有功德。分别布施品第十二。分别法施品第十三。归命相品第十四。明归依三宝义。五戒品第十五。知家过患品第十六。入寺品第十七。明斋日宜受八戒。及亲近持净戒者。亦不应于破戒比丘生轻恚心。但应生怜悯心。共行品第十八。谓在在出家菩萨所共行法。四法品第十九。明八种四法。应远离。八种四法。应修习。乃至十法能净治初地。念佛品第二十。明般舟三昧。念佛相好。四十不共法品第二十一。次明念佛功德法身。略说有四十种。四十不共法中难一切智人品第二十二。问家种种难佛非一切智。一一答释。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第二十三。赞偈品第二十四。以偈赞佛四十不共法。成念佛三昧。助念佛三昧品第二十五。明二种四法。能生般舟三昧。又明在家菩萨有二十法。出家菩萨有六十法。

~p 1504-1505

又余助法有五十。譬喻品第二十六。释经中导师喻。喻菩萨通达地法。略行品第二十七。一不放逸。二不放逸。及智慧。三戒。心。慧。四谛。舍。灭。慧。五五根。六六度。七七正法。信。惭。愧。闻。精进。念。慧。八大人觉。少欲。知足。远离。精进。念。定。慧。乐不戏论。九大忍。大慈。大悲。慧。念。坚心。不贪。不恚。不痴。十十善道。如是等法。菩萨应生。生已。应守护。守护已。应增长。又应远离恶法。所谓一放逸。二贪声闻辟支佛地。三憎诸菩萨。憎菩萨所行。憎甚深大乘经。四谄曲。急性。无慈。愍。五贪欲。嗔恚。睡眠。调戏。疑。六悭贪。破戒。嗔恚。懈怠。调戏。愚痴。七乐多事务。乐多读诵。乐睡眠。乐语说。贪利养。常欲令人喜。迷闷于道。心随爱行。八邪见。邪思惟。邪语。邪业。邪命。邪方便。邪念。邪定。九不闻无上菩提。闻已不信。若信不受。若受不诵持。若诵持不知义趣。若知不说。若说不如说行。若行不常。若常行不能善行。十即十不善道。又成就三十二法。乃名菩萨。分别二地业道品第二十八。分别声闻辟支佛品第二十九。明十善道。令何等众生至二乘地。大乘品第三十。明菩萨修十善。道胜于一切。护戒品第三十一。明十善

~p 1506-1507

十恶果报。及明六十五分尸罗。解头陀品第三十二。明十二行。各有十功德利。助尸罗果品第三十三。明六种四法。能净尸罗。又四种似尸罗而破尸罗。慎莫为之。一说有我。二不离身见。三见诸法定有。四闻诸行无生相。心则惊畏。又沙门有四。应学第四沙门。不应为三。谓一者形色相沙门。二者威仪矫异沙门。三者贪求名利沙门。四者真实行沙门。赞戒品第三十四。戒报品第三十五。谓常作转轮圣王。

按此论。是释华严十地品之初二地也。

十地经论（十二卷 前有序 南恻造北离节）

天亲菩萨造 元魏北天竺沙门菩提留支译

释华严十地品。具有经文（论初论末。皆云佛成道二七日说。）

大方广佛华严经入法界品四十二字观（六纸欠 南竟北隶）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具出经文。及梵字四十二。

弥勒菩萨所问经论（七卷 南造北颠）

元魏北天竺沙门菩提流支译

~p 1508-1509

即释大宝积经第四十一会。法义甚详。（先经次论）

大宝积经论（四卷 南弗北亏）

元魏北天竺沙门菩提流支译

释宝积第四十三会

无量寿经优波提舍（七纸欠 南次北颠）

婆藪盘豆菩萨造 元魏北天竺沙门菩提留支译

天亲菩萨。明修五念门。得生安乐国土。见阿弥陀佛。一者礼拜。二者赞叹。三者作愿。四者观察。五者回向。

宝髻经四法优波提舍（一卷 南弗北静）

天亲菩萨造 元魏乌苻国沙门毗目智仙等译

释大方等大集经之第十分

转法轮经优波提舍（九纸 南弗北静）

天亲菩萨造 元魏乌菟国沙门毗目智仙等译

佛住耆闍崛山。告智员大海乐说辩才菩萨言。有二种住持。如来转法轮。一者众生住持。二者法住持。遂设十四难。然后一一解释。

~p 1510-1511

三具足经优波提舍（一卷 南造北节）

天亲菩萨造 元魏乌菟国沙门毗目智仙等译

佛住毗舍离大林精舍。告无垢威德大力士言。菩萨有三具足。一者施具足。二者戒具足。三者闻具足。翻译记云。天亲菩萨。慈心开示。唯显经义。弗释章句。是故名为优波提舍。

佛地经论（七卷 南次北节）

亲光等菩萨造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经是佛住净土。为妙生菩萨说五种法。摄大觉地。所谓清净法界。大圆镜智。平等性智。妙观察智。成所作智。论释法相。最为详明。

胜思惟梵天所问经论（三卷 南离北弗）

元魏北天竺沙门菩提留支译

有论无经。文来未尽。

文殊师利菩萨问菩提经论（二卷 一名伽耶山顶经论 南离北弗）

天亲菩萨造 元魏北天竺沙门菩提留支译

有经有论

~p 1512-1513

略述金刚顶瑜伽分别圣位修证法门（十二纸 南优北钟）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说瑜伽自性三十七圣位。所谓十六菩萨。八方内外大护。及法界身。

大乐金刚不空真实三昧耶经般若波罗密多理趣释（二卷 南竟北藁）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释本经字句。理趣。种种表法义门。

般若波罗密多理趣经大安乐不空三昧真实金刚菩萨等一十七圣大曼荼罗义述（二纸半 南竟北隶）

大兴善寺三藏阿目佉金刚依释略序

述金刚菩萨名义表法之句

瑜伽金刚顶经释字母品（二纸欠 南取北止）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释遍阿等五十字门义

仁王般若陀罗尼释（六纸余 南学北杜）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诸教决定名义论（三纸半 南壁北古）

圣慈氏菩萨造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明一切教中诸根本字。彼如实义。所谓唵字最为上首。及吽字阿字等。即三身及金刚三业等。

~p 1514-1515

圣佛母般若波罗密多九颂精义论（七纸半 南壁北古）

胜德赤衣菩萨造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佛母般若波罗密多圆集要义论（二纸半 南书北星）

大域龙菩萨造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金刚顶瑜伽中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论（六纸余 亦名瑜伽总持教门说菩提心观行修持仪 南壁北通）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阿闍梨译

似即自述事师法五十颂（二纸余 南优北言）

宋西夏沙门日称等译

马鸣菩萨。依秘密教略出。

大智度论（一百卷有僧睿序 南友投分切磨箴规仁慈隐北傅训入奉母仪诸姑伯叔）

龙树菩萨造 姚秦北天竺沙门鸠摩罗什译

缘起论（半卷）。释初品（尽三十四卷）。释摩诃般若波罗密经九十品。惟初品具译全释。故有三十四卷。余皆什师十倍略之。取其足以开释文意而已。

金刚般若波罗密经论（三卷 亦名金刚能断般若 南次北受）

无著菩萨造 隋南天竺沙门达磨笈多译

成立七种义句。一种性不断。谓护念付嘱。二发起行相。谓问答住降。三行所

~p 1516-1517

住处。有十八种。略为八种。四对治。谓十八住中各有二种对治。五不失。谓离增益损减二边。如经中处处云即非是名等。六地。谓十六处。显示信行地。证道住处。是净心地。后上求佛地七立名。谓金刚能断义。

能断金刚般若波罗密多经论颂（七十七偈 南次北颠）

无著菩萨造 唐大荐福寺沙门释义净译

金刚般若波罗密经论（三卷 南弗北受）

天亲菩萨造 元魏北天竺沙门菩提留支译

释经。及无著颂断二十七疑。

能断金刚般若波罗密多经论释（三卷 南弗北亏）

无著菩萨造颂。世亲菩萨造释。唐大荐福寺沙门释义净译

与上同本。而不列经文。后附略明般若末后一颂赞述。即义净作。

金刚般若波罗密经破取著不坏假名论（二卷 南离北弗）

功德施菩萨造 唐中印度沙门地婆诃罗译

妙法莲华经优波提舍（二卷 南离北亏）

~p 1518-1519

元魏北天竺沙门菩提留支共昙林等译

婆藪盘豆菩萨（此云天亲）。广释序品。及方便品。略释七喻等。

○妙法莲华经论优波提舍（二卷 南离北亏）

元魏中天竺沙门勒那摩提共僧朗等译

与上论同

大般涅槃经论（九纸余 南弗北颠）

元魏沙门达磨菩提译

婆藪盘豆菩萨。释迦叶菩萨所问偈。

涅槃经本有今无偈论（与上同卷 南弗北颠）

陈优禅尼国沙门真谛译

天亲菩萨造。兼释诸行无常偈。

遗教经论（一卷 南离北颠）

天亲菩萨造 陈优禅尼国沙门真谛译

述曰。此经本是小机所见。属阿含部。而天亲以七分解释。建立菩萨所修行法。则是开小成大。

阅藏知津卷第三十四

~p 1520-1521

阅藏知津卷第三十五

北天目沙门释智旭 汇辑

【大乘论藏 释经论第一之二】

大方广佛华严经疏（四十卷北作六十卷 南颇牧用军最北用军最精宣威）

唐清凉山大华严寺沙门澄观述

将释经义。总启十门。第一起教因缘。谓因缘各开十义。第二藏教所摄。谓三藏中。正经藏摄。亦摄余二。于二藏中。菩萨藏摄。又权不摄此。此兼摄权。于五教中。唯圆教摄。此亦摄余。第三义理分齐。略显四门。一所依体事。二摄归真实。三彰

~p 1522-1523

其无碍。四周徧含容。又各十门。以显无尽。第四教所被机。前五拣非器。后五彰所为。五拣非器者。一无信非器。二违真非器。三乖实非器。四陋劣非器。五守权非器。五显所为者。一正为一乘圆机。二兼为信向成种。三引为权教菩萨。四权为二乘。五远为凡夫外道阐提。第五教体浅深。略明十体。一音声。二名句文。三通取四法。四通摄所诠。五诸法显义。六摄境唯心。七会缘入实。八理事无碍。九事事无碍。十海印炳现。后二正是经宗。融取前八。无所遗矣。第六宗趣通别。总为十宗。一我法俱有。二法有我无。三法无去来。四现通假实。五俗妄真实。六诸法但名。七三性空有。八真空绝相。九空有无碍。十圆融具德。今经以因果缘起理实法界不思议为宗。第七部类品会。一彰本部。二显品会。三明支类。四辨论释。第八传译感通。第九总释经题。初解经题。二明品称。解经题中十门分别。一通显得名。二对辨开合。三具彰义类。四别释得名。五展演无穷。六卷摄相尽。七展卷无碍。八以义圆收。九摄归一心。十泯同平等。第十别解文义。亦有十例。一本

部三分科。二问答相属科。三以文从义科。四前后禡疊（同叠字）科。五前后钩锁科。六随品长分科。七随其本会科。八本末大位科。九本末徧收科。十主伴无尽科。此后乃随文科释。

~p 1524-1525

华严经随疏演义钞（六十卷北作九十卷 南精至丹北沙至禹）

即清凉山澄观自释前疏

○大方广佛华严经疏钞（三十卷） 稷税熟

即前疏中悬谈合钞别行

华严一乘教义分齐章（三卷北作四卷 南丹北迹）

唐京大荐福寺沙门法藏述

开释如来海印三昧一乘教义。略作十门建立。一乘第一。教义摄益第二。古今立教第三。分教开宗第四。乘教开合第五。起教前后第六。决择其意第七。施設异相第八。所詮差别第九。义理分齐第十。

华严经指归（一卷 南青北迹）

唐京大荐福寺沙门法藏述

一说经处。二说经时。三说经佛。四说经众。五说经仪。六辨经教。七显经义。八释经意。九明经益。十示经圆。于十门中。各明十意。

华严经明法品内立三宝章（二卷 南青北迹）

唐京大荐福寺沙门法藏述

~p 1526-1527

一三宝章。略作八门。二流转章。略作十门。三法界缘起。略陈四门。四圆音章。略作四门。五法身章。四门分别。六十世章。义作二门。七玄义章。又分十门。

大方广圆觉修多罗了义经略疏之钞（三十卷 前有宗密经序）

治本于

唐终南山草堂寺沙门宗密述

将释此经。十门分别。一教起因缘。二藏乘分摄。三权实对辨。四分齐幽深。五所被机宜。六能诠体性。七宗趣通别。八修证阶差。九通释名题。十别解文义。

大方广圆觉修多罗了义经疏（四卷 南石北缺）

唐终南山草堂寺沙门宗密述

佛说阿弥陀经疏（七纸 南青北百）

唐新罗国沙门元晓述

三门分别。初述大意。二释经宗致。三入文释。（正宗分中。以发菩提心。释多善根福德因缘。名为正行。一日乃至七日持名。名为助行。）

佛说观无量寿佛经疏（一卷 南法北约）

陈隋天台智者大师说

此经以心观为宗。实相为体。所言佛说观无量寿佛者。佛是所观胜境。举正报

~p 1528-1529

以收依果。述化主以包徒众。观虽十六。言佛便周也。从能说。所说人以立名。以心观净。则佛土净。为经宗致。生善灭恶。为经力用。大乘方等而为教相。二藏明义。菩萨藏收。渐顿悟入。此即顿教。从如是。讫清净业处。为序分。从尔时世尊放眉间光。讫诸天发无上道心。为正说分。尔时阿难白佛下。讫经。为流通分。

楞伽阿跋多罗宝经注解（四卷今作八卷 北主南（缺））

明天界善世禅寺住持僧宗泐

演福讲寺住持僧如玘奉 诏同注

维摩诘所说经注（六卷北作十卷 前有僧肇序） 务

姚秦鸠摩罗什并僧肇等注

维摩诘所说经疏（十卷 元朝藏中谦字号南北二藏并缺）

隋天台智者大师说

维摩诘所说经疏记（六卷 元朝藏中谨字号南北二藏并缺）

隋天台智者大师说

四教义（六卷） 弊

天台山修禅寺沙门智顓撰

第一释四教名。为五。一正释。二核定。三引证。四料简。五明经论用教多少不同。第二辨所诠。为四。一约四谛理。二约三谛理。三约二谛理。四约一谛理。第

~p 1530-1531

三明四门入理。为五。一略辨四门相。二正明四门入理。三悉檀起四门教。四约十法成门义。五信法两行四行不同。第四明判位不同。为六。一约三藏教位。明净无垢称义。二约通教位。明净无垢称义。三约别教位。明净无垢称义。四约圆教位。明净无垢称义。五约五味以结成。六明经论教多少。第五明权实。第六约观心。第七通诸经论。此三科未说。盖是维摩诘经玄义少分也。

金光明经玄义（二卷 南遵北会）

天台智者大师说 门人灌顶录

总释五章。为二。初生起。二简别。别释五章。为五。初释名。又五。一通别。二翻译。三譬喻。四附文释。五当体释。后更约观心释。就第三譬喻中。先破旧解。次为三意。一标十数。二释十相。三简十法。十数者。谓三德。三宝。三涅槃。三身。三大乘。三般若。三菩提。三佛性。三识。三道也。释之与简。具在本文。四附文释者。即指所诠事理名金光明。不约譬也。五当体释者。俗本无名。随真立名。法性之法。可尊可贵。名为金。此法性寂而常照。名为光。此法性大悲。能多利益。名为明。即是金光明之法门也。后更约观心释者。诸佛解脱。当于众生心行中求也。还约十种

~P 1532-1533

三法。始于三道。终于三德。一一不离现前一念之心。具显金光明法性。明六即位也。第二辨体。为三。一释名。二引证。三料简。释名者。法身法性。是经体质。余二在本文。第三明宗者。但用佛果为宗。何者。法性常体。甚深微妙。若欲显之。非果不克。当知果是显体之枢要也。第四明用。灭恶生善为经力用。忏品灭恶。非不生善。赞品生善。非不灭恶。互说一边尔。空品双导。忏不得空。恶不除灭。赞不得空。善不清净。四王品已下。护经使宣流通。还是生善。攘灾令去。还是灭恶也。第五判教相者。方等满字。通别通圆。约五味。则生酥摄。约四藏。则杂藏摄。（四藏。谓声闻藏。菩萨藏。佛藏。杂藏也）

金光明经文句（六卷 南约北盟）

天台智者大师说 门人灌顶录

判三分云。夫三段者。不可杜断隔绝。序本序于正通。序则有三义。正本正于序通。正亦三义。通本通于正序。通亦三义。上中下语皆善故。又众生得道。根性不同。何容序无滋味。流通歇未耶！今从如是我闻。入寿量品。讫天龙集信相菩萨室。为序

~p 1534-1535

段。从尔时四佛下讫空品。正说段。从四王品下讫经。流通段。序有三义。一次绪。谓如是我闻等。二叙述。谓是时如来等。三发起。谓其室自然广博等。正宗中。寿量明常果为宗。常果契性。性即是体。二义宛然。忏悔品灭恶。赞叹品生善。空品导成。即是经用也。流通品凡为七意。四天王至散脂五品。明天王发誓。劝奖人王。弘宣此经（一）。正论善集二品。明人王弘经。天王祐助。亦是示往日弘经方轨（二）。鬼神品。明听经功德（三）。授记品。证听经功德不虚（四）。除病流水二品。引昔听经之功德。证今护持之非谬（五）。舍身品。引昔行经不惜躯命。戒劝师弟勿吝法财（六）。赞佛品。明诸菩萨称扬佛法。能宣所宣。利益深重（七）。

盂兰盆经疏（一卷 南青北百）

唐充国沙门宗密述

一教起所因。二藏乘所摄。三辨定宗旨。四正解经文。然以大乘法门。判作人天乘摄。可谓深经浅解。未免堕依文解义之咎矣。

首楞严经义海（三十卷 前有曾怀咸辉二序 南九州禹北翦颇牧）

宋长水沙门子璇集义疏注经并科 泐潭

~p 1536-1537

沙门晓月标指要义 吴兴沙门仁岳集解 福唐沙门咸辉排经入注

十门分别。一教起因缘。二藏乘分摄。三教义分齐。四所被机宜。五能诠体性。六所诠宗趣。七教迹前后。八传译时年。九通释名题。十别解文义。

大佛顶首楞严经会解（二十卷） 髡邈

师子林沙门惟则。集九家解。并为补注。一兴福恚。二资中沈。三真际节。四携李敏。五长水璇。六孤山圆。七吴兴岳。八泐潭月。九温陵环。

请观音经疏（一卷 南烦北法）

天台智者大师说 弟子顶法师记

从人法以为名。灵知寂照法身为体。感应为宗。救危拔苦为用。大乘为教相。从如是。至令得

无患。是序分。从尔时佛告。至生诸佛前。名正宗分。从佛说是已。讫文。名流通分。

阅藏知津卷第三十五

~p 1538-1539

阅藏知津卷第三十六

北天目沙门释智旭 汇辑

【大乘论藏 释经论第一之三】

金刚般若经疏（一卷 南法北会）

天台智者大师说

法譬标名。若见诸相非相。即见如来。是经正体。约实相慧。行无相檀。如人有目。日光明照。见种种色。是因。诸相非相。是果。此之因果。同约实相为宗。破诸相惑。显出功能。亦自无滞。即力用也。教相可知。三分亦易可知。

~p 1540-1541

金刚经疏论纂要（三卷） 农

唐大兴福寺沙门宗密述 宋长水沙门子璇重治

科经约天亲。释义兼无著。傍及余论疏。但可云纂。亦自云要。

释金刚经刊定记（七卷） 农

宋长水沙门子璇录

石壁于纂要。别为广录。今师病其繁长。更为刊定。

金刚般若波罗密多经注解（一卷 前有洪武御制序 南缺北主）

明天界善世禅寺住持僧宗泐

演福讲寺住持僧如玘奉 诏同注

仁王护国般若经疏（五卷 前有晁说之序） 韩

天台智者大师说 门人灌顶记

人法为名。实相为体。自行因果为宗。权实二智为用。大乘熟酥为教相。序品为序分。观空下六品为正说分。嘱累品为流通分。若望经文。受持品末。佛告月光下。即是流通。

般若波罗密多心经略疏（九纸 南青北百）

沙门法藏述

五门分别。一教兴。二藏摄。三宗趣。四释题。五解文。

~p 1542-1543

般若波罗密多心经集注（一卷 前有御制序 南石北缺）

明天界寺僧宗泐演福寺僧如玘同集

共集贤首。孤山。古云。佛海。四家注疏。

般若波罗密多心经注解（三纸 前有洪武御制序 南缺北主）

明天界善世禅寺住持僧宗泐

演福讲寺住持僧如玘奉 诏同注

妙法莲华经玄义（二十卷 前有私记缘起 南实密北密勿）

天台智者大师说 门人灌顶录

序曰。妙者。妙名不可思议也。法者。十界十如权实之法也。莲华者。譬权实法也。良以妙法难解。假喻易彰。况意多端。略拟前后。合成六也。一为莲故华。譬为实施权。二华敷。譬开权。莲现。譬显实。三华落。譬废权。莲成。譬立实。又莲譬于本。华譬于迹。从本垂迹。迹依于本。二华敷。譬开迹。莲现。譬显本。三华落。譬废迹。莲成。譬立本。是以先标妙法。次喻莲华。荡化城之执教。废草庵之滞情。开方便之权门。示真实之妙理。会众善之小行。归广大之一乘。上中下根皆与记莛。又发众圣之权巧。显本地之幽微。故增道损生。位邻大觉。一期化导。事理俱圆。莲华之譬。意在斯矣。

~p 1544-1545

释名第一。辨体第二。明宗第三。论用第四。判教第五。释此五章。有通有别。通则七番共

解。别则五重各说。○通七番者。一标章。二引证。三生起。四开合。五料简。六观心。七会异。标章令易忆持。起念心故。引证据佛语。起信心故。生起使不杂乱。起定心故。开合料简会异等。起慧心故。观心即闻即行。起精进心故。五心立。成五根。排五障。成五力。乃至入三脱门。略说七重共意如此。广解五章者。一一广起五心。五根。令开示悟入佛之知见耳。标章。乃至料简。具如全文。六观心者。从标章至料简。悉名观心。心如幻焰。但有名字。名之为心。适言其有。不见色质。适言其无。复起虑想。不可以有无思度。故名心为妙。妙心可轨。称之为法。心法非因非果。能如理观。即办因果。是名莲华。由一心成观。亦转教余心。名之为经。释名竟。心本无名。亦无无名。心名不生。亦复不灭。心即实相。初观为因。观成为果。以观心故恶觉不起。心数尘劳。若同若异。皆被化而转。是为观心标五章竟。观心引证等。具如全文。七会异者。会四悉檀也。解四悉檀为十重。一释名。二辨相。三释成。四对谛。五起教观。六说默。七用不用。八权实。九开显。十通经。具如全文寻

~p 1546-1547

之。○别解五章者。释名为四。一判通别。妙法莲华为别名。经之一字为通名。教行理三。皆论通别。(不同他解。以上四字。唯目所诠。经之一字。独指能诠也。)二定前后。文则先妙后法。解须先明法。次明妙也。三出旧不录。四正解。先明法者。谓众生法。佛法。心法。经云。为令众生开示悟入佛之知见。若众生无佛知见。何所论开。当知佛之知见。蕴在众生。故众生法妙也。佛法妙可知。心法妙者。如安乐行中。修摄其心。观一切法。不动不退。又一念随喜等。普贤观云。我心自空。罪福无主。观心无心。法不住法。净名云。诸佛解脱。当于众生心行中求。华严经云。心佛及众生。是三无差别。破心微尘。出大千经卷。是名心法妙也。次更约十界十如释法。具如全本。二明妙者。一通释。二别释。一通释者。谓相待妙。绝待妙。唯论二妙。更无非绝非待之文。若更作者。绝何惑。显何理。故不更论也。众生之法。亦具二妙。称之为妙。佛法。心法。亦具二妙。称之为妙。二别释者。有迹中十妙。本中十妙。观心十妙。迹中十妙者。一境妙。二智妙。三行妙。四位妙。五三法妙。六感应妙。七神通妙。八说法妙。九眷属妙。十功德利益妙。释此为五。一标章。二引证。三生

~p 1548-1549

起。四广解。五起权实。广解中。第一境妙为二。一释诸境。二论诸境同异。释境为六。一十如境。谓十界十如。二因缘境。谓四种十二因缘。三四谛境。谓四种四谛。四二谛境。谓七种二谛。五三谛境。谓五种三谛。六一谛境。谓四种一谛。及与无谛。第二智妙为二。初总论诸智。二对境论智。初为六。一数。谓一世智。乃至二十圆妙觉智。二类。谓世智无道。邪计妄执。心行理外。不信不入。故为一。五停心。四念处。已入初贤佛法气分。俱是外凡。故为一。四善根。同是内凡。故为一。四果同见真。故为一。支佛别相观能侵习。故为一。六度缘理智弱。缘事智强。故为一。通教方便声闻。体法智胜。故为一。支佛又小胜。故为一。通教菩萨入真方便智。四门徧学。故为一。出假智正缘俗。故为一。别教十信智。先知中道。胜前劣后。故为一。三十心。俱是内凡。故为一。十地同是圣智。故为一。三藏佛是师位。名胜三乘弟子。故为一。通教佛智。断惑照机胜。故为一。别教佛智又胜。故为一。圆教五品弟子。具烦恼性。能知如来秘密之藏。故为一。六根清净智邻真。故为一。初住至等觉。同破无明。故为一。妙觉佛智。无上最尊。故为一。三辨相。四明智照境。五明粗妙。

~p 1550-1551

六明开粗显妙。具如全本。二对境明智。亦如全本。第三行妙为二。一通途增数行。二约教增数行。后更约五数明行妙。先明别五行。次明圆五行。谓圣行。梵行。天行。婴儿行。病行。有次第一心之不同。第四位妙者。约药草喻品。但明六位。一人天位。是小药草。二声闻缘觉位。是中药草。三六度菩萨位。是上药草。四通菩萨位。是小树。五别菩萨位。是大树。六圆教位。是最实事。如一地一雨。于中又为十意。一简名义。二明位数。三明断伏。四明功用。五通诸位明粗妙。六明位兴。七明位废。八开粗显妙。九引经。十妙位始终。具如全本。第五三法妙者。妙位所住之法。即三轨也。此即七意。一总明三轨。一真性轨。二观照轨。三资成轨。名虽有三。只是一大乘法也。二历别明三轨。历四教各论三法也。三判粗妙。四开粗显妙。具如全本。五明始终。取凡地一念之心。具十法界十种性相。为三法之始。若有无明烦恼性相。即是智慧观照性相。以迷明故。起无明。若解无明。即是于明。如冰是水。如水是冰。悉有恶业性相。即善性相。由恶有善。离恶无善。翻于诸恶。即善资成。如竹有火。

~p 1552-1553

火出还烧竹。皆有苦道性相。迷此苦道。生死浩然。此是迷法身为苦道。不离苦道别有法身。如迷南为北。无别南也。夫有心者。皆有三道性相。即是三轨性相。若言如是力如是作者。菩提心发也。即是真性等萌动。如是因者。即观照萌动。如是缘者。即资成萌动。如是果者。观照萌动成习因。感得般若习果满。如是报者。资成萌动为缘因。感得解脱报果满。是为三德究竟满。名秘密藏。本末等者。性德三轨冥伏。不纵不横。修德三轨彰显。不纵不横。冥伏彰显。皆如等。数等。妙等。故言等也。亦是空等。假等。中等。亦类通三法。谓三道。三识。三佛性。三般若。三菩提。三大乘。三身。三涅槃。三宝。三德。诸三法无量。举其大要。明始终耳。七悉檀料简如全本。此五番明妙。从因至果。以辨自行妙。半如意珠竟。第六感应妙者。上四妙名圆因。三法妙名圆果。果智寂照。有感必彰。故名感应妙也。感属机。应属圣。略言为四。一冥机冥应。二冥机显应。三显机显应。四显机冥应。若具足辨者。用四机为根本。所谓冥机。是过去。显机。是现在。亦冥亦显机。是过现。非冥非显机。是未来。于一机中。各召四应。即成十六句也。余如全本。第七神通妙者。正论化用益他。

~p 1554-1555

即是三轮不思议化也。第八说法妙。为六意。一释法名。谓十二分教。二分大小。三对缘同异。四判所诠。五明粗妙。六明观心。皆如全本。第九眷属妙者。一理性眷属。一切众生。皆是吾子也。二业生眷属。为亲。为中。为怨。三类受道。得出生死也。三愿生眷属。先世结缘。虽未断苦。愿生内眷属中。或怨家等。因之得道。四神通眷属。若先世值佛。发真见谛。生犹未尽。或在上界。或在他方。以身通力。分形来此。五应生眷属。已得法身之本。能起应入生死也。又法门眷属。如方便为父。智度为母等。第十功德利益妙者。为四。一来意。二正说中利益。三流通中利益。四观心中利益。略说七益。广开十益。具如全本。五结成权实。亦如全本。迹中十妙竟。本中十妙者。先释本迹。二明十妙。释本迹为六。一理为本。事为迹。二理事皆为本。说教为迹。三教为本。行为迹。四行能证体为本。起用为迹。五实得体用为本。权施体用为迹。六今经所显成佛已久为本。先来所说为迹也。明十妙者。一本因妙。二本果妙。三本国土妙。四本感应妙。五本神通妙。六本说法妙。七本眷属妙。八本涅槃妙。九

~p 1556-1557

本寿命妙。十本利益妙。观心者。本迹长远。亦不离心。佛如众生如。一如无二如。佛既观心。得此本妙。迹用广大。不可称说。我如如佛如。亦当观心出此大利也。次释莲华者。权实难显。仅譬莲华。又七喻文多。故以譬标题。又莲华非譬。即是法华三昧当体之名。利根即名解理。不假譬喻。中下未悟。须譬乃知。以易解之莲华。喻难解之莲华。故有三周说法。逗上中下根。盖依正因果。悉是莲华之法。何须譬显。为钝根人。不解法性莲华。故举世华为譬。亦应何妨。二门六譬。略如序说。又以徧譬十如。十二因缘。四谛。二谛。三谛。一谛。无谛。境妙。又譬智妙。行妙。乃至功德利益妙。乃至本妙。具如全本。次释经为五。一明无翻。二明有翻。三和融有无。四历法明经。五观心明经。亦具如全本。二显体者。一部之旨归。众义之都会也。略开七条。一正显体。二广简伪。三一法异名。四入体之门。五徧为众经体。六徧为诸行体。七徧为一切法体。一正显体者。即一实相印也。二广简伪者。凡外乃至别教教道。皆未达此实相印也。三一法异名者。法界。真如。佛性。种智。乃至大般涅槃等

~p 1558-1559

也。四明入体门者。谓以教行为门。略为四意。一略示门相。谓四四一十六门。二示入门观。谓入门各具十法成乘。一识所观境。二真正发心。三遵修定慧。四能破法徧。五善知通塞。六善用道品。七善用对治。八善知位次。九善能安忍。十法爱不生。具在全帙。须细寻之。三示粗妙。四示开显。俱在全本。五六七三意。亦如全本。三明宗者。修行之喉襟。显体之要蹊。如梁柱持屋。结网提纲。释宗为五。一简宗体。谓不异而异。约非因非果而论因果。故有宗体之别也。二正明宗。从序品。讫安乐行品。破废方便。开显真实佛之知见。亦明弟子实因实果。亦明师门权因权果。文义虽广。其要为成弟子实因。因正果傍。故于前段明迹因迹果也。从涌出品。讫劝发品。发迹显本。废方便之近寿。明长远之实果。亦明弟子实因实果。亦明师门权因权果。而显师之实果。果正因傍。故于后段明本因本果。合前因果。共为经宗也。三众经同异者。今经迹中师弟因果。与众经有同有异。本中师弟因果。众经所无。正以此之因果为经妙宗也。四粗妙开显。如全帙。五结成者。经说因果。正谓通益生法行人。若开权显

~p 1560-1561

实。正令七种方便生身未入者入。傍令生法二身已入者进。若说寿长远。傍令生身未入者入。正令生法已入者进。从七种方便。入圆初住。见真为因。乃至得妙觉为果。住前相似。非是真因。若取性德为初因者。弹指散华。为缘因种。随闻一句。为了因种。凡有心者。是正因种。此乃远示性德三因种子。非是真实开发。故不取为因也。四明用者。此经以断疑生信为用。用佛菩提二智。断七种方便最大无明。同入圆因。破执近迹之情。生本地深信。乃至等觉。亦令断疑生信。如是胜用。岂同众经耶！五教相者。诸经皆是逗会他意。令他得益。不谭佛意。今经但论如来布教之原始。中间取与。渐顿适时。大事因缘。究竟终讫。当知此经。唯论设教大纲。不委微细网目。记者私录云。诸大乘经。旨归不殊。但随宜为异。如华严。无量义。法华。皆三昧名。般若是大智慧。维摩说不思议解脱。大涅槃是究竟灭。文殊问菩提是满足道。悉是佛法。法无优劣。于中明果。皆是佛果。明因。皆是地因。明理。皆是法性。所为。皆是菩萨。旨归不当有异。人何为强作优劣。

~p 1562-1563

妙法莲华经文句（二十卷 南更霸北实密）

天台智者大师说 门人灌顶记

章安尊者叙云。佛出世难。佛说是难。传译此难。自开悟难。闻师讲难。一徧记难。余二十七。于金陵听受。六十九。于丹丘添削。留赠后贤。共期佛慧。

初品为序。方便品讫分别功德十九行偈。凡十五品半。名正。从偈后尽经凡十一品半。名流通。又一时分为二。从序至安乐行十四品。约迹开权显实。从涌出讫经十四品。约本开权显实。本迹各序正流通。

消文为四。一因缘。二约教。三本迹。四观心。始从如是。终于而退。皆以四意消文。而今略书。或三二一。贵在得意。不烦笔墨。因缘亦名感应。众生无机。虽近不见。慈善根力。远而自通。感应道交。故用因缘释也。夫众生求脱。此机众矣。圣人起应。应亦众矣。今论娑婆国土。音声佛事。则甘露门开。故用约教释也。若应机说教。教有权实浅深不同。须置指存月。亡迹存本。故用本迹释也。若寻迹迹广。徒自疲劳。若寻本本高。高不可极。日夜数他宝。身无半钱分。但观己心之

~p 1564-1565

高广。扣无穷之圣应。机成致感。逮得己利。故用观心释也。初序品者。如是等五事。冠于经首。次序也。放光六瑞。发起之端。由序也。问答释疑。正说弄引。叙述也。二从方便品。讫授学无学人记品。是迹门正说。更为两。一从此下。是略开三显一。二从告舍利弗。汝已殷勤三请。是广开三显一。凡七品半。文为三。一从此至譬喻品尽回向佛道。是为上根人法说。二从尔时舍利弗白佛下至授记品。是为中根人譬说。三化城喻下三品。是为下根人因缘说。三法师下五品。是迹门流通。从地涌出品第十五。是本门发起序。寿量品第十六。是正开近迹显远本。分别功德品第十七。于中佛说长行。为总授法身记。弥勒说偈。为总申领解。正宗分竟。此后并下三品。为劝持流通。神力品第二十一。乃至普贤菩萨劝发品第二十八。为付嘱流通。

观音玄义（二卷 南何北遵）

天台智者大师说 门人灌顶记

此别释法华经中观世音菩萨普门品也。释名十义。一人法。二慈悲。三福慧。

四真应。五药珠。六冥显。七权实。八本迹。九缘了。十智断。又境智因缘名观世

~p 1566-1567

音。世者。即五阴世间。众生世间。国土世间。十种法界。三十种世间。即所观之境也。音者。即十法界口业之机也。观者。一切种智中道正观也。普门者。一慈悲普。二弘誓普。三修行普。四断惑普。五入法门普。六神通普。七方便普。八说法普。九供养诸佛普。十成就众生普也。以灵智合法身为体。感应为宗。慈悲利物为用。流通醍醐味为教相。

观音义疏（二卷 南何北遵）

天台智者大师说 门人灌顶记

有时亦作序。正。流通。三段。有时不作三段名。但分为三章。一无尽意问。二佛答。三持地叹。或为四章。三如前。四者闻品得益。或作二段。谓前后两问答也。多种分章。随人意用。文中亦作因缘。乃至观心等释。

妙法莲华经要解（并科二十卷 前有弘传序注并释及南序） 旷远

宋温陵开元莲寺沙门戒环解

科此经二十八品。序分一品。正宗分十九品。流通分八品。

大般涅槃经玄义（二卷 南践北灭）

~p 1568-1569

隋天台沙门灌顶撰

此经若依梵本。具云摩诃般涅槃那修多罗。摩诃言大。般涅槃那。此翻灭度。释此三字。具依两义。一别。二通。别释者。大即法身。故此经云。所言大者。其性广博。犹若虚空。其性即法性。法性即法身也。灭者。即是解脱。解脱二种烦恼。生死永灭。免斯因果患累。即解脱义也。所言度者。即是摩诃般若。故大论云。信为能入。智为能度。当知别以三字标今经之目。即是三德之异名也。通释大者。谓大法身。大般若。大解脱也。灭者。即是三德皆寂灭也。度者。即是三德皆究竟圆满也。故通以三字标名。表三德皆大寂灭究竟也。别通之义虽殊。然并是用非果之果。无上秘密之极果。以标一教之首也。复云大若虚空。不因小相。又其性广博。多所容受。又名不可思议诸佛之法界。是为三义释大也。灭者。灭二十五有。及虚伪物。又得二十五王三昧。种种示现。又生灭灭已。寂灭为乐。是为三义释灭也。度者。度于不度。又度于度。又度此彼之彼岸。亦度非此非彼之彼岸。譬如神龟。水陆俱度。是为三义释度也。总揽三法。三目。三点。名大般涅槃。金刚宝藏。满

~p 1570-1571

足无缺。不纵不横。不并不别。微妙秘密。以当其体。常住不变。恒安清凉。不老不死。以当其宗。置毒佛性。徧五味中。味味杀人。震大毒鼓。虽无心欲闻。闻之皆死。八大自在我。以当其用。常住二字。无上醍醐。与诸典别。决定之吼。以当其教。名含。体摄。常宗。毒用。极教之相也。

大般涅槃经疏（古十八卷南作二十六卷北作三十三卷 南土会盟北灭虢践）

隋天台沙门灌顶撰 唐天台沙门湛然再治

分文为五。一召请涅槃众。从初如是乞流血洒地。二开演涅槃施。从纯陀乞大众问。三示涅槃行。从现病乞德王。四问答涅槃义。从师子吼乞品。五折摄涅槃用。从迦叶乞经。

佛遗教经论疏节要（一卷 南丹北迹）

宋晋水高丽国沙门净源述

大意宗天亲论。而讹谓是马鸣论。可见考订之疏矣。

菩萨戒义疏（二卷 南遵北何）

陈隋天台智者大师说

三重玄义。第一释名。初明人名。次辨法号。后明阶位。第二出体。初明无作

~p 1572

。二明止行二善。第三料简。一须信心。二无三障。三人法为缘。就文为三。从初偈长行乞清净者为序。次十重乞现在菩萨今诵为正说。余尽卷为劝说流通。

阅藏知津卷第三十六

~p 1573

阅藏知津卷第三十七

北天目沙门释智旭 汇辑

【大乘论藏 宗经论第二之一】

瑜伽师地论（百卷 许敬宗序 南节至静北犹至气）

弥勒菩萨说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本地分第一。一者五识身相应地。二者意地。三者有寻有伺地。四者无寻惟伺地。五者无寻无伺地。六者三摩呬多地。七者非三摩呬多地。八者有心地。九者无心地。十者闻所成地。十一者思所成地。十二者修所成地。十三者声闻地。十四者独觉地。十五者菩萨地。十六者有余依地。十七者无余依地。如是略说十七。名为瑜伽师地。

~p 1574-1575

五识身相应地第一。谓五识身自性。所依。所缘。助伴。作业。自性。谓了别五尘。所依。谓五净色根。及前灭意。种子。阿赖耶识。所缘。谓五尘境。助伴。谓相应心所。作业。谓了别自境。自相。现在。一刹那。又随意识转。随善染转。随发业转。又复能取爱非爱果。复次要眼不坏。色现在前。能生作意。正复现起。所生眼识。方乃得生。余四亦尔。应观所依如所乘。所缘如所为事。助伴如同侣。业如自功能。又所依如家。所缘如自受用。助伴如仆使。业如作用。

意地第二。意自性。谓心意识。彼所依。谓等无间依。种子依。彼所缘。谓一切法如其所应。彼助伴。谓五十一心所有法。彼作业。谓望余识身有胜作业。有七种分别所缘。（一有相分别。善名言者所起分别。二无相分别。不善名言者所有分别。三任运分别。随境势力任运而转。四寻求分别。五伺察分别。六染污分别。顾恋过去。希乐未来。执著现在。若欲恚害等。随一烦恼随烦恼相应。七不染污分别。若善。若无记。谓出离分别。无害分别。无害分别。或随与一信等善法相应。或威仪路。工巧处。及诸变化。所有分别。如是等类。名分别所缘。）

有三种审虑所缘。（一如理所引。二不如理所引。三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若醉。若狂。若梦。若觉。若闷。若醒。若能发身语业。若能离欲。若离欲退。若断善根。若续善根。若死。若生等。

~p 1576-1577

种子。若烦恼品所摄。名为粗重。亦名随眠。若异熟所摄。及余无记品所摄。唯名粗重。不名随眠。若信等善法品所摄种子。不名粗重。亦非随眠。法差别分别。有六百六十。

有寻有伺等三地。略以五门施設建立。一界。二相。三如理作意。四不如理作意。五杂染等起。界建立有八相。一数。二处。三有情量。四有情寿。五有情受用。六生。七自体。八因缘果。数者。三界。处所者。欲界三十六处（八大地狱。八寒地狱。饿鬼处。非天处。四大洲。八中洲。六欲天。魔宫。即他化摄。而高胜）。色界十八处（无想。即广果摄。复有超过净居大自在住处。十地菩萨得生其中）。无色界四处所。或无处所。相施設建立有七种。一体性。二所缘。三行相。四等起。五差别。六决择。七流转。如理作意建立有八种。一依处。二事。三求。四受用。五正行。六声闻乘资粮方便。七独觉乘资粮方便。八波罗密引发方便。不如理作意十六种。一因中有果论。二从缘显了论。三去来实有论。四计我论。五计常论。六宿作因论。七计自在为作者论。八害为正法论。九有边无边论。十不死矫乱论。十一无因见论。十二断见论。十三空见论。十四妄计最胜论。十五妄计清净论。十六妄计吉祥论。杂染施設建立三种。一烦恼。二业。三生。

~p 1578-1579

三摩呬多地第六。总标故。安立故。作意差别故。相差别故。略摄诸经宗要等故。总标有四。一者静虑。谓四静虑。二者解脱。谓八解脱。三者等持。谓空无愿无相三。又有寻有伺等三。又小大无量三。又一分修具分修二。又喜俱行乐俱行舍俱行三。又四修定。又五圣智。又圣五支。又有因。有具。圣。正。三摩地。金刚喻三摩地。有学无学非学非无学等三摩地。四者等至。谓五现见三摩鉢底。已见谛者。修此等至。是故名为现见等至。八胜处。十徧处。四无色。无想。灭尽定。安立者。谓唯此等。名等引地。非于欲界心一境性。由此定等无悔欢喜安乐所引。欲界不尔。非欲界中。于法全无审正观察。作意差别者。谓七种根本作意。及余四十作意。所缘差别者。略有四相。一所缘相。二因缘相。三应远离相。四应修习相。由四因缘。入初静虑。乃至有顶。谓因力。方便力。说力。教授力。

非三摩呬多地第七。略有十二种相。

有心无心二地第八。第九。一地施設建立门。二心乱不乱建立门（诸倒乱心。名无心地）。三生不生建立门（八因缘故。心或生或不生。名无心地）。四分位建立门（六位无心）。五第一义建立门（唯无余依涅槃界。名无心地）。

~p 1580-1581

闻所成地第十。谓于五明处。名句文身义中。无倒解了。一内明处（一由事施設建立相。二由想差别施設建立相。三由摄圣教义相。四由佛教所应知处相）。二医方明处（一于病相善巧。二于病因善巧。三于已生病断灭善巧。四于已断病后更不生方便善巧）。三因明处（一论体性。二论处所。三论所依。四论庄严。五论负堕。六论出离。七论多所作法。体性有六种。一言论。二尚论。三诤论。四毁谤论。五顺正论。六教导论。处所亦六种。所依有十种。所成立义有二。一自性。二差别。能成立法有八。一立宗。二辩因。三引喻。四同类。五异类。六现量。七比量。八正教。又同类者复五种。一相状相似。二自体相似。三业用相似。四法门相似。五因果相似。异类翻此。现量有三种。一非不现见。二非已思应思。三非错乱境界。又一色根现量。二意受现量。三世间现量。四清净现量。比量有五种。一相比量。二体比量。三业比量。四法比量。五因果比量。正教量者。一不违圣言。二能治杂染。三不违法相。庄严有五种。一善自他宗。二言具圆满。三无畏。四敦肃。五应供。负堕有三。一舍言。二言屈。三言过。出离者。一观察得失。二观察时众。三观察善巧及不善巧。多所作者。一善自他宗故。于一切法能起谈论。二勇猛无畏故。处一切众能起谈论。三辩才无竭故。随所问难能善酬答）。四声明处（一法施設建立相。二义施設建立相。三补特伽罗施設建立相。四时施設建立相。五数施設建立相。六处所根栽施設建立相）。五工业明处（营农。乃至音乐十二工业）。

思所成地第十一。一由自性清净故。二由思择所知故。三由思择诸法故。

~p 1582-1583

修所成地第十二。一者修处所。二者修因缘。三者修瑜伽。四者修果。如是四处。七支所摄。一生圆满（依内有五。依外有五）。二闻正法圆满（若正说法。若正闻法）。三涅槃为上首。四能熟解脱慧之成熟（毗婆舍那支成熟。奢摩他支成熟）。五修习对治。六世间一切种清净。（一得三摩地。二三摩地圆满。三三摩地自在）。七出世间一切种清净（一入圣谛现观。二离诸障碍。三为欲证得速疾通慧。作意思惟诸欢喜事。四修习如所得道。五证得极清净道。及果功德）。

声闻地第十三。初瑜伽处种性地品第一（种性自性。种性安立。住种性者所有诸相。住种性补特伽罗）。趣入地品第二（自性。安立。诸相。已趣入补特伽罗）。出离品第三（由世间道而趣离欲。由出世道而趣离欲。若此二道所有资粮）。第二瑜伽处（补特伽罗品类差别二十八种。由十一差别道理。建立补特伽罗。有四种所缘境事。有四教授。有三胜学。有十种随顺学法。对治十种违逆学法。有四种瑜伽坏。有四瑜伽。一信。二欲。三精进。四方便。有四作意。有四种瑜伽所作。有三种瑜伽师。有二种修。一想修。二菩提分修。有四修果即预流等。有六种补特伽罗异门。略有八种补特伽罗。略有四种建立因缘。略有四魔。有无量种魔所作事。由三因缘发趣。空无有果。一由诸根未积集故。二由教授不随顺故。三由等持力微劣故）。第三瑜伽处（安住正念。往诣师所。师既庆慰。四种审问。四种处所。四种寻求。五处安立。一护养定资粮处。二远离处。三心一境性

处。四障清净处。五修作意处)。第四瑜伽处(由七作意。离欲界欲。由七作意。证出世界)。

独觉地第十四。一种性。二道。三习。四住。五行。

~p 1584-1585

菩萨地十五。初持瑜伽处种性品第一(一持。二相。三分。四增上意乐。五住。六生。七摄受。八地。九行。十建立)。发心品第二(一自性。二行相。三所缘。四功德。五最胜)。自他利品第三(一自利处。二利他处。三真实义处。四威力处。五成熟有情处。六成熟自佛法处。七无上正等菩提处)。真实义品第四(一者依如所有性诸法真实性。二者依尽所有性诸法真实性。复有四种。一世间极成真实。二道理极成真实。三烦恼障净智所行真实。四所知障净智所行真实)。威力品第五(一圣威力。二法威力。三俱生威力)。成熟品第六(一成熟自性。二所成熟补特伽罗。三成熟差别。四成熟方便。五能成熟补特伽罗。六已成熟补特伽罗)。菩提品第七(一烦恼障断故。毕竟离垢。一切烦恼不随缚智。二所知障断故。于一切所知无障无碍智)。力种性品第八(具多胜解。求五明处。求闻正法。法随法行。于法正修止观。八种教授。四摄法)。施品第九(一自性施。二一切施。三难行施。四一切门施。五善士施。六一切种施。七遂求施。八此世他世乐施。九清净施)。戒品第十(一自性戒。至九清净戒)。忍品第十一(九忍如上)。精进品第十二(九精进如上)。静虑品第十三(九静虑如上)。慧品第十四(九慧如上)。摄事品第十五(四摄事亦各九种。如上)。供养亲近无量品第十六(一设利罗供养。二制多供养。三现前供养。四不现前供养。五自作供养。六教他供养。七财敬供养。八广大供养。九无染供养。十正行供养)。成就八支。能为善友。众相圆满。具五种相。能为善友。所作不虚。成就五相。令善友性。作信依处。由五种相。于所化生。为善友事。由四种相。方得圆满亲近善友。作五种想。应从善友。听闻正法。

~p 1586-1587

于说法师。由五种处。不作异意。略有三种修四无量。一有情缘无量。二法缘无量。三无缘无量。菩提分品第十七。二种惭愧。二种坚力持性。五因缘故。心无厌倦。善知五明处论。善知世间。修正四依。修四无碍。二种菩提资粮。大乘三十七品。四行名止。四行名观。十二种善巧方便。四种妙陀罗尼。五种正愿。三三摩地。四种法嗚陀南(无常。苦。无我。涅槃寂静)。菩萨功德品第十八。五希奇法。五不希奇法。而名成就甚希奇法。五种其心平等。五种非饶益事。五种常当欣赞。五加行。五顺退分。五顺胜法。五种相似相功德。实是过失。五种真实功德。十处无倒调伏有情。六位记别。三种决定。五处定所应作。五处常所应作。十最殊胜。四种施設建立。四种如实徧智。五无量能起善巧作用。说法有五大果胜利。七大性共相应。名为大乘。八法具摄大乘。十种菩萨。第二持随法瑜伽处菩萨相品第一。有五真实菩萨相。分品第二。一善修事业(六波罗密)。二方便善巧有十种。三饶益于他(依四摄事)。四无倒回向(以前三门。回向菩提)。增上意乐品第三。发起七相怜愍。有十五种增上意乐。能作十事。住品第四。一种性住。二胜解行住。三

~p 1588-1589

极欢喜住。四增上戒住。五增上心住。六觉分相应增上慧住。七诸谛相应增上慧住。八缘起流转止息相应增上慧住。九有加行有功用无间缺道运转无相住。十无加行无功用无间缺道运转无相住。十一无碍解住。十二最上成满菩萨住。由能摄持菩萨义故。说名为地。能为受用居处义故。说名为住。第三持究竟瑜伽处生品第一。略有五种。摄一切生。一除灾生。二随类生。三大势生。四增上生。五最后生。摄受品第二。略有六种。于诸有情无倒摄受。一顿普摄受。二增上摄受。三摄取摄受。四长时摄受。五短时摄受。六最后摄受。地品第三。一种性地。二胜解行地。三净胜意乐地。四行正行地。五决定地。六决定行地。七到究竟地。行品第四。一波罗密多行。二菩提分法行。三神通行。四成熟有情行。建立品第五。诸佛有百四十不共法(三十二相八十随好。四一切种清净。

十力。四无所畏。三念住。三不护。大悲。无忘失法。永害习气。一切种妙智)。第四持次第瑜伽处发正等菩提心品。有余依地第十六。一地施設安立。二寂静施設安立。三依施設安立。无余依地第十七。一地施設安立。二寂灭施設安立。三寂灭异门安立。

~p 1590-1591

摄决择分中。五识身相应地。意地。由八种相。证阿赖耶决定是有。谓若离阿赖耶。则依止执受。最初生起。有明了性。有种子性。业用差别。身受差别。处无心定。命终时识。皆不应理。略说阿赖耶识。由四种相建立流转。由一种相建立还灭。一建立所缘转相(了别内执受故。了别外无分别器相故)。二建立相应转相(与五徧行心法。恒共相应)。三建立互为缘性转相(阿赖耶识。一为转识种子。二为转识所依。又诸转识。一于现法中能长养阿赖耶种子故。二于后法中。为阿赖耶得生。摄植彼种子故)。四建立识等俱转转相(或一俱转。乃至或七俱转)。是谓由四种相建立流转。阿赖耶识。是一切杂染根本。由趣入通达修习作意。建立转依。是谓由一种相建立还灭。广明蕴善巧。界善巧。处善巧。缘起善巧。处非处善巧。根善巧。有寻有伺等三地焰摩。名为法王。由能饶益诸众生故。烦恼由五种相建立差别。一自性故。二自性差别故。三染净差别故。四迷断差别故。五对治差别故。业由五相建立差别。一事。二想。三欲乐。四烦恼。五方便究竟。生杂染义略有十一。一。一向乐生(一分诸天)。二。一向苦生(诸那落迦)。

~p 1592-1593

三。苦乐杂生(一分诸天人鬼傍生)。四。不苦不乐生(一分诸天)。五。一向不清净生(欲界异生)。六。一向清净生(已得自在菩萨)。七。清净不清净生(色无色界异生)。八。不清净清净处生(欲界般涅槃法。有暇处生)。九。清净不清净处生(色无色界异生)。十。不清净不清净处生(欲界异生。不般涅槃法。设般涅槃法。无暇处生)。十一。清净清净处生(色无色界诸有学者)。王过失有十。王功德有十。王衰损门有五。王方便门有五。王可爱法有五。能引王可爱法有五。八苦各由五相。下中上三士差别。三摩呬多地。多随烦恼染污相续。不能正证心一境性(一有谄。二有诳。三有诈。四无惭愧。五不信。六懈怠。七忘念。八不定。九恶慧。十慢缓。十一猥杂。十二趣向前行。十三舍远离轭。十四于诸学处不甚恭敬。十五不顾沙门。十六唯希活命。不为涅槃而求出家)。释随身念经。释二解脱。释法因缘经。释眠缠。五种定相违法。一犯戒。二无间加行。三无殷重加行。四有沉没。五他所烦恼。有三种远离。一住处远离。二见远离。三闻远离。有五厚重过失。能为定障。一忿。二慢。三欲贪。四萨迦耶见。五不能堪忍。四静虑。各有五种所治。初五支。二四支。三五支。四四支。非三摩呬多地。有心地诸心差别而转。略由五相。一由世俗道理建立故。二由胜义道理建立故。三由所依能依

~p 1594-1595

建立故。四由俱有建立故。五由染净建立故。无心地心不生因。略有七种。一缘阙故。二作意阙故。三未得故。四相违故。五断故。六灭故。七已生故。闻所成慧地由五处观察所归。乃可归依。一由身业清净故。二由语业清净故。三由意业清净故。四由于诸有情起大悲故。五由成就无上法故。欲造论者。要具六因。一欲令法义当广流布。二欲令种种信解有情。由此因缘。随一当能入正法故。三为令失没种种义门重开显故。四为欲略摄广散义故。五为欲显发甚深义故。六欲以种种美妙言辞庄严法义。生净信故。思所成慧地。略说有四种思议。一事思议。二有非有思议。三因果思议。四乘思议。修所成慧地。略有十六种修。谓声闻乘相应作意修。大乘相应作意修。影像修。事

边际修。所作成办修。得修。习修。除去修。对治修。小分修。徧行修。动转修。有加行修。已成办修。非修所成法修。修所成法修。声闻地。略有十种声闻。谓清净界声闻。已遇缘声闻。杂染界生声闻。清净界生声闻。末法时生声闻。贤善时生声闻。未得眼声闻。已得眼声闻。清净眼声闻。极清净眼声闻。略有七处摄毗奈耶及

~p 1596-1597

别解脱。一教勅。二开听。三制止。四犯处。五有犯。六无犯。七出罪。菩萨地有十发心。谓世俗受发心。得法性发心。不决定发心。决定发心。不清净发心。清净发心。羸劣发心。强盛发心。未成果发心。已成果发心。有余依及无余依二地。摄释分。文是所依。义是能依。文有六种。一名身。二句身。三字身。四语。五行相。六机请。义有十种。一地义。二相义。三作意等义。四依处义。五过患义。六胜利义。七所治义。八能治义。九略义。十广义。释略有五。一法。二等起。三义。四释难。五次第。

摄异门分。言瑜伽者。受持。读诵。问难。决择。正修。加行。

摄事分中契经事行择摄第一。处择摄第二。缘起食谛界择摄第三。菩提分法择摄第四。调伏事总择摄。本母事序辩摄。

菩萨地持经（八卷 南登北安）

北凉中天竺沙门昙无讖译

即瑜伽本地分中。第十五菩萨地异译。缺第四持。旧在大乘律藏。

决定藏论（三卷 南好北性）

~p 1598-1599

陈优禅尼国沙门真谛译

瑜伽决择分中。五识身相应地意地异译。

◎王法正理论（一卷 南心北退）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瑜伽决择分中。寻伺地别出。

显扬圣教论（此论一部。总二十卷。乃瑜伽师地论之枢要也。 南情逸北分切）

无著菩萨造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摄事品第一。摄净义品第二。成善巧品第三（蕴。界。处。缘起。处非处。根。谛）。成无常品第四。成苦品第五。成空品第六。成无性品第七。成现观品第八。成瑜伽品第九。成不思议品第十。摄胜抉择品第十一。

显扬圣教论颂（一卷 南心北退）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即无著菩萨前论中摄颂

大乘阿毗达磨集论（七卷 南心北退）

无著菩萨造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本事分中三法品第一。蕴。界。处。 摄品第二。有十一种。（相。界。种类。分位。伴。方时。一分。具分。更互。胜义）。相应品第三。有六种。（不相离。和合。聚集。俱有。作事。同行）。成就品第四。有三种。（种子。自在。现行）。决

~p 1600-1601

择分中谛品第一（四圣谛）。法品第二（十二分圣教）。得品第三（一建立补特伽罗有七种。二建立现观有十种）。论议品第四。有七种。（义。释。分别显示。等论。摄。论轨。秘密）。

大乘阿毗达磨杂集论（十六卷 南动神北磨箴）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安慧菩萨。糝前集论。

辩中边论颂（五纸半 南爵北静）

弥勒菩萨说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辩相品第一。辩障品第二。辩真实品第三。辩修对治品第四。辩修分位品第五。辩得果品第六。辩无上乘品第七。

辩中边论（三卷 南爵北静）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天亲菩萨造论。释前颂。

▲中边分别论（三卷 南移北情）

陈优禅尼国沙门真谛译

与前本同

摄大乘论本（三卷 南移北情）

无著菩萨造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p 1602-1603

总标纲要分第一。标十相殊胜殊胜语。所知依分第二。明阿赖耶识。及意。所知相分第三。明三性相。一依他起相。二徧计所执相。三圆成实相。入所知相分第四。明三种练磨其心。及四寻思。四如实徧智。彼入因果分第五。明六种波罗密多。彼修差别分第六。明菩萨欢喜等十地。增上戒学分第七。明三聚戒。增上心学分第八。明六种差别。一所缘。二种种。三对治。四堪能。五引发。六作业。增上慧学分第九。明无分别智离五种相。果断分第十。明转依有六种。彼果智分第十一。明佛三身。

摄大乘论（二卷 南物北隐）

元魏北天竺沙门佛陀扇多译

与上同。而不分品。

摄大乘论（三卷 有慧恺序 南物北隐）

陈优禅尼国沙门真谛译

亦与上同。分作十品。

楞伽经唯识论（十九纸。有序一名破色心论 南都北静）

天亲菩萨造 元魏北天竺沙门菩提留支译

~p 1604-1605

一立义。二引证。三譬喻。及释种种外难。成立唯识道理。

大乘唯识论（十纸 南都北静）

陈优禅尼国沙门真谛译

唯识二十论（八纸 南都北静）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并同前本

唯识三十论（三纸余 南自北沛）

世亲菩萨造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即成唯识论本颂也

大乘成业论（一卷 南爵北匪）

世亲菩萨造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明身语意三业。及有表无表业。是假非实。唯依思立。及由异熟识受熏持种而得成就。

业成就论（一卷 南爵北匪）

元魏乌菟国沙门毗目智仙译

与上同本

大乘五蕴论（七纸 南都北投）

世亲菩萨造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明五蕴摄九十四法。及十二处十八界总摄百法。

~p 1606-1607

对治三种我执。谓一性我执。受者我执。作者我执。如其次第。以蕴。处。界。治之。

因明正理门论本（一卷 南爵北匪）

大域龙树菩萨造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为欲简持能立能破义中真实。故造斯论。

△因明正理门论（一卷 南爵北匪）

唐大荐福寺沙门释义净译

与上同本

因明入正理论（五纸后序一纸 南自北沛）

商羯罗主菩萨造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明真能立。真能破。真现量。真比量。及似能立等。共八门。以辩悟他自悟二益。

大乘百法明门论（一纸余 南华北沛）

天亲菩萨造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瑜伽本事分中。略录名数。

观所缘缘论（二纸余 南华北投）

陈那菩萨造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立量破斥外所缘缘非有。次明内所缘缘不无。

~p 1608-1609

无相思坐论（二纸半 南华北投）

陈优禅尼国沙门真谛译

与上本同

三无相论（二卷 出无性论 南邑北沛）

陈优禅尼国沙门真谛译

为显法空故。说诸法无自性品。谓依三性。说三无性。

显识论显识品（十一纸余 从无相论出 南自北沛）

陈优禅尼国沙门真谛译

明三界但有二种识。一者显识。即是本识。二者分别识。即是意识。显识起分别。分别起熏习。熏习起显识。故生死流转。又云。一执著分别性熏习。增长阿梨耶识。二观习真实性熏习。能除执著损坏阿梨耶识（此内以第七名陀那识。执梨耶识作我境故）。

转识论（六纸 南都北沛）

陈优禅尼国沙门真谛译

明识转有二种。一转为众生。二转为法。此二实无。但是识转。作二相貌。次明能缘有三种。一果报识。即阿梨耶。二执识。即阿陀那。三尘识。即六识。及明相应心所等。

~p 1610-1611

大乘起信论（二卷 南邑北情）

马鸣菩萨造 唐于阗国沙门实叉难陀译

一作因分。明造论因缘有八种。二立义分有二。一有法。谓一切众生心。二法。谓体。相。用三大。三解释分又三。一显示实义。依于一心有真如生灭二门。二对治邪执。治人法二种我见。三分别修行正道相。一信成就发心。二解行发心。三证发心。四修信分。谓有四种信。真如及三宝。修五门行。能成此信。一施。二戒。三忍。四精进。五止观。又明求生净土。得不退转。五利益分。

此本比梁译。文更显顺。余于佛前闻得。述裂网疏。以正肤谬。

△大乘起信论（二卷 有智恺序 南邑北情）

萧梁优禅尼国沙门真谛译

与上论同

阅藏知津卷第三十七

~p 1612-1613

阅藏知津卷第三十八

北天目沙门释智旭 汇辑

【大乘论藏 宗经论第二之二】

大宗地玄文本论（八卷今作四卷 南罗北疑）

马鸣菩萨造 陈优禅尼国沙门真谛译

归依德处无边大决择分第一。归依德处因缘大决择分第二。此二是序分也。一种金刚道路大决择分第三。明五种本位。一者无超次第渐转位。谓五十一位。如次无超转。一中具一切。名为渐转位。二者无余究竟总持位。五十一位中。随其先得

~p 1614-1615

入。摄一切一切。名无余究竟。回向则信心。信心则佛地。佛地则十地。究竟有何次。三者周徧圆满广大位。五十一位。无前后一时。俱转俱行故。名周徧圆满。四者一切诸法俱非位。诸无量无边。一切种种位。皆悉非建立。名俱非位地。五者一切诸法俱是位。一切种种法。无非金刚身。以一身义故。名为俱是位。金刚宝轮山王大决择分第四。乃至大不可思议。重重不可称量。阿说本王大决择分第三十六。已上三十四分。正名玄文本论。校量功德赞叹信行现示利益大决择分第三十七。校量过患呵责诽谤现示罪业大决择分第三十八。现示本因决定证成除疑生信大决择分第三十九。劝持流通发大愿海大决择分第四十。已上四分是流通。

十二门论（一卷 有僧睿序 南守北造）

龙树菩萨造 姚秦天竺沙门鸠摩罗什译

观因缘门第一。观有果无果门第二。观缘门第三。观相门第四。观有相无相门第五。观一异门第六。观有无门第七。观性门第八。观因果门第九。观作者门第十

。观三时门第十一。观生门第十二。以十二门。入于空义。

~p 1616-1617

菩提心离相论（七纸 南书北星）

龙树菩萨造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由大悲为体。达蕴处界等诸相唯心所现。成就第一空义。则能以众生为所缘境。现种种相。说种种法。皆真实义。

菩提资粮论（六卷 南满北仁）

圣者龙树本 比丘自在释 隋南天竺沙门达摩笈多译

明般若波罗密为菩提初资粮。布施波罗密为第二资粮。次明持戒。忍辱。精进。禅那。方便。愿。力。及智。次明慈。悲。喜。舍。及五悔胜行。勿于他菩萨起嗔心。勿谤所未解甚深经。善修三解脱门。应勤精进。持戒。习定。修三十七菩提分法。种三十二大人相业。及诸种种菩萨行等。

发菩提心论（二卷 南邑北沛）

天亲菩萨造 姚秦天竺沙门鸠摩罗什译

劝发品第一。发心品第二。愿誓品第三。檀那波罗密品第四。尸罗波罗密品第五。羼提波罗密品第六。毗梨耶波罗密品第七。禅波罗密品第八。般若波罗密品第九。如实法门品第十。空无相品第十一。功德持品第十二。

~p 1618-1619

广释菩提心论（一二同卷 南壁北疑）

莲华戒菩萨造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引诸经以明大悲为本。慧及方便。一切时常行。及明闻思修三慧。

菩提心观释（二纸余 南履北临）

宋中印土沙门法天译

略释菩提心非性非相。无生无灭。非觉非无觉等。

大乘法界无差别论（六纸 南华北逸）

坚慧菩萨造 唐于阗国沙门提云般若译

明菩提心。略说有十二种义。

△大乘法界无差别论（六纸欠 一名如来藏论 南壁北通）

坚慧菩萨造 唐于阗国沙门提云般若译

即上论重出。

壹输卢迦论（三纸欠 南华北沛）

龙树菩萨造 元魏中天竺婆罗门瞿昙般若流支译

明一切法无常自体空。自体空不离无常。非离诸行而有无常。

~p 1620-1621

六十颂如理论（三纸余 南书北星）

龙树菩萨造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明诸法离有无二边。不可说有性。不可说无性等。

大乘二十颂论（一纸余 南书北星）

龙树菩萨造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略明第一义无生。随转而无性义。

大乘破有论（一纸余 南书北星）

龙树菩萨造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略说诸法无生。从分别起。

方便心论（一卷 南邑北逸）

龙树菩萨造 后魏西域沙门吉迦夜与昙曜译

明造论品第一。此论分别有八种义。一譬喻。二随所执。三语善。四言失。五知因。六应时语。七似因非因。八随语难。明负处品第二。辩正论品第三。相应品第四。问答相应有二十种。

回诤论（一卷 南华北逸）

后魏乌菟国沙门毗目智仙等译

先述外人难一切法无体。则语言亦无体。如何能遮一切法。次申正义。一切法因缘生。语言亦因缘生。同皆无体。如以幻人。还遮幻人。若人信于空。彼人信一切。若人不信空。彼不信一切。

~p 1622-1623

中论（四卷 有僧睿序 南神北箴）

龙树菩萨造 青目菩萨释五百偈 姚秦天竺沙门鸠摩罗什译

破因缘品第一。破去来品第二。破六情品第三。破五阴品第四。破六种品第五。破染染者品第六。观三相品第七。破作作者品第八。破本住品第九。破燃可燃品第十。破本际品第十一。破苦品第十二。破行品第十三。破合品第十四。观有无品第十五。观缚解品第十六。观业品第十七。观法品第十八。观时品第十九。观因果品第二十。观成坏品第二十一。观如来品第二十二。观颠倒品第二十三。观四谛品第二十四。观涅槃品第二十五。观十二因缘品第二十六。观邪见品第二十七。

般若灯论（十五卷有序 南寂守北恻造）

唐中天竺沙门波罗颇迦罗密多罗译

分别明菩萨。释龙树五百偈。较青目者为详。

~p 1624-1625

大乘中观释论（九卷今作四卷 南壁北通）

安慧菩萨造 宋译经院沙门惟净等译

仅释十三品而止

顺中论（二卷 南移北情）

龙胜菩萨造 阿僧佉（此翻无著）解未解处别为此部 元魏中天竺婆罗门瞿昙般若流支译

论义入大般若波罗密经初品法门

百字论（七纸欠 南华北逸）

提婆菩萨造 元魏北天竺沙门菩提流支译

破我见等一切诸法。各有自相。

百论（二卷 有僧肇序 南守北造）

提婆菩萨造。婆薮开士释。姚秦天竺沙门鸠摩罗什译。

舍罪福品第一。破神品第二。破一品第三。破异品第四。破情品第五。破尘品第六。破因中有果品第七。破因中无果品第八。破常品第九。破空品第十。

广百论本（一卷仅十纸 南守北造）

~p 1626-1627

圣天菩萨造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破常品第一。破我品第二。破时品第三。破见品第四。破根境品第五。破边执品第六。破有为相品第七。教诫弟子品第八。皆五言偈。

十八空论（一卷 亦十六。亦十八。亦十四。南守北造）

陈优禅尼国沙门真谛译

为显人法二无我。是一切法通相。今约诸法种类不同。开为十八。

取因假设论（七纸半 南华北匪）

陈那菩萨造 唐大荐福寺沙门释义净译

论佛化众生。但依假施設事而宣法要。

观总相论颂（十一偈 南华北匪）

陈那菩萨造 唐大荐福寺沙门释义净译

掌中论（二纸 南华北逸）

陈那菩萨造 唐大荐福寺沙门释义净译

论三界但有假名。实无外境。如绳作蛇想。见绳知境无。若了彼分时。知如蛇解谬。

解拳论 (二纸欠 南华北逸)

陈那菩萨造 陈优禅尼国沙门真谛译

~p 1628-1629

入大乘论 (二卷 南都北静)

坚意菩萨造 北凉沙门释道泰译

义品第一。明大乘方为具足三藏。得成大果。讥论空品第二。明十地成就福果。智果。及明佛生罗睺罗。是化非实。顺修诸行品第三。明佛法身在净居受职成道。非阎浮提成佛。及明应礼初发心菩萨。

佛性论 (四卷 南爵北匪)

天亲菩萨造 陈优禅尼国沙门真谛译

第一缘起分。如来为除五种过失。生五功德。故说一切众生悉有佛性。第二破执分 (破小乘品第一。破外道品第二。破大乘见品第三)。第三显体分 (三因如品第一。三性品第二。如来藏品第三)。第四辩相分 (自体相品第一。明因品第二。显果品第三。事能品第四。总摄品第五。分别品第六。阶位品第七。徧满品第八。无变异品第九。无差别品第十)。

究竟一乘宝性论 (五卷 南自北性)

元魏中天竺沙门勒那摩提译

教化品第一。佛宝品第二。法宝品第三。僧宝品第四。一切众生有如来藏品第五。无量烦恼所缠品第六。为何义说法品第七。身转清净成菩提品第八。如来功德

品第九。自然不休息佛业品第十。较量信功德品第十一。

初一卷。是论本偈经。次四卷。如次论释。

大乘宝要义论 (十卷今作五卷 南书北星)

不出撰者名字 宋中印土沙门法护等译

集诸经论菩萨发心修行功德

大乘集菩萨学论（二十五卷今作十一卷 南府北转疑）

法称菩萨造 宋中印土沙门法护等译

集布施学品第一。护持正法戒品第二。护法师品第三。空品第四。集离难戒学品第五。护身品第六。护受用福品第七。清净品第八。忍辱品第九。精进波罗密品第十。说阿兰若品第十一。治心品第十二（禅定波罗密多附）。念处品第十三。自性清净品第十四。正命受用品第十五。增长胜力品第十六。恭敬作礼品第十七。念三宝品第十八。

集大乘相论（上下共十四纸 南书北星）

觉吉祥智菩萨造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释五蕴。十二处。十八界。十二缘生。十波罗密。十地。十八空。三十七菩提分。四圣谛。四静虑。四无量。四等至。八解脱。三摩鉢底先行。三解脱门。六神

~p1632-1633

通。陀罗尼。十力。四无所畏。四无碍解。大慈大悲。十八不共法。四声闻果。了知一切相。真如实际。无相法界。

集诸法宝最上义论（上下合卷 南书北星）

善寂菩萨造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初明诸法皆从缘生。不离于识。广引经证。次释菩提无所得义。谓刹那王所诸法。即菩提相等。乃至菩提法中无所安立。若执无因。不集诸福。起染著心。感恶趣果。智者如实信解尊重恭敬。即得最上福聚。

六门教授习定论（一卷 南华北匪）

无著菩萨本 世亲菩萨释 唐大荐福寺沙门释义净译

明修定者。须师资圆满。所缘圆满。作意圆满。依有寻有伺等三定。能获世福及出世界。

大乘庄严经论（十三卷 有李百药序 南意移北次弗）

无著菩萨造 唐中天竺沙门波罗颇迦罗密多罗译

缘起品第一。成宗品第二。以八因成立大乘真是佛说。归依品第三。明大乘归依。有四种大义。一者一切徧义。二者勇猛义。三者得果义。四者不及义。种性品

~p 1634-1635

第四。明种性有九种差别。一有体。二最胜。三自性。四相貌。五品类。六过恶。七功德。八金譬。九宝譬。九义各有四种差别。发心品第五。明发心有四种大。一勇猛大。二方便大。三利益大。四出离大。有四种差别。一信行发心。二净依发心。三报得发心。四无障发心。以大悲为根。以利物为依止。以大乘法为所信。以种智为所缘。为求彼故。以胜欲为所乘。欲无上乘故。以大护为所住。住菩萨戒故。以受障为难。起异乘心故。以增善为功德。以福智为自性。以习诸度为出离。以地满为究竟。二利品第六。真实品第七。明第一义相。神通品第八。成熟品第九。菩提品第十。明得一切种智。明信品第十一。明信相差别。有十三种。述求品第十二。弘法品第十三。随修品第十四。教授品第十五。业伴品第十六。明菩萨起业。以方便为伴。度摄品第十七。明六波罗密十义。一制数。二显相。三次第。四释名。五修习。六差别。七摄行。八治障。九功德。十互显。及明四摄行。供养品第十八。亲近品第十九。梵住品第二十。明慈。悲。喜。舍。觉分品第二十一。功德品第二十二。行住品第二十三。敬佛品第二十四。

~p 1636-1637

大庄严经论（十五卷 南逐物北慈隐）

马鸣菩萨造 姚秦天竺沙门鸠摩罗什译

广集种种善恶因缘。令人返邪归正。

菩萨本生鬘论（十六卷今作十卷 南经北右）

宋译经院沙门慧绚绍德等译

前四卷。圣勇护国尊者。集释迦饲虎。救鸽。分卫。神化。不为毒害。兔王。龙王。慈力王。八种缘起。又商主入海获安。老母毕竟得度。为病比丘灌顶获安。称念三宝功德。造塔胜报。出家功德。六种缘起。凡十四事。文并明畅。后十二卷。是寂变胜天。论菩萨施行庄严。尊者护国本生之义。共有三十四段。文无起止。殊难解释。

大丈夫论（二卷 南都北静）

提婆罗菩萨造 北凉沙门释道泰译

共有二十九品。广说悲心行施相貌功德。

提婆菩萨破楞伽经中外道小乘四宗论（五纸 南华北逸）

元魏北天竺沙门菩提留支译

先列僧佉计一。毗世计异。尼犍子计俱。若提子计不俱。次一一破之。

~p 1638-1639

提婆菩萨释楞伽经中外道小乘涅槃论（四纸半 南华北逸）

元魏北天竺沙门菩提留支译

先明所计涅槃。有二十种。如来为遮是等邪见。故说涅槃因果正义。次列其名。一一问答示相。

大乘掌珍论（二卷 南都北性）

清辩菩萨造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广释真性有为空四句义。破诸异执。显真胜义。

如实论（一卷 南华北逸）

天亲菩萨造 陈优禅尼国沙门真谛译

反质难中无道理难品第一。道理难品第二。堕负处品第三。明堕负处。有二十二种。

手杖论（六纸欠 南华北匪）

尊者释迦称造 唐大荐福寺沙门释义净译

破世异执有新生有情

宝行王正论（一卷 南邑北逸）

陈优禅尼国沙门真谛译

安乐解脱品第一。谓十善名安乐。惑尽名解脱。杂品第二。明十恶过患。广

~p 1640-1641

诃女身不净。叹佛三十二相。菩提资粮品第三。明相好六通等因。正教王品第四。出家正行品第五。说出家者。应舍粗惑。修七圣财。及说十地大意。并教发愿方法

皆五言偈。

佛说法集名数经（六纸欠 南忠北则）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集佛所说出世间及世间法名数

惟日杂难经（十三纸半 南终北明）

吴月支国优婆塞支谦译

大意说如来二乘功德差别。文甚古拙难读。

五门禅经要用法（一卷 南令北英）

大禅师佛陀密多所撰 刘宋罽宾国沙门昙摩密多译

标云。一安般。二不净。三慈心。四观缘。五念佛。释不次第。

坐禅三昧法门经（二卷 南令北坟）

僧伽罗刹造 姚秦天竺沙门鸠摩罗什译

第一治淫欲法门。第二治嗔恚法门。第三治愚痴法门。第四治思觉法门。第五治等分行。及重罪人法门。次明四禅四空四等五通法。次明四念止法。次明大乘念佛等法。

~p 1642-1643

禅法要解经（二卷 南荣北集）

姚秦天竺沙门鸠摩罗什译

初明不净观。次明净观。次明除五盖。修初禅。二三四禅。次明修四无量心。次明修四空定。次明修四谛观。初习其门。则有十事。一者心专正。二者质直。三者惭愧。四者不放逸。五者远离。六者少欲。七者知足。八者心不系著。九者不乐世乐。十者忍辱。次明修四如意足。次明修五神通法。

思惟要略法（八纸半 南终北英）

姚秦天竺沙门鸠摩罗什译

先明形疾轻微。心病深重。次明四无量观法。白骨观法。观佛三昧法。法身观法。十方诸佛观法。观无量寿佛法。诸法实相观法。法华三昧观法。

菩萨诃色欲法（一纸欠 南宜北藁）

姚秦天竺沙门鸠摩罗什译

谓是世间枷锁重患衰祸。舍之复念。如出狱思入等。凡夫为色仆。弃之如破枷脱锁等。女人言蜜心毒。如龙渊师窟。不可近。败国乱家。灭人慧明。如高罗密网等。智者知而远。恶而秽之。

~p 1644-1645

禅要诃欲经（三纸余 南令北聚）

失译师名

即前不净观一章重出

小道地经（三纸余 南藉北既）

后汉西域沙门支曜译

说道人求息。及求向佛道法

修行道地经（八卷 前有序 南终北明）

天竺沙门众护撰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集散品第一。五阴本品第二。五阴相品第三。分别五阴品第四。五阴成败品第五。慈品第六。

除恐怖品第七。分别行相品第八。劝意品第九。离颠倒品第十。晓了食品第十一。伏胜诸根品第十二。忍辱品第十三。弃加恶品第十四。天眼见终始品第十五。天耳品第十六。念往世品第十七。知人心念品第十八。地狱品第十九。劝悦品第二十。行空品第二十一。神足品第二十二。数息品第二十三。观品第二十四。学地品第二十五。无学地品第二十六。无学品第二十七。弟子三品修行品第二十八。缘觉品第二十九。菩萨品第三十。后三品。并用法华意旨。

~p 1646-1647

道地经（一卷 南慎北明）

后汉安息国沙门安世高译

前本略出。文不可句。

众经撰杂譬喻（二卷 南所北群）

比丘道略集 姚秦天竺沙门鸠摩罗什译

旧杂譬喻经（二卷 南所北聚）

西土贤圣集 吴天竺沙门康僧会译

杂譬喻经（二卷北作一卷 南所北群）

失译人名出后汉录

杂譬喻经（二卷 南所北英）

后汉月支国沙门支娄迦讖译

菩提行经（四卷今作二卷 南甚北亦）

宋中印土沙门天息灾译

赞法界颂（六纸 南力北言）

圣龙树菩萨造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广发大愿颂（一纸余 南甚北英）

龙树菩萨造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等译

~p 1648-1649

佛三身赞（八行偈 南兴北言）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法。报。化。各二行偈。回向一偈。

佛一百八名赞（二纸余 南临北言）

宋中印土沙门法天译

集释迦佛一百八名

一百五十赞佛颂（七纸余 南籍北隶）

尊者摩唎利制吒造 唐沙门义净译

佛吉祥德赞（上中下同卷 南无北漆）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圣观自在菩萨功德赞（七言四十六偈 南竟北言）

西方贤圣集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赞观世音菩萨颂（三纸欠 南籍北言）

唐佛授记寺翻经沙门释慧智译

圣者文殊师利发菩提心愿文（十三行 南思北澄）

巴看落日瓦传 元甘泉马蹄山沙门释智慧译

大圣文殊师利菩萨赞佛法身礼（三纸余四十偈 南竟北隶）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此出大乘一切境界智光明庄严经

~p 1650

百千颂大集经地藏菩萨请问法身赞（六纸欠 南无北隶）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赞法身。法界。菩提。涅槃。十地。等。妙。功德。

阅藏知津卷第三十八

阅藏知津（卷三十九 - 卷四十四）

阅藏知津卷第三十九

北天目沙门释智旭 汇辑

【大乘论藏 宗经论第二之三】

肇论（三卷 前有慧达序 二藏俱缺）

姚秦长安沙门释僧肇著

宗本义。物不迁论第一。不真空论第二。般若无知论第三（附刘遗民问答书）。涅槃无名论第四（奏秦王表。九折。十演）。

宝藏论（一卷） 敦

晋僧肇法师著

~p 1652-1653

广照空有品第一。离微体净品第二。本际虚无品第三。

大乘止观法门（四卷 前有朱顷序 南践北途）

陈南岳思大禅师曲授心要

先总示大乘止观。次广作五番建立。第一明止观依止。又三。一明何所依止。谓自性清净心。二明何故依止。以此心是一切法根本故。三明以何依止。先明以意识依止此心。修行止观。次破小乘人执。后破大乘人执。第二明止观境界。谓三自性法。各论清净染浊。第三明止观体状。先就染浊三性以明。次就清净三性以明（正是修行方法）。第四明止观断得。谓约三性修止观。各明所除障。所得益也。第五明止观作用。谓证体起用也。后更示礼佛止观。食时止观。大小便利时止观。后有遵式序

法华经安乐行义（一卷 南烦北土）

陈南岳思大禅师撰

明一切新学菩萨。欲求大乘。超过一切诸菩萨。疾成佛道。须持戒。忍辱。精进。勤修禅定。专心勤修法华三昧。观一切众生皆如佛想。偈云。菩萨学法华。具足二种行。一者无相行。二者有相行。无相四安乐。甚深妙禅定。观察六情根。诸

~p 1654-1655

法本来净。众生性无垢。无本亦无净。不修对治行。自然超众圣。无师自然觉。不由次第行。释云。无相行者。一切诸法中。心相寂灭。毕竟不生。行住坐卧。饮食语言。一切威仪。心常定故。诸余禅定。三界次第。从欲界地。未到地。初禅地。乃至非非想处地。有十一种差别不同。有法无法二道为别。是阿毗昙杂心圣行。若安乐行中深妙禅定。即不如此。不依止欲界。不住色无色行。如是禅定。是菩萨偏行。毕竟无心想故。名无相行。有相行者。如劝发品中。专念法华文字。精进不卧。如救头然。若行成就。即见普贤等。得三陀罗尼。若顾身命。贪四事供养。不能勤修。经劫不得。

诸法无诤三昧法门（二卷 南烦北途）

陈南岳思大禅师撰

先总明欲学一切佛法。先持净戒。勤禅定。乃能得之。无量佛法功德。一切皆从禅生。次问答释疑。后具明四念处。各各具足一切佛法。

摩诃止观（二十卷 南因衡北霸赵）

隋天台智者大师说 门人灌顶记

章安记曰。止观明静。前代未闻。智者大师。隋开皇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于

~p 1656-1657

荆州玉泉寺。一夏敷扬。二时慈霏。虽乐说不穷。才至见境。法轮停转。后分弗宣。此之止观。天台智者说己心中所行法门。天台传南岳三种止观。一渐次（即释禅波罗密次第法门）。二不定（即六妙门。今已亡失）。三圆顿（即今摩诃止观）皆是大乘。俱缘实相。同名止观。渐则初浅后深。如彼梯陞。不定前后更互。如金刚宝。置之日中。圆顿初后不二。如通者腾空。为三根性。说三法门。今圆顿者。初缘实相。造境即中。无不真实。系缘法界。一念法界。一色一香。无非中道。己界及佛界。众生界亦然。阴入皆如。无苦可舍。无明尘劳。即是菩提。无集可断。边邪皆中正。无道可修。生死即涅槃。无灭可证。无苦无集。故无世间。无道无灭。故无出世间。纯一实相。实相外。更无别法。法性寂然名止。寂而常照名观。虽言初后。无二无别。是名圆顿止观。此菩萨闻圆法。起圆信。立圆行。住圆位。以圆功德而自庄严。以圆力用建立众生。大经云。雪山有草。名曰忍辱。牛若食者。即得醍醐。又云。譬如有人在大海浴。当知已用诸河之水。当知止观。诸佛之师。以法常故。诸佛亦常。乐我净等。亦复如是。开章为十。一大意。二释名。三体相。

~p 1658-1659

四摄法。五偏圆。六方便。七正观。八果报。九起教。十旨归。○初释大意。囊括始终。冠戴初后。今撮为五。谓发大心。修大行。感大果。裂大网。归大处。一发大心者。约十种发心以简非。发菩提心。即是观。邪僻心息。即是止。约四谛。四弘。六即。以显是。二修大行者。劝进四种三

昧。入菩萨位。一常坐。二常行。三半行半坐。四非行非坐。三感大果者。若行顺中道。即有胜妙果报。设未出分段。所获花报。亦异七种方便。况真果报耶！此义在后第八重中。当广分别。四裂大网者。若人善用止观观心。则内慧明了。通达渐顿诸教。如破微尘。出大千经卷。恒沙佛法。一心中晓。此义至第九重当广说。摄法中亦略示。五归大处者。自向三德。引他同入三德。故名旨归。入秘密藏。至第十重中。当广说也。记曰。此五略。只是十广。初五章。只是发菩提心一意耳！方便。正观。只是四三昧耳！果报一章。只明违顺。违即二边果报。顺即胜妙果报。起教一章。转其自心。利益于他或作佛身。施权实。或作九界像。对扬渐顿。转渐顿。弘通渐顿。旨归章。只是同归大处秘藏中。故知略广意同也。○二释止观名。略有四。一相待。二绝待。三会异。

~p 1660-1661

四通三德。一相待者。止观各三义。止三义者。息义。停义。对不止止义。观三义者。贯穿义。观达义。对不观观义。二绝待者。横破竖破上三止观。则不可说。有因缘故。亦可得说。以六即望之。初心无所失。圣境无所滥。三会异者。会诸经论异名。四通三德者。以三德共通两字。又三德各通两字。○三释止观体相为四。一教相。二眼智。三境界。四得失。一教相者。止观名教。通于凡圣。不可寻通名。求于别体。故用相简之。简前三教。显圆顿教止观体也。二眼智者。止观为因。智眼为果。用不思議眼智。得圆顿止观体也。三境界者。若得能显眼智中意。无俟所显谛境之说。为未解者。更此一科。夫信行尚多闻。因此分别以会圆妙。法行宗深观。缘此思惟以见正境耳！四得失者。失即思议。得即不思議也。○四明止观总持。徧收诸法。一摄一切理。二摄一切惑。三摄一切智。四摄一切行。五摄一切位。六摄一切教。○五明偏圆者。简偏就圆。一明大小。二明半满。三明偏圆。四明渐顿。五明权实。○六明方便。谓善巧修行。以微少善根。能令无量行成解发。入菩萨位。圆教以假名五品观行等位。去真犹远。名远方便。六根清静。相似邻真。名

~p 1662-1663

近方便。今就五品之前假名位中。复论远近。二十五法为远方便。十种境界为近方便。横竖该罗。十观具足。成观行位。能发真似。今释远方便。略为五。一具五缘。二诃五欲。三弃五盖。四调五事。五行五法。具五缘者。一持戒清静。二衣食具足。三闲居静处。四息诸缘务。五得善知识。诃五欲者。谓色。声。香。味。触。弃五盖者。谓贪欲。嗔恚。睡眠。掉悔。疑。调五事者。谓食。眠。身。息。心。行五法者。谓欲。精进。念。巧慧。一心（已上俱有事解理解）。○七明正修止观者。前六重。依修多罗以开妙解。今依妙解以立正行。膏明相赖。目足更资。行解既勤。三障四魔。纷然竞作。重昏巨散。翳动定明。不可随。不可畏。随之。将人向恶道。畏之。妨修正法。当以观观昏。即昏而朗。以止止散。即散而寂。如猪揩金山。众流入海。薪炽于火。风益求罗耳。开止观为十。一阴界入。二烦恼。三病患。四业相。五魔事。六禅定。七诸见。八增上慢。九二乘。十菩萨。此十境通能覆障。始自凡夫正报。终至圣人方便。阴入一境。常自现前。恒得为观。余九境。发可为观。不发何所观。又八境去正道远。深加防护。得归正辙。二境去正道近。至此位时。不虑无观。薄修即证。又若不解诸境互发。大起疑网。如在歧道。不知

~p 1664-1665

所从。先若闻之。恣其变怪。心安若空。○第一观阴界入境者。五阴十二入。十八界也。界内外一切阴入。皆由心起。佛告比丘。一法摄一切法。所谓心是。心是惑本。若欲观察。须伐其根。如灸病得穴。今当去丈就尺。去尺就寸。置色等四阴。但观识阴。识阴者。心是也。观心具十法门。一

观不可思议境。二起慈悲心。三巧安止观。四破法徧。五识通塞。六修道品。七对治助开。八知次位。九能安忍。十无法爱。此十重观法。横竖收束。微妙精巧。初则简境真伪。中则正助相添。后则安忍无著。意圆法巧。该括周备。规矩初心。将送行者。到彼萨云。非闇证禅师。诵文法师。所能知也。一观心是不可思议境者。若无心而已。介尔有心。即具三千。亦不言一心在前。一切法在后。亦不言一切法在前。一心在后。若从一心生一切法者。此则是纵。若心一时含一切法者。此则是横。纵亦不可。横亦不可。只心是一切法。一切法是心。故非纵非横。非一非异。玄妙深绝。非识所识。非言所言。所以称为不可思议境也。此不思议境。何法不收。此境发智。何智不发。依此境发

~p 1666-1667

誓愿。乃至无法爱。何誓不具。何行不满足耶！说时次第。行时一心中具一切心。二发真正菩提心者。既深识不思议境。知一苦一切苦。自悲悲他。发两誓愿。众生无边誓愿度。烦恼无尽誓愿断。又识不可思议心。一乐一切乐。我及众生。昔虽求乐。不知乐因。今方始解。故起大慈。兴两誓愿。法门无量誓愿学。佛道无上誓愿成。三善巧安心者。善以止观安于法性也。随根。随病。回转。自行。化他。有六十四番安心法等。四破法徧者。不思议一境一切境。一心一切心。横竖诸法。悉趣于心。破心故。一切皆破。故言徧也。是中先约空无生门。以次第破显圆顿破。然后以一门破。例余门破。文广义深。须细寻之。五识通塞者。破塞存通。如除膜养珠。破贼护将。六明道品调适者。由圆三十七品。入圆三解脱门。七助道对治者。以根钝故。不能即开三解脱门。以遮重故。牵破观心。为是义故。应须治道。对破遮障。于助六度。但作一事解。不能助道。当观此助不思议。摄一切法。八明次位者。夫真似二位。有解脱知见。朱紫分明。终不谬谓未得谓得。岂有凡夫造心。即言上圣。此非增上慢。推与谁乎。次明从五悔登随喜品。乃至十信。四十二位。究

~p 1668-1669

竟妙觉。无有叨滥。名知次位。九安忍者。若名利眷属从外来破忆此三术。啮齿忍耐。虽千万请。确乎难拔。让哉！隐哉！去哉！若烦恼业定见慢等。从内来破者。亦忆三术。即空即假即中。十无法爱者。行上九事。过内外障。应得入真。而不入者。以法爱住著而不得前。若破法爱。入三解脱。发真中道。所有慧身。不由他悟。自然流入萨婆若海。是十种法。名大乘观。学是乘者。名摩诃衍。行。住。坐。卧。语作。见色。闻声。嗅香。尝味。觉触。知法。一切缘中。一切境中。皆可修之。○第二观烦恼境。乃至第七观诸见境。各为四意。各论十乘。具如全帙。后三境不说。后三大章亦不说。

释禅波罗密次第法门（十卷 南刑北烦）

隋天台智者大师说 弟子法慎记 灌顶再治

大意第一。释名第二。明门第三。辨诠次第四。简法心第五。分别前方便第六。释修证第七。于中有四。初修证世间禅相。谓四禅。四无量心。四无色定。二修证亦世间亦出世间禅相。谓六妙门。十六特胜。通明观。三修证出世间禅相。谓对

~p 1670-1671

治无漏。缘理无漏。对治无漏有九。九想。八念。十想三种名坏法观。八背舍。八胜处。十一切处。三种名不坏法观。九次第定。名练。师子奋迅。名熏。超越三昧。名修。缘理无漏未说。四修证非世间非出世间禅相未说。八显示果报。九从禅起教。十结会归趣。皆未说。

六妙门禅法（一卷 元藏谨字号南北藏并缺）

天台大师于都下瓦官寺略出此法门

修习止观坐禅法要（二卷 前有无照序 一名童蒙止观亦名小止观 南践北途）

天台山修禅寺沙门智顓述

具缘第一。诃欲第二。弃盖第三。调和第四。方便第五。正修第六。善发第七。觉魔第八。治病第九。证果第十。后附梁肃天台止观统例。及天台法门议。

释摩诃般若波罗密经觉意三昧（一卷 南烦北法）

隋天台智者大师说 门人灌顶记

辨法相第一。释觉意三昧名第二。释方便行第三。明心相第四。入观门第五。证相门第六。

~p 1672-1673

四念处（四卷 南烦北法）

隋天台山修禅寺智者大师说

先明一切诸法。皆不可思议。不可宣说。次明四悉檀因缘故。亦可得说。乃约生生等四句。各明四门。四念处。三十七品。因行果位。差别不同。

法界次第初门（三卷 南翦北刑）

隋天台智者大师撰

天台山修禅寺沙门释智顓。辄依经附论。撰法界次第初门三百科。裁为七卷。流传新学。略为三意。一为读诵寻论随见法门。脱有迷于名数者。二为未解圣教所制法门浅深之次第。三为学三观之者。当以此诸法名相义理。一一历心而转作。则观解无碍。触境不迷。若于一念心中。通达一切佛法者。则三观自然了了分明也。故出此三百科。名教仍当。名下略辩体相。始得三卷。（仅六十科）

净土十疑论（一卷十四纸 前有杨杰序 南起北刑）

隋天台智者大师说

一释求生净土无大慈悲疑。二释求生乖无生理疑。三释偏求生一土疑。四释偏念一佛疑。五释具缚得生疑。六释即得不退疑。七释不求内院疑。八释十念得生疑。九释女人根缺不生疑。十释作何行业得生疑。后有陈瓘序

~p 1674-1675

观心论（亦名煎乳论 二藏俱缺）

天台修禅寺沙门智顓述

【大乘论藏 诸论释第三】

瑜伽师地论释（一卷 南心北退）

最胜子等诸菩萨造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总释瑜伽师地名义。略释一十七地名义

摄大乘论释（十卷 南持北枝）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世亲菩萨。释前摄大乘论本

△摄大乘论释（十五卷 有慧恺序 南操好北友投）

陈优禅尼国沙门真谛译

▲摄大乘论释（十卷 南坚北连）

隋南天竺沙门达摩笈多译

二译并同前本

摄大乘论释（十卷 南雅北交）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无性菩萨。释前摄大乘论本。

~p 1676-1677

成唯识论（十卷 有沈玄明后序 南麋北义）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护法等十菩萨。各造论十卷。释世亲三十颂。奘师糅为十卷。乃瑜伽一宗之精要也。

成唯识宝生论（五卷 一名二十唯识顺释论 南自北沛）

唐大荐福寺沙门释义净译

护法菩萨。释天亲所造论。

大乘广五蕴论（十三纸半 南都北投）

安慧菩萨造 唐中印土沙门地婆诃罗译

观所缘缘论释（八纸余 南华北投）

唐大荐福寺沙门释义净译

护法菩萨。释缘缘论中破执纵夺之法。

释摩诃衍论（十卷 元藏笙字号南北藏俱缺）

龙树菩萨造 筏提摩多译

释马鸣菩萨大乘起信论

广百论释论（十卷 南真北廉）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护法菩萨。释前广百论本。与成唯识论破我法二执处。相为表里。最宜详玩。

华严悬谈会玄记（四十卷）钜野洞庭

~p 1678-1679

元苍山再光寺普瑞集

消释悬谈文义。乃座主家学问耳。

佛说观无量寿佛经疏妙宗钞（六卷 南韩北约）

宋四明沙门知礼述

先略明大意云。果佛圆明之体即我凡夫本具性德。故一切教所谈行法。无不为显此之觉体。故四三昧。通名念佛。但其观法。为门不同。今此观门。及般舟三昧。托彼安养依正之境。用微妙观。专就弥陀。显真佛体。虽托彼境。须知依正同居一心。心性徧周。无法不造。无法不具。据乎心性观彼依正。依正可彰。托彼依正观于心性。心性易发。所言心性具一切法者。实无能具所具。能造所造。即心是法。即法是心。能造因缘。及所造法。皆悉当处全是心性。是故今观若依若正。乃法界心。观法界境。生于法界依正色心。故释观字。用一心三观。释无量寿。用一体三身。体。宗。力用。义并从圆。判教属顿。

金光明经玄义拾遗记（六卷 南遵北会）

宋四明沙门知礼述

序曰。宝云讲次。学徒随录。义或阙如。未及补治。不幸归寂。孤山之制。多事消文。复于中间。毁除观心。斯实不忍。今故秉笔。拾先师遗余之义。拾后人遗

~p 1680-1681

弃之文。使教行二涂。不致壅蔽。大师深解法性。可尊可贵。当体名金。寂而常照。当体名光。大悲益物。当体称明。是知法性具金光明。真实名义究竟成就也。此经以金光明为名。以金光明为体。以金光明为宗。以金光明为用。以金光明而为教相。亦可三字。别对五章。以金为体。以光为宗。以明为用。总三为名。分别三名而为教相。法体既尔。体德合然。甚深。是光之德。穷法性底故。无量。是明之德。达法性边故。此二不二。是金之德。法性究竟尊贵义故。亦可三义皆甚深。皆无量。皆不二也。五章之德。莫不如是。

金光明经文句记（十二卷 南约法北盟何）

宋四明沙门知礼述

即释文句也

请观音经疏阐义钞（四卷 南烦北法）

宋钱塘沙门智圆述

即释智者疏。约文敷义。笔之为钞。

仁王护国般若经疏神宝记（四卷 南弊北韩）

宋四明沙门柏庭善月述

~p 1682-1683

是经有六名。其末名龙宝神王。今摭二字。以名所释。抑轮王兴世。有神宝自至之言。故云。

天台名家。实以传宗为本。而释经次焉。然以得佛心宗。发旋总持。故凡申一经。释一义。亦必有法。

般若波罗密多心经略疏连珠记（一卷北作二卷 南青北百）

宋玉峰沙门释师会述

佛母般若波罗密多圆集要义论释（四卷今作二卷 南书北星）

宋北印土沙门施护译

三宝尊菩萨造。释大域龙树菩萨所造颂。

法华玄义释签（二十卷 前有普门子缘起序 南晋楚北多士）

唐天台沙门湛然述

昔于台岭。随诸问者签下所录。不暇寻究文势生起。亦未委细分节句逗。晚还毗坛。辄添肤饰。裨以管见。然所记者。莫非述闻。兼寻经论。但识用暗短。而繁略颇驯。呈露后贤。敢悖添削。

法华文句记 (二十卷北作三十卷 南赵魏北晋楚更)

唐天台沙门湛然述

即释智者文句也。后记云。适与江淮四十余僧。往礼台山。因见不空三藏门人舍光。奉勅在山修造。云与不空亲游天竺。彼有僧问曰。大唐有天台教迹。最堪简

~p 1684-1685

邪正。晓偏圆。可能译之。将至此土耶。岂非中国失法。求之四维。而此方少有识者。如鲁人耳。故厚德向道者。莫不仰之。敬愿学者。行者。随力称赞。应知自行兼人。并异他典。若说若听境智存焉。若冥若显。种熟可期。并由弘经者有方故也。若直尔讲说。是弘经者。何须衣。座。室。三之诫。如来所遣。岂可聊尔。余省躬揣见。自觉多惭。迫以众缘。强复疏出。纵有立破。为树圆乘。使同志者。开佛知见。终无偏党。而顺臆度。冀诸览者。悉鉴愚忱。一句染神。咸资彼岸。思惟修习。永用舟航。随喜见闻。恒为主伴。若取若舍。经耳成缘。或顺或违。终因斯脱。愿解脱之日。依报正报。常宣妙经。一刹一尘。无非利物。唯愿诸佛。冥熏加被。一切菩萨。密借威灵。在在在在。皆为劝请。凡有说处。亲承供养。一句一偈。增进菩提。一色一香。永无退转。

观音玄义记 (四卷 南何北遵)

宋四明沙门知礼述

即释智者玄义也

观音义疏记 (四卷 南何北遵约)

宋四明沙门知礼述

~p 1686-1687

即释义疏也。后附天竺寺沙门遵式释重颂云。第二重颂。是隋炀大业中。智者灭后。笈多所译。方入大部。故疏阙释。

涅槃玄义发源机要 (四卷 南土北同)

宋钱唐沙门释智圆述

大乘百法明门论解 (一卷) 敦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窥基述

大乘起信论疏（五卷） 岩

唐西太原寺沙门释法藏述

大乘起信论疏笔削记（十五卷） 岩岫

宋长水沙门释子璇录

肇论新疏游刃（二十卷） 杳冥

元大白马寺沙门释文才述

科一卷 新疏九卷 游刃十卷

摩诃止观辅行传弘决（四十卷 前有普门子序 南假途灭虢北魏困横假）

唐毗陵沙门湛然述

述此缘起。凡有十意。一为知有师承。非任胸臆。异师心故。二为曾师承者。而弃根本。随未见故。三为后代展转。随生异解。失本依故。四为信宗好习。余方无师。可禀承故。五为义观俱习。好凭教者。行解备故。六为点示关节。广略起尽

~p 1688-1689

。宗要文故。七为建立师解。使不沦坠。益来世故。八为自资观解。以防谬误。易寻讨故。九为呈露所解。恐有迷忘。求删削故。十为随顺佛旨。运大悲心。利他行故。

止观义例（二卷 南践北途）

唐毗陵沙门湛然述

第一所传部别例。第二所依正教例。第三依正消释例。第四大章总别例。第五心境释疑例。第六解行相资例。第七喻疑显正例。

止观大意（十纸余 南剪北起）

唐毗陵沙门湛然述

因员外李华欲知止观大意。略报纲要。初叙祖承。二叙教观。先叙教。次叙观。

观心论疏（三卷北作五卷 南起北刑）

隋天台国清寺沙门灌顶撰

论有序。正。流通。从初问佛经无量下去。至四月一岁。有四纸半论文。并是序分。从问观自心生。云何四不说下去。至寂然无言说。有三十六行偈。是正说。从今约观一念下去。有十行三字。是流通分。

阅藏知津卷第三十九

~p 1691-1692

阅藏知津卷第四十

北天目沙门释智旭 汇辑

【小乘论藏】

立世阿毗昙论（十卷 初卷标佛说字 南聚北弁）

陈优禅尼国沙门真谛译

地动品第一。南阎浮提品第二。六大国品第三。夜叉神品第四。漏阁耆利象王品第五。四天下品第六。数量品第七。天住处品第八。欢喜园品第九。众车园品第十。恶口园品第十一。杂园品第十二。波利夜多园品第十三。提头赖吒城品第十四。毗留

~p 1692-1693

勒叉城品第十五。毗留博叉城品第十六。毗沙门城品第十七。天非天斗战品第十八。日月行品第十九。云何品第二十。受生品第二十一。寿量品第二十二。地狱品第二十三。小三灾品第二十四。大三灾品第二十五。

文来未尽

阿毗达磨集异门足论（二十卷 亦名说一切有部集异门足论 南邨面北甲帐）

尊者舍利子说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缘起品第一。世尊游力士生处。住其所造初成台观。命舍利子代宣法要。舍利子承命。结集法毗奈耶。一法品第二。有三门。二法品第三。有二十七门。三法品第四。有五十门。四法品第五。亦五十门。五法品第六。有二十四门。六法品第七。有二十四门。七法品第八。有二十三门。八法品第九。有十门。九法品第十。略有二种。十法品第十一。略有二种。赞劝品第十二。佛从卧起。赞善劝持。

~p 1694-1695

舍利弗阿毗昙论（二十二卷北作三十卷 有道标序 南群英杜北惊图写）

姚秦天竺三藏昙摩崛多共昙摩耶舍译

问分入品第一。界品第二。阴品第三。四圣谛品第四。根品第五。七觉品第六。不善根品第七。善根品第八。大品第九。优婆塞品第十。

非问分界品第一。业品第二。人品第三。智品第四。缘品第五。念处品第六。正勤品第七。神足品第八。禅定品第九。道品第十。烦恼品第十一。

摄相应分摄品第一上。相应品下。

绪分偏品第一。因品第二。名色品第三。假结品第四。行品第五。触品第六。假心品第七。十不善业道品第八。十善业道品第九。定品第十。

阿毗达磨法蕴足论（十二卷北作十卷 亦名说一切有部法蕴足论 有靖迈后序 南背北陞）

尊者大目乾连造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学处品第一。明优婆塞五戒。预流支品第二。明四种法行。一亲近善士。二听

~p 1696-1697

闻正法。三如理作意。四法随法行。证净品第三。明四不坏净。一佛证净。二法证净。三僧证净。四圣所爱戒。沙门果品第四。明四圣果。通行品第五。明四通行。一苦迟通行。二苦速通行。三乐迟通行。四乐速通行。圣种品第六。明于衣食卧具知足。及乐断乐修圣种。正胜品第七。明四正勤。神足品第八。明欲。勤。心。观。四三摩地。念住品第九。明身。受。心。法。四观。圣谛品第十。明四圣谛。静虑品第十一。明四禅法。无量品第十二。明慈。悲。喜。舍。定。无色品第十三。明四空定。修定品第十四。明四修定。一得现法乐住。二得殊胜智见。三得胜分别慧。四得诸漏永尽。觉支品第十五。明七觉支。杂事品第十六。明永断一一法。皆能保彼定不退还。谓贪。嗔。痴。乃至苦。忧。扰。恼等。根品第十七。明二十二根。处品第十八。明十二处。蕴品第十九。明五蕴。多界品第二十。明界处蕴缘起。及处非处善巧。缘起品第二十一。明十二因缘法。

施設论（七卷今作三卷 南壁北通）

宋中印土沙门法护译

~p 1698-1699

对法大论中世间施設门第一（按释论有此门。梵本元阙）。因施設门第二。问答轮王七宝因果。第三明轮王七宝。同如来法。第四问答佛生。先现瑞相。第五问答佛出时处。第六问答诸因果事。第七明三毒轻重。由于习成。第八第九问答世间诸法不同所由。第十问答山地方处等殊。第十一问答化事。第十二问答大海事。第十三问答神通事。第十四问答雨不雨事。

文来未尽

阿毗达磨发智论（二十卷 亦名说一切有部发智论 南二京北傍启）

尊者迦多衍尼子造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杂蕴第一（蕴。梵名犍度）。世第一法纳息一（纳息。梵名跋渠）。智纳息二。补特伽罗纳息三。爱敬纳息四。无惭纳息五。相纳息六。无义纳息七。思纳息八。

△结蕴第二。不善纳息一。一行纳息二。有情纳息三。十门纳息四。

△智蕴第三。学支纳息一。五种纳息二。他心智纳息三。修智纳息四。七圣纳息五。

~p 1700-1701

△业蕴第四。恶行纳息一。邪语纳息二。害生纳息三。表无表纳息四。自业纳息五。

△大种蕴第五。大造纳息一。缘纳息二。具见纳息三。执受纳息四。

△根蕴第六。根纳息一。有纳息二。触纳息三。等心纳息四。一心纳息五。鱼纳息六。因缘纳息七。

△定蕴第七。得纳息一。缘纳息二。摄纳息三。不还纳息四。一行纳息五。

△见蕴第八。念住纳息一。三有纳息二。想纳息三。智纳息四。见纳息五。伽陀纳息六。

汇门标目云。佛灭后三百年造。乃对法藏之根本也。

▲阿毗昙八犍度论（三十卷 有道安序 南夏东西北彩仙灵）

苻秦罽宾国沙门瞿昙僧伽提婆共竺佛念译

即发智论同本先译。而文烦拙。

阿毗达磨大毗婆沙论（二百卷 南图至席北心至縻）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五百大阿罗汉造。广释说一切有部发智论。

~p 1702-1703

△阿毗昙毗婆沙论（八十二卷北作八十卷 有释道挺序 南宫至惊北都至京）

北凉沙门浮陀跋摩共道泰译

与前本同。仅存三犍度。

鞞婆沙论（十四卷 南钟隶北肆筵）

迦旃延子造 苻秦罽宾国沙门僧伽跋澄译

说阿毗昙八犍度第一。鞞婆沙三结处第一。三不善根处第二。三有漏处第三。四流处四。四受处第五。四缚处第六。五盖处第七。五结处第八。五下结处第九。五上结处第十。五见处第十一。六身爱处第十二。七使处第十三。九结处第十四。九十八使处第十五（小章竟）。解十门大章。二十二根处第十六。十八界处第十七。十二入处第十八。五阴处第十九。五盛阴处第二十（亦名五取阴。亦名五受阴。唯是有漏）。六界处第二十一。色无色法处第二十二。可见不可见法处第二十三。有对无对处第二十四。有漏无漏处第二十五。有为无为法处第二十六。三世处第二十七。善不善无

~p 1704-1705

记处第二十八。欲界色界无色界系法处第二十九。学无学非学非无学法处第三十。见断思惟断不断法处第三十一。四圣谛处第三十二。四禅处第三十三。四等处第三十四。四无色处第三十五。八解脱处第三十六。八除入处第三十七（即八胜处也）。十一切入处第三十八。八智处第三十九。三三昧处第四十（广说大章竟）。中阴处第四十一（出阿毗昙结使犍度人品非次）。四生处第四十二。

阿毗达磨俱舍论（三十卷 南笏升阶北楼观飞）

尊者世亲造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分别界品第一。分别根品第二。分别世品第三。分别业品第四。分别随眠品第五。分别贤圣品第六。分别智品第七。分别定品第八。破我执品第九。

阿毗达磨俱舍释论（二十二卷 有慧恺序 南鼓瑟吹北禽兽画）

陈优禅尼国沙门真谛译

与前本同

○阿毗达磨俱舍论本颂（一卷 南吹北画）

世亲菩萨造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即前论本中颂别行

~p 1706-1707

阿毗达磨顺正理论（八十卷 亦名说一切有部顺正理论 南纳至通北背至泾）

尊者众贤造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辩本事品第一。明蕴。处。界。三种摄法。 辩差别品第二。明二十二根差别。及破无因。一因。不平等因。辩心。心所。及不相应行等。及辩六因四缘。 辩缘起品第三。明三界。五趣。七识住。九有情居。四生。及辩中有相。十二因缘相。有情世间相。器世间相。辩业品第四。辩睡眠品第五。辩贤圣品第六。辩智品第七。辩定品第八。

阿毗达磨藏显宗论（四十卷 南广内左达北宫殿盘郁）

尊者众贤造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即顺正理论广文略出。而加序品。

阿毗达磨识身足论（十六卷 亦名说一切有部识身足论 南洛浮北设席）

提婆设摩阿罗汉造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目乾连蕴第一。沙门目连。作如是说。过去未来无。现在无为有。今依诸契经。种种破之。补特伽罗蕴第二。补特伽罗论者。作如是说。定有补特伽罗。性空论者

~p 1708-1709

。依诸契经。种种破之。因缘蕴第三。问答诸法互为因缘义。所缘缘蕴第四。问答诸所缘义。杂蕴第五。明起染离染等义。成就蕴第六。广明十二心成就不成就等差别。十二心者。欲界系有四心。

一善。二不善。三有覆无记。四无覆无记。色无色界系各有三心。除不善。并学心。无学心为十二。

阿毗达磨界身足论（三卷北作二卷 亦名说一切有部界身足论 南浮北席）

尊者世友造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本事品第一。明十大地法。十大烦恼。十小烦恼。五烦恼。五见。五触。五受根。五法。六识身。六触。六受。六想。六思。六爱。分别品第二。分别相应不相应等。略说十六门。广有八十八门。后有释基序。

阿毗达磨品类足论（十八卷 亦名说一切有部品类足论 南渭据北对楹）

尊者世友造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辩五事品第一。一色。二心。三心所。四不相应行。五无为。 辩诸智品第二。辩诸处品第三。辩七事品第四。辩睡眠品第五。辩摄等品第六。辩千问品第七。举二十门。各为五十问答。辩决择品第八。

~p 1710-1711

△众事分阿毗昙论（十二卷 南据泾北升阶）

刘宋中天竺沙门求那跋陀罗共菩提耶舍译

即前同本异出。止有七品

阿毗昙心论（四卷 南承北瑟）

尊者法胜造 东晋罽宾国沙门瞿昙僧伽提婆共慧远译

界品第一。行品第二。业品第三。使品第四。贤圣品第五。智品第六。定品第七。契经品第八。杂品第九。论品第十。

法胜阿毗昙心论（六卷 南承北纳）

大德优婆扇多释

高齐菟菴国沙门那连提黎耶舍译

即释前论。同前十品。

杂阿毗昙心论（十一卷北作十六卷 南明既北鼓瑟）

刘宋天竺沙门僧伽跋摩等译

尊者法救造（梵称达磨多罗）亦释前论。而加序品。又加第十择品。而以论品为第十一。较优波扇多者为详。

~p 1712-1713

阿毗昙甘露味论（二卷 南既北楹）

尊者瞿沙造 曹魏代译失三藏名

布施持戒品第一。界道品第二。住食生品第三。业品第四。阴持入品第五（持即界也）。行品第六。因缘种品第七。净根品第八。结使禅智品第九。三十七无漏人品第十。智品第十一。禅定品第十二。杂定品第十三。三十七品第十四。四谛品第十五。杂品第十六。

入阿毗达磨论（二卷 说一切有部 南坟北笙）

塞建地罗阿罗汉造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略明五蕴。及三无为名义。

五事毗婆沙论（二卷北作一卷 南杜北席）

尊者法救造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分别色品第一。分别心品第二。分别心所法品第三。

释尊者世友五事论。文来未尽。

阿毗昙五法行经（九纸半 南籍北坟）

后汉安息国沙门安世高译

先释四谛。次释五法。

~p 1714-1715

尊婆须密菩萨所集论（十卷北作十五卷 有序未详作者 南集坟北吹笙）

苻秦罽宾国沙门僧伽跋澄等译

菩萨。即当来师子如来也。偈品首聚犍度第一。心犍度第二。三昧犍度第三。天犍度第四。四大犍度第五。契经犍度第六。更乐犍度第七。结使犍度第八。行犍度第九。智犍度第十。见犍度第十一。根犍度第十二。一切有犍度第十三。偈犍度第十四。

译文甚拙。

成实论（二十卷 南典亦北丙舍）

诃梨跋摩造 姚秦天竺沙门鸠摩罗什译

发聚中佛宝论五品。法宝论三品。僧宝论三品。吉祥品。立论品等六品。十论初有相品等十七品。苦谛聚色论二十四品。识论十七品。想阴品。受论六品。行阴论十一品。集谛聚业论二十六品。烦恼论二十品。灭谛聚十四品。道谛聚四十八品。共二百二品。大旨与说一切有部相违。

四谛论（四卷北作三卷 南漆北逸）

~p 1716-1717

婆薮跋摩所造 陈优禅尼国沙门真谛译

思择品第一。略说品第二。分别苦谛品第三。思量集谛品第四。分别灭谛品第五。分别道谛品第六。

解脱道论（十二卷 南藁北阶纳）

罗汉优波底沙（梁言大光）造 萧梁扶南国沙门僧伽婆罗译

因缘品第一。分别戒品第二。头陀品第三。分别定品第四。觅善知识品第五。分别行品第六。谓欲行。嗔行。痴行。等相不同。分别行处品第七。行门品第八。谓修十一切入。十不净想。十念。四无量心。四大观。食不耐想等。四十八行。五神通品第九。分别慧品第十。五方便品第十一。谓阴方便。入方便。界方便。因缘方便。圣谛方便。分别谛品第十二。

随相论（二卷 南既北筵）

德慧法师造 陈优禅尼国沙门真谛译

解四谛十六行相。破外道我执。

缘生论（一卷有序 南华北匪）

隋南天竺沙门达摩笈多译

~p 1718-1719

圣者郁楞伽造。明十二因缘义。

大乘缘生论（十纸半 南壁北右）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与上本同。实小乘耳。

十二因缘论（三纸 南华北沛）

元魏北天竺沙门菩提留支译

净意菩萨。释十二因缘

止观门论颂（四纸欠 南华北匪）

世亲菩萨造 唐大荐福寺沙门释义净译

七十七颂。明修不净观法门。

金刚针论（八纸欠 南书北星）

宋中印土沙门法天译

法称菩萨。破婆罗门四韦陀论

彰所知论（二卷南作一卷 前有廉复序 南罗北通）

大元帝师癸合思巴造

元释教总统沙门沙罗巴译

器世界品第一。情世界品第二（内释十二缘生。约分位者。一一支中。皆有五蕴但是从胜为名）。道法品第三。果法品第四。无为法品第五。后有克己序。

三法度论（三卷 南坟北画）

~p 1720-1721

尊者山贤造 东晋罽宾国沙门瞿僧伽提婆共慧远译

德品第一。恶品第二。依品第三。谓阴。界。入。

四阿含暮抄解（二卷有序 南籍北英）

阿罗汉婆素跋陀撰 苻秦沙门鸠摩罗佛提等译

共有九段解释。初功德三段。二恶三段。三依三段。即三法度论耳。文甚难读。

三弥底部论（三卷 南隶北画）

失译人名今附三秦录

大意破我人知见。明中阴不无。而文不甚联络。

分别功德论（三卷 南漆北笙）

失译人名附后汉录

释增一阿含经序品中偈。及念佛等十种一法。次释弟子品。各称第一因缘。

阿含口解十二因缘经（七纸欠 南籍北既）

后汉安息国优婆塞安玄共严佛调译

说欲断生死趣。度世道者。当念却十二因缘事。

辟支佛因缘论（一卷 南漆北逸）

失译人名今附秦录

~p 1722-1723

说八位辟支佛觉悟因缘

四品学法（一纸半 南宜北藁）

刘宋中天竺沙门求那跋陀罗译

一戒行备具。二多知经法。三能化度人。号真学。为上品。纯行五戒。号承法。为小品。但持四戒。号依福学。为下品。一身所护法。二供养法。三于同学法。号散侍。为外品。

异部宗轮论（七纸余作一卷 南漆北席）

世友菩萨造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说佛灭百年后。异执渐起。分为二十部别。

十八部论（六纸半 南漆北席）

失译人名

部异执论（八纸余 南漆北席）

陈优禅尼国沙门真谛译

二并是异部宗轮论同本异出

阅藏知津卷第四十

~p 1725

阅藏知津卷第四十一

北天目沙门释智旭 汇辑

【杂藏 西土撰述第一】

佛说四十二章经（六纸 前有序 南尺北璧）

后汉中天竺沙门迦叶摩腾共竺法兰译

此西来教典之始也。古今译经图记云。四十二章经。本是外国经抄。腾以大化初传。人未深信。蕴其妙解。不即多翻。且撮经要。以导时俗。

大乘修行菩萨行门诸经要集（三卷 南宜北英）

唐于阗国沙门释智严译

~p 1726-1727

诸经集四十二部。凡菩萨行门。总六十六条。

八大人觉经（一纸欠 南贤北维）

后汉安息国沙门安世高译

菩萨内习六波罗密经（三纸欠 南贤北悲）

后汉临淮郡沙门严佛调译

说内习六妙门为六波罗密。能制六根。

出曜经（二十卷 前有僧睿序 南定笃初北广内）

尊者法救造 姚秦凉州沙门竺佛念译

无常品第一。欲品第二。爱品第三。无放逸品第四。念品第五。戒品第六。学品第七。口品第八。行品第九。信品第十。沙门品第十一。道品第十二。利养品第十三。忿怒品第十四。惟念品第十五。杂品第十六。水产品第十七。华香品第十八。马喻品第十九。恚品第二十。如来品第二十一。闻品第二十二。我品第二十三。广演品第二十四。亲品第二十五。泥洹品第二十六。观品第二十七。恶行品第二十八。双要品第二十九。乐品第三十。心意品第三十一。沙门品第三十二。梵志品第三十三。

~p 1728-1729

出曜之言。旧名譬喻。即十二部经第六部也。共集如来法句千章。释之以训未来。

○法句譬喻经（四卷 南籍北亦）

西晋沙门法炬共法立译

共三十九品。大意与上经同。而次第不同。且少有解释。

△法句经（二卷 序中名昙鉢偈 南所北群）

尊者法救造 吴天竺沙门维只难等译

即法喻经中三十九品法句。凡七百五十二偈。

◎法集要颂经（四卷 南甚北隶）

尊者法救集 宋中印土沙门天息灾译

即出曜经三十三品法偈。皆是佛所说也。

佛本行经（七卷 南初北达）

刘宋六合山寺沙门释宝云译

因缘品第一。阿育王时。密迹金刚。为诸天颂佛始末。称叹如来品第二。降胎品第三。如来生品第四。梵志占相品第五。阿夷决疑品第六。入誉论品第七。与众彩女游居品第八。现忧惧品第九。阎浮提树荫品第十。出家品第十一。车匿品第十二。瓶沙王问事品第十三。为瓶沙王说法品第十四。不然阿兰品第十五。降魔品第十六。转

~p 1730-1731

法轮品第十七。度宝称品第十八。广度品第十九。现大神变品第二十。升忉利宫为母说法品第二十一。忆先品第二十二。游维耶离品第二十三。叹锭光佛时品第二十四。降象品第二十五。魔劝舍寿品第二十六。调达入地狱品第二十七。现乳哺力品第二十八。大灭品第二十九。叹无为品第三十。八王分舍利品第三十一。

佛所行赞经（五卷 南美北典）

马鸣菩萨造 北凉中天竺沙门昙无讖译

生品第一。处宫品第二。厌患品第三。离欲品第四。出城品第五。车匿还品第六。入苦行林品第七。合宫忧悲品第八。推求太子品第九。瓶沙王诣太子品第十。答瓶沙王品第十一。见阿罗蓝郁头蓝品第十二。破魔品第十三。阿惟三菩提品第十四。转法轮品第十五。瓶沙王诸弟子品第十六。大弟子出家品第十七。化给孤独品第十八。父子相见品第十九。受祇洹精舍品第二十。守财醉象调伏品第二十一。庵摩罗女见佛

~p 1732-1733

品第二十二。神力住寿品第二十三。离车辞别品第二十四。般涅槃品第二十五。大般涅槃品第二十六。叹涅槃品第二十七。分舍利品第二十八。

僧伽罗刹所集佛行经（五卷 南宜北典）

苻秦罽宾国沙门僧伽跋澄译

大意发明如来因中果上种种功德。乃至百年之后。阿育王起舍利塔。而译文甚拙。

僧伽斯那所撰菩萨本缘经（四卷 南令北聚）

吴月支国优婆塞支谦译

师子素驮娑王断肉经（三纸 南贤北景）

唐于阗国沙门释智严译

十二游经（四纸半 南终北英）

东晋西域沙门迦留陀伽译

达磨多罗禅经（二卷 有序 南荣北集）

东晋迦维罗卫国沙门佛陀跋陀罗译

修行方便道安那般那念退分第一。修行胜道退分第二。修行方便道安般念住分第三。修行胜道住分第四。修行方便道升进分第五。修行胜道升进分第六。修行方便道

~p 1734-1735

安般念决定分第七。修行胜道决定分第八。修行方便道不净观退分第九。住分第十。升进分第十一。决定分第十二。修行观界分第十三。已上皆五言颂。修行四无量三昧第十四。修行观阴分第十五。修行观入分第十六（外六入如贼。内六入如空聚。亦说内外入为此彼岸）。修行观十二因缘第十七。已上皆长文。

内身观章句经（三纸欠 南令北聚）

汉失译师名

颂说内身苦。空。无常。无我。不净。

法观经（四纸半 南令北聚）

西晋月支国沙门竺法护译

明数息观身等法。文甚拙涩。

三慧经（十一纸 南籍北坟）

北凉录失译人名

杂集经论中种种因缘法义

佛使比丘迦旃延说法没尽偈（五纸余 南宜北既）

西晋录失译人名

迦丁比丘说当来变经（七纸半 南甚北英）

失译人名今附宋录

~p 1736-1737

大阿罗汉难提密多罗所说法住记（六纸半 南甚北漆）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说十六大阿罗汉名。并眷属数目住处。及明末法之中。于三宝所种善根者。三会得度。

撰集三藏及杂藏传（七纸余 南籍北漆）

失译人名附东晋录

大意与后经同。而是四言偈述。兼释三藏与杂藏事。

迦叶结经（八纸欠 南籍北聚）

后汉安息三藏安世高译

说佛灭度。迦叶举阿难九过。及结集三藏事。

密迹力士大权神王经偈颂（一卷 有智昌序 南学北杜）

元广福大师僧录管主八撰

共一百七十五赞

请宾头卢经（一纸余 南甚北坟）

刘宋沙门释慧简译

那先比丘经（三卷 南业北聚）

失译人名附东晋录

佛灭度后。有弥兰王。向那先比丘种种问难。比丘一一答之。

~p 1738-1739

阿育王譬喻经（五纸余 南基北坟）

失译人名今附东晋录

百喻经（二卷 南令北群）

萧齐中天竺沙门求那毗地译

设一百喻。喻道法邪正等事。末结云。尊者僧伽斯那造作痴华鬘竟。

无明罗刹经（一卷 南所北群）

失译人名今附秦录

以郁禅耶城折吒王降伏疫鬼为喻。明如来逆观十二因缘。用大智慧。破无明罗刹。

龙树菩萨为禅陀迦王说法要偈（七纸半 南甚北漆）

刘宋罽宾国沙门求那跋摩译

七言偈。种种劝诫。令修学正法

○劝发诸王要偈（六纸余 南甚北隶）

刘宋天竺沙门僧伽跋摩译

△龙树菩萨劝诫王颂（七纸欠 南甚北隶）

唐大荐福寺沙门释义净译

二皆同上本。宋译五言。唐译五七言杂

大勇菩萨分别业报略经（八纸 南甚北坟）

刘宋天竺沙门僧伽跋摩译

~p 1740-1741

偈说六趣善恶因果

十不善业道经（一纸余 南优北英）

宋西夏沙门日称等译

贤圣集伽陀一百颂（五纸余 南甚北英）

宋中印土沙门天息灾译

集一切伽陀。说供施佛僧福报。

胜军化世百喻伽陀经（七纸欠 南尽北则）

宋中印土沙门法天译

六道伽陀经（五纸 南尽北则）

宋中印土沙门法天译

文殊师利菩萨及诸仙所说吉凶时日善恶宿曜经（二卷 南优北亦）

唐北天竺沙门大广智不空译

迦叶仙人说医女人经（三纸欠 南夙北临）

宋中印土沙门法贤译

付法藏因缘经（本名传六卷 南荣北集）

后魏西域沙门吉迦夜共昙曜译

婆伽婆嘱摩诃迦叶（一）。迦叶嘱阿难（二）。阿难付摩田地。及商那和修（三）。商那和修付优波椳多。降伏天魔度人无量。称为无相好佛（四）。优波椳多

~p 1742-1743

付提多迦（五）。提多迦付弥遮迦（六）。弥遮迦付佛陀难提（七）。佛陀难提付佛陀密多（八）。佛陀密多付胁比丘（九）。胁比丘付富那奢（十）。富那奢付马鸣大士（十一）。马鸣菩萨付比丘比罗（十二）。比罗付龙树大士（十三）。龙树菩萨付迦那提婆。由毁神眼。故无一目。（十四）。迦那提婆付尊者罗睺罗（十五）。罗睺罗付尊者僧伽难提。以偈试阿罗汉云。转轮种中生。非佛非罗汉。不受后世有。亦非辟支佛。罗汉往问弥勒。乃能知之。（十六）。僧伽难提付僧伽耶舍（十七）。僧伽耶舍付鸠摩罗驮（十八）。鸠摩罗驮付闍夜多。世尊所记最后律师（十九）。闍夜多付婆修槃陀（二十）。婆修槃陀付摩奴罗。与尊者夜奢。分化南北（二十一）。次有尊者名鹤勒那夜奢（二十二）。复有比丘。名曰师子。为弥罗掘国王剑斩其头。唯乳流出。相付法人。于是便绝。（二十三）。结叹善知识功德。说白象闻法起慈。及优婆塞分别买髑髅事。

○马鸣菩萨传

○龙树菩萨传

○提婆菩萨传（三传同卷共九纸半 南籍北漆）

姚秦天竺沙门鸠摩罗什译

与上经中三人事迹同

~p 1744-1745

婆藪槃豆传（九纸 南甚北漆）

陈优禅尼国沙门真谛译

阿育王传（五卷 南基北漆）

西晋安息国沙门安法钦译

本施土缘第一。胜德小儿以土施佛。佛为授记。阿育王本缘第二。先作地狱。后因比丘现化。改恶修善。造舍利塔。广修供养。阿恕伽王本缘第三。化弟宿大哆。生信证果。半庵摩罗果缘第四。王临终时。仅以半果为最后施。驹那罗缘本第五。即法益王子坏目因缘。阿育王现报因缘第六。以珠与受持八戒夫人。比丘口香。妇女犯禁。问法得果。沙弥食婆罗门。度令出家。卖人头。

调伏邪见臣。下贱婢施一钱。得转生报。库中缺如意珠。宾头卢纯酥浇饭。修福襁衰相。修福胜龙王。优波鞠多因缘第七。佛预授记。并结集三藏等事。摩诃迦叶涅槃因缘经第八。摩田提因缘第九。商那和修本缘第十。优波鞠多因缘第十一。广明化度令证果事。

△阿育王经（十卷南作五卷半北作六卷 南基北坟）

萧梁扶南国沙门僧伽婆罗译

~p 1746-1747

即前本别出。而次第小异。详略亦各不同。

阿育王子法益坏目因缘经（一卷 前有序 南所北群）

苻秦兜佉勒国昙摩难提译

偈说法益王子坏目本缘。及说从六趣者。性行不同。较传经稍详。

附外道论

胜宗十句义论（十纸作一卷 南吹北纳）

胜者慧月造 唐大慈恩寺沙门释玄奘译

一实。二德。三业。四同。五异。六和合。七有能。八无能。九俱分。十无说。即胜论六句义演出。

金七十论（三卷 南罗北疑）

陈优禅尼国沙门真谛译

此是外道迦毗罗仙人所造。明二十五谛。亦名数论。非是佛法。

附疑伪经

大明仁孝皇后梦感佛说第一稀有功德经（二卷 南大北史）

阅藏知津卷第四十一

~p 1749

阅藏知津卷第四十二

北天目沙门释智旭 汇辑

【杂藏 此方撰述第二之一（分十五科）】

【一忏仪】

慈悲道场忏法（十卷 南茂北公）

梁志公宝唱等集

归依三宝第一。断疑第二。忏悔第三。发菩提心第四。发愿第五。发回向心第六。显果报第七。出地狱第八。解怨释结第九。自庆第十。警缘三宝第十一。忏主谢大众第十二。总发大愿第十三。奉为天道礼佛第十四。奉为诸仙礼佛第十五。奉

~p 1750-1751

为梵王等礼佛第十六。奉为阿修罗道一切善神礼佛第十七。奉为龙王礼佛第十八。奉为魔王礼佛第十九。奉为国王人道礼佛第二十。奉为诸王王子礼佛第二十一。奉为父母礼佛第二十二。奉为过去父母礼佛第二十三。奉为师长礼佛第二十四。为十方比丘比丘尼礼佛第二十五。为十方过去比丘比丘尼礼佛第二十六。为阿鼻地狱礼佛第二十七。为灰河铁丸等地狱礼佛第二十八。为饮铜炭坑等地狱礼佛第二十九。为刀兵铜釜等地狱礼佛第三十。为火城刀山等地狱礼佛第三十一。为饿鬼道礼佛第三十二。为畜生道礼佛第三十三。为六道发愿第三十四。警念无常第三十五。为执劳运力礼佛第三十六。发回向第三十七。菩萨回向法第三十八。发愿第三十九。凡八段。嘱累第四十。

方等三昧行法（一卷 前有遵式序 南起北刑）

隋智者大师说 门人灌顶记

~p 1752-1753

方等秘法具六缘第一。一法缘。二善知识。三前方便。四办衣。五行法。六供养。识遮障第二。一洗浴调适。二饮食调适。三行道调适。四坐禅调适。禁法第三。一七日要心。及诵咒。二请师受戒。及发露。三见善恶业相。及十法王子等。不得向人说。内律要诀第四。一明五篇戒灭不灭相。二明十恶十善业灭不灭相。修行第五。受戒第六。不说。

法华三昧忏仪（一卷 南实北辅）

瓦官寺沙门释智顓。辄辨法华普贤观经。及诸大乘经意。撰此法门。流行后代。

劝修第一。方便第二。正入道场方法第三。正修行方法第四。一严净道场。二净身。三三业供养。四奉请三宝。五赞叹三宝。六礼佛。七忏悔。八行道旋绕。九诵法华经。十思惟一实境界。略明修证相第五。

法华三昧行事运想补助仪（二纸半即附忏仪后 南实北辅）

唐国清沙门湛然撰

撰香华礼拜等偈。以便运想。及逆顺十心略忏文等。

慈悲水忏法（三卷 南实北辅）

~p 1754-1755

唐悟达国师知玄撰

金光明忏法补助仪（一卷 南实北辅）

宋天台东掖山沙门遵式集

缘起第一。按文开章以定铨次第二。别明礼请洒散二法第三。略明能请及所求离过第四。总示事理观慧所依第五。补助正修十科事仪第六。一严净道场。二清净三业。三香华供养。四召请诵咒。五赞叹述意。六称名散洒。七礼敬三宝。八修行五悔。九旋绕自归。十唱诵金光明典。

金光明最胜忏仪（五纸半 南实北辅）

宋四明沙门知礼集

大段与前仪同。而观慧文略

往生净土忏愿仪（十二纸 南实北辅）

沙门遵式。辄辨大本无量寿经。及称赞净土等诸大乘经。集此方法。流布诸后。普结净缘。

一严净道场。二明方便法。三明正修意。四烧香散华。五礼请法。六赞叹法。七礼佛法。八忏愿法。九旋诵法。十坐禅法。

请观世音菩萨消伏毒害陀罗尼三昧仪（十四纸 南实北辅）

~p 1756-1757

东山沙门遵式。始于天台国清集。于四明大雷山兰若再治。

叙缘起第一。明正意第二。一庄严道场。二作礼。三烧香散华。四系念数息。五召请。六具杨

枝净水。七诵三咒。八披陈忏悔。九礼拜旋绕。十诵经。

千手千眼大悲心咒行法（十五纸余 南实北辅）

宋四明沙门知礼集

一严道场。二净三业。三结界。四修供养。五请三宝诸天。六赞叹申诚。七作礼。八发愿持咒。九忏悔。十修观行。

炽盛光道场念诵仪（十三纸半 前有灵鉴序 南实北辅）

宋天竺寺沙门遵式撰

第一设坛场供养。第二示方法。第三拣众清净。第四诵咒法。第五三业供养礼请陈意自为七。一供养。二奉请。三赞叹。四作法持咒。五礼拜。六忏悔。七行道旋绕。第六释疑。第七诚劝檀越。

观自在菩萨如意轮咒课法（十纸半 南实北辅）

宋雪川沙门仁岳撰

一法式。二观想。三礼赞。四持诵。五忏愿。六证验。七释疑。

~p 1758-1759

礼法华经仪式（一纸余 南实北辅）

宋四明沙门知礼集

释迦如来涅槃礼赞文（六纸余 南实北辅）

宋雪溪沙门仁岳撰

集诸经礼忏悔文（二卷北作四卷 南功北桓）

唐西崇福寺释智升撰

上卷共有六段。下卷约求生西方。明六时礼法。

天台智者大师斋忌礼忏文（六纸余 南实北起）

宋天竺寺遵式述

【二净土】

往生净土决疑行愿二门（九纸 南实北辅）

宋耆山沙门遵式撰

第一决疑门。一疑师。二疑法。三疑自。今并决之。

第二行愿门。一礼忏门（即世称小净土忏）。二十念门。三系缘门。四众福门。

净土境观要门（六纸余 南刑北起）

元虎溪沙门怀则述

深明约心观佛。境观不二法门。

莲宗宝鉴（七卷）素

~p 1760-1761

元庐山东林寺善法堂主优昙普度集

念佛正因第一。凡十四章。念佛正教第二。凡十九章。念佛正宗第三。凡八章。念佛正派第四。凡二十二章。念佛正信第五。凡六章。念佛正行第六。凡十四章。念佛正愿第七。凡七章。念佛往生正诀第八。凡十二章。念佛正报第九。凡五章。念佛正论第十。凡二十五章。附楚山示众念佛警语。晓山劝修净业箴。

阿弥陀经不思議神力传（一纸余） 贞

附隋录未详作者

【三台宗】

南岳思大禅师立誓愿文（一卷） 起

天台智者大师禅门口诀（一卷仅九纸半 南起北约）

天台智者大师别传（一卷 南翦北起）

门人灌顶撰

天台八教大意（一卷 南翦北韩）

门人灌顶撰

前佛后佛。自行化他。究其旨归。咸宗一妙佛之知见。但机缘差品。应物现形。为实施权。故分乎八。顿。渐。秘密。不定。化之仪式。譬如药方。藏。通。别。圆所化之法。譬如药味。

~p 1762-1763

国清百录（四卷 南起北弊）

门人灌顶纂

卷第一二。立制法第一。敬礼法第二。乃至王重请书第五十。卷第三四。王谢义疏书第五十一。乃至论放生书第一百。后有戒应题。有严序。及新添智者大禅师年谱事迹。

永嘉集（一卷 前有魏静序） 起

唐慎水沙门玄觉述

旧分十门。慕道志仪第一。戒僇奢意第二。净修三业第三。奢摩他颂第四。毗婆舍那颂第五。优毕叉颂第六。三乘渐次第七。事理不二第八。劝友人书第九。发愿文第十。幽溪法师新定十门。皈敬三宝第一。发弘誓愿第二。亲近师友第三。衣食警戒第四。净修三业第五。三乘渐次第六。事理不二第七。简示偏圆第八。正修止观第九。观心十门第十。（幽溪有注二册。可作四卷。尚未入藏。甚妙。南北两藏皆无禅宗二字。流通作禅宗永嘉集。幽溪作永嘉禅宗集。）

金刚錍（一卷 前有净岳科序 南翦北起）

唐荆溪尊者述

~p 1764-1765

序曰。圆伊金錍。以抉四眼无明之膜。令一切处。悉见遮那佛性之指。偏权疑碎。加之以刚。假梦寄客。立以宾主。观者恕之。

始终心要（一卷 南翦北起）

唐荆溪尊者述

十不二门（九纸 南翦北起）

唐荆溪尊者述

一色心。二内外。三修性。四因果。五染净。六依正。七自他。八三业。九权实。十受润。即释签中结释十妙文也。以是妙观大体。故后人录出别行。

十不二门指要钞（二卷 前有遵式序 南翦北起）

宋四明沙门知礼述

叙曰。十不二门者。本出释签。岂须钞解。但斯宗讲者。或示或注。著述云云。而事理未明。解行无托。荆溪妙解。翻隐于时。天台圆宗。罔益于物。爰因讲次。对彼释之。命为指要钞焉。盖指介尔之心。为事理解行之要也。

修忏要旨（九纸 南翦北起）

宋四明沙门知礼述

初通叙四行。二正明法华。三结归止观。

~p 1766-1767

法智遗编观心二百问（一卷 南翦北起）

法孙继忠集

四明沙门。谨用为法之心。问义于浙阳讲主昭上人。

天台传佛心印记（八纸 南刑北起）

元传天台宗教兴教大师怀则述

深明性具圆宗。直指人心。见性成佛。不同余宗缘理断九。

天台四教仪（一卷 南翦北会）

宋高丽沙门谛观录

本宗八教大意。而详于名相。略于前三教之十乘。

天台四教仪集注（十卷） 稼

元南天竺沙门蒙润集

【四禅宗】

宗镜录（百卷 南阿至孰北策至溪）

宋永明寺智觉禅师延寿述

景德传灯录（三十卷 南桓公辅北合济弱）

宋景德东吴沙门道原纂

先叙七佛并偈。始自摩诃迦叶。终于南岳第九世。青原第十一世。共祖师一千七百十二人。内九百五十四人。有语见录。余七百五十八人。但存名字。尽二十六

~p 1768-1769

卷。宝志。善慧。南岳。天台。僧伽。万回。丰干。寒山。拾得。布袋。十人。及诸方杂举征拈代别语一卷。南阳大寂。乃至法眼等十二人广语一卷。赞。颂。偈。诗。一卷。铭。记。箴。歌。一卷。

续传灯录（三十六卷 南合济弱扶北缺）

不出编录人名。汇目义门云。灵谷寺沙门居顶编。

始自汾阳昭。终至天童礼。及诺庵肇。共三千一百一十八人。内一千二百零三人。有语见录。一千九百零七人。但存名字。

传法正宗记（十卷 南绮北回）

宋明教禅师契嵩编修

前有上皇帝书。及许收入藏中书。札子。并题跋等。始祖释迦如来表一卷。迦叶至六祖传。共五卷。正宗分家列传一千三百零四人。共二卷。旁出略传二百五人。宗证略传十一。共一卷。定祖图一卷。

传法正宗论（二卷 南回北绮）

宋明教禅师契嵩编修

~p 1770-1771

共有四篇。广明达磨大师。的有师承。以破唐沙门神機之妄讥毁。兼破付法藏因缘传。

宗门统要续集（二十卷北作二十一卷 前有径山希陵序耿延禧序 南汉惠北扶倾绮）

宋建康沙门宗永集

元保宁寺沙门清茂续集

释迦文佛。西竺应化圣贤。二十八祖。东土六祖。四祖旁出。凡八世。五祖旁出。凡三世。六祖下旁出。凡二世。应化圣贤。未详嗣法。亡名古宿。南岳下凡十一世。共二百四十八人。五百五十三则机缘。青原下凡十世。共二百六十四人。五百五十四则机缘。续南岳下至十八世。共二百一十二则机缘。续青原下至十四世。共四十七则机缘。

禅宗正脉（二十卷）劝赏

明弘治真如寺沙门如 [丞 / 巴] 集

于五宗机缘中。取其显明简直者集出。使人易晓。

禅宗颂古联珠通集（二十一卷 前有张抡序 南鸡田赤北缺）

宋光孝寺沙门法应集 元沙门普会续集

明中天竺住山沙门净戒重校

~p 1772-1773

初集机缘三百二十五则。作颂宗师一百二十二人。颂有二千一百首。续加机缘四百九十三则。作颂宗师四百二十六人。颂有三千零五十首。

六祖大师法宝坛经（一卷 前有明教嵩赞 南密北扶）

嗣祖比丘宗宝编 灵谷住持净戒重校

韶州韦刺史。请师于大梵寺说法。师先说得法行由。次说摩诃般若波罗密义。并无相颂。次答实无功德之疑。次答愿生西方之问（要人净心则生净土。不是说无西方也）。次示定慧一体不二。次示一行三昧。次示心不住法。道即流通。心若住法。名为自缚。次示教无顿渐。人有利钝。次示坐禅元不著心。亦不著净。亦不是不动。次示坐禅实义。次传自性五分法身香。授无相忏悔。发四弘誓愿。授无相三归依戒。又说一体三身。及颂。

古尊宿语录（四十八卷 中有阿育王山住持大观序 南密勿多士北缺）

贐藏主搜采 灵谷寺住持净戒重校

南狱让。马祖一。百丈海。黄檗运。临济玄。兴化奖。睦州踪。南院颢。风穴沼。首山念。石门聪。汾阳昭。唐明嵩。慈明圆。南泉愿。子湖神力踪。赵州谔。云门偃。杨岐会。道吾真。白云端。佛照光。北涧简。物初观。晦机熙。笑隐欣。仲方伦。觉源县（有宋濂藏衣塔铭）。五祖演。叶县省。神鼎譔。翠岩芝。法华举。佛眼远。大隋真。投子同。鼓山晏。洞山初（嗣云门）。智门祚（嗣香林）。云峰悦（嗣大愚）。云庵文（嗣黄龙南）。琅玕觉（嗣汾阳）。云门庵主（颂古）。

佛照禅师奏对语录（宋孝宗时嗣大慧杲）

○黄檗山断际禅师传心法要（并宛陵录一卷） 素

唐河东裴休集并序

即古尊宿语录中重出。而稍略。

万善同归集（六卷） 史

宋永明智觉禅师延寿述

明众善所归。皆宗实相。

唯心诀（九纸余） 素

宋永明智觉禅师延寿述

于中略标百二十种邪宗见解

定慧相资歌（四纸欠） 素

警世（二纸欠） 素

宋永明智觉禅师延寿述

明觉禅师语录（六卷 南回北绮）

~p 1776-1777

明灵谷寺沙门净戒重校

上堂。举古。勘辨。拈古。偈颂。赞等共六卷

圆悟佛果禅师语录（十七卷 有耿延禧序及张浚序 南扶倾北汉惠）

学徒若平集 净戒重校

上堂语六卷。开示法语三卷。小参示众四卷。颂古一卷。拈古三卷。偈。颂。赞。一卷。

大慧普觉禅师语录（三十卷）说感武

宋乾道门人蕴闻集

天目中峰和尚广录（三十卷）丁俊义

元至治门人慈寂集

真心直说（一卷） 敦

元曹溪山老衲知讷述

凡十五章。明正信。异名。妙体。妙用。乃至所往以释疑问。后附诚初心学人文。又附皖山正凝禅师示蒙山法语。东山崇藏主送子行脚法语。蒙山示众。蒙堂跋。

高丽国普照禅师修心诀（一卷） 敦

直指心性本来同佛。既悟心已。或习轻。则用自性定慧门。或习重。则用随相对治门。皆与先修后悟者不同。

~p 1778-1779

禅宗决疑集（一卷） 素

元西蜀智彻述

示提话头工夫次第

【五贤首宗】

修大方广佛华严法界观门（已乏单本）

唐终南山释杜顺集

略有三重。真空第一。理事无碍第二。周徧含容第三。三中。又各辨十门。

华严法界玄镜（一卷北作二卷 南青北百）

唐清凉山大华严寺沙门澄观述

即释前法界观门

注华严法界观门（一卷 前后有裴休净源二序 南青北迹）

唐圭峰兰若沙门宗密注

修华严奥旨妄尽还源观（十二纸 南青北迹）

唐京大荐福寺沙门法藏述

一显一体。谓自性清净圆明体。二起二用。谓海印森罗常住用。法界圆明自在用。三示三徧。谓一尘普周法界徧。一尘出生无尽徧。一尘合容空有徧。四行四德。谓随缘妙用无方德。威仪住持有则德。柔和质直摄生德。普代众生受苦德。五入五止。谓照法清虚离缘止。观人寂怕绝欲止。性起繁兴法尔止。定光显现无念止。

~p 1780-1781

事理玄通非相止。六起六观。谓摄境归心真空观。从心现境妙有观。心境秘密圆融观。智身影现众缘观。多身入一镜像观。主伴互现帝网观。后有净源序。

华严金狮子章（未有别行）

唐京大荐福寺沙门法藏述

因对武后问。借庭前金师子为喻。初明缘起。二辨色空。三约三性。四显无相。五说无生。六论五教。七勒十玄。八括六相。九成菩提。十入涅槃。以显华严教观。

金师子章云间类解（十三纸 南青北百）

宋沙门净源述

禅源诸论集都序（四卷 前有惟大等四序） 敦

亦名禅那理行诸论集。圭峰山沙门宗密述。今但存序。大意先判三宗三教。然后会为一味。以息斗争。意则美矣。惜其未尽善也。夫论宗意教意。则不可有三。此圭公所知也。若论宗门教门。则非止局三。此圭公所昧也。又彼云南岳天台。依三谛之理。修三止三观。教意虽最圆妙。然其趋入门户次第。亦只是前之诸禅行相

~p 1782-1783

。此则似仅涉猎次第禅门。及童蒙止观二书。绝未睹见大乘止观。摩诃止观者矣。今据大乘止观。摩诃止观。何尝不顿同佛体。迥异诸门乎。又彼云诸部般若千余卷经。及中百门论等。皆说破相教。智度论百余卷。亦说此理。但论主通达不执。故复将大小乘法相。潜同后一真性宗。今问。智论。中论。皆龙树所造也。何以一执一不执乎。又龙树尚能通达不执。潜通后宗。佛说般若。岂反有执。止名破相乎。般若经云。菩萨欲具足一切佛法者。当学般若。谓之唯说破相。可乎。又彼云。心是名。知是体。譬如水是名。湿是体。尤为可笑。夫说水。口固不湿。即说湿。口岂湿哉。说心。固不得体。即说知。岂便得体哉。故古人云。知之一字。众妙之门。又云。知之一字。众祸之门。而圭公乃于能诠文字。妄分亲疏。何耶。又彼云。法华且收二乘。至涅槃经。方普收六道。尤为可笑。调达授记。不收地狱乎。龙女成佛。不收畜生乎。妙庄悟道。不收邪见乎。散心称名。童子聚沙。不收人天乎。又彼云。破相止说二谛。性宗则为三谛。是诚未究七种二谛五种三谛之旨者也。呜呼！浅矣。

~p 1784-1785

原人论（八纸半 南青北迹）

唐终南山草堂寺沙门宗密述

斥迷执第一（习儒道者）。斥偏浅第二（习佛不了义教者）。直显真源第三（佛了义实相教）。会通本末第四（会前所斥同一真源皆为正义）。

华严原人论解（四卷） 兹

元长安大开元寺沙门圆觉述

即解前论。科一卷。解三卷。

注华严七字经题法界观门三十颂（二卷） 史

元归德法云沙门琮湛集注

右注。解夷门山广智大师本嵩所述经题观门偈颂。点示初机禅门眼目。

【六慈恩宗】

真唯识量

宋永明寿禅师宗镜录中节出

八识规矩补注（二卷） 敦

明鲁庵沙门普泰注

六离合释（附补注后）

【七密宗】

陀罗尼杂集（十卷 南封北卿）

未详撰者今附梁录

~p 1786-1787

第一卷。七佛所说神咒。并八菩萨所说神咒。合十五首。第二卷。释摩男。阿难比丘。普贤菩萨等。共十八咒。卷第三。摩醯首罗天等。共咒十一首。文殊说四弘誓。虚空藏说四净土妙行。观世音说四摄法。救脱说四弘誓。跋陀和说八菩萨妙行。大势至说四誓利益众生。心无疲倦。得大势说四事拥护作佛事者。坚勇说四菩萨妙行。并诸菩萨天龙。各各说偈。卷第四。阿弥陀鼓音声王陀罗尼等。共咒二十一首。卷第五。除一切恐畏毒害伏恶魔陀罗尼等。共咒二十七首。卷第六。除肿陀罗尼等。共咒九首。五戒神名二十五。三归神名有九。护伽蓝神名十八。烧香散华等咒。共二十二首。卷第七。灭一切罪得一切所愿陀罗尼等。共咒七十九首。卷第八。六字大陀罗尼经等。共咒二十二首。卷第九。阿吒婆拘上佛陀罗尼等。共咒十首。叹佛三昧经一段。卷第十。定志慧见陀罗尼等。共咒三十一首。

显密圆通成佛心要集（二卷 有陈觉序 南营北封）

宋北辽金河寺沙门释道预集

开示修行一真大法界心。及持诵准提咒法。然与准提三译。及尊那经。并不全合。

~p 1788-1789

密咒圆因往生集（一卷 有贺宗寿序 南营北封）

智广慧真編集 金刚幢译定

集诸经神咒三十三段。华梵并书

【八律宗】

昙无德部四分律删补随机羯磨（二卷北作四卷 南犹北存）

唐沙门释道宣撰

南海寄归内法传（四卷 南功北尹）

唐沙门释义净撰

凡四十章

说罪要行法

受用三水要行法

护命放生仪轨法（三法合卷 南功北桓）

三法并义净法师作

阅藏知津卷第四十二

~p 1791

阅藏知津卷第四十三

北天目沙门释智旭 汇辑

【杂藏 此方撰述第二之二】

【九纂集】

诸经要集（二十卷北作三十卷 南八县家给北路侠槐）

唐西明寺沙门道世玄恽撰

三宝部第一。敬佛篇六缘。敬法篇八缘。敬僧篇三缘。敬塔部第二。有七缘。摄念部第三。有四缘。入道部第四。有四缘。吹赞部第五。有三缘。香灯部第六。有四

缘。受请部第七。有八缘。受斋部第八。有二缘。破斋部第九。有二缘。富贵部第十

~p 1792-1793

。有二缘。贫贱部第十一。有五缘。奖导部第十二。有七缘。报恩部第十三。有三缘。放生部第十四。有四缘。兴福部第十五。有六缘。择交部第十六。有五缘。思慎部第十七。有五缘。六度部第十八。布施篇有七缘。持戒篇有二缘。忍辱篇三缘。精进篇三缘。禅定篇二缘。智慧篇三缘。业因部第十九。有五缘。欲盖部第二十。有三缘。四生部第二十一。有六缘。受报部第二十二。有九缘。十恶部第二十三。有十缘。诈伪部第二十四。有六缘。情慢部第二十五。有三缘。酒肉部第二十六。有三缘。占相部第二十七。有三缘。地狱部第二十八。有八缘。送终部第二十九。有九缘。杂要部第三十。有十三缘。

经律异相（五十卷 南路至户北经至相）

梁沙门僧旻宝唱等撰

天部上下（一二卷）。地部（三）。应始终佛部第一（四）。应身益物佛部第二（五）。现涅槃后事佛部第三。造佛舍利塔第一。造佛形像第二。法灭尽第三（六）

~p 1794-1795

。外缘佛部第四（七）。自行菩萨部第一（八）。外化菩萨部第二（九）。随机现身上菩萨部第三（十）。随机现身下菩萨部第四（十一）。出家菩萨僧部第一（十二）。声闻无学第一僧部第二（十三）。声闻无学第二僧部第三（十四）。声闻无学第三僧部第四（十五）。声闻无学第四僧部第五（十六）。声闻无学第五僧部第六（十七）。声闻无学第六僧部第七（十八）。声闻不测浅深僧部第八（十九）。声闻学人僧部第九（二十）。声闻行恶行僧部第十（二十一）。声闻无学沙弥僧部第十一（二十二）。声闻无学尼僧部第十二（二十三）。转轮圣王诸国王部第一（二十四）。行菩萨道上诸国王部第二（二十五）。行菩萨道下诸国王部第三（二十六）。行声闻道上诸国王部第四（二十七）。行声闻道中诸国王部第五（二十八）。行声闻道下诸国王部第六（二十九）。诸国王夫人部（三十）。行菩萨道诸国王子部上（三十一）。行菩萨道下诸国太子部中（三十二）。学声闻道诸国太子部下（三十三）。诸国王女部（三十四）。得道长者部上（三十五）。杂行长者部下（三十六）。优婆塞部（三十七）。优婆夷部（三十八）。外道仙人部（三十九）。梵志部（四十）。婆罗门部（

~p 1796-1797

四一)。居士部(四十二)。估客部(四十三)。男庶人部上(四十四)。女庶人部下(四十五)。鬼神部(四十六)。杂兽畜生部上(四十七)。禽畜生部中。虫畜生部下(四十八)。地狱部上(四十九)。地狱部下(五十。并引大小诸经中事相。以示劝诫。

法苑珠林(百卷 前有李俨字仲思序 南勒至时北高至祿)

唐西明寺沙门释道世撰

劫量篇第一。小劫有六部。一述意。二疫病。三刀兵。四饥馑。五相生。六对除。大劫有四部。一时量。二时节。三坏劫。四成劫。三界篇第二。初明四洲有十二部。述意乃至优劣。次明诸天有二十二部。辨位。乃至送终。日月篇第三。有十三部。述意。乃至地动。六道篇第四。诸天四部。述意。至报谢。人道八部。述意。至受苦。修罗七部。述意。至战斗。鬼神十一部。述意。至舍宅。畜生十部。述意。至好丑。地狱八部。述意。至诚勸。千佛篇第五。七佛九部。述意。至久近。因缘三部。述意。引证。业因。种姓四部。述意。至求婚。降胎六部。述意。至奖导。出胎八部。述意。至较量。侍养三部。述意。养育。善征。占相八部。述意。至百福。游学四部

~p 1798-1799

。述意。至较量。纳妃六部。述意。至神异。厌苦四部。述意。至厌欲。出家十部。述意。至会同。成道十部。述意。至变化。说法三部。述意。赴机。说益。涅槃五部。述意。至弟子。结集二部。述意。结集。敬佛篇第六。有七部。述意。乃至观音。于中第四弥陀又六部。述意。至引证。第五弥勒又五部。述意。至发愿。敬法篇第七。有六部。述意。乃至谤罪。敬僧篇第八。有四部。述意。乃至违损。致敬篇第九。有六部。述意。乃至仪式。福田篇第十。有三部。述意。优劣。平等。归信篇第十一。有三部。述意。小乘。大乘。士女篇第十二。俗男三部。述意。诚俗。劝导。俗女二部。述意。奸伪。入道篇第十三。有四部。述意。至引证。惭愧篇第十四。有二部。述意。引证。奖导篇第十五。有四部。述意。乃至业因。说听篇第十六。有九部。述意。乃至利益。见解篇第十七。有二部。述意。引证。宿命篇第十八。有四部。述意。乃至五通。至诚篇第十九。有八部。述意。乃至济难。神异篇第二十。有五部。述意。乃至杂异。感通篇第二十一。有二部。述意。圣迹。住持篇第二十二。有十部。述意。乃至鬼神。潜道篇第二十三。有二部。述意。引证。妖怪篇第二十四。有二

~p 1800-1801

部。述意。引证。变化篇第二十五。有三部。述意。通变。厌欲。眠梦篇第二十六。有五部。述意。乃至无记。兴福篇第二十七。有八部。述意。乃至洗僧。摄念篇第二十八。有二部。述意。引证。发愿篇第二十九。有二部。述意。引证。法服篇第三十。有六部。述意。乃至违损。然灯篇第三十一。有二部。述意。引证。悬幡篇第三十二。有二部。述意。引证。华香篇第三十三。有二部。述意。引证。呗赞篇第三十四。有四部。述意。引证。赞叹。音乐。敬塔篇第三十五。有六部。述意。乃至修故。伽蓝篇第三十六。有三部。述意。营造。致敬。舍利篇第三十七。有五部。述意。乃至感福。供养篇第三十八。有二部。述意。引证。受请篇第三十九。有九部。述意。乃至施福。轮王篇第四十。有五部。述意。至育王。君臣篇第四十一。有六部。述意。至王都。纳谏篇第四十二。有二部。述意。引证。审察篇第四十三。有四部。述意。审怒。审过。审学。思慎篇第

四十四。有五部。述意。乃至慎过。俭约篇第四十五。有二部。述意。引证。愆过篇第四十六。亦二部。和顺篇第四十七。有五部。述意

~p 1802-1803

。乃至和事。诚勸篇第四十八。有六部。述意。乃至杂诫。忠孝篇第四十九。有五部。述意。乃至业因。不孝篇第五十。有四部。述意。乃至弃父。报恩篇第五十一。有二部。述意。引证。背恩篇第五十二。亦二部。善友篇第五十三。亦二部。恶友篇第五十四。亦二部。择交篇第五十五。亦二部。眷属篇第五十六。有四部。述意。乃至离著。较量篇第五十七。有七部。述意。乃至方土。机辩篇第五十八。有三部。述意。菩萨。罗汉。愚戇篇第五十九。有三部。述意。般陀。杂痴。诈伪篇第六十。有六部。述意。乃至诈畜。情慢篇第六十一。有二部。破邪篇第六十二。亦二部。富贵篇第六十三。亦二部。贫贱篇第六十四。有五部。述意。至贫女。债负篇第六十五。有二部。述意。引证。诤讼篇第六十六。亦二部。谋谤篇第六十七。有五部。述意。乃至宿障。咒术篇第六十八。有七部。述意。乃至杂咒。祭祀篇第六十九。有三部。述意。献佛。祭祀。占相篇第七十。有二部。祈雨篇第七十一。有四部。述意。乃至河海。园果篇第七十二。有五部。述意。乃至种子。渔猎篇第七十三。有二部。慈悲篇

~p 1804-1805

第七十四。有五部。述意。乃至观苦。放生篇第七十五。有二部。救厄篇第七十六。有五部。述意。乃至兽王。怨苦篇第七十七。有五部。述意。乃至杂难。业因篇第七十八。有五部。述意。乃至引证。受报篇第七十九。有十二部。述意。乃至住处。罪福篇第八十。有四部。述意。乃至福行。欲盖篇第八十一。有二部。五欲。五盖。四生篇第八十二。有五部。述意。乃至五生。十使篇第八十三。有四部。述意。乃至断障。十恶篇第八十四。有十三部。述意。业因。果报。杀生。乃至邪见。六度篇第八十五。有六部。布施。乃至智慧。忏悔篇第八十六。有六部。述意。乃至洗忏。受戒篇第八十七。有七部。一述意。二劝持。三三皈。四五戒。五八戒。六十善。七三聚。破戒篇第八十八。有二部。受斋篇第八十九。有二部。破斋篇第九十。亦二部。赏罚篇第九十一。亦二部。利害篇第九十二。亦二部。酒肉篇第九十三。有三部。述意。饮酒。食肉。秽浊篇第九十四。有四部。述意。五辛。噫气。便利。病苦篇第九十五。有六部。述意。引证。瞻病。医疗。安置。敛念。舍身篇第九十六。有二部。送

~p 1806-1807

终篇第九十七。有四部。述意。舍命。遗送。受生。法灭篇第九十八。有九部。述意。五浊。时节。度女。佛鉢。讹替。破戒。诤讼。损法。杂要篇第九十九。有十部。述意。四依。四果。四食。净口。鸣钟。入众。求法。衰相。杂行。传记篇第一百。有六部。述意。翻译。杂集。般若。兴福。历算。

释迦谱（十卷 南将相北书）

萧斋释僧祐撰

释迦始祖劫初刹利相承姓缘谱第一。贤劫初姓瞿昙缘谱第二。六世祖始姓释迦氏缘谱第三。降生释种成佛缘谱第四。在七佛末种姓众数同异谱第五。同三千佛缘谱第六。内外族姓名谱第七。弟子姓释缘谱第八。四部名闻弟子谱第九。从兄调达出家缘记第十。从弟阿那律跋提出家记第十一。弟孙陀罗难陀出家缘记第十二。子罗云出家缘记第十三。姨母大爱道出家缘记第十四。父净饭王泥洹记第十五。母摩耶夫人记第十六。姨母大爱道泥洹记第十七。释迦种灭宿业缘记第十八。竹园精舍缘记第十九。祇洹精舍缘记第二十。发爪塔缘记第二十一。天上四塔缘记第二十二。优填王造栴檀

~p 1808-1809

像记第二十三。波斯匿王造金像记第二十四。阿育王弟出家造石像记第二十五。留影在石室记第二十六。双树般涅槃记第二十七。八国分舍利记第二十八。天上龙宫舍利宝塔记第二十九。龙宫佛髻塔记第三十。阿育王造八万四千塔记第三十一。塔宿缘记第三十二。法灭尽缘记第三十三。法灭尽相记第三十四。已上并兼引大小乘经律。以明化迹。

释迦氏谱（一卷 南相北壁）

唐释道宣撰

一叙所依贤劫。二叙氏族根源。三叙所托方土。四叙法王化相。五叙圣凡后胤。大意与前谱同。而文简略。

释迦方志（二卷北作三卷 南相北壁）

唐释道宣撰

封疆篇第一。统摄篇第二。中边篇第三。遗迹篇第四。具明五印度百五十余国中佛事。并是西域记中录出。游履篇第五。略明十六人往西求法。时住篇第七。教相篇第八。纪历代所立寺数。所译经数。所度僧尼之数。

~p 1810-1811

翻译名义集（十四卷 前有周敦义序） 贡新

宋姑苏景德寺法云编

十种通号第一。诸佛别名第二。乃至寺塔坛幢第六十四。并举梵名。而释其义。

大明三藏法数（四十卷 北昆池碣石南缺）

明天竺山沙门一如集

教乘法数（四十卷 前有道遐序） 穉俶载南

明会稽沙门圆净集

始从一数。终至八万四千。各列名。略引释之。

禅林宝训（四卷） 黍

宋沙门妙喜竹庵共集

东吴沙门净善重集

凡三百篇。大概使学者削势利人我。趋道德仁义。

缁门警训（十卷 前有空谷隆序） 陟

明嘉禾沙门如登续集

始自洴山警策。终于梁皇舍道事佛诏。凡二百余首。

百丈清规（八卷 前有正统年胡滢等请重刊奏本并元朝札付） 黜

~p 1812-1813

元至元圣寿寺沙门德辉重编 大诂校正

分为九章。大抵多是世谛流布。不唯非佛世芳规。亦且非古百丈风格矣。

【十传记】

佛祖统纪（四十五卷 南城昆池碣北缺）

宋四明东湖沙门志磐撰

前有通例一卷。释迦本纪一。西土二十四祖纪二。东土九祖纪三。兴道下八祖纪四。诸祖旁出世家五。诸师列传六。诸师杂传七。未详承嗣传八。历代传教表九。佛祖氏系表十。山家教典志十一。净土立教志十二。诸宗立教志十三。三世出兴志十四。三界名体志十五。法门光显志十六。法运通塞志十七。名文光教志十八。历代会要志十九。

佛祖历代通载（三十六卷 前有翰林虞集序比丘觉岸序） 亩我艺黍

元大中祥符寺华亭念常集

目录一卷。七佛偈。及彰所知论。一卷。从第二卷至二十二卷。载盘古乃至元朝至正年间一切三教事迹。今分为三十四卷。

历代三宝记（十五卷 南主云北营桓）

~p 1814-1815

隋开皇十七年翻经学士费长房撰

初三卷。上列甲子。系以帝年。下注佛生。出家。成道。入灭。乃至孔子初生问礼获麟等事。讫至开皇时。佛法东流。翻译次第。次九卷。详记历代译师所译经典。次一卷。大乘录入藏目。次一卷。小乘录入藏目。后一卷。开皇三宝录总目。

高僧传（十四卷 南鞏驱北伊尹）

梁嘉祥沙门释慧皎撰

序云。始于汉明帝永平十年。终至梁天监八年。凡四百五十三载。二百五十七人。又旁出附见者。二百三十九人。开其德业。大为十例。一曰译经。二曰义解。三曰神异。四曰习禅。五曰明律。六曰遗身。七曰诵经。八曰兴福。九曰经师。十曰唱导。译经始摄摩腾。终求那毗地。共三十五人。义解始朱士行。终昙斐。共百人。神异始佛图澄。终释保志。共二十人。习禅始竺僧显。终释慧明。共二十一人。明律始释慧猷。终释僧佑。共十三人。忘身始僧群。终昙弘。共十一人。诵经始昙邃。终道琳。共二十一人。兴福始慧达刘萨诃。终法悦。共十四人。经师始帛法桥。终释慧忍。共十一人。唱导始道照。终法镜。共十人。

~p 1816-1817

续高僧传（三十一卷北作四十卷 南穀至世北佐至衡）

唐释道宣撰

序云。始距梁之初运。终唐贞观十有九年。一百四十四载。包括岳渎。历访华夷。正传三百三十一人。附见一百六十人。大为十例。一译经。二义解。三习禅。四明律。五护法。六感通。七遗身。八读诵。九兴福。十杂科。译经始僧伽婆罗。终僧那提。正十五人。义解始法申。终义褒。正百六十一人。习禅始僧副。终慧明。正九十八人。明律始法超。终昙光。正二十九人。护法始昙无最。终慈藏。正十八人。感通始勒那鉢提。终净辩。正百十八人。遗身始法凝。终道休。正十二人。读诵始志湛。终宝相。正十四人。兴福始明达。终慧云。正十二人。杂科声德始慧明。终宝岩。正十二人。

有宋高僧传（三十卷 前有进传表及批答 南祿侈富北宅曲阜）

宋沙门赞宁智轮同奉勅撰

译经始唐义净。终唐满月。正三十二人。义解始唐窥基。终宋义寂。正七十一人。习禅始唐弘

忍。终宋德韶。正百三人。明律始唐道宣。终周澄楚。正五十八人

~p 1818-1819

。护法始唐威秀。终周道丕。正十八人。感通始后魏檀特师。终宋法圆。正八十九人。遗身始唐僧藏。终宋怀德。正二十二人。读诵始隋行坚。终宋守真。正四十二人。兴福始周法成。终宋师律。正五十人。杂科声德始南宋智一。终宋宗渊。正四十五人。

法显传（一卷 南兵北微）

东晋沙门法显。自记游天竺事。

大唐西域记（十二卷北作十卷 前有尚书左仆射燕国公序 南千兵北孰）

唐三藏法师玄奘奉诏译

大总持寺沙门释辩机撰

记往还。共一百三十八国中风土。及佛法灵迹。唯摩竭陀国最详。

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十卷 有沙门释彦惊序 南高北奄）

唐昭仁寺沙门慧立本 释彦惊笺

即玄奘大师始终事迹也

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二卷 南兵北尹）

唐三藏法师义净撰

总有五十六人。又重归南海传。有师资四人。

比丘尼传（四卷北作二卷 南功北微）

~p 1820

梁庄严寺释宝唱撰

起晋咸和。讫梁普通。凡六十五人。

神僧传（九卷 北城南缺）

不出编录人名

始自汉摩腾。终元胆巴。凡二百八人。

阅藏知津卷第四十三

~p 1821

阅藏知津卷第四十四

北天目沙门释智旭 汇辑

【杂藏 此方撰述第二之三】

【十一护教】

弘明集（十四卷 南车驾北八县）

梁释僧佑撰

牟子理惑论三十七篇。正诬论（未详作者）。宗炳明佛论。一名神不灭论。孙绰喻道论。宗居士炳答何承天书难白黑论。颜光禄延之难何承天达性论。罗君章更生论。郑道子神不灭论。远法师沙门不拜王者论五篇。远法师答何镇南难沙门袒服

~p 1822-1823

论。远法师答桓玄明报应论。远法师三报论。道恒法师释驳论。明僧绍正二教论。周剡颢难张长史融门论。谢镇之折夷夏论。朱昭之难夷夏论。朱广之咨夷夏论。慧通法师驳夷夏论。僧愍法师戎华论。玄光法师辩惑论。记室刘勰灭惑论。僧顺法师析三破论。大梁皇帝立神明成佛义记。并吴兴沈绩作序注。萧琛难范缜神灭论。曹思文难范缜神灭论。并二启诏答。大梁皇帝勅答臣下神灭论。庄严寺法云法师。与公王朝贵书。并公王朝贵六十二人答。何令尚之。答宋文皇帝赞扬佛教事。高明二法师。答李交州森难佛不见形事（并李书）。司徒文宣王书。与孔中丞稚圭释疑惑。并笺答。恒标二公。答姚主劝罢道书（并书）。僧〔(丰*力)/石〕。僧迁。鸠摩。答姚主奏（并书）。远法师答桓玄劝罢道书（并书）。释僧岩答刘青州劝还俗书（并刘答往返六首）。习凿齿与释道安书。谯王书论孔释。张新安答。郑道子与禅师书论踞食。范伯伦书与王司徒论踞食。义法师答范伯伦书（并范重答）。范伯伦与生

~p 1824-1825

观二法师书。范伯伦踞食表。并诏往返四首。晋尚书何充等。执沙门不应敬王者奏三首。并诏二首。桓玄与八座书。论道人敬王事。并八座答。桓玄与王令书论敬王事。并王令答。往返八首。庐山远法师。答桓玄论沙门不应敬王者书一首（并桓玄书二首）。桓玄诏沙门不复敬天子。并卞嗣

之等答。往返五首。远法师与桓玄论料简沙门书一首（并桓玄教一首）。支道林法师。与桓玄论州符求沙门名籍书一首。天保寺释道盛。启齐武帝论检试僧事。镗嘉宾奉法要。颜延之庭诘二章。王该日烛。竺道爽檄泰山文。释智静檄魔文。释宝林破魔露布文。释僧佑弘明论。

广弘明集（三十卷南作三十三卷北作四十卷 南驾至策北家至兵）

唐终南山释道宣撰

归正篇第一。始商太宰问孔子圣人。终释彦惊通极论。凡十五篇。辨惑篇第二。始魏陈思王辨道论。终唐李师政内德论。凡十八篇。佛德篇第三。始支道林佛像赞。终舍利感应记。凡六十余首。法义篇第四。始晋戴安公释疑论。终释明浚答博士柳宣书。凡七十余首。僧行篇第五。始东晋丘道护支昙谛诔。终百官驳仪表启状

~p 1826-1827

等。及诏所亲表启论等。凡五十余首。慈济篇第六。始沈休文究竟慈悲论。终梁武帝断酒肉文。凡五首。戒功篇第七。始远公与刘遗民书。终南齐文宣公净行法门。凡十首（净住子净行法门。始皇觉辨德门第一。终发愿庄严门第三十一。即慈悲忏之所宗也）。启福篇第八。始诸帝与太山朗法师书。终唐太子西明寺钟铭。凡四十余首。悔罪篇第九。始梁简文谢勅为建涅槃忏启。终梁陈皇帝依经悔过文。凡十五首。统归篇第十。梁武帝净业赋。并序。梁高祖孝思赋。梁宣帝游七山寺赋。梁王锡宿山寺赋。魏高允鹿苑赋。李颙大乘赋。并序。释慧命详玄赋。萧子云玄圃园讲赋。释真观梦赋。江淹伤爱子赋。无为论。释道安檄魔文。魔主报檄。破魔露布文。平魔赦文。平心露布文。晋沙门支道林赞佛诗八首。终宣法师秋日游东山寺寻朱昙二法师一首。凡一百五十八首。

集古今佛道论衡实录（四卷 南给北壁）

唐终南山释道宣撰

后汉隆法道士表请角试事第一。乃至唐天子在司成宣范义颙宅难庄易义第三十三。皆辨释老优劣事。

~p 1828-1829

续集古今佛道论衡（一卷 南给北壁）

唐沙门智升撰

西域天竺国事。出后汉列传七十八。

集神州塔寺三宝感通录（三卷北作四卷 南兵北富）

唐麟德元年终南山释道宣撰

初明舍利表塔。共缘二十。第二灵像垂降。共缘五十。第三引圣寺。瑞经。神僧。圣寺十二。瑞经三十八。神僧三十。

集沙门不应拜俗等事（六卷 有太原王隐容字少微序 南冠北县）

唐弘福寺沙门释彦惊纂录

故事篇第一上。共十八首。故事篇下。共十四首。圣朝议不拜篇第二上下。圣朝议拜篇第三上。各有弹词。议拜篇下。结成不拜。

破邪论（二卷 有虞秘书序及上殿下启 南冠北微）

唐沙门释法琳撰

广破傅奕邪说

辩正论（八卷北作九卷 有陈子良序 南陪北旦）

唐沙门释法琳撰 东宫学士陈子良注

~p 1830-1831

三教治道篇第一上下。十代奉佛篇第二上下。佛道先后篇第三。释李师资篇第四。十喻篇第五。答傅道士十异。九箴篇第六。答外九迷论。气为道本篇第七。信毁交报篇第八。品藻众书篇第九。儒推孝经。佛备众典。出道伪谬篇第十。略明八谬。历世相承篇第十一。略辨九事。归心有地篇第十二。引梁武帝舍道勅文。及萧纶等受菩萨戒启。后有法琳与尚书右仆射蔡国公书。

十门辩惑论（二卷 南冠北微）

唐兴善寺沙门释复礼撰

通力上感门一。应形俯化门二。净秽土别门三。迷悟见殊门四。显实得记门五。反经赞道门六。观业救舍门七。随教抑扬门八。化佛隐显门九。圣王兴替门十。答太子文学权无二释典稽疑。

甄正论（三卷 南鞏北微）

唐佛授记寺沙门玄嶷撰

广破灵宝等经。天尊等名之伪。

护法论（一卷 南营北旦）

~p 1832-1833

宋无尽居士张商英述

广破欧阳修谤佛邪说。申明佛理。后附李长者昭化院记。及徐师川跋。郑德舆后序。

谭津文集（二十卷） 孟轲

宋明教禅师契嵩撰

初一卷。目录。并行业记。前三卷。即辅教篇重出。第四卷。皇极论。及中庸解五篇。第五至第七卷。论原四十篇。杂著六篇。第八卷。杂著六篇。万言书一封。第九卷。书。启。共十三封。第十卷。书。启。状。共四十四封。第十一卷。叙十四篇。又九篇。第十二卷。志。记。铭。碑。十二篇。第十三卷。碑。记。铭。表。辞七篇。述。题。书。赞。传。评。十二篇。第十四至十六卷。非韩三十篇。第十七卷。古律诗六十首。第十八卷。唱和诗六十九首。第十九卷。诸师序。赞。诗。题。疏。并后序。

辅教篇（三卷 南回北汉）

宋明教禅师契嵩撰

原教。劝书三篇。广原教（并序二十六篇）。孝论（并序一十三篇）。坛经赞。真谛无圣论（元在嘉祐集中）。

元至元辨伪录（五卷 有张伯淳序贵吉祥序 南营北岳）

~p 1834-1835

元云峰禅寺沙门祥迈奉勅实录撰

妄立天尊伪第一。乃至偷佛神化伪第十四。并后记（共二卷）。当时侵夺僧寺。及辩论勅复事实（二卷）。圣旨焚毁诸路伪道藏经之碑。下火文。如意答石介怪记。圣旨特建释迦舍利灵通之塔碑文（共一卷）。

三教平心论（二卷） 黜

元静斋学士刘谧撰

先明三教并是劝人止恶行善。不可偏废。次明极功浅深不同。后广破韩愈之说。并破欧阳程朱之说。

折疑论（五卷 前有屈蟠序） 兹

比丘子成号妙明著。西域师子比丘述注叙问第一。圣生第二。言佛降诞之迹。问佛第三。答不称姓名而称佛之问。喻举第四。喻明佛经非是繁而不要。宗师第五。言古今帝王贤士皆宗师佛。通相第六。通明佛之妙相。论孝第七。拒毁第八。评议第九。举问第十。答事鬼知死之问。解惑第十一。解夷夏之惑。释谤第十二。辨施第十三。殊见第十四。随宜第十五。优劣第十六。先知第十七。谓汉明以前。已

~p 1836-1837

先有知佛者。尊释篇第十八。客方崇佛。言符第十九。吻合三教之理。会名第二十。会同三教圣人之名。

【十二音义】

一切经音义（二十五卷北作二十六卷 前有道宣序 南云亭雁北郡秦并）

唐翻经沙门玄应撰

卷一。华严。大集。日藏。月藏。大威德。法炬。六经。卷二。大涅槃经。卷三。般若十部。卷四。见实等十九经。卷五。海龙王等六十四经。卷六。法华经。卷七。正法华等四十四经。卷八。维摩等七十一经律。卷九。智度论。卷十。般若灯等十论。卷十一。正法念等四经。卷十二。长阿含等十五经。卷十三。般泥洹等八十七经。卷十四。四分律。卷十五。十诵。僧祇。五分。三律。卷十六。善见等二十一律。卷十七。阿毗昙等五论。卷十八。成实等十六论。卷十九。佛本行集。撰集百缘。卷二十。陀罗尼等二十八集。卷二十一。大菩萨藏等十三经。卷二十二。瑜伽师地论。卷二十三。显扬等十论。卷二十四。阿毗达磨俱舍论。卷二十五。阿毗达磨顺正理论。

~p 1838-1839

新译大方广佛华严经音义（二卷北作四卷 有序 南塞北并）

唐京兆静法寺沙门慧苑述

绍兴重雕大藏音（三卷 前有柳豫序 南塞北百）

宋精严寺释处观集

略如字汇。共一百七十四部。

【十三目录】

出三藏记集（十五卷北作十七卷 有序 南迹百北户封）

梁释僧祐撰

卷一集三藏缘记第一。十诵律五百罗汉出三藏记第二。菩萨处胎经出八藏记第三。梵汉译经文字音义同异记第四。前后出经异记第五。卷二新集撰出经律论录第一。新集条解异出经录第二。卷三新集安古异经录第一。失译经录第二。凉土异经录第三。关中异经录第四。新集律分为五部记录第五。十八部记录第六。汉地四部记录第七。卷四新集续撰失译杂经录。卷五新集钞经经录第一。安公疑经录第二。新集疑经录第三。安公注经及杂经志录第四。小乘迷学竺法度造异仪记第五。长

~p 1840-1841

安睿法师喻疑第六。卷六至十一共经序一百十篇。卷十二杂录序十篇。卷十三至十五共传三十二篇。

众经目录（七卷今作六卷 南郡北宗）

隋翻经沙门法经等奉勅撰

大乘修多罗藏录第一（有六分）。一译一。异译二。失译三。别生四。疑惑五。伪妄六。小乘修多罗藏录第二（六分如前）。大乘毗尼藏录第三（六分如前）。小乘毗尼藏录第四（六分如前）。大乘阿毗昙藏录第五（六分如前）。小乘阿毗昙藏录第六（六分如前）。佛灭度后撰集录第七。西方圣贤一。此土钞集二。传记记录第八。西域。此方。著述录第九。西域。此方。

众经目录（五卷 有序 南百北岳）

隋仁寿年翻经沙门及学士等撰

单本第一。重翻第二。别生第三。贤圣集传第四。疑伪第五。

大唐内典录（十一卷北作十六卷 有序 南并岳北侈富）

唐沙门释道宣撰

历代众经传译所从录第一。翻本单重人代存亡录第二。总撮入藏录第三。举要转读录第四。有目缺本录第五。道俗述作注解录第六。支派陈化录第七。疑伪经论

录第八。录目终始序第九。应感兴敬录第十。续录一卷。

~p 1842-1843

武周刊定众经目录（十五卷 有序 南郡秦北宗泰）

唐沙门明佺等撰

大乘单译经目（一）。重译经目（二三四五）。大乘律论目（六）。小乘单译经目（七）。重译经目（八）。小乘律论贤圣集传（十）。大小乘失译经目（十一）。阙本经目（十二）。见定入藏流行目上下（十三十四）。附刊定伪经目录一卷

古今译经图记（四卷 南岳北轻）

唐翻经沙门靖迈撰

始自汉明帝时摩腾尊者。终于唐太宗时玄奘法师。各叙其所译经论。

续古今译经图记（一卷 南岳北轻）

唐开元庚午岁沙门智升撰

始自唐贞观时沙门智通。终于开元时金刚智国师。

开元释教录（旧二十卷南作二十五卷北作三十卷 南宗泰岱禅北车驾肥）

唐西崇福寺沙门智升撰

总括群经录上（分为十卷）。别分乘藏录下。更为七。有译有本录第一。一千

~p 1844-1845

一百四十二部。五千四十八卷。有译无本录第二。支派别行录第三。删略繁重录第四。补阙拾遗录第五。疑惑再详录第六。伪妄乱真录第七。有译有本中。又为三。一菩萨三藏录。二声闻三藏录。三圣贤传记录（已上共为十一卷）。入藏录三卷

开元释教录略出（四卷北作五卷 南禅北轻）

唐西崇福寺沙门智升撰

即前入藏录。用千字文编定。

至元法宝勘同总录（十卷 前有释克己及净伏序 南紫北禅）

元讲经论沙门庆吉祥等奉诏集

初总标年代。括人代之宏纲。自汉明戊辰。迄至元乙酉。凡一千二百十九年。历朝二十二代。译师一百九十四人。所出三藏一千四百四十部。五千五百四十六卷。二别约岁时。分记录之殊异。三略明乘藏。显古录之梯航。开元录所纪。一千一十六部。四千五百七卷。贞元录所纪。一百二十七部。二百四十二卷。祥符录所纪。二百部。三百八十四卷。景祐录所纪。十九部。百五十卷。弘法录。及拾遗编。七十五部。百五十六卷。四广列名题。彰今目之伦序。初契经藏。分菩萨。声闻。

~p 1846-1847

菩萨藏中。又分显密。显中先列般若等五大部。略同南北两藏。二调伏藏。亦分菩萨。声闻。三对法藏。亦分菩萨。声闻。于中先出梵语经题。次出此间经题。后出译人及品数。

大藏圣教法宝标目（十卷 前有王古序偈及释克己序 南门北岱）

元清源居士王古撰

即依勘同总录略标各经卷帙。及品数大旨。

大明重刊三藏圣教目录（三卷 南塞北缺）

即南藏目录分十七科。一般若部。二宝积部。三大集部。四华严部。五涅槃部。六五大部外重译经。七单译经。八小乘阿含部。九小乘单译经。十宋元入藏诸大小乘经。十一西土圣贤撰集。十二大乘律。十三小乘律。十四大乘论。十五小乘论。十六续入藏诸论。十七此方撰述。

【十四序赞诗歌】

大明太宗文皇帝制制序文（一卷 北主南缺）

诸佛世尊如来菩萨尊者神僧名经（四十卷 北云亭雁门南缺）

~p 1848-1849

诸佛世尊如来菩萨尊者神僧名称歌曲（五十一卷 北紫至城南缺）

【十五应收入藏此土撰述】

大方广佛新华严经论（四十卷今合经百二十卷）

唐太原方山长者李通玄造论

唐福川开元寺沙门志密厘经合论

略释新华严经修行次第决疑论（四卷）

大唐北京李通玄撰

解迷显智成悲十明论（一卷）

唐太原李通玄撰

大方广佛华严经普贤行愿品疏（一卷）

唐太原大崇福寺沙门澄观述

维摩诘所说经无我疏（十二卷）

明天台山幽溪沙门传灯著

法界圣凡水陆胜会修斋仪轨（六卷）

宋四明东湖沙门志磐撰

明古杭云栖沙门祿宏重订

念佛三昧宝王论（三卷）

唐紫阁山草堂寺沙门飞锡撰

净土或问

~p 1850-1851

元师子林天如和尚说 小师善遇编

宝王三昧念佛直指（四卷）

四明鄞江沙门妙叶集

西斋净土诗（二卷）

明四明沙门梵琦著

净土生无生论（一卷）

明天台山幽溪沙门传灯撰

西方合论（十卷可作六卷）

明荷叶庵石头道人袁宏道撰述

乐邦文类（六卷可作十二卷）

宋四明石芝沙门宗晓编次

龙舒净土文（十卷）

宋国学进士王日休撰

往生集（三卷）

明古杭云栖沙门祿宏辑

西方发愿文

明古杭云栖沙门祿宏著并释

四明尊者教行录（七卷）

宋沙门宗晓述

十不二门指要钞详解

~p 1852-1853

唐荆溪尊者湛然释签

宋四明尊者知礼钞

宋武林沙门可度详解

三千有门颂略解

永嘉禅宗集注（可作四卷）

明天台山幽溪沙门传灯重编并注

传佛心印记注

心赋注（四卷）

宋杭州慧日永明寺智觉禅师延寿述

石门文字禅（三十卷）

宋江西筠溪石门寺沙门释德洪觉范著

智证传（十卷可作五卷 附宝镜三昧）

宋寂音尊者惠洪觉范撰 门人觉慈编

正法眼藏（三卷）

宋径山大慧禅师宗杲集并著语

大慧书（二卷）

宋径山沙门释宗杲撰

雪岩钦禅师语录

高峰妙禅师语录

天如则禅师语录

~p 1854-1855

楚石琦禅师语录

紫柏老人全集（三十卷 前有憨山大师并居士李日华序）

明径山沙门释真可撰

方便语

明憨山德清著

寿昌经禅师语录（二卷）

门人元来集

唯识开蒙

元义台寺宗法圆明通济大师云峰集

林间录（二卷）

宋明白庵释惠洪撰

罗湖野录（二卷）

宋江西沙门晓莹集

大慧普觉禅师宗门武库（一卷）

参学比丘道谦编

缙门崇行录（一卷）

明古杭云栖沙门祿宏辑

释氏通鉴（十二卷）

宋括山一庵释本觉編集

禅林僧宝传（三十卷 前有长沙侯延庆引临川张宏序）

~p 1856-1857

宋明白庵居沙门惠洪撰

续原教论（上下合卷）

明翰林院待诏建安沈士荣著

通翼

佛法金汤编（十六卷）

明会稽沙门释心泰编

广养济院说

大明释教汇门目录（四卷）。标目（四卷）。汇目义门（四十一卷）。

明东吴沙门释寂晓集

已上此方撰述。始自御制序文。终至释教汇门等。共四十八种。老人但载其名。甫即示寂。今不敢妄增。敬依原稿录出。观者谅之。○光绪辛卯。金陵刻经处校订重刊。添注撰述人名。其无考者缺焉。

阅藏知津卷第四十四

~p 1858

（弟子众等。无始时来。沉沦七趣。何幸今生。得闻佛法。虽知向道。克证无期。赖有净土。横超一法。仗弥陀大愿。速脱轮回。争奈一辈狂妄知见。不识时机。矫乱其说。疑误众生。破信愿行。名虽宏道。实害有情。推原其故。皆由不知诸佛教法。偏圆权实之所致也。今刻阅藏知津。普愿人人获无碍智。法法圆通。随举一法。了知含摄一切诸法。一字一句。皆契佛心。庶几初心行人。如得指南。徧游法海。以此正见。广化群生。不住此岸。不住彼岸。不住中流。运运无尽。并愿三生眷属。发大慈心。随机接引。同修念佛三昧。成就法身慧命。仰契六方诸佛赞劝流通之至意。当知一句弥陀。即净即禅。即事即理。即权即实。即因即果。普融法界。无欠无余。又何必别立门庭。扰乱大众耶！现前行菩萨道者。以契经为定衡。以净土为归宿。则众生幸甚！佛法幸甚！藉此捐资功德。仰求

十方常住三宝。不舍慈悲。冥薰加被。直往莲邦。无有阻碍者。

光绪十八年夏四月金陵刻经处识）

法海观澜

法海观澜序

又序

法海观澜卷第一（目录）

法海观澜卷第一

法海观澜卷第二（目录）

法海观澜卷第二

法海观澜卷第三（目录）

法海观澜卷第三

法海观澜卷第四（目录）

法海观澜卷第四

法海观澜卷第五（目录）

法海观澜卷第五

法海观澜序

子舆氏有言曰。观水有术。必观其澜。况大藏法海。甚深无量。不得其术。何以观之哉。夫统论修证法门。浩若尘沙。非止八万四千而已。然五门收之。罄无不尽。何者。欲游佛海。先资戒航。戒净。则解行可遵。行圆。则秘密斯证。证入。则依果自严。故首律宗。明造修之始。次诸教。明开解之途。次禅观。明实践之行。继密宗。明感应之微。终净土。明自他同归之地也。中峰本公。谓密咒如春。教乘如夏。南山律宗如秋。禅宗如冬。一往似当。再研未必尽然。尅论诸宗当究旨归。不当取其迹象。禁咒秘密。如冬令生意含于未发之中。岂全似春。戒为佛法初门。儒不学礼。无以立。释不受戒。不许听教参禅。如春令草木萌甲。安得如秋。岂谓佛制毗尼。有似萧何制律。遂拟以肃杀之气耶。可笑甚矣。禅于无修无证中。妙论修证。无证而证。则体舍万用。可拟于冬。无修而修。则刊华就实。正似秋耳。教乘如夏。吾无间然。只此四门。罔不以净土为归。是故亦犹土之寄王于四时也。夫大小两乘。皆首戒律。而大必兼小。小不兼大。南山不敢自称大乘。不应以南山名宗。但云律宗如春可矣。教亦自有大小两乘。西土每每分弘。此土晋魏以来。或分或兼。今皆废小。独弘大乘。复有三家。一天台宗。二贤首宗。三慈恩宗。天台教观齐举。教可如夏。观即如秋。贤首教多观少。清凉收禅为顿教。圭峰自立三教。以对三宗。则三教如夏。三宗如秋。慈恩弘唯识教。自修兜率观门。基公略示唯识五观。未尝尅实劝修。然夏后必定有秋。是在学

者自知领会而已。故且云诸教如夏也。禅亦自有大小两门。于大乘中。复分顿渐。小及大渐。此所不论。达摩承佛教盛行之后。特来指示心要。譬如画龙点睛。令其飞去。乃至六祖。无不皆然。虽藉楞伽金刚印心。未尝废教。而贵行起解绝。不许坐在知解窠臼。故与台宗圆妙止观。同如秋也。密宗唯是大乘法门。身入坛场而结密印。口诵密言。意专密观。名三密法门。若论初修之者。必须先持净戒。发菩提心。解法界理。方许入坛。尅期取证。则亦由春夏而入于秋。今约诸佛所说神咒。不许翻译。唯令持者。立地证入。又令闻者。乃至遇影蒙尘。皆成究竟解脱种子。故但云密宗如冬也。净土者。三德秘藏。常乐我净。究竟安隐之处。所谓常即法身。寂即解脱。光即般若。非一非三。而三而一。不纵不横。不并不别。依正不二。不可思议。不二而二。故全依即正。名为佛身。全正即依。名为净土耳。祇此常寂光法性身土。全体迷之。而为三界六道。偏证取之。而为声闻缘觉。权位菩萨随分悟之。而为三贤十圣。所以诸佛为实施权。不动法性。垂下三土。为接三贤十圣。示实报净土。为接声闻缘觉权位菩萨。示方便净土。为接三界六道凡夫。示同居净土。而诸众生根性不同。乐欲亦异。或因持三聚戒。而净四土。或因习教。解甚深义。而净四土。或因禅观。直悟自心。而净四土。或因专修三密。传持咒印。而净四土。或唯以一门。而净四土。或以二门。三门。四门。而净四土。如世间草木华果。或生长熟脱于春。或生长熟脱于夏。或生长熟脱于秋。或生长熟脱于冬。或唯经一时而即熟脱。或经二时三时。乃至具经四时而得熟脱。故须云净土如土。寄王四时也。夫八万四千。乃至尘沙法门。未有不具戒者。未有不正解者。未有不笃行者。未有不证密者。未有不归净土者。故曰五门收之。罄无不尽也。然则无解行之戒。非戒也。无戒行之教。非教也。无戒教之禅。非禅也。无戒解及禅之密。非密也。非戒非教非禅非密。则非净土真因也。非有四种净土。则戒。教。禅。密。无实果也。非真因实果。则不显非因非果之心性也。不显心性。则无以观法海之甚深无量而彻其涯底也。故以五门之澜。为观法海之术。愿与同志者共之。

甲午重九后一日北天目藕益沙门释智旭撰

又序

尝观诸佛菩萨。智慧光明圆满具足。度尽古今大千世界。原无一法可说。此即达摩西来。无一字之旨也。乃大藏经论。弥天际地。语言文字。不可胜穷。此义又何居乎。我读金刚经而知之矣。金刚云。无所住处生心。诸佛菩萨即于无可说中立法也。无法之法。是名妙法。学者不知万法本于一法。一法归于无法。每每挝宗堂之鼓。登教者之台。持行门之鉢。如一苇障狂澜中。飘忽沧溟。莫知涯岸。此所谓法海浮沉者也。浮沉日久。将诸佛语言文字。浩瀚支离粘带牵缚。俾本源性命之书。竟为烦恼沉沦之障。可胜叹哉。此藕益大师续千圣之灯。踞毗卢之顶。出光明镜。转法藏轮。集从前教乘诸典。选择精要。接引入门。读其综举之旨。夫约以戒行为第一。以证入继之。净土终之。至哉大师之言乎。孔子曰。四十而不惑。子舆曰。四十不动心。此皆戒行圆明之后。脚跟立定。然后修证功夫。次第可举矣。振裘者。必挈其领。汲水者。必探其源。法海观澜之意。其在斯欤。虽然大师序四净土。而以五门收之。必全教。戒禅密。乃为真因实果。故以五门之澜。为观法之术。夫严净毗尼以为律。巧立言说文字以为教。因疑参究不堕知解窠臼以为禅。持真言证入名曰密宗。举体净缘。名曰净土。具名虽殊。其实则一。又何得以吾师之律教。而非即吾师之禅宗乎哉。大师数十年之苦心。综辑贯通。津梁学者。独标高唱。选佛登科。余服膺既久。锓而寿之。愿与现在来者。精进奉持。倘有学者衍流全部。悟证无言。迥出法门。不拘文字。见性明心。立地成佛。此又大师澜中之澜。是即诸佛菩萨无法之法也。余管窥释教。何敢妄肆广长。以滋语业。但读师之书。仰师之教。附赘一言。以志不忘之意云尔。

甲辰年濂水弟子汤学绅撰

法海观澜卷第一（目录）

律宗要典

佛说梵网经（二卷）

菩萨瓔珞本业经（二卷）

菩萨善戒经（共十卷）

佛说受十善戒经（一卷）

佛说十善业道经（五纸）

文殊师利问经（二卷）

佛藏经（四卷）

优婆塞戒经（七卷）

佛说文殊师利净律经（一卷）

清净毗尼方广经（一卷）

菩萨藏经（九纸）

佛说善恭敬经（六纸）

佛说大乘戒经（一纸）

华严二地品（六纸半）

佛说决定毗尼经（一卷）

佛说净业障经（一卷）

虚空藏菩萨经（一卷）

观虚空藏菩萨经（二纸）

大集戒清净平等章（六纸）

大乘理趣净戒波罗蜜多品（一卷）

菩萨戒羯磨文（五纸余）

菩萨戒本经（一卷）

菩萨五法忏悔经（一纸半）

右大乘

四分律藏（六十卷）

摩诃僧祇律（四十卷北作四十六卷）

弥沙塞五分律（三十卷）

十诵律（五十八卷）

十诵毗尼序（三卷）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八卷）

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五十卷）

根本说一切有部苾刍尼毗奈耶（二十卷）

根本说一切有部杂事（四十卷）

根本说一切有部破僧事（二十卷）

根本说一切有部尼陀那（五卷）

目得迦（五卷）

根本萨婆多部律摄（十四卷）

善见毗婆沙律（十八卷）

毗尼母经（八卷）

舍利弗问经（十三纸半）

佛说目连所问经（二纸）

沙弥十戒法并威仪（一卷）

佛说沙弥十戒仪则经（三纸半）

沙弥尼戒经（四纸）

佛说优婆塞五戒相经（一卷）

戒消灾经（三纸）

佛说斋经（三纸）

右小乘

法海观澜卷第一

古吴溥益比丘智旭辑

中山汤学绅康民阅梓

【律学纲维】

○大方广佛华严经贤首品云。若常信奉于诸佛。则能持戒修学处。若常持戒修学处。则能具足诸功德。

又云。家是贪爱系缚所。欲使众生悉免离。故示出家得解脱。于诸欲乐无所爱。

述曰。出家学处。所谓二百五十戒也。戒名波罗提木叉。此翻保解脱。今既示出家得解脱。是明指比丘戒法。决能具足诸功德矣。苟不持修。岂名信佛奉佛。谁谓毗尼仅属小乘。非即大华严哉。

明法品云。于去来今佛所说之法。所制之戒。皆悉奉持。心不舍离。是故能令佛法僧种。永不断绝。

十行品中第二行云。佛子。何为菩萨摩訶萨饶益行。此菩萨护持净戒。于色声香味触。心无所著。亦为众生如是宣说。不求威势。不求种族。不求富饶。不求色相。不求王位。如是一切。皆无所著。但坚持净戒。作如是念。我持净戒。必当舍离一切缠缚。贪求。热恼。诸难逼迫。毁谤乱浊。得佛所赞平等正法。佛子。菩萨如是持净戒时。于一日中。假使无数百千亿那由他诸大恶魔。诣菩萨所。一一各将无量无数百千亿那由他天女皆于五欲善行方便。端正姝丽。倾惑人心。执持种种珍玩之具。欲来惑乱菩萨道意。尔时菩萨作如是念。此五欲者。是障道法。乃至障碍无上菩提。是故不生一念欲想。心净如佛。唯除方便教化众生。而不舍于一切智心。佛子。菩萨不以欲因缘故。恼一众生。盗舍身命。而终不作恼众生事。菩萨自得见佛已来。未曾心生一念欲想。何况从事。若或从事。无有是处。尔时菩萨但作是念。一切众生于长夜中。想念五欲。趣向五欲。贪著五欲。其心决定耽染沉溺。随其流转。不得自在。我今应当令此诸魔。及诸天女。一切众生住无上戒。住净戒已。于一切智。心无退转。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乃至入于无余涅槃。何以故。此是我等所应作业。应随诸佛如是修学。作是学已。离诸恶行。计我无知。以智入于一切佛法。为众生说。令除颠倒。然知不离众生。有颠倒。不离颠倒。有众生不于颠倒内。有众生。不于众生内。有颠倒。亦非颠倒。是众生。亦非众生。是颠倒。颠倒非内法。颠倒非外法。众生非内法。众生非外法。一切诸法。虚妄不实。速起速灭。无有坚固。如梦如影。如幻如化。诳惑愚夫。如是解者。即能觉了一切诸行。通达生死。及与涅槃。证佛菩提。自得度。令他得度。自解脱。令他解脱。自调伏。令他调伏。自寂静。令他寂静。自安隐。令他安隐。自离垢。令他离垢。自清净。令他清净。

自涅槃。令他涅槃。自快乐。令他快乐。佛子。此菩萨复作是念。我当随顺一切如来。离一切世间行。具一切诸佛法。住无上平等处。等观众生。明达境界。离诸过失。断诸分别。舍诸执著。善巧出离。心恒安住。无上无说。无依无动。无量无边。无尽无色。甚深智慧。佛子。是名菩萨摩訶萨第二饶益行。

十地品中第二地。专明戒波罗蜜。（第三十五卷）

随好光明功德品云。诸天子。汝等应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净治其意。住善威仪。悔除一切业障。烦恼障。报障。见障。以尽法界众生数等身。以尽法界众生数等头。以尽法界众生数等舌。以尽法界众生数等善身业。善语业。善意业。悔除所有诸障过恶。

离世间品云。菩萨摩訶萨有十种清净戒。何等为十。所谓身清净戒。护身三恶故。语清净戒。离语四过故。心清净戒。永离贪嗔邪见故。不破一切学处清净戒。于一切人天中作尊主故。守护菩提心清净戒。不乐小乘故。守护如来所制清净戒。乃至微细罪生大怖畏故。隐密护持清净戒。善拔犯戒众生故。不作一切恶清净戒。誓修一切善法故。远离一切有见清净戒。于戒无著故。守护一切众生清净戒。发起大悲故。

入不思議解脱境界普贤行愿品十七卷。大天告善财云。如诸众生及草木。一切生长咸依地。世及出世诸善根。皆依最胜尸罗地。无戒欲求生善道。如鸟无翼欲飞空。如人无足欲游行。亦如渡海无船筏。或于日夕三时浴。或复三时作护摩（此云火祭。谓结坛持咒术）。却粒自默如哑羊。无戒苦身无所利。或大族子旃陀子。俱能持戒等生天。贵贱种姓亏戒身。皆堕地狱无差别。卑门持戒生天上。胜族毁犯堕幽冥。摩登持戒亦生天。仙人破戒入诸狱。王族多闻具色力。恶见无戒如兽豕。如甘果树猛兽围。犹莲华池毒蛇止。空守贫贱恒持戒。具圣财宝德严身。破戒众人之所轻。持戒天人咸信重。旃檀郁金及沉麝。如是一切不为香。菩萨持戒最胜香。徧出人天无有尽。卑陋持戒后生天。现蒙王者所瞻礼。此世他生安隐乐。如是戒果牟尼说。欲生人天及涅槃。如应具戒必当得。是故精勤持净戒。随心所愿皆圆满。若有临终肢节痛。一切亲属欲分离。谛思我有清净戒。身心欢乐无忧畏。戒为惑病最胜药。护诸苦厄如父母。痴闇灯炬生死桥。无涯业海为船筏。帝释转轮威德王。富贵尊严无等伦。家有仆隶能持戒。承事供养而亲敬。若有临至命终时。持戒破戒生安畏。欲得当来极乐处。应当专意勤护持。戒珠不假刀兵护。戒为伏藏无所侵。戒为勇伴导前行。戒为出世庄严具。我赞持戒诸功德。如佛世尊真实说。三十一卷。天主光女告善财云。汝应勤修表无表戒。谓若性若遮。有罪无罪。微细观察。无缺减故。三十三卷云。有二种戒。具足受持。则得圆满善知识法。一菩萨戒。二别解脱戒（即比丘学处也）。持是二戒。则能圆满善知识法。如佛所说。自不持戒。令他持戒。无有是处。若诸菩萨。具足圆满头陀功德。如是二戒。悉得清净。不失善法。三十八卷云。菩萨有十种法。审谛思惟具足圆满。则能成就无憍慢心。一者谛观身界。作是念言。我今出家。无殊死人。父母亲爱朋友眷属。一切所有。皆弃舍故。二者思惟我今服坏色衣。进止威仪。不同世间。三者思惟既毁形好。执持应器。乞丐于他。四者思惟我今乞食。如旃陀罗。五者思惟为求段食。长养我身。我之寿命。死在他手。六者思惟所乞之食。人畜之余。彼若嫌弃。我方得食。七者思惟我今应当于师长所。恭敬供养。令生欢喜。八者思惟我今欲令同梵行者。生欢喜故。具足威仪。无违法式。九者思惟我今出家。于佛法中。未得少分。十者思惟一切众生。于我嗔恨。我常安隐。如是思惟。得无憍慢。晋译贤首品云。戒是无上菩提本。应当具足持净戒。若能具足持净戒。一切如来所赞叹。十善业迹悉清净。劝化众生持净戒。开发众生求佛道。因是得成清凉光。十回向品云。菩萨若自不修梵行。令他净修梵行。无有是处。自退梵行。令他

具足梵行。自破梵行。令他安立梵行。自离梵行。令他立梵行道。自减梵行。令他修习梵行。自不乐梵行。令他乐修梵行。自不住梵行。令他安住梵行。自不究竟梵行。令他究竟梵行。自舍梵行。令他不舍安住梵行。自坏散梵行。令他摄取梵行。俱无有是处。何以故。菩萨摩訶萨如说修行。远离颠倒。又能广说离颠倒法。实语实行。修习清净身口意业。离诸染污。行无碍处。灭一切障。离世间品云。离慢下意。心无放逸。身口及意。皆悉柔软。无有轻躁。心常欢喜。护持净戒。和颜爱语。先意问讯。远离邪伪。是菩萨智具。自然成就佛法器故。

○增益阿含经释道安序云。此二阿含。其中往往有律语。外国不通与沙弥白衣共视也。而今已后。幸共覆之。使与律同。此乃兹邦之急者也。斯谆谆之诲。幸勿藐藐听也。广见而不知护禁。乃是学士通中创也。增益第二卷云。所谓戒者。息诸恶故。戒能成道。令人欢喜。戒瓔珞身。现众好故。夫禁戒者。犹吉祥瓶。所愿便尅。诸道品法。皆由戒成。如是行禁戒者。成大果报。诸善普具。得甘露味。至无为处。第五卷云。设有作重罪。悔过更不犯。此人应禁戒。拔其罪根原。

长阿含经第十五卷。婆罗门云。戒即智慧。智慧即戒。有戒有智。然后所言诚实。无有虚妄。我说名婆罗门。佛言。善哉善哉。如汝所说。有戒则有慧。有慧则有戒。戒能净慧。慧能净戒。如人洗手。左右相须。戒慧具者。我说名比丘。

正法念处经云。有垢戒者。生于天中。无垢戒者。至于涅槃。世间戒者。则有流动。出世间戒。则无流动。又云。意受持戒故。师则能与戒。无心谄受戒。必定入地狱。又云。自余死者。唯弃其身。毁戒此丘。一切善法。皆悉破坏。又云。若受持戒者。可得名为人。一切破戒者。则如狗不异。

中阿含经云。人犯一法。谓妄言是。不畏后世。无恶不作。盗啖铁丸。其热如火。不以犯戒。受世信施。若畏于苦。不爱念者。于隐显处。莫作恶业。若不善业。已作今作。终不得脱。亦无避处。又云。若有比丘犯戒。破戒。缺戒。穿戒。秽戒。黑戒者。欲依戒立戒。以戒为梯。升无上慧堂正法阁者。终无是处。

杂阿含经云。世尊告诸比丘。当恭敬住。常当系心。常当畏慎。随他自在诸修梵行上中下座。所以者何。若有比丘不恭敬住。不系心。不畏慎。不随他自在诸修梵行上中下座。而欲令威仪足者。无有是处。不备威仪。欲令学法满者。无有是处。学法不满。欲令戒身。定身。慧身。解脱身。解脱知见身具足者。无有是处。解脱知见不满足。欲令得无余涅槃者。无有是处。

本事经云。出家而破戒。二俱无所成。谓失在家仪。及坏沙门法。盗吞热铁丸。洋铜而灌口。不受人信施。而毁犯尸罗。诸毁犯尸罗。无悔无惭愧。多受人信施。定当生地狱。诸有智慧人。应坚持净戒。勿受人信施。而毁犯尸罗。

○大宝积经三律仪会云。世若有人于别解脱起违背想。则为于佛力无所畏而生违背。彼若于佛力无所畏生违背者。则于去来现在诸佛而生违背。由此未来所受异熟无量苦。假使三千大千世界一切众生受地狱苦。比前众生所受苦毒。百分不及一。乃至算数譬喻优波尼沙昙分。亦不及一。又云。我终不听执著我见。众生见。寿者见。补特伽罗见者。于我法中而得出家。我若不许。强出家者。皆为是贼。食重信施。亦不成就真比丘戒。菩萨藏会云。勿自恃持戒。轻毁犯戒者。恃戒陵于人。是名真破戒。又云譬如豕猪。行处糞秽。兼又食啖。初无厌恶。众生亦尔。极可怜愍。淫恼所逼。于亲非亲。为诸烦恼之所加害。行魔徒党魔胃所缚。缠裹惑网。陷没欲泥。菩萨观是事

已。于彼众生发起大悲。我当为彼宣说妙法。令其永断诸欲烦恼。又云。我说一切习近欲时。无有少恶而不造者。彼若报熟。无有少苦而不摄受。又云。出家菩萨复有五法若成就者。不值佛世。不亲善友。不具无难。失坏善根。不随安住律仪菩萨修学正法。亦不速悟无上菩提。何等为五。一者毁犯尸罗。二者诽谤正法。三者贪著名利。四者坚执我见。五者能于他家。多生慳嫉。譬如饿狗。憧惶缘路。遇值锁骨。久无肉腻。但见赤涂。言是厚味。便就衔之。至多人处。四衢道中。以贪味故。涎流骨上。妄谓甜美。或齧或舐。或啮或吮。欢喜缠附。初无舍离。时有刹帝利婆罗门。及诸长者。皆大富贵。来游此路。饿狗遥见。心生热恼。作如是念。彼来人者。将无夺我所重美味。便发大嗔。出深毒声。恶眼邪视。露现齿牙。而行啮害。如是当来末世。有诸苾刍。于他施主。勤习家慳。耽味屎尿。妄加缠裹。虽值如是。具足无难。而便委弃。不修正检。此之苾刍。我说其行。如前痴狗。又云。当来之世。我诸弟子。少有苾刍。深心希乐。趣般涅槃寂静之法。多依三事以为常业。一者常喜追求世间名利。二者贪乐朋党追求食家。往还不绝。三者喜乐追求华饰房宇。贮积财宝什物资具。以依如是三种事故。终不解脱三种恶趣。文殊师利授记会云。若有已发菩提心者。乃至微恶终更不作。何所不作。谓贪嗔痴。及以在家威仪调戏。悉皆远离。若出家已。不复希望名利恭敬。安住出家所修行法。又云。菩萨成就一法。令愿不退严净佛刹。何谓一法。应学不动如来为菩萨时。本所修行。立弘誓愿。我当所在生处。初生之时。若不出家。则为欺诳十方诸佛。如是菩萨。应随顺学。若佛出世。若不出世。一切生处。皆悉决定舍家出家。何以故。菩萨最胜利益。所谓出家。乐出家者。则能摄取十种功德。一者不著诸欲。二者乐阿兰若。三者行佛所行。四者离凡夫行。五者不著妻子。及以财产。六者离恶道因。七者修善趣法。八者宿世善根。皆不损减。九者恒为诸天之所叹羨。十者一切鬼神。恭敬守护。又云。菩萨成就三法。令愿不退。摄受佛刹功德庄严。一者尊重爱乐住阿兰若。二者无所染著而行法施。三者坚固安住净戒律仪。菩萨坚住戒律得十无畏。一者入聚落无畏。二者众中说法无畏。三者饮食无畏。四者出聚落无畏。五者入寺无畏。六者大众中食无畏。七者教授无畏。八者亲近和尚阿阇黎无畏。九者于自眷属。慈心教诲无畏。十者受用衣服饮食卧具医药无畏。住戒律者。所有言说。令他信受。又云。若菩萨在家出家。盗舍身命。终不破戒。以此持戒。共诸众生回向无上菩提。又云。菩萨成就九法。令愿不退。严净佛刹。一者具身律仪。二者具语律仪。三者具意律仪。四者灭诸贪欲。五者灭诸嗔恚。六者灭诸愚痴。七者不行欺诳。八者为坚固友。九者不轻慢善知识。大神变会云。大千界众生。皆发趣菩提。假令尽一劫。男女以奉施。若人发道意。以信而出家。随佛而修学。其福胜于彼。过去未来世。一切诸如来。无有不舍家。得成无上道。三世一切佛。称赞出家法。若乐供养佛。当依佛出家。设满恒沙界。珍宝供养佛。不如一日中。出家修寂静。彼则近菩提。摧破魔军众。出家不放逸。白法恒增长。不坏众善根。远离诸烦恼。舍于家业累。顺道圣所赞。舍家离恼缚。除恼离魔缚。心解行不染。不久证菩提。摩诃迦叶会云。譬如二人。善解医方。善解咒术。善别毒药。善识甘露。尔时一人。于大众中取毒食之。现稀有相。食已受苦。复求甘露咒术。望除毒气。尔时彼人求不能得。毒气炽盛。遂便命终。时第二人。作如是言。我不能食毒药。不须甘露。不欲处众作稀有想。令生苦恼。后五百岁。有诸在家出家菩萨。亦复如是。作如是言。如我说法。能除诸罪。转集恶业。言还忏悔。彼于正法。堕落退没。名为死人。复有菩萨。其心清净。既不作罪。不须忏悔。但当忏悔过去未来一切诸罪。现在不作。如彼不食毒药。不须甘露。所言毒者。于正法中犯于戒律。又云。盗可一日。百数归俗。不应破戒。受人信施。又云。盗以烧热铁鑠为衣。不以破戒之身。而著袈裟。盗吞热铁。不以破戒之身。食人信施。胜鬘夫人会云。毗奈耶者。即大乘学。所以者何。为佛出家而受具足。是故大乘戒蕴。是毗奈耶。文殊师利所说不思议佛境界经云。持戒具足八法而得清净。一者身行端直。二者语业淳净。三者心无瑕垢。四者志向坚贞。五者正命自资。六者头陀知足。七者离诸诈伪不实之相。八者恒不忘失菩提之心。大集经海

慧菩萨品云。客烦恼起生惭愧。即向十方佛忏悔。修集善法调诸根。是故菩提心最胜。又云。不为我见。受持净戒。能坏阴魔。不为有贪。受持净戒。坏烦恼魔。若为远离生死过失。受持净戒。能坏死魔。若能生心。令毁禁者。悉持净戒。受持净戒。则坏天魔。又云。发者。离诸恶戒。作者。至心受持诸净禁戒。观者。至心调伏毁禁之人。如法住者。净持禁戒。不生憍慢。无言菩萨品云。若有受持清净禁戒。不求果报。是名信力。不生烦恼。毁坏禁戒。是名进力。如是净戒。至心护持。愿向菩提。是名念力。观身口意。如水中月。响幻焰等。是名慧力。不可说菩萨品云。若有菩萨。自作是言。我是持戒。彼是破戒。如是菩萨。名诳如来。日密分护法品云。若无量僧悉破禁戒。但令五人清净如法。若有施者。得福不可称计。何以故。以有护持佛法者故。怜愍一切诸众生故。其心平等无二相故。破戒比丘虽在众中。受取信施。不得安乐。何以故。破禁戒故。不如法故。如是人者。一切十方无量诸佛所不护念。虽名比丘。不在僧数。何以故。入魔界故。持禁戒者。即佛弟子。毁禁戒者。即魔弟子。我都不听毁戒之人。受人信施。如葶苈子。

大乘本生心地观经云。若有不受如来戒。尚不能得野干身。何况能感人天中。最胜快乐居王位。又云。出家菩萨。以三观门。修忍辱行。名真出家。观诸众生。是佛化身。观于自身。为实愚夫。观诸有情。作尊贵想。观于自身。为僮仆想。又观众生。作父母想。观自己身。如男女想。出家菩萨。常作是观。或被打骂。终不加报。善巧方便。调伏其心。

宝雨经云。菩萨见违犯中。如微尘量。深生怖畏。下至小罪。心怀大惧。况多违犯。而生随喜。何以故。由如来说。苾刍当知。多服毒药。能令人死。少服毒药。亦令人死。苾刍当知。若多犯罪。即生恶趣。若少犯罪。亦生恶趣。菩萨如是正思惟时。惊怖违犯。又云。菩萨成就十种法。能持毗奈耶藏。一能了知毗奈耶。二能了知毗奈耶义。三能了知毗奈耶甚深理趣。四能了知毗奈耶微细。五能了知应作不应作。六能了知自性违犯。七能了知施設违犯。八能了知所学波罗提木叉缘起。九能了知声闻毗奈耶。十能了知菩萨毗奈耶。诸法无行经云。以无持戒性。是知持戒法。如是知戒相。终不毁于戒。

大萨遮经云。一切功德助道之行。举要言之。以戒为本。持戒为始。若不持戒。乃至不得疥癞野干身。何况当得功德之身。以戒净故。不断佛种。成等正觉。不断法种。分别法性。不断僧种。修无为道。以持净戒相续不断故。功德无尽。

思益梵天经云。问曰。世尊。谁能亲近于佛。佛言。乃至失命因缘。不毁禁者。

月灯三昧经云。无物能将此定来。必由净戒之所起。又云。俗人处居家。善护持五戒。况得出家已。弃舍一切禁戒不完具者。弃舍我道教。毁谤于正法。阿鼻狱为家。又云。菩萨净戒。有十种利益。一为满足一切智。二如佛所学而学。三智者不毁。四不退誓愿。五安住于行。六弃舍生死。七慕乐涅槃。八得无缠心。九得胜三昧。十不乏信财。又云。常行乞食。有十种利。一摧我慢幢。二不求亲爱。三不为名闻。四住在圣种。五不谄不诳。不现异相。又不傲慢。六不自高举。七不毁他人。八断除爱恚。九若入人家。不为饮食而行法施。十住头陀行。有所说法。为人信受。又云。不以无身手。故名阙身分。若不持戒者。是名身分缺。

师子月佛本生经云。戒为甘露药。服者不老死。戒德可恃怙。福报常随己。持戒得安隐。生处无患难。亦当见诸佛。受法得解脱。

法集经云。菩萨修持净戒。不破不漏。不点不污。智者赞叹。住彼如是持净戒中。所作大愿。皆悉

成就。又云。世间出世间一切胜妙果报。皆由持戒而得。依因净戒根本力故。譬如一切草木丛林。依地为根本。菩萨住于持戒。能与一切天人。作大福田。复能满足施者功德。复次。菩萨出家。修持净戒。则能远离一切世务之事。著于染衣。则能满足舍一切所爱之物。受持净戒。则能满足身口意清净。爱念持戒。则能满足六通。宴坐持戒。则能满足菩提分法。闻于妙法。修持净戒。则能满足四无碍智。推求多闻智慧。修持净戒。则能满足不自高心。亲近善知识。修持净戒。则能满足一切功德。修持施波罗蜜戒。则能满足一切智智。如所闻法。如说修持净戒。则能满足为大法师。如所闻法。思惟持戒。则能满足得陀罗尼。念菩提心。修持净戒。则能超过一切诸恶。得满足戒。不生害心。修持净戒。则能满足不失菩提心。不失菩提心。修持净戒。则能满足不失三宝心。若有能护修持戒者。世间所有可护之者。皆悉能护。是名菩萨念戒。

菩萨处胎经云。夫人欲出家。禁戒以为首。不著饰好法。行权菩萨道。毕命不惜身。不犯如毫厘。又云。八关斋者。诸佛父母。

央掘摩罗经云。沙门法者。不多积聚。乃至盐油亦不受畜。是沙门法。奴婢田宅若卖若买。诸不净物。非沙门法。是在家法。

商主天子所问经云。若自有犯。而不覆藏。如是菩萨当得直心。若见破戒。乃至为命。不舍菩提心。如是菩萨。得名持戒。

大迦叶问经云。有二种法。增出家热恼。一受持袈裟。心怀不净。二恃己戒德。呵责非行。

○大般若经第四云。若染色欲。于生梵天尚能为障。况得无上正等菩提。是故菩萨断欲出家修梵行者。能得无上正等菩提。非不断者。又云。菩萨于五欲中。深生厌患。不为五欲过失所染。以无量门。诃毁诸欲。欲为炽火。烧身心故。欲为秽恶。染自他故。欲为魁脍。于去来今常为害故。欲为怨敌。长夜伺求。作衰损故。欲如草炬。欲如苦果。欲如利剑。欲如火聚。欲如毒器。欲如幻惑。欲如闇井。欲如诈亲。旃荼罗等。舍利子。诸菩萨摩訶萨。以如是等无量过门。诃毁诸欲。既善了知诸欲过失。宁有真实受诸欲事。但为饶益所化有情。方便善巧。示受诸欲。第八云。菩萨修行般若波罗蜜多。应学清净身语意业。又云。从初发心。常乐受持十善业道。不起声闻心。不起独觉心。于诸有情。恒起悲心。欲拔其苦。恒起慈心。欲与其乐。第四十七云。若菩萨生如是心。我应从初发心。乃至证得无上菩提。于其中间。誓当不起贪欲心。嗔恚心。愚痴心。忿心。恨心。覆心。恼心。诳心。谄心。嫉心。悭心。憍心。害心。见慢等心。亦复不起趣向声闻独觉地心。如是名为菩萨殊胜广大心。第五十一云。发应一切智智心。大悲为上首。以无所得而为方便。自住十善业道。亦劝他住十善业道。持此善根。与一切有情。同共回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是为菩萨净戒波罗蜜多。第五十四云。菩萨作是思惟。此十恶法尚碍善趣。二乘圣道。况大菩提。故应远离。又云。于所学戒。坚守不移。而于其中能不取相。是为菩萨于诸学处未曾弃舍。第七十五云。若菩萨虽受持戒。而有所依。谓作是念。我为饶益一切有情。受持净戒。我随佛教。于净尸罗能无所犯。我行净戒波罗蜜多。彼持戒时。以有所得而为方便。与诸有情。同共回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复作是念。我持此福。施诸有情。令得此世他世安乐。乃至证得无余涅槃。彼著三轮而受持戒。一者自想。二者他想。三者戒想。由著此三轮受持戒故。名世间净戒波罗蜜多。何缘此戒名为世间。以与世间同共行故。不超动出世间法故。若菩萨受持戒时。三轮清净。一者不执我能持戒。二者不执所护有情。三者不著戒及戒果。是为菩萨摩訶萨受持戒时三轮清净。又舍利子。菩萨以大悲为上首。所持戒福。普施有情。于诸有情。都无所得。虽与一切有情。同共回向阿

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而于其中不见少相。由都无所执而受持戒故。名出世间净戒波罗蜜多。何缘此净戒名出世间。不与世间同共行故。能超动出世间法故。 第一百一云。若诸有情。长夜破戒。是菩萨于内外法。一切悉舍。方便令彼安住净戒波罗蜜多。 第一百二云。我若不护净戒波罗蜜多。当生诸恶趣。尚不能得下贱人身。何由成熟有情。严净佛土。况当能得一切智智。 第三百二十五云。若不退转位菩萨。于佛善说毗奈耶中。深生信解。终无疑惑。无戒禁取。不堕恶见。不执世俗诸吉祥事以为清静。终不礼敬诸余天神。如诸世间外道所事。 三百二十六云。不退转位菩萨。不重利养。不徇名誉。于诸饮食衣服卧具房舍资财。皆不贪染。虽受十二杜多功德。而于其中都无所恃。 三百二十七云。是菩萨虽现处居家。而常修梵行。终不受用诸妙欲境。虽现摄受种种珍财。而于其中不起染著。又于摄受诸欲乐具。及珍财时。终不逼迫诸有情类。令生忧苦。 三百七十三云。云何菩萨修戒随念。是菩萨修行般若波罗蜜多时。从初发心。乃至安坐妙菩提座。恒住净戒。无缺无隙。无瑕无秽。无所取著。应受供养。智者所赞。妙善受持。妙善究竟。随顺胜定。思惟此戒。以无性为自性。由是因缘。不应思惟。何以故。如是净戒。都无自性。若法无自性。则无所有。若无所有。则不可念。所以者何。若无念无思惟。是为戒随念。 善现白佛。若一切法皆以无性为自性者。则应无色。亦无受想行识。广说乃至一切法皆应是无。佛言。于汝意云何。于一切法皆以无性为自性中。有性无性为可得。善现答言。不也世尊。不也善逝。于一切法皆以无性为自性中。有性无性。俱不可得。佛言。若尔。云何汝今可为是问。若一切法皆以无性为自性者。则应无色广说乃至一切法皆应是无。时善现白佛言。世尊。我于是法。无惑无疑。然当来世。有苾刍等求三乘者。彼作是说。佛说一切法。皆以无性为其自性。若一切法皆以无性为自性者。谁染谁净。谁缚谁解。彼于染净及于缚解不了知故。破戒。破见。破威仪。破净命。由破戒见威仪净命。当堕地狱。傍生。鬼界。受诸剧苦。轮回生死。难得解脱。我观未来。当有如是可怖畏事。故问如来如是深义。然我于此无惑无疑。佛言。善哉。善哉。如是如是。如汝所说。于一切法。皆以无性为自性中。有性无性。俱不可得。不应于此执有无性。 第三百四十九云。不应容纳破戒之心。经刹那顷。况经多时。 第四百四云。菩萨修行般若波罗蜜多。于身语意三有罪业无容暂起。若作是念。此是身。我由此故起身业。此是语。我由此故起语业。此是意。我由此故起意业。是名有罪身语意业。若得身语意及身语意业者。便起慳贪心。犯戒心。忿恚心。懈怠心。散乱心。恶慧心。若从初发心。恒具受持十善业道。不起声闻及独觉心。常于有情起大悲心。是亦名为能净身语意三种粗重。 四百十六云。十种不善业道。尚当能碍人天善趣。况于圣道及大菩提而不为障。 四百四十八云。一切不退转菩萨。常乐受行十善业道。自离害生命。亦劝他离害生命。恒正称扬离害生命法。欢喜赞叹离害生命者。乃至自离邪见。亦劝他离邪见。恒正称扬离邪见法。欢喜赞叹离邪见者。是菩萨乃至梦中。亦不现起十恶业道。况在觉时。 四百九十云。菩萨志性好游诸佛国土。随所生处。常乐出家。剃除须发。执持应器。披三法服。现作沙门。 五百五十二云。若菩萨如是学时。所生之处。离害生命。离不与取。离欲邪行。离虚诳语。离粗恶语。离离间语。离秽恶语。亦离贪欲嗔恚邪见。终不摄受虚妄邪法。不以邪法而自活命。亦不摄受破戒恶见谤法有情以为亲友。 五百六十六云。虽知诸法离。而深畏众罪。如佛所说应持净戒。修诸福业。乃至般若波罗蜜多。于少罪中。应怀大惧。不与同止。以世尊说。譬如毒药。多少俱害。 五百六十八云。是诸菩萨。又复常离一切恶业。终不毁犯佛所说戒。心无嫉妒。身语无失。 又云。乃至梦中不近恶友。况于觉时而亲近彼。所以者何。诸菩萨于破戒人。著邪见人。不律仪人。行邪命人。无义语人。住懒惰人。乐生死人。背菩提人。爱俗务人。虽常怜愍。而不共住。 又云。念佛世尊所说禁戒。谓作是念。三世诸佛皆学此戒。成无上觉。证大涅槃。如是知己。精勤修学。天王当知。诸菩萨行深般若波罗蜜多。为化有情。及自修习少欲喜足。著粪扫衣。心常清洁。信力坚固。盗失身命。于戒不犯。心离憍慢。游行城邑。虽服弊衣。而不生耻。远离懈怠。常修精进。所作未办。终不中止。于

粪扫衣。不见过患。朽故弊坏。终无轻鄙。但取其德。夫离欲者。乃服此衣。如来所赞。失慳贪者。亦不自赞。我能服此。于他不服。终无毁言。又云。诸菩萨行深般若波罗蜜多。善知种种毗奈耶法。谓毗奈耶。毗奈耶行。毗奈耶甚深。毗奈耶微细。净与不净。有失无失。别解脱本。声闻毗奈耶。菩萨毗奈耶。是谓诸菩萨行深般若波罗蜜多。于如是等毗奈耶法。皆悉善知。善知一切威仪戒行。善学声闻。独觉。菩萨所受持戒。既修戒行。若见威仪不称众意。则应舍离非处不行。若有沙门威仪戒行具足清白。即亲近之。若婆罗门异学余行。则劝舍离修毗奈耶。修习如是戒行成满。心无巧伪。嫉妒便灭。五百六十九云。持戒清净。无穿缺杂。戒品清净。过诸声闻及独觉等。五百八十三云。若诸有情。修诸善法。心无厌倦。受持净戒。终不毁犯。常乐利益一切有情。虽遇苦缘而无怯弱。随所修学。愿与有情同证菩提。毕竟安乐。是为菩萨摩訶萨相。具此相者。名为菩萨。

放光般若经云。菩萨行般若波罗蜜。亦不见身口意。虽有身口意。终不嫉恚邪见。不两舌恶口妄言绮语。无杀盗淫。无懈怠意。初不起恶智之事。若有菩萨不能舍此诸恶事者。此非菩萨。

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经云。乃至梦中亦行十善。而不暂起十不善行。是为不退转菩萨。

○法华经云。若见佛子。持戒清净。如净明珠。求大乘经。如是之人。乃可为说。

大般涅槃经云。受持是经而毁戒者。则是众生恶知识也。非我弟子。是魔眷属。如是之人。我亦不听受持是典。盗使不受不持不修。不以毁戒受持修习。若我弟子受持读诵书写演说涅槃经者。当正身心。慎无掉戏。轻躁举动。又云。菩萨摩訶萨。常不犯恶。设有过失。即时忏悔。于师同学。终不覆藏。惭愧自责。不敢复作。于轻罪中。作极重想。又云。为利养故。受持禁戒。当知是戒。不见佛性及以如来。虽闻佛性及如来名。犹不得名为闻见也。若为正法受持禁戒。当知是戒。能见佛性及以如来。

○十住毗婆沙论云。持戒与七法和合。故为善行。一惭。二愧。三多闻。四精进。五念。六慧。七净命净身口业。行此七法。具持诸戒。是名善行诸行。于曲人中。行质直心。败坏人中。行真正心。谀谄人中。行无谄心。不知恩中。行于知恩。不知作中。而行知作。无利益中。能行利益。邪众生中。行于正行。憍慢人中。行无慢行。不随教中。而不愠恚。罪众生中。常作守护。众生所有过。不见其失。若受佛戒。不能护持。则欺诸佛。是污佛家。何以故。受戒时。生佛家中。破戒则欺诸佛。名污佛家。二虚空系法者。一贪著应路伽耶等经。二严饰衣鉢。二缚者。一著诸见缚。二贪利缚。二障法者。一亲近白衣。二疏远善人。二垢法者。一忍受诸烦恼。二乐诸檀越知识。二疮法者。一见他人过。二自藏其过。二坑法者。一毁坏正法。二破戒受供。二烧法者。一以秽浊心而著袈裟。二受净戒者供给。

弥勒菩萨所问经论云。言大施者。谓受持五戒。此是如来所说大施。以能摄取无量众生故。成就无量众生乐故。修多罗中说。持戒人所愿所作。皆悉成就。何以故。戒清净故。色贪。不净能断。淫贪。舍心能断。

胜思惟梵天所问经论云。诸菩萨等。以何义故。名法王子。以初发心来。常断淫欲法故。

大智度论云。比丘尼得无量律仪。故应次比丘后。在沙弥前。佛以仪法不便。故在沙弥后。是菩萨必在四众中。有四众不在菩萨中。罪福。从恼他益他生。非自供养身。自杀身故。有罪有福。

以是故。毗尼中言。自杀身无杀罪。有愚痴贪欲嗔恚之咎。好行善道。不自放逸。是名尸罗。或受戒行善。或不受戒行善。皆名尸罗。持戒之人。无事不得。破戒之人。一切皆失。诸余罪中。杀罪最重。诸功德中。不杀第一。五种优婆塞。一分行者。于五戒中受一戒。不能受持四戒。少分行者。若受二戒。若受三戒。多分行者。受四戒。满行者。尽受五戒。断淫者。受五戒已。师前更作誓言。我于自妇。不复行淫。三归依竟。我某甲。若身业不善。若口业不善。若意业不善。贪欲嗔恚愚痴故。若今世若先世。有如是罪。今日诚心忏悔。身清净。口清净。心清净。受行八戒。是则布萨（秦言善宿）。问曰。何故六斋日。受八戒修福德。答曰。是日恶鬼逐人。欲夺人命。疾病凶衰。令人不吉。是故劫初圣人。教人持斋修善作福。以避凶衰。是时斋法。不受八戒。直以一日不食为斋。后佛出世。教语之言。汝当一日一夜。如诸佛持八戒。过中不食。是功德。将人至涅槃。白衣来欲求出家。应求二师。一和尚。一阿闍黎。和尚如父。阿闍黎如母。若持戒无忍。当堕地狱。虽不破戒。以无忍故。不免恶道。何可纵忿。不自制心。惟当忍辱。众戒自得。如人著色观身不净三十六种。则生厌心。若于触中生著。虽知不净。贪其细软。观无所益。是故难离。以其难离。故为之常作重罪。若堕[p1]地狱。地狱有二部。一名寒冰。二名炎火。此二狱中。皆以身触受罪。苦毒万端。此触名为大黑暗处。危难之险道也。从初发心修戒。增积无量。与怜愍心俱。不求果报。不向声闻辟支佛道。不离诸结使。但为自心清净。不恼众生故。世世持戒。以是故得佛道时。戒得具足。众僧大海中。结界为畔际。若有破戒者。终不在僧数。譬如大海水。不共死尸宿。佛如医王。法如良药。僧如瞻病人。戒如服药禁忌。佛于无量阿僧祇劫来持戒清净。故身口业无失。余诸阿罗汉如舍利弗等。极多六十劫。不久习戒。故有失。出家菩萨守护戒故。不畜财物。又自思惟。戒之功德。胜于布施。以是因缘。但随所有而施。菩萨亦不一定常少物布施。随所有。多则多施。少则少施。菩萨常断淫欲。乃至不生想念。况有实事。若破戒者。恼乱一切。是故菩萨不生破戒心。何况破戒。有一鬼头似猪。臭虫从口出。身有金色光明。是鬼宿世作比丘。恶口骂詈客比丘。以身持净戒。故身有光明。以口有恶言。故臭虫从口出。于五欲中。触为第一。能系人心。如人堕在深泥。难可拯济。若受余欲。犹不失智慧。淫欲会时。身心荒迷。无所省觉。深著自没。是故诸天令菩萨离之。菩萨轻余菩萨。念念一劫远于佛道。经尔所劫。更修佛道。以是故不应自高。亦不下他。持戒虽能不堕恶道中。生人中贫穷。不能自利。又不益人。以是故行布施。问曰。尸波罗蜜。则总一切戒法。譬如大海。总摄众流。所谓不饮酒。不过中食。不杖加众生等。是事十善中不摄。何以但说十善。答曰。十善为总相戒。别相有无量戒。不饮酒。不过中食。入不贪中。杖不加众生等。入不嗔中。余道随义相从。如发心欲杀。作方便。恶口鞭打系缚斫刺。乃至垂死。皆属于初。死后剥皮食啖割截欢喜。皆名后。夺命是本体。此三事和合。总名杀不善道。故知说十善道。则摄一切戒。为今世取涅槃故。淫欲虽不恼众生。心系缚故。为大罪。以是故。戒律淫欲为初。白衣戒不杀在前。为求福德故。戒律中戒。虽复细微。忏则清净。犯十善戒。虽复忏悔。三恶道罪不除。如比丘杀畜生。虽复得悔。罪报犹不除。故但说十善业道亦自行。亦教他人。名为尸波罗蜜。十善道七事是戒。三为守护。故通名为尸波罗蜜。问曰。口业有四种。何以但说实语。答曰。佛法中贵实。故说实余皆摄。四谛实故得涅槃。复次。菩萨与众生共事。恶口绮语两舌或时能有。妄语罪重故。初地应舍。持戒则摄一切众生。布施则不能普周一切。持戒遍满无量。如不杀生戒。则施一切众生命。如众生无量无边。福德亦无量无边。略说诸能破佛道事。此中皆名破戒。离是破戒垢。皆名清净。乃至声闻辟支佛心。尚是戒垢。何况余恶。菩萨知诸法实相故。尚不见持戒。何况破戒。行者以妨道故出家。若复习近白衣。则与本无异。以是故先求自度。然后度人。若未能自度。而欲度人者。如不知浮人。欲救于溺。相与俱没。若说声闻辟支佛事。犹为无益之言。何况余事。十二头陀。不名为戒。能行则戒庄严。不能行不犯戒。譬如布施。能行则得福。不能行者无罪（佛所结戒。弟

子受持。不能行。则有罪矣)。 恶人破戒者。有可化。有不可化。不可化者。若摄取共住。则自坏其道。于彼无益。譬如救溺。自不能济。而欲济彼。二俱不免。 菩萨住尸罗。或未得无生法忍故。诸烦恼风。吹动愿树。欲坏其尸罗。尔时应求禅定乐。除却五欲乐。五欲乐除故。戒得清净。下人破戒。中人著戒。上人不著戒。菩萨思惟。若我憎破戒及破戒者。爱戒及持戒者。而生爱恚。则还受罪业因缘。 破五众戒。名为破戒。不破所受戒。常为三毒覆心。不忆念戒。回向天福。邪见持戒。如是等。名戒不净。自誓而犯。是一罪。知佛所制而故违犯。是二罪。

初发心菩萨。虽起诸烦恼。终不染心作恶。虽加杖楚。终不夺命。不取他财。令其失命。

瑜伽师地论云。能建立义。能任持义。是根本义。由此尸罗建立任持一切世间及出世间。能引无罪最胜第一快乐功德。令生令证。是故尸罗说名根本。譬如大地建立任持一切药草卉木丛林。令生令长。 戒庄严具。于一切类。于一切时。若有服者。皆为妙好。 由此所受清净无罪妙善尸罗。能正除遣一切所受恶戒为因。身心热恼。譬如最极炎炽热时。涂以栴檀龙脑香等。一切郁蒸。皆得除灭。是故尸罗。说名涂香。 具戒士夫。补特伽罗遍诸方域。妙善称誉。声颂普闻。譬如种种根熏香等。随风飘飏。遍诸方所。悦意芬馥。周流弥远。是故尸罗。名为熏香。 由此尸罗清净善行。能趣妙乐。往妙天趣。向妙安隐。故名妙行。 由此尸罗清净善法。是防护性。是息除相。是远离体。故名律仪。 问。何故不许扇搋迦。半择迦出家。及受具足戒耶。答。由此二种。若置苾刍众中。便参女过。若置苾刍尼众中。因摩触等。便参男过。由不应与二众共居。是故不许出家。问。何故此二虽受归依。亦能随受诸近事男所有学处。而不得名近事男耶。答。近事男者。名能亲近承事苾刍苾刍尼众。彼虽能护所受律仪。而不应数亲近承事二众。二众亦复不应亲近摄受彼类。是故彼类不得名近事男。然其守护所有学处。当知福德等无差别。

三具足经优波提舍云。律仪戒者。菩萨正取七种律仪。所谓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弥。沙弥尼。优婆塞。优婆夷戒。出家在家如是次第。皆律仪摄。

大乘庄严经论云。毗尼有二种四义。初四义者。一罪。二起。三净。四出。罪者。罪自性。谓五聚罪。起者。罪缘起。此有四种。一无知。二放逸。三烦恼疾利。四无恭敬心。净者。罪还净。由善心。不由治罚。出者。罪出离。此有七种。一悔过。谓永遮相续。二顺教。谓与学羯磨治罚。三开许。谓先时已制。后时更开。四更舍。谓僧和合与学者舍。是时先犯。还得清净。五转依。谓比丘比丘尼男女转根。出不共罪。六实观。谓法优陀那。由胜观察。七性得。谓见谛时。细罪无体。由证法空。法尔所得。复四义者。一人。二制。三解。四判。人者。谓犯罪人。制者。谓依彼犯人。大师集众说彼过失。制立学足。解者。谓如所制。更广分别。判者。谓云何得罪。云何不得罪。如是应持。

众经撰杂譬喻上云。持戒之人。无事不得。破戒之人一切皆失。

○大毗婆沙论云。何故名为圣所爱戒。答。是诸功德。所依处故。谓诸圣者。爱乐功德。故爱此戒。如人爱宝。亦爱宝器。如是圣者。爱乐清净菩提分法功德宝故。亦爱如是所依戒器。复次圣者。憎恶诸破戒恶。戒能对治破戒恶故。圣者爱之。复次圣者。憎恶诸险恶趣。戒能超越险恶趣故。圣者爱之。复次圣者。憎恶生死流转。戒能超越生死流转故。圣者爱之。复次圣者。爱涅槃。戒能趣涅槃故。圣者爱之。

分别功德论云。毗尼者。禁律也。为二部僧说。检恶敛非。引法防奸。犹王者秘藏。非外官所司。

故曰内藏也。诸藏之中。律藏最在其内。不可示沙弥及以白衣。解脱道论云。如人无头。一切诸根不复取尘。是时名死。如是比丘。以戒为头。若头断已。失诸善法。于此佛法。谓之为死。是戒为头义。

○出曜经云。人之修道。唯有信戒。信根已全。戒则不毁。

佛所行赞经云。山林宝玉石。皆依地而生。戒德亦如地。众善之所由。无翅欲腾虚。度河无良舟。人而无戒德。济苦为实难。如树美华果。针刺难可攀。多闻美色力。破戒者亦然。

达磨多罗禅经云。如天德瓶。守护不坏。常出珍宝。随意无尽。修行如是。不毁净戒。则常出生圣功德宝。轻毁德瓶。珍宝即灭。若破戒瓶。则永失法宝。

续高僧传释道悦云。蚕衣损命。乖忍辱之名。布服俭素。表慈悲之相。

法海观澜卷第一终

法海观澜卷第二（目录）

【三宗要典】

【天台宗】

大智度论（一百卷）

中论（四卷）

大乘止观法门（四卷）

法华经安乐行义（一卷）

诸法无诤三昧法门（二卷）

南岳立誓愿文（一卷）

法华玄义（二十卷）

玄义释签（二十卷）

法华文句（二十卷）

文句记（二十卷）

摩诃止观（二十卷）

止观辅行传弘决（四十卷）

止观义例（二卷）

止观大意（十纸余）
禅波罗蜜（十卷）
坐禅法要（二卷）
觉意三昧（一卷）
四教义（六卷）
四念处（四卷）
法界次第初门（三卷）
禅门口诀（一卷）
观经疏（一卷）
妙宗钞（六卷）
金光明玄义（二卷）
玄义拾遗记（六卷）
金光明文句（六卷）
文句记（十二卷）
观音玄义（二卷）
玄义记（四卷）
观音义疏（二卷）
义疏记（四卷）
般若经疏（一卷）
请观音经疏（一卷）
观音疏阐义钞（四卷）
仁王经疏（五卷）
仁王经疏神宝记（四卷）
大涅槃经玄义（二卷）

发源机要（四卷）

大涅槃经疏（古十八卷南作二十六卷北作三十三卷）

观心论疏（三卷北作五卷）

八教大意（一卷）

智者别传（一卷）

国清百录（四卷）

永嘉集（一卷）

永嘉集注（二卷）

金刚錚（一卷）

始终心要（一纸）

十不二门（九纸）

指要钞（二卷）

指要钞详解

修忏要旨（九纸）

观心二百问（一卷）

教行录（七卷）

传佛心印记（八纸）

心印记注

四教仪（一卷）

四教仪集注（十卷）

三千有门颂略解

【贤首宗】

华严疏钞（疏四十卷北作六十卷钞六十卷北作九十卷）

华严悬谈

会元记（四十卷）
一乘教义分齐章（三卷北作四卷）
华严指归（一卷）
华严经明法品内立三宝章（二卷）
圆觉经略疏之钞（三十卷）
金刚经疏论纂要（三卷）
刊定记（七卷）
心经略疏（九纸）
遗教经论疏节要（一卷）
注华严法界观门（一卷）
华严法界玄镜（一卷北作二卷）
妄尽还源观（十二纸）
金狮子章
禅源诠（四卷）
原人论（八纸半）
原人论解（四卷）
【慈恩宗】
楞伽阿跋多罗宝经（四卷）
大乘密严经（三卷）
佛地经（八纸）
解深密经（五卷）
瑜伽师地论（百卷）
显扬圣教论（二十卷）
集论（七卷）

杂集论（十六卷）

辨中边论（三卷）

摄大乘论（二卷）

成惟识论（十卷）

相宗八要

百法明门论解

唯识开蒙

法海观澜卷第二

古吴蕩益比丘智旭辑

中山汤学绅康民阅梓

【教观警策】

○大方广佛华严经问明品云。若欲求除灭。无量诸过恶。当于佛法中。勇猛常精进。又云。非但以多闻。能入如来法。如人水所漂。惧溺而渴死。于法不修行。多闻亦如是。如人设美馔。自饿而不食。如人善方药。自疾不能救。如人数他宝。自无半钱分。如有生王宫。而受馁与寒。如聋奏音乐。悦彼不自闻。如盲绩众像。示彼不自见。譬如海船师。而于海中死。于法不修行。多闻亦是。如在四衢道。广说众好事。内自无实德。不行亦如是。须弥山顶偈赞品云。譬如暗中宝。无灯不可见。佛法无人说。虽慧莫能了。十地品云。禅善巧决定观察智。不离善巧多闻。菩萨如是观察了知己。倍于正法勤求修习。日夜唯愿闻法。喜法。乐法。依法。随法。解法。顺法。到法。住法。行法。又云。得闻法已。摄心安住。于空闲处。作是思惟。如说修行。乃得佛法。非但口言。而可清净。离世间品云。若诸菩萨不如说行。当知是人于佛菩提则为永离。是故菩萨应如说行。入法界品普贤菩萨云。我法海中。无有一文。无有一句。非是舍旋转轮王位而求得者。非是舍施一切所有而求得者。善男子。我所求法。皆为救护一切众生。

入不思議解脱境界普贤行愿品云。牛饮水成乳。蛇饮水成毒。智学成菩提。愚学为生死。如是不了知。斯由少学过。是故我国人。多闻无厌怠。又云。菩萨不但以闻思慧解。而能证入一切法门。具足十法得此解脱。一者远离诸不善法。二者不违如来制戒。三者远离一切慳嫉。四者供养一切如来。五者勤修一切福业。六者具足智慧。七者具足方便。八者具足大愿。九者具足厌离。十者具足精进。

○增益阿含经云。虽诵千章。不义何益。不如一义。闻可得道。

长阿含经云。若有比丘为人说法。作如是念。我为彼人而说于法。当令彼人信敬于我。能多与我饮

食。衣服。病瘦。医药。若作是说者。是名不净。若有比丘为人说法。欲令听者证解佛法。除现在苦。离诸烦恼。不择时节。导示善趣。为其显现。乃至能令智者自知不从他教。离于生老病死忧悲苦恼。能令听者闻其所说。如说修行。为令听者于长夜中。得法得义。得利得安。如是说者。名为清净慈悲之说。怜愍利益。欲使正法。得久住故。

正法念处经云。若人能说法。利益于他人。其人如父母。示以涅槃城。若为他人说。一句之善法。则为善导师。为众生所尊。又云。一切善法胜根本者。所谓觉法。一切法觉。要因闻法。若不闻法。于法不觉。又云。听法功德。出生死中。最为第一。

杂阿含经云。不因说法故。受彼食而食。但为利益他。说法不受食。

○大宝积经三律仪会云。复次迦叶。当于尔时。有人诈现修菩萨行。便自显扬。生于放逸。生放逸已。谓胜独觉及阿罗汉。住于非理。名不可治。当堕恶趣。菩萨藏会云。多闻解了法。多闻不造恶。多闻舍无义。多闻得涅槃。善听增长闻。闻能增长慧。慧能修净义。得义多招乐。聪慧得义已。证现法涅槃。闻法净黠慧。证得第一乐。又云。若诸含识。于菩萨藏微妙法门。虽复听闻而不如理方便作意。当知是人。于彼圣道不能正行。又云。举要言之。如来所演八万四千法藏声教。皆名为文。诸离一切言音文字理不可说。是名为义。文殊师利授记会云。菩萨说法心无所著。则能摄受十种功德。一者不生恶欲。二者不求他人识知。三者不起名闻心。四者于檀越家心不系著。五者不占护他家。六者于极下劣四事供养而生喜足。七者说法令他信受。八者善神守护。九者不生邪觉。十者起念佛心。富楼那会云。受持读诵。如所说行。是名第一供养于佛。授幻师跋陀罗记会云。有四法多闻无厌。一者增长自他正智慧故。二者于他疑惑能断除故。三者于佛正法能摄受故。四者于诸如来赞无尽故。复有四法多闻坚实。一者闻正法已。能善解了。二者闻正法已。不作诸恶。三者闻正法已。为他开示。四者闻正法已。回向菩提。复有四法令他信乐所说之法。一者心少欲故。二者常知足故。三者语柔软故。四者身顺法故。又云。复有四法得净辩才。一者于说法人无所违逆。二者尊重法师。恭敬听受。三者不以多闻而自傲慢。四者于少闻人不生轻贱。摩诃迦叶会云。若满三千大千世界珍宝乐具。施诸众生。若有为他人说一四句偈。令其得闻。所得功德胜前功德无量无边阿僧祇数。何以故。珍宝乐具。不能令人离于生老病死忧悲苦恼。惟有正法。能大利益。离于生老病死忧悲苦恼。复次。若有菩萨以满无边世界珍宝施诸如来。若有菩萨以大悲心为一众生说四句偈。功德胜彼。净信童女会云。菩萨成就八种法故。得陀罗尼。辩才无碍。一者尊重法。二者承事和尚阿闍黎。三者求法无厌。四者如闻演说。五者不悭吝法。六者不扬他恶。七者爱敬法师如和尚。八者不见他过。劝离过。普明菩萨会云。菩萨有四法退失智慧。不尊重法。不敬法师。所受深法秘不说尽。有乐法者。为作留难。说诸因缘沮坏其心。傲慢自高。卑下他人。有四法得大智慧。常尊重法。恭敬法师。随所闻法。以清净心。广为人说。不求一切名闻利养。知从多闻。生于智慧。勤求不懈。如救头然。闻经诵持。乐如说行。不随言说。又云。譬如有人漂没大水。渴乏而死。有诸沙门多读诵经。而不能止贪恚痴渴。法水漂没。烦恼渴死。堕诸恶道。譬如药师持药囊行。而自身病不能疗治。多闻之人有烦恼病。亦复如是。虽有多闻。不止烦恼。不能自利。

文殊师利所说不思议佛境界经云。多闻以八法而得清净。一者敬顺师长。二者摧伏傲慢。三者精勤记持。四者正念不错。五者说释无倦。六者不自矜伐。七者如理观察。八者依教修行。

自在王菩萨经云。一切诸经。皆是了义。以依义故。一切法不可说故。菩萨如是。名为依了义经。若人于一切经。不能如是依义。是名不了义。何故名不了。是人不了义故。行尘垢道。常为物牵。为谁所牵。为声所牵。了义者。不随于声。

大方等大集月藏经云。若有众生唯依读诵。欲求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者。是人多喜著于世俗。以世俗故。尚不能调己心烦恼。何能调伏他人烦恼。善男子善女人。乐著读诵求菩提者。便有嫉妒。求名利富贵。高心自是。轻慢毁他。以自高故。尚不能得欲界善根。何况能得色无色界一切善根。又不能得声闻菩提。何况能得辟支佛道。及无上菩提。

佛说大乘入诸佛境界智光明庄严经云。若见缘生。即能见法。若能见法。即见如来。彼诸所见。若其如理。审伺察时。是中亦无少法可见。又云。如其虚空。菩提亦然。如其菩提。诸法亦然。如其诸法。众生亦然。如其众生。刹土亦然。如其刹土。涅槃亦然。此说即是涅槃平等。为一切法毕竟边际清净之因。无对治。离对治因。本来清净。本来无垢。本来无著。如来了知彼一切法如是相故。现成正觉。然后观察诸众生界。建立清净无垢无著游戏法门。以是名字。于诸众生大悲心转。

地藏十轮经云。三乘皆应修学。不应憍慢妄号大乘。谤毁声闻独觉乘法。偈曰。痴慢号大乘。彼无有智力。尚迷二乘法。况能解大乘。譬如阙坏眼。不能见众色。如是阙坏信。不能解大乘。无力饮池河。讵能吞大海。不习二乘法。何能学大乘。先信二乘法。方能信大乘。无信诵大乘。空言无所益。内怀真断见。妄自号大乘。不护三业罪。坏乱我正法。彼人命终后。定堕无间狱。又云。譬如有人。痴狂心乱。为作音乐。不能了知。如是众生。于二乘法未曾修学。贪嗔痴等。猛利烦恼。扰乱其心。执著无因。及断灭论。根机未熟。为说大乘。虽经多时而不能解。譬如有人不著甲冑。不持刀杖。辄入阵中。必遭伤害。受诸苦恼。如是众生。于二乘法。未曾修学。智慧狭劣。根器未成。为说大乘。必生妄执。由此展转。造恶无穷。如是痴人。不久便当肢体废缺。于多日夜。结舌不言。受诸苦毒。痛切难忍。命终定生无间地狱。于诸恶趣。轮转往来。又云。夫大乘者。受持第一清净律仪。修行第一微妙善行。具足第一坚固惭愧。深见深畏后世苦果。远离所有一切恶法。常乐修行一切善法。慈悲常徧一切有情。恒普为作利益安乐。救济度脱一切有情所有厄难。生死众苦。不顾自身所有安乐。惟求安乐一切有情。如是名为住大乘者。又云。若不修行十善业道。设经十方一切佛土微尘数劫自号大乘。或说。或听。或但发心。或发誓愿。终不能证菩提涅槃。亦不令他脱生死苦。

贤护经云。夫求法者。师若有须。乃至应当自割其身。肌肤肢体供养于师。师若须命。尚无爱惜。况余外物。思益梵天经云。是法无余能报。惟有一事。如说修行。若人于此法中。能如说修行者。是名能报师恩。乃至是名转于法轮。

月灯三昧经云。虽广读众经。恃多闻毁禁。多闻非能救。破戒地狱苦。自恃持戒慢。而不学多闻。持戒报尽已。还复受诸苦。多闻与持戒。二俱不自恃。恃慢薄福人。由是起众苦。

大法炬陀罗尼经云。法师应勤精进。速灭无明。亦劝他离。常当如是思惟。我今所处。即是如来师子之座。随彼众生一切问难。我当解释皆令欢喜。作是念已。诸有诤论彼我之心。自然消灭。复次。法师常应慈愍爱语谦下。将护众心。何以故。若怀嗔妒。心存胜负。获大重罪。慈心说法。成大功德。能令佛法。久住于世。凡所生处。常得值遇诸佛菩萨及众贤圣。能消世间种种供养。假以高大师子宝座。亿数无价名衣奉上法师。岂能报彼恩德。而彼虽受是事。应生惭愧。勿起贪心。应生慈心。不得我慢。无令消灭施主善根。当令众生。咸得欢喜。又云。若人常说法。若人常来听。如是二种人。咸得无量福。

大威德陀罗尼经云。汝等当取实义。于实义中。当勤方便。莫为文字庄严。

华手经云。菩萨为求法故。当学多闻。多闻方便。其多闻者。从他所闻。多闻方便者。能自思量专心正念。从他闻者。诸佛所说顺道之言。所谓十二部经。何谓思量专心正念。于法方便。善知五阴。十二入。十八界。十二因缘。从缘生法。是白是黑。是好是丑。分别拣择。皆入法性。法相。法位。如是通达。名为正念。又云。其甚深者。即法实相。若取法空。即是妄取。若取无相。是则为相。若取无愿。是亦为愿。法性本来不增不减。是则名为深达诸法。又云。若为众生演说法

时。应先称扬佛之功德。众生闻已。或能发心求佛智慧。以发心故。佛种不断。

大报恩经云。先自调伏烦恼诸根。然后听法。非时不听。至心听法。恭敬说者。尊重于法。是名菩萨知恩报恩。

海笼王经云。菩萨当学深妙之法。若舍深妙法。说杂句饰。则为断绝正法之化。

○大般若经云。初得无上正等觉时。作是思惟。我依谁住。谁堪受我恭敬。供养。尊重。赞叹。作是念时。都不见有一切世间。若天。若魔。若梵。若沙门。若婆罗门。人非人等。与等我者。况当有胜。复自思惟。我依此法。已证无上正等菩提。此法微妙。甚深寂静。我当还依此法而住。供养恭敬。尊重赞叹。何谓此法。所谓般若波罗蜜多。憍尸迦。我已成佛。尚遵如是甚深般若波罗蜜多依止而住。供养恭敬。尊重赞叹。况善男子善女人等。欲求无上正等菩提。而不于此甚深般若波罗蜜多至心归依。精勤修学。以无量种上妙华鬘涂散等香。衣服瓔珞宝幢幡盖。众妙珍奇。妓乐灯明。尽诸所有。供养恭敬。尊重赞叹。又云。勤求多闻。常无厌足。于所闻法。不著文字。又云。若菩萨摩訶萨。不学一切法。终不能得一切智智。又云。若一善法未能圆满。而得无上正等菩提。无有是处。又云。莫以世利名誉心故。随逐法师。但为爱重恭敬供养无上法故。随逐法师。又说。法师见汝求请甚深般若。都不眷念。反加凌辱。汝于此中。不应嗔恨。转增爱重恭敬法心。常逐法师。勿生厌倦。又云。复次善现。住菩萨乘诸善男子善女人等。书写受持。读诵修习。思惟演说。如是般若波罗蜜多甚深经时。得大名闻。恭敬供养。所谓衣服饮食卧具医药。及余资财。是善男子善女人等。受著此事。退失般若。所引无边殊胜善业。当知是为菩萨魔事。又云。是菩萨摩訶萨心。以调伏贪嗔痴。及无贪嗔痴。远离贪嗔痴。及无贪嗔痴。为性为相。为状为貌。若成就如是性相状貌心。乃于如是甚深般若波罗蜜多。能生净信。及生胜解。又云。诸菩萨众。常应精进修真事业。厌离生死。不著三界。又云。甚深般若波罗蜜多。不为非器诸有情说。不为外道恶见者说。不为懈怠不信者说。不为求法贸易者说。不为贪爱名利者说。不为嫉妒秘吝者说。不为生盲聋哑者说。又云。财施有竭。法施无穷。又云。应净修持身语意戒。何以故。为欲引发闻思修故。又云。诸欲供养佛世尊者。当修三法。一者发菩提心。二者护持正法。三者如教修行。若能修学此三法者。乃得名为真供养佛。又云。受持此经有十种法。一者书写。二者供养。三者施他。四者谛听。五者披读。六者受持。七者广说。八者讽诵。九者思惟。十者修习。又云。诸有情类。不应保信微少善根。谓彼即能脱诸恶趣。勤行精进。亦不可保。乃至法未具正见。于诸恶趣。犹有堕落。若于正法圆满修学。得顺忍已。能不复造感恶趣业。不复懈怠。起顺退分。于下劣位。不恐退转。于所修行。心不慢缓。

○大般涅槃经云。有四种法。为大涅槃而作近因。一者亲近善友。二者专心听法。三者系念思惟。四者如法修行。不以闻故。得大涅槃。以修集故。得大涅槃。譬如病人。虽闻医教及药名字。不能愈病。以服食故。能得差病。又云。宝当少闻。能解义味。不愿多闻。于义不了。愿作心师。不师于心。

大悲经云。应学三事。一者欲。二者精进。三者不放逸。汝等若住三事。我此阿僧祇劫所习无上法宝库藏。则得久住。复次阿难。我于阿僧祇劫所习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法。三事因缘。当有隐没。一者无信。二者不住决定之行。三者不忏悔。

○十住毗婆沙论云。问曰。三乘所学。皆为无余涅槃。若无余涅槃中无差别者。我等何用于恒河沙等大劫往来生死。具足十地。不如以声闻辟支佛乘。速灭诸苦。答曰。是语弱劣。非是大悲有益之

言。若诸菩萨。效汝小心无慈愍意。不能精勤修十地者。诸声闻辟支佛。何由得度。亦复无有二乘差别。所以者何。一切声闻辟支佛。皆由佛出。若无诸佛。何由而出。若不修十地。何有诸佛。若无诸佛。亦无法僧。是故汝所说者。则断三宝种。非是大人有智之言。不可听察。 菩萨有八法能集一切功德。一者大悲。二者坚心。三者智慧。四者方便。五者不放逸。六者勤精进。七者常摄念。八者善知识。是故初发心者。疾行八法。如救头然。然后当修诸余功德。 若闻佛语。即能自解。如丈夫能服苦药。小儿则以蜜和。 于曲人中。行质直心。败坏人中。行真正心。谗谄人中。行无谄心。不知恩中。行于知恩。不知作中。而行知作。无利益中。能行利益。邪众生中。行于正行。憍慢人中。行无慢行。不随教中。而不愠恚。罪众生中。常作守护。众生所有过。不见其失。(亦见律宗。) 若人自度畏。能度归依者。自未度疑悔。何能度所归。若人自不善。不能令人善。若不自寂灭。安能令人寂。若能自安身。在于善处者。然后安余人。自同于所利。若自成己利。乃能利于彼。自舍欲利他。失利后忧悔。 空自发愿。不如说行。欺诳众生。是名欺佛。 何等法失菩提心。一不敬重法。二有憍慢心。三妄语无实。四不敬知识。更有余法。吝惜最要法。贪乐于小乘。谤毁诸菩萨。轻贱坐禅者。若于善知识。其心怀结恨。亦有谄曲心。贪诸利养等。不觉诸魔事。菩提心劣弱。业障及法障。亦失菩提心。许施师而诳。其罪甚深重。人无有疑悔。强令生疑悔。信乐大乘者。深加重嗔恚。诃骂说恶名。处处广流布。于诸共事中。心多有谄曲。如此四黑法。则失菩提心。乃至失身命。转轮圣王位。于此尚不应。妄语行谄曲。能令诸世间。一切众生类。于诸菩萨众。而生恭敬心。若有人能行。如是之善法。世世得增长。无上菩提愿。 若无有志干。好乐下劣法。深著名利养。其心不端直。吝护于他家。不信乐空法。但贵诸言说。是名败坏相。 菩萨不得我。亦不得众生。不分别说法。亦不得菩提。不以相见佛。以此五功德。得名大菩萨。成阿惟越致。 菩萨未得至阿惟越致地。应常勤精进。犹如救头然。荷负于重担。为求菩提故。常应勤精进。不生懈怠心。若求声闻乘。辟支佛乘者。但为成己利。常应勤精进。何况于菩萨。自度亦度彼。于此二乘人。亿倍应精进。东方善德佛。南栴檀德佛。西无量明佛。北方相德佛。东南无忧德。西南宝施佛。西北华德佛。东北三乘行。下方明德佛。上方广众德。如是诸世尊。今现在十方。若人疾欲至不退转地者。应以恭敬心。执持称名号。阿弥陀等佛。及诸大菩萨。称名一心念。亦得不退转。 说法者应行四法。一者广博多学。能持一切言辞章句。二者决定善知世间出世间。诸法生灭相。三者得禅定智慧。于诸经法随顺无诤。四者不增不减。如所说行。 处师子座。复有四法。一者先应恭敬礼拜大众。然后升座。二者众有女人。应观不净。三者威仪视瞻。有大人相。敷演法音。颜色和悦。人皆信受。不说外道经书。心无恇畏。四者于恶言问难。当行忍辱。复有四法。一者于诸众生。生饶益想。二者于诸众生。不生我想。三者于诸文字。不生法想。四者愿诸众生。从我闻法。于无上菩提而不退转。复有四法。一者善能安住陀罗尼门。深信乐法。二者善得般若三昧。勤行精进。持戒清净。三者不乐一切生处。不贪利养。不求果报。四者于三解脱。心无有疑。又能善起诸深三昧。具足威仪。忆念坚固。有念安慧不调戏。不轻躁。不无羞。不痴乱。言无错谬。守护诸根。不贪美味。善摄手足。所念不忘。乐行头陀。分别世间出世间法。心无疑悔。言辞章句。不可穷尽。为诸听者。求安隐利。不求他过。有如是法。应处师子座。复有四法。一不自轻身。二不轻听者。三不轻所说。四不为利养。 何等为四谛相。一求一切善法故。勤行精进。二若听受读诵经法。如所说行。三厌离三界。如杀人处。常求勉出。四为利益安乐一切众生故。自利其心。谛名真实不诳。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故。名为不虚。复有四法。为三圣称叹。一乃至失命。不为恶事。二常行法施。三受法常一其心。四若生染心。即能正观染心。起染因缘。是染根者。何名为染。何者是染。于何事起。谁生是染。如是正忆念。知虚妄无实。无有决定。信解诸法空故。无所有法故。如是正观染因缘故。不起诸恶业。余一切烦恼。亦如是观。 若人有三十二妙法。亦能发愿。是名真实菩萨。一深心为一切众生求诸安乐。二能入诸佛智中。三自

审知堪任作佛不作佛。四不憎恶他。五道心坚固。六不假伪结托亲爱。七乃至未入涅槃。常为众生作亲友。八亲疏同心。九已许善事。心不退转。十于一切众生。不断大慈。十一于一切众生。不断大悲。十二常求正法。心无疲懈。十三勤发精进。心无厌足。十四多闻而解义。十五常省己过。十六不讥彼阙。十七于一切见闻事中。常修菩提心。十八施不求报。十九持戒不求一切生处。二十于一切众生忍辱无嗔碍。二十一能勤精进修习一切善根。二十二不随无色定生。二十三方便所摄智慧。二十四四摄法所摄方便。二十五持戒毁戒。慈愍无二。二十六一心听法。二十七一心阿兰若处住。二十八不乐世间种种杂事。二十九不贪著小乘。三十见大乘利益为大。三十一远离恶知识。三十二亲近善知识。因舍心。生广快心。作是念。我若舍是众闹当得禅定。因禅定生妙广快法。得是法已。其后则能利益众生。胜今千万倍。是故为多利益众生。少时舍心。权舍众闹当得禅定五神通等。利益众生。菩萨何故作如是方便。为得大心而作是念。大人乐大利益故。不存小利。是故我今当求大人之法。随而修学。应如是勤加精进。为大利益。所谓禅定神通灭苦解脱等。

佛地经论云。菩萨不应于声闻不生恭敬。由是赞叹声闻功德。亦令其余于声闻众生净信故。一切众生无始时来。习善时少。造恶时多。是故善法虽遇强缘。亦难生长。恶法虽遇少小外缘。则便炽盛。

弥勒菩萨所问经论云。菩萨有四种非善知识。一者求声闻人。但欲自度。二者求缘觉人。喜乐小事。三者读外经典路伽耶等。四者习学一切文辞。严饰所有。亲近此四种者。但增世利。不增法利。菩萨有四种真实功德。一者能信解空。亦信因果。二者知一切法无有吾我。而于众生起大悲心。三者深乐涅槃。而游生死。四者所作施行。皆为众生。不求果报。若如是者。即生在佛家。

大宝积经论云。不以空故。令诸法空。但法性自空。不以无相故。令诸法无相。但法自无相。

胜思惟梵天所问经论云。外道之人。依粗无智。是故不识无我体相。自他身中。执著有我。声闻分知无我。法相复有不知。是故名为中无智闇。始发心菩萨。少分能知诸法无我。复有不知有微无智。离于有相。取于无相。

大智度论云。诸结使。皆属爱见。属爱烦恼。覆心。属见烦恼。覆慧。如是离爱故。属爱结使亦离。得心解脱。如是无明离故。属见结使亦离。得慧解脱。舍除五阴。名弃担。荷负佛法中。自利利他二种功德。名能担。诸外道辈。自著于法。若请若不请。而自为人说。佛于诸法。不著不爱。为怜愍众生故。有请说者。佛便为说。不以无请。而初转法轮。若不以理求一切法。则不可得。若以理求之。则无不得。譬如钻火。以木则可得。析薪求火。火不可得。非但言说。名为法施。常以净心善心。以教一切。是名法施。如佛所说。利养疮深。譬如断皮至肉。断肉至骨。断骨至髓。人著利养。则破持戒皮。断禅定肉。破智慧骨。失微妙善心髓。若无精进。则众事不办。精进者。无处不有。既总众法。而别自有门。譬如无明使。徧在一切诸使中。而别有不共无明。问曰。诸法实相。无为无作。精进有为。有作相。云何以实相为首。答曰。虽知诸法实相。无为无作。以本愿大悲。欲度众生故。于无作中。以精进力。度脱一切。复次。若诸法实相。无为无作。如涅槃相。无一无二。汝云何言实相与精进相异耶。邪见人。虽口说一切空。然于爱处生爱。嗔处生嗔。慢处生慢。痴处生痴。自诳其身。佛弟子实知空心。不动一切结使。生处不复生。菩萨闻一切音声语言。分别本末。观其实相。知音声语言。念念生灭。音声已灭。而众生忆念取相。念是已灭之语。作是念言。是人骂我。而生嗔恚。称赞亦如是。是菩萨能如是观。众生虽百千劫骂詈。不生嗔心。若百千劫称赞。亦不欢喜。知音声生灭。如响相。又如鼓声。无有作者。是无

住处。毕竟空故。但诳愚夫之耳。是名入音声陀罗尼。菩萨能令一切法。悉为佛法。无有声闻辟支佛法。凡夫之法。种种差别。以无始空。破无始见。又不堕有始见。譬如救人于火。不应著深水中。令破是无始。亦不著有始中。是则行于中道。为破凡夫所知故。名为圣智。若无凡夫法。则无圣法。如无病。则无药。是故经言。离凡夫法。更无圣法。凡夫法性。即是圣法。有人著常颠倒。故舍常相。不著无常相。是名法印。非谓舍常著无常者。以为法印。我乃至寂灭亦如是。地有色香味触。重故。自无所作。水少香故。动作胜地。火少香味故。势胜于水。风少色香味故。动作胜火。心无四事故。所为力大。又以心多烦恼结使系缚故。令心力微少。有漏善心。虽无烦恼。以取诸法相故。其力亦少。二乘无漏心。虽不取相。以智慧有量。及出无漏道时。六情随俗分别。取诸法相故。不尽心力。诸佛及大菩萨。智慧无量无边。常处禅定。于世间涅槃。无所分别。诸法实相。其实不异。但智有优劣。得不可得者。堕于断灭。不得不可得者。是为慧方便。不堕断灭。若无慧方便者。取三事相。若以三事空。则取无相。有慧方便者。从本以来不见三事相。是故不堕有无中。佛以般若为母。般若舟三昧为父。无常破常。不应以无常为是。苦乐我非我等亦如是。空破悭而不破檀。余五法亦如是。诸法毕竟空。而亦不断灭。生死虽相续。亦不是常。无量阿僧祇劫业因缘虽过去。亦能生果报而不灭。是名微妙难知。非但度众生得成佛。诸佛深法应当听闻故。不求名利供养恭敬。不贪弟子。不恃智慧。亦不自高。轻于余人。亦不讥刺。但念十方诸佛。慈心念众生。我亦如是学佛道。说法无所依止。适无所著。但为众生。令知诸法实相。如是清净说法。世世不失智慧光明。乃至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凡夫法。虚诳不可得。故非缚。圣人法。毕竟空不可得。故非解。诸烦恼不牵堕凡夫中。故言不缚。不以诸无漏法。破烦恼。故言不解。行者以有为患。用空破有。心复贵空。著于空者。则堕断灭。初略后广。为解义故。初广后略。为易持故。离别常人易。离别知识难。离别知识易。离别父子难。离别父子易。自离其身难。自离其身易。离其心者难。贪除。则五盖尽去。犹如破竹。初节既破。余节皆去。四正勤。四如意足。虽各各别位。皆在四念处中。慧多。故名四念处。精进多。故名四正勤。定多。故名四如意足（欲定。心定。精进定。思惟定）。菩萨出家持戒。说法能断众疑。或时自恃而生憍慢。应作是念。我剃头著染衣。持鉢乞食。此是破憍慢法。云何于中生憍慢。又此憍慢。覆没功德。人所不爱。恶声流布。后世常生弊恶畜生中。若生人中。卑鄙下贱。以破憍慢故。常生尊贵。终不在下贱家生。如雨堕。不住山顶。必归下处。若人憍心自高。则法不入。若人恭敬善师。则功德归之。若有能开释深义。解散疑结。于我有益。则尽心敬之。不念余恶。如弊囊盛宝。不得以囊恶故。不取其宝。又如夜行险道。弊人执炬。不得以人恶故。不取其照。菩萨亦如是。于师得智慧光明。不计其恶。复次。菩萨作是念。法师好恶。非是我事。我所求者。惟欲闻法以自利益。如泥像木像。无实功德。因发佛想故。得无量福。何况是人。智慧方便。能为人说。以是故。法师有过。于我无咎。若说声闻辟支佛事。犹为无益之言。何况余事（亦见律宗）。菩萨深入实相。然后悲念众生。譬如人有一子。得好宝物。深心爱念。欲以与之。凡夫人法。虚诳无实。虽复肉眼所见。与畜生无异。是不可信。示人好丑。善不善。应行不应行。生死为丑。涅槃安稳为好。分别三乘。分别六度。如是等名示。教言。汝舍恶行善。是教。未得善法味故。心则退没。为说法引导令出。汝莫于因时求果。汝今虽勤苦。果报出时。大得利益。令其心利。故名利。随其所行而赞叹之。令其心喜。若乐布施者。赞布施则喜。故名喜。以此四事。庄严说法。不破清净住。但破计我邪见取相心住。譬如治田。去其秽草。是般若波罗蜜虽毕竟空。而不堕断灭。虽分别有三乘。亦不生著心。于三事中。不取定相。是事甚深微妙。般若波罗蜜。无觉观语言相。而因此语言经卷。能得此般若波罗蜜。是故以名字经卷。名为般若波罗蜜。譬如毒蛇欲食虾蟇。常随逐之。虾蟇到摩只药所。蛇闻药气。毒即消灭。坏法恶人。亦复如是。欲坏行智度人。常随逐之。以般若力故。嗔恚邪见毒灭。有降伏得道者。有作弟子者。有复道还去者。若一心深信。则

供养经卷胜。若不一心。虽受持而不如。若有行者。一心求佛道。折伏结使。衣服净洁。所说法处清净。华香幡盖。香水洒地。无处不净。是故诸天欢喜。亦利益诸听者。有为善法。是行处。无为法。是依止处。余无记不善法。以舍离故不说。此是新发心菩萨所学。若得般若方便力。应无生忍。则不爱行法。不憎舍法。不离有为法。而有无为法。独行读诵。正忆念虽难。或以我心故。功德小。以经卷与他者。有大悲心作佛道因缘无吾我故。功德为大。名字语言同。而心义异。如以著心取相。说五阴等无常。乃至无生无灭。是相似般若。若以不著心。不取相。说五阴无常。但为破常颠倒故。不著无常。是真实般若。新发意菩萨。先教取相随喜。渐得方便力。尔乃能行无相随喜。譬如鸟子。羽翼未成。不可逼令高翔。六翮成就。则能远飞。如人著木屐践刺。刺则摧折。佛以禅定智慧履。摧五欲刺。名灭。假名相者。如车屋林军。众生诸法和合中。便有是名。无明力故。取是假名相。起诸烦恼业。法相者。五阴。十二入。十八界等。肉眼观故有。慧眼观故无。是故法亦虚诞。妄语应舍离。离是二相。余但有无相相。有人取是无相相。还生结使。是故亦不应取无相相。若但行般若。则心散乱。不调顺。多生疑悔邪见。失般若智慧相。若与五波罗蜜合行。则调顺不错。能成办众事。分别诸法大小。有所得为失。著不大不小等空相。亦是失。先世罪重。今世不如所说行。故不得般若力。非般若过。知色等法。不可思议。若住是不可思议中。则不具足般若波罗蜜。取不可思议相故。若吝惜法。则常生边地无佛法处。法师爱法著法。求名声故。自恣乐说。无有义理。如逸马难制。又如大水暴涨。众秽浑杂。是为魔事。闻持陀罗尼。能持能诵。不能解义。或得诸法实相陀罗尼义。而不能次第读诵。师徒宜应和合。一切恶事。不应计念。下者闻般若。直信听受。不问义。中者闻已问义。而不能行。上者闻解能行。如小火能烧。何况大者。菩萨亦如是。新学时。能以般若转世间法。令毕竟空。烧诸烦恼。何况得力具足。闻所说而信者。不名为信。智慧知己。名为信。但说无法。所利少。若说有法。所利亦少。今说有无二法具足故。得无生忍。譬如二轮具足故。能有所至。因缘生法无自性。无自性故。即是毕竟空。是毕竟空。从本以来空。非佛所作。亦非余人所作。诸佛为可度众生故。说是毕竟空相。即是一切诸法实体。不因内外有。观一切法空。空亦空。故不著空。不妨怜愍众生。观怜愍众生。亦不著众生。不取众生相。但引导入空。故不妨空。诸神天轻贱妄语人。若菩萨不如所说行。则五种执金刚神舍离。不复守护。恶鬼得便。是人喜生恶心。恶心故。则生恶业。恶业故。则堕恶道。语言能持义。若失语言。则义不可得。当来世求三乘人。闻佛说空无所有性。以罪重智钝故。取空相。便言凡夫恶人。何以名垢。出家得道人。何以名净。是人不解佛语深义。以何事而说。著是空故。言何用持戒等为。即生邪见。破正见。破戒。破威仪。无所畏忌。堕三恶道。若不修道。尚无少许摄心乐。何况道果。若心取相修道。虽有摄心禅定乐。无有道果。若不取相著心修道。则有道果。诸佛以说法猛风。吹却颠倒云翳。令得清净。而诸法性。常自无垢无净。是菩萨知一切法性空故。能行一切种种道度众生。菩萨远离怜愍众生心。但行般若求诸法实相。或堕邪见中。

大乘庄严经论云。八种过者。一懈怠。二不解义。三拒请。四不开义。五不断疑。六断疑不决定。七心有厌退。不一切时说故。八有恚。不尽开示故。一切诸佛如是八过。悉皆远离。是故得成无上说法。

方便心论云。凡所言说。但饰文辞。无有义趣。皆名为失。又虽有义理。而无次第。亦名言失。

广百论释云。要具三德。名为法器。一者稟性柔和。无有偏党。恒自审察。不贪己见。二者常希胜解。求法无厌。不守己分。而生喜足。三者为性聪慧。于善恶言。能正了知得失差别。若无如是所说三德。虽有师资。终无胜利。又云。劣慧者前。不应辄说空无我理。增其恶见。谓初我执。唯

背涅槃。后恶取空。兼向恶趣。

大乘集菩萨学论云。于如来教。唯文字想而无入解。皆名谤法。

禅法要解经云。若能依义。一切诸经皆是了义。义毕竟空。不可说相故。若不依义。是人于诸经皆不了义。以无深智。随逐音声故。

○成实论云。佛法贵如说行。非但言说。佛法应当自身作证。不但随他。如佛语比丘。汝等莫但信我语。当自思惟。是法可行。是不可行。

三法度论云。若能除淫怒痴。是多闻。余者。非多闻。

○出曜经云。所谓持法者。不必多诵习。若少有所闻。具足法身行。是谓持法人。以法自将养。虽多诵习义。放逸不从正。如牧数他牛。不获沙门果。虽诵千章。不义何益。窃解一句。闻可得道。虽寿百年。无慧不定。不如一日。黠慧有定。

南岳思大师示众云。道源不远。性海非遥。但向己求。莫从他觅。觅即不得。得亦不真。偈曰。顿悟心源开宝藏。隐显灵通现真相。独行独坐常巍巍。百亿化身无数量。纵令逼塞满虚空。看时不见微尘相。可笑物兮无比况。口吐明珠光晃晃。寻常见说不思议。一语标名言下当。又偈曰。天不能盖地不载。无去无来无障碍。无长无短无青黄。不在中间及内外。超群出众太虚玄。指物传心人不会。

续高僧传云。道障之起。起乎心行。道则无滞。滞则障道。焉有多闻。能为道障。

有宋高僧传云。唐京兆大兴善寺含光至西土。有梵僧云。曾闻台教定邪正。晓偏圆。明止观。功推第一。再三嘱光。或因缘重至。为翻唐为梵附来。某愿受持。屡屡握手叮嘱。

续传灯录。灵隐本禅师示看经僧偈曰。看经不识经。徒劳损眼睛。欲得不损眼。分明识取经。

法海观澜卷二终

法海观澜卷第三（目录）

【禅观要典】

楞伽阿跋多罗宝经（四卷）

金刚般若波罗蜜经（一卷）

大佛顶首楞严经（十卷）

圆觉经（一卷）

维摩经（三卷）

华严合论（四十卷）

摩诃止观（二十卷）
止观辅行传弘决（四十卷）
宗镜录（一百卷）
景德传灯录（三十卷）
续传灯录（三十六卷）
传法正宗记（十卷）
宗门统要续集（二十卷）
禅宗正脉（二十卷）
颂古联珠（二十一卷）
六祖坛经（一卷）
古尊宿语（四十八卷）
万善同归（六卷）
唯心诀（一卷）
心赋注（四卷）
明觉语录（六卷）
佛果语录（十七卷）
智证传（十卷）
石门文字禅（三十卷）
大慧语录（三十卷）
大慧书（二卷）
正法眼藏（三卷）
雪岩录
高峰语录
中峰语录（三十卷）

天如语录

真心直说（一卷）

修心诀（一卷）

决疑集（一卷）

楚石语录

紫柏集

方便语

寿昌语录

法海观澜卷第三

古吴藕益比丘智旭辑

中山汤学绅康民阅梓

【禅宗要旨】

○大方广佛华严经初卷云。尔时世尊于一切法成最正觉。智入三世。悉皆平等。其身充满一切世间。其音普顺十方国土。乃至一一毛端。悉能容受一切世界而无障碍。身徧十方而无来往。皆入诸相。了法空寂。三世诸佛所有神变。于光明中。靡不咸覩。一切佛土。不思議劫所有庄严。悉令显现。

述曰。此乃所谓大彻大悟。圆证心性之全体大用者也。此之谓涅槃妙心。此之谓正法眼藏。禅者苟知以此为则。决不至于得少为足。起增上慢。成大妄语矣。

○本事经云。出家有二种。正所应作事。谓静虑听说。速证于涅槃。静虑慧为因。慧必由静虑。有静虑有慧。速证于涅槃。百千哑羊僧。无慧修静虑。设经百千岁。无一得涅槃。勤修智慧人。乐听法说法。敛念须臾顷。能速证涅槃。

○大宝积经出现光明会云。愚人修习禅。乐于禅定乐。便起增上慢。谓得沙门果。愚人修习禅。无眼尽边智。设于百千劫。彼终无解脱。菩萨藏会云。若有乐定。修相应行诸菩萨等。未曾听闻微妙法门。又不听闻圣教法律。但于三摩地中。生知足想。当知是人起增上慢。不能解脱生老病死。文殊师利授记会云。菩萨乐住寂静入禅定者。获十功德利益。一者得念。二者得慧。三者修行。四者迅辩。五者得陀罗尼。六者善知法生。七者善知法灭。八者戒聚无犯。九者诸天供养。十者不贪他好。

文殊师利所说不思議佛境界经云。禅以八法而得清淨。一者常居兰若。宴寂思惟。二者不共众人。

群聚谈说。三者于外境界。无所贪著。四者若身若心。舍诸荣好。五者饮食少欲。六者无攀缘处。七者不乐修饰音声文字。八者转教他人。令得圣乐。

善住意天子所问经云。何等比丘。得言禅师。文殊师利答言。此禅师者。于一切法。一行思量。所谓不生。若如是知。得言禅师。乃至无有少法可取。得言禅师。不取何法。所谓不取此世彼世。不取三界。至一切法悉皆不取。谓一切法悉无众生。如是不取。得言禅师。若彼禅师无少法取。非取不取。以是义故。得言禅师。又云。若有禅师生贪欲心。生已能离。能令寂静。能令寂灭。如是得言空无所有。不著不取。

大集经海慧菩萨品云。菩萨若乐受寂静乐。不乐听法说法问疑。以寂静故。烦恼不起。以不起故。不知知想。不分离想。不证证想。不修修想。不得实义。是名魔业。

月藏经云。与禅相应者。是我真子。从佛口生。从法化生。

地藏十轮经云。修定行者。若未成就诸三摩地。初夜后夜。当舍睡眠。精进修学。远离愤闹。少欲知足。无所顾恋。一切贪嗔忿覆恼害。憍慢贡高。慳吝嫉妒。离间粗恶。虚诳杂秽。一切人间嬉戏放逸。皆悉远离。

○大般若经云。不应容纳失念散乱相应之心。经刹那顷。何况令其长时相续。

小品般若经云。譬如坐禅比丘从三昧起。以学禅故。不贪饮食。

○大智度论云。邪见人。虽口说一切空。然于爱处生爱。嗔处生嗔。慢处生慢。痴处生痴。自诳其身。佛弟子实知空。心不动一切结使。生处不复生（亦见教观）。或有菩萨。钝根宿罪所覆。深著世乐。驰逸难制。如是人。深加精进。尔乃得定。行者能除身口破戒业。次除三恶觉观。后除三细觉观。所谓国土亲里不死。如是除已。即得禅定。离欲者。离五欲。离恶不善法者。离五盖。将人入恶道。名为恶。障善法故。名不善。此中言无佛。破著佛想。不言取无佛相。若有佛。尚不令取。何况取无佛邪见。又佛常寂灭。无戏论相。若人分别戏论常寂灭事。亦堕邪见。

○成实论云。佛法可自证知。不可以己所证。传与他人。如财物等。若无持戒。则无禅定。又戒为菩提树根。无根则无树。故须净戒。

舍利弗阿毗昙论云。若人聚集处。心求名利。便现生禅相。是名来禅。若人坐禅无仪。是名无益禅。

○出曜经云。无禅不智。无智不禅。道从禅智。得近泥洹。

○南岳思大师安乐行义云。无相行者。一切诸法中心相寂灭。毕竟不生。行住坐卧。饮食语言。一切威仪。心常定故。诸余禅定。三界次第。从欲界地。未到地。初禅地。乃至非非想地。有十一种差别不同。有法无法。二道为别。是阿毗昙杂心圣行。若安乐行中深妙禅定。即不如此。不依止欲界。不住色无色行。如是禅定。是菩萨偏行。毕竟无心想故。名无想行。

圭峰密禅师云。诸宗始祖。即是释迦。经是佛语。禅是佛意。诸佛心口。必不相违。诸祖相承。根本是佛亲付。菩萨造论。始末唯弘佛经。马鸣龙树。皆是祖师。造论释经。数千万偈。未有讲者毁禅。禅者毁讲。今时弟子。彼此迷源修心者。以经论为别宗。讲说者。以禅门为别法。闻谈因果修

证。便推属经论之家。不知修证。正是禅门之本事。闻说即心即佛。便推属胸襟之禅。不知心佛。正是经论之本意。未究佛言。何同佛见。提纲。意在张网。不可去网存纲。举领。意在著衣。不可弃衣取领。

○大般涅槃经云。佛告四众。吾今所有无上正法。悉已付嘱摩诃迦叶。当为汝等作大依止。犹如如来。景德传灯录云。佛告弟子摩诃迦叶。吾以清净法眼涅槃妙心。实相无相。微妙正法。将付于汝。汝当护持。并敕阿难副贰传化无令断绝。

梅溪集。王荆公谓佛慧泉禅师曰。世尊拈花出自何经。泉云。藏经所不载。公曰。顷在翰苑。偶见大梵天王问佛决疑经三卷有云。梵王在灵山会上。以金色波罗花献佛。请佛说法。世尊登座。拈花示众。人天百万。悉皆罔措。独迦叶破颜微笑。世尊曰。吾有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分付迦叶。

第一祖摩诃迦叶尊者。景德录云。告诸比丘。佛已荼毗。金刚舍利。非我等事。我等宜当结集法眼。无令断绝。乃说偈曰。如来弟子。且莫涅槃。得神通者。当赴结集。

第二祖阿难尊者。佛祖统纪云。游行至竹林中。闻比丘诵偈。若人生百岁。不见水潦涸。不如生一日。而得覩见之。阿难惨然曰。此非佛偈。当云。若人生百岁。不解生灭法。不如生一日。而得解了之。比丘向其师说。师曰。阿难老朽。言不可信。阿难后时。闻比丘犹诵前偈。即自思惟。今此比丘。不受吾教。于世无益。宜入涅槃。

第十九祖鸠摩罗多尊者。告闍夜多曰。业从惑生。惑因识有。识依不觉。不觉依心。心本清净。无生灭。无造作。无报应。无胜负。寂寂然。灵灵然。汝若入此法门。可与诸佛同矣。一切善恶。有为无为。皆如梦幻。夜多承言领旨。即发宿慧。出家受具。（出景德录）

第二十一祖婆修盘头尊者（此云徧行）。自说宿命云。忆念七劫前。师于智者月净。记我非久当证斯陀含果。时有大光明菩萨出世。我策杖礼谒。师叱我曰。重子轻父。一何鄙哉。我问其过。师曰。汝礼大光明菩萨。以杖倚壁画佛面。以此过慢。遂失二果。（出景德录）

第二十八祖菩提达摩尊者。此土初祖也。景德录第三卷云。有道育慧可二沙门。年虽后生。俊志高远。幸逢法师。事之数载。法师感其精诚。诲以真道。令如是安心。所谓壁观（即所谓外息诸缘。内心无喘。心如墙壁。可以入道）。如是发行。所谓四行。如是顺物。防护讥嫌。如是方便。遣其不著。夫入道多途。要唯二种。一是理入。二是行入。理入者。谓藉教悟宗。深信含生同一真性。但为客尘妄想所覆。不能显了。若舍伪归真。凝住壁观。无自无他。凡圣等一。坚住不移。不随他教。此即与现冥符。无有分别。寂然无为。名理入也。行入四行。万行同摄。初报怨行者。谓修道人。若受苦时。当念往劫。舍本逐末。多起爱憎。今虽无犯。是我宿殃。恶业果熟。非天非人所能见与。甘心忍受。都无怨诉。经云。逢苦不忧。何以故。识达故。此心生时。与理相应。体怨进道。故言报怨行也。二随缘行者。众生无我。苦乐皆从缘生。纵得荣誉等事。宿因所构。今方得之。缘尽还无。何喜之有。得失从缘。心无增减。喜风不动。冥顺于道也。三无所求行者。世人长迷。处处贪著。名之为求。智者悟真。理与俗反。安心无为。形随运转。万有斯空。无所愿乐。有身皆苦。谁得而安。经云。有求皆苦。无求乃乐。故言无所求行也。四称法行者。性净之理。目之为法。此理众相斯空。无染无著。无彼无此。经云。法无众生。离众生垢故。法无有我。离我垢故。智者若能信解此理。应当称法而行。法体无悭。于身命财。行檀舍施。心无吝惜。达解三空。不倚不著。但为去垢。称化众生而不取相。此为自行。复能利他。亦能庄严菩提之道。檀施既尔。

余五亦然。为除妄想。修行六度而无所行。是为称法行也。又谓二祖曰。二百年后。衣鉢止而不传。法亦大盛。当是知道者多。行道者少。说理者多。悟理者少。又云。此有楞伽经四卷。盖如来极谈法要。亦可以与世开示悟入。祖为期城太守杨炫之说偈曰。亦不覩恶而生嫌。亦不观善而勤措。亦不舍智而近愚。亦不抛迷而就悟。达大道兮过量。通佛心兮出度。不与凡圣同缠。超然名之曰祖。

傅大士心王铭云。观心空王。玄妙难测。无形无相。有大神力。能灭千灾。成就万德。体性虽空。能施法则。观之无形。呼之有声。为大法将。心戒传经。水中盐味。色里胶青。决定是有。不见其形。心王亦尔。身内居停。面门出入。应物随情。自在无碍。所作皆成。了本识心。识心见佛。是心是佛。是佛是心。念念佛心。佛心念佛。欲得早成。戒心自律。净律净心。心即是佛。除此心王。更无别佛。欲求成佛。莫染一物。心性虽空。贪嗔体实。入此法门。端坐成佛。到彼岸已。得波罗蜜。慕道真士。自观自心。知佛在内。不向外寻。即心即佛。即佛即心。心明识佛。晓了识心。离心非佛。离佛非心。非佛莫测。无所堪任。执空滞寂。于此漂沈。诸佛菩萨。非此安心。明心大士。悟此玄音。身心性妙。用无更改。是故智者。放心自在。莫言心王。空无体性。能使色身。作邪作正。非有非无。隐显不定。心性离空。能凡能圣。是故相劝。好自防慎。刹那造作。还复漂沈。清净心智。如世黄金。般若法藏。竝在身心。无为法宝。非浅非深。诸佛菩萨。了此本心。有缘遇者。非去来今。

第二十九祖慧可大师。此土二祖也。景德录云。北齐天平二年。有一居士。年逾四十。不言名氏。聿来设礼。问曰。弟子身缠夙恙。请和尚忏罪。师曰。将罪来与汝忏。居士良久云。觅罪不可得。师曰。我与汝忏罪竟。宜依佛法僧住。居士曰。今见和尚。已知是僧。未审何名佛法。师曰。是心是佛。是心是法。法佛无二。僧宝亦然。居士曰。今日始知罪性不在内。不在外。不在中间。如其心然。佛法无二也。师即为剃发。名为僧璨。其年三月十八日。于光福寺受具。自兹疾渐愈。执侍经二载。付以法。并信衣。

僧那禅师。姓马氏。少通坟典。年二十一。讲礼易于东海。听者如市。后投二祖出家。永捐世典。唯一衣一鉢。一坐一食。奉头陀行。谓门人慧满曰。祖师心印。非专苦行。但助道耳。若契本心。发随意真光之用。则苦行如握土成金。若唯修苦行。而不明本心。为憎爱所縛。则苦行如黑月夜。履于险道。汝欲明本心者。当审谛推察。遇色遇声未起觉观时。心何所之。是无耶。是有耶。既不堕有无处所。则心珠独朗。常照世间。无一尘许间隔。未尝有一刹那顷断续之相。故我初祖兼付楞伽经四卷。谓我师二祖曰。吾观震旦。唯有此经可以印心。仁者依行。自得度世。又二祖凡说法竟。乃曰。此经四世之后。变成名相。深可悲哉。（出景德录）

向居士。幽栖林野。木食涧饮。北齐天保初。闻二祖盛化。乃致书曰。影由形起。响逐声来。弄影劳形。不识形为影本。扬声止响。不知声是响根。除烦恼而趣涅槃。喻去形而觅影。离众生而求佛果。喻默声而寻响。故知迷悟一途。愚智非别。无名作名。因其名则是非生矣。无理作理。因其理则争论起矣。幻化非真。谁是谁非。虚妄无实。何空何有。将知得无所得。失无所失。未及造谒。聊此申意。伏望答之。二祖答曰。备观来意皆如实。真幽之理竟不殊。本迷摩尼谓瓦砾。豁然自觉是真珠。无明智慧等无异。当知万法即皆如。愍此二见之徒辈。申辞措笔作斯书。观身与佛不差别。何须更觅彼无余。（景德录）

慧满禅师尝示人曰。诸佛说心。令知心相是虚妄。今乃重加心相。深违佛意。又增论议。殊乖大

理。故常赍楞伽经四卷以为心要。如说而行。（景德录）

第三十祖僧璨大师。此土三祖。信心铭云。至道无难。惟嫌拣择。但莫憎爱。洞然明白。毫厘有差。天地悬隔。欲得现前。莫存顺逆。违顺相争。是为心病。不识玄旨。徒劳念静。圆同太虚。无欠无余。良由取舍。所以不如。莫逐有缘。勿住空忍。一种平怀。泯然自尽。止动归止。止更弥动。惟滞两边。宁知一种。一种不通。两处失功。遣有没有。存空背空。多言多虑。转不相应。绝言绝虑。无处不通。归根得旨。随照失宗。须臾处照。胜却前空。前空转变。皆由妄见。不用求真。唯须息见。二见不住。慎莫追寻。才有是非。纷然失心。二由一有。一亦莫守。一心不生。万法无咎。无咎无法。不生不心。能随境灭。境逐能沈。境由能境。能由境能。欲知两段。元是一空。一空同两。齐含万象。不见精粗。宁有偏党。大道体宽。无易无难。小见狐疑。转急转迟。执之失度。必入邪路。放之自然。体无去住。任性合道。逍遥绝恼。系念乖真。昏沉不好。不好劳神。何用疎亲。欲取一乘。勿恶六尘。六尘不恶。还同正觉。智者无为。愚人自缚。法无异法。妄自爱著。将心用心。岂非大错。迷生寂乱。悟无好恶。一切二边。良由斟酌。梦幻空花。何劳把捉。得失是非。一时放却。若眼不睡。诸梦自除。心若不异。万法一如。一如体玄。兀尔忘缘。万法齐归。观复自然。泯其所以。不可方比。止动无动。动止无止。两既不成。一何有尔。究竟穷极。不存轨则。契心平等。所作俱息。狐疑尽净。正信调直。一切不留。无可记忆。虚明自照。不劳心力。非思量处。识情难测。真如法界。无他无自。要急相应。唯言不二。不二皆同。无不包容。十方智者。皆入此宗。宗非促延。一念万年。无在不在。十方目前。极小同大。忘绝境界。极大同小。不见边表。有即是无。无即是有。若不如此。必不须守。一即一切。一切即一。但能如是。何虑不毕。信心不二。不二信心。言语道断。非去来今。

第三十一祖道信大师。此土四祖。姓司马。年始四十来礼三祖曰。愿和尚慈悲。乞与解脱法门。祖曰。谁缚汝。曰。无人缚祖曰。何更求解脱乎。信于言下大悟。服劳九载。后于吉州受戒。侍奉尤谨。乃付衣法。既嗣祖风。摄心无寐。胁不至席者六十年。隋大业十三年。领徒众抵吉州。值群盗围城。七旬不解。万众惶怖。师教令念摩诃般若。时贼众望雉堞间。若有神兵。乃引去。示牛头法融曰。境缘无好丑。好丑起于心。心若不强名。妄情从何起。妄情既不起。真心任徧知。

法达禅师问六祖曰。但得解义。不劳诵经耶。祖曰。经有何过。岂障汝念。只为迷悟在人。损益由汝。乃至既领玄旨。亦不辍持诵。祖曰。汝今后。方可名为念经僧也。

六祖谓志彻曰。吾传佛心印。安敢违于佛经。示智通四智偈曰。大圆镜智性清净。平等性智心无病。妙观察智见非功。成所作智同圆镜。五八六七果因转。但转名言无实性。若于转处不留情。繁兴永处那伽定。示知常偈曰。不见一法存无见。大似浮云遮日面。不知一法守空知。还如太虚生闪电。此之知见瞥然兴。错认何曾解方便。汝当一念自知非。自己灵光常显现。

神秀禅师偈曰。一切佛法。自心本有。将心外求。舍父逃走。

洞山问无情说法。据何教典。国师云。灼然言不干典。非君子之所谈。汝岂不见华严经云。刹说众生说。三世一时说。后问泐山。泐令问云岩道人。岩云。不见弥陀经云。水鸟树林。皆悉念佛念法。洞山因悟。

南阳忠国师云。禅宗学者。应遵佛语。一乘了义。契自心源。不了义者。互不相许。如狮子身虫。夫为人师。若涉名利。别开异端。则自他何益。问。即心是佛。可更修万行否。师曰。诸圣皆具

二严。岂拨无因果耶。吾比游方。多见聚却三五百众。目视云汉。云是南方宗旨。把他坛经改换。添糝鄙谭。削除圣意。惑乱后徒。岂成言教。苦哉。吾宗丧矣。

牛头第六世慧忠禅师安心偈曰。人法双净。善恶两忘。直心真实。菩提道场。

宣州玄挺禅师。或问南宗自何而立。师曰。心宗非南北。

鸟窠道林禅师。白居易礼谒问曰。禅师住处甚危险。师曰。太守危险尤甚。曰。弟子位镇江山。何险之有。师曰。薪火相交。识性不停。得非险乎。又问。如何是佛法大意。师曰。诸恶莫作。众善奉行。白曰。三岁孩儿也解恁么道。师曰。三岁孩儿虽道得。八十老人行不得。

大寂道一禅师示众曰。道不用修。但莫污染。何为污染。但有生死心造作趣向。皆是污染。若欲直会其道。平常心是道。谓平常心。无造作。无是非。无取舍。无断常。无凡无圣。经云。非凡夫行。非贤圣行。是菩萨行。只如今行住坐卧。应机接物。尽是道。道即是法界。乃至河沙妙用。不出法界。若不然者。云何言心地法门。云何言无尽灯。一切法皆是心法。一切名皆是心名。万法皆从心生。心为万法之根本。经云。识心达本源。故号为沙门。名等。义等。一切诸法皆等。纯一无杂。若于教门中。得随时自在。建立法界。尽是法界。若立真如。尽是真如。若立理。一切法尽是理。若立事。一切法尽是事。举一千从。理事无别。尽是妙用。要无别理。乃至建立亦得。扫荡亦得。又云。性无有异。用则不同。顺理为悟。顺事为迷。迷即迷自家本心。悟即悟自家本性。一悟永悟。不复更迷。如日出时。不合于冥。了心及境界。妄想即不生。妄想既不生。即是无生法忍。本有今有。不假修道坐禅。如今若见此理真正。不造诸业。随分过生。一衣一鉢。坐起相随。戒行增熏。积于净业。但能如是。何虑不通。

百丈怀海禅师曰。汝莫言有少分戒善。将为便了。有恒沙无漏戒定慧门。都未涉一毫在。努力猛作早修。莫待耳聋眼暗。头白面皱。老苦及身。眼中流泪。心中惶惶。未有去处。到恁么时。整理脚手不得也。读经看教语言。皆须宛转归就自己。但是一切言教。只明如今觉性。

南泉愿禅师云。近日禅师太多。觅个痴钝人不可得。不道全无。于中还少。赵州问。如何是道。师曰。平常心是道。州曰。还可趋向也无。师曰。拟向即乖。州曰。不拟争知是道。师曰。道不属知。不属不知。知是妄觉。不知是无记。若真达不疑之道。犹如太虚。廓然荡豁。岂可强是非耶。

白居易问惟宽禅师曰。既曰禅师。何以说法。师曰。无上菩提者。被于身为律。说于口为法。行于心为禅。应用有三。其致一也。譬如江湖淮汉。在处立名。名虽不一。水性无二。律即是法。法不离禅。云何于中妄起分别。曰。既无分别。何以修心。师曰。心本无损伤。云何要修理。无论净与垢。一切勿念起。曰。垢即不可念。净无念可乎。师曰。如人眼睛上。一物不可住。金屑虽珍宝。在眼亦为病。曰。无修无念。又何异凡夫耶。师曰。凡夫无明。二乘执著。离此二病。是曰真修。真修者。不得勤。不得忘。勤即近执著。忘即落无明。此为心要云尔。

沩山祐禅师示众云。夫道人心。质直无伪。无背无面。无诈妄心行。一切时中。视听寻常。更无委曲。亦不闭眼塞耳。但情不附物即得。从上诸圣。祇是说浊边过患。若无如许多恶觉情见想习之事。譬如秋水澄渟。清净无为。澹泞无碍。唤他作道人。亦名无事之人。时有僧问。顿悟之人。更有修否。师云。若真悟得本。他自知时。修与不修。是两头语。如今初心。虽从缘得一念顿悟自理。犹有无始旷劫习气未能顿净。须教渠净除现业流识。即是修也。不道别有法教渠修行趋向。

唐宣宗问弘辨禅师曰。有人持经念佛。持咒求佛。如何。对曰。如来种种开赞。皆为最上一乘。如百川众流。莫不朝宗于海。如是差别诸数。皆归萨婆若海。帝曰。禅师既会祖意。还礼佛转经否。对曰。沙门释子。礼佛转经。盖是住持常法。有四报焉。然依法戒修身。参寻知识。渐修梵行。履践如来所行之迹。帝曰。何为顿见。何为渐修。对曰。顿明自性。与佛同俦。然有无始染习。故假渐修对治。令顺性起用。如人吃饭。不一口便饱。仰山寂禅师问泐山祐禅师云。如何是真佛住处。泐曰。以思无思之妙。返思灵焰之无穷。思尽还源。性相常住。事理不二。真佛如如。师于言下顿悟。自此执侍。寻往江陵受戒。住夏探律藏。仰山示众曰。汝等诸人。各自回光返顾。莫记吾言。汝无始劫来。背明投暗。妄想根深。卒难顿拔。所以假设方便。夺汝粗识。如将黄叶止啼。有甚么是处。又云。且莫将心凑泊。但向自己性海。如实而修。不要三明六通。何以故。此是圣末边事。如今且要识心达本。但得其本。莫愁其末。他时后日。自具去在。若未得本。纵饶将情学他。亦不得。寿山解禅师上堂曰。诸上座。幸有真实言语相劝。诸兄弟各各自体悉。凡圣情尽。体露真常。但一时卸却。从前虚妄攀缘尘垢。心如虚空相似。他时后日。合识得些子好恶。

玄沙备禅师云。夫学般若菩萨。是大根器。有大智慧始得。若有智慧。即今便得出脱。若是根机迟钝。直须勤苦忍耐。日夜忘疲失食。如丧考妣相似。恁么急切尽一生去。更得人荷挟尅骨究实。不妨亦得觑去。莫只是记言记语。恰似念陀罗尼相似。蹋步向前来。口里哆哆啾啾地。被人把住诘问著。没去处。便嗔道。和尚不为我答话。恁么学。事大苦。知么。奈何汝无始积劫动诸妄情。结成烦恼。如重病人。心狂热闷。颠倒乱见。都无实事。加今所觑一切境界。皆亦如是。对汝诸根。尽成颠倒。古人以无穷妙药。医疗对治。直至十地。未得惺惺。将知大不容易。古人思惟。如丧考妣。如今兄弟见似等闲。何处别有人为汝了得。可惜时光虚度。何妨密密地自究。子细观寻。至无著力处。自息诸缘去。纵未发明。种子犹在。若总取我傍家打鼓弄粥饭气力。将此造次。排遣生死。赚汝一生。有何所益。今时人不悟个中道理。妄自涉事涉尘。处处染著。头头系绊。纵悟得尘境纷纭。名相不实。便拟凝心敛念。摄事归空。闭目藏睛。才有念起。旋旋破除。细想才生。即便遏捺。如此见解。即是落空亡的外道。魂不散的死人。冥冥漠漠。无觉无知。塞耳偷铃。徒自欺诳。师阅楞严。发明心地。由是应机敏捷。与修多罗冥契。诸方玄学。有所未决。必从之请益。至与雪峰征诘。亦当仁不让。峰曰。备头陀。再来人也。

云门偃禅师云。一般掠虚汉。食人涎唾。记得一堆一担搯[扌*(天/韭)]。到处驰骋。驴唇马嘴。我解问十转五转话。饶你从朝问到夜。论劫恁么。还曾梦见也未。又云。信心檀越把菜粒米。作么生消得。直须自看。时不待人。忽然一日眼光落地。前头将甚么抵拟。莫一似落汤螃蟹。手脚忙乱。无你掠虚说大话处。莫将等闲空过时光。一失人身。万劫不复。不是小事。

师静上座。玄沙法嗣也。有人问曰。弟子每当夜坐。心念纷飞。未明摄伏之方。愿垂示诲。师曰。如或夜间安坐。心念纷飞。却将纷飞之心。以究纷飞之处。究之无处。则纷飞之念何存。返究究心。则能究之心安在。又能照之智本空。所缘之境亦寂。寂而非寂者。盖无能寂之人也。照而非照者。盖无所照之境也。境智俱寂。心虑安然。外不寻枝。内不住定。二途俱泯。一性怡然。此乃还源之要道也。

达观筠禅师示众曰。从上诸圣。方便门不少。大抵只要诸仁者有个见处。然虽未见。且不参差一丝发许。诸仁者亦未尝违背一丝发许。且莫嫌他佛语。莫重祖师。直下是自己眼明始得。

志逢禅师云。教意祖意。同一方便。终无别理。彼若明得。此亦昭然。又云。古德为法行脚。实

不惮勤劳。如雪峰和尚三迴到投子。九度上洞山。盘桓往返。尚求个入路不得。看汝近世参学人。才跨门来。便待老僧接引。指掌说禅。且汝欲造玄极之道。岂当等闲。

大珠禅师上堂曰。诸人幸自好个无事人。苦死造作。要担枷落狱作么。每日至夜奔波。道我参禅学道。解会佛法。如此转无交涉也。只是逐声色走。有何歇时。问。如何是佛。如何是法。如何是僧。如何是一体三宝。师垂示曰。心是佛。不用将佛求佛。心是法。不用将法求法。佛法无二。和合为僧。即是一体三宝。经云。心佛与众生。是三无差别。身口意清净。名为佛出世。三业不清净。名为佛灭度。唯是一心。实无二体。问。未知律师法师禅师。何者最胜。师答曰。夫律师者。启毗尼之法藏。传寿命之遗风。洞持犯而达开遮。秉威仪而行轨范。牒三番羯磨。作四果初因。若非宿德白眉焉敢造次。夫法师者。踞师子之座。泻悬河之辨。对稠人广众。启凿玄关。开般若妙门。等三轮空施。若非龙象蹴蹋。安敢当斯。夫禅师者。撮其枢要。直了心源。出没卷舒。纵横应物。咸均事理。顿见如来。拔生死深根。获现前三昧。若不安禅静虑。到者里总须茫然。随机授法。三学虽殊。得意忘言。一乘何异。故经云。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无二亦无三。除佛方便说。但以假名字。引导于众生。律师法明。谓师曰。禅师家多落空。师曰。却是座主家落空。明大惊曰。何得落空。师曰。经论是纸墨文字。文字者俱是空。设于声上建立名句等法。无非是空。座主执滞教体。岂不落空。明曰。禅师何得不落空。师曰。文字等。皆从智慧而生。大用现前。那得落空。问。如何是修行。答曰。但莫染污自性。即是修行。莫自欺诳。即是修行。心幻也。一切俱幻。心空也。一切皆空。迷时人逐法。悟时法由人。如森罗万象。至空而极。百川众流。至海而极。一切贤圣。至佛而极。十二分经。五部毗尼。五韦陀论。至心而极。心者。是总持之妙本。万法之洪源。亦名大智慧藏。无住涅槃。百千万名。尽心之异号耳。心逐物为邪。物从心为正。若了了见性者。如摩尼珠现色。说变亦得。说不变亦得。若不见性人。闻说真如变易。便作变易解会。说不变易。便作不变易解会。

汾州无业国师云。如今天下解禅解道。如河沙数。说佛说心。有千万亿。纤尘不去。未免轮回。思念不忘。尽须沉坠。如斯之类。尚不能自识业果。妄言自利利他。自谓上流。竝他先德。但言触目无非佛事。举足皆是道场。原其所习。不如一个五戒十善凡夫。观其发言嫌他二乘十地菩萨。且醍醐上味。为世所珍。遇斯等人。翻成毒药。嗟乎。得人身者。如爪甲上土。失人身者。如大地土。良可伤哉。设有悟理之者。有一知一解。不是悟中之则。入理之门。便谓永出世利。巡山傍涧。轻忽上流。致使心漏不尽。理地不明。空到老死无成。虚延岁月。且聪明不能敌业。干慧未免苦轮。临终之时。一毫凡圣情量不尽。纤尘思念未忘。随念受生。轻重五阴。向驴胎马腹里托质。泥犁镬汤里煮炸一遍了。从前记持忆想见解智慧。都卢一时失却。依前再为蝼蚁。从头更作蚊虻。虽是善因。而遭恶果。祖师来至此土非常。有损有益。有益者。百千人中。捞漉一个半个。堪为法器。有损者。如前已明。从他依三乘教法修行。不妨却得四果三贤。有进修之分。

魏府华严长老示众云。不依佛法。一切法皆是邪法外道见解。

道原传灯录云。达磨大师。以心传心。不滞名数。直为上上根智。俾忘筌忘意。故与台教同而不同。智者大师。穷理尽性。备足之门。故与禅宗异而非异也。

坛经云。若见一切法。心不染著。是为无念。用即遍一切处。亦不著一切处。但净本心。使六识出六门。于六尘中无染无杂。来去自由。通用无滞。即是般若三昧自在解脱。名无念行。若百不思。常令念绝。即是法缚。即名边见。若真修道人。不见世间过。若见他人非。自非却是左。他非我

不非。我非自有过。但自却非心。打除烦恼破。憎爱不关心。长伸两脚卧。欲拟化他人。自须有方便。勿令彼有疑。即是自性现。内心谦下是功。外行于礼是德。自性建立万法是功。心体离念是德。不离自性是功。应用不染是德。若修功德之人。心即不轻。常行普敬。心常轻人。吾我不断。即自无功。自性虚妄不实。即自无德。

马祖问石巩作甚么。巩曰。牧牛。祖问作么生牧。巩曰。一回入草去。蓦鼻拽将回。祖曰。子真牧牛。

百丈祖师云。若怕临终之时。憧狂不得自由。即须如今便自由始得。祇如今于一境法。都无爱染。亦莫依住知解。便是自由人。如今是因。临终是果。果业已现。如何怕得。只如今但有一切求心。尽名破戒比丘。名字罗汉。尽名野狂。灼然销他供养不得。祇如今闻声如响等。嗅香如风等。离一切有无等法。亦不住于离。亦无不住知解。此人一切罪垢不能相累。为求无上菩提涅槃。故名出家。犹是邪愿。况乎世间争论觅胜负。说我能我解。贪一门徒。爱一弟子。恋一住处。结一檀越。一衣一食。一名一利。又言我得一切无碍。祇是自诳。若执本清净本解脱。自是佛自是禅道解者。即属自然外道。若执因缘修成证得者。即属因缘外道。执有。即属常见外道。执无。即属断见外道。执亦有亦无。即属边见外道。执非有非无。即属空见外道。亦云愚痴外道。沙门持斋。持戒。忍辱。柔和。慈悲。喜舍。寻常是僧家法则。会与么会。宛然依佛教。只是不许贪著依执。若守住自己知觉。又成自然外道。若更别求。又属因缘外道。此土初祖云。心有所是。必有所非。若贵一物。则被一物惑。若重一物。则被一物惑。信被信惑。不信又成谤。莫贵莫不贵。莫信莫不信。佛亦不是无为。虽不是无为。又不是冥冥犹如虚空。佛是大心众生。鉴觉多。鉴觉虽多。他鉴觉清净。贪嗔鬼捉他不著。佛是缠外人。无纤毫爱取。亦无无爱取知解。是名具足六度万行。若要庄严具。种种皆有。如不要他。不用亦不失。他使得因果。福智自由。是修行。非是执劳负重。唤作修行。固守动静。三世佛怨。此外别求。即同魔说。师问西堂智藏曰。子何不看经。堂曰。经岂异耶。师曰。然虽如此。汝向后为人也须得。鹅湖大义禅师。问诸硕德。行住坐卧毕竟以何为道。有对知者是道。师曰。不可以智知。不可以识识。安得知者是乎。有对无分别者是道。师曰。善能分别诸法相。于第一义而不动。安得无分别是乎。有对四禅八定是道。师曰。佛身无为。不堕诸数。安在四禅八定耶。众皆杜口。

黄檗禅师。或问从上皆云即心即佛。未审即那个心是佛。师曰。你有几个心。问。为复即凡心是佛。即圣心是佛。师曰。何处有凡圣心耶。问。即今三乘中说有凡圣。和尚何得言无。师曰。三乘中分明向你道。凡圣心是妄。你今不解。返执为有。将空作实。岂不是妄。妄故迷心。汝但除却凡情圣境。心外更无别佛。祖师西来。直指一切人。全体是佛。汝今不识。执凡执圣。向外驰骋。还自迷心。当人事宜。不能体会得。但知学言语。念向皮袋里安著。到处称我会禅。还替得汝生死么。轻忽老宿。入地狱如箭。一切诸法。皆由心造。如今但学无心。顿息诸缘。莫生妄想分别。无人无我。无贪嗔。无憎爱。无胜负。但除却如许多种妄想。性自本来清净。即是修行菩提法佛等。若不会此意。纵你广学勤苦修行。木食草衣。不识自心。皆名邪行。尽作天魔外道。水陆诸神。或作一机一境。扬眉动目。抵对相当。便道契会也。得证悟禅理也。忽逢一人不解。便道都无所知。对他若得道理。心中便欢喜。若被他折伏。不如他。便即心怀惆怅。如此心意学禅。有何交涉。任汝会得少许道理。祇得个心所法。禅道总没交涉。师在盐官会里。唐宣宗时为沙弥。师于殿上礼佛。沙弥云。不著佛求。不著法求。不著僧求。长老礼拜。当何所求。师曰。不著佛求。不著法求。不著僧求。常礼如是事。沙弥云。用礼何为。师便掌。沙弥云。太粗生。师曰。者里是什么所在。说粗说细。随后又掌。沙弥便走。分明向你道尔焰识。你作么生拟断他。喻如阳焰。

你道近。十方世界求不可得。你道远。看时祇在目前。你拟趁他。他又转远去。你始避他。他又来逐你。取又取不得。舍又舍不得。既若如此。故知一切法性自尔。即不用愁他虑他。如言前念是凡。后念是圣。如手翻覆一般。此是三乘教之极也。据我禅宗中。前念且不是凡。后念且不是圣。前念不是佛。后念不是众生。所以一切色是佛色。一切声是佛声。举著一理。一切理皆然。见一事。见一切事。见一心。见一切心。见一道。见一切道。一切处无不是道。乃至十方世界。不出我之一心。一切微尘国土。不出我之一念。说什么内之与外。若作自然见。即落自然外道。若作无我无我所见。堕在三贤十圣位中。你云何将一尺一寸。便拟量度虚空。夫参禅学道。须得一切处不生心。祇论忘机。即佛道隆。分别。即魔军盛。毕竟无毛头许少法可得。

临济禅师曰。莫取次。被诸方老师印破面门。道我解禅解道。辨似悬河。皆是造地狱业。若是真正学道人。不求世间过。切急要求真正见解。你欲识文殊么。祇你目前用处。始终不异。处处不疑。此个是活文殊。你一念心无差别光。处处总是真普贤。你一念心自能解缚。随处解脱。此是观音三昧法。互为主伴。出则一时出。一即三。三即一。如是解得。始好看教。你取山僧口里语。不如休歇无事去。已起者莫续。未起者不要放起。便胜你十年行脚。问。如何是西来意。师曰。若有意。自救不了。问。既无意。云何二祖得法。师曰。得者是不得。问。既若不得。云何是不得底意。师曰。为你向一切处驰求心不能歇。所以祖师云。咄哉丈夫。将头觅头。你言下便自回光返照更不别求。知身心与祖佛不别。当下无事。方名得法。你诸处指胸点头道我解禅解道。三个两个到者里不奈何。咄哉。你将者个身心。到处簸两片皮。诳语间阎。吃铁棒有日在。非出家儿。尽向阿修罗界摄。师应机多用喝。会下参徒亦学师喝。师曰。汝等总学我喝。我今问汝。有一人从东堂出。一人从西堂出。两人齐喝一声。者里分得宾主么。汝且作么生分。若分不得。已后不得学老僧喝。饶你分得。亦不得学老僧喝。

南泉师云。若论看教。自有经论座主。他教家实大可畏。你且不如听法好。问。伏承华严经是法身佛说。如何。师顾视叹曰。若是法身说。你向什么处听。微妙净法身。具相三十二。只是不可分剂心量。若无如是心。一切行处。乃至弹指合掌皆是正因。万善皆同。无终始。得自在。

长沙岑禅师。皓月问。天下善知识。证三德涅槃也未。师曰。大德问果上涅槃。因中涅槃。曰。问果上涅槃。师曰。天下善知识未证。曰。为甚么未证。师曰。功未齐于诸圣。曰。功未齐于诸圣。何为善知识。师曰。明见佛性亦得名为善知识。

子湖山神力利踪禅师云。心源朗朗。无物莫疑。直下承当。不劳功用。只少个信之一字。然实不易信。莫非夙习之徒。闻著便能承受。若是萤学之辈。将三寸唇舌惑乱于人。后进初机。把他古圣之谈。向意根下测度。直至头白齿黄。并无纤毫得力处。乃至得少为足。鼓弄片皮。于佛法却为毒害。讥礼塔庙。毁彼持经。狮子身中虫。自食狮子身中肉。说得千般美食。不如一顿粗餐。

赵州禅师。或问。诸佛还有师也无。师曰。有。问。如何是诸佛师。师曰。阿弥陀佛。阿弥陀佛。问。和尚受大王如是供养。将什么报答。师曰。念佛。示众云。佛之一字。吾不喜闻。问。和尚还为人也。师云。佛佛。但究理而坐。二三十年。若不会。截取老僧头去。老僧九十年前。见马祖大师下八十余员善知识。个个俱是作家。不似如今知识。枝蔓上生枝蔓。大都是去圣遥远。一代不如一代。兄弟莫久立。有事商量。无事向衣鉢下坐。穷理好。老僧行脚时。除二时斋饭是杂用心力处。余外更无别用心力处也。若不如此。出家大远在。问。万物中何物最坚。师云。相骂饶你接嘴。相吐饶你拨水。上堂云。兄弟但改往修来。若不改。大有著你处在。老僧在此间三

十余年。未曾有一个禅师到此间。设有来。一宿一食。急走过。且趁软暖处去也。

云门禅师示众云。诸方老和尚道。须知有声色外一段事。似者个说话。诳人人家男女。三间法堂里。独自妄想。未曾梦见我本师宗旨在。作么生消得他信施。腊月三十日。个个须偿他始得。遗诫云。佛有明教。依而行之。

东山浣禅师云。学道先须得旨归。闻声见色不思议。若凭言语论高下。一似从前未悟时。空门有路人皆到。到者方知旨趣长。心地不生闲草木。自然身放白毫光。

叶县省禅师。有问看经即是。不看即是。师云。青山无异路。东西任意游。进云。太不定生。师云。自是盲者过。非日月咎。

神鼎諝禅师云。参须实参。悟须实悟。阎罗大王。不怕多语。夫参学须具参学眼始得。若只爱他人语句。记在意识下。自不能截断。俗士尚云。男儿不用分外财。衲僧家合作么生著精彩。始得。

长庆稜禅师云。密说阿罗汉有三毒。不说如来有二种语。不道如来无语。只是无二种语。

法华举禅师云。夫行脚者。不在观州玩府。看山门景致。盖为生死事大。从上古人。凡到所在。见一个村院主。也须问过。如今晚学。往往蹉过。不肯递相博问。

洛浦安禅师或问。祖意教意。是同是别。答曰。日月并轮辉。谁家别有路。曰。恁么则显晦殊途。事非一概。师曰。但自不亡羊。何须泣岐路。

佛眼远禅师云。诸人每日行千行万。不是行不到。何故却不分晓。只为信之不及。若信得及。则不行而到也。十方世界事。不待思量。一时晓了得。诸人每日说千说万。不是说不到。何故却不分晓。亦是信之不及。若信得及。则实无所说也。三世如来所说之法。不待思量。一时晓了得。大众还到恁么田地也未。若是为生死底人。须求亲证。若是人我参学之人。耻为不会。须求觅解会。到处觅相似语句。递相印证灭胡种族。教坏人家男女。我此门中。都无是事。还知么聋人也唱胡筋曲。好恶高低自不闻。先圣道。得旨忘言。遗事观理。后人不达。便乃事外寻理。言外求旨。譬如以手撮摩虚空。徒自疲劳。终无所益。要知得力用意处么。须即事无事。即言无言。悟入方亲。解会不得。五色灯光管所成。但除其管莫除尘。若言本眼何曾管。乃是临河渴死人。今时学者。不究佛语。祇究祖师语。殊不知祖师语。即是佛语。莫如此拣择。却成谤法去。祇如云门大师示众曰。人人尽有光明在。看时不见暗昏昏。作么生是光明。自代云。三门佛殿。厨库僧堂。又云。好事不如无。者个是祖师语。是他道三门佛殿。厨库僧堂。诸人寻常看时。是看是不看。若看。他道看时不见暗昏昏。如何得成光明。既是光明了。又云。好事不如无。作么生。又不要去。且如楞严会上。说个晦昧为空。空晦暗中。结暗为色。色杂妄想。想相为身。聚缘内摇。趣外奔逸。昏扰扰相。以为心性。一迷为心。决定惑为色身之内。不知色身外洎山河虚空大地。咸是妙明真精妙心中所现物。者个说话。甚是子细。且道与云门道底事。相去多少。莫祇明祖师语。不看佛语。有人曰。我亦不用佛语。亦不用祖师语。祇用自语。祖师语佛语尚不要。更用自语。又道我宗无语。不用言语。有语尚不是。况无语耶。莫作梦从朝至夜。佛法作一边。祖师语作一边。有语作一边。无语作一边。妄想作一边。无妄想作一边。若恁么。真可谓看时不见暗昏昏也。近来参学之人尽皆奔驰语句。举古论今。于本分事。全不明了。所以正宗淡泊。道法淋漓。十可行。宴坐。入室。普请。粥饭。扫地。洗衣。经行。诵经。礼拜。道话。真实到家之士。何暇论家。决

定证得之人。密标所证。论家论证。乃阎阎负贩之徒。无证无家。诚飘露伶俜之子。何不兴决烈之志。启特达之怀。举措看他上流。勿漫随于庸鄙。一一从自己胸中流出。与我盖天盖地去始得。奉劝诸人。快好究取。二六时中。去离塵垢。莫起异念。岂不闻昔有一人在高楼上。见二比丘从楼前过。有二鬼使扫并道路。复有二鬼散华随后。及二比丘迴次。二鬼复在前叱喝哑唾。二鬼随后扫除脚迹。其人遂下楼。问二比丘所以。二比丘方悔感悟。乃云。我等去时共谈佛理。及至迴时。却言杂语。诸禅德。此虽粗境界。子细推求。乃是学道之人。大事祇为情念瞥起。外境现前。念若不生。无境可得。谤般若罪。大不可当。乍可不会。却永劫无事。切莫未得谓得。起大我慢。轻忽先达。若也实得个安乐处。便须识得些子好恶。辨取些子邪正。不可瞞瞞昏昏。僮僮侗侗。只成自欺自诳。山僧直是不昧诸圣。如今在者里不惜口业。与诸人如此论量。唤作论实不论虚。我祇要一个见解明白。彻底悟得底人。不要你许多作用奇特。机锋玄绝。棒喝齐施。如此者。总不消得拈出也。今时人。须是自尊。自贵。自成。自立始得。若能如此。方有个休歇处。虽有个休歇。亦无休歇之量。若不如此。捏目生华。见事便差。而今道眼不明。出世者多。罪过罪过。只趁目前。不忧后世。打鬼骨臀。苦苦。你诸人有福德因缘。未悟心。切不可作出世人。祸事祸事。若有真实事。自然馨香。你看多少虚头禅师。久久一日不如一日。如刻人粪。作旃檀形。到了祇是屎臭气。古人道不知者。无所不知。无所不到。唤作不知。要你到那不知底田地。此是诸圣境界。岂比如今拍盲不会。唤作不知。分明不会。祇管寻讨。学些子知解。记些子言语。此唤作运粪入。如今四生六道浩浩地。祇为此事不明。奉劝诸兄弟。且先去却粗缘。你十二时中。思衣念食。种种杂虑。如灯焰相似。未有一时停歇。但除粗缘。所有微细。自然净尽。日久岁深。自然会去。祖师未来。此时还有佛法么。作么道。得。若道无。祇成自瞞在。少林面壁时。还有许多言教公案么。恁么觑得破。多少省径。今时人不了当者。只是不解决择。将古人言句作解会。将自己来锥钻。如此到弥勒下生也不会。如今但莫取我口。各自由你做工夫。看古人因缘亦得。静坐亦得。一切处观察亦得。皆是你做工夫处。一切处是你证入处。但一处精专。日来月往。须被你打发去。如要学道。十二时中。须是先去却无明人我。人我乃庸人之事。劝诸人不要粗心。日夜行持。做个向上人。纵然不悟。亦是高尚之士。既来参禅。莫将妄想卜度。但退步看。须会去有般兄弟。不受整理。硬将生死业识来用。将粥饭习气来用。问著则瞠眼进前退后。举坐具。在髑髅皮袋里。昏昏地认个识情。此不可救。你但放下了。退步来看。方会。又有般上座道。我都不作道理。都无计较。不著声色。不依染净。圣凡迷悟。一道清虚。大光明中。都无是事。此又被智光盖却。著在智边。亦不可救。有此两般病。前病犹浅。后病更深。你但肯拈放一边。退步看。亦自然会去。先圣道。法法本来法。云门拈拄杖云。不是本来法。若如是。则三毒。四倒。五蕴。六入。十二处。十八界。二十五有。不是本来法。何不恁么会取。多少省力。佛法是个最省力底事。何尝不现前。自是你不会。又向你道。无法无非法。何于一法中。有法有不法。祇为驰求不息。了一切处。皆是驰求。思惟道理。也是驰求。看古人公案。也是驰求。看禅册子。也是驰求。假饶静坐念念不住。亦是驰求。要会么。则你那驰求。便是不驰求。个中极难信人。难做工夫。不安乐者。盖为你等不沈则掉。所以道不会去。如今如何得不沈不掉。则你那一念起。是生灭流转。为是业识耶。为是不动耶。恁么翻覆看来。便有些子道理。先师曾到李提刑宅。提刑请就书阁中。烧香了。将传灯录白先师。某虽俗人。素留心此道。每看此录。多有不会处。一一望和尚开示。先师云。此事不如是理会。须有省悟始得。若有悟处无不会者。自不消问人。若无省悟。祇那会处。亦未是在。今之学人。事作一边。理作一边。所以致令身心不得安乐。何不且教事常顺理去。未说无始劫来事。祇据一念入母胎。顿变根身器界。自是已来。莫不皆是事。一报身中种种。何尝有一法不是事者。如今如何消遣此个事。得顺理去。古人一得其理了。事便如理融通去。何不且去十二时中恁地观究。做得者般工夫。久久成熟。自然与理相应。祖师道。要急相应。唯言不一。不祇说了便了。要得相

应始得。洵山道。事理不二。真佛如如。多见不能顺去。把来一时颠倒了。空理会古人言语公案。差别问难。节记门庭。以为参学。苦哉。苦哉。去圣时遥人多懈怠。寻常说正法像法末法。山僧道。法无正像末。佛法常在世間。得时便是正法。失时便是像末法。悟心见性。当如雪峰玄沙。履实践真。当如南泉赵州。近世多以问答为禅家家风。不明古人事。一向逐末不反。可怪。可怪。昔人因迷而问。故问处求证入。得一言半句将为事究明了彻去。不似如今人胡乱问。趁口答。取笑达者。十二时中学道。无顷刻弃舍。此人纵未得入。念念已是修行也。今时人全无定力。复不开智眼。所有机缘语句。祇成诤论生灭心行。今生来自肯学道者。盖夙生曾种善根。素有根本。便解发心。亦解疑著。就已寻究。又烦恼障薄。有因有缘。此人易可化度。若未熏得此心。正信不生。纵闻之亦不生疑。但如风过耳。劝之又生嗔。加诽谤。此又何缘得显露。所以千人万人中。但一二人而已。若自解作活计。收拾得上。生生从此去。展转明利。更不退失功德。一生胜一生。入他诸佛闍域。常与此事相应。人间天上亦祇如此。设对五欲八风一切境界。与理符合。不行三涂道。一味平等正知见。复有何事。生死不可不畏。须了此一段死生情伪。始得安乐。无过身心为累耳。身如桎梏。当知身去来处。心如猿猴。当知心起灭处。此二自何处去来起灭。则身心圆明。内外一如而已。且心为内。身则为外。身为内。物为外。国师曰。身心一如。身外无余。则不见有生死当情。可谓解脱大道也。故能令人见闻不得不脱。妄想不得息。物境不得不融。复奚疑哉。三自省察。一是身寿命如驹过隙。何暇闲情。妄为杂事。既隆释种。须绍门风。谛审先宗。是何标格。二道业未办。去圣时遥。善友师教。诚不可舍。自生勉励。念报佛恩。唯己自知。大心莫退。三报缘虚幻。不可强为。浮世几何。随家丰俭。苦乐逆顺。道在其中。动静寒温。自愧自悔。

大随禅师云。上代诸德。莫非求实。不自瞞昧。岂比飞蛾投火。自伤自坏。此身难得。胎卵易成。况是释子之徒。又乃祖宗苗裔。三衣覆体。曩劫修来。四事供须。非从今日。人前行相。总似高僧。乃至语言。不如俗子。称名。便是传法沙门。子细寻思。还传个甚么。一向毁他经教。有目如盲。纯乃谤于祖宗。有心祇如木石。不解忖己德行。终日恣纵无明。以无惭愧之心。兀兀何曾觉悟。此身若失。永劫沉沦。非但却复人身。有福底畜生也难得。莫向口头取俊。他时人天眼目者。非是一生两生修来。盖是恒沙劫功成果满。始得如是。所以向你丛林里示现下来。祇图你今时人勤苦修行。祇恐你出家人失却人身。莫等闲过日。直饶心超圣境。身是凡夫。又乃假借增修。今时人便去向里许埋没却人身。诸人莫谩向口头里无碍。却成谤佛毁法。问。毁佛谤僧时如何。答。僧有何过。佛辜负你个什么。你毁谤他。上堂云。此性本来清静。具足万德。但以随染净二缘。而有差别。故诸圣悟之。一向净用而成觉道。凡夫迷之。一向染用没溺轮回。其体不二。故般若云。无二无二分。无别无断故。时僧问。劫火洞然。大千俱坏。未审此个性坏不坏。师云。坏。进云。恁么则随他去也。师云。随他去也。僧无语。后至投子处举之。投子呼侍者装香。大展坐具。望西川大随山遥礼三拜。叹曰。伊是个古佛。此乃真善知识。速往彼忏悔参取。于是僧便回大随。和尚已归寂。复回投子。投子亦乃归寂。老僧行脚时。到于诸方经冬过夏。未省时中空过。向洵山会里做饭七年。于洞山会中做柴头三年。重处即便先去。祇是了得自己。干他人甚事。如诸佛菩萨。尽是勤苦。不计劫数。舍金轮宝位。头目髓脑国城妻子所爱之物。不可算数。所以始得名成佛。似诸闍黎还曾舍得个什么。作得个什么勤苦。更道我会出世间法。世间法尚不会。些些子境界现前。便自张眉怒目。消容不得。说什么解脱法。投子同禅师云。无量劫来闲处著急。向自己处却闲。所以难得相称。盖缘日夕一切处路熟。却到自己紧急处。便懈怠去。便不欲得去。所以辛苦过在阿谁。切莫因循。各自办事。作么生办。向一切处办。今后不得取次过日。各自取静。莫说闲话去。

鼓山宴禅师云。大事未办。宗脉不通。切忌记持言句。意识里作活计。不见道。意为贼。识为浪。尽被漂沦没溺去。无自由分。必若大事未通。不如休去。大歇去。身心纯静去好。时中莫驻著事。却易得露。

洞山初禅师云。智有邪正。道有虚伪。多只与么心机意识。认得门前屋后底。学得路布葛藤一堆一担。蕴在胸襟。道我会禅会道。还梦见禅道也未。唤作打头不遇作家。到老只成懵懂。若为你解粘去缚。道眼分明。甄别是非。堪为师匠。即便拗折拄杖。高挂鉢囊。取个彻头。莫愁不成办。或若开口动舌。说向上向下。者边那边。玄会妙会。道出道入。君臣父子。明体明用。尽是谤般若。埋没宗风。不识好恶。尿床鬼子。带累后人。无有了日。更向其中叉手并脚。唱喏。撮他野狐涎唾。自肯自重云。得和尚为我拣。为我说得个安乐处。还睡觉也未。还洒洒也未。唤作病不遇良医。误服他毒药。认得个驴鞍桥。唤作阿爷下颔。与你本分事。有什么交涉。将知你一生行脚。只是踏破草鞋。始终成得个不唧溜汉。

云峰悦禅师上堂云。即今休去便休去。若觅了时无了时。此事若向言语上作解会。意根下卜度。天地悬殊。大丈夫一刀两段。犹未相应。岂况被人唤去方丈里涂糊指注。举楞严肇论。根尘色法。向上向下。有无得失。他时后日。死不得其地。近世更有一般宗匠。二三十年驰声走誉。只管教人但莫尚他言语。唤作透声色。便问东答西。以为格外之句。将此狂解。递相沿袭。混伤宗教。诳惑后生。苦哉苦哉。我王库中。无如是刀。总若似与么行脚。清风月下守株人。狡兔渐遥芳草绿。诸禅德。去圣时遥。人心淡薄。看却今之丛林。更是不得也。所在之处。或聚徒三百五百。浩浩地只以饭食丰浓。寮舍稳便。为旺化也。中间孜孜为道者无一人。设有十个五个。走上走下。半青半黄。会即总道我会。各各自谓握灵蛇之宝。孰肯知非。泊乎挨拶鞭逼将来。直是万中无一。苦哉苦哉。所谓般若丛林岁岁凋。无明荒草年年长。就中今时后生。才入众来。便自端然拱手。受他别人供养。到处菜不择一茎。柴不搬一束。十指不沾水。百事不干怀。虽则一期快意。争奈三涂累身。岂不见教中道。密以热铁缠身。不受信心人衣。密以洋铜灌口。不受信心人食。上座若也是去。直饶变大地作黄金。搅长河为酥酪。供养上座。未为分外。若也未是。至于滴水寸丝。便须披毛戴角。牵犁拽耙。偿他始得。诸上座。光阴可惜。时不待人。莫待一朝眼光落地。灾田无一簣之功。铁围陷百刑之痛。莫言不道。珍重。近代佛法可伤。多弃本逐末。背正投邪。莫认古人一切言句为禅为道。有甚干涉。直饶达磨西来。亦无禅可传。只要大众。自悟自成佛。自建立一切禅道。况神通变化。众生本自具足。不假外求。如今人多是外求。盖根本自无所悟。一向客作。数他人珍宝。都是虚妄。终不免生死轮转。一切众生总一般。妙明日用更无偏。等闲却被邪师指。刚道西来别有禅。近有无尽居士曰。大都此物非他物。岂有南宗与北宗。如今衲子。多是争南宗北宗。云门临济。却被个俗汉子点破。不胜憾 [个 * 罗]。

琅玕觉禅师云。汝等诸人在我这里过夏。与你点出五般病。一不得向万里无寸草处去。二不得孤峰独宿。三不得张弓架箭。四不得物外安身。五不得滞于生杀。何故。一处有滞。自救难为。夫参学人。须是不滞于性相始得。若谈于性。即滞于相。若谈于相。即滞于性。者里须是性相都泯。理事混融。方解即事即理。即性即相。如拳十指。展缩自由。

佛照禅师对宋孝宗云。但念念叩己而参。蓦然一念相应。如桶底子脱相似。直至成佛。永无退转。又云。佛法至妙。无有穷已。如有穷已。则成住著。才成住著。便有窠臼。

琅玕谓子璇讲师曰。汝宗不振久矣。宜励志扶持。报佛恩德。勿以殊宗为介也。后住长水。承禀日

顾众曰。道非言象得。禅非拟议知。会意通宗。曾无别致。

圆照本禅师曰。岁月不可把玩。老病不与人期。唯勤修勿怠。是真相为。

法安禅师住武甯延恩寺草屋数楹。败床破箬。师安乐之。县令纠豪右谋为一新。师笑曰。檀法本以度人。今非其发心而强之是名作业。不名佛事也。栖止十年而丛林成。僧至如归。师与法云秀为昆弟。且相得。秀所居。庄严妙天下。说法如云雨。尝以书招师。师读之。一笑而已。或问其故。师曰。吾始见秀有英气。谓可以语道。乃今而后知其痴。痴人正不可与语也。问者曰。何哉。师曰。比丘法。当一鉢行四方。既不能尔。又于八达衢头架大屋。从人乞饭以养数百闲汉。非痴乎。师每谓人曰。万事随缘。是安乐法。

福严宗禅师上堂云。世尊周行七步。举足全乖。目顾四方。触途成滞。金襴受去。殃及儿孙。玉偈传来。挂人唇吻。风幡悟性。未离色尘。鉢水投针。全成管见。祖师九年面壁。不见纤毫。卢公六代传衣。图他小利。江西一喝。不解慎初。德峤全施。未知护末。南山鳖鼻。谩指踪由。北院枯松。徒彰风采。云门顾鉴。落二落三。临济全提。错七错八。若说君臣五位。直如纸马过江。更推宾主交参。恰似泥人澡洗。独超象外。且非捉兔之鹰。混迹塵中。未是豨猪之狗。何异跳坑堕堑。正是避溺投罟。如斯之解。正在常途。出格道人。如何话会。

杭州净住 [卞 * 宗]。居说真净禅师参达观。问曰。某甲经论粗明。禅直不信。愿师决疑。观曰。既不信禅。岂可明经。禅是经纲。经是禅纲。提纲正网。了禅见经。师曰。为某甲说禅看。观曰。向下文长。师曰。若恁么。经与禅。乃一体。观曰。佛及祖。非二心。如手搦拳。如拳搦手。师因有省。乃成偈曰。二十余年用意猜。几翻曾把此心灰。而今潦倒逢知己。李白元来是秀才。

东京善本禅师示众曰。上士听法以神。中士听法以心。下士听法以耳。且道更有一人来。将什么听。乃拈拄杖卓禅床一下曰。高也著。低也著。落落圆音徧寥廓。十方内外更无他。不用无绳而自缚。师所至。见画佛菩萨行立之像。不敢坐。素馔以鱼馘名者。皆不食。其精诚敬事。防心离过类如此。

韶山果禅师示众云。七月孟秋犹热。古往今来时节若作佛法商量。正是弄巧成拙。若作无事话会。又与外道何别。直饶总不如斯。敢保老兄未彻。如来言。祖师诀。无孔铁锤重下楔。自家心地乱如麻。却把指头唤作月。莫思量。休解说。千年枯骨休咬啮。从他兔走与乌飞。饥来吃饭困来歇。

黄鲁直太史与胡少汲书云。公道学颇得力耶。治病之方。当深求禅悦。照破生死之根。则忧畏淫怒无处安脚。病既无根。则枝叶无能为害。投子聪和尚。海会演和尚。皆出世宗师。道行高重。不愧古人。皆可亲近。且胜从文章之士。学妄言绮语增长无明种子也。聪老。尤喜接高明士大夫。开怀议论。便穿得诸儒鼻孔。若于义理得宗趣。却观旧读诸书境界廓然。六通四辟。极省心力也。然有道之士。须以至诚恳恻归向。古人所谓下人不真。不得其精。此非虚语。

晦堂宝觉禅师。往谒泐潭月禅师。月以经论精义入神闻。诸方同列笑之。以为下乔木入幽谷。师曰。彼以有得之得。护前遮后。我以无学之学。朝宗百川。马祖百丈以前。无住持事。道人相寻于空闲寂寞之滨而已。其后虽有住持。王臣尊礼为人天师。今则不然。挂名官府。如有户籍之民。此岂可复为也。谓潭州守谢师直曰。三乘十二分教。还同说食示人食味。既因他说其食。要在自己亲尝。既自亲尝。便能了知其味。是甘。是辛。是咸。是淡。达磨西来。直指人心。见性成佛。

亦复如是。真性既因文字而显。要在自己亲见。若能亲见。便能了知目前是真是妄是生是死。反观一切语言文字。皆是表显之说。都无实义。如今不了。病在见闻觉知。为不如实知真际所诣。认此见闻觉知。为自己所见。殊不知此见闻觉知。皆因前尘而有分别。若无前尘境界。即此见闻觉知还同龟毛兔角。并无所归。偈曰。不住唐朝寺。闲为宋地僧。生涯三事衲。故旧一枝藤。乞食随缘去。逢山任意登。相逢莫相笑。不是岭南能。

真净文禅师。王荆公问。经云。一切众生。皆证圆觉。而圭峰以证为具。谓译者之讹。何如。师曰。圆觉如可改。维摩亦可改也。维摩岂不云。亦不灭受蕴而取证。夫不灭受蕴而取证。与皆证圆觉之意同。盖众生现行无明。即是如来根本大智。圭峰之言非是。

邵武英禅师云。直饶棒头荐得。不是丈夫。喝下承当。未为达士。那堪更向言中取则。句里驰求。语路尖新。机锋捷疾。如斯见解。尽是埋没宗旨。玷污先贤。于吾祖道。何曾梦见。

福州延庆洪准禅师。久从南禅师游。闻人之善。如出诸己。喜气洋洋生眉宇间。闻人之恶。必合掌扣空。若自追悔者。见者莫不笑之。而师真诚始终一如。寿逾八十。日夕无他营为。眠食之余。唯吟梵音。赞观世音而已。临终时。门人皆赴檀越供。唯一仆夫在。师携磬坐土地祠前。诵孔雀经一遍告别。即归室。安坐瞑目而逝。三日不倾。乡民来观者如堵。师忽开目而笑。使坐于地。有顷。门人还。师呼立其右。握手如炊熟久。视之寂然去矣。

禾山德普禅师。解唯识起信论。号义虎。罪圭峰疏义多臆说。摘其失处。诚学者不可信。老宿皆数之云。圭峰清凉国师所印可。汝敢雌黄。蚍蜉撼树。汝今是矣。师叹曰。学者以名位惑久矣。清凉圭峰。非有四目八臂也。奈何甘自退屈乎。后参黄龙南。得旨。将去世半月前。先令众次第办祭。受祭毕。乃焚香坐逝。

归宗芝庵主结茅绝顶。偈曰。千峰顶上一间屋。老僧半间云半间。昨夜云随风雨去。到头不似老僧闲。

开先瑛禅师云。木中有火。不钻不出。沙中有金。不淘不得。心中有道。不觉不悟。游方行脚。唤作道人。还曾悟么。良久曰。白日莫闲过。青春不再来。

潭州隆禅师云。若未会。须是叩己而参。直要真实。不得信口掠虚。徒自虚生浪死。

灵源清禅师曰。今之学者。未脱生死。病在偷心未死耳。然非其罪。为师者之罪也。如汉高帝给韩信而杀之。信虽死。其心果死乎。古之学者。言下脱生死。效在甚么处。在偷心已死。然非学者自能尔。实为师者钳锤妙密也。如梁武帝御大殿见侯景不动声气。而景之心。已枯竭无余矣。诸方所说。非不美丽。要之如赵昌画花。花虽逼真。而非真花也。

黄龙示草堂清禅师曰。子见猫儿捕鼠乎。目睛不瞬。四足踞地。诸根顺向。首尾一直。拟无不中。子诚能如是。心无异缘。六根自静。默然而究。万无一失也。又曰。得道非难。弘道为难。弘道犹在己。说法为人难。既明之后。在力行之。

觉范洪禅师。尝自谓识不知微道不胜习。黄山谷赠以诗曰。不肯低头拾卿相。又能落笔生云烟。

圆通秀谓黄山谷曰。汝以艳语。动天下人淫心。不止马腹中。正恐生泥犁耳。黄悚然悔谢。著发愿

文。痛戒酒色。但朝粥午饭而已。依晦堂得个省处。被死心所拶。无语应之。后左迁黔南。于无思念中。顿明大旨。乃以书报死心曰。往年尝蒙苦苦提撕。长如醉梦。依稀在光影中。盖疑情不尽。命根不断。故望崖而退耳。谪官在黔南道中。昼卧觉来。忽尔寻思。被天下老和尚瞒了多少。唯有死心道人不肯。乃是第一相为也。

清素禅师久参慈明。寓居一室。未始与人交。兜率悦食蜜浸荔枝。师偶过门。悦呼曰。此老人乡果也。可同食之。师曰。自先师亡后。不得此食久矣。悦问。先师为谁。师曰。慈明也。某忝执侍十三年耳。悦乃疑骇曰。十三年堪忍执侍之役。非得其道而何。遂馈以余果。稍稍亲之。师问悦。所见何人。曰。洞山文。又问。文见何人。曰。黄龙南。乃曰。南匾头见先师不久。法道大振如此。悦益疑骇。遂袖香诣师作礼。师起避之曰。吾以福薄。先师授记。不许为人。悦益恭。师乃曰。怜子之诚。违先师之记。子生平所得。试语我。悦具通所见。师曰。可以入佛。而不能入魔。悦曰。何谓也。师曰。岂不见古人道末后一句。始到牢关。如是累月。师乃印可。仍戒之曰。文示子者。皆正知正见。然子离文太早。不能尽其妙。吾今为子点破。使子受用。得大自在。他日切勿嗣吾也。悦后嗣真净文。

佛照杲禅师云。西来祖意。教外别传。非大根器。不能证入。其证入者。不被文字语言所转。声色是非所迷。亦无云门临济之殊。赵州德山之异。

湛堂准禅师。幼不喜闻酒葷。八岁辞家。习经辄熟。伸辨详明。既剃发。往依梁山乘禅师。呵曰。驱乌未受戒。敢学佛乘乎。师捧手曰。坛场是戒耶。三羯磨梵行阿闍黎是戒耶。乘大惊。师曰。虽然。敢不受教。遂受戒于唐安律师。徧游成都讲肆。后得法于真净。

宝华普鉴禅师云。参禅别无奇特。祇要当人命根断。疑情脱。千眼顿开。如大洋海底。辊一轮赫日。上升天门。照破四天之下。万别千差。一时明了。便能握金刚王宝剑。七纵八横。受用自在。岂不快哉。如或见谛不真。影像仿髻。寻言逐句。受人指呼。驴年得快活去。不如屏净尘缘。竖起脊梁骨。著些精彩。究教七穿八穴。百了千当。向水边林下长养圣胎。亦不枉受人天供养。

西蜀銮法师问佛照曰。禅家言多不根。何也。照曰。汝习何经论。答曰。颇通百法。照曰。祇如昨日雨。今日晴。是甚么法中收。师懵然。照曰。莫道禅家所言不根好。师愤曰。昨日雨。今日晴。毕竟是甚么法中收。照曰。第二十四时分不相应法中收。师恍悟。礼谢。

龙牙密禅师上堂云。休把庭花类此身。庭花落后更逢春。此身一往知何处。三界茫茫愁杀人。

圆通旻禅师上堂云。诸佛出世。无法与人。祇是抽钉拔楔。除疑断惑。学道之士。不可自瞒。若有一疑如芥子许。是汝真善知识。喝一喝曰。是甚么。切莫刺脑入胶盆。

大慧杲禅师。见曹洞宗。臂香传授。以表不妄付嘱。心非之曰。禅有传授。岂佛祖自证自悟之法。遂去之。湛堂谓师曰。教你说也说得。教你做也做得。拈古颂古小参普说总得。你只欠[口@力]地一下。所以说时有。不说时便无。入方丈时有。出方丈时便无。惺惺时有。睡著便无。如何敌得生死。师云。正是宗杲疑处。湛堂病革。嘱令见圆悟勤师。后方彻悟。圆悟常言。近来诸方。尽成窠窟。五祖下。我与佛鉴佛眼三人结社参禅。如今早见漏逗出来。佛鉴下。有一种作狗子叫。鸩鸣。取笑人。佛眼下。有一种觑灯笼露柱。指东话西。如眼见鬼一般。我者里且无此两般病痛。师曰。大好无病痛。圆悟曰。何谓也。师曰。击石火。闪电光。引得无限人弄业识。举了便会

了。岂不是佛法大窠窟。圆悟不觉吐舌。师尝语僧俗言。参得禅了。凡读经看文字。如去自家屋里行一遭相似。又如与旧时相识底人相见一般。若欲以文字语言糟粕求。无有是处。语教忠光禅师曰。如人斫树。根下一刀。则命根断矣。汝向枝上斫。其能断命根乎。今诸方浩浩说禅者。见处总如此。何益于事。又曰。别人死了活不得。汝今活了未曾死。要到大安乐田地。须是死一回始得。又谓提刑吴伟明曰。不须呈伎俩。直须啐地折。曝地断。方敌得生死。若祇呈伎俩。有甚了期。

白杨顺禅师示众云。染缘易就。道业难成。不了目前。万缘差别。祇见境风浩浩。凋残功德之林。心火炎炎。烧尽菩提之树。道念若同情念。成佛多时。为众一似为己。彼此事办。不见他非我是。自然上敬下恭。佛法时时现前。烦恼尘尘解脱。

佛眼命世奇首座分座。奇固辞曰。此非细事也。如金针刺眼。毫发若差。睛则破矣。愿生生居学地。而自煅炼。眼乃以偈美之。

法常首座辞世词曰。此事楞严尝露布。梅花雪月交光处。一笑寥寥空万古。风瓠语。迥然银汉横天宇。蝶梦南华方栩栩。斑斑谁跨丰干虎。而今忘却来时路。江山暮。天涯目送飞鸿去。

佛灯禅师谓待制潘良贵曰。如今士大夫说禅说道。祇依著义理便快活。大率似将钱买油糍。吃了便不饥。其余便道是瞒他。亦可笑也。

穷谷璉禅师曰。者一段事。不在有言。不在无言。不碍有言。不碍无言。古人垂一言半句。正如国家兵器。不得已而用之。横说竖说。祇要控人入处。其实不在言句上。今时人不能一径彻证根源。祇以语言文字而为至道。一句来。一句去。唤作禅道。唤作向上向下。谓之菩提涅槃。谓之祖师巴鼻。正似郑州出曹门。

圆悟示张持满曰。此既已明。当须践履。但只退步。愈退愈明。愈不会。愈有力量。异念才起。拟心才生。即猛自割断。令不相续。则智照洞然。步步踏实地。岂有高低憎爱。违顺拣择于其间哉。无明习气。旋起旋消。悠久间。自无力能扰人也。古人以牧牛为喻。诚哉。所谓要久长人耳直捷省要。最是先忘我见。使虚静恬和。于一切法皆无取舍。佛见法见。尚不令起。则尘劳业识。自当冰消瓦解。赵州三十年除二时粥饭。是杂用心处。香林四十年方成一片。从上古人。无不皆如此。密密履践。安可计得失长短。取舍是非知解也。何止此生而已。穷未来际。证无量圣身。也未是他泊头处。但一味退步。切莫作限量也。示吴教授云。探究此事。要透死生。岂是小缘。应当猛利。诚志信重如救头然。始有少分相应。多见参问之士。世智聪明。只图资谈柄。广声誉。以为高上。趣向。务以胜人。但增益我见。如以油投火。其焰益炽。直到腊月三十日。茫然谬乱。殊不得纤毫力。送圆首座云。古德道。如人学射。久久方中。悟则刹那。践履工夫。须资长远。如鸩鸟儿初生下来。赤骨历地。养来喂去。日久时深。羽毛既就。便解高飞远举。所以悟明透底。正要调伏。又云。佛祖出兴。特唱此段大因缘。祇贵一闻千悟。直下承当了修行。不求名闻利养。唯务透脱生死。看他古来有道之士。动是降龙伏虎。与神明受戒。攻苦食淡。大忘人世。永谢尘寰。三二十年遁迹理名。往往坐脱立亡。于中一个半个。诸圣推出。建立宗风。无不禀高行。务报佛恩。当宜师法之。转相勉励。追复古风。切忌希名苟利兹深祝也。示韩朝议云。须令此心长时现前。不随沉昏。不生聪慧。入平等安闲寂静境界。那有恶作业缘识情。干挠得此本妙光明也。只恐临境界现前。都卢忘失。依前纷乱。则不堪也。古之修行。亦只以自所证入。时中照了。截断尘劳。悠久三二十年。纯熟超出生死不为难。著力在行处。不只空高谈说之而已。若或立胜见。负我能。即祸事

也。示众云。佛见法见。尚自不起。何况更起世间情想。分别妄缘诸业。教中道。是法非思量分别之所能解。又云。以有思惟心。测度如来圆觉境界。如取萤火。烧须弥山。终不能著。祖师道。但尽凡情。别无圣量。凡情尽处。圣量现前。直须顿歇妄缘。无念无为。放教虚静。千圣万圣。未有不从此门而得入者。只在存诚坚固。努力向前。但办肯心。必不相赚。若见刺不除。得失是非关念。则永无交涉。佛法本无彼此。诸家总是六祖下儿孙终不说。我是临济下人。须得我家宗派盛传。宁可粉骨碎身。终不作此见解。放下人我担子。千休万歇。方可生死奈何他不得。若只寻见寻闻。求知求解。只成个生死根本。若是随言逐句作道理。满肚皮是禅。何时脱得去。

僧问汾山。如何是道。师曰。无心是道。曰。某甲不会。师曰。会取不会底好。曰。如何是不会底。师曰。祇汝是不是别人。复曰。今时人但直下体取不会底。正是汝心。正是汝佛。若向外得一知一解。将为禅道。且没交涉。名运粪入。不名运粪出。污汝心田。

思 [益 * 卩] 问仰山曰。禅宗顿悟。毕竟入门的意如何。师曰。此意极难。若是祖宗门下。上根上智。一闻千悟。得大总持。其有根微智劣。若不安禅静虑。到者里总须茫然。曰。除此一路。还更有入处否。师曰。有。曰。如何即是。师曰。汝是甚处人。曰。幽州人。师曰。汝还思彼处否。曰。常思。师曰。能思者是心。所思者是境。彼处楼台林苑人马骈阗。汝返思的。还有许多般也无。曰。某甲到者里总不见有。师曰。汝解犹在心。信位即得。忍位未在。曰。除却者个。别更有意也无。师曰。别有别无。即不堪也。曰。到者里作么生即是。师曰。据汝所解。只得一玄。得座披衣。向后自看。

物初观禅师示众曰。过去如是如是。现在如是如是。未来如是如是。幸自可怜生。无端黄面老汉拈花。金色头陀微笑。漏泄真机。一人传虚。万人传实。虽然。古人得亲用亲。说到行到。岂是末流刻楮画花。雕蚶镂蛤。瞎学者眼。

颂古联珠通集。径山希陵跋云。青莲瞬视金色笑微。师承肇兹密著。少林华敷。神光印受。世系由是弥彰。虽枝派之有殊分。然机用之无二致。或纵夺而破古人之幽键。或捭阖而发后学之灵枢。大用现前。纤尘不立。四句独超于言外。万法俱泯于声先。玉振禅宗。珠联祖域。流通虽远。选择未纯。识者尚讥。况于后乎。钱塘鲁庵会公。孤标拔俗。积行熏心。遐扣祖机。深染法味。采机缘而补前阙。缀颂古而入新刻。通集后先洞照今古。用心亦闷矣。谨遣清侣。躬索后题。惭窥管而见微。聊濡毫而塞请。延祐戊午季夏。

灵隐溈朋跋云。宗门中有一千七百则公案。名之今古。又曰长物。言之则污人唇齿。置之则回避无门。句句玉转珠回。字字冰消瓦解。历代宗匠颂之。未免画蛇添足。宝鉴师编辑于前。鲁庵公增收于后。赃证分明。不劳再勘。中间一处淆讹。具眼衲僧必能辨白。

曹山智照禅师看经次。有问。禅僧心不挂元字脚。何得多学。师曰。文字性异。法法体空。迷则句句疮疣。悟则文文般若。苟无取舍。何害圆伊。

龟洋慧忠禅师曰。众生不能解脱者。情累耳。悟道易。明道难。但脱情见。其道自明矣。夫明之为言。信也。如禁蛇人。信其咒力药力。以蛇缩弄。揣怀袖中无难。未知咒药等力者。怖骇弃去。但谛见自心。情见便破。今千疑万虑不得用者。未见自心者也。

死心新禅师上堂云。清珠下于浊水。浊水不得不清。念佛投于乱心。乱心不得不佛。佛既不乱。浊

水自清。浊水既清。功归何所。良久曰。几度黑风翻大海。未曾闻著钓舟倾。

咦庵鉴禅师云。老胡开一条路。甚生径直。祇云歇即菩提。性净明心。不从人得。后人不得其门。一向奔驰南北。往复东西。极岁穷年。无个歇处。

护圣居静禅师示众曰。参学至要。不出先南堂道。最初句及末后句。透得过者一生事毕。倘或未然。更与你分作十门。各各印证自心。还得稳当也未。一须信有教外别传。二须知有教外别传。三须会无情说法。与有情说法无二。四须见性。如观掌中之物。了了分明。一一田地稳密。五须具择法眼。六须行鸟道玄路。七须文武兼济。八须摧邪显正。九须大机大用。十须向异类中行。凡欲绍隆法种。须尽此纲要。方坐得者曲叠床子。若不到恁么田地。祇一向虚头。异时阎罗老子。未放你在。

法海观澜卷三终

法海观澜卷第四（目录）

【密宗要典】

妙臂菩萨所问经

苏婆呼童子经

苏悉地羯罗经

金刚顶瑜伽念珠经

持明藏尊那菩萨大明成就仪轨经

法海观澜卷第四

古吴藕益比丘智旭辑

中山汤学绅康民阅梓

【密咒圆因】

○大宝积经无边庄严会云。若不了诸法。自性不可得。彼则行于相。不得陀罗尼。诸法如虚空。由是说开示。虚空及开示。二俱无所有。此二离于有。诸法亦空无。如是解法者。彼能获总持。

密迹金刚力士会云。菩萨有十大法。逮如是象无极大力。何谓为十。一曰密弃身命。勤受正法。二曰未曾自大。谦恪下意。礼敬众生。三曰见于刚强难化众生。立之忍辱。四曰见饥谨人。以好美膳而充施之。五曰覩诸恐惧。劝慰安之。六曰若有众生得于重疾。疗以良药。七曰若有羸劣人所轻慢。敬念恋之。令无忽易者。八曰以净泥水。涂如来庙。补其亏缺。九曰见孤苦人。贫匮困厄。常负重担。使去其难。极重之殃。十曰若有无护。无所皈依。常将济之。所语如言。而不变失。

佛说一切如来真实摄大乘现证三昧大教王经云。诸欲入曼拏罗者。应先于普徧无余诸有情界。起救护心。悉令获得适悦快乐。及得一切最上悉地。又云。若有不见大曼拏罗者。汝不应为说此三昧法。若有说者。违越三昧。以此三昧金刚摧碎汝顶。又云。诸余未知此一印者。汝当慎勿为其指示。何以故。是彼有情。以不见大曼拏罗故。辄结是印者。不得成就。彼即生疑。反招殃咎。速趣命终。堕于无间大地狱中。复堕恶趣。又云。汝不应以此秘密法。辄为人说。无令反招殃咎。身坏命终。堕大地狱。

佛说大悲空智金刚大教王仪轨经云。于七日中。施妙饮食。起大悲心。恭敬供养。设恶来者。倍生怜愍。勿复于彼生下劣想。令魔得便。常勤悲念。于昼夜分。以慧决择。无复余事。无非时食。不起邪思。于他善恶。勿乐宣传。观察他身。如护己有。又云。以智慧方便。自性出生诸法。及彼三世。犹若虚空。于刹那顷。皆同一相。离诸分别。不为自他之所侵挠。成就持明诸业用等。设复于生死中。而常清净。譬如河流。亦如灯炷。于昼夜中。真实不断。彼无智者。于是仪轨。徒设疲劳。此世他世。无能成就。又云。以佛神力不思議故。得成就已。令诸众生。入佛知见。若于众生少分损害。如是法印不能成就。

一字奇特佛顶经云。持明者。先当受三皈。发菩提心。清静澡浴。大悲愍念一切有情。于寂静处。应结契印。亲承禀而受。若异此结者。诸魅及毗那夜迦而作障难。死堕地狱。不灌顶者。不发菩提心者。彼人前。不应结此等印。

大乘瑜伽金刚性海曼殊室利千臂千鉢大教王经云。坛场内供养食。入道场人众僧等。并授法教主阿闍黎。并不得取食。其食与不入道场人食即得。又云。若有教主阿闍黎。不在受法道场内。与人妄说如来秘密三摩地观。秘教法藏者。此人好求名利。谄谀妄说。得四重罪。其听者。生生得盗法罪。堕入地狱。永不闻正教法。若有受得如来秘密妙法。则常应四时不阙。供养行道。念诵坐观。常行精进。勿令懈怠。又云。魔作幻惑。非关正智。唯心示变。莫取外缘。须常谛观心性。见性最静。心性无物。是相莫取。则无境界妄相因缘。

陀罗尼集经云。若善男子。至心受持陀罗尼咒。应当护持三业清静。护三业净。有二种护。一外护。二内护。言外护者。不得食我世尊残食。不得食一切圣贤残食。不得食一切鬼神残食。不得食师僧父母残食。不得食一切众人残食。又不得食国王官人残食。不共众人传器而食。亦不得食毗那夜迦鬼魔之食。若面裹物。蒸煮烧熟欢喜团等。皆不得食。若食此食。于三昧力不得成就。若一切人畜生产处。不得往到。亦不得食。诸死亡家。十恶家。酤酒家。五辛家。埋死人家。卖凶具家。不净人家。淫女家。造经像家。皆不得往。亦不得食。诸不净人。看他产人。捉死尸人。截割众生身肉之人。如是等人。皆不得近。与身相触。亦勿交往。此名外护清静之法。内护清静者。身不得杀。偷盗。邪淫。口不妄语。恶口。两舌。绮语。戏论。皆不应作。意不应作贪嗔痴等。唯起大慈大悲大喜大舍等心。是名菩萨四无量心。三业清静。由三业净。乃能受持此三昧陀罗尼佛顶咒印。又云。未入三曼荼罗大道场者。不得为说此三昧陀罗尼咒印。不得听闻。不得说法。若为说者。当堕地狱。其听法者。得愚痴报。辄见法者。鬼神嗔诃。虽自曾入三昧道场。若不用心护法。轻命露处。作印咒法者。为恶鬼神之所得便。若能至诚坚固受持者。一切诸天随身为护。又云。其诵咒人。应当具足坚持七法。一者持戒。二者忍辱。三者离口四过。四者于佛法中。生决定信。五者发无上菩提心。六者常诵咒法。心生惭愧。七者于四威仪。身心无倦。犹如轮王。具足七宝。得绍王位。王四天下。咒师亦尔。具前七法。速得证验。又云。坛内食。分作三分。一分送与寺内。供养大众。一分施与贫穷乞儿。一分布施水陆虚空诸众生等。诸入坛弟子。及阿闍黎。并主人等。皆

不合食。如其食者。法皆无验。

大毗卢遮那成佛神变加持经云。乃至身分举动住止。应知皆是密印。舌相所转众多言说。应知皆是真言。又云。烧除妄分别。成净菩提心。此名内护摩。为诸菩萨说。

苏婆呼童子经云。若有诵持一切真言法者。先于诸佛。深起敬心。次发无上菩提之心。为度众生。广发大愿。远离贪痴憍慢等业。复于三宝。深生珍重。亦应虔诚尊崇大金刚部。当须远离杀盗邪淫妄言绮语恶口两舌。亦不饮酒。及以食肉。口虽念诵。心意不善。常行邪见。以邪见故。变为不善。得杂染果。持诵人。先须持戒。譬如芽种。皆依地生。由勤灌溉。令芽生长。世尊所说别解脱法。清净尸罗。具应修行。若是俗流。唯除僧服。自余律仪。悉皆无差。

一字佛顶轮王经云。一切咒者。心常寂静。坚持六念。系修咒法。发菩提心。即得成就。离菩提心。毕无成办。金刚瑜伽中略出念诵经云。不应与未入坛场人说此法事。汝僥说者。非但违失汝三摩耶。自招殃咎耳。应坚守正法。设遭逼迫恼害。乃至断命。不应舍离修菩提心。于求法人。不应慳吝。于诸众生有少不利益事。亦不应作。此是最上句义。圣所行处。

广大宝楼阁善住秘密陀罗尼经云。勿以此法于后世时。妄相付与。下劣贱人。恶性众生。破戒众生。懈怠众生。邪见众生。小乘众生。贪欲众生。我慢众生。如斯之类。不须为说此陀罗尼。

牟梨曼陀罗咒经云。若起贪欲心。而诵咒乞效验者。当来成于夜叉种子。若无智心中。而诵咒求验者。当来成于鬼神种子。若慈愍之心。大慈悲心。念佛之心。如是心中。诵咒乞验。当来成于如来种智。所为所作。得无障碍。一切成就。复次。或欲睡眠。颦申欠喏。鼾咳洩唾。整身形供具。一切不安。窃起缘虑。即勿诵咒。急当至心向佛瞻仰。竭诚专注。凝想正观。心意清净。乃可诵咒。若大小遗已咒水一掬二十一徧。想月临照。自洒头顶周身及衣。所有染污。一切清净。

妙臂菩萨所问经云。其室开门。唯得向东向西。或向于北。不得向南。又云。夏安居时。不得作成就之法。又云。持诵行人。求悉地者。以持戒为根本。然后运菩提心。发精进勇施正勤力。持诵真言。常不懈退。于佛菩萨。倍生恭信。譬如轮王具足七宝。方理国土而得安静。

金刚萨埵说频瑟夜迦天成就仪轨经云。是中成就法。诸持明者。欲作此法。以慈悲为本。利乐为先。饶益有情。方便摄化。可作成就。若用怨亲之见。取舍之情。而作此法。定不成就。复招重罪。

○有宋高僧传云。传教令轮者。东夏以金刚智为始祖。不空为二祖。慧朗为三祖。

法海观澜卷第四终

法海观澜卷第五（目录）

【净土要典】

大宝积经无量寿如来会（二卷）

佛说阿弥陀经（四纸）

阿弥陀鼓音声王陀罗尼经（三纸）

佛说观无量寿佛经（一卷）

无量寿经优波提舍（七纸欠）

佛说阿弥陀经疏（七纸）

观无量寿佛经疏（一卷）

观无量寿佛经疏妙宗钞（六卷）

十疑论（一卷）

往生净土忏愿仪（十二纸）

决疑行愿二门（九纸）

净土境观要门（六纸余）

莲宗宝鉴（七卷）

念佛三昧宝王论

净土或问（一卷）

宝王三昧念佛直指（四卷）

楚石禅师西斋净土诗（二卷）

净土生无生论（一卷）

西方合论（十卷）

乐邦文类（六卷）

龙舒净土文

往生集（三卷）

西方发愿文

法海观澜卷第五

古吴藕益比丘智旭辑

中山汤学绅康民阅梓

【净土玄门】

○大方广佛华严经第十六卷云。宝受地狱苦。得闻诸佛名。不受无量乐。而不闻佛名。所以于往昔。无数劫受苦。流转生死中。不闻佛名故。又云。若见如来者。为得大善利。闻佛名生信。则是世间塔。入法界品云。若得见于佛。除灭一切苦。能入诸如来。大智之境界。若得见于佛。舍离一切障。长养无尽福。成就菩提道。

○大宝积经无边庄严会云。若复有人。于日日中。称说如来名号功德。是诸众生。能离黑暗。渐次当得烧诸烦恼。如是称念南无佛者。语业不空。如是语业。名执火炬。能烧烦恼。若复有人。得闻如来及佛名号。离诸黑暗。与彼众生为涅槃因。菩萨见实会云。此释种决定。得生安乐国。面奉无量寿。住安乐国已。无畏成菩提。能趣十方界。供养无量佛。安住一佛土。能供十方佛。授幻师跋陀罗记会云。有四法。得值诸佛。一者恒以一心专念佛故。二者称赞如来诸功德故。三者所受律仪遍清净故。四者以胜意乐发弘愿故。发胜志乐会云。若有众生发十种心。随一一心。专念向于阿弥陀佛。是人命终。当得往生彼佛世界。一者于诸众生起于大慈。无损害心。二者于诸众生起于大悲。无逼恼心。三者于佛正法不惜身命。乐守护心。四者于一切法发生胜忍。无执著心。五者不贪利养恭敬尊重。净意乐心。六者求佛种智。于一切时无忘失心。七者于诸众生尊重恭敬。无下劣心。八者不著世论。于菩提分生决定心。九者种诸善根。无有杂染清净之心。十者于诸如来舍离诸相。起随念心。

净信童女会云。菩萨成就八种法故。于诸佛前。莲花化生。一者乃至失命。不说他过。二者劝化众生。令归三宝。三者安置一切。于菩提心。四者梵行无染。五者造立佛像。置莲花座。六者忧恼众生。令除忧恼。七者于贡高人中。常自谦下。八者不恼他人。文殊师利说般若会云。法界一相。系缘法界。是名一行三昧。若善男子善女人欲入一行三昧。当先闻般若波罗蜜。如说修学。然后能入一行三昧。如法界缘。不退不坏。不思议。无碍无相。应处空闲。舍诸乱意。不取相貌。系心一佛。念念相续。即是念中。能见过去未来现在诸佛。何以故。念一佛功德无量无边。亦与无量诸佛功德无二。不思议佛法。等无分别。皆乘一如。成最正觉。悉具无量功德。无量辨才。如是入一行三昧者。尽知恒沙诸佛法界。无差别相。

大方等大集经第七云。法语比丘。二万年中无有睡眠。如弹指顷。不生贪心。嗔心。痴心。不善觉观。不念父母宗亲眷属。饮食衣服房舍卧具资生之物。亦不觉知昼夜之相。二万年中。常修念佛。

大集日藏经第九云。若种种善愿。不得称心。欲令如是种种恶业速灭尽者。应净洗浴。著鲜洁衣。菜食长斋。勿啖辛臭。于寂静处。庄严道场。正念结加。或行或坐。念佛身相。无使乱也。更莫他缘。念其余事。或一日夜。或七日夜。不作余业。至心念佛。乃至见佛。小念见小。大念见大。乃至无量念者。见佛色身无量无边。彼佛身形。三十二相。于一相。亦念亦观。皆令明了。随所见相。见青光明。于彼光相。专精系意。无令心乱。作是念时。而诵是咒。○哆经吽○毗视林婆毗视林婆○郁头波驮避耶○毗视林婆○斯那婆颇罗斯那婆颇罗阿 [少/兔] 那多他怛○阿 [少/兔] 那多

他侈○复嘘多俱致毗视林婆○毗视林婆○莎诃○如是一相。在于前心。[骨力][骨力]专念。不起乱想。然后诵此陀罗尼咒。乃至念于佛身相中。青色出光。彼光出已。从行者顶入。尔时安心。慎莫惊怖。于自身中见于此光。如彼青色。念此青光。于自身中。各各支体。处处徧行。乃至一切身中火然。见火然已。乃至成灰。及四方风。来吹散灭。如是念时。见于自身无有一相。唯有空在。乃至十方皆悉是空。不见一色。如是念佛青色力缘。诵持于咒。成就此行。善男子。若复有人。如是系念。不散乱心。学四禅地依止。心念陀罗。而彼众生。一切业障。烦恼障。法障。罪业皆尽。唯除五逆。破毁正法。诽谤圣人。

菩萨念佛三昧经云。正念诸法真如之相。是名念佛。大集念佛三昧经云。当知如是念佛三昧。则为总摄一切诸法。

大集贤护经云。若有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清净持戒。具足诸行。独处空闲。如是思惟。于一切处。随何方所。即若西方阿弥陀如来。是人尔时如所闻已。端坐系念。专心想彼阿弥陀如来。如是相好。如是威仪。如是大众。如是说法。如闻系念。一心相续。次第不乱。或经一日。或复一夜。如是或至七日七夜。如先所闻。具足念故。是人必覩阿弥陀如来应供等正觉也。又云。得见彼佛。有三因缘。一者缘此三昧。二者彼佛加持。三者自善根熟。又云。譬如有人。持赤梅檀示愚痴人。而彼痴故。起臭秽想。主人告曰。若不信者。应先嗅尝。为臭为香。亦应观察是檀光色文彩。然彼愚者。转生憎恶。以手捻鼻。不肯嗅闻。掩闭其目。不肯观视。如是来世有恶比丘憎恶是经。其事亦尔。彼恶人辈。不知修习身戒心慧。愚痴无智。犹如哑羊。顽駮很[C2]弊。彼诸恶人。又薄福故。虽复得闻如是妙典。正念诸佛现前三昧。不用书写。不能读诵。不能受持。不能思惟。不能为人宣扬广说。又亦不能广生随喜。云何能得如说修行。又云。若有菩萨。深乐广宣。复欲思惟如是三昧者。当先护持清净戒行。不缺戒行。不染戒行。不污戒行。不浊戒行。不著戒行。不动戒行。不被诃戒行。智者所赞戒行。圣所爱敬戒行。应当念知如是诸戒也。彼出家菩萨。应当依彼波罗提木叉。成就威仪。成就众行。乃至成就微尘数等戒行清净活命。于诸戒中。当念成就。应信甚深不得著忍。于空无相无愿诸法中。闻说之时。心不惊怖。无有悔没。以是因缘。成就清净戒行。乃至圣所爱敬戒行也。若有出家菩萨。取著色。受持禁戒。修行梵行。如是取著受想行识。受持禁戒。修行梵行。修行已。作如是念。我今如是持戒。如是苦行。如是修学。如是梵行。愿我未来得生天上。或生人间。自在有生。受诸果报。以是因缘。成就不清净戒。乃至圣者所不爱戒。又云。具足四法。得是三昧。一者不著一切外道语言。二者不乐一切诸爱欲事。三者常不远离头陀功德。四者常厌三界诸有生处。

大树紧那罗王所问经云。菩萨成就四法。不离见佛。何等四。自往见佛。亦劝众生。自往听法。亦劝众生。自发菩提心。亦劝众生发菩提心。常不舍离念佛三昧。是为四。

观佛三昧海经云。一者持戒不犯。二者不起邪见。三者不生憍慢。四者不恚不嫉。五者勇猛精进。如救头然。行此五事。正念诸佛微妙色身。令心不退。亦当读诵大乘经典。以此功德念佛力故。疾得见无量诸佛。见诸佛者。独一心净。不与他共。又云。未来众生其有得是念佛三昧者。观佛诸相好者。得诸佛现前三昧者。当教是人。密身口意。莫起邪命。莫生贡高。若起邪命及贡高法。当知此人是增上慢。破灭佛法。是恶魔伴。如是恶人。虽复念佛。失甘露味。此人生处。以贡高故。身恒卑小。生下贱家。此邪命业。坏败善根。犹如狂象。坏莲华池。

宝雨经云。菩萨成就十种法。生清净佛刹。一成就于戒。无缺无杂无点污。二为一切有情。心得平

等。三能成就广大善根。四于利养名称恭敬赞叹。心常舍离。无所染著。五得清净信。心无疑惑。六常修精进。离懈怠心。七能入寂定。无散乱心。八能得多闻而无恶慧。九成就利智。非钝根性。十有慈悲性。无损害心。若有菩萨成就一法。得无缺减。无少违犯。鲜白清净。即得具足成就十法。

诸法无行经云。我未曾见闻。慈悲而行恼。互共相嗔恚。愿生阿弥陀。若人如恒河。恶口加刀杖。如是皆能忍。则生清净土。

大乘入楞伽经云。十方诸刹土。众生菩萨中。所有法报佛。化身及变化。皆从无量寿。极乐界中出。又云。大慧汝应知。善逝涅槃后。未来世当有。持于我法者。南天竺国中。大名德比丘。厥号为龙树。能破有无宗。世间中显我。无上大乘法。得初欢喜地。往生安乐国。月灯三昧经云。是人临欲命终时。悲慧勇猛弥陀佛。是佛为现住其前。以持如是三昧故。得见十力称所求。及诸声闻住其前。决定生彼安乐国。以持如是三昧故。

如来智印经云。若有书写此法印。读诵宣示为人说。此功德身不可议。佛子当生极乐国。

十住断结经神足品云。西方去此无数佛土。有佛名无量寿。其土清净。无淫怒痴。悉同一心。皆由莲花中生。不因父母情欲生也。纯是童男。亦无女形。无大小便。以禅悦乐法。无想念识。以为饭食。共相敬念。如父如母。以生彼者。可发誓愿。

大乘庄严宝王经云。观自在菩萨变现种种。救度无数百千万俱胝那庾多有情。令得往生极乐世界。见无量寿如来。得闻法要。皆令当得成菩提道。

○大般若经云。是菩萨摩訶萨。由与般若波罗蜜多恒相应故。从此处没。生余佛土。从一佛国。至一佛国。在在生处。常得值遇诸佛世尊。供养恭敬尊重赞叹。乃至无上正等菩提。终不离佛。又云。若菩萨暂一覩见佛形像已。乃至证得无上菩提。终不舍于念佛作意。又云。是菩萨为听法故。常乐见佛。若闻如来在余世界。现说正法。即以愿力往生彼界。恭敬供养。听受正法。又云。是善男子。善女人等。信乐广大。能依妙色声香味触。修广大施。修此施已。复能种植广大善根。因此善根。复能摄受广大果报。专为利乐一切有情。于诸有情。能舍一切内外所有。彼回如是所种善根。愿生他方诸佛国土。现有如来宣说如是甚深般若无上法处。彼闻如是般若法已。复能安立彼佛土中无量有情。令发无上正等觉心。修菩萨行。示现劝导。赞励庆喜。令于无上正等菩提。得不退转。由斯圆满所发大愿。速证无上正等菩提。又云。若菩萨能正修行一相庄严三摩地者。疾证无上正等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欲入如是三摩地者。应处空闲。离诸喧杂。结加趺坐。不思众相。为欲利乐一切有情。于一如来专心系念。审取名字。善想容仪。随所在方。端身正向。相续系念。此一如来。即为普观三世诸佛。所以者何。一佛所有无量无边功德辨才。等一切佛三世诸佛。乘一真如。证大菩提。无差别故。若精勤修学。得入如是一相庄严三摩地者。普能了达无量无边殑伽沙等诸佛法界无差别相。亦能总持无量无数殑伽沙等诸佛菩萨已转未转无上法轮。一一法门。皆能了达甚深义趣。宣说开示辨才无尽。胜阿难陀。多百千倍。

○大智度论云。庄严佛界事大。独行功德。不能成故。要须愿力。譬如牛力虽能挽车。要须御者。能有所至。净世界愿。亦复如是。福德如牛。愿如御者。念佛三昧能除种种烦恼。及种种罪。又有大福德。能度众生。是诸菩萨。欲度众生。诸余三昧。无如此念佛三昧福德。能速灭诸罪者。菩萨有所见色。皆是佛色。念佛三昧力故。于色不著。若远离诸佛。便坏诸善根。没在烦恼。自

不能度。宏能度人。如少汤投大冰池。虽消少处。反更成冰。菩萨未入法位。若远离诸佛。以少功德。无方便力欲化众生。虽少益利。反更坠落。行生忍故。一切众生中发慈悲心。灭无量劫罪。得无量福德。行法忍故。破诸法无明。得无量智慧。二行和合故。何愿不得。以是故。菩萨世世常不离诸佛。复次菩萨常爱乐念佛故。舍身受身。恒得值佛。世人精进持戒者。于念佛三昧心得定时。罪垢不障。即得见佛。闻佛说法。音声清了。若离有佛国者。虽受人天乐。不知是佛恩力所致。与畜生无异。若一切佛不出世。则无三乘涅槃之道。常闭在三界狱。永无出期。菩萨得无生法忍受记。更无余事。唯行净佛世界。成就众生。见不净世界相。愿我国土无如是事。

摄大乘论本云。菩萨念佛法身。由七种念。应修此念。一者诸佛于一切法得自在。转于一切世界。得无碍通故。二者如来其身常住。真如无间。解脱垢故。三者如来最胜无罪。一切烦恼及所知障。并离系故。四者如来无有功用。不作功用。一切佛事无休息故。五者如来受大富乐。清净佛土。大富乐故。六者如来离诸染污。生在世間。一切世法不能染故。七者如来能成大事。示现等觉般涅槃等。一切有情未成熟者。能令成熟。已成熟者。令解脱故。

○有宋高僧传云。唐法照问文殊言。末法凡夫。去圣时遥。知识转劣。垢障尤深。佛性无由显现。佛法浩瀚。未审修行于何法门最为其要。唯愿大圣。断我疑网。文殊报言。汝今念佛。今正是时。诸修行门。无过念佛。供养三宝。福慧双修。此之二门。最为径要。所以者何。我于过去劫中。因观佛故。因念佛故。因供养故。今得一切种智。是故一切诸法。般若波罗蜜甚深禅定。乃至诸佛。皆从念佛而生。故知念佛。诸法之王。汝当常念无上法王。令无休息。照又问。当云何念。文殊言。此世界西。有阿弥陀佛。彼佛愿力不可思议。汝当继念。令无间断。命终之后。决定往生。永不退转。唐慧日。至北印度健驮罗国。王城东北大山。观音像前。七日叩头断食。志诚祈请。观音空中现紫金色相。长一丈余。坐宝莲华。垂右手摩日顶曰。汝欲传法。自利利他。西方净土。极乐世界。弥陀佛国。劝令念佛诵经。回愿往生。到彼国已。见佛及我。得大利益。汝自当知净土法门。胜过诸行。

死心新禅师云。清珠下于浊水。浊水不得不清。佛念投于乱心。乱心不得不佛。

法海观澜卷五终

弟子等众。从无始来。虽有善根。皆堕偏小。无非误己误人。今得遇此书。开正知见。徧游法海。如得指南。一方既正。方方皆正。初步不迷。步步不迷。所谓行步平正。其疾如风。可以直抵宝所。得归故乡。

我佛必然遥伸右手。慈悲摄受矣。众等一心上叩。

常住三宝。忏悔屡生以来邪知邪见。为利为名不知出要。但增生死。思之思之。永断贪嗔痴爱。誓戒杀盗邪妄。深信因果。读诵大乘。庄严净土。早见弥陀。速离浊恶。成就慧身。再回娑婆。普利尘沙。同归正觉。惟愿。弥陀世尊。观音势至。清净海众诸大菩萨。冥中加被。

满兹微愿。所有一沙一滴。同归法海。一字一句。化作光明。灯灯无尽。展转无穷。伏愿屡生父母。历劫恩冤。早往莲邦。同为菩提眷属。是为至愿。

光绪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观音圣诞之期圆满

板存扬州藏经禅院微尘室

[p1] 纸本作“随”。

[C2] 疑为 [狠] 字

阿弥陀经要解

姚秦三藏法师鸠摩罗什译
益智旭解

清西有沙门蒲

原夫诸佛悯念群迷。随机施化。虽归元无二。而方便多门。然于一切方便之中。求其至直捷至圆顿者。（即心是佛。即佛是心）则莫若念佛求生净土。又于一切念佛法门之中。求其至简易至稳当者。（不简机务。不假方便）则莫若信愿专持名号。是故净土三经并行于世。而古人独以阿弥陀经列为日课。岂非有见于持名一法。普被三根。摄事理以无遗。统宗教而无外。尤为不可思议也哉。古来注疏代不乏人。世远就湮所存无几。云栖和尚著为疏钞。广大精微。幽溪师伯述圆中钞。高深洪博。盖如日月中天。有目皆覩。特以文富义繁。边涯莫测。或致初机浅识。信愿难阶。故复弗揣庸愚。再述要解。不敢与二翁竞异。亦不必与二翁强同。譬如侧看成峰。横看成岭。纵皆不尽庐山真境。要不失为各亲见庐山而已。将释经文。五重玄义。

第一释名。此经以能说所说人为名。佛者。此土能说之教主。即释迦牟尼。乘大悲愿力。生五浊恶世。以先觉（自觉）觉后觉（觉他）。无法不知（觉行圆满）。无法不见者也。说者。悦所怀也。佛以度生为怀。众生成佛机熟。为说难信法。令究竟脱。故悦也。阿弥陀。所说彼土之导师。以四十八愿。接信愿念佛众生极乐世界。永阶不退者也。梵语阿弥陀。此云无量寿。亦云无量光。要之功德智慧。神通力。依正庄严。说法化度。一一无量也。一切金口。通名为经。对上五字。是通别合为题也。教行理三。各论通别。广如台藏所明。

第二辨体。大乘经皆以实相为正体。吾人现前一念心性。不在内。不在外。不在中间。非过去。非现在。非未来（学者须如此深研痛拶不可徒落在语言作道理领过）。非青黄赤白。长短方圆。非香。非味。非触。非法。觅之了不可得。而不可言其无。具造百界千如。而不可言其有。离一切缘虑分别。语言文字相。而缘虑分别。语言文字。非离此别有自性。要之。离一切相。即一切法。离故无相。即故无不相。不得已强名实相。实相之体。非寂非照。而复寂而恒照。照而恒寂。照而寂。强名常寂光土。寂而照。强名清净法身。又照寂强名法身。寂照强名报身。又性德寂照名法身。修德寂照名报身。又修德照寂名受用身。修德寂照名化身。寂照不二。身土不二。性修不二。真应不二。无非实相。实相无二。亦无不二。是故举体作依作正。作法作报。作自作他。乃至能说（释迦）所说（弥陀）。能度（佛）所度（生）。能信（心）所信（法）。能愿（欣厌）所愿（极乐）。能持（三业）所持（名号）。能生（三资粮）所生（四净土）。能赞（释迦诸佛）所赞（弥陀依正）。无非实相正印之所印也。

第三明宗。宗是修行要径。会体枢机。而万行之纲领也。提纲则众目张。挈领则襟袖至。故体后应须辨宗。此经以信愿持名为修行之宗要。非信不足启愿。非愿不足导行。非持名妙行。不足满所愿而证所信。经中先陈依正以生信。次劝发愿以导行。次示持名以径登不退。信则信自。信他。信因。信果。信事。信理。愿则厌离娑婆。欣求极乐。行则执持名号。一心不乱。信自者。信我（学者须从者里死尽偷心。不可草草）现前一念之心本非肉团。亦非缘影。竖无初后。横绝边涯。终日随缘。终日不变。十方虚空微尘国土。元我一念心中所现物。我虽昏迷倒惑。苟一念回心。决定得生自心本具极乐。更无疑虑。是名信自。（以心性为自）信他者。信释迦如来决无诳语。弥陀世尊决无虚愿。六方诸佛广长舌决无二言。随顺诸佛真实教诲。决志求生。更无疑惑。是名信他（以教为他）。信因者。深信散乱称名。犹为成佛种子。况一心不乱。安得不生净土。是名信因。（以念佛为因）信果者。深信净土。诸善聚会。皆从念佛三昧得生。如种瓜得瓜。种豆得豆。亦如影必随形。响必应声。决无虚弃。是名信果（以己生者为果）。信事者。深信只今现前一念不可尽

故。依心所现十方世界亦不可尽。实有极乐国在十万亿土外。最极清净庄严。不同庄生寓言。（以境为事）是名信事。信理者。深信十万亿土实不出我今现前介尔一念心外。以吾现前一念心性实无外故。又深信西方依正主伴。皆吾现前一念心中所现影。全事即理。全妄即真。全修即性。全他即自。我心徧故。佛心亦徧。一切众生心性亦徧。譬如一室千灯。光光互徧。重重交摄。不相妨碍。是名信理（以法界为理）。如此信已。（此下明愿）则娑婆即自心所感之蕤。（此即理之事）而自心蕤。理应厌离。极乐即自心所感之净。而自心净。理应欣求。（此即事之理）厌蕤须舍至究竟。方无可舍。欣净须取至究竟。方无可取。故妙宗云。取舍若极。与不取舍亦非异辙。设不从事取舍。但尚不取不舍。即是执理废事。既废于事。理亦不圆。若达（信）全事即理。则取（愿）亦即理。舍亦即理。一取一舍。无非法界。故次信而明愿也。言执持名号一心不乱者。名以召德。德不可思议。（信则便信拟议则不堪）故名号亦不可思议。名号功德不可思议。故使散称为佛种。执持登不退也。然诸经示净土行。万别千差。如观像观想礼拜供养五悔六念等。一一行成。皆生净土。唯持名一法。收机最广。下手最易。故释迦慈尊。无问自说。特向大智舍利弗拈出。可谓方便中（行经）第一方便。了义中（教经）无上了义。圆顿中（理经）最极圆顿。故云清珠投于浊水。浊水不得不清。（古人圆极语）佛号投于乱心。乱心不得不佛也。信愿持名以为一乘真因。四种净土以为一乘妙果。举因则果必随之。故以信愿持名为经正宗。其四种净土之相。详在妙宗钞及梵网玄义。兹不具述。俟后释依正文中。当略示耳。

第四明力用。此经以往生不退为力用。往生有四土。各论九品。且略明得生四土之相。若执持名号。未断见思。随其或散或定。于同居土分三辈九品。若持至事一心不乱。见思任运先落。则生方便有余净土。若至理一心不乱。豁破无明一品。乃至四十一品。则生实报庄严净土。亦分证常寂光土。若无明断尽。则是上上实报究竟寂光也。不退有四义。一念不退。破无明。显佛性。径生实报。分证寂光。二行不退。见思既落。尘沙亦破。生方便土。进趋极果。三位不退。带业往生。在同居土。莲华托质。永离退缘。四毕竟不退。不论至心散心。有心无心。或解不解。但弥陀名号。或六方佛名。此经名字。一经于耳。假使千万劫后。毕竟因斯度脱。如闻涂毒鼓。远近皆丧。食少金刚。决定不消也。复次只带业生同居净证位不退者。皆与补处俱。亦皆一生必补佛位。夫上善一处（根据了了）。是生同居。即已横生上三土一生补佛。是位不退。即已圆证三不退如斯力用。（从来未经道彻如此）乃千经万论所未曾有。较彼顿悟正因。仅为出尘阶渐生生不退。始可期于佛阶者。不可同日语矣。（成铁案）宗教之士。如何勿思。

第五教相。此大乘菩萨藏摄。又是无问自说。彻底大慈之所加持。能令末法多障有情。依斯径登不退。故当来经法灭尽。特留此经住世百年。广度含识。阿伽陀药。万病总持。绝待圆融。不可思议。华严（愿王）奥藏。法华（成佛）秘髓。一切诸佛之心要。菩萨万行之司南。皆不出于此矣。欲广叹述。穷劫莫尽。智者自当知之。

入文分三。初序分。二正宗分。三流通分。（解中判尔时下三十九字为别序六方佛为流通与古不同故科释之）此三名初善中善后善。序如首。五官具存。正宗如身。脏腑无阙。流通如手足。运行不滞。故智者释法华。初一品皆为序。后十一品半皆为流通。又一时迹本二门。各分三段。则法师等五品。皆为迹门流通。盖序必提一经之纲。流通则法施不壅。关系非小。后人不达。见经文稍涉义理。便判入正宗。致序及流通。仅存故套。安所称初语亦善。后语亦善也哉。

（甲）初序分二。初通序。二别序。（乙）初中二。初标法会时处。二引大众同闻。（丙）今初

如是我闻。一时佛在舍衛国祇树给孤独园

如是。标信顺。我闻。标师承。一时。标机感。佛。标教主。舍衛等。标说经处也。实相妙理。古今不变名如。依实相理（悟此者少）念佛求生净土。决定无非。曰是。实相非我非无我。阿难不坏假名。故仍称我。耳根发耳识。亲聆圆音。如空印空名闻。时无实法。以师资道合。说听周足名一时。自觉觉他。觉行圆满。人天大师名佛。舍衛。此云闻物。中印度大国之名。波斯匿王所都也。匿王太子名祇陀。此云战胜。匿王大臣名须达多。此云给孤独。给孤长者布金买太子园。供佛及僧。祇陀感叹。施余未布少地。故并名祇树给孤独园也。

（丙）二引大众同闻三。初声闻众。二菩萨众。三天人众。声闻居首者。出世相故。常随从故。佛法赖僧传故。菩萨居中者。相不定故。不常随故。表中道义故。天人列后者。世间相故。凡圣品杂故。外护职故。（丁）初声闻众又三。初明类标数。二表位叹德。三列上首名。（戊）今初

与大比丘僧。千二百五十人俱。

大比丘。受具足戒出家人也。比丘梵语。含三义。一乞士。一钵资身。无所蓄藏。专求出要。二破恶。正慧观察。破烦恼恶。不堕爱见。三怖魔。发心受戒。羯磨成就。魔即怖也。僧者。具云僧伽。此翻和合众。同证无为解脱名理和。身同住。口无诤。意同悦。见同解。戒同修。利同均。名事和也。千二百五十人者。三迦叶师资共千人。身子目连师资二百人。耶舍子等五十人。皆佛成道先得度脱。感佛深恩。常随从也。

（戊）二表位叹德。

皆是大阿罗汉（之位。其德为）众所知识。

阿罗汉亦含三义。一应供。即乞士果。二杀贼。即破恶果。三无生。即怖魔果。复有慧解脱。俱解脱。无疑解脱。三种不同。今是无疑解脱。故名大。又本是法身大士。示作声闻。证此净土不思议法。故名大也。从佛转轮。广利人天。故为众所知识。

（戊）三列上首名。

长老舍利弗（此云身子）。摩诃目犍连（大辨菽氏）。摩诃迦叶（大饮光）。摩诃迦旃延（大文饰）。摩诃拘絺罗（大膝）。离婆多（星宿）。周利槃陀伽（继道）。难陀（喜）。阿难陀（庆喜）。罗睺罗（覆障）。憍梵波提（牛伺）。宾头卢颇罗堕（不动利根）。迦留陀夷（黑光）。摩诃劫宾那（房宿）。薄拘罗（善容）。阿（少/兔）楼駄（无贫）。如是等诸大弟子。

德腊俱尊。故名长老。身子尊者声闻众中。智慧第一。目连尊者神通第一。饮光尊者身有金光。传佛心印为初祖。头陀行第一。文饰尊者婆罗门种。论议第一。大膝尊者答问第一。星宿尊者无倒乱第一。继道尊者因根钝仅持一偈。辩才无尽。义持第一。喜尊者佛之亲弟。仪容第一。庆喜尊者佛之堂弟。复为侍者。多闻第一。覆障尊者佛之太子。密行第一。牛伺尊者宿世恶口。感此余报。受天供养第一。不动尊者久住世间。应末世供。福田第一。黑光尊者为佛使者。教化第一。房宿尊者知星宿第一。善容尊者寿命第一。无贫尊者亦佛堂弟。天眼第一。此等常随众。本法身大士。示作声闻。为影响众。今闻净土摄受功德。得第一义悉檀之益。增道损生。自净佛土。复名当机众矣。

(丁)二菩萨众

并诸菩萨摩訶萨。文殊师利（此云妙德）法王子。阿逸多（此云无能胜。弥勒菩萨之名）菩萨。乾陀诃提（此云不休息）菩萨。常精进菩萨。与如是等诸大菩萨。

菩萨摩訶萨。此云大道心成就有情。乃悲智双运。自他兼利之称。佛为法王。文殊绍佛家业。名法王子。菩萨众中。智慧第一。非勇猛实智。不能证解净土法门。故居初弥勒当来成佛。现居等觉以究竟严净佛国为要务。故次列不休息者。旷劫修行不暂停故。常精进者。自利利他无疲倦故。此等深位菩萨。必皆求生净土。以不离见佛（事是大因缘）。不离闻法（理是秘密藏）。不离亲近供养众僧（不可忽过）。乃能速疾圆满菩提故。

(丁)三天人众。

及释提桓因等。无量诸天大众俱。

释提桓因。此云能为主。即忉利天王。等者。下等四王。上等夜摩兜率化乐天他化色无色无量诸天也。大众俱。谓十方天人八部修行人非人等无不与会。无非净土法门所摄（唯广大故微妙）之机也。通序竟。

(乙)二别序。发起序也。净土妙门。不可思议。无人能问。佛自唱依正名字为发起。又佛智鉴机无谬。见此大众应闻净土妙门而获四益。故不俟问。便自发起。如梵网下卷自唱位号云我今卢舍那等。智者判作发起序。例可知也。

尔时佛告长老舍利弗。从是（娑婆世界）西方过十万亿佛土。有世界名曰极乐。其土有佛。号阿弥陀。今现在说法。

净土法门。三根普摄。绝待圆融。不可思议。圆收圆超一切法门（从未道彻）。甚深难信。故特告大智慧者。非第一智慧。不能直下无疑也（可见正智庸愚两不思议）。西方者。横亘直西。标示现处也。十万亿者。千万曰亿。今积亿至十万也。佛土者。三千大千世界。通为一佛所化。且以此土言之。一须弥山。东西南北各一洲。同一日月所照。一铁围山所绕。名一四天下。千四天下名小千世界。千小千名中千世界。千中千名大千世界。过如此佛土十万亿之西。是极乐世界也。问。何故极乐在西方。答。此非善问假使极乐在东（妙答从来答者反添戏论）。汝又问何故在东。岂非戏论。况自十一万亿佛土视之。又在东矣。何足致疑。有世界名曰极乐。序依报国土之名也。竖约三际以辨时劫。横约十方以定疆隅。故称世界。极乐者。梵语须摩提。亦云安养安乐清泰等。乃永离众苦第一安隐之谓。如下广释。然佛土有四（譌谬悉正）。各分净穢。凡圣同居土。五浊重者穢。五浊轻者净（西方是同居净以凡夫例圣故）。方便有余土。析空拙度证入者穢。体空巧度证入者净（西方是方便净以小乘回心故）。实报无障碍土。次第三观证入者穢。一心三观证入者净（西方是实报净以所证圆顿故）。常寂光土。分证者穢。究竟满证者净（西方是寂光净以受用同佛本迹俱高故）。今云极乐世界。正指同居净土（以经中是同居境故）。亦即横具上三净土也（以上善俱会故）。（此论修德。不论性德。性德则一切微尘。法尔具足四种净穢佛土。今约信愿行三。弥陀名号不可思议故。能令凡夫所感同居极乐。最极清净也。此则十方佛土所无。极乐同居独擅。方是极乐净土宗旨。下明义处皆然。）有佛号阿弥陀。序正报教主之名也。

翻译如下广释。佛有三身。各论单复。法身单。指所证理性。报身单。指能证功德智慧。化身单。

指所现相好色像。法身复者。自性清净法身。离垢妙极法身。报身复者。自受用报身。他受用报身。化身复者。示生化身。应现化身。又佛界化身。随类化身。虽辨单复三身（此论性德）。实非一非三。而三而一。不纵横。不并别。离过绝非。不可思议。今云阿弥陀佛（此论修德以是同居土中见故）。正指同居土中示生化身。仍复即报即法也（以佛身随横四土现故）。复次世界及佛皆言有者。具四义（四悉檀）。的标实境。令欣求故。诚语指示。令专一故。简非干城阳焰（非魔）。非权现曲示。非缘影虚妄（非邪）。非保真偏但。破魔邪权小故（非权。破华严合论之謬。非邪。破末世积迷之习。此二料简。尤大有关系）。圆彰性具令深证故。今现在说法者。简上依正二有。非过去已灭。未来未成。正应发愿往生。亲觐听法。速成正觉也（对此土释迦不久住弥勒未生无现佛可依）。复次二有现在。劝信序也。世界名极乐。劝愿序也。佛号阿弥陀。劝持名妙行序也。复次阿弥序佛。说法序法。现在海会序僧。佛法僧同一实相。序体。从此（此字指一体三宝）起信愿行。序宗信愿行成。必得往生见佛闻法。序用唯一佛界为所缘境（是真指南）。不杂余事。序教相也。言略意周矣。初序分竟。

（甲）二正宗分三。初广陈彼土依正妙果以启信。二特劝众生应求往生以发愿。三正示行者执持名号以立行。信愿持名。一经要旨。信愿为慧行。持名为行行。得生与否。全由信愿之有无（语如山岳不可动移）。品位高下。全由持名之深浅。故慧行为前导。行行为正修。如目足并运也。（乙）初文为二。初依报妙。二正报妙。（丙）初又二。初征释。二广释。（丁）初又二。初征。二释。（戊）今初

舍利弗。彼土何故名为极乐。

（戊）二释又二。初约能受用释。二约所受用释。（己）今初

其国众生无有众苦。但受诸乐。故名极乐。

众生是能受用人。等觉以还皆可名。今且约人民言。（净宗不思议在此）以下下例上上也。娑婆苦乐杂。其实苦是苦苦。逼身心故。乐是坏苦。不久住故。非苦非乐是行苦。性迁流故。彼土永离三苦（众苦极乐映释）。不同此土对苦之乐。乃名极乐。一往分别。同居五浊轻。无分段八苦。但受不病不老。自在游行。天食天衣。诸善聚会等乐。方便体观巧。无沈空滞寂之苦。但受游戏神通等乐。实报心观圆。无隔别不融之苦。但受无碍不思议乐。寂光究竟等。无法身渗漏。真常流注之苦。但受称性圆满究竟乐。然同居众生。以持名善根福德同佛故。圆净四土。圆受诸乐也（方是极乐净宗）。复次极乐最胜。不在上三土。而在同居。良以上之。则十方同居。逊其殊特。下又可与此土较量。所以凡夫优入而从容。横超而度越。佛说苦乐。意在于此。

（己）二约所受用释（此亦转释上无有众苦但受诸乐之故。下广释一科亦然）

又舍利弗。极乐国土。七重栏楯（以严际畔）。七重罗网（以严空界）。七重行树（以严露地）。皆是四宝。周匝围绕。是故彼国名为极乐。

七重。表七科道品。四宝。表常乐我净四德。周匝围绕者。佛菩萨等无量住处也。皆四宝则自功德深。周匝绕。则他贤圣徧此极乐真因缘也（内因外缘）。此等庄严同居净土是增上善业所感。亦圆五品观所感。以缘生胜妙五尘为体。方便净土是即空观智所感。亦相似三观所感。以妙真谛无漏五尘为体。实报净土是妙假观智所感。亦分证三观所感。以妙俗谛无尽五尘为体。常寂光土是即中观

智所感。亦究竟三观所感。以妙中谛称性五尘为体。欲令易解。作此分别。实四土庄严（此论性依此起修）。无非因缘所生法。无不即空假中。所以极乐同居净境。真俗圆融（此论修全修在性如是方是极乐净宗）。不可限量。下皆仿此。问。寂光惟理性。何得有此庄严。答。一一庄严全体理性。一一理性具足庄严。方是诸佛究竟依果。若寂光不具胜妙五尘。何异偏真法性。

（丁）二广释二。初别释所受。二合释能受所受。（戊）初又二。初释生处（妙）。二结示佛力。（己）今初

又舍利弗。极乐国土有七宝池。八功德水。充满其中。池底纯以金沙布地。四边阶道。金银琉璃玻瓈合成。上有楼阁。亦以金银琉璃玻瓈 [王*车] 磔赤珠玛瑙而严饰之。池中莲华。大如车轮。青色青光。黄色黄光。赤色赤光。白色白光。微妙香洁。

上明住处。今明生处。宝池金银等所成（绝待之乐为浊世众生须对待而论）。不同此方土石也。八功德者。一澄清。异此方浑浊。二清冷。异寒热。三甘美。异咸淡劣味。四轻软。异沉重。五润泽。异缩腐褪色。六安和。异急暴。七除饥渴。异生冷。八长养诸根。异损坏诸根。及沴戾增病没溺等也。充满其中。异枯竭泛滥。底纯金沙。异污泥。阶道四宝。异砖石。陞级名阶。坦途名道。重屋名楼。岑楼名阁。七宝楼阁。异此方土木丹青也。楼阁是住处及法会处。但得宝池莲胞开敷。便可登四岸入法会见佛闻法也。华轮者。轮王金轮大四十里。且举最小者言。若据观经及无量寿会。大小实不可量。由同居净土身相不等故也。青色名优钵罗。黄色名拘勿头。赤色名钵头摩。白色名芬陀利。由生身有光。故莲胞亦有光。然极乐莲华。光色无量。此亦略言耳。微妙香洁。略叹莲华四德。质而非形曰微。无碍曰妙。非形则非尘。故洁也。莲胞如此。生身可知（妙）。

（己）二结示佛力

舍利弗。极乐国土成就如是功德庄严。

明上住处生处种种庄严。皆是阿弥陀佛大愿（此义约佛）大行称性功德之所成就。故能徧严四种净土。普摄十方三世一切凡圣令往生也。复次佛以大愿作众生多善根之因。以大行作众生多福德之缘。令信愿持名者念念成就（此义约生）如是功德。而皆是已成（谁解承当）。非今非当。此则以阿弥种种庄严作增上本质（性相圆明撤尽法门边畔界限）。带起众生自心种种庄严全佛即生。全他即自（会上二义祇是一义）。故曰成就如是功德庄严。

（戊）二合释能受所受又二。初约五根五尘明受用。次约耳根声尘明受用。（己）初又二。初正明。二结示。（庚）今初

又舍利弗。彼佛国土。（空中）常作天乐。（下是）黄金为地。（中间）昼夜六时。雨天曼陀罗华。（上严空界。下严金地）其土众生常以清旦各以衣祴。盛众妙华。供养他方十万亿佛。即以食时。还到本国。饭食经行。

乐是声尘。地是色尘。华是色香二尘。食是味尘。盛华散华经行是触尘。众生五根对五尘可知。常作者。即六时也。黄金为地者。七宝所严地界。体是黄金也。日分初中后。名昼三时。夜分初中后。名夜三时。故云昼夜六时。然彼土依正各有光明。不假日月（但可顺此方比拟不可随此方情见）。安分昼夜。且顺此方假说分际耳。曼陀罗。此云适意。又云白华。衣祴。是盛华器。众妙华。明非曼陀罗一种。应如妙经四华。表四因位。供养他方佛。表真因会趋极果。果德无不徧也。

且据娑婆言十万亿佛。意显生极乐已。还供释迦弥勒皆不难耳。若阿弥神力所加。何远不到哉。食时即清旦。故云即以明其神足不可思议。不离彼土。常徧十方。不假逾时回还也。此文显极乐一声。一尘。一刹那。乃至跨步弹指。悉与十方三宝贯彻无碍。又显在娑婆则浊重恶障。与极乐不隔而隔。生极乐则功德甚深。与娑婆隔而不隔也。饭食经行者。念食食至。不假安排。食毕钵去。不劳举拭。但经行金地。华乐娱乐。任运进修而已。

(庚)二结示

舍利弗。极乐国土成就如是功德庄严。

(己)二约耳根声尘明受用。以此方耳根最利。故别就法音广明。其实极乐摄法界机。五尘一一圆妙。出生一切法门也。又二。初别明。二总结。(庚)初中二。初化有情声。二化无情声。(辛)初又二。初鸟音法利。二征释略显。(壬)今初

复次舍利弗。彼国常有种种奇妙杂色之鸟。白鹤。孔雀。鸚鵡。舍利。迦陵频伽。共命之鸟。是诸众鸟。昼夜六时。出和雅音。其音演畅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八圣道分。如是等法。其土众生。闻是音已。皆悉念佛念法念僧。

种种奇妙杂色。言多且美也。下略出六种。舍利。旧云鶯鶯。琦禅师云是春莺。或然。迦陵频伽。此云妙音。未出[谷+禾+卵]时。音超众鸟。共命。一身两头。识别报同。此二种西域雪山等处有之。皆寄此间爱赏者言其似而已。六时出音。则知净土不以鸟栖为夜。良以莲华托生之身。本无昏睡。不假夜卧也。五根等者。三十七道品也。所谓四念处。一身念处。二受念处。三心念处。四法念处。四正勤。一已生恶法令断。二未生恶法不令生。三未生善法令生。四已生善法令增长。四如意足。一欲如意足。二精进如意足。三心如意足。四思惟如意足。五根者。信正道及助道法名信根。行正道及诸助道善法。勤求不息。名精进根。念正道及诸助道善法。更无他念。名念根。摄心在正道及诸助道善法中。相应不散。名定根。为正道及诸助道善法。观于苦等四谛。名慧根。五力者。信根增长。能破疑惑。破诸邪信。及破烦恼。名信力。精进根增长。破种种身心懈怠。成办出世大事。名精进力。念根增长。破诸邪念。成就一切出世正念功德。名念力。定根增长。能破乱想。发诸事理禅定。名定力。慧根增长。能遮通别诸惑。发真无漏。名慧力。七菩提分。亦名七觉分。智慧观诸法时。善能简别真伪。不谬取诸虚伪法。名择法觉分。精进修诸道法时。善能觉了。不谬行于无益苦行。常勤心在真法中行。名精进觉分。若心得法喜。善能觉了此喜。不依颠倒之法而喜。住真法喜。名喜觉分。若断除诸见烦恼之时。善能觉了。除诸虚伪。不损真正善根。名除觉分。若舍所见念著境时。善能觉了所舍之境虚伪不实。永不追忆。名舍觉分。若发诸禅定之时。善能觉了诸禅虚假。不生爱见妄想。名定觉分。若修出世道时。善能觉了。常使定慧均平。或心沉没。当念用择法精进喜三觉分以察起之。或心浮动。当念用除舍定三觉分以摄持之。调和适中。名念觉分。八圣道分。亦名八正道分。修无漏行观。见四谛分明。名正见。以无漏心相应思惟动发觉知筹量。为令增长入大涅槃。名正思惟。以无漏慧除四邪命。摄诸口业。住一切正语中。名正语。以无漏慧除身一切邪业。住清净正身业中。名正业。以无漏慧通除三业中五种邪命。住清净正命中。名正命。(五邪命皆为利养。一诈现异相奇特。二自说功德。三占相吉凶为人说法。四高声现威令人敬畏。五说所得供养以动人心。)以无漏慧相应勤精进修涅槃道。名正精进。以无漏慧相应念正道及助道法。名正念。以无漏慧相应入定。名正定。此等道品(皆有订諱之功)。依生灭四谛而修。即藏教道品。依无生四谛而修。即通教道品。依无量四谛而修。即别教道品。依无作四谛而

修。即圆教道品。藏道品名半字法门。净土浊轻。似不必用。为小种先熟者或暂用之。通道品名大乘初门。三乘共禀。同居净土多说之。别道品名独菩萨法。同居方便净土多说之。圆道品名无上佛法。有利根者（方是极乐净宗）。于四净土皆得闻也。如是等法者。等前念处正勤如意足等余四摄六度十力无畏无量法门也。三十七品。收法虽尽而机缘不等。作种种开合名义不同。随所欲闻。无不演畅。故令闻者念三宝。发菩提心。伏灭烦恼也。灼见慈威不可思议。（此三句各四。益详见下释念三宝中）。故念佛法喜入心。法味充足。故念法。同闻共禀。一心修证。故念僧。能念即三观。所念三宝有别相。一体。及四教意义。三谛权实之不同。如上料简道品。应知。

（壬）二征释略显

舍利弗。汝勿谓此鸟实是罪报所生。所以者何。彼佛国土。无三恶道。舍利弗。其佛国土尚无恶道之名。何况有实。是诸众鸟。皆是阿弥陀佛欲令法音宣流。变化所作。

征释可知。问。白鹤等非恶道名耶。答。既非罪报。则一一名字。皆诠如来究竟功德（名字法界不思议如此）。所谓究竟白鹤等。无非性德美称。岂恶名哉。问。化作众鸟何义。答。有四悉檀因缘。凡情喜此诸鸟。顺情而化。令欢喜故。鸟尚说法。令闻生善故。不于鸟起下劣想。对治分别心故。鸟即弥陀。令悟法身平等。无不具无不造故。此中显微风树网等音。及一切依正假实。（可谓法界标指）当体即是阿弥陀佛三身四德。毫无差别也。

（辛）二化无情声

舍利弗。彼佛国土。微风吹动诸宝行树。及宝罗网。出微妙音。譬如百千种乐同时俱作。闻是音者。自然皆生念佛念法念僧之心。

情与无情。同宣妙法。四教道品。无量法门。同时演说。随类各解。能令闻者念三宝也。念三宝是从悉檀获益。凡夫创闻。大踊偏身。是欢喜益。与三宝气分交接。必能发菩提心。是生善益。由此伏灭烦恼。是破恶益。证悟一体三宝。是入理益也。初别明竟。

（庚）二总结

舍利弗。其佛国土成就如是功德庄严。

重重结示。令深信一切庄严。皆导师愿行所成。种智所现。皆吾人净业所感。唯识所变。佛心生心（性相圆明）。互为影质如众灯明。各徧似一全理成事。全事即理。全性起修。全修在性。亦可深长思矣（佛性修皆是性生是修）。奈何离此净土。别谭唯心净土。甘堕鼠即鸟空之谓也哉（离土谈心定是缘影妄想）。初依报妙竟。

（丙）二正报妙二。初征释名号（深契佛意）。二别释主伴。（丁）初中二。初征。二释。（戊）今初

舍利弗。于汝意云何。彼佛何故号阿弥陀。

此经的示持名妙行。故特征释名号。欲人深信万德洪名不可思议。一心执持。无复疑贰也。

（戊）二释二。初约光明释。二约寿命释。阿弥陀。正翻无量。本不可说。本师以光寿（确妙）二

义。收尽一切无量。光则横徧十方。寿则竖穷三际。横竖交彻。即法界体。举此体作弥陀身土。亦即举此体（速须信入）作弥陀名号。是故弥陀名号。即众生本觉理性。持名即始觉合本。始本不二。生佛不二。故一念相应。一念佛。念念相应念念佛也。（己）今初

舍利弗。彼佛光明无量。照十方国无所障碍。是故号为阿弥陀。

心性寂而常照（一切诸佛之心要）。故为光明。今彻证心性无量之体。故光明无量也。诸佛皆彻性体。皆照十方。皆可名无量光。而因中愿力不同。随因缘立别名。弥陀为法藏比丘。发四十八愿。有光明恒照十方之愿。今果成如愿也（可悟心佛）。法身光明无分际。报身光明称真性。此则佛佛道同。应身光明有照一由旬者。十百千由旬者。一世界十百千世界者。唯阿弥普照（方是极乐净宗）。故别名无量光。然三身不一不异。为令众生得四益故。作此分别耳。当知无障碍。约人民言。由众生与佛缘深。故佛光到处。一切世间无不圆见也。（例下寿命确极不然佛光皆照十方何劳颂祝）

（己）二约寿命释

又舍利弗。彼佛寿命。及其人民（寿命皆）无量无边阿僧祇劫。故名阿弥陀。

心性照而常寂。故为寿命。今彻证心性无量之体。故寿命无量也。法身寿命无始无终。报身寿命有始无终。此亦佛佛道同。皆可名无量寿。应身随愿随机。延促不等。法藏愿王。有佛及人寿命皆无量之愿。今果成如愿。别名无量寿也。阿僧祇无边无量。皆算数名。实有量之无量。然三身不一不异。应身亦可即是无量之无量矣。及者。并也。人民。指等觉以还。谓佛寿命并其人民寿命。皆无量等也。当知光寿名号。皆本众生建立。以生佛平等。能令持名者。光明寿命同佛无异也。复次由无量光义。故众生极乐即生十方。见阿弥陀佛即见十方诸佛。能自度即普利一切。由无量寿义。故极乐人民。即是一生补处。皆定此生成佛。不至异生。当知离却现前一念无量光寿之心。何处有阿弥陀佛名号。而离却阿弥陀佛名号。何由彻证现前一念无量光寿之心。愿深思之。愿深思之。

（丁）二别释主伴二。初别释。二结示。（戊）初又二。初主。二伴。（己）今初。此亦释别序中今现在说法句

舍利弗。阿弥陀佛成佛已来。于今十劫。

此明极乐世界教主成就也。然法身无成无不成。不应论劫。报身因圆果满名成。应身为物示生名成。皆可论劫。又法身因修德显。亦可论成论劫。报身别无新得。应身如月印川。亦无成不成。不应论劫。但诸佛成道。各有本迹。本地并不可测。且约极乐示成之迹而言。即是三身一成一切成。亦是非成非不成而论成也。又佛寿无量。今仅十劫。则现在说法。时正未央。普劝三世众生速求往生。同佛寿命。一生成办也。又下文无数声闻菩萨及与补处。皆十劫所成就。正显十方三世往生不退者多且易也。

（己）二伴

又舍利弗。彼佛有无量无边声闻弟子。皆阿罗汉。非是算数之所能知。诸菩萨众。亦复如是。

他方定性二乘。不得生彼。若先习小行。临终回向菩提。发大誓愿者。生彼国已。佛顺机说法。令

断见思。故名罗汉。如别教七住断见思之类。非实声闻也。盖藏通二教。不闻他方佛名。今闻弥陀名号。信愿往生。总属别圆二教所摄机矣。

(戊)二结示

舍利弗。彼佛国土成就如是功德庄严。

佛及声闻菩萨。并是弥陀因中愿行所成。亦是果上一成一切成。是则佛菩萨声闻。各各非自非他。自他不二。故云成就如是功德庄严。能令信愿持名者。念念亦如是成就也(上重重无尽总归极于一声名号)。初广陈彼土依正妙果以启信竟。

(乙)二特劝众生应求往生以发愿二。初揭示无上因缘(此科关系极大)。二特劝净土殊胜。谓带业往生。横出三界。同居横具四土。开显四教法轮。众生圆净四土。圆见三身。圆证三不退。人民皆一生成佛。如是等胜异超绝。然全在此二科点示。须谛研之。(丙)今初

又舍利弗。极乐国土众生(才)生(彼土)者。皆是(三种)阿鞞跋致。其(三不退)中多有一生补处。其数甚多。非是算数所能知之。但可以无量无边阿僧祇说。

阿鞞跋致。此云不退。一位不退。入圣流。不堕凡地。二行不退。恒度生。不堕二乘地。三念不退。心心流入萨婆若海。若约此土藏初果。通见地。别初住。圆初信。名位不退。通菩萨。别十向。圆十信。名行不退。别初地。圆初住。名念不退。今净土五逆十恶十念成就带业往生居下下品者皆得三不退。然据教道。若是凡夫。则非初果等。若是二乘。则非菩萨等。若是异生。则非同生性等。又念不退非复异生。行不退非仅见道。位不退非是人民。躡等则成大妄。进步则舍故称唯极乐同居。一切俱非。一切俱是。十方佛土无此名相(极乐净宗如此如此)。无此阶位。无此法门。非心性之极致。持名之奇勋。弥陀之大愿。何以有此一生补处者。只一生补佛位。如弥勒观音等。极乐人民普皆一生成佛。人人必实证补处。故其中多有此等上善。不可数知也。复次释迦一代时教。惟华严明一生圆满。而一生圆满之因。则末后普贤行愿品中。十大愿王导归安养。且以此劝进华藏海众。嗟乎。凡夫例登补处。奇倡极谈。不可测度华严所禀。却在此经。而天下古今。信渺疑多。辞繁义蚀。余唯有剖心沥血而已。

(丙)二特劝

舍利弗。(如上无上大事因缘)众生(幸得)闻者。应当发愿。愿生彼国所以者何。得与如是(不可算数一生补处)诸上善人。俱会一处。

前罗汉菩萨。但可云善人。唯补处居因位之极。故云上。其数甚多。故云诸。俱会一处。犹言凡圣同居。寻常由实圣过去有漏业。权圣大慈悲愿。故凡夫得与圣人同居。至实圣灰身。权圣机尽。便升沈硕异。苦乐悬殊。乃暂同(石火电光)。非究竟同也。又天壤之间。见闻者少。幸获见闻。亲近步趋者少。又佛世圣人纵多。如珍如瑞。不能徧满国土。如众星微尘。又居虽同。而所作所办。则迥不同。今同以无漏不思议业。感生俱会一处为师友(多善根福德因缘得生彼国)。如埧如[竹/厂/虎]。同尽无明。同登妙觉。是则下凡众生于念不退中。超尽四十一因位。若谓是凡夫。却不历异生。必补佛职。与观音势至无别。若谓是一生补处。却可名凡夫。不可名等觉菩萨。此皆教网所不能收(方是极乐净宗)。刹网所不能例。当知吾人大事因缘。同居一关(实话)。最难透脱。唯极乐同居。超出十方同居之外。了此。方能深信弥陀愿力。信佛力。方能深信名号功德。信持

名。方能深信吾人心性本不可思议也。具此深信。方能发于大愿。文中应当二字。即指深信。深信发愿。即无上菩提。合此信愿的为净土指南。由此而执持名号。乃为正行。若信愿坚固。临终十念一念。亦决得生。若无信愿。纵将名号持至风吹不入。雨打不湿。如银墙铁壁相似（世有这一辈以持名压捺妄想不知求生故为极力道破）。亦无得生之理。修净业者。不可不知也。大本阿弥陀经亦以发菩提愿为要。正与此同。

（乙）三正示行者执持名号以立行二。初正示无上因果。二重劝。（丙）今初

舍利弗。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缘。得生彼国。舍利弗。若有善男子善女人闻说阿弥陀佛。执持名号。若一日。若二日。若三日。若四日。若五日。若六日。若七日。一心不乱。其人临命终时。阿弥陀佛与诸圣众。现在其前。是人终时。心不颠倒。即得往生阿弥陀佛极乐国土。

菩提正道名善根。即亲因。种种助道施戒禅等名福德。即助缘。声闻独觉菩提善根少。人天有漏福业福德少。皆不可生净土。唯以信愿执持名号。则一声悉具多善根福德。散心称名。福善亦不可量。况一心不乱哉。故使感应道交。文成印坏。弥陀圣众。不来而来。亲垂接引。行人心识。不往而往。托质宝莲也。善男女者。不论出家在家。贵贱老少。六趣四生。但闻佛名。即多劫善根成熟。五逆十恶皆名善也。阿弥陀佛是万德洪名。以名召德（圆极语）。罄无不尽。故即以执持名号为正行。不必更涉观想参究等行。至简易。至直捷也。闻而信。信而愿。乃肯执持。不信不愿。与不闻等。虽为远因。不名闻慧。执持则念念忆佛名号。故是思慧。然有事持理持（可订久谩）。事持者。信有西方阿弥陀佛。而未达是心作佛。是心是佛。但以决志愿求生故。如子忆母。无时暂忘。理持者。信西方阿弥陀佛是我心具。是我心造。即以自心所具所造。洪名为系心之境。令不暂忘也（仍不废事）。一日至七日者。尅期办事也。（此初学要期之法。下根则有若干七日。亦是随乐尅期之法）。利根一日即不乱。钝根七日方不乱。中根二三四五六日不定。又利根能七日不乱（此久学练习之法）。钝根仅一日不乱。（上根则有若干七日）。中根六五四三二日不定。一心亦二种。不论事持理持（可订久谩）。持至伏除烦恼。乃至见思先尽。皆事一心。不论事持理持。持至心开见本性佛。皆理一心事一心不为见思所乱（字字引商刻羽）。理一心不为二边所乱。即修慧也。不为见思乱。故感变化身佛及诸圣众现前。心不复起娑婆界中三有颠倒。往生同居方便二种极乐世界。不为二边乱。故感受用身佛及诸圣众现前。心不复起生死涅槃二见颠倒。往生实报寂光二种极乐世界。当知执持名号。既简易直捷。仍至顿至圆。以念念即佛故。不劳观想。不必参究。当下圆明。无余无欠。上上根不能逾其阃（以念念即佛故）。下下根亦能臻其域。其所感佛（以念念即佛故）。所生土。往往胜进（方是极乐净宗）。亦不一槩。可谓横该八教（圆收所以圆超）。竖彻五时。所以彻底悲心。无问自说。且深叹其难信也。问。观经专明作观。何谓不劳观想。答。此义即出观经。彼经因胜。观非凡夫心力所及。故于第十三别开劣像之观（兼为观经发蒙）。而障重者犹不能念彼佛（此念字谓观想出观经）。故于第十六大开称名之门。今经因末世障重者多。故专主第十六观。当知人根虽钝。而丈六八尺之像身。无量寿佛之名字。未尝不心作心是。故观劣者不劳胜观。而称名者并不劳观想也。问。天奇毒峰诸祖。皆主参念佛者是谁。何谓不必参究。答。此义即出天奇诸祖。前祖因念佛人不契释迦彻底悲心。故傍不甘。直下诘问。一猛提醒。何止长夜复旦。我辈至今日。犹不肯死心念佛（真宗之脱离窠臼老作家）。苦欲执敲门瓦子。向屋里打亲生爷娘。则于诸祖成恶逆。非善顺也。进问。此在肯心者则可。未肯者何得相应。曰。噫。正唯未肯。所以要肯心相应。汝等正信未开。如生牛皮。不可屈折。当知有目者。固无日下然灯之理。（平常之极愚者未免惊其孤峻所谓难信之法也）。而无目者。亦何必于日中苦觅灯炬。大势至法王子云。不假方便自得心开。此一行三昧中大火聚语也。敢有触者。宁不被烧。问。临终佛现。宁保非

魔。答。修心人不作佛观而佛忽现。非本所期。故名魔事。念佛见佛。已是相应。况临终非致魔时。何须疑虑。问。七日不乱平时耶。临终耶。答。平时也。问。七日不乱之后。复起惑造业。亦得生耶。答。果得一心不乱之人。无更起惑造业之事（宝鉴照妖）。问。大本十念宝王一念。平时耶。临终耶。答。十念通二时。晨朝十念属平时。十念得生。与观经十念称名同。属临终时。一念则但约临终时。问。十念一念并得生。何须七日。答。若无平时七日工夫。安有临终十念（确确）一念。纵下下品逆恶之人。并是夙因成熟。故感临终遇善友。闻便信愿。此事万中无一。岂可侥幸。净土或问斥此最详。今人不可不读。问。西方去此十万亿土。何得即生。答。十万亿土。不出我现前一念心性之外。以心性本无外故。又仗自心之佛力接引。何难即生。如镜中照数十层山水楼阁。层数宛然。实无远近。一照俱了。见无先后。从是西方过十万亿佛土。有世界名曰极乐亦如是。其土有佛号阿弥陀。今现在说法亦如是。其人临命终时。阿弥陀佛与诸圣众现在其前。是人终时心不颠倒。即得往生阿弥陀佛极乐国土亦如是。当知字字皆海印三昧。大圆镜智之灵文也。问。持名判行行。则是助行。何名正行。答。依一心说信愿行。非先后。非定三。盖无愿行不名真信。无行信不名真愿。无信愿不名真行。今全由信愿持名。故信愿行三。声声圆具。所以名多善根福德因缘。观经称佛名故。念念中除八十亿劫生死之罪。此之谓也。若福善不多。安能除罪如此之大。问。临终猛切。能除多罪。平日至心称名。亦除罪否。答。如日出。群闇消。称洪名。万罪灭。问。散心称名。亦除罪否。答。名号功德不可思议。宁不除罪。但不定往生。以悠悠散善。难敌无始积罪故。当知积罪假使有体相者。尽虚空界不能容受。虽百年昼夜弥陀十万。一一声灭八十亿劫生死。然所灭罪如爪上土。未灭罪如大地土。唯念至一心不乱。则如健人突围而出。非复三军能制耳。然称名便为成佛种子。如金刚终不可坏。佛世一老人求出家。五百圣众皆谓无善根。佛言。此人无量劫前为虎逼。失声称南无佛。今此善根成熟。值我得道。非二乘道眼所知也。由此观之。法华明过去佛所散乱称名。皆已成佛。岂不信哉。伏愿缙素智愚。于此简易直捷无上圆顿法门。勿视为难而辄生退怯。勿视为易而漫不策勤。勿视为浅而妄致藐轻。勿视为深而弗敢承任。盖所持之名号。真实不可思议（即心故）。能持之心性。亦真实不可思议（即佛故）。持一声。则一声不可思议（读者当知此优昙钵罗出现时也）。持十百千万无量无数声。声声皆不可思议也。

（丙）二重劝

舍利弗。我见是利。故说此言。若有众生闻是说者。应当发愿。生彼国土。

我见者。佛眼所见。究尽明了也。是利者。横出五浊。圆净四土。直至不退位尽。是为不可思议功德之利也。复次是利约命终时心不颠倒而言（此解确甚令人骨寒）。盖蕤土自力修行。生死关头。最难得力。无论顽修狂慧。憊[↑*罗]无功。即悟门深远。操履潜确之人。倖分毫习气未除。未免随强偏坠。永明祖师所谓十人九蹉路。阴境若现前。瞥尔随他去。此诚可寒心者也。初果昧于出胎。菩萨昏于隔阴。者里岂容强作主宰。侥幸颠预。唯有信愿持名。仗他力故。佛慈悲愿。定不唐捐。弥陀圣众现前慰导。故得无倒。自在往生。佛见众生临终倒乱之苦（切肤刻骨）。特为保任此事。所以殷勤再劝发愿。以愿能导行故也。问。佛既心作心是。何不竟言自佛。而必以他佛为胜何也。答。此之法门。全在了他即自。若讳言他佛。则是他见未忘（妙）。若偏重自佛。却成我见颠倒（妙妙）。又悉檀四益。后三益事不孤起。倘不从世界深发庆信（牙慧者能不瞠然）。则欣（生善）厌（破恶）二益尚不能生。何况悟入理佛。唯即事持达理持。所以弥陀圣众现前。即是本性明显。往生彼土见佛闻法。即是成就慧身。不由他悟。法门深妙。破尽一切戏论。斩尽一切意见。唯马鸣龙树智者永明之流。彻底担荷得去。其余世智辩聪。通儒禅客尽思度量（确确）。愈推愈远。又不若愚夫妇老实（确确）。念佛者。为能潜通佛智。暗合道妙也。我见是利。故说此言。分明以

佛眼佛音。印定此事。岂敢违抗。不善顺入也哉。二正宗分竟。

(甲)三流通分。信愿持名一法。圆收圆超一切法门。竖与一切法门浑同(明白之极)。横与一切法门迥异。(诸经论中亦有横义。乃随断惑浅深。即于同居见上三土。是则约证名横。约断仍竖也)。既无问自说。谁堪倡募流通。唯佛与佛。乃能究尽诸法实相。此经唯佛境界。唯佛佛可与流通耳。文为二。初普劝。二结劝。(乙)初中三。初劝信流通。二劝愿流通。三劝行流通。(丙)初中二。初略引标题。二征释经题。(丁)初中六。初东方。(至)六上方。唐译十方。今略摄故。(戊)今初

舍利弗。如我今者。赞叹阿弥陀佛不可思议功德之利。东方亦有阿閼鞞佛。须弥相佛。大须弥佛。须弥光佛。妙音佛。如是等恒河沙数诸佛。各于其国。出广长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说诚实言。汝等众生。当信是称赞不可思议功德。一切诸佛所护念经。

不可思议略有五意。一。横超三界。不俟断惑(不退)。二。即西方横具四土。非由渐证(一生等义皆摄第二义中)。三。但持名号。不假禅观诸方便(大有功于净土)。四。一七为期。不藉多劫多生多年月。五。持一佛名。即为诸佛护念。不异持一切佛名。此皆导师大愿行之所成就。故曰阿弥陀佛不可思议功德之利。又行人信愿持名。全摄佛功德成自功德(伶俐者少)。故亦曰阿弥陀佛不可思议功德之利。下又曰诸佛不可思议功德。我不可思议功德。是诸佛释迦。皆以阿弥陀为自也。阿閼鞞。此云无动。佛有无量德。应有无量名。随机而立。或取因。或取果。或性。或相。或行愿等。虽举一隅。仍具四悉。随一一名。显所诠德。劫寿说之。不能悉也。东方虚空不可尽。世界亦不可尽。世界不可尽。住世诸佛亦不可尽。略举恒河沙耳。此等诸佛各出广长舌劝信此经。而众生犹不生信。顽冥极矣。常人三世不妄语。舌能至鼻。藏果头佛三大僧祇劫不妄语。舌薄广长可覆面。今证大乘净土妙门。所以徧覆三千。表理诚称真。事实非谬也。标出经题。流通之本。什师顺此方好略译今题。巧合持名妙行。奘师译云称赞净土佛摄受经。文有详略。义无增减。

(戊)二南方

舍利弗。南方世界有日月灯佛。名闻光佛。大焰肩佛。须弥灯佛。无量精进佛。如是等恒河沙数诸佛。各于其国。出广长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说诚实言。汝等众生。当信是称赞不可思议功德一切诸佛所护念经。

(戊)三西方

舍利弗。西方世界有无量寿佛。无量相佛。无量幢佛。大光佛。大明佛。宝相佛。净光佛。如是等恒河沙数诸佛。各于其国。出广长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说诚实言。汝等众生。当信是称赞不可思议功德一切诸佛所护念经。

无量寿佛与弥陀同名。十方各方面同名诸佛无量也。然即是导师亦可。为度众生。不妨转赞释迦如来所说。

(戊)四北方

舍利弗。北方世界有焰肩佛。最胜音佛。难沮佛。日生佛。网明佛。如是等恒河沙数诸佛。各于其国。出广长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说诚实言。汝等众生。当信是称赞不可思议功德一切诸佛所

护念经。

(戊)五下方

舍利弗。下方世界有师子佛。名闻佛。名光佛。达磨佛。法幢佛。持法佛。如是等恒河沙数诸佛。各于其国。出广长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说诚实言。汝等众生。当信是称赞不可思议功德一切诸佛所护念经。

此界水轮金轮风轮之下。复有下界非非想天等。乃至重重无尽也。达磨。此云法。

(戊)六上方

舍利弗。上方世界有梵音佛。宿王佛。香上佛。香光佛。大焰肩佛。杂色宝华严身佛。娑罗树王佛。宝华德佛。见一切义佛。如须弥山佛。如是等恒河沙数诸佛。各于其国。出广长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说诚实言。汝等众生当信是称赞不可思议功德一切诸佛所护念经。

此界非非想天之上。复有上界风轮金轮及三界等。重重无尽也。问。诸方必有净土。何偏赞西方。答。此亦非善问(妙答)。假使赞阿閼佛国。汝又疑偏东方。展转戏论问。何不徧缘法界(细研下答亦非善问)。答。有三义。令初机易标心故。阿弥本愿胜故。佛与此土众生徧有缘故。盖佛度生。生受化。其间难易浅深。总在于缘缘之所在(愿胜)。恩德弘深。种种教启(标心)。能令欢喜信入(欢喜)。能令触动宿种(生善)。能令魔障难遮(破恶)。能令体性开发(入理)。诸佛本从法身垂迹。固结缘种。若世出世。悉不可思议。尊隆于教乘。举扬于海会。沁入于苦海。慈契于寂光。所以万德钦承。群灵拱极。当知佛种从缘起。缘即法界。一念一切念。一生一切生。一香一华一声一色。乃至受忏授记。摩顶垂手。十方三世。莫不徧融。故此增上缘因。名法界缘起。此正所谓徧缘法界者也。浅位人便可决志专求(本不出法界外)。深位人亦不必舍西方而别求华藏(何以加于法界)。若谓西方是权。华藏是实(解千余年之惑)。西方小。华藏大者。全堕众生徧计执情。以不达权实一体。大小无性故也。

(丁)二征释经题

舍利弗。于汝意云何。(称赞功德之名。上来已详言矣。)何故名为一切诸佛所护念经(耶)。舍利弗。若有善男子善女人闻是经受持者。及闻诸佛名者。是诸善男子善女人皆为一一切诸佛之所护念。皆得不退转于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是故舍利弗。汝等皆当信受我语。及诸佛所说。

此经独诠无上心要。诸佛名字。并诠无上圆满究竟万德。故闻者皆为诸佛护念。又闻经受持。即执持名号。阿弥名号。诸佛所护念故。问。但闻诸佛名。而未持经。亦得护念不退耶。答。此义有局有通。占察谓杂乱垢心。虽诵我名而不为闻。以不能生决定信解。但获世间善报。不得广大深妙利益。若到一行三昧。则成广大微妙行心。名得相似无生法忍。乃为得闻十方佛名。此亦应尔。故须闻已执持至一心不乱。方为闻诸佛名。蒙诸佛护念。此局义也。通义者。诸佛慈悲。不可思议。名号功德。亦不可思议。故一闻佛名。不论有心无心。若信若否。皆成缘种。况佛度众生。不简怨亲。恒无疲倦。苟闻佛名。佛必护念。又何疑焉。然据金刚三论根熟菩萨为佛护念。位在别地圆住。盖约自力。必入同生性乃可护念。今仗他力。故相似位即蒙护念。乃至相似位以还。亦皆有通护念之义。下至一闻佛名。于同体法性有资发力。亦得远因终不退也。阿耨多罗。此云无上。三藐三菩提。此云正等正觉。即大乘果觉也。圆三不退。乃一生成佛异名。故劝身子等皆当信受。闻名

功德如此。释迦及十方诸佛同所宣说。可不信乎。初劝信流通竟。

(丙) 二劝愿流通

舍利弗。若有人已发愿。今发愿。当发愿。欲生阿弥陀佛国者。是诸人等。皆得不退转于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于彼国土。若已生。若今生。若当生。是故舍利弗。诸善男子善女人若有信者。应当发愿。生彼国土。

已愿已生。今愿今生。当愿当生。正显依信所发之愿无虚也。非信不能发愿。非愿信亦不生。故云若有信者。应当发愿。又愿者。信之券。行之枢。尤为要务。举愿则信行在其中。所以殷勤三劝也。复次愿生彼国。即欣厌二门。厌离娑婆。与依苦集二谛所发二种弘誓相应（此皆净宗指诀世人多梦梦不了。所以虽修无功）。欣求极乐。与依道灭二谛所发二种弘誓相应。故得不退转于大菩提道。问。今发愿但可云当生。何名今生。答。此亦二义。一约一期名今。现生发愿持名。临终定生净土（有此义方使一生要期非谬）。二约刹那名今。一念相应一念生（有此义方能深入一行三昧）。念念相应念念生。妙因妙果。不离一心。如秤两头。低昂时等。何俟娑婆报尽。方育珍池。只今信愿持名。莲萼光荣（此即理之事非徒论理）。金台影现便非娑婆界内人矣。极圆极顿。难议难思。唯有大智方能谛信。

(丙) 三劝行流通二。初诸佛转赞。二教主结叹。（丁）今初

舍利弗。如我今者。称赞诸佛不可思议功德。彼诸佛等亦称赞我不可思议功德。而作是言。释迦牟尼佛能为甚难希有之事。能于娑婆国土五浊恶世。劫浊见浊烦恼浊众生浊命浊中。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为诸众生说是一切世间难信之法。（此句重在持名故是劝行）

诸佛功德智慧。虽皆平等。而施化则有难易。净土成菩提易。浊世难。为净土众生说法易。为浊世众生难。为浊世众生说渐法犹易。说顿法难。为浊世众生说余顿法犹易。说净土横超顿法尤难。为浊世众生说净土横超顿修顿证妙观已自不易。说此无藉劬劳修证。但持名号径登不退。奇特胜妙超出思议第一方便。更为难中之难。故十方诸佛无不推我释迦偏为勇猛也。劫浊者。浊法聚会之时。劫浊中非带业横出之行（突围而出）。必不能度。见浊者。五利使邪见增盛。谓身见。边见。见取。戒取。及诸邪见。昏昧汨没。故名为浊。见浊中非不假方便之行（意见不容）。必不能度。烦恼浊者。五钝使烦恼增盛。谓贪。嗔。痴。慢。疑。烦恼乱。故名为浊。烦恼浊中非即凡心是佛心之行（无取无舍）。必不能度。众生浊者。见烦恼。所感粗弊五阴和合。假名众生。色心并皆陋劣。故名为浊。众生浊中非欣厌之行（取舍炽然）。必不能度。命浊者。因果并劣。寿命短促。乃至不满百岁。故名为浊。命浊中非不费时劫不劳勤苦之行（应量而饱）。必不能度。复次祇此信愿庄严一声阿弥陀佛。转劫浊为清净海会。转见浊为无量光。转烦恼浊为常寂光。转众生浊为莲华化生。转命浊为无量寿。故一声阿弥陀佛（净宗千古之蕴一旦发尽希有哉）。即释迦本师于五浊恶世所得之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法。今以此果觉。全体授与浊恶众生。乃诸佛所行境界。唯佛与佛能究尽。非九界自力所能信解也。诸众生。别指五浊恶人。一切世间。通指四土器世间。九界有情世间也。

(丁) 二教主结叹。前劝信流通。是诸佛付嘱。此本师付嘱。嘱语略别从通。但云一切世间犹前诸佛所云。汝等众生。当知文殊迦叶等皆在所嘱也

舍利弗。当知我于五浊恶世行此难事。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为一切世间说此难信之法。是为甚难。

信愿持名一行。不涉施为。圆转五浊。唯信乃入。非思议所行境界。设非本师来入恶世。示得菩提。以大智大悲。见此行此说此。众生何由稟此也哉。然吾人处劫浊中。（此五段应与五必不能度之训合观）决定为时所囿。为苦所逼。处见浊中。决定为邪智所缠。邪师所惑。处烦恼浊中。决定为贪欲所陷。恶业所螫。处众生浊中。决定安于臭蕘而不能洞觉。甘于劣弱而不能奋飞。处命浊中。决定为无常所吞。石火电光。措手不及。若不深知其甚难（当知甚难之旨从未经道破确然确然）。将谓更有别法可出五浊。燧（火*亨）宅里。戏论纷然。唯深知其甚难。方肯死尽偷心（功在万世）。宝此一行。此本师所以极口说其难甚。而深嘱我等当知也。初普劝竟。

（乙）二结劝

佛说此经已。舍利弗及诸比丘。一切世间天人阿修罗等。闻佛所说。欢喜信受。作礼而去。

法门不可思议。难信难知。无一人能发问者。佛智鉴机。知众生成佛缘熟。无问自说。令得四益。如时雨化。故欢喜信受也。身心怡悦名欢喜。毫无疑惑名信。领纳不忘名受。感大恩德。投身归命。名作礼。依教修持。一往不退。名而去。

经云。末法亿亿人修行。罕一得道。唯依念佛得度。呜呼。今正是其时矣（吐心吐胆）。舍此不思议法门。其何能淑。旭出家时。宗乘自负。藐视教典。妄谓持名。曲为中下（现身说法）。后因大病。发意西归。复研妙宗圆中二钞。及云栖疏钞等书。始知念佛三昧。实无上宝王。方肯死心执持名号。万牛莫挽也。吾友去病。久事净业。欲令此经大旨。辞不繁而炳著。请余为述要解。余欲普与法界有情同生极乐（言有不获已者）。理不可却。举笔于丁亥九月二十有七。脱稿于十月初五。凡九日告成。所愿一句一字咸作资粮（字字道实果然果然）。一见一闻。同阶不退。信疑皆植道种。赞谤等归解脱。仰唯诸佛菩萨摄受证明。同学友人随喜加被。西有道人蕩益智旭阁笔故跋时年四十有九。

佛说阿弥陀经要解

原跋

经云。三界唯心。万法唯识。古人云。念自性弥陀。生唯心净土。合观之。是心作佛。是心是佛。心外无佛。佛外无心之义明矣。后人不达。舍西方极乐。别言唯心净土。舍万德慈尊。别言自性弥陀。不几心外有佛。佛外有心耶。灵峰大师深悟心性无外之体。特为此经。拈出要解。一展读时。信愿持名。人可自操其券。不唯言简意周。且使希有甚难之宗。如声鼓铎。尽开经藏。无复匱藏。诚古今所未有也。名曰要解。其斯为无上心要矣乎。古吴净业弟子正知去病氏谨识。

歙浦讲录跋

此本系性旦癸巳岁。在歙浦栖云院所听录者。于时随允持循苍晖晟坚密时诸公之后。获闻法要。觉老人此翻。心胆尽吐。盖秘密之藏。会当大启于今时。非偶然也。因退而纪之。甲午冬老人病中口授数处令改正。此本遂称允当。及老人西逝。性旦以病拙藪逋。薄福多障。无缘流通阐播。聊识其后以志不忘云。庚子夏华阳学人性旦拭涕跋。

附跋

谨案 灵峰大师弥陀要解 灵峰弟子成时师。以冠净土十要。而微有删节。近年金陵扬州。已各有刻本。兹特依红螺山慕莲法师。便蒙钞录出要解原文。重付剞劂。以广流通。庚申七月北京刻经处附识。

占察经玄义/义疏

藕益沙门古吴智旭述

占察善恶业报经玄义

占察善恶业报经疏卷上

占察善恶业报经疏卷下

跋语

占察善恶业报经玄义

夫三界惟心。心外无法。理具事造。实非两重。但迷之则三障宛然。悟之则三德法尔。迷悟无性。随俗假名。真实指归。二而不二。不二而二。迷悟似分。迷既迷其所悟。悟即悟其所迷。此占察善恶业报经。乃指迷归悟之要津也。占察者。能观之智。善恶业报者。所观之境。能观无非一心三智。所观无非一境三谛。消除疑障。坚固净信。开示进趣方便。安慰令离怯弱。所以释迦大圣。劝当机而专请。地藏慈尊。乘悲愿而演说。事理双明。浅深同益。可谓照昏衢之宝炬。救痼疾之神丹。虽复去圣时遥。何幸妙诠犹在。钻仰既切。欲罢不能。蠡测管窥。用公同志。将疏经文。先明玄义。第一释名。第二显体。第三明宗。第四辨用。第五教相。

第一释名者。经题七字。六别一通。别七例中。今单从法。占察二字。约能观法。善恶业报四字。约所观法。释此能所二法。复有两番。初略。次广。初略释者。占以瞻视为义。察以详审为义。各有事理。事者。依于大士所示三种轮相。至诚掷视。名之为占。审谛观其相应与否。名之为察。或自除疑。或除他疑。但当学习此法。不得随逐世间卜筮法也。理者。依于大士所示一实境界。二种观道。如实正向。名之为占。依于大士所示巧说深法。离相违过。谛审思惟。名之为察。由是自善进趣。令他亦善进趣。自离怯弱。令他亦离怯弱。是名理占察也。善恶者。十善十恶。依身口意而名为业。业祇是思。由善恶思。发身口意种种事业。意兼惑业。身口唯业。今以第一轮相。占视善恶多少。察其相应与否。复以第二轮相。占视业力强弱。亦须察其相应与否。又以第三轮相。占视三世果报。亦须察其相应与否。具如经文广明。自身所有善恶业报。依此三种轮相而占察之。决了疑悔。为他亦然。故名占察善恶业报也。复次有善恶惑。有善恶业。有善恶业所感果报。惑业果三。皆是因缘所生。凡属因缘生法。无不即空假中。今依一实境界。解了即空假中。名之为占。复依二种观道。证悟即空假中名之为察。或依进趣方便。知其即空假中。启迪正信。名之为占。复依巧说深法。悟其即空假中。永离怯弱。名之为察。故称占察善恶业报也。初略释竟。

次广释者。若依文便。应先释占察。后释善恶业报。然设无善恶业报。约何可论占察。今依此义。故先释善恶业报。后释占察也。先释善恶业报复为二。初分释。二合释。初中三。初释善恶。二释业。三释报。初释善恶为四。初约事局释。二约理通释。三结属十法界。四结成即空假中。初约事局释者。性是清净调良。能为此世他世顺益。名之为善。性是染污粗戾。能为此世他世违损。名之为恶。即杀生。偷盗。邪淫。名身三恶。妄言。绮语。两舌。恶骂。名口四恶。贪欲。嗔恚。愚痴。名意三恶。不杀。不盗。不淫。名身三善。不妄。不绮。不离间。不粗犷。名口四善。不贪。不嗔。不痴。名意三善。故四十二章经云。如是十事。不顺圣道。名十恶行。是恶若止。名十善行。

耳。又十善各论止行。不杀不盗等。名为止善。慈悲放生。周给布施。修习梵行。说诚实言。说利义语。和合诤讼。柔软诱诲。常念喜舍。志存悲愍。了达事理。名为行善。故此经云。言十善者。则为一一切众善根本。能摄一切诸余善法。言十恶者。亦为一一切众恶根本。能摄一切诸余恶法也。初约事局释竟。

二约理通释者。先释恶。次释善。后明互融。先释恶者。有事恶。有理恶。事恶如前说。理恶者。外道计断计常。破坏因果。是杀俗谛。违背涅槃。不能证契。是杀真谛。见戒二取。心外著法。是偷盗。爱染见执及味禅等。是邪淫。实非出要。自言出要。是妄言。种种戏论。无真实义。是绮语。斗乱出世间法。是两舌。增长烦毒。是恶口。自谓真实。是贪。谓余虚妄。是嗔。不知出要。是痴。声闻缘觉永断生因。是杀俗谛。不知佛性。是杀中谛。妄取涅槃。是盗。证偏真理不能舍离。是淫。未得一切解脱。自谓解脱。是妄言。譬如空拳杨叶。无真实义。是绮语。分离生死涅槃。无二法性以为定二。是两舌。分别善恶有漏无漏等法。是恶口。著无为。是贪。厌有为。是嗔。不知平等法性。是痴。权教菩萨。入空时。杀俗谛。入假时。杀中谛。观中时。双杀二谛。誓取菩提。是盗。神通法爱。是淫。未证实相有所言说。是妄言。种种言说不契实义。是绮语。分别中边。是两舌。弹诃生死及二乘法。是恶口。似道法爱。是贪。舍离二边。是嗔。未照圆中。是痴。释恶竟。次释善者。事善如前说。理善者。佛弟子离断常见。深信因果。是不杀俗谛。达一切法无我无我所。亦无实性。不杀真谛。知一切法皆是佛法。皆是实相。第一义谛。法界。法住。法位。真如。实际。如来藏性。平等圆融不可思议。不杀中谛了知心外无法可取。是不盗。无能无所。是不淫。四悉因缘如理诠说。是不妄。能令众生得于四益。是不绮。随顺事理。是不斗乱。悦可众心。是不粗恶。离似道爱。是不贪。不违三谛。是不嗔。了达三谛。是不痴。次释善竟。后明互融者。善恶名字。本无一定。故以名定义。万无一得。以义定名。万无一失。且如约事。则杀盗等为恶。不杀盗等为善。约理。则有漏事善事恶。总名为恶。无漏事理。乃名为善。又有漏善恶及偏真事理。总名为恶。入假事理。乃名为善。又有漏善恶及偏真事理。入假事理。总名为恶。入中事理。乃名为善。又但中事理。仍名为恶。圆中事理。乃名为善。是则事杀事盗等。唯得名恶。不得名善。圆中事理。唯得名善。不得名恶。若事不杀盗等乃至但中事理。亦得名善。亦得名恶。望前则皆名善。望后则皆名恶也。复有理恶。所谓弑无明父。害贪爱母。菩提无与者。然我取菩提。法喜为妻。空拳诱度。乃至大贪大嗔大痴法门。是则惟佛具足十恶。菩萨二乘。但有少分十恶。一切众生。唯能具足十善。更无少恶也。二约理通释竟。三结属十法界者又为三。初明十界。二明四教。三明六即。初明十界者。地狱苦重。但具事理善恶种子。不起事理善恶现行。一分极苦鬼趣傍生亦尔。鬼畜二趣。亦具事理善恶种子。多起事恶现行。少起事善现行。未必能起理恶理善。慧力弱故。阿修罗趣。略同鬼畜。或得见佛闻法。能起理善。理善若起。如应摄入四圣界中。人趣有二。若在北洲虽具一切种子。但起事善。不起事恶。亦复不起理恶理善。就事善中。但有旧医十善。不起三皈五戒八戒具戒诸善。以不闻佛法故。若在三洲。具能起于事理善恶。人中慧解极猛利故。若起理善。亦随摄入四圣界中。天趣有四。一地居二天。谓四王。忉利。具起事理善恶。略与人同。但事善中。缺出家戒一事耳。二空居四天。谓夜摩。兜率。化乐。他化。不起杀盗邪淫三种事恶。犹有正淫未断。亦容起后七种事恶。亦能起事十善。但不起出家戒。亦能起于理善理恶。若起理善。亦随摄入四圣界中。三色界中。又分为二。一初禅天。犹有觉观语言。容起口妄意贪。梵于释子起谄诳故。不起其余事恶。得起一切理善理恶。若起理善。亦随摄入四圣界中。二禅以上。已离觉观。不起身口事恶。但起当地贪痴。及起理善理恶。若起理善。属四圣界也。四无色界。但有四蕴。无业果身。不起身口事善事恶。亦起当地贪痴。多起理恶。少起理善。一切菩萨不生彼故。声闻缘觉。又分为三。一者见道。二者离欲。三者无学。初见道位。永断十种分别事恶。亦断

外道杀俗杀真等理恶。而未能断正淫及贪嗔痴任运事恶。亦复全起声闻缘觉理恶。二离欲位。永断欲界十种事恶。未断色无色界任运贪痴事恶。三无学位。又分为二。一有余依地。永断三界事恶。全堕声闻缘觉理恶。二无余依地。若据权论。即是永入涅槃。无复事理善恶若现若种。若据实论。即是出生界外方便土中。但断界内事理善恶现种。仍复现行声闻缘觉理恶。或能起于菩萨佛界理善理恶。若起菩萨佛界善恶。如应摄入菩萨佛界也。菩萨法界。复分为四。一三藏所明事六度菩萨。具足事理善恶种子。而弘誓力强。止观力弱。但能永断事恶现行。不能损害事恶种子。但能炽然修行事善。不能方便发起理善。于本教中。既不立修证地位。尅实论之。犹属人天界耳。二通教菩萨。若在干慧性地。略同三藏。若八人见地发真。则永断凡外事理二恶。能起菩萨佛界事善及理善。三别教菩萨。十信位中。亦同三藏。十住已去。同前通教。或复胜之。可以意得。登地证道同圆。永断九界事理二恶。唯起佛界事理二善及佛理恶。四圆教菩萨。亦名菩萨。亦名为佛。五品位中。圆伏九界事理二恶。圆起佛界事善。而佛界理善理恶。犹未现起。十信位中。任运先断凡外事理二恶。亦断声闻缘觉理恶。相似起于佛界理善理恶。初住已去。圆断九界事理二恶。分证佛界理善理恶也。佛界亦四。一藏教所明果佛。止能永断六凡事理二恶种子。圆满无漏事理二善。止能弑枝末无明父。害界内贪爱母。取一切智菩提。以真谛法喜为妻。说生生不可说法以诱婴儿。不舍三界有为福慧为大贪。不取三界见思因果为大嗔。不分别三界诸法为大痴耳。二通教所明果佛。因虽先断六凡事理二恶种子。至果满时。还与藏佛同也。但兼能说生不生不可说法以诱婴儿为小胜耳。三别教所明妙觉果佛。仅断十二品无明恶。仅分证圆中事理二善。仅分证大贪大嗔等恶。不得名究竟也。四圆教所明妙觉果佛。一切事理二恶。断无不尽。一切事理二善。修无不满。又究竟弑无明父。究竟害贪爱母。究竟取大菩提。无有遗余。究竟会合三谛法喜。无时暂舍。生生等四句皆不可说。而说四句。一切实。一切不实。一切亦实亦不实。一切非实非不实。诳诱十界婴儿。不舍一切法。不取一切法。不分别一切法。是谓究竟善究竟恶也。初明十界竟。二明四教者。四教各论十界。而浅深通别有异。今应从浅辨深。束通从别。且如藏教。以凡外事理二恶为所治。以三乘四谛十二因缘六度为能治。凡外是六法界。四谛是声闻界。十二因缘是缘觉界。六度是菩萨界。三祇因满。得成正觉。即是佛界。而究其所诠。止是因缘生法一句。析法归空。断除我执。不知诸法当体即空。为化钝根。施此小法。若约菩萨。不出六凡。若约证真。唯归灰断。束通从别。判是声闻法也。次明通教。亦以凡外事理二恶为所治。以共般若无生理观为能治。凡外是六法界。已办地是声闻界。辟支地是缘觉界。第九地即菩萨界。第十地即佛界。而究其所诠。止是即空一句。体法无性。断界内我法二执。不知诸法假名无量。虽为大乘初门。当教亦归灰断。束通从别。判是缘觉法也。次明别教。以九界事理二恶为所治。以不共般若次第三观为能治。十信位中。仰信中道。用藏教析空观及六度事善。治凡外事理二恶。十住。用通教体空观及六度理善。断凡外事理二恶。十行。用入假观。治声闻缘觉理恶。徧能通达十界病之与药。十向。习中道观。治菩萨理恶。十地。断九界理恶。证佛界理善。而究其所诠。止是假名一句。缘理断九。不知诸法当体即中。虽云证道同圆。当教谈理不融。束通从别。判是菩萨法也。次明圆教。以十界事理二恶为所治。即以十界事理二善为能治。亦得云以十界理善为所治。以十界理恶为能治。亦得云十界善恶皆是所治。十界善恶皆即能治。何以故三千在理。同名无明。能治性外。无别所治。如水成冰故。三千果成。咸称常乐。所治性别。无外能治。如冰还成水故。虽无能所。而能所宛然。以一心三观。圆治一切事恶理恶。圆显一切理善理恶。始从五品。终至妙觉。所断所显。略如前说。而究其所诠。明一切法皆是佛法。因缘即中。心佛众生。三无差别。说无分别法。随佛自意语。束通从别。判是佛界法也。二明四教竟。三明六即者。圆教既明众生即佛。性德平等。若不了之。易起僭慢。故须以六位拣修。修虽分六。性恒平等。故六而常即。可祛退怯。性虽平等。修有逆顺。故即而常六。可除上慢也。理即惟逆。究竟惟顺。名字以去。望前名顺。望后名逆。又逆性则顺无明。顺性则逆无明。故逆名

为恶。亦可名善。顺名为善。亦可名恶也。初理即者。且如举一善字。即具十界由其顺无明父。孝贪爱母。不敢盗取菩提。乖离法喜妻妾。不作佛法口业。不贪事理二善。不嗔见思烦恼。分明起惑造业。则为三涂法界。乃至不杀中谛。不取自心。不著似爱。不说不了义法。不贪权善。不嗔二边。了达三谛。则为佛界。又如举一恶字。亦具十界。由其杀生偷盗等十恶满足。则堕三涂法界。由其虽不起事恶。而有迷真理恶。则堕人天法界。虽无事恶及迷真恶。而有迷俗理恶。则堕二乘法界。虽无事恶及迷真迷俗理恶。而有迷中理恶。则堕菩萨法界。虽无事恶迷三谛恶。而具足弑无明父等恶。则堕佛界。是知善恶二名。各具十界。就一一界。无不即空假中。而六凡生盲。日用不知。二乘眇目。妄生取舍。菩萨隔罗谓在障外。故从地狱至别十向。终日在理。不得理用。皆名为理即佛。亦名理即十界。亦名理即善恶也。二名字即者。若闻圆顿妙论。能解一切善恶。但有名字。一切十界。亦但名字。一一名字。即空假中。一名字中。通达一切名字。一切名字。通达祇一名字。非一非一切。而一切而一。故为名字即佛。亦为名字即十界。亦为名字即善恶也。三观行即者。依所解义而起如理作意。审谛思惟十界善恶。一一无非三德秘藏。故能圆伏五住。虽有烦恼。如无烦恼。虽有肉眼。名为佛眼。此是观行即佛。亦名观行即十界。观行即善恶也。四相似即者。由圆观力。相似断事理恶。生事理善。如镊木火。暖相先现。如消坚冰。渐令润湿。故名相似即佛。亦名相似即十界。相似即善恶也。五分证即者。由圆观力。分破十界善恶上之三惑。分显十界善恶上之三德。如木出火。还烧于木。如冰成水。还泮余冰。故名分证即佛。亦名分证即十界。亦名分证即善恶也。六究竟即者。圆道满足。惑无不破。德无不显。如火出木尽。如冰尽水澄。故名究竟即佛。亦名究竟即十界。究竟即善恶。以十界善恶。本具三谛三德之理。至此方得毕显现故。非别有法可证可得。但全证得众生所迷本理而已。故云圆满菩提归无所得也。三结属十法界竟。四结成即空假中者。上来所明事理善恶。该罗十界。徧摄四教。统括六即。则若理若事。若因若果。能诠所诠。性修药病。祇约善恶二字。收无不尽。是故若知善恶即空假中。则知一切诸法无不即空假中。圆融妙理。触处洞然。复为三意一约竖结。二约横结。三约一念非横非竖总结。一约竖结者。事善事恶及凡夫理恶。属六凡法界。为藏教所治。堕理即位中者。名世俗谛。所谓因缘所生法也。无漏事善。证真理善。属二乘法界。约藏通二教能治法门。拣之则为圆教理即。收之则同圆教相似即者。名为真谛。所谓我说即是空也。入假事理二善。属菩萨法界。约别教教道。拣之亦为理即。牧之亦同相似者。名世出世如幻俗谛。所谓亦名为假名也。入中事理二善。及中道理恶。属佛法界。约圆教圆论。始从名字。终讫究竟者。名为第一义谛。所谓亦名中道义也。二约横结者。四教所论十界事理善恶。一一无非因缘生法。一一无不即空假中。何以言之。祇一法性。法尔具足十界善恶诸法种子。名之为因。随于迷悟染净等缘。造成十界善恶诸法差别。既此十界善恶。皆是因缘所生。则自他共离四句简责。定皆无性。无性故空。空则无性不碍缘生。一即一切。互摄互具。故名为假。无性缘生。缘生无性。法法罔非全体法性。法性之外。更无他物。泯绝内外空有对待。故名为中也。三约一念非横非竖总结者。上约竖结。则三谛分属十界。次约横结。则十界各有三谛。竖则为别。横则为并。并别横竖。那显至理。今明祇依现前一念而辨善恶。祇依一念事理善恶而分十界。祇依十界而明四教。祇依四教而辨六即。一念理无先后。那得名竖名别。一念体无彼此。那得名横名并。念体绝待。强名为中。一中则一切中。若横若竖。无不即中。中体离一切相。强名为空。一空则一切空。若横若竖。无不即空。中体具一切法。强名为假。一假则一切假。若横若竖。无不即假。经云。众生心体。从本以来。不生不灭。自性清静。无障无碍。犹如虚空。离分别故。此明一念心即中也。又云。平等普徧。无所不至。圆满十方。究竟一相。无二无别。不变不异。无增无减。此明一念心即空也。又云。以一切众生心。一切声闻辟支佛心。一切菩萨心。一切诸佛心。皆同不生不灭。无染寂静。真如相故。此明一念心即假也。又云。若无觉知能分别者。则无十方三世一切境界差别之相。此明一空一切空也。又云。以一切法皆不能自有。但依妄心分别故

有。此明一假一切假也。又云。当知一切诸法。悉名为心。以义体不异。为心所摄故。此明一中一切中也。是故若能了达现前一念心法。则能徧达善恶十界四教六即皆非横竖。亦能徧照善恶十界四教六即若横若竖。可以意知。不可言尽也。初释善恶竟。二释业亦为四。初释义。二辨类。三结属十法界。四结成即空假中。初释义者。业名事业。亦名所作。亦名为动。亦名构造。若约小乘。则但在意地。不得业名。动身发口。乃名为业。若约大乘。则一念甫动。便有业意。经云。众生于日夜中。念念造出种种五阴世间。国土世间。假名世间。此之谓也。二辨类者。一恶业。二善业。又一有漏业。二无漏业。又四种分别。一有漏业。二无漏业。三亦有漏亦无漏业。四非有漏非无漏业。一恶业者。谓五逆。十恶。慳嫉。毁禁。散乱。恶慧。诸邪见业。二善业者。谓施戒禅慧等业。又有漏业者。谓十恶能招非福果报。十善能招福乐果报。四禅四定能招不动果报。无漏业者。出世圣人所修圣道。不感三界异熟果报。唯证清净离系妙果。又无漏有二。一者无为无漏。即所证真如。不名为业。二者有为无漏。即能证福智。福名助道。智名正道。福德智慧。皆名为业也。四种分别者。凡外善不善及不动业。名为有漏。二乘出生死业。名为无漏。菩萨度众生业。不取涅槃。名亦有漏。不染生死。名亦无漏。诸佛称性妙业。不同凡夫。名非有漏。不同二乘。名非无漏。或俗谛相应业。名有漏。真谛相应业。名无漏。中谛相应业。约双遮。名非漏无漏。约双照。名亦漏无漏也。摄四入二者。若约界内教意。则有漏但摄有漏。无漏具摄后三。若约界外教意。则有漏具摄前三。无漏但摄第四。若约别接通意。则有漏及双亦句。总名有漏。无漏及双非句。总名无漏也。更以善恶展转摄者。或十恶为恶。十善为善。或散皆为恶。定乃为善。或有漏皆恶。无漏为善。或有漏无漏皆恶。双照为善。或双照仍名为恶。双遮混同实相为善。或双遮不即诸法为恶。双照无非实相为善。或一切皆名为恶。一切皆名为善。具如上文所明。又此诸善恶业。总分四类。一顺现受。二顺生受。三顺后受。四不定受。由其作时心有强软。境有高下。及由已润未润。已忏未忏。种种不同。故成四别也。二辨类竟。三结属十法界者亦为三。初明十界。二明四教。三明六即。初明十界者。不论名善名恶名漏无漏乃至非漏非无漏业。但令念念之间。计著我人。专为名利。益己损他。不思反复。身口意业。纯随妄习。不信三宝。毁诸事戒。错悞因果。杀害所尊。是名地狱业道。束为十品十恶。若念念之间。计著我人。专恣情欲。不知惭愧。盲无所晓。痴暗昏愚。多诸怨结。是名畜生业道。束为中品十恶。若念念之间。计著我人。慳贪嫉妬。不知植福。但积罪根。是名饿鬼业道。束为下品十恶。若念念之间。存谄诳心。无质直意。外施仁义。内计我人。种种所作。情存胜负。是名修罗业道。束为下品十善。若念念之间。畏我堕苦。节制五欲。秉心归戒。希求后有。是名人趣业道。束为中品十善。若念念之间。愿我未来恒受胜乐。广作众福。制止诸罪。乃至摄散入禅。诃色入空。是名天趣业道。束为上品十善。若念念之间。观察三界苦。空。无常。无我。依四念处。深信缘起。永断希求后有之心。唯志寂灭无为之乐。是名二乘业道。束为无漏上品十善。若念念之间。缘于苦集二谛而起大悲。缘于道灭二谛而起大慈。深观我。法二空。愍物昏迷种种方便。令其觉悟。徧十方界。无有分剂。尽未来时。无有疲厌。不求恩报。不图名称。不冀他知。不见能所。是名菩萨业道。束为亦漏无漏上品十善。若念念之间。观于诸法实相。即权而实。理事平等。即实而权。千如差别。寂而常用。万行云兴。用而常寂。一际无际。不作一想。不作一切想。而能了知一即一切。一切即一。微尘刹土。不隔毫端。十世古今。不离当念。身徧十方。而无合散。智入三世。而无往来。是名佛界业道。束为非漏非无漏上上品十善。亦名真中无漏上上品十善也。二明四教者。六凡善恶。虽各三品。由有虚妄我执。同名有漏。皆为藏教所治。二乘无漏十善。若析知无我。则属藏教。若体知无我。则属通教。菩萨亦漏无漏十善。若缘生灭四谛而起慈悲。则属藏教。名为有漏。若缘无生四谛而起慈悲。则属通教。名为无漏。若缘无量四谛而起慈悲。则属别教。名为亦漏无漏。若缘无作四谛而起慈悲。则属圆教。约双遮论。名为非漏无漏。约双照论。亦可名为亦漏无漏也。佛界非漏无漏上上品十善者。正属圆教。以此圆解

历一切法。令前三教乃至上品十恶。亦成非漏无漏上上品善。如一切草木。无不具火。一切坚冰。无不即水。故约义定名。则偏名非漏非无漏善。亦名真中无漏妙善。若欲随名立义。别既可名上上品善。亦可名上上品恶。如所云弑无明父等。又既可云无漏。亦可云有漏。以念念流出诸功德海。无已时故。既可云非漏无漏。亦可云亦漏无漏。以双照漏与无漏。一切法趣漏趣无漏故。三明六即者。既依圆实称性而谈。一切诸法。无非佛法。上自佛界。下极泥犁。所有业性。罔非实相。狂慧不察。滥圣招尤。如闇中触宝。伤身失命。故须约修辨六。免堕重愆。虽复六位始终历然。于业理性仍无增减。故名为即也。理即业性者。祇是究竟业性。楞伽经云。如来藏是善不善因。能徧兴造一切趣生。但迷者不自知耳。知此业性。为名字即。观此业性。圆伏五住。为观行即。粗垢先落。六根清净。为相似即。于此业性开发真明。为分证即。穷此业性罄无不尽。为究竟即也。三结属十界竟。四结成即空假中者。亦为三意。一约竖结。二约横结。三约一念非横非竖总结。一约竖结者。六界业道。因缘所生。结成世谛。二乘业道。因缘即空。结成真谛。菩萨业道。假名无量。结成俗谛。佛界业道。深达罪福实相。结成中谛也。二约横结者。十界业道。一一无非因缘所生。一一无不即空假中也。三约一念结者。只就现前一念。分别十界业道。那得名竖。十界业道。唯一念心。那得名横。不横不竖。横竖历然。统一法性。不可思议。无非法性。故即中。不横不竖。故即空。横竖历然。重重无尽。故即假也。二释业竟。三释报亦为四。初释义。二辨类。三结属十界。四结成即空假中。初释义者。报是果报。对因名果。酬业名报。则果即是报。又约习因所感。名为习果。约报因所感。名为报果。则果属了种。报属缘种。又报义有二。一约引业所感。名为总报。二约满业所感。名为别报。总报名为真异熟果。属第八识。别报名为异熟生果。属前六识一分无覆无记。唯受苦乐。不起业者。当知总别二种。皆名果报。就此酬因所感果报心心所法。见分属心。酬于习因。属了因种。别名为果。相分属色。酬于报因。属缘因种。别名为报。故法华云。如是果如是报也。又见分即如是性。相分即如是相。二分所依内自证分。即如是体。举体成用。用无别体。故名不纵横不并别也。二辨类者。十恶所招三涂果报。一向是苦。鬼畜二类。或有微乐。修罗人道。苦乐相兼。天道唯乐。又约五受分别。无间唯有苦受舍受。一分极苦鬼畜亦尔。有间得兼忧受。或有微喜微乐。鬼畜修罗人及欲天。并具五受。天与修罗战时。有忧苦故。然北洲人不计我所。无忧苦受。初禅出离忧根。二禅出离苦根。三禅出离喜根。唯有乐舍。四禅出离乐根。自此直至有顶。唯有舍受。此五皆是有漏受也。二乘寂灭为乐。出离五受。以无所受。名为正受。亦名为无漏受。菩萨不受二乘正受。出假神通以为法乐。名为亦漏亦无漏受。示受生死。故名亦漏。不染生死过患。故名亦无漏也。诸佛不受一切诸受。以无所受。恒受中道称性法乐。名为非漏非无漏受。不同四荣。故非漏。不同四枯。故非无漏也。摄四入二。例如前说。又不论五受漏与无漏四句分别。总以苦乐二字判之。收无不尽。当知苦乐。惟是自心分别。实无心外法也。何者。阿鼻极苦。举世共知。若住不可思议解脱菩萨。大悲游戏。代众生苦。则以为乐。故调达善知识云。此中如第三禅。岂实作逆罪者能得尔耶。夫蛆虫处厕。宛转出没。亦自谓乐。蝇向臭飞。蛾争赴火。狗啖粪秽。皆自谓乐。自人视之。不胜其苦。人间粗弊五尘。昏迷沉醉。诸天视之。犹如粪厕。欲天五尘。展转胜妙。色界视之。不啻鸩毒。梵天身相。光明炳然。空界厌之。谓如痲毒。四空寂定。自谓精微。罗汉视之。名为痴暗。声闻三昧。无漏无为。菩萨诃之。名为败种。大上神通。往来自在。诸佛视之。如童子戏。故知九界众生。皆是以苦为乐。所处愈下。所乐愈劣。自上视下。知彼所乐当体是苦。惟佛苦乐情尽。证苦法界及乐法界。惟一实相。无苦无乐。乃名大乐耳。今姑就九界情谓。则各以顺适身心。名为乐报。违损身心。名为苦报。此苦乐报。各从自类善恶业所招也。二辨类竟。三结属十界。亦复为三。初明十界。二明四教。三明六即。初明十界者。地狱法界所有罪报。纯从上品十恶业招。摧折粗恶色心为体。重者在大地。轻者在诸黑闇山间。惟苦无乐。畜生法界罪报。中品十恶业招。饿鬼法界罪报。下品十恶业招。并以弊陋色心为体。于中各有苦乐别

报。三品九类不同。则是酬于满业。名异熟生。事非一概。不可具述。住通山间人世水陆空界。修罗法界。报居大海。受用似天为乐。三时刀仗为苦。人道法界。报在四洲。暂时五欲为乐。生老病死为苦。天道法界有三。一者欲界。二者色界。三无色界。欲界六天。一四天王天。或上品十善为因。或一日一夜八关戒斋等为因。或终身三归精持一不杀戒为因。报得殊胜色心。居在须弥山腹。二忉利天。或上品十善为因。或一日一夜八戒等为因。或终身三归精持不杀不盗二戒为因。报得殊胜色心。居在须弥山顶。此二皆以五欲自在为乐。修罗战斗及五衰相现为苦。三夜摩天。此云时分。或上品十善兼习坐禅为因。或一日一夜八戒等为因。或终身三归精持三戒为因。报得殊胜色心。离忉利天八万由旬。于虚空中有地如云。朗然安住。不假日月。身有光明。华开为昼。华合为夜。四兜率天。此云知足。或上品十善兼得细住为因。或一日一夜八戒等为因。或终身三归精持四戒为因。报得殊胜色心。离夜摩天十六万由旬。有地如云。空中安住。五化乐天。或上品十善兼得欲界禅定为因。或一日一夜八戒为因。报得殊胜色心。离兜率天三十二万由旬。有地如云。空中安住。六他化自在天。或上品十善兼得未到地定为因。或一日一夜八戒等为因。报得殊胜色心。离化乐天六十四万由旬。有地如云。空中安住。此四亦皆以五欲自在展转殊胜为乐。五衰相现为苦。色界共十八天。分为四禅。初禅三天。一梵众。二梵辅。三大梵。同以根本初禅五支功德为因。或以纯孝为因。或以深重惭愧为因。或以深重慈心为因。或以和合已破僧伽为因。报得清净色心。离他化天一百二十八万由旬。有地如云。空中安住。寿命尽一大劫。或亦有中天者。离忧清净为乐。死时退堕为苦。二禅三天。一少光。二无量光。三光音。同以根本二禅四支功德为因。报得清净色心。离初禅天二百五十六万由旬。有地如云。空中安住。寿命尽八大劫。或亦有中天者。离苦清净为乐。死时退堕为苦。三禅三天。一少净。二无量净。三徧净。同以根本三禅五支功德为因。报得清净色心。离二禅天五百一十二万由旬。有地如云。空中安住。寿命六十四劫。或亦有中天者。离喜妙乐为乐。死时退堕为苦。四禅九天又分三类。一是凡夫。二是外道。三是不还圣者。凡夫三天。一福生。二福爱。三广果。同以根本四禅四支功德为因。报得寂静不动色心。离三禅天一千二十四万由旬。随身宫殿。在虚空中朗然安住。并无如云之地。故亦名无云天。寿命五百大劫。或亦有中天者。舍念清净为乐。死时退堕为苦。外道一天。所谓无想。即以无想定而为因。报得寂静不动色心。生半劫后。前六转识悉皆不行。唯第七第八两识。相依俱转。第八能持色身久住。寿五百劫。或有中天。死时决定退堕为苦。不还五天。一无烦。二无热。三善见。四善现。五色究竟。同以无漏夹熏四禅。资于故业为因。报得寂静不动色心。四禅凡夫所不能见。寿或千劫。乃至万劫。永无退堕为乐。未离三界为苦。无色界共有四天。一空处天。即以空定为因。寿二万劫。二识处天。即以识定为因。寿四万劫。三无所有处天。即以无所有定为因。寿六万劫。四非想非非想处天。即以非想非非想定为因。寿八万劫。灭色存心。但有微细受想行识。亦有中天。同以出离色笼为乐。死时退堕为苦也。声闻法界。有四向四果。初果以生空无漏智种为因。闻思修慧熏习为缘。发得生空无分别智。顿断三界分别惑种。亲证一分生空所显真如。名为择灭无为。是离系果。其身仍在人中天上。当知此人天身。犹是有漏故业余报。非无漏报也。二果以重虑缘真为因。渐断欲界任运惑种九品之六。亲证六品择灭无为。其身亦在人中天上。亦是有漏故业招报。三果亦以重虑缘真为因。断尽欲界余三品惑。又证三品择灭无为其身亦在人中天上。亦是有漏故业招报。若舍欲界身已。报在初禅。仍是有漏故业招报。若断初禅惑已。报在二禅。若断二禅惑已。报在三禅。若断三禅惑已。报在四禅五不还天。若断四禅惑已。报在空处。若断空处惑已。报在识处。若断识处惑已。报在无所有处。若断无所有处惑已。报在非非想处。齐此名为阿那含果。皆是有漏故业招报。非无漏业报也。不论在人在天。若能进断非非想处九品思惑。名罗汉向。若已断尽非非想思。通证修道八十一品择灭无为。名罗汉果。尔时名住有余涅槃。其身仍在人中天上。此身亦是有漏故业余报。若人天身任运灭位。不复更受三界生身。尔时名住无余涅槃。若依权教。则永无报果。若依实

说。则三界外有净土。声闻缘觉自谓入涅槃者。出生其中。受法性身。非分段生。当知即是方便有余国土。亦名三种意生身也。总论苦乐者。初果以永闭三恶道门为乐。未断欲爱为苦。二果以欲习渐薄为乐。未离欲系为苦。三果四向。以永不退还为乐。未离色无色系为苦。四果在有余位。以永断子缚为乐。未尽果缚为苦。在无依位。依权教说。则是永无苦乐。依实教说。则超出三界为乐。沈空滞寂为苦也。缘觉法界。不立分果。而有二类。一是缘觉种性。四生百劫种福修因。无漏根熟。人中得道。若遇佛世。入声闻数。亦名缘觉。遇无佛世。名独觉佛也。二是声闻初果第七生尽。受人间身。遇无佛世。亦名独觉也。有余无余二种苦乐。并同声闻中说。菩萨法界。须约四教分别。若三藏教菩萨。总未断惑但以四弘六度上上十善为因。感得人天殊胜色心妙报。不生三恶及无色界诸难处中。若通教菩萨。干慧性地。报同三藏菩萨。八人见地薄地。报同初果二果。离欲地。报同三果。已办地去。或智增上者。还同四果独觉有余无余论报苦乐。但彼生方便土。亦不沈空滞寂。祇是未证中道法性。未免变易生死为苦耳。或悲增上者。扶习润生。还来三界。示同六道果报苦乐。而非实是有漏苦乐。以其非业牵故。若别教菩萨。十信位中。亦同三藏菩萨。初住至第六住。亦同初二三果。七住已去乃至十向。亦约智悲分别登初地时。分证中道法身。恒居实报无障碍土。亦名分证常寂光土。乃至等觉。皆以中道果报为乐。无明变易未尽为苦。分形散影。徧诸世界六趣四生。及徧方便有余土中。示同六凡二圣种种苦乐。皆非实苦乐也。若圆教菩萨。五品位中。虽受人天报身。已能解了苦乐实性。即空假中。初信至六信。报或同于初二三果。而解永异。七信至十信。或在方便。报同通教智增。而解永异。或在同居。报同通教悲增。而解亦永异也。登初住时。分证如来一身无量身。恒居实报庄严净土。亦名分证寂光净土。乃至等觉。分形散影。徧下三土。示同九界苦乐。皆非实苦乐也。佛法界者。约教有四。藏教果佛。必是别地圆住化身。或是妙觉示现。假说生身是有漏报。乃是示同阿罗汉耳。通教佛地示居色究竟天。亦非三界实分段身。必是别地圆住化现。别教妙觉。坐莲华藏世界。亦是大机随力所见。祇是他受用报。托自受用而为本质。诸大菩萨。各自变为相分而自缘耳。圆教妙觉。性德究竟圆显。名为清净法身。所依法性。名为上上品常寂光净土。修德究竟满足。名为圆满报身。所依报境。名为上上品实报庄严净土。性修不二。依正不二。不二而二。说有法报依正差别之名。此是最胜无上报也。初明十界竟。二明四教者。六凡法界有漏诸苦乐报。但为四教所治。并非四教所摄。而是因缘生法。得为藏教俗谛所诠。亦得通为四教所观之境。方便土中无漏苦乐之报。即是四教九人所感。谓藏教四果。辟支。通教已辨。辟支。菩萨。别教三贤。圆教十信也。实报无障碍土。即是别教十地等妙。圆教十住十行十向十地等觉所感。虽亦分证寂光。以理从事。总名实报。或约次第一心证入而分净秽。乃依教道假分别也。常寂光土。即是圆教妙觉所证。虽亦圆证上品实报。以事从理。总名寂光。或约分证究竟而分净秽。乃依别圆二种果头而分别耳。又藏教明六道果报。是实有苦谛。苦若灭者。则证真空。不说四圣亦有报也。通教明六道果报。是幻有苦谛。若达幻空。则无生死。亦不说有四圣报也。别教明六道果报。是分段生死。三乘果报。是变易生死。皆名苦谛。永断二死。证真中道。所证名为真如涅槃。能证名为四智菩提。大圆镜智相应心品。能现自受用身及土。能持圆满无漏种子。尽未来际。利乐有情。此则说有四圣果报。圆教明十界报法。一苦一切苦。而苦即法界。则一灭一切灭。乃是非报非不报而论十界报也。二明四教竟。三明六即者。既依圆实称性而谈。则十法界苦乐诸报。一一无非实相法界。即空假中。诚恐狂惑无知。执秽为净。安其陋习。不求出离。譬如指冰即水。不求融泮。水还是冰。那可饮用。故以六义而拣逆顺。如冰虽以湿为性。而恒违湿性。确尔坚凝。理即位中。亦复如是。十界妙报。不识不知。昧为苦谛。一苦一切苦也。名字位中。顺修之始。了知十界报法。唯是一心。譬如坚冰。其实是水。终不弃冰而别求水。是为初识十界报法之名字也。观行位中。依名观察。了知十界报法。一一即空假中。圆伏三惑。如手执冰。知其润湿也。相似位中。深观十界报法。深信即空假中。如冰近暖。渐舍坚相也。分证位中。十界报

法三谛理体。分分现前。如暖消冰。分分融泮。分分可饮用也。究竟位中。十界报法三谛妙理。无不圆显。如冰已尽。唯是一水。尽可饮用也。所以三千果成。咸称常乐。厕屋实成香殿。粪秽实成妙馔。恶声实之歌赞。毒药实成甘露。刀箭实成华缨。乃至我若向刀山。刀山自摧折。我若向火汤。火汤自消灭等。并是分证究竟位中真实受用。不过还证众生所迷报法之理体耳。岂藉作意神通力哉。三结属十界竟。四结成即空假中。亦为三意。一约竖结。二约横结。三约一念非横非竖总结。一约竖结者。六凡有漏诸苦乐报。及有学无学诸余残报。并同居土中新悟无生法忍菩萨所有生身。亦是有漏故余残报。并属因缘生法一句。世俗谛摄。所以诸阿罗汉之十八界。唯后三界名为无漏。前十五界皆有漏也。依此亦说藏头果佛。及十地诸大菩萨。与罗汉同也。两教声闻缘觉。入涅槃界。出生方便土中受变易身。并通菩萨。别三十心。圆十信心。生方便土。所受变易方蕴十八界等。并属即空一句。真谛所摄。故称无漏。别地圆住。舍分段身。于实报土受果报身。及悲愿力。于十方界种种同居方便两土之中。现十界像。徧同苦乐。而非实苦实乐。乃至佛后得智。应现实报方便同居三土。徧示法界像。并属即假一句。妙俗谛摄。故名亦漏亦无漏也。圆教妙觉。究竟圆证常寂光土三德秘藏微妙法身。及别十地。圆十住等。分证三德寂光身土。并属即中一句。中道第一义谛所摄。故名非漏非无漏也。二约横结者。不论有漏无漏。苦之与乐若实若权。但是十界所有依正二报。一一无非因缘所生。或是因缘所显。亦得名为因缘所生。既是因缘生法。则必法尔即空假中。更无一色一心而不即空假中者也。更细释者。同居依正二报。是界内因缘所生。有为有漏。乃苦无常无我不净之相。然此苦等诸相。无不即空假中。方便依正二报。非分段生。是界内因缘所显。无为无漏。乃苦无常无我不净之性。然此苦等诸性。亦无不即空假中。实报依正二报。是界外因缘所生有为无漏。乃常乐我净之相。然此常等之相。亦无不即空假中。寂光依正二报。是界外因缘所显。无为无漏。乃常乐我净之性。然此常等之性。亦无不即空假中。以体实故。名之为中。以离一切相故。复名为空。以即一切法故。复名不空也。若以寂光无为无漏。望彼方便无为无漏。则方便仍是有为有漏而已。三约一念结者。既祇就一念而辨善恶。祇就一念而辨诸业。则十界依正一报。亦何出于现前一念。一念本无前后。那得名竖。一念本无二体。那得名横。深观一念所具十界。依正非横非竖。则能双照横之与竖了了分明。而一一横竖。即非横竖。何者。十界报法。唯是一念。则非横非竖。一空一切空。不思議真谛也。一念具十界报。则非横而横。一念造十界报。则非竖而竖。一假一切假。不思議俗谛也。离一念外。别无所具所造十界报法可得。离十界报法外。别无能具能造一念可得。唯是实相。唯是法性。心佛众生。三无差别。非竖非不竖。非横非不横。离名绝相。亦无名相而可离绝。不思議中谛也。三释报竟。上来初分释善恶业报竟。二合释者。复分为六。初约十如释。二约十二因缘释。三约四谛释。四约二谛释。五约三谛释。六约一谛释。初约十如释者。善恶即如是性。性以不改为义。善是调良清净为性。不可改而为恶。恶是粗戾染污为性。不可改而为善。十界各有种性也。业即如是相。举意动身发语有所表现。十界事业。览而可别也。性之与相。同依色心。色心即如是体也。此善恶业。各有力能。各有构造。即十界如是力如是作也。善恶约性。即十界如是因也。业既约相。即十界如是缘也。报指十界色心依正。即如是果如是报也。性相为本。果报为末。一空一切空。始终无性。故为空等。一假一切假。始终相在。覩本即能知末。覩末即能识本。故为假等。一中一切中。始终理同。所谓实相实性乃至实果实报。故为中等。语不顿彰。故空假中次第分别。实不纵横并别也。法华经云。唯佛与佛。乃能究尽诸法实相。所谓诸法如是相等。此经云。欲向大乘者。应当先知最初所行根本之业。所谓依止一实境界以修信解。一实境界。即是诸法实相。故得约十如释也。二约十二因缘者。复有四意。一思议生灭因缘。二思议不生灭因缘。三不思议生灭因缘。四不思议不生灭因缘。今六凡善恶业报。是思议因缘生相。藏教二乘善恶业报。是思议因缘灭相。又六凡善恶业报即空。是思议因缘不生相。通教三乘善恶业报。是思议因缘不灭相。又九界善恶业报。是不思议因缘生相。佛界善恶业报。是不思议因

缘灭相。又十界善恶业报无不即空假中。是不思议因缘不生灭相。何者。善恶祇是无明爱取三支。业祇是行有二支。报祇是识名色六入触受生老死七支。惑即般若了因佛性。业即解脱缘因佛性。苦即法身正因佛性。十二因缘名为佛性。故不思议不生灭也。三约四谛。复有四意。一生灭四谛。二无生灭四谛。三无量四谛。四无作四谛。今六凡有漏善恶业。是生灭集谛。六凡有漏依正报。是生灭苦谛。二乘无漏善业及菩萨有漏善业。是生灭道谛。二乘及三藏佛子果缚尽。不受后有。是生灭灭谛。又六凡有漏善恶业即空。是无生灭集谛。六凡有漏依正报即空。是无生灭苦谛。此体空智及诸善业。是无生灭道谛。乃至涅槃亦如梦幻。是无生灭灭谛。又十界有漏无漏诸善恶业。是无量集谛。十界分段变易诸依正报。是无量苦谛。三止三观十波罗密五行万行亦漏无漏一切善业。是无量道谛。断十重障。证十真如。是无量灭谛。又十界善恶诸业不离一念。是无作集谛。十界依正诸报不离一念。是无作苦谛。达此一念心具心造。是无作道谛。诸法本来常寂灭相。不复更灭。是无作灭谛也。四约二谛。复有七意。一藏教二谛。实有为俗。实有灭为真。二通教二谛。幻有为俗。幻有即空为真。三通含别二谛。幻有为俗。幻有即空不空为真。四通含圆一谛。幻有为俗。幻有即空不空一切法趣空不空为真。五别教二谛。幻有幻有即空皆名为俗。不有不空为真。六别含圆二谛。幻有幻有即空皆名为俗。不有不空一切法趣不有不空为真。七圆教二谛。幻有幻有即空不有不空皆名为俗。一切法趣有趣空趣不有不空为真。今约藏教。则六凡有漏善恶业报。是实有俗谛。此实有灭。无复三界善恶业报。乃会真谛。若依通教。则六凡有漏善恶业报。是幻有俗谛。此既如幻。即不可得空。名为真谛。又六凡有漏善恶业报。是幻有俗谛。此俗即真。依于真谛。得论四圣无漏善业果报。非复但空。即是通含别也。又六凡有漏善恶业报。是幻有俗谛。此俗即真。此真即是中道不空之体。具一切法。是为通含圆也。若依别教。则六凡有漏善恶业报。四圣无漏善业果报。俱是俗谛。中道理性。非凡非圣。为凡圣依。非漏无漏。为迷悟依。乃名真谛。又十界善恶业报。俱是俗谛。中道理性虽非凡圣及漏无漏。而具一切凡圣漏无漏法。名为真谛。是为别含圆也。若依圆教。则六凡之有。二乘之空。菩萨佛之不有不空。十界百界千如施設。俱是俗谛。祇此俗谛之中。随拈一法。无非法界。约有。则一切法趣有。百界千如之有。即六凡有。六凡善恶业报之有。即百界千如之有。亦即百界千如之空。亦即百界千如之不有不空。约空则一切法趣空。百界千如之空。即二乘空。二乘灰断之空。即百界千如之空。亦即百界千如之有。亦即百界千如之不有不空。约不有不空。则一切法趣不有不空。百界千如之不有不空。即菩萨佛之不有不空。菩萨佛中道善恶业报之不有不空。即百界千如之不有不空。亦即百界千如之有。亦即百界千如之空。宛转相即。无二无别。不二而二。说有二谛。二而不二。惟是一心。心外无法。千如宛然。千如体真。罔非实相。理具事造。无尽重重。虽互徧融。亦无所在。是为不思议二谛也。五约三谛。复有五意。一别入通三谛者。约通含别二谛。幻有为俗。幻有即空不空为真。今分此真谛以为两谛。空即是真。不空即中谛也。二圆入通三谛者。约通含圆二谛。幻有为俗。幻有即空不空。一切法趣空不空为真。今亦分此真谛以为两谛。一切趣空。是真。一切趣不空。是中也。三别三谛者。约别二谛。幻有幻有即空皆名为俗。不有不空为真。今分彼俗谛以为两谛。幻有是俗。幻有即空是真。指彼真谛以为中道。不有不空是中谛也。四圆入别三谛者。亦约别含圆二谛。幻有幻有即空皆名为俗。今仍分作真俗两谛。一切法趣不有不空为真。今指此圆真以为圆中也。五圆三谛者。六凡之俗。亦复即空假中。具一切法。二乘之真。亦复即空假中。具一切法。菩萨佛之中道。亦复即空假中。具一切法。三谛圆融。不可思议。即一而三。即三而一。非一非三。而三而一也。若别入通三谛。则六凡幻有善恶业报。是俗谛。幻有即空。是真谛。此空不空。本非烦恼生死。亦非菩提涅槃。而为烦恼菩提生死涅槃作所依持。不断不常。不空不有。是为中谛。若圆入通三谛。二谛同前。此空不空具一切法。是为中谛也。若别三谛者。六凡有漏善恶业报。是俗。四圣无漏唯善业报。是真。所依真如理性。非有非空。非漏无漏。是中谛也。若圆入别三谛者。二谛同前理性具足一切诸法。与前中异也。若圆

三谛者。横竖自在。竖则六凡善恶业报之俗。亦空假中。二乘善恶业报之真。亦空假中。菩萨佛善恶业报之中。亦空假中。横则十界俱空。名为真谛。此真即俗即中。十界俱假。名为俗谛。此俗即中即真。十界俱非空假。名为中谛。此中即真即俗。祇是非横非竖说横竖耳。六约一谛者。大经云。所言二谛。其实是一。方便说二。如醉未吐。见日月转。谓有转日及不转日。醒人但见不转。不见于转。如是十界善恶业报。皆由无明醉未吐故。妄见法性随缘流转。别立随缘不变以为真如。若佛眼观。无非实相。实相之外。更无余法。故此经名一实境界。即指十界善恶业报。当体唯一实谛。即是常住妙明不动周圆妙真如性。性真常中。求于去来迷悟生死了无所得。然随情说。则藏教以事外偏真为一实。通教以即事而真为一实。别教以真如不动为一实。惟圆教以法法无非中道为一实也。又既不见转。岂更对转而说不转。若立不转。便是与转为二。若作二解。便同醉人。是故诸谛皆不可说。言语道断故。若通作不可说者。生生不可说。则六凡善恶业报不可说也。生不生不可说。则二乘善恶业报不可说也。不生不生不可说。则菩萨善恶业报不可说也。不生不生不可说。则佛界善恶业报不可说也。上来先释善恶业报竟。后广释占察者。善恶业报。至理玄微。非智莫显。故须占察。约智占察。略有二十差别。一。世智。二。五停心。四念处。外凡智。三。暖顶忍世第一内凡智。四。四果无漏智。五。支佛无漏智。六。六度菩萨缘事智。七。三藏佛果一切智。八。体法声闻智。九。体法支佛智。十。体法菩萨入真方便智。十一。体法菩萨出假智。十二。通教佛地智。十三。别十信外凡智。十四。别住行向三十心内凡智。十五。别十地中道智。十六。别妙觉佛一切种智。十七。圆教五品外凡智。十八。圆教十信内凡智。十九。圆初住至等觉分证智。二十。圆妙觉佛究竟智。世智者。心行理外。邪计妄执。不能占察善恶报。不可信用。故此经云。不应舍弃如是之法。而返随逐世间卜筮种种占相吉凶等事。贪著乐习。若乐习者。深障圣道也。二五停四念外凡智者。有定故言停。有慧故言观。观能翻邪。定能制乱。数息观治散心。不净观治贪心。慈悲观治嗔心。因缘观治邪见心。念佛观治障道罪。故名五停心观也。观身不净。观受是苦。观心无常。观法无我。是观苦谛上四智治于四倒。由此四观。令四倒不起。初翻四倒。未入圣理。故言外凡智也。此智能治六凡恶业。而于业报因缘。未能如实了知。犹须依三轮相以自决疑。三内凡智者。缘四谛境。得相似解。能伏烦恼。譬如钻火。暖相先现。无漏智火所发前相。名为暖位。得色界定。谛解分明。如登山顶。四望皆见。名为顶位。若能亲近善友。闻随顺法。内心正观。信佛。信法。信僧。信谛。即住顶。若不如此。即顶退。尔时设有疑悔。亦须依轮占察。若入下忍。正观欲界四谛。色无色界四谛。次入中忍。唯观欲界苦谛。深生厌患。次入上忍。生世第一。则能无间发真。于声闻乘决定不退。不须轮相占察。若欲为人占察。未必有宿命天眼及他心智。仍须轮相也。四四果无漏智者。初果八忍八智断见惑。永不复起三涂业报。亦不复招北洲无想黄门二根盲聋暗哑等报。二果三果重虑缘真。永断欲界善有漏报。四果永断三界业报。自无所占。若欲为他占察。或依神通天眼。或借轮相以决凡愚。亦无不可。五支佛无漏智。出无佛世。未必用此轮相。但用神通化他。但能齐三界内。齐尔所劫。知彼善恶业报差别。而不能知界外及无量劫前后诸事。复不能知六道善恶业报即空。况知即假中耶。六六度菩萨缘事智者。自发四弘。已得决定。不须占察。初僧祇中。未获五通。若欲为人。宜用轮相。二僧祇后。五通自在。不须轮相。能决众疑。亦止能知六道因缘生灭相耳。七三藏佛果一切智者。本是别地圆住化现。故能徧知三界内外旷劫前后一切业报因缘。不用轮相。而不说是即空假中。八体法声闻智者。已具六通。能知六道善恶业报。亦知即空。九体法支佛智者。已侵习气。小胜声闻。十体法菩萨入真方便智者。正达三界善恶业报一一即真。十一体法菩萨出假智者。正能分别六道三乘病之与药。善决六道一切疑网。十二通佛智者。亦是别地圆住化现。故能徧知一切善恶业报。不用轮相。而说即空。不说即假即中。十三别十信外凡智者。信有果头真如实相。为求此理。起十信心。自无疑网。为他占察。须依轮相。十四别三十心内凡智者。十住正习入空。傍习假中。十行正习假。傍习中。十回向正习中。具足五通。自

无疑悔。能决他疑。徧知十界善恶业报。而不能知一一即中。十五别十地中道智者。既证实相。双照二边。任运寂而常照。初地一念照百世界。二地一念照千世界等。展转增胜。不可言尽。十六别妙觉智者。坐华藏界。应法界机。妙观察智。横竖徧照。下地不能测其边际。十七圆五品智者。具缚凡夫。能知如来秘密之藏。虽有肉眼。不为佛眼。自无疑网。不须轮相。为他决疑。亦须用之。又自行种种三昧。亦可依轮取决。如永明大师。已悟圆宗。仍作坐禅万善二阄。当知拈阄一法。出圆觉经。与今轮相。及灌顶神策经。同名正法。不比世间卜筮也。十八圆十信内凡智者。六根清净。任运能决大千疑网。鉴十界机。无有错谬。十九圆四十一分证智者。初住妙智。如初生月。光明已自徧照无余。况复渐增至十四夜。二十圆妙觉佛究竟智者。譬如十五夜月。体相俱圆。法界洞明。横竖无余。竖则观彼久远。犹若今日。尽未来事。授记不谬。横则恒沙界外一滴之雨。尚知头数。松直棘曲。鹄白乌玄。皆了元由。以要言之。大圆镜智。无不顿印。平等性智。无不普入。妙观察智。洞了因缘。成所作智。一时普应。无分别。非不分别。无次第。非不次第。乃至十地所有智慧。比如来智。犹如阎浮提土。比大千土。不可思测。不可形容。是为究竟占察智也。今地藏大士。或是圆等觉智。或是圆妙觉智。本高迹下。不可测知。由与此土悲重缘深。是故释迦大圣。令坚净信请说此法。能令博地凡夫。依此顿除疑网。而又广明一实境界。详示二种观道。以为进趣方便。又复巧说深法。安慰群迷。真实相应。无相违过。则使名字初心。徧能占察十界善恶业报若事若理。罄无不尽。法门之妙。何以加此。又复应知。善恶业报。即是境妙。占察。即是智妙。以智契境而修二观。即是行妙。成就信忍顺忍及无生忍。即是位妙。信满法故作佛。解满法故作佛。证满法故作佛。一切功德行满足故作佛。亦是位妙及三法妙。始终同住三德秘藏圆满法故。自住三德。寂而常照。有感必赴。即感应妙。又教众生修行忏悔。观察法身以为能感。若能至心。所占则吉。所求皆获。乃至能入一行三昧。见佛无数。皆感应妙。我于尔时。随所应度而为现身。或示神通种种变化。或复令彼自忆宿命。即神通妙。或复随其所乐。为说种种深要之法。乃至巧说深法。令离怯弱。即说法妙。众生闻法。除疑生信。即眷属妙。能获深大利益。渐次作佛。即功德利益妙。若识迹妙。本妙非遥。故佛叹云。此善男子。发心已来。过无量无边不可思议阿僧祇劫。久已能度萨婆若海。功德满足。但依本愿自在力故。权巧现化。影应十方。即是发迹显本意也。观心十妙者。现前一念。具足十界善恶业报。即境妙。以圆三慧而占察之。即智妙。依此一实境界而修二观。即行妙。信此自心。顺此自心。了此自心本自无生。即三忍位妙。始终不离自心秘藏。即三法妙。境智和合。即感应妙。智能转境。即神通妙。一念转教余心心所。即说法妙。余心心所随观而转。即眷属妙。始从名字。讫至究竟。即功德利益妙也。地藏大士。及释迦尊。由观心故。久成十妙。迹用广远。我今观心出此十妙。亦当尽未来际迹用无穷。即观心本妙也。释别名竟。次通名者。梵语修多罗。或修妬路。或修单兰。或素怛缆。祇是梵音轻重。有云无翻。含五义故。亦云有翻。一翻为经。二翻为契。三翻法本。四翻为线。五翻善语教。含五翻五。各具教行理三。具如法华玄义。兹不复述。今但约一题以明通别。占察是教。善恶业是行。报乃无记色心。是理。又占即是教。察即是行。善恶业报为所占察。即是理。以对经字。任运有通别意也。释名竟。

第二显体者。体是主质。乃名下之所诠。经若无体。则邪倒无印。同于魔说。故须显一部之指归。明众义之都会。然此妙体。非但会之至难。亦乃说之不易。经云。如来法身。非空非不空。乃至无一切相。不可依言说示。法华云。是法不可示。言辞相寂灭。大经云。不生不生不可说。又云。有因缘故。亦可得说。此经亦云。而据世谛幻化因缘假名法中。相待相对。则可方便显示而说。今略开七条。一正显经体。二简伪滥。三一法异名。四入体之门。五徧为众经体。六徧为诸行体。七徧为一切法体。一正显经体者。即是一实境界也。一切百界千如境界。皆依一实虚妄显现。而彼境界别无自体。惟以一实为体。故名一实境界。当知一实即诸法之实。如冰水之湿性。境界即诸法之

权。如湿性之冰水。冰水虽别。湿性无二。境界虽别。一实无殊。故以一实境界为经正体。犹法华所云诸法实相也。法华开权显实故收诸法之权。而归实相之实。此经以实统权。故举一实之实。而摄境界之权。于十界中。唯取佛界所照善恶业报之性。此性不生不灭。圆满常住。离一切相。即一切法。于十如中。取如是体。四因缘中。取不思议不生不灭。十二支中。取苦即法身。四四谛中。但取无作。于无作中。唯取灭谛。七二谛中。取后五真谛。五三谛中。皆取中谛。诸一实谛中。取圆一实谛。诸不可说中。取不生不生不可说。于二十智中。取圆佛智。于三忍中。取无生忍。于四佛中。取功德行满佛。于三德中。取法身德。是故经云。应当先知最初所行根本之业。所谓依止一实境界以修信解。若无一实境界以为依止。如屋无空。无所容受。故释论云。若以无此空。一切无所依。为是义故。须显体也。二简伪滥者。此一实境界。不同凡外所计世间诸法。不同邪禅所计空劫前事。向上一著。父母未生前面目。威音王那畔又那畔。不同小乘所证偏真。不同别教所明清净真如。亦非但依圆诠名字可得分别。惟依二种观道。能得色寂心寂二种三昧。复入一行三昧。乃住坚信。决定信解耳。三一法异名者。或名法界。法住。法位。法性。真如。实际。本际。实相。如来藏性。庵摩罗识。唯识性。自性清净心。本源心地。正因佛性。菩提。涅槃。不可思议解脱。自觉圣智境界。无戏论。无颠倒。圆成实性。无漏界。清净法身。大圆镜智。中实理心。一切种智。不共般若。正徧知海。大佛顶。大方广。圆觉。妙觉。究竟觉等。皆是一实境界异名。但可意知。不可言尽也。四入体之门者。一实境界。其理渊奥。如登绝壑。必假飞梯。欲契真源。要因教行。故以教行为门。若以教为门。教略有四。于一一教。各以四门诠理。共有十六教门。依一一门而修于观。复有十六行门。于教得悟。名为信行。于观得悟。名为法行。或教行相转。或教行相资。兹不备论。藏教四门通于一实。远而且拙。须待开显。通教四门通于一实。巧而仍远。亦须转接。别教四门通于一实。虽近而拙。圆教四门正通一实。方为巧直也。前三教各四门相。兹亦不论。略明圆教四门相者。一门即一切门。一切门即一门。非一非四。而论四一。如经云。如来法身中。虽复无有言说境界。离心想念。非空非不空。乃至无一切相。不可依言说示。亦可方便显示而说。以彼法身性。实无分别。离自相。离他相。无空。无不空。乃至远离一切诸相故。说彼法体为毕竟空无所有。以离心分别想念。则尽。无一相而能自见自知为有。是故空义决定真实相应不谬。此即圆教空门相。空即余三。不相违背也。又云。即彼空义中。以离分别妄想心念故。则尽毕竟无有一相而可空者。以唯有真实故。即为不空。所谓离识想故。无有一切虚伪之相。毕竟常恒不变不异。以更无一相可坏可灭。离增减故。又彼无分别实体之处。从无始世来。具无量功德自然之业。成就相应。不离不脱故。说为不空。此即圆教有门相。有即余三。不相违背也。又云。如是实体功德之聚。一切众生虽复有之。但为无明障覆障故。而不知见。不能尅获功德利益。与无莫异。说名未有。此即圆教亦有亦空门相。与余三门不相违也。又云。一切诸法皆不离菩提体。菩提体者。非有非无。乃至若有分别想者。则为虚伪。不名相应。此即圆教非有非空门相。与余三门不相违也。略示法行入门观者。如前所说四种门相。即是不思议境。上根观境。即能悟入。如或未悟。则应依境重发大菩提心。如此妙境。佛及众生与我平等。云何诸佛已悟。我与众生尚迷不觉。不得受用。哀伤哽恸而立四弘。便可悟入。如犹未悟。勤修学习信奢摩他观心及信毗婆舍那观心。则能豁然悟入。如犹未悟。仍以唯心识观破一切法即空假中。真如实观不住见闻觉知。永离一切分别之想。则当悟入。如犹未悟。当自节节简校通塞。依彼大士巧说深法而离怯弱。定可悟入。如犹未悟。勤修二观。观于身受心法。令知色心本寂。即是圆四念处。从此调适正勤。如意。根力。觉道而入圆三脱门。即是中根入道相也。如犹未悟。应于一切时一切处。常勤诵念地藏菩萨名字。当观地藏法身。及一切诸佛法身。与己自身。体性平等。无二无别。不生不灭。常乐我净。功德圆满。是可归依。又复观察己身心相。无常苦无我不净。如幻如化。是可厌离。乃至上卷所示修忏悔法。皆是对治助开之方便也。又经云。若人未得三业善相或见光明。闻异好香。梦佛菩萨放光作证。则为虚妄

诳惑诈伪。及说三忍四佛差别之相。皆令行人明识次位。不生增上慢也。又于虚妄诳惑诈伪之相令勿取著。即是安忍。不乐世间诸禅三昧。亦复不乐二乘。即离法爱也。细简经文。十乘意足。虽不次第。幸可证明。当知离十乘法。别无入门观矣。五偏为众经体者。此一实境界。乃千经万论之所同途。华严非此。则无以显事事无碍法界。阿含非此。则无以显寂灭涅槃。方等非此。则无以显大乘法门。般若非此。则无以显一切种智。法华非此。则无以显一乘实相佛之知见。涅槃非此。则无以显常住佛性三德秘藏。是故一代时教。若半若满。若权若实。究竟皆以一实境界为体。究竟皆是指归一实境界而已。六偏为诸行体者。复有三意。一泛论四教一十六门。各有信法两行。皆依一实境界而得成就。二别论依经立行。不出四种。所谓常行三昧。常坐三昧。半行半坐三昧。非行非坐三昧也。亦依一实境界以为其体。可以意知。三尅论今经又二。初先明忏法。供养礼拜悔罪劝请随喜回向之后。或端坐称名。或旋绕诵念。则是非行非坐随自意三昧所摄。二别明二观。于一切时一切处。随身口意有所作业。悉当观察知唯是心等。则是历十二缘。并可修行二观。亦不拘行坐也。二种观道。正依一实境界以修信解。离此别无行体。不言可知。修供养时。即念一切三宝体常徧满无所不在。愿令以此香华等同法性。普熏一切诸佛刹土。施作佛事。乃至愿共一切众生修行如是供养已。渐得成就六波罗蜜。四无量心。深知一切法。本来寂静。无生无灭。一味平等。离念清静。毕竟圆满。岂非依一实境界而修供养行耶。又一心敬礼。拟心徧礼。设非依一实境界。何名一心。何能徧礼耶。又忏悔云。如是罪性。但从虚妄颠倒心起。无有定实而可得者。本唯空寂。愿一切众生速达心本。永灭罪根。乃至愿我所修一切功德。资益一切诸众生等。同趣佛智至涅槃城。岂非依一实境界而修五悔诸胜行耶。又第三轮相云。如此诸数。皆从一数而起。以一为本。如是数相者。显示一切众生六根之聚。皆从如来藏自性清静心一实境界而起。依一实境界。以之为本。岂非依一实境界而示三种轮相法耶。若不能知一实境界。则诸行皆悉徒施。是故经云。若杂乱垢心。虽复称诵我之名字。而不名为闻。以不能生决定信解。但获世间善报。不得广大深妙利益。如是杂乱垢心。随其所修一切诸善。皆不能得深大利益。当知未解一实境界。皆名杂乱垢心。若能解知一实境界。则惟是一实。无别境界。故无杂乱。自性清静。故无垢也。从名字无杂乱垢。乃至究竟无杂乱垢。皆依一实境界而有进趣。是故徧为诸行体也。七徧为一切法体者。经云。依一实境界故。有彼无明。不了一法界。谬念思惟。现妄境界。乃至生起六根六尘六识。起违顺等十八种受。又云。以一切法皆不能自有。但依妄心分别故有。又云。当知一切诸法。悉名为心。以义体不异。为心所摄故。又云。一切法毕竟无体。本来常空。实不生灭。如是等文。皆明一实境界徧为一切法体。当知若所占察十界善恶业报。若能占察二十智品差别。一一皆以一实境界为体。离此一实境界。别无分毫能所可得。能所皆是一实境界。本非能所。不必扫除能所。方名无能所也。以能所本不可得。无可扫故。譬如捏目。妄见二月。二月本无。不可更灭。但有一月真耳。此体即是诸法之实。可尊可贵。此体穷尽诸法性相。无不彻底。此体徧能通达诸法。无有障碍。是故若识经。体。则识一切教体。一切行体。一切法体。即识一切教行法之宗用。以法身必具般若解脱故也。二显体竟。

第三明宗者。前虽显体。但是理性。理性平等。含生共有。虽复指冰即水。不复他求。欲得饮用。仍须融泮。又如虽有虚空。必须梁柱纲纪一屋。方得受用。此空若无栋宇。终被风日雨露所侵。一切众生。枉于法性空中受诸苦恼。亦复如是。故显体之后。即须明宗。宗者。修行之纲领。会体之急务也。提纲则众目齐张。挈领则襟袖毕至。如汤消冰。法性之水斯现。如栋成屋。秘藏之室可居。今经以二种观道为宗。一者唯心识观。二者真如实观。唯心识观者。知唯妄念。无实境界。念亦生灭。无暂时住。从是当得色寂三昧。真如实观者。思惟心性无生无灭。不住见闻觉知。永离一切分别之想。展转能入心寂三昧。夫一实境界。非色非心。无明不了。妄成二法。犹如捏目。妄见二月。依于妄心。分别妄色。由于妄色。显示妄心。故心与色为增上缘。色亦与心为所缘缘。若知

色惟心现。心外无色。是为唯心识观。能得色寂三昧。色寂则心亦寂矣。若知心但有名。本无生灭。是为真如实观。能得心寂三昧。心寂则色亦寂矣。若知色心本寂。则是观行即佛。从此习信奢摩观心。及信毗婆舍那观心。止观双运。能入一行三昧。见佛无数。发深广行心。住坚信位。则是相似即佛。乃至成就无生忍者。则是分证即佛。若除一切诸障。无明梦尽。则是究竟即佛。是知始从名字。终至究竟。唯依一实境界而修二观。唯依二观而证一实境界。可谓一乘因果。圆顿妙宗矣。三明宗竟。

第四辨用者。此经以灭罪除疑而为力用。由迷一实境界。起惑造业。感得劣报。由罪障故。妄于报法而起疑惑。由疑惑故。不能依于二种观道而灭幻罪。今为末世钝根。先示三种轮相。破坏众生邪见疑网。转向正道。到安隐处。复示修行忏悔方法。令其求得清净轮相。以为修习诸禅智慧之基。次又广明一实境界。以开圆解。正示二种观道。以勸圆行。开解则疑无不除。勸行则罪无不灭。所以三忍可阶。四佛可作也。又复善安慰说。令离怯弱。真实相应。离相违过。能令纤疑毕尽。进趣可期。可谓彻底慈悲。胜妙方便。救度末法沉沦。令坚大乘净信。是此经之大力用也。

第五教相者。此是大乘方等教摄。引接三根。令归一实。兼令无志求出要者。亦能脱诸衰恼。生于善处。盖是无法不备。无机不收。所谓亦摄渐机一切群品。而正意则唯在圆顿也。教相竟。

占察善恶业报经疏卷上

隋外国沙门菩提登译

古吴薄益沙门智旭述

经文为三。从如是我闻。至是故我今令彼说之。是序段。从尔时坚净信菩萨既解佛意。至下卷及供养地藏菩萨摩訶萨。是正说段。从尔时佛告诸大众。至信受奉行。是流通段。

(甲)序段为二。初证信序。二发起序(乙)今初

如是我闻。一时婆伽婆一切智人。在王舍城耆闍崛山中。以神通力。示广博严净无碍道场。与无量无边诸大众俱。演说甚深根聚法门。

如是者。指所闻法体。谓如于一实境界之是。无错谬也。我者。阿难分证法身般若解脱常乐我净之德。得八自在。非我非无我。随世假名而称我也。闻者。阿难了达根性声性识性。皆是一实境界。能所圆融。非闻非不闻而言闻也。一时者。圆感圆应。始终不出现前一念也。婆伽婆一切智人者。究竟圆证一实境界大觉世尊。由一切众生同分善根所感。各于心中所现之教主也。梵语婆伽婆。亦云薄伽梵。具六义故不翻。乃总众德至尚之名。谓如来永不系属诸烦恼故。具自在义。猛焰智火所烧炼故。具炽盛义。妙三十二大丈夫相八十种好所庄严故。具端严义。一切殊胜功德圆满无不闻故。具名称义。一切世间亲近供养咸称赞故。具吉祥义。自利满足。常起方便。利益安乐一切有情无懈废故。具尊贵义。圆满一切种智萨婆若果。于一实境界若权若实。究尽明了。无有不知。无有不见。故名一切智人也。王舍城耆闍崛山者。王舍。梵称罗阅只伽罗。中天竺境。阿闍世王所都。耆闍崛。此翻灵鹫。离王舍城东北有三四里。此城此山。乃同居土一切众生共相识种所变器界。即是各各自第八识之相分境。更互为增上缘。更互为质为影。和合似一。而实各得其全以为依报。无杂无障碍也。一切智人亦在其中者。大慈悲力。应可化机。不离常寂光土。而垂凡圣同居秽土之

相。祇此秽土。若在众生分中。则是有漏相分。若在诸佛分中。则是无漏相分也。以神通力示广博严净无碍道场者。祇此灵山。本是唯心所现。以心为体。心外无山。心广博故。山亦广博。心严净故。山亦严净。心无碍故。山亦无碍。广博是性量。量同虚空。离一切相故。是般若德。严净是性具。具无边德。即一切法故。是解脱德。无碍是性体。体融遮照。非空非有。不碍空有故。是法身德。法身即常。解脱即寂。般若即光。盖本是常寂光土。性德妙境。众生迷之而为同居秽土。于佛恒是广博严净无碍道场。修德满足。恒自受用称性法乐。亦名上品实报净土。无示不示。今为一类众生。堪能返迷归悟。佛以神通之力。加被令见。则是不离同居。横覩他受用土。故名示也。神者。天然不测之体。即法身德。通者。照了无滞之慧。即般若德。力者。转变自在之能。即解脱德。由诸佛心内众生修德有功。故能感于众生心内之佛。为示妙境。由众生心内之佛性德圆证。故能应于诸佛心内众生令见道场。祇此道场。若在诸佛分中。则是无漏相分。若在众生分中。则是有漏相分也。是故同居秽土。众生本质恒是有漏。佛托众生有漏本质所变相分。恒是无漏。同能变识是无漏故。无碍道场。诸佛本质恒是无漏。众生托佛无漏本质所变相分。恒是有漏。同能变识是有漏故。离诸佛及众生之心。则有漏无漏若质若影皆不可得。故云。一切唯心。惟是一实境界也。与无量无边诸大众俱者。同闻众也。此诸大众。若已证同生性者。则与诸佛分同无漏。若犹在异生性者。则与众生同属有漏。应取圆住别地已上名同生性。若圆十信。别三贤。通八人以上。藏四果辟支。望偏真理。得名同生。望此一实。仍名为异生也。演说甚深根聚法门者。指所已说。梵文未来。据后文云六根聚修多罗。应如央掘经所明具足无减修。亦如普贤观经所明净六根法也。盖迷一实境界。幻成六根。随一一根。一切诸法无不趣之。眼为法界。具足出生十界百界千如三千性相无欠无余。耳鼻舌身意。亦复如是。故名根聚。祇此根聚。全揽一实境界而成。即复圆具一实境界全体大用。故名甚深。祇此甚深根聚。能生物解。任持自性。故名为法。即法能通。复名为门。由演此法。诚恐末世钝根不能信解。横于一实境界而起疑悔。所以坚净信菩萨重兴哀请。当知已得为发起序。例如欲说法华。先说无量义也。

(乙)二发起序二。初略请。二正问(丙)初中二。初请。二许(丁)今初

尔时会有菩萨。名坚净信。从座而起。整衣服。偏袒右肩。合掌白佛言。我今于此众中欲有所问。咨请世尊。愿垂听许。

自于一实境界净信坚固。又能令他净信坚固。故名坚净信菩萨也。若分释者。正因名坚。缘因名净。了因名信。缘了二因。同依正因。不可破坏。故名坚净信也。偏袒右肩者。事释则是表于敬顺。理解则是表露善权。合掌白佛者。事释则是表于一心。理解则是权实脗合。独归大觉。咨请听许者。西国常仪。欲有所问。并须求听。不同此土。鹵莽搪揆。绝无敬慎礼节也。

(丁)二许

佛言。善男子。随汝所问。便可说之。

一切智人。有问必答。降佛以下。皆所不能。故舍利弗富楼那等。有人问时。但云。我若知者。当随力答耳。

(丙)二正问二。初问法。二问人(丁)初中二。初述佛语致问。二佛指人为答(戊)初又二。初正述佛语。二为众致问(己)今初

坚净信菩萨言。如佛先说。若我去世。正法灭后。像法向尽及入末世。如是之时。众生福薄。多诸衰恼。国土数乱。灾害频起。种种厄难。布惧逼绕。我诸弟子。失其善念。唯长贪嗔嫉妬我慢。设有像似行善法者。但求世间利养名称。以之为主。不能专心修出要法。尔时众生覩世灾乱。心常怯弱。忧畏己身及诸亲属。不得衣食充养躯命。以如此等众多障碍因缘故。于佛法中钝根少信。得道者极少。乃至渐渐于三乘中。信心成就者亦复甚渺。所有修学世间禅定。发诸通业。自知宿命者。次转无有。如是于后入末法中经久。得道获信禅定通业等一切全无。

福薄。是衰恼厄难之因。衰恼厄难。是失其善念之缘。失念。是长贪求利不修出要之因。不修出要。是怯弱钝根少信之缘。所以非但不能获一乘实道。亦复不能成三乘权信。非但不能修出世权实。亦复不能修世间禅定通业。所谓天人众减少。三恶道充满也。问诸佛菩萨大慈。大悲。大愿。大力。何以不能救此末劫。答。譬如赫日当空。不能令覆盆之下蒙其光照。同在太虚空中。自成障隔。非赫日之咎也。一切众生。亦复如是。同在一实境界之中。自以无明虚幻覆障故。于广博严净无碍道场。妄见恼乱而生忧畏。即于如来所证刹那际三昧中。妄见迁流而为末世。今以慈悲愿力。请问方便。为其作增上缘。倘依此法。撤去无明覆盆。则覩自心本具太空佛日矣。

(己) 二为众致问

我今为此未来恶世像法向尽。及末法中有微少善根者。请问如来。设何方便开示化导。令生信心。得除衰恼。以彼众生遭值恶时。多障碍故。退其善心。于世间出世间因果法中。数起疑惑。不能坚心专求善法。如是众生。可愍可救。世尊大慈。一切种智。愿兴方便而晓喻之。令离疑网。除诸障碍。信得增长。随于何乘速获不退。

善根深者。必于正法像法时世。早得度脱。不致遭值法尽及末世时。无善根者。纵令得遇正法像法。尚不见闻。况在末法。何由可度。今则正为有少善根。值障易退。故特求方便以愍救之也。由多障碍。故可愍。由有微少善根。故可救。大慈则兼愍一切。况有少善根者而不愍耶。种智则无法不知。况此虚妄疑网而难救耶。然苟无善根。则大慈虽愍而无由可救。苟非种智。则善根虽有而无由决疑。故知感应相关。各有全力。不出一念。仍非共生也。随于何乘者。为实施权。不得执一。速获不退者。开权显实。终无定三也。初述佛语致问竟。

(戊) 二佛指人为答

佛告坚净信言。善哉。善哉。快问斯事。深适我意。今此众中。有菩萨摩訶萨。名曰地藏。汝应以此事而请问之。彼当为汝建立方便。开示演说。诚汝所愿。

一善哉。赞其快问斯事。下逗群机。一善哉。赞其深适我意。上契佛旨也。万法由之依持建立。故名曰地。多所容受而无积聚。故名曰藏。地即心地。能载能生。藏即性藏。可出(去声)可内(音纳)。无不从此法界流。名之为出。无不还归此法界。名之为内。又六根六尘六识。名为理藏。六度四等四摄三十七品。名为行藏。一一理藏各具行藏。则理名为地。行名为藏。一一行藏并证理藏。则行名为地。理名为藏。又惟是一实境界。约持载义。名之为地。约含容义。名之为藏。祇一心性体上。有此持载含容二义。证此体用。名地藏也。又大集经。有日藏月藏须弥藏虚空藏天藏等诸大菩萨。各从所观境而立名。如观察虚空无边入三摩地。名虚空藏。今此菩萨。观地狱苦。发菩提心。证得地狱界之三德秘藏。能救十方大地狱苦。故名地藏。又如大集经中。海慧菩萨欲来。则众见大水盈满。虚空藏菩萨欲来。则大千世界忽皆不见。月藏菩萨欲来。则大众头上皆现半月。地

藏菩萨欲来。则众会手中。各各现如意珠。雨宝放光。见十方土。又见身各地界增强。坚重难举。当知一切依正四大虚空山海日月。无非如来藏性一实境界。诸佛菩萨。随以一法为所观境。证得此法之实性已。即证一切法之实性。故一切法。皆趣此法。即以此法名之为藏也。诚如所愿。诚者。实也。疑或作成。成者。满也。初问法竟。

(丁)二问人二。初疑问。二释答(戊)今初

时坚净信菩萨复白佛言。如来世尊。无上大智。何意不说。乃欲令彼地藏菩萨而演说之。

恐众有疑。故代腾请。世尊由此得发迹也。

(戊)二释答三。初总诫。二别释。三结答(己)今初

佛告坚净信。汝莫生高下想。

众生不知本迹无定。则必以佛为高。菩萨为下。皆是妄想分别。由此分别。不入坚信法门。故寄坚净信以规一切也。

(己)二别释二。初直明位高。二兼明缘胜(庚)今初

此善男子。发心已来。过无量无边不可思议阿僧祇劫。久已能度萨婆若海。功德满足。但依本愿自在力故。权巧现化。影应十方。

发心过无量阿僧祇劫。明其本因深也。度萨婆若功德满足。明其本果高也。权巧现化影应十方。明其迹用广大也。

(庚)二兼明缘胜又二。初悲愿胜。二慧辩胜(辛)今初

虽复普游一切刹土。常起功业。而于五浊恶世。化益偏厚。亦依本愿力所熏习故。及因众生应受化业故也。彼从十一劫来。庄严此世界。成熟众生。是故在斯会中。身相端严。威德殊胜。唯除如来。无能过者。又于此世界所有化业。唯除徧吉。观世音等。诸大菩萨。皆不能及。以是菩萨本誓愿力。速满众生一切所求。能灭众生一切重罪。除诸障碍。现得安隐。

虽复位高。仍须愿力熏习。虽有愿熏。又须应受化业。故唯识云。诸有情类无始时来。种性法尔更相系属。或多属一。或一属多。故所化生。有共不共。不尔。多佛久住世间。各事劬劳。实为无益。一佛能益一切生故。当知佛能度脱一切众生。而终不能度无缘者。非虚语也。普游一切刹土常起功业。是无缘大慈。不舍一切也。而于五浊恶世化益偏厚。是自体大悲。尤憫刚强也。本愿力所熏习。谓往昔所发大愿。众生度尽。方证菩提。地狱未空。不取正觉也。众生应受化业。谓多劫曾结法缘。闻名覩影。易起信心。聆法蒙光。能获果证也。徧吉。亦名普贤。观世音。亦名观自在。此二菩萨。亦与此界有大因缘。故与地藏大士相同。余大菩萨。纵令位高慧胜。不让此三大士。而众生缘浅。故皆不能及其化益也。

(辛)二慧辨胜

又是菩萨。名为善安慰说者。所谓巧说深法。能善开导初学发意求大乘者。令不怯弱。

即指下文善巧说法。及进趣大乘方便。占察三种轮相法也。二别释竟。

(乙) 三结答

以如是等因缘。于此世界。众生渴仰。受化得度。是故我今令彼说之。

渴仰。有世界益。受化。有为人对治益。得度。有第一义益。即是四悉檀因缘。故令说也。初序段竟。

(甲) 二正说段。大分为三。初启请。二演说。三获益。(乙) 今初

尔时坚净信菩萨。既解佛意已。寻即劝请地藏菩萨摩訶萨言。善哉救世真士。善哉大智开士。如我所问。恶世众生。以何方便而化导之。使离诸障。得坚固信。如来今者。为欲令汝说是方便。宜当知时。哀愍为说救世真士。领佛所明悲愿胜也。大智开士。领佛所明慧辩胜也。余可知。

(乙) 二演说有三。初从此讫上卷末。示占察法。二从下卷初至摄修禅定之业。有十一纸。示进趣义。三从尔时坚净信问。至当如是知。有三纸半余。示善巧说。(丙) 初示占察法二。初诫许。二正说(丁) 今初

尔时地藏菩萨摩訶萨。语坚净信菩萨摩訶萨言。善男子谛听。当为汝说。

谛听。是诫辞。当说。是许辞也。听不审谛。则闻慧不生。闻慧不生。则思修无地。三慧是从凡入圣之阶梯。故须诫也。然坚净信。位非凡下。何须待诫。亦借此以诫一切耳。

(丁) 二正说为三。初随机立法。二略示劝诫。三正示轮相(戊) 初中二。初随机。二立法(己) 初又二。初明无信力。二明有障缘。若无障缘。则信力虽微。或堪向道。若具信力。则障缘虽甚。或可自持。今恶世中。既乏信力。又值障缘。所以须立轮法。用除疑障也(庚) 今初

若佛灭后。恶世之中。诸有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于世间出世间因果法。未得决定信。不能修学无常想。苦想。无我想。不净想。成就现前。不能勤观四圣谛法。及十二因缘法。亦不勤观真如。实际。无生无灭等法。以不勤观如是法故。不能毕竟不作十恶根本过罪。于三宝功德种种境界。不能专信。于三乘中。皆无定向。

世间因果。即苦集二谛。十二因缘流转门。出世因果。即灭道二谛。十二因缘还灭门。又修学无常等想。勤观四谛因缘真如实际等法。皆是出世之因。所观真如等法。及三宝功德。皆是出世之果。以要言之。祇是不能如实观察十界善恶业报耳。又不修学无常苦无我不净想令其成就现前。不能勤观四圣谛法。则于声闻乘无决定向。不能勤观十二因缘。则于缘觉乘无决定向。不能勤观真如等法。则于菩萨乘无决定向。此皆真实义愚也。不能不作十恶过罪。乃异熟果愚也。由此二愚。不信三宝功德境界。所以名为末法恶世也。又无常等想。局在藏教。乃厌离之初门。四谛十二因缘。并通四教。如常所明。真如实际无生无灭。皆是一实境界异名。意在圆理。不妄名真。不异名如。不虛名实。本位名际。无始故无生。无终故无灭也。三宝功德种种境界。亦通四教。所谓住持三宝。胜义三宝。别相三宝。一体三宝。具如余处广明。

(庚) 二明有障缘

如是等人。若有种种诸障碍事。增长忧虑。或疑或悔于一切处。心不明了。多求多恼。众事牵缠。所作不定。思想绕乱。废修道业。

既无专信。又遇障缘。所以疑悔缠心。不能修道。须藉轮相以决疑也。初随机竟。

（己）二立法三。初示所用法。二示所依理。三示能除疑（庚）初示所用法。谓木轮相也。解在下文

有如是等障难事者。当用木轮相法。占察善恶宿世之业。现在苦乐吉凶等事。

占察善恶。指第一轮相。占察宿世之业。指第二轮相。占察现在苦乐吉凶等事。指第三轮相也。

（庚）二示所依理

缘合故有。缘尽则灭。业集随心。相现果起。不失不坏。相应不差。

此明所立三种轮相。全依无性缘生缘生无性之理而得成也。善恶业报。本是般若解脱法身三德秘藏。总名一实境界。由此真如无性。举体随缘。故染净迷悟之缘合时。便有十界善恶业报差别不同。所谓因缘和合。虚妄有生也。缘生之法。刹那不住。初生即有灭。不为愚者说。由诸凡愚不了无性。恒起生缘。妄见诸法相似相续。其实生已无间即灭。故云缘尽则灭。所谓因缘别离。虚妄名灭也。然缘生之法。虽即无性。而随心善恶念念相续。则十界之业随心积集。业既积集。便有相现。业相既现。果报必起。因果相酬。终不失坏。所谓无我无造无受者。善恶之业亦不亡。如响应声。如影随形。故相应不差也。

（庚）三示能除疑

如是谛占善恶业报。晓喻自心。于所疑事。以取决了。

三种轮相。表示自心无性缘生善恶业报。故谛占之。便能晓喻自心以决疑也。初随机立法竟。

（戊）二略示劝诫二。初劝学习。二诫学他（己）今初

若佛弟子。但当学习如此相法。至心归依。所观之事。无不成者。

如此相法。依于无性缘生甚深道理。故当学习。不可妄生疑贰。故云至心归依也。

（己）二诫学他

不应弃舍如是之法。而返随逐世间卜筮种种占相吉凶等事。贪著乐习。若乐习者。深障圣道。

世间卜筮等法。不知依于一实境界。不能表示无性缘生。不说一切皆自心现。故乐习者。深障圣道。以其或计邪因。或计无因。终不能知正因缘故也。二略示劝诫竟。

（戊）三正示轮相二。初总示。二别示（己）初中三。初示相。二示义。三示用（庚）今初

善男子。欲学木轮相者。先常刻木如小指许。使长短减于一寸。正中令其四面方平。自余向两头斜

渐去之。仰手傍掷。令使易转。因是义故。说名为轮。

共十九轮。皆用此式也。长可九分。方可三分。须用香木。

(庚) 二示义

又依此相。能破坏众生邪见疑网。转向正道。到安隐处。是故名轮。

示正因缘。故破邪见。显示善恶业报差别。故坏疑网。令行八圣道中。得到涅槃最安隐处也。

(庚) 三示用

其轮相者。有三种差别。何等为三。一者轮相。能示宿世所作善恶业种差别。其轮有十。二者轮相。能示宿世集业久近。所作强弱大小差别。其轮有三。三者轮相。能示三世中受报差别。其轮有六。

下文自解。不必先释。一之与二皆云宿世者。并约过去所熏种子。即以过去名为宿世。不必独指前生也。盖善恶现行。刹那即灭。所熏种子在藏识中。不失不坏。第一轮相。但观善恶种子有无。第二轮相。乃观善恶业力强弱也。第三徧示三世报者。如下文百六十数。明现在报。次十一数。明过去报。后十八数。明未来报也。初总示竟。

(己) 二别示三。初示第一轮相。二示第二轮相。三示第三轮相。(庚) 初中三。初正示轮相。二详示占法。三占后诫劝(辛) 初又二。初直明轮相。二明轮相所以(壬) 今初

若欲观宿世作善恶业差别者。常刻木为十轮。依此十轮。书记十善之名。一善主在一轮。于一面记。次以十恶书对十善。令使相当。亦各记在一面。

每轮各有四面。一面书善。一面书恶。令使相对。则余两面皆空。故使善恶有现有不现也。

(壬) 二明轮相所以

言十善者。则为一一切众善根本。能摄一切诸余善法。言十恶者。亦为一一切众恶根本。能摄一切诸余恶法。

十善为众善根本者。果德万善。皆由十善而生也。能摄一切诸余善法者。不惟生一切善。亦即摄一切善更无余也。且如不杀。则有事不杀理不杀等。乃至嗔痴亦然。故曰唯佛一人持净戒。其余皆名污戒者。十善为法界。一切法皆趣十善。是趣不过也。又散心十善。即波罗提木叉戒。定心十善。即禅戒。出世十善。即无漏戒。止一切恶。即律仪戒。具一切善。即摄善法戒。利一切众生。即饶益有情戒。戒为法界。一切法趣戒也。十恶为众恶根本者。一切恶业。身口七支摄无不尽。并由贪嗔痴三不善根而起。此三即摄一切根随烦恼。慢是贪摄。疑及五见。并属痴摄。忿恨恼嫉害。皆即嗔分。覆谤与谄。皆贪痴分。慳之与憍。皆即贪分。无惭无愧。并是痴摄。掉举放逸散乱。并等分摄。惛沈不信懈怠失念及不正知。并是痴摄。故云能摄一切诸余恶法也。问若约圆融为语。则祇一善字。已摄百界千如皆尽。祇一恶字。亦摄百界千如皆尽。今既善恶对论。则无记品业。如何相摄。答。若欲摄者。则有覆无记。摄入恶品。是染污故。无覆无记。摄归善品。是白净故。今轮相意。则取能招乐异熟者。名为善种。能招苦异熟者。名为恶种。二种无记。但能招等流果。不招苦

乐异熟。故以不现表之。又无漏善。能得离系。不感异熟。亦以不现表之。初正示轮相竟。

(辛)二详示占法三。初明依法自占。二明以自例他。三明占已详察。(壬)初中五。初敬礼立愿。二广修供养。三别供称名。四至诚启白。五正掷轮相。(癸)今初

若欲占此轮相者。先当学至心总礼十方一切诸佛。因即立愿。愿令十方一切众生。速疾皆得亲近供养。咨受正法。次应学至心敬礼十方一切法藏。因即立愿。愿令十方一切众生。速疾皆得受持读诵。如法修行。及为他说。次当学至心敬礼十方一切贤圣。因即立愿。愿令十方一切众生。速疾皆得亲近供养。发菩提心。至不退转。后应学至心礼我地藏菩萨摩訶萨。因即立愿。愿令十方一切众生。速得除灭恶业重罪。离诸障碍。资生众具。悉皆充足。

至心礼佛法僧及我地藏。一一皆云学者。上则普缘十方三宝。下乃普为十方众生。即是悲智并运。须达一心无作四弘。故当学也。学此无作四弘。方名至心。有此至心。方成感应。何者。悟此现前一念心性。则为十方三宝及地藏尊。迷此现前一念心性。则为十方一切众生。迷悟总不离于一心。祇就一心而论迷悟。迷为无作苦集。如水成冰。悟为无作道灭。冰还成水。能觉名为佛。所觉名为法。能所不二名为僧。三宝是一切法依持。名为地。一切法总不出于三宝。名为藏。求契此理。名为至心敬礼。以此益他。名为因。即立愿也。

(癸)二广修供养二。初明供具。二明观想。供具祇可随缘。观想则须称性也。(子)今初如是礼已。随所有香华等。当修供养。

三宝离障清净。不受诸受。损之不嗔。供之不喜。而恶心毁谤。则自受其殃。如仰天唾。还坠己身。好心供养。则自取其福。如染香人。身有香气。故须修供养也。但云随所有者。有而不供。则为慳鄙。无而强营。则妨正业。故祇令随力随分。盖物无大小。大小由心。心大则少施亦福等虚空。心小则多施亦终成有漏。譬如满屋琉璃。不及摩尼一粒。所以贫士一灯。胜阎王之千炷。五茎莲供。超多劫之事檀。良以一切供物。皆是因缘生法。当体无不即空假中。达之则事随理徧。迷之则理被事局也。供必用香华者。香则然之而任运腾空。表无作善。华则散之而始周法界。表有作善。又香以表戒。华以表慧。现前一念心性。正理不动。本即那伽大定。戒慧二种共庄严之。即是缘了二因。助显正因一性也。

(子)二明观想二。初修供观。二利益观。(丑)初中二。初称性总观。二缘境别观。(寅)初又二。初解所供体徧。二达能供性徧。(卯)今初

修供养者。忆念一切佛法僧宝。体常徧满。无所不在。

佛是能觉。法是所觉。僧是能所从来不二。此自心一体三宝也。彻证一体三宝者名为佛。诠显一体三宝者名为法。修行一体三宝者名为僧。此自心住持三宝也。此心无始无终。故常。此心无分无剂。故徧。此心无间无缺。故满。此心竖穷横徧莫载莫破。故无所不在。自心既常徧满无所不在。一切佛法僧宝皆以此心为体。则亦体常徧满无所不在矣。非由忆念使然。但以忆念而照了之。

(卯)二达能供性徧

愿令以此香华。等同法性。普熏一切诸佛刹土。施作佛事。

祇此一香一华。本从法性随缘显现。并具法性全体功能。非是少分。以法性本来无分剂故。不可割裂分割故。若知香华本同法性之体。则必等同法性之用。故可普熏一切诸佛刹土。上供三宝。又可施作佛事。下度群生也。斯则性虽自尔。必须愿力方成称性之功。初称性总观竟。

(寅)二缘境别观者。虽复一香一华。已能称性周徧。而由愿王无尽。心无厌足。故须别别徧缘一切供具一切众生。又须别别想能供身所供三宝各各互徧。无尽重重。重重无尽。方入普贤广大供养法门海也。文分为三。初念供养具徧。二愿能供身徧。三所供三宝徧(寅)初又二。初念徧用供具。二想徧同众生(卯)今初

又念十方一切供具。无时不有。我今当以十方所有一切种种香华璎珞。幢幡宝盖。诸珍妙饰。种种音乐。灯明烛火。饮食衣服。卧具汤药。乃至尽十方所有一切种种庄严供养之具。

问。十方供具。各有所属。若实用之。宁不犯盗。若不实用。何名供养。答。若约圆宗。则十方供具。并我一念心中所现之物。若约唯识。则是第八识上共相识种所变器界相分。今还用我自识相分。何名犯盗。如是了达唯识而修供养。即名真实法供。何名不实。若依真谛。则虽手执香华翘勤施供。亦岂有实用耶。夫心念五逆。虽不动身发口。亦必有罪。心念供养。虽不烧香散华。亦岂无福。况令于一念中想用十方供具。便可破我法二执。显同体慈悲。又不止于迷情空想而已。思之修之。

(卯)二想徧同众生又三。初想同供。二念随喜。三愿开导(辰)今初

忆想遥拟。普供众生奉献供养。

(辰)二念随喜

常念一切世界中有修供养者。我今随喜。

(辰)三愿开导

若未修供养者。愿得开导令修供养。

普共奉献供养。即徧现在。随喜已修供养。即徧过去。开导未修供养。即徧未来。所谓念念相续。无有间断。身语意业。无有疲厌也。初念供养具徧竟。

(寅)二愿能供身徧

又愿我身。速能徧至一切刹土。于一一佛法僧所。各以一切种庄严供养之具。共一切众生。等持奉献。

凡夫妄认四大为自身相。则逼局而不能徧。二乘妄计无常无我不净苦空。则趣寂而无可徧。今直观身性即是法性。法性徧故。身亦随徧也。夫一身所念供具。所同众生。已自竖穷横徧。况无尽身。各以无尽供养之具。各共一切无尽众生等持奉献。则岂不无杂无障碍耶。

(寅)三所供三宝徧

供养一切诸佛法身色身。舍利形像。浮图庙塔。一切佛事。供养一切所有法藏及说法处。供养一切

贤圣僧众。

法身者。所证之理也。色身者。自受用报。具不思议微妙色心。所谓究竟常住五蕴。举色以该心也。舍利者。化身所留之灵骨。形像者。肖彼化身之相好。浮圖庙塔一切佛事者。供彼舍利形像之庄严。若达因缘生法即空假中。则一一舍利及形像等。三身宛然。四德无减。况复色身及法身耶。法僧可知。夫称性修观。则一香一华。已足徧供三实。况尽十方所有供具以为供养。况复随喜开导一切众生咸修供养。况复我身徧至一切刹土。一一供具。各徧供养一切三宝。可谓重重无尽。无尽重重矣。初修供观竟。

（丑）二利益观。摄前总别二供养观。回向令成二种庄严也。又为二。初愿成功德庄严。二愿成智慧庄严。以此全性所起二修。还用庄严一性。（寅）今初

愿共一切众生。修行如是供养已。渐得成就六波罗蜜。四无量心。

舍诸所有。即成就施清净不染。即成就戒。心无嗔恼。即成就忍。离诸懈怠。即成就进。离杂乱垢。即成就禅。离诸暗蔽。即成就般若。令他得乐。即慈无量。令他离苦。即悲无量。庆他得乐。即喜无量。心常平等。无有怨亲。即舍无量。随一修供。即能成就此十法门。亦自圆摄一切二利功德。

（寅）二愿成智慧庄严

深知一切法。本来寂静。无生无灭。一味平等。离念清净。毕竟圆满。

本来寂静无生无灭一味平等。谓一切法即中。一切种智也。离念清净。谓一切法即空。一切智也。毕竟圆满。谓一切法即假。道种智也。一心三智。深知一切诸法无非三谛。自觉觉他。俱不出此妙观矣。二广修供养竟。

（癸）三别供称名

又应别复系心供养我地藏菩萨摩訶萨。以当称名。若默诵念。一心告言南无地藏菩萨摩訶萨。如是称名。满足至千。

虽已普供三宝。而我地藏。正为行人决疑之主。故应系心别供也。称名须至千念者。令积善根。成机感故。亦表一念具千法故。

（癸）四至诚启白

经千念已。而作是言。地藏菩萨摩訶萨。大慈大悲。惟愿护念我。及一切众生。速除诸障。增长净信。令今所观。称实相应。

虽为自决所疑。必云及一切众生者。念念不忘众生。乃可扣感菩萨大慈悲也。

（癸）五正掷轮相

作此语已。然后手执木轮。于净物上而傍掷之。

初明依法自占竟。

(壬)二明以自例他

如是欲自观法。若欲观他。皆亦知是应知。

初心之人。未知宿命。故须自观以决疑悔。未得他心道眼。故欲观他。亦须依前五法也。

(壬)三明占已详察。不论自观观他。并须如此谛察也。又二。初明所现。二明不现。(癸)今初

占其轮相者。随所现业。悉应一一谛观思验。或纯具十善。或纯具十恶。或善恶交杂。或纯善不具。或纯恶不具。如是业因。种类不同。习气果报。各各别异。如佛世尊余处广说。应当忆念思惟观察所现业种。与今世果报所经苦乐吉凶等事。及烦恼业习得相当者。名为相应。若不相当者。谓不至心。名虚谬也。

所现业种。谓轮上所现或善或恶也。要与今世果报相当。或与烦恼业习相当。乃名相应。否则由不至心。故名虚谬。如现不杀。今应无病常寿。或有慈心。若现不盗。今应无所乏少。或常知足等。又如现杀。今应多病多恼。或常怀杀意。若复现盗。今应少财。或常失脱。或常怀盗意等。一一须自思验。不可尽述也。

(癸)二明不现又二。初俱不现。二有所不现。(子)今初

若占轮相。其善恶业俱不现者。此人已证无漏智心。专求出离。不复乐受世间果报。诸有漏业。展转微弱更不增长。是故不现。

无漏智心。谓初果八忍八智通见地。别初住。圆初信。已断三界分别惑种。不复更造招后有业。纵有旧熏业种。渐就羸损。不增长也。或圆五品。圆伏烦恼。当舍同居秽土。生同居净。虽未证无漏智。亦可善恶两俱不现。以圆观力强故。

(子)二有所不现

又纯善不具纯恶不具者。此二种人善恶之业所有不现者。皆是微弱未能牵果。是故不现。

善业种强。则能招乐异熟。恶业种强。则能招苦异熟。若微弱种。犹须待润。未即牵果。故不现也。准此则有覆无覆两种无记。不名善恶明矣。二详示占法竟。

(辛)三占后诫劝

若当来世佛诸弟子。已占善恶果报得相应者。于五欲众具得。称意时。勿当自纵以起放逸(诫也)。即应思念。由我宿世如是善业故。今获此报。我今乃可转更进修。不应休止(劝也)。若遭众厄种种衰恼不吉之事。绕乱忧怖。不称意时。应当甘受。无令疑悔。退修善业(诫也)。即当思念。但由我宿世造如是恶业故。今获此报。我今应当悔彼恶业。专修对治及修余善。无得止住懈怠放逸。转更增集种种苦聚(劝也)。是名占察初轮相法。

此中共有两番诫劝。初番为称意者诫勿放逸。劝更进修。次番为不称意者诫勿退悔。劝修诸善也。

初示第一轮相竟。

(庚)二示第二轮相三。初正示轮相。二详示占法。三别明忏法。(辛)初中三。初示相。二示义。三功能。(壬)今初

善男子。若欲占察过去往昔集业久近。所作强弱大小差别者。当复刻木为三轮。以身口意各主一轮。书字记之。又于轮正中一面。书一画令粗长。使彻畔。次第二面。书一画令细短。使不至畔。次第三面。作一傍刻如画。令其粗深。次第四面。亦作傍刻。令使细浅。

(壬)二示义

当知善业庄严。犹如画饰。恶业衰害。犹如损刻。其画长大者。显示积善来久。行业猛利。所作增上。其画细短者。显示积善来近。始习基钝。所作微薄。其刻粗深者。显示习恶来久。所作增上。余殃亦厚。其刻细浅者。显示退善来近。始习恶法。所作之业。未至增上。或虽起重恶。已曾改悔。此谓小恶。

大善小善大恶。各有二义。大善二者。一或积久。二或猛利增上。小善二者。一或未久。二或所作微薄。大恶二者。一或积久。二或所作增上也。小恶则有三义。一或未久。二或未至增上。三或已曾改悔。转重令轻也。大善大恶。能顺现受及与生受。小善小恶。能顺后受。或更润之。可顺生受。或更损之。可不定受。初轮相中所不现者。则是不定受业也。又凡无漏智起。则一切生受后受业种。皆可摧灭。惟除顺现受业。未能全灭。亦能转重令轻。

(壬)三功能

善男子。若占初轮相者。但知宿世所造之业善恶差别。而不能知积习久近。所作之业强弱大小。是故须占第二轮相。

初正示轮相竟。

(辛)二详示占法二。初明占。二明察。(壬)今初

若占第二轮相者。当依初轮相中所现之业。若属身者。掷身轮相。若属口者。掷口轮相。若属意者。掷意轮相。不得以此三轮之相一掷通占。应当随业。主念一一善恶。依所属轮。别掷占之。

一一善恶。皆须主念别占。如身之善恶。若有三现。则须别掷三次。口四意三。亦皆尔也。所不现者。则不须掷。

(壬)二明察

复次若占初轮相中。唯得身之善。于此第二轮相中得身恶者。谓无至心。不得相应。名虚谬也。又复不相应者。谓占初轮相中。得不杀业。及得偷盗业。意先主观不杀业。而于第二轮相中得身恶者。名不相应。复次若观现在从生以来。不乐杀业。无造杀罪。但意主(欲观)杀业。而于此第二轮相中得身大恶者。谓名不相应。自余口意中业不相应义。亦如是应知。

二详示占法竟。

(辛) 三别明忏法三。初明应修忏悔。二正示忏悔法。三明得清净相。(壬) 今初

善男子。若未来世诸众生等。欲求度脱生老病死。始学发心修习禅定无相智慧者。应当先观宿世所作恶业多少及以轻重。若恶业多厚者。不得即学禅定智慧。应当先修忏悔之法。所以者何。此人宿习恶心猛利故。于今现在必多造恶。毁犯重禁。以犯重禁故。若不忏悔令其清净。而修禅定智慧者。则多有障碍。不能尅获。或失心错乱。或外邪所恼。或纳受邪法。增长恶见。是故当先修忏悔法。若戒根清净。及宿世重罪得微薄者。则离诸障。

业性虽空。果报不失。故须熏习忏悔善力。令彼恶种展转微弱。更不增长。方堪修习禅慧。不遭邪虑也。

(壬) 二正示忏悔法二。初明忏仪。二明忏期。(癸) 初中二。初广明昼时佛事。二略示夜时佛事(子) 初文共有九意。初明严净道场。二明香华供养。三明清净三业。四明称名敬礼。五明说罪忏悔。六明发劝请愿。七明发随喜愿。八明发回向愿。九明称念名号。详夫法华。方等。请观音。金光明。大悲。净土。种种仪法。皆是四依大士。倚傍经文。取意斟酌。方立十科。未有若此经之分明现成。不假斟酌者。但乏初时启请一科耳。向曾然香恳祝。拈阄取诀。乃敢增入。誓不敢一字穿凿也。(丑) 初明严净道场

善男子。欲修忏悔法者。当住静处。随力所能。庄严一室。内置佛事。及安经法。悬缯幡盖。

密部坛仪。极令严饰。今但言随力所能者。曲为末世助缘缺乏之人也。佛事。即佛菩萨形像。或塑或画。皆无不可。经法。即指此经。或余大乘法宝。亦无不可。悬缯幡盖以为庄严。或锦或帛。或复纸素。并可随力也。

(丑) 二明香华供养

求集香华以修供养。

准余行法。每时皆须烧香散华。如前所明观想法也。此逐文便。故在第二。准行次第。决在净三业后。

(丑) 三明清净三业

澡浴身体。及洗衣服。勿令臭秽。

此亦如余行法。每大便时。必换衣洗浴。浴竟。著清净衣。方可入坛行道也。

(丑) 四明称名敬礼

于昼日分。在此室内。三时称名。一心敬礼过去七佛及五十三佛。次随十方面。一一总归。拟心偏礼一切诸佛所有色身舍利形像浮图庙塔一切佛事。次复总礼十方三世所有诸佛。又当拟心偏礼十方一切法藏。次当拟心偏礼十方一切贤圣。然后更别称名礼我地藏菩萨摩訶萨。

(丑) 五明说罪忏悔

如是礼已。应当说所作罪。一心仰告。惟愿十方诸大慈尊。证知护念。我今忏悔。不复更造。愿我

及一切众生。速得除灭无量劫来。十恶四重。五逆颠倒。谤毁三宝一阐提罪。复应思惟。如是罪性。但从虚妄颠倒心起。无有定实而可得者。本唯空寂。愿一切众生速达心本。永灭罪根。

说所作罪。谓今生所作一切恶业。或轮相中所现大恶。并须发露披陈也。此于逆生死流十心之中。由三种心。生五种心。并下劝请随喜等。则共成十心也。由第一深信因果。第二生大惭愧。第三生大怖畏。故今说所作罪。即第四发露忏悔也。不复更造。即第五断相续心。愿我及一切众生速得除灭十恶四重等。即第六发菩提心。及第七翻昔重过。思惟罪性等。即第十今知空寂。下文劝请。即第九念十方佛。随喜。即第八随喜诸善。回向亦兼第六第七并第十意也。过去恶业。若论现行。则刹那已灭。但所熏种子。藏在第八识中。由六七二识我执力故。念念资熏。令得增长。今之发露。正是破除我执前茅。如草木种子潜在地中。必发芽茎。今既掘露。则自损坏。又旧种虽复发露。若不永断相续。则新熏种子。能与旧种互相资益。展转生长。无有已时。故须誓不更造。又向由我执。妄分我人。所作之罪。无不损恼同体众生。譬如一身之中。两手互伤。自遭痛苦。今破虚妄我执。故代众生普除众罪。终不如獐独跳也。又此罪性。但从虚妄颠倒心起。不在内外中间诸处。过去已灭。现在不住。未来未有。十方三世仔细推求。无有定实而可得者。如彼瞽眼所见空华。华体本来惟是空寂。不达本空。增无明瞽。念念观知本性空寂。不复瞪目分别空华。则瞽病渐除。华亦渐减。乃至目劳既息。华相自亡。故云速达心本。永灭罪根也。观罪性空。名实相忏。名无生忏。亦名大庄严忏。即是唯心识观真如实观。不可不知。

(丑) 六明发劝请愿

次应复发劝请之愿。愿令十方一切菩萨。未成正觉者。愿速成正觉。若已成正觉者。愿常住在世。转正法轮。不入涅槃。

劝请能灭魔障。故亦名悔。魔王波旬。于坐道场菩萨。每欲障令。不得成道。于佛转法轮时。每欲兴心破坏。又每请佛速入涅槃今劝请成道。劝久住世。劝转法轮。即翻破彼三种恶也。观心释者。菩萨是自心诸善心所。魔是自心诸恶心所。今令诸善心所与无漏慧相应。名为速成正觉。念念恒无间断。名为常住不灭。转化余心心所。名为转正法轮。

(丑) 七明发随喜愿

次当复发随喜之愿。愿我及一切众生。毕竟永舍嫉妬之心。于三世中一切刹土。所有修学一切功德及成就者。悉皆随喜。

随喜灭嫉妬障。故亦名悔。一切诸佛。三乘圣众。六道凡夫。并皆在我现前一念心中同一性。本无彼此。由我执故。妄计自他而生嫉妬。今悔此过。深于一切凡圣平等起随喜心。则是揽法界善以为己善。其善乃大。岂必独自运心动身口业以为善哉。现见他人携灯。亦蒙其照。他人然香。亦被其薰。同体善根。分明若此。奈何痴障。不知承荷。反生嫉妬耶。若能随喜。则知诸佛菩萨所修善根。本与一切众生共之。我原有分。非俟强求。故大佛顶经云。十方如来所有功德。悉与此人。常与诸佛同生一处。无量功德。如恶叉聚。同处熏修。永无分散。又经言。菩萨若知诸佛所有功德即是己功德者。是为奇特之法。又经言。与一切菩萨同一善根藏。又大乘止观云。行者当知诸佛菩萨二乘圣人凡夫人天等所作功德。皆是己之功德。是故应当随喜。噫。可以悟矣。

(丑) 八明发回向愿

次当复发回向之愿。愿我所修一切功德。资益一切诸众生等。同趣佛智。至涅槃城。

回向能灭著三有障。故亦名悔。资益一切。即回自向他。同趣佛智。即回因向果。至涅槃城。即回事向理也。回事向理。名为直心。回因向果。名为深心。回自向他。名大乘心。直心显断德法身。深心成智德般若。大乘心成恩德解脱。全性起修。全修在性。始终不离秘密藏矣。

(丑) 九明称念名号

如是发回向愿已。复往余静室。端坐一心。若称诵。若默念我之名号。当减省睡眠。若惰盖多者。应于道场室中旋绕诵念。

但令一心称诵默念名号者。正为恶业多厚。不可即修禅定智慧也。然而若坐若旋一心称念。即是真实禅定智慧方便。由我地藏万德洪名。迺召果上真实功德。能与众生作增上缘。令念念中灭罪除障故也。如法华及大佛顶经。皆云。持六十二忆恒河沙诸法王子名号。与持观世音一名功德。正等无异。又大乘十轮经云。假使有人。于其弥勒及妙吉祥并观自在普贤之类。于百劫中至心归依。称名念诵。礼拜供养。求诸所愿。不如有人。于一食顷。至心归依称名念诵礼拜供养地藏菩萨。求诸所愿。速得满足。所以者何。如是大士。为欲成熟诸有情故。久修坚固大愿大悲。勇猛精进。过诸菩萨。是故汝等应当供养。今以二意释之。一者平等意趣。则六十二亿所证法性。与一大士所证平等。百劫至心所契法性。与一食顷所契平等。二者差别意趣。则此土众生。与六十二亿大士所有因缘。不若观音大士因缘最深。与观世音大士所有因缘又不若地藏大士因缘更深也。又所称之名。无论解与不解。本是一境三谛。能称之念。无论达与不达。本即一心三观。又所称之名虽即三谛。而历然分明。即不思议。假能称之念虽即三观。而觅不可得。即不思议空。能外无所。所外无能。双忘双照。即不思议中。又名因念有。念外无名。即是惟心识观。能念所念当体绝待。不生不灭。常住一心。即是真如实观。又一心即是禅定。称念即是智慧。圆教名字位人。虽已解了能称所称无非法界。犹有无始事障力强。须藉洪名以为系心之境。渐渐令除散昏二盖。正所谓系缘法界。一念法界者也。圆人受法。无法不圆。岂可藐视持名以为权浅行耶。初昼时佛事竟。

(子) 二略示夜时佛事

次至夜分时。若有灯烛光明事者。亦应三时恭敬供养悔过发愿。若不能办光明事者。应当直在余静室中一心诵念。

能办灯烛。则同日时行道。若不能办。但令一心持名。大慈大悲。曲为乏助缘者开此易行方便也。初明忏仪竟。

(癸) 二明忏期

日日如是行忏悔法。勿令懈废。若人宿世远有善基。暂时遇恶因缘而造恶法。罪障轻微。其心猛利。意力强者。经七日后。即得清净。除诸障碍。如是众生等。业有厚薄。诸根利钝。差别无量。或经二七日后而得清净。或经三七日。乃至或经七七日后而得清净。若过去现在。俱有增上种种重罪者。或经百日而得清净。或经二百日。乃至或经千日而得清净。若极钝根。罪障最重者。但当能发勇猛之心。不顾惜身命想。常勤称念。昼夜旋绕。减省睡眠。礼忏发愿。乐修供养。不懈不废。乃至失命。要不休退。如是精进。于千日中必获清净。

独行则以得清净相为期。若十人结制。昼夜六时。则一七三七或七七等。亦无不可。高明者自能酌之。二正示忏悔法竟。

(壬) 三明得清净相三。初明相依轮显。二明随求尅获。三明至心为因。(癸) 初中三。初正明依轮。二兼明余相。三简非。(子) 今初

善男子。若欲得知清净相者。始从修行过七日后。当应日日于晨朝旦。以第二轮相具安手中。频三掷之。若身口意皆纯善者。名得清净。

不论大善小善。但三掷俱善无恶。即名清净也。

(子) 二兼明余相

如是未来诸众生等。能修行忏悔者。从先过去久远以来。于佛法中。各曾习善。随其所修何等功德。业有厚薄种种别异。是故彼等得清净时。相亦不同。或有众生。得三业纯善时。即更得诸余好相。或有众生得三业善相时。于一日一夜中。复见光明徧满其室。或闻殊特异好香气。身意快然。或作善梦。梦见佛身来为作证。手摩其头。叹言善哉。汝今清净。我来证汝。或梦见菩萨身来为作证。或梦见佛形像放光而为作证。

正得清净轮相。兼得种种感应。故是善根发现也。

(子) 三简非

若人未得三业善相。但先见闻如此诸事者。则为虚妄诳惑诈伪。非善相也。

轮相一法。乃地藏大士威神之所建立。依法而求。决无虚谬。既未获清净相。或先见光闻香。得奇好梦。总属魔事不可被其诳惑也。初明相依轮显竟。

(癸) 二明随求尅获三。初明得禅慧。二明得离恼。三明得净戒。(子) 初又二。初明显益。二明冥益。(丑) 今初

若人曾有出世善基。摄心猛利者。我于尔时。随所应度而为现身。放大慈光。令彼安隐。离诸疑怖。或示神通种种变化。或复令彼自忆宿命所经之事所作善恶。或复随其所乐为说种种深要之法。彼人即时于所向乘得决定信。或渐证获沙门道果。

(丑) 二明显益

复次彼诸众生。若虽未能见我化身转变说法。但当学至心。使身口意得清净相已。我亦护念。令彼众生速得消灭种种障碍。天魔波旬。不来破坏。乃至九十五种外道邪师一切鬼神。亦不来乱。所有五盖。展转轻微。堪能修习诸禅智慧。

或宜显应得益。或宜冥应得益。并由自善根力。并由菩萨知机妙智。苟能信此。则专心礼弄忏悔。复何疑哉。初明得禅慧竟。

(子) 二明得离恼

复次若未来世诸众生等。虽不为求禅定智慧出要之道。但遭种种众厄。贫穷困苦。忧恼逼迫者。亦应恭敬礼拜供养。悔所作恶。恒常发愿。于一切时一切处。勤心称诵我之名号。令其至诚。亦当速脱种种衰恼。舍此命已。生于善处。

纵不发心出世。亦令得世间益。所谓小草亦蒙润泽也。若依权教。则是为阐提人说十善法。若依实义。则是循循善诱。究竟亦令渐入佛道矣。

（子）三明得净戒又二。初明忏重得受。二明无师得受。（丑）今初

复次未来之时。若在家。若出家。诸众生等。欲求受清净妙戒。而先已作增上重罪。不得受者。亦当如上修忏悔法。令其至心。得身口意善相已。即应可受。

在家或破终身五戒中四重。或破一日一夜八戒中四重。或破菩萨戒中十重。出家或破沙弥及尼戒中四重。或破式叉摩那法中四重。或破比丘及尼戒中四重。并名边罪。属重难摄。故名增上重罪。若依律藏。不许忏悔。不得重受一切戒品。若依梵网。须以得见好相为期。今依此经。则以得清净轮为期也。又七逆等。亦名增上重罪。虽梵网经。亦不许其受戒。若依此经求得清净轮相。即应可受。尤为格外洪慈。

（丑）二明无师得受又二。初明菩萨三聚戒。二明五众木叉戒。（寅）今初

若彼众生。欲习摩诃衍道。求受菩萨根本重戒。及愿总受在家出家一切禁戒。所谓摄律仪戒。摄善法戒。摄化众生戒。而不能得善好戒师。广解菩萨法藏。先修行者。应当至心于道场内。恭敬供养。仰告十方诸佛菩萨。请为师证。一心立愿。称辩戒相。先说十根本重戒。次当总举三种戒聚。自誓而受。此亦得戒。

摩诃衍。此云大乘。欲行大乘菩萨之道。须受菩萨三聚净戒。即梵网十重四十八轻戒也。此菩萨戒。普通在家二众。出家五众。皆可受持。故名在家出家一切禁戒。若千里内有授戒师。理应从受。若无先解先修行者。便可自受。若先已作增上重罪。须求清净轮相。方可誓受。若今生无增上重罪。便可于道场内。请佛菩萨以为师证。自誓得戒。此同地持瓔珞二经。重在发菩提心。不同梵网制令见好相也。

（寅）二明五众木叉戒又二。初明得。二简不得。（卯）初又二。初明年满者得二众戒。二明年不满者先得三小戒。（辰）今初

复次未来世诸众生等。欲求出家。及已出家。若不能得善好戒师及清净僧众。其心疑惑。不得如法受于禁戒者。但能学发无上道心。亦令身口意得清净已。其未出家者。应当剃发。被服法衣。如上立愿。自誓而受菩萨律仪三种戒聚。则名具获波罗提木叉出家之戒。名为比丘比丘尼。即应推求声闻律藏。及菩萨所习摩德勒伽藏。受持读诵观察修行。

比丘比丘尼戒。关系僧轮。至尊至贵。故虽无增上罪。亦须求得清净轮相。方可承当。不同菩萨戒也。又设有如法戒师僧众。而不从受。便自出家。则成盗法重难。今既僧轮久废。誓续住持。故须学发无上道心。方堪感得清净轮相。若依瑜伽论说。则像法既尽。便不复发无作律仪。彼是随情。今乃随智。无违妨也。摩德勒伽。此云智母。即是菩萨论藏。先求声闻律藏。次及菩萨论藏。则所重可知矣。

(辰)二明年不满者先得三小戒。

若虽出家。而其年未二十者。应当先誓愿受(菩萨)十根本戒。及受沙弥沙弥尼所有别戒。既受戒已。亦名沙弥沙弥尼。即应亲近供养给侍先旧出家学大乘心具受戒者。求为依止之师。请问教戒。修行威仪。如沙弥沙弥尼法。

虽得清净轮相。未二十。尚不许即承当比丘。足显比丘戒之尊矣。先誓愿受十根本戒。及受沙弥沙弥尼别戒。可见受菩萨戒。仍得誓为沙弥。岂沙弥等。不得先受菩萨戒耶。问。既有先旧大乘具受戒者。何不依之受戒。而乃自誓受耶。答。此有三意。一者或此先旧行头陀行。不肯度人。二者或此先旧未十夏。未为和尚。三者或先求轮相时。未遇此人。得清净后。乃遇见之。

若不能值如是之人。唯当亲近菩萨所修摩德勒伽藏。读诵思惟。观察修行。应勤供养佛法僧宝。

未二十。未成比丘。故但许学菩萨论藏。未许推求声闻律藏也。故知未受具人。辄先阅律。深为不可。已受具人。不学律藏。尤所不应。

若沙弥尼年已十八者。亦当自誓受毗尼藏中式叉摩那六戒之法。及徧学比丘尼一切戒聚。其年若满二十时。乃可如上总受菩萨三种戒聚。

佛因女人根钝。故沙弥尼年十八已。先令与其二年学戒。名为式叉摩那。此翻学戒女也。当其得清净相。已誓愿受菩萨十重及受沙弥尼戒。今年十八。则自加受式叉六戒。六戒在律藏中。不必预列。至年二十。乃受比丘尼戒。此比丘尼所有具戒。亦属菩萨三聚戒摄。菩萨毗尼。犹如大海。悉摄一切诸毗尼故。须于菩萨戒中。自辨七众差别。一一不得紊乱若此。

然后得名比丘比丘尼。

此总结若男若女。设于年未二十时。先得清净轮相。则男止名沙弥。女亦止名为沙弥尼。或名式叉摩那。至年二十。乃名比丘比丘尼也。菩萨所示学戒法式。一遵律制如此。后之弘律学者。漠然不知。哀哉。哀哉。初明得竟。

(卯)二简不得

若彼众生。虽学忏悔。不能至心。不获善相者。设作受想。不名得戒。

五众木叉。非依师僧如法受得。则须依于清净轮相乃得。不同菩萨戒品。但依菩提心得也。二明随求尅获竟。

(癸)三明至心为因二。初问。二答。(子)今初

尔时坚净信菩萨摩訶萨。问地藏菩萨摩訶萨言。所说至心者。差别有几种。何等至心。能获善相。

(子)二答

地藏菩萨摩訶萨言。善男子。我所说至心者。略有二种。何等为二。一者初始学习求愿至心。二者摄意专精成就勇猛相应至心。得此第二至心者。能获善相。此第二至心。复有下中上三种差别。何等为三。一者一心。所谓系想不乱。心住了了。二者勇猛心。所谓专求不懈。不顾身命。三者深

心。所谓与法相应。究竟不退。若人修习此忏悔法。乃至不得下至心者。终不能获清净善相。是名说占第二轮法。

初始学习求愿至心。未离散动。未伏障种。乃名字初心。故未能获清净轮相。第二种中下至心者。即是摄意专精。能得欲界细住。或是初随喜品。或是名字后心。故亦可得清净轮相。多是冥益。中至心者。即是成就勇猛。须在观行后心。多分兼得诸余好相。上至心者。即是相应至心。须在相似初心。能感菩萨现身说法。故得究竟不退也。然应之冥显亦不须论。但必第三至心。方证不退。则前二种虽获善相。急须修行禅定智慧。令与二观相应可矣。不然。故业虽灭。新业还生。亦可惧也。二示第二轮相竟。

(庚)三示第三轮相三。初正示轮相。二详示占法。三劝修至心。(辛)初中二。初明相。二明义。(壬)今初

善男子。若欲占察三世中受报差别者。当复刻木为六轮。于此六轮。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等数。书字记之。一数主一面。各三面。令数次第不错不乱。

轮各四面。今各书三数。则空一面不书。乃得有不现者也。以十八数次第书于六轮。不可错乱。

(壬)二明义

当知如此诸数。皆从一数而起。以一为本。如是数相者。显示一切众生六根之聚。皆从如来藏自性清净心一实境界而起。依一实境界。以之为本。所谓依一实境界故。有彼无明。不了一法界。谬念思惟。现妄境界。分别取著。集业因缘。生眼耳鼻舌身意等六根。以依内六根故。对外色声香味触法等六尘。起眼耳鼻舌身意等六识。以依六识故。于色声香味触法中。起违想。顺想。非违非顺等想。生十八种受。

诸数皆从一数而起者。单一则不成数。一与一为二。二与一为三。三与一为四。四与一为五。乃至展转无穷。无不从一起也。以一为本者。对一名二。而二之体。仍即是一。对二名三。而三之体。亦仍是一。对三名四。而四之体。亦仍是一。对四名五。而五之体。亦仍是一。乃至展转无穷。无不当位各仍是一也。如来藏自性清净心一实境界。以无二故。亦本非数。无明不了。谬念思惟。现妄境界。则成见相二分。譬如捏目。妄覩二月。所谓一与一为二。亦所谓无同异中炽然成异也。谓二月妄。别立一月为真。所谓二与一为三。亦所谓异彼所异。因异立同也。真妄相对。既已成三。则必更立非真非妄。所谓三与一为四。亦所谓同异发明。因此复立无同无异也。谓四句可说皆妄。则必别立不可说句。所谓四与一为五。亦所谓如是扰乱。相待生劳也。从此遂至不可穷诘。何非从一而起乎。又只此无尽妄数。一一当位。体常是一。皆即如来藏自性清净心一实境界以为其体。更无别体。故云以一为本也。然无生而妄见有生。则一为生之始。无成而妄见有成。则六为成之始。儒者不了。谬云。天一生水。地六成之。不知吾心一念妄动。故不觉从一有五。非心外果有天也。又由吾心一念妄静与妄动合。故不觉遂成六根。非心外果有地也。何以言之。妄动者。即能分别之见分。所谓谬念思惟也。妄静者。即所取著之相分。所谓现妄境界也。思惟为能生。境界为能成。一得五而成六生水。即为耳根。二得五而成七生火。即为舌根。三得五而成八生木。即为眼根。四得五而成九生金。即为鼻根。五得五而成十生土。即为身根。总揽五根五尘以为相分。即为意根。六根顿成。实无次第先后。但依妄想。约数说耳。根尘相对而起六识。识之见分。还熏心种。识之

相分。还熏色种。种恒生现。现恒熏种。由其集业有善不善非善不善三类差别。所熏种子至成熟位。报得现行六尘境界。各各有违有顺及非违顺。违名苦受。酬不善因。顺名乐受。酬彼善因。非违非顺名为舍受。酬彼非善不善无记之因。今以六轮表示六根六尘六识。以十八数表十八受。并从迷于一实境界而起。则知心外无法。不堕邪因及无因论。又显六根尘识及十八受。皆依一实境界。以之为本。则知全妄即真。可悟惟心及真如观矣。此中依文。似是先有一实境界。次有无明。次有妄境。次因集业方有六根。依根取尘方有六识。实则语不顿彰。说有先后。非果有次第也。设尔。则六根六识未起之前先有无明。此无明当与何等心王相应耶。今谓八识及诸心数之性。名为一实境界。无始以来从未悟故。名为根本无明。此根本无明。祇是第七识相应之微细法执及我执耳。因此法执我执。方于第八识体。顿现根身器界。由根境为缘。方发六识现行。而其六识种子。并是无始本具。非后方生也。初正示轮相竟。

（辛）二详示占法二。初明自占。二明为他。（壬）初中二。初明占。二明察。（癸）初又二。初总示占法。二别示果报。（子）今初

若未来世佛诸弟子。于三世中所受果报。欲决疑意者。应当三掷此第三轮相。占计合数。依数观之以定善恶。

（子）二别示果报三。初标征。二详列。三结指。（丑）今初

如是所观三世果报善恶之相。有一百八十九种。何等为一百八十九种。

依轮三掷。总计共有一百八十九种差别。随其所现一种数相。用决果报善恶也。

（丑）二详列三。初有百六十数。明现世果报。二有十一数。明过去果报。三有十八数。明未来果报。（寅）今初

一者求上乘得不退。二者所求果现当证。三者求中乘得不退。四者求下乘得不退。五者求神通得成就。六者修四梵得成就（慈悲喜舍）。七者修世禅得成就（根本四禅）。八者所欲受得妙戒。九者所曾受得戒具。十者求上乘未住信。十一者求中乘未住信。十二者求下乘未住信。十三者所观人为善友。十四者随所闻是正法。十五者所观人为恶友。十六者随所闻非正教。十七者所观人有实德。十八者所观人无实德。十九者所观义不错谬。二十者所观义是错谬。二十一者有所诵不错谬。二十二者有所诵是错谬。二十三所修行不错谬。二十四者所见闻是善相。二十五者有所证为真实。二十六者有所学是错谬。二十七者所见闻非善相。二十八者有所证非正法。二十九者有所获邪神持。三十者所能说邪智辩。三十一者所玄知非人力（谓妖鬼通。非道眼也）。三十二者应先习观智道。三十三者应先习禅定道。三十四者观所学无障碍。三十五者观所学是所宜。三十六者观所学非所宜。三十七者观所学是宿习。三十八者观所学非宿习。三十九者观所学善增长。四十者观所学方便少。四十一者观所学无进趣。四十二者所求果现未得。四十三者求出家当得去。四十四者求闻法得教示。四十五者求经卷得读诵。四十六者观所作是魔事。四十七者观所作事成就。四十八者观所作事不成。四十九者求大富财盈满。五十者求官位当得获。五十一者求寿命得延年。五十二者求世仙当得获。五十三者观学问多所达。五十四者观学问少所达。五十五者求师友得如意。五十六者求弟子得如意。五十七者求父母得如意。五十八者求男女得如意。五十九者求妻妾得如意。六十者求同伴得如意。六十一者观所虑得和合。六十二者所观人心怀恚。六十三者求无恨得欢喜。六十四者求和合得如意。六十五者所观人心欢喜。六十六者所思人得会见。六十七者所思人不复会。六十八者

所请唤得来集。六十九者所憎恶得离之。七十者所爱敬得近之。七十一者观欲聚得和集。七十二者观欲聚不和集。七十三者所请唤不得来。七十四者所期人必当至。七十五者所期人住不来。七十六者所观人得安吉。七十七者所观人不安吉。七十八者所观人已无身。七十九者所望见得覩之。八十者所求觅得见之。八十一者求所闻得吉语。八十二者所求见不如意。八十三者观所疑即为实。八十四者观所疑为不实。八十五者所观人不和合。八十六者求佛事当得获。八十七者求供具当得获。八十八者求资生得如意。八十九者求资生少得获。九十者有所求皆当得。九十一者有所求皆不得。九十二者有所求少得获。九十三者有所求得如意。九十四者有所求速当得。九十五者有所求久当得。九十六者有所求而损失。九十七者有所求得吉利。九十八者有所求而受苦。九十九者观所失求当得。一百者观所失求不得。一百一者观所失自还得。一百二者求离厄得脱难。一百三者求离病得除愈。一百四者观所去无障碍。一百五者观所去有障难。一百六者观所住得安止。一百七者观所住不得安。一百八者所向处得安快。一百九者所向处有厄难。一百一十者所向处为魔网。一百一十一者所向处难开化。一百一十二者所向处可开化。一百一十三者所向处自获利。一百一十四者所游路无恼害。一百一十五者所游路有恼害。一百一十六者君民恶饥谨起。一百一十七者君民恶多疾疫。一百一十八者君民好国丰乐。一百一十九者君无道国灾乱。一百二十者君修德灾乱灭。一百二十一者君行恶国将破。一百二十二者君修善国还立。一百二十三者观所避得度难。一百二十四者观所避不脱难。一百二十五者所住处众安隐。一百二十六者所住处有障难。一百二十七者所依聚众不安。一百二十八者闲静处无诸难。一百二十九者观怪异无损害。一百三十者观怪异有损害。一百三十一者观怪异精进安。一百三十二者观所梦无损害。一百三十三者观所梦有损害。一百三十四者观所梦精进安。一百三十五者观所梦为吉利。一百三十六者观障乱速得离。一百三十七者观障难渐得离。一百三十八者观障乱不得离。一百三十九者观障乱一心除。一百四十者观所难速得脱。一百四十一者观所难久得脱。一百四十二者观所难受衰恼。一百四十三者观所难精进脱。一百四十四者观所难命当尽。一百四十五者观所患大不调。一百四十六者观所患非人恼。一百四十七者观所患合非人。一百四十八者观所患可疗治。一百四十九者观所患难疗治。一百五十者观所患精进差。一百五十一者观所患久长苦。一百五十二者观所患自当差。一百五十三者观所患向医堪能治。一百五十四者观所疗是对治。一百五十五者所服药常得力。一百五十六者观所患得除愈。一百五十七者所向医不能治。一百五十八者观所疗非对治。一百五十九者所服药不得力。一百六十者观所患命当尽。

(寅) 二有十一数明过去果报

一百六十一者从地狱道中来。一百六十二者从畜生道中来。一百六十三者从饿鬼道中来。一百六十四者从阿修罗道中来。一百六十五者从人道中而来。一百六十六者从天道中而来。一百六十七者从在家中而来。一百六十八者从出家中而来。一百六十九者曾值佛供养来。一百七十者曾亲供养贤圣来。一百七十一者曾得闻深法来。

(寅) 三有十八数明未来果报

一百七十二者舍身已入地狱。一百七十三者舍身已作畜生。一百七十四者舍身已作饿鬼。一百七十五者舍身已作阿修罗。一百七十六者舍身已生人道。一百七十七者舍身已为人王。一百七十八者舍身已生天道。一百七十九者舍身已为天王。一百八十者舍身已闻深法。一百八十一者舍身已得出家。一百八十二者舍身已值圣僧。一百八十三者舍身已生兜率天。一百八十四者舍身已生净佛国。一百八十五者舍身已寻见佛。一百八十六者舍身已在下乘。一百八十七者舍身已住中乘。一百八十八者舍身已获果证。一百八十九者舍身已入上乘。

二详列竟。

(丑) 三结指

善男子。是名一百八十九种善恶果报差别之相。

初明占竟。

(癸) 二明察

如此占法。随心所观主念之事。若数合与意相当者。无有乖错。若其所掷所合之数。数与心所观主念之事不相当者。谓不至心。名为虚谬。其有三掷而皆无所见者。此人则名已得无所有也。

但能至心。无不相当。有不相当。祇因不至心耳。问若是已得无所有人。岂有疑惑而待占耶。答。俱解脱人。得无生智。则不待占。慧解脱人。但得尽智。设遇障缘。仍能暂退。故须占察也。如佛在世。有一罗汉将证频退。至第七返。便自断命而入涅槃。佛亦不能劝谕令止。故知三世果报。虽皆虚妄。譬苟未尽。空华历然。执之则堕邪常。拨之则为断见。悟之则缘生无性。无性缘生。当下皆即事事无碍法界矣。初明自占竟。

(壬) 二明为他二。初自欲观他。二受他求请。(癸) 今初

复次善男子。若自发意观于他人所受果报。事亦同尔。

一切父母亲缘。师徒同学。若存若亡。欲知各各三世果报。皆可至心代为占察也。

(癸) 二受他求请又二。初明如法。二明不应。(子) 今初

若有他人不能自占。而来求请欲使占者。应当筹量观察自心。不贪世间。内意清净。然后乃可如上归敬修行供养。至心发愿而为占察。

(子) 二明不应又二。初斥其妨道。二明其虚谬。(丑) 今初

不应贪求世间名利。如行师道以自妨乱。

如行师道。谓如世间卜相等师。行邪道也。邪人行正法。正法亦成邪故。

(丑) 二明其虚谬

若内心不清净者。设令占察而不相当。但为虚谬耳。

既涉贪求。决无感应。大士所立妙法。断不可假借也。二详示占法竟。

(辛) 三劝修至心

复次若未来世诸众生等。一切所占。不获吉善。所求不得。种种忧虑。逼恼怖惧时。应当昼夜常勤诵念我之名字。若能至心者。所占则吉。所求皆获。现离衰恼。

占虽不吉。者能至心称名。亦可转祸为福也。准此则所占虽吉。若恣情放逸。不更修善。亦当不久还受衰恼矣。噫。不依一实境界修二种观。证无生忍。宁免三世果报哉。初示占察法竟。

占察善恶业报经疏卷上

助刻姓氏

玄义 常安 蒋思恩 姚氏各二两

常净荐父母一两五钱 成琼 成道各一两

德贤五钱

上卷 大俊 照瑞 成时 等慈 福具 灵晟各一两

等观 普芳 成乘 海乘 性旦 智渊 章净学 施君焕各五钱

占察善恶业报经疏卷下

隋外国沙门菩提登译

古吴蕩益沙门智旭疏

(丙)二示进趣义二。初问。二答。(丁)今初

尔时坚净信菩萨摩訶萨。问地藏菩萨摩訶萨言。云何开示求向大乘者进趣方便。

上来已为末世钝根。巧设除疑转障之法。然而障转疑除之后。正可进趣大乘。欲趣大乘。必假方便。故今特问之也。

(丁)二答为二。初略示。二详明。(戊)今初

地藏菩萨摩訶萨言。善男子。若有众生欲向大乘者。应当先知最初所行根本之业。其最初所行根本业者。所谓依止一实境界以修信解。因修信解力增长故。速疾得入菩萨种性。

最初所行根本之业。即大佛顶经所谓最初方便也。一实境界。谓如来藏自性清净心。惟一实相。更无他物。即大佛顶经所谓阴入处界七大。本如来藏妙真如性也。依此不生不灭为本修因。然后圆成果地修证。中间永无诸委曲相。故能速入菩萨种性。

(戊)二详明三。初示一实境界以开圆解。二示二种观道以显圆行。三示三忍四佛以彰圆位。

(己)初中三。初标起。二广释。三总结。(庚)今初

所言一实境界者。

(庚)二广释三。初明体。二明相。三明藏。即体相用三大意也。体即法身。正因佛性。相即般若。了因佛性。藏即解脱。缘因佛性。体亦即空假中。不可思议。相亦即空假中。不可思议。

藏亦即空假中。不可思议。故云举一即三。言三即一。非一非三。而一而三。不纵不横。不并不别。是为一实境界也。又初明体。即同起信心真如门。二明相。三明藏。即同起信心生灭门。

(辛)初明体二。初显真。二会妄。真外无妄。故须显真。妄外无真。故须会妄。真妄不二。乃为一实境界。(壬)初显真又三。初显性体。二显性量。三显性具。体即体大。量即相大。具即用大。即一而三。即三而一。此之谓也。(癸)初显性体

谓众生心体。从本以来。不生不灭。自性清净。无障无碍。犹如虚空。离分别故。

众生。指十法界一切有情也。十界众生。同一心体。迷之而为蜎飞蠕动。心体无减。悟之而为诸佛菩萨。心体无增。以一切十界。从来无有二心。惟是一心真体。又一一含生。即具心之全体。非是心之少分。良由心体绝待。不可割裂。无有方隅。不思议故。譬如日光。徧照一切隙中。一一隙中。皆见日之全体大用。非是日之少分。又一刹那中所见日光。即是亘古亘今日光。除此现前日光之外。更无过去未来日光。可别贮积何处。夫日光仅是色法。尚尔不可思议。况一心灵妙而不尔耶。又如人世岁朝。则普天下人同增一岁。祇一岁朝。人人各得其全。不可分此一岁以为多分。使天下人各得少分。又不可谓天下之人各增一岁。遂使共成多多岁朝。夫岁时仅是假法。尚尔不可思议。况一心实体而不尔耶。是故不论昏迷倒惑蠢动含灵。现前一念心体。无不从本以来不生不灭乃至离分别。故非待成佛之后。方证不生不灭乃至离分别也。从本不生不灭者。譬如瞽目见空中华。华即是空。故有瞽时。华本不生。纵瞽尽时华本不灭。以无实华可灭故也。众生于无生灭中。妄见生灭。生实不生。灭实不灭也。从本自性清净者。譬如烟雾腾于虚空。虚空之性原无垢染。众生于清净中。妄见垢染。垢染自性恒清净也。从本无障无碍者。譬如方圆器妄现方圆空。空体原无方圆。众生于无障碍体中。妄见障碍。障碍即无障碍也。犹如虚空离分别故者。譬如虚空。离四句。绝百非。不可谓有。不可谓无。无分际。无动摇。无形质。无方隅。无彼此。无内外。无生无灭。无垢无净。无在无不在。离诸戏论。不可分别。一切众生现前一念心性。亦如是也。此是直指现前一念昏迷倒惑心体本来如此。故云。一切众生。皆证圆觉。又云。如来成正觉时。悉见一切众生成正觉也。如此方是直指人心见性成佛。若离现前一念。别谈真心。何异离波觅水耶。

(癸)二显性量

平等普徧。无所不至。圆满十方。究竟一相。无二无别。不变不异。无增无减。

此直指众生现前一念心体。从来竖穷横徧。不可区局也。现前一念。虽复觅之了不可得。而徧知一切根身器界。无有遗余。譬如眼光。晓了前境。其光圆满。得无憎爱。故云。平等普徧无所不至圆满十方也。又知色之时。知非是色。知声之时。知非是声。知香之时。知非是香。知味之时。知非是味。知触之时。知非是触。知法之时。知非是法。故云究竟一相也。又色声香味触法。无是知者。无非知者。不可分析。不可指陈。故云无二无别也。又发白面皱。知体无皱。六尘迁灭。知体无迁。故云不迁不异也。又徧缘法界。知体不舒。清心户堂。知体不缩。故云无增无减也。

(癸)三显性具

以一切众生心。一切声闻辟支佛心。一切菩萨心。一切诸佛心。皆同不生不灭。无染无净。真如相故。

此直指现前一念心体。法尔具足十法界也。一切众生。即六凡法界。并声闻。辟支。菩萨。诸佛。

如此十界。皆同现前一念不生不灭不染无净真如相故。除此现前一念心体之外。更无十法界心可得。是故若约诸佛。则余九界。皆是佛心中之九界。九界无非佛心所具。若约地狱。则余九界。亦皆地狱心中九界。九界无非地狱心中所具。中间八界。并可例知。譬如一室而有十灯。随一灯光。必能徧摄余九灯光同为一光。互在互融也。又一界既具九界。则彼九界。法尔亦必还各互具。便是百界。每界各论十如。便是千如。约五阴实法。亦具千如。约众生假名。亦具千如。约依报国土。亦具千如。便是三千性相。总不离现前一念心体也。譬如一隙中之日光。顿摄日轮全体。则必徧摄百千隙中日轮全体同归此一隙中。亦必将彼一一隙中日轮所有徧照百千隙之功能。同归此一隙中。又必将彼过去未来一一刹那所有徧照徧在全体功能。并同归此一隙一刹那中。断断不可分割。无有分剂故也。初显真竟。

(壬) 二会妄三。初会妄即空。二会妄即假。三会妄即中。空则无非性量。假则无非性具。中则无非性体。前显真时。则真该妄末。今会妄时。则妄彻真源。真该妄末。故一实无非境界。妄彻真源。故境界无非一实也。(癸) 初会妄即空又二。初明觉知空。二明境界空。即五蕴本空也。

(子) 今初

所以者何。一切有心起分别者。犹如幻化。无有真实。所谓识受想行。忆念缘虑觉知等法。种种心数。非青非黄。非赤非白。亦非杂色。无有长短方圆大小。乃至尽于十方虚空一切世界。求心形状。无一区分而可得者。但以众生无明痴暗熏习因缘。现妄境界。令生念著。所谓此心不能自知。妄自谓有。起觉知想。计我我所需实无有觉知之相。以此妄心毕竟无体。不可见故。

识。即八识心王。受想。即徧行五数之二。行。即指余四十九心数法。此等心心数法。虽有忆念缘虑觉知。而非显色。故非青黄赤白杂色。亦非形色。故无长短方圆大小。亦非内外中间诸处。故无形状区分可得。是则但有觉知之名。实无觉知之相。毕竟无体。觅之了不可得。如波以水为体。别无自体也。大佛顶经七处征心。正欲显此妄心无体。若达无体。必不悞认所推影子以为能推矣。

(子) 二明境界空

若无觉知能分别者。则无十方三世一切境界差别之相。

前云熏习因缘。现妄境界。是由心生故。种种法生也。又云令生念著。是由法生故。种种心生也。然境界犹似可以指陈。妄心毕竟觅不可得。是夺心不夺境也。今明由分别故。妄见境界差别。既无觉知能分别者。那有境界为所分别。如无眼见。那得有色。如无耳闻。那得有声。则是心境俱夺。五蕴皆空。非待灭而后空也。初会妄即空竟。

(癸) 二会妄即假又三。初依心故境假。二依境故心假。三重显唯心。(子) 今初

以一切法。皆不能自有。但依妄心分别故有。所谓一切境界。各各不自念为有。知此为自。知彼为他。是故一切法不能自有。则无别异。唯依妄心。不知不了内自无故。谓有前外所知境界。妄生种种法想。谓有谓无。谓彼谓此。谓是谓非。谓好谓恶。乃至妄生无量无边法想。当如是知一切诸法。皆从妄想生。依妄心为本。

不知不了内自无故者。谓妄认四大为自身相。妄认六尘缘影为自心相也。依此无内之内。虚妄分别无外之外。而生有无彼此是非好恶种种情谓。如是诸法。非实有生。但从妄想生耳。妄想尚不可得。况有所生法耶。但有假名境界而已。

(子)二依境故心假

然此妄心无自相故。亦依境界而有。所谓缘念觉知前境界故。说名为心。

此即所谓心本无生因境有也。然虽说名为心。究竟觅之了不可得。以非显色形色。亦非内外中间故也。但有假名心心数法而已。

(子)三重显唯心

又此妄心。与前境界。虽俱相依。起无先后。而此妄心。能为一切境界源主。所以者何。谓依妄心不了法界一相。故说心有无明。依无明力因故。现妄境界。亦依无明灭故。一切境界灭。非依一切境界自不了故。说境界有无明。亦非依境界故。生于无明。以一切诸佛于一切境界不生无明故。又复不依境界灭故。无明心灭。以一切境界。从本已来体性自灭。未曾有故。因如此义。是故但说一切诸法依心为本。

前明境界依妄心有。则是心生法生。可名唯心。次明妄心依境界有。则是法生心生。似非唯心之义。今故合明虽俱相依。仍以心为主也。当知境界依妄心有。是自证分为增上缘。转成相分。妄心依境界有。是由相分为所缘缘。显示见分。见相二分。起必同时。故无先后。而此妄心。总摄见分及内二分。同名为心。但指相分以为境界。见相俱依自证而起。是故离心无别境界。但说诸法皆依心也。问。既但唯心。何故台宗复云唯色唯香等耶。答。正以六尘相分。依自证起。体即是心。故唯色唯香。仍即唯心。不相违也。倘计色香别有自体。如何能使一切法趣。今依一心而有相见。种种相见。全体是心。故可互摄互入互徧互融耳。二会妄即假竟。

(癸)三会妄即中又二。初就义体会。二就缘起会。(子)今初

当知一切诸法。悉名为心。以义体不异。为心所摄故。

义不异者。同是因缘生法。同皆即空即假即中也。体不异者。同以三德秘藏为体也。为心所摄者。见相二分。皆依自证分起摄未归本。总名唯识。唯识即唯心也。

(子)二就缘起会

又一切诸法。从心所起。与心作相。和合而有。共生共灭。同无有住。以一切境界。但随心所缘。念念相续故。而得住持。暂时为有。

从心所起。即依自证分而起相分也。与心作相。即与见分为亲所缘缘也。和合而有。谓不可分别心境之际畔也。共生共灭。谓刹那无前后也。同无有住。谓心境无不初生即灭。终不迁至第二念也。第二念之心境。但与前念相似相续。所以似常似一。昧者不知。妄计为常一耳。初明体竟。

(辛)二明相三。初标名。二别释。三会释。(壬)今初

如是所说心义者。有二种相。何等为二。一者心内相。二者心外相。心内相者。复有二种。云何为二。一者真。二者妄。

上明众生心体。体无分别。量周横竖。具同十界。全妄即空假中。不可思议。那得论相。然以无

相。无所不相。故得有二种相。当知二相即皆无相。所以名为相大也。心内相者。实非在内。但以自证分及证自证分。微妙幽密。不可见故。故名心之内相。心外相者。宝非在外。但以相分及与见分。作用显然。世共许故。故名心之外相。内相外相。同名为心。则心外更无他物也。又于内相分真妄者。真即诸心心数四分所依理体。亦名实相。此真虽徧内外二相。以微密故。且名为内。妄即诸心心数各内二分。迷真而起。即以真如为体。无别自体。故名为妄。此妄亦无方隅分剂。以不可见。且名为内也。

(壬)二别释三。初释真。二释妄。三释外相。(癸)今初

所言真者。谓心体本相。如如不异。清净圆满。无障无碍。微密难见。以徧一切处常恒不坏。建立生长一切法故。

上明体中。则摄一切生灭同归真如。以真如外无生灭故。今明相中。则摄一切真如同归生灭。以生灭外无真如故。所言真者。犹起信论所言觉义也。心体本相者。即所谓离念相者。等虚空界。无所不徧。法界一相。故云如如不异清净圆满等也。祇此觉义。则能摄一切法。生一切法。故云建立生长一切法也。又如如不异。即性体。圆满难见。即性量。建立生长。即性具。

(癸)二释妄

所言妄者。谓起念分别觉知缘虑忆想等事。虽复相续。能生一切种种境界。而内虚伪。无有真实。不可见故。

所言妄者。犹起信论所言不觉义也。起念即是业相。不觉心动。说名为业。即诸心心数。各有内二分也。分别觉知缘虑忆想。即能见相。诸心心数各有见分是也。所生一切境界。即境界相。诸心心数各有相分是也。而内虚伪无有真实者。依本觉故而有不觉。念无自相。不离本觉。若离觉性。则无不觉。故此不觉。别无真实自体可得见也。

(癸)三释外相

所言心外相者。谓一切诸法种种境界等。随有所念境界现前。故知有内心及内心差别。

随有所念境界现前。即依自证分起相分也。故知有内心及内心差别。即由所缘相分。显示有能缘见分也。相分如镜像。见分如镜光。故名心之外相。非谓在心外也。自证分如镜面。证自证分如镜背。故名心之内相。非谓在心内也。譬如镜面镜背。以铜为体。别无自体。故名为妄。本觉真如。譬如镜铜。故名为真。以真收妄。则若背若面若光若像。无非是铜。即生灭门是真如门。依真起妄。则祇此一铜。为背为面为光为像。即真如门是生灭门。约相分别。则铜及背面皆属于体。故名内相。光之与像皆属于用。故名外相也。二别释竟。

(壬)三会释二。初直会外归内。二就外相会理。(癸)今初

如是当知内妄相者。为因为体。外妄相者。为果为用。依如此等义。是故我说一切诸法悉名为心。

因果体用。统惟一心。心外无法。即显此心无外之相。名为相大也。

(癸)二就外相会理又三。初会性体。二会性量。三会性具。(子)今初

又复当知心外相者。如梦所见种种境界。唯心想作。无实外事。一切境界。悉亦如是。以皆依无明识梦所见。妄想作故。复次应知内心念念不住故。所见所缘一切境界亦随心念念不住。所谓心生故种种法生。心灭故种种法灭。是生灭相。但有名字。实不可得。以心不往至于境界。境界亦不来至于心。如镜中像。无来无去。是故一切法。求生灭定相。了不可得。所谓一切法毕竟无体。本来常空。实不生灭故。

一切众生。恒迷外相。不达惟心。所以更须会归一理也。如梦所见下。是立喻。一切境界下。是法合。复次应知下。重明境界实不生灭。心生故种种法生。则但是心生。非别有法而得生也。心灭故种种法灭。则但是心灭。非别有法而可灭也。故曰。诸法从本来。常自寂灭相。又曰。是法住法位。世间相常住。如镜中像。体祇是铜。生何曾生。灭何曾灭耶。

(子) 二会性量

如是一切法实不生灭者。则无一切境界差别之相。寂静一味。名为真如第一义谛自性清净心。彼自性清净心。湛然圆满。以无分别相故。

假如眼所见之一色。鼻所嗅之一香。此色此香。实不生灭。既不生灭。则无差别。即是寂静一味。即是真如第一义谛。即自湛然圆满。故云。一色一香。无非中道也。中道体无分剂。扩同太空。故名性量。色香既尔。法法皆然。

(子) 三会性具

无分别相者。于一切处。无所不在。无所不在者。以能依持建立一切法故。

假如一色一香。扩同太空。无分别相。则必无所不在。普能依持建立一切诸法。故云。一切法趣色。是趣不过。一切法趣香。是趣不过也。依持建立。故名性具。色香既尔。法法亦然。夫一切法实不生灭。则因缘即中。一切法无分别相。则因缘即空。一切法皆能依持建立一切诸法。则因缘即假。相分尚尔。况见分耶。况自证分证自证分耶。诸心心数四分之相。同是一实境界之相明矣。二明相竟。

(辛) 三明藏三。初就佛界明妙用。二就佛界明具九。三就迷悟明十界。(壬) 今初

复次彼心名如来藏。所谓具足无量无边不可思议无漏清净功德之业。以诸佛法身。从无始本际来。无障无碍。自在不灭。一切现化。种种功业。恒常炽然。未曾休息。所谓徧一切世界。皆示作业。种种化益故。以一佛身。即是一切诸佛身。一切诸佛身。即是一佛身。所有作业。亦皆共一。所谓无分别相。不念彼此。平等无二。以依一法性而有作业。同自然化。体无别异故。

彼心。正指众生现前一念心也。众生现前一念心体。具足无漏功德之业。即是平等无二如来之藏。诸佛证此以为法身。不过全证众生理本。此理从无始来。相本无障无碍。体本自在不灭。用本一切现化。非俟成佛。然后有也。但诸众生。虽即同共依此法性。由妄分别。妄念彼此。故于一体横计别异。诸佛已破我法二执。断无明源。证此一性。故徧一切十方三世。所示作业。种种化益。亦皆共一也。

(壬) 二就佛界明具九又三。初直明体徧。二立喻。三法合。(癸) 今初

如是诸佛法身。徧一切处。圆满不动故。随诸众生死此生彼。恒为作依。

众生心体。既即诸佛法身。法身徧满不动。当知即是众生心体徧满不动也。但众生在迷不觉。故约诸佛所证以显法身。祇此法身流转六道。名曰众生。设无诸佛法身以为所依。何处得有众生死此生彼。

(癸) 二立喻

譬如虚空。悉能容受一切色像种种形类。以一切色像种种形类。皆依虚空而有建立生长。住虚空中。为虚空处所摄。以虚空为体。无有能出虚空界分者。当知色像之中。虚空之界不可毁灭。色像坏时。还归虚空。而虚空本界。无增无减。不动不变。

此借虚空以喻诸佛法身。借彼色像形类以喻众生果报烦恼也。

(癸) 三法合

诸佛法身。亦复如是。悉能容受一切众生种种果报。以一切众生种种果报。皆依诸佛法身而有建立生长。住法身中。为法身处所摄。以法身为体。无有能出法身界分者。当知一切众生身中。诸佛法身亦不可毁灭。若烦恼断坏时。还归法身。而法身本界无增无减。不动不变。

此以诸佛法身。合虚空喻。以众生果报。合彼色像形类喻也。依法身而建立生长。故名即假。为法身处所摄。故名即空。以法身为体。故名即中。众生身中法身不可毁灭。故原无减。烦恼断时还归法身。故亦无增也。由烦恼故。妄于法身之中。见有种种果报。果报似动。而法身不动。果报似变。而法身不变。譬如瞽目。见空中华。华相飞舞似动。而空本不动。华相生灭似变。而空本不变也。问曰。喻中既云色像坏时。还归虚空。今法合应云果报坏时。还归法身。胡乃云烦恼断坏耶。答曰。果报无体。全以法身为体。由烦恼故。不见果报体即法身。若断烦恼究竟尽时。便见身诸毛孔。量同虚空。徧含尘刹。不可思议。岂更有果报可坏。令其扩同顽空耶。问曰。设云果报坏时还归法身。亦有何过。答曰。有过。若烦恼未断。则果报坏时。复生异熟。何能证会法身。若烦恼断时。则幻化空身。本即法身。何俟更坏果报。问曰。此则法喻有不齐过。答曰。凡言喻者。祇是少分相似。如雪山喻象。岂可责其尾牙。满月喻面。岂可求其眉目。今以虚空而喻法身。岂可责其灵知寂照。当知众生现前一念心体。即是诸佛所证究竟法身。绝待真常。不可为喻。但由烦恼自覆。有而不知。故不得已。须设众喻。欲明举体随缘。则喻以如金铸十界像。仍恐迷者谓有造作。谓有分剂。欲明对至即现。则喻以如镜写妍丑容。仍恐迷者谓有彼此。谓有内外。欲明迷悟无性。则喻以空华起灭。冰水互成。仍恐迷者谓迷能生悟。悟亦生迷。欲明智断不坏。则喻以如金出鑛。如木成灰。仍恐迷者谓一分是常。一分无常。所以一切言诠。皆不能及。譬如盲人欲辨乳色。闻鹤谓动。闻雪谓冷。闻糝为软。闻贝谓坚。种种忆想。终不能见乳之真色。圆觉经云。云驶月运。舟行岸移。未证无为而辨圆觉。彼圆觉性即同流转。此之谓也。今不得已。更助观心一释。令有智者。直下荐取。现前一念心体。悉能容受一切众生种种果报。以一切众生种种果报。皆依现前一念心体而有建立生长。住于现前一念心体之中。为现前一念心体所摄。以现前一念心体为体。无有能出现前一念心体界分者。当知一切众生身中现前一念心体。不可毁灭。若烦恼断坏时。还证现前一念心体。而现前一念心体本界。无增无减。不动不变。思之思之。问。若果报即是法身。不须灭者。则烦恼即是般若。亦何须断。答。若知烦恼即是般若。般若现前。无复烦恼。名烦恼灭。乃是非灭非不灭而论灭耳。岂真有烦恼实体而可灭耶。又问。若烦恼非灭非不灭而得论灭。则果报亦非灭非不

灭。何不论灭。答。烦恼如形。果报如影。烦恼如声。果报如响。烦恼如目瞽。果报如空华。故但论烦恼灭。不须更论果报灭也。问。以虚空喻诸佛法身。几义相似。几不相似。答。一无始终。二不生灭。三无处不徧。四包容无外。五无障无碍。六不可撮摩。此是似义。一虚空顽然。法身真觉。二虚空但名。法身有体。三虚空凝然不变。法身举体随缘。四虚空荡无一物。法身具无边德。五虚空与色为二。法身众生不二。六虚空但是心心数之相分。法身总摄心心数之四分。四分无非法身体故。此即不相似也。若能了达四分无非法身。则此虚空相分。亦即法身全体。非是法身少分。所以芥子中空。便同十方太空。便同十界众色。此岂烦恼情谓所计对色之空也哉。二就佛界明具九竟。

（壬）三就迷悟明十界又二。初明迷悟差别。二明究竟平等。（癸）初又二。初约无明熏习有六凡。二约法身熏习有四圣。（子）今初

但从无始世来。与无明心俱。痴暗因缘熏习力故。现妄境界。以依妄境界熏习因缘故。起妄相应心。计我我所。造集诸业。受生死苦。说彼法身名为众生。

无明心者。依本觉故而有不觉。即根本住地无明。所谓界外同体惑也。由此根本无明痴心所故。令法身体。举体而为业相。即成诸心心数自证分及证自证分之内体也。痴暗因缘熏习力故。现妄境界者。即无明熏真如体。令彼心心数体。幻成见相二分也。依妄境界熏习因缘。乃至计我我所者。从根本无明法执。而起枝末无明我我所执。所谓界内见思惑也。造集诸业者。无明缘行。造于有漏善恶不动三种业也。受生死苦者。三界分段生死。乐是坏苦。苦是苦苦。不乐不苦是行苦也。即是法身流转六道。故名众生。设无法身。即无众生之名可得矣。

（子）二约法身熏习有四圣

若如是众生中。法身熏习而有力者。烦恼渐薄。能厌世间。求涅槃道。信归一实。修六波罗蜜等一切菩提分法。名为菩萨。若如是菩萨中。修行一切善法满足。究竟得离无明睡者。转名为佛。

法身熏习者。即以本觉之性而为法身。由众生无不具此本觉性故。得受有漏闻思修等熏习。由熏习力为增上缘。资本觉性。令起无漏出世间智。更不资熏烦恼种子。故得烦恼渐薄。由烦恼薄。故能厌离世间虚伪果报。厌离虽同。发心有异。若其无始法执重者。则先求涅槃道。若其无始法执轻者。则能信归一实。若约发心差别。则求涅槃者。名为二乘。信一实者。乃名菩萨。若约究竟所行。则一是渐悟。一是顿悟。同名菩萨也。究竟离无明睡。即转名佛。设无众生。亦无菩萨佛可得矣。初明迷悟差别竟。

（癸）二明究竟平等

当知如是众生菩萨佛等。但依世间假名言说故而有差别。而法身之体。毕竟平等。无有异相。

法身喻如湿性。众生如冰。佛如纯水。二乘菩萨。如冰渐泮而未尽也。冰之湿性无减。水之湿性无增。故云毕竟平等。可谓但转其名无实性矣。二广释竟。

（庚）三总结

善男子。是名略说一实境界义。

合前心体心相及如来藏三义。乃可略显一实境界。以为进趣最初方便也。初示一实境界以开圆解竟。

(巳) 二示二种观道以显圆行二。初正明二观。即圆正行。二曲为障缘。即圆方便助行。

(庚) 初中三。初总标。二别释。三料简。(辛) 今初

若欲依一实境界修信解者。应当学习二种观道。何等为二。一者唯心识观。二者真如实观。

(辛) 二别释二。初释唯心识观。二释真如实观。(壬) 初中三。初正示观门。二观成胜进。三结观功能。(癸) 初又三。初观境唯心。二善知心相。三观门成就。(子) 初又三。初示所观境。二示能观观。三劝修简过。(丑) 今初

学唯心识观者。所谓于一切时一切处。随身口意有所作业。

一切时。谓行住坐卧等时。一切处。谓见色闻声等处。随身口意有所作业。谓做作语言攀缘等业。以要言之。不出六行六境。一一无非所观境也。六行者。一行。二住。三坐。四卧。五语言。六做作。六境者。一见色。二闻声。三嗅香。四受味。五觉触。六知法。于此十二事中。并须修学唯心识观。

(丑) 二示能观观

悉当观察。知唯是心。乃至一切境界。若心住念。皆当察知。勿令使心无记攀缘。不自觉知。于念念间。悉应观察。随心有所缘念。还当使心随逐彼念。令心自知。知己内心自生想念。非一切境界有念有分别也。所谓内心自生长短好恶是非得失衰利有无等见。无量诸想。而一切境界。未曾有想起于分别。当知一切境界自无分别想故。即自非长非短非好非恶乃至非有非无离一切相。如是观察。一切法唯心想生。若使离心。则无一法一相而能自见有差别也。

此唯心识观。乃是破法执之利刀。烧烦恼之猛焰。证涅槃之要津。成菩提之秘诀。至简至易。至妙至玄。子科有五。初云悉当观察知唯是心者。总示唯心止观门也。次云乃至一切讫不自觉知。示分别性观门也。心若住念于一切境。则成偏计所执。名分别性。今即察如。勿令无记攀缘不觉。故名观此言无记。与三性中无记不同。三性中无记性者。于善不善不可记别。故名无记。今以唯心识观守记内心。名之为记。若复忘失唯心识观。妄想攀缘计有外境。名为无记也。三云于念念间讫令心自知。示分别性止门也。悉应观察。谓当观察知唯是心。正大乘止观所明强观诸法唯是心相。虚状无实也。还当使心随逐彼念令心自知者。正大乘止观所谓次第以后念破前念令知无实念也。然亦不可妄计前念为所观。后念为能观。以后念起时。前念已灭。不得成所观境。但借前念之非实。以知后念之本虚。仍是当念为能观。后念为所观。由此能观。令于所观不起实执耳。四云知己内心讫起于分别。示依他性中观门也。内心自生想念。谓长谓短。谓好谓恶。谓是谓非。谓得谓失。谓衰谓利。谓有谓无。于依他起而成偏计。而诸境界。本无有念。亦无分别。不过皆是自心之相分耳。五云当知一切已下。示依他性中止门也。一切诸法。既唯自心相分。则有即非有。无生无灭。并不执此虚相矣。言一切境界即自非长非短等者。且如有境于此。短者视之。则以为长。境非长也。长者视之。则以为短。境非短也。喜者视之。则以为好。境非好也。厌者视之。则以为恶。境非恶也。同想视之。则以为是。境无是也。异想视之。则以为非。境无非也。虚妄摄受。则以为得。境

非得也。虚妄分离。则以为失。境非失也。违其妄情。则以为衰。境非衰也。顺其妄情。则以为利。境非利也。计彼是实。则以为有。境非有也。计彼是虚。则以为无。境非无也。譬如同在一处。天见琉璃。鱼见窟宅。人见清水。鬼见脓血炭火。离彼四类有情心想。何尝别有法相可得。又如同一美女。有欲男子视之。以为妙好。等辈妬妇视之。以为怨家。鱼见之深入。鸟见之高飞。麋鹿见之决骤。不净观人视之。以为行厕。出世圣人视之。知其本空。入假菩萨视之。知其能为十界染净缘起。佛眼视之。知即法界实相。举此一法。总不出于十界各自心量心外无境。一切诸法。例皆可知。摄法归心。则心外无法。因缘即空也。心生想念。则法随心现。无量差别。因缘即假也。法唯心生。以心为体。非有非无。离一切相。本无差别。不生不灭。因缘即中也。若能念念如此观察。则何执不破。何惑不消。执破惑消。朗然大觉。方知诸法本来寂灭。不复更灭矣。

(丑) 三劝修简过又二。初劝修。二简过。(寅) 今初

常应如是守记内心。知唯妄念。无实境界。勿令休废。是名修学唯心识观。

守者。不令驰散。即是定也。记者。恒令分明。即是慧也。内心者。不念前境。了知心外无法。故名为内。非枯守一腔之谓。不可不知。

(寅) 二简过

若心无记。不知自心念者。即谓有前境界。不名唯心识观。

设有外境当情。即是慧心失照。不可不觉察也。初观境唯心竟。

(子) 二善知心相

又守记内心者。则知贪想。嗔想。及愚痴邪见想。知善。知不善。知无记。知心劳虑种种诸苦。

众生无始以来。由于自心所现境界不了知故。但能内外妄生分别。不能反观内自心相。今由善修唯心识观。知境唯心。心不外驰。故想起即知。不随想而漂堕也。贪嗔邪见。根本三毒。一起便知。知便不令相续。阿含经中所以贵知恶也。与信惭等善法相应。名之为善。与无惭等恶法相应。名为不善。俱不相应。名为无记。知此三性差别。则必能断不善无记。令其恒善。知心劳虑种种诸苦。则必能息虚妄坐劳。令证寂灭一心法界矣。

(子) 三观门成就

若于坐时。随心所缘。念念观知唯心生灭。譬如水流灯焰。无暂时住。从是当得色寂三昧。

前论修观。通一切时及一切处。今约入定。则四威仪中。坐为最胜也。知惟心生。则色本无生。知唯心灭。则色本无灭。故得色寂三昧。又心生灭相。譬如水流灯焰无暂时住。则刹那才生。无间即灭。无容从此转至余方。既无动转。心相本寂。心既本寂。色岂不然。观色唯心而悟本寂。故名色寂三昧。非谓色寂而心不寂也。得此三昧。是圆五品观行即佛。初正示观门竟。

(癸) 二观成胜进又三。初总示应修。二别示二观。三结示利益。

得此三昧已。次应学习信奢摩他观心。及信毗婆舍那观心。

从事入理。名奢摩他。即一心三止也。从体起用。名毗婆舍那。即一心三观也。二皆名观心者。皆有智慧照了故也。皆言信者。指圆十信位中不二妙止观也。前于名字位中。修行唯心识观。而登五品色寂三昧。非无一心不二止观但以定慧未深。未得名信。今既得此色寂三昧。观行位极。故应学习信二观心。念念冥理。念念起用。令其平等正直。速登佛慧也。

(子) 二别示二观又二。初奢摩他。二毗婆舍那。(丑) 今初

习信奢摩他观心者。思惟内心不可见相。圆满不动。无来无去。本性不生不灭。离分别故。

修行唯心识观。已能了达实无外境。唯有内心。今即思惟此内心相。觅之了不可得。故不可见。是即空也横徧十方。故圆满不动。竖穷三际。故无来无去。是即假也。体即法身。法界常住。故本性不生不灭。离于分别。是即中也。一念内心。本是因缘生法。观其即空假中。无一事而非理。故名奢摩他观。此观徧能止息三惑。徧能停止三境。徧不分别止与不止。是故亦名一心妙止。

(丑) 二毗婆舍那

习信毗婆舍那观心者。想见内外色。随心生。随心灭。乃至习想见佛色身。亦复如是。随心生。随心灭。如幻如化。如水中月。如镜中像。非心。不离心。非来。非不来。非去。非不去。非生。非不生。非作。非不作。

先知境界唯心。又知此心即空假中。则无事而非理矣。事既即理。理能成事。故设欲想见内色生。则内色便随心生。设欲想见内色灭。则内色便随心灭。设欲想见外色生灭。亦复如是。具如八背舍八胜处十一切处所明也。所执受色。名为内色。不执受色。名为外色。背舍胜处及一切处。小乘修之。止名不坏法观。今以圆解修之。便成圆行也。乃至习想见佛色身者。观想三十二相。八十种好等事。中间超略余九法界。及与佛界依报眷属等想。故云乃至也。如此若自若他十界色像。无不随心而生。随心而灭。从体起用。转变自在。一一皆如幻化水月镜像。非有似有。有而非有也。巧术力故。种种变现。名之为幻。心是能幻。十法界色皆所幻也。神通力故。无而示有。名之为化。心是能化。十法界色皆所化也。此心如水。十界月影恒于中现。而非外来。此心如镜。十界形像对至即现。而无出入。心本无色。故十界色一一非心。由心有色。故十界色皆不离心。心外无色。故十界色皆悉非来。心生色生。故十界色皆非不来。色祇是心。故十界色皆悉非去。心灭色灭。故十界色皆非不去。有而不有。故十界色皆即非生。不有而有。故十界色皆非不生。缘起无性。故十界色皆即非作。无性缘起。故十界色皆非不作。即中之空假。名为非不来非不去非不生非不作。是心作十界色也。即空假之中。名为非来非去非生非作。是心是十界色也。随于背舍胜处及一切处乃至佛身观中。一一了达一心三观。故名毗婆舍那。此观徧能观穿三惑。徧能观达三谛。徧不分别观与不观。是故亦名一心妙观。二别示二观竟。

(子) 三结示利益

善男子。若能习信此二观心者。速得趣会一乘之道。二观成胜进竟。

(癸) 三结观功能

当知如是唯心识观。名为最上智慧之门。所谓能令其心猛利。长信解力。疾入空义。得发无上大菩提心故。

了知心外无法。而修一心圆顿止观。从五品位。增长信解而登六根净位。则得疾入第一义空。不堕凡夫及二乘地。任运三心圆发。入圆初住。名为无上大菩提心也。初释唯心识观竟。

(壬)二释真如实观三。初正示观门。二观成胜进。三结观功能。(癸)初中三。初明观法。二明所超。三明观成。(子)今初

若学习真如实观者。思惟心性无生无灭。不住见闻觉知。永离一切分别之想。

前依他性止门。已知一切法唯心想生。唯心生灭。无暂时住。今即因此而入真实性中观门。故云思惟心性无生无灭也。何者。不了法界。似有心生。生时觅之了不可得。则性即无生。既无有生。云何有灭。灭则无心。而心性非无。故无灭也。次入真实性中止门。故云不住见闻觉知。何者。心性虽无生灭。本非色声香味触法。如何可得见闻觉知。设有可见可闻可觉可知。便非心性。以心不自知心。心不自见心故。又复不得别认不可见闻觉知境界以为心性。故云永离一切分别之想。何者。心性虽复不可见闻觉知。而见闻觉知。体即是心。不可别唤不见不闻不觉不知境界以为心也。

(子)二明所超

渐渐能过空处。识处。无少处。非想非非想处等定境界相。得相似空三昧。

观行位中习此真如实观。直观心性。永离分别。则虽不学次第禅门。自渐能超四空定境。以彼四空定境。皆不能离分别想故。且如入空处定者。必先厌患色笼。修观破色。缘无边空而入于定。定心与彼空处相应。住此觉知。是分别想。非无分别也。次入识处定者。必先厌患虚空。舍空缘识而入于定。定心与彼识处相应。住此觉知。亦是分别。非无分别也。次入无少处定者。亦名无所有处。必先厌患于识。舍识缘无所有而入于定。定心与彼无所有处相应。住此觉知。亦是分别。非无分别也。次入非想非非想处定者。必先厌患无所有处。舍无所有想。缘非想非非想而入于定。定心与彼非想非非想处相应。住此微细觉知。犹复是分别想。非无分别。所以报尽还堕。不证真常也。今修真如实观。永离一切分别之想。所以观行位中。即已善超三有。而得相似空三昧门。

(子)三明观成

得相似空三昧时。识想受行粗分别相不现在前。从此修学。为善知识大慈悲者守护长养。是故离诸障碍勤修不废。展转能入心寂三昧。

既登观行一品。即能圆伏五住烦恼。故心心数粗分别相不现在前。十方诸佛菩萨真善知识。同皆守护。令得长养。乃至能入心寂三昧。由观心性无生无灭而入三昧。故名心寂。心寂则色亦寂矣。初正示观门竟。

(癸)二观成胜进又二。初证入。二离过。(子)今初

得是三昧已。即复能入一行三昧。入是一行三昧已。见佛无数。发深广行心。住坚信位。所谓于奢摩他毗婆舍那二种观道决定信解。能决定向。

心寂色寂。是五品之终。一行三昧。是十信之始。观行位极。相似解发。故云即复能入也。言一行者。圆信圆解。一行即一切行。一切行即一行。所谓系缘法界。一念法界。法界无外。更无余行。以即空故。名圆圣行。以即假故。名圆梵行及婴病行。以即中故。名圆天行。又事即理故。一心圆

具圣梵天行。体即用故。一心圆兴婴儿病行。又入一行三昧。即前所明信奢摩他观心。见佛无数发深广行心。即前所明信毗婆舍那观心。由此一心圆顿止观。住六根净坚信位中。此但名为决定信解。决定能向一乘大菩提心。登圆住也。圆住以上。乃名真实奢摩他毗婆舍那道故。

(子) 二离过

随所修学世间诸禅三昧之业。无所乐著。乃至徧修。

切善根菩提分法。于生死中无所怯畏。不乐二乘。圆教坚信位人。仍有二种。一者直修顿观。中中流入。二者或修渐及不定两观。双照二边。虽照二边。恒契中道。故学世间禅三昧时。不同凡夫之著有。修出世间菩提分时。不同二乘之乐空也。二观成胜进竟。

(癸) 三结观功能

以依能习向二观心最妙巧便。众智所依。行根本故。

明此真如实观。乃是能向奢摩他毗婆舍那二观心之最妙巧便。依此得成一心三智。故是众智所依。从此发生五行万行。故是行之根本也。二别释二观竟。

(辛) 三料简

复次修学如上信解者。人有二种。何等为二。一者利根。二者钝根。其利根者。先已能知一切外诸境界。唯心所作。虚诳不实。如梦如幻等。决定无有疑虑。阴盖轻微散乱心少。如是等人。即应学习真如实观。其钝根者。先未能知一切外诸境界。悉唯是心。虚诳不实故。染著情厚。盖障数起。心难调伏。应当先学唯心识观。

虽依一实境界以修信解。并属圆教名字位人。而此圆人。仍有利钝。若久熏圆解。知境唯心。五浊习轻者。则阴盖轻微。散乱亦少。所以即可体达识心本寂。了知三千宛然即空假中。名为学习真如实观也。若初获圆闻。染情尚厚。五浊习重者。则盖障数起。心难调伏。所以必须照于起心变造十界。知其无不即空假中。名为先学唯心识观也。然钝根之人。不可即修真如实观。而利根之人。不妨亦修唯心识观。但以理摄事。则名真如实观。从事入理。则各唯心识观耳。设欲舍事观理。则既非唯心识观。又非真如实观。所以大乘止观。深诫初心之人。不可越前二性。径依第三性修。但可念念之中三番并学。资成第三番也。准此。则名字位中。止可先习唯心识观。以其未能不起九界心故。观行初品。便可随意修此二观。若起九界心时。则观唯识。若不起九界心时。则观真如。观唯识。则色寂而心亦寂。观真如。则心寂而色亦寂也。初正明二观竟。

(庚) 二曲为障缘三。初现离障缘。二求生净土。三结叹方便。(辛) 初中三。初明障缘。二示方便。三明得离。(壬) 今初

若人虽学如是信解。而善根业薄。未能进趣。诸恶烦恼。不得渐伏。其心疑怯。畏堕三恶道。生八难处。畏不常值佛菩萨等。不得供养听受正法。畏菩提行难可成就。有如此疑怖及种种障碍等者。

虽学如是信解。谓依一实境界而学信解。亦即名字初心人也。净熏习浅。故善根业薄。染熏习厚。故烦恼不伏。此须四句料简。自有善根厚而烦恼薄者。如前即应学习真如实观者是也。自有善根厚而烦恼厚者。如前应当先学唯心识观者是也。若善根虽薄。烦恼亦薄者。事可两向。以烦恼薄故。

可习真如实观。以善根薄故。或先学唯心识观也。今为善根薄而烦恼厚者。多疑多障。并不能即修唯心识观。须为别示善巧方便也。

(壬)二示方便又三。初称名字。二观法身。三修厌离。称名字者。即附净分分别依他二性止观以助唯心识观。对治不常值佛菩萨听法之畏。观法身者。即附净分真实性之止观以助真如实观。对治菩提行难可成就之畏修厌离者。正破染分分别依他二性。成就唯心识观。渐伏烦恼。对治三恶八难之畏也。(癸)今初

应于一切时一切处。常勤诵念我之名字。

诸佛菩萨真实功德。通别名号。并由证真实性。称性所成缘起作用。能与众生作增上缘。众生不了。计有心外佛菩萨名。即为净分分别性摄。若知名号。是我自心所现相分。即为净分依他性摄。能于一切时处常勤诵念。勿令间断。则心不散乱。名为妙止。名号历然。名为妙观。便可助显唯心识观。兼有灭障胜功能矣。

(癸)二观法身

若得一心。善根增长。其意猛利。当观我法身。及一切诸佛法身。与己自身。体性平等。无二无别。不生不灭。常乐我净。功德圆满。是可归依。

若得一心善根增长者。由前一切时处勤念称名。伏除昏散也。昏散既除。意即猛利。堪依一实境界以修信解。观察地藏大士。及一切诸佛。同皆证此现前一念自性清净心如来之藏以为法身。我身亦复全揽自性清净心如来之藏以为其体。迷悟虽殊。性恒平等。生佛唯此一心。故无二。不因迷悟而有隔异。故无别。无始成就。故不生。永永常住。故不灭。无对待。故常。无所受。故乐。无戏论。故我。无所离。故净。性具不可思议无漏清净之业究竟显发。故功德圆满。是则归依大士及佛。全即归依自心。故云自归依佛。自归依法。自归依僧也。除自法外。更于何处别有三宝可归依耶。一切归依三宝。无论达与不达。剋实论之。皆是自归依耳。

(癸)三修厌离

又复观察己身心相。无常。苦。无我。不净。如幻如化。是可厌离。

现前一念心性。本与大士诸佛体同。而由无始迷惑。妄认四大为己身相。妄认六尘缘影为己心相。譬如弃海认沤。安得不于常住之中妄见无常。乐中受苦。自在性中。不得自在。清净性中妄成杂染。而此无常苦无我不净之妄身妄心。仍依现前一念心性而起。但如幻化。非别有实。何乃被此虚诳不实身心所惑。而起诸恶烦恼耶。修此厌离。对治分别染著。则能成就二种观道也。二示方便竟。

(壬)三明得离

若能修学如是观者。速得增长净信之心。所有诸障。惭渐损减。何以故。此人名为学习闻我名者。亦能学习闻十方诸佛名者。名为学至心礼拜供养我者。亦能学至心礼拜供养十方诸佛者。名为学闻大乘深经者。名为学执持书写供养恭敬大乘深经者。名为学受持读诵大乘深经者。名为学远离邪见。于深正义中不堕谤者。名为于究竟甚深第一实义中学信解者。名为能除诸罪障者。名为当得无

量功德聚者。此人舍身。终不堕恶道八难之处。还闻正法。习信修行。亦能随愿往生他方净佛国土。

学如是观。双指法身及厌离观也。现前一念之心。即是依他起性。今观法身。则能显出依他性中圆成实性。复修厌离。则能除灭依他性中徧计执性。由显圆成。则净信增长。由除徧计。则诸障损减也。何以故下。叹其善学。盖我及十方诸佛。不过转灭依他中之徧计。令其净尽。转显依他中之圆成。令其满足。祇此所显圆成实性。名为一体三宝。亦名究竟甚深第一实义。何者。如如之理。名为法宝。如如之智。名为佛宝。理智不二。名为僧宝。满证一体三宝者。名为十方诸佛。分证一体三宝者。名为诸大菩萨。诠显一体三宝者。名为大乘深经。闻此一体三宝而不疑惑。名为闻慧。观察一体三宝而无滞碍。名为思慧。念念觉此一体三宝而无间断。名为修慧。今此行人。既能一心称名。观察法身。厌离妄执。则闻地藏洪名。即为徧闻十方佛名。礼拜供养地藏。即为徧礼徧供十方诸佛。可谓佛不说法。恒闻梵音。口无言声。徧诵众典。手不执卷。常演是经。心不思惟。普照法界矣。有何罪障而不除。有何功德而不满。有何恶趣门而不闭。有何净佛土而不生耶。初现离障缘竟。

(辛) 二求生净土

复次若人欲生他方现在净国者。应当随彼世界佛之名字。专意诵念。一心不乱。如上观察者。决定得生彼佛净国。善根增长。速获不退。

上文既明求离障缘者。修三方便。不惟现离诸障。兼能随愿往生。今更特明求生净土者。若能修三方便。不惟决生净土。亦能现获不退也。专意诵念彼佛名字。令离昏散。即名一心不乱。即是称名方便也。如上观察。即观法身又修厌离二方便也。具三方便。则舍身定生彼国。现在善根增长。速获不退。故知持名有大功德。不可视作浅近法门。

(辛) 三结叹方便二。初叹一心业胜。二简杂乱益微。(壬) 初又二。初正叹。二结释。

(癸) 今初

当知如上一心系念思惟诸佛平等法身。一切善根中。其业最胜。所谓勤修习者。渐渐能向一行三昧。若到一行三昧者。则成广大微妙行心。名得相似无生法忍。

依于一实境界以开圆解。知十方佛我及众生。同一净心为体。是名一心。常勤称念佛之名字。是为系念。观于诸佛法身与己平等。是为思惟诸佛平等法身。此于一切善根。则为最胜。故阿弥陀经云。“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缘。得生彼国。”执持名号。一日乃至七日。一心不乱。即得往生。由此执持名号。即是多善根福德因缘故也。上明修二观者。须得色寂心寂三昧。方能入于一行三昧。今即以系念名字而当唯心识观。思惟法身而当真如实观。故即能向一行三昧也。了达一心而持名号。其功若此。奈何弗信。

以能得闻我名字故。亦能得闻十方佛名字故。以能至心礼拜供养我故。亦能至心礼拜供养十方诸佛故。以能得闻大乘深经故。能执持书写供养恭敬大乘深经故。能受持读诵大乘深经故。能于究竟甚深第一实义中不生怖畏。远离诽谤。得正见心。能信解故。决定除灭诸罪障故。现证无量功德聚故。

谓由圆闻圆思圆修。所以能到一行三昧也。闻我名。闻十方佛名。闻大乘深经。即名字位中闻慧

也。至心礼拜供养我及诸佛。执持读诵大乘深经。不生怖畏。得正见心。即观行位中思慧也。决定除灭罪障。现证无量功德。即相似位中修慧也。

(癸)二结

所以者何。谓无分别菩提心。寂静智现。起发方便业种种愿行故。能闻我名者。谓得决定信利益行故。乃至一切所能者。皆得不退一乘因故。

无分别菩提心。即信解一实境界之心也。寂静智现。即习信奢摩他观也。是发方便业种种愿行。即习信毗婆舍那观也。由得决定信利益行。方为能闻我名。由得不退一乘因。方为能至心礼拜等一切所能。初叹一心业胜竟。

(壬)二简杂乱益微又二。初闻犹不闻。二修犹不修(癸)今初

若杂乱垢心。虽复称诵我之名字。而不名为闻。以不能生决定信解。但获世间善报。不得广大深妙利益。

不达心外无法。名之为杂。自心还取自心。名之为乱。妄起种种染著。名之为垢。所以虽复称诵。不得为闻。以未闻地藏二字之实义故。地即心地。藏即性藏。心性无二。安得有杂。既本无杂。何由有乱。既已无乱。何得有垢。今彼不达无二心性。所以本无杂乱垢中。妄成杂乱垢障。不闲地藏之圆名也。若于名字位中。圆闻一实境界而生于慧。则心无杂。随于观行位中。圆思唯识真如而生于慧。则心无乱。次于相似位中。圆修一行三昧而生于慧。则心无垢乃成决定信解也。然虽杂乱垢心称诵名字。亦获世间种种善报。所谓现离衰恼。后生人天。渐渐熏习。终成佛道。但现前不能即得广大深妙利益耳。

(癸)二修犹不修

如是杂乱垢心。随其所修一切诸善。皆不能得深大利益。

意显若开圆解。则随所修善。皆得大益。所谓圆人受法。无法不圆也。二示二种观道以显圆行竟。

(己)三示三忍四佛以彰圆位三。初总标。二别释。三简修。(庚)今初

善男子。当知如上勤心修学无相禅者。不久能获深大利益。渐次作佛。

无相禅。即指依于一实境界乃修唯识真如二种观也。此二种观。无生死相。无涅槃相。故名无相。而悉具足止观定慧。故名为禅。梵语禅那。此翻静虑。静即止定。虑即观慧。亦即寂照之异名也。深大利益。意指功德庄严。渐次作佛。意指智慧庄严。又利益约忍。约无间道。作佛约智。约解脱道也。

(庚)二别释二。初释利益。二释作佛。(辛)初又二。初明入位。二释忍义。(壬)今初

深大利益者。所谓得入坚信法位。成就信忍故。入坚修位。成就顺忍故。入正真位。成就无生忍故。

十发趣心。名坚信忍。十长养心。名坚法忍。十金刚心。名坚修忍。今但合称为坚修位。体性十

地。名无生忍。分证法身。名入菩萨正位也。然诸经明忍。开合多少不同。大小横竖亦异。今须略辩。以示方隅。复须以义定名。令其不滥。共为三意。一列名。二解释。三结属。一列名者。或明二忍。谓一生忍。二法忍。或明三忍。如此文或明四忍。谓一伏忍。二顺忍。三无生忍。四寂灭忍。或明五忍。谓加第二信忍。或明六忍。谓加第三和从忍。顺为第四也。二解释者。小乘以耐怨害为生忍。耐勤苦为法忍。非今所用。别教以地前名生忍则浅。地上名法忍则深。亦非所用。圆教明十界假名皆空故为生忍。十界实法皆空。故为法忍。圆观二空。无次第无浅深也。三忍者。别教则十信为信忍。三十心为顺忍。登地为无生忍。圆教则初后皆信实相。悉名信忍。初后皆与实相不相违背。悉名顺忍。初后皆不起二边心。悉名为无生忍也。四忍者。别教则以十信为伏忍。顺忍无生忍如前说。妙觉名寂灭忍。圆教则从初心至金刚顶。皆悉圆伏五住。皆名伏忍。初后皆悉休息众行。通得名寂灭忍。顺及无生。例如前说也。五忍者。别教以十信初心为伏。后心为信。顺等如前。圆亦如前说也。六忍者。别教则分十住以为和从。十行十向为顺。圆教则始终不乖实相。悉得名和从也。三结属者。今经言局意圆。不论二忍三忍四忍五忍六忍。但取观行位中所有诸忍。束之以为信忍。相似位中所有诸忍。束之以为顺忍。分证乃至极位所有诸忍。束为无生忍也。

(壬) 二释忍义

又成就信忍者。能作如来种性故。成就顺忍者。能解如来行故。成就无生忍者得如来业故。

如来无漏智慧所依妙定。名之为忍。依于此忍。发一切智。作如来种。故名信忍。依于此忍。发道种智。解如来行。故名顺忍。依于此忍而发一切种智。得如来业。名无生忍。非横非竖。可横可竖。竖约三位。横约一心也。初释利益竟。

(辛) 二释作佛

渐次作佛者。略说有四种。何等为四。一者信满法故作佛。所谓依种性地。决定信诸法不生不灭。清净平等。无可愿求故。二者解满法故作佛。所谓依解行地。深解法性。知如来业无造无作。于生死涅槃。不起二想。心无所怖故。三者证满法故作佛。所谓依净心地。以得无分别寂静法智。及不思议自然之业。无求想故。四者一切功德行满足故作佛。所谓依究竟菩萨地。能除一切诸障无明梦尽故。

满法。谓一实境界圆满无分别法也。信满法故。观行即佛。解满法故。相似即佛。证满法故。分证即佛。功德行满足故。究竟即佛。性恒平等。故皆名佛。修分明昧。故说有四。圆家之渐。渐无不圆。天台六即。盖本诸此。除慢除怯。尽美尽善之法门也。二别释竟。

(庚) 三简修二。初简三种人。二示十种相。(辛) 今初

复次当知。若修学世间有相禅者。有三种。何等为三。一者无方便信解力故。贪受诸禅三昧功德而生憍慢。为禅所缚。退求世间。二者无方便信解力故。依禅发起偏厌离行。布怯生死。退堕二乘。三者有方便信解力。所谓依止一实境界。习近奢摩他毗婆舍那二种观道故。能信解一切法唯心想生。如梦如幻等。虽获世间诸禅功德。而不坚著。不复退求三有之果。又信知生死即涅槃故。亦不怖怯。退求二乘。

上明修出世间无相禅者。速能成就三忍四佛。今简修学世间有相禅者。则有三种差别。欲人先学大乘进趣方便。依于一实境界而修信解。庶不悞堕世间及二乘也。言有相者。即是十二门禅。所谓四

禅四等四无色定。皆有境相可攀缘也。贪受诸禅而生憍慢。名增上慢。甫伏欲界思惑。仍起上界思惑。暂离欲缚。仍被禅缚。故遂违远菩提。退求世间色无色界果报乐也。依禅发起偏厌离行者。谓由证得初禅等故。定心观察三界过患。见生死苦。断烦恼集。欣涅槃灭。修永离道。不复发起大悲方便也。若依一实境界以为最初方便。习学奢摩他毗婆舍那不二止观。则知一切诸法。唯心想生。皆如梦幻。当体不实。何容于此梦幻之法。而生坚著。生布怯耶。是知无方便信解者。贪著诸禅。则成生死有相。依禅起厌。则成涅槃空相。若有方便信解者。游戏诸禅。禅不能缚。即生死之有。便是实相之有。深观涅槃。亦不取证。即涅槃之空。便是第一义空。实相之有。有无有相。第一义空。空无空相。一一皆成无相禅矣。

(辛) 二示十种相

如是修学一切诸禅三昧法者。当知有十种次第相门。具足摄取禅定之业。能令学者成就相应。不错不谬。何等为十。

此明不论修学无相有相诸禅。并须知止十种相门。方能成就不错谬也。若不得此十门意者。世间初禅。尚难成就。况出世间上上禅耶。若得此十门意。则一切禅定之业。无不具足摄取成就。

一者摄念方便相。

此如天台止观所明二十五前方便也。不论修学世出世禅。并须具之。一具五缘。二诃五欲。三弃五盖。四调五事。五行五法。幸自细简摩诃止观禅波罗密等书。

二者欲住境界相。

此是内方便之初门。谓或系缘止。或制心止。或体真正。必各各有所观境也。

三者初住境界。分明了了知出知入相。

此是内方便中初学安心法也。随所观境不令昏散。坐起则知出相。坐时则知入相。

四者善住境界得坚固相。

此是内方便中已得安心法也。且如修安般者。则心善住于出入息。乃至修体真者。则心善住诸法空等。

五者所作思惟。方便勇猛转求进趣相。

且如修安般者。已得欲界粗住。转求细住。乃至修体真者。历观诸法无不空也。

六者渐得调顺。称心喜乐。除疑惑信解。自安慰相。

且如修安般者。证欲界定觉心明净。与定相应。定法持心。无分散意。乃至修体真者。了了信解诸法本空也。

七者尅获胜进。意所专者。少分相应。觉知利益相。

且如修安般者。从未到定。泯然虚豁。失于欲界之身。始证初禅八触。或动或痒。或凉或暖。或轻或重。或溢或滑。随发一触。则有十种善法功德相应俱起。一定。二空。三明净。四喜悦。五乐。六善心生。七知见明了。八无累解脱。九境界现前。十心调柔软。故云少分相应觉知利益相也。乃至修体真者。发得初禅。与法空理少得相应。觉知利益也。

八者转修增明。所习坚固。得胜功德。对治成就相。

且如修安般者。已发初禅。五支成就。所谓一觉。二观。三喜。四乐。五一心支。不退不转。对治欲散。具足成就初禅功德。乃至修体真者。空理增明。断诸有结也。

九者随心有所念作。外现功业。如意相应。不错不谬相。

且如证初禅者。能起二种变化。谓初禅化。欲界化证二禅者。能起三化。证三禅者。能起四化。证四禅者。能起五化。共名十四变化。乃至证体真者。能起六神通也。

十者若更异修。依前所得而起方便。次第成就。出入随心。超越自在相。

且如证初禅者。若更异修四禅四等四无色定。并及观练熏修一切诸禅。无不依于所得初禅而起方便。乃可次第成就。既成就已。乃能出入随心。既随心已。乃能超越自在。又如已证体真止者。或更异修方便随缘止。乃至息二边分别止。亦无不依于所得体真止而起方便。乃能次第成就。出入随心。超越自在也。

是名十种次第相门。摄修禅定之业。

纵令修学唯心识观真如实观出世无相禅者。亦必有此十种次第相门。方获成就。方与奢摩他毗婆舍那恒得相应。思之思之。二示进趣义竟。

（丙）三示善巧说二。初问。二答。（丁）今初

尔时坚净信菩萨摩訶萨。问地藏菩萨摩訶萨言。汝云何巧说深法能令众生得离怯弱。

上虽开示一实境界彻底分明。犹恐愚钝众生。于空假中宛转相即之义未能信解。则不能修二种观道。故特问之。又由佛先叹其善安慰说故也。

（丁）二答为二。初示种种巧说。二明离相违过。（戊）初中二。初总示。二别明。（己）今初

地藏菩萨摩訶萨言。善男子。当知初学发意求。向大乘。未得信心者。于无上道甚深之法。喜生疑怯。我尝以巧便。宣显实义而安慰之。令离怯弱。是故号我为善安慰说者。

（己）二别明三。初慰小心怯弱。二慰不解意旨。三慰妄计自然。小心怯弱。由闻大乘即假义生。故以大乘即空慰之。不解意旨。由闻大乘即空义生。故以大乘即中慰之。妄计自然。由执即中性德义生。故以大乘修得慰之也。（庚）初中三。初明怯弱。二明善说。三明得益。（辛）今初

云何安慰。所谓钝根小心众生。闻无上道最胜最妙。意虽贪乐。发心愿向。而复思念求无上道者。要须积功广极。难行苦行。自度度他。劫数长远。于生死中久受勤苦。方乃得获。以是之故。心生

怯弱。

本为执性废修者。说此称性修行之法。是圆有门。而钝根闻之。则作三大阿僧祇劫苦行之解。又以小心而生怯弱也。

(辛) 二明善说

我即为说真实之义。所谓一切诸法。本性自空。毕竟无我。无作无受。无自无他。无行无到。无有方所。亦无过去现在未来。乃至为说十八空等。无有生死涅槃一切诸法定实之相而可得者。又复为说一切诸法。如幻。如化。如水中月。如镜中像。如乾闥婆城。如空谷响。如阳光。如泡。如露。如灯。如目 [目*壹]。如梦。如电。如云。烦恼生死。性甚微弱。易可令灭。又烦恼生死。毕竟无体。求不可得。本来不生。实更无灭。自性寂静。即是涅槃。

此是善说第一义空以破有执。皆约圆教空门。仍复依三谛说。初云所谓一切诸法乃至而可得者。即圆真谛。次云又复为说乃至易可令灭。即圆俗谛。后云又烦恼生死乃至即是涅槃。是圆中谛也。初言一切诸法者。即十界百界千如假实国土等法也。本性自空者。缘生无性也。毕竟无我者。十界内外诸法。推求主宰实不可得也。无作无受者。无我故无作因受果之人也。无自无他者。既无我人。则不可分别自他也。无行无到无有方所者。既无实迷。亦无实悟。无有此岸彼岸处所可分别也。亦无过去现在未来者。过去已灭。现在不住。未来未有。三世皆悉性空寂灭也。十八空者。空尚非一。那有十八。约十八境而显空理。名十八空。所谓一内空。二外空。三内外空。四空空。五大空。六第一义空。七有为空。八无为空。九毕竟空。十无始空。十一散空。十二性空。十三自相空。十四诸法空。十五不可得空。十六无法空。十七有法空。十八无法有法空也。生灭涅槃一切诸法。皆无定实之相。所谓性真常中。求于去来迷悟生死了无所得。此则一空一切空。假中皆空。依于圆融真谛说也。如幻如化等者。非有似有。有非实有。五住烦恼。二种生死。性皆微弱易灭。此则一假一切假。空中皆假。依于圆融俗谛说也。是中举十四喻。总是六喻九喻十喻出没开合有殊。而义并无增减。又虽并含空假中意。而皆对治实有法执。仍属空门。言阳光者。即是阳焰。亦名野马。灯焰喻其易灭。目 [目*壹] 妄见空华。电不久停。云易出没。余并可知。又五住烦恼。二种生死。即以一实境界法性为体。故毕竟别无自体可得。即是不生不灭寂静涅槃。此则一中一切中。空假皆中。依于圆融中谛说也。而亦对治实有法执。还属空门。

(辛) 三明得益

如此所说。能破一切诸见。损自身心执著想故。得离怯弱。

一切皆空。何所不破。涅槃尚空。况复身心情见。一切皆假。复何所不破。涅槃亦假。况复身心情见。一切非空非假。又何所不破。生死烦恼皆悉非空非假。更何得有身心情见。所以能破诸见。能损执著。令离佛道长远之怯弱也。初慰小心怯弱竟。

(庚) 二慰不解意旨三。初明不解。二明善说。三明得益。(辛) 初又三。初直标不解。二示佛旨意。三正明谬解。(壬) 今初

复有众生。不解如来言说旨意故而生怯弱。

(壬) 二示佛旨意

当知如来言说旨意者。所谓如来（已能）见彼一实境界故。究竟得离生老病死众恶之法。证彼法身常恒清凉不变等无量功德聚。复能了了见一切众生身中。皆有如是真实微妙清净功德。而为无明闇染之所覆障。长夜恒受生老病死无量众苦。如来于此起大慈悲意。欲令一切众生离于众苦。同获法身第一义乐。而彼法身。是无分别离念之法。唯有能灭虚妄识想不起念者。乃所应得。但一切众生。常乐分别取著诸法。以颠倒妄想故而受生死。是故如来为欲令彼离于分别执著想故。说一切世间法。毕竟体空无所有。乃至一切出世间法。亦毕竟体空无所有。若广说者。如十八空。如是显示一切诸法。皆不离菩提体。菩提体者。非有非无。非非有。非非无。非有无俱。非一。非异。非非一。非非异。非一异俱。乃至毕竟无有一相而可得者。以离一切相故。离一切相者。所谓不可依言说取。以菩提法中。无有受言说者。及无能言说者故。又不可依心念知。以菩提法中。无有能取可取。无自无他。离分别相故。若有分别想者。则为虚伪。不名相应。

见彼一实境界。证于中道实相体也。究竟得离生老病死。即证如实空义也。证彼无量功德。即证如实不空义也。自证三德秘藏。了知众生同具如是三德秘藏。故起大慈大悲。欲拔其苦。欲与其乐。为说毕竟第一义空。令彼得离分别执著。然所谓一切世间法一切出世间法毕竟体空无所有者。正以十界假实国土染净诸法。皆不离菩提体。所以别无自体。正显因缘所生。无不即中。而菩提体。即是一实境界第一义自性清净心如来之藏。此体本自非有非无乃至离分别相故也。言菩提体非有者。不同情计生死有故。言菩提体非无者。不同情计断灭无故。非非有非非无者。不堕双非戏论句故。非有无俱者。不堕双亦相违句故。非一者。不变随缘作种种故。非异者。随缘不变无二性故。非非一非非异者。离戏论句故。非一异俱者。离相违句故。乃至毕竟无有一相而可得者。不堕有无一异种种四句相故。言菩提体离一切相者。以不可依言说取。亦不可依心念知故。即是言语道断。心行处灭。方显菩提法体。此等开示。本依圆教非有非空门说。三谛皆悉非有非空。大部般若多明此义。昧者不知。故判作空宗耳。

（壬）三正明谬解

如是等说。钝根众生不能解者。谓无上道如来法身但唯空法。一向毕竟而无所有。其心怯弱。畏堕无所得中。或生断灭想。作增减见。转起诽谤。自轻轻他。

遮遣情执。本为显示法性无分别体。而钝根随语谬解。一向谓空。或生恐惧。或计断灭。畏则作增见而转起诽谤。谓非佛说。计则作减见而自轻轻他。谓归断灭也。初明不解竟。

（辛）二明善说

我即为说如来法身。自性不空。有真实体。具足无量清净功业。从无始世来。自然圆满。非修非作。乃至一切众生身中。亦皆具足。不变不异。无增无减。

此依圆教有门。直显法身中道之体。诸佛众生平等具足。非断灭也。

（辛）三明得益

如是等说。能除怯弱。是名安慰。

二慰不解意旨竟。

(庚)三慰妄计自然三。初明妄计。二明善说。三明得益。(辛)今初

又复愚痴坚执众生。闻如是等说亦生怯弱。以取如来法身本来满足。非修非作相故。起无所得相而生怯弱。或计自然堕邪倒见。

圆满菩提。归无所得。以无所得。则无所不得。故得大用现前。二利满足。而彼妄起无所得相。则以不可凑泊而生怯弱。又妄计生佛平等。不假修习。闻说淫怒痴性即是佛性。则恣行贪恚。无惭耻心。闻说幻化空身即是法身。则宝其臭秽。不复厌离。闻说地狱天宫皆为净土。则安此泥沙。不求出要。当今谈圆顿者。类皆堕此。亦可哀也。

(辛)二明善说

我即为说修行一切善法。增长满足。生如来色身。得无量功德清净果报。

此依圆教全性起修之义。仍属有门。对治无所得见。并治自然邪倒见也。

(辛)三明得益

如此等说令离怯弱。是名安慰。

初示种种巧说竟。

(戊)二明离相违过三。初标。二释。三结。(己)今初

而我所说甚深之义。真实相应。无有诸过。以离相违说故。云何知离相违相。

(己)二释为三。初释慰怯弱者所说空义。二释慰不解者所说不空义。三释慰妄计者所说修得义。(庚)今初

所谓如来法身中。虽复无有言说境界。离心想念。非空非不空。乃至无一切相。不可依言说示。而据世谛幻化因缘假名法中相待相对。则可方便显示而说。以彼法身性。实无分别。离自相。离他相。无空。无不空。乃至远离一切诸相故。说彼法体为毕竟空无所有。以离心分别(之时)。想念则尽。(更)无一相而能自见自知为有。是故空义决定真实相应不谬。

此明如来藏如实空义。与彼藏体相应不谬也。

(庚)二释慰不解者不空义

复次即彼空义中。以离分别妄想心念故。则尽毕竟无有一相而可空者。以唯有真实故。即为不空。所谓离识想故。无有一切虚伪之相。毕竟常恒。不变不异。以更无一相可坏可灭。离增减故。又彼无分别实体之处。从无始世来。具无量功德。自然之业。成就相应。不离不脱故。说为不空。

此明如来藏如实不空义。正从如实空义而显。恒与无分别之藏体相应也。

(庚)三释慰妄计者所说修得义

如是实体功德之聚。一切众生虽复有之。但为无明 [目/壹] 覆障故而不知见。不能尅获功德利益。与无莫异。说名未有。以不知见彼法体。所有功德利益之业。非彼众生所能受用。不名属彼。唯依徧修一切善法。对治诸障。见彼法身。然后乃获功德利益。是故说修一切善法。生如来色身。

此明如来藏所具性德。必藉修显。故名修得。亦不违平等体也。今更借喻以合明之。譬如室中。本无鬼魅蛇虫。但有金银珍宝。盲人不见。触彼珍宝而受毁伤。妄计蛇鬼。忧怖失措。今指蛇鬼本无。名为如实空义。珍宝本有。名为实不空义。须彼盲人去无明膜。开智慧眼。方能受用金银珍宝。名修得义。二乘信如来语。知无蛇鬼。不生恐怖。于空作证。如彼盲人兀然中坐。不触珍宝。故不能见不空义也。又如来色身。亦如乳中醍醐。尼拘律子中五丈树性。不可谓有。不可谓无。须藉因缘。然后得之。二释竟。

(己) 三结

善男子。如我所说甚深之义。决定真实离相违过。当如是知。

止说段中。二演说竟。

(乙) 三获益

尔时地藏菩萨摩訶萨。说如此等殊胜方便深要法门时。有十万亿众生。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住坚信位。复有九万八千菩萨。得无生法忍。一切大众各以天妙香华供养于佛。及地藏菩萨摩訶萨。

初开圆解。能知如来秘密之藏。名为发无上心。信解不动。名为坚信。观行佛也。证圆初住。名得无生法忍分证佛也。天妙香华以为供养。表圆道无作缘了。二正说段竟。

(甲) 三流通段三。初嘱付受持。二结法名义。三时众欢喜。(乙) 初中二。初嘱付。二受持。(丙) 今初

尔时佛告诸大众言。汝等各各应当受持此法门。随所住处广令流布。所以者何。如此法门。甚为难得。能大利益。若人得闻彼地藏菩萨摩訶萨名号。及信其所说者。当知是人速能得离一切所有诸障碍事。疾至无上道。

汝等各各下。正劝受持广布。所以者何下。释成嘱劝意也。疾至无上道者。显是圆顿纯妙法门。不同方便权说。

(丙) 二受持

于是大众皆同发言。我当受持。流布世间。不敢令忘。

(乙) 二结法名义二。初问。二答。(丙) 今初

尔时坚净信菩萨摩訶萨白佛言。世尊。如是所说六根聚修多罗中。名何法门。此法真要。我当受持。令末世中普皆得闻。

本是坚净信菩萨。代为末世众生请问。所以还请结名受持。流通永永也。由结名故。则显真要。真

是经体。要是经宗。宗体既明。方有力用也。

(丙) 二答

佛告坚净信菩萨。此法门名为占察善恶业报。亦名消除诸障。增长净信。亦名开示求向大乘者进趣方便。显出甚深究竟实义。亦名善安慰说。令离怯弱。速入坚信决定法门。依如是名义。汝当受持。

结此诸名。各有通别二义。通则一部圆诠。皆是占察善恶业报之义。略如玄义所明。又皆能除障增信。皆是开示大乘进趣方便。皆能显深实义。皆是善安慰说。别则指初示占察法。名为占察善恶业报。指彼第二轮中修忏悔法。名为消除诸障增长净信。指二示进趣义。名为开示求向大乘显出甚深究竟实义。指三示善巧说。名为善安慰说令离怯弱。总此通别二义。皆令速入坚信决定法门也。又占察二字。约宗立名。善恶业报。约体立名。消除诸障增长净信。约用立名。开示求向大乘者进趣方便。约宗立名。显出甚深究竟实义。约体立名。善安慰说令离怯弱。约用立名。速入坚信决定法门。亦约用名。兼显圆顿大乘教相也。二结法名义竟。

(乙) 三时众欢喜

佛说此法门名已。一切大会悉皆欢喜。信受奉行。

三义故喜。如常可知。

占察善恶业报经疏卷下

跋语

忆辛未冬。寓北天目。有温陵徐雨海居士。法名弘铠。向予说此占察妙典。予乃倩人特往云栖请得书本。一展读之。悲欣交集。癸酉冬日。寓金庭西湖寺。依经立忏。乙亥夏初。寓武水智月庵。讲演分科。是时即有作疏之愿病冗交沓。弗克如愿。屈指十五年来。梵网。佛顶。唯识法华。皆已注释。独此夙愿。尚未填还。亦可叹也。今庚寅年。阅世已及五十二岁。百念灰尽。偶有同志数人。仍来结夏北天目之藏堂。究心毗尼。予念末世欲得净戒。舍此占察轮相之法。更无别途。爰命笔于六月朔日。成稿于十有四日。输一滴以益大海。捧一尘而培须弥。虽无补于高深。庶善钻于乳酪。公我同志。共用醍醐。前安居第四褒洒陀前一夜瀉益智旭阁笔故跋

占察善恶业报经疏卷下

助刻姓氏

修如四两 照南 成忠 音泰 闻馨 如修 通章 成因 智福 慧朗 邵净藏 万净地 各三钱
智观 寂智各二钱 正法迥幻等念 各一钱 成霖 智铠 通权 净戒 净果 祖茂荣 祖茂华
王继祖 李氏 葛氏 王氏 祖国昌 观圣 圣寿 观龙 共二两

楞伽经玄义

自觉圣智。第一义心。非名相之所诠。奚思议之能入。依染净而分五法。法法本真。由迷悟而辨三性。性性无性。因迷中体用差别。立八种识。识若空华。约悟时显理偏圆。称二无我。我同兔角。是以一切佛语。唯传此心。一切佛心。咸印斯语。语即非语。无劳扫空里之华。心亦非心。何事觅波外之水。正法眼藏。统权实以同归。百八句门。彻真俗而不二。穷真俗之致。乃知真俗本融。昧权实之殊。岂达权实一体。悲夫。先哲既逝。后学肤承。畏堕名。相窠臼。翻为名。相所缚。莫究端倪。喜谈直捷法门。遂为直捷所拘。终成浅陋。旭惭薄怙。未践真修。幸遇上乘。聊窥一线。将申经义。例开五重。第一释名。第二显体。第三明宗。第四辨用。第五教相。

第一释名者。经题八字。七别一通。就别题中。初言楞伽者。此翻不可往。乃大海南岸摩罗耶山顶之城名也。次言阿跋多罗者。此翻无上。次言宝者。乃此方至贵至重之称。谓此摩罗耶山。种种宝性所成。诸宝。间错。光明赫焰。如百千日。照耀金山。（文出魏译）故言无上宝也。此则直以说法之处而为经题。故魏译名入楞伽经。唐名大乘入楞伽经。夫大海水波浪之南。有摩罗耶山顶楞伽大城。俯临绝壑。四方无路。非神通者。不能游居。以警众生。藏识心海转识波浪之中。有第一义谛自觉圣智境界迥绝思议。四句咸离。非忘念者。不能证觉也。释此警意。略分为二。初分释。二合释。初分释中。复二。初释楞伽。次释阿跋多罗宝。初中又二。初约教别释。二结成经意。

初约教为四。初明偏真不可往。二明即真不可往。三明离二边中不可往。四明即二边中不可往。

初明偏真不可往者。夫众生六识。依于根海。揽于尘风。起惑造业。流浪无已。谁知南明彼岸。有妙宝山。山中有城。寂静安隐。纵令藉佛言教。知有涅槃。譬如遥望楞伽。如何可往。必须四念处慧。息境界风。四正勤力。澄转识浪。四如意足。发起神通。五根蹶足于虚空。五力直上而不返。然后开七觉无门之门。遵八正无路之路。径登三脱。安隐入城。此则一切外道凡夫仙魔释梵所不能到。故云不可往也。

二明即真不可往者。夫宝山有城。虽云在海彼岸。实在海中。涅槃山城。当知亦尔。即在生死大海之中。生死大海。既如幻梦。涅槃山城。亦如幻梦。而一切外道凡夫。乃至愚法二乘。咸执三界以为实有。不知三界诸法无性。亦不知无性之性。正在一切差别幻梦性中。自非了达身受心法。等如虚空。成就无生三十七品。知一切法本空无。相无作。何由安隐入涅槃城。故约凡外愚小而云不可往也。

三明离二边中不可往者。夫摩罗耶山楞伽大城。自海龙王宫出。南望观之。则云在彼南岸。然更过此山之南。复有大海。从彼返观。则又云在此北岸矣。是知对生死明涅槃。则涅槃为彼岸。生死为此岸。对中道明二边。则中道如山顶。而二乘所谓涅槃彼岸。还是变易生死大海耳。二乘自谓出生死有边。入涅槃无边。作已渡想。作究竟想。而不知此高山大城。种种诸宝。间错庄严。无量华园香树堂室。古昔诸佛贤圣思如实法得道之处。（文出魏译）斯乃迥超二种生死大海。若以空作证者于此妙境。永非其分。故约两教二乘而云不可往也。况凡外乎。夫众生无始以来。法尔有八种识。第八名为阿赖耶识。即是全体如来藏心。具足一切染净种子。由无始来从未悟故。不觉念起而有无明。由无明故。现妄境界。由境界风鼓动心海。遂使转识波浪。腾涌不绝。然此藏识之中。法尔具足无漏性功德种。虽复炽然流转生死。而此无漏心性。仍复常住。不生不灭。譬如大海波浪之中。宝山大城。朗然安住。性无动摇。苟生死涅槃此彼两岸情见稍未尽忘。决定不能阶此常住山顶。故

须先以入空道品。离生死有岸。次以入假道品。离涅槃空岸。非空非有。四句咸离。正观中道。不践凡小权乘辙迹。如神通力。得诣山城也。

四明即二边中不可往者。夫山城既在大海之中。则中道岂在二边之外。苟不得神通。则不惟山城决不可往。即大海亦决不可往也。苟得神通。则山城尚可直往。大海亦何不可往哉。罗婆那夜叉王。以神通力。住此山城。游戏往来海此彼岸。无有障碍。诸佛菩萨。亦复如是。神名天心。通名慧性。天然妙慧。即是自觉圣智。觉了一切诸法。皆是自心所现境界。心外无法。是故恒居中道涅槃山城。游戏往来生死涅槃此彼岸。自在无碍。彼弃二边取中道者。譬如枯守山城。不能飞渡大海。何名神通。既无神通。即非夜叉王之眷属。是故别十回向。不知中道佛性即一切法。圆教夺之。仅名理即。唯有圆顿行人。了知如来藏心不变随缘。举体而为赖耶识海。亦即举体而为外境界风。亦即举体而为转识波浪。亦即举体而为法性宝山大涅槃城。又复随缘不变。举凡八识六尘生死涅槃二边中道乃至五法三自性等。一一无非自心现量自觉圣智境界。所以咸超四句。并绝百非。执之则触涂成滞。了之则无法不通。此则六道三乘九法界思量分别所不能入。故云不可往也。初约教别释竟。

二结成经意者。经初叹菩萨德。谓于五法三自性八识二无我究竟通达。盖是即二边中。而经中处处或兼用通别二种方便。对破二乘法执。及破凡外我执。则偏真乃所弹诃。即真但中。犹未全弃。的是大乘方等法也。仍须更约五法三性诸识无我。以明不可往义。

初约五法明不可往者。一名。二相。三觉想。亦名妄想。亦名分别。四正智。五如如。亦名真如。一名者。谓世出世间种种名字。或一物一名。或一物多名。或多物一名。皆是世间随情施設。大般若经目为增语谓物本无名。虽加以名。名不即物。如唤火不暖。唤水不湿。故知但是勉强假立。非有实也。二相者。谓世出世间色心依正假实诸法。相状各别。万象森罗。虽非实有。而仗因托缘。如幻显现。譬诸翳目所见空华。亦犹梦中所见依正。故知但是俗谛。非真谛也。三觉想者。著相计名。分别一异有无常与无常俱不俱等。由是展转熏成名相种子也。四正智者。了达名相皆唯心现。不起妄想也。五如如者。妄想不起。则名相本真。如目去翳则华本性空。如睡既醒。则诸梦自除也。夫于三界名相而起妄想。则有分段生死之海以析空正智断妄想已。永灭三界名相。证得我空所显真如。乃偏真不可往而往也。夫于生死涅槃名相而起妄想。则为沉空滞寂之海。以即空正智断妄想已。三界名相当体不生。渐达法空所显真如。乃即真不可往而往也。夫于大乘小乘名相而起妄想。则有万行难满之海。以但中正智断妄想已。空有名相永得灭尽。分证二空所显真如。乃离二边中不可往而往也。夫于十界中边名相而起妄想。则有真常流注之海。以圆中正智断妄想已。一切名相当体即中。圆证二空所显真如。乃即二边中不可往而往也。妄想祇是烦恼。正智祇是菩提。转菩提为烦恼。如水成冰。转烦恼为菩提。如冰成水。是故菩提不可往。则烦恼亦不可往。烦恼可往。则菩提亦决可往。众生往烦恼。即是往菩提。而云不可往者。以迷强故。虽终日行而不觉也。诸佛菩萨往菩提。即是往烦恼。而云不可往者。以了悟故。烦恼永寂而无可往。菩提圆满而亦无可往也。名相祇是二种生死。如如祇是大般涅槃。转涅槃为生死。如空起华。转生死为涅槃。如华灭空。是故涅槃不可往。则生死亦不可往。生死可往。则涅槃亦决可往。众生往生死。即是往涅槃。而云不可往者。以瞞翳故。空虽无华。妄见起灭也。诸佛菩萨往涅槃。即是往生死。而云不可往者。以离障故。生死本空。而无可往。涅槃本净。而亦无可往也。是故海既为生死海。则山亦可为烦恼山也。山既为涅槃山。则海亦可为菩提海也。初约五法明不可往竟。

次约三性明不可往者。一妄想自性。亦名偏计所执性。二缘起自性。亦名依他起性。三成自性。亦

名圆成实性。一妄想自性者。以我法二执相应之六七两识为能徧计。以一切缘起名相为所徧计。于中妄计实我实法。譬如依绳而计为蛇。蛇不可得。外道余乘所计我法。亦复如是。实不可得。但是妄想也。二缘起自性者。由染净缘惯熏习力。于心性中。变似种种色心假实诸法。所谓八识心王。五十一种心数。十一色法。二十四种不相应行。乃至百界千如。假名有千。实法亦千。国土亦千。种种诸相。种种诸名。非有似有。森罗显现。无非因缘所生起也。三成自性者。即此缘起诸法。有即非有。唯一真性。圆满成就。究竟真实。如冰水之性。唯一湿性也。断三界妄想。灭三界缘起。证我空所显成自性者。徧真不可往而往也。达三界妄想无性。则三界缘起自寂。证我空所显成自性。堪入法空所显成自性者。即真不可往而往也。断二边妄想。灭界内界外缘起。次第证二空所显成自性者。离二边中不可往而往也。达十法界妄想无性。则三土缘起本寂。圆证二空所显成自性者。即二边中不可往而往也。复次妄想本空。故不可往。缘起如幻。故不可往。圆成常徧。故不可往。复次祇此缘起。名为大海。亦名山城。众生于中妄计我法。而我法决不可得。故不可往。诸佛于此了达妙性。而妙性真常圆满。故不可往也。次约三性明不可往竟。

三约诸识明不可往者。藏教建立六识三毒为生死本。于十二处十八界中。虽有意处及意根界。而不明言第七八识。通教但言阴处界三皆如幻化。亦不明言七八两识。别教正指意根。名为第七。而以第八为总报主。瑜伽论中。以六七八识通名意地。备显王所差别法门。盖是别接通义。圆教亦明八识。而八识皆如来藏。此经云。不坏相有八。无相亦无相。唯识云。心意识八种。俗故相有别。真故相无别。相所相无故。皆遣相证性。全妄即真之旨也。有云。经论或立第九庵摩罗识。然按白净识号。祇约果位识性圆明言之。体即八识。非别有第九也。就此八识辨楞伽者。此经以海喻第八藏识。风喻六尘境界。波浪喻前七转识。则以摩罗耶山。喻自觉圣智境界也。山在大海南岸故不可往。以喻自觉圣智境界。超诸心意意识。故不可往。粗说如此。细寻不然。夫以六识为海。灭六识乃入涅槃者。徧真不可往而往也。六识为海。了知六识本空为涅槃者。即真不可往而往也。八识为海。转八识成四智。方乃契会真如法性山者。离二边中不可往而往也。八识为海。八识之性唯一真如。真如不在诸识之外。譬如摩罗耶山不在大海之外。未具神通。则山不可往。海亦不可往也。已具神通。则山既可往。海亦可往也。是谓即二边中不可往而往也。夫第八王所。本是大圆镜智菩提元清净体。第七王所。本是平等性智菩提元清净体。第六王所。本是妙观察智菩提元清净体。前五王所。本是成所作智菩提元清净体。故六祖云。但转其名无实性也。倘谓四智菩提种子。有人具足。有人不具。将谓大海南岸。或有摩罗耶山。或无摩罗耶山。可乎。此经云。声闻人无漏界觉。复入出世上上无漏界。满足众具。当得如来不思议自在法身。则与法华圆旨无殊。而有时建立五种种性者。乃是为初治地者建立耳。是故凡外二乘。于四智不可往。则于八识亦不可往也。以不知八识之体性无性。不知八识之涯际无际故。诸佛菩萨于四智可往。则于八识亦可往也。以穷尽八识之幻状无边。深达八识之实相无底故。三约诸识明不可往竟。

四约二无我明不可往者。一人无我。或名人空。或名我空。二法无我。或名法空。人者。五阴和合之假名也。法者。五阴色心之实物也。我者。自在义。主宰义。外道或计神我。或计士夫。儒童。作者。受者。知者。见者。自在常住。能为主宰。并属我执。故佛以人无我破之。外道或计冥谛。胜性。极微。四大。时。方。梵天。自在常住。能为主宰。乃至二乘。或计阴入处界。各有实体。或计四微四大。非即自心所现相分。或计善恶无记生死涅槃。各有实性。并属法执。故佛以法无我破之。当知我法二执。喻如大海。二种无我。喻如摩罗耶山。故云不可往也。夫外道凡夫。非我计我。或云即色是我。或云离色是我。或云色大我小。我在色中。或云我大色小。色在我中。历受想行识例作四见。则有二十我见。邪恶风浪。浩然无涯。声闻禀佛止啼言教。观身不净。观受是苦。观心无常。观法无我。顿破二十我见。证人无我。乃徧真不可往而往也。夫愚法声闻。妄执阴入处

界。是世间实有苦谛。见思烦恼。是世间实有集谛。必因果俱灭。方入无余涅槃。不知三界依正。犹如空华幻梦。见思烦恼。不在内外中间。祇见尘沙俗谛广若巨海。中下者弃而不观。或三生六十劫。或四生百劫。一槎直泛。冀达彼岸。上根者誓愿徧知。必僧祇练行。更百劫集福。广设船筏。辛勤获度。若利根三乘。知一切法四性无生。不复更灭。顿证界内二种无我。如神通者。须臾彼岸。是谓即真不可往而往也。夫人我局于界内。其海易渡。法我通于界外。其海无穷。一切三乘迷没其中。莫之能出。自非穷法海源底。何由称正徧知觉。是以先观人无我。度分段海。次观法无我。度无知海。次观俱空不生。度变易海。方证二无我所显真如。是谓离二边中不可往而往也。夫十法界假名。总名为人。十法界五阴国土。总名为法。一空一切空。则人法俱不可得。一假一切假。则人法重重无尽。一中一切中。则人法皆是真如。非我非无我。双照我与无我。故云五法三自性皆空。八识二无我俱遣。又云。于五法自性识二无我究竟通达。夫皆空俱遣。一空一切空也。究竟通达。一假一切假也。唯空遣故能通达。唯通达故能空遣。一中一切中也。又三谛皆空皆遣也。三谛皆究竟通达也。三谛皆无可空遣无可通达。而空遣而通达也。如神通者。不住大海。不住山城。能往大海。能往山城。不见有大海山城。而统有大海山城也。是谓即二边中不可往而往也。初释楞伽竟。

次释阿跋多罗宝者。夫摩罗耶山。种种宝性所成。故名无上以譬大涅槃山。亦是种种无上法宝之所成也。法宝无量。略摄为十。一谛理无上。二慈悲无上。三定慧无上。四智断无上。五徧知无上。六道品无上。七方便无上。八位无上。九利益无上。十圆满无上。

一谛理无上者。五法三自性八识二无我。皆是自心现量。心外无法。凡外不达。著相计名。妄想缠缚。障于正智。永隔如如。于依他起。昧圆成实而起徧计。前七识为能熏。第八识为所熏。第八识为能藏。七识种为所藏。更互为因。展转不绝。妄计我法。轮转无穷。惑业苦三。如恶叉聚。此经直以自觉圣智照之。了知无始虚伪。不离自心。生死涅槃。本来平等。皆是第一义心境界。不同析体偏空。亦复不同离二边中。故云谛理无上也。

二慈悲无上者。观于第一义心境界。生佛本同。凡夫迷之。枉受生死。二乘昧之。妄取涅槃。遂发四弘。拔苦与乐。神通自在。方便具足。经云。如随众色摩尼。随入众生微细之心。而以化身随心量度。此是无缘大慈。同体大悲。不同三乘生缘法缘慈悲。故云慈悲无上也。

三定慧无上者。第一义心。照而常寂。名之为定。寂而常照。名之为慧。经云。欲得如来身者。当远离阴界入心因缘所作生住灭妄想虚伪。唯心直进。观察无始虚伪过妄想习气因三有。思惟无所有佛地无生。到自觉圣趣。自心自在无开发行。夫远离阴界等者。照而常寂之妙定也。观察思惟等者。寂而常照之妙慧也。唯心直进者。定慧不离第一义心。全以性德而为修德。即以修德而显性德。中间永无诸委曲相。故名为直。顿阶佛地无所有法。故名为进。此是称性缘了庄严。不同三乘别修缘了。故名定慧无上也。

四智断无上者。破惑显理。名之为智。理显惑亡。名之为断。经云。前圣所知。转相传授。妄想无性。菩萨摩訶萨。独一静处。自觉观察。不由于他。离见妄想。上上升进入如来地。夫自觉观察妄想无性。则何惑不破。离见妄想入如来地。则何理不显。岂同二乘以生空智。仅断见思。亦岂同权位菩萨。以次第三智。渐断三惑者耶。故云智断无上也。

五徧知无上者。夫一切诸法。本惟心量。执之则全真成妄。悟之则全妄即真。是故凡外愚小。不唯名相妄想徧计缘起八识是妄。纵令缘念思惟正智如如圆成及二无我。亦是妄也。经云。如如与空

际。涅槃及法界。种种意生身。我说为心量。此之谓也。诸佛菩萨。不唯正智如如圆成及二无我是真。观于名相妄想徧计缘起八识。亦即真也。经云。妄想有十二。缘起有六种。自觉知尔焰。彼无有差别。五法为真实。自性有三种。修行分别此不越于如如。此之谓也。二乘舍生死而取涅槃。不知涅槃无性。权乘舍二边而取中道。不知中道无性。唯有得自觉圣智者。于五法自性识二无我究竟通达。故云徧知无上也。

六道品无上者。唯心直进。即是圆心念处。一念处一切念处。是名四念处慧。观察无始虚伪。则二世恶断。思惟佛地无生。则二世善生。是名为四正勤。宴坐山林。下中上修。必具欲勤心观。是为四如意足。能见自心妄想流注。则成五根。得自在力。是为五力。超度自心所现境界虚妄之想。即七觉支。超度生死有海业爱无知。即八正道。得如来身。即是入圆三解脱门。证于自觉圣智第一义心也。如此圆妙道品。尚非历别次第道品可比。况是二乘道品所能及乎。故云道品无上也。

七方便无上者。夫第一义自觉圣境。离名绝相。非妄想之所阶。是故经令亲近最胜知识。分别决断种种句义。乃至最胜无边善根成熟。离自心现妄想虚伪。宴坐山林。下中上修。又云当离群聚习俗睡眠。初中后夜。常自觉悟修行方便。当离恶见经论言说。及诸声闻缘觉乘相。当通达自心现妄想之相。又于二种声闻乘通分别相。教令应知应舍。又云。成就四法。得修行者大方便。一者善分别自心现。二者观外性非性。三者离生住灭见。四者得自觉圣智善乐。又为辨四种禅。令知舍邪趣正。由浅阶深。又为说二种觉。又令当善四大造色。又为说诸阴自性相。又为辨外道四种涅槃。又为说妄想自性分别通相等。皆为自觉圣智一乘而作弄引。尚非次第二观为方便道。况是性地四善根等诸方便耶。故云方便无上也。

八位无上者。文中虽或兼明三乘共位。又或独明菩萨十地。然正意唯令不由于他。通达佛法。故曰。于彼演说乘。皆是如来地。十地则为初。乃至云无所有何次等。并如空中鸟迹。有即非有。不同历别权修。楷定三阿僧祇浅深次第。又明声闻缘觉得此法者。亦名为佛。又谓声闻。譬如昏醉人。酒消然后觉。彼觉法亦然。得佛无上身。是则始说三乘。终归一乘。故云位无上也。

九利益无上者。谓诸菩萨若能唯心直进。观察外境非有。妄想无性。入于三昧正受。则得如来二种神力建立。一者为现一切身面言说神力。二者手灌顶神力。以此神力建立。令离魔业烦恼。及令不堕声闻地禅。一切菩萨由此神力。得如来自觉地已。游诸佛刹。供养诸佛。示现佛身。以自心现量度脱众生。悉令远离有无等见。故云利益无上也。

十圆满无上者。夫一切诸法。唯是自心现量。本无可取。亦无可舍。凡夫溺于有漏。二乘醉于偏真。皆是自迷心量。割裂太虚。若能观察外性非性。显发自觉圣智第一义心。则法界为身。具足无量神力。成办众生不思議事。所谓入于如来妙庄严海。圆满菩提。归无所得。取舍情尽。理智一如。尽未来时。不增不减。故云圆满无上也。初分释竟。

二合释者复二。初直就此题释。次约二译皆加入字释。初直就此题释者。若以偏真为不可往。则正因缘境。为谛理无上。生灭四弘。为慈悲无上。析空止观。为定慧无上。破除分别。俱生二种烦恼。为智断无上。了达三界依正。一一无我我所。为徧知无上。观身不净等。为道品无上。五停心观等。为方便无上。四向四果。为位无上。降伏界内四魔。为利益无上。证得有余无余二种涅槃。为圆满无上。此则一切仙魔释梵所不能往所不能有。故名无上宝也。然非今经意也。

若以即真为不可往。则因缘即空。为谛理无上。无生四弘。为慈悲无上。体真止观。为定慧无上。

爱见如虚空不可得。为智断无上。三界依正同于空华。种种分别而无染著。为偏知无上。观身净不净不可得等。为道品无上。三轮体空六度行等。为方便无上。超二乘地。入菩萨地佛地。为位无上。界内四魔性空寂灭。为利益无上。生死涅槃。同于梦幻。为圆满无上。此则一切愚法二乘所不能往所不能有。故名无上宝也。由此能通但中圆中。故今经亦兼用之。然非今经之正意也。

若以离二边中为不可往。则历别三谛。为理无上。无量四弘。为慈悲无上。次第三止三观。为定慧无上。破除三惑。为智断无上。通达恒沙佛法。为偏知无上。观身非净非不净。双分别净不净等。为道品无上。十波罗密展转生起展转持净。为方便无上。三贤十圣等妙二觉。为位无上。徧降界内界外八魔。为利益无上。证得三种涅槃。为圆满无上。此则一切声闻缘觉所不能往所不能有。故名无上宝也。由诸钝根菩萨。未能唯心直进。故于无次第中为说次第。今经虽兼用之。然亦非正意也。

若以即二边中为不可往。则圆融三谛。为谛理无上。无作四弘。为慈悲无上。圆顿止观。为定慧无上。妄想无性。三惑不生。为智断无上。于五法自性识二无我究竟通达。为偏知无上。观身实相等。为道品无上。宴坐山林。下中上修。唯心直进为方便无上。于彼演说乘。皆是如来地。为位无上。魔界如即佛界如。转魔界成佛界为利益无上。觉人法无我。了知二障。离二种死。为圆满无上。此则权位菩萨所不能往所不能有。而能接彼权位三乘。转彼愚法声闻。诱彼外通阐提。一切皆令得入其中。故名无上宝也。正是今经意也。初直就此题释竟。

次约二译加入字释者。如来从龙王宫出。观见摩罗耶山楞伽大城。即便微笑而作是言。昔诸如来应正等觉。皆于此城。说自所得圣智证法。非诸外道臆度邪见。及以二乘修行境界。我今亦当为罗婆那王开示此法。尔时罗婆那夜叉王闻已。与诸眷属请佛入城佛受其请。乃入彼城而说此经。故唐译名大乘入楞伽经。魏译云入楞伽经也。今约此义释者。楞伽。即境无上也。入。即智无上及行无上也。名字入乃至究竟入。即位无上也。始终不离大海摩罗耶山。能入是般若。所入是法身。能所和合是解脱。即三法无上也。如来观机。彼王诚请。即感应无上也。彼王乘华宫殿。往世尊所。妓乐歌赞。兼复劝请大慧菩萨问法。佛入其城。现神通力。令王开悟。即神通无上也。一百八义。三十九门。即说法无上也。大比丘僧及大菩萨。从彼种种异佛刹来。即眷属无上也。自心现境界。善解其义。种种众生种种心色。无量度门随类普现。即功德利益无上也。上来释别题竟。

次释通题者。梵语修多罗。或云有翻。或云无翻。智者大师和融有无故于翻五含五。各申教行理三。具如法华玄义。兹不复出。又此方圣说为经。贤说为传。修多罗既是圣说。故直以此代彼。称之为经。经者。法也。常也。法者。轨持也。常者。不变也。如来所说一百八义。三十九门。破除外道声闻恶见妄想戏论分别。令知自心现量。教可轨也。唯心直进。观察无始虚伪过患。思惟佛地无相无生。行可轨也。常不思议第一义境。理可轨也。从得正觉至入涅槃。于其中间不说一字。不说是佛说。教不变也。若彼如来所得。我亦得之。无增无减。行不变也。古先圣道。法界常住如金银等性。如趣彼城道理不变也。此教无上。诸余梵魔天仙乃至二乘所不能宣。即是教不可往。此行无上。凡外二乘所不能修。即是行不可往。此理无上。凡外二乘所不能觉。即是理不可往。通别八字。并属能诠。名下所诠。一一能令大机众生欢喜生善灭恶入理。即教行理。以题例经。始从如是我闻。终至斯由不食肉。一切文字。皆能诠也。一切所诠。皆教行理也。以此一经而例一代时教。亦复如是。可以意知。不复委说。第一略释名竟。

第二显体者。能诠之文。皆属于名。所诠之义。有体宗用。体约理性。宗约自行。用约化他。然而

名无得物之功。物无当名之实。才涉言诠。便属增语。虽世间诸物。尚不即名。况理性玄微。如何可显。是故经云。当依于义。莫著言说也。又云。若不说一切法者。教法则坏。教法坏者。则无诸佛菩萨缘觉声闻。若无者。谁为谁说。是故菩萨莫著言说。随宜方便。广说经法。又云。若语异义者。则不因语辨义。而以语入义。如灯照色。涅槃亦云。生生等皆不可说。有因缘故。亦可得说。今依此义故释名后。仍须显体。如以指指月欲人因言以见体也。略为七意。一正显体。二简伪滥。三一法异名。四八体之门。五徧为众经体。六徧为诸行体。七徧为一切法体。

一正显体者。此经以自心现量第一义境界为体。言自心者。心体绝待。非自非他。一切诸佛。一切众生。唯是一心。更非有二。以当体不二故。强名为自心也。言现量者。现。谓显现。量。谓分量。言一切五法三自性八识二无我。乃至十界百界千如等种种诸法总是唯心所现。不出心之分量。故名为现量也。言第一义者。既一切法。皆唯心现。不出心之分量。则全妄即真。当体不可思议。离一切相。即一切法。唯即与离。二无所目。故名第一义也。言境界者。自觉圣智之所证得。非诸戏论所行之处。离四句相。离心缘相。而实徧为一切法体。不同虚空兔角。但有名字故名为境界也。此自心现量第一义境界。乃一经之所正显。种种众行。皆归趣之。无量功德。共庄严之。言说问答。而诠辩之。于五法中。唯取如如。于三性中。取成自性。于八识中。取唯识性。于二无我中。取法无我所显真如。而此妙体。非异如如成自性等种种名字。非即如如成自性等种种名字。如缘言说义计著者。仍堕建立及诽谤见。是故经云。如为愚夫。以指指物。愚夫观指。不得实义也。

二简伪滥者。夫世间一伎一能一事一物。乃至四禅八定。外道见网。声闻缘觉所得三昧所证涅槃。权乘菩萨所有神通意生身等。无不皆是自心现量。而不能彻诸法之源。亦不能穷诸法之际。皆非第一义境界也。又据世间伎能事物。乃至凡外禅定诸见。及诸三乘之所证得。莫不自谓是第一义。而不能彻心性之源。亦不能穷心性之际。是以执有者。则昧真空。证空者。则失幻有。滞二边者。则迷中道。取中道者。则隔二边皆不得为自心现量也。纵令妙悟泠然。了知心外无法。法法皆是心具心造。苟非独一静处闻思修慧。缘自觉了。向涅槃城。习气身转变已。自觉境界。观地地中间胜进义相。犹不名为善义菩萨。若但口云不生不灭、自性涅槃、三乘一乘、心自性等。如缘言说义计著。仍堕建立及诽谤见。何由契会此妙体也。

三一法异名者。先会此经异名。次会他经异名。此经异名者。祇此自心现量第一义境界。亦名自觉圣智境界。亦名真识。亦名真相识。亦名如来自到境界。亦名无所有佛地无生。亦名海浪藏识境界法身。亦名如来不可思议所行境界。亦名常住法身。亦名自觉圣究竟差别相。亦名常不思议。亦名如来藏自性清净。亦名空、无相、无愿、如实际、法性法身、涅槃、离自性、不生不灭、本来寂静、自性涅槃。亦名无我如来之藏。亦名如来禅。亦名一乘。亦名出世间上上无漏界。亦名佛之知觉。亦名佛自得法。亦名本住法。如是等种种名字。皆是一体异名。如以众指。共指一月也。他经异名者。华严经名为法界。维摩经名为不可思议解脱。大般若经名为一切种智。金光明经名为法性。大佛顶经名为如来藏妙真如性。占察经名为一实境界。法华经名为诸法实相。大涅槃经名为三德秘藏。梵网经名为本源心地。乃至诸经论中。各有多名所谓大圆镜智。庵摩罗识。中实理心。正徧知海。大寂灭海。大涅槃天。如天帝释。有千名字。如诸世尊。一一世界。各有十千名字。经体亦尔。并须寻名而悟体也。

四入体之门者。第一义境。虽是自心现量。而种种心量未忘。终难凑泊。经云。如是不生不灭。不方便修。则为不善。是故于真实义。当方便修。此以行为门也。又云。实义者。从多闻者得。多闻者。谓善于义。非善言说。善义者。不堕一切外道经论。身自不随。亦不令他随。是则名曰大德多

闻。是故欲求义者。当亲近多闻。所谓善义。此以教为门也。统论教门。四四十六。依教起行。行亦十六。今经正破三藏四门。兼用衍教一十二门。且如唯心直进一语。若唯心故空。则通教四门也。唯心故假。三谛隔历。则别教四门也。唯心故中。三谛圆妙。则圆教四门也。又如妄想无性一句。若云了不可得故无性。则通教四门也。若云更互出生故无性。则别教四门也。若云当体。即真故无性。则圆教四门也。通别八门。经虽不废。而非正旨。今未暇说。圆融四门。应略辩之。所谓非一非四。而论四一。一门一切门。一切门一门也。夫曰心曰想。不可谓无。即是有门。曰唯曰无性。不可谓有。即是空门。为破外道计有我故。说空无相无愿等句。为断愚夫畏无我句故。说如来藏。即是亦空亦有门。唯心则空而不空。无性则有而不有。即是非空非有门。执之便成四谤。以互违故。融之便为四门。以不二故。约此圆融无碍之门略明观者。祇此唯心四门。妄想无性四门。便是不思议境。诸佛已悟。我及众生云何尚迷。惛已伤他。上求下化。便是真正发心。独一静处。自觉观察。便是善巧止观。离见妄想。是破法徧。常自觉悟修行方便。当离恶见经论言说。及诸声闻缘觉乘相。是识通塞。上上升进。是道品调适。当离群聚习俗睡眠。是对治助开。诸地渐次相续建立。是知次位。远离内外境界。心外无所见。是能安忍。到无开发行。如实处不生妄想。是离法爱。当知此经前后劝修之文。十乘意足也。

五徧为众经体者。依于第一义境界。随众生心而为显示。或实示其全。或权示其徧兼或但。或对或带。或开或显。或说或泯。千经万论。宛转赴机。究其指归。总属心量。可以意知。不可言尽也。

六徧为诸行体者。统论半满权实诸四三昧。皆以第一义心而为其体。此经勅令。宴坐山林。下中上修。能见自心妄想流注。无量刹土诸佛灌顶。当知正是称性起修。以修显性。不知体性。宴坐何为。知而不修。体亦不显。纵令权行未悟此体。然离此体亦无权行。是故徧为诸行体也。

七徧为一切法体者。一切诸法。五法三自性八识二无我。收无不尽。而此诸法。一一无非自心现量。若知诸法唯是自心现量。则诸法皆即第一义心。如真金所成诸器。则器器皆是真金。如湿性举体作冰作水。则冰水唯是湿性。纵令凡外二乘。妄计心外有法。而外法毕竟非有。毕竟无非自心现量也。第二显体竟。

第三明宗者。宗是修行之要领。会体之玄枢。水性至冷。饮者方知。妙体离言。非修不契。修分正助。正乃名宗。如纲之总挈网目。如梁之任持瓦椽。故显体之后。急须明宗。此经以唯心直进自觉圣智为宗。唯心直进。名为真因。自觉圣智。名为正果。盖自心现量第一义境界。心佛众生。三无差别。迷时不减。悟时不增。体非因果。而悟此境界以为真因。乃名唯心直进。证此境界以为极果。乃名自觉圣智。是故经云。观察无始虚伪过妄想习气因三有。此明破我法二执。以唯心识。观为方便道也。又云。思惟无所有佛地无生。此明全以果觉理体而为所观。所谓不生不灭为本修行。因该果海。真如实观为真修道也。又云。到自觉圣趣自心自在。此明与佛同体也。又云。到无开发行。如随众色摩尼。随入众生微细之心。而以化身随心量度。此明与佛同用也。又云。诸地渐次相续建立。此明无位次中假立位次。如虚空丈尺。入海浅深。终始地位。中间永无诸委曲相也。又云。前圣所知。转相传授妄想无性。菩萨摩訶萨独一静处。自觉观察。不由于他离见妄想。上上升进入如来地。是名自觉圣智相。此即显示唯心直进。从因趣果之正宗也。初祖谓二祖云。吾观震旦所有经教。唯楞伽四卷可以印心。此之谓也。第三明宗竟。

第四辨用者。此经以破外道余乘我法二执为用。亦以离心意识五法自性二无我相为用。盖由外道余乘。不达自心现量。妄计心外实有我法。故佛应病与药。为说八识五法三性及二无我以对治之。

若复随言说义计著。谓实有此八识五法三性二无我等差别之相可得。还同法执。故古人云。五法三自性皆空。八识二无我俱遣。当知但是空其情计。遣其执著。而五法自性识无我等。本是自心现量。本无可空。亦无可遣也。何以言之。迷于如如是起妄想。妄想非智。故于无名相中计名著相。若知名相本空。不起妄想。便名正智。非别有正智可得也。由正智故。知名无名。知相无相。无名无相。假号如如。非别有如如可得也。设有一如如可得。则如如亦是名相。还同妄想矣。譬如翳目。妄见空华。医病若除。华相本灭。华不起处。即是虚空。非别有虚空可得也。若谓有虚空可得。即建立相。若谓竟无虚空。即诽谤相。当知虚空离有离无。不堕四句。则如如亦离有离无。不堕四句也。如如离有离无不堕四句。则名相妄想正智亦皆离有离无。不堕四句也。是故如来为诸众生显示迷悟差别。方便建立五法。以破断见。因诸众生转计五法实有定法。又复方便遣空。以破常见。是则虽建立而非有。虽遣空而不无。五法既尔。三性八识二无我等。例皆可知。依他如幻。无实我法。横计我法。便为妄想。悟二无我。便显圆成。依藏识海。起七识浪。若云定一。不应起有先后多少。若云定异。应非水体。是故偈云。心意识八种。俗故相有别。真故相无别。相所相无故。斯乃破立同时。空有不二。不堕四句明矣。凡外于识自性相应及所变影。不能了知唯是心量。妄计有我。故为开示人无我理。岂于心外别有一理。名为人无我耶。余乘于识自性相应及所变影。不能了知唯是心量。妄计有法。故为开示法无我理。岂于心外别有一理。名为法无我耶。是故此经总破一百八句。别破外道异因。及七自性。有种无种。自相共相乃至三乘五性。建立诽谤。有无一异俱不俱等。又复为说四大造色。诸阴性相。妄想分别。三意生身。有无有见。宗说通相。语义。智识相续解脱。离于世论。破外涅槃。破外无常。简灭正受。生灭刹那。种种变化。而终之以不食肉门。可谓执无不破。疑无不遣。故使菩萨依之进修。永离戏论妄想分别。唯心直进。速到自觉圣智克证自心现量第一义境界也。第四辨用竟。

第五教相者。此是大乘方等教摄。若约五味分别。即是生酥。弹偏斥小。叹大褒圆。明三是权。显一是实。外道与愚小并破。即空与圆中并陈。盖是以圆接通。以通入圆。于七种二谛中。乃幻有为俗。幻有即空不空一切法趣空不空为真也。于五种三谛中。乃有漏为俗。无漏为真。非漏非无漏具一切法为中也。经中虽亦列明别十地相。而随即云无所有何次。意在顿超直入。不局三祇渐次。故非历别法门。乃接引界内利根。令成界外利根。即事即理即真即中。故为禅宗之正印也。略明五重玄义竟。

楞伽阿跋多罗宝经玄义（毕）。

楞伽经义疏（一）

支那薄益沙门释智旭撰述

楞伽阿跋多罗宝经卷第一义疏上

楞伽阿跋多罗宝经卷第一义疏中

楞伽阿跋多罗宝经卷第一义疏下

楞伽阿跋多罗宝经卷第二义疏上

楞伽阿跋多罗宝经卷第二义疏下

楞伽阿跋多罗宝经卷第一义疏上

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罗译经

支那沙门薄益释智旭疏义

一切佛语心品之一

一切者。通指十方三世也。佛者。觉也。佛说无量法。唯明一心义。故云佛语心为宗也。迷心逐语。则语成糟粕。离语觅心。则心若龟毛。今以心契语。以语印心。故名佛语心品。然兹一经。共有三译。此名宋译。最居其先。文有四卷。品题唯一。次元魏菩提留支所译。文有十卷。品有十八。次唐朝实叉难陀所译。文有七卷。品题有十。必须三译并参。方知此经脉络旨趣。而今译序分甚略。流通未传。故亦旁引二译。方成三分。

初序分。（此译略。二译详。）二正宗分。（此译一品。魏译分十五品。唐译分七品）三流通分。（此译无。二译皆有二品）

初序分二。初通序。二别序。（魏云。请佛品第一。唐云。罗婆那王劝请品第一）初中二。初标闻法时处。二引闻持之伴。

今初

如是我闻。一时佛住南海滨楞伽山顶。种种宝华以为庄严。（魏云。婆伽婆住大海畔摩罗耶山顶上楞伽城中。彼山种种宝性所成。诸宝间错。光明赫焰。如百千日。照耀金山。复有无量华园香树。皆宝香林。微风吹击。摇枝动叶。百千妙香。一时流布。百千妙音。一时俱发重岩屈曲。处处皆有。仙堂灵室。龕窟无数。众宝所成。内外明彻。日月光辉。不能复现。皆是古昔诸仙圣贤思如实法得道之处。唐云。佛住大海滨摩罗耶山顶楞伽城中。）

疏曰。此即五事证信之四也。如是者。举所闻之法。我闻者。明能持之人。一时者。明闻持和合。佛者。明时从佛闻。南海滨等者。明闻持之所也。据魏唐二译。并云山顶楞伽城中。此云楞伽山顶。盖影略也。观心释者。海。是八识境界。山。是法性。城。是大般涅槃。种种宝华。即是性

具智慧妙宝功德妙华。从法性生。还以庄严法性也。佛住其中者。即是自觉圣智不离自心现量第一义境。

二引闻持之伴

与大比丘僧。及大菩萨众俱。从彼种种异佛刹来。是诸菩萨摩訶萨无量三昧自在之力。神通游戏。大慧菩萨摩訶萨而为上首。一切诸佛。手灌其顶。自心现境界。善解其义。种种众生。种种心色。无量度门。随类普现。于五法。自性、识、二种无我、究竟通达。（魏云。与大比丘僧。及大菩萨众。皆从种种他方佛土。俱来集会。是诸菩萨。具足无量自在三昧神通之力。奋迅游化。善知五法。自性。识。二种无我。究竟通达。大慧菩萨摩訶萨而为上首。一切诸佛。手灌其顶而授佛位。自心为境。善解其义。种种众生。种种心色。随种种心。种种异念。无量度门。随所应度。随所应见。而为普现。唐云。与大比丘众。及大菩萨众俱。其诸菩萨摩訶萨。悉已通达五法。三性。诸识。无我。善知境界自心现义。游戏无量自在三昧神通诸力。随众生心现种种形。方便调伏。一切诸佛手灌其顶。皆从种种诸佛国土而来此会。大慧菩萨摩訶萨为其上首）

疏曰。准今本及魏译。则比丘菩萨两众。皆从他土来集。据唐译。则比丘似是常随众。菩萨乃从他土来也。若常随比丘。则有应化实行二种。若来集比丘。则是应化者多。或彼应化以神通力。兼携实行者来。要必堪闻大乘法者。乃获与嘉会耳。列名以比丘居前者。出世相故。有定踪故。叹德唯在菩萨者显大乘故。绍佛业故。余对二译可解。通序竟。

二别序（二译有。今经缺）

疏曰。准魏唐本。佛先于龙王宫中。说法七日向海南岸遥望山城。微笑而说过去诸佛因缘。彼王闻已。迎佛入城。现诸神变。问答二法。须者寻之。序分竟。（二法者。因如来说。法尚应舍。何况非法。乃问何者名法。何名非法。何得有二也。）

二正宗分。大科为二。初总明一百八句。二别明三十九门

初总明一百八句。（魏云。问答品第二。唐云。集一切法品第二）文分为三。初说偈赞佛。二请佛垂许。三正申问答。初中二。初经家叙仪。二大慧偈赞

今初

尔时大慧菩萨。与摩帝菩萨。俱游一切诸佛刹土承佛神力。从座而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以偈赞佛。（魏云。尔时圣者大慧菩萨与诸一切大慧菩萨。俱游一切诸佛国土云云）

疏曰。摩帝。亦云末底。此翻为慧。欲达自心现量第一义境。必藉自觉圣智大慧故也。慧为法界。一切法趣慧。了知诸佛刹土。皆是自心所现境界。故能俱游。而能游所游。并依本觉佛性。故云承佛神力。知诸法空而不取证。故云从座而起。显出度生方便。故云偏袒右肩。方便不离实际。故云右膝著地。权实不二。随顺法性。故云合掌恭敬。由始觉智。显本觉理。故云以偈赞佛也。

二大慧偈赞二。初正赞佛德。二结劝修观。

今初

世间离生灭。犹如虚空华。智不得有无。而兴大悲心。（魏云。佛慧大悲观。世间离生灭。犹如虚空华。有无不可得。下三偈例同。唐译今本大同。）

疏曰。此赞佛究竟通达五法也。世间名相。唯从妄想建立。性本如如。离于生灭。了此非有非无。名为正智也。智不得有无。故非生法二缘之悲。名为大悲。而起大悲心故。非二边之智。名为不得有无之智。

一切法如幻。远离于心识。智不得有无。而兴大悲心。

疏曰。此赞佛究竟通达三自性也。一切诸法缘起如幻。心识执之而为妄想。远离心识妄想。则显成自性矣。

远离于断常。世间恒如梦。智不得有无。而兴大悲心。

疏曰。此赞佛究竟通达八识也。八识互为因果。展转相续。故非断常。变现世间。一切如梦。

知人法无我。烦恼及尔焰。常清净无相。而兴大悲心。

疏曰。此赞佛究竟通达二无我也。烦恼。谓分别俱生种种诸惑。性是烦扰恼乱行人。即人我执也。尔焰。此翻所知。亦翻境界。即三界内外种种诸法。智苟有障。不能了知。故云。所知不是障。是障障所知。即法我执也。今知烦恼常清净无相。是究竟通达人无我。知尔焰常清净无相。是究竟通达法无我。

一切无涅槃。无有涅槃佛。无有佛涅槃。远离觉所觉。若有若无有。是二悉俱离。（魏云。佛不入不灭。涅槃亦不住。离觉所觉法。有无二俱离。唐云。佛不住涅槃。涅槃不住佛。远离觉所觉。若有若非有。法身如幻梦。云何可称赞。知无性无生。乃名称赞佛。佛无根境相。不见名见佛。云何于牟尼。而能有赞毁。）

疏曰。此赞佛虽究竟通达五法、三性、八识、无我。而实无有能通达及所通达之二相也。一切者。即指五法自性诸识无我也。诸法从本来。常自寂灭相。不复更灭。故云一切无涅槃也。无有入于涅槃之佛。亦无有佛能入涅槃。以佛是能觉之智。涅槃是所觉之理。理智不二。实无能所。故云远离觉所觉也。若定云佛及涅槃是有。则有能所。堕建立过。若定云佛及涅槃无有。则成断灭。堕诽谤过。故云若有若无有是二悉俱离也。初正赞佛德竟。

二结劝修观

牟尼寂静观。是则远离生。是名为不取。今世后世净。（魏云。若如是观佛。寂静离生灭。彼人今后世。离垢无染取。唐云。若见于牟尼。寂静远离生。是人今后世。离著无所取。）

疏曰。此劝行人于牟尼世尊。当以此寂静之理而观察之。是则远离二种生死。是名为不取诸法。而今世后世悉皆清净也。初说偈赞佛竟。

二请佛垂许二。初说名启请。二佛许恣问。

今初

尔时大慧菩萨偈赞佛已。自说姓名。我名为大慧。通达于大乘。今以百八义。仰咨尊中上。（魏云。仰咨无上尊。）

二佛许咨问

世间解之士。闻彼所说偈。观察一切众。告诸佛子言。汝等诸佛子。今皆恣所问。我为汝说。自觉之境界。

二请佛垂许竟

三正申问答二。初问。二答。

今初

尔时大慧菩萨摩訶萨。承佛所听。顶礼佛足。合掌恭敬。以偈问曰。云何净其念。云何念增长。云何见痴惑。云何惑增长。（魏云。云何净诸觉。何因而有觉。何因见迷惑。何因有迷惑。唐云。云何起计度。云何净计度。云何起迷惑。云何净迷惑。）

疏曰。此总问迷悟之源也。言云何净其妄念。云何妄增长。云何照见此痴惑。云何痴惑增长耶。

何故刹土化。相及诸外道。（魏云。何因有国土。化相诸外道。）

疏曰。此问何故而有刹土。何故而有变化六道等相。何故复有诸外道法耶。

云何无受次。何故名无受。何故名佛子。解脱至何所。谁缚谁解脱。（魏云。云何名佛子。寂静及次第。解脱至何所。谁缚何因脱。唐云。云何名佛子。及无影次第。解脱至何所。谁缚谁能解。）

疏曰。无受。即魏译所云寂静。唐译所云无影也。以不受一切诸受。故名正受。亦名无受。乃根本智正证真如。不变相故。离分别故。故云无影。亦云寂静此真如境。虽无次第。由断障次第而立多名。具如唯识论十地广明。

何等禅境界。云何有三乘。唯愿为解说。（魏云。禅者观何法。何因有三乘。唐云。云何禅境界。何故有三乘。）缘起何所生。云何作所作。（魏云。何因缘生法。次句同。唐云。彼以何缘生。何作何能作。）云何俱异说。云何为增长。（魏云。何因俱异说。何因无而现。唐云。谁说二俱异。云何诸有起。）云何无色定。及与灭正受。（二皆作灭尽定。）云何为想灭（即无想定。）何因从定觉。云何所作生。进去及持身。（魏云。云何因生果。云何身去住）云何现分别。云何生诸地。（魏云。何因观所见。何因生诸地。唐云。云何见诸物。云何入诸地。）破三有者谁。何处身云何。往生何所至。云何最胜子。（魏云。破三有者谁。何身至何所。云何处而住。云何诸佛子。唐云。云何有佛子。谁能破三有。何处身云何。生复住何处）何因得神通。及自在三昧。云何三昧心。最胜为我说。（魏第三句云。何因得定心。余同宋。唐云。云何得神通。自在及三昧三昧心何相。愿佛为我说。）云何名为藏。云何意及识。云何生与灭。云何见已还。（魏云何因为藏识。何因意及识。何因见诸法。何因断所见。唐云。云何名藏识。云何名意识。云何起诸见。云何退诸见）云何为种性。非种及心量。（魏云。云何性非性。云何心无法。唐云。云何性非性。云何唯是心）云何建立相。及与非我义。云何无众生。云何世俗说。（魏云。何因说法相。云何名无我。何因无众生。何因有世谛。唐云。何因建立相。云何成无我。云何无众生。云何随俗说）云何为断

见。及常见不生。（魏云。何因不见常。何因不见断。唐云。云何得不起。常见及断见。）云何佛外道。其相不相违。（魏。其作二。）云何当来世。种种诸异部。（云何。魏作何因。唐作何故。）云何空何因。云何刹那坏。（魏云。云何名为空。何因念不住。唐云。云何为性空。云何刹那灭。）云何胎藏生。云何世不动。（魏云。何因有胎藏。何因世不动。唐云。胎藏云何起。云何世不动。）何因如幻梦。及犍闼婆城。世间热时焰。及与水月光。（魏云。云何如幻梦。说如犍闼婆。阳焰水中月。世尊为我说。唐云。云何诸世间。如幻亦如梦。干域及阳焰。乃至水中月。）何因说觉支。及与菩提分。（魏云。云何说觉支。何因菩提分。唐云。云何菩提分。觉分从何起。）云何国土乱。云何作有见。（唐云。何故见诸有。）云何不生灭。世如虚空华。云何觉世间。云何说离字。（魏云。何因不生灭。何因如空华。何因觉世间。何因无字说。唐云。云何知世法。云何离文字。云何如空华。不生亦不灭。）离妄想者谁。云何虚空譬。（魏云。云何无分别。何因如虚空。唐云。云何如虚空。云何离分别。）如实有几种。几波罗密心。（魏云。真如有几种。何名心几岸。唐云。真如有几种。诸度心有几。）何因度诸地。谁至无所受。（魏云。何因地次第。真如无次第。唐云。云何地次第。云何得无影。）何等二无我。云何尔焰净。（魏云。何因二无我。何因境界净。唐云。何者二无我。云何所知净。）诸智有几种。几戒众生性。（魏云。几种智几戒。何因众生性。唐云。圣智有几种。戒众生亦然。）谁生诸宝性。摩尼真珠等。（魏云。谁作诸宝性。金摩尼珠等。唐云。摩尼等诸宝。斯并云何出。）谁生诸语言。众生种种性。（魏云。谁生于语言。众生种种异。唐云。谁起于语言。众生及诸物。）明处及伎术。谁之所显示。（魏云。五明处伎术。谁能如是说。）伽陀有几种。长颂及短句。（魏云。云何长短句。唐云。长行句亦然。）成为有几种。云何名为论。（魏云。法复有几种。解义复有几。唐云。道理几不同。解释几差别。）云何生饮食。及生诸爱欲。（魏云。何因饮食种。何因生爱欲。唐云。饮食是谁作。爱欲云何起。）云何名为王。转轮及小王。云何守护国。（第三句魏云。何因护国土。唐云。云何转轮王。及以诸小王。云何王守护。）诸天有几种。云何名为地。星宿及日月。（魏云。诸天有几种。何因而有地。何因星日月。唐云。天众几种别。地日月星辰。斯等并是何。）解脱修行者。是各有几种。（魏云。解脱有几种。行者有几种。唐云。解脱有几种。修行师复几。）弟子有几种。云何阿阇梨。（魏第二句云。阿阇梨几种。唐云。云何阿阇梨弟子几差别。）佛复有几种。复有几种生。（魏云。如来有几种。本生有几种。唐云。如来有几种。本生事亦然。）魔及诸异学。彼各有几种。（魏云。摩罗有几种。异学有几种。唐云。众魔及异学。如是各有几。）自性及与心。彼复各几种。云何施設量。唯愿最胜说。（魏云。自性有几种。心复有几种。云何施設名。世尊为我说。唐云。自性几种异。心有几种别。云何唯假说。愿佛为开演。）云何空风云。云何念聪明。云何为林树。云何为蔓草。（魏云。何因有风云。何因有黠慧。何因有树林。世尊为我说。唐云。云何为风云。念智何因有。藤树等行列。此并谁能作。）云何象马鹿。云何而捕取。（魏云。何因象马鹿。何因人捕取。唐云。云何象马兽。何因而捕取。）云何为卑陋。何因而卑陋。（魏云。何因为矬陋。唐云。云何卑陋人。愿佛为我说。）云何六节摄。（魏云。何因有六时。唐云。云何六时摄。）云何一阐提。男女及不男。斯皆云何生。（魏云。何因成阐提。男女及不男。为我说其生。）云何修行退。云何修行生。（二皆作进。）禅师以何法。建立何等人。（魏云。教何等人修。令住何等法。唐云。瑜伽师有几。令人住其中。）众生生诸趣。何相何像类。（魏云。诸众生去来。何相何像类。唐云。众生生诸趣。何形何色相。）云何为财富。何因致财富。（唐云。富饶大自在。此复何因得。）云何为释种。何因有释种。云何甘蔗种。无上尊愿说。云何长苦仙。彼云何教授。（魏云。何因长寿仙。长寿仙何亲。云何彼教授。唐云。仙人长苦行。是谁之教授。）如来云何于。一切时刹现。种种名色类。最胜子围绕。（魏云。世尊如虚空。为我分别说。何因佛世尊。一切时刹现种种名色相。佛子众围绕。唐云。何因佛世尊。一切刹中现。异名诸色类。佛子众

围绕。)云何不食肉。云何制断肉。食肉诸种类。何因故食肉。(唐云。何因不食肉。何因令断肉。食肉诸众生。以何因故食。)云何日月形。须弥及莲华。师子胜相刹。侧住覆世界。如因陀罗网。或悉诸珍宝。箜篌细腰鼓。状种种诸华。或离日月光。如是等无量。(魏云。何因日月形。须弥及莲华。师子形胜相。国土为我说。乱侧覆世界。如因陀罗网。一切宝国土。何因为我说。如箜篌琵琶。鼓种种华形。离日月光明。何因为我说。唐云。何故诸国土。犹如日月形。须弥及莲华。卍字师子像。何故诸国土。如因陀罗网。覆住或侧住一切宝所成。何故诸国土。无垢日月光。或如华果形。箜篌细腰鼓。)云何为化佛。云何报生佛。云何如如佛。云何智慧佛。(魏。如智佛合为一。唐云。云何变化佛。云何为报佛。真如智慧佛。愿皆为我说。)云何于欲界。不成等正觉。何故色究竟。离欲得菩提。(魏云。离欲中得道。唐云。离染得菩提。)善逝般涅槃。谁当持正法。天师住久如。正法几时住。(魏云。如来般涅槃。何人持正法。世尊住几时。正法时住。唐云。如来灭度后。谁当持正法后二句。同魏。)悉檀及与见。各复有几种。毗尼比丘分。云何何因缘。(魏云。如来立几法。各见有几种。毗尼及比丘。世尊为我说。唐云。悉檀有几种。诸见复有几。何故立毗尼。及以诸比丘。)彼诸最胜子。缘觉及声闻。何因百变易。云何百无受。(魏云。何因百变易。何因百寂静。声闻辟支佛。世尊为我说。唐云。一切诸佛子。独觉及声闻。云何转所依。云何得无相。)云何世俗通。云何出世间。云何为七地。唯愿为演说。(魏云。何因世间通。何因出世通。何因七地心。世尊为我说。唐云。云何得世通。云何得出世。复以何因故。心住七地中。)僧伽有几种。云何为坏僧。(二皆作破僧。)云何医方论。是复何因缘。(唐云。云何为众生。广说医方论。)何故大牟尼。唱说如是言。迦叶拘留孙。拘那含是我。(魏云。迦叶拘留孙。拘那含是我。常为诸佛子。何故如是说。)何故说断常。及与我无我。(魏云。何故说人我。何故说断常。)何不一切时。演说真实义。而复为众生。分别说心量。(魏云。何故不但说。唯有于一心。唐云。何不恒说实。一切唯心造。)何因男女林。诃梨阿摩勒。鸡罗及铁围。金刚等诸山。无量宝庄严。仙闍婆充满。(魏前四句同。续云。次及无量山。种种宝庄严。仙乐人充满。世尊为我说。唐云。云何男女林。诃梨庵摩罗。鸡罗娑轮围。及以金刚山。如是处中间。无量宝庄严。仙人乾闍婆。一切皆充满。此皆何因缘。愿尊为我说。)

疏曰。自何故刹土化至此。皆徧问世出世间一切诸法。意显并由迷悟之所幻现。一一推简。决无实性。总不出于自心现量也。但将二译对读。其旨自明。不烦别释。一二名相。考附卷末。初问竟。

二答为二初偈牒。二正答。初为五。初总赞许。二领所问。三责所未问。四复领所问。五结赞诚听。

今初

无上世间解。闻彼所说偈。大乘诸度门。诸佛心第一。善哉善哉问。大慧善谛听。我今当次第。如汝所问说。(唐云。尔时世尊。闻其所请大乘微妙诸佛之心最上法门。即告之言。善哉大慧。谛听谛听。如汝所问。当次第说。即说颂曰。)

二领所问二。初略示宗旨。二广述前问。

今初

生及与不生。涅槃空刹那。趣至无自性。(魏作无自体。唐云。若生若不生。涅槃及空相。流转无自性。)

疏曰。此总明彼之所问。不出有为生法。无为不生法。而涅槃空相。刹那流转相。皆无自体性也。何者不生不灭。名为涅槃。初生即灭。名为刹那。刹那似有流转。如譬所见华。华本无体性也。涅槃虽无流转。如空不拒华。空亦无自性也。此则生死涅槃。皆是自心现量。如冰与水。同一湿性。岂各有自性哉。

二广述前问

佛诸波罗蜜。佛子与声闻。缘觉诸外道。及与无色行。如是种种事。须弥巨海山。洲渚刹土地。星宿及日月。外道天修罗。解脱自在通。力禅三摩提。（魏云。力思惟寂定）灭及如意足。觉支及道品。（唐云菩提分及道）诸禅定无量。诸阴身往来。（魏云。五阴及去来）正受灭尽定。三昧起心说。（魏云。四空定灭尽。发起心而说。唐云。乃至灭尽定。心生起言说）心意及与识。无我法有五。自性想所想。及与现二见。（魏后二句云。自性相所想。所见能见二。唐云。心意识无我。五法及自性。分别所分别。能所二种性）乘及诸种性。金银摩尼等。一阐提大种。（魏云。四大）荒乱及一佛。

疏曰。乘。谓三乘。诸种性。谓五种性。荒乱。谓国土乱。一佛。谓迦叶拘留孙拘那含是我也。

智尔焰得向。（魏云。智境界教得。唐云。智所知教得。）众生有无有。象马诸禽兽。云何而捕捉。譬因成悉檀。及与作所作。（魏云。譬喻因相应。力说法云何。何因有因果。唐云。云何因譬喻。相应成悉檀。所作及能作）丛林迷惑通。心量不现有。（魏云。相迷惑如实。但心无境界。唐云。丛林与迷惑。如是真实理。唯心无境界。）诸地不相至。（二皆云。诸地无次第。）百变百无受。（魏云。百变及无相。唐云。无相转所依。）医方工巧论。伎术诸明处。（伎。魏作咒）

疏曰。领前所问。前后间杂。不拘次第。意显诸法无性。错综变化。互具互生。不可胶名滞相。致昧随缘不变不变随缘之妙理也。二领所问竟。

三责所未问

诸山须弥地。巨海日月量。下中上众生。身各几微尘。一一刹几尘。弓弓数有几。（唐云。一一弓几肘。）肘步拘楼含。（唐云。几弓俱卢含。）半由延由延。（魏云。二十及四十。唐作由旬。）兔毫窗尘虬。羊毛[麦广]麦尘。（唐云。兔毫与隙游。虬羊毛[麦广]麦）鉢他（一升）几[麦广]麦。阿罗（一斗）[麦广]麦几。独笼（一斛）那佉梨。（十斛）勒叉（一万）及举利。（一亿）乃至频婆罗。（一兆）是各有几数。为有几阿[少/兔]。（微尘）名舍梨沙婆。（芥子）几舍梨沙婆。名为一赖提。（草子）几赖提摩沙。（豆）几摩沙陀那。（铢）复几陀那罗。为迦梨沙那。（两）几迦梨沙那。为成一波罗。（斤）此等积聚相。几波罗弥楼。（唐云。几斤成须弥。）是等所应请。何须问余事。声闻辟支佛。佛及最胜子。身各有几数。何故不问此。火焰几阿[少/兔]。风阿[少/兔]复几。根根几阿[少/兔]。毛孔眉毛几。（魏云。根根几尘数。毛孔眉几尘。）

疏曰。此等积聚数量。佛责大慧所不问者。如华严阿僧祇品所明。乃是佛果妙智。于一切差别境界。现量印知。不俟推算。故唯识云。然识变时。随量大小。顿现一相。非别变作众多极微。合成一物也。大佛顶经云。恒沙界外一滴之雨尚知头数。譬如明镜无心。万像毕照。海印不动。诸影并呈。又如权度无心。而轻重长短。分毫不昧斗斛无心。而多少盈缩。纤小莫欺。良以一切依正。皆

唯心现。与心作境。凡外二乘及诸权乘菩萨。未证自心现量。所以或计邪因无因所生。或计能成所成假实有异。或弃境而偏守枯心。或比知而莫测涯际。总不能圆极一照。性相毕知也。接响云。也尊诘责大慧所问不周。正欲穷出无性。令人脱然。即可推古不至今。今非昔人。万法由来无性不迁。即诸心境。当处冥会。五法三自性。八识二无我。从何建立。是不遣而俱遣不空而俱空。乃悟缘会性空之要门也。

四复领所问

护财自在王。（魏云。何由财自在）转轮圣帝王。（唐云。云何得财富。云何转轮王。）云何王守护。云何为解脱。广说及句说。（魏云。解脱广略说。唐云。云何得解脱。云何长行句。）如汝之所问。众生种种欲。种种诸饮食。（唐云。淫欲及饮食）云何男女林。金刚坚固山。云何如幻梦。野鹿渴爱譬。云何山天仙。犍闼婆庄严。解脱至何所。谁[糸*曹]谁解脱。云何禅境界。变化及外道。云何无因作。云何有因作。有因无因作。及非有无因。云何现已灭。（魏云。何因可见转。唐云。云何起计度。）云何净诸觉。（唐云。云何净计度）云何诸觉转。及转诸所作。（唐云。所作云何起。云何而转去。）云何断诸想。（魏作相）云何三昧起。（魏云。出三昧。唐云。起三昧。）破三有者谁。何处为何身。（魏云何因身何处。唐云。何处身云何）云何无众生。而说有吾我。云何世俗说。唯愿广分别。（二译皆无此句。）所问相云何。及所问非我。（魏云。何因问我相。云何问无我）云何为胎藏。及种种异身。（唐云。及以余支分）云何断常见。云何心得定。（唐云。心一境。）言说及诸智。戒种性佛子。云何成及论。（魏作勘解。唐云。云何称理释。）云何师弟子。种种诸众生。斯等复云何。云何为饮食。聪明魔施設。云何树葛藤最胜子所问。云何种种刹。仙人长苦行。云何为族姓。从何师受学。云何为丑陋。云何人修行。欲界何不觉。（唐云。云何欲界中。修行不成佛。）阿迦膩吒成。（魏云。色究竟成道）云何俗神通。云何为比丘。云何为化佛。云何为报佛。云何如如佛。平等智慧佛。云何为众僧。佛子如是问。箜篌腰鼓华。刹土离光明。心地者有七。（魏云。云何为心地。唐云。云何使其心。得住七地中。）所问皆如实。

疏曰。此复领前所问。亦皆错综不拘次第。并显诸法无性不离自心现量故也。

五结赞诚听

此及余众多。佛子所应问。一一相相应。远离诸见过。悉檀离言说。（唐云。亦离于世俗。言语所成法。）我今当显示。次第建立句。佛子善谛听。此上百八句。如诸佛所说。

疏曰。言此汝之所问。及余众多汝所未问。皆是佛子之所应问。以一一相。皆与自心现量第一义境相应远离种种四句见过。乃是如来普徧法施。离于世俗言语所成。唯自证法及本住法。故今当显示也。此上所问世出世法。随迷一法皆能起百八见百八烦恼。随悟一法。皆能破百八见而成百八三昧法门。故于无句之中。方便次第建立百八句义。乃三世诸佛所说。不容于中增损分毫者也。非善谛听。何由成就闻思修慧也哉。初偈牒竟。

二正答。此约一心真如门说。故百八句总云非也。破情。不破法。以法体全妄即真。如全华即空。全冰水即湿性。无可破故。故魏译句字。皆作见字。句。是名句。从意言分别而有遣句。正遣见耳。

不生句。生句。（魏云。生见。不生见。唐云。生句。非生句。）常句。无常句。相句。无相句。

住异句。非住异句。刹那句。非刹那句。自性句。离自性句。空句。不空句。断句。不断句。（二译有心句。非心句。）边句。非边句。（唐无）中句。非中句。常句。非常句。（魏作变。唐作恒。）缘句。非缘句。因句。非因句。烦恼句。非烦恼句。爱句。非爱句。方便句。非方便句。巧句。非巧句。（唐作善巧。）净句。非净句。（唐作清静。）成句。非成句。（二作相应）譬句。非譬句。（二作譬喻。）弟子句。非弟子句。师句。非师句。种性句。非种性句。三乘句。非三乘句。所有句。非所有句。（魏作寂静。唐作无影像。）愿句。非愿句。三轮句。非三轮句。相句。非相句。（唐作标相）有品句。非有品句。（魏云。有无立见。非有无立见。唐云。有句。非有句。无句。非无句。）俱句。非俱句。（魏云。有二见。无二见。）缘自圣智现法乐句。非现法乐句。（唐云。自证圣智句。非自证圣智句。现法乐句。非现法乐句。魏亦分二句。）刹土句。非刹土句。（魏作国土。唐云。刹句。）阿[少/兔]句。非阿[少/兔]句。（魏云。微尘。唐云。尘。）水句。非水句。弓句。非弓句。实句。非实句。（魏作四大。唐作大种。）数句。非数句。（唐作算数。）数句非数句。（二皆无此句。或云。宜上声呼之）明句。非明句。（魏作通。唐作神通。）虚空句。非虚空句。云句。非云句。工巧技术明处句。非工巧技术明处句。（二皆作二句）风句。非风句。地句。非地句。心句。非心句。施設句。非施設句。（魏作假名。唐作假立。）自性句。非自性句。（唐作体性。）阴句。非阴句。（唐作蕴）众生句。非众生句。慧句。非慧句。（魏作智。唐作觉。）涅槃句。非涅槃句。尔焰句。非尔焰句。（魏作境界。唐作所知。）外道句。非外道句。荒乱句。非荒乱句。幻句。非幻句。梦句。非梦句。焰句。非焰句。（二作阳焰。）像句。非像句。（唐作影像。）轮句。非轮句。（唐作火轮。）犍闼婆句。非犍闼婆句。天句。非天句。饮食句。非饮食句。淫欲句。非淫欲句。见句。非见句。波罗蜜句。非波罗蜜句。戒句。非戒句。日月星宿句。非日月星宿句。谛句。非谛句。果句。非果句。（二皆有灭句。非灭句。）灭起句。非灭起句。（魏作起灭尽定。）治句。非治句。（唐作医方。）相句。非相句。支句。非支句。（唐作支分。）巧明处句。非巧明处句。（唐无）禅句。非禅句。迷句。非迷句。现句。非现句。护句。非护句。族句。非族句。（魏作族姓。唐作种族。）仙句。非仙句。王句。非王句。摄受句。非摄受句。（魏作捕取。）宝句。非宝句。（魏作实）记句。非记句。一阐提句。非一阐提句。女男不男句。非女男不男句。味句。非味句。事句。非事句。（二皆云作。）身句。非身句。觉句。非觉句。（唐作计度。）动句。非动句。根句。非根句。有为句。非有为句。无为句。非无为句。（二皆无。）因果句。非因果句。色究竟句。非色究竟句。节句。非节句。（魏作时。唐作时节。）丛树葛藤句。非丛树葛藤句。（魏作林树。唐作树藤。）杂句。非杂句。（二作种种。）说句。非说句。（唐作演说。更有决定句。）毗尼句。非毗尼句。比丘句。非比丘句。处句。非处句。（二作住持）字句。非字句。（唐作文字。）大慧。是百八句。先佛所说。汝及诸菩萨摩訶萨。应当修学。

疏曰。此百八句。准今译。止有一百四句。准魏唐二译。各有一百六句。而皆出没离合小殊。意显随拈一句。皆有百八见网。亦皆有百八三昧。所谓一句一切句。一切句一句。非一句非一切句。而一句而一切句。自心现量第一义境。随缘不变。不变随缘。法尔如斯离一切相。即一切法。故劝令修学也。初总明一百八句竟。

二别明三十九门。即为三十九段。

第一诸识生住灭门。（魏云。集一切佛法品第三。）文为二。初问。二答。

今初

尔时大慧菩萨摩訶萨复白佛言。世尊。诸识有几种生住灭。

疏曰。别明之中。先问诸识生住灭者。以众生无始时来。如来藏心不变随缘。法尔有八种识。依之建立五位百法染净因果。乃有流转还灭种种法门。乃可辨于五法三性二无我等故也。生住灭者。有为虚妄相也。然一切经论。或明四相。或明三相。或但明生灭二相。当知若二若三若四。平等平等。非有增减。何以言之。且四相者。即是生住异灭。唯识论云。然有为法因缘力故。本无今有。暂有还无。表三无为。假立四相。本无今有。有位名生。生位暂停即说为住。住别前后。复立异名。暂有还无。无时名灭。前三有故。同在现在。后一无。故在过去。又云。生表有法先非有。灭表有法后是无。异表此法非凝然。住表此法暂有用。此依刹那。假立四相。一期分位。亦得假立。初有名生。后无名灭。生已相似相续名住。即此相续转变名异。是故四相。皆是假立。(文)今按此文。则有二种四相。一是刹那四相。二是一期四相也。就一期中。若约根身。则是生老病死。若约器界。则是成住坏空。次明三相者。此经云生住灭。或有云生异灭。以异而不异。故假名为住。以住而不住。故假名为异。如老病皆是异相。亦皆是住相也。次明二相者。生住异三。既同属有。故但名生。灭既属无。故仍名灭。又住为生之成。故可属生。异为灭之渐或可属灭也。夫众生迷本藏心。妄有八识幻相。则妄见四相三相二相迁流。生已随灭。灭已还生。从劫至劫流转不已。若达生灭无相。当体即第一义。则生本不生。灭何所灭。自觉圣智。应念圆成矣。迷悟关头。皆由于此。所以先问之也。

二答中二。初正答生住灭。二申明邪正门。

初又二。初直答其相。二广辨其因。

今初

佛告大慧。诸识有二种生住灭。(魏云。诸识各有二种生住灭)非思量所知。(魏云。非思量者之所能知。唐云。非臆度者之所能知。)诸识有二种生。谓流注生。(二俱作相续)及相生。有二种住。谓流注住。及相住。有二种灭。谓流注灭。及相灭。大慧诸识有三种相。谓转相。业相。真相。(魏云。识有三种。一者转相识。二者业相识。三者智相识)

疏曰。诸识者。总举八识心王。亦摄五十一心数法。及所变色。并不相应行而言之也。各有二种生住灭者。八识心心数法。各有现行生住灭相。名为相生住灭。各有种子生住灭相。名为流注生住灭也。此流注生住灭相。既由种子而起现行。复由现行熏成种子。如炷与焰。展转生烧。互为因果。无暂时断。故二译皆名为相续也。第八识流注生者。由七转识熏习力故。令异熟种次第得生。流注住者。由陀那识执持力故。命异熟种长时不坏。流注灭者。由观察智内熏力故。令异熟种毕竟永舍也。第八识相生者。由引业力所招感故。创于三有受异熟果。相住者。由引业力功能差别。令于一期分剂决定。相灭者。由异熟因势力尽故。今所执持身命死亡也。前七识流注生者。由第八识能受熏故。令彼现行熏成种子。流注住者。由种子识能执持故。令彼种子不失不坏。流注灭者。由无漏道能违彼故。令彼种子永不续生也。前七识相生者。第七但藉三缘而生。故随第八识所生所系。恒依第八而转。还缘第八。第六须藉五缘而生。故生时多不生时少。前五须藉九八七缘乃生。故生时少。不生时多也。前七识相住者。第七与第八同一期住。前六则随缘长短。住无定限也。前七识相灭者。第七虽同第八生灭。而第八缘身界时。舍命暂灭。第七缘第八时。虽复舍命。相亦不灭。以我执不间断故。唯入生空观时。或入灭尽定时。则我执相暂灭。若入法空观时。则法执相暂灭耳。前六。所缘境灭即灭。易可知也。次云诸识有三种相者。宗镜录云。起心名转。八俱起故。皆有生

灭。故名转相。动则是业。八识皆动。尽名业相八之真性。尽名真相。（文）当知八识相生住灭皆转相也。八识流注生住灭。皆业相也。二种生住灭无体无性。如波与流。唯一湿性。即真相也。魏云智相识者。唯有自觉圣智。乃能了妄即真故也。

二广辨其因三。初正明。二喻显。三简非。

今初

大慧。略说有三种识。广说有八相。何等为三。谓真识。现识。及分别事识。（魏云。大慧。有八种识。略说有二种。何等为二。一者了别识。二者分别事识。唐云。大慧。识广说有八。略则唯二。谓现识。及分别事识。）

疏曰。此应依二译为是。盖此所谓现识。魏名了别识者。独指第八识言。谓能顿现根身器界及诸种子。任运能了别此三性境故。此所谓分别事识者。通指前七识言。谓第七识。虚妄分别我法假事。第六意识。分别一切假实诸事。前五根识。分别五尘现量实事故也。今译复加真识而云三种。恐非梵文本旨。设欲消释。应云。祇一如来藏心真识。举体而为现识及分别事识。如举湿性。而为海水及波浪也。若以真识对前真相。而以现识对前业相。分别事识对前转相。则如来有重言之过矣。

大慧。譬如明镜。持诸色像。现识处现。亦复如是。大慧、现识、及分别事识。此二坏不坏。相展转因。（魏云。彼二种识。无差别相。递共为因。唐云。此二识。无异相。互为因。）

疏曰。此正明第八能现诸法。故名现识。兼明与前七互为因也。夫一切色像。皆是明镜所持。不在镜外则知一切根身器界种子。皆是藏识所持。亦不在藏识外矣。然明镜之外。犹有所对本质。而藏识之外。并无所对本质。以藏识本无形质。亦无方隅分剂。不同明镜之有形质方隅分剂。故知但是片喻。非全喻也。坏不坏相者。据魏唐译。止云无差别相。无异相。夫无异无差别者。所谓真故相无别。即是坏相。亦前文所谓真相也。今又云不坏相者。即下文所谓不坏相有八。亦前文所谓转相业相也。除却真相即无八识差别之相。如湿性之外无水波。除却八识亦无真相。如水波之外无湿性。故云坏不坏相展转因也。又就八识而论。若无第八所持种子。则不能生前七现行。并第八现行。亦复不能独存。若无前七现行。则不能熏第八所持种子。并第八种子。亦复不能自有。故云此二互为因也。夫第八为所熏。前七为能熏。前七为所生。第八为能生。此约不坏相有八而言之也。能亦藏性。能即非能。所亦藏性。所即非所。此约真故相无别而言之也。真外无俗。俗外无真。能外无所。所外无能。而真俗能所。亦复宛然不乱故云展转因也。

大慧。不思議熏。及不思議变。是现识因。（魏云。了别识不可思議熏变因。唐云。现识以不可思議熏变为因。）大慧。取种种尘。及无始妄想熏。是分别事识因。（魏云。分别事识。分别取境界。因无始来戏论熏习。唐云。分别事识。以分别境界。及无始戏论习气为因。）

疏曰。此正辨八识之生因也。夫如来藏第一义心。举体而为前七转识。乃前七转识。念念还熏如来藏心。令持一切诸法种子。名为阿赖耶识。故名不思議熏。夫如来藏第一义心。举体而为阿赖耶识。乃阿赖耶识。念念变现根身器界。及起诸心心数现行。名为三界万法。故名不思議变。除此熏变二法。更无现识可得。故云是现识因也。夫色声香味触法。名为外尘。妄执第八见分以为自内我法。名为内尘。而所以取此尘者。并由无始妄习所熏种子之力。设无妄想种子。纵有尘境。不生分别。设无尘境。纵有妄种。亦复不生分别。由自心所现妄尘。还与妄想为缘。由自心所具妄种。还

与妄想为因。故有前七分别事识。此外更无他因也。

大慧。若覆彼真识。种种不实诸虚妄灭。则一切根识灭。是名相灭。（魏云。阿黎耶识虚妄分别种种熏灭。诸根亦灭。大慧。是名相灭。唐云。阿赖耶识虚妄分别种种习气灭。即一切根识灭。是名相灭。）

疏曰。此先释八识相灭之因也。言覆彼真识种种不实诸虚妄者。即指阿赖耶识。受虚妄熏。持虚妄种。虽即全体真识。而能覆彼真识。如全水起波。波能覆彼澄清水体也。诸虚妄灭。谓第八因相灭。一切根识灭。谓前七果相灭。皆约现行言之。故名相灭。然已约还灭言之。不指寻常乍灭也。

大慧。相续灭者。相续所因灭。则相续灭。所从灭及所缘灭。则相续灭。（魏云。相续灭者。相续因灭。则相续灭。因灭缘灭。则相续灭。唐云。相续灭者。谓所依因灭。及所缘灭。即相续灭。）

大慧。所以者何。是其所依故。（魏云。大慧所谓依法依缘。唐无。）依者。谓无始妄相熏缘者。谓自心见等识境妄想。（魏云。言依法者。谓无始戏论妄想熏习。言依缘者。谓自心识见境界分别。唐云。所因依者。谓无始戏论虚妄习气。所缘者。谓自心所见分别境界。）

疏曰。此次释八识流注灭之因也。一切诸识流注相续。祇因习气种子。能生现行。现行习气。复熏种子。所熏种子。名为所从现行境界。名为所缘。所从所缘。皆名相续所因。以依此二。乃有种子相续故也。文中依者依字。别指所从。与是其所依依字不同。以所依依字。通指所从所缘二因故也。初正明竟。

32

二喻显又二。初立喻。二法合。

今初

大慧。譬如泥团、微尘。非异非不异。金庄严具。亦复如是。大慧。若泥团微尘异者。非彼所成。而实彼成。是故不异。若不异者。则泥团微尘。应无分别。

疏曰。此以微尘譬藏识。以泥团譬分别事识。而以微尘泥团所依四微。譬八识之真相。又以金譬藏识。以庄严具譬分别事识。而以金庄严具所依四微。亦譬八识之真相也。大凡立譬。皆是曲顺世间情谓所知。以易例难。令其得解。而真法者。实非譬喻所及。且如微尘。泥团。金。庄严具。并彼所依色香味触四微。以理言之。并是自心所现相分。因心成体。心外无法。本无能依所依能成所成差别之相可得。而据世间情谓。则四微为所依。泥团微尘金庄严具皆为能依。可譬真识为所依。八识皆为能依也。又据世间情谓。则微尘与金为能成。泥团与庄严具为所成。可譬现识为能成。分别事识为所成也。夫既是所依所成。则非定异。既分能所。则非定一。是故真如与一切识。非异非不异。八识展转相望。亦非异非不异也。文中彼字。意指四微。

二法合

如是大慧。转识藏识真相若异者。藏识非因若不异者。转识灭。藏识亦应灭。而自真相实不灭。是故大慧。非自真相识灭。但业相灭。

疏曰。转识。合前泥团及庄严具。藏识。合前微尘及金。真相二字。正合前彼字所指四微也。若约

譬喻则应云。泥团微尘四微若异者。微尘非因。若不异者。泥团灭。微尘亦应灭。而微尘四微实不灭也。盖泥同微尘。虽同以四微为体。皆无自体。而泥团易坏。微尘不可更坏。可譬转识藏识。虽同以真识为体。皆无自体。而转识易灭。藏识不复更灭也。结云非自真相识灭但业相灭者。意显前文所谓诸识有三种相唯转相业相可灭。而真相不可灭也。夫八识皆有相生住灭。皆名转相。八识皆有流注生住灭。皆名业相。灭此二种生住灭已。当处即是不生不灭乃名真相。是则不唯藏识真相不灭。即转识真相亦不灭也。以真故相无别故。所以如来位中。得有四智相应心品。四非定四。亦非定一。约真。则相所相无。尚不名一。云何名四名八。约俗。则不坏相有八。说八说四说一。皆无碍故。二喻显竟。

三简非

若自真相灭者。藏识则灭。大慧。藏识灭者。不异外道断见论议。大慧。彼诸外道。作如是论。谓摄受境界灭。识流注亦灭。若识流注灭者。无始流注应断。大慧。外道说流注生因。非眼识色明集会而生。更有异因。大慧。彼因者。说言若胜妙。若士夫。若自在。若时。若微尘。

疏曰。外道心昏智闇。妄计摄受境界现行若灭。则识流注种子亦灭。而不知诸法种子。从无始际展转传来。终不断也。唯其不知自心所具种子。为一切法亲因。但藉众缘得起。故遂别计胜妙士夫等异因也。言眼识色明集会而生者。且据眼识言之。虽有种子亲因。仍藉九缘集会乃生。眼。即根缘。识。即第八。第七。第六。并作意心数。前念眼识现行色。即境界并空明。即日月灯光也。眼为增上不共亲依。第八为根本依。第七为染净依。第六为分别依。作意能引种起现。又能引心趣境。已上五缘。并名为增上缘。前念、眼识、现行、为开导依。名为等无间缘。境界。即亲疎相分。名所缘缘。空明二种。亦属增上缘摄。若耳识。则不藉明缘。鼻、舌、身、识。则并不藉空缘。故云。耳、识唯从八。鼻、舌、身、三、七也。胜妙。亦云胜性。即是冥谛。士夫。即神我。或胜论大有句。自在。即大自在天。余可知。初正答生住灭竟。

二申明邪正门二。初破自性。二辨迷悟。

初中二。初叙所执。二约第一义破。

今初

复次大慧。有七种性自性。（魏云。外道有七种自性。）所谓集性自性。性自性。相性自性。大种性自性。因性自性。缘性自性。成性自性。

疏曰。众缘和合。名之为集。法法自尔。名之为性。各有形状。名之为相。地水火风。名为大种。亲能生起。名之为因。疎能助起。名之为缘。因缘生果。名之为成。凡此皆是自心所现境界。心外无性。而外道妄计各有自性也。

二约第一义破二。初叙义。二正破。

今初

复次大慧。有七种第一义。（魏云。我有七种第一义。）所谓心境界。（唐云。心所行。）慧境界。（二皆作智。）智境界。（魏作慧。唐无。）见境界。（二皆作二见。）超二见境界。（魏

云。过二见。)超子地境界。(魏云。过佛子地。)如来自到境界。(魏云。入如来地内行境界。唐云。如来所行。如来自证圣智所行)

疏曰。七种第一义者。了知诸法无性。一一皆是第一义境。而此第一义境。从性起修。通因彻果。亦得约义说有七种。然此七种。一一皆破七种自性。非谓一种别破一种也。初心境界者。谓彼外道所计七种自性。皆无自性。皆是唯心所现境界。此则直显理性。不论悟与未悟。并无心外境界故也。二慧境界者。依闻思修三慧。乃知一切皆唯心也。三智境界者。发无漏智。乃证一切皆唯心也。智慧二字。并通权实。魏以智为权。慧为实。今以慧为权。智为实耳。四二见境界者。证唯心已。了知种种境界离一切相。即一切法。离一切相。名为如实空见。即一切法。名为如实不空见也。五超二见境界者。了知一切境界。离即离非是即非即。二而不二也。六超子地境界者。因位终究也。七如来自到境界者。果位圆满也。自何所到。到此心境界之究竟而已。此六并约妙修因果。不出性源而言之也。

二正破

大慧。此是过去未来现在诸如来应供等正觉性自性第一义心。以性自性第一义心。成就如来世间。出世间。出世间上上法。圣慧眼入自共相建立。如所建立。不与外道论恶见共。

疏曰。此明外道妄计七种自性。本皆无性。故三世诸佛照之。皆即第一义心也。达此第一义心。则能成就世出世间种种诸法。而诸法之自相共相。并皆无性。一一皆由第一义心建立。真俗不二。不可思议。不同外道。于俗妄作有见。于真妄作无见也。世间法者。指六凡法。出世间法者。指三乘法。出世间上上法者。指诸佛法。以要言之。即是十界百界千如法也。圣慧眼者。了法无性。不生有无二执也。入自共相建立者。随情随智。假说种种自相共相也。如世间法。以蕴处界等。名为自相。以苦空等。名为共相。如出世法。以戒定慧等。名为自相。以无漏等。名为共相。如出世上上法。以十力无畏功德智慧等。名为自相。以真如纯善不思议等。名为共相。又凡一切现量之所亲证。皆名自相。一切比量之所诠显。皆名共相。如所建立。皆依第一义心方便施設不拨为无。不执为实。于第一义建立诸法。则空即不空。不共断灭恶见。了知诸法皆第一义。则有即非有。不共邪常恶见也。

大慧。云何外道论恶见共。所谓自境界妄想见。不觉识自心所现。分齐不通。(魏云。大慧。云何不于外道邪见共同。所谓分别自心境界妄想见。而不觉知自心想见。唐云。云何为外道恶见。谓不知境界自分别现。)大慧。愚痴凡夫。性无性自性第一义。作二见论。(魏云。大慧。诸愚痴凡夫。无有实体以为第一义。说二见论。唐云。于自性第一义。见有见无而起言说。)

疏曰。此申明外道恶见之可破也。谓一切境界。皆是自心境界。皆从妄想所见。总不出于自心所现分齐。但由外道不觉识故。不能通达也。夫七种自性。皆以无性而为其性。所以皆即是第一义。而愚痴凡夫。或不知性无性故。作有见论。或不知无性之性乃是第一义故。作无见论。有无二见。皆由不达自心现量所以皆可破也。初破自性竟。

二辨迷悟二。初总许说。二正别辨。

今初

复次大慧。妄想三有苦灭。无知爱业缘灭。自心所现幻境随见。今当说。(唐云。我今当说。若了

境如幻自心所现。则灭妄想三有苦。及无知爱业缘。)

疏曰。此文唐译为顺。若依今文释者。谓若欲妄想三有苦灭。先须无知爱业缘灭。又须先于自心所现幻境随即觉见。此迷悟关头。今当说也。盖于自心所现幻境若不随见。则名为惑。有惑。则必起于无知爱业之缘。有爱业缘。则必感于三有苦果。而此三有苦果。唯是妄想。别无实体。如空中华相。唯是瞥眼所见。非实有华也。

二正别辨二。初明迷者之失。二明悟者之得。

初中二。初叙执。二破斥。

今初

大慧。若有沙门婆罗门。欲令无种有种因果现。及事时住缘阴界入生住。或言生已灭。(唐云。有诸沙门婆罗门。妄计有及非有。于因果外显现诸物。依时而住或计蕴界处依缘生住。有已即灭。)

疏曰。迷唯心者。必计有无及以断常。故今先叙其所执也。无种者。不知第八识能藏一切诸法种子。妄计无因生果。即所谓自然外道也。有种者。不知一切诸法种子皆唯藏识所具。妄计胜性士夫自在时方微尘等异因生果。即所谓邪因缘外道也。谓设有沙门婆罗门等。迷于自心现量。欲令无种因果显现。或欲令异种因果显现。及计一切所生之事。依时而住。不知但是唯心所现。或言依于诸缘而阴界入得生得住。堕于常见。不知心外无阴界入。或言阴界入等生已必灭。堕于断见。不知藏识所具种子不断也。沙门。此云勤息。出家学道之都名。婆罗门。此云净裔。在家学道之都名。

二破斥二。初直破。二释成。

今初

大慧。彼若相续。若事。(唐云。若作用。)若生。(唐加若灭。)若有。(唐云。若诸有。)若涅槃。若道。若业。若果。若谛。破坏断灭论。

疏曰。佛教所明一切诸法。皆以自心所具色心种子而为其因。自心所现色心境界而为其缘。种能引种。现能引现。故有相续。种能生现。现能熏种。故有作用。因缘和合。故有生。因缘别离。故有灭。因果不亡。故有诸有。生灭情尽。故有涅槃。返迷归悟。故有道。依理成行。故有出世正业。依行证理。故有出世正果。世出世间因果并成。故有四谛。今外道或计无因或计异因。则不知有自心种现各引之义。是破坏相续也。亦不知有自心种现互为因义。是破坏作用也。亦不知有正因缘合。是破坏生也。亦不知有正因缘离。是破坏灭也。亦不知有因果感应如影随形。是破坏诸有也。亦不知有有为尽处真如理显。是破坏涅槃也。亦决不能从迷得悟。是破坏道也。亦决不能依理成行。是破坏出世业也。亦决不能依行证理。是破坏出世果也。亦决不能方便安立世出世间因果之法。是破坏谛也。既一切皆悉破坏。则虽有断常空有种种二论。究竟皆成断灭论矣。

二释成又二。初正释。二喻释。

今初

所以者何。以此现前不可得。及见始非分故。(魏云。何以故。以现法不可得故。不见根本故。唐

云。有以故不得现法故。不见根本故。)

疏曰。现前诸法。的是唯心所现。而彼妄计无种有种。则现前法之实义。彼决不可得而知也。唯此如来藏。心乃是一切法之元始根本。彼方妄计无种有种。则欲见法之本始。决非其分所能及也。

二喻释又二。初正约喻破。二转约喻破。

今初

大慧。譬如破瓶。不作瓶事。亦如焦种。不作芽事。如是大慧。若阴界入性。已灭、今灭、当灭。自心妄想见。无因故。彼无次第生。(唐云。此亦如是。若蕴界处法。已现当灭。应知此则无相续生。以无因故。但是自心虚妄所见。)

疏曰。佛正教中。以前七为能熏。以第八为所熏。所以前七现行虽念念灭。而所熏种子不灭。如不破瓶。能作瓶事。若外道妄计无种有种。则皆不知现熏种义。彼现行灭。譬如瓶破。应不招感未来异熟等流诸果。故云不作瓶事也。佛正教中。以第八所持种子如谷麦种。以种子所发前七现行如种生芽。若外道不知第八自所持种。别计无种有种。此有无种。既非第八所持。则如焦种。如何能生现行芽哉。故法合云。如是大慧。若使五阴十八界十二入等诸法。不熏成种。不从自识种生。则过去已灭。现在今灭。未来当灭。无有展转。互为因果义故。何能次第相续生起。岂非但是自心妄想所见。安得妄谓无种有种。能令因果现耶。

二转约喻破又二。初正破。二结斥。

今初

大慧。若复说无种。有种。(亦须)识(等)三缘合生者。龟应生毛。沙应出油。汝宗则坏。违决定义。有种无种说。有如是过所作事业悉空无义。

疏曰。此破转计也。外转计云。一切诸法。虽本无种。但由识根境三缘和合。则便得生。或转计云。一切诸法。虽有胜妙士夫自在时方微尘以为其种。仍须识根境三缘和合。方乃得生。故今破无种云。若本无种。三缘合生者。则龟本无毛。三缘合时。亦应生毛。沙本无油。三缘合时亦应出油。既违决定得生之义。汝无种宗岂不坏乎。次又破有种云。若先有胜妙士夫等为诸法种。更俟三缘合生者。则胜妙等既有毛种。三缘合时。龟亦应生于毛。胜妙等既有油种。三缘合时。沙亦应于油。亦违决定得生之义。汝有种宗岂不坏乎。故结责云。有种无种说。有如是过。不知自心种现互为因果正义。遂使世间所作事业。悉同龟毛沙油。空无实义也。

二结斥

大慧。彼诸外道说有三缘合生者。所作方便因果自相。过去未来现在有种无种相。从本以来成事。相承觉想地转。自见过习气。作如是说。如是大慧。愚痴凡夫。恶见所噬。邪曲迷醉。无智妄称一切智说。

疏曰。此结斥外道既说无种有种。仍说有三缘合生者。彼亦自谓有所作事业。有方便教法。有因果自相妄谓过去未来现在诸法。皆由有种无种相从本以来成事。执此为实。谓余妄语。此其师弟相承。不过皆是觉想地转。乃自己恶见过习气。作如是说耳。无有正见。故名为邪。不能唯心直进。

故名为曲。堕黑闇境。故名为迷。略不省悟。故名为醉。本无实智。妄称一切智说。譬如穷人妄号帝王。自取诛灭。诚可哀矣。初明迷者之失竟。

二明悟者之得二。初正明。二结劝。

今初

大慧。若复诸余沙门婆罗门。见离自性。（魏云。见诸法离自性故。唐云。观一切法皆无自性。）浮云、（唐云。如空中云。）火轮、（唐云。如旋火轮。）犍闼婆城。（唐云。如乾闼婆城。）无生、（魏云。不生不灭故。）幻、焰、水月、及梦。（唐云。如幻。如焰。如水中月。如梦所见。）内外心现妄想。无始虚伪。不离自心。（唐云。不离自心。由无始来虚妄见故。取以为外。）妄想因缘灭尽。（唐云。作是观已。断分别缘。）离妄想、说所说、观所观。（唐云。亦离妄心所取名义。）受用建立身之藏识。于识境界摄受、及摄受者不相应。无所有境界。离生住灭。（唐云。知身及物。并所住处。一切皆是藏识境界。无能所取。及生住灭。）自心起随入分别。（唐云。如是思惟。恒住不舍。）大慧。彼菩萨不久当得生死涅槃平等。大悲巧方便。无开发方便。（唐云。大悲方便无功用行。）大慧。彼于一切众生界。皆悉如幻。不勤因缘。（唐云。观诸众生。如幻如影。从缘无起。）远离内外境界。心外无所见。（唐云。知一切境界。离心无得。）次第随入无相处。次第随入从地至地三昧境界。（唐云。行无相道。渐升诸地。）解三界如幻。分别观察。当得如幻三昧。度自心现无所有。（唐云。了达三界。皆唯自心。得如幻定。绝众影像。）得住般若波罗蜜。舍离彼生所作方便。（唐云。成就智慧。证无生法。）金刚喻三摩提。随入如来身。（唐云。入金刚喻三昧。当得佛身。）随入如如化。神通自在。慈悲方便。具足庄严。（唐云。恒住如如。起诸变化。力通自在。大慧方便以为严饰。）等入一切佛刹、外道入处。离心意识。（唐云。游众佛国。离诸外道。及心意识。）是菩萨渐次转身得如来身。（唐云。转依次第成如来身。）

疏曰。观一切法皆无自性者。正破无种有种二邪执也。以浮云等喻而为所观。以四性推简而为能观。了知一切诸法无性无生。当体即空。举体即假。亦即中道。以唯心故。心非有无。故一切法皆非有无。如是思惟。如是分别。即是妙观察智。所以不久当得生死涅槃平等。谓生死涅槃皆唯心故。如冰与水。同湿性故。既知生死涅槃平等。则知心佛众生三无差别。故得大悲方便无功用行。下化众生。上成佛道也。文对唐译可解。

二结劝

大慧。是故欲得如来随入身者。当远离阴、界、入。心因缘所作方便生、住、灭、妄想虚伪。（唐云。欲得佛身。应当远离蕴处界心因缘所作生住灭法戏论分别。）唯心直进。（唐云。但住心量。）观察无始虚伪过妄想习气因三有。（唐云。观察三有。无始时来妄想所起。）思惟无所有佛地无生。（唐云。思惟佛地无相无生。）到自觉圣趣。自心自在。到无开发行。（唐云。自证圣法。得心自在无功用行。）如随众色摩尼。随入众生微细之心。而以化身随心量度。诸地渐次相续建立。（唐云。如如意宝。随宜现身。令达唯心。渐入诸地。）是故大慧。自悉檀善。应当修学。（唐云。是故大慧。菩萨摩訶萨。于自悉檀。应善修学。）

疏曰。此正示修行之要诀也。夫五阴十八界十二入等。本如来藏妙真如性。性真常中求于去来迷悟生死。了不可得。而妄见有因缘所作生住灭者。皆是戏论分别。虚伪妄想而已。故当直观诸法皆唯

心量。以此唯心妙观。直趣无上菩提。了知三有因于妄想习气。则三有皆唯心也。思惟佛地无相无生。则佛地亦唯心也。唯心具十法界。十界无不唯心。心空。故十界俱空。心有。故十界俱有。心非空有。故十界俱非空有。心即空有。故十界俱即空有。此是至圆至顿法门。乃如来自行权实。故名为自悉檀也。第一诸识生住灭门竟。

楞伽阿跋多罗宝经卷第一义疏上

名相考

世不动（四禅入定。名世间不动业。或第四禅名世间不动地。）键闼婆城（即海上所见蜃楼。望之似有。即之则不可得也。）五明处（一内明。为求自解。二因明。为伏外执。三声明。为令他信。四医明。为所治方。五巧明。为摄一切众生。）阿闍梨（此云轨范师。）六节（西土俗法。年分三时。或分六节。）一阐提（此云断善根。亦云信不具。）不男（律明五种。谓一生不男。二键不男。三变不男。四妬不男。五半不男也。后世又言五种不女。律中不载。经文亦无。）甘蔗种（本行经云。王仙被猎师所射。滴血于地。生二甘蔗。日炙而开。一出童男。一出童女。占相师立男名善生。为灌顶王。女名善贤。为妃。生释种。）胜相（即佛胸前卍字德相。）因陀罗网（天帝释所有宝珠网也。）离日月光（谓不假日月。自有光明。）化佛（随机应现）报生佛（酬宿修因）如如佛（体性不变）智慧佛（本觉寂照。二译皆合为一。显是性德理智也）悉檀（悉。是华言。谓普遍也。檀。是梵语。谓法施也。佛说法时。意令众生入理。名第一义悉檀。令其灭恶。名对治悉檀。令其生善。名为人悉檀。令其欢喜。名世界悉檀。若无四益因缘。佛则不说法也。众生闻法。未种善根者。今即得种。是世界益。已种善根。今得增长成熟。是为人对治二益。已成熟者。今得度脱。是第一义益。故约众生获益为次第也）毗尼（此翻灭。亦翻律）男女林（西域有树林。生果似男女形。美丽殊绝。遇风堕落。众鸟啄残。臭不可闻。欲心炽盛者。见之生厌）诃梨（果名。此云天主特来）阿摩勒（亦果名。此云难分别）闍婆（具云乾闍婆。此翻巡香行。乃天帝奏乐神也）

楞伽阿跋多罗宝经卷第一义疏中

第二藏识境界门为二。初正明境界。二问答释疑。

初中二。初问。二答。

今初

尔时大慧菩萨复白佛言。世尊所说心意。意识。五法。自性相。一切诸佛菩萨所行。（魏云。世尊。唯愿为说心意意识五法自体相等法门。诸佛菩萨修行之处。唐云。世尊。惟愿为我说心意意识五法自性相众妙法门。此是一切诸佛菩萨入自心境）自心见等所缘境界不和合（魏云。远离自心邪见境界和合故。唐云。离所行相。）显示一切说成真实相。（魏云。能破一切言语譬喻体相故。唐云。称真实义。）一切佛语心。（魏云。一切诸佛所说法心。唐云。诸佛教心。）为楞伽国摩罗耶山海中住处诸大菩萨。说如来所叹海浪藏识境界法身。（魏云。为楞伽城摩罗耶山大海中诸菩萨。说观察阿梨耶识大海波境界。说法身如来所说法故。唐云。惟愿如来。为此山中诸菩萨众。随顺过去诸佛。演说藏识海浪法身境界。）

疏曰。前已发明八识种现互为因义。非是无因及与邪因。今故请问种子起现行义也。如来常叹藏识境界。非外道二乘所知。夫藏识既具生灭。何故即是法身。又藏识既即法身。何故犹如海浪耶。

二答为二。初长文。二偈颂。

初中二。初明转识因缘。二明藏识境界。

初又二。初明眼识。二例余法。

今初

尔时世尊。告大慧菩萨言。四因缘故。眼识转。何等为四。谓自心现摄受不觉（魏云。一者不觉自内身取境界故。唐云。所谓不觉自心现而执取故。）无始虚伪过色习气计著。（魏云。二者无始世来虚妄分别色境界熏习执著戏论故。唐云。无始时来取著于色虚妄习气故。）识性自性。（魏云。三者识自性体如是故。唐云。识本性如是故。）欲见种种色相。（魏云。四者乐见种种色相故。唐云。乐见种种诸色相故。）大慧。是名四种因缘。水流处藏识。转识浪生。（魏云。是名四种因缘。于阿黎耶识海。起大涌波。能生转识。唐云。以此四缘。阿黎耶识如暴流水。生转识浪。）

疏曰。四因缘者。初即自心取自心。非幻成幻法。乃所缘缘也。二即眼识习气种子。乃亲因缘也。三即前念眼识现行。乃等无间缘也。四即浮根四尘流逸奔色。及作意分别依等。乃增上缘也。阿黎耶识。具足一切种子。无始恒转。如急流水。流急不见。非是无流。故随四缘风击。便生转识波浪矣。

二例余法又二。初正例。二喻明。

今初

大慧。如眼识。一切诸根微尘毛孔。俱生。随次境界生。亦复如是。（唐云。如眼识余亦如是。于一切诸根微尘毛孔。眼等转识或顿生云云。或渐生云云。）

疏曰。眼识者。能缘之见分也。一切诸根微尘毛孔者。所缘之相分也。俱生者。顿生也。随次境界生者。渐生也。此顿渐二生。共有二义。一者但约一识。或顿缘多境。境即顿生或渐缘诸境。境即渐生。然皆识外无境。譬如镜外无像。海外无波。此则以镜海譬能缘。像波譬所缘也。二者通约诸识。或诸缘顿具。识即顿生。或缘有具缺。识即渐生。然皆藏识之外。无诸转识。亦如镜外无像。海外无波。此则以镜海譬藏识。像波譬转识也。故云亦复如是。

二喻明

譬如明镜。现众色像。大慧。犹如猛风吹大海水。（唐云。或顿生。譬如明镜。现众色像。或渐生。犹如猛风。吹大海水。）外境界风。飘荡心海。识浪不断。（唐云。心海亦尔。境界风吹。起诸识浪。相续不绝。）因所作相异不异。（唐云。因所作相非一非异。魏云。因事相故。递共不相离故。）合业生相。深入计著。（唐云。业与生相。相系深缚。）不能了知色等自性故。五识身转。大慧。即彼五识身俱。因差别分段相知。当知是意识因。（唐云。与五识俱。或因为了别差别境相。有意识生。）彼身转。彼不作是念。我展转相因。（唐云。然彼诸识。不作是念。我等同时展转为因。）自心现妄想计著转。而彼各各坏相俱转。分别境界分段差别。谓彼转。（唐云。而于自心所现境界。分别执著。俱时而起。无差别相。各了自境。）

疏曰。此既譬明前五转识。或俱生。或随次境界生。而又兼明第六转识。必与前五俱转也。坏相。

魏作不异相。唐作无差别相。意指转识全妄即真。无有实体。故名坏相。而又全真起妄。故各各俱转。分别境界分段差别也。初明转识因缘竟。

二明藏识境界又二。初正明境界甚深。二略示悟入方便。

今初

如修行者入禅三昧。微细习气转。而不觉知。而作是念识灭然后入禅正受。实不识灭而入正受。以习气种子不灭故不灭。以境界转摄受不具故灭。（唐云。但不取诸境。名为识灭。）大慧。如是微细藏识究竟边际。（唐云。如是藏识。行相微细。）除诸如来及住地菩萨。诸声闻缘觉外道修行所得三昧智慧之力。一切不能测量决了。

疏曰。禅者。四禅。三昧者。四空及灭尽定等也。入初禅时。不缘五尘。则五识暂灭。入二禅时。不起觉观则寻伺暂灭。入三禅时。纯受无分别乐。则喜受暂灭。入四禅时。舍念清净。则乐受暂灭。入无想定。则六识暂灭。入四空定。则色想暂灭。入灭尽定。则第七一分我执暂灭。而诸种子。实皆不灭。又四禅四空。则第六微细现行。亦未全灭。无想定中。第七我执现行不灭。灭尽定中。第七法执现行不灭。但以不取外六尘境。妄计为识灭耳。是故藏识微细行相。惟如来究竟了之。住地菩萨。分证了之。二乘外道所得定慧。一切不能测量决了也。

二略示悟入方便

余地相智慧巧便。分别决断句义最胜。无边善根成熟。离自心现妄相虚伪。（唐云。唯有修行如实行者。以智慧力。了诸地相。善达句义。无边佛所。广集善根。不妄分别自心所见。能知之耳。）宴坐山林。下中上修。能见自心妄想流注。（唐云。大慧。诸修行人。宴处山林。上中下修。能见自心分别流注。）无量刹土诸佛灌顶。得自在力神通三昧。诸善知识佛子眷属。（唐云。得诸三昧自在力通诸佛灌顶。菩萨围绕。）彼心意意识自心所现。自性境界虚妄之想。生死有海业爱无知。如是等因悉已超度。（唐云。知心意识所行境界。超爱业无明生死大海。）是故大慧。诸修行者。应当亲近最胜知识。（唐云。汝等应当亲近诸佛菩萨如实修行大善知识。）

疏曰。余之一字。指地前行人即唐译。所谓修行如实行者也。夫藏识微细行相。既非二乘外道所能测量惟有如来住地菩萨。能决了之。且菩萨地。如何可登。必须开圆顿解。修如实行。以了诸地相之智慧巧便。善能分别决断句义。所谓当依于义。莫著言说。譬如因指见物。不视指端。而又于最胜所。广能积集无边善根。令其成熟。远离自心所现妄想虚伪。宴坐山林。次第增修。乃能得见自心妄想流注。见自心已。乃得诸佛灌顶。佛子。围绕。得诸三昧自在神通。超度妄想惑业苦海也。结劝亲近最胜知识者。若不亲近诸佛菩萨。则不能得智慧巧便。不能成熟无边善根故也。此中略具二十五前方便。亲近知识。宴坐山林。即具五缘。离自心现妄想虚伪。即诃五欲。及弃五盖。既云宴坐。必调五事。下中上修。即行五法。又复略具圆观十乘智慧巧便。即观不思議境。无边善根。即发真正菩提之心。能见自心妄想流注。即巧安止观。离自心现妄想虚伪。即破法徧。分别决断。即识通塞。下中上修。即调适道品。亲近知识。即对治助开。了诸地相。即知次位。超度妄想有海业爱。即能安忍。诸佛灌顶得自在力等。即离法爱也。初长文竟。

二偈颂。但颂转识因缘。藏识境界。略不颂悟入方便也。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譬如巨海浪。斯由猛风起。洪波鼓冥壑。无有断绝时。藏识海

常住。境界风所动。种种诸识浪。腾跃而转生。

疏曰。此总颂转识因缘也。前一偈。是立喻。后一偈。是法合。海水为因。猛风为缘。则波浪得起。藏识所持种子为因。现行种种境界为缘。则转识得生也。

青赤种种色。珂乳及石蜜。淡味众华果。日月与光明。非异非不异。（魏云。青赤盐珂乳。味及于石蜜。众华与果实。如日月光明。非异非不异。唐云。青赤等诸色。盐贝乳石蜜。花果日月光。非异非不异。）海水起波浪。七识亦如是。心俱和合生。（魏同。唐云。意等七种识。应知亦如是。如海共波浪。心俱和合生。）

疏曰。此颂意明相见二分。非异非不异。藏识转识。亦非异非不异也。青赤诸色。眼识所缘境也。珂贝等声。耳识所缘境也。乳蜜盐淡诸味。舌识所缘境也。华有色香。果有香味触用。鼻舌身识等所缘境也。日月光明。亦眼识所缘境也。此等六尘。皆是唯识所现。故非异。而复各有差别。故非不异也。又即以此喻藏识转识者。如青赤不同。而同是色。乳蜜不同。而同是味。华果不同。而同在树。光明日月不同。而不相离。可譬诸识不同。而同由藏识起也。由藏识起。故非异。如种种波浪皆是海水也。眼识非耳识等。故非不异。如海水波浪。此波非彼波也。又波浪必与水俱。不能离水。转识必与藏识心俱。不能离心。亦如光明必与日俱。或与月俱。不能离于日月。故云亦如是也。

譬如海水变。种种波浪转。七识亦如是。心俱和合生。谓彼藏识处。种种诸识转。（魏云。譬如海水动。种种波浪转。梨耶识亦尔。种种诸识生。唐第三句云。藏识亦如是。余三句并同魏。）

疏曰。此亦先喻。后法。意显藏识处有七识转。不一不异。不可思议也。准二译。则中两句乃重出耳。

谓以彼意识。思惟诸相义。不坏相有八。（魏云。心意及意识。为诸相故说。唐云。心意及意识。为识相故说。）无相亦无相。（魏云。诸识无别相。非见所见相。唐云。八识无别相。无能相所相。）

疏曰。此偈明即俗恒真。乃不思议二谛也。前三句。即唯识所谓心意识八种。俗故相有别也。后一句。即唯识所谓真故相无别。相所相无故也。但观二译。其旨自明若依今文释者。于八识中唯第六意识最为猛利。能思惟种种诸相。而此种诸相。若约不坏假名。则第八以集起为相。第七以染净为相。第六以徧能分别为相。前五以各了尘境为相。故有八也。若具体。则祇是识性。所谓第一义心。如水与波。同一湿性。如金与器。同一宝性。故无八识差别之相。亦无能缘所缘相见二分之相也。然此真俗二谛。本唯一性。宛转相即。不可思议。如摩尼珠。普雨众宝。即体而用。即用而体。无一用而非全体。无一体而无全用。但随情随智种种取之。则有七种二谛不同。一者。愚法二乘。谓六识是俗。灭六识已。方证无相。名之为真。二者。利根三乘。谓六识虚幻是俗。虚幻则当体无相。即名为真。三者。利根菩萨。谓六识虚幻是俗。而于意地。兼含七八两识。此无始来恒转不灭为诸幻本。是故六识当体无相。故空。七八两识恒转不灭。故不空。则以幻有即空不空共名为真。四者。利利根菩萨。谓六识虚幻是俗。虚幻则当体无相。八识并皆无相。唯其无相。则无所不相。故不惟第八无相。体是法界。一切法皆趣第八。而前七无相。体亦法界。一切法皆趣前七。则以幻有即空不空。一切法趣空不空。乃名为真。五者。界外钝根。谓八识种现。并名为俗。转舍种现。证唯识性。乃名为真。六者。界外利根。谓八识种现。并名为俗。舍种现已。证唯识性。此性

具足一切诸法。乃名为真。七者。界外利利根。谓若种若现。若相若性。一切施設。并名为俗。种即非种。现即非现。相即非相。性即非性。种为法界。一切法趣种。是趣不过。种尚不可得。云何更有趣与非趣。乃至性为法界。一切法趣性。是趣不过。性尚不可得。云何更有趣与非趣。是名为真也。此七意中。初一惟随情说。非此经旨。后一惟随智说。正此经旨。中五名为随情智说。惟第四第六。今经亦兼用之。若第二第三第五。并非今经旨也。

譬如海波浪。是则无差别。诸识心如是。异亦不可得。

疏曰。此重颂即俗之真也。海喻第八。波浪喻前七。以其同一湿性。故无差别。以喻八识之性。惟一真如也。唯识颂云。此诸法胜义。亦即是真如。常如其性故。即唯识实性。

心名采集业。意名广采集。诸识识所识。现等境说五。（魏云。心能集诸业。意能观集境。识能了所识。五识现分别。唐云。心能积集业。意能广积集。了别故名识。对现境说五。）

疏曰。此重颂即真之俗也。祇此如来藏第一义心。举体而为藏识转识。譬如祇此湿性。举体而为海为波浪也。第八名心者。采集为义。以其无覆无记。能受熏习。能藏种子。故从采集业以得名也。第七名意者。以其有覆无记。恒审思量自内我法。令第八识恒受生死。第八如库藏。第七如守库人。非我计我。非法计法。熏此我法二执种子于藏识中。令彼藏识不得清净。若由二空观力。令第七识转成平等性智相应心品。乃能令彼藏识。转成大圆镜智相应心品。当知第七为染净依。故名广采集也。诸识。若准二译。当指第六意识。此识徧缘三世三境。通于三量。故名为诸。徧能识其所识之境。所以流转还灭。无不由之也。对现五尘。说名五识。以众生迷闷。背觉合尘。眼识不能闻声。耳识不能见色等故。若得自在。诸根互用。则一识缘一切境。全妄即真矣。初正明境界竟。

二问答释疑二。初正释疑。二劝修学。

初中三。初释真俗疑。二释法喻疑。三释权实疑。

初又二。初疑问。二答释。

今初

尔时大慧菩萨以偈问曰。青赤诸色像。众生发诸识。如浪种种法。云何唯愿说。

疏曰。此以俗疑真也。谓若因青赤诸色像等。众生发诸转识。犹如海浪种种诸法。是则能发所发。分明各异。今言非异非不异。无相亦无相。其义云何。

二答释

尔时世尊以偈答曰。青赤诸杂色。波浪悉无有。采集业说心。开悟诸凡夫。彼业悉无有。自心所摄离。（唐云。而彼本无起。自心所取离。）所摄无所摄。（唐云。能取及所取。）与彼波浪同。受用建立身。是众生现识。（唐云。身资财安住。众生识所现。）于彼现诸业。譬如水波浪。（唐云。是故见此起。与浪无差别。）

疏曰。此正明俗不违真。真亦不违俗也。谓能发识之青赤诸色。所发识之犹海波浪。悉本无有实法。而云采集业说心者。不过开悟诸凡夫耳。彼所采集之业悉亦无有。但是自心妄生摄取。而所摄

取。其性本离。譬如翳目所取空华。本无花也。所摄既无所摄。则能摄亦无能摄。故与彼波浪同。全即是水。非别有波浪也。只今所受用之资财。所建立安住之身器。皆是众生现识所现。而凡愚不了唯识现故。乃于彼境妄现诸业。譬如从水妄起波浪。波浪既悉无有。则彼业亦悉无有。譬如以水收波。波无不尽。岂非无相亦无相乎。初释真俗疑竟。

二释法喻疑二。初疑问。二答释。

今初

尔时大慧菩萨复说偈言。大海波浪性。鼓跃可分别。藏与业如是。何故不觉知。（唐第三句云。藏识如是起。魏缺此一问一答。）

疏曰。此以喻疑法也。喻可分别。法难觉知。得无有法喻不齐之过乎。

二答释

尔时世尊以偈答曰。凡夫无智慧。藏识如巨海。业相犹波浪。依彼譬类通。（唐云。阿赖耶如海。转识同波浪。为凡夫无智。譬喻广开演。）

疏曰。此正显法难觉知。故借喻以通之也。二释法喻疑竟。

三释权实疑二。初疑问。二答释。

今初

尔时大慧菩萨复说偈言。日出光等照。下中上众生。如来照世间。为愚说真实。已分部诸法。何故不说实。（唐云。譬如日光出。上下等皆照。世间灯亦然。应为愚说实。已能开示法。何不显真实。）

疏曰。此疑佛说法不平等也。如来既如日照世间。应为愚夫说真实法。何故分部三乘诸法。而不但说一乘真实法耶。

二答释

尔时世尊以偈答曰。若说真实者。彼心无真实。譬如海波浪。镜中像及梦。一切俱时现。（唐云。俱时而显现。）心境界亦然。境界不具故。次第业转生。（业。唐作而。）识者。识所识。（唐云。识以能了知。）意者意谓然。（者。唐作复。魏云。意者然不然。）五则以显现。（唐云。五识了现境。）无有定次第。

疏曰。此先明众生心中。具足如此虚妄种现不见真实。故未可为说实也。如来藏心。譬如大海。镜。与睡眠。藏心顿现根身器界及诸种子。譬如海中顿有一切波浪。镜中顿现一切影像。眠中顿现一切梦境。故曰心境界亦然也。至于前六转识。须藉境界为缘。或时境界不现前。诸缘不具足故。则次第而转生。盖第六识。则识其所识六尘诸境。故起时多。不起时少。第七识。则妄意第八识之见分为实我法。名之为然。若转依位。知我法空。则名不然。故与第八无始恒转。无不起时。若前五识。唯缘显现五尘境界。故起时少。不起时多。而或起一识。或起多识。或同时起。或先后起。

总无有定次第也。众生心识纷杂如此。如何可为说真实乎。

譬如工画师。及与画弟子。布彩图众形。我说亦如是。

疏曰。此喻如来分部三乘法也。

彩色本无文。非笔亦非素。为悦众生故。绮错绘众像。

疏曰。此喻三乘本非实法。但是随顺众生说也。

言说别施行。（魏云。言说离真实。唐云。言说则变异。）真实离名字。（名。唐作文。）分别应初业。（二译皆无此句。）修行示真实。（唐云。我所住实法。为诸修行说。）真实自悟处。觉想所觉离。此为佛子说。（唐云。真实自证处。能所分别离云云。）

疏曰。此明修大乘行佛子。乃可为说实也。

愚者广分别。（魏云。愚者异分别。唐云。愚夫别开演。）种种皆如幻。虽现无真实。（魏云。惟见非真实。唐云。所见不可得。）如是种种说。随事别施設。（魏云。随事实不实。唐云。随事而变异。）所说非所应。于彼为非说。（魏云。为此人故说。于彼为非说。）彼彼诸病人。良医随处方。（方。魏作药。唐云。譬如众病人。良医随授药。）如来为众生。随心应量说。（魏云。惟心应器说。）妄想非境。界声闻亦非分。哀愍者所说。自觉之境界。（唐云。世间依怙者。证智所行处。外道非境界。声闻亦复然。）

疏曰。此申明说权说实之所以不同也。夫真实自悟处。惟可为佛子说耳。至为愚者。安得不分别开演以逗其机宜哉。此为实施权之意也。然虽权说三乘五乘种种诸法。而皆如幻。故虽随情显现。皆无真实。此废权立实之意也。如是为实施权。废权立实。种种诸说。皆是随事别别施設。理则非权非实故也。理既非权非实。何故乃作种种权实之说。以如来说法。必须应机。譬如良医方药。必须应病。倘所说非其所应。则于彼便为非说。譬如用药非病所应。则于彼便为非药故也。是故如来为众生说法。必随顺众生之心。应其所知之量。或权或实。初无一定。譬如雨润草木。称其种性而得生长。不令有过与不及之患也。至于自觉境界。外道声闻所不能测。佛于真法。虽无恻心岂容机未熟而强为之说哉。初正释疑竟。

二劝修学又二。初示方便。二示正修。

今初

复次大慧。若菩萨摩訶萨。欲知自心现量、摄受、及摄受者、妄想境界。（唐云。若欲了知能取所取分别境界。皆是自心之所现者。）当离群聚、习俗、睡眠。初中后夜。常自觉悟。修行方便。常离恶见经论言说。及诸声闻缘觉乘相。当通达自心现妄想之相。

疏曰。当离群聚习俗睡眠者。具五缘。诃五欲。弃五盖也。常自觉悟修行方便者。调五事。行五法也。当离恶见经论言说者。防堕外道、邪见、我执也。当离声闻缘觉乘相者。防堕无为深坑、法执也。当通达自心现妄想之相者。依大乘闻思修慧、学习唯心识观。以阶真如实观也。

二示正修

复次大慧。菩萨摩訶萨。建立智慧相住已。（唐云。住智慧心所任相已。）于上圣智三相。当勤修学。何等为圣智三相当勤修学。所谓无所有相。（唐云。无影像相。）一切诸佛自愿处相。（魏云。一切诸佛自愿住持相。唐云。一切诸佛愿持相。）自觉圣智究竟之相。（魏云。内身圣智自觉知相。唐云。自觉圣智所趣相。）

疏曰。前门所示唯心直进。正指圆修。今文则明通入圆也。建立智慧相住者。牒前通达自心现妄想之相。所谓知一切法如幻如梦。乃通教大乘所修唯心识观也。（通别圆教。皆有唯心识观。以下文云入第八地。故此须约通教言之。）于上圣智三相当勤修学者。教令进修圆教一心三智也。无所有相。即一切智也。诸佛自愿处相。即道种智也。自觉圣智究竟相。即一切种智也。三智一心中具。一心中修。一心中得。故名上圣智三相也。

修行得此已。能舍跛驴心智慧相。得最胜子第八之地。则于彼上三相修生。（唐云。诸修行者获此相已。即舍跛驴智慧心相。入菩萨第八地。于此三相修行不舍。）

疏曰。修行得此者。谓通教利根。观空不空。知一心中本具此三相也。能舍跛驴智慧者。谓超通教二乘所有空慧也。二乘体空智慧。但行于空。不能双行空有。故名为跛。得最胜子第八地者。三乘共十地中。菩萨所证八地。虽名辟支佛地。由见不空。正受圆接而入一乘。不与辟支取证者同也。则于彼上三相修生者。既接入圆。故于圆智修行不舍也。

大慧无所有相者。谓声闻缘觉及外道相。彼修习生。

疏曰。声闻缘觉。证于偏空。一切外道。执著断空。皆非一切智相。今于彼空。能以正智修习。了达空为法界。一空一切空。生死涅槃。皆是无所有相也。

大慧。自愿处相者。谓诸先佛自愿处修生。（魏云。谓诸佛本自作愿住持诸法。唐云。谓由诸佛自本愿力所加持故而得生起。）

疏曰。诸佛本修行时。皆有无作四弘誓愿。所谓众生无边誓愿度。烦恼无尽誓愿断。法门无量誓愿知。佛道无上誓愿成。故能生道种智。徧知法界佛法。无不尽也。

大慧。自觉圣智究竟相者。一切法相。无所计著。得如幻三昧身。诸佛地处进趣行生。

疏曰。一切法相。若空。若有。若生死。若涅槃。乃至五位百法。百界千如。了知皆是自心现量。故皆无所计著。不计著故。则得如幻三昧。普现色身。从此进趣修行。直阶妙觉。四十二位。无非佛地。故名一切种智也。

大慧是名圣智三相。若成就此圣智三相者。能到自觉圣智究竟境界。是故大慧圣智三相。当勤修学。

疏曰。此结明通教菩萨。若勤修学圆教圣智三。相得成就者。即证圆教初发心住。三智圆发。乃至能到圆妙觉位究竟境界也。第二藏识境界门竟。

第三圣智事分别自性门。大文为三。初请问。二正说。三结益。

今初

尔时大慧菩萨摩訶萨。知大菩萨众心之所念。名圣智事分别自性经。（魏云。名圣智行分别法门体。）承一切佛威神之力。而白佛言。世尊。惟愿为说圣智事。分别自性经。百八句分别所依。（唐云。唯愿为说百八句差别所依圣智事自性法门。）如来应供等正觉。依此分别说菩萨摩訶萨。入自相共相妄想自性。（魏云。依此百八句。为诸菩萨摩訶萨。分别说自相同相妄想分别体。修行差别法。唐云。一切如来。为诸菩萨堕自共相者。说此妄计性差别义门。）以分别说妄想自性故。则能善知周徧观察人法无我。净除妄想。照明诸地。超越一切声闻缘觉。及诸外道诸禅定乐。观察如来不可思议所行境界。毕定舍离五法自性。诸佛如来法身智慧。善自庄严。（唐云。以一切佛法身智慧而自庄严。）起幻境界。（唐云。入如幻境。）升一切佛刹兜率天宫。乃至色究竟天宫。逮得如来常住法身。

疏曰。圣智事分别自性经者。谓圣人智慧之事。分别诸法之自性也。百八句分别所依者。谓此诸法自性。乃是百八句之所依。若以邪智分别。妄计自性有性。所谓或邪因性。或无因性。则一一法能成百八见网。百八烦恼。若以正智分别。了达自性无性。所谓自心现量。心外非有。则一一法能成百八三昧百八义门也。毕定舍离五法自性者。既离名相妄想。必不别计正智如如。既离分别缘起。必不别计成自性也。法身智慧自庄严者。同诸佛理智之体也。起幻境界者。同诸佛应化之用也。升一切刹兜率天宫者。示同三藏教一生补处也。升一切刹色究竟宫者。示同通教带劣胜应世间最高大身也。逮得如来常住法身者。入于如来妙庄严海。圆满菩提。归无所得也。说此法门。有此大益。所以诸大菩萨。皆心念请。大慧菩萨复发言请也。

二正说八。初破有无妄计。二明净除顿渐。三辨声闻通相。四简常不思议。五明种性差别。六明三自性相。七明二无我相。八破建立诽谤。

初中二。初长文。二偈颂。

初又二。初正破有无妄计。二转破妄想言无。

初又二。初叙。二破。

今初

佛告大慧。有一种外道。作无所有妄想计著。觉知因尽。免无角想。（唐云。有一类外道。见一切法随因而尽。生分别解。想免无角。起于不见。）如免无角。一切法亦复如是。（魏云。如免角无。诸法亦无。）大慧。复有余外道。见种求那极微陀罗标形处横法。各各差别。（魏云。见四大功德实有物。见各各有差别相。唐云。见大种求那尘等诸物。形量分位各差别已。）见已计著无免角。横法作牛有角想。（魏云。实无免角虚妄执著。妄想分别实有牛角。唐云。执免无角。于此而生牛有角想。）

疏曰。一切诸法。皆是自识所现相分。无即非无。有即非有。如梦中物。不离梦心。如何可计实无实有而有诸外道。不达惟识。妄见诸法随因而尽。遂作无所有妄想计著。起于免无角想。则谓诸法皆无。同于免角。成断灭见。不知自心所现诸法。非断无也。复有余外道。妄见心外有四大种。依于极微诸尘。而形量分位各各差别。执免无角。对彼无之分位。安立有之分位。而作牛有角想。成邪常见。不知诸法唯心所现。非实有也。求那。此翻为依。陀罗骠。此翻为尘横法。即唐译所谓分位。言纵横交错杂陈之法也。

二破

大慧彼堕二见。不解心量。（魏云。不知唯心。唐云。不了唯心。）自心境界妄想增长。（魏云。妄想分别增长自心界。唐云。但于自心增长分别。）身受用建立。妄想根量大慧。一切法性。亦复如是。离有无。不应作想。（唐云。身及资生器世间等。一切皆唯分别所现。大慧。应知。兔角。离于有无。诸法悉然。勿生分别。）大慧。若复离有无。而作兔无角想。是名邪想。彼因待观。故兔无角。不应作想。（唐云。云何兔角离于有无。互因待故。）乃至微尘分别事性。悉不可得。大慧。圣境界离。不应作牛有角想。（唐云。分析牛角乃至微尘。求其体相。终不可得。圣智所行。远离彼见。故是于此不应分别。）

疏曰。此正破外道不悟唯心。所以堕在有无二见。乃于自心境界之中增长有无二种妄想分别也。殊不知现在根身。及所受用之资财。所建立安住之器界。一切皆是妄想根量。唯分别现。乃至一切法性。亦复如是。心外无法。故离有。唯心所现。故离无。譬如镜像水月。梦境空华。不可谓无。不可谓有。是则一切诸法。皆离有无。即兔与牛。亦是自心分别所见。性离有无者矣。柰何于此离有离无之牛兔。而更妄想分别一有角一无角耶。夫待有言无。待无言有。则不知有无皆是自心分别。然离却自心分别。安有有无二法可得哉。又必对牛角有而观兔角无者。试析牛角至微尘时。牛角安在。牛角既尚非有。云何对之而计兔角无耶。夫牛角本惟心现。非极微成。但众生妄计为有。故令析之。则不可得。当知但是析其计有之心。非谓心外果有牛角。可析为心外之极微也。故唯识云。为执粗色有实体者。佛说极微。令其除析。非谓诸色实有极微。由此应知诸有对色。皆识变现。非极微成（文）若达诸法皆识变现。即名圣智所行境界。自能远离有无二种妄想也。初正破有无妄计竟。

二转破妄想言无又二。初问。二答。

今初

尔时大慧菩萨摩訶萨白佛言。世尊。得无妄想者。见不生想已。随比思量观察不生。妄想言无耶。（魏云。愚痴凡夫。不见分别相。而比智分别。彼人见无。唐云。彼岂不以妄见起相。比度观待。妄计无耶。）

疏曰。此因佛言不应作牛有角想。恐人不达唯心。转作牛无角之妄想故问之也。得无。即唐译所谓岂不也。谓彼妄想之人。岂不以见有牛角。析至微尘。不生牛角想已。随即比度观察以为不生。而妄想言无耶。是则谓牛有角。固所不应谓牛无角。岂非妄想。

二答三。初正破有无二俱不成。二例明色空分齐非二。三结劝思惟自心现量。

今初

佛告大慧。非观察不生。妄想言无。（唐云。不以分别起相。待以言无。）所以者何。妄想者因彼生故。（唐云。彼以分别。为生因故。）依彼角生妄想。（唐云。以角分别为其所依。）以依角生妄想。是故言依因故。离异不异故。（唐云。所依为因。离异不异。）非观察不生。妄想言无角。（唐云。非因相待。显兔角无。）

疏曰。此明欲悟惟心。须知心外无法。非分别观察外法起相。析至不生。方妄想言无也。以彼分别

妄想。因依于角而生。妄想与角。离异不异。故虽观察牛角不生。言兔无角。总属妄想。非实义也。

大慧。若复妄想异角者。则不因角生。若不异者。则因彼故。（唐云。若此分别异兔角者。则非角因。若不异者。因彼而起。）

疏曰。此转释离异不异也。按魏译亦无兔字。今以二义释之。一就今文释者。谓若妄想异角。则应不因角生。今既因角而生。不可言异。若不异者。妄想即角。不可云因彼所生。今则因彼生故。又不可言不异。此约牛角而明离异不异也。二就唐译释者。谓妄想若异兔角。则非兔角之因。今既因妄想而说无兔角。不可言异。若不异者。无兔角即是妄想。不可云因妄想起。今则因于妄想而起无兔角戏论。又不可言不异。此约兔角而明离异不异也。

乃至微尘分析推求。悉不可得。不异角故。彼亦非性。（唐云。分析牛角乃至极微。求不可得。异于有角言无角者。如是分别。决定非理。）二俱无性者。何法何故而言无耶。（唐云。二俱非有。谁待于谁。）

疏曰。此正斥析至极微而言牛角无者。定非理也。夫分析牛角至极微时。则牛角固不可得。若更分析极微。则极微又岂可得。是则极微非性。不异角之非性也。既二俱无性。安得以极微为有。而待牛角为无耶。

大慧。若无故无角。（唐云。若相待不成。）观有故言兔角无者。（唐云。待于有故。言兔角无。）不应作相。（唐云。不应分别。）

疏曰。此结斥待极微而计牛角是无。或观牛角是有而言兔无角者。皆为非理。不应作想也。

大慧。不正因故而说有无。二俱不成。（唐云。不正因故。有无论者。执有执无。二俱不成。）

疏曰。此结斥不达唯心之过也。夫一切诸法。皆唯心现。故非邪因。亦非无因。外道不达唯心。或计无种生一切法。或计有种生一切法。皆非正因。既不能达诸法正因。则说有说无。二俱不成矣。现见世间种种诸法。安得说无。研究法体皆无自性。安得说有。若达惟心则说有亦得。说无亦得。有非实有。不背真空。无非断无。不碍幻有。乃为自觉圣智之境界也。初正破有无二俱不成竟。

二例明色空分齐非二又二。初叙。二破。

今初

大慧。复有余外道见。计著色空事形处横法。不能善知虚空分齐。言色离虚空。起分齐见妄想。（魏云。复有余外道。见色有因。妄想执著形相长短。见虚空无形相分齐。见诸色相异于虚空。有其分齐。唐云。复有外道。见色形状虚空分齐。而生执著。言色异虚空。起于分别。）

疏曰。色及虚空。皆是自心所现相分。不离自心。非有二也。外道计著分位差别。故云不能善知。

二破又二。初正明不二。二破其妄执。

今初

大慧。虚空是色。随入色种。（魏云。虚空即是色。以色大入虚空故。）大慧。色是虚空。持所持处所建立性。（唐云。能持所持建立性故。魏云。色即是虚空。依此法有彼法。依彼法有此法故。）色空事分别当知。（魏云。以依色分别虚空。依虚空分别色故。唐云。色空、分齐。应如是知。）

疏曰。虚空是色随入色种者。以空性无形。因色显发。又空体不动。徧在色种处故。持所持处建立性者。以虚空为能持。色为所持。相依不相离故。是故依色分别虚空。则虚空但是分别所知。断不在色外也。依虚空分别色。则色亦但分别所知。断不在虚空外也。安得妄计各有分齐哉。

大慧。四大种生时。自相各别。亦不住虚空。非彼无虚空。（魏云。而四大中。非无虚空。）

疏曰。此明唯心所现四大。虽不住。空。亦不外空也。后文云。津润妄想大种。生内外水界。堪能妄想大种。生内外火界。飘动妄想大种。生内外风界。断截色妄想大种。生内外地界。此则举性觉真空之体。而为坚湿暖动之相。不变随缘。故虚妄自相各别。亦不住于虚空。然性空真觉。随缘不变。故四大中。非无虚空。斯则四大不在空外。空亦不在四大外矣。并是唯心。安有。分齐。初正明不二竟。

二破其妄执

如是大慧。观牛有角。故兔无角。（魏云。兔角亦如是。因牛有角。言兔无角。唐云。兔角亦尔。观待牛角。言彼角无。）大慧。又牛角者。析为微尘。又分别微尘。刹那不住。彼何所观故。而言无耶。（魏云。又彼牛角。析为微尘。分别微尘相。不可得见。彼何等何等法有。何等何等法无。而言有耶无耶。）若言观余物者。彼法亦然。（魏云。若如是观。余法亦然。唐云。若待余物。彼亦如是。）

疏曰。计著四大是有形。虚空是无形。正同计著牛角是有。言兔角无也。若牛角析为微尘。则牛角非有。微尘刹那不住。不可得见。则微尘非有。微尘不有。安可待之说牛角无。牛角不有。安可待之说兔角无。以例四大非有。安可待之说虚空无哉。二例明色空分齐非二竟。

三结劝思惟自心现量

尔时世尊。告大慧菩萨摩訶萨言。当离兔角牛角虚空形色异见妄想。汝等诸菩萨摩訶萨。当思惟自心现妄想。（魏云。汝应当知自心所见虚妄分别之相。唐云。应常观察自心所见。分别之相。）随入为一切刹土最胜子。以自心现方便而教授之。（唐云。于一切国土。为诸佛子说观察自心修行之法。）

疏曰。若牛若兔。有角无角。四大虚空。皆是自心所现妄想分别。若不起分别妄想。则一切有无对待。当体皆不可得。故云离也。初长文竟。

二偈颂二。初颂正法。二颂破执。

今初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色等及心无。色等长养心。（魏云。色于心中无。心依境见有。唐云。心所见无有。唯依心故起。）身受用安立。识藏现众生。（魏云。内识众生见。身资生

住处。唐云。身资所住影。众生藏识现。)心意及与识。自性法有五。无我二种净。(魏云。二种无我净。唐云。二无我清净。)广说者所说。(魏云。如来如是说。唐云。诸导师演说。)

疏曰。初句明所缘之色空。能缘之心。当体本无。即俗而真也。次句。明法生心生。心生法生。互相长养。即真而俗也。次二句。明根身器界。皆是藏识所现也。次四句。明八识三自性五法二无我。唯如来能广说也。

二颂破执

长短有无等。展转互相生。以无故成有。以有故成无。微尘分别事。不起色妄想。心量安立处。恶见所不乐。(魏云。但心安住处。恶见不能净。唐云。唯心所安立。恶见者不信。)觉想非境界。(魏云。非妄智境界。唐云。外道非行处。)声闻亦复然。救世之所说。自觉之境界。

疏曰。此颂有无对待。皆是唯心。唯如来所自觉证。不惟非外道所知。亦非愚法声闻所通达也。初破有无妄计竟。

二明净除顿渐二。初问。二答。

今初

尔时大慧菩萨。为净除自心现流故。复请如来。白佛言。世尊。云何净除一切众生自心现流。为顿。为渐耶。

疏曰。上文结劝当思惟自心现妄想。而此妄想。从无始来。念念流注。曾无间断。今欲净除。为顿为渐。故复请问之也。

二答三。初正答渐顿二义。二兼辨三佛法相。三结劝修学除灭。

初又二。初约所净明渐义。二约能净明顿义。

今初

佛告大慧。渐净。非顿。如庵罗果。渐熟非顿。如来净除一切众生自心现流。亦复如是。渐净非顿。譬如陶家造作诸器。渐成非顿。如未净除一切众生自心现流。亦复如是。渐净非顿。譬如大地。渐生万物。非顿生也。如来净除一切众生自心现流。亦复如是。渐净非顿。譬如人学音乐书画种种技术。渐成非顿。如来净除一切众生自心现流。亦复如是。渐净非顿。

疏曰。此即大佛顶经。所谓事非顿除。因次第尽。乃顿家之渐也。夫庵罗树初生果时。即庵罗果。必非他果。可喻初发心时。便成正觉。非权果也。而一切种智之果。必以渐熟。智果渐熟。则妄想现流自渐净矣。夫陶家作器。如作瓶时。初作即瓶。非待后时方改为瓶。可喻初修行时。便作无上佛器。非小器也。而一切佛器。渐次精好。毕竟坚固。譬如瓶坏先粗。次细。后乃烧成。佛器精坚。则现流自除净矣。夫大地生物。如生稻时。初生即稻。非以稗等而改为稻。可喻初发菩提芽时。即由大菩提种。非他种也。而菩提茎叶花果。必以渐次增长。菩提增长。则现流自消灭矣。夫人学诸技术。如学书必宗钟王。学射必宗于羿。可喻初发意时。便学如来十力无畏不共法等。非学作意神通术也。而如来力无畏等。必以渐成。力无畏等既成。则现流自永净矣。

二约能净明顿义

譬如明镜。顿现一切无相色像。（魏云。譬如明镜。无分别心。一时俱现一切色像。唐云。譬如明镜。顿现众像而无分别。）如来净除一切众生自心现流。亦复如是。顿现无相、无有所有、清净境界。（魏云。如来亦复如是。无有分别。净诸众生自心现流。一时清净。非渐次净。令住寂静无分别处。唐云。诸佛净除众生自心现流。亦复如是。顿现一切无相境界。而无分别。）如日月轮。顿照显示一切色像。（魏加句云。非为前后。）如来为离自心现习气过患众生。亦复如是。顿为显示不思议智、最胜境界。（魏云。为令众生远离自心烦恼见熏习气过患。一时示现云云。唐云。如来净诸众生自心过习。亦复如是。顿为示现不可思议诸佛如来智慧境界。）譬如藏识。顿分别知自心现、及身安立受用境界。（魏云。譬如阿黎耶识。分别现境、自身资生、器世间等。一时而知。非是前后。唐云。譬如藏识。顿现于身及资生国土一切境界。）彼诸依佛。亦复如是。顿熟众生所处境界。以修行者。安处于彼色究竟天。（魏云。报佛如来。亦复如是。一时成熟诸众生界。置究竟天净妙宫殿修行清净之处。唐云。报佛亦尔。于色究竟天。顿能成熟一切众生。令修诸行。）譬如法佛所作依佛。光明照耀。（魏云。譬如法佛报佛。放诸光明。有应化佛。照诸世间。唐云。譬如法佛。顿现报佛及以化佛。光明照耀。）自觉圣趣。亦复如是。彼于法性。有性、无性、恶见、妄想。照令除灭。（魏云。内身圣行光明法体。照除世间有无邪见。亦复如是。唐云。自证圣境。亦复如是。顿现法身。而为照耀。令离一切有无恶见。）

疏曰。此明如来四智。一时普能顿净一切众生自心现流。兼显理则顿悟。乘悟并销义也。明镜者。譬如来大圆镜智也。无相色像者。如镜中色像。有即非有。非有而有。当体如如也。顿现无相清净境界者。令诸众生。顿悟圆成实如如理也。日月轮者。譬如来平等性智也。净诸众生习气过患者。破其我法二执也。显示不思议智者。令诸众生顿阶圆成实正智也。藏识者。譬如来妙观察智也。众生藏识。虽在迷时。亦惟现量。能于根身、器界、种子三类性境。一时觉了。如来妙观察智。亦复如是。顿分别知法界众生所有根性。方便令其从因剋果也。安处于彼色究竟天者。令诸众生顿舍染分缘起。顿证净分缘起也。法佛所作依佛光明者。譬如来成所作智也。照耀世间者。譬报化佛说法开示众生也。自觉圣智者。指众生闻法所获始觉智也。照除恶见妄想者。顿破分别我法二执也。然此渐顿二义。虽约能所。实不相离。是故所净虽渐。而未尝无顿也。能净虽顿。而未尝无渐也。且如庵罗虽以渐熟。而一树非不顿生多果。诸器虽以渐成。而陶家非不顿作诸器。万物虽渐生长。而大地非不顿生万物。技术虽以渐成。而巧人非不顿学众技。此即渐中有顿也。如明镜虽顿现像。而胡来则胡现。汉来则汉现。次第来则仍次第现也。日月虽顿照显。而先照高山。次照幽谷等。亦可说次第也。藏识虽顿觉了三类性境。而因缘变力。一任先业种子次第生果。亦未尝无先后也。法佛所作报化虽徧法界而有缘者见。无缘者不见。缘熟者先见。缘生者后见。亦未尝无次第也。此皆顿中有渐也。至于众生稟顿渐教。起顿渐行。获顿渐益。一往虽以一乘为顿。三乘为渐。而于四教之中。细论各有顿渐。亦可各作四句料简。末世学人。不依于义。但著言说。闻顿即喜闻渐即怒。谁知偏小。虽有顿名。亦何足重。圆实虽有渐义。亦安可轻。故不避繁。聊为拈出。用破随语生解之迷情。用显顿渐圆融之妙理。言四句料简者。一渐渐。二渐顿。三顿渐。四顿顿也。三藏教四句者。如钝根声闻。先以五停渐调烦恼而阶见道。后复徧历诸禅空处而出三界。是渐渐也。先历诸见而后见谛即于此生得爱尽者。是渐顿也。闻法即证须陀洹果。或经七返。或一往来。或历诸禅而漏尽者。是顿渐也。善来得戒。即成无学者。是顿顿也。通教四句者。先析后体而登见地。更历多时而剋上地者。是渐渐也。先观生灭而悟无生。既悟无生。便尽余惑者。是渐顿也。创观四性。即悟无生。以无生观。渐断余惑者。是顿渐也。一念不生。即如如佛。不历阶位而自崇最者。是顿顿也。别教四句者。先从藏通转入。或从通教按位接者。是渐渐也。若从通教胜进接者。是渐顿也。

先信中道。乃修次第三观者。是顿渐也。登地以后证道同圆。是顿顿也。圆教四句者。从前三教方便转入。或通别教按位接入。是渐渐也。从通别教胜进接入。或从法华开显会入。是渐顿也。具缚即知秘密之藏。历劫修行华严海空。是顿渐也。狂心顿歇。歇即菩提。如是乃超信住行向加行地等。入于如来妙庄严海。圆满菩提。归无所得。是顿顿也。又藏通虽各四句。束之皆名为渐。但诠真故。别圆虽各四句。束之皆名为顿。正诠中故。又藏教拙门。是界内渐。通教巧门。是界内顿。别教历别。是界外渐。圆教圆融。是界外顿。又藏教近通化城。其路屈曲。虽有四句。总为渐渐。通教直通化城。遥通宝所。虽有四句。总为渐顿。别教虽通宝所。其路迂回。虽有四句。总为顿渐。圆教直通宝所。无委曲相。虽有四句。总为顿顿。又藏教析观拙。开会难则先后皆渐。应名渐渐。通教体观巧而利受接。钝不受接。则先顿后渐。应名顿渐别教历别修观。而证道同圆。则先渐后顿。应名渐顿。圆教六而常即。则始终皆顿。应名顿顿。又藏通之顿顿。犹故不如圆家之渐渐。当知以名定义万无一得。以义定名。万无一失。后世徒惊圆顿之名。安知顿渐皆不思議乎。初正答渐顿二义竟。

二兼辩三佛法相

大慧。法依佛。（魏云。法佛报佛。）说一切法入自相、共相。自心现习气因。相续妄想自性计著因。种种不实如幻。种种计著不可得。（唐云。法性所流佛。说一切法自相共相。自心现习气因相。更相系属。种种幻事。皆无自性。而诸众生。种种执著。取以为实。悉不可得。）复次大慧。计著缘起自性。生妄想自性相。大慧。如工幻师。依草木瓦石。作种种幻。起一切众生若干形色。（唐云。幻作众生若干色像。）起种种妄想。彼诸妄想。亦无真实。（唐云。令其见者种种分别。皆无真实。）如是大慧。依缘起自性。起妄想自性。种种妄想心。种种相。行事妄想相。计著、习气、妄想。是为妄想自性相生。（唐云。此亦如是。于缘起性中。有妄计性。种种相现。是名妄计性生。）大慧。是名依佛说法。（魏云。是名报佛说法之相。唐云。是名法性所流佛说法相。）

疏曰。此先明报佛说法相也。然统论三佛。不一不异。言不一者。约自所证。名为法佛。约自能证。名为报佛。依性起修。还证于性。又名依佛。既依性起。又名法性所流佛。而此报佛。复分为二。若自受用报。则非等觉以下之所能见。若他受用报。则别地圆住。乃能随力随分见之。约随群机。普现其影。如月印千江。名为化佛。则若凡若圣。但有缘者。皆得见之。故不一也。言不异者。法是法身。报是般若。化是解脱。三法不可纵横并别。那得言异。又法是本性三德。报是修生三德。此即是体。化是利他三德。此即是用。性修不二。体用不二。又那得言异。又经云。水银和真金。能涂诸色像。功德和法身。处处应现往。水银。譬报身功德。真金。譬法身理性。色像。譬化身普应。有色像处。即有真金水银。有应化处。即有法身功德。故荆溪云。泥水之像。性遍虚空。三身宛然。四德无减。况复化身。那得与法报异耶。知此不一不异意已。方可辨于三佛之相。何以言之。只今娑婆所见释迦。本是化佛。而此化佛。即报即法。故诸经中。或名为卢舍那。或名毗卢遮那。此不异也。众生若堪闻真实法。闻已信解。能证自心本具法身理体。于其化身。即见法身。即名法佛。众生若堪闻缘生无性之法。通达藏识染净因缘。能生自心本具功德智慧。于其化身。即见报身。即名报佛。众生若仅堪闻善恶因果生灭对待之法。闻已受持。断恶修善。舍离生死。取证涅槃。于其化身。不见即报即法之理。止名化佛也。今先明报佛所说。说一切法自相共相。皆因自心习气所现。皆如幻事。正所谓依他无性也。相续妄想计著。而计著实不可得。正所谓计本空也。言计著缘起自性生妄想自性相者。如唯识云。第六第七心品。执我法者。是能偏计。依他起性。是所偏计。以是偏计心等所缘缘故。如依于绳。而起蛇想。其所缘缘。但是绳故。本无蛇故。故云。彼诸妄想。亦无真实也。余文可知。

大慧。法佛者。离心自性相。自觉圣所缘境界建立施作。（唐云。法性佛者。建立自证智所行。离心自性相。魏云。法佛说法者。离心相应体故。内证圣行境界故。是名法佛说法之相。）

疏曰。所证真如。名为法佛。以离能取所取相故。名为离心自性相。以无分别智体会真如故。名为自觉圣智所缘境界建立施作也。夫离心自性相者。唯识所谓真如无相可取。正智不取于相也。自觉圣智所缘境界建立施作者。唯识所谓。虽有见分。而无分别。虽无相分。而可说此带如相起。不离如故。不变而缘也。既以根本正智亲证真如。则自分证法佛。乃名得闻法佛所说法耳。

大慧。化佛者。说施戒忍精进禅定及心智慧。离阴界入解脱。识相分别。观察建立。超外道见。无色见。（唐云。化佛说施戒忍进禅定智慧。蕴处界法。及诸解脱诸识行相。建立差别。越外道见。超无色行。）

疏曰。对治六蔽。说事六度。即道谛也。说阴界入。即苦谛也。说离解脱。即灭谛也。识相分别。观察建立。即集谛也。又即十二因缘流转还灭门也。总依生灭四谛。说三乘法。仅超外道及无色见。出分段生死而已。二兼辨三佛法相竟。

三结劝修学除灭

大慧。又法佛者。离攀缘。攀缘离。一切所作根量相灭。（魏云。法佛说法者。离攀缘故。离能观所观故。离所作根量相故。唐云。法性佛。非所攀缘。一切所缘。一切所作根量等相。悉皆远离。）非诸凡夫、声闻、缘觉、外道。计著我相所著境界。（唐云。非凡夫二乘及诸外道执著我相所取境界。魏云。非诸凡夫声闻缘觉外道境界故。以诸外道。执著虚妄我相故。）自觉圣究竟差别相建立。是故大慧。自觉圣究竟差别相。当勤修学。自心现见。应当除灭。

疏曰。上文分辨三佛说法之相。正欲令人荐取法身本性。故结叹非诸凡外二乘境也。凡外具有我法二执。二乘虽断我执。尚有法执。不达心外无法。安能证会自觉圣境界哉。欲证自觉圣智。须净自心现流。欲净自心现流。须修自觉圣趣。前文所谓唯心直进。即是修学除灭总诀。愿诸同志。相与勉之。言自觉圣究竟差别相者。一与凡外二乘。究竟不同。二于真如究竟性中。尚有十地断障所显差别。犹金刚经。所谓以无为法。而有差别也。二明净除顿渐竟。

楞伽阿跋多罗宝经卷第一义疏中

楞伽阿跋多罗宝经卷第一义疏下

前来第三圣智事分别自性门。二正说八段中。二明净除顿渐竟。

三辨声闻通相。二初标。二释。

今初

复次大慧。有二种声闻乘通分别相。（二并云。声闻乘有二种差别相。）谓得自觉圣差别相。（魏云。谓于内身证得圣相故。唐云。所谓自证圣智殊胜相。）及性妄想自性计著相。（魏云。执著虚妄相分别有物故。唐云。分别执著自性相。）

疏曰。通分别相者。谓此二种。虽则通名声闻。而相各差别。凡学菩萨道者。皆应善分别知也。

二释二。初释自觉圣相。二释性妄想相。

初又二。初正释相。二明差别。

云何得自觉圣差别相声闻。谓无常苦空无我境界。（唐云。谓明见苦空无常无我诸谛境界。）真谛离欲寂灭。（唐云。离欲寂灭故。）息阴界入自共相。外不坏相。如实知。（唐云。于阴界处。若自若共。外不坏相如实了知故。）心得寂止。（唐云。心住一境。）心寂止已。禅定解脱三昧道果。正受解脱。（唐云。住一境已。获禅解脱三昧道果而得出离。）不离习气不思议变易死。得自觉圣乐住声闻。（唐云。住自证圣智境界乐。未离习气及不思议变易死。）是名得自觉圣差别相声闻。（唐云。是名声闻乘自证圣智境界相。）

疏曰。言自觉圣差别相者。意显声闻但证生空圣智。不证法空圣智。故与大乘有差别也。五阴十八界十二入。各有当体差别法相。名为自相。同是无常苦空无我之相。名为共相。外不坏相者。体法明空。不同藏教析坏相也。禅者。根本四禅。定者。空等四定。解脱者。谓八解脱。三昧者。空无相无愿三三昧也。道者。出世无漏道。果者。见地薄地离欲已办诸果证也。正受解脱者。不受三界诸受而得出离也。习气者。异熟识中诸法种子。乃变易生死之因也。不思议变易死者。界外微细生住灭相。所谓真常流注。乃习气所感之果也。自觉圣乐者。证得生空所显真如。如实自知。我生已尽。梵行已立。所作已办。不受后有。离三界苦。得出世乐。取证于空。而自休息。故云住也。

二明差别

大慧。得自觉圣差别乐住菩萨摩訶萨。非灭门乐。正受乐。顾愍众生及本愿。不作证。（唐云。菩萨虽亦得此圣智境界。以怜愍众生故。本愿所持故。不证寂灭门及三昧乐。）大慧。是名声闻得自觉圣差别相乐。菩萨摩訶萨。于彼得自觉圣差别相乐。不应修学。（唐云。诸菩萨于此自证圣智乐中。不应修学。）

疏曰。通教菩萨。与二乘人。同观于空。别教菩萨。历别三观。亦先观空。故皆得此自觉圣乐。暂自安住。而由顾悯众生。及本四弘誓愿力故。不于灭门乐三昧乐而作证也。结云。不应修学者。应修圆妙一心三观。不应偏修此空观也。初释自觉圣相竟。

二释性妄想相二。初正释相。二劝知舍。

今初

大慧。云何性妄想自性计著相声闻。所谓大种青、黄、赤、白。坚、湿、暖、动。非作生。（唐云。知坚湿暖动青黄赤白如是等法。非作者生。）自相共相。先胜善说。见已。于彼起自性妄想。（唐云。然依教理。见自共相。分别执著。是名声闻乘分别执著相。）

疏曰。大种。即地水火风四大之种类也。外道计此四大。或从时生。或从方生。或从自在天生。或从冥谛生。或从极微生。或从神我生。或从大有句生。或从自然生。此则阿含经中。已曾广破彼所习闻。故云非作生也。然佛于阿含中。为破凡外我执。故说士夫六界。谓此身中坚相为地。湿相为水。暖相为火。动相为风。无窒碍相为空。妄分别相为识。于中实无我及我所。而彼愚法声闻。随语生解。便谓实有地水火风。以坚湿暖动而为自相。以无常苦无我不净而为共相。不知心外实无四大自性。四大祇是识所变相也。

二劝知舍

菩萨摩訶萨。于彼应知应舍。随入法无我相。灭人无我相见。渐次诸地相续建立。是名诸声闻性妄想自性计著相。（唐云。菩萨于此法中。应知应舍。离人无我见。入法无我相。渐住诸地。）

疏曰。应知者。须善他宗。知彼执著差别相也。应舍者。须善自宗。用真能破。破彼执也。入法无我相者。知一切法。皆唯心现。无自性也。灭人无我相见者。破彼法有我无之计著也。渐次诸地相续建立者。由破分别法执。建立初地真见道位。由破俱生法执。建立十地诸修习位。乃至法执种子永不生已。建立究竟妙觉位也。菩萨于此自性计著。云何知。云何舍耶。夫外道或计四大从作者生。如前所列。或计四大以为能生。一切诸法皆其所生。阿含经中亦已破斥。皆不更述。今明声闻计著相者。自有二种。一计地水火风四大为能成。色、香、味、触四微为所成。谓地有坚性。是故目得之而为色。鼻得之而为香。舌得之而为味。身得之而为触。水有湿性。故成色味触三微。火有暖性。故成色触二微。风有动性。故成触微。此则四大为实。四微为假也。一计四微为能成。四大为所成。谓地大由色香味触四微所成。所以坚碍。水大由色味触三微所成。所以流润。火大由色触二微所成。所以寄于草木。风大唯一触微所成。所以并无形质。此则四微为实。四大为假也。知此三种计著相已。方可破舍。初破四大为实有者。地坚若是实有。不应遇风可散。遇水可杂。又金石最坚。若是实有。不应遇火可熔可烬。水湿若是实有。不应遇土留滞。遇火干竭。火暖若是实有。不应遇水可灭。风动若是实有。不应遇塞可障。次破四微为实有者。色微若非眼识所变。自实有者。应非眼识所缘。设许眼识虽不变色。能缘色者。耳鼻等识亦不变色。何不缘色。又眼识既不变色。而能缘色。不变声等。何不能缘声等。香、味、触三。例此广破。故知四大四微。皆非心外实有法也。而诸经论。或称为能所八法者。正显离能无所。离所无能。能所并是假施设有。并非实法故也。然约本质起相分义。则假说四大为能。四微为所。若约现行熏种子义。则假说四微为能。四大为所。实皆八识之所变现。能本非能。所亦非所。是名法无我相也。三辨声闻通相竟。

四简常不思议二。初疑问。二答释。

今初

尔时大慧菩萨摩訶萨白佛言。世尊。世尊所说常不思议自觉圣趣境界。及第一义境界。世尊。非诸外道所说常不思议因缘耶。（魏云。外道亦说常不可思议因果。此义云何。唐云。将无同诸外道所说常不思议作者耶。）

疏曰。佛未出时。外道或计神我是常。或计冥谛是常。或计自在天常。或计四大是常。或计极微是常。或计声性是常。或计虚空是常。皆谓是能作者。故常。故佛广说因缘生法以破斥之。今经乃说七种第一义。及说藏识海常住。又说自觉圣究竟境界等。恐其滥同外道。故问之也。

二答释三。初简异外道。二简异声闻。三正明不生。

今初

佛告大慧。非诸外道因缘得常不思议。（魏云。诸外道说常不可思议因果不成。唐云。非诸外道作者得常不思议。）所以者何。诸外道常不思议。不因自相成。（魏云。非因自相相应故。唐云。因自相不成。）若常不思议。不因自相成者。何因显现常不思议。（唐云。既因自相不成。以何显示常不思议。）复次大慧。不思议若因自相成者。彼则应常。由作者因相故。常不思议不成。（唐

云。外道所说常不思议。若因自相成。彼则有常。但以作者为因相故。常不思议不成。)

疏曰。外道不达唯心。见有诸法若生若灭。妄推神我冥谛等以为作者。云是常不思议。而此神我冥谛等。但是妄想戏论分别。实无自相可得。亦无因相可成。既因及自相、皆悉不成。何由显示常不思议。故复纵云。假使因自相成。彼则应常。随即夺云。由以作者为因相故。常不思议不成。盖作者为相。则非常之自相。作者为因。则非常因也。

大慧。我第一义常不思议。第一义因相成。离性非性。(魏云。以离有无故。唐云。远离有无。)得自觉相。故有相。(唐云。自证圣智所行相。故有相。)第一义智因。故有因。(唐云。第一义智为其因。故有因。)离性非性故。譬如无作。(唐云。离有无故。非作者。)虚空涅槃灭尽故常。(唐云。如虚空涅槃。寂灭法故。常不思议。)如是大慧。不同外道常不思议论。(唐云。是故我说常不思议。不同外道有所争论。)如是大慧。此常不思议。诸如来自觉圣智所得如是。(唐云。此常不思议。是诸如来自觉圣智所行真理。)故常不思议自觉圣智所得。应当修学。(唐云。是故菩萨。当勤修学。)

疏曰。第一义如来藏心。当体绝待。非别有因。故离性。亦非无因。故离非性。因此得成第一义相也。得自觉相故有相。不同外道之自相不成也。第一义智因故有因。不同外道之因相不成也。彼外道妄计神我冥谛等以为作者。倘别有一法以为神我等因。即成有性。倘别无一法以为神我等因。即成非性。设许有性。则神我等乃是所作应成无常。何名作者。何名为常。设许非性。则神我等体既非有。何能有用。纵许是常。亦非作者。今如来所证不思议常。有相有因。离性非性。所以不同外道所计作者。譬如虚空涅槃灭尽。远离生住异灭诸有为相。非有非空。超诸争论。乃是自觉圣智所得。非常无常。而名为常。故不可思议也。

复次大慧。外道常不思议。无常性异相因故。非自作因相力故常。(唐云。以无常异相因故常。非自相因力故常。)复次大慧。诸外道常不思议。于所作性非性无常。见已。思量计常。(唐云。外道常不思议。以见所作法有已还无。无常已。比知是常。)

疏曰。此更申明外道所计神我冥谛等法。彼实未尝亲见。但因既见所作无常。妄想思量能作者必应常耳。是用无常异相。而为常不思议因也。

大慧。我亦以如是因缘所作者。性非性无常见已。自觉圣境界。说彼常无因。(唐云。我亦见所作法有已还无。无常已。不因此说为常。)

疏曰。此正显示佛所自证常不思议。不同外道。但因无常而比知也。谓我了知正因缘所生诸法。初生即灭。性皆非性。所谓因缘和合。虚妄有生。其生也无来处。因缘别离。虚妄名灭。其灭也无去处。譬如梦境空花。心外无法。乃证自觉圣智境界。岂因所作无常。妄计能作是常哉。彼既因于无常。比知计常。则常乃无因矣。

大慧。若复诸外道因相。成常不思议因。自相性非性。同于兔角。(唐云。外道以如是因相。成常不思议因。此相非有。同于兔角。)此常不思议。但言说妄想。诸外道辈。有如是过。所以者何。谓但言说妄想。同于兔角。自因相非分。(唐云。故常不思议。唯是分别。但有言说。何故。彼因同于兔角。无自相因故。)

疏曰。此正譬显外道说常。无自因相也。夫因所作无常。妄计能作是常。何异见牛角可析是无常。

计兔角不可析是常耶。以所作诸法无常。乃举世之所同见。譬如牛角。而能作之神我冥谛等是常。乃举世之所不见。譬如兔角故也。

大慧。我常不思议。因自觉得相故。离所作性非性故常。（唐云。以自证为因相。）非外性非性无常。思量计常。（唐云。不以外法有已还无无常为因。）大慧。若复外性非性无常。思量计常不思议常而彼不知常不思议。自因之相。去得自觉圣智境界相远。彼不应说。（唐云。外道反此。曾不能知常不思议。自因之相。而恒在于自证圣智所行相外。此不应说。）

疏曰。此结示如来所证常不思议。正与外道相反也。如来了知心外无法。本无能作所作。所以因缘和合。虚妄名生。而非有生。因缘别离。虚妄名灭。而无可灭。非有生。故离性。无可灭。故离非性。乃能证得不生不灭。常住佛性。非谓心外有法。见其生已还灭。比量计度。更有一法不生不灭也。外道则妄计心外有所生法。相是无常。遂更妄计心外有能生法。必应是常。颠倒昏迷。莫此为甚。可云常不思议乎哉。初简异外道竟。

二简异声闻

复次大慧。诸声闻畏生死妄想苦而求涅槃。不知生死涅槃差别一切性。妄想非性。（魏云。不知世间涅槃无差别故。唐云。不知生死涅槃差别之相。一切皆是妄分别有。无所有故。）未来诸根境界休息。作涅槃想。（唐云。妄计未来诸根境灭。以为涅槃。）非自觉圣智趣藏识转。（唐云。不知证自智境界。转所依藏识为大涅槃。）是故凡愚说有三乘。（唐云。彼愚痴人说有三乘。）说心量趣无所有。（魏云。而不能知惟心相灭。得寂静法。唐云。不说惟心无有境界。）是故大慧。彼不知过去未来现在诸如来自心现境界。（唐云。彼人不知去来现在诸佛所说自心境界。）计著外心现境界。生死轮常转。（唐云。取心外境。常于生死。轮转不绝。）

疏曰。声闻禀佛权教。知一切法。皆从正因缘生。不计冥谛自在等以为作者。亦不于根境中计我我所。而不知诸法无性。故于无性之生死。则畏之。于无性之涅槃。则求之。由此一畏一求。不造招后有业。但祈分段根境不生。以为灭度。殊不知现前一念如来藏心。当体绝待。生死涅槃。皆如梦境。心外更无一法可得。苟虚妄法执不破。纵出同居三界。而第八识未转所依。恒为变易生死之所漂溺。不证如来自觉圣智境界也。

三正明不生

复次大慧。一切法不生。是过去未来现在诸如来所说。所以者何。谓自心现性非性。离有非有生故。（唐云。何以故。自心所见非有性故。离有无生故。）大慧。一切性不生。一切法如兔马等角。是愚痴凡夫不实妄想自性妄想故。（唐云。如兔马等角。凡愚妄取。）大慧。一切法不生。自觉圣智趣境界者。一切性自性相不生。非彼愚夫妄想二境界。（唐云。唯自证圣智所行之处。非诸愚夫二分别境。）自性身财建立趣自性相。大慧藏识摄所摄相转。（魏云。是阿黎耶识。身资生器世间去来自体相故。见能取可取转故。唐云。大慧。身及资生器世间等。一切皆是藏识影像。所取能取二种相现。）愚夫堕生住灭二见希望一切性生。有非有妄想生。非圣贤也。大慧。于彼应当修学。（唐云。彼诸愚夫。堕生住灭二见中故。于中妄起有无分别。大慧。汝于此义。当勤修学。）

疏曰。外道不知心外无法。法本不生。故计所生无常。待之转计能生是常。前已破竟。今乃正明一切诸法。者唯心现。如梦境空花。有即非有。不从邪因。有种而生。亦不从自然。无种而生。故不

生也。然所谓不生者。非同凡愚所计。如兔马角之不生也。以自觉圣智趣境界。知一切性自性相不生。所谓诸法不自生。亦不从他生。不共不无因。是故知无生。岂彼愚夫妄想二境界。有生有不生哉。只今自己根身。资生财物。器界建立。若去若来趣自体相。皆是阿黎耶识所变相分。似有能摄所摄转现。大似翳目所覩空花。生即非生。灭即非灭。能即非能。所即非所。而愚夫不了。堕在生住灭二见中故。自生妄想。分别有无。非圣贤也。四简常不思议竟。

五明种性差别三。初标名。二释相。三会通。

今初

复次大慧。有五无间种性。（魏云。我说五种乘性证法。唐云。有五种种性。）云何为五。谓声闻乘无间种性。（魏云。声闻乘性证法。唐云。声闻乘种性。）缘觉乘无间种性。（魏云。辟支佛乘性证法。唐云。缘觉乘种性。）如来乘无间种性。（魏云。如来乘性证法。唐云。如来乘种性。）不定种性。（唐同。魏云。不定乘性证法。）各别种性。（魏云。无性证法。唐云。无种性。）

疏曰。此约无始染净熏习力故。于一如来藏心无差别性之中。妄有五性差别也。言无间者。即魏所称证法。谓既成就此种性已。无间必得证此乘法。不为他法之所间隔间杂也。

二释相五。初释声闻乘性。二释各别种性。三释缘觉乘性。四释如来乘性。五释不定性。

今初

云何知声闻乘无间种性。若闻说得阴界入自共相断知时。（唐云。若闻说于蕴界处自相共相若知若证。）举身毛孔熙怡欣说。及乐修相智。（唐云。举身毛竖。心乐修习。）不修缘起发悟之相。（唐云。于缘起相。不乐观察。）是名声闻乘无间种性。声闻无间见。（唐云。彼于自乘见所证已。）第八地起烦恼断。习烦恼不断。（魏云。谓初地中乃至五地六地离诸烦恼。同已所离故。熏习无明烦恼故。唐云。于五六地断烦恼结。不断烦恼习。）不度不思议变易死。度分段死。正师子吼。我生已尽。梵行已立。（二译皆更有所作已辨句。）不受后有。如实知修习人无我。乃至得般涅槃觉。（魏云。如是等得入人无我。乃至生心。以为得涅槃故。唐云。修习人无我。乃至生于得涅槃觉。）

疏曰。乐修相智者。谓观阴界入自相共相。是实有苦谛。见思烦恼及所起善恶不动诸有漏业。是实有集谛。因果俱灭。乃得会真。是实有灭谛。灭苦之道。须戒定慧。更无异道。是实有道谛。信四谛已。修四念处。观身不净。观受是苦。观心无常。观法无我。故云修相智也。不修缘起发悟之相者。若观十二因缘流转还灭之相。则能悟入缘起无生。今根钝故不能修也。然统论四谛。则有生灭无生无量无作四解不同。统论缘起。亦有思议不思议生灭不生灭四句料简。今且以四谛相智。摄属声闻。缘起发悟。摄属缘觉。当知藏教虽有三乘。同名声闻。通教虽有三乘。同名缘觉。具如他经所明九乘也。第八地起烦恼断等者。三译不同。各有旨趣。当为三释以会通之。今经之意。谓此声闻。既证四向四果。亦得名第八地。若对通教第八辟支佛地。彼辟支地。既断正使。兼侵习气。今此声闻。但断正使。不断习也。魏译之意。谓如华严及与地论。以菩萨十地寄位明相。谓初二三地。施戒禅定相同世间。四地以上。相同出世。四地道品慧。寄须陀洹。五地四谛慧。寄阿罗汉。六地缘起慧。寄同缘觉。七地无相慧。寄同菩萨。八地以上。无功用慧。方明一乘佛地。此则但是寄浅明深。非谓菩萨五地六地。果与罗汉辟支同也。今彼声闻。见己身所证断烦恼相。妄谓与六地

同。此则不知佛法差别因缘。所以熏习无明烦恼。堕不思议变易死也。唐译意者。谓彼于自乘。先断分别烦恼。见所证已。次于第五薄地。六离欲地。方便修习。断俱生烦恼结。乃证阿罗汉果。同已办地。而不断烦恼习。犹住不思议死也。正师子吼者。已得证四谛之圣智。故于三界无畏。如师子也。我生已尽者。苦谛智也。梵行已立者。道谛智也。所作已办者。灭谛智也。不受后有者。集谛智也。修习人无我者。声闻因也。得般涅槃觉者。声闻果也。

二释各别种性二。初叙计。二结斥。

今初

大慧。各别无间者。我人众生寿命长养士夫。彼诸众生作如是觉。求般涅槃。（魏云。复有余外道。求证涅槃。而作是言。觉知我人众生寿命作者受者丈夫。以为涅槃。唐云。复有众生。求证涅槃。言能觉知我人众生养者取者。此是涅槃。）复有异外道说。悉由作者。见一切性已。言此是般涅槃。（魏云。复有余外道。见一切诸法。依因而有。生涅槃心故。唐云。复有说言见一切法因作者有。此是涅槃。）

疏曰。此明凡外我法二执。于非涅槃法中妄计涅槃也。然标名中。列在第五。今第二先释之者。一正是藏教所对治故。二欲与三藏同弹斥故。文有二段。初即我执。具有十六知见。此经略列其六。魏加作者受者。唐加取者。广如大般若经所列。究竟不过一我执耳。夫佛法中。以破除虚妄我执。为最初入道要门。是故古来宗匠接人。或云。将心来与汝安。或云。谁与你拖者死尸来。或云。不思善不思恶时。阿那个是你本来面目。或云。念佛的是谁。或云。生从何来。死去何去。或云。万法归一。一归何处。或云。父母未生前。如何是本来面目。或云。死了烧了时如何。或云。正睡著无梦无想时。主人公在甚么处。凡此皆所以夺破我执。欲令顿悟生空法空故也。而后世乘言滞句之流。反欲寻得一物。以为是心。是本来面目。是能念的。乃至是主人公。岂不堕外道我执耶。次即法执。谓一切法。悉由作者。或冥谛作。或神我作。或虚空作。或四大作。或极微作。或自在天作。或云时作。或云方作。或云声作。所作无常。有生有灭。能作是常。不生不灭。名为涅槃。如近世天主邪教。计有天主无始无终。能生万物。若奉天主。则能生天永受天乐。亦其类也。

二结斥又二。初正斥外道。二兼斥声闻。

今初

作如是觉。法无我见非分。彼无解脱。（魏云。彼诸外道无涅槃解脱。以不见法无我故。唐云。彼无解脱。以未能见法无我故。）

疏曰。外道并不见人无我。而但斥云不见法无我者。以彼既发求证涅槃之心。或时遇佛。亦得引入三藏析法拙度故也。然此凡外我法二执不断。则声闻所证。解脱。彼亦非分矣。又据二译。则第五各别种性。名无种性。自于一阐提中释之。今文仍是释声闻乘。所谓附佛法之外道耳。

二兼斥声闻

大慧。此诸声闻乘无间外道种性。不出出觉。为转彼恶见故。应当修学。（魏云。是名声闻乘外道性。于非离处而生离想。汝应转此邪见。修行如实行故。唐云。此是声闻乘及外道种性。于未出中。生出离想。应勤修学。舍此恶见。）

疏曰。外道不出分段生死。声闻不出变易生死。皆自妄作出生死觉。菩萨所应转舍也。二释各别种性竟。

三释缘觉乘性

大慧。缘觉乘无间种性者。若闻说各别缘无间。（魏云。谓闻说缘觉证法。唐云。谓若闻说缘觉乘法。）举身毛竖。悲泣流泪。不相近缘。（魏云。不乐愤闹故。唐云。离愤闹缘。）所有不著。（魏云。观察诸因缘法故。不著诸因缘法故。唐云。无所染著。）种种自身。种种神通。若离若合。种种变化。闻说是时。其心随入。（魏云。闻说自身种种神通。若离若合种种变化。其心随入故。唐云。有时闻说现种种身。或聚或散。神通变化。其心信受。无所违逆。）若知彼缘觉乘无间种性已。随顺为说缘觉之乘。是名缘觉乘无间种性相。

疏曰。十二缘生。此有故彼有。其相各别。而皆无间。若能远离愤闹。观察有为生灭过恶而不取著。则知诸法从缘无性。能起神通离合变化。意指通教体法观门。故于彼乘种性。随顺为其说法。可以破外道声闻法执。可以转接入别圆也。

四释如来乘性

大慧。彼如来乘无间种性有四种。（唐云。如来乘种性所证法有三种。）谓自性法无间种性。（魏云。一者证实法性。）离自性法无间种性。（魏云。二者离实法证性。唐云。所谓自性无自性法。）得自觉圣无间种性。（魏云。三者自身内证圣智性。唐云。内身自证圣智法。）外刹殊胜无间种性。（魏云。四者外诸国土胜妙庄严证法性。唐云。外诸佛刹广大法。）大慧。若闻此四事一一说时。及说自心现身财建立不思议境界时。心不惊怖者。是名如来乘无间种性相。（魏云。若闻说此一一法时。但阿黎耶心。见外身所依资生器世间不可思议境界。不惊不怖不畏者。当知是证如来乘性人。是名如来乘性证法人相。唐云。若有闻说此一一法。及自心所现身财建立阿赖耶识不思议境。不惊不怖不畏。当知是如来乘性。）

疏曰。自性法无间种性者。谓随缘不变。一切诸法皆是佛法。一切众生本来成佛之理也。离自性法无间种性者。谓不变随缘。如来藏心。不守自性。举体而为百界千如诸法。然此诸法。皆即实相。十二类生。皆如来种也。此二并指性德法身。故唐译合为一也。得自觉圣无间种性者。一心三智。照此非权非实而权而实之境。般若德也。外刹殊胜无间种性者。佛以妙明不灭不生合如来藏。而如来藏唯妙觉明圆照法界。是故于中一为无量。无量为一。小中现大。大中现小。于一毛端。现宝王刹。坐微尘里。转大法轮。解脱德也。闻此三德。不惊怖畏。及闻根身资具器界不思议境。皆自心识所现。亦不惊怖畏者。则知心佛众生三无差别。故为如来乘种性也。

五释不定性

大慧。不定种性者谓说彼三种时。随说而入。随彼而成。（魏云。若人闻说此三种法。于一一中有乐者。随顺为说。唐云。谓闻说彼三种法时。随生信解。而顺修学。）

疏曰。三种法。即声闻乘法缘觉乘法。如来乘法也。夫声闻无间种性。止喜闻声闻法。不乐缘觉及如来法。缘觉无间种性。止喜闻缘觉法。于声闻法必所不屑。于如来法必未能信。如来乘无间种性。既于不思议境不惊怖畏。必不志求二乘之法。今云随闻随生信解。故知非彼三无间种。但名为不定也。然声闻法。堪拟藏教。缘觉法。堪拟通教。如来法。堪拟圆教。则此不定种性。堪拟通入

别。通入圆。及别教也。他经明九乘中有菩萨声闻。菩萨缘觉。菩萨菩萨。智者大师判为别教。亦同此意。二释相竟。

三会通又二。初会三乘。二会阐提。

初中二。初长文。二偈颂。

初又二。初为实施权。二开权显实。

今初

大慧。此是初治地者。谓种性建立。为超入无所有地故。作是建立。（魏云。说三乘者。为发起修行地故。说诸性差别。非究竟地。为欲建立毕竟能取寂静之地故。唐云。为初治地人而说种性。欲令其入无影像地作此建立。）

疏曰。初治地人。未证真实平等法性。故为建立种性差别。令其耻小慕大。舍权趣实。正欲令其超入无所有地而施三权。不可执权而昧实也。

二开权显实

彼自觉藏者。自烦恼习净。见法无我。得三昧乐住声闻。当得如来最胜之身。（魏云。彼三种人。离烦恼障重习。得清净故。见法无我。得三昧乐行故。声闻缘觉毕竟证得如来法身故。唐云。彼住三昧乐声闻。若能证知自所依识。见法无我。净烦恼习。毕竟当得如来之身。）

疏曰。自觉藏者。以自觉圣智。证知藏识不思議境界也。声闻尚得佛身。况缘觉及不定性乎。故魏译云彼三种人也。问。开权显实。功在法华。此经乃方等摄。何得有此开显。答。钝根声闻。须至法华开显。此经自为菩萨广说大乘法要。岂容拘拘于别五时之一途。欲使如来说法不自在耶。初长文竟。

二偈颂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须陀槃那果。往来及不还。逮得阿罗汉。是等心惑乱。（魏云。逆流修无漏。往来及不还。应供阿罗汉。是等心惑乱。唐云。预流一来果。不还阿罗汉。是等诸圣人。其心悉迷惑。）三乘与一乘。非乘我所说。（魏云。我说于三乘。一乘及非乘。唐云。我所立三乘。一乘及非乘。）愚夫少智慧。诸圣远离寂。（唐云。为愚夫少智。乐寂诸圣说。）第一义法门。远离于二教。（唐作二取。）住于无所有。（唐作无境界）何建立三乘。（魏云。建立于三乘。为住寂静处。）诸禅无量等。无色三摩提。受想悉寂灭。（魏云。无想定灭尽。唐云。乃至灭受想。）亦无有心量。（魏云。亦皆心中无。唐云。唯心不可得。）

疏曰。须陀槃那。亦云须陀洹。此翻逆流谓修无漏。逆生死流。又翻预流入流。谓初预入法性流也。三乘非乘者。权即实故。为乐寂诸圣说也。一乘非乘者。实即权故。为愚夫少智说也。第一义者。非权非实。心外无境。何有三乘。三乘尚自非有。况四禅四无量四无色定。及无想定灭尽定等。岂有心外之实法哉。初会三乘竟。

二会阐提二。初正明二种阐提。二问答会通。

初又二。初总标。二别释。

今初

大慧。彼一阐提。非一阐提。世间解脱谁转。大慧。一阐提有二种。一者舍一切善根。及于无始众生发愿。（魏云。何者无性乘。谓一阐提。大慧。一阐提者。无涅槃性。何以故。于解脱中不生信心。不入涅槃。大慧。一阐提者有二种。何等为二。一者焚烧一切善根。二有怜悯一切众生作尽一切众生界愿。唐云。此中一阐提。何故于解脱中不生欲乐。以舍一切善根故。为无始众生起愿故。）

疏曰。若据魏译。则前文所明二种外道。乃是声闻乘不得意人。今方正释无种性人。若据今经。前已标释各别种性。今正会通一阐提人。必有菩萨阐提以化度之。还能成佛。不同权说阐提无佛性也。故云。彼断善根阐提。设非发大愿之阐提。则世间何由转而为解脱哉。余对二译可知。

二别释二。初释舍善根。二释发大愿。

今初

云何舍一切善根。谓谤菩萨藏。及作恶言。此非随顺修多罗毗尼解脱之说。舍一切善根故。不般涅槃。

疏曰。世间恶人。虽具十恶五逆。若不谤法。则善根犹未断尽。堪修取相无生二忏。不名为一阐提。今既谤菩萨藏。则一切出世善根悉断。纵不具足五逆十恶。兼有世间微善。亦必常在生死。不能入涅槃也。

二释发大愿

二者菩萨本自愿方便故。非不般涅槃。一切众生。而般涅槃。大慧。彼般涅槃。是名不般涅槃法相。此亦到一阐提趣。（魏云。怜悯众生。作尽众生界愿者。是为菩萨。大慧。菩萨方便作愿。若诸众生不入涅槃者。我亦不入涅槃。是故菩萨摩訶萨不入涅槃。是名二种一阐提。无涅槃性。以是义故。决定取一阐提行。唐云。云何为无始众生起愿。谓诸菩萨以本愿方便。愿一切众生悉入涅槃。若一众生未涅槃者。我终不入。此亦住一阐提趣。此是无涅槃种性相。）

疏曰。众生度尽。方入涅槃。以众生界不可尽故。永不自入涅槃。是故名为菩萨阐提也。初正明二种阐提竟。

二问答会通二。初问。二答。

今初

大慧白佛言。世尊。此中云何毕竟不般涅槃。（魏云。此二种一阐提。何为一阐提。常不入涅槃。）

二答

佛告大慧。菩萨一阐提者。知一切法本来般涅槃已。毕竟不般涅槃。（魏云。菩萨一阐提。常不入

涅槃。何以故。以能善知一切诸法本来涅槃。是故不入涅槃。)而非舍一切善根一阐提也。大慧。舍一切善根一阐提者。复以如来神力故。或时善根生。 (魏云。彼舍一切善根阐提。若值诸佛善知识等发菩提心。生诸善根。便证涅槃。)所以者何。谓如来不舍一切众生故。以是故菩萨一阐提不般涅槃。)

疏曰。诸法从本来。常自寂灭相。如空本无花。不俟更灭。故菩萨阐提。毕竟不复入涅槃也。断善根阐提。但断修善。而性善不断。故不觉不知。受佛菩萨善知识等之所熏发。还生善根。证涅槃性也。然此五性差别。若据瑜伽唯识等论。则决定是有。若据法王等经。则决定是无。若得今经及圆觉意。则无不碍有。有不碍无。何以言之。如来藏心。生佛平等。本无差别。而无始熏习。万有不齐。所以现见诸机不同。安得一向执无。此瑜伽唯识所以明其有也。众生种性虽各不同。而法性平等。诸佛大愿。亦复平等。所以毕竟终令成佛安得一向执有。此法王等经所以明其无也。为实施权。故无不碍有。开权显实。故有不碍无。约无始本有种子。则一心必具十界。安得不具佛界种子。约无始新熏种子。则随缘生长不同。安得不分五性差别。如一地所生。必有三草二木。则无差别不碍差别。如三草二木。毕竟还归于地。则有差别不碍无差。此一代时教之脉络。法华三昧之旨归也。五明种性差别竟。

六明三自性相三。初标。二释。三结。

今初

复次大慧。菩萨摩訶萨。当善三自性。 (魏云。三法自体相。唐云。三自性相。)云何三自性。谓妄想自性。 (魏云。虚妄分别名字相。唐云。妄计自性。)缘起自性。 (魏云。因缘法体自相相。)成自性。 (魏云。第一义谛法体相。唐云。圆成自性。)

疏曰。妄想自性。唯识名徧计所执性。大乘止观。名分别性。周徧计度。故名徧计。即是虚妄我法二执。譬如于绳计蛇。于机计鬼。毫无实境也。缘起自性。唯识名依他起性。谓心心所体。及相见分。并依众缘而得起故。成自性。唯识名圆成实性。大乘止观。名真实性。二空所显。圆满成就。诸法实性。故名圆成实也。

二释为三。初释妄想自性。二释缘起自性。三释成自性。

今初

大慧。妄想自性。从相生。大慧白佛言。世尊。云何妄想自性从相生。佛告大慧。缘起自性事相相。行显现事相相。计著有二种妄想自性。如来应供等正觉之所建立。 (唐云。谓彼依缘起事相种类显现。生计著故。大慧。彼计著事相。有二种妄计性生。是诸如来之所演说。)谓名相计著相。及事相计著相。名相计著相者。谓内外法计著。 (唐云。谓计著内外法。)事相计著相者。谓即彼如是内外自共相计著。 (唐云。谓即彼内外法中计著自共相。)是名二种妄想自性相。

疏曰。妄想自性从相生者。谓从缘起相而起妄想分别。如从绳机。起蛇鬼妄分别也。缘起自性事相相者。指五法中之名也。行显现事相相者。指五法中之相也。计著于名。妄想分别内外诸法。是名相计著相也。计著于相。妄想分别内外法中自共相等。是事相计著相也。故唯识云。次所徧计。自性云何。摄大乘说。是依他起徧计心等所缘缘故。此之谓也。

二释缘起自性

若依若缘生。是名缘起。（唐云。从所依所缘起。是缘起性。）

疏曰。一切色心诸法。皆是仗因托缘而生。故名缘起。言所依者。第八现行。为根本依。第七现行。为染净依。第六现行。为分别依。第八所藏种子。为种子依。前五识。以五净色根为不共亲依。第六。以第七为不共亲依第七第八。更互相依。诸心所法。各依心王而得同起。故名依也。言所缘者。第八以三类性境为所缘。第七以第八见分为所缘。第六以一切诸法为所缘。前五以现在五尘为所缘。心所所缘。同于心王。故名缘也。又诸色法。各依种子为所依因。各以心心所之见分为增上缘。故云若依若缘生也。

三释成自性

云何成自性。谓离名相事相妄想。圣智所得。及自觉圣智趣所行境界。是名成自性如来藏心。（魏云。谓诸佛如来离名字相境界相事相相。圣智修行境界行处。是名第一义谛相。诸佛如来藏心。唐云。谓离名相事相一切分别。自证圣智所行真如。此是圆成自性如来藏心。）

疏曰。若离名相事相二种妄想。即名正智。正智所证真如理性。本来不动。名为如如。理外无智。智外无理。理智不二。即如来藏心也。二释竟。

三结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名相觉想。（二作分别。）自性二相。正智如如。是则成相。

疏曰。此以五法摄三性也。谓一名。二相。三觉想。即是妄想缘起二种自性之相。四正智。五如如。即是成自性相也。然此三性五法。诸圣教说相摄不定。具如唯识广明。今以名相为所妄想。觉想为能妄想。同是妄想自性。依于觉想而有名相。缘于名相而有觉想。同是缘起自性。正智如如。无颠倒故。名为成自性也。

大慧。是名观察五法。（三）自性相经。自觉圣智趣所行境界。汝等诸菩萨摩訶萨。应当修学。

疏曰。正智如如。是成自性。可称自觉圣智趣所行境界。名相觉想。乃妄想、缘起、自性。何得是自觉圣智趣所行耶。当知此有二义。一者正智如如体外。别无名相及觉想故。能了名相觉想无性。即是正智及如如故。二者众生没于名相觉想。所以不达正智如如。圣人既证正智如如。即能善知众生名相觉想种种差别稠林。应病与药。令得破除故。所谓了俗由证真。故说为后得也。六明三自性相竟。

七明二无我相二。初标。二释。

今初

复次大慧。菩萨摩訶萨。善观二种无我相。云何二种无我相。谓人无我。及法无我。（魏云。人无我智。法无我智。唐云。人无我相。法无我相）

疏曰。二无我。亦名二空。谓人空。法空也。人者。假名众生也。无我者。假名众生无实主宰体性

也。法者。蕴、处、界、等色心、诸法也。无我者。色心诸法。亦无实主宰体性也。魏云智者。约能观言之也。唐云相者。约所观言之也。人执、唯局凡夫外道。法执、通于凡外及三乘人。

二释为二。初释人无我。二释法无我。

今初

云何人无我。谓离我、我所、（五）阴（十八）界（六）入聚。无知业爱生。（唐云。谓蕴、界、处。离我我所。无知爱业之所生起。）眼色等摄受计著生识。（唐云。眼等识生。取于色等。而生计著。）一切诸根、自心现器身藏。自妄想相、施設显示。（唐云。又自心所见身器世间。皆是藏心之所显现。）如河流。如种子。如灯（焰）。如（迅）风。如（浮）云。刹那展转坏。（唐云。刹那。相续。变坏不停。）躁动如猿猴。乐不净处如飞蝇。无厌足如风火。（唐云。如猛火。）无始虚伪习气（为）因。如汲水轮。生死趣有轮。（唐云。诸有趣中。流转不息。如汲水轮。）种种身色。如幻术神咒、机发像起。（唐云。种种色身威仪进止。譬如死尸。咒力故行。亦如木人。因机运动。）善彼相知。（唐云。若能于此、善知其相。）是名人无我智。

疏曰。人无我观。一往与声闻同。而细研有异。声闻但观阴界入法。无我我所。无常苦空不净而已。不知皆是藏心所显现也。今先总观阴界入聚。从无知业爱生。离我我所。次别观眼等转识。从根尘摄受计著生。而此根尘依正。皆从藏心显现。是一切唯识。识不自在。无有主宰。无所摄属。非我我所也。又观此识。如河流种子等。刹那变坏不停。即是行阴无常。无主宰。不自在。无摄属。亦非我我所也。又观此识。躁动如猿猴。即是想阴无主宰。不自在。无摄属。亦非我我所也。又观此识。乐不净处如飞蝇。无厌足如风火。即是受阴无主宰。不自在。无摄属。亦非我我所也。又观生死有轮之中。种种色身。但如机发像动。即是色阴无主宰。不自在。无摄属。亦非我我所也。

二释法无我二。初明观。二显益。

今初

云何法无我智。谓觉阴界入妄想相自性。（唐云。谓知蕴、界、处、是妄计性。）如阴界入离我我所。阴界入积聚。因业爱绳缚。（唐云。唯共积聚爱业绳缚。）展转相缘生。无动摇。（唐云。互为缘起。无能作者。）诸法亦尔。离自共相。不实妄想相。妄想力。（唐云。蕴等亦尔。离自共相。虚妄分别种种相现。）是凡夫生。非圣贤也。（唐云。愚夫分别。非诸圣者。）心意识五法自性离故。（唐云。如是观察一切诸法。离心意识五法自性。）大慧。菩萨摩訶萨。当善分别一切法无我。（唐云。是名菩萨摩訶萨法无我智。）

疏曰。阴界入等。名之为法。唯是妄想所现之相。故无我也。盖既知其无我我所。又岂有自共相可得哉。但由凡夫不实妄想之力。似有种种自共相现耳。是故心意识八种。悉皆无性。不唯名相妄想三法本离。即正智如如二法、亦本离也。不唯妄想缘起二性本离。即成自性亦本离也。如因醉见屋转。说屋不转。屋本不名为不转也。如因捏见二月。说一月真。月本不名为一真也。如因狂怖失头。说头不失。头本不名为不失也。是故若达名相妄想本空。即是正智如如。若计正智如如有。便成妄想名相。故云五法三自性皆空。八识二无我俱遣。空无可空。遣无可遣。乃名为离。乃名法无我智。

二显益

善法无我菩萨摩訶萨。不久当得初地菩萨无所有观。地相观察。开觉欢喜。（唐云。得此智已。知无境界。了诸地相。即入初地。心生欢喜。）次第渐进。超九地相。得法云地。（唐更有云。诸有所作。皆悉已办。）于彼建立无量宝庄严大宝莲华王像大宝宫殿。（唐云。住是地已。有大宝莲华王。众宝庄严。于其华上。有宝宫殿。状如莲华。）幻自性境界修习生。于彼而坐。（唐云。菩萨往修幻性法门之所成就。而坐其上。）同一像类诸最胜子眷属围绕。（唐云。同行佛子。前后围绕。）从一切佛刹来佛手灌顶。如转轮圣王太子灌顶。（唐云。一切佛刹所有如来。皆舒其手。如转轮王子灌顶之法而灌其顶。）超佛子地。到自觉圣智法趣。（唐云。获自证法。）当得如来自在法身。见法无我故。是名法无我相。汝等诸菩萨摩訶萨。应当修学。

疏曰。当得初地。别教菩萨见道位也。而云不久当得。又云渐进超九地相等。则是借别明圆。不同历别权行。定经尔所劫数也。大宝莲华王宫殿。具如华严所明。不同色究竟天带劣胜应而已。七明二无我相竟。

八破建立诽谤二。初问。二答。

今初

尔时大慧菩萨摩訶萨复白佛言。世尊。建立诽谤相唯愿说之。令我及诸菩萨摩訶萨。离建立诽谤二边恶见。疾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觉已离常建立断诽谤见。不谤正法。（唐云。得菩提已。破建立常。诽谤断见。令于正法不生毁谤。）

二答二。初偈略答。二长文广答。

今初

尔时世尊。受大慧菩萨请已。而说偈言。建立及诽谤。无有彼心量。身受用建立。及心不能知。愚痴无智慧。建立及诽谤。（魏云。心中无断常。身资生住处。惟心愚无智。无物而见有。唐云。身资财所住。皆唯心影像。凡愚不能了。起建立诽谤。所起但是心。离心不可得。）

疏曰。此明不达唯心。故有建立常见。诽谤断见。而究竟常本非常。断亦非断。无彼常之与断。但是自心现量也。盖彼二见。不过依于现在之根身。及所受用之资财。所建立住处之器界。妄想计度为常为断。而不知身受用建立。一切唯心。由其愚痴无有智慧。乃成建立及诽谤耳。及心及字。应作唯字。

二长文广答三。初标四种建立及释诽谤。二重释四种建立。三结劝应离。

今初

尔时世尊。于此偈义复重显示。告大慧言。有四种非有有建立。云何为四。谓非有相建立。（魏云。建立非有相。唐云。无有相建立相。）非有见建立。（魏云。建立非正见相。唐云。无有见建立见。）非有因建立。（魏云。建立非有因相。唐云。无有因建立因。）非有性建立。（魏云。建立非有体相。唐云。无有性建立性。）是名四种建立。又诽谤者。谓于彼所立无所得。观察非分而起诽谤。（魏云。何者是谤相。大慧。观察邪见所建立法。不见实相。即谤诸法。言一切无。唐

云。诽谤者。谓于诸恶见所建立法。求不可得。不善观察。遂生诽谤。) 是名建立诽谤相。

疏曰。一切诸法。皆唯心现。心外无相。心外无见。心外无因。心外无性。而彼妄计有相有见有因有性。是谓建立。堕在常见。又于彼所建立。求不可得。遂谓一切都无是谓诽谤。堕在断见。殊不知心外之有。实非有也。唯心所现之若相若见若因若性。非断无也。

二重释四种建立

复次大慧。云何非有相建立相。谓阴界入。非有自共相。而起计著。此如是。此不异。是名非有相建立相。此非有相建立妄想。无始虚伪过种种习气计著生。

疏曰。迷于自心现量。妄见有阴界入。譬如翳目所见空华。岂有自相共相可得。而妄计云。此自相如是。此共相不异但是无始虚伪习气所生耳。

大慧。非有见建立相者。若彼如是阴界入。我人众生寿命长养士夫见建立。是名非有见建立相。

疏曰。阴界入虚妄和合。假名为我为人为众生为寿命。乃至为士夫。即阴界入。求我等不可得。离阴界入。求我等亦不可得也。乃于此妄立十六知见。何异计绳为蛇疑机为鬼哉。

大慧。非有因建立相者。谓初识无因生。后不实如幻。本不生。眼色明界念前生。生已实已。还坏是名非有因建立相。(魏云。谓初识不从因生。本不生。后时生。如幻本无。因物而有。因眼色明念故识生。生已还灭。是名建立非有因相。唐云。谓初识前无因不生。其初识本无。后眼色明念等为因。如幻生。生已有。有还灭。是名无有因建立因。)

疏曰。如来藏心不变随缘。是故众生无始以来。法尔有八种识。及诸心所体及相见。一切种子。能起现行。现行法尔复熏种子。互为因果。展转不绝。又第八识与诸种子。无始时来俱灭俱生。恒转如流。恒故非断。转故非常。念念望前。皆名为果。念念望后。皆名为因。因果宛然。二皆无性。由彼不知心性无始终义。妄谓最初识心。设无他因。则本不生。必以眼色明念等为因。识乃得生。生已虽是实有。有还灭坏。故后不实如幻。是谓非有他因。而妄建立因相也。盖彼计眼色明念为因生识。则不知种子生现行义。彼计生已还坏而名如幻。则不知现行熏种子义。不知种子现行皆是唯心。更计异因。所以妄谓前本不生。后还坏灭。中间生处。名为实有而不知心。性无前无后。三世一际。一切诸法。当体如幻。非待坏已。方名如幻也。

大慧。非有性建立相者。谓虚空灭。般涅槃。非作。计著性建立。(魏云。谓虚空灭。涅槃。无作无物。建立执著。唐云。谓于虚空。涅槃。非数灭。无作性。执著建立。)此离性非性。(魏云。彼三法离有无故。)一切法如兔马等角。如垂发现。离有非有。(魏云。一切诸法。如兔马驴驼角毛轮等故。离有无建立相故。唐云。一切诸法。离于有无犹如毛轮兔马等角。)是名非有性建立相。

疏曰。离诸障碍。故名虚空无为。不由择力。本性清净。或缘阙所显。故名为灭。即非择灭无为。唐译所谓非数灭也。由简择力。灭诸杂染。究竟证会。名般涅槃。即择灭无为也。此三无为。本皆非作。但依法性假施设有。而诸凡外及与愚小。计著无为是实有性。不知心外无法故离性。唯心施設故离非性也。且凡一切有为诸法。皆生于妄想戏论。本无实体。如兔马等角。但有名字。如瞿翳眼。妄见空中有垂发毛轮。亦无实事。以无实故。离有。以有言说及妄现故。离于非有。夫有为诸

法。尚自离有非有。则待有为所明无为。亦安得不离有非有哉。乃计此三是实有性。是名非有性建立相也。二重释四种建立竟。

三结劝应离

建立及诽谤愚夫妄想。不善观察自心现量。非圣贤也。（唐云。皆是凡愚不了唯心而生分别。非诸圣者。）是故离建立诽谤恶见。应当修学。

疏曰。不了唯心。妄计心外有阴界入自相共相。是建立也。推求阴界入等自相共相不得实义。便拨唯心阴界入等一总都无。是诽谤也。妄计阴界入中实有我人或大或小或即或离。是建立也。推求人等相实不可得。便拨圣凡因果十界假名一总都无。是诽谤也。不知心性无生无灭。谓识因于外法得生。是建立也。推求因相不得实义。便拨唯识十因四缘等法一总都无是诽谤也。妄计心外有三无为凝然不变。名为常法。是建立也。推求无为体性不可见闻。便拨圣智所证离戏论法一总都无是诽谤也。皆由不善观察自心现量故也。八破建立诽谤竟。已上第三圣智事分别自性门二正说竟。

三结益

复次大慧。菩萨摩訶萨。善知心意识五法自性二无我相趣究竟。为安众生故。作种种类像。如妄想自性处。依于缘起。（唐云。如依缘起。起妄计性。）譬如众色如意宝珠。普现一切诸佛刹土。一切如来大众集会。悉于其中听受佛法。所谓一切法如幻。如梦。光。（唐云。如影。）影。（唐云。如镜中像。）水月。（唐云。如水中月。）于一切法离生灭断常。及离声闻缘觉之法。（唐云。远离生灭及以断常。不住声闻辟支佛道。）得百千三昧。乃至百千亿那由他三昧。（唐云。闻已。成就无量亿那由他百千三昧。）得三昧已。游诸佛刹。供养诸佛。生诸天宫。宣扬三宝。示现佛身。声闻菩萨大众围绕。以自心现量度脱众生。分别演说外性无性。悉令远离有无等见。（唐云。说外境界。皆唯是心。悉令远离有无等执。）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心量世间。佛子观察。种类之身。离所作行。得力神通。自在成就。（唐云。佛子能观见。世间唯是心。示现种种身。所作无障碍。神通力自在。一切皆成就。）

疏曰。善知心意识趣究竟。证净分真实性也。为安众生。乃本愿所熏。即净分依他性也。作种种类。普现佛土。即净分分别性也。或示听法而得三昧。或示佛身而说唯心。尽未来际。利乐有情。皆由观察唯心而得自在成就。是故唯心直进。名为至圆至顿法门也。第三圣智事分别自性门竟。

第四空无生无二离自性门三。初问。二许。三答。

今初

尔时大慧菩萨摩訶萨。复请佛言。唯愿世尊。为我等说一切法空无生无二离自性相。我等及余诸菩萨众。觉悟是空无生无二离自性相已。离有无妄想。疾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疏曰。既知诸法唯心。则一切非空非不空非生非不生。非二非不二。非离自性非不离自性。言语道断。心行处灭矣。何故世尊又说一切法空。一切法无生。一切法无二。一切法离自性耶。故问之也。

二许

尔时世尊。告大慧菩萨摩訶萨言。谛听谛听。善思念之。今当为汝广分别说。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

三答二。初别答。二总答。

初中四。初答空。二答无生。三超答离自性相。四追答无二。

初又二。初总明说空等意。二别说七种空。

今初

佛告大慧。空空者。即是妄想自性处。（魏云。空者即是妄想法体句。唐云。空者即是妄计性句义。）大慧。妄想自性计著者。说空无生无二离自性相。（魏云。依执著妄想法体。说空无生无体相不二。唐云。为执著妄计自性故。说空无生无二无自性。）

疏曰。一切唯心。本无实我实法。而凡外愚小。妄想分别。周徧计度。执有我法。故言空者。正是明其徧计本空。空则无生无二离自性也。

二别说七种空

大慧。彼略说七种空。谓相空。性自性空。（魏云。一切法有物无物空。唐云。自性空。）行空。无行空。（魏云。不行空。）一切法离言说空。（魏云。一切法无言空。唐云。一切法不可说空。）第一义圣智大空。彼彼空。

疏曰。此明空本非数。约义说七也。上标下释。

云何。相空。谓一切性自共相空。观展转积聚故。（唐云。展转积聚互相待故。）分别无性。（唐云。分析推求无所有故。）自共相不生自他俱性无性。（唐云。自他及共皆不生故。）故相不住。（唐云。自共相无生亦无住。）是故说一切性相空。是名相空。（唐云。是故名一切法自相空。）

疏曰。色心当体。名为自相。无常生灭。名为共相。离色心无生灭。离生灭无色心。故云展转看待也。又就凡愚所计言之。如微尘不坏。名为自相。泥团可坏。名为共相。然离微尘则无泥团。离泥团亦无微尘。展转看待。妄有积聚。而分析泥团。既无所有。分析微尘。亦无所有。微尘不自生。不他生。不共生。不无因生。微尘尚自不生。况有泥团生耶。微尘泥团既本不生。又岂有住。是故自相共相空也。

云何性自性空。谓自己性自性不生。是名一切法性自性空。是故说性自性空。（唐云。谓一切法自性不生。是名自性空。）

疏曰。前约自共相展转看待而明空。此约诸法当体而明空也。诸法。当体。如梦中物。亦如翳目所睹空华。本自不生。故自性空。

云何行空。谓阴离我我所。因所成。所作业方便生。是名行空。（唐云。所谓诸蕴由业及因和合而起离我我所。是名行空。）

疏曰。迁流造作。名之为行。种子为因作业为缘。乃有五阴生灭妄行。于中实无我及我所。故名行

空。

大慧。即此如是行空。展转缘起自性无性。是名无行空。（唐云。所谓诸蕴本来涅槃。无有诸行。是名无行空。）

疏曰。有为诸行。不惟离我我所。而初生即灭。无容从此转至余方。是故性空寂灭。自性无性。名无行空。

云何一切法离言说空。谓妄想自性无言说故。一切法离言说。（唐云。谓一切法妄计自性无可言说。）是名一切法离言说空。

疏曰。一切诸法皆唯妄想。只此妄想。亦非言说。所谓名无得实之功。物无当名之实。故名离言说空。

云何一切法第一义圣智大空。谓得自觉圣智。一切见过习气空。（魏云。离诸邪见熏习之过。）是名一切法第一义圣智大空。

疏曰。一切诸法。缘生无性。本如来藏第一义心。由无始来邪见熏习。妄作自相共相。若大若小若内若外若染若净有漏无漏诸差别解。今由唯心直进。永断邪见分别。则见过习气不熏。自觉圣智开发。亲证真如绝待境界。故名大空也。

云何彼彼空。谓于彼无彼空。（魏云。彼法无此法有。彼法有。此法无。唐云。谓于此无彼。）是名彼彼空。大慧。譬如鹿子母舍。无象马牛羊等。非无比丘众。而说彼空。非舍舍性空。（唐云。非谓堂无堂自性。）亦非比丘比丘性空。（唐云。非谓比丘无比丘自性。）非余处无象马。（唐云。非谓余处无象马牛羊。）是名一切法自相。彼于彼无彼。是名彼彼空。（唐云。一切诸法自共相。彼彼求不可得。是故说名彼彼空。）

疏曰。此约诸法互有互无。就互无处。即名为空。如毗舍佉优婆夷所造精舍。不畜象马等。名精舍空。非无比丘。非无精舍。亦非谓他处无象马也。

是名七种空。彼彼空者。是空最粗。汝当远离。

疏曰。此结成七种空。兼诫远离彼彼空见也。既诫远离是空。即劝修前六空。于前六中。初之二种。总治法执习气。行空。为治我执习气。无行空。为治有支习气。离言说空。为治名言习气。第一义大空。正显自觉圣智境界也。初答空竟。

二答无生

大慧。不自生。非不生。（唐云。无生者。自体不生。而非不生。）除住三昧。是名无生。（唐同。魏云。自体不生。而非不生。依世谛故。说名为生。依本不生。故言不生。）

疏曰。诸法如翳见空华。华无自体。故云不生。翳者见花。故非不生。除住三昧者。如翳病既除。知花不生。故名无生也。

三超答离自性

离自性。即是无生。（魏云。我说无体性者。一切诸法体本不生。唐云。无自性者。以无生故。密意而说。）离自性。刹那相续流注及异性现。一切性离自性。（唐云。一切法无自性。以刹那不住故。见后变异故。是名无自性。）是故一切性离自性。

疏曰。譬如空花无生。故离自性。以空花无自性故。刹那流注。变异不常。一切诸法。无不皆尔也。

四追答无二

云何无二。谓一切法如阴热。（魏云。日光影。唐云。如光影。）如长短。如黑白。（唐更有云。皆相待立。独则不成。）大慧。一切法无二。非于涅槃彼生死。非于生死彼涅槃。（唐云。非于生死外有涅槃。非于涅槃外有生死。）异相因有性故。（唐云。生死涅槃无相违相。）是名无二。如涅槃生死。一切法亦如是。（唐云。如生死涅槃。一切法亦如是。是名无二相。）

疏曰。阴热者。日光所照则热。有影之处则阴。故二译皆云光影也。夫有光方得有影。有影方显有光。有长方显于短。有短方显于长。黑白互显。亦复如是。此皆是二。而云无二者。由相待互显。独则不成故也。独既不成。待岂有实。设生死外有涅槃。则涅槃便有方隅处所。体非徧常。设涅槃外有生死。则生死便有决定体性。应不可脱。譬如水之成冰。不可谓水外有冰。冰还成水。不可谓冰外有水。夫所谓异相者。必因于有性故。今涅槃生死。既如水之与冰。唯一湿性非别有性。又岂有异相哉。涅槃生死。尚自无二。一切诸法。例皆可知。故名无二相也。初别答竟。

二总答又二。初劝修重颂。二诫令依义。

今初

是故空。无生无二。离自性相。应当修学。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我常说空法。远离于断常。生死如幻梦。而彼业不坏。虚空及涅槃。灭二。（唐作度）亦如是。愚夫作妄想。诸圣离有无。

疏曰。生死如幻梦。远离常也。彼业不坏。远离断也。灭二亦如是者。亦灭断常之二也。唯心诸有为法。非断非常。唯心之无为法。亦非断常。有为无为。同皆幻梦。同皆不坏。如湿性之冰水。不可谓有无也。

二诫令依义

尔时世尊。复告大慧菩萨摩訶萨言。大慧。空。无生。无二。离自性相。普入诸佛一切修多罗。凡所有经悉说此义。诸修多罗。悉随众生希望心故。为分别说。显示其义。而非真实在于言说。如鹿渴想。诳惑群鹿。（唐云。譬如阳焰诳惑诸兽。）鹿于彼相计著水性。而彼无水。（唐云。令生水想。而实无水。）如是一切修多罗所说诸法。为令愚夫发欢喜故。非实圣智在于言说。是故当依于义。莫著言说。

疏曰。此明空无生无二离自性相。虽是诸佛诸经所说。须得其义。莫但著言说也。盖如来藏第一义心。本自非空非有。乃至离性非性。但有众生妄执一切法有故。为说空以破其执。而非令著空也。妄执一切法生。故说无生以破其执。而非令著无生也。妄执一切法二。故说无二以破其执。而非令

著无二也。妄执一切法自性。故说离自性相以破其执。而非令著离自性也。倘即以空无生无二离自性之言说为真实义。何异痴鹿渴想。妄以阳焰为水哉。第四门竟。

楞伽阿跋多罗宝经卷一义疏下

温州头陀寺谛闲法师经募功德芳名列右

信士束梁 刘维洲 叶庭甫 叶崇鹤 刘阿金 陈邵氏同善 林黄氏从根 黄张氏宝莲 黄氏妙相
孙葛氏济富 邬王氏济良 倪徐氏济全 魏茹氏莲福 孙邬氏莲福 倪邬氏彩莲 刘氏显清 孙邬
氏彩荣 何孙氏妙慧 王阮氏善定 王周氏莲芬 刘魏氏秋姊 周李氏玉英 刘氏从明 余卢氏善
道 徐氏妙元 徐氏从禄 吴氏从雪 周氏从元 董氏从继 郑氏从华 缪氏从光 钱氏静明 周
氏从礼 张氏从豪 王氏从芳 汪氏祖耀 陈氏祖寿 周氏祖贤 姚氏祖金 张氏全安 陈氏从臻
邬蒋氏 以上各施洋贰元

陈氏妙净 郭氏元福 严氏安心 徐孙氏济性 陈氏宗莲 刘氏杏春 庄氏红莲 张陈氏福清 刘
氏近西 翁氏法音 袁氏静傅 李林氏智圆 王氏中善 翁氏青连 顾氏善福 杨雷氏月秀 顾氏
善庆 董氏从敷 柳氏从康 洪舒氏修妙 沈氏从迎 任氏从慷 以上各施洋壹元

常州天宁寺清镕谨识

楞伽阿跋多罗宝经卷第二义疏上

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罗译经

支那薄益沙门释智旭疏义

一切佛语心品之二

第五如来藏自性清净门二。初疑问。二答释。

初中二。初举佛语。二疑同外。

今初

尔时大慧菩萨摩訶萨白佛言。世尊。世尊修多罗说。如来藏自性清净。转三十二相。入于一切众生身中。（转。二皆作具。入。二皆作在。）如大价宝。垢衣所缠。如来之藏。常住不变。亦复如是。而阴界入垢衣所缠。贪欲恚痴不实妄想尘劳所污。一切诸佛之所演说。

疏曰。前明空无生无二离自性相。普入诸佛修多罗中。何故复有修多罗说。如来藏常住不变。亦是一切诸佛所演说耶。故问之也。转入众生身者。不变举体随缘。如水成冰也。常住不变者。随缘举体不变。如冰之湿性如故也。阴界入所缠。贪恚痴所污。此有二意。若即所缠所污而性本清净。缠污无性者。圆教意也。若离所缠所污而清净始露。缠污须断者。别教意也。圆教如汤消冰。别教如镜去垢。大方广如来藏经。具此二意。

二疑同外

云何世尊。同外道说我。言有如来藏耶。世尊。外道亦说有常作者。离于求那。周徧不灭。（魏云。不依诸缘。自然而有。周徧不灭。唐云。自在无灭。）世尊。彼说有我。（魏云。若如是者。如来外道说无差别。）

疏曰。说空无生无二离自性相。则与外道不同。说如来藏。恐同外道人我法我。故难之也。求那。此翻为依。即所谓不依诸缘也。夫如来藏性举体随缘。今云离于求那。则是别有一物矣。或执我人。或执相续寿命。或执众缘。或执微尘。或执胜性。或执大自在天。而皆计常。是能作者。具如唯识广破。初疑问竟。

二答释二。初直明不同。二释其说意。

今初

佛告大慧。我说如来藏。不同外道所说之我。

二释其说意三。初正明说意。二引譬释成。三结成利益。

今初

大慧。有时说空无相。无愿。如实际。法性。法身。涅槃。离自性。不生不灭。本来寂静。自性涅槃。如是等句说如来藏已。如来应供等正觉。为断愚夫畏无我句故。说离妄想无所有境界如来藏门。大慧。未来现在菩萨摩訶萨。不应作我见计著。

疏曰。如来藏第一义心。荡无一物。故说为空。非生死涅槃等相。故说无相。无可攀求。故说无愿。非诸变动虚幻境界。故说为如实际。诸法之本。故名法性。诸法之体。诸法所依。故名法身。无生住灭。故说涅槃。诸法体空。故说为离自性。非自非他非共非离。前际无始。故说不生。后际无终。故说不灭。无可喧杂。故说本来寂静。非由择灭之所克证。故说自性涅槃。凡此皆为对治我法二执而言之也。非断无也。而愚夫闻已。妄生恐怖。畏此无我句故。作断灭见。故又为说如来藏门。而此如来藏门。乃是离妄想无所有境界。不同外道所计之我。是故未来现在菩萨。不应于此如来藏而作我见计著也。

二引譬释成

譬如陶家。于一泥聚。以人工水木轮绳方便。作种种器。如来亦复如是。于法无我离一切妄想相。以种种智慧善巧方便。或说如来藏。或说无我。以是因缘故。说如来藏。不同外道所说之我。

疏曰。泥聚无性。随诸方便作种种器。而种种器。无非泥聚。法无我如来藏。离一切妄想相故。亦复无性。随诸方便。说种种名。而种种名。皆法无我如来之藏。岂同外道所说之我。或人。或相续。乃至或自在等耶。

三结成利益二。初长文。二偈颂。

今初

是名说如来藏。开引计我诸外道故。说如来藏。令离不实我见妄想。入三解脱门境界。希望疾得阿

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是故如来应供等正觉。作如是说如来之藏。若不如是。则同外道。是故大慧。为离外道见故。当依无我如来之藏。

疏曰。正为外道妄计人我法我。故说如来藏以开悟而引导之。令离不实二种我见妄想。令入空无相无愿三解脱门。令其即得无上菩提。若不如是方便善说。则一向说有。一向说空。反同于外道矣。是故应知佛所说如来藏。正是二无我之所显。而佛所说二无我离妄想境界。乃名为如来藏耳。

二偈颂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人相续阴。缘与微尘。胜自在作。心量妄想。（唐云。士夫相续蕴。众缘及微尘。胜自在作者。此但心分别。）

疏曰。此重破外道所计二我。皆惟妄想分别。不同佛说如来藏也。人。即士夫。相续。即寿命。阴。即众生。皆是人我执也。缘。谓四大虚空及时方等。微尘可知。胜。即冥初自性。自在。即大自在天。谓彼等为能作者。体实徧常。皆是法我执也。此人我法我二执。皆是妄想分别。不达自心现量如来藏也。第五如来藏自性清净门竟。

第六修行大方便门二。初问。二答。

今初

尔时大慧菩萨摩訶萨。观未来众生。复请世尊。惟愿为说修行无间。（魏云。如实修行法。唐云。具修行法。）如诸菩萨摩訶萨修行者大方便。

疏曰。前最为离外道见故。当依无我如来之藏。然此如来藏第一义心。具何方便如实修行。乃能无间趣入。故问之也。

二答三。初标。二释。三结。

今初

佛告大慧。菩萨摩訶萨成就四法。得修行者大方便。云何为四。谓善分别自心现。（唐云。观察自心所现故。）观外性非性。（唐云。善知外法无性故。）离生住灭见。得自觉圣智善乐。（魏云。乐修内身证智故。唐云。专求自证圣智故。）是名菩萨摩訶萨成就四法。得修行者大方便。

二释四。初释善分别自心现。（至）四释得自觉圣智善乐。

今初

云何菩萨摩訶萨善分别自心现。谓如是观三界唯心分齐。（唐云。谓观三界唯是自心。）离我我所。无动摇离去来。无始虚伪习气所熏。三界种种色行系缚。（唐云。名言系缚。）身财建立。妄想随入现。（唐云。身资所住。分别随入之所显现。）是名菩萨摩訶萨善分别自心现。

疏曰。此即唯心识观也。三界诸法。皆由自心分别而有。非我亦非我所。法无自体。故无动摇。心灭法灭。故无所从去。心生法生。故无所从来。但是无始虚伪习气所熏。妄被三界色行名言之所系缚。而若根身。若资财。若所住器界。不过皆妄想随入之所显。现设非能缘之心。何有所缘之境

哉。此且观于三界由分别现。指第六识以为唯心。尚未明言藏识所变。正属通教体空观门。

二释善观外性非性

云何菩萨摩訶萨善观外性非性。谓焰梦等一切性。（唐云。谓观察一切法如阳焰。如梦境。如毛轮。）无始虚伪妄想习因。（唐云。无始戏论种种执著虚妄恶习为其因故。）观一切性自性菩萨摩訶萨。作如是善观外性非性。是名菩萨摩訶萨善观外性非性。

疏曰。三界诸法。既唯心现。则如阳焰梦境等。实非外境明矣。岂有性哉。此亦体空观门也。

三释善离生住灭见

云何菩萨摩訶萨善离生住灭见。谓如幻梦一切性自他俱性不生。（唐云。观一切法。如幻梦生。自他及俱皆不生故。）随入自心分齐故。（唐云。随自心量之所现故。）见外性非性。（唐云。见外物无有故。）见识不生。及缘不积聚。（唐云。见诸识不起故。及众缘无积故。）见妄想缘生于三界。（唐云。分别因缘起三界故。）内外一切法不可得。见离自性。（唐云。如是观时。若内若外一切诸法。皆不可得。知无实体。）生见悉灭。知如幻等诸法自性。（唐云。远离生见。证如幻性。）得无生法忍。得无生法忍已。离生住灭见。是名菩萨摩訶萨善分别离生住灭见。

疏曰。既观三界皆唯心现。心外无性。则一切法生。同于梦幻。实本不生。不自生。不他生。不共生。不无因生也。又虽云心生法生。而心识亦本不生。以所藉众缘亦无性故。无积聚故。是则三界唯是妄想缘起。而内外法。何有自性之可得哉。所以生见悉灭。证得无生法忍也。

四释得自觉圣智善乐又二。初正释。二转释。

今初

云何菩萨摩訶萨得自觉圣智善乐。谓得无生法忍。住第八菩萨地。得离心意识五法自性二无我相。得意生身。

疏曰。第八菩萨地者。指三乘共十地中。菩萨所证第八支佛地也。正使断尽。兼侵习气。故名无生法忍。不堕心意意识虚妄分别。故名为离。既离虚妄分别。则于五法三自性二无我相亦无取著。便能从空入假。得意生身也。

二转释

世尊。意生身者。何因缘。佛告大慧。意生身者。譬如意去。迅疾无碍。故名意生。譬如意去。石壁无碍。于彼异方无量由延。因先所见。忆念不忘。自心流注不绝。于身无障碍生。（唐云。譬如心意。于无量百千由旬之外。忆先所见种种诸物。念念相续。疾诣于彼。非是其身及山河石壁所能为碍。）大慧。如是意生身。得一时俱。菩萨摩訶萨意生身。如幻三昧力。自在神通。妙相庄严。圣种类身。一时俱生。犹如意生。无有障碍。随所意念本愿境界。为成就众生。得自觉圣智善乐。如是菩萨摩訶萨得无生法忍。住第八菩萨地。转舍心意意识五法自性二无我相身。及得意生身。得自觉圣智善乐。

疏曰。意生身者。据后分别。共有三种。今指第三种类俱生无行作意生身也。盖通教菩萨。观空而

不住空。从空入假。得见相似中道不空之体。故能受别圆接。或入别向。或入圆信。舍分段身。得意生身。堪证中道圣智善乐也。二释竟。

三结

是名菩萨摩訶萨成就四法。得修行者大方便。当如是学。

疏曰。体空巧观。大乘初门。能到圆住自觉圣智境界。故名修行大方便也。第六门竟。

第七诸法缘因门二。初问。二答。

今初

尔时大慧菩萨摩訶萨复请世尊。唯愿为说一切诸法缘因之相。（二皆云因缘相。）以觉缘因相故。我及诸菩萨。离一切性有无妄见。无妄想见渐次俱生。（唐云。不妄执诸法渐生顿生。）

疏曰。前已具明心外无法。今但请问唯心之缘因相也。达此唯心正因缘相。则知一切诸法。非有非无。既非有无。则不堕渐生顿生之妄执矣。

二答二。初长文。二偈颂。

初中二。初答缘因相。二破渐顿生。

初又二。初总明二缘。二别明六因。此中但以展转由藉。名之为缘。力能办果。名之为因。不同唯识因亲缘疏之义也。

初又二。初总标二名。二别释二义。

今初

佛告大慧。一切法二种缘相。谓外。及内。

疏曰。前已广明一切唯心。心外无法。今云外缘及内缘者。非谓心外及心内也。祇就唯心所现一切法中。约彼凡情所共见闻。名之为外。凡情所不觉知。名之为内耳。

二别释二义二。初释外缘。二释内缘。

今初

外缘者。谓泥团柱轮绳水木人工诸方便缘。有瓶生。如泥瓶。缕叠。草席。种芽。酪酥等。方便缘生。亦复如是。是名外缘前后转生。

疏曰。泥团非瓶。而以柱轮绳水等缘。则有瓶生。若约喻说。则泥团非瓶。而可作瓶。可譬如来藏心本非十界。而能随染净缘具造十界。是名为因。柱轮绳水等缘。可譬烦恼智慧漏无漏业。是名为缘。虽有瓶生。而瓶之四微。仍是泥之四微。可譬十界随缘不变。当体唯是如来藏心。心外无法。不生不灭也。若就法说。则心中无始本具瓶之名言习气种子为因。心中所现泥团轮柱等相分现行。

及作意心所等见分现行为缘。故于现前一念心中。见有瓶生。而此瓶者。不异梦中所见诸物。不异翳目所见空花。还是自识所变色香味触。心外无法。不生不灭也。如自心所现之泥。由自心所现方便。似有自心所现瓶生。而实无生。则自心所现之缕。以自心方便而成叠。自心所现之草。以自心方便而成席。自心所现之种。以自心方便而生芽。自心所现之酪。以自心方便而成酥。诸如此类。一一不离现前心识。但以凡情所共见闻。名外缘也。

二释内缘

云何内缘。谓无明爱业等法。得缘名。从彼生。阴界入法。得缘所起名。彼无差别。而愚夫妄想。是名内缘法。

疏曰。十二缘生。其相微细。已非凡外之所能知。缘生无性。全妄即真。尤非二乘之所能悟。故名内缘。依此内缘。方有外缘。外缘祇就相分之中一分不执受者言耳。无明爱业等法得缘名者。所谓无明与行。为能引二支。爱取及有为能生三支也。从彼生阴界入法得缘所起名者。所谓识名色六入触受。为所引五支。生及老死。为所生二支也。彼无差别者。如来藏第一义心。举体而为惑业苦三。三皆无性。当体即是如来藏心。心外无法也。而愚夫妄想者。凡外则妄计从有种无种生。声闻则妄计因果实法。唯求舍离也。初总明二缘竟。

二别明六因二。初标。二释。

今初

大慧。彼因者有六种。谓当有因。相续因。相因。作因。显示因。待因。

疏曰。彼因有六种者。即指内外二缘之中。分别能招果之因相。有此六种差别。皆非心外法也。

二释

当有因者。作因已。内外法生。（魏云。作因已。能生内外法。）

疏曰。作无明业因。能生未来识等生老死果。譬如植种于地。能生芽茎及谷麦也。此是现行熏种子义。

相续因者。作攀缘已。内外法生阴种子等。

疏曰。由第八识受熏持种。令法种子相续不灭。譬如地为谷种所依。渐次生长也。此是种引种。及种生现义。

相因者。作无间相相续生。（魏云。能生相续次第作事而不断绝。唐云。作无间相生相续果。）

疏曰。由诸境相。令能缘识相续生起。即所缘缘及等无间缘也。

作因者。作增上事。如转轮王。（魏云。能作增上因。如转轮王。唐云。能作因者。谓作增上而生于果。如转轮王。）

疏曰。由增上缘。能作生住成得等事。譬如转轮王力。能令世间成办诸事也。

显示因者。妄想事生已。相现作所作。如灯照色等。（唐云。显了因者。谓分别生。能显境相。如灯照物。）

疏曰。此即心王心所之见分。各为自相分境之增上缘也。

待因者。灭时作相续断不妄想性生。（魏云。相待因者。于灭时不见虚妄生法。相续事断绝故。唐云。观待因者。谓灭时相续断。无妄想生。）

疏曰。由前五因。能令自心虚妄法生。生则有灭。能令自心妄想断绝。对生说灭故名为待因也。初答缘因相竟。

二破渐俱生三。初总破。二别破。三结破。

今初

大慧。彼自妄想相愚夫。不渐次生。不俱生。（魏云。如是诸法。凡夫自心虚妄分别。大慧。是诸法非次第生。非一时生。唐云。此是愚夫自所分别。非渐次生。亦非顿生。）

疏曰。此明上文所言二缘六因。皆是妄心分别。其实心外无法。法本无生。不可妄计。或渐或俱也。

二别破二。初破俱生。二破渐次生。

今初

所以者何。若复俱生者。作所作无分别。不得因相故。（魏云。若一切法一时生者。因果不可差别。以不见因果身相故。唐云。若顿生者。则作与所作无有差别。求其因相不可得故。）

疏曰。设使诸法非唯心现。而是心外因缘生者。若因与果。一时俱生。则果与因。相难分别。以二相同时顿现。不可表示谁因谁果故也。

二破渐次生

若渐次生者。不得相我故。（唐云。求其体相。亦不可得。）渐次生不生。如不生子。无父名。（唐云。如未生子。云何名父。）

疏曰。若心外因缘渐次生心外果。因果不同时者。譬如未生子时。不得名父。未生果时。云何名因。

大慧。渐次生相续方便不然。但妄想耳。因攀缘次第增上缘等生所生故。大慧。渐次生不生。妄想自性计著相故。（魏云。愚痴凡夫。自心观察次第相续不相应故。作如是言。因缘。次第缘。缘缘。增上缘等。能生诸法。大慧。如是次第诸法不生。唐云。诸计度人言。以因缘所缘缘无间缘增上缘等。所生能生互相系属。次第生者。理不得成。皆是妄情执著相故。）

疏曰。此明四缘渐生诸法。但是妄想计著之相。而生本不生也。因者。亲因缘也。攀缘者。所缘缘也。次第者。等无间缘也。增上缘。如常可知。问曰。瑜伽唯识。盛明四缘生一切法。今云皆是妄

想计著。何耶。答曰。迷一真心。举体而为五位百法。于百法中。假说色心种子。名为因缘。假说相分。为所缘缘。假说见分前念现行。为等无间缘。假说色心诸法。互相为增上缘。其实五位百法。并皆无性。故唯识论云。为遣妄执心心所外实有境故。说唯有识。若执唯识真实有者。如执外境。亦是法执。又云。如前所说识差别相。依理世俗。非真胜义。真胜义中。心言绝故。如伽陀说。心意识八种。俗故相有别。真故相无别。相所相无故。夫心意识。尚无别相。况四缘而有实体相耶。故知瑜伽唯识。与此经同是一切佛语心也。二别破竟。

三结破

渐次俱不生。自心现受用故。（魏云。自心中现身及资生故。唐云。但有心现身资等故。）自相共相外性非性。（唐云。外自其相皆无性故。）大慧。渐次俱不生。除自心现不觉妄想故相生。（魏云。但虚妄识生。自心见故。唐云。唯除识起自分别见。）是故因缘作事方便相。当离渐次俱见。（魏云。汝当应离不正见因缘生事次第一时生法。唐云。是故应离因缘所作和合相中。渐顿生见。）

疏曰。根身器界。皆自心现。譬如梦境。本非有生。如何妄想分别或渐或俱生耶。瑜伽唯识。且依众生自心所现。方便分别自相共相。及十因四缘五果或俱不俱。以破心外我法二执。然后遣相证性。结成胜义。今经直显胜义。不惟外性非性。当知自心所现。皆如幻梦。不可谓其实有渐次及俱生也。初长文竟。

二偈颂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一切都无生。亦无因缘灭。（魏云。因缘无不生。不生故不灭。）于彼生灭中。而起因缘想。（唐云。于彼诸缘中。分别生灭相。）非遮灭复生。相续因缘起。唯为断凡愚。痴惑妄想缘。（唐云。非遮诸缘会。如是灭复生。但止于凡愚。妄情之所著。）有无缘起法。（唐云。缘中法有无。）是悉无有生。习气所迷转。从是三有现。（唐作生有现。）真实无生缘。（唐云。本来无有生。）亦复无有灭。观一切有为。（唐作有无。）犹如虚空华。摄受及所摄。舍离惑乱见。（唐云。离能取所取。一切迷惑见。）非己生当生。（唐云。无能生所生。）亦复无因缘。一切无所有。斯皆是言说。（唐云。但随世俗故。而说有生灭。）

疏曰。心外无法。故因缘生法。即是无生。以无生故。亦无灭也。当知因缘亦唯是心。生灭亦唯是心。众生于唯心生灭之中而计因缘。或于唯心因缘之中而计生灭。不知因缘生灭悉皆无性。故佛破之。然遮拨唯心之生灭因缘。唯为断除凡愚之执著妄情耳。譬如翳目。妄见空花。不可谓实有。不可谓定无。今非遮其华相生灭。唯为断其妄生执著也。若知能取所取已生当生能生所生。一一唯心。一一无性。则随世俗说有生灭亦何碍哉。第七诸法缘因门竟。

第八言说妄想门三。初请问。二许宣。三正说。

今初

尔时大慧菩萨摩訶萨复白佛言。世尊。惟愿为说言说妄想相心经。（魏云。名分别言语相心法门。唐云。言说分别相心法门。）世尊。我及余菩萨摩訶萨。若善知言说妄想相心经。则能通达言说所说二种义。疾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以言说所说二种趣。净一切众生。

疏曰。前明一切皆是言说。而言说妄想。必有其相。又能说所说二义。必须通达。方可自觉觉他。故问之也。

二许说

佛告大慧。谛听谛听。善思念之。当为汝说。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

三正说三。初正明四种相。二明所现境界。三辨第一义。

今初

佛告大慧。有四种言说妄想。（唐作分别。）相。谓相言说。梦言说。过妄想计著言说。（魏云。妄执言说。唐云。计著过恶言说。）无始妄想言说。（魏云。无始言说。）相言说者。从自妄想色相计著生。（魏云。执著色等诸相而生。唐云。执著自分别色相生。）梦言说者。先所经境界。随忆念生。从觉已境界无性生。（唐云。谓梦先所经境界。觉已忆念。依不实境生。）过妄想计著言说者。先怨所作业。随忆念生。（魏云。念本所闻所作业生。唐云。忆念怨仇先所作业生。）无始妄想言说者。无始虚伪计著过自种习气生。（魏云。从无始来执著戏论烦恼种子熏习而生。唐云。以无始戏论妄执习气生。）是名四种言说妄想相。

疏曰。言说妄想虽多。以四种收之。无不尽也。

二明所现境界二。初辨言说生。二辨异不异。

今初

尔时大慧菩萨摩诃萨。复以此义劝请世尊。惟愿更说言说妄想所现境界。世尊。何处。何故。云何何因。众生妄想言说生。（魏云。唯愿为我重说四种虚妄执著言语之相。众生言语。何处出。云何出。何因出。唐云。愿更为说言语分别所行之相。何处。何因。云何而起。）佛告大慧。头胸喉鼻舌唇断齿和合。出音声。

疏曰。何故即何因。故二译上有三句也。头胸喉等。是答其何处出。和合出。是答其云何出。不答何因者。因唯妄想。易知故也。

二辨异不异

大慧白佛言。世尊。言说妄想。为异为不异。佛告大慧。言说妄想。非异非不异。所以者何。谓彼因生相故。（魏云。因彼虚妄法相。生言语故。唐云。分别为因。起言语故。）大慧。若言说妄想异者。妄想不应是因。若不异者。语不显义。而有显示。（魏云。说彼言语。能了前境。）是故非异非不异。

疏曰。言说既因妄想。故须辨异不异也。若云异者。妄想不应为言说因。今既为言说因。故非异也。若不异者。言说不应显示境义。今既能有显示。故非不异也。二明所现境界竟。

三辨第一义二。初问。二答。

今初

大慧复白佛言。世尊。为言说即是第一义。为所说者是第一义。

疏曰。因上文云语有显示。故问言说即第一义耶。抑所说者乃是第一义耶。

二答又二。初长文。二偈颂。

今初

佛告大慧。非言说是第一义。亦非所说是第一义。

疏曰。言说但是名句文身。故非即第一义所说。唯于诸法共相而转。不能亲得法之自相。如说第一义谛。则于意识之上。变现第一义之影像以为所说。亦非即是第一义也。譬如说火。火字固无热性。心中知所诠者是能烧性。而亦未尝即热也。

所以者何。谓第一义圣乐。言说所入是第一义。非言说是第一义。（唐云。第一义者。是圣乐处。因言而入。非即是言。）第一义者。圣智自觉所得。（唐云是圣智内自证境。）非言说妄想觉境界。（唐云。非言语分别智境。）是故言说妄想。不显示第一义。言说者。生灭动摇。展转因缘起。若展转因缘起者。彼不显示第一义。大慧。自他相无性故。言说相不显示第一义。（唐云。第一义者。无自他相。言语有相。不能显示。）复次大慧。随入自心现量故。种种相外性非性。（唐云。第一义者。但唯自心。种种外性。悉皆无有。）言说妄想。不显示第一义。是故大慧。当离言说诸妄想相。

疏曰。言说所入。不惟非言说。亦复非所说。如亲触火时。不惟非火字。亦非意中所缘之火相也。是故言说所说。总不出于妄想。以由妄想而起言说。复由言说起所说相。生灭动摇。有自他相。何能显示第一义耶。唯是随顺证入自心现量。则心外无法。言说即非言说。所说即非所说。如翳尽时。无花可灭。故名离耳。初长文竟。

二偈颂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诸性（唐作诸法）无自性。亦复无言说。甚深空空义。愚夫不能了。（魏云。空及与不空。凡夫不能知。唐云。不见空空义。愚夫故流转。）一切性自性。言说法如影。（唐云。一切法无性。离言语分别。诸有如梦化。非生死涅槃。又有偈云。如王及长者。为令诸子喜。先示相似物。后示真实者。我今亦复然。先说相似法。魏亦有。）自觉圣智子。实际我所说。（唐云。后乃为其演。自证实实际法。魏云。为诸佛子喜。后说明实际。）

疏曰。甚深空空义者。既空生死。亦空涅槃。二边俱空。即是中道不空正体。所以凡外二乘。皆名为愚。不能了达此实际也。非真佛子。何能因言证入。不滞言说及所说哉。第八言说妄想门竟。

第九离四句门三。初请问。二许宣。三正说。

今初

尔时大慧菩萨摩訶萨复白佛言。世尊。惟愿为说离一异俱不俱有无非有非无常无常。一切外道所不行。自觉圣智所行。离妄想自相共相。入于第一真实之义。诸地相续。渐次上上增进清净之相。随入如来地相。无开发本愿。譬如众色摩尼境界无边相行。（唐云。以无功用本愿力故。如如意宝。

普现一切无边境界。)自心现趣部分之相一切诸法。(唐云。一切诸法。皆是自心所见差别。)我及余菩萨摩訶萨。离如是等妄想自性自共相见。疾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令一切众生。一切安乐。具足充满。

疏曰。言四句者。谓不达自心现量。心外无法。妄想分别诸法各有自相共相。或言定一。或言定异。或言亦一亦异。名之为俱。或言非一非异。名为不俱。此是一种四句。又或言有。或言无。或言亦有亦无。或言非有非无。复是一种四句。又或言常。或言无常。或言亦常亦无常。或言非常非无常。复是一种四句也。若离此种种四句。则一切外道所不行。惟是自觉圣智所行。以了达心外无法。实无自相共相可得。故得入于第一真实之义。从欢喜地。至如来地。自觉已圆。能以本愿觉他无尽也。

二许宣

佛告大慧。善哉善哉。汝能问我如是之义。多所安乐。多所饶益。哀愍一切诸天世人。佛告大慧。谛听谛听。善思念之。吾当为汝分别解说。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

三正说二。初破外计。二申正法。

初中二。初长文。二偈颂。

初又三。初总明邪计所起。二别说十二譬喻。三结劝应离。

今初

佛告大慧。不知心量愚痴凡夫。取内外性。依于一异俱不俱有无非有非无常无常。自性习因计著妄想。(魏云。愚痴凡夫。不能觉知唯自心见。执著外诸种种法相以为实有。是故虚妄分别一异俱不俱有无非有非无常无常。因自心熏习。依虚妄分别心故。唐云。凡夫无智不知心量。妄习为因。执著外物。分别一异俱不俱有无非有无常无常等一切自性。)

疏曰。此总明凡外邪计。由于不达唯心也。

二别说十二譬喻。又分为二。初有七譬。譬凡外妄计。二有五譬。譬依佛法起计。

今初

譬如群鹿。为渴所逼。见春时焰。(魏作热阳焰。唐作热时焰。)而作水想。迷乱驰趣。不知非水。如是愚夫。无始虚伪妄想所熏习。三毒烧心。乐色境界。见生住灭。取内外性。堕于一异、俱不俱、有无、非有非无、常无常想。妄见摄受。

疏曰。初群鹿逐焰譬。譬三毒取境而起邪计也。

如乾闥婆城。凡愚无智而起城想。无始习气计著相现。彼非有城。非无城。(唐云。非城。非非城。无智之人。无始时来执著城种妄习熏故。而作城想。)如是外道无始虚伪习气计著。依于一异俱不俱有无非有非无常无常见。不能了知自心现量。

疏曰。二计著干城譬。譬妄习取不实境也。海气所现。不可登临。故非有城。令起城想。故非无

城。

譬如有人。梦见男女象马车步城邑园林山河浴池种种庄严。自身入中。觉已忆念。大慧。于意云何。如是士夫。于前所梦忆念不舍。为黠慧不。大慧白佛言。不也世尊。佛告大慧。如是凡夫。恶见所噬。外道智慧。不知如梦自心现性。依于一异俱不俱有无非有非无常无常见。

疏曰。三追忆梦境譬。譬不达依正皆唯心也。

譬如画像。不高不下。而彼凡愚。作高下想。如是未来外道恶见习气充满。依于一异俱不俱有无非有非无常无常见。自坏坏他。余（唐作于）离有无无生之论。亦说言无。谤因果见。拔善根本。坏清净因。胜求者当远离去。（唐云。欲求胜法。当速远离。）作如是说。彼堕自他俱见有无妄想已。堕建立诽谤。以是恶见。当堕地狱。

疏曰。四画像有无譬。譬断常邪见也。正法念处经具明心为画师。画作六道种种五阴是六道皆如画像。本无实法。而彼反计为有高下。起四句执。至于出世圣人不复画作六道五阴。乃离有无无生之论。而彼不能见故。反说为无。夫说六道实有。如计画像高下堕建立常见也。说出世无生为无。如不见画。并说画师纸笔胶色皆无。堕诽谤断见也。

譬如瞽目。见有垂发。（二作毛轮）谓众人言。汝等观此。（魏云。为他说言。如是如是青黄赤白。汝何不观。）而是垂发。毕竟非性。非无性。见不见故。如是外道妄见希望依于一异俱不俱有无非有非无常无常见。诽谤正法。自陷陷他。

疏曰。五瞽见垂发譬。譬邪执不达性空也。余人不见。故非性。瞽者妄见。故非无性。二界依正。亦复如是。圣眼了知本空。凡愚计为实有也。

譬如火轮。非轮。愚夫轮想。非有智者。如是外道恶见希望。依于一异俱不俱有无非有非无常无常见。一切性生。

疏曰。六火轮非轮譬。譬相似相续法中。凡外妄计为常为一。不知诸法念念灭也。

譬如水泡。似摩尼珠。（二皆作玻璃珠）愚小无智。作摩尼想。计著追逐。而彼水泡。非摩尼。非非摩尼。取不取故。如是外道恶见妄想习气所熏。于无所有说有生。（魏云。说非有法依因缘生。唐云。说非有为生。）缘有者言灭。（魏云。复有说言实有法灭。唐云。坏于缘有）

疏曰。七水泡似珠譬。譬外道取不实法。起生灭执也。世间戒定慧法不能出离生死。如水泡无摩尼用。智者不取。故非摩尼。愚小计著。故非非摩尼。当其有本非有。而彼妄说有生。逮取之而不可得。又复妄言有灭。岂知水性无生灭哉。初有七譬。譬凡外妄计竟。

二有五譬。譬依佛法起计。又二。初正显俗谛是随情说。二以五譬譬其非实。

初又二。初斥世间因明不应摄取。二显随情俗谛是化佛说。

今初

复次大慧。有三种量。五分论。各建立已。（魏云。彼诸外道建立三种量五分论。）得圣智自觉。

离二自性事。而作有性妄想计著。（唐云。立三种量已。于圣智内证离二自性法。起有性分别。）大慧。心意意识身心转变。自心现摄所摄诸妄想断。如来地自觉圣智修行者。不于彼作性非性想。（唐云。诸修行者。转心意识。离能所取。住如来地。自证圣法。于有及无。不起于想。）若复修行者。如是境界性非性摄取想生者。彼即取长养及取我人。（唐云。若于境界起有无执。则著我人众生寿者。）

疏曰。三种量者。现量。比量。圣言量也。五分论者。宗因喻合结也。宗因喻亦名三支比量。合结不过成之而已。然三量五分。本是佛说。而魏译直云外道建立。宋唐二译。虽不直云外道。观其文意。亦是有性妄想计著之由。当知法无邪正。邪正在人。佛本以三量五分破有无执。若依之更执有无。则佛法亦成外道也。离二自性事者。远离偏计及依他执。即圆成实之体性也。此圆成实。性离有无。非能所取。若执有无。便成能所。则有法相及我相矣。

二显随情俗谛是化佛说

大慧。若说彼性自性自共相。一切皆是化佛所说。非法佛说。又诸言说。悉由愚夫希望见生。不为别建立趣自性法得圣智自觉三昧乐住者分别显示。（唐云。一切诸法自相共相。是化佛说。非法佛说。化佛说法。但顺愚夫所起之见。不为显示自证圣智三昧乐境。）

疏曰。诸阿含经。亦说诸法自相共相。以破愚夫虚妄我执。盖彼既不能达唯心境界。故亦不能即于化身而见法身也。初正显俗谛是随情说竟。

二以五譬譬其非实

譬如水中。有树影现。彼非影。非非影。非树形。非非树形。如是外道见习所熏。妄想计著。依于一异俱不俱有无非有非无常无常想。而不能知自心现量。

疏曰。自心如水。诸法如影。水外无影。故非影。水中显现。故非非影。捞不可得。故非树形。宛然是树。故非非树形。当知自心现量。本非有无。不应计著也。

譬如明镜。随缘显现一切色像。而无妄想。（唐云。譬如明镜。无有分别。随顺众缘现诸色像。）彼非像。非非像。而见像非像。（魏云。有缘得见。无缘不见故。）妄想愚夫而作像想。（魏云。自心分别。见像有无。）如是外道恶见。自心像现。妄想计著。依于一异俱不俱有无非有非无常无常见。

疏曰。自心如镜。诸法如像。对缘显现而非有。离缘不现而非无。外道不达。妄作有无计著也。

譬如风水。和合出声。彼非性。非非性。（魏云。譬如诸响。因入山河水风空屋和合而闻。彼所闻响。非有非无。何以故。因声闻声故。唐云。譬如谷响。依于风水人等音声和合而起。彼非有非无。以闻声非声故。）如是外道恶见妄想。依于一异俱不俱有无非有非无常无常见。

疏曰。诸法如响。缘生无实。非有非无。不应计著。计著则成外道也。

譬如大地无草木处。热焰用流。洪浪云涌。（唐云。日光照触。焰水波动。）彼非性。非非性。贪无贪故。（唐云。彼非有非无以倒想非想故。）如是愚夫。无始虚伪习气所熏。妄想计著。依生住灭。一异俱不俱有无非有非无常无常。缘自住事门。（唐云。无始戏论恶习所熏。于圣智自证法性

门中。见生住灭一异有无俱不俱性。)亦复如彼热焰波浪。

疏曰。光焰本非波浪。无贪倒者。知其非性。有贪倒者。则非非性。愚夫于法性中。妄见生住灭等。亦犹是也。

譬如有人。咒术机发。以非众生数。毗舍闍鬼方便合成。动摇云为。(魏云。譬如有人。依咒术力。起于死尸。机关木人无众生体。依毗舍闍力。依巧师力。作去来事。唐云。譬如木人及以起尸。以毗舍闍机关力故。动摇运转。云为不绝。)凡愚妄想计著往来。如是外道恶见希望。依于一异俱不俱有无非有非无常无常见。戏论计著。不实建立。

疏曰。死尸木人。皆无执受。名为非众生数。毗舍闍。此云啖精气鬼。又云颠鬼机关以运木人。则木人动摇云为。颠鬼以合死尸。则死尸动摇云为。识情执著四大六根。则四大六根妄有动摇云为。当知本与木人死尸无异不应妄计有众生也。二别说十二譬喻竟。

三结劝应离

大慧是故欲得自觉圣智事。当离生住灭一异俱不俱有无非有非无常无常见等恶见妄想。

初长文竟。

二偈颂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幻梦水树影。垂发热时焰。如是观三有。究竟得解脱。(唐云。诸识蕴有五。犹如水树形。所见如幻梦。不应妄分别。三有如阳焰。幻梦及毛轮。若能如是观。究竟得解脱。)譬如渴鹿想。(唐作热时焰。)动转迷乱心。鹿想谓为水。而实无水事。如是识种子。动转见境界。愚夫妄想生。如为翳所翳。(唐云。如翳者所见。愚夫生执著。)于无始生死。计著摄受性。(唐云。无始生死中。执著所缠覆。)如逆楔出楔。舍离贪摄受。(唐云。退舍令出离。如因橛出橛。)如幻咒机发。浮云梦电光。观是得解脱。永断三相续。于彼无有作。犹如焰虚空。(唐云。此中无所有。如空中阳焰。)如是知诸法。则为无所知。言教唯假名。彼亦无有相。于彼起妄想。阴行如垂发。(唐云。诸蕴如毛轮。于中妄分别。唯假施設名。求相不可得。)如画垂发幻。梦乾闥婆城。火轮热时焰。无而现众生。(唐云。实无而见有。)常无常一异。俱不俱亦然。无始过相续。愚夫痴妄想。明镜水净眼。摩尼妙宝珠。于中现众色。而实无所有。一切性显现。如画热时焰。种种众色现。如梦无所有。(唐云。心识亦如是。普现众色相。如梦空中焰。亦如石女儿。)

疏曰。初四句。唐作八句。先颂远离观也。次十句。颂愚夫计著如渴鹿也。次如逆楔等十句。重颂对治观也。次言教等十二句。重颂愚夫计著之非也。后明镜等八句。结显诸法有即非有也。初破外计竟。

二申正法

复次大慧。如来说法。离如是四句。谓一异俱不俱有无非有非无常无常见。离于有无建立诽谤分别。

疏曰。唯心所现诸法。故非一。诸法并是唯心。故非异。唯心诸法不相违故。故非亦一亦异。诸法唯心非戏论故。故非非一非异。又诸法唯心。故非有。唯心诸法。故非无。不相违。故非亦有亦

无。非戏论。故非非有非无。又念念灭。故非常。念念生。故非无常。不相违。故非亦常亦无常。非戏论。故非非常非无常。不执心外有法。故离建立。不拨唯心诸法。故离诽谤也。

结集真谛缘起道灭解脱。如来说法。以是为首。（唐云。诸佛说法。以缘起灭道解脱而为其首。）非性。非自在。非无因。非微尘。非时。非自性相续而为说法。（唐云。非与胜性自在宿作自然时微尘等而共相应。）

疏曰。真谛。谓苦集灭道四真谛也。缘起。谓十二因缘也。道灭者。四谛所归重也。解脱者。十二因缘还灭门也。四谛则有生灭无生无量无作之不同。而意显出世道灭。因缘亦有思议不思议生灭不生灭之不同。而意显还灭解脱。然世出世间因果。皆不离心。流转还灭。亦不离心。故非外道胜性等妄计也。无因。即唐译自然。自性相续。即唐译宿作。阿含破外道宿作因论。谓现见有人。作善即得善报。为恶即得恶报。何得一向但委于宿作耶。余如他处广破。

复次大慧。为净烦恼尔焰障故。譬如商主。次第建立百八句无所有。善分别诸乘及诸地相。（唐云。诸佛说法。为净惑智二种障故。次第令住一百八句无相法中。而善分别诸乘地相。犹如商主。善导众人。）

疏曰。若不知百八句皆无所有。则无以净二障。若不善分别诸乘及诸地相。亦无以净二障。今由了达百八句皆无相故。则有即非有善分别诸乘及诸地故。则无即非无。是谓佛正法也。第九离四句门竟。

第十明四种禅门二。初长文。二偈颂。

初中二。初总标。二别释。

今初

复次大慧。有四种禅。云何为四。谓愚夫所行禅。观察义禅。攀缘如禅。（魏云。念真如禅。唐云。攀缘真如禅。）如来禅。

疏曰。上云善分别诸乘及诸地相。故遂明四种禅也。初即世间禅。及藏教事禅。二即通教。及别三贤所修禅。三即别地所行禅。四即圆住以上所行禅也。

二别释

云何愚夫所行禅。谓声闻缘觉外道修行者。（唐无外道二字。）观人无我性。自相共相骨鑱无常苦不净相。（唐云。知人无我。见自他身骨鑱相连。皆是无常苦不净相。）计著为首。如是相不异。观前后转进。相不除灭。（唐云。如是观察坚著不舍。渐次增胜。至无想定。魏云。次第上上。乃至非想定尽定解脱。）是名愚夫所行禅。

疏曰。观人无我及骨鑱无常等。本是愚法二乘所修。故唐译无外道字。然设修至灭定解脱。则是观练二法满足。名为声闻缘觉。若误取无想及非想定。则便成外道矣。故宋魏二译。皆有外道二字也。

云何观察义禅。谓人无我自相共相。外道自他俱无性已。观法无我。彼地相义。渐次增进。（唐

云。谓知自共相人无我已。亦离外道自他俱作。于法无我诸地相义。随顺观察。)是名观察义禅。

疏曰。知人无我。及离外道自他俱作。所谓诸法不自生。亦不从他生。不共不无因。是故知无生。正是通教。及别十住体空观门。于法无我诸地相义随顺观察。即别十行十向。修于相似假观及中观也。

云何攀缘如禅。谓妄想二无我妄想。如实处不生妄想。(唐云。谓若分别无我有二。是虚妄念。若如实知。彼念不起。)是名攀缘如禅。

疏曰。唯识颂云。现前立少物。谓是唯识性。以有所得故。非实住唯识。即今妄想二无我妄想之谓也。又颂云。若时于所缘。智都无所得。尔时住唯识。离二取相故。即今如实处不生妄想之谓也。此别教通达位也。

云何如来禅。谓入如来地。得自觉圣智相三种乐住。(魏云。入内身圣智相三空三种乐行故。)成办众生不思议事。是名如来禅。

疏曰。魏云三空者。即圆融三解脱门也。生死涅槃二边中道不可得故名空解脱门。此空离一切相。名无相解脱门。此无相者。即是实相。无有作者。无可愿求。名无作解脱门。亦名无愿解脱门。入此不思议三脱门已。亲证三德秘藏之乐。自利利他。法皆具足。此圆教发心住已上境界也。别教证道同圆。应亦得此。而教道别故。姑未许之。又如如来禅。须办六即。则六根五品。亦得此名也。问曰。如古人云且喜师兄会如来禅。祖师禅未梦见在。则祖师禅。应更胜于如来禅耶。答曰。乘言者丧。滞句者迷。汝欲以古人一时应机之谈作实法会。何异刻舟求剑。恐香岩大笑汝在。初长文竟。

二偈颂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凡夫所行禅。观察相义禅。攀缘如实禅。如来清净禅。譬如日月形。鉢头摩深险。如虚空火尽。修行者观察。(唐云。修行者在定观见日月形。波头摩深险。虚空火及尽。)如是种种相。外道道通禅。(唐云。堕于外道法。)亦复堕声闻。及缘觉境界。

疏曰。此先颂总标。及讼愚夫禅之相也。鉢头摩。此翻红莲花。谓若于禅定中。见有神我如日月形。或如红莲在深险处。则堕外道。若于禅定中。见苦断集。归于虚空。如薪尽火灭。不受后有。则堕二乘也。

舍离彼一切。则是无所有。(唐云。舍离此一切。住于无所缘。)一切刹诸佛。以不思议手。一时摩其顶。随顺入如相。(唐云。是则能随入。如如真实相。十方诸国土。所有无量佛。悉引光明手。而摩是人顶。)

疏曰。此颂后三种禅相也。舍离彼一切。即观察义禅。则是无所有。即攀缘如禅。随顺入如相。即如来禅。以此摩诃衍三种禅相。对斥二乘及诸外道。所以名为方等部也。第十明四种禅门竟。

第十一般涅槃门二。初问。二答。

今初

尔时大慧菩萨摩诃萨复白佛言。世尊。般涅槃者。说何等法。谓为涅槃。

疏曰。前云如来禅者。得自觉圣智三种乐住。夫三德秘藏常乐我净。即是如来大般涅槃。而此涅槃。毕竟是何等法耶。故问之也。

二答为三。初正明大涅槃义。二兼示二乘及外道相。三明如来神力建立菩萨。

今初

佛告大慧。一切自性（唐作一切识自性）习气（及）藏意意识见习转变。名为涅槃。诸佛及我涅槃。自性空事境界。（唐云。我及诸佛说名涅槃。即是诸法性空境界。）复次大慧。涅槃者。圣智自觉境界。离断常妄想性非性。（唐云。自证圣智所行境界。远离断常及以有无。）云何非常。谓自相共相妄想断故非常。云何非断。谓一切圣去来现在得自觉故非断。大慧。涅槃不坏不死。若涅槃死者。复应受生相续。若坏者。应堕有为相。是故涅槃离坏离死。是故修行者之所归依。复次大慧。涅槃非舍非得。非断非常。非一义。非种种义。是名涅槃。

疏曰。一切识自性习气者。即有支习气也。藏意意识见习者。即名言习气。我执习气也。转变者。由无漏智熏令彼妄习无寄也。自性空事境界者。诸法无性。当体即是真空实相也。此诸法性空境界。唯是圣智自觉所行。故非断常及有无也。非断非常。经文自释可知。言非有非无者。死。坏。则无。受生相续。堕有为相。则有。今离坏离死。故非有无也。非舍者。诸法性空。无可舍故。非得者。真如无物。无可取故。非断非常。如前可知。非一义者。不与多对故。非种种义者。不堕诸数故。又即一切法。故非一。离一切相。故非种种。又是即非即。故非一。离即离非。故非种种也。

二兼示二乘及外道相二。初示二乘涅槃。二示外道计著。

今初

复次大慧。声闻缘觉涅槃者。觉自相共相。不习近境界。不颠倒见。妄想不生。彼等于彼作涅槃觉。

疏曰。觉阴界入自相差别。无我我所。共相苦空无常不净。不习近六尘境界。则断思惑。不颠倒见。则断见惑。三界妄想不生。出分段苦轮。便作安隐度脱之想。休息化城。所以不达如来所证大涅槃也。

二示外道计著

复次大慧。二种自性相。云何为二。谓言说自性相计著。事自性相计著。言说自性相计著者。从开始言说虚伪习气计著生。事自性相计著者。从不觉自心现分齐生。

疏曰。此即名相二种计著。皆偏计所执性。妄计实我实法。不惟违背大涅槃。亦不能证二乘涅槃也。二兼示二乘及外道相竟。

三明如来神力建立菩萨二。初正明神力。二问答释意。

初中三。初总标二力。二别释二力。三结叹二力。

今初

复次大慧。如来以二种神力建立。（唐云。诸佛有二种加持。）菩萨摩訶萨顶礼诸佛。听受问义。云何二种神力建立。谓三昧正受。（唐云。谓令入三昧。）为现一切身面言说神力。及手灌顶神力。

疏曰。一者令初地菩萨入三昧已。身语加持。为二神力。二者令菩萨满十地已。手灌其顶。为二神力。故总名二种神力也。

二别释二力又二。初约初地。二约十地。

今初

大慧。菩萨摩訶萨初菩萨地。住佛神力。所谓入菩萨大乘照明（二作光明）三昧。入是三昧已。十方世界一切诸佛以神通力。为现一切身面言说。如金刚藏菩萨摩訶萨。及余如是相功德成就菩萨摩訶萨。（唐云。及余成就如是功德相菩萨者是。）大慧。是名初菩萨地。

疏曰。此二神力。具如华严十地品初广明。

二约十地

菩萨摩訶萨。得菩萨三昧正受神力。于百千劫积习善根之所成就。次第诸地对治所治相。通达究竟。至法云地。（唐云。此菩萨蒙佛持力。入三昧已。于百千劫。集诸善根。渐入诸地。善能通达治所治相。至法云地。）住大莲华微妙宫殿。坐大莲华宝师子座。同类菩萨摩訶萨眷属围绕。众宝璎珞庄严其身。如黄金薝卜日月光明。（唐云。身如黄金薝卜花色。如盛满月。放大光明。）诸最胜手从十方来。（唐云。十方诸佛舒莲花手。）就大莲花宫殿座上而灌其顶。譬如自在转轮圣王。及天帝释太子灌顶。是名菩萨手灌顶神力。

疏曰。此二神力。亦如华严第十地中广明。薝卜。此翻黄花。余可知。二别释二力竟。

三结叹二力

大慧。是名菩萨摩訶萨二种神力。若菩萨摩訶萨住二种神力。面见诸佛如来。若不如此。则不能见。复次大慧。菩萨摩訶萨凡所分别三昧神足诸法之行。是等一切悉住如来二种神力。大慧。若菩萨摩訶萨离佛神力。能辩说者。一切凡夫。亦应能说。所以者何。谓不住神力故。大慧。山石树木及诸乐器城郭宫殿。以如来入城威神力故。皆自然出音乐之声。何况有心者。聋盲喑哑无量众苦。皆得解脱。如来有如是等无量神力。利安众生。

疏曰。菩萨必藉如来神力加持。力能入定现通说法。以佛彻证自心现量。知一切法即心自性。得大自在。故能以同体法性之力。加持菩萨。乃至加持山石及宫殿等。令演法音。加持聋盲诸苦众生。令得解脱。皆是大般涅槃之力用也。初正明神力竟。

二问答释意

大慧菩萨复白佛言。世尊以何因缘。如来应供等正觉。（于）菩萨摩訶萨住三昧正受时。及胜进地

灌顶时。加其神力。佛告大慧。为离魔业烦恼故。及不堕声闻地禅故。为得如来自觉地故。及增进所得法故。是故如来应供等正觉。咸以神力建立诸菩萨摩訶萨。若不以神力建立者。则堕外道恶见妄想。及诸声闻众魔希望。不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以是故诸佛如来咸以神力。摄受诸菩萨摩訶萨。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神力人中尊。大愿悉清净。（唐云。世尊清净愿。有大加持力。）三摩提灌顶。初地及十地。（唐云。初地十地中。三昧及灌顶。）

疏曰。意显神力加持。令离二乘涅槃外道计著。令证大涅槃圣智自觉境界故也。第十一般涅槃门竟。

第十二缘起门二。初难问。二答释。

今初

尔时大慧菩萨摩訶萨复白佛言。世尊。佛说缘起。即是说因缘。不自说道。（魏云。如世尊说十二因缘。从因生果。不说自心妄想分别见力而生。唐云。佛说缘起。是由作起。非自体起。）世尊。外道亦说因缘。谓胜。自在。时。微尘生。如是诸性生。（唐云。外道亦说胜性。自在。时。我。微尘。生于诸法。）然世尊所谓因缘生诸性言说有间悉檀。（唐云。今佛世尊。但以异名说作缘起。）无间悉檀。（唐云。非义有别。）世尊。外道亦说有无有生。（魏云。外道亦说从于有无而生诸法。唐云。外道亦说以作者故。从无生有。）世尊亦说无有生。生已灭。（魏云。世尊说言。诸法本无。依因缘生。生已还灭。）如世尊所说。无明缘行乃至老死。此是世尊无因说。非有因说。（唐云。此说无因。非说有因。）世尊建立作如是说。此有故彼有。非建立渐生。观外道说胜。非如来也。所以者何。世尊。外道说因不从缘生。而有所生。世尊。说观因有事。观事有因。（唐云。世尊所说。果待于因。因复待因。）如是因缘杂乱。如是展转无穷。（唐云。如是展转成无穷过。又此有故彼有者。则无有因。）

疏曰。此难世尊平日所说十二因缘。亦犯种种过也。谓无明等能生诸法。何异胜性等能生诸法。此但言说不同。而义无不同也。又说无明缘行。而无明更无所因。何异外道从无生有。又说十二因缘此有故彼有。何异外道从有生有。此皆与外道同也。又外道说胜性等因。不从缘生而有所生。则因果不乱。世尊说待因名果。待果名因。则因果杂乱。外道说因不从缘生。则尚可穷诘。世尊说因更复待因。则展转无穷。此皆不如外道说胜也。

二答释二。初正释因缘无过。二转破言说无性。

今初

佛告大慧。我非无因说。及因缘杂乱说。此有故彼有者。摄所摄非性。觉自心现量。（唐云。我了诸法唯心所现。无能取所取。说此有故彼有。非是无因及因缘过失。）

疏曰。宋译是西土文体。以后成前。唐译是此方文体。以前生后也。由觉自心现量。则知能摄所摄无性故云此有故彼有。此是唯心因果。非无因也。此是假立因果。不杂乱也。既非无因。亦非心有因。既不杂乱。亦不展转无穷。既知无性。则本无生。亦非俱生及渐生矣。

大慧。若摄所摄计著。不觉自心现量外境界性非性。彼有如是过。非我说缘起。（唐云。若不了诸法唯心所现。计有能取及以所取。执著外境。若有若无。彼有是过。非我所说。）我常说言。因缘

和合而生诸法。非无因生。

疏曰。此明不达唯心。乃有诸过。达唯心者。祇约一心而论因缘。既非邪因。亦非无因也。初正释因缘无过竟。

二转破言说无性二。初疑问。二答释。

今初

大慧复白佛言。世尊。非言说有性。有一切性耶。（魏云。有言说应有诸法。唐云。有言说故。必有诸法。）世尊。若无性者。言说不生。是故言说有性有一切性。（唐云。若无诸法。言依何起。）

疏曰。佛明诸法唯心所现。心外无法。故疑若无诸法。不应起诸言说也。

二答释

佛告大慧。无性而作言说。谓兔角龟毛等。世间现言说。大慧。非性。非非性。（唐云。彼非有。非非有。）但言说耳。如汝所说。言说有性有一切性者。汝论则坏。（魏云。汝言以有言说。应有诸法者。此义已破。）大慧。非一切刹土（皆）有言说。言说者。是作耳。（唐云。假安立耳。）或有刹土。瞻视显法。或有作相。（唐云。或现异相。）或有扬眉。或有动睛。或笑或欠。（唐云。颦呻。）或警欬。或念刹土。或动摇。大慧。如瞻视。（魏云。无瞬。唐云。不瞬。）及香积（魏云。众香。唐云。妙香。）世界。普贤如来国土。但以瞻视。令诸菩萨得无生法忍。及诸胜三昧。是故非言说有性有一切性。（唐云。非由言说而有诸法。）大慧。见此世界蚊蚋虫蚁。是等众生无有言说。而各办事。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如虚空兔角。及与槃大子。（二皆作石女儿。）无而有言说。如是性妄想。因缘和合法。凡愚起妄想。（唐云。妄计法如是。因缘和合中。愚夫妄谓生。）不能如实知。轮回三有宅。

疏曰。先明无性而有言说。次明无言而能显法及能办事。后颂计著言说及计著有诸法者。不如实知自心现量常受轮回也。言非性非非性者。兔本无角。故非性。有此言说。故非非性。余并可知。第十二缘起门竟。

楞伽阿跋多罗宝经卷第二义疏上

温州头陀寺谛闲法师经募功德芳名列右

比丘雪忝 如根 崇宣 式严 正机 普照 能安 德峰 性光 安煦 修慈 文道 普方 西莲
作明 秀海 慈照 仁丽 昌悟 嵩霖 辉山 乘一 各施洋壹元

常州天宁寺清镕谨识

楞伽阿跋多罗宝经卷第二义疏下

第十三常声如幻门二。初正明惑乱即常。二委明惑乱如幻。

初中二。初问。二答。

今初

尔时大慧菩萨摩诃萨复白佛言。世尊。常声者。何事说。（魏云。世尊说常法。依何等法。作如是说。唐云。世尊所说常声。依何处说。）

疏曰。前明涅槃离断离常。又明缘起非摄所摄。则世出世法。皆离曰句矣。何故世尊复有时说常住真心。常乐我净。及说十二因缘。有佛无佛性相常住等法。毕竟依何事而作是说耶。

二答二。初正明依惑乱说。二申明成凡圣性。

今初

佛告大慧。为惑乱。（魏云。依迷惑法。我说为常。唐云。依妄法说。）以彼惑乱。诸圣亦现。而非颠倒。（魏云。圣人亦见世间迷惑法。非颠倒心。唐云。以诸妄法。圣人示现。然不颠倒。）大慧。如春时焰。（二作阳焰）火轮。垂发。乾闥婆城。幻梦。镜像。世间颠倒。（唐云。世无智者。生颠倒解。）非明智也。然非不现。（魏云。有智慧者。不生分别。非不见彼迷惑之事。）大慧。彼惑乱者。有种种现。非惑乱作无常。所以者何。谓离性非性故。（唐云。妄法现时。无量差别。然非无常。何以故。离有无故。）大慧。云何离性非性感乱。谓一切愚夫种种境界故。（唐云。云何离有无。一切愚夫种种解故。）如彼恒河。饿鬼见不见故。无惑乱性。（唐云。如恒河水。有见不见。饿鬼不见。不可言有。）于余现故。非无性。（唐云。余所见故。不可言无。）如是惑乱。诸圣离颠倒。（唐云。圣于妄法。离颠倒见。）

疏曰。世间惑乱所见妄法。本离有无。故云常也。且如恒河。本非有无。而饿鬼不见。妄计无水。世人见之。妄计有水。然饿鬼谓无。既非定无。世人谓有。亦岂实有哉。圣人离于有无颠倒见已。假使示同饿鬼。而不执定无。假使示同世人。而不执实有。不执定无。故能使饿鬼甘露充满。不执实有。故能使世人入水不溺。是谓不为物转。便能转物也。思之。

不颠倒。是惑乱常。谓相相不坏故。（唐云。妄法是常。相不异故。）大慧。非惑乱种种相。（唐云。非诸妄法有差别相。）妄想相坏。是惑乱常。（唐云。以分别故而有别异。是故妄法其体是常。）大慧。云何惑乱真实。若复因缘。诸圣于此惑乱不起颠倒觉。非不颠倒觉。（唐云。云何而得妄法真实。谓诸圣者。于妄法中不起颠倒。非颠倒觉。）大慧。除诸圣。于此惑乱有少分想。非圣智事相。大慧。凡有者。愚夫妄说。非圣言说。

疏曰。法离有无。是故即常。且如恒河。不以世人之有。坏饿鬼之无。不以饿鬼之无。坏世人之有。则知恒河本非有无差别之相。但以饿鬼妄想执无。与世人异。世人妄想执有。与饿鬼异。故云妄想。相坏耳。而除却世人饿鬼二种妄想。则恒河本非有无。既非有无。岂非常乎。既于恒河不起有无二颠倒觉。觉知唯是自心现量。心外无河。非不并觉世人饿鬼之颠倒觉。而自实无颠倒觉也。（上句顺宋译。是约照俗。下句顺唐译。是约证真。）设于恒河有少分四句妄想未尽。即非圣智事相。但是愚夫戏论妄说耳。若少分妄想不生。则恒河便是自心现量。岂非真实。但举恒河一喻。例一切法。无不皆尔。初正明依惑乱说竟。

二申明成凡圣性二。初正示圣凡分别。二结成性即真如。

今初

彼惑乱者。倒不倒妄想。起二种种性。（唐云。若分别妄法是倒非倒。彼则成就二种种性。）谓圣种性。及愚夫种性。圣种性者三种分别。谓声闻乘。缘觉乘。佛乘。云何愚夫妄想。起声闻乘种性。谓自共相计著。起声闻乘种性。是名妄想起声闻乘种性。（唐云。云何愚夫分别妄法。生声闻乘种性。所谓计著自相共相。）大慧。即彼惑乱妄想。起缘觉乘种性。谓即彼惑乱自共相不亲计著。起缘觉乘种性。（唐云。何谓复有愚夫分别妄法。成缘觉乘种性。谓即执著自共相时。离于愤闹。）云何智者即彼惑乱。起佛乘种性。谓觉自心现量。外性非性。不妄想相。起佛乘种性。是名即彼惑乱。起佛乘种性。（唐云。何于智人分别妄法。而得成就佛乘种性。所谓了达一切。唯是自心分别所见。无有外法。）又种种事性。凡夫惑想。起愚夫种性。（唐云。有诸愚夫。分别妄法种种事物。决定如是。决定不异。此则成就生死乘性。）

疏曰。此经所称惑乱。即唐译所谓妄法。指三界依正色心因果诸法。犹如瞽目所见空华。故名惑乱也。众生无始以来在惑乱中。舍此惑乱妄法。更无所观之境。但能观之智有倒有不倒耳。此经所称妄想。即唐译所谓分别。克指观智而言。若邪想邪分别。则成凡愚。若正想正分别。则成圣种。而皆以惑乱妄法为所观境。是知惑乱妄法。体非十界。能生十界。虽生十界。即非十界。所以前云惑乱常惑乱真实也。计著自其相者。但破我执。不破法执。故虽非邪。名之为圣。而根钝故。仍名为愚。不亲计著者。唐云离于愤闹。此则知自共相如幻如梦。当体无生。本无愤闹。无可计著。而犹未知自心现量。亦名为愚。觉自心现量者。知一切法皆唯心现。有即非有。是正分别。即妄想而非妄想。故名为智也。种种事性者。法本无性。而迷惑分别。计有实性。著我著法。不出生死。恒于六道往来不息。故唐译亦称乘也。

二结成性即真如

彼非有事。非无事。是名种性义。（唐云。彼妄法中种种事物。非即是物。亦非非物。）大慧。即彼惑乱不妄想。诸圣心意意识过习气自性法转变性。是名为如。（唐云。即彼妄法。诸圣智者心意意识诸恶习气自性法转依故。即说此妄名为真如。）是故说如离心。（唐云。是故真如离于心识。）我说此句显示离想。即说离一切想。（唐云。我今明了显示此句。离分别者。悉离一切诸分别故。）

疏曰。惑乱妄法。全妄即真。随缘不变。离一切相。故非事物。不变随缘。即一切法。故非无事物。譬如醉人所见转屋。即是不转之屋。捏目所见二月。即是但一月真。瞽目所见空华。即是晴明空体。唯佛乘人。唯心直进。观察妄想无性。心外无法。意识不与我法二执相应。转为妙观察智相应心品。则意亦不与我法二执相应。转为平等性智相应心品。由此无漏妙智。熏于第八藏心。使无漏种日复炽盛。则有漏种新者不生。旧者消灭。至纯净位。转为大圆镜智相应心品。是谓心意意识过习气自性法转变性。譬如吐酒得醒。见屋不转。停捏不劳。见一真月。瞽病既去。华处本空。方知惑乱妄法。本元真如。此真如体。实非凡夫二乘心意意识未转依时所能亲证。必离一切妄想分别。乃契会耳。初正明惑乱即常竟。

二委名惑乱如幻四。初正明如幻。二会释无生。三兼明名句形身。四兼明四种记论。

今初有三番问答

大慧白佛言。世尊。惑乱为有有无。（唐云。所说妄法。为有有无。）佛告大慧。如幻。无计著相。（唐云。无执著相故。）若惑乱有计著相者。计著性不可灭。缘起应如外道说因缘生法。（唐

云。若执著相体是有者。应不可转。则诸缘起。应如外道说作者生。)

疏曰。此初番问答。明妄法非有无也。譬如幻师。以幻术力。幻作兔马等物。愚小无知。计著有实。而原无所计著之实兔马相。若幻法果有体相。如彼愚小所计著者。则便不可转灭。何异外道所说能生所生皆实有耶。

大慧白佛言。世尊。若惑乱如幻者。复当与余惑作因。(唐云。若诸妄法同于幻者。此则当与余妄作因。)佛告大慧。非幻惑因。不起过故。(唐云。非诸幻事为妄惑因。以幻不生诸过恶故。)大慧。幻不起过。无有妄想。(唐云。以诸幻事无分别故。)大慧。幻者从他明处。(唐作明咒)生。非自妄想过习气处生。是故不起过。大慧。此(唐云。此妄惑法)是愚夫心惑计著非圣贤也。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圣不见惑乱。(唐云妄法)中间亦无实。中间若真实。惑乱即真实。(唐云。以妄即真故。中间亦真实。)舍离一切惑。若有相生者。是亦为惑乱。不净犹如翳。(唐云。若离于妄法而有相生者。此还即是妄。如翳未清静。)复次大慧。非幻无有相似。见一切法如幻。(唐云。见诸法非幻无有相似。故说一切法如幻。)

疏曰此第二番问答明愚夫不知妄法如幻而起计著。所以生过。若达如幻。则不起过也。问意由迷惑故而起妄法。譬如由幻术故而起幻事。既妄法能生余妄。则幻事亦应能生余幻。此反以法例喻而为难也。佛直答以幻不起过。无妄想故。圣贤于诸妄法。了知皆从妄想过习气生。譬如幻事。从幻术生。当体不实。绝不计著。所以亦不起过。若谓妄法是有。不同幻事。便是愚夫心惑计著。非是圣贤。此正以喻例法而为释也。偈中前四句。意明真外无妄。故无妄法可见。后四句。意明妄外无真故非有真相生也。复次下。申明圣贤见一切法。最与幻事相似。故说一切法如幻耳。

大慧白佛言世尊。为种种幻相计著。言一切法如幻。(唐云。为依执著种种幻相。言一切法犹如幻耶。)为异相计著。(唐云。为异依此执著颠倒相耶。)若种种幻相计著。言一切性如幻者。(唐云。若依执著种种幻相。言一切法犹如幻者。)世尊。有性不如幻者。(唐云。非一切法悉皆如幻。)所以者何。谓色种种相非因。(唐云。何以故。见种种色相不无因故。)世尊。无有因色种种相现如幻(唐云。都无有因。令种种色相显现如幻。)世尊是故无种种幻相计著相似性如幻。(唐云。是故世尊。不可说言依于执著种种幻相。言一切法犹如幻者。)

疏曰。此第三番问。躐前答文而起难也。前云一切诸法。非幻无有相似。但是愚夫心惑计著。故说如幻以开晓之。然愚夫计著诸法。与计著幻事。其计著之情虽同。而只今世间种种色相。与幻现种种色相。其色相之因有异。谓兔马等幻事。则因幻师咒术乍现。而世间种种色相。自有因缘所生。非以幻术为因。又幻事现时。纵令愚夫计著。不久必能显现其为非实。而世间种种色相。一任愚夫计著。何由显现令其如幻耶。是故不可说言依于计著。言如幻也。

佛告大慧。非种种幻相计著相似。一切法如幻。(唐云。不依执著种种幻相。言一切法如幻。)大慧。然不实一切法速灭如电。(唐云。以一切法不实速灭如电。)是则如幻。大慧。譬如电光。刹那顷现。现已即灭。非愚夫现。(魏云。凡夫不见。唐云。世间凡愚悉皆现见。)如是一切性自妄想自共相。(唐云。一切诸法依自分别。自其相现。亦复如是。)观察无性。非现色相计著。(唐云。以不能观察无所有故。而妄计著种种色相。)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非幻无有譬。说法性如幻。不实速如电。是故说如幻。(唐云。非幻无相似。亦非有诸法。不实速如电。如幻应当知。)

疏曰。此第三番答。正明诸法的皆如幻。不依计著而言加幻也。夫电光一现即灭。凡愚共知。一切诸法亦皆一现即灭。凡愚不知。以不知一切诸法自相共相。唯依妄相分别乍现故也。妄想念念生已即灭。则所现诸法自相共相。亦皆念念生已即灭。由妄想随灭随生。长时相续。故妄见诸法相以相续。计以为实。谓不同幻耳。若能观察诸法无性。则不计著自心所现色相以为实有矣。初正明如幻竟。

二会释无生二。初难问。二答释。

今初

大慧复白佛言。如世尊所说。一切性无生及如幻。（唐云。如佛先说。一切诸法皆悉无生。又言如幻。）将无世尊前后所说自相违耶。说无生性如幻。

疏曰。此恐凡愚执无生为不生。执如幻为有生。未免相违。故问之也。

二答释

佛告大慧。非我说无生性如幻前后相违过。（唐云。无有相违。）所以者何。谓生无生。觉自心现量。（唐云。何以故。我了于生即是无生。唯是自心之所见故。）有非有外性非性。无生现。（唐云。若有若无一切外法。见其无性。本不生故。）大慧。非我前后说相违过。然坏外道因生故。我说一切性无生。（唐云。为离外道因生义故。我说诸法皆悉不生。）大慧。外道痴聚。欲令有无有生。非自妄想种种计著缘。（唐云。外道群聚。共兴恶见。言从有无生一切法。非自执著分别为缘。）大慧。我非有无有生。是故我以无生说而说。（唐云。我说诸法非有无生。故名无生。）大慧。说性者。为摄受生死故。坏无见断见故。为我弟子摄受种种业受生处故。以声性说摄受生死。（唐云。说诸法者。为令弟子。知依诸业摄受生死。遮其无有断灭见故。）大慧。说幻性自性相。为离性自性相故。（唐云。说诸法相犹如幻者。令离诸法自性相故。）堕愚夫恶见相希望。不知自心现量。（唐云。为诸凡愚堕恶见欲。不知诸法唯心所现。）壤因所作生缘自性相计著说幻梦自性相一切法。（唐云。为令远离执著因缘生起之相。说一切法如幻如梦。）不令愚夫恶见希望。计著自及他一切法如实处见。作不正论。（唐云。彼诸愚夫。执著恶见。欺诳自他。不能明见一切诸法如实住处。）大慧。如实处见一切法者。谓超自心现量。（唐云。见一切法如实处者。谓能了达唯心所现。）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无生作非性。（唐云。无作故无生）有性（唐作法）摄生死。观察（唐作了达）如幻等于相不妄想（唐作分别）

疏曰。此明所说无生及诸法如幻。皆为对治物机。不相违也。为破外道邪因无因所生。故说无生。为破断见无见。故说唯心所现因果诸法。为破妄计诸法有自性相。故说如幻如梦。若能了达自心现量。则知生即无生。业及生死亦不失坏。而皆无性如幻梦矣。但依唐译思之。文义可了。二会释无生竟。

三兼明名句形身

复次大慧。当说名句形。（魏作字。唐作文）身相。善观名句形身菩萨摩阿萨。随入义句形身。（唐云。诸菩萨善观此相。了达其义）疾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如是觉已。觉一切众生。大慧。名身者。谓若依事立名。（唐云。谓依事立名。名即是身）是名名身。句身者。谓句有义身。自性决定究竟。（唐云。诸能显义决定究竟）是名句身。形（文字）身者。谓显示名句。（唐云。谓由

于此能成名句)是名形身。

疏曰。凡愚不达自心现量。妄计心外实有名句文身。故勸菩萨当善观其相也。名诠自性。故云依事立名。如依能见之事。即立眼名。依所见之事。即立色名。依能闻之事。即立耳名。依所闻之事。即立声名等。句诠差别。故云显义决定究竟。如说眼无常。乃至意无常。色无我。乃至识无我等。形即文字。为名句依。故云显示名句也。

又形身者。谓长短高下。(唐先有云。句身者。谓句事究竟。名身者。谓诸字名各各差别。如从阿字乃至呵字。乃接此句。魏释亦有三句。)又句身者。谓径迹。(唐云。如足迹)如象马人兽等所行径迹。(唐云。如衢巷中人畜等迹)得句身名。大慧。名及形者。谓以名说无色四阴。故说名。自相现。故说形。(唐云。名。谓非色四蕴。以名说故。文。谓名之自相。由文显故。)是名名句形身说名句形身相分齐。应当修学。

疏曰。句事究竟。谓必诠事至于究竟。方成一句也。字名差别。谓如阿至呵等。但可诠差别事。即名为名也。长短高下。谓文字当体。有此对待假相也。径迹者。如有径路。则有人畜所行足迹。譬有名字。则有依名所显句义也。无色四阴者。受想行识。但有名字。更无体相可表示也。名之自相由文显者。由此受想行识等文字。方得显现四阴等名也。同前共有三番解释。并是唯心所现。依于音声而有差别。谓之不相应行。与彼音声不即不离。非别有性。(且约此土声为教体。云与音声不即不离。若他土中。以色香等为教体者。亦皆不即离也。)故云。于彼身相分齐。应当修学。不可妄计心外有法也。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名身与句身。及形身差别。凡夫愚计著。如象溺深泥。

疏曰。圣智了达唯心。则色等六尘性境。尚非心外别有。况依色等假立名句文身。岂别有耶。凡愚计著。不达名句文身性空。譬如象溺深泥。何能出哉。此甚警人不可计著也。三兼明名句形身竟。

四兼明四种种记论

复次大慧。未来世智者。以离一异俱不俱见相。我所通义问无智者。彼即答言。此非正问(魏云。未来世中无智慧者。以邪见心。不知如实法故。因世间论。自言智者。有智者问如实之法。离邪见相一异俱不俱。而彼愚人作如是言。是问非是。非正念问。唐云。未来世中。有诸邪智恶思觉者。离如实法。以见一异俱不俱相问诸智者。彼即答言此非正问)

疏曰。此段文意。须将三译参合。方有著落。大凡有智慧人。若见邪智妄问一异俱不俱相。即应答云。此非正问。而彼邪智恶觉之人。若见智者问以离一异俱不俱相。佛所通达第一义谛。彼亦妄答以为非正问也。

谓色等常无常为异不异。(魏云。为一为异。)如是涅槃诸行。(魏云。如是涅槃有为诸行。为一为异。)相所相。(魏云。相中所有能见所见。为一为异。)求那所求那(唐云。依所依)造所造(魏云。作者所作。为一为异。)见所见。(魏云。能见可见。为一为异。)尘及微尘。(唐云。地与微尘。魏云。四大中色香味触。为一为异。泥团微尘。为一为异。)修与修者。(唐云。智与智者。魏云。知者所知。为一为异。)如是比展转相。如是等问(唐云。如是等不计事次第而问)

疏曰。此广述无智者之邪问也。

而言佛说无记止论。非彼痴人之能知。（唐云。世尊说此当止记答。愚夫无智。非所能知。）谓闻慧不具故。如来应供等正觉令彼离恐怖句故。说言无记。不为记说。（唐云。佛欲令其离惊怖处。不为记说。）又止外道见论故。而不为说。（唐云。不记说者。欲令外道永得出离作者见故。）大慧。外道作如是说。谓命即是身。如是等无记论。（唐云。诸外道众。计有作者。作如是说。命即是身。命异身异。如是等说。名无记论。）大慧。彼诸外道愚痴于因。作无记论。非我所说。（魏云。外道迷于因果义故。是故无记。非我法中名无记也。）大慧。我所说者。离摄所摄妄想不生。云何止彼。（魏云。我佛法中。离能见可见虚妄之相。无分别心。是故我法中无有置答。唐云。我教中说离能所取。不起分别。云何可止。）大慧。若摄所摄计著者。不知自心现量故止彼。（魏云。诸外道等。执著可取能取。不知但是自心见法为彼人故。我说言有四种问法。无记置答。非我法中。唐云。若有执著能取所取。不了唯是自心所现。彼应可止。）

疏曰此明外道邪问。无有实义。是无记论。应置不答。故须以不答止之。若佛法中正问。理应广答。不可妄以为无记而止之也。然外道所问无记邪论。不出四句。所谓一异及俱不俱。设使彼有闻慧。便可为其广说四句皆非。显出自心现量第一义境。由彼闻慧不具。若闻离四句法。必当恐怖失措。如大佛顶经中。于无是见者无非见者二语。佛皆以如是印之。大众非无学者。便皆茫然不知是义终始。一时惶悚失其所守。况外道乎。又外道妄计作者为因。所作为果。不知因果皆唯心现。故作一异俱不俱等诸无记论。应须置而不答。非佛法中正问。而可用置答也。奈何无智愚人。见佛法中诃外道之非正问。遂诃智人以为非正问哉。呜呼。上古宗匠之用棒喝。如彼智者。今时宗匠仿而用之。亦类彼无智者矣。

大慧。如来应供等正觉。以四种记论为众生说法。大慧。止记论者。我时时说。（魏云。为待时故。说如是法。唐云。我别时说。）为根未熟。不为熟者（魏同。唐云。以根未熟。且止说故）

疏曰。此因前所明止论。而明佛之说法。总有四种不可执一也。言四种者。后偈自出其相。今止记论。但是四种之一。不过为根未熟者耳。

复次大慧。一切法离所作因缘不生。无作者故。一切法不生。（唐云。何故一切法不生。以离能作所作。无作者故。）大慧。何故一切性离自性。以自觉观时。自共性相不可得故。说一切法不生。（唐云。何故一切法无自性。以证智观。自相共相不可得故。）何故一切法不可持来。不可持去。以自共相。欲持来无所来。欲持去无所去。是故一切法离持来去。（唐云。何故一切法无来去。以自共相。来无所从。去无所至故。）大慧。何故一切诸法不灭。谓性自性相无故。一切法不可得故。一切法不灭。（唐云谓一切法无性相故。不可得故。）大慧。何故一切法无常。谓相起无常性。是故说一切法无常。（唐云。谓诸相起无常性故。）大慧。何故一切法常。谓相起无生性无常常。故说一切法常。（唐云。谓诸相起即是不起无所有故。无常性常。是故我说一切法常。）

疏曰。此明为根熟者分别答也。文并可知。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记论有四种。一向（魏云。直答。）反诘问。（魏云。质答。）分别及止论（二作置答。）以制诸外道。有及非有生。僧佉毗舍师。（唐云。数论与胜论。言有非有生。）一切悉无记。彼如是显示（唐云。如是等诸说。一切皆无记）正觉所分别。自性不可得。（唐云。以智视察时。体性不可得。）以离于言说。故说离自性。

疏曰。随问直答。名为一向。反诘质之。令其自悟。名为质答。详细解释。名分别答置而不答。名

为止论。若为根熟。用前三种。若为外道。具用四种。外道亦有应直答反问及分别答者故也。有及非有生者。即邪因无因二论也。僧佉者。即数论师。立二十五法。妄谓二十三法。皆是冥谛所生。神我之所受用。又计能生所生定一。毗舍者。即胜论师。立六句义。计能有所有定异。然彼等诸说。但有虚言。都无实义。故一切悉无记也。若夫自觉圣智了达自心现量境界。毫无诸法自性可得。此则唯证相应。非言语之所及。故强说为离自性耳。第十三常声如幻门竟。

第十四四果差别相门三。初请问。二许宣。三正说。

今初

尔时大慧菩萨摩訶萨复白佛言。世尊。惟愿为说诸须陀洹。须陀洹趣差别通相。（二译皆云行差别相。）若菩萨摩訶萨。善解须陀洹趣差别通相及斯陀含。阿那含。阿罗汉方便相。分别知己。如是如是众生说法。谓二无我相及二障净。（唐云。令其证得二无我法。净除二障。）度诸地相究竟通达。（魏云。次第进取地地胜相。唐云。诸地相渐次通达）得诸如来不思議究竟境界。如众色摩尼。善能饶益一切众生。以一切法境界无尽身财摄养一切。

疏曰。四果修行差别之相。皆是如来化他妙权。能引众生从权入实。故菩萨必须善解之也。

三许宣

佛告大慧。谛听谛听善思念之。今为汝说。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听受。

二正说二。初正明行相。二结属唯心。

初中四。初明须陀洹（至）四明阿罗汉。

今初

佛告大慧。有三种须陀洹。须陀洹果差别。云何为三。谓下。中。上。下者。极七有生。（唐云。于诸有中极七反生。）中者。三五有生而般涅槃。上者。即彼生（唐云。此生。）而般涅槃。此三种。有三结下中上。（唐云。此三种人。断三种结。）云何三结。谓身见。疑。戒取是三结差别。上上升进得阿罗汉。

疏曰。下须陀洹。断见惑三结已。不复精进。故欲界九品思惑。总润七生。谓上上任运贪嗔痴慢。能润二生。上中上下品惑。各润一生。中上品惑。能润一生。中中中下品惑。共润一生。下三品惑。共润一生至七生已。惑润已尽旧业种枯。永不于三有中受生也。中须陀洹断三结已。不喜受生。更起加行。若断上上品惑。则损二生。余五生在。若断上中。必断上下。则损四生。余三生在。若更断中上品惑。余二生在。名为家家。若更断中中中下品惑。则转名斯陀含果。若更断下三品惑。则转名阿那含果也。上须陀洹。断三结已。深厌三界。起大加行。即于此生断尽九地八十一品思惑。故得入涅槃也。言三结者。初果所断见惑。共有十使。谓贪。嗔。痴。慢。疑。身。边。戒。见。邪。今以身见而摄边见。以戒取而摄见取。以疑惑而摄邪见。以三结总摄贪嗔痴慢。谓见惑中之贪等。必由三结方起故也。

大慧。身见有二种。谓俱生。及妄想。（二云分别。）如缘起妄想。自性妄想。（唐云。如依缘起。有妄计性。）譬如依缘起自性。种种妄想自性计著生。以彼非有非无非有无。无实妄想相故。

愚夫妄想种种妄想自性相计著。（唐云。彼法但是妄分别相。非有非无。非亦有亦无。凡夫愚痴而横计著。）如热时焰。鹿渴水想。是须陀洹妄想身见。彼以人无我摄受无性。断除久远无知计著。（唐云。此分别身见。无智慧故。久远相应相。见人。无我。即时舍离）大慧。俱生者。须陀洹身见。自他身等四阴无色相故。色生造及所造故。展转相因相故。大种及色不集故。须陀洹观有无不现。身见则断。（唐云。俱生身见。以普观察自他之身。受等四蕴无色相故。色由大种而得生故。是诸大种互相因故。色不集故。如是观已。明见有无。即时舍离。）如是身见断。贪则不生。是明身见相。

疏曰。此明二种身见不同。断身见之观亦不同也。俱生身见。即是思惑。偏在六七二识。细故难断。必俟见道之后。重虑缘真。修无漏观。乃能断之。妄想分别身见。即是见惑局在第六意识。粗故易断。创见人无我时。即便舍离也。分别身见者。依于色心五阴而起分别。妄计即离大小等二十句也。夫现在色心五阴。本是因缘生法。非有非无。非亦有无。乃缘起自性。非我我所。而妄想计著。谓我我所。如阳焰非水。渴鹿谓水。此则须陀洹一见人无我时便能断除之矣。至于俱生身见。不由妄相分别始有。任运执著色心假聚以为是我。故于见道之后。仍普观察自他之身。不过五阴所成。而受想行识。毫无色相。但有名字。至于色身。不过是地水火风四大所成。四大又复展转相因。无有实性。且析四大。犹似可成色等微尘。而色等微尘。决定不可集为四大。须陀洹人如是普观察已。知此五阴决定非我。故俱生身见断。而三界贪不生。便成阿罗汉也。

大慧。疑相者。谓得法善见相故。（唐云。于所证法善见相故。）及先二种身见（之中。）妄想（分别身见已先）断故。疑法不生。（唐云。于诸法中。疑不得生。）不于余处起大师见为净不净。是名疑相须陀洹断。

疏曰。不了谛理而起犹豫。名之为疑。唯是分别。无有俱生。须陀洹人于所证得四谛法中。已善见其真实相故。分别身见。已永断故。世出世间因果法中。决不生疑。于佛法僧。得不坏信。故更不于外道天魔等处。起大师见。疑其为净为不净也。

大慧。戒取者。云何须陀洹不取戒。谓善见受生处苦相故是故不取。大慧。取者。谓愚夫决定受习苦行。为众具乐。故求受生。彼则不取。（唐云。凡愚于诸有中。贪著世乐。苦行持戒。愿生于彼。须陀洹人。不取是相。）除回向自觉胜离妄想无漏法相行方便。受持戒支。（唐云。唯求所证最胜无漏无分别法修行戒品。）是名须陀洹取戒相断。

疏曰。贪著后有而持诸戒。皆名戒取。如难陀为生天故。精持比丘律行。佛敕阿难不与共语共坐。以其志趣邪僻故也。岂惟牛狗等戒。方名戒取耶。

须陀洹断三结。贪痴不生。（唐云。舍三结故。离贪嗔痴。）若须陀洹作是念。此诸结。我不成就者。应有二过。堕身见及诸结不断（魏云。若须陀洹生如是心。此是三结。我离三结者。是名见二法。随于身见。彼若如是。不离三结）

疏曰。断三结贪嗔痴不生者。利使既断。从利使所起之钝使亦断也。三结本是虚妄之法。如幼小者。于闇室中怖称有鬼。鬼非有也。若云此是三结。我离三结。则无结而妄计有结。无我而妄计有我。譬如幼小云此是闇室中鬼。我不怖鬼。岂能真不怖哉。故堕身见及诸结不断二过也。

大慧白佛言。世尊。世尊说众多贪欲。彼何者贪断。（唐云。贪有多种。舍何等贪。）佛告大慧。

爱乐女人缠绵贪著。种种方便身口恶业。受现在乐。种未来苦。彼则不生。（魏云。远离与诸女人和合。不为现在乐。种未来苦因。唐云。舍于女色缠绵贪欲。见此现乐。生来苦故。）所以者何。得三昧正受乐故。是故彼断。非趣涅槃贪断。（唐云。又得三昧殊胜乐故。是故舍彼。非涅槃贪。魏云。须陀洹远离如是等贪。非离涅槃贪。）

疏曰。初果未尽欲界思惑。但已明信世间因果。又得无漏三昧正受。故于女人欲爱。能舍能远离也。而贪求涅槃之心。正未可舍。初明须陀洹竟。

二明斯陀含

大慧。云何斯陀含相。谓顿照色相。（魏云。谓一往见色相现前生心。）妄想生相见相不生。（魏云。非虚妄分别相见。）善见禅趣相故。（魏云。以善见禅修行相故。）顿来此世。（魏云。一往来世间。）尽苦际。得涅槃。（魏云。便断苦尽。入于涅槃。）是故名斯陀含（唐云。谓不了色相。起色分别。一往来已。善修禅行。尽苦边际而般涅槃。是名斯陀含。）

疏曰。二果犹有欲界下三品惑。故一往见色相现前。未免生心。而非分别所起见惑也。又以善修禅行故。一往来世间。便尽余惑而入涅槃。须依魏译释之。方与教相不相违背。

三明阿那含

大慧。云何阿那含。谓过去未来现在色相性非性生见过患使妄想不生故。（唐云。谓于过未现在色相起有无见分别。过恶随眠不起。）及结断故。（唐云。永舍诸结。更不还来。）名阿那含。

疏曰。妄想不生。牒前断分别惑。断结。正明断欲残思。进断上二界思惑也。

四明阿罗汉

大慧。阿罗汉者。谓诸禅三昧。解脱力明。（唐云。悉已成就）烦恼苦妄想非性故。（唐云。烦恼诸苦分别永尽。）名阿罗汉。大慧白佛言。世尊。世尊说三种阿罗汉。此说何等阿罗汉。世尊。为得寂静一乘道。（魏云。决定寂灭。唐云。一向趣寂。）为菩萨摩訶萨方便示现阿罗汉。为佛化化。佛告大慧。得寂静一乘道声闻。非余。余者行菩萨行。及佛化化。巧方便本愿故。于大众中示现受生。为庄严佛眷属故。

疏曰。诸禅等成就。即梵行已立。所作已办也。烦恼苦尽。即我生已尽。不受后有也。此唯约定性声闻言之。非佛菩萨所化现也。初正明行相竟。

二结属唯心

大慧。于妄想处种种说法。（唐云。于虚妄处。说种种法。）谓得果得禅。禅者入禅。悉远离故（唐云。所谓证果。禅者及禅。皆性离故。）示现得自心现量得果相。说名得果。（唐云。自心所见得果相故。）复次大慧。欲超禅无量无色界者。当离自心现量相。（唐云。应离自心所见诸相。）大慧。受想正受超自心现量者不然。何以故。有心量故。（唐云。想受灭三昧。超自心所见境者不然。不离心故。）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诸禅四无量。无色三摩提。一切受想灭。心量彼无有。（唐云。唯心不可得。）须陀槃那果。往来及不还。及与阿罗汉。斯等心惑乱。（唐云。悉依心妄有）禅者禅及缘（唐作所缘。）断知（唐作断惑。）见真谛。此则妄想量。若觉

得解脱（唐云。了知即解脱）

疏曰。世间十二门禅。出世灭尽三昧及与四果。皆是唯心心外无法。菩萨了之。故能无所取著。随顺群机或施或废。皆得自在也。第十四四果差别相门竟。

第十五二种觉门三。初正辨二觉。二明善觉四大。三明善觉五阴。

初中三。初总标。二别释。三结益。

今初

复次大慧。有二种觉。（二皆作智。）谓观察觉。及妄想相摄受计著建立觉。（魏云。虚妄分别取相住智。唐云。取相分别执著建立智。）

二别释二。初释观察。二释计著建立。

今初

大慧观察觉者。谓若觉性自性相。选择离四句不可得。（魏云。观察一切诸法体相。离于四句无法可得。唐云。谓观一切法离。四句不可得。）是名观察觉。大慧。彼四句者。谓离一异俱不俱有无非有非无常无常。是名四句。大慧。此四句离。是名一切法。大慧。此四句观察一切法。应当修学。（唐云。我以诸法离此四句。是故说言一切法离。如是观法。汝应修学。）

疏曰。一切诸法。皆唯心现。本离四句。如是观察。便是妙观察智真实方便。故劝修学也。诸法离四句相。具如第九门中已明。

二释计著建立

大慧。云何妄想。相摄受计著建立觉。谓妄想相摄受。计著坚湿暖动不实妄想相四大种。（魏云。所谓执著坚热湿动虚妄分别四大相故。唐云。谓于坚湿暖动请大种性。取相执著。虚妄分别。）宗因相譬喻计著。不实建立。而建立（魏云。执著建立因譬喻相故。建立非实法以为实。唐云。以宗因喻而妄建立。）是名妄想相摄受计著建立觉。

疏曰。下文广明四种妄想。成内外四大。则心外何尝实有四大。而诸凡愚。妄以宗因喻成立四大为实有性。谓地实有坚性。水实有湿性等。岂非妄想计著。于不实法而建立耶。二别释竟。

三结益

是名二种觉相。若菩萨摩訶萨成就此二觉相。人法无我相究竟善知方便无所有觉。观察行地得初地。（唐云。菩萨知此智相。即能通达人法无我。以无相智。于解行地。善巧观察。入于初地。）入百三昧。得差别三昧。（唐云。以胜三昧力）见百佛及百菩萨。知前后际各百劫事。光照百刹土。知上上地相。大愿殊胜。神力自在。法云灌顶。当得如来自觉地。善系心十无尽句。成熟众生。种种变化。光明庄严得自觉圣乐。三昧正受（唐云。十无尽愿。成就众生。种种应现。无有休息。而恒安住。自觉境界三昧圣乐。）

疏曰。知计著建立之非。则知所舍。知观察离四句之是。则知所修。故能从解行地入欢喜地。乃至

成佛。尽未来时。成熟众生。恒住自觉圣智乐也。初正辨二觉竟。

二明善觉四大

复次大慧。菩萨摩訶萨。当善四大造色。（魏云。应善知四大及四尘相。唐云。当善了知大种造色。）云何菩萨善四大造色。大慧。菩萨摩訶萨作是觉（唐云。应如是观。）彼真谛者。四大不生。（唐云。彼诸大种。真实不生）于彼四大不生。作如是观察。观察已。觉名相妄想分齐。自心现分齐。外性非性。是名心现妄想分齐谓三界。（唐云。以诸三界。但是分别。唯心所见。如有外物。）观彼四大造色性。离四句通净。离我我所。如实相自相分段住。无生自相成。（唐云。如是观时。大种所造。悉皆性离。超过四句。无我我所。住如实处。成无生相。）大慧。彼四大种。云何生造色。谓津润妄想大种。（唐云。虚妄分别津润大种。）生（唐作成。四并同。）内外水界。堪能妄想大种。（唐云。炎盛大种。）生内外火界。飘动妄想大种。生内外风界。断截色妄想大种。（唐云。色分段大种。）生内外地界。色及虚空俱（魏云。妄想分别内外共。虚空生内外相。唐云。离于虚空。）计著邪谛五阴集聚。四大造色生。（魏云。以执著虚妄内外邪见。五阴聚落四大及四尘生故。唐云。由执著邪谛。五阴聚集。大种造色生。）

疏曰。此正明心外实无四大。四大皆唯心也。四大之名。四大之相。皆依妄想分别。似有显现。是故三界依正。无非自心所现分齐。譬如瞽目所见空花。真实不生。不可谓有。不可谓无。不可谓一。不可谓异。不可谓常。不可谓无常。不可谓亦有亦无亦一亦异亦常亦无常。不可谓非有非无非一非异非常无常。不可谓我。不可谓我所。当处出生。无有来处。瑄处灭尽。无有去处。性无迁动。生即无生也。然四大既如空花无体。何有坚湿暖动之相历然不同。当知坚湿暖动。祇是妄想分别所成。离妄想外。无别种也。是故津润妄想。即水大种。由此故生内。外水界。堪能妄想。即火大种。由此故生内外火界。飘动妄想。即风大种。由此故生内外风界。分段妄想。即地大种。由此故生内外地界。既此四大。唯以妄想为种。则与虚空。同是无性之法。本非有异。而妄想分别。谓离色有空。离空有色。遂谓色及虚空。俱是心外有法。由是计著邪谛。妄谓五阴集聚。乃从四大造色所生。不知四大造色。皆由妄想生也。

大慧。识者。因乐种种迹境界故。余趣相续。（唐云。识者以执著种种言说境界为因起故。于余趣中相续受生。）

疏曰。五阴之中。识为其主。故云万法唯识。而此识者。五识则乐现在五尘境界。意识则徧乐三世假实境界。第七则乐虚妄我执。第八则受前七识熏。执持彼种。令不失坏。故于余趣恒相续也。

大慧。地等四大及造色等。有四大缘。非彼四大缘。（唐云。地等造色。有大种因。非四大种为大种因。）所以者何。谓性形相处所作方便无性。大种不生。大慧性形相处所作方便和合生。非无形。（唐云。何以故。谓若有法有形相者。则是所作。非无形者。）是故四大造色相。外道妄想。非我（唐云。此大种造色相。外道分别。非是我说。）

疏曰。此明地水火风四大。及色香味触四微皆以妄想为其因缘。非彼外道所计之四大因缘也。盖凡属有形。皆是所作。必非能作。今外道所计大种之性形相处。推其所作方便。一一无性。则心外大种实不生矣。当知四大四微。凡有性形相处。皆是自心所作方便和合而生。非无形者。如何妄计为能作耶。然统论外道妄计。共有二种。一者计四大为能生。四微为所生。二者计四微为能造。四大为所造。此皆不达心外无法。所以宗因譬喻。皆不成就。今正教中。四大祇是四妄想成。四微祇是

四识相分。若约依于本质变起相分。则四大外无四微。若约依于现行熏成种子。则四微外无四大。故虽假说互为能所。实则无能无所也。二明善觉四大竟。

三明善觉五阴

复次大慧。当说诸阴自性相。（二皆作体相）云何诸阴自性相谓五阴云何五。谓色受想行识彼四阴非色。（魏云。四阴无色相）谓受想行识。大慧色者。四大及造色。各各异相。大慧。非无色有四数。如虚空。（魏云。无色相法同如虚空。云何得成四种数相。唐云。非色诸蕴。犹如虚空。无有四数）譬如虚空。过数相。离于数。而妄想言一虚空。大慧。如是阴过数相。离于数。离性非性。离四句。数相者。愚夫言说非圣贤也。大慧圣者如幻种种色像。离异不异施設。又如梦影士夫身。离异不异故。（唐云。诸圣但说如幻所作。唯假施設。离异不异。如梦如像无别所有。）大慧圣智趣同阴妄想现。（魏云。如圣人智修行分别见五阴虚妄。唐云。不了圣智所行境故。见有诸蕴分别现前。）是名诸阴自性相。汝当除灭。（唐云。如是分别。汝应舍离）灭已说寂静法。断一切佛刹诸外道见。大慧。说寂静时。法无我见净。及入不动地。（二皆云入远行地）入不动地已。无量三昧自在。及得意生身。得如幻三昧。通达究竟。力明自在。救摄饶益一切众生。犹如大地。载育众生。菩萨摩訶萨普济众生。亦复如是。

疏曰。色受想行识。名为五阴研其体相非异不异。故非定五。亦非定一也。且色阴则指四大四微。故犹似有各各异相。至于受想行识四阴。既无色相同如虚空。如何可执有四数耶。譬如虚空。既非有四。亦非定一。受想行识。亦复如是。过数相。离于数真故相无别。是故离性。俗故相有别。故离非性。本非一异有无常无常及俱不俱四句之所能诠。而云五阴之数相者。乃是愚夫言说而已。圣者了达五阴如幻。亦如梦中身。及镜中影。不可谓异。不可谓不异。但是假施設有。由于妄想分别之所显现。岂应执著有体相哉。除灭诸阴体相之分别已。则知诸法本来寂静。破外道见。净法无我。从通教七地八地。接入别圆。得意生身。入如幻三昧。化度众生。犹如大地。所谓从空入假。从假入中也。此中远行不动。皆是借别明通。以别教初地。证道同圆。分证中道法身应化之本。不复名为意生身故。第十五二种觉门竟。

第十六涅槃妄想门二。初辨外道涅槃。二辨妄想通相。

初中二。初正明外道妄计。二申明佛说涅槃。

今初

复次大慧。诸外道有四种涅槃。云何为四。谓性自性非性涅槃。（魏云。自体相涅槃。唐云。诸法自性无性涅槃。）种种相性非性涅槃。（魏云。种种相有无涅槃）自相自性非性觉涅槃。（魏云。自觉体有无涅槃。唐云。觉自相性无性涅槃。）诸阴自共相相续流注断涅槃。（魏云。诸阴自相同相断相续体涅槃。唐云。断诸蕴自共相流注涅槃）是名诸外道四种涅槃非我所说法。

疏曰。涅槃者。不生不灭之理。乃由生灭情尽。二空所显真如。本来寂灭。故强名为涅槃。而外道不达乃有四种妄计也。初云性自性非性涅槃者。谓二十三法。皆以冥谛而为体性。诸法灭已。还归冥谛名为涅槃也。二云种种相性非性涅槃者。魏云种种相有无。有即是性。谓五现涅槃。无即非性。谓七处断灭为涅槃也。三云自相自性非性觉涅槃者。魏云自觉体有无。有亦是性。谓神我究竟不灭。无亦非性。谓形灭则神亦灭也。四云诸阴自共相相续流注断涅槃者。谓无想天。则断受想行

识四阴相续流注。无色四空天。则断色阴相续流注也。

二申明佛说涅槃二。初长文。二偈颂。

今初

大慧。我所说者。妄想识灭。（魏云。见虚妄境界分别识灭。唐云。分别尔炎识灭。）名为涅槃。大慧白佛言。世尊不建立八识耶。佛言。建立。大慧白佛言。若建立者。云何离意识非七识。（魏云。何故但言意识转灭。不言七识转灭。）佛告大慧。彼因及彼攀缘故。七识不生。（魏云。以依彼念观有故。转识灭。七识亦灭。唐云。以彼为因及所缘故。七识得生）意识者。境界分段计著。生习气长养藏识。（唐云。意识分别境界。起执著时。生诸习气。长养藏识。）意俱我我所计著思惟因缘生。（唐云。由是意俱我我所执思量随转。）不坏身相。（魏云。彼二种识无差别相。唐云。无别体相）藏识因攀缘（唐云。藏识为因。为所缘故。）自心现境界计著心聚生。展转相因。（唐云。执著自心所现境界。心聚生起。展转为因。）譬如海浪。自心现境界风吹。若生若灭亦如是。（唐云。而有起灭。）是故意识灭。七识亦灭。

疏曰。此明欲证涅槃。须灭第六识相应之妄想也。盖识虽有八。而生死涅槃。全由第六识转。以彼因及所缘故。余七识生。若彼因及所缘不生。则余七亦不生也。（宋唐各皆影略。参观魏译可晓。）先明现行熏种子义。故云意识者。境界分段计著。牵引前五识现行。生诸习气。长养藏识。意显若无前六识为能熏。则藏识便无由长养也。由有藏识。故第七意俱我我所计著思惟因缘生。（此言我所。但是语势。或我之我。名为我所。以第七识。但我执。无我所执故也。具如唯识中辨。）而此七识。与第八识。俗故相有别。故宋云不坏身相。真故相无别。故魏云无差别相。唐云无别体相。亦互相影略也。由俗谛不坏身相言之。故第七识。以藏识为因。即以藏识为所攀缘。唯识所谓依彼转缘彼也。次明种子生现行义。故云自心现境界计著心聚生。谓一切境界。皆是第八自心所现。由第六识妄执著故。前七转识心心所聚乃生起也。次结明种子现行互为因义。故云展转相因。后以海浪而为譬喻。结成妄想识灭。余七亦灭。八识皆灭。即大涅槃。然所谓灭者。祇是灭彼相应妄想之若现若种而已。妄想种现既灭。则八种识转为四智相应心品。故初卷云。非自真相识灭。但业相灭也。今欲妄想识灭。唯有修行二无我观。了知妄想无性。唯心直进。一经宗要。举不外此。思之修之。

二偈颂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我不涅槃性。所作及与相。（魏云。我不取涅槃。亦不舍作相。唐云。我不以自性。及以于作相。）妄想尔焰识。此灭我涅槃。（魏云。转灭虚妄心。故言得涅槃。唐云。分别境识灭。如是说涅槃。）彼因彼攀缘。意趣等成身。（唐云。意识为心因。心为意识界。）与因者是心。为识之所依。（唐云。因及所缘故。诸识依止生。）如水大流尽。波浪则不起。如是意识灭。种种识不生。

疏曰。外道所计四种涅槃。不出诸法自性。或是所作。或是法相不知心外无自性。心外无所作及与相也。故佛总不约此而论涅槃。但约分别境识灭时。如瀑流尽。波浪不起。证唯识性。乃名为涅槃耳。彼因等二句。颂现熏种义。与因等二句。颂种生现义。余并可知。初辨外道涅槃竟。

二辩妄想通相二。初长文。二偈颂。

初中三。初显益标名。二依名释相。三诫莫计著。

今初

复次大慧。今当说妄想自性分别通相。（魏云。虚妄分别法体差别之相。唐云。妄计自性差别相。）若妄想自性分别通相善分别。汝及余菩萨摩訶萨。离妄想。到自觉圣。外道通趣善见。觉摄所摄妄想断。（唐云。超诸妄想。证圣智境。知外道法。远离能取所取分别。）缘起种种相。妄想自性行不复妄想。（唐云。于依他起种种相中。不更取著妄所计相。）大慧。云何妄想自性分别通相。谓言说妄想。（二并作分别）所说事妄想。（魏云。可知分别。）相妄想。利妄想。（魏云。义分别。唐云。财分别）自性妄想。（魏云。自体分别。）因妄想。见妄想。成妄想。（魏云。建立分别。唐云。理分别）生妄想。不生妄想。相续妄想。（魏云。和合分别。唐云。相属分别。）缚不缚妄想。（唐云。缚解分别）是名妄想自性分别通相。

疏曰。徧计分别。故名妄想。虚妄当体。故名自性。十二不同。故名分别。即差别也。同是妄想。故名通相。善知此已。则能离诸妄想。到自觉圣智境界。有此诸益。故须说也。

二依名释相

大慧。云何言说妄想。谓种种妙音歌咏之声。美乐计著。（唐云。谓执著种种美妙音词）是名言说妄想。大慧。云何所说事妄想。谓有所说事自性。圣智所知。依彼而生言说妄想。（唐云。谓执有所说事。是圣智所说境。依此起说。）是名所说事妄想。大慧。云何相妄想谓即（于）彼所说事（中。）如鹿渴想。种种计著而计著。谓坚湿暖动相。一切性妄想。是名相妄想。大慧。云何利妄想。谓乐种种金银珍宝。是明利妄想。大慧云何自性妄想。谓自性特此。如是不异恶见妄想。（唐云。谓以恶见如是分别。此自性决定非余）是名自性妄想。大慧。云何因妄想。谓若因若缘有无分别因相生（唐云。谓于因缘分别有无。以此因相而能生故。）是名因妄想。大慧。云何见妄想。谓有无一异俱不俱恶见外道妄想计著妄想。（唐云。谓诸外道。恶见执著有无一异俱不俱等。）是名见妄想。大慧。云何成妄想。谓我我所想成决定论。是名成妄想。大慧。云何生妄想。谓缘有无性生计著。（唐云。谓计诸法若有若无。从缘而生。）是名生妄想。大慧。云何不生妄想。谓一切性本无生。无种因缘生无因身。（唐云。谓计一切法本来不生。未有诸缘而先有体。不从因起）是名不生妄想。大慧。云何相续妄想。谓彼俱相续如金缕（唐云。谓此与彼递相系属。如针与线。）是名相续妄想。大慧。云何缚不缚妄想。谓缚不缚因缘计著。如士夫方便若缚若解。（唐云。谓执因能缚而有所缚。如人以绳方便力故缚已复解）是名缚不缚妄想。

疏曰。此释十二种妄想差别之相。皆由不了唯心。故起种种徧计分别也。一言说妄想者。计著能诠有实性也。二所说事妄想者。计著所诠有实性也。三相妄想者。计著四大等有坚等实性也。四利妄想者。计著金银等有实性也。五自性妄想者。计著诸法各有自性。不达无性也。六因妄想者。计著邪因缘无因缘能生一切法也。七见妄想者。计著种种四句也。八成妄想者。计著我我所。虚妄建立邪谛理也。九生妄想者。计著诸法从邪因缘无因缘生也。十不生妄想者。计著诸法皆本来有。不从因种生起。但从缘显也。十一相续妄想者。妄计诸法互相系属。譬如金针引缕线也。十二缚不缚妄想者。妄计诸法皆有能缚所缚。能解所解。譬如世人以绳缚物。名之为缚。还复解之。名之为解也。岂知缘生如幻。实无此等差别自性哉。

三诫莫计著

于此妄想自性分别通相。一切愚夫计著有（唐云。此是妄计性差别相。一切凡愚。于中执著若有若无）

疏曰。执著有此十二差别相者。固是凡愚。执著无此十二差别相者。亦是凡愚。以不达唯心诸法。本离有无故也。

大慧计著缘起而计著者。种种妄想计著自性。如幻示现种种之身。凡夫妄想见种种异幻。（唐云。于缘起中。执著种种妄计自性。如依于幻。见种种物。凡愚分别。见异于幻。）大慧。幻与种种。非异非不异。若异者。（应）幻非种种因。若不异者。幻与种种（应）无差别。而见差别。是故非异非不异。是故大慧。汝及余菩萨摩訶萨。如幻缘起妄想自性异不异有无。莫计著（唐云。于幻有无。不应生著）

疏曰。一切诸法。无性缘生。同于幻事。智者了其不实。凡愚执以为真。既知非异非不异。即便非有非无。故或计定异。或计定一。或计定有。或计定无。皆为妄想。而一切菩萨不应生著也。初长文竟。

二偈颂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心缚于境界。觉想智随转。无所有及胜。（唐云。无相最胜处）平等智慧生。妄想自性有。（唐云。在妄计是有）于缘起则无。妄想或摄受。缘起非妄想。（唐云。妄计迷惑取。缘起离分别。）种种支分生。如幻则不成。（唐云。如幻不成就）彼相有种种。妄想则不成。（唐云。虽现种种相。妄分别则无。）彼相则是过。皆从心缚生。妄想无所知。于缘起妄想。（唐云。妄计者不了。分别缘起法。）此诸妄想性。即是彼缘起。妄想有种种。于缘起妄想。（唐云。缘起中分别。）世谛第一义。第三无因生。妄想说世谛。断则圣境界。

疏曰。此颂正明祇一缘起法上。计著则为偏计执性。如于绳计蛇。了达则为圆成实性。如悟绳即麻也。初二句。颂缘起上所起偏计。次二句。颂缘起处所证圆成。次四句。明偏计情有理无也。种种支分生二句。明生即无生也。彼相有种种二句。明如幻诸相。不同偏计所执我法也。彼相则是过四句。明我法二执之过。但从心缚而生。不了缘起。故起妄计也。此诸妄想性四句。明迷缘起而有妄计。缘起之外。别无妄计自性也。世谛等四句。结明于缘起处而起妄计。即名世谛。于缘起处不起妄计。即第一义。更无第三谛可得也。问。既云第三无因生。何故诸经论中。又说空假中三谛耶。答。三即是二。二即是一。非一二三。而一二三。所以不可思议。故大经云。所言二谛。其实是一。方便说二。如醉未吐。见日月转。谓有转日及不转日。醒人但见不转不见于转。是以一切缘起色心依正。并皆无性。但就俗人妄想分别。名为世谛。若出世圣人智慧了达。即是第一义谛。此乃一而言二。二即是一也。又对世谛。故说第一义谛。而此缘生无性法体。不惟不可唤作世谛。亦复不可唤作第一义谛。譬如对彼醉人所见转日。说日不转。而日月轮。不惟不可唤作是转。亦复不可唤作不转。非转而醉见其转。名为俗谛。非不转而醒见其不转。名为真谛。醉虽见转。实未尝转。醒见不转。非定不转。以其非转非不转故。名为中谛。此乃二而言三。三即是二也。又不随缘。故有转不转。皆名为俗。随缘不变。故转即非转。不转即非不转。乃名为真。此乃三而言二。二即是三也。思之。

譬如修行事。（唐云。如修观行者）于一种种现。于彼无种种。妄想相如是。譬如种种譬。妄想众色现。（唐云。妄想见众色）譬无色非色。缘起不觉然（唐云。不了缘起然）

疏曰。此二譬喻。喻迷缘起而为妄想也。

譬如炼真金。远离诸垢秽。虚空无云翳。妄想净亦然。

疏曰。此二譬喻。喻断妄想。即缘起处证圆成实也。

无有妄想性。及有彼缘起。建立及诽谤。悉由妄想坏。（魏云。无有妄想法。因缘法亦无。取有及谤无。分别观者见。唐云。无有妄计性。而有于缘起。建立及诽谤斯由分别境。）妄想若无性。而有缘起性。无性而有性。有性无性生（唐云。若无妄计性。而有缘起者。无法而有法。有法从无生）

疏曰。前一偈。明依缘起。方有妄想。故妄想虽无性。而缘起是幻有。若计妄想有性。则是建立。若计缘起全无。则是诽谤。计有计无。皆妄想所坏也。后一偈。明由妄想方成缘起。故缘起非实有。而妄想非定无。若计妄想定无。如何能成缘起之有。若计缘起实有。如何乃从无性之妄想生耶。故知妄想本空。亦离四句。缘起如幻。亦离四句矣。

依因于妄想。而得彼缘起。相名常相随。而生诸妄想。

疏曰。此明能徧计者。则是妄想。所徧计者。则是缘起。故五法中之相名妄想三法。皆缘起性。皆是徧计所缘境也。

究竟不成就。则度诸妄想。然后智清净。是名第一义。

疏曰。此明若知妄想所缘即缘起性。如知蛇即是绳。鬼即是机。则蛇鬼究竟皆不成就。便能度诸妄想。二空智净。证得真如第一义矣。

妄想有十二。缘起有六种。自觉知尔焰。（魏云。内身证境界。唐云。自证真如境）彼无有差别。五法为真实。自性有三种（魏云。及三种亦尔。唐云。三自性亦尔）修行分别此。（唐云。修行者观此）不越于如如。

疏曰。此明依迷情说。故有十二妄想。六种缘起。（即前所云因有六种）若证自觉知境界。则十二妄想六种缘起。性皆空寂无有差别。故五法三性。总不出真如也。

众相及缘起。彼名起妄想。彼诸妄想相。从彼缘起生。（唐云。依于缘起相。妄计种种名。彼诸妄计相。皆因缘起有。）觉慧善观察。无缘无妄想。成已无有性。云何妄想觉（唐云。真实中无物。云何起分别。此下魏更有云。若真实有法。远离于有无。若离于有无。云何有二法。唐更有云。圆成若是有。此则离有无。既以离有无。云何有二性）彼妄想自性。建立二自性。（唐云。妄计有二性。二性是安立。）妄想种种现。清净圣境界。（唐云。分别见种种。清净圣所行。）

疏曰。此重明祇就缘起相上而起妄想。则妄想便从缘起而生。亦祇就缘起法上而善观察。则缘起尚无。妄想何有。缘妄俱无即圆成实。圆成实境。本非有性。何容起妄觉耶。依彼二译。各有四句申明圆成实性既非有性。亦非无性。言非有者。破众生之计有。非断无也。言若有者。破邪计之断无。非有物也。既离有无。安有二性。是故安立二性。皆妄计耳。由妄计故。妄见种种。若知性本清净。无种种者。种是圣智所行境也。

妄想如画色。缘起计妄想。（魏云。见妄想种种。因缘中分别。唐云。妄计种种相。缘起中分别）若异妄想者。则依外道论（唐云。若异此分别。则堕外道论）妄想说所想。因见和合生。（唐云。以诸妄见故。妄计于妄计）离二妄想者。如是则为成（唐云。离此二计者。则为真实法）

疏曰。此结明妄想缘起。并皆无性。非定一也。谓世人妄计种种诸相。但如画色。缘起非实。而彼于中妄生分别。若谓异妄分别。别有种种相可得者。是计心外有境。堕外论也。不过因诸妄见和合。故以妄想。还说其所妄想而已。能妄想者。祇是我法二执相应之第六识。所妄想者。祇是色心等缘起诸法。若离能所二计。则妄想既空。缘起亦寂。即为圆成实性。譬如譬尽花亡。即是晴明空矣。第十六涅槃妄想门竟。

第十七自觉圣智一乘门三。初请问。二许宣。三正说。

今初

大慧菩萨摩訶萨复白佛言。世尊。惟愿为说自觉圣智相及一乘。（唐云。自证圣智行相。及一乘行相）若自觉圣智相及一乘。我及余菩萨善自觉圣智相及一乘。不由于他。通达佛法（唐云。我及诸菩萨得此善巧。于佛法中。不由他悟）

二许宣

佛告大慧。谛听谛听。善思念之。当为汝说。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

三正说二。初说自觉圣智。二说一乘。

今初

佛告大慧。前圣所知。转相传受妄想无性。（唐云。依诸圣教。无有分别）菩萨摩訶萨。独一静处。自觉观察（唐云。观察自觉）不由于他。离见妄想。上上升进。入如来地。是名自觉圣智相。

疏曰。此正唯心直进圆顿妙修也。妄想者。所观境也。无性者。境之谛也。空故无性。假故无性。中故无性。三一三。不可思议。故无性也。独一静处者。约事即是阿兰若处。约理即是绝待妙谛也。自觉观察者。以自觉为所观察也。不由于他者。自外无他也。离见妄想者。既无他。则无自。无自无他。则无可分别也。此是圆初住位。创证自觉圣智之体。从此上上升进。乃超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等觉圆明入于如来地也。

二说一乘二。初正释。二释疑。

今初

大慧。云何一乘相。谓得一乘道觉。我说一乘。云何得一乘道觉。谓摄所摄妄想如实处不生妄想。是名一乘觉。（唐云。云何名为知一乘道。谓离能取所取分别。如实而住）大慧。一乘觉者。非余外道声闻缘觉梵天王等之所能得。唯除如来。以是故说名一乘。

疏曰。诸法实相。本来平等。由有能取所取妄想分别。遂有六凡四圣差降不同。而此十界。仍即实相所谓无差而差。差即无差者也。但唯如来。乃能究尽。二乘尚不能知。况外道及梵天乎。

二释疑二。初问。二答。

今初

大慧白佛言。世尊。何故说三乘。而不一乘。

二答二。初长文。二偈颂。

初中二。初明隐实施权。二明从权入实。

今初

佛告大慧。不自般涅槃法故。（唐云。声闻缘觉无自般涅槃法故）不说一切声闻缘觉一乘。以一切声闻缘觉。如来调伏。授寂静方便而得解脱。非自己力。是故不说一乘。复次大慧。烦恼障（二云智障。）业习气不断故不说一切声闻缘觉一乘。不觉法无我。不离分段死。（魏云。未得不可思议变易生。唐云。未名不可思议变易死。）故说三乘。

疏曰。二乘之人。必赖如来说法调伏。不能以自力而入涅槃。又烦恼断。智障不断。正使断。业习不断。所以隐一乘之实而不一乘也。彼既不觉一切法无我。若非方便说三。则何由离分段生死。入变易生死。所以施善诱之权而说三也。问。独觉何藉如来调伏。答。若非四生百劫之前于如来所发辟支心。稟因缘教。何由瓜熟蒂落。覩花飞钁动而悟无生耶。问。如来亦于三祇百劫承事诸佛。方证菩提岂单自力。答。一乘觉者。离摄所摄妄想。了知心佛众生。三无差别。故虽微尘劫中事微尘佛。而无自他偏计分别。所谓是心作佛。是心是佛。岂同二乘不达藏识。妄计心外有佛者耶。

二明从权入实

大慧。彼诸一切起烦恼过习气断。及觉法无我。彼一切起烦恼过习气断。三昧乐味著非性。无漏界觉。（唐云。若彼能除一切过习。觉法无我。是时乃离三昧所醉。于无漏界而得觉悟）觉已。复入出世间上上无漏界。满足众具。（唐云。修诸功德。普使满足）当得如来不可思议自在法身。

疏曰。由法我执。起人我执。譬如迷机。方执为鬼。故以法执为一切过习也。除其法执。觉法无我。不复味著偏真三昧。譬如酒消。故从偏真无漏界觉。复入中道上上无漏界中。称性修行。普使满足。乃证究竟法身也。无漏界。即方便有余土。上上无漏界。即分证常寂光土。亦名实报庄严土。满足众具。谓四十二位所有功德智慧二种庄严自在法身。谓平等真如本源佛性也。初长文竟。

二偈颂

尔时世尊。却重宣此义而说偈言。诸天及梵乘。声闻缘觉乘。诸佛如来乘。我说此诸乘（唐云。诸乘我所说）

疏曰。此颂为实所施权也。天乘者。十善法也。梵乘者。四禅四无量心四无色定也。声闻乘者。生灭四谛法也。缘觉乘者。生灭无生十二因缘法也。诸佛乘者。事六度。理六度。乃至次第三观等诸法也。

乃至有心转。（唐作起）诸乘非究竟。若彼心灭尽无乘及乘者。无有乘建立（魏云。差别。）我说

为一乘。

疏曰。此颂破权归实也。分别永尽。知一切法即心自性。如如之理。不在智外。故无乘。如如之智。不在理外。故无乘者。十界百界千如。皆是实相。故无有差别建立。此乃绝待无外之一乘也。

引导众生故。分别说诸乘。（唐云。为摄愚夫故。说诸乘差别）解脱有三种。及与法无我。烦恼智慧等。解脱则远离（唐云。解脱有三种。谓离诸烦恼。及以法无我。平等智解脱）

疏曰。此颂方便说三之意也。若不分别说三。何以摄引愚夫。故先明权教三解脱门。令离烦恼。又明法无我平等不思議解脱门。令净所知也。

譬如海浮木。常随波浪转。声闻愚亦然。相风所飘动。彼起烦恼灭。余习烦恼愚。味著三昧乐。（唐云。三昧酒初醉）安住无漏界。无有究竟趣。（唐云。彼非究竟趣）亦复不退还。得诸三昧身。乃至劫不觉。譬如昏醉人。酒消然后觉。彼觉法亦然。得佛无上身。（唐云。声闻亦如是。觉后当成佛）

疏曰。此正颂从权入实也。第十七自觉圣智一乘门竟。

楞伽阿跋多罗宝经卷第二义疏下

温州头陀寺谛闲法师经募功德芳名列右

比丘净因 慈筏 通理 一如 禅定 宗桂 超胜 溥常 静修 宏崑 智空 常茎 斯法 月智
 华智 慧沧 传恩 允祥 宝彻 灵钦 妙阔 灵清 妙文 霞证 定来 莲德 威德 灵箕 纯
 翁 慈润 智融 瑞昌 背尘 可翁 悟性 则悟 善定 以上各施洋壹元 明道 允智 能禅
 超宗 仁慈 朗诵 法远 东林 修慈 日峰 还源 德慧 海极 月庵 月峰 以上各施洋五角

常州天宁寺清镡谨识

楞伽经义疏（二）

楞伽阿跋多罗宝经卷第三义疏上

楞伽阿跋多罗宝经卷第三义疏下

楞伽阿跋多罗宝经卷第四义疏上

楞伽阿跋多罗宝经卷第四义疏下

阁笔后序

楞伽阿跋多罗宝经卷第三义疏上

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罗译经

支那藕益沙门释智旭疏义

一切佛语心品之三（魏云。佛心品第四。唐云。无常品第三。）

第十八意生身门二。初许宣。二正说。

今初

尔时世尊。告大慧菩萨摩訶萨言。意生身分别通相。（魏云。意生身修行差别。唐云。意成身差别相。）我今当说。谛听谛听。善思念之。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

二正说三。初列名。二释相。三结颂。

今初

佛告大慧。有三种意生身。云何为三。所谓三昧乐正受意生身。（魏云。得三昧乐三摩跋提意生身。唐云。入三昧乐意成身）觉法自性性意生身。（魏云。如实觉知诸法相意生身）种类俱生无行作意生身。（二译俱云无作行）修行者了知初地。上上增进相。得三种身。（魏云。菩萨从于初地。如实修行。得上上地证智之相。唐云。诸修行者入初地已。渐次证得）

疏曰。三种意生身者。相似三观之所成也。三昧。此翻等持。亦翻正定。以五别境中之定心所为体。于所观境令心专注不散为性。智依为业。故大涅槃云。一切众生。具足三定。若专注佛性。则名上定。若专注四禅。则名中定。若专注世间诸事。则名下定也。乐者。出世寂灭乐也。正受者。不受世间诸受。即魏译三摩跋提。此翻为等至也。问。三摩跋提。即圆觉所谓三摩鉢提。以起幻为行。宜属假观。胡得以正受释之。答。唯其不受诸受。故能起种种幻。如明镜不受诸像。故能现像。空谷不受诸响。故能答响。不受言其当体。起幻言其功用也。此入三昧乐意生身。藏四果。通见地以上。别十住。圆初信。皆能得之。若在藏通。已是真空观成。今约圆道言之。故云相似空观所成耳。觉法自性性者。知其种种差别性相。通出假。别十行。圆八信。皆能得之。若在通别。已是幻假观成。今约圆道。故云相似假观耳。种类俱生无行作者。一时普现一切身相。而无作行。别

十回向。圆十信。皆能得之。未证法身。犹名为意生身。故云相似中观耳。从初干慧如实修行。上上增进。乃能得之。所谓通入圆也。

二释相

大慧。云何三昧乐正受意生身。谓第三第四第五地。三昧乐正受故。种种自心寂静安住。心海起浪识相不生。知自心现境界性非性（唐云。谓三四五地。入于三昧。离种种心。寂然不动。心海不起转识波浪。了境心现。皆无所有）是名三昧乐正受意生身。

疏曰。三八入地。入无间三昧。四见地。证出世智。五薄地。重虑缘真。断俱生惑。令其渐薄。皆能体法即空。故转识波浪不起。安住出世正受乐也。

大慧。云何觉法自性性意生身。谓第八地。观察觉了如幻等法。悉无所有。身心转变。得如幻三昧。及余三昧门。无量相力自在明（二云神通）如妙华庄严。迅疾如意犹如幻梦水月镜像。非造。非所造。如造所造。（魏云。非四大生。似四大相。）一切色种种支分具足庄严。随入一切佛刹大众。通达自性法故。（唐云。了诸法性。）是名觉法自性性意生身。

疏曰。八辟支地。正使断尽。兼断习气。故能从空入假。以如幻等诸三昧门。现无量化。普入佛刹也。此约钝根八地被接言之。若利根者。五六七地。亦当可得。

大慧。云何种类俱生无行作意生身。所谓觉一切佛法缘自得乐相。（唐云。谓了达诸佛自证法相）是名种类俱生无行作意生身。

疏曰。不言在何地者。意指从八地后。接入别向圆信。修习中观。虽未亲证自觉圣智。已能觉诸佛法。缘其所证自得乐相也。二释相竟。

三结颂

大慧。于彼三种身相观察觉了。应当修学。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非我乘大乘。（魏云。我乘非大乘。唐云。我大乘非乘）非说（唐作声）亦非字。非谛非解脱。非无有境界。（唐云。亦非无相境）然乘摩诃衍。三摩提自在。种种意生身。自在华庄严。

疏曰。此颂意显如来法身。本非三种意生身。而三种意生身。皆是法身所流布也。初句应依二译。具足则云。我大乘即非大乘。亦非声说。亦非文字。亦非四谛三谛二谛一谛。亦非解脱。亦非无相无所有境。故不可唤作三种意生身也。然行人若能乘于大乘。入三摩提而得自在。则三种意生身。任运先得成就。然后证大菩提。譬如树之生果。先有花庄严也。第十八意生身门竟。

第十九五无间业门三。初请问。二许宣。三正说。

今初

尔时大慧菩萨摩诃萨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说。若男子女人行五无间业。不入无择地狱。世尊。云何男子女人行五无间业。不入无择地狱（魏云。入于无间。唐云。堕阿鼻狱）

疏曰。约世事论五逆。定堕无间。故名五无间业。约观心论五逆。定能无间。证入佛法。故亦名五

无间业。一则堕狱。一不堕狱。故大慧意欲双问之也。

二许宣

佛告大慧。谛听谛听。善思念之。当为汝说。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

三正说二。初长文。二偈颂。

初中三。初泛标五名。二约观心释。三约世事释。

今初

佛告大慧。云何五无间业。所谓杀（音弑）父（弑）母。及害罗汉。破坏众僧。（二云。破和合僧。）恶心出佛身血。

二约观心释

大慧。云何众生母。谓爱更受生贪喜俱。如缘母立。（唐云。谓引身爱与贪喜俱。如母养育）无明为父。生入处聚落。（唐云。何者为父。所谓无明。令生六处聚落中故。）断二根本。名害父母。

疏曰。十二缘中之爱支。与贪喜俱。能润生故。名之为母。其无明支。能发业故。名之为父。断此发业润生二惑。名害父母。则得无间证三乘果也。

彼诸使不现。如鼠毒发诸法。（魏云。谓诸使如鼠毒发。唐云。谓随眠为怨。如鼠毒发）究竟断彼。（魏云。拔诸怨使根本不生。）名害罗汉。

疏曰。下文既以心王譬佛。故今直以随眠心所譬罗汉也。不现。即随眠也。无漏种子。不名粗重。不名随眠。有漏善及无覆无记种子。但名粗重。不名随眠。有覆无记及不善种子。亦名粗重。亦名随眠。今云诸使随眠。即指不善有覆心所之种子也。鼠毒发者。鼠之啮人。疮虽已愈。其毒遇雷即发。众生诸使种子亦尔。未遇缘时。不可得见。遇缘即发。故断彼时。名为观心害阿罗汉。

云何破僧。谓异相诸阴（魏云。五阴异相。唐云。诸蕴异相）和合积聚。究竟断彼。名为破僧。

疏曰。僧伽名和合众。以其异姓同居。而无乖诤故也。观心五阴异相和合。成假名我。破此我执。故名破和合僧。

大慧。不觉外自共相自心现量七识身。（魏云。谓自相同相见外自心相八种识身。唐云。谓八识身妄生思觉。见自心外自相共相）以三解脱无漏恶想。（唐云。恶心。）究竟断彼七种识佛。（魏云。八种识佛。唐云。八识身佛）名为恶心出佛身血。

疏曰。佛者。觉也。识者。了别也。八识皆以了别而为行相。故名为佛。前七为能熏。第八为所熏。前七为所持。第八为能持。前七为能依。第八为所依。前七现行为所生。八中种子为能生。一切诸法自相共相。本唯心现。心外无法。前七不觉。妄起我法二执。二执所熏种子。藏在第八识中。复起二执现行。染污不净。故名为血。前七血出。则第八之血亦出矣。三解脱者。一空一切空。十界皆空。一无相一切无相。十界皆无相。一无作一切无作。十界皆无作。性绝二边。故名无漏。无所不破。故名恶想。此是妙观察智相应心品。能令第七前五永断现行。能令第八永断种子。

故云断彼七种识佛也。

若男子女人行此无间事者。名五无间。亦名无间等（魏云。是名内身五种无间。若善男子善女人行此无间。得名无间者。无间者。名证如实法故。唐云。是为内五无间。若有作者。无间即得现证实法）

疏曰。约观心释。故名为内。非谓在身内也。入无间三昧。不出观而证真如。无有能之间隔者。能证所证平等平等。故亦名无间等也。二约观心释竟。

三约世事释

复次大慧。有外无间。今当演说。汝及余菩萨摩訶萨闻是义已。于未来世。不堕愚痴。云何五无间。谓先所说无间。（魏云。谓杀父母罗汉。破和合僧。出佛身血。唐云。谓余教中所说无间）若行此者。于三解脱。一一不得无间等法（唐云。若有作者。于三解脱。不能现证）

疏曰。约世事释。故名为外。非谓在心外也。此五逆罪。诸罪中最。纵令取相无生忏悔。但可转重令轻。然于现世。决不能入无间三昧。证三解脱也。

除此已。余化神力现无间等。谓声闻化神力。菩萨化神力。如来化神力。为余作无间罪者除疑悔过。为劝发故。神力变化现无间等（唐云。惟除如来诸大菩萨及大声闻。见其有造无间业者。为欲劝发令其改过。以神通力。示同其事。寻即悔除。证于解脱。此皆化现。非是实造）

疏曰。此释疑也。谓如佛在世时。文殊仗剑害佛。央掘指作花冠。岂非亦是无间重罪。何以现证解脱。故今释云。此为劝发实造罪者。令其除疑悔过。化现为之。非是实造逆罪。而得现身证解脱也。

无有一向作无间事。不得无间等。（魏云。若犯五重无间罪者。毕竟不得证入道分。唐云。若有实造无间业者。终无现身而得解脱）除觉自心现量。离身财妄想。离我我所摄受（唐云。唯除觉了自心所现身资所住。离我我所分别执见。）或时遇善知识。解脱余趣相续妄想（魏云。于无量无边劫中。遇善知识。于异道身。离于自心虚妄见过。唐云。或于来世余处受生。遇善知识。离分别过。方证解脱）

疏曰。此明凡愚实造世间五逆。必当堕无间狱。终不现身证无间三昧也。或其人宿种大乘善根。今虽迷惑。造五逆罪。寻即觉了依正皆唯心现。离我我所执见。又得遇善知识。如阿闍世王见佛忏悔得无根信。乃能转身即悟无生法忍耳。初长文竟。

二偈颂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贪爱名为母。无明则为父。觉境识为佛。诸使为罗汉。阴集名为僧。无间次第断。谓是五无间。不入无择狱。

疏曰。此但重颂观心释也。第十九五无间业门竟。

第二十佛知觉门二。初正明佛知觉。二兼释密意语。

初中二。初问。二答。

今初

尔时大慧菩萨复白佛言。世尊。唯愿为说佛之知觉。（魏云。如来知觉之相。唐云。诸佛体性）世尊。何等是佛之知觉。

二答

佛告大慧。觉人法无我。了知二障。离二种死。断二烦恼。是名佛之知觉。声闻缘觉得此法者。亦名为佛。以是因缘故。我说一乘。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善知二无我。二障烦恼断。永离二种死。是名佛知觉。

疏曰。人我执。障大涅槃。法我执。障大菩提。故觉二无我。则了知二障也。四住烦恼。感分段生死。无明烦恼。感变易生死。故离二死。由断二烦恼也。钝根之人。先观人无我。了涅槃障。断四住烦恼。离分段生死。故名声闻缘觉。若至三昧酒消。复入出世间上上无漏界。满足众具。则亦名为佛矣。重颂可知。初正明佛知觉竟。

二兼释密意语二。初释一佛义。二释不说义。

初中二。初疑问。二答释。

今初

尔时大慧菩萨白佛言。世尊。何故世尊于大众中唱如是言。我是过去一切佛。及种种受生。我尔时作曼陀转轮圣王。（二皆云顶生王。）六牙大象。及鹦鹉鸟。释提桓因。（唐云。帝释）善眼仙人。如是等百千生经说。

疏曰。此疑既是过去诸佛不应复有种种受生。既本生经所说受生百千差别。不应即是过去诸佛。故问之也。

二答释三。初标四平等。二释四平等。三结颂。

今初

佛告大慧。以四等故。（魏云。依四种平等。唐云。依四平等秘密意故。）如来应供等正觉。于大众中唱如是言。我尔时作拘留孙。拘那含牟尼。迦叶佛。云何四等。谓字等。语等。法等。身等。（依二译及下释。皆应先身后法。）是名四等。以四种等故。如来应供等正觉。于大众中唱如是言。

疏曰。此但释我是过去诸佛。乃密意语。则知百千本生。皆由愿力化现。非密意语也。拘留孙。此翻所应断。亦翻作用。贤劫最初佛也。拘那含牟尼。此翻金寂。亦翻金仙。贤劫第二佛也。迦叶。此翻饮光。贤劫第三佛也。

二释四平等

云何字等。若字称我为佛。彼字亦称一切诸佛。彼字自性无有差别。（唐云。谓我名佛。一切如来亦名为佛。佛名无别。）是名字等。云何语等。谓我六十四种梵音言语相生。彼诸如来应供等正觉。亦如是六十四种梵音言语相生。无增无灭。无有差别。迦陵频伽梵音声性（唐云。谓我作六十四种梵音声语。一切如来亦作此语。迦陵频伽梵音声性。不增不减。无有差别。是名语等）云何身等。谓我与诸佛法身及色身相好。无有差别。除为调伏彼彼诸趣差别众生故。示现种种差别色身。是名身等。云何法等。谓我及彼佛得三十七菩提分法。略说佛法无障碍智。

疏曰。六十四种梵音声者。西域声有八转。一体。二业。三俱。四为。五从。六属。七于。八呼。佛于此八转声。各具八德。一调和。二柔顺。三谛了。四易解。五无错谬。六无雌小。七广大。八深远。故有八八六十四相也。迦陵频伽此翻妙声鸟。人天等声无能及者。故以譬佛音声。余可知。

三结颂

是名四等。是故如来应供等正觉。于大众中唱如是言。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迦叶拘留孙。拘那含是我。以此四种等。我为佛子说。初释一佛义竟。

二释不说义二。初疑问。二答释。

今初

大慧复白佛言。如世尊所说。我从某夜。得最正觉。乃至某夜。入般涅槃。于其中间。乃至不说一字。亦不已说当说。不说是佛说。世尊。如来应供等正觉。何因说言。不说是佛说（魏云。依何义说如是语。佛语非语。唐云。依何密意。作如是语）

二答释三。初标二法。二释二法。三结颂。

今初

佛告大慧。我因二法故（唐云。依二密法故）作如是说。云何二法。谓缘自得法。（唐云。自证法）及本住法。是名二法。因此二法故。我如是说。

二释二法

云何缘自得法。若彼如来所得。我亦得之。无增无减。缘自得法究竟境界。离言说妄想。离字二趣（唐云。谓诸佛所证我亦同证。不增不减。证智所行离言说相。离分别相。离名字相）

疏曰。此明能证之智不可说也。字二趣者。能诠及所诠。如前所明言说及所说。皆非第一义也。

云何本住法。谓古先圣道。如金银等性。法界常住。若如来出世。若不出世。法界常住。（唐云。谓法本性。如金等在矿。若佛出世。若不出世。法住法位法界法性皆悉常住）如趣彼城道。譬如士夫行旷野中。见向古城平坦正道。即随入城。受如意乐。（唐云。譬如有人。行野旷中。见向古城平坦旧道。即便随入。止息游戏。）大慧。于意云何。彼作是道及城中种种乐耶。答言。不也。佛告大慧。我及过去一切诸佛法界常住。（唐云。所证真如常住法性。）亦复如是。是故说言我从某夜得最正觉。乃至某夜入般涅槃。于其中间不说一字。亦不已说当说。

疏曰。此明所证之理不可说也。然有四悉檀因缘故。能证所证。亦皆可说。而说即无说。非以杜口结舌为无说也。乘言滞句者。曷深思之。二释二法竟。

三结颂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我某夜成道。至某夜涅槃。于此二中间。我都无所说。缘自得法住。故我作是说。（唐云。自证本住法。故作是密语。）彼佛及与我。悉无有差别。第二十佛知觉门竟。

第二十一离有无门三。初请问。二许宣。三正说。

今初

尔时大慧菩萨复请世尊。惟愿为说一切法有无有相。令我及余菩萨摩訶萨离有无有相。疾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二许宣

佛告大慧。谛听谛听。善思念之。当为汝说。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

三正说二。初长文。二偈颂。

初中二。初正明。二见二更斥不见。

今初

佛告大慧。此世间依有二种。谓依有及无。（唐云。世间众生多堕二见。谓有见不见）堕性非性欲见。不离离相。（魏云。以见有诸法见无诸法故。非究竟法。生究竟想。）大慧。云何世间依有。谓有世间因缘生。非不有。从有生。非无有生。（唐云。谓实有因缘而生诸法。非不实有。实有诸法从因缘生。非无法生）大慧。彼如是说者。是说世间无因。

疏曰。一切诸法。唯心所现。故非有无。离于邪见。世间众生。不达唯心。所以或堕有见。则计诸法有性。或堕不见。则计诸法非性也。先释堕有见者。谓实有胜性自在四大极微时方神我等因。能生诸法。非不有因。实有诸法。从彼因生。非不有法。夫胜性等。本非诸法之因。而妄计为因。则昧唯心正因。世间诸法。本非胜性等所生之果。而妄计从彼因生。则昧唯心幻果。故总断云。是说世间无因也。岂知世间苦乐诸法。皆以自心善恶为因哉。

大慧。云何世间依无谓受贪嗔痴性已。然后妄想计著贪嗔痴性非性。（唐云。云何不见。谓知受贪嗔痴已。而妄计言无）大慧。若不取有性者。性相寂静故。（魏云。若复有人作如是言。无有诸法。以不见诸物相故。唐云。及彼分别有相。而不受诸法有。）谓诸如来声闻缘觉。不取贪嗔痴性为有有无。（魏云。若复有人。作如是言。声闻辟支佛无贪无嗔无痴。复言先有。唐云。复有知诸如来声闻缘觉无贪嗔痴性。而计为非有。）

疏曰。堕不见者。不能永断贪嗔痴等诸惑业根。但以贪等现行无间即灭。妄计性即无性。又妄计虽行贪等。若不取著有性。则性相便自寂静。又妄谓诸佛二乘。亦但不取贪嗔痴性为有有无而已。有

何贪恚痴可断哉。此正末世邪禅。错解觅罪了不可得之旨。故堕恶取空见。妄谓坐断有无两头。不知口便说空。行在有中。必与善星同堕落也。初正明二见竟。

二更斥不见

大慧。此中何等为坏者。大慧白佛言。世尊。若彼取贪恚痴性。后不复取（唐云。谓有贪嗔痴性。后取于无。名为坏者。）佛告大慧。善哉善哉。汝如是解。大慧。非但贪恚痴性非性为坏者。于声闻缘觉及佛。亦是坏者。（唐云。亦坏如来声闻缘觉。）所以者何。谓内外不可得故。烦恼性异不异故（唐云。何以故。烦恼内外不可得故。体性非异非不异故）大慧。贪恚痴若内若外不可得。贪恚痴性无身故。无取故。（唐云。无体性故。无可取故。）非佛声闻缘觉是坏者。佛声闻缘觉自性解脱故。缚与缚因非性故。（唐云。声闻缘觉及以如来。本性解脱。无有能缚及缚因故。）大慧。若有缚者。应有缚。是缚因故。（唐云。若有能缚及以缚因。则有所缚。）大慧。如是说坏者。是名无有相。（唐云。作如是说。名为坏者。是为无有相）大慧。因是故我说。（唐云。我依此义。密意而说。）宁取人见。（唐云。宁起我见。）如须弥山。不起无所有增上慢空见。（唐云。不起空见。怀增上慢。）大慧无所有增上慢者。是名为坏。堕自共相见希望。（唐云。堕自共见乐欲之中。）不知自心现量。（唐云。不了诸法唯心所现。）见外性无常刹那展转坏。（唐云。以不了故。见有外法刹那无常展转差别。）阴界入相续流注变灭。（唐云。蕴界处相。相续流转。起已还灭。）离文字相妄想。是名为坏者（唐云。虚妄分别离文字相。亦成坏者）

疏曰。前已具列有无二见。故问二见之中。何见能坏一切善根。大慧深知无见过患。故决定答。佛亦决定印成之也。谓彼现有贪恚痴过。妄云性即非性。则非但谤贪恚痴无有作用。亦且谤佛声闻缘觉非自性解脱矣。所以者何。谓烦恼性。本不在内。亦不在外。觅之原不可得故。且其体性如幻。非异非不异故。若果了达内外皆不可得。无有体性。无有可取。则证自性解脱。无有能缚。亦无缚因。乃名佛声闻缘觉。故非坏者。若彼现行起贪恚痴。即分明有受缚者。若有受缚之人。则有能缚及缚因矣。而又妄说为无。譬如掩耳盗铃。亦如灵龟曳尾。岂非坏者。是名世间所堕无有之相。反不如起我见者。未至于拨因果断善根也。彼增上慢恶取空见。仍堕自共相见希望之中。岂了诸法皆唯心现。以不了故。妄见外性刹那无常。计以为空。计以为离文字相。不知此所谓空。所谓离文字相。皆是妄想分别而已。是故有无二见。虽皆是邪。而无所有空见。其毒尤甚。是名为坏者也。初长文竟。

二偈颂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有无是二边。乃至心境界。（唐云。所行）净除彼境界。平等心寂灭。无取境界性。灭非无所有。（唐云。不取于境界。非灭非所有。）有事悉如如。如贤圣境界。（唐云。有真如妙物。如诸圣所行）无种而有生。生已而复灭。因缘有非有。不住我教法。非外道非佛。非我亦非余。因缘所集起。（唐云。能以缘成有）云何而得无。谁集因缘有。（唐云。谁以缘成有）而复说言无。邪见论生法。妄想计有无。若知无所生亦复无所灭。观此（唐作世）悉空寂。有无二俱离。

疏曰。初二句。明有无二边。皆心所行境界。心外无境也。次二句。明不取境界。则本自寂灭也。次四句。明若不取。则既非是灭。亦非所有。一切事物。当体即是真如。如诸贤圣所证也。次四句。谓若妄计从无而有。从有复灭。计有计无。皆非佛法也。次六句。明缘起之法。皆是自心现量。法界常住。既非佛及外道余众之所能作。云何而得妄拨为无。况谛观缘起无性。谁为集者。既

无集者。云何复说为无。次二句。总明若说有生。便是邪见。若计有无。便是妄想。次四句。结明既知无生。则亦无灭。无生无灭。当体空寂。以无生故离有。以无灭故离无也。第二十一离有无门竟。

第二十二宗通门三。初请问。二许宣。三正说。

今初

尔时大慧菩萨复白佛言。世尊。惟愿为我及诸菩萨说宗通相。（魏云。建立修行正法之相。唐云。宗趣之相）若善分别宗通相者。我及诸菩萨通达是相。通达是相已。速成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不随觉想及众魔外道（魏云。不堕一切虚妄觉观魔事故。唐云。不堕一切众邪妄想）

疏曰。宗者。修行之纲要也。通者。从因趣果之正辙也。宗通约自行。说通约化他。故下文双答之。

二许宣

佛告大慧。谛听谛听。善思念之。当为汝说。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

三正说二。初长文。二偈颂。

今初

佛告大慧。一切声闻缘觉菩萨。有二种通相。谓宗通及说通。（魏云。一者建立正法相。二者说建立正法相。唐云。宗趣法相。言说法相。）大慧。宗通者。谓缘自得胜进相。（唐云。谓自所证殊胜之相。）远离言说文字妄想。趣无漏界自觉地自相。远离一切虚妄觉想。降伏一切外道众魔。缘自觉趣光明辉发。（唐云。离于文字语言分别。入无漏界。成自地行。超过一切不正思觉。伏魔外道。生智慧光。）是明宗通相。云何说通相。谓说九部种种教法。离异不异有无等相。以巧方便。随顺众生。如应说法。令得度脱。是名说通相。大慧。汝及余菩萨。应当修学。

疏曰。自行为宗。故离言说文字及虚妄觉。降魔伏外。发自觉光也。化他为说。故有大小九部教法。离诸四句。巧便随机。应病与药。令得度脱也。二者缺一不可。故诫令应当修学。

二偈颂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宗及说通相。缘自与教法。善见善分别。不随诸觉想。非有真实性。如愚夫妄想。（唐云。如愚所分别。非是真实相。）云何起妄想。非性为解脱。（唐云。彼岂不求度。无法而可得。）观察诸有为。生灭等相续。增长于二见。颠倒无所知。一是为真谛。无罪为涅槃。（唐云。涅槃离心意。唯此一法实。）观察世妄想。如幻梦芭蕉。虽（唐作无）有贪恚痴。而实无有人。从爱生诸阴。有皆如幻梦。

疏曰。初一偈。正颂宗说二通。后四偈。皆明二通之意也。盖宗通者。祇是通达自心现量。说通者。祇是开示令达自心现量。若夫愚夫妄想分别。有无一异俱不俱等。并无实义。纵求解脱。终非解脱法也。苟不达唯心。但观察有为生灭相续。则见生处。徒增有见逮见灭处。徒增未见。是以颠倒。终无所知。而不知一是乃为真谛。无罪即为涅槃。是故一切世法。悉属妄想。似有贪恚痴及

人。实无贪恚痴及人。虽云从爱生阴。但如幻梦而已。悟此之谓宗通。示此之谓说通也。第二十二宗通门竟。

第二十三不实妄想相门三。初请问。二许宣。三正说。

今初

尔时大慧菩萨白佛言。世尊。惟愿为说不实妄想相。不实妄想。云何而生。说何等法名不实妄想。于何等法中不实妄想（唐云。愿为我说虚妄分别相。此虚妄分别。云何而生。是何而生。因何而生。谁之所生。何故名为虚妄别）

疏曰。不实妄想相。即虚妄分别相。此总问也。一问云何而生。二问说何等法以为其体。即唐是何而生句也。三问于何法中而生。即唐因何而生谁之所生二句也。唐更加总结一句。

二许宣

佛告大慧。善哉善哉。能问如来如是之义。多所饶益多所安乐。哀愍世间一切天人。谛听谛听。善思念之。当为汝说。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

三正说二。初长文。二偈颂。

初中二。初正答所问。二更释所疑。

今初

佛告大慧。种种义。种种不实妄想计著。妄想生（魏云。一切众生。执著不实虚妄想者。从见种种虚妄法生。唐云。一切众生于种种境。不能了达自心所现）

疏曰。此答云何而生。谓由不了唯心故生也。

大慧。摄所摄计著。不知自心现量。及堕有无见。增长外道见妄想习气（魏云。以著虚妄能取可取诸境界故。入自心见。生虚妄想故。堕于有无二见朋党非法聚中。增长成就外道虚妄异见熏习故。唐云。计著能所虚妄执著。起诸分别。堕有无见。增长外道妄见习气）

疏曰。此答以何为体。谓以计著能所有无。增长外道习气为其体也。

计著外种种义。心心数妄想计著我我所生（魏云。以取外诸戏论义故。起于虚妄心心数法。犹如草束。分别我我所法。以是义故。生不实妄想。唐云。心心所法相应起时。执有外义种种可得。计著于我及以我所是故名为虚妄分别）

疏曰。此答于何等法中不实妄想。谓因执著外种种义而生。即心心数之所生也。据唐译。则以我我所句。结答何故名为虚妄分别。初正答所问竟。

二更释所疑二。初疑问。二答释。

今初

大慧白佛言。世尊。若种种义。种种不实妄想计著妄想生。摄所摄计著。不知自心现量。及堕有无见。增长外道见妄想习气。计著外种种义。心心数妄想。我我所计著生。

疏曰。此牒佛答以启难端也。唐译略而不存。

世尊。若如是外种种义相。堕有无相。离性非性。离见相。（唐云。若如是者。外种种义。性离有无。起诸见相。）世尊。第一义亦如是。离量根分譬因相。（唐云。第一义谛。亦复如是。离诸根量宗因譬喻。）世尊。何故一处妄想不实义种种性计著妄想生。非计著第一义处相妄想生。（唐云。世尊。何故于种种义言起分别。第一义中不言起耶）将无世尊说邪因论耶。说一生一不生（唐云。将无世尊所言乖理。一处言起。一不言故。又云。世尊又言虚妄分别。堕有无见。譬如幻事。种种非实。分别亦尔。有无相离。云何而说堕二见耶。此说岂不堕于世见。魏译亦有此一段）

疏曰。此以世谛例第一义。同皆离有无相。何故但说于世谛中而生妄想。不说于第一义生妄想耶。又世谛既如幻事。非有非无。则妄想分别。亦如幻事。亦非有无。何言妄想堕有无见耶。初疑问竟。

二答释

佛告大慧。非妄想一生一不生。（唐云。分别不生不灭。）所以者何。谓有无妄想不生故。外现性非性。觉自心现量妄想不生（唐云。何以故。不起有无分别相故。所见外法皆无有故。了惟自心之所现故。）大慧。我说余愚夫自心种种妄想相故。事业在前。种种妄想性相计著生。（唐云。但以愚夫分别自心种种诸法。著种种相而作是说）云何愚夫得离我我所计著见。离作所作因缘过。（唐云。令知所见皆是自心断我我所。一切见著离作所作诸恶因缘。）觉自妄想心量。身心转变。（唐云。觉唯心故。转其意乐。）究竟明解一切地。如来自觉境界。（唐云。善明诸地。入佛境界。）离五法自性事见妄想。（唐云。舍五法自性诸分别见）以是因缘故。我说妄想从种种不实义计著生。知如实义得解脱自心种种妄想。

疏曰。此明若达唯心。则有无妄想不生。世谛本即第一义谛。但由愚夫不了唯心。故于自心所现境界妄计有无。则第一义便成世谛。非谓二谛各有自体。而云一生妄想。一不生妄想也。是故为说种种诸义皆唯心现。非有非无。莫堕有无见中。令其得断我我所见。离作所作诸恶因缘。乃至入如来境也。由此言之。则虚妄分别。祇由执著自心所现诸境界生。若能如实了知。即得解脱矣。初长文竟。

二偈颂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诸因及与缘。从此生世间。妄想著四句。不知我所通。世间非有生。亦复非无生。不从有无生。亦非非有无。（唐云。世非有无生。亦非俱不俱。）诸因及与缘。云何愚妄想。（唐云。云何诸愚夫。分别因缘起。）非有亦非无。亦复非有无。如是观世间。心转得无我。一切性不生。以从缘生故。一切缘所作。所作非自有。（唐云。诸缘之所作。所作法非生。）事不自生事。有二事过故。（唐云。果不自生果。有二果失故）无二事过故。非有性可得。（唐云。无有二果故。非有性可得。）观诸有为法。离攀缘（唐作能缘。）所缘。无心之心量。我说为心量。（唐云。决定是唯心。故我说心量。）量者自性处。缘性二俱离。（唐云。量之自性处。缘性二俱离。）性究竟妙净。我说名心量。施設世谛我。彼则无实事。（唐云。施設假名我。

而实不可得。)诸阴阴施設。无事亦复然。(唐云。诸蕴蕴假名。亦皆无实事)有四种平等。相及因性生。(唐云。相因及所生)第三无我等。第四修修者。(唐云。无我为第四。修行者观察。魏云。有四种平等。相因生无我。如是四平等。是修行者法)妄想习气转。有种种心生。境界于外现。是世俗心量。外现而非有。心见彼种种。建立于身财。我说为心量。(此二偈。魏唐俱在最后)离一切诸见。及离想所想。(唐云。及能所分别)无得亦无生。我说为心量。非性非非性。性非性悉离。谓彼心解脱。(唐云。非有亦非无。有无二俱离。如是心亦离)我说为心量。如如与空际。(二云。真如空实际)涅槃及法界。种种意生身。(魏云。意身身心等)我说为心量(魏皆云。故我说唯心)

疏曰。初四句。直明世间因缘生法。本离四句。即是如来所通达之第一义谛。但以妄想著四句故。不知我所通也。次六句。重明世间非四句生。而愚夫妄想分别诸因缘起。皆非理也。非有生者。非胜性等邪因生也。非无生者。非自生也。不从有无生者。不共生也。亦非非有无者。不无因生也。既非有无四句所生。则凡世间所谓诸因与缘。但是愚夫妄想分别而已。次非有等四句。明离四句观察。则可悟二无我也。次一切性等四句。明从缘生法。即是不生。以诸缘所作。非自有生故也。次四句。明因缘既不生果。则果亦不自生果。果若生果。则有二果。既无二果。则非有性明矣。次四句。明有为诸法。离能所缘故是唯心。次四句。明离缘离法。究竟妙净。亦是唯心。次四句。明假名我法。并无实事。次四句。明相平等。因平等。生平等。无我平等。应修观察。(此依魏唐二译消释)次妄想习气四句。明分别性惟心。次外现等四句。明缘起性惟心。后三偈。皆明成自性唯心也。于中离一切诸见四句。是明见道正智唯心。非性非非性四句。是明修道正智唯心。如如与空际四句。是明究竟所证真如亦唯心也。第二十三不实妄想相门竟。

第二十四善语义门三。初正明语义。二兼辨智识。三破外道转变论。

初中三。初请问。二许宣。三正说。

今初

尔时大慧菩萨白佛言。世尊。如世尊所说。菩萨摩訶萨当善语义。云何为菩萨善语义。云何为语。云何为义。

二许宣

佛告大慧。谛听谛听。善思念之。当为汝说。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

三正说二。初正明语义。二破言说妄想。

今初

佛告大慧。云何为语。谓言字妄想和合。依咽喉唇舌齿断颊辅。因彼我言说妄想习气计著生。(唐云。所谓分别习气而为其因。依于喉舌唇腭齿辅。而出种种音声文字。相对谈说)是名为语。大慧。云何为义。谓离一切妄想相言说相。是名为义。大慧。菩萨摩訶萨于如是义。独一静处。闻思修慧。缘自觉了。向涅槃城。习气身转变已。自觉境界。观地地中间胜进义相。是名菩萨摩訶萨善语义(唐云。云何为义。菩萨住独一静处。以闻思修慧。思惟观察。向涅槃道。自智境界。转诸习气。行于诸地种种行相。是名为义)

疏曰。语者。言语音声。是能诠相义者。如人饮水。冷暖自知。非言音之可及也。

复次大慧。善语义菩萨摩訶萨。观语与义。非异非不异。观义与语。亦复如是。若语异义者。则不因语辩义。而以语入义。如灯照色（唐更云。大慧。譬如有人。持灯照物。知此物如是。在如是处。菩萨亦复如是。因语言灯。入离言说自证境界）

疏曰。语如灯。义如色。譬如因灯照色。灯之与色。非异不异。故因语辩义。亦非异非不异也。前已分释语义。显非不异。今意欲显非异耳。初正明语义竟。

二破言说妄想二。初长文。二偈颂。

今初

复次大慧。不生不灭。自性涅槃。三乘一乘。心自性等。如缘言说义计著。堕建立及诽谤见。异建立。异妄想。如幻种种妄想现（唐云。若有于不生不灭自性涅槃三乘一乘五法诸心自性等中。如言取义。则堕建立及诽谤见。以异于彼起分别故）譬如种种幻。凡愚众生作异妄想。非圣贤也（唐云。如见幻事。计以为实。是愚夫见。非贤圣也）

疏曰。前门已明如如空际。皆唯心量。今恐如言取义之人。还于此等语言计有计无。堕建立诽谤见中。故譬以幻事。不应计其实有实无也。

二偈颂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彼言说妄想。（唐云。若随言取义）建立于诸法。以彼建立故。死堕泥犁中。阴中无有我。阴非即是我。不如彼妄想。亦复非无我。（唐云。不如彼分别。亦复非无有。）一切悉有性。如凡愚妄想（唐云。如愚所分别一切皆有性）若如彼所见。一切应见谛。一切法无性。净秽悉无有。（唐云。一切染净法。悉皆无体性。）不实如彼见。（唐云。不如彼所见）亦非无所有。

疏曰。此重明随言取义之过也。夫一切法性。本不可说。以四悉檀因缘。作种种说。贵在因语辩义。若随言取义。妄计实有不生不灭等法。执性废修。或妄拨总无不生不灭等性。诽谤正法。此则于无可建立中。建立有无二种邪见。安得不堕泥犁中耶。然外道妄想分别。不出四句。或计阴中有我。或计我中有阴。或计阴即是我。或计阴不即我。但是我所。今以正观推之。故云。阴中无有我。阴非即是我。乃略破二句。例余二句也。不如彼妄想者。结其四句皆非也。亦复非无我者。破其转计断灭。拨无假名我法也。次一偈。纵破。谓若使一切悉有性如凡愚所妄想者。则实有而见有。皆应名为见谛。不复名颠倒矣。次一偈。正明无性。殊不知一切染净诸法。悉无所有。不同彼外道之见。而亦非断灭无所有也。初正明语义竟。

二兼辨智识二。初长文。二偈颂。

今初

复次大慧。智识相。今当说。若善分别智识相者。汝及诸菩萨。则能通达智识之相。疾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疏曰。智者。别境五心所之一。亦名为慧。或云。因中名慧。果上名智。一往语耳。因亦可名智。果亦可名慧也。识者。八心王之总称。亦摄心所。定相应故。夫智有邪正。识有染净。非必智胜而识劣也。特以施化门中。每作转识成智等说。欲人因语辩义。故今更分别之。虽分别而不随言取义。故名为善也。

大慧。彼智有三种。谓世间。出世间。出世间上上。云何世间智。谓一切外道凡夫计著有。云何出世间智。谓一切声闻缘觉。堕自共相希望计著。（唐云。堕自共相）云何出世间上上智。谓诸佛菩萨。观无所有法。见不生不灭。离有无品。如来地人法无我。缘自得生（唐云。观一切法皆无有相不生不灭。非有非无证法无我。入如来地。）大慧。彼生灭者是识。不生不灭者是智。复次堕相无相及堕有无种种相因是识。超无有相是智。复次长养相是识。非长养相是智。

疏曰。先明智有三种。智是心所。必与心王相应。此显智识皆通上中下也。次明生灭者是识等。此显施化门中。别以世智出世智皆名为识。出世上上智乃名为智。令人转识成智也。长养相。唐作有积集相。非长养相。唐作无积集相。盖有漏现种互为因果。故有积集长养。无漏损生。故无积集长养相也。

复次有三种智。谓知生灭（二译皆列在第二）知自共相。（二译皆列在第一）知不生不灭。

疏曰。此明诸佛菩萨具此三种智也。知生灭者。凡外妄计生灭有无。不知生灭之义。诸佛菩萨亦有世智。能知彼生灭法。而不妄计为有无也。知自共相者。二乘著自共相。不知自共相义。诸佛菩萨亦有出世之智。能知自共相法。而无希望计著也。或依二译。则凡亦执自共相为实为常。诸佛菩萨能知自共相非实非常。二乘执自共相实有生灭。诸佛菩萨能知生灭法。并皆无性也。此二皆是权智。第三知不生不灭。即是实智。

复次无碍相是智。境界种种碍相是识。复次三事和合生方便相是识。无事方便自性相是智。复次得相是识。不得相是智。自得圣智境界。不出不入故。如水中月。

疏曰。此重约施化门中。以辨智识差别相也。谓不论知生灭知自共相知不生不灭。但令了达心外无法。则无碍相。故名为智。若妄见有种种境界碍相。所谓若生灭碍相。若自共相碍相。若不生不灭碍相。即皆是识也。又若必藉根境作意三事方便和合。方得生起。则名为识。若无事方便。性自神解。乃名为智。又若不达唯心。妄见有相可得。则名为识。了达唯心。能知相不可得。则名为智。以证自觉圣智境界者。知一切法即心自性。不出不入。譬如水中月故。如此分别。令人转识成智。皆须因语辩义。不可随言取义也。初长文竟。

二偈颂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采集业为识。不采集为智。观察一切法。通达无所有。逮得自在力。是则名为慧。缚境界为心。觉想生为智。无所有及胜。慧则从是生。（唐云。无相及增胜。智慧于中起）心意及与识。远离思惟想。得无思想法（唐云。离诸分别相得无分别法。）佛子非声闻。寂静胜进忍。如来清净智。生于善胜义。所行悉远离。（唐云。远离诸所行）我有三种智。圣开发真实。于彼想思惟。悉摄受诸性。（唐云。分别于诸相。开示一切法。）二乘不相应。智离诸所有。（唐云。我智离诸相。超过于二乘）计著于自性。从诸声闻生。（唐云。以诸声闻等。执著诸法有）超度诸心量。如来智清净（唐云。如来智无垢。了达唯心故）

疏曰。初十句。重颂智识之相。亦于施化门中。以心识为所转舍。智慧为所转得也。次四句。明心意识本离分别。但佛子知其平等无相。声闻不能知也。次四句。明佛子之能证所证。同于如来。能即非能。所即非所。故云所行悉远离也。次四句。重颂佛有三智。既能照真。又能了俗也。次二句。明三智双照真俗。皆非二乘所能相应。后四句。结明声闻智不同如来智也。二兼辨智识竟。

三破外道转变论二。初长文。二偈颂。

初中三。初总叙九种。二就一种别破。三结破。

今初

复次大慧。外道有九种转变论。外道转变见生。所谓形处转变。相转变。因转变。成转变。（二云相应）见转变。性转变。（二云生）缘分明转变。（魏云。缘了别。唐云。缘明了）所作分明转变。（魏云。作法了别。唐云。所作明了）事转变。（二云物）大慧。是名九种转变见。一切外道。因是起有无生转变论。（魏云。依九种转变见故。一切外道。说于转变从有无生）

疏曰。此明外道不达唯心。故于九种虚妄转变而起见执。遂生九种转变论也。形者。长短方圆大小等形量也。相者。状貌也。因者。种子也。成者。现行相应法也。见者。能见也。性者。所见暂有名生之法也。缘分明者。能作之众缘也。所作分明者。众缘之所作也。事者。物之当体也。皆如幻梦。非有非无。外道见其转变。不达唯心故或计转变从有生。或计转变从无生也。

二就一种别破

云何形处转变。谓形处异见。譬如金变作诸器物。则有种种形处显现。非金性变。一切性变。亦复如是。

疏曰。心外无金。心外无器。以自心所现之金。作自心所现之器。如梦中金。作梦中器。不可谓定无。不可谓实有。不可谓定不转变。不可谓定有转变。又金可譬藏性。器可譬十法界。藏性不变随缘。譬如金之举体作器。藏性随缘不变。譬如器形不同。金金性如故也。

或有外道。作如是妄想。乃至事变妄想。彼非如非异。妄想故。如是一切性转变当知（唐云。诸余外道种种计著。皆非如是。亦非别异。但分别故。一切转变。如是应知）

疏曰。此正显外道不知心外无法。故作形处转变妄想分别。乃至作事转变妄想分别也。心外无实转变。故非如是。有此唯心转变。故非别异。形处转变既尔。余一切转变。皆可例知也。

如乳酪酒果等熟。外道转变妄想。彼亦无有转变若有若无。自心现外性非性（唐云。外道言。此皆有转变。而实无有若有若无。自心所见。无外物故）

疏曰。乳变为酪。酪变为生熟酥等。酒之与果。亦皆从生至熟。当知并是自心所现相分。心外无法。不可说定有转变。不可说定无转变也。而外道乃作转变妄想。何哉。二就一种别破竟。

三结破

大慧。如是凡愚众生。自妄想修习生。大慧。无有法若生若灭。如见幻梦色生（唐云。如此皆是愚

迷凡夫。从自分别习气而起。实无一法若生若灭。如因幻梦所见诸色。如石女儿说有生死)

疏曰。幻梦所见诸色。有而非有。故无生灭。一切诸法。皆唯心现。亦无生灭。但由妄想分别习气。妄计有生灭耳。初长文竟。

二偈颂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形处时转变。四大种诸根。中阴渐次生。妄想非明智。最胜于缘起。非如彼妄想。(唐云。诸佛不分别。缘起及世间。)然世间缘起。如乾闥婆城。

疏曰。世间妄计转变之相。莫甚于托胎受生一事。故颂特明其为妄想分别。非明智也。佛于缘起。不说实有。亦不说断无。但如乾闥婆城。有即非有。非有似有而已。第二十四善语义门竟。

楞伽阿跋多罗宝经卷三义疏上

温州头陀寺谛闲法师经募功德芳名列右

比丘心明 慧桂 清养 妙慧 明德 慧泉 六和 普州 法相 性妙 显松 月泉 瑞田 敬斋
若道 仁法 钦云 则法 净因 达明 炳祥 从真 式纯 显法 静养 昌宗 式彩 崇芳 静
意 静藏 东量 从印 授目 显峰 式泉 月保 比丘尼维增 荣明 从亲 祖引 慧智 起宗
悟净 各施洋壹元 (信善)庄传怀 陶涵 王慧云 王(普送繆氏) 汪(定柱喻氏) 庄叶氏
陶蔡氏 邹王氏 应氏 以上各施洋五角

常州天宁寺清谿谨识

楞伽阿跋多罗宝经卷第三义疏下

第二十五相续解脱义门三。初请问。二许宣。三正说。

今初

尔时大慧菩萨复白佛言。世尊。惟愿为说一切法相续义。解脱义(魏云。一切诸法相续不相续相。唐云。一切法深密义。及解脱相。)若善分别一切法相续不相续相。我及诸菩萨。善解一切相续巧方便。不堕如所说义计著相续。(唐云。不堕如言取义深密执著。)善于一切诸法相续不相续相。及离言说文字妄想觉。(唐云。离文字语言虚妄分别)游行一切诸佛刹土无量大众。力自在通总持之印。种种变化。光明照曜。觉慧善入十无尽句。无方便行。(唐云。无功用)犹如日月摩尼四大。于一切地。离自妄想相见。(唐云。住于诸地。离分别见。)见一切法如幻梦等。入佛地身。(唐云。入如来位。)于一切众生界。随其所应而为说法而引导之。悉令安住一切诸法如幻梦等。离有无品及生灭妄想异言说义。(唐云。断生灭执。不著言说。)其身转胜(唐云。令转所依)

疏曰。此承上文善语义而起问也。随言取义。则执著转深。名相续义。因语辨义。则如灯照色。名解脱义。知此二义。则知病识药。应病与药。故能自利利他。乃至证得转依也。

二许宣

佛告大慧。善哉善哉。谛听谛听。善思念之。当为汝说。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

三正说二。初正答所问。二更释疑妨。

初中二。初长文。二偈颂。

今初

佛告大慧。无量一切诸法。如所说义计著相续。（唐云。于一切法。如言取义。执著深密。其数无量。）所谓相计著相续。缘计著相续。性非性计著相续。（唐云。有非有执著）生不生妄想计著相续。灭不灭妄想计著相续。乘非乘妄想计著相续。有为无为妄想计著相续。地地自相妄想计著相续。自妄想无间妄想计著相续。（唐云。自分别现证执著）有无品外道依妄想计著相续。（唐云。外道宗有无品执著。）三乘一乘无间妄想计著相续。复次大慧。此及余凡愚众生自妄想相续。以此相续故。凡愚妄想。如蚕作茧。以妄想丝。自缠缠他。有无有相续相计著。（唐云。此等密执。有无量种。皆是凡愚自分别执而密执著。此诸分别如蚕作茧。以妄想丝。自缠缠他。执著有无。欲乐坚密。）

疏曰。此先明相续义也。随所说义而起计著。坚密难断。故名相续。其所执著。总不出有无二句也。

复次大慧。彼中亦无相续及不相续相。（唐云。此中实无密非密相。）见一切法寂静妄想不生故。菩萨摩訶萨见一切法寂静。（唐云。以菩萨见一切法住寂静故。无分别故。）复次大慧。觉外性非性。自心现相无所有。随顺观察自心现量。有无一切性无相见相续寂静故。于一切法无相续不相续相。（唐云。若了诸法唯心所见。无有外物。皆同无相。随顺观察。于若有若无分别密执。悉见寂静。是故无有密非密相。）复次大慧。彼中无有若缚若解。余堕不如实觉知。有缚有解。（唐云。此中无缚。亦无有解。不了实者。见缚解耳。）所以者何。谓于一切法有无有。无众生可得故。（唐云。何以故。一切诸法若有若无。求其体性不可得故。）

疏曰。此正明解脱义也。不相续。非对相续言也。解非对缚言也。了知本无相续及不相续。本无缚解。乃名真解脱义耳。

复次大慧。愚夫有三相续。谓贪恚痴。及爱未来有。喜爱俱。以此相续故。有趣相续。彼相续者。续五趣。（唐云。以此密缚。令诸众生续生五趣。）大慧。相续断者。无有相续不相续相。（唐云。密缚若断。是则无有密非密相）

疏曰。初番意明分别惑相续义解脱义。此番意明俱生惑相续义解脱义也。

复次大慧。三和合缘作方便计著。识相续无间生。方便计著。则有相续。（唐云。若有执著三和合缘。诸识密缚次第而起。有执著故。则有密缚。）三和合缘识断。见三解脱。一切相续不生（唐云。若见三解脱。离三和合识。一切诸密皆悉不生）

疏曰。前二番。既明见思集谛相续及解脱义。此一番。乃明诸识苦谛相续及解脱义也。初长文竟。

二偈颂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不真实妄想。是说相续相。若知彼真实。相续网则断。（唐云。不实妄分别。是名为密相。若能如实知。诸密网皆断。）于诸性无知。随言说摄受。譬如彼蚕虫。

结网而自缠。愚夫妄想缚。相续不观察（唐云。凡愚不能了。随言而取义。譬如蚕处茧。妄想自缠缚。）初正答所问竟。

二更释疑妨二。初释疑。二释妨。

初中四。初疑问。二答释。三重难。四重答。

今初

大慧复白佛言。如世尊所说。以彼彼妄想。妄想彼彼性。非有彼自性。但妄想自性耳。（唐云。由种种心。分别诸法。非诸法有自性。此但妄计耳。）世尊。若但妄想自性。非性自性相待者。非为世尊如是说烦恼清净无性过耶。一切法妄想自性非性故（唐云。若但妄计。无诸法者。染净诸法。将无悉坏）

疏曰。此牒世尊常所说义而疑难也。唐译简明。

二答释

佛告大慧。如是如是。如汝所说。大慧。非如愚夫性自性妄想真实。此妄想自性。非有性自性相。（唐云。一切凡愚分别诸法。而诸法性。非如是有。此但妄执。无有性相。）然大慧。如圣智有性自性。圣知圣见圣慧眼。如是性自性知。（唐云。然诸圣者。以圣慧眼。如实知见有诸法自性）

疏曰。凡愚妄想分别。譬如见绳为蛇。蛇非有也。圣者慧眼知见。譬如了绳即麻。麻非无也。

三重难

大慧白佛言。若使如圣以圣知圣见圣慧眼。非天眼。非肉眼。性自性如是知。非如愚夫妄想。（唐云。若诸圣人以圣慧眼。见有诸法性。非天眼肉眼。不同凡愚之所分别。）世尊。云何愚夫离是妄想。不觉圣性事故。（唐云。云何凡愚得离分别不能觉了诸圣法故。）

疏曰。此且以凡夫不能觉了圣法为难端也。谓凡愚无圣慧眼。不见法性。云何能离妄分别耶。

世尊。彼亦非颠倒。非不颠倒。所以者何。谓不觉圣事性自性故。（唐云。不见圣人所见法故。）不见离有无相故。

疏曰。此正兴难辞也。如圣人不见凡愚所见诸法。名非颠倒。今凡愚不见圣人所见法性。亦应名非颠倒。不见离有无相。故云非不颠倒。此易可知。

世尊。圣亦不如是见。如是妄想。（唐云。圣亦不如凡所分别。如是得故。）不以自相境界为境界故。（唐云。非自所行境界相故。）世尊。彼亦性自性相妄想自性如是现。（唐云。彼亦见有诸法性相。如妄执性而显现故）不说因无因故。（唐云。不说有因及无因故。）谓堕性相见故。（唐云。堕于诸法性相见故。）异境界非如彼等。如是无穷过（唐云。其余境界既不同此。如是则成无穷之失。）世尊。不觉性自性相故。（唐云。孰能于法了知性相。）

疏曰。此更难圣眼所见诸法自性。滥同凡愚妄分别事也。故曰。圣亦不应如是见诸法性犹如凡愚之事妄想。既有诸法自性可得。则非自觉圣智所行境界相故。彼亦见有诸法性自性相。还如妄想自性

而显现故。夫妄想所见诸法。实非有因无因。今圣眼所见法性。亦不说有因无因故。亦堕诸法性相见故。其余凡夫所见境界。既不同此。安知余皆颠倒。此不颠倒。倘更有人不如是见。则又以此为颠倒矣。岂不成无穷之过失耶。然则圣不见有凡境。则以凡为颠倒。凡不见有圣境。亦可以圣为颠倒。譬如鱼龙见水为窟宅。则以饿鬼为颠倒。饿鬼见水为脓血猛焰等。亦可以鱼龙为颠倒也。究竟孰能了知诸法之性相耶。

世尊。亦非妄想自性因。性自性相。（唐云。诸法性相。不因分别。）彼云何妄想非妄想。如实知妄想。（唐云。云何而言以分别故而有诸法。）世尊。妄想异。自性相异。（唐云。分别相异。诸法相异。）世尊。不相似因。妄想自性相。（唐云。因不相似。云何诸法而由分别。）彼云何各各不妄想。而愚夫不如实知。（唐云。复以何故。凡愚分别。不如是有。）然为众生离妄想故说如妄想相不如实有。（唐云。而作是言。为令众生舍分别故。说如分别所见法相。无如是法。）

疏曰。此更以凡圣所见不同。而展转互难也。谓世尊平日说诸法无性。皆因妄分别有。今说圣眼所见诸法自性。则不因妄分别有。则平日所谓以分别故而有诸法。其义堕矣。彼云何在凡则名妄想分别。在圣则非妄想分别。而又能如实知妄想分别耶。且夫妄想分别。与诸法自性。其相各异。其因亦不相似。云何独言凡夫之妄想分别。为诸法自性相之因由耶。又若圣眼所见诸法自性。既非妄想分别。则凡愚所见诸法性相。亦应非妄想分别矣。彼云何各各不是妄想分别。而独谓愚夫不如实知耶。又何须作如是言。为令众生离妄想故说如妄想分别所见法相。为不如实有耶。

世尊。何故遮众生有无见事自性计著圣智所行境界计著堕有见。说空法非性。而说圣智自性事（唐云。世尊何故令诸众生。离有无见所执著法。而复执著圣智境界。堕于有见。何以故。不说寂静空无之法。而说圣智自性事故。）

疏曰。此结难也。三重难竟。

四重答

佛告大慧。非我说空法非性。亦不堕有见。说圣智自性事。（唐云。我非不说寂静空法。堕于有见。何以故。已说圣智自性事故）然为令众生离恐怖句故。众生无始以来。计著性自性相。圣智事自性计著相见。说空法（唐云。我为众生无始时来。计著于有。于寂静法。以圣事说。令其闻已。不生恐怖。）

疏曰。此明圣智自性事。非空非有。能破空有二执也。众生著有。为说寂静空法。非断空也。众生怖空。为说圣智性事。岂执有哉。

大慧。我不说性自性相。大慧。但我住自得如实空法。离惑乱相见。离自心现性非性见。得三解脱。如实印所印。于性自性。得缘自觉观察住。离有无事见相。（唐云。能如实证寂静空法。离惑乱相。人唯识理。知其所见。无有外法。悟三脱门。获如实印。见法自性。了圣境界。远离有无一切诸著。）

疏曰。此明说圣智自性事之利益也。果能依此远离有无之说。唯心直进。不堕凡愚妄想分别。则能如实证得寂静空法离惑乱相。乃至永离有无诸著。岂同凡愚之所见哉。初释疑竟。

二释妨二。初长文。二偈颂。

今初

复次大慧。一切法不生者。菩萨摩訶萨不应立是宗。（唐云。菩萨不应成立一切诸法皆悉不生。）所以者何。谓宗一切性非性故及彼因生相故。（唐云。何以故。一切法本无有故。及彼宗因生相故。）

疏曰。上明离有无事见相。则知一切诸法。本无有生。亦无可灭矣。夫无生无灭者。言语道断。心行处灭。既无有生。岂有不生。若复于此立不生宗。则犯多过。谓若立一切法以为前陈有法。则一切性本非性故。不可立为有法。此一过也。若立不生为后陈宗。则必立因以成此宗。既宗必藉立因以生其相。如何可名为不生耶。此二过也。

说一切法不生宗。彼宗则坏。（唐云。复次大慧。一切法不生。此言自坏）彼宗一切法不生。彼宗坏者。以宗有待而生故。（唐云。何以故。彼宗有待而生故。）又彼宗不生入一切法故。不坏相不生故。立一切法不生宗者。彼说则坏。（唐云。又彼宗即入一切法中。不生相亦不生故。又彼宗诸分而成故）

疏曰。既立不生宗。则必与生相待。待生说不生。则不生二字待生而生。何名不生。又既云。一切法不生。则不生宗入于一切法中。而欲立此宗。仍藉因喻等多分共成。不得废坏其相。若不坏因喻等多分之相总不生者。如何能成不生之宗。是故若欲立不生宗。便为自坏也。

大慧。有无不生宗。彼宗入一切性。有无相不可得。（唐云。又彼宗有无法皆不生。此宗即入一切法中。有无相亦不生故。）大慧。若使彼宗不生一切性不生而立宗。如是彼宗坏。以有无性相不生故。不应立宗。五分论多过故。展转异因相故。及为作故不应立宗分。谓一切法不生。（唐云。是故一切法不生。此宗自坏。不应如是立。诸分多过故。展转因异相故。）

疏曰。若彼避有待过。更立宗云。有亦不生。无亦不生者。是不生宗。偏入有无法矣。有既不生。则有相不可得。无既不生。则无相不可得。有无性相既不可得。何必立宗。设欲立宗。以何为因。以何为喻。以何为同品。以何为异品。以何而合。以何而离。设仍有因喻同异合离展转相作。又何名有无一切法皆不生耶。故多过而自坏也。

如是一切法空。如是一切法无自性。不应立宗。（唐云。如不生。一切法空。无自性。亦如是）

疏曰。说无生者。为破执有生也。非立不生宗也。说法空者。为破执实有也。非立空宗也。说无自性者。为破执有定性也。非立无自性宗也。

大慧。然菩萨摩訶萨。说一切法如幻梦。现不现相故。及见觉过故。（唐云。见不见故。一切皆是惑乱相故。）当说一切法如幻梦性。

疏曰。一切诸法。皆如幻梦。非生非不生。有时现见。则非生似生。有时不现。则非不生而似不生。生与不生。皆是见觉惑乱过故。若知幻梦之性。则知一切法性。不变随缘。有生不生随缘不变。非生不生。是故但云因缘所生即空假中。终不妄立不生宗也。

除为愚夫离恐怖处故。大慧。愚夫堕有无见。莫令彼恐怖。远离摩訶衍（魏云。以凡夫闻如幻如梦。生惊怖故。远离大乘）

疏曰。菩萨亦有时不说诸法皆如幻梦。别说善恶因果皆不忒者。乃为愚夫离恐怖句。应病与药。未尝执定一说也。若必为说如幻如梦。则彼便惊怖。远离大乘矣。说法不当机。于彼为非说。为实施权循循善诱。行菩萨道者。不可不知也。初长文竟

二偈颂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无自性无说。无事无相续。（唐云。无依处）彼愚夫妄想。如死尸恶觉（唐云。凡愚妄分别。恶觉如死尸。）一切法不生。非彼外道宗。（魏云。余见悉不成。唐云。外道所成立。）至竟无所生。性缘所成就。（魏云。诸法毕不生。因缘不能成。唐云。以彼所有生。非缘所成故）一切法不生慧者不作想（魏云。莫建如是法。唐云。智者不分别。）彼宗因生故。觉者悉除灭（魏云。因不同不成。是故建立坏。唐云。彼宗因生故。此觉则便坏）

疏曰。初一偈。总明一切诸法。本无自性。亦无言说。亦无事体。亦无相续。而愚夫于中妄想分别。计有自性言说事体相续。此其恶觉如死尸也。次一偈。明一切法本自不生。不待成立。若更欲成立之。则反成外道宗。以诸法毕竟无所生者因缘所生即无生故。若彼外道既不达正因缘生法。如何能成不生宗耶。次一偈。明一切法不生。有智慧者不应分别。盖若立宗。必待因生。若待因生。则不生宗便坏。是故觉者。自除灭此戏论也。

譬如瞽目视。妄见垂发相。计著性亦然。愚夫邪妄想。（唐云。诸法亦如是。凡愚妄分别）施设于三有。无有事自性。施设事自性。思惟起妄想。（唐云。三有唯假名。无有实法体。由此假施设。分别妄计度。）相事设言教。意乱极震掉。（唐云。假名诸事相。动乱于心意。）佛子能超出。远离诸妄想（唐云。佛子悉超过。游行无分别。）非水水想受。（唐云。无水取水相。）斯从渴爱生。愚夫如是惑。圣见则不然。圣人见清净。三脱三昧生。远离于生灭。游行无所有。（唐云。常行无相境）修行无所有。亦无性非性。（唐云。修行无相境。亦复无有无。）性非性平等。从是生圣果。（唐云。有无悉平等。是故生圣果。）云何性非性。云何为平等（唐云。云何法有无。云何成平等。）谓彼心不知。内外极漂动。若能坏彼者。心则平等见。（唐云。若心不了法。内外斯动乱。了已则平等。乱相尔时灭）

疏曰。初二句。举譬。次八句。法合。皆明迷之失也。佛子二句。明悟之得也。次三句。重譬迷者之失。次圣见等九句。重明悟者之得。悟平等故而生圣果。圣果不堕有无明矣。次二句。重双征迷悟。后四句。乃双释迷悟也。第二十五相续解脱义门竟。

第二十六智不得境门二。初正明智体。二兼明二通。

初中二。初难问。二答释。

今初

尔时大慧菩萨复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说。如攀缘事。智慧不得。是施设量建立施设。所摄受非性。（唐云。若知境界。但是假名。都不可得。则无所取。）摄受亦非性。（唐云。无所取故。亦无能取。）以无摄故。智则不生。唯施设名耳。（唐云。能取所取二俱无故。不起分别。说名为智。）

疏曰。此述世尊常所说法。以起难端也。盖一切境界本唯心现。心外无法。凡愚不了。起我法执。

似有我法种种相现。此所现相。皆假施設。都不可得。若能唯心直进了知境界。但是假名不可得者。则无所取。既无所取。则能取亦无。能所既无。不起分别。亲证真如。说名为根本正智。此根本正智体是无漏。乃转识所成。譬如转冰成水。但转其名而无实性。非别有智相生也。

云何世尊。为不觉性自相共相异不异故。智不得耶。为自相共相种种性自性相隐蔽故。智不得耶。为山岩石壁地水火风障故。智不得耶。为极远极近故。智不得耶。为老小盲冥诸根不具故。智不得耶。（魏云。若言智慧不能取者。为见诸法自相同相异异法相。种种异法。体不同故。智不能知云云。唐云。世尊。何故彼智不得于境。为不能了一切诸法自相共相一异义故。言不得耶云云。）

疏曰。六祖有云。法法皆通。法法皆备。而无一法可得。名最上乘。盖由洞了诸法性相。无非即心自性。所以真俗并照。空有俱明。如明净眼。见空见色非以拍盲无所分别。名为根本智也。末世义学。才欲通一切法。备一切法。则必心外取法。不知本无一法可得。固为大惑。而末世邪禅。但高谈无法可得。实未尝法法皆通。法法皆备。岂非不了自相共相异不异故。而言不得。何异山岩等所覆障。极远极近老小盲冥。诸根不具故。而言不得耶。大慧悬知末世禅病。故特发此难端也。

世尊。若不觉自共相异不异。智不得者。不应说智。应说无智。以有事不得故。（唐云。以有境界而不知故。）若复种种自共相性自性相隐蔽故。智不得者。彼亦无智。非是智。世尊。有尔焰故智生。非无性会尔焰故名为智。（唐云。此亦非智。以知于境。说名为智。非不知故。）若山岩石壁。地水火风。极远极近。老小盲冥。诸根不具。智不得者。此亦非智。应是无智。以有事不可得故。（唐云。以有境界。智不具足而不知故。）

疏曰。此正成难意也。尔焰。谓所知境界。余并可知。初难问竟。

二答释二。初长文。二偈颂。

今初

佛告大慧。不如是无智。应是智。非非智。我不如是隐覆说。（魏云。如汝所说言无智者。是义不然。何以故。有实智故。大慧。我不依汝如是之说。唐云。此实是智。非如汝说。我之所说。非隐覆说。）攀缘事智慧不得。是施設量建立。（唐云。我言境界惟是假名不可得者。）觉自心现量。（唐云。以了但是自心所现。）有无有外性非性。知而事不得。（唐云。外法有无。智慧于中毕竟无得。）不得故。智于尔焰不生。（唐云。以无得故。尔焰不起。）顺三解脱。智亦不得。（唐云。入三脱门。智体亦忘。）非妄想者。无始性非性虚伪习作如是知。（唐云。非如一切觉想凡夫。无始以来计著外法若有若无种种形相。）是知彼不知（唐云。如是而知。名为不知。）故于外事处所。相性无性妄想不断。自心现量建立。说我我所相摄受计著。不觉自心现量。于智尔焰而起妄想。妄想故。外性非性观察不得。依于断见。（唐云。不了诸法唯心所现。著我我所。分别境智。不知外法是有是无。其心住于断见中故。为令舍离如是分别。说一切法唯心建立。）

疏曰。此明了境唯心。故无境可得。智体亦忘。乃是真智。非同大慧所问实有外境而不能知之无智也。若不了唯心。计著外法有性无性。如是之知。即是不知。若不了外法体非有无。则智及境界分别宛然。而又拍盲言不可得。是即依于断见。其实何能断哉。欲离有无断常妄想分别。必须了境唯心。所以唯心直进。为此经之宗要也。

二偈颂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有诸攀缘事。智慧不观察（唐云。若有于所缘。智慧不观见。）此无智非智。是妄想者说。于不异相性。智慧不观察。障碍及远近。是名为邪智。（唐云。无边相互隐。障碍及远近。智慧不能见。是名为邪智）老小诸盲冥。而智慧不生。而实有尔焰。（唐云。而实有境界。不能生智慧。）是亦说邪智。

疏曰。此颂但斥所问之非。所以深警末世邪禅也。初正明智体竟。

二兼明二通三。初承前诃责不了自宗。二因问许宣。三正明二种法通。

今初

复次大慧。愚痴凡夫。无始虚伪恶邪妄想之所回转。回转时。自宗通及说通不善了知。著自心现外性相故著方便说。于自宗四句清净通相。不善分别。（唐云。无始虚伪恶邪分别之所幻惑。不了如实及言说法。计著外相。著方便说。不能修习清净真实离四句法。）

疏曰。前明宗通说通二相。总约三乘自行化他言之。今明自宗通及说通。惟约圆顿自行化他言之。故自宗通。唐译名如实也。自宗四句清净通相者。如实圆理。本离四句。故名清净。如实修习。名自宗通以四悉檀因缘。方便为人分别演说。为实施权开权显实。皆名为说通也。

二因问许宣

大慧白佛言。诚如尊教。唯愿世尊为我分别说通及宗通。我及余菩萨摩訶萨。善于二通。来世凡夫声闻缘觉不得其短。佛告大慧。善哉善哉。谛听谛听。善思念之。当为汝说。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

三正明二种法通二。初长文。二偈颂。

今初

佛告大慧。三世如来有二种法通。谓说通。及自宗通。（唐云。谓如实法。及言说法。）说通者。谓随众生心之所应。为说种种众具契经（唐云。诸方便教。）是名说通。自宗通者。谓修行者。离自心现种种妄想。（唐云。于心所现。离诸分别）谓不堕一异俱不俱品。超度一切心意意识。自觉圣境界。离因成见相。（唐云。于自觉圣智所行境界。离诸因缘相应见相。）一切外道声缘觉堕二边者所不能知。我说是名自宗通法。大慧。是名自宗通及说通相。汝及余菩萨摩訶萨应当修学。

疏曰。宗通而说不通。何以化他。说通而宗不通。何以自行。又宗既不通则说何能通。如未饮食。何能辨味。说苟不通。则何名宗通。如不见色。岂名见空是知宗说本自不二。特约自行化他。说有二耳。菩萨应当修学此权实不二法门也。

二偈颂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我谓二种通。（唐云。我说二种法）宗通及言说。说者授童蒙。宗为修行者。

疏曰。既授童蒙。理须权实并用。四悉随机。既为修行。则唯有自觉圣智境界而已。第二十六智不

得境门竟。

第二十七勿习近世论门。（魏云。卢伽耶陀品第五）文分为二。初长文。二偈颂。

初中二。初正斥世论。二转释疑问。

初中二。初请问。二示答。

今初

尔时大慧菩萨白佛言。世尊。如世尊一时说言。世间诸论种种辩说。慎勿习近。若习近者。摄受贪欲。不摄受法。世尊何故作如是说。

疏曰。卢伽耶陀。亦云路伽耶陀。此翻世间论也。

二示答

佛告大慧。世间言论种种句味。因缘譬喻。采集庄严。诱引诳惑愚痴凡夫。不入真实自通。不觉一切法。妄想颠倒。堕于二边。凡愚痴惑。而自破坏。诸趣相续。不得解脱。不能觉知自心现量。不离外性自心妄想计著。是故世间言论种种辩说。不脱生老病死忧悲苦恼。诳惑迷乱。

疏曰。此总斥世论无益有损也。文并易知。

大慧。释提桓因。广解众论。自造声论。彼世论者有一弟子。持龙形像。（唐云。现作龙身。）诣释天宫。建立论宗。要坏帝释千辐之轮。随我不如。断一一头以谢所屈。（唐云。作是要言。僞尸迦。我共汝论。汝若不如。我当破汝千辐之轮。我若不如。断一一头以谢所屈。）作是要已。即以释法（唐云。论法。）摧伏帝释。释堕负处。即坏其车。还来人间。如是大慧。世间言论因譬庄严。乃至畜生。亦能以种种句味。惑彼诸天及阿修罗著生灭见。（唐云。乃至能现畜生之形。以妙文词。迷惑诸天及阿修罗。令其执著。生灭等见）而况于人。是故大慧世间言论。应当远离。以能招致苦生因故。（唐云。以彼能作生苦因故。）慎勿习近。

疏曰。此引事以显世论之过也。由帝释自习世论。故彼世论弟子。还以世论摧之。夫龙形尚可诳惑诸天。况人形乎。天阿修罗尚受其惑。又况人乎。从招现在未来苦因。是故诫勿习近也。

大慧世论者。惟说身觉境界而已。（魏云。但见现前身智境界。依世名字说诸邪法。）大慧。彼世论者。乃有百千。但于后时后五十年。当破坏结集。恶觉因见盛故。恶弟子受。（魏云。卢伽耶陀婆罗门所造之论。有百千偈。后世末世分为多部。各各异名。依自心见因所造故。）如是大慧。世论破坏结集。种种句味因譬庄严（魏云。卢伽耶陀婆罗门。无有弟子能受其论。是故后世。分为多部。种种异名。）说外道事。著自因缘。无有自通（魏云。诸外道等。内心无有如实解故。依种种因。种种异解。随自心造而为人说。执著自在因等故）大慧。彼诸外道。无自通论。于余世论。广说无量百千事门。无有自通。亦不自知愚痴世论。

疏曰。此结斥世论唯依爱见。无一可取也。身觉身智。即是五阴。身。即色阴。觉智。即余四阴也。初正斥世论竟。

二转释疑问二。初释佛说滥同世论疑。二答摄受贪欲及法义。

初中二。初疑问。二答释。

今初

尔时大慧白佛言。世尊。若外道世论。种种句味因譬庄严。无有自通。自事计著者。世尊亦说世论。（唐云。世间之事。）为种种异方诸来会众天人阿修罗。广说无量种种句味。亦非自通耶。亦入一切外道智慧言说数耶（魏云。如来亦以世间种种名字章句譬喻说法。不说自身内智证法。若尔。亦同一切外道所说不异。）

疏曰。此因十二分教之中。亦有因缘譬喻本事本生等说。故疑其滥同世论。以不纯说自觉法故。

二答释二。初正明不说世论。二重述广破世论。

今初

佛告大慧。我不说世论。亦无来去。唯说不来不去。大慧。来者。趣聚会生。去者。散坏。不来不去者。是不生不灭。我所说义。不堕世论妄想数中。（唐云。不同外道堕分别中。）所以者何。谓不计著外性非性。（唐云。外法有无无所著故。）自心现处。二边妄想所不能转（唐云。了唯自心。不见二取。）相境非性。觉自心现。则自心现妄想不生。（唐云。不行根境。不生分别。）妄想不生者。空无相无作。入三脱门。名为解脱。（唐云。入空无相无愿之门而解脱故）

疏曰。若计心外有生有灭。有来有去。名为世论。佛虽有时假说趣会集生。名之为来。缘散坏灭。名之为去。而生实无所从来。灭亦无所至去。则是当处出生。随处灭尽。故唯说不来不去。若知不来不去。即是不生不灭。以其不计外性为有有无。了知皆是唯心所现。而能取所取二边妄想所不能转故也。是故觉自心现。则妄想不生。妄想不生。则入三解脱门矣。安得名之为世论耶。

二重述广破世论二。初正述答外道问。二结斥习近之失。

今初

大慧。我念一时。于一处住。有世论婆罗门。来诣我所。不请空闲。便问我言。（唐云。遽问我言。）

疏曰。西土礼节。凡欲问时。先须白言。欲有所问。愿垂听许。名请空闲。今粗率遽问。故云不请空闲也。

瞿昙。一切所作耶。我时答言。婆罗门。一切所作。是初世论。彼复问言。一切非所作耶。我复报言。一切非所作。是第二世论。彼复问言。一切常耶。一切无常耶。一切生耶。一切不生耶。我时报言。是六世论。大慧。彼复问我言。一切一耶。一切异耶。一切俱耶。一切不俱耶。一切因种种受生现耶。（唐云。一切皆由种种因缘而受生耶。）我时报言。是十一世论。大慧。彼复问言。一切无记耶。一切记耶。（唐云。一切有记耶。）有我耶。无我耶。有此世耶。无此世耶。有他世耶。无他世耶。有解脱耶。无解脱耶。一切刹那耶。一切不刹那耶。（唐云。是刹那耶。非刹那耶。）虚空耶。非数灭耶。涅槃耶。瞿昙作耶。非作耶。（唐云。虚空涅槃及非择灭。是所作耶。）

非所作耶。)有中阴耶。无中阴耶。大慧。我时报言。婆罗门。如是说者。悉是世论。非我所说。是汝世论。

疏曰。不了诸法唯心所现。乃有此等戏论。故皆以世论斥之。

我唯说无始虚伪妄想习气种种诸恶。三有之因。(唐云。婆罗门。我说因于无始戏论诸恶习气。而生三有。)不能觉知自心现量而生妄想攀缘外性。(唐云。不了唯是自心所见。而取外法。实无可得。)如外道法。我诸根义。三合知生。(魏云。我根意义三种和合。能生于智。唐云。我及根境三和合生。)我不如是。婆罗门。我不说因。不说无因。唯说妄想摄所摄性施設缘起。(唐云。唯依妄心。以能所取而说缘起。)非汝及余堕受我相续者所能觉知。(唐云。非汝及余取著我者之所能测。)

疏曰。此正为说非世论也。三界唯心。和盘托出。外道不知。所以下文复问耳。

大慧。涅槃虚空灭。非有三种。但数有三耳。(唐云。虚空涅槃及非择灭。但有三数。本无体性。何况而说作与非作。)

疏曰。小乘法数。明三无为。愚法声闻。计有实法。不知皆非心外实有也。是故若三若六若八。平等平等。

复次大慧。尔时世论婆罗门。复问我言。痴爱业因故。(唐云。无明爱业为因缘故。)有三有耶。为无因耶。我时报言。此二者。亦是世论耳。彼复问言。一切性皆入自共相耶。(唐云。一切诸法。皆入自相及共相耶。)我复报言。此亦世论。婆罗门。乃至意流妄计外尘。(唐云。乃至少有心识流动分别外境)皆是世论。

疏曰。此外道依附佛法而问。然既不达唯心。是故亦为世论。以妄计有外境故。

复次大慧。尔时世论婆罗门复问我言。颇有非世论者不。我是一切外道之宗。说种种句味。因缘譬喻庄严。(唐云。一切外道所有词论种种文句因缘庄严。莫不皆从我法中出。)我复报言。婆罗门。有。非汝有者。非为非宗非说。(魏云。有法非汝法。非不建立。唐云。有。非汝所许。非世不许)非不说种种句味。非不因譬庄严。(魏云。亦非不说种种名字章句。亦非不依义依义说。唐云。非不说种种文句。义理相应。非不相应)

疏曰。非为非宗非说。即魏所云非不建立。唐所云。非世不许也。余可知。

婆罗门言。何等为非世论。非非宗非非说。(唐云。彼复问言。岂有世许。非世论耶)我时报言。婆罗门。有非世论。汝诸外道所不能知。以于外性不实妄想虚伪计著故。(唐云。以于外法虚妄分别。生执著故。)谓妄想不生。觉了有无自心现量。妄想不生。不受外尘。妄想永息。(唐云。若能了达有无等法。一切皆是自心所见。不生分别。不取外境。于自处住。自处住者。是不起义。不起于何。不起分别。)是名非世论。此是我法。非汝有也。婆罗门。略说彼识若来若去。若死若生。若乐若苦。若溺若见。若触。若著种种相。若和合相续若爱。若因计著。(唐云。略而言之随何处中。心识往来。死生求恋。若受若见。若触若住。取种种相。和合相续。于爱于因而生计著。)婆罗门如是比者。是汝等世论。非是我有。

疏曰。先为说非世论。次为略举一切世论。一则妄想永息。一则种种计著。可谓皎然明白矣。而外道犹然未悟。可奈何哉。初正述答外道问竟。

二结斥习近之失

大慧。世论婆罗门作如是问。我如是答。彼即默然。不辞而退。（唐云。不问于我自宗实法默然而去。）思自通处。作是念言。沙门释子。出于通外。（魏云。此沙门释子。外于我法。是可怜愍。唐云。沙门瞿昙。无可尊重。）说无生无相无因。觉自妄想现相。妄想不生（唐云。说一切法无生无相。无因无缘。唯是自心分别所见。若能了此。分别不生。）大慧。此即是汝向所问我。何故说习近世论种种辩说。摄受贪欲不摄受法。

疏曰。世论婆罗门如是问佛。佛如是答。而彼执著自见。反谓瞿昙外于我法。岂非摄受贪欲。不摄受法之明证耶。初释佛说滥同世论疑竟。

二答摄受贪欲及法义三。初请问。二许宣。三正说。

今初

大慧白佛言。世尊。摄受贪欲及法。有何句义。（魏云。何者名食句义。何者名法句义。唐云。所言财法。是何等义。）

疏曰。食之与财。皆人情所贪欲也。如何摄贪而不摄法。如何摄法而不摄贪。此所谓。危微之辨。舜之关。故不可不审也。

二许宣

佛告大慧。善哉善哉。汝乃能为未来众生。思惟咨问如是句义。谛听谛听。善思念之。当为汝说。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

三正说三。初释贪句义。二释法句义。三结劝修学。

今初

佛告大慧。所谓贪者。若取。若舍。若触。若味。系著外尘堕二边见。（唐云。所言财者。可触可受。可味。令著外境。堕在二边。）复生苦阴生老病死忧悲苦恼。如是诸患皆从爱起。斯由习近世论及世论者。我及诸佛说名为贪。是名摄受贪欲。不摄受法。

疏曰。习近世论及世论者。唯与爱见相应。心外取法。安得不增长生死。违远涅槃耶。

二释法句义

大慧。云何摄受法。谓善觉知自心现量。见人无我及法无我相。妄想不生（唐云。云何法利。谓了法是心。见二无我。不取于相。无有分别。）善知上上地。离心意意识。一切诸佛智慧灌顶。具足摄受十无尽句。（唐云。具足受行十无尽愿。）于一切法无开发自在。是名为法。所谓不堕一切见。一切虚伪。一切妄想。一切性。一切二边。（唐云。以是不堕一切诸见戏论分别常断二边）大慧。多有外道痴人。堕于二边若断若常。非黠慧者。受无因论。则起常见。外因坏因缘非性。（魏

云。见因灭故。唐云。以因坏灭。) 则起断见。大慧。我不见生住灭故。说名为法。 (唐云。我说不见生住灭者。名得法利)

疏曰。既了唯心。则我法本空。依于所显真如。方便建立上上诸地。转八识成四智。诸佛灌顶。行无尽愿。由其不堕断常二边故也。若无黠慧。不达心外无法。受无因论。则以法皆本有为常。见外因灭。则以不可复得为断。岂知生住灭相。皆由自心妄想分别所现。心外何有生住灭可见哉。

三结劝修学

大慧。是名贪欲及法。汝及余菩萨摩訶萨应当修学。初长文竟。

二偈颂。 (唐云。调伏摄众生。以戒降诸恶。智慧灭诸见。解脱得增长。魏亦先有此偈。)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一切世间论。外道虚妄说。妄见作所作。彼则无自宗。 (唐云。外道虚妄说。皆是世俗论。横计作所作。不能自成立。) 惟我一自宗。离于作所作。 (唐云。不著于能所) 为诸弟子说。远离诸世论。心量不可见。不观察二心。 (唐云。能取所取法。唯心无所有。) 摄所摄非性。断常二俱离。 (唐云。二种皆心现。断常不可得。) 乃至心流转。是则为世论。妄想不转者。是人见自心。来者谓事生。去者世不现。明了知去来。妄想不复生。有常及无常。所作无所作。此世他世等。斯皆世论通。

疏曰。应用魏唐初一偈义。以显佛说十二分教。本不与世论同也。一切世间等四句。重颂世论之失。惟我等八句。重颂非世论之得。次乃至一偈。总显世论与非世论不同之由。来者二句。重颂来去义。明了二句。重颂不来不去义。后四句。总结斥一切世论也。第二十七勿习近世论门竟。

第二十八重辨涅槃门。 (魏云。涅槃品第六) 文分为三。初请问。二许宣。三正说。

今初

尔时大慧菩萨复白佛言。世尊。所言涅槃者。说何等法名为涅槃。而诸外道各起妄想。 (唐云。而诸外道种种分别)

疏曰。第二卷中。已明般涅槃义。今因一切世论。亦各妄计涅槃。故问之也。

二许宣

佛告大慧。谛听谛听。善思念之。当为汝说。如诸外道妄想涅槃。非彼妄想随顺涅槃。 (唐云。如诸外道分别涅槃。皆不随顺涅槃之相) 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

三正说二。初长文。二偈颂。

初中四。初广叙外计。二总申破斥。三明涅槃义。四结成劝诫。

今初

佛告大慧。或有外道。阴界入灭。境界离欲。见法无常。心心法品不生。不念去来现在境界。诸受阴尽。如灯火灭。如种子坏。妄想不生。斯等于此作涅槃想。 (唐云。或有外道言。见法无常。不

贪境界。蕴界处灭。心心所法不现在前。不念过现未来境界如灯尽。如种败。如火灭。诸取不起。分别不生。起涅槃想) 大慧。非以见坏名为涅槃(魏云。而彼外道见如是法。生涅槃心。非见灭故。名为涅槃)

疏曰。诸法从本来。常自寂灭相。譬如晴空。本无狂华于中起灭。由瞽目故妄见空华。但除其瞽。无华可除。而彼妄于如灯尽种败火灭境界。起涅槃想。则仍有法当情。瞽见未坏灭也。

大慧或以从方至方。名为解脱。(魏云。或有外道。从方至方。名为涅槃) 境界想灭。犹如风止。(魏云。复有外道。分别诸境如风。是故分别名为涅槃。唐云。或谓至方。名得涅槃境界想离。犹如风止。)

疏曰。若依魏译。则是二义。一计涅槃有所至方。一计分别触境便起。此分别性有常性故。名涅槃也。若依宋唐二译。则是一义。谓此方有境界故。生分别风。名为生死。彼方离境界故。分别风止。名为涅槃也。

或复以觉所觉见坏。名为解脱。(魏云。不见能见所见境界生灭。名为涅槃。唐云。或谓不见能觉所觉。名为涅槃。)

疏曰。不达本无能所。但以不见名为涅槃。此所谓拍盲邪禅。大乘止观喻以闭眼入闇者也。

或见常无常。作解脱想。(唐云。或谓不起分别常无常见。名得涅槃)

疏曰。不知诸法非常无常。但以见常无常不起分别。名为涅槃。亦是拍盲禅也。

或见种种相想。招致苦生因。(唐云。或有说言。分别诸相。发生于苦) 思惟是已。不善觉知自心现量。怖畏于相。而见无相。深生爱乐。作涅槃想(唐云。而不能知自心所现。以不知故畏怖于相。以求无相。深生爱乐。执为涅槃)

疏曰。相即无相。故名无相解脱。若怖相而求无相。则无相反成所爱乐相矣。岂真得涅槃耶。

或有觉知内外诸法。自相共相去来现在有性不坏。作涅槃想。(魏云。见一切法自相同相不生灭想。分别过去未来现在诸法是有。名为涅槃)

疏曰。不达唯心。妄见三世内外诸法各有自相共相。则谓自相共相常住不坏即涅槃也。

或谓我人众生寿命一切法坏。作涅槃想(魏云。见我人众生寿命寿者诸法不灭。虚妄分别。名为涅槃。唐云。或计我人众生寿命及一切法无有坏灭。作涅槃想。)

疏曰。若据宋译。则以形死神灭名为涅槃。乃断见也。据魏唐译。则以若我若法终不坏灭名为涅槃。乃常见也。

或以外道恶烧智慧。见自性及士夫。彼二有间。士夫所出。名为自性。如冥初比。求那转变。求那是作者。作涅槃想(魏云。有余外道无智慧故。分别所见自性人命转变。分别转变。名为涅槃。唐云。复有外道无有智慧。计有自性及以士夫。求那转变作一切物。以为涅槃)

疏曰。此即数论师邪计也。所计冥谛。名为自性。所计神我。名为士夫。冥谛为能作。中间二十三

法为所作。神我为能受用。二十三法为所受用。二十三法。皆以冥谛为其所依。依之转成二十三法。故指冥初自性为涅槃也。（冥初生觉。觉生我慢。慢生五微。微生五大。大生十一根。共有二十三法。略如唯识心要所明）

或谓福非福尽。（魏云。罪尽故福德亦尽。名为涅槃）或谓诸烦恼尽。或谓智慧。（魏云。烦恼尽依智故。名为涅槃。唐云。或计不由智慧。诸烦恼尽）

疏曰。非福即罪也。罪福性空。非果有尽不尽也。彼计罪尽则福亦尽。不复受生。名为涅槃。岂知虚妄受生。不唯在于罪福。而在于痴爱耶。且痴爱亦是自心妄起。非心外有痴爱也。烦恼智慧。如冰与水。若妄计以为二法。则或计尽烦恼以依智慧。或计不由智慧诸烦恼尽。皆非随顺涅槃者矣。

或见自在是真实作生死者。作涅槃想。（魏云。见自在天造作众生。虚妄分别。名为涅槃。唐云。或计自在是实作者。以为涅槃。）

疏曰。妄计天生万物。皆此见之流类也。

或谓展转相生。生死更无余因。如是即是计著因。而彼愚痴不能觉知。以不知故。作涅槃想。（魏云。诸众生迭共因生。非余因作。如彼外道执著于因。不知不觉。愚痴闇钝。虚妄分别。名为涅槃。唐云。或谓众生展转相生。以此为因。更无异因。彼无智故。不能了知。以不了故。执为涅槃。）

疏曰。若约权说。则中阴与父母有缘。方乃受生。若约实义。则唯心所现。如梦如幻。而彼直计父母生子。子又生孙。相生不断。即名涅槃。尚未知权说之义。况实义耶。

或有外道言得真谛道。作涅槃想。（魏云。有余外道说证谛道。虚妄分别。名为涅槃。唐云。或计证于谛道。虚妄分别以为涅槃。）

疏曰。此指外道所立邪谛。自以为真。非出世四圣谛也。

或见功德。功德所起和合。一异俱不俱。作涅槃想（魏云。有作所作而共和合。见一异俱不俱。虚妄分别名为涅槃。唐云。或计求那与求那者而共和合。一性异性。俱及不俱。执为涅槃）

疏曰。求那。或译为依谛。今宋译为功德。魏译为作也。计此能作所作和合。或云。能所定一。名为涅槃。或云。能所定异。名为涅槃。或云。能所亦一亦异。名为涅槃。或云。能所非一非异。名为涅槃。

或见自性所起孔雀文彩。种种杂宝。及利刺等性。见已。作涅槃想。（唐云。或计诸物从自然生。孔雀文彩。棘针铍利。生宝之处。出种种宝。如此等事。是谁能作。即执自然以为涅槃）

疏曰。此与大佛顶经行阴魔中二无因论相同。

大慧。或有觉二十五真实。（唐云。或谓能解二十五谛。即得涅槃。）或王守护国。受六德论。作涅槃想。（唐云。或有说言。能受六分守护众生。斯得涅槃）

疏曰。前以冥谛为涅槃。此以觉二十五谛乃得涅槃。故不同也。六德六分。如优婆塞戒经。善生所

述外道礼六方者是。（魏译缺此二种）

或见时是作者。时节世间。如是觉者。作涅槃想。（唐云。或有说言。时生世间。时即涅槃。）或谓性。（唐云。或执有物以为涅槃。）或谓非性。（唐云。或计无物以为涅槃）或谓知性非性。（唐云。或有计著有物无物为涅槃者。）或见有觉与涅槃差别。作涅槃想。（唐云。或计诸物与涅槃无别。作涅槃想。）初广叙外计竟

二总申破斥

有如是比种种妄想外道所说。不成所成。智者所弃。大慧。如是一切。悉堕二边。作涅槃想。如是等外道涅槃妄想。彼中都无若生若灭。（魏云。如是虚妄分别涅槃。无人住世间。无人入涅槃。唐云。于此无有若住若出）大慧。彼一一外道涅槃。彼等自论。（魏云。依自心论虚妄分别。唐云。皆依自宗而生妄觉。）智慧观察。都无所立。（唐云。违背于理。无所成就。）如彼妄想心意来去漂驰流动。（唐云。唯令心意驰散往来。）一切无有得涅槃者。

疏曰。外道偏计若我若法以为涅槃。唯属妄想。从来无性。故无若生若灭。所谓偏计本空。无可生灭也。余可知。

三明涅槃义

大慧。如我所说涅槃者。谓善觉知自心现量。不著外性。（唐云。不取外境。）离于四句。见如实处（唐云。住如实见。）不堕自心现妄想二边。摄所摄不可得。（唐云。不堕二边。离能所取）一切度量不见所成。（唐云。不入诸量）愚于真实不应摄受（唐云。不著真实。）弃舍彼已。得自觉圣法。（唐云。住于圣智所现证法。）知二无我。离二烦恼。净除二障。永离二死。上上地如来地。（唐云。转修诸地。入于佛地。）如影幻等诸深三昧。（唐云。得如幻等诸大三昧。）离心意识。说名涅槃。

疏曰。转八识成四智。故云离心意识也。余可知。

四结成劝诫

大慧。汝等及余菩萨摩訶萨。应当修学。当疾远离一切外道诸涅槃见。初长文竟。

二偈颂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外道涅槃见。各各起妄想。斯从心想生。无解脱方便。愚于縛縛者。（魏云。不离縛所縛。唐云。不至无縛处）远离善方便。外道解脱想。解脱终不生。（唐云。妄生解脱想。而实无解脱）众智各异趣（二作取）外道所见通（魏云。外道建立法。唐云。外道所成立）彼悉无解脱。愚痴妄想故。一切痴外道。妄见作所作。有无有品论。（唐云。悉著有无论。）彼悉无解脱。凡愚。乐妄想。不闻真实慧。言语三苦本。（二皆作三界本。）真实灭苦因。譬如镜中像。虽现而非有。于妄想心镜。愚夫见有二。（唐云。习气心镜中。凡愚见有二）不识心及缘。则起二妄想。（唐云。不了唯心现。故起二分别。）了心及境界。妄想则不生。（唐云。若知但是心。分别则不生。）心者即种种。远离相所相。事现而无现。如彼愚妄想。（唐云。如愚所分别。虽见而无见。）三有唯妄想。外义悉无有。妄想种种现。凡愚不能了。经经说妄想。终不出

于名。（魏云。种种异名字。唐云。但是异名字）若离于言说。亦无有所说。（唐云。其义不可得）

疏曰。未偈申明妄想分别。但有名字。本无实体也。余并可知。第二十八重辨涅槃门竟。

楞伽阿跋多罗宝经卷第三义疏下

楞伽阿跋多罗宝经卷第四义疏上

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罗译经

支那沙门溥益释智旭疏义

一切佛语心品之四

第二十九如来自性门。（魏云。法身品第七）文分为四。初请。二许。三问。四答。

今初

尔时大慧菩萨白佛言。世尊。唯愿为说三藐三佛陀。我及余菩萨摩訶萨。善于如来自性。自觉觉他（魏云。如来应正徧知。惟愿演说自身所证内觉知法。以何等法。名为法身。我及一切诸菩萨等。善知如来法身之相。自身及他。俱入无疑。唐云。愿为我说如来应正等觉自觉性。令我及诸菩萨而得善巧。自悟悟他）

二许

佛告大慧。恣所欲问。我当为汝随所问说。

三问

大慧白佛言。世尊。如来应供等正觉。为作耶。为不作耶。（魏云。为作法耶。非作法耶。）为事耶。（二俱云果。）为因耶。为相耶。为所相耶。（魏云。为能见耶。为所见耶。）为说耶。为所说耶。为觉耶。为所觉耶。（魏云。为是智耶。智所觉耶。）如是等辞句。为异为不异（魏云。如来法身。为异耶。为不异耶）

疏曰。梵语多陀阿伽陀。此翻如来。梵语阿罗诃。此翻应供。梵语三藐三佛陀。此翻等正觉。亦翻正徧知。乃十号之三也。亦表三德。三德不纵横并别。不可思议。乃名法身。今问法身。与此作不作等辞句。为异为不异。意欲如来显出法身离四句故。

四答二。初长文。二偈颂。

初中三。初总非诸句。二别辨其义。三结答其问。

今初

佛告大慧。如来应供等正觉。于如是等辞句。非事。非因。所以者何。俱有过故（魏云。如来应正

偏知法身之相。如是辞句等。非作法。非不作法。非因。非果。何以故。以二边有过故。唐云。如来应正等觉。非作。非非作。非果。非因。非相。非所相。非说。非所说。非觉。非所觉。何以故。俱有过故)

二别辨其义五。初约事因辨。二约无我等义辨。

三约阴界入辨。四约解脱辨。五约智及尔焰辨。

今初

大慧。若如来是事者。或作或无常。无常故。一切事应是如来。(唐云。若如来是作。则是无常。若是无常。一切作法应是如来)我及诸佛。皆所不欲。(魏云。不许此法。唐云。皆不忍可)若非所作者。无所得故。方便则空。同于兔角。槃大之子。以无所有故。(唐云。若非作法。则无体性。所修方便。悉空无益。同于兔角石女之子。非作因成故)大慧。若无事无因者。(唐云。若非因非果)则非有非无。若非有非无。则出于四句。四句者。是世间言说。若出四句者。则不堕四句。不堕四句故。智者所取。一切如来句义亦如是。慧者当知。

疏曰。先明是作非作之过。后明非因非果之理也。能作为因。所作为果。果体名事。事名为有。有则无常。非作名无。无同兔角。及石女子。如来法身。岂如是哉。全性起修。故非无作。全修在性。故非所作。大乘因者。诸法实相。故因即非因。大乘果者。诸法实相。故果即非果。非因非果。故非有。而因而果。故非无。不相违。故非亦有亦无。离戏论。故非非有非无。超过四句。名之为出。以四句说之而不犯过。名为不堕。此乃如来法身句义。有智慧者所当知也。

二约无我等义辨

如我所说。一切法无我。当知此义。无我性是无我。(唐云。以诸法中无有我性。故说无我。)一切法有自性。(唐云。非是无有诸法自性。)无他性。如牛马(魏云。一切诸法。自身为有。他身为无。如似牛马)大慧。譬如非牛。马性。非马。牛性。(唐云。譬如牛无马性。马无牛性。)其实非有非无。彼非无自性。如是大慧。一切诸法。非无自相有自相。但非无我愚夫之所能知。(唐云。无有自相。而非有即有。非诸凡愚之所能知。魏云。愚痴凡夫。不知诸法无我体相。)以妄想故。(唐云。何故不知。以分别故。)如是一切法空。(一切法)无生。(一切法)无自性。(魏云。无体相)当如是知。

疏曰。如来常言一切法无我者。正以如来藏性不变随缘。举体成一切法。故一切法随缘不变。当体即如来藏。不可唤作实我实法。故说无我。非是无有如来藏性以为诸法之自性也。但只有此如来藏性。更无他性。譬如牛只有牛性。更无马性。马只有马性。更无牛性。约牛。则马性非有。牛性非无。约马。则牛性非有。马性非无。而彼非无自性也。一切诸法。当知亦尔。非无如来藏之自相。非有我法之自相。但一切愚夫。由妄想分别。故不知无我如来藏耳。如是常言一切法空。当知如来藏不空也。常言一切法无生。当知如来藏无不生也。常言一切法无自性。当知如来藏非无自性也。

三约阴界入辨

如是如来与阴。非异非不异。(魏云。如来法身。亦复如是。于五阴中。非一非异)若不异阴者。应是无常。(魏更云。以五阴是所作法故。唐更云。五蕴诸法是所作故)若异者。方便则空。(二

译皆无此句。)若二者。应有异。如牛角(唐云。若异者。如牛二角。有异不异)相似故不异。长短差别故有异。一切法亦如是。大慧。如牛右角异左角。左角异右角。如是长短种种色各各异。(唐云。长短不同。色相各别)大慧。如来于阴界入。非异非不异。

疏曰。此以人法对辨。而明非异非不异。超出四句。不堕四句也。如来者。假名人也。五阴者。色心法也。若谓如来与五阴定一。则五阴有为生灭。如来亦应有为生灭。固不可也。若谓如来与五阴定异。则如来必无五阴色心。相好智慧皆不可得。僧祇方便岂不唐捐。亦不可也。且如来五阴果若二者。则应如牛二角。然牛二角。亦且有异不异。不可言其定异。况如来与五阴乎。意显五阴展转相辨。已自有异不异。况如来与五阴。可令一向异。一向不异乎。言一切法亦如是者。且如五阴。同名阴故不异。色非受等。受非想等。故有异。十八界。同名界故不异。根非尘等。尘非识等。故有异。十二入。同名入。故不异。眼非耳等。色非声等。故有异也。

四约解脱辨

如是如来解脱。非异非不异。如是如来以解脱名说。(魏云。如是依解脱故。说名如来法身之相)若如来异解脱者。应色相成。色相成故。应无常。(魏云。则同色相。则是无常。唐云。色相相应。即是无常)若不异者。修行者得相应无分别。而修行者见分别。(魏云。则无能证所证差别。而修行者则见能证及于所证。唐云。修行者见。应无差别。然有差别)是故非异非不异。

疏曰。如来为能证。解脱为所证。能所无性。故非异。能所宛然。故非不异。言修行见有差别。凡有二义。一即能证所证不二而二义。二即就所证中。有偏圆分满之不同。如十地证十真如。及金刚般若所谓一切贤圣。皆以无为法而有差别也。

五约智及尔焰辨

如是智及尔焰。(魏云。知于可知境界。唐云。智与所知)非异非不异。大慧。智及尔焰非异非不异者。非常非无常。非作非所作。非有为非无为。非觉非所觉。非相非所相。非阴非异阴。非说非所说。非一非异。非俱非不俱。

疏曰。若凡若圣诸心心所见分。皆名为智。若凡若圣诸心心所相分。皆名尔焰。此则收一切法无尽也。同以自证为体。故非异。施設二分差别。故非不异。既本非异不异。则亦本非常与无常。作与所作。乃至本非俱与不俱。是一切法。本皆离四句也。

非一非异非俱非不俱故。悉离一切量。(唐云。以是义故。超一切量)离一切量。则无言说。(魏云。但有其名。唐云。唯有言说)无言说。则无生。(魏云。若但有名。彼法不生。唐云。唯有言说故。则无有生)无生。则无灭。无灭。则寂灭(魏云。以不灭故。彼法则如虚空平等。唐云。无有灭故。则如虚空)寂灭。则自性涅槃。自性涅槃。则无事无因。无事无因。则无攀缘。无攀缘。则出过一切虚伪。出过一切虚伪。则是如来(魏云。虚空非因非果。若法非因非果者。彼法则为不可观察。不可观察者。彼法过诸一切戏论。若过一切诸戏论者。名如来法身)如来则是三藐三佛陀(唐云。如来即是正等觉体)

疏曰。一切诸法既离四句。则皆超一切量。但有名言。即非名言。无生无灭。犹如虚空。非果非因。心行处灭。言语道断。故曰。一切诸法。无非佛法。墙壁瓦砾。皆是如来清净法身也。岂可以作非作等词句辨之耶。二别辨其义竟。

三结答其问

大慧。是名三藐三佛陀佛陀。大慧。三藐三佛陀佛陀者。离一切根量（魏云。以过一切诸根境界故。唐云。永离一切诸根境界）

疏曰。重言佛陀者。意明正徧知觉之觉体也。众生迷此觉体。举体幻成诸根境界。所谓不变随于染缘也。如来悟此诸根境界随缘不变。当体即是觉体。不可局以诸根境界。是故于中一为无量。无量为一。根为能照。亦为所照。境为所照。亦为能照。所谓不变随于净缘也。初长文竟。

二偈颂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悉离诸根量。无事亦无因。（魏云。离诸法及根。非果亦非因。）已离觉所觉。亦离相所相。阴缘等正觉。一异莫能见。亦无有见者。云何而分别。非作非不作。非事亦非因。非阴非在阴。亦非有余杂（魏云。非阴非离阴。亦不在余处。唐云。非蕴非不蕴。亦不离余物）亦非有诸性。如彼妄想见（唐云。非有一法体。如彼分别见。）当知亦非无。此法法亦尔（唐云。亦复非是无。诸法性如是）以有故有无。以无故有有。（唐云。待有故成无。待无故成有。）若无不应受。若有不应想（魏云。是故不说无。亦不得说有。唐云。无既不可取。有亦不应说）或于我非我。言说量留连。（唐云。不了我无我。但著于语言。）沉溺于二边。自坏坏世间。解脱一切过。正观察我通。（唐云。若能见此法。则离一切过。）是名为正观。不毁大导师。

疏曰。初一偈。颂前总非诸句。次二偈。超颂约阴等辨。次二偈。追颂约无我辨。次一偈。诃迷者之失。后一偈。赞悟者之得也。非阴者。非与阴一也。非在阴者。非与阴异也。亦非有余杂者。当体法界。法界无外。故非有余。法界无余。故非有杂也。余对二译可解。第二十九如来自性门竟。

第三十不生不灭门二。初正明不生不灭义。二约外道以辨差别。

初中三。初因问略答。二重问许宣。三正为广答。

今初

尔时大慧菩萨复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说。修多罗摄受不生不灭。又世尊说。不生不灭。是如来异名。云何世尊。为无性故说不生不灭。为是如来异名（唐云。不生不灭。此则无法。云何说是如来异名）佛告大慧。我说一切法不生不灭。有无品不现（魏问云。而佛如来常说诸法不生不灭。以离建立有无法故。唐问云。如世尊说。一切诸法不生不灭。当知此则堕有无见。）

疏曰。寻常修多罗中。每言诸法如幻如梦。本无生灭。则不生不灭。乃诸法无性义耳。而又云是如来异名。故疑而问之也。今之略答。据二译乃是问辞而旨各有异。魏以如来常说不生不灭。本离建立有无法故。不应指为如来异名。唐以若说不生不灭为无性。仍堕无见。若说不生不灭为如来异名。仍堕有见。宋则答以不生不灭。本超有无。故虽显性而非无。虽是如来异名。而非有也。

二重问许宣

大慧白佛言。世尊。若一切法不生者。则摄受法不可得（魏云。此不得言一切法）一切法不生故。（唐云。若法不生。则不可取。无有少法。谁是如来）若名字中有法者。惟愿为说（魏云。若依余

法有此名者。世尊应为我说)

疏曰。一切法既不生矣。安有一切法可取。既无法可取。何得是如来异名。若是如来异名。名下必应有义。毕竟指何法义。名为不生不灭耶。

佛告大慧。善哉善哉。谛听谛听。善思念之。吾当为汝分别解说。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

二重问许宣竟

三正为广答三。初直明所说离过。二广显如来异名。三详辨言义差别。

今初

佛告大慧。我说如来。非无性。亦非不生不灭摄一切法。亦非待缘故不生不灭。亦非无义。(魏云。如来法身。非是无物。亦非一切法不生不灭。亦不得言依因缘有。亦非虚妄说不生不灭。唐云。我说如来。非是无法。亦非摄取不生不灭。亦不待缘。亦非无义)大慧。我说意生法身如来名号。彼不生者。一切外道声闻缘觉七住菩萨。非其境界。(魏云。我常说言不生不灭者。名意生身如来法身。非诸外道声闻辟支佛境界故。住七地菩萨。亦非境界。唐云。我说无生即是意生法身别异之名。一切外道声闻独觉七地菩萨。不了其义)大慧。彼不生即如来异名。

疏曰。如来非无性。破其以无性为不生不灭也。亦非不生不灭摄一切法。破其摄受法不可得也。亦不待缘。破其名字中别有法也。亦非无义。破其转计有名无义也。此中非不生不灭摄一切法句。意稍难解。今当释之。盖一切法。生本不生。灭本不灭。所谓性真常中。求于去来迷悟生死了不可得。即是本如来藏妙真如性。妙真如性。即是如来法身异名。非谓果有一切诸法。而更以不生不灭摄取之也。夫无性故言不生不灭者。因缘即空意也。意生身名不生不灭者。即假意也。法身名不生不灭者。即中意也。意生身虽有三相。乃相似三观所成。未证中故。束之为假。法身虽具三德。乃分证圆融之体。体不二故。束之为中。一切外道。未知即空。安知假中。声闻缘觉及通教七地菩萨。虽知于空。未见不空。故亦非其境界也。言七住者。约最钝根。须至八地。方能受接故也。

二广显如来异名三。初举譬。二示法。三帖合。

今初

大慧。譬如因陀罗。释迦。不兰陀罗。如是等诸物。一一各有多名。(魏云。譬如释提桓因。帝释。王。不兰陀罗。手。抓。身。体。地。浮弥。虚空。无碍。如是等种种名号。名异义一。唐云。譬如帝释。地及虚空。乃至手足。随一一物。各有多名)亦非多名而有多性。(二皆作体。)亦非无自性(唐云。亦非无体)

疏曰。如天帝释。有千名字。又如手。亦名抓。身。亦名体。地。亦名为浮弥。虚空。亦名无碍。世间一物有多名者。不可胜举。其名虽多。其体非多。亦非无体。当知如来法身。亦如是也。

二示法

如是大慧。我于此娑呵世界。有三阿僧祇百千名号。

疏曰。娑呵。亦云索诃。亦云娑婆。此翻堪忍。乃释迦如来所统三千大千世界之总名也。在世界种第十三佛刹微尘数重。有十三佛刹微尘数世界所共围绕。具如华严经中所明。其中众生。忍诸烦恼。忍作诸业。忍受众苦。故名堪忍。又佛菩萨以大忍力度脱众生。故名堪忍也。阿僧祇。此翻无数。

愚夫悉闻。各说我名。而不解我如来异名（唐云。诸凡愚人。虽闻虽说。而不知是如来异名）大慧。或有众生。知我如来者。有知一切智者。有知佛者。有知救世者。有知自觉者。有知导师者。有知广导者。有知一切导者。有知仙人者。有知梵者。有知毗纽者。（此云大力）有知自在者。有知胜者。有知迦毗罗者。（域名。佛生彼城。因名迦毗罗仙。）有知真实边者。有知月者。有知日者。有知主者。有知无生者。有知无灭者。有知空者。有知如如者。有知谛者。有知实际者。有知法性者。有知涅槃者。有知常者。有知平等者。有知不二者。有知无相者。有知解脱者。有知道者。有知意生者。

疏曰。此略举三十三名。以例其余也。魏有四十六名。唐有五十名。并可例思。不烦广解。

大慧。如是等三阿僧祇百千名号。不增不减。此及余世界。皆悉知我如水中月。不出不入。（唐云。于此及余诸世界中。有能知我如水中月。不入不出。）彼诸愚夫不能知我。堕二边故。（唐云。但诸凡愚心没二边。不能解了）

疏曰。不增不减者。一切名字性。即一名字性。故不增。一名字性即一切名字性。故不减也。法身住毕竟空。譬如满月。随诸众生心水清静。则现其影。此所现影。不离如来法身。故不出。不离众生心水。故不入。不出不入。即是非有非无。彼诸愚夫。或计心外有佛。或计佛无体相。故不能知法身不生不灭义也。

然悉恭敬。供养于我。而不善解知辞句义趣。不分别名。不解自通。计著种种言说章句。于不生不灭作无性想（魏云。而不善解名字句义。取差别相不能自知执著名字故。虚妄分别不生不灭。名为无法。唐云。而不善解名字句义。执著言教昧于真实。谓无生无灭。是无体性）

疏曰。然悉恭敬供养于我者。释成虽闻虽说也。而不善解等者。释成不知是如来异名也。不分别名者。不能了别名所诠义也。不解自通者。不知法身人人本具。心佛众生三无差别也。二示法竟。

三帖合

不知如来名号差别。如因陀罗释迦不兰陀罗。不解自通会归终极。于一切法。随说计著（魏云。以不能决定名号真实。随顺名字音声取法。亦复如是。唐云。以信言教。昧于真实。于一切法。如言取义）

疏曰。若知本有法身。与佛平等。则言言见谛。字字归宗。乃为会归终极。所谓决定名号之真实义也。由其不知一切名号。唯以诠显法身为所归极。故闻不生不灭。便作无性计著。如闻不兰陀罗。便谓非帝释耳。二广显如来异名竟。

三详辨言义差别五。初破痴计。二显善说。三劝依义。四诫随说计著。五劝亲近多闻。

今初

大慧。彼诸痴人。作如是言。义如言说。义说无异。所以者何。谓义无身故（魏云。以义无体相故。）言说之外。更无余义。惟止言说（唐云。是人不了言音自性。谓言即义。无别义体。）大慧。彼恶烧智（魏云。彼愚痴人。唐云。彼人愚痴）不知言说自性。不知言说生灭。义不生灭。大慧。一切言说。堕于文字。义则不堕。离性非性故。无受生。亦无身（二俱云。离有离无故。无生无体故）

疏云。言说音声。乍生乍灭。耳识可得而闻。意识可得而缘。故痴人计以为有。法身实义。非有非无。不生不灭。不堕分别妄识境界。故痴人计以为无。不知无生则无所不生。无体则无所不体也。

二显善说又二。初明说即不说。二明无说而说。

今初

大慧。如来说法。依自声说。不见诸字是有无故。不著名字）大慧。若有说言。如来说法者。此则妄说。（魏云。若人执著名字说者。彼人不名善说法者。唐云。若人说法堕文字者。是虚诞说）法离文字故（唐云。诸法自性离文字故）是故大慧。我等诸佛及诸菩萨。不说一字。不答一字。所以者何。法离文字故。

疏曰。契会法身。则语言道断。心行处灭。如人饮水。冷暖自知。故不堕文字。又文字亦即法身举体所成。法身外之文字非有。即法身之文字非无。所以终日说而无说。名为不堕文字之妙说也。世人不达实义。强构篇章。种种杜撰。庄饰文词。皆是虚诞妄说。不知诸法离文字故。不知诸佛菩萨所说所答。依自证法及本住法。非有一字可增减故。是故三世如来。一切菩萨。皆是述而不作者也。今之竞为险句以图出格者。可谓不知而作之者矣。哀哉。

二明无说而说

非不饶益义说（唐云。非不随义而分别说。）言说者。众生妄想故。大慧。若不说一切法者。教法则坏。（魏云。法轮断灭。）教法坏者。则无诸佛菩萨缘觉声闻。若无者谁说。为谁。是故大慧。菩萨摩訶萨。莫著言说。随宜方便。广说经法。（唐云。应不著文字。随宜而说）以众生希望烦恼不一故。我及诸佛为彼种种异解众生而说诸法。令离心意识故。不为得自觉圣智处。（唐云。我及诸佛。皆随众生烦恼解欲种种不同。而为开演。令知诸法自心所见。无外境界。舍二分别。转心意识。非为成立圣自证处）

疏曰。法离文字。本无可说。而众生妄想分别。各各希望乐欲不同。见爱烦恼受病亦别。若不以四悉檀随宜为说。何由令其舍二分别。转识成智耶。若已得自觉圣智处者。何劳更为说法。又自觉圣智处。本自成立。何须以言说成立也。此无说之说。方为上顺佛意。下随群机。临济所谓我宗无语句。亦无一法与人。此之谓也。不同今人杜撰穿凿。强构词章。以炫新异也。二显善说竟。

三劝依义

大慧。于一切法无所有。觉自心现量。离二妄想诸菩萨摩訶萨。依于义。不依文字。

疏曰。于一切法等三句。依魏唐二译。皆属上文。为令众生知一切法皆是自心所现。心外无有。离

于能所二妄分别。故说诸法。今既在此。则二十二字。应作一句读之。谓诸菩萨。既知一切法皆无所有。唯是自心所现。离二妄想。则能依义不依文也。

若善男子善女人依文字者。自坏第一义。亦不能觉他。堕恶见相续而为众说。不善了知一切法一切地一切相。亦不知章句（唐云。依文字者。堕于恶见。执著自宗而起言说。不能善了一切法相文词章句。既自损坏。亦坏于他。不能令人心得悟解）

疏曰。此先明依文之失也。诸佛菩萨以义定名。故万无一失。末世钝根以名定义。则万无一得。故云自坏第一义。亦不知法相地位及章句也。

若善一切法一切地一切相。通达章句。具足性义。（唐云。若能善知一切法相。文辞句义。悉皆通达。）彼则能以正无相乐而自娱乐。平等大乘建立众生。大慧。摄受大乘者。则摄受诸佛菩萨缘觉声闻。（唐云。若能令他安住大乘。则得一切诸佛声闻缘觉及诸菩萨之所摄受）摄受诸佛菩萨缘觉声闻者。则摄受一切众生（唐云。若得诸佛声闻缘觉及诸菩萨之所摄受。则能摄受一切众生）摄受一切众生者。则摄受正法。摄受正法者。则佛种不断。佛种不断者。则能了知得殊胜入处（唐云。则得胜妙处）知得殊胜入处菩萨摩訶萨。常得化生。建立大乘。十自在力。现众色像。通达众生形类。希望烦恼诸相。如实说法。（唐云。菩萨生胜妙处。欲令众生安住大乘。以十自在力。现众色像。随其所宜。演真实法）如是者不异。如实者不来不去相。一切虚伪息。是名如实（唐云。真实法者。无异无别。不来不去。一切戏论。悉皆息灭）

疏曰。此正明依义之得也。一切法者。权实法也。一切地者。权实位也。一切相者。化仪化法。五时通别。乃至转接同会借。兼但对带纯。种种诸相状也。通达章句者。以义定名也。具足性义者。因语显义也。自娱乐者。自觉也。建立众生者。觉他也。大乘是诸佛圣人之所护念。故唐译云。得所摄受。一切诸佛圣人皆从大乘而出。故今经云摄受诸佛等也。殊胜入处。即自觉圣智境界。十自在力。即是处非处等十智力也。余皆可知。三劝依义竟。

四诫随说计著

大慧。善男子善女人。不应摄受随说计著。（唐云。不应如言执著于义）真实者。离文字故。（魏云。以一切法无文字故。）大慧。如为愚夫。以指指物。愚夫观指。不得实义。（唐云。小儿观指。不观于物。）如是愚夫。随言说指。摄受计著。至竟不舍终不能得离言说指第一实义。（唐云。愚痴凡夫。亦复如是。随言说指而生执著。乃至尽命。终不能舍文字之指。取第一义。）大慧。譬如婴儿。应食熟食。不应食生。若食生者。则令发狂。（唐云。有人不解成熟方便而食生者。则复狂乱。）不知次第方便熟故（魏云。要须次第乃至炊熟。方得成食。）大慧。如是不生不灭。不方便修。则为不善。是故应当善方便修。莫随言说。如视指端。（魏更有云。执著名字言得义者。如彼痴人不知舂炊。啖文字谷。不得义食。）是故大慧。于真实义。当方便修。真实义者。微妙寂静。是涅槃因。言说者。（与）妄想合。妄想者。集生死。

疏曰。言说如指。义如所指之物。若但观指。决不得物。若执言说。终不得义。此为依文解义者言也。不生不灭法身。名为性德。全性起修。以修显性。方证涅槃。譬如生穀须舂且炊。方可资身养命。痴人闻说法身不生不灭。执性废修。如食生谷。狂乱成病。此为虚妄承当者言也。然此虚妄承当。亦是执著宗门现成语句。亦犹之乎视指端耳。是故若教若宗一切言说。与妄想合。皆能招感生死苦也。

五劝亲近多闻

大慧。真实义者。从多闻者得。大慧。多闻者。谓善于义。非善言说。善义者。不随一切外道经论。（唐云。恶见）身自不随。亦不令他随。是则名曰大德多闻。（魏云。是名多闻。有义方便。唐云。是则名曰于义多闻。）是故欲求义者。当亲近多闻。所谓善义。与此相违。计著言说。应当远离。

疏曰。善于义者。则知文字非有非无。必善言说。若但善言说。则是口耳糟粕。何尝得义。所以内外邪正不能辨。偏圆权实不能分。纵令学富五车。不可依也。初正明不生不灭义竟。

二约外道以辨差别二。初难问。二答释。

今初

尔时大慧菩萨。复承佛威神而白佛言。世尊。世尊显示不生不灭。无有奇特。所以者何。一切外道因。亦不生不灭。（魏云。外道亦说诸因不生不灭。唐云。外道亦说作者不生不灭）世尊亦说虚空。非数缘灭。及涅槃界。不生不灭。世尊外道说因生诸世间。（魏云。外道亦说依诸因缘。生诸众生。唐云。外道亦说作者因缘。生于世间）世尊亦说无明爱业妄想为缘。生诸世间。彼因此缘。名差别耳。（唐云。俱是因缘。但名别耳。）外物因缘亦如是。世尊与外道论。无有差别。（外道说言）微尘。胜妙。自在。众生主等。如是九物不生不灭。世尊亦说一切性（二云诸法）不生不灭（若）有（若）无（皆）不可得。外道亦说四大不坏。自性不生不灭四大常。是四大。乃至周流诸趣。不舍自性。世尊所说。亦复如是。（魏云。外道分别诸大。如来亦尔。分别诸大。唐云。世尊分别。虽稍变异。一切无非外道已说）是故我言无有奇特。唯愿世尊为说差别。所以奇特胜诸外道。（魏云。若不同者。如来应说有所异相。若有异相。当知不同外道所说。唐云。若有不同。愿佛为演。有何所以。佛说为胜）若无差别者。一切外道。皆亦是佛。以不生不灭故。（唐云。若无别异。外道即佛。以其亦说不生灭故。）而世尊说一世界中多佛出世者。无有是处。如向所说。一世界中应有多佛。无差别故。

疏曰。此正执文难义。欲令世尊以义定文也。若但依文解义。则外道说作者诸因不生不灭。世尊亦说三无为法不生不灭。外道说作者因缘生诸世间。世尊亦说无明爱业因缘生诸世间。外道说外物因缘。世尊亦假说泥瓶种芽等外物因缘。外道说九物不生不灭。世尊亦说一切法性不生不灭。外道说四大自性不坏。世尊亦有时分别四大自性。是则全无差别。外道亦可名佛矣。不几一世界中有多佛乎。言九物者。一时。二方。三虚空。四微尘。五四大种。六大梵。七胜妙。八自在。九众生主也。

二答释二。初长文。二偈颂。

今初

佛告大慧。我说不生不灭。不同外道不生不灭。所以者何。彼诸外道。有性自性得不生不变相。（魏云。诸外道说。有实有体性不生不变相。唐云。外道所说。有实性相不生不变）我不如是堕有无品。大慧。我者。离有无品。离生灭。（唐云。我所说法。非有非无。离生离灭。）非性非无性。如种种幻梦现故。非无性。云何无性。谓色无自性相摄受（唐云。云何非无。如幻梦色。种种见故。云何非有。色相自性非是有故。）现不现故。摄不摄故。以是故一切性无性非无性。（唐

云。见不见故。取不取故。是故我说一切诸法。非有非无。)但觉自心现量。妄想不生。安隐快乐。世事永息。(唐云。若觉唯是自心所见。住于自性。分别不生。世间所作。悉皆永息。)愚痴凡夫。妄想作事。非诸圣贤。(唐云。分别者。是凡愚事。非贤圣耳)不实妄想。如乾闥婆城及幻化人。(唐云。妄心分别不实境界。如乾闥婆城。幻所作人)大慧。如乾闥婆城。及幻化人。种种众生商贾出入。愚夫妄想谓真出入。而实无有出者入者。但彼妄想故。(唐云。譬如小儿见乾闥婆城。及以幻人商贾出入。迷心分别。言有实事)如是大慧。愚痴凡夫。起不生不灭惑。彼亦无有有为无为。如幻人生。其实无有若生若灭。性无性无所有故。一切法亦如是。离于生灭(唐云。凡愚所见生与不生。有为无为。悉亦如是。如幻人生。如幻人灭。幻人其实不生不灭。诸法亦尔。离于生灭。)愚痴凡夫堕不如实。起生灭妄想。非诸圣贤。(唐云。凡夫虚妄起生灭见。非诸圣人。)不如实者。不尔如性自性。妄想亦不异若异。(唐云。言虚妄者。不如法性。起颠倒见。)妄想者。计著一切性自性。不见寂静。(唐云。颠倒见者。执法有性。不见寂灭。)不见寂静者。终不离妄想。(唐云。不能远离虚妄分别。)是故大慧。无相见胜。非相见。相见者。受生因故。不胜。大慧。无相者。妄想不生。不起不灭。我说涅槃。(唐云。若无有相。则无分别。不生不灭。则是涅槃。)大慧。涅槃者。如真实义见。(唐云。见如实处。)离先妄想心心数法。(唐云。舍离分别心心所法。)逮得如来自觉圣智。我说是涅槃。

疏曰。外道所说不生不灭。妄计心外有法。故执之则有。核之则无。世尊所说不生不灭。了知唯心所现。生即无生。故非有。灭亦无灭。故非无。譬如幻梦。有种种现。故非无。无实外色。故非有。又现则非无。不现非有。摄则非无。不摄非有。譬如干城化人。生非实生。灭非实灭。生灭有为。既皆不实。则不生不灭名无为法。又岂别有实哉。言妄想亦不异若异者。不达法性而起颠倒妄想。妄想无性。如依水起波。故不异性水不动。妄想波动。故若异也。只此妄想颠倒。于性空寂静体中。执有性自性故。所以终不见寂静耳。言无相见胜者。无生灭相见。无不生灭相见。无二边相见。无中道相见。所以一切分别妄想不起。妄想不起。则一切法本来不生不灭。名为涅槃。了此本来常寂灭相者。名为自觉圣智。岂同外道所计九物不生灭耶。

二偈颂二。初正颂前义。二重申问答。

今初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灭除彼生论。建立不生义。(魏云。为遮生诸法。建立无生法。唐云。为除有生执。成立无生义)我说如是法。愚夫不能知。一切法不生。无性无所有。(魏云。亦不得言无。唐云。亦非是无法)键闥婆幻梦。有性者无因。(魏云。诸法无因有。唐云。虽有而无因)不生无自性。何因空当说。(魏云。诸法空无相。云何为我说。唐云。空无生无性。云何为我说)以离于和合。觉知性不现。(二云。离诸和合缘。智慧不能见)是故空不生。我说无自性。(魏云。以空本不生。是故说无体)谓一一和合。性现而非有。(魏云。见物不可得。唐云。虽现而非有)分析无和合。非如外道见。(魏云。非外道所见。和合不可得)梦幻及垂发。野马键闥婆。世间种种事。无因而相现(唐云。无因而妄现。世事皆如是。)折伏有因论。申畅无生义。申畅无生者。法流永不断。(唐云。无生义若存。法眼恒不灭。)炽然无因论。恐怖诸外道(唐云。我说无因论。外道咸惊怖)

疏曰。佛说无生。为破执有生耳。非建立不生宗也。而愚夫不知。妄以不生作无性解。岂知所谓一切法不生者。非直无性而已。无性亦无所有。不得偏言是无。譬如干城幻梦。虽现似有。实无他因

也。次更征云。我何因而说诸法不生空无性耶。以其因缘和合。虚妄有生。若离诸和合缘。则智慧观察决不能见。是则空本不生。故说无体性耳。须知正和合而现时。当体非有不同外道分析和合之后。方云不可得也。试观梦幻及垂发等无因妄现。则凡世间诸事。莫不皆然。所以折伏外道邪因缘论。申畅正法生即无生之义。此无生义。是正法流。是正法眼。故外道闻必惊怖。如狮子吼。百兽脑裂也。

二重申问答四。初问。二答。三再问。四再答。

今初

尔时大慧以偈问曰。云何何所因。彼（唐作复）以何故生。于何处和合。而作无因论。

疏曰。此承上文梦幻垂发等无因相现而疑问也。故曰。此事云何。何所因而有梦幻等事。复以何故而见梦幻等生。此一一和合。毕竟于何处和合而佛乃作无因论耶。

二答

尔时世尊。复以偈答。观察有为法。非无因有因。彼生灭论者。所见从是灭。

疏曰。此明佛破外道邪因。说无因论。乃由观察三界诸有为法。自心所现。故非无因。心外无法。故非有因。心生。则当处法生。其生也无来处。心灭。则随处法灭。其灭也无去处。故令彼生灭论者所见和合之相。从是得永灭也。

三再问

尔时大慧。说偈问曰。云何为无生。为是无性耶。（唐云。为无故不生）为顾视诸缘。有法名无生。（唐云。为待于众缘）名不应无义。（唐云。为有名无义）唯为分别说。（唐云。愿为我宣说）

疏曰。此以三意难无生之名也。一者无性故不生耶。则如龟毛兔角。故不可也。二者顾待诸缘而不生耶。则如焦芽败种。亦不可也。三者名为无生实无义耶。则成虚诞戏论尤不可也。得此三难。而如来无生妙旨。乃可申畅矣。

四再答

尔时世尊。复以偈答。非无性无生。（唐云。非无法不生）亦非顾诸缘。非有性而名。（唐云。亦非以待缘。非有物而名。）名亦非无义。

疏曰。此先总拂其所问之非也。

一切诸外道。声闻及缘觉。七住非境界。是名无生相。

疏曰。此显中道法身。乃名无生。故外道著有。三乘证空。皆非其境界也。

远离诸因缘。亦离一切事。（唐云。无有能作者）唯有微心住。（魏云。说建立唯心。唐云。唯心所建立）想所想俱离。（唐云。能所分别离）其身随转变。（魏云。转身依正相。唐云。如是转所

依)我说是无生。无外性无性。(魏云。外非实无实。唐云。外物有非有)亦无心摄受。(唐云。其心无所取)断除一切见。我说是无生。如是无自性。空等应分别(唐云。空无性等句。其义皆是)非空故说空。无生故说空。

疏曰。此正明唯心。乃无生实义也。既云唯心。则远离心外因缘。亦离作者之事。亦无能所分别。亦能证得转依。亦不摄取心外有性无性诸见。故名无生。亦名无性。亦名为空。无生故空。此空非断空。真空即是中道第一义谛。无生故无性。此无性非断无。无性即是一切法之实性。乃申明非无性无生之旨也。

因缘数和合。则有生有灭。(唐云。因缘共集会。是故有生灭。)离诸因缘数。无别有生灭。(唐云。分散于因缘。生灭则无有。)舍离因缘数。更无有异性。若言一异者。是外道妄想。(魏云。离因缘无法。离和合无得。外道妄分别。而见有一异)有无性不生。非有亦非无。除其数转变。是悉不可得。(唐云。有无不生法。俱非亦复然。唯除众缘会。于中见起灭)但有诸俗数。展转为钩锁。离彼因缘锁。生义不可得。(唐云。随俗假言说。因缘递钩锁。若离因缘锁。生义不可得。)生无性不起。离诸外道过。但说缘钩锁。凡愚不能了。(唐云。我说唯钩锁。生无故不生。离诸外道过。非凡愚所了)

疏曰。此明迷于中道佛性。举体妄成十二因缘。若知十二因缘生即无生。则见中道佛性也。由此唯心十二因缘虚妄和合。故于无生灭中见有生灭。若知因缘性空。不妄集会则生灭当体寂灭。譬如目翳既尽。空华自亡。是故除此唯心因缘之外。更无有异性可得。若妄计有一性及异性者。皆是外道邪分别耳。是故亦非有性生一切法。亦非无性生一切法。亦非非有非无性生一切法。但是唯心十二因缘转变。见有生灭。除此数之转变。则生灭悉皆不可得矣。然此十二数之转变。不过随俗假说。以其唯心起惑。唯心造业。唯心感苦。不了苦即唯心。复起诸惑。故说展转互为钩锁。离彼唯心惑业苦锁。安有生义可得。既是唯心钩锁。心外无法故生即无性。缘起不起。离诸外道断常有无等过而三界凡夫。二乘愚昧。皆悉不能了也。

若离缘钩锁。别有生性者。是则无因论。破坏钩锁义。

疏曰。此破外道所计邪因。即是无因也。若离唯心缘起钩锁。别计有微尘自在等为生性者。是则异因生于异果。一切诸法。不从正因缘生。反为无因论。而坏钩锁义矣。

如灯显众像。钩锁现若然。是则离钩锁。别更有诸性。

疏曰。此破外道转计也。外道计云。一切诸法。虽各有性。亦待钩锁方显。譬如闇室中物。须灯乃照。此仍不坏钩锁义也。佛故牒云。此则离于因缘钩锁。别更有诸法性。譬如灯外别有物矣。下乃破之。

无性无有生。如虚空自性。若离于钩锁。慧无所分别。(魏云。生法本无体。自性如虚空。离钩锁求法。愚人无所知。唐云。无生则无性。体性如虚空。离钩锁求法。愚夫所分别)

疏曰。此正显因缘钩锁之外。别无有法。以破妄计也。现见世间诸法。不藉因缘。则不能生。既本无性而无有生。则其自性犹如虚空。云何可说先有诸法性耶。是故离因缘钩锁而求法者。乃愚昧无知而妄分别。非智慧者所分别也。此上皆申明亦非顾诸缘。非有性而名之旨也。

复有余无生。贤圣所得法。彼生无生者。是则无生忍。若使诸世间。观察钩鑊者。一切离钩鑊。从是得三昧。（唐云。一切诸世间。无非是钩鑊。若能如是解。此人心得定）

疏曰。此下乃申明名亦非无义之旨也。十二缘生。本自无生。此无生之理。乃性德法身也。观察钩鑊。知其生即无生。安住忍可而入三昧。名为无生法忍。此乃以修显性。证得意生及分满法身。方是名下之实义也。

痴爱诸业等。是则内钩鑊。钻燧泥团轮。种子等名外。

疏曰。痴。即发业无明。能引支也。爱。即润生无明。能生支也。诸业。即行及取有支也。等者。等取识名色六入触受所引五支。并生老死所生二支也。以执受故。名之为内。俗谛中之实法也。赞燧因缘而生于火。火无自性。泥团轮等因缘而生于器。器无自性。种子水土等缘而生于芽。芽无自性。以不执受。名之为外。俗谛中之假说也。三界依正。唯此内外假实因缘所生。生即无生。以四性推简不可得故如此观察。则钩鑊性离。能证无生忍也。

若使有他性。而从因缘生。彼非钩鑊义。是则不成就。（唐云。若云有他法。而从因缘生。离于钩鑊义。此则非教理）

疏曰。若所引所生。果自有性。何藉能引能生。若器芽等。果自有性。何藉泥团种子。又设有胜性自在等。能生内外诸法。亦何藉内外因缘。是故离钩鑊义。则教理不成就也。

若生无自性。彼谁为钩鑊。（唐云。生法若非有。彼谁为因缘。）展转相生故。当知因缘义。

疏曰。外道不计实有。便计断无。前已破其计有他性。今更破其计无自性也。惑业苦三。展转相生。故名十二因缘钩鑊。岂无唯心之自性哉。

坚湿暖动法。凡愚生妄想。离数无异法。是则说无性。（魏云。离锁更无法。是故说无体。唐云。但缘无有法。故说无自性）

疏曰。此更破凡愚妄计四大为能生也。凡愚妄想分别。谓坚是地性。湿是水性。暖是火性。动是风性。不知苟离十二因缘钩鑊。岂复有地水火风可得。故说四大无自体性。皆唯心耳。何能生诸法哉。

如医疗众病。无有若干论。（唐云。其论无差别）以病差别故。为说种种治。（唐云。方药种种殊）我为彼众生。破坏诸烦恼。知其根优劣。为彼说度门。（唐云。演说诸法门）非烦恼根异。而有种种法。唯说一乘法。是则为大乘。（唐云。唯有一大乘。清凉八支道）

疏曰。此释疑也。疑曰。若以所证法身名无生者。二乘七住非其境界。何故平日又说三乘诸教耶。释曰。譬如医论。唯以除病复元为要。而病有差别。则方药暂殊。如来亦尔。唯为一大事因缘。出世说法。而根有优劣。故权说三乘。若至烦恼破时。究竟唯一大乘八正道耳。圆八正道。收一切佛法皆尽。即无生法身之体相也。第三十不生不灭门竟。

第三十一辨无常门。（魏云。无常品第八）文分为二。初问。二答。

今初

尔时大慧菩萨摩訶萨复白佛言。世尊。一切外道。皆起无常妄想。世尊亦说一切行无常。是生灭法。此义云何。为邪为正。为有几种无常。

疏曰。前以不生不灭与外道辨异。今更以无常与外道辨异也。无常之名似同。无常之义有异。云何为邪。云何为正。若邪若正。凡有几种。皆不可不辨也。

二答二。初长文。二偈颂。

初中二。初示外计。二示佛法。

初又三。初标。二释。三结斥。

今初

佛告大慧。一切外道。有七种无常。非我法也。何等为七。彼有说言。作已而舍。（唐云。始起即舍。）是名无常。（唐更云。生已不生。无常性故）有说形处坏。是名无常。有说即色是无常。有说色转变中间。（唐云。色之转变。）是名无常。无间自之散坏。（唐云。一切诸法相续不断。能令变异。自然归灭。）如乳酪等转变。中间不可见。无常毁坏一切性转。（唐云。犹如乳酪前后变异。虽不可见。然在法中坏一切法。）有说性无常。（唐云。物无常）有说性无性无常。（唐云。有说物无物无常）有说一切法不生无常人一切法（唐云。有说不生无常。徧住一切诸法之中）

疏曰。据佛法中。无常名为不相应行。是假非实。以有为法。生已必灭。故名无常。言其无物能常住耳。非别有一物。名之为无常也。外道七种无常。情计虽别。总认无常以为有法。故云非我法也。

二释为七。而不次第。初释第六性无性无常。二释第七不生无常。三释第五性无常。四释第一作已而舍无常。五释第二形处坏无常。六释第三即色是无常。七释第四色转变中间是名无常。

今初

大慧。性无性无常者。谓四大及所造自相坏。四大自性不可得不生（唐云。物无物无常者。谓能造所造。其相灭坏。大种自性。本来无起）

疏曰。外道妄计四大为能造。种种诸物为所造。能造所造。皆有坏灭。而先天无形之四大自性。则本来不生。以不生故。名之为常。以坏灭故。名为无常。不知心外无四大自性。不知心外无能造所造也。

二释第七不生无常

彼不生无常者。非常无常一切法有无不生。（唐云。谓常与无常有无等法。如是一切皆无有起）分析乃至微尘不可见。是不生义。非生。（唐云。乃至分析至于微尘。亦无所见。以不起故。说名不生）是名不生无常相。若不觉此者。堕一切外道生无常义。

疏曰。外道计不生无常入一切法。故佛破云。非可谓常与无常有无等法。皆有不生无常徧入其中也。若以一切诸法分析乃至微尘不可见。是不生义。非生。遂计此名为不生无常相者。则分析时。

方有无常相生。正堕生无常义。何名不生无常耶。夫常与无常有无等法。并是自心现量。非生非不生。非常非无常。又何容妄计有不生无常耶。

三释第五性无常

大慧。性无常者。是自心妄想。非常无常性。（唐云。有物无常者。谓于非常非无常处。自生分别）所以者何。谓无常自性不坏。大慧。此是一切性无性无常事。除无常。无有能令一切法性无性者。（唐云。其义云何。彼立无常自不灭坏。能坏诸法。若无无常坏一切法。法终不灭成于无有。）如杖瓦石。破坏诸物。（唐云。如杖槌瓦石。能坏于物而自不坏。此亦如是）现见各各不异。是性无常事。非作所作有差别。此是无常此是事。（唐云。大慧。现见无常与一切法。无有能作所作差别。云此是无常。此是所作）作所作无异者。一切性常。（唐云。无差别故。能作所作应俱是常）无因性。（唐云。不见有因。能令诸法成于无故。）大慧。一切性无性有因。非凡愚所知。（唐云。诸法坏灭。实亦有因。但非凡愚之所能了。）非因不相似事生。（唐云。异因不应生于异果。）若生者。一切性悉皆无常。是不相似事。作所作无有别异。而悉见有异。（唐云。若能生者。一切异法应并相生。彼法此法。能生所生。应无有别。现见有别。云何异因生于异果。）若性无常者。堕作因性相。（唐云。若无常性是有法者。应同所作。）若堕者。一切性不究竟。一切性作因相堕者。自无常应无常。（唐但云。自是无常）无常无常故。一切性不无常。应是常。（唐云。自无常故。所无常法。皆应是常。）若无常入一切性者。应堕三世。（唐云。若无常性住诸法中。应同诸法堕于三世。）彼过去色。与坏俱。（唐云。与过去色同时已坏。）未来不生。色不生故。现在色。与坏相俱。（唐云。现在俱坏。）色者。四大积聚差别。四大及造色。自性不坏。离异不异故。一切外道一切四大不坏。（唐云。一切外道计四大种体性不坏。色者即是大种差别。大种造色离异不异。故其自性亦不坏灭。）一切三有四大及造色。在所知有生灭。离四大造色。一切外道于何所思惟性无常。四大不生。自性相不坏故。（唐云。三有之中。能造所造。莫不皆是生住灭相。岂更别有无常之性。能生于物而不灭耶。）

疏曰。外道计有一物。名曰无常。譬如杖槌瓦石。自恒不坏。而能坏一切物。若非有此无常。何故诸法有已终灭。故佛破云若果有一无常能坏一切法者。必须分明指出。此是能坏之无常。此是所坏之事。今现见各各不异。不可指出既其不异。则能作所作。皆应是常矣。何尝因彼无常而令诸法坏耶。盖若约喻。则以杖石为能坏。诸物为所坏。能所并可指陈。若约法。则以无常为能坏。杖石亦属所坏。能所不可指出故也。次更告云。诸法灭坏。实亦有因。所谓心生法生。心灭法灭。但非凡愚所知耳。若妄计无常为因。能令诸法灭坏为果。则是异因能生异果。若异因能生异果者。则一切不相似事。悉皆无常。能作所作。应无别异。而现见世间豆不生瓜。瓜不生豆。人不生鸟。鸟不生人。云何无常异因能生诸法灭坏之异果耶。又若计无常性是有法者。便同所作。若堕所作。便非究竟常住之性。应亦无常。何名无常自性不坏耶。又彼计能无常者自常。故令诸法无常。今能无常者自既无常。不将令所无常法反成常耶。盖彼既不能灭坏诸法。则诸法无能有坏者矣。又若谓有无常性偏入一切法者。应同诸法堕于三世。彼过去色已灭。则过去无常亦灭。未来色不生。则未来无常亦不生。现在色刹那变坏。则现在无常亦刹那变坏。又何名无常自性不坏耶。夫外道所计四大自性不坏者。以色即是四大积聚差别。而能造所造。非异非不异。故妄计云自性不坏耳。然试谛观三有之中。一切能造四大及所造色。无不皆是生灭之相。离此能造所造之外。岂更别有无常之性。如四大之不生。令物生灭而自不灭耶。

四释第一作已而舍无常

离始造无常者。非四大复有异四大。各各异相。（唐云。始造即舍无常者。非大种互造大种。以各别故。）自相故非差别可得。彼无差别。（唐云。非自相造。以无异故）斯等不更造二方便不作。（唐云。非复共造以乖离故。）当知是无常。（唐云。当知非是始造无常）

疏曰。据唐译标名中云。始造即舍。是名无常。生已不生。无常性故。意谓有无常性。能生诸物。但一生已。不复更生。故名无常。今以三意研之。汝所谓始造者。为互造耶。或自造耶。或共造耶。若云互造。则地造水等。水造火等之谓也。其性各别。何能互造。若云自造。则地还造地。水还造水等是也。既无差别。便无能所。何能自造若云更相共造。则地水共造于地。或地水共造于水等是也。犯前二过共者各别。二者无差。各别亦不可作方便。无差亦不可作方便。既无方便。何能共造。是则既无造者。何有始造即舍之无常耶。

五释第二形处坏无常

彼形处坏无常者。谓四大及造色不坏。至竟不坏。（唐云。形状坏无常者。此非能造。其所造坏。但形状坏。）大慧。竟者。分析乃至微尘观察坏。四大及造色形处异见长短不可得。（唐云。其义云何。谓分析色乃至微尘。但灭形状长短等见。）非四大。四大不坏形处坏现。堕在数论（唐云。不灭能造所造色体。此见堕在数论之中）

疏曰。正教之中。虽顺凡情。权说青黄赤白名实色。长短方圆名假色。其实皆是唯识相分。识外总无假实色也。彼既能造所造是实。是故不坏。名之为常。长短方圆形处是假。是故变坏名为无常。何异数论所计冥谛是常。二十三法转变是无常耶。

六释第三即色是无常

色即无常者。谓色即是无常。彼则形处无常。非四大。（唐云。谓此即是形状无常。非大种性）若四大无常者。非俗数言说。（唐云。若大种性亦无常者。则无世事。）世俗言说非性者。则堕世论。（唐云。无世事者。当知则堕卢迦耶见。）见一切性但有言说。不见自相生（唐云。以见一切法自相生。唯有言说故）

疏曰。色即是无常。以因心成体。随心生灭故。此佛法中因缘正义也。而彼外道。乃谓但是形处无常。非四大无常。若四大无常者。则非俗数言说。若无俗数言说。性者。则堕断见世论。以见一切性但有言说。不见自相生故。殊不知但有言说。无自相生。乃是佛法正义。而彼反以为世论。岂不哀哉。

七释第四色转变中间是名无常

转变无常者。谓色异性现。非四大。（唐云。谓色体变。非诸大种）如金作庄严具。转变现。非金性坏。但庄严具处所坏。（唐云。譬如以金作庄严具。严具有变。而金无改。）如是余性转变等亦如是（唐云。此亦如是）

疏曰。前标章中。已有乳酪转变之释。今更加以金庄严具之释。若不执心外有法。正可譬显随缘不变妙理。而彼妄计有无常性。于中今。彼转变。不知四大已自无性。何况更有无常性耶。二释竟。

三结斥

如是等种种外道无常见妄想。（唐云。虚妄分别见无常性）火烧四大时。自相不烧。各各自相相坏者。四大造色应断。（魏云。火不烧诸大。自体不烧。以彼诸大自体差别故。大慧。诸外道说。若火能烧诸大者。则诸大断灭。是故不烧。唐云。彼作是说。火不能生诸火自相。但各分散。若能烧者。能造所造。则皆断灭）

疏曰。外道不达心外无法。故起种种无常妄想。而终不知无常正义也。彼作是说。火烧诸大时。火为能烧。是能无常。诸大是所烧。是所无常。而火之自相不烧。则无常性常。诸大之自相亦不烧。则诸大亦性常。设使各各自相相坏者。则能造所造应断。而今现见能造所造不断。岂非诸大与无常性。并皆常耶。盖殊不知四大皆唯心现。由心不断。所以妄见能造所造不断耳。心外岂有能造所造哉。心外岂有能无常所无常哉。初示外计竟。

二示佛法

大慧。我法起非常非无常。（魏云。我说大及诸尘。非常非无常。唐云。我说诸法非常无常。）所以者何。谓外性不决定故。（魏云。我不说外境界有故。唐云。不取外法故。）唯说三有微心。（魏云。我说三界。但是自心。唐云。三界唯心故。）不说种种相有生有灭。四大合会差别。四大及造色故。（魏云。不说种种相是有。是故说言不生不灭。唯是四大因缘和合。非大及尘是实有法。唐云。不说诸相故。大种性处种种差别。不生不灭故。非能造所造故。）妄想二种事摄所摄。（唐云。能取所取二种体性。一切皆从分别起故。）知二种妄想。（唐云。如实而知二取性故。）离外性无性二种见。觉自心现量。（唐云。了达唯是自心现故。离外有无二种见故。）妄想者。思想作行生。非不作行。离心性无性妄想。（唐云。离有无见。则不分别能所造故）世间出世间出世间上上一切法。非常非无常。不觉自心现量。堕二边恶见相续。（唐云。大慧。世间出世间及出世间上上诸法。唯是自心。非常非无常。不能了达。堕于外道二边恶见。）一切外道不觉自妄想。此凡夫无有根本。（唐云。一切外道。不能解了此三种法。依自分别而起言说。著无常性。）谓世间出世间出世间上上。从说妄想生。非凡愚所觉。（唐云。此三种法所有语言分别境界。非诸凡愚之所能知）

疏曰。四大诸法。皆唯心现。本无生灭。亦无能所。非有非无。非常无常。世法既尔。出世法亦然。出世间上上法亦然。一一皆唯心现。非常无常。外道不觉。故起种种无常妄想耳。若了悟自心现量。则世间出世间及出世间上上法。本来平等。唯是一心。于一心中。约迷悟浅深。假分别说有三种法。所谓无差而差。差而无差。岂凡愚所能觉哉。初长文竟。

二偈颂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远离于始造。及与形处异。性与色无常。外道愚妄想。（唐云。始造即便舍。形状有转变。色物等无常。外道妄分别）诸性无有坏。大大自性住。外道无常想。没在种种见。（唐云。诸法无坏灭。诸大自性住。外道种种见。如是说无常）彼诸外道等。无若生若灭。大大性自常。何谓无常想（唐云。彼诸外道众。皆说不生灭。诸大性自常。谁是无常法）

疏曰。初二偈。重颂外道七种无常。后一偈。总破无常义不成也。

一切唯心量。二种心流转。摄受及所摄。无有我我所。（唐云。能取及所取。一切唯是心。二种从心现。无有我我所。）梵天为树根。枝条普周徧。如是我所说。唯是彼心量。（魏云。三界上下

法。我说皆是心。离于诸心法。更无有可得。唐云。梵天等诸佛。我说唯是心。若离于心者。一切不可得)

疏曰。此二偈。重颂佛法非常无常意也。后一偈。若据今文。先二句。叙外计。后二句。正破执。谓外道妄计梵天能生一切。犹如树根。三界皆从梵天所生。如彼枝条之普周徧。佛眼观之毫无实义。但是彼心虚妄分别而已。第三十一辨无常门竟。

楞伽阿跋多罗宝经卷第四义疏上

温州头陀寺谛闲法师经募功德芳名列右

益全老和尚 圣觉师 妙叅师 谷慧师 性然师 曾陈氏信莲 以上各施洋五元 芳融法师 善权法师 舍利殿众 真如大师 儒义师 智通师 能禅师 叶氏从兰姚氏从恩 以上各施洋四元 华道师 静常师 善亮师 同镜师 觉禅师 怀性师 修定师 以上各施洋三元 朱氏莲根 施洋贰元 徐志修 郭氏元福 各施洋壹元

常州天宁寺清镕谨识

楞伽阿跋多罗宝经卷第四义疏下

第三十二灭正受门。(魏云。入道品第九。唐云。现证品第四。)文分为三。初请问。二许宣。三正说。

今初

尔时大慧菩萨复白佛言。世尊。惟愿为说一切菩萨声闻缘觉灭正受次第相续。(魏云。入灭尽定次第相。唐云。入灭次第相续相)若善于灭正受次第相续相者。我及余菩萨终不妄舍灭正受乐门。不堕一切声闻缘觉外道愚痴。(魏云。若得善知入灭尽定次第之相巧方便者。不堕声闻辟支佛三昧三摩跋提灭尽定乐。不堕声闻辟支佛外道迷惑之法。唐云。善知此已。于灭尽三昧乐。心无所惑。不堕二乘及诸外道错乱之中)

疏曰。灭尽定。亦名灭受想定。若于九次第定之中。则是最后定也。能令恒行染污心心所灭。唯有第八识。及第七识一分不染污心心所在。令身安和故亦名定。不受一切世间诸受。故名正受。三乘圣人。已断下四地思惑。已伏无所有处思惑。依于有顶非非想处。游观无漏。由暂止息作意为先。乃能入此。然灭尽之名则同。而大小乘方便永异。小乘入已。止息劳虑。大乘入已。能现威仪。则其次第相续之相。亦必不同。所以特问之也。

二许宣

佛告大慧。谛听谛听。善思念之。当为汝说。大慧白佛言。世尊。唯愿为说。

三正说二。初长文。二偈颂。

初中二。初对凡外明三乘灭定差别。二对二乘明菩萨灭定方便。

初又二。初正明差别。二明说差别意。

今初

佛告大慧。六地菩萨摩訶萨及声闻缘觉。入灭正受第七地菩萨摩訶萨。念念正受。离一切性自性相正受。非声闻缘觉（唐云。七地菩萨。念念恒入。离一切法自性相故。非诸二乘）诸声闻缘觉。堕有行觉。摄所摄相灭正受。是故七地非念正受。得一切法无差别相非分。得种种相性。觉一切法善不善性相正受。是故七地无善念正受（唐云。二乘有作。堕能所取。不得诸法无差别相。了善不善自相共相。入于灭定。是故不能念念恒入）

疏曰。此约三乘共十地。以辨灭定之差别也。六离欲地三乘。初能入灭尽定。以其已断下界惑故。七地菩萨。能观法空。故能念念恒入。七地二乘。但得生空。不得法空。犹堕有作。有能所取。觉一切法有善不善。厌离有漏。游观无漏。乃入灭定。不达诸法无差别相。所以第七识中我执虽灭。法执犹存未能念念恒入也。此约菩萨根利。进同别圆。二乘根钝。退同藏教言之。

大慧。八地菩萨及声闻缘觉。心意意识妄想相灭（唐云。分别想灭。）初地乃至七地菩萨摩訶萨。观三界心意意识量。离我我所自妄想修堕外性种种相。（唐云。始从初地乃六地观察三界。一切唯是心意意识自分别起。离我我所不见外法种种诸相。魏云。不堕外法种种诸相）愚夫二种自心摄所摄向无知。不觉无始过恶虚伪习气所熏。（唐云。凡愚不知。由无始来过恶熏习。于自心内。变作能取所取之相而生执著）大慧。八地菩萨摩訶萨。声闻缘觉涅槃。菩萨者三昧觉所持。是故三昧门乐不般涅槃。（唐云。八地菩萨所得三昧。同诸声闻缘觉涅槃。以诸佛力所加持故。于三昧门不入涅槃）

疏曰。此明三乘之人。修至八地。则三界妄想相灭。盖由始从初地乃至六地通观三界唯心。离我我所。不见不堕外种种相。所以声闻则正使断尽止于七地。逮入涅槃。亦同八地。缘觉则兼侵习气。阶于八地。菩萨则所得三昧。同于二乘。但由佛力加持。不同二乘入灭也。若夫愚夫。则于自心之中变作能摄所摄二种妄相。无知执著乃无始过恶。虚伪习气所熏。彼等自不觉耳。三乘之人。始从初地。即能觉知观察。故至八地。妄想相灭也。

若不持者。如来地不满足。弃舍一切有为众生事故佛种则应断。诸佛世尊。为示如来不可思议无量功德（唐更有云。令其究竟不入涅槃。）声闻缘觉。三昧门得乐所牵故。作涅槃想（唐云。著三昧乐。是故于中生涅槃想）

疏曰。此释成菩萨受加之意也。华严明八地受加正是别圆接通之旨。以十地中。初之三地。寄同世间。四地寄初果。五地寄声闻。六地寄缘觉。七地寄菩萨。名为三乘。八地以上。正显一乘。一乘即别圆二教。不与二乘共也。初正明差别竟。

二明说差别意

大慧。我分部七地。善修心意意识相。善修我我所摄受人法无我生灭自共相。（魏云。远离我我所取相之法。观察我空法空。观察同相异相）善四无碍。决定力三昧门。地次第相续入道品法（魏云。善解四无碍巧方便义。自在次第入于诸地菩提分法）不令菩萨摩訶萨不觉自共相。不善七地。堕外道邪径故。立地次第（唐云。我恐诸菩萨。不善了知自相共相。不知诸地相续次第。堕于外道诸恶见中。故如是说）大慧。彼实无有若生若灭。除自心现量。所谓地次第相续。及三界种种行。（唐云。诸地次第。三界往来。一切皆是自心所见。）愚夫所不觉。愚夫所不觉者。谓我及诸佛说

地次第相续。及说三界种种行（唐云。而诸凡愚。不能了知。以不知故。我及诸佛为如是说）

疏曰。分部者。分别演说。明其分位及部类也。若不于唯心法门之中。假立三乘诸地次第。何由令彼返邪归正。然虽说地次第。及说三界往来诸行。究竟不出一心。岂于心外有生灭哉。初对凡外明三乘灭定差别竟。

二对二乘明菩萨灭定方便二。初约修显次第。二约性显平等。

初中二。初明二乘之失。二明菩萨之得。

今初

复次大慧。声闻缘觉。第八菩萨地。灭定三昧门乐醉所醉。不善自心现量。自共相习气所障。堕人法无我法摄受见。妄想涅槃想。非寂灭智慧觉（唐云。声闻缘觉至于菩萨第八地中。为三昧乐之所昏醉未。未能善了唯心所见。自共相习缠覆其心。著二无我。生涅槃觉。非寂灭慧）

疏曰。二乘断见思尽。泯智灰身。亦至菩萨第八地中由彼但见于空。不见不空。但破界内法执。未破界外法执。故犹为习气所障。著二无我。遂于化城生安隐想。生已度想。不知诸法本来常寂灭也。

二明菩萨之得三。初正明。二立喻。三法合。

今初

大慧菩萨者。见灭三昧门乐。本愿哀愍。大悲成就。知分别十无尽句（唐云。即便忆念本愿大悲。具足修行十无尽句。）不妄想涅槃想。彼已涅槃妄想不生故。离摄所摄妄想。觉了自心现量一切诸法妄想不生。不堕心意意识外性自性相计著妄想。非佛法因不生。随智慧生。（唐云。然非不起佛法正因随智慧行）得如来自觉地。

疏曰。此明菩萨由忆大悲本愿。故不于空取证。能见不空中道。起佛法正因。得如来极果也。

二立喻

如人梦中。方便度水。未度而觉。觉已思惟。为正为邪。（唐云。觉已思惟。向之所见为是真实。为是虚妄）非正非邪。余无始见闻觉识。因想种种习气种种形处。堕有无想。心意意识梦现。（唐云。覆自念言。非实非妄。如是但是见闻觉知。曾所更事分别习气。离有无念。意识梦中之所现耳。魏云。不离有无意识熏习。于梦中见）

疏曰。迷于心性。妄见二种生死。喻之以梦。梦中河海。以喻三界生死。梦中彼岸。以喻二乘涅槃。未度而觉。以喻菩萨不证涅槃。能见心性也。此彼两岸。既皆是梦。故非实非虚。非邪非正。以既觉则非实。在梦则非虚。了之则非邪。执之则非正故。梦是独头意识境界。生死涅槃。是妄想分别境界也。

三法合

大慧。如是菩萨摩訶萨。于第八菩萨地。见妄想生。（魏云。见分别心。）从初地转进至第七地。

见一切法如幻等。（唐云。始从初地而至七地。乃至增进入于第八。得无分别。见一切法皆如幻等）方便度摄所摄心妄想行已。作佛法方便。未得者令得（唐云。离能所取见心心所广大力用。勤修佛法。未证令证。）大慧。此是菩萨涅槃方便不坏。离心意识。得无生法忍。（唐云。离心意识妄分别想。获无生忍。此是菩萨所得涅槃非灭坏也）

疏曰。初地转进至第七地。合梦渡水喻也。八地见妄想生。合觉喻也。见一切法如幻等。合非实非虚喻也。作佛法方便。未得者令得。合觉后事也。二乘取空。故成灭坏。菩萨观空而见不空。故方便不坏转识成智。得于中道无生法忍。初约修显次第竟。

二约性显平等

大慧。于第一义。无次第相续说。无所有妄想寂灭法。（唐云。第一义中。无有次第。亦无相续。远离一切境界分别。此则名为寂灭之法）

疏曰。本元真如寂灭一心。名为第一义谛。生佛平等。迷悟无差。譬如演若本头。元无得失。由分别故狂怖妄走。由忽悟故。名为狂歇。由有狂走狂歇。方论次第相续。而本头上。何有次第相续之可论哉。然于境界分别未离。须藉次第相续之说。方便令离。否则长夜在梦。何时能觉。故知全修在性。全性起修。乃合此经之宗致耳。初长文竟。

二偈颂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心量无所有。此住及佛地。（唐云。诸住及佛地。唯心无影像。）去来及现在。三世诸佛说。（唐云。此是去来今。诸佛之所说。）心量地第七。无所有第八。二地名住。佛地名最胜。（唐云。七地是有心。八地无影像。此二地名住。余则我所得。）

疏曰。初一偈。总明声闻缘觉菩萨佛地。总是唯心心外别无所有。此三世佛之正说也。次一偈。于唯心分别地相。谓第七地前。从假入空。犹存空之心量。故与二乘是同。至第八地。从空入假。能见不空。不存空之影像。故显菩萨独胜。此第七第八二地。一住于空。一住不空。犹未最胜。唯有佛地。正证中道。乃我所自得也。而此诸地。并是唯心。

自觉智及净。（唐云。自证及清净）此则是我地。自在最胜处。清净妙庄严。（唐云。摩醯最胜处。色究竟庄严。）照耀如盛火。光明悉徧至炽焰不坏目。周轮化三有。（唐云。譬如大火聚。火焰炽然发。化现于三有。悦意而清凉。）

疏曰。此明证佛地者。能于色究竟天。示现世间最高大身。化度三有。光明炽盛而不坏目。令人悦意清凉。不同魔及龙火等光也。

化现在三有。（唐云。或有现变化）或有先时化。于彼演说乘（唐云。于彼说诸乘）皆是如来地。

疏曰。此明或只今现在化。或过去先时化。所说诸乘。皆是。为实施权。若开权显实则皆是如来地也。

十地则为初。初则为八地。第九则为七。七亦复为八。第二为第三。第四为第五。第三为第六。无所有何次。

疏曰。此明于佛地中。权施诸地。其性本融故一地即一切地。一切地即一地。本于无次第中。假说次第。所以次第即无次第也。第三十二灭正受门竟。

第三十三常无常门。（魏云。问如来常无常品第十。唐云。如来常无常品第五。）文分为二。初问。二答。

今初

尔时大慧菩萨复白佛言。世尊。如来应供等正觉。为常为无常。

疏曰。前虽屡明非常无常。皆约法性辨之。未辨修德。今因上文云。佛地名最胜。故问佛地三德为常为无常也。常则不应佛所独得。无常则不应最胜。

二答二。初长文。二偈颂。

初中四。初正明非常非无常。二约喻显非常。三约智显常。四结显非常非无常。

初又三。初双遮。二双破。三双结。

今初

佛告大慧。如来应供等正觉。非常。非无常。谓二俱有过。

二双破又二。初破常。二破无常。

今初

若常者有作主过。常者。一切外道说作者。无所作。是故如来常非常。非作常。有过故（唐云。若如来常者。有能作过。一切外道。说能作常）

疏曰。外道计自在微尘神我等为能作者。真实常住。唯识破云。若能作者。即便非常。有动转故。今但明如来常。非同自在神我等常。以自在神我等。皆是外道妄计。无实义而有过故。

二破无常

若如来无常者。有作无常过。阴所相。相无性。阴坏则应断。而如来不断（唐云。若无常者。有所作过。同于诸蕴。为相所相。毕竟断灭而成无有。然佛如来实非断灭。）大慧。一切所作皆无常。如瓶衣等。一切皆无常过。一切智众具方便应无义。（唐云。一切所作。如瓶衣等。皆是无常。是则如来有无常过。所修福智。悉空无益。）以所作故。一切所作皆应是如来。无差别因性故（唐云。又诸作法。应是如来。无异因故）

疏曰。若如来是所作。应同五阴。终归坏灭。而如来不灭。故非无常。又若所作。应如瓶衣。所修福智。悉空无益。而福智不空。故非无常。又若所作。则一切所作。皆应名佛。而实不名佛。故佛非无常也。二双破竟。

三双结

是故大慧。如来非常非无常。初正明非常非无常竟。

二约喻显非常

复次大慧。如来非如虚空常。如虚空常者。自觉圣智众具无义过。（唐云。如来非常。若是常者。应如虚空。不待因成。）大慧。譬如虚空。非常非无常。离常无常一异俱不俱常无常过。故不可说。（唐云。何以故。离常无常若一若异俱不俱等诸过失故。）是故如来非常。

疏曰。虚空无修德。如来虽是诸法如义。而因修德所显。故与虚空不同。又虚空已离常无常等四句过失。况如来而可以常无常等四句说耶。

复次大慧。若如来无生常者。如兔马等角。以无生常故。方便无义以无生常过故。如来非常。（唐云。如来非常。若是常者。则是不生。同于兔马鱼蛇等角。）

疏曰。世所谓常。不过谓如虚空。谓本不生。乃至谓如自在神我微尘四大时方胜性而已。如来岂同此戏论常哉。二约喻显非常竟。

三约智显常

复次大慧。更有余事。知如来常。所以者何。谓无间所得智常。故如来常。（唐云。以别义故。亦得言常。何以故。谓以现智证常法故。证智是常。如来亦常）大慧。若如来出世。若不出世。法毕定住。（唐云。诸佛如来所证法性法住法位。如来出世若不出世。常住不易）声闻缘觉诸佛如来无间住。不住虚空。（唐云。在于一切二乘外道所得法中。非是空无）亦非愚夫之所觉知。（唐云。然非凡愚之所能知）大慧。如来所得智。是般若所熏。非心意意识彼诸阴界入处所熏。（唐云。夫如来者。以清净慧内证法性而得其名。非以心意意识蕴界处法妄习得名。）大慧。一切三有。皆是不实妄想所生。如来不从不实虚妄想生。

疏曰。无间所得智。谓无间三昧中所发无漏证智也。二空所显真如。徧一切法。故无间住。而非空无。但外道凡夫及二乘愚昧。故日用不知耳。如来所得智者。果上圆满四智也。般若者。因中妙观察智平等性智也。三有依正。从妄分别而生。所以无常如来依正皆是大圆镜智所现。所以称性常住也。

四结显非常非无常

大慧。以二法故。有常无常非不二。不二者寂静。一切法无二生相故。是故如来应供等正觉。非常非无常。（唐云。若有于二。有常无常。如来无二。证一切法无生相故。是故非常亦无常）大慧。乃至言说分别生。则有常无常过。分别觉灭者。则离愚夫常无常见不寂静。慧者。永离常无常。非常无常熏。（唐云。乃至少有言说分别生。即有常无常过。是故应除二分别觉。勿令少在。）

疏曰。若达唯心。则色心不二。能所不二。性修不二。乃至说默亦不二矣。何有常无常哉。初长文竟。

二偈颂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众具无义者。生常无常过。若无分别觉。永离常无常（魏云。离

于常无常。非常非无常。若见如是佛。彼不堕恶道。若说常无常。诸功德虚妄。无智者分别。遮说常无常。唐云。远离常无常。而现常无常。恒如是观物。不生于恶见。若常无常者。所集皆无益。为除分别觉。不说常无常) 从其所立宗。则有众杂义等观自心量。言说不可得。(唐云。乃至有所立。一切皆错乱。若见唯自心。是则无违诤。魏云。所有立法者。皆有诸过失。若能见唯心。彼不堕诸过。)

疏曰。准魏唐二译。皆先以一偈。正显宗旨。后二偈。皆前二句明失。后二句明得也。第三十三常无常门竟。

第三十四阴界入生灭门。(魏云。佛性品第十一。唐云。刹那品第六) 文分为三。初请问。二许宣。三正说。

今初

尔时大慧菩萨复白佛言。世尊。唯愿世尊更为我说阴界入生灭。彼无有我。谁生谁灭。愚夫者。依于生灭。不觉苦尽。不识涅槃。(唐云。不求尽苦。不证涅槃。)

疏曰。阿含诸经。但说阴界入刹那生灭。无我我所不说如来藏。举体随缘。故问谁生谁灭也。又生灭若总无体。云何依之长溺苦流。不证涅槃彼岸耶。

二许宣

佛言。善哉谛听。当为汝说。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

三正说二。初长文。二偈颂。

初中三。初总指藏性随缘。二别示迷悟得失。三广劝胜进修学。

今初

佛告大慧。如来之藏。是善不善因。能徧兴造一切趣生。譬如伎儿。变现诸趣。离我我所。

疏曰。善不善者。徧指十界染净法也。藏性非善。亦非不善。随迷染缘。则为不善之因。随悟净缘。则为善因。由善不善。徧造一切趣生。譬如伎儿。非丑装丑。非生装生。非旦装旦。非外装外也。然正装丑时。元非是丑。乃至正装外时。元非是外。所以离我我所。以要言之。不变随缘。故变现诸趣。随缘不变。故离我我所。所以前文名为无我如来之藏也。岂同外道。所计神我及冥谛哉。

二别示迷悟得失二。初示迷者之失。二示悟者之得。

初又二。初约凡外示。二约二乘示。

今初

不觉彼故。三缘和合方便而生。(唐云。以不觉故。三缘和合而有果生) 外道不觉。计著作者。

(唐云。外道不知。执为作者。) 为无始虚伪恶习所熏。名为识藏。生无明住地。与七识俱。(唐

云。无始虚伪恶习所熏。名为藏识。生于七识无明住地。)如海浪身。长生不断。离无常过。离于我论。自性无垢。毕竟清净。 (唐云。譬如大海而有波浪。其体相续。恒住不断。本性清净。离无常过。离于我论。)其余诸识。有生有灭。意意识等。念念有七因不实妄想。取诸境界。种种形处计著名相。不觉自心所现色相。不觉苦乐。不至解脱。名相诸缠贪生。生贪 (唐云。其余七识。意意识等。念念生灭。妄想为因。境相为缘。和合而生。不了色等自心所现。计著名相。起苦乐受。名相缠缚。既从贪生。复生于贪。)

疏曰。如来藏心。所谓性觉妙明。本觉明妙也。不觉彼故。三缘和合而有果生。所谓妄为明觉。觉非所明。因明立所。所既妄立。生汝妄能也。计著作者。所谓外道执之为神我也。恶习所熏名为识藏。所谓生灭与不生灭和合。名为阿赖耶识也。生于七识无明住地者。由第八识中。具有我法二执种子。所生现行。与第七第六二识相应。若六七二识相应之俱生法执。名为根本无明住地烦恼。若六七二识相应之俱生我执。名为欲爱住地。色爱住地。无色爱住地烦恼。若第六识相应之分别我法二执。名为见一切住地烦恼。又第六识界内分别法执。名为见惑。若界外分别法执。亦名无明也。自性无垢者。虽未转依。性是无覆无记也。不觉苦乐者。起苦乐受。而不知其因缘。故终不至解脱也。余可知。

二约二乘示

若因若攀缘。彼诸受根灭 (唐云。若因及所缘诸取根灭) 次第不生。余自心妄想。不知苦乐。 (唐云。不相续生。自慧分别苦乐受者。)入灭受想正受。第四禅。善真谛解脱。 (唐云。或得灭定。或得四禅。或复善入诸谛解脱) 修行者。作解脱想。不离不转。名如来藏。识藏。 (唐云。便妄生于得解脱想。而实未转如来藏中藏识之名) 七识流转不灭。所以者何。彼因攀缘。诸识生故。 (唐云。若无藏识。七识则灭。何以故。因彼及所缘而得生故。)非声闻缘觉修行境界。不觉无我。自共相摄受生阴界入 (唐云。然非一切外道二乘诸修行者。所知境界。以彼唯了人无我性。于蕴界处。取于自相及共相故)

疏曰。此明外道二乘。修得四禅已上。出离忧苦喜乐诸受。或入灭定。或见真谛。遂妄生解脱想。不知未舍藏识之名。未断第七识中俱生法执。纵令二乘觉人无我。犹未觉法无我。犹取蕴等自共相故。所以不能通达如来藏性之境界也。初示迷者之失竟。

二示悟者之得

见如来藏五法自性人法无我则灭。地次第相续转进。 (唐云。若见如来藏。五法自性。诸法无我。随地次第而渐转灭) 余外道见不能倾动。是名菩萨住不动地。得十三昧道门乐。 (唐云。不为外道恶见所动。住不动地。得于十种三昧乐门。)三昧觉所持。观察不思议佛法自愿。不受三昧门乐及实际。 (唐云。为三昧力。诸佛所持。观察不思议佛法及本愿力。不住实际及三昧乐) 向自觉圣趣。不共一切声闻缘觉。及诸外道所修行道。 (唐云。获自证智。不与二乘诸外道共。)得十贤圣种性道。及身智意生。离三昧行。 (唐云。得十圣种性道及意生智身。离于诸行。)

疏曰。由诸众生迷如来藏。举体而为生灭八识。著相计名。妄想分别。对治彼故。说有正智及与真如。建立三性染净差别。显彼所执若我若法。皆不可得。若见如来藏心。从迷得悟。则地地转进。种种对治施設法门自转灭矣。由通八地得见中道。不为二边所动。故亦名不动地。从此登圣种性十地智身。不唯离有为行。亦且离三昧行矣。前文所谓十地则为初。初地则为八。此之谓也。二别示

迷悟得失竟。

三广劝胜进修学

是故大慧。菩萨摩訶萨欲求胜进者。当净如来藏及识藏名。大慧。若无识藏名如来藏者。（唐云。若无如来藏名藏识者）则无生灭。大慧。然诸凡圣。悉有生灭。修行者。自觉圣趣。现法乐住。不舍方便。（唐云。是故一切诸修行者。虽见内境。住现法乐。而不舍于勇猛精进）大慧。此如来藏。识藏。一切声闻缘觉心想所见。虽自性清净。客尘所覆故。犹见不净。（唐云。此如来藏藏识。本性清净客尘所染而为不净。一切二乘及诸外道臆度起见。不能现证。）非诸如来。大慧。如来者。现前境界。犹如掌中视阿摩勒果。（唐云。如来于此分明现见。如观掌中庵摩勒果。）大慧。我于此义。以神力建立。令胜鬘夫人。及利智满足诸菩萨等。宣扬演说如来藏。及识藏。名七识俱生。声闻计著。见人法无我。（唐云。我为胜鬘夫人。及于深妙净智菩萨。说如来藏名藏识。与七识俱起。令诸声闻见法无我。）故胜鬘夫人。承佛威神。说如来境界。非声闻缘觉及外道境界。如来藏。识藏。唯佛及余利智依义菩萨智慧境界。（唐云。为胜鬘夫人说佛境界。非是外道二乘境界。大慧。此如来藏。藏识。是佛境界。与汝等比净智菩萨随顺义者所行之处。非是一切执著文字外道二乘所行之处）是故汝及余菩萨摩訶萨。于如来藏。识藏。当勤修学。（唐云。当勤观察。）莫但闻觉。作知足想。

疏曰。如来藏举体而为识藏。由我执故。名阿赖耶。由法执故。名为异熟。故其名未净也。凡夫则有分段生灭。圣人则有变易生灭。虽得现法乐住。证无分别法空真如。而异熟未空。犹须不舍方便。况但闻觉。可作知足想乎。闻觉者。圆闻圆解。胜于二乘外道之不闻。或虽闻不解也。初长文竟。

二偈颂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甚深如来藏。而与七识俱。二种摄受生。智者则远离。（唐云。执著二种生。了知则远离。）如镜像现心。无始习所熏。（唐云。无始习所熏。如像现于心。）如实观察者。诸事悉无事。（唐云。若能如实观。境相悉无有。）如愚见指月。观指不观月。计著名字者。不见我真实。心为工伎儿。意如和伎者。五识为伴侣。妄想观伎众。（想。唐作心。）

疏曰。前二偈。颂如来藏为迷悟及染净依。次一偈。颂诚但闻不修胜进。后一偈。譬显八识差别相也。第八受熏持种。能变根身器界。故如工伎儿。第七妄执我法。熏成染法种子。故如和伎者。五识缘现在境。起惑造业。故为伴侣。第六妄现分别。起诸计执。故为观伎众也。第三十四阴界入生灭门竟。

第三十五五法自性识无我门。（魏云。五法门品第十二）文分为三。初请问。二许宣。三正说。

今初

尔时大慧菩萨白佛言。世尊。惟愿为说五法自性识。二种无我究竟分别相。我及余菩萨摩訶萨。于一切地。次第相续分别此法。入一切佛法。入一切佛法者。乃至如来自觉地。（唐云。善知此已。渐修诸地。具诸佛法。至于如来自证之位。）

疏曰。五法自性识二无我。前文已明之矣。但未说其究竟差别之相。故重问之。

二许宣

佛告大慧。谛听谛听。善思念之。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

三正说二。初正明其相。二明五法摄一切法。

初中二。初略明迷悟通依。二广显迷悟差别。

今初

佛告大慧。五法自性识二种无我分别趣相者。谓名。相。妄想。(唐云。分别)正智。如如。若修行者修行。(唐云。观察此法)入如来自觉圣趣。离于断常有无等见。现法乐正受住现在前。(唐云。得现法乐甚深三昧)大慧。不觉彼五法自性识二无我自心现外性。凡夫妄想。非诸圣贤。(唐云。凡愚不了五法自性诸识无我。于心所现。见有外物而起分别。非诸圣人。)

疏曰。五法自性识二无我。一切皆是名相。一切皆是妄想。一切皆是正智。一切皆是如如。故能观察。则离断常等见。证于自觉现法乐住。若不觉了。则妄见心外有物。而为凡愚虚妄分别也。

二广显迷悟差别二。初疑问。二答释。

今初

大慧白佛言。云何愚夫妄想生。非诸圣贤。(唐云。云何不了而起分别。)

二答释五。初明迷名起过。二释因迷有相。三释分别妄想。四释正智了悟。五释所悟如如。

今初

佛告大慧。愚夫计著。俗数名相。随心流散。(唐云。凡愚不知名是假立。心随流动。)流散已。种种相像貌。堕我我所见。希望计著妙色。(唐云。见种种相。计我我所。染著于色)计著已。无知覆障故生染著。染著已。贪恚痴所生业积集。(唐云。覆障圣智。起贪嗔痴。造作诸业)积集已。妄想自缠。如蚕作茧。堕生死海。诸趣旷野。如汲井轮。(唐云。如蚕作茧。妄想自缠。堕于诸趣生死大海。如汲水轮。循环不绝。)以愚痴故。不能知如幻野马水月自性。离我我所。起于一切不实妄想。离相所相及生住灭。从自心妄想生。(唐云。不知诸法如幻如焰如水中月。自心所见妄分别起。离能所取及生住灭)非自在时节微尘胜妙生。愚痴凡夫随名相流。(唐云。谓从自在时节微尘胜性而生。随名相流。)

疏曰。诸法无性。但有假名。一切凡愚皆随假名妄生计著。起惑造业。流转生死。不知皆是唯心所现非从自在时节等生也。

二释因迷有相

大慧。彼相者。眼识所照。名为色。耳鼻舌身意意识所照。名为声香味触法。是名为相。

疏曰。心外无相。但随八识所照相分。名为六尘。假如以心缘心。则所缘心亦成法尘。故六尘相。摄一切法无不尽也。

三释分别妄想

大慧。彼妄想者。施設众名。显示诸相。如此不异。象马车步男女等名。是名妄想。（唐云。分别者。施設众名。显示诸相。谓以象马车步男女等名而显其相。此事如是。决定不异。是名分别。）

疏曰。妄想为能分别。名相为所分别。由分别故。乃有名相。由名相故。乃有分别。互为缘起者也。是故能所皆依他起。中间所执我法。实不可得。乃名为偏计也。

四释正智了悟

大慧。正智者。彼名相不可得。犹如过客。（唐云。谓观名相互为其客。）

诸识不生。不断不常。不堕一切外道声闻缘觉之地。

疏曰。因名有相。因相有名。名无得相之功。相无当名之实。故云犹如过客。言其无有实我实法也。了此我法本空。则妄识不起。无性缘生。故不断。缘生无性。故不常。超过外道二乘之地。故名正智也。

五释所悟如如二。初正明所悟。二明能悟益。

今初

复次大慧。菩萨摩訶萨。以此正智不立名相。非不立名相。舍离二见。建立及诽谤。知名相不生。是名如如。（唐云。以其正智观察名相非有非无。远离损益二边恶见。名相及识本来不起。我说此法名为如如。）

疏曰。立名相。则堕有边。名建立增益过。不立名相。则堕无边。名诽谤损减过。而名相之体。本不生起。本非有无。常如其性。强名为如如也。

二明能悟益

大慧。菩萨摩訶萨住如如者。得无所有境界故。得菩萨欢喜地。（唐云。住如如已。得无照现境。升欢喜地）得菩萨欢喜地已。永离一切外道恶趣。正住出世间趣。法相成熟。分别幻等一切法。（唐云。知一切法犹如幻等）自觉法趣相。（唐云。证自圣智所行之法。）离诸妄想见性异相。（唐云。离臆度见。）次第乃至法云地。于其中间。三昧力自在神通开敷得如来地已。种种变化。圆照示现成熟众生。如水中月。善究竟满足十无尽句。为种种意解众生分别说法。法身离意所作。是名菩萨入如如所得。

疏曰。初地创证真如。远离能取所取二种相故。名为无照现境。从此有进无退。数数修习。得成如来。自利究竟。利他不息。具如经论广明。皆由入如如之所得。可不善修唯心识观。以阶真如实观乎。初正明其相竟。

二明五法摄一切法二。初问。二答。

今初

尔时大慧菩萨白佛言。世尊。云何世尊。为三种自性入于五法。为各有自相宗。（二译皆无宗字。）

疏曰。若论佛意。祇一名字。已收五法三性八识二无我尽。故但约五法答。即为徧答所问。大慧。恐人依文失旨。所以重问之耳。

二答二。初长文。二偈颂。

初中二。初正明摄入。二重释法义。

初又三。初总标摄入。二别示摄入。三结成摄入。

今初

佛告大慧。三种自性及八识二种无我。悉入五法。

疏曰。佛法之妙。妙在一即一切。一切即一。一摄一切。一切摄一。一切入一。一入一切。故五法为法界。则五法摄一切法。一切法悉入五法。三自性为法界等。无不尔也。

二别示摄入二。初明摄入三法。二明摄入八识及二无我。

今初

大慧。彼名及相。是妄想自性。（唐云。是妄计性。）大慧。若依彼妄想。生心心法名俱时生。如日光俱。种种相各别分别持。是名缘起自性。（唐云。以依彼分别心心所法俱时而起。如日与光。是缘起性。）大慧。正智如如者。不可坏故。名成自性。

疏曰。名相本空。则妄相自性入五法也。依彼名相而起妄想。依彼妄想而持名相。如日与光俱时而起。则缘起自性入五法也。正智如如不可坏故。则圆成性入五法也。

二明摄入八识及二无我

复次大慧。自心现妄想。八种分别谓识藏。意。意识。及五识身相者。不实相。妄想故。我我所二摄受灭。二无我生。（唐云。于自心所现生执著时。有八种分别起。此差别相。皆是不实。唯妄计性。若能舍离二种我执二无我智。即得生长。）

疏曰。虚妄假名。本唯心现。由分别故。则有八种分别相起。此名此相。皆唯妄想。离二我执。名为正智。二空所显。名为如如。则八识二无我入五法也。二别示摄入竟。

三结成摄入

是故大慧。此五法者。声闻缘觉菩萨如来。自觉圣智。诸地相续次第。一切佛法悉入其中。

疏曰。一切佛法。皆入五法。况三自性八识二无我耶。例亦得云。一切佛法。皆入三性。皆入八识

二无我也。初正明摄入竟。

二重释法义

复次大慧。五法者相。名。妄想。如如。正智。大慧相者。若处所形相色像等现。（唐云。谓所见色等形状各别）是名为相。若彼有如是相。名为瓶等。即此非余。（唐云。依彼诸相立瓶等名。此如是。此不异。）是说为名。施設众名。显示诸相。瓶等心心法。是名妄想。（唐云。心心所法。是名分别。）彼名彼相毕竟不可得。始终无觉。于诸法无展转。离不实妄想。（唐云。彼名彼相。毕竟无有。但是妄心展转分别。如是观察。乃至觉灭。）是名如如。真实决定究竟自性不可得。彼是如相。（唐云。真实决定究竟根本自性可得。是如如相。）我及诸佛随顺入处。普为众生如实演说施設显示。（唐云。如其实相开示演说。）于彼随入正觉。不断不常。妄想不起。随顺自觉圣趣。一切外道声闻缘觉所不得相。（唐云。若能于此随顺悟解。离断离常。不生分别。入自证处。出于外道二乘境界。）是名正智。大慧。是名五法三种自性。八识二种无我。一切佛法悉入其中。（唐云。普皆摄尽）是故大慧。当自方便学。亦教他人勿随于他。（唐云。汝应以自智善巧通达。亦劝他人令其通达。通达此已。心则决定。不随他转。）

疏曰。此中重释。意显三界所有种种境界。无非是相。依相所立。无非是名。设名显相心心所法。无非妄想。离此相名妄想思觉。则一切法无非如如。证此如如。即究竟根本智。开示演说此如如。即究竟后得智。随顺悟入即分证根本智及后得智也。初长文竟。

二偈颂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五法三自性。及与八种识。二种无有我。悉摄摩诃衍。（唐云。普摄于大乘）名相虚妄想。自性二种相。（唐云。名相及分别。二种自性摄。）正智及如如。是则为成相。

疏曰。一往且以名相摄分别性。妄想摄缘起性。正智如如摄成自性。则亦以八识摄分别及缘起性。二无我摄成自性也。若细料简。具如唯识论所明。第三十五五法自性识无我门竟。

第三十六恒河沙门。（魏云。恒河沙品第十三）文分为二。初问。二答。

今初

尔时大慧菩萨复白佛言。世尊。如世尊所说句。过去诸佛。如恒河沙。未来现在。亦复如是。云何世尊。为如说而受。为复更有余义。唯愿如来哀愍解说。

二答二。初长文。二偈颂。

初中二。初答莫如说受。二答更有余义。

今初

佛告大慧。莫如说受。三世诸佛量。非如恒河沙。所以者何。过世间望。非譬所譬（唐云。三世诸佛。非如恒沙。何以故。如来最胜。超诸世间。无与等者。非喻所及。唯以少分为其喻耳）以凡愚计常。外道妄想。长养恶见。生死无穷。（唐云。我以凡愚诸外道等。心恒执著常与无常。恶见增

长。生死轮回)欲令厌离生死趣轮。精勤胜进故。为彼说言。诸佛易见。非如优昙鉢华。难得见故。息方便求。(唐云。令其厌离。发胜希望。言佛易成。易可逢值。若言难遇如优昙华。彼便退怯。不勤精进。是故我说如恒河沙。)有时复观诸受化者。作如是言。佛难值遇。如优昙鉢华。优昙鉢华。无已见今见当见。如来者。世间悉见。(唐云。如来则有已现当见。)不以建立自通故。说言如来出世如优昙鉢华。(唐云。如是譬喻。非说自法。)大慧。自建立自通者过世间望。彼诸凡愚所不能信。自觉圣智境界。无以为譬。真实如来。过心意意识所见之相。不可为譬。(唐云。自法者。内证圣智所行境界。世间无等。过诸譬喻。一切凡夫不能信受。大慧真实如来。超心意意识所见之相。不可于中而立譬喻。)

疏曰。约机。则有易见难见之不同。约理。则无多少数量之可论。为凡外难得见佛。恐其绝望而不求见。故云如恒河沙。令知欣厌。为受化常得见佛。恐其习见而不殷切。故云如优昙花。令知渴仰。然化身无数。既非恒沙优昙可譬。法身平等。亦非恒沙优昙可譬也。

二答更有余义

大慧。然我说譬佛如恒河沙。无有过咎。大慧。譬如恒沙。一切鱼鳖输收魔罗师子象马人兽践踏。沙不念言彼恼乱我。而生妄想。自性清净。无诸垢污。如来应供等正觉。自觉圣智恒河。大力神通自在等沙。(唐云。如来圣智。如彼恒河。力通自在。以为其沙。)一切外道诸人兽等一切恼乱。如来不念而生妄想。如来寂然。无有念想。如来本愿。以三昧乐。安众生故无有恼乱。犹如恒沙。等无有异。又断贪恚故。

疏曰。初以无分别爱憎义。譬如恒河沙也。输收魔罗。此翻杀子鱼。

譬如恒沙。是地自性。劫尽烧时。烧一切地。而彼地大不舍自性。与火大俱生故。其余愚夫作地烧想。而地不烧。以火因故。(魏云。以不离地而得更有四大火身故。唐云。火所因故。)如是大慧。如来法身。如恒沙不坏。

疏曰。二以法身性不坏义。譬如恒河沙也。因有地为所烧。乃有火为能烧。能所无性。皆如来藏妙真如性。故不坏也。大涅槃云。譬如猛火。不能烧薪。火出木尽。名为新灭。木之与地。同是坚相。同能出火。观相元妄。有烧不烧。观性元真。唯妙觉明。妙觉明心。非地非火。亦地亦火。云何可说能所烧耶。

大慧。譬如恒沙。无有限量。如来光明。亦复如是。无有限量。为成熟众生故。普照一切诸佛大众。(唐云。大会。)

疏曰。三以光明无量义。譬如恒河沙也。

大慧。譬如恒沙。别求异沙。永不可得。如是大慧。如来应供等正觉。无生死生灭。有因缘断故。(唐云。譬如恒沙。住沙自性。不更改变而作余物。如来亦尔。于世间中不生不灭。诸有生因。悉已断故。)

疏曰。四以断德无变易义。譬如恒河沙也。

大慧。譬如恒沙增减不可得知。(唐云。取不知减。投不见增。)如是大慧。如来智慧成熟众生。

不增不减。（唐云。以方便智成熟众生。无减无增。）非身法故。身法者。有坏。如来法身。非是身法。（唐云。如来法身。无有身故。以有身故。而有灭坏。法身无身。故无灭坏。）

疏曰。五以智身无增减义。譬如恒河沙也。

如压恒沙。油不可得。如是一切极苦众生逼迫如来。乃至众生未得涅槃。不舍法界自三昧愿乐。以大悲故。（唐云。譬如恒沙。虽苦压治。欲求酥油。终不可得。如来亦尔。虽为众生众苦所压。乃至蠢动未尽涅槃。欲令舍离于法界中深心愿乐。亦不可得。何以故。具足成就大悲心故。）

疏曰。六以大悲无厌舍义。譬如恒河沙也。

大慧。譬如恒沙。随水而流。非无水也。（魏云。终不逆流。）如是大慧。如来所说一切诸法。随涅槃流。（魏云。随顺涅槃而非逆流。唐云。莫不随顺涅槃之流）是故说言如恒河沙。如来不随诸去流转。（魏云。随顺流者。非是去义。唐云。如来说法。不随于趣）去是坏义故。（魏云。若佛如来有去义者。诸佛如来应无常灭。唐云。去是坏义）大慧。生死本际不可知。不知故。云何说去。（魏云。世间本际。尚不可知。不可知者。我云何依而说去义。）大慧。去者断义。（唐云。趣义是断。）而愚夫不知。

疏曰。七以说法顺涅槃义。譬如恒河沙也。若逆涅槃。则有去坏。如沙离水是去坏义。既顺不逆。安有去坏。以生死本际即涅槃本际。无可去。无可断故。

大慧白佛言。世尊。若众生生死本际不可知者。云何解脱可知。（魏云。云何如来而得解脱。复令众生得于解脱。唐云。云何众生在生死中而得解脱）佛告大慧。无始虚伪过恶妄想习气因灭。自心现知外义妄想身转。（唐云。了知外境自心所现。分别转依。）解脱不灭。（唐云。名为解脱。非坏灭也。）是故无边。非都无所有。（唐云。是故不得言无边际。）为彼妄想。作无边等异名。（唐云。无边际者。但是分别异名。）观察内外。离于妄想。无异众生。智及尔焰。一切诸法。悉皆寂静。（唐云。离分别心。无别众生。以智观察内外诸法。知与所知悉皆寂灭。）不识自心现妄想故。妄想生。若识则灭。（唐云。一切诸法。唯是自心分别所见。不了知故。分别心起。了心则灭。）

疏曰。此重释生死本际不可知之疑也。疑意谓不可知者。则无边际。既无边际。安能越度而得解脱。佛答意者。由迷妄故。说无边际。若离妄想分别。则本无众生可得。证二转依。名为解脱。非以灭坏为生死边际也。但悟唯心。则生死本际即是涅槃本际。故恒顺涅槃流。而非去坏断耳。初长文竟。

二偈颂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观察诸导师。犹如恒河沙。不坏亦不去。亦复不究竟。是则为平等。观察诸如来。犹如恒沙等。悉离一切过。随流而性常。是则佛正觉。

疏曰。不坏不去。颂第七义不究竟。颂第六义。谓终不先自取灭度也。平等者。叹其了达生死涅槃无二际也。悉离一切过。总颂初三五义。随流。重颂第七义。性常。颂第二第四义也。第三十六恒河沙门竟。

第三十七诸法刹那门。（魏云。刹那品第十四）文分为二。初长文。二偈颂。

初中二。初辨刹那义。二辨六度相。初又二。初问。二答。

今初

尔时大慧菩萨复白佛言。世尊。唯愿为说一切诸法刹那坏相。世尊。云何一切法刹那。（唐云。何等诸法。名有刹那。）

疏曰。一切诸法。设皆刹那必坏。则出世无为涅槃。为有刹那。为无刹那。故问之也。

二答二。初总标一切法。二别示坏不坏。

今初

佛告大慧。谛听谛听。善思念之。当为汝说。佛告大慧。一切法者。谓善。不善。无记。有为。无为。世间。出世间。有罪。无罪。有漏。无漏。受。不受。

疏曰。能为此世他世顺益。名为善法。通于有漏无漏。能为此世他世违损。名不善法。唯是有漏。于善不善无可记别。名无记法。又分为二。若染污昏昧。能障圣道。名有覆无记。若清净无垢。不障圣道。名无覆无记。此二亦唯有漏也。色心诸法。有生住异灭四相可得。名有为法。虚空择灭非择灭等。无生住异灭四相可得。名无为法。三界因果。名世间法。四圣法界若因若果。名出世法。损恼自他。名有罪法。不损自他。名无罪法。招感生死。名有漏法。不招生死。名无漏法。有能有所。名有受法。达无能所。名无受法。此中有为有漏有受诸法。则有刹那。若无为无漏。及有为无漏。不受诸受。名为正受。则非刹那性也。

二别示坏不坏

大慧。略说心意意识及习气。是五受阴因。是心意意识习气长养。凡愚善不善妄想。（唐云。举要言之五取蕴法。以心意意识习气为因。而得增长。凡愚于此而生分别。谓善不善。）大慧。修三昧乐。三昧正受现法乐住。名为贤圣善无漏。（唐云。圣人现证三昧乐住。是则名为善无漏法。）

疏曰。五阴色心。皆由八识熏习增长。是有为法。故有善不善等分别。皆属有漏。若圣人所证出世三昧。是善无漏。非刹那也。

大慧。善不善者。谓八识。何等为八。谓如来藏。名识藏心。意。意识。及五识身。非外道所说。大慧。五识身者。心意意识俱。善不善相。展转变坏相续流注。（唐云。善不善相。展转差别。相续不断。）不坏身生亦生亦灭。（唐云。无异体生。生已即灭。）不觉自心现。次第灭。余识生。（唐云。不了于境自心所现。次第灭时。别识生起。）形相差别摄受。意识五识俱相应生。刹那时不住。名为刹那。（唐云。意识与彼五识共俱。取于种种差别形相。刹那不住。我说此等名刹那法。）

疏曰。第八虽是无覆无记。而能徧受善不善熏。又为善不善法之根本依。第七虽是有覆无记。而为善不善法之染污依。第六通于三性。而为善不善法之分别依。第八第七。无不起时。前五若起。必与第六同起。助成第六善不善业。故云善不善者。谓八识也。五识或时造善。或造不善。初无一

定。故有展转变坏差别。从生至生。从劫至劫。初无停止。故云相续流注不断。此前五识。若约俗谛不坏相说。各有内二分体。转成外二分用。初无有异。此识体用。譬如水流灯焰。无暂时住。故云亦生亦灭。不知色等五尘。即是识体所现相分。乃以见分而取著之。故虽无间即灭。灭已还生。或眼识才灭。耳识随生等。或前念眼识才灭。后念眼识随生等。皆所谓次第灭余识生也。同时意识。必与五识共俱。乃于五尘形相差别妄生摄受。而能摄之见分。与所摄之相分。无非刹那不住之相。是故名刹那也。

大慧。刹那者名识藏。如来藏意俱生识习气刹那。（唐云。如来藏名藏识。所与意等诸习气俱。是刹那法。）无漏习气非刹那。非凡愚所觉。计著刹那论故。（唐云。此非凡愚刹那论者之所能知。）不觉一切法刹那非刹那。（唐云。彼不能知一切诸法。有是刹那。非刹那故。）以断见坏无为法（唐云。彼计无为同诸法坏。堕于断见。）

疏曰。藏识海常住。何以识藏名刹那耶。以受有漏习气熏故。所以举体成生灭也。若以无漏智熏。令成出世无漏习气。证二空所显真如无为法性。则当体即是不生不灭。岂凡愚所能觉哉。

大慧。七识不流转。（唐云。五识身非流转）不受苦乐。非涅槃因。大慧。如来藏者。受苦乐。与因俱。若生若灭。（唐云。有生灭）四住地无明住地所醉。（唐云。四种习气之所迷覆。）凡愚不觉。刹那见妄想熏心（唐云。而诸凡愚分别熏心。不能了知。起刹那见。）

疏曰。此重释刹那者名识藏之由也。夫藏识常住。前七生灭。则应以前七名刹那。藏识名非刹那。何谓刹那者名识藏耶。以前七现行从种子生。生已即灭。无暂时住。无容从此转至余方。故不流转。既非流转。则苦乐亦念念灭。故不能生觉受。既不受世间苦乐。故非出世涅槃之因。此显前七无体性故。犹如波浪以水为体。别无自体可得故也。如来藏者。举体为总报主。故虽但与舍受相应。而由彼故。方受苦乐。又能受熏特种令不失故。故与因俱。又藏识所持诸法种子恒转如瀑流故。故若生若灭。非断亦非常也。凡夫。则四住及无明所醉。愚法声闻。则无明住地所醉。不能了知生灭无性。故有分段生死刹那。及变易生死刹那。其实皆妄想耳。

复次大慧。如金。金刚。佛舍利。得奇特性。终不损坏。大慧若得无间（唐云。若得证法。）有刹那者。圣应非圣。而圣未曾不圣。如金。金刚。虽经劫数。称量不减。云何凡愚。不善于我隐覆之说。（唐云。不解于我秘密之说。）于内外一切法。作刹那想。

疏曰。此借世间现见不坏之法。以譬出世无漏法体非刹那也。得无间者。以无间三昧断惑。亲证真如。无有能证所证之二相也。初辨刹那义竟。

二辨六度相二。初问。二答。

今初

大慧菩萨复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说。六波罗密满足。得成正觉。何等为六（唐云。何者为六。云何满足。）

疏曰。成正觉已。证得如金刚等非刹那性。而必由于六度满足。六度祇是福慧二严。乃约修德言之。所谓有为无漏法也。为是刹那。为非刹那。若是刹那。云何因之而成正觉。若非刹那。云何有六。云何分别满足与不满足。问意所关在此。不可不知也。

二答二。初标。二释。

今初

佛告大慧。波罗密有三种分别。谓世间。出世间。出世间上上。

疏曰。世间六度。有为有漏。是刹那法。出世六度。有为无漏望世间非刹那。望上上是刹那。以但度分段。不度变易故也。出世间上上六度。亦可名有为无漏。亦可名无为无漏。全性起修。可称为有。全修在性。可称无为。真非刹那法也。

二释

大慧。世间波罗密者。我我所摄受计著。摄受二边。为种种受生处。乐色声香味触故。满足檀波罗密。戒忍精进禅定智慧亦如是。凡夫神通。及生梵天。（唐云。谓诸凡愚。著我我所。执取二边。求诸有身。贪色等境。如是修行檀波罗密。持戒忍辱精进禅定。成就神通。生于梵世。）

疏曰。波罗密。此翻度无极。亦翻到彼岸。凡愚妄计梵世等未来殊胜果报为彼岸。故修施等六法为能度能到也。

大慧。出世间波罗密者。声闻缘觉堕摄受涅槃故。行六波罗密。乐自己涅槃乐。（唐云。执著涅槃。希求自乐。如是修习诸波罗密。）

疏曰。二乘妄计偏真为彼岸。故修六度为能到也。

出世间上上波罗密者。觉自心现妄想量摄受及自心二故。不生妄想。于诸趣摄受非分。自心色相不计著（唐云。谓菩萨于自心二法。了知唯是分别所现。不起妄想。不生执著。不取色相。）为安乐一切众生故。生檀波罗密。起上上方便。（唐云。为欲利乐一切众生。而常修行檀波罗密。）即于彼缘妄想不生戒。是尸波罗密。（唐云。于诸境界不起分别。是则修行尸波罗密。）即彼妄想不生。忍知摄所摄。是羸提波罗密。（唐云。即于不起分别之时。忍知能取所取自性。是则名为羸提波罗密）初中后夜精勤方便。随顺修行方便。妄想不生。（唐云。随顺实解。不生分别。）是毗梨耶波罗密。妄想悉灭。不堕声闻涅槃摄受。（唐云。不生分别。不起外道涅槃之见。）是禅波罗密。自心妄想非性。智慧观察。不堕二边。先身转胜而不可坏。得自觉圣趣。（唐云。以智观察。心无分别。不堕二边。转净所依而不坏灭。获于圣智内证境界。）是般若波罗密。

疏曰。不生妄想。不生执著。不取色相。此超凡夫见也。为安乐一切众生。此超二乘见也。起上上方便。于一布施门中。顿圆六度。于戒忍等。应知亦然。一度一切度。一切度一度。称性起修。修全在性。此超权菩萨见也。所以名为满足。所以非刹那也。诸法刹那门中。初长文竟。

二偈颂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空无常刹那。愚夫妄想作。（唐云。愚分别有为。空无常刹那。）如河灯种子。而作刹那想。（唐云。分别刹那义。如河灯种子。）刹那息烦乱。寂静离所作。一切法不生。我说刹那义。（唐云。一切法不生。寂静无所作。诸事性皆离。是我刹那义。）物生则有灭。（唐云。生无间即灭）不为愚者说。无间相续性。妄想之所熏。（唐云。诸趣分别起）无明为其因。心则从彼生。乃至色未生。中间有何分。（唐云。未了色来。中间何所住）相

续次第灭。余心随彼生。（唐云。无间相续灭。而有别心起。）不住于色时。何所缘而生。以从彼生故。不如实因生。（唐云。若缘彼心起。其因则虚妄。）云何无所成。而知刹那坏（唐云。因妄体不成。云何刹那灭。）

疏曰。此颂迷如来藏而有刹那。刹那本无性也。谓由愚夫妄想分别诸有为法。其体本空。本自无常。故名刹那。如河之流。如灯之焰。如种子之生芽。念念转变。遂于其中作刹那想。若知刹那寂靜不生。则一切法咸皆性离。故我所以说刹那者。正显生即无生义耳。夫一切物。初生即灭。无暂时住。愚夫不知。妄见无间相续。乃诸趣分别所熏。皆有无明不了为因。更无他因。无明取著色境。假说心生。未有色时。心何所有。色之与心念念灭时。念念续生。倘不住于色时。何所缘而生耶。若缘彼色而生于心。则其因虚妄不实。其体不成。既无有成。云何有坏。故知刹那无性。但是愚妄想也。

修行者正受。金刚佛舍利。光音天宫殿。世间不坏事。住于正法得。如来智具足。比丘得平等。云何见刹那。（唐云。如来圆满智。及比丘证得。诸法性常住。云何见刹那。）

疏曰。此颂无漏习气非刹那也。光音宫殿。火灾不到。故云不坏。然水灾风灾。皆能坏之。今特借世事为片喻耳。金刚亦然。如来所证。指法空真如。比丘所得。指我空真如。真如云何见刹那耶。

犍闼婆幻等。色无有刹那。（唐云。干城幻等色。何故非刹那。）于不实色等。视之若真实。（魏云。无四大见色。四大何所为。唐云。大种无实性。云何说能造。）

疏曰。此总显诸法无性。刹那即非刹那也。谓如干城幻色。既已生灭。即非生灭。则一切四大造色。亦皆生灭即非生灭矣。何故独视若真实耶。第三十七诸法刹那门竟。

第三十八释众疑门。（魏云。化品第十五。唐云。变化品第七。）文分为三。初请问。二许宣。三正说。

今初

尔时大慧菩萨复白佛言。世尊。世尊记阿罗汉得成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与诸菩萨等无差别。（唐云。如来何故授阿罗汉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记。）一切众生法不涅槃。谁至佛道。（唐云。何故复说无般涅槃法众生得成佛道。）从初得佛。至般涅槃。于其中间。不说一字。亦无所答。（唐云。又何故说从初得佛至般涅槃。于其中间不说一字。）如来常定故。亦无虑。亦无察。（唐云。又言如来常在于定。无觉无观。）化佛化作佛事。（唐云。又言佛事皆是化作。）何故说识刹那展转坏相。（唐云。又言诸识刹那变坏。）金刚力士常随侍衛。（唐云。又言金刚神常随侍衛）何不施設本际。（唐云。又言前际不可知。而说有般涅槃）现魔魔业。（唐云。又现有魔及以魔业。）恶业果报。旃遮摩纳。孙陀利女。空鉢而出。恶业障现。云何如来得一切种智。而不离诸过。（唐云。又有余报。谓旃遮婆罗门女。孙陀利外道女。及空鉢而还等事。世尊既有如是业障。云何得成一切种智。既已成于一切种智。云何不离如是诸过。）

疏曰。凡有十疑。或即此经所说。或是他经所说。但按唐译读之。段落自分明也。魔者。佛坐道场时。魔军来扰也。魔业者。佛在王宫时。具受五欲乐十年也。旃遮摩纳。即婆罗门女。木鱼系腹。谤佛与之交通。孙陀利女。即外道杀女埋佛住处。谤佛杀其女也。空鉢而出。是刹梨那村事。等等取金枪。马麦。头痛背痛诸事也。

二许宣

佛告大慧。谛听谛听。善思念之。当为汝说。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

三正说二。初长文。二偈颂。

今初

佛告大慧。为无余涅槃故说。诱进行菩萨行者故。（唐云。我为无余涅槃界故。密劝令彼修菩萨行。）此及余世界修菩萨行者。乐声闻乘涅槃。为令离声闻乘。进向大乘。化佛授声闻记。非是法佛。（唐云。又变化佛与化声闻而授记。非法性佛。授声闻记。是秘密说。）大慧。因是故记诸声闻与菩萨不异。大慧。不异者。声闻缘觉诸佛如来烦恼障断。解脱一味。非智障断。大慧智障者。见法无我殊胜清净。烦恼障者。先习见人无我。断七识灭。（唐云。见人无我。意识舍离。是时初断。）法障解脱。识藏习灭。究竟清净。（唐云。藏识习灭。法障解脱。方得永净。）

疏曰。此答第一记阿罗汉得成菩提之疑也。未经法华开显。但是二酥密记。故云是秘密说。化佛授彼化声闻记。令实行声闻回心向大。以实行声闻未能见法佛故。若至法华会上。三根机熟。则授记即法佛矣。次辨断烦恼障。二乘与菩萨同。未断智障。与菩萨异。要断智障。方实成佛。即兼释第二无性成佛之疑也。

因本住法故。前后非性。无尽本愿故。（唐云。我依本住法。作是密语。非异前佛。后更有说。先具如是诸文字故。）

疏曰。此答第三不说一字之疑也。

如来无虑无察而演说法。正智所化故。念不妄故。无虑无察。（唐云。如来正知。无有妄念。不待思虑。然后说法）四住地无明住地习气断故。二烦恼断。离二种死。觉人法无我及二障断。

疏曰。此答第四常定。第五化佛之疑也。

大慧。心意意识眼识等七。刹那习气因。善无漏品离。不复轮转。（唐云。意及意识眼识等七习气为因。是刹那性。离无漏善。非流转法。）大慧。如来藏者。轮转涅槃苦乐因。空乱意慧愚痴凡夫所不能觉。（唐云。如来藏者。生死流转及是涅槃。苦乐之因凡愚不知。妄著于空。）

疏曰。此答第六刹那之疑也。七识无体。全以如来藏性为体。举体随缘。故说刹那。了达随缘不变。则为善无漏品。此如来藏。不惟凡夫不觉。即二乘空乱意慧。亦所不觉也。二乘以生空慧。但见于空。犹有变易生死真常流注。所谓如急流水。望如恬静。流急不见。非是无流。故名为乱意也。

大慧。金刚力士所随护者。是化佛耳。非真如来大慧真如来者。离一切根量。一切凡夫声闻缘觉及外道根量悉灭。（唐云。二乘外道所不能知。）得现法乐住无间法智忍故。（唐云。住现法乐。成就智忍）非金刚力士所护。

疏曰。此答第七常随侍卫之疑也。

一切化佛。不从业生。化佛者。非佛。不离佛。（唐云。非即是佛。亦非非佛。）因陶家轮等众生所作相而说法（唐云。譬如陶师。众事和合而有所作。化佛亦尔。众相具足而演说法。）非自通处说自觉境界。

疏曰。此超答第九现魔魔业。及恶业果报之疑也。

复次大慧。愚夫依七识身灭。（唐云。见六识灭。）起断见不意识藏故。起常见。自妄想故。不知本际。（唐云。自心分别是其本际。故不可得。）自妄想慧灭故解脱。（唐云。离此分别即得解脱。）

疏曰。此追答第八施設本际之疑也。见六识灭。则悞认无想天以为涅槃。见第七中一分我执伏断。则悞认灭尽定。及二乘涅槃以为究竟。而不知其毕竟还起。非断灭也。闻有第八藏识。则起常见。而不知其受熏持种。恒转如流。望前名果。望后名因。似常似一。非一非常也。妄想无性。安有本际。达其无性。则得解脱。故云。前际不可知。而说有般涅槃。

四住地无明住地习气断故。一切过断。

疏曰。此结答第十不离诸过之疑也。初长文竟。

二偈颂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三乘亦非乘。如来不磨灭。（唐云。无有佛涅槃。）一切佛所记。说离诸过恶。为诸无间智。（唐云。成就究竟智）及无余涅槃。诱进诸下劣。是故隐覆说。（唐云。依此密意说）诸佛所起智。即分别说道。（唐云。演说如是道）诸乘非为乘。彼则非涅槃。（唐云。唯此更非余。故彼无涅槃。）欲色有及见。说是四住地。意识之所起。识宅意所住。（唐云。藏意亦在中）意及眼识等。断灭说无常。（唐云。见意眼识等。无常故说断。）或作涅槃见。而为说常住。（唐云。迷意识起常。邪智谓涅槃。）

疏曰。此偈但颂第一第八两意。而余疑可并释也。初三偈。颂第一意。后二偈。颂第八意。识宅者第八识为前七窟宅也。意所住者。第七识为第六亲依也。前七念念生灭。说为无常。纵令暂灭。仍非涅槃。以藏识中流注。种子未永断故。转舍。藏识成圆镜智。则证本住法不说一字。心常在定。非刹那法。不假侍卫能作种种化事。永离诸过乃至诱彼三乘阐提毕竟亦当同证入矣。第三十八释众疑门竟。

第三十九断食肉门。（魏云。遮食肉品第十六。唐云。断食肉品第八。）文分为三。初请问。二许宣。三正说。

今初

尔时大慧菩萨以偈问曰。彼诸菩萨等。志求佛道者。酒肉及与葱。饮食为云何。（唐云。为食为不可。）惟愿无上尊。哀愍为演说。愚夫所贪著。臭秽无名称。虎狼所甘嗜。云何而可食。食者生诸过。不食为福善。惟愿为我说。食不食罪福。大慧菩萨说偈问已。复白佛言惟愿世尊。为我等说食不食肉功德过恶。我及诸菩萨于现。在未来。当为种种希望食肉众生分别说法。令彼众生慈心相向。得慈心已。各于住地清净明了。疾得究竟。无上菩提。声闻缘觉自地止息已。亦得速成无上菩

提。恶邪论法诸外道辈。邪见断常颠倒计著。尚有遮法。不听食肉。况复如来。世间救护。正法成就。而食肉耶。

疏曰。食肉无慈。世间轻贱。非修道者所宜。若断食肉。自他安隐。长养慈悲。又为楞伽山。乃夜叉所居。虽闻正法。未断食肉。若不断肉。不入正修行路。故特申请问。以为真操实践要门。犹大佛顶经修行三渐次之义也。

二许宣

佛告大慧。善哉善哉。谛听谛听。善思念之。当为汝说。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

三正说二。初长文。二偈颂。

今初

佛告大慧。有无量因缘。不应食肉。然我今当为汝略说。谓一切众生。从本已来。展转因缘。尝为六亲。以亲想故。不应食肉。（一）驴骡骆驼狐狗牛马人兽等肉。屠者杂卖故。不应食肉。（二）不净气分所生长故。不应食肉。（三）众生闻气。悉生恐怖。如旃陀罗及谭婆等。狗见憎恶。惊怖群吠。故不应食肉。（四）又令修行者慈心不生故。不应食肉。（五）凡愚所嗜。臭秽不净。无善名称故。不应食肉。（六）令诸咒术不成就故。不应食肉。（七）以杀生者。见形起识。深味著故。（唐云。见其形色。则已生于贪滋味心。菩萨慈念众生。犹如己身。云何见之而作食想。）不应食肉。（八）彼食肉者。诸天所弃故。不应食肉。（九）令口气臭故。不应食肉。（十）多恶梦故。不应食肉。（十一）空闲林中。虎狼闻香故。不应食肉。（十二）令饮食无节故。不应食肉。（十三）令修行者不生厌离故。不应食肉。（十四）我尝说言。凡所饮食。作食子肉想。作服药想故。不应食肉。（十五）听食肉者。无有是处。

疏曰。旃陀罗。此翻屠者。谭婆。此翻猎师。余食尚作子肉药想。不许贪嗜。况众生肉而许食耶。余可知。

复次大慧。过去有王。名师子苏陀婆。（唐云。名师子生）食种种肉。遂至食人。臣民不堪。即便谋反。断其俸禄。以食肉者有如是过故。不应食肉。

疏曰。此更引昔覆辙以为殷鉴也。

复次大慧。凡诸杀者。为财利故。杀生屠贩。彼诸愚痴食肉众生。以钱为网而捕诸肉。彼杀生者。若以财物。若以钩网。取彼空行水陆众生。种种杀害。屠贩求利。大慧。亦无不教不求不想而有鱼肉。以是义故。不应食肉。

疏曰。虽不自杀。亦不教杀。但令以钱买现成肉。彼人为钱。方乃卖肉。是仍买者使之杀也。设无人买。彼将安卖。故买现成肉者。仍是教求想所致耳。

大慧。我有时说遮五种。肉。或制十种。今于此经。一切种一切时开除方便。一切悉断。

疏曰。有时遮五种者。谓见杀。闻杀。疑杀。非自死。非鸟残。皆不得食也。或制十种者。谓人。蛇。象。马。龙。狐。猪。狗。狮子。猕猴。十不净肉。不得食也。此皆不得已之权渐法门。故于

今经一切悉断。方为实义也。

大慧。如来应供等正觉。尚无所食。况食鱼肉。(唐云。我之所有诸圣弟子。尚不食于凡夫段食。况食血肉不净之食。大慧。声闻缘觉及诸菩萨。尚唯法食。岂况如来。大慧如来法身。非杂食身。)亦不教人。以大悲前行故。视一切众生。犹如一子。是故不听令食子肉。

疏曰。得法喜禅悦食者。尚不资于段食。何况食血肉秽味耶。大悲前行。犹言大悲为首也。初长文竟。

二偈颂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曾悉为亲属。鄙秽不净杂。不净所生长。闻气悉恐怖。一切肉与葱。及诸韭蒜等。种种放逸酒。修行常远离。

疏曰。因制食肉。并制五辛及酒也。五辛者。一葱。二韭。三蒜。等取四薤。五兴渠也。(薤。亦名莽子。江右等处多有之。丛席妄言可用。大悞大悞。兴渠。此方所无)放者。放恣。逸者。越逸。饮种种酒。能令心志放恣。越逸礼法也。又观心释者。一念放逸。即名饮三毒酒。

亦常离麻油。及诸穿孔牀。以彼诸细虫。于中极恐怖。

疏曰。西土麻油。先淹令出虫。然后压之。故不可食。

饮食生放逸。放逸生诸觉。(唐云。邪觉。)从觉生贪欲。是故不应食。由食生贪欲。贪令心迷醉。迷醉长爱欲。生死不解脱。

疏曰。此显饮食为生死增上胜缘。故不宜贪嗜也。

为利杀众生。以财网诸肉。二俱是恶业。死堕叫呼狱。若无教想求。则无三净肉。彼非无因有。是故不应食。

疏曰。人知杀者之恶。而不知买者之恶也。我若不买。彼何用杀。虽云不见杀。不闻杀。不疑为已杀。实则因我买肉。有以教之想之求之。岂无因而有哉。

彼诸修行者。由是悉远离。十方佛世尊。一切咸诃责。展转更相食。死堕虎狼类。臭秽可厌恶。所生常愚痴。多生旃陀罗。猎师谭婆种。或生陀夷尼。及诸食肉性。罗刹猫狸等。徧于是中生。

疏曰。此显食肉之恶报也。陀夷尼。魏作罗刹女。

缚象与大云。央掘利魔罗。及此楞伽经。我悉制断肉。

疏曰。缚象。二译皆作象腋。亦经名也。大云经。央掘经。大涅槃经。及此经中。悉断食肉。更无权听之说。

诸佛及菩萨。声闻所诃责。食已无惭愧。生生常痴冥。先说见闻疑。已断一切肉。妄想不觉知。故生食肉处。(唐云。以其恶习故。愚者妄分别。)

疏曰。初制三种净肉。即已断一切肉。以除见闻疑外。更无不杀之肉可得故也。而妄想分别。谓果有净肉可食。何其愚哉。

如彼贪欲过。障碍圣解脱。酒肉葱韭蒜。悉为圣道障。未来世众生。于肉愚痴说。言此净无罪。佛听我等食。

疏曰。一切众生。皆依淫欲受生。皆依饮食存活。故贪欲及酒肉等。皆能障圣道解脱也。若谓净肉可食。乃末世愚痴说耳。岂佛教所听耶。

食如服药想。亦如食子肉。（唐云。净食尚如药。犹如子肉想。）知足生厌离。修行行乞食。安住慈心者。我说常厌离。虎狼诸恶兽。恒可同游止。若食诸血肉。众生悉恐怖。是故修行者。慈心不食肉。食肉无慈慧。永背正解脱。及违圣表相。是故不应食。得生梵志种。及诸修行处。智慧富贵家。斯由不食肉。（唐云。若于酒肉等。一切皆不食。必生贤圣中。丰财具智慧。）

疏曰。此结显食之过患。不食之功德也。婆罗门。亦云梵志。佛尝自云。我真沙门。真婆罗门。故生梵志种。即是生佛种也。智慧。即般若德。豪贵丰财。即解脱德。佛种。即法身德。能不食肉。则圆证三德秘藏功德为何如哉。上来正宗分竟。

三流通分宋译不传陀罗尼品。（魏云。第十七。唐云。第九。）总品第十八（魏）偈颂品第十（唐）

疏曰。陀罗尼品。是咒护流通。总偈颂品。是重说前义流通也。按二经中。皆有赞叹极乐。及授记龙树之文。今且依唐译录出。

十方诸刹土。众生菩萨中。所有法报佛。化身及变化。皆从无量寿。极乐界中出。

大慧汝应知。善逝涅槃后。未来世当有。持于我法者。南天竺国中。大名德比丘。厥号为龙树。能破有无宗。世间中显我。无上大乘法。得初欢喜地。往生安乐国。

疏曰。龙树为禅宗台宗之祖。佛已先授往生记矣。净土法门。一切佛祖之所归极。至圆至顿。即凡心而见佛心。舍此岂别有向上事哉。愿有智者。深信坚愿。以导万行。同覲阿弥陀佛。满菩提愿。

楞伽阿跋多罗宝经卷第四义疏下

阁笔后序

犹忆初发心时。便从事于禅宗。数年之后。涉律涉教。著述颇多。独此楞伽。拟于阅藏毕后方注。壬辰结夏晟溪。无处借藏。乃以六月初三日举笔。至八月十一日。阁笔于长水南郊之冷香堂。仅阅七旬。而佛事魔事。病障外障。殆无虚日。易三地而稿始脱。嗟嗟。梵网佛顶。唯识法华。占察。毗尼诸述。何其顺且易。楞伽一疏。何其逆且难也。得无自觉圣智法门。正破末世流弊。有以激波旬之怒耶。然波旬能俾予席不暇暖。而不能挠予襟期。亦不能阻予笔阵。则予必当化彼波旬。同成佛道。维摩所谓邪魔外道。皆吾侍者。岂不信哉。予愧为虚名所误。犯达磨明道而不行道之记。然犹愈于说道而不明道也。贤达苟能因语入义。如灯照色。庶不负予损己利人之苦心耳。今而后。仗三宝力。更成阅藏知津。法海观澜。及圆觉。维摩。起信诸疏。圆满莲花因行。则此生无遗憾矣。藕益旭识于藕花洲。

楞伽阿跋多罗宝经卷第四义疏下

温州头陀寺谛闲法师经募功德芳名列右

四明长溪寺省三大师 施洋陆拾元

温州妙智寺能明和尚 施洋贰拾元

信士胡景魁 王立根 王庆秀 王守宽 吴新犇 吴新超 李正常 李正钱 李寿发 严庆喜 李
安明 李余金 刘苻洲 戴松木 顾承章 夷慧心 夷悟西 夷善正 胡李氏 俞守礼(裘氏)
潘氏显清 郑氏清修 周氏善清 戎氏从镜 王氏从胜 (裘张)氏善福 刘氏从戒 王氏从坚
(李邱)氏福本 邹氏从莲 于氏裕英 李氏有福 徐氏修成 (张李)氏善缘 (张郑)氏妙净
石氏愿莲 沈氏随庆 金氏福寿 张氏从舟 (陈徐)氏莲定 (周陈)氏源静 刘氏祖龄 (刘
何)氏光春 (林周)氏善法 (赵徐)氏妙修 余郑氏 叶黄氏 黄朱氏 以上均各施洋壹元

(大清宣统元年佛历二千九百三十六)年岁次屠维作噩十月

常州天宁寺清镕谨识

楞严经玄义

重刻大佛顶经玄文序

首楞严经玄义卷上（并序）

首楞严经玄义卷下

重刻大佛顶经玄文序

性相二宗。犹波之与水。从来不可分隔。而其流弊也。甚至分河饮水。此岂文殊弥勒之过。亦岂马鸣护法之旨哉。谓真如受熏。譬如劫火洞然。虚空安得独冷。谓真如不受熏。譬如劫火洞然时。虚空何尝烂坏。故知得其语脉者。合则双美。失其宗趣者。离则两伤。观大佛顶经第四卷云。譬如虚空。体非群相。而不拒彼诸相发挥。只此一言。两疑冰释。善夫智者大师有言。偏执法性生一切法。何异自生。偏执梨耶生一切法。何异他生。例而推之。纵谓法性梨耶和合生一切法。何异共生。纵谓非法性非梨耶生一切法。又何异无因缘生。繇此观之。四句无非是谤。倘能妙达无生。不起性计。则四句虽不可说。有四悉檀因缘故。亦可得说。谓真如不思议熏生一切法。谓梨耶是可熏性生一切法。皆无不可。吾乃知智者大师。真悟权实秘要。故能于大佛顶经未来之时。悬合其旨趣若此。此经来时。智者不可复作。习台宗者。昧于唯识。习法相者。迷于圆理。所以众解纷纷。咸失纲要。究义理之攸归。大似蚊咬铁橛。判文字之下落。亦如凿孔裁须。旭于未剃发日。即会研究此典。每翻旧注。迷闷实多。后因双径坐禅。始解文字之缚。复因数番讲演。深理葛藤之根。并探二宗。融以心境。直至温陵弘法。方得取笔疾书。脱稿未几。剞劂旋毕。板留甘露戒坛。不能携至江外。兹者幻游普德。略露赃私。诸友固追不已。顿公发意重刊。爰述片言。以为弄引。剖千古未破之藩篱。犯从来严设之禁忌。位卑言高。安免于罪。然在出世君子。谅不以人废言也。

甲申春日古吴藕益智旭书

大佛顶如来密因修证了义诸菩萨万行首楞严经玄义卷上（并序）

明菩萨沙弥古吴智旭撰述

菩萨比丘温陵道昉参订

大佛顶者。即心自性之理体也。随缘不变。融四科而惟是本真。不变随缘。妙七大而各周法界。喻冰水之始终。惟是湿性。譬太虚之群相。不拒发挥。十界一心。事造与理具。徧摄徧含。一境三谛。横辨与竖历。非并非别。依此成自行因果。故名如来密因修证了义。即此为化他因果。故名诸菩萨万行首楞严。因果妙修。全归性具。化他力用。宁隔体宗。二本明而金沙立辨。二义决而华屋有门。圆通既陈。信方便之无非圣性。圆根既选。知耳门之独利此方。明诲殷勤。戒乘俱急。道场安立。显密互资。无渐次而立渐次。能历之正助圆彰。即位次而非位次。所历之转依如幻。精研七趣。只因迷此大佛顶理而妄受轮回。谁达空华无别体。详辨五魔。本求悟此大佛顶理而中途成惑。那知妄想作根原。是诚一代时教之精髓。成佛作祖之秘要。无上圆顿之旨归。三根普被之方便。超权小之殊胜法门。摧魔外之实相正印也。所以一念示人。灭业障如翻大地。依教行道。成菩提如观掌果。智者大师。闻名遥礼。不惮其劳。般刺尊者。剖膊远传。不辞其苦。智旭生逢像季。获遵雄谏。自非大士神功。曷繇染指。特以文圆义妙。旨远趣深。注疏虽多。宗极未立。悲了义之尚隐。痛迷津之孰告。不辞固陋。聊殚隙明。徧采众长。折衷一理。研精竭思。再述玄文。不敢与前人苦较是非。但自向斯经深求脉络。愿我同仁。虚心著眼。必有知其同异浅深。违顺得失者

矣。时

崇祯己卯春三月二十有七日下午笔故序。

将释此经。五重玄义。一释名。二显体。三明宗。四辨用。五教相。释此五重。有通有别。通释七番。具如法华玄义。兹不复出。今别释中。释名为二。先就经中所结五名彰存略。次就今题通别诸字正解释。

初彰存略者。按经中佛答文殊问名。共有五句。一曰。是经名大佛顶悉怛多般怛罗无上宝印。十方如来清净海眼。今仅存三字略去十八字。以大佛顶三字。全示此经正体。是故须存。此体即是显密圆诠之所依。亦即显密圆诠之所显。悉怛多般怛罗无上宝印。密诠不离此体也。十方如来清净海眼。显诠不离此体也。故但存三字。而显密二教之体。摄尽无遗矣。二曰。亦名救护亲因。度脱阿难。及此会中性比丘尼。得菩提心。入徧知海。此名全略。以其单从用立。近而复狭。阿难性尼二人。可以摄入诸菩萨中。菩提徧知二法。可以摄入首楞严中。盖首楞严三昧。为能得能入。菩提心徧知海。为所得所入。能所原自不二故也。三曰。亦名如来密因修证了义。此名全存。以是一经宗要故。四曰。亦名大方广妙莲华王。十方佛母陀罗尼咒。此亦从体与宗立名。单约密诠。是故俱略。实则还是大佛顶如来密因义耳。显密本无二体。亦无二宗。故得以显摄密。五曰。亦名灌顶章句诸菩萨万行首楞严。此十二字从用立名。略四存八。亦是以显摄密。

次正解释为二。初通别合释。次分句各释。

初合释者。一切诸经。皆有通别二名。教行理三。皆论通别。今大佛顶等一十九字。名异众典。故教别。同名为经。故教通。依教起行。为行不同。从一乃至无量。故行别会同常乐。故行通。理虽无名。因门名理。理随于门。四教一十六门入理。故理别。门随于理。一门所入之理。即一切门理。一切门所入之理。即一门理。故理通。此约一化以论通别。次约一经。前后诸文能诠相异。故教别。所诠理一。故教通。二十五圣方便多门。故行别。同证圆通。故行通。二十五门各具全理。故理别。一门全理融摄诸门。故理通。更约一题。大佛顶即理。了义即教。首楞严即行。此皆偏举。具论必备。以对经字。任运有通别意。又约一字。所言大者。梵语摩诃。具含三义。谓大多胜。大即是理。多即是行。胜即是教。又理大故。教行亦大。行多故。教理亦多。教胜故。理行亦胜。一字中无量义。一一义中义复无量。况一句。况一题。况一经。况一切经耶。通别合释竟。

次分文各释为二。初释别名一十九字。次释通名经字。

释别名为二。初拣定。二正释。

拣定者。一切诸经。别名无量。取要言之。不出七种。一单法。二单人。三单喻。四人法。五法喻。六人喻。七人法喻。今经正以人法为名。略兼于喻。法则有性有修。人则有因有果。大佛顶。性法也。密因修证了义万行首楞严。修法也。如来。果人也。诸菩萨。因人也。略兼喻者。佛顶现化。表示众生本具性德。是故显诠名大佛顶经。密诠名大佛顶咒。从所表以立称。亦得名为喻也。

正释为二。初分句广释。二合辨大途。

初中三。初释大佛顶。次释如来密因修证了义。后释诸菩萨万行首楞严。

初释大佛顶复为三。初约心法略释。次约佛法广释。三约众生法例释。夫心佛众生三无差别。无差别性。即是大佛顶性。此之理性。在迷不减。在悟不增。一性一切性。一切性一性。随释一法。徧能通一切法。胡须作此三释耶。特以性德在缠。人莫能晓。如暗室中宝。谁能知者。故必约佛界三德以明其致。而昧者又独让能于佛。故必更约九界三性以验其同。十界并陈理事悉等。而犹不知两重三千。同居一念。便疑众生法广。佛法太高。故必近约一念三因以识其要。若知心佛众生。的无差别。则言言显谛。句句知宗。为不了者。作此三番解释。又恐滞句乘言者众。说食数宝者多。故今先从近要指南。庶可随文入观。

初约心法略释者。此大佛顶三字。直指众生现前心性。全彰一经所谈理体也。以吾人现前一念实无分剂。亦无方隅。无有初后。并无时劫。竖穷横徧。当体绝待。不可思议故名为大经云。一切因果世界微尘。因心成体。又云。彼不变者。元无生灭。又云。不汝还者。非汝而谁。乃至又云。觉海性澄圆。圆澄觉元妙等。皆直指此现前一念。当体常徧。无欠无余。譬如一刹那中所见明月。即是古今之月。不可谓是月之少分。又如一点水中所现之月。即是天上月之全体。不可谓是少分月也。以吾人现前一念。了了常知。不可昏昧。故名为佛。佛者。觉也。经云。如是见性。是心非眼。当知闻觉知性亦复如是。又云。头自动摇。见无所动。手自开合。见无舒卷。又云。觉所觉眚。觉非眚中。又云。闻实云无谁知无者。乃至其形虽寐。闻性不昏。纵汝形销。命光迁谢。此性云何为汝销灭等。皆是显出现前一念之觉性也。以吾人现前一念。不可踪迹。不可名状。离过绝非。用无穷尽。贵极无为。不堕诸数。故名为顶。譬如佛顶。虽是妙相。而不可见。经云。惟心与目。今何所在。又云。以何为心。当我拳耀。是故七处无所。相想非体。不可指是。不可指非。既非明暗色空。亦非觉闻知见等。皆是显此现前一念。本自离一切相故也。从来释此三字。或单约法。谓此法是大觉最胜之顶法。或单约喻。谓喻之以佛顶。使不滞于见相。或单约事。谓繇如来顶中化佛说咒。故得大佛顶名。或单约理。谓大即法身。佛即般若。顶即解脱。譬如担板。各见一边。若知全喻显法。全事表理。则群说纷纷。合之双美。盖如来顶中所现化佛。亦名无为心佛。正表众生本具性德。而此性德。本极尊贵。如转轮圣王。尊为蚊子。虽昏妄颠倒。寻臆阶下。而牀上王体。依然如故。又此性德。既非有相。亦非无相。喻如佛顶。虽不可见。而非无顶。非无顶。即如实不空义。故能从顶发辉。现光现化。不可见。即如实空义。故能超诸戏论。离即离非。空与不空。义似有二。体实无二。即空不空。圆融无二义。故能非遮非照。遮照同时。然则不离一喻。三法宛然。法身大。故无所不统。般若大。故无所不照。解脱大。故无所不融。觉于真谛。故一空一切空。觉于俗谛。故一假一切假。觉于中谛。故一中一切中。一空一切空。空无空相。故无有一法出过于空。一假一切假。假无假相。故无有一法出过于假。一中一切中。中无中相。故无有一法出过于中。三字共显三德而非纵。一字各具三义而非横。不纵不横。名秘密藏。七趣迷此而沉沦。迷亦不失。二乘昧此而枯寂。昧亦不减。如来证此为极果。果亦非果。菩萨悟此为真因。因亦非因。善读经者。能向此三字中识取自心。则无上宝王。不求自致。善观心者。能向一介尔心中识此妙理。则无边法藏。触处洞明。故先约心法略释也。

次约佛法广释者。心法圆具。何所不周。迷强不知。更观果德。验果知因。令自荐取。所云广者。不过广其所略。非谓心外更有佛法也。复为四意。一约事释。二约理释。三约法释。四约喻释。虽似徧用古释。有二不同。一者若但徧用古释。不能相融。今四释各列。而义实融通。二者就今四释各论。则名与古同。而义味迥别。读者当自详之。

一约事释者。经初卷云。世尊顶放百宝无畏光明。光中出生千叶宝莲。有佛化身结加趺坐。宣说神咒。第七卷云。斯是如来无见顶相。无为心佛。从顶发辉。坐宝莲华。所说心咒。又云。世

尊从肉髻中涌百宝光。乃至化佛顶放十道百宝光明。一一光明。皆徧示现十恒河沙金刚密迹。擎山持杵。徧虚空界。然后宣说神咒。又云。亦说此咒名如来顶。而结名中。直云是经名大佛顶悉怛多般怛罗无上宝印。十方如来清净海眼。故可约事直释。谓此咒既是大佛顶咒。此经即名大佛顶经也。夫事相法门。必有所表。且此神咒。释迦何不自宣。乃现顶光化佛。又此化佛。何故名为无为心佛。良以释迦如来。既已示现出家修道。方证菩提。众生习见。谓是从父母以生身。从修证而证果。条然与我辈有殊。曾不知其心性平等。故今顶现化佛。表其非属修成。只是即心自性。方是法身无为天然妙觉。尊胜第一。应化之本。法身故称大。妙觉故称佛。尊胜故称顶。此大佛顶。的是十界同具之心源耳。近有解者。因见经文顶光化佛。遂欲以大佛顶如来五字为句。殊觉割裂文旨。不知只此三字。已足摄于化佛之事矣。问曰。既云表法。宁不滥下约理。答曰。彼则直约三德道理。此但托事表法。仍属事释。又问。既有所表。宁不滥下约喻。答曰。彼则扩其不滞见相之喻。无关于事。今则即事有所诠表与经中放光动地诸事同例。不与冰水叠巾等喻同例也。

二约理释者。旧云。大即法身。佛即般若。顶即解脱。三字分属。义或可然。文则割裂。且圆妙三德。理绝纵横。作此一途。宁殫实义。今明大佛顶三字。直诠果上三德。而字字圆具三意。亦复非横。所谓大者。赞三德也。法身体大。般若相大。解脱用大。所谓佛者。詔三德也。法身本觉。般若始觉。解脱究竟觉。又般若自觉。解脱觉他。法身觉满。所谓顶者。表三德之究竟也。法身更无可上。般若不可相见。解脱放光现化。故合名之为大佛顶。又一字中所具三义。仍复各各圆具三义。大字三义者。谓大多胜。一往为语。大是法身。统诸法故。如经云。此见及缘。元是菩提妙净明体等。多是般若。照诸境故。如经云。我以妙明不灭不生合如来藏。乃至于中一为无量等。胜是解脱超一切故。如经云。若能转物。即同如来等。然法身亦多亦胜。般若亦胜亦大。解脱亦大亦多。法身多者。徧一切处无非法身。经云。阴入处界。皆如来藏妙真如性。随举一阴一根一尘一识。即是如来藏之全体。非是少分。如千万人仰视圆月。各见全体。若各各行。各见圆月随之而去。法身非一非多。而说为多。亦复如是。法身胜者。既云常住真心性净明体。宁不最胜。此易可知。般若胜者。第一波罗密多故。佛知见故。般若大者。如智如理无二体故。如经云。惟妙觉明圆照法界等。解脱大者。不可思议解脱。当体绝待故。如经云。狂心顿歇。歇即菩提。胜净明心。本周法界等。解脱多者。法法无缚故。如大涅槃百句解脱。亦如净名三十二门。此经二十五圆通等。佛字三义者。自觉。觉他。觉满。一往为语。自觉是般若。觉他是解脱。觉满是法身。然自觉者。即是自证三德觉他者。即是令他亦证三德。觉满者。即是自他不二。又本觉即是性中三德。始觉即是因中三德。究竟觉即是果中三德。顶字三义者。谓最尊义。不可见义。放光现化义。一往为语。最尊是法身。不可见是般若。放光现化是解脱。然三德无不最尊。三德并不可见。而能现所现。一一无非三德全体。斯则文义俱妙。秘藏冷然。是故经云。而如来藏本妙圆心。非心。非空。非地。非水。非风火。非六根。非六尘。非六识界。非十二因缘。非四谛智得。非六度彼岸。非如来三号。非涅槃四德。以是俱非世出世故。即如来藏元明心妙。即心。即空。乃至即我即净。以是俱即世出世故。即如来藏妙明心元。离即离非。是即非即。当知此即是大佛顶法之极证也。盖此如来藏心。祇是众生本具理体。惟佛以妙明不灭不生合之。故发真如妙觉明性。所谓发得本有。实无新得。又复应知。即此本具如来藏心。非谓除徧十界依正假名之外。别有一总相法门。以为能非能即能双遮照。而以十界诸法为所非所即所双遮照也。特以不变之性。炽然随缘。正随缘处。全体不变。故于十法界中。若染若净。若实若名。若依若正。随拈一法。即是全体如来藏心。即复俱非俱即。双遮双照。称性圆融。不可思议。夫随拈一法。而十界皆离即离非是即非即者。一往是大义也。随拈一法。而十界俱非者。一往是佛义也。随拈一法。而十界俱即者。一往是顶义也。复次离即离非是即非即者。体大义也。本觉义也。最尊义也。十界俱非者。相大义也。始觉义也。不可见

义也。十界俱即者。用大义也。究竟觉义也。现化义也。乃至一义中更复圆具三义。可准思之。复次如来藏心。本自离即离非。是即非即。遮照同时。不可思议。特以随缘即不变故。一切俱非。不变即随缘故。一切俱即。又不随缘故。即是举此一体三义。而徧随十界迷悟染净诸缘。随缘不变者。即是举彼十界迷悟染净诸法。无不当体即是此之一体三义。是故一切俱非。名为如实空义。一切俱即。名为如实不空义。空与不空。只是如来藏性。法尔圆具二义。而其体元非空与不空。故能双照空与不空。所以经中。但称如来藏本妙圆心。元明心妙。妙明心元。并无三如来藏之名。即阿难之所致问。观音之所自述。亦皆但称空如来藏。更无有不空如来藏。空不空如来藏之两名。后世不直明如来藏心所具三义。而条然安立三名。遂使乘言滞句之流。似谓三藏各有别体。亦可叹也。约理释竟。

三约法释者。此是十方如来及大菩萨自住三昧。是故最尊无上。名之曰大佛顶。亦名第一义谛。亦名胜义中真胜义性。亦名无上觉道。亦名无戏论法。亦名阿毗达磨。亦名真实圆通。亦名无等等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以要言之。只是众生本具心性。常不变而随缘。正随缘而不变。迷之则生死无边。类演若之狂走。悟之则涅槃本有。喻神珠之元在。惟此理为真实。故是大觉最胜之顶法也。经中初则从胸卍字涌出宝光。徧灌十方诸如来顶。次则十方如来顶光来灌佛顶。乃至说圆通已。世尊及十方佛。五体同放宝光。互灌佛及诸菩萨顶。皆即表示此最胜法。所谓依最胜理说教。依最胜教起行。依最胜行还契此最胜理。教行理三。悉名大佛顶矣。

四约喻者。旧云。喻之以佛顶。使不滞于见相。意谓佛顶是相。而不可见。则不滞于相。犹般若所谓若见诸相非相。即见如来。此但即空意耳。若善用之。则成衍教初门。不善解之。仍堕无相窠臼。般若如大火聚。四边俱不可触。触则被烧。云何单约无相义解耶。今谓如来藏性。不可以有相喻。不可以无相喻。不可以亦有亦无相喻。不可以非有非无相喻。譬如佛顶。不可谓有相。不可谓无相。不可谓亦有亦无相。不可谓非有非无相。若谓有相。何以华严九地善知识。自云不可得见。若谓无相。何以此会大众。皆得仰观顶光化佛。若谓亦有亦无相。终属相违。若谓非有非无相。徒增戏论。如来藏性。亦复如是。经云。指皆是物。无是见者。又云。而如来藏本妙圆心。非心非空。乃至非我非净。此即喻如佛顶。不可以相见也。经云。是万象中。微细发明。无非见者。又云。而如来藏元明心妙。即心即空。乃至即我即净。此即喻如佛顶。不可以非相见也。经云。见与见缘。并所想相。如虚空华。本无所有。又云。而如来藏妙明心元。离即离非。此即喻如佛顶。不可以亦有亦无相见也。经云。此见及缘。元是菩提妙净明体。云何于中有是非是。又云。而如来藏妙明心元。是即非即。此即喻如佛顶。不可以非有非无相见也。般若云。若见诸相非相。即见如来。古人云。若见诸相非相。即不见如来。又云。若见诸相非相。即见眉毛在眼上。又般若偈云。若以色见我。以音声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见如来。予翻偈云。若离色见我。离音声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见如来。乃至亦即亦离。不即不离。均成邪道。若善用之。则四句即成四门。门门皆可入道。故以佛顶喻如来藏。须知若喻若法。无不圆离四谤。圆具四门。方无过咎耳。约佛法广释竟。

三约众生法例释者。夫大佛顶性。含灵本有。虽迷悟天渊。而体用悉皆平等。故须就众生现前三障。点示三德。令知演若纵未歇狂。头原不失。言三障者。一烦恼障。谓见思惑。尘沙惑。无明惑。障三菩提。二业障者。谓善恶不动诸有漏业。徧真无漏业。出假神通非有漏非无漏业。障三解脱。三报障者。谓同居分段报。方便变易报。实报变易报。障三涅槃。然三惑即三菩提。何以故。离菩提性。无别惑故。如离目无瞪。三业即三解脱。何以故。离解脱性。无别业故。如离手无拳。三土生死即三涅槃。何以故。离涅槃性。无生死故。如离空无华。故曰。惑即般若。业即解脱。苦

即法身。又曰。生死即涅槃。烦恼即菩提也。问曰。二句与三句。若何相摄。答曰。菩提是究竟智德。照于菩提。照于解脱。照于涅槃。名为般若之果。涅槃是究竟断德。断于三惑。断于三业。断于三土生死。名为解脱之果。菩提是如如智。涅槃是如如理。理智不二。即名法身。经云。生灭名妄。灭妄名真。是称如来无上菩提及大涅槃二转依号。此之谓也。更以喻明。经云。加水成冰。冰还成水。夫冰与水。湿性是同。坚流似异。正谓九法界随于染缘。迷本藏性。转菩提为烦恼。转涅槃为生死。喻以如水成冰。不惟失其流润之相。并湿性亦几难辨矣。然湿性未尝不在。湿性既在。则流润之性。亦未尝不在。是故性中所具缘了。夺之但名正因。虽云正因。实具缘了。惟如来随于净缘。悟本藏性。转烦恼为菩提。转生死为涅槃。喻以冰还成水。不惟湿性昭然。亦且周流润泽。然虽周流润泽。实于湿性无增。湿性无增。则流润之性亦无增也。是故修中所有缘了。实惟性具。虽云性具。不废修功。当知九法界之七大如冰。佛法界之七大如水。而同一湿性也。是故九法界之七大。与佛界七大。同皆清净本然。周徧法界。故今题称之为大。前五大是心之相分。根大是心之见分。识大即是心之异名。是故九法界之七大。与佛界七大。同属一心。心即觉义。故今题称之为佛。九法界之七大。与佛界七大。皆非因缘自然。非分别计度之所能知。故今题称之为顶。不可谓水具大佛顶义。而冰不具大佛顶义也。又经云。如澄浊水。乃至去泥纯水。名为永断根本无明。当知九法界生死五阴。喻诸浊水。佛界法性五阴。喻纯清水。清浊虽异。体用并同。体则同一湿性。用则同其流润。若知浊水中有清水性。必不弃浊水而别求清水。若见浊水能流能润。即知不异清水之能流润。故但有澄浊法。别无求清法。若约浊水外无清水义。则云烦恼即菩提。生死即涅槃。若约澄浊水方得清义。则云转烦恼依菩提。转生死依涅槃。不有即义。那成转义。不知众生在迷大佛顶法。那得诸佛所证大佛顶法。所以经中。始就见精曲显。次历阴入处界普会。后约七大畅谈。乃至具明如来藏心。俱非俱即。俱遮俱照。无非直显一切众生现前依正色心等法。无不非法尔如斯。岂谓离彼浊水体用。别求清水体用哉。设不肯信一切众生本具大佛顶法。或虽仰信本有。而不达现前烦恼业苦。即是大佛顶之全体大用。则何以狂心顿歇。歇即菩提。譬如本无头者。更不怖头之无。又若无怖头狂走之人。亦更无悟头狂歇之人矣。且夫十因六报。一一唯心。离心无体。惑大故业亦大。业大故苦亦大。何非大义。自心起惑。自心造业。自心受报。始终因果俱不离心。何非觉义。惑无内外体相。业无积习形相。报无来去处相。何非顶义。且十因必受十果。宁非密因之致。六报交于六根。宁非互用之理。一人亦满。多人亦满。宁非横徧之征。此方劫尽。转寄他方。宁非竖穷之性。地狱既尔。余趣可知。故知十二类生。二十五有。总彼七趣升沉。若灵若蠢。若善若恶。若乐若苦。一一皆是大佛顶不变之性。举全体以随缘。而即彼正随缘时。一一皆即大佛顶性始终不变之全体。经云。于妙圆明无作本心。皆如空华。元无所著。空喻不变藏心。华喻随缘七趣。全空是华。全华是空。岂可谓华来空去。华灭空生也哉。六凡既尔声闻。缘觉。权教菩萨。亦复可知。彼虽不达大佛顶性。妄取偏真幻有但中以为极致。而大佛顶性。岂彼三乘所能改变所能割裂。且设非大佛顶性不变随缘全体之力。何处更有偏真幻有但中可取。譬如摩尼宝珠。愚者不识。用贸一衣一食。而宝体何尝减损。又如日轮当空。光入一隙。非繇全日。那有隙光。昧者观隙光而疑日轮之小。智者因隙光可窥日轮之全。九界众生所具大佛顶之全理。亦复如是。此众生法。亦即心法。非于心外别有众生。亦即佛法。非于佛法外有众生。非于众生法外有佛法。是故能于一众生法中。具见一切众生法。一切佛法。一切心法。无非大佛顶法者。便能于一佛法中。具见一切佛法。一切心法。一切众生法。无非大佛顶法。亦能于一心法中。具见一切心法。一切佛法。一切众生法。无非大佛顶法。此之谓善知心佛众生三无差别。可与共读此经。不招数宝之讥。不堕无闻之祸矣。释大佛顶竟。

次释如来密因修证了义复为二。初分释。次合释。分释为四。初释如来。次释密因。三释修

证。四释了义。

初释如来者。金刚经云。无所从来。亦无所去。故名如来。此经云。生灭去来。本如来藏。性真常中。求于去来迷悟生死无所得。皆约法身释也。转法轮经云。第一义谛名如。正觉名来。此经云。明极即如来。皆约报身释也。成实论云。乘如实道。来成正觉。此经云。自觉已圆。能觉他者。如来应世。皆约应身释也。复次真谛为如实道。一切智为正觉。断见思为自觉。令他断见思为觉他。是藏通如来也。中谛为如实道。一切种智为正觉。断无明为自觉。令他断无明为觉他。别圆如来也。复次出二谛外是第一义谛。不分别二边是名正觉。断十二品无明为明极。别教如来也。即二谛是第一义谛。一心三智是名正觉。断四十二品无明皆尽为明极。圆教如来也。复次法身本有。报身修成。应身起用。别教如来也。三身全是性具。亦复全是修显。性修不二。圆教如来也。今正指圆教如来。乃修德之究竟。称性之极果也。

次释密因者。不生不灭为本修因。然后圆成果地修证。因该果海。果彻因源。故称为密。又正因佛性。缘因佛性。了因佛性。圆具圆修圆发。不纵不横。不并不别。故称为密。又经云。汝虽强记。但益多闻于奢摩他微密观照。心犹未了。又云。是种种地。皆以金刚观察如幻十种深喻。奢摩他中。用诸如来毗婆舍那清净修证。渐次深入。夫奢摩他者。一心三止也。毗婆舍那者。一心三观也。奢摩他微密观照者。止观不二也。从圆境谛。起圆止观。以圆止观。照圆境谛。如外无智。智外无如。故称为密。又经初阿难见佛。殷勤启请十方如来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禅那最初方便。即是问此密因。以三德不纵不横。不并不别。如世△字。如天三目。斯则名为秘密之藏。所问妙奢摩他三摩禅那。亦复如是。奢摩他。是体真止。亦是空观。三摩。是方便随缘止。亦是假观。禅那。是息二边分别止。亦是中观。又奢摩他。即一心三止。三摩。即一心三观。禅那。即止观不二。三若定三。则不名妙。三若定一。亦不名妙。非一非三。而三而一。即一恒三。即三恒一。三一不可思议。方名为妙。妙即是密。又经初佛酬阿难之请。首即告云。有三摩提。名大佛顶首楞严王。具足万行。十方如来一门超出妙庄严路。次则破缘影之非心。显见性之实相。会四科以归理。明七大之性具。乃至结归如来藏心。俱非俱即。并遮并照。更无一言谈及修此三昧之方。但显吾人本性圆妙三谛之理。当知达此理性。自成妙修。所谓全性起修。全修在性。故名为密。复次圆顿止观。是成佛因。而大佛顶性。又是圆顿止观之因。即名因因。如来无上菩提。是止观果。而大佛顶性。又是如来所证果理。即名果果。以此果果而为因因。因果理微。不可思议。故名为密。

三释修证者。修有缘修真修。证有分证满证。若言四善根位生灭道品为缘修。见谛已后重虑缘真为真修者。藏教意也。若言性地相似无生空慧为缘修。见地已后真无生慧为真修者。通教意也。若言住行向次第三观为缘修。登地中道实观为真修者。别教意也。若言十信相似一心三观为缘修。住后一心三观无功用道为真修者。圆教意也。若言断见惑为分证。断思惑尽为满证者。藏通意也。若言初断一品无明登欢喜地为分证。断十二品无明为满证者。别教意也。若言初发心时。便成正觉。成就慧身。不繇他悟。为分证。乃至五住究尽。二死永亡。圆满菩提归无所得。为满证者。圆教意也。今明圆修圆证。故称修证了义。

四释了义者。空假非了。中道为了。隔历非了。圆融为了。旧以此二字单属言教。今谓不然。教行理三。同称了义。经云。惟垂哀愍。开示众生中道了义无戏论法。夫中道。即了义理也。无戏论。即了义行也。开示。即了义教也。又了义即第一义。第一义属理。又了义即决定义。决定义属行。说此理行。皆名为教。自行化他。皆名为行。教行所契。皆名为理。胡得作偏释耶。

次合释复为二。初约显说释。次约密咒释。

初约显说释者。谓圆教妙觉极果。不过以此性具大佛顶理而为妙密真因。故缘修真修。分证满证。无非了义。所谓名字了义。乃至究竟了义也。若藏通极果。全不知此大佛顶理。所以若修若证。始终非了。若别教极果。推其初心。虽仰信此大佛顶理。以为但是佛法。不知即是现前心法及众生法。所以缘修非了。真修方了。又分证虽了。满证未了也。问曰。大佛顶性。既云统一切法。则十界因果。总不离此。何得简去藏通别教三种极果。答曰。虽一切不离此性。而知与不知自别。虽分知与不知。而离此决无异因。当知此之密因。在圆佛即是妙密。以始终皆知故。在别佛即是微密。以始不知。终方知故。在藏通极果即是秘密。以始终皆不知故。

次约密咒释者。经云。十方如来因此咒心。得成无上正徧知觉。乃至传此咒心。于灭度后。付佛法事。究竟住持。严净戒律。悉得清静。又云。亦说此咒名如来顶。当知即是以此大佛顶咒而为密因。故若修若证。无非了义也。此密亦有三义。以此五会神咒。全是密诠大佛顶心。故名咒心。亦名心咒。即妙密义。以此神咒。如仙陀婆。惟菩萨智臣能解。即微密义。以此神咒。但可诵持。不可翻释。即秘密义。释如来密因修证了义竟。

后释诸菩萨万行首楞严亦为二。初分释。次合释。分释又三。初释诸菩萨。次释万行。三释首楞严。

初释诸菩萨者。诸。是众义。约时处。则十方三世。约解行。则偏圆权实。菩萨。是梵语。具云摩诃菩提质帝萨埵。此翻大道心成就众生。今略称但云菩萨。或翻大士。或翻开士。亦翻始士。始发心故。亦翻高士。超一切故。正翻觉有情。虽已觉悟。犹带缘情。单约当体释也。以菩提道。觉悟有情。单约利他释也。觉道是所求。有情是所化。双约二利释也。三大阿僧祇劫伏惑利生。功德成满。直至树下方断结者。藏菩萨也。亦自断惑。亦化众生。正使虽尽。扶习润生者。通菩萨也。知有中道佛性。用次第三观断惑利生者。别菩萨也。了知心佛众生三无差别。从始至终。圆伏圆断。圆成二利者。圆菩萨也。即此经始自干慧。终至等觉。五十五位真菩提路是也。料简者。时处。则通收十方三世。经云。过去诸如来。斯门已成就。现在诸菩萨。今各入圆明。未来修学人。当依如是法也。解行。则简偏取圆。简权取实。经云。诸修行人。不能得成无上菩提。乃至别成声闻缘觉等。皆繇不知二种根本。又云。得循圆根。与不圆根日劫相倍也。

次释万行者。万。是此方总数。表其最多。行。是修德都名。不出二种。谓慧行。行行。般若名慧行。五波罗密名行行。慧行名正行。行行名助行。又助行有显有密。清净律仪为显行。坛仪心咒为密行。又涅槃明五种行。一圣行。二梵行。三天行。四婴儿行。五病行。圣行天行。为上求佛道之行。梵行婴儿行病行。为下化众生之行。又有次第五行。一心五行。如是等种种分别不同。故总名万行。今且依次第五行略出其相。一圣行者。复有三种。谓戒圣行。定圣行。慧圣行。戒圣行者。所谓具足根本。业清净戒。前后眷属。余清净戒。非诸恶觉。觉清净戒。护持正念。念清净戒。回向具足。无上道戒。经云。要先持此四种律仪皎如冰霜。此即业清净戒。又云。自不能生一切枝叶。心三口四生必无因。此即余清净戒。又云。心灭贪淫。持佛净戒。而四明诲中。一一皆约心说。即是觉清净戒。又云。心尚不缘色香味触。一切魔事云何发生。又云。必使淫机身心俱断。断性亦无。即是念清净戒。又云。若得妙发三摩提者。则妙常寂。有无二无。无二亦灭。尚无不杀不盗不淫。云何更随杀盗淫事。又云。欲得菩提。要除三惑。当知即是无上道戒也。定圣行者。一世间禅。二出世禅。三出世上上禅。世间禅复二种。一根本味禅。二根本净禅。一味禅者。即四

禅四等四空。总名十二门禅。一切凡夫外道。以六行观修之。所谓厌下苦粗障。欣上净妙离。但以隐没故。有垢故。无记故。名为味禅。隐没者。闇证无观慧。有垢者。地地生爱味。无记者。境界不分明。此经所明色界有十三天。除五不还。无色四天。除钝罗汉。余皆是此禅定果报。故云。一切世间所修心人。不假禅那。无有智慧。但能执身不行淫欲。若行若坐。想念俱无。爱染不生。无留欲界。乃至穷空不归。迷漏无闻。便入轮转。此之谓也。二净禅者。名相与味禅不异。但以不隐没故。无垢故。有记故。与上相反。谓佛弟子修之。有观慧。不味著。境界分明。故名净禅。此又三品。一者六妙门禅。谓一数。二随。三止。四观。五还。六净。二者十六特胜。谓知息出知息入等。亦名安那般那三昧。此经周利调息法门似之。三者通明禅。观息色心三事不可得。一切法亦不可得。此经孙陀观鼻端白似之。已上三品。具在禅波罗密。须者寻之。二出世禅者。有四种。一观禅。谓九想。八背舍。八胜处。十一切处等。二练禅。谓九次第定。三熏禅。谓师子奋迅三昧。四修禅。谓超越三昧也。三出世上上禅者。即地持所明九种大禅。又经初云。有三摩提。名大佛顶首楞严王。第六卷云。我承佛威力。宣说金刚王。如幻不思议。佛母真三昧。若约别对当机。则独指观音耳门三昧。若约真实圆通。实无优劣前后差别。则徧指二十五圣三昧。无非出世上上禅也。慧圣行者。即是四圣谛慧。此复四种。一生灭四谛慧。二无生四谛慧。三无量四谛慧。四无作四谛慧。生灭四谛慧者。观三界二十五有依报正报若乐若苦。皆是三苦之聚。逼恼众生。无常无我。不净虚假。无一可乐。是苦谛慧。知见思二惑有漏善恶不动三业。皆是三界受生之因。誓不复造。是集谛慧。以四念处。破四颠倒。别相总相。善巧正勤。如意。根。力。觉。道。向涅槃城。慈悲誓愿。广行六度。除自他烦恼业苦。是道谛慧。倒不起则业不起。业不起则果不起。是灭谛慧。无生四谛慧者。观不净色。色性自空。如镜像无实。洞达五阴空无所有。解苦无苦而有真谛。名苦谛慧。知集繇心。心如幻化。起集亦幻。一切爱见。见与虚空等。名集谛慧。所治如幻。能治亦然。名道谛慧。法本不生。今何所灭。设有一法过涅槃者。我亦说为如幻如化。名灭谛慧也。无量四谛慧者。所谓苦有无量相。分段变易二种生死皆苦也。集有无量相。五住烦恼漏无漏业皆集也。道有无量相。半满权实正助诸行皆道也。灭有无量相。半满权实一十六门所会之理皆灭也。徧知十界假实差别。名苦谛慧。徧知十界惑业因缘。名集谛慧。徧修半满正助诸行。名道谛慧。徧达半满诸门理谛。名灭谛慧也。无作四谛慧者。知涅槃即生死。名苦谛慧。知菩提即烦恼。名集谛慧。知烦恼即菩提。名道谛慧。知生死即涅槃。名灭谛慧。此经二十五圣。约初心方便。则四种四谛慧行。各各不同。约证入圆通。则惟是无作四谛慧也。无作四谛慧成。则具二十五王三昧。能破二十五有。法华所明普门示现。及此经所明三十二应。十四无畏。四不思议等。即其验也。二十四圣。亦皆具证。但非此会当机。故不说耳。二明梵行者。梵。是净义。无二边爱见证得。故名为净。即是无缘大慈大悲大喜大舍。徧拔法界众生苦。徧与法界众生乐。非余梵天所修四无量心。亦非藏通二教所修生缘法缘等慈悲也。经云。一者上合十方诸佛本妙觉心。与佛如来同一慈力。二者下合十方一切众生。与诸众生同一悲仰。即是其相。亦是二十五圣之所同证。而观音当机。故详说之。三明天行者。天。是第一义天。此经亦名为涅槃天。识阴初破。即已明悟。登圆初住。从此发行。进趣十住十行十向四加行心十地等觉。乃至圆满菩提。归无所得。皆是繇理成行。故名天行。四明婴儿行者。既证无缘大慈。观众生有种种小善之机。若无菩萨开发。不得生长。故以慈善根力。和光利行。令诸众生。得见菩萨同其始学。或示五戒十善之行。或示色无色界因行。或示藏通别教种种诸行。以此俯同群小。提引成就。如此中所明三十二应。随何类说何法。即其事也。五病行者。既证无缘大悲。观一切众生病。则是我病。故示同其病而度脱之。即如阿难于空王佛所。已发菩提之心。今方示堕淫室。悔责多闻。浚发大教。普利未来。又如三十二应中天龙药叉等恶趣众生乐脱其伦。即皆现身而为说法。亦其事也。次第五行竟。言一心五行者。即是一行一切行。一切行一行。圆五行也。涅槃经云。复有一行是如来行。所谓大乘大般涅槃。今经云。有三摩提。名大佛

顶首楞严王。具足万行。十方如来一门超出妙庄严路。又云。十方薄伽梵。一路涅槃门。又云。此是微尘佛。一路涅槃门。皆即指此一心圆五行也。所谓摄心为戒。因戒生定。因定发慧。即圆圣行。一向专心发菩萨愿。即圆梵行。奢摩他中用诸如来毗婆舍那清净修证渐次深入。即圆天行。应身生彼末法之中。作种种形度诸轮转。与其同事。称赞佛乘。即圆婴病两行也。圆天行成。故称大雄。圆圣行成。故称大力。圆梵行婴病行成。故称大慈悲。大力故名妙湛。大慈悲故名总持。大雄故名不动。又五行总无二相。故名妙湛。五行互具诸用。故名总持。五行惟是一性。故名不动。阿难亲悟自心如来藏性所具五行。方知世尊果上所证五行。一一无非三德秘藏。而赞之也。谓依藏性随缘不变义。远离诸和合缘及不和合。即成圣行。依藏性不变随缘义。随众生心。应所知量。种种示现。即成梵行及婴病行。藏性随缘不变不变随缘之理。即是天行。初心知此。名字五行。依此起观。观行五行。观成解发。相似五行。解深发证。分真五行。圆满菩提。究竟五行。从始至终。一心圆具。是故名为一心五行。今更约三种增进修行渐次点示其相。严净戒律。永断淫心。尘既不缘。根无所偶。身心快然。妙圆平等。即戒定慧圣行。永断五辛。不餐酒肉。无啖生气。即慈悲梵行。一切如来密圆净妙皆现其中。即是天行。永无相生相杀之业。偷劫不行。无相负累。游十方界。宿命清净。得无艰险。即具婴病两行。是人即获无生法忍。谓五行功成。证圆初住也。以要言之。始从干慧。终至妙觉。无不以三渐次为能历。故曰。从是渐修。随所发行。安立圣位。而此三渐次行。第一第二是助行。第三违现业是正行。正助二行。摄一切行罄无不尽。故得标名为万行也。

三释首楞严者。梵语首楞严三昧。此示健相分别正定。得此三昧者。知诸三昧行相多少深浅。如转轮圣王主兵臣宝。能知兵力多少。所住至处。无能摧伏。此三昧宝。亦复如是。按藏中别有首楞严三昧经三卷。专明此定功用威力。似是深位菩萨所修。与今经初心方便稍异。今不依此释首楞严也。涅槃经云。首楞者。一切事竟。严者。坚固。一切毕竟而得坚固。名首楞严。今正依此释名。兼摄健相分别之义。言一切事者。所谓五阴六入十二处十八界及七大也。言毕竟坚固者。所谓皆非因缘非自然非和合非不和合。本如来藏常住妙明不动周圆妙真如性。皆悉清净本然。周徧法界也。言健相分别者。所谓善知五阴浊相。及澄浊得清相。善知入处界大流相。所相。及入流亡所相。善知二十五门显密修证。各有能历三渐次行。所历五十五位。始终差别及平等相。善知一念迷惑。能起七趣升沈诸因果相。善知修奢摩他毗婆舍那所现微细诸魔事相。故名健相分别也。复次约阴入处界七大等事明毕竟坚固者。仍为十意。一毕竟理。二毕竟誓愿。三毕竟庄严。四毕竟智断。五毕竟徧知。六毕竟道。七毕竟用。八毕竟权实。九毕竟利益。十毕竟无住。一毕竟理者。谓阴界七大等。皆即如来藏性。圆三谛理。天然性德。离过绝非。凡十法界若依若正若色若心。随举一尘。随举一念。随举一事。随举一名。一一无非三德秘藏全体大用。更无少许事理不具此中。经云。此见及缘。元是菩提妙净明体。又云。一切浮尘诸幻化相。其性真为妙觉明体。又云。性色真空。性空真色。清净本然。周徧法界等。又云。各各发明。则各各现。若俱发明。则有俱现。乃至我以妙明不灭不生合如来藏。是故于中一为无量。无量为一等。而结之以如来藏性。俱非俱即。双遮双照。此理方名毕竟。尚非出二边之中道可比。何况灭色即色二种真谛耶。二毕竟誓愿者。谓知涅槃即生死。菩提即烦恼。故有随染缘之阴界七大。如水成冰。遂起自体大悲。发无作二誓。徧拔十界自他苦集。曰。众生无边誓愿度。烦恼无尽誓愿断。又知烦恼即菩提。生死即涅槃。故有随净缘之阴界七大。如冰成水。遂起无缘大慈。发无作二誓。徧与十界究竟道灭。曰。法门无量誓愿知。佛道无上誓愿成。经云。愿今得果成宝王。还度如是恒沙众。乃至舜若多性可销亡。铄迦罗心无动转。夫得果必兼法门。度众必断烦恼。今繇既悟藏性。称性而发。所以终无动转。当知即是无作四弘誓也。又云。上合十方诸佛本妙觉心。与佛如来同一慈力。下合十方一切众生。与诸众生同

一悲仰。又云。第二七中。一向专心发菩萨愿。又云。自未得度。先度人者。菩萨发心。自觉已圆。能觉他者。如来应世。如此皆明毕竟誓愿。尚非依无量四谛所发弘誓可比。何况依生灭无生四谛所发弘誓愿耶。三毕竟庄严者。谓知阴界大等。即是性觉妙明。本觉明妙。而修圆顿止观。依明妙照而常寂义。成奢摩他一心三止。依妙明寂而常照义。成毗婆舍那一心三观。依妙明明妙寂照无二体义。于奢摩他微密观照平等无二。法华经云。定慧力庄严。以此度众生。此经云。我以妙明不灭不生。合如来藏。又云。静极光通达。寂照含虚空。又云。奢摩他中。用诸如来毗婆舍那清净修证。如此皆明毕竟庄严。尚非次第止观可比。何况体析等止观耶。四毕竟智断者。谓知阴界大等。本如来藏常住妙明不动周圆妙真如性。以圆顿止观。圆破三惑。圆显三谛。不离谛而有惑。不离惑而有谛。破无可破。显无可显。方名毕竟破显。就惑破处。烦恼即菩提。说名智德。就理显处。生死即涅槃。说名断德。又照理故名智。惑破故称断。经云。希更审除微细惑。令我早登无上觉。又云。歇即菩提。胜净明心本周法界。不从人得。又云。觉迷迷灭。觉不生迷。譬如金鑛。杂于精金。其金一纯。更不成杂。如木成灰。不重为木。诸佛如来菩提涅槃。亦复如是。又云。去泥纯水。名为永断根本无明。又云。知见不见。斯即涅槃无漏真净。如此皆明毕竟智断。尚非次第三智仅断无明十二品者可比。何况偏空智慧只断界内见思者耶。五毕竟徧知者。谓知阴界大等。本如来藏不变随缘随缘不变。若迷此阴等诸法。妄计因缘自然和合及不和合。则有十界苦集。十二因缘。六蔽。尘沙无明等。名之为塞。若悟阴等诸法。当体即是三德秘藏。则成十界道灭。灭因缘智。六度。一心三观等。名之为通。于塞知破。于通知护。经云。灭尘合觉。故发真如妙觉明性。又云。如来发明世出世法。知其本因。随所缘出。如是乃至恒沙界外一滴之雨。亦知头数。现前种种松直棘曲鹄白乌玄。皆了元繇。又云。当处禅那觉悟无惑。则彼魔事无奈汝何。如此皆明毕竟徧知。尚非历别五眼可比。何况法眼及天眼耶。六毕竟道者。谓知阴界大等。一一非净非不净。双照净与不净。名身念处。一一非苦非乐。双照苦之与乐。名受念处。一一非常非无常。双照常与无常。名心念处。一一非我非无我。双照我与无我。名法念处。一身念处。一切身念处。一受念处。一切受念处。一心念处。一切心念处。一法念处。一切法念处。是名圆四念处。恶灭善生。名正勤。定断成就。名如意足。五法增长。名根。根破障。名力。分别道用。为觉分。安隐道中行。为正道。繇此圆入一切法门。经云。我又获是圆通修证无上道故。获四不思議无作妙德。又云。是种种地。皆以金刚观察如幻十种深喻。如此皆是明毕竟道。尚非无量道品可比。何况无生生灭诸道品耶。七毕竟用者。谓知阴界大等。虽复理性平等清静。而无始妄习。事障徧强。须加事助以开圆解。虽用事助。一一还与圆理称实相应。经云。若有宿习不能灭除。汝教是人一心诵我佛顶光明摩诃萨怛多般怛罗无上神咒。又云。结界建立道场。求于十方如来放大悲光来灌其顶。出入澡浴。六时行道。如是不寐。经三七日。乃至道场仪轨。事事皆表圆顿乘法。如此皆明毕竟助用。故至果成。便名三轮不思議化。当知事相虽同。收功永别。圆人对治。岂前三教所能比耶。八毕竟权实者。谓知阴界大等如来藏性。非权非实。非因非果。而能成就一切权实因果。以不达阴等空故。则有世间魔外种种诸位。以但知阴等空寂。不达其即假故。则有出世声闻缘觉种种诸位。以但知阴等体空如幻。不达其即中故。则有历别种种诸位。经云。诸修行人。不能得成无上菩提。乃至别成声闻缘觉。及成外道诸天。魔王及魔眷属。皆繇不知二种根本。又云。将欲复真。欲真已非真真如性。非真求复。宛成非相。此之谓也。以了知阴等本如来藏。即空假中。则有圆顿种种诸位。经云。如是皆以三增进故。善能成就五十五位真菩提路。此之谓也。知前三种诸位。则善知权。知后圆顿诸位。则善知实。知此如来藏中同体权实。则知为实施权。开权显实。是名毕竟权实。尚非教权证实可比。何况教证俱权者耶。九毕竟利益者。谓知阴等本如来藏。觉悟无惑。则凡内外强软诸魔。永不能动。经云。摩登伽在梦。谁能留汝形。又云。然彼诸魔虽有大怒。彼尘劳内。汝妙觉中。如风吹光。如刀断水。了不相触。汝如沸汤。彼如坚冰。暖气渐隣。不日消殒。又云。消息邪

缘。令其身心入佛知见。从始成就。不遭岐路。直至菩提。无诸少乏。此是自利毕竟。自利既尔。利他可知。是名毕竟利益。尚非四荣利益可比。况四枯耶。十毕竟无住者。谓知阴等藏性。离一切相。即一切法。言妄显诸真。妄真同二妄。是故不住生死。不住涅槃。不住二边。不住中道。经云。是名妙莲华。金刚王宝觉。如幻三摩提。弹指超无学。又云。入于如来妙庄严海。圆满菩提。归无所得。是名毕竟无住。尚非不住但中似解可比。况仅不住偏真似解者耶。此十种毕竟。从始至终。通修彻性。纵令在迷。理本毕竟。初知此理。即名字毕竟。依此修观。即观行毕竟。解发根净。即相似毕竟。进破无明。即分证毕竟。成无上道。即毕竟毕竟。而总约阴界大等为所观境。故言一切事毕竟坚固也。

次合释者。谓圆教一切菩萨。亦惟繇此大佛顶理。故能一心具足万行。而十八界七大。随举一事。皆悉毕竟坚固。始终修证。无能摧伏。若不悟此大佛顶理。则虽积集万行。而于一切事法。终非毕竟坚固。且如藏通菩萨。始终不知大佛顶理。故虽事度理度。历劫辛勤。终归灰断。不名坚固。别教菩萨。初心不知。登地方知。虽获坚固。犹未毕竟。惟圆教菩萨。先悟此大佛顶理以为真因。所以十八界七大。随举一事为所观境。皆得毕竟坚固也。然前三教菩萨。虽繇不知此理。未得毕竟坚固。实非离此大佛顶理。别有差别因果可得。故依对待义。则须简去。约绝待义。仍无所不收。且如尼沙陀初观不净。药王昆季初作世医。迦叶以然灯涂像为缘因。周利以调出入息为方便。乃至火头观暖气以息淫。持地从平地以积行。种种权行。总入圆通。自非大佛顶理平等法性本具功能。何繇一切事行。皆得毕竟坚固也哉。分句广释竟。

二合辨大途者。经题三句。只是体宗用三。亦是性修人法因果并举。亦与经初所唱大定之名符合。言体宗用者。大佛顶。是境妙。全彰经体。如来密因修证了义。是智妙。显示经宗。诸菩萨万行首楞严。是行妙。示经力用。虽了义非无大用。万行不离真宗。且约智妙属宗。行妙属用。一往分之。又修证非无妙行。首楞非无妙智。且约如来为自行因果。菩萨为化他因果。一往分之。言性修人法因果者。大佛顶。即如来藏性。非因非果。因果所依也。如来。是果人。密因修证了义。是果彻因源。菩萨。是因人。万行首楞严。是因该果海。言符合定名者。经云。有三摩提。名大佛顶首楞严王。具足万行。十方如来一门超出妙庄严路。夫具足万行。即诸菩萨万行也。十方如来一门超出妙庄严路。即如来密因修证了义也。若文若义。皆悉允合。但经中取大佛顶性德。及首楞严修德。合成三昧之名。总显全性起修全修在性之妙。而以具足万行二句。别显三昧功能旨趣。题中直将此十九字一气贯下。正显达性之因。方为密因。达性之修。修方了义。达性之证。证方了义。达性之行。一行一切行。方名具足万行。达性之事。全事即理。方得毕竟坚固。是知首楞严名。虽属于修。而全繇于大佛顶性。所以经中广开圆解。欲人即性成修。但依此教理。成就首楞严行。则智断因果等。无一非首楞严矣。又何俟于再分别耶。释别名竟。

次释通名为二。初正释经字。二历法明经。

初正释者。梵语修多罗。或云修单兰。或云修妬路。或云素怛缆。总是彼方楚夏不同。此土或翻为契。或翻法本。或翻为线。或翻善语教。或翻为经。或云无翻。含五义故。一法本义。亦云出生。二微发义。亦云显示。三涌泉义。四绳墨义。五结鬘义。智者大师和融有无。复于翻五含五。各作三义释之。即是教行理三。所谓契缘。契事。契理。乃至结教。结行。结理。教指世界悉檀。行指为人对治二种悉檀。理指第一义悉檀。具如法华玄义广明。兹不具出。今约此方经字训法训常释之。法者。可轨义。常者。不变义。可轨者。教可轨。行可轨。理可轨。经云。是佛顶光聚微妙章句。出生十方一切诸佛。又云。如是法门。先过去世恒沙劫中微尘如来。乘此心开。得无上

道。又云。汝当恭钦十方如来究竟修进最后垂范。教可轨也。经云。十方如来一门超出妙庄严路。行可轨也。经云。妙性圆明。离诸名相。又云。精真妙明。本觉圆净。非留生死及诸尘垢。理可轨也。不变者。教不变。行不变。理不变。经云。如我此说。名为佛说。不如此说。即波旬说。教不变也。经云。过去诸如来。斯门已成就。现在诸菩萨。今各入圆明。未来修学人。当依如是法。又云。汝等有学未尽轮回。发心至诚取阿罗汉。不持此咒而坐道场。令其身心远诸魔事。无有是处。行不变也。经云。汝与众生。亦复如是。宝觉真心。各各圆满。又云。觉海性澄圆。圆澄觉元妙。理不变也。

二历法明经者。若从佛及四依闻法。则音声为经。若从卷帙。则色尘为经。若法行人历法观察。则法尘为经。若他国土。有以光明作佛事者。亦是色尘为经。香积佛国。即是香尘为经。以香饭作佛事。兼取味尘为经。或有佛国以天衣作佛事。即是触尘为经。复次悟者一切是经。迷者一切不知是经。且如佛正说法。有时四百九十八人意中罔罔。则与清风过耳何异。而古人或闻击竹。或闻淫词。或闻估肉俚言。皆即悟道。则何声非经。又如黄卷赤牋。种种庄严。牛羊鸡犬视之。则与草木瓦石何异。而古人或见桃花。或观流水。或观块破。皆即悟道。则何色非经。复次佛斥阿难云。汝等尚以缘心听法。此法亦缘。非得法性。既曰非得法性。是未悟理。既不悟理。即不成行。既不成行。则教道亦虚。而憍陈那于佛音声悟明四谛。既已悟理。验必成行。既已成行。则验教非谬。故知经体不殊。迷悟自异。且尼沙陀观色。色即是教行理。童子闻香。香即是教行理。药王尝味。味即是教行理。毕陵伤刺。痛即是教行理。乃至六根六识七大。亦复如是。以要言之。根尘诸法。一一本即如来藏性。性不可变。法尔可轨。举体既即理经。那得不是教经行经。故于一一法中。能见大佛顶理者。则一一无非如来密因修证了义。一一无非诸菩萨万行首楞严矣。此经一名中印度那烂陀大道场经。于灌顶部录出别行。即是以处彰名。言灌顶部。即密部也。若经中所结五名。显密互彰。若今题存三略二。以显该密。乃结集家善巧。若后世称此经名。畏于繁文。直云大佛顶首楞严经。妙合经中王三昧名。亦复略摄性修旨趣已尽。诚为无过。若近世喜简。直呼为楞严经。理固无碍。奈与藏中首楞严三昧经相滥。今谓圆顿妙诠。互融互摄。既可直云楞严经。亦何不可直云万行经。了义经。密因经。佛经。菩萨经耶。然虽互摄互融。而性修理事。亦仍不分而分。自应以性摄修。以理摄事。似宜直称大佛顶经。则经体既显。不滥他帙。亦两便也。释名竟。

大佛顶如来密因修证了义诸菩萨万行首楞严经玄义卷上

大佛顶如来密因修证了义诸菩萨万行首楞严经玄义卷下

明菩萨沙弥古吴智旭撰述

菩萨比丘温陵道昉参订

第二显体为十。初明须显体。二释体义。三正出体。四引证。五会通异名。六广简伪滥。七明入体之门。八徧为众经体。九徧为诸行体。十徧为一切法体。

初明须显体者。前释通别二名。共二十字。皆是能诠之名。文义浩博。今更点示名下所诠要理。正显一经之主质。意欲令人寻名得体。如因指见月。盖标指非欲令其玩指。见月始知别无他月。又释名总示三德。显体别在法身。明宗别在般若。辨用别在解脱。教相分别总别。故释名之后。须先辨体。体虽法身。必具二德。虽具二德。还属法身。具二德故非纵。属法身故非横。不纵不横。方是经体。又经若无体。则邪倒无印。同于魔说。故须显体。又得此体已。方能全性起修。

以修合性。如有虚空。方可驾屋。既成屋已。仍取屋空。是故须显体也。

二释体义者。体是主质。亦释为礼。亦释为底。亦释为达。只一主质。具此三义。非三体也。言礼体者。如君尊臣卑。父贵子贱。臣子虽多。君父惟一。经体亦尔。惟是一理。统摄万法。种种众行之所归趣。无量功德之所庄严。言说问答之所诠辩。以贵极故。称为礼体。经云。妙湛总持不动尊。又云。顶礼如来藏。无漏不思议。此之谓也。言体底者。如恒河大海。莫测浅深。唯香象修罗。乃穷其底。佛法亦尔。释论云。智度大海。惟佛穷底。此经云。如来常说诸法所生。唯心所现。一切因果世界微尘。因心成体。又云。我以妙明不灭不生合如来藏。而如来藏。惟妙觉明圆照法界。又云。如来发明世出世法。知其本因。随所缘出。此之谓也。知此体者。即知一切法之源底。故名体底。言体达者。如风行空中。通达无碍。如天王号令。万国齐奉。佛法亦尔。知此体者。即能徧达一切诸法。无有留碍。故名体达。经云。若能转物。即同如来。又云。十方如来及大菩萨。于其自住三摩地中。见与见缘。并所想相。如虚空华。本无所有。此见及缘。元是菩提妙净明体。此之谓也。礼体是法身。体底是般若。体达是解脱。只一德而三德宛然。总三义而惟是一体。是谓体义。

三正出体者。此经以如来藏妙真如性为体。于三名中。取大佛顶名。于竖义中。取大字义。于横义中。取体大义。本觉义。最尊义。于三德中。即是取法身德。复次于三因中。取正因佛性。于三了义中。取理了义。于十毕竟中。取毕竟理。复次于经文辨见中。取见见非见义。于阴入处界。取随缘不变义。于冰水喻中。取湿性义。于如来藏。取离即离非是即非即义。以繇离即离非是即非即义故。前之俱非俱即二义并成。问曰。既取离即离非是即非即之如来藏为此经体。何故阿难问果地七名。但云空如来藏。观音十四无畏中。亦但云空如来藏耶。答曰。只此空如来藏。便是离即离非是即非即之体。非更别有不空等二藏以为之对。已如前辩。今更于一名中点示三义。空字。即显离即离非义。藏字。即显是即非即义。如来二字。即显妙明心元义。又繇空义故。则一非一切非。十界三谛俱非。繇藏义故。则一即一切即。十界三谛俱即。繇如来义故。则一离即离非是即非即。一切离即离非是即非即。十界三谛俱离即离非是即非即。夫一非一切非。体底义成。一即一切即。体达义成。离即离非是即非即。礼体义成。今更就经中盛谈。一一皆云本如来藏妙真如性。故以此名而显经体。当知即是中道理性。非空非不空。仍双照空与不空。以如来藏三字。点示众生本具理体。即是诸佛究竟果德之本。以一妙字。点示如来藏如实不空义。以一真字。点示如来藏非空非不空双照空不空义。以一如字。点示如来藏如实空义。以一性字。总上三义。结成不变之体。此理极成。无容异议矣。问曰。既云事理圆融。性修不二。何须于诸法中别简正体。答曰。譬如梁柱成屋。所取惟是屋中之空。若无屋空。梁柱何用。如来藏性。亦复如是。非因非果。因果所依。因果如梁柱。藏性譬屋空。梁柱可多。屋空惟一。以譬事相因果虽多。理性惟一。又如日月星辰可多。太虚惟一。宰辅臣吏可多。帝主惟一。为此义故。须显正体。虽三德秘藏。不纵不横。不一不异。以便于显示。必简般若解脱。惟以法身当名。既显法身。即显般若解脱。以本不即不离故也。三德既尔。余法例然。可以意知。不复委出。

四引证者。经于阴入处界之首。即总标云。殊不能知生灭去来。本如来藏常住妙明不动周圆妙真如性。而于下文复征起云。云何五阴。本如来藏妙真如性。乃至十八界文。亦皆如是。又七大中。一一皆云。汝元不知如来藏中。性色真空。性空真色等。至后三大文中。各各更加性真圆融。皆如来藏。本无生灭之语。重重昭示。不一而足。直至答满慈问。方乃圆结如来藏性一体三义。然后阿难领诲请修。喻以虽获大宅。要因门入。是明指此如来藏性。为天王所赐华屋矣。以藏性虽人人本具。迷强不知。知繇佛示。义如佛赐。譬如诸侯失国。天王为之继绝举废。亦名为赐也。又文

殊选圆通毕。结云。顶礼如来藏。无漏不思议。岂非以众生所具。即具此体。耳门所显。即显此体。诸佛所证。即证此体。故藉此同体法性之力。以加被于未来也哉。明文在兹。可为诚证也。

五会通异名又为二。初会本经异名。次会他经异名。

初会本经异名者。初卷佛告阿难。一切众生生死相续。皆繇不知常住真心性净明体。即指此体。次则阿难自诤责云。当繇不知实际所诣。实际亦是此体异名。佛示第二根本云。无始菩提涅槃元清净体。又云。何况清净妙净明心。性一切心而自无体。皆指此体。阿难又自责云。良繇不知寂常心性。佛又告云。吾今为汝建大法幢。亦令十方一切众生。获妙微密性净明心。亦指此体。第二卷云。云何汝等遗失本妙圆妙明心。宝明妙性。又云。本是妙明无上菩提净圆真心。又云。汝等声闻狭劣无识。不能通达清净实相。又云。其性真为妙觉明体。第三卷云。故我今时为汝开示第一义谛。又云。亦令当来修大乘者通达实相。第四卷云。普为此会宣胜义中真胜义性。又云。一乘寂灭场地。又云。性觉妙明。本觉明妙。又云。观性元真。惟妙觉明。又云。故发真如妙觉明性。又云。宝觉真心。各各圆满。又云。胜净明心。本周法界。第六卷云。觉海性澄圆。圆澄觉元妙。又云。是则圆真实。是则通真实。是则常真实。第七卷云。妙性圆明。离诸名相。第九卷云。妙圆明无作本心。又云。本觉妙明觉圆心体。第十卷云。于涅槃天将大明悟。又云。精真妙明。本觉圆净。如是等种种异名不同。义或各有所取。而体惟是一。义则或寂照双明。或空有圆显。或但约双离。或但约双即。或兼明遮照。或直指本体。而尅实为论。惟取本有性德。不取修成。又虽取性德。多就出障圆明之性。以彰在缠本有之性。例前所明如来藏心三义。虽是在缠本具。必于灭尘合觉之后明之。以非灭尘合觉。不显自性本理故也。然此正取自性本理。不兼修德。若兼修德。便涉宗用。且令三无差别之旨。六而常即之致。反成隐晦。非是直指人心见性成佛本意。故不可也。惟性德明。则修德自显。以离性无修故。故显体后。方可明宗用矣。

次会他经异名者。释论云。除诸法实相。余皆魔事。是故诸大乘经。同以实相为印。为经正体。今如来藏妙真如性。即是实相正印。但有异名。更无异体。又此实相正印。华严名一真法界。维摩名不思议解脱。般若名一切种智。法华名一乘实相。涅槃名常住佛性。又智者大师观音玄中。名为灵智合法身。光明玄中。名为法性。四明尊者妙宗钞中。名为上品寂光。如帝释一人。有千名字。会须寻名得体。不可昧体而徇名也。

六广简伪滥复为四。初约如来藏义简。二约妙义简。三约真如义简。四约性字义简。一一简示。复各五番。一就世间法简。二就偏小法简。三就权渐法简。四就开示简。五就悟入简。

初五番者。一就世间法简如来藏。系辞传云。寂然不动。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寂然有似如义。感通有似来义。又云。乾坤其易之缊耶。有似藏义。而止是言易。非是言心。又仅推太极为天地万物之生因。大与西竺冥谛相类。尚未明知正因缘境。况不思议如来藏耶。又老聃云。常无欲以观其妙。常有欲以观其徼。玄牝之门。是谓天地根。庄周云。枢始得其寰中以应无穷。亦复片似如来藏义。而究其归趣。仅以虚无自然为宗。大与西竺本无因论相类。是亦未知正因缘境。况不思议如来藏耶。二就偏小简者。析空教门。本无如来藏名。即空教门。有二分别。一者利根。既见于空。亦见不空。二者钝根。但见于空。不见不空。利根接入别圆。兹所不论。钝根虽见真空。终与析空同成灰断。尚未能见如来藏性如实不空之义。况能见彼离即离非是即非即之正体耶。三就权渐简者。利根虽见不空。复有二种。若见不空。次第断结。从浅至深。见思尘沙惑尽。空与不空二义双明。方乃得见非空非不空体。此则证道虽同。教道永别。不达始终惟一如来藏。故名权渐。不识正

体。若了达因缘生法。即空即假即中。阴入处界。一一本如来藏。随拈一法。三义圆彰。方是此经之正体也。四就开示简者。理性微妙。不惟会之最难。亦复说之不易。故才涉语言。动成转计。自非荐言外之旨归。融文中之脉络。鲜有得其实义者。且如此经。最初佛告阿难。即称常住真心性净明体。悬示定名。即称大佛顶首楞严王。何尝不直指此如来藏性。若向破计内处。了达缘影非心。便可狂心顿歇。而阿难悬知末世钝根。从此荐取者少。故示同未悟。曲尽七番妄计情态。直至水穷山尽。咄破前尘虚妄相想。止属偏计。全体非心。方更直指之云。诸法所生。唯心所现。一切因果世界微尘。因心成体。可谓和盘托出。更无余蕴。予谓此是初番破显也。但妄执破处。真性必彰。真未明时。验妄仍在。故阿难犹执缘影。不达性真。遂永隔于寂常心性。必须借客尘以显主空。拣前尘而彰见性。于生灭中。偏指无生灭性。迨阿难不知颠倒所在。佛又彻底道破云。汝身汝心。皆是妙明真心中所现物。是第二番破显也。阿难复执缘心听法者为是。佛又拣去可还。独以不可还者为真汝心。次示为物所转。则观大观小。若能转物。则身心圆明。夫既身心圆明。则何物而非妙性。是第三番破显也。即此所显见精。本指见非见之性。而阿难又妄谓现在我前。故复以是见非见两关齐勘。令其二处无依。方与文殊酬唱。畅明十方如来自住三昧境界。首云见与见缘并所想相。如虚空华本无所有。则何所不破。次云此见及缘。元是菩提妙净明体。则何所不显。是第四番破显也。阿难又以冥谛为疑。佛乃广破因缘自然。结云离一切相。即一切法。夫离一切相。又何所不破。即一切法。又何所不显。是第五番破显也。阿难尚执昔时因缘之教。佛更并其见闻觉知俱从拣去。独以见不能及者为真。阿难重增迷闷。为说同别二种妄见以例明之。又为除去和合及不和合二种余惑。然后广历阴入处界。明其一一本如来藏。是第六番破显也。如此六番破显。性体方彰。性量亦显。而性具妙旨。犹为引而未发。故阿难再申疑请。佛乃畅明本具七大。全性即相。全相即性。随举一法。互融互摄。互徧互含。然后阿难顿悟圆三谛理。以为修证之本。而有学虽悟。无学尚疑。以其所知障重。仍复躐前而成二难。直待事理性相并融。然后圆结藏性三义。而又申以怖头之喻。譬以衣里之珠。再破因缘自然余执。方名无戏论法。自非妄计尽除。何繇识此妙体。辄云。一言可了。诚未易也。五就悟入简者。法性虽复本然。若行未会理。安知实义。经云。此句方名无戏论法。菩提涅槃尚在遥远。圆觉经云。未证无为而辨圆觉。彼圆觉性即同流转。譬如云驶谓是月运。舟行谓是岸移。涅槃经云。盲人逐语生迷。闻棘谓棘。闻雪谓冷。闻贝谓硬。闻鹄谓动。终不能见乳之真色。若更坚执情谓。起诸争论。言己是实。余皆妄语。是非蜂起。结业滋生。转增流动。云何名谛。若欲见谛。发大惭愧。苦到忏悔。安立坛仪。专持密印。除其助因。剖其正性。违其现业。感通诸佛冥显加持。禅慧开发。观心明净。尔时犹名暗中见机。人木未明。若得无明豁破。如明镜无尘。色像自现。净水不动。鱼石分明。如金铍抉眼。一指二指三指分明。尔时方得名为见体。经云。譬如琴瑟箜篌琵琶。虽有妙音。若无妙指。终不能发。琴瑟等。喻十界阴入处界。妙音。喻如来藏理全体大用。妙指。喻圆修也。又云。清水现前。名为初伏客尘烦恼。去泥纯水。名为永断根本无明。又云。此根初解。先得人空。空性圆明。成法解脱。解脱法已。俱空不生。是名菩萨从三摩地得无生忍。又云。初于闻中。入流亡所。乃至寂灭现前。忽然超越世出世间。十方圆明。如此皆明随智妙悟。得见经体也。简如来藏竟。

二约妙义简有五番者。一就世间法简。系辞传云。神也者。妙万物而为言者也。又云。阴阳不测之谓神。此赞造化气机耳。老聃云。玄之又玄。众妙之门。此赞虚无自然耳。凡外修欣厌定。于十二门禅。展转指下为苦粗障。指上为净妙离。故此经于大梵天。则曰身心圆妙。于少净天。则曰披音露妙。乃至善见天。则曰妙见圆澄。皆不过顺其情计而已。尚非出世之粗。况是出世之妙耶。二就偏小法简。如六妙门禅。妙法圣念处经等。对世间法。名之为妙。只是无常无我寂灭三印所印耳。三就权渐法简。若对析空则体空为妙。若对偏真。则出假为妙。若对二边。则但中为妙。

皆非今经义也。今经以法法本如来藏。不变随缘。随缘不变。一体三义。不可思议。故称为妙。四就开示简。五就悟入简。并如前说。

三约真如义简有五番者。一就世间法简。夫愚昧凡夫。执其一种谬计。或执一技一能一巧一术等。谁不各自谓我道真。讷知见闻幻翳。三界空华。且以非非想定。八万四千大劫之后。不免穷空轮转降此而下。安有真实。治国齐家。不过百年活计。御风蜕化。只名播弄精魂。既不知四谛法门。不明四念处慧。穷神极化。总在三界轮回数中。出世偏真。永非其分。况真如佛性耶。二就偏小法简。若析色观空。则因灭会真。灭非真谛。灭尚非真。况苦集道。斯乃真理全居事外。一向不融。若体色即空。则解苦无苦而有真谛。苦既即真。集灭道谛亦复如是。斯乃即事全真。才得如来藏中一切俱非少分之义。既未见中道实体。纵使标中道名。亦不过是离断离常意耳。三就权渐法简。若谓真如是无为法。凝然常住。不堕有为法中。别藉资粮加行缘修之力。至通达位。方断一分重障。证一分真如。乃至修习位中。断十重障。证十真如。此则理居事外。初心绝分。非今经体。今经以阴入处界。无非本真如性。正向凡夫现前色心诸法点示本体。是故但能远离诸和合缘及不和合。则复灭除诸生死因。圆满菩提不生灭性。清净本心本觉常住。所谓彻果该因。统惟一真魔界佛界。亦无二如。若达魔如即是佛如。不取不怖。则彼魔事。无奈汝何。如此方名不可坏印也。就示就悟。并如前简。

四约性字义简。夫如来藏妙真如性。即所谓佛性也。有正因佛性。有缘因佛性。有了因佛性。简此又五番者。一就世间法简。世间之人。谁不谈心说性。然语言虽同。旨趣硕异。西域性计。乃有多途。曰时。曰方。曰微尘。曰冥谛。曰神我。曰大自在天。乃至别计地水火风等。为一切万化之原。称之为性。兹不暇辨。此土孟子道性善。大有功于世道。而亦不指何者为性。告子谓生之谓性。而亦不指云何为生。独中庸推其原曰。天命之谓性。则与西域所计大自在天能生万物者相类。但彼所计大自在天。高居色界之顶。水火风灾不到。世界将欲坏时。一切众生法尔皆得四禅。生于彼处。然后三灾方起。而世界还复成时。彼处众生有福尽者。法尔下生此间。故外道有神通力。能见劫初事者。见诸众生从此天出。便计此天能生一切也。若据此土所称天命。如商书云。帝臣不蔽。简在帝心。周诗云。文王在上。于昭于天等。不过皆指帝释天王。正是居须弥顶。统治人间。赏善罚恶之主。其去大自在天远矣。然唐汉以前遯至三代。皆未尝不谓天地神明。有灵有赫。直至宋儒。见佛书中。以种种天神而为侍从。恐谓渠等奉天。便出佛门之下。故窃涅槃第一义天。此经大涅槃天之意。强饰其词曰。天。即理也。鬼神者。二气之良能也。夫使天即是理。鬼神即良能者。则冬至圜丘。夏至方泽。乃至春秋社稷山川等祀。即是祭理祭良能乎。且天既即理。则人能弘道。非道弘人。又安能以阴阳五行化生万物。各成其形。各赋以理。而称为犹命令乎。唯孔子曰。性相近也。习相远也。似指不变者为性。指随缘者为习。孟子乃于习性之中。偏指人性为善。故与犬牛不同。则是佛门五戒十善方得人身意耳。孔子之赞易也。有曰。先天而天弗违。似非以天命为性者。天命谓性。自是子思以下一切后儒通计。尚未必是尼山性学真传。况佛性耶。若老庄所云。窈窈冥冥。昏昏默默。神鬼神帝。生天生地等。即指虚无自然之道。颇与冥谛相类。何尝指出即心自性。故知世论纷纷。终与佛性义无涉也。二就偏小法简者。佛以生灭因缘。对破外道性计。而愚法声闻。但知诸法无实我性。不知诸法当体无性。于无性义。尚未了了。况知无性之性。即是三佛性耶。通教体达无生。知法无性。而一分钝根者。仍与三藏同归灰断。亦复不见三佛性也。三就权渐法简者。若谓二种人有佛性。三种人无佛性。即是别接通意。若谓一切众生。但有正因佛性。无缘了佛性。须别修缘了。庄严正因者。即别教意。若谓性虽兼具三因种子。而各不相摄者。还是别义。或是圆接别义。皆非今经意也。今经意者。只此阴入处界大等。观相元妄。无可指陈。观性元真。惟妙觉明。相妄则全性亦妄。如冰水之外无湿。性真则全相亦真。如湿外别无冰

水。故三因在性。同名正因。正因在修。同名缘了。故九界阴入处界七大。当体即是佛界阴入处界七大。方得名为本如来藏妙真如性。方得名为蠢动含灵皆有佛性。方是此经之正体也。就示悟简。亦如前说。广简伪滥已竟。

七明入体之门者。如来藏性。非情谓之所阶。故曰。识心分别计度。但有言说。都无实义。纵使超情离见。妙悟冷然。譬得大宅。要因门入。经云。彼人因指当应看月。则教是理门。又云。不如一日修无漏业。则行是理门。从教入者。是随信行。从行入者。是随法行。或信行转为法行。或法行转为信行。或以信行助法行。或以法行助信行。信法各有利钝。具如天台止观广明。兹不具引。今但略明三意。一略示门相。二以门摄二十五圣。三总示入门观法。

一示门相者。夫如来藏性。清净本然。实非迷悟所能增减。但以无始虚妄力故。具足根本枝末二种无明。根本无明。惟障中道。枝末无明。兼障空中。而此二种无明。复各有轻重不同。若二俱轻者。开悟则易。故有圆教法门。若根本惑轻。枝末惑重者。证入则难。故有别教法门。若根本惑重。枝末惑轻者。了空则易。故有通教法门。若二惑俱重者。证空复难。故有藏教法门。就一一教。赴缘而说。必约四句诠理。能通行人入真实地。盖空中二理。无不圆离四句。圆通四门。所谓有句。无句。亦有亦无句。非有非无句。苟执著之。则成四谤。故云。般若如大火。四边不可取。取则邪见火烧。若善用之。则成四门。故云。四门入清凉池。约四教各有四门。便有一十六门。就一一门中。各有信行法行回转差别。成无量门。又约所观十八界七大境中。一一皆有通境别境。如内色外色内外色等。于彼若通若别境中。一一皆有十六门信行法行差别。宁复算数之所能尽。然能通门。虽复无量所通之理。惟是空中。空中只是一理。约界内根不见全体。但名为空。约界外根见其全体。即空即中。当知藏通八门。远通于体。别圆八门。近通于体。即彼远近。复分巧拙纤直。藏教四门。远复纤拙。通教四门。远而巧直。别教四门。近而纤拙。圆教四门。近复巧直。前三教四门。具在台宗。兹亦不引。圆教四门。今当略说。所谓圆融不可思议之门。非一非四。而四而一。一门一切门。一切门一门。经云。十方薄伽梵。一路涅槃门。此之谓也。更就经中稍明其相。若从征心。辨见。广历阴入处界就事显理科中悟入。及从而如来藏本妙圆心十界俱非处悟入者。名为不可思议空门。此空门即是有门。即是双亦门。即是双非门。空为法界。一切法趣空。是趣不过。空尚不可得。云何更有趣与非趣。若从七大性本具相科中悟入。及从即如来藏元明心妙十界俱即处悟入者。名为不可思议有门。此有门即是空门。即是双亦门。即是双非门。有为法界。一切法趣有。例如前说。若从而如来藏妙明心元离即离非处悟入者。名为不可思议非有非空门。此非有非空门。亦即是余三门。乃至非有非空为法界如前说。若从而如来藏妙明心元是即非即处悟入者。名为不可思议亦有亦空门。此亦有亦空门。亦即是余三门。乃至亦有亦空为法界如前说。复次初闻常住真心性净明体。又闻有三摩提名大佛顶首楞严王。尔时征心所在。觅心了不可得。即入空门。一切世界因果。因心成体。即入有门。无是见者无非见者。即入非有非空门。见与见缘并所想相。如虚空华本无所有。此见及缘元是菩提妙净明体。即入亦空亦有门。一一门相互融互摄。例如前说。略示门相竟。

二以门摄二十五圣者。若论所观二十五境。若通若别。每境各具一十六门。且如约一内色。则有析空观四门。体空观四门。次第三观四门。一心三观四门。约外色亦如是。约内外色亦如是。乃至识大通别亦如是。何可具论。今就二十五圣已成法门。摄归一十六门。令修行者。知此一十六门摄法无遗。亦知各各厝足进修之地。言十六门摄诸圣者。若论所通。无非如来藏性妙体。若能通门。杂用四教。不专一途。憍陈那于佛音声悟明四谛。迹同藏教有门。而妙音密圆。则密悟如来藏中。性音真空。性空真音。清净本然。周徧法界。随众生心。应所知量。或作生灭四谛解。或作无

生四谛解。或作无量四谛解。或作无作四谛解。一一皆是循业发现也。余所悟理。类此可知。尼沙陀厌离不净。迹是藏教有门。香严谛观诸有为相。因我香气四性无生。迹是通教空门。药王分别药味。初似藏教有门。后是圆教非空非有门。跋陀忽悟水因。初是别教空门。迦叶唯以空寂修于灭尽。迹是藏教空门。那律乐见照明金刚三昧。迹是通教有门。周利调出入息。迹是藏教有门。憍梵一味清净心地法门。迹是通教亦有亦空门。毕陵无痛痛觉。迹是通教非有非空门。须菩提旷劫知空。迹是通教空门。舍利弗心见清净。迹是通教有门。普贤心闻发明。是圆教有门。孙陀观鼻端白。迹是通教有门。满慈法音降魔。徧用四教四门。波离持戒修身。迹是藏教有门。目连心光发宣。迹是通教有门。乌刍瑟摩观火。初是通教有门。持地初勤苦行。是藏教事度。亦属有门。月光修习水观。是圆教有门。琉璃观群动性。是圆教亦有亦空门。虚空藏观察虚空无边。是圆教空门。弥勒初修唯心识定。是别教非有非空门。大势至都摄六根念佛三昧。是圆教有门。观音从闻思修。亦是圆教有门。故曰。归元性无二。方便有多门也。

三总示入门观者。若信行利根。闻说即悟。得悟方法。难可示人。经云。狂心顿歇。歇即菩提。譬如利刀截纸。一下千张。何容分别。若约法行观门。则四四十六。各须十意。今不具述。且约观音耳门圆通。圆教有门。以示其概。言十意者。第一观不思議境。第二真正发菩提心。第三善巧安心止观。第四破法徧。第五识通塞。第六道品调适。第七对治助开。第八知位次。第九能安忍。第十离法爱。此之十意。上根唯用一。中根用二至七。下根具用十。上根用一者。但观不思議境。即能圆具十法。不俟传传用耳。非无下九意也。中根用二至七。亦复如是。今此观音法门。通被三根。方是常修学浅深同说之法。仍作二意分别。一约上根。二约下根。约上根者。始终但观不思議境。而十意圆收。谓此现前一念闻性。即是不思議境。具足十界五阴诸法。既具十界五阴。即是具足百界千如。三千性相。理具事造。无不炳然。今总云入流亡所者。入十界道灭之流。亡十界苦集之所也。别云动静二相了然不生者。即是观色阴不可思議。圆超劫浊。破佛界中九界妄色。显九界中佛界真善妙色也。闻所闻尽者。即是观受阴不可思議。圆超见浊。破佛界中九界邪受。显九界中佛界正受也。觉所觉空者。即是观想阴不可思議。圆超烦恼浊。破佛界中九界妄想。显九界中佛界妙想也。空所空灭者。即是观行阴不可思議。圆超众生浊。破佛界中九界妄行。显九界中佛界不思議行也。忽然超越者。即是观识阴不可思議。圆超命浊。破佛界中九界妄识。显九界中佛界真识也。于此不思議观圆具下九意者。破佛界中九界五阴。是拔自他苦集。显九界中佛界五阴。是与自他道灭。即菩提心。由圆止观。方有破显。即善巧安心。破惑无不尽。即破法徧。知佛界即九界。悉有苦集名塞。知九界即佛界。悉有道灭名通。是识通塞。闻性是圆心念处。一念处一切念处。法尔具足正勤如意根力觉道等。是道品调适。修时三业必皆精进。是对治助开。于五阴境。虽复乘悟并销。仍是灭从色除。次第不乱。即知位次。善得圆通法门。非复内外强鞅诸魔所能扰动。即是安忍。超越世出世间。即离法爱。上根如此。中根从二至七。各该十意。例亦可知。二约下根者。第一观不思議境。即指现前一念闻性。本圆本通本常。不可思議。心佛众生。三无差别。若迷此本闻。循声流转。则十界苦集。浩然无涯。若弃于生灭。守此真常。则十界道灭。宛尔无缺。故知三千性相。理具事造。总不离此现前一念闻性。经云。彼佛教我从闻思修入三摩地。闻即是境。从此思修。即是观等十意也。第二真正发菩提心者。谓既知此圆通常性。十界无殊。迷则苦集浩然。悟则道灭宛尔。故兴同体慈悲。愿作无缘与拔。经云。我于彼佛发菩提心。菩提心只是悲智双运。上求自性佛道。名智。下化自性众生。名悲也。问曰。经。文先发心。后受教。今胡次第颠倒。答曰。菩提心者。非止一发。自有受教前之发心。发心方可受教。自有受教后之发心。即是依教重发大愿。岂受教前。许有发心。而观境后。反不许更发心耶。特以先有发心之文。故不更赘耳。第三安心止观者。入流是三止。止于三谛。亡所是三观。破于三惑。乃至别就五阴破惑显谛。

皆是善巧止观也。第四破法徧者。即以圆顿止观破五阴诸法无有不尽也。第五识通塞者。动静二相是塞。了然不生是通。尽闻而住是塞。不住即通。空觉不极是塞。极圆即通。生灭未灭是塞。既灭即通。寂灭现前精妙未圆是塞。忽然超越是通也。第六道品调适者复为二。一约横具。二约竖历。横具者。圆念处观。能灭恶生善。即四正勤。能成神足。即四如意。能生善根。即五根。能摧五障。即五力。能分别道用。即七觉。能安隐道中行。即八正。则有观行道品。相似道品。分证道品。浅深不同。二约竖历者。从闻思修。是念处。所入既寂。是从正勤得如意。动静二相了然不生。即五根五力。如是渐增闻所闻尽去。即七觉八正也。第七对治助开者。或正道多障。亦须用下文道场持咒等事。文虽不说。理必不无。且因中若不用咒助修。果上何乃现形说咒。较他菩萨独为盛乎。第八知位次者。如渐增不住等。皆由明识位次。故不起增上慢。自谓满足以滥极圣也。第九能安忍者。若被强软诸魔所动。何以有进无退。第十离法爱者。亦即尽闻不住之不住字。空觉极圆之极字。生灭既灭之灭字。皆于相似顺道法爱无贪著也。有门既尔。余三门悉有十意。亦复如是。观闻性境既尔。余二十四境。悉可以此圆妙十意修入。亦复如是。善学者贵在得意。不俟言之多也。明入体门竟。

八明如来藏性徧为众经体者。夫此藏性。乃众生本有性德。诸佛出世种种说法。无非欲令悟此藏性。一切别圆诸教。纵有种种异名如前所陈。究竟终无异体。但根利者。即令速悟。根钝者。亦令渐悟耳。一切藏通诸教。虽且约如实空义。令出生死。而空义亦实不离此体。但根利者。即令于空而见藏体。根钝者。先令证于偏空而密入此体耳。故不惟一实相印。即是此体。而小乘三印。亦依此体而得成就。但远近纤直巧拙永异。如甸服侯服要服荒服。其去天子处有近远。其来朝覲路有夷险。而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故得徧为诸经体也。

九徧为诸行体者又三意。初泛明诸行同异。二别明依经修行。三独显此经行法。

初意者。夫秉教修行。不出信法两行。两行并通四教。三藏信法。以藏性中空义为体。通教信法。以藏性空义兼含不空为体。别圆二教。并以如来藏性全体为体。又横论诸行。即是六度四摄等。各就当教论体。若竖论诸行。藏通外内凡位。以相似空义为体。分证以去。以如实空义为体。别三十心。圆五品十信。皆以相似藏性为体。别地圆住以上。皆以如实藏性为体。横行有体。故广。竖行有体。故高。法华经云。其车高广。此之谓也。

二别明依经修行者。诸经多有别明行法。剋日制时。勤身策苦以期果证。此经亦然。今先约诸经所明。不出四种。所谓常行。常坐。半行半坐。非行非坐也。常行名佛立三昧。出贤护经。常坐名一行三昧。出文殊般若经。半行半坐。如方等法华二种三昧。出方等法华二经。非行非坐。即前三种三昧之所不摄。悉入此中。此复有二。一者依经所制三昧。如大悲心咒行法等。二者随自意三昧。即是历法观察。如觉意三昧等。此四三昧。惟约大乘引证。而藏通教中。亦明常行等方法。若藏教四三昧。但用偏空义为体。通教四三昧。用即空义为体。别圆四三昧。均用如来藏性为体。别行次第观于三义。圆行直下知其一体。是为异也。若三昧无体。便同无益苦行。纵使缘三宝境。孱有灭恶生善功能。而为益则微。为因则远。然行者虽不达此行体。而种种诸行。并不出于藏性之外。若无藏性。何处得有诸行。如无虚空。何处得有染净世界。故此藏性。徧为诸行体也。第三独显此经行法者。泛明信法二行。即是二十五圆通门。离此藏性。决定无体。别明安立道场者。三七不寐。即是制令常行。百日安居。即是制令常坐。四种清净明诲。即五缘中持戒清净。然香闲居。即闲居静处及息缘务。选持戒清净者第一沙门为师。即令亲近教授知识。同会有一不清净者道场多不成就。即令亲近同行知识。著新净衣。即衣具足。但略不言饮食外护。理决不无也。心灭贪淫。

即诃五欲及灭五盖。贪为上首。故独说之。端坐安居。必调五事。求最上乘。发菩萨愿。即行五法。如此二十五种方便。各有事仪及以观法。具如止观广明。而坛仪供具。皆表不思议境。亦表圆具十乘。若不达此如来藏体。则诸行徒施。况端坐百日。尤为正修要务。乃一经宗体。茫然不辨。所秉戒律。未必成就。徒事观美。将欲何为。亦可叹也。然藏性威力。不可思议。如来教法。不可思议。密咒功能。不可思议。庶几见闻随喜。聊种远因云耳。明徧为诸行体竟。

十明徧为一切法体者。既如来藏性。清净本然。不变随缘。随缘不变。则一切世出世法。何非全体如来藏性。经云。如水成冰。喻佛界即九界也。又云。冰还成水。喻九界即佛界也。冰水虽异。湿性何殊。十界虽分。藏性奚别。经云。譬如虚空。体非群相。而不拒彼诸相发挥。今谓诸相决定不从虚空外来。空无外故。则知诸相即是虚空。虚空即是诸相。既虚空体非群相。则诸相亦体非群相矣。既虚空不拒诸相发挥。则诸相亦不拒诸相发挥矣。虚空喻藏性。诸相喻七大等。即当以法合云。藏性体非七大。即七大亦体非七大矣。藏性不拒七大发挥。即七大亦不拒七大发挥矣。是故藏性即十界七大也。十界七大即藏性也。是故精研七趣。详辨五魔。皆是如来藏性循业发现随缘之用。皆即如来藏性清净本然不变之体。设无如来藏性。则无世出世间一切诸法。设有微尘许法。当知即是如来藏性全体大用。经云。乃至大地草木蠕动含灵。本元真如。即是如来成佛真体。普贤观云。毗卢遮那徧一切处。此之谓也。二显体竟。

第三明宗。宗者。修行之纲领。显体之要枢。释此为四。一简宗体。二正明宗。三诸教同异。四结成因果。

一简宗体者。妙玄云。有人言宗即是体。体即是宗。今所不用。何者。宗致既是因果。因果即二。体非因非果。体即不二。体若是二。体即非体。体若不二。体即非宗。宗若不二。宗即非宗。宗若是二。宗即非体。云何而言体即是宗。宗即是体。如梁柱是屋之纲维。屋空是梁柱所取。不应以梁柱是屋空。屋空是梁柱宗体若一。其过如是。又宗体异者。则二法孤调。宗非显体之宗。宗则邪倒无印。体非宗家之体。则体狭不周。离法性外。别有因果。宗体若异。其过如是。今言不异而异。约非因非果而论因果。故有宗体之别耳。

二正明宗者。有云。圆通妙定为宗。有云。楞严妙定为宗。一则别指耳门。通该诸圣。一则泛指三止。总成一名。虽复理皆可通。而实文无的据。又虽复通因彻果。而因果之义未彰。今所不用。复有以佛之知见为宗者。若指知见本体。即是体非宗。若取能知见用。既系之以佛。复无开示等文。则与众生何与。纵令佛通六即。不隔众生。将何以显从因至果。一期修证要途。又彼虽引经中三处明言入佛知见。然既云入佛知见。则佛知见的属于体。入之一字。方为宗致。而所以入之之要。何不拈出。今亦不用。今据第一决定义云。应当审观因地发心。与果地觉为同为异。若于因地。以生灭心为本修因。而求佛乘不生不灭。无有是处。又云。依不生灭。圆湛性成。以湛旋其虚妄灭生。复还元觉。得元明觉。无生灭性。为因地心。然后圆成果地修证。此则明文彰灼。岂有异途。的的当取不生不灭因果为宗。又经初即云。一切众生生死相续。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净明体。用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轮转。第二卷云。若能远离诸和合缘及不和合。则复灭除诸生死因。圆满菩提不生灭性。第四卷云。若弃生灭。守于真常。常光现前。乃至云何不成无上知觉。第七卷云。颠倒不生。斯则如来真三摩地。如此明文。不一而足。皆显示经宗之诚证也。盖因若生灭。则不能该于果海。果若生灭。则不能彻于因源。今以二决定义为初心方便。令其去浊以就清。从心以解结。方为修证了义。方得毕竟坚固。又耳根圆通。即是不生不灭因果。谓此众生现前闻性。本圆本通本常。名为不生灭因。依此修证。便成不生灭果。若别就时机。则独有耳门称胜。若通论至

理。则二十五门并同。但取别则似遗通。取通则必该别。今云不生不灭因果。任运摄得圆通妙定矣。又首楞严定。即是一心圆妙止观称性之修。故阿难首请十方如来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禅那最初方便。佛即首告之曰。有三摩提。名大佛顶首楞严王。具足万行。十方如来一门超出妙庄严路。夫明首楞严王三昧。而必先冠之以大佛顶者。正显全依性德而修止观。方称三昧中王。惟其性中无法不具。故称性所起妙修亦无法不具。又万行既皆性具。则万行一一皆王三昧。一行一切行。一切行一行。一门一切门。一切门一门。故名一门超出妙庄严路也。所以必须先悟大佛顶不生灭性以为修因。则正行助行。事仪理观。若显若密。一一皆不生灭。若未悟妙体。那成妙修。今以不生不灭因果为宗。又任运摄得楞严妙定矣。

三诸教同异者。藏教依生灭四谛。修析空观。成灰断果。则因果皆属生灭。通教依无生四谛。修体空观。成偏真果。则因果虽皆无生。亦非不生不灭。别教依无量四谛。修次第三观。成报身果。则因带生灭。果方分证不生不灭。若以教道夺之。涅槃为了因所了。可云不生不灭。菩提为生因所生。便非不生灭性。则果中犹是半生半不生耳。圆教初心悟此不生不灭之理。即名字不生不灭。以湛旋其虚妄灭生。复还元觉。即观行及相似不生不灭。得元明觉无生灭性为因地心。即分证不生不灭。圆成果地修证。即究竟不生不灭。今经正是圆教妙宗也。

四结成因果者。有局有通。局者。初发心住。以真方便发此十心。心精发晖。十用涉入。圆成一心。名之为因。重重单复十二。方尽妙觉。成无上道。名之为果。从二住乃至等觉。中间诸位。名为亦因亦因果。亦果亦因果。位位用无碍道伏一分无明。名之为因。用解脱道断一分无明。名之为果。约此解脱复修无碍。故云因果。从此无碍复得解脱。故言果果。又十住为因。十行为果。十行为因。十向为果。十向加行为因。十地为果。十地为因。等觉为果。等觉为因。妙觉为果。妙觉惟果惟解脱。不得名因名无碍。初住惟因惟无碍。不得名果名解脱。何以故。初住见真。以真为因。住前相似。非是真因。故不取也。通者。正取性德以为初因。经云。譬如人静居。十方俱击鼓。十处一时闻。此则圆真实。隔垣听音响。遐迩俱可闻。是则通真实。声无既无灭。声有亦非生。生灭二圆离。是则常真实。皆就吾人现前闻性本自如此。此即不生不灭真因。又通者。闻性既尔。见性亦然。盲人睹暗。观河不迁。筑墙非断。穿窬无续。入室非缩。观日非舒。又通者。见闻既尔。六用并同。根性既尔。尘识亦然。故曰。阴入处界。本如来藏。性无生灭。又曰。十方如来。于十八界一一修行。皆得圆满无上菩提。于其中间亦无优劣。又曰。彼等修行。实无优劣。又曰。圣性无不通顺逆皆方便也。略明宗竟。

第四辨用。用者。力用也。即如来之妙能。此经之功德。灭恶名力。生善名用。灭恶名功。生善名德。此皆偏举。具论必备。复为三意。一简宗用。二出旧解。三正明用。

一简宗用者。妙玄云。宗亦有用。用亦有宗。宗用非用用。用用非宗用。用宗非宗宗。宗宗非用宗。宗有用者。因果是宗。因果各有断伏为用。用有宗者。慈悲为用宗。断疑生信为用用。若论于宗。且置伏断。但论因果。今明于用。但论断疑生信。且置慈悲也。

二出旧解者。或以破疑生信为用。今问法华断权疑。生实信。断近疑。生远信。得作此名。今经破何等疑。生何等信。若云破小疑生大信者。阿难先已信大。故开章即问得成菩提方便。安得更有小疑可破。若云阿难小惑未忘。大理未悟。则应名破惑生解。若但生解。则止成前三卷半经力用。后经力用。宁复竟无可论。又或以返妄归真为用。或以断妄显真为用。二意无别。今谓此是宗家之用。非是用章正意。又或以破妄知见显真知见为用。即同破惑生解。不摄全经力用。若云破妄

知见。是灭恶直至等觉。显真知见。是生善直至妙觉。则仍与断妄显真义同。还是宗用。非用用也。

三正明用者。此经显密二说。俱以离爱得脱为用。离爱故言力。得脱故言用。离爱故言功。得脱故言德。经云。敕文殊师利将咒往护。恶咒消灭。提奖阿难及摩登伽归来佛所。又云。何须待我佛顶神咒。摩登伽心。淫火顿歇。得阿那含。爱河干枯。令汝解脱。又云。由神咒力。销其爱欲。法中今名性比丘尼。又云。彼尚淫女。无心修行。神力冥资。速证无学。皆是密说之用。又云。不如一日修无漏业。远离世间憎爱二苦。又云。离苦得解脱。良哉观世音。又云。性比丘尼闻说偈已。成阿罗汉。又云。我今度汝已出生死。又云。令识虚妄。深厌自生。知有涅槃。不恋三界。皆是显说之用。又云。亦名救护亲因。度脱阿难及此会中性比丘尼。得菩提心。入徧知海。又云。阿难得蒙如来开示密印般怛唎义。兼闻此经了义名目。顿悟禅那。修进圣位。增上妙理。心虑虚凝。断除三界修心六品微细烦恼。即是双彰显密二说之用。然所离者。有三界果报之爱。有徧真涅槃之爱。有出假神通之爱。有中谛似道法爱。而所得者。有圆净涅槃之脱。有方便净涅槃之脱。有性净涅槃之脱。今经显密二说。能令众生圆离诸爱。圆得诸脱。即是大力用也。

第五明教相者。教是圣人被下之言。相是分别异同之致。智者大师。以五时八教。判释如来一代所说法门。昭如日月。今先略述纲要。次乃正判此经。言纲要者。即是化仪四教。化法四教。以历五时。有通有别。化仪四教者。一顿。二渐。三秘密。四不定。化法四教者。一藏。二通。三别。四圆。别五时者。一华严时。初成道说。二阿含时。起道树说。三方等时。次阿含说。四般若时。又次方等而说。五法华涅槃合为一时。法华次般若说。涅槃为最后说。通五时者。如华严入法界品。便非局在三七日说。又无量义经云。次说般若。历劫修行华严海空。则华严通至般若之后明矣。阿含通至后者。现见四阿含经。从初鹿苑。至涅槃夜。所说诸法。无不备载。而毗尼藏。亦复如是。此易可知。方等通前后者。如方等陀罗尼经云。先于王舍城。授诸声闻记。即指法华在先。岂非通后。又十二年前。岂遂一向不说大法。故知必应通前。般若通前后者。经云。从得道夜。至泥洹夜。常说般若。即诚证也。涅槃通至前者。释论云。从初发心。常观涅槃行道。前来诸教。岂无发心菩萨观涅槃耶。又涅槃经云。我坐道场。初成正觉。尔时无量恒沙世界菩萨。亦曾问我如是深义。然其所问句义功德。亦皆如是。等无有异。如是问者。则能利益无量众生。当知涅槃通至前也。法华通至前者。约显露边则无。约秘密边亦有。故舍利弗云。我昔从佛闻如是法。见诸菩萨授记作佛。岂非指妙法为如是法乎。知此五时通别意已。以前化仪化法二种四教历时分别。则无错谬。初华严时。于化仪为顿。于化法为圆兼别。次鹿苑时。于化仪为渐始。于化法为但藏。次方等时。于化仪为渐中。于化法为对藏说通别圆。次般若时。于化仪为渐终。于化法为带通别正明圆教。次法华时。于化仪为非顿非渐非秘密非不定。于化法惟圆。涅槃于化仪同法华。于化法仍具四教。然与方等四教。同而不同。有二分别。一者方等是对半教以说满教。涅槃是借三权以扶一实。二者方等中四教。藏通初后俱不知常住佛性。别教初不知后方知。惟圆教初后俱知。涅槃中四教。皆初后知。是为异也。复次顿有二义。一顿教部。所谓譬如日出。先照高山。则专指华严。二顿教相。所谓初发心时。便成正觉。则方等般若法华涅槃。皆悉有之。渐亦二义。一渐教部。所谓曲引二乘。循循善诱。则专指阿含方等般若。二渐教相。所谓历劫修行。积因剋果。则华严法华涅槃。亦皆有之。秘密二义。一秘密部。则专指一切陀罗尼灌顶诸部。二秘密相。所谓闻小法而密证大。闻大法而密证小。彼此互不相知。则华严阿含方等般若皆得有之。惟法华是显露教。但有密咒。更无密相。然约一分最钝根人。始终不见佛说大法。亦可称密。而五千退席。方乃正直舍方便。但说无上道。故一席中。决无彼此异闻之相。非秘密也。不定义者。佛以一音演说法。众生随类各得解。或闻大教得小益。或闻小教得大益。或闻顿教得渐益。或闻渐教得顿益。则前四时亦皆

有之。惟法华是决定义。无不定义。已上略述天台判教纲要竟。

次正判此经。复为三意。初且申五时八教言外之旨。二正以此经结属教部。三略破群疑以息争论。初意者。原夫诸佛出世。教必逗机。机有万殊。教亦何定。故五时必须兼论通别。八教必须互相组织。方收万有不齐之机。而智者大师。语意俱圆。后人承用。不免偏执。知五时之别。不知五时之通。知开显之必待醍醐。不知毒发之通前四味。所以纷纷争论。无有了期。今更略出其意。以为判教纲维。盖群机虽复无量。大约惟有四种。一者最利。始终皆见于大。二者最钝。始终皆见于小。三者利而仍钝。虽不终于小证。然必备历五时。方于法华入实。四者钝而仍利。虽不即见华严。然于般若方等便得悟入。或于阿含便能密入。又复应知。若未入大者。但见于小。必不见大。若已入大者。既见于大。必兼见小。至于十大弟子等助转法轮之人。皆是法身大士应物现形。徧为四类众生而作弄引。岂可执迹而昧本哉。且如央掘魔罗一事。据大乘所见。则是佛果现权。据小乘所闻。则是酬昔恶愿。又即摩登伽女一事。据此经佛顶放光。文殊将咒。则是一类大机所见。据摩登伽经。佛自说咒。及说二人夙世因缘。则是一类小机所见。此皆一席异闻之明证也。

二正以此经结属教部者。谓此经为华严部耶。华严说在初成道时。今佛与波斯匿王同生。已年六十二岁。既非其时。又华严惟为大根众生说圆别教。今经乃为阿难等诃小说大。复非其味。谓此经为阿含耶。则阿含正说小乘。此经正诃小乘。尤非其类。谓此经为般若耶。则般若带通别二教。正说圆教。会一切法皆摩诃衍。不复诃斥声闻缘觉。今经惟有如来藏三义中。普收十界。与般若同。而前后诃小乘处。不一而足。与般若异。又般若有共与不共二种。而此经惟明不共。又般若专明共不共二种般若。而此经总明一切诸法。故虽与般若同时。决不与般若同部味也。谓此经为法华耶。则法华开权显实。此经破妄显真。法华举手低头皆成佛道。此经不知二本不成菩提。时之与味。一向不同。谓此经同涅槃耶。则既非中夜唱灭之时。复非借三助一之旨。尤难联络。既此四部不可浪收。不归方等而归何部。且弹偏斥小。叹大褒圆。正是方等法门。故知于通别二时中。是通时方等也。于四种机中。即钝而仍利者所见也。于四种化仪中。是顿教。非顿部也。是渐时。非渐教也。大机所见。小机不见。是秘密相也。放光说咒。亦是秘密部也。别题云。一名中印度那烂陀大道场经。于灌顶部录出别行。此之谓也。阿难悟大。登伽证小。亦是不定义也。于四种化法中。正诃藏教。傍诃通别二教。独明圆教也。结属竟。

三略破群疑以息争论者。问曰。此经若在法华之前。何故叹声闻德胜于法华。答曰。法华为引利而仍钝之机。方将开权显实。故且据迹浅叹。此经自引钝而仍利之机。意显圆通不殊。故得据本深叹也。问曰。此经若在法华之前。何故阿难今已发心誓入五浊。至法华中。反畏五浊。发愿异国持经。答曰。此经大众。是钝而仍利。故根性勇猛。彼经大众。是利而仍钝。故怯习尚存。导首虽同是阿难。大众则各是一类也。且此经有学者悟。无学仍迷。故云。如阿难等。虽则开悟。习漏未除。我等虽尽诸漏。尚纡疑悔。彼经发愿。通于有学无学。设许此经在法华后。由闻胜法。改愿入五浊者。岂法华时。已成无学之人。今反退而成有学耶。尤不可也。问曰。此经若在法华之前。何云耶输得蒙授记。答曰。或如阿含中以罗汉为第一尊记。或方等般若别有密记。何必专指法华。问曰。此经若不同于法华。何故佛告满慈。令汝会中定性声闻。及诸回向上乘阿罗汉等。皆获一乘寂灭场地。答曰。虽与说法。未与授记。正同般若付财之意。仍兼方等弹斥之旨。的是法华先容。安得反云在法华后。又法华之后。安得更有定性声闻。又此辈无学。亦指根稍利者。故不必俟至法华方获悟耳。问曰。孙陀罗难陀自云得菩提记。又云何通。答曰。亦是二酥密记也。问曰。持地证明法华。复云何通。答曰。既云闻诸如来。则或指过去。或指十方。岂必定指释迦。问曰。如须菩提舍利弗等。各言旷劫深因。自非法华开显之后。何敢辄自发本。答曰。既是善权引物。别为大

机。何必不说。问曰。观音三十二应。与普门示现何殊。答曰。彼经说法。单指流通圆教。此经众应。徧用权实法门。问曰。经初波斯匿王营斋。经后琉璃大王陷狱。应非一时所说。答曰。说经不必一时。判义必归方等。然此经与他部方等。同而不同。有三种殊胜。不可不知。一者他部但对斥三藏。兼用通别圆理。此经则兼斥藏通别理。惟用圆理。一殊胜也。二者他部方等明位。兼用通别圆位。此经明位。虽用四教之名。实惟圆教之义。如干慧地。借通教名。四加行。借藏教名。信住行向地等。别圆名同。而十信初心。便云即以此心中中流入。乃至后位。节节深妙。故知惟圆义也。三者文中虽有菩提涅槃尚在遥远。历劫辛勤修证之勩。虽有事非顿除。因次第尽之语。而总是全性起修。全修在性。所谓圆家之渐。不同历别法门。然则教相虽在方等。而方等中圆。即与醍醐同味。奚必强置法华经后。方称最胜哉。五重玄义竟。

大佛顶如来密因修证了义诸菩萨万行首楞严经玄义卷下

楞严经文句（卷一 — 卷五）

大佛顶如来密因修证了义诸菩萨万行首楞严经卷第一文句

大佛顶如来密因修证了义诸菩萨万行首楞严经卷第二文句

大佛顶如来密因修证了义诸菩萨万行首楞严经卷第三文句

大佛顶如来密因修证了义诸菩萨万行首楞严经卷第四文句

大佛顶如来密因修证了义诸菩萨万行首楞严经卷第五文句

大佛顶如来密因修证了义诸菩萨万行首楞严经卷第一文句

唐天竺沙门般刺密谛译经

明菩萨沙弥古吴智旭文句

菩萨比丘温陵道昉参订

经题具如玄义中说。今更略提纲要。此经以人法为名。谓此大佛顶法。非因非果。一切因果无不依之。如来果人。以此为密因。故若修若证。无非了义。而果彻因源。诸菩萨因人。亦以此具足万行。故根尘识大。一切皆得毕竟坚固。而因该果海也。如来藏妙真如性为体。由法法皆如来藏。故称为大佛顶也。不生不灭因果为宗。因果皆不生灭。故称密因也。离爱得脱为用。永离诸爱。究竟解脱。故号首楞严也。生酥毒发为教相。此是方等部中圆顿味也。将释经文。大分为三。初从如是我闻。至归来佛所。是序分。次从阿难见佛。至第十卷知有涅槃不恋三界。是正宗分。后从阿难若复有人。至终。是流通分。

（甲）初序分二。初通序。二别序。

（乙）初通序者。证信序也。诸经同有。故名为通。以此六义证成可信。故名证信。六义者。如是二字。显所信法体成就。我闻二字。显能闻成就。一时二字。显机感成就。佛字。显说法主成就。在室罗筏城等。显所依说法处成就。与大比丘以下。具列常随云集两类。显同闻众成就。今恐割裂经文。不便句读。总科为二。一标闻说时处。二引大众同闻。

（丙）一标闻说时处。所闻即法体。能闻即我。所说亦即法体。能说即佛也。时处可知。

如是我闻。一时佛在室罗筏城只桓精舍。

如是者。指法之辞。通指下文十卷文义而言。亦是信顺之义。大凡信者。则谓是事如是。不信者。则谓是事不如是。今言如是。即显信顺也。我者。阿难自称。此非外道妄计之我。亦非凡夫妄执之我。乃深达八自在我。非我非无我。而随世假名。称为我也。闻者。耳根发耳识。能达音声。现量体性也。一时者。机应相符。说听终竟。总名一时。佛者。自觉觉他。觉行圆满。即是娑婆教主释迦牟尼。在者。示迹此间。行住坐卧。总名为在。室罗筏城。或云舍卫。梵音楚夏之别。此翻丰

德。亦翻闻物。亦翻好道。即憍萨罗国之域名也。只桓者。本是祇陀太子之园。梵语祇陀。此云战胜。精舍者。给孤独居士。为佛及僧所构精修梵行之处也。

然此五事证信。一往虽通。而所序各别。所谓如是法异。我闻闻异。一有时异。乃至能住所住各异。若不稍为发明。安知其为此经通序。且文旨既泛。将何以为随文入观之阶。故今不敢避繁。一一皆作约教观心二释。初约教释如是者。若言俗谛中有文字。真谛则无文字。阿难传佛俗谛文字。与佛说不异。故名为如。因此俗谛文字。会真谛理。故名为是。此三藏经初明如是也。若言佛明色即是空。空即是色。色空空色。无二无别。空色不异为如。即事而真为是。阿难传佛文不异为如。能诠即所诠为是。此通教经初明如是也。若言佛明生死是有边。涅槃是无边。出生死有边。入涅槃无边。出涅槃无边。入于中道。阿难传此出有入无。出无入中之法。与佛说无异名如。从浅至深无非曰是。此别教经初明如是也。若言佛明生死即涅槃。亦即中道。况复涅槃。宁非中道。真如法界。实性实际。徧一切处。无非佛法。阿难传此。与佛说无异。故名为如。如如不动。故名为是。此圆教经初明如是也。今经阴入处界。皆如来藏性真圆融。本无生灭。的是圆教如是。而二卷中云。此法亦缘。非得法性者。不过因当机迷重。聊借三藏中义。还破三藏中习。正所谓弹偏斥小义也。观心释如是者。观心惟是生灭。审谛不谬为如。破除生灭。会于真谛名是。析空意也。观心生灭无性为如。了达当体无生为是。体空意也。观心中道不变名如。永舍二边名是。次第意也。观心全体法界名如。即边即中名是。一心意也。次约教释我者。若言凡夫有三种我。谓我见。我慢。及名字我。学人无我见。惟二种我。无学并无我慢。惟名字我。今阿难是学人。无邪我。能伏慢我。但随世名字。称我无咎。此三藏意也。若云四句称我。皆堕邪见。佛正法中。无我谁闻。此通教意也。若云阿难多闻士。知我无我而不二。双分别我无我。此别教意也。若云阿难知我无我而不二。方便为侍者。传持如来无碍智慧。以自在音声。传权传实。无所不可。此圆教意也。今经如来藏性。三义圆融。非我即我。离即离非。是即非即。的是圆教真我意也。观心释我者。观一念心属因缘所生。是假名我。观心即空。是我无我。观心即假。是分别我与非我。观心即中。是真妙我。次约教释闻者。有闻闻。有闻不闻。有不闻闻。有不闻不闻。闻闻者。耳根不坏。声在可闻处。作心欲闻。众缘和合故有闻。藏教意也。闻不闻者。随世俗说。假名为闻。第一义中。无声无字。安有能闻所闻。通教意也。不闻闻者。妙性本自离名绝相。依假名分别。则有闻与不闻。别教意也。不闻不闻者。性既离名绝相。则一切根尘。无不当体离名绝相。此经明七大一一清净本然周徧法界。圆教意也。观心释闻者。观因缘所生法。是观闻闻。观因缘即空。是观闻不闻。观因缘即空即假。是观不闻闻。观因缘即空即假即中。是观不闻不闻。次约教释一时者。时无实法。依色心相续分位。则有长短劫数不同。藏教意也。一念不生。三际叵得。通教意也。于一无住法性。分别世界劫数无量差别。别教意也。十世古今。始终不离当念。一念普观无量劫。无去无来亦无住。圆教意也。又见谛已上无学已下名一时。藏教也。三乘同入第一义名一时。通教也。登地已上名一时。别教也。初发心时便成正觉名一时。圆教也。今经不历僧祇获法身。狂心顿歇。歇即菩提。是圆教一时。观心释一时者。观心因缘生法。是假名时。观心即空。是不可得时。观心即假。是分别种种时。观心即中。是不思议时。次约教释佛者。梵语佛陀。此云觉者知者。若言菩提树下。三十四心断结。正习俱尽。既自觉悟生灭四谛。亦以生灭四谛觉他。即藏教佛相。若言正使先断。今机缘熟时。于道树下。以一念相应慧。断余残习。现带劣胜应身。转无生四谛法轮者。即通佛自觉觉他相。若言次第断尽三惑。坐莲华台藏世界。转无量四谛法轮者。即别佛自觉觉他相。若言一心圆断三惑。至于究竟。证不可思议法身。而能示现一切佛身。一一身相。同于虚空。不可思议。能转无作四谛法轮。亦能方便转前三教法轮者。即圆佛自觉觉他相。今经云。我以妙明不灭不生合如来藏。而如来藏。惟妙觉明圆照法界。是故于中一为无量。无量为一。小中现大。大中现小等。当知

的是圆教佛相。观心释佛者。观心因缘生法。是藏佛。观心因缘即空。是通佛。观心因缘先空次假后中。是别佛。观心因缘即空假中。是圆佛也。次约教释在者。行住坐卧。通名为在。在即是住。住即摄余三仪。今当以住释在。复有两番能住所住。佛为能住。天住梵住圣住佛住等法为所住。又法为能住。精舍为所住也。十善名天住。是天道因故。慈悲喜舍名梵住。是梵天因故。三三昧名圣住。是出世法故。首楞严三昧名佛住。是无上法故。若言从析空观发真无漏。住有余涅槃。示迹人间。以十善四等应世间机。以三三昧应出世机者。是藏教佛住。若言从体空观发真无漏。住有余涅槃。示迹人间。亦以天梵二住应世间机。以圣住应出世机者。是通佛住。若言从次第三观住三德秘藏。示迹人间。徧用四种住。应世出世机者。是别佛住。若言从一心三观住三德秘藏。示迹人间。亦徧用四住应世出世机。而能住四法。所住诸处。一一无非三德秘藏者。即圆佛住。今经云。于一毛端。现宝王刹。坐微尘里。转大法轮。的是圆教佛住也。观心释住者。观住于境。或住无常境。住即空即假即中等境。以无住法。住于境中。故名为在。次约教释室罗筏城只桓精舍者。若见此处土砂草木石壁。是藏教境。若见此处清净七宝庄严。是通教境。若见此处即华藏世界。是别教境。若见此处即不可思议诸佛境界。是圆教境。今经云。一切众生。为物所转。故于是中观大观小。若能转物。则同如来。身心圆明。不动道场。于一毛端。徧能含受十方国土。当知此处即常寂光。而随机所见自成差别耳。观心释城舍者。涅槃名城。慈悲名舍。观思议十二因缘灭。住真谛城。入生缘慈悲舍。藏教也。观思议十二因缘不生不灭。住真谛城。入生缘法缘慈悲舍。通教也。观不思议十二因缘灭。住中道涅槃城。入生缘法缘无缘次第三慈悲舍。别教也。观不思议十二因缘不生不灭。住中道涅槃城。入一心三缘大慈悲舍。圆教也。若不约教。安知全事即理。若不观心。安知全性成修。读者幸深思之。

(丙)二引大众同闻复为三。初声闻众。二缘觉众。三菩萨众。声闻是常随众。余二皆云集众也。

(丁)初声闻众又为三。初示类标数。二显位叹德。三列上首名。

(戊)初示类标数。大比丘。是示类。千二百五十人。是标数也。

与大比丘众。千二百五十人俱。

与者。共义。释论以七一解共。谓一时。一处。一戒。一心。一见。一道。一解脱也。大者。梵语摩诃。具大多胜三义。器量尊重。为天王等大人所敬。故言大。徧知内外经书。故言多。超出九十五种外道。故言胜。今称为大。即摄多胜二义。比丘含三义。一怖魔。二破恶。三乞士。或翻除。怖魔者。魔王居第六天。统摄欲界。贪恋尘劳。恐人修道出其境界。若正法住世时。有信心男子。六根具足。年满二十。无十三重难。亦无十六轻遮。得三师七证。或边地中得三师二证。如法秉受比丘戒法。正登坛白四羯磨已竟。名为得戒。成比丘性。入僧宝数中。尔时地行罗刹。高声唱善。此间有善男子如法出家。当使诸天增盛。修罗减损。于是空行夜叉闻之。亦出大声唱善。声至四王天中。天复出声唱善。声传忉利。乃至夜摩。兜率。化乐。他化。展转传至梵天。魔王于宫中间此唱声。生大愁怖。故名怖魔。破恶者。出家持戒。则因戒生定。因定发慧。破除身口七支。破除三界见思诸恶也。乞士者。既出家已。永离四种邪命。乞食以资身命。永舍一切邪法。乞法以资慧命也。四种邪命者。一仰口食。谓仰观星宿。推步盈虚。以此求食。二下口食。谓种植田园。三方口食。谓干谒四方。结交豪贵。四维口食。谓商贾货殖。此之四事。在家人得为之。出家所不应为。故皆永离也。邪法者。邪戒。邪定。邪慧。邪戒。即牛狗等戒。乃至诸天诸仙一切禁戒。不

能出生死者。邪定。即凡夫外道依欣厌心所修十二门禅。邪慧。即有无二见。十六知见。六十二见。百八见等。今皆永舍。惟求增上戒学。增上心学。增上慧学。故名乞士也。除谨者。清净持戒。能为人世福田。能作清净法施。除一切众生无福无慧二种谨也。众者。梵语僧伽。此云和合众。和合有二义。一理和。谓同证择灭无为。二事和。谓戒和同修。见和同解。利和同均。身和同住。口和无诤。意和同悦。众者。四人以上之称。一比丘不名僧。二三比丘亦不名僧。四比丘同住。能作一切如法僧事。惟除自恣授具出罪三种羯磨。若五比丘同住。即可自恣。亦可于边方授具。若十比丘同住。则五天竺国便可授具。乃至二十比丘同住。则一切羯磨可作。故名和合众也。千二百五十人者。佛初成道。先度鹿野五人。次度耶舍等五十人。次度三迦叶波千人。次度舍利弗目连等二百人。此千二百五十五人。感佛深恩。为常随众。今但举大数也。俱者。师资常尔相随。事和无别众。法和无别理也。

再作约教观心二释。初约教释与者。藏教一七一。通教二七一。别教无量七一。圆教一七一。大多胜者。藏教如前说。又大力罗汉所敬故名大。徧知生灭即无生灭故名多。胜三藏四门故名胜。即通教义也。又体法大力罗汉所敬故名大。恒沙佛法皆知故名多。胜二乘人故名胜。即别教义也。又诸大菩萨所敬故名大。法界不可量法悉知故名多。胜诸菩萨故名胜。即今经圆教义也。藏教比丘如前说。又乞士者。历缘求真。破恶者。破障理惑。怖魔者。以即空观破四种魔。除谨者。除析法谨。即通教义也。又乞士者。历三谛求理。破恶者。除通别二惑。怖魔者。破界内界外八魔。除谨者。除偏空谨。即别教义也。又乞士者。即阴入处界七大。求如来藏性。破恶者。达狂歇即菩提。怖魔者。当处禅那觉悟无惑。知魔界如即佛界如。除谨者。除但中不具诸法谨。即今经圆教义也。僧有四种。一无惭僧。谓破戒者。二哑羊僧。谓愚痴不解法律。三清净僧。谓七方便人。四真实僧。谓四向四果。今非前三种。但是真实僧。藏教义也。又见地以上名真实僧。通教义也。又欢喜地以上名真实僧。别教义也。又发心住以上名真实僧。圆教义也。观心释者。心王为师。诸心心所为弟子众。一念妙观是名佛。诸心心所和合随成妙观。是名与大比丘众若干人俱也。约四教明观可知。

（戊）二显位叹德。大阿罗汉句。是显位。佛子下十二句。是叹德也。

皆是无漏大阿罗汉。佛子住持。善超诸有。能于国土。成就威仪。从佛转轮。妙堪遗嘱。严净毗尼。弘范三界。应身无量。度脱众生。拔济未来。越诸尘累。

无漏者。无欲漏。无有漏。无无明漏。诸惑断尽也。大亦具大多胜三义如前说。阿罗汉含三义。一应供义。即乞士果。二杀贼义。即破恶果。三无生义。即怖魔果。当知比丘三义。通于因果。此三唯在果也。又罗汉有三种。修性念处。断见思惑。但得漏尽。不具诸通。名慧解脱人。修共念处。断惑证真。具足三明六通及八解脱。名俱解脱人。修缘念处。断惑证真。具足通明解脱。兼发四无碍辩。名无疑解脱人。今是无疑解脱。故称大也。约教者。藏通如上说。又无见思漏。无尘沙漏。无住地无明漏。应受人天二乘供养。杀见思尘沙无明之贼。无分段变易二种生死。即别教义。又一心中圆尽诸漏。应受九界供养。烦恼即菩提名杀贼。生死即涅槃名无生。即圆教义也。观心者。观心即空。无见思漏。观心即假。无尘沙漏。观心即中。无无明漏。观一心具十法界。是应供。观心烦恼即菩提。是杀贼。观心生死即涅槃。是无生也。佛子以下。有十二句。总别叹德。佛子住持善超诸有。是总叹戒慧二德。能于国土下十句。是别叹戒慧也。佛子者。从佛口生。从法化生。故名佛子。若言二乘断惑证真。是佛真子。菩萨伏惑未断。子义则疏。是藏教义。若言三乘皆断惑。而二乘无大悲心。子义则弱。菩萨大悲增上。能绍佛种。子义则强。是通教义。若言菩萨

偏行诸佛所有道法。名为佛子。二乘自度。如客作贱人。是别教义。若言初发菩提之心。即是佛种。如轮王太子初人胎时。即圣王种。是圆教义也。住者。安住不动。持者。任持不失。若言住木叉戒。持生灭四谛法轮。即藏教义。若言住真谛戒。持无生四谛法轮。即通教义。若言住三聚戒。持无量四谛法轮。即别教义。若言住一心无上妙戒。持无作四谛法轮。即圆教义。若言非非想处。报尽还堕。不名善超。出三界狱。乃名善超。即藏教义。若言畏三界为实有。虽超不善。知三界即空。乃名善超。即通教义。若言不惟超同居三有。亦超方便三有。亦超实报三有。故名为善。即别教义。若言三土皆即是常寂光。非超非不超而论于超。故名为善。即圆教义也。观心者。若观心因缘所生。是藏教佛子。住木叉戒。持生灭四谛法轮。超三界狱。若观心因缘即空。是通教佛子。住真谛戒。持无生法轮。即三界而超三界。若观心因缘先空次假后中。是别教佛子。住三聚戒。持无量法轮。次第超于三土。若观心因缘即空假中。是圆教佛子。住无上戒。持无作法轮。圆超诸有也。次能于国土成就威仪。是别叹戒德。从佛转轮妙堪遗嘱。是别叹慧德。严净毗尼弘范三界。是广叹成就威仪德。谓不惟成一国威仪。乃徧为师范于三界也。应身无量度脱众生。是广叹从佛转轮德。谓不惟从一化佛转轮。乃同佛应身无量也。拔济未来越诸尘累。是广叹妙堪遗嘱德。谓不惟护持正法像法。乃悲愿尽于未来也。约教者。若但指五天竺国为国土。指别解脱戒为威仪。指生灭无生四谛为轮。指同居为三界。指百亿为无量等。即藏通义。若徧指华藏为国土。指三聚为威仪。指无量无作四谛为轮。指四土为三界。指横徧为无量等。即别圆义。观心者。若观心因缘生法。成就同居国土威仪。从劣应佛。转生灭轮。弘范同居三界。乃至拔济未来。越同居尘累。若观心因缘即空。成就同居方便二种国土威仪。从胜劣应佛。转无生轮。弘范同居方便二种三界。乃至拔济未来。越二土尘累。若观心因缘即空即假。成就同居方便实报三种国土威仪。从胜应佛。转无量轮。弘范三种三界。乃至拔济未来。越三土尘累。若观心因缘即空假中。成就同居方便实报寂光四种国土威仪。从法报佛。转无作轮。弘范四种三界。乃至拔济未来。越四土尘累。问曰。寂光安得更更有尘累。答曰。此约分证寂光言也。问曰。佛子有无量德。何意偏叹戒慧二种。答曰。德虽无量。戒定慧三。摄无不尽。此经首标大定之名。曰大佛顶首楞严王。乃取正因理性以为定体。而此定体。虽复含灵本具。全赖缘了有功。正因方显。故第四卷云。汝但不随分别。世间业果众生三种相续。三缘断故。三因不生。则汝心中演若达多狂性自歇。歇即菩提。胜净明心。本周法界。不从人得。夫菩提胜净明心。即是大佛顶首楞严王。所谓正因理性之体。故曰本周法界不从人得也。而不随分别。全是了因慧心。即今所叹慧德。三缘断故。全是缘因善心。即今所叹戒德也。且此经始自征心辨见。中历阴入处界。后彰七大圆融。无非开此圆解。以为入流之本。次则申之以四种清净明诲。示之以诵咒结坛轨式。无非扶此戒法。以为正修之助。正助合行。方成三渐次行。方可历于五十五位真菩提路而登妙觉。当知所历之位。从始至终。一一无非理性本体。能历之行。从浅至深。一一无非缘了二功。仍恐疏于戒者。纵有空解。不免沉坠。故借善星宝莲以为问端。遂复精研七趣。方知若无真戒决无真慧。盖无木叉戒。不免三恶。无禅戒。不免欲有。无无漏戒。不免色无色有。安得出世智慧也。又恐疏于慧者。纵有戒善。不免迷惑。故借无闻比丘以为言端。遂复详辨五魔。方知若无真慧。并无真戒。盖无真谛慧。故木叉戒可破而成魔侣。无中谛慧。故菩提心戒可破而成声闻缘觉。安得三聚净戒也。故阿含云。由戒净故慧净。由慧净故戒净。如两手互洗。不容先后。宁惟藏教为然。当知通别圆教所有修行要法。总莫过于此矣。又此戒慧。即涅槃所谓戒乘。若戒乘俱缓。永在三涂。若戒急乘缓。虽在人天。无由出世。若乘急戒缓。虽获出世。要经三恶。惟乘戒俱急。方可坐进斯道。今经首叹戒慧二德。深有由也。

(戊) 三列上首名

其名曰。大智舍利弗。摩诃目犍连。摩诃拘絺罗。富楼那弥多罗尼子。须菩提。优波尼沙陀等。而

为上首。

大智者。声闻众中智慧第一也。舍利。此云鹞鹭。尊者之母明目似之。故以为名。弗者。子也。即是从母立称。正名优波提舍。摩诃目犍连。此云大采菽氏。尊者姓也。名拘律陀。西域树名。禱此树神而生。故以为名。神通第一。摩诃拘絺罗。此云大膝。即舍利弗之母舅。亦号长爪梵志。论议第一。富楼那。此云满。是其父名。弥多罗尼。此云慈。是其母名。双标父母以名其子。故称为满慈子。说法第一。须菩提。此云空生。亦云善现。亦云善吉。解空第一。优波尼沙陀。此云尘性空。为上首者。于佛是弟子。于千二百五十人则是师表也。约教者。析法智。体法智。次第三智。一心三智。乃至灭色空。即色空。离二边空。不思議空等。观心者。观心因缘生法。是析法智乃至灭色空。观心因缘即空。是体法智乃至是即色空。观心因缘先空次假后中。是次第三智乃至是离二边空。观心因缘即空假中。是一心三智乃至是不思議空。余可例知。不复委说。

(丁) 二缘觉众

复有无量辟支无学。并其初心。同来佛所。属诸比丘休夏自恣。

辟支有二种。一者出无佛世。自悟无生。名为独觉。二者出有佛世。秉因缘教修行得道。名为缘觉。今即缘觉众也。无学者。所作已办之称。初心者。发意修缘生观。即是有学人也。约教者。悟生灭思议十二因缘。即藏教辟支。悟不生灭思议十二因缘。即通教辟支。悟生灭不思议十二因缘。即别教辟支。悟不生灭不思议十二因缘。即圆教辟支也。观心可知。属者。遇也。休夏者。三月夏安居已竟也。自恣者。僧中作自恣羯磨。各各陈白。互求说罪悔过也。其法在百一羯磨中。未受比丘戒者。不宜预知。已受比丘戒者。必应习学。兹不具述。此二句。正明辟支来集之故。亦为下文菩萨咨决心疑之由。文可两属。就便属上。

(丁) 三菩萨众为二。初夏终时集。二闻音远集。

(戊) 初夏终时集

十方菩萨。咨决心疑。钦奉慈严。将求密义。即时如来敷座晏安。为诸会中宣示深奥。法筵清众。得未曾有。

此正承上属诸比丘休夏自恣之时。故不惟辟支咸集。而十方菩萨亦皆乘此咨决心疑也。菩萨约教可知。不复更出。慈严者。佛之慈悲如母。威严如父也。密义者。密妙之义。所谓三德秘藏。又未经法华开显。且令一类大机。密默先得其益。即所谓秘密教也。深奥。即秘密义。明非浅露之说。此文虽属通序。已与诸经不同。大似欲说法华。先说无量义也。

(戊) 二闻音远集

迦陵仙音。徧十方界。恒沙菩萨来聚道场。文殊师利而为上首。

迦陵频伽。鸟名。音声最妙。以喻佛说法音。更加以仙字者。意显佛之妙音。仅用迦陵。固不足以喻之。仅用仙字。亦不足以喻之也。又佛名大觉金仙。故称仙音。佛之音声。称性周徧。铁围诸山所不能障。但有缘者皆得共闻。今欲觉悟诸菩萨故。所以徧至十方界也。文殊师利。此云妙吉祥。亦云妙德。正表众生根本实智。故下文将咒往护。选择圆通。请结经名。莫不由之。前舍利弗。表

于权智。权实二智。是自利利他之本。故并为二处上首也。通序竟。

(乙)二别序者。发起序也。诸经各各不同。故名为别。以此因缘浚发大教。故名发起。分文为二。初示堕因缘。二神咒护摄。

(丙)初中三。初佛僧应供。二阿难等乞。三淫室误堕。

(丁)初佛僧应供

时波斯匿王。为其父王讳日。营斋请佛宫掖。自迎如来。广设珍羞无上妙味。兼复亲延诸大菩萨。城中复有长者居士。同时饭僧。伫佛来应。佛勅文殊。分领菩萨及阿罗汉。应诸斋主。

波斯匿。此云月光。与佛同时降生。父王见诸光明祥瑞。谓是其子福力所致。故以命名。亦翻胜军。即舍卫国国王也。讳日者。父死之日。人子所不忍言。故名讳日。掖者。宫中左右。名为掖庭。余如文。

(丁)二阿难等乞

唯有阿难。先受别请。远游未还。不遑僧次。既无上座及阿阇梨。途中独归。其日无供。即时阿难。执持应器。于所游城。次第循乞。心中初求最后檀越以为斋主。无问净秽。刹利尊姓。及旃陀罗。方行等慈。不择微贱。发意圆成一切众生无量功德。阿难已知如来世尊。诃须菩提及大迦叶。为阿罗汉。心不均平。钦仰如来。开闡无遮。度诸疑谤。经彼城隍。徐步郭门。严整威仪。肃恭斋法。

阿难。此云庆喜。白饭王子。佛之堂弟。成道日生。故名庆喜也。别请者。请有二种。一僧次请。二别请也。大乘律中。戒受别请。戒别请僧。毗尼藏中。不一向戒。于受别请。除病时行时作衣施衣等时无犯。于别请僧。但令僧次通请一人。余皆别请无犯。今时值自恣。即是施衣时到。故阿难得受别请而远游未还也。遑。及也。不遑者。但是先已出界。今犹未及归僧伽蓝。故不预众僧受供之次。或是受一日法。乃至受七日法而去。皆不可知。断断不可作破夏解。以备考律中。阿难无破夏事故也。上座者。梵名悉替那。此有三种。一生年上座。戒腊最高。二福德上座。大福大慧。众所推敬。三法性上座。谓阿罗汉。阿阇梨。此云轨范师。共有五种。一出家阿阇梨。授沙弥十戒法者是。二教授阿阇梨。受具时屏处问遮难。及教令乞戒者是。三羯磨阿阇梨。受具时当坛白四羯磨者是。四依止阿阇梨。所从受依止。乃至一夜者是。五教读阿阇梨。所从受经若解义。乃至一四句偈者是。律中比丘五夏未滿。不得暂离依止。今阿难十夏已滿。故得无上座阿阇梨而独行也。应器者。梵名鉢多罗。以体色量三皆应法。故名应器。体则或瓦或铁。色则熏如鸠鸽。量则随腹大小。极大不过三升。极小不过升半也。檀越者。檀即是施。由行施故。越贫穷海。故称檀越。言最后者以王及长者居士。已先发心徧请佛僧。今若发心请阿难者。即是最后之檀越也。刹利。此云王种。四姓中尊。是为最净。旃陀罗。此云杀者。四姓不齿。是为最秽。举此二种。以明无简择也。发意圆成一切众生无量功德者。有二意。一谓等心而乞。等心而施。则于食等者。于法亦等。故能圆成无量功德。二谓王及长者居士。如此殷勤设供。假使阿难一日失食。则功德不全。若得最后发心之人。独供阿难。则并王臣等一切众生所有功德。皆得圆成也。阿难已知下。正显所以方行等慈之繇。繇知佛曾诃二尊者。故今钦仰而行无遮大道也。以须菩提舍贫从富。大迦叶舍富从贫。虽复各有所见。总未合于无遮法门。总不免于起人疑谤。今恪遵明训。摄护威仪。固是乞食常规。

比丘正式。阿难误堕之过。诚不因此。后世讲解。遂欲于此吹毛求疵。诬罔尊者。亦太酷矣。

(丁) 三淫室误堕

尔时阿难。因乞食次。经历淫室。遭大幻术摩登伽女。以娑毗迦罗先梵天咒。摄入淫席。淫躬抚摩。将毁戒体。

摩登伽。此云本性。未蒙咒力。性本染污。已蒙咒力。性本解脱。故始终皆名本性也。娑毗迦罗。此云黄发外道。所传幻咒。名先梵天。亦如此间黄冠羽士。动称太上老君者是也。戒体者。登坛秉白四羯磨竟。所得妙善无漏色法。即是无作戒体。以一作之后。不俟再作。故名无作。若于四重禁中随犯一重。此体则失。今摩登伽女。将以淫术而毁阿难之戒体。非谓阿难自欲毁也。据摩邓伽经中。阿难念云。如来大慈。宁不救护。以此为感佛咒护之机。此经亦云。心清净故。尚未沦溺。又云。心虽明了。力不自由。则阿难始终无过明矣。又此误堕。虽繇次第行乞。而过诚不在次第行乞。但在闻法不观心。未全道力耳。夫欲浚发大教。而以示堕淫室为因缘者。正显生死根本。淫为第一。不断淫机。永违出要。多闻尚自无益。况无闻乎。除是从闻思修。塞源拔本。方能脱死超生。此劝修之要旨也。

(丙) 二神咒护摄又三。初大悲鉴物恒不忘念。二放光说咒表示密因。三文殊往救破邪归正。

(丁) 初大悲鉴物恒不忘念。

如来知彼淫术所加。斋毕旋归。王及大臣长者居士。俱来随佛。愿闻法要。

知之一字。即是如来寂而常照。于一切时得不忘念也。据摩登伽经中。则繇阿难作念。方感于佛。今直明佛本了了常知。不俟阿难作念方知。然知虽不藉阿难作念。而必繇彼作念。方成感应。又如来不但能知阿难作念。亦知大众必皆藉此均沾法味。亦知尽未来际。繇此经咒作得度缘。所谓恒沙界外一滴之雨。尚知头数。即此大圆镜智之体所彻照也。而此知体。即是知见无见斯即涅槃之知。即是众生本具如来藏性大佛顶理。所谓盲人见暗。熟睡闻春。不动不迁。无舒无卷。乃至本圆本通本常。皆此知也。阿难昧此而误堕。如来证此而护他。可谓唯此知之一字。更无他物矣。王等俱来随佛者。以如来常式。受斋既毕。必为说法。今既旋归。知其必有他缘。将演大法。故皆愿闻也。

(丁) 二放光说咒表示密因

于时世尊。顶放百宝无畏光明。光中出生千叶宝莲。有佛化身。结跏趺坐。宣说神咒。

百宝无畏光明者。表百界中安乐之性。本智之明也。千叶宝莲者。表一念千如之法也。又顶相表诸佛极果。莲华表实相妙因。今华从顶出。表因心不离果觉。佛坐华中。表果觉全在真因。因该果彻。故名表示密因。

(丁) 三文殊往救破邪归正

敕文殊师利将咒往护。恶咒销灭。提奖阿难。及摩登伽。归来佛所。

夫五会神咒。即是密诠如来藏性。藏性威力。不可思议。何须更藉文殊。又文殊既表众生根本实智。用此本有智光。无障不破。何须更将神咒。当知大有所表。以神咒所诠藏性。即阿难及登伽等

正因理性之体。文殊妙智。即阿难等了因慧性之果。五会章句。即阿难等缘因善性之用。是故能令恶咒销灭。又复应知。即彼恶咒。本即法界全体。能持所持。即是恶了恶缘。今以称性所起真善缘了。对破迷性所起妄恶缘了。缘了既破。全归正因理性。故名销灭。又恶咒理体。既即全是正因理体。则恶缘了性。亦复全即善缘了性。如空合空。如水投水。故名销灭也。提者。提拔其正因之在缠。奖者。奖助其缘了之欲发。阿难登伽。既是有心。有心者皆得作佛。名为正因。阿难一点明了求救之心。是善了因。所持无作清净之戒。是善缘因。登伽一点炽然淫爱之心。是恶了因。所作淫躬抚摩之事。是恶缘因。今繇释迦心内阿难登伽。以此善恶两机而为能感。故得阿难登伽心内释迦。以此称性缘了而为能应也。问曰。阿难善缘善了。以此感佛可矣。登伽恶缘恶了。胡以能感佛耶。答曰。观音别行玄义。深明善恶皆得为机。今更以喻明之。如父母于子。善者固所爱念。恶者尤所怜愍。但众生舍父逃逝。故使机感不成。苟能一念向佛。无有不蒙提奖者也。再以喻明。如有一人。先有生金。欲造佛像。唤彼金师。具诸炉鞴砧椎器物。复有一人。先有生金。欲作杀具亦唤金师。具诸炉鞴砧椎器物。当知若无金师及以器物。纵有生金。不能成像。亦不能成杀具。若有金师及以器物。只此生金。可作杀具。亦即可作佛像。设彼主人。正欲作杀具时。旁有智者晓示之曰。汝何以此生金工用。而作杀具。造地狱因。甚不可也。何不以此转造佛像。即成佛界之因。其人听之。即用造佛。是时更不须别买生金。更不须别唤金师。更不须别觅器物。即以此金此师此器而成佛像。今明即恶缘了成善缘了。亦复如是。生金喻正因佛性。金师喻了因佛性。器物喻缘因佛性。若其未唤金师。未具器物。纵有生金。终不能作佛像。亦不能作杀具。今惟有此作杀具之金师器物。故即可为作佛像之金师器物耳。又若以此主人喻了因者。则金师器物皆喻缘因。而彼肯作佛像之主人。即是初时欲作杀具之主人。更非两人。亦可见善了恶了。无二性也。惟其作刀之金。即作佛之金。故正因在缠为可提。惟其作刀之人作刀之器。即作佛之人作佛之器。故缘了欲发为可奖。知此义者。方可以持咒而治习矣。阅者尚深思之。

按摩邓伽经。阿难作念感佛。佛即说咒救之。咒名咒文。与此咸别。既不从顶现化。亦无文殊将咒。又登伽来至佛所。佛为徧解形中六事。令彼欲心销歇。得证圣果。次即具说二人夙世因缘。当知一席所见。条然各别。故知大小两机。并行不悖。何但初成佛道。双垂两相。谓佛始终皆垂两相可也。然即此一处异闻。或时互知。或互不知。就互知处。名不定教。互不知处。名秘密教。随彼群机。循循善诱。判教者何必泥于别五时之一途。而苦诤此经之先后哉。别序竟。

(甲)二正宗分。分文为六。初显如来藏妙真如性圆三谛理。从阿难见佛。至第四卷尚留观听止。旧云见道分。此语浮泛。不知所见何道。又见道之语。藏通局在初果。别圆局在初地初住。今谓此是普为博地凡夫开圆顿解。俾利者随开随证。钝者依解起行。故须云显圆谛也。二示不生灭为本修因妙三观门。从第四卷阿难请入华屋至第七卷菩萨护咒止。旧云修道分。此亦浮泛。不知所修何道。又所言修者。是缘修耶。是真修耶。若是真修。何劳更择耳门。若是缘修。何意反在见道之后。今谓此是躡前圆解以起圆行。所谓正助两行。虽云两行。仍以正行为主。助行只是助其正行。俾利者一超直入。钝者渐次深入。故须云示妙观也。三明正助行所成伏断圆三德位。从七卷阿难请问位次。至第八卷名为邪观止。旧云证道分。此亦浮泛。不知所证何道。又所言证者。是满证耶。是分证耶。若是满证。则等觉以前。不得证名。收文不尽。若是分证。何意无修。且干慧十信。亦非分证所收。今谓此是繇前圆行以成圆伏圆断。从始至终。皆显三德。所谓观行三德。相似三德。分证三德。究竟三德。故须云明圆位也。四结成经名以彰圆体圆宗圆用。即第八卷中文殊问名。如来结答。止有八行经也。五借破戒恶法为问端。而广示七趣差别。意显若无出世妙戒。决无出世妙慧。从八卷说是语已起。至九卷即魔王说止也。六借无闻比丘为语端。而备明五阴魔境。意显若无中道妙慧。并失中道妙戒。从九卷即时如来将罢法座起。至第十卷不恋三界止也。旧合此二文名

助道分。亦不知所助何道。又一是阿难请说。一是无问自说。各有深致。关系正修行路殊非浅小。何容混作一科。今谓七趣。是约助行分于持犯。仍须以慧导戒。方免轮回。所以警三界之群迷。五阴是约正行辨于迷悟。仍须以戒助慧。方免魔业。所以防修心之误堕也。

(乙)初显如来藏妙真如性圆三谛理为二。初三卷文。正明理性。二富楼那问去有半卷。广破余疑。

(丙)初中四。初当机悔请。二大众愿闻。三如来答示。四大众圆悟。

(丁)初当机悔请

阿难见佛。顶礼悲泣。恨无始来。一向多闻。未全道力。殷勤启请十方如来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禅那最初方便。

多闻本是入道之缘。只因不能从闻思修。故名一向多闻。便如说食数宝。而未全道力也。当知只此闻之一字。阿难以多而无救淫室之难。四禅以无而自取堕狱之殃。观音以思修而善成圆通之证。可谓流转生死安乐涅槃。惟此耳根。更非他物矣。后世见阿难悔责一向多闻。即群然以多闻为召祸之端。更欲一向诃教劝离。仍蹈无闻比丘覆辙。不知多闻何过。过只在一向耳。一向者。所谓寻声流转。不知反闻闻自性也。若能从闻思修。则闻多故。思修亦多。便是入道要门。譬如翻手覆手。元无两手。下文特选观音耳门。正示阿难以就路还家法耳。倘令多闻决定可废。则乘此殷勤启请。何不直授以一句简便工夫。岂不干了百当。而仍费尽老婆舌头。说至三卷之多。方便阿难悟法身耶。阅是经者。亦可以深思矣。菩提者。有真性菩提。有实智菩提。有方便菩提。正因理心究竟明显。成真性菩提。了因慧心究竟明显。成实智菩提。缘因善心究竟明显。成方便菩提。三非定三。亦非定一。即一而三。即三而一。故以妙奢摩他三摩禅那为方便也。圆觉经云。若诸菩萨。悟净圆觉。以净觉心。取静为行。由澄诸念。觉识烦动。静慧发生。身心客尘从此永灭。便能内发寂静轻安。由寂静故。十方世界诸如来心。于中显现。如镜中像。此方便者。名奢摩他。若诸菩萨。悟净圆觉。以净觉心。知觉心性。及与根尘皆因幻化。即起诸幻以除幻者。变化诸幻而开幻众。由起幻故。便能内发大悲轻安。一切菩萨。从此起行。渐次增进。彼观幻者。非同幻故。非同幻观。皆是幻故。幻相永离。是诸菩萨所圆妙行。如土长苗。此方便者。名三摩鉢提。若诸菩萨。悟净圆觉。以净觉心。不取幻化及诸静相。了知身心。皆为挂碍。无知觉明。不依诸碍。永得超过碍无碍境。受用世界及与身心。相在尘域。如器中铎。声出于外。烦恼涅槃。不相留碍。便能内发寂灭轻安。妙觉随顺寂灭境界。自他身心所不能及。众生寿命皆为浮想。此方便者。名为禅那。今依此文。略出其义。夫奢摩他。既以取静为行。以寂静轻安为相。当知于三止中。即体真止。于三观中。即入空观。又可总以三止为奢摩他。盖二边皆属烦动。中道方名寂静故也。三摩鉢提。既以起幻为行。以大悲轻安为相。当知于三止中。即方便随缘止。于三观中。即出假观。又可总以三观为三摩鉢提。盖二边皆属幻相。中道方名永离故也。禅那既以不取为行。以寂灭轻安为相。当知于三止中。即是息二边分别止。于三观中。即是中观。又可总以止观不二而为禅那。盖不惟中道寂灭。二边亦本寂灭故也。若次第三止三观。则名为粗。若一心三止三观。则名为妙。若止非即观。观非即止。则名为粗。若止观不二。则名为妙。又三若定三。则不名妙。一若定一。亦不名妙。今三不定三。一不定一。即一恒三。即三恒一。非一非三。而三而一。故名为妙。圆觉又云。若诸菩萨。以圆觉慧圆合一切。于诸性相。无离觉性。此菩萨者。名为圆修三种自性清净随顺。此之谓也。今阿难所问。正惟问此圆顿止观。如来所答。亦惟答此圆顿止观。从始至终。更无异趣。旧解纷纷。苦

欲以经文分对此处三名。皆是支离割裂。进退出没。无一可取。请观下文今解。臧否自知。不俟广破矣。最初方便者。若据问意。只要求一吃紧下手工夫。安敢先有成心。若据答意。应须的指征心辨见以开圆解。是为最初方便。且如圆觉经中。一一指云。此方便者。名奢摩他等。则知妙奢摩他三摩禅那。乃是得成菩提方便。而三章之首。一一先标悟净圆觉四字。则知妙悟。又是奢摩他等方便。所以名为最初也。此经则第二大科。首明二决定义。而结重于耳根圆通。方是酬其妙奢摩他三摩禅那之请。今于第一大科。首明二种根本。而备显夫如来藏性。正是酬其最初方便之请。急先务也。盖如圆觉最初必先悟净圆觉。然后奢摩他不成止病。三摩鉢提不成作病。禅那不成任灭二病。今经亦尔。必先彻悟如来藏性。然后耳根圆通常境。方可称性而观。是故观于闻性之圆真实。即是妙奢摩他。观于闻性之通真实。即妙三摩。观于闻性之常真实。即妙禅那。以圆则必通必常。通则必常必圆。常则必圆必通。故曰以圆觉慧圆合一切。于诸性相无离觉性也。问曰。阿难首以三法为请。安得置此三法。直至第二科中方答。今科所答。更是何法。答曰。今所答者。正是三法之最初方便也。以悟如来藏一切俱非义故。则妙奢摩他方便得成。以悟如来藏一切俱即义故。则妙三摩鉢提方便得成。以悟如来藏离即离非是即非即义故。则妙禅那方便得成。既先示此三法所依理体。故阿难径请入华屋门。门之一字。即是指此三方便也。愿读经者。玩索本文真正线索。莫泥旧见旧闻。自当得其旨矣。

(丁) 二大众愿闻

于时复有恒沙菩萨。及诸十方大阿罗汉辟支佛等。俱愿乐闻。退坐默然。承受圣旨。

圆顿妙法。三乘圣众之所共仰。不惟化被凡夫也。

(丁) 三如来答示二。初从今文至十八界毕。是就事以显理。次七大文。是明性本具相。

(戊) 初中二。初逐破妄执密显真心。二显示妙理兼破余妄。

(己) 初中三。初征其发心本因。二示以常心直道。三广破七番妄计。

(庚) 初又二。初如来问。二阿难答。

(辛) 今初

佛告阿难。汝我同气。情均天伦。当初发心。于我法中见何胜相。顿舍世间深重恩爱。

阿难是佛堂弟。乃世间骨肉之亲。故名同气。情均天伦者。父子兄弟。名为天合之伦。今明情与同胞无异。故言均也。深重之恩。莫过父母。深重之爱。莫过妻子。若不见佛法殊胜。岂能顿舍。但所见佛法。虽无二境。而能见之心。须辨真妄。故今欲示菩提果体。先问发心初因也。

(辛) 二阿难答

阿难白佛。我见如来三十二相胜妙殊绝。形体映彻。犹如琉璃。常自思惟。此相非是欲爱所生。何以故。欲气粗浊。腥臊交遘。脓血杂乱。不能发生胜净妙明紫金光聚。是以渴仰。从佛剃落。

发心之缘。本无邪曲。但恨其不曾识得自心耳。故下文征云。谁为爱乐。乃至以何为心。当我拳曜。只是破其所执之心为非。不是说其见相发心为咎也。

(庚) 二示以常心直道又二。初点示常心。二劝修直道。

(辛) 今初

佛言。善哉。阿难。汝等当知。一切众生（从无始来生死相续。）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净明体。用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轮转。

将欲破妄显真。故先与一口道破也。生死有二种。一段生死。惟局同居三界。二变易生死。通于方便实报二土。常住真心性净明体者。本觉之理。不知者。无始觉智也。诸妄想者。无明尘沙见思也。此想不真者。即依常住真心性净明体而成。别无自性。如绳外无蛇性。机外无鬼性。水外无波性。空外无华性也。盖众生无始以来。但有本觉。未有始觉。所以真如不守自性。举全体而成妄想。所谓不变随缘。然只此妄想。别无自体。即以真如为体。所谓随缘不变。今欲夺其妄计。故曰此想不真。犹云此蛇不真。乃至此华不真耳。又蛇相既起。麻相必隐。乃至华相既起。空相必隐。故曰不真耳。实非离真别有妄想。设别有妄。则妄想反有自性而不可破矣。楞伽经云。妄想无性。二祖云。觅心了不可得。此宗教之大纲要。而斯经之真血脉也。今更略加委释。此经所明本觉之理。的非迷悟所能增减。而所勤勤致意者。只是提醒当人始觉之智。若有始觉之智。则本觉之理本自现成。不愁无大受用也。故经首云。如来知彼淫术所加。后文云。乃至恒沙界外一滴之雨尚知头数。又云。觉明分析微细魔事。此等皆明如来始觉智满也。下文云。是兵要当知贼所在。此劝初心起始觉智也。今文云。皆由不知常住真心。下文阿难自责云。当由不知实际所诣。乃至七大文中。一一责云。汝元不知。汝宛不知等。此皆痛其无始觉也。常住真心者。本自真实。当体绝待。竖穷横徧也。性净者。本来离过绝非。无染污也。性明者。本来虚灵洞彻。无昏翳也。圆具此三妙义而为其体。故名常住真心性净明体。即是首题大佛顶义。常住故言大。性净故言顶。性明故言佛也。又即三如来体。常住故成法身如来。性净故成应身如来。性明故成报身如来。又即三因佛性。常住是正因性。性净是缘因性。性明是了因性。又即万行之体。常住故有天行。性净故有梵行。性明故有圣行。又即首楞严三昧之体。由常住义。中谛三昧成。由性净义。俗谛三昧成。由性明义。真谛三昧成。又即无上三菩提体。常住是真性菩提。性净是方便菩提。性明是实智菩提。又即妙奢摩他等所依之体。依常住义。有妙禅那。依性净义。有三摩鉢提。依性明义。有奢摩他。又即是如来藏性三义。常住即离即离非是即非即义。性净即一切俱即义。性明即一切俱非义。又即圆通常三义。常住即常真实。性净即通真实。性明即圆真实。又即七趣惑业苦体。依常住义。故有妄苦。如依空有华。依性净义。故有妄业。如依巾有结。依性明义。故有妄惑。如依目有翳也。又即三涅槃体。由常住义。故有性净涅槃。由性净义。故有方便净涅槃。由性明义。故有圆净涅槃也。用诸妄想者。由不知心体常住。故用无明妄想。由不知心体性净。故用尘沙妄想。由不知心体性明。故用见思妄想也。此想不真者。迷常住为无明。故无明不真。迷性净为尘沙。故尘沙不真。迷性明为见思。故见思不真。又此三惑。皆是于常住中妄见流注。于性净中妄见染污。于性明中妄见昏昧。故不真也。故有轮转者。无明尘沙不真。故有变易轮转。见思不真。故有分段轮转也。此中已密示二种根本。下特显言之耳。

(辛) 二劝修直道

汝今欲研无上菩提真发明性。应当直心酬我所问。十方如来同一道故。出离生死。皆以直心。心言直故。如是乃至终始地位。中间永无诸委曲相。

研者。穷源究本之义。真发明性者。无上菩提。虽是诸佛所证。实是含灵本有之性。但在缠名为隐

覆。出缠名为发明。今欲其称真性而发明。必须研究审究。而欲研究审究此性。必须直心。直心者。起信所谓正念真如是也。终始地位者。始从名字。终至究竟。中间者。即是五十五位真菩提路。虽有诸位浅深不同。而因果无非实相。不似前三教之纡曲。故言永无诸委曲相也。只此直心二字。已将楞严大定宗旨和盘托出。阿难示同未悟。不能荐取。故起七处妄计。一一无非颠倒戏论。心言皆不直矣。

(庚)三广破七番妄计即为七。初正破计内。二破转计在外。三破转计潜根。四破转计见内。五破转计随生。六破转计中间。七破转计无著。

(辛)初中五。初征起缘心。二喻明降伏。三牒其内执。四悬示定名。五正破非内。

(壬)今初

阿难。我今问汝。当汝发心。缘于如来三十二相。将何所见。谁为爱乐。阿难白佛言。世尊。如是我爱乐。用我心目。由目观见如来胜相。心生爱乐。故我发心愿舍生死。

如来征问中。最重将何所见谁为爱乐二句。后世宗门问念佛的是谁。即是得此作用。所谓捉贼要见赃也。答中招出心目二字。乃是下文征心辨见张本。以妄心难除。故须七番广破。而目妄处。只须门能见不。死皆见物二语。带破便足。以真见难显。故须十番细辨。而心真处。只须如是见性。是心非眼一言。点明便足。

(壬)二喻明降伏

佛告阿难。如汝所说。真所爱乐。因于心目。若不识知心目所在。则不能得降伏尘劳。譬如国王。为贼所侵。发兵讨除。是兵要当知贼所在。使汝流转。心目为咎。

阿难妄计之目。决不能有所见。妄计之心。决不能生爱乐。以目是浮尘。心是缘影故也。而阿难则谬以为决能有见。决能爱乐。所谓认物为己。颠倒甚矣。国王譬本觉。贼譬所妄计之心目。兵譬始觉妙观察智。盖本觉虽被贼侵。而真如自性之力。法尔能起始觉之智。譬以发兵也。知贼所在者。贼无自己窟宅。不过就是王土王民。但因失于抚御。致成巨寇。若能如法招安。则依旧王土王民。实更无贼可得。唯心与目。亦复如是。若知浮根缘影。总属惟心所现。则浮根原不是目。缘影原不是心。荡荡归于王化。何处更有尘劳可得。今之使汝流转者。只因非心妄计为心。非目妄计为目。故成咎耳。

(壬)三牒其内执又二。初正牒。二立例。

(癸)今初

吾今问汝。惟心与目。今何所在。阿难白佛言。世尊。一切世间十种异生。同将识心居在身内。纵观如来青莲华眼。亦在佛面。我今观此浮根四尘。只在我面。如是识心。实居身内。

十种异生者。于十二类生中。但除精神化为土木金石。及空散销沈二种。暂同无心之物。余十种皆现有心识也。计心在内。则广引十生为证据。计眼在面。则高引如来为证据。确哉凡外邪执。阿难示同而克肖之。

(癸)二立例

佛告阿难。汝今现坐如来讲堂。观祇陀林。今何所在。世尊。此大重阁清净讲堂。在给孤园。今祇陀林。实在堂外。阿难。汝今堂中先何所见。世尊。我在堂中。先见如来。次观大众。如是外望。方瞩林园。阿难。汝瞩林园。因何有见。世尊。此大讲堂户牖开豁。故我在堂。得远瞻见。

此以阿难自身例心。以如来大众例肝肠脾胃等。以户牖例眼。以园林例身外诸物也。在文易知。

(壬)四悬示定名

尔时世尊在大众中。舒金色臂摩阿难顶。告示阿难及诸大众。有三摩提。名大佛顶首楞严王。具足万行。十方如来一门超出妙庄严路。汝今谛听。阿难顶礼伏受慈旨。

欲破妄计。先唱大定之名者。以妄情破处。真性全彰。若利根人。只须内计一破。觅心了不可得。便得心安。心安即是首楞严王三昧。钝根执重。故破内必转计外。乃至展转起于无穷计度。阿难示同未悟。曲写迷情。俾如来方便破显。究畅至理。当知从今文去。直至第三卷末。第四卷初。节节圆彰大定所依理体。断不可以三名割裂分配也。三摩提。亦云三摩地。亦云三昧。此翻正定。有真谛三昧。俗谛三昧。中谛三昧。又有历别三谛三昧。圆融三谛三昧。今是圆融三谛三昧。统一切法。一切三昧悉入其中。故名为王。旧解见此三摩提字。与阿难所问三摩字同。遂进退牵合。多至失措。不知阿难所问。即圆觉中所谓三摩鉢提。乃是略去鉢提二字。今文所云。即是三昧。梵音楚夏耳。须知真谛三昧。即奢摩他所成。俗谛三昧。即三摩鉢提所成。中谛三昧。即禅那所成。又真谛三昧。止见思惑。俗谛三昧。止尘沙惑。中谛三昧。止无明惑。即奢摩他。真谛三昧。发明空观。俗谛三昧。发明假观。中谛三昧。发明中观。即三摩鉢提。三谛之体。无惑可破。无观可立。而破而立。即禅那也。大佛顶。具如玄义中释。乃此三昧所依之真性。首楞严。亦如玄义中释。乃是称性所起之真修。具足万行者。一是本有为具。谓此大佛顶理。无所不统。无所不摄。故名具足。二是该摄为具。谓修此三昧。即是修行一切三昧。乃至六度五行等。无不圆摄。故名具足。三是积聚为具。谓众生无始以来。所有一切诸善。如弹指聚沙。举手低头等。种种缘因种子。若得此三昧时。一齐开发显现。故名具足。本具约正因。该具约了因。积具约缘因。又三因皆本有。故名本具。三因皆该摄。故名该具。三因皆开发。故名积具。不纵不横之义。复现于此矣。行为八理之门。一行一切行。一切行一行。故名一门。圆人顿悟顿修。永无诸委曲相。故名超出。称性所起福慧二种庄严。还以庄严一性。性修不二。名妙庄严。始从干慧。终极妙觉。故名为路也。

(壬)五正破非内又二。初引例。二正破。

(癸)今初

佛告阿难。如汝所言。身在讲堂。户牖开豁。远瞩林园。亦有众生。在此堂中。不见如来。(而)见堂外者。(乎)阿难答言。世尊。在堂不见如来。能见林泉。无有是处。

(癸)二正破

阿难。汝亦如是。汝之心灵。一切明了。若汝现前所明了心。实在身内。尔时先合了知内身。颇有众生。先见身中。(而)后观外物。(者乎)纵不能见心肝脾胃。(至于)爪生发长。筋转脉摇。诚合明了。如何(亦)不知。(耶)必不内知。云何知外。是故应知。汝言觉了能知之心住在身

内。无有是处。

圆觉经云。妄认六尘缘影为自心相。此经云。一迷为心。决定惑为色身之内。此一切众生之通计也。下文六处。不过是转计耳。此虽破其妄心无所。实即为显妄心无体。惟无体。故无所也。又无体无所。而一切明了。正所谓性同虚空。亦无虚空相貌可得。非即全体真心而何。故曰密显真心也。不能于此荐取。辜负圆音甚矣。

（辛）二破转计在外二。初转计。二破斥。

（壬）今初

阿难稽首而白佛言。我闻如来如是法音。悟知我心实居身外。所以者何。譬如灯光（设使）然于室中。是灯必能先照室内。从其室门。后及庭际。（今）一切众生不见身中。独见身外。（者）亦如灯光居在室外。不能照室。是义必明。将无所惑。同佛了义。得无妄耶。

（壬）二破斥又二。初立例。二正破。

（癸）今初

佛告阿难。是诸比丘。适来从我室罗筏城循乞抔食。归祇陀林。我已宿斋。汝观比丘一人食时。诸人饱不。阿难答言。不也。世尊。何以故。是诸比丘。虽阿罗汉。躯命不同。云何一人能令众饱。

搏食。即段食。有形质分段可抔取者也。宿。止也。宿斋。犹言足食。即是结斋之义。

（癸）二正破

佛告阿难。若汝觉了知见之心实在身外。身心相外。自不相干。则心所知。身不能觉。觉在身际。心不能知。我今示汝兜罗绵手。汝眼见时。心分别不。阿难答言。如是。世尊。佛告阿难。若相知者。云何在外。是故应知。汝言觉了能知之心住在身外。无有是处。

兜罗绵。白净柔软。佛手似之。故名兜罗绵手。

（辛）三破转计潜根二。初转计。二破斥。

（壬）今初

阿难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言。不见内故。不居身内。身心相知不相离故。不在身外。我今思惟。知在一处。佛言。处今何在。阿难言。此了知心。既不知内。而能见外。如我思忖。潜伏根里。犹如有人。取琉璃椀合其两眼。虽有物合。而不留碍。彼根随见随即分别。然我觉了能知之心不见内者。为在根故。分明瞩外无障碍者。潜根内故。

琉璃宝名。内外明彻。亦如今之眼镜相类。以眼喻心。以琉璃椀喻眼根净色。故云眼随见心随分别。

（壬）二破斥又二。初立例。二正破。

(癸)今初

佛告阿难。如汝所言。(此心)潜根内者。犹如(眼在)琉璃。(之内)彼人当以琉璃笼眼。(之时)当(其外)见山河。(亦复)见琉璃不。如是。世尊。是人当以琉璃笼眼。实见琉璃。

(癸)二正破

佛告阿难。汝心若同琉璃合者。当见山河。何不见眼。若见眼者。眼即同境。不得成随。若不能见。云何说言此了知心潜在根内如琉璃合。是故应知。汝言觉了能知之心。潜伏根里如琉璃合。无有是处。

设许见眼。眼即同于外境。无能见用。则随见随即分别之义不成。既不见眼。则法喻不齐。心非潜在根内明矣。

(辛)四破转计见内二。初转计。二破斥。

(壬)今初

阿难白佛言。世尊。我今又作如是思惟。是众生身。腑藏在中。窍穴居外。有藏则暗。有窍则明。今我对佛。开眼见明。名为见外。闭眼见暗。名为见内。是义云何。

此复计心在内也。初计内时。佛以不能见内难之。今云见暗即是见内。正转救初难也。

(壬)二破斥又三。初正破。二转破。三结破。

(癸)今初

佛告阿难。汝当闭眼见暗之时。此暗境界。为与眼对。为不对眼。若与眼对。暗在眼前。云何成内。若成内者。居暗室中无日月灯。此室暗中皆汝焦腑。若不对者。云何成见。

此中先以对不对双牒。次双破也。若与眼对下。先破对。又二意。一者既对则非内。二者许内则有。若不对下。次破不对。只须云何成见一句也。

(癸)二转破又三。初破其转计内对。二破其转许在空。三破其转许两觉。

(子)今初

若离外见。内对所成。合眼见暗。名为身中。开眼见明。何不见面。若不见面。内对不成。见面若成。此了知心及与眼根。迺在虚空。何成在内。

恐彼又转救云。开眼见外。名为外对。闭眼见暗。名为内对。则暗仍与眼对。而亦不取室暗为焦腑也。今即牒而破之。既许内对。则开眼时。亦可内对而见其面。若开眼不能内对而见其面。则闭眼亦何能成内对乎。又设许内对见面。则心眼俱在虚空。仍违汝心在身内之计矣。

(子)二破其转许在空

若在虚空。自非汝体。即应如来今见汝面。亦是汝身。汝眼已知。身合非觉。

恐彼救云。设许心眼俱在虚空。亦复何过。今更牒而破之。若在虚空。便非汝体。则如来今见汝面。即应如来亦是汝身之眼。汝眼已知。身犹应未觉也。

(子)三破其转许两觉

必汝执言身眼两觉。应有二知。即汝一身。应成两佛。

恐彼更转救云。眼虽在空。何妨眼知身亦随觉。今更破云。若许眼在虚空。仍复与身两处皆觉。则现有二知。当成两佛矣。夫成佛时。虽复化身无数。祇如月印千江。岂可谓法身有二体耶。

(癸)三结破

是故应知。汝言见暗名见内者。无有是处。

(辛)五破转计随生二。初转计。二破斥。

(壬)今初

阿难言。我常闻佛开示四众。由心生故。种种法生。由法生故。种种心生。我今思惟。即思惟体。实我心性。随所合处。心则随有。亦非内外中间三处。

前之四章。俱是自心计度。此下三章。俱借圣教妄推。虽借圣教。不解教旨。以其误认缘影。不知心之实义故也。且如心生法生四句。显示因缘即空假中道理。语言虽同。义关四教。若谓心生法生。心灭法灭。法生心生。法灭心灭。心法互为因缘。虽生灭宛然。而惟是因缘假合。别无时方微尘大自在等以为能生。亦非无因缘故自然而生。此则藏教义也。若谓心生法生。则心外无法。法本无生。法生心生。则法外无心。心亦无生。心法当体无生。是名因缘即空。通教义也。若谓无明不觉。生于三细。是谓心生法生。境界风动。转识浪生。是谓法生心生。心法互为因缘。故有十界差别假名无量。别教义也。若谓心生法生。则一切惟心。法生心生。则一切惟法。互夺则心法两亡。双照则心法宛尔。而皆体是法界。不可思议。所谓因缘即中。圆教义也。今阿难虽述其文。不达其义。坚执缘影为自心性。而云随合随有。不定内外中间处所。尚非藏教法生心生片义。况全义耶。

(壬)二破斥三。初牒计。二正破。三结破。

(癸)今初

佛告阿难。汝今说言。由法生故。种种心生。随所合处心随有者。

阿难虽则双述心生法生之文。而意惟在法生故心生。且又不知妄心无体。计此缘影以为能合。种种诸法以为所合。故佛牒计中不须更出前之两句。以前两句非彼妄计张本故也。

(癸)二正破又二。初破无体。二破有体。

(子)今初

是心无体。则无所合。若无有体而能合者。则十九界因七尘合。是义不然。

夫妄心的确无体。但阿难久执有体。不达本无。故今得以无体难之。是心者。指彼所执缘影也。既不知缘影非心。则必妄谓有体。断断不敢承当无体之义矣。六尘十八界。全体皆即自心。今独计此缘影以为自心。则尘界并为心外之法。更欲以此无体之缘心。来合诸法。何异欲以第七无体之尘。合成第十九无体之界乎。是义必不然矣。

(子)二破有体又二。初约内外出入破。二约一多偏不偏破。

(丑)今初

若有体者。如汝以手自捏其体。汝所知心。为复内出。为从外入。若复内出。还见身中。若从外来。先合见面。阿难言。见是其眼。心知非眼。为见非义。佛言。若眼能见。汝在室中。门能见不。则诸已死。尚有眼存。应皆见物。若见物者。云何名死。

此正破妄心。而乘便兼破妄眼也。浮尘之眼。不能有见。缘影之心。何能有知。噫。可以思矣。

(丑)二约一多偏不偏破

阿难。又汝觉了能知之心若必有体。为复一体。为有多体。今在汝身。为复偏体。为不偏体。若一体者。则汝以手捏一支时。四支应觉。若咸觉者。捏应无在。若捏有所。则汝一体。自不能成。若多体者。则成多人。何体为汝。若偏体者。同前所捏。若不偏者。当汝触头亦触其足。头有所觉。足应无知。今汝不然。

先立四句。然后一一破之。初一体句。谓四支共一心体。故以咸觉为难。设使咸觉。则捏无偏在。今捏既偏有所在。则咸觉义堕。而四支共一心体不成矣。次多体句。即是多心。故是多人。三偏体句。谓一心满于四支。与前四支共一心体是同。故亦同前所难。四不偏句。谓一心不能偏应。故宜一处有知。一处无知也。今汝不然句。总结四句皆非。

(癸)三结破

是故应知。随所合处心则随有。无有是处。

(辛)六破转计中间二。初破泛计。二破正计。

(壬)初中二。初泛计。二泛破。

(癸)今初

阿难白佛言。世尊。我亦闻佛与文殊等诸法王子谈实相时。世尊亦言心不在内。亦不在外。如我思惟。(若言在)内(则)无所见。(若言在)外不(应)相知。内无知故。在内不成。身心相知。在外非义。今相知故。复内无见。当在中间。

夫佛说心不在内。亦不在外。正即显示心无体相。亦无方隅。无相不相。故名实相也。而阿难方认缘影。则宛然有相可得。其为幻妄甚矣。然未的指何者为中。故名泛计。

(癸)二泛破

佛言。汝言中间。中必不迷。非无所在。今汝推中。中何为在。为复在处。为当在身。若在身者。在边非中。在中同内。若在处者。为有所表。为无所表。无表同无。表则无定。何以故。如人以表表为中时。东看则西。南观成北。表体既混。心应杂乱。

以阿难但说中字义不分明。须以在处在身二义定之。故曰中必不迷。非无所在也。

(壬)二破正计二。初正计。二正破。

(癸)今初

阿难言。我所说的中。非此二种。如世尊言。眼色为缘。生于眼识。眼有分别。色尘无知。识生其中。则为心在。

阿难本意。正计于此。但此眼色为缘生于眼识二语。义关四教。若知正此因缘生识。不属邪因无因。而此因缘所生之识。无实体性。无我我所。即藏教义。若知能生所生。一总无性。当体全空。即通教义。若分别缘生假名无量。所谓眼识九缘生。耳识惟从八。乃至备明八识因转果转差别不同。即别教义。若知识性无源。因于六种根尘妄出性识明知。觉明真识妙觉湛然。徧周法界。含吐十虚。无有方所。但是循业发现。说名缘生。缘生之性。即是实性。所谓不变随缘。随缘不变。即圆教义。或谓此是相宗不了义说。盖未深求其致故也。今阿难所计。乃妄指缘影为心。谓是根尘之所共生。有体可得。尚非藏教无实体性之义。况通别圆义耶。

(癸)二正破

佛言。汝心若在根尘之中。此之心体。为复兼二。为不兼二。若兼二者。物体杂乱。物非体知。成敌两立。云何为中。兼二不成。非知不知。即无体性。中何为相。是故应知。当在中间。无有是处。

谓汝所计中间之心。为复兼用根尘二法以为其体。为复不兼根尘二法而另自有体耶。此双牒也。破中先破兼二。若兼二者。则色尘之物。与眼根之体。互相杂乱。而物终非如体之有知。则知与无知。到底成敌两立。云何可名为中。次破不兼。若兼二不成者。则汝心体。既非根之有知。又非尘之不知。将以何为体性。体性尚无。中有何相乎。

(辛)七破转计无著二。初转计。二破斥。

(壬)今初

阿难白佛言。世尊。我昔见佛。与大目连。须菩提。富楼那。舍利弗。四大弟子。共转法轮。常言觉知分别心性。既不在内。亦不在外。不在中间。俱无所在。一切无著。名之为心。则我无著。名为心不。

无在无著。义亦关于四教。若言心惟假名。毫无实体。故无在无著。即藏教义。若言假名既空。假法亦空。心法俱空。何在何著。即通教义。若言心无所在。无所不在。无所不在。故无所著。即别圆义。今阿难坚执缘影为心。而以为不在三处。大似猕猴跳踯。栖止无恒。尚非藏教假名无实之

义。况别圆耶。观此三章。方知语言虽同。其旨硕异。邪人说正法。正法亦成邪。末世借了义极谈。成自己僻解者。类若此也。

(壬)二破斥

佛告阿难。汝言觉知分别心性俱无在者。世间虚空水陆飞行诸所物象。名为一切。汝不著者。为在为无。无则同于龟毛兔角。云何不著。有不著者。不可名无。无相则无。非无则相。相有则在。云何无著。是故应知。一切无著名觉知心。无有是处。

阿难既认缘影为心。则是另有一物。但不著在一处耳。故佛破云。世间虚空水陆飞行诸所物象。名为一切。收无不尽。汝既言一切不著。则此不著之心。为离一切而另有所在耶。为别无所在耶。此双牒也。先破无在云。若别无所在。则此心便同龟毛兔角。云何犹得名为无著。次破有在云。若有一个不著者。则便不可名无。除是无相则可名无。若其非无则便有相。相既成有。则决有所在。又云何可名无著耶。结破可知。齐此已上。是逐破妄执密显真心。即是破偏计执。所谓绳上实无蛇也。

(己)二显示妙理兼破余妄。此显依他起性。体即圆成。兼破依他非实。如显绳体即麻。破其麻上定有绳之见也。分文为三。初总示万法惟心。二别就见精显性。三徧历阴入处界会理。

(庚)初总示万法惟心。此文旧皆判属破妄。谓前是破妄心无所。今方破妄心无体。不知妄心惟其无体。是以无所。妄心空处。全体即真。是故前虽一往破妄。已是密显于真。况今瑞表真常。明示二本。指诸法之惟心。唱妙心之有体。何非直显真性。至于咄破旧迷。只是破妄之余阵耳。故应以显真为正。破妄为傍也。复分为二。初正示二本不离一心。二委示心体不同妄执。

(辛)初中二。初当机申请。二如来开示。

(壬)今初

尔时阿难在大众中。即从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而白佛言。我是如来最小之弟。蒙佛慈爱。虽今出家。犹恃娇怜。所以多闻。未得无漏。不能折伏娑毗罗咒。为彼所转。溺于淫舍。当由不知真际所诣。惟愿世尊大慈哀愍。开示我等奢摩他路。令诸阐提隳弥戾车。作是语已。五体投地及诸大众。倾渴翘伫。钦闻示诲。

未得无漏者。不但未至漏尽。亦未得初果无漏真明也。以初果分证无漏。得道共戒。则虽未断欲爱。亦非淫咒之所能转。况前文七处妄执。皆是见惑所摄。旧云阿难先证初果。恐未必然。当以第三卷末。圆悟藏性之时。方为迹同初果。故至第四卷中。方云汝今已得须陀洹果耳。真际者。三德秘藏极则之理。名为真际之家。一心三止譬如能诣之路。人见但举奢摩他名。便欲割裂分判。不知圆名举一即三也。阐提。此云断善根。弥戾车。此云恶知见。不知性具圆宗。执定佛性三无二有。即是断佛界之善根。总名为恶知见。

(壬)二如来开示二。初瑞表真常。二正示二本。

(癸)今初

尔时世尊。从其面门放种种光。其光晃曜如百千日。普佛世界。六种震动。如是十方微尘国土。一

时开现。佛之威神。令诸世界合成一界。其世界中。所有一切诸大菩萨。皆住本国合掌承听。

将欲正显常住真心性净明体。故先放光现瑞以表示之。面门者。六根都聚之处。又是向背之所从分。于此放光。欲令众生背尘合觉故也。盖众生背觉合尘。起诸妄计。所以七处咸非。如来背尘合觉。妙契真常。所以六根皆是。如百千日者。照万法以无遗也。六种震动者。破昏瞶而令觉也。十方开现合成一界者。迷于妄。则无同异中。炽然成异。悟其真。则一切差别。性无差别也。菩萨皆住本国者。不动法界也。合掌承听者。咸契真源也。瑞之所表。全彰妙法。利根之士。触目会心。为不了者。再申言辩耳。六种震动。谓动。踊。起。震。吼。击也。前三属形。后三属声。即表诸佛形声两益。

(癸)二正示二本

佛告阿难。一切众生。从无始来。种种颠倒。业种自然。如恶叉聚。诸修行人。不能得成无上菩提。乃至别成声闻缘觉。及成外道诸天魔王。及魔眷属。皆由不知二种根本。错乱修习。犹如煮沙欲成嘉饌。纵经尘劫。终不能得。云何二种。阿难。一者无始生死根本。则汝今者与诸众生。用攀缘心为自性者。二者无始菩提涅槃元清净体。则汝今者识精元明。能生诸缘。缘所遗者。由诸众生遗此本明。虽终日行而不自觉。枉入诸趣。

前已总明一切众生生死相续。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净明体。用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轮转。然犹未曾分明说此真心妄想总无二体。如麻之与蛇。不离一绳。今更申明二本不离一心。使人不遗真以逐妄。须了妄以归真也。一切众生。泛指迷真逐妄之流。广如下文七趣所列。诸修行人。别指厌妄求真之士。广如下文阴魔所明。恶叉。西域果名。此方所无。聚者。三必同生。共成一聚。以喻惑业苦三。始终不相离也。不成无上菩提。指权教菩萨。别成声闻缘觉。指藏通二乘。余皆可知。此之二流。虽复一是任迷。一是趋悟。贤愚迥然不同。而未达真妄源头。无有始觉真智。则一而已。故总责云。皆由不知二种根本也。沙。喻依他性上所起偏计执性。饌。喻依他性上所具圆成实性。不舍偏计。那获圆成。尘劫勤修。总为唐丧。可不慎哉。攀者。能缘之心。即八种识各有见分。缘者。所攀之境。即八种识各有相分。依八种识之自证分。起此见相二分。是名依他起性。不了此之心境。惟是八识自证所现。横起我法二执。是名用攀缘心为自性者。即所谓妄认四大为自身相。妄认六尘缘影为自心相等是也。以此为无始生死根本者。由不达心境悉无自性。即是常住真心性净明体。所以凡夫起于贪著。攀三界六尘之缘。则为分段生死根本。二乘起于厌恶。别攀真谛涅槃之缘。菩萨双舍二边。别攀但中理性之缘。则为变易生死根本也。菩提者。四种智德之果。涅槃者。三种断德之果。元清净体者。性本清净。不待修证而后净也。识精。通指八识各自精了。所谓自证分也。元明。总指八识所依一心。所谓证自证分也。然非分割一心以为八个证自证分。亦非八识共只一个证自证分。良由心体离过绝非。不可思议。只此元明之体。偏在八识。八识各得其全。以为证自证分。如八人同观一轮圆月。行向八方。各有全月随八人去。亦非分为八分。亦非共看一月。思之。思之。能生诸缘。谓依此自证及证自证。能成见相二分也。见分具于四缘。谓亲因缘。等无间缘。所缘缘。增上缘。相分具于二缘。谓亲因缘。增上缘也。缘所遗者。谓此自证证自证分。既举体幻成见相二分。则自体便成隐没。如举麻之全体成绳。则人但见其为绳。不复以为麻矣。然既举自证而为见相。则见相无非自证。如举麻为绳。绳即是麻。今正指此即见相之自证以为菩提涅槃元清净体。故曰缘所遗者。而下文云。此见及缘。元是菩提妙净明体。亦与此处同也。指第八识。即大圆镜智菩提元清净体。指第七识。即平等性智菩提元清净体。指第六识。即妙观察智菩提元清净体。指前五识。即成所作智菩提元清净体。此则四智菩提。亦是本具。不同相宗权

说。谓是生因所生也。指偏计本空。我法自性了不可得。如绳上本无蛇性。即圆净涅槃元清净体。指依他如幻。十界假名无量差别。如麻可为绳。即方便净涅槃元清净体。指圆成本具。法法全真。如绳即是麻。即性净涅槃元清净体。所以二种根本。不离一心。悟见相惟自证。譬如了绳即麻。则是菩提涅槃。迷见相为我法。譬如于绳见蛇。则成生死根本。故曰遗此本明。虽终日行而不自觉。枉入诸趣。此一经最要之关。佛祖传心之诀也。旧解以攀缘心偏指六识。必欲破除六识令尽。则果中将何以为妙观察智。成所作智之体。一可痛也。以识精偏指第八。必欲专用之以为体。则是无量劫来生死本。痴人认作本来人。二可痛也。况今文义。本自彰灼。而纷纷妄解。诬罔经宗。何为者乎。

（辛）二委示心体不同妄执四。初重斥妄计非心。二正示真心有体。三委明分别无性。四总斥从来误执。

（壬）今初

阿难。汝今欲知奢摩他路。愿出生死。今复问汝。即时如来举金色臂。屈五轮指。语阿难言。汝今见不。阿难言。见。佛言。汝何所见。阿难言。我见如来举臂屈指为光明拳。曜我心目。佛言。汝将谁见。阿难言。我与大众。同将眼见。佛告阿难。汝今答我。如来屈指为光明拳。曜汝心目。汝目可见。以何为心。当我拳曜。阿难言。如来现今征心所在。而我以心推穷寻逐。即能推者。我将为心。佛言。咄。阿难。此非汝心。阿难矍然避座。合掌起立白佛。此非我心。当名何等。佛告阿难。此是前尘虚妄相想。惑汝真性。由汝无始至于今生。认贼为子。失汝元常。故受轮转。

前尘虚妄相想。正圆觉所谓六尘缘影是也。六尘是识家相分。今此但是六尘之影。现于见分中者。尚非识之见分。况是自证证自证耶。而误认以为心。非惟不是真心。亦复不是妄心矣。故直斥之曰。此非汝心也。若夫识之见分。则灵明昭彻。无体无相。虽全在妄。亦更无此影像可得。故下文云。含吐十虚。宁有方所也。是知阿难所计。虽曰能推。实则仅是所推影子。决非真能推者。以能推者。实无体相可得故也。后世不达。即指此缘影以为六识。其亦不知六识甚矣。

（壬）二正示真心有体

阿难白佛言。世尊。我佛宠弟。心爱佛故。令我出家。我心何独供养如来。乃至徧历恒沙国土。承事诸佛及善知识。发大勇猛。行诸一切难行法事。皆用此心。纵令谤法。永退善根。亦因此心。若此发明不是心者。我乃无心。同诸土木。离此觉知。更无所有。云何如来说此非心。我实惊怖。兼此大众。无不疑惑。惟垂大悲。开示未悟。尔时世尊。开示阿难及诸大众。欲令心入无生法忍。于师子座。摩阿难顶而告之言。如来常说诸法所生。唯心所现。一切因果世界微尘。因心成体。阿难。若诸世界一切所有。其中乃至草叶缕结。诘其根元。咸有体性。纵令虚空。亦有名貌。何况清净妙净明心。性一切心。而自（岂）无体。（乎）

此阿难疑心是无。而如来答心有体也。由其久执缘影。故擘头一夺。番疑断灭。诘思只此怖断灭者。还可断灭得否。入无生法忍者。入字。约修证言。无生法。约理性言。忍字。约地位言。无生法性。终始无殊。约入约忍。则始于名字。终于究竟也。此是第一番彻底显性之文。妙则中道法身。净则解脱俗谛。明则般若真谛。三德秘藏。可谓和盘托出矣。性一切心者。犹云徧为一切心之本性。

（壬）三委明分别无性

若汝执恪分别觉观所了知性必为心者。此心即应离诸一切色香味触诸尘事业。别有全性。如汝今者承听我法。此则因声而有分别。纵灭一切见闻觉知。内守幽闲。犹为法尘分别影事。我非勅汝执为非心。但汝于心微细揣摩。若离前尘有分别性。即真汝心。若分别性离尘无体。斯则前尘分别影事。尘非常住。若变灭时。此心则同龟毛兔角。则汝法身同于断灭。其谁修证无生法忍。即时阿难与诸大众。默然自失。

此两番纵夺以明分别无自性也。初十六字。是总牒。执恪者。固执而不舍也。所了知者。意显彼之所执缘影。虽自以为是能了知。实则但是所了知者。非真能了知也。此心即应至别有全性。是初一番纵。如汝今者至分别影事。是初一番夺。不惟听法时之分别全因声有。纵令六根不缘外尘。内守幽清闲旷境界。仍是独头意识所缘内法尘境而已。此则从未到定。至非非想。皆是法尘分别影事所摄。今时闇证。谬谓是本来面目。空劫前事。威音那畔。向上鼻孔。亦太痴矣。次我非勅汝至即真汝心。是第二番纵。言我既不许汝谬计为心。亦不勅汝执为非心。以心外无法。则此分别尘影。亦是唯心所现。因心成体之物。故执为心。是认贼为子。执为非心。是离波求水。皆不可也。若分别性下。是第二番夺。若决定执此为心。则心反成断灭。而法身修证。俱不可得矣。此大众所以不知下落。而默然自失也。

（壬）四总斥从来误执

佛告阿难。世间一切诸修学人。现前虽成九次第定。不得漏尽成阿罗汉。皆由执此生死妄想。误为真实。是故汝今虽得多闻。不成圣果。

九次第定者。四禅四空。并灭受想定为第九也。前之八定。惟是有漏。从有顶处。游观无漏。能令染末那相应之受想伏而不行。故名灭受想定。三果圣人能入此定。亦名非学非无学定。以其伏第七识俱生我执。故名非学。以出定时。非非想天一分微细我爱犹存。故名非无学也。由此非非想爱未断。所以不得漏尽成阿罗汉。而非非想爱。亦即是此生死妄想而已。又复应知。生死妄想。本无真实。如绳本非蛇。凡夫误以为真实而坚执之。故有三界分段生死。如乞丐之喜以为蛇。二乘误以为真实而苦断之。故有出界变易生死。如孩孺之怖以为蛇。惟圆顿行人。了达妄想无性。则不生贪著。不须断除。而狂心顿歇。歇即菩提矣。诃云不成圣果。明知未证初果。旧云证初果者谬也。

（庚）二别就见精显性二。初领旨哀请。二正垂开示。

（辛）今初

阿难闻已。重复悲泪。五体投地。长跪合掌。而白佛言。自我从佛发心出家。恃佛威神。常自思惟。无劳我修。将谓如来惠我三昧。不知身心本不相代。失我本心。虽身出家。心不入道。譬如穷子。舍父逃逝。今日乃知虽有多闻。若不修行。与不闻等。如人说食。终不能饱。世尊。我等今者二障所缠。良由不知寂常心性。惟愿如来哀愍穷露。发妙明心。开我道眼。

子譬始觉。父譬本觉。迷本觉而起妄觉。妄觉从本觉生。义之如子。只此妄觉。就是始觉之性。但以背觉合尘。譬以舍父逃逝而枉受贫穷。若能背尘合觉。则客作贱人。即长者真子矣。二障者。一烦恼障。即是见思。二所知障。亦名智障。即无明尘沙。通而言之。二皆可称烦恼。见思是界内烦恼。无明尘沙是界外烦恼。二皆可名智障。见思障一切智。尘沙障道种智。无明障一切种智。别

而收之。见思招感分段生死。烦恼义强。尘沙无明覆权实理。障智义强也。由其不知寂常心性。所以妄被二障所缠。若达心性寂常。则二障亦本寂常矣。故今但求显发其本妙明心。则道眼自开也。

(辛)二正垂开示二。初现瑞许说。二正示见性。

(壬)今初

即时如来。从胸卍字涌出宝光。其光晃昱。有百千色。十方微尘普佛世界。一时周徧。徧灌十方所有宝刹诸如来顶。旋至阿难及诸大众。告阿难言。吾今为汝建大法幢。亦令十方一切众生。获妙微密性净明心。得清净眼。

从胸卍字涌出宝光者。表示寂常心性本有光明也。妙心真体。虽不在内。而内亦无所不在。是故达法界之全体一尘者。即一尘而全体法界。故得光流无外。非妄计之心可拟议也。其光晃昱有百千色者。表示一念心中具足百界千如实相真明也。普佛世界一时周徧者。表示此心本自竖穷横徧也。徧灌诸如来顶者。表示诸佛所证顶法。不过证此心体也。旋至阿难及诸大众者。表示阿难大众同具此心。与十方诸佛元平等也。妙微密性净明心者。不可思议。故曰妙。真妄同体。故曰微。始终一致。故曰密。垢不能染。曰性净。暗不能昏。曰性明。此之心体。虽复人人本有。迷时不知。名之为失。从迷归悟。名之为获。得清净眼者。永离眚翳。了了见佛性也。由获此心妙微密义。则无明翳障本空。佛眼清净。由获此心性净之义。则尘沙翳障本空。法眼清净。由获此心性明之义。则见思翳障本空。慧眼清净。又获此心妙微密义。得知能障所障。体是法界。获此心性净之义。二障圆消。获此心性明之义。五眼圆发也。

(壬)二正示见性十。初直指见性是心非眼。二约客尘显见性不动。三约观河显见性无迁。四约垂手显见性无减。五约标指显见性无还。六约周徧显见性非物。七约无是非是显见性惟真。八约外道世谛对简。显见性非因缘自然。九约二妄合明。显见性非见。十破和合不和合余疑。显见性离过绝非。法尔现证。问曰。十番显见。创自交光。今既极破其说。何得承用。答曰。寂音合论谓如来示阿难真见。文有九段。已启其端。交光巧取用之。幽溪亦以十义显见。正是公心不掩他长。有何过咎。然今十段。仍与三家稍别。读者详之。

(癸)初中二。初以拳例见。定其常情。二引例破执。正显见性。

(子)今初

阿难。汝先答我见光明拳。此拳光明。因何所有。云何成拳。汝将谁见。阿难言。由佛全体阎浮檀金。赩如宝山。清净所生。故有光明。我实眼观。五轮指端屈握示人。故有拳相。佛告阿难。如来今日实言告汝。诸有智者。要以譬喻而得开悟。阿难。譬如我拳。若无我手。不成我拳。若无汝眼。不成汝见。以汝眼根。例我拳理。其义均不。阿难言。唯然。世尊。既无我眼。不成我见。以我眼根。例如来拳。事义相类。

阎浮檀。树名也。或云无翻。此方所无。或翻胜金。果汁入水。沙石成金。此金赩然有光。以喻佛身光明清净也。

(子)二引例破执。正显见性

佛告阿难。汝言相类。是义不然。何以故。如无手人。拳毕竟灭。彼无眼者。非见全无。（犹云非全无见）所以者何。汝试于途询问盲人。汝何所见。彼诸盲人必来答汝。我今眼前惟见黑暗。更无他瞩。以是义观。前尘自暗。见何亏损。阿难言。诸盲眼前唯覩黑暗。云何成见。佛告阿难。诸盲无眼。惟观黑暗。与有眼人处于暗室。二黑有别。为无有别。如是。世尊。此暗中人。与彼群盲。二黑较量。曾无有异。阿难。若无眼人。全见前黑。忽得眼光。还于前尘见种种色。名眼见者。彼暗中人。全见前黑。忽获灯光。亦于前尘见种种色。应名灯见。若灯见者。灯能有见。自不名灯。又则灯观。何关汝事。是故当知。灯能显色。如是见者。是眼非灯。眼能显色。如是见性。是心非眼。（此中三个前尘。皆指浮尘眼根。不指色尘。）

此直指见性以为真心也。人妄谓见是肉眼。心是缘影。孰知肉眼决不能见。缘影决不是心。人谓眼在面上。心在身中。判然两物。孰知面上之眼非眼。身中之心非心。而真心真眼。总惟一体哉。故前七处。破缘影之非心。今此文。破肉眼之无见。是妄计之心目。总无所在也。又今明见性即心。则前明一切唯心。亦可云一切唯见。是一体之心目。总无所不统也。当知此中所指盲而不盲之见性。即是下文无动摇。无舒卷。不皱不变。妙明真精。不可还。不是物。无舒缩。无断续。无是非是。非自然。非因缘。非见闻觉知。非和合。非不和合之见性。业已彻底道破。但因此性。久堕依他境中。当机不能彻底领会。故须更加九番精辨。而金沙始了然耳。

（癸）二约客尘显见性不动二。初默请。二正示。

（子）今初

阿难虽复得闻是言。与诸大众。口已默然。心未开悟。犹冀如来慈音宣示。合掌清心。伫佛悲诲。

但闻见性是心。尚自不知见性寂常妙明之义。所以未悟。此盖但听法音。从语生解。而不能直下返观故也。

（子）二正示三。初征名验解。二现相证成。三结会责失。

（丑）初又三。初如来问。二陈那答。三如来印可。

（寅）今初

尔时世尊。舒兜罗绵网相光手。开五轮指。诲勅阿难及诸大众。我初成道。于鹿园中。为阿若多五比丘等。及汝四众言。一切众生不成菩提及阿罗汉。皆由客尘烦恼所误。汝等当时因何开悟。今成圣果。

鹿园。地名。即世尊初转法轮处也。阿若多。此云解。即佛为憍陈那所印之名也。五比丘者。一阿湿婆。此云马胜。二跋提。此云小贤。三拘利。亦云即摩诃男。四憍陈那。此云火器。五十力迦叶。此云饮光。前三是佛父族。后二是佛母族。佛初出家时。父王遣此五人侍卫。佛先于雪山苦行。三人畏苦行者即散去。后受牧女乳糜之供。二人乐苦行者复散去。共在鹿园别修异道。佛成道五七后。方往度之。三转四谛法轮。陈那最初得解。故名阿若多等五比丘也。客尘烦恼。义关四教。今言鹿园初唱。似属小乘。实则圆音妙诠。随人异解。况今借此以显寂常。断断不可偏属三藏。请略申之。三界依正。总名客尘。即是苦谛。烦恼即集谛。不为所误。即是道谛。客尘烦恼永灭。所显涅槃。名为真空。即是灭谛。此藏教义也。客是主家之客。尘是空中之尘。何必灭客尘而

后见主空。但不为所误。则无烦恼。此通教义也。客尘无量。同居方便实报依正皆名客尘。烦恼无量。见思尘沙无明皆名烦恼。用无量道。灭无量客尘烦恼。方显无量主空佛性。此别教义也。主是客人之主。客是主人之客。以客归主。则无客非主。以主殉客。则无主非客。空是尘相之空。尘是空中之尘。随缘不变。则性尘真空。不变随缘。则性空真尘。此圆教义也。今经虽借鹿园证成。实惟为显圆义。试于九番一一审玩。自得其旨。此章以佛手开合为客。阿难头动为尘。以见无舒卷动摇为主空。然头手是见家之头手。见性是头手处之见性。此无是非是之一征也。次章以自童至耄为客。发白面皱为尘。以见性不皱不变为主空。然非于生灭之外。另有无生灭性。而即此无生灭性。又复举体舍生趣生。此无是非是之二征也。次章以色心诸缘。及心所使。诸所缘法。乃至昏扰扰相为客尘。以妙明真心。譬如澄清百千大海者为主空。然心外无法。海外无沔。此无是非是之三征也。次章以诸可还者为客尘。无所还者为主空。然由无所还之见性。方见诸可还相。亦非离于诸可还相之外。另有不可还之见性可指。此无是非是之四征也。次章以物类差别为客。见性无殊为主。大小内外为尘。见无舒缩为空。然因差别。方显无差。因于无差。方见差别。又空体本无方圆。方圆不离空体。此无是非是之五征也。次章以见与见缘并所想相为客尘。以菩提妙净明体为主空。方乃直唱无是非是之言。以显前来五番。并初番直指见性是心。无非明此菩提妙净明体也。次章以因缘自然。不因缘不自然。皆为客尘。以无非不非。无是非是。离一切相。即一切法为主空。又次章以明暗塞空。见闻觉知。俱为客尘。以见不能及者为主空。又次章以和合不和合俱为客尘。以非和合非不和合而为主空。见性既尔。法法皆然。然后徧历阴入处界。会归藏性。当知但是广略之殊。而主空之性更无二也。以生灭去来为客为尘。以常住妙明不动周圆为主为空。从始至终。无非圆顿。更不可作前浅后深解释。诬罔经宗。愿读经者。思之择之。由不达三界依正唯是客尘。误起见思烦恼。所以不成阿罗汉果。由不达实报方便依正亦是客尘。误起无明尘沙烦恼。所以不成无上菩提。问曰。旧皆以客尘喻见思。今何以喻依正。答曰。依正是依他起性。可喻客尘。见思是徧计执性。毫无自体可得。非可以客尘喻也。且见思则须断尽。方证涅槃。客尘岂须断尽。方显主空耶。

（寅）二陈那答

时憍陈那。起立白佛。我今长老。于大众中。独得解名。因悟客尘二字成果。世尊。譬如行客。投寄旅亭。或宿或食。宿食事毕。俶装前途。不遑安住。若实主人。自无攸往。如是思惟。不住名客。住名主人。以不住者。名为客义。又如新霁。清暘升天。光入隙中。发明空中诸有尘相。尘质摇动。虚空寂然。如是思惟。澄寂名空。摇动名尘。以摇动者。名为尘义。

三界之中。无一法能停住。无一法不摇动。皆客尘也。悟其为客为尘。故不起烦恼而成圣果。阿难一向妄执缘影为心。正是迷客尘而起烦恼耳。

（寅）三如来印可

佛言。如是。

只此一喻。四教俱通。所以印成之也。

（丑）二现相证成又二。初开合宝掌。证成客与主义。二飞光动头。证成尘与空义。

（寅）今初

即时如来于大众中。屈五轮指。屈已复开。开已又屈。谓阿难言。汝今何见。阿难言。我见如来百宝轮掌。众中开合。佛告阿难。汝见我手众中开合。为是我手有开有合。为复汝见有开有合。阿难言。世尊宝手众中开合。我见如来手自开合。非我见性有开有合。佛言。谁动谁静。阿难言。佛手不住。而我见性尚无有静。谁为无住。佛言。如是。

对不住方有住名。见性既无不住。又岂有住。住即静也。住与不住双遣。方是主义。故佛随印许之。

(寅)二飞光动头。证成尘与空义。

如来于是从轮掌中。飞一宝光在阿难右。即时阿难回首右盼。又放一光在阿难左。阿难又则回首左盼。佛告阿难。汝头今日因何摇动。阿难言。我见如来出妙宝光。来我左右。故左右观头自摇动。阿难。汝盼佛光。左右动头。为汝头动。为复见动。世尊。我头自动。而我见性尚无有止。谁为摇动。佛言。如是。

对动说止。见既无动。又岂有止。动止双遣。方是空义。故佛亦印许之。

(丑)三结会责失二。初结会。二责失。

(寅)今初

于是如来普告大众。若复众生。以摇动者名之为尘。以不住者名之为客。汝观阿难头自动摇。见无所动。又汝观我手自开合。见无舒卷。

谓众生若能以一切摇动者皆名为尘。以一切不住者皆名为客。如头之动摇。尘也。见无所动。空也。手之开合。客也。见无舒卷。主也。则不被客尘所误。不起种种烦恼。而菩提罗汉皆可成矣。问曰。此经云。头自动摇。见无所动。手自开合。见无舒卷。乃六祖则云。不是风动。不是幡动。仁者心动。如何会通。答曰。此经云见无舒卷动摇者。直指真心不堕妄境。所谓离一切相。为阿难疑心是无而言之也。祖云风幡只是心动者。直指万境不离一心。所谓即一切法。为二僧执境是有而言之也。由真心不堕妄境。故下文如来藏一切俱非之义善成。由万境不离一心。故下文如来藏一切俱即之义善成。虽有二义。藏性体一。惟其离一切相。方能即一切法。惟其即一切法。所以离一切相。若达此离即离非是即非即之体。依悉檀说。则二俱妙药。若不达理体。偏执二说。则二俱有过矣。

(寅)二责失

云何汝今以动为身。以动为境。从始泊终。念念生灭。遗失真性。颠倒行事。性心失真。认物为己。轮回是中。自取流转。

谓一切动摇不住之物。皆是客尘。原非实身实境。奈何以动为实有之身。以动为实有之境。而从始泊终。念念随其生灭。遗失如空如主之真性。一味颠倒行事。辨体性于自心。既失其真。反认客尘外物以为自己。所以于本无轮回心性之中。妄见轮回。乃是自取流转。更无他因也。

大佛顶如来密因修证了义诸菩萨万行首楞严经卷第一文句(竟)

大佛顶如来密因修证了义诸菩萨万行首楞严经卷第二文句

唐天竺沙门般刺密谛译经

明菩萨沙弥古吴智旭文句

菩萨比丘温陵道昉参订

(癸)三约观河显见性无迁三。初请问。二说示。三领悟。

(子)初又二。初阿难密请。二匿王显问。

(丑)今初

尔时阿难及诸大众。闻佛示诲。身心泰然。念无始来失却本心。妄认缘尘分别影事。今日开悟。如失乳儿。忽遇慈母。合掌礼佛。愿闻如来显出身心真妄虚实。现前生灭与不生灭二发明性。

前闻佛诃缘影非心。已自矍然。更闻离尘断灭。咸皆自失。今知见性本无动摇舒卷。故身心泰然也。念无始来三句。领上破妄之益。追责前非。今日开悟三句。领上显见之益。庆幸新得。前以父喻本觉。子喻始觉。今以母喻如来。乳喻法味也。合掌礼佛已下。正是心念密请。以如来上文。具有身境生灭失真流转之责。而犹未知只此身心之中。云何是真。如何是妄。何者是虚。何者是实。何者现前生灭。何者现前即不生灭。何故全真是妄。全实是虚。全不生灭是生灭。发明世间诸性。何故全妄即真。全虚即实。全生灭即不生灭。发明出世间性。此则金沙难辨。水乳奚分。自非如来。谁能显出。故必更约八番研示。乃至广历四科。徧融七大。斯义方得究竟明了。当知密请之文。虽在此间。所请之意。贯于二卷三卷矣。

(丑)二匿王显问

时波斯匿王起立白佛。我昔未承诸佛诲勅。见迦旃延毗罗胝子。咸言此身死后断灭。名为涅槃。我虽值佛。今犹狐疑。云何发挥。证知此心不生灭地。今此大众诸有漏者。咸皆愿闻。

前文借客显主。借尘显空。空即是寂。主即是常。则已备显寂常心性。但时流久习断灭戏论。故于见无动摇卷舒之处。寂义虽知。常义未领。今更躡此为问端也。迦旃延。及毗罗胝子。二外道名。梵语涅槃。此翻灭度。本是超脱生死之名。彼人邪计。谓死后断灭。无复苦乐。即名灭度。拨无三世因果。大邪见也。

(子)二说示二。初明身有迁变。二明性无生灭。

(丑)今初

佛告大王。汝身现在。今复问汝。汝此肉身。为同金刚常住不朽。为复变坏。世尊。我今此身终从变灭。佛言。大王。汝未曾灭。云何知灭。世尊。我此无常变坏之身。虽未曾灭。我观现前念念迁谢。新新不住。如火成灰。渐渐消殒。殒亡不息。决知此身当从灭尽。佛言。如是。大王。汝今生龄已从衰老。颜貌何如童子之时。世尊。我昔孩孺。肤腠润泽。年至长成。血气充满。而今颓龄。迫于衰耄。形色枯悴。精神昏昧。发白面皱。逮将不久。如何见比充盛之时。佛言。大王。汝之形

容。应不顿朽。王言。世尊。变化密移。我诚不觉。寒暑迁流。渐至于此。何以故。我年二十。虽号年少。颜貌已老初十岁时。三十之年。又衰二十。于今六十又过于二。观五十时。宛然强壮。世尊。我见密移虽此殂落。其间流易且限十年。若复令我微细思惟。其变宁惟一纪二纪。实为年变。岂惟年变。亦兼月化。何直月化。兼又日迁。沉思谛观。刹那刹那。念念之间不得停住。故知我身终从变灭。

始生曰孩。稍长曰孺。皮表名肤。文理名腠。二十三十曰长成。七十曰衰老。八十九十曰耄。今六十二。已近衰老。故名为迫。逮。及也。言死期将及也。殂落者。迁谢之义。纪者。一十二年。即所谓且限十年。变其文耳。刹那者。最短之时。一念具九十刹那。一刹那中有九百生灭。非精细观察。不能知也。故曰。悟无生者。方见刹那。此一段文。可与人命呼吸为注脚。亦可与四运观心作先容。真实为生死者。读此必当惕然。

(丑) 二明性无生灭

佛言。大王。汝见变化迁改不停。悟知汝灭。亦于灭时。汝知身中有不灭耶。波斯匿王合掌白佛。我实不知。佛言。我今示汝不生灭性。大王。汝年几时。见恒河水。王言。我生三岁。慈母携我谒耆婆天。经过此流。尔时即知是恒河水。佛言。大王。如汝所说。二十之时。衰于十岁。乃至六十。日月岁时念念迁变。则汝三岁见此河时。至年十三。其水云何。王言。如三岁时。宛然无异。乃至今年六十二。亦无有异。佛言。汝今自伤发白面皱。其面必定皱于童年。则汝今时观此恒河。与昔童时观河之见。有童耄不。王言。不也。世尊。佛言。大王。汝面虽皱。而此见精。性未曾皱。皱者为变。不皱非变。变者受灭。彼不变者元无生灭。云何于中受汝生死。而犹引彼末伽梨等。都言此身死后全灭。

此正于现前生灭身中。显出真实不生灭性也。变化密移。客也。发白面皱。尘也。而如主如空之见性。不皱不变。性无生灭。奈何溺于断见。而不自觉悟哉。末伽梨。亦外道名。与前二种外道。皆计断灭者也。问曰。今有老眼昏花。观水不辨清浊者。又云何通。答曰。若领前文。盲人见暗之喻。则不须此问矣。故今文中。不惟说见精二字。必云性未曾皱。以精犹带妄。明昧或殊。性不可改。终非断灭故耳。细心体会。则见见非见之旨。思过半矣。

(子) 三领悟

王闻是言。信知身后舍生趣生。与诸大众。踊跃欢喜。得未曾有。

舍生趣生。且约破于外道断见而言之也。又复应知。正生灭中。性不生灭。而此不生灭性。即举全体而舍生趣生。已显随缘不变。不变随缘之妙。否则仍是一分无常一分常矣。

(癸) 四约垂手显见性无减二。初疑问。二示答。

(子) 今初

阿难即从座起。礼佛合掌。长跪白佛。世尊。若此见闻必不生灭。云何世尊名我等辈。遗失真性。颠倒行事。愿兴慈悲。洗我尘垢。

如来所指元无生灭。乃是见闻之性。喻如大海全体。阿难所计见闻之用。依旧局在身中。喻如大海

一返。先须知此问端下落。方知下文答在问处。

(子)二示答二。初顺世立喻。二正以法合。

(丑)今初

即时如来垂金色臂。轮手下指。示阿难言。汝今见我母陀罗手为正为倒。阿难言。世间众生以此为倒。而我不知谁正谁倒。佛告阿难。若世间人以此为倒。即世间人将何为正。阿难言。如来竖臂。兜罗绵手上指于空。则名为正。佛即竖臂。告阿难言。若此颠倒。首尾相换。诸世间人一倍瞻视。

此先立同喻以为法说张本也。旧注唤正为倒。唤倒为正。先与世人苦诤一番。全无道理。又与下文法合之处毫不相应。极为不通。交光破之甚快。盖阿难与佛。俱惟顺于世间。但取臂之虽倒不失。人所易明。心之虽倒不失。人所难晓。以易例难而已。若此颠倒等者。意谓均此一手臂也。上指则名为正。何曾增一丝毫。下指便名为倒。亦何曾减一丝毫。不过是首尾相换而已。此乃世间人一倍瞻视。极其明白者也。故下文即以法合。文理俱畅矣。母陀罗手。此云印手。一倍。犹言明白更加明白。

(丑)二正以法合三。初直举法合。二勅令谛观。三备明倒因。

(寅)今初

则知汝身。与诸如来清净法身。比类发明。如来之身。名正徧知。汝等之身。号性颠倒。

承上而言。手既如此。则知汝身佛身。亦可以比类发明矣。如来之身名正徧知者。譬如手虽无增。但上指于空。则头是头。尾是尾。举世皆以为正也。汝等之身号性颠倒者。譬如手虽无减。但垂臂下指。则头作尾。尾作头。举世皆以为倒也。此但直尔法合。未出所以颠倒之相。故下文且令谛观。

(寅)二勅令谛观

随汝谛观汝身佛身。称颠倒者。名字何处号为颠倒。于时阿难与诸大众。瞪瞞瞻佛。目睛不瞬。不知身心颠倒所在。

手之颠倒易知。身之颠倒难见。所以勅令谛观。意欲其恍然自悟。而积迷既久。故不知也。

(寅)三备明倒因又二。初示无倒性。二示颠倒相。

(卯)今初

佛兴慈悲。哀愍阿难及诸大众。发海潮音。徧告同会。诸善男子。我常说言。色。心。诸缘。及心所使。诸所缘法。唯心所现。汝身汝心。皆是妙明真精妙心中所现物。

海潮音者。应机而发。犹如大海潮不失信。又其音圆徧。犹如海潮普徧圆满也。此是第二番彻底显性之文。以阿难不达现前一念见闻之性。本自竖穷横徧。量若虚空。亦无虚空之相。而固认藐尔身心。不知身心。但是心中所现之物。非能现也。故今直指之曰。我常说言。色心诸缘及心所使诸所

缘法。惟是汝今现前一念见闻之心所现。汝所谓身。汝所谓心。皆此妙明真精妙心中所现之物耳。以吾人现前一念见闻之性。离名绝相。故曰妙。洞彻虚灵。故曰明。体无伪妄。故曰真。性无杂染。故曰精。合此四义不可思议。故曰妙心也。色。即十一色法。心。即八识心王。诸缘。即所谓心法四缘生。色法二缘生等。心所使。即五十一心所法。诸所缘法。即二十四种不相应行。乃至世出世间一切诸法也。此等诸法。皆唯现前一念见闻之心所现。此现前一念见闻之心。即是妙明真精妙心。非同阿难等惑在身内昏扰相之心也。达此现前一念见闻之心无法不现。则首是首。尾是尾。如手上指。虽无所增。举世皆以为正。此如来之身所以为正偏知也。

(卯) 二示颠倒相

云何汝等遗失本妙圆妙明心宝明妙性。认悟中迷。晦昧为空。空晦暗中。结暗为色。色杂妄想。想相为身。聚缘内摇。趣外奔逸。昏扰相以为心性。一迷为心。决定惑为色身之内。不知色身。外洎山河虚空大地。咸是妙明真心中物。譬如澄清百千大海弃之。惟认一浮沤体。目为全潮。穷尽瀛渤。汝等即是迷中倍人。如我垂手等无差别。如来说为可怜愍者。

谓此现前见闻心性。不假修证。故名本妙。寂而常照。故名圆妙明心。照而常寂。故名宝明妙性。只今现现成成。无余无欠。云何汝等不肯体认。乃覩面而遗失之。反于此本悟体中。仅仅认取一点迷情。遂将此本觉性海。晦昧而成顽空。于空昧中。结暗而为幻色。以此幻色。夹杂迷情妄想。随所想相。以之为身。聚集妄想缘气。于内摇荡。趣逐外境而奔驰腾逸。唤此昏扰相以为心性。而不知其实非心性也。一迷此以为心。则决定惑为色身之内。而不知此色身。外洎山河虚空大地。咸是我现前一念妙明真心中物也。昏扰扰相等者。迷妙明心。故举体成昏。迷明妙性。故举体扰扰。迷本妙心性。故举体惑为色身之内。不知汝自妄认昏者为心。而现前圆妙明心元未尝昏。汝自妄认扰者为心。而现前宝明妙性元未尝扰。汝自妄认身内为心。而现前本妙心性元非在内。试详味前文盲人见暗。乃至后文觉非眚中诸义。当自得之。譬如大海虽举体成沤。而海体何曾减失。但上文如来所拈现前见性。正指大海全体。而阿难只今所计见闻必不生灭。仍复局在身中。正如一浮沤体。夫认一浮沤。已是迷情。目此一沤为全潮瀛渤。岂非迷中之迷。此正首尾倒置之甚。如我垂手向下。虽无所减。而举世皆以为倒矣。岂不可怜愍哉。然认悟中迷。意稍难解。今更以两义释之。一约无始无明。二约现前观照。一约无始者。本觉之体。名之曰悟。真如不守自性。不觉念起而有无明。名悟中迷。因明立所。自体转成顽空相分。故言晦昧为空。觉明空昧相待生摇。便有风大。乃至四大等。具如第四卷中所明。故言结暗为色。妄想揽取少分四大以为自身。便有十二类生差别。故言想相为身。余皆可知。二约现前者。若一念观智分明。则本妙圆妙明心宝明妙性觐体全彰。若之为悟。此时并无虚空四大身心等相可得。若一念失于观照。即复举体成迷。而空色身心。俄然幻现。所谓晦昧为空等也。又复应知。若无无始无明。则无现前一念。若离现前一念。亦别无无始无明。故此二义。只成一义。只要阿难大众。识取现前见闻之性。不堕迷情而已。狂心顿歇。歇即菩提。一念相应一念佛。岂更有无始无明积聚处所。可追取而断之耶。学者不可不知。

(癸) 五约标指显见性无还二。初陈请。二开示。

(子) 今初

阿难承佛悲救深海。垂泣叉手而白佛言。我虽承佛如是妙音。悟妙明心元所圆满常住心地。而我悟佛现说法音。现以缘心允所瞻仰。徒获此心。未敢认为本元心地。愿佛哀愍。宣示圆音。拔我疑根。归无上道。

大凡久执缘影。既不能全体放下。则于妙明见性。必不能直下承当。此是但听说法。不知反观心性之通病也。惟其不肯反观心性。仍计缘心实能听法。而不知缘影无性。决无听法功能。能听法者。即是本元心地之力用耳。

（子）二开示二。初以喻总明。二就体别简。

（丑）今初

佛告阿难。汝等尚以缘心听法。此法亦缘。非得法性。如人以手指月示人。彼人因指。当应看月。若复观指以为月体。此人岂惟亡失月轮。亦亡其指。何以故。以所标指为明月故。岂惟亡指。亦复不识明之与暗。何以故。即以指体为月明性。明暗二性无所了故。汝亦如是。

意谓缘影之心。的的不能听法。而汝等尚妄以为能听法耶。既妄计缘心能听。则并我所说的法。亦为尘缘。而非得法性。如人观指。终不得月矣。结中云汝亦如是者。应以法合之曰。今佛以声音指示汝等见性。汝等因我说法。当应反观自己见性。若复分别法音以为见性。汝等岂惟亡失见性。亦亡法音。何以故。以法音声为见性故。岂惟亡此法音。亦复不识谁是有知。谁是无知。何以故。即以法音缘影为是有知而能听法。如以指为明。而真能听法之妙明心。反未敢认为本元心地。如以月为暗矣。岂不谬哉。此中总以月喻见性。指喻法音。观指之影喻缘心也。

（丑）二就体别简二。初简缘心可还。如观指影。二示见性无还。如天上月。

（寅）初中二。初近就音声分别以明无性。二广历诸法分别以示可还。

（卯）今初

若以分别我说法音为汝心者。此心自应离分别音有分别性。（方可名为汝心。）譬如有客。寄宿旅亭。暂止便去。终不常住。而掌亭人都无所去。名为亭主。（今）此（分别音者）亦（复）如是。若（使）真（是）汝心。则无所去。云何（今乃）离声（更）无分别（之）性。（与掌亭人不相似耶。）

此中初二句。是纵词。譬如下。是设喻。此亦如是下。是以法合而夺之也。

（卯）二广历诸法分别以示可还

斯则岂惟声分别心。分别我容。离诸色相无分别性。如是乃至分别都无非色非空。拘舍离等昧为冥谛。离诸法缘无分别性。则汝心性各有所还。云何为主。

此极言一切分别皆无自性。皆是可还。而决不可误认为主也。承上文言。斯则岂惟因声而有分别之心。毫无自性。即汝分别我三十二相妙容之心。离诸色相亦更无分别性。如是乃至分别香味触法之心。离彼香味触法。亦更无分别性。纵令分别彼都无非色非空境界。拘舍离等所昧为冥谛者。亦即以此冥谛而为法缘。若离此冥谛法缘。亦更无分别性也。繇此言之。分别声者。还之于声。分别色者。还之于色。乃至分别冥谛者。还之于冥谛。汝若欲认此分别以为心性。则汝心性各有所还。云何为主耶。此文必须如此消释。方有著落。旧解误以分别都无四字为都无分别。谬云既破分别。兼破无分别。不知无分别有何过咎而忽破之。且冥谛正属分别见惑所摄。何尝是无分别耶。文理不通。可叹可恨。今谓都无二字。是其所分别境。非色非空四字。即是都无注脚。此非色非空。实是

自心 现量境界。繇彼外道邪见分别。不达惟心。所以昧之为冥谛耳。

（寅）二示见性无还如天上月又二。初承责咨请。二正示无还。

（卯）今初

阿难言。若我心性各有所还。则如来说妙明元心。云何无还。惟垂哀愍。为我宣说。

（卯）二正示无还又三。初就月喻显法体。二以可还显不还。三结不还是本心。

（辰）今初

佛告阿难。且汝见我见精明元。此见虽非妙精明心。如第二月。非是月影。

此直指现在见精如天上月。不同缘尘分别之如月影也。但以见为能见。佛为所见。于一体中。妄成见相二分。犹如捏目。妄见二月。不得即名之为妙精明心。若达能所不二。惟一真心。则如来藏性。觐体无遗矣。

（辰）二以可还显不还

汝应谛听。今当示汝无所还地。阿难。此大讲堂。洞开东方。日轮升天。则有明曜。中夜黑月。云雾晦暝。则复昏暗。户牖之隙。则复见通。墙宇之间。则复观壅。分别（犹言差别）之处。则复见缘。顽虚之中。徧是空性。郁[土孛]之象。则纤昏尘。澄霁敛氛。又观清静。阿难。汝咸看此诸变化相。吾今各还本所因处。云何本因。阿难。此诸变化。明还日轮。何以故。无日不明。明（之本）因属日。是故还（之于）日。暗还黑月。通还户牖。壅还墙宇。缘还分别。（亦是差别之义）顽虚还空。郁[土孛]还尘。清明还霁。则诸世间一切所有。（总）不出（于）斯类。汝（今）见（此）八种（之）见精明性。当欲谁还。何以故。若还于明。则不明时。无复见暗。（今）虽明暗等种种差别。（而）见（总）无差别。（岂可还乎。）

见无差别。正显与八种尘缘不同。故终不可还也。

（辰）三结不还是本心

诸可还者。自然非汝。不汝还者。非汝而谁。则知汝心本妙明净。汝自迷闷。丧本受轮。于生死中。常被漂溺。是故如来名可怜愍。

言八种尘缘之可还者。既自然非汝。则此见精明性。不容汝有所还者。非是汝之本元心地而是谁哉。此心不可思议。故本妙。此心能见八种。故本明。此心不是八种。故本净。而今汝自迷闷。反不敢认为本元心地。所以丧本受轮。枉漂溺于生死海也。大似演若迷头认影。岂不深可怜愍。

（癸）六约周徧显见性非物二。初示无差别义。二示无大小义。交光于此分作二番。或复于此分作三番。总因不知阿难问处著落。故于答处自多卤莽。而分作三番者。尤为穿凿可笑。

（子）初中二。初问。二答。

（丑）今初

阿难言。我虽识此见性无还。云何得知是我真性。

须知阿难此时。仍未全舍缘心。所以听佛法音。不能直下反观自性。却于法音之上。变成一段昭昭灵灵光景现在目前。唤作见性。所以不敢谓是我之真性。不知设有昭昭灵灵一段光景。便是物件而非见性矣。故佛以非物破之。

（丑）二答中三。初约迷悟明无差而差。二约自他明差而无差。三正示见性非物。

（寅）今初

佛告阿难。吾今问汝。今汝未得无漏清净。承佛神力。见于初禅得无障碍。而阿那律。见阎浮提。如观掌中庵摩罗果。诸菩萨等。见百千界。十方如来。穷尽微尘清净国土。无所不瞩。众生洞视。不过分寸。

阿那律。此云无贫。天眼第一。彻见大千。故观阎浮如掌果也。庵摩罗。此方所无。或翻难分别。以生熟难分故。此段文意。为显见性惟一。迷悟天殊。然迷悟虽殊。见性无二。洞视分寸之见性。即是穷尽国土之见性。譬如一星之火。便可燎原。无奈众生自局迷情。而此见性。的是各各自具之真性也。

（寅）二约自他明差而无差

阿难。且吾与汝。观四天王所住宫殿。中间徧览水陆空行。虽有昏明种种形像。无非前尘分别留碍。汝应于此分别自他。今吾将汝择于见中。谁是（汝之）我体。谁为物象。阿难。极汝见源。从日月宫。是物非汝。至七金山。周徧谛观。虽种种光。亦物非汝。渐渐更观云腾鸟飞。风动尘起。树木山川。草芥人畜。咸物非汝。阿难。是诸近远诸有物性。虽复差殊。同汝见精清净所瞩。则诸物类自有差别。见性无殊。此精妙明。诚汝见性。

分别自他者。物是他而非自。见是自而非物也。极汝见源者。且就彼之见精分量边际而言之也。此段文意。正显种种有差别者。是物是他。清净见精无差别者。非物非他。即真汝性。所以酬其云何得。知是我真性之问也。

（寅）三正示见性非物

若见是物。则汝亦可见吾之见。若同见者名为见吾。吾不见时。何不见吾不见之处。若见不见。自然非彼不见之相。若不见吾不见之地。自然非物。云何非汝。又则汝今见物之时。汝既见物。物亦见汝。体性纷杂。则汝与我。并诸世间不成安立。阿难。若汝见时。是汝非我。见性周徧。非汝而谁。云何自疑汝之真性。性汝不真。取我求实。

此正悬知阿难意中。误认昭昭灵灵之物以为见性。故蹶而破之也。文有三节。初若见是物下。以见既是物。物应可见破之。次又则汝今下。以见既是物。物亦能见破之。三阿难若汝见时下。双承二义。结属当人也。初文意者。若使此见。不是汝性而是一物者。则汝之见。既是一物。佛之见。亦是一物。而汝亦可见佛之见矣。又汝若但以与佛同见前物者。即名为见佛之见。则佛见时。既见佛见之处。佛不见时。何不亦见佛不见之处乎。盖彼既谬谓见是一物。则佛放出此一物时。见其放在眼前。佛收拾此一物时。亦当见其收拾在一处也。又若妄谓见有一个佛不见处。此则但是汝不见

处。自然非彼如来分中不见之相矣。岂可以汝妄心中所想不见之相。谓是如来不见之相哉。如此展转破竟。方结示云。若汝实不见佛不见之地。则此见性。自然不是昭昭灵灵之一物。云何而非汝性耶。次文意者。又若妄计见是一物。则物亦当能见。是则汝今见物之时。汝既见物。物亦见汝。物体见性。纷然杂乱。不知谁能谁所。谁自谁他。谁为正报。谁为依报。破坏世谛法相。则汝与我。并诸世间。不成安立。又岂有是理哉。此繇阿难全迷见性。认作一物。故得以此破之。若达一切惟心。则境智互照。便成四句法门。深显第一义谛。而世谛法相仍无破坏矣。第三文者。承上破竟。方正结云。阿难。若汝见时。但是汝见而非佛见。则见性周徧。非汝之真性而更属谁。云何自疑汝之真性。性本在汝。而不以为真。反取我言以求实。何耶。

(子)二示无大小义二。初疑问。二答释。

(丑)今初

阿难白佛言。世尊。若此见性。必我非余。我与如来观四天王胜藏宝殿。居日月宫。此见周圆。徧娑婆国退归精舍。只见伽蓝。清心户堂。但瞻檐庑。世尊。此见如是。其体本来周徧一界。今在室中。唯满一室。为复此见缩大为小。为当墙宇夹令断绝。我今不知斯义所在。愿垂弘慈。为我敷演。

此繇阿难意中。仍以昭昭灵灵之物唤作见性。故虽如来重重结属。彼则重重疑惑。终不敢认耳。必我非余者。承上非汝而谁之语而言之也。至此。尚不肯认为自己。故佛以迷己为物责之。故知合前一节。的是同显见性非物之旨。而分作三番二番者皆谬也。

(丑)二答释二。初破执。二会通。

(寅)今初

佛告阿难。一切世间大小内外诸所事业。各属前尘。不应说言见有舒缩。譬如方器。中见方空。吾复问汝。此方器中所见方空。为复定方。为不定方。若定方者。别安圆器。空应不圆。若不定者。在方器中。应无方空。汝言不知斯义所在。义性如是。云何为在。阿难。若复欲令入无方圆。但除器方。空体无方。不应说言更除虚空方相所在。若如汝问。入室之时。缩见令小。仰观日时。汝岂挽见齐于日面。若筑墙宇。能夹见断。穿为小窦。宁无续迹。是义不然。

此中文亦三节。初从一切世间至见有舒缩。直明大小内外等。总属前尘边事。与汝见性无干。次从譬如方器至方相所在。借喻以明见性随缘不变不变随缘之义。三从若如汝问至是义不然。结责其所问之非。初文易知。次文者。方圆诸器。以喻前尘。空喻见性。在方则方。在圆则圆。此是不变随缘之义。方亦是空。圆亦是空。此是随缘不变之义。义性如是。故定与不定皆为戏论也。若复欲令入无方圆者。喻显返妄归真意也。但除器方。空体无方者。喻显此之妙性。正随缘时。从来不变。但离妄缘。本体如故也。不应说言更除虚空方相所在者。喻显性体元无诸妄。今亦无妄可除也。此喻双显性修妙旨。极为亲切。人都忽之。第三结责。文亦易知。

(寅)二会通

一切众生。从无始来。迷己为物。失于本心。为物所转。故于是中观大观小。若能转物。则同如来。身心圆明。不动道场。于一毛端。徧能含受十方国土。

此即第三番彻底显性之文也。盖十方依正。总是妙心中所现物。所谓尽大地是个自己。而今迷之以为外物。失于本有真心。反被外物所转。故于是中观大观小。岂知大亦惟心。小亦惟心。惟心之大。大即法界。元无大相。惟心之小。小亦法界。元无小相。但使能达惟心。则悟物为己。便能转物。若能转物。则物物皆己。顿同如来。幻化空身即法身。故身圆明。无明实性即佛性。故心圆明。微尘国土。自他不隔于毫端。十世古今。始终不离于当念。故不动道场。一毛端法界之性。即十方国土法界之性。故徧能含受也。而阿难犹以昭昭灵灵之一物为见性。不敢认为己性。何哉。

（癸）七约无是非是显见性惟真二。初疑问。二答释。

（子）今初

阿难白佛言。世尊。若此见精。必我妙性。今此妙性。（分明）现在我前。（此）见（既）必（是）我真。（性则）我今（现在）身心复是何物。而今（此之）身心（却是）分别有实。（犹言实有分别）彼（现前）见（性凝然不动）无别（功能）分辨我身。若（此见性果然）实（是）我心。令我（现）今（可）见。（则此）见性实我。而身（反）非（是）我。何殊如来先所难言物能见我。（耶）惟垂大慈。开发未悟。

阿难自从屈指飞光验见之处。已从分别心中。变现一种昭昭灵灵凝然不动光景。顿在目前。唤作见性。至闻百千大海譬喻。其计转坚。故有未敢认为本元心地之疑。云何得知是我真性之疑。若此见性必我非余之疑。皆从此计发出。今被如来种种开示。势穷力尽。方将病根一口呈露。而曰今此妙性现在我前也。旧解不达此意。故使前后问答。总无线索。

（子）二答释二。初斫破是非两途。二会通真性一理。

（丑）初中四。初正破是见。二转破非见。三大众茫然。四世尊安慰。

（寅）今初

佛告阿难。今汝所言见在汝前。是义非实。若实汝前。汝实见者。则此见精既有方所。非无指示。且今与汝坐祇陀林。徧观林渠。及与殿堂。上至日月。前对恒河。汝今于我师子座前举手指陈。是种种相。阴者是林。明者是日。碍者是壁。通者是空。如是乃至草树纤毫。大小虽殊。但可有形。无不指著。若必其见现在汝前。汝应以手确实指陈。何者是见。阿难当知。若空是见。既已成见。何者是空。若物是见。既以是见。何者为物。汝可微细披剥万象。析出精明净妙见元指陈示我。同彼诸物分明无惑。（方许汝说现在汝前耳）阿难言。我今于此重阁讲堂。远泊恒河。上观日月。举手所指。纵目所观。指皆是物。无是见者。世尊。如佛所说。况我有漏初学声闻。（岂能指出见精示人）乃至菩萨。亦不能于万物象前剖出精见。离一切物别有自性。佛言。如是如是。

是义非实一句。直夺其非。若实汝前已下。纵许而令指出也。阿难决定不能指出。则见性不现在前明矣。故印成之。

（寅）二转破非见

佛复告阿难。如汝所言。无有见精。离一切物别有自性。则汝所指是物之中。无是见者。今复告汝。汝与如来坐祇陀林。更观林苑乃至日月。种种象殊。必无见精受汝所指。汝又发明此诸物中。

何者非见。阿难言。我实偏见此祇陀林。不知是中何者非见。何以故。若树非见。云何见树。若树即见。复云何树。如是乃至若空非见。云何见空。若空即见。复云何空。我又思惟。是万象中。微细发明。无非见者。佛言。如是如是。

常情既闻破物是见。必将转计物非是见。故乘此即反征之。而阿难亦知其无非见也。佛亦印之。

(寅) 三大众茫然

于是大众非无学者。闻佛此言。茫然不知是义终始。一时惶悚。失其所守。

是义者。无是非是之义也。终者。义所归竟。始者。义所从来。答中本是妙明真心。妄为色空及与闻见。正显是义之所始。此见及缘。元是菩提妙净明体。正显是义之所终。又观见与尘种种发明。则是非方始。繇是真精妙觉明性。则是非终息矣。

(寅) 四世尊安慰

如来知其魂虑变慑。心生怜愍。安慰阿难及诸大众。诸善男子。无上法王。是真实语。如所如说。不诳不妄。非末伽梨四种不死矫乱论议。汝谛思惟。无忝哀慕。

此义难明。须待文殊对辩。故先以慈音安慰之也。无伪曰真。称理曰实。不变名如。心境相应名不诳。悬见未然名不妄。亦名不异。如来五语。大与外道四种论议不同。须是谛审思惟。方有会悟。不宜徒自辱其哀慕。此亦策以观心默体之意也。不死矫乱。解在行魔文中。

(丑) 二会通真性一理二。初文殊述疑启请。二如来垂慈示答。

(寅) 今初

是时文殊师利法王子。愍诸四众。在大众中。即从座起。顶礼佛足。合掌恭敬而白佛言。世尊。此诸大众。不悟如来发明二种精见色空是非是义。世尊。若此前缘色空等象。若是见者。应有所指。若非见者。应无所瞩。而今不知是义所归。故有惊怖。非是畴昔善根轻鲜。惟愿如来大慈发明。此诸物象。与此见精。元是何物。于其中间无是非是。

若此前缘下。代众述疑。惟愿如来下。正请垂答也。

(寅) 二如来垂慈示答二。初示妙体绝待。二示迷悟得失。

(卯) 初中二。初正明绝待。二引例释成。

(辰) 今初

佛告文殊及诸大众。十方如来及大菩萨。于其自住三摩地中。见与见缘。并所想相。如虚空华。本无所有。此见及缘。元是菩提妙净明体。云何于中有是非是。

此是第四番彻底显性之文也。自住三摩地者。所谓自受用三昧。即大佛顶首楞严王三昧是也。如来究竟。菩萨分证。故皆能知法自性。彻法源底。不堕是非是妄想中也。见者。八识能缘之见分。见缘者。八识所缘之相分。此二即是依他起性。如以麻为绳。亦如依于真月。捏成二月也。所想相

者。于此相见二分。不了惟是依他起性。妄生我法二执。名为徧计执性。如以绳为蛇。亦如迷天上月。捉水中月也。如虚空华本无所有者。不惟徧计本空。抑且依他如幻。如麻上不惟无实蛇相。亦并无实绳相。真月不惟无影相。亦并无二相也。此见及缘元是菩提妙净明体者。以真如不守自性。于自证上。幻成见相二分。只此二分。全是自证之体。所谓正随缘时。而常不变。如绳二分。全体皆即是麻。如天二月。全体即是真月。云何可分是与非是耶。既知绳即是麻。二月惟一。则虽指蛇即麻。指影即月。亦无不可。但徧计无体。故不说之。此菩提。亦指四智菩提。所谓第八识之见相二分。元是大圆镜智菩提妙净明体。第七识之见相二分。元是平等性智菩提妙净明体。第六识之见相二分。元是妙观察智菩提妙净明体。前五识之见相二分。元是成所作智菩提妙净明体。寂照不二。故妙。照而常寂。故净。寂而常照。故明。又既是菩提妙净明体。亦即涅槃元清净体。妙故即是性净涅槃。净故即是方便净涅槃。明故即是圆净涅槃也。

（辰）二引例释成

文殊。吾今问汝。如汝文殊。（为复）更有（一个）文殊是文殊者。为（复竟）无文殊。如是世尊。我真文殊。无是文殊。何以故。若有是者。则二文殊。然我今日非无（真正）文殊。（但）于中实无是非二相。佛言。此见妙明与诸空尘。亦复如是。本是妙明无上菩提净圆真心。妄为色空及与闻见。如第二月。谁为是月。又谁非月。文殊。但一月真。中间自无是月非月。

此中文亦三段。初以文殊为例。二此见妙明下。以法合释。三如第二月下。更举喻释成也。初文可知。次文此见妙明与诸空尘亦复如是者。亦如文殊实无是非二相也。盖本是妙明无上菩提净圆真心圆成实性。妄为色空之相分及闻见之见分耳。三即举喻释云。加捏目妄见二月。岂可谓一是一非乎。但了月体本真。则是非戏论自永息矣。

（卯）二示迷悟得失

是以汝今观见与尘。种种发明。名为妄想。不能于中出是非是。繇是真精妙觉明性。故能令汝出指非指。

谓若不达依他无性。观见是见观尘是尘。饶他种种发明。总名妄想。决定不能超出是非两关。此言迷之失也。繇此见与见缘即是真精妙觉明性。故达之者。即能令汝超出于有所指无所指之两疑。此言悟之得也。故知妙理无二。所争只迷悟之间耳。可不以开圆解为急务乎。

（癸）八约外道世谛对简。显见性非因缘自然三。初对外道简自然。二对世谛简因缘。三结显自性。

（子）初中二。初疑请。二开示。

（丑）今初

阿难白佛言。世尊。诚如法王所说。觉缘徧十方界。湛然常住。性非生灭。与先梵志娑毗迦罗所谈冥谛。及投灰等诸外道种。说有真我徧满十方。有何差别。世尊亦曾于楞伽山。为大慧等敷演斯义。彼外道等。常说自然。我说因缘。非彼境界。我今观此觉性自然。非生非灭。远离一切虚妄颠倒。似非因缘。（但）与彼（外道）自然（必有差别）。云何开示不入群邪。获真实心妙觉明性。

此中文亦三节。初一节。是疑滥同外计。世尊亦曾下。为第二节。是疑违昔契经。与彼自然下。为第三节。正请开示真义也。须知佛之所说。深显不变随缘随缘不变妙理。与彼外道何啻天渊。外道冥谛神我。已被藏教破无不尽。何容以此而滥圆宗。但末世谈圆。有言无旨。实去外道邪计不远。亦须略示差别源流。盖佛言净圆真心。妄为色空及与闻见者。即是真如不变之性。举全体而随缘。如举真月之全体。妄成两月。而两月之外。更无真月可得也。外道所计冥谛神我能生万物。则冥谛神我为能生。万物为所生。能生是常。所生无常。一不同也。又佛言此见及缘元是菩提妙净明体者。即是真如随缘之相。仍全体而不变。如指二月之全体。总是真月。而真月之外。更无两月别体也。外道所计。万物各有体相。而并推冥谛神我以为生因。则子不似父。因果皆非。二不同也。况佛言诸法所生。唯心所现。则彼都无非色非空境界。及昭昭灵灵境界。亦是自心一种相分。彼方昧之以为冥谛。以为神我。不达惟心。尤为大不同也。有此三种不同。所以大小乘经。咸说因缘深义以摧破之。今阿难强欲引同。其深知末世之流弊者乎。

(丑) 二开示

佛告阿难。我今如是开示方便。真实告汝。汝犹未悟。惑为自然。阿难。若必自然。自须甄明有自然体。汝且观此妙明见中。以何为自。此见为复以明为自。以暗为自。以空为自。以塞为自。阿难。若明为自。应不见暗。若复以空为自体者。应不见塞。如是乃至诸暗等相以为自者。则于明时见性断灭。云何见明。

此正重明不变之见性。举全体而随缘。别无自体可得也。即明暗塞空。求见性之自体。了不可得。离明暗塞空。别求一见性之自体。又安可得哉。若外道所计冥谛。则以空暗而为自体。所计神我。则以空明而为自体。不伦甚矣。

(子) 二对世谛简因缘二。初转计。二破斥。

(丑) 今初

阿难言。必此妙见性非自然。我今发明是因缘生。心犹未明。咨询如来。是义云何合因缘性。

既非自然。必属因缘。此通途情计之所不免。故今还拟是因缘教。但既云此见及缘元是菩提妙净明体。云何得与因缘之义相合耶。

(丑) 二破斥

佛言。汝言因缘。吾复问汝。汝今因见。见性现前。此见为复因明有见。因暗有见。因空有见。因塞有见。阿难。若因明有。应不见暗。如因暗有。应不见明。如是乃至因空因塞。同于明暗。复次阿难。此见又复缘明有见。缘暗有见。缘空有见。缘尘有见。阿难。若缘空有。应不见塞。若缘塞有。应不见空。如是乃至缘明缘暗。同于空塞。

此正重明举体随缘之见性。仍自举体不变。非藉明暗塞空为因缘也。因者。亲因。缘者。助缘。祇是亲疏之别耳。

(子) 三结显自性二。初正示离过真体。二结责滞著名相。

(丑) 今初

当知如是精觉妙明。非因非缘。亦非自然。非不自然。无非不非。无是非是。离一切相。即一切法。

此中非因非缘亦非自然二句。是双遮双破。非不自然一句。例应先有非不因缘一句。是双照双立。无非不非无是非是二句。乃是遮照同时。破立非别。离一切相句。牒上诸句。一总遮破情执。即一切法句。躡上情执既破。当下照立法体也。此离一切相即一切法二语。贯通一切圆融道理。罄无不尽。请更拈之。头手动摇开合。见无动摇舒卷。离一切相也。非风幡动。仁者心动。即一切法也。彼不变者元无生灭。离一切相也。身后舍生趣生。即一切法也。空体无方。离一切相也。在方器中非无方空。即一切法也。指皆是物无是见者。离一切相也。微细发明无非见者。即一切法也。见与见缘并所想相如虚空华本无所有。离一切相也。此见及缘元是菩提妙净明体。即一切法也。及至下文非和合生离一切相也。非不和合。即一切法也。性真常中求于去来迷悟生死了无所得。离一切相也。生灭去来本如来藏。即一切法也。清净本然。离一切相也。循业发现。即一切法也。如来藏本妙圆心十界俱非。离一切相也。如来藏元明心妙十界俱即。即一切法也。如来藏妙明心元离即离非。离一切相也。是即非即。即一切法也。以要言之。离一切相。即所谓终日随缘终日不变。即一切法。即所谓终日不变终日随缘。此是第五番彻底显性之文。

(丑) 二结责滞著名相

汝今云何于中措心。以诸世间戏论名相而得分别。如以手掌撮摩虚空。祇益自劳。虚空云何随汝执捉。

妙性不可思议。言思路绝。唯直下观心。庶几有相应分。若欲措心思之。言说议之。不啻撮摩虚空矣。

(癸) 九约二妄合明显见性非见三。初引昔致疑。二对理征破。三正示见性。

(子) 今初

阿难白佛言。世尊。必妙觉性非因非缘。世尊云何尝与比丘宣说见性具四种缘。所谓因空。因明。因心。因眼。是义云何。

见性具四种缘者。谓眼识现行。须藉十缘方起。略但言四。此约虚妄见性。非今所明之真性也。妄见藉缘。自无实性。所以无我我所。不同外道邪妄因缘。若知无性之义。则知诸法本空。循业发现。若知循业发现。则知本如来藏。此因缘深义。所以徧为通别圆教作根本也。而阿难执文昧旨。尚未达于因缘即空。又安能知即假中耶。四缘合十缘者。空缘明缘。含于境缘。心之一字。具含六缘。谓作意缘分别依。染净依。根本依。种子依。开导依也。眼即根缘。若以常途四缘收此十缘者。种子为亲因缘。自相分境为所缘缘。开导依为等无间缘。余七并本质境。皆为增上缘也。

(子) 二对理征破二。初直明昔说随情。二正显见性非缘。

(丑) 今初

佛言。阿难。我说世间诸因缘相。非第一义。

诸佛说法。常依二谛。依于世谛。名随情说。依第一义。名随智说。双显二谛。名随情智说。今明

向日所说。是以世谛破邪计耳。非谓第一义中。实有因缘也。

(丑) 二正显见性非缘

阿难。吾复问汝。诸世间人说我能见。云何名见。云何不见。阿难言。世人因于日月灯光。见种种相。名之为见。若复无此三种光明。则不能见。阿难。若无明时名不见者。应不见暗。若必见暗。此但无明。云何不见。阿难。若在暗时不见明故。名为不见。今在明时不见暗相。还名不见。如是(则应)二相俱名不见。(矣)若复二相自相陵夺。非汝见性于中暂无。如是则知二俱名见。云何不见。

因明有见者。虚妄眼识偏计执情也。明暗俱见者。识精见分依他起性也。见分如第二月。自与月影不同。

(子) 三正示见性二。初直示真性。二腾疑细释。

(丑) 今初

是故阿难。汝今当知。见明之时。见非是明。见暗之时。见非是暗。见空之时。见非是空。见塞之时。见非是塞。四义成就。汝复应知。见见之时。是非是见。见犹离见。见不能及。云何复说因缘自然及和合相。汝等声闻狭劣无识。不能通达清净实相。吾今诲汝。当善思惟。无得疲怠妙菩提路。

此既为辨相分之非见分。因更点示见分之非自证也。明暗塞空等。总是相分。见闻觉知等。总是见分。于一自证体上。妄起见相二分。离却自证本体。何处更有二分。而此二分。终非自证本体。如于一月。妄见二月。离却月体。何处更有二月。而此二月。终非一月真体。故曰汝复应知。见性起于见分之时。见性非是见分。当知见性。犹离见分之妄。见分所不能及。云何复说因缘自然及和合相。喻如真月起于二月之时。真月非是二月。当知真月。犹离二月之妄。二月所不能及。云何复说因缘自然及和合相。又取下文喻意贴之。眼眚之时。眼非是眚。眼犹离眚。眚不能及。云何复说因缘自然及和合相也。盖见精带妄。已非因缘自然及和合相。况此真见性耶。此真见性。即名清净实相。以其离一切相。即一切法故也。离一切相者。喻如真月无二月相。即一切法者。喻如二月唯真月体。此见见非见之性。亦复如是。惟其并见分而非之。方可并相分而即之。所当善思而深自荐取。以此即是大佛顶首楞严王三昧真体。故即是一门超出妙菩提路。

(丑) 二腾疑细释二。初阿难腾疑。二如来细释。

(寅) 今初

阿难白佛言。世尊。如佛世尊。为我等辈宣说因缘及与自然。诸和合相与不和合。心犹未开。而今更闻见见非见。重增迷闷。伏愿弘慈。施大慧目。开示我等觉心明净。作是语已。悲泪顶礼。承受圣旨。

此问特求发明见见非见之义。故下答云。此实见见。云何复名觉闻知见。的是见见非见释文。有人从此判作酬三摩请。绝不与上章相蒙。可谓昧文失旨。错谬甚矣。问中和合不和合。与因缘自然。一往似同。再研则别。一往同者。因缘是和合义。自然是和不合义。再研别者。因缘单约随缘之

用。是正教所申。自然单计不变之体。是外道所昧。若谓一分不变之体。一分随缘之用。交互成事。名为和合。若谓不变者自不变。随缘者自随缘。判然各别。名不和合。此二通于内外大小。须以三印一印等简其邪正偏圆。兹不繁述。可以意知也。阿难闻佛责云。云何复说因缘自然及和合相。但因缘自然。已经破斥。和合不和合义。犹未发明。故曰心犹未开。又既未达性体随缘不变不变随缘之妙。则虽闻说非因缘非自然。亦未了彻。故曰心犹未开也。更闻见见非见重增迷闷者。于见精义。尚自领会未彻。况此更加一层深奥乎。然如来初番直指见性是心非眼。已的指此见相二分所依体性。正是第一见字。是故失灯眼而不灭。得灯眼而不生。手开合而不开合。头动摇而不动摇。年迁变而不迁变。随颠倒而无减失。乃至无缩无舒。无断无续。无是无非。非自然非因缘。而结之以离一切相。即一切法。皆是于随缘中。指出常不变性。无奈阿难覩面错过。仅作见精领会。仍自领会不亲切耳。然此第一见字之体。若未领会。则于因缘自然和合不和合等戏论。决定摆脱不出。故答文中。但以二妄合明。显此见性终日在妄。终日恒真。达此性体。则和合及不和合。皆悉远离矣。

(寅) 二如来细释三。初诃诫许宣。二合明二妄。三显示归真。

(卯) 初中二。初经家叙意。二如来诫许。

(辰) 今初

尔时世尊。怜愍阿难及诸大众。将欲敷演大陀罗尼诸三摩提妙修行路。

陀羅尼。此云总持。谓总一切法。持一切义也。大陀罗尼者。所谓法界大总相法门体。即下文阴入处界七大。皆如来藏妙真如性是也。以阴入处界七大等法。随拈一种。皆即全体如来藏性。皆能总一切法。持一切义。故名大陀罗尼。依此熏修。则为种种三昧。所谓眼根三昧。乃至意根三昧。色尘三昧。乃至法尘三昧。眼识三昧。乃至意识三昧。持地三昧。乃至唯识三昧。故名诸三摩提。一一三昧。无非全性起修。全修在性。皆是大佛顶首楞严王三昧。十方如来一门超出。故名妙修行路也。将欲敷演者。前文显示见性。大蕴已彰。余疑无几。今将乘此。并显一切法性也。盖六入十二处十八界中。皆以眼见居首。见性既尔。余性可知。故当徧历诸法。备显藏性。开圆顿解。以为真修之本矣。

(辰) 二如来诫许

告阿难言。汝虽强记。但益多闻。于奢摩他微密观照心犹未了。汝今谛听。吾当为汝分别开示。亦令将来诸有漏者获菩提果。

此责其闻法而不观心。不能通达全性之修也。奢摩他微密观照者。即是圆顿止观。始从名字。终至究竟。靡不繇之。而今但事强记。则有闻无慧。所以不了全性所起之止观。不达见见非见之体性也。

(卯) 二合明二妄二。初直示二妄。二进退合明。

(辰) 初中二。初总标。二别释。

(己) 今初

阿难。一切众生轮回世间。繇二颠倒分别见妄。当处发生。当业轮转。云何二见。一者众生别业妄见。二者众生同分妄见。

一切众生者。九法界众生也。轮回世间者。同居世间。分段轮回。方便实报世间。变易轮回也。二颠倒分别见妄者。即指别业同分二妄见也。二皆是惑。所谓见思尘沙无明也。当处发生者。有感即必有业。所谓见思发有漏善恶不动诸业。尘沙发无漏偏真业。无明发亦有漏亦无漏二边业也。当业轮转者。有业即必有苦。所谓见思业。同居轮转。尘沙业。方便轮转。无明业。实报轮转也。惑业苦三。如恶叉聚。不相暂离。又惟心所现。全体虚妄。无所从来。无所至去。故言当处发生当业轮转也。别业妄见者。唯独自见。同分妄见者。与众同见。同别虽殊。虚妄则一。一切众生。于念念中。皆悉具此同别二种妄见。所以妄受轮回。然终日在二妄中。而见性依然如故。此所谓见非见。悟之则轮回息矣。

（巳）二别释二。初释别业妄见。二释同分妄见。

（午）今初

云何名为别业妄见。阿难。如世间人。目有赤眚。夜见灯光。别有圆影五色重叠。于意云何。此夜灯明所现圆光。为是灯色。为当见色。阿难。此若灯色。则非眚人何不同见。而此圆影唯眚之观。若是见色。见已成色。则彼眚人见圆影者。（又复）名为何等。复次阿难。若此圆影离灯别有。则合傍观屏帐几筵有圆影出。离见别有。应非眼瞩。云何眚人目见圆影。是故当知色实在灯。见病为影。影（之与）见（二）俱（是）眚。（而）见（此）眚（者元）非（有）病。终不应言是灯是见。（尤不应言）于是中有非灯非见。如第二月。非体非影。何以故。第二之观。捏所成故。诸有智者。不应说言此捏根元。是形非形。离见非见。此亦如是。目眚所成。今欲名谁是灯是见。何况分别非灯非见。

此中文有四节。从初至五色重叠。是立例以显别见。次于意云何至目见圆影。是征破以显虚妄。三是故当知至非灯非见。是结显妄本依真。四如第二月至非灯非见。是引喻更合前例。初文意者。先须以清净目喻于正智。以清净灯光喻于如如。盖见性圆满。光性圆满。无边无畔。无是无非。所谓无智外之如。为智所证。无如外之智。能证于如也。复次目有三义。所谓慧眼。法眼。佛眼也。灯有三义。所谓真谛灯。俗谛灯。中谛灯也。见思惑。是慧眼赤眚。安于真谛灯上。见有同居五阴五色重叠。尘沙惑。是法眼赤眚。妄于俗谛灯上。见有方便五阴五色重叠。无明惑。是佛眼赤眚。妄于中谛灯上。见有果报五色重叠。此约一喻竖论三惑也。又三惑当体全空。三惑皆属假名。建立三惑皆即不可思议。不达三惑本空。总名见思。不达三惑假名建立。种种药病无量因缘。总各尘沙。不达三惑体即法界。总名无明。此于竖三惑中横论三惑也。第二文者。明此圆影。既非是灯是见。亦非离灯离见。全体虚妄。毫无实法。意显三土五阴。既非正智如如。亦仍不离正智如如也。第三文中。色实在灯者。意显如如真理。本具法性五阴也。见病为影者。意显九界五阴。皆繇妄惑建立也。影见俱眚者。意显众生见有内身外境能见所见。无非是妄也。见眚非病者。意显见见之时见非是见也。盖见相二分。全依自证。故自证虽举体而成见相。其体不变。如眚影二妄。全依净目。故净目。虽举体而成二妄。其目仍存。故曰见眚非病。正所谓终日在妄。终日恒真也。终不应言是灯是见。于是中有非灯非见者。收前第二征破之文。结显无是非是之义也。第四文者。更举二月之喻以合前例。真月喻灯。二月喻五色重叠。非即月故非体。非离月故非影。犹上文所谓非是灯色。亦非离灯别有也。不应说言此捏根元是形非形离见非见者。目仍喻目。捏喻赤眚。目本无捏。

故不应说言是形。离目无捏。故不应说言非形。捏见二月。故不应说言离见。见体无捏。故不应说言离于非见。或此离字。应作是字。文更直捷。是形非形。约浮尘言。是见非见。约见精言。总犹上文所谓非是见色。亦非离见别有也。此亦如是下。举例再合月喻。结显此见惟是虚妄。文易可知。

（午）二释同分妄见

云何名为同分妄见。阿难。此阎浮提。除大海水。中间平陆有三千洲。正中大洲。东西括量。大国凡有二千三百。其余小洲在诸海中。其间或有三两百国。或一或二。至于三十四五十。阿难。若复此中有一小洲。祇有两国。唯一国人。同感恶缘。则彼小洲当土众生。覩诸一切不祥境界。或见二日。或见两月。其中乃至晕适佩玦。彗孛飞流。负耳虹霓。种种恶相。但此国见彼国众生本所不见。亦复不闻。

此虽正释同分妄见。然约此国。名之为同。若约彼国。依旧是别。可见若同若别。总惟一妄耳。晕者。恶气环于日月。适者。日月薄食。佩玦者。妖气近于日月犹如环佩。彗者。星芒偏指。孛者。星芒四出。飞者。星忽移去。流者。光迹相连。负耳者。阴阳之气背日如负。旁日如耳。虹者。晨朝所现。霓者。晚暮所现也。

（辰）二进退合明二。初总示。二别明。

（己）今初

阿难。吾今为汝以此二事进退合明。

见虽有二。虚妄无殊。欲以易知例彼难知。使彼难知亦成易知。故须一进一退。方明其为妄也。盖灯上圆影之虚妄无实。最为易知。以不啻者多故。不祥境界之虚妄无实。已自难知。以同见者众故。然犹赖有彼国众生不见不闻。可显是妄。至于三土依正。九界同观。若非如来自住三昧。安知一切皆同圆影。今以二事合明。方知一切能见所见。无非虚妄。而见见非见之性。则在妄恒真矣。

（己）二别明二。初进别例同。二退同例别。

（午）今初

阿难。如彼众生别业妄见。瞩灯光中所现圆影。虽似前境。终彼见者目眚所成。眚即见（家之）劳。非（是外）色所造。然（而）见（此）眚者。终无见咎。例汝今日。以目观见山河国土及诸众生。皆是无始见病所成。见与见缘。（虽）似现前（之）境。元（非外境即）我觉明见（体）所缘（之）眚。（是以）觉（体所起）见（闻觉知）即（名为）眚。（而）本觉明心。（能）觉（此见与见）缘（者终）非眚。（也故此）觉（其）所觉（之）眚。（者此）觉（断）非（堕在）眚中。此实（所谓）见见。（之性）云何复名觉闻知见。是故汝今见我及汝并诸世间十类众生。皆即见（体之）眚。非（是）见（此）眚者。（之真见也）彼见真精。（其）性（元）非眚者。故不（得）名（之为）见。

此进目眚一人之别业妄见。以例阿难一人之同分妄见。而深明见见非见也。文亦三节。初至终无见咎。是重举前所立例。次例汝今日至觉闻知见。是正例阿难之见。三是故汝今至故不名见。是结

显在妄恒真也。初文终不见咎者。咎亦是病。见若果病。云何能见于管。犹上文所云则彼管人见圆影者。名为何等。此正指于管而不管。在妄恒真之见性也。次文以目观见四字。即虚妄见分。例上管瞩也。山河国土及诸众生。即虚妄相分。例上圆影也。皆是无始见病所成者。言此能见之见分。所见之相分。同是见家之病。超例上文终彼见者目管所成也。见与见缘似现前境者。追例上文虽似前境也。元我觉明见所缘管。觉见即管者。例上管即见劳。非色所造也。本觉明心觉缘非管。乃至云何复名觉闻知见者。例上然见管者终不见咎也。第三文者。汝今见我之见字。即上见明见暗见空见塞之见字。指能见之见分。如目管也。我及汝并诸世间十类众生。指所见之相分。如圆影也。见相二分。皆即见体之管。而非是见此管者之自体。如管影皆非目也。彼见真精。虽终日在妄。而性元非管。管不能及。如目虽有管。见性不失。故此见性。不得名之为见。既不名见。则亦不得名闻名嗅名尝名觉名知。然既是见性。则亦即是闻性嗅性尝性觉性知性。此所以为常住真心性净明体。而依此修行者。为大佛顶首楞严王三昧也。

(午) 二退同例别

阿难。如彼众生同分妄见。例彼妄见别业一人。一病目人。同彼一国。彼见圆影。管妄所生。此众同分所现不祥。同见业中瘴恶所起。俱是无始见妄所生。例阎浮提。三千洲中兼四大海。娑婆世界。并洎十方诸有漏国。及诸众生。同是觉明无漏妙心。(起于)见闻觉知虚妄病缘。(所以)和合妄生。和合妄死。

此先退一国之同分妄见。例同一人之别业妄见。然后总退十方依正之同分妄见。皆例同一人之别业妄见也。一国之人虽多。若以余国望之。可例一人。一国所造业瘴。可例一人所有亦管。一国所见不祥。可例一人所见圆影。如此重重虚妄。俱是无始见妄所生。更无他因也。例阎浮提下。展转推至十方。一一退例别业妄见也。同是觉明无漏妙心者。例上一人之目。即前文见见非见第一见字。见闻觉知虚妄病缘者。例上目中亦管。即前文第二见字。和合妄生和合妄死者。例上灯光圆影。即前文所举明暗空塞等相是也。诸有漏国者。同居国有见思漏。方便国有尘沙漏。果报国有无明漏。诸众生者。九法界众生。妄生妄死者。同居分段生死。方便果报变易生死也。历此同别二例。而见见非见之性。昭若日月矣。

(卯) 三显示归真

若能远离诸和合缘及不和合。则复灭除诸生死因。圆满菩提不生灭性。清净本心。本觉常住。

此承上文二妄合明。既是全真起妄。在妄恒真。则知今欲返妄归真。别无他术。祇须远离诸和合缘及不和合。而分段变易二生死因。即便灭除。菩提不生灭性。当体圆满。方知清净本心。本觉常住。非关修证之所得矣。然欲远离诸和合缘及不和合。须要达此见见非见之性。盖此见性。非但不是明暗空塞等相分。亦复不是见闻觉知等见分。如真月总非二月。而此见相二分。离于真性。别无自体。如二月实惟一月。若知正见二月之时。真月元不曾坏。又知只此二月。实惟真月。则决不以手扭此二月。欲令和合。亦决不以手挽此二月。欲令远离矣。凡夫贪逐色香味触。如扭月令合。二乘诃弃三界五欲。如挽月令开。诸和合缘。是分段生死因。不和合缘。是变易生死因也。

(癸) 十破和合不和合余疑。显见性离过绝非。法尔现证二。初责迷。二征破。

(子) 今初

阿难。汝虽先悟本觉妙明。性非因缘。非自然性。而犹未明如是觉元。非和合生及不和合。

计自然者。谓相分外。别有见分可得。则成神我外道。计因缘者。谓相分外。别无见分可得。则成无我小宗。计和合者。谓不生灭性。与生灭相。两相夹杂。计不和合者。谓生灭相。与不生灭性。绝不相干。总属戏论分别。由其不了全真起妄。全妄即真。于中实无是非是义故也。佛知阿难必怀此计。故责迷而征破之。

(子)二征破二。初破和合。二破非和合。

(丑)初中二。初牒疑。二正破。

(寅)今初

阿难。吾今复以前尘问汝。汝今犹以一切世间妄想和合诸因缘性。而自疑惑证菩提心和合起者。

上文所云和合妄生和合妄死。祇是世间妄想诸因缘性。所谓管边事耳。非谓所证菩提妙心。亦藉和合起也。汝既未悟众生本证菩提心体。必将疑其和合起矣。故须还借前尘以破其非。

(寅)二正破又二。初破和。二破合。

(卯)今初

则汝今者妙净见精。为与明和。为与暗和。为与通和。为与塞和。若明和者。且汝观明。当明现前。何处杂见。见相可辨。杂何形像。若非见者。云何见明。若即见者。云何见见。必见圆满。何处和明。若明圆满。不合见和。见必异明。杂则失彼性明名字。杂失明性。和明非义。彼暗与通。及诸群塞。亦复如是。

和者。如水土相和。先总列四句。次单就明和广破。后例结余三句也。初文可知。次文言若汝见精与明和者。且汝观明之时。正当明相现前。何处杂有见精耶。若使见精明相。果是二物。分既各有可辨。杂又作何形像。若明果非见者。云何能见于明。若明果即见者。云何可见其见。必其见性圆满。何处更可和明。若复明相圆满。不合更容见精相和。况见精既必异于明相。今使相杂。则双失彼见性明相二种名字。杂既失于明相见性二名。当知和明断非义矣。例结可知。盖使见精明相果有二物。方可说和说合。既惟是菩提妙净明体。云何可说和合耶。

(卯)二破合

复次阿难。又汝今者妙净见精。为与明合。为与暗合。为与通合。为与塞合。若明合者。至于暗时。明相已灭。此见即不与诸暗合。云何见暗。若见暗时。不与暗合。与明合者应非见明。既不见明。云何明合了明非暗。彼暗与通。及诸群塞。亦复如是。

合者。如函盖相合。亦先总列四句。次单就明合广破。后例结余三句也。初文可知。次文言若见精与明合者。暗时明灭。此见不应又与暗合。盖明暗相反。如圆异方。不可圆盖更合方函也。既不与暗合。不应见暗。若许见暗不须暗合。应许明合不必见明。然既许明合不必见明。云何现在与明遇合之时。仍了于明而非了于暗耶。例结可知。

(丑)二破非和合二。初转计。二破斥。

(寅)今初

阿难白佛言。世尊。如我思惟。此妙觉元。与诸缘尘及心念虑。非和合耶。

前责迷中。业已并拂不和合义。今阿难承上破和合文。更复转计见见非见之性。迥然超于见相二分之外。故曰与诸缘尘及心念虑非和合耶。缘尘。指相分。念虑。指见分。此譬如闻说真月非是二月。遂谓二月之外。别有一真月也。

(寅)二破斥又二。初破非和。二破非合。

(卯)今初

佛言。汝今又言觉非和合。吾复问汝。此妙见精非和合者。为非明和。为非暗和。为非通和。为非塞和。若非明和。则见与明必有边畔。汝且谛观。何处是明。何处是见。在见在明。自何为畔。阿难。若明际中必无见者。则不相及。自不知其明相所在。畔云何成。彼暗与通。及诸群塞。亦复如是。

两物异处。方名不和。元是菩提妙净明体。更非两物。说和说合。已自不可。况说不和合耶。文相易知。

(卯)二破非合

又妙见精非和合者。为非明合。为非暗合。为非通合。为非塞合。若非明合。则见与明。性相乖角。加耳与明。了不相触。见且不知明相所在。云何甄明合非合理。彼暗与通。及诸群塞。亦复如是。

两不相干。方名不合。文义可知。别就见精显性竟。

(庚)三徧历阴入处界会理为二。初总示。二别明。

(辛)今初

阿难。汝犹未明一切浮尘诸幻化相。当处出生。随处灭尽。幻妄称相。其性真为妙觉明体。如是乃至五阴。六入。从十二处。至十八界。因缘和合。虚妄有生。因缘别离。虚妄名灭。殊不能知生灭去来。本如来藏常住妙明。不动周圆妙真如性。性真常中。求于去来迷悟生死。了无所得。

此乘十番辨见。了知见性即是妙觉明体。因即徧例一切法性。一一无非妙觉明体。乃第六番彻底显性之文。广明一切因缘生法。无不即空假中也。一切浮尘诸幻化相者。徧指能所八法所成根身器界。皆如幻化。谓色香味触四尘。幻成地水火风四大。地水火风四大。幻成一切根身器界。即是因缘所生法也。当处出生者。如空中华。生无来处。随处灭尽者。刹那即灭。灭无去处。所谓我说即是空也。幻妄称相者。依于世谛。说有十界依正种种差别。所谓亦名为假名也。其性真为妙觉明体者。法法全是性体。如华性即空。二月之性即是真月。所谓亦名中道义也。如是乃至五阴等者。重申上文之意而广明之。所言诸幻相者。即是五阴六入十二处十八界耳。所言幻妄称相者。不过因缘

和合。虚妄有生。因缘别离。虚妄名灭耳。所言其性真为妙觉明体者。以此生灭去来。本如来藏常住妙明不动周圆妙真如性故耳。所言当处出生随处灭尽者。以其性真常中。求于去来迷悟生死了无所得故耳。略释文竟。然此为阴入处界总提纲要之文。正所谓大陀罗尼。圆解藉此而开。圆行依此而起。今须更加详释。俾一经宗趣。咸得焕然。复为四意。一明何故用阴入处界摄一切法。二明何故首列五阴。不立五阴圆通。别列七大。反立七大圆通。三明十法界皆论阴入处界。四明阴入处界。一一皆是大陀罗尼。初意者。一真法性。惟如如理及如如智。本无能所之分。繇真如不守自性。不觉念起而有无明。遂成能所二妄。一切见分。但有其名。名之为心。一切相分。有质可缘。皆名为色。当知名色二法。不出一真如心。但众生既在妄习。于此色心二法。迷情各有重轻。若二迷俱轻者。佛则为说名色法门。是色心俱合。但知一切惟是名色。则觅我我所。了不可得。若迷心重迷色轻者。佛则为说五阴法门。是合色开心。令于妄心觅我我所。了不可得。若迷色重迷心轻者。佛则为说六入及十二处法门。是合心开色。令于妄色觅我我所。了不可得。若二迷俱重者。佛则为说十八界法门。是色心俱开。令于妄色妄心。觅我我所。俱不可得。向既以此显妄无性。今还约此以显无性之性。即是实性也。且阴入处界。不过名色二法开合之殊。名色二字。摄一切法已无不尽。但说五阴。亦摄一切法尽。但十二处。亦摄一切法尽。但十八界。亦摄一切法尽。况具说耶。今既具说阴入处界皆如来藏。更有何法而非藏性。是故备明此四科也。第二意者。五阴与十八界。既无别体。则十八界圆通。即是五阴圆通。又色心二法。虽云互有开合。祇是曲晓迷情。其实性无开合。所以一法即一切法。一切法即一法。如言色阴。则十八界皆色也。言受阴。则十八界皆受也。言想阴。则十八界皆想也。言行阴。则十八界皆行也。言识阴。则十八界皆识也。又六尘虽似唯指色阴。即是识家相分。即是造作迁流。即是妄想所现。即是六根所受。故一一尘皆具五阴。尘既全具五阴。则六根六识。一一全具五阴。尤可知也。故下文于第一决定义中。总示五浊妄相须破。于二十五圆通中。别明十八界真性须显。当知破五浊妄相。即是破十八界妄相。显十八界真性。即是显五阴真性。故耳根圆通中。即备明澄浊破阴功夫。而后文破五阴超五浊。仍是二十五种圆通之所通用。故不必更立五阴圆通也。又七大虽复别列。亦非阴入处界之外更有别法。地水火风空五大。及浮尘六根。胜义五根。皆即色阴。见闻觉知。即是受阴。识大。即想。行。识。三阴。又六根六尘中所有坚相。总名地大。所有湿相。总名水大。所有暖相。总名火大。所有动相。总名风大。所有空相。总名空大。六根见闻觉知。总名根大。六识。总名识大。既与十八界五阴元无二法。但就妄情总别不同。亦得立之为所观境。于此七大境中。亦皆圆破五阴。圆超五浊。是故须立也。三明十法界皆论阴入处界者。又为三意。初总示其名。二明相皆虚妄。三明性皆真实。初总示其名者。佛法界。法性非漏非无漏五阴。所谓真善妙色。第一正受。无上妙慧。真性解脱。一切智见。佛十八界。所谓佛眼佛耳。乃至佛意。佛色佛声。乃至佛法。佛眼识。乃至佛身识。为成所作智。佛意识。为妙观察智。佛意根。为大圆镜智平等性智。菩萨法界。亦有漏亦无漏五阴。所谓净不净色。乐无乐受。我无我想行。常无常识。菩萨十八界。所谓法眼法耳。乃至法意。漏无漏色。乃至漏无漏法。漏无漏眼识。乃至漏无漏意识。声闻缘觉法界。无漏五阴。所谓戒定慧解脱解脱知见。乃至慧眼慧耳。无漏十八界等。人天法界。善有漏五阴。乃至十八界等。四恶趣法界。恶有漏五阴。乃至十八界等。二明相皆虚妄者。十法界阴入处界。一一皆是因缘和合。虚妄有生。因缘别离。虚妄名灭。幻妄称相。何以言之。一心具足染净种子为因。染净诸法以为其缘。心外别无染净诸法。染净法外。亦别无心。不了称迷。对迷说悟。迷故非染成染。悟故非净成净。若迷染因缘和合。虚妄有九法界相生。则佛法界之相随灭。若迷染因缘别离。虚妄名九法界相灭。则佛法界之相随生。若修德始觉有功。悟净因缘和合。虚妄有佛法界相生。则九法界之根随灭。若性德真如不守自性。悟净因缘别离。虚妄名佛法界相灭。则九法界之相随生。乃至三涂为染。人天为净。有漏为染。无漏为净。偏真为染。出假为净。二边为染。中道为净。但中为染。圆中为净。又见思

为迷。空智为悟。耽空为迷。道智为悟。无明为迷。一切种智为悟。如此传传论于染净迷悟。传传各有和合别离。传传说于妄生妄灭。故曰十法界阴入处界。相皆虚妄也。问曰。九界之相。可名为妄。佛界妙相。全合性真。云何亦名为妄。答曰。对迷说悟。对染说净。其体虽真。其名则妄。譬如演若达多。忽悟本头非从外得。头虽是实。而悟得两字。全无实法。不过因于迷失而言之耳。所谓言妄显诸真。妄真同二妄。此之谓也。三明性皆真实者。十法界阴入处界。一一本如来藏常住妙明不动周圆妙真如性。其性真为妙觉明体。且如地狱色心。六交报境。来无所从。去无所至。众苦相貌。历然差别。总是惟心所现。因心成体。岂非即空即假即中。地狱尚即三德秘藏全体。况余趣耶。问曰。佛界之性。可名为真。九界之性。全属迷染。云何亦名为真。答曰。醉见转屋。屋实不转。迷南为北。方实不移。狂走怖头。头实不失。疑绳作蛇。绳原是麻。全水成冰。冰性元湿。清水成浊。浊外无水。故曰。观相元妄。观性元真。谓观性家之相。则无相非妄。故十界皆得名妄。若观相家之性。则无性非真。故十界皆得即真。此圆修圆证极要纲宗。前文所明二种根本不离一心。后文所明生死涅槃唯汝六根更非他物。亦得例云惟汝六尘。惟汝六识。皆谓此也。关系非轻。不辞繁辩。观者谅之。四明阴入处界。一一皆是大陀罗尼者。且如色阴。既云本如来藏妙真如性。而此藏性。从来无有分剂。无有方隅。不可割裂。不可分配。故随举一微尘色。皆即藏性全体所成。皆即具于藏性全用。如一微尘。一切微尘亦复如是。如一色阴。一切诸阴诸入处界亦复如是。譬如日轮照四天下。随一人。各见全日之体。随一人所见全日之体。即具徧照四洲之用。又随一刹那顷所见日之全体大用。即是喙古喙今尽未来际之体用也。惟其随举一色。即是藏性全体大用。故得色为法界。一切法趣色。是趣不过。受想行识为法界。乃至根尘识等为法界。亦复如是。又五阴为大陀罗尼者。此经虽不立五阴圆通。然四教四念处观。皆依五阴。用四念处。收今二十五种圆通。罄无不尽。而圆教四种念处。皆不思议。一念处一切念处。一切念处一念处。尚总十方三世一切佛法。持十界权实一切诸义。更何法义而不以此为总持耶。六入为大陀罗尼者。如眼入即空假中。即空故名慧眼。即假故名法眼。即中故名佛眼。故曰尽大地是山僧一只眼。阿那律陀乐见照明金刚三昧。即是依此眼入如来藏性而修。亦可云。此是微尘佛。一路涅槃门。过去诸如来。斯门已成就。现在诸菩萨。今各入圆明。未来修学人。当依如是法。我亦从中证。非惟那律陀。岂可谓斯义独在耳门。特以阿难一向多闻。今即示以从闻思修胜妙方便。所谓只须就路还家。不用改弦易辙耳。倘胜劣情见未忘。全堕众生徧计妄想。况圆通之义。妙在一即一切。一切即一。是知所观之境虽别。所显之谛何殊。迷时妄说有六。悟则尚不名一。眼之实性。即余五根实性。亦即六尘实性。亦即六识实性。亦即五阴七大实性。若遇当机。亦可借阿那律陀。备显初于见中入流亡所圆超五浊功夫。亦可于眼根圆通。备显三十二应十四无畏四不思议无作妙德。故知即是大陀罗尼。即是金刚王如幻不思议佛母真三昧也。耳入为大陀罗尼。具如大士圆通。至文自知。无俟更说。鼻舌身意。亦可例知。六尘为大陀罗尼者。如色尘即空假中。即空故名无漏色。即假故名漏无漏色。即中故名真善妙色。尽大地拈来是一微尘。一微尘即是全体法界。妙色密圆。具足三十二应等如上说。余五尘亦可例知。六识为大陀罗尼者。如眼识即空假中。即空故名一切智眼。即假故名道种智眼。即中故名一切种智眼。见觉明圆。具足三十二应等亦如上说。余五识皆可例知。七大为大陀罗尼者。如地大即空假中。即空故同居地一切皆平。即假故方便地一切皆平。即中故果报地一切皆平。妙莲华佛知见地。具足三十二应等亦如上说。余六大皆可例知。故前文云。将欲敷演大陀罗尼诸三摩提妙修行路。此之谓也。于此会得。则性修妙旨。思过半矣。

(辛) 二别明四。初明五阴性。二明六入性。三明十二处性。四明十八界性。

(壬) 初中二。初总征。二别释。

(癸)今初

阿难。云何五阴。本如来藏妙真如性。

梵语塞犍陀。此翻为蕴。古翻为阴。蕴谓积聚。阴谓覆盖也。凡夫五法。积聚见思。覆盖真谛。二乘五法。积聚尘沙。覆盖俗谛。菩萨五法。积聚无明。覆盖中谛。佛界五法。积聚恒沙称性福慧。覆盖法界一切众生。皆名为蕴。亦皆名阴。

(癸)二别释五。初明色阴即藏性。(至)五明识阴即藏性。

(子)今初

阿难。譬如有人。以清净目。观晴朗空。唯一晴虚。迥无所有。其人无故。不动目睛。瞪以发劳。则于虚空别见狂华。复有一切狂乱非相。色阴当知亦复如是。阿难。是诸狂华。非从空来。非从目出。如是阿难。若空来者。既从空来。还从空入。若有出入。即非虚空。空若非空。自不容其华相起灭。如阿难体。不容(更有一个)阿难。(于中起灭)若目出者。既从目出。还从目入。即此华性从目出故。当合有见。若有见者。去既(为)华(于)空。旋合(自)见(其)眼。若无见者。出既翳(于虚)空。旋当(自)翳(其)眼。又见华时。(华已出去)目应无翳。(当号清明)云何(及以见)晴空(者)号清明眼。是故当知。色阴虚妄。本非因缘非自然性。

此五阴文。一一皆有四节。从初至亦复如是。是举因缘生法。即总示中所称一切浮尘诸幻化相也。次是诸狂华至号清明眼。是明因缘即空。即总示中所谓当处出生。随处灭尽。性真常中。求于去来迷悟生死了无所得也。三是故当知色阴虚妄一句。是明因缘假名。即总示中所谓因缘和合。虚妄有生。因缘别离。虚妄名灭。幻妄称相也。四本非因缘非自然性一句。是明因缘即中。即总示中所谓其性真为妙觉明体。本如来藏常住妙明不动周圆妙真如性也。初文中。清净目。喻本觉真智。晴朗空。喻真如妙理。唯一晴虚迥无所有。喻寂光真境。其人无故不动目睛瞪以发劳。喻真如无始觉力。不守自性。不觉念起而有无明。则于虚空别见狂华。复有一切狂乱非相。喻寂光真境之中。妄见果报方便同居三土依正色法。故结合云。色阴当知亦复如是。形质可缘。名之为色。共十一法。即外六尘及内五根。依此虚妄色法生灭分位差别。便有国土劫数正报寿命种种延促不同。总名劫浊。此以九法界中佛界真善妙色。喻妙晴虚。十世古今。始终不离当念。乃超劫浊。以佛法界中九界生死幻色。喻于空华。微尘劫数修短之相宛然。总名劫浊也。次文者。就喻简责无性。显其即空。若法说者。应云九界妄色。非真如出。非正智生。若如出者。既从如出。还从如入。若有出入。即非真如。如若非如。自不容其色相起灭。如阿难体。不容阿难。若智出者。既从智出。还从智入。即此色性从智出故。当合有知。若有知者。去既为色于如。旋合自知其智。若无知者。出既障于真如。旋当自障其智。又见色时。智应无障。云何寂光名为种智。第三文。点示十法界色。总属假名。以华喻九界妄色。迷空为华。华无生相。以空喻佛界真色。华灭空生。空无生相。故皆是虚妄也。第四文。非因缘非自然性者。直指如来藏性。随缘不变。故非因缘。不变随缘。故非自然。今十界色阴。皆本即是非因缘非自然之如来藏性也。下皆准知。

(子)二明受阴即藏性

阿难。譬如有人。手足晏安。百骸调适。忽如忘生。性无违顺。其人无故。以二手掌于空相摩。于二手中。妄生涩滑冷热诸相。受阴当知亦复如是。阿难。是诸幻触。不从空来。不从掌出。如是阿

难。若空来者。既能触掌。何不触身。不应虚空选择来触。若从掌出。应非待合。又掌出故。合则掌知。离则触入。臂腕骨髓。应亦觉知入时踪迹。必有觉心知出知入。自有一物身中往来。何待合知。要名为触。是故当知。受阴虚妄。本非因缘非自然性。

初文聊举手掌相摩一种触受。以例九界触缘生受。同此虚妄也。据法相宗。受是徧行五心所之一种。领纳顺违俱非境相为性。起爱为业。徧与八识心王相应。若约六根领纳六尘。则有六受。一一各有苦受。乐受。及不苦不乐受。成十八受。凡夫领纳同居六尘。二乘领纳方便六尘。菩萨领纳果报六尘。总是因缘生法。依此虚妄受阴。便有见浊。盖所受是尘。能受是托根之心。不了六受用根。本如来藏。所以凡夫起有我见。二乘起无我见。权教菩萨起亦我亦无我见。非我非无我见。总名见浊也。此文本是举例。不是举喻。若欲作喻释者。则以性无违顺。喻九界中佛界正受。以涩滑冷热。喻佛界中九界幻受。涩喻三涂苦受。滑喻人天乐受。冷喻二乘枯受。热喻菩萨荣受也。次文显受即空。但破幻触无性者。触尚不可得。安得有受。言何待合知要名为触者。要字。训作方字。谓既有一物身中往来。则何待掌合有知之时。方名为触耶。余并可知。

(子) 三明明想阴即藏性

阿难。譬如有人。谈说酢梅。口中水出。思蹋悬崖。足心酸涩。想阴当知亦复如是。阿难。如是酢说。不从梅生。非从口入。如是阿难。若梅生者。梅合自谈。何待人说。若从口入。自合口闻。何须待耳。若独耳闻。此水何不耳中而出。想蹋悬崖。与说相类。是故当知。想阴虚妄。本非因缘非自然性。

此亦聊举梅崖二境界想。以例十法界皆从想生也。想亦徧行五心所之一种。于境取像为性。施設种种名言为业。若约六识取六尘境。则有六想。一一各有善恶无记三想。成十八想。凡夫于三界六尘起贪嗔痴。名恶。无贪嗔痴。名善。非善非恶。名无记。二乘沈空名恶。出假名善。菩萨分别二谛名恶。了达中谛名善。此等诸想。总无实境界性。惟是妄想以为因缘。更非异因。依此虚妄想阴。成烦恼浊。盖凡夫不了三界惟想。故生染著。有见思烦恼。二乘不了涅槃生死惟想。故生取舍。有尘沙烦恼。菩萨不了十界惟想。故缘理断九。有无明烦恼。总名烦恼浊也。若妄计想外有境。便于佛法界中成九界妄想。如本无酢梅。口水妄出。若了达境惟是想。便于九法界中显佛界真想。如知崖本无。酸涩何有。故曰诸佛正徧知海。从心想生。次文中想蹋悬崖与说相类者。当云。如是思蹋。非悬崖来。非足心入。若从崖来。崖合自思。何待人思。若从足入。足合自思。何待心想。若独心想。何故并足亦觉酸涩。余可知。

(子) 四明行阴即藏性

阿难。譬如暴流。波浪相续。前际后际。不相逾越。行阴当知亦复如是。阿难。如是流性。不因空生。不因水有。亦非水性。非离空水。如是阿难。若因空生。则诸十方无尽虚空。成无尽流。世界自然俱受沦溺。若因水有。则此暴流性应非(即是)水。(能)有(及)所有(之二)相。今应现在。若即水性。则澄清时。应非水体。若离空水。空非有外。水外无流。是故当知。行阴虚妄。本非因缘非自然性。

此以流喻诸行。明其念念迁灭。后不至前。如波逐波。了不相及也。行以迁流造作为义。造作名有为相。有为之相。法尔迁流。统而言之。惟除六无为法。余一切假实色心。总名诸行。别而言之。色法十一。另属色阴。受心所法。另属受阴。想心所法。另属想阴。心王有八。另属识阴。其余四

十九心所法。及二十四种不相应行。皆属行阴。于此诸法之中。取思心所为其首领。思亦偏行五心所之一种。令心造作为性。于善不善品等役心为业。谓能取境正因等相。驱役自心令造善等。若约六识。则有六思。一一各有善恶无记。成十八思。凡夫取三界境。造有漏业。二乘取偏空境。造无漏业。菩萨取出假境。造亦漏亦无漏业。亦复取中道境。造非漏非无漏业。此等诸思。总如暴流。依此虚妄行阴。成众生浊。盖繇造有漏业。名六凡众生。造无漏业。名二乘众生。造亦漏亦无漏业。名大道心成就众生。造非漏非无漏业。名无上众生。无上众生。可名非浊。余皆众生浊也。若不达流无实性。则佛法界。便成九界。所谓法身流转。名曰众生。如水涌成波。若了达水外无流。则九法界。便是佛界。所谓但离妄缘。即如如佛。如波澄成水也。次文空喻真如。水喻藏识。若法说者。应云。如是行阴。不因真如而生。不因藏识而有。亦非即藏识性。非离真如藏识。如是阿难。若行阴因真如生。则无尽真如。成无尽妄行诸佛如来。亦被行阴之所迁流。若行阴因藏识有。则此行阴性非即是藏识。能有所有二相。今应现在。若行阴即藏识性。则彼入灭受想定。证择灭无为者。转识既不现行。反应非藏识体。若行阴离于真如藏识。则真如无外。藏识海外决无转识波浪。余文可知。

(子)五明识阴即藏性

阿难。譬如有人。取频伽瓶。塞其两孔。满中擎空。千里远行。用饷他国。识阴当知亦复如是。阿难。如是虚空。非彼方来。非此方入。如是阿难。若彼方来。则彼瓶中既贮空去。于本瓶。地应少虚空。若此方入。开孔倒瓶。应见空出。是故当知。识阴虚妄。本非因缘非自然性。

此以频伽瓶喻生死妄色。即第八识所执之亲相分。胜义诸根是也。塞其两孔者。喻我法二执。障于二空真如之理。满中擎空者。此空本与十方空性无二无别。喻生死妄色中。并无实我实法。唯是如虚空之识性。与十方佛之识性。亦本无二无别。千里远行用饷他国者。喻执此虚妄色法。往来六道舍生受生。乃至法执未忘。出同居国。入方便国。出方便国。入果报国等。识阴当知。亦复如是者。举法合喻也。以要言之。眼识之性。妙觉湛然。徧周法界。耳识乃至意识。亦复如是。众生洞视不过分寸。只因于生死妄色上。我执炽然。致令空性无端成隔。如最小瓶。那律仅观大千。菩萨见百千界。亦因于九界妄色上。法执未忘。致令微尘刹海。不能圆照。如以百千世界为一大瓶。惟佛了知性色真空。性空真色。瓶即太虚。太虚即瓶。故得竖穷横徧。一念普观。今以佛法界中九界妄识。如空中瓶相。九法界中佛界真识。如瓶中空性。依此虚妄识阴。成于命浊。惟佛寿命等于虚空。可名非浊也。第二文中。彼方此方。兼喻横竖二义。喻横义者。彼方喻前阴。此方喻后阴。瓶有往来。空无出入。正显幻色有往来。识性无摇动也。喻竖义者。彼方喻同居土。此方喻方便土。彼方喻方便土。此方喻果报土。于本瓶地虚空不少者。正所谓无量众生出生死界。而生死界不减。开孔倒瓶不见空出者。正所谓无量众生入涅槃界。而涅槃界不增。若知生死界不减。涅槃界不增。则三土无非常寂光土。而法身寿命。方为无量之无量矣。余文可知。

大佛顶如来密因修证了义诸菩萨万行首楞严经卷第二文句

大佛顶如来密因修证了义诸菩萨万行首楞严经卷第三文句

唐天竺沙门般刺密谛译经

明菩萨沙弥古吴智旭文句

菩萨比丘温陵道昉参订

(壬)二明六入性二。初总征。二别释。

(癸)今初

复次阿难。云何六入。本如来藏妙真如性。

梵云鉢罗吠奢。此云入。亦云处。根境二法。俱名为入。今但指六根。然不曰根而曰入。正取吸尘为义。凡夫入三界六尘。二乘入于真谛。菩萨入于俗谛。佛入中谛。皆名为入。此是因缘所生法。即空即假即中。故云本藏性也。

(癸)二别释六。初明眼入即藏性。(至)六明意入即藏性。

(子)今初

阿难。即彼目睛瞪发劳者。兼目与劳。同是菩提瞪发劳相。因于明暗二种妄尘。发见居中。吸此尘象。名为见性。此见离彼明暗二尘。毕竟无体。如是阿难。当知是见。非明暗来。非于根出。不于空生。何以故。若从明来。暗即随灭。应非见暗。若从暗来。明即随灭。应无见明。若从根生。必无明暗。如是见精本无自性。若于空出。前瞩尘象。归当见根。又空自观。何关汝入。是故当知。眼入虚妄。本非因缘非自然性。

此六入文。一一亦有四节。今从初至名为见性。是明因缘所生法。即总示中所谓浮尘诸幻化相也。次从此见离彼至何关汝入。是明因缘即空。即总示中所谓当处出生。随处灭尽。性真常中。求于去来迷悟生死。了无所得也。三是故当知眼入虚妄。是明因缘假名。即总示中所谓因缘和合。虚妄有生。因缘别离。虚妄名灭。幻妄称相也。四本非因缘非自然性。是明因缘即中。即总示中所谓其性真为妙觉明体。本如来藏等也。下皆准此例知。初文即彼目睛瞪发劳者。承上色阴初文言之。兼目与劳同是菩提瞪发劳相者。人知瞪是目之劳相。而不知此清净目。即是菩提之劳相也。盖上文借清净目以喻菩提。此则直指菩提本非目入。但是依菩提真。起目入妄。不可唤目入妄。作菩提真。譬如依目起劳。不可唤劳作目。前云见见之时见非是见。正谓此耳。因于明暗二种妄尘。发见居中。吸此尘象。名为见性者。正显目入是因缘所生法也。第四卷云。由明暗等二种相形。于妙圆中。黏湛发见。见精映色。结色成根。根元目为清净四大。因名眼体。如蒲萄朵。浮根四尘流逸奔色。即是此文注脚。须知明暗二尘。已属空华无性。况由此所发妄见。及所结浮胜二根。岂有实性可得。所云发见居中者。不过随情说耳。次文先直明其离尘无体。次检责其性本无生。无体无生。则因缘即空。三文意显说有眼入。不过是幻妄称相。若非幻妄。何故众生洞视不过分寸。那律观于大千。菩萨见百千界。惟佛穷尽十方靡所不瞩。于此无差别性之中。有此种差别耶。四文明其本即非因缘非自然之如来藏性。故空假二义俱得成也。惟其眼入即空假中。故阿那律陀悟之。名为乐见照明金刚三昧。问曰。经文非明暗来等。旧皆用自他四性配释。今何不用。答曰。中论四性推检无生。实与此经妙合。但经文显示无生。已甚分明。何必更添名相。

(子)二明耳入即藏性

阿难。譬如有人。以两手指急塞其耳。耳根劳故。头中作声。兼耳与劳。同是菩提瞪发劳相。因于动静二种妄尘。发闻居中。吸此尘象。名听闻性。此闻离彼动静二尘。毕竟无体。如是阿难。当知

是闻。非动静来。非于根出。不于空生。何以故。若从静来。动即随灭。应非闻动。若从动来。静即随灭。应无觉静。若从根生。必无动静。如是闻体本无自性。若于空出。有闻成性。即非虚空。又空自闻。何关汝入。是故当知。耳入虚妄。本非因缘非自然性。

分文为四。准上可知。初文亦云瞪发劳相者。若从字便。此文应云塞发劳相。下文应云畜发劳相等。今从义便。故皆用瞪字。一者为显真如不守自性。妄为明觉。喻之以瞪。其法易明。二者正显无明一动。六根遂成。语不顿彰。起非先后故也。文皆易知。惟其耳入即空假中。故观音悟之。名为耳门圆照三昧。

(子) 三明鼻入即藏性

阿难。譬如有人。急畜其鼻。畜久成劳。则于鼻中闻有冷触。因触分别通塞虚实。如是乃至诸香臭气。兼鼻与劳。同是菩提瞪发劳相。因于通塞二种妄尘。发闻居中。吸此尘象。名嗅闻性。此闻离彼通塞二尘。毕竟无体。当知是闻。非通塞来。非于根出。不于空生。何以故。若从通来。塞则闻灭。云何知塞。如因塞有。通则无闻。云何发明香臭等触。若从根生。必无通塞。如是闻机本无自性。若从空出。是闻自当回嗅汝鼻。空自有闻。何关汝入。是故当知。鼻入虚妄。本非因缘非自然性。

文义可知。惟其鼻入即空假中。故周利槃特迦。依此调心。豁然得大无碍也。

(子) 四明舌入即藏性

阿难。譬如有人。以舌舐吻。熟舐令劳。其人若病。则有苦味。无病之人。微有甜触。由甜与苦。显此舌根不动之时。淡性常在。兼舌与劳。同是菩提瞪发劳相。因甜苦淡二种妄尘。发知居中。吸此尘象。名知味性。此知味性。离彼甜苦及淡二尘。毕竟无体。如是阿难。当知如是尝苦淡知。非甜苦来。非因淡有。又非根出。不于空生。何以故。若甜苦来。淡则知灭。云何知淡。若从淡出。甜即知亡。复云何知甜苦二相。若从舌生。必无甜淡及与苦尘。斯知味根本无自性。若于空出。虚空自味。非汝口知。又空自知。何关汝入。是故当知。舌入虚妄。本非因缘非自然性。

初文因甜苦淡二种妄尘者。略举甜苦。摄余酸辛咸等共为一种。淡自为一种也。次文虚空自味非汝口知者。犹言非汝口中所知之味也。方与下二句各成一意。余文可知。惟其舌入即空假中。故憍梵鉢提悟之。名为一味清净心地法门。

(子) 五明身入即藏性

阿难。譬如有人。以一冷手触于热手。若冷势多。热者从冷。若热功胜。冷者成热。如是以此合觉之触。显于离知。涉势若成。因于劳触。兼身与劳。同是菩提瞪发劳相。因于离合二种妄尘。发觉居中。吸此尘象。名知觉性。此知觉体。离彼离合违顺二尘。毕竟无体。如是阿难。当知是觉。非离合来。非违顺有。不于根出。又非空生。何以故。若合时来。离当已灭。云何觉离。违顺二相。亦复如是。若从根出。必无离合违顺四相。则汝身知元无自性。必于空出。空自知觉。何关汝入。是故当知。身入虚妄。本非因缘非自然性。

初文合觉之触显于离知者。谓因合时有觉之触。显于离时亦有身知也。涉势若成因于劳触者。若字训作顺字。谓冷热相涉之势。顺其胜劣而成。皆因二手相触之劳相也。次文离合违顺二尘者。离为

一尘。合中违顺二相总名一尘。下云四相。不过随意开合说耳。余文可知。惟其身入即空假中。故毕陵伽婆蹉悟之。名为纯觉遗身。

(子)六明意入即藏性

阿难。譬如有人。劳倦则眠。睡熟便寤。览尘斯忆。失忆为忘。是其颠倒生住异灭。吸习中归。不相逾越。称意知根。兼意与劳。同是菩提瞪发劳相。因于生灭二种妄尘。集知居中。吸撮内尘。见闻逆流。流不及地。名觉知性。此觉知性。离彼寤寐生灭二尘。毕竟无体。如是阿难。当知如是觉知之根。非寤寐来。非生灭有。不于根出。亦非空生。何以故。若从寤来。寐即随灭。将何为寐。必生时有。灭即同无。令谁受灭。若从灭有。生即灭无。谁知生者。若从根出。寤寐二相随身开合。离斯二体。此觉知者。同于空华。毕竟无性。若从空生。自是空知。何关汝入。是故当知。意入虚妄。本非因缘非自然性。

初文眠寤忆忘。各有生住异灭四相。初眠为生。正眠为住。将寤为异。已寤为灭。初寤为生。正寤为住。劳倦为异。眠去为灭。初忆为生。正忆为住。将忘为异。忘竟为灭。初忘为生。正忘为住。欲忆为异。忆成为灭。如此生住异灭。总名颠倒。无始习气。刹那不停。如浪逐浪。后不至前。前七转识之相。类皆若此。今意知根。通则八识心王。五十一种心所。摄无不尽。别则独取第七末那。恒审思量为体相者。以当其名。兼摄第八阿赖耶识。以七八二识。不相离故。下文以思量兼了别性并举。正谓此也。人知眠寤忆忘为意劳相。而不知此意知根。即是菩提劳相。盖此意知。别无自体。不过因于生灭妄尘。黏湛发知。知精映法。揽法成根而已。前云生住异灭。此云生灭二尘者。粗而言之。生即摄住。灭即摄异。细而言之。生灭二尘。各具生住异灭四相。生四相者。欲生为生。正生为住。生已为异。未生为灭。灭四相者。欲灭为生。正灭为住。灭已为异。未灭为灭也。集知居中者。圆觉所谓妄有缘气于中积聚。假名为心。此经所谓聚缘内摇也。吸撮内尘者。揽取五尘落谢影子。为独头意识所缘境也。见闻逆流者。同时意识。为见闻顺流。缘于外尘。独头意识。为见闻逆流。缘于内尘。流不及地名觉知性者。谓独头意识。但能依于意根而缘内尘。终不能反缘其根。如眼有见。不能观眼。此反缘不及之地。名为觉知性也。次文寤寐生灭二尘者。寤寐各有生灭。总称二也。令谁受灭。犹云令谁知灭。生即灭无。犹云生即知随灭相俱无。若从根出者。指肉团浮尘根也。肉团寤寐二相。不过随身开合。寤则如莲华开。寐则如莲华合。离斯寤寐二体。别觅觉知体性。毫不可得。云何可说是从根生。余文可知。惟其意入即空假中。故须菩提悟之。顿入如来宝明空海。

(壬)三明十二处性二。初总征。二别释。

(癸)今初

复次阿难。云何十二处。本如来藏妙真如性。

处者。方隅处所。指眼耳等为内六处。指色声等为外六处。凡夫以三界依正为处。二乘以方便依正为处。菩萨以实报依正为处。佛以常寂光土依正为处。处无实法。即空假中。故曰本藏性也。此中破妄显真惟眼色耳声。各各二法对破。余皆专破外尘。以内六处。前已破显。今意正在破外六尘故也。

(癸)二别释六。初明色与见即藏性。(至)六明意与法即藏性。

(子)今初

阿难。汝且观此祇陀树林及诸泉池。于意云何。此等为是色生眼见。眼生色相。阿难。若复眼根生色相者。见空非色。色性应销。销则显发一切都无。色相既无。谁明空质。空亦如是。若复色尘生眼见者。观空非色。见即销亡。亡则都无。谁明空色。是故当知。见与色空。俱无处所。即色与见。二处虚妄。本非因缘非自然性。

此中诸文。亦各四节。初云观此树林泉池者。由汝观故。方知林泉。由林泉故。方显汝观。此正举出因缘所生之法。即总示中所谓一切浮尘诸幻化相也。次从于意云何至谁明空色。正显因缘即空。三从是故当知至二处虚妄。显因缘假名。四本非因缘非自然性。显因缘即中。以对总示中文。如前可知。次文先双征。次双破。破眼根生色相。云见空非色。色性应销者。既许色尘从眼生。必许空尘亦从眼生。是色以眼为性。空亦以眼为性。今见空之时。既非是色。则空性已起。色性应销。以空色二性相反。不容并立故也。然设许色性销亡。则便一切都无。既无色相。亦何能显明空质。以空色二法。又必相待故也。空亦如是者。见色非空。空性应塞。塞则显发一切都实。空相既无。谁明色质也。次破色尘生眼见。云见空非色。见即销亡者。既许见从色生。则以色为见性。观空之时。既非是色。见性即应与色并销。然见性既亡。则便一总都无。又谁明此空色耶。见从空生。例此可知。故不复说。第三文中。意显十界见与色空。俱无实处。不过幻妄称相。第四正显惟是随缘不变。不变随缘之藏性也。惟其色处即空假中。故优波尼沙陀悟之。尘色既尽。妙色密圆。

(子)二明听与声即藏性

阿难。汝更听此祇陀园中。食办击鼓。众集撞钟。钟鼓音声。前后相续。于意云何。此等为是声来耳边。耳往声处。阿难。若复此声来于耳边。如我乞食室罗筏城。在祇陀林则无有我。此声必来阿难耳处。目连迦叶应不俱闻。何况其中一千二百五十沙门。一闻钟声。同来食处。若复汝耳往彼声边。如我归住祇陀林中。在室罗城则无有我。汝闻鼓声。其耳已往击鼓之处。钟声齐出。应不俱闻。何况其中象马牛羊种种音响。若无来往。亦复无闻。是故当知。听与音声。俱无处所。即听与声。二处虚妄。本非因缘非自然性。

此中第二推破之文。与前后诸文不同。另为一局。当知佛语巧妙。大有所关。今为出其言外之旨。略有二意。一者诸文彼此互彰意。二者密显此方教体意。初意者。若取前章法式以破耳声。应云。此等为是耳生声相。声生耳闻。若复耳根生声相者。闻静非声。声性应销。销则显发一切都无。声相既无。谁明静相。静亦如是。若复声相生耳闻者。听静非声。闻即销亡。亡则都无。谁知动静。若取后章法式以破声尘。应云。此声为复生于汝耳。生于钟鼓。为生于空。若复此声生于汝耳。称耳所生。应从耳出。耳非钟鼓。云何耳中有钟鼓声。称汝闻声。当于耳入。耳中出声。说闻非义。若生于空。空性常恒。声应常在。何藉他人击鼓撞钟。若生钟鼓。钟鼓常在。应常出声。何须撞击。若生于桴。应是桴声。非钟鼓声。又桴亦常在。声应常出。若生于手。亦如桴破。若生撞击。今除钟鼓桴手虚空诸相之外。安得别有撞击体相。体相尚无。声从何出。是谓以彼彰此也。又取此章法式以破色见。应云。此等为是色来眼边。眼往色处。若复此色来眼边者。此色已来阿难眼处。目连迦叶应不俱见。何况一千二百五十沙门。举眼同见。若复汝目往彼色边。仰观日时。汝目已往日处。其余诸色。应皆不见。又取此章法式以破香闻。应云。此等为是香来鼻边。鼻往香处。若复此香来汝鼻边。目连迦叶应不俱闻。若复汝鼻往彼香。处忽有臭气。亦应不闻。是谓以此彰彼也。说此意者。谓治众生无量戏论习气。法应尔故。次意者。祇一钟声。圆应一切而无匮陈那所谓

妙音密圆。祇一耳根。圆闻一切而无杂。观音所谓圆照三昧。故曰此方真教体。清净在音闻也。或谓此是破妄。不可约真心反难。恐塞悟门。此大不然。佛之破妄。元为显真。倘于此处警悟。正畅如来说法本怀耳。若无来往亦复无闻者。谓若计音闻各有实处而无往来。则又不成闻矣。惟其声处即空假中。故憍陈那于此悟明四种四谛。具如下文所明。

(子) 三明嗅与香即藏性

阿难。汝又嗅此炉中旃檀。此香若复然于一铢。室罗筏城四十里内同时闻气。于意云何。此香为复生旃檀木。生于汝鼻。为生于空。阿难。若复此香生于汝鼻。称鼻所生。当从鼻出。鼻非旃檀。云何鼻中有旃檀气。称汝闻香。当于鼻入。鼻中出香。说闻非义。若生于空。空性常恒。香应常在。何藉炉中爇此枯木。若生于木。则此香质。应爇成烟。若鼻得闻。合蒙烟气。其烟腾空未及遥远。四十里内云何已闻。是故当知。香鼻与闻。俱无处所。即嗅与香。二处虚妄。本非因缘非自然性。

第二文破若生于木。有纵有夺。初云则此香质因爇成烟。若鼻得闻合蒙烟气。乃顺凡情而纵许之。次云其烟腾空未及遥远。四十里内云何已闻。乃以现量而夺破之。盖凡情不了一切惟心。香性即如来藏。不过循业发现。而妄计香木有殊胜力。故以鼻不蒙烟。破其不从木生。亦是另为一局。若据常式。应云若生于木。则木常应发香。何藉火爇。然后闻气。若生于火。火应自香。何须香木。又离枯木。火尚无体。云何发香。余皆可知。惟其香处即空假中。故香严童子悟之。妙香密圆。

(子) 四明尝与味即藏性

阿难。汝尝二时众中持鉢。其间或遇酥酪醍醐。名为上味。于意云何。此味为复生于空中。生于舌中。为生食中。阿难。若复此味生于汝舌。在汝口中。祇有一舌。其舌尔时已成酥味。遇黑石蜜应不推移。若不变移。不名知味。若变移者。舌非多体。云何多味一舌之知。若生于食。食非有识。云何自知。又食自知。即同他食。何预于汝。名味之知。若生于空。汝啖虚空当作何味。必其虚空若作咸味。既咸汝舌。亦咸汝面。则此界人。同于海鱼既常受咸。了不知淡。若不识淡。亦不觉咸。必无所知。云何名味。是故当知。味舌与尝。俱无处所。即尝与味。二俱虚妄。本非因缘非自然性。

文皆可知。惟其味处即空假中。故药王药上悟之。位登菩萨。

(子) 五明身与触即藏性

阿难。汝尝晨朝以手摩头。于意云何。此摩所知。谁为能触。能为在手。为复在头。若在于手。头则无知。云何成触。若在于头。手则无用。云何名触。若各各有。则汝阿难应有二身。若头与手一触所生。则手与头当为一体。若一体者。触则无成。若二体者。触谁为在。在能非所。在所非能。不应虚空与汝成触。是故当知。觉触与身。俱无处所。即身与触。二俱虚妄。本非因缘非自然性。

此之触尘。较色声香味四尘。虚妄是一。相貌不同。必由能知。方显所触。以其身未触时。仅名色法故也。此中第二破妄。亦异常式。若据常式。应云此痛为复因于棒生。因于身生。因虚空生。若因棒生。棒则自痛。何预汝身。若因身生。何须待棒。若因空生。空性常恒。痛应常在。又空自痛。身何所知。又计身棒合生者。以身倚棒。即应有痛。何须待打。若离生者。离无所触。云何痛生。乃至若从打生。除却人手棒及虚空并汝身相。打何体相。打尚无体。云何生痛。今不用此破

法。别就一身能所互夺。倍为亲切。言谁为能触者。此以有知为能触。无知之物为所触也。故能在于手。则头便无知。如木石之但为所触。不复成能。若能在于头。则手便无用。亦如木石但为所触。不复名能。若头与手。各各有一能知触者。则成二知。应有二身。若头与手一触所生。犹言共一知触之体。既惟一触。则头手无二。若头手无二。触便无成。以二物相合。方有触故。若头与手既是二体。则此触尘。毕竟安在。在能则不在所。在所则不在能。身中求于触处了不可得。不应虚空与汝成触也。能所二句。交合头手二事。若以头为能者。触在头则不在手。在手则不在头。若以手为能者。触在手则不在头。在头则不在手。余文可知。惟其触处即空假中。故跋陀婆罗悟之。妙触宣明。

(子) 六明意与法即藏性

阿难。汝常意中所缘善恶无记三性。生成法则。此法为复即心所生。为当离心别有方所。阿难。若即心者。法则非尘。非心所缘。云何成处。若离心别有方所。则法自性。为知非知。知则名心。异汝。非尘。同他心量。即汝。即心。云何汝心更二于汝。若非知者。此尘既非色声香味离合冷暖及虚空相。当于何在。今于色空都无表示。不应人间更有空外。心非所缘。处从谁立。是故当知。法则与心。俱无处所。则意与法。二俱虚妄。本非因缘非自然性。

初文云意中所缘者。法名内尘。祇是前五尘之生灭影事。于世谛中。亦无别体故也。分别法性。则有三种。一是善性。通漏无漏。人天十善。色无色定。名有漏善。四圣法界所有戒定慧等。名无漏善。二是恶性。通界内外。见思相应种种诸业。名界内恶。尘沙无明相应种种诸业。名界外恶。除此二性。于善恶法无可记别。名无记性。言生成法则者。由意缘善。生成善法轨则。由意缘恶。生成恶法轨则。意缘无记。生成无记法之轨则。则。亦训法。轨持为义。轨生物解。令人知是善恶无记法。任持自性。善恶无记三法性不可改。此正明因缘生法。所谓一切浮尘诸幻化相也。次文总立即心离心二种难端。然后别破。初破此法若即心者。法则不名为尘。非是心之所缘。云何成于外处。次破离心别有方所。再立二案。谓法自性。为有知耶。非有知耶。先破有知。总以一句定其名义。别以异汝即汝而双破之。谓法既有知。则名为心。且此离心有知之法。为异汝耶。为即汝耶。若异于汝。则非是尘。乃同他人心量。若即是汝。则即汝心。云何汝心更二于汝。而曰离心别有方所。此破离心有知已竟。次破离心法尘若无知者。既非前五尘及虚空相。更有何物名为法尘。今于五尘虚空都无表示。不应更在虚空之外。空非有外。义决不成。设许空外。则亦非心所缘境界。而不可立为处矣。余文可知。惟其法处即空假中。故摩诃迦叶悟之。妙法开明。销灭诸漏。

(壬) 四明十八界性二。初总征。二别释。

(癸) 今初

复次阿难。云何十八界。本如来藏妙真如性。

界者。因义。根尘为缘而生于识。说名为界。又种族义。根尘识三。各有种子。各为族类。又界限义。内根外尘。中间名识。此中正意。惟破界妄而显识性。以根尘二种。先已破显故也。十法界染净诸识。俱无实界可得。一一即空假中。故云本藏性也。

(癸) 二别释六。初明眼识界即藏性。(至) 六明意识界即藏性。

(子) 今初

阿难。如汝所明。眼色为缘。生于眼识。此识为复因眼所生。以眼为界。因色所生。以色为界。阿难。若因眼生。既无色空。无可分别。纵有汝识。欲将何用。汝见又非青黄赤白。无所表示。从何立界。若因色生。空无色时。汝识应灭。云何识知是虚空性。若色变时。汝亦识其色相迁变。汝识不迁。界从何立。从变则变。界相自无。不变则恒。既从色生。应不识知虚空所在。若兼二种眼色共生。合则中离。离则两合。体性杂乱。云何成界。是故当知。眼色为缘。生眼识界。三处都无。则眼与色。及色界三。本非因缘非自然性。

此中诸文。准上亦各四节。从初至生于眼识。即举正因缘境。次从此识为复至云何成界。明其即空。三从是故当知至三处都无。明其惟是假名。四则眼与色至终。明其即中。以对总示文义。如前可知。初文言如汝所明者。与即是夺。以此因缘生法。义关四教。阿难所明。不过是藏教中法有我无意耳。尚不知因缘即空。况假中耶。下文乃正破其法执。而会归藏性也。次文征中。但立眼生色生二案。破中兼破共生。初破眼生可知。次破色生者。若汝识因色生。则空无色时。汝识应随色灭。汝识既灭。云何识知是虚空性。若色变时。汝亦识其色相迁变。则色自变。而汝识不变。界从何立。若谓识从色变。则识已受变。界相自无。若识从色生而又不变。则恒应识色。应不识知虚空所在矣。次破共生者。若识是眼色二种之所共生。则果必宜似因。一分从眼生者。则是有知。一分从色生者。则应无知。故眼色合时。汝识乃一分有知一分无知而中离。正当眼色离时。汝识当一分归眼一分归色而两合。如此则体性杂乱。云何成界耶。当知眼识无生明矣。第三文中。意显九界眼识。及佛界成所作智。皆是不变随缘。假说为界。实则十法界之三处。都无体性。不过假名而已。第四文中。结显眼色识三。一一本是随缘不变。不变随缘之藏性也。惟其眼识即空假中。故舍利弗悟之。心见发光。光极知见。

（子）二明耳识界即藏性

阿难。又汝所明。耳声为缘。生于耳识。此识为复因耳所生。以耳为界。因声所生。以声为界。阿难。若因（胜义）耳生。动静二相既不现前。根不成知。必无所知。知尚无成。识何形貌。若取耳（形能）闻。无动静故。闻无所成。云何耳形杂色触尘名为识界。则耳识界。复从谁立。若生于声。识因声有。则不关闻。无闻则亡声相所在。识从声生。许声因闻而有声相。闻应闻识。不闻非界。闻则同声。识已被闻。谁知闻识。若无知者。终如草木。不应声闻杂成中界。界无中位。则内外相复从何成。是故当知。耳声为缘。生耳识界。三处都无。则耳与声。及声界三。本非因缘非自然性。

次文征中。亦但立耳生声生二案。破中兼破共生初破耳生又二。一破胜义耳生。文相易知。二破浮尘耳生。故云。若取耳形为能闻者。既无动静。闻无所成。岂可使此耳形。对于色尘触尘而为识界耶。盖耳形决定不能见色。又知触者。即属身根故也。次破声生又二。先直破云则不关闻。然无闻则亡声相所在。次破转计云。若谓识虽从声而生。原许此声因于闻根而有声相。则闻声时。亦应闻其所生之识。若不闻识。则识非从声生。故非以声为界。若许闻识。则识便同于声。识已被闻。又谁为知闻识者。若更无知闻识者。则终如草木无知。又不可矣。次破共生云。又不声尘闻根杂成中界。谓半是根生。半是尘生。则有知无知。体性杂乱。界相自不成也。中位既无。内外安有。无生之理昭然明白。余文可知。惟其耳识即空假中。故普贤菩萨悟之。心闻发明。分别自在。

（子）三明鼻识界即藏性

阿难。又汝所明。鼻香为缘。生于鼻识。此识为复因鼻所生。以鼻为界。因香所生。以香为界。阿

难。若因鼻生。则汝心中以何为鼻。为取肉形双爪之相。为取鼻知动摇之性。若取肉形。肉质乃身。身知即触。名身非鼻。名触即尘。鼻尚无名。云何立界。若取鼻知。又汝心中以何为知。以肉为知。则肉之知。元触非鼻。以空为知。空则自知。肉应非觉。如是则应虚空是汝。汝身非知。今日阿难应无所在。以香为知。知自属香。何预于汝。若香臭气必生汝鼻。则彼香臭二种流气。不生伊兰及旃檀木。二物不来。汝自鼻为香为臭。臭则非香。香应非臭。若香臭二俱能闻者。则汝一人应有两鼻。对我问道。有二阿难。谁为汝体。若鼻是一。香臭无二。臭既为香。香复成臭。二性不有。界从谁立。若因香生。识因香有。如眼有见。不能观眼。因香有故。应不知香。知即非生。不知非识。香非知有。香界不成。识不知香。因界则非从香建立。既无中间。不成内外。彼诸闻性。毕竟虚妄。是故当知。鼻香为缘。生鼻识界。三处都无。则鼻与香。及香界三。本非因缘非自然性。

次文破鼻生中。又以浮尘胜义二根并征。先破浮尘根可知。次破胜义根中。又以肉以空以香为胜义所托之处。一一破之。胜义根尚不可得。况因根所生识耶。若因香生以下。方破识从香生。谓识因香有。不应知香。如眼有见。不能观眼。若能知香。即非香生。若不知香。又非鼻识。且香尘若非识知其有。则香界便自不成。鼻识若不知香。则因界断非从香建立。既无中间之识。亦不成内外根尘。毕竟虚妄。足显无生矣。余文可知。惟其鼻识即空假中。故孙陀罗难陀悟之。明圆灭漏。

(子) 四明舌识界即藏性

阿难。又汝所明。舌味为缘。生于舌识。此识为复因舌所生。以舌为界。因味所生。以味为界。阿难。若因舌生。则诸世间甘蔗乌梅黄连石盐细辛姜桂。都无有味。汝自尝舌为甜为苦。若舌性苦。谁来尝舌。舌不自尝。孰为知觉。舌性非苦。味自不生。云何立界。若因味生。识自为味。同于舌根。应不自尝。云何识知是味非味。又一切味。非一物生。味既多生。识应多体。识体若一。体必味生。咸淡甘辛和合俱生诸变异相。同为一味。应无分别。分别既无。则不名识。云何复名舌味识界。不应虚空生汝心识。舌味和合。即于是中元无自性。云何界生。是故当知。舌味为缘。生舌识界。三处都无。则舌与味。及舌界三。本非因缘非自然性。

次文征中亦惟二案。破中兼破无因生及共生。先破舌生。文相易知。次破味生。又为三意。一者若从味生。不应知味。譬如舌不尝舌。二者以能生例所生。能生之物既多。所生之识亦应多体。如多父不应共生一子。三者以所生例能生。识既味生而体是一。则能生之味亦应是一。如一子决无多父。则何者为咸。何者为淡。何者为甘为辛。何者为诸味和合相。何者为诸味俱生相。何者为诸味变异相。皆无分别。既无分别。又不名舌识矣。次不应虚空生汝心识一句。破无因生。空生即无因也。次舌味和合。即于是中元无自性。云何界生。破共生也。盖使舌味和合而生于识。则半属有知。半属无知。体性纷杂。不成中界矣。余文可知。惟其舌识即空假中。故满慈悟之。能以法音降伏魔怨。消灭诸漏。

(子) 五明身识界即藏性

阿难。又汝所明。身触为缘。生于身识。此识为复因身所生。以身为界。因触所生。以触为界。阿难。若因身生。必无合离二(种)觉观(之)缘。身何所识。若因触生。必无汝身。谁有非身知合离者。阿难。物不触知。身知有触。知身即触。知触即身。即触非身。即身非触。身触二相。元无处所。合身即为身自体性。离身即是虚空等相。内外不成。中云何立。中不复立。内外性空。则汝识生从谁立界。是故当知。身触为缘。生身识界。三处都无。则身与触。及身界三。本非因缘非自

然性。

次文直破身生触生。文皆可知。从阿难物不触知以下。更将身触合辨。明其无性。即破共生意也。言外物本不触汝之知。但汝身知有物触耳。然知于身者。即是触尘。知触尘者。即是身根。若以为即是触尘。便非可名为身根。若以为即是身根。便非可名为触尘。是则身触二相。元无内外处所得也。又若谓触实合身。即为身自体性。别无触位。若谓触若离身。即是虚空等相。又无触用。内外二界。尚自不成。中间识界复云何立。中既不可复立。内外之性亦空。岂非因缘即空之明证乎。余文可知。惟其身识即空假中。故优波离悟之。身心一切通利。

(子) 六明意识界即藏性

阿难。又汝所明。意法为缘。生于意识。此识为复因意所生。以意为界。因法所生。以法为界。阿难。若因意生。于汝意中。必有所思。发明汝意。若无前法。意无所生。离缘无形。识将何用。又汝识心。与诸思量兼了别性。为同为异。同意即意。云何所生。异意不同。应无所识。若无所识。云何意生。若有所识。云何识意。唯同与异。二性无成。界云何立。若因法生。世间诸法。不离五尘。汝观色法。及诸声法。香法。味法。及与触法。相状分明。以对五根。非意所摄。汝识决定依于法生。今汝谛观法法何状。若离色空动静通塞合离生灭。越此诸相。终无所得。生则色空诸法等生。灭则色空诸法等灭。所因既无。因生有识。作何形相。相状不有。界云何生。是故当知。意法为缘。生意识界。三处都无。则意与法。及三界三。本非因缘非自然性。

次文双征双破。先破因意生中。复为二义。初约单意不生破。次约同异俱非破。初破云。若因意生。则于汝意之中。必须有所思量。乃可发明汝意。若一总都无前法。则意根便无所生。离彼法缘。意根尚无形相。意识又将何用。次破云。又汝第六识心。设是因意根生。则与第七思量。兼第八了别之性为同为异。识若同于意根。便即是意。云何是意所生。识若异于意根。则不同意之有知。应即无所识别。若无所识。云何名为意根所生。若有所识。既无法尘可识。云何但自识其意根。由此言之。同异二性。皆不能成。从何而立界耶。问曰。识心应指第八。今何反作第六。了别应指第六。今何反作第八。答曰。以名定义。万无一得。以义定名。万无一失。今之文义。须如此释。不可泥字而昧理也。且八识名字。有通有别。别则前六名识。能了境故。第七名意。恒审思量故。第八名心。诸法集起故。通则八皆名识。称为八识故。八皆名意。皆有思量性故。八皆名心。是心王故。今识心二字。重在识字。故指第六。了别性三字。重在性字。故是第八。思量正指意根。此易可知。由第七第八无始恒相依倚。故以兼字显之。此正问所生识心。与能生意根。是同是异。则文理俱顺矣。二破法生中。直明法无自体。何能生识。盖五尘相貌。俱可指陈。唯有法尘。不过即是五尘生灭影子。别无自体。故今征云。汝且谛观法尘之法。作何形状。若离色空动静通塞合离等法之生灭。则法尘终无所得。生不过是色空诸法等生。灭不过是色空诸法等灭。何处更有法尘自体相耶。所因之法尘既无。则因法尘生所有之识。作何形相。其为无生无性明矣。余文可知。惟其意识即空假中。故大目犍连悟之。心光发宣圆。明清净。自在无畏也。从初卷佛告阿难汝我同气至此。是如来答示文中。就事以显理竟。

(戊) 二明性本具相为三。初当机疑问。二诃诫许宣。三正为开示。

(己) 今初

阿难白佛言。世尊。如来常说和合因缘。一切世间种种变化。皆因四大和合发明。云何如来(今

乃) 因缘自然二俱排摈。我今不知斯义所属。惟垂哀愍。开示众生中道了义无戏论法。

上来就事显理。正明藏性随缘不变。的皆中道了义无戏论法。而阿难久执粗浅因缘名言习气。所以反堕疑网。谓是拨无世谛。不免堕在断空。故更求开示中道了义也。原此疑情。来历有三。一者近从阴入处界起疑。谓既本非因缘非自然性。则根尘识等。一切皆空。而不知如来所示。乃即事之理。非拨事言理也。二者远从十番辨见起疑。谓此见性。既非觉闻知见。则能见所见。同为眚影。而不知如来所示。乃即眚之目。非眚外觅目也。三者更从七处破妄起疑。谓缘影既是非心。因缘自然复俱排摈。则妄无所依。真无可据。而不知如来所示。惟其离一切相。所以即一切法也。

(己) 二诃诫许宣

尔时世尊告阿难言。汝先厌离声闻缘觉诸小乘法。发心勤求无上菩提。故我今时。为汝开示第一义谛。如何复将世间戏论妄想因缘而自缠绕。汝虽多闻。如说药人。真药现前。不能分别。如来说为真可怜愍。汝今谛听。我当为汝分别开示。亦令当来修大乘者。通达实相。阿难默然。承佛圣旨。

此中从初至真可怜愍。是诃辞。汝今谛听一句。是诫辞。我当为汝至通达实相。是许宣。阿难默然承佛圣旨。是领佛诫。一心谛听。三业皆寂也。初文言汝先厌离诸小乘法者。以阿难归来见佛。即殷勤启请得成菩提方便。岂非厌小求大。故我今时为汝开示第一义谛者。历指前来所说。一一无非第一义谛。更非次第三谛等也。金口诚言。明文若此。解者欲以奢摩他等分配前文。可谓公与佛抗。今须一一更为点示。俾经旨昭然。经初首唱常住真心性净明体。即诚直心正念真如。便是第一义谛真实血脉。次欲逐破妄执。先唱大定之名。俾利根者。妄执破处。定体圆彰。觅心了不可得。心即竖穷横徧。宁非第一义谛。次明二种根本不离一心。宁非第一义谛。次明诸法所生。唯心所现。宁非第一义谛。次明见性是心非眼。而此见性。本无动摇。亦无舒卷。本无生灭。亦无增减。本不可还。亦决非物。本无舒缩。亦无断续。本无是见。亦无非见。本非自然。亦非因缘。本非明暗色空。亦非觉闻知见。本非和合。非不和合。以要言之。离一切相。即一切法。宁非第一义谛。次明阴入处界即空即假即中。宁非第一义谛。第一义谛。即是中道了义无戏论法。乃舍此而别求中道了义。大似说药而不知真药。良以有闻无慧故也。故仍诫以谛听。庶几不为徒闻耳。实相亦即第一义谛。亦即中道了义。以其无相不相。名为实相。前已深明相即无相道理。今更重明无相即相道理。令其通达也。

(己) 三正为开示二。初牒疑总示。二历大别显。

(庚) 初中二。初就法破妄。二借喻显理。

(辛) 今初

阿难。如汝所言。四大和合。发明世间种种变化。阿难。若彼大性体非和合。则不能与诸大杂和。犹如虚空。不和诸色。若和合者。同于变化。始终相成。生灭相续。生死死生。生生死死。如旋火轮。无有休息。

此牒其妄计而破之也。如来所说和合因缘。祇为显示诸法无性。若妄计四大有实体性。由彼和合。能生诸法。则与外道邪计何异。故今牒而破之。先破非和合。次破和合。由不达不变随缘之性。必计体非和合。由不达随缘不变之性。必将转计和合。今并破之。则已密显如来藏性。方是四大真性。而四大无性。正是如来藏之实性矣。先破非和合云。若计彼诸大之性。体必非和合者。则一一

大。皆不能与诸大杂和。犹如虚空不和诸色。便无诸大之用。如地性常坚。遇水不润。水性常冷。遇火不热等。何以生成万物。若计彼诸大之性。必定是和合者。则便同于种种变化。始终相成。生灭相续。生而复死。死而复生。从生至生。从死至死。如旋火轮。无有休息。便无诸大之体。如地遇水。则失其坚。水遇火。则失其润等。自体既失。又将何以生成万物。此等岂非戏论妄想也耶。

(辛) 二借喻显理

阿难。如水成冰。冰还成水。

此承上文破其妄计。而总示以随缘不变。不变随缘之理性也。此为七大总喻。极须著眼。以冰水总喻随缘之相。以冰水同一湿性而喻不变之性。若藏性随于染缘。成佛法界中九界七大。喻以如水成冰。若藏性随于净缘。显九法界中佛界七大。喻以冰还成水。惟一湿性。冰水相殊。是谓不变随缘。冰水虽殊。湿性无二。是谓随缘不变。由其随缘即不变故。所以七大无非性真圆融。周徧法界。由其不变即随缘故。所以七大无不随心应量。循业发现也。

(庚) 二历大别显。此正显示随缘不变不变随缘之藏性。方是七大实性。所谓性具法门。事事无碍之法界也。须知七大。即是阴入处界。但开合广略不同。开色阴为前五大。指受阴为根大。合想行识为识大。又横列六尘为前五大。收六根为根大。收六识为识大也。既知七大更无异法。当以二文前后互融。方开圆悟之门。前明阴入处界。皆如来藏。本无生灭。须知即是七大皆如来藏。本无生灭。后明如来藏中性具七大。清净圆融。徧周法界。循业发现。当知即是如来藏中性具阴入处界。清净圆融。徧周法界。循业发现。所谓即事之理。无有少许理性而不摄在事中。即理之事。无有少许事相而不摄在理中。故得毛吞巨海。芥纳须弥。介尔三千。刹那十世。心性妙理。至此已极。三谛一谛。更无余蕴。故使阿难大悟。顿获法身。下文满慈腾问。不过别为法执重者破疑滞耳。诸家不达。或以此为次第三谛。或以此为空与不空两藏。或但指此为如来藏。下文方显不空等藏。诬罔圆宗。谤毁佛语。哀哉哀哉。文分为七。初明藏性即地大性。(至)七明藏性即识大性。

(辛) 初中三。初破妄执。二显理性。三斥迷惑。

(壬) 今初

汝观地性。粗为大地。细为微尘。至邻虚尘。析彼极微色边际相七分所成。更析邻虚。即实空性。阿难。若此邻虚析成虚空。当知虚空出生色相。汝今问言。由和合故。出生世间诸变化相。汝且观此一邻虚尘。用几虚空和合而有。不应邻虚合成邻虚。又邻虚尘析入空者。用几色相合成虚空。若色合时。合色非空。若空合时。合空非色。色犹可析。空云何合。

十法界内色外色总名地大。今且约现前外色辨也。七分析色。自是外道邪计。由彼不达色性即是藏性。本与空性无二无别。妄谓析色方可归空。今故牒而破之。谓汝尚同凡外所计和合因缘。观于此地虚妄体性。以为积色至粗。方为大地。析色至细。便为微尘。至邻虚尘。乃析彼极微色边际相七分所成。设使更析邻虚。即实成空性耶。若使此邻虚尘。果然析成虚空。当知此虚空中。亦应出生色相矣。下文方正破之。文并可知。色犹可析一句。亦是顺其情计而姑纵之。实则粗亦法界。细亦法界。皆是随心应量。循业发现。粗不待合。细不待析也。

(壬) 二显理性

汝元不知如来藏中。性色真空。性空真色。清净本然。周徧法界。随众生心。应所知量。循业发现。

此正显示如来藏性。即是色之真性。亦是空之真性。是故色之与空。无非是性。无非是真。色非待合而始有。空非待析而始成。祇由随缘常不变故。所以不变常随缘也。以其随缘不变。故号为如。以其不变随缘。故号为来。以其性具十界染净功能。故称为藏。以其无法不在里许。故名为中。以其无性之性。即是十法界色空实性。性不可改。体无虚妄。故一一皆性皆真。以其十法界色。皆悉离过绝非。体是无作。故名清净本然。以其十法界色。各各竖穷横徧。故名周徧法界。夫性真色空。即是性具清净本然。即是性体。周徧法界。即是性量。此示随缘不变体也。随十法界众生迷悟之心。应其所知染净之量。循于十界善恶诸业。而发现为十界苦乐诸色。此示不变随缘用也。随缘即不变。如冰水之湿性始终不变。不变即随缘。如湿性之冰水总是随缘。随寒冻缘。水则成冰。而湿性无减。以喻随迷染缘。成九界生死幻色。而藏性无减。随和暖缘。冰则成水。而湿性无增。以喻随悟净缘。成佛界真善妙色而藏性无增。故知总喻。徧喻七大体用性相。今一一文。还须用上喻意而消释之。则旨趣昭然。

(壬) 三斥迷惑

世间无知。惑为因缘及自然性。皆是识心分别计度。但有言说。都无实义。

世间者。徧指九法界众生也。总未达此随缘不变不变随缘妙性。故各各有因缘自然二种妄计。而此妄计。但是戏论言说而已。终无实义可指陈也。盖凡外世间。或计时方微尘大自在等诸邪因缘。或计冥谛神我以为自然。此则藏教所明因缘生法。即已破竟。复有钝根声闻缘觉。禀佛因缘言教。不达如来说法旨趣。以苦集灭道世出世间因果差别。总属因缘。以灭谛所显徧真涅槃。性无生灭。还名自然。此则通教所明因缘即空。亦已破竟。复有钝根三乘。禀佛即空言教。不达如来说法旨趣。以苦集灭道一切如幻。名为因缘。以真理无生。苦不能迫。集不能染。还名自然。此则别教所明因缘假名。亦已破竟。复有钝根菩萨。禀佛即假言教。不达如来说法旨趣。以无明招感九界生死。名为因缘。但中佛性凝然不变。如月在云外。还名自然。此惟今教所明因缘即中。方得破尽无余。故知未曾开佛知见。则九界同名识心。如水成冰。若圆解初开。则识心便成妙观察智。如冰成水。下皆准知。惟其藏性即地大性。故持地菩萨悟之。尘销智圆。成无上道。

(辛) 二明藏性即火大性三。初破妄执。二显理性。三斥迷惑。

(壬) 今初

阿难。火性无我。寄于诸缘。汝观城中未食之家。欲炊爨时。手执阳燧。日昃求火。阿难。(欲若)名和合者。如我与汝一千二百五十比丘。今(和合而)为一众。众虽为一。诘其根本。各各有身。皆有所生氏族名字。如舍利弗。婆罗门种。优楼频螺。迦叶波种。乃至阿难。瞿昙种姓。(如此方可名为和合)阿难。若此火性因和合有。彼手执镜。于日求火。此火为从镜中而出。为从艾出。为于日来。阿难。若日来者。自能烧汝手中之艾。来处林木。皆应受焚。若镜中出。自能于镜出然于艾。镜何不铄。(今乃)纤汝手执。尚无热相。云何融泮。若生于艾。何藉日镜光明相接。然后火生。汝又谛观。镜因手执。日从天来。艾本地生。火从何方游历于此。日镜相远。非和非

合。不应火光无从自有。

十法界内火外火。总名火大。今且约现前外火辨之。火性无我者。且指妄性本无自体。为破凡外性计故也。寄于诸缘等者。仍举正因缘境。然后明其无性。阿难名和合者以下。举和合相以反显于非和合性。此喻不唯反显火大。亦复徧显下文五大。文不重出。义实相通故也。阳燧者。取火之镜。优楼频螺。此云木瓜林。尊者之名。迦叶波。此云龟氏。尊者之姓。瞿昙。此云地最胜。亦云日种。即如来俗姓。镜。即阳燧。纒者。屈曲之貌。不应火光无从自有一句。兼破不和合义。

(壬) 二显理性

汝犹不知如来藏中。性火真空。性空真火。清净本然。周徧法界。随众生心。应所知量。阿难。当知世人一处执镜。一处火生。徧法界执。满世间起。起徧世间。宁有方所。循业发现。

此显性具十法界火。火之与空。皆性皆真。随缘常自不变。故能随心应量而循业发现。即是不变常自随缘。致有十法界火。种种差别也。余如上释。

(壬) 三斥迷惑

世间无知。惑为因缘及自然性。皆是识心分别计度。但有言说。都无实义。

义如上释。惟其藏性即火大性。故乌刍瑟摩悟之。生大宝焰。登无上觉。

(辛) 三明藏性即水大性三。初破妄执。二显理性。三斥迷惑。

(壬) 今初

阿难。水性不定。流息无恒。如室罗城迦毗罗仙。斫迦罗仙。及鉢头摩。诃萨多等诸大幻师。求太阴精。用和幻药。是诸师等。于白月昼。手执方诸。承月中水。此水为复从珠中出。空中自有。为从月来。阿难。若从月来。尚能远方令珠出水。所经林木。皆应吐流。流则何待方诸所出。不流明水非从月降。若从珠出。则此珠中常应流水。何待中宵承白月昼。若从空生。空性无边。水当无际。从人洎天。皆同滔溺。云何复有水陆空行。汝更谛观。月从天陟。珠因手持。承珠水盘。本人敷设。水从何方流注于此。月珠相远。非和非合。不应水精无从自有。

十法界内水外水。总名水大。今且约现前外水辨之。水性不定。有时而流。有时而息。亦指妄性无体以破外计。如室罗城下。举因缘境。此水为复下。明其无性。先皆广破和合。后以不应水精无从自有一句。转破不和合也。月中之水。名太阴精。正当望夜。月轮中天。名白月昼。方诸。即取水珠名。余可知。

(壬) 二显理性

汝尚不知如来藏中。性水真空。性空真水。清净本然。周徧法界。随众生心。应所知量。一处执珠。一处水出。徧法界执。满法界生。生满世间。宁有方所。循业发现。

此明性具十法界水。水之与空。皆性皆真。随缘常自不变。故能不变常自随缘。遂有十界水差别也。

(壬) 三斥迷惑

世间无知。惑为因缘及自然性。皆是识心分别计度。但有言说。都无实义。

惟其藏性即风大性。故月光童子悟之。一味流通。得无生忍。

(辛) 四明藏性即风大性三。初破妄执。二显理性。三斥迷惑。

(壬) 今初

阿难。风性无体。动静不常。汝常整衣入于大众。僧伽梨角动及傍人。则有微风拂彼人面。此风为复出袈裟角。发于虚空。生彼人面。阿难。此风若复出袈裟角。汝乃披风。其衣飞摇。应离汝体。我今说法会中垂衣。汝看我衣。风何所在。不应衣中有藏风地。若生虚空。汝衣不动。何因无拂。空性常住。风应常生。若无风时。虚空当灭。灭风可见。灭空何状。若有生灭。不名虚空。名为虚空。云何风出。若风自生被拂之面。从彼面生。当应拂汝。自汝整衣。云何倒拂。汝审谛观。整衣在汝。面属彼人。虚空寂然。不参流动。风自谁方鼓动来此。风空性隔。非和非合。不应风性无从自有。

十法界内动外动。总名风大。今亦且就现前外动辨之。风性无体动静不常者。正显妄无自性。破外计也。汝常整衣下。重举因缘生法。僧伽梨。此云大衣。此风为复下。正明缘生无性。袈裟此云坏色。即三衣之都名。空性常住风应常生者。能生是常。所生亦应常也。若无风时虚空当灭者。所生无常。以例能生亦应无常也。风空性隔者。既不达同是藏性。则风性属动。空性属静。不相为用也。不应风性无从自有者。转破不和合计也。

(壬) 二显理性

汝宛不知如来藏中。性风真空。性空真风。清净本然。周徧法界。随众生心。应所知量。阿难。如汝一人微动服衣。有微风出。徧法界拂。满国土生。周徧世间。宁有方所。循业发现。

此明性具十法界风。风之与空。皆性皆真。是故随缘即不变。不变即随缘。而有十法界风差别也。

(壬) 三斥迷惑

世间无知。惑为因缘及自然性。皆是识心分别计度。但有言说。都无实义。

惟其藏性即风大性。故琉璃光法王子悟之。合十方佛传一妙心。

(辛) 五明藏性即空大性四。初破妄执。二明大均。三显理性。四斥迷惑。

(壬) 今初

阿难。空性无形。因色显发。如室罗城去河遥处。诸刹利种。及婆罗门。毗舍。首陀。兼颇罗堕。旃陀罗等。新立安居。凿井求水。出土一尺。于中则有一尺虚空。如是乃至出土一丈。中间还得一丈虚空。虚空浅深。随出多少。此空为当因土所出。因凿所有。无因自生。阿难。若复此空无因自生。未凿土前。何不无碍。唯见大地。迥无通达。若因土出。则土出时。应见空入。若土先出无空入者。云何虚空因土而出。若无出入。则应空土元无异因。无异则同。则土出时。空何不出。若因

凿出。则凿出空。应非出土。不因凿出。凿自出土。云何见空。汝更审谛。谛审谛观。凿从人手随方运转。土因地移。如是虚空。因何所出。凿空虚实。不相为用。非和非合。不应虚空无从自出。

十法界内空外空。总名空大。今亦且就现前外空辨之。空性无形因色显发者。正明空无自性。破外计也。如室罗城下。重举因缘生法。此空为当下。广明缘生无性。刹利种。即王族。婆罗门。此云净裔。亦云梵志。如此方儒业之家。毗舍。即商贾。首陀。即农夫。颇罗堕。此云利根。即术士九流之类。旃陀罗。此云魁脍。即屠酤淫舍诸下贱家。虚空之浅深。随其出土之多少。所谓因缘生法也。次明因缘无性中。总征三句。次先破无因。无因。即是自然。由众生于四大边多计因缘。于空大边多计自然。故先破之。次破因土出中。先破正计。次若无出入下。破其转计。谓若计空无出入。则未出土时先有虚空。虚空与土同住一处。同体相连。故出土时。空亦应出也。由其未达空土皆如来藏。别无自体。故得以此难之。次破若因凿出。亦先正破。次不因凿出下。更破转计。汝更审谛下。此理玄微。故更嘱云谛审谛观。欲其于此悟入妙性也。凿空虚实者。凿是实物。空体虚融。若未达藏性。则虚实迥殊。不相为用。故曰非和非合也。不应虚空无从自出者。又转破其不和合计。

(壬) 二明大均

若此虚空性圆周徧。本不动摇。当知现前地水火风。均名五大。性真圆融。皆如来藏。本无生灭。阿难。汝心昏迷。不悟四大元如来藏。当观虚空为出为入。为非出入。

此以空均四大而名五大。显其皆性皆真。无二无别也。盖九界众生。于此色空二法。总未能融通为一。凡夫计四大实色。与顽然虚空。敌体相对。二乘以生死妄色。与涅槃真空。敌体相对。稟通教人。以从假入空。与从空出假。亦敌体相对。稟别教人。以空有二谛。与但中第一义空。亦敌体相对。孰知四大即空。空即四大。空即藏性。四大亦即藏性。藏性即空。藏性亦即四大。是故十法界地水火风。即是十法界空。十法界空。即是十法界地水火风。今承上文拈出一井中空。即复非因非缘。亦非自然。非和非合。非不和合。四句咸离。百非俱遣。始信十界虚空。性圆周徧。本不动摇。与彼现前地水火风。一一性真圆融。皆如来藏。本无生灭。彰彰明矣。由汝不悟四大元如来藏。遂以世间戏论妄想和合因缘而自缠绕。今当观此虚空为出为入。为非出入。若谓虚空有出入。是因缘戏论。破已如上。若谓虚空无出入。是自然戏论。破亦如上。若知藏性虚空随缘不变。则出入即非出入。若知藏性虚空不变随缘。则无出入不妨出入。若知藏性虚空离诸戏论。则知藏性四大。亦皆离诸戏论矣。

(壬) 三显理性

汝全不知如来藏中。性觉真空。性空真觉。清净本然。周徧法界。随众生心。应所知量。阿难。如一井空。空生一井。十方虚空。亦复如是。圆满十方。宁有方所。循业发现。

此明性具十法界空。空之与觉。皆性皆真也。前文既以空均四大。则今举一空字。便是全举五大。人谓五大是无情法。名为不觉。根识是有情法。名之为觉。殊不知情与无情。皆性皆真。是故十法界若正若依。一一无非清净本然。周徧法界。此随缘不变之体也。随十界众生之心。应其所知大小之量。循于善恶诸业。发现而为十法界空。此不变随缘之用也。

(壬) 四斥迷惑

世间无知。惑为因缘及自然性。皆是识心分别计度。但有言说。都无实义。

凡外以析色归空为因缘。以顽空不动为自然。禀藏教不得意人。以灭色会空为因缘。以真空不动为自然。禀通教不得意人。以体色即空为因缘。以空理无生为自然。禀别教不得意人。以缘了二修显发真如为因缘。以真如佛性迥出二边为自然。皆由不了藏性。故终无实义可得耳。惟其藏性即空大性。故虚空藏菩萨悟之。妙力圆明。

(辛) 六明藏性即根大性。然一切大小乘经。只明六大。所谓地水火风空识。皆不别立此根大名。以一切诸法。色心收尽。地水火风空五大。同是色法。识大即是心法。此之前五浮胜二根。及浮尘肉团。还属前五大摄。胜义意根。即识大摄。所以不须立也。今经别立根大。须知于前五根。不取浮胜二种色法。但取任运照现量境一种功能。于第六根。不取浮尘肉团色法。但取胜义默容诸法一种功能。当知即是第八识之见分。寄在六根门头。缘彼现量六尘者也。立此根大。凡有三意。一者为收前法故。二者为顺后文故。三者为立圆通境故。初为收前法。又有三意。一者前文十番辨见。皆借见精以显妙性。今更申明见闻等精。即是藏性。藏性如真月。见闻等精。与色空等尘。如二月。依真月有二月。指二月即真月。则见见非见之旨。至此愈明。二者前以五阴收一切法。罄无不尽。今开色阴为前五大。指受阴为根大。指想行识三阴为识大。一一大中。仍各具足十界五阴。以色心二法。决不相离故也。三者前以十八界收一切法。亦无不尽。今横开六尘为前五大。合六根为根大。合六识为识大。若合若开。咸成所观妙境。初意竟。二为顺后文者。文云。生死轮转。安乐妙常。同是六根。更非他物。将欲说此法门。故先立此大也。三为立圆通境者。如六尘六根六识。皆为下文诸圣圆通而作张本。脱不立此根大。则势至念佛圆通。便为无据。故须别立此根大也。文分为四。初破妄执。二明大均。三显理性。四斥迷惑。

(壬) 今初

阿难。见觉无知。因色空有。如汝今者在祇陀林。朝明夕昏。设居中宵。白月则光。黑月便暗。则明暗等。因见分析。此见为复与明暗相。并太虚空。为同一体。为非一体。或同非同。或异非异。阿难。此见若复与明与暗及与虚空元一体者。则明与暗。二体相亡。暗时无明。明时无暗。若与暗一。明则见亡。必一于明。暗时当灭。灭则云何见明见暗。若明暗殊。见无生灭。一云何成。若此见精与暗与明非一体者。汝离明暗及与虚空。分析见元。作何形相。离明离暗及与虚空。是见元同龟毛兔角。明暗虚空三事俱异。从何立见。明暗相背。云何或同。离三元无。云何或异。分空分见本无边畔。云何非同。见暗见明性非迁改。云何非异。汝更细审。微细审详。审谛审观。明从太阳。暗随黑月。通属虚空。壅归大地。如是见精。因何所出。见觉空顽。非和非合。不应见精无从自出。

十法界见闻觉知。一往皆是寄在六根。总名根大。旧称见大。得别遗总。今所不用。今但约见根一法辨之。以例余五根耳见觉无知。因色空有者。此明缘生之见。无自体性。以例闻嗅觉知。无不皆尔也。则明暗等因见分析者。意显明暗亦无自性。还与见觉互为因缘。以例动静合离生灭等法。亦无不皆尔也。此是正举因缘生法。下乃广明无性。先征。次破。征中共立六句。一者一体。二者非一体。三者或同。四者非同。五者或异。六者非异。若未达随缘不变。不变随缘妙性。假饶聪辨明了。断断不能出此六句戏论窠臼。故征起而一一破之。初从阿难此见至一云何成。先破一体。文相易知。二从若此见精至从何立见。破非一体。言明暗虚空三事俱异者。异字训作离字。设三事一

总俱离。则无从立见矣。三明暗相背。以破或同。或者不定之辞。今明暗决定相背。是故不可说或同也。四离三元无。超破或异。设令离于明暗空三。稍有见之自体可以指陈。可说或异。今既无可别指。是故不可说或异也。分空分见本无边畔。追破非同。非同即异。但是防转计者之变文耳。见暗见明性非迁改。以破非异。非异即同。亦是防转计者之变文耳。汝更细审下。嘱令更加精研。欲其悟入藏性。盖不达藏性。则见闻等根。是觉知性。空及四大。是顽碍性。故非和非合。此破其和合妄计也。不应见精无从自出一句。又破其转计不和合也。

(壬) 二明大均

若见闻知。性圆周徧。本不动摇。当知无边不动虚空。并其动摇地水火风。均名六大。性真圆融。皆如来藏。本无生灭。阿难。汝性忱沦。不悟汝之见闻觉知本如来藏。汝当观此见闻觉知。为生为灭。为同为异。为非生灭。为非同异。

此以见闻觉知均前五大。而名六大。显其皆性皆真。无二无别也。盖九界众生。于此见与见缘二法。总未能融通为一。凡夫计前五大为实法。计内六根为实我。敌体相对。二乘执五大为生灭外法。执六根为生灭内法。敌体相对。禀通教人。谓五大为如幻外法。谓六根为如幻内法。亦敌体相对。禀别教人。确知前五大为相分。见闻觉知为见分。然必远离依他起性。方证圆成实性。今在妄中。则见相二分。亦复敌体相对。孰知五大即见闻觉知。见闻觉知即五大。见闻觉知即藏性。五大亦即藏性。藏性即见闻觉知。藏性亦即五大。是故十法界见闻觉知。即是十法界地水火风空。十法界地水火风空。即是十法界见闻觉知。今承上文拈出见根一种。即复非一非异。非同不同。四句咸离。百非俱遗。始信十界见闻觉知。性圆周徧。本不动摇。与彼虚空四大。一一性真圆融。皆如来藏。本无生灭明矣。言无边不动虚空动摇地水火风者。仍是随他意语。既知藏性。则虚空非动非不动。双照动与不动。地水火风亦非动非不动。双照动与不动。随缘常不变故。五大皆动而非动。不变常随缘故。五大皆非动而动。又随缘常不变故。十界五大皆非动非不动。不变常随缘故。九界五大皆非动而动。佛界五大皆动而非动。不达此致。则动与不动。皆为戏论耳。汝当观此见闻觉知为生为灭等者。意显汝今现前见闻觉知。既不是生灭同异。又不是非生灭非同异。则非如来藏性而何。盖藏性随缘常不变故。所以不是生灭同异。不变常随缘故。所以不是非生灭非同异也。若迷此妙性。则说生说灭。说同说异。说非生灭。说非同异。俱是戏论。若达此妙性。则一切戏论。皆得除灭。亦可随四悉檀。巧作生灭同异非生灭非同异种种说矣。

(壬) 三显理性

汝曾不知如来藏中。性见觉明。觉精明见。清净本然。周徧法界。随众生心。应所知量。如一见根。见周法界。听。嗅。尝触。觉触。觉知。妙德莹然。周徧法界。圆满十虚宁有方所。循业发现。

此明性具十法界见闻觉知。见之与识。皆性皆明也。觉明觉精。即初卷所谓识精元明。指自证分言之。前文既以见闻觉知均于五大。则今举一见字。便是全举六大。人谓六大之中。五是相分。根是见分。见相二分。不是自证。殊不知见相即是自证。自证即是见相。见相自证。无非妙性。无非真明。是故十法界若见若相。一一无非清净本然。周徧法界。是谓随缘不变之体。随十界众生之心。应其所知之量。如一见根。众生洞视不过分寸而非减。如来穷尽微尘清净国土无所不瞩而非增。听嗅尝等莫不皆然。各各性具一千二百功德。横徧竖穷。故曰妙德莹然。只由十界业异。故循业发现而为十界六根。于无差别性中。妄见种种差别。是为不变随缘之用也。

(壬) 四斥迷惑

世间无知。惑为因缘及自然性。皆是识心分别计度。但有言说。都无实义。

凡外计六根是我。从时方微尘大自在天等生为因缘。计神我徧满十方为自然。稟藏教不得意人。执名色缘六入为因缘。六入既灭。所证徧真为自然。稟通教不得意人。以如幻六入为因缘。六入体空为自然。稟别教不得意人。以依他起性成于六根为因缘。以六根消灭。所证圆成实性为自然。皆由不了藏性。故无实义也。惟其藏性即根大性。故大势至法王子悟之。成念佛三昧。

(辛) 七明藏性即识大性。然小乘惟言六识。大乘则言八识。或言九识。须知第九识名。乃就果地而立。实无别体。只约八识之性出障圆明。故更加以白净之号。唤作庵摩罗识耳。今经第八第七两识。总摄入于意根。前文所云思量兼了别性是也。此则已属根大中收。故今独约前六识言之。明其皆是性具。分文为四。初破妄执。二明大均。三显理性。四斥迷惑。

(壬) 今初

阿难。识性无源。因于六种根尘妄出。汝今徧观此会圣众。用目循历。其目周视。但如镜中。无别分析。汝识于中次第标指。此是文殊。此富楼那。此目犍连。此须菩提。此舍利弗。此识了知。为生于见。为生于相。为生虚空。为无所因突然而出。阿难。若汝识性生于见中。如无明暗及与色空。四种必无。元无汝见。见性尚无。从何发识。若汝识性生于相中。不从见生。既不见明。亦不见暗。明暗不瞩。即无色空。彼相尚无。识从何发。若生于空。非相非见。非见无辨。自不能知明暗色空。非相灭缘。见闻觉知无处安立。处此二非。空则同无。有非同物。纵发汝识。欲何分别。若无所因突然而出。何不日中别识明月。汝更细详。微细详审。见托汝睛。相推前境。可状成有。不相成无。如是识缘。因何所出。识动见澄。非和非合。见闻觉知。亦复如是。不应识缘无从自出。

十法界六种识心。总名识大。今且就阿难眼识辨之。以例其余五识。识性无源因于六种根尘妄出者。正明识是缘生。破性计也。汝今徧观下。重举因缘生法。此识了知下。推其缘生无性。举因缘中。辨于根识不同之相。循历周视。先辨根相。即前文根大中所谓见大。此是第八识之见分。寄于浮胜二种眼根。任运了境。无别分析。故喻以但如镜中。然不同镜之无知也。汝识于中次第标指等。次辨识相。此中眼识与同时意识。亦复有别。佛虽不说。理合知之。若但亲缘文殊舍利等相。不带名言者。则是眼识功能。若起文殊舍利等名言。即是同时意识功能。又眼识所缘文殊舍利等相。但是托彼文殊舍利本质之境。变起眼识家自相分境而为所缘。非即缘彼文殊舍利实体。以文殊舍利实体。乃阿难第八识之相分。是彼见大之所缘缘故也。推无性中。先立四句。然后一一推破。初破生于见中。二破生于相中。文皆可知。三破生于空者。夫空则既非是相。亦非是见。非见则无所辨。自不能知明暗色空。非相则灭前缘。何处可用见闻知觉。既是处此二非。为一总俱空耶。为除见相之外。别有一法耶。若一总俱空。则同于无。若别有一法。亦非同于见相之物。纵发汝识。欲何分别乎。四破无因生者。眼识与同时意识。皆惟缘现量境。决无日中别识明月之理。因见日故。方了别日。则非无因明矣。此以因见因相因空同属因缘。以无因为自然而并破之。汝更细详下。劝令更加审究。并破和合不和合也。见精托在汝睛。形相推于前境。但有可状。则方成有。既不是相。则便成无。如是识缘。既非见非相非空。亦非无因。毕竟因何所出。况未达藏性。则识属动摇。见属澄静。理必非和非合。见闻觉知皆属澄静。余五种识亦皆动摇。亦必非和非合。此破其计和合也。不应识缘无从自出一句。破其转计不和合性。

(壬) 二明大均

若此识心本无所。从当知了别见闻觉知。圆满湛然。性非从所。兼彼虚空地水火风。均名七大。性真圆融。皆如来藏。本无生灭。阿难。汝心粗浮。不悟见闻发明了知本如来藏。汝应观此六处识心。为同为异。为空为有。为非同异。为非空有。

此以六种识心。均前六大而名七大。显其皆性皆真。无二无别也。盖九界众生。于此识及根尘。总未能融通为一。凡外计识中所现缘影为心。计根为身。计尘为物。敌体相对。二乘执根尘为能生。执识心为所生。亦敌体相对。稟通教人。虽知能生之根尘如幻。所生之识亦复如幻。终非一体。稟别教人。虽知一切唯识。而见相二分。不说即妄恒真。乃于见相二分之外。别立自证及证自证。仍复相对。孰知见相即自证。自证即见相。自证即藏性。见相亦即藏性。藏性即自证。藏性亦即见相。是故十法界识。即是十法界地水火风空根。十法界地水火风空根。即是十法界识。今承上文。拈出眼识一种。如此离过绝非。始信十法界之六识六根。皆悉圆满湛然。性非从所。与彼虚空地水火风。一一性真圆融。皆如来藏。无生灭矣。此中了别二字。即指六识。见闻觉知四字。仍指六根。汝心粗浮下。责其不悟识心本如来藏。而勅令更加观察也。六处识心为同为异等者。若言其同。则眼识胡不别声。耳识胡不辨色。若言其异。则耳自听法。何故身起钦承。口来问义。若言其空。何故了了明明。不可断灭。若言其有。何故内外中间。俱无所在。若言非同。何故性中相知。若言非异。何故用中相背。若言非空。何故觅不可得。若言非有。何故应用无尽。既此六处识心。不是同异空有。亦不是非同非异非空非有。谓非如来藏性而何。盖藏性随缘常不变故。所以不是同异空有。藏性不变常随缘故。所以不是非同非异非空非有也。若迷此妙性。则说同说异。说空说有。说非同异。说非空有。俱为戏论。若达此妙性。则戏论自灭。亦可随四悉檀。作同异等种种说矣。

(壬) 三显理性

汝元不知如来藏中。性识明知。觉明真识。妙觉湛然。徧周法界。含吐十虚。宁有方所。循业发现。

此明性具十法界六识。识与本觉。皆性皆真也。明知觉明。即下文所谓性觉妙明本觉明妙。指真如理性言之。前又既以识心均于六大。则今举一识字。便是全举七大。人谓七大祇是根尘识三。全体虚妄。不是妙明明妙真体。殊不知性识即是明知。觉明即是真识。是故十法界识心。一一无非妙觉湛然。徧周法界。是谓随缘不变之体。由此故有不变随缘之用。含吐十虚。何方何所。皆是循于十法界业。而发现为十法界识也。含吐二字。通于迷悟。且约佛界言之。十世古今。始终不离当念。微尘刹土。自他不隔毫端。义之如含。一念普观无量劫。一光普照十方界。义之如吐。然含亦非含。吐亦非吐。故云宁有方所。次约迷情言之。取频伽瓶。满中盛空。名之为含。用饷他国。开孔倒瓶。名之为吐。亦复含无所含。吐无所吐。故云宁有方所。以要言之。无不还归此法界。故含徧十虚。无不从此法界流。故吐徧十虚。相宗所谓集起名心。集则是含。起则是吐也。不言随众生心应所知量者。此识即是众生之心。即是能知之量。前之六大。恐迷情谓是心外实法。故须一一皆云随心应量。今之识大。既是直指众生现前之心。但不知其全体即是藏性。故以含吐十虚宁有方所而名状之。方知向日所认缘影。不惟不是真心。断断乎亦不是六识矣。

(壬) 四斥迷惑

世间无知。惑为因缘及自然性。皆是识心分别计度。但有言说。都无实义。

凡外计识心是我。或是我所。计断灭者。属邪因缘。计常住者。属于自然。二乘执此六识是因缘生法。无我我所。若惑业俱尽。不复生识。譬如薪尽火灭。火无去处。爰尽涅槃。亦复如是。涅槃之界。无生无灭。名为自然。稟通教人。以识心即空为因缘。空理无生为自然。稟别教人。以唯识之相。四分皆属依他起性。名为因缘。唯识之性。即是真如无为。名为自然。此皆不达藏性。终无实义也。惟其藏性即六识性。故弥勒菩萨悟之。得成无上妙圆识心三昧。已上明性本具相竟。从初卷佛告阿难汝我同气至此。是正明理性中第三如来答示已竟。

(丁)四大众圆悟二。初经家叙益。二当机偈赞。

(戊)初中二。初叙益。二叙仪。

(己)初又二。初略叙。二广叙。

(庚)今初

尔时阿难及诸大众。蒙佛如来微妙开示。身心荡然得无挂碍。

微妙开示者。由此即性具相之文。方知前来就事显理之文。一一皆是了义极谈也。不复妄认四大为自身相。顿悟清净法身。故身荡然。不复妄认六尘缘影为自心相。顿悟常住真心。故心荡然。知此妄身妄心。不非法身妙心。如沤不离海。尘不离空。沤之与尘。岂能为碍于空海。故得无挂碍也。此略叙悟门。亦是总叙。下之广叙。即别叙耳。

(庚)二广叙又二。初圆悟三大。二结属真因。

(辛)初又三。初悟性量。即是相大。二悟性体。即是体大。三悟性具。即是用大。

(壬)今初

是诸大众。各各自知心徧十方。见十方空。如观手中所持叶物。

此翻前一迷为心。决定惑为色身之内之迷情也。既领七大文中。周徧法界之义。亦领阴入处界文中。性真常中求于去来。迷悟生死无所得之义。亦领辨见文中。离一切相等义。亦领征心文中。七处咸非之义矣。

(壬)二悟性体。即是体大。

一切世间诸所有物。皆即菩提妙明元心。心精徧圆。含裹十方。

此翻前迷己为物。故于是中观大观小之迷情也。且加举一毛端。便即菩提妙明元心。所以徧能含受十方国土。盖既领七大文中。清净本然之义。亦领阴入处界文中。其性真为妙觉明体等义。亦领辨见文中。此见及缘元是菩提妙净明体等义。亦领征心文中。密显大佛顶义矣。

(壬)三悟性具。即是用大。

反观父母所生之身。犹彼十方虚空之中。吹一微尘。若存若亡。如湛巨海流一浮沤。起灭无从。

此翻前以动为身以动为境。譬如澄清百千大海弃之。惟认一浮沤体之迷情也。惟心所现。故云若存。心外无体。故云若亡。因缘和合虚妄有生。故其起无所从来。因缘别离虚妄名灭。故其灭无所从去。盖既领七大文中。性色真空性空真色循业发现等义。亦领阴入处界文中。幻妄称相等义。亦领辨见文中。汝身汝心皆是妙明真精妙心中所现物等义。亦领征心文中。眼不能见义矣。以此为性具并用大者。虚空具足众尘。尘尘之性。元即空性。巨海具足众沤。沤沤之性。无非海性故也。

(辛) 二结属真因

了然自知获本妙心常住不灭。

指彼十界依正色心等法。总不离我现前一念介尔之心。此心体本离过绝非。相本竖穷横徧。用本具足恒沙。总三义而惟是一心。即一心而宛然三义。的是人人本有之妙心。从来常住不灭。所谓无始菩提涅槃元清净体。依此修行。乃能得成无上菩提者也。如来最初即语阿难。一切众生生死相续。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净明体。今乃了然知之。虽是故物。义如新获矣。

(己) 二叙仪

礼佛合掌。得未曾有。于如来前。说偈赞佛。

从来未悟。今日始悟。故曰得未曾有。受益既深。感恩自切。故赞佛发愿。所以报佛恩也。

(戊) 二当机偈赞二。初赞叹述益。二誓愿请加。

(己) 初中二。初赞圆常人法。二述所证浅深。

(庚) 今初

妙湛总持不动尊。首楞严王世希有。

此中初一句。指能说人。次四字。述所说法。后三字。总赞人法皆希有也。由阿难彻悟自己心性。方知佛所证极。与我之所本具。毫无差别。故矢口而赞。只须妙湛总持不动六字。收尽三卷经文妙旨。亦收一题妙旨。亦便吸取下文妙旨。亦能该摄一代时教。乃至十方三世一切佛法妙旨。今当一一点示。不与旧解同也。言妙湛者。即是随缘常不变义。言总持者。即是不变常随缘义。言不动者。即是随缘不变不变随缘无二体义。叙悟中云。心徧十方。空如叶物。即妙湛也。父母生身。如尘如沤。即总持也。物即妙心。心精含里。即不动也。又三义惟是一心。故名妙湛。一心宛具三义。故名总持。非一非三。而三而一。故名不动。一切众生。是理即妙湛总持不动。闻名生解。是名字即妙湛总持不动。起圆止观。是观行即妙湛总持不动。六根清净。是相似即妙湛总持不动。无明初破。是分证即妙湛总持不动。圆满彻证。是究竟即妙湛总持不动。今称究竟证者。故名为尊。所谓十号具足。天中之天。圣中之圣。九法界世间所共尊也。收前七大妙旨者。周徧法界。故名妙湛。性色真空性空真色循业发现等。故名总持。清净本然。故名不动。又三即一。故妙湛。一即三。故总持。非一非三而三而一。故不动。约究竟。故称尊也。收前阴入处界妙旨者。性真常中。求于去来迷悟生死了无所得。故妙湛。幻妄称相。故总持。其性真为妙觉明体。故不动。一三三一。乃至究竟称尊。如上说。收前辨见妙旨者。见与见缘并并所想相。如虚空华本无所有。故妙

湛。本是妙明无上菩提净圆真心。妄为色空及与闻见。故总持。此见及缘。元是菩提妙净明体。故不动。支离一切相。故妙湛。即一切法。故总持。无是非是。故不动。又面皱变而见不皱变。为妙湛。无生灭而舍生趣生。为总持。生灭与不生灭。惟是一心。为不动。又主空。为妙湛。主必有客。空必具尘。为总持。主之与客。空之与尘。实无二性。为不动也。收前征心妙旨者。正显七处咸非。为妙湛。旁显七处皆是。为总持。理实无非无是。即非即是。为不动也。悟妙湛故。即奢摩他最初方便。悟总持故。即三摩鉢提最初方便。悟不动故。即禅那最初方便。又悟妙湛总持不动言三即一。是奢摩他最初方便。悟妙湛总持不动举一即三。是三摩鉢提最初方便。悟妙湛总持不动非一非三而三而一。是禅那最初方便。又悟妙奢摩他三摩禅那言三即一。成今妙湛。悟妙奢摩他三摩禅那举一即三。成今总持。悟妙奢摩他三摩禅那非一非三而三而一。成今不动也。收一题妙旨者。如来密因修证了义。名妙湛。诸菩萨万行首楞严。名总持。大佛顶。名不动。又二修全在一性。名妙湛。一性具足二修。名总持。性修不二。名不动。又首楞严者。名一切事毕竟坚固。谓阴入处界七大毕竟空。故称妙湛。毕竟假。故称总持。毕竟中。故称不动。乃至三一一三。究竟名尊。具如上说。又具足万行者。该具名妙湛。积具名总持。性具名不动。乃至三一一三等如上说。又密因者。了因佛性名妙湛。缘因佛性名总持。正因佛性名不动。性具三因名不动。修中三因名妙湛。证发三因名总持。乃至三一一三等如上说。又不动故称大。妙湛故称佛。总持故称顶。又妙湛故相大。总持故用大。不动故体大。又妙湛故自觉。总持故觉他。不动故觉满。又妙湛故顶不可见。总持故从顶发辉。不动故顶相最尊。乃至各各三一一三如上说。究竟称为世尊亦如上说。吸取下文妙旨者。如来藏本妙圆心十界俱非故妙湛。如来藏元明心妙十界俱即故总持。如来藏妙明心元离即离非是即非即故不动。乃至三一一三如上说。又圆真实故妙湛。通真实故总持。常真实故不动。三一一三等亦如上说。该摄一代时教乃至十方三世一切佛法妙旨者。佛法虽多。不出权实。为实施权。开权显实。一切如来说法仪式。总不出此。今知九界性即佛界性故妙湛。佛界性即九界性故总持。一性一切性。一切性一性。故不动也。开权显实。故称妙湛。为实施权。故号总持。权实不二。故名不动。以要言之。报身智慧名妙湛。应身功德名总持。法身理体名不动。又一切智名妙湛。道种智名总持。一切种智名不动。该具功德名妙湛。积具功德名总持。性具功德名不动。真谛之理名妙湛。俗谛之理名总持。中谛之理名不动。是故三身皆妙湛。三即一故。三身皆总持。一即三故。三身皆不动。非一非三而三而一故。今阿难一语便即赞尽。自非圆悟。安得有此。旧谓妙湛领显见义。总持领阴入处界义。不动领七大义。失于妙旨甚矣。首楞严王。即全性成修三昧之名。具如玄义及初卷释。今知征心辨见四科七大等文。无非显此三昧之体性也。希有者。九界众生。未悟藏性。未具佛德。不能说此三昧。亦未尝闻此三昧。故为希有。今始得闻之耳。

（庚）二述所证浅深

消我亿劫颠倒想。不历僧只获法身。

亿劫颠倒想者。即无始以来认悟中迷之妄想也。依此妄想。故有九法界中因缘自然和合不和合等种种戏论。今知随缘不变不变随缘妙性。故戏论妄想顿消。而本有法身斯获也。既言法身。必具般若解脱。与别教所明素法身不同。若欲点示。则倒想消处。即是解脱。能消之智。即是般若。然此法身三德。向本无减。但在迷不觉。仅有其理。义之如失。今从迷得悟。始觉有功。名之为获。而有五位浅深不同。所谓名字获。观行获。相似获。分证获。究竟获也。阿难内秘外现。则其本地密获。不可妄测。但据迹中显获。的在圆教初信。对彼藏教。位齐初果。故下文云。汝今已得须陀洹果。明文在兹。惟其方证初信。是故还须定境修观。以为证入初住华屋之门。当知堕淫室时。尚是凡夫。所以无无漏戒。但有律仪。须佛拯救。而七处计心之文。全是见惑所摄耳。旧注纷纷。不惟

罔识如来所说药相。亦复不知阿难所示病相矣。

(己)二誓愿请加三。初发大愿。二请佛加。三喻不退。

(庚)今初

愿今得果成宝王。还度如是恒沙众。将此深心奉尘刹。是则名为报佛恩。伏请世尊为证明。五浊恶世誓先入。如一众生未成佛。终不于此取泥洹。

初一偈。是四弘誓愿。次一偈。是增上誓愿。愿今得果成宝王者。期心妙觉极果。是欲证十界道灭。所谓佛道无上誓愿成。兼摄法门无量誓愿知也。还度如是恒沙众。是欲灭十界苦集。所谓众生无边誓愿度。兼摄烦恼无尽誓愿断也。此四弘誓。依无作四谛而发。故名深心。次增上誓中。五浊恶世誓先入。是勇猛增上。盖五浊众生刚强难化。今达藏性平等无二。方无所畏。又同体大悲。如父母于子。病者加怜故也。如一众生未成佛二句。是弘毅增上。由达藏性竖穷横徧。故不遗一众生。亦不惮尽未来际。又同体大悲。如父母于子。等生爱念故也。泥洹。亦云涅槃。此翻灭度。

(庚)二请佛加

大雄大力大慈悲。希更审除微细惑。令我早登无上觉。于十方界坐道场。

证法体故称大雄。具智断故称大力。能与拔名大慈悲。大力是妙湛德。大慈悲是总持德。大雄是不动德。又此三即一故妙湛。此一即三故总持。此三非一非三而三而一故不动。又证妙湛总持不动理体。故名大雄。具妙湛总持不动智照。故名大力。起妙湛总持不动妙用。名大慈悲也。微细惑者。据下文佛告阿难。汝今已得须陀洹果。已灭三界众生世间见所断惑。即上文所谓消我亿劫颠倒想也。又云。然犹未知根中积生无始虚习。彼习要因修所断得。此指三界思惑。又云。何况此中生住异灭分剂头数。此指界外别惑。即今所谓微细惑也。无上觉。即究竟觉。由细惑除。便登妙觉。所谓明极即如来也。十方界。即寂光实报方便同居一切国土。所谓一人成佛时。法界皆为一佛之依正也。

(庚)三喻不退

舜若多性可销亡。铄迦罗心无动转。

舜若多。此云空。空无可销。但泯灭空本无。犹可云销。铄迦罗。此云金刚。以喻称性所发坚固誓愿之心。同于藏性。故终无动转也。大科正明理性已竟。

大佛顶如来密因修证了义诸菩萨万行首楞严经卷第三文句

大佛顶如来密因修证了义诸菩萨万行首楞严经卷第四文句

唐天竺沙门般刺密谛译经

明菩萨沙弥古吴智旭文句

菩萨比丘温陵道昉参订

(丙)二广破余疑。上文就事显理。即性具相。圆顿妙理。昭揭无余。所以当机圆悟。永断疑情。今则别为二乘之人。法执重者。双腾二疑。以求答示。兼穷起妄之元。俾知迷悟无性。从此便可称性起修。修非性外矣。分文为二。初明事理性相本融。二明迷悟因缘无性。

(丁)初中三。初疑请。二许宣。三正说。

(戊)初又二。初叙敬。二叹述。

(己)今初

尔时富楼那弥多罗尼子。在大众中。即从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而白佛言。

偏袒右肩者。正坐听法。本皆通肩披衣。今起座问法。故偏袒以表敬顺也。右膝著地。名为胡跪。亦表敬顺之意。合掌以表一心。以上总是恭敬之仪。

(己)二叹述又二。初叹教。二述请。

(庚)今初

大威德世尊。善为众生敷演如来第一义谛。

智能断惑。故名大威。悲能利生。故名大德。又折伏众生故言威。摄受众生故言德。折摄并用。如父如母。故言大威德世尊也。如来第一义谛者。叹前所说就事显理。即性具相。皆第一义。惟有如来能谛了之。故称如来第一义谛。

(庚)二述请又三。初总述疑情。二别述二难。三请佛开示。

(辛)今初

世尊常推说法人中。我为第一。今闻如来微妙法音。犹如聋人。逾百步外。聆于蚊蚋。本所不见。何况得闻。佛虽宣明。令我除惑。今犹未详斯义究竟无疑惑地。世尊。如阿难辈。虽则开悟。习漏未除。我等会中登无漏者。虽尽诸漏。今闻如来所说法音。尚纡疑悔。

此先述其疑状。并出其致疑之由也。聋人。喻声闻无中道智慧。百步外。喻佛境界去已甚远。蚊蚋。喻中道微妙法音。本所不见。喻声闻慧眼。不见佛中道境。何况得闻。喻无明聋障。不闻所诠实义。此述其疑状也。阿难一辈。所知障轻。故先开悟。烦恼障重。故习漏未除。我等罗汉烦恼障轻。故尽诸漏。所知障重。故尚缠疑悔。此出其致疑之由。由于所知障重也。

(辛)二别述二难又二。初从阴入处界文中起理违事难。二从七大文中起相违性难。

(壬)今初

世尊。若复世间一切根尘阴处界等。皆如来藏。清净本然。云何忽生山河大地诸有为相。次第迁流。终而复始。

竟谓阴入处界。既皆藏性真理。真不容妄。云何现见种种妄相。此妄从何而生。盖不达如来指妄即

真。无妄可拨之旨故也。

（壬）二从七大文中起相违性难

又如来说地水火风。本性圆融。周徧法界。甚然常住。世尊。若地性徧。云何容水。水性周徧。火则不生。复云何明水火二性。俱徧虚空。不相陵灭。世尊。地性障碍。空性处通。云何二俱周徧法界。

意谓地水火风等。一若周徧。更不容他。盖不达如来全性即相。全相即性之旨。而妄以坚碍为地性。润湿为水性等故也。

（辛）三请佛开示

而我不知是义攸往。惟愿如来宣流大慈。开我迷云。及诸大众。作是语已。五体投地。钦渴如来无上慈诲。

攸往。犹言所归。开我迷云及诸大众。犹言开我及大众之迷云。

（戊）二许宣

尔时世尊。告富楼那。及诸会中漏尽无学诸阿罗汉。如来今日。普为此会宣胜义中真胜义性。令汝会中定性声闻。及诸一切未得二空。回向上乘阿罗汉等。皆获一乘寂灭场地。真阿练若正修行处。汝今谛听。当为汝说。富楼那等。钦佛法音。默然承听。

有学已悟。故独告无学人也。前文就事显理。即性具相。无非胜义。今更破尽事理性相余疑。名胜义中真胜义性。非于前胜义外别有所加。但令真性倍昭明耳。定性声闻。徧指不回心者。未得二空。谓但证人空。未证法空。然肯回心向大。非定性也。一乘寂灭场地者。即如来藏妙真如性。唯一佛乘。本来寂灭。依此为本修因地。方是真正无喧杂处。而为全性起修之正行也。今说此法。无论回心与不回心。皆令得悟。正可为法华前阵。若至法华。则已开佛知见。更无不回心者。亦不劳重开示矣。

（戊）三正说二。初答迷真起妄。以释理违事难。二答相随性徧。以释相违性难。

（己）初中二。初总辨真觉。二别明迷悟。

（庚）初又二。初直指觉性本来寂照。二双破觉非明与不明。

（辛）今初

佛言。富楼那。如汝所言。清净本然。云何忽生山河大地。汝常不闻如来宣说性觉妙明本觉明妙。富楼那言。唯然世尊。我常闻佛宣说斯义。

此先指出本来觉性。不属迷悟。以为迷悟之所依也。性觉本觉。祇有二名。终无二体。不改名性。固有名本。妙明明妙。不过交互言之。显其寂而常照。照而常寂。迷之所不能减。悟之所不能增也。满慈虽曰常闻。实未达其旨趣。故佛得以两关勘之。

(辛) 二双破觉非明与不明

佛言。汝称觉明。为复性明。称名为觉。为觉不明。称为明觉。富楼那言。若此不明名为觉者。则无所明。佛言。若无所明。则无明觉。有所非觉。无所非明。无明又非觉湛明性。

此文三节。初佛言下。是以明与不明双征。次富楼下。是单领明边而以不明为非。三佛言下。是双破明与不明皆非也。旧解纷纷。伤文失旨。今不暇辨。但直释出。令义昭然。初文不必穿凿令深。但浅浅问云。汝所称觉明者。为复性有所明。而称名为觉。为觉乃不明者。而称为明觉乎。此故立明与不明两关以勘验之。富楼那即便答云。若此不明名为觉者。则无所明。意显必有所明。方可称觉。是竟堕在明之一关矣。佛遂双破之云。汝谓若无所明则无明觉。意必取有所明。不知有所便非觉性矣。既破其所领之非。恐彼转计无明。故又牒破之曰。无所又复非明。而无明又非觉湛明性也。有所非觉句。显此觉性不堕明之一关。无所非明二句。显此觉性不堕不明一关。惟其非明不明。故本来不属迷悟。而得为迷悟作本也。

(庚) 二别明迷悟二。初明众生迷真成妄。二明诸佛悟妄惟真。

(辛) 初中又三。初明所起妄因。二明所感妄果。三结果归因。

(壬) 今初

性觉必明。妄为明觉。觉非所明。因明立所。所既妄立。生汝妄能。无同异中。炽然成异。异彼所异。因异立同。同异发明。因此复立无同无异。如是扰乱。相待生劳。劳久发尘。自相浑浊。由是引起尘劳烦恼。

此正显一念无明心中。顿具世界众生业果三种相续之因也。性觉必明一句。即前性觉妙明本觉明妙之义。谓性觉必具真明。此明不是有所之妄明。亦不是冥然不觉之无明也。但真如本有随缘之用。由其无始以来曾未悟故。不觉念起而妄为明觉。是故觉性元非所明。由此妄明。遂立妄所。所既妄立。随即生汝妄能。于是本无同异法性之中。炽然遂成能所二法之异矣。此非世界相续之张本乎。又复异于彼之所异。因异复立妄同。此非十方虚空之张本乎。又既有同异发明。因此复立无同无异。岂非众生相续之张本乎。夫一念无明不起则已。起则必成能所之异。有异则必有同。有异有同。则必有无同无异。如此诸法。森然顿起。扰乱性真。两两相待。安得不生劳虑。劳虑既久。安得不发妄尘。既有妄尘。安得不相浑浊。由是引起尘劳烦恼。岂非业果相续之张本乎。是知三相续因。总不离于一念无明也。此文旧以三细六粗释之。义亦可然。但令文势断续。经旨难明。今故不用。设欲配之。亦无不可。妄为明觉。即无明业相。立所。即境界相。妄能。即能见相。境界是相分。能见是见分。此之二分。起必同时。故起信论先能后所。此中先所后能。各从语便。实不相违。已上是三细也。次相待生劳。即六粗中智相。劳久。即相续相。发尘。即执取相。自相浑浊。即计名字相。尘劳烦恼。即业相及业系苦相也。无明不觉生三细。境界为缘长六粗。不依本觉。安有无明。不依无明。安有境界。不缘境界。安有六粗。摄六粗。祇归见相。摄见相。祇属无明。摄无明。不离本觉。可谓全真成妄。全妄即真矣。

(壬) 二明所感妄果二。初牒上略明二相。二广显三种相续。

(癸) 今初

起为世界。静成虚空。虚空为同。世界为异。彼无同异。真有为法。

承上一念无明。既具三细六粗诸相。由是起为世界。静成虚空。当知十方虚空。祇是妄心中之同相所成。种种世界。祇是妄心中之异相所成。则无情空界。不离妄心明矣。又彼同异发明所立无同无异。即是有情众生。谓之曰同。则身命各异。谓之曰异。则四大是均。心识亦均。故名无同无异。然此无同异法。乃是因于同异发明而立。的是有为之法。与上文本无同异之觉性。实不侔矣。此可见有情众生。亦祇是妄心中之无同异相而已。

(癸)二广显三种相续三。初明世界相续。二明众生相续。三明业果相续。

(子)今初

觉明空昧。相待成摇。故有风轮执持世界。因空生摇。坚明立碍。彼金宝者。明觉立坚。故有金轮保持国土。坚觉宝成。摇明风出。风金相摩。故有火光为变化性。宝明生润。火光上蒸。故有水轮含十方界。火腾水降。交发立坚。湿为巨海。干为洲渚。以是义故。被大海中。火光常起。彼洲渚中。江河常注。水势劣火。结为高山。是故山石。击则成焰。融则成水。土势劣水。抽为草木。是故林藪。遇烧成土。因绞成水。交妄发生。递相为种。以是因缘。世界相续。

此正明世界相续。不离一念无明心也。由妄为明觉。因明立所。因所彰能。能为妄觉。所为顽空。妄觉是明。顽空是昧。二法相待。法尔成摇。故有风轮执持世界。可见一切风轮。只是一念中之动相耳。空既生摇。对动成静。故曰坚明立碍。谓于妄明之中。坚立一总碍相以与动相对也。彼世界之金宝。即汝妄明觉体所立坚相。故有金轮保持国土。可见一切金轮。只是一念中之坚相耳。于妄心中。坚觉之宝既成。摇明之风复出。以心中妄动之风。摩心中妄立之金。故有火光为变化性。无而忽有。有而忽无。可见一切火大。祇是一念中之动静二相所摩成耳。妄心坚觉之宝明。既能生润。妄心变化之火光。又复上蒸。故有水轮含十方界。可见一切水大。只是一念中之金火二妄所蒸成耳。一念妄心。既已全具四大。于四大中。火性常腾。水性常降。交互发生。立诸坚碍。遂有山河大地。水胜则湿为巨海。火胜则干为洲渚。大者为洲。小者为渚。然大海亦心中妄火互立。故得火光常起。洲渚亦藉心中妄水互立。故得江河常注也。若妄心中之水势甚劣。火势甚胜。则结为高山。由此山石。祇是妄心水火结成。故击则成焰。融则成水。若妄心中之土势甚劣。水势甚胜。则抽为草木。由此草木。只是妄心水土抽出。故烧还成土。绞还得水。可见地水火风。全是妄心中物。以此妄物。于妄心中交互发生。递相为种。以是因缘。妄有世界相续。除却妄心之外。安有少许实法可得耶。此虽答示迷真成妄。理不违事。而海中火起等义。即可密释相违性之难端。至后相倾相夺。随为色空等义。又可兼释理违事之余惑。良由谛理圆彻。故使佛语巧妙若此。珍之味之。又复应知。文中似惟显示同居世界相续之相。而方便实报二种世界相续。亦不外此。以不达妄心中四大即空。故有同居世界相续。以不达妄心中四大假名无量。故有方便世界相续。以不达妄心中四大即中。故有实报世界相续也。此文旧以五行生剋训之。甚违经旨。经显一切惟心。乃用世间妄计为解。安得相蒙。且如山石击焰融水。于五行之说。云何会通。若以石属金。则金能生水。乌能又生于火。若以石为土。则水火皆不应生。又林烧成灰。可云火能生土。因绞成水。岂是木反生水。故知世间五行。元无实义。不应以彼而释此也。然儒宗太极两仪之说。却与此经暗合。但彼不说惟心所现。便非正因缘境。今不避繁文。试一点出。经文所称觉明空昧。即彼所称太极。太极图中。半白半黑。黑表空昧。白表觉明也。相待生摇。风轮持世。即彼所谓太极动而生阳。以其周行地外。计以为天也。坚明立碍。金轮持国。即彼所谓动极复静。静而生阴。以其成形于内。计以为

地也。火光为变化性者。即彼所谓体阴用阳。离之象也。水轮含十方界者。即彼所谓体阳用阴。坎之象也。所以先天八卦。干南坤北。离东坎西。正仿佛此惟心四大。但不达惟心。故云太极生两仪。两仪生四象耳。火腾水降等者。即彼所谓后天八卦。水火为政。故离南坎北。以表腾降之象也。大约儒门。计风金二大为天地之体。计水火二大为天地之用。然后具生后天五行。不知太极动静。全是当人妄心动静。依此妄动妄静。妄有世界相续。岂有五行实法能相生尅哉。惟周子先悟道于东林。故作太极图说。欲人了知太极本非心外实法。只是无明迷于觉性。妄成阿赖耶识。而此无明。全体虚妄。了无自性可得。故点破云。无极而太极。谓此太极。本无所谓太极。但是从无住本。立一切法耳。后儒不达。更推无极为太极本。失旨甚矣。又孔子易传。亦云易有太极。乃密指易理为随缘不变不变随缘之藏心。特以机缘未到。不得明言。此又菩萨苦心。不可不知。

(子)二明众生相续

复次富楼那。明妄非他。觉明为咎。所妄既立。明理不逾。以是因缘。听不出声。见不超色。色香味触六妄成就。由是分开见觉闻知。同业相缠。合离成化。见明色发。明见想成。异见成憎。同想成爱。流爱为种。纳想为胎。交遘发生。吸引同业。故有因缘生羯罗蓝遏蒲昙等。胎卵湿化。随其所应。卵惟想生。胎因情有。湿以合感。化以离应。情想合离。更相变易。所有受业。逐其飞沈。以是因缘。众生相续。

此明众生相续。亦不离一念无明心也。故牒前文而示之曰。复次众生之明妄非他。即是觉性起于妄明为咎。由其所妄既立。遂使能明之理不逾。以是因缘。听不出声。见不超色。所中之色声香味触法六妄成就。由是分开妄能而为见觉闻知之六根。此即前文所谓结暗为色。后文所谓见精映色。结色成根等也。既有此虚妄六根。则念念执之为我。如频伽瓶。满中擎空。遂为生死轮回之本。必招胎卵湿化之形。胎卵二生。则同业相缠。湿化二生。则合离成化。且如胎生之始。由彼虚妄六根中阴之身。于有缘处。见有一点明相。所欲之色发现在前。依此明见。便成淫欲之想。男见父而憎。女见母而憎。男见母而妄想谓妻故成爱。女见父而妄想谓夫故成爱。流注此爱以为受生种子。纳彼妄想于父精母血之中而得成胎。此由男女交遘发生。吸引彼同业有缘之中阴。故有因缘。生初七日之羯罗蓝。犹如凝滑。二七日之遏蒲昙。其状如疱。三七日之蔽尸。犹如软肉。四七日之羯南。犹如坚肉。五七日之鉢罗奢佉。分开四支。名为形位。乃至十月而出胎也。如此胎卵湿化四生。随其所感业缘而随应之。卵惟想生。如雄鸣上风。雌鸣下风之类。此与七趣文中情想不同。彼以思善为想。念恶为情。此以男女爱慕为想。绸缪为情也。惟想故藉四缘生。一业。二父。三母。四暖。以羯罗蓝为初生相。因情故藉三缘生。一业。二父。三母。以遏蒲昙为胎卵渐分之相。合感故藉二缘生。一业。二湿。以蔽尸为初生相。离应故惟一缘生。所谓业力。以羯南为初生相。众生无始以来。或情变为想。想易为情。合变成离。离易为合等。更相变易。种种不同。所有受业。无不随业成报。逐其善业。则四生皆有飞举之乐。逐其恶业。则四生皆有沉坠之苦。以是因缘。众生相续。明其但是觉明为咎。更无他因也。此虽但明六凡众生相续之相。而方便实报土中三乘众生相续。亦可例知。所谓投真谛胎。投俗谛胎。投中谛胎。出见思卵壳。出尘沙卵壳。出无明卵壳。见思习润。尘沙习润。无明习润。润即是湿。空观化。假观化。中道化。乃至界外情想合离。以理思之。

(子)三明业果相续

富楼那。想爱同结。爱不能离。则诸世间父母子孙。相生不断。是等则以欲贪为本。贪爱同滋。贪

不能止。则诸世间胎卵湿化。随力强弱。递相吞食。是等则以杀贪为本。以人食羊。羊死为人。人死为羊。如是乃至十生之类。死死生生。互来相啖。恶业俱生。穷未来际。是等则以盗贪为本。汝负我命。我还汝债。以是因缘。经百千劫。常在生死。汝爱我心。我怜汝色。以是因缘。经百千劫。常在缠缚。惟杀盗淫三为根本。以是因缘。业果相续。

此明业果相续。总不离一念妄贪也。真如不守自性。妄为明觉。最初一念贪明。已为众贪之本。由其所贪益劣。造业益恶。感果益苦。一切嗔痴慢等。皆由贪生。故独指三贪为业果根本也。十生者。于十二类生中。惟除土木金石。空散消沉。不可食故。互来相啖为盗贪者。不与而取。名之为盗。畜生何尝肯与人食。横取食之。盗莫大焉。故约互伤名杀。约互取名盗。此特举业之最重者言耳。若统论恶业。则有十恶。不止身三。又统论业果。则有善恶不动三业。招感三界有漏苦乐不动三果。故下文云。有名鬼伦。无名天趣。有无相倾。起轮回性也。又偏真业。感方便果。缘了业。感实报果通前三界业果。总是迷中妄业妄果。如水成冰。惟称性业。感寂光果。即是悟中真业真果。如冰成水。又淫论事淫理淫。杀论事杀理杀。盗论事盗理盗。以成同居方便实报三种业果相续。可以意知。文中汝负我命我还汝债二句。互相影略。结成杀盗二贪。汝爱我心我怜汝色二句。亦互相影略。结成欲贪。余并可解。

(壬) 三结果归因

富楼那。如是三种颠倒相续。皆是觉明明了知性。因了发相。从妄见生。山河大地诸有为相。次第迁流。因此虚妄。终而复始。

前已剋示从因感果。今更结属果惟妄因。别无实法也。三种颠倒相续者。始则似有世界。乃有众生。有众生。乃有业果。后则由业果不断。故众生不断。由众生不断。故世界不断。然皆非心外有实颠倒。不过皆是觉明体中。妄生明了知性。因此妄了。发起所知妄相。从于妄有能见而生耳。此中明了知性。即牒前妄为明觉。是业相也。因了发相。即牒前因明立所。是境界相也。从妄见生。即牒前生汝妄能。从此妄能生一切法。是能见相也。今之山河大地诸有为相。次第迁流。不过因此虚妄微细三相为本。遂成六粗诸相。终而复始。岂有他哉。

(辛) 二明诸佛悟妄惟真二。初领义起疑。二举喻答释。

(壬) 今初

富楼那言。若此妙觉。本妙觉明。与如来心不增不减。无状忽生山河大地诸有为相。如来今得妙空明觉。山河大地有为习漏何当复生。

此领上文众生迷真成妄之旨。而翻疑真能起妄也。故曰。若此众生所具妙觉之体。本来如此之妙。如此觉明。不假修证。与如来心不增不减。而无状忽生山河大地诸有为相。则如来今得妙空明觉。乃与众生元始一般。不识山河大地有为习漏。何时亦当无状复生耶。据此问意。有二种迷。一者不达只今众生现行无明。及所见山河大地。元非实有。二者不达生佛虽复理同。一惟性德。一有修德。故佛须以四喻而兼答之。

(壬) 二举喻答释二。初喻妄因妄果其体本真。二喻真智真断不重起妄。

(癸) 今初

佛告富楼那。譬如迷人。于一聚落。惑南为北。此迷为复因迷而有。因悟而出。富楼那言。如是迷人。亦不因迷。又不因悟。何以故。迷本无根。云何因迷。悟非生迷。云何因悟。佛言。彼之迷人。正在迷时。倏有悟人。指示令悟。富楼那。于意云何。此人纵迷。于此聚落更生迷不。不也。世尊。富楼那。十方如来。亦复如是。此迷无本。性毕竟空。昔（在迷时亦）本无迷。（但是）似有迷（情妄）觉。（今一）觉迷（则）迷（永）灭。（而）觉不生迷（矣）。亦如翳人。见空中华。翳病若除。华于空灭。忽有愚人。于彼空华所灭空地。待华更生。汝观是人为愚为慧。富楼那言。空元无华。妄见生灭。见华灭空。已是颠倒。敕令更出。斯实狂痴。云何更名如是狂人为愚为慧。佛言。如汝所解。云何问言。诸佛如来妙觉明空。何当更出山河大地。

初迷方喻。以喻妄因本空。二空华喻。以喻妄果非有。所以开其实有现行无明及山河大地之迷。意谓众生分中。尚无无明及山河大地生相。况诸佛乎。文并可知。

（癸）二喻真智真断不重起妄

又如金矿。杂于精金。其金一纯。更不成杂。如木成灰。不重为木。诸佛如来菩提涅槃。亦复如是。

金喻菩提智德无变。灰喻涅槃断德无生。所以开其但知性德。不知修德之迷。意谓精金已经煅炼。木灰已自烧成。岂同在缠本觉而已。然本妙觉明。妙空明觉。离过绝非。言辩莫及。故须合此四喻。方可庶几。若但用前二喻。未显生佛永殊。若但用后二喻。未显生佛平等。今以后喻合前。则知六而常即。以前喻合后。则知即而常六。又依前二喻。不须移方灭华。但贵指迷拭翳。则知无修而修。依后二喻。虽用红炉烈火。原是本具金灰。则知修而无修矣。

（己）二答相随性徧。以释相违性难二。初牒问。二正答。

（庚）今初

富楼那。又汝问言。地水火风。本性圆融。周徧法界。疑水火性不相陵灭。又征虚空及诸大地。俱徧法界。不合相容。

此牒其第二从七大中所起相违性难而答之也。

（庚）二正答二。初举喻。二法合。

（辛）今初

富楼那。譬如虚空。体非群相。而不拒彼诸相发挥。所以者何。富楼那。彼太虚空。日照则明。云屯则暗。风摇则动。雾澄则清。气凝则浊。土积成霾。水澄成映。于意云何。如是殊方诸有为相。为因彼生。为复空有。若彼所生。富楼那。且日照时。既是日明。十方世界。同为日色。云何空中更见圆日。若是空明。空应自照。云何中宵云雾之时。不生光耀。当知是明。非日非空。不异空日。

此中譬如虚空下。先举喻显其相容。于意云何下。次推征示其虚妄也。妙觉明心。无物可譬。权以虚空譬之。而以明暗动清浊霾映七种诸有为相。权喻七大。然不必一一分配。但总显虚空非七相。不拒七相发挥。以喻藏性非七大。不拒七大发挥而已。推征中。但推明相一种以例其余。若此明相

从日而生。不藉虚空。则应十方同为日色。云何空中更见圆日。若从空生。空应自照。何待日明。若云空日共生。则此明相。那一半是空生。那一半是日生。又设使空日和合。成此全明。则日去空在。应有半明。何故全暗。故曰非日非空。然离空日。何处有明。故曰不离空日。既此明相无生无性。当知七相皆无生无性矣。

(辛) 二法合二。初正合上喻。二重明理性。

(壬) 今初

观相元妄。无可指陈。犹邀空华结为空果。云何诘其相陵灭义。亲性元真。唯妙觉明。妙觉明心。先非水火。云何复问不相容者。(此段错简。宜在无可凭据之下。)真妙觉明。亦复如是。汝以空明。则有空现。地水火风各各发明。则各各现。若俱发明。则有俱现。云何俱现。富楼那。如一水中。现于日影。两人同观水中之日。东西各行。则各有日随二人去。一东一西。先无准的。不应难言。此日是一。云何各行。各日既双。云何现一。宛转虚妄。无可凭据。(此下宜直接观相元妄一段)

真妙觉明亦复如是者。合上太虚空喻也。空明空现。地水火风各各发明各各现者。合上日照则明。云屯则暗等喻也。俱发俱现。则非太虚之所能譬。故更巧借日影譬之。若知二人所见。各是全日。元无二日。则知水火等相。皆是全体藏性。亦无二性矣。故即以法结示之曰。若但观七大之相。则元是虚妄。无可指陈。犹邀空华结为空果。云何诘其相陵灭义。若深观七大之性。则全体元真。只此七大惟是妙觉明心。则水本非水。火本非火。云何复问不相容者。先字训作本字。非先后之先也。倘谓性本先非水火。后来方有水火妄相。则本无今有。性相分途。其去冥谛神我邪计不远矣。慎之慎之。

(壬) 二重明理性三。初明不变随缘用。二明随缘不变体。三结责迷情。

(癸) 今初

富楼那。汝以色空相倾相夺于如来藏。而如来藏。随为色空。周徧法界。是故于中风动空澄。日明云暗。众生迷闷。背觉合尘。故发尘劳。有世间相。我以妙明不灭不生合如来藏。而如来藏唯妙觉明。圆照法界。是故于中一为无量。无量为一。小中现大。大中现小。不动道场。徧十方界。身含十方无尽虚空。于一毛端。现宝王刹。坐微尘里。转大法轮。灭尘合觉。故发真如妙觉明性。

此中文有二节。初汝以色空下。是明藏性不变之体。随九界众生心。应其所知量。循业发现为九界七大。次我以妙明下。是明藏性不变之理。随佛界众生心应其所知量。循业发现为佛界七大也。初文汝字。虽指满慈。意实徧指九界众生。繇其生相无明未破。色空情见未忘。故以此色空相倾相夺于如来藏。而藏性不变之体。随于染缘。以为九界色空。各各周徧法界。犹如太虚。不拒诸相发挥。是故于中。妄有风动空澄日明云暗等事也。此由九界众生迷于藏性。闷于无明。本有觉性。非背而背。虚妄尘相。无合而合。故发三惑尘劳。有实报方便同居诸世间相也。次文我字。徧摄十方三世一切诸佛。由其称本觉性。起始觉智。此智照而常寂。全修即性。故名妙明不灭不生。以此合如来藏不变之体。而如来藏。随于净缘。唯妙觉明圆照法界。是故一亦藏性。无量亦藏性。小亦藏性。大亦藏性。道场亦藏性。十方亦藏性。身亦藏性。空亦藏性。毛端亦藏性。刹亦藏性。微尘亦藏性。法轮亦藏性。一不为少。无量非多。乃至微尘不小。法轮不大。此由如来达尘非尘。

故无灭言灭。了尘即觉。故无合说合。故发真如妙觉明性。惟有如如及如如智也。

（癸）二明随缘不变体。上文已明如来藏性。随染净缘。具成十界。随九界心。如水成冰。随佛界心。如冰成水。今则指此冰水之性。同一湿性也。文分为三。初明随缘不变如实空义。二明随缘不变如实不空义。三明随缘不变遮照同时义。

（子）今初

而如来藏本妙圆心。非心。非空。非地。非水。非风。非火。非眼。非耳鼻舌身意。非色。非声香味触法。非眼识界。如是乃至非意识界。非明无明。明无明尽。如是乃至非老非死。非老死尽。非苦。非集。非灭。非道。非智。非得。非檀那。（布施）非尸罗。（戒）非毗梨耶。（精进）非羼提。（忍辱）非禅那。（定）非般刺若。（智慧）非波罗蜜多。（到彼岸亦云度无极）如是乃至非怛闍阿竭。（如来）非阿罗诃。（应供）三耶三菩。（正徧知）非大涅槃。（灭度）非常。非乐。非我。非净。

此显藏性正随缘时。所有十界染净诸法。随拈一法。无不皆是圆融真谛。一切俱非。即藏性如实空义。正随缘而常不变也。言如来藏本妙圆心者。重一圆字。为显性量。首言非心者。即指心法。次非空乃至非波罗蜜多者。指众生法。次如是乃至等者。即指佛法。意显心佛众生。三无差别。一非一切非也。又众生法中。非空至非意识界。是六凡法。竖三谛中。属于俗谛。非明无明至老死尽。是缘觉法。非苦至非得。是声闻法。此二属于真谛。非檀那至波罗蜜多。是菩萨法。并后佛法。同属中谛。今一切俱非。所谓一空一切空。假中皆空。不思議大真谛也。缘觉法中言明无明者。由妄明故。便有无明。或以初一明字。指彼观因缘智亦可。非今所重。不须辨之。

（子）二明随缘不变如实不空义

以是俱非世出世故。即如来藏元明心妙。即心。即空。即地。即水。即风。即火。即眼。即耳鼻舌身意。即色。即声香味触法。即眼识界。如是乃至即意识界。即明无明。明无明尽。如是乃至即老即死。即老死尽。即苦。即集。即灭。即道。即智。即得。即檀那。即尸罗。即毗梨耶。即羼提。即禅那。即般刺若。即波罗蜜多。如是乃至即怛闍阿竭。即阿罗诃。三耶三菩。即大涅槃。即常。即乐。即我。即净。

此显十界染净诸法。随拈一法。无不皆是圆融俗谛。一切俱即。即藏性如实不空义。正随缘而常不变也。以是俱非世出世故。结上起下。非六凡。故非世。非四圣。故非出世。由其一切俱非。所以一切俱即。故此句宜属此也。元明心妙。重一妙字。为显性具。心佛众生。一即一切即。又三谛俱即。所谓一假一切假。空中皆假。不思議大俗谛也。

（子）三明随缘不变遮照同时义

以是俱即世出世故。即如来藏妙明心元。离即离非。是即非即。

此显十界染净诸法。随拈一法。无不皆是圆融中谛。一切双遮双照。即藏性遮照同时义。正随缘而常不变也。以是俱即句。亦是结上起下。由其俱非而又俱即。所以即是妙明心元。此句重一元字。为显性体。心佛众生。一遮照一切遮照。又三谛俱遮俱照。即所谓一中一切中。空假俱中。不思議大中谛也。离即离非者。双遣上文俱非俱即二义。是即非即者。双收上文俱非俱即二义。仍须略约

心佛众生三法。广约十界三谛以辨其相。所谓离即心。离非心。是即心。是非心。离即空。离非空。是即空。是非空。乃至离即净。离非净。是即净。是非净等。可以意知。不能繁述。然此圆融藏性一体三义。徧在十界三谛及心佛众生三法之中。无不各各圆融。若不再为点示。仍恐读者封文失旨。请稍陈之。如来既指阴入处界七大等法。全是藏性。须就此法以观藏性。且如佛法之中。举一如来名号。此如来名。非心非空非地非水乃至非我非净。此如来名。即心即空乃至即我即净。此如来名。离即离非是即非即。其余一切佛法。亦复如是。又如众生法中。举一地大。此地。非心非空非地非水乃至非我非净。此地。即心即空即地即水乃至即我即净。此地。离即离非是即非即。其余一切众生依正。亦复如是。又如心法之中。举此现前一念介尔之心。此介尔心。非心非空乃至非我非净。此介尔心。即心即空乃至即我即净。此介尔心。离即离非是即非即。其余一切诸心心所。亦复如是。由此即事之理。具足即理之事。方成事事无碍法界。否则诸佛所证。非即众生所有。何名三无差别。思之思之。又复应知。此中所显圆融藏性。即是前三卷中所明。更非别义。盖一切俱非。即周徧法界义。由其性量廓彻。故不可唤作一物也。一切俱即。即性色真空性空真色义。及循业发现义。由其性具诸法。故法法皆是也。离即离非是即非即。即清净本然义。由其性体妙绝。故遮照同时也。又一切俱非。即性真常中求于去来迷悟生死无所得义。一切俱即。即幻妄称相义。离即离非是即非即。即其性真为妙觉明体义。又一切俱非。即是离一切相。一切俱即。即是即一切法。离即离非是即非即。即双收二句。又一切俱非。故指皆是物。无是见者。一切俱即。故微细发明。无非见者。离即离非是即非即。故曰元是菩提妙净明体。云何于中有是非是。又一切俱非。故正破七处非心。一切俱即。故密显七处咸徧。离即离非是即非即。故名大佛顶首楞严王三昧。又一切俱非。故性明。一切俱即。故性净。离即离非是即非即。故名常住真心性净明体。前云胜义中真胜义性。此之谓也。

(癸) 三结责迷情

如何世间三有众生。及出世间声闻缘觉。以所知心测度如来无上菩提。用世语言。人佛知见。譬如琴瑟箜篌琵琶。虽有妙音。若无妙指。终不能发。汝与众生。亦复如是。宝觉真心。各各圆满。如我按指。海印发光。汝暂举心。尘劳先起。由不勤求无上觉道。爱念小乘。得少为足。

三谛圆融之本理。名为如来无上菩提。三观圆明之智眼。名为佛之知见。岂凡夫滞有。二乘滞空之心。所能测度。岂世间因缘自然种种语言。所能得入哉。次以琴瑟等物。喻现前阴入处界大等。以妙音。喻藏性妙理。以妙指。喻了义修证。以汝与众生。合琴瑟等喻。以宝觉真心各各圆满。合各有妙音喻。以按指。合喻中妙指义。以海印发光。合喻中妙音发义。以汝暂举心。合无妙指喻。以尘劳先起。合不发妙音喻。海印者。三昧之名。得此三昧。炳现世出世间一切诸法。犹如大海。阎浮提影悉于中现也。由不勤求等者。出其无有妙指之由。由于爱念小乘。所以迷理无明全在。举心便属尘劳。不得大用现前也。

(丁) 二明迷悟因缘无性。前文既举宝觉真心各各圆满。但由迷悟不同。致使大用不现。又恐愚者。以迷悟因缘为有实法。今故重明其无性也。文分为二。初答满慈重征妄因。二答阿难再执缘起。

(戊) 初中二。初问。二答。

(己) 今初

富楼那言。我与如来。宝觉圆明真妙净心。无二圆满。而我昔遭无始妄想。久在轮回。今得圣乘。犹未究竟。世尊诸妄一切圆灭。独妙真常。敢问如来。一切众生何因有妄。自蔽妙明。受此沦溺。

前文是问山河大地诸有为相生续之因。故明迷真成妄。咎在无明。今文更问无明以何为因。故曰何因有妄也。幽溪云。虽问生妄之因。正欲显息妄之因。故佛随以真亦无得答之。

(己) 答中二。初明妄本无因。二明真亦无得。

(庚) 初又三。初立喻。二显法。三结合。

(辛) 今初

佛告富楼那。汝虽除疑。余惑未尽。我以世间现前诸事。今复问汝。汝岂不闻室罗城中演若达多。忽于晨朝。以镜照面。爱镜中头。眉目可见。嗔责己头。不见面目。以为魑魅。无状狂走。于意云何。此人何因无故狂走。富楼那言。是人心狂。更无他故。

除疑者。事理性相已无疑也。余惑未尽者。迷悟情量犹未舍也。演若达多。此云祠授。爱镜中头眉目可见。喻妄取幻镜。嗔责己头不见面目。喻迷背真性。当知凡夫爱妄有而不见真空。二乘爱偏空而不见妙有。菩萨爱万行而不见中道。别教爱但中而不见法界。皆狂走也。答言是人心狂更无他故。则知妄本无因矣。

(辛) 二显法

佛言。妙觉明圆。本圆明妙。既称为妄。云何有因。若有所因。云何名妄。自诸妄想展转相因。从迷积迷。以历尘劫。虽佛发明。犹不能返。如是迷因。因迷自有。识迷无因。妄无所依。尚无有生。欲何为灭。得菩提者。如寤时人说梦中事。心纵精明。欲何因缘取梦中物。

妙觉明圆。指众生所具之理性也。本圆明妙。言其不假修成也。真本无妄。则妄性本空。安得有因。有因便非妄矣。如是迷因二句。不是说其因迷生迷。盖因迷因悟。上文已曾双破。今言如是迷因。正因迷惑不达无因。所以非有而常自有也。若识得迷本无因。则便知妄想无性。更何所依。最初尚无有生。却后将何为灭。直如梦中之物。醒后安可取哉。

(辛) 三结合

况复无因。本无所有。如彼城中演若达多。岂有因缘自怖头走。忽然狂歇。头非外得。纵未歇狂。亦何遗失。富楼那。妄性如是。因何为在。

承上文言梦中之物。醒时了不可取。况复此妄。一总无因。本无所有。直如达多狂走。终不可言照镜是其因缘。以人皆照镜。不狂走故。故知忽然狂歇。头非外得。可喻如来之妙觉明圆。纵未歇狂。亦何遗失。可喻众生之本圆明妙矣。结妄无因可知。

(庚) 二明真亦无得二。初法。二喻。

(辛) 今初

汝但不随分别世间业果众生三种相续。三缘断故。三因不生。则汝心中演若达多狂性自歇。歇即菩提。胜净明心。本周法界。不从人得。何藉劬劳肯綮修证。

富楼那等。既证无漏。已断三缘。只因法执未破。不知世间业果众生三种相续全无实性。是故随此虚妄分别。便谓有三界可出。有涅槃可证。还似达多怖头狂走。今但须不随此虚妄分别。则三缘业已先断。三种相续妄因亦复不生。而狂性自歇。歇即菩提矣。肯綮者。筋脉聚会之处。何藉劬劳肯綮修证。言不待劳筋苦骨也。此为满慈辈已断烦恼者言之。若统论修证要途。则不随分别。是从理以开圆解。三缘断故。是从事以起实修。事理双进。方能直下了当。盖虽断三缘而仍随分别。则成人天二乘伪果。不断三缘。而驾言于不随分别。则堕善星比丘覆辙。故须事理并进也。又三缘断故三因不生者。由无杀盗淫之业果。则无众生。无众生。则无世界。如塞源者。先竭其流。如破竹者。先剖其尾。

(辛) 二喻

譬如有人。于白衣中。系如意珠。不自觉知。穷露他方。乞食驰走。虽实贫穷。珠不曾失。忽有智者。指示其珠。所愿从心。致大饶富。方悟神珠非从外得。

此与法华珠喻不同。彼喻十六王子结缘。系了因珠。此喻各各自具正因珠也。智者指示其珠。喻如来开示藏性。

(戊) 二答阿难再执缘起二。初疑问。二示答。

(己) 今初

即时阿难在大众中。顶礼佛足。起立白佛。世尊现说杀盗淫业三缘断故。三因不生。心中达多狂性自歇。歇即菩提。不从人得。斯则因缘皎然明白。云何如来顿弃因缘。我(却)从因缘(而)心得开悟。世尊。此义何独我等年少有学声闻。今此会中。大目犍连。及舍利弗。须菩提等。从老梵志闻佛因缘。发心开悟。得成无漏。今说菩提不从因缘。则王舍城拘舍梨等所说自然。成第一义。惟垂大悲。开发迷闷。

此执如来现说因缘之言。而翻难前文排摈因缘之义。所以曲为末世众生释疑滞也。

(己) 二示答二。初破疑。二诫劝。

(庚) 初中二。初即喻推破。二合法结显。

(辛) 初又二。初立二执。二破二执。

(壬) 今初

佛告阿难。即如城中演若达多。狂性因缘若得灭除。则不狂性自然而出。因缘自然。理穷于是。

阿难本执上文法喻成难。今即以彼法喻而答释之。理穷于是者。言汝所执因缘自然之理。极尽于此而已下乃破其无实理也。

(壬) 二破二执又二。初正破二执。二悟本俱非。

(癸)初又二。初约头破。二约狂破。

(子)今初

阿难。演若达多。头本自然。本自其然。无然非自。何因缘故。怖头狂走。若自然头。因缘故狂。何不自然。因缘故失。本头不失。狂怖妄出。曾无变易。何藉因缘。

此明头非自然因缘。以喻真体非自然因缘也。先明头非自然。故云。设使达多头本自然。则本自其然。无然而非自矣。何因缘故而又怖头狂走耶。次明头非因缘。故云。若使自然之头。实以因缘故狂。何不使此自然之头。随于因缘故失。今既本头不失。而狂怖虚妄出生。其头曾无变易。何藉于因缘耶。是真体上。决无自然因缘之理可得矣。

(子)二约狂破

本狂自然。本有狂怖。未狂之际。狂何所潜。不狂自然。头本无妄。何为狂走。

此明狂非自然因缘。以喻妄亦非自然因缘也。先明狂非自然。故云。设使本狂自然。则是本有狂怖矣。未狂之际。狂于何所潜耶。次明狂非因缘。故云。设使不狂自然。则狂必藉因缘。今头本无妄。何为狂走。狂岂有因缘耶。是妄法上。亦决无自然因缘之理可得矣。夫真妄二处。求自然因缘之理俱不可得。则其理不己穷乎。

(癸)二悟本俱非

若悟本头。识知狂走因缘自然。俱为戏论。

悟本头者。知此头不变随缘。故有狂走狂歇之不同。故非自然。知此头随缘不变。不因狂走狂歇为有无。故非因缘。识知狂走者。知狂无体性。故非自然。知狂无来历。故非因缘也。

(辛)二合法结显三。初直结法。二重简非。三正指是。

(壬)今初

是故我言三缘断故。即菩提心。

此语超略。具足应云。三缘断故。三因不生。狂性自歇。歇即菩提也。夫言三缘断故三因不生。则有似因缘矣。而复云即菩提心。则喻如头非外得。岂因缘乎。又即菩提心。则有似自然矣。而必以三缘断故。方为歇即菩提。则喻如狂歇方悟本头。岂自然乎。全性成修。全修显性。此真无戏论法也。

(壬)二重简非

菩提心生。生灭心灭。此但生灭。灭生俱尽。无功用道。若有自然。如是则明自然心生。生灭心灭。此亦生灭。无生灭者。名为自然。犹如世间诸相杂和成一体者。名和合性。非和合者。称本然性。

此恐生灭情计未忘。还于无戏论法而起戏论。故须重重简拂之也。意谓我所言三缘断故即菩提心

者。非谓有三缘可灭。有菩提始生也。若逐语生解。妄计有菩提心生。生灭心灭。此则但成生灭戏论矣。惟灭生俱尽。方为无功用道。方是无戏论法。而所谓无功用道。亦非自然也。若又计无功用为有自然。如是则又发明自然心生。生灭心灭。此亦但成生灭戏论矣。然此无生灭法。即是无戏论法。而亦非自然也。若又以无生灭者名为自然。犹如世间诸相杂和成一体者名和合性。非和合者称本然性。总是妄立对待名字。皆戏论耳。

（壬）三正指是

本然非然。和合非合。合然俱离。离合俱非。此句方名无戏论法。

此承上文简拂一切戏论而示之曰。诘知本然之性。虽不变而举体随缘。故非自然。和合之相。虽随缘而全体不变。故非和合。是故和合自然。二俱远离。离之与合。亦复俱非。此句方名无戏论法耳。离者。非和合非自然。双遮句也。合者。亦和合亦自然。双照句也。遮照俱非。故云离合俱非。

（庚）二诫劝二。初诫徒闻无功。二劝真修有益。

（辛）今初

菩提涅槃。尚在遥远。非汝历劫辛勤修证。虽复忆持十方如来十二部经。清净妙理如恒河沙。只益戏论。汝虽谈说因缘自然决定明了。人间称汝多闻第一。以此积劫多闻熏习。不能免离摩登伽难。何须待我佛顶神咒。摩登伽心淫火顿歇。得阿那含。于我法中。成精进林。爱河干枯。令汝解脱。

（辛）二劝真修有益

是故阿难。汝虽历劫忆持如来秘密妙严。不如一日修无漏业。远离世间憎爱二苦。如摩登伽。宿为淫女。由神咒力销其爱欲。法中今名性比丘尼。与罗睺母耶输陀罗。同悟宿因。知历世因。贪爱为苦。（彼二人者皆以）一念熏修无漏善故。或得（证三果而）出缠。或（证四果而）蒙授（第一尊）记。云何（汝乃）自欺。尚留观听。

问曰。前云何藉劬劳肯綮修证。此云非汝历劫辛勤修证等。何相反耶。答曰。满慈已尽诸漏。但纤疑悔。故疑悔一除。直下了当。阿难虽已开悟。习漏未除。欲证真智真断。须修无漏胜业。然无漏业。亦只是不随分别三种相续。所谓即以所悟真因。净除现业而已。非别有法可修也。修即无修。故云歇即菩提。无修非是不修。故云不如一日修无漏业。所谓性修交成。性修不二。恰恰相成。安得相反耶。夫修则一念亦胜。一日亦胜。何况历劫。不修则积劫多闻。尚无实益。何况无闻。此正勸修以启下文。言尚留观听者。责其不能反见自性。反闻闻自性。而犹逐妄缘也。从初卷正宗分起至此。是显如来藏妙真如性圆三谛理一大科竟。

（乙）二示不生灭为本修因妙三观门有二。初为当机示圆通本根。二为末世示道场方法。

（丙）初中二。初叹领述请。二宣示法义。

（丁）今初

阿难及诸大众。闻佛示诲。疑惑消除。心悟实相。身意轻安。得未曾有。重复悲泪。顶礼佛足。长

跪合掌而白佛言。无上大悲清净宝王。善开我心。能以如是种种因缘。方便提奖引诸沉冥出于苦海。世尊。我今虽承如是法音。知如来藏妙觉明心。徧十方界。含育如来十方国土清净宝严妙觉王刹。如来复责多闻无功。不逮修习。我今犹如旅泊之人。忽蒙天王赐与华屋。虽获大宅。要因门入。惟愿如来不舍大悲。示我在会诸蒙暗者。捐舍小乘。毕获如来无余涅槃本发心路。令有学者。从何摄伏畴昔攀缘。得陀罗尼。入佛知见。作是语已。五体投地。在会一心伫佛慈旨。

此文三节。初是经家叙相。次无上大悲下。是当机陈白。三作是语已下。是大众伫诲也。初文疑惑消除者。因缘自然名言习气已简拂故。心悟实相者。法身真解倍增明故。身意轻安者。能伏粗重障故。次当机陈白又为二。初无上大悲至出于苦海。是叹领。二世尊我今下。是述请也。含育。犹上文所谓含吐。以十方依正。皆是妙心中物。故名为含。皆即妙心所现。故名为育。旅泊。喻久背真性。天王。喻如来法王。华屋。喻如来所证三德秘藏。三德秘藏。虽吾故宅。迷久不知。知由佛示。义如佛赐也。门者。行为理门。即所谓妙奢摩他三摩禅那。上文开圆顿解。已知最初方便。今直请入华屋之方便门也。如来无余涅槃者。圆极之果。显非二乘所证无余涅槃。本发心路者。圆行之因。得陀罗尼入佛知见者。以一心三观大总持门。入一心三智妙觉佛位也。

(丁)二宣示法义二。初经家叙意。二如来正说。

(戊)今初

尔时世尊。哀愍会中缘觉声闻。于菩提心未自在者。及为当来佛灭度后。末法众生发菩提心。

(者)开无上乘妙修行路。宣示阿难及诸大众。

攀缘未伏。故虽悟菩提而未得自在。今乃示以摄伏攀缘之正行也。此行通于现在灭后。无不依之而证菩提。

(戊)二如来正说二。初总示因心。二别显修证。

(己)初中二。初正明二义。二决通疑滞。

(庚)初又二。初总征。二别释。

(辛)今初

汝等决定发菩提心。于佛如来妙三摩提不生疲倦。应当先明发觉初心二决定义。云何初心二义决定。

妙三摩提者。即大佛顶首楞严王三昧。全性起修。全修在性。故名为妙。修德有功。性德方显。故须不生疲倦。从本觉而发始觉。故名发觉初心。决者。决择。定者。一定。此等一定不易之理。初发心时急须决择。否则不入修行正定聚中。是则义虽本定。要由决择方知。故名决定义也。

(辛)二别释二。初应审观因地发心。二应审详烦恼根本。

(壬)初中二。初总劝审观。二正示审观。

(癸)今初

阿难。第一义者。汝等若欲捐舍声闻。修菩萨乘。入佛知见。应当审观因地发心。与果地觉为同为异。阿难。若于因地。以生灭心为本修因。而求佛乘不生不灭。无有是处。

此正显示因心须同果觉。则因真果正。故必须以不生不灭为本修因也。然不生不灭之性。全在生灭之中。如虚空全在器世间中。清水全在浊水之中。故须审观而决择之。

（癸）二正示审观二。初立喻。二示法。

（子）今初

以是义故。汝当照明诸器世间可作之法。皆从变灭。阿难。汝观世间可作之法。谁为不坏。然终不闻烂坏虚空。何以故。空非可作。由是始终无坏灭故。

此借器世间法。以喻众生世间法也。以器世间一切可作之法。喻众生身中根尘诸法。以器世间虚空。喻众生根尘识等本然之性。

（子）二示法二。初简妄生灭相合可作喻。二依无生灭性合虚空喻。

（丑）初中二。初指妄总标。二约义别释。

（寅）今初

则汝身中坚相为地。润湿为水。暖触为火。动摇为风。由此四缠。分汝湛圆妙觉明心为视为听为觉为察。从始入终。五叠浑浊。

身中四大及视听觉察。喻如可作之法。湛圆妙觉明心。喻如虚空。由此四缠分为视听等者。正前文所谓所妄既立。明理不逾也。夫以四缠分隔妙心。犹之以器世间分隔虚空也。四缠变坏而妙心终不可坏。犹之器世间可坏而虚空不可坏也。然器世间。总不在虚空之外。则知四缠。亦总不在妙心之外矣。若知空性本无分隔。分隔全是虚妄。则不惟四缠可坏。而视听觉察亦可坏矣。若知性色真空。性空真色等义。则不惟视听觉察之性。即是湛圆妙觉明心而不可坏。即身中四缠之性。亦即是湛圆妙觉明心而不可坏矣。是故十八界相。皆可作法。皆从变坏。十八界性。皆如虚空。皆不可坏也。从始入终五叠浑浊者。约无始生相无明。假名为始。约妙觉究竟断德。假名为终。妙觉以前。一分生相无明未断。则一分微细五浊之相。亦未全除故也。盖本是湛圆妙觉明心。妄为相见二分。相分名为色法。见分名为心法。色法即是色阴。而离心无色。心法即是受想行识。而离心无心。是故心色二法。决不相离。则从无始以来。乃至妙觉以前。念念之间。无不具足五叠浑浊也。

（寅）二约义别释二。初通示浊义。二别解浊名。

（卯）今初

云何为浊。阿难。譬如清水。清洁本然。即彼尘土灰沙之伦。本质留碍。二体法尔。性不相循。有世间人。取彼土尘。投于净水。土失留碍。水亡清洁。容貌汩然。名之为浊。汝浊五重。亦复如是。

前示生灭不生灭性。故借虚空与群器为喻。今示清净及浑浊相。故借水土为喻。应知佛界法性五

阴。喻如清水。九界虚妄五阴。喻如尘土灰沙相杂也。然于一妙心中。具有相见二分。喻如一太虚中。具有水土二物。若达性水真空。性空真水。性土真空。性空真土。则不必灭于水土。而后显太虚空。若达此见及缘。元是菩提妙净明体。则不必灭于相见二分。而后显一妙心。惟其不达相见即是妙心。故取妄相投于妄见。遂成五阴浑浊。犹如不达水土即是空性。故取妄土投于妄水。遂成汨然容貌也。故下文澄浊就清。但令见相二分不织。则见闻觉知。即契如来常乐我净。譬如去泥纯水。则明相精纯。即合性水真空义矣。不可执上喻而难下喻。谓清水犹属可作之法。应须除去也。又此下将示阿难依闻性而修道。故以水喻见闻等性。以土喻尘识。若应观六尘境者。亦可以水喻尘性。土喻根识。若应观六识境者。又可以水喻识性。土喻根尘矣。不可不知。

（卯）二别解浊名五。初劫浊。（至）五命浊。

（辰）今初

阿难。汝见虚空徧十方界。空见不分。有空无体。有见无觉。相织妄成。是第一重。名为劫浊。

此直指九界色阴为劫浊也。见字。摄于见闻觉知等。即是自心见分。喻如清水。虚空。摄于四大六尘。即是自心相分。喻于尘土灰沙。汝见虚空徧十方界。而空之与见。不可分其边畔。喻于水土相和也。设但有空无见。则空亦无体。设但有见无空。则见亦无觉。今以虚妄相见二分相织。妄成十方三世种种分位不同。遂于真如实际之中。而有实报方便同居三土差别。名为劫浊。此劫浊称第一重者。其相最粗而易见故。

（辰）二见浊

汝身现持四大为体。见闻觉知。壅令留碍。水火风土。旋令觉知。相织妄成。是第二重。名为见浊。

此直指九界受阴为见浊也。言汝身现持四大为体。且指同居分段之身而言。须知方便实报法性之身。虽无粗重四大。亦有微妙色法。亦得称为界外四大也。见闻觉知。性本虚通。今则壅今留碍。喻如水亡清洁。水火风土。本无情觉。今则旋令觉知。喻如土失留碍。因此虚妄相见二分相织。妄成六受用根。领纳前尘。遂于非我非无我性。而有同居我见。方便无我见。实报亦我亦无我见。名为见浊。此浊为第二重者。其相亦易知故。

（辰）三烦恼浊

又汝心中忆识诵习。性发知见。容现六尘。离尘无相。离觉无性。相织妄成。是第三重。名烦恼浊。

此直指九界想阴为烦恼浊也。谓汝心中。忆过去事。识现在事。诵习未来诸事。性中既发能取之知见。容貌随现所取之六尘。离尘则知见无相。离觉则六尘无性。尘是相分。觉是见分。亦因此虚妄见相二分相织。妄成种种想心。起同居土中憎爱。名为见思烦恼。起方便土中憎爱。名为尘沙烦恼。起实报土中憎爱。名为无明烦恼。故称烦恼浊也。此为第三重者。比前二相为融通故。

（辰）四众生浊

又汝朝夕生灭不停。知见每欲留于世间。业运每常迁于国土。相织妄成。是第四重。名众生浊。

此直指九界行阴为众生浊也。朝夕生灭不停者。同居分段生死相。方便实报变易生死相。无不尔也。知见每欲留于世间者。凡夫贪恋三界。二乘沉滞空寂。菩萨乐著果报也。业运每常迁于国土者。凡夫被善恶业迁。二乘被无漏业迁。菩萨被二边业迁也。此以知见喻水。业运喻土。相织妄成九界二死。名众生浊。此称第四重者。比前为幽隐故。

(辰) 五命浊

汝等见闻元无异性。众尘隔越。无状异生。性中相知。用中相背。同异失准。相织妄成。是第五重。名为命浊。

此直指九界识阴为命浊也。汝等见闻元无异性者。譬如空无内外。亦如水本清洁也。由于众尘隔越。遂令无状异生者。譬如取频伽瓶塞其两孔。遂令内外相隔。亦如土尘投水。亡其清洁也。是故性中则仍相知。如耳根闻法。身钦口问。不可谓六根是异。而用中则咸相背。如耳不见色。目不闻声。不可谓六根是同。同异皆失其准。亦只由见闻之见分。与众尘之相分。相织妄成九界识心。遂有各各执受躯命不同。名为命浊。此称第五重者。极微细故。

(丑) 二依无生灭性合虚空喻二。初弃浊就清。二以喻合法。

(寅) 今初

阿难。汝今欲令见闻觉知。远契如来常乐我净。应当先择生死根本。依不生灭圆湛性成。以湛旋其虚妄灭生。复还元觉。得元明觉无生灭性为因地心。然后圆成果地修证。

十八界相。无非浊水。十八界性皆如来藏。无非浊水中清水之性。今欲令阿难就耳门修证。故独指见闻觉知之性。为浊水中清水性也。言汝欲令现前日用之见闻觉知。即远契于如来果地之常乐我净。则于名字位中。应当先择去其五重相织之生死根本。依取本不生灭本圆本湛之性。以成观行之功。即以此本湛之性。旋其虚妄灭生。使粗惑任运先落。而复还元觉。得元明觉无生灭性。以为圆初住位真因地心。然后圆成果地修证。极至妙觉。是则名为因心果觉。始终理同矣。此中见闻觉知不生灭圆湛性。合前虚空不可烂坏之喻。五重相织生死根本。徧指虚妄十八界相。合前可作法之喻也。

(寅) 二以喻合法

如澄浊水。贮于静器。静深不动。沙土自沈。清水现前。名为初伏客尘烦恼。去泥纯水。名为永断根本无明。明相精纯。一切变现不为烦恼。皆合涅槃清净妙德。

前既以投土于水而喻浊相。故今还以澄浊得清而喻修证之相。静器者。即喻本不生灭圆湛之性。如澄浊水。须贮静器。欲破五阴。须观阴入处界本如来藏也。静深不动。喻观行力深也。沙土自澄。喻相见二分不复相织。圆伏五住烦恼而粗垢任运先落也。清水现前。喻真谛理明。亦复相似见三谛理也。初伏客尘烦恼。正明断界内见思。伏界外无明也。去泥纯水。喻断界外别惑。从圆初住分断。乃至妙觉究竟断尽。故曰名为永断根本无明也。若至明相精纯。则成佛界无上法性五阴。虽复同流九界。变现一切善恶无记有漏无漏诸五阴法。而皆是巧用性恶法门。不被恶法所用。故云不为烦恼。了知性恶即是性善。全用即体。十界无非常乐我净。故云皆合涅槃清净妙德也。盖佛法界。具有权实法性五阴。实五阴者。即佛界真善妙色。乃至庵摩罗识等。权五阴者。即示同九界色受想

行识也。若实若权。皆清非浊。实则名为明相精纯。权则名为一切变现。此则喻如了达性水真空。性空真水。纵令腾波鼓浪。乃至现浊现清。别现作地火风等。而水性终无夺矣。故此直以浊相可澄。合上作法可坏。而以明相精纯。合上虚空不坏。良由第三卷中。已明空水皆性皆真故也。又复应知。吾人现前见闻觉知。全体是妄。亦全体是真。缘见因明。妄也。不动不迁不还不见等。真也。如泥与水。和在一处。先须识此浊水之中。有清水性。然后方便去浊就清。固不得舍浊水而别觅清水。尤不得认浊水而以为清水也。

(壬)二应审详烦恼根本二。初总劝审详。二正示审详。

(癸)今初

第二义者。汝等必欲发菩提心。于菩萨乘生大勇猛。决定弃捐诸有为相。应当审详烦恼根本。此无始来发业润生。谁作谁受。阿难。汝修菩提。若不审详烦恼根本。则不能知虚妄根尘何处颠倒。处尚不知。云何降伏取如来位。

前第一义中所言五浊。是明全真起妄。必须弃妄而复真。今第二义中所言六根。意明全妄含真。必须悟真而融妄也。发业无明。即是业因。润生无明。即是业缘。此二通于界内界外。总名烦恼。谁作谁受。正是审其根本。意显作亦六根。受亦六根。除却现前六根。更无烦恼根本。故须拔脱其黏也。

(癸)二正示审详二。初立喻。二示法。

(子)今初

阿难。汝观世间解结之人。不见所结。云何知解。不闻虚空被汝隳裂。何以故。空无形相。无结解故。

此以结喻根尘识妄黏之相。而以虚空喻根尘识本藏性也。

(子)二示法二。初委示颠倒处所。合所结喻。二正劝详择降伏。合知解喻。

(丑)初中二。初总示结根。二别示结相。

(寅)今初

则汝现前眼耳鼻舌及与身心。六为贼媒。自劫家宝。由此无始众生世界生缠缚故。于器世间不能超越。

谓由汝现前六根。为六尘外贼之媒。反自劫其家宝。由此无始以来。六凡众生世界生缠缚故。于同居世间不能超越。乃至二乘众生世界生缠缚故。于方便世间不能超越。菩萨众生世界生缠缚故。于果报世间不能超越也。下文云。何况此中生住异灭分剂头数。此中者。仍指六根之中。生住异灭分剂头数者。即指无明别惑。故知六根结相。通于九界。直至妙觉。方能解尽。同于虚空不可隳裂耳。问曰。旧以六识为贼。今何指为六尘。答曰。惟其六尘为贼。故云眼被色劫。耳被声劫等。又名此六尘以为六衰。言其能为衰害也。总而言之。迷则六根为内贼。六尘为外贼。六识为内外贼。以互相为媒故。若不相黏。则一一皆良民矣。

(寅)二别示结相二。初约众生世界以明妄数。二约世界妄数以历六根。

(卯)今初

阿难。云何名为众生世界。世为迁流。界为方位。汝今当知。东。西。南。北。东南。西南。东北。西北。上。下。为界。过去。未来。现在。为世。方位有十。流数有三。一切众生织妄相成。身中贸迁。世界相涉。而此界性。设虽十方。定位可明。世间只目东西南北。上下无位。中无定方。四数必明。与世相涉。三四四三。宛转十二。流变三叠。一十百千。

所言众生世界者。只此现在身中所有迁流。即名为世。所有方位。即名为界。方位有十。流数有三。众生无始以来。织妄相成。于一身中。贸易迁流。遂令世界互相涉入。以此定位之四方。涉彼迁流之三世。三世各有四方。总成十二。四方各有三世。亦成十二。故名宛转十二也。一身而成十二。即是流变一叠而为十二。十二之中必各具十。即是流变二叠为百二十。百二十中又各具十。即是流变三叠为千二百。今言一十百千。举大数耳。然流变三叠。古无的解。幽溪之释。似为近理。今节录之。幽溪云。第一叠。约四方各论三世。三四共成十二。第二叠。于东方三世变一为十者。约刹那九世言之。如根本中过去一世。既变三世矣。各各又成三世。三三九世。所谓过去过去。过去现在。过去未来。现在过去。现在平等。现在未来。未来过去。未来现在。未来无尽。加前根本中一世。故成十世。所谓十世古今。始终不离于当念也。现在未来二世。各具十世亦然。共三十世。第三叠。于东方三十世。一一变十。共成三百。四方总千二百。佛意盖言。众生世界。必有方位迁流。方方有世。世世有方。一念十方。刹那九世。世位生灭。法尔如斯。此约一刹那顷。功德之数如此。若一时一日。岂有涯哉。谓之功德者。功言力。德言用。谓六根各有竖穷横徧之力用也。正显界虽贸变。世虽迁流。而有不变不迁者在。即飞光验其不动。十科显其周圆。又下击钟验常。莫非其事。此为选圆通本根极吃紧事也。私谓更有一释。言流变三叠者。一叠即三四四三成十二也。二叠即方方世世中各具十界。则十二成百二十也。三叠即界界又各互具十界。则百二十成千二百也。故下文意根中云。默容十方三世一切世出世法。

(卯)二约世界妄数以历六根二。初明性本圆融。二明用分优劣。

(辰)今初

总括始终。六根之中。各各功德有千二百。

一叠为十二。名数之始。百二十叠为千二百。名数之终。此虽是一身总数。而六根亦复各得其全。譬如六人同观一月。各得月之全体。此在妄恒真之性。法尔如斯者也。

(辰)二明用分优劣。但约此方众生。沉迷颠倒。用中相背。故于本无优劣性中。而妄成优劣相也。文分为二。初总明。二别示。

(己)今初

阿难。汝复于中克定优劣。

(己)二别示六。初明眼根相。(至)六明意根相。

(午)今初

如眼观见。后暗前明。前方全明。后方全暗。左右旁观三分之二。统论所作。功德不全。三分言功。一分无德。当知眼唯八百功德。

四方各二百。四隅各一百。共千二百。前方全明。指正方及二隅共四百也。后方全暗。亦指正方并二隅四百也。左右旁观句。言左右正方各二百亦皆见也。三分之二句。总算见八百而不见四百也。三分言功者。性本具也。一分无德者。用偏局也。

(午) 二明耳根相

如耳周听。十方无遗。动若迺遥。静无边际。当知耳根。圆满一千二百功德。

言闻动之时。似有迺遥。此特颁业发现之妄情。闻静之时。元无边际。此乃在妄恒真之体性也。

(午) 三明鼻根相

如鼻嗅闻。通出人息。有出有入。而阙中交。验于鼻根。三分阙一。当知鼻唯八百功德。

出则取香。入则闻香。两停之际。则无功能。故云三分阙一。

(午) 四明舌根相

如舌宣扬。尽诸世间出世间智。言有方分。理无穷尽。当知舌根。圆满一千二百功德。

舌有二用。一者知味。二者言谭。若约知味。其功则劣。今约言谭。其功则胜。幽溪云。但举宣扬。显舌之能。非谓不宣扬时。便不具德也。言有方分者。世出世法不同故。理无穷尽者。粗言细语皆第一义故。

(午) 五明身根相

如身觉触。识于违顺。合时能觉。离中不知。离一合双。验于身根。三分阙一。当知身唯八百功德。

离时一总不知。故为一。合时兼识违顺。故为双也。

(午) 六明意根相

如意默容十方三世一切世间出世间法。唯圣与凡。无不包容尽其涯际。当知意根。圆满一千二百功德。

诸法所生。唯心所现。现前一念介尔之心。本自竖穷横徧。纵令昏迷倒惑。其体无变。故曰默容一切诸法。

(丑) 二正劝详择降伏。合知解喻二。初劝简略明。二因疑广示。

(寅) 今初

阿难。汝今欲逆生死欲流。返穷流根。至不生灭。当验此等六受用根。谁合谁离。谁深谁浅。谁为

圆通。谁不圆满。若能于此悟圆通根。逆彼无始织妄业流。得循圆通。与不圆根日劫相倍。我今备显六湛圆明本所功德。数量如是。随汝详择其可入者。吾当发明。令汝增进。十方如来。于十八界一一修行。皆得圆满无上菩提。于其中间。亦无优劣。但汝下劣。未能于中圆自在慧。故我宣扬。令汝但于一门深入。入一无妄。彼六知根一时清净。

夫六根优劣不同。可谓全体虚妄。而仍各具竖穷横徧功德。则又全妄含真。故须从此返妄归真。而以真融妄也。生死欲流者。通指二种生死。皆因于法有所取著。总名欲流。返穷流根等者。追断生灭根元以契无生灭性也。当验此等虚妄六根。谁合于性。谁离于性。谁合而深。谁离而浅。谁合且深而为圆通。谁离且浅而不圆满。从此定境修观。则迟速永殊。故须详择也。无始织妄业流。即下文所明六根生起之相。由其皆是织妄所成。故一一根中。皆具五叠浑浊。必须逆而澄之。余文可知。

（寅）二因疑广示二。初疑请。二广示。

（卯）今初

阿难白佛言。世尊。云何逆流深入一门。能令六根一时清净。

意谓根既有六。云何止须一门深入。此躡近文而起疑也。

（卯）二广示二。初约研破总示。二约行相别示。

（辰）初中三。初就法研破。二借喻显理。三以法合喻。

（己）今初

佛告阿难。汝今已得须陀洹果。已灭三界众生世间见（道）所断（之）惑。然犹未知根中积生无始虚习。彼习要因修（道之）所断得。何况此中生住异灭分齐头数。今汝且观现前六根为一为六。阿难。若言一者。耳何不见。目何不闻。头奚不履。足奚无语。若此六根决定成六。如我今会。与汝宣扬微妙法门。汝之六根谁来领受。阿难言。我用耳闻。佛言。汝耳自闻。何关身口。口来问义。身起钦承。是故应知。非一（则）终（是）六。非六（则）终（是）一。终不汝根元一元六。阿难当知。是根（其实）非一非六。由无始来颠倒沦替。故于圆湛（性中妄有）一六义生。汝须陀洹。虽得六销。犹未亡一。

须陀洹。此云入流。初果之名。积生无始虚习。指思惑。此中者。指六根之中。生住异灭分齐头数者。指无明别惑。得六销者。不入色声香味触法故。未亡一者。未知根结之元故。由未亡一。故仍于根结作定六之见。不信一门深入。六根同净之法也。

（己）二借喻显理

如太虚空。参合群器。由器形异。名之异空。除器观空。说空为一。彼太虚空。云何为汝成同不同。何况更名是一非一。

太虚空以喻真性。群器以喻六尘。由器形异名之异空者。以喻由彼虚妄六尘。分圆湛性而为视听觉察之不同。即上文所谓一六义生。亦下文所谓从真起妄。六用偏局也。除器观空说空为一。以喻六

销未亡一也。彼太虚空等者。以喻上文非一非六。亦喻下文六根互用。无上知觉。觉明圆妙也。

(己) 三以法合喻

则汝了知六受用根。亦复如是。

浮根四尘。如器根中之性。如器中空。非六非一也。

(辰) 二约行相别示二。初明从真起妄。六用偏局。二明返妄归真。六根互用。

(己) 初中二。初别示生起之由。二总结偏局之相。

(午) 初中六。初示眼根结相。(至) 六示意根结相。

(未) 今初

由明暗等二种相形。于妙圆中黏湛发见。见精映色。结色成根。根元目为清净四大。因名眼体。如蒲萄朵。浮根四尘流逸奔色。

此正显示所结之相。令人知所解也。盖自妄为明觉。因明立所。法尔便有明暗二种相形。由是于妙圆性中。黏彼明湛而发见精。见精映于明暗等色。结色成胜义根。此惟天眼能见。肉眼所不能见。故名清净四大。因名眼体如蒲萄朵者。指胜义根虚妄相也。既有胜义。便有浮尘眼根。以粗浊四大为体。常流逸而奔色。是谓迷真成妄。故有眼根也。此中明暗。即自心相分。湛。即自心见分。黏字映字。正与前文相织妄成织字义同。所以举根必具尘识。与尘必具根识。举识必具根尘。而一一法中。皆有五叠浑浊也

(未) 二示耳根结相

由动静等二种相击。于妙圆中黏湛发听。听精映声。卷声成根。根元目为清净四大。因名耳体。如新卷叶。浮根四尘流逸奔声。

妄为明觉。即是无明初动之相。乃至相待生摇。坚明立碍。名为动静二种相击。亦即自心之相分也。余例前释可知。

(未) 三示鼻根结相

由通塞等二种相发。于妙圆中黏湛发嗅。嗅精映香。纳香成根。根元目为清净四大。因名鼻体。如双垂爪。浮根四尘流逸奔香。

晦昧为空。便有通相。结暗为色。便有塞相。故名二种相发。亦自心之相分也。

(未) 四示舌根结相

由恬变等二种相参。于妙圆中黏湛发尝。尝精映味。绞味成根。根元目为清净四大。因名舌体。如初偃月。浮根四尘流逸奔味。

炽然成异。便有变相。因异立同。便有恬相。恬者。淡也。非甘也。此二种相参。亦是自心相分。

（未）五示身根结相

由离合等二种相摩。于妙圆中黏湛发觉。觉精映触。转触成根。根元目为清净四大。因名身体。如腰鼓颡。浮根四尘流逸奔触。

既有能所。便有合离。此二相摩。亦是自心相分。

（未）六示意根结相

由生灭等二种相续。于妙圆中黏湛发知。知精映法。揽法成根。根元目为清净四大。因名意思。如幽室见。浮根四尘流逸奔法。

无明初动。既非生妄见有生。诸法变迁。亦非灭妄称为灭。此二相续。亦是自心相分。如幽室见者。众生所计六尘缘影为自心相也。浮根四尘。约肉团心而言。

（午）二总结偏局之相

阿难。如是六根。由彼觉明有明明觉。失彼精了。黏妄发光。是以汝今离暗离明。无有见体。离动离静。元无听质。无通无塞。瞋性不生。非变非恬。尝无所出。不离不合。觉触本无。无灭无生。了知安寄。

言六根虚妄结相。别无他因。只由觉明真性。有妄明之明觉。遂失彼精了之体。黏彼妄尘以发妄光。假名为视为听为觉为察也。前云黏湛。约所黏能。今云黏妄。约能黏所。能所虽殊。虚妄则一。是以汝今等者。意显因于迷妄。故成偏局。与前文听不出声。见不超色义同。非谓六根一总无性也。

（己）二明返妄归真。六根互用二。初明返妄圆拔。二明归真互用。返妄如除器。互用如太空也。

（午）今初

汝但不循动静合离恬变通塞生灭明暗。如是十二诸有为相。随拔一根。脱黏内伏。伏归元真。发本明曜。（但得）曜性发明。（则）诸余五黏。（皆）应拔（而）圆脱。

不循二字。即是下手亲切工夫。犹上文不随分别之不随二字。二卷中远离诸和合缘及不和合之远离二字。亦犹下文弃生灭之弃字。知见未见之无字。不取无非幻之不取二字。乃至旋流获无妄之旋字也。一脱一切脱。未有耳既不黏动静。而余根尚黏合离等者。故名圆脱。但初拔时。须向一根下手耳。

（午）二明归真互用二。初证互用之相。二明互用所以。

（未）今初

不由前尘所起知见。（则本）明不循（六）根。（不过）寄（六）根（而）明发。由是六根（遂

能)互相为用。阿难。汝岂不知今此会中。阿那律陀。无目而见。跋难陀龙。无耳而听。殒伽神女。非鼻闻香。骄梵鉢提。异舌知味。舜若多神。无身觉触。如来光中。瞬令暂现。既为风质。其体元无。诸灭尽定得寂声闻。如此会中摩诃迦叶。久灭意根。圆明了知。不因心念。

跋难陀。此云贤喜。殒伽。河名。骄梵鉢提。此云牛呵。异舌者。不与寻常舌根同也。久灭意根者。断尽俱生我执。无复如幽室见之相可得也。历引诸证。虽或是业果。或由得道。其为明不循根。则一而已。

(未)二示互用所以又三。初示妄体本真。二指现量为证。三示以修显性。

(申)今初

阿难。今汝诸根若圆拔已。内莹发光。如是浮尘及器世间诸变化相。如汤消冰。应念化成无上知觉。

浮尘诸变化相。本即无上知觉。所谓此见及缘。元是菩提妙净明体也。随无明染缘。如水成冰。用智慧净缘。如冰化水。而云汤消冰者。汤之与冰。同一水性。但智慧火。能融无明坚执。喻之以汤。此约修德。显示翻迷归悟。故名曰化。若约性德无减无增。更非二物。则曰烦恼即菩提。生死即涅槃矣。

(申)二指现量为证

阿难。如彼世人。聚见于眼。若令急合。暗相现前。六根黯然。头足相类。彼人以手循体外绕。彼虽不见。头足一辨。知觉是同。

上虽拈示六根互用。若事若理。皆已彰明。犹恐执迷之人。谓是由修所成。不关性具。故更举世人现量为证也。世人所有妄见。仅仅聚在眼根。设令急合。暗相现前。则他人虽在其前。六根黯然。头足相类。然使彼合眼人。以手循他人体。外绕一匝。则眼虽不见。而头足一辨。知觉是同。岂非明不循根之一证乎。古人有以夜中摸著枕头为大悲千手眼者。亦是此意。

(申)三示以修显性

缘见因明。暗成无见。不明自发。则诸暗相永不能昏。根尘既销。云何觉明不成圆妙。

承上指示众生知觉之性。本不藉于眼根。但彼一向缘尘之见。因于明相。故暗时便成无见。若能称性起修。发本明曜。使曜性不藉明缘而能自发。则诸暗相永不能昏。由是根尘之妄既销。云何觉明本性。不成圆妙极果乎。正明二义竟。

(庚)二决通疑滞二。初明因果俱常。决通初义。二明结解无二。决通次义。

(辛)初中二。初疑问。二示答。

(壬)今初

阿难白佛言。世尊。如佛说言。因地觉心欲求常住。要与果位名目相应。世尊。如果位中。菩提。涅槃。真如。佛性。庵摩罗识。空如来藏。大圆镜智。是七种名。称谓虽别。清静圆满。体性坚

凝。如金刚王。常住不坏。若此见听。离于明暗动静通塞。毕竟无体。犹如念心。离于前尘。本无所有。云何将此毕竟断灭以为修因。欲获如来七常住果。世尊。若离明暗。见毕竟空。如无前尘。念自性灭。进退循环。微细推求。本无我心。及我心所。将谁立因。求无上觉。如来先说湛精圆常。违越诚言。终成戏论。云何如来真实语者。惟乘大慈。开我蒙悞。

智德无二障。名为菩提。断德无二死。名为涅槃。不妄名真。不异名如。不坏不变。名为佛性。分别一切而无染著。名庵摩罗识。惟一真心。更非他物。名空如来藏。洞照万法而无分别。名大圆镜智。若此见听下。因前所示迷妄偏局之相。而翻疑真性为断灭也。言此见听等六根。离明暗等六尘。毕竟无体。犹如初卷中所征念心。离于前尘本无所有。云何将此毕竟断灭为因。而求不生不灭果耶。蒙悞者。由蒙昧故执著也。余文可知。

（壬）二示答三。初斥迷许说。二指事除疑。三会通结示。

（癸）今初

佛告阿难。汝学多闻。未尽诸漏。心中徒知颠倒所因。真倒现前。实未能识。

但知六根全体是妄。不知全妄之中。真性不灭也。

（癸）二指事除疑又二。初诘根尘显迷倒。二就闻性示因常。

（子）今初

恐汝诚心。犹未信伏。吾今试将尘俗诸事。当除汝疑。即时如来。敕罗睺罗击钟一声。问阿难言。汝今闻不。阿难大众。俱言我闻。钟歇无声。佛又问言。汝今闻不。阿难大众。俱言不闻。时罗睺罗又击一声。佛又问言。汝今闻不。阿难大众。又言俱闻。佛问阿难。汝云何闻。云何不闻。阿难大众俱白佛言。钟声若击。则我得闻。击久声销。音响双绝。则名无闻。如来又敕罗睺罗击钟。问阿难言。尔今声不。阿难大众。俱言有声。少选声销。佛又问言。尔今声不。阿难大众。答言无声。有顷。罗睺罗更来撞钟。佛又问言。尔今声不。阿难大众。俱言有声。佛问阿难。汝云何声。云何无声。阿难大众俱白佛言。钟声若击。则名有声。击久声销。音响双绝。则名无声。佛语阿难及诸大众。汝今云何自语矫乱。大众阿难俱时问佛。我今云何名为矫乱。佛言。我问汝闻。汝则言闻。又问汝声。汝则言声。惟闻与声。报答无定。如是云何不名矫乱。

初答无闻为非。次答无声为是。文并可知。

（子）二就闻性示因常

阿难。声销无响。（之时）汝（便妄）说无闻。若实无闻。（则）闻性自灭。同于枯本。钟声更击。汝云何知。（当知）知有知无。自是声尘（之）或无或有。（耳）岂彼闻性为汝有无。（哉设使）闻实云无。（则）谁（为）知无者。是故阿难。声（尘）于闻（性）中自有生灭。非为汝闻（此）声（之）生（闻此）声（之）灭。（而）令汝闻性（便）为有有无。（也）汝尚颠倒。惑声为闻。何怪昏迷。以常为断。终不应言离诸动静闭塞开通。说闻（毕竟）无性。（且）如（世间）重睡（之）人。眠熟牀枕。其家有人。于彼睡时捣练舂米。其人梦中闻舂捣声。别作他物。或为击鼓。或为撞钟。即于梦时。自怪其钟为木石响。于时忽寤。遑知杵音。自告家人。我正梦时。惑此

春音。将为鼓响。阿难。是人梦中。岂忆（声尘之）静摇（耳根之）开闭通塞。（但）其形虽寐。（而）闻性（决定）不昏。（以此为证则知）纵汝形销。命光迁谢。此性云何为汝销灭。

此正就虚妄根尘中。点出不生灭性以为真正修因也。正取能闻春捣之性。不取惑为钟鼓之情。以惑为钟鼓。是独头意识颠倒相故。

（癸）三会通结示又二。初明迷故常即无常。二明悟故无常即常。

（子）今初

以诸众生。从无始来。循诸色声。逐念流转。曾不开悟性净妙常。不循所常。逐诸生灭。由是生生杂染流转。

（子）二明悟故无常即常

若弃生灭守于真常。常光现前。根尘识心应时销落。想相为尘。识情为垢。二俱远离。则汝法眼应时清明。云何不成无上知觉。

弃生灭者。弃其于真常中妄见生灭之情见也。守真常者。守其即生灭中本自真常之性体也。想相为尘。元无实尘。识情为垢。元无实垢。今能了达。则当下远离。而法眼自清明矣。

大佛顶如来密因修证了义诸菩萨万行首楞严经卷第四文句

大佛顶如来密因修证了义诸菩萨万行首楞严经卷第五文句

唐天竺沙门般刺密谛译经

明菩萨沙弥古吴智旭文句

菩萨比丘温陵道昉参订

（辛）二明结解无二决通次义二。初正明结解无二。二兼显六解一亡。

（壬）初中二。初疑请。二开示。

（癸）今初

阿难白佛言。世尊。如来虽说第二义门。今观世间解结之人。若不知其所结之元。我信是人终不能解。世尊。我及会中有学声闻。亦复如是。从无始际。与诸无明俱灭俱生。虽得如是多闻善根。名为出家。犹隔日疟。惟愿大慈。哀愍沦溺。今日身心。云何是结。从何名解。亦令未来苦难众生。得免轮回。不落三有。作是语已。普及大众。五体投地。雨泪翘诚。伫佛如来无上开示。

上文所示六根生起之由。不惟结相宛然。亦且结元斯在。但由阿难俱生惑覆。不达六根即是结元。故重致此请也。犹隔日疟者。须陀洹人。见惑已断。思惑未除。入无漏观。便如健人。出观之时。

习染仍在故也。

(癸)二开示二。初现瑞。二正说。

(子)今初。

尔时世尊。怜愍阿难。及诸会中诸有学者。亦为未来一切众生。为出世因。作将来眼。以阎浮檀紫金光手。摩阿难顶。即时十方普佛世界。六种震动。微尘如来住世界者。各有宝光从其顶出。其光同时于彼世界。来祇陀林。灌如来顶。是诸大众。得未曾有。

摩阿难顶者。欲就阿难现在身中。显出无上大佛顶法也。十方如来放顶光同灌佛顶者。显阿难所具大佛顶法。即一切佛所证顶法。更无差别也。

(子)二正说二。初诸佛同宣。二释迦亲说。

(丑)今初。

于是阿难及诸大众。俱闻十方微尘如来。异口同音告阿难言。善哉。阿难。汝欲识知俱生无明。使汝轮转生死结根。唯汝六根。更无他物。汝复欲知无上菩提。令汝速证安乐解脱寂静妙常。亦汝六根。更非他物。

此由阿难别索结元。故直指六根为生死结根。更非他物也。惟其即是生死结根。所以即是菩提常乐。譬如全水成冰。所以全冰是水。又如全巾成结。所以全结是巾耳。又复应知。此经为阿难辈。一类当机。积劫多闻。不能即于闻中荐取。翻咎多闻为失。故选观音耳根圆通以对治之。观音亦是闻思修入三摩地者。何尝废闻。只不循声流转耳。既借根性以显圆通。则以根为法界。故曰惟汝六根。更非他物。若寻常言万法惟识。则又可云惟汝六识。更非他物。或惟汝八识。更非他物。谓随八识流转。随四智成道。总无二体故也。又约惟色惟香等义。亦可云惟此六尘。更非他物。以贪爱则种种生恼。不著则本自太平故也。又言根即摄尘识。言识即摄根尘。言尘即摄根识。以三法互为缘起。不相离故。以三皆同源。三皆无性故。故曰。十方如来。于十八界。一一修行。皆得圆满无上菩提。于其中间。亦无优劣。故天台于三科中。简去界入。于五阴中。简前四阴。于识阴中。复简余七。但观现前六识一念。名为灸病得穴。今经于三科中。简去尘识。于六根中。简去五根。但以耳根为所观境。亦可云灸病得穴。乃至陈那等六人。各以一尘为所观境。即尘尘罔非真穴。灸之皆可立愈。然则十八界七大。皆穴也。审得何病。应灸何穴。得其穴。则病愈。不得其穴。则病莫能愈。不可谓此是穴。彼非穴也。故二十五圣各说圆通之后。世尊从其五体同放宝光。远灌佛菩萨顶。彼诸如来。亦于五体同放宝光。来灌佛及众会之顶。岂非显于通身是穴。通身皆可起病。二十五门无非大佛顶法也哉。

(丑)二释迦亲说二。初疑问。二答释。

(寅)今初。

阿难虽闻如是法音。心犹未明。稽首白佛。云何令我生死轮回。安乐妙常。同是六根。更非他物。

意谓根尘识三。称十八界。迷则皆为生死。悟则皆如来藏。何故十方如来。但言生死安乐惟六根耶。

(寅)二答释二。初长文。二偈颂。

(卯)今初。

佛告阿难。根尘同源。缚脱无二。识性虚妄。犹如空华。阿难。由尘发知。因根有相。相见无性。同于交芦。是故汝今知见立知。即无明本。知见不见。斯即涅槃无漏真净。云何是中更容他物。

此中初四句。显示根尘识三本不相离。故但言六根。便摄尘识也。次由尘发知四句。即是转释根尘同源。及识性虚妄犹如空华。三是故汝今下。即是转释缚脱无二。初言根尘同源者。具足应云根尘识三同源。以同是如来藏性不变随缘。举体而为根尘识三。是故根尘识三随缘不变。仍举体即是如来藏性也。缚脱无二者。若了达根尘即是藏性。不横计根为能取。尘为所取。名之曰脱。脱时亦未尝断灭根尘。若不了根尘惟是自心。则横计根为能取。尘为所取。乃至浮根四尘流逸奔色等。名之曰缚。缚时亦未尝实有根尘。故无二也。识性虚妄者。具足应云根尘识性一总虚妄。与上文互影略耳。盖根尘识之实性。即是如来藏性。如来藏性不变随缘。举体作根尘识。若离根尘识有为之法。别觅如来藏无为之法。如离华处。别觅虚空。故曰犹如空华也。次文由尘发知。则单根不立。因根有相。则单尘不立。相见既无自性。同于交芦。则中间所发之识。如交芦中空。又岂有自性哉。是故汝今等者。知见二字。指真体言。立知二字。显示妄本。所谓妄为明觉。因明立所等也。即无明本者。即是非缚而言缚。即是所结。即是结元也。次知见二字。指本性言。不见二字。显示妙修。所谓不随分别。不循动静等也。斯即涅槃无漏真净者。即是非脱而言脱。即是解其所结也。云何是中更容他物。结答云何同是六根之问。

(卯)二偈颂二。初颂说法门。二颂叹法门。

(辰)初中二。初重颂。二孤起颂。

(己)初又二。初颂近文显性以为修本。二颂前文示修以合妙性。

(午)今初。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

真性有为空。缘生故如幻。无为无起灭。不实如空华。言妄显诸真。妄真同二妄。犹非真非真。云何见所见。中间无实性。是故若交芦。结解同所因。圣凡无二路。汝观交中性。空有二俱非。迷晦即无明。发明便解脱。

此中真性二字。先标非真非妄之体。即初卷所谓常住真心性净明体。第二三卷所谓如来藏妙真如性。第四卷所谓性觉妙明本觉明妙。第六卷所谓觉海性澄圆圆澄觉元妙。乃至第十卷所谓精真妙明本觉圆净也。有为。指根尘识相。有为之法。其体本空。以缘生故。喻如幻事。无为。指根尘识性。无为之法。亦复不实。以元无起灭故。喻如空华。次转释云。何故有为无为皆空而不实耶。以言妄显真。乃是对待之法。故妄既是妄。真亦是妄。而同为二妄也。所以妙明真性。犹非真与非真。云何可是能见之根。及所见之尘耶。须知内根外尘。及中间之识。皆无实性。是故但若交芦而已。既无实性。故结解同一所因。而圣凡总无二路。汝试观彼交芦中性。谓之曰空。则芦相宛然。谓之曰有。则中无实体。故空有二俱非也。但迷晦此俱非之理。即为无明。发明此俱非之理。便成

解脱矣。盖真性本自非凡非圣。迷晦即为縛为结为凡。发明即为脱为解为圣。而凡情不立。圣解亦空。故上颂云犹非真非真。有为既空。无为亦不实也。

(午) 二颂前文示修以合妙性

解结因次第。六解一亦亡。根选择圆通。入流成正觉。

此远颂前第二决定义中之文。以示修行方便也。承上縛脱虽唯六根。但解结必因次第。故须一门深入。而六解则一亦亡。故得浮尘诸相。应念化成 无上知觉。是以初下手时。须于六根之中。选择其圆通者。从此入法性流而成正觉。便有日劫相倍之殊也。

(己) 二孤起颂

陀那微细识。习气成暴流。真非真恐迷。我常不开演。自心取自心。非幻成幻法。不取无非幻。非幻尚不生。幻法云何立。

梵语陀那。此云执持。上文虽明选根入流。但此六根。乃根本识之所执持。而此陀那微细识。其习气种子。能成暴流。谓之曰真。则是生死根本。谓之非真。则是离波觅水。故说真非真。皆恐人迷而执著。我所以常不开演也。夫一切根尘识等。皆是唯心所现。若依根取尘。舍尘取根。乃至舍根尘而取识。舍六识而独取第八识等。皆是自心还取自心。致使本非幻妄之性。全体成幻妄法。但使修行之人。达一切法即心自性。寂然不生取著。则不惟无幻。并无非幻。夫非幻尚自不生。幻法复云何立。譬如空尚不生。花岂有生也哉。然自心取自心。亦是重颂知见立知。非幻成幻法。亦是重颂即无明本。不取二字。亦是重颂知见无见。无非幻等十三字。亦是重颂斯即涅槃无漏真净。盖无非幻。是无真。无二乘涅槃也。无幻。是无妄。无凡夫生死也。无涅槃无生死。是名无住处大涅槃。惟其孤起而兼重颂。故下叹云杂糅精莹。

(辰) 二颂叹法门

是名妙莲华金刚王宝觉如幻三摩提。弹指超无学。此阿毗达磨。十方薄伽梵。一路涅槃门。

初三句。出其三昧名字。次一句。显其功能殊胜。后三句。明其众圣共遵也。初三句。须作一气读之。言此三昧。名为何等。乃是妙莲华金刚王宝觉如幻三昧也。以真性妙理。在有为而非有。在无为而不无。于净无著。于染无污。故名为妙莲华。以般若妙智。触有有败。触无无坏。二边叵得。中道不居。故名金刚王宝觉。以解脱妙行。有为亦如幻。无为亦如幻。二边亦如幻。中道亦如幻。故名如幻。合此不思議三德。成一正定。故名三摩提也。此即大佛顶首楞严王三昧。亦即金刚王如幻不思議佛母真三昧。种种异名。种种取义。终无二体故也。弹指超无学者。分证固超。破无明故。相似亦超。伏无明故。观行亦超。能圆伏故。名字亦超。知佛性故。阿毗达磨。亦云阿毗昙。此翻无比法。通则小乘论藏。亦得此名。非世间法所能比故。别则一乘了义。乃当此名。非权乘法所能比故。薄伽梵者。佛之嘉号。具含六义。故存本音。一自在。二炽盛。三端严。四名称。五吉祥。六尊贵也。初卷云一门超出妙庄严路。先门而后路。先解而后行也。此云一路涅槃门。先路而后门。先行而后入也。前是出生死门。此是入涅槃门。又迷则本乡皆他国。悟则普天皆故乡。迷则出涅槃入生死。悟则出生死入涅槃。门之与路。约义说二。体即非二也。

(壬) 二兼显六解。一亡二。初疑请。二答示。

(癸)初又二。初叙益。二请疑。

(子)今初。

于是阿难及诸大众。闻佛如来无上慈诲。祇夜伽陀杂糅精莹。妙理清彻。心目开明。叹未曾有。

祇夜。此云重颂。伽陀。或云偈。此翻孤起。亦名讽颂。言能诠之祇夜伽陀。则杂糅而精莹。所诠之妙理。则清净而了彻也。

(子)二请疑

阿难合掌顶礼白佛。我今闻佛无遮大悲。性净妙常。真实法句。心犹未达六解一亡舒结伦次。惟垂大慈再愍斯会及与将来。施以法音。洗涤沈垢。

此即牒前偈中解结因次第六解一亦亡之义而发问也。问端有六。一问六解。二问一亡。三问舒。四问结。五问舒结各有伦类。六问舒结各有次序。此随文便作此列示。若据答中。先答结中次序伦类。次答六解一亡。及解中次序伦类。至文自见。

(癸)二答示二。初结巾喻迷。二解巾喻悟。

(子)今初。

即时如来于师子座。整涅槃僧。敛僧伽梨。揽七宝几。引手于几。取劫波罗天所奉华巾。于大众前缩成一结。示阿难言。此名何等。阿难大众俱白佛言。此名为结。于是如来缩叠华巾。又成一结。重问阿难。此名何等。阿难大众又白佛言。此亦名结。如是伦次缩叠华巾。总成六结。一一结成。皆取手中所成之结。持问阿难。此名何等。阿难大众。亦复如是次第酬佛。此名为结。佛告阿难。我初缩巾。汝名为结。此叠华巾。先实一条。第二。第三。云何汝曹。复名为结。阿难白佛言。世尊。此宝叠华。缉绩成巾。虽本一体。如我思惟。如来一缩。得一结名。若百缩成。终名百结。何况此巾祇有六结。终不至七。亦不停五。云何如来祇许初时。第二。第三不名为结。佛告阿难。此宝华巾。汝知此巾元止一条。我六缩时。名有六结。汝审观察。巾体是同。因结有异。于意云何。初缩结成。名为第一。如是乃至第六结生。我今欲将第六结名。(还)成第一(如是得)不。不也。世尊。六结若存。斯第六名。终非第一。纵我历生尽其明辩。如何令是六结乱名。佛言。如是。六结不同。循顾本因。一巾所造。令其杂乱。终不得成。则汝六根。亦复如是。毕竟同中。生毕竟异。

此先答其所问结之次序及伦类也。涅槃僧。此云里衣。即是下裙。僧伽梨。此云杂碎服。即是大衣。劫波罗。此云时分。夫缩结者。取其巾而左右交加。从本向末。以显次序之义。盖巾喻本识。缩喻造作名行。缩时必须结想。以喻想阴。缩竟便成一结。以喻六根受阴。结外必有余巾以对于结。以喻六根必有所对六尘。兼彼浮根四尘。总名色阴。故知一一根中。皆具五阴。次第重叠而得生起。幽溪所谓横中之竖也。总成六结。显伦类义。谓结虽有六。其类是同。一一皆以次第缩成。然不取六结先后以喻六根。以六根无先后故。即是竖中之横也。

(子)二解巾喻悟三。初喻六解一亡。二喻解结由心。三喻解当次第。

(丑)初中二。初立喻。二合法。

(寅)今初。

佛告阿难。汝必嫌此六结不成。愿乐一成。复云何得。阿难言。此结若存。是非蜂起。于中自生此结非彼。彼结非此。如来今日若总解除。结若不生。则无彼此。尚不名一。六云何成。

汝必嫌此等者。言既嫌此六结而不欲其成。愿乐还成一巾。当设何方便乎。余如文。

(寅)二合法

佛言。六解一亡。亦复如是。由汝无始心性狂乱。知见妄发。发妄不息。劳见发尘。如劳目睛。则有狂华于湛精明无因乱起。一切世间山河大地生死涅槃。皆即狂劳颠倒华相。

先因其所明而直以法合之。答其六解一亡之问。次更出结元而喻以狂华也。心性狂乱。即所谓性觉必明妄为明觉。知见妄发。即所谓所妄既立生汝妄能。发妄不息劳见发尘。即所谓如是扰乱相待生劳。乃至引起尘劳烦恼也。生死即华相。故六宜解。涅槃即华相。故一宜亡。生死即华相。故有人空。涅槃即华相。故有法空。

(丑)二喻解结由心二。初正显由心。二指法兴劝。

(寅)今初。

阿难言。此劳同结。云何解除。如来以手将所结巾偏掣其左。问阿难言。如是解不。不也。世尊。旋复以手偏牵右边。又问阿难。如是解不。不也。世尊。佛告阿难。我今以手左右各牵。竟不能解。汝设方便。云何解成。阿难白佛言。世尊。当于结心解即分散。佛告阿难。如是。如是。若欲除结。当于结心。

结心者。中间空处也。妄为明觉所立能生。能所相黏。结根斯在。如绾巾两头。虚妄成结。然虽成结。巾体不失。观其所结。则知所解。盖结虽似实。结心仍空。向此一隙空中下手。结即分散。既可分散。结非实结。是显人空。结既本空。解亦非解。是显法空。左右二字。旧喻两边者是。有人以喻偏观根尘。殊未圆妙。且陈那等偏观六尘。那律等偏观六根。皆可入道。何必定观六识。方名结心。须知根尘识三。法尔相黏。皆可称结。而三皆无性。皆可称结心本虚也。又结心即表中义。若约所观明中。则是显出根尘识之实性本如来藏。如结中虚。惟是巾体。若约所用明中。则是须中道观。如解结者。须从中间下手。若约所破明中。则知根尘识三皆无实法。如结无实体。故可解除。

(寅)二指法兴劝

阿难。我说佛法从因缘生。非取世间和合粗相。如来发明世出世法。知其本因。随所缘出。如是乃至恒沙界外一滴之雨。亦知头数。现前种种松直棘曲鹄白乌玄。皆了元由。是故阿难。随汝心中选择六根。根结若除。尘相自灭。诸妄销亡。不真何待。

前文破除世间因缘戏论习气影子。已无不尽。今方申示佛法因缘深义。亦犹涅槃经中。客医禁乳而后用乳之喻也。知其本因者。一心具足十界性相为因。即如来藏随缘常不变义。随所缘出者。随染净缘成十法界。所谓随心应量。循业发现。即如来藏不变常随缘义。如来所说佛法从因缘生。本即指此圆顿妙理。无奈众生根性不等。随类得解。致有藏通别教差别。是故前文须力破耳。界外滴雨

知头数者。大圆镜智所照也。松棘鹄乌了元由者。十种智力所知也。一切依正。皆是惟心业力所感。举此二事。为显差别妙智。善鉴群机。所说法要。应须信受故也。言根结若除尘相自灭者。亦约阿难须就耳门入道言之。若观尘者。亦可云尘结若除。根相自灭。若观识者。亦可云识结若除。根尘自灭矣。

(丑) 三喻解当次第

阿难。我今问汝。此劫波罗巾。六结现前。同时解索。得同除不。不也。世尊。是结本以次第结生。今日当须次第而解。六结同体。结不同时。则结解时。云何同除。佛言。六根解除。亦复如是。此根初解。先得人空。空性圆明。成法解脱。解脱法已。俱空不生。是名菩萨从三摩地得无生忍。

是结本以次第结生者。止是片喻。不是全喻。但取六根不得总观之意。非谓六根成有先后也。六根同体者。伦类之义。惟其同体。故入一无妄。六同清净也。结不同时者。次序之义。惟其不同。故须向一门深入也。分别俱生二种我执皆断。名为人空。此根初解。则一解一切解。知无二体。而先得人空。如冶铁者。粗垢任运先落也。涅槃偏真。名为法执。空性圆明。则不但无六。亦且无一。而成法解脱。解脱法已。虽复人法俱空。而俱空实本不生。非是人法灭而俱空生。此则一切法不生。不生亦不生。名为无生法忍。菩萨定境修观。正欲从三昧而得此忍也。此中谛理。非横非竖。约修证边双照横竖。言竖义者。人空是真谛现前。法空是俗谛现前。俱空不生是中谛现前。言横义者。知偏计我执即空假中。是名人空。知依他法执即空假中。是名法空。知圆成空理即空假中。是名俱空不生也。总示因心竟。

(己) 二别显修证五。初阿难请问圆根。二如来垂询圣众。三众圣各说证门。四放光现瑞总印。五佛敕文殊简择。

(庚) 今初。

阿难及诸大众。蒙佛开示。慧觉圆通。得无疑惑。一时合掌。顶礼双足。而白佛言。我等今日身心皎然。快得无碍。虽复悟知一六亡义。然犹未达圆通本根。世尊。我辈飘零积劫孤露。何心何虑。预佛天伦。如失乳儿。忽遇慈母。若复因此际会道成。所得密言。还同本悟。则与未闻无有差别。惟垂大悲。惠我秘严。成就如来最后开示。作是语已。五体投地。退藏密机。冀佛冥授。

若复因此等者。正请示圆通本根也。谓若因此师资际会。得达圆通本根。而菩提道成。俾所得前来密言。了知的是自心本具。而还同本悟。则行起解绝。方悟神珠非从外得。乃与未闻无有差别耳。秘严者。秘密妙庄严路也。退藏密机者。不起一念也。冀佛具授者。因佛敕云随汝心中选择。知佛未必亲宣。但祈加被冥授而已。

(庚) 二如来垂询圣众

尔时世尊。普告众中诸大菩萨。及诸漏尽大阿罗汉。汝等菩萨及阿罗汉。生我法中。得成无学。我今问汝最初发心。悟十八界谁为圆通。从何方入三摩地。

垂询圣众。其故有二。一者正显方便多门。二者正显门门各有成验。所谓要知山下路。须问过来人也。最初发心等者。先开解也。从何方便入三摩地者。依解起行也。二十五圣。虽未必人人先开圆解。而从解起行。自是修证通途轨式。或见此处有最初字。便欲拟答最初方便之问。反以第一大科拟答妙奢摩等。误矣。误矣。

(庚)三众圣各说证门五。初观六尘。二观五根。三观六识。四观七大。五观耳根。

(辛)初中六。初陈那观声。(至)六迦叶观法。

(壬)今初。

憍陈那五比丘。即从座起。顶礼佛足。而白佛言。我在鹿苑。及于鸡园。观见如来最初成道。于佛音声悟明四谛。佛问比丘。我初称解。如来印我名阿若多。妙音密圆。我于音声得阿罗汉。佛问圆通。如我所证。音声为上。

六尘圆通。色应居首。今先明声尘者。此方真教体。清净在音闻。且与耳根圆通。一始一终。互相映故。释此二十五种圆通。各为三意。一。明境有通别。二。明观有盈缩。三。明证有本迹。境通别者。十法界依正音声。通得为所观境。今言于佛音声悟明四谛。此境别也。观盈缩者。佛说苦谛。真实是苦。不可令乐。集真是因。更无异因。因若灭者。果则必灭。灭苦之道。实是真道。更无异道。此是藏教生灭观门。一向是缩。若只此四谛音声。迷则苦集浩然。而音声之性。本非苦集。悟则道灭宛尔。而音声之性。亦非道灭。所谓音声性空。四谛皆空。此是通教无生观门。望藏为盈。望别仍缩。若只此四谛音声。迷之具成十界苦集。悟之具成十界道灭。所谓分段苦。变易苦。见思集。尘沙无明集偏真灭。真中灭。一切智道。一切种智道。此是别教无量观门。望藏通二教为盈。望圆仍缩。若只此四谛音声。本如来藏妙真如性。了知如来藏中。性音真空。性空真音。清净本然。周徧法界。随众生心。应所知量。或有茫然不解。或作生灭四谛解。或作无生无量无作四谛解。皆是循业发现。又只此四谛音声。亦显示四种十二缘生。亦即显示四种六度。乃至亦即显示世出世间一切诸法。如四谛音声。一切佛法音声亦复如是。如佛法音声。一切十法界依正音声亦复如是。一音声性。一切音声性。一切音声性。一音声性。此是圆教无作观门。乃名为盈也。证本迹者。鹿苑悟道。迹是藏教。而妙音密圆。正是密悟如来藏中。性音真空。性空真音。清净本然周徧法界之义。盖本是圆教大士。现作声闻。引物生解。今既别为钝而仍利一类大机。不妨称本直说。正不俟法华方开显也。我于音声得阿罗汉者。悟音声即如来藏。本自不生。故得证无生果。下皆仿此。

(壬)二沙陀观色。

优波尼沙陀。即从座起。顶礼佛足。而白佛言。我亦观佛最初成道。观不净相。生大厌离。悟诸色性。以从不净。白骨微尘。归于虚空。空色二无。成无学道。如来印我名尼沙陀。尘色既尽。妙色密圆。我从色相得阿罗汉。佛问圆通。如我所证。色因为上。

境通别者。依正诸尘。眼家所对。通名为色。今观不净。别在内色。悟诸色性以从不净者。所谓五种不净。一生处不净。胎中与糞秽杂处。生从尿道而出。二种子不净。揽父母精血为体。三相不净。从头至足。纯是秽物。四性不净。根本从秽业生。托于秽物长养。其性自是不可改变。身中共三十六物。内有十二。名性不净。(皮肤血肉筋脉骨髓肪膏脑膜。)外有十二。名相不净。(发毛

爪齿眇泪涎唾屎尿垢汗。)中有十二。通于相性。(肝胆肠胃脾肾心肺生藏熟藏赤痰白痰。)五究竟不净。业尽报终。如朽败木。大小不净。盈流于外。体生诸虫。啖食其肉。皮肉既尽。惟余白骨等。言白骨微尘归于虚空者。明其不净苦空无常无我耳。与外道七分析色之邪计不相侔也。空色二无者。对色说空。色既非真。空亦乌有。从此会入真谛。故成无学也。观盈缩者。观身六分所成。所谓地水火风空识。无我我所。惟是不净。即藏教意。观不净色。如梦如影。净不净俱不可得。即通教意。观此身色能成十法界净不净差别因果。即别教意。观此身色。本如来藏妙真如性。如来藏中。性色真空。性空真色等。即圆教意也。证本迹者。初云观不净相生大厌离。迹在藏教。次云妙色密圆。则密入藏性矣。

(壬)三香严观香。

香严童子。即从座起。顶礼佛足。而白佛言。我闻如来。教我谛观诸有为相。我时辞佛。宴晦清斋。见诸比丘烧沉水香。香气寂然。来入鼻中。我观此气。非(生于)木。非(生于)空。非(生于)烟。非(生于)火。去无所著。来无所从。由是意销。发明无漏。如来印我得香严号。尘气倏灭。妙香密圆。我从香岩得阿罗汉。佛问圆通。如我所证。香严为上。

境通别者。一切依正诸香臭气。鼻家所对。通名为香。今触境发悟。别在沉水香也。观盈缩者。观此香气苦空无常。即藏教意。观香无生。即通教意。观此香尘。能成十界因果差别。即别教意。观此香尘。即如来藏。乃至如来藏中。性香真空。性空真香等。即圆教意也。证本迹者。去无所著。来无所从。得阿罗汉。迹在通教。妙香密圆。悟藏性矣。

(壬)四药王观味。

药王药上二法王子。并在会中五百梵天。即从座起。顶礼佛足。而白佛言。我无始劫。为世良医。口中尝此娑婆世界草木金石。名数凡有十万八千。如是悉知苦醋咸淡甘辛等味。并诸和合俱生变异。是冷是热。有毒无毒。悉能徧知。承事如来。了知味性非空非有。非即身心。非离身心。分别味因。从是开悟。蒙佛如来。印我昆季药王药上二菩萨名。今于会中。为法王子。因味觉明。位登菩萨。佛问圆通。如我所证。味因为上。

境通别者。随遇一味。其境则别。今徧尝诸味。其境则通也。诸味宛然故非空。无实体性故非有。不生于舌故非即身心。无舌不知故非离身心。味因者。藏性是味之本因也。观盈缩者。观此诸味苦空无常。即藏教意。观味无生。即通教意。分别无量诸味。乃至具足十界因果。即别教意。味性即如来藏。乃至如来藏中。性味真空。性空真味等。即圆教意也。证本迹者。初为良医。以此行菩萨道。似属藏教。或是别教初心。承事如来。了知味性非空非有等。则本迹俱圆矣。

(壬)五贤护观触

跋陀婆罗。并其同伴十六开士。即从座起。顶礼佛足。而白佛言。我等先于威音王佛。闻法出家。于浴僧时。随例入室。忽悟水因。既不洗尘。亦不洗体。中间安然。得无所有。宿习无忘。乃至今时从佛出家。令得无学。彼佛名我跋陀婆罗。妙触宣明。成佛子住。佛问圆通。如我所证。触因为上。

跋陀婆罗。此云贤护。亦云贤首。境通别者。一切冷 暖痛痒诸尘。身家所缘。通名为触。今于浴室发悟。其境则别言水因者。即触尘也。因水有触。故名水因。又推用水洗身之因。名为水因。若

云洗尘。无体则谁知洗者。且何不竟洗地水火风。若云洗体。无尘则安所用洗。且何尝洗得胜义根乎。展转推简。触尘本空。触既本空。欲何分别。得此悟门。历劫不昧。故云宿习无忘也。观盈缩者。观顺触是壤苦。违触是苦苦。非顺非违触是行苦。即藏教意。能触如幻。所触亦然。即通教意。于一触尘。出生十界因果差别。即别教意。触性即如来藏。乃至如来藏中。性触真空。性空真触等。即圆教意也。证本迹者。初悟水因。仅在别教十信。已曾仰信中道。故佛名为跋陀婆罗。由其圆解未开。所以谤不轻而久堕。今则仍赖本悟门而证果。证圆住也。

(壬) 六迦叶观法

摩诃迦叶。及紫金光比丘尼等。即从座起。顶礼佛足。而白佛言。我于往劫。于此界中。有佛出世。名日月灯。我得亲近。闻法修学。佛灭度后。供养舍利。然灯续明。以紫金光涂佛形像。自尔以来。世世生生。身常圆满。紫金光聚。此紫金光比丘尼等。即我眷属。同时发心。我观世间六尘变坏。唯以空寂修于灭尽。身心乃能度百千劫。犹如弹指。我以空法成阿罗汉。世尊说我头陀为最。妙法开明。销灭诸漏。佛问圆通。如我所证。法因为上。

摩诃迦叶。此云大饮光。我于往劫下。先叙缘善。我观世间下。方说修因也。头陀。此云抖擞。约理即是迥出法尘。应知四教抖擞差别。约事则有十二种行。一阿兰若。二常乞食。三次第乞。四一食。五节量食。六中后不饮浆。七粪扫衣。八但三衣。九冢间。十树下。十一露地。十二但坐不卧也。境通别者。通则世出世间一切诸法。凡是意家所缘。皆名为法。别则随拈一尘生灭影子。并得为境。今观六尘变坏。唯以空寂修于灭尽。即是借通显别。别以空法为所观也。观盈缩者。由尘变坏。方知空寂。即藏教意。六尘本空。非灭故空。即通教意。分别六尘无量差别。空亦不同。即别教意。了知法尘本如来藏。乃至如来藏中。性法真空。性空真法等。即圆教意也。证本迹者。观尘变坏。以空修灭。迹在藏教。妙法开明。知如来藏。具一切法。则密入圆教矣。

(辛) 二观五根。以耳根为此方当机。至后方广陈之。故今略明。惟有五人。即分为五。初阿那律观眼。(至) 五须菩提观意。

(壬) 今初

阿那律陀。即从座起。顶礼佛足。而白佛言。我初出家。常乐睡眠。如来诃我为畜生类。我闻佛诃。啼泣自责。七日不眠。失其双目。世尊示我乐见照明金刚三昧。我不因眼观见十方。精真洞然。如观掌果。如来印我成阿罗汉。佛问圆通。如我所证。旋见循元。斯为第一。

阿那律陀。此云无贫。亦云如意。境通别者。见暗见明见通见塞。通名为见。今既失目。别观见暗之时。见非是暗。以达性无亏损也。乐见照明者。如是见性。是心非眼。故虽盲而不失也。金刚者。性不可坏也。三昧者。依性成修也。观盈缩者。缘见因明。暗无所见。则知眼入无常无我。即藏教意。明暗如幻。能见亦然。即通教意。五眼差别。分对十界。即别教意。目入即如来藏。如来藏中。性见觉明。觉精明见。乃至循业发现。即圆教意。证本迹者。成阿罗汉。迹在通教。而所示三昧本属圆宗。旋见者。不流逸奔色。除于根结也。循元者。悟眼入本如来藏也。

(壬) 二继道观鼻

周利槃特迦。即从座起。顶礼佛足。而白佛言。我阙诵持。无多闻性。最初值佛。闻法出家。忆持如来一句伽陀。于一百日。得前遗后。得后遗前。佛愍我愚。教我安居调出入息。我时观息微

细。穷尽生住异灭诸行刹那。其心豁然得大无碍。乃至漏尽成阿罗汉。住佛座下。印成无学。佛问圆通。如我所证。反息循空。斯为第一。

周利槃特迦。此云继道。亦云小路。无多闻性者。往昔曾为三藏法师。由慳法故。今招此报。所诵伽陀。根本律中载之。偈曰。身语意业不造恶。不恼世间诸有情。正念观知欲境空。无益之苦当远离。调出入息。有似二乘数息观。有十六特胜。所谓安那般那三昧。息出知出。息入知入等。由其愚痴无智。故令于此鼻息了了常知。可以破愚暗也。境通别者。领纳香臭。通名鼻入。今不取知香知臭。但调出入。其境则别也。观盈缩者。此息无常无我不净苦空。即藏教意。此息出无所去。入无来处。即通教意。观此鼻入。具足十界差别因果不同。即别教意。鼻入即如来藏。如来藏中。性[鼻臭]觉明。觉精明[鼻臭]等。即圆教意。证本迹者。观息微细。迹在藏教。返息循空。悟其本如来藏。亦密入圆住矣。

(壬) 三牛呵观舌

憍梵鉢提。即从座起。顶礼佛足。而白佛言。我有口业。于过去劫轻弄沙门。世世生生。有牛呵病。如来示我一味清净心地法门。我得灭心入三摩地。观味之知非体非物。应念得超世间诸漏。内脱身心。外遗世界。远离三有。如鸟出笼。离垢销尘。法眼清净。成阿罗汉。如来亲印登无学道。佛问圆通。如我所证。还味旋知。斯为第一。

憍梵鉢提。此云牛呵。境通别者。知淡知甜乃至知苦。通名舌根。今令返观。知淡之时。知非是淡。乃至知苦之时。知非是苦等。所谓无味之味。亦是味中上味。以其不流逸而奔味。故名一味清净心地法门。此境别也。我得灭心者。灭其知味之心。不由前尘起知见也。非体者。非生于舌。非物者。非生于物。具如第三卷破舌入中广明。由悟非体。故内脱身心。由悟非物。故外遗世界也。观盈缩者。观此舌入无常无我。即藏教意。舌入即空。是通教意。舌入出生十界因果。是别教意。舌入即如来藏。如来藏中性尝觉明。觉精明尝等。是圆教意也。证本迹者。非体非物。迹在通教。还味旋知。悟入藏性矣。

(壬) 四余习观身

毕陵伽婆蹉。即从座起。顶礼佛足。而白佛言。我初发心。从佛入道。数闻如来说诸世间不可乐事。乞食城中。心思法门。不觉路中毒刺伤足。举身疼痛。我念有知。知此深痛。虽觉觉痛。觉清净心。无痛痛觉。我又思惟。如是一身。宁有双觉。摄念未久。身心忽空。三七日中。诸漏虚尽。成阿罗汉。得亲印记。发明无学。佛问圆通。如我所证。纯觉遗身。斯为第一。

毕陵伽婆蹉。此云余习。多慢习故。境通别者。觉痛觉痒觉寒觉热等。通名身入。今因毒刺伤足。别以痛觉为境也。言虽此知觉能觉于痛。而觉清净心。依然如故。曾无有痛能痛著此觉者。盖设使此觉为痛所痛。则觉已成痛。谁知痛者。今既能觉于痛。则觉本未尝痛也。如是一身。宁有双觉。一受痛一无痛哉。故知迷则全觉成痛。悟则全痛是觉耳。此与第二卷中觉所觉管觉非管中一般道理。兼证见非见之性。尤为亲切。若随痛转。则全真觉为妄觉。所谓觉是见分。痛是相分。二分之外。更无真觉可得。如二月之外。别无真月。管影之外。别无清净目也。若知只此能觉痛者从来痛他不著。则知终日在妄。终日恒真。觉既惟心。痛亦惟心。只此二分。元是菩提妙净明体。如即此二月。全是月体。即此管影。全依目体也。是则不惟觉本是觉。而且痛亦是觉。故曰纯觉。不惟痛本无痛。而且身本无身。故曰遗身耳。观盈缩者。观觉痛觉痒等觉。皆是无常无我。即藏教

意。所觉如幻。能觉亦然。即通教意。由此身入。能成十界因果。即别教意。身入即如来藏。如来藏中。性觉觉明。觉精明觉等。即圆教意也。证本迹者。身心忽空。迹在通教。纯觉遗身。悟入藏性矣。

(壬)五须菩提观意

须菩提即从座起。顶礼佛足。而白佛言。我旷劫来。心得无碍。自忆受生。如恒河沙。初在母胎。即知空寂。如是乃至十方成空。亦令众生证得空性。蒙如来发性觉真空。空性圆明。得阿罗汉。顿入如来宝明空海。同佛知见。印成无学。解脱性空。我为无上。佛问圆通。如我所证。诸相入非。非所非尽。旋法归无。斯为第一。

境通别者。知善知恶知有知空等。别别皆名意入。今知空寂。即是观于此觉知性。不在内外中间诸处。亦复生无所从。灭无所去。其境通也。自忆受生如恒河沙者。以生住异灭吸习中归。名意知根。久成此观。故多劫受生皆能忆也。观盈缩者。此意念念生灭。无常无我。即藏教意。此意即空。是通教意。此意出生十界因果。是别教意。意入即如来藏。如来藏中。性知觉明。觉精明知等。是圆教意也。证本迹者。空性圆明得阿罗汉。迹在通教。同佛知见。悟藏性也。诸相入非等者。了知寤寐生灭等相。全体虚妄。皆入于非。而能非之心。与所非之相俱尽。旋此心法以归无性。无性之性。即是如来藏性也。

(辛)三观六识六。初舍利观眼识。(至)六目连观意识。

(壬)今初

舍利弗即从座起。顶礼佛足。而白佛言。我旷劫来。心见清净。如是受生。如恒河沙。世出世间种种变化。一见则通。获无障碍。我于中路。逢迦叶波兄弟相逐。宣说因缘。悟心无际。从佛出家。见觉明圆。得大无畏。成阿罗汉。为佛长子。从佛口生。从法化生。佛问圆通。如我所证。心见发光。光极知见。斯为第一。

境通别者。随其所见而生分别。其境则别。今世出世间种种变化。一见则通。其境通也。心见。即指眼识。不于色尘而起感染。故名清净。世出世间。即是因缘所生诸法。染因缘故。则有世间种种变化。净因缘故。则有出世种种变化。一见则通者。由其眼识清净。所以现量而知。此其夙习。在观行及相似位也。观盈缩者。眼识是因缘所生。无常无我。即藏教意。因缘即空。是通教意。因缘假名。出生十界因果。是别教意。因缘即中。眼识本如来藏。如来藏中。性识明知。觉明真识等。是圆教意也。证本迹者。宣说因缘。悟心无际。迹是通教见地。本乃圆悟藏性也。不以眼为界。不以色为界。非因非缘。亦非自然。直是如来藏性。妙觉湛然。徧周法界。故云光极知见。

(壬)二普贤观耳识

普贤菩萨。即从座起。顶礼佛足。而白佛言。我已曾与恒沙如来为法王子。十方如来。教其弟子普贤根者。修普贤行。从我立名。世尊。我用心闻。分别众生所有知见。若于他方恒沙界外。有一众生。心中发明普贤行者。我于尔时。乘六牙象。分身百千。皆至其处。纵彼障深。未得见我。我与其人。暗中摩顶。拥护安慰。令其成就。佛问圆通。我说本因。心闻发明。分别自在。斯为第一。

我已曾与等文。先叙果上大用。佛问圆通已下。方出修证本因。心闻。即指耳识。由观耳识。发明

如来藏性。故得大用现前。分别自在也。境通别者。随其所闻而生分别。其境则别。观于心闻。其境则通。观盈缩。例如眼识中说。证则本迹俱圆。

（壬）三艳喜观鼻识

孙陀罗难陀。即从座起。顶礼佛足。而白佛言。我初出家。从佛入道。虽具戒律。于三摩地。心常散动。未获无漏。世尊教我及拘絺罗。观鼻端白。我初谛观。经三七日。见鼻中气。出入如烟。身心内明。圆洞世界。徧成虚净。犹如琉璃。烟相渐消。鼻息成白。心开漏尽。诸出入息。化为光明照十方界。得阿罗汉。世尊记我当得菩提。佛问圆通。我以消息。息久发明。明圆灭漏。斯为第一。

孙陀罗。此云艳。难陀。此云喜。以妻彰名也。境通别者。分别香臭诸气。通名鼻识。此识本无色质可见。但依鼻识而造诸恶。名为黑业。摄鼻识而制心一处。名为白业。故令观鼻端白以摄散心。别是一种权巧法门也。此与通明禅观相似。观之盈缩。亦如眼识中说。证本迹者。出入如烟。迹在通教性地。鼻息成白。迹在见地。得阿罗汉。是已办地。记得菩提。当是方等般若中记。息久发明。明圆灭漏。所谓鼻识即如来藏。妙觉湛然等也。

（壬）四满慈观舌识

富楼那弥多罗尼子。即从座起。顶礼佛足。而白佛言。我旷劫来。辩才无碍。宣说苦空。深达实相。如是乃至恒沙如来秘密法门。我于众中微妙开示。得无所畏。世尊知我有大辩才。以音声轮教我发扬。我于佛前助佛转轮。因师子吼。成阿罗汉。世尊印我说法无上。佛问圆通。我以法音降伏魔怨。消灭诸漏。斯为第一。

境通别者。舌根有二功能。一尝味。二语言。舌识亦有二种功能。一分别诸味。二具足四辩。所谓法无碍辩。义无碍辩。辞无碍辩。乐说无碍辩。皆是清净舌识。与同时意识之力。具足种种名句法味。今不取分别诸味。乃取无碍辩才。其境别也。观盈缩者。依于舌识四无碍辩。宣说苦空。即藏教意。宣说三乘共实相。即通教意。宣说出二谛外之实相。即别教意。深达一切无非实相。即圆教意也。证本迹者。因师子吼成阿罗汉。迹是通教。以不离文字说解脱故。法音降伏魔怨等者。以生灭无生二种法音。降界内四魔。消灭见思诸漏。以无量无作二种法音。降界外四魔。消灭尘沙无明诸漏。当知本地甚深远矣。

（壬）五波离观身识

优波离。即从座起。顶礼佛足。而白佛言。我亲随佛逾城出家。亲观如来六年勤苦。亲见如来降伏诸魔。制诸外道。解脱世间贪欲诸漏。承佛教戒。如是乃至三千威仪。八万微细。性业遮业。悉皆清净。身心寂灭。成阿罗汉。我是如来众中纲纪。亲印我心。持戒修身。众推为上。佛问圆通。我以执身。身得自在。次第执心。心得通达。然后身心一切通利。斯为第一。

优波离。此云上首。或云近执。随佛逾城。处处说是阐陀。今优波离叙此缘起。恐是随机不同。示现各别也。境通别者。分别违顺俱非诸触。通名身识。今持戒检身。别缘违情之境。言三千威仪者。行住坐卧。各二百五十戒。共成一千。以对三聚。即成三千。言八万微细者。以三千威仪。历身口七支。共成二万一千。约贪分嗔分痴分等分烦恼以论对治。故有八万四千。今特举大数耳。言性业者。无论受与不受。犯之法尔有罪。如杀盗邪淫妄语等是也。言遮业者。佛为行人既遮制

后。犯则有罪。如饮酒及非时食等是也。观盈缩者。通途观于身识。例如眼识中说。别就持戒论于观门。若依此戒灭恶生善。次第成就定共道共。即藏教意。恶既性空。善亦非有。所持如幻。能持亦然。是通教意。于一戒品。出生十界种种因果。是别教意。戒为法界。一切法趣戒。是趣不过。即圆教意也。证本迹者。执身是律仪戒。执心是定共道共戒。迹在藏教。而身心一切通利。则密悟如来藏性。所谓清净法身。常住真心矣。

(壬) 六目连观意识

大目犍连。即从座起。顶礼佛足。而白佛言。我初于路乞食。逢遇优楼频螺。伽耶。那提。三迦叶波。宣说如来因缘深义。我顿发心。得大通达。如来惠我袈裟著身。须发自落。我游十方。得无挂碍。神通发明。推为无上。成阿罗汉。宁唯世尊。十方如来。叹我神力圆明清净自在无畏。佛问圆通。我以旋湛。心光发宣。如澄浊流。久成清莹。斯为第一。

优楼频螺。此云木瓜癩。伽耶。山名。亦域名。此云象头。那提。河名。兄弟三人。皆先事火。后受佛化。为常随众者也。境通别者。善识恶识。及无记识。或缘过去。或缘现在未来。或缘现量。或缘比量非量。随其所起介尔之心。皆得为所观境。是名为别。今但云旋湛。其境通也。观盈缩者。观此意识是因缘所生。无常无我。即藏教意。观此意识。不自生。不他生。不共生。不无因生。因缘即空。是通教意。观此意识因缘假名。能成十界种种因果。是别教意。观此意识本如来藏。如来藏中。性识明知。觉明真识。妙觉湛然。徧周法界。含吐十虚。宁有方所。循业发现。即圆教意也。证本迹者。我顿发心得大通达。谓了知正因缘境。不随分别邪见。发得本有无漏真明。迹在通教见地。神名天心。通名慧性。天然之性。照彻无碍。成阿罗汉。迹在已办。而圆明清净自在无畏。是密入藏性也。如澄浊流久成清莹者。以五叠浑浊。唯是五阴。五阴根由。唯是妄想。故此第六意识。名为功首罪魁。是故二十五种圆通。所观之境虽别。能观之智是同。若不依此第六识心以为妙观察智。何由成办大菩提果。当知澄浊成清此为关要。所以圆顿止观。立此为境。名为去丈就尺。去尺就寸。譬如伐树得根。灸病得穴也。而后世漫言首破六识。是误认缘影以为六识。岂知性识明知。觉明真识。全妄即真者耶。

(辛) 四观七大为七。初火头观火大。(至) 七势至观根大。

(壬) 今初。

乌刍瑟摩。于如来前。合掌顶礼佛之双足。而白佛言。我常先忆久远劫前。性多贪欲。有佛出世。名曰空王。说多淫人。成猛火聚。教我徧观百骸四肢诸冷暖气。神光内凝。化多淫心成智慧火。从是诸佛。皆呼召我名为火头。我以火光三昧力故。成阿罗汉。心发大愿。诸佛成道。我为力士。亲伏魔怨。佛问圆通。我以谛观身心暖触无碍流通。诸漏既销。生大宝焰。登无上觉。斯为第一。

七大之首。应先地大。今先火大。亦为对治生死根本故也。乌刍瑟摩。此云火头。境通别者。十法界内火外火。通名火大。今观凡夫身内淫火。此境别也。观盈缩者。观此淫火苦恼不净。是藏教意。观此淫火缘生即空。是通教意。观此淫火因缘假名。能成十界诸因果法。是别教意。观此淫火。即如来藏。性火真空。性空真火。随心应量。循业发现。是圆教意也。证本迹者。火光三昧成阿罗汉。是通教体法观门。心发大愿。则接圆教矣。

(壬) 二持地观地大

持地菩萨。即从座起。顶礼佛足。而白佛言。我念往昔普光如来出现于世。我为比丘。常于一切要路津口。田地险隘。有不如法。妨损车马。我皆平填。或作桥梁。或负沙土。如是勤苦。经无量佛出现于世。或有众生。于阇闾处。要人擎物。我先为擎。至其所诣。放物即行。不取其直。毗舍浮佛现在世时。世多饥荒。我为负人。无问远近。唯取一钱。或有车牛被于泥溺。我有神力为其推轮。拔其苦恼。时国大王。延佛设斋。我于尔时。平地待佛。毗舍如来。摩顶谓我当平心地。则世界地一切皆平。我即心开。见身微尘。与造世界所有微尘。等无差别。微尘自性。不相触摩。乃至刀兵。亦无所触。我于法性悟无生忍。成阿罗汉。迴心今入菩萨位中。（但）闻诸（十方）如来。（有）宣（说）妙莲华佛知见地（者）。我（即）先（往）证明而为上首。佛问圆通。我以谛观身界二尘。等无差别。本如来藏。虚妄发尘。尘销智圆。成无上道。斯为第一。

毗舍浮。此云徧一切自在。乃庄严劫最后佛也。境通别者。内色外色。通名地大。今初以平地为行。别在外色。后悟当平心地。则内外不二也。观盈缩者。观地无常无我等。是藏教意。观地即空。是通教意。观地十界假名无量。是别教意。观地即如来藏。性色真空。性空真色等。是圆教意。证本迹者。初是藏教事度。后乃圆悟藏性。而云成阿罗汉。回心今入菩萨位者。只是粗垢先落。心不取证意耳。

（壬）三月光观水大

月光童子。即从座起。顶礼佛足。而白佛言。我忆往昔恒河沙劫。有佛出世。名为水天。教诸菩萨修习水观入三摩地。观于身中水性无夺。初从涕唾。如是穷尽津液精血大小便利。身中旋复。水性一同。见水身中。与世界外浮幢王刹诸香水海。等无差别。我于是时。初成此观。但见其水。未得无身。当为比丘。室中安禅。我有弟子。窥窗观室。唯见清水徧在室中。了无所见。童稚无知。取一瓦砾投于水内。激水作声。顾盼而去。我出定后。顿觉心痛。如舍利弗遭违害鬼。我自思惟。今我已得阿罗汉道。久离病缘。云何今日忽生心痛。将无退失。尔时童子捷来我前。说如上事。我则告言。汝更见水。可即开门入此水中。除去瓦砾。童子奉教。后入定时。还复见水。瓦砾宛然。开门除去。我后出定。身质如初。逢无量佛。如是至于山海自在通王如来。方得亡身。与十方界诸香水海性合真空。无二无别。今于如来得童真名。预菩萨会。佛问圆通。我以水性一味流通。得无生忍。圆满菩提。斯为第一。

境通别者。内水外水。各可别观。今观身中水性及香水海。其境通也。观盈缩。如地大中说。证本迹者。初成此观。即圆初信至七信位。或是别七住位。所谓但破见思。未破无明。虽得六销。犹未亡一。故云但见其水。未得无身。此即以彼清水三昧而为其身。不同凡夫有我身见也。阿罗汉道。约圆七信。或别七住。对藏通而言之。罗汉但有四大不调外感之病。无有忽然意外之病。故云久离病缘。方得亡身等者。证圆初住。了知性水真空。性空真水。水与瓦砾。皆如来藏。俱发俱现。唯海唯山。故云一味流通也。

（壬）四琉璃光观风大

琉璃光法王子。即从座起。顶礼佛足。而白佛言。我忆往昔经恒沙劫。有佛出世。名无量声。开示菩萨本觉妙明。（元无动静）观此世界及众生身。皆（不过）是妄缘风力所转。我于尔时。观界安立。观世动时。观身动止。观心动念。诸动无二。等无差别。我时觉了此群动性。来无所从。去无所至。十方微尘颠倒众生。同一虚妄。如是乃至三千大千一世界内所有众生。如一器中贮百蚊蚋。啾啾乱鸣。于分寸中。鼓发狂闹。逢佛未几。得无生忍。尔时心开。乃见东方不动佛国。为法

王子。事十方佛。身心发光。洞彻无碍。佛问圆通。我以观察风力无依。悟菩提心。入三摩地。合十方佛传一妙心。斯为第一。

境通别者。内风外风。各可别观。今通以诸动为所观也。观盈缩。亦如地大中说。证则本迹俱圆。言来无所从去无所至者。所谓风大即如来藏。性真常中。求于去来迷悟生死了无所得也。东方为群动之首。而有不动佛国。正表动即非动。此动而常寂之理。乃诸佛所传心法也。

(壬)五虚空藏观空大

虚空藏菩萨。即从座起。顶礼佛足。而白佛言。我与如来。(昔在)定光佛所。(即已)得无边身。尔时手执四大宝珠。照明十方微尘佛刹。化成虚空。又于自心现大圆镜。内放十种微妙宝光。流灌十方尽虚空际。诸幢王刹。来入镜内。涉入我身。身同虚空。不相妨碍。身能善入微尘国土。广行佛事。得大随顺。此大神力。由我谛观四大无依。(不过皆是)妄想生灭。(均与)虚空无二。(而一切)佛国本同。于同发明。得无生忍。佛问圆通。我以观察虚空无边入三摩地。妙力圆明。斯为第一。

此亦先叙果上胜德。次此大神力下。方说修证本因也。四大宝珠。即是观四大之妙智。照明佛刹化成虚空。即是了知性色真空。性火真空等也。现大圆镜。即是观空大之妙智。放十宝光流灌空际。即是了知性空真色。性空真火等。具足十界随缘之用也。诸幢王刹来入镜内乃至不相妨碍。一含一切。一切入一也。身能善入乃至得大随顺。一切含一。一入一切也。得无边身。是证法身体大。四珠圆镜。是表般若相大。身土互入。是明解脱用大。境通别者。内空外空。皆可别观。今通观也。观盈缩者。灭色空。是藏教意。即色空。是通教意。出二边空。是别教意。性觉真空。性空真觉。是圆教意。证则本迹俱圆。

(壬)六弥勒观识大

弥勒菩萨。即从座起。顶礼佛足。而白佛言。我忆往昔经微尘劫。有佛出世。名日月灯明。我从彼佛而得出家。心重世名。好游族姓。尔时世尊。教我修习唯心识定入三摩地。历劫已来。以此三昧事恒沙佛。求世名心。歇灭无有。至然灯佛出现于世。我乃得成无上妙圆识心三昧。乃至尽空如来国土净秽有无。皆是我心变化所现。世尊。我了如是唯心识故。识性流出无量如来。今得授记。次补佛处。佛问圆通。我以谛观十方唯识。识心圆明。入圆成实。远离依他及徧计执。得无生忍。斯为第一。

弥勒。此云慈氏。名阿逸多。此云无能胜。即当来龙华教主也。境通别者。六种转识。各可别观。如前六识圆通所明。第八藏识。初心决不能观。以其行相难了知故。今云修习唯心识定。通以六识为所观境。兼复进观八识。盖由不达现前所缘六尘。唯是六识自家相分。妄于心外取境。所以心重世名。好游族姓。今令谛观眼所缘缘。决定不离眼识。乃至意所缘缘。决定不离意识。次观根身器界诸本质境。亦决不离根本藏识。则识心之外。更无少许实法可得。何所可重。何所可好。故得求世名心歇灭无有也。观盈缩者。观六种识皆是因缘所生。无常无我。即藏教意。缘生即空。是通教意。依根本识。出生十界染净因果。即别教意。六识皆如来藏。如来藏中。性识明知。觉明真识。妙觉湛然。徧周法界。含吐十虚。宁有方所。循业发现。故有十界染净诸识不同。一一识性。还复互徧互具。不可思议。是圆教意也。证本迹者。初修此定。迹在别教。得成无上妙圆识心三昧。即是初欢喜地通达之位。此则证道同圆。是故了知一切唯识。乃至四土三身。皆是识性变化流

出。所谓心佛众生。三无差别。互摄互含。不可思议。有云只须消归自己。不必以他佛他土为言者。未达自他不二之体故也。圆成实者。了知此见及缘。元是菩提妙净明体。如了绳即麻。依他执者。本是妙明无上菩提净圆真心。妄为色空及与闻见。如麻上见绳。徧计执者。以攀缘心而为自性。妄计实我实法。如绳上计蛇。今既识心圆明。入圆成实。则依他徧计二执。不期远离而自远离矣。

(壬)七势至观根大

大势至法王子。与其同伦五十二菩萨。即从座起。顶礼佛足。而白佛言。我忆往昔恒河沙劫。有佛出世。名无量光。十二如来相继一劫。其最后佛。名超日月光。彼佛教我念佛三昧。譬如有人。一专为忆。一人专忘。如是二人。若逢不逢。或见非见。二人相忆。二忆念深。如是乃至从生至生。同于形影。不相乖异。十方如来怜念众生。如母忆子。若子逃逝。虽忆何为。子若忆母如母忆时。母子历生不相违远。若众生心忆佛念佛。现前当来必定见佛。去佛不远。不假方便。自得心开。如染香人。身有香气。此则名曰香光庄严。我本因地。以念佛心入无生忍。今于此界。摄念佛人归于净土。佛问圆通。我无选择。都摄六根。净念相继。得三摩地。斯为第一。

七大次第。先根后识。今识大后。方明根大者。以此念佛三昧。亦逗此方机宜。末世众生。须依念佛得度。又四种三昧。同名念佛。念佛三昧。名为三昧中王。能摄一切三昧故也。十六观经云。但见此菩萨一毛孔光。即见十方无量诸佛净妙光明。是故号此菩萨名无边光。以智慧光。普照一切。令离三涂。得无上力。是故号此菩萨名大势至。释此圆通。亦为三意。一明境通别者。别则随举一根。皆得为所观境。如那律等五人。及下文观音大士是也。今云都摄六根。其境则通。依此六根而修念佛三昧。复有三种不同。一者惟念自佛。二者惟念他佛。三者自他俱念。若惟念自佛。则与二十四种圆通是同。惟须一重能所。所谓以六根为所观。以妙观察智相应心品为能观。如央掘经云。所谓彼眼根。于诸如来常。具足无减修。了了分明见。乃至彼意根。于诸如来常。具足无减修。了了分明知等。此则该摄一切诸教。一切禅宗直指法门。罄无不尽也。若惟念他佛。则与二十四种圆通有别。须知两重能所。所谓妙观察智为能观。六根为所观。六根为能念。诸佛果德为所念。由第六识。夹持六根专注佛境。俾眼所见。无非佛色。耳所闻。无非佛声。鼻所[鼻臭]。无非佛香。舌所宣。无非佛号。身所对。无非佛境。意所缘。无非佛法。此则该摄弥陀药师上生等经。及莲社事想法门。罄无不尽也。若自他俱念。则与二十四圣圆通同而复别。先须开圆顿解。了知心佛众生三无差别。自他本自不二。乃托他佛以显本性。故应佛显。知本性明。托外义成。唯心观立。此则开圆解处。与诸圣同。托他佛处。与诸圣异。十六观经所谓胜异方便。今文所谓不假方便自得心开。由其方便最为胜异。故更不假余方便也。二明观盈缩者。通途教观。具如前文五根中说。今明念佛三昧。亦有四教不同。一一教中。亦复各有念自念他自他俱念三种差别。藏教三者。观此六根无我我所。证入灭谛涅槃。名念自佛。以此六根缘佛三十二相。八十种好。灭罪生福。成出世因。名念他佛。缘想佛境。摄我六根。为欲净诸戒品。生定发慧。现证果故。名自他俱念也。通教三者。观此六根当体即空。非灭故空。名念自佛。六根如幻。佛身亦然。以如幻根。缘如幻佛。灭如幻罪。生如幻福。乃至得证如幻涅槃。名念他佛。所念能念无二幻故。托如幻境。成如幻观。名自他俱念也。别教三者。观此六根。依无明有。断无明故。九界六根得灭。佛界六根得成。名念自佛。正因佛性。虽复理同。我无缘了。诸佛已具。缘念诸佛果中胜德。不生疲厌。名念他佛。我与诸佛。三因平等。诸佛圆证。我今在迷。先念化身佛。助我缘因。次念报身佛。助我了因。后念法身佛。显我正因。名自他俱念也。圆教三者。六根皆如来藏。如来藏中。性见觉明。觉精明见。如一见根。见周法界。闻[鼻臭]觉知。亦复如是。妙德莹然。周徧法界。是念自佛。观

一佛身。即是一切诸佛之身。观一相好。即是一切相好之海。称一佛名。即是一切诸佛之名。观一法门。即是一切微妙法门。观于佛土一尘一法。即是一切诸尘诸法。见一色身。即是圆见法报化身。瞻一影像。即是如来三身实相。名念他佛。诸佛乃众生心内之佛。众生乃诸佛心内众生。观身实相。观佛亦然。全繇性具三德。成彼诸佛果上三身。观彼诸佛果上三身。即发自心本有三智。名自他俱念也。三明证本迹者。自行则本迹俱圆。化他则四教俱用。还须先约三种念佛以释今文。次明四种净土以彰能摄。约念他佛释今文者。一专为忆。即指十方如来。一人专忘。即指迷倒众生。佛常逢见众生。众生常不逢见诸佛。故云若逢不逢。或见非见。次喻佛忆众生。更与寻常忆念不同。直如慈母忆子。子今忆母。亦须如母忆子。方得历生不相违远。忆者。恒审思量。念者。注心一境。忆念若深。则有现前即见佛者。如远公三见圣相之类是也。亦有当来乃见佛者。如临终佛迎。乃至华开见佛之类是也。不惟得见果佛。亦去果佛不远。如经所明不退菩提。多有一生补处是也。不假方便。谓即以念佛为第一胜异方便。非余一切方便所可及也。香喻诸佛果德。染香人身有香气等。喻揽果成因。因能克果也。约念自佛释今文者。一专为忆。以喻本觉之性。随诸众生流转五道。不相暂离。一人专忘。以喻始觉在无明时。念念背觉合尘。始本不离。故若逢。始本不合。故不逢。本即在始。故或见。始恒迷本。故非见也。十方如来。即指众生本觉之性。元自竖穷横徧。能生始觉。喻之如母。始觉在无明时。全体从本觉起。而违背本觉。喻以如子逃逝也。现前见佛。是圆初住。亲见本觉法身。当来见佛。是圆五品六根。相似见于本觉。去佛不远。谓去自心妙觉极果不远。不假方便。谓不假诸余方便。非谓念自心佛。不是胜妙方便也。香喻本觉理性。染香人身有香气。喻无明熏变成始觉也。约自他俱念。例此可知。次明四种净土以彰能摄者。所谓凡圣同居净土。方便有余净土。实报无障碍净土。常寂光净土也。今以藏通二教念他佛念自他佛二种三昧。摄归同居方便二种净土。谓藏七贤。通干慧性地。皆归同居净。藏四果。通见地已上。皆归方便净也。以别教二种念佛三昧。摄归同居方便实报三种净土。十信位。归同居净。十住十行十迴向位。归方便净。十地证道同圆。由念他佛之力。归实报净也。以圆教二种念佛三昧。摄归四种净土。五品位。归同居净。十信位。归方便净。初住去。归实报净。亦复分证寂光。妙觉位。归于究竟寂光净也。若夫单念自佛。则通教已办地上。能归方便净土。干慧性地。不能归同居净土。藏教一总不能。圆教能归实报寂光二种净土。别教不能。又圆教但念自佛者。但能竖入上三净土。不能横超西方净土。又单念自佛。则是诸圣所同。不显此门独妙。又单被四教利根。不能普被四教三根。故非势至化他之本旨也。问曰。但念他佛。得非心外取境耶。答曰。圆人炽然但念他佛。了知他佛不离自心。权乘纵未了达自心。究竟心外决无别佛。故此念佛三昧。若迷若悟。皆可共遵。迷者遵之。则不假方便。自得心开。悟者遵之。则自他不二。始觉合本矣。名为三昧中王。不亦宜乎。

大佛顶如来密因修证了义诸菩萨万行首楞严经卷第五文句

楞严经文句（卷六 — 卷十）

大佛顶如来密因修证了义诸菩萨万行首楞严经卷第六文句

大佛顶如来密因修证了义诸菩萨万行首楞严经卷第七文句

大佛顶如来密因修证了义诸菩萨万行首楞严经卷第八文句

大佛顶如来密因修证了义诸菩萨万行首楞严经卷第九文句

大佛顶如来密因修证了义诸菩萨万行首楞严经卷第十文句

大佛顶如来密因修证了义诸菩萨万行首楞严经卷文句后序

大佛顶如来密因修证了义诸菩萨万行首楞严经卷第六文句

唐天竺沙门般刺密谛译经

明菩萨沙弥古吴智旭文句

菩萨比丘温陵道昉参订

（辛）五观耳根。此门次序。本应在那律后。由其正被当机。故俟众圣各已略陈。乃广陈修证之相也。文分为二。初叙悟缘起。二牒证结答。

（壬）初中三。初值佛禀教。二依教修证。三由证起用。

（癸）今初。

尔时观世音菩萨。即从座起。顶礼佛足。而白佛言。世尊。忆念我昔无数恒河沙劫。于时有佛出现于世。名观世音。我于彼佛发菩提心。彼佛教我从闻思修入三摩地。

观者。能观之智。所谓一心三观也。世音者。所观之境。所谓一境三谛也。世有三种。一器世间。所谓同居方便实报寂光。二众生世间。所谓天人。阿修罗。地狱。鬼。畜生。三正觉世间。所谓佛。菩萨。缘觉。声闻。以要言之。即十法界若依若正也。音者。依正所出种种音声。此音本即如来藏性。循业发现。众生迷本闻。循声流转。故于十界依正音声。不能普徧圆观。又于所闻音声。或是有漏。或是无漏。或善或恶。或乐或苦。随其妄想。起诸分别。不达一切音声。皆如来藏三谛妙理。惟此菩萨。善证耳根圆通。观一切音。皆妙三谛。故名观世音也。古佛亦名为观世音。正显师资一揆。我于彼佛发菩提心者。亦如阿难圆悟藏性。深发四弘也。彼佛教我从闻思修入三摩地者。亦如今佛开示阿难定境修观也。闻思修三字。寻常作三慧释。今则稍异。谓以闻根为所观境。从此思惟修习而入三昧。下正备明思惟修习及证入起用之相也。释此圆通。亦须三意。境通别者。随闻一动一静一声一响。皆可触发闻机。别成所观之境。今但云从闻思修。其境通也。观盈缩者。观此耳入因缘所生。全体虚妄。无我我所。是藏教意。耳入即空。是通教意。耳入出生十界因果。是别教意。耳入本如来藏。如来藏中。性闻觉明。觉精明闻。妙德莹然。周徧法界等。是圆教

意也。证则本迹俱圆。具如下释。

(癸)二依教修证二。初总叙圆修。二别明破阴。

(子)今初。

初于闻中。入流亡所。

初于闻中四字。明其所观之境。虽十八界。皆得为所观境。而大士初下手时。别从耳门而入。故定闻根为所观境。此境不取所闻声相。亦不取耳识能分别相。但闻而已。入之一字。明其能观之智。众生循声流转。非背而背。名之为出。大士反闻自性。非合而合。名之为入。即一心三止三观也。流之一字。明其所显之谛。下文云。此则圆真实。此则通真实。此则常真实。乃是闻性真流。以此圆通常性。不变随缘。随缘不变。故名为流。若随染缘。则流为九界。若随净缘。则流为佛界。九界名生死流。佛界名涅槃流。正随流时。水性不变。十界俱非十界。名真谛法流。惟一水性。随十界流。十界俱即十界。名俗谛法流。流外无水。水外无流。非水非流。即流即水。十界俱离即离非是即非即。名中谛法流。真谛即圆真实。俗谛即通真实。中谛即常真实。又三谛俱圆。量周徧故。三谛皆通。具胜用故。三谛皆常。体不变故。若以能入止观。对所入法流。须知横竖二义。方达非横非竖。言竖入者。体真止。空观。入真谛流。方便随缘止。假观。入俗谛流。息二边分别止。中观。入中谛流。言横入者。一心三止。入真谛流。一心三观。入俗谛流。止观不二。入中谛流。如此横竖。即非横竖。又所观闻境。本具三谛。总名妙假。能观止观。三智一心。总名为空。所入法流。能所双绝。总名为中。当知约义说三。实非二体。非一非三。而三而一。根尘识性。一一咸尔。众生迷闷。日用不知。今以妙止观力。向耳门中圆显此理。则一显一切显矣。言亡所者。亡之一字。总显澄浊得清。妄结得解之功。所之一字。总指耳根门头。五叠浑浊虚妄结根之相。盖迷背时。全即以此真流之理而成妄所。今了悟时。全即融彼妄所之法而成真流。故云入流亡所。又复应知。入之一字。一心三止三观。止观不二。是般若德。流之一字。一境三谛。三非定三。是法身德。亡所二字。即解脱德。所无实体。则亡无可亡。所是幻妄。则不亡而亡。所非有无。则非亡非不亡而论于亡也。

(子)二别明破阴。夫所亡妄所。元无实体。能亡观智。亦无渐次。但就迷中五叠浑浊。不无浅深。故令悟时。不妨无次第中于次第。直是语不顿彰。实则次第元非次第也。分文为五。初圆破色阴超劫浊。(至)五圆破识阴超命浊。

(丑)今初。

所入既寂。动静二相了然不生。

此以一心圆妙止观。直观闻性本圆本通本常。了知耳根所对动静二尘。本如来藏妙真如性。动亦不生。静亦不生。不生之理。了然即在二相之中。非灭二相而后为不生也。夫动静二相。既已了然不生。则凡明暗通塞恬变合离生灭等相。又岂有生。故得圆破色阴超劫浊也。欲知此中修德浅深。仍须善达横竖二义。竖约六即。横约四土。竖中有横。横中有竖。乃能会入非横非竖。言六即者。众生循声流转。妄计动灭静生。静灭动生。而动本无动。静本无静。是谓理即不生。知此动静二相。来无所从。去无所至。是谓名字即不生。依于闻根而观闻性。深达不生之理。圆伏五住。是谓观行即不生。观力既深。相似理现。六根清静。粗垢先除。是谓相似即不生。无明豁破。秘藏理

显。一动一静。无非三德。是谓分证即不生。动亦法界。静亦法界。法界圆照。惟妙觉明。是谓究竟即不生。今一往约竖。先亡声尘之所位在观行。若即竖论横。通于究竟不生也。言四土者。六凡众生。以声生为动。声灭为静。是同居士动静二相。二乘以生死为动。涅槃为静。是方便土动静二相。菩萨以二边为动。中道为静。是实报土动静二相。佛以不变随缘为动。随缘不变为静。又不随随缘。故非动说动。非静说静。随缘不变。故动亦不生。静亦不生。是寂光土动静二相。今一往约横。则四土动静皆悉了然不生。即横论竖。则六凡动静二相了然不生。超同居土劫浊。位在圆教七信。二乘动静二相了然不生。超方便土劫浊。位在十信。菩萨动静二相了然不生。超实报土劫浊。位在初住已上。佛界动静二相了然不生。证寂光土真善妙色。一念普观无量劫。一尘普现十方界。十世古今。始终不离于当念。微尘刹土。自他不隔于毫端。又能示现种种时劫。种种延促。皆悉自在。位在妙觉也。是谓初于闻中。入色阴本如来藏之流。亡九界劫浊之所。

(丑) 二圆破受阴超见浊

如是渐增。闻所闻尽。

如是渐增者。理则顿悟。乘悟并销。事非顿除。因次第尽。纵令利刀一截千纸。而中间层数元自不乱。纵令大鹏一举九万。而中间寻尺亦自历然。故不妨于非渐次中说渐次也。动静二相了然不生。则所闻之性本尽。所闻既尽。能闻亦然。所谓旋闻与声脱。能脱欲谁名。夫能闻所闻既尽。则能见所见。能嗅所嗅。能尝所尝。能觉所觉。能知所知。又岂不尽。故得圆破受阴超见浊也。约六即者。众生终日循声流转。而声本无性。闻亦本空。是理即尽。达此本尽之理。是名字即尽。余可例知。今一往约竖。次亡闻根之所。位在初信乃至七信。若即竖论横。通于究竟尽也。约四见者。六凡以根为能闻。声为所闻。起有我见。二乘以慧耳为能闻。以真谛为所闻。起无我见。菩萨以法耳为能闻。以俗谛为所闻。起亦我亦无我见。佛以佛耳为能闻。以中谛为所闻。成非我非无我无上正见。今一往约横。则四种闻所闻皆尽。即横论竖。则凡夫闻所闻尽。超有我见浊。位在七信。二乘闻所闻尽。超无我见浊。位在十信。菩萨闻所闻尽。超亦我亦无我见浊。位在初住已上。佛界闻所闻尽。成非我非无我正见。位在妙觉也。是谓初于闻中。入受阴本如来藏之流。亡九界见浊之所。

(丑) 三圆破想阴超烦恼浊

尽闻不住。觉所觉空。

不住二字。即是于未足中不生满足证也。后文云。若动念尽。浮想消除。于觉明心。如去尘垢。一伦生死。首尾圆照。名想阴尽。又云。想阴尽者。是人平常梦想销灭。寤寐恒一。觉明虚静。犹如晴空。无复粗重前尘影事。乃至唯一精真。故知此文。是圆破想阴以超烦恼浊也。约六即者。众生终日起诸妄想。而妄想无性。是能觉所觉。理即是空。知此妄想无性。无能无所。是名字即空。余可例知。今一往约竖。次亡觉观之所。位亦在圆七信。若即竖论横。通于究竟即空也。约四慧者。凡夫以根尘为所觉。邪慧为能觉。成见思烦恼。二乘以真谛为所觉。空慧为能觉。成尘沙烦恼。菩萨以二谛为所觉。道慧为能觉。成无明烦恼。佛以中谛为所觉。佛慧为能觉。成无上菩提。今一往约横。则四种觉所觉皆空。即横论竖。则凡夫觉所觉空。超见思烦恼浊。位在七信。二乘觉所觉空。超尘沙烦恼浊。位在十信。菩萨觉所觉空。超无明烦恼浊。位在初住已上。佛界觉所觉空。烦恼即菩提。位在妙觉也。是谓初于闻中。入想阴本如来藏之流。亡九界烦恼浊之所。

(丑) 四圆破行阴超众生浊

空觉极圆。空所空灭。生灭既灭。寂灭现前。

极之一字。即是不生满足。任运增进之功也。后文云。若此清扰熠熠元性。性入元澄。如波澜灭。化为澄水。名行阴尽。又云。行阴尽者。诸世间性幽清扰动同分生机。倏然隳裂沉细纲纽。补特伽罗酬业深脉。感应悬绝。于涅槃天。将大明悟。内外湛明。入无所入。乃至已灭生灭。而于寂灭微妙未圆。故知此文。是圆破行阴以超众生浊也。约六即者。众生妄见种种生灭。而本无生灭可得。是谓理即寂灭。余可例知。今一往约竖。次亡空理生灭之所。位在十信。若即竖论横。通于究竟寂灭也。约四行者。凡夫以有名生。以无名灭。成有漏行。作世间众生。二乘以生死为生灭。偏真为寂灭。成无漏行。作出世众生。菩萨以二边为生灭。但中为寂灭。成漏无漏行。作大道心成就众生。佛以不变随缘为生灭。随缘不变为寂灭。成不思議行。作无上众生。今一往约横。则四种生灭皆灭。若即横论竖。则凡夫生灭既灭。超世间众生浊。位在七信。二乘生灭既灭。超出世众生浊。位在十信。菩萨生灭既灭。超大心众生浊。位在初住已上。佛界生灭既灭。成无上众生。位在妙觉也。是谓初于闻中。入行阴本如来藏之流。亡九界众生浊之所。

(丑) 五圆破识阴超命浊

忽然超越世出世间。十方圆明。获二殊胜。一者上合十方诸佛本妙觉心。与佛如来同一慈力。二者下合十方一切六道众生。与诸众生同一悲仰。

后文云。十方世界及与身心。如吠琉璃内外明彻。名识阴尽。又云。识阴若尽。则汝现前诸根互用。从互用中。能入菩萨金刚干慧。圆明精心。于中发化。如净琉璃。内含宝月。如是乃超十信十住等。乃至圆满菩提。归无所得。故知此文。是圆破识阴以超命浊也。夫如来藏妙真如性。本自俱非世出世间。所以俱即世出世间。由众生迷闷。背觉合尘。妄为五浊之所覆障。是故凡夫以世间自囿。圣人以出世自局。既囿且局。则其相不圆。其光不明。譬如月体虽无增减。而光相妄有盈亏。今以称性所起圆顿止观。圆破五阴而澄五浊。故得发本明曜。彻证三无差别之性而上合下同也。诸佛本妙觉心。即是众生心内诸佛。今既自证九界中本具佛界之性。便能徧与十界道灭。故云与佛如来同一慈力。是名无缘大慈。十方一切众生。即是诸佛心内众生。今既自证佛界中本具九界之性。便能徧拔十界苦集。故云与诸众生同一悲仰。是名同体大悲。十界惟是一心。慈悲本自不二。且约究竟义显。故但称诸佛本妙觉心。非谓本妙觉心。独在诸佛。又约拔苦义强。故但称一切六道众生。非谓同体悲仰。不徧九界也。约六即者。世间本非世间。出世本非出世。是谓理即超越。余可例知。今一往约竖。次亡寂灭之所。位在初住已上。若即竖论横。通于观行超越。乃至究竟超越也。约四识者。凡夫以现前为世间。妄计诸天神仙为出世间。成有漏识。起分段命浊。二乘以三界为世间。以偏真涅槃为出世间。成无漏识。起方便土变易命浊。菩萨以生死涅槃皆为世间。以中道佛性迥超二谛为出世间。成漏无漏识。起果报土变易命浊。佛以如来藏性不变随缘为俱即世出世间。随缘不变为俱非世出世间。成庵摩罗识。证法性无量寿命。今一往约横。则四种世出世间皆悉超越。若即横论竖。则破凡夫世间有漏识阴。超同居命浊。位在七信。破二乘出世间无漏识阴。超方便命浊。位在十信。破菩萨亦世间亦出世间漏无漏识阴。超实报命浊。位在初住已上。显佛界非世间非出世间庵摩罗识阴。证寂光无量寿命。位在妙觉也。是谓初于闻中。入识阴本如来藏之流。亡九界命浊之所。

(癸) 三由证起用三。初明三十二应。二明十四无畏。三明四不思議无作妙德。二十四圣所证藏性

既同。则所具妙用亦等。但非此会当机。故皆略而不说。慎勿因此作胜劣想也。此三妙用。不出慈悲感应。以观音大士心中所有十界苦乐而为能感。以十界众生心中所具大士慈悲而为能应。则有显感显应。冥感显应。显感冥应。冥感冥应。亦冥亦显感而显应。亦冥亦显感而冥应之不同。显感显应者。众生现在三业精勤。得见大士所现自身他身。得闻大士所说权实诸法。冥感显应者。众生过去善根淳熟。得见大士自他等身。得闻大士权实等法。此二通于三十二应。十四无畏。及四妙德。显感冥应者。现在三业精勤。虽不见身闻法。而密得四益。冥感冥应者。过去善根淳熟。密得四益。此二惟在十四无畏。及第四妙德。亦冥亦显感而显应者。过去善根淳熟。现在三业精勤。得见大士自他等身。闻权实法。此亦通于三十二应。十四无畏。及四妙德。亦冥亦显感而冥应者。过现善根业力。虽不见身闻法。密成四益。此亦惟在十四无畏。及第三第四二妙德也。然此三种妙用。各有欢喜生善灭恶入理四益。各有拔苦与乐二用。而一往为语。则三十二应与乐义强。故承上文慈力言之。十四无畏。拔苦义强。故承上文悲仰言之。四无作德。慈悲不二。故名不思议也。又三十二应。既称与佛同慈。而现身说法。乃具十法界身。则知众生。是诸佛心内众生。十四无畏。既称与生同仰。而所获功德。不离大士身心。则知大士。是众生心内大士矣。

(子)初明三十二应。此与法华普门示现。同而不同。同者。皆现十法界身。不同者。法华说法。惟指流通圆教。此经说法。徧用权实四悉也。又分为三。初总明大用所起。二别明应说之相。三结明功由三昧。

(丑)今初。

世尊。由我供养观音如来。蒙彼如来授我如幻闻熏闻修金刚三昧。与佛如来同慈力故。令我身成三十二应。入诸国土。

全性起修。修即无修。故云如幻。以本觉闻性。熏于始觉。以闻性中所起始觉。修于本觉。故云闻熏闻修。以其顿破无明结根。顿显常住藏性。故云金刚三昧也。三十二应。总不出十法界身。入诸国土。即是于实报方便同居三土横竖而入也。

(丑)二别明应说之相二。初现四圣法界。二现六凡法界。

(寅)今初。

世尊。若诸菩萨。入三摩地。进修无漏。胜解现圆。我现佛身而为说法。令其解脱。若诸有学。寂静妙明。胜妙现圆。我于彼前。现独觉身而为说法。令其解脱。若诸有学。断十二缘。缘断胜性。胜妙现圆。我于彼前。现缘觉身而为说法。令其解脱。若诸有学。得四谛空。修道入灭。胜性现圆。我于彼前。现声闻身而为说法。令其解脱。

诸菩萨者。徧指四教因中大士。现佛身者。各现当教极果之身。为说法者。随其所应。说于四种第一义悉。令解脱者。令证四教佛果解脱之道。究竟归于圆教解脱也。出无佛世。名为独觉。寂静妙明。指无生观慧言也。出有佛世。禀因缘教。名为缘觉。缘断胜性。言已能成就断缘生之胜性也。得四谛空等。言先于四谛悟生空理。证须陀洹。今进修无漏道品。欲入灭度也。不言现菩萨身者。大士示居菩萨位故。

(寅)二现六凡法界又为二。初成就乐欲。二成就厌离。

(卯)今初。

若诸众生。欲(使其)心明悟。不犯欲(染秽)塵。欲(令其)身清淨。我于彼前。现梵王身而为说法。令其解脱。若诸众生。欲为天主。统领诸天。我于彼前。现帝释身而为说法。令其成就。若诸众生。欲身自在游行十方。我于彼前。现自在天身而为说法。令其成就。若诸众生。欲身自在飞行虚空。我于彼前。现大自在天身而为说法。令其成就。若诸众生。爱统鬼神。救护国土。我于彼前。现天大将军身而为说法。令其成就。若诸众生。爱统世界。保护众生。我于彼前。现四天王身而为说法。令其成就。若诸众生。爱生天宫。驱使鬼神。我于彼前。现四天王太子身而为说法。令其成就。若诸众生。乐为人王。我于彼前。现人王身而为说法。令其成就。若诸众生。爱主族姓。世间推让。我于彼前。现长者身而为说法。令其成就。若诸众生。爱谭名言。清淨自居。我于彼前。现居士身而为说法。令其成就。若诸众生。爱治国土。剖断邦邑。我于彼前。现宰官身而为说法。令其成就。若诸众生。爱诸数术。摄(持护)衛(以)自居(身)。我于彼前。现婆罗门身而为说法。令其成就。若有男子。好学出家。持诸戒律。我于彼前。现比丘身而为说法。令其成就。若有女人。好学出家。持诸禁戒。我于彼前。现比丘尼身而为说法。令其成就。若有男子。乐持五戒。我于彼前。现优婆塞身而为说法。令其成就。若有女子。五戒自居。我于彼前。现优婆夷身而为说法。令其成就。若有女人。内政立身。以修家国。我于彼前。现女主身。及国夫人。命妇大家。而为说法。令其成就。若有众生。不坏男根。我于彼前。现童男身而为说法。令其成就。若有处女。爱乐处身。不求侵暴。我于彼前。现童女身而为说法。令其成就。

欲心明悟者。且指欲界为暗。色界为明。欲染为迷。梵行为悟也。梵天以上品十善根本禅定为因。此亦称解脱者。暂离欲界系縛苦故。又令转入出世道故。梵王即初禅天王。帝释。即忉利天王。以上品十善化他为因。自在天。居欲界顶。以十善及未到地定为因。大自在天。居色界顶。以四禅及四无量心为因。天大将军。护世四王。及王太子。同以五戒十善摧邪辅正为因。人王有五种。一金轮王。王四天下。二银轮王。王三天下。除于北洲。三铜轮王。王二天下。除西北二洲。四铁轮王。王一天下。唯统南洲。五粟散王。如西域十六国王。此土诸侯王等。同以五戒十善化他为因。长者。须具十德。一姓贵。二位高。三大富。四威猛。五智深。六年耆。七行淨。八礼备。九上叹。十下归也。居士者。隐居求志之士。名言者。典雅名世之言。宰官者。上自卿相。下至百僚。婆罗门。此云净裔。亦云梵志。即道术之流。比丘解现初卷。尼者。女也。优婆塞。此云近事男。优婆夷。此云近事女。受持三归五戒。堪能亲近承事三宝故也。大家家字。读作姑音。乃后妃之所师事。令其成就。各有二意。一者现在成就乐欲。二者密令将来成就菩提。

(卯)二成就厌离

若有诸天。乐出天伦。我现天身而为说法。令其成就。若有诸龙。乐出龙伦。我现龙身而为说法。令其成就。若有药叉。乐度本伦。我于彼前。现药叉身而为说法。令其成就。若乾闥婆。乐脱其伦。我于彼前。现乾闥婆身而为说法。令其成就。若阿修罗。乐脱其伦。我于彼前。现阿修罗身而为说法。令其成就。若紧那罗。乐脱其伦。我于彼前。现紧那罗身而为说法。令其成就。若摩呼罗伽。乐脱其伦。我于彼前。现摩呼罗伽身而为说法。令其成就。若诸众生。乐人修人。我现人身而为说法。令其成就。若诸非人。有形。无形。有想。无想。乐度其伦。我于彼前。皆现其身而为说法。令其成就。

诸天虽乐。亦有二苦。一者为乐所醉。不得见佛闻法。二者复有一种天人。虽由总业。得受天身。

别业福微。恒受饥渴。故有乐出其伦者也。龙有热沙金翅诸苦。药叉。亦云夜叉。此翻轻捷。乾闥婆。此云寻香行。阿修罗。此云无端正。女美男丑。又云无天。有天福无天德。又云无酒。酿海为酒而不能成。紧那罗。此云疑神。亦云歌神。摩呼罗伽。此云地龙。即大蟒腹行之神。此等所受果报。皆苦乐相杂。而形相丑陋。故每每乐脱本伦。而欣慕人身。以诸佛皆于人中得道。又人道最能趋菩提故。有形者。休咎精明之类。无形者。空散销沈之类。有想者。神鬼精灵之类。无想者。精神化为土木金石之类。此皆八难中摄。虽不明言地狱之身。而理必具有也。令其成就。亦各二意。一者成就脱离。二者成就菩提。

(丑) 三结明功由三昧

是名妙净三十二应入国土身。皆以三昧闻熏闻修无作妙力自在成就。

随类巧现。故曰妙。不染过患。故曰净。称性所起。故曰无作妙力也。

(子) 二明十四无畏。此与法华七难三毒二求义同。并其初文总答。最后劝持名答。共成十四。然法华但明果上胜用。此经兼显从因克果。又法华双明机应。此经但明能应也。分文为三。初总明大用所起。二别明施无畏相。三结明福备众生。

(丑) 今初。

世尊。我复以此闻熏闻修金刚三昧无作妙力。与诸十方三世六道一切众生同悲仰故。令诸众生。于我身心获十四种无畏功德。

悲能拔苦。故令获无畏也。虽云六道。实该九界。

(丑) 二别明施无畏相五。初总明脱苦无畏。二别明七难无畏。三别明三毒无畏。四别明二求无畏。五结明持名无畏。

(寅) 今初。

一者由我不自观音以观观者。令彼十方苦恼众生。观其音声。即得解脱。

按法华经云。无量众生受诸苦恼。闻是观世音菩萨。一心称名。观世音菩萨。即时观其音声。皆得解脱。实与此文互为表里。今先正释此文。后与法华会释。此文云由我不自观音以观观者。乃显其从因克果。从证起用之由致也。旋闻与声脱。不复循声流转。故言不自观音。反闻闻自性。故言以观观者。上观字。去声呼之。即是观智。下观字。平声读之。即耳根境。以耳根境名为观者。正显六根无二故也。观其音声。谓观其称菩萨名之音声也。众生正称菩萨名时。即须一心观彼音声。由能一心观其音声。故得解脱。观此音声。有事有理。事一心者。历历分明。称名不乱。理一心者。了知音声性空。惟心所现。能称所称。体即法界。能所宛然。能所双绝。若但有事一心观。能脱事苦。若具有理一心观。能脱理苦也。与法华会释者。法华明言称菩萨名。今文不说。法华观其音声。意在于应。今文观其音声。意在于机。设无前机。欲何所应。设无能应。何以接机。故知相表里耳。又复应知。法华是如来述此菩萨果上化他功德。意令众生归依得度。今文是菩萨自述始终修证体用。意令当机悟入圆通。得此意已。往释下文十三无畏及四妙德。妙旨泠然。

(寅) 二别明七难无畏

二者知见旋复。令诸众生设入大火。火不能烧。三者观听旋复。令诸众生大水所漂。水不能溺。四者断灭妄想。心无杀害。令诸众生入诸鬼国。鬼不能害。五者熏（彼妄）闻成（于）闻（性）。六根（皆悉）销复。同于声听。（之不相黏）能令众生临当被害。刀段段坏。使其兵戈犹如割水。亦如吹光。性无摇动。六者闻熏精明。明徧法界。则诸幽暗（之）性（为明所破）不能（自）全。能令众生。药叉。罗刹。鸠槃荼鬼及毗舍遮富单那等虽近其傍。目不能视。七者音性圆销。观听返入。离诸尘妄。能令众生。禁系枷锁所不能著。八者灭音（尘之妄）圆（成）闻（性）。徧生（同体）慈力。能令众生经过险路。贼不能劫。

见根属火。此火既灭。何火能烧。是故果报大火。恶业大火。烦恼大火。悉不能烧。果报火。上至初禅。恶业火。通于三界。烦恼火。通于九界。以要言之。灭九界妄火。证佛界清凉也。闻机属水。此水既灭。何水能溺。果报水。上至二禅。恶业水。通于三界。烦恼水。通于九界。以要言之。灭九界妄水。登佛界彼岸也。妄想如鬼。此鬼既灭。何鬼能害。果报鬼。惟恼欲界。恶业鬼。通于三界。烦恼鬼。通于九界。以要言之。灭九界鬼伦。证佛界神力也。妄根如刀触坏法界。此刀既销。何刀能害。割水以喻无损。吹光以喻无动。果报刀。惟坏欲界。恶业刀。通于三界。烦恼刀。通于九界。以要言之。灭九界事理杀具。成佛界慧剑智刀也。根塵为黑暗稠林。此暗既除。何暗不破。药叉是轻捷鬼。罗刹是可畏鬼。鸠槃荼是魘魅鬼。毗舍遮是啖精气鬼。富单那是热病鬼。性皆幽暗。果报暗。仅在人世。见思暗。通于三界。尘沙暗。通于二乘。无明暗。通于九界。以要言之。灭九界暗妄。证佛界真明也。所妄既立。明理不逾。以为枷锁。此锁既开。何锁能禁。果报锁。禁系人畜。恶业锁。禁系六凡。烦恼锁。禁系三乘。以要言之。脱九界系缚。开佛界关键也。六尘为贼。劫夺家珍。此贼既平。何贼能劫。果报贼。劫夺人间。恶业贼。劫于三界。烦恼贼。劫于三乘。以要言之。降九界怨贼。成佛界大慈也。由我成此妙应之本。故令众生称名得脱。

（寅）三别明三毒无畏

九者熏闻离塵。色所不劫。能令一切多淫众生。远离贪欲。十者纯音无塵。根境圆融。无对所对。能令一切忿恨众生。离诸嗔恚。十一者销尘旋明。法界身心。犹如琉璃。朗彻无碍。能令一切昏钝性障诸阿颠迦。永离痴暗。

二法相对。妄生贪染。名之为婬。欲界以男女相染而为贪欲。色无色界。以味禅相染而为贪欲。二乘贪染偏真涅槃。菩萨贪染六度万行。亦复贪染但中佛性。今熏于闻根。永离前尘。了知色性本即藏性。与诸闻性元无二性。不应以闻劫闻。以色劫色。是故更无能贪及所贪也。二法相对。妄生违忤。名之为嗔。凡夫嗔于逆缘。二乘厌恶三界。菩萨轻鄙小乘。亦复弃舍二边。今既达纯是法性妙音。无复尘相。则根即是境。境即是根。称性圆融。无有能对及与所对。是故更无一法可嗔恚也。有明明觉。失彼精了。迷己为物。认物为己。名为痴暗。凡夫不达诸法惟心。本性空寂。二乘不达诸法唯心。假名无量。菩萨不达诸法唯心。体即中道。今既销落尘缘。旋归明性。则法法唯心。法法圆照。故法界身心。朗彻无碍也。阿颠迦。此云无善心。不知心佛众生三无差别。不知性具缘了二善。皆名为无善心。此亦自行功成。化他有本。故令众生念者离毒。

（寅）四别明二求无畏

十二者融形复闻。不动道场。涉入世间。不坏世界。能徧十方。供养微尘诸佛如来。各各佛边为法王子。能令法界无子众生欲求男者。诞生福德智慧之男。十三者六根圆通。明照无二。含十方界。立大圆镜。空如来藏。承顺十方微尘如来秘密法门。受领无失。能令法界无子众生欲求女者。诞生

端正福德柔顺众人爱敬有相之女。

权智干事。义之如男。实智顺理。义之如女。融形复闻。言融灭妄形而复还闻性也。不动道场。证诸法之实性也。涉入世间等者。由实智而起权智也。明照无二等者。照诸法之差别也。立大圆镜等者。即权智而归实智也。果报男女。惟在欲界。法门男女。通于十界。恶法男女。此非所求。今约善法以辨男女。复为六意。一约五戒。二约十善。三约四禅。四约二乘。五约菩萨。六约佛法。一约五戒者。不杀是仁。不盗是义。此二属定法。表之以女。不邪淫是礼。不妄语是信。不饮酒是智。此三属慧法。表之以男。若不得此男女。失人天身。堕诸恶趣。穷苦孤独。今令求五戒者戒得清净。即是诞生福德智慧男女也。夫不淫不妄不饮。一往说是慧法。而慧必有定。如男子虽尚智能。亦必具于福德。不杀不盗。一往说是定法。而定必有慧。如女子虽尚福相。亦必具于端正。端正即是慧无邪丑。由福德故人爱之。由端正故人敬之也。二约十善者。不杀不盗属女。不淫及口四意三属男。余如上说。三约四禅者。且约五法修于初禅。及初禅所证五支言之。修五法中。乐欲。精进。及慧。三属男。念。及一心。二属女。证五支中。觉。观。喜三支为男。乐。一心。二支为女。余如上说。四约二乘者。出世禅定为女。出世观慧为男。若不得此男女。即当堕落三界。飘零孤露。余如上说。五约菩萨者。藏教事度。以前五度为女。般若为男。通教以入空断惑为男。出假慈悲为女。别教以功德庄严为女。智慧庄严为男。六约佛法者。即实智之权智为男。即权智之实智为女。若不得此男女。不能究竟自利利他。今大士自既男女具足。亦令众生得具足也。

(寅) 五结明持名无畏

十四者此三千大千世界。百亿日月。现住世间诸法王子。有六十二恒河沙数。修法垂范。教化众生。随顺众生方便智慧。各各不同。由我所得圆通本根。(乃是)发妙(悟于)耳门。然后身心(一切)微妙含容。周徧法界。能令众生持我名号。与彼共持六十二恒河沙诸法王子。二人福德正等无异。世尊。我一名号。与彼众多名号无异。由我修习得真圆通。

名号只是音声。音声。即是如来藏性。未达藏性。妄存一多情计。既达藏性。则一亦法界。多亦法界。一不为少。多不为多。良由闻性圆明。不由声尘而起知见故也。由我修习得真圆通者。正逗阿难及此方之机。故名为真。非谓二十四圣有未真也。

(丑) 三结明福备众生

是名十四施无畏力。福备众生。

诸畏既灭。净福自成。拔九界畏。成佛界福。徧于十方。亘于三际。故名为备也。

(子) 三明四不思议无作妙德二。初总明大用所起。二别明不思议相。

(丑) 今初。

世尊。我又获是圆通。修证无上道故。又能善获四不思议无作妙德。

(丑) 二别明不思议相四。初现容不思议。二说咒不思议。三受供不思议。四兴供不思议。

(寅) 今初。

一者由我初获妙妙闻心。心精遗闻。见闻觉知不能分隔。成一圆融清净宝觉。故我能现众多妙容。能说无边秘密神咒。其中或现一首。三首。五首。七首。九首。十一首。如是乃至一百八首。千首。万首。八万四千烁迦罗首。二臂。四臂。六臂。八臂。十臂。十二臂。十四。十六。十八。二十。至二十四。如是乃至一百八臂。千臂。万臂。八万四千母陀罗臂。二目。三目。四目。九目。如是乃至一百八目。千目。万目。八万四千清净宝目。或慈或威。或定或慧。救护众生。得大自在。

此虽容咒并说。而结归在现容也。妙妙闻心。初妙字是妙谛。次妙字是妙境。妙谛约性。通于诸法。妙境从机。独在耳根。以此方众生。耳根最利。易显圆通常性故也。烁迦罗首者。金刚坚固之首。表法身德。母陀罗臂者。印手表于方便。是解脱德。清净宝目者。表于实慧。是般若德。各言八万四千者。意显众生迷本觉性。具足八万四千尘劳烦恼。即此烦恼业果。一一无非三德秘藏也。

(寅) 二说咒不思议

二者由我闻思脱出六尘。如声度垣。不能为碍。故我妙能现一一形。诵一一咒。其形其咒。能以无畏施诸众生。是故十方微尘国土。皆名我为施无畏者。

此方容咒并说。而结归在诵咒也。现一一形。即指前文首臂目等。诵一一咒。具如不空罽索经等。

(寅) 三受供不思议

三者由我修习本妙圆通清净本根。所游世界。皆令众生舍身珍宝。求我哀愍。

所游世界。即实报方便同居诸土也。九界众生。云兴供养以求哀愍。良由不受诸受。故能无所不受。

(寅) 四兴供不思议

四者我得佛心。证于究竟。能以珍宝种种。供养十方如来。傍及法界六道众生。求妻得妻。求子得子。求三昧得三昧。求长寿得长寿。如是乃至求大涅槃得大涅槃。

不惟供十方佛。亦供法界众生无所不徧。良由圆满菩提归无所得。故能无所不得。

(壬) 二牒证结答

佛问圆通。我从耳门圆照三昧。缘心自在。因入流相。得三摩提。成就菩提。斯为第一。世尊。彼佛如来。叹我善得圆通法门。于大会中。授记我为观世音号。由我观听十方圆明。故观音名徧十方界。

缘心自在等者。不误认缘心听法。则能因指见月。亲见法性。从此遂入圆通常法而成三昧也。第三众圣各说证门竟。

(庚) 四放光现瑞总印

尔峙世尊。于师子座。从其五体同放宝光。远灌十方微尘如来及法王子诸菩萨顶。彼诸如来。亦于五体同放宝光。从微尘方。来灌佛顶。并灌会中诸大菩萨及阿罗汉。林木池沼。皆演法音。交光相

罗。如宝丝网。是诸大众。得未曾有。一切普获金刚三昧。即时天雨百宝莲华。青黄赤白。间错纷糅。十方虚空。成七宝色。此娑婆界大地山河。俱时不现。唯见十方微尘国土。合成一界。梵呗咏歌。自然敷奏。

五体同放宝光者。表根根尘尘。皆是圆通法门也。远灌佛菩萨顶者。表一一圆通。皆是无上大佛顶法。如来以之为密因。菩萨依之修万行者也。彼诸如来。亦于五体同放宝光者。表佛佛道同也。来灌佛顶并灌菩萨罗汉者。表于因果一致。二十五圣。同证大佛顶法。实无优劣也。林木池沼皆演法音者。表有情无情。同一圆通性也。交光相罗如宝丝网者。表一一圆通法门。各各互徧互摄一切圆通法门也。普获金刚三昧者。悟十八界七大。皆如来藏妙真如性。性不可坏也。四色莲华。以表住行向地四十妙因。间错纷糅。表诸大众圆悟藏性以为真因。故得因该果海。果彻因源。一位圆具一切诸位之功德也。十方虚空成七宝色者。表虚空顽暗之情执消殒。而七大妙性。一一周徧法界也。娑婆大地山河俱时不现者。表翳病得除。狂劳颠倒华相皆灭也。微尘国土合成一界者。表性真圆融。惟一常寂光土也。梵呗咏歌自然敷奏者。表寂光真土之中。具足无量称性法乐也。幽溪云。一本尊放光瑞。二诸佛放光瑞。为自他交互对。三无情演法瑞。四宝光交罗瑞。为依正圆融对。五众会获益瑞。六天雨四华瑞。为法位相应对。七空成宝色瑞。八大地不现瑞。为空界俱销对。九国土合一瑞。十梵呗敷奏瑞。为法报冥同对。

(庚) 五佛敕文殊简择三。初佛敕文殊。二受命简择。三时众获益。

(辛) 今初。

于是如来。告文殊师利法王子。汝今观此二十五无学诸大菩萨及阿罗汉。各说最初成道方便。皆言修习真实圆通。彼等修行。实无优劣前后差别。我今欲令阿难开悟二十五行。谁当其根。兼我灭后。此界众生入菩萨乘。求无上道。何方便门得易成就。

敕简选者。以前文但云得循圆根。与不圆根日劫相倍。然未的指何根最圆。故须选也。然如来不自指示而敕文殊。大旨有二。一者若依果位中论。则法法皆妙。实无可选。今之选根。本为初机。文殊正是初机导师。如华严以文殊为幼男。始则先说名号四谛以开圆信。后则指示善财徧参知识。皆其事也。二者文殊即表众生根本实智。今明欲入圆通。须是自己决择。譬如圆觉二十五轮。敕诸末世依阇取决。如来终不强以一法徧授人也。彼等修行实无优劣前后差别者。正显圣无可简。法亦无可简也。圣则迹有权实。本皆大士。法则三科七大。无非藏性故也。我今欲令阿难等者。正显简机不简圣。简情不简法也。言阿难则不必人人皆尔。言此界则不必十方尽然。但以约机宜。则所习有生熟。约迷情。则诸根有利钝。故须简耳。

(辛) 二受命简择二。初叙仪。二正说。

(壬) 今初。

文殊师利法王子。奉佛慈旨。即从座起。顶礼佛足。承佛威神。说偈对佛。

(壬) 二正说二。初颂真如不变之体以标真源。二颂真如随缘之能以明染净。

(癸) 今初。

觉海性澄圆。圆澄觉元妙。

将明随染净缘以成迷悟。先颂不变之体者。正如前文将破明不明之两关。先标性觉妙明本觉明妙。又如将破有为无为二法。先标真性二字也。觉者。本觉之性。非觉非迷。以其法尔灵知。强名为觉也。海者。喻也。觉性竖穷横徧。本无一物可喻。姑以大海深广喻之。性澄圆者。寂而常照。即所谓性觉妙明也。圆澄觉元妙者。照而常寂。即所谓本觉明妙也。须知此不变体。即在随缘之中。正随缘时。全体不变。即指吾人现前一念介尔之心。一任昏迷倒惑。而妙明明妙。性无变坏。本自竖穷横徧也。是故直指人心见性成佛。正是指此现前一念介尔之心。全真在妄。全妄即真。若舍却现前一念。别指空劫已前。则真时无妄。妄时无真。真则本有今无。今无后有。妄则本无今有。今有后无。其为戏论甚矣。

(癸) 二颂真如随缘之能以明染净二。初颂随染缘从源出流。二颂随净缘从流溯源。

(子) 今初。

元明照生所。所立照性亡。迷妄有虚空。依空立世界。想澄成国土。知觉乃众生。

元明照生所。即所谓妄为明觉。因明立所也。所立照性亡。言既生妄所。遂失真性也。迷妄有虚空。所谓晦昧为空也。依空立世界想澄成国土。即所谓结暗为色。亦所谓起为世界。静成虚空。虚空为同。世界为异也。知觉乃众生。即所谓色杂妄想。想相为身也。

(子) 二颂随净缘从流溯源二。初总显灭妄归真。二别明归真方便。

(丑) 今初。

空生大觉中。如海一沤发。有漏微尘国。皆依空所生。沤灭空本无。况复诸三有。

此言现前一念大觉之心。本自竖穷横徧。亦无横竖之相可得。祇由认悟中迷。方乃晦昧大觉之体而为十方虚空。是故虚空情量。生于大觉心中。不过如大海中之一沤发现而已。至于十方有漏微尘国土。又依顽空妄想建立。假说依空所生。则知十方依正。岂离我现前一念心性。是故若能直观心性。俾此虚妄无明沤灭。则虚空情量。元自本无。况复空中诸三有国土众生。而岂有哉。

(丑) 二别显归真方便二。初总示方便须择。二正为选方便门。

(寅) 今初。

归元性无二。方便有多门。圣性无不通。顺逆皆方便。初心入三昧。迟速不同伦。

一性一切性。一切性一性。根尘识大。皆如来藏。如来藏中。性具根尘识大。周徧圆融。不可思议。既归此元。则其性决定无二。不可谓观音独胜。诸圣或劣也。方者。法也。便者。宜也。约法约宜。则有多门。略说所观之境。有二十五。就彼二十五境之中。复各有权实一十六门。通于藏性也。圣性无不通顺逆皆方便者。此明圣之与法。皆不可简也。于此二十五境。或用顺观。或用逆观。皆成巧妙方便。如陈那于声悟谛。则是顺观。沙陀厌离不净。则是逆观。那律乐见照明。因逆成顺。特迦调息治愚。因顺成逆。舍利心见清静。亦是顺观。艳喜观鼻端白。亦是逆治。火头观诸暖气。复是顺观。持地当平心地。复是逆观等。乃至一一境中。皆得论于顺逆二种方便。不可泥文

而失旨也。初心入三昧迟速不同伦者。此明机之与情。皆不可不简也。约当机。则夙习各有所宜。而阿难多闻士。必以从闻思修为宜。约迷情。则诸根必有利钝。而此土诸众生。多分耳门入道为易也。

(寅)二正为选方便门二。初简非。二显是。

(卯)初中四。初简六塵。二简五根。三简六识。四简七大。

(辰)今初。

色想结成尘。精了不能彻。如何不明彻。于是获圆通。音声杂语言。但伊(惟也是也)名句味。一非含一切。云何获圆通。香以合中知。离则元无有。不恒其所觉。云何获圆通。味性非本然。要以味时有。其觉不恒一。云何获圆通。触(必)以所触(而)明。(若)无所(便)不明触。合离性非定。云何获圆通。法称为内尘。凭塵必有(其)所。能所非徧涉。云何获圆通。

此下简于二十四境。不惟非是简圣。亦复非是简法。直就初心夹带迷情习气而简之也。盖二十四境。虽复一一皆如来藏。而无明未破。根中积生无始虚习犹存。岂能直下彻见藏性。是故所观之境。不得不详择而简选耳。言初心若欲观于色尘。则色依妄想而结成尘。精了所不能彻。如何以此不明彻法。而欲于是获圆通证。顿同沙陀之妙色密圆耶。下皆仿此。可以意知。

(辰)二简五根

见性虽(亦)洞然。(但)明前(而)不明后。(且)四维(又)亏一半。云何(初心可)获圆通。鼻息出入(虽)通。现前无(有)交气。支离匪(相)涉入。云何(初心可)获圆通。舌非(领)入(滋味便)无端。(倪必)因味(尘而)生觉了。(若)味亡(时觉)了(即)无(所)有。云何(初心可)获圆通。身(知因触显发)与所触同。(合时方知离时不觉)各非圆(融之)觉观。(其)涯(际分)量不(能)冥会。云何(初心可)获圆通。知根(夹)杂乱思。湛了(之性)终无(可)见。想念(既)不可脱。云何(初心可)获圆通。

(辰)三简六识

识见杂三和。诘本称非相。自体先无定。云何获圆通。心闻洞十方。生于大因力。初心不能入。云何获圆通。鼻想本权机。祇令摄心住。住成心所住。云何获圆通。说法弄音文。开悟先成者。名句非无漏。云何获圆通。持犯但束身。非身无所束。元非徧一切。云何获圆通。神通本宿因。何关法分别。念缘非离物。云何获圆通。

识见。即眼识也。必须根境相杂。三缘和合妄有。若诘其本。则四性无生。非有体相。云何初心观之。便能心见发光耶。耳识可知。鼻端白想。本属权机。祇令散乱多者。得以摄心而住。倘不能如难陀之息久发明。则有住反成心之所住而堕虚妄。云何得明圆灭漏耶。说法播弄音文。但能开悟夙根先已成就如满慈者。倘夙根未熟。但耽著于名句。便非无漏法性。云何降伏魔怨。消灭诸漏耶。初心持戒不犯。但能检束其身。非身则无所束。元非徧于一切。云何得如波离之身心一切通利耶。彼目连之神通。本其宿因。何关初心之人。以意识缘法分别而得成就。若初心念于法缘。非能离物。云何得心光发宣耶。

（辰）四简七大

若（初心）以地性观。坚碍非通达。有为（之法）非（是）圣性。云何获圆通。若（初心）以水性观。（但是）想念（所成而）非真实。如如（之性）非（属）觉观。云何获圆通。若（初心）以火性观。（但是）厌有非（是）真（性本）离。（之理便）非初心（因与果合之妙）方便。云何获圆通。若（初心）以风性观。（有）动（则有）寂非无对（法）。对（即）非无上觉。云何获圆通。若（初心）以空性观。昏钝先非觉（性）。无觉（则）异菩提。云何获圆通。若（初心）以识性观。（所）观（之）识（带生灭而）非常住。（所）存（观）心（亦）乃虚妄。云何获圆通。诸行是无常。念性元生灭。因果今殊感。云何获圆通。

此中地性水性等。且指迷情所计坚为地性。湿为水性。乃至分别为识性。非是如来藏之真性也。文并易知。诸行是无常等者。言初心若依根大念佛。既未拔除结根。则六根祇属有为诸行。体是无常。而能念之性。亦元生灭。此则生灭为因。难感不生灭果。故名殊感。云何得同势至妙三昧耶。

（卯）二显是七。初泛明此土入道所宜。二的明离苦得乐人法。三正明观音所修法门。四海敕当机谛听学行。五叹美法胜以寓劝修。六述成佛意结示简选。七顶礼请加以明真实。

（辰）今初。

我今白世尊。佛出娑婆界。此方真教体。清净在音闻。欲取三摩提。实以闻中入。

娑婆。此云堪忍。三千世界之总名也。他方佛土。诸根利钝各有不同。随其机宜。六尘并为教体。此方偏用三尘。若黄卷赤牋。则色尘为教体。闻法得悟。则音声为教体。历法观察。则法尘为教体。今约佛世闻音获证者多。兼以末世。亦从语言指示得悟者众。故云此方真教体。清净在音闻也。

（辰）二的明离苦得乐人法

离苦得解脱。良哉观世音。于恒沙劫中。入微尘佛国。得大自在力。无畏施众生。妙音观世音。梵音海潮音。救世悉安宁。出世获常住。

离苦者。离九界五浊之苦。得解脱者。得佛界法性五阴真解脱乐。此自利成就也。恒沙劫。则竖穷三际。微尘国。则横徧十方。以大自在。普施无畏。此利他成就也。悟一切音皆如来藏。所谓随缘不变。名为妙音。悟如来藏性音真空。性空真音。清净本然。周徧法界。随众生心。应所知量。循业发现。故有十界依正音声差别。所谓不变随缘。名观世音。此二亦约自行。所说妙法契理清净。名为梵音。所说妙法善应群机。不失其时。名海潮音。此二亦约化他。救世悉安宁。结成利他功德。出世获常住。结成自利功德也。

（辰）三正明观音所修法门

我今启如来。如观音所说。譬如人静居。十方俱击鼓。十处一时间。此则圆真实。目非观障外。口鼻亦复然（此句宜在下）。身以合方知（此句宜在上）。心念纷无绪。隔垣听音响。遐迩俱可闻。五根所不齐。是则通真实。音声性动静。闻中为有无。无声号无闻。非实闻无性。声无既无灭。声有亦非生。生灭二圆离。是则常真实。纵令在梦想。不为不思无。觉观出思惟。身心不能及。

此言初心之人。即可从耳门悟圆通常三德。所以的被群机也。如观音所说者。言观音所说耳根。法尔具此圆通常三真实义。非必观音口自说也。譬如者。举例之辞。非是设喻。直就现量为论。非是比量。正所谓昏迷倒惑。其理自存者也。圆则量无不周。是般若德。通则具无碍用。是解脱德。常则体性不变。是法身德。又三德皆圆皆通皆常。具如前释。

(辰) 四诲敕当机谛听学行又三。初示其合机。二劝其善修。三结其真实。

(己) 今初。

今此娑婆国。声论得宣明。众生迷本闻。循声故流转。阿难纵强记。不免落邪思。岂非随所沦。旋流获无妄。

妄谓缘心听法。即是邪思。以缘心但是所听法音影子。决非真能听法之本闻故也。岂非随妄所而沉沦。若能旋流而悟其本闻。则便获无妄矣。

(己) 二劝其善修

阿难汝谛听。我承佛威力。宣说金刚王如幻不思议佛母真三昧。汝闻微尘佛。一切秘密门。欲漏不先除。畜闻成过误。将闻持佛佛。何不自闻闻。闻非自然生。因声有名字。旋闻与声脱。能脱欲谁名。一根既返源。六根成解脱。见闻如幻翳。三界若空华。闻复翳根除。尘销觉圆净。净极光通达。寂照含虚空。却来观世间。犹如梦中事。摩登伽在梦。谁能留汝形。如世巧幻师。幻作诸男女。虽见诸根动。要以一机抽。息机归寂然。诸幻成无性。六根亦如是。元依一精明。分成六和合。一处成休复。六用皆不成。尘垢应念消。成圆明净妙。余麈尚诸学。明极即如来。

金刚王如幻不思议佛母真三昧。亦作一句读之。破一切惑。名金刚王。般若德也。立一切法。名为如幻。解脱德也。破立同时。名不思议。法身德也。一切诸佛。皆从此三昧出。故名佛母真三昧。六根攀缘六尘。总名欲漏。今以耳缘法音。即是欲漏。以此闻为能畜。以彼音为所畜。能所相黏。翻成过误。是故将此闻根以持佛所说之佛法。何不自反闻其闻性乎。夫闻根非自然生。乃因声而有名字。若旋其闻机。与声尘脱。既能脱彼声尘。更欲以谁名闻根耶。此一耳根既返其源。则六根皆成解脱。由此见闻诸根。皆如幻翳。三界尘相。总若空华。闻性既复。翳根已除。尘相全销。觉体圆净矣。余文可知。幻师喻无明幻力。一机抽。喻一精明黏妄发光也。圆明是般若。净是解脱。妙是法身。余尘。指微细无明。如来。指妙觉极果。

(己) 三结其真实

大众及阿难。旋汝倒闻机。反闻闻自性。性成无上道。圆通实如是。

言真实圆通。别无他法。但旋转汝循声倒闻之妄机。反而闻此闻之自性。但得见性。即成无上道矣。

(辰) 五叹美法胜以寓劝修

此是微尘佛。一路涅槃门。过去诸如来。斯门已成就。现在诸菩萨。今各入圆明。未来修学人。当依如是法。我亦从中证。非唯观世音。

须知此中含有二义。一约初机一门深入。则耳根圆通。不但观音为然。十方三世。从此耳门入道者诚复众多。此则单就此一法门。亦自竖穷横徧也。二约究竟圆通常性。则耳根圆通。即是二十五种圆通。其余一切圆通。乃至十方三世种种法门。皆可名为耳根圆通。此则一门一切门。一切门一门。故云一路涅槃门也。不达此旨。谓二十四圣。尚在门外可乎。谓二十四圣。更有歧路可乎。

(辰) 六述成佛意结示简选

诚如佛世尊。询我诸方便。以救诸末劫。求出世间人。成就涅槃心。观世音为最。自余诸方便。皆是佛威神。(使其)即事(以)舍尘劳。非是(此方众生)长(时)修学。浅深同说(之)法(也)。

即事舍尘劳。犹所云就路还家也。余门圆通。深位方达。浅位不知。但能被于一种夙根成就之人。不能三根普被。惟此耳根圆通。普被三根。而妙尤在巧被下根也。

(辰) 七顶礼请加以明真实

顶礼如来藏。无漏不思议。愿加被未来。于此门无惑。方便易成就。堪以教阿难。及末劫沉沦。但以此根修。圆通超余者。真实心如是。

如来藏者。自性清净之理体也。无漏不思议者。究竟圆证之智果也。理名法宝。智名佛僧。即是一体三宝义也。真实心如是。言真实心要不过如是也。

(辛) 三时众获益

于是阿难及诸大众。身心了然。得大开示。观佛菩提及大涅槃。犹如有人。因事远游。未得归还。明了其家所归道路。普会大众。天龙八部。有学二乘。及诸一切新发心菩萨。其数凡有十恒河沙。皆得本心。远尘离垢。获法眼净。性比丘尼闻说偈已。成阿罗汉无量众生。皆发无等等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

现前一念闻性。本圆本通本常。圆即实智菩提。通即方便菩提。常即真性菩提。圆即圆净涅槃。通即方便净涅槃。常即性净涅槃。则有理即菩提涅槃。乃至究竟菩提涅槃。即而常六。故言未得归还。六而常即。则步步踏著故乡道路矣。得本心者。达此现前一念之本体也。远想相之妄尘。离识情之虚垢。故云获法眼净。此是如来正法眼藏。非次第五眼中之法眼也。性比丘尼闻偈成阿罗汉。所谓于大教中得小益。正为菩萨。旁为二乘。部在方等明矣。发无等等心者。无法可等此心。心能等一切法。此则创闻圆理。或是观行发心。或是名字发心也。初为当机示圆通本根竟。

(丙) 二为末世示道场方法三。初陈请。二赞许。三宣说。

(丁) 今初。

阿难整衣服。于大众中。合掌顶礼。心迹圆明。悲欣交集。欲益未来诸众生故。稽首白佛。大悲世尊。我今已悟成佛法门。是中修行。得无疑惑。常闻如来说如是言。自未得度。先度人者。菩萨发心。自觉已圆。能觉他者。如来应世。我虽未度。愿度末劫一切众生。世尊。此诸众生去佛渐远。邪师说法。如恒河沙。欲摄其心入三摩地。云何令其安立道场远诸魔事。于菩提心。得无退屈。

幽溪云。心者。涅槃妙心。迹者。所明道路。吴兴云。悲者。悲昔不闻。欣者。欣今得悟。又念未来众生未悟故悲。观现前大众得益故欣。

(丁)二赞许

尔时世尊。于大众中称赞阿难。善哉。善哉。如汝所问安立道场。救护众生末劫沉溺。汝今谛听。当为汝说。阿难大众。唯然奉教。

下逗末劫修道之机。上合如来欲说之旨。故再称善也。

(丁)三宣说二。初明根本戒法。二明诵咒治习。

(戊)初中二。初总显三学以戒为本。二别示四重以彰无漏。

(己)今初。

佛告阿难。汝常闻我毗奈耶中。宣说修行三决定义。所谓摄心为戒。因戒生定。因定发慧。是则名为三无漏学。

毗奈耶。亦云毗尼。即律藏也。摄心为戒者。为字。训作由字。言欲摄其心。必由持戒也。若非以戒摄心。何由甄别邪正。又必摄心。方可名戒。正显持犯不但束身而已。由此波罗提木叉戒以摄其心。然后生定发慧。斯则名为三无漏学。若无此戒。纵有禅定多智现前。必落魔邪。成有漏矣。问曰。摄心为戒。摄真心耶。摄妄心耶。若摄妄心。妄本无体。云何可摄。若摄真心。真何用摄。又戒法虽一。历四教观慧。则有四别。未审如何摄心。方成圆戒。若云戒即无漏。则凡夫持戒。报在人天者。亦可称无漏否。若成有漏。还得名净戒否。答曰。真心妄心。元非二体。随染缘。则全真成妄。如水成冰。随净缘。则全妄归真。如冰成水。克论迷真起妄。祇因妄为明觉。所谓知见立知。过在立字。亦即自心取自心之取字。认悟中迷之认字。克论反妄归真。祇贵不随分别三种相续。所谓知见不见。功在无字。亦即不取无非幻之不取二字。弃生灭守真常之守字。脱黏内伏之伏字。皆与今摄字同也。故知不摄。则真心便为妄心。能摄。则妄心便成真心。而摄心妙法。无过于戒。念念与妙戒相应。则名为摄。非谓戒有方隅。摄是束缚也。如下文云。必使淫机身心俱断。断性亦无。夫身断。律仪戒也。心断。定共戒也。断性亦无。道共戒也。又身心俱断。故不住生死。断性亦无。故不住涅槃。又身断故出生死。真谛戒也。心断故游戏神通。俗谛戒也。断性亦无。达杀盗淫妄等性即是佛性。无复可断。中道第一义谛戒也。经文又云。众生不识本心。不得真净。皆由随顺杀盗淫故。反此三种。又则出生无杀盗淫。有名鬼伦。无名天趣。有无相倾。起轮回性。若得妙发三摩提者。则妙常寂。有无二无。无二亦灭。正与此中身心俱断。断性亦无义同。如此方名净戒。方可称为摄心。方是无漏之学。彼以戒善感人天者。喻如摩尼博贸一衣一食。非法有优劣也。故今欲摄心者。先备明戒法以为其境。次深明观慧以成其功。则庶几近之矣。

(己)二别示四重以彰无漏二。初牒征。二详示。

(庚)今初。

阿难。云何摄心我名为戒。

言云何善摄其心。与身口一齐清净。我方名为戒耶。此正总显非戒决不能摄心。非摄心亦决不名戒

也。

(庚)二详示四。初淫戒。二杀戒。三盗戒。四大妄语戒。此即比丘四重戒法。乃大小乘之根本也。

(辛)初淫戒。生死根本。欲为第一。故首陈之。

若诸世界六道众生。其心不淫。则不随其生死相续。汝修三昧。本出尘劳。淫心不除。尘不可出。纵有多智禅定现前。如不断淫。必落魔道。上品魔王。中品魔民。下品魔女。彼等诸魔。亦有徒众。各各自谓成无上道。我灭度后。末法之中。多此魔民炽盛世间。广行贪淫。为善知识。令诸众生落爱见坑。失菩提路。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先断心淫。是名如来。先佛世尊第一决定清净明诲。是故阿难。若不断淫修禅定者。如蒸砂石。欲其成饭。经百千劫。祇名热砂。何以故。此非饭本。砂石成故。汝以淫身求佛妙果。纵得妙悟。皆是淫根。根本成淫。轮转三涂。必不能出。如来涅槃。何路修证。必使淫机身心俱断。断性亦无。于佛菩提。斯可希冀。如我此说。名为佛说。不如此说。即波旬说。

此言不但执身不淫。须是心亦不淫也。纵有多智禅定。尚为魔侣。况无定慧。直坠何疑。魔侣为善知识。亦复现慈悲相。而不断淫心。则落爱坑。妄谓淫不障道。则落见坑。既堕深坑。永违觉路矣。夫淫心为生死根本。决不与佛果相应。如砂石决非饭本。禅定熏修喻之以蒸。不生不灭为本修因。然后圆成果地修证。喻如蒸米成饭。别成魔家邪福。喻如蒸砂成热耳。身断者。木义戒也。心断者。禅戒也。断性亦无者。无漏戒也。此入空意也。身断者。律仪及定共也。心断者。道共也。断性亦无者。涉境而不染也。此出假意也。身断者。证无漏也。心断者。涉境不染也。断性亦无者。断不断俱寂灭也。此中道意也。曰淫机者。如前偈云。虽见诸根动。要以一机抽。若未息机。纵能伏断烦恼。不曾永除幻本。故须直向机字觑破。则断与不断。二俱寂灭矣。

(辛)二杀戒

阿难。又诸世界六道众生。其心不杀。则不随其生死相续。汝修三昧。本出尘劳。杀心不除。尘不可出。纵有多智禅定现前。如不断杀。必落神道。上品之人。为大力鬼。中品则为飞行夜叉诸鬼帅等。下品当为地行罗刹。彼诸鬼神。亦有徒众。各各自谓成无上道。我灭度后。末法之中。多此鬼神炽盛世间。自言食肉得菩提路。阿难。我令比丘食五净肉。此肉皆我神力化生。本无命根。汝婆罗门。地多蒸湿。加以砂石。草菜不生。我以大悲神力所加。因大慈悲。假名为肉。汝得其味。奈何如来灭度之后。食众生肉。名为释子。汝等当知是食肉人。纵得心开似三摩地。皆大罗刹。报终必沉生死苦海。非佛弟子。如是之人。相杀相吞相食未已。云何是人得出三界。汝教世人修三摩地。次断杀生。是名如来先佛世尊第二决定清净明诲。是故阿难。若不断杀。修禅定者。譬如有入。自塞其耳。高声大叫。求人不闻。此等名为欲隐弥露。清净比丘。及诸菩萨。于歧路行。不蹋生草。况以手拔。云何大悲。取诸众生血肉充食。若诸比丘。不服东方丝绵绢帛。及是此土靴履裘毳。乳酪醍醐。如是比丘。于世真脱。酬还宿债。不游三界。何以故。服其身分。皆为彼缘。如人食其地中百谷。足不离地。必使身心。于诸众生。若身。身分。身心二涂。不服不食。我说是人真解脱者。如我此说。名为佛说。不如此说。即波旬说。

此言非但执身不杀。须是心亦不杀也。五净肉者。不见杀。不闻杀。不疑为已杀。自死。鸟残也。五天竺国。悉号为婆罗门。是尊姓故。问曰。佛既具足神力。何不化作草菜。而乃化作五净肉耶。

答曰。佛顺时宜。不立异故。此地既本不生草菜。而今忽生。则人将以为怪。又复如来灭后。设遇草菜不生。又将奈何。是故佛及比丘。遇世饥荒。目连请愿番取地味。及取北洲自然粳等。佛皆不许。而云。后世无目连时。又将奈何。当知佛法可传可继为若此也。妄谓杀生食肉无有罪报。如自塞其耳。杀彼生命。如高声大叫。求其不闻。不可得也。修禅欲出生死。故名欲隐。杀生连仇结祸。故名弥露。服有二种。一者衣服。二者服食。丝绢绵帛靴履裘毳。衣服之服也。乳酪醍醐。服食之服也。然此中虽一概遮止。而准诸经律。不无分别。若丝绢绵帛。大小二乘并皆严禁。以其由此害多命故。若靴履裘毳。小乘一向听许。大乘亦不全遮。以其非专为此而害命故。若乳酪醍醐。大小并许。乃至大涅槃经。仍复开听。此经亦云。汝常二时众中持鉢。其间或遇乳酪醍醐。名为上味。后文坛场仪式。又仍用此供享三宝。以其但分余润。不害命故。今云不服。则是充类至尽之意。言能不服则弥善耳。如人食其地中等者。劫初之人。身能飞行。由食地味及自然粳。足不离地。以喻服彼众生身分。不能永离众生之种类也。身者血肉之类。身分者皮毛等物。身既不服其身分。不食其身肉。心又永无贪求服食之想。岂非真解脱者。问曰。小乘求出生死。何故反许五净及靴履等。大乘度生为务。何反严遮。答曰。小乘但求自度。止须不造杀业。不障出世足矣。喻如举家远逃之人。则小债可弗偿也。大乘须在三界广化众生。喻如乡国大姓长者。设有分毫负人。便有惭色。不能自在设化矣。行菩萨道者思之。

(辛) 三盗戒。

阿难。又复世界六道众生。其心不偷。则不随其生死相续。汝修三昧。本出尘劳。偷心不除。尘不可出。纵有多智禅定现前。如不断偷。必落邪道。上品精灵。中品妖魅。下品邪人。诸魅所著。彼等群邪。亦有徒众。各各自谓成无上道。我灭度后。末法之中。多此妖邪炽盛世间。潜匿奸欺。称善知识。各自谓已得上人法。眩惑无识。恐令失心。所过之处。其家耗散。我教比丘循方乞食。令其舍贪。成菩提道。诸比丘等。不自熟食。寄于残生。旅泊三界。示一往还。去已无返。云何贼人。假我衣服。裨贩如来。造种种(恶)业。皆言佛法。(应尔)却非(毁)出家具戒比丘(以)为(是)小乘道。由是疑误无量众生堕无间狱。若我灭后。其有比丘发心决定修三摩地。能于如来形像之前。身然一灯。烧一指节。及于身上熏一香炷。我说是人无始宿债。一时酬毕。长揖世间。永脱诸漏。虽未即明无上觉路。是人于法已决定心。若不为此舍身微因。纵成无为。必还生人酬其宿债。如我马麦正等无异。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后断偷盗。是名如来先佛世尊第三决定清净明诲。是故阿难。若不断偷。修禅定者。譬如有人。水灌漏卮。欲求其满。纵经尘劫。终无平复。若诸比丘衣鉢之余。分寸不畜。乞食余分。施饿众生。于大集会合掌礼众。有人捶詈。同于称赞。必使身心二俱捐舍身肉骨血。与众生共。不将如来不了义说。回为已解以误初学。佛印是人得真三昧。如我所说。名为佛说。不如此说。即波旬说。

此言非但执身不盗。须是心亦不偷也。邪道者。奸欺之类。精灵者。盗日月之精气而为神灵。妖魅者。盗人精气为妖魅鬼。循方乞食者。谓循顺方法而行乞食。僧祇律中名为分卫。言分施众僧。卫护道力也。肇法师云。乞食略有四意。一为福利众生。二为折伏憍慢。三为知身有苦。四为除去滞著。裨贩如来者。裨附佛法贪贩利养也。身然一灯等者。依于身见而起偷心。故以舍身微因对治盗业。温陵云。一切难舍。无如己身。难舍能舍。则自余贪爱决能弃舍。故曰是人于法已决定心也。苟但舍身而心不决舍。则无益于道。故下文云。必使身心二俱捐舍。如我马麦等者。佛于往世。曾诤比丘可食马麦。故于毗兰邑中。食麦三月。以示宿债必偿也。禅定喻水。偷心喻如漏卮。衣鉢之余分寸不畜。是贪心毕舍。乞食余分施饿众是生慳心毕舍。于大集会合掌礼众。是毕舍慢心。有人捶詈同于称赞。是毕舍嗔心。不将如来不了义说等者。上文是于依正二报永断偷心。此即于佛法上

永断偷心也。谓若欲说法利生。接引初学。必须备讨如来大小教典。知其四悉因缘。不可但执一义一解而自以为是。兼以悞初学也。

(辛) 四大妄语戒

阿难。如是世界六道众生。虽则身心无杀盗淫。三行已圆。若大妄语。即三摩地不得清净。成爱见魔。失如来种。所谓未得谓得。未证言证。或求世间尊胜第一。谓前人言。我今已得须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罗汉道。辟支佛乘。十地。地前诸位菩萨。求彼礼忏。贪其供养。是一颠迦。销灭佛种。如人以刀断多罗木。佛记是人永殒善根。无复知见。沈三苦海。不成三昧。我灭度后。敕诸菩萨及阿罗汉。应身生彼末法之中。作种种形。度诸轮转。或作沙门。白衣。居士。人王。宰官。童男。童女。如是乃至淫女。寡妇。奸偷。屠贩与其同事。称赞佛乘。令其身心入三摩地。终不自言我真菩萨。真阿罗汉。泄佛密因。轻言(之于)未学(人前)。唯除命终。阴有遗付。云何是人惑乱众生。成大妄语。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后复断除诸大妄语。是名如来先佛世尊第四决定清净明诲。是故阿难。若不断其大妄语者。如刻人粪为旃檀形。欲求香气。无有是处。我教比丘直心道场。于四威仪一切行中。尚无虚假。云何自称得上人法。譬如穷人妄号帝王。自取诛灭。况复法王。如何妄窃。因地不真。果招纡曲。求佛菩提。如噬脐人。欲谁成就。若诸比丘。心如直弦。一切真实。入三摩地。永无魔事。我印是人。成就菩萨无上知觉。如我所说。名为佛说。不如此说。即波旬说。

爱见魔者。稍有所得。起增上慢。则是爱魔。执此是实。余皆虚妄。则是见魔。又借此贪求供养。则是爱魔。执性废修。妄谓已实齐于诸圣。则是见魔也。地前诸位。即信任行向。一颠迦。即是一阐提。三乘圣果。喻如旃檀。名利恶心。喻如粪秽。噬脐人者。人不能自噬其脐。以喻悔无所及。或云。麝被人逐。自噬其脐。虽复噬脐。终不免难也。余皆如文可知。

大佛顶如来密因修证了义诸菩萨万行首楞严经卷第六文句

大佛顶如来密因修证了义诸菩萨万行首楞严经卷第七文句

唐天竺沙门般刺密谛译经

明菩萨沙弥古吴智旭文句

(戊) 二明诵咒治习二。初结前。二正明。

(己) 今初。

阿难。汝问摄心。我今先说入三摩地修学妙门。求菩萨道要先持此四种律仪。皎如冰霜。自不能生一切枝叶。心三口四。生必无因。阿难。如是四事若不遗失。心尚不缘色香味触。一切魔事云何发生。

此正结明欲摄其心。必须持戒也。一切枝叶者。指余一切微细戒法。如十善中之口四意三。沙弥戒中之后六条。比丘戒中之余二百四十六条。乃至菩萨戒之后六重及四十八轻等。以此根本四种心戒摄之。罄无不尽。故云心三口四生必无因也。一切魔事。必托六尘而发。心既不缘色香味触。则天魔无所施其术矣。所以三无漏学。必以戒为本也。

(己)二正明二。初略示应持。二广显仪轨。

(庚)初中二。初略劝诵持显益。二略示道场方法。

(辛)初又二。初劝持。二显益。

(壬)今初。

若有宿习不能灭除。汝教是人一心诵我佛顶光明摩诃萨怛多般怛罗无上神咒。斯是如来无见顶相无为心佛。从顶发辉。坐宝莲华。所说心咒。

夫木义戒力。固能防御外魔。至若宿习偏强。必须神咒冥涤也。摩诃萨怛多般怛罗。此云大白伞盖。体无对待曰大。相绝尘染曰白。用覆一切曰伞盖。又三皆绝待。故体相用称为三大。亦复三皆白净。三皆覆物。即大佛顶三德秘藏之异名耳。五会神咒。乃是密诠此妙心者。故名心咒。亦名咒心。

(壬)二显益

且汝宿世。与摩登伽历劫因缘。恩爱习气。非是一生及与一劫。我一宣扬。爱心永脱。(先证那含。乃至于今)成阿罗汉。彼尚淫女。无心修行。神力冥资。速证无学。云何(犹言何况)汝等在会声闻。(本欲)求最上乘。(而)决定成佛(者)。譬如以尘扬于顺风。有何难险。

幽溪云。登伽习厚。比丘习薄。登伽下贱。声闻尊贵。登伽无心修行。汝等求最上乘。登伽是邪定聚。汝等决定成佛是正定聚。吴兴云。尘譬宿习。风如神咒。

(辛)二略示道场方法二。初方便。二正修。

(壬)今初。

若有末世欲坐道场。先持比丘清净禁戒。要当选择戒清净者第一沙门以为其师。若其不遇真清净僧。汝戒律仪必不成就。戒成已后。著新净衣。然香闲居。诵此心佛所说神咒一百八遍。

沙门。此云勤息。第一沙门。如律中所谓满足十夏。具足十德者是也。不惟师必第一沙门。亦且僧必真实清净。故知三师七证或是边地五人。断断不可不选择也。幽溪云。今文方便。准止观二十五种方便。亦复大同。先持比丘清净禁戒。即持戒清净。著新净衣。即衣食具足。闲居。即闲居静处及息缘务。第一沙门为师。即近善知识。前文心尚不缘色香味触。即诃五欲。后文心灭贪淫三七不寐等。即弃五盖。端坐安居。必调五事。坐禅之时。必行五法也。真际云。诵咒百八。表灭百八烦恼。

(壬)二正修

然后结界建立道场。求于十方现住国土无上如来。放大悲光来灌其顶。阿难。如是末世清净比丘。若比丘尼。白衣檀越。心灭贪淫。持佛净戒。于道场中发菩萨愿。出入澡浴。六时行道。如是不寐经三七日。我自现身至其人前。摩顶安慰。令其开悟。

结界。即指下文坛法。准诸密部。将欲修行。择日立坛。修行既毕。即须灭却坛相。不得留至明相

出时。盖方圆丈六为八角坛。既不言高筑几许。应同密部画地为之。修此三昧。通于四众。白衣檀越。即指清信士女。然入坛之法。必须各自为类。万无僧俗交参。男女混杂之理。或优婆塞。可许随比丘众。优婆夷。可许随比丘尼。仍须退列末位。断断不可充十僧数。以下文云十比丘故。佛自现身摩顶。正应行人所求。故非魔事。然须但念唯心。不得心外取境。

(庚) 二广显仪轨二。初正示道场轨则。二重宣佛顶神咒。

(辛) 初中二。初请问。二示答。

(壬) 今初。

阿难白佛言。世尊。我蒙如来无上悲诲。心已开悟。自知(依此耳根圆通)修证。无学(之)道(可)成。(若夫)末法修行。(必须)建立道场。(未审)云何结界。合佛世尊清净轨则。

(壬) 二示答二。初别示。二总结。

(癸) 初中二。初明坛法。二明修法。

(子) 初又二。初立坛方法。二供养方法。

(丑) 今初。

佛告阿难。若末世人愿立道场。先取雪山大力白牛。食其山中肥腻香草。此牛唯饮雪山清水。其粪微细。可取其粪和合旃檀以泥其地。若非雪山。其牛臭秽。不堪涂地。别于平原穿去地皮五尺以下。取其黄土。和上旃檀。沉水。苏合。薰陆。郁金。白胶。青木。零陵。甘松。及鸡舌香。以此十种细罗为粉。合土成泥以涂场地。方圆丈六为八角坛。

此之坛法。有事有理。事相则如文可知。理致则法有所表。若不知其所表法门。则事相徒施。何以触境成于妙观。然从来诸疏各申其说。虽亦各有所见。而与经文前后宗旨。未甚符合。今不暇辩。姑以私意别为一释。俟高明者之自择焉。雪山者。表法性理也。大力白牛者。表本觉智也。山中肥腻香草及清水。表性体中本具缘因诸功德也。其粪微细。表性具三因所起妙修也。旃檀。表性具无作妙戒也。泥地。表真因也。若非雪山其牛臭秽不堪涂地者。表生灭为本修因。不能圆成果地修证也。平原者。表平常六受用根也。穿地五尺以下。表破五阴也。黄土者。表六根门头中道佛性也。和上旃檀等者。表具足受持十种戒法。所谓不缺戒。不破戒。不穿戒。不杂戒。随道戒。无著戒。智所赞戒。自在戒。随定戒。具足戒也。十种细罗为粉者。表十种戒互摄互融。非有方隅次第也。合土成泥者。表戒乘俱修也。以涂场地者。表因地心也。方圆丈六等者。表八正道摄于八邪也。八角则方而复圆。圆而复方。表事理不二。权实同归也。盖上根之人。但不随分别三种相续。三缘断故。三因不生。狂性自歇。歇即菩提。喻如以白牛粪和旃檀也。倘未能直下歇狂。须知修行二决定义。就六根门头。破五阴浑浊。得元明觉无生灭性为因地心。以戒互严。方成妙因。喻如黄土和十香也。

(丑) 二供养方法又二。初坛中供物。二坛外庄严。

(寅) 今初。

坛心置一金银铜木所造莲华。华中安鉢。鉢中先盛八月露水。水中随安所有华叶。取八圆镜各安其方。围绕华鉢。镜外建立十六莲华。十六香炉。间华铺设庄严。香炉纯烧沉水。无令见火。取白牛乳置十六器。乳为煎饼。并诸砂糖。油饼。乳糜。苏合。蜜姜。纯酥。纯蜜。于莲华外。各各十六。围绕华外。以奉诸佛及大菩萨。每以食时。若在中夜。取蜜半升。用酥三合。坛前别安一小火炉。以兜楼婆香煎取香水沐浴其炭。然令猛炽。投是酥蜜于炎炉内。烧令烟尽。享佛菩萨。

金银铜木者。意令随力为之。不必拘执。然总表一实之理也。莲华。表因果同时。言所造者。正表理非因果。能成一切诸因果也。鉢名应器。以表事理相应。八月露水。表中道妙定也。随安华叶。表中道妙慧也。取八圆镜各安其方者。表众生本有大定智光。依八正道而得安住也。围绕华鉢者。表妙智恒依妙理也。镜外建立莲华香炉者。表从性所起慧华戒香。各须十六者。即表自行八正。化他八正也。间华铺设庄严者。表戒慧互为庄严也。香炉纯烧沉水无令见火者。表持于无相妙戒也。白牛乳为煎饼。并诸砂糖等者。表称性所起禅悦法味。亦是八正道味。各各十六者。表一一正道中。各具自行化他二种八正也。以奉诸佛及大菩萨者。表以己所证禅悦正道之味。仰契果德也。食时中夜。皆表依于中道也。蜜为华之精。酥为乳之精。皆是味中上味。表于圆通妙理也。半升。中数。三合。成数。表中道必具三德也。坛前别安一小火炉。表妙观察智相应心品。二十五圆通境。必皆别藉此以为能观也。兜楼婆香。或云即白茅香。煎水浴炭。表正助二行皆具足也。投是酥蜜等者。表以妙理投妙智中。俾其直下入流亡所。圆超五浊。上合诸佛菩萨所证性体也。

(寅) 二坛外庄严

令其四外。徧悬幡华。于坛室中四壁。敷设十方如来及诸菩萨所有形像。应于当阳。张卢舍那。释迦。弥勒。阿閼。弥陀。诸大变化观音形像。并金刚藏。安其左右。帝释。梵王。乌刍瑟摩。并蓝地迦。诸军荼利。与毗俱胝。四天王等。频那。夜迦。张于门侧左右安置。又取八镜覆悬虚空。与坛场中所安之镜。方面相对。使其形影重重相涉。

徧悬幡华等者。总表具诸助行。幡表五悔法门。华表六度万行也。十方如来。以表极果。诸菩萨像。以表真因。卢舍那。是报身智慧。释迦。是应身慈悲。弥勒。是当来教主。阿閼。此云无动。东方佛名。表不动智。弥陀。此云无量寿。亦云无量光。西方佛名。表无缘慈。诸大变化观音形像。如前文所明众首臂目等。此是显教圆通真主。金刚藏。乃是密教圆通真主。安其左右。表显密互严也。帝释。是忉利主。梵王。是初禅主。乌刍瑟摩。即火头金刚。蓝地迦。即青面金刚。军荼利。亦金刚名。毗俱胝。即今三目持鬘髻者。四天王。即东方持国。南方增长。西方广目。北方多闻。频那。即猪头使者。夜迦。即象鼻使者。此等外护。俱表摧邪显正力用也。八镜悬空。表诸佛果位大定智光无依无住。与坛中镜方面相对。使其形影重重相涉者。表生佛互融。感应道交。不可思议也。盖空中八镜照于坛镜。则是果彻因源。坛中八镜照于空镜。则是因该果海。若向此处著眼。便知心佛众生三无差别妙理。便能悟入事事无碍法界矣。原此一经妙旨。不外十乘观法。前三卷半经。显谭不思议境也。五会神咒。密诠不思议境也。此之坛法。表示不思议境也。空镜坛镜。照而常寂。故称妙湛。种种庄严。依正相称。故号总持。坛地虚空。体性寂灭。故名不动。又镜妙湛故。庄严地空皆妙湛也。庄严总持故。镜及地空皆总持也。地空不动故。镜及庄严皆不动也。妙湛故言白。总持故言伞盖。不动故言大。又妙湛白故。总持不动皆白也。总持如盖故。妙湛不动皆如盖也。不动大故。妙湛总持皆大也。又大白伞盖三义一体。故妙湛也。一体三义。故总持也。三一一三不可思议。故不动也。故曰显谭密诠及与表示。其为不思议境一也。专心发愿等。是真正发菩提心。诵咒坐禅。是安心止观。征心辨见等。是破法徧。不作圣心名善境界等。是识通

塞。三渐次等。是道品调适。律仪持咒等。是对治助开。五十五位等。是知位次。当处禅那觉悟无惑。是能安忍。中中流入。乃至圆满菩提归无所得。是离法爱。又即此坛法。具表十乘。坛体可表不思议境。莲华可表真菩提心。鉢中安水。水中安华。可表善巧安心止观。八镜安坛八方。可以表破法徧。华炉间饰。毋令见火。可以表识通塞。八味各十六器。可表道品调适。香水浴炭。可表对治助开。佛菩萨像。可表位次。门侧左右诸护法像。可表安忍。虚空八镜。可以表离法爱。撮此十乘妙理。总成一不思议境。良以乘乘互摄故也。

(子)二明修法三。初正示行法。二简其不成。三明其获益。

(丑)初中二。初三七行道。二忏后正修。

(寅)今初。

于初七中。至诚顶礼十方如来诸大菩萨阿罗汉号。恒于六时诵咒围坛。至心行道。一时常行一百八徧。第二七中。一向专心发菩萨愿。心无间断。我毗奈耶。先有愿教。第三七中。于十二时。一向持佛般怛罗咒。至第七日。十方如来一时出现。镜光交处。承佛摩顶。

一时常行一百八徧者。言绕坛一百八匝。表成百八三昧。有云诵咒百八者。非也。若诵全咒。则事决不能。若别指跢他以下为咒心。则理决不可。观后文云。是人心昏。未能诵忆。或带身上。或书宅中。倘独指数句为咒心。何至心昏不能诵忆。又设使独此数句为咒心者。经中何无一言及之。故知后人臆见穿凿。深可痛也。毗奈耶先有愿教。应指梵网经中十大愿等。一向持佛般怛罗咒。则是心心摩间。密成不思议熏。故第七日。能于镜光交处承佛摩顶也。此镜光交处。正是显示因该果彻。生佛平等之处。倘不能即事达理。何由能使十方如来一时出现。愿修行者。用圆顿妙解。历一切事仪。勿徒为无益苦行可矣。

(寅)二忏后正修

即于道场修三摩地。能令如是末世修学。身心明净。犹如琉璃。

三七既毕。坛仪应辍。场地仍存。故即于此修三昧也。此三摩地。别则独指耳根圆通。通则亦可随修一种。须知前来戒律坛仪二种助行。只为助此正修。若正修旨趣未明。则助行皆为虚设。可不慎哉。

(丑)二简其不成

阿难。若此比丘本受戒师。及同会中十比丘等。其中有一不清净者。如是道场。多不成就。

十比丘者。且约极多不过十人言之。准余行法。设无同志。宁可独行。不必强足十人。致令不得清净也。此中简非。共有二事。一受戒不如法。二同行不如法。呜呼。末世比丘。有名无义。欲求成就。其可得乎。终日谭圆。曾不知比丘戒为何事。前文所云。却非出家具戒比丘为小乘道。疑误众生堕无间狱。此之谓也。哀哉。

(丑)三明其获益

从三七后。端坐安居经一百日。有利根者。不起于座得须陀洹。纵其身心圣果未成。决定自知成佛

不谬。

前云三七不寐。即是制令常行。今云端坐百日。即是制令常坐也。须陀洹者。见道之位。此通二义。一者约圆见道。即是初发心住。此为最利。二者以藏对圆。即是初信心位。犹如阿难圆悟藏性。顿获法身。此亦可称利也。纵其身心等者。近成五品。圆解分明。所谓具缚凡夫。能知如来秘密之藏。是故决定自知成佛不谬也。

(癸) 二总结

汝问道场建立如是。

(辛) 二重宣佛顶神咒三。初阿难述请。二如来正说。三护法述愿。

(壬) 今初。

阿难顶礼佛足。而白佛言。自我出家。恃佛憍爱。求多闻故。未证无为。遭彼梵天邪术所禁。心虽明了。力不自由。赖遇文殊。令我解脱。虽蒙如来佛顶神咒。冥获其力。尚未亲闻。惟愿大慈。重为宣说。悲救此会诸修行辈。未及当来在轮回者。承佛密音。身意解脱。于时会中一切大众。普皆作礼。伫闻如秘密章句。

(壬) 二如来正说二。初现化佛说咒。二述功德劝持。

(癸) 初中二。初现化表法。二正说神咒。

(子) 今初。

尔时世尊。从肉髻中涌百宝光。光中涌出千叶宝莲。有化如来坐宝华中。顶放十道百宝光明。一一光明。皆徧示现十恒河沙金刚密迹。擎山持杵。徧虚空界。大众仰观。畏爱兼抱。求佛哀祐。一心听佛无见顶相放光如来宣说神咒。

肉髻。即无见顶相。所谓大佛顶也。百宝光者。表百界智光也。千叶宝莲。表千如因果也。有化如来坐宝华中。表此千如因果。即是诸佛所证。又化如来。即表众生心内本有佛果也。顶放十道百宝光明者。表众生本有佛性顶法之中。各具十界。界界各具百法也。一一光明等者。表法法中本有智光。皆如金刚。不可沮坏。皆能摧破十界恒沙烦恼。皆能显示十界恒沙德用也。具威折。故大众咸畏。具慈摄。故大众咸爱。

(子) 二正说神咒

南无萨怛他苏伽多耶阿罗诃帝三藐三菩陀写 (一) 萨怛他佛陀俱知瑟尼钶 (二) 南无萨婆勃陀勃地萨踰鞞弊 (三毗迦切) 南无萨多南三藐三菩陀俱知南 (四) 娑舍啰娑迦僧伽喃 (五) 南无卢鸡阿罗汉踰喃 (六) 南无苏卢多波那喃 (七) 南无娑羯唎陀伽弥喃 (八) 南无卢鸡三藐伽踰喃 (九) 三藐伽波啰底波多那喃 (十) 南无提婆离瑟赧 (十一) 南无悉陀耶毗地耶陀啰离瑟赧 (十二) 舍波奴揭啰诃娑诃娑啰摩他喃 (十三) 南无跋啰诃摩泥 (十四) 南无因陀啰耶 (十五) 南无婆伽婆帝 (十六) 嚧陀啰耶 (十七) 乌摩般帝 (十八) 娑醯夜耶 (十九) 南无婆伽婆帝 (二十) 那啰野拏耶 (二十一) 槃遮摩诃三慕陀啰 (二十二) 南无悉羯唎多耶 (二十三) 南无婆伽婆帝 (二十四) 摩诃迦罗

耶 (二十五) 地喇般刺那伽啰 (二十六) 毗陀啰波拏迦啰耶 (二十七) 阿地目帝 (二十八) 尸摩舍那泥婆悉泥 (二十九) 摩怛喇伽拏 (三十) 南无悉羯唎多耶 (三十一) 南无婆伽婆帝 (三十二) 多他伽路俱啰耶 (三十三) 南无般头摩俱啰耶 (三十四) 南无跋闍啰俱啰耶 (三十五) 南无摩尼俱啰耶 (三十六) 南无伽闍俱啰耶 (三十七) 南无婆伽婆帝 (三十八) 帝喇茶输啰西那 (三十九) 波啰诃啰拏啰闍耶 (四十) 跢他伽多耶 (四十一) 南无婆伽婆帝 (四十二) 南无阿弥多婆耶 (四十三) 跢他伽多耶 (四十四) 阿啰诃帝 (四十五) 三藐三菩陀耶 (四十六) 南无婆伽婆帝 (四十七) 阿耨鞞耶 (四十八) 跢他伽多耶 (四十九) 阿啰诃帝 (五十) 三藐三菩陀耶 (五十一) 南无婆伽婆帝 (五十二) 鞞沙闍耶俱嚧吠柱唎耶 (五十三) 般啰婆啰闍耶 (五十四) 跢他伽多耶 (五十五) 南无婆伽婆帝 (五十六) 三补师毖多 (五十七) 萨怜捺啰刺闍耶 (五十八) 跢他伽多耶 (五十究) 阿啰诃帝 (六十) 三藐三菩陀耶 (六十一) 南无婆伽婆帝 (六十二) 舍鸡野母那曳 (六十三) 跢他伽多耶 (六十四) 阿啰诃帝 (六十五) 三藐三菩陀耶 (六十六) 南无婆伽婆帝 (六十七) 刺怛那鸡都啰闍耶 (六十八) 跢他伽多耶 (六十九) 阿啰诃帝 (七十) 三藐三菩陀耶 (七十一) 帝瓢南无萨羯唎多 (七十二) 翳昙婆伽婆多 (七十三) 萨怛他伽都瑟尼钿 (七十四) 萨怛多般怛 [口篮] (七十五) 南无阿婆啰视耽 (七十六) 般啰帝扬岐啰 (七十七) 萨啰婆部多揭啰诃 (七十八) 尼羯啰诃揭迦啰诃尼 (七十九) 跋啰毖地耶叱陀你 (八十) 阿迦啰密唎柱 (八十一) 般唎怛啰耶儂揭唎 (八十二) 萨啰婆槃陀那目义尼 (八十三) 萨啰婆突瑟吒 (八十四) 突悉乏般那你伐啰尼 (八十五) 赭都啰失帝南 (八十六) 羯啰诃娑诃萨啰若闍 (八十七) 毗多崩娑那羯唎 (八十八) 亚瑟吒冰舍帝南 (八十九) 那义刹怛啰若闍 (九十) 波啰萨陀那羯唎 (九十一) 阿瑟吒南 (九十二) 摩诃揭啰诃若闍 (九十三) 毗多崩萨那羯唎 (九十四) 萨婆舍都嚧你婆啰若闍 (九十五) 呼蓝突悉乏难遮那舍尼 (九十六) 毖沙舍悉怛啰 (九十七) 阿吉尼乌陀迦啰若闍 (九十八) 阿般啰视多具啰 (九十九) 摩诃般啰战持 (百) 摩诃叠多 (百一) 摩诃帝闍 (二) 摩诃税多闍婆啰 (三) 摩诃跋啰槃陀啰婆悉你 (四) 阿唎耶多啰 (五) 毗唎俱知 (六) 誓婆毗闍耶 (七) 跋闍啰摩礼底 (八) 毗舍嚧多 (九) 勃腾罔迦 (十) 跋闍啰制喝那阿遮 (十一) 摩啰制婆般啰质多 (十二) 跋闍啰擅持 (十三) 毗舍啰遮 (十四) 扇多舍鞞提婆补视多 (十五) 苏摩嚧波 (十六) 摩诃税多 (十七) 阿唎耶多啰 (十八) 摩诃婆啰阿般啰 (十九) 跋闍啰商羯啰制婆 (二十) 跋闍啰俱摩唎 (二十一) 俱蓝陀唎 (二十二) 跋闍啰喝萨多遮 (二十三) 毗地耶干遮那摩唎迦 (二十四) 嚧苏母婆羯啰跢那 (二十五) 鞞嚧遮那俱唎耶 (二十六) 夜啰菟瑟尼钿 (二十七) 毗折 [口篮] 婆摩尼遮 (二十八) 跋闍啰迦那迦波啰婆 (二十九) 嚧闍那跋闍啰顿稚遮 (三十) 税多遮迦摩啰 (三十一) 刹奢尸波啰婆 (三十二) 翳帝夷帝 (三十三) 母陀啰羯拏 (三十四) 沙鞞啰忤 (三十五) 掘梵都 (三十六) 印兔那么么写 (三十七) 诵者至此句称弟子某受持) 乌 [合牛] (三十八) 唎瑟揭拏 (三十九) 般刺舍悉多 (四十) 萨怛他伽都瑟尼钿 (四十一) 虎 [合牛] (四十二) 都嚧雍 (四十三) 瞻婆那 (四十四) 虎 [合牛] (四十五) 都嚧雍 (四十六) 悉耽婆那 (四十七) 虎 [合牛] (四十八) 都嚧雍 (四十九) 波罗瑟地耶三般义拏羯啰 (五十) 虎 [合牛] (五十一) 都嚧雍 (五十二) 萨婆药义喝啰刹娑 (五十三) 揭啰诃若闍 (五十四) 毗腾崩萨那羯啰 (五十五) 虎 [合牛] (五十六) 都嚧雍 (五十七) 者都啰尸底南 (五十八) 揭啰诃娑诃萨啰南 (五十九) 毗腾崩萨那啰 (六十) 虎 [合牛] (六十一) 都嚧雍 (六十二) 啰义 (六十三) 婆伽梵 (六十四) 萨怛他伽都瑟尼钿 (六十五) 波啰点闍吉唎 (六十六) 摩诃娑诃萨啰 (六十七) 勃树娑诃萨啰室唎沙 (六十八) 俱知娑诃萨泥帝 [β隶] (六十九) 阿弊提视婆唎多 (七十) 吒吒嚧迦 (七十一) 摩诃跋闍嚧陀啰 (七十二) 帝唎菩婆那 (七十三) 曼茶啰 (七十四) 乌 [合牛] (七十五) 莎悉帝薄婆都 (七十六) 么么 (七十七) 印兔那么么写 (七十八) 至此句准前称名若俗人称弟子某甲) 啰闍婆夜 (七十九) 主啰跋夜 (八十) 阿只尼婆夜 (八十一) 乌陀迦婆夜 (八十二) 毗沙婆夜 (八十三) 舍萨多啰婆夜 (八十四) 婆啰斫羯啰婆夜 (八十

五) 突瑟义婆夜 (八十六) 阿舍你婆夜 (八十七) 阿迦啰密喇柱婆夜 (八十八) 陀啰尼部弥剑波伽
 波陀婆夜 (八十九) 乌啰迦婆多婆夜 (九十) 刺闍檀茶婆夜 (九十一) 那伽婆夜 (九十二) 毗条怛
 婆夜 (九十三) 苏波啰拏婆夜 (九十四) 药义揭啰诃 (九十五) 啰义私揭啰诃 (九十六) 毕喇多揭
 啰诃 (九十七) 毗舍遮揭啰诃 (九十八) 部多揭啰诃 (九十九) 鸠槃荼揭啰诃 (二百) 补丹那揭啰
 诃 (一) 迦吒补丹那揭啰诃 (二) 悉干度揭啰诃 (三) 阿播悉摩啰揭啰诃 (四) 乌檀摩陀揭啰诃
 (五) 车夜揭啰诃 (六) 醯喇婆帝揭啰诃 (七) 社多诃喇南 (八) 揭婆诃喇南 (九) 嚧地啰诃喇南
 (十) 忙娑诃喇南 (十一) 谜陀诃喇南 (十二) 摩闍诃喇南 (十三) 闍多诃喇女 (十四) 视比多诃
 喇南 (十五) 毗多诃喇南 (十六) 婆多诃喇南 (十七) 阿输遮诃喇女 (十八) 质多诃喇女 (十九)
 帝钿萨鞞钿 (二十) 萨婆揭啰诃南 (二十一) 毗陀耶闍唎陀夜弥 (二十二) 鸡啰夜弥 (二十三) 波
 喇跋啰者迦讠喇担 (二十四) 毗陀耶闍唎陀夜弥 (二十五) 鸡啰夜弥 (二十六) 荼演尼讠喇担 (二
 十七) 毗陀耶闍唎陀夜弥 (二十八) 鸡啰夜弥 (二十九) 摩诃般输般怛夜 (三十) 嚧陀啰讠喇担
 (三十一) 毗陀耶闍唎陀夜弥 (三十二) 鸡啰夜弥 (三十三) 那啰夜拏讠喇担 (三十四) 毗陀耶闍
 唎陀夜弥 (三十五) 鸡啰夜弥 (三十六) 怛埵伽嚧茶西讠喇担 (三十七) 毗陀耶闍唎陀夜弥 (三十八
) 鸡啰夜弥 (三十九) 摩诃迦啰摩怛喇伽拏讠喇担 (四十) 毗陀耶闍唎陀夜弥 (四十一) 鸡啰夜
 弥 (四十二) 迦波喇迦讠喇担 (四十三) 毗陀耶闍唎陀夜弥 (四十四) 鸡啰夜弥 (四十五) 闍耶羯
 啰摩度羯啰 (四十六) 萨婆啰他娑达那讠喇担 (四十七) 毗陀耶闍唎陀夜弥 (四十八) 鸡啰夜弥
 (四十九) 赭咄啰婆耆你讠喇担 (五十) 毗陀耶闍唎陀夜弥 (五十一) 鸡啰夜弥 (五十二) 毗喇羊
 讠喇知 (五十三) 难陀鸡沙啰伽 拏般帝 (五十四) 索醯夜讠喇担 (五十五) 毗陀耶闍唎陀夜弥
 (五十六) 鸡啰夜弥 (五十七) 那揭那舍啰婆拏讠喇担 (五十八) 毗陀耶闍唎陀夜弥 (五十九) 鸡
 啰夜弥 (六十) 阿罗汉讠喇担毗陀耶闍唎陀夜弥 (六十一) 鸡啰夜弥 (六十二) 毗多啰伽讠喇担
 (六十三) 毗陀耶闍唎陀夜弥 (六十四) 鸡啰夜弥跋闍啰波你 (六十五) 具醯夜具醯夜 (六十六)
 迦地般帝讠喇担 (六十七) 毗陀耶闍唎陀夜弥 (六十八) 鸡啰夜弥 (六十九) 啰义罔 (七十) 婆伽
 梵 (七十一) 印免那么么写 (七十二至此依前称弟子名) 婆伽梵 (七十三) 萨怛多般怛啰 (七十
 四) 南无粹都帝 (七十五) 阿悉多那啰刺迦 (七十六) 波啰婆悉普吒 (七十七) 毗迦萨怛多鉢帝喇
 (七十八) 什佛啰什佛啰 (七十九) 陀啰陀啰 (八十) 频陀啰频陀啰唎陀唎陀 (八十一) 虎 [合
 牛] (八十二) 虎 [合牛] (八十三) 泮吒 (八十四) 泮吒泮吒泮吒泮吒 (八十五) 娑诃 (八十
 六) 醯醯泮 (八十七) 阿牟迦耶泮 (八十八) 阿波啰提诃多泮 (八十九) 婆啰波啰陀泮 (九十) 阿
 素啰毗陀啰波迦泮 (九十一) 萨婆提鞞弊泮 (九十二) 萨婆那伽弊泮 (九十三) 萨婆药义弊泮 (九
 十四) 萨婆乾闥婆弊泮 (九十五) 萨婆补丹那弊泮 (九十六) 迦吒补丹那弊泮 (九十七) 萨婆突狼
 枳帝弊泮 (九十八) 萨婆突涩比 [口犁] 讠瑟帝弊泮 (九十九) 萨婆什婆 [口犁] 弊泮 (三百) 萨
 婆阿播悉摩 [口犁] 弊泮 (一) 萨婆舍啰婆拏弊泮 (二) 萨婆地帝鸡弊泮 (三) 萨婆怛摩陀继弊泮
 (四) 萨婆毗陀耶啰誓遮 [口犁] 弊泮 (五) 闍夜羯啰摩度羯啰 (六) 萨婆啰他娑陀鸡弊泮 (七)
 毗地夜遮喇弊泮 (八) 者都啰缚耆你弊泮 (九) 跋闍啰俱摩喇 (十) 毗陀夜啰誓弊泮 (十一) 摩诃
 波啰丁羊义耆喇弊泮 (十二) 跋闍啰商羯啰夜 (十三) 波啰丈耆啰闍耶泮 (十四) 摩诃迦啰夜 (十
 五) 摩诃末怛喇迦拏 (十六) 南无娑羯喇多夜泮 (十七) 毖瑟拏婢曳泮 (十八) 勃啰诃牟尼曳泮
 (十九) 阿耆尼曳泮 (二十) 摩诃羯喇曳泮 (二十一) 羯啰檀持曳泮 (二十二) 蔑怛喇曳泮 (二十三
) 唠怛喇曳泮 (二十四) 遮文茶曳泮 (二十五) 羯逻啰怛喇曳泮 (二十六) 迦般喇曳泮 (二十七
) 阿地目质多迦尸摩舍那 (二十八) 婆私你曳泮 (二十九) 演吉质 (三十) 萨埵婆写 (三十一)
 么么印免那么么写 (三十二至此依前称弟子名) 突瑟吒质多 (三十三) 阿末怛喇质多 (三十四) 乌
 闍诃啰 (三十五) 伽婆诃啰 (三十六) 嚧地啰诃啰 (三十七) 婆娑诃啰 (三十八) 摩闍诃啰 (三十九
) 闍多诃啰 (四十) 视毖多诃啰 (四十一) 跋略夜诃啰 (四十二) 乾陀诃啰 (四十三) 布史波诃

啰（四十四）颇啰诃啰（四十五）婆写诃啰（四十六）般波质多（四十七）突瑟吒质多（四十八）
 唠陀啰质多（四十九）药义揭啰诃（五十）啰刹娑揭啰诃（五十一）闭隶多揭啰诃（五十二）毗舍
 遮揭啰诃（五十三）部多揭啰诃（五十四）鸠槃荼揭啰诃（五十五）悉乾陀揭啰诃（五十六）乌怛
 摩陀揭啰诃（五十七）车夜揭啰诃（五十八）阿播萨摩啰揭啰诃（五十九）宅祛革荼耆尼揭啰诃
 （六十）唎佛帝揭啰诃（六十一）闍弥迦揭啰诃（六十二）舍俱尼揭啰诃（六十三）姥陀啰难地迦
 揭啰诃（六十四）阿蓝婆揭啰诃（六十五）乾陀波尼揭啰诃（六十六）什佛啰堙迦醯迦（六十七）
 坠帝药迦（六十八）怛[口隶]帝药迦（六十九）者突托迦（七十）昵提什伐啰毖钐摩什伐啰（七
 十一）薄底迦（七十二）鼻底迦（七十三）室隶瑟密迦（七十四）娑你般帝迦（七十五）萨婆什伐
 啰（七十六）室嚧吉帝（七十七）末陀鞞达嚧制剑（七十八）阿绮啰钳（七十九）目佉嚧钳（八
 十）羯唎突嚧钳（八十一）揭啰诃揭蓝（八十二）羯拏输蓝（八十三）憺多输蓝（八十四）迄唎夜
 输蓝（八十五）末么输蓝（八十六）跋唎室婆输蓝（八十七）毖栗瑟吒输蓝（八十八）乌陀啰输蓝
 （八十九）羯知输蓝（九十）跋悉帝输蓝（九十一）邬嚧输蓝（九十二）常伽输蓝（九十三）喝悉
 多输蓝（九十四）跋陀输蓝（九十五）娑房盎伽般啰丈伽输蓝（九十六）部多毖路茶（九十七）茶
 耆你什婆啰（九十八）陀突嚧迦建咄嚧吉知婆路多毗（九十九）萨般嚧诃凌伽（四百）输沙怛啰娑
 那羯啰（一）毗沙喻迦（二）阿耆尼乌陀迦（三）末啰鞞啰建路啰（四）阿迦啰密唎咄怛斂部迦
 （五）地栗刺吒（六）毖唎瑟质迦（七）萨婆那俱啰（八）肆引伽弊揭啰唎药义怛啰刍（九）末啰
 视吠帝钐娑鞞钐（十）悉怛多鉢怛啰（十一）摩诃跋闍嚧瑟尼钐（十二）摩诃般赖丈耆蓝（十三）
 夜波突陀舍喻闍那（十四）辨怛隶拏（十五）毗陀耶槃昙迦嚧弥（十六）帝殊槃昙迦嚧弥（十七）
 般啰毗陀槃昙迦嚧弥（十八）路侄他（十九）唵（二十）阿那隶（二十一）毗舍提（二十二）鞞啰
 跋闍啰陀唎（二十三）槃陀槃陀你（二十四）跋闍啰谤尼泮（二十五）虎[合*牛]都嚧瓮泮（二
 十六）袈婆诃（四百二十七）

此一心咒。凡有五会。共四百二十七句。二千六百二十字。即是密诠大佛顶法。与前显说。力用是
 均。自有众生。应以显说而得欢喜。生善灭恶入理者。自有众生。应以密说而得欢喜。生善灭恶入
 理者。所以若显若密。皆是四悉因缘故说也。或云。显说生慧。密说生定。一往语耳。片言之下。
 狂心顿歇。显说何尝不生于定。持是咒者。金刚藏王菩萨。精心阴速发彼神识。密说何尝不生于
 慧。当知显密皆不思議也。孤山曰。诸经神咒。例皆不翻。自古人师。多有异说。天台会之。不出
 四悉。一云咒者。鬼神王名。称其王名。部落敬主。不敢为非。此世界义也。二云。咒者。如军中
 密号。唱号相应。无所诃问。不相应者。即执治之。此为人义也。三云。咒者。密默遮恶。余无
 识者。如微贱人奔逃异国。讹称王子。因以公主妻之。多嗔难事。有一明人从其国来。公主往欣。
 其人语曰。若当嗔时。应说偈云。无亲往他国。欺诳一切人。粗食是常食。何劳复作嗔。说是偈
 时。默然嗔歇。即对治义也。四云。咒者。请佛密语。惟圣乃知。如王索仙陀婆。一名而具四实。
 谓盐。水。器。马也。群下莫晓。惟智臣解之。咒亦如是。只一法语。徧有诸力。病愈。罪除。生
 善。合道。即第一义也。具此四义。故存本音。五不翻中。即秘密故不翻。于四例中。即翻字不翻
 音。五不翻者。一秘密不翻。即是诸咒。二多含不翻。如比丘三义。婆伽梵六义等。三此方所无
 故不翻。如阎浮树等。四顺古不翻。如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等。自古存梵音故。五生善不翻。如般
 若尊重。智慧轻薄故。四例者。一翻字不翻音。即诸咒语。二翻音不翻字。如卍字是西字。此方呼
 如万音。非西音也。三音字俱翻。即诸经文。四音字俱不翻。即是梵策。

（癸）二述功德劝持二。初显果上自行化他功德。二明因人灭恶生善功德。

（子）初中三。初总明。二别显。三总结。

(丑)今初。

阿难。是佛顶光聚悉怛多般怛啰秘密伽陀微妙章句。出生十方一切诸佛。

出生一切佛。犹所云一路涅槃门。正见显密惟一理也。

(丑)二别显

十方如来因此咒心。得成无上正徧知觉。十方如来执此咒心。降伏诸魔。制诸外道。十方如来乘此咒心。坐宝莲华。应微尘国。十方如来含此咒心。于微尘国转大法轮。十方如来持此咒心。能于十方摩顶授记。自果未成。亦于十方蒙佛授记。十方如来依此咒心。能于十方拔济群苦。所谓地狱。饿鬼。畜生。盲聋暗瘖。怨憎会苦。爱别离苦。求不得苦。五阴炽盛。大小诸横同时解脱。贼难。兵难。王难。狱难。风火水难。饥渴贫穷。应念消散。十方如来随此咒心。能于十方事善知识。四威仪中。供养如意。恒沙如来会中。推为大法王子。十方如来行此咒心。能于十方摄受亲因。令诸小乘闻秘密藏。不生惊怖。十方如来诵此咒心。成无上觉。坐菩提树。入大涅槃。十方如来传此咒心。于灭度后。付佛法事。究竟住持。严净戒律。悉得清净。

咒心。即心咒义。以此五会章句。乃是密诠心要故也。幽溪云。古人称此。谓之十种咒心。此说非也。须知事虽有十。心惟一种。但此一心。而有三义。体无对待曰大。即如来藏妙明心元如实空不空义。相绝尘染曰白。即如来藏本妙圆心如实空义。用覆一切曰伞盖。即如来藏元明心妙如实不空义。若约义往释。应云。十方如来因如来藏咒心如实空义。得成实智菩提无上正徧知觉。因如来藏咒心如实不空义。得成方便菩提无上正徧知觉。因如来藏咒心如实空不空义。得成真性菩提无上正徧知觉。徧知属果。对果说因。所谓不生不灭为本修因。如来密因也。十方如来执此咒心如实空义。降伏界内凡圣同居土分段四魔。制诸见思四见外道。执此咒心如实不空义。降伏界外方便有余土变易四魔。制诸尘沙四见外道。执此咒心如实空不空义。降伏实报无障碍土变易四魔。制诸无明四见外道。降魔制外。必执宝杵。今此咒心。喻如金刚王剑。故言执也。十方如来乘此咒心如实空义。坐宝莲华。应凡圣同居微尘国土。乘此咒心如实不空义。坐宝莲华。应方便有余微尘国土。乘此咒心如实空不空义。坐宝莲华。应实报无障碍微尘国土。自有所乘。以此度人。如乘大车。故言乘也。十方如来含此咒心如实空义。于凡圣同居微尘国转四种四谛法轮。含此咒心如实不空义。于方便有余微尘国转三种四谛法轮。含此咒心如实空不空义。于实报庄严微尘国转二种四谛法轮。说法是吐。对吐言含。所说如所行也。十方如来持此咒心如实空义。能于十方摩顶授实智菩提之记。持此咒心如实不空义。能于十方摩顶授方便菩提之记。持此咒心如实空不空义。能于十方摩顶授真性菩提之记。自既受持不忘。亦能持此以授人也。十方如来依此咒心如实空义。能于十方拔济凡圣同居分段生死八难之苦。依此咒心如实不空义。能于十方拔济方便有余变易生死八难之苦。依此咒心如实空不空义。能于十方拔济实报庄严变易生死八难之苦。犹如拯溺必依舟航。自既依止三德秘藏。能为一切作大归依处也。十方如来随此咒心如实空义。能于十方凡圣同居土事善知识。四威仪中。财法二施供养如意。随此咒心如实不空义。能于十方方便有余土事善知识。乃至供养如意。随此咒心如实空不空义。能于十方实报庄严土事善知识。乃至供养如意。由能随顺三德秘藏。即是随顺一切知识也。十方如来行此咒心如实空义。能于十方摄受亲因。令诸小乘闻般若德秘密藏。不生惊怖。行此咒心如实不空义。能于十方摄受亲因。令诸小乘闻解脱德秘密藏。不生惊怖。行此咒心如实空不空义。能于十方摄受亲因。令诸小乘闻法身德秘密藏。不生惊怖。为实施权。开权显实。自行化他。具足方便。故曰行也。十方如来诵此咒心如实空义。成无上觉。坐菩提树。入

圆净涅槃。诵此咒心如实不空义。成无上觉。坐菩提树。入方便净涅槃。诵此咒心如实空不空义。成无上觉。坐菩提树。入性净涅槃。诵者从也。不忘失也。始终示现。不离秘藏故也。十方如来传此咒心如实空义。于灭度后。付佛般若德法事。究竟住持。严净真谛戒律。悉得清净。传此咒心如实不空义。于灭度后。付佛解脱德法事。究竟住持。严净俗谛戒律。悉得清净。传此咒心如实空不空义。于灭度后。付佛法身德法事。究竟住持。严净中谛戒律。悉得清净。以心印心。更无别法。故曰传也。（此中虽录幽溪文义。不无增损。藏性三义。非三藏故。）

（丑）三总结

若我说是佛顶光聚般怛罗咒。从旦至暮。音声相联。字句中间。亦不重叠。经恒沙劫。终不能尽。亦说此咒名如来顶。

心性妙理。不可穷尽。所以密诠功德。亦称性而不可尽也。亦说此咒名如来顶者。即是大佛顶三德秘藏故。

（子）二明因人灭恶生善功德三。初略明。二广显。三结劝。

（丑）初中二。初明不持之失。二明能持之得。

（寅）今初。

汝等有学。未尽轮回。发心至诚取阿罗汉。不持此咒而坐道场。令其身心远诸魔事。无有是处。

（寅）二明能持之得

阿难。若诸世界。随所国土所有众生。随国所生桦皮。贝叶。纸素。白氎。书写此咒。贮于香囊。是人心昏。未能诵忆。或带身上。或书宅中。当知是人。尽其生年。一切诸毒所不能害。

此必全书五会神咒。不可单书六字咒名也。

（丑）二广显二。初总标。二别示。

（寅）今初。

阿难。我今为汝更说此咒。救护世间。得大无畏。成就众生出世间智。

（寅）二别示八。初能灭诸难。二菩萨加持。三不堕恶道。四同佛功德。五能净业障。六能消夙业。七能满众愿。八能护国界。

（卯）今初。

若我灭后。末世众生。有能自诵。若教他诵。当知如是诵持众生。火不能烧。水不能溺。大毒小毒所不能害。如是乃至天龙鬼神精祇魔魅所有恶咒。皆不能著。心得正受。一切咒诅厌蛊毒药。金毒银毒。草木虫蛇万物毒气。入此人口。成甘露味。一切恶星。并诸鬼神。殄心毒人。于如是人不能起恶。频那夜迦诸恶鬼王。并其眷属。皆领深恩。常加守护。

此咒既是密诠三德秘藏。则诵持者。固已全具秘藏威神。何难不灭。何毒不消。以彼诸难诸毒。亦全揽秘藏为体。不应以秘藏而毒秘藏故也。皆领深恩者。温陵所谓诵咒利彼故。

(卯) 二菩萨加持

阿难。当知是咒。常有八万四千那由他恒河沙俱胝金刚藏王菩萨种族。一一皆有诸金刚众而为眷属。昼夜随侍。设有众生。于散乱心。非三摩地。心忆口持。是金刚王。常随从彼诸善男子。何况决定菩提心者。此诸金刚菩萨藏王。精心阴速发彼神识。是人应时。心能记忆八万四千恒河沙劫。周徧了知。得无疑惑。

菩萨精心。与行人精心。元非二体。今以决定菩提心持此神咒。则与金刚藏王心精通 [涪-立+勿]。当处湛然。故此菩萨。能于同体心性之中。阴默迅速开发彼神识也。

(卯) 三不堕恶道

从第一劫。乃至后身。生生不生药义。罗刹。及富单那。迦吒富单那。鸠槃荼。毗舍遮等。并诸饿鬼。有形。无形。有想。无想。如是恶处。是善男子。若读。若诵。若书。若写。若带。若藏。诸色供养。劫劫不生贫穷下贱不可乐处。

第一劫。指今发心持咒之初时也。后身者。指于最后成佛之一身也。

(卯) 四同佛功德

此诸众生。纵其自身不作福业。十方如来所有功德。悉与此人。由是得于恒河沙阿僧祇不可说不可说劫。常与诸佛同生一处。无量功德。如恶义聚。同处熏修。永无分散。是故能令破戒之人。戒根清净。未得戒者。令其得戒。未精进者。令得精进。无智慧者。令得智慧。不净者。速得清净。不持斋戒。自成斋戒。

十方如来所修功德。本欲普施一切众生。由众生不达同体法性。所以不能领受。今持此咒。则知诸佛是众生心内诸佛。众生是诸佛心内众生。故得三无差别。如恶义聚。同处熏修也。

(卯) 五能净业障

阿难。是善男子持此咒时。设犯禁戒于未受(持此咒之)时。(今)持咒之后。(誓不复犯则从前)众破戒罪。无问轻重。一时销灭。纵(令往时曾)经饮酒食啖五辛。种种不净。(今持咒后)一切诸佛菩萨金刚天仙鬼神。不将为过。设著不净破弊衣服。一行一住。悉同清净。纵不作坛。不入道场。亦不行道。诵持此咒。还同入坛行道功德无有异也。若造五逆无间重罪。及诸比丘。比丘尼四弃八弃。诵此咒已。如是重业。犹如猛风吹散沙聚。悉皆灭除。更无毫发。

问曰。经云。设犯禁戒于未受时。持咒之后。众破戒罪。无问轻重。一时销灭。今末世行人。于戒设有毁犯。为须先作法忏。后持此咒。方能灭罪。为是不须作法。但一心持咒。即能灭罪悟无生耶。又或理观未明。但持事咒。亦能灭罪。或须解行并进。然后能灭罪障悟无生耶。答曰。经云持咒之后众罪悉灭者。不惟为显神咒威力。正以此咒。即是密诠心性。故名之为咒心。倘覆罪而不作法。既非直心直言。那与神咒体合。其不能速除罪障明矣。至于诚心发露。后不更造。专持此咒。誓无废缺。无论解与不解。皆有大益。解则堪与阿难并驱。不解亦堪与登伽同列。或有不作法

而但持咒者。须知更为三例。一者本无清净师僧可向作法。故止向像前发露。此与作法同功。二者有可向作法处。而怀愧不忏。但能永断相续。此则稍稍灭罪。决不能悟无生。三者虽知持咒。仍犯前愆。则厥罪不灭。但有远益而已。

(卯) 六能除夙业

阿难。若有众生从无量无数劫来。所有一切轻重罪障。从前世来。未及忏悔。若能读诵书写此咒。身上带持。若安住处庄宅园馆。如是积业。犹汤销雪。不久皆得悟无生忍。

(卯) 七能满众愿

复次。阿难。若有女人。未生男女。欲求孕者。若能至心忆念斯咒。或能身上带此悉怛多般怛罗者。便生福德智慧男女。求长命者。即得长命。欲求果报速圆满者。速得圆满。身命色力。亦复如是。命终之后。随愿往生十方国土。必定不生边地下贱。何况杂形。

(卯) 八能护国界

阿难。若诸国土州县聚落。饥荒疫疠。或复刀兵。贼难斗争。兼余一切厄难之地。写此神咒。安城四门。并诸支提。或脱阇上。令其国上所有众生。奉迎斯咒。礼拜恭敬。一心供养。令其人民。各各身佩。或各各安所居宅地。一切灾厄。悉皆销灭。阿难。在在处处国土众生。随有此咒。天龙欢喜。风雨顺时。五谷丰殷。兆庶安乐。亦复能镇一切恶星随方变怪。灾障不起。人无横夭。杻械枷锁。不著其身。昼夜安眠。常无恶梦。阿难。是娑婆界。有八万四千灾变恶星。二十八恶星而为上首。复有八大恶星以为其主。作种种形出现世时。能生众生种种灾异。有此咒地。悉皆销灭。十二由旬。成结界地。诸恶灾祥永不能入。

支提。此云可供养处。脱阇。此翻为幢。二十八恶星。不必即指二十八宿。大集经中。明言二十八宿。皆是菩萨示现。为护世间。不应名为恶星也。

(丑) 三结劝

是故如来宣示此咒。于未来世。保护初学诸修行者。入三摩地。身心泰然。得大安隐。更无一切诸魔鬼神。及无始来冤横宿殃。旧业陈债。来相恼害。汝及众中诸有学人。及未来世诸修行者。依我坛场。如法持戒。所受戒主。逢清净僧。于此咒心。不生疑悔。是善男子。于此父母所生之身。不得心通。十方如来便为妄语。

欲求感应。须具四法。一须依我坛场。二须如法持戒。三须师僧清净。四须不生疑悔。四法有缺。而谓如来妄语。其可乎哉。

(壬) 三护法述愿二。初八部众。二菩萨众。

(癸) 今初。

说是语已。会中无量百千金刚。一时佛前合掌顶礼。而白佛言。如佛所说。我当诚心保护如是修菩提者。尔时梵王并天帝释。四天大王。亦于佛前同时顶礼。而白佛言。审有如是修学善人。我当尽心至诚保护。令其一生所作如愿。复有无量药义。大将。诸罗刹王。富单那王。鸠槃荼王。毗舍遮

王。频那夜迦。诸大鬼王。及诸鬼帅。亦于佛前合掌顶礼。我亦誓愿护持是人。令菩提心速得圆满。复有无量日月天子。风师。雨师。云师。雷师。并电伯等。年岁巡官。诸星眷属。亦于会中顶礼佛足。而白佛言。我亦保护是修行人。安立道场。得无所畏。复有无量山神。海神。一切土神。水陆空行。万物精祇。并风神王。无色界天。于如来前。同时稽首而白佛言。我亦保护是修行人。得成菩提。永无魔事。

八部外护。不出二世间主。金刚梵释。四王鬼帅等。即是众生世间。日月天子乃至风神王等。即是器世间王。无色界天。亦属众生世间。但权教中。尚无听法之事。况能护法。今是圆极法门。故能令彼称性发愿也。

(癸) 二菩萨众

尔时八万四千那由他恒河沙俱胝金刚藏王菩萨。在大会中。即从座起。顶礼佛足。而白佛言。世尊。如我等辈所修功业。久成菩提。不取涅槃。常随此咒。救护末世修三摩提正修行者。世尊。如是修心求正定人。若在道场。及余经行。乃至散心游戏聚落。我等徒众。常当随从侍衛此人。纵令魔王大自在天求其方便。终不可得。诸小鬼神。去此善人十由旬外。除彼发心乐修禅者。世尊。如是恶魔。若魔眷属。欲求侵扰是善人者。我以宝杵殒碎其首。犹如微尘。恒令此人所作如愿。

此为内护。即是正觉世间主也。久成菩提。则三觉已圆。更无余惑。不取涅槃。则同流九界。不复更灭。诸大菩萨果后行因。大悲大愿。类皆若此。宝杵殒碎魔首者。摧邪显正。法应尔故。或慈或威。如父母故。一折一摄。皆拔苦故。性恶法门。善巧用故。从第四卷请入华屋至此。是第二大科。示不生灭为本修因妙三观门竟。

(乙) 三明正助行所成伏断圆三德位三。初申请。二赞许。三正说。

(丙) 今初。

阿难即从座起。顶礼佛足。而白佛言。我辈愚钝。好为多闻。于诸漏心。未求出离。蒙佛慈诲。得正熏修。身心快然。获大饶益。世尊。如是修证佛三摩提。未到涅槃。云何名为干慧之地。四十四心。至何渐次。得修行目。诣何方所。名入地中。云何名为等觉菩萨。作是语已。五体投地。大众一心。伫佛慈音。瞪瞽瞻仰。

修证佛三摩提者。从始至终。皆以佛知佛见而为修行。所谓名字佛三摩提。乃至究竟佛三摩提也。涅槃者。究竟圆极之果。干慧者。最初观行之因。四十四心。即指信住行向及四加行。至何渐次得修行目。问在四十四心之后。答在干慧地前。正显此三渐次。乃是始终能历之行。不局初心也。余可知。

(丙) 二赞许

尔时世尊赞阿难言。善哉。善哉。汝等乃能普为大众。及诸末世一切众生。修三摩提。求大乘者。从于凡夫。终大涅槃。悬示无上正修行路。汝今谛听。当为汝说。阿难大众。合掌剖心。默然受教。

剖心者。剖去九界情见。虚受佛界因果也。

(丙)三正说二。初总明三德。二别示迷悟。

(丁)初中二。初明理绝名相。二明因妄立真。

(戊)今初。

佛言。阿难当知。妙性圆明。离诸名相。本来无有世界众生。

妙性者。第一义谛之体。法身德也。圆明者。照穷法界之相。般若德也。离诸名相者。不可以一切名而名目之。不可以一切相而表示之。无障无碍之用。解脱德也。本来无有世界者。即是十界依正当体元不可得。盖既无同居方便实报三土之相。则寂光之相亦复不可得也。本来无有众生者。即是十界假名当体元不可得。盖既无九法界之名。则佛界之名亦复不可得也。然此妙性。正是直指现前介尔心性本自如斯。非指最初以为本来。而谓在昔元无。于今妄有也。盖现前一念介尔之心。本自不可思议。法尔恒然。故称妙性。本自竖穷横徧。了了常知。故称圆明。本自具足十界依正诸法。而十界依正诸法均不可以名状此心。故称离诸名相。本来无有世界众生也。倘不能直下荐取。归诸空劫以前。则迷头认影。辜负圆音甚矣。又复应知。约于心法。点示三德既尔。约诸佛法及众生法。点示三德无不皆然。以一一佛法。一一众生法。无不皆是妙性圆明。无不皆自离诸名相故也。思之。思之。

(戊)二明因妄立真

因妄有生。因生有灭。生灭名妄。灭妄名真。是称如来无上菩提及大涅槃二转依号。

因妄有生。非谓实有所生。意显只因迷妄。所以非生妄谓有生耳。由其非生妄见有生。所以非灭妄见有灭。是故生灭二俱名妄。了知二妄俱不可得。性本寂灭。强名为真。是称如来无上菩提及大涅槃二种转依之名号也。盖众生迷此现前一念之性。著相计名。是谓转菩提依烦恼。转涅槃依生死。如水成冰。如来达此现前一念之性。妙性圆明。离诸名相。是谓转烦恼依菩提。转生死依涅槃。如冰成水。但转其名。元无实性。故云二转依号也。无转而论转。则有名字转乃至究竟转之不同。初开圆解。知一切法本不生灭。为名字转。干慧地为观行转。十信位为相似转。十住行向。四种加行。十地等觉。为分证转。妙觉极果为究竟转。九界众生。转菩提依烦恼。转涅槃依生死。则有十二类生差别。佛界众生。转烦恼依菩提。转生死依涅槃。则有五十七位不同。菩提是能照之三智。涅槃是所照之三德。又菩提属智。即般若德。涅槃属断。即解脱德。烦恼即菩提。生死即涅槃。转无可转。当体法界。即法身德。始终皆是三德秘藏。不纵不横。不可思议。故曰总明三德也。

(丁)二别示迷悟二。初明迷真起妄。成十二类生。颠倒法。二明灭妄名真。立六十圣位转依号。

(戊)初中二。初叙意总明。二约相别示。

(己)今初。

阿难。汝今欲修真三摩地。直诣如来大涅槃者。先当识此众生世界二(种)颠倒(之)因。颠倒不生斯则如来真三摩地。

真三摩地。即是大佛顶首楞严王三昧。全性起修。全修在性。故言真也。直诣如来大涅槃者。直心正念真如。始从名字。乃至究竟。全以佛觉用为己心。中间永无诸委曲相也。众生二字。约惑业

边。即是十界假名。对菩提言。世界二字。约果报边。即是十界五阴实法。所谓十二类生。对涅槃言。乃指众生世间。非单指器世间也。以举正报。必能该依报故。夫离却众生。无十二类。离十二类别无众生。而皆在迷情颠倒之中。离菩提智。无涅槃理。离涅槃理。无菩提智。而总由妙悟不生之体。盖颠倒理即不生。众生于无生中妄见有生。达此不生道理。便成名字不生。便是名字真三摩地。乃至究竟不生。斯则究竟真三摩地也。

(己)二约相别示二。初明众生颠倒。二明世界颠倒。

(庚)今初。

阿难。云何名为众生颠倒。阿难。由性明心。性明圆故。因明发性。性妄见生。从毕竟无成究竟有。此有所有。非因所因。住所住相。了无根本。本此无住建立世界及诸众生。迷本圆明。是生虚妄。妄性无体。非有所依。将欲复真。欲真已非真真如性。非真求复。宛成非相。非生非住非心非法。展转发生。生力发明。熏以成业。同业相感。因有感业相灭相生。由是故有众生颠倒。

此具明九界众生颠倒因也。若约第一义谛。离名绝相。则十界俱非十界。若约随缘染净。假名假相。则十界皆号众生。但九界违背真性。名为颠倒众生。惟佛妙合本理。可名不颠倒众生耳。文有三节。初从由性明心至及诸众生。是总明九界颠倒之因。犹初卷中所谓一切众生从无始来种种颠倒等也。二从迷本圆明至宛成非相。是别明三乘魔外颠倒之因。犹初卷中所谓诸修行人不能得成无上菩提等也。三从非生非住至故有众生颠倒。是结明九界颠倒之相。犹初卷中所谓皆由不知二种根本等也。初中由性明心二句。即四卷中所谓性觉必明也。因明发性一句。即所谓妄为明觉也。性妄见生一句。即所谓因明立所。所既妄立。生汝妄能也。从毕竟无二句。即所谓无同异中炽然成异也。非因所因一句。即所谓迷本无因也。言祇由本性真明之心。其性本明圆故。然但有性德。未有修德。故因而明发于性。性中之妄见忽生。遂从毕竟无中。妄成究竟有相。然而此有所有。当体虚妄。如空中华。如梦中物。实非因于所因。即今住所住相。亦复了无根本。不过本此无住。建立世界及诸众生耳。此明众生颠倒而兼及世界者。正显世界与众生。祇因一迷。更无二法故也。次文意谓迷于本性圆明之体。是生虚妄。是故妄性本无自体。亦非更有所依。彼权乘菩萨及二乘人。将欲舍妄复真。欲真已非真真如性矣。况魔外等以非真而求复。不宛然益成非相乎。第三意显生住心法。本无自性。由诸众生及三乘魔外等。于此非生非住非心非法。而妄见有生有住有心有法。从此虚妄展转发生。生力发明。熏以成业。同业相感。有灭有生。而九界众生颠倒。从此非有妄成有矣。夫非生而妄见有生。乃至非法而妄见有法。此即是惑也。生力发明。即由惑以起业也。同业相感。即由业以招报也。若于无生。无住。无心。无法性中。妄见有同居三界生住心法。是见思惑。熏成有漏善恶不动诸业。感于同居分段灭生。若于无生。无住。无心。无法性中。妄见有方便三界生住心法是麁沙惑。熏成无漏偏真之业。感于方便变易灭生。若于无生。无住。无心。无法性中。妄见有实报三界生住心法。是无明惑。熏成亦漏亦无漏业。感于实报变易灭生。又不知同居方便实报。三土生住心法。当体即空是见思惑。不知三土生住心法。种种假名。是尘沙惑。不知三土生住心法。全体中道是无明惑。乃至由惑起业。由业招报。故有九界众生颠倒相也。

(庚)二明世界颠倒二。初约因标名。二约果释相。

(辛)今初。

阿难。云何名为世界颠倒。是有所有。分段妄生。因此界立非因所因。无住所住。迁流不住。因此

世成。三世四方和合相涉。变化众生成十二类。是故世界因动有声。因声有色。因色有香。因香有触。因触有味。因味知法。六乱妄想成业性故。十二区分由此轮转。是故世间声香味触。穷十二变。为一旋复。乘此轮转颠倒相故。是有世界卵生。胎生。湿生。化生。有色。无色。有想。无想。若非有色。若非无色。若非有想。若非无想。

此即牒上众生颠倒之因。而为世界颠倒之相也。上云此有所有。非因所因。住所住相。了无根本。今牒上此有所有一句而成界。牒上非因所因三句而成世。言是妄有所有。则分段之形妄生。因此而四方之界遂立。然此妄有既非因于所因。则便无住所住。故复迁流不住。因此而三世之相遂成。即此三世与彼四方和合互相涉入。因此变化众生成十二类。是故一念无明不觉而心动。动即有声。有声即有色香触味法等。六尘顿具。乱想纷然。惑为业根。业为报本。报复起惑。如恶义聚。永不相离矣。然远论动源。过在无始。近而论之。只是当念。一念不生。六妄自息。惑业苦三。如华灭空。故曰颠倒不生。斯则如来真三摩地也。色声香味触法。互为缘起。互具互生。举声为首。必具六尘。举色举香。无不咸尔。约尘对根。名为十二区分。穷尽十二类之变态。为业性之一旋复。是故十二类生。类类互具。类类互生。乃至等觉以下。一分微细无明未断。则于十二类中。各各尚有一分生因未尽。故此十二类生世界颠倒之相。敌体与大涅槃相翻。正所谓迷时转涅槃依生死。则有地狱分段生死。乃至菩萨变易生死。悟时转生死依涅槃。则有名字涅槃。乃至究竟涅槃。是故下文十二类生之相。一往虽似但约欲界。仍须约事约理。兼约界内界外以申明之。乃与后文重重单复十二。方尽妙觉。成无上道之旨合也。

(辛) 二约果释相二。初别明。二总结。

(壬) 初别明十二。初卵生相。(至) 十二非无想相。

(癸) 今初。

阿难。由因世界虚妄轮回。动颠倒故。和合气成八万四千飞沉乱想。如是故有卵羯逻蓝流转国土。鱼鸟龟蛇其类充塞。

世界者。指五阴实法也。虚妄者。惑也。动者。业也。气及飞沉。报也。卵惟想生。故云虚妄。惑为业报之本。故号轮回。想多掉举。故称为动。业必由惑。故言颠倒。卵以气交。如雄鸣上风。雌鸣下风之类。故云和合气成。各由八万四千烦恼感变。故云八万四千飞沉乱想。羯逻蓝。此云凝滑。即是群卵受生初位。鸟为飞类。鱼及龟蛇。皆是沈类。充塞者。竖穷横徧也。约义申明者。见思虚妄。尘沙虚妄。无明虚妄。即是分段变易二轮回本。恶动。善动。有漏动。无漏动。二边动。皆是颠倒业相。人畜男女气分。色无色界禅定气分。方便涅槃气分。出假神通气分。中道佛性气分。散乱为飞。昏昧为沈。观慧为飞。静定为沈。空观为飞。体真止为沈。假观为飞。方便随缘止为沈。中观为飞。息二边分别止为沈。见思卵壳。尘沙卵壳。无明卵壳。以要言之。九界皆名卵生。惟佛破无明壳。定慧平等。不飞不沈。永灭妄想缘气习影寂然不动。不颠不倒。真实常住。非卵生也。又佛永断微细卵生生因。而能示现九界卵生。又卵生颠倒本自不生。达此不生之理。从名字断至究竟断故有五十五位真菩提路也。又九界众生。不知诸法体是虚妄。误为真实。是故不能神通自在。转变由心。不能动于法界。不能和合自心所现十界气分。示现十界种种飞沈。惟佛彻证虚妄之性。善巧轮回变动法界。以九界为佛界。以佛界为九界。和合九界中佛界气分。示现佛界飞沈。和合佛界中九界气分。示现九界飞沈。是故惟佛如来。名为究竟卵生众生。是究竟鱼。究竟鸟。究竟龟蛇。一究竟一切究竟。则是显出卵生实性。方成佛道。盖虚妄轮回。是般若实性。动颠

倒。是解脱实性。气及飞沈。是法身实性。又虚妄及动。气及飞沈。皆即中故。名为妙性。皆即空故。名为圆明。皆即假故。离诸名相。如此显出实性。则有名字显出。乃至究竟显出。成妙觉也。下皆准知。不复具说。

(癸) 二胎生相

由因世界杂染轮回。欲颠倒故。和合滋成八万四千横竖乱想。如是故有胎遏菡昙流转国土。人畜龙仙。其类充塞。

胎因情有。惑名杂染。绸缪爱恋。业名为欲。精血杂和。报名为滋。遏菡昙。此云疱形。二七日位。胎卵渐分之相也。人仙是竖。畜龙是横。约义者。见思杂染。尘沙无明杂染。男女欲爱。味禅欲爱。偏真欲爱。神通欲爱。但中欲爱。精血为滋。十支为滋。无漏法味为滋。出假法味为滋。中道法味为滋。性中三德为横。修中三德为竖。因中三德为竖。果上三德为横。此是所断也。如外无智。智外无如。以为杂染。法喜之妻以为欲爱。三谛法味为滋。六而常即为横。即而常六为竖。此是所显也。

(癸) 三湿生相

由因世界执著轮回。趣颠倒故。和合暖成八万四千翻覆乱想。如是故有湿相蔽尸流转国土。含蠢蠕动。其类充塞。

湿以合感。惑名执著。附势趋炎。业名为趣。火水相成。报名为暖。所趋无定。名为翻覆。蔽尸。此云软肉。湿生之初相也。约义者。见思执著。尘沙无明执著。趣有。趣空。趣边。趣中。同居暖相。方便暖相。实报暖相。有所翻向。必有所覆背。见思润生。尘沙无明润生。润名湿相。此是所断也。究尽诸法实相。方可执著。随举一法。一切法趣。是趣不过。一切诸法中。悉有安乐性。善巧观察。犹如钻火欲然其木。便有真谛暖相。俗谛暖相。中谛暖相。十界俱即为翻。十界俱非为覆。心心流入萨婆若海。与佛如来法流水接。名为湿相。此是所显也。

(癸) 四化生相

由因世界变易轮回。假颠倒故。和合触成八万四千新故乱想。如是故有化相羯南流转国土。转蜕飞行。其类充塞。

无而忽有。革貌易形。皆名为化。化以离应。惑名变易。反覆不实。业名为假。随其所遇。报名为触。新是所趋。故是所脱。羯南。此云硬肉。化生之初相也。约义者。见思变易。尘沙无明变易。因成假。相续假。相待假。同居诸触。方便诸触。实报诸触。界内界外传传为新。传传为故。业化。愿化。意生化。此是所断也。不变随缘。名为变易。一假一切假。三谛皆假。大般涅槃八自在触。惟心所现为新。因心成体为故。乃至无记化化。此是所显也。

(癸) 五有色相

由因世界留碍轮回。障颠倒故。和合著成八万四千精耀乱想。如是故有色相羯南流转国土。休咎精明。其类充塞。

妄想坚执。惑名留碍。质滞不通。业名为障。精明显耀。报名为著。上则日月星辰。为祥为孽。下

则蚌珠萤火。为瑞为妖。皆名有色也。约义者。见思留碍。尘沙无明留碍。有漏障。偏空障。二边障。幻色显著。涅槃显著。神通显著。有漏色。无漏色。如幻色。此是所断也。性相常住。名为留碍。遮障恶道。遮障有漏。遮障二边。名之为障。真谛显著。俗谛显著。中谛显著。名之为著。乃至真善妙色。此是所显也。

(癸) 六无色相

由因世界销散轮回。惑颠倒故。和合暗成八万四千阴隐乱想。如是故有无色羯南流转国土。空散销沈。其类充塞。

厌有著空。灭身归无。惑名销散。迷漏无闻。不达空理。业名为惑。依晦昧空。报名为暗。难可见闻。故名阴隐。相是顽钝。仍名羯南。空散销沈。不专指于无色四天。大凡川谷幽险黑暗诸处。所有虚空神等。皆其类也。约义者。销散形色。销散涅槃。销散二谛。迷惑真空。迷惑妙有。迷惑中道。顽空暗。偏空暗。但中不具诸法暗。此是所断也。销散见思。销散尘沙无明。犹如幻师。能惑一切引诱诸子置秘密藏。我亦不久自入其中。此秘密藏。义之如暗。亦名第一义空。即是所显也。

(癸) 七有想相

由因世界罔象轮回。影颠倒故。和合忆成八万四千潜结乱想。如是故有想相羯南流转国土。神鬼精灵。其类充塞。

似有若无。惑名罔象。蹈迹附影。业名为影。幽潜之中妄结状貌。并因同分虚妄忆想之所构成。报名为忆无有实色。但有想相而已。约义者。见思罔象。尘沙无明罔象。有漏业影。无漏业影。二边业影。同居忆想。方便忆想。实报忆想。此是所断也。得理之智。名为罔象。法界诸法。一切如影。正徧知海从心想生。名之为忆。此是所显也。

(癸) 八无想相

由因世界愚钝轮回。痴颠倒故。和合顽成八万四千枯槁乱想。如是故有无想羯南流转国土。精神化为土木金石。其类充塞。

不了谛理。惑名愚钝。固守顽碍。业名为痴。无知质碍。报名为顽。虽云枯槁。仍是乱想。以其心外无法。法法唯心故也。约义者。见思愚钝。尘沙无明愚钝。有漏痴。徧空痴。二边痴。分段顽。变易顽。无有三谛法流所润。故名枯槁。此是所断也。于一切法不分别。名为愚钝。无所取舍。名痴。三谛之理常凝不变。名顽。惑业苦三不复生长。名为枯槁。此是所显也。

(癸) 九非有色相

由因世界相待轮回。伪颠倒故。和合染成八万四千因依乱想。如是故有非有色相成色羯南流转国土。诸水母等以虾为目。其类充塞。

巧伪假托。惑名相待。无有真实。业名为伪。所取臆秽。报名为染。彼此异质。相为因依。如水母等。以水沫为体。以虾为目。本非有色。待物成色。不能自用。待物有用。又水母因虾而得行。众虾依水母而得食。故云因依乱想也。约义者。根尘相待。空有相待。中边相待。有为如幻故伪。无

为不实故伪。界内染。界外染等。此是所断也。理函智盖。名相待。法无自他等实性。名伪。法身和功德。犹如水银和真金。故名为染。此是所显也。

(癸)十非无色相

由因世界相引轮回。性颠倒故。和合咒成八万四千呼召乱想。由是故有非无色相无色羯南流转国土。咒诅厌生。其类充塞。

互相引发。惑名相引。习以成种。业名为性。音声呼召。报名为咒。本非无色。今诅令无色而密召用之也。约义者。见思相引。尘沙无明相引。恶性。善性。有漏性。无漏性。世间咒。出世间咒等。此是所断也。三车引。大车引。缘因性。了因性。无上咒。无等等咒。此是所显也。

(癸)十一非有想相

由因世界合妄轮回。罔颠倒故。和合异成八万四千回互乱想。如是故有非有想相成想羯南流转国土。彼蒲卢等异质相成。其类充塞。

二妄相合。惑名合妄。性情虚假。业名为罔。彼此不同。报名为异。本异而回互令同。故名回互乱想。蒲卢。桑虫也。细腰诸蜂。不能自育。取而咒之。不久成蜂。本来非有蜂想。而今忽成蜂想也。约义者。见思妄尘沙无明妄。有为法是罔。无为法亦是罔。界内异质。界外异质。此是所断也。此见及缘。元是菩提妙净明体。故名合妄。见与见缘。并所想相。如虚空华。故名为罔。十法界性融成一性。名和合异。九界众生皆称弟子。名为回互。此是所显也。

(癸)十二非无想相

由因世界怨害轮回。杀颠倒故。和合怪成八万四千食父母想。如是故有非无想相无想羯南流转国土。如土梟等。附块为儿。及破镜鸟。以毒树果抱为其子。子成。父母皆遭其食。其类充塞。

怀怨谋害。惑名怨害。断彼躯命。业名为杀。砒毒变常。报名为怪。块果为儿。非无子想。子食父母。出于意想之外也。约义者。见思怨害。尘沙无明怨害。事杀。理杀。同居中怪。食真谛父。空智母。方便中怪。食俗谛父。道智母。实报中怪。食中谛父。种智母。此是所断也。弑无明父。害贪爱母。护生须是杀。杀尽始安居。怨害为法界。一切法趣怨害。是趣不过。此是所显也。

(癸)二总结

是名众生十二种类。

大佛顶如来密因修证了义诸菩萨万行首楞严经卷第七文句

大佛顶如来密因修证了义诸菩萨万行首楞严经卷第八文句

唐天竺沙门般刺密谛译经

明菩萨沙弥古吴智旭文句

(戊)二明灭妄名真。立六十圣位转依号三。初总明三渐次为能转之行。二别明诸位次为所转之

号。三合结诸位次由三行而成。

(己)初中二。初结前生后。二标列正明。

(庚)初又二。初结前生类互具。二生后对治法门。

(辛)今初。

阿难。如是众生一一类中。亦各各具十二颠倒。犹如捏目。乱华发生。颠倒妙圆真净明心。具足如斯虚妄乱想。

犹如捏目二句。是先立喻。颠倒妙圆二句。是以法合也。颠倒二字。合上捏字。妙圆真净明心。合上目字。具足如斯虚妄乱想。合上乱华也。现前一念介尔之心。不可思议故妙。竖穷横徧故圆。本无虚妄故真。本无染污故净。洞彻虚灵故明。虽在颠倒乱想之中。而其体如故。亦如虽由捏见乱华。而目体仍如故也。惟其目体如故。故一停其捏。依然清静。惟其心体如故。故颠倒不生。斯则如来真三摩地。

(辛)二生后对治法门

汝今修证佛三摩提。于是本因元所乱想。立三渐次。方得除灭。如净器中除去毒蜜。以诸汤水并杂灰香洗涤其器。后贮甘露。

佛三摩提者。别则独指耳根圆通。通则二十五境。凡是先开圆解。依解起行。皆名佛三昧也。本因元所乱想者。指于所观之境。别则耳根门头所有五叠浑浊。通则一切阴入处界大等虚妄之相皆是也。三渐次者。能观之观。即是正助两行也。净器者。通喻阴入处界大等之性。本如来藏妙真如性。别则意指耳根闻性为净器也。毒蜜者。总喻见思尘沙无明感染也。汤水者。总喻观慧正行也。杂灰香者。总喻持戒诵咒等助行也。下文第一第二渐次。即是助行。第三渐次。即是正行。正助合行。器方清净也。甘露者。不死妙药。以喻无上菩提及大涅槃。即是所显圆融三德之理性也。此之喻意。有竖有横。言竖意者。除去毒蜜。即是先开圆解。不随分别三种相续。汤水灰香洗涤其器。即是次起圆行。以三渐次永断三缘。后贮甘露。即是显圆三德。证入五十七位也。言横意者。始从名字。终于究竟。位位各论除毒涤器贮露。所谓名字除毒。名字涤器。贮于名字甘露。乃至究竟除毒。究竟涤器。贮于究竟甘露也。又除助因。即是除毒蜜。所谓事辛。理辛。事毒。理毒。皆悉除断。刳正性。即是涤净器。所谓其心不事淫。不理淫。不事杀。不理杀。不事盗。不理盗等。则器方纯净。违现业。即是贮甘露。所谓旋元自归。乃至如来密圆净妙。皆现其中也。是知事虽云渐。理本至圆。由圆理故。事亦圆妙。世人不达。谓是圆渐法门。未是圆顿。误矣误矣。

(庚)二标列正明二。初标列。二正明。

(辛)今初。

云何名为三种渐次。一者修习。除其助因。二者真修。刳其正性。三者增进。违其现业。

(辛)二正明三。初除助因。二刳正性。三违现业。此三渐次。从浅至深。通因彻果。直以三法为能增进。五十五位为所增进。故后结云。如是皆以三增进故。善能成就五十五位真菩提路。然则二种生死。皆有助因。皆有正性。皆有现业。事辛。理辛。事淫。理淫。乃至见思流。尘沙流。无明

流。岂可但作名字位中解释而已。观第二渐次。便明五通。第三渐次。便明无生法忍。岂非浅深同说法耶。

(壬) 初除助因

云何助因。阿难。如是世界十二类生。不能自全。依四食住。所谓段食。触食。思食。识食。是故佛说一切众生皆依食住。阿难。一切众生。食甘故生。食毒故死。是诸众生求三摩提。当断世间五种辛菜。是五种辛。熟食发淫。生啖增恚。如是世界食辛之人。纵能宣说十二部经。十方天仙嫌其臭秽。咸皆远离。诸饿鬼等。因彼食次。舐其唇吻。常与鬼住。福德日销。长无利益。是食辛人修三摩地。菩萨天仙十方善神不来守护。大力魔王得其方便。现作佛身。来为说法。非毁禁戒。赞淫怒痴。命终自为魔王眷属。受魔福尽。堕无间狱。阿难。修菩提者。永断五辛。是则名为第一增进修行渐次。

段食者。变坏为相。谓香味触三。于变坏时。能为食事。以变坏时。色无用故。触食者。触境为相。谓有漏触。裁取境时。能为食事。如眼以睡为食。耳以声为食。乃至身以温凉诸触为食。皆有滋养义故。思食者。希望为相。谓有漏思。希可爱境。能为食事。如色界禅思。乃至小儿悬视灰囊。谓是饭食。得不死等。识食者。执持为相。谓有漏识。由段触思。势力增长。能为食事。乃至第七末那无始以来。念念执持第八识之见分为内自我。从生至生命根终不断故。欲界人天及畜生等。具足四食。段食为首。鬼及色天。无有段食。具足三食。触食为首。鬼神飨祀。但触气故。色界诸禅。具八触故。空处识处无所有处。并无触食。唯有思识二食。思食为首。非非想处。及无想定无想定天等。并无思食。唯有识食。无间地狱。亦唯识食。若诸二乘。入灭尽定。便断识食。故入此定乃至七日。则起定时必舍身命。以其四食皆断。无可滋养故也。养生诸味。皆名为甘。损生诸味。总名为毒。食甘故生。食毒故死。正显食为助生之因。不可不慎也。五种辛菜。一大蒜。二葱。三韭。四薤。五兴渠。兴渠此方所无。然此五辛。且就人间段食言之。实则触思识等。各有辛味。能助淫恚。又复应知欲界以男女相染为淫。彼此相忤为恚。色无色界以贪著味禅为淫。厌下苦粗为恚。出世二乘以贪恋偏真为淫。厌离三有为恚。出假菩萨以贪著万行为淫。鄙贱二乘为恚。别教大士以但中似道法爱为淫。弃舍二边为恚。苟可以助此淫恚者。皆五辛之流类也。余文易知。

(壬) 二剷正性

云何正性。阿难。如是众生入三摩地。要先严持清净戒律。永断淫心。不餐酒肉。以火净食。无啖生气。阿难。是修行人。若不断淫及与杀生。出三界者。无有是处。当观淫欲。犹如毒蛇。如见怨贼。先持声闻四弃八弃。执身不动。后行菩萨清净律仪。执心不起。禁戒成就。则于世间。永无相生相杀之业。偷劫不行。无相负累。亦于世间不还宿债。是清净人。修三摩地。父母肉身。不须天眼自然观见十方世界。覩佛闻法。亲奉圣旨。得大神通。游十方界。宿命清净。得无艰险。是则名为第二增进修行渐次。

正性者。业果相续之根本也。比丘四弃。比丘尼八弃。须要离于境缘而身心清净。故总名执身不动。菩萨律仪。则是涉彼境缘而身心清净。故总名执心不起。否则律中制远方便。岂不执心。大士护世讥嫌。岂不执身者耶。事淫理淫。事杀理杀。事盗理盗。乃至事酒理酒。皆悉断尽。故能得大神通也。然未云漏尽者。为让第三渐次故耳。

(壬) 三违现业

云何现业。阿难。如是清净持禁戒人。心无贪淫。于外六尘。不多流逸。因不流逸。旋元自归。尘既不缘。根无所偶。反流全一。六用不行。十方国土。皎然清净。譬如琉璃。内悬明月。身心快然。妙圆平等。获大安隐。一切如来密圆净妙。皆现其中。是人即获无生法忍。从是渐修。随所发行。安立圣位。是则名为第三增进修行渐次。

前二渐次。是躡前文道场方法而为助行。今此第三渐次。是躡前文圆通本根而为正行。由此正助两行。乃成下文伏断诸位也。言违现业者。即第二决定义中。所谓逆彼无始织妄业流也。如是清净持禁戒人等者。正显必由前二渐次。成今第三渐次。由助行而成正行。由方便而成正修也。于外六尘不多流逸。即所谓心尚不缘色香味触。仍是方便助行之力。因不流逸旋元自归。乃所谓初于闻中入流亡所之妙修也。尘既不缘至六用不行。即是动静二相了然不生乃至闻所闻尽。十方国土皎然清净乃至皆现其中。即是觉所觉空乃至寂灭现前。获无生忍。即是忽然超越世出世间等也。色阴破故。根无所偶。受阴破故。六用不行。想阴破故。十方皎然。琉璃。喻所观理境。明月。喻能观妙智也。行阴破故。快然安隐。妙圆平等。即是平等性智常得现前。密者。法身之理。圆者。般若之智。净者。解脱之行。妙者。三法不可思议也。皆现其中者。正前文所谓寂灭现前。后文所谓内外湛明。入无所入也。识阴破故。即获无生法忍。一切诸法。本自不生。由于虚妄分别。幻见有生有灭。今证此不生之理。安住忍可。名为无生法忍。对前五通。此即漏尽。就事名无生。就理名寂灭。又方证名寂灭。让果为无生。然无生寂灭二忍。皆可论于六即也。言从是渐修随所发行安立圣位者。正显五十七位。皆以此行而为能立。所谓发名字位中正助二行。安立干慧观行圣位。发观行位中正助二行。安立十信相似圣位。发相似位中正助二行。安立住行向加十地等觉分证圣位。发分证位中正助二行。安立妙觉究竟圣位也。初总明三渐次为能转之行竟。

(己)二别明诸位次为所转之号四。初观行转依号。二相似转依号。三分证转依号。四究竟转依号。此诸位次。疏家每引华严诸经释之。窃以菩萨初发心位一念功德。三世诸佛说不能尽。何况深位诸功德海。可令诸经更无异文及异旨耶。且如梵网三十心十地。已与华严名义多殊。此经纯明圆观。文简义幽。设欲配合。反成牵强。不如略消本文。以俟观心密证可耳。

(庚)今初。

阿难。是善男子。欲爱干枯。根境不偶。现前残质。不复续生。执心虚明。纯是智慧。慧性明圆。盖十方界。干有其慧。名干慧地。欲习初干。未与如来法流水接。

此观行转依。名借通教。义惟在圆。即法华中五品弟子之位。一随喜。二读诵。三讲说。四兼行六度。五正行六度也。善男子者。调柔名善。质直名男。若人不修正助二行。则有身口粗犷。见思粗犷。尘沙无明粗犷。是故非善。若人不开圆常妙解。则谓众生去佛甚远。佛是修成。非关本性。又谓众生但有正因佛性。不具缘了佛性。又谓众生虽有性中三因。仍须别藉修中三法。方证果上三身。不信心佛众生。三无差别。不信众生现行无明烦恼。即了因性。现在身口意业。即缘因性。是故非男。复次自有善而非男。前三教中修心之士是也。自有男而非善。圆教名字初心。未起观行者是也。自有非善非男。一切迷流是也。自有亦善亦男。即是此中开圆解。起圆行。从名字后心。成观行善男子。乃至究竟善男子也。欲爱干枯根境不偶者。即是名字位中。初发三渐次行。功夫淳熟登五品观。圆伏五住烦恼也。现前残质不复续生者。五浊既轻。当舍秽土。超生同居净土也。执心虚明者。了知一切皆如来藏。故我法二执之心。虚通明朗。不复窒暗也。慧性圆明盖十方界者。了知现前心性。本自竖穷横徧也。欲习初乾者。伏惑不起也。未与如来法流水接者。无明未断。不接

中谛法流。见思未断。不接真谛法流也。

(庚)二相似转依号

即以此心中中流入。圆妙开敷。从真妙圆。重发真妙。妙信常住。一切妄想灭尽无余。中道纯真。名信心住。真信明了。一切圆通。阴处界三。不能为碍。如是乃至过去未来无数劫中。舍身受身。一切习气。皆现在前。是善男子。皆能忆念。得无遗忘。名念心住。妙圆纯真。真精发化。无始习气。通一精明。唯以精明进趣真净。名精进心。心精现前。纯以智慧。名慧心住。执持智明。周徧寂湛。寂妙常凝。名定心住。定光发明。明性深入。唯进无退。名不退心。心进安然。保持不失。十方如来气分交接。名护法心。觉明保持。能以妙力回佛慈光。向佛安住。犹如双镜。光明相对。其中妙影。重重相入。名回向心。心光密回。获佛常凝无上妙净。安住无为得无遗失。名戒心住。住戒自在。能游十方。所去随愿。名愿心住。

此即圆教十信。六根清净位也。以一心三观。相似见三谛理。而粗垢任运先落。真俗二谛任运先现。然虽云相似三谛。以言三即一故非横。虽云二谛先现。以举一即三故非纵也。谓即以此观行之心。缘于中道之中。而流入法性。遂使圆妙得以开敷。从彼真妙圆境。重发真妙圆信。所信之理既是常住。能信之智亦复常住。遂得销我亿劫颠倒想。不历僧祇获法身。故云一切妄想灭尽无余。中道纯真也。盖观行位中。观于不思議境。由善修故。令不思議境任运现前。故名重发。当知前为观行发心。此为相似发心也。真信明了句。即是牒上初信。一切圆通等。即是功夫胜进。由善修慈悲誓愿故。所以得成忆念。历劫无遗忘也。妙圆纯真句。即是牒上念心。真精发化等。即是功夫胜进。由善修止观故。所以精而不杂。进而不退也。心精现前句。即是牒上慧心。周徧寂湛等。即是功夫胜进。由善修破法故。所以慧心增明也。执持智明句。即是牒上慧心。周徧寂湛等。即是功夫胜进。由善修道品故。所以永无退转也。心进安然句。即是牒上定心。保持不失等。即是功夫胜进。见思俱尽。与佛相似。故云十方如来气分交接。由善修助道故。所以能护持正觉法也。觉明者。所护之法。保持者。能护之心。此句即是牒护法心。能以妙力等。即是功夫胜进。谓全本觉佛性。所起始觉之修。名佛慈光。今回始觉之修。向于本觉佛性而安住之。本始相对。光影互含。了知一位一切位。一切位一位。由善修位次故。所以成此回向心也。心光密回句。即是牒回向心。获佛常凝等。即是功夫胜进。由善修安忍故。强软诸魔所不能动。所以安住无为得无遗失。三业俱净。名戒心也。住戒自在句。即是牒上戒心。能游十方等。即是功夫胜进。由善修离爱故。所以无系无著。随愿去来也。此十信心。若约横论竖。则有理即十心。乃至究竟十心。若一往约竖。则独在相似转依。又于竖中论竖。则是次第深入。初信断见。七信断思。先显真谛。八九十信。断界内界外尘沙。次显俗谛。若于竖中论横。则是一念圆成十心。见于相似三谛也。

(庚)三分证转依号又分为五。初明十住。二明十行。三明十向。四明十地。五明等觉。

(辛)今初。

阿难。是善男子。以真方便发此十心。心精发晖。十用涉入。圆成一心。名发心住。心中发明。如净琉璃。内现精金。以前妙心。履以成地。名治地住。心地涉知。俱得明了。游履十方。得无留碍。名修行住。行与佛同。受佛气分。如中阴身。自求父母。阴信冥通。入如来种。名生贵住。既游道胎。亲奉觉[胤-乚]。如胎已成。人相不缺。名方便具足住。容貌如佛。心相亦同。名正心住。身心合成。日益增长。名不退住。十身灵相。一时具足。名童真住。形成出胎。亲为佛子。名

法王子住。表以成人。如国大王。以诸国事分委太子。彼刹利王。世子长成。陈列灌顶。名灌顶住。

此圆十住。分破无明。分证三德。以无住法。住秘藏中。大品所谓入理般若名为住也。以真方便发此十心者。牒上十信言之。皆依中道称性而修。名真方便。相似而证。亦名为发。由是心精发晖。令此十用互相涉入。而圆成为一心。遂令三心一时圆发。名发心住也。言十用涉入者。十乘观法。一乘摄一切乘也。圆成一心者。十十之法。总不离现前一念也。正因理心发。名法身德。了因慧心发。名般若德。缘因善心发。名解脱德。此三不纵不横。不并不别。名为秘密之藏。华严经云。初发心时。便成正觉。成就慧身。不由他悟。清净妙法身。湛然应一切。此之谓也。二十五圣初证真实圆通。即是此位。从此以后虽有修习。皆是无功用道矣。心中发明等者。即是牒上初发心住。能证之智。喻净琉璃。所证之理。喻如精金。以前妙心履以成地。即是无功用道任运增进。言即以前所发妙心。践履之以成理地。故名治地住也。智照于境。境亦照智。故云心地涉知。境智互照。妙行普周。名修行住。如此修行。则因能肖果。故云行与佛同。因既肖果。受果佛之气分。譬如中阴投轮王胎。便成刹利种姓。名生贵住。同佛缘因功德相好。故云人相不缺。同佛了因智慧庄严。故云心相亦同。缘了互资。故云日益增长。十身出华严经。所谓声闻身。缘觉身。菩萨身。如来身。法身。智身。国土身。业报身。众生身。虚空身。又如来身复具十身。所谓菩提身。愿身。化身。力身。庄严身。威势身。意生身。福德身。法身。智身也。纯一无伪。故名童真。具体而微。亦名童真。余皆可知。此十住位亦可云理即住。乃至究竟即住。今但约分证言之。亦可云即俗即中之真谛现前也。幽溪云。初住已先。名为缘修。以未见佛性故。登住已来。名为真修。以真见佛性故。初住名发心。此由第十愿心。破一品无明之功。以发三德佛性之心。此住但言佛性现前而已。犹未加真修功行也。至第二住。以前妙心履以成地。方以分真始觉。照于分真本觉。修之治之。名治地住。至第三住。心地涉知。俱得明了。则始本一合。始本俱忘。方得游履十方。得无留碍。名修行住。此之二位。方是真修次第功夫。犹如世人。先世行业既备。然后入父母胎。入胎之后。不过长之养之。充扩前功而已。故四住名生贵。五住名具足。乃至九住名法王子。皆言增长之功。不复更言进修之事。即使有之。亦不外乎始本境智也。既出圣胎。表以成人。分委道化。名灌顶住。譬如世人。承先世行业得感为人。表表丈夫。堪付家业。至十行去。方明法王子所作事也。

(辛) 二明十行

阿难。是善男子。成佛子已。具足无量如来妙德。十方随顺。名欢喜行。善能利益一切众生。名饶益行。自觉觉他得无违拒。名无嗔恨行。种类出生。穷未来际。三世平等。十方通达。名无尽行。一切合同。种种法门得无差误。名离痴乱行。则于同中显现群异。一一异相各各见同。名善现行。如是乃至十方虚空满足微尘。一一尘中现十方界。现尘现界。不相留碍。名无著行。种种现前。咸是第一波罗密多。名尊重行。如是圆融能成十方诸佛轨则。名善法行。一一皆是清净无漏。一真无为。性本然故。名真实行。

此圆十行。又成十番智断。又令三德十倍增明。即是一行一切行。于念念中具足佛行功德也。成佛子已一句。牒上灌顶住而言之。十方随顺。是自觉圆成。故名欢喜。利益一切。是善能觉他。故名饶益。初则自觉为正。觉他为傍。次则觉他为正。自觉为傍。未免分于自他。犹是法中微细违逆。既有违拒。便名嗔恨。今二觉无违。嗔恨何有。由其二觉无违。故拈一自觉之行。出生一切自觉觉他法门。拈一觉他之行。亦复出生一切自觉觉他法门。是名种类出生。竖穷横徧也。从体起用。既行行无尽。会用归体。则法法无差。故云一切合同而无痴乱也。全体起用。故于同中显现群异。全

用即体。故一一异各各见同。名善现行也。十方虚空满足微尘。即是同中现异之极致。一一尘中现十方界。即是异相见同之极致。界既现尘。尘复现界。尘尘界界。重重无尽。犹如帝网。不可思议。名无著行也。束一切事理一切体用。总是一谛。无有微尘许法。而非全体第一波罗密多。名尊重行。第一波罗密多。即是一切诸法。一切诸法。即是第一波罗密多。斯则权实不二。故成十方诸佛轨则。名善法行。若权若实。咸不思议。随缘不变。则无权非实。不变随缘。则无实非权。故云一一皆是清净无漏。一真无为性本然故。名真实行也。此十行位。亦可云理即佛行。乃至究竟佛行。今但约分证言之。复有横竖二义。竖则行行转深。横则一心圆具十种妙行。亦可云即真即中之俗谛现前也。又欢喜是圆施行。饶益是圆戒行。无嗔恨是圆忍行。无尽是圆进行。离痴乱是圆定行。善现是圆慧行。无著是圆方便行。尊重是圆愿行。善法是圆力行。真实是圆智行。然十行皆不思议。迥与历别十度不同。

(辛) 三明十向又二。初正明十向。二别明加行。

(壬) 今初。

阿难。是善男子。满足神通。成佛事已。纯洁精真。远诸留患。当度众生。灭诸度相。回无为心。向涅槃路。名救护一切众生。离众生相回向。坏其可坏。远离诸离。名不坏回向。本觉湛然。觉齐佛觉。名等一切佛回向。精真发明。地如佛地。名至一切处回向。世界如来。互相涉入。得无挂碍。名无尽功德藏回向。于同佛地。地中各各生清净因。依因发挥。取涅槃道。名随顺平等善根回向。真根既成。十方众生皆我本性。性圆成就。不失众生。名随顺等观一切众生回向。即一切法。离一切相。唯即与离。二无所著。名真如相回向。真得所如。十方无碍。名无缚解脱回向。性德圆成。法界量灭。名法界无量回向。

此圆十向。更成十番智断。更令三德十倍增明。即是于念念中。具足三种回向。所谓回自向他。回因向果。回事向理也。满足神通二句。牒前十行言之。无间名纯。无染名洁。无杂名精。无伪名真。生死是凡夫留患。涅槃是二乘留患。今由十住与佛同体。了知生死即涅槃。不住生死。由十行与佛同用。了知涅槃即生死。不住涅槃。故能远诸留患也。不住涅槃。故念念当度众生。不住生死。故了知实无众生可度。而灭诸度相。由其度众生故。所以不证无为。名曰回无为心。由其无度相故。所以不染生死。名曰向涅槃路。是称救护一切众生。离众生相回向也。生死涅槃。皆是可坏之相。故皆坏之。离俗离真。皆是妄离之心。故皆远之。从此中道不坏之性常得现前。名不坏回向也。本觉之理。湛然现前。则始觉之智。齐于佛觉。故名等一切佛回向。始觉精真既已发明。则本觉理地。如于佛地。故名至一切处回向。地为世界。觉为如来。世界是理。如来是智。理智融彻。互相涉入。得无挂碍。故名无尽功德藏回向。证此无尽功德之藏。则与佛地浑同。于此浑同佛地之中。又各各生起清净万行真因。依此真因发挥。而取涅槃究竟真道。故名随顺平等善根回向。谓一切所作若大若小诸善。由随顺法性故。皆得广大如法界。究竟如虚空。平等无异。咸趣萨婆若也。真实善根既成。了知十方众生皆我本性。我之心性。徧能含育一切众生。一切众生心性。亦复如是互含互育。不谓我性独圆。他性不尔。故名随顺等观一切众生回向。即一切法。犹前文所谓元明心妙十界俱即。离一切相。犹前文所谓本妙圆心十界俱非。唯即与离二无所著。犹前文所谓妙明心元离即离非是即非即。此则彻悟真如妙性。名真如相回向。既已真得所如。则十方世界。无非真如体相。更何障碍。故名无缚解脱回向。性具之三德圆成。法界之数量销灭。名法界无量回向。此十回向。亦可云理即回向。乃至究竟回向。今但约分证言之。亦可云修于即真即俗之中谛以登佛地也。

(壬)二别明加行

阿难。是善男子。尽是清静四十一心。次成四种妙圆加行。即以佛觉用为己心。若出未出。犹如钻火欲然其木。名为暖地。又以己心成佛所履。若依非依。如登高山。身入虚空。下有微碍。名为顶地。心佛二同。善得中道。如忍事人。非怀非出。名为忍地。数量销灭。迷觉中道二无所目。名世第一地。

四十一心者。指前干慧及信住行向也。妙圆加行者。妙则不可思议。圆则非小非偏。亦非渐次。正显虽借藏教之名。不同藏教之义也。夫入道要门。必由加行。统而言之。名字位中。由加行故。得登五品观行位中。由加行故。得净六根。十信位中。由加行故。得入初住。乃至等觉位中。由加行故。得成妙觉。今独于第十回向心中。开出四加行者。为显地法尊胜故耳。一暖地者。即以初欢喜地之佛觉。用为十向始觉之己心。初地觉性。全在十向无明心中。譬如火在木中。今以十向始觉。钻于障初地之无明。求出初地本觉智火。此火欲出而未出。无明之木未然而将然。故喻如钻火欲然其木。暖相先现。名暖地也。次顶地者。又即以十向始觉之己心。成于初地佛觉之所履。初地所证涅槃。犹如虚空。回超十向变易生死之山。今下有微碍。故云若依。身入虚空。故云非依。此则十向位中一分变易生死。将脱而未脱。初地位中所显虚空涅槃。未证而即证。名顶地也。三忍地者。牒前佛觉用为己心。是佛与心同。己心成佛所履。是心与佛同。心佛既其二同。则已善得中道。胸中了了。非复怀疑。惟独自知。非有出说。故如忍事之人。非怀非出。名为忍地。此以初地菩提涅槃。喻如所忍之事也。四世第一地者。初暖地中。用佛觉为己心。尚存己心数量。二顶地中。以己心成佛履。尚存佛履数量。此二皆是迷中道之数量。三忍地中。心佛二同。尚存二同数量。乃是觉中道之数量。今则不但无迷。亦且无觉。始本冥合。始本俱忘。故名世第一地也。盖称性真修。虽复极圆极顿。一念便能该因彻果。而于一念之中。法尔亦具此四加行。即此四种加行。说虽次第。行在一时。所以名为妙圆也。

(辛)四明十地

阿难。是善男子。于大菩提善得通达。觉通如来。尽佛境界。名欢喜地。异性入同。同性亦灭。名离垢地。净极明生。名发光地。明极觉满。名焰慧地。一切同异所不能至。名难胜地。无为真如性净明露。名现前地。尽真如际。名远行地。一真如心。名不动地。发真如用。名善慧地。阿难。是诸菩萨。从此已往。修习毕功。功德圆满。亦目此地名修习位。慈阴妙云覆涅槃海。名法云地。

此圆十地。更成十番智断。更令三德十倍增明。犹如大地荷负一切。普入三世诸佛智地。不思議一境三谛任运现前。故名为地也。既从十向后心。善成四种妙圆加行。则一分障初地之无明。豁尔顿破。故于大菩提性。善得通达。能觉之菩提智德。全与佛同。名为觉通如来。所觉之涅槃断德。全与佛同。名为尽佛境界。如三世诸佛所应得者。我已得之。如一切众生所本具者。我已证之。是故庆己庆人。名欢喜地也。地前虽断无明至三十品。犹是贤圣。未是圣贤。名异生性。登欢喜地。与佛体同。名同生性。然而对异说同。异固是垢。同亦是垢。今泯绝异同。名离垢地也。问曰。七护法心。即云十方如来气分交接。四生贵住。即云入如来种。今至初地。何又云异性入同。若初地方名同性。验知十向尚为异性。仍是别教三贤十圣之义。如何可说惟圆位耶。答曰。圆位妙义。不出六即。六而常即。故与别教三贤之位不同。即而常六。故不妨展转说于同异。当知七心气分交接。是相似气分也。四住入如来种。是分真种也。今云异性入同。是从分证同性。邻于究竟同性也。盖十住与佛同住。十行与佛同行。十向与佛同向。十地与佛同地。所以法华经中。名此四十圣

位为开示悟入佛之知见。虽复同在分证位中。不妨仍有浅深之别。开异于示。示异于悟。悟异于入。今以悟佛知见之异性。入于入佛知见之同性耳。离垢则净。净极则明自生。故名发光。发光即明。明极则觉目满。故名焰慧。觉满能照不思議理。既照不思議理。亦照不思議事。照理而又照事。故一切同性出世之智所不能至。照事而又照理。故一切异性世间之智所不能至。至。及也。盖离垢地。但能泯绝同异。此乃会通同异。故世出世智皆不能及。名难胜地也。若事若理。当体皆是无为真如。性本清净。今已昭明显露。名现前地。法法既皆真如。则便穷尽真如边际。名远行地。真如边际。横偏竖穷。统惟一心。安有出入。故名不动。既证真如不动全体。必发真如随缘大用。故名善慧。善慧者。权实二智皆善也。前从初住至此。虽则皆是无功用道。仍是称性所起修习之功。从此以往。并其无功用之修习。亦已毕功。而大智大悲。功德俱已圆满。故亦目此九地名为修习位也。若第十地。则无复自利。纯是利他。故惟以慈阴妙云。覆于众生本有涅槃性海。而任运拔苦与乐。名之为法云地。此十地位。亦可云理即佛地。乃至究竟佛地。今但约分证言之。复有横竖二义。竖则地地深入。横则一地一切地。一切地一地。譬如十大山王。同依大地。如是菩萨十种智地。惟一佛地也。

(辛) 五明等觉

如来逆流。如是菩萨顺行而至。觉际入交。名为等觉。

言如来已证法性真流。复从法性之中。逆流而出。同流九界。以度众生。如是菩萨。逆生死流。顺涅槃流。行至本觉源中。一则从用归体。一则从体起用。譬如二人。一方入门。一方出门。各各一足在内。一足在外。出入虽异。体相并同。故名为等觉也。夫如来权智下垂机感。名为寂照。菩萨实智。上合觉心。名为照寂。照寂寂照。其义亦等。所以自佛视之。尚名菩萨。自下视之。则已如佛也。分证转依号竟。

(庚) 四究竟转依号

阿难。从干慧心。至等觉已。是觉始获金刚心中初干慧地。如是重重单复十二。方尽妙觉。成无上道。

此言证等觉已。仍须用彼金刚观智。重历前来所证诸位。使彼见思尘沙无明一切习气影子。荡尽无余。乃成妙觉。是故从初干慧。至此等觉。此觉只获金刚心中初干慧地。从此金刚干慧。重历信住行向加行地等。凡有两重十二。方尽妙觉而成无上道也。言重重单复十二者。始则一干慧。二十信。三十住。四十行。五十回向。六暖。七顶。八忍。九世第一。十十地。十一等觉。十二金刚心。是为单十二之一重。次则一金刚心中干慧。二金刚心中十信。三金刚心中十住。乃至十二金刚心中之金刚后心。是为复十二之第二重。如此历尽单复两重十二。则无明正习。永尽无余。更无所断。彻证本来心性。名为妙觉。而成究竟转依无上道也。二别明诸位次为所转之号竟。

(己) 三合结诸位次由三行而成三。初总以止观结。二正以三行结。三复以邪正结。

(庚) 今初。

是种种地。皆以金刚观察如幻十种深喻。奢摩他中。用诸如来毗婆舍那。清净修证。渐次深入。

种种地者。指干慧地乃至妙觉地也。金刚者。喻能观之智。如幻者。喻所观之境。一切观智。皆是

称性所起。能坏一切。不为一切所坏。故名金刚。一切境界。皆是唯心所现。非断非常。非空非有。故名如幻也。十种深喻者。一幻人。二阳焰。三水月。四空华。五谷响。六干城。七梦。八影。九像。十化也。然诸大乘经。所列稍殊。不必融会。贵在得意而已。又即如幻人一喻。通于四教。若以正因缘生。无我我所。故名如幻。是藏教意。因缘即空。故名如幻。是通教意。幻法不实。随心转变。假名无量。是别教意。幻即法界。一切法趣幻。幻即中道第一义谛。不可思议。是圆教意。今正取圆教意。故名深喻也。奢摩他。即是一心三止。毗婆舍那。即是一心三观。言用诸如来毗婆舍那者。正是全以果觉而为因心也。全性起修。全性成证。故名清净修证。即而常六。故云渐次。六而常即。故云深入。斯则彻果通因。总惟圆顿止观。乃有既弘此经。复毁止观。譬如供养帝释。毁僦尸迦。其为愚惑。亦已甚矣。

(庚) 二正以三行结

阿难。如是皆以三增进故。善能成就五十五位真菩提路。

三增进。即前三种增进修行渐次也。正助合行。故能成就真菩提路。言五十五位者。十信。十住。十行。十向。四加行。十地。及等觉也。始终皆以三增进故而能成就。则知三行。不局初心明矣。干慧是路而非真。妙觉是真而非路。故不说之。复次干慧虽是所成。而位在观行。兼有能成之功。妙觉虽亦所成。而位在究竟。并无所成之相。故前文但曰方尽妙觉。以妙觉即是众生本有之性。今令彻底究竟而已。如达多之头。衣里之珠。本不曾失。今何所得。故下文又云圆满菩提归无所得也。

(庚) 三复以邪正结

作是观者。名为正观。若他观者。名为邪观。

是观。即指如来毗婆舍那而言之也。须以三事别其邪正。一者知圆顿止观性修不二。名之为正。否则为邪。二者知六而常即。不生退屈。即而常六。不生增慢。名之为正。否则为邪。三者知由三增进行。正助并修。戒乘俱急。名之为正。否则为邪也。大章第三明正助行所成伏断圆三德位竟。

(乙) 四结成经名以彰圆体圆宗圆用二。初文殊问。二如来答。

(丙) 今初。

尔时文殊师利法王子。在大众中。即从座起。顶礼佛足。而白佛言。当何名是经。我及众生云何奉持。

性修因果解行智断。既已全彰。今欲摄别归总。以总挈别。摄广归略。以略得广。故请问经名及奉持方法也。然此圆顿教行理三。自非根本实智。不能彻底承当。故须文殊请问。首问经名。欲人寻名而得体。次问奉持。欲人即体以成宗。宗体既成。便有力用。故知只是问三法耳。又名者。总论三法。经者。即指三法为经。体是理经。宗是行经。用是教经。奉持者。以此三法自行化他也。

(丙) 二如来答二。初别答五名。二总答奉持。

(丁) 今初。

佛告文殊师利。是经名大佛顶悉怛多般怛罗无上宝印。十方如来清净海眼。亦名救护亲因。度脱阿难及此会中性比丘尼。得菩提心。入徧知海。亦名如来密因修证了义。亦名大方广妙莲华王十方佛母陀罗尼咒。亦名灌顶章句。诸菩萨万行首楞严。

初大佛顶三字。从体立名。显密皆以大佛顶为体也。悉怛多般怛罗无上宝印者。显密皆以大佛顶实相为印。而意指密诠也。十方如来清净海眼者。显密皆是大佛顶性正法眼藏。而意指显说也。次名救护亲因者。亲因。犹言亲缘。如此会中。阿难为亲。登伽为因。一切亲因。用此显密二诠救之护之。无不得蒙度脱。必令得菩提心。入徧知海而后已。此从用立名也。三名如来密因修证了义者。以宗立名。大佛顶性。即是不生不灭真因。因该果彻。故名密因。虽亦兼指密印般怛罗义。而重在显诠也。四名大方广妙莲华王十方佛母陀罗尼咒者。仍约体宗立名。单指密诠。大方广即是大佛顶之异名。亦是大白伞盖异名。此则约体。妙莲华王。是因果同时义。十方佛母。是一乘因果义。此则约宗。虽显说中。亦云妙莲华金刚王宝觉如幻三摩提。又云金刚王如幻不思议佛母真三昧。而重在密诠也。五名灌顶章句诸菩萨万行首楞严。从用立名。灌顶章句四字。意指密诠之用。所谓果上持此咒心。能于十方摩顶授记。因中持此咒心。亦于十方蒙佛授记也。诸菩萨万行首楞严一句。意指显诠之用。由悟阴入处界七大皆如来藏。所以一心能具万行。事事可证圆通也。余如玄义中释。

(丁) 二总答奉持

汝当奉持。

奉持别无他法。只是识取名下之义。而会归自己耳。然问中言我及众生云何奉持。今但答汝当奉持者。正显传法之人。应须以身设教。汝能如法奉持。则一切众生。自当不令而行矣。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末世弘经。所当深思而力勉也。大章第四结经名竟。

(乙) 五借破戒恶法为问端。而广示七趣差别。意显若无出世妙戒。决无出世妙慧也。三恶道及阿修罗。无木义戒。人仙欲天。无有禅戒。色无色天。乏无漏戒。无戒故无慧。不出生死。文分为二。初申请。二示答。

(丙) 初中二。初经家叙益。二当机正请。

(丁) 今初。

说是语已。即时阿难及诸大众。得蒙如来开示密印般怛罗义。兼闻此经了义名目。顿悟禅那修进圣位增上妙理。心虑虚凝。断除三界修心六品微细烦恼。

此之领益。其来甚远。一则得蒙开示般怛罗义。即是前文重宣神咒。述益劝持。二则悬示修进圣位。即是能立三种增进。所立五十七位。三乃兼闻了义名目也。禅那。此云静虑。即止观之异名。前文所谓奢摩他中。用诸如来毗婆舍那清净修证是也。虚凝者。观无沉滞故虚。止无散动故凝。闻法之力。资其定慧故也。三界修心所断烦恼。共有八十一品。今阿难且断欲界六品烦恼。证于第二斯陀含果。此约迹言之也。

(丁) 二当机正请二。初赞谢。二陈疑。

(戊)今初。

即从座起。顶礼佛足。合掌恭敬。而白佛言。大威德世尊。慈音无遮。善开众生微细沈惑。令我今日。身心快然得大饶益。

(戊)二陈疑三。初总疑真不容妄。二别疑地狱同别。三结请决定开示。此是阿难同体大悲。悬见末世之中。有妄执圆常之理。谓天堂地狱。总一真常。而不畏恶道者。有妄计法空之名。而硬作主宰拨无因果者。有仿佛心净土净之说。而直云地狱无定处者。有但见地狱等各有定处执为究竟实有。而不达惟心者。故致此问。使行人解行并进。不堕迷网。亦扶律谈常之极思也。

(己)初总疑真不容妄

世尊。若此妙明真净妙心本来徧圆。如是乃至大地草木。蠕动含灵。本元真如。即是如来成佛真体。佛体真实。云何复有地狱。饿鬼。畜生。修罗。人。天等道。世尊。此道为复本来自有。为是众生妄习生起。

此虽总疑真不容妄。然与第四卷中。满慈所问理违事难。其意不同。满慈是从阴入处界文中躡成难端。意谓如来藏性不应忽生诸有为相。故佛须以迷真成妄。妄本不生答之。今文是领二种转依道理。重辨性具法门。倘一转一切转。则佛体不容更有六道。倘一心本具十种法界。则六道当与佛界并驱。故佛须以妄想发生。非本来有。乃至汝妄自造。非菩提咎答之。文中若此妙明至本来徧圆。领前妙性圆明离诸名相而言之也。本元真如。即是如来成佛真体。领前灭妄名真二转依号而言之也。此道为复本来自有句。结成佛体真实云何复有六道之难也。为是众生妄习生起句。含下有定处各私受之两疑而问之也。

(己)二别疑地狱同别

世尊。如宝莲香比丘尼。持菩萨戒。私行淫欲。妄言行淫非杀非偷。无有业报。发是语已。先于女根生大猛火。后于节节猛火烧然。堕无间狱。琉璃大王。善星比丘。琉璃为诛瞿昙族姓。善星妄说一切法空。生身陷入阿鼻地狱。此诸地狱。为有定处。为复自然彼彼发业各各私受。

此别举现事以为问端。正欲显示惟心业果。警三界之沉迷也。宝莲香私行淫欲。则是破戒。妄言无报。则是破见。戒见俱破。直堕何疑。琉璃废父自立。诛瞿昙族姓以报一言之辱。既非有戒可破。亦非拨无因果。只由嗔恚增上而招地狱。善星妄说法空。则是破见。虽未破戒。亦复同堕。此诸地狱。明知皆是妄习生起。但未知其有定处耶。各私受耶。各各私受。即是无定处也。此虽单问地狱定处之有无。意实兼问六道。下文答以虽则自招。兼有元地。虽有定处。惟属浮虚妄想凝结。则三界惟心之义。益彰明矣。

(己)三结请决定开示

惟垂大慈开发童蒙。令诸一切持戒众生。闻决定义。欢喜顶戴。谨洁无犯。

观此结问。知其意在扶律矣。

(丙)二示答二。初赞许。二正说。

(丁)今初。

佛告阿难。快哉此问。令诸众生不入邪见。汝今谛听当为汝说。

妄谓六道是本来有而不可灭。此是邪见。妄谓六道即是性真而不须灭。此亦邪见。妄谓六道惟心而无定处。此是邪见。妄谓六道有定处而非惟心。此亦邪见。妄谓业性即空而不受报。此是邪见。妄谓业障有实而不可转。此亦邪见。今由此问。重为开示。俾知六道皆是妄想凝结。非本来有。则知即性空成性具。即性具是性空。不入初二邪见。俾知自妄所招。兼有元地。则知惟心三界。三界惟心。不入次二邪见。俾知妙发三昧。永除三惑。方能证妙寂常。则知无我无造无受者。善恶之业亦不亡。若能毕故不造新。灭障犹如翻大地。不入后二邪见。故称快哉此问也。

(丁)二正说三。初总明二分。二别示七趣。三结示劝修。

(戊)初中三。初约迷真双标。二约情想别示。三明纯杂升沉。

(己)今初。

阿难。一切众生。实本真净。因彼妄见。有妄习生。因此分开内分外分。

内外二分。止就众生现在迷妄身心辨之。克实不过善恶二业。而以恶为内分者。犹律中所谓俗人造罪。是其分内也。夫内分外分。只因妄习。妄习只因妄见。妄见更无所因。若有所因。云何名妄。故知狂华乱舞。空体依然。妄习纷纭。实本真净矣。

(己)二约情想别示

阿难。内分即是众生分内。因诸爱染。发起妄情。情积不休。能生爱水。是故众生。心忆珍羞。口中水出。心忆前人。或怜或恨。目中泪盈。贪求财宝。心发爱涎。举体光润。心著行淫。男女二根自然流液。阿难。诸爱虽别。流结是同。润湿不升。自然从坠。此名内分。阿难。外分即是众生分外。因诸渴仰。发明虚想。想积不休。能生胜气。是故众生。心持禁戒。举身轻清。心持咒印。顾盼雄毅。心欲生天。梦想飞举。心存佛国。圣境冥现。事善知识。自轻身命。阿难。诸想虽别。轻举是同。飞动不沈。自然超越。此名外分。

众生全体在迷。故以爱染恶情为分内。渴仰善想为外分也。文皆可知。

(己)三明纯杂升沉二。初正明升沉。二结答同别。

(庚)今初。

阿难。一切世间生死相续。生从顺习。死从变流。临命终时。未舍暖触。一生善恶。俱时顿现。死逆生顺。二习相交。纯想即飞。必生天上。若飞心中。兼福兼慧及与净愿。自然心开。见十方佛。一切净土。随愿往生。情少想多。轻举非远。即为飞仙。大力鬼王。飞行夜叉。地行罗刹。游于四天。所去无碍。其中若有善愿善心护持我法。或护禁戒。随持戒人。或护神咒。随持咒者。或护禅定。保绥法忍。是等亲住如来座下。情想均等。不飞不坠。生于人间。想明斯聪。情幽斯钝。情多想少。流入横生。重为毛群。轻为羽族。七情三想。沉下水轮。生于火际。受气猛火。身为饿鬼。常被焚烧。水能害己。无食无饮。经百千劫。九情一想。下洞火轮。身入风火二交过地。轻生

有间。重生无间。二种地狱。纯情即沉入阿鼻狱。若沉心中。有谤大乘。毁佛禁戒。诳妄说法。虚贪信施。滥膺恭敬。五逆十重。更生十方阿鼻地狱。

生从顺习者。因惑起业。各顺其习气也。死从变流者。随业受报。总不能自主也。死逆生顺二习相交者。人当临命终时。则死从变流之境。与生从顺习之事。如此二习。当下交现。随其善恶业力牵生。毫发不爽也。纯想但是上品十善。福则出世戒定。慧则出世智慧。净愿则出世四弘及往生诸愿等。故乘此纯想善力。而得心开见佛。随愿往生也。九想一情为飞仙。八想二情为大力鬼王。七想三情为飞行夜叉。六想四情为地行罗刹。此皆善神种族。诸天流亚。若加以善愿善心。则成护法八部众矣。情想均等。是人道总报之业。就均等中。或想为其主。则明且聪。或情为其主。则幽且暗。乃人道别报之业也。情多想少。谓六情四想。就六情中。复分重轻。重为毛群。足不离地。轻为羽族。仍能飞举也。水能害己者。纵得水时。变成烱铜沸屎等也。轻生有间。意指八情二想。重生无间。正指九情一想。纯情沉入阿鼻。正与纯想必生天上为匹。是故阿鼻地狱寿量。亦与他化自在天同。若沉心中。兼有谤经毁戒诸恶。正与福慧净愿相反。是故更生十方阿鼻。亦与往生净土者相对也。是知善恶业力。俱不思议。如铸像铸兵。同一金质。同一人工。同一器具。倘转此一点关楬。则十方阿鼻。便成十方净土矣。央掘广额。诚证具在。如何弗思。

(庚) 二结答同别

循造恶业。虽则自招。众同分中。兼有元地。

言循业自招。可见非本来有。言同分有地。可见非无定处。此随文便。且结恶业。若天趣等。则应云循造善业。虽则自招。众同分中。兼有元地矣。

(戊) 二别示七趣即为七。初示地狱趣。(至) 七示修罗趣。

(己) 初中三。初总标。二别释。三总结。

(庚) 今初。

阿难。此等皆是彼诸众生自业所感。造十习因。受六交报。

此等二字。牒上地狱而言之也。自业所感。所谓非从天降。非从地生。亦非人与。亦非无因妄招果也。

(庚) 二别释二。初明十因。二明六报。

(辛) 今初。

云何十因。阿难。一者淫习交接。发于相磨。研磨不休。如是故有大猛火光于中发动。如人以手自相摩触。暖相现前。二习相然。故有铁牀铜柱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来。色目行淫。同名欲火。菩萨见欲。如避火坑。二者贪习交计。发于相吸。吸揽不止。如是故有积寒坚冰于中冻冽。如人以口吸缩风气。有冷触生。二习相陵。故有吒吒波波罗罗青赤白莲寒冰等事。是故十方一切如来。色目多求。同名贪水。菩萨见贪。如避瘴海。三者慢习交陵。发于相恃。驰流不息。如是故有腾逸奔波。积波为水。如人口舌自相齟味。因而水发。二习相鼓。故有血河。灰河。热沙。毒海。融铜灌吞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来。色目我慢。名饮痴水。菩萨见慢。如避巨溺。四者瞋习交冲。发于

相忤。忤结不息。心热发火。铸气为金。如是故有刀山。铁橛。剑树。剑轮。斧钺。枪锯。如人衔冤。杀气飞动。二习相击。故有宫割。斩斫。剉刺。槌击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来。色目嗔恚。名利刀剑。菩萨见嗔。如避诛戮。五者诈习交诱。发于相调。引起不住。如是故有绳木绞校。如水浸田。草木生长。二习相延。故有杻械。枷锁。鞭杖。槌棒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来。色目奸伪。同名谗贼。菩萨见诈。如畏豺狼。六者诳习交欺。发于相罔。诬罔不止。飞心造奸。如是故有尘土屎尿秽污不净。如尘随风。各无所见。二习相加。故有没溺。腾掷。飞坠。漂沦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来。色目欺诳。同名劫杀。菩萨见诳。如践蛇虺。七者怨习交嫌。发于衔恨。如是故有飞石。投礮。匣贮。车槛。瓮盛。囊扑。如阴毒人。怀抱畜恶。二习相吞。故有投掷。擒捉。击射。抛撮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来。色目怨家。名违害鬼。菩萨见怨。如饮鸩酒。八者见习交明。如萨迦耶。见戒禁取。邪悟诸业。发于违拒。出生相反。如是故有王使。主吏。证执。文籍。如行路人。来往相见。二习相交。故有勘问。权诈。考讯。推鞠。察访。披究。照明善恶。童子手执文簿辞辩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来。色目恶见。同名见坑。菩萨见诸虚妄徧执。如临毒壑。九者枉习交加。发于诬谤。如是故有合山合石碾碓耕磨。如谗贼人。逼枉良善。二习相排。故有押捺捶按蹙漉衡度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来。色目怨谤。同名谗虎。菩萨见枉。如遭霹雳。十者讼习交誼。发于藏覆。如是故有鉴见照烛。如于日中。不能藏影。二习相陈。故有恶友。业镜。火珠。披露宿业对验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来。色目覆藏。同名阴贼。菩萨观覆。如戴高山履于巨海。

既云十因。因必克果。是故备陈惑业苦之三相也。淫是贪惑之最重者。又是生死根本。故首明之。二根交接。是其业相。研磨发火。致成铁牀铜柱诸事。是其苦相。二习者。死逆生顺之二习也。相然者。生前别业欲火。死后同分苦火。俱现而交发也。十方如来。觉悟圆满。深达一切业因果。故于行淫一事。定其名色名目。谓之欲火。令诸众生知所警惧。一切菩萨从迷得悟。故见欲如避火坑。誓不敢蹈也。下皆准知。贪是根本烦恼。于有有具染著为性。故以交计而为业相。吸揽生冻。致成寒冰而为苦相。吒吒波波罗罗。皆是地狱忍冻之声。赤白青莲皆地狱冻冽之色也。慢亦根本烦恼。恃己于他高举为性。故以交陵而为业相。驰流生波。致成灌吞诸事而为苦相。嗔亦根本烦恼。于苦苦具憎恚为性。故以交冲而为业相。忤结铸金。致成宫割诸事而为苦相。诈亦名谄。是小随惑。为罔他故。矫设异仪。谄曲为性。故以交诱而为业相。乃至杻械诸事而为苦相。诳亦小随烦恼。为获利誉。矫现有德。诡诈为性。故以交欺而为业相。诬罔造奸。致成没溺诸事而为苦相。怨即是恨。亦小随惑。由忿为先。怀恶不舍。结怨为性。故以交嫌而为业相。衔恨畜恶。致成投掷诸事而为苦相。见是根本烦恼。于诸谛理颠倒推求。染慧为性。故以交明而为业相。此见行相差别有五。一萨迦耶见。谓于五取蕴执我我所。有二十句。乃至六十五句。二是见取。谓于诸见。及所依蕴。执为最胜能得清净。三戒禁取。谓于随顺诸见禁戒。及所依蕴。执为最胜能得清净。四边执见。谓于五蕴随执断常。五是邪见。谓谤因果作用实事。及非四见诸余邪执。皆名邪见。今云邪悟诸业。总摄边邪二见也。发于违拒出生相反者。随起一见。即与诸见互相违反。各言此是真实。余皆虚妄也。勘问辞辩诸事。是其苦相。枉者。非理横加。以直为曲。是害所摄。亦小随惑。于诸有情。心无悲愍。损恼为性。故以诬谤而为业相。合山乃至衡度而为苦相。讼是恶业。由于藏覆。覆亦小随烦恼。于自作罪。恐失利誉。隐藏为性。因我覆罪。彼则发之。遂成讼业。致招恶友业镜诸苦报也。戒序云。忏悔则安乐。不忏悔。罪益深。戴山履海之喻。持戒者幸深思之。问曰。根随烦恼共二十六。何故独约此十为习因耶。答曰。佛具一切种智。深知众生惑业因果差别。举此十因。即能该摄一切烦恼。如根本中痴疑二种。及中随二。大随八。皆与此之十因。并得相应而起。若小随中忿恼嫉三。皆属嗔摄。憍是慢摄。悭是贪摄。故举十因。即摄二十六种烦恼。乃至恒沙烦恼业苦。皆摄尽也。

(辛) 二明六报

云何六报。阿难。一切众生六识造业。所招恶报从六根出。云何恶报从六根出。一者见报招引恶果。此见业交。则临终时。先见猛火满十方界。亡者神识。飞坠乘烟。入无间狱。发明二相。一者明见。则能徧见种种恶物。生无量畏。二者暗见。寂然不见。生无量恐。如是见火。烧听。能为镬汤洋铜。烧息。能为黑烟紫焰。烧味。能为焦丸铁糜。烧触。能为热灰炉炭。烧心。能生星火迸洒煽鼓空界。二者闻报招引恶果。此闻业交。则临终时。先见波涛没溺天地。亡者神识。降注乘流。入无间狱。发明二相。一者开听。听种种闹。精神愁乱。二者闭听。寂无所闻。幽魄沉没。如是闻波。注闻。则能为责为诘。注见。则能为雷为吼。为恶毒气。注息。则能为雨为雾。洒诸毒虫周满身体。注味。则能为脓为血。种种杂秽。注触。则能为畜为鬼为粪为尿。注意。则能为电为雹。摧碎心魄。三者嗅报招引恶果。此嗅业交。则临终时。先见毒气充塞远近亡者神识。从地涌出。入无间狱。发明二相。一者通闻。被诸恶气熏极心扰。二者塞闻。气掩不通。闷绝于地。如是嗅气。冲息。则能为质为履。冲见。则能为火为炬。冲听。则能为没为溺为洋为沸。冲味。则能为馁为爽。冲触。则能为绽为烂。为大肉山。有百千眼。无量[口*巾]食。冲思。则能为灰为瘡为飞砂礮。击碎身体。四者味报招引恶果。此味业交。则临终时。先见铁网猛焰。炽烈周覆世界。亡者神识。下透挂网。倒悬其头。入无间狱。发明二相。一者吸气。结成寒冰。冻冽身肉。二者吐气。飞为猛火。焦烂骨髓。如是尝味。历尝。则能为承为忍。历见。则能为然金石。历听。则能为利兵刃。历息。则能为大铁笼弥覆国土。历触。则能为弓为箭为弩为射。历思。则能为飞热铁从空雨下。五者触报招引恶果。此触业交。则临终时。先见大山四面来合。无复出路。亡者神识。见大铁城。火蛇火狗。虎狼师子。牛头狱卒。马头罗刹。手执枪稍。驱入城门。向无间狱。发明二相。一者合触。合山逼体。骨肉血溃。二者离触。刀剑触身。心肝屠裂。如是合触。历触。则能为道为观为厅为案。历见。则能为烧为熬。历听。则能为撞为击为刺为射。历息。则能为括为袋为考为缚。历尝。则能为耕为钁为斩为截。历思。则能为坠为飞为煎为灸。六者思报招引恶果。此思业交。则临终时。先见恶风吹坏国土。亡者神识。被吹上空旋落乘风堕无间狱。发明二相。一者不觉。迷极则荒。奔走不息。二者不迷。觉知则苦。无量煎烧。痛深难忍。如是邪思。结思。则能为方为所。结见。则能为鉴为证。结听。则能为大合石。为冰为霜为土为雾。结息。则能为大火车火船火槛。结尝。则能为大叫唤为悔为泣。结触。则能为大为小。为一日中万生万死。为偃为仰。

根尘识三。如恶叉聚。设非根尘。则识何由造业。设非尘识。则根何由受报。故吴兴云。造业招报。根识必俱。今以识为业而报从根出者。盖业并由心。报多约色故也。此见业交者。谓见根所造恶业。正当死逆生顺二习相交之时也。此明极重恶业。直入无间。所以不经中阴之身。成论所谓极善极恶。皆无中阴也。发明二相者。平时见根造罪。元有二种不同。一者因于明见。二者因于暗见。故今受报。亦随其惑业而发明不同也。一根所招恶报。令余五根亦互受者。良由造罪之时。虽以一识为主。必曾牵动余识。从而和之。故今还感斯报。倘造罪时。缺有一识不起。则受报时。当亦免此一苦也。耳识造罪本有开闭二相。乃至意识造罪本有迷觉二相。所招恶报。义并可知。惟心地狱。地狱惟心。迷般若而成惑。迷解脱而成业。迷法身而成苦。读经至此。不悚然急断生死三缘。不恍然顿悟性德三因者。非夫也。

(庚) 三总结

阿难。是名地狱十因六果。皆是众生迷妄所造。若诸众生。恶业同造。入阿鼻狱。受无量苦。经无量劫。六根各造。及彼所作兼境兼根。是人则入八无间狱。身口意三作杀盗淫。是人则入十八地

狱。三业不兼。中间或为一杀一盗。是人则入三十六地狱。见见一根。单犯一业。是人则入一百八地狱。由是众生别作别造。于世界中。入同分地。妄想发生。非本来有。

恶业同造。谓一切时中。六根同造十因也。六根各造。谓六根虽各有罪。而造非一时。或但兼十因之几境。但兼六根之几根也。身口意三作杀盗淫。谓六根中减去三根。十因中减去七因也。三业不兼。谓身口意随缺一种也。或为一杀一盗。谓三恶业随缺一种也。见见一根。谓六根中惟有一根造业。举见见以例闻闻等也。单犯一业。谓十因中惟造一因也。别作别造。结显恶业自招。入同分地。结显兼有元地。妄想发生非本来有。结显实本真净也。有即非有。如空华无体。故云非本来有。非谓本来不有而后来成有也。思之。思之。

(己) 二示饿鬼趣三。初总标。二别显。三结示。

(庚) 今初。

复次阿难。是诸众生。非破律仪。犯菩萨戒。毁佛涅槃。诸余杂业。历劫烧然。后还罪毕。受诸鬼形。

克论鬼趣。有四差别。一者下品十恶为因。直招其报。二者过去异熟业力。忽牵其报。三者将入地狱。先受华报。四者从地狱出。受此余报。以要言之。七趣后有。皆可趣于鬼道。只此一趣。复分有财少财无财三类九品之不同。今但约地狱余报。乃一往略言之耳。

(庚) 二别显

若于本因。贪物为罪。是人罪毕。遇物成形。名为怪鬼。贪色为罪。是人罪毕。遇风成形。名为魅鬼。贪惑为罪。是人罪毕。遇畜成形。名为魅鬼。贪恨为罪。是人罪毕。遇虫成形。名蛊毒鬼。贪忆为罪。是人罪毕。遇衰成形。名为厉鬼。贪傲为罪。是人罪毕。遇气成形。名为饿鬼。贪罔为罪。是人罪毕。遇幽为形。名为魇鬼。贪明为罪。是人罪毕。遇精为形。名魍魉鬼。贪成为罪。是人罪毕。遇明为形。名役使鬼。贪党为罪。是人罪毕。遇人为形。名传送鬼。

贪物即是贪习。由其爱著诸物。故今遇物成怪也。贪色即是淫习。由其淫风鼓扇。故今遇风成魅。作旱妖也。贪惑即是诈习。由其谄媚成性。故今遇畜成魅。如妖狐之类。仍欲媚惑人也。贪恨即是嗔习。由其心怀毒恚。故今遇虫成蛊。仍毒害于人也。贪忆即是怨习。由其衔恨不忘。故今乘衰作厉。报夙仇也。贪傲即是慢习。由其尚气自恃。故今遇气成于饿鬼。所谓空腹高心之剧报也。贪罔即是诳习。由其暗地造奸。故今遇幽成于魇鬼。依旧乘人之卧而魇之也。贪明即是见习。由其邪悟邪执。故今遇精成魍魉鬼。望之有似高明。就之实无威德也。贪成即是枉习。由其证人入罪。指暗为明。故今遇明为役使鬼。助人成事也。贪党即是讼习。由其发他阴私。必须牵引傍人为证。故今遇人为传送鬼。仍报种种阴私事也。只此十类。必各各苦乐别报之不同。亦是略而不说。可以理推。

(庚) 三结示

阿难。是人皆以纯情坠落。业火烧干。上出为鬼。此等皆是自妄想业之所招引。若悟菩提。则妙圆明本无所有。

言是人者。本从人道造十习因而坠落也。虽以业火烧干。上出为鬼。乃其夙习仍在。故习不可不慎也。然既云悟菩提而本无。则今正在迷时。又岂实有。无奈一翳在目。空华乱坠耳。哀哉。

(己)三示畜生趣三。初总标。二别显。三结示。

(庚)今初。

复次阿难。鬼业既尽。则情与想二俱成空。方于世间与元负人怨对相值。身为畜生。酬其宿债。

克论畜趣。亦四差别。一者中品十恶为因。直招其报。二者过去异熟业力。忽牵其报。三者从地狱出。即偿其报。四者从饿鬼来。乃偿其报。以要言之。七趣后有。皆可趣于畜生。只此一趣。复分上中下品各各三类之不同。今但约鬼业既尽言之。亦是一往语耳。言情与想二俱成空者。向来坠狱之人。或是纯情无想。或是九情一想。八情二想。乃至鬼趣之中。或是七情三想之所直招。今则虚妄所积恶情善想。势力已尽。不复更招二趣苦报。故曰成空。非谓并空于宿债。亦非谓能空其惑体也。

(庚)二别显

物怪之鬼。物销报尽。生于世间。多为梟类。风魅之鬼。风销报尽。生于世间。多为咎征一切异类。畜魅之鬼。畜死报尽。生于世间。多为狐类。虫蛊之鬼。蛊灭报尽。生于世间。多为毒类。衰厉之鬼。衰穷报尽。生于世间。多为蛔类。受气之鬼。气销报尽。生于世间。多为食类。髡幽之鬼。幽销报尽。生于世间。多为服类。和精之鬼。和销报尽。生于世间。多为应类。明灵之鬼。明灭报尽。生于世间。多为休征一切诸类。依人之鬼。人亡报尽。生于世间。多为循类。

梟类者。盗贪余习。附块为儿。又盗贪之最重者莫如食肉。故今怀怨报仇。致成食父母想也。咎征一切异类。即凶事之前征。由淫习故为妖为孽也。狐仍诈习。毒仍嗔习。蛔类乘人之虚。仍是怨习。并皆可知。由傲慢故。妄言天生万物。本以养人。取诸众生血肉充食。故今报为食类。又慢习陵人。今乃以肉充食。则受陵斯极也。服类者。蚕虫及诸皮毛。可为衣服。牛马可以乘服。由昔诳人。今以此偿债也。应类者。社燕塞鸿之属。应时而来。此由计时计方种种邪见之余习也。休征者。嘉凤祥麟。乃至鹊噪报喜之类。由昔枉人成罪。故今报人善事以酬之也。循类者。猫犬之属。由昔贪党讼人。今故依顺人也。各言多为者。举其大概言之。正显不必尽然之意。

(庚)三结示

阿难。是等皆以业火干枯。酬其宿债傍为畜生。此等亦皆自虚妄业之所招引。若悟菩提。则此妄缘本无所有。如汝所言宝莲香等。及琉璃王。善星比丘。如是恶业。本自发明。非从天降。亦非地出。亦非人与。自妄所招。还自来受。菩提心中。皆为浮虚妄想凝结。

由惑火故成业火。由业火故感报火。今言业火干枯者。恶业如薪。薪不尽则火不息。以果从因而言之也。若悟菩提。先转惑火以为智火。则一切业薪。当下烧尽。何俟地狱报火所烧。惟其迷菩提为烦恼。所以迷解脱为恶业。迷法身为苦报也。然而烦恼之性。不离菩提。恶业之性。何殊解脱。苦报之性。岂外法身。故曰菩提心中。皆为浮虚妄想凝结。譬如迷空作华。结水成冰耳。岂于空外有华。水外有冰也哉。

(己) 四示人趣三。初总标。二别显。三结示。

(庚) 今初。

复次阿难。从是畜生酬偿先债。若彼酬者分越(其)所(当)酬。此等众生还复为人。反征其剩如彼(人)有(定慧)力。兼有福德。则于人中不舍人身。酬还彼力。若无福者。还为畜生。偿彼余直。阿难当知。若用钱物。或役其力。偿足自停。如于中间。杀彼身命。或食其肉。如是乃至经微尘劫。相食相诛。犹如转轮。互为高下。无有休息。除奢摩他及佛出世。不可停寝。

此明三恶趣中复还人道之相。并详示杀业难停以警迷也。克论人道。亦三差别。一是五戒及中品。十善为因。直克其果。二是从胜类中来。谓天仙等。三是从恶道中来。复有四类。所谓地狱鬼畜及阿修罗。今但约畜生复形人道。亦是一往略言之耳。就互偿中有二差别。一偿力。二偿杀。偿力又二。一有福力。即于人身中偿。二无福力。还为畜生偿之。偿杀亦二。一为畜生相食。二于人中相诛。又人既杀畜。畜亦害人。唯此相食相诛之业。结怨连仇。终无自停之日。除是修行一心三止。永超生死。方可停寝。或是诸佛出现于世。以不思议大慈悲力。大神通力。为之解怨释结。亦可停寝。舍此二途。纵经尘劫。常如转轮。然而奢摩他路。殊不易臻。诸佛出世。悬远难值。可不哀哉。可不畏哉。

(庚) 二别显

汝今应知。彼梟伦者。酬足复形。生人道中。参合顽类。彼咎征者。酬足复形。生人道中。参合异类。彼狐伦者。酬足复形。生人道中。参于庸类。彼毒伦者。酬足复形。生人道中。参合狠类。彼蛔伦者。酬足复形。生人道中。参合微类。彼食伦者。酬足复形。生人道中。参合柔类。彼服伦者。酬足复形。生人道中。参合劳类。彼应伦者。酬足复形。生人道中。参于文类。彼休征者。酬足复形。生人道中。参合明类。彼诸循伦。酬足复形。生人道中。参于达类。

人道自有正因。所谓五戒十善。今是酬足复形。故皆云参合也。贪故愚顽。所谓利令智昏。淫故妖异。所谓乱伦灭理。多诈故庸鄙可贱。怀嗔故狠毒不仁。怀怨故陋劣轻微。不齿于人。傲慢故自失威力。柔弱可欺。诳他故劳形酬债。邪见故巧饰文词。枉习故小慧明察。讼习故世事敏达。此非经天纬地之文。仰观俯察之明。聪明圣智之达也。

(庚) 三结示

阿难。是等皆以宿债毕酬。复形人道。皆无始来业计颠倒。相生相杀。不遇如来。不闻正法。于尘劳中。法尔转轮。此辈名为可怜愍者。

虽则复形人道。还于人道起惑造业。不久又堕苦轮。由淫欲故相生。由杀盗故相杀。譬如捏目。乱华发生。诚可怜也。修心之士。可不以断业计为急务哉。

(己) 五示仙趣三。初总标。二别显。三结示。

(庚) 今初。

阿难。复有从人。不依正觉修三摩地。别修妄念存想固形。游于山林人不及处。有十种仙。

言复有从人等者。意显进趣菩提。惟有人道为易。今既幸得人身。又复稍知修进。乃不依正觉修三摩地。而别修妄念。甚可惜也。不依正觉。谓不以正觉为本修因。不修三昧。谓不以首楞严定上趋极果。别修妄念。正显除佛法外。决无真修。存想固形。正显仙虽十种。宗趣是同。总不出于固其妄形而已。形有二种。一浮尘根。二胜义根。若欲并肉身而常存。则是固浮尘形。若欲舍凡躯而蜕化。则是固胜义形。计此胜义诸根。以为本命元神。而不知其如频伽瓶。只是生死幻妄色法。非实我也。

(庚) 二别显

阿难。彼诸众生。坚固服饵而不休息。食道圆成。名地行仙。坚固草木而不休息。药道圆成。名飞行仙。坚固金石而不休息。化道圆成。名游行仙。坚固动止而不休息。气精圆成。名空行仙。坚固津液而不休息。润德圆成。名天行仙。坚固精色而不休息。吸粹圆成。名通行仙。坚固咒禁而不休息。术法圆成。名道行仙。坚固思念而不休息。思忆圆成。名照行仙。坚固交遘而不休息。感应圆成。名精行仙。坚固变化而不休息。觉悟圆成。名绝行仙。

坚固服饵者。服延生物。不忌烟火。故但得长寿。名地行仙。坚固草木者。不用烟火。但餐松柏黄精之类。故身能轻举。名飞行仙。坚固金石者。用五金五石以炼外丹。故能化形易骨。撮土点石游戏人间。名游行仙。坚固动止者。调气固精。遗形涉空。故气精圆成。名空行仙。坚固津液者。鼓天池。咽津液。不交世欲。故令肌肤若冰雪。绰约若处子。与天无异。名天行仙。坚固精色者。吸风饮露。采取日月精华。故能通于造化。名通行仙。坚固咒禁者。专精术法。故能役使鬼神。显其道力。名道行仙。如此方张道陵之流。又依内教密部。亦有误成此者。坚固思念者。或存想顶门而出神。或系心丹田而炼气。或送想蓬莱而委蜕。澄凝精思。久能照应。故名为照行仙。坚固交遘者。以心为离火。肾为坎水。降火提水。令其交遘以成仙胎。故感应圆成。名精行仙。坚固变化者。谓存想变化之理。心随邪悟。故能起大变化。其行超绝。名绝行仙。夫此十仙。虽复高下不同。一一皆云坚固而不休息。方得圆成。则其修炼功夫。殊亦非易易者。乃所成妄果。不过寿千万岁。倘将此全副精神。依于正觉修三摩地。岂不能顿阶常住乎。譬如不龟手药。但泚[糸*辟]纆。又如夜明之珠。用弹黄雀。亦可叹也。

(庚) 三结示

阿难。是等皆于人中炼心。不修正觉。别得生理。寿千万岁。休止深山。或大海岛。绝于人境。斯亦轮回妄想流转。不修三昧。报尽还来。散入诸趣。

虽炼心而不修正觉。是故迷无生而别得生理也。仙报既尽。依旧随业流转。散入诸余六趣矣。何足贵耶。

(己) 六示天趣二。初别示诸天。二总结虚妄。

(庚) 初中三。初欲界。二色界。三无色界。

(辛) 初又三。初总标欲天之因。二别示六天之相。三结成欲界之名。

(壬) 今初。

阿难。诸世间人。不求常住。未能舍诸妻妾恩爱。

不求常住者。无有出世智慧。此三界之通惑也。未能舍离妻妾恩爱者。不修出世戒定。此欲界之别惑也。由此二惑。所以常为欲界所系。

(壬)二别示六天之相即为六。初四天王天。(至)六他化自在天。

(癸)今初。

于邪淫中。心不流逸。澄莹生明。命终之后。邻于日月。如是一类。名四天王天。

欲界诸天。同以上品十善为因。今独举邪淫一事者。由此淫欲。正是生死根本。故单约此以论升沉。其余可例知也。据正法念处经。不杀功德增上。能生此天。今于邪淫心不流逸。则不杀功德。不俟言矣。言四天王者。东方持国。为乾闥婆王。南方增长。为鸠槃荼王。西方广目。为龙王。北方多闻。为夜叉王。此天离人间地四万二千由旬。身長拘卢舍四分之一。当此间周尺七十五丈。以人间五十年为一昼夜。寿五百岁。计人间数。则是九百万年。亦复有中夭者。死时五衰相现。甚大苦恼。

(癸)二忉利天

于己妻房。淫爱微薄。于净居时。不得全味。命终之后。超日月明。居人间顶。如是一类。名忉利天。

正淫亦薄。故超前天。据正法念处经。不杀不盗功德增上。能生此天。居人间顶。即指须弥山顶。今望之而苍苍者是也。离地八万四千由旬。共有三十三天。谓四方各有八天宫殿。并中间帝释天王宫殿。并列而居。故名三十三天。天身皆长半拘卢舍。当周尺一百五十丈。帝释身長一拘卢舍。与兜率天身相等。由其过去偏修恭敬业故。以人间百年为一昼夜。寿一千岁。计人间数。则是三十六百万年。亦有中夭及五衰相现之苦。以下四天并同。

(癸)三须焰摩天

逢欲暂交。去无思忆。于人间世。动少静多。命终之后。于虚空中朗然安住。日月光明。上照不及。是诸人等自有光明。如是一类。名须焰摩天。

动少静多。即是兼学坐禅。故能超地居而成空居也。据正法念处经。不杀不盗不邪淫功德增上。能生此天。离此间地去十六万由旬。有地如云。朗然安住。但以莲华开合而为昼夜。名须焰摩。亦云夜摩。此翻时分。亦翻妙善也。身長周尺二百二十五丈。以人间二百年为一昼夜。寿二千岁。

(癸)四兜率陀天

一切时静。有应触来。未能违戾。命终之后。上升精微。不接下界诸人天境。乃至劫坏三灾不及。如是一类。名兜率陀天。

一切时静。已成欲界中定。故能不接下界诸人天境。此通指外院而言之也。乃至劫坏三灾不及。别指内院言之。兜率陀。亦云覩史。此翻知足。亦翻妙足。据正法念处经。身三口四善戒功德增

上。能生此天。离此间地去三十二万由旬。有地如云。于上安住。身長周尺三百丈。以人间四百年为一昼夜。寿四千岁。

(癸)五乐变化天

我无欲心。应汝行事。于横陈时。味如嚼蜡。命终之后。生越化地。如是一类。名乐变化天。

嚼蜡以喻无味。此是既成欲界中定。进修未到地定之境界也。越化者。超越下地能为变化。故名乐变化天。亦名化乐。梵称须洹密陀也。离此间地去六十四万由旬。有地如云。于上安住。身長三百七十五丈。以人间八百年为一昼夜。寿八千岁。

(癸)六他化自在天

无世间心。同世行事。于行事交。了然超越。命终之后。徧能出超化无化境。如是一类。名他化自在天。

于行事交了然超越。即是已成未到地定。并嚼蜡之味而亦无也。超化境谓超第五乐变化天。超无化境谓超前之四天。梵语婆舍拔提。此云他化自在。离此间地去一百二十八万由旬。有地如云。于上安住。身長四百五十丈。以人间一千六百年为一昼夜。寿一万六千岁。又魔王宫殿。亦在此天。或云在欲色二界中间。别有魔宫也。

(壬)三结成欲界之名

阿难。如是六天。形虽出动。心迹尚交。自此以还。名为欲界。

形虽出动。言出于人间散动境界也。心迹尚交。言下四天。心迹俱交。化乐他化。心虽不交而迹尚交。此约因中言之。若约果言。则四王与人间同。忉利二根相到。但出风气。无有不净。夜摩相抱为欲。兜率执手为欲。则是心迹俱交。化乐共笑为欲。他化相视为欲。则是心交而迹不交。然虽因中果上。轻重各殊。总未离男女欲爱。故同名欲界也。

大佛顶如来密因修证了义诸菩萨万行首楞严经卷第八文句

大佛顶如来密因修证了义诸菩萨万行首楞严经卷第九文句

唐天竺沙门般刺密谛译经

明菩萨沙弥古吴智旭文句

(辛)二色界三。初总出其因。二别明其相。三总结其名。

(壬)今初。

阿难。世间一切所修心人。不假禅那。无有智慧。但能执身不行淫欲。若行若坐。想念俱无。

此总明四禅之因也。以其能伏下地思惑。亦名修心。以其不修出世妙定。故云不假禅那。以其不修出世妙慧。故云无有智慧。以其不修出世妙戒。但修世间事戒事禅。故云但能执身不行淫欲。若行

若坐想念俱无也。夫不行淫欲。则身恒清净。十善事戒成就。想念俱无。则心亦清净。十支功德发生。而不名出世妙戒妙定者。以是旧医之法。凡夫外道所能建立。非是如来所结波罗提木义故也。客戒客定客慧。台宗辨之颇详。人都忽而不察。亦可慨矣。

(壬)二别明其相即为四。初明初禅。(至)四明四禅。

(癸)今初。

爱染不生。无留欲界。是人应念身为梵侣。如是一类。名梵众天。欲习既除。离欲心现。于诸律仪爱乐随顺。是人应时能行梵德。如是一类。名梵辅天。身心妙圆。威仪不缺。清净禁戒。加以明悟。是人应时能统梵众。为大梵王。如是一类。名大梵天。阿难。此三胜流。一切苦恼所不能逼。虽非正修真三摩地。清净心中。诸漏不动。名为初禅。

清净离欲。故名为梵。梵众。即是梵民。律仪。亦指世间微细禁戒。非必是佛戒也。梵辅。即是梵臣。心既离欲。身顺律仪。故曰身心妙圆。此妙圆字。特就彼天言之。远离欲界一切粗浊。名之为妙。较前二天功德满足。名之为圆。加以明悟者。即是修于四无量心成就。故得为梵王也。言胜流者。展转胜下地故。下皆仿此。一切苦恼。即指欲界八苦。诸漏二字。亦指欲界思惑也。禅者。梵语具云禅那。此翻静虑。静则不同欲界之散动。虑则不同四空之昏昧。故亦名等持也。初禅于九地中。名离生喜乐地。谓离欲界杂恶趣生。得清净乐。律中喻以巧浴润渍也。吴兴曰。初禅修五法。离五盖。成五支。具八触十功德相。五法者。欲。念。精进。慧。一心。五盖者。贪欲。嗔恚。睡眠。掉悔。疑。五支者。觉。观。喜。乐。一心。八触者。动。痒。凉。暖。轻。重。涩。滑。复有八触。掉。猗。冷。热。浮沉。坚。软。此八虽与前触大同。若约分别。不无小异。合而言之。名十六触。十功德者。一定。二空。三明净。四喜悦。五乐。六善心。七知见明了。八无累解脱。九境界现前。十心调柔软。梵众天寿二十小劫。身半由旬。梵辅天寿四十小劫。身一由旬。大梵天寿六十小劫。身一由旬半。貌如童子。身白银色。衣黄金衣。禅悦为食。又起世因本经云。色界天。不著衣服。如著不异。头虽无髻。如著天冠。无男女相。形惟一种。法苑珠林云。大梵天无别住处。但于梵辅有层台。高显严博。大梵天王独于上住。以别群下。于此三天之中。梵众是庶民。梵辅是臣。大梵是君。唯此初禅。有其君臣民庶之别。自此以上。悉皆无也。今按后文四禅四位天王。及华严经。亦有二禅三禅天王等。则知此说亦未尽然矣。劫尽火灾得至此天。由其内有觉观火故。

(癸)二明二禅

阿难。其次梵天。统摄梵人。圆满梵行。澄心不动。寂湛生光。如是一类。名少光天。光光相然。照耀无尽。映十方界。徧成琉璃。如是一类。名无量光天。吸持圆光。成就教体。发化清净应用无尽。如是一类。名光音天。阿难。此三胜流。一切忧悬所不能逼。虽非正修真三摩地。清净心中。粗漏已伏。名为二禅。

圆满梵行。牒前梵王而言之也。澄心不动。谓并离其觉观二支。成就内净喜乐一心四支功德也。映十方界。且指中千世界为十方也。光为教体。喻如人世以音为教。故名光音。非谓光实有声也。初禅有觉有观。故有忧悬。亦名粗漏。今觉观俱离。则忧悬不逼。而粗漏已伏。名定生喜乐地。谓有定水润泽其心。律中喻以山顶之泉也。八触十功德亦同初禅。但从内净俱发为异。少光寿二大劫。身二由旬。无量光寿四大劫。身四由旬。光音寿八大劫。身八由旬。火灾不到。水灾得至。由

其内心有喜水故。

(癸) 三明三禅

阿难。如是天人。(既已)圆光成音。(今更)披(去光)音(教迹)露(出)妙(定)。发成精(纯之)行。通(于)寂灭(之)乐。如是一类。名少净天。净空现前。引发(犹言扩充)无际。身心轻安。成(就)寂灭(之)乐。如是一类。名无量净天。世界身心。一切圆净。净德成就。(殊)胜(归)托(之境)现前。归(于)寂灭(之)乐。如是一类。名徧净天。阿难。此三胜流。具大随顺。身心安隐。得无量乐。虽非正得真三摩地。安隐心中。欢喜毕具。名为三禅。

此第三禅。具有五支功德。一舍。二念。三慧。四乐。五一心。盖离前喜动而生净乐。此乐非境。乃出乎净性。恬澹寂静。故名寂灭乐耳。非是无漏寂灭乐也。由其永离喜动。名为安隐心中。由其得无量乐。仍名欢喜毕具。此离喜妙乐地。世间之乐更无过者。律中喻以莲华出地而未出水。根。茎。华。叶。无不润渍也。少净天寿十六大劫。身长十六由旬。无量净寿三十二大劫。身三十二由旬。徧净寿六十四大劫。身六十四由旬。水火二灾不到。风灾得至。由其未离出入息故。

(癸) 四明四禅又二。初明凡夫四天。二明不还五天。

(子) 今初。

阿难。复次天人。不逼身心。苦因已尽。(了知)乐非常住。久必坏生。(故于)苦乐二心。俱时顿舍。粗重相灭。净福性生。如是一类。名福生天。舍心圆融。胜解清静。福无遮中。得妙随顺。穷未来际。如是一类。名福爱天。阿难。从是(福爱)天中。有二岐路。若于先心无量净光(之中)福德圆明。修证而住。如是一类。名广果天。若于先心。双厌苦乐。精研舍心。相续不断。圆穷舍道。身心俱灭。心虑灰凝。经五百劫。是人既以(厌舍苦乐之)生灭为因。(决定)不能发明(本)不生灭(之)性。(故生彼天时经)初半劫(想心方)灭。(到)后半劫(想心又)生。如是一类。名无想天。阿难。此四胜流。一切世间诸苦乐境所不能动。虽非无为真不动地。有所得心功用纯熟。名为四禅。

苦因已尽。结上三禅之德。久必坏生。显彼三禅之过。苦乐二心以下。方显四禅正行。此禅具有四支功德。一不苦不乐。二舍。三净。四一心也。穷未来际者。言其福性益增。寿倍初天而已。非真尽未来际也。福德圆明修证而住者。谓以四无量心熏禅福德。离下地染也。广果者。广大福德所感之果也。无想天者。于四百九十九劫之中。六想不行。如冰夹鱼。如石压草也。此名舍念清静地。律中喻以沐浴被新净衣。又如密屋中灯。他经福生。或名无云。言无云者。下虽空居。犹依云住。此天果报虚妙。并云相而亦无也。福生寿一百二十五大劫。身一百二十五由旬。福爱寿二百五十大劫。身二百五十由旬。广果无想。皆寿五百大劫。身五百由旬。水火风灾皆不能到。法苑珠林云。无想天亦无别所。但与广果同皆一处。以是外道所居。故分二种别名。

(子) 二明不还五天

阿难。此中复有五不还天。于下界中九品习气。俱时灭尽。苦乐双亡。下无卜居。故于舍心众同分中安立居处。阿难。苦乐两灭。斗心不交。如是一类。名无烦天。机括独行。研交无地。如是一类。名无热天。十方世界妙见圆澄。更无尘象一切沉垢。如是一类。名善见天。精见现前。陶铸无碍。如是一类。名善现天。究竟群几。穷色性性。入无边际。如是一类。名色究竟天。阿难。此不

还天。彼诸四禅四位天王。独有钦闻。不能知见。如今世间旷野深山圣道场地。皆阿罗汉所住持故。世间粗人所不能见。

梵语阿那含。此云不还。此之五天。皆三果圣人寄居处也。下界。指欲界。习气。指思惑。九品习气俱灭。此于欲界无续生业。不可卜居也。苦乐双亡。则于初二三禅无续生业。不可卜居也。舍心众同分者。即指第四禅天。通名舍念清净地故。由其上界思惑未尽。所以须向此中安立居处也。斗心。即双舍苦乐之心。机括。即苦乐两忘之心。盛热名烦。微烦名热。十方世界。统指大千国土言之。尘象沉垢。指四禅中定慧之障。陶铸无碍。言其定慧精明。融炼自在也。究竟者。研穷之义。几者。动之微。研穷多念至于一念。故曰究竟群几。穷色性性者。穷亦究竟之义。心既熏多至少。色亦穷粗至微。穷彼色性之性。邻于空无边际。此为色界最顶。故名色究竟天。幽溪曰。初无烦天。即杂修下品。谓行人先入四禅定已。于此定中。先起多念无漏心。相续现前。次起多念有漏心。相续现前。又起多念无漏心。相续现前。如是渐渐。减至二念无漏。二念有漏。二念无漏时。名杂修加行成满。次起一念无漏。一念有漏。一念无漏。至此名为根本成满。由此有漏无漏间杂修故。名为杂修。亦名夹熏禅。以用无漏夹熏有漏。色定转明。果报转胜。由此资故业故。从广果没便生无烦天也。稍离定障。名为无烦。烦即是障。障即苦乐两斗也。次无热天。即杂修中品。有六心用前。下品三心为加行。更引三心。一念无漏有漏无漏为根本。资其故业。从广果没。能超无烦。生于无热天。盖前斗心虽不交于苦乐。犹有不交者在。今则机括独行。研交者无地。则其热亦无。三善见。即杂修上品。有九心。用前六心为加行。更起三心为根本。资其故业。从广果没。生善见天。无漏功著。定慧障亡。故能十方世界。妙见圆澄。名善见天。盖前天虽无热。犹有机括独行者。不得称为善见。今则独行机括亦无。十方世界惟一妙见也。四善现。即杂修上胜品。有十二心。用前九心为加行。更引三心为根本。资于故业。超三生四。盖前虽善见。未能转变自在。今既无尘象沉垢。犹如陶师著少泥于轮上。一拨便转。大小器具。随行施設。无所不可。能起十四变化自在。故名善现。五色究竟。即杂修上极品。有十五心。用前十二心为加行。更引三心为根本。资于故业。能超四天。生色究竟。无烦寿一千大劫。身一千由旬。无热寿二千大劫。身二千由旬。善见寿四千大劫。身四千由旬。善现寿八千大劫。身八千由旬。色究竟天寿一万六千大劫。身一万六千由旬。结中云四位天王不能知见者。由其凡圣异途故也。然据起世等经。则五不还天。倍倍居上。若据此经文意。似与四禅同在一处。而凡圣自殊途耳。恐亦如方便之与同居。具有横竖二论。不可偏执一途也。详之。问曰。彼之天王。既是菩萨。云何不能知见三果境耶。答曰。惟其菩萨示现。所以迹同诸天。相与钦闻五不还天。生其出世善根也。

(壬) 三总结其名

阿难。是十八天。独行无交。未尽形累自此已还。名为色界。

独行无交。言其无有情欲。异欲界也。未尽形累。言其尚有色质。异四空也。故总名为色界。

(辛) 三无色界五。初简去回心不入。二别明四空天相。三更判凡圣二类。四总辨王民不同。五结成无色名目。

(壬) 今初。

复次阿难。从是有顶色边际中。其间复有二种岐路。若于舍心发明智慧。慧光圆通。便出尘界。成阿罗汉。入菩萨乘。如是一类。名为回心大阿罗汉。

此先明色究竟中。一类利根之人。慧性增上者。不入四空处也。并下一类钝根入四空者。共名二种歧路。

(壬) 二别明四空天相

若在舍心。舍厌成就。觉身为碍。销碍入空。如是一类。名为空处。诸碍既销。无碍(之)无(亦)灭。其中唯留阿赖耶识。全于末那。(及)半分微细。(意识)如是一类。名为识处。空色既亡。识心都灭。十方寂然迥无攸往。如是一类。名无所有处。识性不动。以灭穷研。于无尽中。发宣尽性。如存不存。若尽非尽。如是一类。名为非想非非想处。

若在舍心句。总指舍念清净众同分地言之。虽似独说钝根那含。其实兼摄广果无想凡夫外道。故长水曰。舍心有二。一者若于有顶。用无漏道断惑入空。即乐定那含也。二者若于广果。用有漏道伏惑入空。即凡夫外道也。斯言得之。阿赖耶识。此云藏识。具有能藏。所藏。执藏义故。名阿赖耶。即第八识。末那。此翻染污。即第七识。此第七识。无始以来。妄执第八识之见分为内自我。今言全于末那。正显俱生我执全在。分毫不曾伏断也。半分微细者。指第六识。无复外尘可缘。独有内缘之半分犹在。其相微细。不但非色。亦且非空。故以此为识处也。识心都灭。则并其第六识之内缘者亦伏。故名无所有处。第八识性。从来不动。不可断灭。今以妄灭之心。强加穷研。于此无尽性中。虚妄发宣尽性。故使第八识性。如存而不存。以其不可见故。第七执我之心。若尽而非尽。以其执此生死妄想误为真实。未断非非想处爱故。此则但离下地粗想。故名非想。不达妄想无性。不入泥洹真无想道。故名非非想也。空处寿二万大劫。识处寿四万大劫。无所有处寿六万大劫。非非想处寿八万大劫。

(壬) 三更判凡圣二类

此等穷空。不尽空理。(若)从不还天圣道穷者。如是一类。名不回心钝阿罗汉。若从无想诸外道天。穷空不归。迷漏无闻。便入轮转。

此等穷空。言既以空而灭色。复以识而灭空。又以无所有而灭识。又以非想非非想而灭无所有。则于空境。可谓竭尽心力矣。然空理不居色外。今既离色求空。岂尽空理。此钝根那含与凡夫外道。所以同归迷闷也。但此中若从不还天圣道穷者。直待非非想处八万大劫寿满。方出三界。生方便有余秽土。名不回心钝阿罗汉。若从无想诸外道天及广果凡夫来者。则一味求空。不知回头观察真空道理。名为穷空不归。此乃迷有漏天。作涅槃想。既不闻出世真正法门。则报尽还堕。随其夙业。依旧轮转于七趣矣。

(壬) 四总辨王民不同

阿难。是诸天上各各天人。则是凡夫业果酬答。答尽人轮。彼之天王。即是菩萨游三摩提。渐次增进。回向圣伦所修行路。

此文宜在下科之后。乃是通结三界之文。今既错简在此。另作一科释之。是诸天上者。总指欲界六天。色界十三及无色四。惟除五不还天。非此所指。以非凡夫酬业处故。言菩萨所修行路者。如华严经。三地多作帝释天王。四地多作夜摩天王。乃至八地多作小千世界梵王。九地多作中千世界梵王。十地多作大千世界大梵天王等是也。孤山曰。游三摩提者。以菩萨善入出住百千三昧。故住此定而为天王。九次第定名善入。师子奋迅名善出。超越三昧名善住。一一皆能深达实相。号首楞

严。

(壬) 五结成无色名目

阿难。是四空天。身心灭尽。定性现前。无业果色。从此逮终。名无色界。

色蕴销亡。名身灭尽。四蕴精微。名心灭尽。定性现前者。仍有定果色也。无业果色者。凡外肉天二眼所不能见。所以名为无色界也。从此逮终者。言此外更无别天。当知三界虚妄之相。终于此矣。初别示诸天竟。

(庚) 二总结虚妄

此皆不了妙觉明心。积妄发生。妄有三界。中间妄随七趣沉溺。补特伽罗。各从其类。

补特伽罗。此翻有情。亦翻数取趣。谓诸有情。起惑造业。随趣受生。于三界中。数数有所取著也。

(己) 七示修罗趣

复次阿难。是三界中。复有四种阿修罗类。若于鬼道。以护法力。乘通入空。此阿修罗。从卵而生。鬼趣所摄。若于天中。降德贬坠。其所卜居。邻于日月。此阿修罗。从胎而出。人趣所摄。有修罗王。执持世界。力洞无畏。能与梵王及天帝释四天争权。此阿修罗。因变化有。天趣所摄。阿难。别有一分下劣修罗。生大海心。沉水穴口。旦游虚空。暮归水宿。此阿修罗。因湿气有。畜生趣摄。

阿修罗。具如前释。鬼道护法力者。是其先因。此由善力而升者也。天中降德亦是先因。此由业力而堕者也。执持世界者。亦能驱役鬼神。祸福人间。但其权不及天。故每怒而争之。本与帝释争权。而四王常为帝释先锋。或时帝释不胜。亦求梵王等助力也。此即修罗中王。其居皆在须弥山下。大海之中。彼下劣修罗。则其所统之人民耳。孤山曰。若依七趣优劣。则修罗在人趣下。今为摄属不定。故在其后。幽溪曰。六道摄属。各有定处。惟修罗摄属四趣者。不特显果报之有四种。将是每一种下。亦杂具四因。惟观其何因为多。以堕其趣。如中品十恶为鬼道因。下品十恶为畜道因。中品十善为人道因。上品十善为天道因。若善恶业纯。则随受鬼畜人天之报。其或倏焉为善。倏又为恶。倏焉而下。倏又为上。或善恶交战于一生。或上下交攻于一念。况复心怀猜忌。事欲胜他。故令垂终受报。强者先牵。或为鬼道而卵生。乃至或为畜道而湿生。然虽为鬼道。又能乘通入空。虽为畜道。又能旦游虚空。非兼人天福乎。至于人天二趣摄者。虽居邻日月。力洞无畏。仍有苦具日夜三时。非兼鬼畜罪乎。故诸天与修罗战时。每以人间善恶多少而卜胜负。善多则天胜。不善多则修罗胜。一日方相战。而天帝乍胜乍负者再。正缘世有一人。欲为善而忽有恶念间之。欲为恶而又有善念间之。由其持疑未决。故令天帝若此。每见今之为行者。是非美恶。杂糅神襟。猜忌之念容存。好胜之心不免。亦当以是而为戒也。二别示七趣竟。

(戊) 三结示劝修二。初结示迷妄。二举悟劝修。

(己) 初中二。初结成妄果本空。二重示妄因颠倒。

(庚) 今初。

阿难。如是地狱饿鬼畜生。人及神仙。天洎修罗。精研七趣。皆是昏沉诸有为相。妄想受生。妄想随业。于妙圆明无作本心。皆如空华。元无所著。但一虚妄。更无根绪。

精研者。微细推穷也。昏沉。是惑。有为。是业。受生随业。是其果报。所谓惑业苦三。如恶叉聚也。苦即法身。故名为妙。惑即般若。故曰圆明。业即解脱。故名无作。是知妙圆明无作本心。犹如太空。惑业苦三。均为华相。故曰但一虚妄更无根绪也。既称元无所著。则知虚妄七趣。元不碍于佛体真实。既称更无根绪。则知此道非本来有矣。

(庚) 二重示妄因颠倒

阿难。此等众生。不识本心。受此轮回。经无量劫。不得真净。皆由随顺杀盗淫故。反此三种。又则出生无杀盗淫。有名鬼伦。无名天趣。有无相倾。起轮回性。

出生无杀盗淫。正指旧医十善戒法。及欣厌事禅而言之也。有名鬼伦者。现在即是三恶趣因。将来决招三恶趣果也。无名天趣者。现在即是三善趣因。将来决招三善趣果也。对有说无。对无成有。不达出世妙戒妙定妙慧。则终于轮回而已。所谓一翳在目。空华乱坠者非耶。是知空本无华。虽不须扫。目中有翳。还赖金铍矣。

(己) 二举悟劝修二。初正举悟境。二结劝真修。

(庚) 今初。

若得妙发三摩提者。则妙常寂。有无二无。无二亦灭。尚无不杀不偷不淫。云何更随杀盗淫事。

妙发三摩提。言出世妙戒。依于首楞严王三昧而开发也。妙戒若发。则波罗提木叉戒。即无漏戒故常。即是禅戒故寂。犹向所云淫机身心俱断。断性亦无等也。有无二无。故不堕凡夫地。无二亦灭。故不堕二乘地。斯则并其不杀不盗不淫之相尚不可得。云何更有杀盗淫事耶。得此一语。方知无相妙戒。不是破戒。倘有杀盗淫事。仍是鬼伦而已。无惭之辈。其可借口乎哉。

(庚) 二结劝真修

阿难。不断三业。各各有私。因各各私。众私同分非无定处。自妄发生。生妄无因。无可寻究。汝勤修行。欲得菩提。要除三惑。不尽三惑。纵得神通。皆是世间有为功用。习气不灭。落于魔道。虽欲除妄。倍加虚伪。如来说为可哀怜者。汝妄自造。非菩提咎。作是说者。名为正说。若他说者。即魔王说。

各各有私。即别业也。众私同分。即彼相似别业所同感之依界也。从此便有七趣定处。此诸别业及诸定处。总是自妄发生。而生妄更无别因。是故无可寻究。但须除其心中三惑。则因穷果尽。譬如翳除则华自灭。华灭则空自呈矣。三惑者。即淫心杀心偷心也。由惑起业。故必断惑。方除妄根耳。大章第五广示七趣竟。

(乙) 六借无闻比丘为语端。而备明五阴魔境。意显若无中道妙慧。并失中道妙戒也。由无相似中道慧。所以或堕魔境而破戒。或堕外道而破见。破戒破见。总是违犯波罗提木叉。由无分证中道慧。所以或成声闻。或成缘觉。而破菩提心戒。故云无慧并无戒。文分为二。初正明禅境。二更断余疑。

(丙) 初中三。初结前生后。二时众佞悔。三总别开示。

(丁) 今初。

即时如来将罢法座。于师子床。揽七宝几。回紫金山。再来凭倚。普告大众。及阿难言。汝等有学缘觉声闻。今日回心趣大菩提无上妙觉。我今已说真修行法。汝犹未识修奢摩他。毗婆舍那微细魔事。(诚恐)魔境现前。汝不能识。洗心非正。落于邪见。或汝阴魔。或复天魔。或著鬼神。或遭魑魅。心中不明。认贼为子。又复于中。得少为足。如第四禅无闻比丘。(初因不达法相)妄言证圣。(及至)天报已毕。衰相现前。(不知自未证果反起)谤(心以为我今是)阿罗汉。(仍复)身遭后有。(佛是妄语。由此谤心)堕阿鼻地狱。汝应谛听。吾今为汝。子细分别。

此禅那中所现魔境。非一切智。莫能辨识。故今回紫金身。无问自说。乃是最后深慈也。洗心非正。谓不能以正法洗心。幽溪曰。洗心有二义。一凡修禅。先须洗涤先心。从前所有邪恶知见。悉从忏断。犹如除去毒密。灰香荡涤。方贮甘露。一有不尽。便为致魔之端。二者所修圆顿止观。乃是洗烦恼之慧水。不与三止三观相应。便为非正。即落魔道也。或汝阴魔等者。通则五十重境。皆名阴魔。并依五阴起故。别则色阴十境。但是阴中自现。止名阴魔。受阴十境。则有外魔入心。兼遭魑魅。想阴十境。兼有天魔。及著鬼神。行识二十重境。皆是得少为足之流类也。又摩诃止观广明十境。一阴界入。二烦恼。三病患。四业相。五魔事。六禅定。七诸见。八上慢。九二乘。十菩萨。惟阴界入。是初心所常观境。余之九境。待发方观。不发不观。今以二十五境而为圆通之门。正是初心常观阴界入也。此五阴境。具有烦恼业相魔事禅定诸见上慢及二乘境。惟缺病患及菩萨耳。然偏教菩萨。亦可合于二乘境中。而总示云。当处禅那觉悟无惑。则彼魔事无奈汝何。正所谓待发方观。不发不观者也。

(丁) 二时众佞悔

阿难起立。并其会中同有学者。欢喜顶礼。伏听慈诲。

(丁) 三总别开示三。初总明魔事之由。二别显境发之相。三结劝钦悔遵修。

(戊) 初中二。初正明魔动因由。二劝诫迷悟得失。

(己) 今初。

佛告阿难及诸大众。汝等当知。有漏世界十二类生。(只今现前)本觉妙明觉圆心体。(元自)与十方佛无二无别。由汝妄想迷理为咎。痴爱发生。生发徧迷。故有空性。化迷不息。有世界生。则此十方微尘国土非无漏者。皆是迷顽妄想安立。当知虚空生汝心内。犹如片云点太清里。况诸世界在虚空耶。(是故)汝等一人发真归元。此十方(虚)空(情见)皆悉销殒。云何空中所有国土而不振裂。汝辈修禅饰三摩地。(便与)十方菩萨。及诸无漏大阿罗汉。心精通[涪-立+勿]。当处湛然。(彼)一切魔王。及诸鬼神。诸凡夫天。(各各)见其宫殿无故崩裂。大地(为之)振坼。水陆(为之)飞腾。(所以)无不惊惧。(世间)凡夫昏暗。(故)不觉(其)迁讹。彼等咸得五种神通。唯除漏尽。恋此尘劳。如何令汝摧裂其处。是故鬼神及诸天魔魑魅妖精。于三昧时。佥来恼汝。

饰。庄严也。以功德智慧。庄严法身。则修德有功。性德方显。故与菩萨罗汉心精[涪-立+勿]

湛也。凡夫昏暗不觉迁讹者。譬如人在大舟之中。舟行人尚不觉。况世界震动。凡夫那知。余皆如文。

(己)二劝诫迷悟得失二。初劝悟则成得。二诫迷则成失。

(庚)今初。

然彼诸魔虽有大怒。彼尘劳内。汝妙觉中。如风吹光。如刀断水。了不相触。汝如沸汤。彼如坚冰。暖气渐邻。不日销殒。徒恃神力。但为其客。成就破乱。由汝心中五阴主人。主人若迷。客得其便。当处禅那。觉悟无惑。则彼魔事无奈汝何。阴销入明。则彼群邪咸(是稟)受幽气(者今)。明能破暗。近自销殒。如何敢留扰乱禅定。

此中凡举四喻。一者风吹光。二者刀断水。但是不动不伤。明其无害而已。三者汤消冰。四者明破暗。则不惟无害。又能转魔界为佛界矣。修心之士。其可不自勉乎。

(庚)二诫迷则成失

若不明悟。被阴所迷。则汝阿难。必为魔子。成就魔人。如摩登伽。殊为眇劣。彼唯咒汝破佛律仪。八万行中。只毁一戒。心清净故。尚未沦溺。此乃隳汝宝觉全身。如宰臣家。忽逢籍没。宛转零落。无可哀救。

一切境界。皆依阴发。故但云被阴所迷。以离五阴则无天魔鬼神可得故也。籍没者。没其属籍。

(戊)二别明境发之相五。初明色阴境。(至)五明识阴境。

(己)初中三。初总示阴相。二别明发相。三结过劝示。

(庚)初又四。初牒示圆通正行。二正示色阴区宇。三悬示色阴尽相。四结示本惟妄想。

(辛)今初。

阿难当知。汝坐道场。销落诸念。其念若尽。则诸离念。一切精明。动静不移。忆妄如一。当住此处。入三摩地。

道场者。修道之场。若据佛世及末世利根。止取可安居处。便为道场。若欲事理并修。克期取证。则指三七坛仪之后。即于此处修三摩地。乃至端坐安居经一百日。名为坐道场也。销落诸念。即入流亡所正修功夫。以一心圆顿止观。随观一境。销镕五阴生死情计。譬如大冶铸金。故名为销。令彼垢除故名为落。其念若尽。通从观行尽。至究竟尽。别则且约观行名尽。所谓初登五品。圆伏五住烦恼也。离念一切精明。通亦从观行离。至究竟离。则有观行精明。乃至究竟精明。今且约观行言之。既登观行一品。便能动静不移。忆忘如一。观音所谓所入既寂者是也。当住此处入三摩地者。印成下手功夫正应如此也。然此处有二义。一约观。二约境。约观者。即是离念精明之处。约境者。即是事理二境。各有通别。通者。二十五门为事境。门门所具如来藏性为理境。别者。耳门为事境。闻性本圆本通本常为理境。今正合明以此离念精明之观。住于耳根闻性圆通常处。乃可入三摩地也。利根之士。便从此处一超直入。若色阴习强。则有幽暗区宇现在前耳。

（辛）二正示色阴区宇

如明目人。处大幽暗。精性妙净。心未发光。此则名为色阴区宇。

此明观行位中。色阴现前之相也。圆解已开。故如明目之人。事障未破。故如处大幽暗。了知色阴本如来藏。故云精性妙净。理境未现。故云心未发光。被此虚妄色质覆障真性。故名色阴区宇。区者。区局。宇者。处所也。

（辛）三悬示色阴尽相

若目明朗。十方洞开。无复幽黯。名色阴尽。是人则能超越劫浊。

十方洞开无复幽黯者。即所谓动静二相了然不生。乃至明暗通塞。恬变合离。生灭种种二相。皆悉了然不生。故名为色阴尽超劫浊也。同居十方洞开。则六凡色阴尽。方便十方洞开。则二乘色阴尽。实报十方洞开。则菩萨色阴尽。如次超于三土劫浊。又有观行开观行尽观行超。乃至究竟开究竟尽究竟超之不同。须以第二卷中释五阴文。及第六卷释圆通文。与此对参。方知此文脉络旨趣。

（辛）四结示本惟妄想

观其所由。坚固妄想以为其本。

夫九界众生。于此漏无漏色。谁不以为定有实法。良以不曾子细观其所由故也。今以佛眼照穷色阴之源。不过由于坚固妄想。所谓随众生心应所知量。循业发现。岂真有坚固之实色哉。但是妄想谓坚固耳。坚固妄想为本。则是无本。所以圆顿止观一起。彼则随尽也。设有实法。如何可尽。设不达其元非实法。惟属妄想。如何可成圆顿止观。思之。思之。下皆准此。

（庚）二别明发相十。初精明外溢身能出碍。（至）十邪心含魅妄见妄说。此之十境。或先或后。或发不发。或有并发。或复重发。事非一致。今但次第详列。令行人知是色阴境耳。

（辛）今初。

阿难。当在此中精研妙明。四大不织。少选之间。身能出碍。此名精明流溢前境。斯但功用暂得如是。非为圣证。不作圣心。名善境界。若作圣解。即受群邪。

此中。即前文所谓此处。指于即事之理境也。精研者。观行之功。妙明者。藏性之理。通在二十五境。别在耳门。由其精研妙明。能令四大不织。是故少选时间身能出碍也。身能出碍者。依于色阴所发之境。精明流溢者。出其境界之名。斯但功用等者。明其发境之由。由于功用。功用至此。亦是善现。但既非圣证。切不可作圣心耳。夫魔之乘人。必伺其或怖或喜。今云非为圣证。所以断其妄喜。又云名善境界。所以断其妄怖也。修心者知之。

（辛）二精明内溢拾出蛲蛔

阿难。复以此心精研妙明。其身内彻。是人忽然于其身内拾出蛲蛔。身相宛然。亦无伤毁。此名精明流溢形体。斯但精行暂得如是。非为圣证。不作圣心。名善境界。若作圣解。即受群邪。

此心。亦指观行之心。精行。亦功用也。余可知。

(辛) 三精魄合离空中闻法

又以此心内外精研。其时魂魄意志精神。除执受身。余皆涉入。互为宾主。忽于空中闻说法声。或闻十方同敷密义。此名精魄递相离合。成就善种。暂得如是。非为圣证。不作圣心。名善境界。若作圣解。即受群邪。

初文虽云精研妙明。而是外研居多。是故精明流溢前境。次文虽亦精研妙明。而是内研居多。是故精明流溢形体。今则内外并研。故令魂魄意志精神。但除执受总报之身。余皆互相涉入互为宾主。遂于空中十方闻敷法义也。医书云。肝藏魂。肺藏魄。脾藏意。胆藏志。肾藏精。心藏神。当知递相离合互为宾主。良由于此。一切唯心。唯心所现诸法。皆不可思议也。

(辛) 四心魂染悟见佛踞台

又以此心澄露皎彻。内光发明。十方徧作阎浮檀色。一切种类。化为如来。于时忽见毗卢遮那踞天光台。千佛围绕。百亿国土。及与莲华。俱时出现。此名心魂灵悟所染。心光研明。照诸世界。暂得如是。非为圣证。不作圣心。名善境界。若作圣解。即受群邪。

澄者。妙止之功。露者。妙观之力。澄以妙止。露以妙观。使此心皎洁莹彻。故得内光发明。报土乍现。毗卢遮那。此云光明徧照。即是法报合身。盖观行中所观色阴。元不局于同居。今既心光研明。加以灵悟所染。岂无暂照之力。但不可认为圣证耳。言灵悟所染者。寻常习闻教相。曾知华藏境界。熏成种子于心魂也。

(辛) 五精明逼现空成宝色

又以此心精研妙明。观察不停。抑按降伏制止超越。于时忽然十方虚空成七宝色。或百宝色。同时徧满。不相留碍。青黄赤白。各各纯现。此名抑按功力逾分。暂得如是。非为圣证。不作圣心。名善境界。若作圣解。即受群邪。

抑按降伏制止。皆是圆伏五住之功。超越二字言其用功精进过分也。此是于观行中。由圆解力。暂时横见寂光境界。非关断惑。故不可作圣解。

(辛) 六心见密澄暗室覩物

又以此心研究澄彻。精光不乱。忽于夜半。在暗室内。见种种物。不殊白昼。而暗室物。亦不除灭。此名心细密澄其见。所视洞幽。暂得如是。非为圣证。不作圣心。名善境界。若作圣解。即受群邪。

澄彻者。寂照之体。由研究而精光不乱。故能暗室见异物也。盖鬼神诸趣。恒与人间杂居。互不相碍。互不相见。今以心细所视洞幽。方乃别见种种异物。而暗室物亦不除灭。则仍不相碍也。

(辛) 七尘并入纯烧斫无碍

又以此心圆入虚融。四体忽然同于草木。火烧刀斫曾无所觉。又则火光不能烧爇。纵割其肉。犹如削木。此名尘并。排四大性。一向入纯。暂得如是。非为圣证。不作圣心。名善境界。若作圣解。即受群邪。

心体本自虚融。由坚固妄想而生窒碍。今以止观之功。圆入虚融之性。深观内四大性。与外四大。均是惟心所现。无我我所。故名排四大性而令尘相并销也。然但观行暂成。岂容以此滥圣。

(辛) 八凝想化现偏见诸界

又以此心成就清净。净心功极。忽见大地十方山河皆成佛国。具足七宝光明徧满。又见恒沙诸佛如来徧满空界。楼殿华丽。下见地狱。上观天宫。得无障碍。此名欣厌凝想日深。想久化成。非为圣证。不作圣心。名善境界。若作圣解。即受群邪。

欣厌者。欣净厌秽之心也。净秽虽并唯心。不妨炽然欣厌。欣厌若极。与不欣厌亦非异辙。是故圆顿行人。正可求生净土。但圣境虽现。不可妄作圣心耳。诸佛正徧知海。从心想生。是心作依作正。是心是依是正。了知惟是想久化成。不作圣解。如远公三见圣相。何过之有。若作圣解。乃成邪矣。

(辛) 九逼心飞出夜见远方

又以此心研究深远。忽于中夜。遥见远方市井街巷亲族眷属。或闻其语。此名迫心逼极飞出。故多隔见。非为圣证。不作圣心。名善境界。若作圣解。即受群邪。

研究深远者。观于事境理谛。竖穷横徧之体性也。迫逼飞出。亦是暂时境界耳。缘影未破。岂圣证乎。

(辛) 十邪心含魅妄见妄说

又以此心研究精极。见善知识形体变移。少选无端种种迁改。此名邪心含受魑魅。或遭天魔入其心腹。无端说法通达妙义。非为圣证。不作圣心。魔事销歇。若作圣解。即受群邪。

精极者。言其研究功深。至此则与菩萨罗汉心精将 [涪-立+勿]。色阴将破。虚空将殒。故魔事从此而发也。或于定中。妄见善知识形无端变改。现佛现通。当知此名偶因邪心含受魑魅。有此妄见。非真见圣相也。又或偶遭天魔入其心腹。令此行人。自己无端说法通达妙义。当知此是魔力使然。非真实心开也。此虽防心不密。致使魑魅得入。若能不作圣心。则魔事终归销歇。惟其妄作圣解。乃中天魔计耳。

(庚) 三结过劝示

阿难。如是十种禅那现境。皆是色阴用心交互。故现斯事。众生顽迷。不自忖量。逢此因缘。迷不自识。谓言登圣。大妄语成堕无间狱。汝等当依如来灭后。于末法中。宣示斯义。无令天魔得其方便。保持覆护。成无上道。

言此十种境界。从禅那中发现者。皆由无始虚妄色阴。与今所用妙止观心。能所交互。故现斯事也。盖能观之心如钻。所观阴境如木。阴中藏性如火。种种现境如烟。钻火得烟。则知去火不远。故一一善境界。见烟而止。则火不可得。损木损工。譬如中途迷惑。反受群邪也。下皆准知。

(己) 二明受阴境三。初总示阴相。二别明发相。三结过劝示。

(庚)初中四。初结前色阴尽相。二正示受阴区宇。三悬示受阴尽相。四结示本惟妄想。

(辛)今初。

阿难。彼善男子修三摩提奢摩他中。色阴尽者。见诸佛心。如明镜中显现其像。

大佛顶首楞严王三昧。始终皆以止观而为体用。今言奢摩他中。举止以摄观也。同居色阴尽。见佛一切智心。方便色阴尽。见佛道种智心。实报色阴尽。见佛一切种智心。又达三土色阴即空名尽。见佛一切智心。达三土色阴。即假名尽。见佛道种智心。达三土色阴即中名尽。见佛一切种智心也。则有观行见。相似见。乃至究竟见之不同。利根之人。一尽一切尽。一见一切见。若受阴习强者。则于观行位中。又现客邪区宇。

(辛)二正示受阴区宇

若有所得。而未能用。犹如魔人。手足宛然。见闻不惑。心触客邪。而不能动。此则名为受阴区宇。

观行见于佛心。故若有所得。未与法流水接。故犹未能用也。受以领纳前境为义。今六根虽不缘尘。而领纳之习仍在。所以犹如魔人。了知六入本如来藏。故喻之以手足宛然见闻不惑。三土虚妄受阴。喻以客邪。不得去住自由。喻不能动。盖虽非实有外邪。只此受阴区宇。便是心触客邪也。

(辛)三悬示受阴尽相

若魔咎歇。其心离身。返观其面。去住自由。无复留碍。名受阴尽。是人则能超越见浊。

闻所闻尽。知魔咎歇。无所执受。故心得离身。离分段身。则于同居去住自由。离变易身。则于方便实报去住自由。余如耳根圆通中说。

(辛)四结示本惟妄想

观其所由。虚明妄想以为其本。

因于违顺妄境。生诸损益妄受。虚有所明。是受阴相此之虚明。但是妄想。非真有虚明也。既识其本。则不被其所惑矣。

(庚)二别明发相十。初过抑生悲。(至)十爱极成贪。

(辛)今初。

阿难。彼善男子。当在此中得大光耀。其心发明。内抑过分。忽于其处发无穷悲。如是乃至观见蚊蠹。犹如赤子。心生怜愍。不觉流泪。此名功用抑摧过越。悟则无咎。非为圣证。觉了不迷。久自销歇。若作圣解。则有悲魔入其心腑。见人则悲。啼泣无限。失于正受。当从沦坠。

此中者。事理二境观行三昧之中也。由观行力。破色阴境。故能得大光耀。由其受阴未破。故发种种诸受境界。盖受有五种。一苦。二乐。三忧。四喜。五舍。今之悲心。乃缘众生苦受而发也。虽似大悲。实依受阴。只因内抑过分而发。岂入圣阶。所贵觉了不迷。庶不招魔成失耳。

(辛) 二感激生勇

阿难。又彼定中诸善男子。见色阴销。受阴明白。胜相现前。感激过分。忽于其中生无限勇。其心猛利。志齐诸佛。谓三僧祇。一念能越。此名功用陵率过越。悟则无咎。非为圣证。觉了不迷。久自销歇。若作圣解。则有狂魔入其心腑。见人则夸。我慢无比。其心乃至上不见佛。下不见人。失于正受。当从沦坠。

于观行定中。剥去一层色碍境界。露出一种虚明境界。故感激过分而生于勇。此缘自心乐受而发也。文皆可知。

(辛) 三智衰成忆

又彼定中诸善男子。见色阴销。受阴明白。前无新证。归失故居。智力衰微。入中隳地。迥无所见。心中忽然生大枯渴。于一切时沉忆不散。将此以为勤精进相。此名修心无慧自失。悟则无咎。非为圣证。若作圣解。则有忆魔入其心腑。旦夕撮心悬在一处。失于正受。当从沦坠。

受阴未破。故前无新证。色阴既销。故归失故居。此缘自心舍受而生枯渴也。病在定过于慧。所以沉忆悬心。

(辛) 四慧胜成劣

又彼定中诸善男子。见色阴销。受阴明白。慧力过定。失于猛利。以诸胜性。怀于心中。自心已疑是卢舍那。得少为足。此名用心妄失恒审。溺于知见。悟则无咎。非为圣证。若作圣解。则有下劣易知足魔入其心腑。见人自言我得无上第一义谛。失于正受。当从沦坠。

此缘喜受而生胜性也。病在慧过于定。所以忘失恒审。

(辛) 五失守生忧

又彼定中诸善男子。见色阴销。受阴明白。新证未获。故心已亡。历览二际。自生艰险。于心忽然生无尽忧。如坐铁牀。如饮毒药。心不欲活。常求于人令害其命。早取解脱。此名修心失于方便。悟则无咎。非为圣证。若作圣解。则有一分常忧愁魔入其心腑。手执刀剑自割其肉。欣其舍寿。或常忧愁。走入山林。不耐见人。失于正受。当从沦坠。

新证未获。亦指受阴未破。故心已亡。亦指色阴先销。此缘忧受而求自害。定慧俱劣。

(辛) 六慧劣成喜

又彼定中诸善男子。见色阴销。受阴明白。处清净中。心安隐后。忽然自有无限喜生。心中欢悦。不能自止。此名轻安无慧自禁。悟则无咎。非为圣证。若作圣解。则有一分好喜乐魔入其心腑。见人则笑。于衢路傍自歌自舞。自谓已得无碍解脱。失于正受。当从沦坠。

此缘轻安而生喜受。亦是定过于慧。

(辛) 七见胜成慢

又彼定中诸善男子。见色阴销。受阴明白。自谓已足。忽有无端大我慢起。如是乃至慢。与过慢。及慢过慢。或增上慢。或卑劣慢。一时俱发。心中尚轻十方如来。何况下位声闻缘觉。此名见胜无慧自救。悟则无咎。非为圣证。若作圣解。则有一分大我慢魔入其心腑。不礼塔庙。摧毁经像。谓檀越言。此是金铜。或是土木。经是树叶。或是麤华。肉身真常。不自恭敬。卻崇土木。实为颠倒。其深信者。从其毁碎。埋弃地中。疑误众生。入无间狱。失于正受。当从沦坠。

自谓已足。亦缘喜乐而生诸慢也。恃已陵他。名大我慢。同德相傲。但名为慢。于同争胜。名为过慢。于胜争胜。名慢过慢。未得谓得。名增上慢。以劣自矜。名卑劣慢。不礼塔庙等。即是邪慢。共名七慢。此但见于定中胜相。故云无慧自救也。

(辛) 八轻安自足

又彼定中诸善男子。见色阴销。受阴明白。于精明中。圆悟精理。得大随顺。其心忽生无量轻安。已言成圣。得大自在。此名因慧获诸轻清。悟则无咎。非为圣证。若作圣解。则有一分好轻清魔入其心腑。自谓满足。更不求进。此等多作无闻比丘。疑误众生堕阿鼻狱。失于正受。当从沦坠。

精明中者。色销之境界。圆悟精理者。悟此受阴本如来藏也。得大随顺。亦是喜乐二受。因慧获诸轻安。既得轻安。便自谓足。仍是定过于慧。故成无闻比丘。良由不达法相故也。

(辛) 九空解成断

又彼定中诸善男子。见色阴销。受阴明白。于明悟中。得虚明性。其中忽然归向永灭。拨无因果。一向入空。空心现前。乃至心生长断灭解。悟则无咎。非为圣证。若作圣解。则有空魔入其心腑。乃谤持戒。名为小乘。菩萨悟空。有何持犯。其人常于信心檀越。饮酒啖肉。广行淫秽。因魔力故。摄其前人。不生疑谤。鬼心久入。或食屎尿与酒肉等。一种俱空。破佛律仪。误入人罪。失于正受。当从沦坠。

明悟中。即是色阴既销之观慧中。虚明性。即是受阴性也。此亦缘于舍受而成空解。乃慧多定少之咎。每见今时知识。虽不敢啖肉行淫。而比丘戒法罕有不判为小乘者。其亦几邻于魔说矣。岂不险哉。

(辛) 十爱极成贪

又彼定中诸善男子。见色阴销。受阴明白。味其虚明。深入心骨。其心忽有无限爱生。爱极发狂。便为贪欲。此名定境安顺入心。无慧自持。误入诸欲。悟则无咎。非为圣证。若作圣解。则有欲魔入其心腑。一向说欲为菩提道。化诸白衣平等行欲。其行淫者。名持法子。神鬼力故。于末世中。摄其凡愚。其数至百。如是乃至一百二百。或五六百。多满千万。魔心生厌。离其身体。威德既无。陷于王难。疑误众生入无间狱。失于正受。当从沦坠。

味受阴之虚明。生爱发狂。此亦缘喜乐受。有定无慧之过也。

(庚) 三结过劝示

阿难。如是十种禅那现境。皆是受阴用心交互。故现斯事。众生顽迷。不自忖量。逢此因缘。迷不自识。谓言登圣。大妄语成堕无间狱。汝等亦当将如来语。于我灭后。传示末法。徧令众生开悟斯

义。无令天魔得其方便。保持覆护。成无上道。

(己) 三明想阴境三。初总示阴相。二别明发相。三结过劝示。

(庚) 初中四。初结前受阴尽相。二正示想阴区宇。三悬示想阴尽相。四结示本惟妄想。

(辛) 今初。

阿难。彼善男子修三摩提受阴尽者。虽未漏尽。心离其形。如鸟出笼。已能成就从是凡身。上历菩萨六十圣位。得意生身。随往无碍。

受阴尽相。须约三土。及与六即。今云虽未漏尽。一往且约圆教初信言之。即此根初解之境界也。俱生我执尚在。故未漏尽。分别我执已断。故心离其形。如鸟出笼。犹前文所谓去住自由也。六十圣位者。三渐次为能增进。五十七位为所增进。能所合称共成六十。于六十中。能进三法通于凡圣。所进干慧是外凡。十信是内凡。余四十六。方名为圣。今通名为圣者。以其从凡入圣。因果理同故也。既登初信。先断见惑。则势如破竹。有进无退。由后圣位。令前凡位功行。亦不唐捐。所以名为六十圣位耳。意生身者。随意所到。身则便到。故云随往无碍。此有三种。一者入三昧乐意生身。初信能得。二者觉法自性意生身。八信能得。三者种类俱生无作意生身。十信能得。若至初住。分证如来一身无量身。所谓中道法身应化之本。如天上月。普印千江。不复名意生身矣。

(辛) 二正示想阴区宇

譬如有人。熟寐寤言。是人虽则无别所知。其言已成音韵伦次。令不寐者。咸悟其语。此则名为想阴区宇。

利根之人。受阴尽时。一尽一切尽。便能朗然大觉。若想阴习强者。于观行中。受阴虽复虚妙。又现寐寤区宇也。想阴未破。喻如熟寐。受阴虚妙。喻如寤言。无别所知者。以喻思惑未断。不达真境也。言成韵次者。以喻观行功深。见惑永伏。能邻圣位也。诸佛菩萨。喻如不寐之人。悉知悉见此善男子。与其观行心精通 [潜-立+勿]。喻如咸悟其语。但以虚妄想阴所隔。故如醒者能知寐语。寐者不知醒人耳。

(辛) 三悬示想阴尽相

若动念尽。浮想消除。于觉明心。如去尘垢。一伦生死。首尾圆照。名想阴尽。是人则能超烦恼浊。

于觉明心如去尘垢。即所谓觉所觉空也。一伦生死者。伦是类义。分段生死。自为一类。变易生死。复为一类。首者。穷其所自始。尾者。究其所由终。了知二种生死。来无所从。去无所至。名为首尾圆照也。同居动念尽。则去见思尘垢。圆照分段生死首尾。方便实报动念尽。则去尘沙无明尘垢。圆照变易生死首尾。则有观行尽。观行去。观行圆照。乃至究竟尽。究竟去。究竟圆照。余如圆通中释。

(辛) 四结示本惟妄想

观其所由。融通妄想以为其本。

惟此想阴。能为融变。使心随境。使境随心。只此融通。实惟妄想。更非别有融通之性可得也。知此想阴虚妄无本。则不被其所迷矣。

(庚)二别明发相十。初贪善巧想。(至)十贪长寿想。烦恼虽多。贪为上首。一有所贪。便堕魔网。可不戒哉。

(辛)今初。

阿难。彼善男子。受阴虚妙。不遭邪虑。圆定发明。三摩地中。心爱圆明。锐其精思。贪求善巧。尔时天魔候得其便。飞精附人。口说经法。其人不觉是其魔著。自言谓得无上涅槃。来彼求巧善男子处。敷座说法。其形斯须或作比丘。令彼人见。或为帝释。或为妇女。或比丘尼。或寝暗室。身有光明。是人愚迷。惑为菩萨。信其教化。摇荡其心。破佛律仪。潜行贪欲。口中好言灾祥变异。或言如来某处出世。或言劫火。或说刀兵。恐怖于人。令其家资无故耗散。此名怪鬼年老成魔。恼乱是人。厌足心生。去彼人体。弟子与师。俱陷王难。汝当先觉。不入轮回。迷惑不知。堕无间狱。

受阴虚妙者。谓于观行位中。了知受阴本如来藏。不发十种魔事。或虽发而觉悟不惑。故云不遭邪虑也。本以圆解而修圆定。今既不遭受阴中之邪虑。则将转有漏受成无漏之正受。故云圆定发明也。夫圆定既得发明。只须如法精进。从观行三昧。策入相似分真究竟三昧。则有何善巧之不得。有何法界之不历。有何机理之不契。有何根本之不析。有何感应之不成。有何静谧之不入。有何宿命之不知。有何神通之不具。有何深空之不证。有何常住之不获。而乃忽生心爱。著意贪求。譬如鳞角未成。辄思飞跃。羽毛未备。便拟持扶。学未优而求仕。丹未成而先服。其可乎哉。故知招魔成堕。皆是自心妄想为咎耳。一一文中。各有三节。初从彼善男子至贪求善巧。明其定中所起妄想。二从尔时天魔至俱陷王难。明其妄想所招魔事。三从汝当先觉至堕无间狱。劝诫觉迷所成得失也。初文可知。次文又四。初尔时至身有光明。明其魔事之相。次是人愚迷至潜行贪欲。明其受魔所惑。三口中好言至无故耗散。重明魔所作业。四此名怪鬼至俱陷王难。结明魔所成事。初言候得其便者。谓得此行人贪想之间隙而可乘也。飞精附人者。以此行人受阴虚妙。魔不能附。所以转附他人也。其人者。即魔附之人。虽被魔附。彼不自觉。乘于魔力。至此行人之前。现诸善巧。以逗其所贪求也。次是人者。指修定之行人。惑彼魔附之人以为菩萨。故信其教化而潜行贪欲也。三口中好言者。仍是魔附之人。不惟惑乱此一行人。亦复徧惑一切也。四此名怪鬼者。出其魔鬼之名。意令行人先觉而骂破之也。弟子。指修定行人。师。即指魔附人。魔业既炽。故魔去每先遭于王难。然后堕无间也。汝当先觉二句。劝其觉则成得。迷惑不知二句。诫其迷则成失。所云先觉者。或防检其心。令不起贪。或贪心初起。便能觉破。或魔人现巧。不受其惑。此皆可免轮回。倘一信其教化。破佛律仪。纵令从此觉知是魔。亦已悔之晚矣。下文并同。不复更释。可以例知。

(辛)二贪经历想

阿难。又善男子受阴虚妙。不遭邪虑。圆定发明。三摩地中。心爱游荡。飞其精思。贪求经历。尔时天魔候得其便。飞精附人。口说经法。其人亦不觉知魔著。亦言自得无上涅槃。来彼求游善男子处。敷座说法。自形无变。其听法者。忽自见身坐宝莲华。全体化成紫金光聚。一众听人。各各如是。得未曾有。是人愚迷。惑为菩萨。淫逸其心。破佛律仪。潜行贪欲。口中好言诸佛应世。某处某人。当是某佛化身来此。某人即是某菩萨等。来化人间。其人见故。心生倾渴。邪见密兴。种智销灭。此名魅鬼年老成魔。恼乱是人。厌足心生。去彼人体。弟子与师。俱陷王难。汝当先觉。不

入轮回。迷惑不知。堕无间狱。

(辛) 三贪契合想

又善男子。受阴虚妙。不遭邪虑。圆定发明。三摩地中。心爱懸 [音-立+勿]。澄其精思。贪求契合。尔时天魔候得其便。飞精附人。口说经法。其人实不觉知魔著。亦言自得无上涅槃。来彼求合善男子处。敷座说法。其形及彼听法之人。外无迁变。令其听者。未闻法前。心自开悟。念念移易。或得宿命。或有他心。或见地狱。或知人间好恶诸事。或口说偈。或自诵经。各各欢娱。得未曾有。是人愚迷。惑为菩萨。懸爱其心。破佛律仪。潜行贪欲。口中好言佛有大小。某佛先佛。某佛后佛。其中亦有真佛假佛。男佛女佛。菩萨亦然。其人见故。洗涤本心。易入邪悟。此名魅鬼年老成魔。恼乱是人。厌足心生。去彼人体。弟子与师。俱陷王难。汝当先觉。不入轮回。迷惑不知。堕无间狱。

懸者。远也。缠也。续也。懸 [音-立+勿]。犹言悬合。懸爱。犹言缠爱。洗涤本心。言移荡其正知正见。易入邪悟。谓改正为邪也。

(辛) 四贪辨析想

又善男子。受阴虚妙。不遭邪虑。圆定发明。三摩地中。心爱根本。穷览物化性之终始。精爽其心。贪求辨析。尔时天魔候得其便。飞精附人。口说经法。其人先不觉知魔著。亦言自得无上涅槃。来彼求元善男子处。敷座说法。身有威神。摧伏求者。令其座下虽未闻法。自然心伏。是诸人等。将佛涅槃菩提法身。即是现前我肉身上。父父子子。递代相生。即是法身常住不绝。都指现在即为佛国。无别净居及金色相。其人信受。亡失先心。身命归依。得未曾有。是等愚迷。惑为菩萨。推究其心。破佛律仪。潜行贪欲。口中好言眼耳鼻舌。皆为净土。男女二根。即是菩提涅槃真处。彼无知者。信是秽言。此名蛊毒魔胜恶鬼。年老成魔。恼乱是人。厌足心生。去彼人体。弟子与师。俱陷王难。汝当先觉。不入轮回。迷惑不知。堕无间狱。

恒沙界外一滴之雨。尚知头数。现前种种松直棘曲鹄白乌玄。皆了元由。此所谓穷物性之终始。析其根元者也。证十力智。自能如圆镜之普照。岂可妄贪求耶。求元。即求物性根本也。问曰。眼耳鼻舌皆为净土。与台宗观心释山城等。及六祖直指人心道理。不相侔耶。答曰。台宗禅宗。俱是即事明理。未尝拨事相也。今言无别净居等。既欲执理废事。又岂成真理乎。末世禅门。故有类此者矣。

(辛) 五贪冥感想

又善男子。受阴虚妙。不遭邪虑。圆定发明。三摩地中。心爱悬应。周流精研。贪求冥感。尔时天魔候得其便。飞精附人。口说经法。其人元不觉知魔著。亦言自得无上涅槃。来彼求应善男子处。敷座说法。能令听众暂见其身。如百千岁。心生爱染。不能舍离。身为奴仆。四事供养。不觉疲劳。各各令其座下人心。知是先师本善知识。别生法爱。黏如胶漆。得未曾有。是人愚迷。惑为菩萨。亲近其心。破佛律仪。潜行贪欲。口中好言我于前世。于某生中。先度某人。当时是我妻妾兄弟。今来相度。与汝相随归某世界。供养某佛。或言别有大光明天。佛于中住。一切如来所休居地。彼无知者。信是虚诞。遗失本心。此名厉鬼年老成魔。恼乱是人。厌足心生。去彼人体。弟子与师。俱陷王难。汝当先觉。不入轮回。迷惑不知。堕无间狱。

问曰。前云无别净居。既是魔说。今云别有大光明天。何亦非耶。答曰。一人成佛时。法界皆为此佛之依正。而云别有所依居地。则有分剂。有方隅矣。故知未了四土横竖之义。则说有说无。皆戏论耳。

(辛) 六贪静谧想 (应作贪宿命想)

又善男子。受阴虚妙。不遭邪虑。圆定发明。三摩地中。心爱深入 (应作心爱知见)。克己辛勤。乐处阴寂。贪求静谧 (应作勤苦研寻贪求宿命)。尔时天魔候得其便。飞精附人。口说经法。其人本不觉知魔著。亦言自得无上涅槃。来彼求阴 (应作求知)。善男子处。敷座说法。令其听人。各知本业。或于其处。语一人言。汝今未死。已作畜生。勅使一人于后蹋尾。顿令其人起不能得。于是一众倾心钦伏。有人起心。已知其肇。佛律仪外。重加精苦。诽谤比丘。骂詈徒众。讪露人事。不避讥嫌。口中好言未然祸福。及至其时。毫发无失。此大力鬼年老成魔。恼乱是人。厌足心生。去彼人体。弟子与师。俱陷王难。汝当先觉。不入轮回。迷惑不知。堕无间狱。

比与下节标章相易。则文理俱顺。恐是错简也。

(辛) 七贪宿命想 (应作贪静谧想)

又善男子。受阴虚妙。不遭邪虑。圆定发明。三摩地中。心爱知见 (应作心爱深入)。勤苦研寻。贪求宿命 (应作克己辛勤乐处阴寂。贪求静谧。谧宁定也)。尔时天魔候得其便。飞精附人。口说经法。其人殊不觉知魔著。亦言自得无上涅槃。来彼求知 (应作求阴) 善男子处。敷座说法。是人无端于说法处。得大宝珠。其魔或时化为畜生。口衔其珠。及杂珍宝简册符牒。诸奇异物。先授彼人。后著其体。或 (欲诳) 诱听人。 (先以珠宝) 藏于地下。 (使彼听人各见) 有明月珠。照耀其处。是诸听者。得未曾有。多食药草。不餐嘉馔。或时日餐一麻一麦。其形肥充。魔力持故。诽谤比丘。骂詈徒众。不避讥嫌。口中好言他方宝藏。 (及) 十方圣贤潜匿之处。随其后者。往往见有奇异之人。此名山林土地城隍川岳鬼神年老成魔。或有宣淫。破佛戒律。与承事者。潜行五欲。或有精进。纯食草木。无定行事。恼乱是人。厌足心生。去彼人体。弟子与师。俱陷王难。汝当先觉。不入轮回。迷惑不知。堕无间狱。

(辛) 八贪神通想

又善男子。受阴虚妙。不遭邪虑。圆定发明。三摩地中。心爱神通种种变化。研究化元。贪取神力。尔时天魔候得其便。飞精附人。口说经法。其人诚不觉知魔著。亦言自得无上涅槃。来彼求通善男子处。敷座说法。是人或复手执火光。手撮其光。分于所听四众头上。是诸听人。顶上火光皆长数尺。亦无热性。曾不焚烧。或水上行。如履平地。或于空中。安坐不动。或入瓶内。或处囊中。越牖透垣。曾无障碍。唯于刀兵。不得自在。自言是佛。身著白衣。受比丘礼。诽谤禅律。骂詈徒众。讪露人事。不避讥嫌。口中常说神通自在。或复令人傍见佛土。 (当知但是) 鬼力惑人。非有真实 (也)。赞叹行淫。不毁粗行。将诸猥媿。以为传法。此名天地大力山精。海精。风精。河精。土精。一切草木积劫精魅。或复龙魅。或寿终仙。再活为魅。或仙期终。计年应死。其形不化。他怪所附。年老成魔。恼乱是人。厌足心生。去彼人体。弟子与师。多陷王难。汝当先觉。不入轮回。迷惑不知。堕无间狱。

(辛) 九贪深空想

又善男子。受阴虚妙。不遭邪虑。圆定发明。三摩地中。心爱入灭。研究化性。贪求深空。尔时天魔候得其便。飞精附人。口说经法。其人终不觉知魔著。亦言自得无上涅槃。来彼求空善男子处。敷座说法。于大众内。其形忽空。众无所见。还从虚空。突然而出。存没自在。或现其身。洞如琉璃。或垂手足。作旃檀气。或大小便。如厚石蜜。诽谤戒律。轻贱出家。口中常说无因无果。一死永灭。无复后身及诸凡圣。虽得空寂。潜行贪欲。受其欲者。亦得空心。拨无因果。此名日月薄蚀精气。金玉芝草麟凤龟鹤。经千万年不死为灵。出生国土。年老成魔。恼乱是人。厌足心生。去彼人体。弟子与师。多陷王难。汝当先觉。不入轮回。迷惑不知。堕无间狱。

(辛) 十贪长寿想

又善男子。受阴虚妙。不遭邪虑。圆定发明。三摩地中。心爱长寿。辛苦研几。贪求永岁。(便欲)弃分段生。顿希(彼法性土中之)变易细相(以为)常住。尔时天魔候得其便。飞精附人。口说经法。其人竟不觉知魔著。亦言自得无上涅槃。来彼求生善男子处。敷座说法。好言他方往还无滞。或经万里。瞬息再来。皆于彼方取得其物。或于一处。在一宅中。数步之间。令其从东诣至西壁。是人急行。累年不到。因此心信。疑佛现前。口中常说十方众生。皆是吾子。我生诸佛。我出世界。我是元佛。出世自然。不因修得。此名住世自在天魔。使其眷属。如遮文荼。及四天王毗舍童子。未发心者。利其(修定人之)虚明。(乘此)食彼精气。或不因(魔附之)师。其修行人。亲自观见。称执金刚与汝长命。现美女身。盛行贪欲。未逾年岁。肝脑枯竭。口兼独言。听若妖魅。前人未详。(其为魔)多(与之俱)陷王难。未及遇刑。先已干死。恼乱彼人。以至殒殁。汝当先觉。不入轮回。迷惑不知。堕无间狱。

住世自在天魔。即第六天上大魔王也。遮文荼。旧云嫉妒女。又云奴神。毗舍。此云啖精气。此等亦有已发心者。便不恼乱行人。未发心者。每思啖人精气。况此修定男子。受阴虚妙。则精气虚明。倍为诸鬼所利。今功夫至此。若不加害。倘令想阴一尽。超烦恼浊。永出三界。更于何处候得其便。故须乘此亲自现身而破坏之。噫。魔心若此。亦太毒矣。所幸彼尘劳内。汝妙觉中。当处禅那觉悟无惑。则彼魔事无奈汝何耳。

(庚) 三结过劝示二。初结十魔过恶。二结想阴所招。

(辛) 今初。

阿难当知。是十种魔。于末世时。在我法中。出家修道。或附人体。或自现形。皆言已成正偏知觉。赞叹淫欲。破佛律仪。先恶魔师与魔弟子。淫淫相传。如是邪精魅其心腑。近则九生。多逾百世。令真修行。总为魔眷。命终之后。必为魔民。失正偏知。堕无间狱。汝今未须先取寂灭。纵得无学。留愿入彼末法之中。起大慈悲。救度正心深信众生。令不著魔。得正知见。我今度汝。已出生死。汝遵佛语。名报佛恩。

近则九生者。百年为一生。九百年后。正法将灭时也。多逾百世者。三十年为一世。三千年后。正属末法时也。呜呼。读经至此。而不痛哭流涕。抚昔伤今。思一振其颓风者。其真魔家眷属也已。

(辛) 二结想阴所招

阿难。如是十种禅那现境。皆是想阴用心交互。故现斯事。众生顽迷。不自忖量。逢此因缘。迷不

自识。谓言登圣。大妄语成堕无间狱。汝等必须将如来语。于我灭后。传示末法。徧令众生开悟斯义。无令天魔得其方便。保持覆护。成无上道。

大佛顶如来密因修证了义诸菩萨万行首楞严经卷第九文句。

大佛顶如来密因修证了义诸菩萨万行首楞严经卷第十文句

唐天竺沙门般刺密谛译经

明菩萨沙弥古吴智旭文句

(己) 四明行阴境三。初总示阴相。二别明发相。三结过劝示。

(庚) 初中四。初结前想阴尽相。二正示行阴区宇。三悬示行阴尽相。四结示本惟妄想。

(辛) 今初。

阿难。彼善男子修三摩提想阴尽者。是人平常梦想销灭。寤寐恒一。觉明虚静。犹如晴空。无复粗重前尘影事。观诸世间大地山河。如镜鉴明。来无所黏。过无踪迹。虚受照应。了罔陈习。唯一精真。

虚妄五阴。皆以妄想为本。是故想阴一尽。则平常梦想销灭也。金光明最胜王经。明十地菩萨。皆有梦兆。故知直至佛地。方名究竟觉者。但此梦想亦自不同。有六凡见思梦想。二乘能销灭之。有二乘尘沙梦想。菩萨能销灭之。有菩萨无明梦想。唯佛能销灭之。又有观行销灭。乃至究竟销灭之不同。若在利根。则一销一切销。根或不等。亦可非次第中次于次第耳。觉明虚静犹如晴空等。正前文所谓于觉明心如去尘垢。乃觉所觉空之境界也。虚受照应者。虚而能受。如谷答响。照而能应。如镜写容。了罔陈习者。罔。无也。陈习。前尘落谢影子也。了无尘影。正如谷响镜容。来无所黏。过无踪迹也。见思想阴尽。观同居世间了罔陈习。唯一真空。尘沙想阴尽。观方便世间了罔陈习。唯一妙有。无明想阴尽。观实报世间了罔陈习。唯一中道理谛。

(辛) 二正示行阴区宇

生灭根元从此披露。见诸十方十二众生。毕殫其类。虽未通其各命由绪。见同生基。犹如野马熠熠清扰。为浮根尘究竟枢穴。此则名为行阴区宇。

迁流造作。名之为行。即是分段变易二种生死之根元也。今于观行位中。想心既伏。故行阴境界。从此披露。然犹未见识阴区宇。故未通其各命由绪。而只此行阴。乃十二类受生之本基。浮根尘究竟之枢穴。非此熠熠妄性。则十二类何由受生。浮根尘何由开合耶。殫。尽也。由绪。来历也。野马。日中所映水上浮游之气。亦名阳焰。望之似水。即之无实。行阴亦尔。无实性也。枢者。门轴。穴者。停轴之处。由枢穴故。门得开合。由行阴故。根尘妄有生灭也。

(辛) 三悬示行阴尽相

若此清扰熠熠元性。性入元澄。一澄元习。如波澜灭。化为澄水。名行阴尽。是人则能超众生浊。

言此清扰熠熠不停之元性。若销其性。入于本澄之体。惟一澄湛之元习。譬如波澜既灭。化为澄

水。此则空所空灭。生灭既灭。寂灭现前。是故名行阴尽而超众生浊也。九界六即具如圆通中释。一澄元习者。指识阴言。既称元澄。复名元习者。以其含藏一切习气种子。犹属真常流注。后文所谓此湛非真。如急流水。望如恬静也。

(辛) 四结示本惟妄想

观其所由。幽隐妄想以为其本。

行阴之相甚为幽隐。而此幽隐。但是妄想所成而已。岂更有他本哉。

(庚) 二别明发相十。初计二无因。(至) 十计五现涅槃。此与阿含所明六十二见。法数并同。法相稍异。彼则本是外道。此乃修心。误堕故也。

(辛) 今初。

阿难当知。是得正知奢摩他中诸善男子。凝明正心。十类天魔不得其便。方得精研究生类本。于本类中生元露者。观彼幽清圆扰动元。于圆元中起计度者。是人坠入二无因论。一者是人见本无因。何以故。是人既得生机全破。乘于眼根八百功德。见八万劫所有众生。业流湾环。死此生彼。祇见众生轮回其处。八万劫外。冥无所观。便作是解。此等世间十方众生。八万劫来无因自有。由此计度。亡正徧知。堕落外道。惑菩提性。二者是人见末无因。何以故。是人于生既见其根。知人生人。悟鸟生鸟。乌从来黑。鹄从来白。人天本竖。畜生本横。白非洗成。黑非染造。从八万劫无复改移。今尽此形。亦复如是。而我本来不见菩提。云何更有成菩提事。当知今日一切物象。皆本无因。由此计度。亡正徧知。堕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则名为第一外道。立无因论。

文有三节。从初至二无因论。总明依阴起计。从一者是人至惑菩提性。别明邪计相貌。从是则名为论文。结明成外道论。下皆例此。不复更出。初言凝明正心者。即是观行得力。不起十种妄想贪求。故十魔不能候其便也。从此精研。穷究十二类生之本。则生灭根元便得披露。故得观于幽清圆扰动元。但不应于此圆元境界横生计度耳。动元即指行阴为群动之元。此之行阴。境界难可了知。故名为幽。非是粗重前尘。故名为清。同分生基互含互具。故名为圆于真常中妄有流注。故名为扰也。外道本劫本见十八见中。自有无因而出之二见。一则从无想来。自谓本无今有。一则捷疾观察。妄谓无因而有。今之行人。本为修正徧知趣菩提果。但由妄起计度。误坠其中。故曰亡正徧知惑菩提性也。生机全破者。观行破也。乘眼根八百功德能见八万劫者。圆观力强也。本无因者。约业名本。又来处名本。末无因者。约象名末。又当果名末。皆本无因。应云皆末无因。恐字误耳。此于止观十境中。即属见境。而见境依于行阴。行阴本于幽隐妄想。故今搜示根原。备明妄相。令真修者不堕其中。然此虽云发在观行。而深位亦有发义。但深位人。功德力大。不至堕落外道耳。如楞伽经云。七地菩萨。若无善念正受。堕外道邪径。八地菩萨。灭三昧乐门醉所醉。妄想涅槃想。皆其义也。今谓楞伽七地。似指三乘共十地言之。即合此中竖论五阴尽相。想尽而行未尽。位在七信。若约别地。须论界外五阴也。

(辛) 二计四徧常

阿难。是三摩中诸善男子。凝明正心。魔不得便。穷生类本。观彼幽清常扰动元。于圆常中起计度者。是人坠入四徧常论。一者是人穷心境性二处无因。修习能知二万劫中。十方众生所有生灭。咸皆循环。不曾散失。计以为常。二者是人穷四大元四性常住。修习能知四万劫中。十方众生所有生

灭。咸皆体恒。不曾散失。计以为常。三者是人穷尽六根。（应云六识）末那（及第八）执受。（如是）心意识中本元由处。性常恒故。修习能知八万劫中。一切众生循环不失。本来常住。穷不失性。计以为常。四者是人既尽想元。生理更无流止运转。生灭想心今已永灭。理中自然成不生灭。因心所度。计以为常。由此计常。亡正偏知。堕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则名为第二外道。立圆常论。

此之行阴。无始以来相续恒转。有似常住。故名圆常也。外道十八见中。有我及世间常四见。前三与此并同。第四名为捷疾相智。

（辛）三计一分常

又三摩中诸善男子。坚凝正心。魔不得便。穷生类本。观彼幽清常扰动元。于自他中起计度者。是人坠入四颠倒见。一分无常一分常论。一者是人观妙明心徧十方界。湛然以为究竟神我。从是则计我徧十方。凝明不动。一切众生。于我心中自生自死。则我心性。名之为常。彼生灭者。真无常性。二者是人观其心。徧观十方恒沙国土。见劫坏处。名为究竟无常种性。劫不坏处。名究竟常。三者是人别观我心。精细微密。犹如微尘。流转十方。性无移改。能令此身即生即灭。其不坏性。名我性常。一切死生从我流出。名无常性。四者是人知想阴尽。见行阴流。行阴常流。计为常性。色受想等今已灭尽。名为无常。由此计度一分无常一分常故。堕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则名为第三外道。一分常论。

初则计自为常。他为无常。二则单计他常无常。三则单计自常无常。四则双计自他皆有常无常也。外道十八见中。有我及世间半常半无常论四种。但法相不同。彼云。一梵天常我无常。二由戏笑故无常。三由相观视故无常。四捷疾观察。谓常无常。

（辛）四计四有边

又三摩中诸善男子。坚凝正心。魔不得便。穷生类本。观彼幽清常扰动元。于分位中生计度者。是人坠入四有边论。一者是人计生元流用不息。计过未者。名为有边。计相续心。名为无边。二者是人观八万劫。则见众生。八万劫前。寂无闻见。无闻见处。名为无边。有众生处。名为有边。三者是人计我徧知。（以为独）得无边（之）性。彼一切人现我知中。我曾不知彼之知性。（亦皆各徧知）名彼（以为）不得无边之心。但（是）有边（之）性。四者是人穷行阴空。以其所见心路筹度。一切众生一身之中。计其咸皆半生半灭。明其世界一切所有。一半有边一半无边。由是计度有边无边。堕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则名为第四外道。立有边论。

性真常中。安有分位。依于行阴。分位妄生。初二皆计三世分位。初以过未为有边。现前一念相续之心为无边。次以八万劫内为有边。八万劫外为无边。三计能所分位。以我为能知故无边。彼为所知故有边。四计生灭分位。行阴之性。惟是生灭。生为有边。灭为无边也。外道十八见中。亦有有边无边四论。但法相不同。彼云。一有边想。二无边想。三上方有边四方无边。四非有边非无边。

（辛）五计四矫乱

又三摩中诸善男子。坚凝正心。魔不得便。穷生类本。观彼幽清常扰动元。于知见中。生计度者。是人坠入四种颠倒不死。矫乱徧计虚论。一者是人观变化元。见迁流处。名之为变。见相续处。名

之为恒。见所见处。名之为生。不见见处。（犹云见不见处）名之为灭。相续之因性不断处。名之为增。正相续中中所离处。名之为减。各各生处。名之为有。互互亡处。名之为无。以理都观。用心别见。有求法人来问其义。答言。我今亦生亦灭亦有亦无亦增亦减。于一切时。皆乱其语。令彼前人遗失章句。二者是人谛观其心互互无处。因无得证。有人来问。唯答一字。但言其无。除无之余。无所言说。三者是人谛观其心各各有处。因有得证。有人来问。唯答一字。但言其是。除是之余。无所言说。四者是人有无俱见。其境枝故。其心亦乱。有人来问。答言。亦有即是亦无。亦无之中不是亦有。一切矫乱无容穷诘。由此计度矫乱虚无。堕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则名为第五外道。四颠倒性不死矫乱偏计虚论。

涅槃经云。生生不可说。乃至不生不生不可说。有因缘故。亦可得说。故知四句四门。邪正之分甚微。倘未达如来藏性随缘不变不变随缘妙理。于行阴中而起知见。随所知见而生计度。未有不成颠倒矫乱者也。邪分别性。故名偏计。终无实义。故名虚论。变化元。即指行阴。互互无。谓生中无灭。灭中无生等。故一切法俱无。各各有。谓生时有生。灭时有灭等。故生灭等皆是。有无俱见。谓生时有生而无灭。灭时有灭而无生。又生时则生生而灭灭。灭时则灭生而生灭等。故有即无。无亦即有。总由不达生灭去来本如来藏。所以计此虚妄诸法谓有真实。而不能自决。乃成矫乱虚论也。外道十八见中。亦有异问异答四见。但法相不同。彼云。一者善恶有报耶。无报耶。二者有他世无他世耶。三者何善何不善。四者愚冥暗钝。随他言答。资中曰。准婆沙论释。外道计天常住。名为不死。计不乱答。得生彼天。若实不知而辄答者。恐成矫乱。故有问时。答言秘密言辞。不应皆说。或不定答。佛法诃云。此真矫乱。故名不死矫乱虚论。

（辛）六计十六有相

又三摩中诸善男子。坚凝正心。魔不得便。穷生类本。观彼幽清常扰动元。于无尽流生计度者。是人坠入死后有相发心颠倒。或自固身。云色是我。或见我圆含徧国土。云我有色。或彼前缘随我回复。云色属我。或复我依行中相续。云我在色。皆计度言死后有相。如是循环有十六相。从此或计毕竟烦恼毕竟菩提。两性并驱。各不相触。由此计度死后有故。堕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则名为第六外道。立五阴中死后有相。心颠倒论。

行阴名无尽流。以其无始以来。恒相续转故也。色是我。即色是我也。我有色。我大色小。色在我中也。色属我。离色有我。色但是我所也。我在色。色大我小。我在色中也。历受想行三阴。各有四句。成十六相。从此或计。又转深一层之计度也。意谓由造作故有烦恼。由造作故有菩提。造作即是行阴。行阴不可尽。则烦恼菩提亦不可尽。故两性皆悉驱入尽未来际。亦复不相陵蔑。此则错解性具圆宗。无作妙旨。差之毫厘。谬逾天壤者也。危乎。危乎。外道末劫未见四十四见中。亦有世间有想一十六见。而法相不同。彼谓一有色见。二无色见。三有色无色见。四非有色非无色见。五有边见。六无边见。七有边无边见。八非有边非无边见。九有乐见。十有苦见。十一有乐有苦见。十二不苦不乐见。十三一想。十四若干想。十五少想。十六无量想。今谓初四见依色阴。次有边等四见依行阴。次有乐等四见依受阴。次一想等四见依想阴也。

（辛）七计八无相

又三摩中诸善男子。坚凝正心。魔不得便。穷生类本。观彼幽清常扰动元。于先除灭色受想中生计度者。是人坠入死后无相发心颠倒。见其色灭。形无所因。观其想灭。心无所系。知其受灭。无复连缀。阴性销散。纵有生理。而无受想。与草木同。此质现前犹不可得。死后云何更有诸相。因之

勘校死后相无。如是循环有八无相。从此或计涅槃因果。一切皆空。徒有名字。究竟断灭。由此计度死后无故。堕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则名为第七外道。立五阴中死后无相心颠倒论。

生理。谓行阴也。四阴现前死后俱不可得。则因果皆无。名八无相。又计世间四阴因果既无。出世涅槃因果安有。故成断灭心颠倒论。外道四十四见中。亦有世间无想论八见。而法相不同。彼云。一有色。二无色。三有色无色。四非有色非无色。五有边。六无边。七有边无边。八非有边非无边。

(辛) 八计八俱非

又三摩中诸善男子。坚凝正心。魔不得便。穷生类本。观彼幽清常扰动元。于行存中。兼受想灭。双计有无。自体相破。是人坠入死后俱非。起颠倒论。色受想中。见有非有。行迁流内。观无不无。如是循环。穷尽阴界八俱非相。随得一缘。皆言死后有相无相。又计诸行性迁讹故。心发通悟。有无俱非。虚实失措。由此计度死后俱非。后际昏瞢。无可道故。堕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则名为第八外道。立五阴中死后俱非心颠倒论。

以有破无。以无破有。故云自体相破。初则以色受想而例行阴。见有非有。以行迁流例色受想。观无不无。是故四阴各有二非。名八俱非。次又单从行阴迁讹起计。有则不应念念变灭。无则不应念念出生。又不住故非有非实。相续故非无非虚也。外道四十四见中。亦有非想非非想论八见。名相与前无想论同。

(辛) 九计七断灭

又三摩中诸善男子。坚凝正心。魔不得便。穷生类本。观彼幽清常扰动元。于后后无生计度者。是人坠入七断灭论。或计身灭。或欲尽灭。或苦尽灭。或极乐灭。或极舍灭。如是循环。穷尽七际。现前销灭。灭已无复。由此计度死后断灭。堕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则名为第九外道。立五阴中死后断灭心颠倒论。

后后无。谓行阴念念迁灭也。七断灭论者。计此人天七处。死后皆即断灭也。一者人道身死即灭。二者欲天寿尽即灭。三与四者。初禅二禅苦尽皆归死灭。五者三禅极乐。亦归死灭。六与七者。四禅双舍苦乐。四空并舍色阴。亦归死灭。故云穷尽七际皆销灭也。外道四十四见中。亦有断灭论七见。一身灭。二欲天灭。三色天灭。四空处灭。五识处灭。六不用处灭。七有想无想处灭。与此开合不同。今经开四禅而合四空也。

(辛) 十计五现涅槃

又三摩中诸善男子。坚凝正心。魔不得便。穷生类本。观彼幽清常扰动元。于后有生计度者。是人坠入五涅槃论。或以欲界为正转依。观见(六欲天上境界)圆明。生爱慕故。或以初禅。性无忧(出离忧根)故。或以二禅。心无苦(出离苦根)故。或以三禅。极悦随故。或以四禅。苦乐二亡。不受轮回生灭性故。迷有漏天。作无为解。(计此)五处(暂时)安隐。(以)为(便是)胜净(转)依。如是循环五处究竟。由此计度五现涅槃。堕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则名为第十外道。立五阴中五现涅槃心颠倒论。

后有。谓行阴念念生起也。前计七处灭已。方为涅槃。此以五处安隐。即是转依。外道四十四见

中。亦有现在有泥洹五见。一云现在五欲自恣。即是泥洹。余四并与此经同。

(庚)三结过劝示

阿难。如是十种禅那狂解。皆是行阴用心交互。故现斯悟。众生顽迷。不自忖量。逢此现前。以迷为解。自言登圣。大妄语成堕无间狱。汝等必须将如来语。于我灭后。传示末法。徧令众生觉了斯义。无令心魔自起深孽。保持覆护。销息邪见。教其身心开觉真义。于无上道不遭枝岐。勿令心祈得少为足。作大觉王清净标指。

狂解者。依于行阴所起见惑也。由禅定发。故亦名悟。背正徧觉。故仍是迷。想阴既伏。天魔已不得便。今之六十二见。皆是自心所起魔孽耳。呜呼。末世暗证之流。所有邪悟。较此外道。更为浅陋。而门庭高竖。妄称宗匠。徧于域中。亦可悲也。标。谓标榜。指。谓指南。又觉王如月。佛语如指。

(己)五明识阴境三。初总示阴相。二别明发相。三斥邪结正。

(庚)初中四。初结前行阴尽相。二正明识阴区宇。三悬示识阴尽相。四结示本惟妄想。

(辛)今初。

阿难。彼善男子修三摩提行阴尽者。诸世间性幽清扰动同分生机。倏然隳裂沉细纲纽。补特伽罗酬业深脉。感应悬绝。

诸世间。徧指同居方便实报三土而言也。九界一切生类。喻如网目。沉细行阴。喻如纲纽。有为诸行尽。故六凡有情酬业深脉感应悬绝。徧真诸行尽。故二乘有情酬业深脉感应悬绝。二边诸行尽。故菩萨有情酬业深脉感应悬绝。盖九界有情。各以自心所现惑业为能感。即以自心所现果报为能应。今行阴既尽。感应俱绝。此正空所空灭。生灭既灭之境界也。利根之士。一灭一切灭。并识阴亦复不当情矣。

(辛)二正明识阴区宇

于涅槃天。将大明悟。如鸡后鸣。瞻顾东方。已有精色。六根虚静。无复驰逸。内外湛明。入无所入。深达十方十二种类受命元由。观由执元。诸类不召。于十方界已获其同。精色不沉。发现幽秘。此则名为识阴区宇。

此仍约识阴习强者。于观行中。虽达行空。复现湛明之境界也。二种生死。皆如长夜。今有为行空。则于圆净涅槃天将大明悟。徧真行空。则于方便净涅槃天将大明悟。二边行空。则于性净涅槃天将大明悟也。六根者。识阴之所执受。行阴之所开合。于观行中。行阴已破。故虚静而无复驰逸。识阴尚存。故无入而犹言内外。盖识性即如来藏。但以无明覆蔽。如频伽瓶之隔越虚空。妄成内外。故名为阴。阴当破故。似有所入。识性藏性。本非二性。如内空外空。本非二空。故元无所入也。行阴既破。识阴现前。所以深达十二类生受命元由。以此识阴。正所谓去后来先作主人翁者也。无枢穴。故其由可观。无迁流。故其元可执。无生机。故诸类不召。了知万法唯识。故于十方世间已获其同。观行既深。能见如来藏性。故精性妙色。不复沉埋。幽秘理性。从此发现。此正寂灭现前境界。但未忽然超越耳。余如圆通中释。

(辛) 三悬示识阴尽相

若于群召已获同中。销磨六门。合开成就。见闻通隣。互用清净。十方世界及与身心。如吠琉璃。内外明彻。名识阴尽。是人则能超越命浊。

群召。即牒前诸类不召。获同。即牒前于十方界已获其同也。以六根为一根用。名合成就。以一根为六根用。名开成就。世界身心如吠琉璃。正所谓忽然超越世出世间。具如圆通中释。

(辛) 四结示本惟妄想

观其所由。罔象虚无颠倒妄想以为其本。

幻妄似有。名为罔象。体性空寂。名为虚无。迷背性真。名为颠倒。更无实法。惟此妄想以为其本。了知妄想无性。则其本尚无。识阴何有。故曰识阴虚妄。本如来藏也。

(庚) 二别明发相十。初因所因执。(至) 十定性缘觉。

(辛) 今初。

阿难当知。是善男子。穷诸行空。于识還元。已灭生灭。而于寂灭精妙未圆。能令己身根隔合开。亦与十方诸类通觉。觉。知通 [潜-立+勿] 能入圆元。若于所归立真常因。生胜解者。是人则堕因所因执。娑毗迦罗所归冥谛成其伴侣。迷佛菩提。亡失知见。是名第一立所得心。成所归果。违远圆通。背涅槃城。生外道种。

言观行中。已能穷究诸行性空。将于识性伏還元觉。生灭既灭。寂灭现前。但以尚有寂灭境界当情。故云精妙未圆。此时六根渐得清净。故云能令己身根隔合开。能知心佛众生三无差别。故云亦与十方诸类通觉也。此圆元境。虽复本如来藏。全属颠倒妄想。以其离彼色受想行。别有圆元。非是头头法法皆圆元故。是故此非真常。不应妄生胜解。若误立此以为所归。而云此是万法生因。此因是常。万法无常。则为非因计因。便堕因所因执。盖娑毗迦罗。亦是于禅观中。以第六识。分别第八识体。不知惟是如来藏性循业发现。妄起法执。前文所谓拘舍离等昧为冥谛是也。今由过在立字及胜解字。便令真修却成外道。故名曰堕。

(辛) 二能非能执

阿难。又善男子。穷诸行空。已灭生灭。而于寂灭精妙未圆。若于所归。览为自体。尽虚空界十二类内所有众生。皆我身中一类流出。生胜解者。是人则堕能非能执。摩醯首罗现无边身成其伴侣。迷佛菩提。亡失知见。是名第二立能为心。成能事果。违远圆通。背涅槃城。生大慢天我徧圆种。

前计八识为他而成法执。今计八识为自而成我执也。非能而妄计为能。故云能非能执。摩醯首罗。此云大自在。三目八臂。

(辛) 三常非常执

又善男子。穷诸行空。已灭生灭。而于寂灭精妙未圆。若于所归。有所归依。自疑身心从彼流出。十方虚空咸其生起。即于都起所宣流地。作真常身无生灭解。在生灭中。早计常住。既惑不生。亦

迷生灭。安住沉迷。生胜解者。是人则堕常非常执。计自在天成其伴侣。迷佛菩提。亡失知见。是名第三立因依心。成妄计果。违远圆通。背涅槃城。生倒圆种。

此与冥谛异者。冥谛计他法。此计他天也。天非常住。妄计为常。故云常非常执。本是心生天地。反谓天地生人。故名倒圆。

（辛）四知无知执

又善男子。穷诸行空。已灭生灭。而于寂灭精妙未圆。若于所知。知偏圆故。因知立解。十方草木。皆称有情。与人无异。草木为人。人死还成十方草树。无择偏知。生胜解者。是人则堕知无知执。婆吒霰尼执一切觉成其伴侣。迷佛菩提。亡失知见。是名第四计圆知心。成虚谬果。违远圆通。背涅槃城。生倒知种。

无知而妄执为知。故名知无知执。婆吒霰尼。二外道名也。夫所言无情有性者。谓一切法。皆第八识之相分。皆与如来藏性相应。故曰。此见及缘。元是菩提妙净明体。今不达性空道理。却执草木有命。虚谬甚矣。然不得因此。遂谓无情但是法性。不是佛性也。以法佛无二性故。

（辛）五生无生执

又善男子。穷诸行空。已灭生灭。而于寂灭精妙未圆。若于圆融根互用中。已得随顺（见一切法皆能互圆发生胜果）。便于圆化一切发生。（之中或）求火光明。（或）乐水清静。（或）爱风周流。（或）观尘（能）成就。各各崇事。（妄）以此群尘（为）发（生造）作（之）本因。立常住解。是人则堕生无生执。诸迦叶波并婆罗门。勤心役身事火崇水求出生死。成其伴侣。迷佛菩提。亡失知见。是名第五计著崇事。迷心从物。立妄求因。求妄冀果。违远圆通。背涅槃城。生颠化种。

四大无生。而妄计为能生之本。故名生无生执。盖不知如来藏中。性具四大清静本然。周徧法界。故能随众生心。应所知量。循业发现。而直计四大为圆融妙性。此则错解惟地惟水惟火惟风法门。而谬同天坏矣。

（辛）六归无归执

又善男子。穷诸行空。已灭生灭。而于寂灭精妙未圆。若于圆明。计（此）明中（本自）虚。（寂遂欲）非灭群化以永灭依为所归依。生胜解者。是人则堕归无归执。无想天中。（及四空天）诸舜若多成其伴侣。迷佛菩提。亡失知见。是名第六圆虚无心。成空亡果。违远圆通。背涅槃城。生断灭种。

非归而妄计为所归。故云归无归执。无想天中。令不恒行心心所灭。诸舜若多。令彼有对色法销灭。皆计虚无而成断灭也。

（辛）七贪非贪执

又善男子。穷诸行空。已灭生灭。而于寂灭精妙未圆。若于圆常。（之中即欲）固身常住。（使其）同于精圆长不倾逝。生胜解者。是人则堕贪非贪执。诸阿斯陀求长命者成其伴侣。迷佛菩提。亡失知见。是名第七执著命元。立固妄因。趣长劳果。违远圆通。背涅槃城。生妄延种。

非所应贪而妄贪。故云贪非贪执。阿斯陀。此翻无比。长寿仙名。虚妄色身。全属尘劳。今欲固之。则长劳矣。

(辛) 八真无真执

又善男子。穷诸行空。已灭生灭。而于寂灭精妙未圆。(若)观(此)命(元)互通。(遂乃)却留尘劳。恐其销尽。便于此际坐莲华宫。广化七珍。多增宝媛。恣纵其心。生胜解者。是人则堕真无真执。吒枳迦罗成其伴侣。迷佛菩提。亡失知见。是名第八发邪思因。立炽尘果。违远圆通。背涅槃城。生天魔种。

无真而妄执为真。故云真无真执。媛。美女也。吒枳迦罗。亦魔王名。

(辛) 九定性声闻

又善男子。穷诸行空。已灭生灭。而于寂灭精妙未圆。于命明中。分别精粗。疏决真伪。因果相酬。唯求感应。背清净道。所谓见苦断集。证灭修道。居灭已休。更不前进。生胜解者。是人则堕定性声闻。诸无闻僧增上慢者成其伴侣。迷佛菩提。亡失知见。是名第九圆精应心。成趣寂果。违远圆通。背涅槃城。生缠空种。

命明者。识精元明。九界寿命之本也。妄谓变易细相常住为精。分段生死形质为粗。无漏胜业为真。有漏杂业为伪。变易果。酬无漏因。分段果。酬有漏因。故惟以出世道。感出世灭。背于本自超越世出世间之清净道。所谓见三界是实苦。断见思之实集。为证偏真寂灭。乃修无漏真道。一得入灭。便谓了当。不知祇一真谛。尚未全彰。俗谛中谛。何曾知见。但圆精应之因心。以成趣寂之小果。被空所缠。不能回心出假。此真增上慢人。由其无闻熏力故也。

(辛) 十定性缘觉

又善男子。穷诸行空。已灭生灭。而于寂灭精妙未圆。若于圆融清净觉明。发研深妙。即立涅槃而不前进。生胜解者。是人则堕定性辟支。诸缘独伦不回心者成其伴侣。迷佛菩提。亡失知见。是名第十圆觉[潜-立+勿]心。成湛明果。违远圆通。背涅槃城。生觉圆明不化圆种。

圆融清净觉明。徧一切法。随举一尘。罔非全体圆明觉性。今独立此深妙之处以为涅槃。不知法法皆深皆妙。故虽称觉悟。未臻化圆。出有佛世。名为缘觉。出无佛世。名为独觉。仍是定性偏真而已。

(庚) 三斥邪结正二。初斥邪。二正结。

(辛) 今初。

阿难。如是十种禅那。中途成狂。因依迷惑。于未足中生满足证。皆是识阴用心交互。故生斯位。众生顽迷。不自忖量。逢此现前。各以所爱先习迷心而自休息。将为毕竟所归宁地。自言满足无上菩提。大妄语成。外道邪魔所感业终。堕无间狱。声闻缘觉。不成增进。汝等存心秉如来道。将此法门。于我灭后。传示末世。普令众生觉了斯义。无令见魔自作沉孽。保绥哀救。消息邪缘。令其身心入佛知见。从始成就。不遭歧路。

初卷正示二本。即云诸修行人。不能得成无上菩提。乃至别成声闻缘觉。及成外道诸天魔王及魔眷属。正指此阴魔诸境而言之也。外道邪魔所感伪果。即是诸天魔眷及十种仙。至于业终堕无间狱。则必更历鬼畜。复形人道。乃至或作修罗。则修行人。适与种种颠倒诸众生等。惟声闻缘觉。得免分段苦轮。然亦不成增进。则变易生死仍在。良由不知二种根本。迷于常住真心。用诸妄想故耳。若知二十五门。各具五阴虚妄境界。只此虚妄五阴。本皆如来藏性。无一可取。无一可舍。迷之则为二种生死根本。悟之则是菩提涅槃元清净体。何至各以所爱先习迷心而中途成狂也哉。见魔。亦即心魔。谓依识阴。起于分别我法二执。故名见魔。须知声闻缘觉。亦是分别法执所摄也。

(辛) 二结正

如是法门。先过去世恒沙劫中微尘如来。乘此心开。得无上道。识阴若尽。则汝现前诸根互用。从互用中。能入菩萨金刚干慧。圆明精心。于中发化。如净琉璃。内含宝月。如是乃超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四加行心。菩萨所行金刚十地。等觉圆明。入于如来妙庄严海。圆满菩提。归无所得。

诸根互用。正所谓忽然超越之境界也。观行尽。则入相似。便得六根清净。相似尽。则入分证。便得六根互用。分证尽。则阶究竟。便能入于菩萨金刚干慧。究竟尽。则第八识转成大圆镜智。前五识转为成所作智。故圆明精心。于中发化。三类分身。徧息苦轮。惟如如理。及如如智。内外明彻。譬如琉璃内含宝月。顿超信住行向地等。而成妙觉无上道也。言如是乃超者。正明圆顿行人。一超直入。不藉劬劳肯綮修证也。又互用中。即能超入金刚干慧。从金刚干慧。又即超入妙庄严海。则重重单复十二之义亦成。譬如利刀一截千纸。大鹏一举九万。直是迅速。然非总废诸位。又超字有二义。一者刹那顿证为超。二者虽历尘劫。但以不遭枝歧。中间永无诸委曲相。亦名为超也。妙庄严海。即万行究竟。圆满菩提。即智德究竟。归无所得。即理体究竟。又功德庄严。智慧庄严。自性清净庄严。不纵不横。无二庄严。故名妙庄严海。实智菩提圆满。方便菩提圆满。真性菩提圆满。不纵不横。无二圆满。故名圆满菩提。三谛妙理。如头本不失。神珠在衣。故理无所得。性具万行。如空中鸟迹。镜中群像。故行无所得。称性止观。如日月本明。镜水本照。故智无所得。不纵不横。无二所归。故名归无所得。彼魔外二乘等。由其皆有所得。所以皆非究竟也。二别明境发之相竟。

(戊) 三结劝钦诲遵修

此是过去先佛世尊。奢摩他中。毗婆舍那。觉明分析微细魔事。魔境现前。汝能识识。心垢洗除。不落邪见。阴魔销灭。天魔摧碎。大力鬼神。褫魄逃逝。魑魅魍魉。无复出生。直至菩提。无诸少乏。下劣增进。于大涅槃心不迷闷。若诸末世愚钝众生。未识禅那。不知说法。乐修三昧。汝恐同邪。一心劝令持我佛顶陀罗尼咒。若未能诵。写于禅堂。或带身上。一切诸魔所不能动。汝当恭敬十方如来。究竟修进最后垂范。

文有二节从初至心不迷闷。结劝遵修显教。从若诸末世论文。结劝遵修密谕也。初文可知。次文愚钝众生。言其无多闻性而已。非谓茫如白羊者也。乏智慧故未识中道禅那妙理。缺辩才。故不知说于修行法要。但已发真正菩提之心。决欲超生脱死。证入圆通。故乐修三昧也。此必亲近明师秉承教示。于此二十五门。称其所宜。随依一种修行。事非一概。然虽有师承。仍须咒护。验知末世。师匠既不谙于此经。持咒又不合于轨式。其不同邪者几希矣。以上初正明禅境竟。

(丙)二更断余疑二。初疑问。二答释。

(丁)初中三。初领前法。二腾三问。三总请答。

(戊)今初。

阿难即从座起。闻佛示诲。顶礼钦奉。忆持无失。于大众中。重复白佛。

(戊)二腾三问即为三。初问阴本妄想。二问并销次第。三问诣何为界。

(己)今初。

如佛所言。五阴相中五种虚妄。为本想心。我等平常未蒙如来微细开示。

此问五阴何故惟是五种妄想为本。更无他本耶。

(己)二问并销次第

又此五阴。为并销除。为次第尽。

(己)三问诣何为界

如是五重。诣何为界。

(戊)三总请答

惟愿如来发宣大慈。为此大众清明心目。以为末世一切众生作将来眼。

(丁)二答释二。初正答所问。二结劝传示。

(戊)初中三。初广答阴本妄想。二超答诣何为界。三追答并销次第。

(己)初又三。初总明。二别示。三结成。

(庚)今初。

佛告阿难。精真妙明。本觉圆净。非留死生及诸尘垢。乃至虚空皆因妄想之所生起。斯元本觉妙明。真精妄以发生诸器世间。如演若多迷头认影。妄元无因。于妄想中立因缘性。迷因缘者。称为自然。彼虚空性。犹实幻生。因缘自然。皆是众生妄心计度。阿难。知妄所起。说妄因缘。若妄元无。说妄因缘元无所有。何况不知。推自然者。是故如来与汝发明五阴本因。同是妄想。

精真妙明本觉圆净。亦指现前一念心之实性而言之也。不杂名精。不妄名真。妙明者。寂而常照也。从来无不觉故。名为本觉。圆净者。照而常寂也。死生。徧指分段变易。尘垢。徧指九界惑业。知妄所起。谓知其无起而妄有缘起。所以强说虚妄因缘。此如以药疗病也。若了知妄体元无。起非实起。会须说妄因缘亦复元无所有。此如病去药除也。盖知妄所起。祇是不变随缘。达妄元无。祇是随缘不变。斯则因缘二字。已属强名。何况更欲推为自然者耶。是故发明五阴本因。同是妄想。夫既曰妄想为本。谓之说妄因缘可也。既惟妄想为本。妄岂有本。谓之元无所有可也。

(庚)二别示即为五。初明色阴惟是坚固妄想。(至)五明识阴惟是颠倒妄想。

(辛)今初。

汝体先因父母想生。汝心非想。则不能来想中传命。如我先言。心想醋味。口中诞生。心想登高。足心酸起。悬崖不有。醋物未来。(设使)汝(之色)体必非虚妄通伦。(则此)口水如何因谈醋出。是故当知汝现色身。名为坚固第一妄想。

人谓色有实法。不知惟是坚固妄想而已。妄想谓之坚固。岂真有坚固哉。试观口水。惟想所成。一切色法。亦如是矣。

(辛)二明受阴惟是虚明妄想

即此所说临高想心。能令汝形真受酸涩。由因受生。能动色体。(则知)汝今现前顺益违损。二现驱驰。名为虚明第二妄想。

顺之则益。违之则损。人谓实有违顺二境以为所受。不知惟是虚明妄想而已。妄想谓有所明。岂真有所明哉。足心酸涩。惟想所成。一切诸受。亦如是矣。

(辛)三明想阴惟是融通妄想

由汝念虑。使汝色身。身非念伦。汝身何因随念所使。种种取像。心生形取。与念相应。寤即想心。寐为诸梦。则汝想念摇动妄情。名为融通第三妄想。

前后四阴。既云惟是妄想为本。此之想阴。又岂更有他本。即以妄想所现之境。还为妄想所依。是故色受二阴。则明想外无境。今之想阴。须明境外无想。只此所想之境。但是随想所成。除却融通妄想岂复更有本哉。盖人谓色心两法。寤寐二境。决定不相融通。今试观由汝念虑便能使汝色身。设使身非念伦。汝身何因随念所使。且夫心中种种取像。心既生想。形随取物。所取之物。必与所念相应。又寤时即为想心。寐时便为诸梦。则若色若心。若寤若寐。何尝不互融互通。当知现前想念摇动妄情。更非实有外境令我摇动。不过即是融通妄想而已。

(辛)四明行阴惟是幽隐妄想

化理不住。运运密移。甲长发生。气销容皱。日夜相代。曾无觉悟。阿难。此若非汝。云何体迁。如必是真。汝何无觉。则汝诸行念念不停。名为幽隐第四妄想。

能令体迁。故不离汝想。曾无觉悟。故惟是虚妄也。除却幽隐妄想。岂复更有诸行。

(辛)五明识阴惟是颠倒妄想

又汝精明湛不摇处(设欲)名恒常者。于身(总)不出(于)见闻觉知。若实精真。(便决)不容习妄。何因汝等。曾于昔年覩一奇物。经历年岁。忆忘俱无。于后忽然覆覩前异。记忆宛然曾不遗失。则此精了湛不摇中。念念受熏有何筹算。阿难当知。此湛非真。如急流水。望如恬静。流急不见。非是无流。若非(妄)想(根)元。宁受(此虚)妄(熏)习。非汝六根互用开合。(使彼妄习无寄则)此之妄想无时得灭。故汝现在见闻觉知。中串习几。则湛了内罔象虚无。(名为)第

五颠倒微细精想。

识阴虽云通指八识。须以第八为总报主。此第八识见分。恒托六根门头。任运缘于现量性境。故云于身不出见闻觉知也。串。与惯同。常也。几。微也。除却颠倒微细精想。岂复更有罔象虚无陈习。

(庚)三结成

阿难。是五受阴。五妄想成。

言五受阴者。以是众生之所执受故也。是故五阴通名为受。通名为想。当知亦复通名为识。以受想行三阴。不过皆是识之心所。色阴不过即是识之相分故也。又复通名为行。以色受想识皆是迁流造作法故。又复通名为色。以初是有对有表色。后四皆是无对无表色故。

(己)二超答诣何为界

汝今欲知因界浅深。唯色与空。是色边际。唯触及离。是受边际。唯记与忘。是想边际。唯灭与生。是行边际。湛入合湛。归识边际。

色空皆是色阴边际。则十界色法。无不竖穷横徧。触及离皆是受阴边际。则十界诸受。亦皆竖穷横徧。记忘皆是行阴边际。灭生皆是行阴边际。入合皆是识阴边际。则十界想行识等。一一皆复竖穷横徧。所以观相元妄。无可指陈。惟是五种妄想为本。观性元真。皆如来藏。清净本然。周徧法界也。

(己)三追答并销次第

此五阴元。重叠生起。生因识有。灭从色除。理则顿悟。乘悟并销。事非顿除。因次第尽。我已示汝劫波巾结。何所不明。再此询问。

重叠生起者。意显一念迷妄。法尔顿具五叠浑浊。非谓实有先后也。生因识有二句。大须体会。盖一往就迷情言。须云生因色有。灭从识除。今是原始要终。故云生因识有。灭从色除耳。请试辩之。迷情所见。必须先有色空。方成触及离。因有触及离。方有记忘。因有记忘。方名生灭。因有生灭。方成了别。了别之性。称为湛明。岂非生因色有乎。下手功夫。必须先断分别。无分别。则无造作。无造作。则无诸想。无诸想。则不取诸受。无诸受。则不召诸色。岂非灭从识除乎。今原其所自始者。一念无明心动。即为识本。此识动相。即为行本。动必取境。即为想本。能取见分。即为受本。所取相分。即为色本。是一念顿具五叠浑浊。仍是生因识有也。要其所由终者。动静等二相了然不生。故色性自灭。闻所闻等皆尽。故受性自灭。觉所觉空。故想性自灭。生灭既灭。故行性自灭。忽然超越。故识性自灭。是一念圆超五种妄想。仍是灭从色除也。悟生即无生。故理则顿悟。乘悟并销。所谓一销一切销。喻如巾之六结。一解一切解。约横喻也。无灭而论灭。故事非顿除。因次第尽。所谓先得人空。次悟法空。然后入无生忍。喻如巾之一结。要须从中下手。渐令分散。约竖喻也。然而事理本自不二。迷悟不免天殊。以理从事。则何理非事。以事从理。则何事非理。倘不深知六即妙义。通达横竖法门。何由能识此经宗趣。今不避繁。再为点示。先约义立成四句。次融会收入一途。先立四句者。一顿悟顿除。二顿悟渐除。三渐悟顿除。四渐悟渐除。一顿悟顿除者。即是最利根人。事理二障俱薄。始则于观行中。乘此心开。超入金刚干慧。次又于金

刚干慧中。圆明精心。顿超信住行向地等。入妙觉海也。二顿悟渐除者。如阿难等。先悟藏性。顿获法身。次复定境修观。涤除根中积生虚习者是也。三渐悟顿除者。如满慈辈。所知障重。故开悟为难。由其三缘先断。故但使三因不生。则狂心顿歇。歇即菩提也。四渐悟渐除者。二障俱重。须以闻熏渐开圆解。次依圆解而起真修。乃至历劫辛勤修证者是也。此之四句。但约圆家建立。非关藏通别等。设于前三教门各立四句。义亦可得。非此所急。故不说之。次会一途者。全事之理。无渐而非顿。纵令六结解不同时。而解法毕竟无二。未有知解此结。而不知解彼结者。是故顿渐二悟。同名为顿。全理之事。无顿而非渐。纵令五阴刹那同尽。而次第终自炳然。未有色不尽而受先尽。乃至行不尽而识先尽者。是故顿渐二除。同名为渐也。所以劫波巾喻。约六根。则横而兼竖。以根根皆有五阴重叠故。约五阴。则竖而复横。以观行中亦尽五阴。乃至究竟位中。亦复尽五阴故。法喻巧妙。所应深思。初正答所问竟。

(戊) 二结劝传示

汝应将此妄想根元。心得开通。传示将来末法之中。诸修行者。令识虚妄。深厌自生。知有涅槃。不恋三界。

五阴既惟妄想为本。所以无非虚妄。九界众生皆由不知五阴虚妄。不能深起厌离。所以不知涅槃真性。而久恋三土之三界也。涅槃三义者。一性净涅槃。即法身德。二圆境涅槃。即般若德。三方便净涅槃。即解脱德。若离而言之。横约三人。竖约三位。三人者。性净属佛。方便净属菩萨。圆净属二乘。三位者。圆净属七信。方便净属十信。性净属初住以上。今合而言之。正因性显。名性净。缘因性显。名方便净。了因性显。名圆净。三因圆显。则三德涅槃圆证。所谓举一即三。言三即一也。又知涅槃。亦具横竖二义。一竖义者。知有圆净涅槃。不恋同居三界。知有方便净涅槃。不恋有余三界。知有性净涅槃。不恋实报三界。破界内阴。显圆净涅槃。破有余阴。显方便净涅槃。破实报阴。显性净涅槃。三涅槃显。即法性五阴显。所谓去泥纯水也。二横义者。十界五阴皆即空故。名圆净涅槃。十界五阴皆即假故。名方便净涅槃。十界五阴皆即中故。名性净涅槃。证此三涅槃性。故一切变现不为烦恼也。大章正宗分竟。

(甲) 三流通分二。初如来叹述。二大众欢喜。

(乙) 初中二。初明灭恶力用。二明生善力用。

(丙) 今初。

阿难。若复有人。徧满十方所有虚空。盈满七宝。持以奉上微尘诸佛。承事供养。心无虚度。于意云何。是人以此施佛因缘。得福多不。阿难答言。虚空无尽。珍宝无边。昔有众生。施佛七钱。舍身犹获转轮王位。况复现前虚空既穷。佛土充满。皆施珍宝。穷劫思议。尚不能及。是福云何更有边际。佛告阿难。诸佛如来。语无虚妄。若复有人。身具四重十波罗夷。瞬息即经此方他方阿鼻地狱。乃至穷尽十方无间。靡不经历。能以一念将此法门。于末劫中开示未学。是人罪障。应念销灭。变其所受地狱苦因。成安乐国。得福超越前之施人。百倍。千倍。万倍。千万亿倍。如是乃至算数譬喻所不能及。

先以财施增上功德而为能校。次正明法施功德能灭重罪。兼得胜福也。此法门者。全性成修之法。一路涅槃之门。凡夫现在阴入处界大等。本与诸佛无二无别。皆如来藏妙真如性。一念迷妄。既可

举此法身般若解脱之全体大用。而为阿鼻惑业苦三。则一念了悟。岂不能举此阿鼻惑业苦之全体大用。而还成法身般若解脱三德耶。盖十界升沉。元不外于现前一念。一念能造四重十夷。备经无间。所以一念还能弘通此法。庄严净土也。法门既圆顿难思。末劫又多疑障重。未学则闻熏乏种。今秉此一念弘毅深心。了知心佛众生。三无差别。圣世像季。不作二想。能为希有殊胜难事。令未学顿同有学。末劫犹如正法。则地狱苦因。何不当体变成莲华净界乎。正报转故。依报随转。慧性超故。福性亦超。弘经之士。须向此一念荐取始得。

(丙) 二明生善力用

阿难。若有众生。能诵此经。能持此咒。如我广说。穷劫不尽。依我教言。如教行道。直至菩提。无复魔业。

灭恶既极至阿鼻。生善则径归佛果。显说密说。功用实均。穷劫广宣。如何得尽。我辈生虽末劫。获遘上乘。碎首粉身。莫酬至德。所愿依教修行。戒乘俱急。遵最后之叮咛。祈报恩于万一耳。

(乙) 二大众欢喜

佛说此经已。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一切世间天人阿修罗。及诸他方菩萨。二乘。圣仙童子。并初发心大力鬼神。皆大欢喜。作礼而去。

大论释三义故欢喜。一能说人清净。二所说法清净。三依法得果清净。能说人者。即是如来法王。为度众生故说。不为名利故说。所说法者。即今了义极典。乃是圆顿真宗。非复权渐曲说。依法得果者。始则不历僧祇。顿获法身。次则普会大众。获法眼净。无量众生。发无等心。后则顿悟增上妙理。断除微细烦恼。乃至节节闻经。处处受益也。我辈今者。值此遗文。深心玩索。虽复世远地偏。而心心相印。何殊给园初唱。前之二喜。幸皆有之。所愧夙根劣弱。克果末期。是故缺于第三喜耳。然一字沾神。永作金刚种子。亦可悬为未来喜也。

大佛顶如来密因修证了义诸菩萨万行首楞严经卷第十文句

后序

至矣哉。大佛顶经之为教也。依妙性而开妙悟。起妙行而历妙位。成妙果而归妙性。永超七趣沉沦。不堕修心歧径。戒乘俱急。顿渐两融。显密互资。事理不二。诚教海之司南。宗乘之正眼也。旭年二十三时。岁在辛酉。创获闻熏。决志离俗。次年剃染。坐禅双径。每遇静中诸境。罔不藉此金铉。乙丑丙寅两夏。为二三友人所逼。频演此经二徧。实多会心。愿事阐发。但以志在宗乘。未暇笔述。己巳春。与博山无异师伯。盘桓百日。深痛末世禅病。方乃一意研究教眼。用补其偏。然虽徧阅大藏。而会归处。不出梵网佛顶二经。越七年丙子。抱病窜居九华。惟以念佛伫死期。不意诵昉昉师。蹈冰远至。首以梵网合注为请。遂力成之。次年昉师归闽。续有同志数人。乐闻此经要旨。一番商究。会心更多。戊寅幻游新安。结夏休邑重拈妙义。加倍精明。今夏弘法温陵。昉师及一切知己。坚请疏解。以发前人之所未发。予谓此经旧解多矣。利根者。一指便可见月。钝根者。多指益复眩眼耳。昉师曰。不然。药无贵贱。起病者良。法无精粗。救时为要。痛兹末世。宗教分河。尽谓别传实在教外。孰知教内自有真传。纵令截去指头。依旧不曾见月。每聆吾师竖义。快痛直捷。实与本分宗旨相应。并不蹈袭前人窠臼。始信不离文字而说解脱。非欺我也。何忍秘此妙悟。不以全体示人。吾师于法有慳心乎。于时复有修白慕公。若水轮公。极力劝成。予感其

意。兼理夙愿。述为玄义二卷。文句十卷。固不敢矫古人而立异。亦不敢殉古人而强同。知我罪我。听诸高明而已。独可悲者。讲至大士圆通。而昉师示疾。解至大士圆通。而昉师西逝。劝予始事。乃不及观予竣事也。然昉师既游净土。观世音菩萨。为其胜友。不久将入耳门圆照三昧。观听十方圆明。又何有于数卷玄文。而不悉知悉见也哉。予亦可以无憾矣。

是岁秋八月二十有五日阁笔故序

比丘善成募捐洋银七十圆

比丘妙湛募捐洋银三十圆

钱塘许灵虚施洋银三百圆

共刻此经玄义文句全部连圈计字二十六万七千二百三十四个

同治十三年冬十二月金陵刻经处识

金刚经破空论

姚秦三藏法师鸠摩罗什译经

明菩萨沙弥智旭际明造论

自序

金刚般若波罗蜜经破空论

原跋

自序

经云。宁起有见如须弥山。勿起恶取空见如芥子许。盖空见拨无因果。能断五乘善根故也。然般若如大火聚。四面皆不可触。触则被烧。苟不取著。则温身熟食除冥。以喻四门皆可入道。又何为独破空哉。须知空句破。则四句皆破。破空句。正所以显空门。空门显。四门皆显。菩萨欲具一切佛法。当学般若。般若何止破空相始教而已。且如此经。一则云有持戒修福者。于此章句能生信心。再则云应无所住而生其心。应生无所住心。继又云以无我无人无众生无寿者。修一切善法即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乃至云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者。于法不说断灭相。是岂非实相大乘之正印乎。是为序。

如来证得色平等故。眼不分别妍丑之色。能使地狱天宫。皆为净土。如来证得声平等故。耳不分毁誉之声。能使天魔恶声。化为赞颂。如来证得香平等故。鼻不辨香臭之气。能使幻土厕所。化为香殿。如来证得味平等故。舌不拣甜苦之味。能使食中毒药化成甘露。如来证得触平等故。身不避涩滑之触。能使魔军刀箭化成天华。如来证得法平等故。意不随假实之法。不为物转。恒能转物。具足无量不可思议神通妙用。

金刚般若波罗蜜经破空论

姚秦三藏法师鸠摩罗什译经

明菩萨沙弥智旭际明造论

稽首实相三般若 本离四句及百非 满分修证福慧尊 性修慈誓冥加被

为治群盲恶取空 欲申如实不空义 不空徧破众戏论 顺悉檀故名破空

论曰。此归命请加。以申造论立名之旨趣也。稽首者。首至地也。由意笃敬。动身发口。即是三业翘勤供养也。实相者。非有相。非无相。非非有相。非非无相。非有无俱相。离一切相。徧为一切诸法作相。故名实相。此实相者。即是般若波罗蜜体。体自寂照。不可思议。如理而照。照不异寂。即名观照般若。如理诠寂。寂诠即照。是名文字般若。夫实相者。为观照体。为文字体。夫观照者。照于实相。照于文字。夫文字者。诠于实相。诠于观照。此一非一。举一即三。此三非三。言三即一。为令众生顿悟诸法自体性故。但举实相冠三般若。以实相体统诸法故。此之实相。本自

非有。亦复非无。非亦有无。非非有无。实相离四句。故观照文字亦离四句。四句既离。百非自绝。以彼百非总不出四句故。此实相三法。不可思议。非修非证。而为一切修证之本。满修证者。谓诸如来。称性而修。称性而证。因果理穷无可加故。分修证者。谓诸菩萨全性成修全性作证。如入大海。渐次深故。福名福德。慧名慧行。实相非福。而为一切福德之聚。称性缘修。是成性福。实相非慧。而为一切慧行之本。称性真修。是成性慧。依于文字。则有实相之福。福亦实相。具足福慧。作于观照。则有实相之慧。慧亦实相。具足福慧。实相体尊。是故福慧修证。成两足尊。复次。实相非福慧则不名尊。以一切众生皆悉具足实相体故。福慧非实相。亦不名尊。以一切权小。纵有种种福慧。不成无上大菩提故。由性具义。妙修得成。由妙修义。性德方显。若但举修德不举性德者。则众生与佛。条然隔别。生不能感佛不能应。若但举性德不举修德者。则佛与众生。一味平等。佛非能加。生非所加。今以众生性中诸佛修成之慈誓。加被诸佛性中众生本具之修德。能拔一切戏论苦。能与一切实相乐。性与性冥。修与修冥。性与修冥。修与性冥。性修不二。生佛体同。是故得成加被义也。复次。行人若身。身业。若口。口业。若意。意业。当体即是实相。惟其当体即实相故。则无能礼所礼差别之相。达此能所性非能所。非能所性。徧为一切能所而作依止。无有一能一所而非实相全体大用。是故三业得为能感。诸佛得为所感。诸佛得为能应。行人得为所应。此即归命请加之旨趣也。

次申造论立名旨趣者。问曰。从上佛祖经论已足。何须更造此论。答曰。为治群盲恶取空故。一切众生。生无慧目。不能得见实相真体。亦复不知观照。不知文字。犹如群盲不见乳色。随语生解。闻鹤谓动。闻雪谓冷等。闻此经者亦尔。经本破一切用令达实相。而群盲但闻破相。便执非相。取著于空。成恶知见。破坏俗谛。拨无因果。是以佛言。宁起有见如须弥山。莫起空见如芥子许。而彼不知。实相虽复永离一切幻妄之相。体性不空。以其无始以来常恒不变。具足过恒沙等性德之用。盖不惟为种种万行之所庄严。而且万行无非性具。无非性起。趣举一行。无非实相。全体大用。无分无剂。互徧互融。体即法界。义如是故。问曰。如是义者。即已徧破一切戏论。所谓若有见戏论。若空见戏论。若亦有亦空见戏论。若非有非空见戏论。单四见戏论。复四见戏论。具足四见戏论。广说乃至一百八见种种见网诸戏论等。无不破尽。何故立名为破空耶。答曰。顺悉檀故。名为破空。悉檀有四。一世界悉檀。为令众生得欢喜故也。二为人悉檀。为令众生生善根故。三对治悉檀。为令众生灭爱见故。四第一义悉檀。为令众生入深理故。今治恶取空见名为破空。即顺对治悉檀义也。复次。于对治中仍具四悉。所谓自有众生闻破空论而生欢喜。复有众生善根增长。爱见消灭。证入实相。如是种种。为益不同。以是因缘。须造论也。

金刚般若波罗蜜经（一）

体是至宝相不坏 用能破物性常然 以喻般若三非三 通别咸成度无极

论曰。此一经之总题也。以对余经。则名为别。以对经文。复名为通。若别若通。所诠无二。故曰咸成度无极也。金刚者喻也。般若波罗蜜者法也。金中之刚。故名金刚。此宝贵重。以喻实相般若诸法中尊。其相坚固物不能坏。以喻观照般若爱见莫侵。其用猛利能破一切。以喻文字般若断众疑。复次。实相尊重故。观照文字亦复尊重。观照不坏故。即是实相文字不坏。文字断疑故。即是实相观照断疑。譬如体是至宝。故不为一切所坏。而能破一切也。不为一切所坏。故能破一切而称至宝也。能破一切。故名为至宝。而物莫能坏也。一体三义。混之愈分。三义一体。派之愈合。实相常住为体。体即法身。观照契理为宗。宗即般若。文字断疑为用。用即解脱。总此三法为名。借此三义为喻。此之三义。其性常然。诸佛菩萨不能令增。一切众生不能令减。非悟非迷。无彼无

此。惟其不属迷悟。故偏为迷悟作依。惟其性无彼此。故依之成彼成此。梵语波罗蜜。此翻彼岸到。亦翻度无极也。迷实相而为苦道。迷观照而为烦恼。迷解脱而为结业。是以非此说此。说名生死无极之海。悟苦道即法身。悟烦恼即观照。悟结业即解脱。是以非彼说彼。说名度无极也。复次。前五度对波罗蜜。各有四句料简。般若惟三句。一者非般若非波罗蜜。有为诸福德是。二者是般若非波罗蜜。相似诸智慧是。三者是般若是波罗蜜。此经所显三般若是。更无是波罗蜜非般若句。以五度若非般若不能到彼岸故。以五度若到彼岸咸名为般若故。故但说般若。即为具说六度万行。当知六度万行皆如金刚。离句绝非而非同断灭。

如是我闻。一时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与大比丘众千二百五十人俱。

第一义谛无声字 亦无时处主伴等 为利众生转法轮 六种成就而证信

论曰。实相之体。名为第一义谛。非能信非所信。非能闻非所闻。非三世所摄。非方隅所收。非主非伴。非一非多。而能所时处主伴一多。咸依实相而得成就。是故若知第一义谛非种种。而种种无非第一义谛者。则不坏假名而建实相。可与信入此经。即通序而成别矣。

尔时世尊。食时著衣持钵。入舍卫大城乞食。于其城中次第乞已。还至本处。饭食讫。收衣钵。洗足已。敷座而坐。

衣食行坐事即理 一切毗尼皆佛行 一一行中见实相 护念付嘱善应知

论曰。末世甫欲趣向大乘学深般若。便轻忽一切毗尼细行。辄云大道不拘小节。大象不由兔径。岂思如来大圣法中之王。而著衣持钵乞食趺坐等。一一咸同比丘威仪。曾无稍异。故知全事即理。设欲舍坏色三衣而空谈惭愧忍辱之衣。何不并废人间六味而空谈法喜禅悦之味乎。昔高峰妙禅师室中垂问云。大修行人。当遵佛行。因甚不守毗尼。盖一切毗尼。无非佛行。安得名为兔径小节。既是不遵佛行。岂名大修行人。须知即一著衣。便具惭愧忍辱功德之衣。即一饭食。便具禅悦法喜出世之食。即一行乞。便知如来行慈悲行。即一趺坐。便知如来坐法空座。是故一一行门。无非实相。能令根熟菩萨。见诸如来。与其同行。得悟实相。名善护念。令根未熟菩萨。依此法律。正住增长。进趣实相。名善付嘱也。由此得名为发起序。

时长老须菩提。在大众中。即从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而白佛言。希有世尊。如来善护念诸菩萨。善付嘱诸菩萨。世尊。善男子善女人。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云何应住。云何降伏其心。

证实施权善鉴机 护念付嘱故希有 发心应住降伏心 般若相应此应问

论曰。以三义故叹为希有。实相般若难证难入。惟佛穷底。故为希有。已证实智为物施权。权实不二。故为希有。知彼群机有熟未熟。熟善护念。未熟付嘱。于一切时一切行中。具斯二利。故为希有。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者。此翻无上正等正觉。乃一切种智之果。发心者。从因趣果之胜心也。入理般若名为住。云何应住。是问住果。云何降伏其心。是问净因。夫无上菩提。虽名为果。体即非果。发无上心。虽名为因。体即非因。非果非因。实相法身。体也。应住是观照不坏。宗也。降伏是解脱断惑。用也。故名般若相应问也。

佛言。善哉善哉。须菩提。如汝所说。如来善护念诸菩萨。善付嘱诸菩萨。汝今谛听。当为汝

说。善男子。善女人。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应如是住。如是降伏其心。唯然世尊。愿乐欲闻。

契理契机故善善 闻慧具足谛应思

论曰。自有契理而不契机者。如说大法。小机不堪。自有契机而不契理者。如说世善。不出生死。尽理而言。若非契理。决不契机。以理非权实。能权能实。权实皆理。如甘毒皆药故。若非契机。亦决不契理。以说不当机。便成非量。如药无贵贱。起病者良故。闻慧具足者。有闻无慧。如有灯无目。不见实相。有慧无闻。如暗室中坐。亦不见实相。诚令谛听。为具足闻慧故。为引起思慧及修慧故。

佛告须菩提。诸菩萨摩訶萨。应如是降伏其心。所有一切众生之类。若卵生。若胎生。若湿生。若化生。若有色。若无色。若有想。若无想。若非有想。非无想。我皆令入无余涅槃而灭度之。如是灭度无量无数无边众生。实无众生得灭度者。何以故。须菩提。若菩萨有我相人相众生相寿者相。即非菩萨。

广大第一常不倒 四心亦即三回向 如是誓愿善修心 能会一心三般若

论曰。广大心者。亦名无边心。谓所缘境徧。即是横四生。竖穷三界。四生为能住。三界为所住。依壳曰卵生。如鱼鸟等。含藏曰胎生。如人畜等。假润曰湿生。如虫蚁等。倏现曰化生。如诸天等。有色者欲色二界。无色者空等四天。于四空中。空处识处名有想。无所有处。连色界外道天。名无想。有顶众生名非有想非无想。第一心者。亦名最上心。所谓我皆令入无余涅槃而灭度之。此非小乘无余涅槃。功德施菩萨论云。无余涅槃者。何义。谓了诸法无生性空。永息一切有患诸蕴。资用无边。希有功德。清净色相。圆满庄严。广利群生。妙业无尽。天台疏云。大乘以累无不尽德无不圆名无余也。常心者。亦名爱摄心。经云。如是灭度无量众生实无众生得灭度者。论云。菩萨慈爱一切众生同于己故。众生灭度即我非他。是名爱摄。今谓此经文。应依论释。盖一心众生虽复无量。总不离我同体心性。是故名为自性众生。须知实无心外众生得灭度者。非不灭度自性众生令证无余涅槃乐也。夫众生之界。本即大涅槃界。由迷妄故生死浩然。譬如翳目妄见空华。今令觉悟本灭。即名为度。非有此岸可离。非有彼岸可到。若不达一切众生即我心性。便生彼我之心。不能爱摄。若不达一切生死体即涅槃。便生难度之心。不能尽未来际行菩萨道。故实无者。为遮心外计有众生。及遮心内计有生死实法。非谓都不誓度自心如幻众生。不颠倒心者。亦名正智心。经云。若菩萨有我相等即非菩萨。四相是颠倒心。有则名非。无则名是。以失显得也。宰主名我。形相名人。众缘和合名众生。相似相续名寿者。即十六知见之四。略举以显补特伽罗妄执。此执若无。名得四智。四心亦即三回向者。菩萨所修三种回向。谓回自向他。回因向果。回事向理。今广大心即回自向他义。第一心即回因向果义。常心不颠倒心即回事向理义。以此誓愿。善降伏心。令因清净。则会一心三般若性。回自向他。会解脱性。喻如能破一切。回因向果。会观照性。喻如物莫能坏。回事向理。会法身性。喻如体即至宝。

复次。须菩提。菩萨于法。应无所住行于布施。所谓不住色布施。不住声香味触法布施。须菩提。菩萨应如是布施不住于相。何以故。若菩萨不住相布施。其福德不可思量。须菩提。于意云何。东方虚空可思量不。不也。世尊。须菩提。南西北方四维上下虚空可思量不。不也。世尊。须菩提。菩萨无住相布施福德。亦复如是不可思量。须菩提。菩萨但应如所教住。

一切无住是应住 资生无畏法三檀 一二三摄六度满 如虚空住是所教

论曰。前问及许。皆先住而后降者。从实智起权智也。今答中先降而后住者。从权智入实智也。以无所住法。住般若中。炽然修行六波罗蜜。而不取相。是故能令少施与虚空等。施有三种。一资生施。即檀波罗蜜。二无畏施。即尸罗羸提二波罗蜜。三者法施。即毗离耶禅那般若三波罗蜜。不住六尘者。不著其因。不取其果。不著因者。不见我为能施人为受施物为所施。以若我若人若物因缘无性故。如幻如梦故。惟心所现。因心成体。体即法界故。不取果者。不为贪求未来殊胜色等诸果报故。不住相者。相只是六尘。若因若果。盖现前所有六度妙行。本皆实相举体所成。是故随举一行。本即实相。全体大用。譬如举海成沔。举沔摄海。而诸众生住于相故。妄自计果计因。观大观小。若能称性而住。不住诸相。譬如芥子中空与十方空。性无二无别。以空非内外彼此方隅形相。更无小空异大空故。无相之福。其福乃大。非谓无福。不住尘相名如教住。非无应住。是故善破恶取空见。

须菩提。于意云何。可以身相见如来不。不也。世尊。不可以身相得见如来。何以故。如来所说身相。即非身相。佛告须菩提。凡所有相皆是虚妄。若见诸相非相。即见如来。

如来果德不思议 身相非相即实相 不离诸相说非相 于佛三身如是见

论曰。准余诸论。自此以下。皆为问答遣疑也。恐有疑曰。菩萨施时不住于相。云何致成果时福相。故逆问曰。可以身相见如来不。尊者已达法身真理。随即答曰。不可以身相得见如来。何以故。如来所说身相。即非身相。盖实相不变随缘。说为身相。随缘不变。即非身相。此则已悟报化非真不离于真。佛迎其解而广之曰。凡所有相皆是虚妄。不惟取报化修德之相。名为虚妄。即复取法身性德之相。亦是虚妄。若见诸相非相。如达全波即水。无别波相。全沔即海。无别沔相。则不于法身外别取报化相。亦不于报化外别取法身相。而头头法法。皆是如来一体三身矣。

须菩提白佛言。世尊。颇有众生得闻如是言说章句生实信不。佛告须菩提。莫作是说。如来灭后后五百岁。有持戒修福者。于此章句能生信心。以此为实。当知是人。不于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种善根。已于无量千万佛所种诸善根。闻是章句。乃至一念生净信者。须菩提。如来悉知悉见是诸众生得如是无量福德。何以故。是诸众生。无复我相人相众生相寿者相。无法相。亦无非法相。何以故。是诸众生若心取相。即为著我人众生寿者。若取法相。即著我人众生寿者。何以故。若取非法相。即著我人众生寿者。是故不应取法。不应取非法。以是义故。如来常说。汝等比丘知我说法如筏喻者。法尚应舍。何况非法。

持戒修福有智慧 善根深故福德多 佛眼所见佛智知 离我法执度彼岸

论曰。不住相施为清净因。诸相非相为清净果。超情离见。谁能信乐。尊者因此致疑。佛答释云。莫作是说者。不定之辞也。若无三种善根。虽在佛世实信不生。若有三种善根。虽后后时能生净信。三善根者。一持戒。二修福。三有智慧。一持戒者。功德施云。过去生中见无量佛咸供养故。供养有三种。一给侍左右。二严办所需。三询承法要。能守护故。名曰尸罗。谓能善守六情根故。彼复有三。一能离尸罗。离于十不善业故。二能作尸罗。作于菩提分业故。三能趣尸罗。趣于第一义谛故。二修福者。功德施云。种无贪等三善根故。质直柔和及智悲等。三有智慧者。了知生法二俱空故。知生空者。即是无我人等相。知法空者即是无法相亦无非法相。虽云二空。只是一理。不取则我法本空。一取则二俱成著。此三善根。前不兼后。后必具前。前二为助。后一为正。

若无正信。则助善福微。若无助善。则正信不发。由根深故。福乃无量。佛智所知。现量而知。非比知也。佛眼所见。照穷因果。非肉眼也。世有侈谈无相。而尸罗福德置诸罔闻者。妄谓不著戒相。不知全堕破戒相中。妄谓不著福相。不知全堕众罪相中。是以如来殷勤郑重。特申诫云。何以故。若取非法相。即著我人众生寿者。盖凡夫未达戒之与福。当体即是无相。而欲别求无相戒福。不知一拨戒福法相。便堕非法相中。既取非法。生执宛然。欲会二空。愈趋愈远。故曰。法尚应舍。何况非法。犹佛顶所云。尚无不杀不盗不淫云何更随杀盗淫事也。非法相如病。法相如药。病尽药除。何更取病。非法相如此岸。法相如筏。已度彼岸尚舍于筏。岂更作此岸事。若未到彼岸。只应痛舍非法此岸。不应辄舍法相之筏。若已到彼岸还来度生。只须用法相之筏。亦不须用此岸之非法。或于此岸示作警策。如婆薮调达等。又当别论。然今行人幸自扪心。

须菩提。于意云何。如来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耶。如来有所说法耶。须菩提言。如我解佛所说义。无有定法名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亦无有定法如来可说。何以故。如来所说法。皆不可取不可说。非法非非法。所以者何。一切贤圣。皆以无为法而有差别。

法若可及可说 即是有为非实义 所说非是无因缘 顺于贤圣无为证

无为差别义应知 譬如丈尺虚空等

论曰。若复度彼岸时。法与非法皆舍。云何世尊得菩提法有所说耶。为遣此疑。故设此问。尊者深会佛旨。故随答言。无上菩提超情离见。即是究竟彼岸。不但无非法相。亦无法相可得。故云无有定法名无上菩提。所证既超情离见。所说亦超情离见。故云亦无有定法如来可说。何以故。实相彼岸。虽复言语道断心行处灭。不可取说。而如来以四悉檀因缘故。亦可得说。但所说法。由其随顺四悉檀故。所以一文一句。罔不超情离见离过绝非。而皆不可取不可说非法非非法也。盖不惟如来所证所说超情离见离过绝非。即一切贤圣所证亦皆超情离见离过绝非。以一切贤圣同入无为法故。既曰无为。云何差别。须知无为无差别。差别不离无为。譬如虚空非丈尺。丈尺显虚空。又如入海渐次转深。海非深浅。浅深皆海。以无为法而有差别。则非断无明矣。柰何执性夺修。许即不许六耶。

须菩提。于意云何。若人满三千大千世界七宝以用布施。是人所得福德。宁为多不。须菩提言。甚多世尊。何以故。是福德即非福德性。是故如来说福德多。若复有人于此经中受持。乃至四句偈等。为他人说。其福胜彼。何以故。须菩提。一切诸佛及诸佛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法。皆从此经出。须菩提。所谓佛法者。即非佛法。

法施具足二庄严 财施非因故非胜 应知法施离取著 取著不名为受持

论曰。此以财施福德。与法施为格量也。财施虽多。于三檀中但属资生。今能受持为他人说。须具三种善根。如前所明。当知具足二庄严也。又财施若非般若为导。则彼修痴福者。名为第三世怨。以其增长生死。不动不出。故云即是非福德性。但是对少说多。多则有限。法施出生佛果功德。是出世因。其福极胜。既作此格量已。仍恐末世随语生解。偏执此经以为佛法。不复更修余福。故复告云。所谓佛法者即非佛法。盖受一非余是名魔业故也。又复应知。既一切佛法皆从此经出。则一切法皆即此经。譬如金作种种器具。则种种器具皆金。故知六度万行无非般若。若妄计此般若别是一法独胜余法者。则便成非法矣。言乃至四句偈者。明其极少。随以少文而摄全义。堪名一偈。无偏指也。

须菩提。于意云何。须陀洹能作是念。我得须陀洹果不。须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须陀洹名为入流。而无所入。不入色声香味触法。是名须陀洹。须菩提。于意云何。斯陀含能作是念。我得斯陀含果不。须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斯陀含名一往来。而实无往来。是名斯陀含。须菩提。于意云何。阿那含能作是念。我得阿那含果不。须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阿那含名为不来。而实无不来。是故名阿那含。须菩提。于意云何。阿罗汉能作是念。我得阿罗汉道不。须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实无有法名阿罗汉。世尊。若阿罗汉作是念。我得阿罗汉道。即为著我人众生寿者。世尊。佛说我得无诤三昧。人中最为第一。是第一离欲阿罗汉。世尊。我不作是念。我是离欲阿罗汉。世尊。我若作是念。我得阿罗汉道。世尊则不说须菩提是乐阿兰那行者。以须菩提实无所行而名须菩提。是乐阿兰那行。

以无为法有差别 四果智断皆无生 无诤离欲最寂静 无所行故如是行

论曰。此即释上一切贤圣。皆以无为法而有差别之疑也。疑曰。既称无为。那有差别。既有差别。那是无为。今明四果。同证无为。不妨差别。虽有差别。皆证无为。故大品云。须陀洹若智若断。是菩萨无生法忍。乃至阿罗汉若智若断。是菩萨无生法忍也。须陀洹此翻预流。亦翻逆流。言入流者。入即是预。约圣法流言之。入亦名逆。约生死流言之。理实无入无出无逆无顺。但以背觉合尘。假名为出法性入生死。背尘合觉。假名为逆生死预法性耳。无所入者无为法性无能所故。非六尘故。众生无始以来。迷情妄见。不脱六尘境界。乃至非想非非想定。只是意家微细法尘。若见道十六心满。无漏智生。不见有少许法相可得。尔时初预无为圣流。于无为法中尚多差别。今时暗证之徒。不达法相。每取空寂以为究竟。能所宛然。辄言无能无所。大似灵龟曳尾。转扫转多。不知彼所取空。不出二种。一者。逼拶功极。忽令世界身心平沉不现。如击石火。似闪电光。瞥尔乍覩空寂。名豁达空。二者。平日习闻真空言教。不解真空旨趣。于习坐时。舍生取灭。念念希求空寂胜境。由功深故。空境现前。名变相空。此二种空。皆法尘摄。乃是定中独头意识所现相分。于须陀洹所证无为。永非其分。以彼分别我执种子全未断故。譬如认驴鞍桥。唤作阿爷下颔。岂不谬哉。是故末世狂禅。往往证此二种空后。方便破戒破见。自误误他。若实预流。云何破戒。破戒已非预流。云何滥叨极圣。而云无罪无果报耶。斯陀含名一往来。谓欲界九品思惑。前六品尽。余有三品故。一往天上。一来人间。便得漏尽。言实无往来者。如瓶中擎空本无出入故。阿那含名为不来。谓欲思已尽。即于上界入般涅槃。不复来生此欲界中。言实无不来者。彼界不增。欲界不减。如瓶贮空去。此本瓶地。虚空不减少故。阿罗汉名无著。亦名应供。亦名杀贼。亦名不生。三界诸惑永断尽故。实无有法名为不生。若有不生法可得。则能所宛然。四相全在。故尊者复述自行证。夫有欲则有诤。有诤则名喧杂。非真寂静。若有得有行。即便有欲有诤。云何得名无诤。离欲故不思議。经云。佛问文殊。汝得不思議耶。文殊答言。不也。世尊。我即不思議。云何以不思議得不思議。故知大小虽殊。冥会是一。故得援四果以证般若。末世禅讲。各有以所得心。自是非他。炽然诤竞。其违二空甚矣。

佛告须菩提。于意云何。如来昔在然灯佛所。于法有所得不。不也。世尊。如来于然灯佛所。于法实无所得。

悟无生忍获授记 无生无性无所得 是故了无所得时 方堪无上菩提记

论曰。四果既不可得。无生法忍亦不可得。云何说言佛于然灯佛时得无生法忍耶。为断此疑。故言于法实无所得。实无所得。是名无生法忍。设有少法可得。皆是逛妄。譬如演若之头。衣里之

珠。决定非从他得。然不得言无头无珠也。

须菩提。于意云何。菩萨庄严佛土不。不也。世尊。何以故。庄严佛土者。即非庄严。是名庄严。

四种佛土皆惟心 心净土净离造作 迷心严土严非严 知土惟心严自在

论曰。无生法忍。既无所得。摄取佛土。教化众生。亦复无所得耶。为断此疑。故云庄严佛土者。即非庄严是名庄严。夫土有四种。一常寂光土。即自受用处。二实报土。三方便土。四同居土。即化众生处。而皆不离自心。若自心无明。究竟永尽。即庄严常寂光土毕竟清净。若为摄化自心菩萨众生。故庄严实报土令得清净。若为摄化自心二乘众生。故庄严方便土令得清净。若为摄化自心六凡众生。故庄严同居土令得清净。所化众生。既非性外。所取佛土岂离自心。故净名云。随其心净则佛土净。实非离于心性。别有外依报境可庄严也。是故诸佛心内种种众生。还依净心之业。随其修力。生于众生心内诸佛土中。所谓五浊障轻生同居净。体法断惑生方便净。圆妙三观生实报净。究竟智断生寂光净。如此能化所化。能生所生。皆惟心故。性离造作。若达心外无土。净心即是净土。终日庄严而无庄严之相可取。亦无庄严之相可著。是名真实庄严佛土。能于一心性中。施設四种净秽等土。横竖示现。种种自在。若不达惟心。妄谓心外有土可施庄严。则是有相有为。尘非常住。故云即非庄严也。

是故须菩提。诸菩萨摩訶萨。应如是生清净心。不应住色生心。不应住声香味触法生心。应无所住而生其心。

生心无住二非二 了无二义名净心 净心云度净土因 是故菩萨应修学

论曰。此承上离相庄严之土。而正示离相庄严之行也。应如是生清净心者。即是三檀六度妙行之心。以其不住色等六尘。故名清净。但诫令勿住六尘。非教令不生心也。终日生心。终日无住。终日无住。终日生心。惟生心故无住。惟无住故生心。说虽有二。义实非二。了此方名净心。必剋净土妙果。所以六祖一闻此语。顿悟真乘。后世承言滞句。罕达深宗。惟幽溪师般若融心论。颇窥堂奥。今应略述其意。言无住者。不住诸有为相也。言生心者。生六度万行心也。自有生心而不能无住者。事度菩萨是也。自有无住而不能生心者。藏通二乘是也。自有先生心而后无住者。藏通佛果是也。自有先无住而后生心者。出假菩萨是也。自有无住非生心生心非无住者。别教地前是也。自有即无住而生心即生心而无住者。别教地上及圆教名字住去是也。别教虽界外法。于此二义。始犹分二。后方不二。惟圆教行人。从始至终。了达非二。是故圆观取为净土真因。复次。一切凡夫。妄于三界种种取著。恒住六尘究竟推之。心境递迁。何尝有住。是谓理即无住。一切二乘。妄于偏真。灰心泯智。离分段生。尽理言之。变易全在。何尝不生。是谓理即生心。圆人了知。住即无住。无生即生。从此故有名字无住生心。乃至究竟无住生心。复次。言无住者。不住生死。不住涅槃。不住二边。不住中道。故名无住。言生心者。生上求心。生下化心。生折伏心。生摄受心。偏于法界。穷于三际。故名生心。今人闻空。便取于空。尚非无住少分之旨。况生清净心耶。

须菩提。譬如有人。身如须弥山王。于意云何。是身为大不。须菩提言。甚大。世尊。何以故。佛说非身。是名大身。

妙高山王胜一切 而不取我是山王 报佛非身亦如是 无分别故名大身

论曰。若不取一切法者。云何诸佛得成徧满自在身耶。为断此疑。故言非身是名大身。古论云。如

须弥山王。势力高远。故名为大。而不取彼山王体。云我是山王。以无分别故受乐报。佛亦如是。以得无上法王体故名为大身。而不取彼法王体。云我是法王。以无分别故。复次。须弥山王。止是片喻。以彼山王非余山故。佛以法界为身。非如山王对小说大。一切诸法。皆即佛身。是名大身。

须菩提。如恒河中所有沙数。如是沙等恒河。于意云何。是诸恒河沙。宁为多不。须菩提言。甚多。世尊。但诸恒河尚多无数。何况其沙。须菩提。我今实言告汝。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以七宝满尔所恒河沙数。三千大千世界。以用布施。得福多不。须菩提言。甚多。世尊。佛告须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于此经中乃至受持四句偈等。为他人说。而此福德。胜前福德。

功德施云。此之胜喻。何不先举。以诸凡夫未见真实。先为广说。不生信解。渐次闻之乃生信故。复次。受持福多。以十三种因而得成福。所谓处可恭敬故。人可尊崇故。一切胜因故。彼义无上故。越内外多故。胜佛色因故。超内施福故。同佛出现故。希能信解故。难有修行故。信修果大故。信解成就故。威力无上故。世尊何故殷勤说此诸因相耶。以诸众生。行资生施。求财位果。不持正法。断诸苦因故。

复次。须菩提。随说是经乃至四句偈等。当知此处。一切世间天人阿修罗皆应供养。如佛塔庙。

论曰。此即处可恭敬也。以是转法轮处故。

何况有人尽能受持读诵。须菩提。当知是人。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若是经典所在之处。即为有佛若尊重弟子。

论曰。此即人可尊崇也。领纳无违曰受。终始不忘曰持。对卷曰读。离卷曰诵。最上第一希有法。即菩提也。成就故可尊崇。非果而果。即为有佛。非因而因。即为尊重弟子。谓文殊普贤等。私谓何况有人等是人可尊崇。经典所在等是法可贵重。以文字住世。能传实相因果法故。亦可分为二种福因。

尔时须菩提白佛言。世尊。当何名此经。我等云何奉持。佛告须菩提。是经名为金刚般若波罗蜜。以是名字。汝当奉持。所以者何。须菩提。佛说般若波罗蜜。即非般若波罗蜜。是名般若波罗蜜。

论曰。此即一切胜因也。遵修为奉。任宏为持。金刚般若。破惑惑无不尽。照理理无不显。体即非破非显。以般若离一切相即一切法。非别有法名般若故。一切诸法皆般若故。如是奉持。能于世出世法。究竟达其本末边际。名波罗蜜。

须菩提。于意云何。如来有所说法不。须菩提白佛言。世尊。如来无所说。

论曰。此即彼义无上也。以般若波罗蜜中。文字性离。不可以文字而说取故。故云四十九年不说一字。所谓终日说而无说。非以默然为不说也。若不了无上义。即彼默然亦意言故。

须菩提。于意云何。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尘。是为多不。须菩提言。甚多世尊。须菩提。诸微尘。如来说非微尘。是名微尘。如来说世界。非世界。是名世界。

论曰。此即越内外多也。微尘指内多言。世界指外多言。微尘非微尘。则微尘不多而持经福多。名越内多。世界非世界。则世界不多而持经福多。名越外多。复次。凡愚不了诸法惟心。谓微尘积

为世界。世界析为微尘。不知微尘非微尘。云何可积为世界。世界非世界。云何可析为微尘。惟般若菩萨。了知微尘世界无实性故。故云即非微尘世界。了知无性之性。即是微尘世界之实性故。故云是名微尘世界。斯则空有双明。遮照不二。所以福德超胜也。

须菩提。于意云何。可以三十二相见如来不。不也。世尊。不可以三十二相得见如来。何以故。如来说三十二相。即是非相。是名三十二相。

论曰。此即胜佛色因也。若据藏佛三十二相。积百福成一相。治大千盲人愈为一福等。则以积福为因。然使不达法身应本。不达性具相好。则应化身相。终归无常。岂可以此见如来耶。般若菩萨深知法身非相。具一切相。随拈一相。皆极尘刹相海不可思议。安得定作相解。故云即是非相。是名微妙净法身具相三十二。相相皆法界也。

须菩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若复有人。于此经中乃至受持四句偈等。为他人说其福甚多。

论曰。此即超内施福也。七宝乃至国城妻子名为外施。今施身命名为内施。内施福德。虽复倍多。以格持经。终不能及。以施身未必永断身因。持经法施能断自他生死因故。

尔时须菩提。闻说是经。深解义趣。涕泪悲泣而白佛言。希有。世尊。佛说如是甚深经典。我从昔来所得慧眼。未曾得闻如是之经。

论曰。此即同佛出现也。佛兴于世。薄福难遇。此经亦然。预闻者少。须菩提随佛觉悟。于此正法。昔尚不闻。是故希有同于佛现。

世尊。若复有人。得闻是经。信心清净。即生实相。当知是人。成就第一希有功德。世尊。是实相者。即是非相。是故如来说名实相。

论曰。此即希能信解也。闻慧清净。登圆五品。名为得闻。思慧清净。垢落根净。名信心清净。修慧成就。分破分显。名生实相。任运决至大菩提果。名为成就第一希有功德。实相无生而言生者。犹小品所明诸法不生而般若生。盖解诸法本自不生即是无生。观智现前。说名为生也。实相即是非相者。非有相。非无相。非亦有亦无相。非非有非无相。以要言之。离一切相即一切法。离即离非。是即非即。故名实相。

世尊。我今得闻如是经典。信解受持。不足为难。若当来世后五百岁。其有众生得闻是经。信解受持。是人即为第一希有。

论曰。此即难有修行也。末世障深。故信解受持倍为希有。

何以故。此人无我相。无人相。无众生相。无寿者相。所以者何。我相即是非相。人相众生相寿者相即是非相。何以故。离一切诸相。即名诸佛。

论曰。此即信修大果也。设复计有少许我人等相。决不能信此经。设于此经信解受持。决能了达我人等相。当体即是无相。如翳尽华亡。华处即是空处。非灭华而取空也。是故离一切华相。亦离别取空相。即名诸佛证大果矣。

佛告须菩提。如是如是。若复有人得闻是经。不惊不怖不畏。当知是人甚为希有。

论曰。此即信解成就也。疏云。一往怛愕名惊。心胆怯弱名怖。深恶前事名畏。又惊是始行。怖是二乘。畏是外道。又初闻经不惊。次思议不怖。后修行不畏。

何以故。须菩提。如来说第一波罗蜜。即非第一波罗蜜。是名第一波罗蜜。

论曰。此即威力无上也。据功德施论云。经曰。须菩提。如来说第一波罗蜜。须菩提。此第一波罗蜜。如来说。彼无量诸佛亦如是说。释曰。云何名第一。无与等者故。云何无与等。一切佛法中威力最胜故。一切诸佛同演说故。今经无诸佛同说之文。直云即非第一波罗蜜。是名第一波罗蜜。当知第一波罗蜜。统一切法。无有一法。独是第一。亦无一法而非第一。如转轮王之所统御。一切皆是轮王境界。设无轮王则无所统设。无所统亦不名轮王也。齐此是明十三种因。持经之福。多于宝施。以颂摄曰。

处尊人重经同佛 一切胜因义无上 越内外多胜色因 超内施福同佛现

希能信解难修行 果大成就威无上 是故受持说此经 沙界宝施福非类

须菩提。忍辱波罗蜜。如来说非忍辱波罗蜜。是名忍辱波罗蜜。何以故。须菩提。如我昔为歌利王割截身体。我于尔时无我相无人相无众生相无寿者相。何以故。我于往昔节节支解时。若有我相人相众生相寿者相。应生嗔恨。须菩提。又念过去于五百世作忍辱仙人。于尔所世无我相无人相无众生相无寿者相。是故须菩提。菩萨应离一切相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不应住色生心。不应住声香味触法生心。应生无所住心。若心有住。即为非住。是故佛说菩萨心不应住色布施。须菩提。菩萨为利益一切众生故。应如是布施。如来说一切诸相即是非相。又说一切众生即非众生。

忍即般若离四相 三施六度亦复然 是故应生无住心 利益一切如幻众

论曰。若佛法中惟般若第一。何必更修余行。为遣此疑。故言忍辱即非忍辱等。以般若摄一切行。一切行皆是般若故也。遂引往昔妙行为证。言无我相等者。直是了达生空不起我人等想。亦非顽然无想。设使顽无分别。则是愚痴。痴心作因。嗔念还起。纵令竟同木石。终非般若妙智。今以正慧观察。了知人我本空。故于恶王起大慈悲。兴大誓愿。乃至成佛最先度之。须知五百世中为忍辱仙修持般若。其来久矣。是故一切菩萨。皆应如此离相发心。言离相者。即是不住六尘等相。言生心者。即是常发大菩提心。若心有住即为非所应住。既达无住。应行三檀妙行。盖不可因于布施。而遂取著六尘。尤不可希心无住而遂息其三施。以菩萨之法。为欲利益一切众生故也。又恐人生于空见。谓既云离一切相。如何行施利生。故释之曰。如来说一切诸相。当体即是非相。不是拨相而别求非相。又恐人生于有见。谓既云利益众生。如何无众生相。故释之曰。又说一切众生即非众生。此正欲人行即相离相之施。利无生幻生之众也。

须菩提。如来是真语者。实语者。如语者。不诳语者。不异语者。须菩提。如来所得法。此法无实无虚。

不伪无虚必当理 非妄始终能具照 证法无实亦无虚 以是因缘应谛信

论曰。若诸佛离一切相证法无性。世间以何相故而信知耶。为断此疑。故言是真语等。真是不伪。

譬如世人为名利故。未证言证。即是伪语。如来不尔。现证无上大菩提故。实是无虚。譬如世人。贪鄙矫妄。虽曾获通。自知已失。有人来问。但云先得。即是虚语。如来不尔。于大菩提无退失故。如者当理。譬如世人修得四禅。心暂不生。相同寂灭。便向人说。我证涅槃。名不当理。如来不尔。真实证于大涅槃故。不诳者非是幻妄。譬如愚夫。于干城幻事镜像水月及阳焰等。非有计有。妄生取著。种种言说。名为诳语。如来不尔。证法实相。是第一义真现量故。不异者。始终无二。譬如术士。于过去事。以其伎能悬远推测。或然不然。或应不应。则有异语。如来不尔。大圆镜智。普照三世。洞悉始末。无有遗余。观彼久远。犹若今日。尽未来际。悉见悉知。所说事理。皆无异故。复次。如来所得法。即是一切法之实性。实性无性。无性之性。乃为实性。设于一切法有所取著。则实语是虚语。以其生语见法见。不知实性本无性故。若于一切法无所取著。则虚语是实语。以其不生语见法见。了知无性即实性故。故云此法无实无虚。如此五语。如此妙法。应谛信也。

须菩提。若菩萨心住于法而行布施。如人入闇。即无所见。若菩萨心不住法而行布施。如人有目。日光明照。见种种色。

发心修行及慧照 三事互资无先后 如目与色及光明 展转相资成见义

论曰。若法无生无性。非实非妄。即是诸佛第一义身。何故菩萨须行施等。既已炽然行施。云何复云不住法耶。为遣此疑。遂说明闇二喻。取相则闇。达理则明。此以目喻所发之心。种种色喻三施万行。日光喻般若妙慧也。推此喻意。若不发心。则虽常居般若万行光明镜中。亦无所见。譬如日光明照诸色。而无目者终无所见。及无万行。则发心般若亦为虚设。譬如无种种色。用目与日何为。今为行施菩萨而说。故但举二喻耳。

须菩提。当来之世。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能于此经受持读诵。即为如来。以佛智慧。悉知是人悉见是人。皆得成就无量无边功德。须菩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初日分以恒河沙等身布施。中日分复以恒河沙等身布施。后日分亦以恒河沙等身布施。如是无量百千万亿劫以身布施。若复有人。闻此经典信心不逆。其福胜彼。何况书写受持读诵为人解说。须菩提。以要言之。是经有不可思议不可称量无边功德。如来为发大乘者说。为发最上乘者说。若有人能受持读诵广为人说。如来悉知是人悉见是人。皆得成就不可量不可称无有边不可思议功德。如是人等。即为 荷担如来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何以故。须菩提。若乐小法者。著我见人见众生见寿者见。则于此经不能听受读诵为人解说。须菩提。在在处处。若有此经。一切世间天人阿修罗所应供养。当知此处即为是塔。皆应恭敬作礼围绕。以诸华香而散其处。复次。须菩提。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读诵此经。若为人轻贱。是人先世罪业。应堕恶道。以今世人轻贱故。先世罪业即为销灭。当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须菩提。我念过去无量阿僧祇劫。于然灯佛前。得值八百四千万亿那由他诸佛。悉皆供养承事。无空过者。若复有人。于后末世。能受持读诵此经。所得功德。于我所供养诸佛功德。百分不及一。千万亿分。乃至算数譬喻所不能及。须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于后末世有受持读诵此经。所得功德。我若具说者。或有人闻。心即狂乱。狐疑不信。须菩提。当知是经。义不可思议。果报亦不可思议。

受持读诵及如来 成就功德佛知见 大事大时不能及 以是大乘最上乘

荷担菩提小不堪 经处即塔应供养 销灭夙业证菩提 永超值佛昔功德

具说能令浅识疑 义及果报难思故

论曰。此广显受持功德果报也。初总示云。受持读诵即为如来。以其深悟实相。了知一切众生。与佛无别。始从名字。终至究竟。位位皆即佛故。次云以佛智慧悉知悉见等。谓知见其从因剋果此生余生一切诸功德也。次以八种殊胜显其功德。一者大事大时所不能及。恒河沙身是名大事。经无量劫是名大时。虽如此施。犹故不及持经福德。以此施门。五通菩萨亦能为之。未若此经正断无明漏故。二者。此经如来为发大乘最上乘者说。不是三乘共般若教。名为大乘。于大乘中推为圆顿菩萨。名发最上乘者。三者。如是人等。即为荷担无上菩提。以其受持读诵广为人说。绍隆佛种使不断故。任持运行。犹如荷担。四者。乐小法人不能受说。著我著见。故皆不堪。五者。在处有经即为是塔。法身舍利具足在故。六者。销灭夙业。转重令轻。不复堕恶道故。七者。当得菩提。以业既销。菩提之体自明净故。八者。超于如来昔时值佛功德。以如来昔在然灯佛前。虽值多佛。尚存有所得心。未达无相。不蒙授记。是故不及持经功德。见然灯佛悟无生忍。尔时方与般若恒相应故。具此八种殊胜。故具说者。浅识之人必不能信。但总结云义不思议果报亦不可思议也。

尔时须菩提白佛言。世尊。善男子善女人。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云何应住。云何降伏其心。佛告须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者。当生如是心。我应灭度一切众生。灭度一切众生已。而无有一众生实灭度者。何以故。须菩提。若菩萨有我相人相众生相寿者相。即非菩萨。所以者何。须菩提。实无有法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者。

发心应住及降伏 亦无发住及降者 不于心外有一法 如是具显清净因

论曰。此重遣菩萨心中微细我法二执。令尽净无余也。前文具明二空实义。宁有不尽。此重问者。略有二义。一者义既如此不可思议。岂容湊泊。则诸菩萨发菩提心。毕竟云何应住云何降伏其心。二者既言发心。便谓我能发心。既言住无所住。便谓我能无住。既言降伏其心。便谓我能降心。我法宛然。如何得与般若相应。此则特为钝根再求方便。佛仍告云。发菩提心者。当生如是心。乃至即非菩萨等。所以酬其毕竟如何应住降伏之请。次又答云。实无有法发菩提心。则是荡其我能发心无住降伏之执也。盖发心者。祇是全性起修全修在性。心相尚不可得。岂别有法。令心得发。心无心相则我执何存。法无实法。则法执何有。情累既净。般若现前。既非妄有。亦岂但空。离句绝非。因清净矣。

须菩提。于意云何。如来于然灯佛所。有法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不。不也。世尊。如我解佛所说义。佛于然灯佛所。无有法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佛言。如是如是。须菩提。实无有法如来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须菩提。若有法如来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者。然灯佛即不与我授记。汝于来世当得作佛号释迦牟尼。以实无有法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是故然灯佛与我授记。作是言。汝于来世当得作佛号释迦牟尼。何以故。如来者。即诸法如义。若有人言。如来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须菩提。实无有法佛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须菩提。如来所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于是中无实无虚。是故如来说一切法皆是佛法。须菩提。所言一切法者。即非一切法。是故名一切法。须菩提。譬如人身长大。须菩提言。世尊。如来说人身长大。即为非大身。是名大身。

因无所得果亦然 无法可得得授记 诸法非法名佛法 大身非身名佛身

论曰。若言实无有法发菩提心。云何而有授记作佛得菩提果之事。为遣此疑。故明因既无法可得。果亦无法可得。惟其了无所得。方堪授记。设有少法可得。便不与诸法如义相应。云何而可授记作佛耶。言诸法如义者。一切诸法。本原真如性相常住。不变不异。今不过如法自性。来成正觉。故名如来。若言如来得证菩提。此是世俗言说。非实义也。以如来所得菩提只是即心自性。如来别无

可增故无实。真得不颠倒觉。觉诸法之自性。故无虚。又菩提非一切法。故无实。一切法皆即菩提。故无虚。又一切法皆即菩提。故菩提无实。菩提非一切法。故菩提无虚。一切法皆是佛法者。以法界无外故。法界不变常随缘故。故言一切法。法界随缘常不变故。即非一切法。法法皆是不变随缘随缘不变法界性故。是故名一切法。证此法界名为法身。法身离一切相。即一切法。非别有身。故非大身。法界为身。故名大身。此证圆满菩提归无所得之妙庄严果也。

须菩提。菩萨亦如是。若作是言。我当灭度无量众生。即不名菩萨。何以故。须菩提。实无有法名为菩萨。是故佛说一切法无我无人无众生无寿者。须菩提。若菩萨作是言。我当庄严佛土。是不名菩萨。何以故。如来说庄严佛土者。即非庄严。是名庄严。须菩提。若菩萨通达无我法者。如来说名真是菩萨。

能度所度不可得 能严所严亦复然 无我无法善通达 真因清净宜修习

论曰。此承上广明无得妙果。而劝修无得真因也。盖不但无心外众生可度。无心外佛土可严。即此心性之中。求一能度所度。能严所严。实法了不可得。以能所之性。只是即心自性。无有少许我法而可得故。如此通达。即名真实菩萨。非谓有能通达有所通达也。

须菩提。于意云何。如来有肉眼不。如是世尊。如来有肉眼。须菩提。于意云何。如来有天眼不。如是世尊。如来有天眼。须菩提。于意云何。如来有慧眼不。如是世尊。如来有慧眼。须菩提。于意云何。如来有法眼不。如是世尊。如来有法眼。须菩提于意云何。如来有佛眼不。如是世尊。如来有佛眼。须菩提。于意云何。如恒河中所有沙。佛说是沙不。如是世尊。如来说是沙。须菩提。于意云何。如一恒河中所有沙。有如是沙等恒河。是诸恒河所有沙数。佛世界如是。宁为多不。甚多。世尊。佛告须菩提。尔所国土中。所有众生若干种心。如来悉知。何以故。如来说诸心皆为非心。是名为心。所以者何。须菩提。过去心不可得。现在心不可得。未来心不可得。须菩提。于意云何。若有人满三千大千世界七宝。以用布施。是人以是因缘。得福多不。如是。世尊。此人以是因缘。得福甚多。须菩提。若福德有实。如来不说得福德多。以福德无故。如来说得福德多。

五眼具足成菩提 了了见于恒沙界 心即非心福非福 是故能所恒寂然

论曰。上明清净真因。毕竟无我无法。则佛境界为有为无。为遣此疑。故显如来五眼。不有而有。众心福德不无而无。有无互彰。巧遮戏论。夫五眼者。能照之知见也。众生诸心及施福者。所照之境界也。以前例后。则能照既有。所照安得独无。以后例前。则所照既无。能照安得独有。特以如来五眼。凡愚之所不达。以不达故。妄计为无。今故特明具有。显非断空。众心福德。凡愚之所取著。以取著故。妄计为实。今故特明其无。显非有性。言五眼者。次第为语。肉眼同人。见现前色。天眼同天。见障外色。慧眼示同二乘。见于真空。法眼示同菩萨。见于俗谛。佛眼不共三乘。见于第一义谛。若圆融为语。一眼一切眼。一切眼一眼。通照三谛。无有遗余。是故亦知尔所国土差别。亦知尔所众心差别。亦知差别即非差别。亦知尔所福德。亦知福德非实。若差别非差别福德非福德者。当知五眼即非五眼。若以无碍妙智分别说为五眼者。当知一法界中。分别说有种种世界种种众心种种施因种种福果。亦为不错。不谬矣。依假名说。能照所照。皆悉历然。依实义观。所无别所。能无别能。故曰恒寂然也。

须菩提。于意云何。佛可以具足色身见不。不也。世尊。如来不应以具足色身见。何以故。如来说

具足色身。即非具足色身。是名具足色身。须菩提。于意云何。如来可以具足诸相见不。不也。世尊。如来不应以具足诸相见。何以故。如来说诸相具足。即非具足。是名诸相具足。

色身相好离分剂 应见如来净法身

论曰。若佛境界。离有离无。色身相好。宁复非有。为遣此疑。故明具足即非具足。欲令即于色身相好。达其无分无剂。得见如来净法身故。净法身者。法界为体。不局丈六及四八故。彼丈六身及四八相。一一皆即相好之海。不可但作丈六四八观故。

须菩提。汝勿谓如来作是念。我当有所说法。莫作是念。何以故。若人言如来有所说法。即为谤佛。不能解我所说故。须菩提。说法者。无法可说。是名说法。

说无可说性自离 解说非说始免谤

论曰。色身相好。既非具足。说法度生。岂无语言分剂耶。云何众生得承如来言说而解诸乘。为遣此疑。故云。若言如来有所说法即为谤佛。以不能解我所说故。我所说者。无有少许法相可得。无所说相。无能说相。以诸法性无声字故。以诸声字性非声字。即是无性法故。此中无法可说一语。具遮二谤。一者为遮有法可说谤故。二者为遮总不说法谤故。谓说即非说。非以杜口为无说故。

尔时慧命须菩提白佛言。世尊。颇有众生。于未来世闻说是法生信心不。佛言。须菩提。彼非众生非不众生。何以故。须菩提。众生众生者。如来说非众生。是名众生。

是法难信亦有信 以诸众生非生故

论曰。此重疑信受者难也。然众生原非实有众生之性。但一念迷惑。假名众生。一念了悟。当体即佛。佛与众生。皆依俗谛言说建立。而终非有实性也。

须菩提白佛言。世尊。佛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为无所得耶。佛言。如是如是。须菩提。我于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乃至无有少法可得。是名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复次。须菩提。是法平等无有高下。是名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以无我无人无众生无寿者。修一切善法。即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须菩提。所言善法者。如来说即非善法。是名善法。须菩提。若三千大千世界中所有诸须弥山王。如是等七宝聚。有人持用布施。若人以此般若波罗蜜经。乃至四句偈等。受持读诵为他人说。于前福德。百分不及一。千万亿分乃至算数譬喻所不能及。

智无所得法平等 善法非法成菩提 全性起修修即性 是故持说功德多

论曰。若第一义佛境界。色相言说皆不可得。法身体性。岂亦然耶。为遣此疑。故曰我于无上菩提乃至无有少法可得。以是法平等无高下故。请稍证之。一切法者只是六尘。色无高下者。譬如一恒河水。鱼龙视为窟宅。修罗视为刀杖。人间视为清泉。饿鬼视为脓血。二乘了其本空。菩萨知其差别。佛眼知即法界。而恒河水性无高下。随诸众生妄见不同。当知一切诸色。亦复如是。声无高下音。譬如一咒。魔外闻之恐怖。佛子闻之安隐。又如魔以恶声怖佛。反成赞咏。而北朝败衄。风声鹤唳。皆为晋兵。当知一切诸声。亦复如是。香无高下者。譬如世间沉檀。蝇蚋闻即远去。幻土厕所。佛坐便成香殿等。味无高下者。譬如目连钵饭。母揣便成火炭。饥世马麦。佛受便如甘露等。触无高下者。譬如閻中扞膝。怖为他人。龙雨刀杖。变成天华等。法无高下者。譬如为名利发

菩提心。是三途因。为断邪杀婆罗门。转增功德等。是故一切诸法。其性平等。本无高下。随众生心妄见高下。而高下悉皆无性。达此无性。名为无上菩提。非别有少法可得也。既显示菩提无所待已。乃的示妙修之要云。以无我无人无众生无寿者修一切善法。即得无上菩提。盖不达无我而修一切善法。止成人天伪果。不修一切善法而但证我空。止成二乘小果。妄言我法俱空而恣行恶法。则为阐提狱种。惟以无我修一切善法。正所谓应无所住而生其心。故即得无上菩提也。夫是法平等。无有高下。即境妙也。无我人众生寿者。即智妙也。修一切善法。即行妙也。三法成乘。故得菩提。而又言善法即非善法等者。为遣疑故。恐有疑云。既无少法可得。云何复修一切善法。此善法者。独非法耶。今释之曰。善法即非善法。以善是对恶之名。因于恶法假名善法。若非对恶。无善名故。以诸善法惟心所修。心既不有。善亦性空。不可得故。以诸善法。互具一切善恶诸法。性不定故。如布施持戒等。虽是善法。而名利矫饰心修之。是三途因。人我胜负心修之。是修罗因。著相计果心修之。是人天因。出世灭苦心修之。是二乘因。利益众生心修之。是菩萨因。法界平等心修之。是无上因。如是差别有无量故。以诸善法体即法界。实相无相。不思议故。结云是名善法者。即是对恶因缘故。惟心空寂故。出生十界故。全体法界故。如此善法。全性所起。故名为修。全修即性。故无实法。至圆至顿。了义了义。持说功德。岂财施所可较哉。

须菩提。于意云何。汝等勿谓如来作是念我当度众生。须菩提。莫作是念。何以故。实无有众生如来度者。若有众生如来度者。如来即有我人众生寿者。须菩提。如来说有我者。即非有我。而凡夫之人。以为有我。须菩提。凡夫者。如来说即非凡夫。是名凡夫。

如生非生如是度 说我无我亦复然 凡亦非凡性自空 是故假名皆不坏

论曰。前明众生即非众生。如何复有经言。无量众生以佛为善知识。得脱诸苦。为遣此疑。故云实无众生如来度者。以第一义中。佛与众生皆无性故。以同体大悲。不于心外有众生故。若实有众生异于如来是所度者。如来即有我等四相。须知如来虽复有时说我。但是假名。实非有我。而凡夫闻语起见。自生执著耳。又恐转计凡夫是实有法。故随释云。即非凡夫。以圣凡皆是假名。从来无实性故。言是名凡夫者。但是不坏假名而已。

须菩提。于意云何。可以三十二相观如来不。须菩提言。如是如是。以三十二相观如来。佛言。须菩提。若以三十二相观如来者。转轮圣王即是如来。须菩提白佛言。世尊。如我解佛所说义。不应以三十二相观如来。尔时世尊而说偈言。若以色见我。以音声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见如来。

如来不可以相观 遣著应知离四句

论曰。诸相非相。前已重重发明之矣。兹复设此问者。意欲其遣一切句。故不曰见如来而曰观如来者。以如来即诸法如义。则三十二相。独非诸法。独无如义可观耶。故须菩提即顺答曰。如是如是。以三十二相观如来。然诸佛法身。毕竟四句皆离。若直以三十二相而观。则转轮圣王。亦可为如来矣。岂知如来法性身哉。尊者解旨。寻答不应。佛乃以偈述成。但举一隅。若欲具足说者。即色声求固是邪道。离色声求亦是邪道。亦即亦离求。非即非离求。均是邪道。据诸论本。皆有二偈。前一偈同。更一偈云。如来法为身。但应观法性。法性非所见。彼亦不能知。则文义俱全矣。

须菩提。汝若作是念。如来不以具足相故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须菩提。莫作是念。如来不以具足相故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须菩提。汝若作是念。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者。说诸法断灭。莫作是念。何以故。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者。于法不说断灭相。

四句皆离相好圆 发心终不说断灭

论曰。若如来不可以色声求。乃至四句皆不可得。将无毕竟断灭相耶。为遣此疑。故曰莫作是念等。须知如来。惟其离四句故。所以无边相好。皆得具足。设但如转轮圣王。则舍身之后。相好即灭。反成断灭相矣。

须菩提。若菩萨以满恒河沙等世界七宝。持用布施。若复有人。知一切法无我。得成于忍。此菩萨胜前菩萨所得福德。何以故。须菩提。以诸菩萨不受福德故。须菩提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萨不受福德。须菩提。菩萨所作福德。不应贪著。是故说不受福德。

第一义忍此得成 无著无贪福最胜

论曰。知法无我得成于忍。此般若功成也。由其不贪不著故。福德无与等者。若有所受。便有分剂。

须菩提。若有人言。如来若来若去若坐若卧。是不解我所说义。何以故。如来者。无所从来。亦无所去。故名如来。

如来无去亦无来 果德究竟不生故

论曰。若第一义无福可取。何故余经作如是说。如来福智资粮圆满。坐菩提座趣于涅槃。为遣此疑。故云。是不解我所说义。以真如无别处所可从彼来。生死无别处所可从此去。故以有缘则现。譬如水清月现。月实不来。缘尽则隐。譬如水浊月隐。月实不去故。

须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以三千大千世界碎为微尘。于意云何。是微尘众宁为多不。须菩提言。甚多。世尊。何以故。若是微尘众实有者。佛即不说是微尘众。所以者何。佛说微尘众。即非微尘众。是名微尘众。世尊。如来所说三千大千世界。即非世界。是名世界。何以故。若世界实有者。即是一合相。如来说一合相。即非一合相。是名一合相。须菩提。一合相者。即是不可说。但凡夫之人。贪著其事。

微尘世界有非有 碎非可碎合非合 如来果德不可说 一切譬喻无能喻

论曰。上明如来无所从来亦无所去。但以有缘则现。缘尽则隐。恐有疑云。佛真法身。譬如世界。佛应化身。譬如微尘。复有疑云。迷涅槃成生死如碎界为尘。悟生死成涅槃如合尘为界耶。故今释云。微尘即非微尘。世界即非世界。乃至一合相即非一合相等。盖法身应化。原非世界微尘可比。生死涅槃。亦非碎尘合界可喻。然即此微尘便非微尘。即此世界便非世界。碎无可碎。合无可合。但凡夫妄生贪著耳。

须菩提。若人言。佛说我见人见众生见寿者见。须菩提。于意云何。是人解我所说义不。不也。世尊。是不解如来所说义。何以故。世尊说我见人见众生见寿者见。即非我见人见众生见寿者见。是名我见人见众生见寿者见。

智者应知四见离 说有非有解实义

论曰。此结显四见本离。以为修行般若之方便也。恐有疑云。佛破我人众生寿者。为其有故。若本

无我人众生寿者。何用破为。譬如无病何须用药。今明四见即非四见。所以可破。如病非实病。所以可医。翳非实体。所以可抉。但了四见本非四见。譬如了病非实。便可安心調理矣。正宗分竟。

须菩提。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者。于一切法应如是知。如是见。如是信解。不生法相。须菩提。所言法相者。如来说即非法相。是名法相。

如是知见及信解 法相非相故不生。

论曰。此付嘱流通也。如是者。广指上文所说也。知见者。谓证时。信解者。修学时。正修学时不生法相。以法相即非法相故。但依俗谛说名为法相耳。

须菩提。若有人以满无量阿僧祇世界七宝。持用布施。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发菩提心者。持于此经乃至四句偈等。受持读诵为人演说。其福胜彼。

无量世界宝施福 不如发心持说胜

论曰。此较量流通也。发菩提心。已为大难。持说此经。倍为希有。盖不发菩提心者。不堪持说此经。发心而不持说此经。无以圆满称性福聚。今由发心及持说。故非施福所及也。功德施论云。何故复说受持之福。欲令众生毕竟信故。

云何为人演说。不取于相。如如不动。何以故。一切有为法。如梦幻泡影。如露亦如电。应作如是观。

如理演说不取相 观察有为体相故 如是六喻或九十 性即无住大涅槃

论曰。此流通方法也。欲宏通此经者。须是不取于相。如于真如。常不动故。言不动者。即是不动空有等法。一切诸法。约真谛边一切皆空。约俗谛边一切皆有。十界皆空。故非偏空。此空即具一切法名为真如。十界皆有。故非偏有。此有即泯一切相。亦名真如。今以如智如于如理。故不取偏有相。不取偏空相。而空有等法皆得不动。又正演说时。不挂一系字脚。以文字相即解脱相故。不取演说相。亦不离文字而别取默然相也。何以故下。重示般若观门。一切有为法者。举所观境。即指阴处界等。竖穷十界。横色心。以要言之。种种假实国土。总名有为。以是随染净缘成故。如梦幻泡影等者。示观察门。此译止有六喻。他译九喻。谓星翳灯幻露泡梦电云。大品十喻。谓幻。焰。水月。虚空。响。干城。梦。影。镜像。化。然法数虽殊。理致惟一。今略为三释。一附事释。二次第释。三圆融释。附事释者。梦幻泡影。是无我观。如露如电。是无常观。色阴如梦。觉时不可得故。受想如幻。随心变现故。行阴如泡。虚妄生灭故。识阴如影。无有实性故。色法如露。不久停故。心法如电。起即灭故。二次第释者。譬如梦等因缘妄有。一切有为亦复如是。因缘妄有。无实体性。譬如梦等当体即空。一切有为亦复如是。当体即空。非灭故空。譬如梦等种种变现。一切有为亦复如是。种种变现。假名无量。譬如梦不异睡。幻不异本。泡不异水。影不异质。露不异湿。电不异光。一切有为亦复如是。不异实相。三圆融释者。即一心三止三观也。即止而观。故一切皆梦幻等。即观而止。故一切梦等悉皆如如。由此一心圆止观力。则知一切诸法。皆即无住大涅槃性。依此演说。即是金刚般若波罗蜜也。

佛说是经已。长老须菩提。及诸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一切世间天人阿修罗。闻佛所说。皆大欢喜。信受奉行。

三事清净故欢喜 二利具足成受行

论曰。此流通相貌也。一能说人清净。佛证金刚般若体故。远离名利诸过患等。二所说法清净。无上正法实相印故。离于有无诸戏论等。三闻者得解脱清净。持戒修福。有正智慧。不惊不怖不畏。能深信故。不复取著法非法等。自利成就名信受。转化他人名奉行也。

般若实相不思议 如是妙义如大海 仰承三宝胜威力 演说此中一滴相

抉诸生盲空见膜 令见实相如金刚 回兹福利施群生 同成究竟度无极

金刚般若波罗蜜经破空论

江苏通州白蒲冯勇成同子。昌禄昌祺媳徐氏张氏。孙廷爵廷献廷栋孙媳沈氏。施洋五十圆敬刻金刚破空论一部金刚观心释一部心经释要一部专为

先远祖宗及先考鸣皋府君。先妣（吴沈）太孺人。先室（吴陈）孺人下迨冢媳李孺人回向法界仗佛恩灵同游华藏妙证菩提并祈家宅平安坟山清吉昌禄等并祈

父身延龄益算。精神明快。兼为子媳培植正因。愚者明。拙者智。昌禄自祈生生世世见佛持经心地玲珑无有障碍。

同治十年秋 如皋刻经处识

原跋

金刚般若大旨。应无所住而生其心一语。足以蔽之。盖无住正所谓应住。生心正所以降心也。而生心二字。尤为下手工夫。以凡外不生出世心。故恒住生死。二乘不生上宏下化深心。故恒住涅槃。唯菩萨不住六尘而行六度。故能如所教住。名第一义住。亦名住于佛住。试玩经中劝生心处不一而足。如云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又云应如是生清净心。又云信心清净则生实相。又云为利益一切众生应如是布施。又云于法不说断灭相等。而中间一处。直云应生无所住心。由是观之。若不生心修六度。则住断灭相矣。故余尝谓此经以实相为体。观照为宗。文字为用。旧云无相为体。无住为宗者非也。

般若心经释要

菩萨沙弥智旭际明述

已申如实不空义 如如演说不取著 摄彼名句及文身 融归一念成观行

金刚者。喻现前一念心也。譬如金刚体则无上至宝。相则纯净无杂。用则广能利益。现前一念。亦复如是。体即法界。相无尘染。用徧一切。复次。现前一念。即是金刚。世间金刚之宝。假心为喻。乃世宝似心。非心似世宝也。此现前一念金刚之心。即三般若法界真体。名为实相。无尘染相。名为观照。徧一切用。名为文字。达此一念三般若者。名波罗蜜。以即三德究竟之彼岸故。此一念性。亘古亘今常不变故。可轨持故。一切圣贤由此得成诸道果故。即名为经。复次。现前一念之性。从来无异名如。此外更无别法名是。统摄自在名我。了了印境名闻。十世古今不离当念名一时。虚灵绝待名佛。竖穷横遍名在。含育出生一切诸法名舍卫国。但悟惟心能降魔外名战胜。功德之林名树。性具功德周给一切名给孤独。万善所集名园。复次。现前一念。当体常徧名大。出生福慧名比丘。诸心心所相应名众。一念具足百界千如为千。自行化他十善各各互具为二百。五根五力各各互具为五十。犹如海印炳现无前无后名俱。复次。无有一法出过于心名为世尊。一切时中常应观察自心名食时。自心本具惭愧法忍名衣。自心事理和合相应名鉢。历阴界处观察理性名入城乞食。于一法得见理性名次第乞已。会事归理名还本处。观理究竟名饭食讫。全修在性名收衣鉢。福慧明显名洗足。证于第一义空名敷座而坐。复次相应解心所名须菩提。此解有殊胜力名为长老。诸心所中能为导首名为在大众中。不取空证名从座起。顺方便道名偏袒右肩右膝著地。权不异实名为合掌。如理观察自觉圣智境界名恭敬白佛。心性不可思议故名稀有。无量众善名诸菩萨。众善不离一心名善护念。一心具行众善名善付嘱。一念照性名善男子。一念寂性名善女人。依寂照体起寂照用名为发菩提心。用如其体名为应住。永离昏扰名为降伏其心。心之理性随解现故名佛告须菩提。如理而观观即如理名善哉善哉。复次。现前一念具足无量染净种子及现行故。名为一切众生之类。无明覆蔽名为卵生。隐覆含藏名为胎生。爱取所润名为湿生。非有现有名为化生。心生像生名为有色。觅心无像名为无色。种种攀缘名为有想。攀缘无性名为无想。所缘不实名非有想。能缘不断名非无想。无明妄想本性空寂名为无余涅槃。了妄不生名为令入灭度。一心不生。万法无咎。譬如翳除空华悉殒。名为灭度无量无数无边众生。华性本空非今始灭。名为实无众生得灭度者。于一念中妄计宰主形相众缘相续。名我等四相。迷空计华名非菩萨。复次。心无心相名无所住。念念出生名之为行。不取一法名为布施。不染一法名为持戒。不碍一法名为忍辱。不舍一法名为精进。不动一法名为禅定。不昧一法名为智慧。不坏一法名为福德。不见一法有分剂相名如虚空。不计一法异于般若名如教住。复次。现前一念体即法界名非身相。本原真如名为如来。由观心故不毁三业名为持戒。质直柔和名为修福。一念觉故名为一佛。念念相续至无量念善觉悟故。名为无量佛所种诸善根。本觉之性印持摄受诸修德故。名为如来悉知悉见无量福德。了心无相名无四相。行无相善名无法相。离一切恶名为无非法相。谛喻彼岸。观智喻筏。安住实谛观解亦绝名为法尚应舍。复次。现前一念即如来故。亦即菩提。不应如来得于如来。不应菩提得于菩提。以能得所得。能说所说。皆是即心自性无能所故。此之心性即无为法。一切圣贤不离心性有修证故。现前心性即名为经。是法是常无变坏故。一切诸佛及菩提法。无不依于心性而施設故。若达心法即知佛法。亦知一切众生之法。三无差别。非别更有诸佛法故。复次。现前一念即是法界无内外故。故无出入。亦无往来。无道无果。无欲无离。无喧无寂。名为四果阿兰那行。复次。现前一念光光相续。名为然灯。万法所依名为佛土。徧满自在名为大身。福田所宗名为塔庙。一体三义名金刚般

若。究竟秘藏名波罗蜜。如理观心名奉。观成不失常持。自此以后虽有种种名句文身。以义摄取。亦复不离现前一念。可以意知。不复委释。

如是微妙金刚义 不离现前一念心 观心具足般若经 亦复具足余妙典

十二分教二种藏 乃至量等大千经 于一念中悉剖出 一切诸念亦复然

如于念念剖大经 一切根尘亦如是 乃至无有少许尘 而不具足法界藏

如是正慧应了知 一切惟心心一切 若不观心类说药 真药现前亦不知

是故我今稽首礼 性具三德无遗者 一一启请劝观心 速登般若金刚岸

金刚般若波罗蜜经观心释

金刚经观心释

佛遗教经解

明古吴藻益释智旭述

归命常住大悲尊 应病与药权实法 亦礼天亲造论主 为顺初机重解释

述曰。天亲菩萨。以七分建立所修行法。释此经义。推征精密。开诱殷勤。万古以下。无能更赞一辞。观其言曰。为彼诸菩萨。令知方便道。以知彼道故。佛法得久住。灭除凡圣过。成就自他利。噫此经奥旨。菩萨诚尽之矣。末世钝根。读菩萨论。或解或不解。或昧或明。虽有源师节要。宏师补注。仍亦摄机未徧。今不揣庸愚。辄复为解。庶几下里巴人。易为赓和而已。

将释此经。大分为二。初题目。二入文。初中二。初正释题。二出译人。今初

佛遗教经

佛遗教三字。是别名。经之一字。是通名。就别名中。佛为能说之人。遗教为所说之法。人法双标。能所并举也。佛翻为觉。众生长劫在梦。佛断无明。如从梦觉。既自觉已。又能觉他。觉一切法无不究竟。故名为佛。又在梦之心。心不可灭。名为本觉。从梦初醒。知梦本空。名为始觉。既从梦醒。惟一觉心。更无二心。名究竟觉。此之觉性。含灵本具。无始无终。释迦牟尼。不过先得我等之所同然。所以示成佛道。为我等师。又因我等长迷不觉。故于无生无灭性中。示有生灭。譬如月轮在天。水清影现。水浊影亡。是故佛实常住。未尝灭度。特为我等一辈浊恶凡夫。唱言入灭。令生悲恋。又以大悲无尽。旷济无边。故虽示灭。仍留遗教。接引后昆。遗者。贻留。教者。训诫。犹儒书所称顾命。亦人世所谓遗嘱也。依而行之。则是法子。不依所嘱。则是大逆不孝者矣。经者。训法、训常。具如余处广释。

亦名佛垂涅槃略说教诫经

乘者。将入未入之时。涅槃者。离过绝非。不生不灭之义。而有四种。一自性清净涅槃。即一切诸法本来常寂灭相。佛与众生平等无二。不增不减。此则不论出入。二有余依涅槃。谓三乘已断见思子缚。而所依果缚。身心尚在。此约证果时入。三无余依涅槃。谓三乘灰身泯智。复归无名无物本体。今正约此论垂入也。四无住涅槃。谓诸佛菩萨。有智慧故。不住生死。有慈悲故。不住涅槃。不住生死。故能非灭示灭。不住涅槃。故能非生示生。佛久证此无住涅槃。今为有缘度尽。故示垂入无余涅槃。实不同二乘之一灭永灭也。又涅槃有三义。一性净涅槃。即法身理体。此则无出入。二圆净涅槃。即般若。断惑究竟。冥合性真。此则一入永入。三方便净涅槃。即解脱。方便示现。起诸应化。此则数出数入。若以三义对上四种者。性净即自性清净涅槃。亦即无住涅槃之体。圆净。即无住涅槃之相。方便净。即无住涅槃之用。其有余依无余依二种。若在二乘分中。则摄属圆净。以是圆净之少分故。但显偏真。未显俗谛中谛。但净见思分段。未净尘沙无明及变易也。若在如来分中。则摄属方便净。初成道时。示同二乘之有余依。今灭度时。示同二乘之无余依也。略说者。对平日广说。此为要略。又对大机所见大般涅槃经。此为简略故。

二出译人

姚秦三藏法师鸠摩罗什译

姚兴建国。亦称为秦。故名姚秦。三藏者。经律论也。经诠一心。律规三业。论开慧辩。以兹三学自轨他。名为法师。鸠摩罗什。此云童寿。童年时便有耆德故。翻梵成华。名之曰译。

二入文为三。初序分。二正宗分。三流通分。今初

释迦牟尼佛。初转法轮。度阿若憍陈如。最后说法。度须跋陀罗。所应度者。皆已度讫。于娑罗双树间。将入涅槃。是时中夜。寂然无声。为诸弟子略说法要。

释迦此翻能仁。佛之姓也。牟尼。此翻寂默。佛之名也。约姓。则事相有异。故论中称为别相。约名。则诸佛理同。故论中称为总相。又能仁则具大慈悲。不住无为。此相与二乘全别。寂默则具大智慧。不住有为。此相与二乘略同。具此总别二相。名之为佛。义如前解。论判此句。是法师成就毕竟功德也。佛成道已。说法四十九年。度人无量。今举初后。以括始终。初在鹿野苑中。三转四谛法轮。憍陈如最先得度。乃至涅槃会上。须跋陀罗最后得度。言转法轮者。佛以自心中所悟四谛之法。度入一切众生之心。名之为转。此法能摧众生烦恼业苦三障。名之为轮。陈如闻此法故。见四谛理出生死海。名之为度。梵语阿若。此翻为解。亦翻无知。解者。明见四真谛理。无知者。根本智证见谛理。不存能所故也。憍陈如。此翻火器。乃尊者之姓。须跋陀罗。此翻好贤。或翻善贤。本是外道。住鸠尸那城。年一百二十。闻佛将涅槃。方往佛所。闻八圣道。遂得初果。因即出家。嗣闻四谛。成阿罗汉。是中初转法轮及最后说法二句。论名为开法门成就毕竟功德。度阿若憍陈如及度须跋陀罗二句。论名为弟子成就毕竟功德也。所应度者皆已度讫。明佛智鉴机。恒无忘失。得益之众。算数莫穷。论名为大总相成就毕竟功德也。娑罗。此翻坚固。双树者。此树四方各二。各各一荣一枯。上枝相合。下根相连。以表四德。破于八倒。或惟见一双。即表破于断常。繇大小机异。故异见耳。中夜。即表中道。大乘以非荣非枯为中道。小乘以离断离常为中道也。寂然者。心行处灭。无声者。言语道断。论名此四句。为因果自相成就毕竟功德。谓双树间。是因自相。将入涅槃。是因共果自相。是时中夜。是总自相。寂然无声。是果自相也。诸弟子者。上首眷属人位差别。法要者。世出世间法位差别。论名此句。为分别总相成就毕竟功德也。夫垂入涅槃。则无复再会。已在中夜。则为时不多。故取要略说。以作最后警策。真不啻一字一血矣。读者可弗思乎。

二正宗分为二。初明共世间法要。二明不共世间法要。初中三。初对治邪业法要。二对治止苦法要。三对治灭烦恼法要。初又四。初明根本清净戒。次明方便远离清净戒。三明戒能生诸功德。四说劝修戒利益。今初

汝等比丘。于我灭后。当尊重珍敬波罗提木叉。如闇遇明。贫人得宝。当知此则是汝等大师。若我住世无异此也。

比丘。此翻除慳。即福田之称也。又含三义。一怖魔。二乞士。三破恶。然佛之遗教。通诫一切四众弟子。而经中处处独举比丘者。亦有三义。一者示远离相故。二者示摩诃衍方便道。与二乘共故。三者比丘为四众之首。举其首以该四众。亦皆同远离行故。言灭后者。即示现遗教义。波罗提木叉。此翻保解脱。亦翻别解脱。亦云处处解脱。此即是不尽灭法。依此法身。度二种障。得度烦恼暗障。故云如闇遇明。得度空无善根障。故云如贫得宝。佛在世时。以佛为师。佛灭度后。以戒为师。不能持戒。则同堂犹隔万里。苟能持戒。则百世何异同时。金口诚言若此。柰何舍此别求。

次明方便远离清净戒

持净戒者。不得贩卖贸易。安置田宅。畜养人民奴婢畜生。一切种植及诸财宝。皆当远离。如避火坑。不得斩伐草木。垦土掘地。合和汤药。占相吉凶。仰观星宿。推步盈虚历数算计。皆所不应。节身时食。清净自活。不得参预世事。通致使命。咒术仙药。结好贵人。亲厚媠慢。皆不应作。当自端心正念求度。不得包藏瑕疵。显异惑众。于四供养。知量知足。趣得供事。不应畜积。

是中有二段文。从初至垦土掘地。是护戒令不同凡夫增过。从占相至不应畜积。是护戒令不同外道损智。初中凡十一事。一不得贩。是方便求利增过。二不得卖。是现前求利增过。三不得贸易。是交易求利增过。若依世价。无求利心。不犯。卖买法式。如律广说。四不得安置田宅。是所居业处求多安隐增过。五不得畜养人民。是眷属增过。此示外眷属。非同意者。六不得畜奴婢。是难生卑下心增过。以向此等人。易生我慢故。七不得畜畜生。是养生求利增过。八不得一切种植。是多事增过。九不得畜诸财宝。是积聚增过。十皆当远离如避火坑。是不觉增过。十一不得斩伐草木垦土掘地。是不顺威仪及损众生增过。此十一种增过事。修行菩萨宜速远离。不应亲近。或有为众许开者。具如律说。大须精审也。第二文中。先总遮五事。次明三处波罗提木叉。先五事者。一不得合和汤药。二占相吉凶。三仰观星宿。四推步盈虚。五历数算计。凡此皆属邪心求利。不达正因缘法。故遮止也。次身处波罗提木叉。有五句。一节身。对治他求放逸障。二时食。对治内资无厌足障。三清净自活。对治共相追求障。四不得参预世事。是自性止多事。五不得通致使命。是自性尊重不作轻贱事。次口处波罗提木叉。有二种邪语不应作。一者依邪法语。谓邪术恼众生语。及依邪药作世辩不正语。即咒术仙药是也。二者依邪人语。谓与族姓同好。多作鄙媠语。及亲近族姓。多作我慢语。即结好贵人亲厚媠慢是也。次意处波罗提木叉。有六句。一当自端心。对治多见他过障。不犯自净心故。二正念求度。对治邪思惟障。能自度下地故。三不得包藏瑕疵。不污净戒。不受持心垢故。四不得显异惑众。远离无缘显己胜行。令他不正解故。五于四供养知量知足。对治于受用众具中无限无厌足障。若入三昧分。则知量。若入道分。则知足故。四供养。谓饮食、衣服、卧具。医药也。六趣得供事不应畜积。远离贪覆心贮积众具故。以上方便远离凡夫外道过。则令戒身清净。堪绍如来净法身也。

三明戒能生诸功德

此则略说持戒之相。戒是正顺解脱之本。故名波罗提木叉。因依此戒。得生诸禅定。及灭苦智慧。

戒体惟一。所谓无作。戒相至多。所谓五篇七聚。今举恒情最易犯者言之。故名略说。繇此戒故。能度身口意恶彼岸。成就三业解脱。是故行人若欲正顺解脱。必以此戒为本。因戒生定。因定发慧。定慧无不从戒生也。

四说劝修戒利益

是故比丘。当持净戒。勿令毁缺。若人能持净戒。是则能有善法。若无净戒。诸善功德皆不得生。是以当知。戒为第一安隐功德住处。

是中凡有五劝。一当持净戒。是劝不失自体。二勿令毁缺。是劝不舍方便。三能有善法。是劝常集功德。四若无净戒等。是劝知多过恶。五安隐功德住处。是劝住安隐处。勿住不安隐处也。初对治邪业法要竟。

二对治止苦法要三。初根欲放逸苦对治。二多食苦对治。三懈怠睡眠苦对治。初中二。初根放逸苦对治。二欲放逸苦对治。今初

汝等比丘。已能住戒。当制五根。勿令放逸入于五欲。譬如牧牛之人。执杖视之。不令纵逸犯人苗稼。若纵五根。非唯五欲。将无涯畔。不可制也。亦如恶马不以辔制。将当牵人坠于坑陷。如被劫贼。苦止一世。五根贼祸。殃及累世。为害甚重。不可不慎。是故智者制而不随。持之如贼。不令纵逸。假令纵之。皆亦不久见其磨灭。

已能住戒。指前根本方便二种言之。以下正明护根法要。凡有三喻。初当制五根下。是牧牛喻。先法。后喻。五根。谓眼耳鼻舌身。五欲。谓色声香味触。牛喻五根。牧人。喻比丘。执杖。喻戒念。苗稼。喻诸善功德。即定慧等法也。次若纵五根下。是恶马喻。亦先法。后喻。恶马。亦喻五根。辔制。亦喻戒念。坑陷。喻三恶道。盖纵五根。不惟妨善。又必坠恶。故云非唯五欲。将无涯畔也。三如被劫贼下。是劫贼喻。先喻。后法。殃及累世。其祸甚于劫贼。倘非制而不随。岂得名为智者。又假令纵之。不久磨灭。如刀刃上蜜。不足一餐。小儿舐之。徒遭割舌之患耳。

二欲放逸苦对治

此五根者。心为其主。是故汝等当好制心。心之可畏。甚于毒蛇、恶兽、怨贼。大火越逸。未足喻也。譬如有人。手执蜜器。动转轻躁。但观于蜜。不见深坑。譬如狂象无钩。猿猴得树。腾跃踔踞。难可禁制。当急挫之。无令放逸。纵此心者。丧人善事。制之一处无事不办。是故比丘。当勤精进。折伏汝心。

五根是色法。顽钝无知。依心而转。故皆以心为主。所以欲制五根。莫如制心。言好制心者。应知此心有三种三昧相。有三种障法。一者心性差别障。能障无二念三昧。二者轻动不调障。能障调柔不动三昧。三者失诸功德障。能障起多功德三昧。文中心之可畏等。先明心性差别障。贪分烦恼吞噬善根。过于毒蛇。嗔分烦恼吞害善根。过于恶兽。痴分烦恼损灭善根。过于怨贼。等分烦恼焚烧善根。过于大火越逸。故云未足喻也。次譬如有人下。明轻动不调障。蜜器。喻五根受五尘乐。动转轻躁。喻转识随逐诸根。念念不定。但观于蜜。喻六识唯缘现世六尘。不见深坑。喻不知未来障碍。障碍有二种。一生处障碍。二修一切行时困苦不能成就障碍。狂象无钩。喻心无三昧法所制。猿猴得树。喻心缘六尘境生染。故当急挫。令入调柔不动三昧也。次纵此心者丧人善事。明失诸功德障。次制之一处句。示无二念三昧相。无事不办句。示起多功德三昧相。精进折伏汝心句。示调柔不动三昧相。

二多食苦对治

汝等比丘。受诸饮食。当如服药。于好于恶。勿生增减。趣得支身以除饥渴。如蜂采华。但取其味。不损色香。比丘亦尔。受人供养趣自除恼。无得多求。坏其善心。譬如智者。筹量牛力所堪多少。不令过分以竭其力。

多食能障三昧。故以五观治之。一当如服药。是受用对治观。二勿生增减。是好恶平等观。三支身除饥渴。是究竟对治观。四如蜂采华等。先喻。后法。是不损自他观。五譬如智者筹量牛力等。是知量知时观也。药以疗病。食以疗饥。苟可疗饥则已。柰何于好便贪心增啖。于恶便嗔心减受耶。趣者。裁取。支者。支持。蜂喻比丘。华喻供养。味喻借此修道除恼。色香喻自他善心。贪食

多求。既损自三昧善。亦损檀越善心也。牛能负重。然所负过分。其力则竭。喻比丘虽为人世福田。然贪受多供。则其道自败矣。

三懈怠睡眠苦对治

汝等比丘。昼则勤心修习善法。无令失时。初夜后夜。亦勿有废。中夜诵经。以自消息。无以睡眠因缘。令一生空过无所得也。当念无常之火。烧诸世间。早求自度。勿睡眠也。诸烦恼贼常伺杀人。甚于怨家。安可睡眠。不自警寤。烦恼毒蛇睡在汝心。譬如黑蚁在汝室睡。当以持戒之钩早并除之。睡蛇既出。乃可安眠。不出而眠。是无惭人。惭耻之服。于诸庄严最为第一。惭如铁钩。能制人非法。是故常当惭耻。无得暂替。若离惭耻。则失诸功德。有愧之人。则有善法。若无愧者。与诸禽兽无相异也。

心懒惰故懈怠。身闷重故睡眠。此二相须。共成一苦。障于定慧。令不得生。然此睡眠。从三事起。一从食起。二从时节起。三从心起。经中勤修善法无令失时。是对治从食所起睡眠。初夜后夜亦勿有废等。是对治从时所起睡眠。当念无常之火以下。皆对治从心所起睡眠。复有二意。初从当念无常至不自警寤。是观察对治。二从烦恼毒蛇至无相异也。是净戒对治。初观察对治中。无常有二。一者一期生灭。为粗。二者念念生灭。为细。世间亦二。一者三界依报。是器世间。二者六道正报。是众生世间。依正皆归磨灭。无可停留。故如火烧。且爱见二种烦恼。约三界九地。则见有八十八使。爱有八十一品。无不足以伤法身。戕慧命。故尤甚于怨家。如此观察警寤。名观察对治也。次净戒对治中。谓烦恼虽不现行时。亦未尝不眠伏在汝藏识心中。而此烦恼毒害可畏。犹如黑蚁。不起则已。起必杀人法身慧命。自非持戒之钩。何能并除。言戒钩者。木叉戒。能防身口。定共戒。能伏心惑。道共戒。能断心惑。具此三戒。永灭八识田中烦恼种子。名为睡蛇既出。从此所作已办。不受后有。名为乃可安眠。是故阿罗汉断心眠已。不断食起时节起眠。以彼眠不为盖故。今若烦恼种子未断而辄安眠。则不知尊重己灵。名为无惭。不知羞己过恶。名为无愧。又不希圣贤。名为无惭。不耻卑下。名为无愧。惭愧二善心所。起必同时。人之所以异于禽兽。正在此耳。可弗勉乎。二对治止苦法要竟。

三对治灭烦恼法要三。初嗔恚烦恼障对治。二贡高烦恼障对治。三谄曲烦恼障对治。今初

汝等比丘。若有人来节节支解。当自摄心。无令嗔恨。亦当护口。勿出恶言。若纵恚心。则自妨道。失功德利。忍之为德。持戒苦行所不能及。能行忍者。乃可名为有力大人。若其不能欢喜忍受恶骂之毒如饮甘露者。不名入道智慧人也。所以者何。嗔恚之害。则破诸善法。坏好名闻。今世后世。人不喜见。当知嗔心。甚于猛火。常当防护。无令得入。劫功德贼。无过嗔恚。白衣受欲非行道。无法自制。嗔犹可恕。出家行道无欲之人。而怀嗔恚。甚不可也。譬如清冷云中。霹雳起火。非所应也。

文有六节。初若有人来节节支解。是举所忍之境以重况轻。支解尚在所忍。余诸逆镜何足介怀。次当自摄心等。正示堪忍之相。无令嗔恨。则身意清净。勿出恶言。则口业清净也。三若纵恚心等。明不忍之失。自妨道者。不能自利。失功德利者。不能利他。恚心一起。二利俱丧。甚明其不可纵也。四忍之为德等。深叹胜力以劝修行。盖持戒者。未必能忍辱。忍辱者。决无不持戒。所以六度之中。戒居第二。忍居第三。以前不兼后。后必具前故也。以我心而持戒。则报仅在人天。以无我而行忍。便成出世大道。犯而不校。譬如海阔天空。一任鸢飞鱼跃。故名有力大人。五若其不能等。重明不忍之过以诫行人。甘露。是不死之药。因他恶骂。成我忍力。如猪揩金山。金则愈

光。石磨良剑。剑则愈利。所以歌利调达。皆是释迦真善知识。设不于恶骂作甘露想。不能欢喜忍受。便是愚痴。未闻道故。况一念嗔心起。百万障门开。破诸善法。何能自利。坏好名闻。何能利他。今世无二利之因。后世无二利之果。谁当喜见之者。所以欲护自利善法。当防嗔火。欲护利他功德。当防嗔贼也。六白衣受欲等。结况不应。从人至六欲天未入道者。皆名白衣。彼有二过。一者受欲。欲与嗔相为表里。二不行道。无善法以制心。故嗔犹可恕。所谓俗人造罪。是其分内。不足深责也。出家行道无欲。如清冷云。岂容怀嗔恚心。如起霹雳火耶。

二贡高烦恼障对治

汝等比丘。当自摩头。已舍饰好。著坏色衣。执持应器。以乞自活。自见如是。若起憍慢。当疾灭之。增长憍慢。尚非世俗白衣所宜。何况出家入道之人。为解脱故。自降其身而行乞耶。

文有二节。初汝等比丘下。正设对治。二增长憍慢下。较量不应。初中有五句对治。一当自摩头。则无冠冕以严首。二已舍饰好。则无佩剑以饰身。三著坏色衣。则无五彩以焕服。四执持应器。则无僮仆以供役。五以乞自活。则无帑藏以积财。故应用智慧常自观察。设起憍慢。便应疾疾灭除之也。坏色衣。即三种袈裟。及一切下裙坐具等。皆用青黑木兰三种坏色。应器。即鉢多罗。体色量三。皆悉应法。体惟瓦铁二物。色则熏如鸠鸽。量乃随腹大小也。次文举白衣较量。白衣尚不宜憍慢。况求解脱者耶。

三谄曲烦恼障对治

汝等比丘。谄曲之心。与道相违。是故宜应质直其心。当知谄曲但为欺诳入道之人。则无是处。是故汝等宜当端心。以质直为本。

逢迎希合之言。名谄。随境逶迤之念。名曲。谄则不质。曲则不直。只为自欺诳。亦欺诳他人。决非入道者所有也。直心是道场。心言直故。永无诸委曲相。设非正念真如。岂得名端心哉。初明共世间法要竟。

二明不共世间法要。谓成就出世间大人功德也。文分为八。初无求功德。二知足功德。三远离功德。四不疲倦功德。五不忘念功德。六禅定功德。七智慧功德。八毕竟功德。今初

汝等比丘。当知多欲之人。多求利故。苦恼亦多。少欲之人。无求无欲。则无此患。直尔少欲。尚宜修习。何况少欲能生诸功德。少欲之人。则无谄曲以求人意。亦复不为诸根所牵。行少欲者。心则坦然。无所忧畏。触事有余。常无不足。有少欲者。则有涅槃。是名少欲。

文有五种所知觉相。一知觉障相。谓多欲是烦恼障。多求是业障。苦恼亦多。是报障也。二知觉治相。谓无求无欲。则无此患也。三知觉因果集起相。谓少欲无患。已应修习。况能生诸功德。成就无量圣善法耶。四知觉无诸障毕竟相。谓无谄曲。是无惑障。无求人意。是无业障。不为诸根所牵。是无苦障。盖眼根牵人受色。乃至身根牵人受触。令人不得自在。是大苦故。五知觉果成就相。谓心则坦然。故法身成就。无所忧畏。是般若成就。触事有余常无不足。是解脱成就。三德具足。名大涅槃。是知少欲为因。涅槃为果也。

二知足功德

汝等比丘。若欲脱诸苦恼。当观知足。知足之法。即是富乐安隐之处。知足之人。虽卧地上。犹为安乐。不知足者。虽处天堂。亦不称意。不知足者。虽富而贫。知足之人。虽贫而富。不知足者。常为五欲所牵。为知足者之所怜愍。是名知足。

前无求功德。是远离他境界事。今知足功德。是于自事中远离也。文中欲脱苦恼。是对治苦因果。富乐安隐。是复说清净因果。次地上与天堂对辨。是约二处示现差别。又富与贫对辨。是约二事示现差别。又欲牵与怜愍对辨。是约二法无自利有自他利示现差别。一则常为五欲所牵。是无自利。一则五欲不牵。是有自利。又能怜愍不知足者。是利他也。

三远离功德

汝等比丘。欲求寂静无为安乐。当离愤闹。独处闲居。静处之人。帝释诸天所共敬重。是故当舍己众他众。空闲独处。思灭苦本。若乐众者。则受众恼。譬如大树。众鸟集之。则有枯折之患。世间缚著。没于众苦。譬如老象溺泥。不能自出。是名远离。

文有三门摄义。一自性远离门。体出故。示现四种对治。谓寂静无为安乐。对治我相执著障。寂静。即法无我空。无为。即无相空。安乐。即无取舍愿空也。当离愤闹。对治我所障。五阴乱起。无有次第。名愤闹也。独处闲居。对治彼二无相障。谓我及我所。本自无相。今修三三昧。显无相理。彼障随灭也。帝释诸天所共敬重。对治无为首功德障。静处是可重法。于诸善法最为首故也。二修习远离门。方便出故。己众。谓五阴心心所法。他众。谓师徒同学。空闲独处。如法而住。是方便慧成就。思灭苦本。远离起因。是善择智成就也。三受用诸见门。常缚故。谓乐众者。则受众恼。大树。喻第六识。众鸟。喻诸心所法。此约己众言之。大树。喻比丘。众鸟。喻同学弟子等。此约他众言之。从此诸见集生。喻招枯折之患。又因见成业。因业招苦。故喻如老象溺泥。不能自出。老。譬观智衰微。即是惑障。象身重大。譬缚著情厚。即是业障。溺泥。譬没于众苦。即是报障。一不远离。三障恒缚。奈何不深思出要乎。

四不疲倦功德

汝等比丘。若勤精进。则事无难者。是故汝等当勤精进。譬如小水长流。则能穿石。若行者之心数数懈怠。譬如钻火。未热而息。虽欲得火。火难可得。是名精进。

勤则不惰。精则不杂。进则不退。所以三乘圣果。克获无难。不同外道无益苦行也。次以小流穿石。喻恒不休息之功。钻火数息。喻懈怠失念之过。如文可知。

五不忘念功德

汝等比丘。求善知识。求善护助。无如不忘念。若有不忘念者。诸烦恼贼则不能入。是故汝等。常当摄念在心。若失念者。则失诸功德。若念力坚强。虽入五欲贼中。不为所害。譬如著铠入阵。则无所畏。是名不忘念。

此不忘念。是一切行上首。言一切行者。略说三种。一闻法行。即求善知识。二内善思惟行。即求善护。三如法修行。即求善助。此三行亦名三慧。慧以照了为义。行以进趣为义。照了进趣。悉繇不忘念也。无闻行。如覆器不能受水。无思行。如漏器虽受而失。无修行。如秽器虽不漏失。秽不可用。今有不忘念。则有三行。有三行者。能破无始烦恼怨贼。是故常当摄念在心。即著坚铠入

阵。则不被贼害。而能杀贼矣。

六禅定功德

汝等比丘。若摄心者。心则在定。心在定故。能知世间生灭法相。是故汝等。常当精勤修习诸定。若得定者。心则不散。譬如惜水之家。善治堤塘。行者亦尔。为智慧水故。善修禅定令不漏失。是名为定。

摄心。谓善巧方便。诃弃下地心行。便能次第证入诸禅。乃至出生种种三昧也。心既在定。则如杲日当空。明照万象。故即能知世间生灭法相。言精勤者。对治三种懈怠。一精勤修习节量食卧。调出入息。对治不安隐懈怠。二精勤修习觉知诸定。有通慧功德。能尽苦源。及能成就大希有事。对治无味懈怠。三精勤修习观察生老病死苦。及四恶趣苦我未能离。对治不知恐怖懈怠。繇修习此三对治已。心则不散。无所对治。便能发无漏慧。断惑证果也。举喻合法。在文易知。

七智慧功德

汝等比丘。若有智慧。则无贪著。常自省察。不令有失。是则于我法中。能得解脱。若不尔者。既非道人。又非白衣。无所名也。实智慧者。则是度老病死海坚固船也。亦是无明黑暗大明灯也。一切病者之良药也。伐烦恼树之利斧也。是故汝等。当以闻思修慧而自增益。若人有智慧之照。虽是肉眼。而是明见人也。是名智慧。

若有智慧则无贪著。是标实慧离障功德。谓远离真实义处障。及世间事处障故。繇断迷理无明。故六七二识。不贪著第八识之见分以为我法。是名远离真实义处障。繇断迷事无明。故前六识。不于六尘境界而生贪著。是名远离世间事处障也。常自省察不令有失。是总助增益闻思修慧。是则于我法中能得解脱。谓繇三慧。得证实智慧也。增益三慧以证实慧。乃名道人。未曾出家。乃名白衣。今既出家。又无四慧。进退咸失。故无所名也。次以四喻。喻实智慧。见苦谛智。如坚固船。断集谛智。如大明灯。证灭谛智。犹如良药。修道谛智。犹如利斧。然实智难证。故必当以闻思修慧而自增益。名字位中。闻慧增益。得入停心别总相念。观行位中。思慧增益。得入暖顶忍世第一法。相似位中。修慧增益。得见四圣谛理。发无漏实慧。证四道果。因中三慧。未具天眼。慧解脱人。亦无天眼。然皆四谛分明。不堕邪见。则是明见人矣。且约藏教义解如此。通教例知。以是三乘共方便故。

八毕竟功德

汝等比丘。种种戏论。其心则乱。虽复出家。犹未得脱。是故比丘。当急舍离乱心戏论。若汝欲得寂灭乐者。唯当善灭戏论之患。是名不戏论。

上来七种功德。皆是长养方便功德。此示自性远离。非对治法。故名毕竟功德也。真如涅槃。本性清净。言语道断。心行处灭。本非戏论所行境界。繇戏论故。违寂灭乐。初果得实智慧。见四圣谛。分别烦恼虽已永断。而三界九地八十一品思惑。皆是无始名言戏论熏习所成。令心扰乱。不契真常。是故当急舍离戏论。乃得涅槃寂灭之乐。言善灭者。即以所得四谛实慧。重虑缘真。数数观察。净除业识种现。令其究竟不生也。此亦且约三藏义解。若开显者。真居事外。仍是戏论。即事恒真。乃非戏论。又即空不具。仍是戏论。中道不空。乃非戏论。又离边立中。仍是戏论。即边即中。乃非戏论。又对权明实。仍带戏论。开权显实。无粗非妙。乃非戏论。又说权说实。说本说

迹。亦皆戏论。观心若起。本迹俱绝。乃非戏论。又唯贵默然。堕绝言见。仍属戏论。知四句皆不可说。有因缘故亦可得说。说与不说。性自平等。不作二解。不作一解。不作亦一亦二解。不作非一非二解。乃非戏论也。已上正宗分竟。

三流通分为四。初劝修流通。二证决流通。三断疑流通。四嘱付流通。今初

汝等比丘。于诸功德。常当一心。舍诸放逸。如离怨贼。大悲世尊所说利益。皆已究竟。汝等但当勤而行之。若于山间。若空泽中。若在树下。闲处静室。念所受法。勿令忘失。常当自勉。精进修之。无为空死。后致有悔。我如良医。知病说药。服与不服。非医咎也。又如善导。导人善道。闻之不行。非导过也。

诸功德。指正宗分中共世间法要三种对治功德。及不共世间法要八种大人功德也。常当一心者。依第一义心而修也。舍诸放逸如离怨贼者。远离一心相违行也。所说利益皆已究竟者。无限剂大悲于法无遗吝也。此中云何修。谓宜勤而行之也。何处修。谓山间空泽树下闲处静室也。何所修。谓念所受法也。何故修。谓勿令忘失也。以何方便修。谓常当自勉精进修之也。若未入真实。皆名空死。若得少为足。后必有悔。悔何及哉。约灭恶拔苦。喻如良医。约生善与乐。喻如善导。佛不负众生。众生多负佛耳。可不悲夫。

二证决流通

汝等若于苦等四谛有所疑者。可疾问之。毋得怀疑不求决也。尔时世尊如是三唱。人无问者。所以者何。众无疑故。时阿[少/兔]楼驮。观察众心。而白佛言。世尊。月可令热。日可令冷。佛说四谛不可令异。佛说苦谛实苦。不可令乐。集真是因。更无异因。苦若灭者。即是因灭。因灭故果灭。灭苦之道。实是真道。更无余道。世尊。是诸比丘。于四谛中。决定无疑。

如来一代教法。义理虽多。四谛摄尽。以苦集二谛。摄尽世间因果。灭道二谛。摄尽出世因果。故于四谛怀疑。则一切法咸皆有疑。苟于四谛无疑。则一切法皆得无疑。所以垂灭殷勤三唱。深显除四谛外。更无余法也。文中三门摄义。示现决定无疑。从初至不求决也。是第一方便显发门。以此四谛。乃修行者常所观察。及依之起行故。从尔时世尊至众无疑故。是第二满足成就门。于中如是三唱句。示现法轮满足成就。人无问者句。示现证法满足成就。众无疑故句。示现断功德满足成就也。从阿[少/兔]楼驮至决定无疑。是第三分别说门。阿[少/兔]楼驮。亦云阿那律。亦云阿泥楼豆。亦云阿难律陀。皆梵音楚夏耳。此翻无贫。亦翻无灭。亦翻如意。昔于饥世。施辟支佛一食。获九十一劫中往来人天。常受福乐。至今不灭。所求如意。故得此名。天眼第一。故能观察众心。决定分别说也。月是太阴精。故冷。日是太阳精。故热。然此依报器世间法。皆是吾人唯识所现。即是识之相分。本无实法。故有得神通者。便可令月热日冷。至于佛所说之四谛。乃是众生心性法尔道理。理无变异。如苦谛者。三界二十五有。下自阿鼻地狱。上至非非想天。虽升沈迥异。然无不为四相所迁。八苦所逼。安可令乐。如集谛者。见思二惑。善恶不动三有漏业。的的是牵生三界之因。岂有异因。如灭谛者。因灭则苦果随灭。岂非寂静无为安乐。如道谛者。戒定慧三。能断苦因苦果。至无苦处。安有余道。此四皆审实不虚。故名为谛。佛如实说。比丘亦如实解。所以决定无疑也。

三断疑流通又三。初显示余疑。二为断彼彼疑。三重说有为无常相劝修。今初

于此众中所作未办者。见佛灭度。当有悲感。若有初入法者。闻佛所说。即皆得度。譬如夜见电光。即得见道。若所作已办。已度苦海者。但作是念。世尊灭度一何疾哉。

此仍是阿[少/兔]楼驮分别语也。于中有三种分别。一所作未办者。指初果二果三果。以思惑未尽断故。当有悲感。如阿难愁忧等是也。二初入法者。指内外凡。繇观行力深。故今一闻佛法。速疾见道。如夜见电光。更非延缓。以见道一十六心。不出一刹那故也。三所作已办者。指阿罗汉。见思断尽。永超三界苦海。故无复情爱悲感。但未知佛实不灭。故谓灭度何疾也。

二为断彼彼疑

阿[少/兔]楼驮虽说此语。众中皆悉了达四圣谛义。世尊欲令此诸大众皆得坚固。以大悲心。复为众说。汝等比丘。勿怀悲恼。若我住世一劫。会亦当灭。会而不离。终不可得。自利利他。法皆具足。若我久住。更无所益。应可度者。若天上人间。皆悉已度。其未度者。皆亦已作得度因缘。自今以后。我诸弟子展转行之。则是如来法身常在而不灭也。

四圣谛者。证此四谛。得成圣果。故名圣谛。又理虽固然。唯圣谛了。故名圣谛也。时众虽悉了达。而如来悲心淳至。普为未来永断余疑。所以复为众说。是中文亦分三。初从勿怀悲恼至更无所益。即断所作未办见灭悲感之疑。既自利利他法皆具足。便可依之修道。至于会必有离。自是世法应尔。且我久住。于汝无益。何用悲感为哉。二从应可度者至得度因缘。即断电光见道之疑。谓有疑曰。佛住世时。闻说即皆得度。佛灭度后。见道无繇。故今释曰。所应度者。我已度讫。纵未度者。皆已为作得度因缘。因缘若到。勿愁不见道也。三自今以后至而不灭也。即断灭度何疾之疑。既弟子展转行之。则因分住持不坏。既法身常在不灭。因果分住持不坏。因果俱常。何云疾灭。然此仍对权机。故且说五分法身为常住耳。若入实者。应化亦常。灵山一会俨然未散。非欺我也。

三重说有为无常相劝修

是故当知世皆无常。会必有离。勿怀忧恼。世相如是。当勤精进。早求解脱。以智慧明。灭诸痴暗。世实危脆。无坚牢者。我今得灭。如除恶病。此是应舍之身。罪恶之物。假名为身。没在老病生死大海。何有智者得除灭之。如杀怨贼而不欢喜。

文有二意。从初至无坚牢者。正明无常观门。以劝勤修。从我今得灭以下。是引己作证也。佛妙色身。等真法性。无量功德庄严显现。而云是罪恶物。喻以恶病怨贼者。示同凡夫。令警省耳。三断疑流通竟。

四嘱付流通

汝等比丘。常当一心勤求出道。一切世间动不动法。皆是败坏不安之相。汝等且止。勿得复语。时将欲过。我欲灭度。是我最后之所教诲。

常当一心。是嘱令住于实慧。勤求出道。是嘱令方便修习。以实慧难得。故劝令精进以修之也。欲界为动法。色无色界为不动法。虽有动静之殊。总属无常无我。不可不思出离也。勿得复语。是劝止三业。成就寂灭无我法器。时将欲过。是示当归灭。不离中道以为究竟。最后教诲。是正显遗训。住持法中最胜最要。呜呼。末后殷勤。悲心极矣。为弟子者。宜何如镂骨铭肝也。

佛遗教经解

跋语

旭未出家时。读此遗教。便知字字血泪。既获荆染。靡敢或忘。所恨慧浅障深。悠悠虚度。二十余年。空无克获。既非道人。又非白衣。方抚心自愧。对镜生惭。而虚名所误。谬膺恭敬。承甫敦沈居士。固请解释此经。嗟夫。予不能臻修世出世间功德。徒以语言文字而作法施。何异诸天说法鸟耶。然一隙之明。弗忍自吝。藉此功德。回向西方。仍作迦陵频伽代弥陀广宣法要可矣。甲申九月二十日记。

唐太宗文皇帝施行遗教经勅

法者。如来灭后。以末代浇浮。付嘱国王大臣。护持佛法。然僧尼出家。戒行须备。若纵情淫佚。触涂烦恼。关涉人间。动违经律。既失如来玄妙之旨。又亏国王受付之义。遗教经。是佛临涅槃所说。诫勒弟子。甚为详要。末俗缙素。并不崇奉。大道将隐。微言且绝。永怀圣教。用思弘阐。宜令所司。差书手十人。多写经本。务尽施行。所须纸笔墨等。有司准给。其官宦五品已上。及诸州刺史。各付一卷。若见僧尼行业。与经文不同。宜公私劝勉。必使遵行。（出文馆辞林第六百九十三卷）

宋真宗皇帝刊遗教经

夫道非远人。教本无类。虽蠢动之形各异。而常乐之性斯同。由爱欲之纷纶。致轮回之增长。是以迦维之圣。出世而流慈。舍卫之区。随机而演法。既含灵而悉度。将顺俗以归真。犹于双树之间。普告大乘之众。示五根之可戒。问四谛之所疑。期法奥之宣扬。俾众心而坚固。大悲之念。斯谓至乎。朕只嗣庆基。顾惭凉德。常遵先训。庶导秘诠。因览斯经。每怀钦奉。冀流通而有益。仍俾镂于方板。所期贻厥庶邦。凡在群伦。勉同归向云尔。

四十二章经解

明古吴藻益智旭著

佛说四十二章经解

明古吴藻益智旭著

经题七字。通别合举。人法双彰。经之一字是通名。一切大小乘修多罗藏。同名经故。佛说四十二章六字是别名。异众经故。就别名中。佛为能说之人。四十二章为所说之法。佛者。梵语具云佛陀。此翻觉者。谓自觉。觉他。觉行圆满。自觉不同凡夫。觉他不同二乘。觉满不同菩萨。即是释迦牟尼如来万德慈尊。娑婆世界之教主也。说者。悦所怀也。佛以度生为怀。机缘未至。默然待时。机缘既熟。应病与药也。四十二章者。约数标名。盖从一代时教之中。摘其最切要。最简明者。集为一册。以逗此土机宜。所以文略义广。该通四教。未可辄判作小乘也。

后汉迦叶摩腾竺法兰同译

后汉。即东汉。对前汉而言之。孝明皇帝永平三年。岁次庚申。帝梦金人项有日光。飞来殿庭。以问群臣。太史傅毅对曰。臣闻西域有神。号之为佛。陛下所梦。其必是乎。博士王遵亦奏曰。按周书异记。载佛诞于周昭王二十六年甲寅。时江河泛滥。大地皆动。五色光贯太微。太史苏由卜之。得干之九五。飞龙在天。是西方大圣人也。后一千年。声教流被此土。王命刻石为记。埋之南郊。后于周穆王时。乾坤震动。有白虹十二道。贯日经天。太史扈多占之。谓是西方大圣人入灭之象。明帝乃于七年岁次甲子。勅郎中蔡愔。中郎将秦景。博士王遵等。一十八人。西寻佛法。至印度国。请迦叶摩腾。及竺法兰。用白马驮经。并将舍利。及画佛像。以永平十年。岁次丁卯。至洛阳。帝悦。造白马寺。译四十二章经至十四年正月一日。五岳道士褚善信等。负情不悦。表请较试。乃于十五日。大集白马寺南门。信等以灵宝诸经置道东坛上。帝以经像舍利置道西七宝行殿上。信等绕坛涕泣。启请天尊。词情恳切。以旃檀柴等烧经。冀经无损。并为灰烬。先时升天入火履水隐形等术。皆不复验。而佛舍利。光明五色。直上空中。旋环如盖。徧覆大众。映蔽日轮。摩腾以神足通。于虚空中飞行坐卧。神化自在。天雨宝华。及奏众乐。时众咸喜。得未曾有。此即佛法入震旦之始也。按迦叶摩腾。及竺法兰。皆中印度人。二名俱不见有翻。所云译者。谓以华言易彼梵语。令此方之人得解义也。

世尊成道已。作是思惟。离欲寂静。是最为胜。住大禅定。降诸魔道。于鹿野苑中。转四谛法轮。度憍陈如等五人而证道果。复有比丘所说诸疑。求佛进止。世尊教勅一一开悟。合掌敬诺。而顺尊勅。

诸经通序。皆有六种证信。一法体。二能闻。三机感。四教主。五处所。六同闻。所谓如是我闻。一时佛在某处等。今文次第。与通途稍异。盖繇佛法初来。且顺此方文字之体。贵在简略。然细绎之六义俱备。世尊二字。即标教主。成道已三字。即标机感。鹿野苑中。即标处所。憍陈如等及复有比丘。即标能闻及余同闻。法轮教勅。即标法体。就此一文。仍分四节。初世尊成道已一句。乃总敍一化之繇。次从作是思惟至降诸魔道。乃追敍成道之法。三从于鹿野苑至证道果三句。乃别敍法轮之始。四从复有比丘至顺尊勅。乃正敍此经发起也。初文世尊者。即我释迦牟尼如来。乃天

中之天。圣中之圣。于一切器世间。一切众生世间。一切正觉世间。独称尊也。成道者。若论世尊实成佛道以来。已经不可说微尘数劫。如法华经寿量品中所明。今为此土有缘众生。故于过去人寿二万岁时。迦叶佛会。示居补处位中。上生兜率内院。以净天眼。观可化机。直至人寿百岁。机缘方熟。乃示降神于中印度迦维卫国。父名净饭。母名摩耶。处胎十月。从左脇生。一手指天。一手指地。目顾四方。周行七步。自言天上天下。惟吾独尊。次复示为童子。徧学众艺。无不超伦。至年二十九岁。游城四门。覩老病死及沙门相。决志出家。子夜逾城。金刀剃发。尽弃珍饰。披树皮所献麻衣。游学诸国。先从阿蓝迦蓝习无所有处定。不久得证。知非究竟。舍之而去。次从郁头蓝子习非想非非想处定。亦不久得证。知非究竟。舍之而去。见诸外道。竞修苦行。希冀得道。各以三年为期。终无克获。将欲度之。遂往雪山。示修六年苦行。每日止食一麻一麦。皮骨连立。终不成道。乃舍苦行。受牧女十六转乳糜之供。精气充足。次往熙连河中。浴身而出。取天帝释化现童子所施吉祥草。诣摩竭提国金刚场菩提树下。敷草结跏趺坐。以慈心三昧。降伏魔军。深入四禅。观察四谛。于腊月初八夜。明星出时。豁然大悟。证无漏道。是为佛宝初现世间也。次文作是思惟等者。乃追叙坐树下时。以无师智、自然智。了知离欲寂静为胜。故先诃弃欲界恶不善法。与觉观俱而入初禅。次复离于觉观。内净一心而入二禅。次又离喜而证妙乐。入于三禅。次又双弃苦乐。舍念清净。入第四禅。从四禅中。顿发三明。破魔王之爱网。断外道之见缚也。或初成道句。是根本智。自证菩提。次作是思惟等。是后得智。重观四谛以为说法之本。寂静最胜。即观灭谛。住大禅定。即观道谛。诸魔外道。即苦集二谛也。第三文中鹿野苑者。亦名鹿园。在波罗奈国。即佛初转法轮之处。转四谛法轮者。苦集灭道名四谛。苦是世间之果。即指三界六道色心五蕴。集是世间之因。即指见思烦恼。及有漏善恶不动等业。灭是出世之果。谓因灭故果灭。便得寂静无为安乐。道是出世之因。谓略则戒定慧。广则三十七品。所谓四念处、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觉支、八正道也。此四皆名谛者。审实不虚故。复名四圣谛者。惟有圣智乃证知故。佛既证见此四谛理。转令一切众生咸使闻知。从佛后得智中。流出法音。度入众生心中。故名为轮。又轮者。摧碾之义。以此教法。转破众生见思诸惑。故名为轮。说此四谛法轮。凡有三转。一者示转。谓此是苦。逼迫性。此是集。招感性。此是灭。可证性。此是道。可修性。二者勤转。谓此是苦。汝应知。此是集。汝应断。此是灭。汝应证。此是道。汝应修。三者证转。谓此是苦。我已知。此是集。我已断。此是灭。我已证。此是道。我已修。是为法宝初现世间也。憍陈如等五人者。一阿湿婆。此翻马胜。二跋提。此翻小贤。三拘利。或名摩诃男。此三人皆佛父党。四憍陈如。此翻火器。五十力迦叶。或名婆敷。此二人皆佛母舅。初太子逾城出家。父王思念不置。命此五人寻之。太子既誓不肯归。五人不敢归国。遂相侍从。太子既修苦行。二人不堪苦行者先自遁去。太子后受美食。三人乐苦行者亦复舍去。于鹿苑中各修异道。佛既成道。观此五人应先得度。遂往就之。初转法轮。陈如先悟。次说布施持戒生天之法。诃欲不净。赞叹出离为乐。阿湿跋提寻悟。第三说法。迦叶拘利亦悟。是为僧宝初现世间也。第四文中复有比丘等者。佛既度此五比丘已。次复度耶舍等五十五人。三迦叶等一千人。舍利弗目犍连等二百人。从是以后。度人无量。咸令成比丘性。言比丘者。此翻除馑。谓其具持二百五十净戒。堪为人世福田。除彼众生因中果上之饥馑也。又含三义。一破恶。二乞士。三怖魔。所说诸疑求佛进止。犹言决择可否也。合掌表于一心听法。不惰不散。已上序分。下皆正说。

佛言。辞亲出家。识心达本。解无为法。名曰沙门。常行二百五十戒。进止清净。为四真道行。成阿罗汉。阿罗汉者。能飞行变化。旷劫寿命。住动天地。次为阿那含。阿那含者。寿终灵神上十九天。证阿罗汉。次为斯陀含。斯陀含者。一上一还。即得阿罗汉。次为须陀洹。须陀洹者。七死七生。便证阿罗汉。爱欲断者。如四肢断。不复用之。

此第一章。总明沙门果证之差别也。欲证沙门四果。必须辞亲出家。识心达本。解无为法。盖父母不许。则佛法中不听出家。出家而不识心达本。则身虽离俗。仍缚有为。不得名为沙门。识心者。了知心外无法。即悟徧计本空。达本者。了知心性无实。即悟依他如幻。解无为法者。了知真如与一切法不一不异。即证圆成实性。梵语沙门。此翻勤息。谓勤修戒定慧。息灭贪嗔痴也。常行二百五十戒。即增上戒学。进止清净。即增上心学。为四真道行。即增上慧学。谓观察四谛而修道行也。阿罗汉。具含三义。一杀贼。二应供。三不生。乃沙门所证第四无学之果。断尽三界见思二惑。飞行变化。聊举六神通之一事。旷劫寿命。谓三种意生身。堪能随愿久住。住动天地。言罗汉所住之处。天神地祇皆为感动。或可一行一住。皆能震动天地也。阿那含。此云不还。即第三果。十九天者。从四王天。上至无烦。为第二十。则超过下十九天。繇彼已断欲界九品思惑。即于五净居天中证阿罗汉。不复还来欲界也。斯陀含。此云一来。即第二果。已断欲界六品思惑。余三品在。故一上欲天。一还人中。即证阿罗汉也。须陀洹。此云预流。即是初果。已断三界见惑。初预圣流。不复堕三恶道。但欲界九品思惑全在。故能更润七生。谓欲界上上品任运贪嗔痴慢。能润二生。上中品惑。能润一生。上下品惑。亦润一生。中上品惑。亦润一生。中中品中下品惑。共润一生。下上品下中品下下品惑。共润一生。七番生死之后。方证阿罗汉果。此约任运断者。若加行断。则复不定。然三界见思。虽有多品多类。总以爱欲为本。爱欲一断。便出苦轮。故喻如四肢一断。决不复用也。

佛言。出家沙门者。断欲去爱。识自心源。达佛深理。悟无为法。内无所得。外无所求。心不系道。亦不结业。无念无作。非修非证。不历诸位。而自崇最。名之为道。

此第二章。明沙门果证。虽有差别。而所证之理。无差别也。断凡圣同居欲爱。识自心源我执本空。达佛真谛深理。悟生空所显真如无为之法。断方便有余欲爱。识自心源法执本空。达佛俗谛深理。悟法空所显真如无为之法。断实报无障碍欲爱。识自心源俱空不生。达佛中谛深理。悟俱空所显真如无为之法。又了知三土欲爱即空。名断欲去爱。识自心源徧计本虚。达佛真谛深理。一空一切空。无假无中而不空。悟如来藏如实空义。名无为法。了知三土欲爱即假。名断欲去爱。识自心源依他如幻。达佛俗谛深理。一假一切假。无空无中而不假。悟如来藏如实不空义。名无为法。了知三土欲爱即中名断欲去爱。识自心源圆成本具。达佛中谛深理。一中一切中。无空无假而不中。悟如来藏离即离非是即非即义。名无为法。此无为法。本自有之。非属新生。故内无所得。惟一真心。心外无法。故外无所求。知法如筏。故心不系道。已断惑种。故亦不结业。证无分别根本实智。故无念。证不思议后得权智。故无作。称性之修。修即无修。故非修。全性作证。证无别证。故非证。诸位如丈尺显虚空。而虚空元非丈尺。又如入海虽辨浅深。而浅深无非大海。故云不历诸位而自崇最。名之为道也。藏教则因灭会真。灭非真谛。故真谛不历诸位。通教即事全真。故真谛不历诸位。别教则中道随缘不变。故中道不历诸位。圆教则一色一香无非中道。故中道不历诸位。繇上一章。方知性不废修。繇今一章。方知修不碍性。繇上一章。方知即而常六。繇今一章。方知六而常即。四教皆论性修。皆论六即。通此旨者。则于一代时教。思过半矣。

佛言。剃除须发而为沙门。受道法者。去世资财。乞求取足。日中一食。树下一宿慎勿再矣。使人愚蔽者。爱与欲也。

此第三章。赞叹头陀胜行。以为证道要术也。上文既云非修非证。恐人错会。执性废修。故今特申抖擞尘劳之行。以为断欲去爱之方。譬如古镜。虽复本具光明。理须磨拭。方得莹净耳。

佛言。众生以十事为善。亦以十事为恶。何等为十。身三、口四、意三。身三者。杀盗淫。口四者。两舌恶口妄言绮语。意三者。嫉恚痴。如是十事。不顺圣道。名十恶行。是恶若止。名十善行耳。

此第四章。明善恶无性。犹如反掌。而生死涅槃。惟此三业。更非他物也。断他物命。名之为杀。不与而取。名之为盗。两相交会。名之为淫。斗乱彼此。名为两舌。咒咀骂詈。名为恶口。心口相违。名为妄言。无义浮辞。名为绮语。慳鄙贪欲。不耐他荣。名之为嫉。暴戾残忍。怀恨结怒。名之为恚。于诸事理盲无所晓。名之为痴。身口七支。惟是业道。意地三支。属烦恼道。繇惑造业。必招苦果。长系三界。故不顺圣道。是恶若止。即名十善。譬如破闇即是光明。泮冰即便成水也。然恶既有事恶理恶。故翻恶为善。亦有事善理善。就事善中。下品十善为修罗因。中品十善为人道因。上品十善为天道因。就理善中。真谛善为二乘因。俗谛善为菩萨因。中谛善为佛乘因。此三理善。俱名上上品十善。以行事善者。未必能达理善。而行理善者。必兼圆满事善故也。

佛言。人有众过。而不自悔。顿息其心。罪来赴身。如水归海。渐成深广。若人有过。自解知非。改恶行善。罪自消灭。如病得汗。渐有痊愈耳。

此第五章。承上止恶行善之意。而劝勉改过迁善也。有过不悔。则如水赴海。日深日广。知过必改。则如病发汗。客邪自除。

佛言。恶人闻善。故来扰乱者。汝自禁息。当无嗔责。彼来恶者而自恶之。

此第六章。申明善能胜恶。而恶不能破善也。上文劝人止恶行善。改过迁善。恐有愚者。畏彼恶人扰乱。遂不敢行。故诫以慎勿嗔责恶人。以恶乃在彼。于我无涉故也。如明镜中现于丑容。彼容自丑。镜何丑哉。倘一生嗔责。则反揽彼之恶。成我之恶矣。

佛言。有人闻吾守道。行大仁慈。故致骂佛。佛默不对。骂止。问曰。子以礼从人。其人不纳。礼归子乎。对曰。归矣。佛言。今子骂我。我今不纳。子自持祸归子身矣。犹响应声。影之随形。终无免离。慎勿为恶。

此第七章。即上章彼来恶者而自恶之之明证也。今人闻骂。鲜不发嗔。大似领谢帖子。正中骂者之计耳。思之思之。或问。佛既大慈。何不令骂者无祸耶。答曰。佛岂欲令其得祸。无奈彼人自招祸患。今诫以慎勿为恶。即是除其祸源。慈悲甚矣。

佛言。恶人害贤者。犹仰天而唾。唾不至天。还从己堕。逆风扬尘。尘不至彼。还坌己身。贤不可毁。祸必灭己。

此第八章。深诫恶人令勿害贤。而兼以勸贤人也。人若果贤。则如天亦如上风。岂受唾尘。尚可受毁。便非贤矣。

佛言。博闻爱道。道必难会。守志奉道。其道甚大。

此第九章。诫劝禀教行人。须闻而思。思而修。不宜但贵口耳之学也。博闻者。不知随文入观。惟图强记名言也。爱道者。不知道本即心。妄于心外取道也。守志者。念念趋向菩提。不杂名利心也。奉道者。念念体会心源。不复向外觅也。

佛言。覩人施道。助之欢喜。得福甚大。沙门问曰。此福尽乎。佛言。譬如一炬之火。数千百人各以炬来分取。熟食除冥。此炬如故。福亦如之。

此第十章。明随喜功德。自他兼利。福无穷尽也。施道有三。一资生施。谓以财济其贫穷。二无畏施。谓于难中拔其忧苦。三者法施。谓以三学令得四益。不惟自行三种施道。得福甚多。即使见他行施。助令欢喜。福亦无尽。沙门下。释疑。恐有愚人正行施时。见他随喜。惧他分我功德。故以炬火如故晓之。盖不惟无减于我。而福报展转殊胜矣。昔有二人采花。一自供佛。一转施人供佛。以问弥勒。弥勒曰。自供者成辟支佛果。施人者成无上菩提。盖独乐不若与人。与少不若与众。世出世道。无不皆然也。熟食。喻成圣果。除冥。喻破三障。

佛言。饭恶人百。不如饭一善人。饭善人千。不如饭一持五戒者。饭五戒者万。不如饭一须陀洹。饭百万须陀洹。不如饭一斯陀含。饭千万斯陀含。不如饭一阿那含。饭一亿阿那含。不如饭一阿罗汉。饭十亿阿罗汉。不如饭一辟支佛。饭百亿辟支佛。不如饭一三世诸佛。饭千亿三世诸佛。不如饭一无念无住无修无证之者。

此第十一章。较量福田胜劣不等。令人知所归向也。一善胜百恶人。显易可知。一持五戒人胜千善人者。以世间善人所奉十善。仅属旧医之法。不以三归为体。不成出世津梁。若能受三自归。奉持五戒。为佛弟子。便知四谛四念处门。于一生中。堪证三果。故得千倍胜于常流也。一须陀洹胜万五戒者。须陀洹已断见惑。已预圣流。故得远胜内外凡也。一斯陀含胜百万须陀洹者。斯陀含已断欲界六品思惑。烦恼渐薄。正使百万住果须陀洹。未修胜进行时。终不能知二果境界。何况能到耶。一阿那含胜千万斯陀含者。阿那含已断欲界思惑九品皆尽。正使千万斯陀含。终不能知三果境界。况能到耶。一阿罗汉胜一亿阿那含者。万万曰亿。阿罗汉断尽见思。超出三界。尤非住三果人能知能到故也。辟支佛有二种。一者出有佛世。禀十二因缘教。悟道侵习。名为缘觉。二者出无佛世。观物幻化。自悟无生。断结侵习。名为独觉。以阿罗汉但断正使。辟支佛兼侵余习。故一辟支。能胜十亿阿罗汉也。三世诸佛。约藏头佛果言之。三大阿僧祇劫修行六度。正习皆悉断尽。利益无量众生。故一佛能胜百亿辟支佛也。无念无住无修无证之者。指圆教初住已上。亦可兼摄别教初地。通教佛地。盖通教体色入空。知一切法无性。故念即无念。住即无住。修即无修。证即无证。至成佛时。能于色究竟天示现最高大身。统王三千世界。别欢喜地。圆发心住。皆已分证法身。皆能示现百界作佛。八相成道。所以供此一人。胜于千亿三世诸佛也。复次前之八番。皆是约田。此第九番。即是约心。盖未达一切诸法。念本无念。住本无住。修本无修。证本无证。故于平等法中。分胜分劣。若了达无念无住无修无证妙理。则下自恶人。上至诸佛。罔非无念无住无修无证之者。所以人上佛饭。佛施饿狗。功德无异。维摩以一分奉难胜如来。一分施一最下乞人。福亦平等。若不知福胜劣差别。则无以显修德之足贵。若不达生佛本自平等。则无以悟性德之渊源。是谓常同常别。常别常同。法界法尔微妙法门。

佛言。人有二十难。贫穷布施难。豪贵学道难。弃命必死难。得覩佛经难。生值佛世难。忍色忍欲难。见好不难求。被辱不嗔难。有势不临难。触事无心难。广学博究难。除灭我慢难。不轻未学难。心行平等难。不说是非难。会善知识难。见性学道难。随化度人难。覩境不动难。善解方便难。

此第十二章。略举二十难事以为劝诫也。顺情则易逆情则难。然能深发肯心。则虽难而易。其或但随流俗。则虽易亦难。夫贫穷则布施为难。故虽少许之施。得福甚多。不可不勉力也。然现见有贫

而能施者。乃富人反不肯施。则慳鄙为何如耶。豪贵学道。例施可知。人所最重者身命。诚能弃命。则何事不可为者。然未闻保命畏死之人。果能长生不死。则亦何事贪惜耶。佛经难覩。今幸覩佛经而不研精殫思。则与不覩何异。佛世难值。今幸值佛世而不及进修。则与不值何殊。色欲虽恒情所好。然或察其味少苦多。或观其如幻如影。则亦何难忍制。若见好时。知其未必可求。则贪心自息。若被辱时。但以情恕理遣。则嗔意自平。视富贵若草头露。何容以势临人。观事境同梦所缘。何必劳心措置。广学而不博究。如入海无指南针。安能会理。恃学而生我慢。如沃壤以滋稊稗。反害良禾。佛尝言四种不可忽。一者火虽小不可忽。二者龙虽小不可忽。三者王子虽小不可忽。四者沙门虽小不可忽。今有轻末学者。未知其不可忽故也。心平等。则施难胜如来。与施最下乞人。功德无异。泯是非。则一切诸法。无非佛法。是非情见未忘。决不能见法界真善知识。不见现前一念心之实性。决不可以学无上道。不学称性权实之道。不能随化度人。未达随化度人方便。安能覩十法界境而一心不动。若不能于一法界中具见一切法界事理。何繇善解同体方便。故知此二十事。后后难于前前也。

沙门问佛。以何因缘。得知宿命。会其至道。佛言。净心守志。可会至道。譬如磨镜。垢去明存。断欲无求。当得宿命。

此第十三章。问意重在宿命。答意重在会道。盖知宿命者。未必会至道。而会至道者。决能知宿命也。

沙门问佛。何者为善。何者最大。佛言。行道守真者善。志与道合者大。

此第十四章。明善莫善于真修。大莫大于实证也。行道守真。则万善同会。志与道合。则法界体圆。

沙门问佛。何者多力。何者最明。佛言。忍辱多力。不怀恶故。兼加安健。忍者无恶。必为人尊。心垢灭尽。净无瑕秽。是为最明。未有天地。逮于今日。十方所有。无有不见。无有不知。无有不闻。得一切智。可谓明矣。

此第十五章。明忍辱力大。灭垢明远也。忍有三种。一耐怨害忍。亦名生忍。二安受苦忍。亦名法忍。三谛察法忍。亦名第一义忍。今即约耐怨害而入第一义也。余文易知。

佛言。人怀爱欲不见道者。譬如澄水。致手搅之。众人共临。无有覩其影者。人以爱欲交错。心中浊兴。故不见道。汝等沙门。当舍爱欲。爱欲垢尽。道可见矣。

此第十六章。明吾人心水本澄。即是至道。但繇爱欲所搅。故不能于一念中炳现十界影像也。舍三界爱欲见思垢尽。则真谛道可见。舍偏真爱欲。尘沙垢尽。则俗谛道可见。舍果报爱欲。无明垢尽。则中谛道可见矣。

佛言。夫见道者。譬如持炬入冥室中。其冥即灭。而明独存。学道见谛。无明即灭。而明常存矣。

此第十七章。深显无明无性。故见道即可永灭。亦显无明未灭。不得名真见道也。知无明之可灭。不致生于退屈知真见之常明。亦可祛增上慢矣。

佛言。吾法念无念念。行无行行。言无言言。修无修修。会者近尔。迷者远乎。言语道断。非物所

拘。差之毫厘。失之须臾。

此第十八章。明念行言修。皆超有无两关。而不可以有无情见凑泊也。念即无念。故常念此无念之念。岂以不念为无念哉。行等三句。例此可知。会得则触事全真。迷者则转趋转远。言语相即解脱相。故言语道断。一切物即真如性。故非物所拘。才涉有无。便隔霄壤。故差之毫厘。才涉思惟。便成剩法。故失之须臾。

佛言。观天地。念非常。观世界。念非常。观灵觉。即菩提。如是知识。得道疾矣。

此第十九章。明唯心识观。遣虚存实也。天覆地载。凡情计为常住实有。今观天则寒暑代谢。地则陵谷递迁。既尔生灭非常。岂是心外实法。次观一身之中。世为迁流。界为方位。世固念念不停。界亦互对无定。于中岂有实我实法。此则遣徧计之本虚也。次观现前一念灵觉之性。即离我法二执。便成四智菩提。此则存依圆之实性也。遣虚则无增益谤。存实则无损减谤。非有非无。速契中道矣。

佛言。当念身中四大。各自有名。都无我者。我既都无。其如幻耳。

此第二十章。示人以四大观身。而入如幻法门也。身中坚者名地。润者名水。暖者名火。动者名风。觅我了不可得。能成所成。体皆如幻。能观所观。亦复如幻。于一幻喻。便可通达空假中理。故知四大观身。实四教之总户也。

佛言。人随情欲求于声名。声名显著身已故矣。贪世常名而不学道。枉功劳形。譬如烧香。虽人闻香。香之烬矣。危身之火而在其后。

此第二十一章。甚明好名之人。不惟无益。而且深有损也。

佛言。财色于人。人之不舍。譬如刀刃有蜜。不足一餐之美。小儿舐之。则有割舌之患。

此第二十二章。甚明财色之味寡而伤害甚多。有智者不可类彼小儿也。

佛言。人系于妻子舍宅。甚于牢狱。牢狱有散释之期。妻子无远离之念。情爱于色。岂惮驱驰。虽有虎口之患。心存甘伏。投泥自溺。故曰凡夫。透得此门。出尘罗汉。

此第二十三章。深明妻子舍宅之埋没人。而劝以速远离也。欲界以男女眷属为妻子。种种宫殿为舍宅。色界以味禅为妻子。四禅天为舍宅。无色界以痴定为妻子。四空天为舍宅。爱见所噬。患同虎口。充类言之。二乘以一解脱味为妻子。偏真涅槃为舍宅。权教以游戏神通为妻子。出真涉俗为舍宅。透得空有两门。方成中道无生之果。

佛言。爱欲莫甚于色。色之为欲。其大无外。赖有一矣。若使二同。普天之人。无能为道者矣。

此第二十四章。深明色欲为众生重病也。佛顶经云。淫心不除。尘不可出。

佛言。爱欲之人。犹如执炬逆风而行。必有烧手之患。

此第二十五章。甚明爱欲之不可习近也。逆风把炬。未有不烧手者。习近爱欲。安得不损净法身。害方便手耶。

天神献玉女于佛。欲坏佛意。佛言。革囊众秽。尔来何为。去。吾不用。天神愈敬。因问道意。佛为解说。即得须陀洹果。

此第二十六章。明佛不被魔娆。遂能化魔也。天神即魔王波旬。佛初成道时。先兴甲兵。不能害佛。次献三女。又不能娆佛。乃归佛化而证初果。人能观彼女人为革囊众秽。则淫意得除。自他俱利矣。

佛言。夫为道者。犹木在水。寻流而行。不触两岸。不为人取。不为鬼神所遮。不为洄流所住。亦不腐败。吾保此木决定入海。学道之人。不为情欲所惑。不为众邪所娆。精进无为。吾保此人必得道矣。

此第二十七章。喻明学道须远离诸障也。两岸以喻情欲。则有见思情欲。无明情欲。见思情欲。耽染生死。如触此岸。无明情欲。耽染涅槃。如触彼岸。人及鬼神。以喻众邪。爱网所缠。如为人取。见网所覆。如为鬼神所遮。洄流所住。正与精进相反。腐败。正与无为相反。盖不能直心正念真如。每欲进而反退。如流急反洄。不达无为法性。则著相所修福慧。终成腐败。故必不为生死涅槃情欲所惑。不为爱见众邪所娆。正念真如而精进。了达法性本无为。斯得道可保矣。

佛言。慎勿信汝意。汝意不可信。慎勿与色会。色会即祸生。得阿罗汉已。乃可信汝意。

此第二十八章。深诚意马难调。而色祸宜避也。众生无始以来。只因恣情率意。久受轮回。未证阿罗汉。常与无明爱见慢俱。岂可自信汝意而不事推简耶。

佛言。慎勿视女色。亦莫共言语。若与语者。正心思念。我为沙门。处于浊世。当如莲华。不为泥污。想其老者如母。长者如姊。少者如妹。稚者如子。生度脱心。息灭恶念。

此第二十九章。申明远女防过生善灭恶之方便也。先以莲华不染而自期待。则正念自利。复视如母如姊如妹如子而度脱之。则慈心利他。既与二利相应。恶念自然息灭。

佛言。夫为道者。如被干草。火来须避。道人见欲。必当远之。

此第三十章。申诫远离诸欲。勿令为欲火所烧害也。六情根犹如干草。六尘境喻若烈火。未到心境两空。应修远离胜行。

佛言。有人患淫不止。欲自断阴。佛谓之曰。若断其阴。不如断心。心如功曹。功曹若止。从者都息。邪心不止。断阴何益。佛为说偈。欲生于汝意。意以思想生。二心各寂静。非色亦非行。佛言。此偈是迦叶佛说。

此第三十一章。申明断欲须从心断也。断心之法。推此欲从意生。意复从思想生。只此思想。为自生耶。他生耶。共生耶。无因生耶。又此思想。为在内耶。在外耶。在两中间耶。为在过去耶。现在耶。未来耶。如是推时。思想寂静。思想寂静故。意即寂静。意寂静故。欲即寂静。欲寂静故。观一切色如镜像等。即是非色。观一切行如泡沫等。即是非行。从上诸佛展转传受。不过传此调心方便而已。

佛言。人从爱欲生忧。从忧生怖。若离于爱。何忧何怖。

此第三十二章。推忧怖之繇爱欲。而劝人断欲去爱也。众生无始以来。妄认四大为自身相。妄认六尘缘影为自心相。执著贪恋不肯暂舍。遂生种种忧恼。种种恐怖。惟以四大观身。知身无我。以四运观心。知心无常。爱欲既断。忧怖自除。

佛言。夫为道者。譬如一人与万人战。挂铠出门。意或怯弱。或半路而退。或格斗而死。或得胜而还。沙门学道。应当坚持其心。精进勇锐。不畏前境。破灭众魔。而得道果。

此第三十三章。喻明为道之人。须具戒定慧也。专精学道之心。譬如一人。无始虚妄诸惑习气。譬如万人。受持净戒。譬如挂铠。惟坚持其心。则无怯弱之意。此戒力也。精进勇锐。则无半路之退。此定力也。不畏前境。则无格斗致死。此慧力也。合此三力。破灭无始众魔而证道果。是为得胜而还矣。

沙门夜诵迦叶佛遗教经。其声悲紧。思悔欲退。佛问之曰。汝昔在家。曾为何业。对曰。爱弹琴。佛言。弦缓如何。对曰。不鸣矣。弦急如何。对曰。声绝矣。急缓得中如何。对曰。诸音普矣。佛言。沙门学道亦然。心若调适。道可得矣。于道若暴。暴即身疲。其身若疲。意即生恼。意若生恼。行即退矣。其行既退。罪必加矣。但清净安乐。道不失矣。

此第三十四章。明学道之法。须善调身心。勿令缓急失所也。儒者亦云。其进锐者其退速。又云。勿忘勿助。盖三乘出要类如此。

佛言。如人锻铁。去滓成器。器即精好。学道之人。去心垢染。行即清净矣。

此第三十五章。喻明垢染不可不除也。但除垢染。即成清净。所谓但尽凡情。别无圣解。但有去翳法。别无与明法也。成佛作祖。岂于心外有法可得哉。不过净除习气而已。

佛言。人离恶道。得为人难。既得为人。去女即男难。既得为男。六根完具难。六根既具。生中国难。既生中国。值佛世难。既值佛世。遇道者难。既得遇道。兴信心难。既兴信心。发菩提心难。既发菩提心。无修无证难。

此第三十六章。展转明难得之事以深警人。令勿失良缘也。不达无修无证。岂名真正发菩提心。不发真正菩提。岂名信心。不兴信心。岂名遇道。既不遇道。值佛何益。既值犹不值。则中国犹之边方。既中国不异边方。则六根具犹不具。既六根具犹不具。则男子亦非男子。既男子不成男子。则人身何异恶道。静言思之。可不发菩提心。急悟无修无证之要旨乎。

佛言。佛子离吾数千里。忆念吾戒。必得道果。在吾左右。虽常见吾。不顺吾戒。终不得道。

此第三十七章。深明心近则近。心远则远。而不以形迹论远近也。金口诚言。重戒若此。末世弟子。柰何弗思。僧祇律云。波罗脂国有二比丘。共伴来诣舍卫问讯世尊。中路渴乏无水。前到一井。一比丘汲水便饮。一比丘看水见虫。不饮。饮水比丘问言。汝何不饮。答言。世尊制戒。不得饮虫水故。彼复劝言。长老但饮。勿令渴死。不得见佛。答言。我宁丧身。不毁佛戒。遂便渴死。即生忉利天上。天身具足。是夜先到佛所。礼足闻法。得法眼净。饮水比丘。后日乃到佛所。佛知而故问。汝从何来。为有伴否。彼即以上事答。佛言。痴人。汝不见我。谓得见我。彼死比丘。已先见我。若比丘。放逸懈怠。不摄诸根。虽共我一处。彼离我远。彼虽见我。我不见彼。若有比丘。于海彼岸。能不放逸。精进不懈。敛摄诸根。虽去我远。我常见彼。彼常近我。

佛问沙门。人命在几间。对曰。数日间。佛言。子未知道。复问一沙门。人命在几间。对曰。饭食间。佛言。子未知道。复问一沙门。人命在几间。对曰。呼吸间。佛言。善哉。子知道矣。

此第三十八章。明人命无常。不可不知也。一期色心连持不断。名为命根。乃依本识种子假立。非有实法。出息虽存入息难保。况刹那刹那。念念生灭。非沉思谛观。岂能知之。昔西域有一国王。不信佛法。问祖师曰。吾见外道种种苦行。尚不能折伏淫心。而今沙门四事如意。岂能断烦恼耶。祖师曰。王试取一狱中必死罪人。满器盛油。令其手捧。用四屠人出刃随后。若能一滴不失。便赦其罪。若倾一滴。随手斩之。同彼游于四衢。王更尽出宫女音乐。徧处歌舞。试问罪人何所见闻。王如其言。令一罪人手捧满油。徧历四衢女乐丛中。一滴不堕。因赦其罪。召而问之。汝于四衢何所见闻。罪人答曰。我于尔时。唯恐一滴油堕。白刃加颈。故惟见手中之油。更无他见闻也。祖白王曰。彼惟惜此一身之死。遂于色声无所见闻。何况沙门秉佛无常无我至教。痛念无量劫数生死之苦。安得不断烦恼。彼外道等。不知无常无我。徒事苦行。故无益耳。王乃信服。噫。诚知人命在呼吸间。何俟屠人执刀随后。而心始无放逸哉。

佛言。学佛道者。佛所言说。皆应信顺。譬如食蜜。中边皆甜。吾经亦尔。

此第三十九章。明佛经皆应信顺。不应妄分大小顿渐。而生轻重心也。佛之言教。不出权实。为实施权。开权显实。四教各有四门。门门各具四悉。今有执小谤大。执大谤小。执事拨理。执理拨事者。皆违佛旨者也。

佛言。沙门行道。无如磨牛。身虽行道。心道不行。心道若行。何用行道。

此第四十章。明行道在心不在形也。心不入道。徒事外仪。与磨牛何异哉。

佛言。夫为道者。如牛负重。行深泥中。疲极不敢左右顾视。出离淤泥。乃可苏息。沙门当观情欲。甚于淤泥。直心念道。可免苦矣。

此第四十一章。诫人直心念道。当以出离情欲为期也。

佛言。吾视王侯之位。如过隙尘。视金玉之宝。如瓦砾。视纨素之服。如敝帛。视大千界。如一诃子。视阿耨池水。如涂足油。视方便门。如化宝聚。视无上乘。如梦金帛。视佛道。如眼前华。视禅定。如须弥柱。视涅槃。如昼夕寤。视倒正。如六龙舞。视平等。如一真地。视兴化。如四时木。

此第四十二章。结明佛眼等观一切诸法。所以破众生之法执也。人间一百年。不过忉利天一昼夜。娑婆一大劫。不过极乐世界一昼夜。则王侯荣贵。与过隙尘何异。诸天器皿。纯是七宝。极乐国地。黄金所成。弥勒成佛道时。此地亦皆琉璃。况金玉瓦砾等是四微所成。何足重哉。服虽纨素不过蔽形。苟可遮羞。敝帛何害。大千界亦是惟心。一诃子亦是惟心。观相元妄。故于是中横计大小。观性元真。变大千之心非大非多。变诃子之心非小非少也。阿耨池水与涂足油。例此可知。方便门者。诸佛所设三乘五乘七九诸方便也。众生稟此法宝。克果不虚。然在诸佛。不过为实施权。岂有实法。故但如化宝聚耳。无上乘。虽云是最实事。然皆众生性具之理。心外无法。故曰圆满菩提归无所得。如梦中金帛。岂有实物可得哉。种种佛道。为对凡情。凡情不生。佛道何有。所谓无为无起灭。不实如空华也。须弥出海。风浪不能漂动。禅定持心。境识不能迁惑。然须弥无实法。不过四宝四微合成。禅定亦无实法。不过诸心心所四分合成耳。生死如长夜。无明所缠。故昼夕咸

寐。涅槃如永日。智慧开朗。故昼夕咸寤也。流转生死。惟是六根。安乐涅槃。亦惟六根。背觉合尘名为倒。而实无减。背尘合觉名为正。而实无增。故但如六龙舞。不过首尾相换而已。诸法既皆平等。则随举一微尘法。即与一真如地平等。非离一切法外。别有一大总相法门。直是头头法法。无非大总相法门也。依一真地而施化道。如依大地而有四时之木。春生夏荣。秋实冬落。番番生。番番荣。番番实。番番落。终而复始。始而复终。徧于十方。喟于三世。皆是如来自在神力也。

佛说四十二章经解

是经顿渐兼收。首唱识心达本。解无为法。名曰沙门。又言心不系道。亦不结业。无念无作。非修非证。不历诸位而自崇最。名之曰道。金刚无住之旨。维摩不二之门。不越乎此矣。又言饭千亿三世诸佛。不如饭一无念无住无修无证之者。夫无念无住无修无证之者。所谓自性天真佛也。三世诸佛觉此而已。非有所加也。诸供养中法供养最。法供养者。识自本心。了法空寂。念念佛出世。念念佛灭度。是为饭一无念无住无修无证之者。岂外求哉。此为顿教。其间罗举四真道。十善行。诃斥欲染。策发净业。警世非常。觉诸幻化。此为渐教。夫欲染不去。则净行难成。净行不成。则本明不发。故反复于断爱去欲之修。以为行道守真之助。而要归于无我。了得无我。心垢自尽。常光现前。是则名为解无为法。然而世之人。往往贪著有为。不舍爱欲者。何也。由不知人命无常。世界幻化。以须臾之乐。招长劫之殃。刃蜜炬风。其言绝痛。苟有丈夫之志者。其可不瞿然深省乎。经言。佛所言说。譬如食蜜。中边皆甜。学者于此尽心焉。则五部诸经。俱可得门而入矣。一行道人彭际清书

八大人觉经解

西土圣贤集 后汉沙门安世高译

明 蕩益释智旭解

大文为三。初总标。二别明。三结叹。今初

为佛弟子。常于昼夜。至心诵念八大人觉。

不论在家出家。但是归依于佛。即为佛之弟子。既为佛子。即应恒修此八种觉。言常于昼夜者。明其功无间断。言至心者。明其亲切真诚。言诵念者。明其文义淳熟。记忆不忘也。八大人觉。释现结叹文中。

二别明即为八。初无常无我觉。

第一觉悟。世间无常。国土危脆。四大苦空。五阴无我。生灭变异。虚伪无主。心是恶源。形为罪藪。如是观察。渐离生死。

此入道之初门。破我法执之前陈也。先观世间无常。国土危脆。如高岸为谷。深谷为陵等。则于依报无可贪著。次以四大观身。地水火风互相陵害。故有四百四病之苦。各无实性故。究竟皆空。次以四阴观心所谓受想行识。并此色身。共名五阴。于中实无我及我所。但是生灭之法。刹那刹那迁变转异。不实故虚。非真故伪。递相乘代故无主。则于正报无可贪著。又此正报身心。不惟空爱惜之。于事无益。而且一迷六尘缘影为自心相。则心便为众恶之源。一迷四大为自身相。则形便为众罪之藪。倘不直下觑破。害安有极。若能如是观察。则身心二执渐轻。即渐离生死之第一方便也。

二常修少欲觉

第二觉知。多欲为苦。生死疲劳。从贪欲起。少欲无为。身心自在。

此既以第一觉降伏见惑。次以第二觉降伏思惑也。思惑虽多。欲贪为首。能修少欲。则可以悟无为而得自在矣。

三知足守道觉

第三觉知。心无厌足。惟得多求。增长罪恶。菩萨不尔。常念知足。安贫守道。惟慧是业。

此既修少欲。复修知足。以专心于慧业也。多欲不知足人。最能障慧。今于少欲之中。又复知足。则慧业任运可进矣。

四常行精进觉

第四觉知。懈怠坠落。常行精进。破烦恼恶。摧伏四魔。出阴界狱。

夫所谓少欲知足者。正欲省其精力以办出要耳。倘托言知足。而反坐在懈怠坑中。则坠落不浅

矣。故必常行精进。以破见思烦恼。烦恼之魔既破。则阴魔天魔死魔皆悉摧伏。而五阴十八界狱乃可出也。

五多闻智慧觉

第五觉悟。愚痴生死。菩萨常念广学多闻。增长智慧。成就辩才。教化一切。悉以大乐。

虽云精进。若不广学多闻增长智慧。则成暗证之愆。又有闻无慧。如把火自烧。有慧无闻。如执刀自割。闻慧具足。方可自利利他。

六布施平等觉

第六觉知。贫苦多怨。横结恶缘。菩萨布施。等念怨亲。不念旧恶。不憎恶人。

虽有智慧而无福德。亦不可以自利利他。故须具行三檀也。知贫苦之多怨。而行布施。即财施也。知怨亲之平等。而不念不憎。即无畏施也。法施已于上文明之。今以财及无畏。圆满三檀耳。

七出家梵行觉

第七觉悟。五欲过患。虽为俗人。不染世乐。常念三衣瓦鉢法器。志愿出家。守道清白。梵行高远。慈悲一切。

虽修智慧福德。若不永离居家五欲。终不可以绍隆僧宝。住持佛法。当知三世诸佛。无有不示出家而成道者也。三衣、一安陀会。二优多罗僧。三僧伽梨也。然使身虽出家。而不能守道清白。梵行高远。慈悲一切。则为窃佛形仪。罪加一等。不可不知。

八大心普济觉

第八觉知。生死炽燃。苦恼无量。发大乘心。普济一切。愿代众生受无量苦。令诸众生毕竟大乐。

虽复出家。不发大乘普济之心。则慈心不周。不发代众生苦之心。则悲心不切。慈悲周切。方是绍佛家业之真子也。

三结叹

如此八事。乃是诸佛菩萨大人之所觉悟。精进行道。慈悲修慧。乘法身船。至涅槃岸。复还生死。度脱众生。以前八事。开导一切。令诸众生觉生死苦。舍离五欲。修心圣道。若佛弟子诵此八事。于念念中。灭无量罪。进趣菩提。速登正觉。永断生死。常住快乐。

如此八事下十六字。结成名义。精进行道下十六字。结成自觉功德。法身船。指所悟性德。涅槃岸。指修德所显也。复还生死下三十二字。结成觉他功德。惟自觉。方能觉他也。若佛弟子下三十二字。结成诵念功德。能诵其文。必能精思其义。能思其义。必能以此自觉觉他。故能灭罪而断生死苦。趣觉而证常住乐也。

八大人觉经略解

盂兰盆经新疏

西晋三藏法师竺法护译

闻如是。一时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大目犍连。始得六通。欲度父母报乳哺之恩。即以道眼。观视世间。见其亡母。生饿鬼中。不见饮食。皮骨连立。目连悲哀。即以鉢盛饭。往饷其母。母得鉢饭。便以左手障鉢。右手搏食。食未入口。化成火炭。遂不得食。目连大叫。悲号涕泣。驰还白佛。具陈如此。佛言。汝母罪根深结。非汝一人。力所奈何。汝虽孝顺。声动天地。天神地祇。邪魔外道。道士四天王神。亦不能奈何。当须十方众僧威神之力。乃得解脱。吾今当说救济之法。令一切难。皆离忧苦。佛告目连。十方众僧。七月十五日。僧自恣时。当为七世父母。及现在父母厄难中者。具饭。百味五果。汲灌盆器。香油锭烛。床敷卧具。尽世甘美。以著盆中。供养十方大德众僧。当此之日。一切圣众。或在山间禅定。或得四道果。或在树下经行。或六通自在。教化声闻缘觉。或十地菩萨大人。权现比丘。在大众中。皆同一心。受鉢和罗饭。具清净戒。圣众之道。其德汪洋。其有供养此等自恣僧者。现世父母。六亲眷属。得出三涂之苦。应时解脱。衣食自然。若父母现在者。福乐百年。若七世父母生天。自在化生。入天华光。时佛勅十方众僧。皆先为施主家咒愿。愿七世父母。行禅定意。然后受食。初受食时。先安在佛前。塔寺中佛前。众僧咒愿竟。便自受食。时目连比丘及大菩萨众。皆大欢喜。目连悲啼泣声。释然除灭。时目连母。即于是日。得脱一劫饿鬼之苦。目连复白佛言。弟子所生母。得蒙三宝功德之力。众僧威神之力故。若未来世一切佛弟子。亦应奉盂兰盆。救度现在父母。乃至七世父母。可为尔否。佛言。大善快问。我正欲说。汝今复问。善男子。若比丘比丘尼。国王太子。大臣宰相。三公百官。万民庶人。行慈孝者。皆应先为所生现在父母。过去七世父母。于七月十五日。佛欢喜日。僧自恣日。以百味饭食。安盂兰盆中。施十方自恣僧。愿使现在父母。寿命百年无病。无一切苦恼之患。乃至七世父母。离饿鬼苦。生人天中。福乐无极。是佛弟子修孝顺者。应念念中。常忆父母。乃至七世父母。年年七月十五日。常以孝慈。忆所生父母。为作盂兰盆施佛及僧。以报父母长养慈爱之恩。若一切佛弟子。应当奉持是法。时目连比丘。四辈弟子。欢喜奉行。

佛说盂兰盆经

佛说盂兰盆经新疏

菩萨沙弥古吴智旭 新疏

菩萨比丘温陵道昉 参订

此经以法供为名。自性三宝为体。孝慈为宗。拔苦与乐为用。大乘为教相。原夫人世福田。莫尚乎三宝。出世道法。莫先乎孝慈。欲报深恩。莫要乎与拔。欲成济度。莫大乎盂兰。是以目连道满。首思乳哺之恩。大圣垂慈。广示法供之式。时必择夫自恣。德乃藉于众僧。僧宝所存。法轮斯在。法轮转处。佛常现前。举一即三。最胜无比。圆音一唱。慈亲已脱于苦轮。锡类重咨。芳轨永贻于缁素。谁无父母。如何弗思。况复垂训殷勤。教令念念常忆。自非观心起行。焉能事理双彰。一字法门。非海墨之所罄。四辈齐奉。岂浅近之津梁。略述五重。用探奥旨。就五重中。又各二番明义。一就事。二观心。初就事释名者。即是盂兰盆。法供之名也。盂兰。乃是梵语。正云乌蓝婆拏。此翻救倒悬。谓三涂剧苦。无可喻陈。借喻倒悬。此法一兴。倒悬斯解。名之为救。盆字是华

言。乃贮食之净器。一切碗鉢。通名为盆。后人不达。作一大盘。众食尽著于中。普同供养。此则大违律制。众僧不飧。以凡圣虽殊。俱不触僧伽食器故。今言盂兰盆者。谓以种种净洁碗鉢。贮种种净洁美食。供十方僧。能救慈亲。犹如倒悬之苦。倒悬是所救。盆是能救。能所合称。名盂兰盆。又以所从能。即名此盆为救倒悬盆也。夫分段变易。皆名苦报。何但饿鬼。方称倒悬。凡夫四倒。二乘四倒。皆倒因也。欲界无禅定之食。三有乏无漏之浆。偏真缺俗谛。法财权位。失中道实味。皆倒果也。碗鉢为盆。百味五果为食。解饿鬼倒悬。摄心为盆。十支为食。解欲界倒悬。念处为盆。四谛行观为食。解三界倒悬。宏愿为盆。六度万行为食。解四枯倒悬。一心为盆。不思議观为食。解二边倒悬。引申触类。总以碗鉢百味。为正因缘境。若无事境。理观无寄。若无理观。事功不深。倘见此说。便欲废事。则目连始得六通。亦既成就念处盆。四谛食。何故母犹不脱鬼伦耶。佛说二字。具如常解。经是通名。亦如常释。此不繁述。次观心释名者。净戒为器。无作四谛。不思議观慧为食。供养自性一体三宝。圆解八倒之悬。顿履一实之地。无明父。贪爱母。当下即成明脱。智度母。方便父。任运入无功用。故名盂兰盆也。二就事辨体者。一切诸经。必有正体。若无正体。则邪倒无印。便成魔说。通论诸大乘经。皆以实相为印。为经正体。然实相虽一。具种种名。如天帝释。一人多名。普应诸天。实相亦尔。一法多名。普应诸经。经既名别。即以别名而召通体。于理无咎。今经中云。当须十方众僧威神之力。又云。初受食时。先安佛前。僧咒愿竟。便自受食。咒愿即是法。三宝具足。目连亦云。得蒙三宝功德之力。而此三宝。即是一切众生自性。若众生自性。本不具足三宝功德者。则凡圣条隔。明暗永歧。凡不成感。圣不能应。以心佛众生。三无差别。迷悟虽异。体性常一。所以诸佛心内众生。依事托理。感于众生心内诸佛。则众生心内诸佛。无缘无念。任运应于诸佛心内众生。故以自性三宝。为经体也。释此自性三宝。复为四义。一住持三宝。二胜义三宝。三大乘别相三宝。四一体三宝。住持三宝者。佛在世时。树王得道为佛宝。说四谛法为法宝。度五比丘为僧宝。佛灭度后。范金合土。纸素丹青为佛宝。黄卷赤牋。三藏圣教为法宝。剃发染衣。绍隆佛化为僧宝。此三住世不绝。故名住持三宝。当知一切形像。即是真身。经典所在。是法身舍利。凡夫比丘僧。亦能荷负正法为世福田。可尊可尚。悉称为宝。非世间珍宝所能喻也。胜义三宝者。一切智无学功德。五分所成。名为佛宝。丈六金身。止是载此道法之器。今时形像。又是表此载道之器者耳。断欲无欲。灭谛涅槃。非三世所摄。其性常住。名为法宝。四谛法音。止是诠此真理。黄卷赤牋。又所以传此法音。亦即诠此真理。令人因言见道。如鱼兔之藉筌蹄。明月之赖标指耳。声闻学无学功德。名为僧宝。事和六法。止是趋向此道者耳。大乘别相三宝者。坐莲华台。始觉道满。等真法性。常住不灭。刹尘相好。自在庄严。化身无数。徧度含识。是为佛宝。十二部经。真净法藏。一一修多罗。不可说不可说。修多罗而为眷属。一字法门。海墨书而不尽。是为法宝。三贤十圣。自在神通。徧满十方。上求下化。功德智慧。二种庄严。覩影闻名。皆获胜利。是为僧宝。一体三宝者。以实相慧。觉了诸法。非空非有。亦空亦有。双忘双照。三智圆觉。名为佛宝。所觉法性之理。三谛具足名法宝。如此觉慧。与理事和合名僧宝。此三即非条别。当知亦即是三道。三识。三因。三智。三菩提。三大乘。三身。三涅槃。三德等。非一非三。而三而一。在凡不减。在圣不增。本自有之。非适今也。虽复本具。在迷不觉。但有其理。是为理即佛。亦名理即法。亦名理即僧。若从善知识闻。若从经卷闻。闻已开解。恍如梦觉。无复疑惑。是为名字三宝。如理观心。圆伏五住。名观行三宝。相似解发。六根清静。见思先落。尘沙亦尽。名相似三宝。无明分破。契会真常。名分真三宝。圆满菩提。觉法自性。身土一如。理事平等。名究竟三宝。如此四义。深浅虽殊。原始要终。总归自性。后一虽了知自性。未尝废于前三。前三虽未达自性。何尝离性。别有施設。故总名自性三宝也。此自性三宝。一经之正体。众法之都会。种种万行。共归趣之。无量功德。共庄严之。言说辩论。而诠显之。如父如君。如月如海。如天帝释。最尊最贵。故名为体。又此三宝。即是一切法之源底。若能深知此

三宝义。于一切法。即为穷尽源底。更无余蕴。故名为体。又体此三宝。即能徧达一切法门。更无少法。出三宝外。无有少法之中。而不全具三宝体性。故名为体。众生迷此三宝体性。故非背而背。起惑造业。出生十界苦集颠倒。或著有漏。或著无漏。或著二边。或著中道。总名慳贪。如彼饿鬼。圣人悟此三宝体性。故非顺而顺。修因尅果。出生半满顿渐一切道灭。破恶业障。破见思障。破尘沙障。破无明障。总名法供。如彼目连。故以自性三宝为经体也。次观心辨体者。只此众生。现前一念知觉之性。非内非外。不在中间。非过非现。亦非未来。非青黄赤白。非长短方圆。竖无初后。横绝边涯。欲言其有。则毫无朕迹。欲言其无。则不可断灭。本自离诸戏论。但因觊体自迷。虽久积沉迷。然终无减缺。是名佛宝。现前一切十界依正诸法。皆此介尔心中之所显现。如彼梦中。所见诸法。终不离于梦心。现前诸法。亦复如是。虽妄谓在我心外。各各实有。而实非有。犹如梦未醒时。执梦为实。醒后寻觅。了不可得。如此心中所现十界。不离自心。名为法宝。心外无法。法外无心。一任颠倒昏迷。分能分所。究竟离心觅法。无分毫法相可得。离法觅心。亦无少许心相可得。即心是法。即法是心。本自和合。不可乖异。名为僧宝。此介尔一念心中。圆具如此三宝体性。无欠无余。犹如金刚。不可坏灭。一念既尔。一切诸念。亦复如是。一切诸佛。依此得道。转大法轮。入大涅槃。一切住持三宝。胜义三宝。别相三宝。一体三宝。繇此建立。故曰。一切众生。即涅槃相。不复更灭。又曰。诸佛解脱。当于众生心行中求。若能观此介尔之心。则能具足一切佛法。故曰。诸佛正徧知海。从心想生。若不作此观心辨体者。云何名为于念念中。常忆父母。而修孝慈耶。三就事明宗者。戒虽无量。以孝为宗。万行虽多。以孝为首。所以释迦旷劫。常修报恩之行。目连成道。即念乳哺之恩。当知非但成道之后。方念其亲。实因报亲因缘方修圣道。如地藏菩萨。昔为婆罗门女。为度母故。发大悲心。生界未空。誓不先成佛道。诸佛菩萨。发心因缘。大率如此。申此孝义。即有二种。一世间孝。二出世孝。世间孝有三种。一能尊亲。谓自成圣贤。亦能喻亲于道。如大舜等。又继志述事。如武周等。二不辱其亲。如曾子启手启足等。三能养其亲。如必有酒肉等。能尊亲者名为大孝。亦名达孝。亦名至孝。即是世间孝之极致。然虽宗庙飨之。子孙保之。不能使其亲。出轮迴苦。证常住乐。圣人设教。曲随物情。杨叶止啼。为出世孝作弄引耳。出世孝复有二义。一直明孝道。二以慈成孝。直明孝道者。即有四种。一尽心供养。二诱令修善。三劝令舍恶。四令证道果。尽心供养者。如五分律云。若人百年之中。右肩担父。左肩担母。极世珍奇衣食供养。犹不能报须臾之恩。从今听诸比丘。尽心尽寿。供养父母。若不供养。得重罪也。诱令修善者。如佛说孝子经云。若不能以三尊之至。化其亲者。虽尽孝养。犹为不孝。能令二亲。去恶为善。奉持五戒。执三自归。朝奉而暮终者。是报重恩。毗尼母经云。父母若贫。先与受归戒已然后施与。又自修善行。亦名为孝。如骂意经云。人持戒。乃孝顺报父母恩耳。何以故。不杀万物得长生。不盗物皆富。不媼不乱。不欺皆信。不饮酒皆净。父母有时堕是中。便安隐也。劝令舍恶者。如孝子经云。若亲顽闇。不奉三尊。凶虐残戾等。子当极谏。以启悟之。若犹未悟。即为开化。牵臂引类。示王者之牢狱。诸囚之刑戮。若复未移。悲泣啼号。绝不饮食。亲虽不明。必惧子死。当强忍伏。心修正道。儒礼亦云。父母有过。三谏而不听。则号泣而随之也。令证道果者。如净藏净眼之于妙庄严王。释迦世尊之于净饭父王。及摩耶夫人等。此四种孝。即顺四悉檀意。初之一种。同于世间。第三能养。令父母得欢喜益。但世间孝养。多事杀生。重结怨业。出世孝养。清净无过。是为异也。修善舍恶。同于世间。第一大孝。令父母得生善灭恶二益。若自修善行。亦名为孝。即同世间。第二不辱其亲。但儒明不辱。止据现生。佛戒功能。济度累劫。是为异也。令证道果。世间所无。能令父母。得入理益。前三为权。此一为实。就入理中。更约生灭无生无量无作。科简权实。义多无尽。今经约迹。一往属权。约教约理。定须归实。未有如斯哀请。救出苦轮。而犹终滞人天伪果者也。次明以慈成孝者。复为三。一生缘慈。二法缘慈。三无缘慈。生缘慈者。观一切众生。如父母想。故梵网云。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

我母。我生生无不从之受生。作此观时。怨亲平等。于七种境中。次第与三品乐。以此调伏嗔恼慳嫉。乃至证得慈心三昧。凡与我有缘者。皆能为其拔苦与乐。父母恩最重。故与拔最在先也。法缘慈者。观一切法。皆从缘生。故梵网云。一切地水。是我先身。一切火风。是我本体。众生惟是四大合成。无我无人。无寿无命。既四大无二。故慈心所缘。亦无有二。作此观时。怨亲一相。乃至证得慈心三昧与拔之力。较前更胜也。无缘慈者。了知心佛众生。三无差别。法界一相。真实平等。不住法相。及众生相。观菩提即烦恼。涅槃即生死。起无作誓。欲拔性德之苦。观烦恼即菩提。生死即涅槃。起无作誓。欲与性德之乐。此慈即悲。此悲即慈。称性圆修。熏成三昧。随法界众生。有可化机宜。关于同体法性者。无谋无虑。任运应之。如此大慈。不可思议。普门示现。神力无边。刹尘含灵。无不徧度。生我重德。宁不超升也。此三种慈。生缘乃三乘之所共修。但二乘本无利他宏誓。故为力微。菩萨修之。力用广大。次法缘慈。二乘亦能少分修习。正是菩萨所修。三无缘慈。则中道佛法。不共二乘。今就目连释者。须约本迹。本则诸大声闻。皆法身示现。久修久证无缘大慈。迹则示同小果。仅成生缘慈力。故佛简云。非汝一人。力所奈何。众圣之道。具三种慈。故云。当须十方众僧之力也。何故约三慈成孝。以经中云。常以孝慈。忆所生父母。当知不修慈力。莫成孝道。儒者亦云。无故而伤一昆虫。非孝也。无故而损一草木。非孝也。况佛道乎。又慈即是顺。顺法性故。顺即是孝。孝即是一切佛法宗要。欲孝父母。须顺三宝。欲孝顺三宝。须修孝慈。报父母恩。又三宝。即是父母。如骂意经云。佛为父。法为母等。又父母。亦即是三宝。如云。有二活佛。在汝家中。谓父与母。故梵网云。孝顺父母师僧三宝。孝顺至道之法。今经以孝慈为宗也。次观心明宗者。现前一念。三具备足。随顺观察。名之为孝。一名法供。迷惑流浪。名之为逆。亦名罪根。一念与观慧相应。则十界俱悟。何况父母。一念与法性相背。则十界俱迷。又何止父母。又悟则智度母。方便父。同得解脱。迷则无明父。贪爱母。同归苦轮。如此观心。是念念中。常修孝慈也。四就事明用者。拔苦与乐。以为力用。拔饿鬼苦。与生天乐。此则就近略明耳。实则拔生死苦。与涅槃乐。拔滞寂苦。与游戏神通乐。拔二边苦。与中道乐。生方便土。名为净天。生果报土。名为义天。生寂光土。名天中天。大涅槃天。如此与拔。方是今经之大力用也。次观心明用者。但观现前一念。具足三宝体性。则能圆拔自性十界苦集。圆与自性十界道灭也。五就事判教相者。此是大乘方等教摄。二藏名义。菩萨藏收。旧云。属人天乘。在小乘藏。但泥得脱饿鬼。入天华光之文耳。小乘藏中。安得明十地大人。权现比丘等事耶。或曰。目连始得六通。正在十二年内时。本阿含教。奚方等。答曰。汝但知别五时。不知有通五时也。须约义理。定其部味。方无过耳。次观心教相者。心具诸乘。心即是教。心名大乘。无不运载。一念观成。转教余念诸心心所。是名观心教相也。若不就事解释。不知如来教道所关。若不观心解释。不能一切时中。常修法供。经云。应念念中。常忆父母等。是教令观心。又云。年年七月十五日。为作盂兰盆。是教修事供。又云。一切佛弟子。当奉持是法。是双劝受持。良以众生。无始至今。既各有迷事迷理二种无明。各具恶业烦恼二种重障。故须事理并修。方能究竟拔苦与乐。愿佛弟子。思之修之。

入文为三。初序分。二正宗分。三流通分。

初序分二。初通序。二别序。今初

闻如是。一时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

通序。亦名证信序。一切经首。同安此语。故名通序。以六种成就。证是佛说。令物生信。故名证信序。闻如是。或云。如是我闻。西域多用倒文。译人各随其便。实无异义也。闻者。阿难亲从佛

闻。顺世流布。称假名我。顺无我法。则但称闻。义亦无在也。不异名如。无非曰是。机感相扣。法席圆周。曰一时。一切智人。觉行圆满。曰佛。以四种住。应迹人间。示同起居。曰在。四种住者。天住梵住圣住佛住。天住者。施戒善心。六天之因。梵住者。慈悲喜舍。无色界之因。圣住者。三解脱门。三乘圣果之因。佛住者。首楞严定。力无畏不共等。佛自受用之法。天住梵住。以应凡夫。圣住应渐机。佛住应顿机。佛为能住人。四为所住法。又四为能住法。国城园林。为所住处也。舍卫者。西域大国之名。此翻闻物。亦翻丰德。祇树给孤独园者。本是祇陀太子之园。须达多长者。侧布金钱买之。余有少地未布。太子即发心。以此奉施。故双标二人名也。须达多。好行惠施。拯济孤独。时人号之为给孤独。以事诣王舍城。初闻佛名。身毛为竖。思惟不寐。昏夜大明。发心往见。巨关自辟。闻法证果。请佛化度舍卫国人。故布金买园。造僧伽蓝也。是中闻字。即闻成就。如是。即信成就。一时。即时成就。佛。即主成就。舍卫祇园。即处成就。不列众成就者。但知文略。准后文云。四辈弟子。欢喜奉行。当知必有同闻众也。又闻约四义。乃至处论四土。又观心明闻等。兹不具出。可以意得。

二别序。亦名发起序。经经各自不同。故名别序。以此因缘。启发圣教。故名发起。文分为六。初目连道满。

大目犍连。始得六通。

尊者名尼拘律陀。乃西域树名。父母祷此树而得生。因以为名。大者。梵语摩诃。此翻大多胜。天王大人所敬。故言大。徧解内外经书。故言多。超出九十五种外道。故言胜。今略称大。摄于多胜也。目犍连。此翻辨菽氏。尊者之姓。此姓尊贵。故人多以姓称之。十大弟子中。神通第一。言六通者。一天眼。二天耳。三他心。四宿命。五神足。六漏尽。天眼彻见障内外色。天耳具闻人非人声。他心了知众心差别。宿命忆识往昔劫时。神足示现种种变化。漏尽实知苦集灭道。六皆称神通者。神名天心。通名慧性。天然之慧。照彻无碍也。言始得者。六通之性。虽皆本具迷不现前。须假修显。今尊者与舍利弗。初闻因缘深义。顿破见惑。证须陀洹。寻来见佛。善来得戒。即如先所见。重复观察。便于有漏心。得解脱无漏。解脱智生。先所未得而今得之。故名始得。即是依于性共缘三种四念处力。发起慧俱无疑三种解脱果证。故六通力。超过其余一切声闻也。六通之性。皆本具者。如昔有人。专精读书。不觉日暮。直至黄昏。朗然诵读。他人从户外入。语云。天已昏黑。如何暗中。犹读诵耶。彼闻此语。分别心生。即昏无所见。当知天眼之性。人皆本具。妄想分别。致令不现前耳。又如有人患聪。闻床下蚁行。谓是车马战斗。即天耳性具。迷失慧性。反以为病。父母于幼子。虽未能言。体知其意。即他心性具。昨日已去。今犹忆知。以近例远。定可还忆。即宿命性具。李广射石而没羽。葛女投冶而作金。举铁鉢而非重。生心即复不胜。忘香盒于殿中。再往始知固扃。即神足性具。呕髑髅之清泉。不堪再饮。闻索债之鬼语。岂更思儿。即无漏性具。但繇积迷不返。埋没性灵。致使见不超色。闻不越声。亦以不达性德。纡曲修持。致使神通。成多差别。天龙神鬼。报得五通。境狭用短。凡夫外道。修得五通。亦无胜用。既未漏尽。禅退通亡。慧解脱人。但尽诸漏。五用不彰。俱解脱人。六通乃具。乃至方便道中。犹存作意。无记化。始属真因。然虽邪正攸分。大小区别。总承性德威神之力。若非性具。修岂得成。昧性而修。为邪为小。如盲人不见日轮。亦蒙其照。达修在性。为正为大。如人有目。日光明照。见种种色。今目犍连所得六通。迹同权小。本实难思。有经说言。目连入八千三昧。能知八千世界中事。乃至震动八千世界。舍利弗入一万三昧。迦叶能入一万二千三昧。除二人外。余大声闻。皆不及目连。十地菩萨。则展转倍胜。不可思议。无非性具之德。故称性修之。妙用斯大耳。

二。知恩欲酬。

欲度父母。报乳哺之恩。

父生母鞠。恩重无量。取要而言。且云乳哺。不念报恩。便非人类。不令度脱。非真报恩。然始虽念念知恩。欲报无力。今已得道。必须先度其亲。

三。攀慕徧寻。

即以道眼。观视世间。

圣果初成。即观父母所生之处。酬本愿而急先务也。天眼从证道得。故名道眼。世间者。三界为器世间。六道四生。为众生世间也。

四。得见所在。

见其亡母。生饿鬼中。不见饮食。皮骨连立。

观视世间。非但寻母。而父已受乐。故不须述。母生饿鬼。苦切倒悬。救济良法。因斯发起。饿鬼是异熟果。酬于引业。不见饮食等。是等流果。酬于满业。以鬼趣虽同。受报有别。或无财。或少财。或有财。三种各三。便成九种。今目连母。积慳贪之重业。招无财之剧报。皮骨连立。自取其殃。孝子慈亲。岂能相代。果报之征。犹如影响。惟心所造。事不由他。

五。悲哀往救。

目连悲哀。即以鉢盛饭。往饷其母。

悲哀者。所谓感伤彻于骨髓。号叫动于天地也。母既不见饮食。故先以鉢饭往饷。救饥渴之极苦。

六。恶习难转。

母得鉢饭。便以左手障鉢。右手持食。食未入口。化成火炭。遂不得食。

本以慳贪。堕兹剧苦。习性难革。终不回心。障鉢恐余鬼之侵夺。持食图一身之饱足。谁知万法惟心。业力甚大。美食顿成火炭。倘其时。能发慈悲平等之心。念同类苦不忍独餐。必当甘露充溢。自他俱脱苦轮。奈何恶因不除。恶报斯剧。虽神通大孝。亦无如之何矣。

二。正宗分三。初目连悲泣陈情。二如来广示法要。三当机获益脱苦。今初。

目连大叫。悲号涕泣。驰还白佛。具陈如此。

目连称为神通第一。可以化刀杖为天华。翻大地而取地肥。震动世界。回转日月。皆不为难。今尽其神力孝思。竟无救于母难。所以大叫悲哀。急驰白佛。此则已为弹斥而作弄引。故知是大乘教门。

二。如来广示法要二。初简示。二正示。

初简示又五。初彰母罪深。

佛言汝母。罪根深结。

身口所起恶业名罪。意地造业之本名根。长时积集名深。习性坚固。未易改革名结。如左手障鉢，右手揣食。即其征也。

二。明子力弱。

非汝一人。力所奈何。

声闻之人。但得心自在。未得法自在。故其神力。不能挽母定业。此正密寓弹斥之意也。

三。斥邪无用。

汝虽孝顺。声动天地。天神地祇。邪魔外道。道士四天王神。亦不能奈何。

未入正位。总名为邪。虽并合三界中。一切神通之力。犹不及目连一人之力。今先简目连。次简天神等者。一往约多少简之。正欲显众僧之力大也。

四。显正有能。

当须十方众僧威神之力。乃得解脱。

十方。则不同目连之惟一人。众僧。则不同天神等之。非圣侣。所以威神。不可思议。能令深结之罪根。从此可解脱也。僧者梵语。具云僧伽。此翻和合众。和合有二义。一者理合谓同证择灭无为。二者事和。谓戒和同修。见和同解。利和同均。身和同住。口和无诤。意和同悦。四人乃至无数。名之为僧。今言众僧。即是华梵合举。亦是以众表数。以僧表德也。具理事二和。名真实僧。但具事和。名清净僧。真实僧宝。能令胜义正法。久住不灭。清净僧宝。能令世俗正法。久住不灭。故律藏云。下至有五人持律者。和合同住在世间。是名正法不灭。当知佛灭度后。佛法命脉。全寄于僧。供僧即为普供三宝。所以威神特尊也。又略由四义。当须众僧。一者佛法圣众。举世乐闻故。二者依戒修持。堪为福田。生物善故。三者正治饿鬼慳业。普供十方。转恶习故。四者佛法。由僧建立。最可显于一体三宝。又十方同聚。凡圣交参。最可显于同体法性故。

五。许以救方。

吾今当说救济之法。令一切难。皆离忧苦。

已知僧有威神。未审如何感格。故须说上合之法。以成悲仰。则感应道交。方获济度。一切者。约人则徧利尘沙。不独目连之母。约法则永拔二死。不但饿鬼之殃。忧苦者。意受名忧。身受名苦。惧于后果名忧。婴于现报名苦。济拔无术名忧。痛若切肤名苦。法门一唱。当使皆得远离。

二。正示二。初教孝子献供之法。二教众僧受供之仪。

初。教孝子献供之法又五。一定胜时。

佛告目连。十方众僧。七月十五日。僧自恣时。

七月十五者。前三月夏安居。从四月十六受。今九旬期满。将事游行。故众僧和合。同受自恣。言自恣者。梵语鉢刺婆刺拏。译为随意。即是随他。于三事之中。任意举发。说罪除愆之义。旧云自恣。乃义翻耳。其辞曰。大德众僧。今日自恣。我某甲比丘亦自恣。若见闻疑罪。大德长老哀愍故语我。我若见罪。当如法忏悔。各各次第如此三说。受自恣已。名为安居事讫。从此各任东西。今此日中。乃大众和合。互相勉励。遵崇道业。改过迁善之日。故名胜时。

二。发胜意。

当为七世父母。及现在父母厄难中者。

所为之人。不止一生。厄难之苦。通于存没。发心等济。故名胜意。然七世之言。且就凡夫心量羸劣。略言之耳。若深信胜田。广修胜供。发于增上最胜之心。当知尘点劫前。生身父母。六亲眷属。皆可同出苦轮。方名一切难。皆离忧苦也。

三。设胜供。

具饭。百味五果。汲灌盆器。香油锭烛。床敷卧具。尽世甘美。以著盆中。供养十方。大德众僧。

具饭二字。总标设供也。百味。极言其味之多。谓饭饼麩酥酪醍醐等。五果。谓根茎叶华果。汲灌盆器。谓澡手洗足沐浴之具。皆须清净。香可焚熏。油可涂足。锭即灯也。有足曰锭。无足曰镫。镫与灯同。故然灯佛。或翻为锭光佛。以义同故。尽世甘美。以著盆中者。重申奉盆设供之意。甘美。止是百味五果。言尽世者。富则罗天下之珍奇。贫乃竭一人之力量。惟诚惟恳。无惜无慳。盆者。即种种如法清净碗鉢。或百或千。乃至无数。罗列供养。总名为盆。是所谓盂兰盆也。于四事中。略不言医药。于五尘中。略不言音乐。及散名华。准寄归传。亦应有之。供养十方大德众僧者。教以运想之方。法界无遮。微尘不隔。清净海众。咸集此中。现前供具。徧同尘刹。无碍庄严。重重无尽。具如香华观想偈文。应细知之。

四。赞胜田。

当此之日。一切圣众。或在山间禅定。或得四道果。或在树下经行。或六通自在。教化声闻缘觉。或十地菩萨大人。权现比丘。在大众中。皆同一心。受鉢和罗饭。具清净戒圣众之道。其德汪洋。

当此之日者。正明七月十五。上善聚会之胜时也。一切圣众。德本汪洋。但此日之前。各自安居。此日之后。游行无定。惟兹嘉会。海会云集。倍觉殊胜也。山间树下。略举其所依。足显头陀胜处。禅定经行。略明其修相。足显精进胜功。得四道果者。断分别烦恼。证须陀洹。名见道。断欲界俱生烦恼六品。证斯陀含。更断下三品尽。证阿那含。名修道。断色无色界。七十二品俱生烦恼皆尽。证阿罗汉。名无学道。自利成就也。六通自在。教化声闻缘觉者。统理大众。教其弟子。修行四谛十二因缘观。依声闻缘觉乘而得出离。利他成就也。十地菩萨大人者。欢喜地乃至法云地。分证法身。破无明。得中道。应本同流九界。广度众生。虽六道四生。无不示现。以比丘是住持僧宝。关系佛法。每权现之。如地藏菩萨以声闻像。入大集会。世尊广叹功德胜利。超过一切诸大菩萨。不可称计。既赞叹已。说十轮经。遗诫末世。不得于出家人。轻贱毁辱。以剃发染衣。即是圣贤幢相。虽破戒乃至无戒。舍身决堕地狱。犹为人天福田。况复具戒。况复证果。故菩萨大

人。为护正法。往往示作比丘。混入庸侣。逆顺纵横。随机设化。俾增上慢人。及无信之辈。了知圣凡难测。不敢以牛羊眼。观视出家弟子。而取重愆。以此方便。令僧宝种性不断。佛法赖以久存也。在大众中者。通指山间树下之贤。禅定经行之侣。自利利他之士。若权若实之俦。总集于自恣大会之中也。皆同一心。受鉢和罗饭者。怜愍施主。无著无贪。美食恶食。不生增减。故名一心。梵语鉢和罗。自誓经言鉢和兰。只是梵音轻重。此翻自恣食。谓七月十五日。设食供佛及僧。名鉢和罗饭。即前文所列胜供也。具清净戒等者。结赞胜田之相。圣众虽权实不等。总以戒为其体。佛灭度后。以戒为师。依戒而住。禅定经行。四果六通。固自因戒生定。因定发慧。内秘菩萨。外现声闻。尤必执持禁戒。严护威仪。倘戒不清净。名曰无惭。受此信心胜供。不啻铜汁铁丸。若戒根清净。虽未证果。亦称圣众。以登坛时所得。如法清净律仪。即是无漏戒身。直至成道。无别体故。如此圣德。如云普集。谁能测其涯涘哉。

五。护胜益。

其有供养此等自恣僧者。现世父母。六亲眷属。得出三涂之苦。应时解脱。衣食自然。若父母现在者。福乐百年。若七世父母。生天自在化生。入天华光。

胜益者。与拔两益。出三涂。得解脱。拔苦益也。衣食自然。福乐百年。入天华光与乐益也。现世。谓现生。对下文七世而言。六亲。谓父母兄弟姊妹。又父党六亲。谓伯叔兄弟子孙。母党六亲。谓姑姨姊妹女孙。眷属。谓夫妻婢妾。及一切表里姻戚等。衣食自然。略举人天乐事。若充其致。则有惭愧衣。如来衣。禅悦法喜食。第一义食。皆悉自然。自在化生者。诸天不由胞胎故。若充其致。则三种意生身。皆悉自在。入天华光者。妙华光明。诸天快乐之相。若充其致。则万行为华。般若为光。第一义为天。三德秘藏。以为安宅。是名入天华光。据此一文。不惟度于父母。并及六亲眷属。不惟拔济饿鬼。悉使永离三涂。不惟荐度亡人。亦能利益现在。功德宏深。不可思议。故曰。令一切难。皆离忧苦。

二。教众僧受供之仪。

时佛勅十方众僧。皆先为施主家咒愿。愿七世父母。行禅定意。然后受食。初受食时。先安在佛前。塔寺中佛前。众僧咒愿竟。便自受食。

施主设供。本为父母。故将受食。先须咒愿。并行禅定。咒愿者。愿其父母。离苦得乐。今文略也。行禅定意者。摄心观想。凝虑澄神。令咒愿成就也。佛前者。随是何等佛像。塔寺中佛前者。浮图及殿堂中佛像。供佛然后及僧。加以咒愿禅定。三宝具足。令施福圆满也。

三。当机获益脱苦又二。初孝子获法喜益。脱忧愁苦。

时目连比丘。及大菩萨众。皆大欢喜。目连悲啼泣声。释然除灭。

法喜之益。大众同欣。以各怀报恩之心故。忧愁之苦。目连顿释。以慈母必能度脱故。

二。慈母获济度益。脱果报苦。

时目连母。即于是日。得脱一劫饿鬼之苦。

积罪重殃。寿同造化。法音方演。果报消亡。亦如韦提。创闻十六观门。顿悟无生法忍。慈母既脱

苦轮。孝子仍修胜供。增上与乐。于理何妨。旧云。应至七月十五。供自恣僧。母方脱苦。恐为未达。只据今文。益显法门之胜。

三。流通分三。初申请。二赞答。三奉行。今初。

目连复白佛言。弟子所生母。得蒙三宝功德之力。众僧威神之力故。若未来世。一切佛弟子。亦应奉盂兰盆。救度现在父母。乃至七世父母。可为尔否。

君子爱其亲。以及人之亲。况出世大孝乎。前以母婴重苦。痛切肝肠。驰告如来。且求悲救。今母蒙解脱。为众重咨。既云。得蒙三宝之力。又云。众僧威神之力者。虽称三宝。已摄僧伽。为显僧宝所存。佛法攸寄。故别表之也。

二。赞答又二。初赞许。二正答。今初。

佛言。大善快问。我正欲说。汝今复问。

下契群机故大善。上契圣心故称快。正欲说而复问。正所谓快问也。

二。正答又四。一教起行。

善男子。若比丘比丘尼。国王太子。大臣宰相。三公百官。万民庶人。行慈孝者。皆应先为所生现在父母。过去七世父母。于七月十五日。佛欢喜日。僧自恣日。以百味饭食。安盂兰盆中。施十方自恣僧。

无论出家在家。富贵贫贱。各有生身重恩。安得不修孝慈之行。不修孝慈。不但非佛弟子。亦复非人类也。皆应先为者。不必父母去世。然后为之。佛欢喜日者。如来应世。本为度生。今自恣日。众僧如法相教相谏。展转相成。能令正法久住。又檀越。得因此修供作福。广行孝慈。畅佛本怀。故名佛欢喜日也。

二。教发愿。

愿使现在父母。寿命百年无病。无一切苦恼之患。乃至七世父母。离饿鬼苦。生人天中。福乐无极。

一切行门愿为前导。既修胜供。须以胜愿期之。自得存亡均利。充七世以及尘劫。是在修愿行者。自拓其心量也。

三。教常作。

是佛弟子。修孝顺者。应念念中。常忆父母。乃至七世父母。年年七月十五日。常以孝慈。忆所生父母。为作盂兰盆。施佛及僧。以报父母。长养慈爱之恩。

念念常忆父母等。正是教修孝慈。孝慈之道。正是观心。若不心观为法供者。徒存空想。纵令昼夜悲号。究竟何益。若漠然忘念。则非佛弟子。忤逆不孝。进退推之。必须约观心。释此文义也。观心之义。具如元文。年年七月十五等。教修事供。不得执理废事。又不得一年修供之后。遂谓父母已度。不复更修。须知父母。恩重无极。须是念念观理。年年举事。未度脱者。令得度脱。已度脱

者。令增胜乐。方名孝子。始是报恩。

四。劝受持。

若一切佛弟子。应当奉持是法。

信受名奉。专念名持。即是双劝。修于事理二供也。应当者。诚勸之辞。若不奉持。非佛弟子。以应反显不应。不应即是律中罪名。旧所谓制令必行。不行即是违制。亦可属律藏者是也。即经是律。益显其为大乘矣。

三。奉行。

时目连比丘。四辈弟子。欢喜奉行。

四辈。即四众。一发起众。二当机众。三影响众。四结缘众。欢喜者。三义故喜。一能说人清净。二所说法清净。三所得利益清净。今文利益。虽不明于果证。而圆音一唱。密益何穷。如初为提。谓说三归五戒。便有无量诸天。发大道心。无量诸天。得无生忍。况今殊胜法门。方弹诃于六通圣果。岂仅仅为人天浅津。经文自略。义必有秘密不定二种深益也。

佛说盂兰盆经新疏（终）

妙玄节要

妙法华莲经玄义节要卷上

妙法莲华经玄义节要卷下

妙玄节要跋

妙法华莲经玄义节要卷上

天台智者大师说 章安尊者灌顶记

藕益比丘智旭节

所言妙者。妙名不可思议也。所言法者。十界十如权实之法也。莲华者。譬权实法也。良以妙法难解。假喻。易彰。况意乃多。略拟前后。合成六也。一为莲故华。譬为实施权。文云。知第一寂灭。以方便力故。虽示种种道。其实为佛乘。二华敷譬开权。莲现譬显实。文云。开方便门。示真实相。三华落譬废权。莲成譬立实。文云。正直舍方便。但说无上道。又莲譬于本。华譬于迹。从本垂迹。迹依于本。文云。我实成佛来。久远若斯。但教化众生。作如是说。我少出家。得三菩提。二华敷譬开迹。莲现譬显本。文云。一切世间。皆谓今始得道。我成佛来。无量无边那由他劫。三华落譬废迹。莲成譬立本。文云。诸佛如来。法皆如是。为度众生。皆实不虚。是以先标妙法。次喻莲华。荡化城之执教。废草庵之滞情。开方便之权门。示真实之妙理。会众善之小行。归广大之一乘。上中下根。皆与记荊。又发众圣之权巧。显本地之幽微。故增道损生。位邻大觉。一期化导。事理俱圆。莲华之譬。意在斯矣。经者。外国称修多罗。圣教之都名。有翻无翻。事如后释。记者释曰。此叙经玄意。玄意述于文心。文心莫过本迹。仰观斯旨。众义泠然。妙法莲华。即叙名也。示真实之妙理。叙体也。归广大之一乘。叙宗也。荡化城之执教。叙用也。一期化圆。叙教也。六譬。叙本迹也。文略义周矣。

释名第一。辨体第二。明宗第三。论用第四。判教第五。释此五章。有通有别。通则七番共解。别则五重各说。就通则七番共解。一标章。二引证。三生起。四开合。五料简。六观心。七会异。标章令易忆持。起念心故。引证据佛语。起信心故。生起使不杂乱。起定心故。开合料简会异等。起慧心故。观心即闻即行。起精进心故。五心立成五根。排五障。成五力。乃至入三脱门。略说七重共意如此。广解五章者。一一广起五心五根。令开示悟入佛之知见耳。

初标五章。标名者。原圣建名。盖为开深以进始。咸令视听俱得见闻。寻途趣远而至于极。故以名名法。施設众生。但法有粗妙。若隔历三谛。粗法也。圆融三谛。妙法也。此妙谛本有。文云。是法住法位。世间相常住。唯我知是相。十方佛亦然。尚非不退菩萨入证二乘所知。况复人天群萌之类。佛虽知是。不务速说。文云。我若赞佛乘。众生没在苦。谤法不信故。坠于三恶道。所以初教建立融不融。小根并不闻。次教建立不融。大根都不用。次教俱建立。以融斥不融。令小根耻不融慕于融。次教俱建立。令小根寄融向不融。令大根从不融向于融。虽种种建立。施設众生。但随他意语。非佛本怀。故言不务速说也。今经正直舍不融。但说于融。令一座席。同一道味。乃畅如来出世本怀。故建立此经。名之为妙。当知华严兼。三藏但。方等对。般若带。此经无复兼但对带。专是正直无上之道。故称为妙法也。莲华例有粗华。云何粗。狂华无果。或一华多果。或多华一果。或一华一果。或前果后华。或前华后果。初喻外道空修梵行。无所克获。次喻凡夫供养父母。报在梵天。次喻声闻种种苦行。止得涅槃。次喻缘觉一远离行。亦得涅槃。次喻须陀洹却后修道。次喻菩萨先藉缘修生后真修。皆是粗华。不以为喻。莲华多奇。为莲故华。华实具足。可喻即实而权。又华开莲现。可喻即权而实。又华落莲成。莲成亦落。可喻非权非实。如是等种种义便。故以莲华喻于妙法也。体者。训礼礼法也。各亲其亲。各子其子。君臣樽节。若无礼者。则非法也。出世法体。亦复如是。善善恶凡圣佛菩萨。一切不出法性。正指实相以为正体也。故寿量云。不如三界见于三界。非如非异。若三界人。见三界为异。二乘人。见三界为如。菩萨人。见三界亦如亦异。佛见三界非如非异。双照如异。今取佛所知见为实相正体也。宗者。要也。所谓佛自行因果以为宗也。云何为要。无量众善。言因则摄。无量证得。言果则摄。如提纲维。无目而不动。牵衣一角。无缕而不来。故言宗要。然诸因果。善须明识。尚不取别教因果。况余因果。余因果者。昔三因大异而三果小同。又三因大同而三果小异。又一因迥出。一果不融因不摄善。果不收德。则非佛自行之因。非佛道场证得之果。又诸经明佛往昔所行因果。悉皆被拂。咸是方便。非今经之宗要。取意为言。因穷久远之实修。果穷久远之实证。如此之因。竖高七种方便。横包十法界法。初修此实相之行。名为佛因。道场所得。名为佛果。但可以智知。不可以言具。略举如此因果以为宗要耳。用者。力用也。三种权实二智。皆是力用。于力用中更分别。自行二智。照理理周。名为力。二种化他二智。鉴机机偏。名为用。祇自行二智。即是化他二智。化他二智。即是自行二智。照理即鉴机。鉴机即照理。如萨婆悉达。弯祖王弓满。名为力。中七铁鼓。贯一铁围山。洞地。激水轮。名为用。诸方便教。力用微弱。如凡人弓箭。何者。昔缘禀化他二智。照理不偏。生信不深。除疑不尽。今缘禀自行二智。极佛境界。起法界信。增圆妙道。断根本惑。损变易生。非但生身。及生身得忍。两种菩萨俱益。法身。法身后心。两种菩萨亦俱益。化功广大。利润弘深。盖兹经之力用也。教相为三。一根性融不融相。二化道始终不始终相。三师弟远近不远近相。教者。圣人被下之言也。相者。分别同异也。云何分别。如日初出。前照高山。厚植善根。感斯顿说。顿说本不为小。小虽在座。如聋如瘖。良由小不堪大。亦是大隔于小。此如华严。约法被缘。缘得大益。名顿教相。约说次第。名从牛出乳味相。次照幽谷。浅行偏明当分渐解。此如三藏。三藏本不为大。大虽在座。多踈婆和。小所不识。此乃小隔于大。大隐于小。约法被缘。名渐教相。约说次第。名酪味相。次照平地。影临万水。逐器方圆。随波动静。示一佛土。令净秽不同。示现一身。巨细各异。一音说法。随类各解。恐畏。欢喜。厌离。断疑。神力不共。故见有净秽。闻有褒贬。嗅有薷卜不薷卜。华有著身不著身。慧有若干不若干。此如净名方等。约法被缘。犹是渐教。约说次第。生酥味相。复有义。大人蒙其光用婴儿丧其精明。夜游者伏匿。作务者兴成。故文云。但为菩萨说其实事。而不为我说斯真要。虽三人俱学。二乘取证。具如大品。若约法被缘。犹是渐教。约说次第。名熟酥味相。复有义。日光普照。高下悉均平。土圭测影。不缩不盈。若低头。若小音。若散乱。若微善。皆成佛道。不令人独得灭度。皆以如来灭度而灭度之。具如今经。若约法被缘。名渐圆教。若说次第。醍醐味相。问。既以五味分别。那同称渐。答。约渐得明五味耳。又若小不闻大。大一向是顿。若大不用小。小一向是渐。若以大破小。是渐顿并陈。若带小明大。是顿渐相资。若会小归大。是顿渐混合。此但约显露。明渐顿五味之相。若论不定。义则不然。虽高山顿说。不动寂场而游鹿苑。虽说四谛生灭。而不妨不生不灭。虽为菩萨说佛境界而有二乘智断。虽五人证果。不妨八万诸天获无生忍。当知即顿而渐。即渐而顿。一时一说一念之中。备有不定。不同旧义专判一部。味味中悉如此。此乃显露不定。秘密不定。其义不然。如来于法。得最自在。若智若机。若时若处。三密四门。无妨无碍。此座说顿。十方说渐说定。顿座不闻十方。十方不闻顿座。或十方说顿说定。此座说渐。各各不相知闻。于此是显。于彼是密。或为一人说顿。为多人说渐说定。或为一人说渐。为多人说顿。各各不相知。互为显密。或一座默。十方说。十方默。一座说。或俱默。俱说。各各不相知。互为显密。虽复如此。未尽如来于法自在之力。但可智知。不可言辩。虽复甚多。亦不出顿渐不定秘密。今法华是显露。非秘密。是渐顿。非渐渐。是合。非不合。是醍醐。非四味。是定。非不定。如此分别。此经与众经相异也。又异者余教当机益物。不说如来施化之意。此经明佛设化元始。巧为众生作顿渐不定显密种子。中间以顿渐五味。调伏长养而成熟之。又以顿渐五味而度脱之。并脱。并熟。并种。番番不息。大势威猛。三世益物。具如信解品中说。与余经异也。又众经咸云。道树。师实智始满。起道树。始施权智。今经明师之权实。在道树前。久久已满。诸经明二乘弟子。不得入实智。亦不能施权智。今经明弟

子入实甚久。亦先解行权。又众经尚不论道树之前。师之与弟。近近权实。况复远远。今经明道树之前。权实长远。补处数世界不知。况其尘数。经云。昔所未曾说。今皆当得闻。殷勤称叹。良有以也。当知此经异诸教也。

二引证者。如文殊答问偈云。我见灯明佛。本光瑞如此。以是知今佛。欲说法华经。何但二万亿。大通智胜。及五佛章中。三世佛说。皆名法华也。文云。今佛放光明。助发实相义。又云。诸法实相义。已为汝等说。又云。无量众所尊。为说实相印。此亦今古同以实相为体也。文云。佛当雨法雨。充足求道者。即是会三归一之法雨。令求佛道因者充足。乃至一切皆会令充足。若开近显远之法雨。令求佛道果者充足。文云。诸求三乘人。若有疑悔者。佛当为除断。令尽无有余。又云。诸佛法久后。要当说真实。即是断三乘五乘七方便九法界等疑。皆令生信。此证经用也。又如来神力品云。以要言之。如来一切所有之法。如来一切自在神力。如来一切秘要之藏。如来一切甚深之事。皆于此经宣示显说。一切法者。权实一切法皆摄也。此证经名。一切自在神力者。内用名自在。外用名神力。即证用也。一切秘要之藏者。非器莫授为秘。正体为要。多所含容而无积聚名藏。此证体也。一切甚深之事。实相名甚深。为实相修因。名深因。究竟实相。名深果。此证宗也。又为大事因缘故证名。佛之知见证体。开示悟入证宗。为令众生证用。此异余经证教也。

三生起者。能生为生。所生为起。前后有次第。粗细不相违。肇公云。名无召物之功。物无应名之实。无名无物。名物安在。盖第一义中无相意耳。世谛为言。无名无以显法。故初释名。名名于法。法即是体。寻名识体。体非宗不会。会体自行已圆。从体起用导利含识。利益既多。须分别教相也。

四开合者。五章释一经。种种分别。令易解故。凡三种开合。谓五种。十种。譬喻。五种者。释名通论事理。显体专论理。宗用但论事。教相分别事理。释名通说教行。显体非教非行。宗用但行。教相但教。释名通说因果。显体非因非果。宗自因果。用教他因果。教相分别上法耳。释名通论自行化他。体非自非他。宗是自行。用是化他。教相分别自他。释名通论说默。体非说非默。宗默。用说。教相分别。十种者。释名总论三轨。体宗用开对三轨。教相分别三轨。释名总论三道。体宗用开对三道。教相分别三道。乃至第十释名总论三德。体宗用开对三德。教相分别三德。譬喻者。譬如总名人身。开身则有识命暖。分别诸身贵贱贤愚种种差降。人身譬名。识以譬体。命以譬宗。暖以譬用。分别譬教相。

五料简者。若为莲故华。华果必俱。将不堕因中有果耶。答。因中有果。旧医邪法。已为初教所破。尚非权实义。况是妙因妙果新医真乳法耶。问。华以喻权。权是小乘之法。则不应破于草庵。草庵既破。何得以华喻权。答。小乘是化他之权。是故须破。今明自行之权。故以华喻耳。问。文内从火宅至医子。凡七譬。悉不明莲华。何以取此为题。答。七譬是别。莲华是总。举总摄别。故冠篇首也。问。一切法皆佛法。何意简权取实为体。答。若开权显实。诸法皆体。若废权显实。如前所用。问。何故双用因果为宗。答。由因致果。果为因所办。若从能办。以因为宗。若从所办。以果为宗。二义本是相成。不得单取。又迹本二文。俱说因果故。（后文云。般若因正果傍。无量义用因为宗。净名用佛国因果。华严因果合为宗。诸经对缘不同。故明宗互异耳。）问。论宗简化他因果。明用俱取自他权实。答。宗论自行故须简他。用是益他。是故双取。又问。用是益他。亦不须自行权实。答。欲以自利利他故。并宗亦应然。欲自行化他因果。是故应取他也。答。化他因果。不能致佛菩提。是故不取。并用他权实。亦不能令他至极。亦不应取。答。他宜须此利。是故取也。问。宗用俱明智断。云何分别。答。自行以智德为宗。断德为用。若化他自行智断俱为宗。化他智断俱为用。问。何故五章不四不六。答。设作四六。亦复生疑。堕无穷问。非也。问。经经各有异意。那得五义共释众经。答。若经经别释。但得别不得同。今共论五意。得同不失别。

六明观心者。从标章至料简。悉明观心。心如幻焰。但有名字。名之为心。适言其有。不见色

质。适言其无。复起虑想。不可以有无思度。故名心为妙。妙心可轨。称之为法。心法非因非果。能如理观。即办因果。是名莲华。由一心成观。亦转教余心。名之为经。释名竟。心本无名。亦无无名。心名不生。亦复不灭。心即实相。初观为因。观成为果。以观心故。恶觉不起。心数尘劳。若同若异。皆被化而转。是为观心标五章竟。观心引证者。释论云。一阴名色。四阴名名。心但是名也。大经云。能观心性。名为上定。上定者。第一义定。证心是体。大经云。夫有心者。皆当得三菩提。心是宗也。遗教云。制心一处。无事不办。心是用也。释论云。三界无别法。惟是一心作。心能地狱。心能天堂。心能凡夫。心能贤圣。觉观心是语本。以心分别于心。证心是教相也。观心生起者。以心观心。由能观心。有所观境。以观契境故。从心得解脱故。若一心得解脱。能令一切数皆得解脱故。分别心王心数同起偏起等。即是教相故。观心开合者。心是诸法之本。心即总也。别说有三种心。烦恼心是三支。苦果心是七支。业心是二支。苦心即法身。是心体。烦恼心即般若。是心宗。业心即解脱。是心用。即开心为三也。分别十二因缘心生。即有六道差降。分别心灭。即有四圣高下。是为教相兼于开合也。观心料简者。问。事解已足。何烦观心。答。大论云。佛为信行人。以树为喻。为法行人。以身为喻。今亦如是。为文字人。约事解释。为坐禅人。作观心解。又论作四句评。有慧无多闻。是不知实相。譬如大闇中。有目无所见。多闻无智慧。亦不知实相。譬如大明中。有灯而无照。多闻利智慧。是所说应受。无闻无智慧。是名人身牛。今使闻慧兼修。义观双举。华严云。譬如贫穷人。日夜数他宝。自无半钱分。偏闻之失也。下文云。未得谓得。未证谓证。偏观之失也。何者。视听驰散。如风中灯。照物不了。但贵耳入口出。都不治心。自是陵人。增见增非。把刀自伤。解牵恶道。由其不习观也。若观心人。谓即心而是。已则均佛。都不寻经论。堕增上慢。此则抱炬自烧。行牵恶道。由不习闻也。若欲免贫穷。当勤三观。欲免上慢。当闻六即。世间相常。理即也。于诸过去佛。若有闻一句。名字即也。深信随喜。观行即也。六根清净。相似即也。安住实智中。分证即也。唯佛与佛。究尽实相。究竟即也。修心内观。则有法财。正信外闻。无复上慢。眼慧明闻。具足利益。何得不观解耶。

七会异者。佛有所说。依四悉檀。世界悉檀。对释名。名该一部。世界亦冠于三。第一义对体最分明。为人对宗。宗论因果。为人生善义同对治用。破疑滞。与治病事齐。分别悉檀对教相。教相如后说。问。何不次第。答。悉檀是佛智慧。对利钝缘。则成四种。利人闻世界。解第一义。此对释名辨体即足。若钝人未悟。更须为人生善。对治破恶。乃入第一义。则具用四也。五重玄义。意兼利钝。四悉檀法。专为钝者。对义是同。次第则异。

第二别释五章。初释名为三。一判通别。二定前后。三正解。妙法莲华名异众典。别也。俱称为经。通也。立此二名。凡约三意。谓教。行。理。从缘故教别。从说故教通。从能契故行别。从所契故行通。理从名故别。名从理故通。夫教本应机。机宜不同。故部部别异。金口梵声。通是佛说。故通别二名也。约行者。泥洹真法宝。众生以种种门入。如五百比丘各说身因。佛言无非正说三十二菩萨各入不二法门。文殊称善。大论明阿那波那。皆是摩诃衍。以不可得故。当知从行则别。所契则同。约理者。理则不二。名字非一。智度云。般若是一法。佛说种种名。大经云。解脱亦尔。多诸名字。如天帝释有千种名。名异故别。理一故通。今称妙法之经。即是教之通别。各赐诸子等一大车。乘是宝乘。直至道场。即行之通别。或言实相。或言佛知见。大乘、家业、一地、实事、宝所、系珠、平等大慧等。即是理之通别。约此三义。故立两名也。

二定妙法前后者。若从义便。应先明法。却论其妙。下文云。我法妙难思。若从名便。应先妙。次法。如欲美彼。称为好人。笃论无人。何所称好。必应先人。后好。今题从名便。故先妙后法。解释义便。故先法后妙。虽复前后。亦不相乖。

三正解为二。先略示。次广说。（应补科云。先释别名。次释通名。释别名二。先妙法。次莲

华。乃用此科接之。)略示因具三义者。一法界具九法界。名体广。九法界即佛法界。名位高。十法界即空即假即中。名用长。即一而论三。即三而论一。非各异。亦非横。亦非一。故称妙也。果体具三义者。体偏一切处名体广。久已成佛。久远久远。名位高。从本乘迹。过现未来三世益物。名用长。是为因果六义异于余经。是故称妙。又乳经。一种因果广高长。一种因果狭下短。则一粗一妙。酪经。惟一种因果狭下短。但粗无妙。生酥经。三种因果狭下短。一种因果广高长。则三粗一妙。熟酥经。二种因果狭下短。一种因果广高长。则二粗一妙。醍醐经。一种因果广高长。但妙无粗。又醍醐经妙因妙果。与诸经妙因妙果不异。故称妙也。复次观心释。若观己心不具众生心佛心者。是体狭。具者是体广。若己心不等佛心。是位下。若等佛心。是位高。若己心众生心佛心不即空即假即中者。是用短。即空即假即中者。是用长。复次于一法界。通达十法界六即位者。亦是体广。亦是位高。亦是用长。初约十法界。是显理一。次约五味。是约教一。次约观心。是约行一。次约六即。是约人一。略示妙义竟。

广说者。先法。次妙。法者三种。谓众生法。佛法。心法。如经。为令众生开示悟入佛之知见。若众生无佛知见。何所论开。当知佛之知见。蕴在众生也。又经。但以父母所生眼。即肉眼。彻见内外弥楼山。即天眼。洞见诸色而无染著。即慧眼。见色无错谬。即法眼。虽未得无漏。而其眼根清净若此。一眼具诸眼用。即佛眼。此是今经明众生法妙之文也。大经云。学大乘者。虽有肉眼。名为佛眼。耳鼻五根。例亦如是。央掘云。所谓彼眼根。于诸如来常。具足无减修。了了分明见。乃至意根亦如是。大品云。六自在王。性清净故。又云。一切法趣眼。是趣不过。眼尚不可得。何况有趣有非趣。乃至一切法趣意亦如是。此即诸经明众生法妙也。佛法妙者。如经。止止不须说。我法妙难思。佛法不出权实。是法甚深妙。难见难可了。一切众生类。无能知佛者。即实智妙也。及佛诸余法。亦无能测者。即佛权智妙也。如是二法。唯佛与佛。乃能究尽。诸法实相。是名佛法妙。心法妙者。如安乐中。修摄其心。观一切法不动不退。又一念随喜等。普贤观云。我心自空。罪福无主观心无心。法不住法。又心纯是法。净名云。观身实相。观佛亦然。诸佛解脱。当于众生心行中求。华严云。心佛及众生。是三无差别。破心微尘。出大千经卷。是名心法妙也。今依三法。更广分别。若广众生。一往通论诸因果及一切法。若广佛法。此则据果。若广心法。此则据因。众生法为二。先列法数。次解法相。数者。经论或明一法摄一切法。谓心是。三界无别法。唯是一心作。或明二法摄一切法。所谓名色一切世间中。但有名与色。或明三法摄一切法。谓命识暖。如是等增数。乃至百千。今经用十法摄一切法。所谓诸法。如是相。如是性。如是体。如是力。如是作。如是因。如是缘。如是果。如是报。如是本末究竟等。南岳师读此文皆云如。故呼为十如也。天台师云。依义读文。凡有三转。一云。是相如。是性如。乃至是报如。二云。如是相。如是性。乃至如是报。三云。相如是。性如是。乃至报如是。若皆称如者。如名不异。即空义也。若作如是相如是性者。点空相性。名字施設。迥迥不同。即假义也。若作相如是者。如于中道实相之是。即中义也。分别令易解。故明空假中。得意为言。空即假中。约如明空。一空一切空。点如明相。一假一切假。就是论中。一中一切中。非一二三。而一二三。不纵不横。名为实相。唯佛与佛。究竟此法。是十法摄一切法。若依义便。作三意分别。若依读便。当依偈文云。如是大果报。种种性相义(云云)。权实者。以十如是约十法界。谓六道四圣也。皆称法界者。其意有三。一者十数皆依法界。法界外更无复法。能所合称。故言十法界也。二者此十种法。分齐不同。因果隔别。凡圣有异。故加之以界也。三者此十皆是法界。摄一切法。一切法趣地狱。是趣不过。当体即理。更无所依。故名法界。乃至佛法界亦如是。若十数依法界者。能依从所依。即入空界也。十界界隔者。即假界也。十数皆法界者。即中界也。欲令易解。如此分别。得意为言。空即假中。无一二三。如前(云云)。此一法界。具十如是。十法界。具百如是。又一法界具九法界。则

有百法界千如是。束为五差。一恶。二善。三二乘。四菩萨。五佛。判为二法。前四是权法。后一是实法。细论各具权实。且依两义。然此权实。不可思议。乃是三世诸佛二智之境。以此为境。何法不收。此境发智。何智不发。故文云诸法。诸法者。是所照境广也。唯佛与佛乃能究尽者。明能照智深。穷尽边底也。其智慧门难解难入者。叹境妙也。我所得智慧微妙最第一者。叹智与境相称也。方便品长行。略说此法。后开示悟入。广说此法。火宅。譬喻此法。信解。领解此法。长者付子此法。药草述成此法。化城引入此法。如是等种种。祇名十如权实法耳。如来洞达。究十法底。尽十法边。明识众生种非种。芽未芽。熟不熟。可度脱不可度脱。如实知之。无有错谬。央掘魔罗。虽是恶人。实相性熟。即时得度。四禅比丘。虽是善人。恶性相熟即不堪度。当知众生之法。不可思议。虽实而权。虽权而实。权实相即。不相妨碍。不可以牛羊眼。观视众生。不可以凡夫心。评量众生。智如如来。乃能评量。何以故。众生法妙故。次解十如是法。初通解。后别解。通解者。相以据外。览而可别名为相。性以据内。自分不改名为性。主质名为体。功能为力。构造为作。习因为因。助因为缘。习果为果。报果为报。初相为本。后报为末。所归趣处为究竟等。若作如义。初后皆空为等。若作性相义。初后相在为等。若作中义。初后皆实。相为等。今不依此等。三法具足为究竟等。夫究竟者。中乃究竟。即是实相为等也。次别解者。取气类相似。合为四番。初四趣。次人天。次二乘。次菩萨佛也。初明四趣十法。如是相者。即是恶相。表堕不如意处。譬人未祸。否色已彰。相师览别。能记凶衰。恶相初起。远表泥犁。凡夫不知。二乘仿髡知。菩萨知不深。佛知尽边。如善相师。洞见始终。故言如是相也。如是性者。纯习黑恶。难可改变。如木有火。遇缘即发。大经云。有漏之法。以有生性。故生能生之。此恶有四趣生性。故缘能发之。若泥木像。虽有外相。内无生性。生不能生。恶性不尔。故言如是性。如是体者。揽彼摧折粗恶色心以为体质也。复次此世先已摧心。来世摧色。又此世华报。亦摧色心。来世果报。亦摧色心。故以被摧色心为体也。如是力者。恶功用也。譬如片物。虽未被用。指拟所任。言其有用。大经云。作舍取木。不取缕线。作布取缕。不取泥木。地狱有登刀上剑之用。饿鬼有吞铜啖铁之用。畜生强者伏弱。鱼鳞相咀。牵车挽重。皆是恶力用也。如是作者。构造经营。运动三业。建创诸恶。名之为作。大经云。譬如世间为恶行者。名为半人。既行恶行。名为地狱作也。如是因者。恶习因也。自种相生。习续不断。以习发故。为恶易成。故名如是因。如是缘者。助缘也。所谓诸恶我我所。所有具度。皆能助成习业。如水能润种。故用报因为缘也。如是果者。习果也。如多欲人。受地狱身。见苦具谓为欲境。便起染爱。谓此为习果也。如是报者。报果也。如多欲人。在地狱中。趣欲境时。即受铜柱铁床之苦。故名如是报也。本末究竟等者。即有三义。本空末亦空。故言等。又恶果报在本相性中。此末与本等。本相性在恶果报中。此本与末等。若先无后事。相师不应预记。若后无先事。相师不应追记。当知初后相在。此假事论等。中实理心。与佛果不异。一色一香。无非中道。此约理论等。以是义故。故言本末究竟等。三义具足。故言等也。次辨人天界十法者。但就善乐为语。异于四趣。相表清升。性是白法。体是安乐色心。力是堪任善器。作是造止行二善。因是白业。缘是善我我所。所有具度。果是任运酬善心生。报是自然受乐。等者如前说。次辨二乘法界十法者约真无漏。相表涅槃。性是非白非黑法。体是五分法身。力能动能出。堪任道器。作是精进勤策。因是无漏正智。缘是行行助道。果是四果。二乘既不生。是故无报。何故发真是果而不论报。无漏法起。酬于习因。得是习果。无漏损生。非牵生法。故无后报。三果有报者。残思未尽。或七生。或一往来。或色界生。非无漏报也。是故唯九不十。若依大乘。此无漏犹名有漏。大经云。福德庄严者。有为有漏。是声闻僧。既非无漏。不损别惑。犹受变易之生。则无漏为因。无明为缘。生变易土。即有报也。次明菩萨佛界十法者。此更细开。有三种菩萨。若六度菩萨。约福德论相性体力。善业为因。烦恼为缘。三十四心断结为果。佛则无报。菩萨即具十也。若通教菩萨。约无漏论相性。六地之前。残思受报。六地思尽。不受后身。誓扶习生。非实业报。故惟九无

十。若别教菩萨。约修中道。行次第观而论十法。此人虽断通惑。自知有生。则具十法。夫生变易。则三种不同。一全未断别惑生变易者。即是三藏二乘。及通教三乘是也。类如分段博地凡夫不伏见思者。二伏别惑生变易者。即是别教三十心人。习于中道。伏而未断。类如分段小乘方便道也。三者断别惑生变易者。如初地初住断惑是也。类如初果虽断见谛犹有七生。彼亦如是。若未断伏生者。用方便行真无漏为因。无明为缘。若伏断者。顺道法爱为因。无明为缘。生变易土。佛界十法者。皆约中道分别也。净名云。一切众生。皆菩提相。不可复得。此即缘因。为佛相。性以据内者。智愿犹在不失。智即了因。为佛性。自性清净心。即是正因。为佛体。此即三轨也。力者。初发菩提心。超二乘上。名为力。作者。四弘誓愿要期也。因即智慧庄严。缘即福德庄严。果即一念相应。大觉朗然。无上菩提为习果。报即大般涅槃。果果断德。禅定三昧。一切具足。是报果也。本末等者。即相性三谛。与究竟三谛不异。故言等也。空谛等者。元初众生如乃至佛如皆等也。俗谛等者。众生未发心。佛记当作佛。佛既已成佛。说佛本生事。即是初后相在。假等也。中等者。凡圣皆实相也。就佛界亦九亦十。通途为语。从地地皆有万行福德为因。无明为缘。习果报果。分得十法无不具足。此经云。得无量无漏清净之果报。法王法中久修梵行。始于今日得其果报。又云。久修业所得。大经云。我今所献食。愿得无上报。仁王云。三贤十圣住果报。摄大乘云。因缘生死。有后生死。皆是分论果报。果分即是生灭。何者无明分尽。是故论灭。真明转盛。是故言生。又残无明在。是故言生。一分惑除。是故言灭。大论云。一人能耘。一人能种。万行资成如种。智慧破惑如耘。增道损生。意在于此。四十一地。皆有十法也。若就妙觉。亦九亦十。何者。中道智慧。乃是损生。生既未尽。故有诸地生灭不同。妙觉损生义足。最后那得论报。故言。惟佛一人居净土。三十生尽等大觉。无后有生死。烦恼尽故。智德已圆。无复习果。不受后身。无复报果。又约现生后论九论十。若按涅槃经文愿得无上报者。即明佛界报无上也。佛报既言无上。佛相性等九法悉皆无上。何者。六道相性。全表五住。二乘相性。表破四住。全表无明。菩萨相性。表次第破五住。佛相性。表一切种智净若虚空。不为五住所染。故佛十法最为无上。复次六趣相。表生死苦。二乘相。表涅槃乐。佛界相。表非生死非涅槃中道常乐我净。故言佛界最是无上。复次四道表恶。人天表善。二乘表无漏善。菩萨佛表非漏非无漏善。故佛界最为无上。复次六道表诸有因缘生法。二乘表即空。菩萨表即假。佛表即空即假即中。故佛界最为无上。复次四趣但表恶。不能表善。人天相但表善。亦不能表恶。二乘但表无漏。不兼善恶。佛相兼表一切相。若解佛相。即便解一切相。是故佛界最为无上。若用此法历五味教者。乳教说菩萨界佛界两相性。或入即假等。或入即中等。入中乃是无上。而带一方便。未全无上。酪教但明二乘相性。得入析空等。尚不明入即空等。况复余耶。故非无上。生酥明四种相性。或入析空等。或入即空等。或入即假等。或入即中等。惟佛相性得入即空即假即中。而带三方便。故非无上。熟酥明三种相性。或入即空。或入即假。或入即中。惟佛相性得入即空即假即中。而带二方便。故非无上。此法华经。明九种相性皆入即空即假即中。汝实我子。我实汝父。一色一味。纯是佛法。更无余法。故知佛界最为无上。复次余经所明九相性。不得入佛相性即空即假即中者。此经皆开方便。普令得入。又按其相性。即是即空即假即中。不论引入。是故如来殷勤称叹此法华经最为无上。意在此也。复次百界千法。纵横甚多。以经论结之。令其易解。中论偈云。因缘所生法。我说即是空。亦名为假名。亦名中道义。六道相性。即是因缘所生法也。二乘及通教菩萨等相性。是我说即是空。六度别教菩萨相性。是亦名为假名。佛界相性。是亦名中道义。结要虽少。摄得前多。义则可见。又涅槃偈云。诸行无常。是生灭法。生灭灭已。寂灭为乐。六道相性。即是诸行。二乘通教相性。即是无常。别教菩萨相性。即是生灭灭已。佛界相性。即是寂灭为乐。又生灭灭已寂灭为乐。即是别教相性。即于生灭仍是寂灭。不待灭已方称为乐。是为圆教佛界相性。又七佛通戒偈云。诸恶莫作。众善奉行。自净其意。是诸佛教。四趣相性。即是诸恶。人天相性。即是众善。自净其意即有析体净意。是二

乘相性。入假净意。是菩萨相性。入中净意。是佛界相性。若能解十相性。与众经论律合者。即通达三藏。通别识一切法无有障碍。广明众生法相竟。二广明佛法者。佛岂有别法。祇百界千如。是佛境界。惟佛与佛。究竟斯理。如函大盖亦随大。以无边佛智。照广大佛境。到其源底。名随自意法也。若照九法界相性本末纤芥不遗。名随他意法。从二法本。垂十界迹。或示己身。或示他身。或说自意语或说他意语。自意他意。不可思议。己身他身。微妙寂绝皆非权非实。而能应于九界之权。一界之实。而于佛法无所损减。诸佛之法。岂不妙耶。是事可知。无劳广说。至方便品中。当更明之。三广释心法者。前所明法。岂得异心。但众生法太广。佛法太高。于初学为难。然心佛及众生。是三无差别者。但自观己。心则为易。涅槃云。一切众生。具足三定。上定者。谓佛性也。能观心性。名为上定。上能兼下。即摄得众生法也。华严云。游心法界如虚空。则知诸佛之境界。法界。即中也。虚空。即空也。心佛。即假也。三种具。即佛境界也。是为观心仍具佛法。又游心法界者。观根尘相对。一念心起。于十界中。必属一界。若属一界。即具百界千法。于一念中。悉皆备足。此心幻师。于一日夜。常造种种众生。种种五阴。种种国土。所谓地狱假实国土。乃至佛界假实国土。行人当自选择何道可从。又如虚空者。观心自生心。不须藉缘。藉缘有心。心无生力。心无生力。缘亦无生。心缘各无。合云何有。合尚叵得。离则不生。尚无一生。况有百界千法耶。以心空故。从心所生一切皆空。此空亦空。若空非空。点空设假。假亦非假。无假无空。毕竟清静。又复佛境界者。上等佛法。下等众生法。又心法者。心佛及众生。是三无差别。是名心法也。

二明妙者。一通释。二别释。通又为二。一相待。二绝待。此经惟论二妙。更无非绝非待之文。若更作者。绝何惑。显何理。故不更论也。待粗妙者。待半字为粗。明满字为妙。亦是常无常大小相待为粗妙也。三藏但半字生灭门。不能通满理。故名为粗。满字是不生不灭门。能通满理。故名妙。能通满理。复有二种。一带方便通满理。二直显满理。方等般若带方便通满理。今经。直显满理。二绝待明妙者为四。一随情三假法起。若入真谛。待对即绝。故身子云。吾闻解脱之中。无有言说。此三藏经中绝待意也。二若随理三假。一切世间皆如幻化。即事而真。无有一事而非真者。更待何物为不真耶。望彼三藏。绝还不绝。即事而真。乃是绝待。此通教绝待也。三别教若起。望即真之绝。还是世谛。何者。非大涅槃。犹是生死世谛。绝还有待。若入别教中道。待即绝矣。四圆教若起。说无分别法。即边而中。无非佛法。亡泯清静。岂更佛法待于佛法。如来法界故。出法界外。无复有法可相形比。待谁为粗。形谁为妙。无所可待。亦无所绝。不知何名。强言为绝。大经云。大名不可称量。不可思议。故名为大。譬如虚空。不因小空名为大也。涅槃亦尔。不因小相。名大涅槃。妙亦如是。妙名不可思议。不因于粗而名为妙。若谓定有法界广大独绝者。此则大有所有。何谓为绝。今法界清静。非见闻觉知。不可说示。文云。止止不须说。即是绝言。我法妙难思。即是绝思。又云。是法不可示。言辞相寂灭。亦是绝叹之文。不可以待示。不可以绝示。灭待灭绝。故言寂灭。又云。一切诸法常寂灭相。终归于空。此空亦空。则无复待绝。中论云。若法为待成。是法还成待。今则无因待。亦无所成法。华首云。既得无生忍。亦不生无生。无生即无生。是名绝待。降此已外。若更作者。绝何物。显何理。流浪无穷。则堕戏论。乃是迷情分别。绝待不绝。非绝非待。待于亦待亦绝。言语相逐。永无绝矣。何者。言语从觉观生。心虑不息。语何由绝。如痴犬逐块。徒自疲劳。块终不绝。若能妙悟囊中。息觉观风。心水澄清。言思皆绝。如黠师子。放块逐人。块本既除。块即绝矣。妙悟之时。洞知法界外无法。而论绝者。约有门明绝也。是绝亦绝。约空门明绝也。如快马见鞭影。无不得入。是名绝待妙也。用是两妙。妙上三法。众生之法。亦具二妙。称之为妙。佛法心法。亦具二妙。称之为妙。若将上四种绝待。约五味经者。乳教两绝酪教一绝。生酥四绝。熟酥三绝。此经但有一绝。若开权绝者。无不入妙绝也。

问。何意以绝释妙。答。祇唤妙为绝。绝是妙之异名。如世人称绝能耳。又妙是能绝。粗是所绝。此妙有绝粗之功。故举绝以名妙。如迹中先施方便之教。大教不得起。今大教若起。方便教绝。将所绝以名于妙耳。又迹中大教既起。本地大教不得兴。今本地教兴。迹中大教即绝。绝于迹大。功由本大。将绝迹之大。名于本大。故言绝也。又本大教若兴。观心之妙不得起。今入观妙寂。言语道断。本教即绝。绝由于观。将此绝名名于观妙。为显此义。故以绝为妙。今将迹之绝妙。妙上众生法。将本地之绝妙。妙上佛法。将观心之绝妙。妙上心法。前四绝。横约四教。今三绝。竖约圆教。

别释妙者为三。若鹿苑三粗。鹞头一妙。皆迹中之说。约迹开十重论妙。此妙有迹有本。本据元初。元初本妙。十重论妙。迹本俱是教。依教作观。观复有十重论妙。迹中有众生法妙。佛法妙。心法妙。各十重。合三十重。此与众经论妙。有同有异。本中三十妙。与众经一向异。此六十重。一一复有待妙绝妙。则有一百二十重。若破粗显妙。即用上相待妙。若开粗显妙。即用上绝待妙。

迹中十妙者。一境妙。二智妙。三行妙。四位妙。五三法妙。六感应妙。七神通妙。八说法妙。九眷属妙。十功德利益妙。释十妙为五番。一标章。二引证。三生起。四广解。五结权实。

标章者。云何境妙。谓十如。因缘。四谛。三谛。二谛。一谛等。是诸佛所师。故称境妙。智妙者。所谓二十智。四菩提智。下。中。上。上上。七权实。五三智。一如实智。以境妙故。智亦随妙。以法常故。诸佛亦常。函盖相称。境智不可思议。故称智妙。行妙者。谓增数行。次第五行。不次第五行。智导行故。故言行妙。位妙者。谓三草位。二木位。一实位。妙行所契。故言位妙。三法妙者。谓总三法。纵三法。横三法。不纵不横三法。类通三法。皆秘密藏。故称为妙。感应妙者。谓四句感应。三十六句感应。二十五感应。别圆感应。水不上升。月不下降。一月一时。普现众水。诸佛不来。众生不往。慈善根力。见如此事。故名感应妙。神通妙者。谓报通。修通。作意通。体法通。无记化化通。无谋之权。称缘转变。若远若近。若种若熟若脱。皆为一乘。故言神通妙。说法妙者。谓说十二部法。小部法。大部法。逗缘法。所诠法。圆妙法。如理圆说。咸令众生开示悟入佛之知见。故言说法妙。眷属妙者。谓业眷属。神通眷属。愿眷属。应眷属。法门眷属。如阴云笼月。群臣豪族。前后围绕。故言眷属妙。利益妙者。谓果益。因益。空益。假益。中益。变易益。犹如大海。能受龙雨。故名利益妙。

二引证者。文云。诸法如是相等。惟佛与佛。乃能究尽诸法实相。实相是佛智慧门。门即境也。又云。甚深微妙法。难见难可了。我及十方佛。乃能知是相。即境妙也。我所得智慧。微妙最第一。又以此妙慧。求无上道。无漏不思议。甚深微妙法。惟我知是相。十方佛亦然。即智妙也。本从无数佛。具足行诸道。行此诸道已。道场得成果。又云。合掌以敬心。欲闻具足道。又诸法从本来。常自寂灭相。佛子行道已。来世得作佛。即行妙。天雨四华。表住行向地。开示悟入。亦是位义。乘是宝乘行于四方。四方是因位。直至道场。是果位。是名位妙。佛自住大乘。如其所得法。定慧力庄严。大乘即真性。定即资成。慧即观照。是为三法妙。我于三七日中。思惟如是事。又我以佛眼观。见道众生。又一切众生。皆是吾子。又遥见其父踞师子床。即感应妙也。今佛世尊入于三昧。是不可思议现希有事。神通妙也。如来能种种分别。巧说诸法。言辞柔软。悦可众心。身子云。闻佛柔软音。深远甚微妙。又其所说法。皆悉到于一切智地。又但说无上道。又已今当说。最为难信难解。即说法妙。但教化菩萨。无声闻弟子。即眷属妙。现在未来。若闻一句一偈。皆与三菩提记。又须臾闻者。即得究竟三菩提。又若以小乘化。我即堕慳贪。是事为不可。又终不令一

人独得灭度。皆以如来灭度而灭度之。即利益妙也。

三生起者。实相之境非佛天人所作。本自有之。非适今也。故最居初。迷理故起惑。解理故生智。智为行本。因于智目。起于行足。目足及境。三法为乘。乘于是乘。入清凉池。登于诸位。位何所住。住于三法秘密藏中。住是法已。寂而常照。照十法界机。机来必应。若赴机垂应。先用身轮神通骇动。见变通已。堪任受道。即以口轮宣示开导。既沾法雨。禀教受道。成法眷属。眷属行行。拔生死本。开佛知见。得大利益。前五约自。因果具足。后五化他。能所具足。法虽无量十义意圆。自他始终。皆悉究竟也。

四广释境为六。一十如境。二因缘境。三四谛境。四二谛境。五三谛境。六一谛境。十如境如前说。二因缘境又为四。一正释。二判粗妙。三开粗显妙。四观心。正释又为四。一明思议生灭十二因缘。二明思议不生不灭十二因缘。三明不思议生灭十二因缘。四明不思议不生不灭十二因缘。一思议生灭因缘者。中论云。为钝根弟子。说十二因缘生灭相。此简异外道。外道邪谓诸法从自在天生。或言世性。或言微尘。或言父母。或言无因。种种邪推。不当道理。此正因缘。不同邪计。惟是过去无明颠倒心中。造作诸行。能出生今世六道苦果好恶不同。正法念云。画人分布五彩。图一切形。端正丑陋。不可称计。原其根本。从画手出。六道差别。非自在等作。悉从一念无明心出。无明与上品恶行业合。即起地狱因缘。如画出黑色。无明与中品恶行合。起畜生道因缘。如画出赤色。无明与下品恶行合。起鬼道因缘。如画青色。无明与下品善行合。即起修罗因缘。如画黄色。无明与中品善行合。即起人因缘。如画白色。无明与上品善行合。即起天因缘。如画上上白色。当知无明与诸行合故。即有六道名色触受乃至生老死等。随上中下。差别不同。人天诸趣。苦乐万品。以生归死。死已还生。三世盘回。车轮旋火。故经言。有河洄洑没众生。无明所盲不能出。又称为十二牵连。更相拘带。亦名十二重城。亦名十二棘园。新新生灭。念念不住。故名生灭十二因缘也。瓔珞云。无明缘行生十二。乃至生缘老死亦生十二。是则一百二十因缘。初是痴。乃至老死亦是痴。不觉故痴。初亦不觉。至老死亦不觉。痴故生。痴故死。若能觉因缘。因缘即不行。痴不行故。则将来老死尽。名为黠。黠即随道。二思议不生不灭十二者。此以巧破拙。中论云。为利根弟子。说十二不生不灭。痴如虚空。乃至老死如虚空。无明如幻化。不可得故。乃至老死如幻化。不可得。金光明云。无明体相。本自不有。妄想因缘。和合而有。不善思惟。心行所造。如幻师在四衢道。幻作种种象马瓔珞人物等。痴谓真实。智知非真。无明幻出六道依正。当知本自不有。无明所为。如知藤本非蛇。则怖心不生。不生故不灭。是名思议不生不灭十二因缘相也。三不思议生灭因缘者。破小明大。为利钝两缘说界外法也。华严云。心如工画师。作种种五阴。一切世间中。莫不从心造。画师即无明心也。一切世间。即是十法界假实国土等也。无明之心。不自、不他、不共、不无因。四句皆不可思议。若有四悉檀因缘。亦可得说。如四句求梦不可得。而说梦中见一切事。四句求无明不可得。而从无明出界内外一切法。出界内十二因缘。如前说。出界外十二因缘者。如宝性论云。罗汉支佛空智。于如来身。本所不见。二乘虽有无常等四对治。依如来法身。复是颠倒。颠倒故即是无明。住无漏界中。有四种障。谓缘、相、生、坏。缘者。谓无明住地。与行作缘也。相者。无明共行为因也。生者。谓无明住地。共无漏业因。生三种意生身也。坏者。三种意生身。缘不可思议变易死也。还如界内十二因缘。从无明至老死也。缘者。即无明支也。相者。行支也。生者。即名色等五支也。爱取有三支。例前可知。坏即生死支也。此十二支。数同界内。义意大异。彼论云。三种意生身。未得离无明垢。未得究竟无为净。无明细戏论未永灭。未得究竟无为我。无明细戏论集因无漏业生意阴未永灭。未得究竟无为乐。烦恼染业染生染未究竟灭。未证甘露究竟常。以缘烦恼道故。不得大净。以相业道故。不得八自在。以生苦道故。不得大乐。以坏老死故。不得不变易常。是为界外不思议生灭十二因缘相。四不思议

不生不灭十二因缘者。为利根人即事显理也。大经云。十二因缘。名为佛性。无明爱取。既是烦恼。烦恼道即是菩提。菩提通达。无复烦恼。烦恼既无。即究竟净。了因佛性也。行有是业道即是解脱。解脱自在。缘因佛性也。名色老死是苦道。苦即法身。法身无苦无乐。是名大乐。不生不死。是常。正因佛性也。故言无明与爱。是二中间即是中道。无明是过去。爱是现在。若边若中。无非佛性。并是常乐我净。无明不生。亦复不灭。是名不思议不生不灭十二因缘也。二判粗妙者。因缘之境。不当粗妙。取之浅深。致有差降耳。前三是权。为粗。后一是实。为妙。历五味可知。三开显者。如经。我法妙难思。前三皆是佛法。岂有思议之粗。异不思议之妙。祇体思议即不思议。如来于不思议。方便说粗。何得保粗异妙。四观心者。观一念无明即是明。大经云。无明明者。即毕竟空。空慧照无明。无明即净。譬如有人。觉知有贼。贼无能为。既不为无明所染。即是烦恼道净。烦恼净故则无业。无业故无缚。无缚故是自在我。我既自在。不为业缚。谁受是名色触受。无受则无苦。既无苦阴。谁复迁灭。即是常德。一念之心。既具十二因缘。观此因缘。恒作常乐我净之观。其心念念住秘密藏中。恒作此观。名托圣胎。观行纯熟。胎分成就。若破无明。名出圣胎。

三明四谛境为四。一明四谛。二判粗妙。三开显。四观心。四谛者。一生灭。二无生灭。三无量。四无作。其义出涅槃圣行品。约偏圆事理。分四种之殊。所言生灭者。迷真重故。从事受名。然苦集是一法。分因果成两。道灭亦然。杂心云。诸行果性。是说苦谛。因性。说集谛。一切有漏法究竟灭。说灭谛。一切无漏行。说道谛。大经云。阴入重担。逼迫系缚。是苦谛。见爱烦恼。能招来果。是集谛。戒定慧无常苦空。能除苦本。是道谛。二十五有子果缚断。是灭谛。此皆明生灭四圣谛相也。圣者对破邪法。故言正圣。谛者有三解。谓自性不虚。故称为谛。又见此四。得不颠倒觉。故称为谛。又能以此法显示于他。故名为谛。大经云。凡夫有苦无谛。声闻缘觉有苦有苦谛。当知凡夫不见圣理。不得智。不能说。但苦无谛。声闻具三义。故称为谛也。无生者。迷真轻故。从理得名。苦无逼迫相。集无和合相。道不二相。灭无生相。又习应苦空。三亦如是。又无生者。生名集道。集道即空。空故不生集道。集道不生。则无苦灭。即事而真。非灭后真。大经云。诸菩萨等。解苦无苦。是故无苦而有真谛。三亦如是。是故名为无生四圣谛。无量者。迷中重故。从事得名。苦有无量相。十法界果不同故。集有无量相。五住烦恼不同故。道有无量相。恒沙佛法不同故。灭有无量相。诸波罗密不同故。大经云。知诸阴苦。名为中智。分别诸阴有无量相。非诸声闻缘觉所知。我于彼经。竟不说之。三亦如是。是名无量四圣谛。无作者。迷中轻故。从理得名。以迷理故。菩提是烦恼。名集谛。涅槃是生死。名苦谛。以能解故。烦恼即菩提。名道谛。生死即涅槃。名灭谛。即事而中。无思无念。无谁造作。故名无作。大经云。世谛即是第一义谛。有善方便。随顺众生。说有二谛。出世人知。即第一义谛。一实谛者。无虚妄。无颠倒。常乐我净等。是故名为无作四圣谛。二判粗妙者。大小乘论谛。不出此四。或教行证不融者为粗。教融行证未融亦粗。俱融者则妙。约五味可知。三开显者。大经云。生生不可说。乃至不生不生不可说。有因缘故。亦可得说。或三种可说为粗。一可说为妙。三不可说为粗。一不可说为妙。或四皆可说为粗。四皆不可说为妙。或四可说有粗有妙。或四不可说有粗有妙。或四可说皆非粗非妙。或四不可说皆非粗非妙。如是等种种。皆决了入妙。开权显实。四皆不可说。是位高。四皆可说。是体广。四亦可说亦不可说。是用长。四非可说非不可说。是非高非广非长非短非一非异。同称为妙也。观心可知。

四明二谛为四。一略明三义。二正明二谛。三判粗妙。四开粗显妙。一略明三义者。谓随情。情智。智等。随情说者。情性不同。说随情异。如顺盲情种种示乳。盲闻异说而诤白色。岂即乳耶。随情智者。情谓二谛二皆是俗。若悟谛理。乃可谓真。真则惟一。如五百比丘。各说身因。身因乃多。正理惟一。经云。世人心所见。名为世谛。出世人心所见。名第一义谛。如此说者。即随情智二谛也。随智者。圣人悟理。非但见真。亦能了俗。如眼除膜。见色见空。无漏逾深。世智转净。故经言。凡人行世间。不知世间相。如来行世间。明了世间相。此是随智二谛也。二正明二谛者。取意存略。但点法性为真谛。无明十二因缘为俗谛。于义即足。但人心粗浅。不觉其深妙。更须开拓。则论七种二谛。一者实有为俗。实有灭为真。二者幻有为俗。幻有即空为真。三者幻有为俗。即幻有空不空共为真。四者幻有为俗。幻有即空不空一切法趣空不空为真。五者幻有幻有即空皆名

为俗。不有不空为真。六者幻有幻有即空皆名为俗。不有不空一切法趣不有不空为真。七者幻有幻有即空皆为俗。一切法趣有趣空趣不有不空为真。实有二谛者。阴入界等。皆是实法。实法所成。森罗万品。故名为俗。方便修道。灭此俗已。乃得会真。大品云。空色。色空。以灭俗故。谓为色空。不灭色故。谓为色空。病中无药。文字中无菩提。皆是此意。是为实有二谛相也。约此亦有随情。情智。智等三义。推之可知。幻有空二谛者。斥前意也。何者。实有时无真。灭有时无俗。二谛义不成。若明幻有者。幻有是俗。幻有不可得。即俗而真。大品云。即色是空。即空是色。空色相即。二谛义成。是名幻有空二谛也。幻有空不空二谛者。俗不异前。真则三种不同。一俗随三真。即成三种二谛。其相云何。如大品明非漏非无漏。初人谓非漏是非俗。非无漏是遣滞。何者。行人缘无漏生著。如缘灭生使。破其著心。还入无漏。此是一番二谛也。次人闻非漏非无漏。谓非二边。别显中理。中理为真。又是一番二谛也。又人闻非有漏非无漏。即知双非。正显中道。中道法界。力用广大。与虚空等一切法趣非有漏非无漏。又是一番二谛也。大经云。声闻之人。但见于空。不见不空。智者见空及与不空。即是此意。二乘谓著此空。破著空故。故言不空。空著若破。但是见空。不见不空也。利人谓不空是妙有。故言不空。利人闻不空。谓是如来藏。一切法趣如来藏还约空不空。即有三种二谛也。复次约一切法趣非漏非无漏显三种异者。初人闻一切法趣非漏非无漏。谓诸法不异空。周行十方界。还是瓶处如。又人闻趣。知此中理。须一切行来趣发之。又人闻一切趣。即非漏非无漏具一切法也。是故说此一俗随三真转。或对单真。或对复真。或对不思議真。无量形势。婉转赴机。出没利物。一一皆有随情。情智。智等三义。若随智证。俗随智转。智证偏真。即成通二谛。智证不空真。即成别入通二谛。智证一切趣不空真。即成圆入通二谛。三人入智不同。复局照俗亦异。幻有无为俗。不有不无为真者。有无二故。为俗。中道不有不无。不二为真。二乘闻此真俗。俱皆不解。故如哑如聋。大经云。我与弥勒共论世谛。五百声闻谓说真谛。即此意也。圆入别二谛者。俗与别同。真谛则异。别人谓不空。但理而已。欲显此理。须缘修方便。故言一切法趣不空。圆人闻不空理。即知具一切佛法无有缺减。故言一切趣不空也。圆教二谛者。直说不思議二谛也。真即是俗。俗即是真。如如意珠。珠以譬真。用以譬俗。即珠是用。即用是珠。不二而二。分真俗耳。三判粗妙者。实有二谛。半字法门。引钝根人。蠲除戏论之粪。二谛义不成。此法为粗。如幻二谛。满字法门。为教利根诸法实相。三人共得。比前为妙。同见但空。方后则粗。以别入通。能见不空。是则为妙。教谭理不融。是故为粗。以圆入通。为妙。妙不异后。带通方便。为粗。别二谛不带通方便。是故为妙。教谭理不融。为粗。圆入别理融为妙。带别方便。为粗。惟圆二谛。正直无上道。是故为妙。次约随情智判粗妙者。且约三藏。初闻随情二谛。执实语为虚语。起语见故。生死浩然。无佛法气分。若能勤修念处。发四善根。是时随情二谛。皆名为俗。发得无漏所照二谛。皆名为真。从四果人。以无漏智所照真俗。皆名随智二谛。随情则粗。随智则妙。譬如转乳。始得成酪。既成酪已。心相体信入出无难。即得随情。情智。智等。说通别入通。圆入通。令其耻小慕大。自卑败种。渴仰上乘。是时如转酪为生酥。心渐通泰。即为随情。情智。智等。说别。圆入别。明不共般若。命领家业。金银珍宝。出入取与。皆使令知。既知是已。即如转生酥为熟酥。诸佛法久后。要当说真实。即随情。情智。智等。说圆二谛。如转熟酥为醍醐。是则六种二谛。调熟众生。虽成四味。是故为粗。醍醐一味。是则为妙。又束判粗妙。前二教。虽有随智等。一向是随情说他意语。故名为粗。别入通去。虽有随情等。一向束为情智说自他意语。故亦粗亦妙。圆二谛。虽有随情等。一向是随智说佛自意语。故称为妙。若历五味教者。乳教有别。圆入别。圆。三种二谛。二粗一妙。酪教但实有二谛。纯粗。生酪具七种二谛。六粗一妙。熟酥六种。五粗一妙。法华但有一圆二谛。无六方便。惟妙不粗。题称为妙。意在于此。是为相待判粗妙也。四开显者。三世如来。本令众生开佛知见。得无生忍。大事因缘。出现于世。法华论云。莲华出水。义不可尽。出离小乘泥浊水故。入如来大众中

坐。如诸菩萨坐莲华上。闻说无上清净智慧者。必非坐华叶也。乃是诸菩萨闻说一圆道。证一圆果。处华王界。同舍那佛坐莲华台耳。佛意如此。始见我身。初闻一实。已入华台。为未入者。从顿开渐。更以异方便。助显第一义。说诸二谛。或单或复。或不可思议。种种不同。皆为华台而作方便。不惟始自鹿苑。又不止近在寂场。从本成佛已来。乃至从本行菩萨道时。而为众生作华台方便。文云。我本立誓愿。普令一切众。亦同得此道。当知弄引。岂止今耶。本来所化入华台者。自是一边。其未入者。如上方便不息。中间亦如是。若从华严方等般若等经。或别入通。圆入通。圆入别等。入华台者。与本入者无异。复自是一边。其未入者。四味调熟。皆于此经得入华台。诸教之中。或住三味二味一味。或全生者。皆决粗令妙。悉入华台。三藏保果。难破已破。难开已开。况易破易开。悉随情仍本。当门显实。即入华台。文云。七宝大车。其数无量。各赐诸子。此即开权显实。诸粗皆妙。绝待妙也。

五明三谛为三。一明三谛。二判。三开。却前两种二谛。以不明中道故。就五种二谛。得论中道。即有五种三谛。约别入通。点非有漏非无漏。三谛义成。有漏是俗。无漏是真。非有漏非无漏是中。当教论中。但异空而已。中无功用。不备诸法。圆入通三谛者。二谛不异前。点非漏非无漏具一切法。与前中异也。别三谛者。开彼俗为两谛。对真为中。中理而已。圆入别三谛者。二谛不异前。点真中道具足佛法也。圆三谛者。非但中道具足佛法。真俗亦然。三谛圆融。一三三一。如止观中说。二判粗妙者。别圆入通带通方便故粗。别不带通。为妙。圆入别。带别方便为粗。圆不带方便。最妙。约五味教者。乳教说三种三谛。二粗一妙。酪教但粗。二酥皆具五种三谛。四粗一妙。此经惟一种三谛。即相待妙也。三开显者。决前诸粗。入妙三谛。无所可待。是为绝待妙也。

六明一谛者。大经云。所言二谛。其实是一。方便说二。如醉未吐。见日月转。谓有转日及不转日。醒人但见不转。不见于转。转二为粗。不转为妙。三藏全是转二。同彼醉人。诸大乘经。带转二说不转一。今经正直舍方便。但说无上道。不转一实。是故为妙。诸谛不可说者。诸法从本来。常自寂灭相。那得诸谛纷纭相碍。一谛尚无。诸谛安有。一一皆不可说。可说为粗。不可说为妙。不可说亦不可说。是妙。是妙亦妙。言语道断故。若通作不可说者。生生不可说。乃至不生不生不可说。前不可说为粗。不生不生不可说为妙。若粗异妙。相待不融。粗妙不二。即绝待妙也。约五味者。乳教一粗无谛。一妙无谛。酪教一粗无谛。生酥三粗无谛。一妙无谛。熟酥二粗无谛。一妙无谛。此经但一妙无谛。开粗如前。问。何故大小通论无谛。答。释论云。不破圣人心中所得涅槃。为未得者。执涅槃生戏论。如缘无生使。故破言无谛也。问。若尔。小乘得与不得。俱皆被破。大乘得与不得。亦俱应破。答。不例。小乘犹有别惑可除。别理可显。故虽得须破。中道不再得。云何破。问。若尔。中道惟应有一实谛。不应言无谛也。答。为未得者。执中生惑。故须无谛。实得者有。戏论者无。

第二智妙者。至理玄微。非智莫显。智能知所。非境不融。境既融妙。智亦称之。故次境说智。为六。一数。二类。三相。四照。五判。六开。数者。一世智。二五停心四念处智。三四善根智。四四果智。五支佛智。六六度智。七体法声闻智。八体法支佛智。九体法菩萨入真方便智。十体法菩萨出假智。十一别教十信智。十二三十心智。三十地智。十四三藏佛智。十五通教佛智。十六别教佛智。十七圆教五品弟子智。十八六根清净智。十九初住至等觉智。二十妙觉智。类者。世智无道。邪计妄执。心行理外。不信不入。故为一。五停心四念处。已入初贤佛法气分。俱是外凡。故为一。四善根同是内凡。故为一。四果同见真。故为一。支佛别相观能侵习。故为一。六度缘理智弱。缘事智强。故为一。通教声闻体法智胜。故为一。支佛又小胜。故为一。通教菩萨入真方便智。四门偏学。故为一。通教出假菩萨智。正缘俗。故为一。别教十信智。先知中道。胜前劣后。故为一。别三十心。俱是内凡。故为一。十地同是圣知。故为一。三藏佛是师位。名胜三乘弟子。

故为一。通教佛智。断惑照机胜。故为一。别教佛智又胜。故为一。圆教五品弟子。同具烦恼。能知如来秘密之藏。故为一。六根清净智邻真。故为一。初住至等觉。同破无明。故为一。妙觉佛智。无最尊。故为一。三辨相者。天竺世智。极至非想。此间所宗。要在忠孝。五行六艺。天文地理。医方卜相。兵法货法。草木千种皆识。禽兽万品知名。又涂左割右。等无憎爱。获根本定。发五神通。停河在耳。变释为羊。纳吐风云。扪摸日月。法是世间法。定是不动定。慧是不动出。邀名利。增见爱。世心所知。故名世智也。五停四念者。有定故言停。有慧故言观。观能翻邪。定能制乱。数息治散。不净治贪。慈悲治嗔。因缘治痴。念佛治障道。念处是观苦谛上四智。治于四倒。四倒不起。由此四观。初翻四倒。未入圣理。故言外凡智也。暖法缘四谛境生智伏烦恼。如火以烟在初为相。无漏智火。亦以暖法在先为相。顶法者。色界善根。犹如山顶。故名顶。若能亲近善友。从其闻随顺方便法。内心正观。信佛菩提。信善说法。信僧清净功德是说信宝。说色无常。乃至说识无常。是说信阴。知有苦集灭道。是说信谛。若如是。即住顶。若不如是。即顶退。忍观法者。正观欲界苦。色无色界苦。欲界行集。色无色界行集。欲界行灭。色无色界行灭。断欲界行道。断色无色界行道。如是三十二心。是名下忍。行者。后时损减行及缘。乃至正观欲界苦。常相续不断。不远离。如是观时。深生厌患。复更减损。但作二心观于一行。是名中忍。复以一心观欲界苦。是名上忍。复次生世第一法。世第一法。复次生苦法忍。初果八忍八智。三果重虑缘真九无碍九解脱智。支佛用总相别相。如约三世明苦集。分别十二因缘。即别相相也。六度缘理智弱。伏而未断。事智强。能舍身命财无所遗顾。通教声闻。总相一门达俗即真。缘觉能于一门总相别相达俗即真。通菩萨。能于四门总相别相达俗即真。又能徧四门出假教化众生。别十信。信果头真如实相。为求此理。起十信心。十住正习入空。傍习假中。十行正习假。傍习中。十回向正习中。初地证中。二地已上。重虑于中。三藏佛。一时用三十四心。断正习尽。通佛。坐道场一念相应慧。断余残习气。别佛。用金刚后心。断一品无明究竟尽成佛。圆五品。具烦恼性。能知如来秘密之藏。六根净位。获相似中道智。初住。获如来一身无量身。入法流海中行。任运流注。后位可解。四明智照境者。若由智照境。由境发智。四句皆堕性中。若四悉檀因缘立境智。但有名字。智能照境。境亦照智。仁王云。说智及智处。皆名为般若。且置斯义。世智。照六道十如。五停心智去至体法。凡七智。照二乘十如。六度及通教出假菩萨智。两属上求。照菩萨十如。下化。照六道十如。别四十心智。亦两属如上。十地智。两属。次第照。照菩萨十如。不次第照。照佛十如。五品去凡四智。皆照佛界十如。总略如此。二十智照四种十二因缘者。世智。五停四念。四果。乃至支佛。六度三藏佛。凡七智。照思议生灭十二因缘境。通教三乘入真方便智。出假智。佛智。凡五智。照思议不生灭因缘境。别教十信。三十心。十地。佛。凡四智。照不思议生灭因缘境。其中不无别意。且从大判。圆教四智。照不思议不生不灭因缘境。二十智照四种四谛可例知。照二谛者。前教七智。照析空之二谛。次五智。照体空之二谛。次八智。照显中之二谛。其间别圆相入者。可以意得。照三谛者。前七智。照无中之二谛。是因缘所生法。皆属俗摄。次五智。照含中之二谛。即空一句。皆属真谛摄也。次别圆八智。照显中之二谛。即是假名亦名中道二句。皆属中谛摄也。照一实谛者。此须引释论。明四悉檀皆名为实。世界故实。乃至第一义故实。当知实语亦通四谛。生灭故实。乃至无作故实。前七智。照生灭之实。乃至圆四智。照无作之实。次二十智无谛无照者。无谛无别理。若于四种四谛得悟。不复见谛与不谛。故无谛亦通也。前七智照生灭之无谛。生生不可说故。乃至圆四智照无作之无谛。不生不生不可说故。前三无谛是权。后一无谛是实。此就言教。若就妙悟。同于圣人心中所照者。则不见有权实。故非权非实。空拳诳小儿。诱度于一切。方便说权说实。会理之时。无复权实。故称非权非实为妙也。五明粗妙者。前十二番智是粗。后八番智为妙。别教十信。初已闻常。信修于常。是故为妙。又别四智。三粗一妙。圆教四智。悉皆称妙。六明开者。前十六番智。若不决了。但是粗智。若得决了。悉成妙智如妙庄严。先是外道世

智。闻法华经。便得决了。以邪相入正相。于诸见不动。而修三十七品。不舍八邪而入八正。即是决于世智。得入妙智。或与五品齐。或与相似齐。或与分得齐。节节有入义。若五停方便智。乃至通佛等智。若不决了。即是粗智。今开权显实。汝等所行。是菩萨道。又决了历别之智。入于妙智。当体即是某位。进入是某位。十六粗智皆成妙智。无粗可待。即是绝待智妙也。对境明智。具在全本。不能具录。须往寻之。

第三行妙为二。一通途增数行。二约教增数行。夫行名进趣。非智不前。智解导行。非境不正。智目行足。到清凉池。而解是行本。行能成智。故行满而智圆。智能显理。理穷则智息。如此相须者。则非妙行。妙行者。一行一切行。如经云。本从无数佛。具足行诸道。又云无量诸佛所。而行深妙道。又云。尽行诸佛所有道法。既具。复深。又尽。具即是广。深即是高。尽即究竟。此之妙行。与前境智一而论三。三而论一。前境说如法相。法相亦具三。名秘密藏。前智是如法相解。解亦具三。如面上三目。今行是所行如所说。行亦具三。如·字三点。若三若一。皆无缺减。故称妙行耳。前对境明智。今亦应对智明行。若直对一种智增数明行。则行若尘沙。说不可尽。况对诸智各导众行。则浩若虚空。得意亡言。不复可说。释论云。菩萨行般若时。以一法为行。摄一切行。或无量一法为行。摄一切行。或二法为行。摄一切行。或无量二法为行。摄一切行。乃至十法。百法。千万亿法为行。摄一切行。或无量十法。百法千万亿法为行。摄一切行。行虽众多。以智为本。智如导主。行若商人。智如利针。行如长线。智御行牛。车则安隐能有所至。用此增数诸行。为前十如谛智所导。乃至一实谛智所导。若得此意。以正智导众行。入正境中。此意惟可悬知。不可载记。二约教增数者。三藏增数明行。如阿含中。佛告比丘。当修一法。我证汝等四沙门果。谓心不放逸。若能护心不放逸行。广演广布。则所作已办。能得涅槃。又告比丘。当修一法。谓他物莫取。比丘白佛。我已知已。佛言。汝云何知。比丘白佛。他物。谓色声香味触法。佛言。善哉。若能不取此六。即所作已办。能得涅槃。所言广演广布者。以不放逸心历一切法。谓三界六尘。皆不放逸。得至涅槃。增二数明行者。阿含云。阿练若比丘。当修二法谓修止观。若修止时。即能休息诸恶。戒律威仪。诸行禁戒。悉皆不失。成诸功德。若修观时。即能观苦。如实知之。观苦集。苦尽。苦出要。如实知之。得漏尽。不受后有。怛萨阿竭亦如是修。增三数明行者。谓戒定慧。此三是出世梯蹬。佛法轨仪。戒经云。诸恶莫作。众善奉行。自净其意。是诸佛教。诸恶即七支过罪。轻重非违。五部律广明其相。如是等恶。戒所防止。诸善者。善三业若散若静。前后方便。支林功德。悉是清升。故称为善。自净其意者。即是破诸邪倒。了知世间出世间因果正助法门。能消除心垢。净诸瑕秽。岂过于慧。佛法旷海。此三摄尽。若得此意。四五六七乃至百千万亿法为行。摄一切行亦如是。是名下智导行也。通教增数行者。不定部帙但取三乘共学法门。今且引释论增数以示其相。论云。菩萨行般若时。虽知诸法一相。亦能知一切法种种相。虽知诸法种种相。亦能知一切法一相。云何观一切法一相。所谓观一切法无相。如四大各各不相离。地中有水火风。但地多。以地为名。水火风亦如是。今观无此异相。若火中有三大。三大应并热。若三大在火中三大遂不热。则不名火。若三大并热。则三大舍自性。皆名为火。无复三大。若言有三大而细不可知。此与无何异。若粗可得。则知有细。若无粗。细亦无。如是则火中诸相不可得。一切法相亦不可得。是故一切法皆一相。此以一相破异相。复以无相破一相。无相亦自灭。如前火木。然诸薪已。亦复自烧。是为观一切法一相。一相无相。如是无量一切法。悉皆一相。一相无相。或二法为行。摄一切行。乃至百千万亿法为行。摄一切行。可以意推。不复繁记。别教增数行者。如善财入法界中说。于一善知识所。各闻一法为行。或如幻三昧。或投岩赴火。算砂。相廛。发菩提心等。种种一行。皆云。佛法如海。我惟知此一法门。余非所知。乃至一百一十善知识。一一法门皆如是。是一一行。皆破无明。入深境界。若二法。三法。百千万亿等法。亦应如是。圆教增数行者。

如文殊问经明菩萨修一行三昧。当于静室结加趺坐。系缘法界。一念法界。一切无明颠倒。永寂如空。此之一行。即是一切无碍人。一道出生死。一切诸法中。皆以等观入。解慧心寂然。三界无伦匹。此乃一行摄一切行。增二法为行。摄一切行。所谓此观。增三法为行摄一切行。谓闻思修。戒定慧。增四法为行摄一切行。谓四念处。增五法为行摄一切行。谓五门禅。增六法为行摄一切行。谓六波罗蜜。增七法为行摄一切行。谓七善法。增八法为行摄一切行。谓八正道。增九法为行摄一切行。谓九种大禅。增十法为行摄一切行。谓十境界。或十观成乘等。增百数千万亿数阿僧祇不可说法门为行。岂可具载。若得其意。例可解。然增数明行。为行不同。须判粗妙。若三藏增数诸行。以生灭智导。但期出苦。止息化城。是故为粗。通教增数诸行。体智虽巧。但导出苦。灰断是同。别增数行。智导则远。自浅阶深。而诸行隔别。事理不融。是故为粗。圆增数行。行融智圆。是故为妙。今经属圆增数。如观经云。于三七日。一心精进。此就一法论行妙。若行若坐。思惟此经。此就二法论行妙。若闻此经。思惟修习。善行菩萨道。此就三法论行妙。四安乐行。此就四法论行妙。五品弟子。此就五法论行妙。六根清净。此就六法论行妙。如是等待粗论妙也。开显者。低头举手。积土弄砂。皆成佛道。虽说种种法。其实为一乘。诸行皆妙。无粗可待。待即绝矣。别约五数广明次不次行。不能具录。寻之。

第四位妙者。谛理既融。智圆无隔。导行成妙。三义已显。体宗用足。更明位妙者。行之所阶也。但位有权实。布在经论。若成论毗昙判位。言不涉大。地摄等论判位。别叙一途。义不兼括。方等诸经明位。瓔珞已判浅深。般若诸经明位。仁王盛谈高下。而未彰粗妙。今经位名不彰。而意兼大小。粗判权实。然梵文不尽度。本经必有。今药草喻品。但明六位。文云。转轮圣王。释梵诸王。是小药草。知无漏法。能得涅槃。独处山林。得缘觉证。是中药草。求世尊处。我当作佛。行精进定。是上药草。又诸佛子。专心佛道。常行慈悲。自知作佛。决定无疑。是名小树。安住神通。转不退轮。度无量亿。百千众生是名大树。追取长行中一地所生。一雨所润。及后文云。今当为汝说最实事。以为第六位也。前三义是藏中位。小树是通位。大树是别位。最实事是圆位。小草位者。人天乘也。四种轮王。六欲天乃至色无色界等。皆约果报明位。果报既有优劣。当知修因必有浅深。中草位者。即二乘也。声闻七贤七圣。及二种辟支。各有大小。上草位者。即三藏菩萨也。从初发心。缘四谛。发四弘。于三阿僧祇劫。具行六度。百劫种相好因。至菩提树下。以三十四心一时断结。则名为佛。小树位者。即通教三乘共十地位。而菩萨别得法忍之名。大树位者。别教位也。如瓔珞所明五十二位。初十信。为外凡。次十住习种性。十行性种性。十回向道种性。为内凡。十地圣种性。及等觉性。为分证。妙觉性。为究竟。次明最实位者。即圆教位也。有言。顿悟即佛。无复位次之殊。引思益云。如此学者。不从一地至十地。又有言。顿悟初心。即究竟圆极。而有四十二位者。是化钝根。方便立浅深之名耳。引楞伽云。初地即二地。二地即三地。寂灭真如。有何位次。又有言。初顿悟至十住。即是十地。而说有十行十回向十地者。此是重说耳。今谓诸解悉是偏取。然平等法界。尚不论悟与不悟。孰辨浅深。既得论悟与不悟。何妨论于浅深。究竟大乘。无过华严。大集。大品。法华。涅槃。虽明法界平等。无说无示。而菩萨行位。终自炳然。又有人言。平等法界。定无位次。今例难此语。真谛有分别耶。真谛无分别耶。见真之者。判七贤七圣二十七贤圣等。今实相平等。虽无位次。见实相者。判位次何咎。大论云。譬如入海。有始入者。到中者。至彼岸者。若见真判位。如江河浅深。若实相判位。如入海浅深。故普贤观云。大乘因者。诸法实相。大乘果者。亦诸法实相。论诸次位。非徒臆说。随顺契经。以四悉檀明位无妨。还约七种以明阶位。谓十信。十住。十行。十向。十地。等觉。妙觉。今于十信之前。更明五品之位。一随喜。二读诵。三讲说。四兼行六度。五正行六度。具在全本。寻之。粗妙者。小草止免四趣。不动不出。中草虽复动出。智不穷源。恩不及物。上草虽能兼济。灭色为拙。小树虽巧。

功齐界内。故其位皆粗。大树实位。同缘中道。皆破无明。俱有界外功用。而别教从方便门。曲径纡回。所因处拙。其位犹粗。圆教直门。是故为妙。开显者。若破三显一。相待之意。可得如前。若即三是一。绝待之意。义则不尔。何者。昔权蕴实。如华含莲。开权显实。如华开莲现。离此华已。无别更莲。离此粗已。无别更妙。何须破粗往妙。但开权位。即显妙位也。开生死粗心者。明凡夫有反复。易发菩提心。生死即涅槃。无二无别。即粗是妙也。若始从凡夫。发析体别圆四心者。亦是初心。皆是因缘所生心。即此因缘。即空即假即中。与圆初心无二无别。若开六度权位行者。檀即因缘生法。即空即假即中。开檀得见佛性。乃至般若亦如是。方便声闻未入位者。开显亦如是。三藏断结位。若未开显。永无反复。如焦种无芽。今开析空即假即中。次开通教二乘菩萨亦如是。出假菩萨位者。决了此假。假即是中。开别十信位者同前。开十住同二乘。开十行同出假。开十回向伏无明位。即此而中。若登地之位。不决了者。祇是拙度之位。今决此权。令得显实。若决诸权。或按位妙。或进入妙。无粗可待。同成一妙。

第五三法妙者。斯乃妙位所住之法。即三轨也。轨名轨范。还是三法可轨范耳。一真性轨。二观照轨。三资成轨。名虽有三。祇是一大乘法也。大经云。佛性者。亦一。非一。非一非非一。亦一者。一切众生悉一乘故。此语第一义谛。非一者。如是数法故。此语如来藏。非一非非一者。数非数法不决定故。此语第一义空。祇是一法。亦名三耳。故不可单取。不可复取。不纵不横。而三而一。前明诸谛若开若合若粗若妙等。已是真性轨相。前明诸智若开若合若粗若妙等。已是观照轨相。前明诸行若开若合若粗若妙等。已是资成轨相。前明诸位。祇是修此三法所证之果。今重说。有三义。一者前境智行。是因中所乘之三轨。今明乘是大乘。已至道场证果所住之三轨也。二者前作境智等名别说。今作法名合说。三者前直尔散说。不论本末。今远论其本。即是性德三轨。亦名如来之藏。极论其末。即是修德三轨。亦名秘密藏。本末含藏一切诸法。从性德之三法。起名字之三法。因名字之三法。修观行之三法。发相似之三法。乃至分证之三法。究竟之三法。自成三法。化他三法。为是义故。应重说也。历四教各论三法者。三藏中。以无为智慧名观照轨。正为乘体。助道成乘具。名资成轨。正助之乘。断惑入真。真是真性轨。教来诠此。故以教为乘。缘觉亦尔。菩萨以无常观为观照。功德肥为资成。坐道场断结见真为真性。此教诠真。乘是教乘。从三界中出。到萨婆若中住。言教已尽。故无教乘。真不能运。故证非乘。故有索车之意。一通教以真性轨为乘体。何以故。即色是空。事中有理。此理即真。故为乘体。以即空慧为观照。众行为资成。此教证真。乘是教乘。从三界出。到萨婆若中住。菩萨出三界已。用行为乘。净佛国土。教化众生。乃至道场。方可名住。亦是有教无人。无谁住者。亦是教谢证寂无复运义。亦有索车之意。三明别教三法者。以缘修观照为乘体。诸行是资成。以此二法为缘修智慧。慧能破惑显理。理不能破惑。理若破惑。一切众生悉具理性。何故不破。若得此慧。则能破惑。故用智为乘体。故大经云。无为无漏。名菩萨僧。即是一地二地乃至十地智慧。名智慧庄严。以此智慧通运十地。故为乘体。四明圆教三法者。以真性轨为乘体。不伪名真。不改名性。即正因常住。诸佛所师。谓此法也。一切众生。亦悉一乘。众生即涅槃相。不可复灭。涅槃即生死无灭不生。故大品云。是乘不动不出。即此乘也。观照者。祇点真性寂而常照。便是观照。即是第一义空。资成者。祇点真性法界。含藏诸行无量众具。即如来藏。三法不一不异。如点如意珠中。论光论宝。光宝不与珠一。不与珠异。不纵不横。三法亦如是。亦一。亦非一。亦非一非非一。不可思议之三法也。若迷此三法。即成三障。一者界内界外尘沙。障如来藏。二者通别见思障第一义空。三者根本无明障第一义理。若即尘沙障达无量法门者。即资成轨得显。若即见思障达第一义空者。观照轨得显。若即无明障达第一义谛者。真性轨得显。真性轨得显。名为法身。观照得显。名为般若。资成得显。名为解脱。此两即是定慧庄严。庄严法身。法身是乘体。定慧是众具。下文云。其车高广。众宝庄严。是名圆教。行人所乘之乘。到萨婆若过茶字无可说。自行运毕。运他不休。故言。佛自住大乘。如其所得法。定慧力庄严。以此度众生。即其义也。粗妙者。三藏于有为福德。论三法为乘。四念处。是闻慧。乘于教乘。到四善根。四善根乘于行乘。到见谛。见谛乘于证乘。到无学。既是权法。出三界外。以真为证。证则不运不见实乘。三法皆粗。通教即空慧三法为乘巧。余意大同。别教以资成资于观照。观照开于真性。三法为乘。十信乘教。十住乘行。十地乘证。到妙觉萨婆若中住。缘修成即谢。惟真修在。资成在前。观照居次。真性在后。此三竖别。纵非大乘。此三并异。横非大乘。是方便法。是故为粗圆教点实相为第一义空。名空为纵。第一义空即是实相。实相不纵此空岂纵。点实相为如来藏名之为横。如来藏即实相。实相不横。此藏岂横。故不可以纵思。不可以横思。故名不可思议法。即是妙也。祇点空藏为实相。空藏纵横。实相那不纵横。祇点空为如来藏。空既不横。藏那得横。点如来藏为空。藏既不纵。空那得纵。点实相为空藏。实相非纵非横。空藏亦非纵非横。宛转相即。不可思议。故名为妙。祇点如来藏为广。点第一义空为高。故言其车高广。如来藏即实相。故其车非广。第一义空即实相。故其车非高。祇实相是空。那得非高。祇实相是如来藏那得非广。又点实相为如来藏。故言众宝庄严。又多仆从而侍卫之。点实相为第一义空。故言有大白牛。肥壮多力。行步平正。其疾如风。智慧不染。名为白。能破惑。故多力。中道慧。名平正。入无功用。故其疾如风。不思議三法共成大车。岂有纵横并别之异。如是教乘。不纵不横。五品所乘。到于似解。如是行乘。不纵不横。似解所乘。到于十住。如是证乘。不纵不横。十住所乘。到于妙觉萨婆若中住。故名妙乘。又言是乘微妙。清净第一。开显者。约大经三句也。经言。佛性亦一者。一切众生悉一乘故。此是不动不出之一乘。故具足三法不纵不横。夫有心者。皆备此理。而其家大小。都无知者。是故为粗。今示众生诸觉宝藏。耘除草秽。开显藏经。一切无碍人。一道出生死。十方谛求。更无余乘。惟一佛乘。是故为妙。经言。佛性亦非一非非一。数非数法不决定故。若执缘修智慧定能显理。慧自非理。则照用不明。不见佛性。是故为粗。今开定执之慧。即不决定慧。即慧而理。即理而慧。不执著数定三定一。不著非数非三非一。如此乃名无著妙慧。能破一切定相及不定相。亦无能破所破。如轮王能破能安。如日除暗生物。如医除膜养珠。即是大乘不纵不横之妙慧也。经言。佛性亦非一。说三乘故。即是三乘五乘七乘等诸方便乘。若住诸乘。但是事善及以偏真。通入处近。是故为粗。今若决了诸乘。即是如来藏。藏名佛性。从人天善乃至别乘。皆不动本法。即是于妙。当知三句。摄一切法无非佛性。悉皆是妙。无粗可待。即绝待妙也。始终者。不取五品教乘为始。乃取凡地一念之心。具十法界十种相性。为三法之始。何者。十种相性。祇是三轨。如是体。即真性轨。如是性。性以据内。即观照轨。如是相。相以据外。

即福德资成轨。力者。了因。是观照轨。作者。万行精勤。即是资成。因者。习因。属于观照。缘者。报因。属资成。果者。习果。属观照。报者。习报。属资成。本末等者。空等即观照。假等即资成。中等即真性。直就一界十如论于三轨。今但明凡心一念。即皆具十法界。一一界。悉有烦恼性相。恶业性相。苦道性相。若有无明烦恼性相。即是智慧观照性相。何者。以迷明故。起无明。若解无明。即是于明。大经云。无明转即变为明。净名云。无明即是明。当知不离无明而有于明。如冰是水如水是冰。又凡夫心一念即具十界。悉有恶业性相。祇恶性相。即善性相。由恶有善离恶无善。翻于诸恶。即善资成。如竹中有火性。未即是火事。故有而不烧。遇缘事成。即能烧物。恶即是善。未即是事。遇缘成事。即能翻恶。如竹有火。火出还烧竹。恶中有善。善成还破恶。故即恶性相是善性相也。凡夫一念。皆有十界识名色等苦道性相。迷此苦道。生死浩然。此是迷法身为苦道。不离苦道别有法身。如迷南为北。无别南也。若悟生死即是法身。故云苦道性相即是法身性相也。夫有心者。皆有三道性相。即是三轨性相。故净名云。烦恼之俦为如来种。此之谓也。若言如是力如是作者。菩提心发也。即是真性等萌动。如是因者。即是观照萌动。如是缘者。即是资成萌动。如是果者。由观照萌动成习因。感得般若习果满也。如是报者。由资成萌动为缘因。感得解脱报果满也。果报满故。法身亦满。是为三德究竟满。名秘密藏。本末等者。性德三轨冥伏。不纵不横。修德三轨彰显。不纵不横。冥伏如等。数等。妙等。彰显如等。数等。妙等。故言等也。亦是空等假等中等。类通者。前以三轨之法从始至终。即是竖通无碍。今欲横通诸法。悉使无碍。类通诸三法。何者。赴缘名异。得意义同。粗通十条。余者可领。三道。三识。三佛性。三般若。三菩提。三大乘。三身。三涅槃。三宝。三德。诸三法无量。止用十者。举其大要。明始终耳。三道轮回生死本法。故为初。若欲逆生死流。须解三识。知三佛性。起三智慧。发三菩提心。行三大乘。证三身。成三涅槃。是三宝利益一切。化缘尽。入于三德。住秘密藏。类通三道者真性轨。即苦道。观照轨。即烦恼道。资成轨。即业道。六即（云云）。二识者。庵摩罗识。即真性轨。阿梨耶识。即观照轨。阿陀那识。即资成轨。三佛性者。真性轨。即正因性。观照轨。即了因性。资成轨。即缘因性。三般若者。真性是实相般若。观照是观照般若。资成明是文字般若。三菩提者。真性即实相菩提。观照即实智菩提。资成即方便菩提。三大乘者。真性即理乘、观照即随乘。资成即得乘。三身者。真性即法身。观照即报身。资成即应身。三涅槃者。真性即性净涅槃。观照即圆净涅槃。资成即方便净涅槃。一体三者。真性即法宝。观照即佛宝。资成即僧宝。三德者。真性即法身德。观照即般若德。资成即解脱德。若三德纵横。即粗。不纵不横。即妙。已上皆约六即（云云）。此五番明妙。从因至果。以辨自行妙。半如意珠竟。

妙法莲华经玄义节要卷上

妙法莲华经玄义节要卷下

天台智者大师说 章安尊者灌顶记

藕益比丘智旭节

第六明感应妙者。上来四妙。名为圆因。三法秘藏。名为圆果。境妙究竟显。名毗卢遮那。智妙究竟满。名卢舍那。行妙究竟满。名释迦牟尼。三佛不一异。不纵横。故名妙果。果智寂照。有感必彰。故明感应妙也。感属于机。机有三义。微义。关义。宜义。应属于圣。亦有三义。赴义、对义。应（平声）义。若微释机。赴释应。即世界悉檀也。关释机。对释应。即对治悉檀也。宜释机。应释应。即为人第一义二悉檀也。生事善是为人。生理善是第一义。约善恶明机相。约慈悲论应相。通论。三世善恶皆得为机。别论。但取未来善恶以为正机。何者。过去已谢。现在已定。祇为拔未来恶。生未来善耳。略言为四。一冥机冥应。若过去善修三业。现在未运身口。藉往善力。名为冥机。虽不现见灵应。而密为法身所益。不见不闻。而觉而知。是为冥益。二冥机显应。过去植善。冥机已成。便得值佛闻法。现前获利。是为显益。如佛初出世。最初得度之人。现前何尝修行。诸佛照其宿命。自往度之。即其义也。三显机显应。现在身口精勤不懈。而能感降。如须达长跪。佛往祇洹。月盖曲躬。圣居门阖。乃至行人道场礼忏。能感灵瑞也。四显机冥应。如人虽一世勤苦。现善浓积。而不显感。但冥有共利。若解四意。一切低头举手。福不虚弃。终日无感。终日无悔。设见喜杀长寿。好施贫乏。不生邪见。若不解此者。谓其徒功丧计。忧悔失理。释论

云。今我疾苦。皆由过去。今生修福。报在将来。正念无僻。得此四意也。略举四句如此。若具足辨者。用四机为根本。所谓冥机。显机。亦冥亦显机。非冥非显机。冥是过去。显是现在。冥显是过现。非冥非显是未来。于一句中。复为四句。所谓冥机冥应。冥机显应。冥机亦冥亦显应。冥机非冥非显应。余三机亦如是。成十六句。机既召应。应亦有十六句。一机而感四应。一应而赴四机。机应各为十六。合成三十二句。就前根本四句。便是三十六句机应也。又约一人。身业机具三十六。三业即有一百八机。约三世三业。则有三百三十四。一界既尔。十法界即有三千二百四十机应不同。自行既尔。化他亦然。合六千四百八十机应。若就十界交互。则增九倍。都六万四千八百机应也。粗妙者。机有粗妙。且如阿鼻得具十机。九界机为粗。佛界机为妙。余例可知。应有粗妙。三藏通教等圣。但是作意神通。无常住本。约何起应。若别接通。别惑未断。亦不得应。纵令赴物。皆名粗应。若别圆两教初心伏惑。未能有应。初地初住。三观现前。证二十五王三昧。法身清静。无染如虚空。湛然应一切。无思无念。随机即对。如月现百水。镜写千像。是名妙应。开显者。若九界机粗。佛界机妙。未得法身应粗。得法身应妙者。诸大乘经。华严等明粗妙相隔。二乘不闻不解。如瘖如聋。无量义经明粗妙。从一理出生无量粗妙机应。一理为妙。出生无量为粗。此则从妙出粗。隔而未合。今经无量还为一。此则开权显实。祇粗是妙。何者。本显一理。作诸方便。方便即是真实。故云。凡有所作。惟为一事。未曾暂废。譬如三草二木。祇是一地所生。即是同源机一。一雨所润。即是同受应一。愚者未解。谓草木四微。永非是地。智者了达四微生祇是地变。四微灭祇是地还。岂有草木而非于地耶。此即开权而显实。决了声闻法。是诸经之王。九法界机。皆佛界机。四圣之应。无非妙应也。释签云。观心感应妙者。境如感。智如应。境智和合。即感应道交。具如止观烦恼境中诸法般若三十六句。智照于境一十六句。如四应赴机。境发于智一十六句。如四机感应。应中一切智如冥。道种智如显。两智并为亦冥亦显。一切种智如非冥非显。境中真境如冥。俗境如显。两境如亦冥亦显。第一义如非冥非显。境之与智。不出色心。色心净故。般若亦净。色心祇是三业。三业为境。用智观之。是故亦可对前三业机感。又三谛之境。不出十界。界必交互及以自他。故亦对前十界自他。故知观心。感应义足。

第七神通妙者。前论机应。止是辨其可生可赴之相。若正论化用益他。即是三轮不思议化。谓身轮。口轮。他心轮。普门品但有二文。而兼得三意。游于娑婆世界。即身轮。而为说法。即口轮。如见莲华大。知池水深。若见说法大。则知智慧大。故两轮兼示他心轮也。示身轮者。即是示药树王身。如意珠王身。示口轮者。即是示毒鼓。天鼓。此是慈悲熏于身口。则有二身示现。二鼓宣扬。若示心轮。即是随意随他意等。亦是同于病。行婴儿行也。上辨机感相关。而妙理难显。应须神通发动。现于瑞相。密表乎理。称神通者。瓔珞云。神名天心。通名慧性。天然之性。通达无碍。地持云。神。谓难测知。通。谓无壅碍。天心即是难测知义。慧性即是无壅碍义。不同者。鬼道报得通。人能服药亦得通。外道依根本禅亦发通。诸天报得通。二乘依背舍胜处一切处修十四变化。发得神通。六度菩萨因禅得五通。坐道场时能得六通。通教菩萨因禅得五通。依体法慧得无漏通。别教地前依禅发五通。登地正发无漏通。任运常照。不以二相见诸佛土。圆教通者。依今经及普贤观。以鼻舌两根以为六数。他心宿命。入意根摄。六根之通。不依事禅而发。此乃中道之真。真自有通。任运成就。名无记化化禅。不别作意。故名无记。任运常明。如阿修罗琴。化复作化。故言化化。中道真通。任运如此。与余通异。论其修习。皆缘实相常住之理。文云。得是常眼根清静。央掘云。所谓彼眼根。于诸如来常。具足无减修。了了分明见。乃至耳鼻舌身意。皆于诸如来常。具足无减修。了了分明闻知等。彼者于佛为自。于众生为彼。众生谓为无常。于如来是常也。依禅而修。名为减修。依实相修。名无减修。不见佛性。名不了了见。若见佛性。名了了见。又见实相理。名了了。识法界事。名分明也。见有二种。一相似见。如六根清静中辨。二真见。如华严所明佛眼耳鼻舌身意也。此经中亦明真身通相。所谓普现色身。示一切众生所喜见身。即是外身通也。现身如琉璃。十方诸佛悉于中现。即是内现身通。余根内外示现。亦可例知。是则圆教神通。异于前辨。然神通度物。非但变己身同其正报。亦变己国土同其依报。如瓔珞云。起一切国土应。一切众生应也。应同正报者。即是示为十法界像。应同依报者。即是同十法界所依处也。若应同四恶趣身者。用观恶业慈悲。熏无记化化禅。应作地狱等形。乃至修罗等像。各各皆见同其事业。若应人天身者。是用观善业慈悲。熏无记化化禅。作善道身。乃至各见同其事业。若应作三藏二乘者。用析空慈悲熏无记化化禅。起老比丘像。共僧布萨等。若应通教者。用即空慈悲熏。应别教者。用即假即中慈悲熏。应圆教者。用即中慈悲。熏无记化化禅。乃至各见同其事业。如是应同正报。不可称记。可以意知。不可言尽。若得此意。往望五味教中。乳教所用神力若多若少。但表两意。一粗。一妙。三藏用神力若多若少。但为一粗。方等。三粗一妙。般若。二粗一妙。此经惟为一妙。所以序品中瑞相有十。咸皆表妙。地皆严净。表理妙。放眉间光。表智妙。入于三昧。表行妙。天雨四华。表位妙。旃檀香风。表乘妙。四众咸有疑。表机。见万八千土。表应。此二是感应妙。地六种震动。表神通妙。天鼓自鸣。及而为说法。表说法妙。天龙大众欢喜。表眷属妙。又见佛子种种修行。表利益妙。若应同依报者。有两意。若国土苦乐。由于众生。非佛所作。佛但应同而已。若作折伏摄多者。佛鉴机缘。或作苦国。或作乐国。苦乐由佛。不关众生。初意可知。若作伏摄义者。佛以观恶慈悲。与无记化化禅合。起于秽国。折伏摄受四趣众生。乃至以即中慈悲。与无记化化禅合。或起净国。或起秽国。折伏摄受圆教菩萨众生。如是种种转变。为国不同。皆由如来神力转变。今将此依正转变。待三教作意神通悉名为粗。又就无记化化禅所作神变。自论粗妙。若为九界众生。用方便神力作净作秽。若广若狭。悉名为粗。若为佛界众生。用真实神力作净作秽。若广若狭。悉名为妙。如经放眉间光照万八千土。及三变土田。比余经神力。何足为多。但为开发大事。故言妙也。约五味论粗妙可知。又诸经妙同粗异。粗有二种。一难转粗。二易转粗。易转者。于诸经中已得为妙。难转者。今于法华无复两粗。但有一妙。惟一大佛事因缘。曾无他事。假同九界神通。众生自谓他事。于佛常是佛事。客作自谓贱人。长者审知是子。此即相待神通妙也。又诸经诸粗神通。隔妙神通。今经皆开权显实。同妙神通。是名绝待明妙。

第八说法妙者。诸法不可示。言辞相寂灭。有因缘故。亦可说示。前药珠二身。先以定动。今毒天二鼓。后以慧拔。演说一乘。无三差别。皆悉到于一切智地。其所说法。皆实不虚。是故次说法妙。即为六意。一释法名。二分大小。三对缘同异。四判所诠。五明粗妙。六明观心。释法名者。一修多罗此云法本。亦云契经。亦云线经。诸经中直说者是。二祇夜。此云重颂。诸经中偈。四五七九言。句少多不定。重颂上者是也。三和伽罗那。此云授记。说三乘六趣九道劫数当得作佛。若后尔所岁当得声闻支佛。乃至当受六趣报。皆名授记。四伽陀。此云不重颂。亦略言偈。四五七九言等。四句为颂。如此间诗颂。五优陀那。此云无问自说。或理深意远。无人能问。或非不可问。但听者宜闻。佛为不请之师。不待问自说也。六尼陀那。此云因缘。修多罗中。有人问故。为说是事。毗尼中。有人犯是事。故结是戒。一切佛法缘起事。皆名尼陀那。七阿波陀那。此云譬喻。与世间相似柔软浅语。八伊帝目多伽。此云如是语。即是结句。言我先许说者。今已说竟。亦

云本事。说诸弟子本事因缘。九阁陀伽。此云本生。说佛本曾为师子等。十毗佛略。此云方广。为得阿耨三菩提故说也。十一阿浮陀达磨。此云未曾有。如佛现种种神力。放光动地等。众生怪未曾有。十二优波提舍。此云论义。答诸问者。释其所以。广说诸义。如是等问答解义。皆名优波提舍。佛自说论义经。迦旃延所解。乃至像法凡夫如法说者。亦名优波提舍经也。二分大小者。此经指九部为入大之本。则九部是小。三部是大。盖别语耳。通而为言。小亦有记莚无问自说广经。又有人言。大乘九部。除因缘譬喻论义。大乘根利。不假此三。斯亦别论。通语大乘何得无此三耶。有经言。小乘但让广经一部。大乘说如来是常。一切众生皆有佛性。正理为方。包富为广。又理融无二。亦名为等。声闻中所无。但十一部。应知通有十二。为缘别说。或让三。或让一。以判大小耳。三对缘同异者。缘即众生。皆有十界根性。熟者先感。佛知成熟未成熟者。应不失时。若众生解脱缘未熟。不可全弃。对此机缘。止作人天乘说。不作修多罗等名。若众生有小乘根性。对此机说。通则十二。别则或九或十一。若众生有菩萨机者。不作别说。但明十二部经。又藏教直对三法界。别说或九或十一。通教对四法界。通说十二部法。别教对两法界。通说十二部法。圆教对一法界。通说十二部法。前以无记化化禅。与诸慈悲合。示现身轮。或为国师。道士。儒宗。父母兄弟。乃至猴猿鹿马。同事利益。不可称说。今口轮说者。例如前用诸慈悲。熏无记化化禅。种种不同。百千万法。不可说不可说法藏。不可穷尽。虽复无涯。以十二部往收。罄无不尽也。四明所诠。如四教义说。五明粗妙者。若对六道众生说人天乘。此诠有为。能诠所诠俱粗。若对钝根三藏诠生灭四谛理。亦能所俱粗。通教体法。能诠虽巧。所诠亦粗。别教能诠为粗。所诠中道为妙。圆教能所俱妙。历五味可知。又诸经诠妙。与法华不异。而带粗诠。粗诠不得合妙。是故为粗。法华不尔。佛平等说。如一味雨。正直舍方便。但说无上道。纯是一诠。又云。昔毁誉声闻。而佛实以大乘教化。又云。汝等所行。是菩萨道。此则融粗令妙。如此两意。异于众经。是故言妙。复有本地圆说。诸经所无。在后当广明。又就此经明妙十二部者。修多罗名直说。今经直说中道佛慧。不说六道三乘等法。故直说妙。重颂长行中道之说。故祇夜妙。龙女献珠。喜见说偈。皆孤然特起。明成佛事。叹佛妙容。故伽陀妙。二万佛所教无上道。不教余事。即本事妙。十六王子。即本生妙。结缘覆讲。大乘系珠。不论人天小乘等缘。故因缘妙。天华地动。二眉间光。三变土田等。是未曾有妙。经题以法譬为名。譬于开三显一。不譬余事。即譬喻妙。身子问佛。佛答诸佛智慧门。龙女智积问答。论法华事。即提舍妙。文云。无问而自说。称叹所行道。从三昧安详而起。告舍利弗。说佛智慧。又宿世因缘。吾今当说。即无问妙。授三根佛记。皆安住实智中。为人天所敬。即授记妙。其车高广。智慧深远等。即方广妙。当知此经。十二意足。而皆是妙。此即待粗明说法妙也。开显者。昔二十一九部不说实者。今无别实异昔不实。昔但言广。不明理广。今开言广。即理广也。开昔之异。显今之同。即绝待明说法妙。第六欠观心。释签云。应用观心十二部经。别有小卷流行者是。

第九眷属妙者。无说则已。说必被缘。缘即受道人也。已受道故。即成眷属。譬如父母遗体。揽此成身。得为天性。天性亲爱。故名眷。更相臣顺。故名属。行者亦尔。受戒之时。说此戒法。授于前人。前人听闻。即得发戒。师弟所由生也。禅亦如是。授安心法。如教修行。即得发定。是为我师。我是弟子。慧亦如是。说诸法门。转入人心。由法成亲。亲故信。信故顺。是名眷属也。他土余根皆利。随所用尘起之。令从得益。此土耳其根利故。偏用声尘。故二万佛时。教无上道。十六王子。覆讲法华。从是已来。恒为眷属。世世与师俱生。或人天眷属。或三乘眷属。或一乘眷属。故次说法之后。明眷属妙。眷属五种。一理性眷属。二业生眷属。三愿生眷属。四神通生眷属。五应生眷属。一理性眷属者。众生如佛如。一如无二如。理性相关。任运是子。故云。众圣中尊。世间之父。一切众生皆是吾子。不关结缘不结缘也。二业生眷属者。昔以方便。结藏等四缘。若信若

谤。因倒因起。虽复得度未度。皆是眷属。今三藏佛。于分段国出家成道。其未度者。来牵分段。为亲为中为怨。三类受道。得出生死。三愿生眷属者。先世结缘。虽未断苦。愿生内眷属中。或怨家等。因之得道。四神通眷属者。若先世值佛。发真见谛。生犹未尽。或在上界。或在他方。今佛于分段作佛。或以愿力。或以通力。来生下界。为亲为中为怨。辅佛行化。断余残惑而出三界。愿通云何异。约自报力名神通。约教名誓愿。神通生者。本受报处犹有报身。以身通力。分形来此。若愿生者。报处无身。愿力下生耳。五应生眷属者。无明先破。已得法身之本。能起应入生死。其意有三。一为熟他。二为自熟。三为本缘。若别说者。业生在分段。愿生通生在方便。应生在寂光。通论一处具有四种。如实报已得法身。能起应作四种眷属。就圆结缘者。虽未断惑。自有三种眷属。就得道者。即是四也。别眷属亦四可知。通藏结缘三种可知。虽无应来之应。得论感应之应。就所应得名。四义宛足。粗妙者。若三藏根性眷属。此性下劣。昔结此缘。缘亦浅小。中间以法成熟。成熟盖少。若来生佛国。作内外眷属业愿通等。乃至应来影向三藏佛者。皆粗眷属也。通别根性乃至内外。虽巧别有异。准例皆粗。此经说诸众生。悉是吾子。非客作人。是理性眷属妙。往昔覆讲。结缘系珠。中间成熟。今得授记。所谓结缘妙。成熟妙。业生妙。愿生妙。应生妙。内眷属妙。外眷属妙。能受妙道。影向妙事。是故称妙。约五味相待明妙可知。开显者。诸经明粗眷属。皆不见佛性。今法华定天性。审父子。非复客作。故常不轻。深得此意。知一切众生正因不灭。不敢轻慢。于诸过去佛。现在若灭后。若有闻一句。皆得成佛道。即了因不灭。低头举手。皆成佛道。即缘因不灭也。一切众生。无不具此三德。即是开粗显妙。绝待明眷属妙也。又法门眷属者。如净名云。方便为父。智度为母。法喜为妻。慈悲为女。善心诚实为男等。历四教分别不同。可以意得。观心具在全帙。寻之。

第十功德利益者。一而无异。若分别者。自益名功德。益他名利益。此为四。一来意。二正说中利益。三流通中利益。四观心中利益。一来意者。诸佛所为。未尝空过。现形说法。四种眷属皆沾七益。二正说中利益复为三。先论远益。次论近益。三论当文益。远益者。即是大通佛所。十六王子助化宣扬。双系毒天二鼓。善生有浅深。惑死有奢促。始人天善终至大树。浅益也。始初心最实。终后心最实。深益也。始破不善。终破尘沙。奢死也。始破无明。终亦破无明。促死也。惑死奢促。是毒鼓力。善生浅深。是天鼓力。略说益相为七。一二十五有果报益。亦名地上清凉益。二二十五有因华开敷益。亦名小草益。三真谛三昧析法益。亦名中草益。二俗谛三昧五通益。亦名上草益。五真谛三昧体法益。亦名小树益。六俗谛三昧六通益。亦名大树益。七中道王三昧益。亦名最实事实益。二十五有因果益。堪为业生眷属。真谛三昧体析益。堪为愿生眷属。俗谛三昧五通六通益。堪为神通眷属。中道王三昧益。堪为应生眷属。又广开为十益。一果益。二因益。三声闻益。四缘觉益。五六度益。六通益。七别益。八圆益。九变易益。十实报益。具如全帙委明。寻之。近益者。起于寂场始成正觉。即转法轮。击于毒天二鼓。利益众生。齐至法华已前。益亦浅深。死亦奢促。亦具十益如前说。三当文利益。就今经备有七益。虽复差别。即无差别。如芽茎枝叶。生长不同。而是一地所生。七益诚复浅深。无非实相。故言差别无差别也。诸经差别粗益。同入此经无差别益。或进入诸妙益。或按位成妙益。三明流通中利益者。弘通行人。具通凡圣。若法身菩萨。誓愿庄严。令此土他土。下土上土。得权实七益九益十益。化功归已。还资法身。增道损生。若生身菩萨。亦能此土他土弘经。令他得权实七益。化功归已。增道损生。而不能上土利益。若凡夫之师。亦能此土弘经。令他得权实七益。化功归已。增益品位。然通经方法。明出圣言。文云。若众生不信受者。当于余深法中示教利喜。又云。更以异方便。助显第一义。今时人弘法或一向用大。或一向用小。皆不得佛意。善弘经者。用与适时。口虽说权。而内心不违实法。但使众生得权实七益。于弘经畅矣。然流通利益。不待第三流通段方明。祇正说文中。已指未来弘经之利。譬喻品后。授记品末。法师品中。皆明弘经功德利益。四观心中利益者。小乘明心起未动身口。不名为业。大乘明刹那造罪。殃坠无间。无间是大苦报处。刹那促起业处。促心暂起。重业已成。况九法界而不具足。若能净心。诸业即净。净心观者。谓观诸心。悉是因缘生法。即空即假即中。一心三观。以是观故。知心非心。心但有名。知法非法。法无有我。知名无名。即是我等。知法无法。即涅槃等。此解起时。于我我所如云如幻。即是地上清凉益。信敬惭愧。诸善心生。于空假中。意而有勇。即是因益。念念与即空相应。是中上小草小树等益。念念与即假相应。是大树益。念念与即中相应。是最实事实益。第四广释十妙竟。

第五结成权实者。照十粗之境为权。照十妙之境为实。十粗者即前九法界三因缘等。诸粗谛智乃至粗利益。皆称权也。照十妙者。即是理妙乃至利益妙。妙故为实。复次为十妙故。开出十粗。如为莲故华。意在于莲。而莲隐不现。于余深法。示教利喜。余法有实。而实不显。文云。如来方便意趣难解也。又华开莲现。譬开十粗显十妙。则无复十粗。惟一大事不可思议境界乃至利益。若约五味四悉四门。具如全帙。当知诸教虽同有权实。权实不同。或一向实。或一向权。或权实相兼。皆是称当机情。缘理未融。今总就教判权实。藏通别三教是权。圆教为实。又诸教权实未融为权。既融开权显实为实。今法华是一圆教为实。又开权故为实。若就圆教为语。照前三教三十粗为权。照十妙为实。若就开权圆融为语。决三十粗皆成妙。但称为实。是故称妙。若取悟理者。理则非权非实。不见一法。空拳诳小儿。说权说实。是则为粗。理则非权非实。是故为妙也。

第二约本门明十妙者为二。先释本迹。二明十妙。释本迹为六。本者理本。即是实相一究竟道。迹者除诸法实相。其余种种皆名为迹。又理之与事。皆名为本。说理说事。皆名教迹。又理事之教。皆名为本。禀教修。行为迹。如人依处。则有行迹。寻迹得处也。又行能证体。体为本。依体起用。用为迹。又实得体用名本。权施体用名迹。又今日所显者为本。先来已说者为迹。约此六义以明本迹也。一约理事明本迹者。从无住本立一切法无住之理。即本时实相真谛也。一切法即本时森罗俗谛也。由实相真本。垂于俗迹。寻于俗迹。即显真本。本迹虽殊。不思議一也。故文云。观一切法空如实相。但以因缘有。从颠倒生。二理教明本迹者。即是本时所照二谛。俱不可说。故皆名本。昔佛方便说之。即是二谛之教。教名为迹。若无二谛之本。则无二种之教。若无教迹岂显谛本。本迹虽殊。不思議一。文云。是法不可示。言辞相寂灭。以方便力故。为五比丘说。三约教行为本迹者。最初禀昔佛之教以为本。则有修因致果之行。由教诠理而得起行。由行会教而得显理。

本迹虽殊。不思议一。文云。诸法从本来。常自寂灭相。佛子行道已。来世得作佛。四约体用名本迹者。由昔最初修行契理。证于法身为本。初得法身本故。即体起应身之用。由于应身得显法身。本迹虽殊。不思议一。文云。吾从成佛已来。甚大久远。但以方便教化众生。作如此说。五约权实明本迹者。实者。最初久远实得法应二身。皆名为本。中间数数唱生唱灭种种权施法应二身。皆名为迹。非初得法应之本。则无中间法应之迹。由迹显本。本迹虽殊。不思议一。文云。是我方便。诸佛亦然。六约今已论本迹者。前来诸教已说事理乃至权实者。皆是迹也。今经所说久远事理乃至权实者。皆名为本。非今所明久远之本。无以垂于已说之迹。非已说迹。岂显今本。本迹虽殊。不思议一。文云。诸佛法久后。要当说真实。若约已今论本迹者。指已为迹。摄得释迦寂场已来十粗十妙。悉名为迹。指今为本。总远摄最初本时诸粗诸妙。皆名为本。若约权实名本迹者。指权为迹。别摄得中间种种异名佛十粗十妙。皆名为权。指实为本。摄得最初十粗十妙。悉名为实。若约体用名本迹者。指用为迹。摄得最初感应神通说法眷属利益等五妙。指体为本。摄得最初三法妙也。若约教行为本迹者。指行为迹。摄得最初行妙位妙。指教为本。摄得最初本时智妙。若理教为本迹者。指理为本。摄得本初之境妙。指教为迹。摄得本时之师教妙。兼得本师十妙。若理事为本迹者。指事为迹。摄得本时诸粗境。指理为本。摄得本时诸妙境。最初之本。但本而非迹。最后已说。但迹而非本。中间亦迹亦本。若无本时之本。不能垂得中间最后之迹。若无已说之迹。不能显得今说之本。本迹虽殊。不思议一也。

二明本十妙者。一本因妙。二本果妙。三本国土妙。四本感应妙。五本神通妙。六本说法妙。七本眷属妙。八本涅槃妙。九本寿命妙。十本利益妙。本因妙者。本初发菩提心行菩萨道所修因也。若十六王子在大通佛时弘经结缘皆是中间所作。非本因也。过是尘点劫前所行道者。名之为本因妙。本果妙者。本初所行圆妙之因。契得究竟常乐我净。乃是本果。不取寂场舍那成佛为本果也。但取成佛已来甚大久远初证之果。名本果妙。本国土者。本既成果。必有依国。今既迹在同居或在三土。中间亦有四土。本佛亦应有土。复居何处。文云。自从是来。我常在此娑婆世界说法教化。按此文者。实非今日迹中娑婆。亦非中间权迹处所。乃是本之娑婆。即本土妙也。本感应者。即已成果。即有本时所证二十五王三昧。慈悲誓愿。机感相关。能即寂而照。故言本感应也。本神通者。亦是昔时所得无记化化禅。与本因时诸慈悲合。施化所作神通。骇动最初可度众生。故言本神通也。本说法者。即是往昔初坐道场。始成正觉。初转法轮。四辩所说之法。名本说法也。本眷属者。本时说法所被之人。如下方住者。弥勒不识。即本之眷属也。本涅槃者。本时所证断得涅槃。亦是本时应处同居方便二土。有缘既度。唱言入灭。即本涅槃也。本寿命者。既唱入灭。则有长短远近寿命也。本利益者。本业愿通应等眷属。八番十番饶益者。是也。此十种义。赴缘直说。散在经文。今以本因居初者。必由因而致果。果成故有国。极果居国。即有照机。机动则施化。施化则有神通。神通竟。次为说法。说法所被。即成眷属。眷属已度。缘尽涅槃。涅槃故则论寿命长短。长短之寿所作利益。乃至佛灭度后正像等益。义乃无量。止作十条。收束始终。复成次第也。迹本同异者。迹中因开而果合。合习果报果为三法妙也。本中因合而果开。开习果出报果。明本国土妙也。作此同异者。依于义便。互有去取。迹中委悉明境智行位。本文语略。通束为因妙。得意知是开合耳。果妙即是迹中三轨妙也。感应神通说法眷属。名皆同上。本开涅槃寿命妙者。久远诸佛。如灯明迦叶佛等。皆于法华即入涅槃。义推本佛。必是净土净机。又往事已成。故开出涅槃等妙。迹中无此二义者。释迦虽于法华唱言涅槃。而未灭度。此事方在涅槃。故迹中不辨。利益同上。广释如全帙。粗妙者。若迹中已待十粗为粗。十妙为妙。未开十粗为粗。开十成妙。具如前说。迹中若待粗妙。若开粗妙。此妙不异本妙。而言始得。始得为粗。本中先成。若粗。若妙。若开粗妙。亦不异迹妙。而是先得。先得称妙。又迹中事理始得为粗。本中事理先得为妙。理教。教

行体用。权实等。亦如是。又若未发迹显本者。但解迹中事理之粗妙。终不能解本中之事粗。况解本中之理妙。弥勒尚不达何况余人。若发迹中之事理。即显本中之事理。亦知由本中之事理。能垂迹中之事理。迹既由本。则本妙迹粗。既有本迹之殊。故言粗妙。妙理则非迹非本。不思議一也。理教。教行。体用权实。已今等。亦如是。权实者。照迹中十粗之境为权。照迹中十妙之境为实。乃至中间三世。所照十粗之境为权。十妙之境为实。若权若实。悉皆是迹。迹故称权。如是中间无量无量不可说节节权实。余经尚无中间一番之权。况一番之实。尚无中间一番权实。况无量番。尚无中间权实。况有本地权实。中间权实。皆名为权。本初照十粗十妙。皆名为实。迹权本实。俱不思議。不思議即是法性。法性之理。非古非今。非本非迹。非权非实。但约此法性。论本迹权实粗妙耳。但以世俗文字有去来今。非谓菩提有去来今也。复次分别权实。则有三种。谓自行。化他。自行化他。具如境妙中说。本地自行所契权实二智。名佛自行权实。从本已来。乃至鹿苑。种种方便。随他意语。说此二智。回转无方。名佛化他权实二智。化他虽有二种。皆名为权。自行虽亦二种。皆名为实。是名自行化他合说权实。复次迹中约实施权。意在于实。而实意难测。何者。化城是权。而人作实解。是不识权。亦不知实。若废权显实。意在于权。权则易测。何者。既知化城一事。是佛权施。则徧达恒沙佛法。远通久远方便。故华严中明。为阿毗跋致。多明事数。即其义也。若开权显实者。达事法已。权意即息。亦不离权。远求于实。权即是实。无复别权。故言开权显实也。迹中既有三意如此。迹由本垂。本亦如是。本迹虽殊。不思議一也。观心者。本妙长远。岂可观心。虽不即是。亦不离心。何者。佛如众生如。一如无二如。佛既观心。得此本妙。迹用广大。不可称说。我如如佛如。亦当观心出此大利。亦愿我如速如佛如。故文云。闻佛寿无量深心须臾信。其福过于彼。愿我于未来。长寿度众生。如今日世尊。诸释中之王。道场师子吼。说法无所畏。我等于未来。一切所尊敬。坐于道场时。说寿亦如是。此即观心本妙。得六即利益之相。

次释莲华者。权实难显。借莲华譬于妙法。又七喻文多。故以譬标题。又解云。莲华非譬。当体得名。类如劫初万物无名。圣人观理。准则作名。如蛛罗引丝。仿之结网。蓬飞独运。依而造车。浮槎泛流而立舟。鸟迹成文而写字。皆法理而制事耳。今莲华之称。非是假喻。乃是法华法门。法华法门清净。因果微妙。此法门为莲华。即是法华三昧当体之名。非譬喻也。余经多自释名。此经无解。或是其文未度耳。而此两释。皆有道理。今融二意。利根即名解理。不假譬喻。但作法华之解。中下未悟。须譬乃知。以易解之莲华。喻难解之莲华。故有三周说法。逗上中下根。约上根是法名。约中下是譬名。三根合论。双标法譬。如此解者。与谁为诤耶。盖依正因果。悉是莲华之法。何须譬显。为钝根人。不解法性莲华。故举世华为譬。亦应何妨。然经文两处说优昙钵华。时一现耳。此华若生。轮王应出。若说此经。即授佛记。此灵瑞华。似莲华故。故以为喻。若从此意。即是借喻。喻于妙法。夫喻有少喻 徧喻。如以月喻面。不得求其眉目。雪山况象。不可觅其尾牙。今法华三昧。无以为喻。喻此莲华。华有多种。已如前说。唯此莲华。华果俱多。可喻因含万行。果圆万德。又余华粗。喻九法界十如因果。此华妙。喻佛法界十如因果。又以此华。喻佛法界迹本两门。各有三喻。喻迹者。一华生必有于莲。为莲而华。莲不可见。此譬约宝明权。意在于实。无能知者。二华开故莲现。而须华养莲。譬权中有实。而不能知。今开权显实。意须于权。广识恒沙佛法者。祇为成实。使深识佛知见耳。三华落莲成。即喻废三显一。唯一佛乘。直至道场。菩萨有行。见不了了。但如华开。诸佛以不行故。见则了了。譬如华落莲成。此三譬迹门。从初方便。引入大乘。终竟圆满也。又三譬譬本门者。一华必有莲。譬迹必有本。迹含于本。意虽在本。佛旨难知。弥勒不识。二华开莲现。譬开迹显本。意在于迹。能令菩萨识佛方便。既识迹已。还识于本。增道损生。三华落莲成。譬废迹显本。既识本已。不复迷迹。但于法。身修道。圆满上地

也。此三譬本门。始从初开。终至本地。二门六譬。各有所拟。初重。约佛界十如。施出九界十如。次重。开九界十如。显佛界十如。三重。废九界十如。成佛界十如。三譬摄得迹门始终尽。若得此意。十二因缘。四谛。三谛等。智。行。位。乃至功德利益。亦用此譬譬之。第四重。约本佛界十如。施出迹中佛界十如。第五重。开迹中佛界十如。显出本中佛界十如。第六重。废迹中佛界十如。成本中佛界十如。始终圆满。开合具足。是为少分。以莲华为譬也。多分喻者。从初种子。乃至莲成。喻于妙法。譬如石莲。乌皮在外。白肉在内。四微为质。卷荷欲生。微细众具。开华。布须。莲实房成。初后不异。莲华始终。十义具足。譬佛界众生。始自无明。终至佛果。十如是法。无有缺减。总譬竟。譬如石莲。黑则叵染。硬则叵坏。不方不圆。不生不灭。劫初无种故不生。今不异初故不灭。是名莲子相。一切众生自性清净心亦如是。不为客尘所染。生死重积。而心性不住不动不生不灭。即是佛界如是相。净名云。一切众生。即菩提相。即其义也。譬如莲子。虽复乌皮污泥之中。白肉不改。一切众生了因智慧。亦复如是。五住淤泥。生死果报。一切智愿。犹在不失。是名佛界如是性。故言烦恼即菩提。又诸法不生般若生。即其义也。譬如莲子。在淤泥中。而四微不朽。是名莲子体。一切众生正因佛性。亦复如是。常乐我净。不动不坏。是名佛界如是体。大经言。是味真正。停留在山。草木丛林。不能覆灭。即其义也。譬如莲子。为皮壳所笼。为泥所没。而卷荷在心有生长之气。一切众生心亦如是。虽为苦果所缚。集惑所沈。而能于中发菩提心。甚大雄猛。如师子乳。师子筋弦。是名佛界如是力。经言。若发菩提心。动无边生死。破无始有轮。阎浮人未见果。而能勇猛发心也。譬如莲子。虽复微小乌皮之内。具有根茎华叶须台。众具顿足。是名莲子如是作。一切众生初发菩提心亦如是。明解决定。慈悲誓愿。上求下化。誓取成就。悉不疲退。是名佛界如是作。华首经云。一切诸功德。皆在初心中。即其义也。譬如莲子。根依淤泥。而华处虚空。风日照动。昼夜增长。荣耀顿足。一切众生。亦复如是。从无明际。发菩提心。修菩萨行。出离生死。入法性中。因行成就。值于佛日。被神通风。其心念念入萨婆若海。此名佛界如是因。经言。于无量劫所作功德。不如五茎莲华上然灯佛。得功德多。此是真因成就。即其义也。譬如莲华。须蕊围绕。在华内莲外。此名莲华如是缘。菩萨亦如是。于真因中。具足万行六波罗蜜。一行一切行。资助于因。如须在华内。若得果时。众行休息。如须在莲外。是名佛界如是缘。经言。尽行诸佛所有道法。即其义也。譬如莲华。华成结莲。而华叶零落。台子成实。此名莲子如是果。菩萨亦如是。真因所感无上菩提。大果圆满。究竟成实。是名佛界如是果。经言。佛子行道已。来世得作佛。即其义也。譬如莲实。房台包绕。此名莲子如是报。菩萨亦如是。大果圆满。无上报足。习果之果。依于报果。如实依台。经言。如是大果报。久修业所得。即其义也。譬如泥莲四微。处空莲四微。初后不异。此名莲子本末等。一切众生亦如是。本有四德。隐名如来藏。修成四德。显名为法身。性德修德。常乐我净。一而无二。是名佛界本末究竟等。经言。众生如佛如。一如无二如。即其义也。是用莲华譬十如境竟。次用莲华譬十二因缘者。乌皮污泥。水草重覆。即是无明支。种子能生力。即是行支。内有卷荷华须备具。即是识名色六入触受支。含润。爱取有支。团圆盘屈不能得出。即老死支。若能芽锋萌动。钻乌皮破。即是无明灭。不复在乌皮内生。即是诸行灭。出壳壳外。即是老死灭。此略譬四种十二因缘也。譬四谛者。乌皮譬界内苦。白肉譬界内集。泥譬界外集。水譬界外苦。道灭可知。此通譬四种四谛也。譬二谛者。莲藕茎叶等。譬俗。莲藕茎孔空。譬真。此通譬七种二谛也。譬三谛者。真俗如前。四微拟常乐我净。譬中道第一义谛。此通譬五种三谛也。四微无生无灭。譬一实谛。劫初无生。今时无灭。譬无谛无说也。用莲华譬境妙竟。次譬九妙者。内有生性。譬智妙。卷荷生性。譬空智妙。须叶生性。譬假智妙。莲台四微生性。譬中智妙。此三生譬一心三智妙也。莲子虽小。备有根茎叶华。譬行妙。茎即智慧。叶即慈悲。须即三昧。开敷即解脱。又叶譬三慈者。覆水青叶。譬生缘慈。覆水黄叶。譬法缘慈。倚叶。譬无缘慈。倚荷若出。莲生不久。无缘慈成。得记不久。又根茎子叶利益人

蜂。即檀。香气。即尸。生泥不辱。即忍。增长。即精进。柔湿。即禅。不污。即慧齐此譬行妙也。莲譬理即位。芽钻皮。粗住位。芽出皮。细住位。钻泥。欲定位。齐泥。未到位。出泥在水。四禅位。禅定如水。能洗欲尘。处水增长。譬无色位。齐此譬观行莲华位。出水。譬破见思。相似莲华十信位。处空含而欲敷。譬十住位。须台可识。譬十行位。随日开回。譬十向位。敷舒成就。荷负蜂蝶。譬十地位。须叶零落。莲子独在。譬休息众行。妙觉圆满。果上无事。真常湛然。此皆譬位妙也。莲有四微。譬真性轨。莲房内虚。茎藕中空。譬观照轨。台房围绕。譬资成轨。此譬三法乘妙也。莲成处空。影临清水。譬显机显应。影临浊水。譬冥机冥应。影临风浪之水。譬亦冥亦显机应。大经云。闇中树影。夜影临水。譬非冥非显机应。此等譬感应妙也。若风摇莲华。东昂西倒。向南映北。下风则合。上风则开者。即譬东涌西没。中涌边没等。此譬地动瑞。日暮华合。譬入定瑞。日出华开。譬说法瑞。远望则红。近望则白。赤华青叶。相映辉赫。譬放光瑞。流芳遍野。譬梅檀风瑞。蕤糝飘飏。譬天华瑞。风雨飘洒。翻珠相棠。譬天鼓自鸣瑞。此等皆譬神通妙也。华合未开。譬隐一乘分别说三。华叶正开。譬会三归一。但说一乘。华落莲存。譬绝教冥理。若知如来常不说法。乃名多闻。此等譬说法妙也。从一藕边。更生一华。展转复生无量莲华。譬业生眷属妙。从莲房堕子在泥。更生莲华。展转复生无量莲华。譬神通眷属妙。掘移彼藕。采莲子。种于此池。莲华炽盛。譬愿生眷属妙。彼池飞来。如游丝薄雾。入于此池。莲华炽盛。譬应生眷属妙。鱼鼈唼喙其下。蜂蝶翔集其上。譬众生果报清凉之妙益。见者欢喜。譬于因益。采用其叶。譬三草益。采用其华。譬妙小树益。采用其莲。譬妙大树益。采用其藕。譬妙实事益。此等譬功德利益妙也。次譬本者。譬如一池。莲华始熟。熟已堕落。投于泥水。方复生长。乃至成熟。如是展转更生熟。岁月既积。遂徧大池。华田布满。佛亦如是。本初修因。证果已竟。为众生故。更起方便。在生死中。示初发心。复示究竟。数数生灭。无数百千。本地垂应。俯同凡俗。更修五行。乌莲更生茎叶。譬更修圣行。四微稍稍增长。譬更修天行。荷叶始生。譬更修梵行。莲子堕泥。譬同诸恶。更修病行。莲芽始萌。譬同小善。更修婴儿行。如是三世益物。不可称计。徧满法界。无非分身。垂迹。开迹。废迹等益。若非莲华。何由徧喻上来诸法。法譬双辨。故称妙法莲华也。

次释通名者。经一字也。梵云萨达磨分陀利修多罗。萨达磨。此翻妙法。分陀利。此翻莲华。已如上释。修多罗。或云修单兰。或云修妬路。彼方楚夏。此土翻译不同。或言无翻。或言有翻。释此为五。一明无翻。二明有翻。三和融有无。四历法明经。五观心明经。言无翻者。彼语多含。此语单浅。不可以单翻复应留本音。而言经者。开善云非正翻也。但以此代彼耳。此间圣说为经。贤说子史。彼圣称经。菩萨称论。既不可翻。宜以此代彼。故称经也。而含五义。一法本。亦云出生。二微发。亦云显示。三涌泉。四绳墨。五结鬘。今祇作五义不可翻。于一中作三。三五十五义。言法本者。一切皆不可说。以四悉檀因缘。则有言说。世界悉檀说。则为教本。为人对治。则为行本。第一义悉檀。则为义本。言教本者。金口所说一言为本。派出无量言教。若通若别。当时被物。闻即得道。故经言。一一修多罗。复有无量修多罗以为眷属。若后人不解。菩萨以佛教为本。作通论别论。申通别经。令佛意不壅。寻者得道。良由其论有本故也。诸外道等。虽有所说。不与修多罗合。戏论无本。不能得道。经是行本者。示人无诤法。导达通塞。开明眼目。救治人病。如教修行。则起通别诸行。从此至彼。入清凉池。至甘露地。泥洹真法宝。众生从种种门入。故知经是行本。经是义本者。寻一句。诠于一义寻无量句。诠无量义。或寻一句。诠无量义。寻无量句。诠于一义。若通若别。寻诠会入。故经是义本。束此三种为法门者。教本即是闻慧。行本即是思慧。义本是修慧见真。法本之义。尚已多含。故不可翻也。或言出生例此可知。又教微发。行微发。义微发。教涌泉。行涌泉。义涌泉。教绳墨。行绳墨。义绳墨。结教如鬘。结行如鬘。结义如鬘。令不零落。具如全帙。又经者。训常。天魔外道不能改坏。名为教常。真正无杂。无能逾

过。名为行常。湛然不动。决无异趣。名为理常。又训法者。法可轨。行可轨。理可轨。直释训已含六义。况梵言重复。而可单翻耶。二言有翻者。亦为五。一翻为经。经由为义。由圣人心口故。今亦随而释之。谓一切修多罗。一切通别论。一切疏记等。皆由圣人心口。是名教由。一切契理行一切相似行。一切信行法行。皆由圣人心口。故以行为由。一切世间义。一切出世义。一切方便义。一切究意义。皆由圣人心口。故以义为教由。世界。行由。为人对治。义由。第一义。又经者。纬义。如是绢经。以纬织之。龙凤文章成。佛以世界悉檀说经。菩萨以世界纬织。经纬合故。圣贤文章成。慧行为经。行行为纬。经纬合故。八正文文章成。诠真为经。诠俗为纬。经纬合故。二谛文章成。二翻为契者。契缘。契行。契理。三翻法本。如前释。四翻线者。线贯持教行理。又缝教缝行缝理。五翻善语教。亦是善行教。亦是善理教也。三和融有无。具在金帙。四历法明经者。旧用三种。一用声为经。如佛在世。金口演说。但有音声诠辩。听者得道。故以声为经。大品云。从善知识所闻也。二用色为经。若佛在世。可以声为经。今佛去世。纸墨传持。应用色为经。大品云。从经卷中闻。三用法为经。内自思惟。心与法合。不由他教。亦非纸墨。亦非纸墨。但心晓悟。即法为经。故云。修我法者。证乃自知三尘为经。施于此土耳其识利者。能于声尘分别取悟。则声是其经。若意识利者。自能研心思惟取悟。法是其经。眼识利者。文字诠量而得道理。色是其经。余三识钝。鼻嗅纸墨。则无所知。身触经卷。亦不能解。舌啖文字。盗别是非。若他土亦用六尘。亦偏用一尘。问。根利故于尘是经。钝者尘则非经耶。答。六尘是法界。体自是经。非根利取。方乃是经。何者。大品云。一切法趣色。是趣不过。此色能诠一切法。如黑墨色。一画诠一。二画诠二。三画诠三。竖一画则诠王。足右画则诠丑。足左画则诠田。出上诠由。出下诠申。如是回转。诠不可尽。或一字诠无量法。无量字共诠一法。无量字诠无量法。一字诠一法。于一黑墨。小小回转。诠量大异。左回诠恶。右回诠善。上点诠无漏。下点诠有漏。杀活与夺。毁誉苦乐。皆在墨中。更无一法出此墨外。略而言之。黑墨诠无量教无量行无量理。黑墨亦是教本行本理本。黑墨从初一点至无量点。从点至字。从字至句。从句至偈。至卷。至部。又从点字句中。初立小行。后著大行。又从点字句中。初见浅理。后到深理。是名黑墨三种微发。乃至三涌泉。三绳墨。三结鬘等。又色是由。由色故缚。有六道生死由色故脱。有四种圣人。又色训法。法色故能成教行理。又色是常。色教不可破。色行不可改。色理不可动。又色不可翻。色义多含故。又色可翻。名色为经故。见色经时。知色爱见。知色因缘生法。知色即空即假即中。色即法界。总含诸法。法界文字。文字即空。无点无字。无句无偈。句偈文字。毕竟不可得。是名知字非字。非字亦字。墨色是经为法本者。若于墨字生嗔。断他寿命。若于墨字起爱。而作盗淫。乃至于墨起痴。而生邪见。当知墨字是四趣本。若于墨字生慈生舍。乃至生正见者。是人天本。若知墨字是果报无记。无记是苦谛。于报色生染。即集谛。知字因缘所成。苦空无我。是道谛。既知字非字。不生字倒。诸烦恼灭。即灭谛。知字四谛。能生暖顶若向若果贤圣解脱。当知墨字是声闻本。若于字不了。名无明。起爱恚。是诸行。分别字好丑。是识。识于字。名名色。字涉于眼。名六入。字尘对根。名触。领纳染著。是受。缠黏不舍。是爱。竭力推求。是取。取则成业。名有。有能牵果。是名生老病死。苦轮不息。若能知字非字。无明即灭。不至于行。乃至不至老死。当知墨字是支佛本。若知字即空。非灭已空。字性本空。空中无爱恚。乃至无邪正。字不可得。知字者谁。云何众生妄生取舍。起慈悲誓愿。行六度。济众生。入如实际。亦无众生得灭度者。当知此字是菩萨本。若知字非字。非字非非字。无二边倒。名净。净则无业。名我。我则无苦。名乐。乐则无生死。名常。何以故。字是俗谛。非字是真谛。非字非非字。是一实谛。一谛即三谛。三谛即一谛。是名境本。若知墨字。从纸笔心手和合而成。一一字推不得一字。一一点推亦不得字。则无所。不得心手。即不得能。无能无所。知能所谁。是一切智本。字虽非字。非字而字。从心故有点。从点有字。有句。有偈。有行。有卷。有帙。有部。有藏。从藏有种种分别。是道种智本。虽非字非非

字。而双照字非字。是一切种智本。雪山为八字舍所爱身。是为行本。我解一句乃至半句。得见佛性。入大涅槃。即是位本。我得三菩提。皆由闻经及称善哉。字即乘本。若忘失句逗。还令通利。与其三昧及陀罗尼。即感应本。依文学通。即神通本。依字故得语。即说法本。说字教他。即眷属本。勤学此字。禄在其中。即利益本。如此解字。手不执卷。常演是经。口无言声。徧诵众典。佛不说法。恒闻梵音。心不思惟。普照法界。如此学问。岂不大哉。当知黑字是诸法本。青黄赤白。亦复如是。非字非非字。双照字非字。不可说。非不可说。不可见。非不可见。何所简择。何所不简择。何所摄。何所不摄。何所弃。何所不弃。是则俱是。非则悉非。能于黑色通达一切非。于一切非通达一切是。通达一切非非非是。一切法邪。一切法正。若于黑色不如是解。则不知字与非字。黄赤白青。有对无对。皆不能知。若于黑色通达知。余色亦如是。此即法华经意以色为经也。声香味触等亦复如是。文云。一切世间治生产业。皆与实相不相违背。即此意也。外人皆经周徧法界者。内人亦如是。内外人亦如是。经云。非内观得解脱。亦不离内观。是则一尘达一切尘。不见一尘一切尘。通达一尘一切尘。于一识分别一切识。亦不见一识一切识。而通达一识一切识。自在无碍。平等大慧。何者是经。何者非经。若欲细作。于一一尘识例可解。有翻无翻。以三义织之。后用三观结之。历诸教分别经者。若言理绝文字。文字是世俗。寄字诠理。理可是经。文字非经。六尘等皆是经诠。非正经也。此即三藏中经耳。若无离文字说解脱义。文字性离。即是解脱。六尘即实相。无二无别。如上所说者。圆教中经也。带三方便作此说者。方等中经也。带二方便作此说者。般若中经也。带一方便作此说者。华严中经也。五明观心经者。类上为四。一类无翻者。心含善恶诸心数等。当知此心诸法之都。何可定判。若恶是心。心不含善及诸心数。若善是心。心不含恶及诸心数。不知何以目心。以略代总。故知略心能含万法。况不含五义耶。华严云。一微尘中。有大千经卷。即其义也。心是教本行本理本等例可解。二类有翻明观者。心即是由。一切语言。由觉观心。一切诸行。由于思心。一切义理。由于慧心。经云。诸佛解脱。当于众生心行中求。心是经纬。以觉为经。以观为纬。织成言语。又慧行心为经。行行心为纬。识成众行。心竖缘理为经。心横缘理为纬。织成义理。又观境为经。观智为纬。观察回转。织成一切文章。又心即是契。观慧契境。是契缘。契乐欲心。为契教。契便宜对治心。为契行。契第一义心。为契理。心为法本为线。可知。心为善语教者。法之与语。俱通善恶。今以善法善语定之。心之与观。亦通善恶。今以善心善观定之。即是善语教善行善理。心是可轨者。若无观则无规矩。以观正心王。心王正故。心数亦正。行理亦尔。心王契理。数亦契理。故名可轨也。心常者。心性常定。犹如虚空。谁能破者。又恶觉不能坏善觉。邪行不干正行。邪理不坏正理。故心名常。随诸事释。一一向心为观。观慧弥成。于事无乖。如火益薪。事理无失。即文字无文字。不舍文字而别作观也。三类通有无明观可解。四类历法明观者。若小乘明恶中无善。善中无恶。事理亦然。此则恶心非经。则无多含之义。若大乘观心者。观恶心非恶心。亦即恶而善。亦即非恶非善。观善心非善心。亦即善而恶。亦非善非恶。观一心即三心。以此三心历一切心。历一切法。何心何法而不一三。一切法趣此心。一切心趣此法。如此观心。为一切语本行本理本。有翻五义。无翻五义。一一于心解释无滞。徧一切心。无不是经。大意可领。不俟多记也。

第二显体者。前释名总说。文义浩漫。今顿点要理。正显经体。直辨真性。真性非无二轨。欲令易解。是故直说。后显宗用。非无初轨。徧举当名耳。体者。一部之指归。众义之都会也。非但会之至难。亦乃说之不易。文云。是法不可示。言辞相寂灭。大经云。不生不生不可说。又云。有因缘故。亦可得说。今略开七条。一正显经体。二广简伪。三一法异名。四入体之门。五徧为众经体。六徧为诸行体。七徧为一切法体。一正显体者。何意须用此体。释论云。诸小乘经。若有无常无我涅槃三印印之。即是佛说。修之得道。无三法印。即是魔说。大乘经但有一法印。谓诸法实

相。名了义经。能得大道。若无实相印。是魔所说。故身子云。世尊说实道。波旬无此事。此大小印。印半满经。外道不能杂。天魔不能破。如世文符。得印可信。当知诸经。毕定须得实相之印。乃得名为了义。大乘今正显体。即一实相印也。三轨之中。取真性轨。十法界中。取佛法界。佛界十如中。取如是体。四种十二因缘中。取不思议不生不灭。十二支中。取苦道即法身。四四谛中。取无作四谛。于无作中。唯取灭谛。七种二谛中。取五种二谛。五二谛中。唯取真谛。五三谛中。取五中道第一义谛。诸一谛中。取中道一实谛。诸无谛中。取中道无谛。若得此意就智妙中简。乃至十妙。一一简出正体。例可知也。譬如梁柱。纲纪一屋。非梁非柱。即屋内之空。柱梁譬因果。非梁非柱譬实相。实相为体。非梁柱也。屋若无空。无所空受。因果无实相。无所成立。释论云。若以无此空。一切无所作。又譬如日月纲天。公臣辅主。日月可二。太虚空天不可二也。臣将可多。主不可多。为此义故。须简出正体。如三轨成乘。不纵不横。不即不离。显示义便。须简观照等。唯指真性当名。正意分明。三轨既然。余法例尔。故序品云。今佛于光明。助显实相义。又云。诸法实相义。已为汝等说。方便品云。唯佛与佛。乃能究尽诸法实相。偈云。诸佛法久后。要当说真实。又云。我以相严身。为说实相印。法师品云。开方便门。示真实相。安乐行云。观诸法如实相。寿量云。如来如实知见。普贤观云。昔于灵山广说一实之道。又云。观于一实境界。故知诸佛为一大事因缘出现于世。祇令众生开佛知见。见此一实非因非果之理耳。二广简伪。三一法异名。具在全帙。四明入实相门者。夫实相幽微。其理渊奥如登绝壑。必假飞梯。欲契真源。要因教行。故以教行为门。下文云。以佛教门出三界苦。佛子行道已。来世得作佛。门名能通。此之谓也。略为四意。一略示门相。二示入门观。三示粗妙。四示开显。一示门相者。夫佛法不可宣示。赴缘说者。必以四句诠理。能通行人入真实地。大论云。于如是法。说第一义悉檀。所谓一切实。一切不实。一切亦实亦不实。一切非实非不实。如是皆名诸法之实相。实相尚非是一。那得言四。当知四是入实相门耳。又云。四门入清凉池。是门无碍。非唯利者得入。钝者亦得入。非唯定者。散心专志精进者亦得入。又云。般若有四种相。所谓有相。无相。乃至非有非无相。般若尚非一相。云何四相。当知亦是入般若门也。又云。般若波罗蜜。譬如大火焰。四边不可取。邪见火烧故。若不触火。温身熟食。若触火者。火则烧身。身既被烧。温食无用。四门本通般若。除烦恼。办大事。若取著者。则成邪见。烧于法身。法身既烧。四门通何等。若不触火。门则能通也。若以佛教为门者。教略为四。若于一教。以四门诠理。即是四门。四四合十六门。若以行为门者。禀教修观。因思得入。即以行为门。藉教发真。则以教为门。若初闻教。如快马见鞭影。即入正路者。不须修观。若初修观如夜见电光。即得见道者。不更须教。并是往昔善根淳熟。今于教门得通。名为信行。于观门得通。名为法行。若闻不即悟。应须修观。于观悟者。转成法行。若修观不悟。更须听法。听法得悟。转名信行。教即为观门。观即为教门。闻教而观。观教而闻。教观相资则通入成门。教观合论。则有三十二门。此语其大数耳。细寻于门。实有无量。经云。说种种法门。宣示于佛道。今且约四教明十六门相。谓藏通别圆。各具有门空门亦有亦空门。非有非空门。具如全帙。寻之。二示入门观者。能通教门。大为十六。所通之理。但是偏圆两真。前八门同入偏真。后八门。同入圆真。但有巧拙偏直之异。就一一门。各具信法二行。信行闻说即悟。此心疾利。得道方法。难可示人。且约法行观门。即为十意。一识所观境。二真正发心。三遵修定慧。四能破法徧。五善知通塞。六善用道品。七善用对治。八善知位次。九善能安忍。十法爱不生。具在全帙。须细寻之。三示粗妙。四示开显。俱不暇录。可以意得。第五实相为诸经作体者。且此一经体名。前后同异。方便品中云。诸佛一大事因缘。开佛知见。无上道。实相印等。譬喻品中。以大车譬一大乘。信解中。名付家业。药草中。名一切智地。最实事。化城中。名宝所。授记中。名系珠。法师中。名秘密藏。宝塔中。名平等大慧。寿量中。名非如非异。神力中。名秘要之藏。妙音中。名普现色身三昧。观音中。名普门。劝发中。名植众德本。如是等异名不同。其义亦异。理极真实。

以实为相。故名实相。灵知寂照。名佛知见。三世诸佛。唯用此自行化他。故言大事因缘。虚通名道。正定诸法。名实相印。运载名乘。成办佛事。名家业。一切所依。名智地。诸法之元。故名宝所。圆妙难思。故言宝珠。无所积聚而含众法。名秘藏秘要。通达无碍。名平等大慧。遮于二边。名非如非异。妙色自在。故言普现三昧。入实之由。故名普门。诸法由生。故言德本。如是名义差别。体即实相。次明诸经异名。或真善妙色。或毕竟空。或如来藏。或中道等。不可具载。皆是实相别称。悉是正印。各称第一。又众经半满大小之殊。体有傍正。正即实相。傍即偏真。偏真或时含实相。实相或时带偏真。而通称实相。故中论云。实相三人共得。共得者。即偏真也。大经云。声闻之人。但见于空。空即傍也。智者见空。及与不空。不空即正也。此经云。我等昔日同入法性。法性即傍也。今日安住实智中。实智中即正也。小乘三法印。傍也。通教带傍明正。别圆但明于正。不复论傍。若约五味。乳惟论正。酪惟论傍。二酥傍正相兼带。醍醐惟正。又正实相。多诸名字。约名字中。复论傍正。胜鬘以自性清净为正。余名为傍。华严以法身为正。般若以一切种智为正。涅槃以佛性为正。此经以实相一乘为正。余名为傍。此则非傍非正论傍正。傍正悉是经体。粗妙开显可知。第六诸行体。第七徧为一切法体。具如全帙。

第三明宗。宗者修行之喉衿。显体之要蹊。如梁柱持屋。结网提纲维。提维则自动。梁安则楠存。释宗为五。一简宗体。二正明宗。三众经同异。四明粗妙。五结因果。简宗体者。有言。宗即是体。体即是宗。今所不用。何者。宗致既是因果。因果即二。体非因非果。体即不二。体若是二。体即非体。宗若不二。宗即非宗。如梁柱是屋之纲维。屋空是梁柱所取。不应以梁柱是屋空。屋空是梁柱。宗体若一。其过如是。又宗体异者。则二法孤调。宗非显体之宗。则邪倒无印。体非宗家之体。则体狭不周。离法性外。别有因果。宗体若异。其过如是。今言不异而异。约非因非果而论因果。故有宗体之别耳。普贤观云。大乘因者。诸法实相。大乘果者。亦诸法实相。即其义也。当知实相体通而非因果。行始辨因。行终论果。譬如铜体非始非终。拟铸为像。即名像始。治莹悉毕。即名像终。若识此喻。不即不离。宗义明矣。二正明宗者。此经始从序品。讫安乐行品。破废方便。开显真实佛之知见。亦明弟子实因实果。亦明师门权因权果。文义虽广。撮其枢要。为成弟子实因。因正果傍。故于前段。明迹因迹果也。从涌出品。讫劝发品。发迹显本。废方便之近寿。明长远之实果。亦明弟子实因实果。亦明师门权因权果。而显师之实果。果正因傍。故于后段。明本因本果。合前因果。共为经宗。意在于此。所以经分二文。论本论迹。双题法譬。举莲举华。师弟权实。总在其间也。三众经因果同异者。今经迹中师弟因果。与众经有同有异。本中师弟因果。众经所无。正以此之因果为经妙宗也。四粗妙开显如全帙。五结成者。夫经说因果正为通益生法行人。若开权显实。正令七种方便生身未入者入。傍令生法二身已入者进。若说寿量长远。傍令生身未入者入。正令生法已入者进。神力品云。如来所有一切甚深之事者。非因非果。是甚深之理。因果。是甚深之事。从七种方便。初得入圆。登铜轮位。名之为因。乃至余有一生在。若转一生。即得妙觉。名之为果。从二住至等觉。中间名为亦因亦果。亦果亦果。用无碍道伏一分无明。名之为因。用解脱道断一分无明。名之为果。约此解脱复修无碍。故云因因。从此无碍复得解脱。故言果果。初住见真以真为因。住前相似。非是真因。若取性德为初因者。弹指散华。是缘因种。随闻一句。是了因种。凡有心者。是正因种。此乃远论性德三因种子。非是真实开发。故不取为因也。

第四明用者。用是如来之妙能。此经之胜用。如来以权实二智为妙能。此经以断疑生信为胜用。祇二智能断疑生信。生信断疑由于二智。约人约法。左右互论耳。前明宗。就宗体分别。使宗体不滥。今论用。就宗用分别。使宗用不滥。何者。宗亦有用。用亦有宗。宗用非用用。用用非宗用。用宗非宗宗。宗宗非用宗。宗用者因果是宗。因果各有断伏为用。用有宗者。慈悲为用宗。断

疑生信为用用。若论于宗。且置断伏。但论因果。今明于用。但论断疑生信。且置慈悲。若得此意。则知权实二智。能断疑生信。是今经之大用矣。诸经不纯明佛智慧。不发佛自应迹。不正破二乘果。不断生身菩萨之远疑。起其远信。不显本地。增法身菩萨大念佛之道。损界外之生。如此力用。众经所无。今经具之。所以命章。不论二乘菩萨等智。纯显佛之微妙智慧。不开九法界知见。纯开众生佛之知见。余经但道佛所变化是迹。不道佛身自是迹。今经自道佛身是迹。其余变化盗得非迹。今经正破废化城二乘之果。况其因行耶。又破稟方便教菩萨执迹为极。今皆发废。悉称是权。迹及中间诸疑悉断。起于深远不思议信。又显本地真实功德。令法身菩萨得大利益。始自初阿。终邻后荼。抹十方那由他土为尘。数增道菩萨不能令尽。盖曰如来雨权实二智一味之雨。普等四方俱下者。一切诸四门俱破也。充足求于具足道者。断其深疑。起其大信。令入一圆因。控摩诃衍车。游于四方。直至道场。大用大力。妙能妙益。犹自未尽。盖藏通以二智断四住之疑。生偏真之信。净名虽弹斥二乘及偏行菩萨。亦是界内断疑生信。不能令小乘及方便菩萨断大疑生大信。大品通意亦是界内疑断信生。别意虽在界外。亦未断近疑生远信。华严正意断界外疑。生于圆信。亦未断近生远。故权实名。虽复通用而力大异。今经用佛菩提二智。断七种方便最大无明。同入圆因。破执近迹之情。生本地深信。乃至等觉。亦令断疑生信。如是胜用。岂同众经耶。

第五释教相者。佛于无名相中。假名相说。说余经典。各赴缘取益。如华严。初逗圆别之机。高山先照。直明次第不次第。修行住上地上之功德。不辨如来说顿之意。若四阿含。通说无常。知苦断集证灭修道。不明如来曲巧施小之意。若诸方等。折小弹偏。褒圆叹大。慈悲行愿。事理殊绝。不明并对诃赞之意。若般若。共则三人同入。别则菩萨独进。广历阴入。尽净虚融。亦不明共别之意。若涅槃在后。略斥三修。粗点五味。亦不委说如来置教原始要结之终。凡此诸经。皆是逗会他意。令他得益。不谭佛意。意趣何之。今经不尔。结是法门纲目。大小观法。十力无畏。种种规矩。皆所不论。为前经已说故。但论如来布施之元始。中间取与。渐顿适时。大事因缘。究竟终讫。当知此经。唯论设教大纲。不委微细纲目。譬如算者。初下后除。纪定大数。不存斗斛。祇为深论佛教。妙说圣心。近会圆因。远申本果。所以疑请不已。若能精知教相。则识如来权实二智也。教相者。大纲三种。一顿。二渐。三不定。释此三教各作二解。一约教门。二约观门。教门为信行人。又成闻义观门为法行人。又成慧义。闻慧具足。如人有目。日光明照。见种种色。先约教者。若华严七处八会之说。譬如日出。先照高山。净名唯嗅薝卜。大品中说不共般若。法华云。但说无上道。又始见我身。闻我所说。即皆信受。入如来慧。若遇众生。尽教佛道。涅槃云。雪山有草。名为忍辱。牛若食者。即得醍醐。又云。我初成佛。恒沙菩萨来问是义。如汝无异。诸大乘经。如此意义类例。皆名顿教相也。非顿教部也。二渐教相者。如涅槃云。从佛出十二部经。从十二部出修多罗。从修多罗出方等。从方等出般若。从般若出涅槃。如此等意。即渐教相也。又始自人天二乘菩萨佛道。亦是渐也。又中间次第入。亦是渐也。三不定教者。此无别法。但约顿渐。其义自明。大经云。置毒乳中。乳即杀人。酪酥醍醐。亦能杀人。此谓过去佛所。常闻大乘实相之教。譬之以毒。今值释迦声教。其毒即发。结惑人死。如提谓波利。但闻五戒。不起法忍。三百人得信忍。四天王得柔顺忍。皆服长乐之药。佩长生之符。住于戒中。见诸佛母。即乳中杀人也。酪中杀人者。如智度论云。教有二种。一显露教。二秘密教。显露者。初转法轮。五比丘及八万诸天得法眼净。若秘密教。无量菩萨得无生法忍。此是毒至于酪而杀人也。生酥中杀人者。有诸菩萨。于方等大乘教得见佛性。住大涅槃。即其义也。熟酥杀人者。有诸菩萨。于摩诃般若教得见佛性。即其义也。醍醐杀人者。如涅槃教中钝根声闻。开发慧眼。得见佛性。乃至钝根缘觉菩萨。七种方便。皆入究竟涅槃。即其义也。是名不定教相。非不定部二约观门者。一圆顿观。从初发心。即观实相。修四种三昧。行八正道。即于道场开佛知见。得无生忍。如牛食忍草。即得醍醐。其意具在

止观。二渐次观。从初发心。为圆极故。修阿那波那十二门禅。如杂血乳。次修六妙门。十六特胜。观练熏修等。乃至道品四谛观等。如清净乳。十二缘观。如酪。四弘誓愿。六波罗蜜。如生酥。别菩萨行。如熟酥。次修自性禅。入一切禅。乃至清静净禅。此诸法门。能见佛性。住大涅槃。真应具足。名醍醐行。三不定观者。从过去佛。深种善根。今修证十二门。豁然开悟。得无生忍。即是毒在乳中杀人。乃至坐禅修自性等禅。正观学无作四圣谛。行法华般舟等四种三昧。豁然心悟。得无生忍。即是醍醐行中杀人也。如此五味不离半满。半满不离五味。五味半满相成。若华严顿满。大乘家业。但明一实。不须方便。唯满不半。于渐成乳。三藏客作。但是方便。唯半不满。于渐成酪。方等弹诃。则半满相对。以满斥半。于渐成生酥。小品领教。带半论满。半则通为三乘。满则独为菩萨。于渐成熟酥。法华付财。废半明满。若无半字方便调熟钝根。则亦无满字开佛知见。于渐成醍醐。如来殷勤称叹方便者。半有成满之功。意在此也。但半满五味。既通约诸经。诸经不同。今当辨其开合。若华严正隔小明大。于彼初分。永无声闻。后分则有。虽复在座。如聋如瘖。非其境界。尔时尚未有半。何所论合。次开三乘。引接小机。令断见思。则以小隔大。既不论满何所可合。若方等教。或半满双明。或半满相对。或以满弹半。禀半闻满。虽知耻小。犹未入大。故云止宿草庵。下劣之心犹未能改。则半满不合。般若以满洮练于半。命领家业。明半方便。通入无生。半字法门。皆是摩诃衍。是合其法。而不希取一餐之物。即是未合其人。是故半满不合。若至法华。觉悟化城。云非真实。汝等所行。是菩萨道。即是合法。汝实我子。即是合人。人法俱合。自鹿苑开权。历经诸教。来至法华。始得合实。然声闻有二种。一秘密合。二显露合。秘密合者。初为提谓说五戒法。已有密悟无生忍者。况修多罗方等般若。岂无密悟。此则不论。若就显露。未入位声闻。亦随处得合。例如般若三百比丘得记者是也。若住果声闻。决至法华敦信令合。若住果不合。是增上慢未入位。五千简众起去。到涅槃中。方复得合。总就诸教。通作四句。华严三藏。非合非不合。方等般若。一向不合。法华一向合。涅槃亦合亦不合。何者。涅槃为末代更开诸权。引后代钝根。故言亦不合也。夫五味半满。论别。别有齐限。论通。通于初后。若华严顿乳。别但在初。通则至后。故无量义云。次说般若。历劫修行华严海空。法华会入佛慧。即是通至二经。又像法决疑经云。今日坐中。无央数众。各见不同。或见如来入涅槃。或见如来住世一劫。若减一劫。若无量劫。或见如来丈六之身。或见小身。或见大身。或见报身。莲华藏世界海。为千百亿释迦牟尼佛。说心地法门。或见法身同于虚空无有分别。无相无碍。徧同法界。或见此处。山林地土沙。或见七宝。或见此处。乃是三世诸佛所行之处。或见此处。即是不可思议。诸佛境界。真实之法。夫日初出。先照高山。日若垂没。亦应余晖峻岭。故莲华藏海。通至涅槃之后。况前教耶。若修多罗半酪之教。别论在第二时。通论亦至于后。释论云。从初鹿苑。至涅槃夜。所说戒定慧。结为修妬路等藏。当知三藏通至于后。若方等半满相对生酥教。别论是第三时。通论亦至于后。陀罗尼云。先于王舍城。授诸声闻记。今复于舍卫国祇陀林中。复授声闻记。故知方等至法华后。般若带半论满熟酥教。别论在第四时。通论亦至初后。何者从得道夜。至泥洹夜。常说般若。若涅槃醍醐满教。别论在第五时。通论亦至于初。释论云。从初发心。常观涅槃行道。前来诸教。岂无发心菩萨观涅槃耶。大经云。我坐道场菩提树下。初成正觉。尔时无量阿僧祇恒沙世界菩萨。亦曾问我是甚深义。然其所问句义。亦皆如是。等无有异。如是问者。则能利益无量众生。此则通至于前。若法华显露边论。不见在前秘密边论。理无障碍。故身子云。我昔从佛闻如是法。见诸菩萨授记作佛。岂非证普通记之文。

记者私录云。人言第二时。十二年中说三乘别教。若尔。过十二年。有宜闻四谛十二因缘六度。岂可不说。若说。则三乘别教。不止在十二中。若不说。则一段在后宜闻者。佛岂可不化也。定无此理。经言为声闻说四谛。乃至说六度。不止十二年。盖一代中。随宜闻者即说耳。如四阿含经五

部律。是为声闻说。乃讫于圣灭即是其事。何得言小乘悉十二年中也。人言第三时。三十年中说空宗般若维摩思益。依何经文。知三十年也。言四十年后说法华一乘。法华经中。弥勒言。佛成道来。始过四十余年。然不可言法华定在大品经后。何故。大智论云。须菩提于法华中。闻说举手低头。皆得作佛。是以今问退义。若尔。大品与法华。前后何定也。然大品法华及涅槃三教。浅深难可辄言何者。涅槃佛性。亦名般若。亦名一乘。一乘是法华之宗。般若是大品所说。即是明性。复有何未了乎。大品中说第一义空。与涅槃经明空无异。皆云色空。乃至大涅槃亦空。又大品说涅槃非化。维摩说佛身离五非常。与涅槃明常。说涅槃不空有何异。而自生分别。言维摩偏谄明常。大品一向说空也。又若从法华后入涅槃者。法华经中已明王宫非始。久来成道。何由涅槃中方引道树始成执实为疑。故知为一段众生最后闻常者涅槃经。法华者。不假闻涅槃也。复应当知。诸大乘经。指归不殊。但随宜为异。如华严、无量义、法华。皆三昧名。般若是大智慧。维么说不思议解脱。是解脱。大涅槃。是究竟灭。文殊问菩提。是满足道。悉是佛法。法无优劣。于中明果。皆是佛果。明因。皆是地行。明理。皆是法性所为。皆是菩萨旨归不当有异。人何为强作优劣。然依经按论。略唯二种。谓声闻藏。及菩萨藏也。教必对人。人别各二。声闻藏中。有决定声闻。及退菩提心声闻。菩萨藏中。有顿悟大士。有渐入菩萨。决定声闻。一向住小。退心声闻。后能趣大。虽有去有住。而受小时一。故对此二人所说。为声闻藏。菩萨虽有顿渐不同。然受大处一。故对此二人所说。为菩萨藏也。然此二藏。随所为。随所说。声闻藏中。有菩萨为影响然非所为。不可从菩萨名作大乘经。菩萨藏中。亦有声闻人。非正所为宗。不说声闻法。故不可名为小乘法。拟人定法。各自不同。是以要而摄之。略唯二也。今开分之。判为四教。声闻藏。即三藏教。菩萨藏。即通别圆教。为决定声闻。说三藏教。为退大声闻。说通教。为渐悟菩萨。说别教。为顿悟菩萨。说圆教。非唯名数易融。而义意玄合。今古符契。一无二焉。唯文略而义广。教一而蔽诸。若申隐以使显。须多作论义。如捕猎川泽。饶结筌罟。岂鱼猎者好博耶。不得已而博耳。

妙法莲华经玄义节要卷下

妙玄节要跋

一字法门。海墨书而不尽。九旬谭妙。奚足云多。且九旬之中。纵四辩以宣扬。文义何限。章安所记。亦自略矣。岂容更删节耶。特以末世钝根。畏繁乐简。望妙玄而如海。甘蛙守而不前。致使无上醍醐。毕世罔法一滴。良可痛也。窃闻大智度论千卷。罗什十倍略之。而摩诃止观全书。荆溪亦复录其大意。因仿厥旨。辑为节要二卷。庶几易于染指。渐充法味。然后偏讨玄文。深证法华三昧。则斯举也。未必非循循善诱之一术也。若乃守节要为已足。而终置玄文于不探。则予固智者章安之罪人。而彼又予之罪人矣。庚辰仲夏二十有六日智旭谨识。

福德因缘堂敬刊此书上下卷施资八十五千八百六十文连圈计字五万三千六百六十个

法华经纶贯

妙法莲华经者。诸佛究竟之极谈也。原夫释迦牟尼如来。实成佛道以来。已经不可思议阿僧祇劫。为度众生。无有休息。数数示生。数数示灭。未种善根者。令种善根。已种善根者。令其成熟。已经成熟者。令得解脱。所有法味。不出藏通别圆等四种。所有化仪。不出顿渐秘密不定等四种。且据此番八相成道。说法四十九年。晷为五时。初坐菩提道场。为大根众生说大乘法。名第一华严时。于化仪为顿。譬如日出。先照高山。又如从牛出乳。于化法为圆兼别。圆被界外利根。别被界外钝根。此则小机绝分。不见不闻。所以不动寂场。而游鹿苑。为五比丘等。说四谛法。诠生灭理。及说十二因缘。事六度等。名第二阿含时。于化仪为渐之始。譬如日照幽谷。又如从乳出酪。于化法为藏。但被界内钝根。令其转凡成圣。次借维摩等诸大士。互相酬唱。弹偏斥小。叹大褒圆。名第三方等时。于化仪为渐之中。譬如食时。又如从酪出生酥。于化法为四教并谈。对半明满。藏为半字教。通别圆为满字教。使利根得满益。钝根得半益。先成圣者。密得通益。次与四大弟子共转法轮。会一切法皆摩诃衍。名第四般若时。于化仪为渐之终。譬如禺中。又如从生酥出熟酥。于化法为带通别。正明圆教。使界内机。得通教三乘共般若益。界外机。得别圆不共般若益。先成圣者。密得别益。次乃于灵山会上开权显实。开近显远。名第五法华时。于化仪为会渐归顿。亦名非顿非渐。譬如日轮当午。大地普照。罄无侧影。又如从熟酥出醍醐。于化法为纯圆。无有一人不得作佛。出世本怀。于兹始畅。举凡如来化度众生之方便。施設教网之宏纲。咸于此经开发显示。所以独名为妙。至于涅槃扶律谈常。不过曲为末世钝根。重施方便。令同会真实耳。其秘密不定二种化仪。徧在前之四时。惟法华是显露。非秘密。是决定。非不定也。此经灵山演说。凡有八年。贝叶传持。积至八里。流入震旦者。凡有三译。今鸠摩罗什所译。共七卷。二十八品。自古注家。纷纷不一。或简或繁。莫得真要。惟天台智者大师。初见南岳慧思大师于光州大苏山。思授以普贤道场。令修法华三昧。诵经至药王菩萨本事品。是真精进。是真法供养如来。豁然大悟。寂而入定。亲见灵山一会。俨然未散。获一旋陀罗尼。自是以后。照了法华。如曦和之临万象。达诸法相。似清风之游太虚。遂以五重玄义。解释总题。章安尊者记成玄义十卷。复以四意消释经文。章安尊者记成文句十卷。言五重玄义者。一法喻为名。二实相为体。三一乘因果为宗。四断疑生信为用。五无上醍醐为教相也。言四意消文者。一因缘。二约教。三本迹。四观心也。消文浩博。未暇委悉。今晷出五重玄义。一法喻为名者。妙法二字谓之法。莲华二字谓之喻。法者。晷而言之。众生法。佛法。心法也。妙者。晷而言之。相待妙。绝待妙也。经云。为令众生开示悟入佛之知见。若众生无佛知见。何所论开。当知佛之知见。蕴在众生。故众生法妙也。佛法不出权实。经云。是法甚深妙。难见难可了。一切众生类。无能知佛者。即是叹实智妙。又云。及佛诸余法。亦无能测者。即是叹权智妙。惟佛与佛。乃能究尽诸法实相。诸法是即实之权。实相是即权之实。故佛法妙也。安乐行品云。修摄其心。观一切法不动不退。普贤观云。我心自空。罪福无主。观心无心。法不住法。净名云。观身实相。观佛亦然。诸佛解脱。当于众生心行中求。华严云。心佛及众生。是三无差别。故心法妙也。相待妙者。待半字为粗。明满字为妙。三藏但半字生灭门。不能通满理。故粗。满字是不生不灭门。能通满理。故妙。又方等般若。带方便通满理。故粗。今经直显满理。故妙。绝待妙者。说无分别法。即边而中。无非佛法。亡泯清净。无复有法可相形比。待谁为粗。形谁为妙。无所可待。亦无可绝。不知何名。强言为绝。妙名不可思议。不因乎粗而名为妙。若谓独有法界广大独绝者。此则大有所有。何谓为绝。今法界清净。不可以待示。不可以绝示。灭待灭绝。故言寂灭。用是两妙。妙上三法。众生之法。亦具二妙。佛法心法。亦具二妙。故称妙法。又广释妙者。有迹门十妙。本门十妙。观心十妙。迹门十妙者。一境妙。二智妙。三行

妙。四位妙。五三法妙。六感应妙。七神通妙。八说法妙。九眷属妙。十功德利益妙。实相之境。非佛天人所作。本自有之。非适今也。故居最初。迷理故起惑。解理故生智。智为行本。因于智目。起于行足。目足及境。三法为乘。乘于是乘。入清凉池。登于诸位。位何所住。住于三法秘密藏中。住是法已。寂而常照。照十界机。机来必应。若赴机垂应。先用身轮。神通骇动。次以口轮。宣示开导。既沾法雨。禀教受道。成法眷属。拔生死本。开佛知见得大利益。前五约自行。因果具足。后五约化他。能所具足。经云。惟佛与佛。乃能究尽诸法实相。所谓诸法如是相。如是性。如是体。如是力。如是作。如是因。如是缘。如是果。如是报。如是本末究竟等。即境妙也。我所得智慧。微妙最第一。以此妙慧。求无上道。即智妙也。本从无数佛。具足行诸道。行此诸道已。道场得成果。佛子行道已。来世得作佛。即行妙也。天雨四华。表住。行。向。地。开示悟入。亦是位义。乘是宝乘。游于四方。直至道场。四方。是因位。道场。是果位。即位妙也。佛自住大乘。如其所得法。定慧力庄严。大乘。即真性轨。定。即资成轨。慧。即观照轨。是三法妙也。于三七日中。思惟如是事。我以佛眼观。见六道众生等。即感应妙也。入定。雨华。动地放光等。即神通妙也。其所说法。皆悉到于一切智地。已今当说。最为难信难解等。即说法妙也。但教化菩萨。无声闻弟子。即眷属妙也。现在未来若闻一句一偈。我皆与授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记。须臾闻之。即得究竟三菩提。不令一人独得灭度。皆以如来灭度而灭度之。即功德利益妙也。本门十妙者。一本因妙。二本果妙。三本国土妙。四本感应妙。五本神通妙。六本说法妙。七本眷属妙。八本涅槃妙。九本寿命妙。十本利益妙。本因妙者。本初发菩提心。行菩萨道。所修因也。若十六王子。在大通佛时。宏经结缘。皆是中间所作。非本因也。过是尘点劫前所行道者。名本因妙。本果妙者。本初所行圆妙之因。契得究竟常乐我净。乃是本果。不取寂场舍那成佛为本果也。但取成佛以来甚大久远初证之果。名本果妙。本国土妙者。本既成果。必有依国。今既迹在同居。或在三土。中间亦有四土。本佛亦有四土。复居何处。文云。自从是来。我常在此娑婆世界说法教化。按此文者。实非今日迹中娑婆。亦非中间权迹处所。乃是本之娑婆。即本土妙也。本感应者。既已成果。即有本时所证二十五王三昧。慈悲誓愿。机感相关。能即寂而照。故言本感应也。本神通者。亦是昔时所得无记化化禅。与本因时诸慈悲合。施化所作神通。骇动可度众生。故言本神通也。本说法者。即是往昔初坐道场。始成正觉。初转法轮。四辩所说之法。名本说法也。本眷属者。本时说法所被之人。如下方住者。弥勒不识。即本之眷属也。本涅槃者。本时所证断德涅槃亦是本时应处同居方便二土。有缘既尽。唱言入灭。即本涅槃也。本寿命者。既唱入灭。则有长短远近寿命也。本利益者。本时眷属所获诸功德也。观心十妙者。迹门本门。皆论观心。迹门观心散在诸文。本门观心者。佛如众生如。一如无二如。佛既观心。得此本妙。迹用广大。不可称说。我如如佛如。亦当观心出此大利。亦愿我如速如佛如。故文云闻佛寿无量。深心须臾信。其福过于彼。愿我于未来。长寿度众生。如今日世尊。诸释中之王。道场师子吼。说法无所畏。我等于未来。一切所尊敬。坐于道场时。说寿亦如是。此即观心本妙。得六即利益之相也。次明莲华者。譬喻妙法也。华有多种。或狂华无果。可喻外道空修梵行。无所剋获。或一华多果。可喻凡夫供养父母。报在梵天。或多华一果。可喻声闻种种苦行。止得涅槃。或一华一果。可喻缘觉一远离行。亦得涅槃。或前果后华。可喻须陀洹却后修道。或前华后果。可喻菩萨先藉缘修。生后真修。此皆粗华不可以喻妙法。惟此莲华。华果俱多。可譬因含万行。果圆万德。又为莲故华。华实具足。可喻即实而权。华开莲现。可喻即权而实。华落莲成。莲成亦落。可喻非权非实。故以莲华喻于妙法。又以此华喻迹本两门。各有三喻。迹门三者。一华生必有于莲为莲故华。而莲不可见。此譬为实施权。意在于实无能知者。二华开莲现。而须以华养莲。譬权中有实。昔无人知。今开权显实。意须于权广识恒沙佛法者。祇为成实。使深识佛知见耳。三华落莲成。譬废权立实。唯一佛乘。直至道场。菩萨有行。见不了了。但如华开。诸佛以不行故。见则了了。譬如华落莲成也。本门三者。一华必有莲。

譬迹必有本。迹含于本。意虽在本。佛旨难知。弥勒不识。二华开莲现。譬开迹显本。意在于迹。能令菩萨识佛方便。既识迹已。还识于本。增道损生。三华落莲成。譬废迹显本。既识本已。不复迷迹。但于法身修道圆满上地也。又经中凡有七喻。皆喻权实。今以莲华而总喻之。七喻者。一火宅中三车一车喻。以三车喻权。大白牛车譬实。二信解品中穷子喻。以雇作譬权。付业譬实。三药草喻。以三草二木譬权。一地譬实。四化城喻。以作化譬权。宝处譬实。五授记品系珠喻。以少有所得譬权。宝珠贸易譬实。六安乐行品轮王喻。以随功赏赐譬权。解髻明珠譬实。此六皆迹门开权显实喻也。七寿量品中良医喻。以使告父死譬权。来归使见譬实。此即本门开近显远喻也。更有王饴凿井二喻。既非全譬一期开显。所以智者大师畧而不举。后世辄云九喻。可谓依文不依义矣。经者佛所说法之通名也。梵云萨达磨。芬陀利。修多罗。萨达磨。此翻妙法。分陀利此翻莲华。具如前释。此名异于众典。故称为别。一代时教。皆名为修多罗。故称为通。修多罗或翻为经。或翻为契。或翻为法本。或翻为线。或翻为善语教。或云无翻。而含五义。一法本。亦云出生。二微发。亦云显示。三涌泉。四绳墨。五结鬘。就此翻五含五。各具教行理三。教即世界悉檀。行即为人对治二种悉檀。理即第一义悉檀也。又此方圣说为经。经者训法。训常法以轨持为义。教可轨。行可轨。理可轨。故名为法。常者。不变为义。天魔外道不能改坏。即教常。真正无杂。无能逾过。即行常。湛然不动。决无异趣。即理常也。二实相为体者。经云。今佛放光明。助发实相义。又云。诸法实相义。已为汝等说。又云。惟佛与佛。乃能究尽诸法实相。又云。诸佛法久后。要当说真实。又云。我以相严身。为说实相印。又云。开方便门。示真实相。又云。观诸法实相。故知诸佛为一大事因缘出现于世。祇令众生开佛知见。见此一实。非因非果之理耳。三一乘因果为宗者。此经始从序品。讫安乐行品。破废方便。开显真实佛之知见。亦明弟子实因实果。亦明师门权因权果。文义虽广。撮其枢要。为成弟子实因实果。因正果傍。故于前段明迹因迹果也。从涌出品讫劝发品。发迹显本。废方便之近寿。明长远之实果。亦明弟子实因实果。亦明师门实因实果。而显师之实果。果正因傍。故于后段明本因本果也。四断疑生信为用者。迹门用佛菩提二智。断七种方便最大无明。同入圆因本门破执近迹之情。生于本地深信。乃至等觉亦令断疑生信也。五无上醍醐为教相者。五时譬喻。畧如前说。若华严初逗圆别之机。高山先照。直明次第不次第修行地上住上之功德。不辩如来说顿之意。若四阿含通说无常。知苦断集。证灭修道。不明如来曲巧施小之意。若诸方等折小弹偏。褒圆叹大。慈悲行愿。事理殊绝。不明并对诃赞之意。若般若共则三人同入。别则菩萨独进。广历阴入。尽净虚融。亦不明共别之意。若涅槃在后。畧斥三修。粗点五味。亦不委说如来置教原始要结之终。凡此诸经。皆是逗会他意。令他得益。不谭佛意。意趣何之。今经不尔。举凡法门纲目。大小观法。十力无畏。种种规矩。皆所不论。为前经已说故。但论如来布教之元始。中间取与。渐顿适时。大事因缘。究竟终讫。当知此经。惟论设教大纲。不委微细纲目。譬如算者。初下后除。纪定大数。不存斗斛。祇为深论圣教。妙说圣心。近会圆因。远申本果。所以请疑不已。若能精知教相。则识如来权实二智也。经文二十八品。智者大师分为三分。初品为序方便品讫分别功德十九行偈。凡十五品半。名正宗。从偈后尽经。凡十一品半。名流通。又一时分为二。从序至安乐行。十四品约迹开权显实。从涌出讫经十四品。约本开近显远本迹各序正流通。初品为序。方便讫授学无学人记品为正。法师讫安乐行为流通。涌出讫弥勒已问斯事。佛今答之。半品为序。从佛告阿逸多下。讫分别功德品偈为正。此后尽经为流通。初序有通。有别。通则总冠两门。别则发起三周正说。后之流通。有劝持。有嘱累。劝则别约本门。嘱则通嘱全部大经。迹门后五品。但是劝持迹门。本门初序分。但是发起本门。初序品者。次也。由也。述也。如是等六义证信。冠于经首。次序也。放光六瑞发起之端。由序也。问答释疑。正说弄引。叙述也。故名序品。次方便品以下。凡有三周说法。今方便品。作三乘一乘说。名法说一周。上根得悟。授舍利弗记。次譬喻品。作三车一车说。名譬说一周。中根得悟。授四大弟子记。次化城喻品。明宿世结缘事

竟。重作三百由旬。五百由旬说。名因缘说一周。下根得悟。授五百及二千人记。此即迹门开权显实之正宗也。言方便品者。畧为三解。一曰。方便者。法也。便者。用也。善用偏法。巧逗众生。名为方便。此可释他经。非今品意。二曰。方便者。门也。门名能通。通于所通。方便为真实作门。真实得显。功由方便。此亦可释他经。非今品意。三曰。方便者。秘也。便者。妙也。妙达于方。即是真秘。点内衣里无价之珠。与王顶上惟有一珠。无二无别。指客作人。是长者子。亦无二无别。如斯之言。是秘是妙。正是今品意也。此品正开三乘之权。显一乘之实。于中有畧有广。畧则动执生疑。广则断疑生信。畧中要旨不出唯佛与佛。乃能究尽诸法实相数语。乃一经之宏纲。众义之渊府。南岳大师。约义三转读之。一者是相如。是性如。乃至是报如。如名不异。即空义也。二者如是相。如是性。乃至如是报。点空相性。名字施設。迤邐不同。即假义也。三者相如是。性如是。乃至报如是。如于中道实相之是。即中义也。分别令易解。故明空假中。得意为言。空即假中。约如明空。一空一切空。点如明相。一假一切假。就是论中。一中一切中。非一二三。而一二三。不纵不横。名为实相。唯佛与佛究尽此法。是十法摄一切法。智者大师复约四番释之。一约十界。二约佛界。三约离合。四约位。一约十界者。谓六道四圣也。法虽无量。数不出十。一一界中。虽复多派。不出十如。如地狱界。当地自具相性本末。亦具畜生界相性本末。乃至具佛法界相性本末。无有缺减。当知一一界。皆有余九界十如。若照自位九界十如。皆名为权。照其自位佛界十如。名之为实。一中具无量。无量中具一。所以名为不可思议。凡夫虽具。绝理情迷。二乘虽具。舍离求脱。菩萨虽具。照则不周。名不了了。如来洞览。横竖具足。二约佛法界释者。佛界非相非不相。而名如是相。指万善缘因。故下文云。众宝庄较。佛界非性非不性。而名如是性。指智慧了因。故下文云。有大白牛。佛界非体非不体。而名如是体。指实相正因。故下文云。其车高广。佛界非力非不力。而名如是力。指菩提道心慈善根力等。故下文云。又于其上张设幟盖。佛界非作非不作。而名如是作。指任运无功用道。故下文云。其疾如风。佛界非因非不因。而名如是因。指四十一位。故下文云。乘是宝乘。游于四方。佛界非缘非不缘。而名如是缘。指一切助菩提道。故下文云。又多仆从而侍卫之。佛界非果非不果。而名如是果。指妙觉朗然。圆因所克。故下文云。直至道场。佛界非报非不报。而名如是报。指大般涅槃。故下文云。得无量无漏清净之果报。佛界非本非末。而言本末。本即佛相。末即佛报。是自行之权。佛界非等非不等。而言究竟等。指于实相。是自行之实。即实而权。故言本末。即权而实。故言为等。三约离合者。若佛心中所观十界十如。皆无上相乃至无上果报。惟是一佛法界。如海总万流。千车共辙。此即自行权实。若随他意。则有九法界十如相性等。即是化他权实。化他虽复有实。皆束为权。自行虽复有权。皆为实。此即自行化他权实。随他则开。随自则合。横竖周照。开合自在。四约位释如是相者。一切众生。皆有实相。本自有之。乃是如来藏之相貌也。如是性。即是性德智慧第一义空也。如是体。即是中道法性之理也。是为三德。通十法界位位皆有。若研此三德。入于十信位。则名如是力如是作。入四十一位。名如是因如是缘。若至佛地。名如是果如是报。初三名本。后三名末。初后同是三德。故言究竟等也。广开三显一中。虽徧引十方三世佛佛道同。总不出于四一。所谓理一。人一。行一。教一。理一者。约开示悟入佛之知见。明之复欲四意。一约圆位。二约圆智。三约圆门。四约观心。一约圆位者。开即十住。初破无明。开如来藏。见实相理。示即十行。惑障既除。知见体显。体备万德。法界众德。显示分明。悟即十回向。障除体显。法界行明。事理融通。更无二趣。入即十地。事理既融。自在无碍。自在流注。任运从阿到茶。入萨婆若海。然圆道妙位。一位之中。即具四十一地功德。祇开即具示悟入等。更非异心。但如理知见。无有分别浅深之相。欲显如量知见。故分别四位耳。二约圆智者。一道慧。见道实性。实性中得开佛知见。二道种慧。知十法界诸道种别解惑之相。一一皆示佛知见。三一切智。知一切法一相寂灭。寂灭即悟佛知见。四一切种智。知一切法一相寂灭相。种种行类相貌皆识。即入佛知见。又道慧如理名开。道种慧如量名示。一切智

理量不二称悟。一切种智理量双照为入。此亦约实理无浅深中而浅深分别也。三约圆教四门横释四句者。空门。一空一切空。即开佛知见也。有门。一有一切有。即示佛知见。亦空亦有门。一切亦空亦有。即悟佛知见。非空非有门。一切非空非有。即入佛知见。能通则四。所通则一。开示悟入。是能通之门。所知所见。是所通之理也。四约观心释者。观于心性三谛之理。不可思议。此观明净为开。虽不可思议。而能分别空假中心宛然无滥名示。空假中心即三而一。即一而三名悟。空假中心非空假中。而齐照空假中名入。是为一心三观。而分开示悟入之殊也。所以四种释者。见理由位。位立由智。智发由门。门通由观。观故则门通。门通故智成。智成故位立。位立故理见。见理故名为理一也。诸佛如来但教化菩萨。即是人一。诸有所作常为一事。即是行一。但以一佛乘故。为众生说法即是教一。此之四一。徧会昔日权理权人权行权教。成今实理实人实行实教。故名开权显实。妙达于方。即是真秘也。第三譬喻品者。比况名譬。晓训名喻。托此比彼。寄浅训深。前文法说一周。上根获悟。中下之流。抱迷未遣。大悲不已。巧智无边。借世间父子。以况出世师弟。借火宅以喻三界。借三车一车以喻三乘一乘。故名譬喻品也。第四信解品者。中根闻譬说一周。信发解生。疑去理明。乃自陈穷子之喻。领上法譬二周之旨也。第五药草喻品者。土地是能生。云雨是能润。草木是所生所润。所生所润。通皆有用。而药草用强。喻有漏诸善。悉能除恶。而无漏为最。无漏众中四大弟子。以譬领佛譬。深会圣心。佛故述成而推广之。第六授记品者。梵语和伽罗。此云授记。又云受记。受决。受印。授。是与义。受。是得义。记。是记事。决。是决定。印是了印。此即授中根四人成佛记也。第七化城喻品者。无而歛有名化。防非御敌称城。以喻二乘涅槃。乃如来权智所为也。以权智力。无而说有。用教为化。防思御见。名为涅槃。若藏通二乘。生安隐灭度想。不知是化。通教菩萨入而还出。亦不知是化。别教从城门径过。不以为极。亦不说是化。惟圆教知无贼病。亦不须城。故言化城。此正为下根人。作夙世因缘说一周也。第八五百弟子受记品。第九授学无学人记品。即是普与下根授记作佛。迹门正宗齐此。此下有五品流通。法师宝塔两品。明宏经功深福重。流通未闻。利益巨大。达多一品。引往宏经。彼我兼益。以证功德深重。持品八万大士忍力成就者。此土宏经。新得记者他土宏经。安乐行品。以外凡初心。欣斯胜福。见声闻畏惮闻菩萨揶揄。顾己力弱。无益自他便生退没。佛为此人。说安乐行。依之宏法。不虑危苦。又法师品。释尊自说宏经功福。命觅流通。宝塔品。多宝及分身佛。且证且助。劝觅流通。今第十法师品。法者轨则也。师者训匠也。法虽可轨。体不自宏。通之在人。五种通经。皆得称师。举法成其自行。皆以妙法为师。师于妙法。自行成就。故言法师。又以妙法训匠于他。故举法目师。名为法师。文中先叹美五种法师能持法人。一受持。二读。三诵。四解说。五书写。后叹美所持之法。及示通经方轨。所谓入如来室。著如来衣。坐如来座。如来室。是大慈悲。若就同体。即法身也。若被众生。即是解脱。能令众生会于同体。即是般若。如来衣者。若就所覆。即法身也。若就能覆严身。即寂灭忍也。若就和光利物。即解脱也。如来座者。若就能坐。即般若也。若就所坐。即法身也。身座冥称。即解脱也。虽复各具。祇是一三。三尚非三。岂离为九。是则菩萨常观涅槃。故劝宏经者。而常观之。不观能宏之心。焉晓所宏之理。故佛令我入我室。著我衣。坐我座。若无三法。何谓宏经。第十一见宝塔品者。多宝佛塔从地涌出。大众咸见。发大音声以证前。集佛开塔以起后也。第十二提婆达多品者。提婆达多。此云天热。生时人天生热。因此立名。迹行逆行。本是佛师。众生烦恼烧热。故菩萨示同病行而度脱之。文中先明昔日达多通经。释迦成道。次明文殊今日通经。龙女成佛。第十三持品者。有受持。有劝持也。第十四安乐行品者。身无危险故安。心无忧恼故乐。身安心乐故能进行。此依事释也。著如来衣。则法身安。入如来室。故解脱心乐。坐如来座。故般若导行进。此附上品文释也。住忍辱地。故身安。而不卒暴故心乐。观诸法实相故行进。此附本品文释也。安名不动。六道生死。二圣涅槃。所不能动。乐名无受。不受三昧广大之用。不受凡夫之五受。乃至圆教中五受生见。亦皆不受。有受则有苦。无受则无苦。无

苦无乐。乃名大乐。行名无行。不行凡夫行。不行贤圣行。故言无行。而行中道。是故名行。此法门释也。文中凡有四段。即是以止观慈悲导三业及誓愿也。身业有止。故离身粗业。有观。故不得身。不得身业。不得能离。无所得故。不堕凡夫。有慈悲故。勤修身业。广利一切。不堕二乘地。有止行故。著忍辱衣。有观行故。坐如来座。有慈悲故。入如来室。止行离过。即成断德观行无著。即成智德。慈悲利他。即成恩德。恩德资成智德。智德能通达断德。是名身业安乐行。余口意誓愿亦如是。齐此是迹门流通竟也。第十五从地涌出品者。下方空中法身大士。是释尊本时弟子。今奉命涌出宏经。弥勒尚自不识。由此发起开近显远之大教也。第十六如来寿量品。正开近迹而显远本如来者。十方三世诸佛二佛三佛本佛迹佛之通号也。寿者受也。量者诠量也。今正诠本地报身功德。而报身智慧。上冥下契。三身宛足。故言如来寿量品。第十七分别功德品者。佛说寿量。三世弟子得种种益。故言功德浅深不同。故言分别也。品中有授记领解流通。佛说长行。为总授法身记。弥勒说偈。为总申领解。此后为流通分。于中先明现在四信。次明灭后五品。四信者。一一念信解。未能演说。二畧解言趣。三广为他说。四深信观成。五品者。一直起随喜心。二加自受持读诵。三加劝他受持读诵。四加兼行六度。五加正行六度也。第十八随喜功德品。明初品因功德以劝流通。随者随顺事理无二无别。喜是庆己庆人。顺理者。闻佛本地深远深远。信顺不逆。无一毫疑滞。顺事者。闻佛三世益物。横竖该亘。徧一切处。亦无一毫疑滞。顺理有实功德。顺事有权功德。庆己有智慧。庆人有慈悲。权实智断合而说之。故言随喜功德品。第十九法师功德品。明初品果功德以劝流通。所谓六根清净。第二十常不轻菩萨品。引信毁罪福。证劝流通。内怀不轻之解。外敬不轻之境。身立不轻之行。口宣不轻之教。人作不轻之目。故名常不轻也。已上三品半文。即劝持流通竟。此下有八品文。明付嘱流通。又分为三。神力嘱累两品。正明嘱累流通药王下五品。约化他劝流通。普贤一品。约自行劝流通也。第二十一如来神力品者。神名不测。力名干用。不测则天然之体深。干用则转变之力大。此中为付嘱深法。现十种大力。故名为神力品。第二十二嘱累品者。嘱是佛所付嘱。累是烦尔宣传。此从圣旨得名。又嘱是顶受所嘱。累是甘而弗劳。此从菩萨敬顺得名。又嘱是如来金口所嘱。累是菩萨丹心顶荷。此从授受合论。是故如来躬从座起。伸手摩顶。授以难得之法。大众曲躬合掌。如世尊勅。当具奉行。殷勤授受。故名嘱累。第二十三药王菩萨本事品者。勸宏法之师。应当竭其神力。尽其形命。以宏大法也。第二十四妙音品。第二十五观世音普门品。皆劝受法弟子。令知他方大士。奉命宏经。普现色身。形无定准。不可以牛羊眼看。不可以凡庸识度。于所闻处。勿生轻想。轻想则法不染心也。第二十六陀罗尼品者。恶世宏经。每多恼难。故以咒护之。使道流通。第二十七妙庄严王本事品者。说四圣之前缘。显人护之功德。第二十八普贤菩萨劝发品者。梵音邴输纒陀。此翻普贤。亦翻徧吉。伏道周徧名普。邻终际极名贤。劝发者。恋法之辞也。遥在彼国。具闻此经。始末既周。欲令自行化他。永永无已。故自东而来劝发。又总约十一品半流通之文生起次第者。现在闻经。得真似两益。如上说。若直闻一句。而生随喜。如现在四信。格其功德。未来无佛。恐人疑福少。故说灭后五品功德也。因功德微密。未若果功德彰灼。故说法师功德品。因果双举。未若引证分明。故说不轻。虽举往人。未若现变。故说神力。虽示神力。未若摩顶付嘱。故说嘱累。虽通途嘱累。未若示具要术。弃身存道。故说药王。虽诚能化。未若诚其所化。随闻法处。应生佛想。故说妙音观音。若初心宏经。既无神力。当依内禁。故说陀罗尼。复须外护。故说严王普贤。联翩重叠。使大法宏通耳。复次普贤更请正说。劝发自行。更请流通。劝发化他。佛总以四法答之。一者为诸佛护念。二者植众得本。三者入正定聚。四者发救一切众生之心。即是双答正及流通大旨。何者。佛虽无徧。若能远恶从善。反迷还正。开权知见。显佛知见。则称可圣心。诸佛护念。若佛知见开。则般若照明。是植众德本。亦是入正定聚。不乱不味。不取不舍。亦是发救众生心。当知此四。与开权显实。名异体同。无二无别。又佛护念者。是开佛知见。植众德本者。是示佛知见。发救众生心。是悟佛知见。入正定聚。是入佛知

见。迹门之要。此四收矣。又躡迹则有本。从本开示悟入。故有迹中开示悟入。今开迹即显本。本迹无二无别。以四法答其请正。于义明矣。以四法答请流通者。流通之方。唯三唯四。发救众生心。是入如来室。入正定聚。佛所护念。是著如来衣。植众德本。是坐如来座。是宏宣之要。即四而三也。又发救众生心。是誓愿安乐行。入正定聚。是意安乐行。植众德本。是口安乐行。诸佛护念。是身安乐行。当知后四。即前四也。一答酬其两请。举四冠罩一经。法华之重演。岂不巧且妙哉。所愿一句沾神。咸资彼岸。思惟修习。永用舟航。随喜见闻。恒为主伴。若取若舍。经耳成缘。或顺或逆。终因斯脱。愿解脱之日。依报正报。常宣妙经。一刹一尘。无非利物。惟愿诸佛。冥熏加被。一切菩萨。密借威灵。在在未说。皆为劝请。凡有说处。亲承供养。一句一偈。增进菩提。一色一香。永无退转。

妙法莲华经纶贯后序

昔李青莲登黄鹤楼。见崔灏题诗。遂为阁笔。知其不可胜也。智者大师。亲证法华三昧。光宅尚破。余家可知。后人纷纷再出手眼。未具青莲学识故耳。余既述佛顶玄文。诸友咸请再解法华。坚以此意辞之。适因演妙典于紫云。有达际法友。督梓梵文。欲撮畧全经大旨。以便初学。敬依玄义文句。节取大纲。名为纶贯。庶几染指而知全鼎之味云尔。若以抄录旧文为诮。予何敢辞。藕益智旭谨识

法华会义（一）

妙法莲华经台宗会义卷一之一（有序）

序品第一

妙法莲华经台宗会义卷一之二

妙法莲华经台宗会义卷一之三

方便品第二

妙法莲华经台宗会义卷一之四

妙法莲华经台宗会义卷一之一（有序）

古吴后学藕益智旭述

或问藕益子曰。吾闻讲法华者。莫善于台宗。是故智者大师妙悟之后。以不思議四无碍辩。宣玄义文句二书。章安尊者记为各二十卷。不异阿难结集。迨荆溪尊者。又以释籤转翼玄义。文句记转翼文句。于是教观大明。称为中兴烈祖。依之修证。得道如林。虽有圣人复起。不能复赘一辞矣。曩曾见子纶贯跋云。譬如崔灏黄鹤楼诗。足使李白阁笔。予亦服膺此语。今乃无故复事管城。何哉。藕益子曰。噫。此予万不得已之苦心也。方予寓温陵述纶贯也。盖欲诱天下之学人。无不究心于三大部也。今屈指十余年矣。舌敝耳聋。曾不能劝得两人三人正事教观。辄以浩繁而兴望洋之叹。倘不稍事节略。则玄籤妙乐诸圆顿法。甘使其终置高阁乎。曰。若是。则但节录文句及文句记。例如妙玄节要可耳。何以更科。易文。窜入己意。直名为会义耶。曰。是尤不得已也。古者经疏各行。故疏于经义之奥者。则发挥不厌深详。而于经文之显者。则分科点示而已。后人强欲以疏合经。遂使经文句读割裂。今欲随文演义。而仍不伤经文血脉。科安得不稍更乎。智者大师。辩才敷演。章安于大师示寂之后。方斲阿难结集。虽全合大师之义。未必一向皆是大师之文。故笔力古朴。不事雕巧。惟久读方知其妙。初心之士。对卷茫然。文安得不稍易乎。荆溪尊者。精金百炼。文义俱深。然亦微有六朝风气。稍拂时机。至其阐释大师言外之旨。并非循行数墨者之所能知。不几亦为窜入己意乎。夫法华经藏。深固幽远。智者大师能契其源。岂复尽宣其委。章安尊者能记其概。岂复尽录其详。即荆溪尊者能阐其要。亦岂复尽析其曲折哉。兹以凡愚千虑一得。用逗时宜。安得畏背古之讥。而不竭寸明。用附窃取其义之科也耶。然则知我者。其惟会义。罪我者。其惟会义也已。己丑仲冬五日下午笔故序。

将释此经。大文为二。初题目。二入文。题目有二。初经题。二品题。经题具如玄义释籤。略如妙玄节要。兹不复说。今先释品题。然后入文。

品题共二十八。今先释序品。余品到文方释。

序品第一

序者。训庠序。谓阶位宾主问答悉庠序也。又次由述三义。如是等五事冠于经首。次序也。放光六瑞。起发之端。由序也。问答释疑。正说弄引。叙述也。具此三义。故称为序。品者。梵云跋渠。此翻为品。义类同者。聚在一段。故名品也。或佛自唱品。如梵网心地。或结集所置。如大论所述。大品般若。本唯三品。（一序。二魔事。三嘱累。）或译人添足。如罗什译摩诃般若成九十品。今药王本事。是佛唱。妙音观音等。是结集家。梵文中诸品先足并非译人所添。诸品之始。故言第一。

入文为三。初通叙迹本两门。二别说迹本两门。三流通迹本两门。释此为四。一因缘。二约教。三本迹。四观心。始从如是。终于而去。皆以四意消文。而今略书。或三二一。贵在得意耳。所以用四释者。广则令智退。略则意不周。我今处中说。令义易明了。因缘。亦名感应。众生无机。虽近不见。慈善根力。远而自通。感应道交。故用因缘释也。夫众生求脱。此机众矣。圣人起应。应亦众矣。此义更广。处中在何。然大经云。慈善根力。有无量门。略则神通。神通即是应之异名。对感即名感应。设应虽众。不过于慈。求脱虽多。诂出于感。故感应二字。处中明矣。夫十方机感。旷若虚空。教法弥广。何名处中。今论娑婆国土。音声佛事。则甘露门开。依声教释。并以金口为本。不少不多。中说明矣。夫应机设教。教有权实浅深不同。将本望迹。机多教异。其迹必广。何名处中。今置指存月。亡迹寻本。迹多虽广。论本唯一。处中明矣。夫寻迹迹广。徒自疲劳。寻本本高。高不可极。如数他宝。自无半钱。但观己心之高广。扣无穷之圣应。机成致感。逮得己利。故用观心释也。证因缘者。方便品云。十方诸佛。为一大事因缘故出现于世。证约教者。方便品云。以种种法门宣示于佛道。大经云。粗言及柔软语。皆归第一义。证本迹者。寿量品云。今天人阿修罗。皆谓我少出家。去伽耶城不远。得三菩提。然我实成佛已来。无量无边阿僧祇劫。以斯方便导利众生。五百受记品云。内秘菩萨行。外现是声闻。实自净佛土。示众有三毒。又现邪见相。我弟子如是。方便度众生。此则师弟皆明本迹。证观心者。譬喻品云。若人信汝所说。即为见我。亦见于汝。及比丘僧。并诸菩萨。当知随有所闻。谛心观察。于信心中。得见三宝。闻说。是法宝。见我。是佛宝。见汝等。是僧宝也。今且约三段示因缘相。众生久远蒙佛善巧。令种佛道因缘。中间相值。更以异方便。助显第一义而成熟之。今日雨华动地。以如来灭度而灭度之。复次久远为种。过去为熟。近世为脱。地涌等是也。复次中间为种。四味为熟。王城为脱。今之开示悟入者是也。复次今世为种。次世为熟。后世为脱。未来得度者是也。取意而说。其间节节作三世九世为种为熟为脱。以如是等因缘。故有序分也。众见希有瑞。颯颯钦渴。欲闻具足道。佛乘机设化。开示悟入佛之知见。故有正说分也。非但当时获大利益。后五百岁。远沾妙道。故有流通分也。次约三段示约教相。此序非为人天清升作序。非为二乘小道作序。不为即空通三作序。不为独菩萨法作序。乃为正直舍方便但说无上佛道作序耳。此正不指世间为正。不指萤光析智为正。不指灯炬体法智为正。不指星月道种智为正。乃指日光一切种智为正也。此流通非为杨叶木牛木马而作流通。非流通半字。非流通共字。非流通别字。纯是流通圆满修多罗满字法也。次约三段示本迹者。久远行菩萨道时。宣扬先佛法华经。亦有三分上中下语。亦有本迹。但佛佛相望。是则无穷。今别取释迦最初成佛时所说法华三分上中下语。专名为上。名之为本。何以故。最初成佛。初说法故。中间行化。助大通智胜然灯等佛。宣扬法华三分者。但名为中。但名为迹。何以故。前有上故。前有本故。今日王城所说三分。但名为下。但名为迹。乃至未来永永所说三分。亦指最初为上为本。譬如大树。虽有千枝万叶。论其根本。同宗一根。不得传传相指也。次约三段示观心相者。当约己心。论戒定慧为三分。修行则戒初。定中。慧后。若法门则慧为本。定戒为迹。又戒定慧。各各作三分。戒三分者。初前方便。中白羯磨。后结竟。定三分者。初二十五缘。中正观。后历缘。又善入出住。为定三分。慧三分者。空序。中正。假为流通。已约三分示四种相。当用此义。始从如是。

终讫作礼而去。悉作四意消文。行者善思量之。盖若无初因缘释。则尚不殊外计。然因缘语通。通于一化。须知今乃大事四悉。非余感应。开显四悉。一道无外。久远四悉。诸经所无。观心四悉。一观徧收。以此四悉。通于始末。约教等三。亦须徧述。若无次约教释。不辨徧小。故以四八。简开废等。望昔教部。今方真实。一切能诠。无复异称。故须明之。以彰妙典。若无三本迹释。谁知迥出。一期教中所谭身土。中间今日。无非迹施。指彼大通。犹如信宿。先愚密教。复迷迹身。至此方祛。守株尚昧。若无四观心释。将何以辨能诠教功。将何以为久成行本。故一一句。入心成观。观与经合。非数他宝。方知止观一部。是法华三昧之筌第。总斯四义。方可略显一部旨归。当知二三尚略。一何能逮。故一一句得斯四义。则使句句咸异诸教。

(甲) 初通叙迹本两门二。初闻法时处。二闻持之伴。

(乙) 初闻法时处

如是我闻。一时佛住王舍城耆闍崛山中。

如是者。举所闻之法体。我闻者。能持之人也。一时者。闻持和合非异时也。佛者。时从佛闻也。王城耆山。闻持之所也。并下与大比丘等是闻持之伴。故云五事冠经首也。○因缘释如是者。三世佛经初。皆安如是。诸佛道同。不与世诤。世界悉檀也。大论云。举时方令人生信者。为人悉檀也。又对破外道阿欧二字不如不是。对治悉檀也。(阿无。欧有。一切外经。以二字为首。以其所计。此二为本。部内所明。不出所计。) 又如如是者。信顺之辞。信则所闻之理会。顺则师资之道成。即第一义悉檀也。约教释者。诸经不同。如是亦异。不应一匙开于众户。又佛。阿难。二文不异为如。能诠所诠为是。今阿难传佛何等文。诠何等是。不可以渐文传顿是。以偏文诠圆是。传诠若谬。则文不如。文不如。则理不是。此义难明。须加详审。若云。佛明俗有文字。真无文字。阿难传佛俗谛文字。与佛说不异。故名如。因此俗文。会真谛理。故名为是。此则三藏经初明如是也。若云。佛明即色是空。空即是色。色空空色。无二无别。空色不异为如。即事而真为是。阿难传佛文不异为如。能诠即所诠为是。此则通教经初明如是也。若云。佛明生死是有边。涅槃是无边。出生死有边。入涅槃无边。出涅槃无边。入于中道。阿难传此出有入无。出无入中。与佛说不异。为如。从浅至深。无非曰是。此则别教经初如是也。若云。佛明生死即涅槃。亦即中道。况复涅槃。宁非中道。真如法界。实性实际。徧一切处。无非佛法。阿难传此。与佛说不异。故名为如。如如不动。故名为是。是则圆经初如是也。约本迹释如是者。三世十方。横竖皆尔。过去久远。现在漫漫。未来永永。皆悉如是。何处是本。何处是迹。且约释尊最初成道经初如是者。本也。中间作佛说经。今日所说经初如是者。皆迹也。又阿难所传如是者。迹也。佛所说如是者。本也。又师弟通达如是非始今日亦非中间者。本也。而中间而今日者。迹也。观心释者。观前悉檀教迹等诸如是义。悉是因缘生法。缘生即空。即通观也。因缘即空即假者。别观也。二观为方便道。得入中道第一义。双照二谛者。亦通亦别观也。上来悉是中道者。非通非别观也。文云。若人信汝所说。即得见我。亦见于汝及比丘僧并诸菩萨。乃观行之明文也。信则论机。见则是应。即因缘也。又信有浅深。见有权实。种种分别不同。即约教也。又信法华之文。则见实相之本。若见身子之化。则见龙陀之本。(真谛云。须菩提是东方青龙陀佛。有引大宝积云。舍利弗成佛。号金龙陀。未检。) 若见始成释尊。亦见久成先佛。若见千二百比丘八万菩萨者。亦见其本也。又闻经心信无疑。觉此信心明净。即是见佛。慧数分明。是见身子。诸数分明。是众比丘。慈悲心净。是见诸菩萨。四番释如是竟。○因缘释我闻者。或云闻如是。盖经本不同。前后互举耳。大论云。耳根不坏。声在可闻处。作心欲闻。众缘和合。故言我闻。问。应言耳闻。那云我闻。答。我是耳主。

举我摄众缘。此世界释也。阿难登座称我闻。大众皆悲号。适见如来。今称我闻。又文殊结集。先唱题。次称如是我闻。时众悲号。二并生恋慕善。此为人释也。阿难身与佛相似。短佛仅三指。（一指二寸）众疑释尊重出。或他方佛来。或阿难成佛。今唱我闻。三疑皆遣。此对治释也。阿难学人。随俗称我闻。第一义中。无我无闻。古来众释。同是因缘一义耳。于因缘中。前三尚自不周。况第一义。况约教等三耶。次约教者。释论明凡夫三种称我。谓我见。我慢。及世流布名字我。学人无我见。但二种。无学并无我慢。但一种。今阿难闻法时。是学人。无我见。能伏我慢。但随世名字。称我无咎。此用三藏意释我也。十住毗婆沙云。四句称我。皆堕邪见。佛正法中。无我谁闻。此用通教意也。大经云。阿难多闻士。知我无我而不二。双分别我无我。此用别教意也。（不二是登地。双照是地前。）又阿难知我无我而不二。方便为侍者。传持如来无碍智慧。以自在音声。传权传实。有何不可。此用圆教释我也。又正法念经明三阿难。阿难陀。此云欢喜。持小乘藏。阿难跋陀。此云欢喜贤。受持裸藏。阿难娑伽。此云欢喜海。持佛藏阿含经有典藏阿难持菩萨藏。盖指一人具四德传持四法门。其义自显三本迹者。若未会入。可言阿难随世名我。若发迹显本。空王佛所同时发心。方便示为传法之人。何所不能。四观心者。观因缘所生法。即空即假即中。即空者。我无我也。即假者。分别我与无我也。即中者。真妙我也。四番释我竟。次释闻者。阿难佛得道夜生。侍佛仅二十余年。未侍佛时。应是不闻。大论云。阿难集法时。白云。佛初转法轮。我尔时不见。如是展转闻。当知不悉闻也。展转从他。自他别故。闻不闻异。未闻者乐欲。已得闻者生喜。即世界悉也。旧解云。阿难得佛觉三昧力。自能闻。即为人悉。报恩经云。阿难求四愿。所未闻经。愿佛重说。又云。佛口密为说也。胎经云。佛从金棺出金臂。重为阿难现入胎之相。诸经皆闻。况余处说耶。即对治悉。此经云。阿难得记。即忆本愿。持先佛法。皆如今也。即第一义悉。若约教者。欢喜阿难。面如净满月。眼若青莲华。亲承佛旨。如仰完器。传以化人。如泻异瓶。此传闻法也。欢喜贤。住学地。得空无相愿。眼耳鼻舌诸根不漏。传持闻不闻法也。典藏阿难。多所含受。如大云持雨。此传持不闻法也。阿难海是多闻士。自然能解了是常与无常。若知如来常不说法。是名菩萨具足多闻。佛法大海水。流入阿难心。此传持不闻不闻法也。今经是海阿难。持不闻不闻之妙法三本迹者。如上四闻。皆迹引。而本地不可思议。以本事高难量故。本理深难思故。本迹化莫测故。四观心释者。观因缘法。是观闻闻。观空。是观闻不闻。观假。是观不闻闻。观中。是观不闻不闻。（云云）一念观者。妙观也。（云云）四番释我闻竟。○因缘释一时者。肇师云。法王启运嘉会之时。此世界悉也。论云。迦罗是实时。示内弟子时食时著衣者。为人也。三摩耶是假时。破外道邪见者。对治也。若时与道合者。第一义也。约教者。若见谛已上。无学已下。名下一时。若三人同入第一义。名中一时。若登地已上。名上一时。若初住已上。名上上一时。今经是上上一时也。本迹者。前诸一时。迹也。久远实得之一时。本也。观心者。观心先空次假后中。次第观心也。观心即空即假即中。圆妙观心也。此之粗妙。各有观与境合。名为一时。相即观者。乃今经观也。四番释一时竟。○因缘释佛者。劫初无病。劫尽多病。长寿时乐。短寿时苦。东天下富而寿。西天下多珠宝多牛羊。北天下无我所无臣属。如此时处。不感佛出。八万岁时。乃至百岁时。南天下未见果而修因。故佛出其地。此世界释也。日若不出。池中未生生已等华。翳死无疑。佛若出世。则有刹利婆罗门居士。四天王乃至有顶。此就为人释也。三乘根性。感佛出世。余不能感。善断有顶种。永度生死流。此就对治说也。佛于法性。无动无出。能令众生感见动出。而于如来实无动出。此就第一义说也。次约教者。佛名觉者知者。于道场树下。三十四心断正使习气。知觉世间出世间总相别相。觉世即苦集。觉出世即道灭。亦能觉他。身长丈六。寿八十。老比丘像。即三藏佛自觉觉他。带比丘像。现尊特身。一念相应。断余残习者。即通佛自觉觉他。单现尊特相。坐莲华台。受佛职者。即别佛自觉觉他。隐前三相。唯示不可思议如虚空相。即圆佛自觉觉他。故像法决疑经云。或见如来。丈六之身。（藏）或见小身大身。（通）或见坐莲华

台。为千百亿释迦说心地法门。（别）或见身同虚空。徧于法界。无有分别。（圆）即此义也。（科注云。今经正彰开显。开前三教果头之佛。即是圆教法身之佛。故三十二相。相相无边。即是尊特。亦即法身。所以龙女赞云。微妙净法身。具相三十二。）三本迹者。一佛为本。三佛为迹。（此寄本中体用。）中间示现。数数唱生唱灭。皆是迹也。唯本地四佛。皆是本也。（迹中体用俱迹。本中体用俱本。）四观心释者。观因缘所生心。先空次假后中。皆徧觉也。观心即空即假即中。是圆觉也。（觉祇是智。应以六即判之。若以此。望前三释。则境智。即因缘佛也。藏等四观。即四教佛也。中望空假。即本迹佛也。己心即是。即观心佛也。）四番释佛竟。○因缘释住者。能住住所住。所住即忍土王城。能住即四威仪住世未灭。此世界也。又住者住十善道。住四禅中。此为人也。又住者住三三昧。即对治也。又住者住首楞严。即第一义也。次约教者。三藏佛。从析门发真无漏。住有余无余涅槃。通佛。从体门发真无漏。住有余无余涅槃。别佛。从次第门入。住秘密藏。圆佛。从不次第门入。住秘密藏。前三佛住。能所皆粗。后一佛住。能所皆妙。今经是圆佛住于妙住也。三本迹者。三藏佛应涅槃。慈悲垂迹。生身住世。通佛誓愿慈悲扶余习。度众生作佛事。别圆佛。皆慈悲熏法性。愍众生故。垂应法界。当知四佛。住本佛住。以慈悲故。住于忍土王城。威仪住世。是名迹住。四观心者。观住于境。或住无常境。即空。即假。即中等境。以无住法。住于境中。故名为住。（无住之言。通于四教。粗智谓住于理实无。若在圆中。便成绝待。）四番释住竟。○因缘释王舍城耆闍崛山。具如文句。不录。约教者。像法决疑经云。一切大众所见不同。或见娑罗林地。悉是土砂草木石壁。或见七宝清净庄严。或见此林是三世诸佛所游行处。或见此林即是不可思议诸佛境界真实法体。例知此义。四见不同。所住既然。能住亦尔。本迹者。本住王三昧三德之城。迹居忍土王城。本住三德大涅槃山。迹居灵鹫。又本迹各有灵鹫。寿量品云。常在灵鹫山本也。观心者。王即心王。舍即五阴。心王造此舍。若析五阴舍空。空为涅槃城。此观既浅。如见土木。若体五阴舍即空。空为涅槃城。即通教也。若观五阴舍。因灭是色。获得常色。受想行识。亦复如是。此之四德。常为诸佛之所游处。即别教也。若观五阴即法性。法性无色受想行识。一切众生。即是涅槃。不可复灭。毕竟空寂舍。如是涅槃。即是真如实体。乃圆观也。又色阴无知。如山。识阴如灵。受想行三阴如鹫。观此灵鹫山无常。即析观也。观此灵鹫山即空。体空观也。观灵即智性。了因。智慧庄严。鹫即聚集。缘因。福德庄严。山即法性。正因不动。三法名秘密藏。自住其中。亦用度人。即别圆二观也。（云云）中者。佛好中道。升中天。中日降中国。中夜灭。皆表中道。今处山中。说中道也。（常好中道。赴欲也。升中天。中日降。为人也。中夜灭。对治也。说中道第一义也。诸教皆有中道。但分有体无体之殊。本迹者。观圆理。本中也。示离断常。迹中也。今经是开显之中。若约观者。即空即中。具二中也。）初闻法时处竟。

（乙）二闻持之伴二。初列众。二总结众集。

（丙）初列众三。初声闻众。二菩萨众。三裸众。诸经多尔。旧云有事有义。事者。逐形迹亲。声闻形出俗网。迹近如来。证经为亲。故前列。天人形乖服异。迹非侍奉。证经为疎。故后列。菩萨形不检节。迹无定处。既不同俗。复异于僧。故居中。义者。声闻欣涅槃。天人著生死。各有所徧。菩萨不欣不著。居中求宗。故在两间。释论意亦尔。此一解似两释。事解似因缘。义解似约教。（事似因缘。须具四悉。义似约教。复须论八。事即身也。故云亲疎。义即谛理。故云涅槃等。形服异故。即世界。亲者生善。疎者破恶。不亲不疎。即第一义。于有义中。既约三谛。以谛对教。则四可识。于藏等四。辨渐等四。其义可知。又两二乘并欣涅槃。及四菩萨。并不欣不著。故皆居中。唯诣实理。兼能利人。故居中求宗。超彼凡圣。若以入中为菩萨。即指别教地上。圆教始终。）本迹解者。声闻内秘外现。何常保证涅槃。天人皆大萨埵。岂复耽染生死。皆是迹引

二边。而本常中道也。观心释者。从假入空观。即偏破生死。从空入假观。即偏破涅槃。中道正观。无复前后。（亦应更约因缘明观。诸教开显。及本迹观。）

（丁）初声闻众二。初比丘众。二比丘尼众。

（戊）初又二。初多知识。二少知识。

（己）初又三。初举类明数。二明位叹德。三列名总结。

（庚）今初

与大比丘众。万二千人俱。

与大比丘众。是举其气类。万二千人。是明其大数也。与者。共义。释论以七一解共。谓一时。一处。（世界）一戒。（为人）一心。一见。（对治）一道。一解脱也。（第一义）若历教应各明七一。三藏一七一。（同感佛时。同鹿苑处。同别脱戒。同一切智心。同无漏正见。同三十七道。同有余涅槃。）通教二七一。（分利钝故。利兼圆别。应云三七。且通总说。同为一例。）别教无量七一。（自行。化他。横竖皆四门。门门四悉。入者不同。）圆教一七一。（发心毕竟二不别故。）若未发迹。正是三藏通教中七一。若至开三显一。即得入圆教七一也。大者。梵语摩诃。此言大。亦言多。亦言胜。器量尊重。为天王等大人所敬。故言大。生出九十五种外道之上。故言胜。徧知内外经书。故言多。又数至一万二千。故言多。今明有大道故。有大用故。有大知故。故言大。胜者。道胜。用胜。知胜。故言胜。多者。道多。用多。知多。故言多。道即性念处。大于一切智外道。用即共念处。胜于神通外道。知即缘念处。多于四韦陀外道也。（大即世界。多即为人对治。胜即第一义。）约教释大多胜者。大人所敬等。是三藏中释耳。大者。大力罗汉所敬也。多者。徧知生灭即无生灭法也。胜者。胜三藏四门也。此通教释也。又大者。体法大力罗汉所敬也。多者。恒沙佛法皆知也。胜者。胜二乘人。此别教释也。又大者。诸大菩萨所敬也。多者。法界不可量法悉知也。胜者。胜诸菩萨也。此圆教释也。本迹者。此诸大德。久为诸佛之所咨嗟。本得胜幢三昧。超诸外道先已成就种智徧知。迹来辅佛行化。示作爱见中大多胜。欲引乳入酪。又作三藏中大多胜。欲引酪入生酥。示方等中大多胜。欲引生酥入熟酥。示作转教般若中大多胜。欲引熟酥入醍醐。故作法华中大多胜也。然其本地。大多胜久矣。观心者。空观为大。假观为多。中观为胜。又直就中观。心性广博。犹若虚空。故名大。双遮二边。入寂灭海。故名胜。双照二谛。多所含容。一心一切心。故名多也。比丘者。含怖魔破恶乞士三义。魔乐生死。此人出家。复化余人俱离三界。乖于魔意。魔用力制。翻被五缚。但愁惧而已。故名怖魔。出家人必破身口七恶。故言破恶。夫在家。三种如法养命。一田。二商。三仕。出家人。佛不许此。唯乞自济。身安道存。福利檀越。故名乞士。三义相成。即比丘义也。（怖魔即世界。乞士即为人。破恶即对治。出界即第一义。）初受戒修定修慧。已有破恶怖魔乞士三义。非独后心。依经家。皆叹后心比丘耳。此皆三藏意。若历缘求真名乞士。破障理之惑名破恶。修此行怖四魔。即通教义。若历三谛求理名乞士。除通别惑名破恶。怖八魔十魔者。即别义。若即生死求实相味。名乞士。达烦恼即菩提。名破恶。魔界即佛界者。是圆教义。若未发迹。但明前二义。若已显本。具后意也。本迹者。本登涅槃山顶。与无明痴爱父母结业妻子别。出分段变易家。久除五住。何恶不破。获真法喜。如食乳糜。更无所须。持中道道共尸波罗密摄众生戒。魔界降伏。即佛界如。堪任乘御。本地功德。久已成就。为调伏众生。迹示五味比丘。传引众生。例如前释。观心者。观一念心。净若虚空。不为二边桎梏所碍。平等大慧。无住无著。即名出家。以中观自资。活法身慧命。名乞士。观五住烦恼即是菩

提。名破恶。一切诸边颠倒。无非中道。即是怖魔。（中观既然。空假及以次不次等。对教可见。）众者。梵语僧伽。此翻和合众。一人二人三人。皆不名僧。四人以上。乃名为僧。事和无别众。法和无别理。佛常与千二百五十人俱。诸经或多少不定。释论明四种僧。不依净命。名破戒僧。不解法律。名愚痴僧。五方便。名惭愧僧。苦法忍去。名真实僧。此中但真实僧也。（四念。四善根。名五方便。众和合。世界也。佛常与。为人也。生物善故。释论下。对治也。简恶人故。此中下。第一义也。在真实故。）若依四教者。此僧历偏圆五味座。作同闻人。今正是圆教中证信也。本迹者。本与实相理和。又与法界众生机缘和。而迹为半字事理之僧。历五味中。引诸众生。观心者。初学中观。入相似位。既未发真。惭第一义天。愧诸圣人。即是有羞僧。观慧若发。即真实僧。若异此者。即前两僧。不依观行。名破戒僧。不解观相。名愚痴僧。举类竟。明数者。即是一万二千人也。（数异。世界也。闻数生善。为人也。破恶入真。准例可见。不论约教者。教别数同。故无异释。若随数生解即是教殊。问。凡诸列众及得道者。何故其数必全无缺耶。答。大论释大数五千分中云。若过若减。皆存大数。）本迹者。本是一万二千菩萨。迹为万二千声闻也。观心者。观十二入。一入具十法界。一界又十界。即百界。一界各十如是。即千如。一入既千如。十二入即万二千法门也。

（庚）二明位叹德

皆是阿罗汉。诸漏已尽。无复烦恼。逮得己利。尽诸有结。心得自在。

阿罗汉。是明位。诸漏下。是叹德也。阿罗汉。或翻应真。或翻真人。或翻无著。不生。应供。或言无翻。而含三义。一无生义。不受后有故。二杀贼义。断尽见思故。三应供义。堪为福田故。此藏通二教意耳。若别圆者。非但杀贼。亦杀不贼。不贼者。涅槃是。是亦须破。故是杀贼义。（言不贼者。犹从二乘得名。若于圆别。尚名为贼。是故须杀。）不生于生。亦不生不生。无漏是不生。（取无为证。生于界外。不生是生。故不令生。）非但应供。亦是供应。（供彼所应。名为供应。如佛化为道人。送供于阿兰若比丘等。）皆叹别初地圆初住已上德也。本迹者。本得不受三昧。于二边无所著。故名不生。断五住惑。故名杀贼。能福九道。饶益众生。故名应供。方便度众生历五味传传作不生杀贼应供。皆迹也。又本是法身。迹示己利。本是般若。迹示不生。本是解脱。迹示杀贼。（本是平等大慧。无破不破。方能示迹诸教不生。本证解脱。无贼不贼。方能示迹诸味杀贼。本得法身。非应不应。方能示迹为应供耳。）观心者。空观是般若。假观是解脱。中观是法身。又从假入空观。亦有三义。乃至中道观。杀无明贼。不生二边心。供养此人。如供养世尊。方等经云。供佛及文殊。不如施行方等者一食充躯。此经云。毁赞佛。罪福犹轻。毁赞持经者。罪福甚重。何以故。佛无食想。久离八风。不为损益。施持经者。全肉身。续报命。生法身。增慧命。故有益。毁之烦恼退悔。若失好时。则不可救。故大损也。诸漏已尽无复烦恼两句。叹杀贼德。漏。即三漏也。逮得己利句。叹应供德。三界因果。皆名为他。智断功德。皆名己利。己利具足。故成应供。尽诸有结心得自在两句。叹不生德。诸有。即二十五有生处。结。即二十五有生因。心自在。则慧必自在。定慧具足。乃俱解脱人也。本迹者。不生不生。名大涅槃。烦恼漏流。其源久竭。不复堕落二乘及凡夫地。即本不生。法身智断实相功德。名本己利。得王三昧。破二十五有。显出我性。具八自在。名本杀贼。迹示二乘功德耳。观心者。中道正观。不漏落空假二边。二边烦恼灭也。能观心性。名为上定。衣珠秘藏。是己之物。即己利也。正观中道。结贼则断。无结。故有亦断。二边不能缚心。故心自在。虽有烦恼。如无烦恼。不断烦恼而入涅槃。即其义也。

（庚）三列名总结

其名曰。阿若憍陈如。摩诃迦叶。优楼频螺迦叶。伽耶伽叶。那提迦叶。舍利弗。大目犍连。摩诃迦旃延。阿[少/免]楼驮。劫宾那。憍梵波提。离婆多。毕陵伽婆蹉。薄拘罗。摩诃拘絺罗。难陀。孙陀罗难陀。富楼那弥多罗尼子。须菩提。阿难。罗睺罗。如是众所知识大阿罗汉等。

阿若下。是列名。如是下。是总结也。列名略举二十一尊者。佛诸弟子。皆备众行。而隐其圆能。各从一德标名。欲引徧好故耳。○憍陈如。姓也。此翻火器。婆罗门种。其先事火。从此命族。火有二义。照也。烧也。照则闇不生。烧则物不生。此以不生为姓。阿若者。名也。此翻已知。或言无知。非无所知。乃是知无耳。若依二谛。即是知真。以无生智为名也。又诸经论。称为了本际。或知本际。若依四谛。即是知灭。或翻为得道。增一阿含云。我佛法中。宽仁博识。初受法味者。憍陈如为第一。（世界悉檀）佛昔于饥世。化作大鱼。闭气不喘。木工五人。先斫鱼肉。佛誓于来世。先度此人。先愿与其无生。故云阿若。又迦叶佛时。九人学道。五人未得果。誓于释迦法中最先开悟。本愿所牵。前得无生。故名阿若。（为人悉檀）夫巨夜长寝。无人能觉。日光未出。明星前现。憍陈如初得无生智。譬若明星。在众明之始。一切人智明。无前陈如。最先破暗。莫过明星。一切人暗灭。无前陈如。故名阿若。（对治悉檀）太子入山学道。父王遣五人追侍。二是母党。三是父党。二人以欲为净。三人以苦行为净。太子苦行时。二人舍去。太子舍苦行受饮食酥油暖水。三人又舍去。太子得道。先为五人说四谛。陈如最初称解。故名阿若。（第一义悉）约教者。从观判教。理则易分。故委以观而分别之。况万二千。陈如居首。无生乃是诸观之宗。欲令闻名识行。例人知心故也。三藏教者。盲。譬无生智。镜。譬无生境。阴界入头等六分。譬现在因。像。譬未来果。若开眼取镜。形对像生。愚故不断绝。若闭眼如盲。则无所见。不见六分。是因不生。不见镜像。是果不生。故阿含经云。若谓有色。色是净。净即生。非不生。若谓有受想行识。识是净。净即生。非不生。若谓有受。受是乐。乐即生。非不生。若谓有想行识色。色是乐乐即生。非不生。若谓有想行。想行是我。我即生。非不生。若谓有识色受。受是我。我即生。非不生。若谓有识。识是常。常即生。非不生。若谓有色受想行。行是常。常即生。非不生。譬如执镜见面。面是生。非不生。若谓有五阴。悉是生。非不生。若能知色非净。乃至识非常。又能知色无常苦无我不净。乃至识无常苦无我不净者。是为不生。非是生。如盲执镜。不见像生。是为不生。非是生。既知不生。宁复于中计我是色。计我异色。计我在色中。计色在我中。乃至识亦如是。如是观者。现因来果皆不生。如盲对镜。不见形像。是名观阴无生观智也。观入界者。海虽深广。亦有此彼岸。盖小水耳。若眼见色已。爱著贪乐。起身口意业。是为大海。沉没一切世间天人阿修罗。当知眼是大海。色是波涛。爱此色故。是洄流。于中起不善觉。是恶鱼龙。起妒害。是男罗刹。起染爱。是女罗刹。起身口意。是饮咸自没。是为眼色无知而生无明爱。爱生故名为行。行生故名为业。业缚识为中阴。是为识生。所受胞胎。是为名色生。手足及头五疱成已。名六入生。六入对六尘。名触生。于尘别苦乐。名受生。于尘起染。名爱生。四方驰求。名取生。造身口意。名有生。应受未来五阴。名生生。未来阴变。名老生。未来阴坏。名死生。心中内热名忧生。发声大唤。名悲生。身心憔悴。名苦恼生。是名眼见色时。即有三世十二因缘大苦聚生。非不生。耳鼻舌身意。色声香味触法。眼界乃至法界亦如是。是为入界生。非不生。云何不生。观眼色时。不种苦种。不生苦芽。不漏臭汁。不集蛆蝇。若种不生。则芽不生。则臭汁不生。则蛆蝇不生。故名不生。眼见色时起贪恚觉。是为苦种。念五欲法。是为苦芽。六根取六尘。是名臭汁流出。于六尘中。善恶竞起。是名蛆蝇。若知眼色无常苦空无我。则贪恚不生。念欲不生。取境不生。善恶行不生。是为不生。耳声等亦如是。眼界乃至法界亦如是。陈如最初得此三藏不生智。故名阿若。通教观者。譬如幻人。执幻镜。以幻六分临幻镜。覩幻像。像非镜生。非六分生。非镜六分合生。非离镜与六分生。既不从四句生。则非内外中间。不常自有。亦无灭处。去不至东西南北方。性本无

生。非灭生乃无生。性本无灭。非灭灭乃无灭。无生无灭。故曰无生。受想行识。亦复如是。十二入十八界亦尔。别教观者。镜譬法界。眼譬观智。青黄赤白小大长短。譬十法界。（青譬地狱因果。黄譬饿鬼因果。赤譬畜生因果。白譬人天因果。小色像譬二乘因果。大色像譬通菩萨因果。短色像譬别菩萨因果。长色像譬佛因果。）皆于镜中分别无谬。若欲自正。令九因果不生一因果生。若欲正他。令他九因果不生一因果生。依于法界。行菩提行。次第用析体观智。断四住生令不生。次用恒沙佛法。断尘沙烦恼。令无知不生。后用实相智慧。断无明。令根本不生。若无四住。则分段不生。若无无知。则方便不生。若无无明。则实报不生。生亦不生。不生亦不生。故名不生。圆教观者。譬如观镜团圆。（团圆譬理境。观即譬智。）不观背面。（背譬无明。面譬智明。镜譬十界因。）不观形像。（形譬十界缘。像譬十界果。）非背非闇。非面非明。不取种种形容。不取种种繁像。但观团圆。无际畔。无始终。无明闇。无一异差别。圆观亦尔。不取十法界相貌。无善恶。无邪正。无大小等。一切皆泯。但缘诸法实相。法性。佛法。若色若香。无非实相。观烦恼业生。皆即无生。本无生与不生。故曰无生。阴入界苦。即是法身。非显现故。名为法身。障即法身。贪恚痴即般若。非能明故。名为般若。无所可照。性自明了。是为般若。业行系缚。皆名解脱。非断缚得脱。亦无体可系。亦无能系。故称解脱。解脱即业不生。般若即烦恼不生。法身即苦不生。是三不生。即一不生。是一不生。即三不生。非三非一。故言不生。况变易烦恼业苦而非不生。（此应具须十乘十境及方便等。全指止观一部文也。）本迹者。是憍陈如。本自不生。非始不生。欲引乳为酪故。迹为初教不生。引酪为生酥故。迹为通不生。引生为熟故。迹为别不生。引熟为醍醐故。迹为圆不生。而其本地。住阿字门。谓一切法初不生故。若闻阿字门。则解一切义。皆非生非不生。垂迹引化。能为生不生。众生若能会圆不生。则同阿若。非本非迹。非生非不生。大事因缘。于兹毕矣。故下文云。富楼那种种变化事。我若具足说。众生闻是者。心则怀疑惑。即其义也。阿含云。阿难持伞盖灯随佛后。大梵王持伞盖灯随陈如后。斯皆示迹而欲显本也。观心不生。约三观不生可知。如此释者。则随闻一句若人若法。皆成化仪。悉可为观。能令后代闻名起行。禀教识体。思迹覩本。寻其因缘。广照始末。若得此意。于一人所。于经一句。可以为上求境。可以识下化机。可以晓圣者化仪。可以了凡众稟益。可以达名义同异。可以知行等理殊。可以知随闻成观。可以解迹本人法。可以信化事长远。可以仰圣恩难报。可以知众生难化。可以知会理至难。他不见此。谓为繁衍。释憍陈如竟。○摩诃迦叶。此翻大龟氏。亦翻光波。亦翻饮光。名毕钵罗。因缘最广。略如文句。须者寻之。头陀第一。亲受佛嘱。为西土初祖。梵语头陀。此云抖擞。以十二行。抖擞十二种过。一者在阿兰若处。离愤闹过。二者常行乞食。离僧中食及受请过。三次第乞食。离拣择过。四者受一食法。离多求过。五者节量食。离贪味过。六者中后不饮果蜜等浆。离求欲过。七者粪扫衣。离好衣过。八者但三衣。离增减过。九者塚间住。离常乐倒计过。十者树下止。离怖畏过。十一者露地坐。离贪树过。十二者但坐不卧。离烦恼贼过。具如十二头陀经广明。五是住处法。五是食法。二是衣法。且约乞食明抖擞者。易得则生喜。难得则生嗔。得好则爱。得恶则忧。忧喜依色而起。即色阴。受此忧喜。即受阴。取忧喜相。即想阴。忧喜即是行阴。分别忧喜。即识阴。忧喜即意法二入。亦即意法意识三界。界入阴。即苦谛。我能乞食。即我见。计有我无我。即边见。以乞为道。即戒取。以乞为实。即见取。如是谛当。即邪见。欢喜。即贪。毁恚。即嗔。我能。即慢。被呵。即疑。不了。即痴。是为十使。历三界四谛。即八十八使。名集谛。若识乞食中四倒。相似相续覆故谓常。适意谓乐。动转所作覆故谓我。薄皮覆故谓净。识四覆。无四倒。勤遮二恶。生二善。修四定。根。力。觉。道。是为道谛。于乞食中不计我。则痴灭。痴灭故爱灭。爱灭故嗔灭。嗔灭故不自举。则慢灭。慢灭故。被呵则无疑。无我故我见灭。我见灭故边见灭。不执是道。则戒取灭。不计为实。则见取灭。不邪执。则邪见灭。此十灭故。八十八使子缚灭。子缚灭故。果缚二十五有灭。是为灭谛。若于乞食中。不见四真谛。是故久流转。生

死大苦海。若能见四谛。则得断生死。生死既尽已。更不受诸有。是为乞食中抖擞观慧。衣法及住处法亦如是。是为三藏教头陀也。通教抖擞者。缘真证寂。则是住处。空慧为食。空心行诸行为衣。常性空。无不性空时。空慧抖擞。皆如幻化。妄想诸恶。寂灭不起。心心数法不行故。以不可得故。诸相应中。空相应最为第一。诸苦行中。空行第一。诸抖擞中。空慧抖擞最为第一。别教抖擞者。依于法身以为住处。(期心法身。修二德故。)般若为食。一切诸行。庄严遮覆。遮覆抖擞黑业之恶。般若抖擞烦恼之恶。法身抖擞生死苦恶。先抖擞分段烦恼业苦。次抖擞变易烦恼业苦。是为中道正观头陀。出过二乘所行苦行。圆教抖擞者。住处即衣即食。(本有三德。修得亦然。)但是一法。分别说三。一抖擞一切抖擞。(行衣)一切抖擞一抖擞。(慧食)非一非一切。(身处)于一切抖擞。无非实相。诸佛所行。是如来行。过诸菩萨。所行清净。本迹者。本与如来同坐。毕竟空理。同得广大法身。同得无碍智慧。同得无量功德。内舍法爱。外无垢染。内外抖擞。本已清净。欲引乳味。事中抖擞。次引酪味。空中抖擞。次引生酥。别中抖擞。次引熟酥。圆中抖擞。观心者。即空抖擞取相。即假抖擞尘沙。即中抖擞无明。一心中抖擞五住。(云云)○优楼频螺。此翻木瓜林。那提。此翻河。亦翻江。伽耶。此翻城。兄弟三人。并是事火外道。因缘出瑞应经及诸部律。约教者。如增一阿含云。优楼频螺能将护四众。供给四事。令无所乏。最为第一。那提心意寂然。降伏诸结。精进第一。伽耶观了诸法。都无所著。善能教化第一。是为酪中教意。若转入生酥。即应耻小慕大。例则可知。若转入熟酥。即应委业领教。若转入醍醐。如此经中得记作佛也。本迹者。住于三德。林即般若。城即法身水即解脱。是为秘密本藏。而迹依林城水以度众生。观心者。正观心性中道不动。如城防敌。不动而动。如水净诸边颠倒。双照枯荣。如林蓊郁。三法相资。即是连枝兄弟也。○舍利弗。此翻身子。亦云珠子。名优波提舍。此翻论义。智慧第一。因缘具如文句。约教者。若三藏智慧。即是无学十智。断结证真。辅佛扬化。释论称为右面大将也。通教智慧者。如般若中自说所以为摩诃萨。谓我见众生见佛见菩提见转法轮见。破如此等见故。名摩诃萨。此慧异初教也。别教智慧者。当约五味分别。若从元初。但闻乳酪。不闻余味。发心修行。但行乳酪者。此是初教智慧。若但闻酪。酪不由乳。善恶之性。性本自空。不由修善破恶。灭色取空。但修即空者。此是通教智慧。若从元初。得闻醍醐。为醍醐故。馞牛求乳。烹乳为酪。转酪为生酥。转生为熟酥。方得醍醐。修如此行者。即是别教智慧也。若从元初。但闻牛食忍草。即出醍醐。若能服者。众病皆除。一切诸药。悉入其中。为修此行。即是圆教智慧也。本迹者。本住实相智度为母。从境生智慧。境即是身。智慧是子。悲愍众生。迹为五味身子。欲转烦恼恶血。令成善乳。示为外道智慧。作大论师。欲烹乳为酪。示三藏智慧。为第二世尊。欲引酪为生酥。讷大现小。受净名之屈。欲引生酥为熟酥。安慰饶益同梵行者。于般若领教。欲引熟酥为醍醐。于法华初悟。斯皆迹中外现。而本地内秘。其实久矣。观心者。一心三观。摄得一切智慧。观心即空。摄得酪智慧观心即假。摄得二酥智慧及世智慧。观心即中。摄得醍醐智慧。是名观心中一慧一切慧。一切慧一慧。非一慧非一切慧。(云云)○大目犍连。姓也。翻赞诵亦翻菜菔根亦翻胡豆。名拘律陀。神通第一。释论称左面弟子。约教者。依四禅。起十四变化。依观练熏修十一切无漏事禅。能作十八变。即初教中神通。依空起慧。以空慧心修诸神通。即通教中神通。次第依三谛习得神通。展转深入。过于二乘。即别教神通。依于实相所得神通。不以二相见诸佛土。从真起应。不动真际。徧十方界。是则圆教神通。(云云言不以二相等者。不二即实相。见土即神通。依理而见。故云不二相见也。言云云者。令分别之。前二修得。后二发得。藏依事禅。通依真理。别地前助。圆任运发。前二名通名化。后二名密名应前二调伏物。后二见物机。前二可破坏。后二不可坏。前二在教道。后二在证道。前二身通唯现在。后二通三世前二圣位方修通。后二凡位俱修通。前二随依皆可修。后二必须有胜依。)本迹者。本住真际首楞严定。能于一念徧应十方。种种示现。施作佛事。以慈悲故。迹为五味神通。引令入极。观心者。观于一心倏有一切心。观一切心倏无诸心。心

非有无。通至实相。○摩诃迦旃延。此翻文饰。亦翻扇绳。亦翻好肩。论义第一。约教者。依无常苦空无我。被断常见等。是初教论义。依空无所有不可得。破断常见等。是通教论义。依总持四辩。观机照假。以药逗病。破断常见等。是别教论义。依实相毕竟不有不无。破断常见等。是圆教论义。本迹者。本住福德智慧二种庄严。能问能答。为愍众生。迹为五味论义师耳。观心者。观智研境。境发于智。智境往复。即观心论义也。○阿[少/免]楼駄。此翻无贫亦翻如意。佛之堂弟。天眼第一。约教者。依世禅发天眼。凡夫外道也。依无漏事禅发天眼。三藏意。依体法无漏慧发诸行。依诸行发天眼。通教意。依散善发肉眼。依禅发天眼。依真发慧眼。依俗发法眼。依中发佛眼。别教意。依实相发天眼。天眼即佛眼。圆教意。又依散善修肉眼。依禅修天眼。三藏意。依空修肉眼天眼。通教意。次第修五眼。是别意。不次第修五眼。是圆意。本迹者。本住实相真天眼。不以二相见诸佛国。迹示半头天眼。观心者。观因缘生善心。即肉眼。观因缘生定心。即天眼。观因缘生心空。即慧眼。观因缘生心即假。即法眼。观因缘生心即中。即佛眼。（云云）○劫宾那。此翻房宿。父母祷房星而生。善知星宿第一。又与佛共一房宿而得证果。故以为名。约教者。析破根尘之舍。同佛栖真谛之房。三藏意。体达根尘。即共如来同宿真谛之房。通教意。分别十法界根尘房舍。悉得见佛。别教意。于一根尘房舍。即见一切房舍。见一切佛。圆教意。本迹者。本与如来同栖实相。迹示诸房宿耳。观心者。观五阴舍析空即空。与化佛同宿。观五阴舍即假。与报佛同宿。观五阴舍即中。与法佛同宿。（云云）○憍梵波提。此翻牛呵。受天王供养第一。约教者。住天园。是示善。有牛嚼。是示恶。三藏意也。以牛嚼身得道。示恶非恶。居天园而牛嚼。示善非善。通教意也。示界内外善恶者。别教意。示善恶实相者。圆教意。本迹者。本住四无所畏。安住圣主如牛王第一义天。迹示牛呵。乐居天上也。观心者。观于心性中道之理。安步平正。其疾如风。（正用丈夫牛王。而通取白牛引驾。）○离婆多。此翻星宿。亦翻假和合。因二鬼争尸而得道故。坐禅入定。心不倒乱第一。约教者。析破五阴非我所有。三藏意。体达五阴本非我有。通教意。分别十法界五阴皆非我有。别教意。达五阴非我有非他有。见阴实相。圆教意。本迹者。本住日星宿三昧。迹示此名。观心者。观心念佛。见十方佛多。如夜观星。云云（前约教则寄假合。今本迹观星并约星宿。皆随便耳。见佛如星。般舟中意。观心下云云。应广引般舟三昧经。）○毕陵伽婆蹉。此翻余习。树下苦坐。不避风雨第一。约教者。灭慢故无慢。三藏意。即慢无慢。通意。分别十法界高下。别意。八自在我。具足佛法。圆意。本迹者。本住常乐我净八自在我微妙梵声。迹示慢心恶口。观心者。观粗言软语皆归第一义。（三观总别。俱第一义。所破之惑。俱得是粗。）○薄拘罗。此翻善容。年一百六十岁。无病无夭。常乐闲居第一。约教者。灭喧入真。三藏寂静。即喧而真。通教寂静。离二边入中。别寂静。即边而中。圆寂静。本迹者。本住大寂静定。长寿是常。无病是乐。不夭是我。寂静是净。居此四德之本。迹示六根寂静。观心者。心性中道。即空即假即中。常乐我净观也。○摩诃拘絺罗。此翻大膝。舍利弗舅舅。辩才第一。约教者。外通四韦陀。内通三藏。初教四辩。我无所得。辩乃如是。通教四辩。若名若义。徧十法界。别教辩也。依于实相。徧一切辩。圆教辩也。本迹者。本住口密口轮不思议化大定大慧。迹示大膝。观心者。观心即空即定。即假即慧。以严其心。（云云）○难陀。亦云放牛难陀。此翻善欢喜。有言即律中跋难陀。约教者。事欢喜。理无欢喜。三藏意。即事欢喜是理欢喜。通教意。欢喜地。即别教。欢喜住。即圆教。（住无欢喜之名。但约别地。证道既同。故借地以名住。）本迹者。本住实际非喜非不喜。迹名欢喜。观心者。观心与理相似相应。名欢喜观。○孙陀罗。此翻好爱。亦翻端正。以妻彰名。难陀如前释。佛之亲弟也。约教者。俗谛有法喜。真谛无喜。三藏意。即俗喜是真喜。通教意。从通法喜。有俗法喜中法喜。别教意。即通喜具一切法喜。圆教意。本迹观心。如难陀中说。○富楼那。翻满愿。是其父名。弥多罗尼。翻慈女。是其母名。从父母以得名。故称为满慈子。说法第一。约教者。殷勤析法。所作已办。三藏愿满。体达即空。于空得证。通教愿满。法

眼具足。别教愿满。住秘密藏。圆教愿满。本迹者。本愿久满。迹为说法第一。示众生知识也。观心者。如止观中人行理等善知识观。（人是佛菩萨罗汉。行是六度道品。理是法性实际。）○须菩提。此云空生。亦云善吉。善业。善现。解空第一。约教者。灭色空智生。藏教意。体色空智生。通教意。从有智生空智。从空智生俗智。从俗智生中智。别教意。空生即有智。亦即俗智中智。是圆教意。本迹者。本住实相法身。迹示见空而生。观心者。不在内外中间。非自有。是为观心法身。○阿难。此云欢喜。或云无染。佛之堂弟。多闻第一。约教者。欢喜阿难。三藏也。贤阿难。通也。典藏阿难。别也。海阿难。圆也。本迹者。本住非欢喜非不欢喜。法身如虚空。智慧如云雨。能持能受。迹为欢喜也。观心者。与即空假中相应故欢喜。从名字乃至真观相应。○罗睺罗。此云覆障。佛之子也。因缘如文句。密行第一。约教者。析法道谛障四住。三藏意。体法道谛障四住。通教意。次第三智障五住。别教意。一心三智障五住。圆教意。本迹者。本住中道。障塞二边。迹示覆障。观心者。即假故障涅槃。即空故障生死。即中故障非生死非涅槃。○结云众所知识者。或言。知祇是识。或言。闻名为知。见形为识见形为知。见心为识。本迹者。本为众生作满字知识。迹为半字知识。观心者。如止观说。上来多知识众竟。

（己）二少知识

复有学无学二千人

次列少知识众。但举位明数而不叹德。呼此为少知识耳。凡不测圣。圣不以多识少识分优劣。但希高慕远者。以多识引之。藏名隐德退让者。以少识引之。随顺众生。故有若干。不可以多少之迹失其本也。约教者。藏教初二三果为学人。四果为无学人。通教离欲地前名学。已办地名无学。又九地皆名学。第十佛地名无学。别圆二教。或就功用无功用明学无学。或就具足未具足明学无学。又阿含中外道问佛。罗汉更学不。佛言。罗汉不作恶法。住于善法。学其无学。即名为学。若尔。学人亦得称无学。何以故。齐其所断。不复更断。即是无学。是为四句。就五方便。非学非无学。共成五句。约四教例亦应尔。则二十句。本迹者。本法身大士。居满字学无学位。众生应以半字学无学人庄严双树。传传引之。观心者。正观中道。不缘二边。中间即是无学。能如是观。是名为学。又不缘而缘。名无学学。常如是观。名学无学。对未修者。成第五句。亦可约理为第五句。亦得三观各为五句。若约观门明数者。色心具十界十如。界如互论。即二千也。初比丘众竟。

（戊）二比丘尼众

摩诃波闍波提比丘尼。与眷属六千人俱。罗睺罗母耶输陀罗比丘尼。亦与眷属俱。

摩诃波闍波提。此云大爱道。佛之姨母。本住智度法门。迹为千佛之母。生育导师。观解者。中观广博。名大。无缘慈。名爱。中理虚通。名道。大即自行。爱即化他。如以爱故受生。慈故涉有。道即通自行化他也。六千者。数也。观解者。观六根清净具千功德。耶输陀罗。此翻华色亦翻名闻。佛在家时。有三夫人。一瞿夷。二耶输。三鹿野。本迹者。妻。齐也。岂有博地。为菩萨妻。故知本住寂定微妙法喜。迹为太子妻耳。观心者。观空无漏法喜。即以鹿野表妻。（不生子故）观假道种智法喜。即以耶输表妻。（生罗睺故。）观中法喜。即以瞿夷表妻。（位最大故。）上来当分各明本迹观心。今更总论。显善权曲巧。明观行精微。总明本迹者。夫首楞严定。种种示现。称适根性。靡所不为。今且近论。若释尊托迹王宫。降神圣后。法身大士。皆辅佛行化。散影余家。若三十二瑞。金姿诞应。诸大士亦各各出生。或空室（须菩提）雨宝（满慈子）寄辨通梦。（舍利弗）若皇太子舍国捐王。逾城学道。诸大士悉从师请业。才艺兼通。为彼宗匠。若如来法轮初启。

甘露门开。诸大士知化缘未熟。示同不受。分庭抗礼。崇我道真。能化所化。全生如乳。若所化缘熟。则素丝易染。池华早开。革凡成圣。转乳为酪。师宗为佛上首弟子。或智慧神通。辩才三昧。各各第一。共辅法王。更度未度。重熟已熟。于方等座。闻菩萨不可思议功德。则耻小慕大。如转酪为生酥。次闻般若摩诃衍门。初历色心。终于种智。含狭小大。出内取与。或共或别。或偏或圆。奉命领知。心渐通泰。如转生酥为熟酥。次闻法华。会天性。定父子。授记荊。付大乘。废三归一。如余四味。同一醍醐。不令一人独得灭度。皆以如来灭度而灭度之。法王法臣。大事出世。巧用方便。初用半字法。破二十五有之繁衍。成四枯双树。利益众生。次用半满法。破二乘之独善。成菩萨之广大。成四荣双树。利益圣人。后用常住满字。破二边之前后。成非枯非荣佛秘密藏。究竟利益。主将之功毕。大誓之愿满。故身子目连。于法华而息化。圣主赎命。斯亦不久。文云。如我本誓愿。今者已满足。如来不久。当入涅槃。唱灭之言。起自于此。二万灯明。迦叶佛等。皆于法华究竟。今佛师弟。皆于此经发迹。内秘菩萨行。外现作声闻。我实成佛已来。无量亿劫。以此推之。诸大罗汉。从法身地。俯影随缘。迹临万水。为学无学。作男作女。示道示俗首楞严力。靡所不为。方便善权。为若此也。如此总别两重消释本迹。尚恐失旨。直尔一句翻名何异诸教声闻众耶。总明观心者。上来师弟施化。法身所为。若不作观方便。于行人无益。如贫数宝。似盲执烛。然心数甚多。且约善数。如弟子者众。但举十人耳。十善数辅心王。能改恶就善。革凡成圣。办一切法门。但以十心数为本。如十弟子辅佛行化。共熟众生。立于佛法也。十人各备众德。为引专门。宣示佛道。随众生欲。欲慧者师身子。乃至欲多闻者师阿难。共辅法王。各掌一职。今观心亦如是。一一心中。皆具王数。为成观故。王数相扶而取开悟。或于想数入道。或于欲数入道。随所宜者。心王心数而共攻之。化取尘劳诸心而作佛事。作此观未悟。观行如乳。若发无漏。观行如酪。若破尘沙。如生熟酥。若破无明。观如醍醐。心数尘劳若不尽者。观则不讫。故经言。众生不度尽。我不成正觉。即此意也。旭谓。二十一大罗汉。应准唯识。总表二十一善心数法。谓触。作意。受。想。思。欲。解。念。定。慧。信。惭。愧。精进。无贪。无嗔。无痴。轻安。不放逸。行舍。不害。一一互相应。一一具众德。共辅心王。自利利他。穷未来际。无有断绝。然不烦一一主配。贵在得意耳。初声闻众竟。

(丁)二菩萨众者。释论云。菩萨为出家在家四众摄。何故别列。答有菩萨堕四众中。有四众不堕菩萨中。为其不发心作佛故。今别列同发心求作佛者。名菩萨众。文为三。初气类大数。二明位叹德。三列名总结。

(戊)今初

菩萨摩訶萨八万人

具存应云。菩提萨埵摩訶萨埵。什师略之。菩提翻道。萨埵翻有情。摩訶翻大。谓道心大道心之有情。即气类也。菩萨多种。谓偏通别圆。如释论引迦旃延子明六度齐限而满者。欲调血众生为乳也。若小品明有菩萨发心与萨婆若相应者。欲调乳入酪也。若小品明有菩萨发心游戏神通净佛国土者。欲调酪为生熟酥也。若小品明有菩萨发心即坐道场成正觉转法轮度众生者。是调酥为醍醐也。故下文云。菩萨闻是法。疑网皆已除。又云。若菩萨不闻法华。非善行菩萨道。若闻此经。即善行菩萨道。故略有四种也。本迹者。本地难测。或居等觉。或齐法王。如文殊本是龙种上尊王佛。迹辅释迦为菩萨等引导四味。同归醍醐。然其本地。究竟成就。岂是今日始入大乘。亦非寂场高山先照。若顿若渐。皆迹所为耳。观心者。中道正观。双照二谛名大。通至极果名道。破五住尘劳名成众生。八万人者。数也。余经集众甚多。此经何少。或是语其大数。或譬如王论密事。不可率土同

谋。今开秘藏。不涉权下。证信之人。皆非率尔。必是圆人。及有远本也。观心者。观一善心。具百界千如。十善即万法。约八正道。即八万法门。（十善为所观。八正为能观。）

（戊）二明位叹德

皆于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不退转。皆得陀罗尼。乐说辩才。转不退转法轮。供养无量百千诸佛。于诸佛所植众德本。常为诸佛之所称叹。以慈修身。善入佛慧。通达大智。到于彼岸。名称普闻无量世界。能度无数百千众生。

初句亦明位亦叹德。次十二句但叹德。共十三句横竖叹德也。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此云无上正等正觉。义通四教。不退转者。约位行念论不退。亦有四别。若云不生三恶道名位不退。不生边地诸根完具不受女身名行不退。常识宿命名念不退。具此名阿鞞跋致地。三藏义也。若从初地至六地。不退为凡夫。名位不退。虽正使已尽。而未能徧修万行。其行犹退。至七地名行不退。而犹起二乘念。故有念退。至八地道观双流。入法流水。名念不退。名阿鞞跋致地。乃通教三乘共十地义耳。地师云。十住是证不退。十行是位不退。十回向是行不退。十地是念不退。是别教义。璎珞云。初地三观现前。心心寂灭。自然流入。亦别教义。若华严明初住得如来一身无量身。具三不退。乃圆教义。是一实事。今用此判妙位也。本迹者。本地寂灭。尚非十地。况是初住。尚非圆初住。况复别通。别通之位。可释余经列众。圆教之位。正在今经。既不识迹。安能知本。观心者。三观即三不退。又一心三观。即一心三不退。须约六即。此句即竖叹初欢喜地。不退堕二边。入于中道。横叹初发心住。出过二边。革凡超圣也。皆得陀罗尼者。陀罗尼。此翻遮持。遮恶。持善。竖叹离垢地。戒度清净。横叹初住。遮三障持三德也。乐说辩才句。竖叹发光地。得大闻持。具四无碍辩。横叹初住。口密功德也。转不退转法轮句。竖叹焰慧地。自破己惑。破他迷闇。横叹初住。现身作佛。说法度生也。供养无量百千诸佛句。竖叹难胜地。以禅定神通力。徧兴供养。横叹初住。徧能承事十方诸佛也。于诸佛所植众德本句。竖叹现前地。般若现前。智是德本。如植种于地。横叹初住。得实相本。能植众德也。常为诸佛之所称叹句。竖叹远行地。二智方便。出过一切。广修利益。称会佛心。横叹初住。开佛知见。与诸佛同。故为佛所称叹也。以慈修身句。竖叹不动地。慈熏三业。熏身入五道。熏口为说法。熏心为设方便。横叹初住。无缘慈力。能普现色身。徧应法界也。善入佛慧句。竖叹善慧地。深入实际。妙彻本源。横叹初住。入秘密藏也。通达大智句。竖叹法云地。智波罗蜜最为增上。横叹初住。一心三智无能障碍也。到于彼岸句。竖叹等觉内德。到三谛之彼岸。横叹初住。事理分究竟也。名称普闻无量世界句。竖叹等觉外德。灌顶受职。法界咸闻。横叹初住。圆德真实。与名相称也。能度无数百千众生句。竖叹等觉化他恩德。比之下地。最胜最广。横叹初住。能为十法界作依止也。夫诸地悉具众德。而今约竖出没释者。为人情好异故。又依十地名便故。又竖义易解故。作此一涂消文耳。初住更有无量无边不可思议功德。而今但十三句者。略言之耳。初住尚尔。二住乃至等觉可知。故大品云。初阿字门。具四十一字功德。后荼亦具诸字功德。中间亦尔。字等。语等。功德亦等。观心者。空观是旋陀罗尼。假观是百千旋陀罗尼。中观是法音方便陀罗尼。又空观观心但有名字。即闻持陀罗尼。假观观心无量心。心心数法皆是法门。即行持陀罗尼。中观观心即是实相。即是义持陀罗尼。假观观心具十界法。即法无碍辩。中观观心十界皆入实相。即义无碍辩。空观观心十界但有名字语言。即辞无碍辩。观一心即三心。三心即一心。一界一切界。旋转无碍。即乐说无碍辩。空观是转位不退法轮。假观是转行不退法轮。中观是转念不退法轮。供养佛者。祇是随顺佛语。今顺佛教。修三观心。即是供养佛。为破五住。得解脱故。即供养法。三谛理和。即供养僧。又众行心资观智心。即供养佛。观智心开发境界。即供养法。境智心和。即供养僧。实相心是观智心本。观智心是众行心本。得本种植则立。故

言植众德本。观智心冥于境界。境界印于观智。智有所照。常与境合。即是为佛所叹。空观为法缘慈所熏。假观为众生缘慈所熏。中观为无缘慈所熏。空观入通佛慧。假观入别佛慧。中观入圆佛慧。空观到一切智彼岸。假观到道种智彼岸。中观到一切种智彼岸。空观闻于真谛。假观闻于俗谛。中观普闻中道第一义谛。亦普闻三谛。空观度四住百千众生。假观度尘沙百千众生。中观度无量百千众生。一心三观。有无量德。叹不能尽。止略说耳。

(戊) 三列名总结

其名曰。文殊师利菩萨。观世音菩萨。得大势菩萨。常精进菩萨。不休息菩萨。宝掌菩萨。药王菩萨。勇施菩萨。宝月菩萨。月光菩萨。满月菩萨。大力菩萨。无量力菩萨。越三界菩萨。跋陀婆罗菩萨。弥勒菩萨。宝积菩萨。导师菩萨。如是等菩萨摩訶萨八万人俱。

大士大名。或从法门。或从行德。或从本愿。虽是一名。备无量义。今依经依观。销十八菩萨名。文殊师利。此云妙德。大经云。了了见佛性。犹如妙德等。思益经云。虽说诸法。而不起法相。不起非法相。故名妙德。悲华经云。愿我行菩萨道所化众生。皆于十方先成正觉。令我天眼悉得见之。我之国土。皆一生菩萨。悉令从我劝发道心。我行菩萨道。无有齐限。宝藏佛言。汝作功德。甚深甚深。愿取妙土。今故号汝为文殊师利。在北方欢喜世界作佛。号欢喜藏摩尼宝积。今犹现在。闻名灭四重罪。又首楞严三昧经云。过去无量阿僧祇劫。有佛号龙种上尊王。亦即文殊。观心者。三德秘藏不纵不横。故名妙德。观世音。梵云娑婆吉低税。具如普门品释。观心者。三智名观。三谛名世。三观是语本。故名音。(下文约事释。以所被为音。此但约能观。以所宣为音。)得大势。亦名大势至。思益经云。我投足之处。震动三千大千世界及魔宫殿。故名大势至。观经云。但见此菩萨一毛孔光。即见十方诸佛净妙光明。是故号此菩萨名无边光。以智慧光。普照一切。令离三涂。得无上力。是故号此菩萨为大势至。观心者。三止为足。投三谛地。动十法界。一切见爱所住之处。皆悉倾动。常精进者。大宝积云。是菩萨为一众生。经无量劫随逐不舍。犹不受化。无一念弃舍。以身心俱进故。不休息者。思益经云。恒河沙劫为一日夜。是三十日为月。十二月为岁。过百千万亿劫。得值一佛。如是值恒沙佛。行诸梵行。修习功德。然后受记。心不休息。观心者。观空不住空。出假不住假。而入中不住中。双照二谛。名不休息。不休息与常精进。义意略同。欲辨别者。无间趣入。名为精进。长时无废。名不休息。是故观解名为不住。故释不休息。亦约长时。但记别与利生不同耳。宝掌者。普超经云。被上德铠。无能沮败。若于梦中。不志二乘。常以实心诸通慧心。为人讲宣于诸珍宝。心无贪惜。观心者。不思议三谛。名之为宝。一心三观。名之为掌。以此观掌。执此谛宝。自利利他。药王者。悲华经云。愿贤劫一千四佛初成道。我皆供养。诸佛入灭。我皆起塔。劫尽苦恼。我皆救护。刀兵疾疫。作大药王。然后作佛。宝藏佛言。今当字汝为火净药王。在后作佛。即楼至如来。观心者。一心三观自疗疗他。勇施者。出世法宝。徧施众生而无疲厌。宝月者。所证三谛。可贵如宝。能证三智。圆照如月。月光者。圆妙三智。能除昏烦热恼。满月者。三智圆明。无有缺减。大力者。智境冥合。有大力用。无量力者。以大力用。徧应众缘。徧拔众苦。越三界者。以一心三观。超越分段变易二种三界。跋陀婆罗者。此云善守。亦云贤守。亦贤首。亦贤护。思益经云。若众生闻名者。毕定得三菩提。故名善守。位居等觉。众贤之首。故名贤首。善巧将护。令其不退。故名贤护。观心者。中道正观。于诸善中最为上首。弥勒。此云慈氏。思益经云。众生见者。即得慈心三昧。悲华经云。发愿于刀火劫中救护众生。名阿逸多。此翻无能胜。观心者。中道正观。即无缘大慈慈善根力。令诸心数皆入同体大慈法中。宝积者。积聚一心三智之宝。导师者。思益经云。于堕邪道众生。生大悲心。令入正道。(导也)不求恩报。(师也)观心者。三观妙智。导一切行。不堕二边。皆入正观。结句可知。二菩萨

众竟。

(丁)三杂众者。果报与形服杂。得道者与未得道者杂。其中得二乘道者。无漏智与无明杂。其中得菩萨道者。沕和与众机杂。其中得佛道者。一法具一切法故言杂。杂义如是。不可以凡夫形俗判之。复不可以五道人天等判之。就文有八。初欲界天众。二色界天众。三龙众。四紧那罗众。五乾闥婆众。六阿修罗众。七迦楼罗众。八人众。

(戊)今初

尔时释提桓因。与其眷属二万天子俱。复有明月天子。普香天子。宝光天子。四大天王。与其眷属万天子俱。自在天子。大自在天子。与其眷属三万天子俱。

释提桓因。此翻能作。作三十三天主也。约教者。阿含明帝释是阿那含。般若明十方难问般若者皆名释提桓因。别圆中明释提桓因得首楞严三昧。内证不同。过贤劫二千四十四劫作佛。号无著世尊。本迹者。十住十行十向为三十。十地为一。等觉为二。妙觉为主。同栖第一义天。共服实相甘露。即本也。居须弥顶。迹也。观心者。自行十善。劝他行十善。随喜行十善者。此三十善。皆空皆假皆中。即三十三观门。明月等三天子是内臣。如卿相。或云。明月是宝吉祥月天子。大势至应作。普香是明星天子。虚空藏应作。宝光是宝意日天子。观世音应作。即本迹释也。观心者。三观即三智。三智即三光。从三谛生三智。谛即天。智即子。四大天王是外臣。如武将。东提头赖吒。此云持国。亦言安民。居黄金山。领犍闥婆及富单那。南毗留勒叉。此云增长。亦云免离。居琉璃山。领鸠槃荼及薜荔多。西毗留博叉。此云广目。亦云杂语。居白银山。领龙及毗舍闍。北毗沙门。此云多闻。居水精山。领夜叉及罗刹。各领二鬼。不令恼人。故称护世。本迹者。本为常乐我净四王。护持佛法四德双树。不令外人取其枝叶。斫截破坏。迹为护世四王。观心者。观四谛智。即是四王。一谛下除爱见二惑。即是领八部。不令恼人也。(四教各四谛。当教各称王。)不列夜摩兜率者。文略耳。自在。即化乐天。大自在。即他化天。本迹者。本住自在自在王等定。迹为两天耳。观心者。入空是自在。入中是大自在。

(戊)二色界天众

娑婆世界主梵天王。尸弃大梵。光明大梵等。与其眷属万二千天子俱。

娑婆。此翻忍。悲华经云。是诸众生。忍受三毒及诸烦恼。故名忍土。梵者。此翻离欲。除下地系。上升色界。亦称高净。尸弃。此翻顶髻。光明者。二禅也。等者。等取三禅四禅。约教者。梵王为一代请法轮主。请小则小。请大则大。本迹者。本住清净一实妙境。迹居色界。观心者。观除惑秽名梵。

(戊)三龙众

有八龙王。难陀龙王。跋难陀龙王。娑伽罗龙王。和修龙王。德叉迦龙王。阿那婆达多龙王。摩那斯龙王。优鉢罗龙王等。各与若干百千眷属俱。

难陀。此云欢喜。跋。此云善。兄弟常护摩竭提国。雨泽以时。得无饥年。即目连之所降也。居大海中。本迹者。本住欢喜地。迹居海间。观心者。三观即中道生法喜也。娑伽罗。从居海受名。本住智度大海。迹处沧溟。观心者。中道观如海。能统万流。和修吉。此云多头。亦云宝称。本住普

现色身三昧。迹示多头。观心者。一假一切假。一空一切空。一中一切中。故名多头。德叉迦。此云现毒。亦云多舌。本住乐说无碍辩。迹示多舌。观心者。一心三观。如涂毒鼓。能发四辩。阿那婆达多。此云无热。从池得名。在阎浮雪山顶。无热沙恶风金翅三患。本住清凉常乐我净。迹处凉池。观心者。三观妙慧。净五住之烦悒。免二死之热沙。摩那斯。此云大身。或云大意。或云大力。修罗排海淹喜见城。此龙萦身以遏海水。本住无边身法门。迹为大体。观心者。中道正观。其性广博。优鉢罗。此云青莲华池。依住处得名。本住法华三昧。迹居此池。观心者。三观即是修因。因即莲华也。

(戊) 四紧那罗众

有四紧那罗王。法紧那罗王。妙法紧那罗王。大法紧那罗王。持法紧那罗王。各与若干百千眷属俱。

亦云真陀罗。此云疑神。似人而有一角。天帝法乐神也。应奏四教法门。本住不可思议。不起灭定。安禅合掌。以千万偈赞诸法王。迹寄弦管。歌咏十力。观心者。观音声即空即假即中。即是赞佛。

(戊) 五乾闥婆众

有四乾闥婆王。乐乾闥婆王。乐音乾闥婆王。美乾闥婆王。美音乾闥婆王。各与若干百千眷属俱。

乾闥婆。此云嗅香。以香为食。亦云香阴。其身出香。天帝俗乐神也。乐者。幢倒伎也。乐音者。鼓节弦管也。美者。倒幢中胜。美音者。弦管中胜。(幢。谓缘幢。即竿木也。倒。谓掷倒等。以俗表真。亦可对四教法门释出。)本住不可思议妙假。迹奏俗乐。观心者。空中即假。

(戊) 六阿修罗众

有四阿修罗王。婆稚阿修罗王。佉罗骞馱阿修罗王。毗摩质多罗阿修罗王。罗睺阿修罗王。各与若干百千眷属俱。

阿修罗。此云无酒。亦云无端正。亦云非天。婆稚。此云被缚。为帝释所缚。本能五系系魔外道。迹为此像。观心者。以三观智。缚五住惑入实际中。佉罗骞馱。此云广肩胛。亦云恶阴。能涌海水。本住权实二智。慈荷众生。迹为广肩。观心者。三观能鼓覆五住生死大海也。毗摩质多罗。此云净心。亦云种种疑。即舍脂夫人之父。本迹者。色心本净。迹示丑嫉。观心者。正观中道。即是净心。罗睺。此云障持。举手障日月光。本持中道实相。能障二边邪光。迹示此像耳。观心者。持真谛。障爱见光。持中谛。障空有光。又总约教者。初教菩萨具足五住。名被缚。通观稍广。名广肩胛。别教初心知中。名净心。圆教障惑持理。名障持。总本迹者。本住第一义天。迹示无天。总观心者。能观即空。无三界之人天。能观即假。无方便之义天。能观即中。无实报之义天。一心三观。住常寂光非人非天之人天。

(戊) 七迦楼罗众

有四迦楼罗王。大威德迦楼罗王。大身迦楼罗王。大满迦楼罗王。如意迦楼罗王。各与若干百千眷属俱。

迦楼罗。此云金翅。威摄诸龙。名大威德。大于群辈。名为大身。龙恒充满己意。名为大满。头有宝珠。名为如意。约教者。过诸外道。名大威德。大乘初门。故名大身。恒沙佛法。故名大满。圆明自在。故名如意。本迹观心可例。

(戊) 八人众

韦提希子阿阇世王。与若干百千眷属俱。

韦提希。此云思惟。是其母名。父名频婆娑罗。此云模实。阿阇世。此云未生怨。或呼为婆留支。此云无指。官人将护。呼为善见。善见之名。本也。无指之称。表迹。普超经中。先已忏悔灭罪。故于法华。为证信众。涅槃经中。追叙先事耳。本住不可思议解脱。迹示五逆。观心者。弑无明父。害贪爱母。问。佛在人中说法。列人众何少。答。文略不载。人实不少。文云。及诸小王。转轮圣王等。无量义经列四轮王。国王。国臣。国民。士女。其众则广。又分别功德品。四天下乃至大千尘数得道。其内岂无人众耶。问。天人龙鬼。皆见佛闻法。地狱一道。无色一界。何意不列。答。此义今当辨。夫诸道升沉。由戒有持毁。见佛不见佛。由乘有缓急。然持戒有粗细。故受报有优劣。持乘有大小。故见佛有权实。且略判戒乘各为三品。次以四句料简。其义则显。一戒乘俱急。二戒缓乘急。三戒急乘缓。四戒乘俱缓。然通论戒乘。则一切善法。一切观慧。皆得称戒。亦皆得称乘。如人天等五乘。及道共等戒是也。今就别判。则三归。五戒。十善。八斋。出家律仪。乃至定共。能防身口。遮恶道果得人天报者。名之为戒。若闻经生解。观智推寻。四谛。十二缘。六度。生灭。无生。无量。无作诸智。能破烦恼。运出生死者。名之为乘。一戒乘俱急者。持下品戒。戒急。报在人中。持小乘。乘急。以人中身。于三藏教见佛闻法。持中乘。乘急。以人中身。于通教大乘。乃至带方便诸大乘教见佛闻法。持上乘。乘急。以人中身。于华严法华等教。及诸教中圆见佛闻法。若持中品戒。戒急。报在欲界天。持小乘。乘急。以欲界天身。于三藏教见佛闻法。余如上说。若持上品戒。戒急。加修禅定。报在色无色天等。持小乘。乘急。以色无色天身。于三藏教见佛闻法。余如上说。释第一句竟。二戒缓乘急者。三品戒皆缓。报堕三涂。持小乘。乘急。以三涂身。于三藏教见佛闻法。余如上说。释第二句竟。三戒急乘缓者。三戒急故。受人天及色无色天身。三乘缓故。佛虽出世说三乘法。爱著乐报。耽荒五欲。不见佛。不闻法。舍卫三亿家。及三界著乐诸天等是也。释第三句竟。四戒乘俱缓者。受三涂报。不见佛。不闻法也。此文不列地狱者。以其戒缓。苦重报隔。上乘又缓。不能于法华见佛闻法。余经有列者。余乘急耳。又不列无色天者。上戒急故。受天身。著定味。上乘缓故。不能于法华见佛闻法。余经有列者。亦有余乘急耳。若得此意。一一勘天龙八部。皆识本缘缓急。来不来义悉可解。广释如净名疏。又识权者引实。本迹义转明。将此勘己观行。三世因果。朗然可识。妙乐云。净名疏以七义解释四句。一明乘戒值佛不同。二信法二行不同。三大小乘别。四根性渐顿。五应迹。六观心。七化他。初云乘戒者。有乘则值佛。无乘则不来。二信法者。坐禅听学讲说。皆得值佛。但随所习大小耳。四渐顿者。大小各有渐顿故也。五应迹者。己得二十五王三昧。应二十五有。引实行者来至佛所。六观心者。但随观行以判见佛。七化他者。见与不见。皆约利他。大权现迹。略如今文。初列众竟。

(丙) 二总结众集

各礼佛足。退坐一面。

初通叙迹本两门竟

妙法莲华经台宗会义卷一之一

妙法莲华经台宗会义卷一之二

古吴后学藕益智旭述

(甲)二别说迹本两门。大分为二。初自今文至安乐行品。是迹门开权显实。二自从地涌出品。至常不轻品是本门开近显远。

(乙)初迹门开权显实为三。初序段。二自方便品至授学无学人记品。是正说段。三自法师品至安乐行品。为流通段。

(丙)初序段五。初众集序。二现瑞序。三疑念序。四发问序。五答问序。集众叙人一。现瑞叙理一。疑念叙行一。问答叙教一。此因缘释也。(集众是世界。现瑞是第一义。疑念是为人。问答是对治。一往如此。)约教者。此序序正。非三藏。非通。非别。乃是序于圆正耳。(开已唯圆。故云非也。)本迹者。若以序序寿量品中本地四一。此义自可知。(本门须至寿量。然亦可以预表。当知此序。显表迹四。密表本四。久成不逾此四故也。久近虽殊。四一理等。)观心者。一心三谛。理一也。一心三观。行一也。作是观者。人一也。能诠观境。教一也。又常观三德。能所皆四。法身。理也。般若。教也。解脱。行也。和合三法。成假名人。即观行如来也。约六即位。位位四一。于念念中。念念四一。一色一香。无非四一。如此观行。真法华三昧也。心境互发。即因缘观之四一。不同三教。即约教观之四一。久远已得。即本地观之四一。

(丁)初众集序

尔时世尊。四众围绕。供养恭敬尊重赞叹。

上句是众集威仪。下句是众集供养。尔时者。欲现六瑞时也。四众者。一发起众。二当机众。三影响众。四结缘众也。发起者。权谋智鉴。知机知时。击扬发动。成办利益。如大象躡树。使象子得饱。所谓发起令集。发起瑞相乃至发起问答等。皆名发起众。(应物施設。名权。顺宜制立。名谋。有权之谋。故名权谋。实智内融。不虑而当。故云智鉴。鉴其宿善可生可成。故名知机。逗会无舛。故名知时。此内德也。击平等之大慈。发时众之一善。扬不二之大慧。动稟益之三业。又击大会之宿因。发当机之妙益。扬如来之大教。动时众之固执。又扣佛大悲名击。咨启圣旨名扬。令闻所未闻名发动。使闻者果遂名成办。遂必获悟名利益。此外用也。大权象王。躡法身树。至起应地。演一乘之实唱。饱妙行之机缘。发起五序。咸益物机。乃至问答等者。等取正宗。)当机者。宿植德本。缘合时熟。不起于座。闻即得道。(克论在初住。通收乃摄六根五品。)影响者。古往诸佛。法身菩萨。隐其圆极。匡辅法王。虽无为作。而有巨益。化主形声。必资伴以影响。故大论问。诸比丘何故常随世尊。答。如病差随医。显医功也。此举实行者。尚有影响之仪。况法身古佛。垂形助化者耶。故知四众如轻病者差。八部如重病者差。轻重俱有权实影响。结缘者。力无引导击动之能。德非伏物镇严之用。过去根浅。三慧不生。现世虽见佛闻法。无四悉益。但作未来得度因缘。(四悉俱得名为当机。五品。世界益也。六根。为人对治益也。初住去。第一义益也。但未入品。俱名结缘。故五品前。无复三慧四益。无闻慧故。无世界益。无思慧故。无为人益。无修慧故。无对治益。无证入故。无第一义益。第一义益。有通有别。通收五品。别在初住。故得度之言。亦有通别。即是第一义之通别也。)比丘众既有四别。余三众亦然。合十六众。类如大通佛

时。王子覆讲。即彼时发起众。闻法得道。即彼时当机众。闻法未度。而世世相值。于今有住声闻地者。即彼时结缘众。彼佛既有四四一十六众。今佛道同。宁得无耶。此是圆教十六众。约三教亦例可知。本迹者。且约体用以明本迹。本住尊极。或深位法身。迹为四教一十六众。观心者。研境作观。在名字观行位中。即成结缘众。入相似位。即成当机众。入分真位。即成发起影响众。（若旧入者。唯名影响。若新入者。得是当机。亦是影响。及以发起。如发誓宏经之徒）围绕者。佛初出世。人未知法。净居天下。化为人像。到已右旋。旋已敬礼礼已却坐听法。遂以为楷。此因缘释也。（净居天下。即世界。化为人像。即为人。以为楷。即对治。礼已听法。即第一义。）围绕。谓行旋威仪。表四门机动。俱见圆理。以圆对偏。例有四义。即约教释也。又佛身周匝相好庄严。四旋瞻仰。增念佛定。即观心释也。若观佛色身。得见法身。即本迹释。又约体用及久近者。本住非动非不动之法身。迹示诸教机动绕佛。供养者。通论。则三业皆是供养。别论。则卑谨虔礼名恭敬。至心专注名尊重。发言称美名赞叹。施以依报名供养。此中文略。广说应如无量义经。天厨。天香。天鉢器等。是供养。大庄严菩萨。及八万大士。合掌叉手。是恭敬。一心瞻仰。是尊重。说七言偈。是赞叹。彼经众集说法竟。俨然不散。即彼座席。说今法华。故用彼广。以释此略。于义无妨。

（丁）二现瑞序二。初此土六瑞。二他土六瑞。

（戊）初中六。初说法瑞。二入定瑞。三雨华瑞。四地动瑞。五众喜瑞。六放光瑞。说法。表说法妙。智妙。入定。表行妙。雨华。表位妙。地动。表境妙。乘妙。众喜。表眷属妙。利益妙。放光。表感应妙。神通妙。是故六俱名现瑞序。此与玄义神通妙中有不同者。彼则通收香风地净两土六瑞。故偏取之。今文不列他土文者。此土自足故也。凡诸取文。皆有通别。凡所表语。意并含宏。是则大事大人。作大感动大机大益。显于大理须大眷属。以辅大会。俱感大时。大运成熟。自非灵山共禀。此世亲承。焉能契之。曷有测之。

（己）初说法瑞

为诸菩萨说大乘经。名无量义。教菩萨法。佛所护念。

初句。列所说法体。次句。列体上之名。第三句。明菩萨所依。第四句。明佛之所护也。大乘者。善戒经有七大。一法大。谓十二部毗佛略。二心大。谓求无上大菩提。三解大。谓解菩萨藏。四净大。谓见道净心地。五庄严大。谓福德智慧。六时大。谓三阿僧祇行行。七具足大。谓以相好自严而得菩提。六是因大。七是果大。大因大果。名大乘经。今将十妙对之。法大。是境妙。心大解大。是智妙。净大庄严大。是行妙。时大。是位妙。具足大。是三法妙。由因有果。能岂无所。故但有前五。必兼后五。然彼三祇。义涉三藏。从名同边。可对十妙。无量义者。彼经云。从一法生。其一法者。所谓无相。无相不相。名为实相。从此实相。生无量法。所谓二法。三道。四果。今为释之。无相者。无生死相也。不相者。不涅槃相也。涅槃亦无。故言不相。正指中道为实相也。二法。即顿渐。顿。谓华严顿中一切法也。渐。谓三藏方等般若一切法也。三道。即三乘。四果。即罗汉。支佛。菩萨。佛也。此等诸法。名为无量。实相名义处。从一义处。出无量法得与无量法入一义处作序。譬如算者。从一算下诸算。除诸算归一算。由下故除。下为除序。开为合序。亦复如是。从一派诸。收诸归一。教菩萨法者。无量义处。用教菩萨也。义处。即谛理也。下文云。普令一切众。亦同得此道。又云。若我遇众生。尽教以佛道。即此意也。佛所护念者。无量义处。是佛自所证得。下文云。佛自住大乘也。虽欲开示。而众生根钝。久默斯要。不务速说。故言

护念。

(已) 二入定瑞

佛说此经已。结加趺坐。人于无量义处三昧。身心不动。

加趺坐者。古往诸佛及弟子尽行此法故令人恭敬。可人天意故不与世仪外道共。能破魔军故。能发三菩提心故。此即四悉檀意。说经已入三昧者。慧定相成。非禅不智。故先入定。非智不禅。故先说法。即智而禅。即禅而智。先后入出。无有隔碍。疑者云。若未说无量义。可入斯定。说此经已。何故入定。释言。是为法华作序耳。何者。若不先开。则后无所合。先入开定。为合定作序。故称为瑞相也。身心不动者。与所缘实相义处相应也。身之本源。湛若虚空。心之理性。毕竟常寂。下文赞大通智胜佛云。身心及手足。寂然安不动。其心常愔怕。未曾有散乱。今身若金刚。不可动转。心若虚空。无有分别。无量义处三昧法持于身心。故不动也。定依义处。仍称为无量者。此定寂而常照。能知世间从此一法出无量法也。夫身法体运动。今令不运动。心法体分别。今令不分别。序义明矣。问。瑞相本论奇异。说法入定。佛之恒仪。何得为瑞。答。说法虽竟。由即入定。令时众不散。肃有所待。故知前之说法。举众来集。待于后闻。此是奇特。与常说异。何意非瑞。虽入开定。意在合定。与常入定有异。何意非瑞。又文殊引古佛六瑞。皆有此事。若昔非瑞相。何以证今。今古同然。岂可以凡情而非之耶。

(已) 三雨华瑞

是时天雨曼陀罗华。摩诃曼陀罗华。曼殊沙华。摩诃曼殊沙华。而散佛上。及诸大众。

四华。旧翻白。大白。赤。大赤。或翻适意。大适意。柔软。大柔软。白表十住开佛知见。大白表十行示佛知见。赤表十回向。悟佛知见。大赤表十地入佛知见。四十位皆是佛因。是因由中道第一义生。故从天而雨。因有趣果之义。故而散佛上。如此因果。谁当感克。祇是此会时众。故言及诸大众。

(已) 四地动瑞

普佛世界。六种震动。

表圆教十住。十行。十向。十地。等觉。妙觉。凡六番破无明也。无明磐礴。未曾侵毁。方将破坏。故动地以表之。优婆塞清净行经云。菩萨生时动地。示此生已尽。无复烦恼。一切众生应得道者。烦恼将灭。故动。即此义也。本迹释者。如文殊释疑。引古佛为答。密得此意。即是识本。非但他佛昔现斯瑞。而我世尊本亦斯瑞。非今一反也。观心释者。动六根也。六根冰执。如地相坚固。动难动之地。表净未净之根。东涌西没等者。东方青。主肝。肝主眼。西方白。主肺。肺主鼻。此表眼根功德生。鼻根烦恼互灭。鼻根功德生。眼根烦恼互灭。南方赤。主心。心主舌。北方黑。主肾。肾主耳。四边表身。中央表意。身具四根。意徧缘四。相对涌没。以表功德互生。烦恼互灭。可知。六种者。旧云动起涌震吼觉。摇飏不安名动。自下升高名起。凹凸出没名涌。隐隐有声名震。砰磕发响名吼。令物惊悟名觉。新云动踊击震吼爆。击如打搏。爆若火声。前三是形。后三是声。经论略标但云震动。即形声各标一也。一一中又有三。谓动。徧动。等徧动。当处动为动。四天下动为徧动。大千动为等徧动。余五亦尔。合十八震动。即表净十八界也。又根根皆修三观。如十八动。然动相虽有十八。而所动唯是一地。如根虽有六。界虽十八。以无明破故。一切俱

破。

(己)五众喜瑞

尔时会中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天。龙。夜叉。乾闥婆。阿修罗。迦楼罗。紧那罗。摩睺罗伽。人。非人。及诸小王。转轮圣王。是诸大众。得未曾有。欢喜合掌。一心观佛。

优婆塞。此云近事男。优婆夷。此云近事女。禀受三归五戒。亲近承事三宝者也。然有在家出家之分。在家名近事。出家名近住。出家住僧伽蓝。但未剃须发。未受十戒。故不名为沙弥。夜叉。此云捷疾。亦云勇健。亦云暴恶。飞行鬼名。摩睺罗伽。此云大腹行。余如前释。人非人者。四众为人。八部为非人。此句总结也。小王。如十六国王。乃至聚落主等。转轮圣王有四。一金轮王。王四天下。二银轮王。王三天下。除北州。三铜轮王。王二天下。更除西洲。四铁轮王。王南洲。问。佛在世时。何得有四轮王。答。应闻法华经者。皆从他土来集也。问。前同闻众中。何以不列。答。同闻证信。皆非聊尔之人。多是影响发起二类。今则普及当机结缘众。不应为难。众见雨华地动。知甘露将降。故欣跃内充。表大机当发。感于胜应也。问。喜怒。人之常情。何得为瑞。答。天华悦眼。地动震心。故大经云。动时能令众生心动。华地是外瑞。心喜是内瑞。非常之喜。昔虽曾有。而不为喜所动。而能一心观佛。何得非瑞。约教者。欢喜动阴心。人天义。喜动真谛无漏心。藏通义。喜动即假心。别教义。喜动实相心。圆教义。今是圆动。问。实理无动。那得言动。答。动即发也。圆机当成。名动实相。本迹者。本住不动三昧。迹以地动表发。观心者。一念妙观初动。诸余心所随顺而动。

(己)六放光瑞

尔时佛放眉间白毫相光。照东方万八千世界。靡不周徧。

放光。表应机设教。破惑除疑也。白毫者。观佛三昧海经云。佛初生时。牵长五尺。苦行时。长一丈四尺。得佛时。长一丈五尺。其毫中表俱空。白如琉璃筒。内外清净。从初发心。中间行行种种相貌。乃至入涅槃一切功德。皆现毫中。毫在而眉之间。即表中道常也。其相柔软。表乐。卷舒自在。表我。白即表净。放光破闇。表中道生智慧光。照此土他土。表自觉觉他。复次。藏通虽知二谛。不知中道。如有二眉而无白毫。别教虽知三谛。不能毫中具一切法。今从初至后法界中事。悉现毫内。即表圆教意。复次众经明放光不同。华严经现相品。齿间放光。出颂集众。是表欲说法。又眉间放光。从足下入。是表以极果而为真因。普贤三昧品。毛孔放光颂赞普贤。是表普贤行徧。光明觉品。放两足轮光。是表十信法门。须弥山顶品。放两足指光。是表十住。夜摩宫品。放两足上光。是表十行。兜率宫品。放两膝轮光。是表十回向。十地品。放眉间光。是表十地正证中道。故云兼别。如来出现品。放白毫相光。入妙德顶。是令问圆妙佛法。放口光。入普贤口。是令说圆妙佛法。入法界品。放白毫相光。令诸菩萨普见法界佛事。是欲令其安住师子鬘申三昧。小品般若经。从足下千辐轮相。乃至顶髻。一一各放六万亿光明。是以身轮表般若徧。大涅槃经。面门放光。是表佛口密说于秘藏。今经白毫放光。正表中道实相。故文殊云。今佛放光明。助发实相义。又光照此土他土十法界事。正表十法界无非一实相印所印。约教者。丈六佛放光。三藏义。带劣胜应身放光。通教义。尊特身放光。别教义。即丈六是毗卢遮那法身放光。圆教义。龙女赞云。微妙净法身。具相三十二。正属开显圆也。东方者。诸方之始。表十住是始位。迹门说法。令生身菩萨朗然见理。入于圆住。开佛知见。举初即知中后。故云靡不周徧。当知诸方亦然。诸位亦然。若本门说法。四方佛集。即表法身菩萨增道损生。四位增长也。万八千世界者。如华严所照。动以刹尘

数计。此何其少。特表十八界。各具百界千如。为万八千。此等无非佛慧境界耳。弥勒问云。放一净光。照无量国。当知方不局东。数不止于万八千也明矣。又所照万八千土。皆是五浊机缘。备须为实施权。开权显实者。得与此土释迦例同。若有佛土。纯说大乘。大隔于小者。则如华严诸经光中所见。虽境界殊胜。而不具显如来善巧方便原始要终之致。故不得与此经同其妙瑞也。夫光照东方。因光得见他土六瑞。所谓六趣众生。诸佛说法。三乘修得。涅槃起塔等。如此十界若相若性若体若力若作若因若缘若果若报。从本至末。炳然齐现于一光中。横该无际。竖彻始终。如镜中像。如水中月。言有不有。言空不空。光外无土。土外无光。所谓空等。假等。中等。上根利智。正可向此处顿了同体权实非权非实。为未了者。更作三周巧说耳。有人云。一光东照。妙体全彰。庶几得之。初此土六瑞竟。

(戊) 二他土六瑞。即是此土第六放光瑞中所见境界为令易解。兼欲引同。故分为六。初见六趣瑞。二见诸佛瑞。是上圣下凡一双。三闻说法瑞。四见四众得道瑞。是人法一双。五见菩萨行行瑞。六见诸佛涅槃瑞。是始终一双。既有可化众生。即有能化之佛。有佛即有说法。说法即有弟子。弟子即是行始。行始必致终也。又此土六瑞。总表众生当获自觉。彼土六瑞。总表众生当获觉他。又此彼六瑞。表此彼诸佛道同。今前五瑞。是现彼土已与此同。第六瑞。是现此土。当与彼同。

(己) 初见六趣瑞

下至阿鼻地狱。上至阿迦尼吒天。于此世界。尽见彼土六趣众生。

阿鼻。此云无间。最在世界之下。阿迦尼吒。此云色究竟。最在色界之上。此承上文光照东方万八千土。照彼阿鼻乃至色究竟天。无不于光中显现。故时会大众。即于此界。尽见彼土六趣众生。所谓地狱鬼畜修行人天也。此现彼土五浊。与此土同。

(己) 二见诸佛瑞

又见彼土现在诸佛。

此现彼土诸佛。为五浊故。出现于世。与此土释迦佛出世意同。

(己) 三闻说法瑞

及闻诸佛所说经法。

此现彼佛初从无相一法。非顿而顿。演大华严。与此土释迦佛说华严经意同。

(己) 四见四众得道瑞

并见彼诸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诸修行得道者。

此现彼佛非渐而渐。为钝根人说三藏法。四众依之得出世四果辟支佛道。与此土释迦佛说三藏教意同。

(己) 五见菩萨行行瑞

复见诸菩萨摩诃萨。种种因缘。种种信解。种种相貌。行菩萨道。

此现彼佛非渐而渐。为大乘人说方等般若诸大乘经。与此土释迦佛说二酥教意同。昔种四教善根为因。今禀四教法门为缘。四教各有信解。以为能感。修行四教。复各四门。故云种种相貌。

(己) 六见诸佛涅槃瑞

复见诸佛般涅槃者。复见诸佛般涅槃后。以佛舍利起七宝塔。

此现彼佛施化事毕。收无量法还归一法。示灭息化。乃至起塔而作佛事。是则始从出世。终于像法。一代所作权实利益。光照彼土炳然在目。以彼例此。前五既同。后一岂别。当知释迦从初成道。于一无相法。出无量法。非顿而顿。非渐而渐。其事已竟。今日必当收无量法。还入一法。开权显实。唱言入灭。与彼土同也。问。光中何以不现彼土说法华经。答。若使彰灼显现。则不成序。亦不能使众会疑念。弥勒发问。文殊忖答。则迹本二说。无由发起。何以克臻现在灭后无边利益。故有谓法华正旨。唯在一光东照者。乃担板之见。不知说默皆具四悉故也。入定四悉。单被上上根人。说法四悉。三根普被。入定四悉。唯局现在。说法流通四悉。普及未来。闇证罔知。故多异见。问。光中所照。一时横见。何得云先顿后渐乃至会归。答。远近既可俱令见闻。过未何难皆令视听。故使十方始末。皎若目前。安得以尔凡情。测量圣境。问。光中所见。可无纯顿唯渐等耶。答。时众但因光得见。大术乃在于世尊。然令见者。本为证同。所放光明。为成一实。故事殊理绝者。非光所沾。问。般。此云入。涅槃。此云灭度。藏通灰断。故般涅槃。既显圆常。何得入灭。答。佛出同居。事必示灭。若知非生示生。即知生即非生。若知非灭示灭。即知灭即非灭。读寿量品。此疑自释。舍利。或云室利罗。此翻灵骨。塔。具云塔婆。或云宰堵波。此翻方坟。或翻圆冢。亦翻高显。二现瑞序竟。

(丁) 三疑念序二。初弥勒疑念。二大众疑念。

(戊) 今初

尔时弥勒菩萨作是念。今者世尊现神变相。以何因缘。而有此瑞。今佛世尊入于三昧。是不可思议现希有事。当以问谁。谁能答者。复作此念。是文殊师利法王之子。已曾亲近供养过去无量诸佛。必应见此希有之相。我今当问。

弥勒有三念。初今者下。是正念六瑞。二今佛下。是念问谁。三复作下。是念文殊。文殊念起。第二念除。唯初念在。但成一疑也。神变者。神名天心。即是天然内慧。变名变动。即是六瑞外彰。首楞严三昧经云。佛住不二法。能作神通。法王法力。超盖一切。弥勒不测外变。亦不知内慧。故兴疑念。夫庸人不知术者。散人不知定者。凡夫不知圣者。小圣不知身子。身子不知菩萨。菩萨不知补处。补处不知尊极。此是尊极境界。所以弥勒不知。然弥勒植善既多。何容不仿髯知。应须隐明示闇。权言不知耳。问。一切菩萨。皆法王子。何以独推文殊。答。有二义故。一于法王子中。德推文殊。二诸经中。文殊并为菩萨上首。

(戊) 二大众疑念

尔时。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及诸天龙鬼神等。咸作此念。是佛光明神通之相。今当问谁。

大众有两念。一正念六瑞。二念问谁。若将下偈望此。亦得有三念。偈云。四众欣仰。瞻仁及我。无第三念。何事瞻仁。而此中无者。欲推补处居先也。问。文殊弥勒。德位相亚。何故一问一答。答。夫机有在无。位虽齐等。宾主异宜。圣人承机。非问者不能答也。（因缘）又法门有权实。权补处须问。实者须答。（约教）又迹有久近。近问。久答。（本迹）又名有便易。弥勒名慈。慈为众生。应须问。文殊名妙德。德应须答。（观解）三疑念序竟。

（丁）四发问序二。初长文。二偈颂。

（戊）初中二。初经家述。二正发问。

（己）今初

尔时弥勒菩萨。欲自决疑。又观四众。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及诸天龙鬼神等。众会之心。

双述自疑他疑。如文。

（己）二正发问

而问文殊师利言。以何因缘。而有此瑞神通之相。放大光明。照于东方万八千土。悉见彼佛国界庄严。

双问此土他土。如文。

（戊）二偈颂二。初颂上问。二颂请答。何意有偈颂耶。龙树毗婆沙云。一随国土。天竺有散华贯华之说。如此间序后铭也。二随乐欲不同。有乐散说。或乐章句。（二是世界）三随生解不同。或于散说得解。或于章句得解。（为人）四随利钝。利者一闻即悟。钝者再说方悟。（第一义）又表佛殷勤重说。（五亦为人）又为众集前后。故有偈也。（对治。能除后来疑故。论文十义。今但列六。前五如所引。六使后人于经生信。亦是为人。七易夺言辞。转势说法。亦是对治。八示义无尽。九明至人有无方之说。此二同第一义。十即今所引第六文）。

（己）初颂上问二。初问此土六瑞。二问他土六瑞。

（庚）今初

于是弥勒菩萨。欲重宣此义。以偈问曰。文殊师利。导师何故。眉间白毫。大光普照。雨曼陀罗。曼殊沙华。旃檀香风。悦可众心。以是因缘。地皆严净。而此世界。六种震动。时四部众。咸皆欢喜。身意快然。得未曾有。

长文总问此土六瑞。偈中长有香风地净。而无说法入定。观文谓言盈缩。寻义不然。说法是慧性。入定是天心。由慧性天心。能放光动地。举末即知本。故缩非缩。又祇导师两字。即是问说法入定。良以说法入定。能导于人也。天华至妙。岂有色而无香。故有华则有香风。华既集地。地则严净。表因若趣果。果则严净。如金光明云。聚集功德。庄严法身。故以香风地净显成四华。盈非盈也。

（庚）二问他土六瑞为六。初问六趣众生。二问见彼佛及闻说法。三问他土四众。四结前开后。

五问他土修菩萨行。六问他土供养舍利。即是问佛涅槃。

(辛) 今初

眉间光明。照于东方。万八千土。皆如金色。从阿鼻狱。上至有顶。诸世界中。六道众生。生死所趣。善恶业缘。受报好丑。于此悉见。

六道众生。是能趣之假名。生死。是所趣之五阴。善恶业缘。是趣因。好丑。是趣果也。有顶。谓三有之顶。指非想非非想天。长文云阿迦尼吒。但指色究竟天。今云尔者。若承光远见。则无色界。既无形色。故不可见。若生死业缘。受报差别。皆悉见之。则理应徧照无色界也。

(辛) 二问见彼佛及闻说法

又覩诸佛。圣主师子。演说经典。微妙第一。其声清净。出柔软音。教诸菩萨。无数亿万。梵音深妙。令人乐闻。各于世界。讲说正法。种种因缘。以无量喻。照明佛法。开悟众生。

别地圆住。名之为圣。佛复最尊。故名圣主。说大乘法。决定无畏。故名师子。顿教纯大。故云第一。途中道理。故声清净。顺实相法。故音柔软。无二乘众。故云教诸菩萨。所诠次第三谛为深。圆融三谛为妙。称理当机。故云令人乐闻。徧在七处九会。故云各于世界。两教八门。故云种种。不涉三乘。故名佛法。闻者即入佛慧。故名开悟。正与此土华严教同。

(辛) 三问他土四众

若人遭苦。厌老病死。为说涅槃。尽诸苦际。若人有福。曾供养佛。志求胜法。为说缘觉。若有佛子。修种种行。求无上慧。为说净道。

若人遭苦者。开声闻乘也。遭苦而更造恶业。则苦不得尽。底下众生是也。遭苦而造善业。厌下攀上。则苦亦不尽。为生人天而持戒修定者是也。遭苦而于外道法中求解脱者。苦亦不尽。不知三宝、四谛及四念处。但能增见长非。更集苦本故也。遭苦而能徧厌三界生老病死。兼能厌集。乃能感佛为说涅槃。从此修出世道。永尽苦际。所谓知苦故断集。慕灭故修道也。若人有福者。开辟支佛乘也。支佛百劫种福。故云有福。四谛总相略观为劣。十二因缘别相细观为胜。又四谛以苦为初门故劣。因缘以集谛为初门故胜。观十二因缘而得觉悟。故名缘觉也。若有佛子者。开事六度菩萨乘也。有大慈悲。堪绍佛种。故名佛子。六度事广。名种种行。志求作佛。名无上慧。六度中无六蔽。故名净道。此以道谛为初门也。正与此土三藏教中三乘意同。

(辛) 四结前开后

文殊师利。我住于此。见闻若斯。及千亿事。如是众多。今当略说。

见闻若斯。是结前。今当略说。是开后。

(辛) 五问他土修菩萨行。正与此土方等般若诸大乘教意同。文分为三。初总问。二次第问。三杂问。次第拟同此土渐教。杂问拟同此土不定教也。

(壬) 今初

我见彼土。恒沙菩萨。种种因缘。而求佛道。

恒沙。具云恒河沙。亦云殍伽沙。阿耨达池。东银牛口。出殍伽河。南金象口。出信度河。西琉璃马口。出缚刍河。北颇胝迦师子口。出徙多河。殍伽沙细而多。佛说法处近此河。故以为喻。

(壬)二次第问为六。初问施。二问戒。三问忍。四问进。五问禅。六问慧。

(癸)今初

或有行施。金银珊瑚。真珠摩尼。砗磲码瑙。金刚诸珍。奴婢车乘。宝饰辇舆。欢喜布施。回向佛道。愿得是乘。三界第一。诸佛所叹。或有菩萨。驷马宝车。栏楯华盖。轩饰布施。复见菩萨。身肉手足。及妻子施。求无上道。又见菩萨。头目身体。欣乐施与。求佛智慧。

初四偈。是问舍财。第五偈。是问舍身。身肉手足。是内身。妻子。是外身。第六偈。是问舍命。舍头目即舍命也。不言法施者。让后般若故。

(癸)二问戒

文殊师利。我见诸王。往诣佛所。问无上道。便舍乐土。宫殿臣妾。剃除须发。而被法服。

约出家论持戒者。菩萨律仪。通于七众。比丘篇聚。局在大僧。只此篇聚。于诸戒中最尊最贵。以是七众上首故也。然以自度心持之。则便为声闻戒以求无上道心持之。则便为菩萨戒波罗蜜。就无上道。复有四别。谓依生灭。无生。无量。无作。四种四谛所发四宏誓愿也。生灭四宏。属前事度。此中应指后三四宏。又出家约诸王者。以贵例贱。以胜概劣。非谓戒度局在人王。又如法藏比丘。舍王位而摄取净土。乃名菩萨戒波罗蜜故也。

(癸)三问忍

或见菩萨。而作比丘。独处闲静。乐诵经典。

闲林邃谷。恶人恶兽。耐忍无嗔。即生忍。自节守志。即苦行忍。诵经求佛。即第一义忍。四教通得论三忍也。

(癸)四问进

又见菩萨。勇猛精进。入于深山。思惟佛道。

此如太子雪山苦行之类。所思佛道。亦得通于四教。

(癸)五问禅

又见离欲。常处空闲。深修禅定。得五神通。又见菩萨。安禅合掌。以千万偈。赞诸法王。

初一偈。问修世间净禅及观练熏修等禅。第二偈。问修出世上上禅。所谓首楞严三昧。不起灭定。现诸威仪者也。初中言离欲者。离下界烦恼。得根本初禅。此禅则浅。展转离有顶欲。得灭尽定。乃名为深。止是藏教意耳。不惟离三界欲。亦离涅槃法爱。不惟离二乘欲。亦离出假法爱。不惟离

二边欲。亦离中道顺道法爱。如此名深。犹是别意。若一离一切离。圆伏圆修。乃名为深。则是圆教意也。别地分得六通。无漏让佛。故仅名五。首棱三昧。正在圆家。别地证同。亦应得之。

(癸) 六问慧

复见菩萨。智深志固。能问诸佛。闻悉受持。又见佛子。定慧具足。以无量喻。为众讲说。欣乐说法。化诸菩萨。破魔兵众。而击法鼓。

初一偈。是问自行。次二偈。是问化他也。慧穷理本。名为智深。誓愿广坚。名为志固。此即具二庄严。故能问能持也。定慧具足者。若云未到慧多。无色定多。四禅则等。又背舍慧多。九定定多。十一切则等。因缘释也。又二乘定多。菩萨慧多。惟佛则等。约教释也。又空观定多。假观慧多。中观则等。观心释也。无量喻。谓诸教中种种譬类。助显第一义也。破魔兵者。藏通破界内四魔。别教次第破界内界外八魔。圆教圆破八魔一切魔。击法鼓者。既破魔已。转于四教四种法轮。二次第问竟。

(壬) 三杂问为七。初问禅。二问进。三问戒。四问忍。五更问禅。六问施。七问慧。

(癸) 今初

又见菩萨。寂然宴默。天龙恭敬。不以为喜。又见菩萨。处林放光。济地狱苦。令入佛道。

初一偈。问入舍禅。即是自行。次一偈。问入悲禅。即是化他。舍禅者。第四禅也。亦可别圆忘怀之舍。忘彼禅故。名之为舍。悲禅者。婆沙云。初禅修悲易。二禅修喜易。三禅修慈易。四禅修舍易。此中悲禅。既云化他。岂独初禅。故婆沙中。尚有通论别论。况大教耶。故一一禅。皆应云慈。乃至喜舍。放光济苦者。如思益经。网明菩萨放光。栴照十方阿僧祇国。一切烦恼。一切疾病。遇光安乐乃至佛自放六度光。触者蒙益。夫烦恼疾病。并云一切。应具四教。如佛告思益梵天。能教众生一切智心。是名布施。不舍菩提心。名持戒。不见心相生灭。名忍。求心不可得。名进。除身心粗。名禅。离诸戏论。名慧。岂非三藏六度相耶。又云。我说布施。名为涅槃。愚谓大富。入诸法实相故。持戒是涅槃。不作不起故。忍是涅槃。念念灭故。进是涅槃。无所取故。禅是涅槃。不贪著故。慧是涅槃。不得相故。又云。布施平等。即萨婆若。乃至般若。即萨婆若。又云。布施不施不悭。乃至般若不智不愚。岂非并是通教六度相耶。又云。能达一切法无所舍。名檀。达一切法无所漏失。名尸。达一切法无所伤损。名忍。达一切法平等。名禅。达一切法无有起相。名慧。岂非别圆六度相耶。又如地持六度各九。此并蒙光得益之相。以佛道名。通于四教。悲禅亦不局在初禅。故别初地。圆初住。及通七地。俱皆得入。四相既分。五时可辨。

(癸) 二问进

又见佛子。未尝睡眠。经行林中。勤求佛道。

此如般舟念佛等法门也。般舟。此云佛立。九十日中常行。不坐不卧。除睡为最。部在方等亦通四教。今云勤求佛道。拣两二乘。

(癸) 三问戒

又见具戒。威仪无缺。净如宝珠。以求佛道。

威仪无缺。即初不缺戒。净如宝珠。即第十具足戒。十戒名出大论。初不缺戒。谓重罪无犯。若犯重罪。如浮囊缺失故。二不破戒。谓中罪无犯。若犯中罪。如浮囊残破故。三不穿戒。谓小罪无犯。若犯小罪。如浮囊穿穴故。此三属律仪摄。四不杂戒。谓不起恶觉。若起恶觉。则身口虽净。意杂烦恼故。此一是定共戒。五随道戒。如初果耕地。虫离四寸等。六无著戒。如罗汉于三界六尘。永无贪著等。此二是道共戒。亦是真谛戒也。七智所赞戒。谓善能出假涉俗利生。故为智人所赞。八自在戒。谓游戏神通。逆顺示现。而于性遮无所违犯。故恒自在。此二是俗谛戒也。九随定戒。谓不起灭定。现诸威仪。十具足戒。谓戒波罗蜜毕竟圆满。无法不备。此二是中道第一义谛戒也。以前四戒。为所观境。后六观之。事理相即。两教二乘。但有前六。出假菩萨。容有七八。别教次第修十。圆教一心修十。今云以求佛道。亦拣两种二乘。

(癸) 四问忍

又见佛子。住忍辱力。增上慢人。恶骂捶打。皆悉能忍。以求佛道。

统论生法二忍。四教不同。若于恭敬供养中能忍不著。则不生憍逸。若于嗔骂打害及蚊蚋等能忍。则不生嗔恼。是为生忍。若于寒热风雨饥渴老病等外法能忍不动。若于贪嗔忧慢邪见等内法能忍不起。是为法忍。三藏意也。合前二忍为生忍。第一义法忍。通意也。又观生法二境即空为第一义。通也。观二境先空次假后中。别也。观二境即空假中。圆也。今独举恶骂捶打为所忍境。举难况易耳。

(癸) 五更问禅

又见菩萨。离诸戏笑。及痴眷属。亲近智者。一心除乱。摄念山林。亿千万岁。以求佛道。

离戏笑。是却掉悔盖。离痴眷属。是除嗔盖。近智者。是除疑盖。一心除乱。是却贪盖。摄念山林。是除睡盖。初六句。明所离。后二句。明离意。以世间及四教修禅。皆离五盖。今意在佛道。不同凡夫外道及以二乘。约观明五盖。具如止观第四卷。寻之。

(癸) 六问施

或见菩萨。肴膳饮食。百种汤药。施佛及僧。名衣上服。价直千万。或无价衣。施佛及僧。千万亿种。旃檀宝舍。众妙卧具。施佛及僧。清净园林。华果茂盛。流泉浴池。施佛及僧。如是等施。种种微妙。欢喜无厌。求无上道。

初四偈。明施四事供养。后一偈。明施供意。初一偈。是饮食医药二事。第二偈。是衣服。第三第四两偈。皆卧具摄。无上道。仍通四教。

(癸) 七问慧

或有菩萨。说寂灭法。种种教诏。无数众生。或见菩萨。观诸法性。无有二相。犹如虚空。又见佛子。心无所著。以此妙慧。求无上道。

初一偈。不可说而说般若。次一偈。不可观而观般若。后一偈。言语道断。心行处灭。即是说不可说。观不可观。而论般若也。般若亦通诸教。思之五问他土修菩萨行竟。

(辛) 六问他土供养舍利。即是问佛涅槃

文殊师利。又有菩萨。佛灭度后。供养舍利。又见佛子。造诸塔庙。无数恒沙。严饰国界。宝塔高妙。五千由旬。纵广正等。二千由旬。一一塔庙。各千幢幡。珠交露幔。宝铃和鸣。诸天龙神。人及非人。香华伎乐。常以供养。文殊师利。诸佛子等。为供舍利。严饰塔庙。国界自然。殊特妙好。如天树王。其华开敷。

初一偈。总标佛灭供养舍利。第二偈。明塔数。第三偈。明塔量。第四偈。明塔庄严。第五偈。明供养。第六第七两偈。结叹严饰也。天树王。即波利质多树。初颂上问竟。

(己) 二颂请答二。初举疑述请。二释四伏难。

(庚) 今初

佛放一光。我及众会。见此国界。种种殊妙。诸佛神力。智慧希有。放一净光。照无量国。我等见此。得未曾有。佛子文殊。愿决众疑。

初一偈。举见此土事。白毫表中道。为诸法本。故先举之。种种殊妙。即六瑞也。第二偈。举见他土事。他土六瑞皆由光见。光复由于神力智慧也。第三偈。正请答释。此者。指两土六瑞。得未曾有者。与华严乃至般若咸皆有异。

(庚) 二释四伏难

四众欣仰。瞻仁及我。世尊何故。放斯光明。佛子时答。决疑令喜。何所饶益。演斯光明。佛坐道场。所得妙法。为欲说此。为当授记。示诸佛土。众宝严净。及见诸佛。此非小缘。文殊当知。四众龙神。瞻察仁者。为说何等。

初四偈。正释伏难。后一偈。结请也。言伏难者。文殊内心构难。不肯时答。其意有三。一此瑞希奇。不可仓卒轻判。二智众如海。谦光推高。三靳固前却。生众渴仰。故以伏难潜而拒之。弥勒彰灼释难。意亦有三。一瑞大故疑大。若不为释。忧疑在怀。妨闻正说。二众海虽多。机在仁者。三阖众瞻仁。故知注诚殷重。所以彰言释难。请令时答也。初伏难者。因正请生。请云。佛子文殊。愿决众疑。文殊从此起初伏难。汝云众疑。众未曾疑。若疑。应问。众既不疑。我何所决。弥勒即以第一偈释云。四众欣仰。瞻仁及我。瞻我。欲令我问。瞻仁。欲得仁答也。文殊因此起第二伏难。众同有疑。不易可答。待佛出定。自当决疑。弥勒即以第二偈释云。若有疑在怀。忧恼不泰。未知如来何时起定。故须时答令喜。言时答者。催促令其即答也。文殊因此起第三伏难。我与仁者。同居学地。欲测佛意。幸共筹量。独令我答。于理不可。弥勒即以第三偈释云。我亦踟蹰思忖。为说道场所得妙法。为当授记耶。文殊因此起第四伏难。若如汝说。即是释疑。何烦我决。弥勒乃以第四偈释云。此非小缘。安得以我犹豫之心而判大事。文殊至此。伏难既穷。谦光亦止。故后一偈。结请答也。四发问序竟。

(丁) 五答问序二。初长文。二偈颂。

(戊) 初中四。初惟忖答。二略举曾见以答。三广举曾见以答。四分明判答。

(己) 今初

尔时文殊师利。语弥勒菩萨摩訶萨及诸大士。善男子等。如我惟忖。今佛世尊欲说大法。雨大法雨。吹大法螺。击大法鼓。演大法义。

善男子者。开七方便为善。堪闻独妙为男。犹云善丈夫也。丈夫之称。亦通四教。今须在圆。惟者。思惟忖者。忖量。惟今如昔。忖昔如今。然文殊古佛。岂应不知。迹示思惟耳。欲说大法者。答说法瑞。惟昔诸佛说无量义之后。开权显实。收无量归一。忖于今佛既说无量义已。亦应开显。会无量以归一。一者即大法也。雨大法雨。答雨华瑞。惟昔诸佛天雨四华之后。普入圆因住行向地。忖于今佛雨华之后。亦必皆成佛因住行向地也。吹大法螺者。吹螺改号。答大众心喜瑞。惟昔四众见瑞欢喜。得未曾有。障除机动。即改人教行理皆一。忖今众喜。亦应障除机动。改前人教行理。所改甚深也。击大法鼓。答地动瑞。惟昔地动已后。即有六番破无明贼。忖于今佛地动已后。亦应六番破无明惑。声教极妙也。演大法义。答放光瑞。惟昔诸佛放白毫光。后说法华。彼此道同。忖于今佛放光已后。亦应说法华经。广明五佛道同也。如是五句。悉是惟昔判今。忖今类昔。附文会义。唯少入定一瑞。而雨华动地放光等。皆由入定故尔。意则兼具。无劳疑也。阙此一条。故称略答耳。此惟忖答。是答此土六瑞。

(己) 二略举曾见以答

诸善男子。我于过去诸佛。曾见此瑞。放斯光已。即说大法。是故当知今佛现光。亦复如是。欲令众生咸得闻知一切世间难信之法。故现斯瑞。

此略举曾见。但明放光一事。即是答他土六瑞。以他土六瑞。皆是放光所照故也。闻。指信行。知。指法行。一切世间难信之法者。所谓收无量归一。令开示悟入。改人教行理。六番破无明。显诸佛道同等。非九法界机所能信也。

(己) 三广举曾见以答。即双答此土他土问也。弥勒因光横见东方以为问。文殊引昔竖见多佛以为答。正显十方三世诸佛道同。文为三。初引佛同。次引二万佛同。三引最后佛同。

(庚) 初中三。初时节。二标名。三说法。

(辛) 今初

诸善男子。如过去无量无边不可思议阿僧祇劫。

(辛) 二标名

尔时有佛。号日月灯明如来。应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间解。无上士。调御丈夫。天人师。佛。世尊。

尔时者。过去不可思议劫前时也。夫时无实法。依于色心分位假立。随俗分别。不坏假名。世界悉也。闻无量劫。则知生死事长。生厌离心。为人悉也。劫前有劫。不生断见。劫复一劫。不生常见。对治悉也。观彼久远。犹若今日。十世古今。不离当念。第一义也。佛出彼时。亦说三乘。则与今佛出五浊同。若云三大阿僧祇劫积行成佛。即三藏相。若云了知时劫性空。一念相应慧朗然大觉。即通佛相。若云不可思议阿僧祇劫。尽行法界无边诸行。断彼微细极微细二品愚已。尔乃成佛。应身徧坐百亿树下。即别佛相。若云无量无数劫。解之即一念。了知一念之性。即是亘古亘今

之性。智入三世。而无往来。于刹那际三昧。徧能示现刹海古今成菩提事。为众生故。非生示生。即圆佛相。本迹者。如今释迦久成为本。王宫为迹。验知彼佛亦复应尔。观心者。观此一念五阴。皆是因缘所生。即空即假即中。是名有佛出现于世。从名字有佛。乃至究竟有佛也。日月灯明。是别号。如来等。是通号。一切诸佛。皆有通别二号。皆是随世假立。即世界悉。闻名生善。即为人悉。超过一切梵魔沙门婆罗门等。即对治悉。若闻诸佛名者。皆得不退转于无上菩提。即第一义悉。别号日月灯明者。日表慧。月表定。即自行德。灯明是化他德。又日月灯。表一心三智。当知前佛后佛。自行同。化他同。一心三智同。又佛有无量德。应有无量号。如华严明释迦于此娑婆世界。则有百亿十千名号。何况应身徧微尘国。名复何穷。然一一名。皆召实德。皆以穷劫说其功德。终不可尽。以今例古。日月灯明何独不然。通号如来等者。梵语多陀阿伽度。亦云怛闍阿竭。此翻如来。梵语阿罗诃。此翻应供。亦翻至真亦翻无所著。梵语三藐三佛陀。此翻正徧知。亦翻等正觉。梵语鞞遮罗那三般那。此翻明行足。梵语修伽陀。此翻善逝。亦翻好去。梵语路伽意。此翻世间解。梵语阿耨多罗。此翻无上士。梵语富楼沙县藐婆罗提。此翻调御丈夫。梵语舍多提婆摩[少/免]舍喃。此翻天人教师。梵语佛陀。此翻知者觉者。梵语路迦那他。此翻世尊。谓具上十号真实功德。故为一切世间之尊。释此十号。须约四教及以开显。兹不繁述。本迹观心。例亦可解。

(辛) 三说法

演说正法。初善。中善。后善。其义深远。其语巧妙。纯一无杂。具足清白梵行之相。为求声闻者。说应四谛法。度生老病死。究竟涅槃。为求辟支佛者。说应十二因缘法。为诸菩萨。说应六波罗蜜。令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成一切种智。

此明昔佛为实施权。说顿说渐。开权显实。同归非顿非渐。与今光中所见同。亦与释迦佛说法同也。初云演说正法。指顿教法。初中后三善。约顿教序正流通三段。其义深远。即顿教了义。二乘不能测其底边也。其语巧妙。即顿教之文。会理直说。悦菩萨心也。纯一无杂。谓顿教不与二乘共也。具足者。顿教明满字法门。清白者。顿教无二边瑕秽。梵行者。顿教无缘慈也。已上是明昔佛说顿。与今佛说华严同。酬上圣主师子演说经法微妙第一之问也。次云为求声闻等者。是明昔佛施三。与今佛说三藏乃至方等般若意同。酬上若人遭苦。乃至佛子修种种行之问也。四谛有四种。具如玄义所明。今为声闻。且说生灭相应之法。所谓三界果报。实苦。不可令乐。烦恼及业。真是苦因。更无异因。因灭则果灭。乃为究竟安乐。灭苦之道。惟戒定慧。更无余道也。因缘亦有四种如玄义。今为辟支。且说思议生灭相应之相。所谓无明行是能引支。识名色六入触受是所引支。爱取有是能生支。生老死是所生支。所引所生即苦谛。能引能生即集谛。无明灭乃至老死灭是灭谛。观因缘智即道谛。声闻根钝。故为总相说四谛法。辟支稍利。故为别相说因缘法也。六波罗蜜四教相。如前略明。若直明三藏六度。则属阿含。若事理对论。而多以理夺事。则属方等。若带事谈理。而多以理融事。则属般若也。后云令得阿耨等者。是明昔佛开权显实。与今佛法华意同。若粗观文势。则令得等。似单承为诸菩萨句来。若细研语脉。则以令得等通结演说正法已下之意。盖从初说顿。即令众生得成一切种智。其未成者。循循善诱。以三藏通别。兼但对带等种种方便而成熟之。或定不定。或显或密。事非一概。来至法华。则若声闻。若辟支。若事度。乃至若华严中所兼之别。无不令得无上菩提。成就一切种智也。此即酬上光中见他土佛涅槃起塔之问。以光中但见他土涅槃佛事。不见他土法华会席。因此致疑。成发起序。今引古事同。显此法华为最后了义极谈。过此以往。更无可说。唯有非灭唱灭而已。一代时教究竟结归独在此经。三世十方。无不咸尔。称之为妙。岂徒然哉。初引一佛同竟。

(庚)次引二万佛同

次复有佛。亦名日月灯明。次复有佛。亦名日月灯明。如是二万佛。皆同一字。号日月灯明。又同一姓。姓颇罗堕。弥勒当知。初佛后佛。皆同一字。名日月灯明。十号具足。所可说法。初中后善。

前佛后佛。无不施顿施渐。会入非顿非渐。而文殊巧说。不事繁文。故于初佛。广明顿渐已同。不过略点开显。于今二万诸佛。但明名同。姓同。及十号同。说法善同。至最后佛。方乃广明现同及当同也。日月灯明。既称为名。亦称为字。亦称为号。故知名字号三。祇是假立。本无亲疎。不似今人妄生分别。有讳不讳。颇罗堕者。此翻捷疾。亦翻利根。亦翻满语。婆罗门姓。观心释者。十善各具百界千如为一万。自行化他满足为二万。

(庚)三引最后佛同。又三。初曾见事与今已同。二曾见事与今现同。三曾见事与今当同。

(辛)今初

其最后佛未出家时。有八王子。一名有意。二名善意。三名无量意。四名宝意。五名增意。六名除疑意。七名响意。八名法意。是八王子。威德自在。各领四天下。是诸王子。闻父出家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悉舍王位。亦随出家。发大乘意。常修梵行。皆为法师。已于千万佛所植诸善本。

昔佛八子。今佛一子。数虽不等。并出同居之土。土有见思。俱示有子。有子事同。一八赴缘。各有所表。一子表一道清净。八子表八正道也。又昔佛子发大乘意。今佛子住小乘果。此云何同。昔化道已竟。显本事彰。故云发大乘意。今未发迹。犹言罗汉。至下文显本。即是菩萨。其意则同。各领四天下。是金轮王。有云轮王必不值佛。此殆不然。

(辛)二曾见事与今现同二。初现瑞同。二疑念同。

(壬)初又二。初此土六瑞同。二他土六瑞同。

(癸)今初

是时日月灯明佛。说大乘经。名无量义。教菩萨法。佛所护念。说是经已。即于大众中结加趺坐。入于无量义处三昧。身心不动。是时天雨曼陀罗华。摩诃曼陀罗华。曼殊沙华。摩诃曼殊沙华。而散佛上。及诸大众。普佛世界。六种震动。尔时会中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天龙夜叉乾闥婆阿修罗迦楼罗紧那罗摩睺罗伽。人。非人。及诸小王。转轮圣王等。是诸大众。得未曾有。欢喜合掌。一心观佛。尔时如来。放眉间白毫相光。照东方万八千土。靡不周徧。

(癸)二他土六瑞同

如今所见是诸佛土。

但云如今所见。文略义周矣。初现瑞同竟

(壬)二疑念同

弥勒当知。尔时会中。有二十亿菩萨。乐欲听法。是诸菩萨。见此光明普照佛土。得未曾有。欲知

此光所为因缘。

既云欲知此光所为因缘。理应亦有发问答问二序。不俟费辞也。二曾见事与今现同竟。

(辛) 三曾见事与今当同五。初因人说法同。二时节同。三唱灭同。四授记同。五灭后通经同。

(壬) 今初

时有菩萨。名曰妙光。有八百弟子。是时日月灯明佛。从三昧起。因妙光菩萨。说大乘经。名妙法莲华。教菩萨法。佛所护念。

昔佛起定。因妙光菩萨说经。今佛起定。因舍利弗说经。舍利弗为罗睺师。昔妙光为八王子师。故云同也。又舍利弗既得授记。实是菩萨。昔妙光闻法华时。何必不示作声闻。

(壬) 二时节同

六十小劫。不起于座。时会听者。亦坐一处。六十小劫。身心不动。听佛所说。谓如食顷。是时众中。无有一人。若身若心。而生懈倦。

此与下文五十小劫谓如半日同也。佛力所加。故令忘长见短。下当广释。

(壬) 三唱灭同

日月灯明佛。于六十小劫说是经已。即于梵魔沙门婆罗门天人阿修罗众中而宣此言。如来于今日中夜。当入无余涅槃。

昔说法华。即唱入灭。今佛于宝塔品中。亦言如来不久当入涅槃。化道已足。唱灭事齐也。梵。是色界主。魔。是欲界主。沙门。此云勤息。出家之都名。婆罗门。此云净裔。亦云梵志。在家之尊姓。天人阿修罗。略举三种善道。并皆从胜。取其易入佛法耳

(壬) 四授记同

时有菩萨。名曰德藏。日月灯明佛即授其记。告诸比丘。是德藏菩萨。次当作佛。号曰净身多陀阿伽度阿罗诃三藐三佛陀。

授声闻记。是此经正宗。不应预泄。今云授补处记。则与释迦授弥勒记同也。问。法华中不曾授弥勒记。岂应引同。答。但得彼此一代化齐。于义即足。何必拘拘。微细强配。况法华梵文。积至八里。来者无几。安知梵册。无记嘱补处之文。授记中。略举三号。若三若十。平等平等。

(壬) 五灭后通经同三。初正明入灭。二明灭后通经利益。三结会古今。

(癸) 今初

佛授记已。便于中夜入无余涅槃。

授记便入涅槃者。虽复出同居土。五浊未甚。故不必更说大涅槃经。如此土迦叶佛。亦于说法华

毕。即涅槃也。然无余涅槃。义通大小。略须申明。有人云。小乘以果缚尚在。名为有余。身智俱灰。名为无余。大乘以五住究尽。乃名无余。此亦一往释耳。统论涅槃。则有三种。一性净涅槃。凡圣平等。即法身德。二圆净涅槃。出障圆明。即般若德。三方便净涅槃。为众生故。非生示生。非灭示灭。即解脱德。又唯识明有四涅槃。一自性清净涅槃。佛与众生平等共有。不关修得。二有余依涅槃。谓真如出烦恼障。余依未灭。三乘初证无学道时所得也。三无余依涅槃。谓烦恼既尽。苦依亦灭。三乘无学身智尽时所证也。四无住处涅槃。谓真如兼复出所知障。大悲般若常所辅翼。不住生死。不住涅槃。尽未来际。寂而常照。利益众生也。今以四对三。令义可识。自性清净。即是性净。有余无余。出烦恼障。无住。出所知障。即是圆净。从体起用。数数唱生唱灭。而实非生非灭。即方便净。唯识又云。一切众生。但有初一。二乘无学。容有前三。唯我世尊。可言具四。盖性净法身。含生共有。故皆有初一。二乘证无学时。是有余依。不名无余。逮入灭时。既名无余。不名有余。此则先后不俱。故云容有前三。如来坐菩提树。成等正觉。所有身心。非复有漏。苦依永尽。名无余依。非苦依在。谓真常五蕴。名有余依。不住二边。名无住处。此则四涅槃义。同时具足。故云可言具四。由是言之。初成正觉。即已圆入四种涅槃。今言中夜入寂。是为同居钝根。示同二乘灭度耳。乃方便净之妙用。非灭唱灭。灭何尝灭也哉。

(癸) 二明灭后通经利益

佛灭度后。妙光菩萨。持妙法莲华经。满八十小劫。为人演说。日月灯明佛八子。皆师妙光。妙光教化。令其坚固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是诸王子。供养无量百千万亿佛已。皆成佛道。其最后成佛者。名曰然灯。八百弟子。中有一人。号曰求名。贪著利养。虽复读诵众经。而不通利。多所忘失。故号求名。是人亦以种诸善根因缘故。得值无量百千万亿诸佛。供养恭敬尊重赞叹。

灭后。明通经之时。妙光。明通经之人。八十小劫。明通经久近。八子及求名等。明通经利益。坚固者。久已先成。求名者。次补佛处。双显佛道因缘。全赖师友。亦全由修证。二俱不诬矣。

(癸) 三结会古今

弥勒当知。尔时妙光菩萨。岂异人乎。我身是也。求名菩萨汝身是也。

明通经利益。引八子八百。乃至结会古今者。近则释疑密开寿量也。或疑弥勒补处。不应问。文殊非补处。不应答。今明弥勒在八百数。宜应有问。文殊先复为师。宏通妙法。故释疑非谬。又八子最小。成然灯佛。然灯乃授释迦佛记。今文殊本以师祖。复为释迦弟子。师弟无定。将密显生非生灭非灭也。问。弥勒昔见诸佛。曾闻法华。何故疑问。答。时众机宜。应须扣发耳。三广举曾见以答竟。

(己) 四分明判答

今见此瑞。与本无异。是故惟忖。今日如来当说大乘经。名妙法莲华。教菩萨法。佛所护念。

今昔六瑞既同。惟忖决定不谬。当说大乘。决定前说法瑞也。名妙法莲华。决定前雨华瑞也。教菩萨法。决定前众喜瑞也。佛所护念。决定前地动瑞也。为答之法。先微后著。故今明判。显向非疑。岂文殊大圣。先思后当耶。答问序中。初长文竟。

(戊) 二偈颂二。初颂广举曾见以答。二颂分明判答。

(己) 初中二。初颂一佛同。二颂最后佛同。不颂惟忖及略举。但颂广举。就广举中。但颂初后而略中间。足可显义。不俟繁文也。

(庚) 今初

尔时文殊师利。于大众中。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我念过去世。无量无数劫。有佛人中尊。号日月灯明。世尊演说法。度无量众生。无数亿菩萨。令入佛智慧。

此颂上时节名号及说法等。

(庚) 二颂最后佛同为三。初颂曾见事与今已同。二颂曾见事与今现同。三颂曾见事与今当同。

(辛) 今初

佛未出家时。所生八王子。见大圣出家。亦随修梵行。

(辛) 二颂曾见事与今现同又二。初颂现瑞同。二颂疑念同。

(壬) 初又二。初颂此土六瑞同。二颂他土六瑞同。

(癸) 今初

时佛说大乘。经名无量义。于诸大众中。而为广分别。佛说此经已。即于法座上。加趺坐三昧。名无量义处。天雨曼陀华。天鼓自然鸣。诸天龙鬼神。供养人中尊。一切诸佛土。即时大震动。佛放眉间光。现诸希有事。

颂中长出天鼓自鸣。表方便品初无问自说也。现诸希有事。即总颂诸瑞也。

(癸) 二颂他土六瑞同。长文但略云如今所见是诸佛土。今颂则广。然文虽错综变化。总不出六瑞意也。

此光照东方。万八千佛土。示一切众生。生死业报处。有见诸佛土。以众宝庄严。琉璃玻璃色。斯由佛光照。

此颂见彼土六趣瑞。而兼显诸土净秽不同。

及见诸天。龙神夜叉众。乾闥紧那罗。各供养其佛。

此颂意显六趣中有佛界机也。

又见诸如来。自然成佛道。身色如金山。端严甚微妙。如净琉璃中。内现真金像。世尊在大众。敷演深法义。

此颂见彼佛及闻说法瑞也。自然成佛道者。方便道。则加心修习。发真道。即任运自然与理合也。藏佛一坐任运三十四心。通佛一念相应不加功力。别圆妙觉本得自然。自然成佛道。是报身。琉璃。是法身本净。金像是应物现形。深法义。即顿教大乘。

一一诸佛土。声闻众无数。因佛光所照。悉见彼大众。或有诸比丘。在于山林中。精进持净戒。犹如护明珠。

此颂见彼土四众得道瑞也。举声闻以该藏教三乘。举比丘以该四众。或以第二偈属下六度亦可。

又见诸菩萨。行施忍辱等。其数如恒沙。斯由佛光照。又见诸菩萨。深入诸禅定。身心寂不动。以求无上道。又见诸菩萨。知法寂灭相。各于其国土。说法求佛道。

此颂见彼土菩萨行行瑞也。六度既通四教。以拟方等般若。悉与东方及此土同。初颂现瑞同竟。

(壬) 二颂疑念同

尔时四部众。见日月灯佛。现大神通力。其心皆欢喜。各各自相问。是事何因缘。

二颂曾见事与今现同竟。

(辛) 三颂曾见事与今当同五。初颂因人说法。二颂时节。三颂唱灭。四颂授记。五颂灭后通经。

(壬) 今初

天人所奉尊。适从三昧起。赞妙光菩萨。汝为世间眼。一切所归信。能奉持法藏。如我所说法。唯汝能证知。世尊既赞叹。令妙光欢喜。说是法华经。

(壬) 二颂时节

满六十小劫。不起于此座。所说上妙法。是妙光法师。悉皆能受持。

下文譬说周竟。便告舍利弗云。无智人中。莫说此经等。当知妙光悉皆受持。正与今时舍利弗受佛付嘱同也。

(壬) 三颂唱灭

佛说是法华。令众欢喜已。寻即于是日。告于天人众。诸法实相义。已为汝等说。我今于中夜。当入于涅槃。汝一心精进。当离于放逸。诸佛甚难值。亿劫时一遇。

文中有唱灭。有嘱累嘱累如遗教也。

(壬) 四颂授记

世尊诸子等。闻佛入涅槃。各各怀悲恼。佛灭一何速。圣主法中王。安慰无量众。我若灭度后。汝等勿忧怖。是德藏菩萨。于无漏实相。心已得通达。其次当作佛。号曰为净身。亦度无量众。

文中有悲泣。有慰喻。因悲泣。故慰喻。因慰喻。故授补处佛记。例如今佛。将未度众生付弥勒也。

(壬) 五颂灭后通经又三。初颂示灭供养精进。二颂灭后通经利益。三颂结会古今。

(癸)今初

佛此夜灭度。如薪尽火灭分布诸舍利。而起无量塔。比丘比丘尼。其数如恒沙。倍复加精进。以求无上道。

长文但云涅槃。颂中兼明起塔及四众精进求道。所谓应以涅槃而得度者。即现涅槃而度脱之也。薪尽火灭者。小乘以果报身为薪。智慧为火。慧依报身。身灭智亡。则一灭永灭。大乘以机为薪。逗应为火。众生机尽。应形斯灭。应徧法界。不知其尽也。

(癸)二颂灭后通经利益

是妙光菩萨。奉持佛法藏。八十小劫中。广宣法华经。是诸八王子。妙光所开化。坚固无上道。当见无数佛。供养诸佛已。随顺行大道。相继得成佛。转次而授记。最后天中天。号曰然灯佛。诸仙之导师。度脱无量众。是妙光法师。时有一弟子。心常怀懈怠。贪著于名利。求名利无厌。多游族姓家。弃舍所习诵。废忘不通利。以是因缘故。号之为求名。亦行众善业。得见无数佛。供养于诸佛。随顺行大道。具六波罗蜜。今见释师子。其后当作佛。号名曰弥勒。广度诸众生。其数无有量。

(癸)三颂结会古今

彼佛灭度后。懈怠者汝是。妙光法师者。今则我身是。

初颂广举曾见以答竟。

(己)二颂分明判答三。初颂说法华经。二颂教菩萨法。三颂佛所护念。

(庚)今初

我见灯明佛。本光瑞如此。以是知今佛。欲说法华经。

(庚)二颂教菩萨法

今相如本瑞。是诸佛方便。今佛放光明。助发实相义。诸人今当知。合掌一心待。佛当雨法雨。充足求道者。

(庚)三颂佛所护念

诸求三乘人。若有疑悔者。佛当为除断。令尽无有余。

前文弥勒释四伏难。令文殊必答。此分明判答中。文殊断四伏疑。令弥勒莫更问也。初第一疑。因文殊广引先佛曾说法华。故弥勒潜疑欲问。诸佛赴缘。人时各异。古佛虽名法华。今佛何必如此。文殊即以第一偈断云。我见灯明佛。本光瑞如此。以是知今佛。欲说法华经。此断其疑名也。弥勒因此又疑。自有名同义同。亦有名同义异。此名何所显召。文殊即以第二偈断云。今相如本瑞。是诸佛方便。今佛放光明。助发实相义。此断其疑体也。弥勒又疑。实相无相。何人会之。文殊即以第三偈断云。诸人今当知。合掌一心待。佛当雨法雨。充足求道者。此断其疑宗也。弥勒因此又疑。佛雨法雨。止洽菩萨。亦润二乘否耶。文殊即以第四偈断云。诸求三乘人。若有疑悔者。佛当

为除断。令尽无有余。此断其疑用也。弥勒联翩构疑。文殊频频为断。既事穷理尽。即得之于怀。可谓善于问答。具二庄岩矣。（事穷。谓名等三。理尽。谓所显之体。）迹门开权显实中。初序段竟。

妙法莲华经台宗会义卷一之二

妙法莲华经台宗会义卷一之三

古吴后学藕益智旭述

释序品竟次释方便品

方便品第二

此一经之正宗。万法之都会。证信。证此。发起。发此。譬喻。譬此。乃至流通。通此。释此为二。先略。次广。略中为二。初正释。次料简。正释有三。一云。方者。法也。便者。用也。法有方圆。用有差会。三权是矩是方。一实是规是圆。若智诣于矩。则善用偏法逗会众生。若智诣于规。则善用圆法逗会众生。如经令离诸著。出三界苦。是故如来殷勤称叹方便。盖随众生欲。非佛本怀。此可释他经。非今品意。二云。方便者。门也。门为能通。通于所通。方便权略。皆为真实作门。真实得显。功由方便。从能显得名。故以门释方便。如经。开方便门。示真实相。此义可释他经。非今品意。三云。方者。秘也。便者。妙也。于昔成秘。今开成妙。妙达于方。即是真秘。点内衣里无价宝珠。与王顶上惟有一珠。无二无别。指客作人。是长者子。亦无二无别。方便及门。即是秘妙。如经。唯我知是相。十方佛亦然。止止不须说。我法妙难思。故以秘释方。以妙释便。正是今品意也。次料简者。第一释。是体外方便。化物之权。随他意语。第二释。亦是体外方便。自行化他之权。是随自他意语。第三释。是同体方便。即自行之权。乃为随自意语。又第一释方便。非能入。非所入。第二释方便。是能入。非所入。第三释方便。即能入。是所入。又第一释方便。是秘而非妙。第二释方便。秘堪入妙。第三释方便。秘即是妙。据正法华。名善权品。权即方便。无二无别。低头举手。皆成佛道。方便善权。皆真实也。先略释竟。次广释者。破古不录。今品是如来方便。摄一切法。如空包色。若海纳流。岂可但以一枝一派。释法界之大都耶。今明权实者。先作四句。谓一切法皆权。一切法皆实。一切法皆亦权亦实。一切法皆非权非实。一切法权者。如文云。诸法如是相性体力作因缘果报本末等。介尔有言。皆是权也。（有言不出千如百界）。一切法实者。如文云。如来巧说诸法。悦可众心。众心以入实为悦。（被机之意）又云。诸法从本来。常自寂灭相。（诸法之本）又云。如来所说。皆悉到于一切智地。（化仪之宗）又云。皆实不虚。（本行之源）又大经云。四句皆不可说也。（亡教之理。诸文皆以入证为实。故知有说无说。无不皆以真实为本。）一切法皆亦权亦实者。如文云。诸法如实相。是双明一切亦权亦实。例如不净观亦实亦虚。（治欲故实。假想故虚。祇此一观。是实是虚。何妨一法亦权亦实。）一切法皆非权非实者。如文云。非如非异。又云。亦复不行上中下法有为无为实不实法。非虚非实。如实相也。若一切法皆权。何所不破。纵令百千种师。一一师。作百千种说。无不是权。如来有所说。尚复是权。况复人师。宁得非权。若一切法皆实。又何所不破。唯此一事实。余二则非真。但一究竟道。宁得众多究竟道耶。诸师异解。皆破入实。宁复保其巢窟。若一切法皆亦权亦实。复何所不破。一切悉有权有实。那得自是一途。非他异解。一一法中。皆有权实。不得一向权一向实也。若一切法皆非权非实。复何所不破。何复纷纭。强生建立。直列名。尚自如此。况论旨趣耶。须晓四句。祇一法性。法性祇是真如实相如如涅槃。以法性体。不违诸法。不受诸法。不住诸法。

不入诸法。故一一名字。一一心法。一一句偈。一一因果。一一凡圣。一一依正。乃至下文十双。无非法界。自在无碍。其义可成。具如不二十门所说。若本若末。体理无殊。说而不说。不说而说。照性非远。自在无穷。虽复无穷。不出四句。四句无句。无句而句。句句偏收十方佛法。但法华前。教教四句。句句未畅。来至此会。一味无殊。具如药草喻中。差即无差。无差即差。今就第三亦权亦实句。更开十法。就十法中。为八番解释。初列名。二生起。三解释。四引证。五结十为三种权实。六分别三种权实照三种二谛。七约诸经判权实。八约本迹判权实。（开章别释者。已知诸法互融偏入。举实即实中有权。乃指此权为方便品。举权即是不思议权。此权有实。乃以此权名方便品。举亦权亦实。则各有所归。此乃相即之两亦。摄三之两亦。故用即真实之方便为方便品。举非权非实则祇是方便之理。理收三句皆方便品。是则句句皆偏。皆方便品。何必约第三句。更开十法。一者名便。具权实故。二者义便。所摄偏故。余句义便。而名不便。余三虽有权义。而权名不如第三即名即具。用此即实而权为今品也。故下十双。双双皆具权实之名。皆取即实而权为方便品。况初三总释。皆冠十文八门故也。若不尔者。非方便之事理乃至悉檀。非列方便中法相之名。乃至非今经之本迹十义。十义无二。本迹似殊。本迹虽殊。不思议一。十义相别。实相一如。为众生故。列名生起。乃至本迹。事理。乃至悉檀不同。得意忘言。言说解脱。若见此意。常默常说。言行无违。还以此旨而为观境。使彼观境昭然可观。诸释所无。良由于此。然此八中。前七迹门。第八本门。本虽未至。权实理偏。故下文云。是我方便。诸佛亦然。故方便之名通于本迹。又此八门次第意者。若不列名。无以解释。若不生起。迷于诠次。解释正示十文相状。引证为防不信者故。结归为明品元意故。分别为令释品有归。判释令知粗妙有在。如是方显品之深旨。又预辩本迹。令识本地权实自他。方显大迹久近之化。）初列名者。一事理权实。二理教权实。三教行权实。四缚脱权实。五因果权实。六体用权实。七渐顿权实。八开合权实。九通别权实。十悉檀权实。二生起者。从无住本。立一切法。无住者。理也。一切法者。事也。由理事故有教。由教故有行。由行故有缚脱。由脱故成因果。由果故体显能用。由用故有渐顿之化。由开渐顿。故有开合。由开合故。有通别益。分别两益。故有四悉檀也。（此十双中。初五从因至果。后五果家胜用。因中若无前四。则因义浅狭。若无后五。则果用粗近。于中教是圣化。且以受者得名。又复文标能化。义须对所。故后五双。惟体用中一只对所。余四并从能对得名。又此亦与十妙义同。若不尔者。谁知方便须具十法。谁知十法义偏一经。若无十法。乃成经文不诠因果。及以能所。是故十双皆穷至要。方是今经之十双也。若尔。一经始终。皆名方便。并指前教以为所开。方乃可云此经方便。故知序中证信发起方便。譬喻。祇是比况方便。因缘。祇是往昔方便。本门。祇是久远方便。流通。祇是诸佛菩萨通法方便。由是方便。故名真实。若得此意。如观掌果。法华一部。方寸可知。一代教门。刹那便识。因果自他。共成一法。十方三世。无怀异求。以十法乘而观察之。法华三昧。投足有地。无上佛果。修途可期。）三解释者。一理事权实。理是真如。真如本净。有佛无佛。常不变易。故名理为实。事是心意识等。起净不净业。改动不定。故名事为权。若非理则无以立事。若非事则不能显理。事有显理之功。是故殷勤称叹方便。（谁肯以三界有漏心等以为如来之所称叹方便品耶。若不尔者。为令众生。其义安在。世间相言。如何消释。）二理教权实。总前理事。皆名为理。例如真俗。俱称为谛。诸佛体之而得成圣。圣者。正实也。欲以己法下被众生。因理设教。教即权也。非教无以显理。是故如来称叹方便。（无明法性。乃至界外一切诸法。皆是所诠。此心意识名之与体。具足一切界外法故。谁知法华之教。以此等法而为所诠。若不尔者。邪见严王。恶逆调达。从何而得。果教谭此。能诠亦权。故知其教。祇诠其理。自非今经。谁肯叹此诠迷之教方便品。若不尔者。从三昧起。所叹者何。）三教行权实。依教求理。则生正行。行有进趣深浅之殊。故行名权。教无进趣深浅之异。故教名实。非教无以立行。非行无以会教。会教由行。是故称叹方便。（若不尔者。如来方便波罗蜜等。何所证耶。）四缚脱权实。行违理则缚。缚是虚

妄。故名权。行顺理则生解。解冥于理。故名实。（诸经地前尚自违理。未开权故。此经弹指无非佛因。以显实故。）非缚无由求脱。得脱由缚。如因尸渡海。是故称叹方便。（谁知此经。佛以恶行亦得名为善巧方便。死尸之譬。徧通一切。）五因果权实。因有进趣暂用。故名权。果有克终永证。故名实。无果则因无所望。无因则果不自显。果由因克。是故称叹方便。六体用权实。前方便为因。正观入住为果。（且指圆初住为分证果。）住出为体用。体即实相。无有分别。用即立一切法。差降不同。如大地一。生种种芽。（初住百界作佛。即能示十界法。）非地无以生物。非生无以显地。寻流得源。推用识体。是故称叹方便。七渐顿权实。统论修因证果。从体起用。俱有渐顿。今明起用。用渐为权。用顿为实。若非渐引。无由入顿。是故称叹方便。八开合权实。从顿开渐。渐自不合。（藏通两教不废小故。）亦不合顿。（三教菩萨不入实故。）故名为权。渐令究竟还合于顿。故名为实。由开故合。开有合力。是故称叹方便。九通别权实。通则半字无常之益。别即满字常住之益。然常益道长。易生退没。故以化城接引生安隐想。然后息化。引至宝所。若无半益。不得会常。半有显满之功。是故称叹方便。十悉檀权实。世界为人对治三悉。是世间故为权。第一义悉。是出世故为实。非世不得出世。由三悉檀。得第一义。是故如来殷勤称叹方便。三解释竟。四引证者。此十义通大小教。亘一切法。且引今经。不如三界见于三界。三界是事。不如三界见是理。此证事理权实也。诸法寂灭相。不可以言宣。是理。以方便力故。为五比丘说。是教。此证理教权实也。（须云。若无性者。为说人天。乃至修罗为下品善。乃至为说无作四谛。故知从理俱不可说。从事大小俱可得说。）若闻此经。是善行菩萨道。又汝等所行。是菩萨道。佛子行道已。来世得作佛等。此证教行权实也。但离虚妄。名为解脱。其实未得。一切解脱。此证缚脱权实也。（小中虚妄名缚。离即名脱。若望大乘。乃名为缚。唯今名脱。）尽行诸佛所有道法。是因。道场得成果。是果。此证因果权实也。我以佛眼观。是体。见六道众生。是用。此证体用权实。始见我身。闻我所说。即皆信受。入如来慧。是顿除先修。习学小乘者。是渐。此证渐顿权实。穷子初逃。中间除粪。是开。后则付财。是合。此证开合权实。初息化城。是通益。后至宝所。是别益。此证通别权实。种种欲种种性相忆念等。此证悉檀权实。已通引一部为证。更别引一品。虽不次第。十文具足。诸佛智慧。甚深无量。其智慧门。难解难入者。一切事理境智等。悉名为实。施設诤辨言教。悉是智慧门。此证理教论权实。难解难入。一切声闻辟支佛所不能知。即是缚脱论权实。佛曾亲近百千万亿无数诸佛。尽行诸佛无量道法。勇猛精进。名称普闻。即是教行论权实。成就甚深未曾有法。随宜所说。意趣难解。即是体用论权实。吾从成佛已来者。成佛是果。果必有因。即是因果论权实。种种因缘种种譬喻广演言教。无数方便。引导众生令离诸著。即是渐顿论权实。如来方便知见波罗蜜。皆已具足。即是开合论权实。如来能种种分别巧说诸法。言辞柔软。悦可众心。即是通别益论权实。取要言之。无量无边未曾有法。佛悉成就。即是三悉檀成就。止舍利弗。不须复说。即是第一义悉檀。是为四悉檀论权实。佛所成就第一希有难解之法。唯佛与佛。乃能究尽诸法实相。即是理。所谓诸法如是相等。即是事。是为事理论权实。此一段。略明五佛权实。佛佛皆尔。四引证竟。五结十为三种权实者。先通结。次别结。先通者。此十种通四教。共四十权实。若三藏中自证十法。名自行权实。说已十法利益众生。名化他权实。化他之十。有实有权。皆合为权。自行之十。亦有实有权。皆合为实。名自行化他权实。余三教十法。各就当教。束为三种权实亦如是。（此通中通）又当教各以事理教行缚脱因果四种为自行权实。各以理教开合二种为化他权实。各以体用渐顿通别悉檀四种为自他权实。其名虽同。其义各异。（此通中别）次别结者。前三教若通若别。当分皆是化他权实。随他意语故。圆教若通若别。当分皆是自行权实。随自意语故。化他之三若权若实。皆名为权。自行权实。皆名为实。次结成四句。随他意语。即一切法权。随自意语。即一切法实。双取。即一切法亦权亦实。双遮。即一切法非权非实。次结成三番释品。若自行自意者。此文称道场所得法。（实也）大经云修道得故。（权也）摄大乘称如理如量

智。（如理是实如量是权）皆是圆教自行权实。随自意语。佛虽于此不可说法。能方便说。而众生不堪。若发轶单说此法取众生者。即不能得。故言不可说不可说也。复置此事。以自行权实。兼别教权实共取众生。大机利者直得。钝者曲得。小机利钝俱不得。盖华严意也。复置此事。但用半字权实取众生。大机利钝密得显不得。小机利钝但保于证取亦不得。盖三藏意也。复置是事。合用四教权实共取众生。大机利钝曲直俱得。小机利钝保证俱不得。盖方等意也。复置是事。舍三藏权实。用通别圆三种权实共取众生。大机利钝俱得。小机利钝保证俱不得。盖般若意也。复置是事。舍前三权实。单用圆教自行权实取众生。大小利钝俱得。盖法华意也。如来智慧靡所不达。明照时宜。用与可否。故释品云。方者。诸方法也。便者。善巧用也。巧用方法取众生得。是故殷勤称叹方便。（此约前四时三种法用不能至实。故但成于初义释品。若至法华。纵名法用。亦成秘妙之法用也。即可以用释今品经。则方法之名。昔日通四。今无复三）复次如来自证权实。俱不可说。愍念众生。说自证之权为门。于物非宜。众生不能得入。故自证权。亦不可说。说别权实为门。利者得入。钝者不入。（华严）于物非宜。别权实亦不可说。说三藏权实为门。利者密入。钝亦不入。（三藏）于物非宜。亦不可说。说三种化他权实为门。利者得入。钝亦不入。（方等）于物非宜。亦不可说。说二种化他权实为门。利者得入。钝亦不入。（般若）亦不可说。于物非宜。舍三种化他权实。但说自行之权。利者钝者俱得入。从始至终。以方便为门。是故如来称叹方便。释品云。方便为入实之门。即此意也。前一番。明如来能知方便能用方便。此一番。明行者能随顺方便。（初约方法中。明如来能知能用方便。法是能知。用是能用。众生不知是佛方便。今并开之。令众生知。此一番。明令众生随顺方便者。谓从门顺实故也。而亦不知方便即是所顺之实。今亦开之。又二章并有机应二意。但前多从应说。且云如来。后多从机说。且云行者。故殷勤称叹之言。并从佛得。）复次如来自证。修道所得。于一切方便。即是真实。而此真实。不可得说。虽能说之。众生不能即实。以方便力。带不即说一即。利者能即。钝不能即。（华严）又纯说一不即。利者密即。钝者不即。（三藏）又带三不即。说一即。利者能即。钝者不即。（方等）又带二不即。说一即。利者能即。钝者不即。（般若）又废三不即。纯说一切即。利钝俱能即。于方便得见真实。（法华）上两意。用方便从方便。此一意。即方便即真实。真实即圆因。圆因即自行之方便。如此自行方便。今始证入。故释品云。方者。秘也。便者。妙也。妙达于方。即是真秘。从自行方便得名。故言方便品也。五结十为三种权实竟。六分别三种权实照三种二谛者。前既通别当分结束权实。（通则十双各三。别则四自。二他。四自他共也。）今还约此智照。义则易见。若通以十种明自行二智者。即照随智二谛也。通用十法逗缘者。即照随情二谛也。若束四为二者。即照随情智二谛也。（每一教中。皆束四为二。谓自行权实。皆束为实。化他权实。皆束为权。故但成二。此通中通也）若当分照谛者。事理教行缚脱因果。悉是自证。即照随智二谛也。理教开合。两属化他。即照随情二谛也。体用渐顿通别悉檀。四通自他。即照随情智二谛也。（此通中别也）又总束者。三藏教三十种二智。是化他二智。皆照随情二谛。若通教别教共六十种二智。是自他二智。即照随情智二谛。通教或时与前三藏共为随情二谛。则别教三十种二智。是自他二智。照随情智二谛。（先收通教为自他者。以能通别通圆。为大乘初门故。次拣通教为但他者。以当分不诠中理。同灰断故。）唯圆教三十种权实。是自行二智。照随智二谛。又三教若通若别。（还指通则十双各三。别则自四他二等。）皆是逗缘。悉是化他二智。照随情二谛。圆教若通若别。皆是自行二智。即照随智二谛。束三教之权实。总为权。束圆教之权实。总为实。即自他二智。照随情智二谛也。六分别权实照二谛竟。七约诸经判权实者。初华严。论教。但是满字。论时。但是乳。论法。是一自行一化他。论人。但是菩萨。二乘如聋如哑。今文云。未曾向人说如此事也。次三藏。论教。但是半字。论时。即是酪。论法。是一种化他。论人。但是二乘。今文云。住立门外。著弊垢衣。执除粪器也。次方等。论教。对半明满。论时。并酪明酥。论法。有三种化他。一种自行。论人。小慕于

大。今文云。心相体信。入出无难也。次般若。论教。带半明满。论时。挟生而熟。论法。有二种化他。一种自行。论人。大资于小。小教于大。今文云。出内取与。皆使令知也。今法华。论教废半明满。论时。纯是醍醐。论法。唯有自行。论人。此实我子。我之所生。我实是父。付以家业。授记作佛。前教不说者。今皆发之。正直舍方便。但说无上道。故是自行之权。名方便品。自余或是自他二智。或化他二智。（教行理三。前或已会。若开人者。前教所无。）复次华严。对二菩萨。说一自一他。不拟二乘。不闻不解。三藏。对二乘说一化他。不拟菩萨。故无自行。方等。具对小大。对二乘说两化他。对菩萨说一自一他。般若。对二乘说一他。对菩萨说一自一他。法华。普对机熟者但明一自。不复有他。文云。菩萨闻是法。疑网皆已除。千二百罗汉。悉亦当作佛。一切众生。悉入自行之方便。故名方便品也。七约诸经判权实竟。八约本迹判权实者。如来本地。久已证得一切权实。名为自行权实。中间垂迹。亦作兼带等说。今日垂迹寂场。带别化他说自行。次说一化他。次说三。次说二。次说废三等。皆名化他权实。束本中权实。名实。束迹中权实。名权。即是自他合权实也。结此则成四句。一切实。一切权。一切亦权亦实。一切非权非实。舍利弗本证一切权实。即自行权实。迹在鹿苑。单受化他。在方等。受一被三折。在般若。带二转一。至法华。废三悟一。皆是化他权实。束本权实为实。束迹权实为权。即自他权实。亦具四句可知。若从佛迹说。亦是化他之权实。亦称方便品。若从引入圆因自行。亦是方便品。若从舍利弗迹权。亦是方便品。若从舍利弗迹入实。亦是方便品。为此诸义。故称方便品也。

（丙）二迹门正说为二。初从今文至则生大欢喜。是略开三显一。动执生疑。次从尔时世尊告舍利弗汝已殷勤三请岂得不说。至授学无学人记品。是广开三显一。断疑生信。

（丁）初中二。初略开显。二腾疑请。

（戊）初又二。初长文重颂。叹佛二智。二偈颂。正略开显动执生疑。

（己）初又二。初长文。二重颂。

（庚）长文为二。初寄言叹二智。二绝言叹二智。

（辛）初又二。初明诸佛权实。二明释迦权实。

（壬）初又三。初双叹。二双释。三双结。

（癸）今初

尔时世尊。从三昧安详而起。告舍利弗。诸佛智慧。甚深无量。其智慧门。难解难入。一切声闻辟支佛所不能知。

尔时者。文殊答问已竟时也。佛常在定。何故言起。此有所示。往古诸佛说此经时。必前入无量义。即入法华。今佛亦尔。此示世界悉檀。哀从定起。观理观机。二俱审谛。说必不谬。增长物信。此示为人悉檀。哀从定起。佛寂而常照尚须入定。方乃说法。况复散心。妄有所说。此示对治悉檀。哀从定起。入定缘理。安心实相。出定令他安心实相。此示第一义悉檀。哀从定起。安此四法。故言安详而起也。（四教俱有四悉。今须约开显圆）告舍利弗者。小乘中智慧第一。将欲因之而破小智显大智。此乃经家提起之文。问。此中告舍利弗。与大品何别。答。何但大品。始自四阿含。终至此经。处处有告。各各不同。四含中。或为发起生灭法轮故告。方等斥故告。般若加故

告。今经开故告。天亲论云。告身子不告余声闻者。智慧深故。不告诸菩萨者有五。一为声闻所作事故。二回向大菩提故。三令无怯弱故。四为发余人善思念故。五令不起所作已办心故。当知五意。兼异他经。前显露教。不云声闻得入佛智也。诸佛智慧甚深无量者。叹实智也。非三种化他权实。故言诸佛。显自行之实。故言智慧。此智慧体。即一心三智。竖彻如理之底。故言甚深。横穷法界之边。故言无量。此正称叹之辞。无量甚深。深高横广。譬如根深则条茂。源远则流长。实智既然。权智例尔。其智慧门难解难入等者。叹权智也。自行道前方便。有进趣之力。故名为门。

(四十位真因也。)从门入到道中。(妙觉果位)道中称实。道前名权。(此即前十双中约因果论权实)十住始解。故难解。十地为入。故难入。非七方便人所能测度。此正叹权之辞。而别举声闻辟支不能知者。执重故别破之耳。(藏通二乘。通菩萨。别三贤。圆十信。共名为七方便。)法身本意。元以自行权实拟之。无机逃走。故言不知。(未结缘来。名在法身。结缘已后。名无机等。)华严顿照。如聋如哑。故言不知。方等弹斥。保任草庵。故言不知。般若转教。无心希取。故言不知。今大机启发。放光动地。彼此古今。诸佛道同。由怀疑惑。故言不知。利根菩萨。节节能知。钝同二乘。是亦不知也。

(癸)二双释

所以者何。佛曾亲近百千万亿无数诸佛。尽行诸佛无量道法。勇猛精进。名称普闻。

佛曾亲近等。是释实智。良由外值佛多。禀承至要。故实智甚深。良由内行纯厚。尽行道法。故实智无量。无量释横广。甚深释竖高也。勇猛精进等。是释权智。良由勇猛精进。能入难入之门。既入门已。泽被无疆。物钦胜德。故名称普闻。亦可勇猛精进能入法门。即释权智深。名称普闻。即释权智广。权智虽无深广之语。例实智此义则成。

(癸)三双结

成就甚深未曾有法。随宜所说。意趣难解。

称理究竟。故言成就。到彼岸底。故言甚深。此结成实智也。称机适会。故言随宜。非七方便所知。故言难解。此结成权智也。或成就甚深未曾有法。结自行权实。随宜所说意趣难解。结化他权实。自行权实。俱名为实。化他权实。俱名为权也。初明诸佛权实竟。

(壬)二明释迦权实三。初双叹。二双释。三双结

(癸)今初

舍利弗。吾从成佛已来。种种因缘。种种譬喻。广演言教。无数方便。引导众生令离诸著。

实智不圆。佛道不成。既云成佛。一成一切成。即是叹实智也。种种因缘下。是叹权智。四十余年。以三种化他权实逗会众生。故言种种因缘也。譬喻者。小乘中。如芭蕉水沫等譬。大乘中。如干城幻事等譬。广演者能于一法出无量义也。无数方便。即七种方便也。引导等者。说散十善。离三途著。说净十善。离欲界著。说三藏。离见思著。说菩萨法。离涅槃著。说佛法。离顺道法爱著。

(癸)二双释

所以者何。如来方便知见波罗蜜。皆已具足。

如来二字。是释实智。从真如实相中来而得成佛。故名如来也。方便二字。是释权智。由于方便善巧。故能种种因缘譬喻广演言教也。知见波罗蜜。即双举权实。知见。一切种智名实知。佛眼名实见。道种智名权知。法眼名权见。悉到事理边际。故悉名波罗蜜。皆已具足者。权实悉究竟也。

(癸) 三双结

舍利弗。如来知见。广大深远。无量。无碍。力无所畏。禅定解脱。三昧。深入无际。成就一切未曾有法。

广大明横。深远明竖。实智非横非竖。寄言叹其横竖。照无限极。如函大盖大也。无量者。佛地大慈悲喜舍也。无碍者。佛地四辨也。力者。佛地十力也。无所畏者。佛地四无所畏也。禅者。实相禅也。定者。首楞严定也。三昧者。王三昧也。深入无际。结成权智竖深。成就一切未曾有法。结成权智横广。初寄言叹二智竟。

(辛) 二绝言叹二智为二。初举绝叹之由。二正绝言叹。

(壬) 初中二。初正举绝叹之由。二指绝言之境。

(癸) 今初

舍利弗。如来能种种分别。巧说诸法。言辞柔软。悦可众心。

种种分别巧说诸法。重举权也。言辞柔软悦可众心。重举实也。上文见他土说顿云出柔软音。下文身子领解云闻佛柔软音。故言举实。众心乃以得实为悦故也。前寄言叹。前实后权。是明从实舒权。今绝言叹。前权后实。是欲卷权归实。

(癸) 二指绝言之境

舍利弗。取要言之。无量无边未曾有法。佛悉成就。

取要者。创指之端。犹云略而言之也。无量无边。是指权。未曾有法。是指实。言此二事佛悉成就。修道得故。此那可说。若单明一事。不应言悉。悉者。双指权实也。复次无量无边皆未曾有。则即权而实。不可思议。未曾有法无量无边。则即实而权。不可思议。初举绝叹之由竟。

(壬) 二正绝言叹为二。初绝言叹。二释止叹意。

(癸) 今初

止。舍利弗。不须复说。

此法深寂。言语道断。体不可说。故止而叹之。设慈悲为说。闻不能解。伤其善根。是故止也。

(癸) 二释止叹意

所以者何。佛所成就第一希有难解之法。唯佛与佛。乃能究尽诸法实相。所谓诸法如是相。如是性。如是体。如是力。如是作。如是因。如是缘。如是果。如是报。如是本末究竟等。

此释止叹。凡有两意。一者佛是最上人。成就修得最上法。故不可说。即约能究尽之智慧言也。二者甚深境界。不可思议。故不可说。即约所究尽之诸法实相言也。成就。对不成就。第一。对不第一。希有。对不希有。难解。对不难解。以果望因。自他相对。须约教味。委悉简他。以显佛最上人。权实横满。故不可说也。唯佛与佛乃能究尽者。初中分获。未尽其源。如十四夜月。光用未满。独佛与佛。究竟边底。如望夜月。体无不圆。光无不偏。以显权实竖深。修道得故。故不可说也。诸法实相者。略标甚深权实境也。诸法。谓百界千如。即实之权也。实相。谓中道理体。即权之实也。所谓诸法如是相等。广释甚深权实境也。须作四番解释。一约十法界。二约佛法界。三约离合。四约位。经云诸法。故用十法界释。经云佛所成就希有之法。故用佛法界释。经云。止止不须说。我法妙难思。故用离合释。经云唯佛与佛乃能究尽。故用位释也。一约十法界者。谓六凡四圣。法虽无量。数不出十。一一界中虽复多派。不出十如。如地狱界。当分自具相性乃至本末。亦具畜生界相性本末。乃至亦具佛法界相性本末。无有缺减。故阿毗昙毗婆沙云。地狱道。成就他化天法。即是其例。余九法界亦如是。当知一一界。皆互具余九界十如。若照自位九界十如。皆名为权。照其自位佛界十如。名之为实。一中具无量。无量中具一。所以名为不可思议。凡夫虽具。绝理。情迷。（自鄙无分。故云绝理。随想异见。故云情迷。）二乘虽具。舍离求脱。（三道即是。舍而不观。避空求空。反资小脱。）菩萨虽具。照则不周名不了了。（藏通照六。别照次第。故云不周。）如来洞览。横竖具足。（一中无量为横。无量即一为竖。多一相即。故云具足。）唯独自明了。余人所不见。不可宣示。故止止绝言耳。上玄义中已说。今不具记。二约佛法界释者。佛界非相非不相。而名如是相。指万善缘因。故下文云众宝庄严也。佛界非性非不性。而名如是性。指智慧了因故下文云有大白牛也。佛界非体非不体。而名如是体指实相正因。故下文云其车高广也。佛界非力非不力。而名如是力。指菩提道心慈善根力等。故下文云又于其上张设幢盖也。佛界非作非不作。而名如是作。指任运无功用道。故下文云其疾如风也。佛界非因非不因。而名如是因。指四十一位。故下文云乘是宝乘游于四方也。佛界非缘非不缘。而名如是缘。指一切助菩提道。故下文云又多仆从而侍卫之也。佛界非果非不果。而名如是果。指妙觉朗然。圆因所克。故下文云直至道场也。佛界非报非不报。而名如是报。指大般涅槃。故下文云得无量无漏清净之果报也。佛界非本非末。非不本非不末。而言本末。本即佛相。末即佛报。是自行权也。佛界非等非不等。而言究竟等。指于实相。故标章云实相。是自行之实也。即实而权。故言本末。即权而实。故言为等。

（问。此中佛界与前十界中佛界何别。答。前则在迷在因。通悟通果。今乃唯果。不通因迷。故一一法。皆用双非。非相即非假。非不相即非空。虽出双非。意存三谛。下九准知。乃知本末究竟等也。如是方名究竟佛乘。是故皆以大车文结。此则于今品文。是佛果家之诸法实相。于彼譬说。即至道场之庄严大车。于彼宿世。即极果佛之开权实处。于彼本门。即久成佛之所契妙法。若正宗可识。则流通岂迷。一句一偈之言。弥可信也。三德三轨之说。皎若目前。若得此意。广演于八年不出乎一念。经五十小劫。诤动于刹那。例知一代逗机居于心性。十方佛事。宛然瞩目。法界根性。览而易通。随宜所说。咸指藏理。）此是如来自行权实。最为无上。无上相乃至无上果报。横广竖深而无有上。故标章云诸法实相。例亦应言诸法实性实体实力乃至实究竟等。但略举一以蔽诸耳。如来徧照。横竖悉周。如观掌果。祇为凡夫如双盲。二乘如眇目。菩萨夜视。蒙眛不晓。不可得说。故止止绝言也。三约离合释者。若佛心中所观十界十如。皆无上相乃至无上果报惟是一佛法界。如海总万流。如千车共辙。此即自行权实。若随他意。则有九法界十如相性等。即是化他权实。化他虽复有实。皆束为权。自行虽复有权。皆束为实。即是自行化他权实。随他则开。随自则

合。横竖周照。开合自在。虽开无量。无量而一。虽合为一。一而无量。虽无量一。而非一非无量。虽非一非无量。而一而无量。惟佛与佛。乃能究尽。凡夫则诽谤不信。二乘则迷闷不受。菩萨则尘机未明。为此义故。止止绝言也。四约位释者。如是相。谓一切众生皆有实相。本自有之。乃如来藏之相貌也。如是性。即是性德智慧第一义空也。如是体。即是中道法性之理也。是为三德。通十法界。位位皆有。若研此三德入十信位。则名如是力如是作。入四十一位。则名如是因如是缘。若至佛地。则名如是果如是报。初三名本。后三名末。初后同是三德。名究竟等。初位三德。通恶通善。通贤通圣。通小通大。通始通极。虽在恶而不沈。虽在善而不升。虽在贤而不下。虽在圣而不高。虽在小而不窄。虽在大而不宽。虽在始而非新。虽在极而非故。故是不可思议。不可得说。所以止止绝言也。复次三德究竟等者。十界相性。权实开合。差别若干。以平等大慧如实观之。究竟皆等。若迷此境。即有六界相性。名为世谛。若解此境。即有二乘相性。名为真谛。达此非迷非解。即有菩萨佛界相性。中道第一义谛。若以此慧等于俗谛。俗谛非迷。等于真谛。真谛非解。非解非迷。双非迷解。但名平等。若双照者。权即是实。实即是权。虽二而不二。亦名究竟等也。（此约惑解等）又权实不二之境。七种方便。不能以不二智而等不二之境。惟有诸佛。以不二智等不二境。故言究竟等。（此约人等）又今大乘机动。不明九界相性。直说一切相性。悉入佛界相性。昔教未说。谓昔不与今等。今教说之。知昔与今等。故言究竟等。（此约教等）又所以四释者。明理摄徧。故约十界释。明自证极。故约佛界释。明佛化用。故约离合释。明三德徧。故约诸位释也。初叹佛二智中初长文竟。

（庚）二重颂二。初颂寄言叹二智。二颂绝言叹二智。偈颂上文。互有广略。令发易显耳。

（辛）初中二。初合颂叹二佛二智。二合颂二佛释叹结叹。长文二佛各叹。表化缘异故。颂中二佛合叹。示二智同故。

（壬）今初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世雄不可量。诸天及世人。一切众生类。无能知佛者。佛力无所畏。解脱诸三昧。及佛诸余法。无能测量者。

初一偈。总颂二佛实智。第二偈。总颂二佛权智也。诸余法者。指化他权实。即以自行而为化他。从一法中。开出无量。所有方便。无不即权即实。故亦无能测量。

（壬）二合颂二佛释叹结叹

本从无数佛。具足行诸道。甚深微妙法。难见难可了。于无量亿劫。行此诸道已。道场得成果。我已悉知见。

此颂上两章释结之意。而文字变化。不必句句分配。盖谓甚深微妙之权实二法。最为难见难了。由我与诸佛。本从无数佛所。具足尽行无量道法。于无量劫行此道已。乃坐道场得成佛果。故能悉知悉见此权实微妙法也。无量劫具足行道。故权智满。道场成果。故实智满。此亦约因果而论权实也。初颂寄言叹二智竟。

（辛）二颂绝言叹二智为三。初颂释止叹意。二正颂绝言叹。三追颂绝言境。

（壬）今初

如是大果报。种种性相义。我及十方佛。乃能知是事。

此颂惟佛与佛乃能究尽诸法实相等也。先举果报之后。次举性相之初。中间例知。大果报者。即妙果报。种种性相者。即百界千法差别不同。义者。即究竟等也。

(壬) 二正颂绝言叹

是法不可示。言辞相寂灭。诸余众生类。无有能得解。除诸菩萨众。信力坚固者。

此正颂止不须说之旨也。是法。即诸佛二智所照权实妙境。所谓不可思议百界千如诸法实相也。实相非方所。故不可示。非言语道。故言辞相寂灭。佛虽能说此不可说法。而众生无能得解。故止不须说也。然既无能得解。则是法将终不可传乎。故曰。除诸菩萨众。信力坚固者。庶几能得解耳。信力坚固。指圆教十信也。以下正广明诸余众生皆不能解。

诸佛弟子众。曾供养诸佛。一切漏已尽。住是最后身。如是诸人等。其力所不堪。假使满世间。皆如舍利弗。尽思共度量。不能测佛智。正使满十方。皆如舍利弗。及余诸弟子。亦满十方刹。尽思共度量。亦复不能知。辟支佛利智。无漏最后身。亦满十方界。其数如竹林。斯等共一心。于亿无量劫。欲思佛实智。莫能知少分。新发意菩萨。供养无数佛。了达诸义趣。又能善说法。如稻麻竹苇。充满十方刹。一心以妙智。于恒河沙劫。咸皆共思量。不能知佛智。不退诸菩萨。其数如恒沙。一心共思求。亦复不能知。

初六句。拣漏尽弟子不知。次四句。拣舍利弗不知。第三有六句。拣余大弟子不知。第四有八句。拣辟支佛不知。支佛逆顺观十二因缘。故名利智。佛实智者。自行权实俱名为实也。第五有十句。拣发心菩萨不知。或指六度三祇未断惑者。或指通别二教发心之人。彼于当教。各能了达四谛义趣。依之发于四宏誓愿。各能敷演当教道法。展转望前。皆称妙智。如藏教以超过世间名妙。通教以了达即空为妙。别教以仰信中道为妙也。第六有四句。拣不退菩萨不知。通教断界内惑。虽得不退。不知中道别理。别教三贤。虽得位行不退。不知中道具一切法。即一切法。

(壬) 三追颂绝言境

又告舍利弗。无漏不思议。甚深微妙法。我今已具得。唯我知是相。十方佛亦然。

此正颂无量无边未曾有法。佛悉成就也。最后二句。亦是重颂唯佛与佛乃能究尽诸法实相等。无漏者。纯一实相。实相之外无余法也。不思议者。心行处灭。言语道断也。甚深微妙者。唯是诸佛所证契也。又依无漏义故。前于十如。约十法界释。十界十如。收诸凡圣理性无漏失。收三谛无漏失。权实智无漏失也。依不思议义故。前于十如。约开合释。即权而实。即实而权。故不可思议也。依甚深微妙义故。前于十如。约佛法界释。依唯我知是义故。前于十如。约位释。二并可知。初略开显中。初长文重颂叹佛二智竟。

(己) 二偈颂正略开显动执生疑二。初明诸佛显实。二明释迦开三。互明一边耳。

(庚) 今初

舍利弗当知。诸佛语无异。于佛所说法。当生大信力世尊法久后。要当说真实。

诸佛语无异者。此显诸佛化道是同。次两句。劝信。后两句。正显实。可见从前所说。皆非真实。所以破昔之执。生今之疑。下文将非魔作佛。正由闻此语也。佛既实语劝信。何事翻疑。为防因疑起谤。故须劝信耳。

(庚)二明释迦开三

告诸声闻众。及求缘觉乘。我令脱苦缚。逮得涅槃者。佛以方便力。示以三乘教。众生处处著。引之令得出。

初一偈。正举昔日所施之三。声闻为小乘。缘觉为中乘。三祇六度脱诸苦缚逮得涅槃者为大乘也。次二句。正斥皆是方便假说。一总非实。后二句。释出施三之意。引令出著。不得已耳。初略开显竟。

(戊)二腾疑请二。初叙疑。二请决

(己)初中二。初经家叙。二正生疑

(庚)今初

尔时大众中。有诸声闻。漏尽阿罗汉。阿若憍陈如等千二百人。及发声闻辟支佛心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各作是念。

上斥三乘皆是方便。今叙疑但在二乘者。以其执重疑深。故偏举也。若下文陈疑中。即云求佛诸菩萨。大数有八万等。故知三乘僉疑。

(庚)二正生疑

今者世尊。何故殷勤称叹方便。而作是言。佛所得法甚深难解。有所言说。意趣难知。一切声闻辟支佛所不能及。佛说一解脱义。我等亦得此法。到于涅槃。而今不知是义所趣。

何故言佛所得法甚深难解。是疑佛实智。何故言有所言说意趣难知等。是疑佛权智。以佛昔说三乘智慧。同证不差。但余习有尽不尽耳。今忽称叹如来二智非我所及。是以生疑也。佛说一解脱义下。是自疑所得。三乘圣道。是真出要。我修此理。亦到涅槃。而今忽言皆是方便。未知何者真实。故言不知是义所趣。初叙疑竟。

(己)二请决中。文有三请二止。并前文为三止。初止为理深难解。初请为自他求决。次止为惊疑不信。次请为久植必解。后止为谤必堕恶。后请为利根得益。或佛豫知三周得益前后不俱。故三抑俟其三请也。

(庚)第一请为二。初长文二偈颂

(辛)初长文二。初陈疑。二陈请

(壬)今初陈疑。疑二智也

尔时舍利弗。知四众心疑。自亦未了。而白佛言。世尊。何因何缘。殷勤称叹诸佛第一方便。甚深

微妙难解之法。

(壬)二陈请。陈已请众请也

我自昔来。未曾从佛闻如是说。今者四众咸皆有疑。惟愿世尊敷演斯事。世尊何故殷勤称叹甚深微妙难解之法。

(辛)二偈颂五。初颂疑二智。二颂三乘四众疑。三颂自疑。四颂佛子疑。五总明同疑请

(壬)今初

尔时舍利弗。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

慧日大圣尊。久乃说是法。自说得如是。力无畏三昧。禅定解脱等。不可思议法。道场所得法。无能发问者。我意难可测。亦无能问者。无问而自说。称叹所行道。智慧甚微妙。诸佛之所得。

是法。指实智。力无畏等。指权智。道场所得。指自行权实。我意难测。指化他权实。(以是同体方便。故难测也)所行道。结自行权。佛所得。结自行实。无问自说。即结成化他意也。苟非欲以自行化他。何故无问自叹。

(壬)二颂三乘四众疑

无漏诸罗汉。及求涅槃者。今皆堕疑网。佛何故说是。其求缘觉者。比丘比丘尼。诸天龙鬼神。及乾闥婆等。相视怀犹豫。瞻仰两足尊。是事为云何。愿佛为解说。

初句明小乘。第二句明六度大乘。次偈明中乘及四众等。

(壬)三颂自疑

于诸声闻众。佛说我第一。我今自于智。疑惑不能了。为是究竟法。为是所行道

究竟法。果也。所行道。因也。上文佛斥所示三乘。皆是方便。今疑三乘各有因果。依教修证。未尝有谬。若云方便非真实者。为是所证果非实耶。为是所行因不真耶。

(壬)四颂佛子疑

佛口所生子。合掌瞻仰待。愿出微妙音。时为如实说。

此指通别二教菩萨有疑。若不疑者。何故合掌瞻仰待耶。

(壬)五总明同疑请

诸天龙神等。其数如恒沙。求佛诸菩萨。大数有八万。又诸万亿国。转轮圣王至。合掌以敬心。欲闻具足道。

第一请竟。

(庚)第二止。恐怀疑故

尔时佛告舍利弗。止止。不须复说。若说是事。一切世间诸天及人。皆当惊疑。

(庚)第二请。腾宿根利。故不怀疑

舍利弗重白佛言。世尊。惟愿说之。惟愿说之。所以者何。是会无数百千万亿阿僧祇众生。曾见诸佛。诸根猛利。智慧明了。闻佛所说。则能敬信。尔时舍利弗。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

法王无上尊。惟说愿勿虑。是会无量众。有能敬信者。

(庚)第三止。护增上慢故

佛复止舍利弗。若说是事。一切世间天人阿修罗皆当惊疑。增上慢比丘。将坠于大坑。尔时世尊重说偈言。

止止不须说。我法妙难思。诸增上慢者。闻必不敬信。

(庚)第三请。述饶益者多。世世受化。不起上慢

尔时舍利弗重白佛言。世尊。惟愿说之。惟愿说之。今此会中。如我等比百千万亿。世世已曾从佛受化。如此人等。必能敬信。长夜安隐。多所饶益。尔时舍利弗。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

无上两足尊。愿说第一法。我为佛长子。惟垂分别说。是会无量众。能敬信此法。佛已曾世世。教化如是等。皆一心合掌。欲听受佛语。我等千二百。及余求佛者。愿为此众故。惟垂分别说。是等闻此法。则生大欢喜。

初略开三显一动执生疑竟

(丁)二广开三显一断疑生信。凡有三周。初从此文。至第二卷中尽回向佛道。是法说一周。上根得悟。次从尔时舍利白佛言我今无复疑悔。乃至授记品。是譬说一周。中根得悟。三化城喻等三品。是因缘说一周。下根得悟。亦名理事行三周。今以十义料简。一有通有别。二有声闻无声闻。三惑有厚薄。四根转不转。五根有悟不悟。六有领解无领解。七有得记不得记。八悟有浅深。九益有权实。十待时不待时。一明通别者。初周别名法说。通则具三。如优昙华时一现耳。即譬说也。若我遇众生。尽教以佛道。即因缘说也。第二周别名譬说。通亦具三。我先不言皆为一佛乘故。又于一佛乘分别说三。即法说也。长者闻已。惊入火宅。方宜救济。即因缘说也。第三周别名宿世因缘。通亦具三。涅槃时到。众又清净。令入佛慧。即法说也。有一导师。即譬说也。今从多从正。从略从旁。欲令名字不滥。故置通取别耳。二明有声闻无声闻者。光宅谓定有实行声闻。若言无实。权何所应。开善谓定无实行声闻。引胜鬘经。三乘初业不愚于法。外凡已知一乘。宁有二乘犹执小果。经明有者权耳。此二家偏执。乖经失义。若定有者。经那言但化诸菩萨。无声闻弟子。若定无者。谁入化城。亦无三可会。权何所引。难曰。若言实有声闻。为权所引者。亦应实有三藏佛。为权三藏佛所引。若实无三藏佛。但有权佛者。何意不许但有权声闻。无实声闻耶。答曰。此义不例。实有断界内惑者。呼此为实声闻。而权者应之。何处有但断界内惑之佛。而有权佛应此佛哉。今明有无不可偏执。若从长者实智往观。则无客作人。若就穷子根性。则便自谓作人。法华论明四种声闻。一决定。二上慢。三退大。四应化。前二未熟。不与授记。后二与记。若依今

经。则应有五。一者久习小乘。今世道熟。闻小教证果。与论中决定声闻同。二者本是菩萨。积劫修道。中间疲厌生死。退大取小。大品经中称为别异善根。佛且成其小道。为说共般若。令其断结取果。是退大未久。习小来近。理应易悟。与论中退大声闻同。三者以此二故。诸佛菩萨内秘外现。成就引接。令入大道。与论中应化声闻同。四者由见权实两种声闻能出生死。因而欣乐涅槃。修戒定慧。微有观慧。未入似位。薄有所得。谓是证果。此名未得谓得。未证谓证。与论中上慢声闻同。五者大乘声闻。即是以佛道声令一切闻也。若约决定退大两种。即有声闻。若约大乘。理无灰断。不住化城。终归宝所。实者既尔。则无有权。故无声闻。若增上慢人。既未入位。故不名实。又非应化。故不名权。苟得此意。有无冷然。何须苦诤。复次抵就佛道声闻。复论有无。若权作应化。外现小迹。内隐大德。则谓无大乘声闻。若从自行发迹显本。则言有大乘声闻。今开权显实。正为引决定退大二种声闻。令成大乘声闻。自行既立。即能为应化声闻。若得此意。则达有无也。三迷惑有厚薄者。约无明别惑。及约大乘根性言也。即为四句。一惑轻根利。二惑重根利。三惑轻根钝。四惑重根钝。若别惑轻。大根利。初闻即悟。若惑重根利。再闻方悟。若惑轻根钝。三闻乃悟。若惑重根钝。虽复三闻。不能得悟。止为结缘众耳。或可初两句根利。同为上根。第三句为中根。第四句为下根。或可初句为上根。第二第三两句合为中根。第四句为下根。复次约初品无明有三重。能覆初住中道。初作法说。上根入闻。三重无明一时俱尽。开佛知见。入菩萨位。得菩提记。中根仅断二重。下根仅断一重。次作譬说。中根断三重尽。开佛知见。得菩提记。下根进断第二重。后作因缘说时。下根断三重尽得菩提记也。四明根转不转者。旧云。上根初闻法说。即悟。而中根转同上根。下根转同中根。至譬说时。中根前已成上。即能得悟。下根前已成中。今转同上。至因缘说时。下根先已成上。所以得悟。今谓若尔。则悟者皆是上根。何名三根。若皆曰上根。何名利钝。夫众生心神不定。遇恶缘则转利为钝。遇善缘则转钝为利。先世值佛闻法。自有转下中为上者。俱于法说得悟。自有转下为中者。俱于譬说得悟。自有先世未转者。须待三周方悟。如此转根。不同旧释。譬如三刀斫木。利刀一斫即断。中者二斫断。钝者三斫断。利钝之名不失。木断之处是同。刀譬根。木譬惑。执刀者譬机。教斫者譬佛。受教者譬闻法。运刀譬用观。木断譬证入。曾磨譬先世根转。遇磨不同。故有利钝。此中闻法得悟。似属信行。非不兼于法行。由于往世信法回转。相资不同故也。然一坐中。应无六十四番。问。三根入初住位。犹有利钝否。答。真修体显。则无差降。问。若尔。则初住已上。更起缘修。有优劣否。答。此同位人。无复胜负。真修体融。宁得有异。五明根有悟不悟者。经中多明菩萨为上根。缘觉为中根。声闻为下根。若尔。菩萨皆应初周得悟耶。义未必然。始自三周。乃至流通寿量。有诸菩萨节节得悟无生忍者。何得局在法说周也。缘觉不局在譬说周。亦可知。问。菩萨得悟。通于始终。二乘得悟。亦应至后。答。三周定父子天性已竟。则皆名菩萨。设在后悟。同名菩萨悟也。六明有领解无领解者。若三乘同悟。何意但见声闻领解。其二则无。今明无佛世出。名独觉。闻佛说因缘法得悟。名缘觉。如大迦叶舍利弗等。悉是中乘根性。既入声闻数中。得悟领解不异。菩萨无领解者。声闻教中。不明得佛。今经开其归大之路。自恐解谬。故对佛述解。菩萨不尔。故无领解。又其意有三。一菩萨本意求佛。设有异执。而执轻。终归取佛。无有不得之虑。今闻三周之说。但是正其观慧。故不须领解。二菩萨悟大。处处有文。二乘作佛。始自今教。逐要流传。故略菩萨领解。梵文或有。汉略不书耳。三菩萨位行深绝。诸新小菩萨。不敢领解。说寿量竟。弥勒总都领解。初从无生法忍终讫余一生在。则是具足领解。更求何物。七明得记不得记者。若同皆领解。何故声闻得记不见缘觉菩萨受记。此亦三意。一者昔明二乘入正位者不能发心。何由得记。今既悟大。欣斯别决。故为记劫国也。菩萨发心求佛。行满自成。故不欣急求。佛亦不促授。又前教处处授菩萨记。此是恒说。今但逐要传译。二菩萨亦有记别。调达龙女。岂非记耶。又法师品云。求声闻者。求辟支佛者。求佛道者。如是等类。咸于佛前闻法华经。我皆与授三菩提记。此岂非皆记耶。三二乘昔来未曾得八相

记。故记其劫国。菩萨先已曾记。故不重明耳。浅近之记。初住已得。菩萨所欣。乃圆极妙觉远记。故寿量品中。始从发心。迄一生得。妙因斯满。极果顿圆。此乃授法身记。何谓无记耶。问。若小乘既悟大道。应同授法身记。那得授八相记。答。八相是应记。既得应记。知必有本。欲使物知闻。共来结缘。故与应记耳。又此二乘若闻寿量。即同增道损生。得法身记也。八明悟有浅深者。一往同破无明。入圆初住。细寻必应明晦。初闻法说。既入佛慧者。更闻譬说。岂不重明。又闻因缘。理必增进。更闻寿量。弥复优深。如听法人。重闻则胜前。如寒得衣。单复分厚薄。九明益有权实者。或云。实行得益。权行正为接引影响。不论其益。今明不尔。若至寿量。权实悉得益。增道弥高。损生弥尽。邻圆际极。唯一生在。岂非权者益耶。所以初为影响。共熟实行。后说极果。则自道明。文云。出入息利。乃徧他国。息利在己。即是己利。实行得益。由于权引。化功归己。权亦得益。故佛以一音演说法。众生随类各得解。又何必须待寿量。方令权得益耶。地涌菩萨云。我等自亦欲得此真净大法。即是自益也。十明待时不待时者。尔前未悟。必待法华悟者。名为待时。前教已悟者。名不待时。何以故。佛有显密二说。若约显说。则法华之前。二乘未悟大道。要须五味调熟。会在法华。故云。所以未曾说。说时未至故。今正是其时。决定说大乘。此即待时也。若约密说。未必具待五味。在法华方会。尔前有密入者。名不待时。此乃大判时不时。若就三周。亦是待时不待时。迹本二门。亦是待时不待时。致有前后悟入也。三周之中自论密者。如法说时。密闻大车及大通事而得悟入。即不待时。中周密闻。准此可知。问。若三周及本有密说者。玄文那云法华唯显。答。言显密者。尔前偏圆。互不相知。今至此经。同入一圆。虽密而显。纯一味故。但于一座。有待不待。然知彰灼授记二乘。显露分明说寿长远。于兹一座。无不闻知。故名为显。问。有一种根性。于前四时。既无密益。不至法华。复无显得。二时不摄者。应是失时。永不得悟耶。答。余经或谓此为失时。今经不尔。此人虽于密显两时不悟。生灭度想。入于涅槃。而于彼土得闻是经。故无失时。乃是待彼土之时耳。问。五千起去。应是失时。答。此等应于如来灭后宏经人处受益。亦是待时也。十义料简三周竟。

(戊) 初法说周为五。初正法说。二身子领解。三如来述成。四与授记。五四众欢喜。

(己) 初中二。初长文。二偈颂。

(庚) 初中三。初许。二受旨。三正说。

(辛) 初又三。初顺许。二诚许。三拣许。

(壬) 今初

尔时世尊告舍利弗。汝已殷勤三请。岂得不说。

汝已殷勤。是顺。岂得不说。是许也。

(壬) 二诚许

汝今谛听。善思念之。吾当为汝分别解说。

上二句。是诚。后一句。是许也。谛听是闻慧。善思是思慧。念之是修慧。大经云。一者亲近善友。二者听闻正法。三者思惟其义。四者如说修行。惟此四法。是涅槃因。若言苦行是涅槃因。无有是处。一善知识。谓如来也。后之三句。即是三慧。故佛诚之。是涅槃近因缘也。

(壬)三拣许

说此语时。会中有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五千人等。即从座起。礼佛而退。所以者何。此辈罪根深重。及增上慢。未得谓得。未证谓证。有如此失。是以不住。世尊默然而不制止。尔时佛告舍利弗。我今此众。无复枝叶。纯有贞实。舍利弗。如是增上慢人。退亦佳矣。汝今善听。当为汝说。

从初至退亦佳矣。是拣。汝今善听。是许也。五千在座。故如来三止。今将许说。威神遣去。故名拣众。五浊障多。名罪重。执小翳大。名根深。未得三果。谓得三果。未证无学。谓证无学。如悞认四禅以为四果等。名增上慢。有如此失者。谓障执慢三失也。默不制止者。上闻略开三显一。言简义隐。犹未生谤。足为系珠因缘。去则有益。若闻广开三显一。乖情起谤。住则有损。是故不制止也。无复枝叶者。枝叶细末。不任器用。此等执方便之方便。(小乘四果。已是方便。更于暖顶。妄计为极。)于大非器。故大品经云。攀枝附叶。弃于根本。是人为不黠。即此义也。退亦佳矣者。既以小自翳。复妨他大光。今退无谤法之愆。复无障他之过。故云佳矣。枝叶未去。故如来三止。贞实愿闻。故身子四请。师弟鉴机。非徒靳固也。问。佛大慈悲。何不神力使其住而不闻。如华严中之二乘聋瘖。何不强毒以大。如喜根之于胜意。答。各有所以。华严末席。正已开渐。未破小执。故在座而隔。今正欲灭化破庵。宜须拣遣。若去在俱谤。宜如喜根强说。今去则有益。那忽令住。住则有损。那忽不遣。喜根令远得益。慈故强说。与某乐种。如来护令不谤。悲故发遣。拔其当苦。问。五千在座。即不蒙益。去则何益。答。此非当机。是结缘人耳。昔大通佛时亦有无量众生心生疑惑。世世与师俱生。今皆得度。乃至如来灭后。犹故未尽。此五千人。当知亦尔。又说大经时。有八万五千万人。于是经中不生信心。是人于未来。亦当得信。例此则益在不久也。初许竟。

(辛)二受旨

舍利弗言。唯然世尊。愿乐欲闻。

前已三请。并此为第四请。

妙法莲华经台宗会义卷一之三

妙法莲华经台宗会义卷一之四

古吴后学藕益智旭述

初正法说长文中。初许。二受旨竟。

(辛)三正说为二。初四佛章。广上诸佛权实。二释迦章。广上释迦权实。上句逗少。是文略。总云诸佛。是人略。但开三显一。是义略。此中章句多。是文广。明五佛。是人广。明六番。是义广。六番者。一叹法希有。二说无虚妄。三开方便。四示真实。五举五浊释权。六拣伪敦信。叹法。令生尊重。说无虚妄。止其诽谤。开方便。使莫执小。示真实。使其悟大。举五浊。示必施三。拣伪。要必真实。于五佛章中。一一应备六义。而前后互出。不具足者。盖如来巧说。使略而无缺。诣而不烦文耳。又六义前后。亦复无在。(生起宛然。大体随时。以此六义。共成开显大旨。如三世佛。但各二章。岂非极略。而开显无缺。令权诣实。略却四章。令文不繁。诣者。至也。前后无在者。六章之要。莫若开显。前后互无。在余四章。但义存六。共成一意。不必次第

也。)

(辛)初四佛章为二。初总明诸佛。二列三世佛。

(癸)初中但四。初叹法希有。二说无虚妄。三开方便。四示真实。缺二义者。指后文也。

(子)今初

佛告舍利弗。如是妙法。诸佛如来时乃说之。如优昙钵华。时一现耳。

此中法譬双叹。诸佛若出五浊。必先开三。如今世尊四十余年。始显真实。久久希疎。故言时乃说之。久不说者。为人不堪故。时未至故。五千未遣故。今人已堪。时已至。五千已去。决定说大乘故言时乃说之。优昙华。此云云灵瑞。三千年一现。又现则金轮王出表三乘调熟已后。方说妙法。授法王记。又隔跨酪及二酥三味。乃说醍醐也。观心释者。即中妙观。通一切法至实相。名为灵。灵即灵通。有此观故必获佛记。名为瑞。由有此观。方得佛果名为华。

(子)二说无虚妄

舍利弗。汝等当信佛之所说。言不虚妄。

此理至深。与昔权理异。此言至妙。与昔权言反。此行至普。与昔权行乖。此人至胜。胜于昔劣。还指客作四种之粗。而今皆妙。恐物疑谤。故先劝信。令信无虚妄人。说无虚妄法也。

(子)三开方便三。初开。二释。三结。

(丑)今初

舍利弗。诸佛随宜说法。意趣难解。

随三种机宜。巧说方便。而佛意在实。人莫能解也。

(丑)二释

所以者何。我以无数方便。种种因缘譬喻言辞演说诸法。

举今佛之权能。释诸佛之方便。巧慧同故。借此释彼。当知诸佛开权。亦如我也。

(丑)三结

是法非思量分别之所能解。唯有诸佛。乃能知之。

此结成开权之意趣难解也。盖禀教者。罔不谓三。唯有诸佛。乃知一耳。此文两向。若作示真实者。即属后文初标胜人法也。无分别法。唯佛能知。佛以无分别智。解知无分别法。故是显实。

(子)四示真实五。初标胜人法。二标出世意。三重示。四正释。五总结。初文如前。

(丑)二标出世意

所以者何。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缘故出现于世。

释此为两。初总。次分字。初总者。承上文言。何故是法非思量分别所解。唯有诸佛乃能知耶。良以诸佛觉如实之相。乘此实道出应于世。祇令众生得此实相。更无他事。实相无相。微妙第一。故非思量分别所能解也。次分字释者。一则一实相也。非三非五非七非九。故言一也。（三即三乘。五加人天。七加通二乘。九加通别菩萨）其性广博。博三五七九等。故名为大。诸佛出世之仪式。故名为事。众生有此机感。故名为因。如来乘机而应。故名为缘。是为出世之本意。而先开三者。为一弄引耳。如人欲取。先当与之。虽说种种道。其实为一乘也。

（丑）三重示

舍利弗云何名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缘故出现于世。

将欲解释。更重征起以为言端。又此大事。佛所尊重。如释论中明父王欲多闻太子名。数数说之。无有厌足也。

（丑）四正释。破古不录。夫既显实。则无量法皆一也。如玄义中十妙。则是十种一也。若略和旧解。且作四一。言无量一者。一色一香。无非中道。此义可知。言十一者。帖文整足。虽不次第。十义无减。是法非思量分别之所能解。是显理一。唯有诸佛乃能知之。是显智一。唯以一大事者。一即是理。大即是智。（智能照境。方达境大。故大名智。）事即是行。（自行化他。俱名事故。）理发智。智导行。逐此义便。是显行一。知见者。智知于理。眼见谛法。谛理无为。则无分别。以无为法而有差别。约此知见论开示悟入。以略拟广。有四十位。是显位一。又取结句明一。一即法身。大即般若。事即解脱。为秘密藏。是显三法一。出现于世。显感应一。但教化菩萨。显眷属一。诸有所作。显神通一。唯以佛之知见示悟众生。显利益一。但以一佛乘故为众生说法。显说法一。经文印义。信如符契。今略和旧解作四一者。数同义异。旧云果一。今言理一。依义依文。依义者。若无理一。众事颠倒。悉是魔说。非复佛经。故须理一。依文者。文称佛之知见。今取所知见。所见即谛。所知即境。境谛即实相理。故名理一。旧云因一。语单义别。今云行一。通收因果。人一教一。名与旧同。文即为四。初明理一。二明人一。三明行一。四明教一。

（寅）今初

诸佛世尊。欲令众生开佛知见使得清净故。出现于世。欲示众生佛之知见故。出现于世。欲令众生悟佛知见故。出现于世。欲令众生入佛知见道故。出现于世。舍利弗。是为诸佛以一大事因缘故出现于世。

释此理一。复为四意。一约四位。二约四智。三约四门。四约观心。一约四位者。谛境不可知见。约于智眼。乃能知见。二智四眼。不能知见。惟一切种智佛眼。则能知见。经云为令众生开佛知见。若偏语佛果。即失众生。若偏语众生。则非佛知见。故不可偏取。前三教行人。虽是众生。未得佛眼佛智。故不能知见实相。圆教四位。亦是众生。而分得佛眼佛智则众生成。佛知见义亦成。故寄此四位。以释理一。如瑞相中天雨四华。表万善同归。得入四位。乘四位华以趣佛果。故约位显理也。开者。即圆十住。初破无明。开如来藏。见实相理。何者。性德妙理。被通别两惑之所染著。难可了知。初心虽能圆信（名字位）圆受（五品位）圆伏。（十信位）而未能断。不名为开。内加观行。外藉法雨。助破通别惑藏。显出真修性。知见朗然开发。如日出暗灭。眼目有

用。故名为开。缘修破惑。故名使得清净。仁王经云。入理般若名为住。住于十住白华位也。示者。惑障既除。知见体显。体备万德。法界众德显示分明。故名为示。即是十行大白华位也。悟者。障除体显。法界行明。事理融通。更无二趣。如理智。如量智。理量不二。故名为悟。即十回向赤华位也。入者。事理既融。自在无碍。任运流注。入于萨婆若海。如理如量。通达自在。如量知见。能持众德。如理知见。能遮诸惑。即是十地大赤华位也。然圆道妙位。一位之中。即具四十一地功德。祇开即具示悟入等。更非异心。但如理知见。无有分别浅深之相。欲显如量知见。故分别四位耳。发心毕竟二不别。如是二心先心难。既云难易。即知初心与毕竟心。应有明晦浅深之别。犹如月体。初后俱圆。而有朔望之殊。四位知见。皆明照实相。而说开示悟入之异也。二约四智者。（名出般若。彼通三教。今唯约圆）一道慧。见道实性。实性中得开佛知见也。二道种慧。知十法界诸道种别解惑之相。一一皆示佛知见也。三一切智。知一切法一相寂灭。寂灭即悟佛知见也。四一切种智。知一切法一相寂灭相。种种行类相貌皆识。即入佛知见也。（智慧二字。俱通因果及以总别。今但云道慧。故约因约总。加一种字。故约因约别。智上有一切二字。故约果约总。又加一种字。故约果约别也。）又道慧如理名开。道种慧如量名示。一切智理量不二称悟。一切种智理量双照为入。此亦约实理无浅深中。而浅深分别也。（如彼俗境数量。如于实理契之。理量相即。非因果总别而论因果总别。四名便故。初后理同）三约圆教四门横释四句者。空门一空一切空。即开佛知见。有门一有一切有。即示佛知见。亦空亦有门一切亦空亦有。即悟佛知见。非空非有门一切非空非有。即入佛知见。能通则四。所通则一。开示悟入。是能通之门。所知所见。乃所通之理也。四约观心释者。观于心性三谛之理不可思议。此观明净。名为开。虽不可思议。而能分别空假中心宛然无滥。名为示。空假中心即三而一。即一而三。名为悟。空假中心非空假中。而齐照空假中。名为入。是为一心三观而分开示悟入之殊也。所以四种释者。见理由位。位立由智。智发由门。门通由观。观故则门通。门通故智成。智成故位立。位立故见理。见理故名理一也。（虽云理一。而门即教一。观即行一。位即人一。此乃教行人三。寄理以辨。理既如是。余三例然。释义之妙。无以加矣。又前约位智。则初住方得名开。似乎凡夫绝分。后约门约观。则名字初心。造修有地。况复众生知见。本来即是佛知见体。如冰体即水。但由惑障寒结。举水成冰。苟信圆门。观心即是。则有名字开示悟入。乃至究竟开示悟入。岂得高推圣境。自鄙无分。又岂得妄计初心即佛。以凡滥极哉。此中约位。非竖而论竖。约门。非横而论横。约智。非亦横亦竖而论亦横亦竖。约观。非非横非竖而论非横非竖。又复双照横竖。）舍利弗下。即结成理一义。昔方便教。亦得各论开示悟入。而非佛知见。故是权。今明佛知见。故是实。实即理一也。

（寅）二明人一

佛告舍利弗。诸佛如来。但教化菩萨。

就昔方便。谓教化三乘。理实但化菩萨。如彼穷子。自谓客作贱人。长者观之。实是己子。即是一。

（寅）三明行一

诸有所作。常为一事。唯以佛之知见示悟众生。

三乘众行。名之为诸。为圆故诸。即是一事。此行何所至到。唯趣佛之知见。即是行一意也。

（寅）四明教一

舍利弗。如来但以一佛乘故。为众生说法。无有余乘若二若三。

圆顿之教。名一佛乘。别教已去。皆名有余之说。即不了义。非一佛乘。无有余乘者。无华严中所兼之别。无二者。无般若中所带之二。无三者。无方等中所对之三也。然上四文。各有二义。初文若取能知见。即人一为便。今取所知见。则理一为便。次文若取教化。即教一为便。今取菩萨。则人一为便。第三文诸有所作。若就教主为言。即教一为便。今就行人为语。则行一为便。第四文若取乘运之义。即行一为便。今取为众生说法。则教一为便。不过逐便释耳。四正释竟。

(丑) 五总结

舍利弗。一切十方诸佛法亦如是。

此句总结四一。文简义长。何以言之。序中因光横见万八千土。文殊引古竖明二万诸佛。无不为实施权。开权显实。皆与今佛出五浊世。其意是同。固不待言。至于一切十方。刹海无尽。世界净秽。差别无尽诸佛出世。亦有纯说大者。亦有纯说小者。纯说大。则不必施三。固是四一。纯说小。则不得显实。而久久之后。究竟亦无不还成四一者。但非可以劫数久近计之。非可以等觉已下诸神通天眼测之耳。下文开迹显本。如来三世化功若此。此而不信。安得名随喜哉。初总明诸佛竟。

(癸) 二列三世佛为三。初过去佛。二未来佛。三现在佛。此中应具六义。但出二种。一开方便。二显真实。两则指上。两则指下。(叹法希有。说无虚妄。指前总章。举五浊释权。拣伪敦信。指后释迦章。)

(子) 初过去佛

舍利弗。过去诸佛。以无量无数方便。种种因缘譬喻言辞。而为众生演说诸法。是法皆为一佛乘故。是诸众生。从诸佛闻法。究竟皆得一切种智。

无量无数方便等。是开权。是法皆为等。是显实。为一佛乘。即教一。众生。即人一。能得种智。即行一。种智所知。即理一。

(子) 二未来佛

舍利弗。未来诸佛当出于世。亦以无量无数方便。种种因缘譬喻言辞。而为众生演说诸法。是法皆为一佛乘故。是诸众生从佛闻法。究竟皆得一切种智。

(子) 三现在佛

舍利弗。现在十方无量百千万亿佛土中。诸佛世尊。多所饶益。安乐众生。是诸佛亦以无量无数方便。种种因缘譬喻言辞而为众生演说诸法。是法皆为一佛乘故。是诸众生从佛闻法。究竟皆得一切种智。舍利弗。是诸佛但教化菩萨。欲以佛之知见示众生故。欲以佛之知见悟众生故。欲令众生入佛之知见故。

现在佛正是化主。故先标出世之意。次明开权显实。后结成开示悟入也。少开句者。但是文略。初四佛章竟。

(壬)二释迦章广上释迦权实。于六义中。无叹法希有但有五文。初开权。二显实。三举五浊释方便。四拣伪敦信一实。五明无虚妄。

(癸)今初

舍利弗。我今亦复如是知诸众生有种种欲。深心所著。随其本性。以种种因缘譬喻言辞方便力而为说法。

先三后一。如四佛不异。故言亦复如是。种种欲等者。五乘根性欲也。过去名根。以能生为义。现在名欲。以取境为义。未来名性。以不改为义。深心所著者。宿习难转。即是根也。方便者。即是随宜所开三乘权法。此中感应相对。众生种种根性欲。感也。我佛知之。以方便力而为说法。应也。

(癸)二显实

舍利弗。如此皆为得一佛乘一切种智故。

(癸)三举五浊释方便三。初标意。二举五浊。三结释。

(子)今初

舍利弗。十方世界中。尚无二乘。何况有三。

将举五浊先标其意。上已说诸佛开权显实。未明隐实施权。今明称实而观。则十方世界。无非法界真如妙理。尚无别教之二。何况有藏通别教之三。别教名二乘者。中道迥出二边。不即二边。是中与边为二。故名为第二乘也。别教之二。已不可得。况有通及藏教。与别共成三种权耶。特以出五浊世。不得不隐一实。施三权耳。

(子)二举五浊

舍利弗。诸佛出于五浊恶世。所谓劫浊。烦恼浊。众生浊。见浊。命浊。

劫者。时也。时无实法。依于色心分位假立。今言浊者。谓四浊增盛。聚在此时。故下文云劫浊乱时也。烦恼浊者。通而言之。五住三惑。皆名烦恼。今且以界内五钝使为烦恼浊。所谓贪嗔痴慢疑也。众生亦无别体。依于色心五阴。立此假名。今言浊者。由见烦恼所感粗弊色心。果报丑劣。故名众生浊也。见浊者。通而言之。界内界外诸分别惑。皆名为见。今且以界内五利使为见浊。所谓身边戒见邪也。命根亦无实法。依于识种之上。一分连持色心不断功能假立。今言浊者。恶异熟业所感识种。能令色心住持短促。故名为命浊也。若约因果相由。则以见烦恼为因。感于三界色心为果。依果立众生名。依众生一期生死。立命根名。依此四法皆浊。立劫浊名。若依诸经次第。则劫浊居初。见烦恼众生命如次列后。今文不次。义亦无在。问。此与大佛顶经所明五浊。为同为异。答。大佛顶经五浊。该于九界。惟佛为清。此经所举五浊。局在秽土减劫。不约净土。不约增劫。问。此经最妙。所举五浊何反浅耶。答。此明诸佛隐实施三。由于出五浊世。事不获已。正显善权方便不可思议。何得以大佛顶经为并。彼经别为一类利根。直开圆解耳。问。五浊若能障大。华严经中未除浊而闻悟。何也。答。此应四句分别。一大乘根利障重。以根利故。重障不能障。此土华严初闻大乘者是也。二根利障轻。他方净土顿闻大乘者是也。三根钝障轻。他方净土先闻三

乘。后悟一乘者是也。四根钝障重。此土闻渐除浊。方闻大乘者是也。问。五浊亦障小否。答。就小亦应四句分别。一小乘根利障轻。浊不能障。如舍利弗大迦叶等。二小乘根利障重。浊亦不能为障。如阿含经央掘魔罗。三小乘根钝障轻。浊亦不能为障。如般陀比丘。四小乘根钝障重。此则成障。佛世不闻小乘。不得度脱者是也。问。自有不在华严。不在三藏。而得闻大闻小者。何也。答。此应约四教总作四句。又约四教各作四句。总作四句者。根利障轻。随于何时宜闻圆教。根利障重。随于何时宜闻别教。根钝障轻。随于何时宜闻通教。根钝障重。随于何时宜闻藏教。佛以口密而随应之。令其得益。各作四句者。四教各有四门。根利障轻者。闻非空非有门入也。根利障重者。闻亦空亦有门入也。根钝障轻者。闻空门入也。根钝障重者。闻有门入也。统而言之。不论有障无障。贵在有根有乘种耳。障由破戒。种由熏习。根由宿习有利有钝。致今值佛。悟有待时不待时也。若宿无乘种。未值出世善根。纵令障轻。耽乐不悟。四句不收。四门不摄。可柰何哉。问。五浊一往何故障大而不障小。（约初四句中之第四句问。）答。众生浊重。妄计五阴而为四德。（障重也）若闻大乘常乐我净。即执非为是。（根钝也）旧医顽駮。不知乳之好恶。（不识药也）不知病起根源。（不识病也）不知药饵开遮。（不知授药法也）无所知晓。故浊障大也。文云。若但赞佛乘。众生没在苦。即此义也。若闻无常苦无我不净。即厌生死。欣涅槃。破邪计执。故五浊不障小。文云。作是思惟时。十方佛皆现。梵音慰喻我。即此义也。

（子）三结释

如是舍利弗。劫浊乱时。众生垢重。慳贪嫉妒。成就诸不善根故。诸佛以方便力。于一佛乘。分别说三。

初句即劫浊。次句即众生浊。慳贪嫉妒。即烦恼浊。及见浊。成就诸不善根。即命浊也。设非曲垂方便。何以引出苦轮。三举五浊释方便竟。

（癸）四拣伪敦信一实。若佛弟子。自能信解。若不信解。非真弟子。亦非罗汉。敦逼时众。令信受也。文二。初拣真伪。二开除释疑。

（子）初又二。初若不闻不知非真弟子。二若闻不信受。是增上慢。

（丑）今初

舍利弗若我佛子。自谓阿罗汉辟支佛者。不闻不知诸佛如来但教化菩萨事。此非佛弟子。非阿罗汉。非辟支佛。

如世弟子。随顺师法。继道传灯。今不闻不知。则无法可顺。何谓弟子。如来昔为治五浊故。方便施三。汝得闻得知。随顺修习。名为弟子。今五浊既除。为汝显一。何意不闻不知。不闻即不闻教一。不知即不知行一。非弟子即非人一。总迷于理一也。

（丑）二若闻不信受是增上慢

又舍利弗。是诸比丘比丘尼。自谓已得阿罗汉。是最后身。究竟涅槃。便不复志求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当知此辈。皆是增上慢人。所以者何。若有比丘实得阿罗汉。若不信此法。无有是处。

佛设二乘。原为五浊障重。暂令息苦。故权说见思断尽。名阿罗汉。不受三界后有。名最后身。出

同居土分段苦轮。名为涅槃。然使实得阿罗汉道。证有余脱。今闻此经。便应信受。进求无上菩提。何以故。浊障既除。又得闻此大法。则当审自筹量。无明别惑尚在。何名罗汉。变易生死浩然。何名后身。化城未是宝所。何名究竟涅槃。故实得阿罗汉者。未有不信佛说此法者也。倘自以为足。不复志求菩提。当知并未证阿罗汉。但是增上慢耳。初拣真伪竟。

(子)二开除释疑又二。初开除。二释疑。

(丑)今初

除佛灭度后。现前无佛。所以者何。佛灭度后。如是等经。受持读诵解义者。是人难得。

恐有问曰。若尔。则一切罗汉。皆必志求无上菩提耶。故今开除之曰。除佛灭后。现前无佛。则彼禀权说证罗汉者。未必即能志求菩提。又有问曰。佛虽灭度。此经住世。彼何不信。故今释曰。所以者何。佛灭度后。经虽住世。而受持读诵解义之人难得。不遇其人。则小果圣者。安能自决了哉。

(丑)二释疑

若遇余佛。于此法中便得决了。

恐有疑曰。若佛灭后。诸阿罗汉不遇此经。不遇受持读诵解义之人。则当永入小涅槃耶。故今释曰。是人虽作灭度之想。入于涅槃。而生方便有余国中。仍得遇佛为说此法。便得决了化城非实。还必志求无上菩提。断无永入涅槃之理也。故大智度论释毕定品云。罗汉身必应灭。住在何处具足佛道。答。出三界外有净佛土。无烦恼名。于是国土佛所闻法华经。具足佛道。即引此经证云。有罗汉若不闻法华。自谓得灭度。我于余国为说是事。汝当作佛也。又设于此土得遇受持读诵解义之人。亦得决了。故南岳师云。余佛者。四依也。罗汉遇之。闻经决了。又云。罗汉修念佛定。见十方佛为说此经便得决了。(若言念十方佛。则是已发大心。若复唯念释尊。乃因小感大。亦是机发使之然耳。)四拣伪敦信一实竟。

(癸)五明无虚妄

舍利弗。汝等当一心信解受持佛语。诸佛如来。言无虚妄。无有余乘。唯一佛乘。

先劝信释迦实说。次劝信诸佛诚言。后结成唯一佛乘。所以止疑谤也。初正法说中。初长文竟。

(庚)二偈颂为二。初颂许答。二颂正说。

(辛)今初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比丘比丘尼。有怀增上慢。优婆塞我慢。优婆夷不信。如是四众等。其数有五千。不自见其过。于戒有缺漏。护惜其瑕疵。是小智已出。众中之糟糠。佛威德故去。斯人少福德。不堪受是法。此众无枝叶。唯有诸贞实。舍利弗善听。

上慢。我慢。不信。四众通有。但出家二众。多修道得禅。谬谓圣果。起增上慢。在俗矜高。多起我慢。女人智浅。多生不信。不自见其过者。三失覆心。藏垢扬德。不能内省。是无惭人也。若自

见过。即有羞僧也。于戒有缺漏者。律仪有失。名缺。定共道共有失。名漏。乏定道故。内起恶觉。如玉含瑕。缺律仪故。外动身口。如王露玼。覆罪自安。不知发露。故名护惜。小智者。不得学无学智。而有世间小智。妄计有漏以为无漏。小中之小。故言小智也。未有无漏禅定滋润。但有世间味禅。故如糟。未有出世理慧。但有文字薄解。封文失旨。故如糠。又糟糠譬无大机。枝叶譬非好器。悉不任用。故须遣之。四偈皆颂拣许。末一句。颂诚许。略不颂顺许也。

(辛) 二颂正说二。初颂四佛章。二颂释迦章。

(壬) 初中四。初颂诸佛。二颂过去佛。三颂未来佛。四颂现在佛。

(癸) 初颂诸佛。与长文共有三异。一彼此互无。长文有叹法而无五浊。今有五浊而无叹法。二前后间出。长文先叹法。次明不虚。开权显实。今先开权显实。后明不虚。三开合不同。长文劝信与不虚合说。今分劝信隔于不虚。又长文以释迦方便释成诸佛之权。今以释迦显一释成诸佛之实。是四异也。文为五。初颂施权。二颂显实。三颂劝信。四举五浊。五颂不虚。

(子) 今初

诸佛所得法。无量方便力。而为众生说。众生心所念。种种所行道。若干诸欲性。先世善恶业。佛悉知是已。以诸缘譬喻。言辞方便力。令一切欢喜。或说修多罗。伽陀及本事。本生未曾有。亦说于因缘。譬喻并祇夜。优波提舍经。钝根乐小法。贪著于生死。于诸无量佛。不行深妙道。众苦所恼乱。为是说涅槃。

诸佛所得法者。修道得于诸权法也。良由自行因满。所感后得无分别智。亦名为差别智。正当自体内权也。即此法体。亦不可说。以方便故。为众生说。成化他权。照九界机。说七方便。九是所被。教不出七。说七被九。渐令入实。七九之中。随何等机。闻何等法。遇机便逗。初无一定。故云无量方便力而为众生说也。现起希望。名为所念。念即是欲。习欲成性。能为后种。加以先业。有善有恶。差别若干。诚非一缘一譬一种方便所能度脱。惟佛悉能知之。故能随宜说九部法。令其一切皆欢喜也。欢喜则必生善灭恶入理。举初以该后耳。九部者。通论则大小各十二部。别论则小或十一。或但九部。具如玄义中说。钝根乐小法下六句。结施权意。前世根钝。今世无机。不堪闻大。故言不行深妙道。前世贪著障重。今世众苦所恼。唯可闻小。故言为是说涅槃也。

(子) 二颂显实四。初颂理一。二颂人一。三颂教一。四颂行一。

(丑) 今初

我设是方便。令得入佛慧。未曾说汝等。当得成佛道。所以未曾说。说时未至故。今正是其时。决定说大乘。我此九部法。随顺众生说。入大乘为本。以故说是经。

佛慧。即是一大事因缘也。若约能知。乃是行一。若约所知。则是理一。又若约说经。应是教一。若约所诠。则是理一。盖亦取便。名为理一也。

(丑) 二颂人一

有佛子心净。柔软亦利根。无量诸佛所。而行深妙道。为此诸佛子。说是大乘经。我记如是人。来世成佛道。以深心念佛。修持净戒故。此等闻得佛。大喜充徧身。佛知彼心行。故为说大乘。声闻

若菩萨。闻我所说法。乃至于一偈。皆成佛无疑。

此正颂上诸佛如来但教化菩萨也。广出诸方便人。皆成实人。有佛子心净。即别教人。为诸佛子说大乘经。得记心喜。即成圆教真实之人。声闻若菩萨者。声闻兼得缘觉。即是两教二乘。菩萨兼得藏通大士。皆成佛无疑。则七种方便。无非佛子明矣。此是极圣诚说。奈何不信。

(丑) 三颂教一

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无二亦无三。除佛方便说。但以假名字。引导于众生。说佛智慧故。

此正颂上如来但以一佛乘故为众生说法。无有余乘若二若三也。但以假名三教。引导令入佛慧一教。是故约方便说。则可暂有。约究竟论。决无二三。

(丑) 四颂行一

诸佛出于世。唯此一事实。余二则非真。终不以小乘。济度于众生。佛自住大乘。如其所得法。定慧力庄严。以此度众生。自证无上道。大乘平等法。若以小乘化。乃至于一人。我则堕慳贪。此事为不可。

唯此一事实等。颂上诸有所作常为一大事也。佛自住大乘等。颂上唯以佛之知见示悟众生也。后六句释成不以小度之意。二颂显实竟。

(子) 三颂劝信二。初举果劝信。二举因劝信。

(丑) 今初

若人信归佛。如来不欺诳。亦无贪嫉意。断诸法中恶。故佛于十方。而独无所畏。我以相严身。光明照世间。无量众所尊。为说实相印。

佛心清净。众恶断尽。无畏说法。此内德可信也。妙相庄严光明炳著。为众所尊。说大乘印。此外德可信也。

(丑) 二举因劝信

舍利弗当知。我本立誓愿。欲令一切众。如我等无异。如我昔所愿。今者已满足。化一切众生。皆令入佛道。

昔有诚誓。今酬誓故说。此昔愿可信也。菩提愿满化他同入。克果之因。因则不虚。弥可信也。问。本誓既普。今众生尚多。愿云何满。答。佛三世益物。无有已时。今且约现在机熟。名愿满也。三颂劝信竟。

(子) 四举五浊四。初总明五浊障大。二别明五障。三明为五浊故说小。四明为大施小。小治五浊。大愿得兴。

(丑) 今初

若我遇众生。尽教以佛道。无智者错乱。迷惑不受教。

众生以苦恼自煎。诸佛以大悲济物。悲与苦相对。故言相遇。又佛如众生如。一如无二如。天性相关。故言相遇。夫尽教以佛道。佛之本怀也。无智迷惑而不受教。五浊障大也。彼既有障。安得不设方便以渐诱之。经云。过去有佛。号住无住。发愿使己国众生同日同时成佛。即日灭度。又贤劫前有佛。号曰平等。亦愿己国及十方众生。同日成佛。即日灭度。若尔。今日有佛。复有众生。云何耶。佛言。止止。我前所言。得人身者耳。颇有发愿。令五道同日成佛否。佛言。不可以非器之身成无上道。要先化三趣。令得人天。然后乃可如愿。三趣非善道。何能成佛。

(丑) 二别明五障。

我知此众生。未曾修善本。坚著于五欲。痴爱故生恼。以诸欲因缘。坠堕三恶道。轮回六趣中。备受诸苦毒。

此二偈。别明众生浊也。真如实相。名为善本。不依此种善根。故不能感大法。五欲为诸恶本。从痴有爱。则众恼竞生。

受胎之微形。世世常增长。薄德少福人。众苦所逼迫。

此一偈。别明命浊也。处胎经从初七日乃至三十八七日。具说渐渐增长之相。即所谓世世常增长。真可厌离。观心释者。一念心起。即为未来作业。业即胎。胎业无穷。世世不断。即是增长。

入邪见稠林。若有若无等。依止此诸见。具足六十二。

此一偈。别明见浊也。五见交加。如茂林稠密。若有是常见。若无是断见。依于二见。成六十二见。具如法数。

深著虚妄法。坚受不可舍。我慢自矜高。谄曲心不实。

此一偈。别明烦恼浊也。略举根本中贪慢。小随中谄。以摄其余。

于千万亿劫。不闻佛名字。亦不闻正法。如是人难度。

此一偈。别明劫浊也。长时不闻佛法。即是劫浊。又上来四浊集在时中。故名劫浊。五浊障故。不信一乘。故难度也。观心释者。念念恶觉。永无正观以自觉。是不闻佛名。永不与八正道相应。是不闻正法。此心则难度也。二别明五障竟。

(丑) 三明为五浊故说小

是故舍利弗。我为设方便。说诸尽苦道。示之以涅槃。

(丑) 四明为大施小。小治五浊。大愿得兴。

我虽说涅槃。是亦非真灭。诸法从本来。常自寂灭相。佛子行道已。来世得作佛。

析三界妄尽。灭色取空。则非真灭。以无明别惑尚在。则界外变易生死正自浩然也。若体达无明本

空。诸法何有。如翳见空华。华相本虚也。法虽本寂。若不修道。无由契会。故言佛子行道已。来世得作佛。如空华虽寂。若不除翳。无由覩净空也。四举五浊竟。

(子)五颂不虚

我有方便力。开示三乘法。一切诸世尊。皆说一乘道。今此诸大众。皆应除疑惑。诸佛语无异。惟一无二乘。

先权后实。巧为五浊施此方便。诚言不虚。勿生疑也。初颂诸佛竟。

(癸)二颂过去佛二。初略颂开显。二广颂开显。

(子)今初

过去无数劫。无量灭度佛。百千万亿种。其数不可量。如是诸世尊。种种缘譬喻。无数方便力。演说诸法相。是诸世尊等。皆说一乘法。化无量众生。令入于佛道。

初二偈。明施三。后一偈。明开显也。说一乘法。即教一。化无量众。即人一。入佛道。即行一及理一。

(子)二广颂开显二。初总明方便助显。二别示开显之相。

(丑)今初

又诸大圣主。知一切世间。天人群生类。深心之所欲。更以异方便。助显第一义。

天人群生。是举诸乘以明人一。异方便。是举诸教诸行以显教一行一。第一义。是理一也。正因佛性。即第一义。若用圆妙正观。则是实相方便。不称为异。今用五乘七方便等而助显之。名异方便。即指下文六度乃至供养称名等也。良由众生乐欲不同。故使诸佛方便有异。然方便虽异。助显则同。既显实已。此异非异。殷勤称叹。良由于此。

(丑)二别示开显之相二。初约众善显缘因功德。二约闻经显了因功德。

(寅)初中七。初约六度明开显。二约恋慕心明开显。三约供舍利明开显。四约造佛像明开显。五约画佛像明开显。六约供塔像明开显。七约称佛名明开显。

(卯)今初

若有众生类。值诸过去佛。若闻法布施。或持戒忍辱。精进禅智等。种种修福慧。如是诸人等。皆已成佛道。

正因佛性。生佛体同。幻障若深。永不值佛。得值过去佛者。则是内因力强。得感出世缘也。然其深心所欲不同。所以诸佛说法亦异。在彼一时。或闻顿法。或闻渐法。或修布施。或修持戒。或修忍辱。或修精进。或修禅定。或修智慧或单修一法一行。或兼修余法余行。或转或助。种种不同。又或以相心修六度。或以无相修六度。或以非相非无相次第修六度。更复种种不同。由今观之。既得皆已成佛。皆证理一。则如是诸人。即人一。所修福慧。即行一。所闻诸法。即教一矣。此中间

法及智慧。似宜属于了因。让后闻法华经。故但属缘因也。

(卯) 二约悲恋心明开显

诸佛灭度后。若人善软心。如是诸众生。皆已成佛道。

承上文言。不但值佛闻法。修行六度者。已成佛也。即诸佛示灭。能于如来起悲恋心。一念之间。舍恶从善。化刚为软。在板一时。似属人天二乘。由今观之。亦皆已成佛道。佛道既证理一。则是诸众生即人一。善软心即行一。示灭即教一矣。

(卯) 三约供舍利明开显

诸佛灭度已。供养舍利者。起万亿种塔。金银及玻璃瓊。砗磲与码碯。玫瑰琉璃珠。清净广严饰。庄校于诸塔。或有起石庙。旃檀及沉水。木樨并余材。甗瓦泥土等。若于旷野中。积土成佛庙。乃至童子戏。聚沙为佛塔。如是诸人等。皆已成佛道。

承上文言。又不但悲恋如来而生善软心者。已成佛也。即诸佛灭后。碎身为若干舍利。是诸人等为供舍利起宝塔者。下至起石庙者。起土庙者。乃至童戏为沙塔者。或有舍利如芥子许。或无舍利。或以诚心。或以戏心。在彼一时。则谓功德或大或小。或有或无。由今观之。亦皆已成佛道。佛道既证理一。则如是诸人。即人一。起塔起庙。积土聚沙。即行一。碎身为舍利。即教一矣。按释迦示灭既荼毗竟。大迦叶言。如来舍利非我等事自有国王王子大臣宰官长者居士婆罗门等乐福田者广修供养。我等事者。宜应结集三藏。勿令正法速灭。由此观之。迦叶传佛心印。故以先务为急。人天乐种福田。则以供养为先。就彼修供养时。所发三乘五乘心愿不同。而由过去诸佛方便力故。久久之后。未有不归于佛道者。又按经中造塔之法。如来十三级。辟支佛五级。阿罗汉四级。阿那含三级。斯陀含二级。须陀洹一级。轮王无级。级者。轮相也。今时凡夫。动辄起塔。以凡滥圣。为戾不轻。语云。君子爱人以德。纵令弟子尊师。岂可陷师于滥圣之罪。又纵令死者冥冥。宁不显生者之碌碌耶。

(卯) 四约造佛像明开显

若人为佛故。建立诸形像。刻雕成众相。皆已成佛道。或以七宝成。鍮鈇赤白铜。白蜡及铅锡。铁木及与泥。或以胶漆布。严饰作佛像。如是诸人等。皆已成佛道。

承上文言。又不但为供舍利起塔起庙者。已成佛也。随用何物建立形像。在彼一时。物有粗妙。价有高下。心有诚否。愿有远近。亦似功德有大有小。由今观之。亦皆已成佛道。佛道是理一。诸人即人一。作像即行一。如来分别造像功德即教一也。然优婆塞戒经。造像不许用胶。得失意罪。而此经用者。古师云。外国用树胶耳。有言。大豆汁可代胶清。又地持不许用雌黄臭物。戒经不许造半身像。又立佛像前不应坐。坐佛像前不应卧。又造像功德经。略明十一功德。一者世世眼目清洁。二者生处无恶。三者常生贵家。四者身如紫磨金色。五者丰饶珍宝。六者生贤善家。七者生得为王。八者作金轮王。九者生梵天寿命一劫。十者不堕恶道。十一者后生还能敬重三宝。又云。若人临终发言造像。乃至如 [麦*广]。能除三世八十亿劫生死之罪。当知此等功德。并是华报。果在佛地也。

(卯) 五约画佛像明开显

彩画作佛像。百福庄严相。自作若使人。皆已成佛道。乃至童子戏。若草木及笔。或以指爪甲。而画作佛像。如是诸人等。渐渐积功德。具足大悲心。皆已成佛道。但化诸菩萨。度脱无量众。

承上文言。又不但建立佛像者。已成佛也。画佛影像。自作使人。乃至童子戏画。在彼一时。则谓功德或大或小。或有或无。由今观之。亦皆已成佛道。佛道是理一。诸人是人一。渐渐积功德具足大悲心即行一。但化诸菩萨即教一也。又但化二句。明彼成佛后事。乃是自证四一。复以四一度生。

(卯) 六约供塔像明开显

若人于塔庙。宝像及画像。以华香幡盖。敬心而供养。若使人作乐。击鼓吹角贝。箫笛琴箜篌。琵琶饶铜钹。如是众妙音。尽持以供养。或以欢喜心。歌呗颂佛德。乃至一小音。皆已成佛道。若人散乱心。乃至以一华。供养于画像。渐见无数佛。或有人礼拜。或复但合掌。乃至举一手。或复小低头。以此供养像。渐见无量佛。自成无上道。广度无数众。入无余涅槃。如薪尽火灭。

承上文言。又不但起塔起庙造像画像者。已成佛也。随于何等塔庙宝像画像之前修诸供养。皆得成佛。具论供养。不出五尘。华幡盖等。色尘也。乐音歌呗。声尘也。香。即香尘。礼拜。即触尘。又衣服。是触尘。饮食。是味尘。此略不言。理必有之。又供养须论三业。敬心。即意业。颂德。即口业。礼拜合掌举手低头。即身业。约此五尘三业。尘则或多或少。业则或专或散。在彼一时。则谓功德必有差别。由今观之。并成四一。复以四一广度众生。三惑薪尽。二死火灭。入无住处大般涅槃也。经文若使人作乐者。出家比丘比丘尼沙弥沙弥尼。在家国王长者宰官居士。并无自作音乐之理。所以必曰使人。至于歌呗颂德。则出家在家。通得为之。然亦须知大体。若梵音和雅。则佻俗咸宜。若滥同词曲。则律所不许。每见近时唱赞。多用曲家腔调。又礼忏作梵。不遵古式。竟引长声。只恐长他贪慢。增己放逸。福少过多。思之择之。

(卯) 七约称佛名明开显

若人散乱心。入于塔庙中。一称南无佛。皆已成佛道。

承上文言。又不但五尘三业供塔供像者。已成佛也。即散心一称佛名。亦皆成佛。南无。此翻归命。亦翻度我。亦翻敬从。调达临终称南无。未得称佛。便生身陷入地狱。佛记其从地狱出。当作辟支佛。名曰南无。西国有事天像者。以金为像头。贼来盗之。取不能得。贼称南无佛。便得金头。明日众人聚而议曰。天像失头。便是无天来著耳。著者云何失头。天即附一人语曰。贼来取头时。称南无佛。诸天皆惊动。是故得我。是故失头。众人曰。天不如佛耶。既不如者。何不事佛。贼称南无佛。尚得天头。况贤者称佛名。十方尊神宁敢当之。但精进。勿懈怠。那先经云。如人持一石置水。必没无疑。若持百石置船上。必不没。有恶业人。直尔死。必堕泥犁。如石置水。若临死称南无佛。佛力故令不入泥犁。如船力故使石不没。又经云。华林园第三大会九十二亿人。并是释尊遗法中一称南无佛人。得见弥勒也。又佛世有一老人。徧求五百上座剃度。上座观其宿无善根。咸不见许。最后值佛。佛即度令出家。证阿罗汉。上座问佛。佛言。此人于无量劫前。入山采薪。遇虎惧怖。一称南无佛。今此称名善根熟故。所以得度。由其别无他善。所以久久流转生死。由其劫数长远。故非声闻道眼所见所知。夫既得证阿罗汉。则亦必证无上菩提明矣。夫散乱称名。尚必成佛。况一心不乱哉。一念相应一念佛。一日相应一日佛。是心作佛。是心是佛。此而不信。吾末如之何也已矣。初约众善显缘因功德竟。

(寅)二约闻经显了因功德

于诸过去佛。在世或灭后。若有闻是法。皆已成佛道。

是法。正指妙法华经开权显实之法也。上来六度乃至像教。供养乃至称名。并是诸佛以异方便。助显真实。尚得开之。成妙缘因。况复此经。正显真实。若有闻者。即了因种。宁不成佛。然约闻经之时。或解不解。有相无相。至心散心。事非一概。亦得义论五乘差别。而一历耳根。永为道种。若远若近。终因斯脱。未有一人不成佛者。此是诸佛真语实语。不可不深信也。问。何意约过去佛。广明五乘同皆入实。答。三世佛皆有开权。但未来未起。现在始行。于证义弱。过去开权已久。受化之人。皆成四一。并于十方施权显实。证义则强。构之虚言。不如验之实事。故于过去佛。广约五乘显实也。二颂过去佛竟。

(癸)三颂未来佛二。初颂施权。二颂显实。

(子)今初

未来诸世尊。其数无有量。是诸如来等。亦方便说法。

(子)二颂显实四。初颂人一。二颂行一。三颂教一。四颂理一。

(丑)今初

一切诸如来。以无量方便。度脱诸众生。入佛无漏智。若有闻法者。无一不成佛。

约闻法者无不成佛。故是人一。若约能度。即教一也。佛智所证。即理一也。入于佛智。即行一也。

(丑)二颂行一

诸佛本誓愿。我所行佛道。普欲令众生。亦同得此道。

自行化他。无非佛道。故是行一。

(丑)三颂教一

未来世诸佛。虽说百千亿。无数诸法门。其实为一乘。诸佛两足尊。知法常无性。佛种从缘起。是故说一乘。

百千亿无数诸法门者。指五乘七方便等一切权说。其实为佛乘者。正明说权之意。说虽在权。意本在实。权即实家之权。故得开之同成了因也。知法常无性者。实相常住。无自性。无他性。无共性。无无因性。(性空)无性亦无性。(相空)一无性言。具二无性。即是无性性。无相性也。本自有之。故曰常无。知者。照也。具如止观第五不思議境中一念三千非自他等。既无四性。一念亦无。即是性空。既无一念。无念亦无。即是相空。乃不思議之二空也。若本自二空。即是性德。若推检入空。即是修德。推而不成。须修万行。正助合行。行中具足一切诸行。方名缘因。闻斯义已。方乃名开。问。世间因缘。可以四句了生无生。今性本净。非关缘起。何须以此四句推之。答。世法缘起。亦本无生。但由情计。谓之为生。理性亦尔。由谓自他等。故须推之。二空不显。

尚须更约续待推检。况因成耶。问。今文何故不立斯观。答。经从利根者开也。佛种从缘起者。中道无性。即是佛种。迷此理者。由无明为缘。则有众生起。解此理者。由教行为缘。则有正觉起。欲起佛种。须一乘教。故是颂教一也。又无性者。即正因佛性也。佛种从缘起者。即是缘了。以缘资了。正种得起。一起一切起。如此三性。名为一乘也。（三因不改。同名为性。举体成修。复称缘了。是则理即位中。苦为正因佛性。惑为了因佛性。业为缘因佛性。此三佛性。不纵横。不并别。不可思议。无自性乃至无无因性。无性亦无性。目此无性以为正因佛性也。名字位中。薄有微解。亦有微行。即是无性之性。举体而成微解微行乃至观行相似位中。解行渐著。亦是无性之性。举体所成。目此名字观行相似位中不可思议三因以为缘因佛性也。分真位中。初住一发一切发。正因理心发。名法身德。了因慧心发。名般若德。缘因善心发。名解脱德。不纵横。不并别。不可思议。目此分真位中不可思议三因以为为了因佛性也。究竟位中。性德显尽。修德毕功。故曰正种得起一起一切起。即是显果乘相。依正主伴乃至酬因一尘一行。一时俱起。起者。成也。修性一合。无复分张。即是理性三因究竟圆显。故曰如此三性名为一乘也。）

（丑）四颂理一

是法住法位。世间相常住。于道场知己。导师方便说。

是者。指上性修不二之一乘也。此一乘者。即是法住。亦名法位。从无住本。立一切法。此无住本。不可动故。名为法住。种种诸法。总不出此范围。名为法位。举此法住法位而为正觉世间之相。法住法位是常住故。所以正觉世间之相亦是常住。举此法住法位而为众生世间及器世间之相。法住法位是常住故。所以众生及器世间之相亦是常住。是则三世间相。一一无非常住。一一无法住法位。一一无非一乘。但众生迷闇。不能觉知。于常住中。妄见生灭。于一乘中。妄见差别。唯有大觉导师。坐于道场。如实知己。于不可说离诸戏论寂灭理性。能以方便说此理一。又能以异方便助显此理一也。问。悟此理性。名为正觉世间。以顺性故。性常相亦常。是则可也。迷此理性而为众生世间。既违性故。性虽本常。相必无常。云何众生器世间相亦常住耶。答。如冰与水。同以湿为性。湿即以冰水为相。冰水无常。即是湿性无常。故目此湿性以为无性也。湿相既常。即冰水之相皆常。故目此冰水之相以为常住也。又一乘无性之理。如屋本不转。如来悟之。如醒人见其不转。九界迷之。如醉人妄见其转。彼虽见转。本屋不转。故众生世间相及器世间相。彼虽妄见生灭。其实是常住也。以众生及器世间。即无性故。即法住故。即法位故。又如翳眼妄见空华起灭。而空华实无起灭。以无性故。以即空故。世间常住。其理如是。一切众生。但有理常。闻而能解为名字常。念念体察。心心无间。名观行常。粗垢先落。六根清净。为相似常。豁然开悟。证于四十一位真因。为分证常。圆满显发。无余无欠。为究竟常。始终平等故名为即。升沈顿异。故须辨六。依于平等之体。方有升沈之异。如依虚空。方论远近。故云全性起修。（通指逆顺二修）一任升沈迥异。不离平等一体。如远与近。不出虚空。故云全修在性。教来诠此。故为教一。行来契此。故为行一。人必会此。故为人一。三颂未来佛竟。

（癸）四颂现在佛

天人所供养。现在十方佛。其数如恒沙。出现于世间。安隐众生故。亦说如是法。如第一寂灭。以方便力故。虽示种种道。其实为佛乘。知众生诸行。深心之所念。过去所习业。欲性精进力。及诸根利钝。以种种因缘。譬喻亦言辞。随应方便说。

先颂为化之意。次颂显实。后颂施权。如是法者。双指权实法也。第一寂灭。即理一。方便示种种

道。实为佛乘。约能示。即教一。约所示。即行一。知众生诸行等。是施权也。初颂四佛章竟。

(壬)二颂释迦章二。初略颂上权实。为下文总譬作本。二广颂上六义。为下文别譬作本。

(癸)初中二。初颂显实。二颂施权。

(子)今初

今我亦如是。安隐众生故。以种种法门。宣示于佛道。

此文具颂四一。今我亦如是者。如于诸佛之是。同以一实教化众生。即总颂显实也。安隐者。涅槃秘藏。是安隐处。佛自住其中。亦安置众生同入此中。安隐处。即理一。众生。即人一。种种法门入佛道。即行一。宣示。即教一。

(子)二颂施权

我以智慧力。知众生性欲。方便说诸法。皆令得欢喜。

智慧力。即权智也。知性欲。鉴小机也。说诸法。正施权也。皆欢喜。称机宜也。上来二偈虽略。收佛一化。原始要终。罄无不尽。故称略颂上文权实。为下总譬六义本也。一者今我亦如是。我即释迦。是一化之主。为下有大长者譬作本。二者安隐。即大涅槃常乐我净。无五浊障。对显三界五浊。名不安隐。为下火宅譬作本。三者众生。即五道受化之徒。为下五百人譬作本。四者安隐法。还对五浊不安隐法。为下火起譬作本。五者种种法门。对不种种。为下唯有一门譬作本。六者知众生性欲。即五道中有三乘根性差别。为下三十子譬作本。初略颂上权实竟。

(癸)二广颂上六义。为下文别譬作本六。初颂五浊。为下见火譬作本。二颂施方便化。为下舍几用车譬作本。三颂显实。为下等赐大车譬作本。四颂叹法希有。五颂不虚。六颂拣众敦信。总为下无虚妄譬作本。

(子)今初

舍利弗当知。我以佛眼观。见六道众生。贫穷无福慧。入生死险道。相续苦不断。深著于五欲。如牝牛爱尾。以贪爱自蔽。盲瞶无所见。不求大势佛。及与断苦法。深入诸邪见。以苦欲舍苦。为是众生故。而起大悲心。

初十一字。明佛有能见之眼。下文云。宅主在门外立。盖佛在法身之地。以常寂佛眼圆照群机。若根利浊轻。则以卢舍那像说一乘法。若根钝浊重。则以老比丘像惊入火宅。方便施三。祇是于时鉴机。故言我以佛眼观见也。夫观色法。应用天眼。分别根机。应用法眼。今言以佛眼观者。举胜兼劣。又四眼入佛眼。皆名佛眼也。六道众生下。明所见五浊。下文云。汝诸子等。先因游戏。来入此宅。稚小无知。欢娱乐著也。贫穷无福慧。颂众生浊。入生死二句。颂命浊。深著等四句。颂烦恼浊。不求等二句。颂劫浊。劫中无佛。故名为浊。劫若有佛。虽浊能破。深入等二句。颂见浊。或不求四句。总颂见浊。以邪见故。不求大势佛。不求断苦法。乃以招苦之因。妄冀舍于苦果。岂可得哉。四浊聚在此时。即名劫浊。故不必别颂也。为是众生故二句。明起大悲应赴。下文云。长者闻已。惊入火宅也。

(子)二颂施方便化。为下舍几用车譬作本二。初念用大乘拟不得。二念同诸佛用三乘。称宜可得。

(丑)初又三。初明用大拟宜。二明众生无机。三明念欲息化。

(寅)今初

我始坐道场。观树亦经行。于三七日中。思惟如是事。我所得智慧。微妙最第一。

始坐道场者。至理无时。假时化物。为化之初。故言始也。事释者。初在此处修治得道。故言道场。坐此树下得三菩提。故名道树。感树恩故观察。念地德故经行。树地无有分别。岂须报恩。未曾有经云。祇以通化传法。名报恩耳。过去因果经云。佛成道初七日。思惟我法妙。无能受者。二七日。思惟众生上中下根。三七日。思惟谁应先闻法。即至波罗捺。为五人说四谛。陈如得法眼净。(此约小机所见)今明佛在法身地。寂而常照。恒以佛眼。洞览无遗。岂始至道场淹留三七。方思此事。言三七者。表欲三周说法也。初七思法说。次七思譬说。后七思因缘说。皆无机不得。是故息大施小。此独就圆教大乘释。若通途约大乘释者。初七思说圆教。次七思说别教。后七思说通教。皆无机不得。是故息大。说三藏三乘方便也。观心释者。树即十二因缘之大树也。深观缘起。自成菩提。欲以无漏法林荫益众生。故言观树。经行者。大乘三十七品。是行道法。自以道品履实相地。得成佛道。欲以此法化度众生。是故起行。三七者。初七欲明中道观。中道妙难观。不得。次七欲明即假观。即假观分别智难生。不得。后七欲明即空观。即空巧度。又不得。乃明方便析法小观也。

(寅)二明众生无机

众生诸根钝。著乐痴所盲。如斯之等类。云何而可度。

智慧既微妙第一。故非根钝痴盲者所能领解。下文云。诸子无知。虽闻父诲。犹故乐著。嬉戏不已也。

(寅)三明念欲息化

尔时诸梵王。及诸天帝释。护世四天王。及大自在天。并余诸天众。眷属百千万。恭敬合掌礼。请我转法轮。我即自思惟。若但赞佛乘。众生没在苦。不能信是法。破法不信故。坠于三恶道。我宁不说法。疾入于涅槃。

梵释虽请。佛知无机。所以不说。下文云。诸子幼稚。未有所识。或当堕落。为火所烧也。初念用大乘拟不得竟。

(丑)二念同诸佛用三乘。称宜可得二。初明化得。二释疑。

(寅)初中四。初明三乘拟宜。二明有小机。三明施化。四明受行悟入。

(卯)今初

寻念过去佛。所行方便力。我今所得道。亦应说三乘。

念彼虽无大机。不容永舍。须以方便而诱济之。非都不知施三。意欲引同诸佛。故云寻念也。下文云。即便思惟。设诸方便。

(卯)二明有小机。又二。初明诸佛叹。二明释迦酬顺。上欲大化。于彼无机。故诸佛不叹。今欲说小。曲会根缘。则始终得度。所以佛叹也。(若不先小。则大小俱失。若先用小。则终必大益。故云始终得度。)

(辰)今初

作是思惟时。十方佛皆现。梵音慰喻我。善哉释迦文。第一之导师。得是无上法。随诸一切佛。而用方便力。我等亦皆得。最妙第一法。为诸众生类。分别说三乘。少智乐小法。不自信作佛。是故以方便。分别说诸果。虽复说三乘。但为教菩萨。

初三句。释迦自叙佛现。由念佛方便力故。契法契机。所以佛现也。次五句。是诸佛称叹释迦。以能为实施权。故云善哉。为一施三。引入佛慧。故云第一导师。证微妙第一实智。故云得无上法。随一切佛隐实施权。故云用方便力。次四句。诸佛自明我等亦隐实施权。次四句。双释隐施之义。为众生少智。不自信作佛。所以隐实。为乐小法。所以施权说诸果也。后二句。双结二义。始虽说三。终必显一。

(辰)二明释迦酬顺

舍利弗当知。我闻圣师子。深净微妙音。称南无诸佛。复作如是念。我出浊恶世。如诸佛所说。我亦随顺行。

初一偈。发言酬顺。南无。此云敬从也。后一偈。念顺物机。二明有小机竟。

(卯)三明施化

思惟是事已。即趣波罗柰。诸法寂灭相。不可以言宣。以方便力故。为五比丘说。

波罗柰。即鹿苑也。中道无性佛种之理。此理非数。又不可说。今以方便。作三教说。又非生非灭。而以方便作生灭说。又偏真之理。亦非可说。以方便故。作四门说。初为五人说无常有门也。(初以权实相对。实不可说。说属于权。三权是数。一实非数。次以生灭不生灭相对。即衍门不生灭。故不可说。且说生灭。即大小相对也。后以偏真小理对小四门。偏真之理亦不可宣。是则大小两理。俱不可说。方便为物。俱可得说。虽俱可说。佛意在实。众生于实非宜。故思方便作生灭说耳)

(卯)四明受行悟入(机会即受。随闻观转。即暖法去名行。至世第一。名之为悟。若得初果。名之为入)

是名转法轮。便有涅槃音。及以阿罗汉。法僧差别名。

转佛心中化他之法。度入他心。名转法轮。陈如初得见谛。断分别惑。分证有余涅槃。涅槃之音。起自于此。由此得成无学。便有阿罗汉名。能说者名为佛。所说三乘即法。见谛阿罗汉等即僧。三宝于是现世间也。初明化得竟。

(寅)二释疑

从久远劫来。赞示涅槃法。生死苦永尽。我常如是说。

恐疑师云。佛初未能鉴机。寻念诸佛。始知根性。今释云。为欲引同。故念诸佛。非今始念方知。从久远来。见其乐小。已为赞示。令尽众苦。所以闻小即得解脱也。又恐疑弟子云。云何一世暂闻。即证无学。今释云。从久远来。为其赞示。称于本习。故速得道耳。久远。即指大通结缘之后。故下文云。父知诸子先心各有所好也。二颂施方便化。为下舍几用车譬本竟。

(子)三颂显实为下等赐大车譬本

舍利弗当知。我见佛子等。志求佛道者。无量千万亿。咸以恭敬心。皆来至佛所。曾从诸佛闻。方便所说法。我即作是念。如来所以出。为说佛慧故。今正是其时。舍利弗当知。钝根小智人。著相憍慢者。不能信是法。今我喜无畏。于诸菩萨中。正直舍方便。但说无上道。菩萨闻是法。疑网皆已除。千二百罗汉。悉亦当作佛。

佛子以恭敬心。来至佛所。曾闻诸佛方便说法。此显三乘行人皆是佛子。颂人一也。为说佛慧故。即是一切种智佛之知见。颂理一也。但说无上道。颂教一也。菩萨疑除。罗汉作佛。颂行一也。又初两偈。明大乘机发。亦云索果。为下诸子索车譬本。次两偈一句。明佛欢喜。众生堪得大乘益故。为下见子免难欢喜譬本。次三句。正明显实。为下等赐诸子大车譬本。后一偈。明受行悟入。为下诸子得车欢喜譬本。初明由机发故索果。应有四句。自有障除机未发。如诸罗汉在三藏时。以乐小故。浊障虽除。大根钝故。妙机未发。自有障未除大机发。如法华中诸凡夫等。虽未断结。以大根利故机发。自有障即除机即发。如说无量义时证小果。即于此座大机发。自有障未除机未发。如五千退席等是也。志求佛道。是索大果。索有三意。一大机有感果之义。机中论索。二情中密索。如下文云为得为不得。三发言索。即殷勤三请。昔教之中。已有二索。但未发言。至于今日。具此三索。问。昔出宅索三。若是机情索者。文云如先所许。乃是求三。何关求一。答。出外不见。必有异途。将昔所许以求异意。亦得是索一也。咸以恭敬心皆来至我所者。如舍利弗请云。诸天龙神等。合掌以敬心。欲闻具足道也。曾从诸佛闻方便所说法者。具受前四时调熟也。二明障除佛喜者。佛为佛慧故出。昔障重无机。不得即说佛慧。中间虽障除。机未熟故。又未得说。今机发。正是说时。昔众生根钝智小畏其谤法堕恶。今根利志大。闻必信解。故喜无畏。不畏执小谤大。起罪堕恶也。三正显实者。五乘是曲而非直。别通偏傍而非正。今皆舍彼偏曲。但说正直一道也。四受行悟入者。初闻略说。谓久后要当说实。三乘无非方便。又谓不退菩萨。不知佛智。故菩萨罗汉。咸堕疑网。今开权显实。不惟罗汉除疑。而三教菩萨。无不除疑。不惟菩萨作佛。而罗汉悉亦作佛也。

(子)四颂叹法希有

如三世诸佛。说法之仪式。我今亦如是。说无分别法。诸佛兴出世。悬远值遇难。正使出于世。说是法复难。无量无数劫。闻是法亦难。能听是法者。斯人亦复难。譬如优昙华。一切皆爱乐。天人所希有。时时乃一出。闻法欢喜赞。乃至发一言。则为已供养。一切三世佛。是人甚希有。过于优昙华。

此正颂如是妙法诸佛如来时乃说之。如优昙华时一现也。妙法不出权实。仪式者。诸佛引物之权。

无分别法者。诸佛所显之实。又权实本无分别为钝根小智。分别权实。名为仪式。今还悟入一三不二。名无分别也。诸佛兴出世二句明人难。次二句。明法难。如四十余年久默斯要。次二句明闻法难。如五千退席。佛世不闻。次二句。明听信难。如普会大众。唯舍利弗一人先能领解。次举喻但合听信者难。余例可解。

(子)五颂不虚。为下无虚妄譬本。

汝等勿有疑。我为诸法王。普告诸大众。但以一乘道。教化诸菩萨。无声闻弟子。汝等舍利弗。声闻及菩萨。当知是妙法。诸佛之秘要。

初六句。诫勿于可信人生疑。次四句。诫勿于可信法生疑。夫世间人王。言则不二。况佛为法王。岂有虚妄。又方便权说。尚能除浊。况秘要妙法。宁非真实乎。

(子)六颂拣众敦信又二。初颂拣众。次颂敦信。

(丑)今初

以五浊恶世。但乐著诸欲。如是等众生。终不求佛道。当来世恶人。闻佛说一乘。迷惑不信受。破法堕恶道。有惭愧清净。志求佛道者。当为如是等。广赞一乘道。

初四句。颂上此非佛弟子。何者。若乐诸欲。是行魔业。故须拣之。上文著涅槃。尚非佛弟子。此文著生死。那是佛弟子。互拣非耳。凡小俱舍。方堪授记。又终不求佛道句。兼颂上皆是增上慢人。以未得上法。谓得上法。是故不复求佛道也。当来世恶人四句。颂上如来灭后受持读诵解义者是人难得。后四句。颂上若遇余佛便得决了。

(丑)次颂敦信

舍利弗当知。诸佛法如是。以万亿方便。随宜而说法。其不习学者。不能晓了此。汝等既已知。诸佛世之师。随宜方便事。无复诸疑惑。心生大欢喜。自知当作佛。

此颂上实得阿罗汉若不信此法。无有是处也。初六句。敦信于权。后六句。敦信于实。初法说周中。初正法说竟。

妙法莲华经台宗会义卷一之四

法华会义（二）

妙法莲华经台宗会义卷二之一

譬喻品第三

妙法莲华经台宗会义卷二之二

信解品第四

妙法莲华经台宗会义卷二之余

妙法莲华经台宗会义卷三之一

药草喻品第五

授记品第六

妙法莲华经台宗会义卷三之二

化城喻品第七

妙法莲华经台宗会义卷二之一

古吴后学藕益智旭述

释方便品竟。次释譬喻品

譬喻品第三

释此亦二。先总。次别。总释者。譬。是比况。喻。是晓训。托此比彼。寄浅训深。前长文偈颂。广明五佛权实。上根利智。圆闻获悟。中下之流。抱迷未遣。大悲不已。巧智无边。更复以类比况。开晓令悟。故言譬喻。别释者。因缘。约教。本迹。观心。因缘者。以世间父子。譬出世师弟。因于曾有。闻未曾有。踊跃欢喜。世界益也。又以世资具。譬出世资具。使蒙佛音教。不失大乘。汝等所行。是菩萨道。为人益也。又以世灭。比出世灭。拔其苦难。令免烧煮。我已得漏尽。闻亦除忧恼。对治益也。又以世不生不灭。比出世不生不灭。乘是宝乘。直至道场。安住实智中。我定当作佛。第一义益也。佛以一音说于譬喻。巧令中下得四悉益。故言譬喻品。约教者。佛意本赞佛乘。为物不堪。寻念先佛大悲方便。趣于鹿苑。称叹三车。二乘以下中自济。恩不及人。菩萨驾牛。运他出火。故名摩诃萨。此三藏教中譬喻也。又三人同畏烧煮。声闻如麀。直去不回。缘觉如鹿母。并驰并顾。菩萨如大象。身捍刀箭。全群而出。此通教中譬喻也。又二乘发心近。缘理浅。智慧弱。但断通惑。不能尽边到底。非波罗蜜。菩萨发心久远。理深智强。能断别惑。穷源尽性。故大品云。二乘如萤火。菩萨如日光。此别教中譬喻也。又始见我身。闻我所说。即皆信受。入如来慧。如斯之人。易可化度。不令如来生于疲苦。如华严中。即事而真。不须譬喻。（华严经中。非无譬喻。但彼入道。不正由兹）为未入者。四十余年。更以异方便。助显第一义。今日

灵山。决定说大乘。普令一切。开示悟入佛之智慧。不令一人独得灭度。如今如始。如始如今。无二无异。上根利智。闻即能解。不令如来生于疲苦。亦不须譬喻。祇为中下踟蹰歧道。故须今日大车譬喻而得利益。是名圆教中譬喻也。本迹者。迹中既有四教譬喻。以迹例本。本初成道。亦应用诸譬喻成熟众生。又为莲故华等。以譬为本施迹等。具如玄文。观心者。空如白牛。假如具度。中如车体。（品题应在诸天说偈之后。火宅譬喻之前。出经者调卷。故置此耳。）

初法说周中。有五段文上来初正法说竟。

（己）二身子领解二。初经家叙。二身子自陈。

（庚）今初

尔时舍利弗。踊跃欢喜。即起合掌。瞻仰尊颜。

踊跃欢喜。叙其内解。合掌瞻仰。叙其外仪也。信解在心名欢喜。喜动于形名踊跃。从妙人。闻妙法得妙解。内外和合。致此欢喜。即世界释也。又改小学大。弃贫事草庵。受富豪家业。今日乃知真是佛子。是故欢喜。此为人释也。又忧悔双遣。疑难并除。内外妨碍。廓然大朗。故曰。我已得漏尽。闻亦除忧恼。此对治释欢喜也。又佛子所应得者。皆已得之。安住实智中。我定当作佛。是故欢喜。此第一义释也。约教者。欢喜。喜于入位。而阿罗汉。出三界樊笼。破四住子果。对害不戚。逢利不欣。今言欢喜。决非世间喜也。若苦忍明发。若尽无生智。先已得之。今不应重喜。若三人同以无言说道。体析虽异。证空一致。一致之喜。久已得之。亦不重喜。若二空。观为方便道。假观荡二乘之隘陋。空观荡凡夫之喧湫。过二边恶。得大欢喜。证道同圆。即发心住亦得名欢喜住。又初行名欢喜行。初地亦名为欢喜地。身子既是上根利智。或是超入之欢喜。纵不超入。亦必是欢喜住也。本迹者。身子久已成佛。号金龙陀。迹辅释迦。为智慧弟子。始从外道拔邪归正。示乳味欢喜。利益凡夫。次示酪味欢喜。利益贤圣。次示二酥欢喜。利益菩萨。今示醍醐欢喜。利益学佛道者。如此等欢喜。皆迹所为耳。观心者。观心即空假中。从名字欢喜。乃至究竟欢喜也。即起合掌者。表其解权。昔权实为二。如掌不合。今解权即实。如二掌合。瞻仰尊颜者。表其解实。无余思念。唯缘佛境也。欢喜踊跃。是总明三业领解欢喜。即起合掌。是身业。瞻仰尊颜。是意业。下文而白佛言。是口业。具明三业领解也。

（庚）二身子自陈二。初长文。二偈颂。

（辛）初中三。初标三喜。二释。三结。

（壬）今初

而白佛言。今从世尊闻此法音。心怀踊跃。得未曾有。

今从世尊。标我身亲近佛身。故名身喜。闻此法音依于佛口。闻而欢喜。故名口喜。得未曾有。是我意能解佛意。故名意喜。

（壬）二释者。提昔之失。显今之得。又因昔感伤。成今欢喜也。

所以者何。我昔从佛闻如是法。见诸菩萨受记作佛。而我等不预斯事。甚自感伤。失于如来无量知见。

虽亦从佛闻如是法。而自身不预斯事。则身去佛远。故无身喜。所谓虽近而远者也。又闻犹不闻。故无口喜。甚自感伤。故无意喜。见诸菩萨受记作佛者。正指方等褒圆叹大。复由弹斥。所以感伤。

世尊。我常独处山林树下若坐若行。每作是念。我等同入法性。云何如来以小乘法而见济度。

山林树下。是思念之所。若坐若行。是思念之仪。言同入法性者。藏通皆以偏真名为法性。然正闻三藏时。妄计大士实仅三祇伏惑。自欣先证法性。不应思念。良由闻方等时。密得通益。闻说诸法实相。三人皆得。既是同入真谛法性。云何菩萨便得授记。我等终住小果。所以疑念不决。殊不知依于大乘中道法性。方有受记成佛义也。以小乘法而见济度。此不闻大法。故无口喜。妄计同入法性。不解权理。故无意喜。独处坐行。身远于佛。故无身喜。

是我等咎。非世尊也。所以者何。若我等待说所因成就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者。必以大乘而得度脱。然我等不解方便随宜所说。初闻佛说。遇便信受。思惟取证。

初作念时。意谓如来有偏。故以小乘见度。久久思之。引咎自归。故言是我等咎。非世尊也。所以者何下。释成已咎。盖由般若转教付财。密得别益。已知界外中道法性。乃是成就无上菩提之正因。而我等根钝。既不能受拟待于高山先照之时。复以欲速见小。匆匆取证。又不知稍停待于方等般若之教。所以引咎自归。然犹未知所证非为真灭。所行即菩萨道也。不待说所因。即不解实。不解方便随宜所说。即不解权。无权实妙解。故无意喜。信受初说。故无口喜。思惟取证偏真涅?。违远如来常乐法身。故无身喜。皆以昔失。释成今得也。二释竟。

(壬)三结。结成今日三喜也。文二。初结。二成。

(癸)今初

世尊。我从昔来。终日竟夜每自克责。而今从佛闻所未闻未曾有法。断诸疑悔。身意泰然。快得安隐。

牒前引咎自归。名自克责。显今欢喜偏于三业也。从佛是身近佛身。结身喜。闻法。是金口圆音。结口喜。快得安隐。是意同佛意结意喜。言闻所未闻者。高山先照。不预法席。所以未闻。三藏权说。不诠中理。所以未闻。方等弹诃。焦败无分。所以未闻。般若转教。但为菩萨。所以未闻。又三藏但闻偏真。通教但闻即真。别教但闻出于二边乃名中道。未闻方便即是真实。所以名为未曾有法也。云何以小见度。是疑佛。是我等咎。是自悔。今不复疑。亦不复悔。所以泰然安隐。

(癸)二成

今日乃知真是佛子。从佛口生。从法化生。得佛法分。

真是佛子。身则近佛。身喜义成。从佛口生。口喜义成。从法化生。意喜义成。得佛法分。谓分证三德秘藏也。然身子初证阿罗汉时。亦云为佛长子。从佛口生。从法化生。由今望昔。昔但在权。故不名真。今日乃真。此约对待义也。又方等般若时。则谓菩萨乃名佛子。声闻无佛法分。今日乃知元是真实佛子。此约开显义也。初长文竟。

(辛)二偈颂三。初颂标。二颂释。三颂结。

(壬)今初

尔时舍利弗。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我闻是法音。得所未曾有。心怀大欢喜。疑网皆已除。

我闻者。即是亲从佛闻。双标身口也。得未曾有。标意也。余可知。

(壬)二颂释二。初补颂不失。二正颂昔失。

(癸)今初

昔来蒙佛教。不失于大乘。佛音甚希有。能除众生恼。我已得漏尽。闻亦除忧恼。

不失大乘。释身喜也。佛音希有。释口喜也。漏尽除恼。释意喜也。昔元不失。由已迷故。妄谓失耳。

(癸)二正颂昔失

我处于山谷。或在林树下。若坐若经行。常思惟是事。呜呼深自责。云何而自欺。我等亦佛子。同入无漏法。不能于未来。演说无上道。金色三十二。十力诸解脱。同共一法中。而不得此事。八十种妙好。十八不共法。如是等功德。而我皆已失。我独经行时。见佛在大众。名闻满十方。广饶益众生。自惟失此利。我为自欺诳。

此颂既闻方等弹斥。密得通益事也。无漏法。即长文所称法性。谓偏真涅?。不漏落生死故。

我常于日夜。每思惟是事。欲以问世尊。为失为不失。我常见世尊。称赞诸菩萨。以是于日夜。筹量如是事。今闻佛音声。随宜而说法。无漏难思议。令众至道场。

此颂既闻般若转教。密得别益事也。日夜若作表法释者。日即涅?。夜即生死。又凡夫生死。二乘涅?。同名为夜。中道法性。乃名为日。无漏难思议者。中道法性。不漏落二边故也。

我本著邪见。为诸梵志师。世尊知我心。拔邪说涅?。我悉除邪见。于空法得证。尔时心自谓。得至于灭度。

此颂初闻佛说遇便信受思惟取证也。二颂释竟。

(壬)三颂结二。初颂结。二颂成。

(癸)初又三。初正颂结。二追叙疑网。三叙今领解。

(子)今初

而今乃自觉。非是实灭度。若得作佛时。具相三十二。天人夜叉众。龙神等恭敬。是时乃可谓。永尽灭无余。佛于大众中。说我当作佛。闻如是法音。疑悔悉已除。

作佛具相。结身喜。说我作佛。结口喜。疑悔除。结意喜也。自觉非实灭度者。但断见思。出分段。尚有无明及变易故。若得作佛。转九界无常五蕴。获证常乐五蕴。是时五住究尽。二死永

亡。乃可谓真灭也。具相三十二。且举法身妙色言之。相相无非相海。无非性德圆显。故名为具。

(子)二追叙疑悔

初闻佛所说。心中大惊疑。将非魔作佛。恼乱我心耶。

此明不惟方等时生疑。般若时生悔也。于此经中。初闻略开三显一时。尚自惊悔。所以三请不已。

(子)三叙今领解

佛以种种缘。譬喻巧言说。其心安如海。我闻疑网断。佛说过去世。无量灭度佛。安住方便中。亦皆说是法。现在未来佛。其数无有量。亦以诸方便。演说如是法。如今者世尊。从生及出家。得道转法轮。亦以方便说。世尊说实道。波旬无此事。以是我定知。非是魔作佛。我堕疑网故。谓是魔所为。闻佛柔软音。深远甚微妙。演畅清净法。我心大欢喜。疑悔永已尽。安住实智中。

此正具领五佛开显之旨以结三喜也。初颂结竟。

(癸)二颂成

我定当作佛。为天人所敬。转无上法轮。教化诸菩萨。

但颂得佛法分一句。则三喜并成。若欲分别者。天人所敬。即身成。转无上轮。即口成。教化菩萨。即意成也。二身子领解竟。

(己)三如来述成三。初昔曾教大。二中忘取小。三还为说大。

(庚)初昔曾教大。述其昔来佛教之解不谬。

尔时佛告舍利弗。吾今于天人沙门婆罗门等大众中说。我昔曾于二万亿佛所。为无上道故。常教化汝。汝亦长夜随我受学。我以方便引导汝故。生我法中。

无上道者。十住毗婆沙云。身无上。谓相好。(初句是果)受持无上。谓自利利他。(身口意)具足无上。谓命见戒。(此二句。即大乘六和)智慧无上。谓四无碍。不思議无上。谓六波罗蜜。(此二句是福智)解脱无上。能坏二障。(证)行无上。谓圣行梵行。(天行是所证。病婴是果用。故但举二也。后六句皆是因。)又身无上。名大丈夫。受持无上。名大慈悲。具足无上。名到彼岸。智无上。名一切智。不思議无上。名阿罗诃。解脱无上。名大涅槃。行无上。名三藐三佛陀。(此七皆从果立。即以六因从果立称)今经明圆通无上道也。长夜者。昔虽大化。未破无明。惑暗心中随佛受学也。方便引导生我法中者。一是昔以大化。今生大解。二是权以小引。令证小果。

(庚)二中忘取小。述其感伤疑悔之由。

舍利弗。我昔教汝志愿佛道。汝今悉忘。而便自谓已得灭度。

(庚)三还为说大。述其今日得解不虚。

我今还欲令汝忆念本愿所行道故。为诸声闻说是大乘经。名妙法莲华。教菩萨法。佛所护念。

三如来述成竟。

(己) 四与授记二。初长文。二偈颂。夫既得大解。自知作佛。何须俟记。记有四意。一昔未记二乘。故今须记。二钝根未悟。以记勉励之。三令闻者结缘。四满其本愿也。

(庚) 长文为十。初时节至十法住久近。

(辛) 今初

舍利弗。汝于未来世。过无量无边不可思议劫。

问。身子上根。初周得悟。即已开佛知见。登圆初住。便可立地成佛。同彼龙女。何今授记。尚须过尔许劫耶。答。应佛成处。须有机缘。此诸声闻。昔来未曾摄取净佛国土。今蒙记后。与物结缘。物机不同。致劫多少。龙女虽畜。以乘急故。先习方便。若据权迹又当别论。为逗物宜。随机长短耳。

(辛) 二因行

供养若干千万亿佛。奉持正法。具足菩萨所行之道。

一者供佛。二者持法。乃能具菩萨道。即是满足福慧二种庄严也。

(辛) 三得果。

当得作佛。号曰华光如来。应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间解。无上士。调御御丈夫。天人师。佛。世尊。

具记通别二号。通号已如前释。别号为华光者。覩佛放光说法华经。最先得记。故获斯名也。又华者。福德。光者。智慧。华者。缘因佛性。光者。了因佛性。四教皆论福慧。皆论缘了。今唯在圆。又久证妙华光明三昧。迹示未来成佛。又观心者。即空即中之假。名华。即假即中之空。名光。即空即假之中。名为如来。

(辛) 四国土

国名离垢。其土平正。清净严饰。安隐丰乐。天人炽盛。琉璃为地。有八交道。黄金为绳以界其侧。其傍各有七宝行树。常有华果。

先出土名。次明土相。无高下曰平。无偏衰曰正。安隐下。明土受用。琉璃下。重明胜相。皆是净行所感。与诸众生作增上缘。

(辛) 五说法

华光如来。亦以三乘教化众生。舍利弗。彼佛出时。虽非恶世。以本愿故。说三乘法。

准同释迦。故云亦以舍利弗下。释疑也。疑曰。如上所明。佛出五浊。事不获已。方便说三。今华光佛土清净若此。胡亦以三乘化耶。释曰。以本愿故。本愿者。据大悲空藏经云。舍利弗曾于六十劫行菩萨道。因婆罗门乞眼退时。愿成佛日开三乘法也。又极乐国土弥陀。亦以三乘施化。良由悲愿深重。摄取带业往生之人。非藉三乘。不能渐入。大约凡圣同居土中。不论是净是秽。施三者多。纯一者少也。又菩萨有二种。一从始学大。二习小入大。论利钝。则似从始直学者利。论力用。则是淘汰渐入者强。所以香积菩萨。更学双流。当知直学。少谙众行。例如始从?亩-久+犬?亩。具试众职。历阶浅深。知物可否。然后登极。乃能垂衣裳而天下治也。

(辛) 六劫名。

其劫名大宝庄严。何故名曰大宝庄严。其国中以菩萨为大宝故。

(辛) 七众数。

彼诸菩萨。无量无边。不可思议。算数譬喻所不能及。非佛智力。无能知者。若欲行时。宝华承足。此诸菩萨非初发意。皆久植德本。于无量百千万亿佛所。净修梵行。恒为诸佛之所称叹。常修佛慧。具大神通。善知一切诸法之门。质直无伪。志念坚固。如是菩萨。充满其国。

(辛) 八寿量。

舍利弗。华光佛寿十二小劫。除为王子未作佛时。其国人民。寿八小劫。

十二小劫。直论其时节耳。净土无小三灾。非谓刀兵疾疫饥馑损伤民物。乃名为劫也。然论小劫时分长远。正可约此土一增一减以明其数。下皆准知。

(辛) 九补处。

华光如来过十二小劫。授坚满菩萨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记。告诸比丘。是坚满菩萨。次当作佛号曰华足安行多陀阿伽度阿罗诃三藐三佛陀。其佛国土。亦复如是。

志念坚固。善知一切法门。故名坚满。若欲行时。宝华承足。故名华足安行。华光如来以三乘化。而其菩萨殊胜。国土庄严若此。奈何世人藐斥三乘。徒夸一实。宁知权实不二之体。宁知开权显实之宗。

(辛) 十法住久近。

舍利弗。是华光佛灭度之后。正法住世三十二小劫。像法住世亦三十二小劫。

初长文竟。

(庚) 二偈颂二。初颂长文。二结叹。

(辛) 初中八。初超颂得果(至)八颂法住久近。略不颂补处也。

(壬) 今初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舍利弗来世。成佛普智尊。号名曰华光。当度无量众。

(壬)二追颂行因。

供养无数佛。具足菩萨行。十力等功德。证于无上道。

(壬)三颂时节并劫名。

过无量劫已。劫名大宝严。

(壬)四颂国土。

世界名离垢。清净无瑕秽。以琉璃为地。金绳界其道。七宝杂色树。常有华果实。

(壬)五颂众数。

彼国诸菩萨。志念常坚固。神通波罗蜜。皆已悉具足。于无数佛所。善学菩萨道。

(壬)六颂说法。

如是等大士。华光佛所化。

(壬)七颂寿量。

佛为王子时。弃国舍世荣。于最末后身。出家成佛道。华光佛住世。寿十二小劫。其国人民众。寿命八小劫。

(壬)八颂法住久近。

佛灭度之后。正法住于世。三十二小劫。广度诸众生。正法灭尽已。像法三十二。舍利广流布。天人普供养。

正法住时。有教有行有果。与佛在世不异。故云广度众生。像法转时。有教有行。而果证则希。但以舍利普作佛事。故名像法也。初颂长文竟。

(辛)二结叹。

华光佛所为。其事皆如是。其两足圣尊。最胜无伦匹。彼即是汝身。宜应自欣庆。

四与授记竟。

(己)五四众欢喜二。初长文。二偈颂。

(庚)初中三。初经家叙众喜。二陈供养。三正领解。

(辛)今初

尔时四部众。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天龙。夜叉。乾闥婆。阿修罗。迦楼罗。紧那罗。

摩睺罗伽等大众。见舍利弗。于佛前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记。心大欢喜。踊跃无量。

(辛) 二陈供养

各各脱身所著上衣。以供养佛。释提桓因。梵天王等。与无数天子。亦以天妙衣。天曼陀罗华。摩诃曼陀罗华等。供养于佛。所散天衣。住虚空中而自回转。诸天伎乐百千万种。于虚空中一时俱作。雨众天华。

上衣。即贵服。此中通语四众八部。若就比丘比丘尼言。则是僧伽梨大衣也。西国比丘。受但三衣法者为多。三衣并不可舍。云何脱以供佛。例如大品经中。三百比丘闻般若已。皆以僧伽梨而用供养。智度论释。或云亡相为法。或云当日更得也。若约表法。则袈娑坏色。本是声闻证真之道。今脱以供佛。表其舍小乘法执。趣无上菩提也。又天衣表寂灭法忍。天华表大乘妙慧。天乐表常乐解脱。住虚空中而自回转者。表因果依正自他。悉依法性自然而转。

(辛) 三正领解

而作是言。佛昔于波罗柰初转法轮。今乃复转无上最大法轮。

先领昔施权。次领今显实也。纯明圆理。故言无上。不同兼但对带之有上也。绝待无外。故名最大。能开兼但对带中之若大若小。俱成一大也。初长文竟。

(庚) 二偈颂二。初颂开权显一实。二自述得解随喜回向。

(辛) 今初

尔时诸天子。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昔于波罗柰。转四谛法轮。分别说诸法。五众之生灭。今复转最妙。无上大法轮。是法甚深奥。少有能信者。

五众。即五阴。阴是苦谛。由集故生。生必寻灭。生灭既灭。名为灭谛。能灭苦集。名为道谛。余可知。

(辛) 二自述得解随喜回向。

我等从昔来。数闻世尊说。未曾闻如是。深妙之上法。世尊说是法。我等皆随喜。大智舍利弗。今得受尊记。我等亦如是。必当得作佛。于一切世间。最尊无有上。佛道叵思议。方便随宜说。我所有福业。今世若过世。及见佛功德。尽回向佛道。

初四句。述解。次十句。随喜。后四句。回向也。我等亦如是者。如身子之领解。如身子之被述成。如身子之得记也。问。迦叶善吉诸大声闻。尚未得解。四众何人。而先获悟。答。四众天人。亦且三根。上同身子。中同四人。下同五百等也。又身子迦叶等。并是权行。中下未开。故迦叶满慈示同不解。净名云众生未愈。菩萨亦未愈。(云云)初法说周竟。

(戊) 二譬说周为四。初此品文。正譬开三显一。二信解品。明中根领解。三药草喻品。是如来述成。四授记品。是与受决。

(己) 初中二。初请。二答。

(庚)今初

尔时舍利弗白佛言。世尊。我今无复疑悔。亲于佛前得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记。是诸千二百心自在者。昔住学地。佛常教化言。我法能离生老病死。究竟涅?。是学无学人。亦各自以离我见及有无见等。谓得涅?。而今于世尊前闻所未闻。皆堕疑惑。善哉世尊。愿为四众说其因缘。令离疑悔。

此中初自述无疑。次是诸下。是述同辈有感。三善哉下。是普为四众请说。同辈是同行。怀旧故须为请。四众是化境。新运大悲。故普为请也。闻所未闻者。指前法说乃至述成授记。与昔所秉之教。所得之证不同也。因缘者。何故前说三。今说一。须申明其所以然也。问。凡夫亦有一听便悟。今千二百人。已闻略广开显。及闻身子领述得记。龙鬼尚能引例随喜。何故犹迷。答。有二义。一者久执。二者入位解即破执。执破入住。凡夫无此。或当易领。

(庚)二答为三。初发起。二正譬说。三劝信流通。

(辛)今初

尔时佛告舍利弗。我先不言诸佛世尊。以种种因缘譬喻言辞方便说法。皆为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耶。是诸所说。皆为化菩萨故。然舍利弗。今当复以譬喻更明此义。诸有智者。以譬喻得解。

文中先抑后引。我先不言下。指上明权。皆为阿耨句。指上显实。皆为化菩萨者。若权若实。皆入佛道无住涅?。上已明言。云何执教。迷?不解。如此呵责。是抑令愤勇也。然舍利弗下。是引接安慰。令其速进。前斥既切。恐鄙恚自沉。今许以譬说。若能解者。犹称智也。

(辛)二正譬说二。初长文。二重颂。

(壬)初中二。初立譬。二法合。然譬与合。互有广略。若譬略合广。先摄合文来对譬竟。至合更须委悉消之。若譬广合略。世尊岂可徒施悠言。须委消譬。合但略对。

(癸)初又二。初总譬。二别譬。

(子)初又六。初长者譬。二舍宅譬。三一门譬。四五百人譬。五火起譬。六三十子譬。

(丑)初长者譬。譬我释迦

舍利弗。若国邑聚落。有大长者。其年衰迈。财富无量。多有田宅及诸僮仆。

国邑聚落句。彰其名行。有大长者句。正标位号。其年衰迈等。明其德业也。名如宾。行如主。行有亲疎。(实行亲权行疎)名有远近。故举处所。以显名行。封疆为国最远。宰治为邑。居中。聚落是邻间。最近。长者名行偏此三处。近不见其细陋。远但挹其高风。口无择言。身无择行。意无择法。名行相称。真实大人。以譬如来三业随智慧行。称机施化。名称普闻。德周法界。国譬实报土。邑譬方便土。聚落譬同居土。从寂光本。垂三土迹。摄三土迹。归寂光本。名行相称。洋溢周徧也。世间长者。须备十德。一姓贵。或帝皇之裔。或貂插之家。二位高。辅弼阿衡。三大富。金谷丰饶。四威猛。尊严隆重。不肃而成。五智深。胸如武库。权奇超拔。六年耆。苍苍?棱。物仪所伏。七行净。白圭无点。八礼备。周旋中节。九上叹。一人所敬。十下归。四海所宗。具此十

德。名大长者。以譬如来出世长者。从三世真如实际中生。一姓贵也。功成道著十号无极。二位高也。法财万德悉皆具满。三大富也。十力雄猛。降魔制外。四威猛也。一心三智。无不通达。五智深也。早成正觉。久远若斯。六年耆也。三业随智。运动无失。七行净也。具佛威仪。心如大海。八礼备也。十方大觉所共称誉。九上叹也。七种方便而来依止。十下归也。（四教果佛。皆就当教各论十德。圆教初住。亦得分证圆家十德）观心者。观心之智。从实相出。生在佛家。种性真正。即姓贵也。三惑不起。虽未发真。已是著如来衣。称寂灭忍。即位高也。三谛含藏一切功德。即大富也。正观之慧。降伏爱见。即威猛也。中道双照。权实并明。即智深也。久积善根。能修此观。此观出于七方便上。即年耆也。此观观于心性。名为上定。能令三业无过。即行净也。历缘对境。威仪无失。即礼备也。能如此观。是为深信解相。诸佛皆欢喜。叹美持法者。即上叹也。天龙八部恭敬供养。即下归也。下文云。佛子住此地。即是佛受用。是为观心长者。（此之十德。不出境智行三。虽未入位。如王子胎。故名观行如来十德。若对出世。还随其教。观别果别准教望观。因果自分。即以三观对于四教。具览德相以叹于观。使后学者。修因具足。以观十德。成果十德以能一心具照三法。即是观心十德具足。故引佛子等文。以为观心之证。又此十德。即十法成乘。次第合之。甚有深致。何者。实相即是不思议境。缘理起誓。故名住忍。由心安理。称理含藏。除三谛惑。得破偏名。中道双照。无塞不通。无作道品。过七方便。助使三业。于理无过。对境无失。由依真位。信解既深。故能安忍。不生法爱。方感下供。三教十法。展转释出。令成今经观心十法。如此十观不但横在观行位中。初心至后。十观具足。故此十德。义复竖深。复与横竖十乘混合。）明德业中。德有内外。内则智略。外则货财。年高则博达古今。譬佛智德。衰迈则根志纯熟。譬佛断德。财富譬外德。无量。总譬万德也。田能养命。别譬禅定资于般若。宅可栖身。别譬实境为智所托。（如十八空门等）若论福德。无行而不修。若论智慧。无境而不照。故云多有田宅也。僮仆者。给侍使人。譬方便知见皆已具足。和光六道。曲顺群机。即实智之僮仆也。

（丑）二舍宅譬。譬上安隐对不安隐。不安隐即是三界。

其家广大。

众生役役。皆宅三界。如来应化。统而家之。故言广大。

（丑）三一门譬。譬上以种种法门宣示于佛道。

唯有一门。

文云。以佛教门出三界苦。得涅槃证。当知理为教所诠。今取诠理之教为门。理既是一。教不容二。故且云一也。又有宅门车门。宅者。生死也。门者。出生死之路也。此方便教之诠也。车者。大乘法也。门者。圆教之诠也。若宅门即车门。出火宅时。即应得于大车。何须待索。若宅门非车门。正索车时。祇是从火宅出。宁有别路。又复得宅门已。未得车门。住在何处。当知斥则车宅永殊。开则二门不异。宅与车一。二门何殊。是故三乘具有二义。承教出宅。不见小车。中间已经二味调熟。乃从父索先所许车。既索须与。开彼小门。无非大教。门下小理。终无别途。绝理无二。粗妙体一。法住法位。世间相常。三界尚如。何别之有。若不先异。何所论同。没苦之人。于今咸会。

（丑）四五百人譬。譬上众生。即五道也。

多诸人众。一百。二百。乃至五百人止住其中。

一百。即天。二百。即人。乃至五百。即三恶趣。不言修罗者。修罗或摄入鬼趣。或四趣所摄。如大佛顶经。

(丑)五火起譬。譬上安隐法对不安隐法。不安隐法。谓五浊也。文又为二。初出所烧之宅相。譬六道果报。次明能烧之火。譬八苦五浊。

(寅)今初

堂阁朽故。墙壁隕落。柱根腐败。梁栋倾危。

堂譬欲界。阁譬色无色界。朽譬三界弊恶无常。故譬三界非今所造。墙壁譬四大。隕落譬减损。柱根譬命。腐败譬危殆不久。梁栋譬意识。倾危譬迁变不停。无色虽无粗四大色。约定果色。亦是墙壁。三界皆以意识维持。但约三界正报因果释之。便摄依报。不须依正合喻。依报止是第八识相分之少分耳。又如成坏各二十中。已无有情。如何释浊烧义稍隔。故不用之。又约观解者。堂譬身之下分。阁譬头等上分。墙壁譬皮肉。隕落譬老朽。柱根譬两足。腐败譬衰颓。梁栋譬脊骨。倾危譬大期也。

(寅)次明能烧之火

周匝俱时欬然火起。焚烧舍宅。

八苦偏在四大四生。故言周匝。并皆无常。故云俱时。欬然。譬本无今有。本无此苦。无明故有。五火起譬竟。

(丑)六三十子譬。譬上知众生性欲。即指三乘行人。

长者诸子。若十。二十。或至三十。在此宅中。

曾习佛法。天性相关。自此已结缘者为子。若十。是菩萨子。二十三十。是二乘子。此机俱得出宅。若无此机。则是五百人也。或者。辟支出没不同。或小乘摄。或中乘摄。皆言十者。悉有十智之性故也。(一世智。二他心智。三苦智。四集智。五灭智。六道智。七法智。八比智。九尽智。十无生智。)初总譬竟。

(子)二别譬四。初长者见火譬。二舍几用车譬。三等赐大车譬。四无虚妄譬。

(丑)初长者见火譬。譬上佛见五浊而起大悲心也。

长者见是大火从四面起。即大惊怖。而作是念。我虽能于此所烧之门安隐得出。而诸子等。于火宅内乐著嬉戏。不觉不知。不惊不怖。火来逼身。苦痛切已。心不厌患。无求出意。

此中其文有四。其意但三。一长者见。标出能见。譬上我以佛眼观见也。二是大火从四面起。标出所见。譬上所见六道众生也。三即大惊怖。譬上为是众生故而起大悲心也。四而诸子等下。广前第二所见之火。还是释成惊怖义也。身受心法。即宅之四面。从此四面。起净乐常我四倒。则八苦皆集。若知身不净。苦。无常。无我。受等亦尔。则烦恼火灭。业苦并熄。即大惊怖者。念其退大善

故惊忧其将起重恶故怖。惊即是慈。念其无乐。怖即是悲。忧其有苦。我虽能于此所烧之门安隐得出者。释成惊怖之义。虽是未尽之辞。明佛以智慧力。能寻正教。见所诠谛。不为五浊八苦所危。故安。四倒暴风所不能动。故隐。萧然累外。故云得出。而众生不尔。为火所烧。如来慈悲。犹为忧火所炽。故言虽也。所烧之门者。门必有件有空。非件无以标门。非空无以通致。件可灰烬。空不可烧。以譬教有能诠所诠。若非诠辩。无以为教。若非所诠。何以得出。诠辩可是无常。所诠非复无常。得教所诠。故名安隐得出。能诠磨灭。故言所烧之门。不从所烧之门。何由安隐得出。藉于言教。契于所诠。大经云。因无常故而果是常。此之谓也。若小乘无常教门。是从所烧门出。若大乘常住教门。文字即解脱者。此教即理。体达烧即无烧。而安隐得出。若就如来权智。即是从所烧门出。若就实智。即是体于所烧安隐得出。故先作衣衲几案出之不得。后以无常出之。即此意也。乐著嬉戏者。著见名嬉。著爱名戏。又耽湏四见名嬉。唐丧其功名戏。耽湏五尘名嬉。空无所获名戏。空生徒死而无厌离。如彼儿戏。都不言有火。名不觉。不解火是热法。名不知。既不知火热。不虑伤身。名不惊。不畏断命。名不怖。以譬众生全不觉五阴八苦。不知四倒三毒。既不识惑。云何畏虑惑侵法身断失慧命。如是不觉苦。不知集。不惊伤道。不怖失灭。以不闻四谛教。则无闻思二慧。名不觉。不得修慧。名不知。不得见解。名不惊。不得思惟解。名不怖。见谛即惊悟。思惟即厌怖。又不觉现在苦。不知未来苦。故下文云。现受众苦。后受地狱等苦也。火来逼身者。五识身也。五识通三受。三受即三苦。念念与三受相应。故云苦痛切已。心不厌患者。第六识也。同时意识。与五识俱。唯知分别三受。起贪恚痴。更立苦因。何能厌患求出。故云无求出意也。嬉戏譬见浊烦恼浊。不觉不知不惊不怖。譬众生浊。火来逼身苦痛切已。譬命浊。心不厌患无求出意。譬劫浊。

(丑) 二舍几用车譬。譬上施方便化。为二。初舍几譬。二用车譬。

(寅) 初舍几譬。譬上念用大乘拟不得也。又二。初劝门拟宜不得。二诫门拟宜不得上文不分劝诫两门。但总明三意。一用大拟宜。二众生无机。三念欲息化。今两门各明拟宜无机。而息化一意。但是暗含也。

(卯) 初劝门拟宜不得

舍利弗。是长者作是思惟。我身手有力。当以衣衲。若以几案。从舍出之。复更思惟。是舍惟有一门。而复陋小。诸子幼稚。未有所识。恋著戏处。或当堕落。为火所烧。

作是思惟。譬上三七思惟也。身譬神通荷负。手譬智慧提拔。依三昧断德。则有神通。依智慧智德。则有说法。智断之力。能成法身。此之智断。还从劝诫两门入。劝即为人悉檀。诫即对治悉檀。此二悉檀为第一义悉檀而作方便。如来初欲劝门拟宜。令众善奉行。成就十力四无所畏一切种智。而众生不堪。次欲诫门拟宜。令诸恶莫作。证大涅槃。而亦不堪。无机息化。故知念用大乘。祇是劝诫两悉檀神通智慧耳。定慧力庄严。以此度众生。即其义也。前叹长者其年衰迈。即譬智断。智断即身手有力也。衣衲是西国盛花之器。以譬如来知见。几譬四无所畏。案譬十力。盖略中广之异耳。略说名如来知见。知即一切种智。见即佛眼。名略义玄。譬如衣衲一足而多含。处中说名四无所畏。用对四谛。如几于法小广。于物小安隐。广说名十力。横竖该括。如案多足。于法则广。物则大安。于三七日。思欲说此广略佛法。是为劝门拟宜也。复更思惟下。是明无机。惟有一门而复陋小者。门。指大乘车门。释此有别有通。别者。分字别释。一。谓一理。一道清净。门。谓正教。通于所通。小。谓断常七方便等皆不能入。若论教理宽博。则非陋小。众生不能以此理教

自通。欲谈无机。故言陋小耳。通者。理教行三。一一通明一门陋小。理者。理纯无杂。故言一。即理能通。故言门。微妙难知。故言陋小。教者。十方谛求。更无余乘。唯一佛乘。故言一。此教能通。故言门。此教微妙。凡夫不知出处。是不知权。不知入处。是不知实。二乘因闻。少知出要。永不知入。菩萨虽自知出。亦不知入。夺七方便皆不知出入。故云。若但赞佛乘。众生没在苦。不能以教自通。将谈无机。故言陋小。行者圆因自行。行大直道。无留难故。故名一。善行菩萨道。直至道场。故名门。妙行难行。方便无机。故言陋小耳。诸子幼稚等者。虽于二万佛所。教无上道。而大乘善根微弱。名为幼稚。若闻大乘。能生谤毁名未有所识。此善弱也。初退大时。深著见爱。受八苦时。深著依正。欲界著五尘。色界著味禅。无色界著定。故名恋著戏处。此恶强也。堕落有二。一者幼稚忆本戏处。故堕落。譬著五欲。堕在三涂。二者无识。执物不坚。故堕落。譬谤大乘。堕在三涂。故曰。众生诸根钝。著乐痴所盲。云何而可度。又云。若但赞佛乘。破法不信故。坠于三恶道也。劝既无机。义含息化。

(卯) 二诫门拟宜不得

我为说怖畏之事。此舍已烧。宜时疾出。无令为火之所烧害。作是念已。如所思惟。具告诸子。汝等速出。父虽怜愍。善言诱谕。而诸子等。乐著嬉戏。不肯信受。不惊不畏。了无出心。亦复不知何者是火。何者为舍。云何为失。但东西走戏。视父而已。

对治之相。如大品中说。四念处是摩诃衍。以不可得故。异于小乘也。既著戏处。故说怖事。令得免离。言五阴舍。已被五浊火烧。宜急舍离。若久住著。必断善根。故言无令为火之所烧害。此拟宜也。父虽怜愍下。是明无机。不惊不畏如上释。不识八苦五浊能烧善根。如不知火。不识阴界入法是诸苦器。如不知舍。不知丧失法身之由。如不知何者为失。背明向暗。生死往还。如东西驰走。复起见爱。如戏也。不从大教。故言视父而已。诫又无机。义含息化。初舍几譬竟。

(寅) 二用车譬。譬上念同诸佛。用三乘称宜可得。为四。初拟宜三车譬。二知子先心所好譬。三叹三车希有譬。四适子所愿譬。

(卯) 初拟宜三车譬。譬上寻念过去佛亦作三乘化也。

尔时长者即作是念。此舍已为大火所烧。我及诸子若不时出。必为所焚。我今当设方便令诸子等得免斯害。

大乘化功为父命。众生大善为子命。大善若尽。即子命断。子命断。则化功亦废。即父命断。故云若不时出。必为所焚也。上文能于所烧之门安隐得出。今何以云若不时出必为所焚。前得出者。即是法身出。今言若不时出。即是应身同疾。苦众生有善。则与应身同出。若众生善断。不与应身时出。即是俱为所焚。盖欲以应身拟宜。令其时出也。我今当设方便。即是拟欲施权。

(卯) 二知子先心所好譬。譬上作是思惟时十方佛皆现等。

父知诸子先心。各有所好种种珍玩奇异之物。情必乐著。

昔曾习小。是其先心。性欲不同。是各有所好。又众生昔曾习大。大习未浓。是为大弱。欣慕涅槃。是为小强。如身子六心中退。知本习大。名知先心。知其退慕涅槃。名知各有所好。

(卯)三叹三车希有譬。譬上思惟是事已。即趣波罗奈等。

而告之言。汝等所可玩好。希有难得。汝若不取。后必忧悔。如此种种羊车鹿车牛车。今在门外。可以游戏汝等于此火宅。宜速出来。随汝所欲。皆当与汝。

汝等所可下。以譬劝转。如此种种下。以譬示转。随汝所欲皆当与汝。以譬证转。或问。车三。使二。城一。城有。车无。俱譬方便。何以不同。答。凡立譬者。各从一义。不可执一而疑异途。散一二三。但是离合。为对三周信解等异。是故别耳。皆譬方便。其义不殊。车则通举方便。故三。使则从难别对。故二。城是二三之处。故一。当知城亦从人故二。故云息处说二。车亦从难但二。使亦义兼菩萨。此三俱有人理教行。城若说化故亦无。车依造作故还有。使约权同故亦有。权乃非实故亦无。权实相对。俱通四句。从权化故俱有。从实义故俱无。俱通权实故有无。同约一理故双废。

(卯)四适子所愿譬。譬上受行悟入。是名转法轮等。

尔时诸子。闻父所说珍玩之物。适其愿故。心各勇锐。互相推排。竞共驰走。争出火宅。

前偈本略。今譬事广。广明修因至果之相。言适其愿者。机教相称。即闻慧也。(四念处)勇锐者。即是思慧。思心动虑。正勤方便也。(四正勤)互相推排者。推四真理。排伏见惑。历观上下八谛三十二行。名为互相。此入修慧。属暖顶位也。竞者。争取胜理。是忍法位。缩观趣苦法忍也。共者。是世第一位。同观苦谛下四随一行。与苦法忍不别也。驰走者。入见道位一十六心。速疾见理。譬上便有涅?音。见道则分得涅?也。争出者。思惟道也。争出三界。成无学果。断思惑尽。方出火宅。即譬上偈及以阿罗汉法僧差别名也。观心释者。中道正观。直观实相。心法相称。名适其愿。境无边故。观亦无边。名勇。境研心利。名锐。心境相研。名互相推排。心王心数缘境速疾。名竞共驰走。徧历一切阴界入等无非实相。名出火宅。(约教则有四教修因至果之相。今且在藏。约观亦有四教差别。今唯在圆。)二舍几用车譬竟。

(丑)三等赐大车譬。譬上显实。为四。初父见诸子免难欢喜譬。二诸子索车譬。三等赐诸子大车譬。四诸子得车欢喜譬。前偈本中。先机发。后佛喜。今先佛喜。后索车。文有先后。义无先后也。

(寅)初父见诸子免难欢喜譬。譬上今我喜无畏

是时长者。见诸子等安隐得出。皆于四衢道中露地而坐。无复障碍。其心泰然。欢喜踊跃。

四衢道。譬四谛观。露地。譬三界思尽。坐者。譬住果不进也。子果缚尽。故无复障碍。生安隐想。故其心泰然。子既免难。父则欢喜。

(寅)二诸子索车譬。譬上大乘机发。咸以恭敬心。皆来至佛所也。

时诸子等各白父言。父先所许玩好之具。羊车鹿车牛车。愿时赐与。

三车以譬三乘果位。为求三乘果。所以出三界。既出三界已。实无三乘果证可得。而又方等弹诃。般若淘汰。今经彰言方便非实。所以殷勤三请。名为索车。指昔所许三权。正是请今一实。故名大乘机发也。须知在方等时。屡被挫折。不知所云。便有机索。至般若时。转教付财。但自未知得与

不得。便有情索。今法华会。发言三请。更加口索也。

(寅)三等赐诸子大车譬。譬上正明显实。正直舍方便。但说无上道也。又为三。初标章。二释车等。三释心等。

(卯)今初

舍利弗。尔时长者。各赐诸子等一大车。

各赐诸子者。以子等故。心必等也。譬一切众生。皆有佛性。佛性既同。等是佛子。佛心无偏也。等一大车者。以法等故。无非佛法。譬一切法。皆摩诃衍也。但点所习。无非妙乘。祇由性同。赐义则等。谓各随本习。四谛。因缘。六度。四等。乃至色心。逆顺。依正。行理。因果。自他。解惑。大小。福慧。无量诸法。各于旧习开示真实。旧习不同。故言各。皆摩诃衍。一摄一切。徧具徧入。故言大车。

(卯)二释车等又二。初正明车体。二释有车之由。

(辰)今初

其车高广。众宝庄校。周匝栏楯。四面悬铃。又于其上张设幃盖。亦以珍奇杂宝而严饰之。宝绳交络。垂诸华纓。重敷婉筵。安置丹枕。驾以白牛。肤色充洁。形体姝好。有大筋力。行步平正。其疾如风。又多仆从而侍卫之。

假名车有高广相。譬如如来知见深远。横周法界边际。竖彻三谛源底也。(法界三谛。并非横竖。虽无横竖。法界从徧。言横则便。三谛名异。言竖则便。不二互显。思之可见。)众宝庄校。譬万行修饰也。周匝栏楯。譬陀罗尼。能持万善。遮众恶也。四面悬铃。譬四无碍辩。下化众生也。张设幃盖譬四无量心。不思议梵行也众德之中。慈悲最高。普覆一切。亦以珍奇杂宝而严饰之。譬真实万善。严此慈悲。故大经云。慈若具足十力无畏等。名如来慈也。宝绳交络。譬四宏誓愿。坚固大慈心也。垂诸华纓。譬四摄神通等。悦动众生。亦譬七觉妙鬘也。重敷婉筵。譬观练熏修一切诸禅。重沓柔软也。安置丹枕者。丹即赤光。譬无分别法。枕有内外。若车外枕。亦名为轸。随所到处。须此支昂。譬即动而静。即静而动。若车内枕。休息身首。譬一行三昧。息一切行身智首也。驾以白牛者。譬无漏般若。能导谛缘度等一切万行到萨婆若。白是色本。即与本净无漏相应。体具万德。如肤充。烦恼不染。如色洁。又圆四念处为白牛。四正勤二世善满如肤充。二世恶尽如色洁。四如意足称行者。心如形体姝好。筋譬五根住立能生。力譬五力摧伏干用。行步平正。譬定慧均等。又譬七觉调平。其疾如风。譬八正道中行。速疾到萨婆若也。仆从。譬方便波罗蜜。能屈曲随人。给侍使令。魔外二乘。皆随方便智用。故净名云。皆吾侍者。又果地神通。运役随意。名为仆从。观心释者。现前一念心性。竖无初后。横绝边涯。即空即假即中。故高。具足百界千如。故广。性德过于恒河沙数。故名众宝庄校。心外无法。举心则摄一切世出世法。故名周匝栏楯。心能普应一切。演诸音教。故名四面悬铃。心为诸法中最。无法不覆。故名张设幃盖。心王作观。则有诸善心所与之相应。故名亦以珍奇杂宝而严饰之。善心心数互作等无间缘。故名宝绳交络善心心所出生无量智慧福德。故名垂诸华纓。祇此一念心性。具足柔软轻安之法重重无尽。故名重敷婉筵。观此心性即动即静。能静能动。动静不二。故名安置丹枕。心性之理由妙观显。故名驾以白牛。称性妙观具诸功德。故名肤充。不杂烦恼。故名色洁。圆融自在。故名形体姝好。圆观最能生

长善根。故有大筋。圆观最能摧伏界内界外一切爱见。故有大力。圆观即止即观。定慧不二。故名行步平正。圆观称性无作。任运入于无功用道。故名其疾如风。圆观普摄诸法。一切诸法。皆任圆观之所使令。故名又多仆从而侍卫之。当知车体。非高非广。而论高广。即正因理性也。白牛。即了因慧性。众具。即缘因善性。三法不纵横。不并别。不可思议。名为佛乘。一切众生。但有性德佛乘。闻此佛乘。能生信解。则为名字佛乘。念念观心。靡间靡杂。则为观行佛乘。粗垢先落。六根清静。则为相似佛乘。开示悟入。游于四方。则为分证佛乘直至道场。众行都息。则为究竟佛乘。自行已满。运他不休。穷未来时。利乐无尽。是为观心大白牛车也。又此一文。具足十乘观法。其车高广。即不思議境。圆摄具度白牛而为其体。张设幃盖。即真正发菩提心。以大慈故。徧与十界道灭之乐。以大悲故。徧拔十界苦集之苦也。安内丹枕。即巧安止观。可坐可卧。善自调适也。其疾如风。即徧破诸法。一心三观。无惑不破也。安外丹枕。即善识通塞。可行则行。可止则止也。驾以白牛。即道品调适。圆妙三十七品如前说。仆从侍卫。即对治助开。用前三教种种方便。助显第一义也。既云行步平正。必游四方而至道场。终不以凡滥圣。即是能知次位。既云有大筋力。必能安忍内外顺逆诸障。既云其疾如风。必不染著。似道法爱也。上根但观不思議境。于一法中。圆悟十法。中根从二至六。随何法中。圆悟十法。下根展转具用十法。方得开悟。一家教观。莫此为要。思之修之。又其车高广。即如是体。种种具度。即如是相。白牛。即如是性。是为性德三法。生佛平等。若研此三法至五品十信。名如是力。如是作。若至开示悟入。名如是因。如是缘。若至妙觉极位。名如是果。如是报。众生性具三法。名之为本。如来修得三法。名之为末。性德修得无二无别。名究竟等。是则大白牛车。人人自有。何关佛赐。然非佛说。则日用不知。又非法华开显则谓独一大乘。迥超九界。谁知三乘权行。乃至世间依正色心惑业苦等。一一无非摩诃衍哉。

(辰) 二释有车之由

所以者何。是大长者。财富无量。种种诸藏。悉皆充溢。

由财富藏溢。故能各赐诸子等一大车也。财富无量。譬果地福慧圆满。种种诸藏。谓行藏。理藏。一切法趣檀。是趣不过。戒忍等亦如是。是约行为如来藏也。一切法趣色。是趣不过。受想行识乃至界入等亦如是。是约理明如来藏也。自行此行理名充。化他名溢。实智满名充。权智用名溢。入中道名充。双照故名溢。非但藏多。又皆充溢。有何一法非摩诃衍。故大乘无量也。(阴界入等。随拈一法。无非理藏。达此理藏。故使诸度咸成行藏。不达理藏。诸行徒修。)二释车等竟。

(卯) 三释心等

而作是念。我财物无极。不应以下劣小车与诸子等。今此幼童。皆是吾子。爱无徧党。我有如是七宝大车。其数无量。应当等心各各与之。不宜差别。所以者何。以我此物周给一国。犹尚不匮。何况诸子。

假使富而非子。或应有吝。假使是子而贫。或不能给。今自行既满。故财富无量。化缘已熟。故是子无徧。言各各与之者。不移本习而示真实。如身子于智慧开佛知见。具一切佛法。目连于神通开佛知见。具一切佛法。余可例知。又阿含方等般若等一切教。念处正勤根力觉道等一切行。种种异名。皆开示实相。乃至历一切法亦如是。故言其数无量也。所以者何下。举况释成。一国。譬寂光理性土也。诸子。譬同居结缘人也。初释财多。尚周一国。况复诸子。譬大圆因普该善恶。徧益法界。理亦不穷。况同居土结缘人耶。次释子等。非子尚充。何况是子。譬佛无缘者尚度。况有缘

耶。言非子者。且贬正因不同缘了。故抑言非。然而佛慈普荫。毕竟无偏。况结缘子。故约无缘大慈。对本有理。则一切众生。无非佛子。寄化仪说。且以宿世未结缘者而为非子。如来常给。子自不归。大慈通覆。故云周给。人天善恶。体即法界。故父果车。即子理车。但开其情。假名等赐众生无尽。车亦不穷。不穷故不匮。不匮故无偏。望迷为闭。悟本非开。无缘尚度者。缘了之子。是先结缘者而熟脱之。正因之子。是未结缘者。为其下种也。番番种。番番熟。番番脱。尽未来际。无有已时。是名出世长者大慈悲父。三等赐诸子大车譬竟。

(寅) 四诸子得车欢喜譬。譬上受行悟入。疑网皆已除等。

是时诸子。各乘大车。得未曾有。非本所望。

本求羊鹿水牛。期出分段。今得白牛。尽于变易。过本所望。岂不欢喜。三等赐大车譬竟。

(丑) 四无虚妄譬。譬上不虚。令勿疑法王秘要法也。又三。初问。二答。三述叹。

(寅) 今初

舍利弗。于汝意云何。是长者等与诸子珍宝大车。宁有虚妄不。

(寅) 二答。

舍利弗言。不也。世尊。是长者但令诸子得免火难。全其躯命。(则便)非为虚妄。何以故。若全身命。便为已得玩好之具。况复方便于彼火宅而拔济之。

世间玩好。孰有重于身命者。得全身命。便非虚妄。况费种种方便。乃得拔济。岂可以虚妄责长者耶。意显但令得全小乘五分法身。入空慧命。便为已得昔来玩好。况方便拔济。乃令得大乘法身慧命耶。是为免难不虚。亦名以重夺轻不虚也。

世尊。若是长者乃至不与最小一车。犹不虚妄何以故。是长者先作是意。我以方便令子得出。(所以假说三车。)以是因缘。无虚妄也。何况长者自知财富无量。欲饶益诸子。等与大车。

在长者是不乖本心故不虚。在诸子是过本所望故不虚也。

(寅) 三述叹

佛告舍利弗。善哉善哉。如汝所言。

重言善哉。述其二不虚也。问。佛何不自说不虚。答。佛许三与一。自说为难。身子说不虚。取信为易也。初立譬竟。

(癸) 二法合二。初合总譬。二合别譬。

(子) 初中二。初合长者等三譬。二合三十子等三譬。与前立譬文不次第。义则无缺。

(丑) 今初

舍利弗。如来亦复如是。则为一切世间之父。于诸怖畏衰恼忧患无明?蔽。永尽无余。而悉成就无量知见力无所畏。有大神力。及智慧力。具足方便智慧波罗蜜。大慈大悲。常无懈倦。恒求善事。利益一切。而生三界朽故火宅。

如来。合长者譬。利益一切。一切即合五百人譬。而生三界朽故火宅。合舍宅譬也。则为一切世间之父。通指同居方便实报三土。合上国邑聚落。于诸怖畏乃至永尽无余。显佛断德。而悉成就无量知见。显佛智德。合上其年衰迈之内德也。力无所畏。合上外德财富无量也。有大神力者。深修禅定所得。合上多田。及智慧力者。智必照境。如身托处。合上多宅。具足方便。合上多诸仆从。大慈大悲等。合上多诸人众。乃至五百人。以慈悲故。所被则多也。三界。即是其家广大。

(丑) 二合三十子等三譬

为度众生。生老病死。忧悲苦恼。愚痴?蔽。三毒之火。教化令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为度众生。指有缘者。合三十子譬也。生老病死。乃至三毒之火。合火起譬也。教化今得菩提。合唯有一门譬也。初合总譬竟。

(子) 二合别譬四。初合见火譬。二合舍几用车譬。三合等赐大车譬。四合无虚妄譬。

(丑) 今初。

见诸众生。为生老病死忧悲苦恼之所烧煮。亦以五欲财利故。受种种苦。又以贪著追求故。现受众苦。后受地狱畜生饿鬼之苦。若生天上及在人间贫穷困苦爱别离苦。冤憎会苦。如是等种种诸苦。众生没在其中。欢喜游戏。不觉不知。不惊不怖。亦不生厌。不求解脱。于此三界火宅。东西驰走。虽遭大苦。不以为患。舍利弗。佛见此已。便作是念。我为众生之父。应拔其苦难。与无量无边佛智慧乐。令其游戏。

此中见之一字。合上长者见也。诸众生乃至种种诸苦。合上大火从四面起。即是八苦之火。从四倒起也。众生没在其中。乃至不以为患。超合上而诸子等乃至无求出意也。不观苦集。故不生厌。不观道灭。故不求解脱。舍利弗。佛见此已等。追合上即大惊怖等也。拔苦难。是大悲。与佛乐。是大慈。

(丑) 二合舍几用车譬又二。初合舍几。二合用车。

(寅) 初合舍几。但合劝门。不合诫门。前法说中。亦但劝善。不明诫恶。当知劝修为正。诫恶是傍。又劝善即诫恶。诫恶即劝善。今合劝善。即知合诫恶也。文又为二。初正合舍几。二提譬帖合。

(卯) 今初

舍利弗。如来复作是念。若我但以神力及智慧力。舍于方便。为诸众生赞如来知见力无所畏者。众生不能以是得度。所以者何。是诸众生。未免生老病死忧悲苦恼。而为三界火宅所烧。何由能解佛之智慧。

若我但以等。合上拟宜。所以者何下。合上不得也。神力。合身力。智慧力。合手力。如来知见。

合衣衲。力合案。无所畏合几。未免生老病死等。合上诸子幼稚。何由能解佛之智慧。合上唯有一门而复陋小。

(卯) 二提譬帖合

舍利弗。如彼长者。虽复身手有力而不用之。但以殷勤方便。勉济诸子火宅之难。然后各与珍宝大车。如来亦复如是。虽有力无所畏而不用之。

提譬具明寢大施权。后乃显实。帖合且明无机寢大。而施权显实二意。自在下文。初合舍几譬竟。

(寅) 二合用车譬三。初合拟宜三车并知子先心。二合叹三车希有。三合适子所愿。

(卯) 今初

但以智慧方便。于三界火宅拔济众生。为说三乘。声闻。辟支佛。佛乘。

智慧方便。即合拟宜。为说三乘。即合知子先心所好也。

(卯) 二合叹三车希有。又三。初合示转。二合证转。三追合劝转。

(辰) 今初

而作是言。汝等莫得。乐住三界火宅。(苦谛)勿贪粗弊色声香味触也。若贪著生爱。则为所烧。

(集谛)汝速出三界当得三乘。声闻。辟支佛。佛乘。(道灭二谛)

合上三车今在门外。汝等于此火宅宜速出来。

(辰) 二合证转

我今为汝保任此事。终不虚也。汝等但当勤修精进。如来以是方便诱进众生。

合上随汝所欲。皆当与汝。

(辰) 三追合劝转。譬中先劝。故云追合。

复作是言。汝等当知此三乘法。皆是圣所称叹。自在无系。无所依求。乘是三乘。以无漏根力觉道禅定解脱三昧等而自娱乐。便得无量安隐快乐。

合上汝等所可玩好。希有难得也。三乘皆是诸佛方便引物仪式。故是圣所称叹。得无生智为自在。得尽智为无系。我生已尽。不受后有。名无所依。所作已办。梵行已立。名无所求。根力觉道等。通漏无漏。贤位三十七品。属有漏。学无学位三十七品。属无漏。禅即四禅。定即无色四定。亦通有漏无漏。今指无漏。解脱。即八解脱。三昧。即三三昧。此为无漏。等即等取观练熏修诸禅。无量安隐快乐。谓真空涅?。永离灾患也。二合叹三车希有竟。

(卯) 三合适子所愿

舍利弗。若有众生。内有智性。从佛世尊闻法信受殷勤精进。欲速出三界。自求涅?。是名声闻

乘。如彼诸子。为求羊车。出于火宅。若有众生。从佛世尊闻法信受殷勤精进。求自然慧。乐独善寂。深知诸法因缘。是名辟支佛乘。如彼诸子。为求鹿车。出于火宅。若有众生。从佛世尊闻法信受。勤修精进。求一切智。佛智。自然智。无师智。如来知见力无所畏。愍念安乐无量众生。利益天人。度脱一切。是名大乘。菩萨求此乘故。名为摩诃萨。如彼诸子。为求牛车。出于火宅。

内有智性者。宿习三乘乐欲。成三乘智性。故佛得施。三乘教也。闻法信受。即闻慧。合上适其愿故也。殷勤。即思慧。合上心各勇锐也。精进。即修慧。合上推排。排恶去。故精。推理明。故进也。欲速出三界等。合上竞共驰走争出火宅也。如羊不顾后群。名声闻乘。求自然慧者。十二因缘。本自有之。非佛天人等所作。又辟支多分是法行人。从他闻少。自推义多。故取譬于鹿。鹿不依人也。求一切智。谓欲徧知一切世出世法。不同二乘唯求出世。此智复名佛智。以非二乘所能得故。又名为自然智。以超然自觉悟故。又名为无师智。佛为天人大师。更无有为佛师者故。且约三藏佛果释此四智。当知四教。四智名同。义实迥别。此不繁述。菩萨望此修因。安忍运载。故取譬于牛也。二合舍几用车譬竟。

(丑) 三合等赐大车譬。譬文有四。一免难。二索车。三等赐。四欢喜。今但合免难。义兼索车。但合等赐。义兼欢喜。文分为二。初双牒免难等赐二譬。二双合。

(寅) 今初

舍利弗。如彼长者。见诸子等安隐得出火宅。到无畏处。自惟财富无量。等以大车而赐诸子。

(寅) 二双合

如来亦复如是。为一切众生之父。若见无量亿千众生。以佛教门。出三界苦怖畏险道。得涅槃乐。

此先合免难也。以佛教门者。依教所诠真理而起三乘圣行。故得出苦。

如来尔时便作是念。我有无量无边智慧力无畏等诸佛法藏。是诸众生。皆是我子。等与大乘。不令人独得灭度。皆以如来灭度而灭度之。是诸众生脱三界者。悉与诸佛禅定解脱等娱乐之具。皆是一相一种。圣所称叹。能生净妙第一之乐。

此次合等赐也。我有无量乃至诸佛法藏。合上财富无量诸藏充溢。即有车之由也。是诸众生皆是我子。乃至娱乐之具。合上心等。诸佛禅定解脱。并依中道实相。故与二乘禅定解脱不同也。皆是一相乃至第一之乐。合上正明车体。譬文广。今文略。但点三德以收众义。一相是实相。即法身德。一种是种智。即般若德。能生净妙第一之乐。乐即无苦。是解脱德。三德不可思议。名为高广大车。三合等赐大车譬竟。

(丑) 四合无虚妄譬二。初牒譬。二正合。

(寅) 今初

舍利弗。如彼长者。初以三车诱引诸子。然后但与大车。宝物庄严。安隐第一。然彼长者无虚妄之咎。

(寅) 二正合

如来亦复如是。无有虚妄。初说三乘。引导众生。然后但以大乘而度脱之。何以故。如来有无量智慧力无所畏诸法之藏。能与一切众生大乘之法。但不尽能受。舍利弗。以是因缘。当知诸佛方便力故。于一佛乘。分别说三。

能与一切众生大乘之法。犹所云以我此物周给一国犹尚不匮也。不尽能受。故不得已。为一施三。三由众生。非佛本意。今说大乘。不乖本心。故不虚也。前舍利弗问云。愿为四众说其因缘。今故答云。以是因缘分别说三。二正譬说中。初长文竟。

妙法莲华经台宗会义卷二之一

妙法莲华经台宗会义卷二之二

古吴后学藕益智旭述

(壬) 正譬说中。二重颂为二。初颂立譬。二颂法合。

(癸) 初中二。初颂总譬。二颂别譬。

(子) 初又四。初颂长者。二颂家宅。三颂五百人。四颂火起。略不颂一门及三十子也。

(丑) 今初

譬如长者。佛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

但颂位号。即兼名行叹德。如举佛号。便知万德。

(丑) 二颂家宅

有一大宅。其宅久故。而复顿弊。堂舍高危。柱根摧朽。梁栋倾斜。基陛隤毁。墙壁圯坼。泥涂阨落。覆苫乱坠。椽杙差脱。周障屈曲。杂秽充徧。

因缘释者。有一大宅。且指同居大千三界。三界无始为久。非今所造。为故。无常卑鄙。名顿弊。色界。为堂。欲界。为舍。不免堕落。为高危。命根支持。为柱。四相所迁。为摧朽。意识纲维。为梁栋。诸苦所坏。为倾斜。过去行业。为基陛。业运迁灭。为隤毁。四大。为墙壁。互相损害。为圯坼。皮肤。为泥涂。壮色不停。为阨落。四威仪不正。为覆苫乱坠。五识不利。不相主境。为椽杙差脱。意识处处驰逐。为周障。徧历六根取境。为屈曲。徧于六尘起贪恚痴。为杂秽充徧。此总约三界色心为宅体也。观心释者。现前一念五阴身心。其性本自竖穷横徧。名一大宅。无始以来?识相传。无有作者。名为久故。念念无常。迷情恶劣。名为顿弊。腹为堂。背为舍。两足为柱根。脊骨为梁栋。鬻髀为基陛。皮肉为墙壁。肤色为泥涂。须发为覆苫。牙齿骨节为椽杙。徧身之内为周障。小肠大肠等为屈曲。大小不净为杂秽充徧。如此一身。身外更无别物。名一大宅。而为理即长者所有。若能念念观察。知此五阴身心所有苦性。即法身德。所有感染。即般若德。所有业行。即解脱德。则转为名字长者。乃至转为究竟长者。自觉觉他。利益无尽。若不观察。则尽未来际。恒居火宅。烧已复烧。终不知此大宅。体即大白牛车。哀哉哀哉。

(丑) 三颂五百人

有五百人。止住其中。

譬五道也。既有五道。即有三乘根性。兼得三十子也。

(丑) 四颂火起四。初颂地上事。譬欲界。二颂穴中事。譬色界。三颂穴外事。譬无色界。四总结众难非一。问。经文已自有譬有合。何故譬中复约譬释。答。譬广合略。理应释譬。况鸱枭雕鹗乃至夜叉饿鬼等。若不譬利钝诸使。何用列此冗杂名物。岂佛有无义语耶。

(寅) 初中四。初明所烧之类。二明火起之由。三正明火起之势。四明被烧之相。

(卯) 初明所烧之类。譬十使众生也。

鸱枭雕鹗。乌鹊鸠鸽。虻蛇蝮蝎。蜈蚣蚰蜒。守宫百足。鼯狸鼯鼠。诸恶虫辈。交横驰走。屎尿臭处。不净流溢。蜚螂诸虫。而集其上。狐狼野干。咀嚼践踏。啖啖死尸。骨肉狼藉。由是群狗。竞来搏撮。饥羸惶惶。处处求食。斗争攫掣。嗥吠。其舍恐布。变状如是。

此先譬五钝使也。鸱枭等八鸟。以譬慢使众生。自举轻他。如鸟陵高下视。陵他名慢。自恃名僇。故以僇释慢。文殊问经明八僇。今用配八鸟。盛壮僇如鸱。姓僇如枭。富僇如雕。自在僇如鹗。寿命僇如乌。聪明僇如鹊。行善僇如鸠。色僇如鸽。次虻蛇等二句。以譬嗔使。虻者。黑蛇也。虻蛇不触而吸。譬非理嗔。蝮者。虺也。长三寸。大如指。鼻上有针。蝮蝎触之则螫。譬执理嗔。赤头者名蜈蚣。不赤者名蚰蜒。譬戏论嗔。次守宫等八句。总譬痴使。守宫。即蝮蜒也。守宫百足。兀然无知。譬独头无明。鼯似鼠而亦啖鼠。狸即猫类。鼯即甘口鼠。此四譬相应无明。诸恶虫辈交横驰走。结上独头相应二种无明。徧缘三界故交横。纷起速疾故驰走。即是从痴根本。备起诸结也。屎尿二句。明痴心所著之境。皆无常。苦。无我。不净。蜚螂二句。明迷事无明。妄计以为常乐我净而生染著也。狐狼等八句。总譬贪使。狐狼譬有力贪。以威势取。野干譬无力贪。从他乞索。咀嚼。譬有用而取。践踏。譬不用而取。又少则咀嚼。多则践踏也。啖啖。譬贪噬无厌。死尸。譬粗弊五欲。骨肉狼藉。譬积聚五尘不知止足。由是群狗竞来搏撮。譬王贼等有大力者。举彼有力无力所积之物。皆能强取之也。饥譬常不知足。羸譬求不称意。惶惶譬种种营觅。所谓多欲之人。虽富而贫也。又爱心贪。贪五尘之肉。见心贪。贪道理之骨。推求知见。遂多所解。即是多骨。须骨之狗。竞来搏取。于见心中。未得正法之食。名饥。不能伏断见惑。名羸。处处求解。名为惶惶。互相是非。之为斗争。意谓为非。如向前攫。复谓为是。如向后掣。发言论决是非之理。如嗥吠。此即合前由是群狗等四句。共有六句。皆譬疑使。其舍恐布。变状如是。总结上五钝使也。(见属利使。自在后文。今约钝中之利。故推道理而起于疑也。聚唇露齿名嗥。出声大吼名吠。)

处处皆有。魑魅魍魉。夜叉恶鬼。食啖人肉。毒虫之属。诸恶禽兽。孚乳产生。各自藏护。夜叉竞来。争取食之。食之既饱。恶心转炽。斗争之声。甚可怖畏。鸠茶鬼。蹲踞土埤。或时离地。一尺二尺。往返游行。纵逸嬉戏。捉狗两足。扑令失声。以脚加颈。怖狗自乐。复有诸鬼。其身长大。裸形黑瘦。常住其中。发大恶声。叫呼求食。复有诸鬼。其咽如针。复有诸鬼。首如牛头。或食人肉。或复啖狗。头发乱。残害凶险。饥渴所逼。叫唤驰走。

此次譬五利使也。处处皆有二句。总明五种利使徧于三界五阴四谛。造次恒有也。山怪曰魑。宅怪曰魅。木石变怪曰魍魉。夜叉等三偈。别譬邪见。人肉。譬出世善报。食啖人肉。譬拔无出世因果

也。毒虫禽兽孚乳产生各自藏护。譬世间因果。因能有果。名藏。必得不失。名护。争取食之。譬拨无世间因果也。食之既饱。譬邪见成就。恶心转炽。譬邪见增广。斗争之声。譬拨无因果邪论。甚可怖畏。譬闻此邪论。能使人堕落三涂也。鸠?等两偈半。别譬戒取。鸠?茶。可畏鬼也。虚坐名蹲。实坐名踞。地形高处名土埤。譬外道依于戒取。修行十善。能生欲界六天高处也。或时离地一尺二尺者。譬依戒取修得四禅。生在色界。名离地一尺。或依戒取得四空定。生无色界。名离地二尺也。往返游行者。往譬生上二界。返譬还生欲界。纵逸嬉戏者。譬不入正道。终无实诣也。捉狗两足。譬妄计苦行为净。扑令失声。譬妄计苦行不得苦果。以脚加颈。譬以苦行希求乐果。怖狗自乐。譬以苦行暂伏烦恼。或时稍得味禅也。复有诸鬼其身长大等六句。别譬身见。竖入三世计我。名长。横徧五阴计我。名大。计我自在。不修善法。即无惭愧。故名裸形。以恶庄严。故名黑。无功德资。故名瘦。妄计有我。永不能出三界。故云常住其中。发言宣说种种我相。故云发大恶声。妄计有我能得涅?。故名叫呼求食也。次复有诸鬼其咽如针。别譬见取。咽细命危而保其寿。如非想无常而妄计涅?也。次复有诸鬼首如牛头等二偈。别譬边见。依于身见。起断常二见。如牛头二角。断常二见。能断出世善根。如食人肉。能断世间善根。如或复啖狗。有时计断。有时计常。前后回转。如头发?乱。计常破害无常正理。计断破害缘起正理。计常堕常坑。计断堕断坑。故云残害凶险。无智慧食。无禅定饮。故云饥渴所逼。宣唱。断常邪论。故云叫唤。轮回生死不息。故云驰走也。

夜叉饿鬼。诸恶鸟兽。饥急四向。窥看窗牖。如是诸难。恐惧无量。

此总结欲界利钝烦恼众生之相也。并是有漏之心。常乏道味。故云饥急。邪观空理。慕仰道味。故云四向窥看。滞著心多。不会正理。如窗牖观空。不得无碍。初明所烧之类竟。

(卯)二明火起之由。譬起五浊之由也。

是朽故宅。属于一人。其人近出。未久之间。于后宅舍。忽然后火起。

三界是佛应化之处。从发心来。誓愿度脱。故云属于一人。长者在宅。能令慎火。由出去后。诸子无知。故令火起。譬佛近于大通佛时。常教是等。令伏五浊。众生感尽。如来舍应。此等于后便起五浊也。他土赴缘。非是永去。故言近出。又已证无生不生三界。故名为出。不久应来。故名为近。寿量品云。数现涅?。即是出宅意也。三界为宅。五阴为舍。

(卯)三正明火起之势。譬正起五浊也。

四面一时。其焰俱炽。栋梁椽柱。爆声震裂。摧折堕落。墙壁崩倒。

四面。譬身受心法也。顿起四倒五浊八苦。故云一时其焰俱炽。命断为爆。风刀解体为裂。气断骨离为摧折堕落。四大解散为墙壁崩倒。由浊倒故。身命无常。

(卯)四明被烧之相。譬八苦五浊。逼恼利钝众生也。

诸鬼神等。扬声大叫。雕鹫诸鸟。鸠?茶等。周惶怖。不能自出。

诸鬼神等。等取一切利钝诸使也。扬声大叫。恐怖无措也。雕鹫诸鸟。别举钝使中之胜者。鸠?茶。别举利使中之胜者。然皆周惶怖。不能自出。故知若非三宝四谛四念处法。纵令天龙神圣。

决定不免轮回。初颂地上事譬欲界竟。

(寅)二颂穴中事譬色界三。初譬所烧之类。二明火起之由及火起之势。三明被烧之相。

(卯)今初

恶兽毒虫。藏窟孔穴。毗舍闍鬼。亦住其中。

孔穴虽复不及门外敞豁。犹得免于猛炎。以譬四禅虽复不及界外安乐。犹得免于欲界粗恶也。恶兽毒虫。总举钝使众生。毗舍闍鬼。略举利使众生并能得禅。生于色界也。毗舍闍。此云啖精气。

(卯)二明火起之由及火起之势。

薄福德故。为火所逼。共相残害。饮血啖肉。

薄福德故一句。是火起之由。为火所逼等。是火起之势也。孔穴之中。虽无猛炎。犹有热恼。譬四禅中。虽无欲界恶法。亦有爱味细苦。展转厌下欣上。以上伏下。名共相残害。但著默然。如饮血。但著支林功德。如啖肉也。

(卯)三明被烧之相

野干之属。并已前死。诸大恶兽。竞来食啖。臭烟燄?火*孛?。四面充塞。

野干譬欲界贪。故已前死。诸大恶兽。譬色界贪。能吞欲界贪也。欲界四倒八苦。犹如猛炎。色界四倒。譬以臭烟。亦通身受心法及以四大。故言四面充塞也。二颂穴中事譬色界竟。

(寅)三颂穴外事譬无色界二。初明所烧之类。二明被烧之相。

(卯)今初

蜈蚣蚰蜒。毒虫之类。为火所烧。争走出穴。鸩?荼鬼。随取而食。

厌患色笼是苦粗障。欣向无色为净妙离。故云为火所烧争走出穴。既取上定。随灭下缘。故云鸩?荼鬼随取而食也。然通而言之。利钝二使。并堪得无色定。今别约钝使厌下故攀上。利使证上故灭下也。

(卯)二明被烧之相

又诸饿鬼。头上火然。饥渴热恼。周惶闷走。

四空诸天。并乏无漏饮食。故如饿鬼。虽居三界之顶。不免无常所烧。故如头上火然。无正道食。故饥。无助道浆。故渴。犹为微细八苦所逼。故热。犹有微细诸惑现行。故恼。犹在生死轮回数中。不知出要。故云周惶闷走也。三颂穴外事譬无色界竟。

(寅)四总结众难非一

其宅如是。甚可怖畏。毒害火灾。众难非一。

初颂总譬竟。

(子)二颂别譬三。初颂长者见火譬。二颂舍几用车譬。三颂等赐大车譬。略不颂无虚妄譬也。

(丑)今初

是时宅主。在门外立。闻有人言。汝诸子等。先因游戏。来入此宅。稚小无知。欢娱乐著。长者闻已。惊入火宅。

初三句。颂能见。次五句。颂所见。后二句。颂惊怖也。门外者。法身地也。立者。常怀大悲。欲救众生。不处第一义空座也。上文云见。今颂云闻。以闻代见。显见闻不二也。有人言者。法是佛师。谓三昧法也。若入三昧。则能见机。三昧令佛见。故云闻有人言也。先因游戏来入此宅者。有二义。一者初发心时。即名为出。未登不退。仍起见思。故云游戏来入此宅。二者理性本净。非三界法。因无明故而起戏论。妄有生死。故云游戏来入此宅。稚小者。大善未著也。无知者。痴惑所缠也。惊入者。大悲起应也。

(丑)二颂舍几用车譬二。初颂舍几。二颂用车。

(寅)初颂舍几。前法合中。但合劝门。今但颂诫门。亦互显也。

方宜救济。令无烧害。告喻诸子。说众患难。恶鬼毒虫。灾火蔓延。众苦次第。相续不绝。毒蛇虻。及诸夜叉。鸠茶鬼。野干狐狗。雕鹫鸱枭。百足之属。饥渴恼急。甚可怖畏。此苦难处。况复大火。诸子无知。虽闻父诲。犹故乐著。嬉戏不已。

前四偈半。颂诫门拟宜。后一偈。颂不得也。方宜者。拟以大教逗其宜也。告喻者。即是诫门说众患难也。恶鬼毒虫句。总立所烧。即利钝十使众生。灾火蔓延三句。总明烧势及以烧相。毒蛇等二偈。广明所烧。杂列利钝诸使。不复次第。此苦难处二句。即是况结。三界因果。已不堪处。况又起五浊耶。诸子无知。即是无大乘机。不肯信受。子既深著见思。嬉戏不已。父诲所不能化。即含有息化之意。

(寅)二颂用车三。初颂拟宜三车。二颂叹三车希有。三颂适子所愿。略不颂知子先心也。

(卯)今初

是时长者。而作是念。诸子如此。益我愁恼。今此舍宅。无一可乐。而诸子等。耽湎嬉戏。不受我教。将为火害。即便思惟。设诸方便。

初一偈。明拟宜意。次一偈。明用小之由。由著见思。故唯施小。次二句。明用小之意。若不用小。则大小并亡。故云将为火害。次二句。正思用小。

(卯)二颂叹三车希有

告诸子等。我有种种。珍玩之具。妙宝好车。羊车鹿车。大牛之车。今在门外。汝等出来。吾为汝等。造作此车。随意所乐。可以游戏。

初四句。颂劝转。次三句。颂示转。汝等出来句。重颂劝转。后一偈。颂证转也。吾能造车。即是

引己所证而明不谬。

(卯)三颂适子所愿

诸子闻说。如此诸车。即时奔竞。驰走而出。到于空地。离诸苦难。

闻说。颂闻慧。奔竞。颂思修。驰走而出。颂见谛。到于空地。颂无学也。二颂舍几用车譬竟。

(丑)三颂等赐大车譬四。初颂父见诸子免难欢喜譬。二颂诸子索车譬。三颂等赐诸子大车譬。四颂诸子得车欢喜譬。

(寅)今初

长者见子。得出火宅。住于四衢。坐师子座。而自庆言。我今快乐。此诸子等。生育甚难。愚小无知。而入险宅。多诸毒虫。魑魅可畏。大火猛焰。四面俱起。而此诸子。贪乐嬉戏。我已救之。令得脱离。是故诸人。我今快乐。

住于四衢。谓了了见四谛也。坐师子座者。宅主初在门外。犹有忧畏。故云立。今见子免难。方得无畏。故云坐。方便品云。今我喜无畏。即此义也。又前是大机未会。故云立。今是小化已周。故云坐。立者冥利。坐者显益也。而自庆言者。得所化机。是故庆快。二万亿佛所。教以大乘。是故云生。中间小熟。是故云育。经此多时数数将养。故云甚难。善根尚微。故云愚小。妄惑所覆。故云无知。无知则起浊。起浊则招果。故云入宅。多诸毒虫二句。总述三界利钝之相。大火猛焰二句。总述三界八苦之势。而此诸子二句。明其起见起爱。不能自拔。我已救之二句。明其欢喜之由。是故诸人二句。结成欢喜之意。

(寅)二颂诸子索车譬

尔时诸子。知父安坐。皆诣父所。而白父言。愿赐我等。三种宝车。如前所许。诸子出来。当以三车。随汝所欲。今正是时。惟垂给与。

知父安坐者。索车时也。正同将说法华时也。皆诣父所者。索车仪也。正同此会咸以恭敬心皆来至佛所也。愿赐我等三种宝车者。正请索也。如前所许者。执昔而疑今也。前云实有三乘。可随我欲。今既斥为方便。必当别垂给与也。

(寅)三颂等赐诸子大车譬

长者大富。库藏众多。金银琉璃。砗磲码瑙。以众宝物。造诸大车。庄校严饰。周币栏楯。四面悬铃。金绳交络。真珠罗网。张施其上。金华诸纓。处处垂下。众彩杂饰。周币围绕。柔輦缡纒。以为茵褥。上妙细氎。价直千亿。鲜白净洁。以覆其上。有大白牛。肥壮多力。形体殊好。以驾宝车。多诸傧从。而侍卫之。以是妙车。等赐诸子。

初二句。超颂有车之由。次六偈半。皆颂正明车体。后二句。追颂标章。略不颂心等。然车等子等。则心必等明矣。屋盛物曰库。可喻六根具一切法。地盛物曰藏。可喻诸行具一切法。又阴界入等具一切法。可喻以藏。约理如地故。道品六度等具一切法。可喻以库。约修如屋故。其实一一法中。具一切行及一切法。一一行中。具一切法及一切行。故名库藏众多而大富也。性具诸法。总名

众宝。从性起修。名之为造。子多行多。车则随多。名之为诸。一一车体。无不高广。名之为大。又须示方知。子修名造。以性泯修。造还本有。乃车体也。庄校下。皆具度也。初四句如前释。真珠罗网二句。即颂幢盖。慈门非一。犹如网孔。一一孔中。皆一真珠。如众慈门。并称于实也。金华诸纓二句。即颂垂诸华纓。以明众机徧悦也。众彩杂饰。明垂化之处。设应不同。周帀围绕。明摄物之宜。无所阙少。柔輦缁纒。即颂婉字。以为茵褥。即颂筵字。上妙细氎四句。即追颂重敷二字。意显种种事禅。并即实相。不同凡小杂诸烦恼。故鲜白净洁而上妙也。大白牛如前释。宾从。即仆从。余皆可知。

(寅) 四颂诸子得车欢喜譬

诸子是时。欢喜踊跃。乘是宝车。游于四方。嬉戏快乐。自在无碍。

乘中道妙慧。横游四种四门四种四谛。竖游四十一位。证于究竟常乐我净四德也。初颂立譬竟。

(癸) 二颂法合二。初颂合总譬。二颂合别譬。

(子) 初中四。初颂合长者。二颂合五百人。三颂合家宅。四颂合火起。

(丑) 今初

告舍利弗。我亦如是。众圣中尊。世间之父。

我亦如是句。颂合位号。下二句。颂合名行。兼叹德也。

(丑) 二颂合五百人。兼得三十子义。

一切众生。皆是吾子。深著世乐。无有慧心。

一切。指三界五道也。三十是缘因子。一切是正因子。

(丑) 三颂合家宅。兼得一门义。

三界无安。犹如火宅。

(丑) 四颂合火起

众苦充满。甚可怖畏。常有生老。病死忧患。如是等火。炽然不息。

初二句标。次二句释。后二句结也。初颂合总譬竟。

(子) 二颂合别譬四。初颂合见火。二颂合舍几用车。三颂合等赐大车。四颂合无虚妄。

(丑) 今初

如来已离。三界火宅。寂然闲居。安处林野。今此三界。皆是我有。其中众生。悉是吾子。而今此处。多诸患难。唯我一人。能为救护。

初一偈。颂合能见。正由寂然在王三昧。寂而常照。故能见也。次六句。颂合所见。后二句。颂合惊怖入宅。

(丑) 二颂合舍几用车二。初颂合舍几。二颂合用车。

(寅) 今初

虽复教诏。而不信受。于诸欲染。贪著深故。

初一句。颂拟宜。第二句。颂不得。后两句。释成不信之由。兼含息化之意。

(寅) 二颂合用车

以是方便。为说三乘。令诸众生。知三界苦。开示演说。出世间道。是诸子等。若心决定。具足三明。及六神通。有得缘觉。不退菩萨。

初二句。颂合拟宜。次四句。颂合叹三车希有。后六句。颂合适子所愿也。若心决定。总颂三乘驰走之位。具足等四句。别颂三乘争出之位。不退义通。兼前三教。二颂合舍几用车竟。

(丑) 三颂合等赐大车二。初颂合等赐。二颂合欢喜。略不颂免难索车。

(寅) 今初

汝舍利弗。我为众生。以此譬喻。说一佛乘。汝等若能。信受是语。一切皆当。成得佛道。

此先颂皆是我子。等与大乘。乃至皆以如来灭度而灭度之。合心等也。

是乘微妙。清净第一。于诸世间。为无有上。佛所悦可。一切众生所应称赞。供养礼拜。

此即颂皆是一相一种。圣所称叹。能生净妙第一之乐。合车体也。

无量亿千。诸力解脱。禅定智慧。及佛余法。得如是乘。

此追颂我有无量无边智慧力无畏等诸佛法藏。合有车之由也。初颂合等赐竟。

(寅) 二颂合欢喜

令诸子等。日夜劫数。常得游戏。与诸菩萨。及声闻众。乘此宝乘。直至道场。以是因缘。十方谛求。更无余乘。除佛方便。

初七句。正明各得大乘法喜。后四句。结成劝信也。日夜者。初得佛知见中道智光。如日。余无明在。如夜。自得中道智。如日。慈悲入生死。如夜。常行二法。故言游戏也。广化三乘。同得一乘。故言与诸菩萨及声闻众乘此宝乘。此乘圆顿。无委曲相。故言直至道场。次结成唯一无三因缘可知。三颂合等赐大车竟。

(丑) 四颂合无虚妄

告舍利弗。汝诸人等。皆是吾子。我则是父。汝等累劫。众苦所烧。我皆济拔。令出三界。我虽先说。汝等灭度。但尽生死。而实不灭。今所应作。唯佛智慧。若有菩萨。于是众中。能一心听。诸佛实法。诸佛世尊。虽以方便。所化众生。皆是菩萨。

初四句。先定父子天性至情。即是颂如来亦复如是无有虚妄也。次四句。即颂初说三乘引导众生也。次十四句。即颂然后但以大乘而度脱之也。

若人小智。深著爱欲。为此等故。说于苦谛。众生心喜。得未曾有。佛说苦谛。真实无异。若有众生。不知苦本。深著苦因。不能暂舍。为是等故。方便说道。诸苦所因。贪欲为本。若灭贪欲。无所依止。灭尽诸苦。名第三谛。为灭谛故。修行于道。离诸苦缚。名得解脱。

此超颂众生不尽能受大乘之法。故佛以方便力。为说生灭四谛也。苦本。即集谛。方便说道。犹云方便说言。第三谛。即灭谛。余可知。

是人于何。而得解脱。但离虚妄。名为解脱。其实未得。一切解脱。佛说是人。未实灭度。斯人未得。无上道故。我意不欲令至灭度。我为法王。于法自在。安隐众生。故现于世。

此追颂如来有无量智慧力无所畏诸法之藏。能与一切众生大乘之法也。但离虚妄者。离见思也。一切解脱者。如来大涅?也。未实灭度者。变易生死尚在也。无上道者。一切种智也。法王现世。为安众生。许三与一。宁有虚妄。重颂竟。譬说周四大段中。初正譬开三显一。有请。有答。答中有三。初发起。二正譬说竟。

(辛)三劝信流通。信者。信佛说不说也。劝者。劝可通不可通。有此二义。故言劝信。文为二。初标两章。二释。

(壬)今初

汝舍利弗。我此法印。为欲利益。世间故说。在所游方。勿妄宣传。

初四句标说不说者。我此实相法印。为欲利益世间故说也。若四十余年。未是说时。若五千未退。则不说也。次二句标可通不可通者。勿妄宣传也。恶者强说。令其堕苦。善者不说。悞其得乐。大悲愍恶。则不宜通。大慈念善。则应可通也。按此文。佛嘱身子若此。即与日月灯明嘱妙光同。至于身子先佛入灭。不过小机所见耳。今日得闻法华。未始不仍是身子流通力也。

(壬)二释为二。初释可说不可说。二释可通不可通。

(癸)今初

若有闻者。随喜顶受。当知是人。阿惟越致。若有信受。此经法者。是人已曾。见过去佛。恭敬供养。亦闻是法。若人有能。信汝所说。则为见我。亦见于汝。及比丘僧。并诸菩萨。斯法华经。为深智说。浅识闻之。迷惑不解。一切声闻。及辟支佛。于此经中。力所不及。汝舍利弗。尚于此经。以信得入。况余声闻。其余声闻。信佛语故。随顺此经。非已智分。

此正明如来利益世间之相也。通论三世利益。别论令二乘入信。初一偈。是观现在益为说。梵语阿惟越致。此云不退。次六句。是观过去善为说。次六句。是观未来善为说。下文云。若深信解者。

见佛常在灵鹫。即此义也。次四句。结上起下。如来观彼深智三世利益。是故为说。浅识不解。则不为说也。后三偈。正明二乘由信得入。非已智分。实得阿罗汉。必信佛语。故智力虽弱。亦可为说。若五千增上慢人。佛则不为说矣。

(癸) 二释可通不可通又二。初约大悲门。莫为恶说。二约大慈门。应为善人说。

(子) 今初

又舍利弗。憍慢懈怠。计我见者。莫说此经。凡夫浅识。深著五欲。闻不能解。亦勿为说。若人不信。毁谤此经。则断一切。世间佛种。

此经所诠。纯谈实相。以实相印。徧印诸法。故使纤善微解。同成缘了。而见思重者闻之。则有二过。一者不信。二者谬解。言不信者。由浅智故。执权疑实。言谬解者。由依文故。直以外道所计常乐我净而谓与此圆理无殊。譬如旧医?用毒乳。此之二过。同名毁谤此经。皆断世间佛种。何以故。此经以缘了而为佛种。若执权疑实。则不信小善成佛。是断世间缘因种也。亦自断了因种也。若谬解常乐。则不辨乳之好恶。是断世间了因种也。又自谓惑即般若。业即解脱。不复修诸善法。亦白断缘因种也。今初一偈。是见惑重。次一偈。是思惑重。后一偈。是总出其过。

或复鬻鬻。而怀疑惑。汝当听说。此人罪报。若佛在世。若灭度后。其有诽谤。如斯经典。见有读诵。书持经者。经贱憎嫉。而怀结恨。此人罪报。汝今复听。其人命终。入阿鼻狱。具足一劫。劫尽更生。如是展转。至无数劫。从地狱出。当堕畜生。若狗野干。其形?乞*页?瘦。鬻鬻疥癩。人所触烧。又复为人。之所恶贱。常困饥渴。骨肉枯竭。生受楚毒。死被瓦石。断佛种故。受斯罪报。若作馱驼。或生驴中。身常负重。加诸杖捶。但念水草。余无所知。谤斯经故。获罪如是。有作野干。来入聚落。身体疥癩。又无一目。为诸童子。之所打擲。受诸苦痛。或时致死。于此死已。更受蟒身。其形长大。五百由旬。聋駘无足。宛转腹行。为诸小虫。之所啞食。昼夜受苦。无有休息。谤斯经故。获罪如是。若得为人。诸根?钝。矬陋?病-丙@恋?臂。盲聋背伛。有所言说。人不信受。口气常臭。魑魅所著。贫穷下贱。为人所使。多病瘠瘦。无所依怙。虽亲附人。人不在意。若有所得。寻复忘失。若修医道。顺方治病。更增他疾。或复致死。若自有病。无人救疗。设服良药。而复增剧。若他反逆。抄劫窃盗。如是等罪。横罹其殃。如斯罪人。永不见佛。众圣之王。说法教化。如斯罪人。常生难处。狂聋心乱。永不闻法。于无数劫。如恒河沙。生辄聋瘖。诸根不具。常处地狱。如游园观。在余恶道。如己舍宅。驼驴猪狗。是其行处。谤斯经故。获罪如是。若得为人。聋盲暗瘖。贫穷诸衰。以自庄严。水肿干瘠。疥癩痛疽。如是等病。以为衣服。身常臭处。垢秽不净。深著我见。增益嗔恚。淫欲炽盛。不择禽兽。谤斯经故。获罪如是。告舍利弗。谤斯经者。若说其罪。穷劫不尽。以是因缘。我故语汝。无智人中。莫说此经。

此具明谤经所招恶报。诫令勿妄宣传也。问。谤经生罪。则经非罪缘乎。答。佛之说经。唯为生福。迷者不信。自获罪殃。如四大本为养育人物。愚者犯之。自取损害耳。今佛谆谆告谕。既令宏法观机。兼使彼知避苦。可谓彻底大悲矣。初约大悲门莫为恶说竟。

(子) 二约大慈门。应为善人说。又二。初明五双善人之相。可为宣说。二总结可说。

(丑) 今初

若有利根。智慧明了。多闻强识。求佛道者。如是之人。乃可为说。若人曾见。亿百千佛。植诸善

本。深心坚固。如是之人。乃可为说。

利根强识。是现在。见佛植善。是过去。此过现一双也。

若人精进。常修慈心。不惜身命。乃可为说。若人恭敬。无有异心。离诸凡愚。独处山泽。如是之人。乃可为说。

修慈。是愍下。恭敬。是尊上。又精进修慈。不滞涅?。离诸凡愚。不滞生死。此福慧一双也。

又舍利弗。若见有人。舍恶知识。亲近善友。如是之人。乃可为说。若见佛子。持戒清洁。如净明珠。求大乘经。如是之人。乃可为说。

舍恶亲善。是外求名愧。持戒如珠。是内护名惭。此惭愧一双也。

若人无嗔。质直柔顺。常愍一切。恭敬诸佛。如是之人。乃可为说。复有佛子。于大众中。以清净心。种种因缘。譬喻言辞。说法无碍。如是之人。乃可为说。

质直敬佛。是自行。譬喻说法。是化他。此自他一双也。

若有比丘。为一切智。四方求法。合掌顶受。但乐受持。大乘经典。乃至不受。余经一偈。如是之人。乃可为说。如人至心。求佛舍利。如是求经。得已顶受。其人不复。志求余经。亦未曾念。外道典籍。如是之人。乃可为说。

四方求法。是请益之始。顶受专修。是归凭之终。此始终一双也。问。华严云。受一非余。是名魔业。今何得云。乃至不受余经一偈耶。答。若滞随情之说。则受一者。必至非余。故名魔业。若秉开显之谈。则一外无余。便能以一贯余。故为法器也。初明五双善人相竟。

(丑)二总结可说

告舍利弗。我说是相。求佛道者。穷劫不尽。如是等人。则能信解。汝当为说。妙法华经。

善信甚多。略举十相以示流通方法耳。第二譬说周中。初正譬开三显一竟。上来释譬喻品竟。次释信解品。

信解品第四

夫根有利钝。惑有厚薄。说有法譬。悟有前后。文云。世尊往昔说法既久。我时在座。身体疲懈。但念空无相无作。于菩萨法。不生一念好乐之心。初闻略说。动执生疑。广闻五佛。蒙笼未晓。今闻譬喻。欢喜踊跃。信发解生。疑去理明。欢喜是世界。信生是为人。疑去是对治。理明是第一义。圆融四悉。一时俱得。故名为信解品。又凡禀小大教。革凡成圣。各有次位。小乘从闻生解。苦忍明发。信则称行。历法欢察。苦忍明发。法则称行。若信行转入修道。则名信解。若法行转入修道。则名见得。准小望大。亦应如此。今中根人。闻说譬喻。初破疑惑。入大乘见道。故名为信。进入大乘修道。故名为解。文云。无上宝聚。不求自得。我等今日。真是声闻。以佛道声。令一切闻。闻圆教。入圆位。故名为信解品。本迹者。四大弟子。久入大乘。成就佛法。迹引中根。示初信解。故名为信解品。观心者。了达心外无法。名信。于现前一念介尔心中见一切法。名解。

从名字信解。乃至究竟信解。

(己)二譬说周中第二明中根领解。近领火宅。远领方便也。文为二。初经家叙喜。二白佛自陈。

(庚)今初

尔时慧命须菩提。摩诃迦栴延。摩诃迦叶。摩诃目犍连。从佛所闻未曾有法。世尊授舍利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记。发希有心。欢喜踊跃。即从座起。整衣服。偏袒右肩。右膝著地。一心合掌。曲躬恭敬。瞻仰尊颜。

初文先叙内心即从座起下。次叙外仪也。善吉独称慧命。三人称摩诃者。通论。皆大皆慧。别论。善吉解空。空慧为命。此约行也。(因缘)诸慧人中。佛慧第一。佛于般若。命其转教。慧人所命。故云慧命。(约教)三弟子被命少。摩诃如前释。此中亦具三业领解。发希有心。心领解也。即从座起。身领解也。而白佛言。口领解也。从佛所闻未曾有法。即近指火宅譬喻。远指广略法说。又闻世尊授身子记。同行相例。知必有分。所以发希有心。欢喜踊跃也。外仪如文。若约表法。则从座起者。舍小乘空证也。整衣服者。即声闻智断为菩萨法忍也。偏袒右肩者。右表于权。昔未开权。如右肩被覆。今已开权。故偏袒也。右膝者地者。地表一实。知权即一实也。合掌表权实不二。不二即是非权非实之一心也。躬非直非曲。而能直能曲。直表实。曲表权。今曲躬恭敬瞻仰尊颜。表以我之权趣佛之实也。

(庚)二白佛自陈二。初长文重颂。正陈得解。次十三偈。叹佛恩深。

(辛)初中二。初长文。二重颂。

(壬)初中二。初就法略领解。二约譬广领解。

(癸)初又二。初正法说。二略举譬。

(子)初又二。初明昔禀三故不求。二明今会一故自得。

(丑)初又二。初标。二释。

(寅)今初

而白佛言。我等居僧之首。年并朽迈。自谓已得涅槃无所堪任。不复进求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一居僧首故不求。法腊既高。晚学以我为轨。倘忽改途易辙。弃小求大。恐为后人所嫌。自固护彼。所以不求。然执小腊。则大法全阙。不弃小。由未识开三。自固则小执未移。护彼乃迷于大轨。此一失也。二年朽迈故不求。若作菩萨。当任大道。广度众生。今既老朽。无所堪任。所以不求。然一生断证。是以自鄙年高。败种未。是以妄见不任。此二失也。三得涅槃故不求。高原陆地不生莲华。已入无为正位。不堪复发大心。所以不求。然昔迷实义。徒计正位之功。由斯固情。不知所行是菩萨道。此三失也。

(寅)二释

世尊往昔说法既久。我时在座。身体疲懈。但念空无相无作。于菩萨法游戏神通净佛国土成就众生。心不喜乐。所以者何。世尊令我等出于三界。得涅槃证。又今我等年已朽迈。于佛教化菩萨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不生一念好乐之心。

在座疲懈。即释居僧首故不求。次超释得涅槃。后追释年朽迈。并如文。初明昔禀三故不求竟。

(丑)二明今会一故自得

我等今于佛前。闻授声闻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记。心甚欢喜。得未曾有。不谓于今。忽然得闻希有之法。深自庆幸。获大善利。

由闻略广法譬重重开显而得信解。独举授声闻记者。授记必由开显故也。初正法说竟。

(子)二略举譬

无量珍宝。不求自得。

昔般若领教。谓为菩萨。岂图于今。全蒙等赐也。初就法略领解竟。

(癸)二约譬广领解二。初立譬。二法合。

(子)初中二。初咨发。二正立譬。

(丑)今初

世尊。我等今者乐说譬喻以明斯义。

犹如世礼。欲有所决。须先咨发也。

(丑)二正立譬四。初父子相失譬。二父子相见譬。三追诱譬。四领付家业譬。

(寅)初父子相失譬。领上总譬。及方便品中略颂也。又为四。初子背父去。二父求子中止。三子遇到父城。四其父忧念。

(卯)初又二。初背父而去。二向本而还。

(辰)今初

譬若有人。年既幼稚。舍父逃逝。久住他国。或十。二十。至五十岁。

譬若有人者。二乘自譬也。年幼稚者。譬善根微弱也。父。譬如来应身。指二万亿佛所教无上道。已成父子。应身息化之后。退大心故。名为舍父。无明自覆。名逃。趣向生死。名逝。轮回三界五欲。名久住他国。天道为或十。人道为二十。具历五道为至五十岁。此领诸子先因游戏来入此宅之意也。问。应身息化。众生起惑。是父离子。非子舍父。答。由众生不感。故应身去世。还成子舍父义。又约观心释者。本觉名父。始觉种子名子。种子力微。为幼稚。背于本觉而起无明。为舍父逃逝。寂光理性为本国。五欲生死为他国。经历五道为五十岁也。

（辰）二向本而还

年既长大。加复穷困。驰骋四方。以求衣食。渐渐游行。遇向本国。

年既长大者。譬大乘善根冥熏欲著也。加复穷困者。譬退大既久。残福渐尽。具受八苦。不得出要。故穷。八苦所烧。故困也。驰骋四方者。徧历身受心法。徧推有无双亦双非也。以求衣食者。于中求正道食。求助道衣也。渐渐游行遇向本国者。不期而会名之曰遇。外道厌苦求理。虽复不当。亦得为可化之缘。佛初出时。诸外道等皆先得度。即此意也。初子背父去譬竟。

（卯）二父求子中止

其父先来。求子不得。中止一城。其家大富。财宝无量。金银琉璃。珊瑚琥珀。玻瓈珠等。其诸仓库。悉皆盈溢。多有僮仆。臣佐吏民。象马车乘。牛羊无数。出入息利。乃徧他国。商估贾客。亦甚众多。

退大以后。求机不会。故云求子不得。不为一子而废家业。譬佛不以一处无机而废余方施化。故云中止一城。谓方便土。在实报同居两楹名中。约有余涅槃名城。住此权理名止。即此权理便是实相。故名其家。具足万德。故为大富。五度福德为财。般若智慧为宝。导一切法皆摩诃衍。故为无量。金银等七宝。即圆乘三十七道品。此领上长者大富义也。仓库盈溢者。盛米为仓。譬禅定能生百八三昧。盛物为库。譬实相能发十八空智。自资为盈。外化为溢。此领上多有田宅义也。僮仆。譬方便波罗蜜。即领上及诸僮仆也。又两教二乘。通教菩萨。别三十心。悉如僮仆。圆十地如臣。十向如佐。十行如吏。十住如民。初入佛境界。率土皆王民。十行修习诸法。种种驱驰。故如吏。十回向事理稍深。职近王边。故如佐。十地辅佛行化。降魔制敌。故如臣。象譬一心三观。运圆教大乘。马譬次第三观。运别教大乘。牛譬即空析空二观。运通教等大乘。羊譬析法自行观。运声闻乘。不言鹿者。特是文略。又辟支值佛。入声闻数故也。无数者。权实诸法。皆名车乘。权实观智。名象马牛羊。非但教法甚多。观智亦复无数也。出入者。二而不二是入。（入中）不二而二是出。（出中）又不二而二是入。（入空入有）二而不二是出。（出于空有。此二番互融。约三谛说。）无量还是一是入。一中无量是出。（此一番约二谛说）化他用为出。自行用为入。（此一番约自他说。祇是用前三谛二谛）出法益众生。为息。化功归己。为利。徧于三土。为乃徧他国。唯法性土。名己国耳。行货曰商。居货曰贾。譬诸菩萨徧入三土以求法利。故云甚多。或此土菩萨往他方听法。或他方大士来此土闻经。又应化二身。譬如商贾。将实法徧入三土。化益众生而归法身。故云甚多。如世间人。令他捉财兴生。亦自兴生也。

（卯）三子遇到父城

时贫穷子。游诸聚落。经歴国邑。遂到其父所止之城。

此譬退大已后。备遭诸苦。深起厌患。欲求出离。以彼断常邪慧。观察五阴聚落。十八界国。十二人邑。处处求于正助衣食。由此苦境为机。感佛大悲。有得涅槃之义。故云遂到父所止城也。

（卯）四其父忧念

父每念子。与子离别五十余年。而未曾向人说如此事。但自思惟。心怀悔恨。自念老朽。多有财物。金银珍宝。仓库盈溢。无有子息。一旦终没。财物散失。无所委付。是以殷勤每忆其子。复作

是念。我若得子。委付财物。坦然快乐。无复忧虑。

父每念子下。正念失子之苦。复作是念下。悬念得子为乐也。如来自昔至今。恒思诸子大机。故言每念。开鬼道出修罗。故言五十余年。未曾说者。未曾向方便土中臣佐吏民说有此子机缘。（彼臣佐等。非全不知穷子机性。但约穷子说时未至。主伴相与覆实未宣。权从物机。故云不说。）又应世已来。自昔华严方等般若诸座。亦未曾彰灼向诸大士说此声闻本是佛子也。心怀悔恨者。悔昔不勤教诏。致令无训逃逝。恨子不惟恩义。疎我亲他。以譬如来悔不殷勤令入内凡。遂使退失本解。恨其不能精进固志。疎我正法。亲他六尘也。自念老朽者。化期将毕。大法未传。如老朽而无子。问。法身所化诸菩萨等。悉堪补处。何遽此忧。答。法身所化。本无兴废。谁谭老朽。今明化身眷属。则有二种。一者法身大士共相影响。迹虽弟子。本或是师。亦不约此自念老朽也。二者同居凡夫。初从化佛发道心者。名此为子。子继父业。令胤族不断。若身子受记作华光佛。则一方佛种相续不断。大乘家业递相传付。倘身子无可化机。则大乘法财。现无付嘱。后来佛种安寄。老朽兴叹。正为此也。有可度机。名为得子。与授佛记。名付财物。称于本心。名为快乐。初父子相失譬竟。

（寅）二父子相见譬。领上长者见火譬。及方便品中颂五浊也。然法譬并明父前见子。此中则明子前见父。盖就佛。则灵智先知。约生。则机成扣应。机应不前不后。不可思议。特前后互举耳。文为二。初子见父。二父见子。

（卯）今初

世尊。尔时穷子佣赁展转。遇到父舍。住立门侧。遥见其父。踞师子床。宝几承足。诸婆罗门刹利居士。皆恭敬围绕。以真珠瓔珞。价直千万庄严其身。吏民僮仆。手执白拂。侍立左右。覆以宝帐。垂诸华幡。香水洒地。散众名华。罗列宝物。出内取与。有如是等种种严饰。威德特尊。穷子见父有大势力。即怀恐怖。悔来至此。窃作是念。此或是王。或是王等。非我佣力得物之处。不如往至贫里。肆力有地。衣食易得。若久住此。或见逼迫。强使我作。作是念已。疾走而去。

此文凡有四意。初见父之由。由于佣赁。二见父之处。处在门侧。三见父之相。踞师子床乃至威德特尊。四生畏避。即见父有大势力悔来至此等也。初佣赁展转者。由厌苦欣乐。推求理味。渐渐积习资助出世善根。以此善根扣佛慈悲。故言遇到父舍也。父譬道后法身。舍譬无缘慈悲。大小二机。双扣此舍。有大机故。故言遥见其父。有小机故。故言住立门侧。若唯小无大。不应遥见尊特之身。父亦不应欢喜财物库藏今有所付。若唯大无小。不应住立门侧。亦不应言非我佣力得物之处也。第二意中言门侧者。二观为方便。如门二边。圆中之机。当门正见。二乘偏真。譬以门侧。但空三昧。偏真慧眼傍窥法身耳。扣召事远。是故言遥也。第三意中言踞师子床者。圆报法身。安处第一义空法性之座。无复通别二惑八魔等畏也。宝几承足者。定慧为足。实谛为几。无生定慧。依真如境也。婆罗门名净行。贵族高洁譬华严会中等觉位离垢菩萨也。刹利。王种。譬华严会中九地乃至初地诸大菩萨也。居士富而未贵。譬华严会中三十心菩萨也。真珠瓔珞。譬究竟戒。首楞定。一切种慧。法音陀罗尼四瓔珞也。价直千万。譬四十地功德以严法身也。吏民僮仆者。若约异门明义。即以民警稟方便教断通惑人。吏譬稟别教断通惑人。若约同门明义。还譬方便波罗蜜也。内与实智同。外与机缘同。譬如吏民。有内奉外役之义也。白拂。譬权智之用。右。譬入空智。用拂四住尘。左。譬入假智。用拂无知尘。此二为中道方便。故言侍立也。宝帐。譬真实慈悲。华。譬四摄。幡。譬神通。香水洒地。譬法水洒诸菩萨心地以淹惑尘。亦譬定水洒散心也。散众名华。譬

七净华也。一者三聚净戒。二者首楞大定。三者实慧。四者断二谛疑。五者行于非道通达佛道。六者智德圆满。了了见性。七者断德成就。永尽无明。罗列宝物者。譬罗列诸地真实功德也。出内取与如前释。威德特尊者。光明无边。色像无边。相海随好。巍巍堂堂也。第四意中有大力势者智大。名大力。神通大。名大势。犹上文身手有力义也。恐怖者。小机劣弱。怯惧大道也。悔来至此者。佛本欲以大法拟之。应不称机。但有退大之意也。窃作是念者。机中潜密冥有此意。非是显对见胜应身也。盖父子相见。虽譬感应道交。不可思议。然约化事论之。则父先见子。是如来鉴机。道理如此。今云子先见父相及处等。并非已见。祇约机应。具述始末受化元由而已。此或是王或是王等者。波旬为王。徒辈为等。小机灰断。无言说道。绝于色像。既遥见胜应。非天人所及。所说法相。迥异二乘。小智薄德。未曾见闻。便谓是魔。或魔徒辈也。且如略开三显一之时。身子尚自狐疑。将非魔作佛。扰乱我心耶。况复初成道时。设即用大拟小。能不疑佛为魔。又法身是王。报身与法相称。名为王等。大乘法报。非是小乘得益之处。故云非我侬力得物之处。譬小机不能受大化也。贫里。譬但空之理不含万德。或譬四见之境。肆力有地。譬偏空称于小智。或譬四见称于世智。衣譬行行。食譬慧行。衣食易得。譬能得有余涅?无漏衣食。或譬能得世间味禅也。若久住此等者。行大乘道。经无量劫。故云久住。我本厌怖生死。若修大乘。必入生死。广学万行。故言逼迫。我本乐小。而今令我发大乘心。是为强使。舍大取小。故言疾走。

(卯) 二父见子

时富长者。于师子座。见子便识。心大欢喜。即作是念。我财物库藏。今有所付。我常思念此子。无由见之。而忽自来。甚适我愿。我虽年朽。犹故贪惜。

此文亦有四意。初师子座。是见子之处。如来法身。居第一义空无畏之境。明照机也。二见子便识。知是往昔结缘众生也。三见子欢喜。佛恒伺子机。今机来称慈。是故欢喜。此领譬喻中即大惊怖。方便中起大悲心。前明拔苦。故言惊怖。今明与乐。故言欢喜也。因见子适愿。昔见众生退大之后。驰骋四方以求衣食。佣赁展转常欲与财。无机不得。今日机来。称大慈心。故言库藏今有所付。众生流转生死。众苦所逼。为大悲所痛。故言我常思念。虽欲救拔。无机叵济。故云无由见之。今有可度之机。故云而忽自来。称大悲心。故云甚适我愿。一期化讫。故言年朽。(且约示从然灯受决。乃至兜率降神出家成道。即是一期化事将毕也。)未见大机。法无委付。将来之徒。从谁得脱。为可度者。故言贪惜也。二父子相见譬竟。

(寅) 三追诱譬。领上舍几用车譬。及方便品中施方便化意也。文为二。初遣旁人追。二遣二人诱。

(卯) 今初

即遣旁人。急追将还。尔时使者。疾走往捉。穷子惊愕。称怨大唤。我不相犯。何为见捉。使者执之逾急。强牵将还。于时穷子自念无罪。而被囚执。此必定死。转更惶怖。闷绝蹙地。

此双领劝诫两门皆无机也。旁人者。智是能遣。教是所遣。从佛出十二部经也。又臣佐等为旁人。如华严经中。法慧菩萨说十住。功德林菩萨说十行。金刚幢菩萨说十回向。金刚藏菩萨说十地等也。急追将还者。用顿教法劝门拟宜也。疾走往捉者。大乘明义显露正直。用此赴机。疾趣菩提。若以菩萨为旁人者。菩萨自有神力。又被佛加。亦能令彼疾入菩提也。穷子惊愕等。是譬劝门无机。既现无机。纵昔曾发。废久不忆。卒闻大教。乖心故惊。不识故愕。小乘以烦恼为怨。生死

为苦。若劝烦恼即菩提。则大唤称冤枉。若闻生死即涅槃。则大唤称苦痛。我不干求大乘。何为用大捉我也。使者执之逾急强牵将还。譬大乘诚门拟宜。为说布畏之事也。穷子自念无罪等。是譬诚门无机。罪者。譬慈悲也。众生罪故。入生死狱。菩萨慈悲。入狱救之。二乘无此大慈大悲。故言无罪。令入生死。是被囚执也。无大方便而入生死。必当永失三乘慧命。故言此必定死。思此等事。故言转更惶怖。小智不解大教。故言闷绝。溺无明地。故言蹙地也。

父遥见之。而语使言。不须此人。勿强将来。以冷水洒面。令得醒悟。莫复与语。所以者何。父知其子志意下劣。自知豪贵。为子所难。（故虽）审知是子。而以方便。不语他人云是我子。（于时）使者语之。我今放汝。随意所趣。穷子欢喜。得未曾有。从地而起。往至贫里。以求衣食。

此双领劝诫两门息化。盖是探取佛意。佛虽劝门拟宜无机。意犹未尽。更作诚门拟宜。事不获已。然后息化也。文亦四意。初即思惟息化。言父遥见者。小去大远。故名遥也。语使言者。若约教为使。则智本说教。智知无机。智息故教息。若约人为使。则如净名中摄汝身香。无令彼诸众生而起惑著。又如普贤入此娑婆。促身令小等。皆其义也。勿强将来者。既无大机。恐伤其善根也。冷水洒面者。知有小志。宜以灰断理水洒彼向涅槃面。令得离烦闷。渐悟四谛也。莫复与语者。决定应息大乘教也。第二所以者何下。释成息大化意。厌苦欣空。故志意下劣。悲智未发。故畏难豪贵。审知二万亿佛所曾发道心。实是佛子。为将护故。不语他人。即从阿含乃至般若。未尝彰言二乘作佛也。第三使者语之下。正明息于大化。我今放汝。即是知大机弱。随意所趣。即是知小善强也。第四穷子欢喜下。即是息化称机。不为大教所逼。是故欢喜。逗之以小。可得醒悟。故言从地而起。于但空理求正助道。或于四见求正助道。故言往至贫里以求衣食也。初遣旁人追竟。

（卯）二遣二人诱为二。初齐教领。二取意领。

（辰）初齐教领者。近领三车救子。远领波罗柰施权也。又为四。初领拟宜三车。二领知子先心。三领叹三车。四领适愿争出火宅。

（己）今初

尔时长者。将欲诱引其子而设方便。密遣二人。形色憔悴。无威德者。汝可诣彼。徐语穷子。此有作处。倍与汝直。穷子若许。将来使作。若言欲何所作。便可语之。雇汝除粪。我等二人。亦共汝作。

既息大化。不容孤弃。拟设方便。故云将欲。四大弟子齐已分领。不涉菩萨。故云密遣二人。约法。即四谛十二因缘。约理。即有作真俗。约人。即声闻缘觉。而言密遣者。约教。则隐满字为密。指半字为遣。约理。则隐实为密。指权为遣。约人。则内秘菩萨行为密。外现是声闻为遣也。二乘教中。不修相好。但说苦无常无我不净。故言形色憔悴。不具十力四无所畏。故言无威德者。以此小教而拟小机。故言汝可诣彼。小教明理迂隐。不同大乘直走往捉。故言徐语穷子。见修两道。是断惑作处。故言此有作处。外道六行。但能伏惑。生上二界。今修谛缘。则能断惑。出生死海。故言倍与汝直。穷子若许者。有机是许。则设教。无机是不许。不设教也。二乘唯欲除惑取证。不论净佛国土成就众生。故言雇汝除粪。我等二人亦共汝作者。约教。则二乘钝根。凭教修行。方能修业。约理。则智谛相资。约人。则权人共实人修行也。

（己）二领知子先心。三领叹三车

时二使人。即求穷子。既已得之。具陈上事。

审知有机。故言得之。即领知子先心也。具陈上事。雇使共作。除苦集粪。与道灭直。即领叹三车也。

(己) 四领适愿争出火宅

尔时穷子。先取其价。寻与除粪。其父见子。愍而怪之。

慕灭方肯修道。故云先取其价。寻与除粪。犹云先问其价也。取价是适愿。除粪是争出。愍者。愍其取小乘果。怪者。怪其不求佛道。初齐教领竟。

(辰) 二取意领者。领法身地久照方便。非至道树。始知用小。早鉴众生畏难尊特。亲狎垢衣。故追领往前以成今解也。问。四大弟子。何因能知法身久照。答。推近知远。若至道树。始知无有大机。不应兜率降神。正慧托胎。乃至现有烦恼纳妃生子。三十四心。后身断结。验知脱相海微妙纒络。著丈六粗弊垢衣。鉴机盖已久矣。文分为四。初领权智久欲拟宜。二领久知小法是其玩好。三领久知须叹三车。四领久知适愿受行。

(己) 今初

又以他日。于?总-系+片?牖中。遥见子身。

又者。郑重辞也。将欲取意领法身地。知机施化之妙。重述佛意。故标章称又也。他者。指法身也。二乘自谓权理为己。故以实理望己而名他也。日者。时也。亦智也。依法身之时。用智照机。故言他日。前齐教领。领化身用事。故二乘称为己日。今取意领。领法身用事。故二乘称为他日。又就如来法身说者。实智照实为己。权智照方便为他。又自行权实为己。化他权实为他。又化他照实为己。化他照权为他。今正探领法身之时。用化他权智。照权机之若有若无。照权用之若可若否。故言他日也。?总-系+片?牖者。在屋曰?总-系+片?。在墙曰牖。既非中门。明处又狭。譬权智照偏机也。遥者。小去大远也。见者。拟欲接之也。子者。昔曾结缘也。此由子隔?总-系+片?牖之外。非关长者偏视之非。

(己) 二领久知小法是其玩好

羸瘦憔悴。粪土尘坌。污秽不净。

修因智。力少故羸。修因福。力少故瘦。内怖无常故憔。外遭八苦故悴。四住为粪土。无知为尘坌。

(己) 三领久知须叹三车

即脱瓔珞细鞵上服严饰之具。更著粗弊垢膩之衣。尘土坌身。右手执持除粪之器。状有所畏。

即脱等者。譬应报身无量功德。所谓四十二地戒定慧陀罗尼纒络。寂灭忍细鞵上服。大小相海严饰之具。盖容服若盛。子则惊畏。二乘不宜见此相好。是故脱之。更著等者。现丈六形名粗。生忍法忍名弊。示有烦恼有为有漏。名尘土坌身也。右手。譬权用。除粪之器。譬治见思法门。自以此法

断结成佛。又用此以化人故名执持。示同怖畏生死。又示寒风马麦等报。故名状有所畏。

(己) 四领久知适愿受行

语诸作人。汝得勤作。勿得懈怠。以方便故。得近其子。后复告言。咄。男子。汝常此作。勿复余去。当加放价。诸有所须盆器米面盐醋之属。莫自疑难。亦有老弊使人。须者相给。好自安意。我如汝父。勿复忧虑。所以者何。我年老大。而汝少壮。汝常作时。无有欺怠嗔恨怨言。都不见汝有此诸恶如余作人。自今已后。如所生子。即时长者更与作字。名之为儿。尔时穷子虽欣此遇。犹故自谓客作贱人。由是之故。于二十年中常令除粪。

此文譬道品七科法门。以显除粪之相。领上诸子心各勇锐互相推排竞共驰走争出火宅也。一者语诸作人句。譬说四念处法。是除粪之器。断结之境。即闻慧外凡位也。二者汝等勤作勿得懈怠。譬四正勤。能发暖位。暖是内凡。故云得近其子。三者后复告言等。譬四如意足。咄是惊觉之辞。令舍散入静也。正勤属智。如男子是阳性。如意足属定。如女子是阴性。若但正勤策动。不得与真相应。故咄令修如意足也。念处正勤。动不专一。不名为常。四如意中。定不异缘。思惟则定。思惟则断。定断专一。故云汝常此作。不复纷动。故云勿复余去。此是顶位也。如意观中能发无漏。故云当加汝价。有漏无漏助道正道。皆从如意观求。欲须即得。故云诸有所须莫自疑难。盆器譬四禅体含支林。米譬生空智粗。面譬法空智细。(藏教中亦有法空。非大乘法空也。)此属正道。盐譬十六行观中无常。醋譬于苦。此属助道。如米面难食。须盐醋和之。譬正道难显。须助道佐之也。亦有老弊使人者。譬如如意观。能发神通以代手足。但神通劣弱。故云老弊。又九想十想八背舍等助道法门。譬以使人。如意观中。亦有此法。须此助于正道。即成俱解脱人。故云须者相给也。四者好自安意。譬于五根。若得五根。则安固难坏。此忍位也。五者我如汝父等。譬于五力世第一位。似解邻真。故云我如汝父乃至如所生子。所以者何下。释成如父之意。佛居道终。已具智断。故言老大。汝居道始。未有智断。故言少壮。有信力故无欺。有精进力故无怠。有念力故无嗔。有定力故无恨。有慧力故无怨。言余作人者。远譬外道诸见求理。近譬四念处等四位。亦未免五过也。六者即时更与作字名之为儿。譬七觉八正入见道位。世第一心无间证真。故云即时。从此转凡成圣。故云更与作字。阿含说五种佛子。谓四果及辟支佛。菩萨不断结。子义未成。即此义也。七者尔时穷子虽欣此遇下。譬修道位七觉八正。以其不知堪任绍大。故云犹故自谓客作贱人。以其但禀权教修行尽苦。故云二十年中常令除粪。即是见谛一无碍一解脱。思惟道九无碍九解脱也。三追诱譬竟。

(寅) 四领付家业譬。近领火宅中等赐大车。远领方便中颂显实也。文为二。初领家业。二付家业。

(卯) 初中二。初相体信。二命领业。

(辰) 今初

过是已后。心相体信。入出无难。然其所止。犹在本处。

此正譬方等弹诃时也。由其得涅?价。事既不虚。今为菩萨说大乘法。亦必不虚子信父也。佛知此等见思已断。闻大不谤。无漏根利。能微生信。父信子也。由此见尊特身。闻大乘教。名之为入。复被诃折。犹见丈六说小乘法。名之为出。大小出入。虽无疑难。犹谓大乘是菩萨事。非已智分不

肯回心向大。故云所止犹在本处。

(辰) 二命领业又二。初命知家事。二受命领知。

(己) 今初

世尊。尔时长者有疾。自知将死不久。语穷子言。我今多有金银珍宝。仓库盈溢。其中多少。所应取与。汝悉知之。我心如是。当体此意。所以者何。今我与汝。便为不异。宜加用心。无令漏失。

此正譬般若转教时也。将死不久者。有机则应。为生。机尽应谢。为死。今化机将毕。应谢非久也。金譬中理。银譬真理。理则非多。约种种门。亦得言多。例如空非十八。约破十八法。名十八空也。劝学中。明一切法门。皆是珍宝。仓譬定门。即百八三昧。库譬慧门。即十八空境。定慧仓库。包藏一切禅定智慧无所缺少。内充外溢。故云盈溢。其中多少者。譬般若广略二门。菩萨行般若。应知广略相。略则为少。广则为多。自行为取。化他为与。大品中云。汝当为菩萨说。故云汝悉知之。我心如是者。佛以般若为心。当体此意者。诚令同我体法空也。今我与汝便为不异者有三义。一是加被令说。故与佛说不异。二以诸法皆如。故得不异。所谓善吉如。如来如。一如无二如。三就今日。始悟父子天性。本来不异。而二乘人。向自谓被加异耳。(如般若云。岂二乘人。敢有所说。有所说者。皆是佛力。由机未转。且言被加。)宜加用心无令漏失者。有二义。一是约教。为菩萨说。不可漏失。二是约理。此即汝物。不可漏失也。

(己) 二受命领知

尔时穷子即受教敕。领知众物金银珍宝。及诸库藏而无希取一餐之意。然其所止故在本处。下劣之心。亦未能舍。

无希取者。如善吉虽说般若。自谓我无其分也。止本处者。犹保小乘果证也。未舍下劣心者。虽复耻小。未即回心向大也。问。二乘至般若时。密得别益。何云无希取意。答。领知无量差别法门。故名别益。无心希取。故名密得。若肯希取。即是显得。何名密得耶。初领家业譬。领上免难欢喜意竟。

(卯) 二付家业譬为二。初正付家业。二得付欢喜。

(辰) 初正付家业领上索车及等赐大车二意也。

复经少时。父知子意。渐以通泰。成就大志。自鄙先心。临欲终时。而命其子。并会亲族。国王大臣。刹利居士。皆悉已集。即自宣言。诸君当知。此是我子。我之所生。于某城中。舍我逃走。伶-亻+立?孀辛苦五十余年。其本字某。我名某甲。昔在本城。怀忧推觅。忽于此间。遇会得之。此实我子。我实其父。今我所有一切财物。皆是子有。先所出内。是子所知。

复经少时。譬般若后。正说无量义经之时。既闻本从一法。生无量法。必思无量诸法。理应还入一法。如此思时。渐以通泰。故得大乘机发。乃至今经发言三请。名为自鄙先心。此领索车意也。临欲终时者。如后文云。如来不久将入涅槃?。正指法华时也。命其子者。二万亿佛所受化之人。大机既熟。十方云集也。并会二字。贯于下文。言亲族者。十方法身菩萨影响众也。言国王者。一切

渐顿诸经。当机益物。部部不同。名之为国。皆言第一。即各称王。今经会通诸经。故名并会国王也。等觉菩萨为大臣。十地菩萨为刹利。三十心菩萨为居士。诸君当知下。是正结会父子。实从我学。故云此是我子。从我得解。故云我之所生。于某城中者。此经西国文多。或可说昔名字国土。例如大通智胜因缘。今文简略。但言某某也。背大乘法。遁入生死。故言舍我逃走。备经六趣。故云五十余年。法身地中。常觅可化之机。故云昔在本城。怀忧推觅。始于今日感应道交。故云忽于此间遇会得之也。今我所有下。是正付与家业。一切财物。即大乘万行万德。先所出内。即追指广略般若共不共法。先已领知。今但付与。所以法华但论开示悟入佛之知见。不复广说一切行相。此领等赐大车意也。

(卯) 二得付欢喜。领上得车欢喜意也

世尊。是时穷子闻父此言。即大欢喜。得未曾有。而作是念。我本无心有所希求。今此宝藏自然而至。

譬三藏中。本心不求。方等中虽耻小。自谓望绝故不求。般若中虽领知。自谓非己分故不求。如此不求而今自得也。然此欢喜之由。有远有近。若不先教佣作。与一日之价。岂得心相体信。委业付财。譬由三藏断结。方堪并闻大集。受折净名。转教般若。而致今日开显授记耳。故佣作取价。即是远由。体信委知。即是近由。又前诱引譬中。共有二意。一齐教领始自道树。终讫出宅。二取意探领。始自法身。终讫思尽。今于领付譬中。亦有二意。一探领慈悲四味调熟。二终领付财究竟一味。远近始终。合论五味。何者。即遣旁人。旁人所说。譬华严圆顿。此教最初。旁人譬牛。所说譬乳。故云从佛出十二部经。即初味也。若以此拟二乘人。则无机不受。迷闷蹙地。全生如乳也。次明密遣二人说除粪法。此譬鹿苑说三。于小即信。革凡成圣。如转乳为酪。故云从十二部出修多罗。即第二味也。次明心相体信出入无难。譬说方等净名诸经。扬大折小。二乘闻大不谤。折小不退。良以三藏断结。取一日价。故得恣其褒贬。倘未断结。则不堪闻扬大。如前不受劝门。亦不堪闻折小。如前不受诫门。而今不谤不退者。心相体信故也。既亲证小。故信大不虚。得涅?价。故体折不嗔。虽非己事。而不疑谤。此心淳熟。如从酪出生酥。故云从修多罗出方等经。第三味也。次长者自知将死不久下。譬般若会中。使其领教。为大菩萨说摩诃般若。既领知众物。贯统法门。心明口辩弥益慕乐。但恨住小。非是己物。脱更开许。岂不乐哉。于是心渐通泰。成就大志。如从生酥。出于熟酥。故云从方等出摩诃般若。第四味也。次临欲终时而命其子。譬般若之后。判天性。定父子。会三归一。付财与记。说法华教。开佛知见。示真实相。菩萨疑除。声闻作佛。悉以如来灭度而灭度之。如从熟酥出于醍醐。故云从摩诃般若出大涅?。第五味也。四大弟子深得佛意。探领一化五味之教。始终次第。其文出此。(此为最钝声闻。须经五味。若稍利者。四三二味。即得入实。故此别五时教。止约一类根性所闻。不可执别而难通也。又华严如日照高山。阿含如日照幽谷。照幽谷时。未尝不照高山。说阿含时。何得不说华严。方等般若。例此可知。今人仅读四教仪一书。不知广习台宗。宁知如来大机大用。)初立譬竟。

(子) 二法合甚略。譬中已委。故不更论。贵在得意。不俟费辞也。文为四。初合父子相失。二合父子相见。三合追诱。四合领付家业。

(丑) 今初

世尊。大富长者。则是如来。我等皆似佛子。

似有二义。一取大机为子。昔未逃逝。既非真位。犹居外凡。故名似也。二取小机为子。子既逃父。贬之言似。即以似字而合相失。

(丑)二合父子相见

如来常说我等为子。

但合长者见子便识。即得子见父父见子二文八义。

(丑)三合追诱二。初合旁人追。二合二人诱。

(寅)今初

世尊。我等以三苦故。于生死中受诸热恼。迷惑无知。乐著小法。

三苦。谓坏苦。行苦。苦苦也。受诸热恼。即五浊障重。迷惑无知。即不受劝诫。乐著小法。即但有小志。不堪大化也。

(寅)二合二人诱又二。初合齐教领。二合取意领。

(卯)今初

今日世尊。令我等思惟蠲除诸法戏论之粪。我等于中勤加精进。称至涅槃一日之价。既得此已。心大欢喜。自以为足。便自谓言。于佛法中勤精进故。所得宏多。

令我等思惟等。是合具陈上事。勤加精进。是合寻与除粪。得至涅槃等。是合先取其价也。

(卯)二合取意领

然世尊先知我等心著弊欲。乐于小法。便见纵舍。不为分别汝等当有如来知见宝藏之分。

上言又以他日遥见子身。今云先知。上言羸瘦憔悴。今云心著弊欲等。上言即脱璎珞。今言不为分别等。三合追诱竟。

(丑)四合领付家业二。初合领家业。二合付家业。

(寅)今初

世尊以方便力说如来智慧。我等从佛得涅槃一日之价。以为大得。于此大乘。无有志求。我等又因如来智慧。为诸菩萨开示演说。而自于此无有志愿。所以者何。佛知我等心乐小法。以方便力随我等说。而我等不知真是佛子。

以方便力说如来智慧。合上心相体信出入无难也。于此大乘无有志求。合上所止犹在本处也。又因如来智慧为诸菩萨开示演说。合上受命领知也。而自于此无有志愿。合上无希取也。所以者何下。释出无希取意。佛方便力。以实相法共二乘说。我等不识不共之意也。

(寅)二合付家业又二。初合付业。二合欢喜。

(卯)今初

今我等方知世尊于佛智慧无所吝惜。所以者何。我等昔来真是佛子。而但乐小法。(所以如来万不得已。权施小法。)若我有乐大之心。佛则为我说大乘法。于此经中。唯说一乘。而昔于菩萨前毁訾声闻乐小法者。(意欲我等舍伪取真)然佛实以大乘教化。

(卯)二合欢喜

是故我等说本无心有所希求。今法王大宝自然而至。如佛子所应得者。皆已得之。

中根领解。二白佛自陈中。初长文竟。

妙法莲华经台宗会义卷二之二

妙法莲华经台宗会义卷二之余

古吴后学藕益智旭述

(壬)中根领解白佛自陈中。二重颂二。初颂法说。二颂譬说。

(癸)今初

尔时摩诃迦叶。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我等今日。闻佛音教。欢喜踊跃。得未曾有。佛说声闻。当得作佛。无上宝聚。不求自得。

(癸)二颂譬说二。初颂立譬。二颂法合。

(子)初中四。初颂父子相失。二颂父子相见。三颂追诱。四颂领付家业。

(丑)初又四。初颂子背父去。二颂求子中止。三超颂其父忧念。四追颂遇到父城。

(寅)今初

譬如童子。幼稚无识。舍父逃逝。远到他土。周流诸国。五十余年。

周流诸国。譬轮回三界。五十余年。譬备经六趣也。

(寅)二颂求子中止

其父忧念。四方推求。求之既疲。顿止一城。造立舍宅。五欲自娱。其家巨富。多诸金银。砵磔码瑙。真珠琉璃。象马牛羊。辇舆车乘。田业僮仆。人民众多。出入息利。乃徧他国。商估贾人。无处不有。千万亿众。围绕恭敬。常为王者。之所爱念。群臣豪族。皆共宗重。以诸缘故。往来者众。豪富如是。有大力势。

四方推求。譬观四生觅可度之机也。顿止一城。譬有余国方便净涅?也。起慈悲舍。立性空宅。受用胜妙五尘。称性法乐。良由佛居方便。是即实报。亦即寂光故也。王譬法身及自受用身。今是胜应。故为王所爱念也。群臣豪族。譬法身大士。往来者众。譬诸土菩萨来往听法。

(寅)三超颂其父忧念

而年朽迈。益忧念子。夙夜惟念。死时将至。痴子舍我。五十余年。库藏诸物。当如之何。

(寅)四追颂遇到父城

尔时穷子。求索衣食。从邑至邑。从国至国。或有所得。或无所得。饥饿羸瘦。体生疮癣。渐次经历。到父住城。

历十二处。及十八界。以求正道助道。故云从邑至邑。从国至国也。约有漏善。则或有所得。约无漏善。则或无所得。无大乘法食为饥饿。无大力用为羸。无大功德为瘦。迷于谛理而起见思。为体生疮癣。初颂父子相失竟。

(丑)二颂父子相见二。初颂子见父。二颂父见子。

(寅)今初

佣赁展转。遂至父舍。尔时长者。于其门内。施大宝帐。处师子座。眷属围绕。诸人侍卫。或有计算。金银宝物。出内财产。注记券疏。穷子见父。豪贵尊严。谓是国王。若国王等。惊怖自怪。何故至此。覆自念言。我若久住。或见逼迫。强驱使作。思惟是已。驰走而去。借问贫里。欲往佣作。

初二句。颂见父之由。次十句。颂见父之相。上明见父之处。在于门侧。今言长者于其门内。即兼得处也。菩萨行愿。多明事数。故云计算。以广显略为注。授决为记。四宏誓为券。修行为疏。次穷子见父下十四句。颂生畏避。可知。

(寅)二颂父见子。但颂见子处及见即识。不颂欢喜适愿。

长者是时。在师子座。遥见其子。默而识之。

二颂父子相见竟。

(丑)三颂追诱二。初颂旁人追。二颂二人诱。

(寅)今初

即勅使者。追捉将来。穷子惊唤。迷闷躅地。是人执我。必当见杀。何用衣食。使我至此。长者知子。愚痴狭劣。不信我言。不信是父。

(寅)二颂二人诱二。初颂雇作。即齐教颂。二颂教作。即取意颂。

(卯)今初

即以方便。更遣余人。眇目矧陋。无威德者。汝可语之。云当相雇。除诸粪秽。倍与汝价。穷子闻之。欢喜随来。为除粪秽。净诸房舍。

眇目。譬偏空小智。矬者竖短。譬不穷实相之源。陋者横狭。譬不具万善之饰。非四无所畏。故无威。非常乐我净。故无德。净诸房舍者。净六根房五阴舍也。

(卯)二颂教作

长者于牖。常见其子。念子愚劣。乐为鄙事。于是长者。著弊垢衣。执除粪器。往到子所。方便附近。语令勤作。既益汝价。并涂足油。饮食充足。荐席厚暖。如是苦言。汝当勤作。又以软语。若如吾子。

初二句。颂权智久欲拟宜。次二句。颂久知小法是其玩好。次四句。颂久知须叹三车。次十句。颂久知适愿受行也。语字。颂四念处。令勤作三字。颂四正勤。既益汝价六句。颂四如意足。涂足油者。油能除风。譬禅定。复能履水。譬神通。饮食。即米面盐醋。荐席厚暖。譬观练熏修诸禅。如是苦言汝当勤作。结前咄男子汝常此作等也。又以软语若如我子。即颂好自安意以下五根五力七觉八正等文。三颂追诱竟。

(丑)四颂领付家业二。初颂领业。二颂付业。

(寅)今初

长者有智。渐令入出。经二十年。执作家事。示其金银。真珠玻瓈。诸物出入。皆使令知。犹处门外。止宿草庵。自念贫事。我无此物。

初二句颂心相体信。次六句。颂受命领知。后四句。颂无希取也。经二十年者。教菩萨断界外见思。与前二十年除粪不同。

(寅)二颂付业二。初颂正付业。二颂得付欢喜。

(卯)今初

父知子心。渐已旷大。欲与财物。即聚亲族。国王大臣。刹利居士。于此大众。说是我子。舍我他行。经五十岁。自见子来。已二十年。昔于某城。而失是子。周行求索。遂来至此。凡我所有。舍宅人民。悉以付之。恣其所用。

二十年者。或约二乘自行。即除粪二十年也。或除粪之后。方名为子。则以转教执作名二十年。或约二乘之名为二十年。

(卯)二颂得付欢喜

子念昔贫。志意下劣。今于父所。大获珍宝。并及舍宅。一切财物。甚大欢喜。得未曾有。

初颂立譬竟。

(子)二颂法合三。初颂合相失相见。二颂合追诱。三颂合领付家业。

(丑)今初

佛亦如是。如我乐小。

我乐小故。与父相失。佛知我故。与子相见也。

(丑)二颂合追诱

未曾说言。汝等作佛。而说我等。得诸无漏。成就小乘。声闻弟子。

初二句。颂合追。次四句。颂合诱也。

(丑)三颂合领付家业二。初颂合领家业。二颂合付家业。

(寅)初中二。初颂合受命领知。二颂合心无希取。

(卯)今初

佛勅我等。说最上道。修习此者。当得成佛。我承佛教。为大菩萨。以诸因缘。种种譬喻。若干言辞。说无上道。诸佛子等。从我闻法。日夜思惟。精勤修习。是时诸佛。即授其记。汝于来世。当得作佛。一切诸佛。秘藏之法。但为菩萨。演其实事。而不为我。说斯真要。

合中具合体信委业。今但颂合委业也。最上道。即摩诃般若。

(卯)二颂合心无希取。此文则广。又为三。初牒譬总明无希取。二释无希取意。三结无希取。

(辰)今初

如彼穷子。得近其父。虽知诸物。心不希取。我等虽说。佛法宝藏。自无志愿。亦复如是。

(辰)二释无希取意。

我等内灭。自谓为足。唯了此事。更无余事。我等若闻。净佛国土。教化众生。都无欣乐。所以者何。一切诸法。皆悉空寂。无生无灭。无大无小。无漏无为。如是思惟。不生喜乐。我等长夜。于佛智慧。无贪无著。无复志愿。而自于法。谓是究竟。我等长夜。修习空法。得脱三界。苦恼之患。住最后身。有余涅槃。佛所教化。得道不虚。则为已得。报佛之恩。

初一偈。由具小断。故不希大断。次一偈。由具小智。故不欣大智。次二偈。释成小断。次偈半。释成小智。次偈半。重释小断。后一偈。重释小智也。

(辰)三结无希取

我等虽为。诸佛子等。说菩萨法。以求佛道。而于是法。永无愿乐。导师见舍。观我心故。初不劝进。说有实利。

由我无愿乐。故导师见舍。乃由观我心。非是恠大法也。初颂合领业竟。

(寅)二颂合付家业二。初颂合付业。二颂合欢喜。

(卯)今初先六句牒譬。后六句正合。

如富长者。知子志劣。以方便力。柔伏其心。然后乃付。一切财物。佛亦如是。现希有事。知乐小者。以方便力。调伏其心。乃教大智。

(卯)二颂合欢喜。

我等今日。得未曾有。非先所望。而今自得。如彼穷子。得无量宝。世尊我今。得道得果。于无漏法。得清净眼。我等长夜。持佛净戒。始于今日。得其果报。法王法中。久修梵行。今得无漏。无上大果。我等今者。真是声闻。以佛道声。令一切闻。我等今者。真阿罗汉。于诸世间。天人魔梵。普于其中。应受供养。

得道者。得实相道。得果者。分得无上菩提大乘习果。无漏法者。中道不漏二边。得清净眼者。分得佛眼。此明开佛知见也。净戒成真实缘因。故得妙报。梵行成真实了因。故得妙果。所知所见。即正因理性法身德也。真是声闻真阿罗汉者。圆初住位。一分真一切分真。即是分证十界三德。但就本位开显。故云声闻阿罗汉也。初长文重颂正陈得解竟。

(辛)次十三偈。叹佛恩深。

世尊大恩。以希有事。怜愍教化。利益我等。无量亿劫。谁能报者。手足供给。头顶礼敬。一切供养。皆不能报。若以顶戴。两肩荷负。于恒沙劫。尽心恭敬。又以美膳。无量宝衣。及诸卧具。种种汤药。牛头栴檀。及诸珍宝。以起塔庙。宝衣布地。如斯等事。以用供养。于恒沙劫。亦不能报。诸佛希有。无量无边。不可思议。大神通力。无漏无为。诸法之王。能为下劣。忍于斯事。取相凡夫。随宜为说。诸佛于法。得最自在。知诸众生。种种欲乐。及其志力。随所堪任。以无量喻。而为说法。随诸众生。宿世善根。又知成熟。未成熟者。种种筹量。分别知己。于一乘道。随宜说三。

世尊大恩者。一佛始建慈悲。拔六道苦。与四圣乐。普十法界。入四宏中。此如来室恩。二如来行菩萨道。示教利喜。曾教我大乘。虽复中忘。智愿不失。盖如来室清凉温暖。大慈与乐恩。三众生遭苦。视父而已。佛伺其宜。如犊逐母。备行六度。以利众生。盖如来室遮寒障热。大悲拔苦恩。四佛成道已。应受寂灭无为之乐。而隐其神德。用贫所乐法。五戒十善。冷水洒面。令得醒悟。盖是佛衣遮贪欲热恩。五示老比丘像。方便附近。与一日价。盖是佛衣除见寒爱热恩。六过是已后。心相体信。弹诃贬斥。令耻小慕大。盖是佛衣遮丑陋恩。七命领家业。金银库藏。皆悉令知。盖是佛衣与我庄严恩。八会亲族。定父子。付以家业。无上宝聚。不求自得。盖如来座恩。九十。既坐座已。身意泰然。快得安隐。以佛道声。令一切闻。普于天人。应受供养。盖如来座。令我具足自行化他恩。两肩荷负等所不能报。此之谓也。牛头栴檀者。华严经云。出离垢山。若用涂身。火不能烧。此中十恩。室三。衣四。座三。当知室得衣故。有覆育之恩。室有座故。成与拔之用。座假衣室。令自他行成。衣假座室。令初后理显。是故三义合成大恩。正论荷恩难报。不得直以亡报释之。二譬说周中。第二明中根领解竟。

妙法莲华经台宗会义卷二之余

妙法莲华经台宗会义卷三之一

释信解品竟。次释药草喻品。

药草喻品第五

此中具山川云雨。独以药草标名者。土地是能生。云雨是能润。草木是所生所润。所生所润。通皆有用。（若从如来所述义边。则尽大地无不是药。）而药草用强。（若从迦叶等能领义边。则正是中草。）譬有漏诸善。悉能除恶。而无漏为最。今无漏众中四大弟子。以譬领佛譬。深会圣心。佛赞善哉。甚为希有。述其得解以喻其人。故称药草喻品。（世界悉檀。）夫药草丛育日久。一蒙云雨。扶蔬晡晡。芽茎丰蔚于外。力用充润于内。譬诸无漏。住最后身有余涅？。更不愿求佛道。今得闻经。自乘佛乘。兼以运人。以佛道声。令一切闻。内外自他具胜力用。故称药草喻品。（为人悉檀。）夫药草者。能治四大。补养五脏。还年驻色。（世药三品。下治四大。中益五脏。上可还年驻色。俱非药王。譬昔除四住病。养五分身。还真理年。驻变易色。）今蒙云雨。忽成药王。饵之徧治众病。变体成仙。譬诸无漏闻经。破无明惑。开佛知见。我等今日。真是佛子。无上宝聚。不求自得。故称药草喻品。（破惑合徧治譬。即对治悉檀。开佛知见合成仙譬。即第一义悉檀。）约教者。三草是藏教。小树是通教。大树是别教。地雨是圆教。昔未开显。则权实迥异。今既开显。则三草二木。同是一地所生。一雨所润。根茎枝叶。四微何殊。应具历五味以显独妙。本迹者。本住智地。曾施云雨。迹为草木。引彼增长。观心如玄文利益妙后说。

（己）譬说周四大段中。第三如来述成为二。初略述成。二广述成。

（庚）初中二。初双述善哉。二领所不及。

（辛）今初

尔时世尊。告摩诃迦叶及诸大弟子。善哉善哉。迦叶善说如来真实功德。诚如所言。

迦叶居僧之首。故别告之。信解具列四人。虽空生居首。然自陈之唱。属在迦叶。故今别告。又言及诸大弟子。信知得悟不但四人也。一善哉。述其法譬 俩处领实。一善哉。述其法譬 俩处领权。又华严之拟宜。领实也。三藏之诱引。领权也。方等之体信。般若之转教。俱领权实也。法华之付财。开权即实也。辞致曲巧。故言善说。皆是佛法。故言真实功德。印定不谬。故云诚如所言。

（辛）二领所不及

如来复有无量无边阿僧祇功德。汝等若于无量亿劫。说不能尽。

云何不及。谓退。进。横。竖。亦横亦竖。非横非竖。皆不及也。所以者何。大云普覆。徧荷清凉。大雨俱沾。无不蒙泽。咸令世间。皆得知见未曾有法。那忽齐教。止领二乘得益。不道人天小草。是为退所不及。菩萨名上草。亦名小树大树。敷荣郁茂。自他饶益。而复不领。是为进所不及。又十法界同成佛法界。那忽止领二乘。余八法界都不涉言。是为横所不及。又七方便从浅至深。皆入真实。那忽止领二乘。余五方便都不在言。是为竖所不及。又三世利益。徧于十方十界。未曾暂废。都不涉言。是为亦横亦竖领所不及。又山川溪谷等。总言一地。一地能生。未尝拣择。草木种子。皆依于地。更无余依。一云爰瓊。无处不密。一雨一味。不隔枯荣。普润既同。普得增长。如来平等。不可思议。实不先顿后渐。初三末一。如龙兴云。普雨一切。不从身心降。除热得清凉。是为五乘七方便。十方三世。平等广大。甚深博远。不可思议。无有差别。是为非横非

竖。领所不及。不及之言。非都顿夺。特以初心望后心。未穷极地。故云不尽耳。（因缘）又既悟初阿。亦具后荼功德。但齐教之领。未暇进领横竖周徧耳。（约教）又权行大士。宜应如此也。（本迹）观心者。退进横竖亦横亦竖。无差而差也。非横非竖。差即无差也。观心即空。则差即无差。观心即假。则无差即差。观心即中。则非差非无差。双照差与无差。（今人仅读一本四教仪。辄执别五时而判教。止是窃取迦叶领解余涎。宁知如来三轮不思议化若此。）初略述成竟。

（庚）二广述成二。初长文。二重颂。

（辛）初中二。初正明权实不可思议。二结叹述成。盖既广明三草二木差无差等。皆是迦叶领所不及。仍接引之。故结叹云。汝等甚为希有。能知如来随宜说法。能信能受。良以退进横竖等。虽领不及。而举其大意。不出权实故也。

（壬）初中三。初法说。二立譬。三法合。

（癸）初又二。初明权实教不可思议。二明权实智不可思议。

（子）今初

迦叶当知。如来是诸法之王。若有所说。皆不虚也。于一切法。以智方便而演说之。其所说法。皆悉到于一切智地。

此正总示以领所不及也。若据穷子之譬。则必先拟以大。后接以小。体信之后。方可领知。领知之后。方可付业。自是钝根声闻。具历五味受益之一途耳。岂知如来是大法王。得大自在。一音演说。随类各解。三草二木。受益不虚。以智方便而演说法。则何权不施。宁止施三。所说皆到一切智地。则何实不显。宁止二乘。故不可思议也。言一切智地者。究竟非二。故称一。其性广博。故称切。寂而常照。故称智。无住之本立一切法。故称地也。

（子）二明权实智不可思议。

如来观知一切诸法之所归趣。亦知一切众生深心所行。通达无碍。又于诸法究尽明了。示诸众生一切智慧。

此明权实诸教。所以皆悉不虚。不可思议者。正由如来权实之智不可思议故也。观知一切诸法之所归趣者。契权实理也。识浅深药也。亦知一切众生深心所行通达无碍者。契十界机也。识标本病也。一切诸法。各有远趣近趣。言近趣者。戒善等趣人天。念处道品等趣涅槃。三祇六度趣三藏佛果。体观无生趣三乘共实相。次第三观趣别教果头妙觉。言远趣者。举手低头。皆缘因善性。随闻一句。皆了因慧性。无不究竟趣于圆极佛果。夫一切诸法。即十界法也。深心所行。即十界机也。今云知所归趣通达无碍。则差即无差。即权而实矣。究尽明了。是实相理也。一切智慧。是圆极智也。今云又于诸法。示诸众生。则无差即差。即实而权矣。无差而差。奚止能诱穷子。差而无差。奚止局于次第五味。故不可思议也。初法说竟。

（癸）二立譬二。初明无差而差。譬即实而权。二明差而无差。譬即权而实。

（子）初中二。初约能生所生明无差而差。二约能润所润明无差而差。

(丑)今初

迦叶。譬如三千大千世界山川溪谷土地。所生卉木丛林及诸药草。种类若干。名色各异。

三千大千山川溪谷土地。举能生无差也。卉木丛林药草。举所生差别也。三千大千。譬众生世间。众生无别法。依于五阴和合而立其名。三千大千亦无别法。依于山川溪谷土地而立其名。山譬色阴。显而可见。川譬受阴。水流盈涸。溪譬想阴。屈曲晦明。谷譬行阴。幽隐难见。土地譬识阴。通为所依。如此五阴。皆为一切习因习果所依。犹彼山川溪谷土地。皆为一切草木种子根茎枝叶所依也。卉者。草之总名。木者。树之总名。众草为丛。众树为林。治病力用胜者。称之为药。今云药草。且举二乘无漏善也。五乘七方便等因果不同。故云种类若干。各有称谓为名。各有体相为色。以要言之。十界因果诸法。不离假名五阴。十万八千有毒无毒药品。不离大千土地。又三千大千。可譬正因理性。通为一切所依。山川溪谷土地。可譬众生果报五阴色心。卉木丛林。可譬众生十界习因。此三法不相离。习因依报阴。报阴不出法性。如卉木依山川土地。山川土地依世界。此即性德三因。法性即正因法身德。果报即缘因解脱德。习因即了因般若德。若以正因望十界缘了。则无差而差。种类若干。名色各异。若以缘了望理性正因。则差而无差。同归一地。如此权实之境。不可思议。顿扣于佛。那独约二乘自类领耶。

(丑)二约能润所润明无差而差。

密云弥布。遍覆三千大千世界。一时等澍。其泽普洽。卉木丛林及诸药草。小根小茎小枝小叶。中根中茎中枝中叶。大根大茎大枝大叶。诸树大小随上中下。各有所受。一云所雨。称其种性而得生长。华果敷实。

密云遍覆等澍普洽。举能润无差也。根茎枝叶小中大等各有所受。称其种性。举所润差别也。云有形色。譬如来身密。弥布遍覆。譬普现一切群生之前。又大慈等荫。即譬意密。下文云雷声远震。即譬口密也。一时等澍。譬八音四辩宣注法雨。其泽普洽。譬秘密不定二种化仪。念念之中。十界各得权实诸益。非同迦叶所领次第五味。仅仅先拟后引。先施后废而已。根譬信。茎譬戒。枝譬定。叶譬慧。小譬人天信戒定慧。中譬二乘信戒定慧。大譬菩萨信戒定慧。诸树大小。即通别二种菩萨。于中又各论上中下。举凡万有不同之机。咸于一时各有所受。止一身云。一音演说。能使小不过分。大不减少。称其习报两因种性而得生长。使彼习果华敷。报果果实。如此权实之教。不可思议。普应群机。那独约五味次第领耶。初明无差而差。譬即实而权竟。

(子)二明差而无差。譬即权而实。

虽一地所生。一雨所润。而诸草木。各有差别。

若据文义。似是结成无差而差。若论譬意。则前譬无差而差已竟。今意正显三草二木。各有差别。而地与雨。无差别也。一地所生者。譬道前心地所生。终因道后智地。(此道前后。名有通别。道后定在果后。道前通至凡夫。故方便品中。亦以等觉已前为道前。此中须以博地凡夫无戒善者为道前。以五乘为道中。所以道前道后真如之理。等皆是地。地体无别。然皆能生。故知众生道前心地。奚尝不有能生性耶。而不能生不能成者。必假道后极果智地令生令成。发心已后。究竟已前。皆假智地而成熟之。)一雨所润者。譬一音所宣一乘法门。开发道中五乘善根。终是一音平等之教。而诸草木各有差别者。譬五乘善根蒙佛法雨。随分增长。而不自知五种之因。皆依一佛性。亦

不自知五乘之教。皆是一大乘。亦不自知同归佛慧。唯有如来能知也。二立譬竟。

(癸) 三法合二。初合无差而差。二合差而无差。

(子) 初中二。初正合。二提譬帖合。

(丑) 初又三。初先合能润。二追合能生所生。三复合能润所润。

(寅) 今初

迦叶当知。如来亦复如是。出现于世。如大云起。以大音声。普遍世界天人阿修罗。如彼大云。遍覆三千大千国土。于大众中而唱是言。我是如来。应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间解。无上士。调御丈夫。天人师。佛。世尊。未度者令度。未解者令解。未安者令安。未涅槃者令得涅槃。今世后世。如实知之。我是一切知者。一切见者。知道者。开道者。说道者。汝等天人阿修罗众。皆应到此。为听法故。

此正合密云弥布遍覆。兼合颂中雷声远震之譬。以显如来三密也。出现于世。即应身出世。是身密也。如大云起。举譬帖合身密也。以大音声普遍世界天人阿修罗。即是口密。颂中所谓雷声远震也。身口二密。皆由大慈所熏。所以应不失时。药必应病。即兼显意密也。世界。总举三千大千六道四生。意含十法界也。天人阿修罗。别举三善道。能禀声教之益。意譬三乘根性三十子也。如彼大云徧覆等。举譬帖合口密也。于大众中而唱是言等。重明大音普遍。略唱六种法门。集众听法。犹如雷声远震也。一如来等。是十号法门。二未度等。是四宏法门。未度苦者。令得度苦。未解集者。令得解集。未安道者。令得安住道谛。未证灭谛涅槃者。令得证于涅槃。在因名为僧那僧涅槃。此云宏誓。至果名为大慈大悲。悲拔苦集。慈与道灭也。此四既依四谛。四谛有生灭无生无量无作之不同。发心剋果。亦各有异。今自行唯圆。化他用四。虽徧用四。四皆归圆。若不归圆。则非出世本意。若不用四。不能普遍收机也。三今世后世如实知之。是三达法门。通达三世无有障碍。四我是一切知者。即一心三智法门。五一切见者。即具足五眼法门。六知道者等。即三不护法门。知道。谓意业随智慧行。开道。谓身业随智慧行。说道。谓口业随智慧行也。问。此一段文。旧用合注雨譬。今何不同。答。下文随其所堪而为说法。正合注雨。此既结明劝物听受。况有大声普唱之言。故知合雷声也。

(寅) 二追合能生所生

尔时无数千万亿种众生。来至佛所而听法。

众生二字即合三千大千世界假名。兼得山川溪谷土地五阴。以假名实法。不相离故。无数千万亿种。即合卉木丛林及诸药草。通而言之。不出十法界机。别而言之。即取五乘七方便。乃能受润也。

(寅) 三复合能润所润又二。初合能润。二合所润。

(卯) 今初

如来于时。观是众生诸根利钝。精进懈怠。随其所堪。而为说法。

此正合一时等澍譬也。然大云雨之于如来说法。仅为片喻。何以故。云雨是众生共业所感。即是众生识所变相。非情数摄。但属无覆无记。所以不能观根逗机。而于诸物或损或益。如来不尔。有大誓愿。有大慈悲。有大智慧。虽亦由于众生增上共业感佛出世。虽亦各于众生识上。自变佛相。而本质境。是无漏善。全法报体所起应用。故能以妙观察智。观是众生诸根利钝精进懈怠。随以成所作智。随其所堪而为说法。仍即大圆镜智之所普持。平等性智之所印照也。于时者。众生来至佛所听法之时也。诸根利钝者。不能受道为钝。能受道者为利。又不能秉戒者为钝。能秉戒者为利。不能修定者钝。能修定者利。不能断惑者钝。能断惑出三界者利。析观断惑者钝。体观断惑者利。保证真空者钝。出假化物者利。二观为方便者钝。直观中道者利。传传不同。又五乘七方便人。各论利钝也。精进懈怠亦尔。随其所堪者。称会机宜。无增减之失也。此则始从华严。终至般若。一一时中。秘密不定。一音说法。随类各解。神力不共。不可思议。但令得益。不令堕苦。故为一时等澍。即一时中。各具五味偏圆。徧逗众生根性。乃至法华会中。五千退席。移置他方。虽一座席。名为显露决定。若望十方不妨仍称秘密。佛三密化。但同云雨之普洽。而不同云雨之无记。为若此也。若据迦叶所领次第五时。何名一时等澍。

(卯) 二合所润

种种无量。皆令欢喜。快得善利。是诸众生。闻是法已。现世安隐。后生善处。以道受乐。亦得闻法。既闻法已。离诸障碍。于诸法中。任力所能。渐得入道。

此具明闻法三世种熟脱益。种种无量乃至现世安隐。合其泽普洽譬也。后生善处乃至亦得闻法。合称其种性而得生长譬也。既闻法已乃至渐令入道。合华果敷实譬也。皆令欢喜。是世界益。安隐生善。是为人益。离诸障碍。是对治益。渐得入道。是第一义益。且约今初闻法而种善根者。次世熟后世脱。或过去已种。则今熟次脱。或过去已熟。则今闻即脱。事非一概。又四悉檀益。该括权实。一一四悉。顿渐不同。若欲具说。浩然无涯。粗示大纲。俾知如来说法。益徧未来而已。又种种皆令欢喜。即称其种性而得生长也。快得善利。具有四教权实善利。即今世之华敷果实也。现世安隐。结上欢喜善利现在四益也。后生善处以道受乐。报因感报果也。亦得闻法。习因感习果也。所受道乐。必有权实。于权实道。复论浅深。所闻之法。亦复如是。即次世中辨四益也。既闻法已。离诸障碍。所离亦有浅深不同。总是报因感于报果。任力所能。渐得入道。所入亦有权实不同。总是习因感于习果。即是第三后世之中辨四益也。所被之机。横该十界。所受之益。竖彻四教。如华严般若等。立令地狱得益。余可知也。初正合竟。

(丑) 二提譬帖合

如彼大云。雨于一切卉木丛林及诸药草。如其种性。具足蒙润。各得生长。

大云及雨为能润。合如来三密及声教也。一切二字。合假名众生也。卉木丛林药草。合五乘七方便也。种性。合诸根利钝懈怠精进也。具足蒙润。合皆令欢喜快得善利也。各得生长。合现世安隐后生善处等也。初合无差而差竟。

(子) 二合差而无差二。初正合。二结释。

(丑) 初中二。初合一地所生一雨所润。二合草木各有差别。

(寅) 今初

如来说法。一相一味。所谓解脱相。离相。灭相。究竟至于一切种智。

一相者。众生心性。同一真如为相。合一地也。一味者。一乘之法。同诠一理。合一雨也。所谓下。双释一相一味也。解脱相者。业即解脱。本无二边业缚相也。离相者。惑即般若。本离通别二惑相也。灭相者。苦即法身。二种生死本寂灭也。众生心性。即是性德解脱相离相灭相。即一而三。即三而一之相。如来一音。说此即一而三即三而一之法。则为即一味而三味即三味而一味之教。众生秉教修行。则以性德三相一相为所观境。仗佛三味一味之教为增上缘。起于中道三相一相之行。究竟得成三相一相一切种智之果也。夫佛于一实相法。方便开为三五七九等相。于一味教。分别说为兼但对带等味。众生秉教修行。各获果证。谁能知者。唯佛能知究竟终归一相一味耳。

（寅）二合草木各有差别三。初正合众生如草木。故不自知。二明唯有如来能知。故与大云同而不同。三举譬帖合众生不知。

（卯）今初

其有众生。闻如来法。若持读诵。如说修行。所得功德。不自觉知。

其有众生者。总举不知之人。合三草二木也。法。即一音一味之法。若持读诵如说修行。正明不知。何以故。持说不同。修行各异。人天作戒善之解。三乘作谛缘度解。解既不同。即是差别也。所得功德不自觉知者。不知佛是一味无差别教。但于七种权功德中。各得一种。各作一解。既不知其究竟归实。亦不知其所得是权。即是权实俱迷。名为不自觉知也。

（卯）二明唯有如来能知。故与大云同而不同。

所以者何。唯有如来。知此众生种相体性。念何事。思何事。修何事。云何念。云何思。云何修。以何法念。以何法思。以何法修。以何法。得何法。众生住于种种之地。唯有如来如实见之。明了无碍。

如来能知者。即是一切种智知也。如实见之者。即是佛眼见也。明了无碍者。即是彻始彻终。彻内彻外。咸洞悉也。若约能知能见。唯有佛智佛眼。若约所知所见。则减数略举十境。合为四意。一一无不差即无差。无差即差也。四意者。一约四法。二约三法。三约二法。四约一法。一约四法者。种相体性也。种有二义。若就相对论种。则三道是三德种。故净名云。一切烦恼之缚。为如来种。（由烦恼道。即有般若种也。）又云。五无间皆解脱相。（由不善业。即有善法解脱种也。）又云。一切众生即涅?相。不可复灭。（生死苦道。即法身种也。）若就类论种。则一切低头举手。悉是解脱种。一切世智及三乘解心。即般若种。凡有心者皆当作佛。即法身种。如此诸种差别。惟佛能知。一切种祇一种。即无差别。亦惟佛能知。差即无差。无差即差。亦惟佛能知。相者。据外。体者。主质。性者。据内。具如十界十如中释。若论差别。即十法界相。惟佛能知。若论无差别。即一佛界相。亦惟佛能知。差即无差。无差即差。亦惟佛能知。体性例然。二约三法者。闻思修三慧也。仍有三重。一云念何事思何事修何事者。三慧所取境也。教下所诠种相体性。随教则有思修不同。对界为境。多少增减。观体巧拙。随义应知。为差无差。以权对实。二云云何念云何思云何修者。三慧之当体也。此体即是能闻能思能修。亦有差无差等。例前可知。三云以何法念以何法思以何法修者。三慧之因缘也。由闻法故。方取于境。故以闻法而为因缘。如此三乘三慧。昔谓境体因缘有异。即是差别。若入圆妙三慧。即无差别。此有差别。惟佛能知。此无差

别。亦惟佛能知。又差即无差。无差即差。亦惟佛能知。三约二法者。因果也。以何法为因。得何法之果。五乘之因。各得其果。即是差别。惟佛能知。众生如佛如。一如无二如。惟是一因一果。即无差别。亦惟佛能知。又差即无差。无差即差。亦惟佛能知。四约一法者。众生住于种种诸地也。即是七方便人。住于七位。此即差别。惟佛能知。如实见之。惟是一地。即无差别。亦惟佛能知。又差即无差。无差即差。亦惟佛能知。故云明了无碍也。此中四意。摄尽诸法。种相体性。为三慧所取。所取四法。不出因果。因果之体。体惟实性也。

(卯) 三举譬帖合众生不知

如彼卉木丛林诸药草等。而不自知上中下性。

未开显时。七方便人皆同卉木。但能受润增长。不能自知。既开显后。方知三草二木若根若茎若枝若叶若华若果。一一无非地之四微。则能全悟众生性德理地。而为诸佛究竟一切智地。从此智地。兴大悲云。注权实雨。化化无尽。如来所以说法华经。欲人悟此性修秘要而已。初正合竟。

(丑) 二结释又二。初结成差即无差。二释出不即说意。

(寅) 今初

如来知是一相一味之法。所谓解脱相。离相。灭相。究竟涅?常寂灭相。终归于空。

一相一味等。已如前释为众生故。分别说此一相一味解脱离灭之法。即是一中无量。究竟涅?常寂灭相终归于空。即是无量中一。所以结成毕竟无差别也。言究竟涅?者。不同二乘有余无余二涅?也。言常寂灭相者。非以断缚名为解脱。法本无缚。今亦无脱。非以舍合名为离相。法本无合。今亦无离。非以生尽名为灭相。法本无生。今亦无灭。所谓诸法从本来。常自寂灭相。不同二乘之三相也。终归于空者。归于中道第一义空。非是二乘灰断之空也。勤勤再释。简实异权。佛之大慈。殷切甚矣。

(寅) 二释出不即说意。

佛知是已。观众生心欲而将护之。是故不即为说一切种智。

如来既知始末皆一。何不一切时中但说一实。故今释云。观众生心欲而将养护持之。恐其诽谤。不即说也。初正明权实不可思议竟。

(辛) 二结叹述成。

汝等迦叶。甚为希有。能知如来随宜说法。能信能受。所以者何。诸佛世尊随宜说法。难解难知。

前明如来无量功德。汝等若于无量亿劫说不能尽。如大云雨。不可思议若此。恐人疑四弟子齐教领解。何必是实。故佛称述。虽未及究竟佛地。而具领五时权实。开佛知见。分证佛果。亦诚不虚。兼欲引发下根。令同得悟也。先叹希有者。凡夫有反覆闻能得益。菩萨是己事。解不为奇。今以无为正位。而能舍证入实。故甚希有。能知随宜说法。述其能领开三。能信能受。述其能领显一也。所以者何下。释成希有可知。又前云汝等说不能尽。今云汝等甚为希有者。前约佛恩普被。犹如云雨。靡不覆润。佛恩普载。犹如大地。靡不生成。岂直但为一方一机而已。故云说不能尽也。今以

佛恩虽普。众生日用不自觉知。如三草二木。根植于地。禀润于雨。而不能知。汝等能知始终十恩。甚为希有。未度令度等。述其知佛四宏誓恩甚为希有。现世安隐后生善处以道受乐。述其知大慈与乐恩甚为希有。离诸障碍渐得入道。述其知大悲拔苦恩甚为希有。轮王释梵是小药草述其知劝善除烦恼恩甚为希有。知无漏法能得涅槃及缘觉证是中药草。述其知除寒热见爱恩甚为希有。上草小树。是为耻小慕大。述其知遮丑陋恩甚为希有。大树。是述其知庄严恩甚为希有。最实事一地一雨。述其知付财坐座。身心财法自在安乐恩甚为希有。佛述其差别叹者。叹十恩文尽。述其无差别叹者。即是一大恩也。广述成中初长文竟。

(辛)二重颂三。初颂法说。二颂立譬。三颂法合。

(壬)今初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

破有法王。出现世间。随众生欲。种种说法。如来尊重。智慧深远。久默斯要。不务速说。有智若闻。则能信解。无智疑悔。则为永失。是故迦叶。随力为说。以种种缘。令得正见。

破有法王者。因果不亡。名之为有。凡夫以见思为因。分段生死为果。二乘以尘沙为因。方便变易为果。菩萨以无明为因。自性变易为果。唯有诸佛。五住因亡。二死果丧。乃于诸法得大自在也。出现世间。即是为利众生。故凡权实诸教。皆使受者得益不虚。随众生欲二句。颂权智说权教也。如来尊重四句。颂实智说实教也。有智若闻四句。释不速说实之由也。是故迦叶四句。显先权后实之巧也。以种种缘。即先施权。令得正见。即后显实。惟此一实。名为正见。故涅槃中。迦叶童子领解云。自此以前。我等皆名邪见人也。

(壬)二颂立譬二。初无差而差。二颂差而无差。

(癸)初中二。初超颂能润无差。二追颂能生所生受润差别。

(子)今初

迦叶当知。譬如大云。起于世间。遍覆一切。慧云含润。电光晃曜。雷声远震。令众悦豫。日光掩蔽。地上清凉。璫璫垂布。如可承揽。其雨普等。四方俱下。流澍无量。率土充洽。

云譬应身。应身随智慧行。故言慧云。能具十二部法。故言含润。电光晃曜。譬身放大光。雷声远震。譬口宣四辩。日光掩蔽。譬九十五种邪光不现。地上清凉。譬九十八种恼热得除。璫璫垂布如可承揽。譬应身相好威仪。似同三有。有心往取。实不可得也。其雨普等四方俱下。譬八音四辩普应群机。流澍无量。譬一一时中咸具五时八教。率土充洽。譬凡有心者皆蒙利润。一一时中。各得藏通别圆顿渐秘密不定五味之益也。

(子)二追颂能生所生受润差别

山川险谷。幽邃所生。卉木药草。大小诸树。百谷苗稼。甘蔗葡萄。雨之所润。无不丰足。干地普洽。药木并茂。其云所出。一味之水。草木丛林。随分受润。一切诸树。上中下等。称其大小。各得生长。根茎枝叶。华果光色。一雨所及。皆得鲜泽。

山川险谷。略颂能生也。幽邃。譬众生久远所植习因。隐在果报色心内也。百谷。譬十善互严。十善为百。甘蔗质一。可譬禅定所缘境一。葡萄形多。可譬智慧所破惑多。干地普洽。譬未信者令信。余如文。初颂无差而差竟。

(癸) 二颂差而无差

如其体相。性分大小。所润是一。而各滋茂。

初二句。颂所生所润。第三句。正颂能润无差。略不颂能生。即以所生兼之。第四句。颂差别不自知也。二颂立譬竟。

(壬) 三颂法合二。初颂合无差而差。二颂合差而无差。

(癸) 初中三。初颂合能润。二颂合能生所生。三颂复合能润所润。

(子) 今初

佛亦如是。出现于世。譬如大云。普覆一切。既出于世。为诸众生。分别演说。诸法之实。大圣世尊。于诸天。一切众中。而宣是言。我为如来。两足之尊。出于世间。犹如大云。充润一切。枯槁众生。皆令离苦。得安隐乐。世间之乐。及涅槃乐。诸天人众。一心善听。皆应到此。覩无上尊。我为世尊。无能及者。安隐众生。故现于世。为大众说。甘露净法。其法一味。解脱涅槃。以一妙音。演畅斯义。常为大乘。而作因缘。

既出于世等三偈。略颂十号。充润一切等六句。略颂四宏。不颂余四法门也。诸天人众下四偈。颂劝听受。其法一味者。七种方便。无不皆归一乘。差而无差也。常为大乘而作因缘者。既作因缘。必用方便。即无差而差也。

(子) 二颂合能生所生

我观一切。普皆平等。无有彼此。爱憎之心。我无贪著。亦无限碍。恒为一切。平等说法。如为一。众多亦然。常演说法。曾无他事。去来坐立。终不疲厌。充足世间。如雨普润。

上文法合能生所生。则云无数千万亿种众生来至佛所而听法。今颂则明佛观一切普皆平等也。佛机为此。余机为彼。佛平等说。不于佛机者爱。余机者憎。譬如雨注。不择溪谷也。佛事为自。魔事为他。应后为去。应初为来。入实为坐。出权为立。余如文。

(子) 三颂复合能润所润二。初颂合能润。二颂合所润。

(丑) 今初

贵贱上下。持戒毁戒。威仪具足。及不具足。正见邪见。利根钝根。等雨法雨。而无懈倦。

此颂如来于时观是众生诸根利钝精进懈怠。随其所堪而为说法也。贵贱上下。约位。持戒毁戒。约行。利根钝根。约习。须约五乘七方便展转说之。

(丑) 二颂合所润又二。初颂欢喜善利现世安隐。合普洽譬。二颂后生善处乃至渐得入道。合生

长敷实譬。

(寅)今初

一切众生。闻我法者。随力所受。住于诸地。或处人天。转轮圣王。释梵诸王。是小药草。知无漏法。能得涅槃。起六神通。及得三明。独处山林。常行禅定。得缘觉证。是中药草。求世尊处。我当作佛。行精进定。是上药草。又诸佛子。专心佛道。常行慈悲。自知作佛。决定无疑。是名小树。安住神通。转不退轮。度无量亿。百千众生。如是菩萨。是名大树。佛平等说。如一味雨。随众生性。所受不同。如彼草木。所禀各异。佛以此喻。方便开示。种种言辞。演说一法。于佛智慧。如海一滴。

初一偈。总明受润。次七偈。别明受润。后三偈。结明能润不可思议也。人天诸王俱未断惑。故合为小草。二乘俱有断证。故合为中草。事六度菩萨志求作佛。发心已胜二乘。故独为上草。通教菩萨已断通惑。誓扶余习而化众生。故名小树。别教菩萨自行化他。福慧高广。故名大树。又可义约三教菩萨。各作小中大三树。六度约三僧祇。通教约七八九地。别教约三十心也。于佛智慧如海一滴者。能润如海。所润如一滴也。一滴功德。已于无量亿劫说不能尽矣。

(寅)二颂后生善处乃至渐得入道。合生长敷实譬。

我雨法雨。充满世间。一味之法。随力修行。如彼丛林。药草诸树。随其大小。渐增茂好。诸佛之法。常以一味。令诸世间。普得具足。渐次修行。皆得道果。声闻缘觉。处于山林。住最后身。闻法得果。是名药草。各得增长。若诸菩萨。智慧坚固。了达三界。求最上乘。是名小树。而得增长。复有住禅。得神通力。闻诸法空。心大欢喜。放无数光。度诸众生。是名大树。而得增长。

初二偈。总颂增长。次六偈半。别颂增长也。就别颂中。诸佛之法等六句。是明人天增长。次声闻下六句。是明二乘增长。住最后身有二义。一者二乘若不值佛。未必是最后身。由见佛故。成最后身。即是增长义也。二者二乘已住有余涅槃。名最后身。今得闻大乘法。得大乘果。乃是增长义也。次若诸菩萨下六句。是明通教增长。体法智利。故名坚固。断三界惑。故名了达。次复有住禅下二偈。是明别教增长。禅及神通。是入假力。闻诸法空心大欢喜。谓闻中道第一义空。能随顺观察也。略不颂六度增长者。六度是权中之权。有教无人。又未断惑。可摄入人天也。初颂合无差而差竟。

(癸)二颂合差而无差。长文广。今颂略也。

如是迦叶。佛所说法。譬如大云。以一味雨。润于人华。各得成实。迦叶当知。以诸因缘。种种譬喻。开示佛道。是我方便。诸佛亦然。今为汝等。说最实事。诸声闻众。皆非灭度。汝等所行。是菩萨道。渐渐修学。悉当成佛。

前六句。举譬帖合无差而差差即无差。一味雨。无差也。润于人华。指七善因华。而差也。各得成实。究竟同归地之四微。差即无差也。次三偈半。结成权实不二。以诸因缘种种譬喻。即实而权也。开示佛道。即权而实也。今为汝等说最实事者。乃开显之实。不同华严方等般若中对权之实。即教一也。声闻皆非灭度。即人一也。汝等所行是菩萨道。即行一也。渐渐修学悉当成佛。佛所眼见。即理一也。譬说周中。第三如来述成竟。

释药草喻品竟。次释授记品。

授记品第六

梵音和伽罗。此云授记。亦云受记。受决。受蒞。授是与义。受是得义。记是记事。决是决定。蒞是了蒞。诸经或破受记。如净名云。为从如生得受记。为从如灭得受记。如无生灭。则知无记。思益云。愿不闻记名。小品云。受记是戏论。今经云何。答。若见有记。记人。此见须破。若菩萨誓记。此记须与（此通途答）。又世谛故记。第一义故无（四教并论二谛。何得以真难俗。）。又四悉适时故记。如下说（四教各论四悉）。今经有五。若通途记。如法师品初。若别与记。如三周后（一通别）。若正因记。如常不轻。若缘因记。如法师品十种供养。若了因记。如授三根人。正因记则广。缘了记则狭（二三因）。或迟记。或速记（三迟速。迟如声闻。速如龙女。）。或佛记。如此文。或菩萨记。如常不轻。虽无劫国之定。亦得是记（四师弟）。复有悬记。如化城品未来弟子是（五现未）。首楞严三昧经明四种记。今经具之。未发心与记。如常不轻品。发心现前无生。三周记是也。四悉者。原夫诸佛。本为大事因缘出世。令诸众生开示悟入佛之知见。今大事已显。佛已说竟。众生已入。畅佛本怀。众生愿满。法应与记。如父遇子。岂不付财。又行人无量世行愿。愿在今佛。文云。其本愿如此。故获斯记。此两缘。是世界悉檀故记（初约机应相对。第二单约物机。）。又二乘闻经。改小入大。圆因已足。因必招果。故如来与记。又时众咸知。发愿为生身法身内外眷属。或愿但生彼土。饶益众生。此两是为人悉檀故记（一己生己善。二能生他善。）。又授二乘记。破欲退大入小菩萨。何者。若定有二乘。可退为小。今无二乘。何所可退（一破欲退为小之恶）。又破欲发二乘心者。彼证已舍。我何为取。（二破欲发小心之恶）。又破未改小者。则便改小（三正破小恶）。又将证小者。即不取证（四破将欲证小之恶）。此四是对治悉檀故记。又无生现前。必由实解。开佛知见不谬。故与受记。又一切众生。但正无缘。今小乘闻经信解。缘正具足。开佛知见。故与受记。此两是第一义悉檀故记。此四记。摄一切诸受记尽也。中根人闻法譬二周开三显一。具足领解。如来述成。虽自知作佛。而时事未审。若蒙佛诚言。授其当果。劫国决定。近远了蒞。则大欢喜。今从佛授与。得名。故言授记品。又通论。则记十界事。皆名授记。今但记作佛。又四教佛。皆有授记。今唯在圆。又法身应身二记。今且在应。本迹。则诸大弟子久已得记。今迹示初受。以引实行观心者。能观心性即空假中。即为诸佛授记。亦能授一切记。如常不轻。

（己）譬说周中。第四与受决为二。初正授中根记。二许为下根宿世说。

（庚）初中二。初授大迦叶记。二授三人记。

（辛）初又二。初长文。二重颂。

（壬）长文为六。初行因（至）六国净。

（癸）今初

尔时世尊说是偈已。告诸大众。唱如是言。我此弟子摩诃迦叶。于未来世。当得奉觐三百万亿诸佛世尊。供养恭敬尊重赞叹。广宣诸佛无量大法。

按世尊入灭。迦叶即白大众。如来舍利。非我等事。我等事者。宜应结集法藏。勿令正法速灭。此广宣大法之明证也。传佛心印而为西土初祖。苦心若此。又觐尔所诸佛。方示成佛。今人甫得小小

光影。便欲诃佛骂祖。哀哉哀哉。

(癸)二得果

于最后身。得成为佛。名曰光明如来。应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间解。无上士。调御丈夫。天人师。佛。世尊。

因中身常圆满紫金光聚。果号光明如来。又传持大法普照一切。故号光明也。

(癸)三劫国名。

国名光德。劫名大庄严。

(癸)四寿命。

佛寿十二小劫。

(癸)五正像久近。

正法住世二十小劫。像法亦住二十小劫。

(癸)六国净。

国界严饰。无诸秽恶瓦砾荆棘便利不净。其土平正。无有高下坑坎堆阜。琉璃为地。宝树行列。黄金为绳。以界道侧。散诸宝华。周徧清静。其国菩萨。无量千亿。诸声闻众。亦复无数。无有魔事。虽有魔及魔民。皆护佛法。

因中深心护持正法。故感国净无魔事也。余悉如文。初长文竟。

(壬)二重颂五。初颂行因得果(至)五总结。

(癸)今初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

告诸比丘。我以佛眼。见是迦叶。于未来世。过无数劫。当得作佛。而于来世。供养奉觐。三百万亿。诸佛世尊。为佛智慧。净修梵行。供养最上。二足尊已。修习一切。无上之慧。于最后身。得成为佛。

(癸)二颂国净。

其土清静。琉璃为地。多诸宝树。行列道侧。金绳界道。见者欢喜。常出好香。散众名华。种种奇妙。以为庄严。其地平正。无有丘坑。诸菩萨众。不可称计。其心调柔。逮大神通。奉持诸佛。大乘经典。诸声闻众。无漏后身。法王之子。亦不可计。乃以天眼。不能数知。

(癸)三颂佛寿。

其佛当寿。十二小劫。

(癸) 四颂正像。

正法住世。二十小劫。像法亦住。二十小劫。

(癸) 五总结。略不颂劫国名。

光明世尊。其事如是。

初授大迦叶记竟。

(辛) 二授三人记二。初请记。二与记。

(壬) 初中四。初正请。二立譬。三法合。四结请。

(癸) 今初

尔时大目犍连。须菩提。摩诃迦旃延等。皆悉悚栗。一心合掌。瞻仰尊颜。目不暂舍。即同声而说偈言。

大雄猛世尊。诸释之法王。哀愍我等故。而赐佛音声。

悚栗者。改小入大。不啻脱皮换骨。真有一番天旋地转境界。

(癸) 二立譬

若知我深心。见为授记者。如以甘露洒。除热得清凉。如从饥国来。忽遇大王膳。心犹怀疑惧。未敢即便食。若复得王教。然后乃敢食。

(癸) 三法合当

我等亦如是。每惟小乘过。不知当云何。得佛无上慧。虽闻佛音声。言我等作佛。心尚怀忧惧。如未敢便食。若蒙佛授记。尔乃快安乐。

(癸) 四结请

大雄猛世尊。常欲安世间。愿赐我等记。如饥须教食。

初请记竟

(壬) 二与记三。初记须菩提。二记迦旃延。三记目犍连。

(癸) 初中二。初长文。二重颂。

(子) 长文五。初行因(至)五正像。

(丑) 今初

尔时世尊。知诸大弟子心之所念。告诸比丘。是须菩提。于当来世。奉觐三百万亿那由他佛。供养恭敬尊重赞叹。常修梵行。具菩萨道。

(丑) 二得果

于最后身。得成为佛。号曰名相如来。应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间解。无上士。调御丈夫。天人师。佛。世尊。

今名空生。果称名相者。名相本空。空则具足一切名相。不同示迹石室观空。但悟徧理也。

(丑) 三劫国庄严。

劫名有宝。国名宝生。其土平正。玻瓈为地。宝树庄严。无诸丘坑沙砾荆棘便利之秽。宝华覆地。周徧清静。其土人民。皆处宝台。珍妙楼阁。声闻弟子。无量无边。算数譬喻所不能知。诸菩萨众。无数千万亿那由他。

(丑) 四寿命

佛寿十二小劫。

(丑) 五正像

正法住世二十小劫。像法亦住二十小劫。其佛常处虚空为众说法。度脱无量菩萨及声闻众。

常处虚空。表中道第一义空也。长文竟。

(子) 二重颂五。初诫听。二颂行因得果(至)五颂正像。

(丑) 今初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

诸比丘众。今告汝等。皆当一心。听我所说。

(丑) 二颂行因得果

我大弟子。须菩提者。当得作佛。号曰名相。当供无数。万亿诸佛。随佛所行。渐具大道。最后身得。三十二相。端正殊妙。犹如宝山。

(丑) 三颂国净

其佛国土。严净第一。众生见者。无不爱乐。佛于其中。度无量众。其佛法中。多诸菩萨。皆悉利根。转不退轮。彼国常以。菩萨庄严。诸声闻众。不可称数。皆得三明。具六神通。住八解脱。有大威德。其佛说法。现于无量。神通变化。不可思议。诸天人民。数如恒沙。皆共合掌。听受佛语。

(丑) 四颂寿命

其佛当寿十二小劫。

(丑)五颂正像

正法住世。二十小劫。像法亦住。二十小劫。

初记须菩提竟。

(癸)二记迦旃延二。初长文。二重颂。

(子)长文五。初行因(至)五正像。

(丑)今初

尔时世尊。复告诸比丘众。我今语汝。是大迦旃延。于当来世。以诸供具。供养奉事八千亿佛。恭敬尊重。诸佛灭后。各起塔庙。高于由旬。纵广正等五百由旬。以金银琉璃砗磲码瑙真珠玫瑰七宝合成。众华瓔珞。涂香。末香。烧香。缯盖幢幡。供养塔庙。过是已后。当复供养二万亿佛。亦复如是。供养是诸佛已。具菩萨道。

(丑)二得果

当得作佛。号曰?浮那提金光如来。应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间解。无上士。调御丈夫。天人师。佛。世尊。

(丑)三国净

其土平正。玻瓈为地。宝树庄严。黄金为绳。以界道侧。妙华覆地。周徧清净见者欢喜。无四恶道。地狱。饿鬼。畜生。阿修罗道。多有天人。诸声闻众及诸菩萨。无量万亿庄严其国。

(丑)四寿命

佛寿十二小劫。

(丑)五正像

正法住世二十小劫。像法亦住二十小劫。

长文竟。

(子)二重颂四。初诫听(至)四颂国净。

(丑)今初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

诸比丘众。皆一心听。如我所说。真实无异。

(丑) 二颂行因

是迦旃延。当以种种。妙好供具。供养诸佛。诸佛灭后。起七宝塔。亦以华香。供养舍利。

(丑) 三颂得果

其最后身。得佛智慧。成等正觉。

(丑) 四颂国。净略不颂寿命正像也。

国土清净。度脱无量。万亿众生。皆为十方。之所供养。佛之光明。无能胜者。其佛号曰。阎浮金光。菩萨声闻。断一切有。无量无数。庄严其国。

二记迦旃延竟。

(癸) 三记目犍连二。初长文。二重颂。

(子) 初中五。初行因(至)五正像。

(丑) 今初

尔时世尊。复告大众。我今语汝。是大目犍连。当以种种供具。供养八千诸佛。恭敬尊重。诸佛灭后。各起塔庙。高千由旬。纵广正等五百由旬。以金银琉璃砗磲码瑙真珠玫瑰七宝合成。众华璎珞。涂香。末香。烧香。缯盖幢幡。以用供养。过是已后。当复供养二百万亿诸佛。亦复如是。

(丑) 二得果

当得成佛。号曰多摩罗跋旃檀香如来。应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间解。无上士。调御丈夫。天人师。佛。世尊。

(丑) 三劫国

劫名喜满。国名意乐。其土平正。玻瓈为地。宝树庄严。散真珠华。周徧清净。见者欢喜。多诸天。人。菩萨声闻。其数无量。

(丑) 四寿命

佛寿二十四小劫。

(丑) 五正像

正法住世四十小劫。像法亦住四十小劫。

长文竟。

(子) 二重颂五。初颂行因(至)五颂正像。

(丑) 今初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

我此弟子。大目犍连。舍是身已。得见八千。二百万亿。诸佛世尊。为佛道故。供养恭敬。于诸佛所。常修梵行。于无量劫。奉持佛法。诸佛灭后。起七宝塔。长表金刹。华香伎乐。而以供养。诸佛塔庙。

刹者。具云刹摩。此翻土田。以柱表刹。示所居处也。

(丑) 二颂得果兼国名

渐渐具足。菩萨道已。于意乐国。而得作佛。号多摩罗。旃檀之香。

(丑) 三颂寿命

其佛寿命。二十四劫。

(丑) 四颂国净

常为天人。演说佛道。声闻无量。如恒河沙。三明六通。有大威德。菩萨无数。志固精进。于佛智慧。皆不退转。

(丑) 五颂正像

佛灭度后。正法当住。四十小劫。像法亦尔。

初正授中根记竟。

(庚) 二许为下根宿世说

我诸弟子。威德具足。其数五百。皆当授记。于未来世。咸得成佛。我及汝等。宿世因缘。吾今当说。汝等善听。

下根之人。已闻法譬二周。复见上中受记。恐其犹疑不了。深生愧耻。故先六句。许其总记。次四句。许说宿缘。所以引进之也。第二譬说周竟。

妙法莲华经台宗会义卷三之一

妙法莲华经台宗会义卷三之二

古吴后学藕益智旭述

释授记品竟。次释化城喻品。

化城喻品第七

化者。神力所为也。以神力故。无而倏有。名之为化。防非御敌。称之为城。譬二乘涅槃。(城)权智所为也。(化)以权智力。无而说有。用教为化。防思御见。名为涅槃。苏息引入。(三藏苏息。二酥引。法华入。)实未究竟。(化)而言灭度。(城)权假施設。故言化城。喻如前释。此因缘释也。(若从机说。无而倏见。见已生喜。即世界益。得入苏息。即为人益。防非御敌。即对治益。而言灭度。第一义益。若从应说。权立此城。即世界化。为生小善。即为人化。且除见思。即对治化。终引入大。即第一义化。)约教者。三藏于涅槃生安隐想。生灭度想。通教二乘。与三藏同。菩萨不尔。释论云。如父过险。一脚入城。一脚门外。忆其子故。从城入险。誓扶余习入生死。而不以空为证也。别教不道城如化。用城防险。从城门径过。将城作方便断见思惑。不道此为极也。圆教知无贼病。亦不须城。故言化城。今是圆教意。故题为化城喻品。(圆教言化者。在昔斥夺。但云不堪。亦未曾云涅槃是化。故至今教。动执开权。方云是化。乃至显实。化乃成真。即宝处故。故知藏通谓极非化。别教非极非化。圆教非极是化。亦可是极是化。亦可是极非化。与藏通教言同意别。言今是圆教意者。亦从破计。故且云化。若开显已。无非真实。)本迹者。若从机说。应云。本住三德之城。迹入化城。若从应说。则迹示说化也。观心者。观因缘生法即空。是入化城。因缘即假。是出化城。因缘即中。是归宝处。又观空即中。则了化非化。即权而实。又化城宝所。通论六即。心性本空。无不空时。理即化城也。心性本中。无不中时。理即宝所也。闻此理性。能生信解。为名字化城宝所。圆伏五住。为观行化城宝所。乃至究竟。例此可知。问。此品说因缘事。下根得悟。应名宿世品。答。品初广说因缘。末则结譬化城。若从初。应称宿世。经家从末。故言化城。又上根疑薄。但取道树三七思惟以明机缘。中根疑厚。加以譬喻。深取二万亿佛所教无上道以明机缘。下根疑更厚。故明宿世久远机缘。若从久远之始。则名宿世。若从中间。则言化城。若从究竟。则言宝所。经家处中标品。收得初后。从此义便。故言化城喻品。(正法华名往古品。所以有此问答。)问化城是权。宝所是实。何意弃实从权。答。由知城是化。则知宝所是实。故标化不失实也。

(戊)三因缘说周二。初正说因缘。二授下根记。其领解述成二意。文或前后不定。又领解或默念发言不同。文少不足分品。故皆入授记段中。

(己)初正说因缘二。初先明知见久远。二正明宿世因缘。

(庚)初中二。初长文。二重颂。

(辛)长文为三。初出所见事。二举譬明久远。三结见昔如今。

(壬)今初

佛告诸比丘。乃往过去。无量无边不可思议阿僧祇劫。尔时有佛。名大通智胜如来。应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间解。无上士。调御丈夫。天人师。佛。世尊。其国名好城。劫名大相。诸比丘。彼佛灭度已来。甚大久远。

(壬)二举譬明久远

譬如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地种。假使有人。磨以为墨。过于东方千国土。乃下一点。大如微尘。又过千国土。复下一点。如是展转。尽地种墨。于汝等意云何。是诸国土。若算师。若算师弟子。能得边际。知其数不。不也。世尊。诸比丘。是人所经国土。若点不点。尽抹为尘。一尘一劫。彼佛灭

度已来。复过是数无量无边百千万亿阿僧祇劫。

(壬)三结见昔如今

我以如来知见力故。观彼久远。犹若今日。

此显如来三达远明。所引往事。分明不虚。然后说宿缘也。当知十世古今。的确始终不离当念。离此当念心性之外。别无去来实法可得。由无明故。妄计迁灭。于迁灭中。有忆有忘。就彼所忆。有远有近。然所忆若远若近之事。并是现前一念所变相分。非于心外别有他物也。且如吾人追忆十年二十年事。亦复宛在目前。便可例知心性本来竖彻三世。三世不出现前一念。但由无明。不能远见。佛既无明断尽。心性洞朗。故竖极三际之始终。横极法界之边际。炳然知见。何足致疑。长文竟。

(辛)二重颂三。初颂所见事。二颂举譬明久远。三颂见昔如今。

(壬)今初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我念过去世。无量无边劫。有佛两足尊。名大通智胜。

(壬)二颂举譬明久远

如人以力磨。三千大千土。尽此诸地种。皆悉以为墨。过于千国土。乃下一尘点。如是展转点。尽此诸尘墨。如是诸国土。点与不点等。复尽抹为尘。一尘为一劫。此诸微尘数。共劫复过是。彼佛灭度来。如是无量劫。

(壬)三颂见昔如今

如来无碍智。知彼佛灭度。及声闻菩萨。如见今灭度。诸比丘当知。佛智净微妙。无漏无所碍。通达无量劫。

即空故净。即假故微。即中故妙。又三智一心故净。一心三智故微。非一非三而三而一故妙。体圆满故无漏。用通达周徧故无所碍。初先明知见久远竟。

(庚)二正明宿世因缘二。初广述。二重颂。

(辛)初中二。初结缘之由。二正结缘。

(壬)初又二。初远由。二近由。

(癸)初又二。初明大通智胜成佛。二明十方梵王请法。

(子)初又五。初佛寿长远。二成道前事。三正明成道。四明成道后眷属供养。五请转法轮。

(丑)今初

佛告诸比丘。大通智胜佛。寿五百四十万亿那由他劫。

(丑) 二成道前事

其佛本坐道场。破魔军已。垂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而诸佛法。不现在前。如是一小劫。乃至十小劫。结加趺坐。身心不动。而诸佛法。犹不现前。

诸佛道同。为缘事异。释迦苦行六年。弥勒即日得道。彼佛十劫犹不现前。非根有利钝。道有难易也。但缘宜賒促。应示长短耳。一切八相垂迹之处。皆先破魔。准说法华。亦应先渐。复云破魔。似同秽土。若准寿长。复非秽土。故知同居净秽。其相盖多。成道等事。不必全同此土三藏。

尔时(佛未坐道场前)忉利诸天。先为彼佛。于菩提树下。敷师子座。高一由旬。(咸作是念)佛于此坐。当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逮佛)适坐此座时。诸梵天王。雨众天华。面百由旬。香风时来。吹去萎华。更雨新者。如是不绝。满十小劫。供养于佛。乃至灭度。常雨此华。四王诸天。为供养佛。常击天鼓。其余诸天。作天伎乐。满十小劫。至于灭度。亦复如是。

(丑) 二正明成道

诸比丘。大通智胜佛过十小劫。诸佛之法乃现在前。成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丑) 四明成道后眷属供养

其佛未出家时。有十六子。其第一者。名曰智积。诸子各有种种珍异玩好之具。闻父得成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皆舍所珍。往诣佛所。诸母涕泣而随送之。其祖转轮圣王。与一百大臣。及余百千万亿人民。皆共围绕。随至道场。咸欲亲近大通智胜如来。供养恭敬尊重赞叹。到已。头面礼足。绕佛毕已。一心合掌。瞻仰世尊。以偈颂曰。

大威德世尊。为度众生故。于无量亿岁。尔乃得成佛。诸愿已具足。善哉吉无上。世尊甚希有。一坐十小劫。身体及手足。静然安不动。其心常?怕。未曾有散乱。究竟永寂灭。安住无漏法。今者见世尊。安隐成佛道。我等得善利。称庆大欢喜。众生常苦恼。盲瞶无导师。不识苦尽道。不知求解脱。长夜增恶趣。减损诸天众。从冥入于冥。永不闻佛名。今佛得最上。安隐无漏道。我等及天人。为得最大利。是故咸稽首。归命无上尊。

十六王子若约表法。即自行化他八正道也。

(丑) 五请转法轮

尔时十六王子偈赞佛已。劝请世尊转于法轮。咸作是言。世尊说法。多所安隐。怜愍饶益。诸天人民。重说偈言。

世雄无等伦。百福自庄严。得无上智慧。愿为世间说。度脱于我等。及诸众生类。为分别显示。令得是智慧。若我等得佛。众生亦复然。世尊知众生。深心之所念。亦知所行道。又知智慧力。欲乐及修福。宿命所行业。世尊悉知己。当转无上轮。既云令得是智慧。又云若我等得佛。又结云当转无上轮。当知即是请满字教。如今佛华严也。初明大通智胜成佛竟。

(子) 二明十方梵王请法二。初威光照动。二梵王来请。

(丑) 今初

佛告诸比丘。大通智胜佛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时。十方各五百万亿诸佛世界。六种震动。其国中间幽冥之处。日月威光所不能照。而皆大明。其中众生。各得相见。咸作是言。此中云何忽生众生。又其国界。诸天宫殿乃至梵宫。六种震动。大光普照。徧满世界。胜诸天光。

佛降神时。初生时。成道时。法尔世界震动。大光普照。但有缘者远在他方亦觉。无缘者。近亦不知耳。观心释忽生众生者。心性本净。阴入界。覆之则暗。若修观慧。本性理显。又两山是二谛。其间是中道。日月光为二智。佛光是中道。无分别智光。照本有三谛洞明也。

(丑) 二梵王来请五。初东方。二东南方。三南方。四总举余六方。五上方。

(寅) 初东方六。初靚瑞惊骇。二互相问决。三寻光见佛。四三业供养。五请转法轮。六如来默许。

(卯) 今初

尔时东方五百万亿诸国土中梵天宫殿。光明照曜。倍于常明。诸梵天王各作是念。今者宫殿光明。昔所未有。以何因缘而现此相。

(卯) 二互相问决

是时诸梵天王。即各相诣。共议此事。时彼众中。有一大梵天王。名救一切。为诸梵众而说偈言。我等诸宫殿。光明昔未有。此是何因缘。宜各共求之。为大德天生。为佛出世间。而此大光明。徧照于十方。

(卯) 三寻光见佛

尔时五百万亿国土诸梵天王。与宫殿俱。各以衣裊盛诸天华。共诣西方推寻是相。见大通智胜如来。处于道场菩提树下。坐师子座。诸天龙王乾闥婆紧那罗摩睺罗伽人非人等恭敬围绕。及见十六王子请佛转法轮。

(卯) 四三业供养

即时诸梵天王。头面礼佛。绕百千匝。即以天华而散佛上。其所散华。如须弥山。并以供养佛菩提树。其菩提树高十由旬。华供养已。各以宫殿奉上彼佛。而作是言。惟见哀愍饶益我等。所献宫殿。愿垂纳处。时诸梵天王。即于佛前。一心同声以偈颂曰。

世尊甚希有。难可得值遇。具无量功德。能救护一切。天人之大师。哀愍于世间。十方诸众生。普皆蒙饶益。我等所从来。五百万亿国。舍深禅定乐。为供养佛故。我等先世福。宫殿甚严饰。今以奉世尊。惟愿哀纳受。

问。梵天雨华如须弥山。树座犹下。其相如何。答。不思議事。彼此不碍。

(卯) 五请转法轮

尔时诸梵天王偈赞佛已。各作是言。惟愿世尊转于法轮。度脱众生。开涅槃道。时诸梵天王。一心同声而说偈言。

世雄两足尊。惟愿演说法。以大慈悲力。度苦恼众生。既云度苦众生。即是请半字教。如今鹿苑。

(卯) 六如来默许

尔时大通智胜如来。默然许之。

诸佛受请之仪。法尔皆是默许。随顺先佛规则故。生人尊重渴仰故。不同凡夫外道故。能令目击道存故。初东方竟。

(寅) 二东南方六。初靚瑞惊骇 (至) 六如来默许。

(卯) 今初

又诸比丘。东南方五百万亿国土诸大梵王。各自见宫殿。光明照曜。昔所未有。欢喜踊跃。生希有心。

(卯) 二互相问决

即各相诣。共议此事。时彼众中。有一大梵天王。名曰大悲。为诸梵众而说偈言。

是事何因缘。而现如此相。我等诸宫殿。光明昔未有。为大德天生。为佛出世间。未曾见此相。当共一心求。过千万亿土。寻光共推之。多是佛出世。度脱苦众生。

(卯) 三寻光见佛

尔时五百万亿诸梵天王。与宫殿俱。各以衣裊盛诸天华。共诣西北方推寻是相。见大通智胜如来。处于道场菩提树下。坐师子座。诸天龙王乾闥婆紧那罗摩睺罗伽人非人等恭敬围绕。及见十六王子请佛转法轮。

(卯) 四三业供养

时诸梵天王。头面礼佛。绕百千匝。即以天华而散佛上。所散之华。如须弥山。并以供养佛菩提树。华供养已。各以宫殿奉上彼佛。而作是言。惟见哀愍。饶益我等。所献宫殿。愿垂纳受。尔时诸梵天王。即于佛前。一心同声以偈颂曰。

圣主天中王。迦陵频伽声。哀愍众生者。我等今敬礼。世尊甚希有。久远乃一现。一百八十劫。空过无有佛。三恶道充满。诸天众减少。今佛出于世。为众生作眼。世间所归趣。救护于一切。为众生之父。哀愍饶益者。我等宿福庆。今得值世尊。

(卯) 五请转法轮

尔时诸梵天王偈赞佛已。各作是言。惟愿世尊哀愍一切。转于法轮。度脱众生。时诸梵天王。一心同声而说偈言。

大圣转法轮。显示诸法相。度苦恼众生。令得大欢喜。众生闻此法。得道若生天。诸恶道减少。忍善者增益。

此亦同前请半字教也。

(卯)六如来默许

尔时大通智胜如来。默然许之。

二东南方竟。

(寅)三南方六。初覩瑞惊骇(至)六如来默许。

(卯)今初

又诸比丘。南方五百万亿国土诸大梵王。各自见宫殿。光明照曜。昔所未有。欢喜踊跃。生希有心。

(卯)二互相问决

即各相诣。共议此事。以何因缘。我等宫殿有此光曜。而彼众中。有一大梵天王。名曰妙法。为诸梵众而说偈言。

我等诸宫殿。光明甚威曜。此非无因缘。是相宜求之。过于百千劫。未曾见是相。为大德天生。为佛出世间。

(卯)三寻光见佛

尔时五百万亿诸梵天王。与宫殿俱。各以衣裓盛诸天华。共诣北方推寻是相。见大通智胜如来。处于道场菩提树下。坐师子座。诸天龙王乾闥婆紧那罗摩睺罗伽人非人等恭敬围绕。及见十六王子请佛转法轮。

(卯)四三业供养

时诸梵天王。头面礼佛。绕百千匝。即以天华而散佛上。所散之华。如须弥山。并以供养佛菩提树。华供养已。各以宫殿奉上彼佛。而作是言。惟见哀愍。饶益我等。所献宫殿。愿垂纳受。尔时诸梵天王。即于佛前。一心同声以偈颂曰。

世尊甚难见。破诸烦恼者。过百三十劫。今乃得一见。诸饥渴众生。以法雨充满。昔所未曾覩。无量智慧者。如优昙鉢华。今日乃值遇。我等诸宫殿。蒙光故严饰。世尊大慈愍。惟愿垂纳受。

(卯)五请转法轮

尔时诸梵天王偈赞佛已。各作是言。惟愿世尊转于法轮。令一切世间诸天魔梵沙门婆罗门。皆获安隐而得度脱。时诸梵天王。一心同声以偈颂曰。

惟愿天人尊。转无上法轮。击于大法鼓。而吹大法螺。普雨大法雨。度无量众生。我等咸归请。当演深远音。既云无上法轮。又云大法鼓大法螺。即是请对半明满之教。如今方等也。

(卯) 六如来默许

尔时大通智胜如来。默然许之。

三南方竟。

(寅) 四总举余六方

西南方乃至下方。亦复如是。

列十方梵。正法华中。先四方。次四维。次上下。并是随译者意。不详梵本次第如何。

(寅) 五上方五。初覩瑞惊骇 (至) 五请转法轮。十方请竟。世尊即说。故无默许也。

(卯) 今初

尔时上方五百万亿国土诸大梵王。皆悉自覩所止宫殿。光明威曜。昔所未有。欢喜踊跃。生希有心。

(卯) 二互相问决

即各相诣。共议此事。以何因缘。我等宫殿有斯光明。时彼众中。有一大梵天王。名曰尸弃。为诸梵众而说偈言。

今以何因缘。我等诸宫殿。威德光明曜。严饰未曾有。如是之妙相。昔所未闻见。为大德天生。为佛出世间。

(卯) 三寻光见佛

尔时五百万亿诸梵天王。与宫殿俱。各以衣裓盛诸天华。共诣下方推寻是相。见大通智胜如来。处于道场菩提树下。坐师子座。诸天龙王乾闥婆紧那罗摩睺罗伽人非人等恭敬围绕。及见十六王子请佛转法轮。

(卯) 四三业供养

时诸梵天王。头面礼佛。绕百千匝。即以天华而散佛上。所散之华。如须弥山。并以供养佛菩提树。华供养已。各以宫殿奉上彼佛。而作是言。惟见哀愍。饶益我等。所献宫殿。愿垂纳处。时诸梵天王。即于佛前。一心同声以偈颂曰。

善哉见诸佛。救世之圣尊。能于三界狱。勉出诸众生。普智天人尊。哀愍群萌类。能开甘露门。广度于一切。于昔无量劫。空过无有佛。世尊未出时。十方常?暝。三恶道增长。阿修罗亦盛。诸天众转减。死多堕恶道。不从佛闻法。常行不善事。色力及智慧。斯等皆减少。罪业因缘故。失乐及乐想。住于邪见法。不识善仪则。不蒙佛所化。常堕于恶道。佛为世间眼。久远时乃出。哀愍诸众

生。故现于世间。超出成正觉。我等甚欣庆。及余一切众。喜叹未曾有。我等诸宫殿。蒙光故严饰。今以奉世尊。惟垂哀纳受。愿以此功德。普及于一切。我等与众生。皆共成佛道。前东南方云百八十劫空过无佛。南方云百三十劫乃得一见。今云于昔无量劫空过无有佛。机缘不同。见佛奢促若此。蒙光并集。岂偶然哉。以古例今。理无二致。一见一闻。咸从感应。闻法之士。宜何如作欣幸难遭想也。

（卯）五请转法轮

尔时五百万亿诸梵天王。偈赞佛已。各白佛言。惟愿世尊转于法轮。多所安隐。多所度脱。时诸梵天王而说偈言。

世尊转法轮。击甘露法鼓。度苦恼众生。开示涅槃道。惟愿受我请。以大微妙音。哀愍而敷演。无量劫习法。既云以大微妙音敷演无量劫习法。又云度苦众生等。即是请带半明满之教。如今般若也。然佛法道同。不应偏请。如今佛自始至终。具转五味法轮。一一皆是酬梵王请。彼亦应然。今寄文便。十六王子初请华严。乃至上方请于般若。十六王子后请法华。节目宛然。今古一致也。初明结缘远由竟。

（癸）二近由。由佛受请说法。故得覆讲结缘也。文为二。初转半字法轮。二转废半明满法轮。

（子）初中三。初受请。二正转。三闻法得道。

（丑）今初

尔时大通智胜如来。受十方诸梵天王及十六王子请。

（丑）二正转。此中应说三乘。如序品文。而今不说者。正为下根论结缘开显等。略不言六度耳。又彼佛成道。亦必演大华严。以非结缘正由。故略不说。就文为二。初明四谛。二明十二因缘。

（寅）今初

即时三转十二行法轮。若沙门。婆罗门。若天。魔。梵。及余世间所不能转。谓是苦。是苦集。是苦灭。是苦灭道。

三转者。一示转。二劝转。三证转也。示转者。谓此是苦。三界二十五有果报。皆是生死苦法。乐是坏苦。苦是苦苦。不苦不乐是行苦。真实是苦。不可令乐。此是苦集。三界见思烦恼。及有漏善不善不动三业。的是招苦之因。更无异因。此是苦灭。谓见思灭故有漏灭。有漏灭故生死灭。惟有此处寂静安隐更无余处。此是苦灭道。因戒生定。因定发慧。依四念处。具足三十七品。入三脱门。乃为灭苦之道。更无余道也。劝转者。谓此是苦。汝应知。此是集。汝应断。此是灭。汝应证。此是道。汝应修也。证转者。谓此是苦。我已知。不复更知。此是集。我已断。不复更断。此是灭。我已证。不复更证。此是道。我已修。不复更修也。何故三转。诸佛说法。法至于三。为众生有三根故。为生闻思修三慧故。为生见修无学三道故。十二行者。一约教。二约行。约教者。即示劝证是也。（三四十二）约行者。三转皆生眼智明觉。谓苦法忍为眼。苦法智为智。苦类忍为明。苦类智为觉。余三谛亦尔。故成十六心。三根人各得十六心。故成四十八行。且约一谛。名十

二行也。十二谛是教法轮。十二行是行法轮。教十二为能转。行十二为所转。教轮则能转唯是一权智。所转有十二教也。若行法轮能转之教有十二。所转之行亦十二。或通三人。或约一人。今就见谛道。三乘利根闻示转。即各生眼智明觉。三人合举。故言十二行也。轮者。转也。将佛心中所悟法门度入彼心。故言轮也。又轮者。摧碾也。众生闻教起行。摧破诸惑。故名轮也。沙门不闻。尚不能知。何况能转。支佛虽悟。口不能说。婆罗门虽闻其名。不解其理。天魔梵等亦尔。故云所不能转也。然此四谛。义通大小及以偏圆。所谓生灭。无生。无量。无作。随智所解。各各不同。略如玄义中明华严经有四圣谛品。文殊承佛力所宣。岂可判作但声闻法。

(寅)二明十二因缘

及广说十二因缘法。无明缘行。行缘识。识缘名色。名色缘六入。六入缘触。触缘受。受缘爱。爱缘取。取缘有。有缘生。生缘老死忧悲苦恼。无明灭则行灭。行灭则识灭。识灭则名色灭。名色灭则六入灭。六入灭则触灭。触灭则受灭。受灭则爱灭。爱灭则取灭。取灭则有灭。有灭则生灭。生灭则老死忧悲苦恼灭。

及广说者。十二因缘。还是别相说于四谛故也。无明行爱取有五支。还是集谛。其余七支。还是苦谛。无明灭则行灭乃至老死灭。还是灭谛。观因缘智。即是道谛。故云及广说也。此十二法。亦通大小偏圆。所谓思议生灭。思议不生灭。不思议生灭。不思议不生灭。略如玄义中明。华严经六地菩萨。十种观察十二因缘。成就般若无分别智。岂可判作但辟支法。今且依唯识。稍示思议生灭之相。一无明者。谓发业无明。即是异熟果愚。不了善恶定有果报。及真实义愚。不了三界是苦空故。能发正招生死之业。虽嗔慢等。皆能发业。无明是主。故偏说之。二行者。即彼无明所发善恶不动三种有漏之业。能感将来真异熟果。此二共名能引支也。三识者。由无明行为能引故。所引将来总报种子。四名色者。由有总报识种子故。即具将来初受生时歌逻罗等种子。受想行识四阴为名。色阴为色。五六入者。既有识名色种。即具将来六处种子。谓眼耳鼻舌身意。六触者。既有识名色六入种。即具将来六根触境之时触心所种。七受者。既有识名色六入触种。即具将来领纳违顺等境三受心所种子。此五皆名为所引支。以无明不发引业则已。既发引业。法尔即引此五种子。不失不坏。故名为所引支也。八爱者。谓由无明与行。既引将来识等五种得成就已。复由迷事无明。不了境虚。妄于所受而生贪爱。虽于逆境。亦起嗔等。而爱习如水。最能润生。故偏说之。九取者。谓由爱故。种种追求所爱境界。深生染著。十有者。谓由爱取所起业力。数数滋润识等。五支之种子故。种子被润而生有芽。定感将来异熟果报。此三共名能生支也。十一生者。谓后有之芽。既已成就。舍此生已。即受彼生。十二老死者。谓既生已。渐渐衰变。名之为老。终归无常。名之为死。此二皆名所生支也。前十是因。同约现在。后二是果。别约未来。由前世十支。感得今世生死。由今世十支。复感后世生死。三世因果。轮回不绝。故名十二因缘生相。即苦集二谛而广说之者也。若厌老死。知老死由生故有。次即厌生。知生由有。知有由取。知取由爱。爱由于受。受由于触。触由六入。六入由于名色。名色由识。识由于行。行由无明。无明止是妄想颠倒故有。更无所由。正念观察。不愚于异熟果。深信为恶得殃。为善得乐。不愚于真实义。深信三界内是苦。出三界是乐。是名观因缘智。以是智故。无明则灭。无明灭则行灭。乃至老死忧悲苦恼皆灭。故名十二因缘灭相。即道灭二谛而广说之者也。料简十二支义。更有多门。非此所急故不备录。分段生死既尔。变易生死亦有缘生缘灭之相。分段十二。即思议生灭也。若达即空。即思议不生灭也。变易十二。即不思议生灭也。若达即中。即不思议不生灭也。又复若悟不思议不生灭者。则分段十二。亦即不思议不生灭也。故曰。惑即般若。业即解脱。苦即法身。当处清净。当处自在。当处究竟。一清净一切清净。一自在一切自在。一究竟一切究竟。二正转竟。

(丑) 三闻法得道

佛于天人大众之中说是法时。六百万亿那由他人。以不受一切法故。而于诸漏心得解脱。皆得深妙禅定。三明六通。具八解脱。第二第三第四说法时千万亿恒河沙那由他等众生。亦以不受一切法故。而于诸漏心得解脱。从是已后。诸声闻众无量无边。不可称数。

不受一切法者。即不受四见。证初果也。于诸漏心得解脱者。即脱尽见思诸缚。证无学也。深妙禅定者。观练熏修诸禅。即俱解脱也。问。四谛十二因缘。既通四教。亦有证大者不。答。例如释迦初说三归五戒。尚有八万诸天悟无生忍。佛佛道同。彼安得无。今文意在略叙结缘之由。何暇广述往古秘密不定等益。初转半字法轮竟。

(子) 二转废半明满法轮七。初诸子出家。二请法。三所将亦出家。四佛受请。五时众有解不解。六时节。七说已入定。

(丑) 今初

尔时十六王子。皆以童子出家而为沙弥。诸根通利。智慧明了。已曾供养百千万亿诸佛。净修梵行。求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诸根通利。即六根清净也。又六根互用曰通。证佛境界曰利。智慧明了。即开示悟入也。(初约相似位释。次约分证位释。)

(丑) 二请法

俱白佛言。世尊。是诸无量千万亿大德声闻。皆已成就。世尊亦当为我等说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法。我等闻已。皆共修学。世尊。我等志愿如来知见。深心所念。佛自证知。

彼佛初说圆顿。诸子大乘功德悉已具足。愍诸方便。重请佛开权显实也。声闻皆已成就者。明其障除机动。是故为请。我等志愿如来知见者。此法华经。但明佛之知见。唯志于此。即正请满字废半之文也。

(丑) 三所将亦出家

尔时转轮圣王所将众中八万亿人。见十六王子出家。亦求出家。王即听许。

(丑) 四佛受请

尔时彼佛受沙弥请。过二万劫已。乃于四众之中说是大乘经。名妙法莲华。教菩萨法。佛所护念。说是经已。十六沙弥。为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故。皆共受持。讽诵通利。

过二万劫者。上施三既久。不容中间无事。望下颂意。二万劫中。必说方等般若。颂云。说六波罗蜜。及诸神通事。般若是行。神通是事。诸方等经。多明不可思议事行也。颂中又云分别真实法。即是大品明实相般若意也。

(丑) 五时众有解不解

说是经时。十六菩萨沙弥。皆悉信受。声闻众中。亦有信解。其余众生千万亿种。皆生疑惑。

信受则能宏通。信解则能入实。疑惑不解千万亿众。即与十六子结法华缘者也。问。自佛受请以来。已过二万劫矣。何故十六王子。犹不进具而称沙弥。既是沙弥。云何复称菩萨。答。十六子本是菩萨。急于学大乘故。无暇进具。始终现童子身也。沙弥得受菩萨大戒。自是诸佛常规。何足致疑。虽受大戒。位仍沙弥。未尝僭越比丘。以乱住持僧宝之体。例如文殊大圣。一切行坐。皆让摩诃迦叶。经有明文。人自不察耳。问。千万亿众既不能解。何不令如五千退席。何不移置他方佛土。乃令生疑惑耶。答。生疑亦得作结缘众。故不遗也。若生谤堕苦。乃须遗耳。即今佛说法华时。安保无生疑者。

(丑) 六时节

佛说是经。于八千劫未曾休废。

问。相传释迦说法华经。仅得八载。已自难信。谓开权显实。开迹显本。要言不烦故也。彼佛于八千劫未曾休废。不知所说云何。答。只此开权显实四字。假使恒河沙劫。说亦不尽。何况仅八千劫。仅八年耶。且如诸法实相数语。义理浩然。该彻百界千如性修因果横竖三法。罄无不尽。便可穷未来际而演说之。何况开迹显本。具明曠劫不思议事耶。又如地涌菩萨。以诸菩萨种种赞法而赞于佛。便经五十小劫。诸佛出广长舌现神力时。便即满百千岁。柰何以凡夫心。欲测如来无上甚深微妙法耶。

(丑) 七说已入定

说是经已。即入静室。住于禅定八万四千劫。

此正是结缘之近由。由佛入定。诸疑惑众无处咨问。十六王子。为不解者覆讲说经也。文中明入定处所。即是静室。正入定。即是住于禅定。入定时节。即是八万四千劫。然诸佛无不定心。宁有出入。祇因时众机缘在十六子。结缘齐限应尔许时耳。初结缘之由竟。

(壬) 二正结缘二。初法说结缘。二譬说结缘。

(癸) 初中三。初明昔共结缘。二明中间更相值遇。三明今日还说法华。

(子) 初中二。初覆讲利生。二佛起称叹。

(丑) 今初

是时十六菩萨沙弥。知佛入室寂然禅定。各升法座。亦于八万四千劫。为四部众。广说分别妙法华经。一一皆度六百万亿那由他恒河沙等众生。示教利喜。令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

沙弥升座。不惟十六菩萨为然。只今毗尼藏中。亦有明文。重在解而不在年也。令发大菩提心。即名为度。誓愿。当作佛已过于世间。即是度七方便彼岸义也。

(丑) 二佛起称叹二。初正称叹。二劝亲信。

(寅) 今初

大通智胜佛过八万四千劫已。从三昧起。往诣法座安详而坐。普告大众。是十六菩萨沙弥。甚为希有。诸根通利。智慧明了。已曾供养无量千万亿数诸佛。于诸佛所。常修梵行。受持佛智。开示众生。令入其中。

(寅) 二劝亲信

汝等皆当数数亲近而供养之。所以者何。若声闻辟支佛及诸菩萨。能信是十六菩萨所说经法。受持不毁者。皆当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如来之慧。

此昔佛普悬授记之文也。初明昔共结缘竟。

(子) 二明中间更相值遇

佛告诸比丘。是十六菩萨。常乐说是妙法莲华经。一一菩萨。所化六百万亿那由他恒河沙等众生。世世所生。与菩萨俱。从其闻法。悉皆信解。以此因缘。得值四万亿诸佛世尊。于今不尽。

值遇有三种。一者从初常受大乘。中间皆已成就。不至于今。二者初受大。中遇退大。仍接以小。此则中间犹故未尽。今得还闻大教。三者但论遇小。不论遇大。或初虽受大。退后无机。则中间未度。于今亦不尽。乃至灭后得道者是也。(此人即以初闻小时为初结缘。复于中间唯习于小。今遇王子。初且闻小。人见释迦一代教中一分声闻未发心者。便即判云永灭不发。是则不知如来长远之化。)问。如上坐数多劫。今始得阿罗汉。当知无生法忍。何易可阶。答。一云。大圣善巧。依四悉檀作如是说。或说佛道长远。或说佛道易得。或随世间所欲。或为发生宿善。或对治厌道长者说短。于道生轻易想者说长。或为闻说长短。即得入第一义。当知言如许劫方今得罗汉者。乃是权行四悉檀。引诸实行令入道耳。又理无长短。长短在机。但须不笃自勤。何须论他时长时短。

(子) 三明今日还说法华二。初先结会古今。二正明还说法华。

(丑) 初中二。初结师之古今。二会弟子古今。

(寅) 今初

诸比丘。我今语汝。彼佛弟子十六沙弥。今皆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于十方国土现在说法。有无量百千万亿菩萨声闻以为眷属。其二沙弥东方作佛。一名阿閼。在欢喜国。二名须弥顶。东南方二佛。一名师子音。二名师子相。南方二佛。一名虚空住。二名常灭。西南方二佛。一名帝相。二名梵相。西方二佛。一名阿弥陀。二名度一切世间苦恼。西北方二佛。一名多摩罗跋旃檀香神通。二名须弥相。北方二佛。一名云自在。二名云自在王。东北方佛。名坏一切世间怖畏。第十六我释迦牟尼佛。于娑婆国土成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十六沙弥是古。八方作佛是今也。阿閼。此云无动。

(寅) 二会弟子古今四。初明本结大缘。二释今住声闻疑。三正结会古今。四释未来弟子疑。

(卯) 今初

诸比丘。我等为沙弥时。各各教化无量百千万亿恒河沙等众生。从我闻法。为阿耨多罗三藐三菩

提。

此明初闻法时。皆为无上菩提。所谓三乘初心。不愚于法也。但此后有退不退。致使得脱前后差别耳。

(卯) 二释今住声闻疑

此诸众生。于今有住声闻地者。我常教化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是诸人等。应以是法渐入佛道。所以者何。如来智慧。难信难解。

先明此诸众生。大通佛时从我闻法。便为无上菩提。何故直至于今。犹有尚住声闻地者。释曰。我常教化之以无上菩提。但由是诸人等。应以是权小法渐入佛道故也。又有疑曰。何故是人应以是法渐入。释曰。良以如来智慧。难信难解故也。

(卯) 三正结会古今

尔时所化无量恒河沙等众生者。汝等诸比丘。及我灭度后。未来世中声闻弟子是也。

汝等诸比丘。即结会于今有住声闻地者之古今也。及我灭度后声闻弟子。即结会于今不尽之古今也。

(卯) 四释未来弟子疑

我灭度后。复有弟子。不闻是经。不知不觉菩萨所行。自于所得功德生灭度想。当入涅槃。我于余国作佛。更有异名。是人虽生灭度之想。入于涅槃。而于彼土求佛智慧。得闻是经。唯以佛乘而得灭度。更无余乘。除诸如来方便说法。

疑者云。现在声闻。得闻佛说法华。开显悟入。可是结缘之流。未来者不闻法华而入灭度。岂能舍小而入一乘。释云。彼虽生涅槃想。仍生方便有余土中。受变易身。我于彼土。仍必为说是经。必令入一乘道。更无余乘也。除诸如来方便说法。正断疑也。三是方便假说。其实决无三也。初先结会古今竟。

(丑) 二正明还说法华二。初明应时故说。二释前开三意。

(寅) 今初

诸比丘。若如来自知涅槃时到。众又清净。信解坚固。了达空法。深入禅定。便集诸菩萨及声闻众。为说是经。世间无有二乘而得灭度。唯一佛乘得灭度耳。

涅槃时到者。诸佛出世化道将毕时也。如迦叶佛日月灯明佛等。说此经竟。即入涅槃。释迦亦于此经唱灭不久。故此经为最后极唱也。众清净。即断德成就。信。是四不坏信。解。是无漏正解。了达空法。是证于真谛。皆即智德成就。智断既立。又复深入禅定。具二解脱。堪闻大教。能信受也。又众清净者。得三藏教益。免火宅难也。信解坚固者。得方等教益。心相体信也。了达空法者。得般若教益。能转教人也。集诸菩萨。是会亲族也。及声闻众。是命其子也。假使涅槃时到而众不清净。亦不能说此经。如多宝如来。以现世无机缘故。不得说法华经。所以留全身塔。誓于灭

后处处作证也。

(寅)二释前开三意

比丘当知。如来方便。深入众生之性。知其志乐小法。深著五欲。为是等故。说于涅?。是人若闻。则便信受。

若实无二乘得灭度者。何故如来前说权教。释云。如来深知众生有小性欲。著于五尘。弊于五浊。故先说三。令破浊免难。后说一也。初法说结缘竟。

(癸)二譬说结缘二。初立譬。二法合。

(子)初中二。初导师譬。二将导譬。

(丑)今初

譬如五百由旬险难恶道。旷绝无人怖畏之处。若有多众欲过此道。至珍宝处。有一导师。聪慧明达。善知险道通塞之相。

五百由旬者。若约果报。别同居分段处为三百。方便变易处为四百。实报变易处为五百。若约烦恼。则三界见思为三百。尘沙为四百。无明为五百。入空观。能过三百。入假观。能过四百。入中观。能过五百也。险难恶道。譬生死因果。分段变易。即果险难。见思五住。即因险难。由此因果。故言恶道也。道有二种。一虽旷绝。有人可依。二者旷绝。无人可依。譬生死中有涅?。烦恼中有菩提。则虽旷绝。有人可依。若生死烦恼无涅?菩提。药中无病。病中无药。则曠绝无人怖畏处也。(别圆二教。非旷有人。通教二乘。旷而有人。三藏二乘。旷而无人。故为此人设化。)若有多众者。譬王子所化未脱之众也。欲过此道至珍宝处者。譬发心为求无上菩提也。有一导师者。譬第十六王子也。耳清净曰聪。意清净曰慧。眼清净曰明。余根清净曰达。总而言之。即六根清净也。又慧即一心三智。明即具足五眼。又三明为明。十力为达。善知险道通塞之相者。虽是险道。有塞有通。具方便者。即塞成通。乏善巧者。即通成塞。资粮。器械。胆识。勇力。皆须具足。前路水草。皆须谙识也。

(丑)二将导譬三。初所将人众譬。二中路懈退譬。三灭化引至宝所譬。

(寅)今初

将导众人。欲过此难。

譬本结缘未得脱者。本缘不失。而为导师所将也。

(寅)二中路懈退譬又二。初退大。二接小。

(卯)今初

所将人众。中路懈退。白导师言。我等疲极。而复怖畏。不能复进。前路犹远。今欲退还。

中路非半途也。但以发心为始。至佛为终。此两楹间而起退意。故名中路。白导师者。大机已退。

小机可生。以此冥感法身慈悲。义如白也。疲极者。譬善根微弱。无明所翳也。怖畏者。譬惮恶生死也。前路犹远者。譬三惑难断也。由乏大乘勇力。故疲极。由乏大乘胆识及资粮器械。故怖畏。由不谙识前路水草。故云前路犹远。

(卯)二接小二。初方便设化。二欢喜前入。

(辰)今初

导师多诸方便。而作是念。此等可愍。云何舍大珍宝而欲退还。作是念已。以方便力于险道中。过三百由旬。化作一城。告众人言。汝等勿布。莫得退还。今此大城。可于中止。随意所作。若入是城。快得安隐。若能前至宝所。亦可得去。

多诸方便。譬如如来权智能拟宜也。此等可愍。知其无大机也。化作一城。知其可小接也。汝等勿怖。莫得退还。即是劝令前进。譬劝转也。今此大城可于中止随意所作。即是示城可住。譬示转也。若入是城快得安隐。即是赞城功德。譬证转也。若能前至宝所亦可得去者。今佛未开显前。不得彰灼而有此语。若论密闻。则便不妨。若论宿世。应有是言。何者。王子既知彼等退意。即教化云。汝等若畏生死。且取涅槃?讯息。然后更行大道。亦可随意也。又开权显实后。即得说之。如涅槃?经中诸取罗汉者。皆是其义。

(辰)二欢喜前入

是时疲极之众。心大欢喜。叹未曾有。我等今者免斯恶道。快得安隐。于是众人前入化城。生已度想。生安隐想。

大欢喜。譬闻慧。叹未曾有。譬暖位。免恶道。譬顶位。快安隐。譬忍位。前入化城。譬见谛位。已度想。譬得尽智。安隐想。譬得无生智。又已度想。譬具智德。安隐想。譬证断德也。二中路懈怠譬竟。

(寅)三灭化引至宝所譬

尔时导师。知此人众。既得止息。无复疲倦。即灭化城。语众人言。汝等去来。宝处在近。向者大城。我所化作。为止息耳。

既得止息。譬免难。无复疲倦。譬大乘机发。宝处在近。譬显实。大城化作。譬废权也。宝有二义。若约究竟。则以极果为宝所。如上文云。唯佛与佛。乃能究尽诸法实相也。若约分入。即以初发心住为宝所。如上文云。无上宝聚。不求自得。又云。得佛法分。如佛子所应得者。皆已得之也。问。凡五处开三显一。为有何异。答。通论无异。别论有差。方便品。约教开三显一。文云。如来但以一佛乘故为众生说法。无有余乘若二若三也。火宅。约行开三显一。车是运义。运则譬行。文云。各乘大车。游于四方。嬉戏快乐也。信解。约人开三显一。结会作人即长者子。文云。我等昔来真是佛子也。药草。约差别无差别明权实。不的去取。但众生不知。佛令其知。若知七种差别。即知权。同依一理无差别。即知实。差而无差。无差而差。令知此意耳。终不说言无一有一。此约自行权实二智。随自意语。故佛能知。而众生不知也。亦是通前通后知不知明权实也。今化城。正约理开三显一。宝所化城。是大小两理。破除二乘权理显如来真实一理也。下文五百颂解。举衣珠为譬。亦是约理也。此随文相一往而说。仍一一文并具四一。并是如来能知。众生不

知。知即开佛知见矣。初立譬竟。

(丑) 二法合二。初正合。二举譬帖合。

(丑) 初中二。初合导师譬。二合将导譬。

(寅) 今初

诸比丘。如来亦复如是。今为汝等作大导师。知诸生死烦恼恶道。险难长远。应去应度。

如来。合导师也。汝等。合多众也。生死。合果险难。烦恼。合因险难也。长远。合五百由旬也。应去应度。合善知通塞之相。亦合欲至宝处也。

(寅) 二合将导譬

若众生但闻一佛乘者。则不欲见佛。不欲亲近。便作是念。佛道长远。久受勤苦。乃可得成。佛知是心怯弱下劣。以方便力。而于中道。为止息故。说二涅槃。若众生住于二地。如来尔时即便为说。汝等所作未办。汝所住地。近于佛慧。当观察筹量。所得涅槃。非真实也。但是如来方便之力。于一佛乘。分别说三。

若众生三字。合所将人众譬也。但闻一佛乘至乃可得成。合中路懈怠譬也。佛知是心至说二涅槃。合化作一城譬也。已出同居未到实报。两楹之间。名为中道。有余无余。名二涅槃。亦是声闻缘觉二人所证。名二涅槃也。若众生住于二地以下。合灭化引至宝所譬也。初正合竟。

(丑) 二举譬帖合

如彼导师。为止息故。化作大城。既知息已。而告之言。宝处在近。此城非实。我化作耳。

化作大城。帖合施三。宝处在近。帖合显一。初广述竟。

(辛) 二重颂二。初颂结缘之由。二颂正结缘。

(壬) 初中二。初颂远由。二颂近由。

(癸) 初又二。初颂大通智胜成佛。二颂十方梵王请法。

(子) 今初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

大通智胜佛。十劫坐道场。佛法不现前。不得成佛道。诸天神龙王。阿修罗等众。常雨于天华。以供养彼佛。诸天击天鼓。并作众伎乐。香风吹萎华。更雨新好者。遇十小劫已。乃得成佛道。诸天及世人。心皆怀踊跃。彼佛十六子。皆与其眷属。千万亿围绕。俱行至佛所。头面礼佛足。而请转法轮。圣师子法雨。充我及一切。

初三偈。颂第二成道前事。次一偈。颂第三正明成道。后二偈。颂第五请转法轮。兼第四眷属供

养。略不颂第一佛寿长远也。

(子) 二颂十方梵王请法二。初颂威光照动。二颂梵王来请。

(丑) 今初

世尊甚难值。久远时一现。为觉悟群生。震动于一切。

(丑) 二颂梵王来请

东方诸世界。五百万亿国。梵宫殿光曜。昔所未曾有。诸梵见此相。寻来至佛所。散华以供养。并奉上宫殿。诸佛转法轮。以偈而赞叹。佛知时未至。受请默然坐。三方及四维。上下亦复尔。散华奉宫殿。请佛转法轮。世尊甚难值。愿以本慈悲。广开甘露门。转无上法轮。

前三偈。颂东方。后二偈。总颂九方也。初颂远由竟。

(癸) 二颂近由二。初颂转半字法轮。二颂转废半明满法轮。

(子) 今初

无量慧世尊。受彼众人请。为宣种种法。四谛十二缘。无明至老死。皆从生缘有。如是众过患。汝等应当知。宣畅是法时。六百万亿劫。得尽诸苦际。皆成阿罗汉。第二说法时。千万恒沙众。于诸法不受。亦得阿罗汉。从是后得道。其数无有量。万亿劫算数。不能得其边。

初半偈。颂受请。次偈半。颂正转。后三偈。颂闻法得道。言无明至老死皆从生缘有者。谓此有故彼有。即指无明为行之生缘。行为识之生缘。乃至生为老死之生缘也。知其过患。则当用观智力灭彼无明。此灭故彼灭矣。

(子) 二颂转废半明满法轮

时十六王子。出家作沙弥。皆共请彼佛。演说大乘法。我等及营从。皆当成佛道。愿得如世尊。慧眼第一净。佛知童子心。宿世之所行。以无量因缘。种种诸譬喻。说六波罗蜜。及诸神通事。分别真实法。菩萨所行道。说是法华经。如恒河沙偈。彼佛说经已。静室入禅定。一心一处坐。八万四千劫。

初二句。颂第一诸子出家。次六句。颂第二请法。略不颂第三所将亦出家。但以营从二字该之。佛知下二偈。颂第四受请中二万劫。先说方等般若。次二句。颂受请正说法华。略不颂第五有解不解及第六时节。后一偈。颂第七说已入定也。初颂结缘之由竟。

(壬) 二颂正结缘二。初颂法说。二颂譬说。

(癸) 初中三。初颂昔共结缘。二颂中间更相值遇。三颂今日还说法华。

(子) 今初

是诸沙弥等。知佛禅未出。为无量亿众。说佛无上慧。各各坐法座。说是大乘经。于佛宴寂后。宣

扬助法化。一一沙弥等。所度诸众生。有六百万亿。恒河沙等众。

(子)二颂中间更相值遇

彼佛灭度后。是诸闻法者。在在诸佛土。常与师俱生。

(子)三颂今日还说法华二。初颂结会古今。二颂正明还说法华。

(丑)今初

是十六沙弥。具足行佛道。今现在十方。各得成正觉。尔时闻法者。各在诸佛所。其有住声闻。渐教以佛道。我在十六数。曾亦为汝说。是故以方便。引汝趣佛慧。

初一偈。颂结师之古今。次二偈。但颂会现在弟子古今。略不颂未来弟子也。

(丑)二颂正明还说法华

以是本因缘。今说法华经。令汝入佛道。慎勿怀惊惧。

但颂应时故说。略不颂释开三意。初颂法说竟。

(癸)二颂譬说二。初颂立譬。二颂法合。

(子)初中二。初颂导师譬。二颂将导譬。

(丑)今初

譬如险恶道。迥绝多毒兽。又复无水草。人所怖畏处。无数千万众。欲过此险道。其路甚旷远。经五百由旬。时有一导师。强识有智慧。明了心决定。在险济众难。

长文云旷绝无人。今颂云迥绝多毒兽。人譬菩提涅?。兽譬烦恼生死。兽多且毒。正以小机见思惑重。五浊障深。不得行大直道也。水譬禅定。草譬智慧。强识二句。颂聪慧明达。在险一句。颂善知险道通塞之相。余可知。

(丑)二颂将导譬二。初颂所将人众中路懈怠。二颂灭化引至宝所。

(寅)初中二。初颂众人退大。二颂导师接小。

(卯)今初

众人皆疲倦。而白导师言。我等今顿乏。于此欲退还。

(卯)二颂导师接小又二。初颂方便设化。二颂欢喜前入。

(辰)今初

导师作是念。此辈甚可愍。如何欲退还。而失大珍宝。寻时思方便。当设神通力。化作大城郭。庄

严诸舍宅。周匝有园林。渠流及浴池。重门高楼阁。男女皆充满。即作是化已。慰众言勿惧。汝等入此城。各可随所乐。

内曰城。外曰郭。譬有余无余二涅槃也。舍譬二乘生缘慈悲。宅譬二乘生空智境。园林譬二乘总持无漏法林。渠流譬九次第定。浴池譬八解脱。重门譬空无相无愿三昧门。亦譬二乘重空三昧。谓生空。法空。乃至无愿亦无愿也。（与大乘二空不同）高楼阁。譬尽智无生智迥出三界也。男譬智慧。女譬禅定。观心释者。智体周备如城。善法圆足如郭。毕竟空为舍宅。性具万行为园林。九种大禅为渠流浴池。生法二空为重门。一心三智为高楼阁。直善能成自行。如男干家。慈悲能外化他。如女外适。（观心释化。亦通四教。今须约圆。）

（辰）二颂欢喜前入

诸人既入城。心皆大欢喜。皆生安隐想。自谓已得度。

初颂所将人众中路懈退竟。

（寅）二颂灭化引至宝所

导师知息已。集众而告言。汝等当前进。此是化城耳。我见汝疲极。中路欲退还。故以方便力。权化作此城。汝今勤精进。当共至宝所。

初颂立譬竟。

（子）二颂法合二。初颂正合。二颂举譬帖合。

（丑）初中二。初颂合导师。二颂合将导。

（寅）今初

我亦复如是。为一切导师。

（寅）二颂合将导

见诸求道者。中路而懈废。不能度生死。烦恼诸险道。故以方便力。为息说涅槃。言汝等苦灭。所作皆已办。既知到涅槃。皆得阿罗汉。尔乃集大众。为说真实法。诸佛方便力。分别说三乘。唯一佛乘。息处故说二。今为汝说实。汝所得非灭。为佛一切智。当发大精进。汝证一切智。十力等佛法。具三十二相。乃是真实灭。

初一句。颂合所将人众。次三句。颂合中路懈退。次一偈。颂合方便设化。次四偈。颂合灭化引至宝所也。三乘。约能趣权行。二。约所趣权理。即有余无余之二。亦声闻缘觉果证之二也。一切智。是般若。三十二相。是法身。真实灭。是解脱。三德不纵不横。即是如来秘密之藏。又一切智。即法性识。十力等。即法性受想行。三十二相。即法性色。获得究竟常乐我净法性五阴。尽未来际不生不灭。乃名为真实灭。岂同二乘妄计灰断。仍受变易生死耶。初颂正合竟。

（丑）二颂举譬帖合

诸佛之导师。为息说涅?。既知是息已。引入于佛慧。

初二句。帖合施权。次二句。帖合显实也。三因缘说周中。初正说因缘竟。

妙法莲华经台宗会义卷三之二

法华会义（三）

妙法莲华经台宗会义卷四之一

五百弟子受记品第八

授学无学人记品第九

法师品第十

妙法莲华经台宗会义卷四之二

见宝塔品第十一

提婆达多品第十二

持品第十三

妙法莲华经台宗会义卷五之一

安乐行品第十四

妙法莲华经台宗会义卷五之二

从地涌出品第十五

妙法莲华经台宗会义卷四之一

古吴后学藕益智旭述

释化城喻品竟。次释五百弟子受记品。

五百弟子受记品第八

此品具记千二百。而但标五百者。五百得记名同。五百口陈领解故也。

（己）因缘说周中。二授下根记二。初此品。授千二百记。二学无学品。授二千人记。

（庚）初中二。初授满慈子。二授千二百人。

（辛）初又二。初序默领解。二如来述记。

（壬）初又二。初叙其得解欢喜。二叙其默念领解。

（癸）今初

尔时富楼那弥多罗尼子。从佛闻是智慧方便随宜说法。又闻授诸大弟子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记。复

闻宿世因缘之事。复闻诸佛有大自然神通之力。得未曾有。心净踊跃。即从座起。到于佛前。头面礼足。却住一面。瞻仰尊颜。目不暂舍。

先叙得解之由有四。一者。闻法譬二周开三显一。智慧。是领二处显实。方便随宜。是领二处开权也。二者。闻授舍利弗等五人记。诸大弟子。即领开权。授菩提记。即领显实也。三者。复闻宿世因缘。先教无上道。今还说法华。是显实。常与师俱生。渐教以佛道。是开权也。四者。复闻大自然神通力。观彼久远。犹若今日。权立化城。如彼导师。亦各具权实二义也。次叙内解欢喜。得未曾有者。从昔未闻开显。而今始得闻也。心净者。除涅槃爱。破无明惑也。踊跃者。开佛知见。大乐欢喜也。后叙外形恭敬。如文。若约本迹。则是庆诸实行耳。观心如前说。

（癸）二叙其默念领解

而作是念。世尊甚奇特。所为希有。随顺世间若干种性。以方便知见而为说法。拔出众生处处贪著。我等于佛功德。言不能宣。唯佛世尊。能知我等深心本愿。

文有二意。初明默念领解。次唯佛世尊下。明默求发迹请记。问。前二周得悟。皆发言领解。此何默念。答。前为下根未悟。事须彰言劝动。今下根已悟。无所劝动。故默念也。（世界）又上来但领解。不求发迹。言则不嫌。今亦解亦发。亦解故念。避物讥嫌故默。默念允宜也。（对治）又默念领解。是大领解。如净名默然。是真入不二法门也。（为人）又权实不可思议。非言非念。而言而念。非言而言。故前来口陈领解。非念而念。故今则默念领解也。（第一义）问。前来何意不求发迹。答。为下根未悟故。今下根已解。权化事足。若下根发迹。则知中上亦权。若约上中先发。则于下根不便也。世尊甚奇特。所为希有。领实智也。随顺世间若干种性而为说法。领权智也。此领方便中开显意也。拔出众生处处贪著。领火宅中开显意也。我等于佛功德言不能宣。领药草中如来复有无量功德等也。求发迹中言我等者。通念请发诸人迹也。深心者。三世助佛宣化之本怀也。本愿者。本求无上大菩提也。从深心故须发迹。从本愿故须授记。初叙默领解竟。

（壬）二如来述记二。初长文。二偈颂。

（癸）初中二。初述本迹。二与授记。

（子）初又三。初就释迦世行因发迹。二约过去世显其本行。三约三世佛所修因。

（丑）今初

尔时佛告诸比丘。汝等见是富楼那弥多罗尼子不。我常称其于说法人中最为第一。亦常叹其种种功德。精勤护持助宣我法。能于四众示教利喜。具足解释佛之正法。而大饶益同梵行者。自舍如来。无能尽其言论之辩。

标言汝等不者有二意。一见其迹为小不。二见其本功德不。众人但见迹为声闻。而不能知本是菩萨。故云见不也。我常称其下。是标其迹。迹于说法人中最为第一。若非法身妙本。无以垂于第一胜迹。此举迹以显本也。亦常叹其下。是标其本。本地福慧万行庄严。故云种种。本地既有种种功德。何但迹为二乘。此举本以明迹也。精勤护持下。是释本迹。助宣我法。即是迹中助宣半满之法

也。迹在三藏。悟四真谛。是护持助宣酪法。迹在方等。示受弹诃。是护持助宣生酥法。迹领般若。转教菩萨。是护持助宣熟酥法。迹在法华。三周得悟。是护持助宣醍醐法。具足权实功德。而迹起五味。助佛调熟实行众生。故云亦常叹其种种功德也。能于四众示教利喜。是述其迹中助宣半字法门。具足解释佛之正法。是述其迹中助宣满字法门。而大饶益同梵行者。是助佛饶益半满弟子。自舍如来者。谓降妙觉已下。皆无能知。此即述其本地功德也。

(丑) 二约过去世显其本行

汝等勿谓富楼那但能护持助宣我法。亦于过去九十亿诸佛所。护持助宣佛之正法。于彼说法人中。亦最第一。又于诸佛所说空法。明了通达。得四无碍智。常能审谛清净说法。无有疑惑。具足菩萨神通之力。随其寿命。常修梵行。彼佛世人。咸皆谓之实是声闻。而富楼那。以斯方便。饶益无量百千众生。又化无量阿僧祇人。令立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为净佛土故。常作佛事。教化众生。

显本有二。一远本。二近本。远本冥邈。为信良难。故略而不述。但举九十亿近本。有宿命智。能知近本。故举近以证远。就九十亿文。具明助佛宣扬权实之教。调伏众生。护持助宣佛之正法。即总明权实皆正法也。又于空法明了等。即别明助宣为实施权。了知析空即空第一义空建立差别。用拟阿含方等般若三昧也。彼佛世人咸皆谓之实是声闻者。于时既未发迹。但谓三藏实证。方等被诃。般若被加令说。不知是大菩萨也。又化无量令立菩提。即别明助宣开权显实。同今法华醍醐味也。然于过去佛所。岂不亦助单半单满等法。但由今佛出五浊世。宜引施开废会等化。是故皆从同类以说。例如光照东方。文殊叙古。岂无余途。引同类耳。又单半单满。为化不难。施开废会。方尽如来应病与药之妙。

(丑) 三约三世佛所修因

诸比丘。富楼那亦于七佛说法人中而得第一。今于我所说法人中亦为第一。于贤劫中当来诸佛说法人中亦复第一。而皆护持助宣佛法。亦于未来护持助宣无量无边诸佛之法。教化饶益无量众生。令立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为净佛土故。常勤精进教化众生。

亦例前助宣半满五味。利益大小也。初述本迹竟。

(子) 二与授记五。初明因圆果满。二明国土广净。三明劫国名字。四明佛寿法住。五明灭后供养舍利。

(丑) 今初

渐渐具足菩萨之道。过无量阿僧祇劫。当于此土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号曰法明如来。应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间解。无上士。调御丈夫。天人师。佛。世尊。

初一句。牒前明因圆。过无量下。明果满也。

(丑) 二明国土广净又五。初明国大严净。二明纯是善道。三明人天福慧具足。四明菩萨声闻众数甚多。五总结庄严。

(寅) 今初

其佛以恒河沙等三千大千世界为一佛土。七宝为地。地平如掌。无有山陵溪涧沟壑。七宝台观。充满其中。诸天宫殿。近处虚空。人天交接。两得相见。

地平如掌者。或云。海底有石名掌。此石无有一微尘许不平。或云。贤劫经正明如佛手掌。非引人掌也。

(寅)二明纯是善道

无诸恶道。亦无女人。一切众生。皆以化生。无有淫欲。

有女人而无恶道。如阿閼佛国。虽有女人而无女事也。今恶道女人俱无。则如阿弥陀国。清净最为第一。

(寅)三明人天福慧具足

得大神通。身出光明。飞行自在。志念坚固。精进智慧。普皆金色。三十二相。而自庄严。其国众生。常以二食。一者法喜食。二者禅悦食。

闻法欢喜以资慧命。名法喜食。入禅适悦以持法身。名禅悦食。不须分段饮食也。

(寅)四明菩萨声闻众数甚多

有无量阿僧祇千万亿那由他诸菩萨众。得大神通。四无碍智。善能教化众生之类。其声闻众。算数校计所不能知。皆得具足六通三明及八解脱。

(寅)五总结庄严

其佛国土。有如是等无量功德庄严成就。

二明国土广净竟。

(丑)三明劫国名字

劫名宝明。国名善净。

(丑)四明佛寿法住

其佛寿命。无量阿僧祇劫。法住甚久。

(丑)五明灭后供养舍利

佛灭度后。起七宝塔徧满其国。

二如来述记中长文竟。

(癸)二偈颂二。初颂发迹。二颂授记。

(子)初中二。初总发诸声闻迹。二颂发富楼那迹。

(丑)今初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诸比丘谛听。佛子所行道。善学方便故。不可得思议。知众乐小法。而畏于大智。是故诸菩萨。作声闻缘觉。以无数方便。化诸众生类。自说是声闻。去佛道甚远。度脱无量众。皆悉得成就。虽小欲懈怠。渐当令作佛。内秘菩萨行。外现是声闻。少欲厌生死。实自净佛土。示众有三毒。又现邪见相。我弟子如是。方便度众生。若我具足说。种种化现事。众生闻是者。心则怀疑惑。

小欲。谓志乐小乘。懈怠。谓不求大乘也。示众有三毒等者。非但示为声闻。亦作三毒凡夫及邪见外道也。又如身子示嗔。难陀示贪。调达示痴等。

(丑)二颂发富楼那迹

今此富楼那。于昔千亿佛。勤修所行道。宣护诸佛法。为求无上慧。而于诸佛所。现居弟子上。多闻有智慧。所说无所畏。能令众欢喜。未曾有疲倦。而以助佛事。已度大神通。具四无碍智。知诸根利钝。常说清净法。演畅如是义。教诸千亿众。令住大乘法。而自净佛土。未来亦供养。无量无数佛。护助宣正法。亦自净佛土。常以诸方便。说法无所畏。度不可计众。成就一切智。

先五偈。颂约过去显本。后二偈。颂约未来佛所行因。略不颂现佛及七佛也。初颂发迹竟。

(子)二颂授记三。初颂因圆果满。二超颂国劫名字。三颂国土广净。略不颂佛寿法住及灭后起塔也。

(丑)今初

供养诸如来。护持法宝藏。其后得成佛。号名曰法明。

(丑)二超颂国劫名字

其国名善净。七宝所合成。劫名为宝明。

(丑)三颂国土广净

菩萨众甚多。其数无量亿。皆度大神通。威德力具足。充满其国土。声闻亦无数。三明八解脱。得四无碍智。以是等为僧。其国诸众生。淫欲皆已断。纯一变化生。具相庄严身。法喜禅悦食。更无余食想。无有诸女人。亦无诸恶道。富楼那比丘。功德悉成满。当得斯净土。贤圣众甚多。如是无量事。我今但略说。

初授满慈子记竟。

(辛)二授千二百人记三。初念请。二与记。三领解。

(壬)今初

尔时千二百阿罗汉心自在者作是念。我等欢喜。得未曾有。若世尊各见授记如余大弟子者。不亦快乎。

(壬)二与记二。初长文。二偈颂。

(癸)初中三。初总记千二百。二别记憍陈如。三别记五百。

(子)今初

佛知此等心之所念。告摩诃迦叶。是千二百阿罗汉。我今当现前次第与授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记。

(子)二别记憍陈如

于此众中。我大弟子憍陈如比丘。当供养六万二千亿佛。然后得成为佛。号曰普明如来。应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间解。无上士。调御丈夫。天人师。佛。世尊。

陈如最初得度。为僧上座。故别授记。

(子)三别记五百

其五百阿罗汉。优楼频螺迦叶。伽耶迦叶。那提迦叶。迦留陀夷。优陀夷。阿[少/兔]楼陀。离婆多。劫宾那。薄拘罗。周陀。莎伽陀等。皆当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尽同一号。名曰普明。

迦留陀夷。此云黑光。佛成道后。父王遣令请佛。佛命出家者也。据宝积经。则善来得道。以神通力。转化父王。据阿含毗尼。则是六群比丘之一。虽出家后。仍犯多过。年七十余。方得调伏。证阿罗汉。劝化第一。所化夫妇俱见谛者。足一千家。故知大小两机。所见各别如此。何但佛之身密。不可思议。即诸大弟子身密。亦皆不可思议也。优陀夷。亦云优波离。亦云邬波离。梵音轻重耳。持律第一。周陀。此云大路。证阿罗汉。能持三藏。作大法师。即是兄名。莎伽陀。此云小路。亦云继道。即是弟名。其兄授以一句伽陀。一百日中不能成诵。兄逐出房。佛亲授以我拂尘我除垢六字。犹复得前遗后。得后遗前。教以调息。方证圣果。具大神力。降毒火龙。此四尊者前列众中未有名字。故今释出。又列众中有憍梵波提。毕陵伽婆蹉。摩诃拘絺罗。难陀。孙陀罗难陀。凡五人不见别授。或是梵文未来。或总摄在五百人及千二百人中。长文竟。

(癸)二偈颂二。初颂记陈如及五百。二颂总授一切声闻记。

(子)今初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

憍陈如比丘。当见无量佛。过阿僧祇劫。乃成等正觉。常放大光明。具足诸神通。名闻徧十方。一切之所敬。常说无上道。故号为普明。其国土清净。菩萨皆勇猛。咸升妙楼阁。游诸十方国。以无上供具。奉献于诸佛。作是供养已。心怀大欢喜。须臾还本国。有如是神力。佛寿六万劫。正法

住倍寿。像法复倍是。法灭天人忧。其五百比丘。次第当作佛。同号曰普明。转次而授记。我灭度之后。某甲当作佛。其所化世间。亦如我今日。国土之严净。及诸神通力。菩萨声闻众。正法及像法。寿命劫多少。皆如上所说。

长文略。偈颂广。先颂授陈如中。初二句明行因。次二偈明得果。次二偈半明国净。次一句明佛寿。次二句明正像。次法灭天人忧句。结上起下。次三偈半。颂授五百记也。

(子)二颂总授一切声闻记

迦叶汝已知。五百自在者。余诸声闻众。亦当复如是。其不在此会。汝当为宣说。

余诸声闻。指千二百人中。已授五百。余七百人。并总指一切声闻也。其不在此会者。无论在与不在。得记是同也。授千二百记中。二与记竟。

(壬)三领解二。初长文。二偈颂。

(癸)初中二。初经家叙喜。二自陈领解。

(子)今初

尔时五百阿罗汉。于佛前得受记已。欢喜踊跃。即从座起。到于佛前。头面礼足。悔过自责。

欢喜踊跃。是庆今得解。悔过自责。是愧昔不解也。

(子)二自陈领解二。初法说。二譬说。

(丑)今初

世尊。我等常作是念。自谓已得究竟灭度。今乃知之如无智者。所以者何。我等应得如来智慧。而便自以小智为足。

自谓已得究竟灭度。是悔责昔迷。今乃知之如无智者。是庆今始悟。方知从前小智。竟同无智。亦自责根钝。不能早悟也。所以者何下。释成无智之意。今日乃知应得如来大智。而向日便以小智为足。封小失大。岂非竟同无智乎。

(丑)二譬说二。初立譬。二法合。

(寅)初中二。初醉酒譬。譬自谓灭度。小智为足。二亲友觉悟譬。譬今乃知之。应得如来智慧。

(卯)初又二。初系珠譬。领上王子结缘。二醉卧不觉譬。领上中间退大。二起已游行譬。领上接之以小。

(辰)今初

世尊。譬如有人。至亲友家。醉酒而卧。是时亲友。官事当行。以无价宝珠系其衣里。与之而去。

有人。即五百自譬也。亲友。譬昔日第十六王子也。家。譬大乘教为家也。醉酒而卧。譬无明从未醒也。醉有二义。一重醉。都不觉知。譬一偈一偈结缘。未曾登品。二轻醉。微觉寻忘。亦名不觉。譬薄有闻慧。在五品初。未入似位也。官事当行。譬王子余处机兴。逗缘往应也。宏法化他。非是私务。故云官事。无价宝珠。譬一乘实相真如智宝也。系其衣里者。衣譬彼时惭愧忍辱及信乐心。由闻法时微生信乐。得成了因智愿种子也。

(辰) 二醉卧不觉譬

其人醉卧。都不觉知。

此譬无明心重。寻复不忆。领中间懈怠。不受大法。

(辰) 三起已游行譬

起已游行。到于他国。为衣食故。勤力求索。甚大艰难。若少有所得。便以为足。

起已游行。譬善根欲发。厌苦求乐也。到于他国。譬无明覆解。不知还向大乘本国也。衣食。譬正助二道也。求索艰难。譬未入正法时。空无证获也。得少为足。譬秉权教修行。得小乘果。正领中间以小接也。初醉酒譬竟。

(卯) 二亲友觉悟譬。领上以是本因缘。今说法华经。等赐诸子白牛大车也。文亦为三。初诃责。二示珠。三劝贸。

(辰) 今初

于后亲友会遇见之。而作是言。咄哉丈夫。何为衣食。乃至如是。

会遇见之。譬大乘机发也。咄哉诃责。譬动执生疑也。三周中皆有此意。法说中云我令脱苦缚等。譬说中云我先不言皆为三菩提耶。因缘中云宿世因缘我今当说。皆诃责之辞也。

(辰) 二示珠

我昔欲令汝得安乐五欲自恣。于某年日月。以无价宝珠系汝衣里。今故现在。而汝不知。勤苦忧恼以求自活。甚为痴也。

安乐。譬无上大涅槃也。五欲自恣。譬大乘称性真实受用。如所云实报胜妙五尘。能令迦叶起舞者是也。某年日月。譬大通佛覆讲法华时也。今故现在。譬正显实。法说中广明五佛。譬说中等赐大车。因缘中还为说大。皆示珠之义也。

(辰) 三劝贸

汝今可以此宝贸易所须。常可如意。无所乏短。

珠虽价直无量。仍须贸易。方有济用。譬了因内解。虽复究竟。必以种易现。以昔一解一切解而贸

一行一切行。珠体不竭。贸亦无穷。故须更听更修。方显宝之功用。如华严。中得摩尼珠。十种莹治。方能雨宝。解行相称。方堪佛记。从是以后。则具有寂灭忍衣。首楞严食。自行化他无量众宝。无功用位。彼此不穷。故云常可如意。无所乏短也。法说中身子得记。譬说中四人得记。因缘中千二二千得记。皆即劝贸之义。初立譬竟。

（寅）二法合二。初合醉酒。二合觉悟。

（卯）初中三。初合系珠。二合醉卧不知。三合起已游行得少为足。

（辰）今初

佛亦如是。为菩萨时。教化我等。令发一切智心。

（辰）二合醉卧不知

而寻废忘。不知不觉。

（辰）三合起已游行得少为足

既得阿罗汉道。自谓灭度。资生艰难。得少为足。

由三界内资生艰难。故于小果自谓为足也。然无大乘功德法财。则亦仍是资生艰难。初合醉酒譬竟。

（卯）二合亲友觉悟譬三。初合诃责。二合示珠。三合劝贸。

（辰）今初

一切智愿。犹在不失。今者世尊觉悟我等。作如是言。诸比丘。汝等所得。非究竟灭。

（辰）二合示珠

我久令汝等种佛善根。以方便故。示涅槃相。而汝谓为实得灭度。

（辰）三合劝贸

世尊。我今乃知实是菩萨。得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记。以是因缘。甚大欢喜。得未曾有。

三领解中。初长文竟。

（癸）二偈颂二。初颂内心得解。二颂自陈领解。

（子）今初

尔时阿若憍陈如等。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我等闻无上。安隐授记声。欢喜未曾有。礼无量智佛。今于世尊前。自悔诸过咎。

初一偈。颂欢喜得解。次半偈。颂悔过自责也。

(子)二颂自陈领解二。初颂法说。二颂譬说。

(丑)今初

于无量佛宝。得少涅槃分。如无智愚人。便自以为足。

(丑)二颂譬说二。初颂立譬。二颂法合。

(寅)初中二。初颂醉酒譬。二颂亲友觉悟譬。

(卯)今初

譬如贫穷人。往至亲友家。其家甚大富。具设诸肴膳。以无价宝珠。系著内衣里。默与而舍去。时卧不觉知。是人既已起。游行诣他国。求衣食自济。资生甚艰难。得少便为足。更不愿好者。不觉内衣里。有无价宝珠。

初七句。颂系珠譬。第八一句。颂醉卧不觉譬。后二偈。颂起已游行譬也。凡夫未有修德。名贫穷人。诸佛菩萨。与诸众生同一心性。名为亲友。具足权实种种功德。名为大富。诸方便教。名为肴膳。一乘圆顿教理。名为宝珠。惭愧忍辱。名为外衣。信乐之心。名为内衣。初结缘时。具足二衣。退大堕恶。则无外衣。若约现无信乐。乃似内衣亦无。而种子仍在。但是衣弊。非全无也。余如文。

(卯)二颂亲友觉悟譬

与珠之亲友。后见此贫人。苦切责之已。示以所系珠。贫人见此珠。其心大欢喜。富有诸财物。五欲而自恣。

初颂立譬竟。

(寅)二颂法合二。初颂合醉酒。二颂合觉悟。

(卯)今初

我等亦如是。世尊于长夜。常愍见教化。令种无上愿。我等无智故。不觉亦不知。得少涅槃分。自足不求余。

初一偈。颂合系珠。次半偈。颂合醉卧不知。后半偈。颂合起已游行。得少为足也。

(卯)二颂合觉悟

今佛觉悟我。言非实灭度。得佛无上慧。尔乃为真灭。我今从佛闻。授记庄严事。及转次授决。身心偏欢喜。

初半偈。颂合诃责。次半偈。颂合示珠。后一偈。颂合劝贸也。初授千二百记竟。

释五百弟子受记品竟。次释授学无学人记品。

授学无学人记品第九

研真断惑。慕求胜见名之为学。即三果四向真无漏慧也。真穷惑尽。胜见已极。无所复学。名为无学。即阿罗汉果也。（学无学别。即世界。研真。即为人。断惑。即对治。真穷惑尽。即第一义。）约教者。析法研真名学。惑尽真穷名无学。三藏意也。体法研真名学。无真无惑名无学。通意也。自浅之深名学。通别惑尽。权实理穷名无学。别意也。研如来藏。有学无学。法性实相。非学非无学。而学而无学。圆意也。是二千人。或是学。或是无学。同是一流。一时受记。同一名号。故别为一品也。本迹者。阿难迹为学人。罗睺罗迹为无学。而本地不可思议。以例余二千人。亦应各有本迹。观心者名字乃至分证四位。名为学。究竟一位。名无学。理即一位。非学非无学。又六即通皆非学非无学。分证已去。而学而无学。又可理即学无学。乃至究竟学无学。

（庚）授下根记中。二授二千人记二。初请记。二授记。

（辛）初中二。初二人请。次二千人请。

（壬）初又二。初默念请。二发言请。

（癸）今初

尔时阿难罗睺罗而作是念。我等每自思惟。设得授记。不亦快乎。

（癸）二发言请又二。初引例。二引望。

（子）今初

即从座起。到于佛前。头面礼足。俱白佛言。世尊。我等于此。亦应有分。唯有如来。我等所归。

（子）二引望

又我等为一切世间天人阿修罗所见知识。阿难常为侍者。护持法藏。罗睺罗是佛之子。若佛见授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记者。我愿既满。众望亦足。

准前列众。二人皆在多知识中。今与学无学二千人同受记者。为引实故。四悉檀故。初二人请竟。

（壬）次二千人请

尔时学无学声闻弟子二千人。皆从座起。偏袒右肩。到于佛前。一心合掌。瞻仰世尊。如阿难罗睺罗所愿。住立一面。

但有引例一意。而无引望。故但默念请。不发言也。初请记竟。

（辛）二授记二。初记二人。次记二千人。

(壬)初中二。初记阿难。二记罗睺罗。

(癸)初又五。初长文。二重颂。三新发意者生疑。四如来释疑。五阿难述叹。

(子)今初

尔时佛告阿难。汝于来世。当得作佛。号山海慧自在通王如来。应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间解。无上士。调御丈夫。天人师。佛。世尊。(初明得果)当供养六十二亿诸佛。护持法藏。然后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二明行因)教化二十千万亿恒河沙诸菩萨等。令成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三明说法度人)国名常立胜幡。其土清净。琉璃为地。劫名妙音徧满。(四明国劫名字)其佛寿命。无量千万亿阿僧祇劫。若人于千万亿无量阿僧祇劫中算数校计。不能得知。(五明佛寿)正法住世。倍于寿命。像法住世。复倍正法。(六明法住)阿难。是山海慧自在通王佛。为十方无量千万亿恒河沙等诸佛如来所共赞叹。称其功德。(七明诸佛称赞)

(子)二重颂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

我今僧中说。阿难持法者。当供养诸佛。然后成正觉。号曰山海慧。自在通王佛。其国土清净。名常立胜幡。教化诸菩萨。其数如恒沙。佛有大威德。名闻满十方。寿命无有量。以愍众生故。正法住倍寿。像法复倍是。如恒河沙等。无数诸众生。于此佛法中。种佛道因缘。

(子)三新发意者生疑

尔时会中新发意菩萨八千人。咸作是念。我等尚不闻诸大菩萨得如是记。有何因缘。而诸声闻得如是决。

(子)四如来释疑

尔时世尊。知诸菩萨心之所念而告之曰。诸善男子。我与阿难等。于空王佛所。同时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阿难常乐多闻。我常勤精进。是故我已得成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而阿难护持我法。亦护将来诸佛法藏。教化成就诸菩萨众。其本愿如是。故获斯记。

(子)五阿难述叹

阿难面于佛前自闻授记。及国土庄严。所愿具足。心大欢喜。得未曾有。即时忆念过去无量千万亿诸佛法藏。通达无碍。如今所闻。亦识本愿。尔时阿难而说偈言。世尊甚希有。令我念过去。无量诸佛法。如今日所闻。我今无复疑。安住于佛道。方便为侍者。护持诸佛法。

初记阿难竟。

(癸)二记罗睺罗二。初长文。二重颂。

(子)今初

尔时佛告罗睺罗。汝于来世。当得作佛。号蹈七宝华如来。应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间

解。无上士。调御丈夫。天人师。佛。世尊。当供养十世界微尘等数诸佛如来。常为诸佛而作长子。犹如今也。是蹈七宝华佛。国土庄严。寿命劫数。所化弟子。正法像法。亦如山海慧自在通王如来无异。亦为此佛而作长子。过是已后。当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子)二重颂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我为太子时。罗睺为长子。我今成佛道。受法为法子。于未来世中。见无量亿佛。皆为其长子。一心求佛道。罗睺罗密行。唯我能知之。现为我长子。以示诸众生。无量亿千万。功德不可数。安住于佛法。以求无上道。

初记二人竟。

(壬)次记二千人三。初长文。二重颂。三得记欢喜。

(癸)今初

尔时世尊。见学无学二千人。其意柔顺。寂然清净。一心观佛。佛告阿难。汝见是学无学二千人不。唯然已见。阿难。是诸人等。当供养五十世界微尘数诸佛如来。恭敬尊重。护持法藏。末后同时于十方国。各得成佛。皆同一号。名曰宝相如来。应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间解。无上士。调御丈夫。天人师。佛。世尊。寿命一劫。国土庄严。声闻菩萨。正法像法。皆悉同等。

(癸)二重颂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是二千声闻。今于我前住。悉皆与授记。未来当成佛。所供养诸佛。如上说尘数。护持其法藏。后当成正觉。各于十方国。悉同一名号。俱时坐道场。以证无上慧。皆名为宝相。国土及弟子。正法与像法。悉等无有异。咸以诸神通。度十方众生。名闻普徧。渐入于涅槃。

(癸)三得记欢喜

尔时学无学二千人。闻佛授记。欢喜踊跃而说偈言。世尊慧灯明。我闻授记音。心欢喜充满。如甘露见灌。

二迹门正说竟。

释授学无学人记品竟。次释法师品。

法师品第十

此品明五种法师。一受持。二读。三诵。四解说。五书写。大论明六种法师。一信力故受。二念力故持。三看文为读。四不忘为诵。五宣传为说。六圣人经书难解须解释。今经合受持为一。合解说为一。足书写为五。若别论。则四是自行。解说一种是化他。若通论。则自轨五法。名自行法师。教他五法。名化他法师。何以言之。法者。轨则也。师者。训匠也。法虽可轨。体不自宏。通之在人。五种通经。皆得称师。举法成其自行。皆以妙法为师。师于妙法。自行成就。故名法师。又五种人。能以妙法训匠于他。故举法目师。名为法师。若自轨法。若法匠他。俱得称法师品。此因缘

释也。（自行化他不同。即世界。自行成就。即生善。化他除恶。即对治。自他俱得。名法师。即第一义。）约教者。四教各有能诠所诠。俱名为法。各论自行化他。俱得称师。今唯在圆也。就圆教五种。若作减数说者。束五为四。即四安乐行如后说。又束为三。即是三业。受持是意业。读诵说是口业。书写是身业。别论则口业是化他。身意是自行。通论则三业自轨。即自行法师。三业教诏。即化他法师。故言法师品。又是三门。行此五法以自熏修。即福德门。宏宣五法广利益他。即化他门。自修益彼皆顺佛教。即报恩门。别论则自修报恩名自行。益彼即是化他。通论则自轨化他。皆称法师。故言法师品。又是三轨。读诵书写是外行。即如来衣。受持是内行。即如来座。解说益他。即如来室。别论则室是匠他。衣座自匠。通论则慈悲覆物。惠利归己。名之如室。遮彼恶障己丑。名之为衣。安心于空。方能安他。安他安己。名之为座。此则自轨三法。亦名法师。化他三法。亦名法师。利物必以慈悲入室为首。涉有必以忍辱为基。济他必以亡我为本。能行三法大教宣通。堪为世间依止。故名法师品。又束为二。谓自行化他。此易可知。又束为一。谓如来行。具一切行。通论则悲拔一切苦。谓四趣三界二乘菩萨等苦。慈与一切乐。谓人天涅槃常住等乐。柔和衣障一切丑。谓四住无知无明等丑。空座亡一切相。谓有相无相非有非无相。别论则慈悲生一切善。柔和遮一切恶。空座荡一切相。又慈忍立一切福德。空座成一切智慧。智慧是目。福德是足。又慈悲胜一切声闻缘觉。柔和胜一切凡夫外道。空座胜析体偏等菩萨。又慈悲破天魔。柔和破阴魔。空座烦恼魔死魔。又慈忍故能问。空座故能答。具二庄严。又观空故能问。慈忍故能答。又慈忍故能种能立能资。空慧故能耘能破能导。又慈悲故何所隔。柔和故何所碍。空座故何所诤。故经言。一切善法。慈为根本。忍辱第一道。无相最上。（无相即诸法空）若论圆行。说不可尽。具如玄义一心五行。摄一切行也。问。何故约三法明法师。答。若一往事论者。必须登堂整服坐座。乃可敷宏。故约三耳。若事理合论者。迷惑不出三种。一约苦果起惑。须用慈悲与拔。二约结业起惑。须用柔忍远离。三约谛理起惑。须用法空了达也。（初二属事。后一属理。事理并是所迷之境。）若单约理者。迷真故堕苦。须用慈悲门。迷俗故沉空受乐。须用和忍门。迷中故成智障。须用法空门也。本迹观心可解。

（丙）迹门第三流通段。凡五品经。非止荫益当时。复欲津洽来世故也。一法师品。二宝塔品。皆明宏经功深福重。利益广大。三达多品。引往古宏经彼我兼益。以证功德深重。四持品。八万大士忍力成者。此土宏经。新得记者。他土宏经。五安乐行品。外凡初心。欣斯胜福。见声闻畏惮。闻菩萨摈辱。顾己力弱。无益自他。便生退没。佛为此人说安乐行。依之宏法。不虑危苦。又法师品。释尊自说宏经功福。命觅流通。宝塔品。多宝分身且证且助。劝觅流通。（宝塔证法华经故来。分身助开宝塔故集。）

（丁）初法师品二。初叹美能持法人。二叹美所持之法及示通经方轨。

（戊）初中二。初明禀道弟子功深福重。二明授道师功深福重。

（己）初又二。初佛世弟子。二灭后弟子。

（庚）今初

尔时世尊。因药王菩萨。告八万大士。药王。汝见是大众中。无量诸天龙王夜叉乾闥婆阿修罗迦楼罗紧那罗摩睺罗伽。人与非人。及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求声闻者。求辟支佛者。求佛道者。如是等类。咸于佛前闻妙法华经一偈一句。乃至一念随喜者。我皆与授记。当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因者。凭寄也。告者。普语也。药王菩萨。为法焚身。八万大士。忍力深固。故今流通妙法。先因药王。普告八万。欲其精勤护持助宣故也。汝见是大众等者。普授记也。不惟身子。四人。满慈。五百。及千二。二千得记而已。举凡八部四众。求三乘人。但闻一偈一句。一念随喜。皆得成佛。决定无疑。故今普皆与授记也。一偈一句者。举少以况多也。一念随喜者。举浅以况深也。所闻不论何偈何句。但令义合权实本迹十妙四一之流。功福皆尔。随喜未论读诵修行。但令能于一念心中。深解开权显实。即是理本非权非实。所以能权能实。权实不二。事理圆融。具烦恼性。能知如来秘密之藏。又复即于一念心中。广解一切心及一切法。皆是佛法。无有障碍。若欲分别。辩说无穷。法既如此。人亦如是。下文常不轻授四众记。即是得此意也。故大经云。宁愿少闻。多解义味。此义至后释随喜品。当更说之。

(庚) 二灭后弟子

佛告药王。又如来灭度之后。若有人闻妙法华经。乃至一偈一句。一念随喜者。我亦与授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记。

灭后闻经随喜。其功福与佛现在是同。故亦同授记也。初明禀道弟子功深福重竟。

(己) 二明授道师功深福重二。初长文。二偈颂。

(庚) 初中二。初别明。二总明。别者。人有下上。时有现未。总者。不论下上及以现未。通明逆之得罪。顺之得福也。

(辛) 初别中二。初明现世。二明来世。

(壬) 初又二。初明下品师。二明上品师。皆约凡位判也。

(癸) 今初

若复有人。受持读诵解说书写妙法华经。乃至一偈。于此经卷。敬视如佛。种种供养。华。香。瓔珞。末香。涂香。烧香。缯盖幢幡。衣服。伎乐。乃至合掌恭敬。

此先明下品师相也。一受持。二读。三诵。四解说。五书写。即是五种法师。一华。二香。三瓔珞。四末香。五涂香。六烧香。七缯盖幢幡。八衣服。九伎乐。十合掌。即是十种供养。

药王当知。是诸人等。已曾供养十万亿佛。于诸佛所成就大愿。愍众生故。生此人间。药王。若有人问。何等众生。于未来世当得作佛。应示是诸人等。于未来世必得作佛。何以故。若善男子善女人。于法华经。乃至一句。受持读诵解说书写。种种供养经卷。华香瓔珞末香涂香烧香缯盖幢幡衣服伎乐合掌恭敬。是人一切世间所应瞻奉。应以如来供养而供养之。当知此人是菩萨。成就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哀愍众生。愿生此间。广演分别妙法华经。

此广明下品师功报也。已曾供养等。是先因深。愍众生故等。明现功大。若有人问等。明未来报重。

(癸) 二明上品师

何况尽能受持。种种供养者。药王当知。是人自舍清静业报。于我灭度后。愍众生故。生于恶世。广演此经。

先况出上品师相。次药王当知下。略明上品师功报也。悲愿牵故。仍是业生眷属。未是神通应生。愿兼于业。具如玄义眷属妙说。初明现世竟。

（壬）二明来世亦二。初明下品师。二明上品师。

（癸）今初

若是善男子善女人。我灭度后。能窃为一人说法华经乃至一句。当知是人。则如来使。如来所遣。行如来事。

窃为一人。极言所化之少。乃至一句。极言所改之少。良以有慧无闻。未堪处众广演。此明下品师相也。然此经是如智所说。说于如理。今行人秉此如教而宣如理。故即是如来使。如来之所遣也。又如智照如理为事。今行人依如教行如理。故是行如来事也。又以如智如理化众生为事。今行人能有大悲以此经中真如之理为余人说。令得利益。故名行如来事。此明下品师功报也。观心释者。智心观境。境即真如。境来发智。智为如所使也。如来所遣者。观智从如中来也。行如来事者。历一切法无不真如。真如即佛事也。

（癸）二明上品师

何况于大众中广为人说。

以窃为一人。况出普为大众。以乃至一句。况出广说。此是上品师相。功报之大。不言可知。初别明竟。

（辛）二总明现未下上法师。逆之得罪。顺之得福。

药王。若有恶人。以不善心。于一劫中。现于佛前常毁骂佛。其罪尚轻。若人以一恶言。毁訾在家出家读诵法华经者。其罪甚重。

此先明逆之得罪也。夫罪福重轻。或时论田。或时论心。或论损益有重有轻。今正约损益重轻论也。且如恶人以不善心。心既重矣。现前骂佛。田又尊矣。一劫常骂。业又久矣。而云尚轻者。非谓罪报果轻。但尤未若毁訾读诵法华之罪为尤重耳。何以故。佛证平等大慈。恒于恶人生悲愍心。又非恶人所能逼恼。故彼骂者。始则譬如以礼送人而人不受。持祸自归。堕落三涂。百千亿劫。终则譬如打骂旃檀。亦染香气。反受佛化。毕竟得成出世因缘。今初心行人读诵法华。忍力未成。易于退没。倘一言毁訾。阻碍胜事。是断佛种。损害尤深。故其罪甚重也。

药王。其有读诵法华经者。当知是人。以佛庄严而自庄严。则为如来肩所荷担。其所至方。应随向礼。一心合掌。恭敬供养尊重赞叹。华香瓔珞末香涂香烧香缯盖幢幡衣服肴饌。作诸伎乐。人中上供而供养之。应持天宝而以散之。天上宝聚。应以奉献。所以者何。是人欢喜说法。须臾闻之。即得究竟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故。

此次明顺之得福也。佛以定慧庄严。此人能修定慧。故言以佛庄严而自庄严也。在背为荷。在肩为

担。修非权非实法身之体。即是如来荷。具能权能实二智之用。即是如来担。其所至方应随向礼者。此人有所趣向。悉与实相相应。皆可敬顺。顺即是向。敬即是礼。敬而顺之。及兴供养也。应持天宝等。举重况轻。天宝尚应奉供。况仅人中上供耶。所以者何下。释成应礼应供之意。须臾即得究竟。以能圆显究竟妙理故也。仍须分别。始从名字究竟。乃至究竟究竟。二明授道师功深福重中。初长文竟。

(庚)二偈颂三。初奖劝自行利他。二重颂别总两义。三结叹经最第一。

(辛)今初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若欲住佛道。成就自然智。常当勤供养。受持法华者。其有欲疾得。一切种智慧。当受持是经。并供养持者。

(辛)二重颂别总两义二。初颂别明。二颂总明。

(壬)初中二。初颂现世。二颂来世。

(癸)今初

若有能受持。妙法华经者。当知佛所使。愍念诸众生。诸有能受持。妙法华经者。舍于清净土。愍众故生此。当知如是人。自在所欲生。能于此恶世。广说无上法。应以天华香。及天宝衣服。天上妙宝聚。供养说法者。

初二句。颂下品师。次二句。颂下品功报。次二句。颂上品师。后十句。颂上品功报也。

(癸)二颂来世

吾灭后恶世。能持是经者。当合掌礼敬。如供养世尊。上饌众甘美。及种种衣服。供养是佛子。冀得须臾闻。若能于后世。受持是经者。我遣在人中。行于如来事。

初二句。超颂上品师。次六句。明上品功报。(长文不言。今偈则有。)次二句。追颂下品师。后二句。颂下品功报也。初颂别明竟。

(壬)二颂总明

若于一劫中。常怀不善心。作色而骂佛。获无量重罪。其有读诵持。是法华经者。须臾加恶言。其罪复过彼。有人求佛道。而于一劫中。合掌在我前。以无数偈赞。由是赞佛故。得无量功德。叹美持经者。其福复过彼。于八十亿劫。以最妙色声。及与香味触。供养持经者。如是供养已。若得须臾闻。则应自欣庆。我今获大利。

初二偈。颂逆之得罪。后四偈。颂顺之得福也。赞佛功德。固为无量。佛不因赞而有增进。若赞持法华经。经典所在。即为有佛。功德已同。又使持经者从此增进。所以福倍胜也。二重颂别总两义竟。

(辛)三结叹经最第一

药王今告汝。我所说诸经。而于此经中。法华最第一。

此经中。犹言此诸经中。即通举一代所说。始自华严。终至涅槃也。诸大乘经各各称为第一之说。然是对待第一。未若此经绝待第一。故名最第一也。初叹美能持法人竟。

(戊) 二叹美所持之法及示通经方轨二。初长文。二偈颂。

(己) 初中二。初叹经法。二示方轨。

(庚) 初又五。初约法叹。二约人叹。三约处叹。四约因叹。五约果叹。

(辛) 今初

尔时佛复告药王菩萨摩訶萨。我所说经典。无量千万亿。已说。今说。当说。而于其中。此法华经。最为难信难解。药王。此经是诸佛秘要之藏。不可分布。妄授与人。诸佛世尊之所守护。从昔已来。未曾显说。而此经者。如来现在。犹多怨嫉。况灭度后。

已说。指般若已前渐顿诸说也。今说。指同一座席无量义经也。当说。指大涅槃经也。般若等渐顿诸经。皆带方便。取信为易。无量义经。明一生无量。未明无量还一。取信亦易。今法华经。论法。则一切差别。融通归一。论人。则师弟本迹。俱甚久远。二门悉与昔反。难信难解。当锋难事。法华已说。涅槃在后。则易可信也。秘要之藏者。隐而不说。名之为秘。总一切法。名之为要。真如实相包蕴无外。名之为藏。不可分布者法妙难信。惟有深智。乃可授与。无智益罪。故不可妄授也。从昔已来未曾显说者。于三藏中。不说二乘作佛。亦不明师弟本迹。方等般若。虽说实相如来藏理。亦未说五乘作佛。亦未发迹显本。顿渐诸经皆未融会。故名为秘。此经具说昔所秘法。即是开秘密藏。亦即是秘密藏。如此秘藏。昔为一类根熟众生。虽有密说。而四十余年。未曾彰灼显说也。犹多怨嫉者。如五千退席。佛世尚尔。何况未来。理在难化也。

(辛) 二约人叹

药王当知。如来灭后。其能书持读诵供养为他人说者。如来则为以衣覆之。又为他方现在诸佛之所护念。是人有大信力。及志愿力。诸善根力。当知是人与如来共宿。则为如来手摩其头。

此法在人。则人尊贵。如来衣覆者。即是修学大忍为衣也。诸佛护念者。实相为佛。实智为子。尊崇实相发生实智。即为诸佛所护念也。圆教四不坏信。为大信力。圆四宏誓。为志愿力。圆妙大智。为善根力。信则信理。理即法身。志愿是立行。行即解脱。善根根固难动。即是般若。当知三力。即三德秘藏。初心栖此。与佛不殊。故名与如来共宿。又信力修毕竟空如来智。如来栖毕竟空舍。此人亦学毕竟空。故与如来共宿。以志愿力善根力自行权实而为机感。机感名头。如来以化他权实二智之手。开发此人自行权实之头。感应道交。故言摩头。摩头即授记也。

(辛) 三约处叹

药王。在在处处。若说若读若诵若书。若经卷所住处。皆应起七宝塔。极令高广严饰。不须复安舍利。所以者何。此中已有如来全身。此塔应以一切华香瓔珞缯盖幢幡伎乐歌颂供养恭敬尊重赞叹。若有人得见此塔礼拜供养。当知是等皆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此法在处。即处尊贵。夫佛生处。得道处。转法轮处。入涅槃处。皆应起塔。此经是法身生处。得道之场。法轮正体。大涅槃窟。故应起塔供养也。不须复安舍利者。释论云。碎骨是生身舍利。经卷是法身舍利也。已有如来全身者。生身舍利。有碎有全。碎如释迦。全如多宝。法身舍利。亦有碎全。诸方便教为碎。法华一实为全也。（四教五时委简。或纯粹无全。或全碎相半。唯法华为纯全。）

（辛）四约因叹

药王。多有人在家出家行菩萨道。若不能得见闻读诵书持供养是法华经者。当知是人未善行菩萨道。若有得闻是经典者。乃能善行菩萨之道。

余经带方便因。名为拙度。此经正显圆因。闻解圆因。方名巧度。巧度为善行也。（大论通以衍门为巧。今经别以一实为巧。）

（辛）五约果叹又五。初明近果。二立譬。三法合。四释近。五拣非。

（壬）今初

其有众生求佛道者。若见若闻是法华经。闻已信解受持者。当知是人得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阿耨菩提有二义。一者初心菩提。即圆初住。二者后心菩提。即妙觉极果。今言近者。正近初住菩提也。前约因叹。修通别因。即是未善。去圆果远。若修圆因。即是善行。去圆果近。今以圆如实智为因。还以为果。道前真如。虽有三因。同名正因。（理即）道中真如。亦有三因。同名缘因。（名字即。观行即。相似即。）亦名了因。（分证即）道后真如。亦只三法。转名圆果。（究竟即。）故普贤观云。大乘因者。诸法实相是。大乘果者。亦诸法实相是。释论云。初观实相。名因。观竟。名果。究理而论。真如实相。不当因果。亦非前后。今约修行。则有前后及以因果也。

（壬）二立譬

药王。譬如有人。渴乏须水。于彼高原穿凿求之。犹见干土。知水尚远。施功不已。转见湿土。遂渐至泥。其心决定知水必近。

释此为二。一约观门。二约教门。观门者。众生之心具诸烦恼。名高原。修习观智。名穿掘。方证理味。如得清水。约通观。则干慧地如干土。性地为湿土泥。见谛为得清水。约别观。则从假入空。但见于空。不见不空。断四住惑。如掘干土。去水尚远。从空入假。先知非假。今知非空。因是二观。得入中道。能伏无明。转见湿土。去水则近。若圆观中道。非空非假而照空假。四住已尽。无明已伏。已得中道相似圆解。故云如渐至泥。若入初住。发真中解。即破无明。如泥澄清。得见中道。如得清水。故法华论云。佛性水当知次第也。教门者。土譬经教。水譬中道。教途中道。如土含水。三藏未途中道。犹如干土。方等般若带方便说中道犹如湿土。法华正直显露说中道犹如泥。因法华教。生闻思修。即悟中道。真见佛性。所发真慧。不复依文。如获清水。无复土相。故华严云。初发心时。便成正觉。成就慧身。不由他悟也。

（壬）三法合

菩萨亦复如是。若未闻未解未能修习是法华经。当知是人去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尚远。若得闻解思

惟修习。必知得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于法华中获闻思修。即是圆家三慧。方能近果。非干湿等教中三慧也。

(壬) 四释近

所以者何。一切菩萨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皆属此经。此经开方便门。示真实相。是法华经藏。深固幽远无人能到。今佛教化成就菩萨而为开示。

一切菩萨。指诸权因。阿耨菩提。指诸权果。权因权果。皆摄属于此经。如干湿等土。悉依于水也。开方便门示真实相者。昔所不说。今皆说之。昔说二观为方便门。今皆开之。即是真实。宁复是门。昔说小乘方便及小乘果。小乘果尚非实相。况小方便而当是门。今皆开之。即是实相。汝等所行。是菩萨道。决了声闻法。是诸经之王。乃至治世语言。资生业等。昔何尝说是方便。今皆开之。即是实相不相违背。咸令众生开示悟入佛之知见。一色一香。无非佛法。若门若非门。悉皆开之。示真实相。显佛性水。若不开者。则深固幽远。无人能到。而今开之。即得见水。无干土也。

(壬) 五拣非

药王。若有菩萨。闻是法华经。惊疑怖畏。当知是为新发意菩萨。若声闻人。闻是经惊疑怖畏。当知是为增上慢者。

新发意菩萨。增上慢声闻。既于此经惊疑怖畏。悉是干土。尚非湿土。况能见水耶。初叹经法竟。

(庚) 二示方轨二。初正明方法。二明五利益。

(辛) 初中三。初标章。二解释。三劝修。

(壬) 今初

药王。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如来灭后。欲为四众说是法华经者。云何应说。是善男子善女人。入如来室。著如来衣。坐如来座。尔乃应为四众广说斯经。

(壬) 二解释

如来室者。一切众生中大慈悲心是。如来衣者。柔和忍辱心是。如来座者。一切法空是。

大慈悲室者。若就同体。即法身也。若被众生。即解脱也。能令众生会于同体。即般若也。柔忍衣者。若就所覆。即法身也。若就能覆严身。即般若也。若就和光利物。即解脱也。法空座者。若就能坐。即般若也。若就所坐。即法身也。身座冥称。即解脱也。又大慈安乐。即资成轨。柔和伏嗔断惑。即观照轨。坐座即真性轨。安乐行中。还广此三法也。上云以佛庄严。又云以衣覆之。即此衣也。上云如来肩所荷担。又云手摩其头。即此座也。上云与如来共宿。即此室也。

(壬) 三劝修

安住是中。然后以不懈怠心。为诸菩萨及四众。广说是法华经。

既劝安住三法。仍劝不懈怠心然后广说。故知此勸观行初心人耳。至相似位。任运妙音徧满三千。不待劝也。初正明方法竟。

（辛）二明五利益

药王。我于余国。遣化人为其集听法众。（一遣化人）亦遣化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听其说法。是诸化人。闻法信受。随顺不逆。（二遣化四众）若说法者在空闲处。我时广遣天龙鬼神乾闥婆阿修罗等听其说法。（三遣八部）我虽在异国时。时令说法者得见我身。（四见佛身）若于此经忘失句读。我还为说。令得具足。（五与总持）

若初心未淳。止可遣化人。未可遣化四众八部。若见天龙。倚此自高。妨损其道。故不可令见也。若心无倚著。则堪见佛。兼得总持。证大利益。况复天龙等耶。二叹经法及示方轨中。初长文竟。

（己）二偈颂三。初总劝。二颂长文。三结劝。

（庚）今初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欲舍诸懈怠。应当听此经。此经难得闻。信受者亦难。

（庚）二颂长文二。初但颂约果叹。二颂方轨。

（辛）初中二。初颂立譬。二颂法合。略不颂近果释近及拣非也。

（壬）今初

如人渴须水。穿凿于高原。犹见干燥土。知去水尚远。渐见湿泥土。决定知近水。

（壬）二颂法合

药王汝当知。如是诸人等。不闻法华经。去佛智甚远。若闻是深经。决了声闻法。是诸经之王。闻已谛思惟。当知此人等。近于佛智慧。

初但颂约果叹竟。

（辛）二颂方轨二。初颂正明方法。二颂明五利益。

（壬）今初

若人说此经。应入如来室。著于如来衣。而坐如来座。处众无所畏。广为分别说。大慈悲为室。柔和忍辱衣。诸法空为座。处此为说法。若说此经时。有人恶口骂。如刀杖瓦石。念佛故应忍。

初偈半。颂标章。次一偈。颂解释。后一偈。颂劝修也。

（壬）二颂明五利益

我千万亿土。现净坚固身。于无量亿劫。为众生说法。

此总明如来以五事利益之意。正由应身徧满十方。能为五事。守护行人也。

若我灭度后。能说此经者。我遣化四众。比丘比丘尼及清淨士女。供养于法师。

此超颂第二遣四众也。

引导诸众生。集之令听法。若人欲加恶。刀杖及瓦石。则遣变化人。为之作衛护。

此追颂第一遣化人也。

若说法之人。独在空闲处。寂寞无人声。读诵此经典。我尔时为现。清淨光明身。若忘失章句。为说令通利。

此超颂第五与总持也。

若人具是德。或为四众说。空处读诵经。皆得见我身。

此颂第四令见佛也。具是德。谓室衣座三德。

若人在空闲。我遣天龙王。夜叉鬼神等。为作听法众。是人乐说法。分别无挂碍。诸佛护念故。能令大众喜。

此追颂第三遣八部也。二颂长文竟。

(庚) 三结劝

若亲近法师。速得菩萨道。随顺是师学。得见恒沙佛。

法师品竟。

妙法莲华经台宗会义卷四之一

妙法莲华经台宗会义卷四之二

古吴后学藕益智旭述

见宝塔品第十一

塔。具云塔婆。或云偷婆。新云 [窣-八] 堵波。此翻方坟。亦翻灵庙。亦翻高显。亦翻浮图。有舍利者名塔。无舍利者名支提。舍利复论全碎。如释迦碎身为八斛舍利。阿育王后造八万四千宝塔以供养之。徧布天下名山。今多宝佛全身舍利不散。故唯一塔。又按律中四处起塔。谓佛生处。得道处。转法轮处。入涅槃处。今法华实相。诸佛三身皆从此生。诸佛于此而坐道场。诸佛于此而转法轮。诸佛于此而般涅槃。祇此法华。即是三世佛之四塔。先佛已居。今佛并坐。当佛亦然。此塔出来。明显此事。四众皆覩。故言见宝塔品。(世界)瓔珞经云。供养一佛舍利起塔满四天下。不如供养如来生身。由色身有舍利故。又起塔满大千供养色身。不如供养法身。由法身有色身故。

当知见色不及闻经。以由闻经有法身故。经有偏圆。即法身全碎。功德不等。今经纯诠圆理。是全法身。故持经功深。宏宣力大。多宝佛塔。从地涌出。证明此事。四众皆覩。故言见宝塔品。(为人)三周说法已竟。从地涌出。出大音声。再叹善哉。印成实说。即是证前。为开塔故。须集分身。既开塔已。入塔并坐。大声普告。召本弟子。由疑地涌方明寿量。展转为由。即是请后。正为证前请后。从地涌出。四众皆覩。故言见宝塔品。(对治)多宝示灭。全身舍利俨然不散。又闻其言。则是灭而不灭。可表法身。释尊入塔。二身相称。如智称境。可表报身。分身云集。可表应身。三佛三身而不一异。令四众覩。故言见宝塔品。(第一义)塔出有两意。一发音声以证前。三周说法。流通功德。皆是真实。不同兼但对带之谈。即约教义。二因开塔以起后。声彻下方。召本弟子。乃明长寿。顿破寂场近成之疑。即本迹义。又久远之塔从地涌出。开自在神通之力。显过去世益物也。发大音声。开师子奋迅之力。显现在十方开权显实也。有大誓愿。未来诸佛若说此经。我之宝塔皆到其所为作证明。开大势威猛之力。显未来常住不灭也。观心释者。依经修观。与法身相应。境智必会。如塔来证经。境智既会。则大报圆满。如释迦与多宝同坐一座。大报圆故。则随机出应。如分身皆集。由多宝出故。三佛得显。由持经故。即具三身。普贤观云。佛三种身从方等生。即此义也。

(丁)迹门流通中。第二见宝塔品为二。初长文。二偈颂。

(戊)初中三。初明多宝涌现。二明分身远集。三明释迦唱募。

(己)初又六。初现塔之相。二诸天供养。三多宝称叹。四时众惊疑。五大乐说问。六如来答。

(庚)今初

尔时佛前有七宝塔。高五百由旬。纵广二百五十由旬。从地涌出。住在空中。种种宝物而庄校之。五千栏楯。龕室千万。无数幢幡以为严饰。垂宝瓔珞。宝铃万亿而悬其上。四面皆出多摩罗跋栴檀之香。充徧世界。其诸幡盖。以金银琉璃碎磔码瑙真珠玫瑰七宝合成。高至四天王宫。

七宝。表性德七觉。七圣法财也。塔表实相之境。法身所依处也。(四教各论七觉七财。今唯在圆。因位亦有七觉七财。今约极果。七觉七财皆是修得。今明全性起修。全修显性。故是无作性德。)高五百由旬者。是二万里。竖表因中万行。果中万德也。纵广二百五十由旬者。是一万里。横表万善庄严也。地表无明心地。空表第一义空。以无所破。破无明地。以无所住。住第一义空。故言从地涌出。住在空中。此亦证前起后。七方便人藏理未开。无明所隐。如塔在地。今闻三周开显。开佛知见。显出法身。如塔涌空。此即证前。修得法身。久已明著。如塔在空。无能开者。表本地久成。众所不识。若发迹显本。了达无疑。此即起后也。若塔从地出。表法身显。与余经亦同亦异。菩萨显法身则同。二乘显法身则异。若塔在空。开门见佛。表发迹显本。与余经永异。若塔来证前。事已彰灼。盖不须疑。塔来起后。则密有其意。众所未知也。种种宝物者表众多定慧而庄校也。栏楯。表总持。龕室。表无量慈悲室。亦表无量空舍。幢幡。表神通胜相。垂诸瓔珞。表四十地戒定慧陀罗尼功德。上严法身。下被众生也。宝铃。表八音四辩。四面出香。表无作四谛道风吹四德香也。七宝幡盖高至四天王宫。表神通慈力。皆是性德七觉七财所成。皆穷无作四谛之理也。

(庚)二诸天供养

三十三天。雨天曼陀罗华供养宝塔。余诸天龙夜叉乾闥婆阿修罗迦楼罗紧那罗摩睺罗伽人非人等千万亿众。以一切华香瓔珞幡盖伎乐供养宝塔。恭敬尊重赞叹。

事解可知。更约理者。三十三天。即表住行向为三十。十地为一。等觉为一。妙觉为一。合为三十三。同依实相第一义境也。雨天曼陀罗华者。初心亦具四十二地功德。后心亦尔。皆以四十地所有因华归向法身也。余诸天龙下。即表内凡外凡等。亦依实相。向果行因也。

(庚) 三多宝称叹

尔时宝塔中出大音声。叹言善哉善哉。释迦牟尼世尊。能以平等大慧教菩萨法佛所护念妙法华经为大众说。如是如是。释迦牟尼世尊。如所说者。皆是真实。

善哉善哉。叹其契理契机也。平等有二义。一法平等。即中道理。二生平等。一切众生同得佛慧。大者。如前高广义也。如是如是者。一如法性实理之是。二如众生根性之是。故皆是真实也。此正证前开权显实不虚。

(庚) 四时众惊疑

尔时四众。见大宝塔住在空中。又闻塔中所出音声。皆得法喜。怪未曾有。从座而起。恭敬合掌。却住一面。

皆得法喜。显领证前。怪未曾有起住一面。密助起后也。

(庚) 五大乐说问

尔时有菩萨摩訶萨。名大乐说。知一切世间天人阿修罗等心之所疑而白佛言。世尊。以何因缘。有此宝塔从地涌出。又于其中发是音声。

准下答意。问亦有三。一问何因有此塔。二问何故塔从地出。三问何故发是音声也。

(庚) 六如来答为三。初超答何故涌出。二追答何因有塔。三答何故发是音声。

(辛) 今初

尔时佛告大乐说菩萨。此宝塔中。有如来全身。乃往过去。东方无量千万亿阿僧祇世界。国名宝净。彼中有佛。号曰多宝。其佛行菩萨道时。作大誓愿。若我成佛。灭度之后。于十方国土。有说法华经处。我之塔庙为听是经故。涌现其前。为作证明。赞言善哉。

此明宝塔为证法华所以从地涌出也。问。前云地涌。今日东方。何耶。答。东是述其本缘。涌乃申其昔愿。不相乖也。若约表法。则东方为群方之首。所以表开。地涌。所以表显。

(辛) 二追答何因有塔。由彼佛命。令造此塔也。

彼佛成道已。临灭度时。于天人大众中。告诸比丘。我灭度后。欲供养我全身者。应起一大塔。

(辛) 三答何故发是音声。由有神通本愿故也。

其佛以神通愿力。十方世界在在处处。若有说法华经者。彼之宝塔皆涌出其前。全身在于塔中。赞言善哉善哉。大乐说。今多宝如来塔。闻说法华经故。从地涌出。赞言善哉善哉。

释论明多宝佛不得说法而取灭度。南岳师云。彼佛告诸比丘。比丘即受化之人。何谓全不说法。当是但得施三。不得显一。故云不得说法耳。以是义故。虽复灭度。在在处处有说法华。便皆随喜作证也。问。十方世界。岂无他佛不得开显。若不开显。皆应发愿。何独多宝。若不发愿。佛道不同。若发愿者。皆合听经。又诸佛化。皆预照机。岂待成佛不得开显。方始发愿。答。同与不同。开与不开。有愿无愿。皆是随缘。若宜有愿。皆悉尽来。何虑不集。后方发愿。亦是鉴机。初明多宝涌现竟。

(己)二明分身远集七。初大乐说请见多宝。二明应集分身。三大乐说请集。四放光远召。五诸佛同来。六严净国界。七与欲开塔。

(庚)今初

是时大乐说菩萨。以如来神力故。白佛言。世尊。我等愿欲见此佛身。

欲开塔。须集佛。集佛即付嘱。付嘱即召下方。下方出即应开近显远。此是大事之由。故是如来神力令问也。

(庚)二明应集分身

佛告大乐说菩萨摩訶萨。是多宝佛。有深重愿。若我宝塔。为听法华经故。出于诸佛前时。其有欲以我身示四众者。彼佛分身诸佛在于十方世界说法。尽还集一处。然后我身乃出现耳。大乐说。我分身诸佛在于十方世界说法者。今应当集。

须集分身。乃可开塔。正密示本地功德也。根深则枝茂。源远流则流长。分身既尔横徧十方。本地宁不竖超尘劫。

(庚)三大乐说请集

大乐说白佛言。世尊。我等亦愿欲见世尊分身诸佛礼拜供养。

(庚)四放光远召

尔时佛放白毫一光。即见东方五百万亿那由他恒河沙等国土诸佛。彼诸国土。皆以玻璃为地。宝树宝衣以为庄严。无数千万亿菩萨充满其中。徧张宝幔。宝网覆上。彼国诸佛。以大妙音而说诸法。及见无量千万亿菩萨。徧满诸国。为众说法。南西北方。四维上下。白毫相光所照之处。亦复如是。

分身诸佛。多是净土。惟此娑婆。乃是秽土。佛能于此娑婆秽土说法华经。盖是难中之难。然因兹秽土。所以必须为实施权。又因施权。所以必须开权显实。因此显实。方得具明如来设化之妙。原始要终。罄无不尽。可谓莲出淤泥也。又复应知。此土释迦。则指诸佛为分身。各土之佛。又指余佛及释迦为分身。此土说法华经。诸佛既来与欲开塔。各土有说法华经处。诸佛及此土释迦亦必同往与欲开塔。是则净秽交彻。彼此互融。宾主历然。能所不二。一乘实相之旨。法界无碍之宗。

昭昭在视听间矣。

(庚)五诸佛同来

尔时十方诸佛。各告众菩萨言。善男子。我今应往娑婆世界释迦牟尼佛所。并供养多宝如来宝塔。

(庚)六严净国界三。初变娑婆。二变八方各二百万亿那由他。三更变八方各二百万亿那由他。

(辛)今初

时娑婆世界。即变清静。琉璃为地。宝树庄严。黄金为绳。以界八道。无诸聚落村营城邑大海江河山川林藪。烧大宝香曼陀罗华徧布其地。以宝网幔罗覆其上。悬诸宝铃。唯留此会众。移诸天人置于他土。是时诸佛。各将一大菩萨以为侍者。至娑婆世界。各到宝树下。一一宝树。高五百由旬。枝叶华果。次第庄严。诸宝树下。皆有师子之座。高五由旬。亦以大宝。而校饰之。尔时诸佛。各于其座结跏趺坐。如是展转。徧满三千大千世界。而于释迦牟尼佛一方所分之身。犹故未尽。

(辛)二变八方各二百万亿那由他

时释迦牟尼佛。欲容受所分身诸佛故。八方各更变二百万亿那由他国。皆令清静。无有地狱饿鬼畜生及阿修罗。又移诸天人置于他土。所化之国。亦以琉璃为地。宝树庄严。树高五百由旬。枝叶华果次第严饰。树下皆有宝师子座。高五由旬。种种诸宝以为庄校。亦无大海江河。及目真邻陀山。摩诃目真邻陀山。铁围山。大铁围山。须弥山等诸山王。通为一佛国土。宝地平正。宝交露幔徧覆其上。悬诸幡盖。烧大宝香。诸天宝华徧布其地。

(辛)三更变八方各二百万亿那由他

释迦牟尼佛。为诸佛当来坐故。复于八方。各更变二百万亿那由他国。皆令清静。无有地狱饿鬼畜生及阿修罗。又移诸天人置于他土。所化之国。亦以琉璃为地。宝树庄严。树高五百由旬。枝叶华果次第庄严。树下皆有宝师子座。高五由旬。亦以大宝而校饰之。亦无大海江河。及目真邻陀山。摩诃目真邻陀山。铁围山。大铁围山。须弥山等诸山王。通为一佛国土。宝地平正。宝交露幔徧覆其上。悬诸幡盖。烧大宝香。诸天宝华徧布其地。尔时东方释迦牟尼佛所分之身。百千万亿那由他恒河沙等国土中诸佛。各各说法。来集于此。如是次第。十方诸佛皆悉来集。坐于八方。尔时一方。四百万亿那由他国土。诸佛如来徧满其中。

三变土净。正由三昧。三昧有三。初变娑婆。是背舍力。能变秽为净。次变八方各二百万亿那由他。是胜处力。转变自在。三变八方更各二百万亿那由他。是十一切处力。广普无碍。又初一变。表净除见思。第二变。表净除尘沙。第三变。表净除无明也。问。华严经中。十方同名诸佛菩萨。来证所说法门。但云充满十方。不云变秽为净。正显净秽平等。净秽无性。又显自他不隔。大小无碍也。今变秽为净。则净秽未忘。移诸天人。则自他相隔。欲容分身而更变土。则大小宛存。得无不及华严耶。答。诸经所用神通。不论多少广狭。贵在被机显理。华严独被大机。直显圆理。故神力境界。虽多且广。未是难事。今经开小成大。即徧明圆。如破劲敌。故为希有。况净秽设实有性。何能变秽为净。自他设果有隔。何能安然被移。大小设果有碍。何能通为一土。当知融绝净秽彼此大小之事而显理者。犹是事理无碍门也。不坏净秽彼此大小之事。而即显无净无秽无彼无此

无大无小之理。虽显无净无秽无彼无此无大无小之理。而净秽彼此大小之事仍历然者。正是事事无碍门也。是故若约平等大慧。则华严方等般若法华。不应妄计优劣。若约开权显实开迹显本。则法华独擅其功。善读经者。贵达体宗用相。不当徒以事迹而妄较评。致于如来所说大法。一赞一毁。如赞帝释而毁憍尸迦也。问。三变土净。应是首楞严三昧力。何以仍用小乘事禅。答。小乘背舍。仅变小千。胜处。仅变中千。十一切处。仅变大千。今开权显实。即小事禅是首楞严。故名虽附小。力用则大也。问。若尔。则随一三昧。便能三变。何必定用三三昧耶。答。亦正不坏诸法假名故也。问。若小乘三种三昧。不能徧破三惑。若佛果三种三昧。不应次第破惑。答。既首楞严即理之事。自能一一圆破三惑。今约三昧。正论功用。复约所表。故云破惑。功用在佛。所表在机。机虽三根已破三惑。后来仍当更破故也。六严净国界竟。

（庚）七与欲开塔又五。初诸佛问讯说欲。二释迦开塔。三四众皆同见闻。四二佛分座而坐。五四众请加处空。

（辛）今初

是时诸佛。各在宝树下。坐师子座。皆遣侍者问讯释迦牟尼佛。各赍宝华满掬而告之言。善男子。汝往诣耆闍崛山释迦牟尼佛所。如我辞曰。少病少恼。气力安乐。及菩萨声闻众。悉安隐不。以此宝华散佛供养。而作是言。彼某甲佛。与欲开此宝塔。诸佛遣使。亦复如是。

诸佛同与欲开塔。如僧中作法与欲意也。大集明若干佛与欲。大品亦明千佛同说般若。然皆不云即是释迦分身。准今经者。应是分身。彼带方便。故不显说耳。今经非但数多。亦直说是分身咸来与欲也。

（辛）二释迦开塔

尔时释迦牟尼佛。见所分身佛悉已来集。各各坐于师子之座。皆闻诸佛与欲同开宝塔。即从座起。住虚空中。一切四众。起立合掌。一心观佛。于是释迦牟尼佛。以右指开七宝塔户。出大音声。如却关钥。开大城门。以右指开。表用权也。开塔表开权。见佛表显实。即是证前。又将开后。故以如却关钥表却障。开大城门密表开迹也。

（辛）三四众同皆见闻

即时一切众会。皆见多宝如来。于宝塔中坐师子座。全身不散。如入禅定。又闻其言。善哉善哉。释迦牟尼佛。快说是法华经。我为听是经故而来至此。尔时四众等。见过去无量千万亿劫灭度佛说如是言。叹未曾有。以天宝华聚。散多宝佛及释迦牟尼佛上。

（辛）四二佛分座而坐

尔时多宝佛。于宝塔中分半座与释迦牟尼佛。而作是言。释迦牟尼佛。可就此座。即时释迦牟尼佛。入其塔中。坐其半座。结跏趺坐。

（辛）五四众请加处空

尔时大众。见二如来。在七宝塔中师子座上结跏趺坐。各作是念。佛坐高远。惟愿如来以神通力。令我等辈俱处虚空。即时释迦牟尼佛以神通力。接诸大众皆在虚空。

问。众俱在空。分身何故犹处于地。答。时众已闻迹门开权。初入常寂光土。故以空居表之。分身示迹。各有所化之土故居地以表之。又释迦不久显本。亦先居空以表之。各有其致。不须疑也。二明分身远集竟。

(己) 三明释迦唱募

以大音声。普告四众。谁能于此娑婆国土。广说妙法华经。今正是时。如来不久当入涅槃。佛欲以此妙法华经付嘱有在。

一募谁能广说。谓于此娑婆。二明付嘱时至。谓当入涅槃。三明付嘱有在。此复二意。一者近明有在。意指法师品初八万大士。持品之初二万菩萨。及世尊所视八十万亿那由他诸菩萨众。二者远明有在。意指地涌本弟子众。令触处流通。又发起寿量也。初长文竟。

(戊) 二偈颂三。初颂多宝。二颂分身。三颂付嘱。

(己) 今初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

圣主世尊。虽久灭度。在宝塔中。尚为法来。诸人云何。不勤为法。此佛灭度。无央数劫。处处听法。以难遇故。彼佛本愿。我灭度后。在在所住。常为听法。

(己) 二颂分身

又我分身。无量诸佛。如恒沙等。来欲听法。及见灭度。多宝如来。各舍妙土。及弟子众。天人龙神。诸供养事。令法久住。故来至此。为坐诸佛。以神通力。移无量众。令国清净。诸佛各各。诣宝树下。如清净池。莲华庄严。其宝树下。诸师子座。佛坐其上。光明严饰。如夜闇中。然大炬火。身出妙香。徧十方国。众生蒙熏。喜不自胜。譬如大风。吹小树枝。以是方便。令法久住。

上明分身远集。共有七文。今颂甚略。初三偈。颂第二应集。义兼初请见多宝及三请集。次一偈。颂净国界。后四偈半。颂诸佛同来。

(己) 三颂付嘱二。初举三佛以劝流通。二举难持之法以劝流通。

(庚) 初中三。初募觅其人。二正举三佛。以劝持经。三释劝意。

(辛) 今初

告诸大众。我灭度后。谁能护持。读说斯经。今于佛前。自说誓言。

(辛) 二正举三佛以劝持经

其多宝佛。虽久灭度。以大誓愿。而师子吼。多宝如来。及与我身。所集化佛。当知此意。诸佛子等。谁能护法。当发大愿。令得久住。

(辛)三释劝意

其有能护。此经法者。则为供养。我及多宝。此多宝佛。处于宝塔。常游十方。为是经故。亦复供养。诸来化佛。庄严光饰。诸世界者。若说此经。则为见我。多宝如来。及诸化佛。

能护持经。即为供养三佛。若说此经。即为具见三佛。所以释劝意也。初举三佛以劝流通竟。

(庚)二举难持之法以劝流通二。初正举劝。二释劝意。

(辛)初中三。初诫劝。二正举难持以劝。三释难持意。

(壬)今初

诸善男子。各谛思惟。此为难事。宜发大愿。

(壬)二正举难持以劝

诸余经典。数如恒沙。虽说此等。未足为难。若接须弥。掷置他方。无数佛土。亦未为难。若以足指。动大千界。远掷他国。亦未为难。若立有顶。为众演说。无量余经。亦未为难。若佛灭后。于恶世中。能说此经。是则为难。假使有人。手把虚空。而以游行。亦未为难。于我灭后。若自书持。若使人书。是则为难。若以大地。置足甲上。升于梵天。亦未为难。佛灭度后。于恶世中。暂读此经。是则为难。假使劫烧。担负干草。入中不烧。亦未为难。我灭度后。若持此经。为一人说。是则为难。若持八万。四千法藏。十二部经。为人演说。令诸听者。得六神通。虽能如是。亦未为难。于我灭后。听受此经。问其义趣。是则为难。若人说法。令千万亿。无量无数。恒沙众生。得阿罗汉。具六神通。虽有是益。亦未为难。于我灭后。若能奉持。如斯经典。是则为难。

八万四千法藏。十二部经俱通大小。宏通前四味教。皆带方便。故犹易。持说此经。纯明一实。故倍难也。

(壬)三释难持意

我为佛道。于无量土。从始至今。广说诸经。而于其中。此经第一。若有能持。则持佛身。

不但此土四十余年。未曾显说。即无量土中。从始至今。所说虽多。亦未有如此经之深谈佛意者。此经体宗用三。衣座室三。即是佛之三身。能持即持佛身。此意岂易。初正举劝竟。

(辛)二释劝意三。初重募持经之人。二明能持难持则诸佛喜叹。三明即成自行化他胜行。

(壬)今初

诸善男子。于我灭后。谁能受持。读诵此经。今于佛前。自说誓言。

(壬)二明能持难持则诸佛喜叹

此经难持。若暂持者。我则欢喜。诸佛亦然。如是之人。诸佛所叹。

(壬) 三明即成自行化他胜行

是则勇猛。是则精进。是名持戒。行头陀者。则为疾得。无上佛道。能于来世。读持此经。是真佛子。住淳善地。

此自行胜行也。

佛灭度后。能解其义。是诸天。世间之眼。于恐畏世。能须臾说。一切天人。皆应供养。

此化他胜行也。见宝塔品竟。

提婆达多品第十二

提婆达多。亦云达兜。亦云调达。此翻天热。以其应行三逆。所以生时人天心热。因此立名。即因缘释也。(问。恶人出世。何名感应。答。令无量人。不敢造恶。亦具四悉。见者喜己身不作。即世界。不作生善。即为人。不作恶。即对治。无障果事。即第一义。)约教者。前三教。逆祇是逆。今即逆而顺。是圆教意。本迹者。本地清凉。众生烦恼。故菩萨示热。同其病行而度脱之。大经云。提婆达多。必不破僧。报恩经云。若有人言提婆达多实是恶人。入阿鼻狱者。无有是处。大云经云。提婆达多。不可思议。所有行业。同于如来。观心者。究竟断彼异相诸阴和合积集。名为破僧。究竟断彼诸使习气种子。名为害阿罗汉。究竟断彼七种识身烦恼所知种种染污。名为恶心出佛身血。(出楞伽经第三)什师译经竟。官人请此品淹留在内。江东仅传二十七品。梁有满法师讲经百遍。于长沙郡烧身。仍以此品安持品前。南岳大师亦以此品次宝塔品后。后见长安旧本。方知二师深得经意。

(丁) 此迹门流通第三品来意。引古宏经。传益非谬。明今宣化。事验不虚。举往劝今。使流通也。文为二。初明昔日达多通经。释迦成道。二明今日文殊通经。龙女作佛。禀教尚然。宣通之功。益岂不大。故达多受记。文殊可以意知。

(戊) 初中三。初明往昔师弟持经之相。二结会古今。三劝信。

(己) 初又二。初长文。二偈颂。

(庚) 长文又四。初明求法时节。二正明求法。三求得法师。四受法奉行。

(辛) 今初

尔时佛告诸菩萨及天人四众。吾于过去无量劫中。求法华经。无有懈倦。

(辛) 二正明求法又二。初明发愿。二明修行。

(壬) 今初

于多劫中。常作国王。发愿求于无上菩提。心不退转。

(壬)二明修行又二。初明欲满檀那。勤行布施。二明为满般若。勤求妙法。

(癸)今初

为欲满足六波罗蜜。勤行布施。心无恻惜。象马七珍。国城妻子。奴婢仆从。头目髓脑。身肉手足。不惜躯命。

(癸)二明为满般若勤求妙法

时世人民。寿命无量。为于法故。捐舍国位。委政太子。击鼓宣令。四方求法。谁能为我说大乘者。吾当终身供给走使。

二正明求法竟。

(辛)三求得法师

时有仙人。来白王言。我有大乘。名妙法华经。若不违我。当为宣说。

(辛)四受法奉行

王闻仙言。欢喜踊跃。即随仙人。供给所须。采果汲水。拾薪设食。乃至以身。而为牀座。身心无倦。于时奉事。经于千岁。为于法故。精勤给侍。令无所乏。

初长文竟。

(庚)二偈颂四。初颂时节及正求法。二颂求得法师。三颂受法奉行。四结证劝信。

(辛)今初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

我念过去劫。为求大法故。虽作世国王。不贪五欲乐。椎钟告四方。谁有大法者。若为我解说。身当为奴仆。

(辛)二颂求得法师

时有阿私仙。来白于大王。我有微妙法。世间所希有。若能修行者。吾当为汝说。

(辛)三颂受法奉行

时王闻仙言。心生大喜悦。即便随仙人。供给于所须。采薪及果蓏。随时恭敬与。情存妙法故。身心无懈倦。普为诸众生。勤求于大法。

(辛)四结证劝信

亦不为己身。及以五欲乐。故为大国王。勤求获此法。遂致得成佛。今故为汝说。

初明往昔师弟持经之相竟。

(己)二结会古今二。初正结会。二明师弟功报俱满。

(寅)今初

佛告诸比丘。尔时王者。则我身是。时仙人者。今提婆达多是。

(庚)二明师弟功报俱满又二。初明弟子圆因报满。二明法师妙果当成。

(辛)今初

由提婆达多善知识故。令我具足六波罗蜜。慈悲喜舍。

此先明因圆也。问。提婆达多。世世为佛怨。云何而言是善知识。答。入大乘论云。若是怨者。云何能得世世相值。如二人行。东西各去。步步转远。岂得为伴耶。六度义甚多。今当略说。如大论云。舍依正名檀。防止七支名戒。打骂不报名忍。为事始终名精进。四禅八定名禅。分地息诤名般若。又束十善为六度者。不杀至不妄语是檀。不两舌是尸。不恶口是忍。不绮语是进。不贪嗔是禅。不邪见是般若。又菩萨善戒经第十云。六波罗蜜有三种。一对治。谓慳恶嗔怠乱痴。二相生。谓舍家持戒。遇辱须忍。忍已精进。进已调五根。根调知法界。三果报。谓大富饶财。诸根具足。容色端正。有大威力。寿命安康。辩才无碍。又余经云。施报富。戒报善道。忍报端正。进报神通。禅报生天。慧报破烦恼。如是等例。皆是三藏明六度相也。若施者受者财物三事皆空。名檀。不见持犯。名戒。能忍所忍不可得。名忍。身心不动。名精进。不乱不味。名禅。非智非愚。名般若。如此流例。即通教中六度相。若言檀有十利。一伏慳烦恼。二舍心相续。三与众生同资产。四生豪富家。五生生施心现前。六四众爱乐。七处众不怯畏。八胜名徧布。九手足柔輭。十乃至诣道场。恒值善知识。戒有十利。一满一切智。二如佛所学。三智者不毁。四誓愿不退。五安住正行。六弃舍生死。七慕乐涅槃。八得无缠心。九得胜三昧。十不乏信财。忍有十利。一二三四。火刀毒水皆不能害。五非人所护。六身相庄严。七闭恶道。八生梵天。九昼夜常安。十身不离喜乐。精进有十利。一他不能折伏。二佛所摄。三非人所护。四闻法不忘。五未闻能闻。六增长辩才。七得三昧性。八少病恼。九随食能消。十如优鉢华增长。禅有十利。一安住仪式。二行慈境界。三无悔热。四守护诸根。五得无食喜。六离爱欲。七修禅不空。八解脱魔羶。九安住佛境。十解脱成熟。般若有十利。一不取施相。二不依戒。三不住忍力。四不离身心精进。五禅无所住。六魔不能扰。七他言论不能动。八达生死底。九起增上慈。十不乐二乘地。复次四事应修檀。一破慳贪故。二庄严菩提故。三自他利益故。欲施。施时。施已。皆欢喜。名自利。饥渴者得除。名利他。四得后世大善果。谓尊贵饶财故。四事应持戒。一自修善法灭恶戒。二庄严菩提摄众生。三卧安觉安不悔恨。于诸众生无害心。四后受人天。得涅槃乐。四事应修忍。一除不忍。二庄严菩提摄众生。三彼此离怖畏。后世无嗔。眷属不坏。不受苦恼。四得人天涅槃乐。四事应修精进。一破懈怠。二庄严菩提摄众生。三增善法。是自利。不恼他。是利他。四后得大力致菩提。四事应修禅。一破乱心。二庄严菩提摄众生。三身心寂静。是自利。不恼众生。是利他。四后受清净身。安隐得涅槃四事应修般若。一破无明。二庄严菩提摄众生。三智慧自乐。是自利。能教众生。是利他。四能坏烦恼及智障。是大果。如此流例。是别教明六度相也。月藏第一云。若众生唯依读诵求菩提。是人为著世俗。尚不调己烦恼。何能调他。是人著嫉妬。名利富贵。高心自是。轻慢毁他。尚不得欲界善根。况无色善根。况二乘菩提。况无上菩提。如星火不能干海。口气不能动山。藕丝不能称岳。

当知世俗不能满菩提。何等是第一义。谓造一切福事。及修身。修心。修慧。以第一义熏修。则速满六波罗蜜。若行若坐。舍攀缘想。是檀。舍攀缘不犯。是尸。于境界不生疮疣。是羸。不舍于离。是精进。于事中不放逸。是禅。于诸法体性无生。是般若。复次于阴舍。是檀。不计念阴。是尸。于阴无我想。是羸。于阴起怨想。是进。于阴不炽然。是禅。于阴毕竟弃。是般若。于界舍。是檀。于界不扰浊。是尸。于界舍因缘。是羸。于界数数舍。是进。于界不起发。是禅。于界如幻想。是般若。如是等。是名第一义谛善巧方便甚深法要。能满六波罗蜜。以此法自为为他。三世菩萨。悉修是法成菩提故。非世俗也。此法能息众生烦恼道苦道。安置菩提道。又华严明七地菩萨。念念具足十波罗蜜。当知诸地皆悉念念具足。为存教道。故至七地说之。诸如此例。是圆教六度相也。今明释迦因行。须知迹示四相。本行惟圆。次慈悲喜舍。各有生缘法缘无缘三种不同。三藏生缘。二乘但为自调。止可摄入定学。菩萨为度一切。别修四无量心。若至果成。得名大慈大悲大喜大舍。通教法缘。三乘同修。而亦自他利别。别教次第修三。圆教一心圆具。迹四。本一。例前六度可知。

三十二相。八十种好。紫磨金色。十力。四无所畏。四摄法。十八不共。神通道力。成等正觉。广度众生。

此次明果圆也。三十二相。具在法界次第初门及法数等。文句亦略出之。兹不暇录。三藏以精进持戒而为相本。若不持戒。尚不能得人天身。况佛身相。通教以空无生为相本。别教以道种智为相本。圆教以实相为相本。今闻法华。令我具足。即是称性发得。亦能迹修前三也。八十种好。十力。神通等。具如法数。例须先识四教不同之相。然后结归圆宗。

皆因提婆达多善知识故。

此结证由通经者益也。初明弟子圆因报满竟。

（辛）二明法师妙果当成三。初明正果成。二明所化度。三明灭后利益。

（壬）今初

告诸四众。提婆达多。却后过无量劫。当得成佛。号曰天王如来。应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间解。无上士。调御丈夫。天人师。佛。世尊。世界名天道。

因名天热。果名天王。国名天道。总由彻悟性德第一义天。非逆非顺。而逆而顺故也。非逆而逆其逆不可思议。即逆而顺。故名天热。非顺而顺。其顺不可思议。统逆成顺。故名天王。行于非道。通达佛道。故名天道也。问。毗尼藏中。明调达临入狱时。得无根信。口称南无。未及称佛。身即陷坠。佛记其三劫罪毕。出狱为人。当得辟支佛果。号曰南无。既悟道已。持鉢受供。甫得食时。以宿命通。自观宿行。知是临终一称南无善根之力。愧不受食。遂取灭度。与此经授记。何硕异耶。答。诸大菩萨游戏神通。普门示现。三十二应。具十界身。徧于法界。尽于未来。例如央掘魔罗。萨遮尼犍。迦留陀夷等事。大小两机。所见硕异。皆由分得如来三密故也。若知此意。则知释迦尊久远成佛。仍于大通威音等世示行因行。乃至今品之明求法。然灯之得受记。一一无非垂迹利生善权方便。殷勤称叹方便。良有以也。

（壬）二明所化度

时天王佛。住世二十中劫。广为众生说于妙法。恒河沙众生得阿罗汉果。无量众生发缘觉心。恒河沙众生发无上道心。得无生忍。至不退转。

（壬）三明灭后利益

时天王佛般涅槃后。正法住世二十中劫。全身舍利起七宝塔。高六十由旬。纵广四十由旬。诸天人民。悉以杂华末香烧香涂香衣服瓔珞幢幡宝盖伎乐歌颂礼拜供养七宝妙塔。无量众生得阿罗汉果。无量众生悟辟支佛。不可思议众生发菩提心。至不退转。

二结会古今竟。

（己）三劝信

佛告诸比丘。未来世中。若有善男子善女人。闻妙法华经提婆达多品。净心信敬。不生疑惑者。不堕地狱饿鬼畜生。生十方佛前。所生之处。常闻此经。若生人天中受胜妙乐。若在佛前莲华化生。

净心信敬者。不于善恶之迹妄生分别。名为净心。深知生生示现为怨。正是成就作佛之大炉鞴。名之为信。于彼为怨为恼之人。能起真实善知识想名之为敬。了达钟以扣鸣。刀以磨利。金以炼精。梅以寒香。但取其益。不计其非如子食乳。不讥母丑。如人采果。不嫌枝曲。名不生疑惑。如是方是闻慧思慧修慧。方能永离三涂。常奉诸佛。恒闻妙法。莲华化生也。初明昔日达多通经。释迦成道竟。

（戊）二明今日文殊通经。龙女作佛二。初明通经。二明利益。

（己）初中五。初智积请退。二释尊止之。三文殊寻来。四智积问。五文殊答。

（庚）今初

于时下方多宝世尊所从菩萨。名曰智积。白多宝佛。当还本土。

问。多宝已示入灭。何得尚有所从菩萨。答。应是彼土奉侍供养宝塔之人。能以神通愿力。随从宝塔处处听经。亦由多宝如来神力所引摄故。

（庚）二释尊止之

释迦牟尼佛告智积曰。善男子。且待须臾。此有菩萨。名文殊师利。可与相见。论说妙法。可还本土。

智积意谓多宝佛塔。祇为证经故出。今劝物流通既讫。是故请还。释迦则以迹门虽讫。本门未彰。故托在文殊以留多宝。佛之密意。非菩萨所知也。

（庚）三文殊寻来

尔时文殊师利。坐千叶莲华。大如车轮。俱来菩萨。亦坐宝莲华。从于大海娑竭罗龙宫。自然涌

出。住虚空中。诣灵鹫山。从莲华下。至于佛所。头面敬礼二世尊足。修敬已毕。往智积所。共相慰问。却坐一面。

问。序中文殊在座。今何自海而来。答。凡有三义。一者不起此会。于海化物。圣境隐显。非凡所测。二者在序一时益讫。去时岂必白知。来时大益方生。与众自海而至。三者梵文甚广。传译甚略。彼处或具有出会之语。例如华严入法界品等也。问。三千之外。各有四百万亿那由他土。无复大海。文殊何故仍云海来。答。事释未爽。况不思议。今以三义通之。一者既移天人及变大海。今神通力。远从所移处来。应无远弊。二者海众纵移。而龙宫不动。龙谓不动。而所居已变。从变而不变处来。有何不可。三者无缘者被徙。有缘者今来。此不思议山海宛然。令众不见。但是变见。非谓改体。文殊既不起而往。其土亦即秽而净。故净名云移置他土。都不使人有往来相。此中乃使有往来相。而本不移。故知应有机者。则土变众移而尚来。其无缘者。则土复众来而不至。所以理虽无动。化事成规。故使所见不同。来往时异。菩萨化仪尚尔。岂佛设变同凡。问。不起而往。何故云来。答。示彼此众。知经功力。识稟教益。故须云来。不往而往。不来而来。皆为利物。何须此难。故知此土虽云移去。他土未必见来。彼不见来。此不见去。不来不去。而移事灼然。如净名经中。如来足指按地。是时大众自见坐宝莲华。而土秽如故。

(庚) 四智积问

智积菩萨问文殊师利。仁往龙宫。所化众生。其数几何。

(庚) 五文殊答又四。初答利益甚多。二蒙益者集证。三文殊结益。四智积偈赞。

(辛) 今初

文殊师利言。其数无量。不可称计。非口所宣。非心所测。且待须臾。自当证知。

(辛) 二蒙益者集证

所言未竟。无数菩萨坐宝莲华。从海涌出。诣灵鹫山。住在虚空。此诸菩萨。皆是文殊师利之所化度。具菩萨行。皆共论说六波罗蜜。本声闻人。在虚空中说声闻行。今皆修行大乘空义。

坐宝莲华无数菩萨。具有二种。一者本发大心。二者本是声闻。今蒙文殊法化。同归一实也。大乘空义。即诸法实相。

(辛) 三文殊结益

文殊师利谓智积曰。于海教化。其事如是。

(辛) 四智积偈赞

尔时智积菩萨以偈赞曰。大智德勇健。化度无量众。今此诸大会。及我皆已见。演畅实相义。开阐一乘法。广导诸众生。令速成菩提。

初明通经竟。

(己) 二明利益九。初文殊自叙。二智积问。三文殊答。四智积执别教为疑。五龙女明圆释

疑。六身子挟三藏权难。七龙女以一实除疑。八时众闻见得益。九智积身子默然信受。

(庚)今初

文殊师利言。我于海中。唯常宣说妙法华经。

(庚)二智积问

智积问文殊师利言。此经甚深微妙。诸经中宝。世所希有。颇有众生勤加精进。修行此经。速得佛不。

(庚)三文殊答

文殊师利言。有娑竭罗龙王女年始八岁。智慧利根。善知众生诸根行业。得陀罗尼。诸佛所说。甚深秘藏。悉能受持。深入禅定。了达诸法。于刹那顷。发菩提心。得不退转。辩才无碍。慈念众生。犹如赤子。功德具足。心念口演。微妙广大。慈悲仁让。志意和雅。能至菩提。

智慧善知众生。总持能受佛藏。皆圆慧也。深入禅定。了达诸法。即圆定也。定慧平等。故能于刹那顷发菩提心。所谓悟无生者。方见刹那。即是刹那际三昧也。达此刹那无生无性。顿入不可思议法界。所谓介尔有心。三千具足。三千即空。得位不退。三千即假。得行不退。三千即中。得念不退。了知不纵不横。双照横竖。故辩才无碍。自悟心性与诸佛同。愍念众生同体在迷。故慈念犹如赤子。既能上合诸佛。下同众生。所以功德具足。能至菩提也。心念口演四句。皆是叹其圆行。

(庚)四智积执别教为疑

智积菩萨言。我见释迦如来。于无量劫难行苦行。积功累德。求菩提道。未曾止息。观三千大千世界。乃至无有如芥子许。非是菩萨舍身命处为众生故。然后乃得成菩提道。不信此女于须臾顷。便成正觉。

智积侍从宝塔。专证圆经。岂应不信。盖是为物腾疑耳。释迦苦行。示迹同别。乃化他之权。龙女发心。即登不退。乃自行之实。(此但对偏为权。以圆为实也。)须臾。即上文所云刹那顷也。然权实不二。事理互融。释迦垂迹徧行难事。既先久证圆理。龙女示现刹那发心。亦必久积资粮。况无量劫。解之元即一念。而须臾顷。性具十世古今。如瞿目仙人执善财手。于一念间。备历刹尘数劫。承事诸佛。行菩萨道。理性不动。佛事灼然。若谓别教一向属事。圆教一向属理。则事理分张。仍堕边执。事非理何以自立。理非事何以自彰。愿读经者思之。

(庚)五龙女明圆释疑

言论未讫。时龙王女。忽现于前。头面礼敬却住一面。以偈赞曰。

深达罪福相。徧照于十方。微妙净法身。具相三十二。以八十种好。用庄严法身。天人所戴仰。龙神咸恭敬。一切众生类。无不宗奉者。又闻成菩提。唯佛当证知。我阐大乘教。度脱苦众生。

此由龙女持经得解。故矢口赞佛。即所以明圆而释疑也。初两偈半。赞佛明圆。后一偈。引证释疑。初言深达罪福相。徧照于十方者。罪福相。祇是十法界相。三涂为罪。人天为福。有漏为罪。

无漏为福。偏空为罪。出假为福。二边为罪。中道为福。但中为罪。圆中为福。既举十法界相。则性体乃至果报。无不全收。此十法界罪福相等。皆是因缘生法。当体即空即假即中。三藏抵达因缘一句。照六而不照十。达则不深。照则不偏。通教抵达六界因缘即空。达亦不深。照亦不偏。别次第达。亦次第照。犹不得名深达偏照。唯有圆人。了知现前一念。竖彻三谛之底。横该十界之边。无一谛而非十界。则竖非竖。无一界而非三谛。则横非横。非竖非横。而横而竖。故言深达罪福相偏照于十方也。又束此横竖。同名性德。性德非横非竖。以诸凡圣常平等故。且说为横。揽性成修。须明六即。修亦非横非竖。以无为法而有差别。且说为竖。理即在迷。达而不达。照而不照。名字已去。得达照名。至究竟时。达乃最深。照乃最偏。今赞究竟佛德。故言深达罪福相偏照于十方也。微妙净法身者。三千即假故微。三千即中故妙。三千即空故净。三德不纵横不并别。即是诸佛所证法身。法身无相。无所不相。实相为大小相海之本。故具三十二相八十种好。一一相好。皆即法界。本是法身所具。还用庄严法身。所谓全性成修。全修显性也。天人等四句。如文可知。又闻成菩提者。牒上文殊称赞龙女于刹那顷能至菩提也。唯佛当证知者。引佛为证。释宝积之疑问也。我阐大乘教度脱苦众生者。意显不久当往南方无垢世界成等正觉。转大法轮也。

（庚）六身子挟三藏权难

时舍利弗语龙女言。汝谓不久得无上道。是事难信。所以者何。女身垢秽。非是法器。云何能得无上菩提。佛道悬旷。经无量劫勤苦积行。具修诸度。然后乃成。又女人身。犹有五障。一者不得作梵天王。二者帝释。三者魔王。四者转轮圣王。五者佛身。云何女身速得成佛。

身子于净名经中。曾与天女问答。便已了知男女无有定相。况今初周得悟。登圆初住。已与龙女所证是同。何得实有此难。亦是为物腾问耳。

（庚）七龙女以一实除疑

尔时龙女有一宝珠。价值三千大千世界。持以上佛。佛即受之。龙女谓智积菩萨。尊者舍利弗言。我献宝珠。世尊纳受。是事疾不。答言。甚疾。女言。以汝神力观我成佛。复速于此。

宝珠。表修得圆因。上佛。表将因克果。佛即受之。表获果甚速也。观心释者。始觉为宝珠。本觉为佛。始觉合乎本觉。为以珠上佛。佛即受之。

当时众会。皆见龙女。忽然之间。变成男子。具菩萨行。即往南方无垢世界。坐宝莲华。成等正觉。三十二相。八十种好。普为十方一切众生演说妙法。

问。胎经云。魔梵释女。皆不舍身。不受身。悉于现身得成佛。今乃变成男子。然后成佛。权实云何。答。胎经明现身成佛者。约自行破无明惑言也。实也。此经明变成男子者。约化他八相成道言也。权也。须知依圆顿教而修妙行。的可立地成佛。故云。法性如大海。不说有是非。凡夫贤圣人。平等无高下。唯在心垢灭。取证如反掌。由其实行甚疾。故以权行示现而证成之。令人深信不疑也。问。女变成男。即坐道场。既无降神住胎出家等相。何名八相成道。答。净秽土别。八相何必尽同。又法身示现。不可思议。此土自见变女成男。彼土仍见始终八相。亦奚不可。问。舍利弗等已登圆住。亦能八相作佛。何以授记犹在旷劫之后。答。自行从实。则所证理齐。化他从权。则物机不等。况诸大弟子。并是法身应现。处处垂迹不同。安知不于他界示成佛耶。问。设使舍利弗等。已于他界作佛。何必此中又示授记。答。此中授记。使物见闻。更结来缘。令于未来得度。

如此横则周徧十方。竖则番番不已。广度众生。众生之界仍不可尽。安可以情计心。测度法界大事。

（庚）八时众见闻得益

尔时娑婆世界菩萨声闻天龙八部。人与非人。皆遥见彼龙女成佛。普为时会人天说法。心大欢喜。悉遥敬礼。（彼土）无量众生。闻法解悟。得不退转。无量众生。得受道记。无垢世界。六反震动。娑婆世界三千众生。住不退地。三千众生。发菩提心而得受记。

先明遥见遥闻。故遥敬礼。次明彼土得益。后明此土得益。盖南方缘熟。宜以八相作佛。此土缘薄。祇以龙女教化。皆是从体起用。普现色身三昧之力得。一身一切身。能随宜示现也。

（庚）九智积身子默然信受

智积菩萨。及舍利弗。一切众会。默然信受。

提婆达多品竟。

持品第十三

二万菩萨奉命宏经。故名持品。重劝八十万亿那由他宏经。故名劝持品。

（丁）此迹门流通第四品也。文分为二。初明受持。二明劝持。

（戊）初中三。初二万菩萨奉命此土持经。二声闻发誓他国流通。三诸尼请记。

（己）今初

尔时药王菩萨摩訶萨。及大乐说菩萨摩訶萨。与二万菩萨眷属俱。皆于佛前作是誓言。惟愿世尊不以为虑。我等于佛灭后。当奉持读诵说此经典。后恶世众生。善根转少。多增上慢。贪利供养。增不善根。远离解脱。虽难可教化。我等当起大忍力。读诵此经。持说书写。种种供养。不惜身命。

（己）二声闻发誓他国流通

尔时众中五百阿罗汉得受记者。白佛言。世尊。我等亦自誓愿于异国土广说此经。复有学无学八千人得受记者。从座而起。合掌向佛。作是誓言。世尊。我等亦当于他国土广说此经。所以者何。是娑婆国中。人多弊恶。怀增上慢。功德浅薄。嗔浊谄曲。心不实故。

问。此诸声闻。已成大士。何故不能此土宏经。答。为引初心始行菩萨。未能恶世苦行通经。复欲开于安乐行品也。

（己）三诸尼请记四。初记大爱道及六千尼。二记耶输陀罗。三诸尼领解。四诸尼发愿。

（庚）今初

尔时佛姨母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与学无学比丘尼六千人俱。从座而起。一心合掌。瞻仰尊颜。目

不暂舍。于时世尊告憍昙弥。何故忧色而视如来。汝心将无谓我不说汝名。授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记耶。憍昙弥。我先总说一切声闻。皆已授记。今欲汝知记者。将来之世。当于六万八千亿诸佛法中为大法师。及六千学无学比丘尼。俱为法师。汝如是渐渐具菩萨道当得作佛。号一切众生喜见如来。应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间解。无上士。调御丈夫。天人师。佛。世尊。憍昙弥。是一切众生喜见佛。及六千菩萨。转次授记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憍昙弥。亦云乔答摩。即瞿昙也。梵音轻重耳。此翻地最胜。乃是刹利尊姓。故以呼之。

(庚) 二记耶输陀罗

尔时罗睺罗母耶输陀罗比丘尼作是念。世尊于授记中。独不说我名。佛告耶输陀罗。汝于来世百千万亿诸佛法中。修菩萨行。为大法师。渐具佛道。于善国中。当得作佛。号具足千万光相如来。应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间解。无上士。调御丈夫。天人师。佛。世尊。佛寿无量阿僧祇劫。

(庚) 三诸尼领解

尔时摩诃波阇波提比丘尼。及耶输陀罗比丘尼。并其眷属。皆大欢喜。得未曾有。即于佛前而说偈言。世尊导师。安隐天人。我等闻记。心安具足。

(庚) 四诸尼发愿

诸比丘尼说是偈已。白佛言。世尊。我等亦能于他方国。广宣此经。

谦让此土。意与上声闻同。又或尼及声闻。皆是他方缘熟故也。初明受持竟。

(戊) 二明劝持二。初长文。二偈颂。

(己) 初中四。初佛眼视。二菩萨请敕。三念佛默然。四顺佛意发誓。

(庚) 今初

尔时世尊。视八十万亿那由他诸菩萨摩訶萨。

众视默劝而不告敕者。上来虽不别命。而举持经功德深厚。引证分明。多宝分身。远来劝发。此之殷勤。事义已足。有欲应命。宜即发誓。不烦复言。又为将护声闻他方之愿。故不称扬也。

(庚) 二菩萨请敕

是诸菩萨。皆是阿惟越致。转不退法轮。得诸陀罗尼。即从座起。至于佛前。一心合掌而作是念。若世尊告敕我等持说此经者。当如佛教。广宣斯法。

(庚) 三念佛默然

复作是念。佛今默然不见告敕。我当云何。

（庚）四顺佛意发誓

时诸菩萨。敬顺佛意。并欲自满本愿。便于佛前作师子吼。而发誓言。世尊。我等于如来灭后。周旋往反十方世界。能令众生书写此经。受持读诵。解说其义。如法修行。正忆念。皆是佛之威力。惟愿世尊。在于他方遥见守护。

二明劝持中。初长文竟。

（己）二偈颂。是孤起。诸菩萨等请护宏经。所以自述宏经方轨。盖由佛于法师品中说方轨竟。宝塔募觅用方轨人。达多引往用方轨者。释迦即是禀法轨众。故云以身为牀坐等。今品即是恶世方轨。安乐行是始行方轨。故云住忍辱地等。如后广明。若不尔者。则宏经无轨。如赤身入阵。自损不虚。被铠之言不徒设也。就文为四。初明著衣宏经。二明入室宏经。三明坐座宏经。四总结请知。

（庚）初中三。初总论时节以明著衣。二别明所忍之境。三明著衣意。

（辛）今初

即时诸菩萨。俱同发声而说偈言。惟愿不为虑。于佛灭度后。恐怖恶世中。我等当广说。

（辛）二别明所忍之境三。初通明邪人。即俗众也。二明道门增上慢者。三明僭圣增上慢者。于中初犹可忍。第二过前。第三最甚。以后后者。转难识故。

（壬）今初

有诸无智人。恶口骂詈等。及加刀杖者。我等皆当忍。

（壬）二明道门增上慢者

恶世中比丘。邪智心谄曲。未得谓为得。我慢心充满。

（壬）三明僭圣增上慢者

或有阿练若。纳衣在空闲。自谓行真道。（遂乃）轻贱（在）人间（宏法华）者。（彼为）贪著利养故。（诳妄）与白衣说（相似）法。为世（间无知人之）所恭敬。（外现威仪犹）如六通罗汉。（然而）是人（虽居阿练若。实）怀恶心。常念世俗（名利之）事。（但是）假名阿练若。（耳彼徧）好出我等（宏通大乘人之）过。而作如是（谤）言。此诸比丘等。为贪利养故。说外道论议。自作此经典。诳惑世间人。为求名闻故。分别于是经。（彼等）常在大众（之）中欲毁我等（宏法华人）故。向国王大臣。婆罗门居士。及余比丘众。诽谤说我恶。谓是邪见人。说外道论议。

阿练若。亦阿兰若。亦阿兰那。亦阿练儿。此翻无诤。亦翻无喧杂处。凡居阿练若处。为调烦恼。今自举蔑他。非无诤行。故云假名阿练若也。毗尼藏中。及大宝积经宝梁聚会。并宝云经。佛藏经等。一一广明阿练若行。若未相应。且宜寻师进道。何遽守愚自是。愿诸行者审自思之。二别明所

忍之境竟。

(辛) 三明著衣意

我等敬佛故。悉忍是诸恶。(虽)为斯(人之)所轻言。汝等(自作此经悉)皆是佛。(然于)如此轻慢(之)言。皆当忍受之。(又)浊劫恶世中。多有诸恐怖。恶鬼入其身。骂詈毁辱我。我等敬信佛。当著忍辱铠。为说是经故。忍此诸难事。我不爱身命。但惜无上道。我等于来世。护持佛所嘱。世尊自当知。浊恶世比丘。不知佛方便。随宜所说法。恶口而鬻鬻。数数见摈出。远离于塔寺。如是等众恶。念佛告敕故。皆当忍是事。

铠者。甲也。忍辱铠者。以能忍辱。则虽入恶世而不受伤。犹入阵有甲。不被刀箭之所害也。须知四教。皆各有忍辱铠。如中阿含经。黑齿比丘诉佛云。舍利弗骂我说我。佛即唤舍利弗问之。汝实骂说黑齿比丘不。舍利弗言。心不定者。或说骂。我心已定。云何说骂。如折牛角。不触烧人。如残童子。耻不恼彼。我心如地水火风。净与不净。大小便利。涕唾。受而不骂。心如扫帚。净不净俱扫。又如破器盛脂。置之日中。涖涖恒漏。自观九孔常漏不净。云何骂说于他。又如死蛇狗等系净童子颈。惭耻自愧。不骂说他。佛问。如是恶人。汝云何观。舍利弗答言。人有五。一身善口意不善。但念其善。不念不善。如纳衣比丘。见粪聚弊帛。左捉右舒。截弃不净而取于净。念用其身净。以规我身。弃其口意。以诫我口意。二口行净身意不净。亦念其口。弃其身意。如热渴者值多草池。披草掬水。凉身止渴。三意净身口不净。亦念其意。不用其身口。如行路热渴。唯牛迹少水。若用手掬。水则浑浊。应两膝跪。两手凭地。口就吸之以除热渴。四三业皆不净者。虽无可用。当痛念之。如路见病人。安置使稳。念此不净。使得值善知识治其三业。勿令堕落三涂。五三业皆净。常念是人以自训况。念齐。愿齐。如清凉池。多诸华草。热渴入中以自苏息。常念境界以去我恶。此是三藏教中。用苦无常不净无我空为铠也。儒者云。见贤思齐。见不贤而内自省。又云。三人行。必有我师。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亦此义也。毗婆沙云。念骂是一语。余皆唤声。终日唤声。于我何为。(阿拘卢奢。此言骂。拘卢奢。此言唤声。我今不应念其阿字。若有阿字。是名为骂。若无阿字。即是唤声。)又此方是卑陋语。他方是称赞语。我若念此卑语。无处得乐。(此例甚多。如尸罗羸提。于此未为美辞。彼方乃是二波罗蜜。又就此土。南北异称。浙闽殊唤。于彼为赞。于此为毁。不可枚举。)又观此字骂。若颠倒此字。即成赞。(如见客去。若云去早。即名为留。若云早去。即名发遣。发遣是骂。留即是赞。又如正食遇客。若云来早。即是骂也。若云早来。即是赞也。世人执览定有前后。共为赞骂。妄情积聚。言声性空。)又骂是一界少分。一入少分。一阴少分。骂少不骂多。(十八界中。是声界少分。十二入中。是声入少分。于五阴中。是色阴少分。纵此少分是骂。其余非骂。)又谁成就骂。骂者成就。成就自彼。于我何为。(彼自揽声以成名句而谓是骂。如丑在彼面。于镜何干。)又骂是一字。一字不成骂。二字成骂。无有一时称二字者。若称后字。前字已灭。又能骂所骂。一时同一刹那俱灭。于我何为。如是等用析空为铠也。又能骂所骂。皆同幻人。骂字骂声。皆同谷响。谛观实我实法。了不可得。云何不忍。此即空为铠也。又凡夫不了骂空。起诸烦恼。增长三毒。故有三涂法界。或强制安忍。故有人天法界。圣人了骂是空。自断结使。故有二乘法界。复于骂者生大悲心。念拔其苦。如子狂迷而骂其母。母常怜念冀子病愈。故有诸佛菩萨法界。如此次第观察骂中出生十界差别不同。用即假为铠也。今经明念佛告敕故。皆当忍是事。佛即佛宝。告敕即法宝。佛法不二。即僧宝。一体三宝凡圣平等。诸佛已悟。众生尚迷。我为众生翻迷归悟。持说此经。了知我心。上等诸佛。下等众生。诸佛之悟。即我心悟。众生之迷。即我心迷。如此之铠。即慈悲室。即法空座。一铠一切铠。乃圆教铠也。初明著衣宏经竟。

(庚)二明入室宏经

诸聚落城邑。其有求法者。我皆到其所。说佛所嘱法。

(庚)三明坐座宏经

我是世尊使。处众无所畏。我当善说法。愿佛安隐住。

(庚)四总结请知

我于世尊前。诸来十方佛。发如是誓言。佛自知我心。

持品竟。

妙法莲华经台宗会义卷四之二

妙法莲华经台宗会义卷五之一

古吴后学藕益智旭述

安乐行品第十四

释此为三。一依事释。二附文释。三法门释。各有略广。略明依事释者。身无危险。故安。心无烦恼。故乐。身安心乐。故能进于宏经口业之行也。略明附文释者。先附上品文。著如来衣。则法身安。入如来室。故解脱心乐。坐如来座。故般若导行进。又附此品文。住忍辱地。故身安。而不卒暴。故心乐。观诸法实相。故行进也。略明法门释者。安名不动。乐名无受。行名无行。不动者。六道生死。二乘涅槃所不能动。既不缘二边。则法身无动摇。安住不动。如须弥山。名为常住不动法门。上文云。身体及手足。寂然安不动。其心常惧怕。未曾有散乱。即此义也。无受者。不受凡夫之五受。乃至圆教中五受生见。亦皆不受。(先约外道四句及以绝言。名为五受。次约藏通别。各各四门及一绝言。亦各五受。后约圆教四门及一绝言。若未证实而生著见。亦名五受。体教入理。理无所受。方名不受。)有受则有苦。无受则无苦。无苦无乐。乃名大乐。无行者。若有所受。即有所行。无受则无所行。不行凡夫行。不行贤圣行。故言无行。而行中道。是故名行也。次更广事释。夫安乐者。即大涅槃。从果立名也。行者。即涅槃道。从因得名也。若常见外道行于苦行。则因果俱苦。若断见外道恣情取乐。则因乐果苦。若析法二乘无常拙度。加功苦至。方入涅槃。则因苦果乐。今是如实巧度。故因果俱乐。大经云。定苦行者。谓诸凡夫。苦乐行者。声闻缘觉。定乐行者。谓诸菩萨。今于菩萨中应更分别。三藏菩萨。有教无人。通教三乖。因果俱偏。别教菩萨。因偏果圆。圆教菩萨。因果俱圆。今以俱乐俱圆之妙果妙因。称为安乐行也。次更广附文释。安乐行是涅槃道。涅槃有三义。谓三德秘藏。行有三义。谓止行。观行。慈悲行。止行者。三业柔和。违从俱寂。即是体法身行。上文所谓如来衣也。观行者。一实相慧。无分别光。即是体般若行。上文所谓如来座也。慈悲行者。四宏誓愿。广度一切。即是体解脱行。上文所谓如来室也。总此三行。为涅槃道。总于三德。为行之境。境称安乐。道称为行。大论云。菩萨从初发心。常观涅槃行道。因时用此三法导三业为行。三业净故。即是净于六根。六根若净。发相似解而得入真。果时名为佛眼耳等。因名止行。果名断德。因名观行。果名智德。因名慈悲行。果名恩德。又因名三业。果名三密。因时慈悲导三业利他。果时名三轮不思议化。如此观时。无复分别。一切诸

法中。悉有安乐性。一切众生。即大涅槃。不可复灭。行于非道。通达佛道。故名为安乐行也。此行与涅槃义合。彼经云复有一行是如来行。如来是人。安乐是法。如来是安乐人。安乐是如来法。总而言之。其义不异。别亦不异。彼经明金银宝树。譬无漏宝林。与此经寂灭忍衣合。彼经明金沙大河直入西海。譬一实慧。与此经法空座合。彼经明得道女人则无谄曲。譬无缘大慈。与此经慈悲室合。彼经呼为无余义。此经呼为无上道。又彼经所明圣行。即如来座。天行。即如来衣。梵行。婴儿行。病行。即如来室也。问。大经明亲附国王。持弓带箭。摧伏恶人。此经远离豪势。谦下慈善。刚柔硕乖。云何不异。答。大经偏论折伏。而住一子地。何曾无摄受。此经偏明摄受。而头破七分。何尝无折伏。各举一端。理必具四。适时称宜。即世界意。摄受。即为人意。折伏。即对治意。悟道。即第一义意也。次更广法门释。所谓不动门。不受门。不行门。具如玄文十种三法。准例可知。若以此义为四悉者。三法异。即世界。解脱。即为人。般若。即对治。法身。第一义也。问。此安乐行。有何次第。答。法华圆行。一行无量行。不可思议。何定前后。今一往随文说者。法师品。略示宏经。则以益他为本。故先明入室。此品。辨恶世宏经。安诸逼恼。故先明著衣。前后互现耳。若约行说者。诸法从本来。常自寂灭相。乖寂起相。则应先以般若荡累。是坐如来座。诸法不生而般若生。同体慈悲。愍众故行道。次入如来室。既以慈悲化世。必涉违从。决须安忍。次著如来衣。然说虽次第。行非次第。行时入空即具一切法。况慈忍耶。四安乐行者。一是止观慈悲导身业。二是止观慈悲导口业。三是止观慈悲导意业。四是止观慈悲导誓愿也。身业有止故。离身粗业。有观故。不得身。不得身业。不得能离。无所得故。不堕凡夫地。有慈悲故。勤修身业。广利一切。不堕二乘地。有止行故。著如来衣。有观行故。坐如来座。有慈悲故。入如来室。止行离过。即成断德。观行无著。即成智德。慈悲利他。即成恩德。恩德资成智德。智德能通达断德。是名身业安乐行。余口意誓愿亦如是。此品来意者。若诸大菩萨受命宏经。深识权实。广知渐顿。又达机缘。神力自在。非复浊世恼乱所能障阻。不俟更示方法。若初依始心。欲修圆行。入浊宏经。为浊所恼。自行不立。亦无化功为是人故。须示安乐行也。

(丁) 此是迹门流通第五品经。文分为二。初问。二答。

(戊) 初中二。初叹前品深行菩萨能如法宏经。二问始行菩萨云何恶世宏经。

(己) 今初

尔时文殊师利法王子菩萨摩訶萨白佛言。世尊。是诸菩萨。甚为希有。敬顺佛故。发大誓愿。于后恶世。护持读说是法华经。

(己) 二问始行菩萨云何恶世宏经

世尊。菩萨摩訶萨。于后恶世。云何能说是经。

(戊) 二答为三。初总标章。二解释修行方法。三总明行成之相。

(己) 今初

佛告文殊师利。若菩萨摩訶萨。于后恶世欲说是经。当安住四法。

(己) 二解释修行方法四。初身安乐行。二口安乐行。三意安乐行。四誓愿安乐行。

(庚)初中二。初长文。二偈颂。

(辛)长文中二。初标。二释。

(壬)今初

一者安住菩萨行处亲近处。能为众生演说是经。

诣理略说。名行处。即约正行。附事广说。名亲近处。即约助行。然说有广略。理无浅深也。具如下释。

(壬)二释二。初释行处。二释亲近处。

(癸)今初

文殊师利。云何名菩萨摩訶萨行处。若菩萨摩訶萨。住忍辱地。柔和善顺。而不卒暴。心亦不惊。又复于法无所行。而观诸法如实相。亦不行不分别。是名菩萨摩訶萨行处。

释此为三。初约一法。谓一实谛。次约二法。谓生法二忍。三约三法。谓不思議三谛也。初一实谛者。为一切所归。为一切作本。而徧无分别。为一切所归。故云住忍辱地。诸法归之。故名为地。众行休息。故名忍辱。此即行不行之行。如来衣也。(理虽不行。依理而行。行得理息。即名不行。行即不行。故云行于不行之行。)为一切作本。故云柔和善顺等。众行得理而成。譬如万物得地而生。若得理本。在刚能柔。在逆能顺。在暴能治。在惊能安。无量功德从中道一实地生。地无所生而生功德。此即不行行之行。如来室也。(依理不行而行于行。)徧无分别。故云又复于法等。谓了知行与不行。性相无二。见诸法实。名不分别。亦无不分别相可得。名为亦不行不分别。即是非行非不行之行。如来座也。(于法无所行。故云非行。亦不行不分别。故云非不行。)无三行而三行。故名为行。同一实谛。故名为处。初约一法释行处竟。次生法二忍者。即生法二空也。此与二乘不同。二乘生空。但破界内我执。二乘法空。但破界内邪因缘无因缘故法执。今明圆教二空。约十界假名即中道故。无复十界假名可得。故名生空。约十界实法即中道故。无复十界实法可得。故名法空。若更开者。即为四忍。谓伏忍。顺忍。无生忍。寂灭忍也。或为五忍。则更加信忍。或为六忍。则更加和从忍。或对四十二地。则为四十二忍。一地即有四十二地功德。一忍宁无四十二忍法耶。今且约四忍消文。而与别教永异。别教伏顺二忍。是生忍位。则浅。无生寂灭二忍。是法忍位。则深。圆教不尔。二忍四忍。悉通初后。何者。二空之理。即是中道。初修四忍。入于中道。见二空理。乃至后心。亦祇穷二空理。故大经云。发心毕竟二不别。若约无浅深判四忍者。从初发心。圆伏五住。至金刚顶。皆名伏忍。初后悉不违实相故。皆名顺忍。初后悉不起二边心故。皆名为无生忍。初后悉休息众行故。皆名为寂灭忍。(凡夫在迷。理即二空四忍。闻经生解。名字二空四忍。圆伏五住。观行二空四忍。六根清净。相似二空四忍。四十一位。分证二空四忍。妙觉极果。究竟二空四忍也。)经云住忍辱地。即住二空四忍地也。柔和。即伏忍。善顺等。即顺忍。闻生死苦。不匆卒畏惧。闻涅槃乐。不匆卒求证。闻佛常与无常。二乘作佛与不作佛。生死涅槃异与不异。佛道长短难易非长非短。非难非易等。皆不惊怖。故名顺忍。又复于法无所行而观诸法如实相。即无生忍。亦不行不分别。即寂灭忍。前二名生忍。后二名法忍。从始至终。以二空理忍诸法。是著如来衣。安住二空理。是坐如来座。愍诸众生。是入如来室。二空四忍名为行。理即是处。故云是菩萨行处也。次约二法释行处竟。三约不思議三谛者。住忍辱地。总论三谛。如

有地可据。方能忍辱也。柔和善顺者。善顺真谛。能忍界内界外虚妄见爱寒热等也。而不卒暴心。亦不惊者。安于俗谛。忍众根缘。称适机宜。故不卒暴。体忍违从。故心不惊也。于法无所行等者。即安中谛。能忍二边。故云无所行。正住中道。故云观如实相。亦不得中实。故云亦不行不分别。此则据三谛之地名为处。忍五住之辱名为行。行亦为三。谓止行。即行而不行。著如来衣。观行。即非行非不行。坐如来座。慈悲行。即不行而行。入如来室。是谓约三法释菩萨行处。明宏经方轨也。

（癸）二释亲近处三。初约远论近。二约近论近。三约非远非近论近。（远近二字。并去声读。是虚活字。）

（子）初约远论近。是附戒门以助止观。成就慈悲。亦是广上住忍辱地。行不行也。文为十。初远豪势。乃至十远畜养。于中九是生死。第五二乘一种是涅槃。二俱远离。乃名亲近中道。

（丑）初远豪势

云何名菩萨摩訶萨亲近处。菩萨摩訶萨。不亲近国王王子大臣官长。

恐始行人。恃附势力。失正道故。初似小益。久则大损。

（丑）二远邪人邪法

不亲近诸外道梵志尼犍子等。及造世俗文笔。赞咏外书。及路伽耶陀逆路伽耶陀者。

梵志。亦云净裔。在家事梵者也。尼犍。此翻离系。出家外道之通名也。路伽耶陀。亦云韦陀。西域外道典籍。依于爱见而为答释者也。逆者。征问之谓。即是依于爱见而为问难者也。正观未成。切须防断。恐其染习。迷于正理。

（丑）三远凶险戏

亦不亲近诸有凶戏。相叉相扑。及那罗等种种变现之戏。

那罗。此云力。即擗力戏也。不亲近者。恐散逸故。

（丑）四远旃陀罗

又不亲近旃陀罗。及畜猪羊鸡狗。畋猎渔捕诸恶律仪。如是人等或时来者。则为说法。无所希望。

近旃陀罗。令人无慈。

（丑）五远二乘众

又不亲近求声闻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亦不问讯。若于房中。若经行处。若在讲堂中。不共住止。或时来者。随宜说法。无所希求。

近二乘人。令人远菩提故。西土大小两乘。各居不杂。故云或来。既未受大。勿妨小志。故云随宜说法。

(丑)六远欲想

文殊师利。又菩萨摩訶萨。不应于女人身。取能生欲想相而为说法。亦不乐见。若入他家。不与小女处女寡女等共语。

欲想最能杀害菩提心故。

(丑)七远不男

亦复不近五种不男之人以为亲厚。

不男最能坏乱菩提志故。五不男者。一生不男。谓胎中或初生时。便缺男根。二犍不男。谓截去或烂坏等。三妒不男。谓因他淫欲。乍有根起。而无根用。四变不男。谓见男变女。见女变男。五半不男。谓半月有用。半月不能。(此皆)宿造恶业。今感恶报。不任载道。非佛法器。故名重难。不得出家。亦不应与亲厚。

(丑)八远危害

不独入他家。若有因缘须独入时。但一心念佛。

独入他家。恐招危害。一心念佛。障难悉除。

(丑)九远讥嫌

若为女人说法。不露齿笑。不现胸臆。乃至为法。犹不亲厚。况复余事。

律中若为女人说法。须有男子知好恶者在旁。若无有知男子。不得过五六语。皆是远嫌避疑。勿令增他不善心也。

(丑)十远畜养

不乐畜年少弟子沙弥小儿。亦不乐与同师。

少年之人。习性未定。自畜则妨修正业。同师则挠乱请益故也。前文但云住忍辱地。是直缘理。今戒门广出众辱之缘。应修远离。非持刀杖。亦不弃舍。但以正慧而远离之。如是十法。诸教皆然。但离二乘。诸教小异。今宏妙典。须属圆人。观心释者。应作总别二种。总者。无非法界。何所可离。何所不离。非离非不离而论离耳。还同非远非近而论近。初心虽了一切本无。而须数数近于远离。别者。远离三教教主豪势。二边之法。即是邪法。二边人者。即名邪人。二观神通。名为凶戏。三惑旃陀罗。杀三智命。偏空灭想。名二乘众。偏观真俗乃至中道法爱。皆名欲想。灭色住空名为不男。方便观智皆害圆极。一切俗境。名为讥嫌。前三教善根。名为年少小儿。一一皆以所离为境。皆远三惑而近三观也。初约远论近竟。

(子)二约近论近。是附定门以助止观。成就慈悲。亦是广上柔和善顺而不卒暴。心亦不惊。不行行也。上直明不暴不惊。今广出修定之心。修定之处。修定要门。以定力故。在暴而治。在惊而安。

常好坐禅。在于闲处。修摄其心。文殊师利。是名初亲近处。

常好坐禅。是修定之心。好于中道实相禅法。即五法中欲。兼摄得精进念巧慧一心也。在于闲处。是修定之处。即五缘中处也。修摄其心。是修定要门。谓呵五欲。弃五盖。调五事也。于二十五方便中。前文附戒门离十恼乱。即第一持戒清净。今云在于闲处。即第三闲居静处。既在闲处。理必兼摄第四息诸缘务。但略不言第二衣食具足。第五得善知识耳。若约观心明具五缘。则三观为衣。禅悦法喜为食。诸佛。菩萨。六度。道品。法性。实际。皆为善知识也。呵五欲者。谓色声香味触。皆是劫功德贼。深知其过。休息贪染。弃五盖者。谓贪欲。嗔恚。睡眠。掉悔。疑惑。盖覆定慧。故须急弃。如剪毒树。如检偷贼。调五事者。谓调食不饥不饱。调眠不节不恣。调身不宽不急。调息不涩不滑。调心不沈不浮。此二十法。一一皆有事相理观。具如摩诃止观。须者寻之。行五法者。欲得初禅。亦须五法。乃至诸禅。亦复如是。今约圆观。则是欲从二边正入中道。不杂二边为精。任运流入为进。系缘法界。一念法界为念。修中观方便名巧慧。息于二边。心水澄清。能知世间生灭法相。是为不二其心。清净常一。能见般若也。以此戒定二门为前方便。是故结云初亲近处。

(子)三约非远非近论近。是附慧门以助止观。成就慈悲。亦是广上于法无所行。而观诸法如实相。亦不行不分别。非行非不行也。文分为三。初总标境智。二别释。三结成。

(丑)今初

复次菩萨摩訶萨。观一切法空。

观者。中道观智也。一切法者。十法界境也。空者。不思议第一义谛也。若单论智。智无所观。故举一切以显皆空。此空即是诸法实相。唯佛与佛。乃能究尽。今菩萨初心。便以中道止观而观察之。所谓从始至终。皆以佛知佛见而为修行。故能开示悟入。中间永无诸委曲相也。

(丑)二别释

如实相。不颠倒。不动。不退。不转。如虚空。无所有性。一切语言道断。不生。不出。不起。无名。无相。实无所有。无量。无边。无碍。无障。

如实相句。别释所观十法界境。不颠倒以下。别释能观中道智也。二边三谛无一异故。名之为如。非七方便。故名为实。以实为相。故言如实相也。(二边对中。中必三谛。三而不三。名无一异。三谛如实。对七辨异。故云实耳。实即无相。徧相一切。)不颠倒者。无凡夫常乐我净四倒。无二乘无常苦无我不净四倒。亦无出假常乐我净四倒。即是非荣非枯。双照荣枯。正中道观也。不动者。不为二死所动也。不退者。心心寂灭。自然流入萨婆若海也。不转者。不如凡夫轮转生死。不如二乘转凡为圣也。如虚空者。但有名字。字不可得。中道观智。亦但有字。求不可得也。无所有性者。无自性。无他性。无共性。无无因性也。一切语言道断者。离四句。绝百非。故不可思议也。不生者。惑智理皆不生。谓所破能破。称理故俱不生。则行位因果等皆不生也。不出者。如来所治。全体即是。故无可出。毕竟不复发也。不起者。以入理故。一切方便理教皆寂灭也。无名

者。一切名所不能诠。即不颠倒乃至不起。亦不足以名之也。无相者。一切相所不能状。即不颠倒乃至不起。亦不足以形容之也。无名即是性空。无相即是相空。实无所有者。重叹观体非二边之有也。无量者。非阴入界等诸数法也。无边者。非偏小等诸有分限法也。无碍者。偏入一切诸法也。无障者。无有一法能遮止之也。虽复多句。祇是能观之智无相无作与所观之境称实相应耳。

(丑) 三结成

但以因缘有。从颠倒生。故说。常乐观如是法相。是名菩萨摩訶萨第二亲近处。

但以因缘有者。结也。上直明中道观慧。今明双照二边。理性毕竟清净。如上所说。非解非惑。而从惑因缘生生死。从解因缘生涅槃。生死涅槃。如六龙舞。从颠倒故有生死。由生死故有涅槃。故皆从颠倒生。由有生死涅槃。故有十界一切诸法可说。而十界一切诸法。毕竟皆空。皆如实相也。(上直明中道观慧者。多约双非故也。然而岂有中道不照二边。今此重明照于二边。用结诸文。以显中观不思议体。)又因缘有。有于涅槃。从颠倒生。生于生死。由有涅槃生死。故有可说。而中道实相之体。证涅槃而非涅槃。在生死而非生死。终不可说。故菩萨常乐观之。观涅槃是真谛。生死是俗谛。涅槃生死所依之体。即非涅槃生死。是中谛也。(此分因缘颠倒而为二边。义则更显。然生死正属因缘。且从倒边。故名颠倒。若达因缘。便有涅槃。故以初句判属涅槃也。又三种涅槃。皆以观因缘有。二种生死。皆从三惑颠倒而生。指迷归悟。故有言说。)又但以因缘有从颠倒生者。结不思议三谛境也。故说者。不思议教也。常乐观者。不思议三观也。(一切从因缘生颠倒之法。无非妙境。由此本有妙境。说上中道妙观。禀此妙说。常乐观于如是妙境也。)已上三节。双约境智释竟。今更通三节文。全约观释。初云观一切法空如实相者。标观体也。实相正是所观。以所显能。观方有体故也。不颠倒下。皆释观相。不为二边八倒所动。故云不倒不动。不堕二乘凡夫二地。故云不退不转。非未来故不生。非过去故不出。非现在故不起。释论云。如虚空无入无出无住相。摄大乘亦尔。无未来入处。(不从于现以入未故。即是不生。)无过去出处。(不从于现以出过故。)无现在住处。(现在不住。即是不起。)余皆如前可解。又经文有十九句。初一句是总。后十八句。对大品十八空。如实相。即第一义空。不颠倒。即内空。内无六入我我所执。故不颠倒。不动。即外空。外不为六尘所流动也。不退。即内外空。十二入皆空。故言不退。不转。即空空。空破诸法。诸法是所破。空是能破。无复诸法。唯有空在。此空亦空。故言空空。空既空故。无复能转。故言不转也。如虚空者。即是大空。执方计破。故言如虚空也。无所有性。即毕竟空。诸法无遗余。故名毕竟空。以毕竟空故。无所有性也。一切语言道断。即一切空。一切空不可说。故语言道断也。不生。即有为空。有为是因缘和合。既不合故不生也。不出。即无为空。无为名出离。出离法空。故名不出也。不起。即无始空。求原初不可得。故无起也。无名。即性空。无相。即相空。并可解。实无所有。即不可得空。无量。即有法空。有法则有量。有量既空。故言无量也。无边。即无法空。无法则是边表。今空故无边也。无碍。即有法无法空。二俱不可得。故言无碍也。无障。即散空。妨障不可得。故言无障也。十八空皆是中道正慧。皆名为空。随十八种境。故言十八耳。大经云。如来常修十八空义。故用十八空释十八句也。复次约十八空。既可云初总后别。前约体相。亦可云总体别体总相别相。复次初双约境智释。次但全约观释。然观必观境。故可但全约观。境能发观。亦可但全约境。今更私作全约境释。谓菩萨观一切法无不皆空。一切法皆如实相。一切法皆不颠倒。一切法皆不动。皆不退。皆不转。一切法皆如虚空无所有性。一切语言道断。不生。不出。不起。一切法皆无名。一切法皆无相。一切法皆实无所有。一切法皆无量。一切法皆无边。一切法皆无碍无障。此显百界千如诸法。一一无非实相。即权而实。即俗而真也。但以因缘有从颠倒生故说。此显实相无相之体。随染净缘。具造十界百界千如一切诸

法。即实而权。既真而俗也。权实不二。乃是圆融不思议之二谛。其体相即。即名为一实谛。言空则一切皆空。言有则一切皆有。言中则一切皆中。复名为圆融三谛。非一二三。而一二三。虽一二三。而真理不当名一二三。复名为圆妙无谛。常乐观如是法相。即是正观不思议境。是故结云第二亲近处也。问。前云行处是正行。亲近处是助行。今第二亲近处。云何即名正观。答。前不云乎。诣理略说。名行处。略说名正。附事广说。名亲近处。广说名助。说有广略。理无浅深。圆家正助。正助并圆。直是非正非助圆道妙理。约广文能禅理观。名为助耳。初身安乐行中。初长文竟。

(辛)二偈颂三。初颂标。二颂释。三明行成。

(壬)今初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若有菩萨。于后恶世。无怖畏心。欲说是经。应入行处。及亲近处。

(壬)二颂释二。初颂约远论近。二颂非远非近。长文分释行处亲近处。颂中取意合颂。不重复次第。正显文有广略。理非浅深也。

(癸)今初

常离国王。及国王子。大臣官长。(一)凶险戏者。(三)及旃陀罗。(四)外道梵志。(二)亦不亲近。增上慢人。贪著小乘。三藏学者。破戒比丘。名字罗汉。及比丘尼。好戏笑者。深著五欲。求现灭度。诸优婆夷。皆勿亲近。若是人等。以好心来。到菩萨所。为闻佛道。菩萨则以。无所畏心。不怀希望。而为说法。(五兼第十)寡女处女。及诸不男。皆勿亲近。以为亲厚。(六七)亦莫亲近。屠儿魁脍。畋猎渔捕。为利杀害。贩肉自活。炫卖女色。如是之人。皆勿亲近。(又四)凶险相扑。种种嬉戏。诸淫女等。尽勿亲近。(又三又六)莫独屏处。为女说法。若说法时。无得戏笑。(九)入里乞食。将一比丘。若无比丘。一心念佛。(八)是则名为。行处近处。以此二处。能安乐说。

增上慢人。谓坐禅得小轻安。妄谓有所证得者也。贪著小乘三藏学者。谓专图名相口耳学问。不肯观心修证者也。名字罗汉。谓假名阿练若也。深著五欲。谓于色声香味触五尘之中随有偏嗜者也。求现灭度。谓但求小乘果证。无大慈悲者也。著五欲。是生死边。求灭度。是涅槃边。二皆勿近。应近中道明矣。此皆长文近处所列。而今结云行处近处。故知正助但约广略。决无浅深。

(癸)二颂非远非近

又复不行。上中下法。有为无为。实不实法。亦不分别。是男是女。不得诸法。不知不见。是则名为。菩萨行处。

别教名上法。通教名中法。藏教名下法。咸开入圆。无复藏通别法可得。故不行也。六凡法界惑业苦等。名有为有漏法。四圣法界功德智慧。名有为无漏法。十界真如平等之性。名无为法。有为色心。暂有体用。名为实法。不相应行。依于色心分位假立。名不实法。又或有为名不实法。性生灭故。无为名实法。性不改故。或有漏名不实法。以违性故。无漏名实法。以称性故。或一切实。二俱称谛故。(有为是俗谛。无为是真谛。)一切不实。情有理无。理有情无故。(有漏情之所有。理之所无。以理无故。名为不实。无漏。理之所有。情之所无。以情无故。名为不实。)今皆不行

者。由观诸法如实相。则有亦实相。非复有为。无为亦实相。非复无为。实亦实相。非复是实。不实亦实相。非复不实。故不行也。此颂于法无所行而观诸法如实相也。亦不分别是男是女者。男即是慧。女即是定。定慧之法。性本绝言。故不可分别也。不得诸法者。常自寂灭相故。不知不见者。远离能取所取戏论相故。此颂亦不行不分别也。

一切诸法。空无所有。无有常住。亦无起灭。是名智者。所亲近处。

此略颂观一切法空等文也。无有常住。遮于真谛。亦无起灭。遮于俗谛。真俗双遮。正显中道。言略意周矣。

颠倒分别。诸法有无。是实非实。是生非生。在于闲处。修摄其心。安住不动。如须弥山。观一切法。皆无所有。犹如虚空。无有坚固。不生不出。不动不退。常住一相。是名近处。

此颂从颠倒生。故说以为所观之境。兼颂约近论近以为方便。然后重颂正观一切法空等也。上文附戒附定。合为初亲近处。慧名第二亲近处。今以定慧合颂。而颂戒门。则双结行近。正显三学互融。事理不二也。问。上云无有常住。今云常住一相。何也。答。若对起灭而言常住。则是情计。是故须破。情计破已。理本常住。又对起灭而言常住。则有二相。今一切法皆无所有。则无起无灭。当体常住。故名一相。一相即实相。实相即诸法而非诸法。诸法即非法。故名实相也。二颂释竟。

（壬）三明行成三。初标行成。二释行成而得安乐。三颂总结。

（癸）今初

若有比丘。于我灭后。入是行处。及亲近处。说斯经时。无有怯弱。

事成则外仪无失。理成则内心无滞。故无怯弱也。

（癸）二释行成而得安乐

菩萨有时。入于静室。以正忆念。随义观法。从禅定起。为诸国王。王子臣民。婆罗门等。开化演畅。说斯经典。其心安隐。无有怯弱。

此释安乐之因。因修禅定。止于过恶。得人无我。外则不损。因修智慧。离诸取著。得法无我。内无颠倒。是以心不怯弱。不怯弱名安乐也。

（癸）三颂总结

文殊师利。是名菩萨。安住初法。能于后世。说法华经。

初身安乐行竟。

（庚）二口安乐行二。初长文。二偈颂。

（辛）初中二。初标。二释。

(壬)今初

又文殊师利。如来灭后。于末法中。欲说是经。应住安乐行。

(壬)二释为二。初止行。二观行。止行防非。是如来衣。观行说法。是如来座。又止行拔苦。观行与乐。是如来室也。

(癸)初止行又四。初不说过。二不轻慢。三不叹毁。四不怨嫌。

(子)今初

若口宣说。若读经时。不乐说人。及经典过。

人虽有。于我何与。祇应内省。何暇非他。若喜谈人过者。如扬粪秽。自薰薰他。损恼实重。非安乐行也。一切经典。皆是如来方便随宜所说。如食石蜜。中边皆甜。安得有过。说经典过。皆由不解权实妙理。故亦非安乐行也。

(子)二不轻慢

亦不轻慢。诸余法师。

不倚圆而蔑偏。不重实而轻权。佛尚以异方便助显第一义谛。岂可自恃。不护物机。

(子)三不叹毁

不说他人。好恶长短。于声闻人。亦不称名。说其过恶。亦不称名。赞叹其美。

人皆恶闻其短。故不谭短。面誉彼人。则如对毁此人。故不称长。大论云。自赞者是贡高人。自毁者是妖惑人。赞他者是谄佞人。毁他者是谗贼人。智者应以四悉筹量而护自他。又日藏经云。初中后夜。减省睡眠。精进坐禅。诵经修道。背舍生死。向涅槃路。不称他短。不说己长。谦下卑逊。不自憍高。衣服知足。不放逸行。系念思惟。心不驰散。于一切众生。起慈悲心。此皆安乐行之相也。于声闻人等者。根性不定。若叹二乘。或令彼退大取小。若毁皆二乘。或令彼大小俱失。两无所取也。

(子)四不怨嫌

又亦不生怨嫌之心。

若谓彼人彼法妨害我道。即是怨心。若谓彼人彼法鄙劣。即是嫌心。心机一动。声说即发。杜说过之源。故不生怨嫌心也。大集经云。过去拘留孙佛法中。有一比丘发菩提心。诵持大小乘法聚各八万四千。意嫌头陀比丘不诵经典。犹如株机。由此堕狱受大苦恼。从地狱出。受罗刹身。至贤劫佛楼至佛时。方脱鬼身。常人尚尔。况安乐行。为宏大典。将护小行。安得不慎其心念耶。怨怪。嫌责。怨深。嫌浅。浅深俱舍。方称正行。此口安乐行所言心者。为制口故。初止行竟。

(癸)二观行

善修如是安乐心故。诸有听者。不逆其意。有所难问。不以小乘法答。但以大乘而为解说。令得一切种智。

观诸法空。无所取著。心不苟执。不逆人意。不违法相。故不以小乘法答。若见无大机而为说小。则令得方便益。若不见无大而为说小。则恐妨其大缘。故深位有知机之智。则可随宜说法。始行无鉴物之能。但可说大乘法也。口安乐行初长文竟。

(辛)二偈颂三。初颂标。二颂释。三明行成。

(壬)今初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菩萨常乐。安隐说法。于清净地。而施牀座。以油涂身。澡浴尘秽。著新净衣。内外俱净。

长文但云应住。此中别出行相。安隐说法。欲令前人得安隐道及安隐果。即入如来室也。于清净地而施牀座。即坐如来座也。以油涂身四句。即著如来衣也。以此三法而导口业。名安乐行。

(壬)二颂释二。初颂止行。二颂观行。

(癸)初中四。初颂二不轻慢。二颂三不叹毁。三颂初不说过。四颂四不怨嫌。长文俱约止善说。颂中皆约行善说也。

(子)今初

安处法座。随问为说。

慢则不随。随即不轻慢意。

(子)二颂三不叹毁

若有比丘。及比丘尼。诸优婆塞。及优婆夷。国王王子。群臣士民。以微妙义。和颜为说。若有难问。随义而答。

但依于义。不谭人好恶也。随义答者有二。一可答。二不可答。若问答相难诘。相上下。若胜负则自知。是为智者语。一可答也。若自放恣。敢有违者诛之。是为王者语。若长短是非皆不知。惟觅胜而已。是为愚者语。二不可答也。

(子)三颂初不说过

因缘譬喻。敷演分别。以是方便。皆使发心。渐渐增益。入于佛道。

若乐说人及经典过。生人毒念。今不说过。故使发心入于佛道。佛道从喜生也。

(子)四颂四不怨嫌

除懒惰意。及懈怠想。离诸烦恼。慈心说法。

怨嫌心起。则懈懒忧恼。今慈心说法。则精进欢悦也。初颂止行竟。

(癸)二颂观行

昼夜常说。无上道教。以诸因缘。无量譬喻。开示众生。咸令欢喜。衣服卧具。饮食医药。而于其中。无所希望。但一心念。说法因缘。愿成佛道。令众亦尔。是则大利。安乐供养。

说无上道。即颂但以大乘法答。愿成佛道令众亦尔。即颂令得一切种智也。二颂释竟。

(壬)三明行成四。初标行成。二明内无过。则外难不生。三明内有善法。所以行成。四格量功德。

(癸)今初

我灭度后。若有比丘。能演说斯。妙法华经。

(癸)二明内无过。则外难不生。如无臭物。蝇则不来。

心无嫉恚。诸恼障碍。亦无忧愁。及骂詈者。又无怖畏。加刀杖等。亦无摈出。安住忍故。

(癸)三明内有善法。所以行成。

智者如是。善修其心。能住安乐。如我上说。

若内无过。如长文中说。若内有善。如偈中说也。

(癸)四格量功德

其人功德。千万亿劫。算数譬喻。说不能尽。

二口安乐行竟。

(庚)三意安乐行二。初长文。二偈颂。

(辛)初中三。初标。二释。三结行成。

(壬)今初

又文殊师利。菩萨摩訶萨。于后末世法欲灭时。受持读诵斯经典者。

(壬)二释二。初止行。二观行。止行是衣。观行是座。拔苦与乐是室也。

(癸)初中四。初不嫉诳。二不轻骂。三不恼乱。四不诤竞。

(子)今初

无怀嫉妬谄诳之心。

不耐他荣。名为嫉妬。由贪故嗔。嗔垢之最重者也。险曲罔他。名之为谄。藏逆露顺。不任教诲。贪痴为体。正与道相违也。矫现有德以图利养。名之为诳。由贪痴故。堕邪命法。谬膺恭敬。招苦无穷。故此等心。皆是学道大障。苟有一。尚不能得二乘菩提。况可宏通大法。上求下化耶。安乐行菩萨。急须弃之。

(子) 二不轻骂

亦勿轻骂学佛道者。求其长短。

彼既发心学佛。便堕未来佛数。纵令烦恼习性不同。互有长短。但取其长以自益。勿求其短而忤彼也。

(子) 三不恼乱

若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求声闻者。求辟支佛者。求菩萨道者。无得恼之。令其疑悔。语其人言。汝等去道甚远。终不能得一切种智。所以者何。汝是放逸之人。于道懈怠故。

四众各有求三乘人。所求三乘。义摄藏通别之三教。此三教法。皆是如来善巧方便。循循善诱。为实所施之权。四众苟能依之求道。自可渐引归圆。若自恃圆解。呵其去道尚远。自恃薄有行门。呵其放逸懈怠。彼既被呵。便生疑悔。进不能荐取圆理。退不能遵守三权。是即恼乱行人。招过不小矣。若具知根智眼。乃能与夺适宜。

(子) 四不诤竞

又亦不应戏论诸法。有所诤竞。

名字位人。薄解文义。未能念念观心。每于消文释义而起诤竞。只此诤竞。便名戏论。何况纵恣习气。言语嘲谑。浊乱心神。增长放逸。非安乐行。切须戒之。初止行竟。

(癸) 二观行四。初大悲想。治嫉诳。二慈父想。治轻骂。三大师想。治恼乱。四平等说法。治诤竞。

(子) 今初

当于一切众生起大悲想。

既起大悲。誓当拔苦。何忍嫉之谄之诳之。

(子) 二慈父想治轻骂

于诸如来。起慈父想。

既学佛道。即未来佛。佛即我等大慈悲父。何可轻骂。求其长短。

(子) 三大师想治恼乱

于诸菩萨。起大师想。于十方诸大菩萨。常应深心恭敬礼拜。

三乘四众。无非菩萨。有化训德。皆众生师。常应深心礼敬。何得恼令怀疑。

(子) 四平等说法治诤竟

于一切众生。平等说法。以顺法故。不多不少。乃至深爱法者。亦不为多说。

文随于义义随文。名为平等。平等则无偏执。不起诤竞也。以顺法故不多不少。量机利钝。随器而授也。多说便为戏论。以彼不堪领解。徒费文辞。无实益故。若能领解。则如娑竭龙王雨注大海。乃至坐说刹说。亦不为多。二释竟。

(壬) 三结行成

文殊师利。是菩萨摩訶萨。于后末世法欲灭时。有成就是第三安乐行者。说是法时。无能恼乱。

此由止行成故。恶不能加也。

得好同学。共读诵是经。亦得大众而来听受。听已能持。持已能诵。诵已能说。说已能书。若使人书供养经卷。恭敬尊重赞叹。

此由观行成故。胜人来集也。意安乐行初长文竟。

(辛) 二偈颂二。初颂释。二颂行成。略不颂标也。

(壬) 初中二。初颂止行。二颂观行。

(癸) 今初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若欲说是经。当舍嫉恚慢。谄诳邪伪心。常修质直行。不轻蔑于人。亦不戏论法。不令他疑悔。云汝不得佛。

初四句。颂初不嫉诳。恚慢二字。嫉之本也。邪伪二字。谄诳之注脚也。常修质直行。正明对治门也。第五句。颂二不轻骂。第六句。颂四不诤竞。后两句。颂三不恼乱。

(癸) 二颂观行

是佛子说法。常柔和能忍。慈悲于一切。不生懈怠心。十方大菩萨。愍众故行道。应生恭敬心。是则我大师。于诸佛世尊。生无上父想。破于憍慢心。说法无障碍。

初一偈。颂初大悲想。第二偈。颂三大师想。次半偈。颂二慈父想。后半偈。颂四平等说法。初颂释竟。

(壬) 二颂行成

第三法如是。智者应守护。一心安乐行。无量众所敬。

三意安乐行竟。

(庚)四誓愿安乐行二。初长文。二偈颂。

(辛)初中二。初明行法。二叹经。

(壬)初又三。初标。二释。三结行成。

(癸)今初

又文殊师利。菩萨摩訶萨。于后末世。法欲灭时。有持是法华经者。

(癸)二释为三。初明誓愿所缘之境。二明起誓愿之由。三正立誓愿。

(子)今初

于在家出家人中。生大慈心。于非菩萨人中。生大悲心。

已发三乘出世心者。名为在家。出家之人。全未发心。名为非菩萨人。就发心中。未断通惑。在三界内。名在家人。已断通惑。出三界外。名出家人。此收藏通三乘。别四十心皆尽也。非菩萨人。即收六道四生皆尽也。如此十法界境。各有苦集应拔。皆当起于大悲。各有道灭应与。皆当起于大慈。但已发心者。善芽既萌。因其善而玉成之。故起大慈。此慈即能拔三惑苦。未发心者。恶习偏强。因其恶而拯救之。故起大悲。此悲即能与三德乐。是谓缘无作谛。起无作誓也。

(子)二明起誓愿之由

应作是念。如是之人。则为大失。如来方便随宜说法。不闻不知不觉。不问不信不解。

如来方便随宜说法者。通指一代时教。或顿或渐。或大或小。或圆或偏。或显或密。或定不定。乃至或兼或但。或对或带。或开或显。或废或立。一一皆是不可思议善巧方便。一一皆是随顺众生所宜也。非菩萨人。则于权法不闻不知不觉。在家出家菩萨。则于妙法不问不信不解。不闻故无三乘闻慧。不知故无三乘思慧。不觉故无三乘修慧。不问故无一乘闻慧。不信故无一乘思慧。不解故无一乘修慧。此皆迷本道灭而为界内界外种种苦集。不达苦集体即道灭。所以为起宏誓愿之由也。

(子)三正立誓愿

其人虽不问不信不解是经。我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时。随在何地以神通力。智慧力。引之令得住是法中。

前明誓由。双举无权实三慧。今但约无圆三慧而立誓者。实能摄权故也。但乏圆慧。尚在所愍。况彼沉迷。尤当哀恻。神通力者。如来衣如来室力。不起灭定。现诸威仪。先以定动也。智慧力者。如来座力。四辩庄严。后以慧拔也。引之令得住是法中。则必为实施权。开权显实。二释竟。

(癸)三结行成二。初明离过。二明利益。

(子)今初

文殊师利。是菩萨摩訶萨。于如来灭后。有成就此第四法者。说是法时。无有过失。

起大慈悲。是入如来室行成。知诸菩萨非菩萨等失于权实三慧。是坐如来座行成。宏誓制心。始终不倦。是著如来衣行成。室行成故。无嗔垢过失。座行成故。无谄诳过失。衣行成故。无懈怠过失。自既拔苦。徧拔他苦。义同止行成也。

（子）二明利益又二。初正明。二释结。

（丑）今初

常为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国王王子大臣人民婆罗门居士等供养恭敬尊重赞叹。虚空诸天为听法故。亦常随侍。若在聚落城邑空闲林中。有人来欲难问者。诸天昼夜常为法故而卫护之。能令听者皆得欢喜。

室行成故。人天供养。随侍听法。衣行成故。诸天卫护。无能难问。座行成故。听者欢喜。自既得乐。徧与他乐。义同观行成也。

（丑）二释结

所以者何。此经是一切过去未来现在诸佛神力所护故。

三世诸佛。同皆守护如是妙典。说此经者。安得不获此大利益耶。初明行法竟。

（壬）二叹经二。初就法略叹。二约譬广叹。

（癸）今初

文殊师利。是法华经。于无量国中。乃至名字不可得闻。何况得见受持读诵。

诸佛出世。悬远难值。正使佛出。久默斯要。是故闻名尚不可得。况得见耶。况受持耶。况读诵耶。意显今得见闻受持读诵。乃是不可思议因缘。应须宝重。如说修行也。

（癸）二约譬广叹二。初不与珠譬。二与珠譬。

（子）初中二。初立譬。二法合。

（丑）初又五。初威伏诸国。（至）五惟不与珠。

（寅）今初

文殊师利。譬如强力转轮圣王。欲以威势降伏诸国。

轮王。譬如来化世。诸国。譬阴入界诸境也。

（寅）二小王不顺

而诸小王。不顺其命。

小王。譬见爱等诸烦恼魔。即是寇盗。所谓林中王耳。未得无漏调伏。名不顺其命。

(寅)三起兵讨伐

时转轮王。起种种兵而往讨伐。戒如坚甲。定如营垒。慧如利器。七贤中方法为前军。须陀洹斯陀含中方法为次军。阿那含阿罗汉中方法为后军。所破者是三毒等分八万四千之寇盗。能破者是八万四千法门之官兵。(小乘八万四千法蕴)

(寅)四有功喜赐

王见兵众战有功者。即大欢喜。随功赏赐。或与田宅聚落城邑。或与衣服严身之具。或与种种珍宝。金银琉璃砗磲码瑙珊瑚琥珀。象马车乘。奴婢人民。

田譬禅定。宅譬解脱。聚落譬初果二果。邑譬三果。城譬涅槃。即第四果。衣服譬惭忍善法。严身之具譬一切助道善法。种种七宝譬七科无漏道品。象马车乘譬二乘尽智及无生智。奴婢譬神通。人民譬有漏善法。

(寅)五惟不与珠

唯髻中明珠。不以与之。所以者何。独王顶上有此一珠。若以与之。王诸眷属必大惊怪。

有出分段机发。名小功勋。有出变易机发。为大功勋。若未有大勋。忽赐髻珠。则眷属惊怪。譬众生大机未发。忽说此经。不惟二乘疑惑。即菩萨亦惊怪也。初立譬竟。

(丑)二法合亦五。初合威伏诸国(至)五合唯不与珠。

(寅)今初

文殊师利。如来亦复如是。以禅定智慧力。得法国土。王于三界。

禅定智慧力得法国土者。禅定是慈忍行成。福德庄严。解脱德也。智慧是空座行成。智慧庄严。般若德也。以此二修而显一性。合上转轮圣王。虽是王[胤-儿]。由有强力而得登极。故言得法国土。即是证于常寂光土也。王于三界者。统摄实报方便同居三土。合上欲以威势降伏诸国。令断三惑。出二死。顺法性也。

(寅)二合小王不顺

而诸魔王。不肯顺伏。

同居三界。则有见爱魔王。方便三界。则有尘沙魔王。实报三界。则有无明魔王。皆不顺法性也。

(寅)三合起兵讨伐

如来贤圣诸将。与之共战。

即是七贤前军。乃至四果后军。与界内见爱烦恼战也。

（寅）四合有功喜赐

其有功者。心亦欢喜。于四众中。为说诸经。令其心悦。赐以禅定解脱无漏根力诸法之财。又复赐与涅槃之城。言得灭度。引导其心。令皆欢喜。

能降见爱。名为有功。余可知。

（寅）五合唯不与珠

而不为说是法华经。

浊障虽除。大机未发。故不为说也。初不与珠譬竟。

（子）二与珠譬亦二。初立譬。二法合。

（丑）今初

文殊师利。如转轮王。见诸兵众有大功者。心甚欢喜。以此难信之珠。久在髻中。不妄与人。而今与之。

圆明如意珠王。譬中道实智。体具三德。圆即法身德。明即般若德。如意雨宝。即解脱德。极果所宗故在王顶。臣下从来所未闻见。故名难信。实为权所隐。故云久在髻中。解髻即开权。与珠即显实也。

（丑）二法合

如来亦复如是。于三界中。为大法王。以法教化一切众生。见贤圣军。与五阴魔烦恼魔死魔共战。有大功勋。灭三毒。出三界。破魔网。尔时如来亦大欢喜。此法华经能令众生至一切智。一切世间多怨难信。先所未说而今说之。

大集经云。知苦。坏阴魔。断集。离烦恼魔。证灭。离死魔。修道。坏天子魔。此约小乘破界内四魔言也。然而小乘修出世道。但以天魔不能为障。故云坏天子魔。其实未能降伏天魔。惟有如来应身八相成道。示现降天魔耳。今云与五阴魔烦恼魔。死魔共战。灭三毒。出三界。即是分段功成。又云有大功勋。破魔网。即是大乘机发。故大欢喜而说此难信之妙经也。

文殊师利。此法华经。是诸如来第一之说。于诸法中。最为甚深。末后赐与。如彼强力之王。久护明珠。今乃与之。文殊师利。此法华经。诸佛如来秘密之藏。于诸经中。最在其上。长夜守护。不妄宣说。始于今日。乃与汝等而敷演之。

既以法合譬竟。又复提譬帖合。殷勤赞叹。不一而足。欲令闻者作难遭想。依安乐行。敬爱持宏故也。誓愿安乐行初长文竟。

（辛）二偈颂二。初颂行法。二颂叹经。

（壬）初中二。初超颂行成。二追颂行法。

(癸)今初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常行忍辱。哀愍一切。乃能演说。佛所赞经。

上总明行成。今颂别显。初句颂著衣行成。次句。颂入室行成。演说。颂坐座行成也。

(癸)二追颂行法三。初颂誓愿所缘之境。二颂起誓愿之由。三颂正立誓愿。

(子)今初

后末世时持此经者。于家出家。及非菩萨。应生慈悲。

(子)二颂起誓愿之由

斯等不闻。不信是经。则为大失。

(子)三颂正立誓愿

我得佛道。以诸方便。为说此法。令住其中。

初颂行法竟。

(壬)二颂叹经。但颂约譬广叹。不颂就法略叹。又长文两譬两合。今初总颂两譬。二总颂两合也。

(癸)初总颂两譬

譬如强力。转轮之王。兵战有功。赏赐诸物。象马车乘。严身之具。及诸田宅。聚落城邑。或与衣服种种珍宝。奴婢财物。欢喜赐与。如有勇健。能为难事。王解髻中。明珠赐之。

先三偈。颂不与珠譬。后一偈。颂与珠譬。

(癸)二总颂两合

如来亦尔。为诸法王。忍辱大力。智慧宝藏。以大慈悲。如法化世。见一切人。受诸苦恼。欲求解脱。与诸魔战。为是众生。说种种法。以大方便。说此诸经。既知众生。得其力已。末后乃为。说是法华。如王解髻。明珠与之。此经为尊。众经中上。我常守护。不妄开示。今正是时。为汝等说。

先三偈半。颂合不与珠。后三偈。颂合与珠也。二解释修行方法竟。

(己)三总明行成之相三。初结劝四行。二举三报以劝。三总结。

(庚)今初

我灭度后。求佛道者。欲得安隐。演说斯经。应当亲近。如是四法。

(庚)二举三报以劝。亦名三障清净。复为三。初报障转。转现报。二业障转。转生报。三烦恼障转。转后报。

(辛)今初

读是经者。常无忧恼。又无病痛。颜色鲜白。

常无忧恼。转现报之心。又无病痛等。转现报之色也。

(辛)二业障转。转生报

不生贫穷。卑贱丑陋。

恶业之因。乃感恶果。持经则不作贫贱业。所以不生卑陋处也。

(辛)三烦恼障转。转后报二。初别明三烦恼障转。二总明一切烦恼障转。

(壬)初又三。初贪障转。二嗔障转。三痴障转。

(癸)今初

众生乐见。如慕贤圣。天诸童子。以为给使。

多贪欲者。则人忽慢。又复障生梵天。今贪欲障转。故众生敬慕。天童给使也。

(癸)二嗔障转

刀杖不加。毒不能害。若人恶骂。口则闭塞。游行无畏。如师子王。

舍嗔则内除刀箭。入阵则外刃不伤。

(癸)三痴障转

智慧光明。如日之照。

初别明三烦恼障转竟。

(壬)二总明一切烦恼障转四。初梦入十信相似位。(至)四梦入妙觉究竟位。盖安乐既是如来之行。故宏经者预表果成。当知宏功。其力不小。又百千万亿劫事。咸在一念梦中。用表妙法不可思议。一中无量。无量中一。是相前现。后当剋果。一生宏教。功超累劫也。

(癸)初梦入十信相似位。

若于梦中。但见妙事。见诸如来坐师子座。诸比丘众。围绕说法。又见龙神。阿修罗等。数如恒沙。恭敬合掌。自见其身。而为说法。

初二句。总贯诸文。次四句。见佛闻法表上求佛道也。后六句。为龙神等说法。表下化众生也。

（癸）二梦入初住见道位

又见诸佛。身相金色。放无量光。照于一切。以梵音声。演说诸法。佛为四众。说无上法。见身处中。合掌赞佛。闻法欢喜。而为供养。得陀罗尼。证不退智。佛知其心。深入佛道。即为授记。成最正觉。汝善男子。当于来世。得无量智。佛之大道。国土严净。广大无比。亦有四众。合掌听法。

见身处中。表入实也。闻法欢喜。表悟圆因。所证与别欢喜地同也。得陀罗尼。即三总持。证不退智。即三不退。授记作佛。即无生现前记也。

（癸）三梦入住行向地修道位

又见自身。在山林中。修习善法。证诸实相。深入禅定。见十方佛。

善法者。称性所起慧行及与行行。即是七科道品十波罗蜜。四等。四摄。三昧。总持等一切佛道也。实相即是中道。中道非一非多。由破四十品惑。即有四十番分证中道。故名证诸实相也。深入禅定。即首楞严定。不以二相见如来。故云见十方佛也。又后心菩萨入金刚定。诸佛现前灌顶授职。故云见十方佛。

（癸）四梦入妙觉究竟位

诸佛身金色。百福相庄严。闻法为人说。常有是好梦。又梦作国王。舍宫殿眷属。及上妙五欲。行诣于道场。在菩提树下。而处师子座。求道过七日。得诸佛之智。成无上道已。起而转法轮。为四众说法。经千万亿劫。说无漏妙法。度无量众生。后当入涅槃。如烟尽灯灭。

梦八相佛。寄显妙觉也。从须陀洹至辟支佛。悉有梦。唯佛不梦。无疑无习气故。金光明最胜王经。明将证十地。皆先有梦。梦是独头意识。与睡眠心所合。幻现三世种种境界。所梦与过去事相应。即是习气影子。若与未来事相应。即是吉凶先兆。今持经王。得此好梦。未来不虚。是吉兆也。二举三报以劝竟。

（庚）三总结

若后恶世中。说是第一法。是人得大利。如上诸功德。

原此安乐行品。特示初心宏法方轨。具含十乘观法。今略点之。令缘心有在。观诸法如实相。第一观不思議境也。于在家出家起大慈心。于非菩萨起大悲心。第二真正发菩提心也。三业各有止行观行。第三善巧安心也。观一切法空等。第四破法偏也。亦不行不分别。第五识通塞也。三业及誓愿。即圆四念处。依此圆断二恶而生二善。成就如意根力觉道。第六调适道品也。离十恼乱等。第七对治助开也。梦中所见。表第八次第也。而不卒暴。心亦不惊。第九能安忍也。于法无所行。第十离法爱也。通括四行。十观略周。又细论之。则一一行中。并具十法。又十法为正。四行助之。若四若十。并涉因果。又四行为总。十观为别。若总若别。俱通横竖。十法导理无不剋终。四行事仪。岂局在始。圆道妙行。终始无殊。六即义明。措足有地。初迹门开权显实竟。

妙法莲华经台宗会义卷五之一

妙法莲华经台宗会义卷五之二

古吴后学藕益智旭述

释安乐行品竟。次释从地涌出品

从地涌出品第十五

师严道尊。鞠躬只奉。如来一命。四方奔踊。故言从地涌出品。（道在师。故道尊。师有道。故师严。师严故命不可违。道尊故有命必赴。命者。一由宝塔品末云。佛欲以此妙法华经付嘱有在。此命犹通。二由此品之初。他方菩萨请宏。佛止之曰。我娑婆世界。自有六万恒河沙等。即别命也。此世界悉檀也。）三世化物。惠利无疆。一月万影。孰能思量。召过以示现。宏经以益当。故言从地涌出品。（为人悉檀。）虚空湛然。无早无晚。或者执迹而闇其本。召昔示今。破近执而显远事。故言从地涌出品。（虚空。譬理。理无早晚。依理成事。事有本迹。或执近迹以失远本。本迹尚迷。况不思议一。故本弟子。居下虚空。本地之师。经久虚空。今之师弟。在今虚空。久空今空。下空上空。虽则体一。然本弟子。元知近迹。今之弟子。犹迷远本。为破近执。召昔示今。今弟子因疑致请。闻说方破执近之恶。对治悉也。）寂场少父。久服种智还年之药。故老而若少。寂光老儿。亦久禀常住不死之方。故少而若老。示其药力。咸令得知。故言从地涌出品。（第一义悉。）文云是从何所来。以何因缘集。当知四悉檀因缘。故涌出也。（然初一悉。文在今品。第二意。兼后品。三四二悉。探用后品。皆是助后以成显远。善生恶破见本故也。故知世界。即后三悉之由。今涌出品。专在世界。）

（乙）二本门开近显远三。初从此至汝等自当因是得闻。是序段。二从尔时释迦牟尼佛告弥勒菩萨下。讫分别功德品初弥勒说偈。是正说段。三从尔时佛告弥勒。讫常不轻品。共三品半。是流通段。

（丙）初序为二。初涌出。二疑问。

（丁）初中三。初他方菩萨请宏经。二如来不许。三下方涌出。

（戊）今初

尔时他方国土诸来菩萨摩訶萨。过八恒河沙数。于大众中起。合掌作礼而白佛言。世尊。若听我等于佛灭后。在此娑婆世界勤加精进。护持读诵书写供养。是经典者。当于此土而广说之。

他方菩萨。已闻迹门说流通竟。慕此通经胜福。故愿住此宏宣也。

（戊）二如来不许

尔时佛告诸菩萨摩訶萨众。止。善男子。不须汝等护持此经。所以者何。我娑婆世界。自有六万恒河沙等菩萨摩訶萨。一一菩萨。各有六万恒河沙眷属。是诸人等。能于我灭后。护持读诵广说此经。

如来止之。凡有三义。一者汝等各各自有已任。若住此土。废彼利益。二者他方菩萨。此土结缘事浅。虽欲宣授。必无巨益。三者若复许之。则不得召下。下若不来。不得破近显远也。问。诸佛菩

萨。分身散影。普徧十方。诱化一切。有何彼此。而言已任及废彼耶。答。佛菩萨心。实无彼此。但机有在无。无始法尔。初从此佛菩萨结缘。还于此佛菩萨成熟。由此须召下方也。召下方来。亦有三义。一者是我弟子。应宏我法。二者以缘深广。能徧此土徧分身土而作利益。三者得开近显远也。（各有已任。无世界益。结缘事浅。无为人益。不得破近。无对治益。不得显远。无第一义益。以无四益。所以止之。子宏父法。有世界益。结缘深广。有为人益。开近。有对治益。显远。有第一义益。具有四益。所以召之。）

（戊）三下方涌出二。初经家叙相。二明问讯。

（己）初中五。初涌出。二身相。三住处。四闻命。五眷属。

（庚）今初

佛说是时。娑婆世界三千大千国土。地皆振裂。而于其中。有无量千万亿菩萨摩訶萨同时涌出。

地覆本时眷属。如迹隐本。今开迹显本。故裂地以表之。

（庚）二身相

是诸菩萨。身皆金色。三十二相。无量光明。

（庚）三住处

先尽在此娑婆世界之下。此界虚空中住。

在此世界之下。则不属此世界。此界虚空中住。则不属彼下界。非此非彼。即表中道常寂光土也。常即常德。寂即乐德。光即净我。常即法身。寂即解脱。光即般若。三德无不常乐我净。四德无非即空假中。是为不纵不横秘密之藏。不即此界。不离此界。故以世界之下。此界虚空表之。住者。以不住法。住于秘藏也。当知本有四德以为所依。修得四德以为能依。能所并有能依之身。依于能所所依之土。二义齐等。方是毗卢遮那身土之相。是故一人成佛时。法界皆为此佛之依正。一佛既尔。当知一切诸佛亦复如是。重重互徧。重重互入。重重互现。重重互融。又诸佛既尔。当知一切菩萨之所分证亦复如是。又诸佛菩萨满分修德既尔。当知一切众生所有性德。亦复如是。无不互徧互入互现互融。但迷悟攸分。故即而常六。然法性平等。故六而常即。所以阿鼻依正。全处极圣之自心。遮那身土。不离下凡之一念也。

（庚）四闻命

是诸菩萨。闻释迦牟尼佛所说音声。从下发来。

即是闻命故来。宏法故来。破执故来。显本故来也。

（庚）五眷属

一一菩萨。皆是大众唱导之首。各将六万恒河沙眷属。况将五万四万三万二万一万恒河沙等眷属者。（其数转多。）况复乃至一恒河沙。半恒河沙。四分之一。乃至千万亿那由他分之一。（其数转多。）况复千万亿那由他眷属。（其数转多。）况复亿万眷属。（其数转多。）况复千万。百

万。乃至一万。（其数展转倍多。）况复一千。一百。乃至一十。（其数展转倍多。）况复将五。四。三。二。一弟子者。（其数展转倍多）况复单已乐远离行。（其数展转倍多。）如是等比。无量无边。算数譬喻所不能知。

一一皆是导师之德。能引众人至于宝所。当知一已非独。六万恒沙眷属非多也。若约法门者。一即一道清净。二即福智。三即戒定慧。四即四谛。五即五眼。六即六度。一一度具十法界。一一界各有十。即有百。百即具千。十善即有万。一度具万。六度即六万法门。多不为多。一不为一。非多非一。而多而一。初经家叙相竟。

（己）二明问讯五。初三业供养。二陈问讯之辞。三佛答安乐。四偈颂随喜。五如来述叹。

（庚）初中三。初正明供养。二明所经时节。三明佛神力加持。

（辛）今初

是诸菩萨。从地出已。各诣虚空七宝妙塔多宝如来释迦牟尼佛所。到已。向二世尊头面礼足。及至诸宝树下师子座上佛所。亦皆作礼。右绕三匝。合掌恭敬。以诸菩萨种种赞法而以赞叹。住在一面。欣乐瞻仰于二世尊。

作礼右绕。是身业供养。种种赞叹。是口业供养。欣乐瞻仰。是意业供养。以此不思議三业。供不思議三身而为能感。故佛以神力应之。令诸大众长时谓短。即狭见广也。

（辛）二明所经时节

是诸菩萨摩訶萨。从初涌出。以诸菩萨种种赞法而赞于佛。如是时间。经五十小劫。是时释迦牟尼佛。默然而坐。及诸四众。亦皆默然。

种种赞法而赞于佛。遂经五十小劫。何止百千恒河沙偈。故知梵文积至八里。未足为多也。问。释迦住世。仅八十年。说法四十九载。相传八年说法华经。何得有此五十小劫。答。如维摩丈室。得容三万二千师子之座。一一座高八万四千由旬。既横论大小。小可容大。则竖论久暂。暂岂不容久耶。问。若尔。则是延半日以为五十小劫也。何故下云佛神力故。令诸大众谓如半日。答。非延半日而为五十小劫。乃纳五十小劫于半日中。亦犹远将灯王国中大师子座而入丈室。非变丈室为师子座也。问。时无实法。长短本空。何得戏论有纳入耶。答。若约真谛。则大小久暂。悉皆平等。若约俗谛。则大小久暂。仍自历然。若约迷情。不知全俗即真。故言俗之时。则大自大。小自小。久自久。暂自暂。不相容摄。言真之时。则一味扫荡。若约诸佛菩萨。了达真俗不二。故不惟一事摄一切理。而且一事摄一切事。所以丈室容师子座。师子座不小。丈室不大。则知半日容五十劫。五十劫不促。半日不延也。又若论寂光实报境界。则下方菩萨。常面称扬。如来默然。常受其赞。尽未来时。无有疲厌。亦不休歇。若论同居秽土机缘。则住世八旬。事须唱灭。故令大众谓如半日。若论方便净土机缘。则已破三界见思。未破无明别惑。应见菩萨赞叹经五十劫。是知即此灵山。横论四土。众生福薄。见佛入灭。是同居土相也。五十小劫赞叹于佛。俨然未散。方便土相也。于阿僧祇劫。常在灵鹫山。众生见劫尽。我此土安隐。实报寂光土相也。问。若方便土。菩萨赞叹五十小劫。今犹未散。则此后十三品经。何从得有。答。佛之神力。不可思议。为彼示长。为

此示短。三世互入。亦无所在。如安乐行人。一梦尚可经于千万亿劫。岂不能摄未来之事。令入现在。俾此土众生。得沾灭后流通益耶。

(辛) 三明佛神力加持

五十小劫。佛神力故。令诸大众谓如半日。尔时四众。亦以佛神力故。见诸菩萨徧满无量百千万亿国土虚空。

若约真谛。则时劫本空。今约俗谛。则五十小劫是实。故已破无明者。知是五十小劫。未破无明者。不堪耐久。由佛神力。令其谓如半日。不生疲倦也。又诸菩萨徧满无量国土虚空。岂惟肉眼不能远瞩。纵令天眼。何可尽瞻。而今四众以佛神力。则能徧见。当知长而谓短。由迷情未祛。狭而见广。由妙机当发。又长而谓短。意表本为迹隐。此迹须开。狭而见广。意表迹含于本。此本须显。又自佛眼观。则长短平等。广狭平等。如理则非本非迹。自四眼观。则解者见长见广。如知远本。惑者见短见狭。如执近迹。今迷长谓短。亦云佛之神力。是显佛能随情。即狭见广。亦云佛之神力。是显佛能破情。又寿量未谈。胡长令见短。下方已涌。故狭令见广。夫见雨猛。知龙大。见华盛。知池深。见所化如此之多。则知能化甚大久远。既开显已。众岂终惑。所以下文神力品中。满百千岁。然后还摄舌相。不复更云谓如半日也。初三业供养竟。

(庚) 二陈问讯之辞

是菩萨众中。有四导师。一名上行。二名无边行。三名净行。四名安立行。是四菩萨。于其众中。最为上首唱导之师。在大众前。各共合掌。观释迦牟尼佛而问讯言。世尊。少病少恼。安乐行不。所应度者。受教易不。不令世尊生疲劳耶。尔时四大菩萨而说偈言。世尊安乐。少病少恼。教化众生。得无疲倦。又诸众生。受化易不。不令世尊。生疲劳耶。

初标四导师者。欲拟开示悟入四十位耳。如华严经。但举法慧德林金刚幢金刚藏说四十位也。四皆名行者。安乐行成也。上行者。开佛知见。超于九界也。无边行者。示佛知见。一行一切行也。净行者。悟佛知见。事理融妙也。安立行者。入佛知见。自安安他。犹如大地也。问辞有长文重颂。各有二意。一问如来安乐。二问众生易度。安乐即自行。易度即化他。自行化他。总不出于衣座室三。衣座室三。即安乐行。前品用勸始行菩萨。今地涌问佛。亦不过云安乐行不而已。故知圆行。始终理同。佛是究竟安乐行。菩萨是分证安乐行。前品是明观行安乐行。乃至一切众生。无非理即安乐行也。

(庚) 三佛答安乐

尔时世尊。于菩萨大众中而作是言。如是如是。诸善男子。如来安乐。少病少恼。诸众生等。易可化度。无有疲劳。所以者何。是诸众生。世世已来。常受我化。亦于过去诸佛恭敬尊重。种诸善根。此诸众生。始见我身。闻我所说。即皆信受。入如来慧。除先修习学小乘者。如是之人。我今亦令得闻是经。入于佛慧。

佛答安乐易度。两事相成。安乐故易度。易度故安乐也。所以者何下。释成易度之由。由诸众生。世世受化故也。然有二种。一者种诸善根。则始见我身。闻说华严即皆信受。入如来慧。或闻方等。般若亦入佛慧。二者先修习小。则渐渐调伏。来至法华亦令闻经。得入佛慧。(方等般若。小乘亦有密得入者。但不彰灼。故此不言。)是知华严方等般若法华。佛慧不殊。不当优劣。然佛慧

虽同。教相稍异。且约华严法华对辨。略明十异。第一始见今见。华严初成道时。名为始见。法华久后说实。故名今见。始见今见。佛慧不殊也。第二开合不开合。华严日照高山。即说于顿。故不须开合。为不入者。开顿说渐。展转调伏。令渐归顿。故法华为开已得合。开合虽殊。二顿无别也。第三横竖广略。华严顿直竖入。入于法界。故言竖广。不历方便。故言横略。法华备历五味。即是横广。得入佛慧。亦是竖广。然既入法界。自当通达一切方便。二经不殊也。第四本迹不同。华严以遮那为本。千百亿释迦为迹。法华以久成为本。寂场为迹。则华严之本。祇是法华之迹。又华严虽云或见如来初成道。或见如来成道已无量劫。意亦密显于本。而未彰灼明言成道久远若斯。是则非本非迹。法界理同。久本近迹。隐显事异也。第五加说不加说。华严唯阿僧祇及随好品是佛自说。余皆菩萨被加而说。法华迹门三周。本门寿量等。并佛自说。虽加说自说。理常平等。而化仪有异也。第六变土不变土。华严即秽而净。表圆直大道。故不须变。法华转秽为净。表会权归实。故须三变。若变不变。净土不毁。则无殊也。第七多处不多处。华严七处九会。是为多处。法华灵鹫虚空。故不多处。处虽多少。理常平等也。第八斥夺不斥夺。华严初会。永无声闻。故无斥夺。法华正破小执。故有斥夺。又入法界品。二乘如聋如瘖。故有斥夺。法华皆与佛记。故无斥夺。华严但被界外两机。如医轻重两种不死之病。收功犹易。法华能治定性声闻。如令败种复生于芽。收功更奇也。第九直显开显。华严行大直道。名直显实。法华决了声闻法。名开权显实。所显之实。终无二也。第十根利根钝。利者华严即悟。钝者法华方悟。利钝虽殊。悟理则一。能令钝悟。功亦倍难也。缘宜不同。略为十异。种智法界。等无差别。故云。始见我身。闻我所说。即皆信受。入如来慧。除先修习学小乘者。我今亦令得闻是经。入于佛慧。明文在兹。不须疑也。诸师见其缘异。逐缘异解。迷不知反。去道转远。若识理同。千车共辙。佛慧无殊也。然华严兼别以明佛慧。方等对三以明佛慧。般若带二以明佛慧。唯有法华。开彼所兼所对所带。乃至三藏但生灭法。咸成佛慧。是则所诠圆理。彼此无殊。能诠之教。纯杂有异。独称为妙。良不虚也。旧云。华严了义满字常住。法华不了义非满非常。今以此文并之。若始入是了义。今入不了义者。亦应始入是佛慧。今入非佛慧。若佛慧既齐。则了义亦等。满常亦然。又地人呼华严为圆宗。法华为不真宗。今亦用此文并之。

(庚) 四偈颂随喜

尔时诸大菩萨而说偈言。善哉善哉。大雄世尊。诸众生等。易可化度。能问诸佛。甚深智慧。闻已信行。我等随喜。

能问者。如华严方等般若经中。俱有当机问法菩萨。乃至法华经中。身子三请。俱是能问也。所问者。即甚深智慧。所谓如来慧也。

(庚) 五如来述叹

于时世尊。赞叹上首诸大菩萨。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能于如来发随喜心。

菩萨随喜能问能信之人。佛乃叹其能于如来发随喜心。意显诸能问者。皆是古佛示迹。故菩萨随喜其迹。如来述叹其本。亦是密显寿量也。初涌出序竟。

(丁) 二疑问序二。初此土菩萨疑问。二他土菩萨疑问。

(戊) 初中二。初长文叙疑念。二偈颂正发问。

(己)今初

尔时弥勒菩萨。及八千恒河沙诸菩萨众。皆作是念。我等从昔已来。不见不闻如是大菩萨摩訶萨众。从地涌出。住世尊前。合掌供养问讯如来。

弥勒及菩萨众咸疑念者。凡有四意。一者自寂场以后。今座以前。十方大士来会不绝。虽不可限。我以补处智力。悉见悉知。何于此众不识一人。又我游化十方。奉觐诸佛。一切海会。咸所谳知。就历履处。亦所不识若来若去。推求不识。不识则无世界益。故须疑问。二者彼诸大士。是前进先达。弥勒是后番末学。后不知前。例如文殊不知入定女人境界。女人不知弃诸阴盖菩萨境界。以不识故。不知彼之内善。自善不生无为人益。故须疑问。三者彼等大士。本实相底。应现十方。别头教化。所有真应皆非弥勒境界。既不识彼利物之道。即不识病。无对治益。故须疑问。四者佛托宏经。召诸大士。大士奉师严命故来。密开寿量。非时众之所知。既不识如来密旨。则无第一义益。故须疑问也。然弥勒迹居补处。本亦应深。何当如此不识。凡有二义。若约实论。则近成补处。不知久本。若约权论。则本高迹下。为物腾疑也。

(己)二偈颂正发问四。初问来处来缘(至)四结请决疑。

(庚)今初

时弥勒菩萨摩訶萨。知八千恒河沙诸菩萨等心之所念。并欲自决所疑。合掌向佛。以偈问曰。

无量千万亿。大众诸菩萨。昔所未曾见。愿两足尊说。是从何所来。以何因缘集。巨身大神通。智慧叵思议。其志念坚固。有大忍辱力。众生所乐见。为从何所来。

一问何处来。二问何因缘来也。巨身大神通。是叹入如来室。智慧叵思议。是叹坐如来座。其志念坚固。有大忍辱力。是叹著如来衣。三皆自行德也。众生所乐见。是叹化他德也。

(庚)二叙眷属数量

一一诸菩萨。所将诸眷属。其数无有量。如恒河沙等。或有大菩萨。将六万恒沙。如是诸大众。一心求佛道。是诸大师等。六万恒河沙。俱来供养佛。及护持是经。将五万恒沙。其数过于是。四万及三万。二万至一万。一千一百等。乃至一恒沙。半及三四分。亿万分之一。千万那由他。万亿诸弟子。乃至半亿。其数复过上。百万至一万。一千及一百。五十与一十。乃至三二一。单已无眷属。乐于独处者。俱来至佛所。其数转过上。如是诸大众。若人行筹数。过于恒沙劫。犹不能尽知。

(庚)三问师法是谁

是诸大威德。精进菩萨众。谁为其说法。教化而成就。从谁初发心。称扬何佛法。受持行谁经。修习何佛道。

(庚)四结请决疑又四。初结叹(至)四明大会同请。

(辛)今初

如是诸菩萨。神通大智力。

(辛)二请答来处

四方地振裂。皆从中涌出。世尊我昔来。未能见是事。愿说其所从。国土之名号。我常游诸国。未能见是众。我于此众中。乃不识一人。

(辛)三请答来缘

忽然从地出。愿说其因缘。

(辛)四明大会同请

今此之大会。无量百千亿。是诸菩萨等。皆欲知此事。是诸菩萨众。本末之因缘。无量德世尊。唯愿决众疑。

既云欲知本末因缘。则若所师。若来处。若来缘。总求佛答明矣。初此土菩萨疑问竟。

(戊)二他土菩萨疑问

尔时释迦牟尼分身诸佛。从无量千万亿他方国土来者。在于八方诸宝树下师子座上结加趺坐。其佛侍者。各各见是菩萨大众。于三千大千世界四方从地涌出。住于虚空。各白其佛言。世尊。此诸无量无边阿僧祇菩萨大众。从何所来。尔时诸佛各告侍者。诸善男子。且待须臾。有菩萨摩訶萨。名曰弥勒。释迦牟尼佛之所授记。次当作佛。已问斯事。佛今答之。汝等自当因是得闻。

分身眷属。横在十方。亦复不知本地。未有四益。故与弥勒同其疑问。诸佛皆不为答。抑待释迦答弥勒者。弥勒所问。事迹不轻。释尊一代。未曾显说。因兹答问。广显长寿。此大玄秘。须待释迦自开。汝自当闻。分身来集。本为证明。故不应答也。初本门序段竟。

(丙)二正说段二。初诚许。二正说。

(丁)初中二。初长文。二偈颂。

(戊)长文又三。初述叹。二诚。三许。

(己)今初

尔时释迦牟尼佛。告弥勒菩萨。善哉善哉。阿逸多。乃能问佛如是大事。

初一善哉。述其上契佛心。次一善哉。述其下契群念。开迹显本。乃一代时教所未显谈。故为佛之大事。又须约修德果位深远。不约性德平等理趣。故名为事也。

(己)二诚

汝等当共一心被精进铠。发坚固意。

一心。诚勿乱。精进。诚勿懈。坚固。诚勿退也。良以如来实智久成。权迹长远。化穷三世。益徧

十方。非等觉已下所能思议故也。亦是寄弥勒以诫大会。

(己)三许

如来今欲显发宣示诸佛智慧。诸佛自在神通之力。诸佛师子奋迅之力。诸佛威猛大势之力。

诸佛智慧。总标果智也。自在是我德。神通是乐德。奋迅除垢是净德。大势威猛是常德。此点圆满四德。徧能三世益物。故皆名力。约过去久远久远。名为自在神通。约现在分身徧满十方。名为师子奋迅。约未来益物永永不穷。名为大势威猛。或可奋迅是将前之状。表未来益物。大势是震动十方。即现在益物。亦无不可。又自在神通。是究竟慈悲室。师子奋迅。是究竟法空座。威猛大势。是究竟忍辱衣。证此究竟三德。故力徧十方三世。为益不穷也。初长文竟。

(戊)二偈颂二。初颂诫。二颂许。略不显述叹。

(己)今初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当精进一心。我欲说此事。勿得有疑悔。

(己)二颂许

佛智叵思议。汝今出信力。住于忍善中。昔所未闻法。今皆当得闻。我今安慰汝。勿得怀疑惧。佛无不实语。智慧不可量。所得第一法。甚深叵分别。如是今当说。汝等一心听。

初诫许竟。

(丁)二正说三。初从此讫寿量品。是正开近显远。二分别功德品初长文。是总授法身记。三弥勒说偈。是总申领解。

(戊)初中二。初讫此品。是略开显动执生疑。二寿量品。是广开显断疑生信。

(己)初又二。初略开。二疑请。

(庚)初又二。初长文。二偈颂。

(辛)初又二。初答所师。二答来处。不答何因缘集。所以下文重请。

(壬)今初

尔时世尊说此偈已。告弥勒菩萨。我今于此大众。宣告汝等。阿逸多。是诸大菩萨摩訶萨。无量无数阿僧祇。从地涌出。汝等昔所未见者。我于是娑婆世界。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已。教化示导是诸菩萨。调伏其心。令发道意。

此先答谁为其说法。教化而成就。从谁初发心之问也。

(壬)二答来处又二。初答。二释。

(癸)今初

此诸菩萨。皆于是娑婆世界之下。此界虚空中住。于诸经典。读诵通利。思惟分别。正忆念。

界下空中。略如前释。此答其住处。即是来处也。于诸经典等者。追答称扬何佛法。受持行谁经。修习何佛道之问也。于诸经典者。圆人受法。无法不圆。法华妙典。一切十方三世经典悉入其中。权实不二。终不取一舍一。此答称扬也。读诵通利思惟分别。是答受持。正忆念。是答修习。

（癸）二释又二。初释住处。二释称扬受持修习。

（子）今初

阿逸多。是诸善男子等。不乐在众多有所说。常乐静处。勤行精进。未曾休息。亦不依止人天而住。

不乐在众者。界内界外五阴。名之为众。二边分别。名为多有所说。静处者。中道第一义谛也。法界一相。绝待无余。故名静处。勤行精进未曾休息者。心心流注。任运与萨婆若相应也。不依人天者。人表有边。天表空边。不依二边。故以此界虚空表之。正住常寂光法性土也。

（子）二释称扬受持修习

常乐深智。无有障碍。亦常乐于诸佛之法。一心精进。求无上慧。

由其常乐深智无有障碍。所以于诸经典悉皆称扬。由其常乐诸佛之法。所以读诵通利思惟分别。由其一心精进求无上慧。所以能正忆念也。初长文竟。

（辛）二偈颂二。初颂长文。二正略开显。

（壬）初中二。初颂答所师。二颂答来处。

（癸）今初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

阿逸汝当知。是诸大菩萨。从无数劫来。修习佛智慧。悉是我所化。令发大道心。此等是我子。

长文但云得菩提已。化令发心。不云无数劫来。或谓止是圆顿利根。一生超证。此中但云无数劫来是我所化。不云在成道后。或谓止是行因行时化令发心。故为但答所师。未曾彰灼开显。

（癸）二颂答来处

依止是世界。常行头陀事。志乐于静处。舍大众愤闹。不乐多所说。如是诸子等。学习我道法。昼夜常精进。为求佛道故。在娑婆世界。下方空中住。志念力坚固。常勤求智慧。说种种妙法。其心无所畏。

初颂长文竟。

（壬）二正略开显

我于伽耶城。菩提树下坐。得成最正觉。转无上法轮。尔乃教化之。令初发道心。今皆住不退。悉当得成佛。我今说实话。汝等一心信。我从久远来。教化是等众。

既云成道之后令初发心。又云从久远来教化是等。乃是略开近而显远。所以动执生疑也。初略开竟。

(庚)二疑请二。初长文。二偈颂。

(辛)初中二。初经家叙疑。二腾疑请答。

(壬)今初

尔时弥勒菩萨摩訶萨。及无数诸菩萨等。心生疑惑怪未曾有。而作是念。云何世尊于少时间。教化如是无量无边阿僧祇诸大菩萨。令住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壬)二腾疑请答二。初腾疑。二请答。

(癸)初中三。初法说。二立譬。三法合。

(子)初又三。初执近疑远。二执远疑近。三结难信。

(丑)今初

即白佛言。世尊。如来为太子时出于释宫。去伽耶城不远坐于道场。得成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从是已来。始过四十余年。世尊。云何于此少时。大作佛事。以佛势力。以佛功德。教化如是无量大菩萨众。当成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丑)二执远疑近

世尊。此大菩萨众。假使有人。于千万亿劫。数不能尽。不得其边。斯等久远已来。于无量无边诸佛所植诸善根。成就菩萨道常修梵行。

(丑)三结难信

世尊。如此之事。世所难信。

初法说竟。

(子)二立譬

譬如有人。色美发黑。年二十五。指百岁人。言是我子。

此譬上执近而疑远也。色美发黑。总是明年少耳。

其百岁人。亦指年少。言是我父。生育我等。

此譬上执远而疑近也。

是事难信。

此譬结难信也。

（子）三法合

佛亦如是。得道已来。其实未久。

此合年二十五。不应有百岁子也。

而此大众诸菩萨等。已于无量千万亿劫为佛道故。勤行精进。善入出住无量百千万亿三昧。得大神通久修梵行。善能次第习诸善法。巧于问答。人中之宝。一切世间甚为希有。

此合百岁之人。不应是年二十五者所生也。

今日世尊方云得佛道时。初令发心。教化示导。令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世尊得佛未久。乃能作此大功德事。

此合结难信也。初腾疑竟。

（癸）二请答又二。初明请意。二正请答。

（子）初又二。初为现在。二为未来。

（丑）今初

我等虽复信佛随宜所说。佛所出言。未曾虚妄。佛所知者。皆悉通达。

我等虽未了知。仰信而已。

（丑）二为未来

然诸新发意菩萨。于佛灭后。若闻是语。或不信受。而起破法罪业因缘。

浅行易生诽谤。谤堕恶道。不退者虽复仰信。以未了知。不能增道损生。故须答释。令谤者生信。信者增道损生也。初明请意竟。

（子）二正请答

唯然世尊。愿为解说。除我等疑。及未来世诸善男子闻此事已。亦不生疑。

一请除现在疑。二请除未来疑也。初长文竟。

（辛）二偈颂二。初颂腾疑。二颂请答。

(壬)初中二。初颂法说。二颂立譬。三颂法合。

(癸)初又三。初颂执近。二颂执远。三颂结难信。

(子)今初

尔时弥勒菩萨。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佛昔从释种。出家近伽耶。坐于菩提树。尔来尚未久。

(子)二颂执远

此诸佛子等。其数不可量。久已行佛道。住于神通力。善学菩萨道。不染世间法。如莲华在水。从地而涌出。皆起恭敬心。住于世尊前。

(子)三颂结难信

是事难思议。云何而可信。佛得道甚近。所成就甚多。愿为除众疑。如实分别说。

初颂法说竟。

(癸)二颂立譬

譬如少壮人。年始二十五。示人百岁子。发白而面皱。是等我所生。子亦说是父。父少而子老。举世所不信。

初五句。颂譬执近疑远。次一句。颂譬执远疑近。后二句。颂譬结难信也。

(癸)三颂法合

世尊亦如是。得道来甚近。是诸菩萨等。志固无怯弱。从无量劫来。而行菩萨道。巧于难问答。其心无所畏。忍辱心决定。端正有威德。十方佛所赞。善能分别说。不乐在人众。常好在禅定。为求佛道故。于下空中住。

初半偈。颂合年二十五。次三偈半。颂合百岁子。略不颂合结难信也。初颂腾疑竟。

(壬)二颂请答

我等从佛闻。于此事无疑。愿佛为未来。演说令开解。若有于此经。生疑不信者。即当堕恶道。愿今为解说。是无量菩萨。云何于少时。教化令发心。而住不退地。

初略开显动执生疑竟。

释从地涌出品竟。次释寿量品

法华会义（四）

如来寿量品第十六

妙法莲华经台宗会义卷五之三

分别功德品第十七

随喜功德品第十八

妙法莲华经台宗会义卷六

法师功德品第十九

常不轻菩萨品第二十

如来神力品第二十一

嘱累品第二十二

药王菩萨本事品第二十三

妙法莲华经台宗会义卷七之一

妙音菩萨本事品第二十四

妙法莲华经台宗会义卷七之二

观世音菩萨普门品第二十五

陀罗尼品第二十六

妙庄严王本事品第二十七

普贤菩萨劝发品第二十八

跋语

如来寿量品第十六

如来者。十方三世诸佛二佛三佛本佛迹佛之通号也。寿者。受也。量者。诠量也。诠量十方三世二佛三佛本佛迹佛之功德也。今正诠量本地三佛功德。故言如来寿量品。如来义甚多。今且明二身三身。余例可解。二身者。真身如来。应身如来也。如成论云。乘如实道。来成正觉。故名如来。即二身义显。何者。乘是如智。实是如境。道是因。觉是果。若单论乘。则如无所知。若单明实。则如无能知。境智和合。则有因果。照境未穷名因。尽源为果。因圆果满。即是乘如实道来成正觉。此真身如来也。以如实智。乘如实道。来生三有。示成正觉。即应身如来也。（报智冥法。名

为真身。从体起用。名为应身。但云二身。摄法周足。)三身者。法身如来。报身如来。化身如来也。如大论云。如法相解。如法相说。故名如来。即三身义足。何者。如即法如如境。非因非果。有佛无佛。性相常然。徧一切处而无有异。故名为如。不动而至名之为来。此约所证。即法身如来也。又复如智称于如理。从理名如。从智名来。故曰如法相解。此约能证。即报身如来也。又以如如境智合故。即能处处示成正觉。转正法轮。故曰如法相说。此约起用。即化身如来也。偈云。水银和真金。能涂诸色像。功德和法身。处处应现往。如明月之影徧万川。故名为应。亦名为化。此之三身。不可单取。故大经云。法身亦非涅槃。般若亦非涅槃。解脱亦非涅槃。三法具足。称秘密藏。名大涅槃。当知三身不可一异纵横并别。圆览三法。称假名如来也。文云非如非异者。非彼徧如。以显圆如。即法身如来义。又云如来如实知见三界之相。即如如智称如如境。以一切种智知。以佛眼见。是报身如来义。又云或示己身己事。或示他身他事。即应身如来义。若但性德三如来者。是横。若但修德三如来者。是纵。若先法次报后应。亦是纵。今经圆说不纵不横三如来也。纵横三身。尚非今义。况三藏通教所明如来耶。又法华前。亦明圆三身义。同是迹中三身耳。发迹显本三如来者。永异诸经。故天亲论云。示现成大菩提无上故。示三种菩提。一应化菩提。随所应现。即为示现。如经。出释氏宫故。二报佛菩提。十地满足。得常涅槃。如经。我实成佛已来无量无边劫故。三法佛菩提。谓如来藏。性净涅槃不变。如经。如来如实知见三界之相故。经具其义。论出其名。不如上释。宁会经论耶。又三身各论单复。单义如前。法身复者。一自性清净法身。二离垢妙极法身。报身复者。一自受用报。二他受用报。应身复者。一胜应。二劣应。又一应现佛界身。二应现九界身。若束此单复三身而为二身。则二种法身及自受用报。名为真身。他受用报及胜劣应等。名为应身。故知若复若单。若三若二。平等平等。更欲广说。则四身。十身。三十二身。无量身等。开合自在。多不为多。少不为少。非少非多。而少而多。倘执名相而欲妄较诸经优劣。远之远矣。次明寿量者。真如不隔诸法。故名为受。此法身寿也。境智相应。故名为受。此报身寿也。一期示现。连持不断。故名为受。此应身寿也。诠量法身如来如理寿命。诠量报身如来智慧寿命。诠量应身如来同缘寿命。故言寿量。法身如来如理寿命者。有佛无佛。性相常然。不论相应。不论连持。非无量。非有量。故文云。非如非异。非实非虚。盖诠量法身如理命也。报身如来智慧寿命者。以如如智契如如境。境发智为报。智冥境为受。境既无量无边。常住不灭。智亦如是譬如函大盖大。故文云。我智力如是。久修业所得。慧光照无量。寿命无数劫。此诠报身智慧命也。应身如来同缘寿命者。缘长则长。缘促则促。如水清月现。月实不来。水浊月亡。月亦不去。故文云。数数现生。数数现灭。或复自说名字不同。年纪大小。此诠应身同缘命也。当知所诠不出四句。一者有量。二者无量。三者亦有量亦无量。四者非有量非无量。有量则无常。无量则常。双亦则亦常亦无常。双非则非常非无常。今以四句更作别圆二释。一别教各释者。非常非无常。双非理极即法身也。常。即报身。报智冥法。亦非常非无常。但取金刚道后。正智圆满。不复生灭。故名为常。又依唯识。则法身不生不灭。故名为常。报身生因所生。故非常。圆满成就故非无常。即双非句也。亦常亦无常。即是应身。应用无尽。故亦常。数数唱灭。故亦无常也。无常。即是金刚心前智用增进。乃至凡夫生灭出没。皆是无常也。三佛各一句凡夫共一句。故是别义。二圆教通释者。三身各备四句。法身四句者。不生不灭。故名为常。无彼凡夫妄计倒常。故名无常。寂而双照。故名亦常亦无常。双破凡圣八倒。故名非常非无常也。报身四句者。出过二乘。故名为常。无妄计常。故名无常。智能双照。故名亦常亦无常。智冥谛境。故名非常非无常也。应身四句者。应用不绝。故名为常。示同生灭。故名无常。两义双具。故名亦常亦无常。既非实报。亦非业感。故名非常非无常也。乃至凡夫。亦具三种四句。心性随缘不变。故名为常。所谓自从无始。至尽未来。轮回生死。而生实不生。死实不死。此是性具法身常也。即此心性不变随缘。流转五道。生灭不停。名为无常。此是法身无常义也。随缘不变故亦常。不变随缘故亦无常。此是法身双亦义

也。虽不变而非凝然。虽随缘而非断灭。此是法身双非义也。约性具法身。既得作此四句。依法身而起惑。惑即般若。即是性具报身。亦作四句。依惑苦而起业。业即解脱。即是性具应身。亦作四句。是为凡夫理即三身各各四句。尚无四句名字。何况行用。圆人称理而解。故有名字三身四句。观行三身四句。乃至果成。则为究竟三身四句。从始至终。一身即三身。三身即一身。不一不异。亦不纵横。当知一佛身。即具诸身寿命功德。随缘感见。长短不同。大经云。凡夫二乘。见佛寿命。犹如冬日。菩萨所见。犹如春日。唯佛见佛寿命无量。犹如夏日。所以然者。凡夫博地。翳障朦胧。藏通二乘。虽断四住。不见中道。若舍分段。受法性身。未破无明。方便土中所见之佛。犹是胜应。当知二乘。只见冬日。若诸菩萨。未登别地圆住。所见同彼凡夫二乘。若破无明。乃至受于分证法身。与而言之。得见报身寿命。夺而言之。他受用报。犹名胜应。未穷报身之源。未尽法性之极。所见佛寿。犹是春日。唯佛与佛。穷性尽源。见法身寿。犹如夏日也。故举三譬譬之。一者于诸常中。虚空第一。一切寿命。如来第一。此譬法身寿命。无始无终。性相凝湛也。二者譬如四河。皆归大海。此譬报身寿命。所修万善。皆感佛报。归寿命海也。三者阿耨达池。出四大河。此譬应身寿命。从法报出。随缘长短也。此品诠量。通明三身。若从别意。正在报身。何以故。义便文会。义便者。报身智慧。上冥下契。三身宛足。文会者。我成佛来。甚大久远。故能三世利益众生。所成即法身。能成即报身。法报合故能益物。以此推之。正意是论报身佛功德也。如是三身种种功德。悉是过去久远久远劫前道场树下先所成就。名之为本。中间今日寂灭道场所成就者。名之为迹。非本无以垂迹。非迹无以显本。本迹虽殊。不思議一也。若诸经所说本迹。则以寂场所成法报为本。从本所起胜劣两应为迹。今以寂场所成三身。乃至无量劫来中间所成三身。皆名为迹。独取最初实得菩提所成三身。名之为本。故与诸经异也。

（己）二广开显断疑生信为二。初诚信。二正答。

（庚）初中四。初三诚。二三请。三重请。四重诚。共为四请四诚。并前迹门三请一诚。合有五诚七请。奇特大事。殷勤郑重也。

（辛）今初三诚

尔时佛告诸菩萨及一切大众。诸善男子。汝等当信解如来诚谛之语。复告大众。汝等当信解如来诚谛之语。又复告诸大众。汝等当信解如来诚谛之语。

诚是忠诚。谛是审实。不欺于物。言则诣真。昔由机浅。止可随他意语。故方便施权。说三说近。未告诚实。今是随自意语。故言诚谛也。

（辛）二三请

是时菩萨大众。弥勒为首。合掌白佛言。世尊。惟愿说之。我等当信受佛语。如是三白已。

菩萨既秉诚诚。不敢致疑。说必信受也。

（辛）三重请

复言。惟愿说之。我等当信受佛语。

（辛）四重诚

尔时世尊。知诸菩萨三请不止。而告之言。汝等谛听。

初诚信竟。

(庚)二正答二。初长文。二偈颂。

(辛)初中二。初正开近显远。二明三世益物。

(壬)初又二。初出执近之情。二破近显远。

(癸)今初

如来秘密神通之力。一切世间天人及阿修罗。皆谓今释迦牟尼佛。出释氏宫。去伽耶城不远。坐于道场。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此文三意。初云如来秘密神通之力。是出所迷之法。二云一切世间天人及阿修罗。是出能迷之众。三云皆谓今释迦等。是出其迷远之情谓也。秘密者。一身即三身。名为秘。三身即一身。名为密。又昔所不说。名为秘。唯佛自知。名为密。神通之力者。三身之用也。神是天然不动之理。即法性身。通是无壅不思議慧。即果报身。力是干用自在。即应化身也。佛于三世。等有三身。实得三身。其来甚久。于诸教中。秘而不说。故一切世间天人阿修罗。皆谓今佛始于道树得此三身。乃执近以疑远也。此本说中。不复言及二乘。二乘开已。皆名菩萨。故但对菩萨。菩萨摄在天人修罗三善道内。余三恶趣。罪重根钝少智。并不知作此情谓也。菩萨有三种。下方。他方。旧住。下方即本日所化。故无执近之谓。他方旧住。俱有二种。一从法身应生者。往世先得无生。或先已闻发迹显本。设往世未曾得闻。往世报尽。受法性身。于法身地。自应得闻长远之说。是故应生菩萨。多无执近之谓。二者今生始得无生法忍。及未得者。咸有此谓也。

(癸)二破近显远。上文诚谛之诚。正为此也。复为二。初正显远。二举譬格量久远。

(子)今初

然善男子。我实成佛已来。无量无边百千万亿那由他劫。

成佛甚大久远。则伽耶近谓即破。

(子)二举譬格量久远又三。初举譬问。二答。三合显久远。

(丑)今初

譬如五百千万亿那由他阿僧祇三千大千世界。假使有人。抹为微尘。过于东方五百千万亿那由他阿僧祇国。乃下一尘。如是东行。尽是微尘。诸善男子于意云何。是诸世界。可得思惟校计。知其数不。

直尔下尘之界。尚不可说。况下尘不下尘界。岂可说耶。

(丑)二答

弥勒菩萨等俱白佛言。世尊。是诸世界。无量无边。非算数所知。亦非心力所及。一切声闻辟支佛以无漏智。不能思惟知其限数。我等住阿惟越致地。于是事中亦所不达。世尊。如是世界。无量无边。

一非算数心力所及。二非无漏智所思惟。三非阿惟越致所达。盖惟佛智之所知耳。故佛功德。如十方大地土。十地功德。如阎浮地土。非虚语也。

(丑) 三合显久远

尔时佛告大菩萨众。诸善男子。今当分明宣语汝等。是诸世界若著微尘及不著者。尽以为尘。一尘一劫。我成佛已来。复过于此百千万亿那由他阿僧祇劫。

下尘不下尘界。已不可说。况界复为尘耶。况复过于此耶。僧传云。罗什旧经。无一尘一劫四字。有齐高僧昙副诵经。感梦云少一句。后果得之。金光明经云。一切海水。可知滴数。无有能知如来之寿。此亦明未来常住。非明过去久成也。若引证此。殊不相应。又有约法身解此者。则有二迷。一法身无始岂论远劫。二法身平等。何独释迦先成。故知不达经宗。求深反浅。问。一切诸佛。悉显本不。若有显有不显。则不得云诸佛道同。亦不得云是我方便。诸佛亦然。若同皆显本。则诸佛皆云成佛甚久远耶。答。显本可同。远近不等。例如日月灯明八子。大通智胜有十六子释迦一子。有子是同。数不必等。又凡成佛。则所证三身必同。故云诸佛道同。三世益物必同。故云是我方便诸佛亦然耳。况本高迹下。本下迹高。本迹俱高。本迹俱下。凡有四句。一期开显。何必尽同。惟原始要终。则诸佛所证之体。同满三身。所起之用。同尊三世。故不可说有异也。初正开近显远竟。

(壬) 二明三世益物。此以最初成道为体为本。从体起用为迹。又以最初实得用为本。从是以来所有三世体用皆为迹也。文分为二。初法说。二譬说。

(癸) 初中二。初正明三世益物。二总结不虚。

(子) 初又三。初明过去益物。二明现在益物。三明未来益物。

(丑) 初又三。初过去益物处。二拂过去迹疑。三明过去益物所宜。

(寅) 今初

自从是来。我常在此娑婆世界说法教化。亦于余处百千万亿那由他阿僧祇国导利众生。

须显处者。上明成道甚久。久居何处。故云常在此界。及于余国说法利生也。此之娑婆。即本应身所居之土。今日迹居。不移于本。但今昔时异。见烧者谓近。照本者达远。故云。我净土不毁。常在灵鹫山。岂离伽耶别求常寂。非寂光外。别有娑婆。

(寅) 二拂过去迹疑

诸善男子。于是中间。我说然灯佛等。又复言其入于涅槃。如是皆以方便分别。

疑曰。若成佛如此之久。云何经中说于然灯佛时方得授记。又既成佛。证常住身。云何儒童菩萨在

然灯时。得记宏法。寿终入灭。更生余处。诸如此类。不一而足。今拂之曰。皆是方便分别。譬如幻师所现幻事。非实尔时方得授记。亦非业果分段生身舍寿入灭。皆是从本所垂诸化迹耳。

（寅）三明过去益物所宜又二。初感应。二施化。

（卯）今初

诸善男子。若有众生来至我所。我以佛眼观其信等。诸根利钝。随所应度。

至我所者。即是过去众生渐顿两机。冥扣法身也。佛眼观者。即是久已成佛。用佛眼鉴照。无有遗差。将欲起于劣胜两应而利益之。善机凡有二力。一感人天华报及三乘权果。二感佛道实果。若以法眼观知万善。缘其轻重。各得华报及权果报。不能究竟知其终得种智果报。若以佛眼圆照万善。则能具知始末华果。此经一向明佛眼观。能知众生所有万善。究竟得佛种智果也。信等诸根。即五根也。慧根。是了因信进念定四根。皆属缘因。此二善根。各有利钝。通摄顿渐机缘。顿机利钝。即圆别根机。渐机利钝。即通藏根机。又大乘根名利。小乘根名钝。又小乘根名利。人天乘名钝。又四教乃至人天诸根。各各自论利钝。十法界众生所有善根利钝为机。如来悉照。无有遗差。随所应度而现形声饶益也。

（卯）二施化又二。初明形声两益。二明得益欢喜。

（辰）今初

处处自说名字不同。年纪大小。亦复现言当入涅槃。又以种种方便说微妙法。

名字不同年纪大小。即非生现生。当入涅槃。即非灭现灭。皆形益也。方便说法。即声益也。处处者。竖则微尘劫数。横则十方刹海。一一劫中。皆徧十方。一一刹中。皆历尘劫。无非如来垂迹之时处也。名字不同者。或示胜应。或示劣应。或示佛身。或示菩萨声闻等身。身既不同。故名字亦不同也。年纪大小者。既示有身。则有寿命修短不等也。应以现生而得度者。既能处处非生现生。应以现灭而得度者。亦必处处非灭现灭。故云亦复现言当入涅槃也。种种方便说微妙法者。或顿或渐。或显或密。或定不定。或兼或但。或对或带。或施或开。或废或立。总是如来善巧方便。总令众生究竟得成一切种智。故微妙也。

（辰）二明得益欢喜

能令众生发欢喜心。

由施形声两化。令得权实四益。但云欢喜。举一以摄三也。初明过去益物竟。

（丑）二明现在益物二。初感应。二施化。

（寅）今初

诸善男子。如来见诸众生乐于小法。德薄垢重者。

如来见者。即佛眼照也。诸众生乐小法者。所见之机也。贪爱二十五有。即人天机。名乐小法。自求现灭。即二乘机。名乐小法。乐于渐次迂回佛道。即三教菩萨机。亦名为乐小法。乃至乐近说

者。亦名为乐小法。缘了二善功用微劣。名为德薄。见思尘沙无明三惑浓厚。名为垢重。问。非生现生。备施顿渐二化七方便等。可是乐小法者。圆顿赴机。是应乐大法者。云何通名为乐小法耶。答。此有四义。一约往日虽发大心。不能专精。多著弊欲。不得出世。故名弊欲以为小法。二约现在。如佛未出世。诸天等虽有大机。而心染世乐。或著邪见。故名为乐小法。此二义。与下譬中宛转于地之意同也。三约修行。虽不乐三界爱见小法。而乐三乘灰断。亦名小法。虽不乐三乘近果。而乐历别修行一乘。不能一心圆顿普修。故名乐小。此三意。约因门明乐小法也。四约果门。乐闻近成之小。出释氏宫。始得菩提。不乐欲闻长远大久之道。故言乐小。此等小心。非始今日。若先乐大。佛即不说始成。说始成者。皆为乐小者耳。

(寅) 二施化二。初明现形。二明说法。

(卯) 今初

为是人说。我少出家。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然我实成佛已来。久远若斯。但以方便教化众生令入佛道作如是说。

此明现在为众生故。非生现生。而生实非生也。前明顿渐两机。来感法身。今即现胜劣两应。劣应。应渐机。胜应。应顿机。此两种应。并有生法二身示生之相。劣应二身生相者。正慧托胎。右脇出生。即行七步。一手指天。一手指地。自言天上天下。唯吾独尊。此生身生相也。坐吉祥草。三十四心断结习尽证得五分法身。即法身生相也。胜应二身生相者。乘旃檀宫。与诸菩萨处摩耶胎。常说大乘。作大佛事。从右脇出。十方周行各各七步。作师子吼。此生身生相也。寂灭道场。坐菩提座。金刚后心。断无明尽。妙觉朗然。穷照法性。种智圆明。万德普备。此法身生相也。出家者。劣应出分段家。胜应出二死家。得菩提者。劣应得生灭四谛所发无漏尽无生智。名为菩提。胜应照三谛一实之道。究竟一切种智。为菩提也。(胜劣二种生身生相。祇是一番托胎出生。但大小两机所见不同。故须甄明。非有两番托胎出生也。二种出家二种成道二种法身生相。亦无不然。故云双垂两相。二始同时。)然我实成佛下。明本实不生。彼天人阿修罗等。今始见此二种生法二身。谓言始生。其实不然。然我实成佛道甚大久远。如上所说刹尘之譬尚复过之。今日现生。非实生也。或疑既非实生。何故现生。释曰。但为方便教化德薄垢重众生令入佛道。所以作如是说。我少出家得菩提耳。余大乘经。但破劣应生法二身生实非生。不破胜应生法二身。今云成佛甚久。正破胜应法身非从寂场始生。故与余经永异。

(卯) 二明说法又二。初正明一代所说。二释出巧说之由。

(辰) 今初

诸善男子。如来所演经典。皆为度脱众生。或说己身。或说他身。或示己身。或示他身。或示己事。或示他事。诸所言说。皆实不虚。

所演经典。徧指一代五味八教也。皆为度脱众生。总释顿渐显密定与不定。无非应病与药。令得度脱故也。或说己身等。略举一代教中所有种种差别示现事也。说自己往昔因缘。名说己身。说诸佛菩萨及余弟子种种因缘。名说他身。现佛界像。名示己身。现九界像。名示他身。或现胜应。名示己身。现劣应身。名示他身。现佛界事。名示己事。现九界事。名示他事。或现种智。名示己事。现小智断。名示他事。现大自在。名示己事。现九恼等。名示他事。诸所言说皆实不虚者。明其不

同世间之寓言也。为众生故。一一示现。一一有因有果。一一有始有终。惟其所说己身他身。所示己身他身己事他事。并无分毫虚言诳语。故能度脱一切众生。譬如幻师于四衢道。幻作象马牛羊种种诸物。象即是象。马即是马。更无一物而不酷肖。乃能令彼愚小欢悦。佛亦如是。以法性大幻三昧。徧于十方三世。幻作己身他身己事他事。说示于人。令彼众生咸得见闻。并无一事徒构空言。乃使众生信受而得度脱也。

(辰)二释出巧说之由又二。初明由照权实理故。即是说示之本。二明由称渐顿机故。即是说示之缘。

(己)今初

所以者何。如来如实知见三界之相。无有生死若退若出。亦无在世及灭度者。非实非虚。非如非异。不如三界见于三界。如斯之事。如来明见无有错谬。

夫现前一念真如法性。本无一法可得。而无法不具。无法不造。一切凡圣。平等无差。然凡夫及二乘人。则滞于二死。不能自度自脱。因位诸大菩萨。则局于数量。不能横徧竖穷。皆由于此真如法性。未能圆满彻证故也。惟有如来久远劫来。圆满彻证此真法性。故能以种智佛眼。如实知见分段变易二种三界之相。当体即是真如实相。了知二种生死。即非生死。无有若退而在世者。既无生死可退。则无生死可出。故无有若出而灭度者。无有生死若退若出。是十界实法皆空。亦无在世及灭度者。是十界假名皆空。生死涅槃。等如昨梦。故非实。迷为生死。悟证涅槃。缘起宛然。故非虚。无差别而十界差别。故非如。即差别而一性融通。故非异。不同二种三界之人。或见三界为有。或见三界为空。故云不如三界见于三界也。如斯之事。即结指上文所明真俗妙谛。即生死无有生死。即退无有退。即出无有出。即在世无在世者。即灭度无灭度者。即实非实。即虚非虚。即如非如。即异非异。是谓即俗而真之事。如来以如理智而明见之。无有错谬。故能随智说于随自意语。开权显实。开迹显本也。无有生死而妄见生死。无有退出而妄见退出。无在世而妄见在世。无灭度而妄见灭度。非实而妄见实。非虚而妄见虚。非如而妄见如。非异而妄见异。是谓即真而俗之事。如来以如量智而明见之。无有错谬。故能随情说于随他意语。为实施权。为本垂迹也。

(己)二明由称渐顿机故。即是说示之缘

以诸众生有种种性。种种欲。种种行。种种忆想分别故。欲令生诸善根。以若干因缘譬喻言辞。种种说法。所作佛事。未曾暂废。

种种者。顿渐利钝。千差万别也。性者。习欲所成。指过去根种也。欲者。乐欲。即从种所发之现行也。行者。随诸乐欲所作善恶业行。乃至三乘一乘出世行也。忆想分别者。随所作行而生于解。即相似智慧也。于种种性。宜用种种为人悉檀。于种种欲。宜用种种世界悉檀。于种种行。宜用种种为人对治二悉。于种种忆想分别。宜用种种第一义悉。何以故。随其所得忆想之解。更为说法。即得朗悟第一义故。乃至初地欲乐修行第二地时。亦必忆想二地之境。即是念想。若发二地真解。即是念想观除。言语法灭。直至佛地。方得究竟离于忆想。获常寂照耳。故以若干因缘譬喻之辞。种种说法。令其生诸善根。所作佛事。未曾暂废也。权实善根有三五七九之不同。故名为诸。究竟皆归一切种智。故名佛事。三轮不思議化。昼夜常演。令他得益。无有间歇。故云未曾暂废。二明现在益物竟。

(丑) 三明未来益物二。初正明非灭唱灭以益未来。二释须唱灭意。

(寅) 初又二。初明本实不灭。二明方便唱灭。

(卯) 今初

如是我成佛已来。甚大久远。寿命无量阿僧祇劫。常住不灭。诸善男子。我本行菩萨道时所成寿命。今犹未尽。复倍上数。

甚大久远。寿命无量阿僧祇劫。牒前过去事也。常住不灭。正明未来永永恒益物也。我本行下。举因况果以明常住。谓于本未成佛已前。初悟圆因而登圆住。分证常住法身之寿。已不可尽。倍于如上。所说尘数。何况果寿而非常住。譬如太子时禄。已不可尽。况登尊极。禄用岂可尽乎。当知法身寿命。无始无终。报身寿命。有始无终。应身寿命。随缘修短。示有始终。今正明报身修得寿命。故过去虽约刹尘为譬。仍是有始。未来直云常住不灭。则是无终也。然三身本非一异。钝者但见应化。不知即报即法。所以妄计无常。利者即于应化而悟法报。所以能知常住耳。

(卯) 二明方便唱灭

然今非实灭度。而便唱言当取灭度。如来以是方便教化众生。

现在众生见佛闻法。或始见我身。闻我所说。即皆信受。入如来慧。或先修习学小乘者。我今亦令得闻是经。入于佛慧。既入佛慧。即知如来常住不灭。不为此人而唱灭也。其有悠悠结缘之众。乃至五千退席之流。移置他方之类。现在未得种熟脱者。此等众生。缘在未来。故以唱灭方便而教化之。当知三身并有非灭唱灭之义。法身非灭唱灭者。如净名云。法本不生。今则无灭。即是法身非灭。又云。是寂灭义。即是法身唱灭。何者。若已了达。不唱寂灭。为未了者唱耳。又若言寂寂。即是唱灭。若言寂照。即是唱生。夫法身者。虽非生非灭。而亦有生灭。若迷心执著。即烦恼生而智慧灭。若解心无染。即智慧生而烦恼灭。灭惑生解。此是无常灭。若解生惑灭。即是寂灭。此之生灭。悉约法性而辨。若无迷解二缘。则不唱有此生灭也。报身非灭唱灭者。谁有智慧。谁有烦恼。而言智慧能破烦恼。此即明闇不相除。是报身不灭义。众生未了。闻此便谓即佛而生憍恣。不复修道。故复唱言。道能灭惑。有烦恼时则无智慧。有智慧时则无烦恼。岂非智慧能灭烦恼耶。应身非灭唱灭者。应是法报之用。体既无灭。用岂有穷。即是应身不灭。但为众生若常见佛。则生憍恣。故唱我于今夜当取灭度也。又法身当体不生不灭。报身了达无能生灭。应身相续不生不灭。是故三身并皆非灭。今为方便教化众生。应身唱灭。事同三身皆唱灭也。初正明非灭唱灭以益未来竟。

(寅) 二释须唱灭意亦二。初不灭有损。二唱灭有益。

(卯) 今初

所以者何。若佛久住于世。薄德之人。不种善根。贫穷下贱。贪著五欲。入于忆想妄见网中。若见如来常在不灭。便起憍恣而怀厌怠。不能生难遭之想。恭敬之心。

不种善根。则不生真中二善。是为无益。思惑贪著五欲。见惑入于忆想。见思方生而不断。无明重沓而罔知。则不断通别二恶。是为有损。又起憍恣。即增见惑。怀厌怠。即增思惑。故有损。不生

难遭想。即不能生见谛解。不生恭敬心。即不能生思惟道。故无益也。若见闻三佛不灭。悉有憍恣义。闻法身不灭。便谓众生如。弥勒如。一如无二如。平等即真。由是生于憍心上慢。一切烦恼。本自不生。今亦无灭。何须修道。即便恣情放逸。为是唱言是寂灭义。又闻一切众生即菩提相。菩提相即烦恼相。明闇不相除。显出佛菩提。便起慢恣。不复修善。懈怠放逸。为是唱言报身智慧能灭烦恼。无明力大。佛菩提智之所能灭。应身不灭憍恣易解。

（卯）二唱灭有益

是故如来以方便说。比丘当知。诸佛出世。难可值遇。所以者何。诸薄德人。过无量百千万亿劫。或有见佛。或不见者。以此事故。我作是言。诸比丘。如来难可得见。斯众生等闻如是语。必当生于难遭之想。心怀恋慕。渴仰于佛。便种善根。是故如来虽不实灭。而言灭度。

是故唱言。虽法本不生。今亦不灭。要须灭惑。方乃寂灭。此法身难见义。虽云智慧不灭烦恼。然明时无闇。汝今具足烦恼。何能有慧。当知智慧能灭障惑。此报身难见义。应身难见易解。众生闻是唱灭。便于三佛生难遭想。恋慕渴仰。恶灭善生。是故三身虽不实灭而唱灭也。初正明三世益物竟。

（子）二总结不虚

又善男子。诸佛如来。法皆如是。为度众生。皆实不虚。

既成佛已。实得三身。皆悉不生不灭。为诸众生。尽未来时现生现灭。实得三身。亦实不虚。现生现灭。亦实不虚。所以三世众生。各各得益亦不虚也。若但论理而不论事。但论性而不论修。则同世间寓言。何名不虚。又设但论事而不达理。但论修而不悟性。则同权小生灭境界。何名不虚。故皆实不虚者。即是权实本迹。无不诚谛故也。初法说竟。

妙法莲华经台宗会义卷五之二

妙法莲华经台宗会义卷五之三

古吴后学藕益智旭述

（癸）本门二明三世益物中。二譬说二。初立譬。二法合。

（子）初中二。初良医治子譬。譬上三世益物。二治子实益譬。譬上总结不虚。

（丑）初又三。初远行譬。譬过去益物。二还来譬。譬现在益物。三复去譬。譬未来益物。

（寅）今初

譬如良医。智慧聪达。明练方药。善治众病。其人多诸子息。若十。二十。乃至百数。以有事缘。远至余国。

前法说中有三意。初益物处。二拂迹疑。三益物所宜。今但譬益物所宜。就所宜中。有感应。有施化。今具譬之。譬如良医至善治众病。即譬我以佛眼观有能应之智也。其人多诸至乃至百数。即譬众生来至我所。有能感之机也。于施化中。有形声两益。及得益欢喜。今略不譬欢喜。又略不譬

声益。于形益中。又略不譬非生现生。但譬非灭现灭一意。即是以有事缘远至他国也。言良医者。医有十种。一者治病。病增无损。或时致死。譬空见外道。恣意行恶。教人起邪。断善根法。法身既亡。慧命亦死。二者治病。不增不损。譬有见苦行外道。投岩赴火。苦行行善。不得禅定。不能断结。故不损。亦不断善。故不增也。三者治病。损而不增。但差已还发。譬修定断结外道也。四者治病。能令差已不发。而所治不徧。譬二乘人。但治一两种有缘者。不能徧治一切也。五者虽能兼徧。而无巧术。用治苦痛。譬六度菩萨。慈悲广治。难行苦行。释论呼为拙度也。六治病巧术治无痛苦。但不能治必死之人。譬通教菩萨。体法巧度。但治有反复凡夫。不治败种二乘也。七虽能治难愈之病。不能一时治一切病。譬别教地前菩萨也。八能一时治一切病。而不能令平复如本。譬圆教十信也。九能徧治一切。亦令平复如本。而不能令过本。譬圆教四十位也。十者一时治一切病。即能平复。又使过本。即是如来。（医有十种者。通收邪正。贯彼徧圆。前之三种亦称医者。佛未出时。一切外道皆自谓出家。各自领众故也。第三医中。云差已还发者。虽断事惑。还堕三涂。以见惑未断。故随禅受生之后。仍受轮回也。如阿含云。良医有四。一善知病相。二知病因起。三善知方治。四毕竟不发。但是此中第四第五二种医相。何以故。所知病相。不出界内。知病因起。不出依正。所有方治。不逾生灭无常苦空无我不净。所云不发。祇是住二涅槃。若以四名义通诸教。则一一教。随义各别。乃至圆教。于理无妨。若直引彼以证此经。则尚不同通教巧治。安譬本门数数生灭。深不可也。第八不能令平复者。自入未深。未能令他见本法身。法身被无明所覆。义如病损。令还得见。方名为复也。第十言过本者。法身本有。今令证本。名之为复。以对性德无功用故。故修名过。然初住已上。亦得名为分过。由残惑在。且名为复。又让极地究竟名过也。）前三种医。即大经中之旧医用乳药也。后七并是客医。无巧术者。但用无常苦无我法。如用苦酢咸药。有术远来。还令服乳。即最后究竟良医。良者。善也。具晓八术。譬三达五眼也。智慧者。权实二智。深知二谛也。聪达者。五眼鉴机。顿渐不差也。明练方药者。譬十二部教。文理甚深也。能诠文如方。所诠理如药。药通行理。今且云理。理即摄行也。善治众病者。譬能观知诸根利钝。巧用四悉檀也。多诸子息者。子义有三种。一正因佛子。谓一切众生。皆有三种性德佛性。即是佛子。故云。其中众生。悉是吾子也。二缘因佛子。谓曾闻一句一偈。禀说修行。所生微解。即了因性。所修微行。即缘因性。正性为本。束此三性。总名缘因。以能资发一实解故。故云。长者诸子若二十乃至三十。先因游戏。入火宅也。三了因佛子。谓闻法悟道。三因开发。正因理心发。即法身德。了因慧心发。即般若德。缘因善心发。即解脱德。束此三性。总名了因。以能了达中道义故。故云。从佛口生。从法化生。得佛法分。真是佛子也。若了因于。常得见父。父不远行。若缘因子。机尚未熟。父即远行。得有饮他毒药之义。今云多诸子息。正是普收正因子也。若十者。十界中佛界机也。二十者。十界中佛及菩萨两界机也。乃至百数者。十界互具十界。故为百也。百界并有性德三因。并有生善之义。故皆名子息也。以有事缘者。譬此土机浅。彼方缘熟也。远至他国者。譬非灭现灭。即所谓亦复现言当入涅槃也。

（寅）二还来譬。譬现在益物二。初譬感应。二譬施化。

（卯）今初

诸子于后饮他毒药。药发闷乱。宛转于地。

此譬上文机应相关。见诸众生乐于小法。德薄垢重也。佛在世时。不但已闻法者。薄有解行。纵令

不见闻者。亦蒙利益。如生盲不见日轮。亦藉日轮而得起作。佛既非灭示灭。不惟大地幽闇。纵令曾结缘者。通惑未断。渐著三界见思毒药。故云饮他毒药。不知出要。故云闷乱。轮转六道。故云宛转于地也。

(卯)二譬施化二。初譬现形。二譬说法。

(辰)今初

是时其父。还来归家。诸子饮毒。或失本心。或不失者。遥见其父。皆大欢喜。拜跪问讯。善安隐归。我等愚痴。误服毒药。愿见救疗。更赐寿命。

还来归家。譬上为是人说我少出家得三菩提。非生而现生也。或失本心者。譬贪著三界。失先所种若顿若渐诸善根也。或不失者。譬虽著五欲。不失三乘善根也。遥见其父者。譬佛出时。众生亦见色身。而为见思障隔五分。不得亲奉法身。故云遥也。见闻佛出。皆有喜敬求救之事。具如诸经所明。

(辰)二譬说法上文广明一代所说。及释巧说之由。所谓照理。称机。今但总明三意。初譬佛受请转顿渐法轮。二譬劝诫。三譬得益。

(己)今初

父见子等。苦恼如是。依诸经方。求好药草。色香美味。皆悉具足。捣筛和合。与子令服。

经方。譬顿渐一切诸教典也。药草。譬顿渐一切诸法门也。并是出世正法。故名为好。色譬大小乘戒。戒防身口。事相彰显也。香譬事理诸禅。功德普薰也。味譬权实诸慧。能证空中理味也。皆悉具足者。不论顿渐大小偏圆。皆有此三学也。又色是法身。体质义故。香是解脱。离臭义故。味是般若。证觉义故。大小偏圆一切法门。皆悉揽此三德而为体也。捣譬空三昧。筛譬无相三昧。和合譬无作三昧。大小偏圆。皆有此三种三昧。一一三昧。皆具戒定慧三。亦皆以三德为其体性。但有明昧之不同耳。又空观如捣。假观如筛。中观如和合。三观皆不离戒定慧。亦皆不出三德体性。将此法与顿渐众生。令其修行。名令服也。

(己)二譬劝诫

而作是言。此大良药。色香美味。皆悉具足。汝等可服。速除苦恼。无复众患。

汝等可服。劝也。速除苦恼。诫也。劝令早服。诫令勿迟。顿渐诸典。俱有劝诫。

(己)三譬得益

其诸子中不失心者。见此良药色香俱好。即便服之。病尽除愈。

子既徧收十界。故独举不失心者。能得现在益也。从初成道。乃至涅槃最后得度。皆由不失三乘善根故耳。见色香好。即便服之。服乃得味。得味病除。譬因戒生定。因定发慧。能断三惑也。二还来譬。譬现在益物竟。

(寅)三复去譬。譬未来益物。上文有二。初非灭唱灭。次释须唱灭。就初又二。初明本实不灭。二明方便唱灭。次文亦二。初明不灭有损。二明唱灭有益。今具譬之。即为四。初超譬不灭有损。二譬方便唱灭。三譬唱灭有益。四追譬本实不灭。

(卯)今初

余失心者。见其父来。虽亦欢喜问讯。求索治病。然与其药。而不肯服。所以者何。毒气深入。失本心故。于此好色香药。而谓不美。

余失心者。譬往昔结缘尚浅之人。及昔未结缘之辈。不能于今佛世得度。须至灭后方渐熟脱。即是未来机也。毒气深入。譬上贪著五欲。入于忆想妄见网中。好色香药而谓不美。即是不能持戒习定。所以终不能得理味。譬上便起憍恣而怀厌怠也。

(卯)二譬方便唱灭

父作是念。此子可愍。为毒所中。心皆颠倒。虽见我喜。求索救疗。如是好药。而不肯服。我今当设方便。令服此药。即作是言。汝等当知。我今衰老。死时已至。是好良药。今留在此。汝可取服。勿忧不差。作是教已。复至他国。遣使还告。汝父已死。

死时已至。譬当入涅槃也。留好良药。譬留诸经教法门也。复至他国。譬此方现灭。他方现生。故上文云。惟愿世尊在于他方遥见守护也。遣使者。或取涅槃中大声普告为使人。或用神通。或用舍利。或用经教等为使人。今用四依菩萨语众生云。佛已灭度。但留此法。我今宣宏。汝当受行也。后时若无四依传述经法。则众生岂能自知有佛已灭。故用四依为所遣使。

(卯)三譬唱灭有益

是时诸子闻父背丧。心大忧恼。而作是念。若父在者。慈愍我等。能见救护。今者舍我。远丧他国。自惟孤露。无复恃怙。常怀悲感。心遂醒悟。乃知此药色香美味。即取服之。毒病皆愈。

(卯)四追譬本实不灭

其父闻子悉已得差。寻便来归。咸使见之。

良由灭后众生醒悟。服药修行以作因缘。能感未来应化。如遗教云。其未度者。亦皆已作得度因缘也。亦有精进苦到。即于道场感见诸佛者。如天台大师。亲见灵山一会俨然未散。便是服药病除之验。故知灭实不灭。益徧未来。初良医治子譬。譬上三世益物竟。

(丑)二治子实益譬。譬上总结不虚。

诸善男子。于意云何。颇有人能说此良医虚妄罪不。不也世尊。

初立譬竟。

(子)二法合

佛言。我亦如是。成佛已来。无量无边百千万亿那由他阿僧祇劫。为众生故。以方便力。言当灭

度。亦无有能如法说我虚妄过者。

成佛已来无量劫。合过去益物譬。言当灭度。合未来益物譬。现在易知。故略不合。亦无能说虚妄。合治子实益譬也。前已具显过去久远。今此合意。正欲显示未来常住。与大涅槃及金光明义同。初长文竟。

（辛）二偈颂二。初颂正显远。二颂三世益物。

（壬）今初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自我得佛来。所经诸劫数。无量百千万。亿载阿僧祇。

不颂执近之情。但颂显远也。亿载。皆数名。

（壬）二颂三世益物二。初颂法说。二颂譬说。

（癸）初中二。初颂正明三世益物。二颂总结不虚。

（子）初又三。初颂过去。二颂现在。三颂未来。

（丑）初又三。初超颂过去益物所宜。二追颂过去益物处。三颂拂过去迹疑。

（寅）今初

常说法教化。无数亿众生。令入于佛道。尔来无量劫。为度众生故。方便现涅槃。

说法教化。颂声益也。令入佛道。颂得益也。方便涅槃。颂形益中非灭现灭。即兼得非生现生也。

（寅）二追颂过去益物处

而实不灭度。常住此说法。

（寅）三颂拂过去迹疑

我常住于此。以诸神通力。令颠倒众生。虽近而不见。虽近不见。故但见儒童得记及寿终等也。初颂过去竟。

（丑）二颂现在二。初颂感应。二颂施化。

（寅）今初

众见我灭度。广供养舍利。咸皆怀恋慕。而生渴仰心。众生既信伏。质直意柔顺。一心欲见佛。不自惜身命。

长文明感应中。则云乐于小法。德薄垢重。今颂明供养渴仰等者。彼约不知久成义说。今约能感迹化义说也。又虽恋慕渴仰。乃至不惜身命。以佛眼观。总是乐于近成小法者耳。

(寅)二颂施化

时我及众僧。俱出灵鹫山。我时语众生。常在此不灭。以方便力故。现有灭不灭。

俱出灵鹫山。颂现形也。我时语众生。颂说法也。长文颂说法中。先正明一代所说。次释出巧说之由。其文甚广。今颂甚略。常在此不灭句。但颂显实。以方便力二句。略颂称机也。二颂现在竟。

(丑)三颂未来。长文有二。初正明非灭唱灭。二释须唱灭意。就初又二。初明本实不灭。二明方便唱灭。今颂不次第。初先颂方便唱灭。兼颂须唱灭意。二颂本实不灭。兼广释不见得见之由。

(寅)今初

余国有众生。恭敬信乐者。我复于彼中。为说无上法。汝等不闻此。但谓我灭度。我见诸众生。没在于苦恼。故不为现身。令其生渴仰。因其心恋慕。乃出为说法。

初一偈。先明不灭。次半偈。正颂唱灭。次一偈。颂释须唱灭意。后二句。是颂唱灭有益。得成未来机应也。

(寅)二颂本实不灭。兼广释不见得见之由。

神通力如是。于阿僧祇劫。常在灵鹫山。及余诸住处。众生见劫尽。大火所烧时。我此土安隐。天人常充满。园林诸堂阁。种种宝庄严。宝树多华果。众生所游乐。诸天击天鼓。常作众伎乐。雨曼陀罗华。散佛及大众。

此正颂。本实不灭也。常在灵鹫山。指本时应身居于此土也。及余诸住处。指本时应身亦徧十方。若净若秽诸处也。本既在此诸处。迹亦不移。但众生妄见劫尽。而佛土本无生灭。即此同居。便是方便实报寂光妙土。何以言之。我此土安隐。是佛所证安隐之法。即常寂光土也。由佛能证。即自受用报土也。天人常充满者。十地为天。三十心为人。即他受用报土也。众生所游乐。即方便有余土。九种方便众生之所居也。天鼓伎乐及天华等。即实报土中俗谛胜妙五尘。方便土中真谛法性五尘也。

我净土不毁。而众见烧尽。忧怖诸苦恼。如是悉充满。是诸罪众生。以恶业因缘。过阿僧祇劫。不闻三宝名。

此释不见之由。由于恶业罪也。寂光实报方便三种净土。皆悉不毁。恶业因缘。妄见烧尽。在彼众生。则是同分妄见。以佛菩萨。观之。还是别业妄见而已。

诸有修功德。柔和质直者。则皆见我身。在此而说法。

此释得见之由。由于修缘了二因也。诸者。徧指三乘权实缘修及真修也。功德。是如来室。柔和。是如来衣。质直。是如来座。相似三法行成。则见如来方便应身。分证三法行成。则见如来实报报身。究竟三法行成。则见如来寂光法身。

或时为此众。说佛寿无量。久乃见佛者。为说佛难值。

此总结由于众生有见不见。故使如来所说不同。意显说虽不同。皆实不虚也。初颂正明三世益物竟。

（子）二颂总结不虚

我智力如是。慧光照无量。寿命无数劫。久修业所得。汝等有智者。勿于此生疑。当断令永尽。佛语实不虚。

初一偈。颂诸佛如来法皆如是。长文引诸佛以证我。今颂我以证诸佛也。久修业所得。正显此品所诠如来寿量。是约修得。不约性得。性得无始无终。生佛体同。修得有始无终。佛佛道同。唯其有始。故过去实成有久有近。唯其无终。故尽未来时常住不灭也。次一偈。颂为度众生皆实不虚。结劝令断执近之疑也。初颂法说竟。

（癸）二颂警说二。初颂立警。二颂法合。

（子）今初

如医善方便。为治狂子故。实在而言死。无能说虚妄。

初三句。但颂非灭现灭一意。即显三世益物方便。又显灭实非灭。过去久远。未来常住。皆实不虚矣。第四句。即颂总结不虚。

（子）二颂法合

我亦为世父。救诸苦患者。为凡夫颠倒。实在而言灭。以常见我故。而生憍恣心。放逸著五欲。堕于恶道中。

此亦总颂非灭现灭一意。兼颂不灭有损。以显唱灭是方便也。

我常知众生。行道不行道。随所应可度。为说种种法。每自作是意。以何令众生。得入无上慧。速成就佛身。

此正颂合总结不虚。犹良医之方便治子病也。初正开近显远近。

释如来寿量品竟。次释分别功德品。

分别功德品第十七

此品具有授记。领解。流通于授记及流通中。各有浅深不同。故言分别。佛说寿量。本迹二种弟子得种种益。乃至现在四信。灭后五品。亦皆得益。故言功德。（本弟子。即地涌众。迹弟子。即灵山众。）

（戊）二总授法身记三。初经家总叙。二如来分别。三瑞表圆益。

（己）今初

尔时大会。闻佛说寿命劫数长远如是。无量无边阿僧祇众生得大饶益。

(己)二如来分别

于时世尊。告弥勒菩萨摩訶萨。阿逸多。我说是如来寿命长远时。六百八十万亿那由他恒河沙众生得无生法忍。

迹门三周说法。三根得记。并是初住无生法忍见道之位。今闻本门。复有尔许众生得入圆住。故知一代极唱。利益难思也。

复有千倍菩萨摩訶萨。得闻持陀罗尼门。

先已证无生者。今闻本门极唱。转入修道。增圆妙道。损变易生。证圆十住。得大闻持。圆顿妙法。能受能持。犹如大海。普能受持龙王雨也。

复有一世界微尘数菩萨摩訶萨。得乐说无碍辩才。

此是增道损生。证圆十行不思議假。恒沙佛法。横竖贯通。故能自在演说。辩才无碍也。

复有一世界微尘数菩萨摩訶萨。得百千万亿无量旋陀罗尼。

此是增道损生。证圆十回向法。事理圆融。真俗不二。一中无量。无量中一。重重旋转。互总互持也。

复有三千大千世界微尘数菩萨摩訶萨。能转不退法轮。

此是增道损生。证圆初地。心心流注萨婆若海。圆转三不退轮也。

复有二千中国土微尘数菩萨摩訶萨。能转清净法轮。

此是增道损生。证圆二地。自离三惑垢。令他离三惑垢。故云转清净法轮也。

复有小千国土微尘数菩萨摩訶萨。八生当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此是增道损生。证圆四地。止余八品微细无明。故云八生当得菩提也。断一品。入五地。断二品。入六地。断三品。入七地。断四品。入八地。断五品。入九地。断六品。入十地。断七品。入等觉。断八品尽。入妙觉。每断一品无明。即损一变易生。增明一分中道也。

复有四四天下微尘数菩萨摩訶萨。四生当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此是增道损生。证圆八地。止余四品微细无明也。损一生。入九地。损二生。入十地。损三生。入等觉。损四生尽。即成妙觉。

复有三四天下微尘数菩萨摩訶萨。三生当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此是增道损生。证圆九地。故止余三生也。

复有二四天下微尘数菩萨摩訶萨。二生当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此是增道损生。证圆十地。故止余二生也。

复有一四天下微尘数菩萨摩訶萨。一生当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此是增道损生。证圆等觉。故止余一生也。

复有八世界微尘数众生。皆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

此即博地凡夫。由闻经力。证圆十信。发相似心也。本门得道。如此之多。一切诸经。皆所不及。良由原本垂迹。处处开引。中间相值。数数成熟。今世五味。节节调伏。收罗结撮。归会法华。譬如田家。春生夏长。耕种耘治。秋收冬藏。一时获刈。此后虽复有得道者。如捃拾耳。问。授法身记。何缺五地六地七地人耶。答。此非思议可知。惟如来能分别。惟补处能领解。何必于此生疑。问。闻持陀罗尼等。何与旧文对位又略不同。答。无生忍等名字。并通偏圆权实。本无一定。但须消释令会圆理。今约义便。作此分配。若欲互融。何所不可。当知惟八生四生等的有次序。余皆约义配释而已。二如来分别竟。

(己) 三瑞表圆益

佛说是诸菩萨摩訶萨得大法利时。于虚空中。雨曼陀罗华。摩訶曼陀罗华。以散无量百千万亿宝树下师子座上诸佛。并散七宝塔中师子座上释迦牟尼佛。及久灭度多宝如来。亦散一切诸大菩萨及四部众。又雨细末栴檀沉水香等。于虚空中。天鼓自鸣。妙声深远。又雨千种天衣。垂诸璎珞。真珠璎珞。摩尼珠璎珞。如意珠璎珞。徧于九方。众宝香炉烧无价香。自然周至。供养大会。一一佛上。有诸菩萨执持幡盖。次第而上。至于梵天。是诸菩萨。以妙音声。歌无量颂。赞叹诸佛。

此中亦有六瑞。一雨华瑞。二雨香瑞。表圆妙慧福。自行德也。三天鼓瑞。四天衣璎珞瑞。表圆妙教行。化他德也。五烧香供养瑞。六幡盖赞叹瑞。表圆妙自行化他。同归极果也。初虚空雨华者。虚空表平等法性。从此法性。出生四十真位圆妙慧华也。前文既借分身表应。释迦表报。多宝表法。今先散分身诸佛。次及释迦多宝。意显三身虽非一异。而由得见应身。乃知报身修德及法身性德也。亦散一切菩萨四众。即表大会皆得圆因妙慧。皆成三身妙果。无差别也。细末栴檀沉水诸福德香。亦从法性出生。亦以奉供三身。普及四众。文影略耳。天鼓自鸣。是表圆音演深妙教。千种天衣。表寂灭忍衣徧覆一切。垂诸璎珞。表戒定慧陀罗尼四种璎珞摄化众生。令生喜悦也。摩尼。此云如意。又言如意珠者。或是偶尔重文。华梵双举。或以四璎珞字。用拟戒等四璎珞也。徧于九方者。本从上方雨垂。徧于八方及下地也。问。何不如华严云充满十方耶。答。华严以十表无尽。此经以一表同归。今云徧于九方。正表一佛界理。徧该九界。九界无非一佛界也。众宝香炉烧无价香自然周至供养大会者。即表自行妙德总趣极果也。前既雨华雨香。用表福慧。今之烧香。即以烧表慧。以香表福。供养大会三身诸佛。普及菩萨四众诸未来佛。故云趣极果也。言自然者。不由人力。亦从法性虚空而显现也。有诸菩萨者。亦是自然化现诸菩萨像。亦从法性虚空出生也。幡者。转义。即表增道损生。盖者。覆义。即表慈悲益物。次第而上。即表从因至果。至于梵天者。梵是净义。即表究竟四德。妙音歌颂赞叹诸佛。即表以佛道声令一切闻。上既以天鼓表化他之教。衣璎表化他之行。今还用幡盖表行。歌赞表教。二种化他妙德。同趣极果也。圆益既深。故现瑞以表之。华严佛顶诸经说大法竟。皆现奇瑞。此经何独不然。二总授法身记竟。

（戊）三弥勒总申领解。上迹门中。菩萨亦悟。而大事未毕。所以不陈。今本门既竟。故托补处以总申之。文分为三。初颂时众得解。二颂如来分别。三颂瑞表圆益。

（己）今初

尔时弥勒菩萨从座而起。偏袒右肩。合掌向佛而说偈言。

一切菩萨分证法空。名之为座。今从座起。表不住所证。展转增进也。本实迹权。向未发迹。如右肩被覆。今已开竟。故偏袒以表之。本迹虽殊。不思议一。故合掌以表之。增道损生。速趣极果。故向佛以表之。

佛说希有法。昔所未曾闻。世尊有大力。寿命不可量。无数诸佛子。闻世尊分别。说得法利者。欢喜充徧身。

（己）二颂如来分别

或住不退地。或得陀罗尼。或无碍乐说。万亿旋总持。

不退地。即颂无生法忍。初住念不退位。余可知。

或有大千界。微尘数菩萨。各各皆能转。不退之法轮。复有中千界。微尘数菩萨。各各皆能转。清净之法轮。复有小千界。微尘数菩萨。余各八生在。当得成佛道。复有四三二。如此四天下。微尘诸菩萨。随数生成佛。或一四天下。微尘数菩萨。余有一生在。当成一切智。如是等众生。闻佛寿长远。得无量无漏。清净之果报。

无量无漏。拣异二乘之有量也。妙因所感。故言清净。无障碍土。故言果报。

复有八世界。微尘数众生。闻佛说寿命。皆发无上心。

二颂如来分别竟。

（己）三颂瑞表圆益

世尊说无量。不可思议法。多有所饶益。如虚空无边。雨天曼陀罗。摩诃曼陀罗。释梵如恒沙。无数佛土来。雨栴檀沉水。缤纷而乱坠。如鸟飞空下。供散于诸佛。

此颂雨华雨香二瑞。总皆供散诸佛也。长有释梵二句。以表机徧十方。

天鼓虚空中。自然出妙声。天衣千万种。旋转而来下。

此颂天鼓天衣二瑞。略不颂瓔珞。而天衣长有万字。正显所覆必多。

众宝妙香炉。烧无价之香。自然悉周徧。供养诸世尊。

此颂烧香供养瑞也。长文云大会。今颂云世尊。当知大会。皆是三世佛也。

其大菩萨众。执七宝幡盖。高妙万亿种。次第至梵天。一一诸佛前。宝幢悬胜幡。亦以千万偈。歌

咏诸如来。

此颂幡盖赞叹瑞也。

如是种种事。昔所未曾有。闻佛寿无量。一切皆欢喜。佛名闻十方。广饶益众生。一切具善根。以助无上心。

此结颂瑞表圆益。不同循常瑞相。故云昔所未曾有也。二本门正说段竟。

（丙）三流通段。此下共有十一品半经文。尽属流通。今且逐近。以三品半而为本门流通者。凡有两意。一者四信五品。并以闻寿长远而为言端。随喜功德。法师功德两品。祇是申明初品因果功德。不轻一品。祇是引证赞毁福罪。当知此三品半。正为流通本门。例如法师至安乐行五品。正为流通迹门也。二者既以初品别序为迹门序。迹门自具三段。故以此三品半而为本门流通。本门亦具三段。本迹各三。束为正说。乃以通序五事而序两门。嘱累八品流通两门。体格周正。眉目分明也。今就此三品半。分为三意。初一品半。明初品因功德以劝流通。二法师功德品。明初品果功德以劝流通。三不轻品。引信毁福罪证劝流通。

（丁）初中二。初明现在四信。二明灭后五品。

（戊）初又四。初一念信解。二解其言趣。三闻持供养。四深信观成。

（己）初又二。初长文。二偈颂。

（庚）初又三。初出相貌。二明功德。三明位行不退。

（辛）今初

尔时佛告弥勒菩萨摩訶萨。阿逸多。其有众生。闻佛寿命长远如是。乃至能生一念信解。

上已分别闻佛寿长。得益深广。未入住者。悟无生忍。已入住者。增道损生。位邻极圣。未发心者。发无上心。入于十信。此皆夙种既深。现得熟脱。无生发心二位。并属当机。增道损生。通于影响发起当机三众。故属正说授记段也。今流通之始。乃约初结缘人。未登十信或从此会略闻。或从现在诸菩萨等展转得闻。闻佛寿命长远如是。然时既甚促。闻亦不多。故云乃至能生一念信解。极言其时之暂。而获益之浅也。夫一念者。即现前一念介尔之心也。信解者。信佛本地所证之理。是法界妙理。此理非实非权。而能实能权。自行冥理名实。化他种种方便名权。此理非本非迹。而能本能迹。初证权实体用名本。证后所施体用权实名迹。又信解此理。既是释尊之所久证。亦是众生之所久迷。亦是现前介尔一念之所同具。故曰。如心佛亦尔。如佛众生然。心佛及众生。是三无差别。如是随所闻处。豁尔开明。随语而入。无有挂碍。信一切法。皆是佛法。（即权而实。不思議真。）又信佛法不隔一切法。（即实而权。不思議俗。）不得佛法。不得一切法。（双遮）而见一切法。亦见佛法（双照此二句是不思議中。）即一而三。（随举一谛。皆具三谛。）即三而一。（虽分三谛。祇是一心。）亦是行于非道。通达佛道。（九界非道。纯是佛界妙道之用。释上一切法。皆是佛法也。）行于佛道。通达一切道。（释上佛法不隔一切法也。）不得佛道一切道。（释双遮。）而通达佛道一切道。（释双照。）无所有而有。（三谛皆有。）有而无所有。（三谛皆无。）非所有非无所有。（三谛皆非有非无。）如门前路通达一切东西南北。无有壅碍。眼耳鼻

舌身意。凡有所对。悉亦如是。（六尘体是法界。喟古喟今。无非圆妙三谛也。）无疑曰信。明了曰解。是为一念信解心也。（上约闻法信解。即是信行。）若坐思惟。随所思惟。豁然开悟。通达三谛。亦复如是。（更约思惟而生一念信解。即是法行。）如是信解。即十信初心。未得六根清净。未入铁轮正位也。

（辛）二明功德二。初总论无量。二格量显多。

（壬）今初

所得功德。无有限量。

（壬）二格量显多又二。初举五度为格量本。二正格信解功德甚多。

（癸）今初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为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故。于八十万亿那由他劫行五波罗蜜。檀波罗蜜。尸罗波罗蜜。羼提波罗蜜。毗梨耶波罗蜜。禅波罗蜜。除般若波罗蜜。

般若即是今之正慧。故言除般若也。问。既离般若。则前五不应名波罗蜜。答。约别教人。为求无上菩提。各自于五而尽其边。亦得名度。以别教十向后心。名假边际故也。问。别教亦有次第般若。还同所校。何以除之。答。竖论空假般若。可为所校。中证不殊。名等体等。故须除也。

（癸）二正格信解功德甚多

以是（五度）功德。比前（一念信解）功德。百分。千分。百千万亿分。不及其一。乃至算数譬喻所不能知。

（辛）三明位行不退

若善男子善女人有如是功德。于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退者。无有是处。

别六心犹退。七心不退。今圆初心即不退者。闻寿量功德。自外而资。圆顺信解。自内而薰。故不退也。初长文竟。

（庚）二偈颂三。初超颂功德。二颂位行不退。三追颂相貌。

（辛）初又二。初超颂格量显多。二追颂总论无量。

（壬）初又二。初颂举五度为格量本。二颂正格信解功德甚多。

（癸）今初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若人求佛慧。于八十万亿。那由他劫数。行五波罗蜜。于是诸劫中。布施供养佛。及缘觉弟子。并诸菩萨众。珍异之饮食。上服与卧具。栴檀立精舍。以园林庄严。如是等布施。种种皆微妙。尽此诸劫数。以回向佛道。若复持禁戒。清净无缺漏。求于无上道。诸佛之所叹。若复行忍辱。住于调柔地。设众恶来加。其心不倾动。诸有得法者。怀于增上

慢。为斯所轻恼。如是亦能忍。若复勤精进。志念常坚固。于无量亿劫。一心不懈息。又于无数劫。住于空闲处。若坐若经行。除睡常摄心。以是因缘故。能生诸禅定。八十亿万劫。安住心不乱。持此一心福。愿求无上道。我得一切智。尽诸禅定智。是人于百千。万亿劫数中。行此诸功德。如上之所说。

（癸）二颂正格信解功德甚多。

有善男女等。闻我说寿命。乃至一念信。其福过于彼。

初超颂格量显多竟。

（壬）二追颂总论无量

若人悉无有。一切诸疑悔。深心须臾信。其福为如此。

须臾。即一念也。初超颂功德竟。

（辛）二颂行位不退又二。初明不易信解。二明信解则必发愿。故得不退。

（壬）今初

其有诸菩萨。无量劫行道。闻我说寿命。是则能信受。

其有诸菩萨者。约钝根菩萨言也。行道经无量劫。善根淳熟。方能信受。根若未熟。佛不为说。设令闻之。彼必疑惑。故信解诚不易也。今若利根。初闻即能一念信解。便可等彼久行菩萨。亦且超过彼矣。

（壬）二明信解则必发愿。故得不退

如是之人等。顶受此经典。愿我于未来。长寿度众生。如今日世尊。诸释中之王。道场师子吼。说法无所畏。我等未来世。一切所尊敬。坐于道场时。说寿亦如是。

如是之人等者。双指利钝两根言也。闻而信解。则必顶受发愿所以决不退也。问。近成者无长可说。何得皆言亦如是耶。答。言如是者。谓说常寿。若得常寿。尽未来际。必当过此。何但如是。今从实成已来。故且举尔许尘劫耳。二颂行位不退竟。

（辛）三追颂相貌

若有深心者。清净而质直。多闻能总持。随义解佛语。如是之人等。于此无有疑。

长文直明乃至能生一念信解。便即较显功德。今正释出相貌。以显一念信解之难得也。若欲于此佛寿长远而无有疑。不论久行始行。须有深心。又须清净质直。又须多闻总持。能随义解。不随文字。具此三法。方能一念信解。则一念信解。谈何容易。信解既不容易。所以功德不得不多也。深心者。上求下化之心。了知心佛众生理元不二。依之而起无作四宏。故名深心。即如来室也。清净而质直者。不为五住所污。正念真如。即如来衣也。多闻能总持。随义解佛语者。随有所闻。便能总一切法。持一切义。便能解了如来随智随情等语。故虽少闻多解义。亦名为多闻。即如来座也。

有此观行三法。乃能信解究竟三法。既信究竟三法之理。乃于究竟位中所有本迹之事亦无疑也。初一念信解竟。

(己) 二解其言趣

又阿逸多。若有闻佛寿命长远。解其言趣。是人所得功德。无有限量。能起如来无上之慧。

前但一念信解。如人饮水。冷暖自知。今解其言趣。便可略举似人。故能起自他无上之慧也。

(己) 三闻持供养

何况广闻是经。若教人闻。若自持。若教人持。若自书。若教人书。若以华香瓔珞幢幡缯盖香油苏灯供养经卷。是人功德。无量无边。能生一切种智。

广闻。广持。广书。广修供养。自行化他功德外资。令内智疾入。故能生一切种智也。

(己) 四深信观成

阿逸多。若善男子善女人。闻我说寿命长远。深心信解。则为见佛常在耆闍崛山。共大菩萨诸声闻众围绕说法。又见此娑婆世界。其地琉璃坦然平正。阎浮檀金以界八道宝树行列。诸台楼观皆悉宝成。其菩萨众。咸处其中。若有能如是观者。当知是为深信解相。

见佛常在灵山共大菩萨诸声闻众。说法者。方便有余土相也。又见娑婆其地琉璃。乃至菩萨咸处其中者。实报庄严土相也。理具此相。今依理修观。故观成而相可见。又见此相。虽未真证以观力故。暂见二土。若三惑分灭。方永与相应也。有余土中有声闻者。藏通两教二乘。已断通惑。出生其中。仍本为名。实报土中纯诸菩萨。亦是他受用耳。但依此观渐深渐成。入圆初住。则任运偏见。应用无方矣。问。称理修观。但观一念妙理即足。何须约土以明深信解相。答。藏通初心。皆灭阴入。况能见土。别教初心。亦且破阴。后心乃见帝网之土。唯圆即观一念三千。三谛具足。是则一心一切心。一身一切身。一土一切土。一念俱观若身心土若空假中。更无前后。故观成时。一心见一切心。一身见一切身。一土见一切土。十方诸佛身中现故。故于自心常寂光中。偏见十方一切身土。若但观心而不观具。何异权乘。若唯观他遮那之土。必迷自境。若了心境。则自即他故。他即自故。观土既尔。身佛心然。故闻长寿。须了宗旨。所以本门闻寿益倍余经。良由所闻异常故也。初明现在四信竟。

(戊) 二明灭后五品二。初列五品。粗格量后四品功德。二随喜功德品。广格量初品功德。广格量已。况出胜者。可以意得。佛不烦文。巧说若此也。

(己) 初中二。初长文。二偈颂。

(庚) 长文为五。初直起随喜心。二加受持读诵。三加教人。四加兼行六度。五加正行六度。

(辛) 今初

又复如来灭后。若闻是经而不毁誉。起随喜心。当知已为深信解相。

初品标人而已。格量在后品说。

(辛)二加受持读诵二。初标人相。二格量功德。

(壬)今初

何况读诵受持之者。

(壬)二格量功德

斯人则为顶戴如来。阿逸多。是善男子善女人。不须为我复起塔寺及作僧坊。以四事供养众僧。所以者何。是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读诵是经典者。为己起塔。造立僧坊。供养众僧。则为以佛舍利起七宝塔。高广渐小至于梵天。悬诸幡盖。及众宝铃。华香。瓔珞。末香。涂香。烧香。众鼓伎乐。箫笛。箜篌。种种舞戏。以妙音声歌呗赞颂。则为于无量千万亿劫作是供养已。

不须为我复起塔寺等者。初心恐被事缘纷动妨修正业故也。则为以佛舍利等者。指此经文所诠之理。即是法身全身舍利。能诠之文。不异七宝高广妙塔。能所和合不二。亦是第一义僧。故直专持此经。即为广大供养。废事从理。所益宏多。若至后心。理观既熟。则涉外不妨内观。事资于道。如油多火猛。顺流扬帆。又加橹桌。其势转疾也。问。若持经即是起塔。乃至即是第一义僧。不须起塔供僧者。则持经亦即第一义戒。不须复持戒耶。答。持经即顺理戒。任运不犯性罪。亦自任运持得初篇二篇。所谓乘急戒缓。非全无戒也。若至兼行六度。则五篇七聚。性业遮业。悉皆清净。是乘戒俱急也。又凡修圆观者。理须自思。若初心念念常在四种三昧。容于二篇之外。所有遮罪或可少违。若未专于四种三昧。则五篇七聚。菩萨重轻。不可微犯。方合一期教门大旨。何以故。出家菩萨。具足坚持毗尼篇聚。大乘戒意。一切皆然。况仅护篇聚。于彼梵网八万律仪。犹未足为持相。但因此土器劣。且以小检助成大仪。仍须备晓开遮轻重。制缘渐顿。舍义有无。坐次分流。忤法天隔。复有七众同否。大小共别。方于自行。量己品位去取适时。勿慕大节而昧存亡。勿据小文而迷观道。若得今意。先以理教定。次以行位验。倘不尔者。鸟鼠人也。安论品位乎。敬请受佛遗言。少分恭禀。

(辛)三加教人二。初标人相。二格量功德。

(壬)今初

阿逸多。若我灭后。闻是经典。有能受持。若自书。若教人书。

(壬)二格量功德

则为起立僧坊。以赤栴檀作诸殿堂三十有二。高八多罗树。高广严好。百千比丘于其中止。园林浴池。经行禅窟。衣服饮食。牀褥汤药。一切乐具。充满其中。如是僧坊堂阁。若干百千万亿。其数无量。以此现前供养于我及比丘僧。是故我说如来灭后。若有受持读诵为他人说。若自书。若教人书。供养经卷。不须复起塔寺。及造僧房供养众僧。

前但自己读诵受持。便为具足供养三宝。况今转以教人。则法施功德。宁非供养中最耶。

(辛)四加兼行六度二。初标人相。二格量功德。

(壬)今初

况复有人。能持是经。兼行布施持戒忍辱精进一心智慧。

圆观渐深。涉事不妨正行。故以事助理。名兼行也。

（壬）二格量功德

其德最胜。无量无边。譬如虚空。东西南北四维上下无量无边。是人功德。亦复如是无量无边。疾至一切种智。

（辛）五加正行六度二。初标人相。二格量功德。

（壬）今初

若人读诵受持是经。为他人说。若自书。若教人书。复能起塔。及造僧房。供养赞叹声闻众僧。亦以百千万亿赞叹之法。赞叹菩萨功德。又为他人种种因缘。随义解说此法华经。（财法二施。）复能清净持戒。与柔和者而共同止。（如法持戒统理大众。）忍辱无嗔。志念坚固。（忍）常贵坐禅。得诸深定。（禅）精进勇猛。摄诸善法。（进）利根智慧。善答问难。（般若）

安乐行中。不亲近求声闻人。亦不说过。亦不赞美。今云供养赞叹声闻众僧。何耶。初心观浅。恐染小习。故诫勿亲近。今观深力大。故供养赞叹于彼。即能化彼令趣大乘。又复弥助权实不二妙观也。文中先禅后进。义无先后。

（壬）二格量功德

阿逸多。若我灭后。诸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读诵是经典者。复有如是诸善功德。当知是人。已趣道场。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坐道树下。阿逸多。是善男子善女人。若坐若立若行处。此中便应起塔。一切天人。皆应供养如佛之塔。

已趣道场坐道树下者。位在铁轮。不久得入铜轮能八相作佛也。坐立行处便应起塔。皆应供养如佛塔者。初依人号如来也。结此五品。初三是闻慧。第四是思慧。第五是修慧。都是十信前耳。或云。初随喜品。即是入信心位。分一品为两心。五品即十信心。是铁轮六根清净位也。今谓两释。理须并存。若圆教利根。一念随喜。初垢先落。乃至正行。尘沙亦尽。即相似如来。铁轮位也。若解虽圆顿。事障未除。仅能圆伏五住。通惑种子尚存。即观行如来。具缚凡夫。能知如来秘密之藏也。若以五品对前四信。则初二品。即一念信解。第三品。即解其言趣。第四品。即闻持供养。第五品。即深信观成。其义既齐。四五无别。但是灭后。加读诵位为第二品耳。初长文竟。

（庚）二偈颂四。初颂第二品（至）四颂第五品。

（辛）今初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若我灭度后。能奉持此经。斯人福无量。如上之所说。是则为具足。一切诸供养。以舍利起塔。七宝而庄严。表刹甚高广。渐小至梵天。宝铃千万亿。风动出妙音。又于无量劫。而供养此塔。华香诸瓔珞。天衣众伎乐。然香油苏灯。周匝常照明。恶世法末时。能持是经者。则为已如上。具足诸供养。

（辛）二颂第三品

若能持此经。则如佛现在。以牛头栴檀。起僧房供养。堂有三十二。高八多罗树。上馔妙衣服。牀卧皆具足。百千众住处。园林诸浴池。经行及禅窟。种种皆严好。

（辛）三颂第四品

若有信解心。受持读诵者。若复教人书。及供养经卷。散华香末香。以须曼薺卜。阿提目多伽。熏油常然之。如是供养者。得无量功德。如虚空无边。其福亦如是。

长行但云兼行布施等。今颂供养经卷。即兼行之意也。须曼华。此云善摄意华。薺卜华。此云黄华。阿提目多伽华。此云龙舐华。又云善思夷华。

（辛）四颂第五品

况复持此经。兼布施持戒。忍辱乐禅定。不嗔不恶口。恭敬于塔庙。谦下诸比丘。远离自高心。常思惟智慧。有问难不嗔。随问为解说。若能行是行。功德不可量。若见此法师。成就如是德。应以天华散。天衣覆其身。头面接足礼。生心如佛想。又应作是念。不久诣道树。得无漏无为。广利诸人天。其所住止处。经行若坐卧。乃至说一偈。是中应起塔。庄严令妙好。种种以供养。佛子住此地。则是佛受用。常在于其中。经行及坐卧。

初列五品。粗格量后四品功德竟。

释分别功德品竟。次释随喜功德品。

随喜功德品第十八

随者。闻深奥法。随顺事理无二无别。喜者。庆己庆人。理者。现前一念心之本性。即是法界实相之体。非本非迹。名为理本。非实非权。名为实理。事者。如来久远证此妙理。故名为本。从本徧垂三世十方种种应化。故名为迹。本是自行契理之修德。迹是果后利他之妙用。本迹二事。同依一理。故云本迹虽殊。不思议一。直诠如此圆妙事理。名之为实。种种方便引导众生。名之为权。非实则权无所依。非权则实无由显。呼此实理实事为理。呼彼权理权事为事。事理虽殊。心外无法。亦是不思议一。今顺理者。闻佛本地久远。久远证于妙理。信顺不逆。无一毫疑滞。顺事者。闻佛三世益物。横竖该喙。徧一切处。亦无一毫疑滞。即广事而达深理。即深理而达广事。不二而二。故言事理。不别而别。故言本迹。（本迹皆约事说。）虽二虽别。无二无别。（理具三千。事造三千。同居一念。故虽二无二。本时事理。迹中事理。不思议一。故虽别无别。）如此信解。名之为随。如来证此现前一念之实相故。本迹权实不可思议。我及众生同此心性。佛既若此。我及众生亦当得之。故庆己庆人。名之为喜。又本迹权实。虽复性具。如来出世四十余年。未显真实。七方便人。不闻诚谛。庆我及人。以凡夫心。等佛所知。用所生眼。同如来见。如此知见究竟法界。深广无涯底。无等无等等。故名随喜。以顺理故。有实功德。以顺事故。有权功德。以庆己故。有智慧自行功德。以庆人故。有慈悲化他功德。权实自他合而说之。故言随喜功德品。此世界意也。

（事理。本迹。自他。今昔相望。故为世界。）第五十人。是初品之初初。但有一念妙解。但有一念庆己庆他。未有圆行。恩未及人。所获功德。不可得比。况复最初于会闻者。况复读诵讲说兼行正行。况复十信十住十行乃至等妙。谁闻如是深妙功德而不景慕。如来说此。令物尚之。故言随喜

功德品。此为人意也。上来称美持经功德。时众咸谓入真因位。乃至斯德。于彼初心之初。起轻弱想。忽闻好坚处地。芽已百围。频伽在 [谷-禾+卯]。声胜众鸟。希有奇特。轻想释然。故名随喜功德品。此对治意也。外道得五通者。能移山竭海。而不能伏见爱。不及暖法人。二乘无学。子果俱脱。犹被涅槃缚。不知其因果俱权。通教人修因虽巧。发心不识五百由旬。得果止除四住通惑。别人虽胜二乘。修因则偏。其门又拙。非佛所赞。皆不及初随喜人。佛今举观行初心以况极果。都胜诸教。故言随喜功德品。此即约教以显第一义也。

(己) 二广格量初品功德二。初问。二答。

(庚) 今初

尔时弥勒菩萨摩訶萨白佛言。世尊。若有善男子善女人闻是法华经随喜者。得几所福。而说偈言。世尊灭度后。其有闻是经。若能随喜者。为得几所福。

前品已格后四功德。不说初品。故弥勒承机问出也。

(庚) 佛答为二。初长文。二偈颂。

(辛) 长文为二。初答内心随喜人功德。二直明外听法人功德。

(壬) 初中五。初约展转相教。举最后人以显初心之初。二格量本。三问。四答。五正格量。

(癸) 今初

尔时佛告弥勒菩萨摩訶萨。阿逸多。如来灭后。若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及余智者。若长若幼。(余智者。谓未受四众戒律。不得名为比丘。优婆塞等。而宿有大乘智种。闻能信解。便可随力演说不论年长年幼也。) 闻是经随喜已。从法会出。至于余处。若在僧坊。若空闲地。若城邑巷陌。聚落田里。如其所闻。(文义不谬) 为父母宗亲善友知识随力演说。是诸人等。闻已随喜复行转教。余人闻已。亦随喜转教。如是展转。至第五十。阿逸多。其第五十善男子善女人随喜功德。我今说之。汝当善听。

展转至第五十。意显后后渐劣于前前也。何者。四依宏法。必具辩才。闻而随喜。法味必厚。逮彼闻者从法会出。随力演说。虽云如其所闻。理决不谬。而辩说庄严。未必遂能与法师同。况能过之。如是展转。第二第三或第十二。已渐不如。况至第五十人。岂不更劣。又前之四十九人。皆有转教功德。今第五十。但论一念随喜。不论更复转教。当知正是初品之初初。今约此初初一念随喜而明功德。则后后不言可知。言展转至五十者。但欲显于法味渐薄。功德渐劣。不必约表法释。

(癸) 二格量本

若四百万亿阿僧祇世界六趣四生众生。卵生。胎生。湿生。化生。若有形无形。有想无想。非有想非无想。无足二足。四足多足。如是等在众生数者。有人求福。随其所欲娱乐之具。皆给与之。一一众生。与满阎浮提金银琉璃砗磲码瑙珊瑚琥珀诸妙珍宝。及象马车乘。七宝所成宫殿楼阁等。是大施主。如是布施满八十年已。而作是念。我已施众生娱乐之具。随意所欲。然此众生。皆已衰

老。年过八十。发白皮皱。将死不久。我当以佛法而训导之。即集此众生。宣布法化。示教利喜。一时皆得须陀洹道。斯陀含道。阿那含道。阿罗汉道。尽诸有漏。于深禅定皆得自在。具八解脱。

六趣。天人阿修罗地狱鬼畜生也。受生之法。不出四种。在[谷-禾+卵]曰卵。处腹曰胎。暖气曰湿。变易曰化。天但化生。人具四生而多胎生。修罗四生。地狱化生。鬼畜具四。有形。谓欲色二界。无形。谓无色界。有想。谓空处识处。无想。谓无所有处。非有想非无想。即非想非非想处也。

(癸)三问

于汝意云何。是大施主所得功德。宁为多不。

(癸)四答

弥勒白佛言。世尊。是人功德甚多。无量无边。若是施主。但施众生一切乐具。功德无量。何况令得阿罗汉果。

(癸)五正格量

佛告弥勒。我今分明语汝。是人以一切乐具。施于四百万亿阿僧祇世界六趣众生。又令得阿罗汉果。所得功德。不如是第五十人闻法华经一偈随喜功德。百分。千分。百千万亿分。不及其一。乃至算数譬喻所不能知。阿逸多。如是第五十人。展转闻法华经随喜功德。尚无量无边阿僧祇。何况最初于会中闻而随喜者。其福复胜无量无边阿僧祇。不可得比。

夫受施之人。满四百万亿阿僧祇界。不为不多矣。先与世乐满八十年。后与法乐证四圣果。不为不大矣。而不及初初一念圆随喜者。充此一念。必当尽虚空界。尽未来时。普度一切。皆令成佛。最后功德。不离最初一念故也。又约大论较量之意以释此旨。满阎浮提人福。不及西瞿耶尼一人福。满西洲人福。不如东弗婆提一人福。满三洲人福。不及北郁单越一人福。满四洲人福。不及一四天王。四天王不及一释。乃至第六天不及一梵福。又初禅不及二禅。二禅不及三禅。三禅不及四禅。乃至无所有处不及非非想处。非非想处。三界极尊。不及须陀洹福。须陀洹不及二果。二果不及三果。三果不及四果。四果不及辟支。藏教二乘。不及通教体法二乘。体法二乘。不及出假菩萨。通教菩萨。不及别教初心。以闻中故。别教十回向后心。不及圆教随喜初心。以圆闻故。故知华严较量发心功德。犹未为奇。此经较量随喜功德。最为难信。然一念随喜。便具十乘。若解十乘。则功德有据。请略明之。随者。顺事顺理。事理即不思議境也。喜者。庆己庆人。即菩提心也。一念随喜。不散即止。不昏即观。是善巧安心也。顺理圆伏无明见思。顺事圆伏尘沙无知。是破法徧也。了达权实不二。是识通塞也。祇于一念心中。信解不可思議佛法。即圆念处。法尔具足七科道品。是调适也。既随喜已。憫已。伤他。必修五悔。是助开也。既能信顺事理本迹。决不以凡妄拟上圣。是知次位也。顺事顺理。强輭诸魔所不能动。是能安忍也。实心系实境。实缘次第生。实实迭相注。是离法爱也。如此功德。岂世间财施。小果法施所能及哉。如此圆观岂次第修中者所能及哉。初答内心随喜人功德竟。

(壬)二直明外听法人功德四。初自往。二分座。三劝他。四具听修行。

(癸)今初

又阿逸多。若人为是经故。往诣僧坊。若坐。若立。须臾听受。缘是功德。转身所生。得好上妙象马车乘。珍宝辇舆。及乘天宫。

(癸)二分座

若复有人。于讲法处坐。更有人来。劝令坐听。若分座令坐。是人功德。转身得帝释坐处。若梵王坐处。若转轮圣王所坐之处。

(癸)三劝他

阿逸多。若复有人。语余人言。有经名法华。可共往听。即受其教。乃至须臾间闻。是人功德。转身得与陀罗尼菩萨共生一处。(一)利根。(二)智慧。(三)百千万世终不喑哑。(四)口气不臭。(五)舌常无病。(六)口亦无病。(七)齿不垢黑。(八九)不黄。(十)不疎。(十一)亦不缺落。(十二)不差。(十三)不曲。(十四)唇不下垂。(十五)亦不褰缩。(十六)不粗涩。(十七)不疮疹。(十八。疹。口疮也。)亦不缺坏。(十九二十)亦不另斜。(廿一廿二)不厚。(廿三)不大。(廿四)亦不黧黑。(廿五)无诸可恶。(廿六)鼻不匾[匚@(厂/虎)]。(廿七)亦不曲戾。(廿八)面色不黑。(廿九)亦不陞长。(三十三十一)亦不窳曲。(三十二)无有一切不可喜相。(三十四)唇舌牙齿。悉皆严好。(三十五六七八)鼻修高直。(三十九四十四十一)面貌圆满。(四十二)眉高而长。(四十三四)额广平正。(四十五六七)人相具足。(四十八)世世所生。见佛(四十九)闻法。信受教诲。(五十)

此文亦有六根功德。利根是六根皆利。智慧是意功德。不喑哑是舌功德。修高直。是鼻功德。见佛是眼功德。闻法是耳功德。余是身功德。后明六根清净。是相似位功德。今是相似位前功德耳。然此五十功德。或具足。或不具足。或随得一二。随其功力。不可一等也。又随喜是观行位。今明自往。分座。劝他三种。未谈理观。是名字位。名字功德。尚已如此。况观行耶。况相似分证及究竟耶。

(癸)四具听修行

阿逸多。汝且观是劝于一人令往听法。功德如此。何况一心听说读诵。而于大众为人分别。如说修行。

初长文竟。

(辛)二偈颂二。初颂内心随喜功德。二颂外听法人功德。

(壬)今初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若人于法会。得闻是经典。乃至于一偈。随喜为他说。如是展转教。至于第五十。最后入获福。今当分别之。如有大施主。供给无量众。具满八十岁。随意之所欲。见彼衰老相。发白而面皱。齿疎形枯竭。念其死不久。我今应当教。令得于道果。即为方便说。涅槃真实法。世皆不牢固。如水沫泡焰。汝等咸应当。疾生厌离心。诸人闻是法。皆得阿罗汉。具足六神通。三明八解脱。最后第五十。闻一偈随喜。是人福胜彼。不可为譬喻。如是展转

闻。其福尚无量。何况于法会。初闻随喜者。

(壬)二颂外听法人功德四。初超颂劝他。二颂自往。三颂分座。四颂具听修行。

(癸)今初

若有劝一人。将引听法华。言此经深妙。千万劫难遇。即受教往听。乃至须臾闻。斯人之福报。今当分别说。世世无口患。齿不疎黄黑。唇不厚褰缺。无有可恶相。舌不干黑短。鼻高修且直。额广而平正。面目悉端严。为人所喜见。口气无臭秽。优鉢华之香。常从其口出。

(癸)二颂自往

若故诣僧坊。欲听法华经。须臾闻欢喜。今当说其福。后生天人中。得妙象马车。珍宝之辇舆。及乘天宫殿。

(癸)三颂分座

若于讲法处。劝人坐听经。是福因缘得。释梵转轮座。

(癸)四颂具听修行

何况一心听。解说其义趣。如说而修行。其福不可限。

初明初品因功德以劝流通竟。

妙法莲华经台宗会义卷六

古吴后学藕益智旭述

释随喜功德品竟。次释法师功德品

法师功德品第十九

法师者。受持读诵等五种法师。如上法师品广释。此五种行。始从名字。通于分证。皆得为之。随一种行。皆由五品而净六根。但五品约观。五种约事。是故此中读诵。非必即指第二品人。此中解说。非必即指第三品人。前随喜品。已明初品初心功德。今则泛约于五事中随行一事。皆得净于六根。既云当得。即是举果以劝。乃五种法师所获之功德也。然欲净六根。须修十乘观法。或以读而修十观。或以诵而修十观。或以解说而修十观。或以书写而修十观。上根观境。便净六根。中根从二至六得净六根。下根具用十法。乃净六根而阶分证。五根清净。名外庄严。意根清净。名内庄严。又从地狱乃至诸佛一切色像。悉身中现。名内庄严。以普现色身三昧。现十界像。化度一切。名外庄严。身根既尔。余五根亦然。受持既尔。余四事亦然。随喜品既尔。余四品倍然。相似既尔。分真倍然。故言法师功德品。此世界意也。行者闻说此功德利。喜不自胜。勤求无厌。信进倍增。故言法师功德品。此为人意也。闻此说已。深识大乘有大势力。决无疑网。故言法师功德品。此对治意也。以似解之初初。过二乘之极极百千万倍。指始显终。悬解第一义谛不可思议。故言法

师功德品。此入理意也。

(丁)二明初品果功德以劝流通二。初总列数。二别解释。

(戊)今初

尔时佛告常精进菩萨摩訶萨。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是法华经。若读。若诵。若解说。若书写。是人当得八百眼功德。千二百耳功德。八百鼻功德。千二百舌功德。八百身功德。千二百意功德。以是功德庄严六根。皆令清净。

五品观行。竖约一人。五种法师。横约五人。然随一一观。亦能圆净六根。则竖而非竖。随一人。亦可兼行五事。则横而非横。今借非横之横。以对非竖之竖。信纳名受。任荷名持。受即是随。持即是喜。故以受持拟随喜品。读之与诵。还用拟第二品。解说拟第三品。书写供养。堪拟第四第五两品。由其一一品中。必与十乘观法相应。是故当得六根清净之果报也。八百千二等者。但依大佛顶经释相。则性德修得。二义俱成。良由现前一念心性。本自竖穷横徧。由竖穷故。幻现三世。由横徧故。幻现四方。约世则世世有方。三四亦是十二。约方则方方有世。四三亦是十二。故云三四四三宛转十二也。随其一方一世。必有十界。便是一百二十。随一一界。必有十如。便是一千二百。故云流变三叠一十百千也(。本唯一心。一变而为三四四三之十二。二叠而为十界之百二十。三叠而为十如之千二百也。)约十方三世一切十界。亦唯有此千二百数。足以尽之。约一一众生。亦各具此千二百数。无余无欠。约一众生。既全具此千二百数。约一根。亦全具此千二百数。此是不可思议法性。全真成妄。全妄即真。在圣不增。在凡不减。在六根而不多。在一根而不少。故名为性德也。众生迷此性德而为逆修。致使六根之用有多有少。眼则明前不明后。四维亏一半。故唯八百。耳则周听十方。故千二百。鼻则出息取气。入息知香。两交之际无胜力用。故唯八百。舌则宣扬无尽。故千二百。身则合知违顺。离时不知。故唯八百。意则默容世出世法尽其涯际。故千二百。此徧约迷情言也。圆人依此性德而起顺修。则六根互用。无复胜劣。一根徧照一切境。一境徧对一切根。根根尘尘。圆显法界。此徧约开悟言也。今上顺开悟。故云功德庄严清净。下顺迷情。故仍八百千二不同。文云。虽未得天眼。即是下顺迷情。又云。肉眼力如是。即是上顺开悟。一根既尔。余悉可知。

(戊)二别解释即为六。初眼根(至)六意根。

(己)今初

是善男子善女人。父母所生清净肉眼。见于三千大千世界内外所有山林河海。下至阿鼻地狱。上至有顶。亦见其中一切众生。及业因缘果报生处。悉见悉知。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若于大众中。以无所畏心。说是法华经。汝听其功德。是人得八百。功德殊胜眼。以是庄严故。其目甚清净。父母所生眼。悉见三千界。内外弥楼山。须弥及铁围。并余诸山林。大海江河水。下至阿鼻狱。上至有顶处。其中诸众生。一切皆悉见。虽未得天眼。肉眼力如是。

夫次第五眼。则肉眼见显对色。天眼见障外色。慧眼观空。法眼观俗。佛眼观中。就天眼中。上能见下。下不见上。梵王报得天眼。徧见自所统界。而不能傍见他界。二乘天眼。能见大千。而作意则见。不作意则不见。又目犍连以八千三昧。能见八千世界。舍利弗以一万三昧。能见一万世界等。并由入定方见。出定则不见。今明父母所生肉眼。见于大千内外上下。并非他教所诠。当知即

是圆融肉眼。一眼一切眼。祇于肉眼而具五眼之用。见大千。即天眼用。见业因果果报。即法眼用。清净故无见思惑。即慧眼用。清净故伏无明惑。即佛眼用。大经云。虽是肉眼。名为佛眼。即佛眼故。名为清净。具五眼故。名为庄严。即是相似佛眼。亦是相似佛五眼也。犹是分段之身。故名父母所生肉眼。故顺迷情而言八百。已证相似之解。故似如来称性五眼。故顺开悟而言功德。又准下文。亦应具见佛及菩萨声闻众等。亦应具见声香味触及与法等。既得相似圆融五眼。必得相似六根互用。但是文略也。偈中初三句。具显三轨。若于大众中。是如来室。以无所畏心。是如来衣。说是法华经。是如来座。三轨宏经。十乘具足。故得六根清净。岂徒然哉。弥楼。此云光。即七金山之一也。

(己) 二耳根

复次常精进。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此经。若读。若诵。若解说。若书写。得千二百耳功德。以是清净耳。闻三千大千世界。下至阿鼻地狱。上至有顶。其中内外种种语言音声。象声。马声。牛声。车声。啼哭声。愁叹声。螺声。鼓声。钟声。铃声。笑声。语声。男声。女声。童子声。童女声。法声非法声。苦声。乐声。凡夫声。圣人声。喜声。不喜声。天声。龙声。夜叉声。乾闥婆声。阿修罗声。迦楼罗声。紧那罗声。摩睺罗伽声。火声。水声。风声。地狱声。畜生声。饿鬼声。比丘声。比丘尼声。声闻声。辟支佛声。菩萨声。佛声。以要言之。三千大千世界中一切内外所有诸声。虽未得天耳。以父母所生清净(平)常(肉)耳。皆悉闻知。如是分别种种音声。而不坏耳根。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父母所生耳。清净无浊秽。以此常耳闻。三千世界声。象马车牛声。钟铃螺鼓声。琴瑟箜篌声。箫笛之音声。清净好歌声。听之而不著。无数种人声。闻悉能解了。又闻诸天声。微妙之歌音。及闻男女声。童子童女声。山川险谷中。迦陵频伽声。命命等诸鸟。悉闻其音声。地狱众苦痛。种种楚毒声。饿鬼饥渴逼。求索饮食声。诸阿修罗等。居在大海边。自共言语时。出于大音声。如是说法者。安住于此间。遥闻是众声。而不坏耳根。十方世界中。禽兽鸣相呼。其说法之人。于此悉闻之。其诸梵天上。光音及徧净。乃至有顶天。言语之音声。法师住于此。悉皆得闻之。一切比丘众。及诸比丘尼。若读诵经典。若为他人说。法师住于此。悉皆得闻之。复有诸菩萨。读诵于经法。若为他人说。撰集解其义。如是诸音声。悉皆得闻之。诸佛大圣尊。教化众生者。于诸大会中。演说微妙法。持此法华者。悉皆得闻之。三千大千界。内外诸音声。下至阿鼻狱。上至有顶天。皆闻其音声。而不坏耳根。其耳聪利故。悉能分别知。持是法华者。虽未得天耳。但用所生耳。功德已如是。

徧闻大千内外十法界。声闻六道。即肉天二耳。闻二乘。即慧耳。闻菩萨。即法耳。闻佛。即佛耳。又父母所生。即肉耳。能闻内外。即天耳。听之而不著。即慧耳。悉能分别知。即法耳。一时互闻。不可思议。即佛耳也。

(己) 三鼻根

复次常精进。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是经。若读。若诵。若解说。若书写。成就八百鼻功德。以是清净鼻根。闻于三千大千世界上下内外种种诸香。须曼那华香。阇提华香。末利华香。薝卜华香。波罗罗华香。赤莲华香。青莲华香。白莲华香。华树香。果树香。旃檀香。沉水香。多摩罗跋香。多伽罗香。及千万种和香。若末。若丸。若涂香。持是经者于此间住。悉能分别。又复别知众生之香。象香。马香。牛羊等香。男香。女香。童子香。童女香。及草木丛林香。若近若远所有诸香。悉皆得闻。分别不错。持是经者。虽住于此。亦闻天上诸天之香。波利质多罗。拘鞞陀罗树。香及

曼陀罗华香。摩诃曼陀罗华香。曼殊沙华香。摩诃曼殊沙华香。旃檀。沉水。种种末香。诸杂华香。如是等天香和合所出之香。无不闻知。又闻诸天身香。释提桓因在胜殿上。五欲娱乐 嬉戏时香。若在妙法堂上。为忉利诸天说法时香。若于诸园游戏时香。及余天等男女身香。皆悉遥闻。如是展转。乃至梵世。上至有顶诸天身香。亦皆闻之。并闻诸天所烧之香。及声闻香。辟支佛香。菩萨香。诸佛身香。亦皆遥闻。知其所在。虽闻此香。然于鼻根不坏不错。若欲分别为他人说。忆念不谬。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

是人鼻清净。于此世界中。若香若臭物。种种悉闻知。须曼那闍提。多摩罗旃檀。沉水及桂香。种种华果香。及诸众生香。男子女人香。说法者远住。闻香知所在。大势转轮王。小转轮及子。群臣诸宫人。闻香知所在。身所著珍宝。及地中宝藏。转轮王宝女。闻香知所在。诸人严身具。衣服及璎珞。种种所涂香。闻香知其身。诸天若行坐。游戏及神变。持是法华者。闻香悉能知。诸树华果实。及酥油香气。持经者住此。悉知其所在。诸山深险处。栴檀树华敷。众生在中者。闻香悉能知。铁围山大海。地中诸众生。持经者闻香。悉知其所在。阿修罗男女。及其诸眷属。斗争游戏时。闻香皆能知。旷野险隘处。师子象虎狼。野牛水牛等。闻香知所在。若有怀妊者。未辨其男女。无根及非人。闻香悉能知。以闻香力故。知其初怀妊。成就不成就。安乐产福子。以闻香力故。知男女所念。染欲痴恚心。亦知修善者。地中众伏藏。金银诸珍宝。铜器之所盛。闻香悉能知。种种诸璎珞。无能识其价。闻香知贵贱。出处及所在。天上诸华等。曼陀曼殊沙。波利质多树。闻香悉能知。天上诸宫殿。上中下差别。众宝华庄严。闻香悉能知。天园林胜殿。诸观妙法堂。在中而娱乐。闻香悉能知。诸天若听法。或受五欲时。来往行坐卧。闻香悉能知。天女所著衣。好华香庄严。周旋游戏时。闻香悉能知。如是展转上。乃至于梵世。入禅出禅者。闻香悉能知。光音徧净天。乃至于有顶。初生及退没。闻香悉能知。诸比丘众等。于法常精进。若坐若经行。及读诵经典。或在林树下。专精而坐禅。持经者闻香。悉知其所在。菩萨志坚固。坐禅若读诵。或为人说法。闻香悉能知。在在方世尊。一切所恭敬。愍众而说法。闻香悉能知。众生在佛前。闻经皆欢喜。如法而修行。闻香悉能知。虽未得菩萨。无漏法生鼻。而是持经者。先得此鼻相。

父母所生。即肉鼻。大千内外。即天鼻。不染不著。即慧鼻。分别不谬。即法鼻。一时互用。即佛鼻。此章明互用。最为显著委悉。知好恶。别贵贱。辨天宫庄严等。即鼻有眼用。读经说法。闻香能知。即鼻有耳用。诸树华果实及酥油香气。即鼻有舌用。入禅出禅。禅有八触。五欲嬉戏。亦是触尘。即鼻有身用。染欲痴恚心。亦知修善者。即鼻有意用。夫约迷情执见。则惟鼻用最劣。故小乘六通。但约眼耳身意。不明鼻舌二通。然舌能说法犹为稍胜。鼻惟通息。更无他能。今偏于此章广明胜用者。正显圆通妙性。实无优劣。姑顺迷情。且云八百。相似佛鼻。千二宛然。

(己) 四舌根

复次常精进。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是经。若读。若诵。若解说。若书写。得千二百舌功德。若好若丑。若美不美。及诸苦涩物。在其舌根。皆变成上味。如天甘露。无不美者。若以舌根。于大众中有所演说。出深妙声。能入其心。皆令欢喜快乐。又诸天子天女释梵诸天。闻是深妙音声。有所演说。言论次第。皆悉来听。及诸龙。龙女。夜叉。夜叉女。乾闥婆。乾闥婆女。阿修罗。阿修罗女。迦楼罗。迦楼罗女。紧那罗。紧那罗女。摩睺罗伽。摩睺罗伽女。为听法故。皆来亲近恭敬供养。及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国王。王子。群臣眷属。小转轮王。大转轮王。七宝千子。内外眷属。乘其宫殿。俱来听法。以是菩萨善说法故。婆罗门居士。国内人民。尽其形寿。

随侍供养。又诸声闻。辟支佛。菩萨。诸佛。常乐见之。是人所在方面。诸佛皆向其处说法。悉能受持一切佛法。又能出于深妙法音。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

是人舌根净。终不受恶味。其有所食啖。悉皆成甘露。以深净妙声。于大众说法。以诸因缘喻。引导众生心。闻者皆欢喜。设诸上供养。诸天龙夜叉。及阿修罗等。皆以恭敬心。而共来听法。是说法之人。若欲以妙音。徧满三千界。随意即能至。大小转轮王。及千子眷属。合掌恭敬心。常来听受法。诸天龙夜叉。罗刹毗舍闍。亦以欢喜心。常乐来供养。梵天王魔王。自在大自在。如是诸天众。常来至其所。诸佛及弟子。闻其说法音。常念而守护。或时为现身。

父母所生。即肉舌。能作十法界语。即五舌义明矣。又能作十界语。即天舌。不坏。即慧舌。不谬。即法舌。一时互用。即佛舌也。问。苦涩恶味。至舌皆变成上味。众色到眼。何不变成妙色。旧答不例。味有损益。损者变。不损者不变。诸色不坏眼故不例。今解不尔。一切色。同佛色。一切声。同佛声。乃至一切法。同佛法。等皆清净。例亦何妨。徧知一切色声香味触法无乱无谬。分别亦何妨。虽无著而能分别。岂同二乘之观空。虽分别而不坏诸根。岂同凡夫之滞有。自在之根。那作顽碍之解。

(己) 五身根

复次常精进。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是经。若读。若诵。若解说。若书写。得八百身功德。得清净身。如净琉璃。众生喜见。其身净故。三千大千世界众生生时。死时。上下好丑。生善处恶处。悉于中现。及铁围山。大铁围山。弥楼山。摩诃弥楼山等诸山。及其中众生。悉于中现。下至阿鼻地狱。上至有顶。所有及众生。悉于中现。若声闻辟支佛菩萨诸佛说法。皆于身中现其色像。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若持法华者。其身甚清净。如彼净琉璃。众生皆喜见。又如净明镜。悉见诸色像。菩萨于净身。皆见世所有。唯独自明了。余人所不见。三千世界中。一切诸群萌。天人阿修罗。地狱鬼畜生。如是诸色像。皆于身中现。诸天等宫殿。乃至有顶。铁围及弥楼。摩诃弥楼山。诸大海水等。皆于身中现。诸佛及声闻。佛子菩萨等。若独若在众。说法悉皆现。虽未得无漏。法性之妙身。以清净(平)常(父母所生之)体。一切于中现。

世间所有皆于身中现。肉身用也。上至有顶于身中现。天身用也。二乘于身中现。慧身用也。菩萨于身中现。法身用也。佛于身中现。佛身用也。一时圆现。一时互用。(佛身)一时无谬。(法身)一时无著。(慧身)

(己) 六意根

复次常精进。若善男子善女人。如来灭后。受持是经。若读。若诵。若解说。若书写。得千二百意功德。以是清净意根。乃至闻一偈一句通达无量无边之义。解是义已。能演说一句一偈。至于一月四月乃至一岁。诸所说法。随其义趣。皆与实相不相违背。若说俗间经书。治世语言。资生业等。皆顺正法。三千大千世界六趣众生心之所行。心所动作。心所戏论。皆悉知之。虽未得无漏智慧。而其意根清净如此。是人有所思惟筹量。皆是佛法。无不真实。亦是先佛经中所说。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

是人意清净。明利无浊秽。以此妙意根。知上中下法。乃至闻一偈。通达无量义。次第如法说。月四月至岁。是世界内外。一切诸众生。若天龙及人。夜叉鬼神等。其在六趣中。所念若干种。持法

华之报。一时皆悉知。十方无数佛。百福庄严相。为众生说法。悉闻能受持。思惟无量义。说法亦无量。终始不忘错。以持法华故。悉知诸法相。随义识次第。达名字语言。如所知演说。此人有所说。皆是先佛法。以演此法故。于众无所畏。持法华经者。意根净若斯。虽未得无漏。先有如是相。是人持此经。安住希有地。为一切众生。欢喜而爱敬。能以千万种。善巧之语言。分别而说法。持法华经故。

世间资生产业皆顺正法。即人意净。天心所行天所动作悉知。即天意净。四月表四谛。一岁是十二月。表十二因缘。皆与实相不相违背。即慧意净。一月表一大乘。即法意净。有所思量皆是先佛经中所说。即佛意净。一时圆明。一时圆互。一时无染。一时无谬。二明初品果功德以劝流通竟。

释法师功德品竟。次释常不轻菩萨品。

常不轻菩萨品第二十

内怀不轻之解。外敬不轻之境。（世界）身立不轻之行。（为人）口宣不轻之教。（对治）人作不轻之目。（第一义）不轻之解者。法华论云。此菩萨知众生有佛性。不敢轻之。佛性有五。正因佛性。通喙本当。（通于迷悟因果）缘了佛性。种子本有。非适今也。（还约性德以明二因。以对新熏。戒修得故。）果性。（菩提）果果性。（涅槃）定当得之。决不虚也。（了因至果。转名菩提。缘因至果。转名涅槃。又性三因至果之时。了名三种菩提。缘名三种涅槃。）是名不轻之解。将解以历人。彼亦如此。是名敬不轻之境。敬此境故。名不轻之行。宣此语故。名不轻之教。昔毁者以此目人。今经家以此目品。此因缘释也。约教者。藏通二教。不诤中道佛性。别入通。通含别。明二种人有佛性。三种人无佛性。别教。但有正因佛性。不说有缘了性。况有果性果果性耶。今云汝等皆当作佛。具有五佛性故。即是开显圆也。故见实三昧经云。佛为父王说。一切皆是佛。王问。一切众生。即是佛不。佛答。若如实见众生。于其即是佛。今类此语。若不如实见佛。于其即非圣。譬如初学射的。多乖少中。以地为的。无往不著。若分别贤圣。孰是孰非。如实观之。即是佛也。本迹者。本已成佛。久远久远。中间垂迹。复于威音王世为常不轻。流通本迹四一。化度众生。今又垂迹示成正觉。番番无尽。威猛大势之力也。观心者。苦即正因佛性。惑即了因佛性。业即缘因佛性。了因即果佛性。缘因即果果佛性。又三因至果。即转名三菩提三涅槃。故即以性德三因而为果性及果果性。一念具足三因五因。不纵横。不一异。一切众生。无不皆然。常作是解。即是常不轻也。

（丁）三引信毁福罪证劝流通二。初长文。二偈颂。

（戊）长文为三。初双指前品所说罪福。二双明往昔信毁果报。三劝持。

（己）今初

尔时佛告得大势菩萨摩訶萨。汝今当知。若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持法华经者。若有恶口骂詈诽谤。获大罪报。如前（法师品）所说。其所得功德。如向（法师功德品）所说眼耳鼻舌身意清净。

（己）二双明往昔信毁果报二。初明事本。二明本事。

（庚）初明事本者。通举往昔威音王佛。以为不轻事之本也。又为二。初明最初一佛。二明次

第二万亿佛。

(辛)初中六。初时节(至)六正像。

(壬)今初

得大势。乃往古昔。过无量无边不可思议阿僧祇劫。

虽云无量无边若望寿量品中所谓尘劫。则不啻近。故知此是果后复示行因之相也。问。前既开迹显本。今胡复举迹中因行。答。正由既显本已。时会了知所说燃灯时事。日月灯明时事。大通智胜时事。威音王佛时事。并属中间化他方便。并是自在神通之力。师子奋迅之力。威猛大势之力也。问。果后权现不轻之行。故止流通作佛一句。便得净于六根。若实初心。恐未必尔。答。凡云权者。皆为引实。倘实行不尔。则权行徒施。况不轻之解。正是一念随喜初心。初心功德。已自不可思议。依解立行。必净六根。何须致疑。但不轻之行。非专礼拜。具如下文所明耳。

(壬)二名号

有佛名威音王。如来。应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间解。无上士。调御丈夫。天人师。佛。世尊。

(壬)三劫国

劫名离衰。国名大成。

(壬)四说法

其威音王佛。于彼世中。为天人阿修罗说法。为求声闻者。说应四谛法。度生老病死。究竟涅槃。为求辟支佛者。说应十二因缘法。为诸菩萨。因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说应六波罗蜜法。究竟佛慧。

先方便施三。后究竟佛慧是显一。悉与今佛同也。

(壬)五佛寿

得大势。是威音王佛。寿四十万亿那由他恒河沙劫。

(壬)六正像

正法住世。劫数如一阎浮提微尘。像法住世。劫数如四天下微尘。其佛饶益众生已。然后灭度。

初明最初一佛竟。

(辛)二明次第二万亿佛

正法像法灭尽之后。于此国土。复有佛出。亦号威音王如来应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间解无上士调御丈夫天人师佛世尊。如是次第有二万亿佛。皆同一号。

正像灭尽。后佛方出。众生种熟脱之机缘。法应如是故也。初明事本竟。

(庚)二明本事者。别约最初威音王佛时不轻之事。是我世尊垂迹。重复示现本行菩萨道之事也。文为三。初就本时双标两人名。二双明信毁之相。三双明信毁果报。

(辛)今初

最初威音王如来既已灭度。正法灭后。于像法中。增上慢比丘有大势力。尔时有一菩萨比丘。名常不轻。

本时者。最初威音王佛像法中也。毁者本时名增上慢。信者本时名常不轻。夫增上慢者。由秉权教。修权行。微有所得。不知次位深浅。悞认暖法四禅以为四果。妄自生满足想。此等即是无闻比丘之流。纵无不轻强毒以大。亦必堕落。均是堕落。宜为下圆顿种。故以礼拜授记。作得度因缘也。

(辛)二双明信毁之相二。初明信者之得。二明毁者之失。

(壬)今初

得大势。以何因缘。名常不轻。是比丘凡有所见。若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皆悉礼拜赞叹而作是言。我深敬汝等。不敢轻慢。所以者何。汝等皆行菩萨道当得作佛。而是比丘。不专读诵经典。但行礼拜。乃至远见四众。亦复故往礼拜赞叹而作是言。我不敢轻于汝等。汝等皆当作佛。

名常不轻。即人一。凡有所见。即理一。皆悉礼拜。即行一。而作是言。即教一。此自行四一也。汝等。即人一。皆行菩萨道。即行一。当得作佛。即证理一。诠此三一。即是教一。此佛四一化他也。良由彼时四众。既多起增上慢执方便之方便。著小之小。(藏教已为方便。暖法又是藏教方便。四果已小。四禅又是小中之小也。)故以大乘实义而开晓之。不敢轻慢。对治增上慢失也。言汝等皆行菩萨道者。四念处是摩诃衍。暖法四禅。并资实相。若知所行是菩萨道。则始终理等。而次位历然终不起增上慢也。不专读诵但行礼拜者。道示初随喜品之相。随喜一切法。悉有安乐性。皆一实相。随喜一切人。皆有三佛性。有心者皆得作佛。即正因性。读诵威音王权乘遗法。即了因性。暖法四禅皆菩萨道。即缘因性。故不敢轻慢而深敬之。敬人敬法。不起诤竞。即随喜意也。乃至远见四众等者。表示本四一也。远见四众。表本人一。故往礼拜。表本行一。而作是言。表本教一。皆当作佛。表本理一。以此本迹四一。强毒增上慢人。令成圆顿妙种。可谓得正说之宏宗也。又不轻深敬。是如来座。忍于打骂。是如来衣。以慈悲心常行不替。是如来室。又深敬是意业。不轻之说。是口业。故往礼拜。是身业。此三与慈悲俱。是誓愿安乐行。可谓得流通之妙益也。问。大小二律。俱制比丘不礼俗人。不轻胡得通礼四众。答。为度增上慢人。令得远近二益。(四众之中。有受不受。受得近益。不受得远益也。)大权方便知机。不妨破格初心四安乐行。须依律文。问。大经礼知法者。净名比丘礼俗。同异如何。答。不同。大经显敬法之志。从彼请益。故忘情礼下。净名获法忍之恩。不存恒则。故忘犯设敬。若大乘正仪。出俗恒则。并无以道礼俗之科。今不轻立行既非请益获恩。又非大小律制。直是果后行因。格外化他方便。不可以为典要。故与四安乐行对辨。理虽不殊。事仪七别。一者彼则安处法座。随问为说。此乃远见四众。故往礼拜。二者彼则有所难问。方乃为答。此乃瓦石打掷。犹强宣之。三者彼则常好坐禅在空闲处。此乃不专读诵。入众申通。四者彼则深爱法者。不为多说。此乃被虚妄谤。仍强称扬。五者彼则初修理

观。观十八空。此乃但宣一句作佛之解。六者彼则以顺化故。护持律仪。此乃以逆化故。亡于恒则。七者彼则初心行成。梦承佛记。此乃果后示现广授记人。又以此品望法师功德品。则彼是全宏经文。此是略宏经意。全略虽殊。获果不二。又以此意望余经教。凡有四别。一者小典生信。未是佛因。今经或毁。还成妙种。二者诸经但明顺化宏教。此品礼俗。逆化通经。三者余经所表。权实尚隔。此品表开。莫非四一。四者诸经所表。迹尚不周。此品兼表本迹二相也。

(壬) 二明毁者之失

四众之中。有生嗔恚。心不净者。恶口骂詈。言是无智比丘。从何所来。自言我不轻汝。而与我等授记当得作佛。我等不用如是虚妄授记。

此明增上慢人。不信四一而毁骂也。不用如是虚妄授记。即不信教一。以授记为虚妄。则不知自己所行是菩萨道。即不信行一。不知我等当得作佛。即不信人一及理一也。

如此经历多年。常被骂詈。不生嗔恚。常作是言。汝当作佛。说是语时。众人或以杖木瓦石而打擲之。避走远住。犹高声唱言。我不敢轻于汝等。汝等皆当作佛。以其常作是语故。增上慢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号之为常不轻。

被骂不嗔。常作是言。结深信不退之相也。杖等打擲。结不受开权显实之四一也。避走远住。犹高声唱。以訾毁故。号为不轻。结不受开近显远之四一也。问。释迦四十余年。不务速说。不轻凡有所见。造次而言。何也。答。本已有善。释迦以小而将护之。本未有善。不轻以大而强毒之。二双明信毁之相竟。

(辛) 三双明信毁果报二。初明信者果报。二明毁者果报。

(壬) 初中二。初明果报。二结会古今。

(癸) 今初

是比丘临欲终时。于虚空中。具闻威音王佛先所说法华经二十千万亿偈。悉能受持。即得如上眼根清净。耳鼻舌身意根清净。得是六根清净已。更增寿命二百万亿那由他岁。广为人说是法华经。于时增上慢四众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轻贱是人。为作不轻名者。见其得大神通力。乐说辨力。大善寂力。闻其所说。皆信伏随从。是菩萨复化千万亿众令住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命终之后。得值二千亿佛。皆号日月灯明。于其法中。说是法华经。以是因缘。复值二千亿佛。同号云自在灯王。于此诸佛法中。受持读诵。为诸四众说此经典故。得是常眼清净。耳鼻舌身意诸根清净。于四众中说法。心无所畏。得大势。是常不轻菩萨摩訶萨供养如是若干诸佛。恭敬尊重赞叹。种诸善根。于后复值千万亿佛。亦于诸佛法中说是经典。功德成就。当得作佛。

问。不轻既是释迦垂迹。但应以菩萨比丘身得度者。即现菩萨比丘身而为说法。及非生现生。非灭现灭。固无疑矣。至若临终具闻威音所说法华乃得六根清净。岂以果佛现身。犹待闻于他佛。根尚未净。由闻持而始净耶。答。既属果后示现。何所不可。前此六根未净。是圆病行。临终闻经受持。是圆婴儿行也。大神通力。即如来室。乐说辨力。即如来座。大善寂力。即如来衣。以此三法庄严六根。能令四众转毁为信。又问。本已成佛。何得又云种诸善根。乃至功德成就。当得作佛。答。譬如陶朱公。善得致富奇术。住于一处。货殖万亿。舍之而去。不携一文。复于他处。赤

手成家。货殖万亿。又舍而去。又于他处货殖万亿。佛亦如是。本地功德。并置不用。复示行因。复示得果。徧于十方。嗔于三世。番番不息。不可思议。故云。我本行菩萨道时所成寿命。今犹未尽。既成佛时。不用菩萨所成寿命。则垂迹时。亦不用本地所有功德也。又梵网经。吾今来此世界八千返为此娑婆世界坐金刚华光王座。既于娑婆示现成佛。已八千返。他方分身所徧之处亦可例知。此中共论信者三报。六根清净更增寿命。是现报。命终值佛。是生报。复值诸佛乃至当得作佛。是后报也。

（癸）二结会古今

得大势。于意云何。尔时常不轻菩萨。岂异人乎。则我身是。若我于宿世。不受持读诵此经。为他人说者。不能疾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我于先佛所。受持读诵此经。为人说故。疾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初正结会。次若我于宿世下。是举信者而劝顺也。如陶朱公。赤手复到余处。若不用致富奇术。不能疾致货殖万亿。当知法华。是疾致成佛之奇术也。初明信者果报竟。

（壬）二明毁者果报二。初明果报。二结会古今。

（癸）今初

得大势。彼时四众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以嗔恚意轻贱我故。二百亿劫。常不值佛。不闻法。不见僧。千劫于阿鼻地狱受大苦恼。毕是罪已。复遇常不轻菩萨。教化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由谤。故堕苦。由闻作佛之记。结圆顿缘。复是不轻菩萨宏誓愿力所摄受故。复得相遇而受教化也。问。彼时四众。既皆信伏随从。何故犹久堕苦。答。此有二意。一者身打口骂。已成重业。理须受报。明此一意。用警行人。不可辄尔生嗔起过也。二者经时既久。四众之中有存有亡。存者信伏。亡者未悔。又就信伏随从之中。悔有浅深。行有勤怠。事非一等。若悔深行勤。容可不堕。虽堕易出。若悔浅行怠。自然先堕。后方得益。若未悔者。堕苦则久。但由菩萨慈悲摄受。终蒙度脱也。问。若因谤堕苦。菩萨何故为作苦因。答。彼既怀增上慢。纵令不谤。亦必堕苦。今因谤堕。得作远因。如人倒地。还从地起。故以正谤接于邪堕。问。何不以神通力。令其即皆信伏随从。答。诸佛菩萨非不欲之。但为众生。机宜各别。自有不到地狱。决不肯发心者。譬如良医。为治恶疾。不得不用针灸及苦药也。

（癸）二结会古今

得大势。于汝意云何。尔时四众常轻是菩萨者。岂异人乎。今此会中跋陀婆罗等五百菩萨。师子月等五百比丘。尼思佛等五百优婆塞。皆于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不退转者是。

二双明往昔信毁果报竟。

（己）三劝持

得大势。当知是法华经。大饶益诸菩萨摩訶萨。能令至于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是故诸菩萨摩訶萨。于如来灭后。常应受持读诵解说书写是经。

承上所明。不惟信者疾得成佛。亦使毁者终得不退。故当勤习五种之行。所谓受持读诵解说书写也。初长文竟。

(戊)二偈颂二。初颂信毁果报。二颂劝持。略不颂双指也。

(己)初中二。初颂事本。二颂本事。

(庚)今初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过去有佛。号威音王。神智无量。将导一切。天人龙神。所共供养。

(庚)二颂本事三。初颂双标两名。二颂双明信毁。三颂双明果报。

(辛)今初

是佛灭后。法欲尽时。有一菩萨。名常不轻。时诸四众。计著于法。

计著于法。即颂增上慢也。是法不可示。言辞相寂灭。若定谓是有。即是著法。定谓是无。亦是著法。定谓亦有亦无。亦是著法。定谓非有非无。亦是著法。定谓离四句故不可得说。亦是著法。故佛藏经云。刀轮害阎浮人。其罪犹少。有所得心说大乘者。其罪过彼。大论云。执有与无诤。乃至执非有非无与有无诤。如牛皮龙绳。俱不免患。中论云。诸佛说空法。本为化于有。若有著空者。诸佛所不化。若定言诸法非有非无者。是名愚痴论。当知若得四悉檀意。自行化他。皆能无著。若失四悉檀意。自行化他。皆名著法。以著法故。有所得心。于劣小证而生矜傲。名增上慢也。

(辛)二颂双明信毁

不轻菩萨。往到其所。而语之言。我不轻汝。汝等行道。皆当作佛。诸人闻已。轻毁骂詈。不轻菩萨。能忍受之。

(辛)三颂双明果报二。初颂信者果报。二颂毁者果报。

(壬)今初

其罪毕已。临命终时。得闻此经。六根清净。神通力故。增益寿命。复为诸人。广说是经。诸著法众。皆蒙菩萨。教化成就。令住佛道。不轻命终。值无数佛。说是经故。得无量福。渐具功德。疾成佛道。彼时不轻。则我身是。

其罪毕已者。既垂迹为六根未净之人。必垂示同病行之罪。由此罪故。多招打骂。由能忍故。罪毕根净也。

(壬)二颂毁者果报

时四部众。著法之者。闻不轻言。汝当作佛。以是因缘。值无数佛。此会菩萨。五百之众。并及四部。清信士女。今于我前。听法者是。我于前世。劝是诸人。听受斯经。第一之法。开示教人。令住涅槃。世世受持。如是经典。

初颂信毁果报竟。

(己)二颂劝持

亿亿万劫。至不可议。时乃得闻。是法华经。亿亿万劫。至不可议。诸佛世尊。时说是经。是故行者。于佛灭后。闻如是经。勿生疑惑。应当一心。广说此经。世世值佛。疾成佛道。

问。长文既明此经有大饶益。乃至毁者亦终得益。何故亿亿万劫至不可议。诸佛乃时说是经耶。答。有四悉益。则可得说。无四悉益。诸佛终不妄说法也。是故欲宏大法。先须明了四悉因缘。二别说迹本两门竟。

(甲)三流通迹本两门。共八品经。分为三意。初神力嘱累两品。明付嘱流通。二药王下五品。约化他劝流通。三普贤劝发品。约自行劝流通。

(乙)初中二。初神力品。明菩萨受命宏经。二嘱累品。明如来摩顶付嘱。

释常不轻菩萨品竟。次释如来神力品。

如来神力品第二十一

如来。上已释竟。神名不测。力名干用。不测则天然之体深。干用则转变之力大。此中为付嘱深法。现十种大力。故名神力品。(神在于内。即是体宗。力名干用。即显经用。佛说本迹。口轮力用已竟于前。今复身轮现此胜用。令众流通本迹之教。故云体深力大。)

(丙)初明菩萨受命宏经二。初长文。二偈颂。

(丁)初中三。初菩萨受命。二佛现神力。三结要劝持。

(戊)今初

尔时千世界微尘等菩萨摩訶萨。从地涌出者。皆于佛前。一心合掌。瞻仰尊颜。而白佛言。世尊。我等于佛灭后。世尊分身所在国土灭度之处。当广说此经。所以者何。我等亦自欲得是真净大法。受持读诵解说书写而供养之。

发誓宏经为三。一明时节。是佛灭后。二明处所。是分身国土。三明利益。非但益他。亦自欲得真净大法。自他兼济也。实体名真。权用名净。权实不二名大。又非权非实名真。能权能实名净。遮照不二名大。

(戊)二佛现神力二。初约所对总标。二约所表正现。

(己)今初

尔时世尊。于文殊师利等。无量百千万亿旧住娑婆世界菩萨摩訶萨。及诸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天龙。夜叉。乾闥婆。阿修罗。迦楼罗。紧那罗。摩睺罗伽。人非人等一切众前。现大神

力。

文殊等。迹化众也。旧住者。下方本化众也。及诸比丘等一切众者。从他方来。及从分身佛来者也。

(己)二约所表正现十。初出舌相。二毛孔放光。三警咳。四弹指。五地动。六普见大会。七空中唱声。八遥归命。九遥供养。十十方通达。如一佛土。

(庚)初出舌相。二毛孔放光。

出广长舌。上至梵世。一切毛孔。放于无量无数色光。皆悉徧照十方世界。众宝树下师子座上诸佛。亦复如是出广长舌。放无量光。释迦牟尼佛及宝树下诸佛现神力时。满百千岁。然后还摄舌相。

出广长舌表诚实语也。福德人舌至鼻。三藏佛舌至发际。今至梵天。出过凡圣之外。相既殊常。说弥可信。当知开三显一。开近显远。皆实不虚也。毛孔放光徧照。表二门理一也。序中白毫东照。表七方便初见一理。今本门既竟。放一切光。照一切土。能令初心究竟佛慧。智境斯罄也。分身诸佛。化道是同。故亦复如是。满百千岁意表横该百界千如。竖极古今十世。于八年中而复满百千岁。已如上文五十小劫中释。今此大会并破无明。故不须以神力。令其谓如半日也。

(庚)三警咳。四弹指。

一时警咳。俱共弹指。是二音声。徧至十方诸佛世界。

警咳者。通畅之相。又是将语之状。四十余年。未得说实。今获伸舒。无有遗滞。大事通畅。是故警咳。欲以此法付嘱菩萨。令于后世导利众生。将语斯事。是故警咳。即表教一。弹指者。随喜也。随喜七方便同入圆道。随喜圆位增道损生。随喜诸菩萨持真净大法。随喜后世获无上宝。即表人一。故此弹指及与警咳。竖彻三世。横徧十方。

(庚)五地动。六普见大会

地皆六种震动。其中众生。天龙夜叉乾闥婆阿修罗迦楼罗紧那罗摩睺罗伽人非人等。以佛神力故。皆见此娑婆世界无量无边百千万亿众宝树下师子座上诸佛。及见释迦牟尼佛。共多宝如来。在宝塔中坐师子座。又见无量无边百千万亿菩萨摩訶萨及诸四众。恭敬围绕释迦牟尼佛。既见是已。皆大欢喜。得未曾有。

十方世界地皆六种震动者。表动一切众生六根令得清静。亦表圆道始终六番破于无明。表行一也。普见此间大会者。表诸佛道同。而今而后。亦复如是也。上来五千起去。三变被移。乃至本住十方人非人等。机未熟者。既不能云集来此法会。今以神力。皆令遥见。结欢喜缘。即是未来得度之总瑞也。

(庚)七空中唱声

即时诸天。于虚空中。高声唱言。过此无量无边百千万亿阿僧祇世界。有国名娑婆。是中有佛。名释迦牟尼。今为诸菩萨摩訶萨说大乘经。名妙法莲华。教菩萨法。佛所护念。汝等当深心随喜。亦

当礼拜供养释迦牟尼佛。

虽以佛力。令其遥见大会。而犹未知佛名何等。何事集会。今虚空诸天。唱使闻知。令其随喜妙法。供养世尊。即表未来有教一也。

(庚)八遥归命

彼诸众生。闻虚空中声已合掌向娑婆世界。作如是言。南无释迦牟尼佛。南无释迦牟尼佛。

合掌南无。为佛弟子。此表未来有人一也。

(庚)九遥供养

以种种华香瓔珞幡盖。及诸严身之具。珍宝妙物。皆共遥散娑婆世界。所散诸物。从十方来。譬如云集。变成宝帐。徧覆此间诸佛之上。

所散诸物。变成宝帐。覆诸佛上。表万善同归。皆含佛果。即是未来有行一也。

(庚)十十方通达如一佛土

于时十方世界。通达无碍。如一佛土。

此表未来理一也。既悟理已。权实本迹。不思议一。差别即无差别也。二佛现神力竟。

(戊)三结要劝持四。初称叹付嘱。二结要付嘱。三劝奖付嘱。四释付嘱。

(己)今初

尔时佛告上行等菩萨大众。诸佛神力。如是无量无边不可思议。若我以是神力。于无量无边百千万亿阿僧祇劫。为嘱累故。说此经功德。犹不能尽。

(己)二结要付嘱

以要言之。如来一切所有之法。如来一切自在神力。如来一切秘要之藏。如来一切甚深之事。皆于此经宣示显说。

所有之法者。一切诸法。皆是佛法。此结一切皆妙名也。自在神力者。通达无碍具八自在。结妙用也。秘要之藏者。徧一切处。皆是实相。结妙体也。甚深之事者。一切因果。唯一大事。结妙宗也。皆于此经宣示显说者。总结一经唯四而已。撮其枢柄而授与之。

(己)三劝奖付嘱

是故汝等。于如来灭后。应一心受持读诵解说书写。如说修行。所在国土。若有受持读诵解说书写。如说修行。若经卷所住之处。若于园中。若于林中。若于树下。若于僧坊。若白衣舍。若在殿堂。若山谷旷野。是中皆应起塔供养。

(己) 四释付嘱

所以者何。当知是处即是道场。诸佛于此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诸佛于此转于法轮。诸佛于此而般涅槃。

此释何故经卷所在皆应起塔。以是处即是道场故也。得道处。转法轮处。入涅槃处。皆名道场。道场是总。即释一切皆妙名也。得菩提者。证于秘要之藏。释妙体也。转法轮者。说示自行本迹因果甚深之事。释妙宗也。般涅槃者。非灭唱灭。神力自在。释妙用也。得菩提是法身。转法轮是般若。入涅槃是解脱。三法成秘密藏。佛住其中。即是道场。即是塔义。故应起塔以表彰之。初长文竟。

(丁) 二偈颂二。初颂神力。二颂结要劝持。

(戊) 今初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诸佛救世者。住于大神通。为悦众生故。现无量神力。舌相至梵天。身放无数光。为求佛道者。现此希有事。诸佛警咳声。及弹指之声。周闻十方国。地皆六种动。以佛灭度后。能持是经故。诸佛皆欢喜。现无量神力。

十种神力。但颂前五。后五皆由二声震动故现。是故略之。又前五后五。表义不殊。但有现在未来之异。举现例未。是故略之。

(戊) 二颂结要劝持三。初颂称叹。二颂结要。即兼得释付嘱意。三颂劝奖。

(己) 今初

嘱累是经故。赞美受持者。于无量劫中。犹故不能尽。是人之功德。无边无有穷。如十方虚空。不可得边际。

长文云说此经功德犹不能尽。今颂云是人之功德无边无有穷。法妙故人妙。人妙故法妙。互相显也。

(己) 二颂结要兼释四。初颂一切法。二颂自在神力。三颂秘要之藏。四颂甚深之事。

(庚) 今初

能持是经者。则为已见我。亦见多宝佛。及诸分身者。又见我今日。教化诸菩萨。

所有之法。不出能化能证及所化也。无二乘故。不兼带故。其法纯妙。亦即道场以总冠三。

(庚) 二颂自在神力

能持是经者。令我及分身。灭度多宝佛。一切皆欢喜。十方现在佛。并过去未来。亦见亦供养。亦令得欢喜。

欢喜即是神力用畅。亦即涅槃。最安隐故。

(庚)三颂秘要之藏

诸佛坐道场。所得秘要法。能持是经者。不久亦当得。

同于诸佛。得三菩提。证秘密藏之妙体也。

(庚)四颂甚深之事

能持是经者。于诸法之义。名字及言辞。乐说无穷尽。如风于空中。一切无障碍。于如来灭后。知佛所说经。因缘及次第。随义如实说。如日月光明。能除诸幽冥。斯人行世间。能灭众生闇。教无量菩萨。毕竟住一乘。

以一乘因果之宗教化菩萨。即是转法轮也。二颂结要兼释竟。

(己)三颂劝奖

是故有智者。闻此功德利。于我灭度后。应受持斯经。是人于佛道。决定无有疑。

略不颂起塔供养。但云于佛道无疑。盖深信是处即是道场。诸佛于此得菩提。转法轮。入涅槃也。初明菩萨受命宏经竟。

释如来神力品竟。次释嘱累品

嘱累品第二十二

嘱是佛所付嘱。累是烦尔宣传。此从如来圣旨得名。嘱是顶受所嘱。累是甘而弗劳。此从菩萨敬顺得名。嘱是如来金口所嘱。累是菩萨丹心顶荷。此从授受合论。是故如来躬从座起。伸手摩顶。授以难得之法。大众曲躬合掌。如世尊敕。当具奉行。殷勤授受。故名嘱累品也。

(丙)二明如来摩顶付嘱二。初付嘱。二欢喜。

(丁)初中三。初如来付嘱。二菩萨领受。三事毕唱散。

(戊)初又三。初正付。二释付。三诚付。

(己)今初

尔时释迦牟尼佛。从(宝塔中)法座起。现大神力。以右手摩无量菩萨摩訶萨顶。而作是言。我于无量百千万亿阿僧祇劫修习是难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法。今以付嘱汝等。汝等应当一心流布此法。广令增益。如是三摩诸菩萨摩訶萨顶。而作是言。我于无量百千万亿阿僧祇劫。修习是难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法。今以付嘱汝等。汝等当受持读诵广宣此法。令一切众生。普得闻知。

如来以一权智善巧之手。一时徧摩无量菩萨实智之顶。故名现大神力。如来授道化他。故以右手表权。菩萨自行受道。故以顶表实也。伸手摩顶。即身付嘱。权智临实智。即意付嘱。而作是言。即口付嘱。三摩三嘱。殷勤不轻。普令自行化他。俾四悉檀。永永无尽。

(己)二释付

所以者何。如来有大慈悲。无诸慳吝。亦无所畏。能与众生佛之智慧。如来智慧。自然智慧。如来是一切众生之大施主。汝等亦应随学如来之法。勿生慳吝。

有大慈悲者。究竟室也。无诸慳吝者。究竟衣也。亦无所畏者。究竟座也。佛之智慧者。觉法实性。一切智也。如来智慧者。从性起修。从因至果。道种智也。自然智慧者。其体天然。双照不二。一切种智也。衣座室三。各具三智。三一相即。三一互融。以此化他。名大施主。室无衣座。则宏誓不普。衣无室座。则法身不满。座无衣室。则惑破不周。勿生慳吝。是劝分证施主。应学究竟大施主也。若有慳吝。即非慈悲。亦即有畏。故举一语。即是劝令三轨宏经。

(己)三诫付

于未来世。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信如来智慧者。当为演说此法华经。使得闻知。为令其人得佛慧故。若有众生不信受者。当于如来余深法中示教利喜。汝等若能如是。则为已报诸佛之恩。

除佛慧外。皆名为余。为实施权。权含于实。故皆名深。故知但赞佛乘。不能徧通前三教法。未为传法报佛恩也。初如来付嘱竟。

(戊)二菩萨领受

时诸菩萨摩訶萨。闻佛作是说已。皆大欢喜。徧满其身。益加恭敬。曲躬低头。合掌向佛。俱发声言。如世尊敕。当具奉行。唯然世尊。愿不有虑。诸菩萨摩訶萨众。如是三反俱发声言。如世尊敕。当具奉行。唯然世尊。愿不有虑。

欢喜恭敬。意领受也。曲躬低头。身领受也。俱发声言。口领受也。如世尊敕。领正付也。当具奉行。具行三法。领释付也。愿不有虑。领诫付也。如来三付。菩萨三受。殷勤郑重。一代所无。

(戊)三事毕唱散

尔时释迦牟尼佛。令十方来诸分身佛。各还本土。而作是言。诸佛各随所安。多宝佛塔。还可如故。

分身为开塔故集。开塔事了。故令各随所安而还本土。宝塔为证经故来。今本迹二门已讫。故敬令还闭如故也。塔不重开。故分身去而不现。塔犹听法。故下文闭而尚在。问。塔若听法。亦应不闭。答。证正已故闭。听流通故在。初付嘱竟。

(丁)二欢喜

说是语时。十方无量分身诸佛。坐宝树下师子座上者。及多宝佛并上行等无边阿僧祇菩萨大众。舍利弗等声闻四众。及一切世间天人阿修罗等。闻佛所说。皆大欢喜。

诸佛为化他事遂故喜。菩萨为自行得法故喜。又说人清净故喜。佛是也。闻清净法故喜。妙经是也。获证清净故喜。现在未来得益者是也。初明付嘱流通竟。

(乙)二药王下五品。约化他劝流通。又分为四。初药王品。勸宏法之师。宜如药王。竭其神

力。尽其形命。唯愿大法宏通。众生获益。庶令弟子有所宗法也。二妙音观音二品。勸受法弟子。于宏法人。勿生轻想。何以故。他方大士。奉命宏经。普现色身。形无定准。不可以牛羊眼视。不可以凡庸识度也。三陀罗尼品。是明咒护。四妙庄严品。是明人护。又药王以苦行乘此一乘。妙音观音以三昧乘此一乘。陀罗尼以总持乘此一乘。妙庄严以誓愿乘此一乘。普贤以神通乘此一乘。真如实相。是所乘之体。佛界因果。是所乘之事。苦行等。是乘乘之缘。随物机宜。故使宏者示缘不同。而所乘体。皆是妙法。所有因果。并依一实。以此利物。故曰乘乘。

释嘱累品竟。次释药王菩萨本事品。

药王菩萨本事品第二十三

观药王药上菩萨经云。昔名星光。从尊者日藏闻说佛慧。以雪山上药供养众僧。愿我未来。能治众生身心两病。举世欢喜。号曰药王。大佛顶经云。我无始劫。为世良医。口尝娑婆世界所有药味。承事如来。分别味因。从是开悟。如来印我昆季药王药上二菩萨名。此文明一切众生喜见菩萨。顿舍一身。复烧两臂。轻生重法。命殒道存。举昔显今。故言本事品也。说此诸品。并令众生得四悉益。不必拘拘分配。

(丙) 初勸宏法之师。文为四。初问。二答。三利益。四多宝称善。

(丁) 今初

尔时宿王华菩萨白佛言。世尊。药王菩萨云何游于娑婆世界。世尊。是药王菩萨。有若干百千万亿那由他难行苦行。善哉世尊。愿少解说。诸天龙神夜叉乾闥婆阿修罗迦楼罗紧那罗摩睺罗伽人非人等。又他国土诸来菩萨。及此声闻众。闻皆欢喜。

初世尊下。通问游化。二世尊下。别问苦行。三善哉下。请答也。游化是利他。苦行是自利。游化亦苦行。苦行亦利他。已下妙音等文。总不出自他二利。自行总不出智断福慧。利他总不出三昧神通。通问游者。游必具足十法界身。并如妙音观音。但别举苦行以逗所宜。故请答之言。意在苦行。

(丁) 二答二。初但答苦行。游化则指普现色身三昧。或指下二品也。二叹经。

(戊) 初中二。初明事本。二明本事。

(己) 今初

尔时佛告宿王华菩萨乃往过去无量恒河沙劫。有佛号日月净明德。如来。应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间解。无上士。调御丈夫。天人师。佛。世尊。其佛有八十亿大菩萨摩訶萨。七十二恒河沙大声闻众。佛寿四万二千劫。菩萨寿命亦等。彼国无有女人地狱饿鬼畜生阿修罗等及以诸难。地平如掌。琉璃所成。宝树庄严。宝帐覆上。垂宝华幡。宝瓶香炉。周徧国界。七宝为台。一树一台。其树去台尽一箭道。此诸宝树皆有菩萨声闻而坐其下。诸宝台上。各有百亿诸天。作天技乐。歌叹于佛以为供养。

(己) 二明本事三。初佛说法。二修供养。三结会古今。

(庚)今初

尔时彼佛。为一切众生喜见菩萨。及众菩萨诸声闻众。说法华经。

亦犹今佛之告舍利弗。日月灯明佛之因妙光也。

(庚)二修供养二。初现生供养。二次生供养。

(辛)初中二。初修行得法。二作念报恩。

(壬)今初

是一切众生喜见菩萨。乐习苦行于日月净明德佛法中。精进经行。一心求佛。满万二千岁已。得现一切色身三昧。

(壬)二作念报恩又二。初三昧力供养。二烧身供养。

(癸)今初

得此三昧已。心大欢喜。即作念言。我得现一切色身三昧。皆是得闻法华经力。我今当供养日月净明德佛及法华经。即时入是三昧。于虚空中。雨曼陀罗华。摩诃曼陀罗华。细末坚黑栴檀。满虚空中。如云而下。及雨海此岸栴檀之香。此香六铢价直。娑婆世界。以供养佛。

普现三昧。理无出入表用三昧之力。故云入耳。

(癸)二烧身供养又三。初烧身。二佛赞。三时节。

(子)今初

作是供养已。从三昧起。而自念言。我虽以神力供养于佛。不如以身供养。即服诸香栴檀薰陆。兜楼婆。毕力迦。沉水胶香。又饮薝卜诸华香油。满千二百岁已。香油涂身。于日月净明德佛前。以天宝衣而自缠身。灌诸香油。以神通力愿而自然身。光明徧照八十亿恒河沙世界。

神通力愿者。明其不用世火。还依所得三昧。起利他愿。以观智火。焚难思境。故使光明徧照多国。

(子)二佛赞

其(八十亿恒河沙世界)中诸佛。同时赞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是真精进。是真法供养如来。若以华香瓔珞烧香末香涂香天缯幡盖。及海此岸栴檀之香。如是等种种诸物供养。所不能及。假使国城妻子布施亦所不及。善男子。是真第一之施。于诸施中最尊最上。以法供养诸如来故。作是语已。而各默然。

真法供养者。当是内运观智。观烦恼因果。皆用空慧荡之。故言真法。又观若身若火。能供所供。皆是实相。谁烧谁然。谁供谁受。故名真法也。作是观时苦为法界。见闻获益。故曰乘乘。若不尔者。便成无益苦行。

(子) 三时节

其身火然千二百岁。过是已后。其身乃尽。

前服香油先满千二百岁。表用方便道。先净界内十二因缘诸苦集也。今火然身。亦满千二百岁。表用实智火。永尽界外十二因缘诸苦集也。初现生苦行供养竟。

(辛) 二次生供养五。初生王家。二说本事。三往佛所。四如来付嘱。五奉命任持。

(壬) 今初

一切众生喜见菩萨作如是法供养已。命终之后。复生日月净明德佛国中。于净德王家。结跏。趺坐。忽然化生。

(壬) 二说本事

即为其父而说偈言。大王今当知。我经行彼处。即时得一切。现诸身三昧。勤行大精进。舍所爱之身。说是偈已。而白父言。日月净明德佛。今故现在。我先供养佛已。得解一切众生语言陀罗尼。复闻是法华经。八百千万亿那由他。甄迦罗。频婆罗。阿閼婆等偈。大王我今当还供养此佛。

烧身供养佛已。得陀罗尼。闻法华偈。即是得法性身。常不离佛故也。若约事迹。则是于中阴身。得闻妙法。如佛尚自入中阴国教化。况菩萨而无中阴身耶。

(壬) 三往佛所

白已。即坐七宝之台。上升虚空。高七多罗树。往到佛所。头面礼足。合十指爪。以偈赞佛。容颜甚奇妙。光明照十方。我适曾供养。今复还亲觐。尔时一切众生喜见菩萨。说是偈已。而白佛言。世尊。世尊犹故在世。

(壬) 四如来付嘱

尔时日月净明德佛。告一切众生喜见菩萨。善男子。我涅槃时到。灭尽时至。汝可安施牀座。我于今夜。当般涅槃。又敕一切众生喜见菩萨。善男子。我以佛法嘱累于汝。及诸菩萨大弟子。并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法。亦以三千大千七宝世界诸宝树宝台。及给侍诸天。悉付于汝。我灭度后。所有舍利。亦付嘱汝。当令流布广设供养。应起若干千塔。如是日月净明德佛。敕一切众生喜见菩萨已。于夜后分。入于涅槃。

佛法。通指一代所说。阿耨菩提法。别指法华经也。

(壬) 五奉命任持又四。初起塔。二烧臂。三利益。四现报。

(癸) 今初

尔时一切众生喜见菩萨。见佛灭度。悲感懊悔。恋慕于佛。即以海彼岸栴檀为[++/积]。供养佛身而以烧之。火灭已后。收取舍利。作八万四千宝瓶。以起八万四千塔。高三世界。表刹庄严。垂诸幡盖。悬众宝铃。

(癸)二烧臂

尔时一切众生喜见菩萨。复自念言。我虽作是供养。心犹未足。我今当更供养舍利。便语诸菩萨大弟子。及天龙夜叉等。一切大众。汝等当一心念。我今供养日月净明德佛舍利。作是语已。即于八万四千塔前。然百福庄严臂。七万二千岁而以供养。

问。烧身但经千二百岁。烧臂何故时长。答。前为自行。身尽入灭。今为宏法。令物会三。故云令无数等。既言无数声闻发菩提心。故知喜见于佛灭后。不令此等住于小果。此土亦然。

(癸)三利益

令无数求声闻众。无量阿僧祇人。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皆使得住现一切色身三昧。

(癸)四现报

尔时诸菩萨天人阿修罗等。见其无臂。忧恼悲哀。而作是言。此一切众生喜见菩萨。是我等师。教化我者。而今烧臂。身不具足。于时一切众生喜见菩萨。于大众中立此誓言。我舍两臂。必当得佛金色之身。若实不虚。令我两臂还复如故。作是誓已。自然还复。由斯菩萨福德智慧淳厚所致。当尔之时。三千大千世界六种震动。天雨宝华。一切人天得未曾有。

金色之身。指妙觉极果究竟常色也。二修供养竟。

(庚)三结会古今又二。初结会。二劝修。

(辛)今初

佛告宿王华菩萨。于汝意云何。一切众生喜见菩萨。岂异人乎。今药王菩萨是也。其所舍身布施。如是无量百千万亿那由他数。

(辛)二劝修

宿王华。若有发心欲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者。能然手指。乃至足一指。供养佛塔。胜以国城妻子。及三千大千国土山林河池诸珍宝物而供养者。

手指。谓一节两节。足一指。谓满足然一手指令尽。众生身见最难拔除。故然指功德。远胜外施。妻子是外身。国城等是外财也。问。毗尼中制烧身烧指此劝然指。其事如何。答。大小制别。教意不同。小制结罪。大制令烧。故梵网云。若不烧身臂指供养诸佛。非出家菩萨。大佛顶经云。能于如来像前。身然一灯。烧一指节。及于身上熏一香炷。无始宿债。一时酬毕。夫顺小行易。不烧何难。从大诚难。烧乃不易。世以不持为大。则大小俱倾。当知此土机缘。咸迷大小。不知先小后大。依何夏次。(应开小夏以成大夏。)先大后小。何心而受。(为知比丘戒法是大乘所应学耶。为慕比丘位高而徒挂虚名耶。为退大求小而反学小法耶。)先小后大。开小乘遮不。先大后小。遮菩萨开不。(开遮之法。具在菩萨戒本。先大后小。仍名菩萨比丘。)一界之内。两众如何。(在大依大戒次。在小依小戒次。)一身之中。二体同异。(大乘无作戒体。极至佛身。比丘无作律仪。俱尽形寿。)大乘于小。取益从何。(以住持僧宝。为人天榜样。比丘轨则。一不可亏。)小诵于大。招损谁测。(未受大戒。不宜盗听。何况自诵。)勤勤甄别。用为来种。所乘之

乘。皆妙法故。以依一实。立因果故。乘其所乘。以利物故。但自揣己德。历境观心。与心相应。当顺何制。初答苦行竟。

（戊）二叹经三。初叹能持人。二叹所持法。三明持经福深。

（己）今初

若复有人。以七宝满三千大千世界。供养于佛及大菩萨辟支佛阿罗汉。是人所得功德。不如受持此法华经乃至一四句偈。其福最多。

七宝奉四圣。不如持一偈。法是圣师。能生能养能成能荣莫过于法也。

（己）二叹所持法又二。初叹法体。二叹法用。（体非宗体之体。乃通指一部为体。用非宗用之用。乃指部内体宗用三。共有如是拔与等用也。）

（庚）今初

宿王华。譬如一切川流江河诸水之中。海为第一。此法华经。亦复如是。于诸如来所说经中。最为深大。

川流江河。譬乳酪二酥四味教也。海譬法华醍醐说穷本地为最深。徧开一切为最大。

又如土山黑山小铁围山大铁围山及十宝山。众山之中。须弥山为第一。此法华经。亦复如是。于诸经中。最为其上。

十宝山名出华严经。须弥亦其一也。土黑铁围。故非是宝。余九虽宝。或一或二。神龙杂居。惟此须弥四宝所成。纯天所住。譬余教所诠。能依之四十心十地。或凡或贤或圣。所依之理。或俗或真或中。是为卑下。此经所诠。能依是开示悟入之天。所依是常乐我净之宝。是故第一最上。

又如众星之中。月天子最为第一。此法华经。亦复如是。于千万亿种诸经法中。最为照明。

星月俱于夜现。可譬权智。星多而小。又无盈亏。譬诸经所诠随情方便。各逗一机。不得自在。月独而大。又能盈亏。譬此经所诠随智方便。即实而权。照一切法最为明了。

又如日天子能除诸闇。此经亦复如是。能破一切不善之闇。

日出名昼。可譬实智。诸经不开权显惟一实。故不能除执三之闇。又不能除执近之闇。此经尚破等觉位闇。况复余闇而不破耶。

又如诸小王中。转轮圣王最为第一。此经亦复如是。于众经中最为其尊。

三藏教如粟散王。三乘各别。通教如铁轮王。三乘同位。别教如铜轮王。次第诠于真中二理。诸经隔偏之圆。如银轮王。顿诠三谛。而不收彼定性二乘。此经开显之圆。如金轮王。北洲冰执无我所者。亦归统御。

又如帝释。于三十三天中王。此经亦复如是。诸经中王。

三十二天四方各八。可譬四教各有四门自行化他。此经统而御之。故如帝释为忉利王。

又如大梵天王。一切众生之父。此经亦复如是。一切贤圣学无学及发菩萨心者之父。

劫欲尽时。一切世间众生。法尔皆得二禅。上生光天。（少光。无量光。光音。总名光天也。）劫火方起。坏已乃空。空已复成。世界成已。光天众生有命尽者。以福德力。化生初禅。即大梵天王也。初唯一人。乃作是念。云何此间无有伴侣。此后光天复有诸命尽者。亦来化生初禅。即是梵辅及梵众等。故大梵王。自谓我是一切众生之父。众生亦谓梵王是我等父。斯乃妄计。非是实义。今顺众生情谓。借此比况而已。此经正诠实相妙理。实相徧能出生一切诸法。一切贤圣学无学及发四教菩萨心者。并依实相而得成就。故为其父也。

又如一切凡夫人中。须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罗汉。辟支佛为第一。此经亦复如是。一切如来所说。若菩萨所说。若声闻所说。诸经法中最为第一。有能受持是经典者。亦复如是。于一切众生中。亦为第一。

辟支出无佛世。不藉闻法。独自超悟。故其福田。能胜四果。余经所说。并涉方便。如四果人。因闻思修方乃得悟。此经所诠。纯明无作一实之理。但悟实相。任运契入。如辟支佛。不藉外缘也。

一切声闻辟支佛中。菩萨为第一。此经亦复如是。于一切诸经法中。最为第一。

三乘皆属因位。唯菩萨为第一。余经明七方便因。譬犹二乘。此经明圆因无上。譬犹菩萨。即是因第一也。

如佛为诸法王。此经亦复如是。诸经中王。

诸经明佛。寂场近成。此经明佛。久久远成。故此妙经。统摄一代所说。即是果第一也。大海须弥山。月日转轮王。帝释大梵王。辟支菩萨佛。十喻显尊妙。初叹法体竟。

（庚）二叹法用

宿王华。此经能救一切众生者。（总标与拔）此经能令一切众生离诸苦恼。（别明拔苦）此经能大饶益一切众生。充满其愿。（别明与乐）如清凉池。能满一切诸渴乏者。如寒者得火。如裸者得衣。如商人得主。如子得母。如渡得船。如病得医。如闇得灯。如贫得宝。如民得王。如贾客得海。如炬除闇。（以十二譬譬圆与拔）此法华经。亦复如是。能令众生离一切苦一切病痛。能解一切生死之缚。（总结与拔）

二叹所持法竟。

（己）三明持经福深又二。初明持全经福。二明持此品福。

（庚）今初

若人得闻此法华经。若自书。若使人书。所得功德。以佛智慧筹量多少。不得其边。若书是经卷。华。香。瓔珞。烧香。末香。涂香。幡盖。衣服。种种之灯。酥灯。油灯。诸香油灯。薈卜油灯。须曼那油灯。波罗罗油灯。婆利师迦油灯。那婆摩利油灯供养。所得功德。亦复无量。

(庚)二明持此品福二。初格量。二嘱累。

(辛)今初

宿王华。若有人闻是药王菩萨本事品者。亦得无量无边功德。若有女人。闻是药王菩萨本事品。能受持者。尽是女身。后不复受。若如来灭后。后五百岁中。若有女人闻是经典。如说修行。于此命终。即往安乐世界。阿弥陀佛。大菩萨众围绕住处。生莲华中。宝座之上。不复为贪欲所恼。亦复不为嗔恚愚痴所恼。亦复不为憍慢嫉妬诸垢所恼。得菩萨神通无生法忍。得是忍已。眼根清净。以是清净眼根。见七百万二千亿那由他恒河沙等诸佛如来。是时诸佛。遥共赞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能于释迦牟尼佛法中。受持读诵思惟是经。为他人说所得福德。无量无边。火不能焚。水不能漂。汝之功德。千佛共说。不能令尽。汝今已能破诸魔贼。坏生死军。诸余怨敌。皆悉摧灭。善男子。百千诸佛以神通力。共守护汝。于一切世间天人之中。无如汝者。唯除如来。其诸声闻辟支佛乃至菩萨智慧禅定。无有与汝等者。宿王华。此菩萨成就如是功德智慧之力。若有人闻是药王菩萨本事品。能随喜赞善者是人现世。口中常出青莲华香。身毛孔中。常出牛头栴檀之香。所得功德。如上所说。

受持此品不受女身者。女人身见尤重。今苦行舍身功德。能拔之也。如说修行。即能往生安乐世界者。便以此经为净土因。与十六观经。大小弥陀经等。无二无别也。如此经说。修行三轨四安乐行。若伏五住。即生同居净土。若净六根。即生方便净土。若破无明。即生实报净土。亦复分证寂光也。问。净土甚多。何必安乐。答。由如来愿摄生故。物机宿缘厚故。标心一方。令专注故。一即一切。不思議故。所以诸经多赞说之。文中身口出香。即是现报。余是生报后报。

(辛)二嘱累

是故宿王华。以此药王菩萨本事品嘱累于汝。我灭度后。后五百岁中。广宣流布于阎浮提。无令断绝。恶魔魔民。诸天龙夜叉鸠槃荼等。得其便也。宿王华。汝当以神通之力。守护是经。所以者何。此经则为阎浮提人病之良药。若人有病。得闻是经。病即消灭。不老不死。宿王华。汝若见有受持是经者。应以青莲华盛满末香。供散其上。散已。作是念言。此人不久。必当取草坐于道场。破诸魔军。当吹法螺。击大法鼓。度脱一切众生老病死海。是故求佛道者。见有受持是经典人。应当如是生恭敬心。

不老是乐。不死是常。闻经得常乐解。坦然无畏。三惑病消灭也。品中初问二答竟。

(丁)三利益

说是药王菩萨本事品时。八万四千菩萨。得解一切众生语言陀罗尼。

(丁)四多宝称善

多宝如来于宝塔中。赞宿王华菩萨言。善哉善哉。宿王华。汝成就不可思议功德。乃能问释迦牟尼佛如此之事。利益无量一切众生。

初药王品勸宏法之师竟。

妙法莲华经台宗会义卷六

妙法莲华经台宗会义卷七之一

古吴后学藕益智旭述

(丙)约化他劝流通中。二勸受法弟子。有两品经。一妙音品。二普门品。

(丁)今先释妙音品。

妙音菩萨本事品第二十四

放光相召。从东现来。而品称本事者。因华德菩萨之问。具明往昔伎乐。宝鉢供佛因缘果报。又明现一切色身三昧之用。故云本事品也。又药王品但明本行。不明游化。普门品。但明游化。不明本行。今品则具明之。又药王。普门两品。由问故说。今由光召故说。彼此互彰。并显圆行。非谓有优劣也。

品文分六。初放光东召。二奉命西来。三十方宏经。四二土得益。五还归本国。六闻品进道。

(戊)初放光东召

尔时释迦牟尼佛。放大人相肉髻光明。及放眉间白毫相光。徧照东方百八万亿那由他恒河沙等诸佛世界。过是数已。有世界名净光庄严。其国有佛。号净华宿王智。如来。应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间解。无上士。调御丈夫。天人师。佛。世尊。为无量无边菩萨大众恭敬围绕。而为说法。释迦牟尼佛白毫光明。徧照其国。

佛是究竟人。故名大人。微妙净法身。具相三十二。相相皆是法界。故名为大人相。肉髻。白毫。即大人相之二种。肉髻表圆极妙果。白毫表中道妙因。意显妙音菩萨。果后行因。与文殊。不轻。药王。观音。普贤等不同也。问。如地涌及药王等。足可流通妙法。何必远召妙音。答。妙音亦与此土有缘。此土众生。宜从妙音而得四益。是故召之。问。十方菩萨。能令此土众生得四益者。理必甚多。何故此但东召妙音。西说观音。不及余八方耶。答。此有二意。一者徧召徧说。于事无妨。印土法华。积至八里。安知无此文也。二者召东说西。于理亦足。东表于始。西表于终。始表发心。终表毕竟。发心。毕竟二不别。何所不该。圣不烦文。举一例诸耳。

(戊)二奉命西来二。初发来之缘。二正明发来。

(己)初中五。初经家叙德。二被照辞佛。三彼佛寄诚。四菩萨受旨。五先现来相。

(庚)今初。

尔时一切净光庄严国中。有一菩萨。名曰妙音。久已植众德本。供养亲近无量百千万亿诸佛。而悉

成就甚深智慧。得妙幢相三昧。法华三昧。净德三昧。宿王戏三昧。无缘三昧。智印三昧。解一切众生语言三昧。集一切功德三昧。清净三昧。神通游戏三昧。慧炬三昧。庄严王三昧。净光明三昧。净藏三昧。不共三昧。日旋三昧。得如是等百千万亿恒河沙等诸大三昧。

德者。福慧二种庄严也。供养诸佛。叙其福慧之由。甚深智慧。叙其即福之慧。诸大三昧。叙其即慧之福。略列一十六名。并是圆道妙定也。实相妙体。高显无上。无相而无所不相。名妙幢相三昧。因果不二。权实不二。本迹不二。名法华三昧。离三惑垢。证本净性。名净德三昧。权智照机。盈亏巧现。名宿王戏三昧。（月名宿王）平等大慈。不缘假名。不缘实法。名无缘三昧。一心三智。印一切法。名智印三昧。十界语言。并是因缘生法。解其一即空假中。一切语言即一语言。一语言即一切语言。非一非一切。而一而一切。名解一切众生语言三昧。住一三昧。一切三昧功德悉入其中。名集一切功德三昧。六根清净。互用自在。名清净三昧。自在化物。游诸世间。幻事傀儡。普摄一切。名神通游戏三昧。平等大慧。普照昏衢。名慧炬三昧。性具万德。缘了融通。随举一法。统一切法。名庄严王三昧。三智圆净。照法无遗。名净光明三昧。一念净心。含摄万德。名净藏三昧。七方便人所不能入。名不共三昧。实智照理而无所住。名日旋三昧。

（庚）二被照辞佛

释迦牟尼佛光照其身。即白净华宿王智佛言。世尊。我当往诣娑婆世界。礼拜。亲近。供养释迦牟尼佛。及见文殊师利法王子菩萨。药王菩萨。勇施菩萨。宿王华菩萨。上行意菩萨。庄严王菩萨。药上菩萨。

（庚）三彼佛寄诚

尔时净华宿王智佛。告妙音菩萨。汝莫轻彼国。生下劣想。善男子。彼娑婆世界。高下不平。土石诸山。秽恶充满。佛身卑小。诸菩萨众。其形亦小。而汝身四万二千由旬。我身六百八十万由旬。汝身第一端正。百千万福。光明殊妙。是故汝往。莫轻彼国若佛。菩萨及国土。生下劣想。

妙音菩萨。本迹燎然。何烦佛诚。所将眷属。或有未达。故寄上以规下耳。佛证平等法性。为众生故。脱珍御弊。示卑小身。及秽恶土。只此卑小秽恶身土。体即法界。何大何小。何净何秽。当知非小现小。非秽现秽。忍辱衣也。小原非小。秽原非秽。法空座也。以小以秽曲顺众生。慈悲室也。佛既如此。菩萨亦然。故应了达三轨。勿存胜劣情见。问。此土人八尺时。佛身丈六。不过高一倍耳。彼土佛菩萨身相去一百五十余倍。何耶。答。净土胜应之相。事非一概。不可例同。问。既是胜妙眷属。何得有未达者。答。浊轻福胜。故土净。位权智浅。故须规。

（庚）四菩萨受旨

妙音菩萨白其佛言。世尊。我今诣娑婆世界。皆是如来之力。如来神通游戏。如来功德智慧庄严。

彼佛既以三法寄规。妙音亦以三法受旨。皆是如来之力者。总推功于佛力。不敢轻也。神通游戏者。脱珍御弊。长者之身不改。忍辱衣也。功德庄严者。大慈悲室也。智慧庄严者。诸法空座也。仗此如来三力。方能往诣娑婆。然妙音自有分证三力。今显皆仗如来究竟三力。令彼眷属不起轻心。

（庚）五先现来相又六。初遣莲华。二文殊问。三释迦答。四文殊请见。五释迦推功多宝。六

多宝命来。

(辛)今初。

于是妙音菩萨。不起于座。身不动摇。而入三昧。以三昧力。于耆闍崛山。去法座不远。化作八万四千众宝莲华。阎浮檀金为茎。白银为叶。金刚为须。甄叔迦宝以为其台。

(辛)二文殊问

尔时文殊师利法王子。见是莲华而白佛言。世尊。是何因缘。先现此相。有若干千万莲华。阎浮檀金为茎。白银为叶。金刚为须。甄叔迦宝以为其台。

问。若文殊位下。则妙音辞彼佛时。不应云及见文殊。若文殊位高。则此相来。何得不识。答。纵使位高。未阶妙觉。此相不识。亦无所妨。纵使位下。别有他长。远来求见。亦复何失。况虽同一位。有始中终。虽始中终亦同。而所得三昧境界。亦容有互未达者。彼此互资。互相得益。若同是古佛。则无复高下。妙音为众生得利益故。辞云求见。文殊为大会无敢问故。发起令知也。

(辛)三释迦答

尔时释迦牟尼佛。告文殊师利。是妙音菩萨摩訶萨。欲从净华宿王智佛国。与八万四千菩萨围绕。而来至此娑婆世界。供养。亲近。礼拜于我。亦欲供养听法华经。

(辛)四文殊请见

文殊师利白佛言。世尊。是菩萨种何善本。修何功德。而能有是大神通力。行何三昧。愿为我等说是三昧名字。我等亦欲勤修行之。行此三昧。乃能见是菩萨色相大小。威仪进止。惟愿世尊以神通力。彼菩萨来。令我得见。

(辛)五释迦推功多宝

尔时释迦牟尼佛。告文殊师利。此久灭度多宝如来。当为汝等而现其相。

文殊虽问功德三昧。而意在请见。故推功多宝以召其来。下文因华德重问。乃答功德及三昧也。推功多宝者。应是多宝如来昔日弟子。

(辛)六多宝命来

时多宝佛告彼菩萨。善男子来。文殊师利法王子欲见汝身。

初发来之缘竟。

(己)二正明发来七。初与眷属经历。二叙相登台。三问讯传旨。四请见多宝。五释迦为通。六塔中称善。七问答往因。

(庚)今初。

于时妙音菩萨。于彼国没。与八万四千菩萨。俱共发来。所经诸国。六种震动。皆悉雨于七宝莲华。百千天乐。不鼓自鸣。

昔奉宝鉢。今得菩萨法器相随。昔奉音乐。今得天乐相随也。

(庚) 二叙相登台

是菩萨。目如广大青莲华叶。正使和合百千万月。其面貌端正。复过于此。身真金色。无量百千功德庄严。威德炽盛。光明照曜。诸相具足。如那罗延坚固之身。入七宝台。上升虚空。去地七多罗树。诸菩萨众恭敬围绕。而来诣此娑婆世界耆闍崛山。

(庚) 三问讯传旨

到已。下七宝台。以价直百千瓔珞。持至释迦牟尼佛所。头面礼足。奉上瓔珞。而白佛言。世尊。净华宿王智佛。问讯世尊。少病少恼。起居轻利。安乐行不。四大调和不。世事可忍不。众生易度不。无多贪欲嗔恚愚痴嫉妬慳慢不。无不孝父母不敬沙门。邪见。不善心不。摄五情不。世尊。众生能降伏诸魔怨不。久灭度多宝如来在七宝塔中。来听法不。(已上俱传净华宿王佛旨。)又问讯多宝如来。安隐少恼。堪忍久住不。

(庚) 四请见多宝

世尊。我今欲见多宝佛身。惟愿世尊示我令见。

(庚) 五释迦为通

尔时释迦牟尼佛。语多宝佛。是妙音菩萨。欲得相见。

(庚) 六塔中称善

时多宝佛告妙音言。善哉。善哉。汝能为供养释迦牟尼佛。及听法华经。并见文殊师利等。故来至此。

称善即是相见已竟。不须开塔也。

(庚) 七问答往因又二。初问。二答。

(辛) 今初。

尔时华德菩萨白佛言。世尊。是妙音菩萨。种何善根。修何功德。有是神力。

妙音即是净德夫人后身。华德即是妙庄严王后身。本是宿世大善知识。故今为众请问。显其功德也。

(辛) 二答

佛告华德菩萨。过去有佛。名云雷音王多陀阿伽度。阿罗诃。三藐三佛陀。国名现一切世间。劫名

喜见。妙音菩萨。于万二千岁。以十万种伎乐。供养云雷音王佛。并奉上八万四千七宝鉢。以是因缘果报。今生净华宿王智佛国。有是神力。华德。于汝意云何。尔时云雷音王佛所妙音菩萨。伎乐供养。奉上宝器者。岂异人乎。今此妙音菩萨摩訶萨是。华德。是妙音菩萨。已曾供养亲近无量诸佛。久植德本。又值恒河沙等百千万亿那由他佛。

二奉命西来竟。

(戊)三十方宏经二。初正明现身说法。二问答所住三昧。

(己)今初

华德。汝但见妙音菩萨。其身在此。而是菩萨。现种种身。处处为诸众生说是经典。或现梵王身。或现帝释身。或现自在天身。或现大自在天身。或现天大将军身。或现毗沙门天王身。或现转轮圣王身。或现诸小王身。或现长者身。或现居士身。或现宰官身。或现婆罗门身。或现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身。或现长者居士妇女身。或现宰官妇女身。或现婆罗门妇女身。或现童男童女身。或现天。龙。夜叉。乾闥婆。阿修罗。迦楼罗。紧那罗。摩睺罗伽。人。非人等身而说是经。诸有地狱。饿鬼。畜生。及众难处。皆能救济。乃至王后宫。变为女身而说是经。华德。是妙音菩萨。能救护娑婆世界诸众生者。是妙音菩萨。如是种种变化现身。在此娑婆国土。为诸众生说是经典。于神通变化智慧。无所损减。是菩萨以若干智慧。明照娑婆世界。令一切众生。各得所知。于十方恒河沙世界中。亦复如是。若应以声闻形得度者。现声闻形而为说法。应以辟支佛形得度者。现辟支佛形而为说法。应以菩萨形得度者。现菩萨形而为说法。应以佛形得度者。即现佛形而为说法。如是种种。随所应度而为现形。乃至应以灭度而得度者。示现灭度。华德。妙音菩萨摩訶萨。成就大神通智慧之力。其事如是。

示现三十四凡身。四圣人身。结成六道十法界耳。此明菩萨以难思力。随类通经。物覩其迹。不测其本。但甘其味。勿择其形也。

(己)二问答所住三昧又二。初问。二答。

(庚)今初

尔时华德菩萨白佛言。世尊。是妙音菩萨。深种善根。世尊。是菩萨住何三昧。而能如是在所变现。度脱众生。

深种善根。领前宝鉢伎乐供佛之事。住何三昧。正问现十界身宏法之由也。

(庚)二答

佛告华德菩萨。善男子。其三昧名现一切色身。妙音菩萨住是三昧中。能如是饶益无量众生。

三十方宏经竟。

(戊)四二土得益

说是妙音菩萨品时。与妙音菩萨俱来者八万四千人。皆得现一切色身三昧。此娑婆世界无量菩萨。

亦得是三昧及陀罗尼。

三昧及陀罗尼。体一而用异。寂用名三昧。持用名陀罗尼。又色身变现名三昧。音声辨说名陀罗尼。祇是圆定圆慧耳。既能现身。必能说法。谓无次第亦可。据药王品中。先得三昧。焚身供佛。乃得总持。谓有深浅亦可。今约二土言之。俱来菩萨。是净土人。福胜于智。故但得三昧。此界菩萨。是秽土人。忍智力强。故兼得总持。

(戊) 五还归本国

尔时妙音菩萨摩訶萨。供养释迦牟尼佛及多宝佛塔已。还归本土。所经诸国。六种震动。雨宝莲华。作百千万亿种种伎乐。既到本国。与八万四千菩萨围绕。至净华宿王智佛所。白佛言。世尊。我到娑婆世界饶益众生。见释迦牟尼佛。及见多宝佛塔。礼拜供养。又见文殊师利法王子菩萨。及见药王菩萨。得勤精进力菩萨。勇施菩萨等。亦令是八万四千菩萨。得现一切色身三昧。

(戊) 六闻品进道

说是妙音菩萨来往品时。四万二千天子。得无生法忍。华德菩萨。得法华三昧。

得无生忍。开佛知见也。得法华三昧。增道损生也。华德正是当机。故得益倍深。天子先已根净。今悟圆因。故知正说流通。节节皆有种种熟脱益。功用不殊也。释妙音品竟。

(丁) 次释普门品

观世音菩萨普门品第二十五

观者。能观之智。即一心三智也。世音者。所观之境。即十法界机也。境智双举。感应合标。故名为观世音。菩萨义如前释。普者。徧也。门者。能通义也。用一实相。开十普门。无所障阂。故称普门。释此为二。初通。次别。通释又四。初列名。二次第。三解释。四料简。初列名者。一人法。二慈悲。三福慧。四真应。五药珠。六冥显。七权实。八本迹。九缘了。十智断也。二次第者。又有两意。一约观明次第。二约教明次第。约观者。欲明观行。必有其人。人必乘法。故最居初。次慈悲者。良由观音之人。观于实相普门之法。达于非人非法实相之理。了知一切众生。亦复如是。故华严云。心佛及众生。是三无差别。此理圆足。无有缺减。云何众生。理具情迷。颠倒苦恼。既观是已。即起慈悲誓愿。拔苦与乐也。次福慧者。初人法相成。此据其信。次慈悲与拔。此明其愿。欲满此愿。必须修行。修行不出福慧。慧即般若。福即五度。互相资导。以行顺愿。事理圆足。则能与拔也。次真应者。福慧具足。契于法性。法性即实相。名为法身。法身既显。从真起应也。次药珠者。证得真应。俱能益物。破三惑病。如药树王雨三谛宝。如如意珠王也。次冥显者。众生机感。二身应之。或冥或显。得益不同也。次权实者。得益不同。皆由二智之力。不失其宜也。次本迹者。虽巧用二智。利益一切。而优降不同。良由本迹。或本迹俱高。或本高迹下。则二智必优。若本下迹高。或本迹俱下。则二智必降也。次缘了者。上明行人发心修行。从因剋果。化他利物。深浅不同。从人法至真应。是自行次第。从药珠至本迹。是化他次第。皆是顺论。未是却讨根本。今原其性德种子。若是观智之人。悲心誓愿。智慧庄严。显出真身。皆是了因为种子。若是普门之法。慈心誓愿。福德庄严。显出应身。皆是缘因为种子也。次智断者。既却讨其根

源。乃顺论其究竟。始则起自了因。终则菩提大智。始则起自缘因。终则涅槃断德也。二约教明次第者。又有通别。通者。五时四教。各可论十。随法义立。不可深穷。且如三藏十双。揽五阴名为人谛。缘度名为法。声闻法缘。菩萨生缘。名为慈悲。声闻三学。菩萨六度。名为福慧。五分法身为真。作意神通为应。治四住病为药。雨三乘宝为珠。见闻获益为显。不见不闻为冥。称真为实。随情为权。自证为本。示现为迹。一句一偈为了。三业微善为缘。尽无生智为智。有余无余为断。声闻渐证。菩萨顿成。三藏尚备。通别可知。不暇广述也。别者。历五味以明多少不同。如乳味顿教。教名大方广佛华严。大方广是法。佛即是人。此人乘法。必具慈悲。因华即是福慧二严。严于果德。即是真应。既能利物。必辨药珠。物得其益。必有冥显。而权。实。本。迹。缘。了。智。断。通论则有。别论则无。何以故。佛一期化物。明于顿渐。今华严顿说。渐教未彰。故不明四意也。小隔于大。如聋如瘖。覆于此权。未显其实。故无权实。未发王宫生身之迹。未发寂场法身之迹。未显久远久远久成之本。故无本迹。不言小乘本有性德缘了之因。当尅智断本具之果。故无后二意也。次酪味三藏教。但明人法慈悲福慧三义。无真应等七义。何以故。灰身灭智。那得从真起应。既无真应。将何益物。又纵约真谛。通论有十。而菩萨三祇伏惑。亦不得论真应等也。次生酥方等教。对小明大。得有中道大乘人法。乃至冥显两益。然犹带方便调熟众生。故不得说权实等四意也。次熟酥般若教。虽已会小乘之法皆摩诃衍。犹未会小乘之人。亦带方便。故亦止有六义。未明权实等四意也。今醍醐法华教。则会小乘之人。汝实我子。我实汝父。汝等所行。是菩萨道。开权显实。开迹显本。了义决定。不相疑难。得明中道人法。乃至本迹八意。三世诸佛调熟众生大事因缘。究竟圆满。备在此经。故二万灯明。但说法华。即便息化。迦叶如来。亦复如是。若涅槃教。则为钝根弟子。于法华经未能悟入。所以郤讨源由。广说缘了。明三佛性。性德了因种子。修得即成三般若智德菩提。性德缘因种子。修得即成三解脱断德涅槃。性德非缘非了。即是正因。修得成就。则是不纵不横三点法身。故知涅槃所明。郤说八法之始。终成智断。十义具足。既历五味以论十法次第。约四教则可解也。又华严六意。于利人成醍醐。于钝人成乳。三藏三意。于利人密去。亦成醍醐。于钝人成酪。方等六意。于利人成醍醐。于钝人成生酥。般若六意。于利人成醍醐。于钝人成熟酥。若法华八意。于钝人亦成醍醐也。二次第竟。三解释者。初释人法。人即假名众生。法即五阴实法。法是能成。人是所成。此之人法。通于凡圣。若色。受。想。行。识。是世间法揽此成生死凡人。若戒。定。慧。解脱。解脱知见。是出世法。揽此成出世圣人。故大论云。众生无上者佛是。法无上者涅槃是。然虽通凡圣。不无差别。上中下恶。即成三涂之人法。上中下善。即成三善道之人法。故有六趣阶差。若更细论。百千万品。出世人法。亦复不同。若三藏有门。观众生我人。如龟毛兔角。毕竟不可得。但有五阴之法。乃是人空法不空。谛观此法无常生灭。能伏见爱。发生暖顶等位善有漏五阴。即揽此方便之法。成似道贤人。若发真无漏戒定慧等。即揽此无漏之法。成四果圣人。若不闻法华实教任运余依灭已。灰身泯智。自谓入于无余涅槃。人法都寂。其实生在界外方便有余土中。揽彼法性色。受。想。行。识之法。成彼土假名之人。空门观五阴和合。假名为人。三假浮虚。会入空平。发生暖顶等。例如前说。余二门亦如是。若摩诃衍中明人法者。亦不言人空法不空。亦不言揽实法体成假人用。但观阴界入法。及假名人。性本自空。非灭故空。故大品云。色性如我性。我性如色性。始从初心。终于后心。常观人法俱空。此复为三。一者但观二空。发生似解。即揽如幻善有漏法。成性地如幻之人。次发真解断见思惑。即揽如幻无漏戒等。成见地等如幻之人。而根钝故。但见于空。不见不空。还与三藏同其灰断。不觉生在方便有余土中。揽彼土法。成彼土人。若根利者。既发真已。不但见空。兼见不空。了知人法二性。不可断灭。则接入别圆也。二者了知生死人法。出世人法。名为二边。而实相法性。非人非法。非世出世。其体常住。为欲证此实相体故。先观生死人法本空。断见思惑。即揽方便五阴。成十住假名之人。次观出世人法本空。不住出世无漏道中。断尘沙惑。即揽方便五阴。成十行假名之

人。次观二边人法皆空。不住二边。伏无明惑。即揽方便五阴。成十回向假名之人。次发中道真明。破无明惑。即揽实报土常住五阴之法。成十地菩萨常住假名之人也。三者了知生死人法。出世人法。一一无非真如实相。故大论云。菩萨常观涅槃行道。以观人空。即是了因种子。故论云。众生无上者佛是。佛者即觉。觉是智慧。既觉人空。亦觉法空。故知观人空。是了因种也。以观法空。即是缘因种子。故论云。法无上者涅槃是。是以生死阴断。涅槃阴兴。如水成冰。冰还成水。大经云。因灭是色。获得常色。受。想。行。识。亦复如是。大品云。菩萨行般若时。得无等等色。得无等等受。想。行。识。当知涅槃是无上法。揽此法成无上众生。号之为佛。故知观法空是缘因种也。以观人法空。即识三种佛性。故大经云。众生佛性。不即六法。不离六法。不即者。明正因佛性。非阴非我。非阴故非法。非我故非人。非人故非了。非法故非缘。故言不即六法也。不离六法者。不离众生空而有了因。不离五阴空而有缘因。故言不离六法也。佛从初发心。观人法空。修三佛性。历六即位。成六即人法。今观世音普门。未是究竟之人法。即是分证之人法。前一番问答。是分释无上之人。称观世音。后一番问答。是分释揽无上之法。故称普门。当知人法因缘。故名观世音菩萨普门品也。二释慈悲。悲名愍伤。慈名爱念。愍故拔苦。念故与乐。然但起慈悲。心不牢固。须发宏誓。加持使坚。譬如工匠造物。节麻虽复相应。若无胶漆。则有零落。誓愿如胶。要心不退。悲心愍伤。拔于世间苦果集因。兴两誓愿。所谓众生无边誓愿度。烦恼无尽誓愿断。慈心爱念。欲与出世道因灭果之乐。兴两誓愿。所谓法门无量誓愿学。佛道无上誓愿成。但前明人法。凡圣不同。今辨慈悲。大小亦异。若三藏事六度行人。观分段生死八苦。誓度无边众生。观见思颠倒结业。誓断无尽烦恼。观此因果无常生灭。念念流动。而修对治。誓学无量法门。观于真谛无为之理。誓成无上佛道。如此慈悲。即缘有作四谛所起也。若通教行人。观生死八苦。如幻如化。众生颠倒。谓为真实。即起誓愿。度如幻众。贪恚痴等。如幻如化。众生颠倒。为之受恼。即起誓愿。断如幻惑。观即色是空。以如幻故。乃至即识是空。即贪。嗔。痴等是空。以如幻故。非灭故空。性本自空。空亦不可得。而众生不能了知即空。即起誓愿。学如幻法门。又观涅槃。设有一法过涅槃者。我亦说如幻化。而众生谓有佛道可求。计著佛想。即起誓愿。成如幻觉。觉如幻众。如此慈悲。是缘无生四谛所起也。若别教行人。观于因缘生法。假名无量。十界森罗。应须分别导利众生。那得沉空取证。观此苦果。非止一种。分段。变易。皆名为苦。即起誓愿。度九界生。无量之苦。由无量集。所谓二惑。五住。浩若尘沙。即起誓愿。度九界集。集既无量。治亦无量。所谓三止。三观法门。即起誓愿。徧学徧行。治既无量。灭亦无量。所谓四种涅槃。六种无为。即起誓愿。令他同证。如此慈悲。是缘无量四谛所起也。若圆教行人。观一切法实相真如。圆融法界。非违非顺。非明非闇。而无明闇故则违。违之则有苦集因果。智慧明故则顺。顺之则有道灭因果。缘此违顺因果而起宏誓。譬如磁石。不作心想。任运吸铁。慈悲亦尔。不作众生故以法想。任运拔苦与乐。故名无缘大慈大悲。菩萨从初发心。修此无缘慈悲。历六即位。邻于究竟。今前一番问答。明大悲拔苦。一心称名。即得解脱。后一番问答。明大慈与乐。现身说法。皆令得度。当知以大慈大悲因缘。故名观世音普门也。三释福慧。亦名定慧。寂照妙智。无幽不朗。如明镜高堂。福德禅定。纯厚资发。如明灯净油。亦称目足。目足两备入清凉池。池即涅槃。涅槃称为二种庄严。庄严法身。释此定慧。亦有多种。三藏以无常观理为慧。以观练熏修种种事禅为福。以定资慧。发真无漏。所证天然真理。名为法身。通教但以体法异于析法。余悉同于三藏。别教则以缘修智慧与诸禅定。助开中道法身。圆教则以实相观智为慧。实相寂定为福。共显非定非慧之理。名为实相法身。菩萨从初发心。修此不二定慧。历六即位。邻于究竟。今前问答。智光照闇。应机拔苦。是从慧庄严以得名。后问答。首楞严定。普现色身。是从福庄严以得名。当知以福慧因缘。故名观世音普门也。四释真应。真名不伪不动。应名称适根缘。若契实相不伪不动之理。即能称机适缘而应。譬如揽镜。形对影呈。此之真应。不得相离。若外道修有漏通。虽能变化。譬如瓦

石。光影不现。不可名应。未破四住。未显偏真。那有中道圆真。若二乘作意神通。亦不名应。譬如图画。作意乃成。了不相似。但证偏真。出于三界。不达中道不动之理。故非圆真。从何起应。大乘不尔。得实相真。譬得明镜不须作意。法界实像。随对随应。如镜写像。与真不殊。尔乃名为真寂身应。菩萨从初发心。历六即位。邻于究竟。今前问答。明真寂不动。法界获益。是从真身得名。后问答。明随机广利。出没多端。是从应身得名。当知以真应因缘。故名观世音普门也。五释药珠。药树王疗治苦患。出奈女经。如意珠王能雨众宝。广出诸经。三藏通别亦各得明治病雨宝。而所治不偏。所雨不普。今约圆教明之。如华严云。有上药树。其根深入。枝叶四布。根茎枝叶。皆能愈病。见闻嗅触。无不得益。菩萨亦尔。大悲熏身。形声利物。名大药王身。又如如意珠王。能雨大千珍宝。随意无尽。菩萨亦尔。大慈熏身。与众生乐。名如意珠王身。此亦约六即判位。今前问答。徧救种种幽厄苦难。从药王身得名。后问答。称适所求。雨大法雨。皆令得度。从如意珠王身得名。当知以二身因缘。故名观世音普门也。六释冥显两益。冥是冥密。显是显露。大圣恒以二益利安一切。而众生及与下地。日用不知。譬如日月照世。盲虽不见。实荷深恩。乃至同是一位。而下品不知上品神力所作。以不知故。名为冥益。又圣人之益。虽不可知。若圣欲使知。虽昆虫等亦能知之。以使知故。名为显益。此亦约六即判位。今前问答。不见形声。密荷深祐。即是冥益。后问答。覩所现身。闻所说法。即是显益。当知以冥显因缘。故名观世音普门也。七释权实。权是暂用。实非暂用。略言权实。共有三种。一自行权实。中观为实。二观为权。二化他权实。他人根性不同。或说权为实。或说实为权。不可判定。但约他意以明权实耳。三自行化他合明权实。自行有权有实。皆束为实。化他亦有权有实。总束为权。用此三意。广历四教。复就自行权实。以判六即。如玄义及方便品所明。可以意得。今前问答。从自他合明之实智益物。后问答。从自他合明之权智益物。当知以权实因缘。故名观世音普门也。八释本迹。本名实得。迹名应现。自有本高迹下。本下迹高等四句。事非一概。亦约六即判位。今前问答。不可见闻。但获冥祐。是从本地得名。后问答。应现殊形。说法度脱。是从迹地得名。当知以本迹因缘。故名观世音普门也。九释缘了。了是显发。缘是资助。资助于了。显发法身。了者即是般若。亦名慧行。亦名正道。亦名智慧庄严。缘者即是解脱。亦名行行。亦名助道。亦名福德庄严。大论云。一人能耘。一人能种。种譬缘因。耘譬了因。通论四教皆具缘了二义。今正明圆教二种庄严之因。佛具二种庄严之果。原此因果。根本即是性德缘了。此之性德。本自有之。非适今也。大经云。一切诸法。本性自空。亦由菩萨修习空故。见诸法空。此即了因种子。本自有之。又云。一切众生。皆有初地味禅。思益云。一切众生。即灭尽定。此即缘因种子。本自有之。依此法尔本有缘了种子。方便修习。渐渐增长。从于毫末。得成合抱大树。所谓摩诃般若。首楞严定。此一科不论六即。但论根本性德。今前问答。从了种受名。后问答。从缘种受名。当知以了因缘因 因缘。故名观世音普门也。十释智断。通途为语。则智即有为功德满。亦名菩提。断即无为功德满。亦名涅槃。言有为功德者。即是因时智慧。有照用修成之义。故称有为。因虽无常。而果是常。将因名果。故言有为功德满也。言无为功德者。若小乘。但取烦恼灭无以为断德。则是但离虚妄。名为解脱。其实未得一切解脱。乃无体之断德也。大乘是有体之断。不取灭无以为断德。但取随所调伏众生之处。恶不能染。纵任自在。无有累缚。名为断德。指此名无为功德。故净名云。不断痴爱。起诸明脱。又云。于诸见不动。而修三十七品。爱见为侍者。亦名如来种。乃至五无间。皆生解脱相。无所染碍。名为一切解脱。即是断德无为也。寂而常照。即智德也。小乘灰身灭智。既无其身。将何入生死而论调伏无碍不染。既无其智。何所照寂。大乘智断圆极。故法身显著。即是三种佛性义圆也。法身满足。即是非因非果正因满足。故曰。隐名如来藏。显名法身。虽非是因。而名为正因。虽非是果。而名为法身。大经云。非因非果。名为佛性。即是此正因佛性也。又云。是因非果。名为佛性。此据性德缘了。皆名为因也。又云。是果非因。名为佛性。此据修得缘了皆满。了满转名般若。亦名大菩提果。缘

满转名解脱。亦名大涅槃果。皆称为果也。佛性通于因果。不纵不横。性德时三因。不纵不横。果满时名三德。亦不纵不横。故普贤观云。大乘因者。诸法实相。大乘果者。亦诸法实相。智德既满。湛然常照。随机即应。一时解脱。断德既满。处处调伏。现形说法。皆令得度。今前问答。从智德分满受名。后问答。从断德分满受名。当知以智断因缘。故名观世音普门也。三解释竟。四料简者。一料简人法。问。若人对观音。法对普门者。则方等有普门法王子。标于人名。此义云何。答。此有二义。一者人非法。法非人。二者人即法。法即人。若约华严自有二意。一者不次第意。人即实相。实相即人。人法不二也。二者次第意。地前生死行人。未是实相之法。此法亦非彼人也。若约三藏有门。明无假人。但有实法。此法非人。空门明揽实法以成假人。亦人法两异。纵令不离人论法。不离法论人。俗有真无。亦界内二谛意耳。非中道之人法也。若约方等对小明大论人法者。小同三藏。大同华严。般若。涅槃亦尔。今方等中明普门法王子。即大乘意。与此经同。此经普门是法。何得有法无人。方等普门是人。何得有人无法。但人法互举耳。二料简慈悲。问。若大悲拔苦。苦除即是得乐。若大慈与乐。乐至即是拔苦。何意两分。答。通论如此。别则不然。譬如拔罪于狱。未施五尘。身虽免痛。根情未娱。不名与乐。又如施五尘于狱中。五情虽悦。不名拔苦。为从别义。各显一边。故别说之。复次外道修四无量。自证禅定。作想虚运。彼无实益。不能令他拔苦得乐。虽自获定。虚妄世法。报尽还堕。不免于苦。自他俱无利益。二乘修四无量。但自拔分段苦。未免变易。非究竟乐。亦不益他。菩萨不尔。非凡夫行。非贤圣行。非凡夫者。不同自受禅乐。非贤圣者。不同自拔于苦。不同自受乐故。即与他乐。不同自拔苦故。即拔他苦。亦是即拔苦即与乐。即与乐即拔苦。但分别说之。前明拔苦。后明与乐耳。又但论慈悲不论喜舍者。四无量心。名虽有四。义但有三。大经云。忧毕又。忧毕又名舍。即是两舍。慈悲非悲不二之意。不二而二。即是慈悲。喜者从乐生喜。初愿与乐。众生苦重。不能得乐。则无可喜。既拔苦竟。即能得乐。遂其初愿。是故喜也。三料简福慧。问。何故观音对慧。称之而拔苦。普门对福。见之而得乐。答。慧是光明。正治闇惑。惑是生死苦恼。欲治闇惑之苦。岂不用智慧之光。故称智慧人名。即拔苦也。法是法门。门名能通。通至涅槃安乐之处。初习此法。是得乐因。后证此法。是得乐果。故对普门法而明与乐也。然自有智慧是福德。福德是智慧。自有智慧非福德。福德非智慧。大小乘皆备四句。小乘四句者。如六度菩萨修般若。分阎浮提为七分。此是世智。不能断惑。犹属福德所摄。是第一句。即名此福是智。以息诤故。是第二句。如饿阿罗汉。以能断惑。名为智慧。而非福德即第三句。如白象王。有大受用。名为福德。非出世智。亦非世智。不名智慧。即第四句也。大乘四句者。别教地前三十心。行行名福德。慧行名智慧。此慧不能破无明。还属福德所摄。即第一句。此福亦能治取相惑。亦可名为智慧。即第二句。若地上皆名智慧。不名福德。即第三句。若地前皆名福德。不名智慧。即第四句也。今圆教所明。福即是慧。慧即是福。福慧不二。故大论云。如是尊妙人。则能见般若。此慧那得无定。又云。健相三昧。能破强敌。此定那得无慧。不二而二。故分别说之耳。四料简真应。亦有四句。非真非应。应而非真。真而非应。亦真亦应。一非真非应。就理可解。又凡夫不见理。故非真。无用。故非应。二应而非真者。外道修得五通。同他施化。亦得名应。而不见谛。不得名真。三真而非应者。二乘断结见谛。亦得名真。灰身灭智。不能起应。四亦真亦应者。此则别显中道为真。即真论用为应。真应不二。不二而二。故依文互举。一往言之。前番问答。明真身恒益。后番问答。明应身间益。然恒间亦不相离。如二鸟双游。故尽理而言。则真身亦恒亦不恒。应身亦间亦不间也。五料简药珠。药有差病拔苦之功。亦有全身增命致宝之用。如意珠王非但雨宝。亦能除病。大施太子入海得珠。还治父母之眼。大品云。若人眼痛。珠著身上。病即除愈。故知通具二义。今亦别据一边说耳。六料简冥显两益。共有三十六句。如玄义。七料简权实。亦具四句。或因实智。解脱于权。七难消除。二求愿满是也。或因实智。解脱于实。三毒皆离是也。或因权智。得度于实。三十三身得度是也。或因权智。得度于权。

怖畏急难之中能得无畏是也。或二俱度脱。或二俱不度不脱。今依文互出一边。前文脱权。后文度实耳。八料简本迹。通论本迹。俱能与拔。故寿量品云。闻佛寿无量。得无量无漏。清净之果报。即是从本得乐。请观音经云。或游戏地狱。大悲代受苦。即是从迹拔苦。但众生不达本源。所以流转苦恼。若识本理。即于苦得解脱。不见迹化。不能三业种福。若遇形声。即为致乐之因。故亦一往说之。然非本无以垂迹。非迹无以显本。则是二而不二。问。本迹与真应何异。答。真应就一世横辨。本迹就三世竖论也。九料简缘了。问。缘了既有性德善。亦有性德恶否。答。具。问。阐提与佛。断何等善恶。答。阐提断修善尽。但性善在。佛断修恶尽。但性恶在。问。性德善恶。何不可断。答。性之善恶。但是善恶法门。性不可改。历三世无谁能毁。亦复不可断坏。譬如魔虽烧经。何能令善法门断尽。假令佛烧恶谱。亦不能令恶法断尽。如秦焚典坑儒。岂能令善恶断尽耶。问。阐提不断性善。还能令修善起。佛既不断性恶。亦还令修恶起耶。答。阐提既不达性善。由不达故。还为善所染。所以修善得起。广治诸恶。佛虽不断性恶。以达恶故。于恶自在。故不为恶所染。永无修恶。复能自在广用诸恶法门。化度众生。终日用之。终日不染。不染故不起。那得以阐提为例。设使阐提能达此善恶者。则不复名一阐提也。十料简智断。此是一法异名。不得相离。如人被缚。运力得脱。运力名智。释然系外名断。运力属心。故名智慧庄严。释然系外属身。故名福德庄严。今经言说不得一时。故互举智断。若深得此十义意者。解一千从。广释观世音普门。义则不可尽也。初通释竟。次别释为二。先释观世音。次释普门。先释观世音者。以何因缘名观世音。通释如前。别则以境智因缘。故名观世音也。境智有二。一思议境智。二不思议境智。一思议境智又二。一约理外。二约理内。理外境智。共有四句。一天然境智。二相待境智。三因缘境智。四绝待境智。天然境智者。境自是境。其性常尔。智自是智。性亦常尔。非佛天人所作。故名天然。即诸法自生句也。相待境智者。境不自境。待智故境。智不自智。待境故智。故名相待。即诸法他生句也。因缘境智者。非但由境故境。亦非但由智故境。以境因智缘故而有其境。非但由智故智。亦非但由境故智。以智因境缘故而有其智。故名因缘。即诸法共生句也。绝待境智者。非由境故境。非由智故境。非由境智因缘和合故境。名绝待境。非由智故智。非由境故智。非由智境因缘和合故智。名绝待智。即诸法无因生句也。今当次第破之。若境自是境者。不应为智所照。若智自是智者。不应得照于境。今既境为智照。则境不自境。智能照境。则智不自智。云何妄计为天然耶。若待智故境者。境从智生。境应名智。何得名境。如人祇应生人。不应生木石等。又若境从智生。则无智时。亦应无境。又若境从智生。则智复从何生。待境故智。亦如是破。云何妄计为相待耶。若境因智缘故境者。为境中有境。故藉智缘。为境中无境。而藉智缘。为智中有境。而藉境因。为智中无境。而藉境因。若境中有境。则不须藉智方有。若智中有境。则不须藉境方有。又设各有而仍相藉。则一时应有二境。若境中无境。则虽藉智。亦不应有。若智中无境。则虽藉境。亦不应有。譬如一沙无油。虽合多沙。亦不出油。一盲不见。虽合多盲。亦不能见也。智因境缘故智。亦如是破。云何妄计为因缘耶。若非由境故境等者。从因缘尚不可得。况无因缘而可名境。智亦如是。一往谓绝。理而穷之。不成绝待。以其谓有无因缘之境故。以其谓有无因缘之智故。云何妄计为绝待耶。此等并是心行理外。妄想推计。戏论分别。终无实义。故中论云。诸法不自生。亦不从他生。不共不无因。是故知无生。那得如前四种计执。随执一种。自谓是实。谓余是妄。见爱生著。迷于四谛。八十八使。浩然无涯。方招苦果。流转不息。虽傍经论。引证文言。如虫蚀木。偶尔成字。实不能解是字非字。以不解故。从于境智而起见执。如服甘露。伤命早夭。故名理外境智。为龙树之所破。今不取此为境智以释观世音也。理内思议境智者。亦复作上四门。然名字虽同。而观智淳熟。不生执见。毕故不造新。成方便道。发生暖顶。乃至一十六心眼智明觉。豁然得悟。破诸见惑。与理相应。譬如盲人。金鍼抉膜。灼然不谬。此之真观。名之为智。所照之理。名之为境。以发无漏。故称理内境智。虽见此理。终是作意入真。故名思议境智。今明观世音。亦

不从此境智因缘得名也。二不思议境智者。境智虽非自。他。共。无因等。而以四悉檀赴缘假名字说。或说境自是境。智自是智。令他欢喜生善灭恶入理。或说由智故境。由境故智。或说因缘境智。或说绝待境智。令得四益。亦复如是。若无四悉檀益。诸佛如来不空说法。虽作四说。无四性执。无执故无见爱。众生闻者。如良马见鞭影。即能破惑入道。故名为智。此智所照。名之为境。若以智照境。入空取证。成真谛理内思议境智。如前所说。若不以空为证。知此境智。但有名字。名为境智。是字不在内外中间。是字不住。亦不不住。是字无所有故。虽作四句明境智。实不分别四句境智。虽作四句闻境智。实不得四句境智。虽体达四句境智。实不作四句思量境智。言语道断。心行处灭。不可四句思惟图度。故名不思议境智。金光明云。不思议智。照不思议境。此如玄义境妙。智妙中广说。今言观者。即是不思议智。言世音者。即是不思议境。若从文便。宜先释智。次释境。若从义便。须先明世音境。次论观智。世者有三。一五阴世间。二众生世间。三国土世间。既有实法。即有假人。假实正成。即有依报。故名三种世间也。世是隔别之义。即十法界之世。亦是十种五阴。十种假名。十种依报隔别不同。故名为世。间是间差之义。三十种世。差别不相谬乱。故名为间。言十法界者。各各有因。各各有果。故名为法。各各有界畔分齐。故名为界。今就一法界。复有十法。所谓如是相。性。体。力。作。因。缘。果。报。本末究竟等。十界即有百法。十界相互。即有千法。如是千法。皆是因缘生法。六道是惑因缘法。四圣是解因缘法。故大经云。无漏亦有因缘。因灭无明。则得炽然三菩提灯。是诸因缘生法。当体即是三谛。故中论云。因缘所生法。我说即是空。亦名为假名。亦名中道义。故明十种法界。三十种世间。即是所观境也。此境复为二。所谓自他。他者。谓众生及佛。自者。即心而具。如华严云。心如工画师。造种种五阴。一切诸世间。莫不由心造。又云。如心佛亦尔。如佛众生然。心佛及众生。是三无差别。是故随举一念心。即具三十世间三千性相。随举一佛法。亦即具三十世间三千性相。随举一众生法。亦即具三十世间三千性相。当知若自若他。一一无非三谛不思议妙境也。音者。即十法界口业之机。界既不同。音亦有异。发音成声。即备三业。以此三业而为机感也。结此世音之境。即应为六。一结十法界是因缘境。二结为四谛境。三结为三谛境。四结为二谛境。五结为一实谛境。六结为无谛境。具如玄义广明。次明观智者。傍境明智。则有五番论观。若就因缘。论四种观。若就四谛。亦四种观。若就三谛。有二种观。若就二谛。有七种观。若就一实谛。唯一种观。若无谛则无观。此亦具如玄义广明。今且约十界以明二种三谛。一通。二别。通论者。十界皆是因缘生法。一一无不即空。即假。即中。空是真谛。假是俗谛。中是中道第一义谛。别论者。六凡界是因缘生法。二乘界是空。菩萨界是假。佛界是中。境谛既有通别二意。对境明观。亦为二意。一次第三观。二一心三观。次第者。如璎珞云。从假入空。名二谛观。从空入假。名平等观。二观为方便。得入中道第一义观。此之三观。即大品所明三智。一一切智。二道种智。三一切种智。通论。则观智但是一法异名。别论。则因时名观。果时名智也。大经明十二因缘。有四种观。谓下智。中智。上智。上上智。析空为下。即藏教。体空为中。即通教。从空入假为上。即别教。中道正观为上上。即圆教。当知析。体二观。皆是一切智摄。若以三智。四观。对五眼者。肉眼。天眼照粗细事。皆是世智。悉为诸观境本。慧眼对空观一切智。法眼对假观道种智。佛眼对中观一切种智也。中论偈因缘所生法句。为观智之本。后三句如次对三智。若对四教。则初一句。即对藏教。后三句。如次对通别圆。所以对四教者。若无教。即无观。禀教修观。得成于智。所以须明教也。教必有主。主即是佛。或可一佛说四教。或可示四相明四佛。既四教有四佛。即应有四补处菩萨。辅佛宏此四教。若言诸法寂灭相。不可以言宣。则生生尚不可说。何况生不生等。若言有因缘故亦可得说。非但生生可说。乃至不生不生亦可得说。以佛教门。出生死苦。不得一向执无说也。三藏教补处者。百劫种相好因。伏惑未断。仅可声闻忍位。但以六度行成。誓愿将满。慈悲熏于众生。亦能拔苦与乐。即是约因缘生法世智。观于六道世间之音。名观世音也。通教补处者。观真断结。不

住于空。从空出假。道观双流。游戏神通。净佛国土。即是用体空一切智。观于六道世间之音。名观世音也。别教补处者。十住断见思惑。成一切智。十行四教四门观假。断尘沙惑。成道种智。十回向习中观。伏无明。初地断一分无明。分成一切种智。十地后心。无明将尽。灌顶受职。大慈大悲。普熏法界。随有机感。皆能与拔。即是用次第三智。观于十法界世间之音。名观世音也。圆教补处者。从初发心。正观中道。了知十界众生。三千性相。如镜中像。如水中月。不在内。不在外。不可谓有。不可谓无。毕竟非实。而三谛之理。宛然具足。无前无后。在一心中。即一而论三。即三而论一。观智既尔。谛理亦然。一谛即三谛。三谛即一谛。即于初心。具观三谛一切佛法。无缘慈悲。于一心中。具修万行诸波罗蜜。入十信位。已能长别三界苦轮。四住先落。六根清净。名为似解。进入十住初心。即破无明。开发实相。得如来一身无量身。湛然应一切。圆具三智。从胜受名。但名一切种智。圆具五眼。从胜受名。但名佛眼。故云开佛知见。初住功德。已不可尽。况十住。十行。十向。十地。况等觉耶。若能如是解者。名为圆教人法。约无作四谛。起无缘慈悲。修不二定慧。成真应二身。真徧法界。药珠普应一切。横竖逗机。冥显两益。以无缺宝藏金刚般若。拔二种生死微细诸苦。以首楞严法界健相。与三点涅槃大自在乐。是名不思议一心三智。观于不思议十法界一境三谛之音。名为观世音也。问。既观众生非有非无。云何行于慈悲。答。若不明中道。则不识非权非实。若不识非权非实。则亦无权无实。若无权无实。则无四番因果。若明中道。则权实双照。若双照权实。则有三种权四谛世出世因果。亦有一实无作四谛世出世因果。宛然具足。在于一念心中。所以者何。以实相慧。觉了诸法非空非有。是名佛宝。所觉法性之理。三谛具足。即是法宝。如此觉慧。与理事和合。名为僧宝。事和即有前三教贤圣僧。理和即有圆教四十二贤圣僧。故大经以月光增减。喻智断二德。前十五日。喻智光渐增。即是智德。后十五日。喻邪光渐减。即是断德。月体本无偏圆。光相不无盈昃。体无偏圆。以喻实相。光有盈昃。以喻智断。智光增者。即诸法不生而般若生。断光减者。即诸法不灭而烦恼灭。如是增减。日日有之。如是智断。地地皆具。若十五日。体圆光足。则月不更圆。光不更盛。此喻中道理极。菩提智满。故云。不生不生名大涅槃。若三十日。体尽光灭。究竟无余。此喻无明已遣。邪倒永除。无惑可断。故云。不灭不灭。名大涅槃。如此明僧宝智断。皆约中道一实相法。一切因果无所破失也。若不明中道非空非假。但计断常等。即破生灭四谛世出世因果。破三藏教三宝。若但说无常生灭。即破无生四谛通教三宝。若但说体法不生不灭真谛。即破无量四谛别教三宝。若但说次第显于非空非有。亦破圆教无作四谛一体三宝。传传相望。前所破失者多。后所破失者少。若得今圆教意。即一切无所破失也。问。若圆修实相。则一法三谛。一心三观。具足诸法。亦应一教四谛。但明圆教即足。何用四教如前分别耶。答。若一教圆诠一切诸法。赴利根人。若四教差别。逗钝根人。苟不假渐次分别。则圆顿何由可解。用别显圆。所以先明四教。例如欲显一心三观。先明次第三观也。虽说种种道。其实为一乘。若有众生不信受者。当于如来余深法中示教利喜。余法即前三教。既入佛慧。方便自息。故云。惟此一事实。余二则非真。故知但一圆顿之教。一切种智。中道正观。唯此为实观世音。余皆方便说也。本迹者。千手眼大悲经云。此菩萨不可思议威神之力。于过去无量劫前。已作佛竟。号正法明如来。大悲愿力。安乐众生。现作菩萨。又观音三昧经云。先已成佛。号正法明如来。释迦为彼佛作苦行弟子。悲华经云。过去宝藏佛时。转轮王第一太子。三月供佛及比丘僧。发菩提心。若有众生。受三涂等一切苦恼。若能念我。称我名字。为我天眼。天耳闻见。不免苦者。我终不成无上菩提。宝藏佛言。汝观一切众生。欲断众苦。故今字汝为观世音。大佛顶首楞严经云。我念往昔无量无数恒河沙劫。有佛出世。名观世音。我于彼佛发菩提心。彼佛教我从闻。思。修入三摩地。初于闻中。入流亡所。乃至忽然超越世出世间。获二殊胜。一者上合十方诸佛。与佛如来同一慈力。二者下合十方一切众生。与诸众生同一悲仰。得成三十二应。十四无畏。四不思议无作妙德。彼佛叹我善得圆通法门。于大会中。授记我为观世音号。由我观听

十方圆明。故观音名。徧十方界。观世音。得大势二菩萨受记经云。次阿弥陀后。当成正觉。名普光功德山王如来。如此本迹。难可测知也。观心释者。观心因缘所生。是三藏观世音。观心即空。是通教观世音。观心即假。是别教观世音。观心即中。是圆教观世音。又祇此现前一念介尔之心。纵令昏迷倒惑。而能缘之见分。当体无非一心三观。所缘之相分。当体无非一境三谛。虽复当体全是妙智妙境。境智不二。而众生日用不知。枉受轮回。虽复轮回。性德无减。是理即圆观世音。若闻而能解。不于心外别问佛法及众生法。是名字即观世音。若如所解而修止观。圆伏五住。是观行即观世音。若止观力强。粗垢先落。净于六根。是相似即观世音。若发中道真无漏解。开示悟入佛之知见。是分证即观世音。若圆满菩提。归无所得。三千实相。究尽明了。是究竟即观世音也。次释普门者。复有二。一通途明门。二约十义解释。一通途中。复有四意。一略列门名。而示门相。三明权实。四明普不普。一列门名者。如世间门。通至贵贱居室之处。凡鄙以十恶五逆为门。通至三涂。清升以五戒。十善。四禅。四定为门。通至人天。外道以断常为门。通至惑苦。爱以四倒为门。见以四句为门。善恶虽殊。束而为言。俱是有漏世间之门。通至生死也。若就佛法轮门。亦复众多。三藏四门通有余无余涅槃。通教四门。近通化城。远通常住。别教四门。渐通常住。圆教四门。顿通常住。此则四四十六教门。又有十六观门。合有三十二门。皆是能通之义。具如玄义所明。二示门相者。三藏四门。谓阿毗昙是有门。成实论是空门。昆勒是亦有亦空门。车匿是非空非有门。一一广明行法。判贤圣位。由门通理也。通教四门。谓如幻之有。如幻之空。亦有亦空。非有非空。亦一一作行相。判贤圣位。由门通理也。别教四门。谓观佛性如閤室瓶盆。即是有门。观佛性如空。迦毗罗城空。即是无门。观佛性如石中金。福人得宝。罪人见石。是亦有亦无门。观佛性离二边。即中道非有非无门。一一作行相判位。由门通理也。圆教四门。名不异别。但一门即三门。三门即一门。不一不四。无历别之殊。圆融不四之四。一一判不思议行位之相。亦由门通理也。三明权实者。藏通二教。若教若观。共十六门。能通所通。并皆是权。别教教观八门。能通是权。所通是实。圆教教观八门。能通所通皆实也。四明普不普者。凡夫外道见爱等门。尚不能通出三界。何况普耶。藏通二教。但通化城。亦复非普。别教渐通。亦非普义。唯圆教教观。实相法门。能徧十方界千性相三谛。一时圆通。圆通中道。双照二谛。故称为普门也。一通途明门竟。二约十义解释者。至理非数。赴缘利物。或作一二之名。或至无量。广略宜然。今且处中略明十义。一慈悲普。二宏誓普。三修行普。四断惑普。五入法门普。六神通普。七方便普。八说法普。九供养诸佛普。十成就众生普。上通涂普门。已约法竟。此十普门。皆约修行福德庄严。前五自行。次三是化他。后二是结前两意。自行中。前四是修因。第五是明果。修因又二。初二是愿。三四为行。总生起者。菩萨见一切苦恼众生。起大慈悲。此心虽不即是菩提心。能发生菩提心。譬如地水虽非种子。能令芽生。今因大悲起菩提心。亦复如是。次誓愿者。若但慈悲。每多退堕。故云。鱼子庵罗华。菩萨初发心。三事因中多。及其成就少。以不定故。须起誓愿要期制持此心。令菩提坚固。次修行者。若但发愿。于他未益。如无财力权谋。不能拔难。菩萨亦尔。须福德财。神通力。智慧谋。乃可化导。故须修行以填愿。即方便道也。次断惑者。无碍道也。次入法门者。解脱道也。此自行次第也。次神通等者。若欲化他。须示三轮。神通是身轮。方便是意轮。说法是口轮。先以定动。后以慧拔。此化他次第也。次供养诸佛。是结自行。随顺修行。是名真法供养。诸供养中为最。故大经云。汝随我语。即供养佛。禀教而行。是结自行也。成就众生。是结化他。菩萨入诸法门。净佛国土。皆为饶益一切众生故也。解释者。始从人天。乃至上地。皆有慈悲。此语乃通。不出众生缘。法缘。无缘。若约次第三慈。则缘众生时。众生差别假名不同。因果苦乐有异。尚不得入法缘慈。何得称普。若法缘慈。则无人。无我。无众生。从假以入空。尚不得诸假名。何况是普。若无缘慈者。不缘二十五有假名。不缘二乘涅槃之法。虽无所缘。而能双照空假。约此起慈。名无缘慈。心通三谛。称之为普也。若约一心圆妙三慈则不然。且如众生缘慈悲。

若观一法界众生假名。可不名普。今观十法界众生假名。一一法界。各有十法界相。性。本末究竟等。十法界交互。即有百界千如。宛然具足。在一念心。譬如人面。备休否相。庸人不知。相师善识。众生一心。具足百界千如性相。亦复如是。凡夫颠倒。理具情迷。圣人觉识。如彼相师。知此千种性相。皆是因缘生法。若恶因缘生法。即是苦相性乃至苦本末。既未解脱。故观此苦而起大悲。若善因缘生法。即有乐相性乃至乐本末。既未证得。故观此而起大慈。具如玄义广释十界相性等也。菩萨深观十法界众生千种性相。具在一心。远讨根源。照其性德之恶。性德之善。尚自泠然。何况不照修得善恶耶。如见雪山。亦有药王。亦有毒草。以观性德恶毒。惻怆怜悯。起大悲心。欲拔其苦。以观性德善乐。爱念欢喜。起大慈心。欲与其乐。此十法界。收一切众生罄无不尽。缘此众生假名而修慈悲。岂非众生缘慈悲普耶。问。地狱界重苦未拔。云何与乐。答。众生入地狱时。多起三念。菩萨乘机。即与乐因。故言与乐也。又菩萨能大悲代受苦。令其休息。余九苦轻。与乐义可解。次明法缘慈悲普者。观十法界性相。一切善恶悉皆虚空。十法界假名。假名皆空。十法界色受想行识。色受想行识皆空。十法界处所。处所皆空。无我。无我所。皆不可得。如幻。如化。无有真实。常寂灭相。终归于空。众生云何强计为实。不觉不知。为苦为恼。不得无为寂灭之乐。今欲拔此苦而起大悲。欲与此乐而起大慈。故净名云。能为众生说如此法。即真实慈也。若缘一法界法起慈悲者。可不名普。今缘十法界法。岂非普耶。三无缘慈悲普者。若缘十法界性相等差别假名。此假则非假。十法界如幻如化。空则非空。非假故不缘十法界相性。非空故不缘十法界之真。既遮此二边。无住无著。名为中道。亦无中可缘。毕竟清净。如是观时。虽不缘于空假。任运双照二边。起无缘慈悲。拔二死苦。与中道乐。如磁石吸铁。无有教者。自然相应。无缘慈悲。吸三谛机。更无差忒。不须作念也。行者始于凡地。修此慈悲。即得入五品观行无缘慈悲。进入十信相似无缘慈悲。次入十住。方是分证无缘慈悲。乃至等觉。邻极慈悲。普熏众生。不动而应。如明镜现像。如磁石吸铁。三谛具足。故名为普。通至中道。故称为门也。宏誓者。宏名为广。誓名为制。愿名要求。制御其心。广求胜法。故名四宏誓愿。宏誓本成慈悲。慈悲既缘苦乐。宏誓亦约四谛。若见苦谛逼迫。楚毒酸辛。缘此起誓。故言未度令度。若见集谛颠倒。迷惑系缚。缘此起誓。故言未解令解。行清净道。能出生死。至安乐地。众生不识。欲示众生立于此道。故言未安令安。烦恼灭处。子果缚断。名为涅槃。众生未证。缘此起誓。故言未得涅槃令得涅槃。生死困难识。苦果易知。故先果后因。涅槃理妙。须方便善。故先因后果。如此四谛。不出一心。迷心起业。业即感果。欲识果源。果但由集。制心息业。则生死轮坏。烦恼调伏。名之为道。修行不懈。则苦忍明发。子果俱断。名之为灭。虽有四别。终是一念。更非异法。四谛既尔。宏誓亦然。但凡夫厌下攀上。约此立誓。未达四谛。是不名普。藏通二教。惟见分段四谛。亦不名普。别教先约分段。次约变易。此亦非普。圆教菩萨。于一心中。徧知一切苦集灭道。徧知集者。凡夫见爱。即有作之集。二乘著空。即无作之集。故净名云。法名无染。若染于法。是名染法。非求法也。又云。结习未尽。华则著身。即是变易之惑全未除也。大经云。汝诸比丘。于此大乘。未为正法除诸结使。即无作集也。乃至顺道法爱生。亦是无作集也。徧知苦者。以有集故。即能招苦。有作集。招分段苦。无作集。招变易苦。故界内道谛。即是界外集谛。界内灭谛。即是界外苦谛也。徧知对治苦集之道灭者。人天五戒。十善。四禅。四定。不动不出。藏通四谛。十二因缘。通至有余。无余二种涅槃。别教历别通至常住。不能于一道有无量道。不名普道。圆教中道。即是实相。普贤观云。大乘因者。诸法实相。修如此道。名为圆因。故称普道。所得涅槃。即是究竟常住。一切烦恼永无遗余。譬如劫火。无有遗烬。普贤观云。大乘果者。诸法实相。证如此灭。名为圆果。故称普灭。所观四谛既周。缘谛起誓。何得不徧。故云宏誓普也。修行者。次第五行非普。一心五行。乃名为普。具如玄义行妙中说。断惑者。若从假入空。止断四住。华犹著身。未为正法除诸结使。但离虚妄。未得一切解脱。故不名普。若从空入假。止除尘沙。不依根本而断。亦不名普。

若空假不二。正观中道。根本既倾。枝条自去。如覆大地。草木悉碎。故名断惑普也。入法门者。若二乘入一法门。不能入二。何况众多。若修历别之行。阶差浅深。亦不名普。若入王三昧。一切三昧悉入其中。譬如王来。必有营从。营从复有营从。王三昧亦如是。一谛三昧。即三谛三昧。三谛三昧。复各有无量法门而为眷属。亦皆悉入王三昧中。故名入法门普也。神通者。罗汉见大千。初地见百界。二地见千界等。皆是限量之通。故不名普。何以故。缘境既狭。发通亦小。今圆教菩萨。徧缘十法界境。发通徧见十法界而无限极。三乘尚不知其名。何况见其境界。眼见既尔。余例可知。方便者。有进行方便。是道前自行方便。有起用方便。是道后化他方便。今正明道后方便也。若二乘及权位菩萨自行方便。止能入一法门。故起用化他。但能齐其所得。道前道后。俱非是普。今圆教菩萨。以二谛为方便。收得一切方便。入中道已。双照二谛。二谛神变。徧十法界。而于中道无所损减。道前道后。皆名为普也。说法者。二乘及权位菩萨。不能一时徧答众声。又殊方异俗。不能令其俱解。今圆教人。一时演法。随类得解。以一妙音。徧满十方。如修罗琴。随人意出声。故名说法普也。供养诸佛者。有二。一事。二理。事供养者。如华严云。不为但供养一佛故。乃至不为但供养不可说佛刹微尘数佛故。为欲徧供养尽法界虚空界一切诸佛故。不起灭定。现诸威仪。安禅合掌。赞诸法王。以身命财一切供具。周至十方。如普贤愿王所说也。理供养者。圆智正观之心。名之为觉。觉即是佛。万行功德熏修此智。即供养佛也。故云供养诸佛普也。成就众生者。譬如萤火虫星月。为益盖微。若日光照世。则一切卉木。丛林。徧令生长。华果成就。外道如萤。二乘如灯烛。小菩萨如星。别教如月。今圆教菩萨。犹如日轮。又如大云。一时等澍。四方俱下。三草二木。各得生长。故云成就众生普也。普门之义。何可穷尽。略举十义。以示其端耳。但观现前一念心性。法尔具足三千性相。即空。即假。即中。正是无作四谛妙境。缘此妙境而起慈悲。慈悲则普。立宏誓愿。宏誓则普。依此修行。一行一切行。故修行普。依此断惑。一断一切断。故断惑普。依此入法门。一法门一切法门。故入法门普。依此而起神通。即是无记化化。故神通普。依此而起方便。徧逗十界权实顿渐种种机缘。故方便普。依此说法。一音徧报众声。故说法普。依此供养诸佛。三世诸佛悉受其供。故供养普。依此成就众生。法界群机皆得四益。故成就普。一切众生心性无减。是理即普门。闻而生解。是名字即普门。圆伏五住。是观行即普门。清净六根。是相似即普门。开示悟入。是分证即普门。法界洞彻。穷源尽性。是究竟即普门也。释品名竟。此品因昙摩罗讖法师。教河西王沮渠蒙逊诵之除病。所以流通别行。良由观音大士。与此方尤有缘故。智者大师。亦别说玄义及义疏各有二卷。玄义亦作五重。谓人法等为名。已如前说。灵智合法身为体。感应为宗。慈悲利物为用。流通醍醐味为教相也。

妙法莲华经台宗会义卷七之一

妙法莲华经台宗会义卷七之二

古吴后学藕益智旭述

普门品入文为二。初问答。二闻品功德。

(戊)初中二。初长文。二偈颂。

(己)长文有两番问答。

(庚)初番为二。初问。二答。

(辛)今初。

尔时无尽意菩萨。即从座起。偏袒右肩。合掌向佛。而作是言。世尊。观世音菩萨。以何因缘名观世音。

尔时者。说东方菩萨竟。次应说西方菩萨时也。(世界)说东方生善竟。次应说西方生善时。(为人)说东方断疑竟。次应说西方断疑时。(对治)说东方得道竟。次应说西方得道时。(第一义)无尽者。境也。大品明空则无尽。(真)大集明八十无尽门。华严明十种不可尽。(俗)净名云。夫无尽者。非尽非无尽。故名无尽。(中)意者。智也。即一心三智也。智契于境。境随智空。名无尽意。(空)又意者。世出世之本也。智随于境。境多智多。名无尽意。(假)又意即法界。一切皆是法界。故言能观心性。名为上定。(中)而作是言者。具二庄严。故能问也。以何因缘者。若就众生。则以善恶两机为因。圣人灵智慈悲为缘。若就菩萨。则以观智慈悲为因。众生机感为缘也。

(辛)二答三。初总答。二别答。三劝持名答。即大佛顶经所明十四无畏也。

(壬)今初。

佛告无尽意菩萨。善男子。若有无量百千万亿众生。受诸苦恼。闻是观世音菩萨。一心称名。观世音菩萨即时观其音声。皆得解脱。

无量百千万亿众生。标十法界种种机也。受诸苦恼。明别业所感果报各不同也。自有一人受一苦。一人受多苦。多人受一苦。多人受多苦。今显人多苦多。并为菩萨与拔之境也。遭苦由于二世之恶。闻名即是二世之善。一心称名。有事有理。如此善 恶合为机感也。即时观其音声者。应之速也。皆得解脱者。应之普也。闻有四义。谓闻闻。闻不闻。不闻闻。不闻不闻。随达一种。即是四教闻慧。一心称名。即四教思修二慧。事一心者。谓念念相续。不起杂想。理一心者。谓了知此心非自。他。共。亦非无因。能称所称。体是法界也。事一心。解脱事难。理一心。解脱理难。随感必应。如啐啄同时。若夫称唱累年。不蒙寸效者。祇由未臻事一心故。然亦能作未来得度因缘。故虽散心一称名号。功无虚弃。但效有迟速耳。

(壬)二别答三。初约口业机明应。二约意业机明应。三约身业机明应。

(癸)初中二。初明七难。二结叹。

(子)初又七。初火难(至)七怨贼难。

(丑)今初。

若有持是观世音菩萨名者。设入大火。火不能烧。由是菩萨威神力故。

持名是善。入火是恶。善恶合为机感。威神力故。火不能烧。即是应也。果报火。下从地狱。上至初禅。皆论机应。恶业火。下从地狱。上至非想。皆论机应。烦恼火。下从地狱。上至等觉。皆论机应也。

(丑)二水难。

若为大水所漂。称其名号。即得浅处。

水漂是恶。称名是善。以此为机。得浅是应也。果报水。下从地狱。上至二禅。恶业水。通三界。烦恼水。通九界。并论机感。

(丑) 三罗刹难。

若有百千万亿众生。为求金银。琉璃。砗磲。码瑙。珊瑚。琥珀。真珠等宝。入于大海。假使黑风吹其船舫。飘堕罗刹鬼国。其中若有乃至一人称观世音菩萨名者。是诸人等。皆得解脱罗刹之难。以是因缘。名观世音。

此罗刹难。亦是风难。果报罗刹。在欲界。恶业罗刹。徧三界。烦恼罗刹。通九界。又果报风。至三禅。恶业风。徧三界。烦恼风。通九界。各论机应。并可例解。

(丑) 四刀杖难。

若复有人。临当被害。称观世音菩萨名者。彼所执刀杖。寻段段坏而得解脱。

果报刀杖。局在地居。恶业刀杖。徧三界。烦恼刀杖。通九界也。

(丑) 五鬼难。

若三千大千国土。满中夜叉。罗刹。欲来恼人。闻其称观世音菩萨名者。是诸恶鬼。尚不能以恶眼视之。况复加害。

鬼难例前罗刹可解。言大千满中者。假使之辞。意显烦恼恶鬼弥漫。唯称名能降伏之。

(丑) 六枷锁难。

设复有人。若有罪。若无罪。桎械枷锁检系其身。称观世音菩萨名者。皆悉断坏。即得解脱。

有罪是现世恶。无罪是过去恶。在手曰桎。在足曰械。在头曰枷。连身曰锁。封名为检。缚名为系。果报枷锁。在欲界。恶业枷锁。徧三界。烦恼枷锁。通九界也。

(丑) 七怨贼难。

若三千大千国土。满中冤贼。有一商主。将诸商人。赍持重宝。经过险路。其中一人作是唱言。诸善男子。勿得恐怖。汝等应当一心称观世音菩萨名号。是菩萨能以无畏施于众生。汝等若称名者。于此怨贼当得解脱。众商人闻。俱发声言南无观世音菩萨。称其名故。即得解脱。

大千满中。亦假设之辞。夺命名冤。劫财名贼。果报冤贼。在欲界。恶业冤贼。徧三界。烦恼冤贼。通九界。观心释者。大千满中冤贼。无始烦恼种子。集在第八藏识中也。有一商主。第六识也。诸商人。徧行别境及诸善心所也。重宝。出世三乘法也。经过险路。诸对治法与诸烦恼相遇也。其中一人。或是胜解。或是善慧。或是信也。一心称名。四教闻。思。修慧也。俱发声者。心王与诸善心所决相应也。即得解脱者。证于四教所诠理也。又此七难。即表众生身有六大。火即火大。水即水大。风即风大。刀杖枷锁。皆即地大。三千大千。以表空大。罗刹冤贼以表识大。观音

菩萨观此六大。皆如来藏。一一即空假中。自既解脱。故能令他解脱。众生迷此六大之性。枉受果报。恶业。烦恼诸难。然正迷时。性德无改。原与菩萨体同。故闻名称念。随其解有偏圆。行有浅深。所得四教四益。亦有差别。究竟终得一切种智。则无别也。初明七难竟。

(子)二结叹。

无尽意。观世音菩萨摩訶萨威神之力。巍巍如是。

巍巍者。高显也。功超九界故高。名彰三土故显。初约口业机明应竟。

(癸)二约意业机明应二。初明三毒。二结叹。

(子)今初。

若有众生。多于淫欲。常念恭敬观世音菩萨。便得离欲。若多嗔恚。常念恭敬观世音菩萨。便得离嗔。若多愚痴。常念恭敬观世音菩萨。便得离痴。

多欲。恚。痴。是恶。常念恭敬。是善。此二为机。得离即是应也。事欲。事恚。局在欲界。事痴即通三界。理三毒者。二乘以耽真为欲。畏俗为嗔。不了生死涅槃如幻为痴。出假菩萨。以游戏神通为欲。诃厌二乘为嗔。不达中道为痴。地前菩萨以中道似爱为欲。双舍二边为嗔。无明未破为痴。乃至等觉后心。犹有微细无明未破。即有微细欲恚未除。今由大悲菩萨从初发心。观此贪。嗔。痴等烦恼。皆是因缘生法。一一即空。假。中。即空故离凡夫三毒。即假故离二乘三毒。即中故离菩萨三毒。成就不可思议三种善根。亦是成就不可思议大贪。大嗔。大痴法门。故令常念恭敬之者。随解偏圆。随行浅深。得离亦有种种差别。究竟归于无差别也。

(子)二结叹。

无尽意。观世音菩萨有如是等大威神力。多所饶益。是故众生常应心念。

二约意业机明应竟。

(癸)三约身业机明应二。初明二求。二结叹。

(子)今初。

若有女人。设欲求男。礼拜供养观世音菩萨。便生福德智慧之男。设欲求女。便生端正有相之女。宿植德本。众人爱敬。

求男求女。独标女人者。女人以无子为苦。夫主所弃。并妇所轻。旁人所笑故也。礼拜供养是机感。便生男女是普应也。法门解者。四教未证实理。皆名女人。四教各论慧男定女。良由大士先证权实男女。故能为增上缘。令诸行人各得成就诸定慧也。又欲界有慧无定。是狂男。无色有定无慧。是痴女。四禅定慧均平。如福德男端正女也。然男无破惑之功。女无出生无漏之力。此亦无用男女。藏通两教二乘。慧能断见思惑。是干事之男。定能发生无漏。是育嗣之女。然慧不能破无明见佛性。则男而不男。定不能怀中道子。则女犹石女。故大经云。二乘定多慧少。不见佛性。菩萨

慧多定少。亦不见佛性也。唯别教初地。真明慧发。无缘慈成。乃名真正男女。圆教初住见中道时。定慧具足。男女相满。故男名福德。是有定之慧。女名端正。是有慧之定也。

(子)二结叹

无尽意。观世音菩萨。有如是力。若有众生恭敬礼拜观世音菩萨。福不唐捐。

唐捐谓虚弃。此句兼释疑也。亦有礼拜不得男女者。唯由机浅。故所求未遂。而礼拜之福。终必不失也。二别答竟。

(壬)三劝持名答三。初劝持。二格量。三结叹。

(癸)今初。

是故众生。皆应受持观世音菩萨名号。

上说观音得名因缘。其力广大。既不辨形质。但是述名论德。若欲归崇宜受持名号。故结劝持名也。良由万德洪名。称实所召。只此一名一字。法尔具足三千性相。三谛妙理。法尔圆收顿。渐。偏。圆。权。实妙智。法尔理智本自不二。不二而二。理智宛然。举一假名。则一切假名。一切实法。一切国土。无不归趣此假名中。是故闻名功德。已自不可思议。受持功德。尤不可思议也。持名既尔。想彼正报依报。亦复如是。故知阿弥陀经。观无量经与此妙经。同一圆顿甚深希有法门。无有优劣。

(癸)二格量。

无尽意。若有人受持六十二亿恒河沙菩萨名字。复尽形供养饮食。衣服。卧具。医药。于汝意云何。是善男子善女人。功德多不。无尽意言。甚多。世尊。佛言。若复有人。受持观世音菩萨名号。乃至一时礼拜供养。是二人福。正等无异。于百千万亿劫。不可穷尽。

文有四意。一格量本。二问。三答。四正格量也。格量本中。共举四多。六十二亿恒沙。是福田多。受持。是持名多。尽形。是时节多。饮食等四事供养。是种子多。以此四多为格量本也。问答可知。正格量中。还举四少以格四多。但一观世音。则福田少。持名亦少。乃至一时。则时少。礼拜供养。不言四事。则种子少。而功德正等无异。良由真如实际。一多无性。本自平等故也。观音证此实际故。一则非一。与多正等。六十二亿证此实际故。多则非多。与一正等。一中解无量。故说六十二亿。无量中解一。故说观世音耳。占察经云。能闻我名者。即为闻十方佛名。亦是此意。

(癸)三结叹。

无尽意。受持观世音菩萨名号。得如是无量无边福德之利。

初番问答。明众生三业显机为境。法身灵智冥应。境智因缘。名观世音竟。

(庚)次番亦二。初问。二答。

(辛)今初。

无尽意菩萨白佛言。世尊。观世音菩萨。云何游此娑婆世界。云何而为众生说法。方便之力。其事云何。

问有三意。一云何游。是问身业。二云何说。是问口业。三方便云何。是问意业。即是三轮不思议化。亦名三不护三无失也。不思议化者。化作佛身。亦即化作佛口佛心。乃至化作执金刚神。亦即化作金刚心口。虽屈曲利物。而于法身智慧无所损减。故净名云。善能分别诸法相。于第一义而不动。不动而动。名不思议化也。问。意业云何可化。答。圣意无能测者。若欲示之。乃至昆虫。亦令得知。故唯识云。无上觉者。神力难思。化无量类。皆令有心也。不护者。住不思议圆普法门。实不作意计较筹量。次第经营。譬如明镜。随对即现。无有分别。亦无前后也。无失者。众生根机不同。浅深有异。观音虽不作念逗机。而逗机无失。契当前人。冥会事理也。

(辛)二答三。初别答。二总答。三劝供养。

(壬)今初。

佛告无尽意菩萨。善男子。若有国土众生。应以佛身得度者。观世音菩萨即现佛身而为说法。应以辟支佛身得度者。即现辟支佛身而为说法。应以声闻身得度者。即现声闻身而为说法。应以梵王身得度者。即现梵王身而为说法。应以帝释身得度者。即现帝释身而为说法。应以自在天身得度者。即现自在天身而为说法。应以大自在天身得度者。即现大自在天身而为说法。应以天大将军身得度者。即现天大将军身而为说法。应以毗沙门身得度者。即现毗沙门身而为说法。应以小王身得度者。即现小王身而为说法。应以长者身得度者。即现长者身而为说法。应以居士身得度者。即现居士身而为说法。应以宰官身得度者。即现宰官身而为说法。应以婆罗门身得度者。即现婆罗门身而为说法。应以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身得度者。即现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身而为说法。应以长者。居士。宰官。婆罗门妇女身得度者。即现妇女身而为说法。应以童男。童女身得度者。即现童男。童女身而为说法。应以天龙夜叉乾闥婆阿修罗迦楼罗紧那罗摩睺罗伽人非人等身得度者。即皆现之而为说法。应以执金刚神得度者。即现执金刚神而为说法。

应以之言。答意业方便。能知机宜。现身。答身业。说法。答口业。三业本不相离也。此中别明三十三身。若并人及非人。则是三十五身。大佛顶经明三十二应。开出独觉别为一。合四妇女但为一。略不言迦楼罗。文有开合。义无增减。总而言之。止是十法界身耳。不言菩萨身者。正就菩萨法界。广明现余九法界像。以显十界互具重重无尽之意也。不言地狱界者。摄在非人中。若有国土众生者。实报方便同居三种国土十法界机也。实报土中纯以菩萨而为众生。唯有一佛界机。方便土中。有九种众生。谓藏教二乘无学。通教三乘断通惑人。别三十心。圆教十信也。有二种机。一是佛界机。二是菩萨界机也。同居土中。具足九界众生及十界机。对机设应。具须十界佛身。又有四教相别。辟支又有缘独不同。声闻又有析法。体法。四向。四果。及示随五味展转调伏不同。既现梵王。理应亦现光音徧净二王。既现帝释。理应亦现夜摩。兜率。化乐三王。自在即欲界主。大自在即四禅主。既云毗沙门。亦必现余三天。故佛顶直云四天王也。既云小王。亦必应现四种轮王。既云人非人等。言人。则老少贵贱。何所不收。言非人。则地狱鬼畜。何所不收。故下文云。以种种形游诸国土。但可意知。岂可言尽。为说法者。随其所堪。或权。或实。或顿。或渐。

或显。或密。令得权实四益。究竟终归一实益耳。

(壬)二总答

无尽意。是观世音菩萨。成就如是功德。以种种形。游诸国土。度脱众生。

前别答三十五身。文广而意狭。此总答如是功德。文狭而义广。以种种形。则不止三十五身。游诸国土。则不局娑婆世界明矣。

(壬)三劝供养二。初劝。二受旨。

(癸)今初。

是故汝等。应当一心供养观世音菩萨。是观世音菩萨摩訶萨。于怖畏急难之中。能施无畏。是故此娑婆世界。皆号之为施无畏者。

既名观世音。亦名施无畏者。从德受名。德既无尽。名亦无尽也。

(癸)二受旨六。初奉命。二不受。三重奉。四佛劝。五受已转奉。六叹结。

(子)今初。

无尽意菩萨白佛言。世尊。我今当供养观世音菩萨。即解颈众宝珠瓔珞。价直百千两金。而以与之。作是言。仁者。受此法施珍宝瓔珞。

众宝珠瓔珞者。众宝间珠。共为严饰也。无尽意位高。瓔珞何止直百千两。如云百姓万民。不止一百一十也。又颈。表中道一实之理。以众多无尽法门。庄严实相。如瓔珞在颈。解者。表菩萨为常舍行。故一切愿行功德。乃至佛智菩提涅槃。亦不住不著。无依无倚。故言解也。大集云。戒定慧陀罗尼以为瓔珞庄严法身。百千是十万。表十地各有万德也。法施者。财即是法。财是因缘生法。即空。即假。即中。三谛一心。一切具足。于法平等。于财亦等。如此施者。即是法施也。

(子)二不受。

时观世音菩萨。不肯受之。

约事。则无尽意奉命供养。我未奉命。故不肯受。礼应逊让也。约表法。则不受三昧广大之用。故无所受。

(子)三重奉。

无尽意复白观世音菩萨言。仁者。愍我等故。受此瓔珞。

或请上愍下。或地位相齐。亦可相愍。或我为四众故施。仁愍四众而受。以无所受而受诸受也。

(子)四佛劝。

尔时佛告观世音菩萨。当愍此无尽意菩萨。及四众天龙夜叉乾闥婆阿修罗迦楼罗紧那罗摩睺罗伽人

非人等故。受是瓔珞。

正以菩萨为物故施。亦应为物故受也。

(子)五受已转奉。

即时观世音菩萨。愍诸四众。及于天龙夜叉乾闥婆阿修罗迦楼罗紧那罗摩睺罗伽人非人等。受其瓔珞。分作二分。一分奉释迦牟尼佛。一分奉多宝佛塔。

祇一法施瓔珞。分作二分。表一实相。举体作事理二因也。奉二佛者。表以二因趣二果也。理圆即法佛。事圆即报佛。还以二佛表二果也。

(子)六叹结。

无尽意。观世音菩萨。有如是自在神力。游于娑婆世界。

初长文竟。

(己)二偈颂。什公不译。故旧本皆无。文句义疏亦皆不释。续高僧传云。偈是闍那掘多所译。今流通本。既并增入。故科注中。依慈云师所分之科而消释之。大科为三。初双颂两问。二双颂两答。三双颂两劝。

(庚)今初。

尔时无尽意菩萨以偈问曰。世尊妙相具。我今重问彼。佛子何因缘。名为观世音。

初句叹佛德。次句双含二问。后二句别颂初问也。

(庚)二双颂两答二。初加颂总叹行愿。二别颂两答。

(辛)今初。

具足妙相尊。偈答无尽意。汝听观音行。善应诸方所。宏誓深如海。历劫不思議。侍多千亿佛。发大清净愿。

初二句。经家叙辞。次六句。佛正答也。汝听者。诚令生三慧也。观音行者。一心三智。观十界音。令无量苦。一时解脱。即已成利他行也。善应诸方所者。不动真心。垂形三土。三十二应。处处现往。即普门神通力也。此二句。总叹所尅真应二身也。宏誓深如海者。明其初发心时。缘于无作四谛。故横该十界。竖彻三谛。广且深也。历劫等者。明其中间以行填愿。所经时久。所侍佛多。所发愿大。故得成今真应二身。譬如水涨船高。泥多佛大也。

(辛)二别颂两答二。初颂前答。二颂后答。

(壬)初中二。初颂总答。二颂别答。

(癸)今初。

我为汝略说。闻名及见身。心念不空过。能灭诸有苦。

略说者。举要而言也。闻名故称。口业机也。见身故礼。身业机也。心念意业机也。诸有。二十五有也。

(癸) 二颂别答二。初颂七难。二颂三毒二求。

(子) 初中十二。初颂第一火难(至)十二加颂雷雨难。

(丑) 今初。

假使兴害意。推落大火坑。念彼观音力。火坑变成池。

念彼观音者。若就佛说。观音为彼。即约师弟。假分彼此。若就众生念彼观音。即约感应。暂分彼此。师弟感应。无非法界。能所宛然。能所斯绝。众生念自心中之彼观音。观音应自心中之彼众生。感应道交。不可思议。

(丑) 二颂第二水难。

或漂流巨海。龙鱼诸鬼难。念彼观音力。波浪不能没。

(丑) 三加颂堕须弥难。

或在须弥峰。为人所推堕。念彼观音力。如日虚空住。

约事。即是假设之辞。设使从须弥堕。尚不损伤。况余山耶。约观解者。本在中道实相性德须弥山王。无明恶人。推堕二死海中。念彼观音三智三德。便同诸佛住无所住。

(丑) 四加颂堕金刚山难。例须弥难可解。

或被恶人逐。堕落金刚山。念彼观音力。不能损一毛。

(丑) 五超颂第七冤贼难。

或值冤贼绕。各执刀加害。念彼观音力。咸即起慈心。

(丑) 六追颂第四刀杖难。

或遭王难苦。临刑欲寿终。念彼观音力。刀寻段段坏。

(丑) 七追颂第六枷锁难。

或囚禁枷锁。手足被杻械。念彼观音力。释然得解脱。

(丑) 八加颂咒咀毒药难。

咒咀诸毒药。所欲害身者。念彼观音力。还著于本人。

咒使鬼神往杀前人。若前人有种种福德所护。不可杀者。法须还著本人。密部明之甚详。须知还著本人。亦复具有四悉檀益。苏轼改云。两家俱没事者。见识单浅。未知折摄之妙也。

(丑)九追颂第五鬼难。

或遇恶罗刹。毒龙诸鬼等。念彼观音力。时悉不敢害。

(丑)十加颂恶兽难。

若恶兽围绕。利牙爪可怖。念彼观音力。疾走无边方。

(丑)十一加颂蛇蝎难。

虺蛇及蝮蝎。气毒烟火然。念彼观音力。寻声自回去。

(丑)十二加颂雷雨难。

云雷鼓掣电。降雹澍大雨。念彼观音力。应时得消散。

正颂七难。加颂有五。共为十二。皆须具约果报。恶业。烦恼。六道。四教一一释之。若约所表。不出六大。须弥。金刚。亦是地大。雷电。火大。雹雨。水大。兽蛇咒诅。皆表识大。菩萨因中。观此六大即空。假。中。今住六种如实之际。故徧法界救诸苦恼。以要言之。一切依正。皆是观音妙色妙心。一切众生。于圣色心而自为难。如闇中触宝。自伤其身。三业求救。亦即观音。是故机成。即时而应。当以此义念念观之。何患不同观音利物。初颂七难竟。

(子)二颂三毒二求。

众生被困厄。无量苦逼身。观音妙智力。能救世间苦。

界内。界外。皆有三毒之苦。皆有无男无女之苦。故无量也。初颂前答竟。

(壬)二颂后答二。初正颂示现。二加颂显机显应。

(癸)初正颂示现。长文有别有总。别明三十二应。总明身多境多。今不分总别。但通明三轮不思议化。即分为三。初明身业普应。二明意业普观。三明日业普说。

(子)今初。

具足神通力。广修智方便。十方诸国土。无刹不现身。种种诸恶趣。地狱鬼畜生。生老病死苦。以渐悉令灭。

具足神通力者。百界千如全体之妙用也。广修智方便者。权实二智照性以发通也。上文但以非人二字含三恶趣。今具出之。故知具十法界身也。分段变易。各有四相之苦。以渐悉令灭。归于常寂光。或权或实。循循善诱。合宜而用。药不执方明矣。

(子)二明意业普观。

真观清净观。广大智慧观。悲观及慈。观常愿常瞻仰。无垢清净光。慧日破诸暗。能伏灾风火。普明照世间。

初一偈。明所证体。次一偈。明所起用也。真观者。证不思議空也。清净观者。证不思議假也。广大智慧观者。证不思議中也。悲观者。以不思議三观。与诸众生同一悲仰也。慈观者。以不思議三观。与佛如来同一慈力也。同慈力。故云常愿。同悲仰。故常瞻仰。由深证此一心三观。故发无垢清净光明。名为慧日。能破十界三惑闇之集谛。能伏十界二死灾风火之苦谛。能与十界道灭而普明照世间也。

(子)三明目业普说。

悲体戒雷震。慈意妙大云。澍甘露法雨。灭除烦恼焰。

欲说大法。必依身意以为授法之本。为度众生。现身说法。故所现身。名为大慈悲体。与下慈意。互举一字。相影略耳。先用戒德警人。如天震雷。物无不肃。故云悲体戒雷震也。拔苦与乐。名为大慈悲意。无缘而被。名之为妙。物无不覆。譬如大云。故云慈意妙大云也。诸天甘露。服之不死。所澍法雨。亦复如是。闻者悟道。证常住命。三惑烦恼苦焰灭除。与拔同时。十界皆得度也。初正颂示现竟。

(癸)二加颂显机显应。

诤讼经官处。怖畏军阵中。念彼观音力。众冤悉退散。

长文三十二应。应虽属显。机则或冥或显。不可定判。今颂既云念彼观音。则灼然是显机也。诤讼怖畏亦须果报。恶业。烦恼三释。或此亦是加颂七难偶错简耳。但云众冤退散。或仍是冥应也。二双颂两答竟。

(庚)三双颂两劝二。初颂前番劝持名。二颂后番劝供养。

(辛)初中二。初明境智深妙以劝常念。二明感应难测以劝勿疑。

(壬)今初。

妙音观世音。梵音海潮音。胜彼世间音。是故须常念。

此明菩萨有种种德。具种种名。一一名字。并诠法界圆融不思議德。故须念也。即权而实。名为妙音。即实而权。名观世音。契本净性。名为梵音。契十界机。名海潮音。权实不二。自他不二。故胜彼十法界世间音也。权即实故。他即自故。胜于别教所诠九界。迷理起惑。实即权故。自即他故。胜于别教所诠佛界。缘理断九也。所以观音一名。即与六十二亿名号功德正等。

(壬)二明感应难测以劝勿疑。

念念勿生疑。观世音净圣。于苦恼死厄。能为作依怙。

疑去则念成。念成则二死可脱。故劝勿疑。初颂前番劝持名竟。

(辛)二颂后番劝供养。

具一切功德。慈眼视众生。福聚海无量。是故应顶礼。

顶礼即是三业供养也。初问答竟。

(戊)二闻品功德二。初持地叹证。二经家述益。

(己)今初。

尔时持地菩萨。即从座起。前白佛言。世尊。若有众生。闻是观世音菩萨品自在之业。普门示现神通力者。当知是人功德不少。

自在之业。谓于。七难。三毒。二求。皆得大自在也。普门示现。谓现十法界身方便说法也。闻者功德。已自不少。况受持。读诵。解说。书写。如说修行者乎。然非通别释题。安令闻者获大功德。故须持地菩萨而叹证之。大佛顶经云。毗舍浮佛摩顶。谓我当平心地。则世界地一切皆平。我即心开。见身微尘。与造世界所有微尘。等无差别。悟无生忍。闻诸如来宣妙莲华佛知见地。我先证明而为上首。盖既悟地大本如来藏。即悟七大皆如来藏。既悟七大皆如来藏。即悟五阴。六入。十二处。十八界皆如来藏。既悟阴。入。处。界皆如来藏。即悟七难。三毒。乃至十法界身皆如来藏。故能证此闻品功德也。

(己)二经家述益。

佛说是普门品时。众中八万四千众生。皆发无等等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

无等等者。无上菩提。无与等者。得此理已。等一切法。皆成无上。如世仙丹。无与等者。能点他物。亦成仙丹。此约开显之圆。横收一切。皆归一实也。又究竟佛果。无与等者。初发心时。即便等之。如转轮王。无与等者。太子初生。即便等之。此约实相之体。竖谈因果。初后宛然也。又心即理。理即心。心外无理。理外无心。心之与理。但有名字。名字性空。俱不可说。将何物等何物。而云无等等耶。不可说而说。说此心等此理。是故言无等等。此约双遮双照。非横非竖。而横而竖也。发心有三。一观行发心。二相似发心。三分证发心。今必是分证也。约化他劝流通中。二勸受法弟子竟。

释普门品竟。次释陀罗尼品。

陀罗尼品第二十六

陀罗尼。此翻总持。持恶不起。持善不失。(世界)又翻遮持。能持善。(为人)能遮恶。(对治)遮边恶。持中善。(第一义)众经用法不同。或专治病。如疗痔等。或专护法。如此文。或专灭罪。如方等。或通用治病。灭罪。护经。如请观音等。或大神咒。大明咒。无上咒。无等等咒。

则非治病。非灭罪。非护经。又密部共有三种。一佛部。自分五部。即五佛所说也。二菩萨部。三鬼神部。一一部中。各论上中下三法。成就增益。名上法。禳灾摄召名中法。降伏。名下法。于上法中。又分三品。各有行仪。各有观法。各有严禁。而通以无上菩提心为主。若无师传。则名盗法。若违行仪。则招恶报。若犯严禁。辄以功效向他人说。则招奇祸。并是如来不可思议四悉益物。切须依经。幸勿乖教。旧名为咒。新译名为真言。亦名为明。或是鬼神王名。故能降伏鬼神。（世界）或如军中密号。唱使相应。（为人）或如密默治恶。（对治）或是如来密语。如王索先陀婆群下不晓。唯有智臣。乃能知之。洗时奉水。饮食奉器。食时奉盐。游时奉马。陀罗尼亦尔。祇是一法。偏有诸力。病愈罪除。善生。道合。（第一义）故存本音。不翻译也。

（丙）三咒护者。恶世宏经。每多恼难。故以真言护之。使道流通也。文为四。初问持经功德。二答甚多。三请以咒护。四闻品得益。

（丁）今初。

尔时药王菩萨。即从座起。偏袒右肩。合掌向佛。而白佛言。世尊。若善男子。善女人。有能受持法华经者。若读诵通利。若书写经卷。得几所福。

（丁）二答甚多

佛告药王。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供养八白万亿那由他恒河沙等诸佛。于汝意云何。其所得福。宁为多不。甚多。世尊。佛言。若善男子。善女人。能于是经乃至受持一四句偈。读诵解义。如说修行。功德甚多。

（丁）三请以咒护五。初药王。二勇施。三毗沙门。四持国。五罗刹女。

（戊）初中四。初请。二说。三叹。四印。

（己）今初

尔时药王菩萨白佛言。世尊。我今当与说法者陀罗尼咒以守护之。

咒是华言。谓禁咒。咒祝。咒愿也。秘密不翻。乃以此名目之。今华梵双举。故云陀罗尼咒。

（己）二说。

即说咒曰。安尔（一）曼尔（二）摩祢（三）摩摩祢（四）旨隶（五）遮梨第（六）除咩（莫者切七）除履多玮（八）臆帝（九）目帝（十）目多履（十一）娑履（十二）阿玮娑履（十三）桑履（十四）娑履（十五）叉裔（十六）阿叉裔（十七）阿耆膩（十八）臆帝（十九）除履（二十）陀罗尼（二十一）阿卢伽婆娑（苏奈切）簸蔗毗叉膩（二十二）祢毗荆（二十三）阿便哆逻祢履荆（二十四）阿亶（多罕切）哆波隶输地（二十五）欧究隶（二十六）牟究隶（二十七）阿罗隶（二十八）波罗隶（二十九）首迦差（初几切三十）阿三磨三履（三十一）佛陀毗吉利裘（音侄）帝（三十二）达磨波利差（猜离切）帝（三十三）僧伽涅瞿沙祢（三十四）婆舍婆舍输地（三十五）曼哆逻（三十六）曼哆逻叉夜多（三十七）邮楼哆（三十八）邮楼哆僑舍略（来加切三十九）恶叉逻（四十）恶叉治多治（四十一）阿婆卢（四十二）阿摩若（荏[+/遮]切）那多夜（四十三）。

(己)三叹

世尊。是陀罗尼神咒。六十二亿恒河沙等诸佛所说。若有侵毁此法师者。则为侵毁是诸佛已。

(己)四印

时释迦牟尼佛。赞药王菩萨言。善哉善哉。药王。汝愍念拥护此法师故。说是陀罗尼。于诸众生多所饶益。

(戊)二勇施三。初请。二说。三叹。

(己)今初。

尔时勇施菩萨白佛言。世尊。我亦为拥护读诵受持法华经者。说陀罗尼。若此法师得是陀罗尼。若夜叉。若罗刹。若富单那。若吉蔗。若鸠槃荼。若饿鬼等。伺求其短。无能得便。

富单那。热病鬼也。吉蔗。起尸鬼也。

(己)二说

即于佛前而说咒曰。痤(誓螺切)隶(一)摩诃痤隶(二)郁枳(音纸三)目枳(四)阿隶(五)阿罗婆第(六)涅隶第(七)涅隶多婆第(八)伊致(者利切)梃(女纸切九)韦致梃(十)旨致梃(十一)涅隶墀梃(十二)涅梨墀婆底(十三)

(己)三叹

世尊。是陀罗尼神咒。恒河沙等诸佛所说。亦皆随喜。若有侵毁此法师者。则为侵毁是诸佛已。

(戊)三毗沙门三。初请。二说。三叹。

(己)今初。

尔时毗沙门天王护世者。白佛言。世尊。我亦为愍念众生拥护此法师故。说是陀罗尼。

(己)二说

即说咒曰。阿梨(一)那梨(二)[少/兔]那梨(三)阿那卢(四)那履(五)拘那履(六)

(己)三叹

世尊。以是神咒拥护法师。我亦自当拥护持是经者。令百由旬内无诸衰患。

(戊)四持国三。初请。二说。三叹。

(己)今初

尔时持国天王在此会中。与千万亿那由他乾闥婆众。恭敬围绕。前诣佛所。合掌白佛言。世尊。我

亦以陀罗尼神咒。拥护持法华经者。

(己)二说

即说咒曰。阿伽祢(一)伽祢(二)瞿利(三)乾陀利(四)旃陀利(五)摩蹬(音邓)耆(六)常求利(七)浮楼莎柅(八)頔底(九)

(己)三叹

世尊。是陀罗尼神咒。四十二亿诸佛所说。若有侵毁此法师者。则为侵毁是诸佛已。

(戊)五罗刹女五。初列名同请。二说。三叹。四誓。五印。

(己)今初。

尔时有罗刹女等。一名蓝婆。二名毗蓝婆。三名曲齿。四名华齿。五名黑齿。六名多发。七名无厌足。八名持瓔珞。九名臯帝。十名夺一切众生精气。是十罗刹女。与鬼子母。并其子及眷属。俱诣佛所。同声白佛言。世尊。我等亦欲拥护读诵受持法华经者。除其衰患。若有伺求法师短者。令不得便。

(己)二说

即于佛前而说咒曰。伊提履(一)伊提泯(二)伊提履(三)阿提履(四)伊提履(五)泥覆(六)泥覆(七)泥覆(八)泥覆(九)泥覆(十)楼醯(十一)楼醯(十二)楼醯(十三)楼醯(十四)多醯(十五)多醯(十六)多醯(十七)兜醯(十八)[少/兔]醯(十九)

(己)三叹

盗上我头上。莫恼于法师。若夜叉。若罗刹。若饿鬼。若富单那。若吉蔗。若毗陀罗。若犍驮。若乌摩勒伽。若阿跋摩罗。若夜叉吉蔗。若人吉蔗。若热病。若一日。若二日。若三日。若四日。若至七日。若常热病。若男形。若女形。若童男形。若童女形。乃至梦中。亦复莫恼。即于佛前而说偈言。若不顺我咒。恼乱说法者。头破作七分。如阿梨树枝。如杀父母罪。亦如压油殃。斗秤欺诳人。调达破僧罪。犯此法师者。当获如是殃。

毗陀罗。赤色鬼。犍陀。黄色鬼。乌摩勒伽。乌色鬼。阿跋摩罗。青色鬼。阿梨树枝堕地。法尔破为七片。杀父。杀母。破僧是五逆之三。压油殃者。西国压油。捣麻使生虫。然后压之。汁多而肥。此杀业之尤。斗秤欺诳人者。出用轻小。入用重大。此盗业之尤。故有震铭其背者。罪恶亦不轻也。

(己)四誓

诸罗刹女说此偈已。白佛言。世尊。我等亦当身自拥护受持读诵修行是经者。令得安隐。离诸衰患。消众毒药。

(己)五印

佛告诸罗刹女。善哉善哉。汝等但能拥护受持法华名者。福不可量。何况拥护具足受持供养经卷。华香。瓔珞。末香。涂香。烧香。幡盖。伎乐。然种种灯。酥灯。油灯。诸香油灯。酥摩那华油灯。薈卜华油灯。婆师迦华油灯。优鉢罗华油灯。如是等百千种供养者。皇帝。汝等及眷属应当拥护如是法师。

三请以咒护竟。

(丁) 四闻品得益

说是陀罗尼品时。六万八千人得无生法忍。

释陀罗尼品咒护竟。次释妙庄严王本事品。

妙庄严王本事品第二十七

此因缘出他经。昔佛未法。有四比丘。于法华经极生殷重。始则研求未悟。结契入山。既又助道艰难。不能专志。其一人云。吾等四穷。尚不存身。法将安寄。君三人者。但以命奉道。莫虑朝中。我当舍此身力。誓给所需。于是三人得展其诚。功超累劫。而此一人。数涉人间。道力未固。偶逢王驾。羨彼光荣。福力所资。随念受报。人中天上。常得为王。享受既久。渐起过患。三人以道眼见之。议共济度。知其著欲。兼复邪见。若非爱钩。无由可拔。故一为其妇。二为其子。具如今经所明。妇即妙音菩萨。王即华德菩萨。二子即是药王。药上。妙音处处宏经。药王说咒护法。流通妙典。四圣功深。说彼前缘。故名妙庄严本事品也。(世界)又妙庄严者。妙法功德庄严六根也。此王往日。与妙法有缘。道熏时熟。诸根应净。生虽未获。其理必臻。故灵瑞感通。嘉名早立。例如善吉。虽未无诤。已号空生。下文云。八万四千岁精进修行妙法华经。得一切净功德庄严三昧。以是义故。名为妙庄严也。(嘉名早立。是为人。精进修行。是对治。得三昧。是第一义。)本迹者。迹则当时一凡三圣。本则四皆是大菩萨。为欲引导彼时眷属及诸众生故也。观心者。于诸见不动而通达正见。统御无外。名为妙庄严王。

(丙) 约化他劝流通中。四明人护六。初明事本。二双标所化能化。三明能化方便。四明所化得益。五结会古今。六闻品悟道。

(丁) 今初

尔时佛告诸大众。乃往古世。过无量无边不可思议阿僧祇劫。有佛名云雷音宿王华智多陀阿伽度阿罗诃三藐三佛陀。国名光明庄严。劫名喜见。

(丁) 二双标所化能化

彼佛法中有王。名妙庄严。其王夫人。名曰净德。有二子。一名净藏。二名净眼。是二子有大神力。福德。智慧。久修菩萨所行之道。所谓檀波罗蜜。尸罗波罗蜜。羼提波罗蜜。毗离耶波罗蜜。禅波罗蜜。般若波罗蜜。方便波罗蜜。慈悲喜舍。乃至三十七品助道法。皆悉明了通达。又得菩萨净三昧。日星宿三昧。净光三昧。净色三昧。净照明三昧。长庄严三昧。大威德藏三昧。于此三昧。亦悉通达。

王是所化。夫人二子是能化也。别显二子功德。大神力是如来衣。大福德是如来室。大智慧是如来

座。六度加方便为七。或于权慧开出方便愿力智。则为十度。今但云方便。即摄余三。慈悲喜舍。是四无量心。三十七品[有经名为正道。以其是慧行故。此中指为助道。以七科竖入故。意指十度以为正道。然圆教十度。四等。三十七品。并是称性无作妙道。非正非助。一往随义名正助耳。禅中具有三昧。道品中亦节节有三昧。今更标七三昧名。皆是随用立名。其理不异也。圆离三垢。名净三昧。实智如日。权智如星。权实不二。名日星宿三昧。性净发光。名净光三昧。普现色身。名净色三昧。性净光明照了诸法。名净照明三昧。示现庄严长时不灭。名长庄严三昧。十力威德含摄诸法。名大威德藏三昧。

(丁) 三明能化方便三。初时至。二论议。三现化。

(戊) 今初。

尔时彼佛。欲引导妙庄严王。及愍念众生故。说是法华经。

彼佛出世。常宣正法。观于王及众生机熟时至。乃说是法。说是法华。即王得度时至故也。

(戊) 二论议

时净藏。净眼二子。到其母所。合十指爪掌白言。愿母往诣云雷音宿王华智佛所。我等亦当侍从。亲近。供养。礼拜。所以者何。此佛于一切天人众中说法华经。宜应听受。母告子言。汝父信受外道。深著婆罗门法。汝等应往白父。与共俱去。净藏。净眼合十指爪掌白母。我等是法王子。而生此邪见家。母告子言。汝等当忧念汝父。为现神变。若得见者。心必清净。或听我等往到佛所。

子白母时至。母让令化父。子怨生邪见家。母责令忧念父。此约化仪。机缘既熟。应须发起故也。若据其本。则子母元知。若附世情。则母慈先白。若约利他。则慈复居先。

(戊) 三现化

于是二子念其父故。涌在虚空。高七多罗树。现种种神变。于虚空中行。住。坐。卧。身上出水。身下出火。身下出水。身上出火。或现大身。满虚空中。而复现小。小复现大。于空中灭。忽然在地。入地如水。履水如地。现如是等种种神变。令其父王心净信解。

三明能化方便竟。

(丁) 四明所化得益十。初信子伏师。二白母求出家。三重催见佛。四叙叹功德。五俱诣佛所。六佛授王记。七出家修行。八称叹二子。九佛述行高。十赞佛自誓。

(戊) 今初

时父见子神力如是。心大欢喜。得未曾有。合掌向子言。汝等师为是谁。谁之弟子。二子白言。大王。彼云雷音宿王华智佛。今在七宝菩提树下法座上坐。于一切世间天人众中广说法华经。是我等师。我是弟子。父语子言。我今亦欲见汝等师。可共俱往。

王昔信受外道。所覩邪变。不过或一或二。狭而且陋。故今见子所作。信伏其师而求见也。

(戊) 二白母求出家

于是二子从空中下。到其母所。合掌白母。父王今已信解。堪任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我等为父已作佛事。愿母见听。于彼佛所出家修道。尔时二子。欲重宣其意。以偈白母。愿母放我等。出家作沙门。诸佛甚难值。我等随佛学。如优昙鉢华。值佛复难是。脱诸难亦难。愿听我出家。母即告言。听汝出家。所以者何。佛难值故。

父王已信。宫中八万四千又熟。故白母称庆。愿求出家。而母亦听之也。

(戊)三重催见佛

于是二子白父母言。善哉。父母。愿时往诣云雷音宿王华智佛所亲近供养。所以者何。佛难得值。如优昙鉢罗华。又如一眼之龟。值浮木孔。而我等宿福深厚。生值佛法。是故父母。当听我等令得出家。所以者何。诸佛难值。时亦难遇。

一眼龟者。约事祇是譬难值耳。若约表法。凡龟鱼之眼。两向看之。既云一眼。则所见非正。在生死海而又邪见。何能值于佛法浮木实谛之孔。

(戊)四叙叹功德

彼时妙庄严王后宫八万四千人。皆悉堪任受持是法华经。净眼菩萨于法华三昧久已通达。净藏菩萨。已于无量百千万亿劫通达离诸恶趣三昧。欲令一切众生离诸恶趣故。其王夫人。得诸佛集三昧。能知诸佛秘密之藏。二子如是以方便力。善化其父。令心信解。好乐佛法。

法华三昧者。摄一切法归一实相如前说。离诸恶趣三昧者。九界三惑以为能趣。二种生死以为所趣。圆道正定。乃能离之。即二十五王三昧。圆破二十五有也。佛集三昧者。三德秘密之藏。佛集其中。唯佛行处也。

(戊)五俱诣佛所闻法供养。见瑞欢喜。

于是妙庄严王。与群臣眷属俱。净德夫人。与后宫采女眷属俱。其王二子。与四万二千人俱。一时共诣佛所。到已。头面礼足。绕佛三匝。郤住一面。尔时彼佛。为王说法。示教利喜。王大欢悦。尔时妙庄严王及其夫人。解颈真珠瓔珞。价直百千以散佛上。于虚空中化成四柱宝台。台中有大宝牀。敷百千万天衣。其上有佛结加趺坐。放大光明。尔时妙庄严王作是念。佛身希有。端严殊特。成就第一微妙之色。

成就第一微妙之色。犹龙女所赞微妙净法身。具相三十二也。已悟色之实相。故佛旋与授记。

(戊)六佛授王记

时云雷音宿王华智佛告四众言。汝等见是妙庄严王。于我前合掌立不。此王于我法中作比丘。精勤修习助佛道法。当得作佛。号娑罗树王。国名大光。劫名大高王。其娑罗树王佛。有无量菩萨众。及无量声闻。其国平正。功德如是。

(戊)七出家修行

其王即时以国付弟。与夫人二子并诸眷属。于佛法中出家修道。王出家已。于八万四千岁。常勤精

进。修行妙法华经。过是已后。得一切净功德庄严三昧。

（戊）八称叹二子

即升虚空。高七多罗树。而白佛言。世尊。此我二子。已作佛事。以神通变化。转我邪心。令得安住于佛法中。得见世尊。此二子者。是我善知识。为欲发起宿世善根。饶益我故。来生我家。

（戊）九佛述行高

尔时云雷音宿王华智佛。告妙庄严王言。如是如是。如汝所言。若善男子。善女人种善根故。世世得善知识。其善知识。能作佛事。示教利喜。令入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大王当知。善知识者。是大因缘。所以化导。令得见佛。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大王。汝见此二子不。此二子已曾供养六十五百千万亿那由他恒河沙诸佛。亲近恭敬。于诸佛所。受持法华经。愍念邪见众生令住正见。

善知识有三。一外护。二同行。三教授也。又有三。一诸佛菩萨。二道品六度。三实际实相。六种知识。皆能作于佛事。教授及佛菩萨二种。则能示教利喜。教授。同行。及诸菩萨三种。则能化导令得见佛。实相实际。则能令入菩提。此六并有全力。并不可缺。故云是大因缘。

（戊）十赞佛自誓

妙庄严王。即从虚空中下。而白佛言。世尊。如来甚希有。以功德智慧故。顶上有肉髻。光明显照。其眼长广。而紺青色。眉间毫相。白如珂月。齿白齐密。常有光明。唇色赤好。如频婆果。尔时妙庄严王。赞叹佛如是等无量百千万亿功德已。于如来前一心合掌。复白佛言。世尊。未曾有也。如来之法。具足成就不可思议微妙功德。教戒所行。安隐快善。我从今日。不复自随心行。不生邪见。憍慢。嗔恚诸恶之心。说是语已。礼佛而出。

深达实相。故外钦佛德。内革己心。如悟冰水同一湿性。以汤消冰。永不凝结也。四明所化得益竟。

（丁）五结会古今

佛告大众。于意云何。妙庄严王。岂异人乎。今华德菩萨是。其净德夫人。今佛前（时放）光照（于东方所召之）庄严相菩萨是。哀愍妙庄严王及诸眷属故。于彼（光明庄严国土）中生。其二子者。今药王菩萨。药上菩萨是。是药王药上菩萨。成就如此诸大功德。已于无量百千万亿诸佛所。植众德本。成就不可思议诸善功德。若有人识是二菩萨名字者。一切世间诸天人民亦应礼拜。

（丁）六闻品悟道

佛说是妙庄严王本事品时。八万四千人。远尘离垢。于诸法中得法眼净。

于诸法中得法眼净。即徧照三千相性假实诸法。通达无滞无染著也。或是分证。或是相似后心。二约化他劝流通竟。

（乙）三约自行劝流通

普贤菩萨劝发品第二十八

梵音邴输颯陀。大论观经皆译徧吉。此经译为普贤。普即徧义。贤即吉义。等觉居众伏之顶。伏道周徧。故名为普。断道将尽。所较无几。邻终际极。故名为贤。如十四夜月。邻似十五夜月也。大佛顶经云。我用心闻。分别众生所有知见。若于他方恒沙界外。有一众生心中发明普贤行者。我乘六牙象。分身百千。皆至其处。纵彼障深。未得见我。我与其人暗中摩顶。拥护安慰。令其成就。今言劝发者。恋法之辞。遥在彼国。具闻此经始末既周。欲令自行化他永永无已。故自东而来。更请正说。劝发自行。更请流通。劝发化他。复以誓愿而总劝发。文具四悉檀意。我为供养法华经故。自现其身。若见我身。甚大欢喜世界悉也。以见我故。转复精进。即得三昧及陀罗尼。为人悉也。无有非人能破坏者。亦复不为女人惑乱。对治悉也。刹尘菩萨具普贤道。第一义悉也。以此四悉檀因缘故来劝发。上判流通文为三。神力嘱累二品。正明付嘱流通。药王下五品。举菩萨化道力大以劝流通。今此一品。举普贤誓愿力大。以劝流通也。文分为四。初发来。二劝发。三述发。四发益。

(丙) 初发来三。初上供。二下化。三修敬。

(丁) 今初

尔时普贤菩萨。以自在神通力。威德名闻。与大菩萨无量无边不可称数。从东方来。所经诸国。普皆震动。雨宝莲华。作无量百千万亿种种伎乐。

自在是理一。神通是行一。威德是人一。名闻是教一。又自在是常。神通是乐。威德是我。名闻是净。言说如此。即一而四。德无不备也。威德故震动。名闻故雨华。神通故作乐。自在故随动。随雨。随作。譬如大龙飞行。云雨流起。此是心力。法力。众生力。应化力。不思議力所致。以此四德妙力。远来劝发四一。所经历处。自行上供。其事如此。问。华严明普贤菩萨。依真而住非国土。今何故云从东方来。答。彼经显示所证自体。此经且据应迹所从。夫真如法性。初住已能分证。何况普贤。应迹所从。多宝亦云东方。又何况普贤。若知真性之外无国土。则知国土之外。亦非别有真可住矣。

(丁) 二下化

又与无数诸天龙夜叉乾闥婆阿修罗迦楼罗紧那罗摩睺罗伽人非人等大众围绕。各现威德神通之力。

随他所宜。现八部像。主伴并具四德举二摄二。故云各现威德神通之力。当知所随皆法身也。又与大菩萨。是示现实功德。与诸八部。是示现权功德。权实并具四德。并有上供下化二意。

(丁) 三修敬

到娑婆世界耆闍崛山中。头面礼释迦牟尼佛。右绕七匝。

初发来竟。

(丙) 二劝发二。初请问劝发。而誓愿劝发。

(丁) 初中二。初问。二答。

(戊) 今初

白佛言。世尊。我于宝威德上王佛国。遥闻此娑婆世界说法华经。与无量无边百千万亿诸菩萨众。共来听受。惟愿世尊当为说之。若善男子善女人。于如来灭后。云何能得是法华经。

当为说之。更请正说流通之要旨也。云何能得是经谓得正说流通之妙解也。请正说。是劝发自行。请流通。是劝发化他。欲令妙法光流无极。乃恋法无已之极思也。

(戊)二答

佛告普贤菩萨。若善男子。善女人。成就四法。于如来灭后。当得是法华经。一者为诸佛护念。二者植众德本。三者入正定聚。四者发救一切众生之心。善男子。善女人如是成就四法。于如来灭后。必得是经。

普贤菩萨既双请正说流通。今佛亦以四法而双答之。先答主说者。开权显实也。佛于众生。虽复大慈平等普度。而诸众生迷背法性。如覆盆之下。自隔日光。若能远恶(世界)从善。(为人)返迷(对治)归悟。(第一义)开众生知见。显佛知见者。则称可圣心。是为诸佛护念。(法身)若佛知见开。则般若照明。是为植众德本。亦即不乱不味。不取不舍。是为入正定聚。(般若)亦即上合慈力。下同悲仰。是为发救众生之心。(解脱)当知四法。祇是开权显实。证圆三德也。又诸佛护念。是开佛知见。植众德本是示佛知见。入正定聚。是入佛知见。发救生心。是悟佛知见。迹门之要。此四收矣。又迹则有本。从本三德。故有迹中三德。从本开。示。悟。入。故有迹中开。示。悟。入。今开迹即显本。本迹无二无别。故以四法答其请正说也。次答流通者。流通之要。唯三唯四。今诸佛护念。入正定聚。即著如来衣。植众德本。即坐如来座。发救生心。即入如来室。又诸佛护念。即身安乐行。植众德本。即口安乐行。入正定聚。即意安乐行。发救生心。即誓愿安乐行。故以四法答其请流通也。一答酬其两请。举四冠罩一经。远来劝发。其义如此。能行四法。必解经体。故云必得是经。此结成正说之请也。能运此解传与他人。他人得此信解。成初依人。若得真解成第二。第三。第四依人。此结成流通之请也。初请问劝发竟。

(丁)二誓愿劝发二。初誓愿护人。二誓愿护法。

(戊)初中六。初攘其外难。二教以内法。三覆以神力。四示胜因。五示近果。六总结劝。

(己)今初

尔时普贤菩萨白佛言。世尊。于后五百岁浊恶世中。其有受持是经典者。我当守护。除其衰患。令得安隐。使无伺求得其便者。若魔。若魔子。若魔女。若魔民。若为魔所著者。若夜叉。若罗刹。若鸠槃荼。若毗舍闍。若吉蔗。若富单那。若韦陀罗等诸恼人者。皆不得便。

韦陀罗。主厌禱鬼也。此翻善妙。

(己)二教以内法又三。初行立读诵。二若坐思惟。三三七精进。

(庚)今初

是人若行若立读诵此经。我尔时乘六牙白象王。与大菩萨众。俱诣其所。而自现身供养守护。安慰其心。亦为供养法华经故。

（庚）二若坐思惟

是人若坐思惟此经。尔时我复乘白象王。现其人前。其人若于法华经有所忘失一句一偈。我当教之。与共读诵。还令通利。尔时受持读诵法华经者。得见我身。甚大欢喜。转复精进。以见我故。即得三昧及陀罗尼。名为旋陀罗尼。百千万亿旋陀罗尼。法音方便陀罗尼。得如是等陀罗尼。

旋者。旋假入空也。百千万亿者。旋空入假也。法音方便者。二为方便。得入中道第一义也。

（庚）三三七精进

世尊。若后世后五百岁浊恶世中。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求索者。受持者。读诵者。书写者。欲修习是法华经。于三七日中。应一心精进。满三七日已。我当乘六牙白象。与无量菩萨而自围绕。以一切众生所喜见身。现其人前而为说法。示教利喜。亦复与其陀罗尼咒。得是陀罗尼故。无有非人能破坏者。亦不为女人之所惑乱。我身亦自常护是人。惟愿世尊。听我说此陀罗尼咒。即于佛前而说咒曰。阿檀地（一）檀陀婆地（二）檀陀婆帝（三）檀陀鸠舍隶（四）檀陀修陀隶（五）修陀隶（六）修陀罗婆底（七）佛陀波臈祢（八）萨婆陀罗尼阿婆多尼（九）萨婆婆沙阿婆多尼（十）修阿婆多尼（十一）僧伽婆履叉尼（十二）僧伽涅伽陀尼（十三）阿僧祇（十四）僧伽婆伽地（十五）帝隶。阿情僧伽兜略（卢遮切）。阿罗帝波罗帝（十六）萨婆僧伽地三摩地伽兰地（十七）萨婆达磨修波利刹帝（十八）萨婆萨埵楼驮憍舍略阿[少/兔]伽地（十九）辛阿毗吉利地帝（二十）。

二教以内法竟。

（己）三覆以神力

世尊。若有菩萨得闻是陀罗尼者。当知普贤神通之力。若法华经行阎浮提有受持者。应作此念。皆是普贤威神之力。

（己）四示胜因

若有受持读诵正忆念解其义趣如说修行。当知是人行普贤行。于无量无边诸佛所。深种善根。为诸如来手摩其头。

行普贤行。同未来佛得脱也。深种善根。于过去佛得种也。手摩其头。为现在佛所熟也。

（己）五示近果

若但书写。是人命终。当生忉利天上。是时八万四千天女。作众伎乐而来迎之。其人即著七宝冠。于采女中娱乐快乐。何况受持读诵正忆念解其义趣如说修行。若有人受持读诵解其义趣。是人命终。为千佛授手。令不恐怖。不堕恶趣。即往兜率天上弥勒菩萨所。弥勒菩萨有三十二相。大菩萨众所共围绕。有百千万亿天女眷属。而于中生。有如是等功德利益。

但能书写。近生忉利。具五法师。能生兜率。得为补处眷属也。问。何不生安乐土耶。答。若发净愿。则随其观行浅深。生四种安乐土。不发净愿。则随其五品功成。生兜率也。

（己）六总结劝

是故智者。应当一心自书。若使人书。受持读诵。正忆念。如说修行。

初发愿护人竟。

（戊）二誓愿护法

世尊。我今以神通力故。守护是经。于如来灭后。阎浮提内广令流布。使不断绝。

二劝发竟。

（丙）三述发二。初先述护法。二述护人。

（丁）今初

尔时释迦牟尼佛赞言。善哉善哉。普贤。汝能护助是经。令多所众生安乐利益。汝已成就不可思议功德。深大慈悲。从久远来。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意。而能作是神通之愿。守护是经。我当以神通力守护能受持普贤菩萨名者。

闻法华经。受持法华。皆是普贤神力。闻普贤名。受持普贤名字。皆是如来神力。即兼述护人中第三覆以神力也。

（丁）二述护人五。初述第二教以内法。二述第四示胜因。三述第五示近果。四述第一攘外难。五述总结劝。

（戊）今初

普贤。若有受持读诵正忆念修习书写是法华经者。当知是人。则见释迦牟尼佛。如从佛口闻此经典。当知是人供养释迦牟尼佛。当知是人佛赞善哉。当知是人为释迦牟尼佛手摩其头。当知是人为释迦牟尼佛衣之所覆。

见释迦佛。不但见六牙白象普贤身也。从佛口闻。不但普贤共读诵也。佛赞善哉。手摩衣覆。不但普贤咒护也。赞善是空座行成。手摩是慈室行成。衣覆是忍衣行成。

（戊）二述第四示胜因

如是之人。不复贪著世乐。不好外道经书手笔。亦复不喜亲近其人及诸恶者。若屠儿。若畜猪羊鸡狗。若猎师。若炫卖女色。是人心意质直。有正忆念。有福德力。是人不为三毒所恼。亦不为嫉妬我慢邪慢增上慢所恼。是人少欲知足。能修普贤之行。

（戊）三述第五示近果

普贤。若如来灭后。后五百岁。若有人见受持读诵法华经者。应作是念。此人不久当诣道场。破诸

魔众。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转法轮。击法鼓。吹法螺。雨法雨。当坐天人大众中师子法座上。普贤。若于后世受持读诵是经典者。是人不复贪著衣服卧具饮食资生之物。所愿不虚。亦于现世得其福报。

当诣道场。必成远果。何止忉利兜率之近果耶。虽不贪著四事。亦于现世得其福报。何止命终方生天耶。

（戊）四述第一攘外难

若有人轻毁之言。汝狂人耳。空作是行。终无所获。如是罪报。当世世无眼。若有供养赞叹之者。当于今世得现果报。若复见受持是经者。出其过恶。若实若不实。此人现世得白癞病。若轻笑之者。当世世牙齿疎缺。丑唇平鼻。手脚缭戾。眼目角睐。身体臭秽。恶疮脓血。水腹短气。诸恶重病。

佛广示毁者之罪。令知过必改。不相恼乱。非但持经者难灭。亦乃欲毁者福生。无毁无难。彼此安乐。旷济无偏。慈之至也。

（戊）五述总结劝

是故普贤。若见受持是经典者。当起远迎。当如敬佛。

三述发竟。

（丙）四发益二。初闻品益。二闻经益。

（丁）今初

说是普贤劝发品时。恒河沙等无量无边菩萨。得百千万亿旋陀罗尼。三千大千世界微尘等诸菩萨。具普贤道。

百千万亿旋陀罗尼。祇是法界差别智耳。具普贤道。是满足十地。邻极至圣也。

（丁）二闻经益

佛说是经时。普贤等诸菩萨舍利弗等诸声闻。及诸天龙人非人等。一切大会。皆大欢喜。受持佛语。作礼而去。

三事欢喜如前说。此中云何犹称声闻。乃经家存其本位耳。又经家称其为大乘声闻。以佛道声。令一切闻也。

妙法莲华经台宗会义卷七之二

跋语

呜呼。圆顿妙法。旷劫难逢。繫我愚蒙。何缘幸遘。每一披阅。恍若夙闻。岂非普贤威神之力。释迦守护之功耶。智者大师。不可复作。后贤坚执。斗争滋生。圆融绝待法门。几成彼此是非情见。

宏之者城堑益高益深。望之者疑畏日新日盛。耳闻目击。扼腕痛心。不揣疎庸。聊为介绍。举笔于己丑之十一月初五日。甫成一序。病卧半月。至十九日。方得勉强从事。旦夕孳孳。手不停书。目不停阅。腊月二十六日。仅完三卷经文。计得会义八卷。歇节三日。庚寅元旦。随即试笔。又历一月。方得告成。共计会义一十六卷。足运心力六十八日。嗟嗟。曾闻古人一炷香中。即能朗诵华严一部。而旭也根钝。矻矻乃尔。亦可嗤矣。然以此诱接初学。令得渐悟法华实相。不终按劔。亦不望洋。则释迦普贤及与智者。皆必鉴旭苦心也夫。庚寅仲春朔日巳刻。阁笔故跋。

佛弟子李果明。一心上叩。

本师释迦文佛。证明发愿。法华经云。举首低头。皆当作佛。乃至散心称佛圣号。尚成菩提。(弟子等众)生此末世。得遇圣经因缘。岂可错过。必须展转化导。饶益有情。或少或多。众缘成就。良因同种。利益将来。源远流通。普传尘刹。凡有见闻。悟入一乘。同登宝所。不居化城。尽未来际。常遇如是经典。伏愿捐资人等。身心清利。永无病缘。四大康强。无诸魔障。福慧圆修。同登觉岸。惟愿我佛大慈。必垂护念。是禱。

梵网经玄义

明菩萨沙弥古吴智旭述

菩萨比丘温陵道昉订

佛说梵网经菩萨心地品玄义

夫道穷觉海。必称性以垂慈。教被群机。必摄末而归本。是以界内界外。混之弗齐。行布圆融。类之不隔。梵网经心地品者。其众生之本源。诸佛之慧命乎。本源自性清净。故称为梵。慧命偏传尘刹。故称为网。万法之所集起。故称为心。凡圣之所依持。故称为地。约身。则舍那为本。释迦为迹。约土。则华藏为本。此界为迹。本迹虽殊。皆不离于梵网。约法。则九处所说为别。四禅今说为总。约义。则次第行位为别。初心木叉为总。总别虽殊。皆不出于心地。故机缘初熟。乃接众以覲本源。心地既敷。仍乘法而传异界。示成正觉。即广演总中之别。还至菩提。爰先敷别内之总。至哉斯教。尤返迷归悟之要津。行菩萨道之根本也。拈一品而知一部指归。即一部而通一代仪法。观一佛而徧知十方三世楷模。迺绍先哲之芳规。补前圣之未备。将释经文。先陈五义。一释名。二显体。三明宗。四辨用。五教相。

释名为二。初释佛说梵网经名。次释菩萨心地品名。

初中为三。初释佛说。次释梵网。第三释经。

初言佛说者。乃大圣慈尊四辩宣扬也。梵语具云佛陀。此翻觉者。自觉。觉他。觉行圆满。故名为佛。原始要终。具六即义。谓一切众生本具觉性。名为理佛。闻此理性。圆解初开。是名字佛。念念观心。伏五住惑。名观行佛。功深垢落。净于六根。名相似佛。分破无明。分见法性。名分证佛。无明断尽。理性圆显。名究竟佛。佛有三身。谓法。报。化。法即本觉性体。报乃始觉智圆。化则慈悲应现。有处云法身名毗卢遮那。此翻光明徧照。报身名卢舍那。此翻净满。化身名释迦牟尼。此翻能仁寂默。然晋译华严皆称为卢舍那。唐译皆称毗卢遮那。只是梵音楚夏。未必专以此分法报。又华严或名释迦。或名遮那。本无异体。惟此经舍那自坐华台。释迦据百亿界。当知三身非一非异。机缘不同。见一异耳。又三身皆具单复二义。法身单者。惟指本来清净理体。报身单者。惟指无上功德智慧。化身单者。惟指应现如水中月。法身复者。一本性清净法身。即众生本源自性天真佛也。二离垢妙极法身。即诸佛所证究竟法界理也。报身复者。一自受用报身。即诸佛智断二德究竟实果。二他受用报身。即地上菩萨随其心量所见刹尘相好。一一相好皆无分剂者也。化身复者。一应现身。示成八相。二变化身。无而倏有。又化身亦名应身。应物示现。如月印水故也。示八相者。复有三种。一胜应身。谓地上大士所见。相好无量。及一类大根众生。虽未登地。繇善根力。亦能见之。此亦名为他受用报。二带劣胜应身。即通教三乘所见。接入别圆故胜。犹依事识故劣。三劣应身。即界内钝根所见丈六老比丘相。惟依事识不达相海无边之致。故名为劣。此三应身。复须约横竖以辨其相。约横辨者。只一丈六境本定身。界内钝根。见其在木树下。坐生草座。以老比丘身。转生灭四谛法轮。界内利根。即见在宝树下。坐天衣座。以带劣胜应身。转无生四谛法轮。界外钝根。又即见其在华藏界。坐华王座。以圆满报身。转无量四谛法轮。乃至界外利根。又即见其居寂光土。坐虚空座。以清净法身。转无作四谛法轮。此则佛身不动。机见自殊。故名横辨也。约竖辨者。如此经中千百亿释迦。自坐菩提树下。义当劣应。应藏教机。千华上佛。自居四禅宫中。义当带劣胜应。应通教机。故起信论云。菩萨功德成满。于色究竟处。示一切世间最高大身。谓以一念相应慧。无明顿尽。名一切种智。自然而有不思议业。能现十方利益众生。即其证也。卢舍那佛。自据莲华台藏世界。义当他受用报。亦名胜应。应别教机。此则佛身不同。处所亦异。若藏教机转而通。则离于树下。得见四禅中佛。若通教机接入别教。则从于四禅。还至华藏世界。惟圆人根利。于一切身若横若竖。了知皆即法身影现。故不别明身相处所。此名竖辨也。问。起信为圆顿大乘。胡得判作通教佛相。答。文中既言示世间最高大身。知是应化。非指法报。而通教为大乘初门。前通三藏。令不滞于化城。后通别圆。令同归于宝所。故功德成满菩萨。示现此身最切机宜。兼与今经宛合。以三千大千世界。统一色究竟天。故亦统一佛身。即所谓周匝千华上之千释迦也。于同居土中最为高大。故名胜应。对方便土中犹属分段。故名带劣。言一念相应慧者。明是应通教机。言无明顿尽名一切种智者。约权。则断尽色心无知习气。亦称佛眼一切种智。约实。则是从法报而垂应化。言不思议业能现十方者。即所谓一华百亿国。一国一释迦。千百亿释迦。是千释迦化身也。无而倏有。又有二种。一示现佛相。二示九界相。如妙音。观音等。随类现身。来时不知。去时不觉。佛佛道同。总以慈悲感应。成兹妙用也。如此三身。义意无量。总非异体。法身如珠体圆。报身如珠光净。化身如珠影互涉。离体无光。离光无影。繇影知光。繇光见体。三身理明。梵网义显矣。又此三身。即是三德。法身即法身德。除中道外无别体故。报身即般若德。证理繇实智故。化身即解脱德。处处应现往故。三德秘藏。诸佛非增。众生非减。三身亦尔。但迷

时为理即三身。乃至成佛时为究竟三身耳。说者。悦其所怀。谓诸佛久修久证一体三身。了知一切众生同具此德。大悲熏心。每思济度。今机缘初熟。迺接归本源世界。亲觐本尊。乘受心地法门。次复示成树下。普为凡夫结重轻戒。俾受者顿入佛位。成真佛子。度生本怀于兹畅悦。据文。则上卷是舍那所说。下卷是释迦所说。然经传此界。必繇释迦之所覆述。题称佛说当指释迦。亦以三身不异故也。问。三身既是不异。何故释迦擎接大众。还至莲华台藏世界。同礼舍那。答。三身不异。亦非定一。以不异而异。故约竖辨。如此经中释迦亿国舍那华台。以不一而一。故约横辨。如华严中不动寂场。徧于尘刹。又以一而不一。故华严明或见释迦。或无量寿。或复阿閼。或贤首等。令人不作定一之见。以异而不异。故此经云。如是千百亿。卢舍那本身。令人不作定异之见。佛身一异。既不可思议。说法传受。亦不可思议。谓初一番舍那传法。千释迦受之。次一番千释迦传法。千百亿释迦受之。第三番千百亿释迦传法。一切众生受之。乃至现在众生展转传法。后世众生次第受之。以言其异。则同者亦异。舍那尚非千佛。千佛尚非百亿。况千百亿。岂即一切众生。是名为迹。是随情说以言其同。则异者亦同。千百亿既即千佛化身。千佛又即舍那化身。彼一切众生。何独非舍那同体。故曰。若人受佛戒。即入诸佛位。汝是当成佛。我是已成佛。是名为本。是随智说。为本施迹。繇迹显本。此擎接大众还莲华藏意也。舍那为本。千释迦为迹。千佛又为本。千百亿释迦为迹。千百亿又为本。一切众生为迹。乃至展转传法者复为本。受法者复为迹。本迹重重。不可思议。而离本无迹。迹是本家之迹。故云诸佛心内众生。离迹无本。本是迹家之本。故云众生心内诸佛。法华本迹。竖约尘劫。此经本迹。横约亿界。竖则古今不离当念。横则自他不隔毫端。为本施迹。妙智随情。开迹显本。融情归智。岂不巧哉。又此经不惟横开本迹。知自他之不一。亦复竖开本迹。显今古之常然。如下卷初云。吾今来此世界八千返。为此娑婆世界坐金刚华光王座。乃至摩醯首罗天王宫。为是中一切大众略开心地法门竟。岂非开显数数示成正觉之事。故法华经云。我实成佛已来。久远若斯。但以方便教化众生令入佛道。作如是说也。若谓概论受生行菩萨道。则观此大地。无有一微尘许非是菩萨舍身命处。又何止八千返耶。问。开近显远。惟在法华。余部之所不共。今方初示成道。胡得便约发本为解。若此经既已发本。又何须法华更开。答。法华两番开显。皆点示界内权机。令归佛道。今经与华严同部。自被界外两机。纵令二乘在座。犹然若哑如聋。况未与法席。那知绝唱。故须直至法华。方得开会。不可谓根已熟者。亦至法华方开会也。问。佛三身中。的是何身说法。答。三身既非一异。自不容偏执何身说法。但为对治有异。故使诸经所说不同。或云。报化非真佛。亦非说法者。此则恐人执相迷理。故惟示法性本觉以为真佛也。或云。法佛者。自觉圣境。无言无说。说法现仪。皆化佛耳。此则恐人以法身堕在情量。故惟指化佛示三轮也。实则说法度生。非法身。亦不离法身。非报化身。亦不离报化身。若得四悉檀意。谓惟法身说法亦可。如云。报化非说法者。谓惟报化说法亦可。如云。法身无言无说。谓三身合乃说法亦可。如云。功德和法身。处处应现往。谓三身各各说法亦可。法报佛为地上菩萨说法。胜应佛为地前及声闻缘觉说法。劣应佛为一切凡夫说法。谓三身总无所说亦可。如云。四十九年不说一字。若不解四悉因缘。随执一句。皆名谤佛也。

次释梵网为二。初约喻。次约法。初约喻者。经云。时佛观诸大梵天王网罗幢。因为说无量世界犹如网孔。一一世界。各各不同。别异无量。佛教门亦复如是。故知以喻为名也。能喻惟一。谓梵王珠幢。所喻有二。谓世界及佛教门。世界即所被之机。教门即能被之法。法性平等。理非种种。繇机异故。教门亦殊。初明所被之机。不言众生而言世界者。举依报以该正报。所谓佛世界。乃至地狱世界。以此种种世界。皆是众生同别二妄所成。同中有别。别中有同。同别互缘。安立刹网。净秽差别。非言可穷。略而明之。有四种土。一常寂光土。二实报无障碍土。三方便有余土。四凡圣同居土。以四土摄十界者。寂光是佛世界。实报是菩萨世界。方便是声闻缘觉世界。同居是六凡世界也。于此四土。又各分净秽。及具横论竖论二义。今先明四土。初常寂光土者。常即法身。寂即解脱。光即般若。又三德皆常。性无迁故。三德皆寂。离尘劳故。三德皆光。极明净故。如此三法。不纵不横。名秘密藏。乃清净法身所游居处。约智名身。约理名土。身土一如。非二相也。此无各各别异之致。而实徧周别异界中。以别异世界。离此别无安立处故。实报无障碍土者。繇于全性起修。称性所感。真实果报。色心自在。尘刹互含。地上大士之所游居。身能现土。土亦现身。不违法性。胜妙庄严。具如华严所明法界安立海也。方便有余土者。出三界外三乘圣众修方便道之所游居。但离分段。未免变易。但尽见思。未除别惑。故名有余。谓有九人生于此土。藏教二人。声闻缘觉。通教三人。声闻。缘觉。及六地以上菩萨。别教三人。十住。十行。及十回向。圆教一人。即是十信也。凡圣同居土者。三界九地。二十五有。本是凡夫有漏。善。不善。不动业之所招感。而圣人亦复同居。其同居者。有二种圣。一实。二权。实者。谓此圣人。始是凡夫。本繇夙业牵生此界。生此界后。因修道力。证三乘果。权者。谓此圣人。或是寂光实报方便土人。繇大悲愿力。哀愍众生。示生此界。非是业牵。以此二种圣人与凡杂处。故名凡圣同居土也。问。同居土中。圣有权实。上三土中。惟圣无凡。亦各有权实否。答。方便土中。二权一实。若从同居土中断见思惑。尽分段生。乃于方便土中受法性身。如前所明九人。总名一实。若寂光。实报佛及菩萨为诱定性二乘。及地前菩萨。令人正位。示居方便。是名二权。实报土中。一权

一实。若别地。圆住。分破无明而得生者。名之为实。若寂光法佛。现他受用报身。教诸菩萨令尽无明源者。名之为权。寂光土中。惟实无权。以是诸佛所游居故。次明四土各分净秽者。同居土中。五浊轻者则净。如极乐世界。妙喜世界等。五浊重者则秽。如今娑婆世界等。又或纯净无秽。或纯秽无净。或净兼秽。或秽兼净。或净转秽。或秽转净。各各不同。别异无量。皆繇众生业感。致斯差降。具如诸经广明。方便土中。析空拙度者秽。体空巧度者净。细论则九人所见。后后转胜。亦得展转论于净秽。实报土中。次第三观证入者秽。一心三观证入者净。寂光土中。分证名秽。究竟名净。问。同居繇业所牵。可分净秽。上之三土。皆是圣居。那复有秽。答。譬如孙陀绝色。比于天女。不啻瞎猴。上味酥酩。禅天视之。不啻脓血。色界妙身。四空视之。逾于痛毒。小乘三昧。法眼观之。犹如痴醉。以此为例。净秽何穷。未登妙觉。秽终未尽。净终未极。故曰。一一世界各各不同。别异无量也。次明横论竖论者。竖则出于同居。乃入方便。出于方便。乃入实报。出于实报。乃入寂光。断惑既浅深不同。住处亦高下迥别。横则不移当处。所见自殊。于同居土。横超三土。谓见思断尽。即见方便。尘沙断尽。分破无明。即见实报。亦得分见寂光。无明断尽。即得了了见于寂光。于方便土。横超二土。谓实报。寂光。于实报土。横超一土。谓常寂光。常寂光土。无复可超。亦无横竖。又约诸佛菩萨。三乘圣人。随于己土。横竖自在。谓常寂光土。能为众生现下三土。实报土中。能为众生现下二土。方便土中。能为众生现同居土。又同居土中。能为众生示上三土。方便土中。能为众生示上二土。实报土中。能为众生示寂光土。故曰。无量世界。犹如网孔。互相涉入也。

次明能被之法。法贵当机。机既万殊。法亦千变。概而为语。有四种教。良以众生流转二死。止因迷真。迷中二种无明。迷真故有分段生死。须设界内教以度之。迷中故有变易生死。须设界外教以度之。而真中二迷。复各有轻重不同。故界内外人。又各有利钝根异。迷真重者为界内钝根。非析空观莫生其解。故有藏教法起。迷真轻者。为界内利根。非体空观。不逗其宜。故有通教法起。迷中重者为界外钝根。非次第三观莫治其惑。故有别教法起。迷中轻者为界外利根。非一心三观莫开其悟。故有圆教法起。就此四教。复各四门。谓有门。空门。亦有亦空门。非有非空门。凡四四一十六门。就十六门。又各具四种悉檀。谓诸众生闻一一门。或得欢喜益。是世界悉檀。或得生善益。是为人悉檀。或得灭恶益。是对治悉檀。或得入理益。是第一义悉檀。故曰佛教门亦复如是。犹如世界各各不同。别异无量也。又说此四教。更有四种化仪不同。或顿说。或渐说。或秘密说。或不定说。顿说者。顿示圆宗。或虽兼别。总被大机。如华严及此经等。渐说者。曲为小机。引权入实。如阿含为渐初。但说藏教。方等为渐中。并谈四教。而二乘祇得通益。般若为渐末。带通别正谈圆教。而二乘祇得别益。秘密说者。为此说顿。为彼说渐。一座一音。各自异解。互不相知。不定说者。顿说中得渐益。渐说中得顿益。以小助大。以大助小。如此仪法。融摄难思。故曰佛教门亦复如是。犹如无量世界。喻以网孔。互相涉入也。约四教对四土三佛者。寂光法佛说圆教。实报报佛说别教。方便胜应佛说通教。同居劣应佛说藏教。又法佛能具说四教。报佛能说三教。谓藏。通。别。胜应能说二教。谓藏与通。劣应能说一教。谓惟三藏。又同居中树下劣应须具说四教。众生根性杂故。色究竟天带劣胜应。惟说三教。藏教之机不能见故。方便土中。胜应身佛止说别圆二教。令见中道。界内二机皆绝分故。实报土中他受用报。惟说圆教。令诸菩萨永尽无明源故。自受用报。冥于法性。惟受真乐。等觉以下所不能见。无所说法。其诸菩萨所可见者。皆即他受用报耳。寂光法身惟是诸佛自觉圣智境界。无复可说。又报智冥法性身。离一切相。徧一切身。非说非不说。双照说与不说。谓自受用报冥法身而寂然。是不说义。种种应身依法报而起用。即是说义。又不惟法身非说非默。双照说之与默。即报化等身。亦各具说默二用。四辩宣扬。名之为说。三昧正受。名之为默。有云。说法则利益众生。默然则自受法乐。一往语耳。自有众生。闻佛说法而得欢喜生善灭恶入理者。复有众生。见佛默然而得欢喜生善灭恶入理者。是故如来一说一默。皆关四悉因缘。又说能诠表四教一十六门。门门令得四益。默亦能显示四教一十六门。门门亦得四益。若从说法荐取者。一往判是信行。若从默然荐取者。一往判是法行。又自有从说法而起随法行者。自有从默然而起随信行者。事非一概。又从默然处荐取者。一往判是利根。从说法处荐取者。一往判是钝根。又自有利根则一闻便悟。钝根乃须入定示相者。亦非一概。今更约机感总述其意。树下千百亿劣应。正为应藏教机。而博地凡夫有夙具通别圆根者。即于此劣应而闻后之三教。色究竟天带劣胜应身。正为应通教机。而诸天世人有夙具别圆根者。即于此带劣胜应身而闻后之二教。方便胜应身。正为接通入于别圆。故钝者但闻别教。利者兼闻圆法。实报土中华台报身。正应别圆二机。故华严圆而兼别。此经别而兼圆。盖诸佛现身说法。本为一实而施三权。必引三权而归一实。既以说法而引。亦以示相而引。说法而引。复有二义。一竖引。二横引。竖引者。先说阿含以除凡情。次说方等以夺圣解。次说般若以会其法。后说法华以会其人。如前所明。于三渐中仅得三益。直至法华方得圆益。此约最钝根人。必须备历五味而竖入也。横引者。即秘密。不定二种化仪。随其根性。或于阿含便悟圆常。或于方等。或于般若。便悟圆常。不必历尽诸味。随于何味。皆得超入。所谓置毒乳中。乳即杀人。酪及二酥。乃至醍醐。随其毒发。皆即杀人也。示相而引。亦有二义。一竖引。二横引。竖引者。树下机熟。得见色究竟身。四天机熟。接归华藏世界。华藏机熟。证入平等法性也。

横引者。只此丈六劣应生身。通教机熟。即见其为高大胜应。别教机熟。即见其为刹尘相海。圆教机熟。即见其为净妙法身也。此横竖二引。复各二意。若彼众生。未曾伏断见思。尘沙。无明。而得见胜应他报及法身者。即是夙因将熟。故佛以神力加被令见。见已方得惑断理彰。若彼众生。既已伏断三惑而得见三身者。即是现在功熟。故佛随机应之。如水清则月自现。然佛力亦因自力。自力亦缘佛力。感应道交。机法相称。尤见别异无量而互相涉入也。约喻释竟。

次约法者。梵网即是众生心性。乃诸佛之本源。行菩萨道之根本。是大众诸佛子之根本也。自性本净名梵。尘介含摄名网。繇此心性。建立无量世界众生之法。及设无量教门诸佛之法。故曰心佛及众生。是三无差别。而此心性。体绝染净。徧能出生染净诸法。正染净时。仍非染净。染亦法界。净亦法界。染净俱不思议。乃名为梵。所谓佛界清净。乃至地狱清净。即此心性。体非同异。徧能示现同异诸相。正同异时。仍非同异。异亦法界。同亦法界。同异俱不思议。乃名为网。所谓佛为法界。一切法趣佛。乃至地狱为法界。一切法趣地狱。略而言之。夫心者。不起而已。介尔有心。三千具足。谓一念心中。必具十界。于一一界。必各互含。便成百界。如此百界。各具相性。乃至本末究竟等十如。共有千如。复次实法一千。假名一千。国土一千。则成三千。实法者。地狱五阴。乃至佛界五阴。假名者。地狱假名。乃至佛界假名。国土者。地狱依报。乃至佛界依报。随指一法。随举一名。随拈一尘。无非法界。理事顿足。无欠无余。如一法。一切诸法亦复如是。如一名。一切诸名亦复如是。如一尘。一切诸尘亦复如是。而但云介尔有心。三千具足者。以众生太广。佛法太高。故且令观心。庶易悟入。只此介尔极微劣心。三千性相。炳然顿具。非前非后。不减不增。何以故。一念体圆。名为理具。随起念时。即名事造。良繇介尔所起之心。于十界中必落一界。一界既现。九界同彰。故地狱现时。一切法趣地狱。十界无非狱界。又狱界亦能徧起十界。乃至佛界现时。一切法咸趣佛界。十界无非佛界。又佛界亦能徧起十界。法性自尔。非关强造。只因此介尔一念之心。必全揽法界以为其体。而此法界。从来无有分剂。不可割裂。安得谓此介尔之心。止是少许法界理耶。又此介尔之心。既全具法界之理。必全具法界之事。以此法界。从来摄一切事罄无不尽。并无一事如微尘许。能出法界外者。倘谓介尔心中。但具法界全理。不具法界全事。不几有理外之事耶。所以念体念用。同名为心。念体则冥乎理具。而理具还包事造。念用则成乎事造。而事造还合理具。故此事理两重三千。皆即一念心中圆具。如帝网珠。光光融摄。重重无尽。难议难思。昏迷倒惑。此理常如。梵网理也。迷此理心。纷然五住。妄受二死。不契妙心。是成世界种种差别。诸佛愍之。随机设教。为圆为别。为通为藏。教设四门。门兼四悉。或顿或渐。或秘或显。广化众生。令归本际。梵网教也。背尘趋觉。秉教修行。小大随其夙根。钝利仍其惯习。或转或接。或借或会。从无量门。通一实境。梵网行也。繇理起教。因教发行。藉行契理。理非心外。教行亦然。理即法身。教即般若。行即解脱。迷成三障。悟显三身。自悟名佛。悟他名说。自他不二。名为梵网。约法释竟。

第三释经者。先正释。次示通别。三明具义互含。先正释者。梵语修多罗。此翻契经。上契妙理。下契群机。故名为契。为法为则。今古常然。故名为经。从来译师。皆略去契字。直称为经。经乃此方之言。训法训常。法者。轨执义。轨生物解。任持自性。常者。不变不坏义。轨持即契机。常即契理。字虽从略。义亦无减。而此经法。具有教行理三。言教经者。大圣垂慈。随类开示。所有训诰。法界同遵。故名为经。言行经者。一行。五行。万行。微尘数行。三乘圣众之所共繇。决无异趣。故名为经。言理经者。有佛无佛。性相常住。魔外不能令其坏。大圣不能有所作。竖穷横徧。体极真如。故名为经。又文字即教经。契机即成行经。契理即是理经。又此方以文字为教体。故指卷帙为经。于卷帙中。具足三经。能令众生解其所论。即是教。依此生善灭恶。即是行。依此证入法性。即是理。当知卷帙。只是色法。于色尘中既具三经。余尘亦尔。如佛在世时。以音声为教体。或随闻欢喜。随闻生善灭恶。随闻入证。于一音中。三经圆具。或从善知识。及说法人边闻言得益。亦复如是。随法行人历法观察。以法尘为教体。香积佛国以香饭作佛事。是味为教体。或有佛国以天衣作佛事。是触为教体。以要言之。六尘体是法界。故一一无非教经。亦无非行经。亦无非理经。但随根有利钝。致使迷悟不同耳。

次示通别者。梵网是别名。别余经故。经是通名。同名经故。教行理三。皆论通别。具如台宗广明。有释经为能论。佛说梵网为所论者。兹所不用。以佛等五字。皆是能论。字下之义。皆是所论。若以能所判释。岂佛说梵网四字便非文字。而经之一字便无义耶。故惟得论通别也。

三明显义互含者。先明显义。谓佛等五字。各具教行理三义。佛即是教。生物解故。亦即是行。是心作故。又即是理。究竟性故。说即是教。四辩宣故。亦即是行。如说行故。又即是理。如理说故。梵即是教。显净法故。亦即是行。具梵行故。又即是理。清净性故。网即是教。示差别故。亦即是行。徧布列故。又即是理。相常住故。经即是教。善诠显故。亦即是行。共遵繇故。又即是理。不可坏故。

次明互含。谓佛等五字。各含诸字之义。佛即是说。令他悟故。亦即是梵。极清净故。亦即是网。三轮普覆法界海故。亦即是经。为天人师。极真常故。说即是佛。觉悟他故。亦即是梵。言音净故。亦即是网。具足四悉一十六门。捷诸众生出生死故。亦即是经。堪承受故。梵即是佛。清净觉故。亦即是说。显示理故。亦即是网。互照无穷故。亦即是经。清净之性不可坏故。网即是佛。覆护众生故。亦即是说。昭示众生故。亦即是梵。庄严清净故。亦即是经。竖穷横徧故。经即是佛。法身舍利故。亦即是说。永传慧命故。亦即是梵。离过绝非故。亦即是网。义门无量故。更约品名互显者。佛即菩萨。不舍众生故。菩萨即佛。不违法界故。佛即是心。心外无佛故。心即是佛。佛性之外。无别心故。佛即是地。荷负众生故。地即是佛。平等持载故。梵网即菩萨。自觉觉他故。菩萨即梵网。差别庄严故。梵网即心地。繇心所现故。心地即梵网。王所相应故。人即是法。实法所成故。法即是人。假名所显故。乃至人。法即喻。假施設故。喻即人。法。依理智故。经即是品。离别无总故。品即是经。离总无别故。一一互含。义理无际。尽一品文。尽一部教。尽一代法。尽十方三世诸佛所说。随拈一经。随拈一品。随拈一句。随拈一字。亦各互含。无限无剂。故云。一即是多多即一。文随于义义随文。又云。一中解无量。无量中解一。一字法门。海墨书而不尽。若不作此解释者。安窥梵网法喻之旨耶。

次释菩萨心地品名者为四。初释菩萨人名。次释心地法名。三就人。法对释。四释品字。

先释菩萨者。梵语具云摩诃菩提质帝萨埵。此翻大道心成就众生。或翻觉有情。或云大士。或云开士。以其依四谛境。发四弘誓。擐大甲冑。能为难事。上弘佛法。下化众生。悲智双运。故获此名。今略去六字。但称菩萨明此行位。须约四教。

一明藏教菩萨。创闻生灭四谛及事六度法。愍己愍他。大悲增上。发菩提心。誓度一切。历三阿僧祇劫。炽然修行六波罗蜜。初僧祇中。离三恶道。及边地。根缺。女身。亦能常识宿命。但心犹未知作佛与不作佛。二僧祇中。心知作佛。口未能言。第三僧祇。功德渐备。了知作佛。口亦能言。三僧祇满。更住百劫。修相好因。积百福成一相。治大千盲人悉瘥为一福等。如经广明。至最后生。住兜率天宫。待众生缘熟。示现降神母胎。乃至出家。坐菩提树。降伏魔军。齐此以前。总名菩萨。发真无漏三十四心。顿断见思习气。乃名为佛。此藏教中。说菩萨于三阿僧祇劫久受生死。求大菩提。但自专精修行六度。而见思二惑。伏而不断。以见思若断。即证声闻。辟支佛地。永入涅槃。不复能行菩萨道故。何以须作此说。谓此教门。本为界内钝根而设。正化二乘。傍化菩萨。正化二乘者。愍其久在火宅。了无出意。自非权示生灭四谛法门。尚不免被三界火烧。何繇得解佛之智慧。故须为说断见思惑。出分段苦。且入化城以苏息之。既为二乘说此法门。何得更说菩萨断惑利生。所以三祇止言伏惑。直至树下。方乃顿发无漏三十四心也。然使见思果在。则二生三生尚难保其不迷不退。况历三祇。故知此说。权中之权。已为通教所破。经云。安有毒器。堪贮醍醐。此之谓也。

二明通教菩萨有九地。第十名佛。一干慧地。体阴界入如幻如化。总破见爱八倒。名身念处。受。心。法亦如是。住此观中。修正勤。如意。根。力。觉。道。虽未得相似理水。而总相智慧深利。故称干慧。第二性

地。从干慧增进。得成暖法。乃至顶法。忍法。世第一法。相似得无漏性水。故言性地。三八人地。人者。忍也。体见假发真断惑。在无间三昧中。八忍具足。智少一分。名八人地。四见地者。见第一义无生四谛之理。断见惑八十八使皆尽。五薄地者。体爱假发真。断欲界思惑前六品尽。余三品在。烦恼薄也。六离欲地。体爱假即真。断欲界思惑尽。故名离欲。七已办地。体色无色爱即真。发无漏。断上八地思惑七十二品俱尽。故言已办。此前七地。与声闻人共。八辟支佛地。既断正使。兼侵习气。此地与缘觉人共。九菩萨地。从空入假。道观双流。深观二谛。进断习气。色心无知。游戏神通净佛国土。成就众生。学佛十力四无所畏也。第十地名为佛者。大功德力以资智慧。一念相应慧观真谛究竟。习亦无余。如劫火烧木。无复灰炭。香象渡河。到于边底也。此教亦名三乘共十地。以七地之前与三乘共。八地之前与支佛共。又此教名为通者。三人虽各不同。通观无生体法。同证无学。同出分段。同到化城。故称为通。又通前藏教。通后别圆。故称为通也。

三明别教菩萨。此教专被界外之机。机不一故。说亦不同。华严明十住。十行。十回向为三贤。十地为圣。此经明三十心。十地。义意颇同。而名字迥异。至后释文中当辨。金光明但出十地佛果。胜天王明十地。涅槃明五行。如是增减不同。皆不出四悉檀意。而瓔珞明五十二位。位次最为周足。至若唯识明资粮。加行二位。颇似藏教。而通达位后。明修习十地。乃是别教地名。楞严于十信前。更加干慧。十回向后。明四加行。并取最初三渐次行以为能历。五十七位是其所历。能所合称共名六十圣位。若单约所历。复除干慧非真。妙觉非路。则名五十五位真菩提路。若据干慧。名同通教。四种加行。复滥藏名。而义理迥别。此意多途。未易卒举。今且约瓔珞明其阶次。一外凡十信位。一信。二念。三精进。四慧。五定。六不退。七回向。八护法。九戒。十愿。此十位。伏三界见思烦恼。次内凡十住位。一发心。二治地。三修行。四生贵。五方便具足。六正心。七不退。八童真。九法王子。十灌顶。初住断见惑。七住断思惑尽。证位不退。与藏通二佛齐。八住以上。断界内尘沙。伏界外尘沙。此十住名习种性。用从假入空观。见真谛理。开慧眼。成一切智。行三百由旬。三内凡十行位。一欢喜。二饶益。三无违逆。四无屈挠。五无痴乱。六善现。七无著。八难得。九善法。十真实。此十行断界外尘沙。名性种性。用从空入假观。见俗谛理。开法眼。成道种智。四内凡十回向位。一救护众生离众生相。二不坏。三等一切佛。四至一切处。五无尽功德藏。六随顺一切平等善根。七等随顺一切众生。八真如相。九无缚无著解脱。十入法界无量。此十回向。伏无明。习中观。名道种性。行四百由旬。从八住至此。名行不退。又此三十位。亦名三贤也。五明十地圣位。一欢喜。二离垢。三发光。四焰慧。五难胜。六现前。七远行。八不动。九善慧。十法云。初地用中道观。破一分无明。显一分三德。证念不退。开佛眼。成一切种智。行五百由旬。初到宝所。百界作佛。八相成道。利益众生。二地以上。地地各断一品无明。证一分中道。六明等觉位。从法云地更断一品无明。入一生补处。此十一位。俱名圣种性。齐此名为菩萨。更破一品无明。入第七妙觉位。了了见性。证大菩提。名之为佛。

四明圆教菩萨。圆教位次。名与别同。但别教次第渐修。圆教一心圆具。别教位位各不相收。圆教位位互相融摄。是为不同。今亦用瓔珞五十二位。复依法华。于十信前。更明五品观位。一随喜品。若人夙植深厚。或从善知识。或从经卷。圆闻妙理。谓心佛众生。三无差别。此心即空即假即中。全体法界。顿具百界千如。种种性相。闻已信解。庆己庆人。欲开此心而修圆行。圆行者。一行一切行。略言为十。一者识知一念平等具足。不可思议。二者愍已昏迷。慈及一切。三者又知此心常寂常照。四者用寂照心破一切法即空即假即中。五者善识一心诸心若通若塞。六者能于此心具足道品向善提路。七者又解此心正助之法。八者善识己心及凡圣心。九者安心不动不堕不退不散。十者虽识一心无量功德。不生染著。十心成就。其心念念悉与诸波罗密相应。名随喜品。二读诵品。内则勤修理观。外则读诵大乘。闻有助观之力。如膏助火。十心转明。三说法品。内解转胜。弘誓熏心。导利前人。化功归己。随说法净则智慧净。十心倍明也。四兼行六度品。正观增明。傍兼利物。能以少施与虚空等。使一切法趣檀。檀为法界。事相虽少。运怀甚大。戒等亦尔。理观为正。事行为傍。故言兼行。事福资理。十心弥盛也。五正行六度品。圆观淳熟。事理欲融。事不妨理。理不隔事。权实二智。究了通达。治世语言。资生产业。皆与实相不相违背。十心光猛。如火益薪也。此五品位。用圆三观圆伏五住烦恼。名为外凡。次入内凡十信。繇修圆行。善巧增益。五倍深明。得入圆位。善修平等法界。即入信心。善修慈愍。即入念心。善修寂照。入精进心。善修破法。即入慧心。善修通塞。即入定心。善修道品。入不退心。善修正助。入回向心。善修凡圣位次。即入护心。善修安忍。即入戒心。善修离著。即入愿心。此是六根清净位。初心任运先断见惑。证位不退。七心任运思惑断尽。八心九心十心。任运断尽界内界外尘沙。证行不退。与别教十回向齐。次明圣位。初住以圆观力。分破一品无明。三心圆发。谓缘因善心发。即解脱德。了因慧心发。即般若德。正因理心发。即法身德。如此三德。不纵不横。圆在一心。发得本有。故名初发心住。从二住去。乃至等觉。凡四十位。位位各破一品无明。各显一分三德。乃至妙觉。永别无明父母。究竟登中道山顶。成大菩提。证大涅槃。一切大理。大誓愿。大庄严。大智断。大偏知。大道。大用。大权实。大利益。大无住。即是十观成乘。圆极竟在于佛。卢舍那名净满。一切皆满也。然圆教行人。亦名菩萨。亦名为佛。以创闻圆理。能生圆解。是名字即佛。外凡五品。是观行即佛。内凡十信。是相似即佛。住。行。向。地。乃至等觉。皆名分证即佛。妙觉极果。究竟即佛。而等觉以下。五品以上。已背尘缘。未极觉海。亦名菩萨。又佛既有六即。菩萨亦然。乃至十界。皆明六即。妙觉即是究竟菩萨。亦是究竟缘觉声闻。究竟天人修罗。究竟地狱鬼畜生也。

次释心地法名者。据天台师但疏下卷戒品。则云亦是譬名。以品内所明。大士要用。如人身之有心。能总万事。能生胜果。为大士所依。义之如地。今据上品。具明菩萨三十心十地法门。当是指法之称。然三十心。无非菩萨之所游履。一一皆能生胜妙果。何独非地。而体性十地。一一皆能总摄诸法。一一何非菩萨妙心。但以相似位中。未证真实。故地亦名心。分证位中。堪任荷持。故心亦名地。则知心地二字。似别还通。约法约喻。皆无不可。且下卷重轻戒品。若云。初发心中常所诵一戒。似向发心一位。别别拈此尘许法门。若云。乃至十发趣。十长养。十金刚。十地诸菩萨亦诵。我今亦如是诵。是诚一切菩萨之要用。一切大士之所依。喻以心地。愈觉融通矣。

三就人法对释者。问。菩萨阶位。既有四教不同。今此心地。的属何教。答。正属别圆二教。非属藏通。藏通菩萨法门。虽亦从此心地流出。而机不相关。设别圆有接通之义。既已被接。不复名通。今就上下二卷须作两番对释。次更合释会经。

先就上卷三十心。十地对释者。若心心别历。地地渐证。即是别教菩萨。若一心一切心。一切心一心。一地一切地。一切地一地。即是圆教菩萨。又一往对位解释。则发趣十心。同于十住。长养十心。同于十行。金刚十心。同于十向。体性十地。同于欢喜。乃至法云。若再往研义。则住。行。向。位。念念皆应修习此三十心。欢喜等地。位位皆应游履此体性地。良繇菩萨行位。功德难思。若欲具说。众必惊疑。次第略明。人复徧执。故此经与华严。部味虽同。特示出入。如华严十地明十波罗密。此则以十度为发趣十心。华严所明菩萨四摄。此经收在十长养中。此经所明十金刚心。大似圆教内凡十信。又第六不退心中。即具明三种不退。华严以十度分属十地。此则初地便具十力。十号及不共法。而五地复专明十力。七地专明十八不共。十地专明十号功德。是以迷宗者。便谓相违。得旨者知其互映。虽次第渐陈。而一地中。非不具足一切诸地功德。虽位位圆摄。而分证法身。亦自宛然成其高下。若不位位具德。则圆顿之义不成。若不宛然高下。则四十二位徒设。如月虽渐圆。月体非渐。月虽不异。光必渐增。可以悟性修交成义矣。

次就下卷十重。四十八轻戒对释者。藏教在家菩萨。但秉优婆塞戒。或兼秉善生经中六重二十八轻。出家菩萨。但秉沙弥。比丘二种律仪。若急于自度。惟持遮戒。即名二乘。若为众生故。善识开遮。即名菩萨。不别秉此重轻戒也。通教菩萨与藏教同。别。圆二教菩萨。正秉此戒。名字位中。从师受得。或千里无师。像前求受。若善修五悔者。不惟发得摄律仪戒。亦能发得定共。道共。乃至证入五品十心。及登正位。受此戒已。极至佛身。于其中间。戒体常在。设隔世不忆。数数重受。亦非新得。惟退失大心。及毁犯十重。便失戒体。失此戒者。如人坏心。如地崩陷。不复堪能修习善法。增长菩提。故知此戒。即心地也。此心地戒。从名字菩萨。直至等觉。位位修习。坚固成就。入妙觉位。戒体圆极。诸恶永净。万善悉满。是故名为卢舍那佛。若藏教菩萨。转入别圆者。未得定道。须从师受。已得定道。随发律仪。通教初心。亦复如是。若通教被别圆接者。既入真似二位。随应发得胜妙律仪。不须受得。或为物作则。示现秉受。亦弥善也。问。下卷经云。一切有心者。皆应摄佛戒。又云。国王王子。乃至畜生。变化人等。但解法师语。尽受得戒。今明藏通菩萨不秉此戒。义云何通。答。此经不又云。众生受佛戒。即入诸佛位乎。国王乃至畜生。但秉此戒。即属别圆。不得名藏通也。且据‘即入佛位。位同大觉之言。则别教初心。尚非其分。何况藏通。

次更合释会经者。夫以本源心地。出生一切菩萨行位。各各不同。于此菩萨位中。位位修行心地法门。亦复无量。非依心地之法。孰成菩萨之名。非因菩萨之人。孰秉心地之法。人即是法。法即是人。繇人故有大菩提。繇法故有大涅槃。菩提是智。涅槃是理。无理外之智能照于理。无智外之理为智所照。理智双绝。理智圆彰。智无量故。理亦无量。理难思故。智亦难思。交融互摄。横徧竖穷。信如帝网明珠。光光相映。一珠中现一切珠。一切珠中一珠影。一切珠中一切珠。一珠各住一珠位。题称梵网。妙极于斯。又本源心地。不惟出生一切菩萨行位。亦复徧出一切诸法。所谓地狱心。乃至佛心。地狱地。乃至佛地。而兹但云菩萨心地者。以菩萨上同慈力。下同悲仰。徧摄十界之义。尤为明显。且菩萨既论六即。六即便包十界。十界无非心地法门。又菩萨位中。不惟修此三十心十地。亦复徧修一切心地。所谓修于地狱心。地狱地。知即法界。乃至修于佛心。佛地。知即法界。而兹但云菩萨者。以界既各明六即。则一名即一切名。一义即一切义也。如此义理。无量无边。自非梵网。孰为其喻。故名梵网经菩萨心地也。

四释品字者。梵语跋渠。此翻为品。品者。类也。义类相从。故名为品。此经有一百一十二卷。六十二品。今惟第十菩萨心地品上下两卷。什师诵出。然上卷明三十心十地。为入佛果之根源。下卷明十重四十八轻戒。又为行菩萨道之根本。性修因果。义理皆周。饮一滴而知大海。烧一丸而具众香。惟贵精修。不俟多也。

二显体者。略为三义。初明须显体。二正出体。三会异。

初明须显体者。体是主质。乃名下之所诠。种种名言。意欲令人寻名得体。如因釜得鱼。因指得月。若逐名迷体。如捉蛇尾。反遭其螫。世尊所以常为比丘说筏喻也。即如此经。从梵网题名。心地品名。乃至上下二卷全文。一一无非能诠之名。就兹名下。一一皆显所诠之体。得此体已。方能全性起修。以修合性。又释名总诠三法。体章别在法身。宗章别在般若。用章别在解脱。教相分别总别。故释名之后。须先显体。体虽法身。必具二德。虽具二德。还属法身。具二德故非纵。属法身故非横。不纵不横。故成妙体。妙体贵极。诸法中尊。一切万行之所归趣。无量功德之所庄严。种种言辩之所诠显。如众星拱辰。众流归海。故以礼释体。明是贵极之法。法身德也。悟此体者。穷法界源。到实相底。故以底释体。明是透彻之宗。般若德也。得此体者。会万殊而不二。徧众法而无遗。故以达释体。明是无碍之用。解脱德也。如此三义。为一妙体。迷之则历劫长沦。悟之则当下具足。经云。大众心谛信。汝是当成佛。我是已成佛。又卢舍那佛。先现虚空光体性本源成佛常住法身三昧示诸大众。后开心地法品。意在于斯。

二正出体者。此经以诸佛本源心地为体。言心地。则当体即是。更无他求。言本源。则法尔性德。非关修证。言诸佛。则出障圆明。非同在缠。以卢舍那佛。及一切世尊所证最极清净常住法身。全是众生心性之理。更无少许别法可得。此理即名为体。亦为一切教体。亦为一切行体。此印真正魔外所不能坏。权小所不能滥也。

三会异又二。先会诸经。次会义疏无作戒体。

先会诸经者。此经与华严同一部味。当以法界为体。法界与诸佛本源心地。同体异名。更无别体。又诸大乘经。皆以实相为印。为经正体。实相亦即诸佛本源心地异名。以其离一切相。即一切法。超诸戏论。不可破坏。无相不相。故名实相。以其万法之所从出。万法之所归趣。故名法界。以其在凡不减。在圣不增。迷悟宛然。体性常住。故名诸佛本源心地。乃至或名法住。或名法位。或名一切种智。或名一实境界。或名中道第一义谛等。无量异名。无量异义。究竟总无别体也。

次会义疏无作戒体者。问。此品既以诸佛本源心地为体。何故智者大师义疏三重玄义之中。第二出体。乃明无作戒体。答。大师但疏重轻戒相。以便行持。故仅列三重玄义。谓第一释名。第二出体。第三料简。盖戒法惟贵专修。故理体姑置不辨。若辨理体。则自性清净无犯无持。亦无得失。于弘扬戒法。似非所急。故独明无作戒体。用彰修证之门。能如实修。自能合性。又大部教观。既已广开称性圆解。今正示秉戒成修。何须复谈理体。所以于三重中。虽名出体。乃是戒之当体。非是所依理体。以理体属性。戒体属修。理体于五重中属体。戒体于五重中属宗。言无作者。只是一作之后。不俟再作。所谓凭师承受。直至未来。任运止恶。任运行善。故名无作。与无作四谛之义不同。以此无作戒体。乃是无漏色法。受之则得。不受则无。持之则坚。毁之则失。故属事不属理。属修不属性。属宗不属体。然事理非二。性修交成。宗体不隔。故起信论云。以知法性无染。离五欲过故。随顺修行尸波罗密。此经云。光非青黄赤白黑。非色非心。非有非无。非因果法。而戒光从口出。又云。计我著相者。不能生是法。灭寿取证者。亦非下种处。菩萨戒羯磨文云。先发菩提愿。乃堪受此戒。是则无作戒体。全依理体而发。而本净理体。全赖戒法而显。故义疏中出体一章。始则重在以修合性。指宗为体。次明止行二善。又属力用中事。而料简一章。宛同教相。虽曰三重。五义自足。略五成三。急在修证。四依利物。岂不巧哉。兹复曲为末世钝根。寡于闻见。既不能向大部教观。开圆解门。又不能知三十心。十地是何法义。徒受菩萨戒之虚名。何关修证。故略述教观大纲以成合注。俾稍知性修不二之旨。既通释一品经文。须用五重玄义。无作自归于宗。心地乃成正体。古今异辙。意在于

斯。

三明宗者。体显于性。宗显于修。全性起修。故不二而二。全修在性。故二而不二。如梁柱是屋之纲维。屋空是梁柱所取。今以屋空喻体。梁柱喻宗。繇有梁柱。方得受用屋空。故次体之后。须明宗也。此经以佛性因果为宗。佛性非因果。偏能出生一切因果。经云。一切众生。皆有佛性。此佛性者。即是诸佛本源心地。以此不生不灭为本修因。然后圆成果地修证。则因亦佛性。果亦佛性。据经文中。有三重因果。一者三十心。十地为因。成等正觉为果。二者初发心常所诵戒为因。分满法身为果。三者谛信成佛为因。波罗提木叉为果。又三十心。十地。亦得传传论于因果。正觉惟果。谛信惟因。本源自性清净为因。常住法身为果。如此重重因果。会入非因果。是此经宗致。文云。应当静观察。诸法真实相。不生亦不灭。不常复不断。不一亦不异。不来亦不去。如是一心中。方便勤庄严。夫不生不灭等。即真常佛性非因果法。亦名诸法实相。亦名一心。正显经体。而方便庄严。即是称性圆修。成妙因果。明此经宗也。方便庄严。复有二义。一者智慧庄严。二者功德庄严。上卷三十心。十地。深明观慧。属于慧行。下卷十重。四十八轻。备显止行二善。属于行行。此亦一往为语。若各论者。心地法门。具胜功德。无作妙戒。全繇慧明。故曰繇慧净故戒净。繇戒净故慧净。如两手互洗。不容前后。而此无作妙戒。及发趣长养金刚等心。体性平等诸地。同以本源清净佛性为所依体。以宗契体。体非宗外。悟体成宗。宗原属体。修证要门。孰过于此。

四辨用者。用是力用。亦名功德。此经以舍凡入圣为用。上卷云。我已百阿僧祇劫修行心地。以之为因。初舍凡夫。成等正觉。下卷云。若人受佛戒。即入诸佛位。又云。但解法师语。尽受得戒。皆名第一清净者。今总释其意。须知传传舍凡。传传入圣。则传传清净。若云初舍凡夫成等正觉。则惟佛名圣。惟佛第一清净。若云受佛戒。即入佛位。则但能解语便已入圣。便成清净。故佛顶从三渐次。直至妙觉。通名六十圣位。若约教道而论。则别教三十心名贤。十地名圣。圆教十信为贤。初住以去名圣。贤是相似清净。圣是分证清净。今更约六即义释。谓本源自性清净。是理即佛。亦理即圣。理即清净。此全是凡。因此经力用而舍。若解语受戒。即入佛位。是名字佛。亦名字圣。名字清净。因此经力用。最初而入。若常作谛信。静观实相。是观行佛。亦观行圣。观行清净。若三十心向果。是相似佛。亦相似圣。相似清净。若登体性十地。是分证佛。亦分证圣。分证清净。若法身智身满足。是究竟佛。亦究竟圣。究竟清净。因此经力用。次第而入。从前望后。一一为圣。从后望前。一一为凡。理即惟凡。正觉惟圣。舍凡须尽。入圣须极。又理即圣。亦理即凡。究竟圣。亦究竟凡。中间四即。亦复如是。凡无可舍。圣无可入。无舍无入。而论舍入。是名无作大功德力也。

五教相者。此经于五时中。是第一时。日照高山。于五味中。即是乳味。于化仪中。即属顿教。于化法中。即是别圆。然与华严同而不同。略有三义。一者华严遮那即是释迦。徧坐尘刹。此经舍那自坐华台。释迦自据千叶。二者华严诸会说法。不动而周。此经复从座起。乃至余处。三者华严十住多明圆义。而兼于别。十地多明别义。而兼于圆。此经三十心。多明别义。亦复兼圆。十地多明圆义。亦仍兼别。一往为论。似较华严为劣。细寻厥旨。各有所繇。良以如来平等大慈。方便应现。巧具四悉。胜劣随机。或胜法中得劣益。或劣法中得胜益。事非一致。那容定判。且如遮那即是释迦。则三身一体之义。固为易彰。而释迦接见舍那。俨然有开迹显本之致。利根者亦堪取悟。又三十心名。迥与住。行。向异。或一心别对一位。或位位圆修此心。两经参合。逾彰法门之妙。今但粗定其相。则华严圆兼别。此经别兼圆。又释迦但云千百亿者。周匝千华。岂就二地菩萨所见。戒波罗密增上故也。只此二地所见法门。亦复全具一切事理因果。无量中一。一中无量。题称梵网。良有以也。又周匝千华。何必不表一念千法。既念念具足千法。亦法法互具无尽。聊示千百亿界。以表心地法门耳。五重义竟。

佛说梵网经菩萨心地品玄义

梵网经合注

明菩萨沙弥古吴智旭述

菩萨比丘温陵道昉订

梵网合注缘起

梵网合注凡例

佛说梵网经菩萨心地品合注卷第一

佛说梵网经菩萨心地品合注卷第二

佛说梵网经菩萨心地品合注卷第三

佛说梵网经菩萨心地品合注卷第四

佛说梵网经菩萨心地品合注卷第五

佛说梵网经菩萨心地品合注卷第六

佛说梵网经菩萨心地品合注卷第七

梵网合注缘起

大哉梵网经心地品之为教也。指点真性渊源。确示妙修终始。戒与乘而并急。顿与渐而同收。约本迹。则横竖俱开。兼华严法华之奥旨。约观行。则事理俱备。揽五时八教之大纲。文虽仅传一品。义实统贯全经。缅惟智者大师之时。人根尚利。故既广宣教观法门。乃仅疏此下卷戒法。而大师精谙律藏。文约义广。点示当年之明律者则易。开悟今时之昧律者则难。千有余年。久成秘典。我莲池和尚。始从而为之发隐。此其救时苦心。诚为不可思议。特以专弘净土。律学稍疎。故于义疏。仍多阙疑之处。又下卷虽获流通。而上卷犹未开阐。呜呼。四依大士。于法岂有吝心。直是众生缘薄。罕能遭于稀有法门耳。智旭幼崇理学。即以千古圣贤道脉为己任。但恨障深慧劣。往往执东鲁而谤西干。后因闻自知录序。并阅良知寂感之谈。始发信心。嗣又闻地藏本愿。并听大佛顶经。猛图出世。于是矢志参禅。逃家行脚。虽亦数发悟解。柰何克证无期。赖有一点惭愧正因。断不敢错下承当。生增上慢。以蹈迹来大妄语之覆辙。爰念夙因力薄。应须兼戒兼教。以自熏修。先从闍梨古德法师。遵学戒之法于莲老遗规。次探法华玄义。摩诃止观等书。私淑台家教观。而毗尼一藏。细阅三番。梵网一经。奉为日课。遂于发隐所阙之疑。涣然冰释。即上卷文古义幽。昔人所称不能句读者。亦复妙旨泠然现前。因拟一为合注。以补前人之缺。而此志虽发。缘障多端。六七年来。悠悠未遂。客岁藉大病为良药。方遂入山本志。适如是昉公。远从闽地。携杖来寻。为其令师肖满全公。请讲此经。以资冥福。复有二三同志欢喜乐闻。予繇是力疾敷演。不觉心华开发。义泉沸涌。急秉笔而随记之。共成玄义一卷。合注七卷。注既成。叙厥本末。以告来哲。盖虽不敢谓凡夫心力。实能超越前贤。而夙有微因。今复久诵。半生淹浹。自不无千虑之一得。故于理观事相。不惜一一指陈。诚可勸开解笃行者之半臂也。后之览者。尚勿以繁琐而厌忽之。俟解行双圆。迺归诸

筏喻可耳。

时岁在丁丑后安居第一褻洒陀日菩萨戒弟子智旭撰于九子别峰之梵网室中。

梵网合注凡例

一古人经疏必各别行。一则不敢以疏混经。二则经疏文义各有血脉。不宜间断夹杂故也。后代根钝。对阅为难。于是为师匠者。每每从而会之。虽巧被初机。慈心殷厚。而割裂纷纭。亦觉不少。今欲仍古式。恐后人复加割会。乃曲殉时机。合经成注。但经文顶格书之。注低一字。科低二字。即卷首缘起。亦低一字。所以表示尊重佛语弗敢滥混也。

一古人既不以疏杂经。故甚至有字字句句而为科者。以科即是疏。即能表诠经旨。故不厌其繁也。会之者亦字字句句而科之。几使经文不成句读。亦可慨矣。且末法根钝多畏繁科。今乃止设大科。其余子科。悉皆从略。设有一二不能免者。即于疏中出之。使经文不至支离割截。

一古人著述每多破立。如玄义。悬谈等。必先出旧解。方事折衷。今此经上卷。虽有一二家解。不足流通。下卷则惟义疏发隐一书。其中缺略虽多。纒纒则少。纵有一二出入。亦不复辨别是非长短。但自据理直释而已。若欲委知古今同异。请以义疏发隐对阅。自当知之。

一戒相结罪重轻。一一本于大小经律。深思细择。融会贯通。方敢组织成文。使其言简意尽。并无片言只字。敢任私臆。但不复如毗尼集要。逐节标其出某处耳。倘不相信。请徧阅大藏。极其精通。然后料简予所不及。赐以教正。予深望焉。

一大乘律法。虽是一切律之所朝宗。然既通于七众。故于比丘五篇七聚名义。仍须隐而不说。盖菩萨比丘。及比丘尼。自应习学毗尼集要。及律藏全书。即于彼中通晓篇聚名义。此中不必更宣。若菩萨沙弥。菩萨优婆塞等。只须依此修学。而篇聚名义。尚非分内之所应知。万万勿求先知。致成盗法重难。高明之士。信之慎之。

佛说梵网经菩萨心地品合注卷第一

姚秦三藏法师鸠摩罗什译

明菩萨沙弥古吴智旭注

菩萨比丘温陵道昉订

(甲)入文为三。从品初至光为何等相。有九行经。为放光发起分。从尔时释迦擎接大众。至下卷心心顶戴欢喜受持。为正示法门分。从尔时释迦牟尼佛说上莲华台藏至卷终。有八行经十四行偈。为流通益世分。虽是六十二品中之一品。序及流通。自在全经。而就兹一品。三分宛然。

(乙)初放光发起为三。初总标法会时处。二释迦放光警众。三菩萨放光集问。

(丙) 初总标法会时处又二。初明时处主伴。二指所说法门。

(丁) 今初

尔时释迦牟尼佛。在第四禅地中摩醯首罗天王宫。与无量梵天王。不可说不可说菩萨众。

诸经通序。皆具六种成就。此是一品别行。略无信闻。以信闻二义。文在初品。理贯全经故也。今但出四种。尔时二字。标时成就。释迦牟尼。标主成就。第四禅地。标处成就。梵王菩萨。标伴成就。既主伴同时同处。必闻妙法。既闻妙法。必如理信解。文虽标四。义乃具六。言尔时者。时无实法。长短惟心。但据师资道合。机教相符。总名尔时。言释迦牟尼佛者。乃我本师万德嘉号。佛有无量德。应有无量名。今且就此土示生之姓。及父王所立之字。人共称之。梵语释迦。此翻能仁。亦翻能儒。亦翻直林。此即是姓。梵语牟尼。此翻寂默。繇菩萨为太子时。躬临释种大会。释众咸皆默然。父王为立此字。姓字合称。立兹嘉号。约义释者。寂默故不住生死。能仁故不住涅槃。悲智双运。乃称大觉。在第四禅地者。法身无在无不在。为众生故。示现住处。有云暂时名在。久居名住。此偏举耳。久亦名在。暂亦名住。在之与住。字别义同。今约住释义。佛有四住。一者天住。二者梵住。三者圣住。四者佛住。五戒十善。名为天住。四禅八定。慈悲喜舍。名为梵住。戒定慧脱。名为圣住。首楞三昧。十力无畏不共等法。名为佛住。行住坐卧四威仪中。恒不离此一切法门。以天住应欲界机。以梵住应色无色机。以圣住应三乘机。以佛住应一乘机。佛为能住。四法为所住。又四法为能住。天王宫为所住。以此四法摄众生故。示有住处。住本无住。非似凡夫。于无住中随业住也。第四禅名为地者。于三界九地中。即舍念清净地。佛既在此。应同梵住。而意在敷心地门。接众见本。则是住于佛住也。摩醯首罗。此翻大自在。居于色究竟天。为大千世界尊主。亦名大梵天王。大千界内。惟有一王。今言无量。则他方云集众也。菩萨义见玄义。不可说不可说者。大数极名。大梵为异生众。菩萨为同生众。若异若同。总是夙闻大教。成就大根。应闻此大法者。愷与此大会耳。观心释者。介尔有心名尔时。此心与一切众生同体名释迦。此心本性空寂名牟尼。此心本自灵觉名佛。此心本自平等清净。名四禅地。此心本来自在。无所系属。名摩醯首罗宫。此心具一切清净差别功德。名无量梵天王。此心具一切无差别智慧不可穷尽。名不可说不可说菩萨众。

(丁) 二指所说法门

说莲华台藏世界卢舍那佛所说心地法门品。

海众云赞。欲闻大法。随机演示。意在归源。如此心地法门。乃卢舍那佛所说。而净满本尊。乃居莲华台藏世界。今为众宣说。俾知厥本。以为下文擎接礼覲之先容也。此华藏虽名报土。而称法垂报。体即寂光。寂光理性。藉报乃彰。如此指点。正欲令人自悟耳。观心释者。此心体无染污。具妙因果。名为莲华。此心坚实高显。一切法之中道名台。此心广含诸法名藏。此心竖穷名世。横徧名界。此心离过绝非名净。具尘沙德名满。一心徧喻诸心名说。此心众法之所集起名心。此心众法之所依持名地。此心堪作轨持名法。此心徧通诸法名门。略释梗概如此。下文不复委出。可以意知。

(丙) 二释迦放光警众

是时释迦身放慧光。所照从此天王宫。乃至莲华台藏世界。其中一切世界。一切众生。各各相视。

欢喜快乐。而未能知此光。光何因何缘。皆生疑念。无量天人。亦生疑念。

前已说示华台世界。舍那本尊所说法门。恐人不信。故又放光彻照其境。俾悟本源也。慧光者。色心不二。故身光即是慧光。说智及智处。皆名为般若也。所照乃至华藏等者。本迹不二。故能照穷法界海也。相视快乐者。以生佛体同。故不觉受熏之易。未知何因何缘者。未知本源心地之因。开迹显本之缘也。皆生疑念者。众生则久在沉迷。天人则但秉权迹。故一时开悟为难也。

(丙) 三菩萨放光集问

尔时众中玄通华光主菩萨。从大庄严华光明三昧起。以佛神力。放金刚白云色光。光照一切世界。是中一切菩萨。皆来集会。与共同心异口问此光。光为何等相。

众既生疑。理须发悟。非藉当机。孰为请主。而发迹显本。乃是不思议大事因缘。故必放光警集海众同致问也。菩萨名玄通华光主者。玄微透彻。即该因彻果之称。华表于行。光表于智。此行此智。成佛本源。故名为主。玄则华光皆玄。智行之性甚微妙故。通则华光皆通。智行之法徧因果故。梵语三昧。此翻正定。所住三昧。名大庄严华光明者。此智行乃称性所起。还庄严性。故名大也。以佛神力者。本住三昧。触佛光而起定。随承佛力。而放光召众也。所放光名金刚白云色者。究竟坚固。故名金刚。表法身德。净无瑕疵。名之为白。表般若德。万德丛集。名之为云。表解脱德。又三德皆坚固。三德皆无瑕。三德皆集法。如此光明。全是三德秘藏。一切世界菩萨之所同修同证。故蒙照皆来集会也。同心异口问此光者。还问前来佛所放光因缘相也。

(乙) 次正示法门二。初舍那说心地法。次释迦宣菩萨戒。

(丙) 初中三。初问答标名。次正说义趣。三付嘱弘传。

(丁) 初又二。初释迦腾问。二舍那垂答。

(戊) 初复二。初摄众见本。二为众请法。

(己) 今初

是时释迦即擎接此世界大众。还至莲华台藏世界。百万亿紫金刚光明宫中。见卢舍那佛。坐百万亿莲华赫赫光明座上。时释迦及诸大众。一时礼敬卢舍那佛足下已。

华藏是本源世界。犹如故乡。故言还也。前虽放光照彻斯境。而大众但承光远见。未曾亲履。今始面奉本尊。知本迹之非隔。一时礼敬。正表以迹合本也。

(己) 二为众请法

释迦佛言。此世界中。地及虚空一切众生。为何因缘。得成菩萨十地道。当成佛果。为何等相。如佛性本源品中。广问一切菩萨种子。

前既两番放光。动其疑念。令其发问。故今代众启请。重问因缘深义。俾各从本佛亲闻也。地及虚空一切众生者。五趣。及四王忉利二天。为地居众生。余四欲天。及色。无色界。为空居众生。是诸众生。皆悉当成佛果。但未知繇何因缘耳。十地为分果。佛为满果。成之必藉因缘。而若因若

果。必有其相。今直略问而已。若广问者。具如佛性本源品也。此即结集家语。悬指彼处全经。后皆仿此。

(戊)二舍那垂答二。初以定示答。次诫听言答。

(己)今初

尔时卢舍那佛。即大欢喜。现虚空光体性本源成佛常住法身三昧。示诸大众。

将演法门。先以定示者。略有三义。一者为显法体。以此法门。非语言文字之所能宣。惟是圣智所行境界。然佛既亲证此法。则常时在定。那有出入。当体即是。亦何隐现。但众生久沉迷网。惟同体大悲能以不思议称性方便而开晓之。故名为现也。二者为顺悉檀因缘。自有众生闻说法而得四益。亦自有众生见入定而得四益。故须以定示之。三者为显如来一语一默。无非妙道。所作佛事。皆悉不虚。先以定示。了知此法。不滞言诠。复以语答。了知此法不堕暗证。相貌音声。皆为教体。而此三昧名虚空光体性等者。虚空则荡无纤尘。光则徧照法界。体性则实相真源。亦三德秘藏之异名耳。此秘密藏。一切众生本来具足。为成佛之真因。诸佛如来究竟圆证。成常住之极果。今和盘托出。直使大众当下见其若因若果之相。亦可谓直捷痛快者矣。

(己)次诫听言答二。初诫修三慧。次委答所问。

(庚)今初

是诸佛子谛听。善思修行。

佛法虽妙。非慧莫悟。妙悟虽多。三慧收尽。听不谛审。则闻慧不生。思不如理。则思慧不生。行不努力。则修慧不生。闻慧在名字。思慧在观行。修慧在相似。繇闻慧故。得伏五住。繇思慧故。得净六根。繇修慧故。得开秘藏。此犹次第为语。若称性者。三慧并在一心之中。

(庚)次委答所问二。初总答因果本迹。二广示心地名相。

(辛)初中又四。初明因。二明果。三从本垂迹。四摄迹归本。

(壬)今初

我已百阿僧祇劫修行心地。以之为因。

以身为证。明是自行真实法门也。梵语阿僧祇。此云无数。不言三阿僧祇。而言百阿僧祇者。被界外机。须知因地如斯遥旷也。

(壬)二明果

初舍凡夫。成等正觉。号为卢舍那。住莲华台藏世界海。

生相无明永尽。名为初舍凡夫。果德究竟圆极。名为成等正觉。等则双照二边。正则契会中道。于十号中。即是正徧知号也。卢舍那者。此云净满。如望夜之月。黑相都净。光体圆满。从德立号。报智冥法之极称也。住莲华台藏世界海者。实报无障碍土。诸佛所感称实果报。色心不二。依正重

重。又此世界。繇于众生心性显现。还依众生心性安住。众生心性。名为莲华。在污不染。因果同时。繇此心性妙莲华故。乃使世界亦如莲华。即此心性为万法之宗极故名台。含无边之刹网故名藏。竖无终始故名世。横绝方隅故名界。深广难思故名海。究竟契合故名住也。

(壬) 三从本垂迹

其台周徧有千叶。一叶一世界。为千世界。我化为千释迦。据千世界。后就一叶世界。复有百亿须弥山。百亿日月。百亿四天下。百亿南阎浮提。百亿菩萨释迦。坐百亿菩提树下。各说汝所问菩提萨埵心地。其余九百九十九释迦。各各现千百亿释迦亦复如是。

周徧千叶者。圆表千法。别应二地。略如玄义所明也。千释迦者。正起信论所明于色究竟天。示现世间最高大身。乃带劣胜应。通机所见者也。据者。统摄化导之义。百亿者。千万为亿。共是十万万数。乃大千世界之区域也。须弥。此云妙高。四宝所成。居四洲大海之中。腹细上广。顶为忉利所居。腰为日月所绕。如起世经广明。阎浮提者。四洲之一。在须弥南。为诸佛示生之处。此洲有一大树名阎浮提。余洲所无。故以为名。亦名瞻部洲也。菩萨释迦者。初坐菩提树下。未示成佛。犹名菩萨。化复现化。徧千百亿界者。广摄群机。曲垂方便。正起信论所明自然而有不思议业。能现十方利益众生。乃人间劣应。藏机所见者也。各各现千百亿释迦。千字疑衍。以合计乃成千百亿故。

(壬) 四摄迹归本

千叶上佛。是吾化身。千百亿释迦。是千释迦化身。吾以为本源。名为卢舍那佛。

从本垂迹。则不异而异。摄迹归本。则异而不异。指两重化。归于一真。正欲人各悟本源觉性。元自清净圆满耳。

(辛) 次广示心地名相二。初正列四十法门。次结示得入果相。

(壬) 今初

尔时莲华台藏世界卢舍那佛。广答告千释迦千百亿释迦所问心地法品。诸佛当知。坚信忍中。十发趣心向果。一舍心。二戒心。三忍心。四进心。五定心。六慧心。七愿心。八护心。九喜心。十顶心。诸佛当知。从是十发趣入坚法忍中。十长养心向果。一慈心。二悲心。三喜心。四舍心。五施心。六好语心。七益心。八同心。九定心。十慧心。诸佛当知。从是十长养心入坚修忍中。十金刚心向果。一信心。二念心。三回向心。四达心。五直心。六不退心。七大乘心。八无相心。九慧心。十不坏心。诸佛当知。从是十金刚心入坚圣忍中。十地向果。一体性平等地。二体性善慧地。三体性光明地。四体性尔焰地。五体性慧照地。六体性华光地。七体性满足地。八体性佛吼地。九体性华严地。十体性入佛界地。

坚信忍者。从外凡位。仰信中道佛性之理。修习坚固。得成于忍。乃证发趣位也。发趣心者。从假入空。开发趣向登菩提路。向果者。一一心皆向佛果。又一一心中。各具向果二义。趣入名向。住位名果。如四果四向等。此十心即是十波罗密。亦即十住法门。深达空法而修十度。十度皆是无相法门。护即力度。喜即方便。顶即智度。次第与通途稍别者。各有取义。不可定执也。又十波罗密。皆有长养善法。金刚坚固义。皆亦体性法门。而但云发趣者。且就似解位中。即生心而本无住

言之耳。坚法忍者。从发趣法。修习坚固。得成于忍。乃证长养位也。长养心者。出空入假。以如幻三昧。长养善法。此即四等四摄。定总于等。慧总于摄。亦即十行法门。又四等妙定。四摄妙慧。皆有开发趣向。金刚坚固义。皆亦体性法门。而但云长养者。且就似解位中。即无住而常生心言之耳。坚修忍者。修长养心。坚固成忍。乃证金刚位也。金刚心者。习中观。伏无明。犹如金刚。不可沮坏。此心名义。大似圆家十信。亦即十回向法门。又信等亦皆有发趣长养义。亦皆是体性法门。而但云金刚者。且就似解位中。无住即生心。生心即无住言之耳。坚圣忍者。金刚心中。以中道观。修习圣法。发真智断。成坚固忍。乃证十地位也。断十重障。证十真如。犹如大地。荷负一切。舍凡入圣。顿同佛体。灼见佛性。故一一皆名体性地也。此与通途十地。义意颇同。名字迥别。至后方释。又十地皆有发趣长养金刚之义。而直云体性地者。前约相似解行。故地地皆名为心。此约证真履实。故心心皆名为地耳。

(壬)二结示得入果相又二。初以自身证。二转授众生。

(癸)今初

是四十法门品。我先为菩萨时修。入佛果之根源。

正觉如果。此法如根。正觉如海。此法如源。佛所先修。决定非谬也。

(癸)二转授众生

如是一切众生。入发趣长养金刚十地。证当成果。无为无相。大满常住。十力。十八不共行。法身智身满足。

入发趣等四十法门。方能证当成果。正显理虽性具。心藉修成。不可高谈理性而生邪慢也。无为无相者。诸漏永尽。大满者。万德圆极。常住者。不变不迁。力不共满足故大满。法身满足故常住。智身满足故无为无相。又无为即自在我德。无相即净德。大满即乐德。常住即常德。力不共亦无为。无相。大满。常住。法身亦无为。无相。大满。常住。智身亦无为。无相。大满。常住。三德各具四德也。

(丁)二正说义趣二。初菩萨问义。二舍那详答。

(戊)今初

尔时莲华台藏世界卢舍那佛。赫赫大光明座上千华上佛。千百亿佛。一切世界佛。是座中有一菩萨。名华光王大智明菩萨。从坐而立。白卢舍那佛言。世尊。佛上略开十发趣十长养十金刚十地名相。其一一义中。未可解了。唯愿说之。唯愿说之。妙极金刚宝藏一切智门如来百观品中已明。

于诸佛大会中而菩萨启问者。正属所被之机故也。华光王。即华光主义。大智明。即玄通义。前文放光集众。表示繇本智而起妙行。故名玄通华光主。此文问义秉修。表示资妙行而趣大觉。故名华光王大智明。

(戊)二舍那详答四。初明十发趣。二明十长养。三明十金刚。四明十地。

(己)初中三。初总征。二别释。三结指。

(庚)今初

尔时卢舍那佛言。千佛谛听。汝先言云何义者。发趣中。

但告千佛者。此是如来本所修行无上法门。故令千佛转相传授也。发趣义略如前释。此以十波罗密。心心开发。趣向真道。名十发趣。别则一心分对一住。圆则住住修行此心。乃至妙觉圆满此心。今就义便。且约从假入空为解。若利根者。既见于空。亦见不空。见不空故。开发趣向证妙真谛。此真即中。亦复即俗。三谛圆融。不可思议。一心一切心。一切心一心。十段文中。每露此旨。读者须善悟之。

(庚)二别释十。初舍心。(至)十顶心。

(辛)今初

若佛子。一切舍。国土城邑田宅金银明珠男女己身。有为诸物一切舍。无为无相。我人知见。假会合成。主者造作我见。十二因缘。无合无散无受者。十二入。十八界。五阴。一切一合相。无我我所相。假成诸法。若内一切法。外一切法。不舍不受。菩萨尔时名如假会观现前。故舍心入空三昧。

若佛子者。绍佛家业。当践佛位。故名佛子。一切舍者。总标修舍。谓舍内外物。乃至舍我法执也。国土下。先明舍内外物。无为下。次明舍我法执。谓但观无为无相之理。了知一切我人知见。皆是假会合成。彼外道妄计有主者。造作者。及神我见。乃至二乘妄计有十二因缘实法。其实缘起亦无有合。缘灭亦无有散。亦无有受合受散者。举凡十二入十八界五阴等法。一切凡夫所计一合之相。本无我及我所之相。不过是假成诸法耳。是以若内一切法。外一切法。本无故不须舍。本无故不可受。此则从假入空。名为如假会观。此观现前。任运入空三昧矣。此亦可别对发心住者。弃妄故名舍心。发真故名发心住也。又发真即是别义。发中即是圆义。一切法不受。是遮俗照真。一切法不舍。是遮真照俗。又不受即双遮。不舍即双照。双遮双照。中道宛然。

(辛)二戒心

本文

若佛子。戒。非非戒。无受者。十善戒。无师说法。欺盗乃至邪见。无集者。慈良清直正实正见舍喜等。是十戒体性。制止八倒。一切性离。一道清静。

戒之一字。标无作体。此无作戒。永离二边。契中道。非非戒下。先明离有。慈良下。次明离空。制止下。结明德用。非戒者。外道邪戒。及凡夫取相持戒。虽善恶不同。咸非入道正门。故名非戒。今菩萨戒体。非同凡外之非戒。以其了达无受者故也。此十善戒法。虽师师相授。而实无师能说此法。所谓和尚是戒耶。阿闍梨是戒耶。乃至白四羯磨是戒耶。即所对治欺盗等十恶法。亦本无集者。以此恶法。不自生。不他生。不共生。不无因生。又未生无藏处。欲生无来处。正生无住处。生已无去处。则法性本无染污也。但法性中本自具足慈良等一切性德。即是十戒体性。谓慈即不杀体性。良即不盗体性。清即不淫体性。直即不两舌体性。正即不恶口体性。实即不妄言。不绮语体性。正见即不痴体性。舍即不贪体性。喜即不嗔体性也。制止八倒者。一切性离。即无受乃至无集。能制止凡外四倒。一道清静。即慈良等体性。能制止二乘四倒。盖凡夫及外道。不论恶戒善

戒。咸生取著。无常计常。苦谓是乐。无我执我。不净计净。故成有漏因果。二乘虽证无漏。不达性体。常谓无常。乐谓是苦。我谓无我。净谓不净。故入涅槃时。戒善随废。大乘从性起修。全修在性。以性德为所依体。以无作色为当体。始从初受。极至佛身。不坏不失。任运止恶行善。性德即法身。无作色即报身。所谓诸佛究竟色也。于律仪上。法尔有摄众生义。即应化身。此戒心亦可别对治地住者。地是所治。戒是能治也。

(辛) 三忍心

若佛子。忍。有无相慧体性。一切空。空忍。一切处忍。名无生行忍。一切处得。名如苦忍。无量行一一忍。无受无打无刀杖。嗔心皆如如。无一一谛。一相。无无相。有无有相。非非心相。缘无缘相。立住动止。我人。缚解。一切法如。忍相不可得。

有无相慧体性者。谓菩萨三忍。咸以无相慧为体性也。下别释三忍。即约三苦境明之。观一切坏苦。皆知本空。故名空忍。观一切处行苦。皆本无生。名无生行忍。观一切处苦苦。得其实相。知即法身。名如苦忍。若非三忍之力。一切行门。皆不成就。故无量行一一忍。此总结上文也。下重明三忍观慧。以谛观坏苦境界。内无能受之我。外无能打之人。中间无所用之刀杖。故嗔心皆如彼真如之理而不动摇。所以名空忍也。以谛观行苦境界。了知无苦集等一一差别之谛。惟是一真实相。虽无一一谛。而并无无相。虽有一真实相。而亦无有相。亦非心与非心之相。亦无缘与无缘之相。是名无生行忍也。以谛观苦苦境界。了知若立若住若动若止若我若人若缚若解。一切法当体皆如。即一切皆如。则忍相亦不可得。是名如苦忍也。一切法如。即上文所谓一切处得耳。此三苦繇于三受。若别对者。乐受是坏苦。苦受是苦苦。不苦不乐受是行苦。若通论者。三受皆坏苦。必变坏故。三受皆行苦。迁流造作性故。三受皆苦苦。生死恶法故。此亦可别对修行住者。以三忍力。修无量行也。

(辛) 四进心

若佛子。若四威仪一切时行。伏空。假会。法性。登无生山。而见一切有无如有如无。天地青黄赤白一切入。乃至三宝智性一切信。进道空无生无作。无慧。起空入世谛。法亦无二。相续空心。通达进分善根。

无相精进。常时无间。不拘行坐。故云一切时行。行何等法。谓常伏习空观。假会观。法性观也。以三观力。故能登无生山。而见一切有无之法。有亦真如。无亦真如。总不背于法性。故于天地等世间法。乃至三宝等出世法。一切信其皆是真如。即于此世出世法中修习进道。皆与空无生无作三解脱门相应。亦并无三脱之慧可得。乃至起真空观。入世谛法。亦与空法无二。惟以相续真空观。通达进分善根。是名无相真精进也。此亦可别对生贵住者。登无生山。即是入如来种。

(辛) 五定心

若佛子。寂灭无相。无相。无量行。无量心三昧。凡夫圣人。无不入三昧体性相应。一切以定力故。我人作者受者一切缚见性。是障因缘。散风动心。不寂而灭。空空八倒。无缘假静慧观一切假会。念念寂灭。一切三界果罪性。皆由定灭。而生一切善。

寂灭无相。标定体也。无相下。先明定能生善。一切下。次明定能灭罪。无缘下。结示观慧功能。先明生善者。言此定虽则无相。而能具无量行。所谓四无量心。三昧。一切凡夫圣人。无不入此三

昧相应。以大慈故。与一切圣乐。以大悲故。拔一切凡苦。以大喜故。于一切凡圣等生庆悦。以大舍故。于一切凡圣等心无二。又此四无量定。三乘圣人固所共修。一切凡夫亦皆曾证。以劫尽时。火水风灾将起。一切有情。法尔成就此定。乃生四禅处故。次明灭罪者。言一切我人等缚著邪见之性。凡属障道因缘。散风动心。以定力故。皆不须作意求寂而自永灭。灭。故空凡夫四倒。不寂而灭。故空二乘四倒也。次结示功能者。言用此无缘假静慧。观一切假会之法皆即念念寂灭。所以三界苦果。及其罪性。皆繇定力而灭。而罪性既灭。法尔生得慈悲等一切善也。静慧即是静虑。梵名禅那。无缘假者。谓一切假名诸法。当体全空。本无可缘。今达假法性空。故名无缘假静慧。此定心亦可别对方便具足住者。三昧体性。凡圣无不相应。如胎已成。人相不缺也。

(辛) 六慧心

若佛子。空慧。非无缘。知体名心。分别一切法假名主者。与道通同。取果行因。入圣舍凡。灭罪起福。缚解尽。是体性功用。一切见常乐我净烦恼。慧性不明。故以慧为首。修不可说观慧。入中道一谛。其无明障慧。非相。非来。非缘。非罪。非八倒。无生灭。慧光明焰为照。乐虚方便。转变神通。以智体性所为慧用故。

空慧者。标第一义空真慧之体也。此之妙慧。非同二乘断空。一无所缘而已。当知即是灵知之体。亦名真心。外道迷此真体。故分别一切法假名主者。然即此外道恶慧。亦本与觉道通同。二乘不了此体。故但取果行因。入圣舍凡。灭罪起福。一切缚著。皆悉解尽。然即此二乘偏慧。亦是此体性之功用。但彼外道。及二乘人。于一切知见常乐我净烦恼等法。慧性不明。是以或生执著。或欲舍离耳。故今以慧为首。修不可说观慧。双破二执。双照二理。入于中道一谛。中道既显。方知其无明之障慧者。本非有相。非有来处。非有生缘。非有罪累。本非八倒。原无生灭。是以慧光明焰。独为照耀。而随其意乐。虚融无碍。起诸方便。以种种转变神通。化导含识。此皆以真智体性所为。而慧即其用故也。此亦可别对正心住者。入中道一谛。则容貌如佛。乐虚方便。则心相亦同。

(辛) 七愿心

若佛子。愿愿。大求。一切求。以果行因。故愿心连。愿心连相续百劫。得佛灭罪。求求至心。无生空一。愿观观入定照。无量见缚。以求心故解脱。无量妙行。以求心成菩提。无量功德。以求为本。初发求心。中间修道。行满愿故。佛果便成。观一谛中道。非阴。非界。非没生见见。非解慧。是愿体性。一切行本源。

愿愿者。随所发愿。数数无尽。不止一发也。大求者。惟为菩提。不向二乘。不向三有也。一切求者。心无限剂。不舍一法也。以果行因故愿心连者。先达心佛众生。三无差别之理。称果觉之性而行妙因。故所发大愿。相连不绝。永无退悔。至于百劫之久。犹如舍那本所修行。则觉道必得究竟。灭罪必得无遗矣。人谓愿求之心。属于散动。而不知求求至心者。却与无生空一。所谓取舍若极。与不取舍亦非异辙。故修此愿时。观观皆入正定。照明佛法也。次重明得佛灭罪。谓无量见缚。皆以求心故得解脱。无量妙行。皆以求心乃成菩提。无量功德。皆以求心而为其本。是以初发求心。中间修道。以行填愿。但令行满愿故。佛果便得成也。若无求心。如担麻弃金。岂脱见缚。紫光劣愿。岂成无漏。但念三脱。岂乐神通耶。次更明观观入定。谓观于一谛中道。非阴。非界。非没见生见之见。非二乘之解慧。当知是愿即是中道体性。乃一切行之本源也。没生见者。没即无见。生即有见。此亦可别对不退住者。愿愿相连。故身心日益增长也。

(辛) 八护心

若佛子。护三宝。护一切行功德。使外道八倒恶邪见不娆正信。灭我缚见缚。无生照达二谛。观心现前。以护根本无相护。护空无作无相。以心慧连。慧连入无生空道。智道皆明光。明光护观入空假分分幻化。幻化所起如无。如无法体。集散不可护。观法亦尔。

此即力波罗密也。护三宝者。不为外道邪见四倒所娆。护一切行功德者。不为二乘偏空四倒所娆。故于佛道。具足正信。能灭我法二执。而无生观慧。照达真俗二谛。使观心常现前也。此妙护心。名为根本无相之护。即以此护根本无相之护。护于空无作无相三解脱门。繇此心中智慧。相连不绝。则能证入无生空道。令其能观之智。及所观之无生空道。皆悉明光。又以此明光智道。护持观智。入于空假二境。分分幻化法中。悉知一切幻化所起如无。谓皆即第一义空。而此如无法体。集亦非集。散亦非散。若集若散。皆不可得而护。所护之境。既不可得。则能护之观法。亦尔不可得也。能护所护皆不可得。乃名根本无相护。若有少法可得。则为八倒之所娆矣。此亦可别对童真住者。以善护故。离一切过。灵相具足。

(辛) 九喜心

若佛子。见他人得乐常生喜。悦及一切物。假空照寂。而不入有为。不无寂然大乐。无合有受。而化有法。而见云假。法性平等一观。心心行多闻。一切佛行功德。无相喜智心心生念。而静照乐心。缘一切法。

此即方便波罗密也。繇善知同体巧方便故。不但自修功德以益众生。但见他人得于世出世乐。常生随喜之心。而即以此随喜功德。又能普悦及一切物。盖以即假即空。即照即寂。而虽不入于有为之法。不无寂然法性大乐也。以不入有为故无合。以不无大乐故有受。以无合故。而化有法。令其忘相。以有受故。而见云假。令互得益。此正以心佛众生。法性本来平等一体之观。故成此善巧方便也。此修巧便菩萨。心心行于多闻。使观智增益明了。乃至三世一切佛行功德。皆以无相随喜之智慧方便。于念念中摄取现前。生随喜念。而恒以此静照乐心。徧缘法界一切诸法。使其互为庄严。重重无尽。此则以法界中乐。还复普施法界众生。所谓惠而不费者也。亦可别对法王子住者。方便最巧妙故。

(辛) 十顶心

若佛子。是人最上智。灭无我轮见疑身一切嗔等。如顶观连。观连如顶。法界中因果。如如一道。最胜上如顶。如人顶。非非身见。六十二见。五阴生灭。神我主人动转屈伸。无受无行可捉缚者。是人尔时入内空值道。心心众生。不见缘。不见非缘。住顶三昧。寂灭定发行趣道。性实我人常见八倒生缘。不二法门。不受八难。幻化果毕竟不受。唯一众生去来坐立。修行灭罪。除十恶。生十善。入道正人正智正行。菩萨达观现前。不受六道果。必不退佛种性中。生生入佛家。不离正信。

此即智波罗密也。以差别智。徧知诸法。善达法界如如顶法。名最上智。此智徧能灭无利钝诸使。所谓我轮见疑身一切嗔等。能令如顶观智。相连不断。繇此观智相连。观于如顶法故。了知法界中若因若果。皆即如如一道。更无二如。故此名为最胜上如顶法。犹如人之顶相也。然虽喻以人顶。实乃非非身见。亦非六十二见可见。亦非五阴生灭之法。亦非外道所计神我主人能动转屈伸者。亦自不受诸法。亦无行相可得。既是第一正受。心行处灭。又安可捉缚哉。非非身见者。上非字。是

遮拂之辞。下非字。连身字为义。谓凡外非身计身。故名为非身见。或疑衍一非字。亦通也。是人尔时既证顶法。灭于身见。乃至无受无行。便入内空三昧。亲值于道。名为见道。是时虽心心以度众生为事。而不见有缘相。亦不见有非缘相。住是顶三昧中。从寂灭定发起妙行。进趣佛道。一切外道所执性实我人常见。及八倒生缘等。皆入不二法门。所谓行于非道。通达佛道。故不受邪见八难之报。及三界中一切幻化果报。亦皆毕竟不受。然既无我人。亦无果受。将谁修行而成佛道耶。惟有一种八识心心所之法聚。假名众生。去来坐立。非断非当。法尔展转相续。修行灭罪。除恶生善。入于正道。证于正忍正智之法。发起正行。尔时菩萨通达观智。常得现前。既不受六道有漏之果。亦复不退佛种性中而堕二乘之地。生生入于佛家。不复离正信矣。此亦可别对灌顶住者。以住顶三昧故。

(庚) 三结指

上十天光品广说。

(已) 二明十长养三。初总征。二别释。三结指。

(庚) 今初

舍那佛言。千佛谛听。汝先问长养十心者。

四无量定。四摄法慧。最能增长佛道。养育众生。名十长养。别则一心分对一行。圆则位位具修此心。乃至妙觉满足此心。今就义便。且约从空入假为解。既二谛平等。则中道自圆彰矣。又四等非无观慧。四摄非无定力。今以定慧分摄。亦一往语耳。

(庚) 二别释十。初慈心。(至) 十慧心。

(辛) 今初

若佛子。常生慈心。生乐因已。于无我智中。乐相应观入法。受想行识色等大法中。无生无住无灭。如幻如化。如如无二故。一切修行成法轮。化被一切。能生正信。不由魔教。亦能使一切众生得慈乐果。非实。非善恶果。解空体性三昧。

慈以与乐为义。故常生慈心。能生乐因。然或不与无我智相应。便属情爱。故必于无我智中。以乐相应之观。而入一切诸法。所谓观于受想等大法中。一切即空即假即中。无生住灭。即空也。如幻化。即假也。如如无二。即中也。如此一切修行满足。成就法轮。化被一切。能使一切众生咸生正信。不由魔教。此则成于乐因。亦能使一切众生得于究竟慈乐之果。而此慈乐果。非二乘所证实灭。亦非世间善恶果报。乃是解空体性三昧。诸佛菩萨大法乐耳。此亦可别对欢喜行者。化被一切。即十方随顺之义。

(辛) 二悲心

若佛子。以悲空空无相。悲缘行道。自灭一切苦。于一切众生无量苦中生智。不杀生缘。不杀法缘。不著我缘。故常行不杀不盗不淫。而一切众生。不恼发菩提心者。于空见一切法如实相。种性行中生道智心。于六亲六怨。亲怨三品中。与上乐智。上怨缘中。九品得乐果。空现时。自身他一切众生。平等一乐起大悲。

以悲空空无相者。了知大悲之体。本自空空无相。今欲证此体。故以悲缘而行菩萨之道。先自灭一切苦因。随于一切众生无量苦中生拔济智。设自身未免苦轮。则安能广度一切也。无量苦者。因则见思为苦。尘沙为苦。无明为苦。果则恶道为苦。有漏为苦。沉寂为苦。迷中为苦。生智者。生真谛智。拔见思苦因。拔恶道有漏二种分段苦果。生俗谛智。拔尘沙苦因。拔沉寂苦果。生中谛智。拔无明苦因。拔迷中变易苦果。以要言之。即是一念圆修三种大悲。繇修生缘大悲。故拔恶道之苦。亦拔沉寂之苦。俗谛三昧成。是名不杀生缘。观一切众生皆我父母等也。繇修法缘大悲。故拔有漏分段之苦。真谛三昧成。是名不杀法缘。观一切地水是我先身。一切火风是我本体也。繇修无缘大悲。故拔迷中变易之苦。中谛三昧成。是名不著我缘。观心佛众生。三无差别。不缘假名。不缘实法。惟缘中道佛性。无缘而无不缘也。若约次第释者。藏教持性重戒。是不杀生缘。通教体色入空。是不杀法缘。别教修行中道。是不著我缘。圆教三悲一念中修。故能圆拔无量众苦。然悲观虽深。总以事戒为所依境。若无事境。理观不发。故常行不杀不盗不淫。而一切众生。不恼发菩提心者。我不以杀盗淫事恼人。人亦自不恼我。互不相恼。斯即永拔苦因。而此圆悲。不惟拔苦。随即与乐。良繇菩萨不但见空。亦即于空见一切法如实之相。故于种性行中。随生道种智心。于亲怨三品。一一皆与上乐智果。乃至上怨缘中。亦令其九品得于乐果。如是修习。乃至空空无相之体现在前时。则自身及他一切众生。皆平等使归一乐。而还起佛地之大悲矣。此亦可别对饶益行者。善能利益一切众生故也。

(辛) 三喜心

若佛子。悦喜。无生心时。种性体相道智空。空喜。心不著我所。出没三世。因果无集。一切有入空观行成。等喜。一切众生起空入道。舍恶知识。求善知识。示我好道。使诸众生入佛法家。法中常起欢喜。入佛位中。复是诸众生入正信。舍邪见。背六道苦。故喜。

悦者畅适。喜者欢欣。此总标无量三昧之体相也。无生下。别出四喜。谓此悦喜。不同世情欲乐所起。特以自悟无生心时。则一切种性体相。以道智照之。无不皆空。故于空法而生欢喜。此即以自解空理。不受生缚故喜也。既达空法。心不著于我所而但求自度。惟为化度众生。示现出没三世。而非从业牵。故一切因果。悉皆无集。恒于一切二十五有之中。随处令其入空观行成就。故得平等欢喜。此即以善解无著。游戏度生故喜也。于一切众生起真空智。入慈悲道。各各舍恶知识。求善知识。还示我以好道。互相得益。使诸众生入佛法家。故于法中常起欢喜。此即以庆他行因。展转度脱故喜也。既入佛位之中。复使是诸众生皆入正信。舍邪背苦。此即以度他得果。广化众生故喜也。此亦可别对无嗔恨行者。即是自觉觉他。得无违拒义故。此与发趣中喜心差别者。发趣是随喜方便。此是无量三昧也。

(辛) 四舍心

若佛子。常生舍心。无造无相空法中。如虚空。于善恶有见未见罪福二中。平等一照。非人非我所心。而自他体性不可得。为大舍。及自身肉手足男女国城。如幻化水流灯焰。一切舍。而无生心常修其舍。

无分别。无执著。其心平等。名之为舍。无造下。明离一切分别。故为大舍。及自身下。明离一切执著。名一切舍。而无生下。结明常生舍心。即是无住生心之义也。无造即无作。于此三解脱门法中。观一切法如虚空等。若善若恶。若有若无。若罪若福。无不平等一照。知其体性。本不可得。故于内身外物。了达如幻化非实。如流焰无住。脱然放下。永无悵惜也。此亦可别对无尽行者。平

等一照。即所谓三世平等。十方通达。

(辛) 五施心

若佛子。能以施心被一切众生。身施。口施。意施。财施。法施。教道一切众生。内身外身国城男女田宅。皆如如相。乃至无念财物。受者施者。亦内亦外。无合无散。无心行化。达理达施。一切相现在行。

此四摄法中之布施摄也。发趣施度。以到彼岸为义。此中施摄。以化众生为旨。故云被一切众生也。菩萨所有身口意业。无不摄取众生。而摄取之方。不过财法二施。三业为能施。财法为所施。能所并列。以此五施教导众生。又观内外身等。皆如真如之相。乃至无有一念分别财物。受者施者。如此了达三轮体空。亦内修理观。亦外行布施。理观亦无合。布施亦无散。终日无心。终日行化。达即事之理。达即理之施。以此一切种种相貌。而现在行施。即佛顶所谓种种法门。得无差悞者也。故亦可别对离痴乱行。

(辛) 六好语心

若佛子。入体性爱语三昧。第一义谛法语义。一切实语言皆顺一语。调和一切众生。心无嗔无诤。一切法空智无缘。常生爱心。行顺佛意。亦顺一切他人。以圣法语。教诸众生。常行如心。发起善根。

欲明好语。先言入体性爱语三昧者。以说法度生。最为难事。自非悟入妙法体性。则不能以四悉因缘。巧作随智随情等说。惟入此体性三昧。了知一切法性。皆不可说。而有因缘故。亦可得说。其所说法。善逗群机。能使众生爱乐欢喜。故名体性爱语三昧也。既入三昧。则或说第一义谛法之语义。或说一切种种真实语言。究竟皆顺入于一乘真语矣。第一语义者。随自意语。随智语也。一切实语言者。随他意语。随情语也。虽善巧随情。种种权说。毫无欺诳。譬如长者等与诸子白牛大车。终无虚妄之咎。故名一切实语言也。随智固顺一乘。随情亦方便渐令入实。故云皆顺一语。以此二语。调和众生。不吝真法故无嗔。常随物机故无诤。盖繇一切法空之智。虽无扳缘。而常于众生生慈爱心。是以随所说语。上则行顺佛意而契理。下亦随顺一切他人而契机。恒以圣人法语。教诸众生。常行如心。而不离第一义谛。发起善根。而不舍方便说法。是谓菩萨爱语摄也。自他二语。一往分释者。随智为上契佛理。随情为下契群机。具足释者。二语即佛权实二智。故皆上合佛心。二语徧接利钝众生。故皆下顺他人。此亦可别对善现行者。于一法性。作二种说。即是同中显现群异。虽二种说。皆顺一语。即是一一异相。各各见同也。

(辛) 七益心

若佛子。利益心时。以实智体性。广行智道。集一切明焰法门。集观行七财。前人得利益。故受身命。而入利益三昧。现一切身。一切口。一切意。而震动大世界。一切所为所作。他人入法种空种道种中。得益得乐。现形六道。无量苦恼之事。不以为患。但益人为利。

此即利行摄也。此之摄法。全用权智。而权智全以实智为体。故即以实智体性。而广行权智之道。集一切智慧光明。集一切功德法财。福慧并严。乃使前人得益。故自虽久离生缘。为众生故。示受身命而入利益三昧。以三昧力。现三轮不思议化。震动大千。举足动步。无非佛事。皆使他人悟三观门。得现在益。得究竟乐。又复现形六道。广应群机。虽六道中有无量苦恼。不以为患。但以益

人为利耳。七财者。一信。二进。三戒。四惭愧。五闻。六舍。七定慧。三观者。法种为中观。空种为空观。道种为假观也。此亦可别对无著行者。现身口意。震动世界。即所谓现尘现界。不相留碍也。

(辛)八同心

若佛子。以道性智同空。无生法中。以无我智。同生无二。空同源境。诸法如相。常生常住常灭。世法相续。流转无量。而能现无量形身色心等业。入诸六道。一切事同。空同无生。我同无物。而分身散形。故入同法三昧。

此即同事摄也。前之利行。虽亦现形六道。犹为一切导首。今则异类中行。行于非道。通达佛道。善权化物。尤为不可思议。良以了达道种性智。同于真空。所谓即俗而真。故证入于无生法中。而以二种无我妙智。同一切众生无二。在天而天。在人而人。不知其为菩萨所化也。盖既悟此毕竟空寂万法同源之境。一切诸法真如实相。故能于无生无住无灭性中。示现常生常住常灭。随彼世法相续。流转无量。而能现无量形身色心等业。入诸六道。一切善恶事业。皆与其同。正以毕竟空故。虽示生而同无生。证无生故。虽现我而同无物。而分身散形与其同事。导归佛乘。故入同法三昧。此亦可别对尊重行者。种种示现。咸导归于第一波罗密多故也。

(辛)九定心

若佛子。复从定心观慧证空。心心静缘。于我所法识界色界中而不动转。逆顺出没故。常入百三昧。十禅支。以一念智作是见。一切我人若内若外众生种子。皆无合散。集成起作。而不可得。

复从定心者。善修慈悲喜舍三昧。成就奋迅超越等殊胜妙用也。前发趣中第五定心。以寂灭无相为体。此则以逆顺出没而为功能。盖繇观慧证入空理。故心心寂静。而常能徧缘一切三昧境界。不为我所法识界色界之所动转。于九次第定。随意自在。逆顺出没。遂入百三昧。及十禅支。以一念相应智慧。见一切根身器界。现行种子。因缘和合。虚妄有生而无合。因缘别离。虚妄名灭而非散。惟是妄心之所集成。名为现行。妄心之所起作。名为种子。而当体了不可得也。盖四禅八定。凡外亦能修习。但繇未证空理故。每为禅法所用。而不能巧用禅法。既为禅法所用。则未免随禅受生。是被我所法识界色界所动转也。识界即四空天。但有四蕴而无色蕴。故名识界。虽灭受想定。二乘亦能证得。但未达妙空。便取灭证。不复能现诸威仪。今言逆顺出没者。起定为出。入定为没。从灭受想定起。入非非想定。乃至从二禅起。入于初禅。名逆出没。从初禅起。入二禅。乃至从非非想定起。入灭受想定。名顺出没。若次第顺逆出没。名师子奋迅三昧。若间隔出没。名超越三昧。乃至百大三昧。总依九次第定为本。而九次第定。又总依十禅支所成。十禅支者。支是分义。谓繇分分心心所法。成于禅定。初禅有五支。一觉。二观。三喜。四乐。五一心。二禅有四支。一喜。二乐。三一心。四内净。三禅有五支。一乐。二一心。三舍。四念。五慧。四禅有四支。一一心。二舍。三念。四不苦不乐。今弃复存单。总名十支。此亦可别对善法行者。逆顺出没。三昧禅支。能成十方诸佛轨则也。

(辛)十慧心

若佛子。作慧见心。观诸邪见结患等缚。无决定体性。顺忍空同故。非阴。非界。非入。非众生。非一我。非因果。非三世法。慧性起光。光一焰明明。见虚无受其慧方便。生长养心。是心入起空

空道。发无生心。

慧见心者。即是四摄巧慧。作者。起也。前发趣中第六慧心。明于空慧心体。此明起空方便。方便不背真空也。邪见是利使。结患是钝使。本无决定体性。菩萨于顺忍中。既证空理。观利钝使。咸与空同。非阴界入。及三世法。从真慧体。起光照相。用一智焰。彻照万法。无不明了。见其本皆虚寂。无有受者。而此慧方便。不惟是四摄之本。亦是十长养心之本。繇慧方便。生长养心。繇长养心。入于起空空道。便能发中道无生心。入于十金刚矣。慧方便者。慧即实慧。方便即权慧。权实二慧。非二体也。起空空道者。从空出假。假不碍空也。此亦可别对真实行者。所谓观一切法。一一皆是清净无漏。一真无为。

(庚) 三结指

上千海眼王品。已说心百法明门。

佛说梵网经菩萨心地品合注卷第一

佛说梵网经菩萨心地品合注卷第二

姚秦三藏法师鸠摩罗什译

明菩萨沙弥古吴智旭注

菩萨比丘温陵道昉订

(己) 三明十金刚心三。初总征。二别释。三结指。

(庚) 今初

卢舍那佛言。千佛谛听。汝先言金刚种子有十心。

金刚种子者。修习中观。能为金刚十地而作种子。又三十心皆是种子。惟此十心。倍为坚固。故名金刚。别则一心分对一向。圆则位位具修此心。乃至妙觉究竟此心。今就义便。且约次第中观为解。又复大似圆家十信。一信。二念。第六不退。名义皆同。深心回向。即精进义。达即慧义。直即定义。大乘不异护心。无相还同回向。慧心与戒。不坏与愿。取义稍殊。亦不甚远。良繇界外机宜不同。或接或借。致成异趣。圆人称性修观。总皆揽入一念心中。无违妨也。

(庚) 二别释十。初信心。(至) 十不坏心。

(辛) 今初

若佛子。信者。一切行以信为首。众德根本。不起外道邪见心。诸见名著。结有造业必不受。入空无为法中。三相无。无无。生无生。无住住。无灭灭。无有一切法空。世谛第一义谛智。尽灭异空。色空细心。心空细心。心心空故。信信寂灭。无体性和合。亦无依然主者我人名。用三界假我。我无得集相。故名无相信。

信为道源功德母。长养一切诸善根。以信力故。不起外道邪见心。及一切世间种种妄见。名字计

著。能结三有果报。能造善恶诸业者。亦必不受。入于真空无为法中。生住灭相。当体皆无。亦并无无相可得。所谓生即无生。无生即生。无住而住。住即无住。无灭而灭。灭即无灭。不惟无一切法。亦无一切法空。惟以照了世谛第一义谛之权实妙智。尽灭凡外所计异色之空。及色界空界之微细心想。二乘心空之微细心智。如是心心皆空故。方生中道实信。信于中道寂灭之理。了知诸法不自生。故无体性。不共生。故无和合。不无因。故无依然。依然即是自然。不他生。故无主者我人名。但用三界假名之我。而此我实无得集之相。故名无相信也。此亦可别对救护众生离众生相回向者。入空无为法中。即纯洁精真义。不起邪见。不受结业等。即远诸留患义。用三界假我。我无得集相。即当度众生。灭除度相义。心心空故信信寂灭。即回无为心向涅槃路义。

(辛) 二念心

若佛子。作念六念。常觉乃至常施。第一义谛。空。无著无解生住灭相不动不到去来。而于诸业受者一合相。回向入法界智。慧慧相乘。乘乘寂灭。焰焰无常。光光无无。生生不起。转易空道。变前转后。变转化化。化转转变同时同住。焰焰一相。生灭一时。已变。未变。变变。化亦得一。受亦如是。

作念者。能念之观慧。六念者。所念之谛境也。能念无非一心三观。所念无非一境三谛。常觉下。先释所念。回向下。次释能念。常觉者。心外无佛。佛即是心。乃至者。略指法僧戒天。心外无法。法即是心。名常法。心外无僧。僧即觉法和合。名常僧。无作妙戒。究竟色相。名常戒。第一义天。法尔性德。名常天。三轮体寂。究竟大施。名常施。名虽有六。实惟第一义谛。此总明三谛圆融之境也。空字。别明真谛。无著无解。别明俗谛。生住灭相。现在不动。不到过去未来。别明中谛。既所念之境。三谛一谛。不可思议惟一合相。则于六念诸业。及受用此法者。当知亦皆是法界一合相也。回向入法界智者。若念佛时。佛为法界。一切法趣佛。乃至若念施时。施为法界。一切法趣施。此总明三观圆融之念也。慧慧相乘等。别明即空妙观。焰喻于慧。无常即相乘义。光喻于乘。无无即寂灭义。生生不起等。别明即假妙观。谓虽是生生不起。而复转易空道。所谓变前转后。变转化化。化转转变。无尽重重。不可思议也。变者。指能念之慧。化者。指所念之境。因佛法等境。生于能念之慧。故名为变。因于念慧。复成佛法等境。故名为化。同时同住等。别明即中妙观。谓虽变化转易。而复同时同住。犹如灯炷。焰焰一相。生灭一时。所谓过去已变。未来未变。现在变变。无不同同时同住也。言同时者。如生住灭三相。一往谓是三世。然生相生时。灭相则灭。住相生时。生相则灭。灭相生时。住相则灭。住相灭故。住亦名灭。灭相生故。灭亦名生。生相灭故。生亦名灭。住相生故。住亦名生。又正生时。生亦名住。正灭时。灭亦名住。则一相中皆具三义。皆具三名。故同时也。言同住者。义无实性。名无实体。生不自生。亦不他生。亦不共生。不无因生。住不自住。亦不他住。亦不共住。不无因住。灭不自灭。亦不他灭。亦不共灭。不无因灭。四性推检。求于生住灭之异相。了不可得。惟一无生无住无灭之法性。故同住也。焰焰一相。喻于同住。生灭一时。还喻同时。既能念之慧。三观一观。不可思议。惟是一相一时。则所念化境。亦得一相一时。而受用此法者。亦复如是一相一时矣。此亦可别对不坏回向者。若非一境三谛。一心三观。皆为可坏之法。以离真言俗。离俗言真。离真俗而言中。总非法界究竟了义。今悉离此诸离。故名不坏也。

(辛) 三回向心

若佛子。深心者。第一义空。于实法空智。照有实谛。业道相续因缘中道。名为实谛。假名诸法我

人主者。名为世谛。于此二有谛。深深入空而无去来。幻化受果而无受。故深空心解脱。

题称回向。文名深心者。回二边。向中道。理极渊微故也。此深心者。即是第一义空。谓于真实法空智中。双照有实二谛。咸归一实。有即世谛。实即真谛。何谓真谛。即是业道相续十二因缘中之道理是也。业从惑起。必招苦果。举一该二。成大缘起。其中道理。所谓菩提涅槃元清净体。能生诸缘。缘所遗者。虽是所遗。不在缘外也。何谓世谛。即假名诸法我人主者是也。本无实法。惟依世俗假说凡外不了。乃成二执耳。此二谛者。实谛情无理有。世谛理无情有。故同名有谛。深深入于第一义空而无去来者。所谓性真常中。求于去来迷悟生死。了无所得也。幻化受果而无受者。所谓因缘和合。虚妄有生。因缘别离。虚妄名灭。当处出生。随处灭尽也。此亦可别对等一切佛回向者。本觉湛然。觉齐佛觉。故名深空心解脱也。

(辛) 四达心

若佛子。达照者。忍顺一切实性。性性无缚无解。无碍。法达。义达。辞达。教化达。三世因果。众生根行。如如不合不散。无实。用无用。无名。用用用。一切空。空空。照达空。名为通达一切法空。空空如如。相不可得。

精真发明。名为达照。以此菩萨所证忍法。顺于一切实性。知彼性性。皆本无结缚。亦无解脱。故能发生四无碍辩。所谓法达。能知种种法相。义达。能知所诠义趣。辞达。能知名句文身。教化达。能作种种庄严乐说。惟其心轮通达。所以口轮无碍。盖既了知三世因果。及众生根性业行。皆悉如于真如。不合不散。本无实法。故能用于无以为用。而作随智说。亦本无名。故能用于用以为用。而作随情说。如是若实若名。一切皆空。能空之智亦空。照达此第一义空之理。名为通达一切法空。彼空空之智。如如之理。其相皆不可得也。此亦可别对至一切处回向者。达照即是真精发明。地如佛地之义。

(辛) 五直心

若佛子。直者。直照取缘神我入无生智。无明神我空。空中空。空空理心。在有在无而不坏道种子。无漏中道一观。而教化一切十方众生。转一切众生皆萨婆若。空直。直性。直行。于空三界生者结缚而不受。

正念真如。名为直心。真如徧一切法无所不在。故以直心照了彼取缘神我入无生智也。无明。即指取缘。取缘神我本空。空中亦空。即是双遮。而此空空理心。在有在无而不坏中道种子。即是双照。以此无漏中道一观。教化众生。令其皆入萨婆若海。梵语萨婆若。此翻一切智智。三智一心中得。名一切智智。即究竟果觉也。繇达无明神我本空。而证中道一实之理。故内秉直性。外行直行。内外一如。则于空华幻梦之三界。所有生者结缚。虽随意游戏出没。而不受其颠倒矣。此亦可别对无尽功德藏回向者。教化众生皆萨婆若。即所谓世界如来互相涉入。得无挂碍也。

(辛) 六不退心

若佛子。不退心者。不入一切凡夫地。不起新长养诸见。亦复不起集因相似我人。入三界业亦行空。而不住退。解脱于第一中道一合行。故不行退。本际无二故。而不念退。空生观智如如。相续乘乘。心入不二。常空生心。一道一净。为不退一道一照。

三不退位。繇于三不退智而成。初句总标。不入下。别释三不退位。空生下。别明三不退智。常空下。总结三智一心中修。三位一心中证也。不入凡夫地。是位不退果。不起新长养诸见我人等。是位不退因。新者。谓行人已伏故惑而入禅那。若于禅那中不善观察。发起爱见宿习。名之为新。今善修不退心故。故惑消灭。新惑不生。见爱二习。皆悉寂灭。虽示现入三界业。亦常行于空理。故得证位不退。言不住退。即是位不退也。此位不退。虽似与二乘共。然二乘岂能入三界业。故知圆位殊胜。空非但空。只须明此一种不退。已非权小境界。况具明三不退耶。次明所证解脱。乃于第一中道一合而行。不同二乘解脱。故不行退。次明了知生死本际。即涅槃本际。烦恼本际。即菩提本际。更无二际。念念恒与萨婆若智相应。而不念退。此三不退。理趣甚深。良繇三智所证。空生观智如如。即是位不退智。相续乘于大乘。即是行不退智。心入不二本际。即是念不退智。如此三智一心中修。名为常空生心。即是无住生心之义。善契心体。名为一道。不染二边。名为一净。是为不退一道一照。乃理智一如之极致也。此亦可别对随顺平等善根回向者。谓于同佛地中。各各生清净因。取涅槃道。故能圆证三不退理。然三不退若分属者。别教位不退在第七住。行不退在十回向。念不退在欢喜地。圆教位不退在初信心。行不退在第十心。念不退在发心住。今合明之。正显随顺平等善根义故。

(辛) 七大乘心

若佛子。独大乘心者。解解一空故。一切行心名一乘。乘一空智。智乘。行乘。乘智心。心任载任用。任载。任一切众生度三界河结缚河生灭河。行者坐乘。任用。载用智乘。趣入佛海。故一切众生未得空智任用。不名为大乘。但名乘。得度苦海。

惟一佛乘。无二无三。自成佛道。转化一切皆令成佛。故名独大乘心。所谓若二乘解。若菩萨解。究竟皆归第一义空。达此毕竟第一义空。所以一切行心。皆名一乘。谓乘于一空之一切种智也。而此独大乘心者。亦名智乘。亦名行乘。以乘此一切种智之心。此心堪任载诸众生。堪任用趣佛海。故得名为智乘及行乘也。何谓任载。谓任荷众生。令度三界苦果之河。惑业结缚之河。无明生灭之河。而此行者。不居此彼二岸。不住中流。常坐是乘而行济度。所以名行乘也。何谓任用。谓所载众生。皆用智乘。令其悉得趣入佛海。不令一人堕二乘地。所以名智乘也。故使一切众生。设有一人未得此空智任用者。则不名为大乘。但名为乘。得度苦海而已。此即反显独大乘心。必能等观一切众生。皆以如来灭度而灭度之也。空智任用者。即是中道应本。亦即无住生心之义。若不令众生同得此道。不名大乘。盖不惟声闻缘觉。缺此大心。即藏通二佛。究竟止归灰断。亦不得名为独大乘心。此亦可别对随顺等观一切众生回向也。

(辛) 八无相心

若佛子。无相心者。妄想解脱。照般若波罗密无二。一切结业三世法。如如一谛。而行于无生空。自知得成佛。一切佛是我等师。一切贤圣是我同学。皆同无生空故。名无相心。

无生死相。无涅槃相。无烦恼相。无菩提相。无十界差别相。无十界平等相。名无相心。所以若妄想。若解脱。照之以般若波罗密而皆无二。一切结业三世法。皆即如如一谛。结者。烦恼。惑即般若。业者。善不善不动有漏业。业即解脱。三世法者。去来现在三界苦果。苦即法身。三德秘藏。惟一实理。如理妙智。名为无生空智。行于此智。了了自知作佛。佛即我师。贤圣即我同学。以诸佛菩萨。同修同证此无生空故。此亦可别对真如相回向者。想脱无二。所谓即一切法。如如一谛。所谓离一切相。行无生空。所谓惟即与离。二无所著也。

(辛) 九慧心

若佛子。如如慧者。无量法界。无集无受生。生生烦恼而不缚。一切法门。一切贤所行道。一切圣所观法。所有亦如是。一切佛教化方便法。我皆集在心中。外道一切论。邪定功用幻化。魔说佛说。皆分别入二谛处。非一非二。非有阴界入。是慧光明。光明照性入一切法。

发趣中慧。虽明知体名心。而入空义强。故标空慧。长养中慧。虽亦发无生心。而出假义强。故云作慧见心。今则正显契合中道之慧。故云如如慧也。此慧不落凡情。不著圣解。何谓不落凡情。谓达无量法界。无有集者。亦无有受生者。虽似有生生不停之烦恼。而实不缚也。何谓不著圣解。谓一切法门。贤所行。圣所观。所有诸法。亦复如是不缚著也。既凡圣二法。永无执著。则能善用凡圣诸法。故一切诸佛教化方便。皆集心中。乃至外论邪定等。皆悉分别入二谛处。谓佛法是真谛。魔外是俗谛。又魔佛差别是俗谛。魔佛一如是真谛。真不违俗故非一。俗不违真故非二。既达斯致。则五阴亦非阴。十八界亦非界。十二入亦非入。清净本然。惟是真慧光明。而此光明照性。普入一切法中。即所谓真得所如。十方无碍。故亦可别对无缚解脱回向也。

(辛) 十不坏心

若佛子。不坏心者。入圣地智。近解脱位。得道正门。明菩提心。伏忍顺空。八魔不坏。众圣摩顶。诸佛劝发。入摩顶三昧。放身光。光照十方国土。入佛威神。出没自在。动大千界。与平等地心无二无别。而非中观知道。以三昧力故。光中见佛无量国土现为说法。尔时即得顶三昧。证虚空平等地总持法门。圣行满足。心心行空。空空慧中道无相照故。一切相灭。得金刚三昧法门。入一切行门。入虚空平等地。

十金刚心。皆以不坏为义。此居最后。独膺不坏之名。此心乃是能入圣地之智。已近解脱之位。得中道之正门也。入圣地智。是般若德。近解脱位。是解脱德。得道正门。是法身德。入圣地智。即明实智菩提。近解脱位。即明方便菩提。得道正门。即明真性菩提。又入圣地智。即明了因慧心。近解脱位。即明缘因善心。得道正门。即明正因理心。故曰明菩提心也。此为地前伏忍极位。顺于第一义空之理。第一义空。不住生死。故界内阴魔烦恼魔死魔天魔所不能坏。不住涅槃。故界外苦无常无我不净四魔所不能坏。分满众圣。一时摩顶。十方诸佛。咸皆劝发。遂入摩顶三昧。放光普照。亦能入佛威神。出没自在。动大千界。俨然与登地者无别。而犹不名为初地者。以其尚在伏忍。犹属相似中观。非以真实中观知道故也。但以摩顶三昧力故。光中见佛闻法。即得入顶三昧。此于凡位之中。最为尊上。犹藏教所谓世第一位。入此位已。无间即证虚空平等地门。总一切法。持一切义。知一切法即心自性。性具功德。任运现前。无作妙行。当下满足矣。然菩萨所以能舍凡入圣者。良繇三十心法门。心心皆行于空理。以此空空之慧。中道无相照故。所以一切诸相。皆悉寂灭。乃能得是金刚三昧门。入一切行门。入虚空平等地也。此亦可别对法界无量回向者。性德圆成。法界量灭。是真不坏义故。

(庚) 三结指

如佛华经中广说。

(己) 四明十地二。初总征。二别释。

(庚) 今初

卢舍那佛言。千佛谛听。汝先问地者有何义。

上荷佛法。下荷众生。功德智慧之所归趣。慈悲巧便之所从生。故名为地。别则平等慧即欢喜地。乃至入佛界即法云地。圆则欢喜乃至法云十地。地地皆悉具平等义。具善慧义。具光明义。具尔焰义。具慧照义。具华光义。具满足义。具佛吼义。具华严义。具佛界义。又理即平等。乃至究竟平等。理即佛界。乃至究竟佛界。中间例知。今就义便。且约分证法身为解。至于一地一切地。一切地一地。行布圆融。双照无碍。入斯地者。当自知之。

(庚)二别释十。初平等地。(至)十入佛界地。

(辛)今初

若佛子。菩提萨埵入平等慧体性地。真实法化。一切行华光满足。四天果。乘用任化无方。理化神通。十力。十号。十八不共法。住佛净土。无量愿。辩才。无畏。一切论。一切行。我皆得入。生出佛家。坐佛性地。一切障碍凡夫因果。毕竟不受。大乐欢喜。从一佛土入无量佛土。从一劫入无量劫。不可说法为可说法。反照见一切法。逆顺见一切法。常入二谛。而在第一义中。以一智知十地次第。一一事示众生。而常心心中道。以一智知一切佛土殊品。及佛所说法。而身心不变。以一智知十二因缘。十恶种性。而常住善道。以一切智见有无二相。以一智知入十禅支行。三十七道。而现一切色身六道。以一智知十方色色分分。了起入受色报。而心心无缚。光光照一切。是故无生信忍空慧。常现在前。从一地二地。乃至佛界。其中间一切法门。一时而行。故略出平等地功德海藏行愿。如海一涸毛头许事。

前标名中称体性平等地者。乃是依理立位。亦显全性起修。今此名为入平等慧体性地者。乃是摄位归体。亦显全修在性也。此地从真实性中。出生法化。故一切行华光。皆悉满足。华表解脱。即是行行。光表般若。即是慧行。三十心中。虽亦具有二行。但是相似解行。今乃真实法化。所谓直法身非法身。法身必具二德。乃称性满足也。既证三德三身。即能随意示现。于第四天而成佛果。乘此平等大慧之用。任运教化。无有方隅。所有神通变化。非关作意。惟是理性所起。名为理化神通。即所谓无记化通也。言四天者。或指欲界第四兜率天宫。如千百亿释迦等。或指第四禅色究竟天。如千释迦等。此初地菩萨。已得中道应本。故皆能示现。乃至十力。十号。十八不共。一时具足。安住实报无障碍土。亦复分证常寂光土。举凡大愿辩才等佛地功德。我皆得入。舍凡夫性。入如来性。大乐欢喜。故亦名为欢喜地也。知刹土平等无性。一即无量。故能横徧十方。知时劫亦平等无性。无量即一。故能竖穷三世。彻证不可说之法性。而以四悉檀因缘。善巧方便。为众生说。不背法性。知一切法即是中道性德。名反照。知一切法皆空。名逆见。知一切法皆假。名顺见。地前仰修中道。犹谓迥出二边。今知中道徧一切法。故常入二谛。而即在第一义中。了知即事即理。故以十地事示众生。而心心中道。了知差别即无差别。故知佛土说法殊品。而身心不变。深达性恶即是性善。故知因缘十恶。而常住善道。双照有无二相。名一切智。故非徧空。虽行出世道。而不住涅槃。故现一切色身六道。善能分别诸法相。于第一义而不动。故于色色支分。虽了其起处入处。及受报处。而心心无缚。光光照一切。此则证于念不退位。入于无功用道。故无生信忍空慧。常现在前。于一地中。通达一切诸地法门。故能一时而行。良繇教道虽别。证道同圆。故功德海藏。非言所罄也。

(辛)二善慧地

若佛子。菩提萨埵善慧体性地。清净明达一切善根。所谓慈悲喜舍慧。一切功德本。从观入大空慧方便道智中。见诸众生。无非苦谛。皆有识心。三恶道刀杖一切苦恼缘中生识。名为苦谛。三苦相者。如者如身初觉从刀杖身色阴二缘中生觉。为行苦缘。次意地觉。缘身觉所缘。得刀杖及身疮肿等法。故觉苦苦缘。重故苦苦。次受行觉二心。缘向身色阴坏疮中生苦觉故。名为坏苦缘。是以三觉次第生三心故。为苦苦苦。一切有心众生。见是三苦。起无量苦恼因缘。故我于是中。入教化道三昧。现一切色身。于六道中。十种辩才。说诸法门。谓苦识苦缘。刀杖缘具。苦识行身。疮肿发坏。内外触中。或具不具。具二缘中生识。识作识受。触识名为苦识。行二缘故。心心缘色。心触触恼。受烦毒时为苦苦心缘识初在根觉缘。名为苦觉。心作心受。触识觉触。未受烦毒时是名行苦。逼迤生觉。如斫石火。于身心念念生灭。身散坏转变化。识入坏缘。缘集散。心苦心恼。受念后缘染著。心心不舍。是为坏苦。三界一切苦谛。复观无明集。无量心作一切业。相续相连集因。集因名为集谛。正见解脱空空。智道心心。名以智道道谛。尽有果报。尽有因。清净一照体性妙智。寂灭一谛。慧品具足名根。一切慧性起空入观。是初善根。第二观。舍一切贪著。行一切平等空舍。无缘而观诸法空际一相。我观一切十方地土。皆吾昔身所用故土。四大海水。是吾故水。一切劫火。是吾昔身故所用火。一切风轮。是吾故所用气。我今入此地中。法身满足。舍吾故身。毕竟不受四大分段不净故身。是为舍品具足。第三次观于一切所化众生。与人天乐。十地乐。离十恶畏乐。得妙华三昧乐。乃至佛乐。如是观者。慈品具足。菩萨尔时住是地中。无痴。无贪。无嗔。入平等一谛智。一切行本。游佛一切世界。现化无量法身。如一切众生天华品说。

此中子科分三。初菩提下。总标德本。次从观下。释三品观。三菩萨尔时下。结显德用。初中言善慧者。此地亦名离垢。垢是所离。慧是能离。又垢是所治。善是能治也。以善慧而离垢秽。垢离故善根清净。慧朗故善根明达。言一切者。即指十善之法。乃是五乘根本。具如华严二地所明。而十善又不出慈悲等五品观也。次释三品观者。对治痴贪嗔三毒根本。良以三毒为十恶之源。故须三品妙观治之。慈品具足。则悲喜在其中矣。复分为三。初释慧品。次释舍品。后释慈品。初中又三。从观入大空慧方便道智中句。为总标。见诸众生下。为详释。慧品具足下。为总结。标中总明繇观行力。入大空慧体。起方便道智差别之用。具足观于三界四谛。次详释复四。初观苦谛。二观集谛。三观道谛。四观灭谛。初观苦谛者。谓一切众生。皆有识心。彼于三恶道。及诸刀杖。乃至人天一切苦恼缘中。生于受苦之识。名为苦谛。而此苦谛。具有三相。所谓三苦相者。三界皆悉有之。今就眼前易见之事而为指点。故云如者。且如于身未触境时。本初有觉知之性。即是第五身识。从彼刀杖。及身色阴之二缘中。生于觉知。未受烦毒。为行苦缘。次意地觉。即是同时意识。缘此身觉所缘。乃得刀杖。及身疮肿等法。具受烦毒。故觉苦苦缘。以苦恼重故。名为苦苦。次从受苦觉。及行苦觉二心缘于向来身色阴坏疮中。复生苦觉。名坏苦缘。受苦觉。即同时意识之所引生。行苦觉。即五身识之所引生也。是以从身觉。意地觉。受行觉之三觉。次第生行苦。苦苦。坏苦之三心故。总名为苦苦苦。此于三受之中。且但约苦受以明三苦。于苦受中。又且约生时名行苦。住时名苦苦。灭时名坏苦。实则三苦偏于三时。亦复偏于三受。亦复偏于三界也。一切众生。见是三苦境界。不达其因。不知其缘。展转迷乱。更起无量苦恼因缘。可悲可悯。故意轮入教化道三昧。身轮普现一切色身。口轮以十无尽辩才说诸法门。说何等法。谓一切众生。苦识为本。生于苦缘。彼刀杖缘具。触于苦识行相所缘之身。而疮肿发坏。虽意家内触。及五根外触。或时有具不具。但令具根尘二缘中。生分别识。本从识作。识还自受。即此觉触之识名为苦识。繇行于根尘二缘故。心心缘色。彼心相应之触心所。触于恼害境界。受烦毒时为苦苦。彼心中缘虑之识。初在根门。觉于尘缘。名为苦觉。本从心作。心还自受。即彼触识。觉于触尘。尚未受烦毒时。是名行苦。因于境缘逼迤。复生觉观。如斫石火。念念生灭。不稍停住。身既有散坏转变。其识入于坏缘

之中。随此缘之若集若散。心苦心恼。而领受之念。仍于后。缘染著。心心不舍。是为坏苦。此名三界一切苦谛也。二观集谛者。无明即是集谛。谓以无量无知染污之心。作一切有漏善恶不动等业。为六道相续相连之集因。即此集因。真是苦因。更无异因。是名为集谛也。相续者。前后不断。谓无始至今。常如轮转。相连者。一即一切。谓六道因果。更互牵连。三观道谛者。以正见破无明惑。则诸业解脱。果报空空。惟有智道。心心现前。名以智道道谛。道谛虽多。智慧为首。智道心心。犹言心心智道也。四观灭谛者。尽诸有之果报。尽诸有之生因。惟是清净一照之体性妙智。名为寂灭一谛。言体性妙智者。本来具足之不动智也。清净是解脱德。一照是般若德。体性是法身德。妙智者。契如之智。不言如而言智者。无如外智。无智外如。故也。三总结者。谓如是观于四谛。则慧品具足。名为慧根。于一切慧性。起空体而入观用。是名初善根也。次释舍品。舍四大而证法身。乃名具足舍品。后释慈品。随众生根性。次第与乐。必以佛乐为要归。乃名具足慈品。言离十恶畏者。愚夫痴狂。不畏恶业。初心菩萨。深畏十恶。未能究竟远离。二地以无作妙戒。顺无染性。永离违犯。得无怖畏。故成大乐。妙华三昧者。上上品十善业道。为第一最妙庄严。三结显德用者。慧品具足故无痴。舍品具足故无贪。慈品具足故无嗔。无痴即般若德。无贪即法身德。无嗔即解脱德。三德即是三谛。三谛即是平等一谛。平等一谛即是一心三智。又无痴即入一切空行。无贪即入一切中道行。无嗔即入一切有行。三行为万行本。以此智行二种庄严。便能徧游佛界。徧现化身。一一化身。即报即法。三身一体。不可思议。如一切众生天华品说。结略指广也。

(辛) 三光明地

若佛子。菩提萨埵光明体性地。以三昧解了智。知三世一切佛法门。十二法品名味句。重颂。记别。直语。偈。不请说。律戒。譬喻。佛界。昔事。方正。未曾有。谈说。是法体。性。名。一切义别。是名味句中。说一切有为法分分受生。初入识胎。四大增长色心。名六住。于根中起实觉。未别苦乐。名触识。又觉苦乐识。名三受。连连觉著受无穷。以欲我见戒取。善恶有。识初名生。识终名死。是十品现在苦因缘果。观是行相中道。我久已离。故无自体性。入光明神通总持辩才。心心行空。而十方佛土中现劫化转化。百劫千劫国土中养神通。礼敬佛前。咨受法言。复现六道身。一音中说无量法品。而众生各自分分得闻心所欲之法。苦空无常无我一谛之音。国土不同。身心别化。是妙华光明地中。略开一毛头许。如法品解观法门千三昧品说。

以三昧解了智者。从三昧所起之智。所谓静极明生。名发光也。名味句。亦称名句文。味即文也。名诠自性。句诠差别。文即是字。为名句之所依。十二法品者。一重颂。即是祇夜。二记别。即是授记。三直语。即修多罗。四偈。即孤起颂。亦名伽陀。五不请说。即无问自说。六律戒。亦名因缘。因有犯缘。方制戒故。七譬喻。八佛界。亦名本生。九昔事。亦名本事。十方正。亦名方广。十一未曾有。十二谈说。即是议论。是法体性名一切义别者。体即当体。谓文字经卷。又他方六尘皆得为体。如玄义所明。性。即所依理体。谓小乘三印。无常无我印于生死。寂灭印于涅槃。大乘一实相印。生死涅槃。无二际故。名。即通别二名。一切义。即宗用教相等。如此名味句中。虽说无量法门。要不出于十品因果。谓有为受生之法。虽分分差别。无不皆具十支。初入识胎为识支。四大增长名六住。为名色六入两支。实觉未别苦乐名触识。即触支。三受。即受支。连连觉著受无穷。即爱支。以爱欲心。起我见而生戒取。即取支。感善恶有。即有支。于后有识初名生。即生支。识终名死。即老死支。除无明行二支为过去因。此即是十品现在苦因缘果。而此十品迁流造作之相。既不自生。复不他生。亦不共生。不无因生。当体即空。举体即假。全体即中。有佛无佛。性相常住。非天人修罗梵魔外道所作。亦非罗汉辟支菩萨诸佛所作。名为法界。亦名法位。亦名法

性。亦名法住。亦名甚深中道第一义谛。观是中道。则能永离生缘。故了知十品皆悉无自体性。入于光明神通总持辩才。何谓光明神通。谓虽心心行空。而于十方佛土中现劫化转化。百劫千劫中长养神通也。劫化者。延促自在。转化者。净秽随心。何谓总持辩才。谓即徧十方界。尽百千劫。上咨法言。下诏含识。说法不同。身心别化也。是妙华下。结略指广。

(辛) 四尔焰地

若佛子。菩提萨埵体性地中。尔真焰俗。不断不常。即生即住即灭。一世一时一有。种异异现异故。因缘中道。非一非二。非善非恶。非凡非佛。故佛界凡界。一一是名为世谛。其智道观无一无二。玄道定品。所谓说佛心行初觉定因。信觉。思觉。静觉。上觉。念觉。慧觉。观觉。猗觉。乐觉。舍觉。是品品方便道。心心入定果。是人住定中。焰焰见法行空。若起念。定入生心。定生爱顺。道法化生。名法乐忍。住忍。证忍。寂灭忍。故诸佛于入光光华三昧中。现无量佛。以手摩顶。一音说法。百千起发。而不出定。住定。味乐定。著定。贪定。一劫千劫中住定。见佛莲华坐说百法门。是人供养听法。一劫住定。时诸佛光中摩顶。发起定品。出相进相去向相故。不没不退不堕不住。顶三昧法上乐忍。永尽无余。即入一切佛土中。修行无量功德品。行行皆光明。入善权方便。教化一切众生。能使得见佛体性常乐我净。是人生住是地中。行化法门。渐渐深妙。空华观智。入体性中道。一切法门品满足。犹如金刚。上日月道品。已明斯义。

尔真焰俗者。尔即真谛。焰即俗谛。俗即真故不断。性无断故。真即俗故不常。相无常故。又真即俗故不断。非断空故。俗即真故不常。性空寂故。谓一切法即生即住即灭。同在一世。同在一时。同在介尔一念有心。是故不常。然而种子各异。异于现行之各异故。又即不断。如是因缘法之中道。当知非一。以双照故。亦复非二。以双泯故。乃至善恶凡圣。性不可得。故佛界凡界。一一皆是假名建立。总名世谛。其智道观。了知无一无二。乃是玄妙中道定品。所谓诸佛往昔心中行道。初始觉悟之定因。凡有十品。是十品觉支方便之道。心心入于定果。故名为定因也。然十觉止是七觉支法开出。信觉慧觉观觉。总属择法一支。思觉念觉。总属念支。静觉即是定支。上觉即精进支。猗觉即轻安支。亦名除觉。乐觉即是喜支。舍觉即舍支也。是人既住定中。焰焰照见诸法而行于空。若于定中善能起念。便定入于无住生心境界。然初获此定者。必定生于爱顺也。彼于此中道法中变化生起。是名真法乐忍。亦名住忍。亦名证忍。亦名究竟寂灭之忍。倘终坐爱顺境界。便为永失。故诸佛于此菩萨正入光光华三昧时。必皆现无量佛。以手摩顶。一音说法。百千方便而起发之。光光华三昧。即所谓焰焰见法行空。而此菩萨生爱顺故。犹不出定。亦住。亦味。亦著。亦贪。乃至一劫千劫住定。然繇本愿善根力故。虽久住定。亦不毕竟入于涅槃。仍能见佛。闻百法门。是人即于定中供养听法。又更一劫住定。是故诸佛再于光中摩顶。令其发起定品。善知出相。进相。去相。向相。知出相故不没。知进相故不退。知去相故不堕。知向相故不住。便于顶三昧法上乐忍永尽无余。不为顶堕菩萨。即入一切佛土。乃至行化法门。渐渐深妙。空华观智。同入体性中道。一切法门。皆得满足。犹如金刚。无有缺少矣。空者真谛。华者俗谛也。日月道品。结略指广。然华严明八地菩萨。深证无生。诸佛为设三桥七劝。今四地即云尔者。界外机缘。不可思议。惟应仰信而已。

(辛) 五慧照地

若佛子。菩提萨埵慧照体性地法。有十种力生品。起一切功德行。以一慧方便。知善恶二业别行。处力品。善作恶作。业智力品。一切欲求。愿六道生生果。欲力品。六道性分别不同。性力品。一

切善恶根一一不同。根力品。邪定正定不定。是名定力品。一切因果。乘是因。乘是果。至果处。乘因道。是道力品。五眼知一切法。见一切受生故。天眼力品。百劫事一一知。宿世力品。于一切生烦恼灭。一切受无明灭。解脱力品。是十力品智。知自修因果。亦知一切众生因果分别。而身心口别用。以净国土为恶国土。以恶国土为妙乐土。能转善作恶。转恶作善。色为非色。非色为色。以男为女。以女为男。以六道为非六道。非六道为六道。乃至地水火风非地水火风。是人尔时以大方便力。从一切众生而见不可思议。下地所不能知觉举足下足事。是人大明智渐渐进。分分智光。光无量无量。不可说不可说法门现在前行。

慧照者。十力妙慧。照一切法悉皆通达。世出世道无与等者。亦名难胜。此十种力。繇善修习之所生成。故名生品。此能徧起一切功德之行。云何为十。一者以一慧方便。了知善恶二业别行。所谓作善得善报。斯有是处。若得恶报。无有是处。作恶得恶报。斯有是处。若得善报。无有是处。是名为处力品。二者于一切众生善作恶作。业缘果报。皆悉徧知。是名业智力品。三者于一切众生所有欲求。谓喜愿六道生生果等。名为欲解力品。四者知六道种性分别不同。名性力品。五者知六道一切善恶根。上中下一一不同。名根力品。六者知众生邪定正定不定。是名定力品。七者知一切世出世因果之法。乘是因。乘是果。如人乘为因。还以人乘为果。乃至佛乘为因。还以佛乘为果。其得至果处者。正繇乘此因道。是名道力品。八者以五眼知一切法。见一切众生受生差别故。名天眼力品。九者于百劫事一一皆知。名宿世力品。言百劫者。犹所谓百劫修行是心地。实非止于百劫而已。十者于一切招分段生死之烦恼灭。一切受变易生死之无明亦灭。名解脱力品。即是漏尽智力。是十力品智。能知自修因果。亦知一切众生因果分别。而身心口。能各各别用。了达净秽平等。故应折伏。则以净国土为恶国土。应摄受。则以恶国土为妙乐土。知善恶性空。故垂诫则转善作恶。垂劝则转恶作善。知色空不二。故为著有者令见色为非色。为著空者令见非色为色。知男女无真实相。故应以女身得度。则以男为女。应以男身得度。则以女为男。乃至随意转现。如维摩室中天女等。知凡圣平等。故应从圣解得度。则以六道为非六道。应就凡情解脱。则以非六道为六道。知四大无性。本如来藏。故乃至地水火风。非地水火风。是人尔时以大方便力。观一切众生界。即是佛界。随举一法。皆见其不可思议。举足下足。下地莫知。乃至不可说不可说法门现在前行。所以亦名难胜。亦名慧照也。

(辛) 六华光地

若佛子。菩提萨埵体性华光地。能于一切世界中。十神通明智品。以示一切众生种种变化。以天眼明智。知三世国土中微尘等一切色。分分成六道众生身。一一身微尘细色成大色。分分知。以天耳智。知十方三世六道众生苦乐音声。非非音非非声。一切法声。以天身智。知一切色。色非色。非男非女形。于一念中。徧十方三世国土劫量大小国土中微尘身。以天他心智。知三世众生心中所行。十方六道中一切众生心心所念苦乐善恶等事。以天人智。知十方三世国土中一切众生宿世苦乐受命。一一知命续百劫。以天解脱智。知十方三世众生解脱。断除一切烦恼若多若少。从一地乃至十地灭灭皆尽。以天定心智。知十方三世国土中众生心。定。不定。非定非不定。起定方法。有所摄受三昧。百三昧。以天觉智。知一切众生已成佛。未成佛。乃至一切六道人心心。亦知十方佛心中所说法。以天念智。知百劫千劫大小劫中。一切众生受命命久近。以天愿智。知一切众生。贤圣。十地三十心中。一一行愿。若求苦乐。若法非法一切求。十愿百千大愿品具足。是人住地中。十神通明中。现无量身心口别用。说地功德。百千万劫不可穷尽。而尔所释迦。略开神通明品。如观十二因缘品中说。

十通智品起种种用。故名华光。无为真如。性净明露。故名现前。繇真性现前。遂得十通成就。妙华光明以自庄严也。非非音非非声者。指无情声。一切法声者。指出世音。灭灭皆尽者。位位断惑究竟皆尽。非定非不定者。所谓不起灭定。现诸威仪。有所摄受三昧者。谓三昧各有种种功用。六道人心心者。谓人心中具有佛心。若求苦乐。若法非法者。凡夫求苦。圣人求乐。凡求非法。圣人求法。又愿生浊世是求苦。愿生净土是求乐。愿现善道是求法。愿现恶趣是非法也。此十通亦止是六通开出。天身智。还属天眼。眼见色相分分差别。身知色相无差别也。天人智。天念智。同属宿命。天人智。知众生宿命差别。天念智。知劫数增减差别也。天解脱智。即漏尽通。天定心智。天觉智。天愿智。并属他心。皆如文可知。

(辛) 七满足地

若佛子。菩提萨埵满足体性地。入是法中。十八圣人智品。下地所不共。所谓身无漏过。口无语罪。念无失心。离八法。一切法中舍。常在三昧。是入地六品具足。复从是智生六足智。三界结习毕竟不受故。欲具足。一切功德一切法门所求满故。进心足。一切法事。一切劫事。一切众生事。以一心中一时知故。念心足。是二谛相。六道众生一切法故。智慧足。知十发趣人。乃至一切佛无结无习故。解脱足。见一切众生。知他人自我弟子无漏无诸烦恼习故。以智知他身六通足。是人入六满足明智中。便起智身。随六道众生心行。口辩说无量法门品。示一切众生故。随一切众生心行。常入三昧。而十方大地动。虚空化华。故能令众生心行。以大明具足。见过去一切劫中佛出世。亦是示一切众生心。以无著智。见现在十方一切国土中一切佛一切众生心心所行。以神通道智。见未来中一切劫一切佛出世。一切众生从是佛受道听法故。住是十八圣人中。心心三昧。观三界微尘等色。是我故身。一切众生。是我父母。而今入是地中。一切功德。一切神光。一切佛所行法。乃至八地九地中一切法门品。我皆已入。故于一切佛国土中。示现作佛。成道。转法轮。示入灭度。转化他方过去来今一切国土中。

具足十八不共之法。尽真如际。故名满足。亦名远行地也。八法者。利衰苦乐称讥毁誉。亦名八风。一切法中舍者。亦名无不知已舍。此须四句分别。谓不知不舍。知而不舍。不知而舍。知已而舍。凡夫于一切法不了元繇。妄想执著。是不知不舍。解行菩萨虽知诸法真实之相。惑种未断。未能脱然永离。是知而不舍。二乘无差别智。不知诸法种种体性。但能永无贪著。是不知而舍。惟佛究尽诸法实相。如圆镜照物。了了现前。永无粘著。是无不知已舍也。常在三昧者。即四威仪中无不定心。欲具足。亦名欲无减。结习都尽。而常欲度生也。进心足。亦名精进无减。任运度众生也。念心足。即念无减。智慧足。即慧无减。开化众生。总不出真俗二谛。依于二谛。作随智随情等说。具足一切法品。开化六道也。解脱足。即解脱无减。智知他身六通足。即解脱知见无减。谓佛于一切解脱中。知见明了。分别无碍也。便起智身等。是一切身业随智慧行。口辩说等。是一切口业随智慧行。随众生心行等。是一切意业随智慧行。能令众生心行者。合是转化之义。以大明具足等。是智慧知过去世无碍。以无著智等。是智慧知现在世无碍。以神通道智等。是智慧知未来世无碍。过去名大明。无昏昧忘失故。现在名无著。如镜普照故。未来名神通。不可思议故。实则三世皆大明。皆无著。皆是神通道力也。从此数数示成八相。转化十方三世。无所不徧。名为满足。亦名远行。不亦宜乎。

(辛) 八佛吼地

若佛子。菩提萨埵佛吼体性地。入法王位三昧。其智如佛。佛吼三昧故。十品大明空门常现在前。

华光音入心三昧。其空慧者。谓内空慧门。外空慧门。有为空慧门。无为空慧门。性空慧门。无始空慧门。第一义空慧门。空空慧门。空空复空慧门。空空复空空慧门。如是十空门。下地各所不知。虚空平等地不可说不可说神通智。以一念智。知一切法分分别异。而入无量佛国土中。一一佛前咨受法。转法度与一切众生。而以法药施一切众生。为大法师。为大导师。破坏四魔法身具足。化化入佛界。是诸佛数。是诸九地十地数中长养法身。百千陀罗尼门。百千三昧门。百千金刚门。百千神通门。百千解脱门。如是百千虚空平等门中而大自在。一念一时行。劫说非劫。非劫说劫。非道说道。道说非道。非六道众生说六道众生。六道众生说非六道众生。非佛说佛。佛说非佛。而入出诸佛体性三昧中。反照。顺照。逆照。前照。后照。因照。果照。空照。有照。第一中道义谛照。是智惟八地所证。下地所不及。不动。不到。不出。不入。不生。不灭。是地法门品。无量无量不可说不可说。今以略开地中百千分一毛头许事。罗汉品中已明。

一真如心。故名不动。与佛同体。从胜定出。复名佛吼。证于平等法性真无生忍。故名入法王位三昧。华光音者。诸佛七劝之音。具如华严第八地中所明。本从七劝起定。而言入心三昧者。既受诸佛加被。方证一心妙用。出入无非三昧也。空慧者。慧即大明之体。繇真实慧。证法性空。故名大明空门。内空者。观内色净相不可得。外空者。观外色净相不可得。有为空者。五阴法中我我所不可得。无为空者。对有为。说无为。有为既空。则无为亦不可得。性空者。有为无为皆无自性。无始空者。世间众生无有始相。第一义空者。诸法中最上第一。名为涅槃。而亦无相。空空者。第一义虽空。能空之理犹在。今能空亦空。空空复空者。空理虽空。空理之智犹在。今空空之智亦空。空空复空空者。理智皆空。空空之空犹在。今空空复空亦空。是诸佛数者。已证法身。堕在佛位九地十地。不过任运长养其法身耳。陀罗尼。此翻总持。总一切法。持一切义。依此能发无碍辩才。反照者。内照身心。顺照者。观流转门。逆照者。观还灭门。前照者。观于过去。后照者。观于未来。因照者。照诸法因。果照者。照诸法果。空照者。照于真谛。有照者。照于俗谛。第一中道义谛照者。照于中谛。不动者。攀缘永息。不到者。言思路绝。不出者。无不照时。不入者。非入定照。不生者。照性无生。不灭者。照性无灭。罗汉品者。结略指广。此地永舍藏识之名。亦名阿罗汉位。而界内界外。义类不同。若欲委知。须阅四教仪集注。

(辛) 九华严地

若佛子。菩提萨埵佛华严体性地。以佛威仪。如来三昧自在王王定。出入无时。于十方三千世界。百亿日月。百亿四天下。一时成佛。转法轮。乃至灭度。一切佛事。以一心中一时示现一切众生。一切色身。八十种好。三十二相。自在乐。虚空同。无量大悲光明相好庄严。非天非人。非六道。一切法外。而常行六道。现无量身。无量口。无量意。说无量法门。而能转魔界入佛界。佛界入魔界。复转一切见入佛见。佛见入一切见。佛性入众生性。众生性入佛性。其地光。光光照。慧慧照。明焰明焰。无畏。无量。十力。十八不共法。解脱。涅槃。无为一道清静。而以一切众生作父母兄弟。为其说法。尽一切劫得道果。又现一切国土。为一切众生。相视如父如母。天魔外道。相视如父如母。住是地中。从生死际起。至金刚际。以一念心中现如是事。而能转入无量众生界。如是无量。略说如海一涸。

以佛庄严而自庄严。名佛华严。发真如用。善能说法。故又名善慧地也。自在王王定者。此自在王三昧。为一切三昧中王也。即出即入。即入即出。乃至东方入定西方起等。故名出入无时。一切佛事。以一心中一时示现者。谓不惟次第示成八相。又相相之中互具八相。所谓或见住胎。或见初生。或见出家。乃至或见已涅槃等。其地光者。指其光明之体。光光照。慧慧照者。明其无尽无

尽。明焰明焰者。显其互彻互融。一念心中现如是事者。所谓始终不出刹那际三昧。转入无量众生界者。谓普于一切世界。现凡现圣也。余悉如文可知。

(辛) 十入佛界地

若佛子。菩提萨埵入佛界体性地。其大慧空空复空空复空。如虚空性平等智。有如来性十功德品具足。空同一相。体性无为。神虚体一。法同法性。故名如来。应顺四谛二谛。尽生死轮际。法养法身无二。是名应供。徧覆一切世界中一切事。正智圣解脱智知一切法有无一切众生根故。是正偏知。明明修行。佛果时足故。是明行足。善逝三世佛法。法同先佛法佛。去时善善。来时善善。是名善善。是人行是上德。入世间中教化众生。使众生解脱一切结缚故。名世间解脱。是人一切法上。入佛威神。仪形如佛。大士行处。为世间解脱。调顺一切众生。名为丈夫。于天人中教化。一切众生咨受法言故。是天人师。妙本无二。佛性玄觉常常大满。一切众生礼拜故。尊敬故。是佛世尊。一切世人咨受奉教。故是佛地。是地中一切圣人之所入处。故名佛界地。尔时坐宝莲华上。一切与授记欢喜。法身手摩其顶。同见同学菩萨。异口同音。赞叹无二。又有百千亿世界中一切佛。一切菩萨。一切云集。请转不可说法轮。虚空藏化导法门。是地有不可说奇妙法门品。奇妙三明三昧门。陀罗尼门。非下地凡夫心识所知。惟佛佛无量身口心意可尽其源。如光音天品中。说十无畏与佛道同。

受佛职位。堕在佛数。故名入佛界地。慈阴妙云。覆涅槃海。故亦名法云地。前八地中第十空门。名为空空复空空慧门。今并并此大慧而复空之。证如虚空性平等智。故得十号功德。皆悉具足也。空同一相等者。真空之智。与实相之理无二。其体性即是无为。其神虚通。其体一实。此三句明于如义。所有一切诸法。无不皆同法性。此句明于来义。应顺四种四谛。及真俗二谛。尽二种生死之轮际。法养之智。与法身之理无二。此则恒受第一法供养乐。名应供也。正智者。即根本智。圣解脱智者。即差别智。根本即正义。差别即偏义。明明者。上明字是始觉。下明字是本觉。始觉合本。故曰明明。修者。称性力用。行者。性具功德。从性起修。以修显性。故曰修行。初地分证。今归究竟。故称为足。善逝三世佛法者。逝是入义。法同先佛法佛者。谓虽应化无方。而其仪则轨式。皆同先佛法身无二。或示入涅槃为去。或示生人世为来。无不契理契机。是故善而又善。问。理无来去。来去随机。但可契机。那云契理。答。理无来去。亦无不来不去。但令契机。即是契理。又示来示去。故契机。来无来相。去无去相。故契理也。若藏教菩萨。惟能来度众生。不能去至涅槃。纵令契机。终不契理。若二乘之人。惟能去至涅槃。不能来度众生。纵令契理。终不契机。若夺而言之。既不契理。亦不契机。不能接界外机故。既不契机。亦不契理。以未达无住涅槃。惟证偏空。不尽理性故。又权教大士。虽徧能示去示来。但出假须起空。入空须弃假。亦不得名善善。今。不起灭定。现诸威仪。四威仪中。心常在定。如明月之在天。水清影现而非来。水浊影亡而非去。乃名去来皆善善也。大士行处为世间解脱。应云为无上士。文错误耳。妙本无二者。谓始觉妙合本觉而无有二。常常大满者。所谓究竟满足。一切世人咨受奉教。故是佛地者。谓此地自下地视之。亦名为佛。是一切圣人之所入处。故名佛界地者。谓此地乃是成佛近因。亦复名菩萨也。尔时坐宝莲华等。是初登此地。正受佛职事。又有百千亿等。是既受佛职后事。是地有不可说等。是结显德业。如光音天品下。结略指广。

(丁) 三付嘱弘传二。初舍那付嘱。二释迦弘传。

(戊) 初中二。初结示付嘱。二放光付嘱。

(己)今初

尔时卢舍那佛。为此大众。略开百千恒河沙不可说法门中心地如毛头许。是过去一切佛已说。未来佛当说。现在佛今说。三世菩萨已学。当学。今学。我已百劫修行是心地。号吾为卢舍那。汝诸佛转我所说。与一切众生开心地道。

本源心地。一切众生之所共有。但无明障蔽。久成闭塞。今转此法门。令得开发。故云开心地道也。

(己)二放光付嘱

尔时莲华台藏世界。赫赫天光师子座上卢舍那佛放光。光告千华上佛。持我心地图品而去。复转为千百亿释迦及一切众生。次第说我上心地法门品。汝等受持读诵。一心而行。

既结示付嘱。复放光普告者。正显心地法门。若本若迹。若因若果。无不以智为前导也。故始则释迦放光发起。表本觉之性明。能熏始觉。次则菩萨放光集众。表始觉之智德。能寻本觉。今则舍那放光嘱授。表于从果起因。妙彰理本。后复释迦放光诵戒。表于即因成果。善修事迹。光光互映。了知始本不二。修性同源矣。

(戊)二释迦弘传三。初受法将辞。二旋归本界。三遵敕利生。

(己)今初

尔时千华上佛。千百亿释迦。从莲华台藏世界赫赫师子座起。各各辞退。举身放不可思议光。光皆化无量佛。一时以无量青黄赤白华。供养卢舍那佛。受持上说心地法门品竟。

举身放不可思议光者。迹光与本光无异。同是三德秘藏微妙智明也。光皆化无量佛者。此智是诸佛之母。诸佛繇此而出生也。无量华供养者。华表妙因。妙因从果德起。还用庄严果德也。

(己)二旋归本界

各各从此莲华台藏世界而没。没已。入体性虚空华光三昧。还本源世界阎浮提菩提树下。从体性虚空华光三昧出。

三昧名体性虚空华光者。谓彻证本来如虚空之体性。则华光任运自现。体性即法身德。华即表解脱德。光即表般若德也。还本源世界阎浮提菩提树下者。若据下卷初文。应云还至四禅摩醯首罗天王宫。先说魔受化经。方乃下生人间。示现出家。诣菩提树。今径明菩提树下。从三昧出。正显八相成道。始终皆不离此三昧也。又前接至华藏。既称为还。今复至南洲。亦名还本源世界者。前表理为事本。今表事为理本。故皆得称还。称本源也。何谓理为事本。谓本惟圆教一实之理。而众生迷有深浅。悟有难易。故更设别教通教藏教以开示之。又本惟一行是如来行。而众生根有利钝。修有巧拙。故更立五行万行等以收罗之。又本惟真常法身。而众生久在轮转。不能自见。故更现胜应劣应等身以觉悟之。又本惟寂光净土。而众生违背日久。证入无繇。故更垂实报方便同居等土以摄受之。是名理为事本也。何谓事为理本。谓只此因缘生法。此法即空即假即中。总不得离此正因缘境而别谈理性。又只此施戒等行。或达其三轮体空。或知其庄严无尽。或了其体是法界。总不得废此六度事行而高谈理观。又只此丈六常身。名为境本定身。界内利根。即见其坐天衣座。转无生四谛

法轮。界外钝根。即见其相好无量。徧坐道场。界外利根。即见其一色相。当体无非真实法身。故法华经云。微妙净法身。具相三十二。何处别有四佛。为四人说四教耶。又只此同居一土。断见思者。便能横见方便。破无明者。便能横见实报。无明尽者。便能横见寂光。方便一土。犹可云别在界外。实报寂光。则未有隔于此土者。是名事为理本也。

(己) 三遵敕利生又二。初且明一界佛。二例结余界佛。

(庚) 今初

出已。方坐金刚千光王座。及妙光堂。说十世界海。复从座起。至帝释宫说十住。复从座起。至焰天中说十有。复从座起。至第四天说十回向。复从座起。至化乐天说十禅定。复从座起。至他化天说十地。复至一禅中说十金刚。复至二禅中说十忍。复至三禅中说十愿。复至四禅中摩醯首罗天王宫。说我本源莲华台藏世界卢舍那佛所说心地法门品。

方者。正也。安住正法。故云方坐也。金刚千光王座。下卷名华光王座。千字即华字之误。金刚表法身德。华表解脱。光表般若。全以三德秘藏正法而为其座也。妙光堂。即普光明殿。华严七处九会。多云不起本处。此云复从座起。机宜不同。所见各别。略如玄义中辨。帝释宫。即忉利天宫。在须弥山之顶。此云三十三天。以四方各八天臣。并中间天主。为三十三。焰天。亦云夜摩天。此云时分。不假日月光明。但以莲华开合分昼夜故。第四天。即兜率陀天。此云知足。生此天者。于五欲皆知足故。中有内院。即一生补处所居。复至四禅。乃说此心地法门者。本从四禅中放光发起。接至华藏世界承受此法。故今仍于四禅说之。又帝释宫等。分说此心地法。四禅宫中。合说此心地法。分说表于行布。合说表于圆融。又显此心地法。虽位位差别。总趣极果也。

(庚) 二例结余佛界

其余千百亿释迦。亦复如是。无二无别。如贤劫品中说。

佛说梵网经菩萨心地品合注卷第二

佛说梵网经菩萨心地品合注卷第三(下卷初)

姚秦三藏法师鸠摩罗什译

明菩萨沙弥古吴智旭注

菩萨比丘温陵道昉订

(丙) 次释迦宣菩萨戒三。初叙说戒原繇。二例重轻戒相。三劝大众奉行。

(丁) 初中二。初覆叙垂迹传法。二正明树下劝发。

(戊) 初中又二。初长行。次偈颂。

(己) 初中复二。初正述迹佛弘法。二方明以戒摄生。

(庚) 今初

尔时释迦牟尼佛。从初现莲华台藏世界。东方来入天王宫中。说魔受化经已。下生南阎浮提。迦夷罗国。母名摩耶。父字白净。吾名悉达。七岁出家。三十成道。号吾为释迦牟尼佛。于寂灭道场。坐金刚华光王座。乃至摩醯首罗天王宫。其中次第第十住处所说。时佛观诸大梵天王网罗幢。因为说无量世界。犹如网孔。一一世界。各各不同。别异无量。佛教门亦复如是。吾今来此世界八千返。为此娑婆世界。坐金刚华光王座。乃至摩醯首罗天王宫。为是中一切大众。略开心地法门竟。

从初现莲华台藏世界者。指上卷初。于四禅天中放光彻照。乃至攀接还归事也。东方来入天王宫者。谓既秉受心地法门。入体性虚空华光三昧。即于三昧之中。还来此土摩醯首罗天王宫中。此土在华藏之东。故云东方来入也。说魔受化经者。别为通教利根。示现于第四禅天降魔已竟。方更下生。如玄义中所明。不同三藏所见。直至树下方降魔也。迦夷罗。亦云迦维罗卫。具云迦毗罗皤窞都。翻为黄色所依处。上古有黄头仙人。依此修道。西域记云劫比罗伐窞堵。此翻赤泽。或名婆兜释翅搜。或名释翅瘦。此翻能仁住处。摩耶。具云摩诃摩耶。此翻大术。或翻大幻。谓以大愿智幻法门。为如来母也。白净。或云净饭。或云真净。梵称首图驮那。或称阅头檀也。悉达。具云萨婆悉达。此翻顿吉。以太子生时。诸吉祥瑞皆悉具故。大论翻为成利。西域记云萨婆曷刺他悉陀。唐言一切义成。旧称悉达。讹略也。七岁出家。犹言出家七岁。谓初出家时。先学不用处定。不久得证。知非究竟。次学非非想定。又不久得证。知其亦非究竟。次复游行诸国。凡经一年。次更苦行六年。至年三十。乃成正觉。齐此以前。皆是体性虚空华光三昧中事。示成佛已。名为从三昧出。即坐金刚华光王座。及妙光堂。说十世界海。次方复徧历忉利。夜摩。兜率。化乐。他化。初禅。二禅。三禅。及摩醯宫。共有十个住处。说于十种法门。说法已周。更为说喻。令知所被之机。能被之教。皆如梵网。皆不出于心地法门也。寂灭道场。即菩提道场。菩提是智。寂灭是理。繇坐此处。以菩提智。证寂灭理。故名为菩提道场。亦名寂灭道场。来此世界八千返者。特指示成正觉之事。非谓其余化身。如玄义中已明。略开心地法门竟者。结指上文。

(庚)二方明以戒摄生

复从天王宫。下至阎浮提菩提树下。为此地上一切众生。凡夫痴暗之人。说我本卢舍那佛心地中。初发心中常所诵一戒。光明金刚宝戒。是一切佛本源。一切菩萨本源。佛性种子。一切众生。皆有佛性。一切意识色心。是情是心。皆入佛性戒中。当常常有因故。当常常住法身。如是十波罗提木叉出于世界。是法戒。是三世一切众生顶戴奉持。吾今当为此大众。重说无尽藏戒品。是一切众生戒。本源自性清净。

十会既毕。随说戒品者。以此住行向地等一切微妙法门。虽人人性具。而沉迷日久。方坐痴暗之地。何繇得入。然虽痴暗凡夫。亦自有入门方便。只恐不发心耳。只如卢舍那佛。本亦曾为痴暗凡夫。但初始发心。便受戒品。受戒之后。便常诵习。所以克证心地法门。直至成佛。皆以此一戒为最胜因缘。此戒是古先诸佛展转相传。非是创立。即是第一最上微妙之戒。破诸黑暗。名为光明。摧诸烦恼。喻若金刚。广具一切功德法财。目之为宝。又照一切法。名为光明。摄善戒也。体是无漏。名为金刚。律仪戒也。济物利用。名之为宝。摄生戒也。盖不惟舍那繇此成佛。举凡一切诸佛。无不以此戒为本源。一切菩萨。亦无不以此戒为本源。以离此戒。则三十心十地法门。皆不成就。乃至佛地一切功德。亦不成就故也。佛性种子者。此戒本以正因佛性为种子。起信所谓以知法性无染污故。随顺修行尸波罗密。而缘了佛性。又以此戒为种子。涅槃所谓一切众生。虽有佛性。要因持戒。然后乃见。因见佛性。乃成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也。一切众生既皆有佛性。佛性徧一切法。则若意若识。若色若心。但凡是情是心。无不入于佛性戒中。此戒的的是常有真因。此戒的的

是常住法身妙果。如是十波罗提木叉出于世界。普被群机。故此法戒。乃三世一切众生。皆应顶戴受持者也。思量名意。别指第七。了别名识。别指前六。集起名心。别指第八。五根四大名色。是情者。拣非无情。是心者。拣非无心。谓除非木石无心。不堪受戒。但有心者。皆有佛性。有佛性者。即入佛性戒中。以此妙戒。全依佛性理体所起。还复开显佛性。庄严佛性。故名佛性戒也。当当。犹言的的确确。既是全性所起。的是常有真因。既繇此开显庄严佛性。的是常住法身妙果。所谓十无尽戒。一切戒之根本。保任行人到解脱岸。故名波罗提木叉。此戒即是无尽之藏。繇于本源自性清净为所依体。迺成无作妙戒体故。出此无作戒体。复为三意。初正出无作律仪。二兼明定道二戒。三更明三聚戒法。初正出无作律仪者。天台师云。戒体者。不起而已。起即性。无作假色。譬公释云。谓此戒体。不起则已。起则全性。而性修交成。必有无作假色。假色者。性必假色法以为表见也。无作一发。任运止恶。任运行善。不俟再作。故名无作。此菩萨无作律仪。应以七句胜义而诠显之。一者本源清净以为其性。二者增上善心以为其因。三者三种胜境以为其缘。四者三番羯磨以为其体。五者无漏妙色以显其相。六者极至佛果以为其期。七者妙极法身以为其果。一清净为性者。所谓诸法真实之相。不生不灭不常不断等。乃此戒所依之理体也。二增上因心者。所谓发菩提心。被四弘铠。上求下化。情期极果。又须别圆二教初心。乃感此戒。若藏通二教之心。不能发此无上戒也。三胜境为缘者。瓔珞经云。诸佛菩萨现在前受。名上品戒。菩萨法师前受。名中品戒。千里无师。于经像前自誓而受。名下品戒。自誓受戒。复有不同。此经即须得见好相。瓔珞地持。皆惟贵发菩提心。或重内因。或重外缘。各有所以。须自审量耳。四从羯磨得者。譬公云。初番羯磨时。十方世界妙善戒法。繇心业力。悉皆震动。二番羯磨时。十方世界妙善戒法。如云如盖。覆行人顶。三番羯磨时。十方世界妙善戒法。从行人顶门。流入身心。充满正报。尽未来际。永为佛种。义疏云。大乘所明。戒是色聚。凭师一受。远至菩提。随定随道。誓修诸善。誓度含识。以情期极果。此心力大。别发戒善。为行者所缘。止息诸恶。涅槃经念戒中云。虽无形色。而可护持。虽无触对。善修方便。可令具足。故知别有此无作体。从羯磨得。若自誓受者。亦从三白时得。或从见好相时得也。五无漏色相者。谓初受戒竟。即于法界有情边得不杀色。于法界情非情边得不盗色。于法界有情边得不淫色。于法界有情边得不妄语色。乃至法界有情边得不嗔色。于法界三宝边得不谤色。又众轻戒中。于法界师友边得不慢色。于法界酒得不饮色。于法界肉得不食色。乃至法界法门得不破坏色。此不杀不盗等法。虽无形相可见。而借色表显。所谓非眼处色。是法处色。又杀盗等是有漏法。不杀等即无漏法。故名无漏色法。是以未受戒时。虽杀盗等事。未必念念徧造。而十方世界。无非我杀盗淫妄之场。十方有情。无非我杀盗淫妄所行之境。甫受戒已。则十方世界。无非我慈良清直之地。十方有情。无非我慈良清直所被之机。故一念中。成就无漏微妙善色。一一徧于法界一切诸念。亦复如是。名为无尽戒品。不亦宜乎。六佛果为期者。瓔珞经云。从今身。至佛身。于其中间。不得故杀生。乃至不得故谤三宝藏。菩萨戒羯磨文云。若诸菩萨。虽复转身徧十方界。在在生处。不舍菩萨净戒律仪。设转受余生。忘失本念。值遇善友。为欲觉悟菩萨戒念。虽数重受。而非新受。亦不新得。不同其余戒法。惟以尽寿为期也。七妙极法身果者。据义疏论兴废中。谓方便求受。其体则兴。至佛乃废。以佛果位中。诸恶永净。更无可止。万善圆极。更无可行。持犯两忘。故名为废。然此无作戒体。既是全性起修。宁不全修在性。既全在性。那可论废。又既是无漏色法。即是诸佛究竟常色。又安可废。若戒体可废。定慧解脱。解脱知见。亦应可废。又卢舍那名净满。恶无不净。善无不满。正是究竟戒体。故曰惟佛一人持净戒。其余皆名破戒者。又岂有废。然此戒体。虽至佛地乃称究竟。而初心所受。更无异体。故曰。若人受佛戒。即入诸佛位。以与三世诸佛同一戒体故也。如太子初生。即入王位。位同于王。真是王子。虽治国平天下事。尚未谙练。不得言其非是王种。菩萨受戒。亦复如是。顿同诸佛戒体。名真佛子。虽定慧解脱力无畏不共法等。尚未修习。不得言其非是佛种。如太子长成。绍继王

位。止是父母所生之身。更无异身。菩萨成佛。亦复如是。功德满足。坐于道场。止是初发心时所得戒体。更无异体。如此妙体。那得论废。如太子生后。若寿命应尽。若九横因缘。其身则死。不复堪能绍继王位。菩萨受戒。亦复如是。若退失大菩提心。若毁犯十重禁法。其戒则失。不复堪能成就菩提。防此二缘善巧修习。直至菩提。成究竟戒。故言妙极法身以为果也。二兼明定道二戒者。大小乘中。皆有定共戒。及道共戒。谓繇定力。自然止息诸恶。名定共戒。繇于道力。自然永离诸恶。名道共戒。定道与律仪并起。故称为共。前明律仪从师受得。今则藉定道力。自能发得无作律仪。还以无作为其体也。此定道二戒。若先已受律仪戒者。止因定道。倍增明净。更无异体。若先未受律仪戒者。随定道力。即发律仪。又定共亦名禅戒。道共亦名为无漏戒。或定共通于欲界地定。禅戒惟指初禅已上。道共通于方便道中。无漏惟指发真已上。若发真无漏。则永无退失。若方便道。及诸禅定。容有进否也。三更明三聚戒法者。瓔珞经云。律仪戒。谓十波罗夷。摄善。谓八万四千法门。摄生。谓慈悲喜舍。化及众生。令得安乐。今明此三。并是菩萨戒法。亦并以无作为体。律仪备列重轻诸相。而止言十波罗夷者。以四十八轻。皆是十重戒之等流眷属。十重戒法。摄一切戒罄无不尽。是故名为十无尽戒也。八万四千法门。即无作体所具众善。慈悲喜舍。即无作戒妙用功能。所以同名为戒。又菩萨戒法。弘誓无尽。若不摄善摄生。即是戒体有缺。故八万四千法体。慈悲喜舍定体。总皆揽之以为戒体。戒为法界。一切法趣戒也。律仪戒是法身德。摄善戒是般若德。摄生戒是解脱德。摄律仪能成法身。摄善法能成报身。摄众生能成化身。又繇律仪戒成于断德。繇摄善戒成于智德。繇摄生戒成于恩德。小乘心希自度。见苦断集。故但有律仪。不慕佛地称性功德。故无摄善法戒。不思济度一切众生。故无摄众生戒。菩萨初发心时。便以上求下化为怀。上求摄善。下化摄生。三聚净戒。一时圆发。更非先后也。

(己)次偈颂三。初颂舍那始授。二颂释迦转授。三劝信受奉持。义疏云。三序悉是此土释迦所说。杂有经家之辞。

(庚)初颂舍那始授

我今卢舍那。方坐莲华台。周匝千华上。复现千释迦。一华百亿国。一国一释迦。各坐菩提树。一时成佛道。如是千百亿。卢舍那本身。千百亿释迦。各接微尘众。俱来至我所。听我诵佛戒。甘露门即开。

甘露者。不死之药。喻持戒者。能得涅槃常乐我净。永无老死也。门为能通。教能通理。繇教戒力。通至大涅槃城。

(庚)二颂释迦转授

是时千百亿。还至本道场。各坐菩提树。诵我本师戒。十重四十八。戒如明日月。亦如瓔珞珠。微尘菩萨众。由是成正觉。是卢舍那诵。我亦如是诵。汝新学菩萨。顶戴受持戒。受持是戒已。转授诸众生。

本师。指舍那也。如明日月瓔珞珠者。日消罪雾。月照夜幽。珠疗贫穷。律仪义也。日长善法。月得清凉。珠富法财。摄善义也。日月雨天。无不瞻仰。瓔珞在身。观者爱敬。摄生义也。既劝受持。即劝转授。使灯灯相续。化化无尽。

(庚)三劝信受奉持

谛听我正诵。佛法中戒藏。波罗提木叉。大众心谛信。汝是当成佛。我是已成佛。常作如是信。戒品已具足。一切有心者。皆应摄佛戒。众生受佛戒。即入诸佛位。位同大觉已。真是诸佛子。大众皆恭敬。至心听我诵。

佛法中戒藏者。一乘无上戒法。不但拣异外道凡夫等戒。亦复拣异声闻缘觉戒也。此戒即是诸戒之藏。以一切八戒五戒十戒二百五十戒等。无不从此大戒流出。又一切八戒及具戒等。无不摄入此大戒中。故清净毗尼方广经云。菩萨毗尼。犹如大海。所有毗尼。无不纳受也。大众心谛信者。佛法大海。惟信能入。若不信自身决得成佛。则有所戒品。不能牢固。若谛信自身有成佛分。谛信舍那繇戒成佛。自然念念护持妙戒。不使毁缺也。余如前释可知。

(戊)二正明树下劝发二。初经家叙事。二释迦自说。

(己)初中三。初佛欲结戒。二放光表瑞。三大众愿闻。

(庚)今初

尔时释迦牟尼佛。初坐菩提树下。成无上正觉已。初结菩萨波罗提木叉。孝顺父母师僧三宝。孝顺至道之法。孝名为戒。亦名制止。

上文言示成佛道。十处说法已竟。复至菩提树下说戒。今言初坐等者。意显成道不久。即宣此戒。非待他时。所谓先务之为急也。初结木叉。顿制五十八事。不同声闻随犯随结者。理论关机宜。事论凡有三义。一者大士深信。顿闻不逆。二者大士不恒侍左右。不得随事随白。三者舍那为妙海王子授菩萨戒。即顿说此五十八条。古制应尔也。又声闻随事随结。皆悉集十句义。今顿制诸戒。亦应戒戒具足十义。经虽不出。理必应然。略出名相。俾知利益。一摄取于僧。谓制此重轻诸戒。摄受众众。令归大乘僧宝数中。令取大乘僧宝果位。二令僧欢喜。谓繇摄取力故。能令大地菩萨。欢喜畅悦。三令僧安乐。谓繇禁戒力故。能令菩萨种族。利益增长。得安乐住。四未信者令生信。谓繇禁戒力故。性遮清净。发起一切众生正信之心。五已信者令增长。谓繇清净律仪。能令久淹佛法者。益其坚固。不退悔故。六难调者令调顺。谓有一类假名菩萨。及一类虽发大心。烦恼习强者。今以重轻诸戒调之。忏悔诃责。令不敢违法律故。七惭愧者得安乐。谓繇调顺诸难调者。则惭愧僧无扰乱故。八断现在有漏。谓制止三业十支。令不漏落业烦恼故。九断未来有漏。谓永断漏种。不以染污心受生死故。十正法得久住。谓繇大乘僧宝种性不断。建立弘通正法轮故。孝顺父母等者。戒相虽多。孝顺摄尽。故总提孝顺二字。以为其宗。父母生我色身。依之修道。师僧生我戒身。繇之成佛。三宝生我慧命。成就菩提。故一一须孝顺也。尔雅释善事父母为孝。大史叔明以顺释孝。孝即是顺。孝顺父母。有三差别。一者冬温夏清。昏定晨省。奉养无方。服劳靡间。二者立身行道。不辱所生。三者善巧方便。喻亲于道。孝顺师僧。亦应准此。师僧者。独指授戒之师。其余僧众。自属三宝中摄。孝顺三宝。亦有三义。一者供养承事。不厌疲劳。二者如说修行。不污法化。三者革弊防非。弘通建立。若约法门解者。方便为父。智度为母。不离深义以为和尚。自心觉悟名佛。自心理体名法。理智一如名僧。如理作意观察名孝。如理证入无背名顺也。繇斯事理二种孝顺。决至无上大菩提道。故云至道之法。孝即名之为戒。亦即名为制止。以孝则自不作恶故也。

(庚)二放光表瑞

佛即口放无量光明。

瑞者。信也。欲说大事。故放胜光。广召有缘。同来听也。口放者。一表此戒金口敷扬。二表受者从佛口生。

(庚) 三大众愿闻

是时百万亿大众。诸菩萨。十八梵天。六欲天子。十六大国王。合掌至心。听佛诵一切诸佛大乘戒。

百万亿者。总叙有缘同集众也。诸菩萨。别指三十心十地位人。十八梵天。别指色界。一梵众。二梵辅。三大梵。此三总名初禅。四少光。五无量光。六光音。此三名第二禅。七少净。八无量净。九徧净。此三名第三禅。十福生。十一福爱。十二广果。此三属第四禅。凡夫所居。十三无想。亦属四禅。外道所居。十四无烦。十五无热。十六善见。十七善现。十八色究竟天。此五亦属四禅。三果圣人所居。此十八天。虽凡圣不同。皆离欲秽。得清净定。故名梵天。六欲天子。别指欲界。一四王天。二忉利天。三夜摩天。四兜率天。五化乐天。六他化自在天。此六欲天。虽尚有男女五欲。而果报自然。不假营求。故皆名天。十六大国王。西域诸国最多。举其甚大。有十六国。一史伽。二摩竭提。三迦尸。四拘萨罗。五跋祇。六末罗。七支提。八跋沙。九尼楼。十槃阇罗。十一阿湿波。十二婆蹉。十三苏罗。十四乾陀罗。十五剑浮沙。十六阿槃提。合掌者。身业肃恭。至心者。意业专精。听者。口业寂静。摄耳谛听也。

(己) 二释迦自说三。初举自诵劝人。二明放光因缘。三劝大众习学。

(庚) 今初

佛告诸菩萨言。我今半月半月自诵诸佛法戒。汝等一切发心菩萨。乃至十发趣十长养十金刚十地诸菩萨亦诵。

半月半月者。望日为白月十五。晦日为黑月十五。白表智德渐满。黑表断德渐尽。故于此日。诵此戒法。名为布萨。正呼为褒洒陀。褒洒是长养义。陀是净义。言长养善法。净除不善也。佛尚自诵。何况余人。佛既自诵。益知至佛乃废之说。非尽理矣。

(庚) 二明放光因缘

是故戒光从口出。有缘非无因故光。光非青黄赤白黑。非色非心。非有非无。非因果法。是诸佛之本源。行菩萨道之根本。是大众诸佛子之根本。

初句直说放光之缘。此光即表无作戒体。此无作戒。全以性德为其本因。故非无因。既是全性所起。即复全体是性。是故非青非黄。乃至非因果法。非青黄等色。非分别识心。不堕凡愚妄情妄境界也。非有非无。不堕邪见断常果也。非因果法。不堕权小有修有证果也。不堕此等诸果。乃是法身妙果。既是法身妙果。亦即成佛真因。故诸佛菩萨。大众佛子。皆以此为本源。

(庚) 三劝大众习学

是故大众诸佛子。应受持。应读诵。应善学。佛子谛听。若受佛戒者。国王。王子。百官。宰相。比丘。比丘尼。十八梵天。六欲天子。庶民。黄门。淫男。淫女。奴婢。八部鬼神。金刚神。畜生。乃至变化人。但解法师语。尽受得戒。皆名第一清净者。

领纳名受。坚执名持。口演其文为读诵。躬行其事为善学。黄门。此云不男。凡有五种。谓生。犍。变。姤。半。八部二解或云。一天。二龙。三夜叉。四乾闥婆。五阿修罗。六迦楼罗。七紧那罗。八摩睺罗伽。或云。四天王各领二部。东方持国天王。领乾闥婆。及毗舍阇。南方增长天王。领鸠槃荼。及薛荔多。西方广目天王。领龙。及富楼那多。北方多闻天王。领夜叉。及罗刹。金刚神。亦名执金刚神。亦名金刚力士。持金刚杵。随侍诸佛者也。变化人。谓天龙等变作人形。解法师语。拣去不解语者。不解。则不能发菩提心以为胜因。故须拣之。不拣种类。以其同具佛性故也。解则尽受得戒。拣不解者。虽受亦不得也。未受戒前。容有净秽差别不等。一受此戒。咸成最上法器。故皆名第一清净也。

(丁)次列重轻戒法二。初十重。二四十八轻。

(戊)初中三。初总标。二别解。三总结。

(己)今初

佛告诸佛子言。有十重波罗提木叉。若受菩萨戒。不诵此戒者。非菩萨。非佛种子。我亦如是诵。一切菩萨已学。一切菩萨当学。一切菩萨今学。已略说菩萨波罗提木叉相貌。应当学。敬心奉持。

十重名波罗提木叉者。犯之则永弃佛海。持之则保取解脱也。既受须诵。诵则知持知犯。知轻知重。知善护持。不诵则日就遗忘。现在失菩萨之位。将来失成佛之种。甚明其不可不诵也。相貌者。戒虽无形。繇持犯而表示。广即十重四十八轻。略说即是孝顺。若不敬心奉持。便非孝顺矣。

(己)二别解十。第一杀戒。(至)第十谤三宝戒。

(庚)第一杀戒(此等皆是后人科文。不宜杂入经文读诵。)

佛言。若佛子。若自杀。教人杀。方便杀。赞叹杀。见作随喜。乃至咒杀。杀因。杀缘。杀法。杀业。乃至一切有命者。不得故杀。是菩萨应起常住慈悲心。孝顺心。方便救护一切众生。而反自恣心快意杀生者。是菩萨波罗夷罪。

释此重轻戒法。须用十门明义。一随文释义。二性遮重轻。三七众料简。四大小同异。五善识开遮。六异熟果报。七观心理解。八忏悔行法。九修证差别。十性恶法门。诸条悉具十门。可以意得。不复委标。惟今初戒总出其意。初随文释义。若佛子者。发菩提心。受菩萨戒。绍佛家业。住佛律仪。不狂。不乱。不病坏心。不隔他阴。自知我已受菩萨戒也。若理即佛子。未秉此戒。无罪可结。止得性罪。若相似分证究竟佛子。烦恼已断。永不犯戒。但有清净戒体常在。今所指者。即是名字观行二种佛子耳。自杀者。或用内色。谓手足等。或用外色。谓刀杖木石等。或双用内外色。谓手执刀杖等。令前人命断。名之为杀。教人杀者。或面教。或遣使。或作书等。方便杀者。即杀前方便。束缚捉系等。或指示道路。令前人捕获。亦名方便。赞叹杀者。前人本无杀心。赞誉令起杀心。随喜杀者。前人先有杀心。奖劝令其成就。乃至咒杀者。作起尸咒。及伏弩火坑等种种恶事。具如五戒相经广明。杀因者。心欲前人命断。杀缘者。方便助成其事。杀法者。刀剑坑弩毒药咒术等。杀业者。前人命根不得相续。乃至一切有命者。下及微细有情。如蝇飞蠕动等。不得故杀者。拣非误伤。常住者。了知心佛众生。三无差别。其性常住。慈悲心者。同体大哀。若保赤子。惟思拔苦与乐。孝顺心者。尊重佛性。视同父母。不敢轻于一切。方便救护者。慈悲孝顺之实事。反者。明其不应。恣心者。因贪起杀。不知制止。快意者。因嗔起杀。泄其怨恨。是菩萨者。

繇本受戒。故有此名。波罗夷罪者。此云弃罪。犯此戒者。永弃佛海边外。永失妙因妙果。亦云堕罪。犯此戒者。堕落三涂。亦云他胜处法受菩萨戒。本欲破坏烦恼。摧伏魔军。今犯此戒。反被烦恼所胜。又被魔军所胜。亦云是极恶法。亦云是断头法。亦云如断多罗树心。如针鼻缺。如大石破二分等。夫律中明一人受比丘戒。地神空神。展转传告。顷刻声徧初禅。魔则震恐。若一人破比丘戒。护身神出大叹息之声。亦复展转传告。徧于初禅。魔则欢喜。今菩萨戒羯磨文。明一人受戒。则十方佛菩萨前。法尔相现。繇是诸佛菩萨。忆念怜愍。倘一人破戒。宁不徧令法界圣贤。咨嗟悲悼耶。持戒者审思之。二性遮重轻。此戒具二业成罪。一性业。二遮业。性业者。虽不受佛戒。世间法尔有罪。如轮王十善。亦制杀生。国制杀人。会须偿命。遮业者。佛制之所遮止。犯者得破戒罪。此之杀业。不受戒人。但得性罪。已受戒者。兼得性遮二罪也。问。同一杀盗淫妄等事。未受戒人。止得一罪。已受戒人。反得二罪。则受戒乃招罪之途。有损无益。答。受佛戒即入佛位。皆名第一清净。功德岂可思议。惟其持者功德力大。所以破者罪业倍深。功德力大。必宜承受。罪业倍深。必宜莫犯也。此戒备四缘成重。一是众生。二众生想。三有杀心。四前人命断。一是众生者。略为三品。上品谓诸佛圣人。父母师僧。佛不受害。但令恶心出其身血。即犯逆罪。害罗汉。犯逆。害三果以下。但犯重。菩萨取发趣以上。害者犯逆。害外凡位未入毕定性者。但犯重。杀父。杀母。杀和尚。杀阿阇梨。同犯逆罪。中品谓一切人天。害皆犯重。下品谓四趣众生。修罗鬼神畜生等。此有两解。一云同重。大士防杀严故。文云一切有命者不得故杀。即其证也。二云但轻垢。在重戒中兼制。以非道器故。文云有命者。举轻况重耳。今更推详其致。比丘戒法。局在人伦。故谓余趣非器。杀天亦止结轻。今菩萨戒法。全收五道。则鬼神畜生。咸堪载道。害心断命。那得结轻。然使故杀一蚊蚋等。便成重罪。便失菩萨无上律仪。则害及人天者。又将以何罪判之。若以义斟酌。畜生等解语受戒者。害则犯重。不解语者。害则犯轻。又菩萨重戒。有二分别。一失戒。二不失戒。害人天等。犯重失戒。害蚊蚋等。但犯重罪。不失戒体。或数数故伤都无惭愧。烦恼增上。不知厌舍。亦可失戒也。二众生想者。有当。有疑。有僻。共成六句。谓实是众生。实众生想。实非众生。非众生想。二句为当。实是众生。心中疑为是众生耶。非众生耶。实非众生。心中疑为是众生耶。非众生耶。二句为疑。实是众生。心中决谓非众生想。实非众生。心中决谓是众生想。二句为僻。若众生。众生想。众生疑。杀者犯重。若众生。非众生想。如见蛇误以为绳。见虫误以为土。虽斫之捻之。本无杀心。无犯戒罪。若非众生。作众生想。及疑。如见绳误以为蛇。见土误以为虫。斫之捻之。虽无所害。具有杀心。犯轻垢罪。若非众生。非众生想。此全无罪。又圣人圣人想。父母父母想。师僧师僧想。人天人天想等。各有六句。结叛逆与非逆。若重若轻。可以例知。三杀心者。谓恼害前境。愿其命断。正是业主。繇此恶心。或自身行杀。或教他遣使等。杀心复二。一通心。二隔心。通心者。如漫作坑弩。漫为烧斫。随有死者。皆悉犯罪。都无死者。犯方便罪。亦名不遂轻垢。隔心者。本为此人作杀方便。误伤彼人。于彼人都无杀心。故不结罪。仍于此人边结方便罪。四前人命断者。色心连持。相续不断。名为命根。今使不得相续。故成杀业。此有两时。一者于现生中。见彼命断。二者作杀方便已。先自舍命。彼方命断。现生见彼命断。复有二句。一者自身有戒。二者自身舍戒。若有戒时。前人命断。结重。若舍戒后。前人命断。止于舍戒之前。结方便罪。后命断时。不复结罪。但有世间性罪也。先自舍命彼方命断。复有两种。一者后生自忆宿命。二者不忆。若自忆宿命者。彼人或任势命断。或更加方便令断。皆结重罪。若不忆宿命者。彼人任势命断。结重。以菩萨死后。戒体不失故。或更加方便令断。当知不因前方便死。但结轻垢。后加方便。繇夙业牵。不自忆知。譬如比丘痴狂心乱。及病坏心。故不犯也。又菩萨未登不退。或繇业报因缘。得痴狂心乱等病。当知有五因缘。令狂病生。一亲里死尽故狂。二财物失尽故狂。三田业人民失尽故狂。四或四大错乱故狂。五或先世业报故狂。有五因缘。令心散乱。一为非人所打。故心散乱。二或非人令心散乱。三或非人食心精气。故心散乱。四或四

大错。故心散乱。五或先世业。故心散乱。有五因缘。令心病坏。或风发故病坏心。或热发故病坏心。或冷发故病坏心。或三俱发故病坏心。或时节气发故病坏心。虽有如是狂乱等病。若自觉是受菩萨戒者。杀心害命。仍犯重罪。若见火而捉。如金无异。见屎而捉。如梅檀无异。如是狂乱。都不自忆有菩萨戒。犯戒无罪。若菩萨未狂乱时。作杀方便。狂乱之后。彼人命断。犯重。若菩萨狂乱时。作杀方便。得本心后。彼人命断。无犯。若得本心后。更加方便令命断者。犯重。又菩萨本所受戒。极至佛身。舍身他世。戒体不失。若忆知宿命作杀生者。犯重。若不忆宿命。虽作杀生。不名犯戒。与狂乱心坏同科。三七众料简。七众者。一比丘众。二比丘尼众。三式叉摩那众。四沙弥众。五沙弥尼众。六优婆塞。七优婆夷。前五是出家弟子。后二是在家弟子。此戒七众同制。犯者皆得重罪。四大小同异。大者。大乘七众。小者。声闻七众也。此戒与声闻不全同。同者。同不得杀。异者。大士见机得杀。如下所明。又大士害二师成逆。声闻但结重罪。大士杀天犯重。声闻非重。大士杀四趣。如上料简。声闻杀鬼神与杀天同。杀傍生又略轻。大士舍身不失戒。结罪如上说。声闻舍身。戒亦随尽。不复结罪也。五善识开遮。唐译菩萨戒本云。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善权方便。为利他故。于诸性罪。少分现行。繇是因缘。于菩萨戒无所违犯。生多功德。谓如是菩萨。见劫盗贼。为贪财故。欲杀多生。或复欲害大德声闻。独觉菩萨。或复欲造多无间业。见是事已。发心思惟。我若断彼恶众生命。堕那落迦。如其不断。无间业成。当受大苦。我宁杀彼堕那落迦。终不令其受无间苦。如是菩萨。意乐思惟。于彼众生。为当来故。深生惭愧。以怜愍心而断彼命。繇是因缘。于菩萨戒无所违犯。生多功德。解曰。此则大悲增上。纯以代苦之心而行杀业也。深生惭愧。明其不自以为功能。以怜愍心。明其实无一念嗔忿。故虽甘受犯戒之罪。而究竟无违犯耳。倘私忿未忘。或贪图功德。驾言于大士弘规。岂能免性遮二业哉。六异熟果报。异熟者。异时而熟。异性而熟。异处而熟。异时者。今生造业。或现生受报。或来生受报。或无量生后受报。异性者。造业通于三性。谓善。不善。无记。受报惟属无记之性。异处者。人中造业。六道酬偿也。此杀生罪。果报如何。华严二地品云。杀生之罪。能令众生堕于地狱畜生饿鬼。若生人中。得二种果报。一者短命。二者多病。解曰。三涂是正报。人中是余报也。上杀堕地狱。中杀堕畜生。下杀堕饿鬼。或约前文三品众生分上中下。或约杀心强弱分上中下。或虽造上罪。殷勤悔过。转成中下。虽造下罪。护过饰非。不知惭愧。转成中上。三义互成。事非一致。故业性差别。惟佛穷尽耳。持不杀戒。复得何报。十善业道经云。若离杀生。即得成就十离恼法。一于诸众生普施无畏。二常于众生起大慈心。三永断一切嗔恚习气。四身常无病。五寿命长远。六恒为非人之所守护。七常无恶梦。寢觉快乐。八灭除怨结。众怨自解。九无恶道怖。十命终生天。若能回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者。后成佛时。得佛随心自在寿命。解曰。十离恼法是花报。自在寿命是果报也。又大乘理趣六波罗密经净戒品云。此十善业。一一皆感四种果报。一现在安乐。二烦恼怨贼。势力羸弱。三于当来世。常得尊贵。无所乏少。四精勤修习。当得无上正等菩提。离杀四者。一菩萨于诸众生。不起害心。能施无畏。亦不恐怖。以无怖故。一切众生亲近供养。尊重赞叹。菩萨于彼。生怜愍心。繇慈心故。过去所有一切怨恨。自然心息。二嗔恚害心。悉皆羸劣。以慈甘露用涂其心。而能蠲除嗔等热恼。睡眠安隐。恒无恶梦。以慈心故。药叉诸鬼食血肉者。舍离害心。及诸恶兽。常相守护。三者于未来世。获三果报。一寿命长远。常无中夭。二所生之处。常无病苦。三大富饶财。恒得自在。四者以不杀故。得佛法分。于五趣中所生之处。于世自在。随意能住。乃至坐于菩提树下。诸魔鬼神。不能为障。成等正觉。无量圣众之所围绕。解曰。此四果报。二属现在。二属当来。约之即是转三障义。除恶生善。即是先转业障。因业障转。能令报障亦转。兼能进转烦恼。盖业繇惑造。报繇业感。不了业因。复从报法起惑。繇业现行。亦熏烦恼种子。故三法展转不离。如恶叉聚。今先断其业。不复熏于惑种。又既令后报不起。亦令先报渐薄。此中初种即转现报。第二是转烦恼。第三是转生报。第四是转后报也。夫以杀业苦报。其剧如彼。不杀善报。其

大如此。金口诚言。纤毫无谬。奈之何不信受奉行哉。 七观心理解。有事杀。有理杀。事杀如上所明。理杀者。凡夫外道。执常执断。破害真谛。藏教析色观空。破害俗谛。通教虽达无生。终归灰断。不知常住真心。是杀中谛。别教仰信中道。谓是迥出二边。修中观时。复杀二谛。惟圆人了达一心三观。全体法界。不动法界。始从名字。终于究竟。皆不犯理杀也。 八忏悔行法。犯此事理二杀。既各有轻重。则欲令罪灭。须知三种忏法不同。先明事理二杀轻重差别。事杀有三差别。一逆。二重。三轻。重复分二。一失戒。二不失戒。一失戒者。又分为二。一须见好相。如此经云。若有犯十戒者。应教忏悔。要见好相。便得灭罪。若无好相。虽忏无益也。二堪任更受。如羯磨文云。若诸菩萨毁弃净戒。于现法中。堪任更受。又云。若上品缠。违犯他胜处法。失律仪戒。应当更受。不云须见好相也。今会通其意。此经虽一往偏指十重。而理须独归前四。以善生经中无后四戒。地持经中无第五第六戒故。羯磨文虽似独指后四。而前六等流。亦可例通。以杀盗等必有上中下别。非可一概论故。故失戒重罪。须通途作此二类也。二不失戒者。如羯磨文云。非诸菩萨暂一现行他胜处法。便舍菩萨净戒律仪也。轻戒复二。一染污起。或称重垢。二非染污起。或称轻垢。今经总名轻垢。直对十重言之。实则轻戒之中。复有轻重差别。兼有方便等流之不同。故今合而明之。共有六聚。一逆。二失戒重。不任更受。欲受须见好相。三失戒重。堪任更受。四不失戒重。五染污犯。及方便重垢。六非染污犯。及方便轻垢也。此戒于六聚中。杀上品是逆。杀中品是失戒重。须见好相。杀下品是失戒重。堪任更受。或是不失戒重。又方便罪者。三品杀因杀缘皆轻垢。或上品缘即属重垢。三品杀法皆重垢。或上品杀法。应同不失戒重也。理杀有四差别。一杀真谛。二杀俗谛。三杀中谛。四双杀二谛也。次明三种忏法。一作法忏。二取相忏。三无生忏。此三种忏。前不兼后。后必具前。作法忏又有三种。一向一人悔过。二向三人悔过。三向众僧悔过。非染污犯。及方便轻垢。但向一人悔过。罪便得灭。染污犯。及方便重垢。须向三人悔过。或无三人。止向二人一人。亦可得灭。不失戒重。须向众僧悔过。或无众僧。向三二人亦得。设总无清净大小乘众。堪向悔过。但殷重自誓。终不复犯。罪亦得灭。若有人可向悔过。不得自誓灭也。失戒重罪堪任更受者。须向众僧悔过重受。失戒重罪不堪更受者。即须用取相忏法。取相忏者。所谓日夜六时诵重轻戒。苦到礼三世千佛。二七三七。乃至一年。以见好相为期。此须十科行道。备极精诚。仍复内资理观。外假坛仪。凡法华方等大悲占察等一切行法。皆属取相忏摄。能灭根本重罪。令净戒复生。亦能灭七逆罪。使重报轻受。但不云使得戒耳。无生忏者。正灭理杀之罪。亦除七逆重愆。此复四种。一析观无生。谓观此身六分所成。所谓地水火风空识。微细推求。实无有我。及以我所。二体观无生。谓观此身如幻如化。如镜中像梦中物等。当体不实。彼六分法尚自不有。云何复有我及我所。三次第无生。谓虽知中道佛性。含灵本具。繇迷强故。不能顿观。先观一切假名诸法。从因缘生。无有实性。从假入空。得见真谛。既见真空。不住于空。从空出假。徧观俗谛。二谛既明。遮照和融。方归中道。四一心无生。谓了知中道佛性。徧一切法。如心佛亦尔。如佛众生然。心佛及众生。是三无差别此心即空假中。三谛既是天然性德。三观亦非造作修为。一心之中。法尔具足。如此观智。全即谛理。深达罪福相。徧照于十方。是名实相忏悔。以迷则全实相而为罪相。悟则全罪相而即实相故。是中析观无生。能除凡外杀真谛罪。亦除七逆。令得无根信。堕狱即出。不复受一劫苦。如阿含经中阿闍世王是也。但不能令现身证初果耳。体观无生。能除藏教杀俗谛罪。亦除七逆。例同阿含。次第无生。能除通教杀中谛罪。亦除七逆。如阿闍世王转重受轻。身生恶疮。照以月爱三昧光明。令免痛苦。得无根信。但不云得菩萨戒耳。一心无生。能除别教双杀二谛之罪。亦除七逆。如阿闍世王悟无生忍。发迹显本。即是不可思议大菩萨也。 九修证差别。别圆观行位人。善伏烦恼。能防故杀。相似初心。先断见惑。与藏通初果齐。得道共力。能断故误二杀。如释种宁死不战。是断故杀。初果耕地。虫离四寸。是断误杀也。华严二地。云性不杀生者。此约教道。二地戒波罗密增上。或约理杀。二地即是界外须陀洹果故也。藏教外内二

凡。能防杀真谛罪。初果以上。永断杀真之罪。通教干慧性地。能防杀俗谛罪。八人以去。亦复永断。别教初心仰信中道。能防杀中谛罪。十住十行。犹未永伏。十向永伏。初地永断。兼断双杀二谛之罪。以证道同圆故。圆教初心了知法界。不坏一法。能防双杀二谛之罪。故名第一清净。亦复论于名字清净。观行清净。乃至究竟清净也。十性恶法门。善恶之法。皆是性具。达其性。则能用善用恶。而不被善恶所用。不达其性。则被善恶所用。不知称性功能。以被善恶所用。故全性德而成逆顺二修。感于苦乐二报。以能巧用善恶。故即二修咸合平等一性。成于折摄二门。今明性恶。复约二义。一用事杀。如古昔圣王。杀仙豫婆罗门等五百人。乃是与其无量寿命。此亦可称为善识开遮。又如无厌足王。幻作恶人而行治罚。沙弥吞食外道。度令出家证果等。皆巧用事杀也。二用理杀。所谓弑无明父。害贪爱母。护生须是杀。杀尽始安居也。前明不杀。必至佛果方得究竟清净。此文明杀。亦至佛果方得究竟杀尽耳。

(庚) 第二盗戒

若佛子。自盗。教人盗。方便盗。咒盗。盗因。盗缘。盗法。盗业。乃至鬼神有主劫贼物。一切财物。一针一草。不得故盗。而菩萨应生佛性孝顺心。慈悲心。常助一切人生福生乐。而反更盗人财物者。是菩萨波罗夷罪。

不与而取他物。名之为盗。自盗有八种。或灼然劫取。或潜行窃取。或诈术骗取。或势力强取。或词讼取。或抵谩取。或受寄托而不还。或应输税而不纳。是名八种。教人盗者。教人为我劫取。乃至为我偷税也。若但教人作八种盗。利不入己。不结重罪。是此戒兼制耳。方便盗者。彼物自来。方便藏举。如攘羊之类。咒盗者。以种种咒术取他物。或遣役鬼神等。盗因者。兴心故取他物。或以谄心。或以曲心。或嗔恚心。或恐怖心。是名盗因。盗缘者。穿窬窥阌等缘。盗法者。发钥拣取等事。盗业者。举他物离本处。乃至等者。举轻况重。佛性者。一切众生。皆有当果之性。性是不改为义。即前戒中常住之意。盗人财物者。意显从人边结重也。此戒亦具性遮二业。以侵他依报。夺他外命。令他忧苦。王法亦治罪故。五缘成重。一是有主物。二有主想。三盗心取。四直五钱。五举离本处。主有三品。若佛物。法物。现前僧物。四方僧物。父母师长物。名上品。若人天物。名中品。若鬼神畜生物。名下品。盗上品。及中品中人物。则重。盗中品中天物。及下品物。结轻。或虽重。不失戒。二有主想。亦具当疑僻六句。有主。有主想。有主疑。二句结重。无主。有主想。有主疑。二句结轻。有主。无主想。无主。无主想。二句无犯。又人物。人物想。人物疑。二句结重。人物。非人物想。及非人物。非人想。人物疑。非人物想。四句结轻。三盗心者。非与想。非己物想。非粪扫想。非暂用想。非亲厚想。正是业主。四直五钱者。西国一大钱。直十六小铜钱。若取五钱。若取直五钱物。结重。四钱以下。结轻。或虽重。不失戒。若二番三番。共取五钱物。有意相续者。数满结重。无相续意者。逐次结轻。若所取物。此处不直五钱。取处直五钱者。结重。若此处直过五钱。取处不直五钱。结轻。五举离本处者。他物置在此处。移动令出本界。或自移。或教他移。或方便移。或咒移。从此时结成盗罪。详如五戒相经中说。若抵债不还。前人决作失想时结罪。若受寄不还。亦于前人决作失想时结罪。若偷税已过关税。不复受诘时结罪。若教人盗。前人受教。取离本处时结罪。若教人取某处某物。彼人于异处取。或取异物。彼人结重。教者结方便罪。若教者是盗心。受教者无盗心。谓是取彼所应取物。取离处时。教者犯重。受教者无犯。若教者非盗心。受教者谓是盗心。取离处时。受教者犯重。教者无犯。若教令盗五钱物。受教者取得四钱以下。二俱结轻。若教盗四钱以下。受教者取得五钱以上。受教者结重。教者结轻。若本意不论多少。随取离处时。二人同其轻重。若二人共盗取物。离本处。直五钱。虽分时各得减五钱。然各犯重。若但教人盗。本无心欲取其分。离处时。不结重。后受其分。知是所盗物

者结罪。不知者无罪。此生有戒无戒。后生忆不忆等。具如杀戒中辨。不犯者。与想。已物想。粪扫想。暂用想。亲厚想。若痴狂。若心乱。若病坏心。若转生不自忆知。七众同犯。大小乘不全共。同者。同不得盗。异者。大士见机得盗。如下所明。旧云。声闻于佛灭后。盗佛物。轻。菩萨恒重。今据僧祇律中。寺主用塔物供僧。直五钱。即结重。况自用耶。又毕陵伽婆蹉。于贼舟上取檀越二子还其父母。以无盗心。不名犯戒。亦是见机得作之意。未必一向与大乘异也。开遮者。菩萨戒本云。又如菩萨。见有增上增上宰官。上品暴恶。于诸有情。无有慈愍。专行逼恼。菩萨见已。起怜愍心。发生利益安乐意乐。随力所能。若废若黜增上等位。由是因缘。于菩萨戒无所违犯。生多功德。又如菩萨。见劫盗贼。夺他财物。若僧伽物。窣堵波物。取多物已。执为己有。纵情受用。菩萨见已。起怜愍心。发生利益安乐意乐。随力所能。逼而夺取。勿令受用如是财物。当受长夜无义无利。由此因缘。所夺财宝。若僧伽物。还复僧伽。窣堵波物。还窣堵波。若有情物。还复有情。又见众生。或园林主。取僧伽物。窣堵波物。言自己有。恣情受用。菩萨见已。思择彼恶。起怜愍心。勿令因此邪受用业。当受长夜无义无利。随力所能。废其所主。菩萨如是虽不与取。而无违犯。生多功德。解曰。前条是夺他名位。后条是夺他财宝。以怜愍心。能生功德。然僧伽物。还复僧伽。乃至有情之物。还诸有情。故无犯也。倘分毫沾染。是名贼复劫贼矣。果报者。华严二地品云。偷盗之罪。亦令众生堕三恶道。若生人中。得二种果报。一者贫穷。二者共财不得自在。解曰。盗亦三种三品。牵堕三涂。例如杀戒所明。共财者。世间财物。五家所共。谓王。贼。水。火。不肖子孙。惟功德法财。乃不共他有也。十善业道经云。若离偷盗。即得十种可保信法。一资财盈积。王贼水火。及非爱子。不能散灭。二多人爱念。三不欺负。四十方赞叹。五不忧损害。六善名流布。七处众无畏。八财命色力安乐辩才。具足无缺。九常怀施意。十命终生天。若能回向菩提。后成佛时。得证清净大菩提智。净戒品云。离不与取。亦四果报。一者于现生中。得离贪嫉。身心安乐。二者以离贪嫉。一切众生之所信向。委寄任用。无复疑惑。与诸有情而作伏藏。三者于未来世。得大富饶。豪贵自在。所有珍财。王贼水火。无能侵夺。四者能与殒伽沙等一切诸佛主功德藏。所谓十八不共法等清净法财。二乘之人。耳尚不闻。何况得见。观解者。有事盗。有理盗。理盗者。未达性具法门。心外取法。取非其有。故名为盗。凡夫盗有。外道盗空。二乘盗真。菩萨盗俗。别教盗取中道。惟圆人了达性徧性具。不于心外别取一法。不犯理盗。忏悔者。若盗三宝父母师长物。失戒。先须偿还。方行取相忏法。盗人道物。失戒。偿与不偿。随时斟酌。忏须取相。盗天及鬼神畜生物。须向众生僧悔过。或向三人悔过。又三品盗因盗缘。向一人悔。上中二品盗法。向三人悔。或向众僧。下品盗法。向一人悔。或向三人。盗有盗空。忏以析观无生。盗真盗俗盗中。皆悉忏以一心无生。又一心三观妙无生忏。通灭一切事盗理盗也。修证者。别圆观行位人。能防故盗。相似初心。位齐初果。永断故盗。华严二地中义。如杀戒辨。藏教内凡外凡。伏于空有二盗。初果永断盗空。四果永断盗有。圆教观行。圆伏盗真盗俗盗中之罪。初住分断。妙觉究竟断尽。别教登地。证道同圆。亦能分断理盗。性恶者。事盗如开遮所明。理盗则菩提无与者。然我取菩提。三世诸佛。乃称究竟大盗耳。

佛说梵网经菩萨心地品合注卷第三

佛说梵网经菩萨心地品合注卷第四

姚秦三藏法师鸠摩罗什译

明菩萨沙弥古吴智旭注

菩萨比丘温陵道昉订

(庚) 第三淫戒

若佛子。自淫。教人淫。乃至一切女人。不得故淫。淫因。淫缘。淫法。淫业。乃至畜生女。诸天鬼神女。及非道行淫。而菩萨应生孝顺心。救度一切众生。净法与人。而反更起一切人淫。不择畜生。乃至母女姊妹六亲行淫。无慈悲心者。是菩萨波罗夷罪。

淫者。污秽交遘。鄙陋堪耻。名非梵行。亦名为不净行。正是生死根本。自淫者。自作污行。教人者。劝他作污染行。如媒嫁等事。自无迷染。但结轻垢。是此戒兼制。不同杀盗。一概结重。或有一种别异烦恼。教人于自身行淫。此则结重。淫因者。染污之心。淫缘者。瞻视随逐等事。淫法者。摩触称叹等事。淫业者。二根交接。入如胡麻许。即成淫罪。不论精之出与未出。乃至畜生女等。举劣结过。非道者。如善生经云。若于非时。非处。非女。处女。他妇。若属自身。是名邪淫。释曰。此六皆不顺世间道理。故名非道也。非时者。或在日中。或月六斋日。年三斋月。或八王日。或自妻娠妊产后等。非处者。除小便道。或于大便道。及口中。非女者。或是男子。或黄门二根。处女者。未曾嫁人。又非己所摄受。他妇者。属他所摄。自身者。令他人于自身或大便道。或口中。作不净行。净法与人者。应教人精持梵行。永离生死苦本也。此戒旧云非性惟遮。以男女居室。世法所不禁故。今言正淫可尔。若邪淫事。国制强奸者斩。和奸者笞。淫男者杖。安得无罪。又前朝古制。和奸者男女皆坐宫刑。罪亦不轻。况出家人既不娶妇。触境皆邪。故知亦具性遮二业。若在家菩萨受八关斋。一日一夜断于正淫。可云惟遮业耳。三缘成重。一是道。二淫心。三事遂。一是道者。小便道。大便道。口道。若于人女。天女。修罗女。鬼神女。畜生女。三道中行淫欲。皆波罗夷。若于人男。天男。修罗男。鬼神男。畜生男。大便道及口中二道行淫。皆波罗夷。若于人黄门。乃至畜生黄门。二道中淫。皆波罗夷。若于人二根。乃至畜生二根。二道中淫。皆波罗夷。乃至一切已死者。但令三道未坏。于中行淫。皆波罗夷。若令一切男子。于自身二道行淫。皆波罗夷。二淫心者。心生喜乐。如饥得食。如渴得饮。非如热铁刺身。三事遂者。于三道中。男根得入如胡麻许。据此时结重罪。失戒体。未入而中止。结方便罪。不犯者。为怨家所执。如热铁刺身。惟苦无乐。或熟睡不知。或狂乱坏心。或转生不自忆。七众者。出家五众。全断淫欲。在家二众。惟制邪淫。就己妻妾。复制非时非处。又月六斋日。年三斋月等。若受八关戒时。无复邪正。一切俱制。犯者皆结重罪。大小乘略不同。小乘梦中失精不犯。或云但自责心。大乘若梦行淫。寤应生悔。诃责烦恼。倍于声闻也。开遮者。菩萨戒本云。又如菩萨。处在居家。见有女色。现无系属。习淫欲法。继心菩萨。求非梵行。菩萨见已。作意思惟。勿令心恚。多生非福。若随其欲。便得自在方便安处。令种善根。亦当令其舍不善业。住慈愍心。行非梵行。虽习如是秽染之法。而无所犯。生多功德。出家菩萨。为护声闻圣所教诫令不坏灭。一切不应行非梵行。解曰。处在居家。则断非出家人事。现无系属。则断非他所守护。继心来求。则断非自起染心。方便安处。则断是以礼摄受。故无犯而有功也。出家菩萨护圣教诫。岂容稍借口哉。果报者。华严二地品云。邪淫之罪。亦令众生堕三恶道。若生人中。得二种果报。一者妻不贞良。二者不得随意眷属。解曰。邪淫亦三品分别。母女姊妹六亲行淫。名上品。余一切邪淫。名中品。己妻非时非处等。为下品。又约心猛弱论三品。又约悔不悔论三品。致感三涂也。十善业道经云。若离邪行。即得四种智所赞法。一诸根调顺。二永离喧掉。三世所称赞。四妻莫能侵。若能回向菩提。后成佛时。得佛丈夫隐密藏相。净戒品云。离欲邪行。亦四种报。一者于现生中。一切人天之所称赞。亦无疑阻。人所敬重。远离恶名。二者六根调顺。令染欲火。势力微劣。三者未来生处。父母宗亲。妻子眷属孝友贞顺。纯一无杂。离于女人所有过失。令诸众生无复染爱。四者为离邪淫而得马王阴

藏之相。乃至成就无上菩提。观解者。淫名耽染。有事淫。有理淫。色界凡外。耽著味禅。无色凡外。耽著空定。二乘耽著涅槃寂灭。菩萨耽著游戏神通。别教弃于二边。耽著中道。惟圆人了达一心三观。性修不二。理智一如。亡能所。绝对待。不犯理淫。忏悔者。淫因向一人悔。或自责心。淫缘向三人悔。或向一人。淫法向众僧悔。或向三人。淫业失戒。须取相忏。又弄阴失精。触女身。向女人作粗恶语。或赞身索供。或为媒嫁事。比丘自依僧法出罪。余众向众僧悔过。若弄未出精而中止。若触黄门二根男子身。若向黄门二根男子作粗恶语。赞身索供。若媒嫁事未成等。向三人悔。或向一人。若耽著色无色定。用析观无生忏治之。亦可用后三无生忏。若耽著涅槃。用体观无生治之。亦可用后二无生忏。若耽著游戏神通。用次第无生忏之中观治之。亦可用一心无生妙忏。若耽著中谛。惟用一心无生妙忏治之。修证者。初果永断邪淫。三果永断正淫。乃至梦中不复失精。别教初住同初果。五住同三果。圆教初信同初果。五信同三果。理淫者。藏四果。通已办。别七住圆七信。永断色无色爱。通教菩萨分三根。上根三地四地出假。中根五地六地出假。下根七地八地出假。永断涅槃法爱。别教十向习中观。永断神通法爱。圆教五品。善知法界。伏中道爱。初住分断。妙觉究竟断尽。性恶者。用事淫。如释迦以化人度淫女。菩萨以分身应魔女。令发菩提心。婆须密多以淫女身。令人证解脱门等。用理淫。则法喜为妻。佛得第一无上法喜之乐。名为究竟受五欲人。

(庚) 第四妄语戒

若佛子。自妄语。教人妄语。方便妄语。妄语因。妄语缘。妄语法。妄语业。乃至不见言见。见言不见。身心妄语。而菩萨常生正语正见。亦生一切众生正语正见。而反更起一切众生邪语邪见邪业者。是菩萨波罗夷罪。

虚而不实。欺凡罔圣。回惑人心。名为妄语。此有四别。一妄言。谓见言不见。不见言见。闻觉知等亦尔。共称八种妄语。眼根名见。耳根名闻。鼻舌身三名觉。亦名为触。鼻亦可名为闻。意根名知。又实有言无。实无言有。乃至法说非法。非法说法等。但令违心而语。皆名妄言。二绮语。谓一切华靡浮辞。无义无利。及一切世间王论贼论饮食论等。三两舌。谓向此说彼。向彼说此。互相离间。令成乖诤。四恶口。谓粗重骂詈。忿怒咒咀。令他不堪。此戒正制大妄语罪。余一切妄言绮语。是此戒兼制。若两舌恶口。重者自属说过毁他二戒。轻者自属三十九戒制也。自妄语者。自言我得十地。辟支。四果。四向。四禅。四空。成不净观。成安般念。六通。八解。天来。龙来。修罗鬼神。悉来问答。或言已断结使。或言永离三涂。如是等虚而不实。图致名利。名大妄语。教人妄语者。教人为我传扬美德。以致名利。同重。若教人自言是圣。名利自属彼人。但结轻垢。此戒兼制。方便妄语者。作种种显异方便。或借鬼神仙乩。或用咒术。令人得梦境等。妄语因者。起心欲诳他人。以取名利。妄语缘者。行来动止。语默威仪。种种方便。以显圣德。妄语法者。即十地四果等法。妄语业者。了了出口。前人领解。乃至等者。举轻况重。兼制小妄言也。身心妄语者。身业表相。亦名妄语。如问其得果。点首示相。问清净不。默然不答等。繇欺诳心表示身相。令前人领解。口虽不言。亦名妄语也。正语者。如实而语。正见者。为生死。为菩提。为众生。不为名利。邪语邪见。反此可知。邪业者。依于邪语邪见。必成邪命恶业也。此亦性遮二业。五缘成重。一是众生。二众生想。三欺诳心。四说重具。五前人领解。一众生者。上中下三品如前说。上品境中。向父母师僧妄语。犯重。向诸圣人妄语。此人不惑。又能以神力遮余人令不闻。但结方便罪。若圣人中未证他心智者。向说仍重。向中品境天人等同重。正是回惑之境。或诸天有他心通。不受其惑。亦止结方便罪。向下品境。或云同重。义疏结轻。今言下境既有解语受戒之机。向说亦应犯重。以鼓惑鬼畜。尤堪作名利媒故。或可失戒。犹许重受。或可结不失戒重耳。二众生

想。亦当疑僻六句。二重。二轻。二无犯。如前可例。又圣人。圣人想。圣人疑。为说妄语。结轻。圣人。非圣人想。为说妄语。稍重。非圣人。非圣想。非圣疑。为说妄语。结重。非圣人。圣人想。为说妄语。稍轻。又人。人想。人疑。为说妄语。结重。人。非人想。稍轻。非人。人想。人疑。稍重。非人。非人想。更轻。上文众生想六句。约无情为非众生。与有情相对。故有二句无犯。此指鬼畜为非人相对。故但论重轻。无不犯者。三欺诳心。谓希图名利。非增上慢。亦非戏笑假说。正是业主。此仍分通心。隔心。若通欲一切人闻。随有闻者结重。若本惟欲此人闻。此人不闻而彼人闻。于彼无欺诳心。总不结罪。还于此人结方便罪。若增上慢。亦犯轻垢。戒本经云。菩萨见味禅以为功德。是染污犯也。四说重具。谓十地辟支等。虽四禅四空。凡外亦能修证。而是世间胜法。故亦同重。不净安般二观。乃佛法二甘露门。今言成就。即是有证有得。天龙等来。正是彰其圣德。断结使。离三涂。皆属果证中事。故皆犯重。若欲说初果。误说二果。欲说二果。误说初果等。既不遂妄语本怀。止结方便罪。若言成就总别相念。暖顶等法。干慧性地。别十信。圆五品。既是凡夫法。似不结重。或虽重。亦不失戒。若言旋风土鬼。来至我所。若言持戒清净。善通三藏。能习禅思等。虚而不实。皆犯轻垢。五前人领解。或自说。或教人说。或作书说。但令彼人领知信服。据此时结重。若对面不解。且结方便。后追思前言忽解时。结重。若人汝得果得道否。若点首自肯者。结重。默然不言非者。结轻。其余小妄言等。随一一语。结一一轻垢。随多人领解。结多多轻垢。若增上烦恼。数数违犯。无惭愧心。失菩萨戒。失戒后更说。止得性罪。若深生惭愧。永断相续。亦许更受。未必须见相也。不犯者。狂。乱。病坏心。后生不自忆。及戏笑说。误说。独说。或向人说十地四果等法。不言自证。又绮语亦此戒兼制。戒本经中。别有绮语戒云。若菩萨。掉动。心不乐静。高声嬉戏。令他喜乐。是犯染污起。若忘误。犯非染污起。不犯者。为断彼故。起欲方便。摄受对治。性利烦恼更数数起。又不犯者。他起嫌恨。欲令止故。若他愁忧。欲令息故。若他性好戏。为摄彼故。欲断彼故。为将护故。若他疑菩萨嫌恨违背。和颜戏笑。现心净故。又有世论戒云。若菩萨。以染污心。论说世事经时者。是犯染污起。若忘误经时。犯非染污起。不犯者。见他聚话。护彼意故。须臾暂听。若暂答他问未曾闻事。七众同犯。大小乘俱制。开遮者。戒本云。又如菩萨为多有情解脱命难。圉圉缚难。刖手足难。劓鼻刖耳剜眼等难。虽诸菩萨为自命难。亦不妄语。然为救脱彼有情故。知而思择。故作妄语。自无染心。惟为饶益诸有情故。于菩萨戒无所违犯。生多功德。又如菩萨见诸有情。信乐倡妓吟咏歌讽。或有信乐王。贼。饮食。淫荡。街衢。无义之论。菩萨于中。皆悉善巧。于彼有情。起怜愍心。发生利益安乐意乐。现前作倡妓吟咏歌讽。王。贼。饮食。淫。衢。等论。令彼有情。观喜引摄。自在随属。方便奖导出不善处。安立善处。菩萨如是现行绮语。无所违犯。生多功德。又大般涅槃经云。一切众生。虽有佛性。要因持戒然后乃见。因见佛性。得成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若有说言。佛说一切众生。悉有佛性。烦恼覆故。不知不见。是故应当勤修方便。断坏烦恼。作是说者。当知不犯四重。若有说言。我已成就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何以故。以有佛性故。有佛性者。必定当成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以是因缘。我今已得成就菩提。当知是人。犯波罗夷。何以故。虽有佛性。以未修习诸善方便。是故未见。以未见故。不能得成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果报者。二地品云。妄语之罪。亦令众生堕三恶道。若生人中。得二种果报。一者多被诽谤。二者为他所诳。绮语之罪。亦令众生堕三恶道。若生人中。得二种果报。一者言无人受。二者语不明了。解曰。大妄语亦分三品。对父母师僧人天为上品。对鬼畜等为中品。对佛菩萨圣人为下品。以不受惑故也。又欺诳心强弱分三品。又悔不悔分三品。以此牵堕三涂。小妄语。及绮语。则对上境为上品。罪在欺侮故。对中境为中品。对下境为下品。又亦约心约悔论三品。牵三涂也。十善业道经云。若离妄语。即得八种天所赞法。一口常清净。优鉢罗香。二为诸世间之所信伏。三发言诚证。人天敬重。四常以爱语。安慰众生。五得胜意乐。三业清净。六言无误差。心常欢喜。七发言尊重。人天奉行。八智慧殊胜。无

能制伏。若能回向菩提。后成佛时。即得如来真实语。若离绮语。即得成就三种决定。一定为智人所爱。二定能以智如实答问。三定于人天威德最胜。无有虚妄。若能回向菩提。后成佛时。得如来诸所授记皆不唐捐。净戒品云。离虚诳语。亦四种报。一者现行实语。诸天怜念。常共守护。二者既无虚诳。众生信受。若说法时。人皆谛信。无劳功力。乃至断妄语者。不复造作恶业。何以故。以他问时。如实答故。若在闲静。不起妄念。何以故。若人问我。汝闲居时。生妄念否。若言无者。是虚诳语。若言有者。羞愧他人。以是因缘。能令妄心渐渐微薄。三者所生之处。口中常出青莲华香。苏曼那香。一切有情之所爱敬。不疑他人有虚诳语。亦令他人信己实语。能令众生永断疑网。四者所有言辞。人皆信受。能令众生闻法欢喜。乃至当得无上菩提。离无义语。亦四种报。一者现在世中。智人赞叹。心无卒暴。而得安乐。二者所出言教。人皆信受。粗恶微薄。三者未来生处。恒闻种种如意音声。四者渐次能得无上菩提。获无碍辩。设彼大千世界。一切天龙人非人等。来诣佛所。同于一时。各各别问自所疑事。时佛于一刹那。以一言音。悉能酬对。皆契本心。断除疑网。理解者。违如实理。有所言说。皆名妄语。凡夫说有。违于本空。外道说无。违于缘起。二乘说真违俗。菩萨说俗违中。别教说中。双违二谛。惟圆人了达法界。如理而说。名不妄语。亦名非无义语。忏悔者。大妄语成。失戒。须取相忏。小妄语绮语等。增上频犯。失戒。应须更受。余一切等流。及方便罪。随其轻重。用三种作法除之。复有法说非法等一切妄语。或破法轮僧。或破羯磨僧。若破法轮事成。犯逆罪。不可悔。惟得用无生忏。转重令轻耳。不成。犯方便重垢。须向一切僧悔过。若破羯磨事成。据声闻律。不犯逆罪。今观此经云。破羯磨转法轮僧。均名七逆。似非专指破法轮僧。以大士绍隆义胜。故破羯磨亦成逆也。不成。亦方便重垢。向一切僧悔过。若违理妄语。凡外用真谛无生忏。二乘用从空出假忏。菩萨用中道无生忏。别教用一心无生忏。又一心无生忏。除一切事理妄语罪。无有不尽。修证者。藏通初果。别住圆信。永断事妄。藏通初果。断违空违缘起妄。出假菩萨。断违俗妄。别十回向。伏违中妄。登地永断。圆五品位。伏违二谛之妄。初住永断。性恶者。用事妄。如开遮所明。用理妄。则生生不可说。作生生说。生不生不可说。作生不生说。不生不生不可说。作不生不生说。法非言说。言说皆妄。法非默然。默然亦妄。以四悉檀因缘。用妄言说。及妄默然。巧诱众生。出魔入佛。名大妄语。亦最绮语。

(庚) 第五酤酒戒

若佛子。自酤酒。教人酤酒。酤酒因。酤酒缘。酤酒法。酤酒业。一切酒不得酤。是酒起罪因缘。而菩萨应生一切众生明达之慧。而反更生一切众生颠倒之心者。是菩萨波罗夷罪。

酤者。货卖求利。酒者。饮之醉人。是无明药。自酤者。身行货卖。教人者。令他为我卖酒。同重。若教他自酤。利不入己。结轻。乃此戒兼制。因者。求利之心。缘者。种种器具。法者。斤两价直。出纳取与等事。业者。运手卖酒授与前人。一切酒者。西域酒有多种。或华或果。皆可造酒。但令饮之醉人。皆不得酤。起罪因缘者。四分律明饮酒十失。一颜色恶。二少力。三眼视不明。四现嗔恚相。五坏田业资生法。六增致疾病。七益斗讼。八无名称。恶名流布。九智慧减少。十身坏命终。堕三恶道。大论复明三十五失等。此惟遮业。以王法所不禁故。然是恶律仪所摄。虽不受戒人作此业者。亦招苦报。故特为大士设此厉禁。倘总无罪报。又何须结戒。令大士掣肘哉。五缘成重。一是众生。二众生想。三希利货卖。四是真酒。五授与前人。众生三品如上说。上品者。卖与无醉乱人则轻。卖与有醉乱人则重。中品人天。正是所制。犯重。下品旧云结轻。以乱道义弱故。今云酤与受戒鬼畜等亦重。众生想者。有醉乱。醉乱想。疑。犯重。余四句轻。又中品。中品想。疑。二句则重。中品。下品想。及下品三句。皆轻。又下品有戒。有戒想。疑。二句

则重。余四句轻。希利货卖者。正是业主。出家菩萨。一切贩卖求利都制。在家菩萨。止许如法求财。不许作此恶律仪也。是真酒者。酒色。酒香。酒味。饮之醉人。犯重。虽无酒色酒香。而有酒味醉人。亦重。虽似酒色酒香。而无酒味。饮不醉人。无罪。药酒虽亦希利。不能乱人。在家菩萨酤者无罪。又在家菩萨。或在淫舍。或卖净肉。皆犯轻垢。以招呼引召。不能如酒故也。授与前人者。从授受时结重。七众同犯。大小乘不全同。小乘作酒。止结不应。酤者同于贩卖。大乘作时结方便罪。酤犯重也。徧观律论。惟遮不开。果报者。过酒器与人饮酒。尚云五百世无手。况复酤酒。理解者。有三毒酒。散乱酒。禅定酒。无知酒。无明酒。三毒。散乱。迷醉欲界中人。禅定。迷醉色无色界中人。无知。迷醉二乘。无明。迷醉菩萨。自醉结轻。招呼同伴结重也。忏悔者。酤酒业成。失戒。据此经中。例须取相。若约地持为例。或向众僧殷重悔过。堪任更受。以是遮业故也。若未成酤业。及卖净肉。在淫坊等。或向众僧。向三人一人等。例得悔除。若三毒酒。散乱酒。禅定酒。治以析观。体观。次第。一心。四种无生。无知酒。治以次第。一心。二种无生。无明酒。惟以一心无生治之。修证者。初果得道共力。永断事酤。凡外酤三毒。散乱。禅定等酒。初果亦永不酤。未免自饮。四果永不复饮。若无知酒。二乘但饮不酤。出假位中。更不复饮。若无明酒。地前菩萨。亦酤亦饮。登地但饮不酤。妙觉永不复饮也。性恶者。事恶。惟用饮。不用酤。用饮如未利夫人事。理恶。亦酤亦饮。谓法性理水。陶然真乐。名为真酒。诸佛菩萨。自既醉饱。亦广饮人。又中谛酒。俗谛酒。真谛酒。三昧酒。十善酒。以中谛酒。酤与别圆菩萨。以俗谛酒。酤与藏通菩萨。以真谛酒。酤与藏通二乘。以三昧酒。酤与色无色界。以十善酒。酤与人天。各令醉饱。又中谛药酒。治菩萨病。俗谛药酒。治二乘病。真谛药酒。治凡夫病。三昧药酒。治散乱病。十善药酒。治十恶病。既酤与人。亦示自饮。又一切众生醉三毒酒。与其同事。亦复示饮。又如婆薮仙人。示酤三毒酒。为众作诫。

(庚)第六说四众过戒

若佛子。口自说出家在家菩萨比丘比丘尼罪过。教人说罪过。罪过因。罪过缘。罪过法。罪过业。而菩萨闻外道恶人。及二乘恶人。说佛法中非法非律。常生慈心。教化是恶人辈。令生大乘善信。而菩萨反更自说佛法中罪过者。是菩萨波罗夷罪。

说者。向未受菩萨戒人。说大乘七众罪过。向未受具戒人。说比丘比丘尼二众罪过也。出家在家菩萨。即通指大乘七众。比丘比丘尼。即别指小乘二众。以住持僧宝。关系法门。故亦同重。罪过因等。应云说因。说缘。说法。说业。因者。说罪之心。缘者。欲说时庄严方便。法者。轻重罪相。业者。了了出口。前人领解。二乘名恶人者。执一定之规绳。疑大人之作略。不知大乘妙用。故斥之为恶人。佛法中罪过者。拣非外道罪过。亦拣非犯边罪已失戒人罪过也。此亦性遮二业。六缘成重。一众生。二众生想。三说罪心。四所说过。五所向人。六前人领解。众生者。上中二境。有菩萨戒。有比丘比丘尼戒者重。无戒者轻。下境。旧云有戒无戒皆轻。今云有菩萨戒者宜重。但未必失戒耳。若前人实犯重罪。已失戒者。说但犯轻。或虽犯重。而未失戒。或虽失戒。如法重受。说皆犯重。众生想者。有戒无戒六句。二重。四轻。说罪心者有两。一陷没心。欲令前人失名利等。二治罚心。欲令前人被系缚等。此二心正是业主。不论是实是虚。皆犯重。若奖劝心说。及僧差说罪。皆不犯。所说过者。或说罪事。或说罪名。各有当疑僻六句。罪事者。杀盗淫妄饮酒食肉等事。罪名者。大则七逆十重轻垢。小则五篇七聚等名。若重名重事。作重想重疑而说。犯重。作轻想说。犯轻。若轻名轻事。作轻想轻疑而说。犯轻。作重想说。犯重。所向人者。上中二境。无菩萨戒。为说菩萨七众罪过。犯重。无比丘比丘尼戒。为说二众罪过。犯重。若向有大乘戒。有具戒者。如法说实举过。令其忏悔。不犯。若所说不实。自属谤毁戒也。下境。不论有戒无戒。向说

皆轻。毁损不深故。前人领解者。口业事遂。据此时结罪。随语语结。随人人结。若未解时。止结方便。七众同。大小异。小乘说第一篇。犯第二。说第二篇。犯第三。说第三篇以下。悉犯第七聚。大士宜掩恶扬善。故说重同重。说轻同轻。开遮者。惟除僧差。及奖劝因缘。余悉不开。果报者。若所说是实。即上品两舌。亦兼恶口。若所说不实。复是妄语。华严二地品云。两舌之罪。亦令众生堕三恶道。若生人中。得二种果报。一者眷属乖离。二者亲族弊恶。恶口之罪。亦令众生堕三恶道。若生人中。得二种果报。一者常闻恶声。二者言多诤讼。解曰。两舌恶口。约境。约心。约悔不悔。亦各三品。牵堕三涂也。十善业道经云。若离两舌。即得五种不可坏法。一得不坏身。无能害故。二得不坏眷属。无能破故。三得不坏信。顺本业故。四得不坏法行。所修坚固故。五得不坏善知识。不诳惑故。若能回向菩提。后成佛时。得正眷属。诸魔外道。不能沮坏。若离恶口。即得成就八种净业。一言不乖度。二言皆利益。三言必契理。四言辞美妙。五言可承领。六言则信用。七言无可讥。八言尽爱乐。若能回向菩提。后成佛时。具足如来梵音声相。净戒品云。不离间语。亦四种报。一者现在能令自他无诤。所在安乐。二者以和合故。众人爱敬。过去所有离间语罪。悉得消灭。于三恶趣。心无忧惧。三者于未来世。得五种果。一能获金刚不坏之身。世间刀杖。无能损坏。二于所生处。得善眷属。无诸乖诤。不相舍离。三于所生处。设不遭遇善友知识为说法者。自然觉悟无二法门。于佛法僧。深生信向。无有退转。四令诸有情一心一事。欢喜相向。速能证得慈三摩地。五能劝发一切有情修习大乘。令不退转。四者由远离间。常和合语。得善眷属。随顺调伏。乃至涅槃。不相舍离。离粗恶语。亦四种报。一者现在世中。心常清净。兴大悲云。降慈心雨。灭妄贪欲。止恚风尘。令得清净。二者柔软语之人。一切爱敬。赞叹随顺。令粗恶者。渐得调伏。六根清净。三业无染。三者于当来世。永离三涂。常生善处。四者渐次能得无上菩提。具梵音声。说法之时。随类各解。而生念言。今薄伽梵。为我说法。不为余人。所说妙法。皆契我心。除我身心烦恼习气。理解者。如大涅槃经云。佛禁无常。汝犹说者。即破佛禁。又云。我等皆应善覆无常。说于常住。以此为例。即是隐恶扬善之义。若隐覆常住。说于无常。是说佛过。亦是说四众过。忏悔者。犯重失戒。应须更受。或复取相。弥善。犯轻作法。随事斟酌。犯于理说。惟用一心无生。修证者。初果以去无事说。圆人初心无理说。性恶者。说佛菩萨为究竟五逆。究竟大盗。究竟五欲。究竟大妄语人。

(庚) 第七自赞毁他戒

若佛子。自赞毁他。亦教人自赞毁他。毁他因。毁他缘。毁他法。毁他业。而菩萨应代一切众生受加毁辱。恶事向自己。好事与他人。若自扬己德。隐他人好事。令他人受毁者。是菩萨波罗夷罪。

自赞者。称己功德。毁他者。讥人过恶。彼此互形。显己德而彰人短。使名利归于自身。故犯重也。若但以贪心自赞。但以嗔心毁他。各各结染污犯。戒本经中别有此条。今经亦此戒兼制也。教人者。或教人赞我毁他则重。或教彼自赞毁人则轻。因者。贪利之心。缘者。作诸方便。法者。陈其善恶。业者。前人领解。此亦性遮二业。五缘成重。一众生。二众生想。三赞毁心。四说赞毁具。五前人领解。众生者。上中二境重。下境轻。众生想者。上中。上中想。疑。二重。余四句轻。或下境作上中想。亦重也。赞毁心者。欲彰彼短。使名利悉归于己。非为折伏。非为利益也。说赞毁具者。一种姓。或尊。或卑。二行业。或贵。或贱。三技术工巧。或上。或下。四过犯。或有。或无。五结使。或轻。或重。六形相。或好。或丑。七善法。或具。不具。前人领解者。口业事遂。随语语结重。羯磨文云。若以上品缠犯。失菩萨戒。应须更受。中品缠犯。应向三人。或过三人。悔过除灭。下品缠犯。向一人悔。以下三戒并同。又不随喜他善。亦应此戒兼制。戒本经云。知他众生有实功德。以嫌恨心。不向人说。亦不赞叹。有赞叹者。不唱善哉。是犯染污起。若

懒惰懈怠放逸。犯非染污起。不犯者。知彼少欲。护彼意故。若病。若无力。若以方便令彼调伏。若护僧制。若令彼人起烦恼。起溢喜。起慢。起非义。除此诸患故。若实功德似非功德。若实善说似非善说。若为摧伏外道邪见。若待说竟。七众同。大小异。大士利安为本。故重。小乘自赞犯第七聚。毁他犯第三篇。不合结也。开遮者。戒本经云。若轻毁外道。称扬佛法。若以方便令彼调伏。舍离不善。修习善法。又令不信者信。信者增广。果报者。自赞若实。即如淫女为一钱故而现戏笑。若复不实。自得大妄语报。毁他若实。名为恶口。不实。复兼妄语。所有果报。悉如上说。理解者。菩提为自。烦恼为他。涅槃为自。生死为他。菩提是道谛。烦恼是集谛。涅槃是灭谛。生死是苦谛。若生灭四谛。即具赞毁。无生四谛。即无赞毁。若无量四谛。即具赞毁。无作四谛。即无赞毁。又二乘以真为自。以俗为他。菩萨以俗为自。以真为他。别教以中为自。二谛为他。皆具赞毁。圆无自他。故无赞毁。又对待妙。即具赞毁。绝待妙。即无赞毁。忏悔者。事中赞毁。如羯磨文所云。理中赞毁。即用体观。一心。二种无生。修证者。初果以上。永断事恶。八人见地。永断界内理恶。别地圆住。永断界外理恶。性恶者。用事赞毁。则摧邪显正。弹偏斥小。叹大褒圆。用理赞毁。则法性为自。无明为他。无明之性。即是法性。无可赞毁。而炽然赞毁。

(庚) 第八慳惜加毁戒

若佛子。自慳。教人慳。慳因。慳缘。慳法。慳业。而菩萨见一切贫穷人来乞者。随前人所须。一切给与。而菩萨以恶心嗔心。乃至不施一钱一针一草。有求法者。不为说一句一偈一微尘许法。而反更骂辱者。是菩萨波罗夷罪。

吝惜所有。名之为慳。或吝财。或吝法。皆所不应。教人者。或使人为我拒毁。则重。或教人自行慳毁。则轻。因者。鄙吝之心。缘者。庄严方便。法者。示秘惜打骂等相。业者。前人领纳。贫穷人者。或贫于财。或穷于法。又空乏名贫。空乏则手足无措名穷。财法皆有贫穷二苦也。随前人所须者。财则若多若少。法则若大若小。皆应与之。恶心者。慳吝鄙惜。嗔心者。不喜其人。明非见机折伏也。决定毗尼经云。在家菩萨。应行二施。一财。二法。出家菩萨行四施。一纸。二墨。三笔。四法。得忍菩萨行三施。一王位。二妻子。三头目。皮骨。义疏云。当知凡夫菩萨。随宜惠施。都杜绝。故犯也。此亦性遮二业。五缘成重。一众生。二众生想。三慳毁心。四示慳毁相。五前人领纳。众生者。上中二境。及下境。有戒者悉重。余轻。众生想六句。三重。三轻。如上说。慳毁心者。谓恶嗔吝惜财法。欲以打骂拒绝。是犯。若彼不宜闻法得财。宜见诃辱。皆不犯。二慳毁相者。或隐避不与财法。或言都无。或手杖驱斥。或恶言加骂。或自作。或使人打骂。皆重。前人领纳者。知我吝惜之相。受我打骂之辱。随事随语结重。若彼遣使。求财请法。对使人慳惜。遥作诃骂。既非对面。损恼稍轻。皆不结重。或虽重。不失戒也。不犯者。戒本经云。若自无。若求非法物。若不益彼物。若以方便令彼调伏。若彼犯王法。护王意故。若护僧制。此明不与财不犯也。又云。若外道求短。若重病。若狂。若知不说。令彼调伏。若所修法未善通利。若知前人不能敬顺。威仪不整。若彼钝根。闻深妙法。生怖畏心。若知闻已。增长邪见。若知闻已。毁皆退没。若彼闻已。向恶人说。此明不与法不犯也。又菩萨善戒经云。求者三至。若不施者。是名犯重。不犯者。若以方便善语慰喻。令彼求者不生恨心。求者二种。一者贫穷。二者邪见。不施贫者。则便得罪。不施邪见。则不名犯。又菩萨摄受徒众。即应以二事将护。所谓法及衣食。亦应此戒兼制。戒本经云。若菩萨摄受徒众。以嗔恨心。不如法教授。不能随时从婆罗门居士所。求衣食卧具。医药房舍。随时供给。是犯染污起。若懒惰懈怠。犯非染污起。不犯者。若以方便令彼调伏。若护僧制。若病。若无力。若使有力者说。若彼有力。多知识大德。自求众具。若曾受教。自

己知法。若外道窃法。不能调伏。七众同。大小异。大乘不拣亲疏。求者皆施。不与加毁悉犯。以本誓兼物故。小乘惟弟子不教法。犯第七聚。不与财。不制。加毁随事各结。不合为重。开遮者。戒本经云。观众生应以苦切之言。方便利益。恐其烦恼而不为者。是犯非染污起。不犯者。观彼现在少所利益。多起烦恼。果报者。慳毁之罪。亦在三涂。又慳财余报。生生贫穷。慳法余报。世世愚钝。当知不慳。即是无贪善根所摄。十善业道经云。若离贪欲。即得成就五种自在。一三业自在。诸根具足故。二财物自在。一切怨贼不夺故。三福德自在。随心所欲。物皆备故。四王位自在。珍奇妙物。皆奉献故。五所获之物。过本所求。百倍殊胜。由于昔时不慳嫉故。若能回向菩提。后成佛时。三界特尊。皆共敬养。净戒品云。离贪嫉者。亦四种报。一者现在世中。于他富贵。起堕喜心。不舍毫厘。获大功德。二者一切爱敬。身心安乐。威德自在。能净心中贪欲云翳。犹如夜月。众星围绕。三者所生之处。六根圆满。财宝丰足。众人爱敬。常行惠施。无碍辩才。处众无畏。四者乃至证得无上菩提。众圣围绕。功德最上。一切众生。同受教命。理解者。秘真妙法名慳。令获陋果名毁。法华经云。若以小乘化。乃至于一人。我则堕慳贪。是事为不可。忏悔者。事慳悔过。例前可知。理慳须用一心无生。法华云。惟以如来灭度而灭度之。修证者。初果断事慳。亦断真谛慳。菩萨不慳俗谛。别人不慳中谛。圆人不慳。法性。名字不慳。乃至究竟不慳。性恶者。不舍一法名慳。破相归性名毁。

(庚) 第九嗔心不受悔戒

若佛子。自嗔。教人嗔。嗔因。嗔缘。嗔法。嗔业。而菩萨应生一切众生善根无诤之事。常生慈悲心。孝顺心。而反更于一切众生中。乃至非众生中。以恶口骂辱。加以手打。及以刀杖。意犹不息。前人求悔。善言忏悔。犹嗔不解者。是菩萨波罗夷罪。

因者。忿恨隔绝之心。缘者。嗔隔方便。法者。示相发口。业者。前人领解。非众生者。变化幻人等。彼虽无情。作有情想而行嗔辱。亦犯轻也。此亦性遮二业。五缘成重。一众生。二众生想。三嗔隔心。四示不受相。五前人领解。众生者。上中二境重。下境轻。或有戒者亦重。但不失戒也。众生想六句。如上。嗔隔心者。心怀忿恨。不欲和解。正是业主。示不受相者。或关闭断隔。发口不受。前人领解者。知彼不受。随身口业多少结重。不犯者。戒本经云。若以方便。令彼调伏。若彼不如法悔。其心不平。不受其忏。无罪。又云。若不嫌恨。性不受忏。是犯非染污起。又云。若菩萨侵犯他人。或虽不犯。令他疑者。即应忏悔。嫌恨轻慢。不如法忏悔。是犯染污起。若懒惰懈怠。犯非染污起。不犯者。若以方便。令彼调伏。若彼欲令作不净业然后受者。不谢无罪。若知彼人性好斗讼。若悔谢者。增其嗔怒。若知彼和忍。无嫌恨心。恐彼惭耻。不谢无罪。解曰。此轻垢罪。亦应此戒兼制也。七众同。大士接取众生为务。以乖化他之道。故重。小乘自利。嗔他犯第七聚。开遮者。戒本经云。见有众生应诃责者。应折伏者。应罚黜者。以染污心不诃责。若诃责不折伏。若折伏不罚黜。是犯染污起。若懒惰懈怠。犯非染污起。不犯者。彼不可治。不可与语难可教诲。多起嫌恨。若观时。若恐因彼起斗争相违。若相言讼。若僧诤。若坏僧。若彼不谄曲。有惭愧心。渐自改悔。又云。若菩萨成就种种神力。应恐怖者而恐怖之。应引接者而引接之。欲令众生消信施故。不以神力恐怖引接者。是犯非染污起。不犯者。若彼众生。更起染著。外道谤圣。成就邪见。若彼发狂。若增苦受。一切不犯。又唐译戒本云。又如菩萨见诸有情。为行越路。非理而行。出粗恶语。猛利诃骂。方便令其出不善处。安立善处。菩萨如是以饶益心。于诸有情。出粗恶语。无所违犯。生多功德。解曰。以饶益心。则非嗔隔心明矣。果报者。二地品云。嗔恚之罪。亦令众生堕三恶道。若生人中。得二种果报。一者常被他人求其长短。二者恒被于他之所恼害。十善业道经云。若离嗔恚。即得八种喜悦心法。一无损恼心。二无嗔恚

心。三无诤讼心。四柔和质直心。五得圣者慈心。六常作利益安众生心。七身相庄严。众共尊敬。八以和忍故。速生梵世。若能回向菩提。后成佛时。得佛无碍心观者无厌。净戒品云。离嗔恚者。亦四种报。一者现世六根聪利。仪容可观。人所亲附。二者心无嗔恚。一切恼害打骂诃责。尽皆不起。譬如有人持迦噜罗咒。一切诸毒。无能害之。以无恚怒增长慈心。以慈真言。令三十六俱胝天魔鬼神。悉皆摧伏。奉慈真言。无所损害。三者于未来世。以慈心梯。上生梵世。一劫安乐。令诸众生。断恶修善。四者渐次能得无上菩提。具足庄严三十二相。八十种好。炽然炳著。无量功德。蕴集其身。理解者。凡外隔真。二乘隔俗。出假隔中。但中隔于二谛。忏悔者。事嗔作法。例前可知。隔真用析体等四种无生。随一皆得。隔俗。于体观等三。随用其一。隔中。于第一心二心。亦随用一。隔二谛者。惟用一心无生。修证者。三果断事嗔尽。初果不隔真。出假不隔俗。别向不隔中。别地圆住不隔二谛。又圆信圆观。皆伏一切理嗔。性恶者。现忿怒大明王相。是用事嗔。一法不取。名为理嗔。

(庚)第十谤三宝戒

若佛子。自谤三宝。教人谤三宝。谤因。谤缘。谤法。谤业。而菩萨见外道及以恶人。一言谤佛音声。如三百矛刺心。况口自谤。不生信心孝顺心。而反更助恶人邪见人谤者。是菩萨波罗夷罪。

此戒亦名谤菩萨藏。说相似法。或云邪见邪说戒。谤者。乖背之称。凡解不称理。言不审实。异解异说。皆名为谤。因者。邪见之心。缘者。邪说方便。法者。言说著述等事。业者。前人领解。此亦性遮二业。邪见为本。复加口过也。五缘成重。一众生。二众生想。三欲说心。四正吐说。五前人领解。众生者。向上中二境谤则重。向下境轻。众生想六句。如前可知。欲说心者。谓邪见推画。惟此是实。余皆虚妄。既心存谬解。喜向人说也。邪见虽多。大端有四。一上邪见。二中。三下。四杂。上者。拨无因果。如阐提等。中者。谓三宝不及外道。若心中计成。失戒。若心知三宝胜。口说不如。既未翻归。不失戒体。语语结重。下者。弃大取小。计成。失菩萨戒。计若未成。犯轻。属下文心背大乘戒摄。杂者。或偏执。或杂信。或系念小乘。或思义僻谬。偏执又二。一执大谤小。如戒本经云。若菩萨如是见。如是说言。菩萨不应听声闻经法。不应受。不应学。菩萨何用声闻法为。是犯染污起也。二偏谤一部。于方等中。偏言某部非佛说。亦犯轻垢。如戒本经云。若菩萨闻菩萨法藏甚深义。真实义。诸佛菩萨无量神力。诽谤不受。言非利益。非如来说。是亦不能安乐众生。是犯染污起也。杂信者。不背因果。及三宝大乘。但言外道鬼神。亦有威力。奏章解神。或复劝他。悉犯轻垢。系念小乘者。知大乘高胜。且欲先取小果。后更修大。此名念退。犯轻垢。亦下文暂违菩提心戒摄。思义僻谬者。如今人义浅。三五家释。是智力不及。此应非罪。若轻辄去取。复有知他为是。强欲立异。皆犯轻垢。又有说相似法。如戒本经云。若菩萨如是见。如是说言。菩萨不应乐涅槃。应背涅槃。不应怖畏烦恼。不应一向厌离。何以故。菩萨应于三阿僧祇劫久受生死。求大菩提。作是说者。是犯染污起。何以故。声闻深乐涅槃。畏厌烦恼。百千万倍不及菩萨。彼习不染污心。胜阿罗汉也。正吐说者。若自说。若令人传说。若作书著述等。前人领解者。纳受邪言。随语语结罪。披书发解。亦语语结罪。七众同。大小异。大士化人为任。故重。小乘说杀无果报。淫不障道。世界有边无边等。均名恶见。语语犯第七聚。三谏不舍。结第三篇。更或不舍。作恶见不舍举羯磨。虽非灭摈。而治法最严。冀令永舍恶见故。然终不结重也。惟遮不开。果报者。二地品云。邪见之罪。亦令众生堕三恶道。若生人中。得二种果报。一者生邪见家。二者其心谄曲。十善业道经云。若离邪见。即得成就十功德法。一得真善意乐。真善等侣。二深信因果。宁殒身命。终不作恶。三惟归依佛。非余天等。四直心正见。永离一切吉凶疑网。五常生人天。不更恶道。六无量福慧。转转增胜。七永离邪道。行于圣道。八不起身见。舍诸

恶业。九住无碍见。十不堕诸难。若能回向菩提。后成佛时。速证一切佛法。成就自在神通。净戒品云。离邪见者。亦四种报。一者于现世中。离恶知识。亲近善友。闻法信受。未生不善。令永不生。已生不善。令尽除断。未生善法。修习令生。已生善法。修令增长。此正见者。一切善法之根本也。二者能闭不善行门。于大众中。名称普闻。心无疑悔。三者未来生处。遇善知识。得善伴侣。顺于正见。归佛法僧。更无异向。于菩萨行。无退转心。除灭罪愆。增长福聚。有漏无漏。生死涅槃。过患利益。能善分别。了达诸法无我我所。无有执著。正见力能究竟清净。四者所有三乘胜妙功德。人不能测。正见之力。皆悉圆满。能为众生作归依处。度脱有情出生死苦。悉皆安置无上大乘。乃至处于法王之位。理解者。凡外谤真。二乘谤俗。出假谤中。但中谤于二谛。忏悔者。事谤作法。例前可知。谤真。于四无生。随用一忏。谤俗。于体观等三。亦随用一。谤中。于次第一心。亦随用一。谤二谛者。惟用一心无生。修证者。藏不谤真。通不谤俗。别不谤中。圆不谤二。各于外内二凡永伏。分证永断。性恶者。用事谤。如婆薮仙人。用理谤。四句即为四门。门门皆入道。

(己) 三总结

善学诸仁者。是菩萨十波罗提木叉。应当学。于中不应一一犯如微尘许。何况具足犯十戒。若有犯者。不得现身发菩提心。亦失国王位。转轮王位。亦失比丘比丘尼位。亦失十发趣。十长养。十金刚。十地。佛性常住妙果。一切皆失。堕三恶道中。二劫三劫。不闻父母三宝名字。以是不应一一犯。汝等一切菩萨。今学。当学。已学。如是十戒。应当学。敬心奉持。八万威仪品当广明。

此十重戒。与瓔珞经同。若善生经。单明在家六重。则无后四。若地持经。单明出家八重。则无酤酒说过二戒。又地持羯磨文中明受戒法。亦通在家。今此经及瓔珞。去复存单。合成十重。然善生经意被界内。不制后四。犹之可也。地持被界外机。胡不制酤说二戒耶。若谓出家不妨酤酒说过。此决不然。若谓在家不妨赞毁乃至邪说。此尤不可。盖或各就僧俗易起过边制之。实则十戒皆通僧俗也。不得现身发菩提心者。直指此生为语。亦失国王位等者。现在既失其义。未来必并失其名也。问。犯前四戒。则一切戒体俱失。犯后六戒。止是失菩萨法。何云亦失比丘比丘尼位。答。此是一往乘势之语。又或如从高处坠。法尔至底。理无中止。所以身子六心中退。仍向五道轮回。亦其验也。

佛说梵网经菩萨心地品合注卷四

佛说梵网经菩萨心地品合注卷五

姚秦三藏法师鸠摩罗什译

明菩萨沙弥古吴智旭注

菩萨比丘温陵道昉订

(戊) 二明四十八轻戒三。初总标。二别释。三总结。

(己) 今初

佛告诸菩萨言。已说十波罗提木叉竟。四十八轻今当说。

初句结前。次句示后也。

(己)二别释四十八。第一不敬师友戒。(至)第四十八破法戒。

(庚)第一不敬师友戒

若佛子。欲受国王位时。受转轮王位时。百官受位时。应先受菩萨戒。一切鬼神。救护王身百官之身。诸佛欢喜。既得戒已。生孝顺心。恭敬心。见上座和尚阿阇梨大德同学同见同行者。应起承迎礼拜问讯。而菩萨反生憍心慢心痴心嗔心。不起承迎礼拜。一一不如法供养。以自卖身国城男女七宝百物而供给之。若不尔者。犯轻垢罪。

一切受佛戒人。皆应敬重师友。以有爵位者易生憍慢。故偏举王及百官为诫也。受戒则福庇幽明。所以鬼神救护。又能弘护法化。故诸佛欢喜。上座有三。一生年上座。戒腊在先。二福德上座。众所推敬。三法性上座。证入圣位。和尚。或云邬波驮耶。此翻亲教师。或翻力生。繇此人力。生我无漏妙戒身故。阿阇梨。或云阿遮梨耶。此翻轨范师。谓教授威仪。示我轨式。即下文所称教诫法师也。大德者。总叹具大功德。同学者。宗同一师。同见者。心同一解。同行者。身同一业。憍者。亢己。慢者。忽人。痴者。不知贤圣。嗔者。心怀忿恚。以自卖身等者。举重况轻。谓尚应如此供养。况迎拜之仪而不为耶。此四十八轻戒。准十重法。亦应有不敬因。不敬缘。不敬法。不敬业。饮因。饮缘。饮法。饮业。乃至破法因。破法缘。破法法。破法业等。但以众轻垢。成与未成。同称恶作。故不复委明耳。此亦性遮二业。四缘成罪。一师友。谓上座及同行等。二师友想六句。二重。二轻。二无犯。三不敬心。戒本经云。若憍慢嗔恨。不起迎拜等。是染污犯。若懒惰懈怠。或无记心。或忘误。犯非染污起。不犯者。若重病。若乱心。若睡眠不知。若听法。若说法。若在说法众中。护说者心。若以方便令彼调伏。若护僧制。若护多人意。四应迎不迎。应供不供等。事成。随事结罪。七众同。大小共。惟遮不开。或方便令调伏。亦得名开。果报者。师友知识。是得道大因缘。是全梵行。不敬则永失法利。魔所摄持。敬则常遇善缘。成就佛法。理解者。外道不敬真谛。二乘不敬俗谛。藏通不敬中谛。别教不敬二谛之友。忏悔者。慢人。作法忏。慢法。如次用四种无生。修证者。初果得不坏净。及净心地菩萨。永断事慢。四教分证人。如次断四种理慢。性恶者。瑜伽法中作观音慢。是观行慢。十地品云。我当于一切众生中为首为胜等。是分证慢。天上天下。惟吾独尊。是究竟慢。

(庚)第二饮酒戒

若佛子。故饮酒。而酒生过失无量。若自身手过酒器。与人饮酒者。五百世无手。何况自饮。亦不得教一切人饮。及一切众生饮酒。况自饮酒。一切酒不得饮。若故自饮。教人饮者。犯轻垢罪。

故饮者。明非不知误饮。一切众生。指异类也。余如酤戒中释。此是遮业。四缘成罪。一是酒。谓饮之醉人。二酒想六句。二咽咽结罪。二轻垢。二无犯。三有饮心。四入口咽咽结罪。若教他饮。咽咽二俱结罪。不犯者。病非酒不疗。七众同犯。大小乘俱制。开者。如末利夫人事。果报者。饮酒之罪。有五五百果。第一五百世在咸糟地狱。二五百在沸屎。三五百在曲蛆虫。四五百在蝇蚋。五五百在痴热无知虫。文云五百世无手。或但举最后五百也。理解如酤酒中说。忏悔者。事饮。作法。理饮。无生。修证者。得法自在人。饮无迷乱。性恶者。用事饮。如济颠等。用理饮。即法性真酒。耽荒无厌。

(庚) 第三食肉戒

若佛子。故食肉。一切众生肉不得食。夫食肉者。断大慈悲佛性种子。一切众生。见而舍去。是故一切菩萨不得食一切众生肉。食肉得无量罪。若故食者。犯轻垢罪。

故食者。明非不知误食。一切众生肉者。不论水陆空行。但是有情身分。悉遮止也。一切众生。皆有佛性。与我同体。而今食啖其肉。残惨之甚。故云断大慈悲佛性种子。准此。则蚕口兽毛。亦所不忍。是以鸯掘经云。若丝绵绢帛。展转传来。离杀者手。施于比丘。亦不应受。受者非悲也。此是遮业。四缘成罪。一是肉。谓有情身分。二肉想。二重。二轻。二无犯。三有食心。正是业主。四入口咽咽结罪。七众同。大小不全共。小乘初听三种净肉。一不见杀。二不闻杀。三不疑为己杀。又有九种十种不净肉等禁食。余非所制。大士怀慈。一切悉断。又知水有虫。或疑有虫。不看不漉。辄饮辄用。大小俱制。又蚕绵大小俱制。大乘为众生故。得畜僇奢耶等。而非自用。兽毛小乘不制。大乘亦无特制。而佛顶经中亦兼及之。不用弥善。开遮者。或鹿角虎骨等。制入药中。此应非犯。若为药故伤生命。同得杀罪。果报者。楞伽经云。为利杀众生。以财网诸肉。二俱是恶业。死堕叫呼狱。若无教想求。则无三净肉。彼非无因有。是故不应食。佛顶经云。死死生生。互来相啖。恶业俱生。穷未来际。又云。杀彼身命。或食其肉。如是乃至经微尘劫。相食相诛。犹如转轮。互为高下。无有休息。又云。服其身分。皆为彼缘。必使身心于诸众生若身身分。身心二途不服不食。我说是人。真解脱者。理解者。凡外食断常瘕肉。二乘食偏真枯肉。菩萨食出假脂肉。别教食但中顽肉。忏悔者。事食。作法。理食。用四种无生。修证者。别初住。圆初信。永断事食。四教分证。断四理食。性恶者。用事食。如释迦本生。现恶罗刹形。怖人令受归戒。用理食。则中道法性。名为第一美肉。恣意饱啖。

(庚) 第四食五辛戒

若佛子。不得食五辛。大蒜。茗葱。慈葱。兰葱。兴渠。是五辛。一切食中不得食。若故食者。犯轻垢罪。

茗葱。即韭。慈葱。即葱。兰葱。即小蒜。兴渠。此方所无。一切食中杂有此辛。亦不得食。非但戒单食也。此是遮业。臭秽妨于净法。故制。四缘成罪。一是辛。二有辛想。二重。二轻。二无犯。三有食心。四入口咽咽结罪。七众同。大小共。大乘防过义深。较小略重。开遮者。病非蒜等不愈。须处僻静别室食之。不得入佛塔僧堂。不得入僧浴室。不得上都園内。俟断食更七日后。臭气都尽。沐浴浣衣。香熏入众。具如律明。果报者。佛顶经云。是五种辛。熟食发淫。生啖增恚。纵能宣说十二部经。十方天仙嫌其臭秽。咸皆远离。诸饿鬼等。舐其唇吻。福德日消。长无利益。修三摩地。善神不护。魔王得便。命终自为魔王眷属。受魔福尽。堕无间狱。理解者。见思辛。尘沙辛。无明辛。忏悔者。事食。作法。理食。无生。修证者。事辛为修行第一渐次。最初应断。初果断见辛。四果断思辛。出假断尘沙辛。别地圆住。分断无明之辛。性恶者。辛是薰染为义。以法界辛。徧熏法界。如击涂毒鼓。置毒乳中等喻。既以毒喻圆理。亦可以辛喻也。

(庚) 第五不教悔罪戒

若佛子。见一切众生犯八戒。五戒。十戒。毁禁。七逆。八难。一切犯戒罪。应教忏悔。而菩萨不教忏悔。同住。同僧利养。而共布萨。一众说戒。而不举其罪。不教悔过者。犯轻垢罪。

八戒者。八关斋法。又地持八重。五戒者。清信士女所受。十戒者。十善戒。沙弥十戒。又此经十重。毁禁者。总明犯一切戒。即毁三世诸佛明禁。七逆。现在下文。八难。乃犯戒果报。一地狱。二畜生。三饿鬼。四盲聋喑哑。诸根不具。五生邪见家。世智辩聪。六佛前佛后。七北洲。八无想天。一切犯戒罪者。若大若小。若重若轻。若因若果。皆教忏悔。教忏悔者。以见闻疑三根举事。令改往修来。舍过迁善也。梵语忏摩。是此方请忍请恕之意。即表除于往愆。悔乃此方之语。义称恶作。谓追责前所作是恶。决志改途易辙。即表修于来善。同住同利。是共食味。布萨说戒。是共法味。理应如法举罪。故不举不教者犯也。此是遮业。四缘成罪。一有罪。二有罪想。若实谓无罪者非犯。三不教心。戒本经云。嗔心不举。是染污犯。懒惰懈怠。非染污犯。四默然同住。不教悔是一罪。同食味复一罪。同法味又一罪。随事各结。不犯者。戒本经云。若狂。若知不说令彼调伏。若护他心。若护僧制。又云。见众生造今世后世恶业。以嫌恨心不为正说。是染污犯。不犯者。若自无智。若无力。若使有力者说。若彼自有力。若彼自有善知识。若以方便令彼调伏。若为正说。于我憎恨。若出恶言。若颠倒为。若无爱敬。若复彼人性弊（↑+龙）戾。又自不悔过。亦应此戒兼制。戒本经云。若菩萨不护不信之言。不护讥毁。亦不除灭。若实有过恶不除灭者。是染污犯。实无过恶而不除灭。非染污犯。不犯者。若外道诽谤。及余恶人。若出家乞食。修善因缘。生他讥毁。若前人嗔狂而生讥毁。解曰。不教人悔。惟是遮业。自过不悔。兼得性业也。又善生经云。若优婆塞见他四众毁所受戒。心生憍慢。言我胜彼。彼不如我。得失意罪。解曰。斯亦此戒兼摄。亦具性遮二业。亦通七众同犯也。七众不全同。比丘应举七众罪。比丘尼得举六众罪。不得举比丘罪。若与比丘亲里知识。私相劝谏。无罪。式叉摩那得举五众罪。不得举比丘比丘尼罪。沙弥得举四众罪。不得举上三众罪。沙弥尼得举三众罪。不得举上四众罪。在家二众得举自类罪。不得举出家五众罪。若亲厚知识。私相劝谏。皆悉无罪。又在家二众。无同利养事。惟有不举。及同布萨二过。大小乘俱制。开遮者。僧祇律云。若彼人凶暴。若依王力。大臣力。凶恶人力。或起夺命因缘。伤梵行者。应作是念。彼罪行业。必自有报。彼自应知。尔时但护根相应。无罪。又四分律云。内有五法应举他。以时。不以非时。真实。不以不实。有益。不以减损。柔软。不以粗犷。慈心。不以嗔恚。果报者。大涅槃云。若善比丘。见坏法者。置不诃责。驱遣举处。是人佛法中怨。若能责遣。当知得福无量。不可称计。菩萨善戒经云。旃陀罗等。及以屠儿。虽行恶业。不能破坏如来正法。不必定堕三恶道中。为师不能教诃弟子。则破佛法。必堕地狱。优婆塞戒经云。宁受恶戒。一日中断无量命根。终不养畜弊恶弟子。不能调伏。何以故。是恶律仪。殃齐自身。畜恶弟子不能教诲。乃令无量众生作恶。能谤无量善妙之法。坏和合僧。令多众生。作五无间。是故剧于恶律仪罪。理解者。前人破于理戒。应教理忏。又观心释者。前念起恶为罪。后念觉意观察。名为教悔。忏悔者。事不教。用作法。理不教。用无生。修证者。他人犯戒。于四诤中即是犯诤。若举过不服。即是觅诤。若复有人不知戒相。不决重轻。即是言诤。若于三诤事发。又即事诤。此之四诤。具十法者乃能灭之。一持戒。二多闻。三诵毗尼极利。四广解其义。五言辞了了。堪任问答。六诤起能灭。七不爱。八不恚。九不怖。十不痴。又僧祇明成就十四法。名为第五持律。所谓善能灭诤。大约是无疑解脱阿罗汉也。教悔理罪。位在圆住。通教见地。亦灭界内理诤。性恶者。维摩经云。外道六师。是汝之师。汝师所堕。汝亦随堕。则非惟不教令悔。又从而和之矣。此亦具有事理二堕也。

（庚）第六不供给请法戒

若佛子。见大乘法师。大乘同学同见同行。来入僧坊舍宅城邑。若百里千里来者。即起迎来送去。礼拜供养。日日三时供养。日食三两金。百味饮食。床座医药。供事法师。一切所需。尽给与之。常请法师三时说法。日日三时礼拜。不生嗔心患恼之心。为法灭身。请法不懈。若不尔者。犯轻垢

罪。

日食三两金者。极势之语。三时者。中前。中后。初夜。嗔心者。恚彼法师。患恼者。恐己侈费。为法灭身者。举重况轻。此是遮业。丧资神之益。故制也。四缘成罪。一是法师。二法师想。若不知者非犯。三不请心。若嗔。若恼。是染污犯。懈怠。忘误。非染污犯。四漠然空过。随事结罪。又不受师教。亦应此戒兼制。戒本经云。欲求定心。慊恨憍慢。不受师教。是染污犯。若懒惰懈怠。非染污犯。不犯者。若病。若无力。若知彼人作颠倒说。若自多闻有力。若先已受法。七众同。大小不全共。小乘未满五夏。未谙律藏。见有持律人来。应请。余非所制。大乘求法无厌。一切应请。开遮者。若知不请令彼调伏。果报者。不请则失闻熏益。障智慧种。请则常能不离正法。理解者。观慧不现前。名不供给请法。忏悔者。事不请。作法。理不请。无生。修证者。入净心地菩萨。常法供养一切三宝。事请理请俱无犯。性恶者。事恶。则如阎王之女。见大声闻而不起迎礼敬。理恶。则观于绝待法性。不得能供所供。能请所请。

(庚)第七不往听法戒

若佛子。一切处有讲法毗尼经律。大宅舍中有讲法处。是新学菩萨。应持经律卷。至法师所。听受咨问。若山林树下。僧地房中。一切说法处。悉至听受。若不至彼听受咨问者。犯轻垢罪。

一切处者。通指僧坊俗地。大宅舍。别指俗地。山林等。别指僧地也。法毗尼经律者。法名轨持。毗尼名灭。意指所诠。经律二字。意指能诠。谓经诠法。律诠毗尼。然毗尼正翻为律。经亦训法训常。文言似复。义理须明。谓经律二种。世间共有。而世间之经。未必诠于正法。世间之律。未必诠于毗尼。惟佛经佛律中。明五种远离行相应。名之为法。亦名毗尼。亦名佛所教诫。所谓是出离。非世法。是越度。非有爱。是无欲。非有欲。是无结。非有结。是不亲近生死。非亲近。又五种出要行相应。名之为律。亦名为法。亦名佛所教诫。所谓令少欲。不多欲。令知足。不无厌。令易护。不难护。令易养。不难养。令智慧。不愚痴。是故名为法毗尼经律。此法毗尼。大小齐奉。七众同修。非局在声闻也。此是遮业。四缘成罪。一是讲法律。二讲法律想。三不往心。若嗔慢。是染污犯。若懈怠。非染污犯。四不往听。日日结罪。善生经中制四十里内须往。此亦应尔。不犯者。若不解。若病。若无力。若彼颠倒说。若护说者心。若数数闻。已受持。已知义。若多闻。若闻持。若如说行。若修禅定不欲暂废。若钝根难悟难受难持。不往者皆不犯。七众同。大小略异如前说。开遮者。佛藏经云。若比丘说法。杂外道义。有善比丘勤求道者。应从座去。若不去者。非善比丘。亦复不名随佛教者。果报者。地持经云。菩萨于善知识。听受经法。于说法人。有五处不应忆念。净心专听。一者不念破戒。谓不念言。此犯律仪。不应从彼听受经法。二者不念下性。谓不念言。我不从彼下性之人听受经法。三者不念丑陋。谓不念言。我不从此丑陋之人听受经法。四者不念坏味。谓不念言。我不从彼不正语人听受经法。但依于义。不依于味。五者不念坏美语。谓不念言。我不从彼粗言说人听受经法。如是五处不忆念者。是菩萨勤摄正法。于说法人。不起嫌想。若下根菩萨。起人过心。退不乐听法。当知是菩萨不能自度。智慧退减。解曰。智慧退减。不听之失也。能至心听。则如沙弥戏掷。堪证四果。况实说正法耶。理解者。不历法观心。即是不往听法。忏悔者。事不往。作法。理不往。无生。修证者。事往。应如常啼善财。理往。如石室观空。又菩萨成就游戏神通。能徧至十方听法。成就念不退法。能念念永不离法。性恶者。不应以法更听于法。

(庚)第八心背大乘戒

若佛子。心背大乘常住经律。言非佛说。而受持二乘声闻外道恶见一切禁戒邪见经律者。犯轻垢罪。

心背者。明非口说。言非佛说者。意言分别计度。受持者。拟欲受持也。此具性遮二业。计二乘。惟遮业。计外道。兼性业。以是邪见故也。直制犹豫未决。是中下二邪见之方便。以其计尚未成。故且结轻。若计成。则失菩萨戒矣。七众同。大小不全共。小是本习。故非犯。计外。得责心罪。发心欲往。步步结应忏罪。闻外道说法。不入其心。悔还。尚许忏除共住。若片语入心。奉行其法。乃至拔一发等。失比丘戒。成重难。现身不复许入僧数。惟遮不开。果报者。计外。成邪见。堕三涂。计小。障大菩提。理解者。除一乘圆理。其余皆名邪小。忏悔者。事背。作法。理背。须一心无生。修证者。位不退人。永不计外。行不退人。永不计小。念不退人。永不背理。性恶者。用外用小接外小机。示同其计。

(庚) 第九不看病戒

若佛子。见一切疾病人。常应供养。如佛无异。八福田中。看病福田。是第一福田。若父母师僧弟子病。诸根不具。百种病苦恼。皆供养令差。而菩萨以嗔恨心不看。乃至僧坊城邑旷野山林道路中。见病不救济者。犯轻垢罪。

八福田者。一佛。二圣人。三和尚。四阿阇梨。五僧。六父。七母。八病人。七是敬田。病兼悲敬。故名第一。此是遮业。四缘成罪。一有病。二有病想。三不看心。嗔恨。是染污犯。懈怠。非染污犯。四应看不看。随事结罪。不犯者。若自病。若无力。若教有力随顺病者。若知彼人自有眷属。若彼有力自能经理。若病数数发。若长病。若修胜业不欲暂废。若闇钝难悟难受难持难缘中住。若先看他病。如病。穷苦亦尔。又云。见诸众生有亲属难。财物难。以嫌恨心。不为开解。除其忧恼。是染污犯。若懒惰懈怠。非染污犯。亦应此戒兼摄。七众同犯。大小不全共。小乘惟师友同法共房。及僧尼须看。此外不制。大士弘誓兼物。一切应看。开遮如不犯中说。又复应知看病法则。四分律云。有五法能看病人。一知病人可食不可食。可食能与。二不恶贱病人大小便吐唾。三有慈愍心。不为衣食。四能经理汤药。乃至差若死。五能为病人说法令欢喜。根本律云。不应令无智人为看病者。必有他缘。须自出外。于不善解看病之人。当可教示。勿令病者非理损害。堕水火。食诸毒。持刀斧。堕岩壑。或升高树。食所忌食。皆应遮止。律摄云。若病人贫无药直者。师主知识等应为办之。或施主边求。或用僧伽物。或塔物。或幡盖等庄严之具。依价卖之。以供药直。若后病差。应偿。若无力者。不还无罪。大师之子。是父财故。若看病苾刍供给病者。除性罪已。余皆应作。果报者。不看。失慈心益。失悲敬二田。自有病苦。亦无人看。能看。则成就第一福田。理解者。众生具有见思尘沙无明等病。不以四教法药治之。名不看病。忏悔者。事不看。作法。理不看。无生。自于四种无生善通达已。乃能以法药疗他。修证者。生缘慈。能看身病。法缘慈。能看见思病。无缘慈。能看无明病。性恶者。常与舍心相应。名不看病。又复示现病行。

(庚) 第十畜杀具戒

若佛子。不得畜一切刀杖弓箭矛斧斗战之具。及恶网罗罟杀生之器。一切不得畜。而菩萨乃至杀父母尚不加报。况杀一切众生。不得畜杀众生具。若故畜者。犯轻垢罪。

矛者。长枪。罟者。所以羈禽兽足。杀父母尚不加报。举重况轻。此是性遮二业。杀之方便。

且结轻垢。随害物时。更结杀罪。七众同犯。斗战具。旧开国王王子。余杀生器。道俗皆制。大小共。开遮者。或劝人戒杀。若买若化其器而藏举之。毁坏弥善。果报如杀戒中说。理解者。前三教观行。皆是杀理之具。忏悔者。畜事具。作法。畜理具。须一心无生。修证者。初果以上。永舍事器。圆住永舍理器。性恶者。正以圆顿止观为究竟杀具。

如是十戒。应当学。敬心奉持。下六度品中广明。

此总结第一段十戒。悬指广文也。

(庚) 第十一国使戒

若佛子。不得为利养恶心故。通国使命。军阵合会。兴师相伐。杀无量众生。而菩萨尚不得入军中往来。况故作国贼。若故作者。犯轻垢罪。

利养恶心。明非和合息诤因缘也。尚不得入军中往来者。军中喧杂。非佛子所行之处。举轻以况重也。国贼者。孟子云。今之所谓良臣。古之所谓民贼。贼是害义。兴师相伐。必害于民。民为国本。害民即是害国也。此是性遮二业。正制为利养故。作此相害因缘。随事随语结轻。若嗔怒因缘。自属杀戒。若贪夺宝物因缘。自属盗戒。七众同犯。大小俱制。开遮者。如隐峰飞锡止兵。图澄占铃息难等。果报者。交扇失欢。得上品两舌恶口报。杀戮取利。得上品杀盗报。理解者。无明国。不可交通。烦恼军。往来得罪。忏悔者。事使。作法。理使。无生。修证者。初果以上。不为事使。四教分证。不为理使。性恶者。或为事使。即如图澄等。或为理使。则方便破无明国。善巧摧烦恼军。又于无明国里出入。烦恼军中往来。以度众生。

(庚) 第十二贩卖戒

若佛子。故贩卖良人奴婢六畜。市易棺材板木盛死之具。尚不应自作。况教人作。若故自作。教人作者。犯轻垢罪。

贩卖良人奴婢。则有眷属分离之苦。贩卖六畜。则为杀害之缘。市易棺材板木。则必利人之死。教人作者。或为我作。或令自作。皆得罪也。此亦性遮二业。希利损物。乖于慈心。事事结罪。若偷贩生口。卖畜令杀。咒人令死。以售棺材。别犯盗罪杀罪。七众不全同。在家畜耕牛等非犯。然据善生经。须先作净施。然后受戒。否则得失意罪。大小俱制。开遮者。买畜放生。施棺给贫。果报者。眷属分张。多病短命。理解者。取果行因名贩卖。偏真涅槃名死具。又不达性具之理。别图积功累德。别求中道。皆名贩卖。忏悔者。事贩。作法。理贩。须一心无生。修证者。初果以上无事贩。圆人无理贩。性恶者。分离无明眷属。断绝十二生因。尽法界众生。市以无缝棺材。所谓皆以如来灭度而灭度之。

(庚) 第十三谤毁戒

若佛子。以恶心故。无事谤他良人善人。法师师僧。国王贵人。言犯七逆十重。于父母兄弟六亲中。应生孝顺心。慈悲心。而反更加于逆害。堕不如意处者。犯轻垢罪。

恶心者。嗔恼之心。欲前人陷没也。无事者。无见闻疑三根。父母兄弟六亲者。大士视一切人。皆如父母兄弟六亲也。此是性遮二业。六缘成罪。一无罪。二无罪想六句。四犯。二非犯。三谤

毁心。正是业主。四所说过。七逆十重等。五所向人。向同法谤同法。或向外人谤外人。故轻。若向外人谤同法。自属重戒中摄。六前人领解。随语随人结罪。若说实。非犯。以恶心说。亦犯轻垢。七众同。大小共。惟遮不开。果报如妄言恶口中说。理解亦如重戒中说。忏悔者。事谤。作法。理谤。无生。修证者。初果无不实谤。三果无恶心说实。圆人无理谤。性恶者。方便说此性恶法门。谓佛是究竟大贪等。

(庚)第十四放火焚烧戒

若佛子。以恶心故。放大火烧山林旷野。四月乃至九月放火。若烧他人家屋宅城邑僧坊田木。及鬼神官物。一切有生物不得故烧。若故烧者。犯轻垢罪。

恶心者。恣情任意。不知慎重也。四月至九月。一往约多寒国土言之。若少寒国土。尤须审察时宜也。烧他屋宅等者。谓因不慎。放火而误及之。若为损他故烧。自属盗戒等流罪摄。一切有生物不得故烧者。放火非为烧生。有必伤生之势。故专制四月乃至九月。远防杀缘。若为杀故烧。自属杀戒中摄。今结云若故烧者。明非慎重而偶误也。此是遮业。四缘成罪。一非时。二非时想。三不慎心。四正放火烧。七众同。大小共。开遮者。在家为耕种等业。出家为除妨害。择时慎烧。无犯。果报者。不慎则有误杀之业。理解者。放见思火。烧真谛理智。放无明火。烧中道理智。忏悔者。事烧。作法。见思烧。四种无生。无明烧。须次第一心二种无生。修证者。初果断事烧。四果断见思烧。佛断无明烧。性恶者。放三智火。烧尽法界三惑窟宅。

(庚)第十五僻教戒

若佛子。自佛弟子。及外道恶人。六亲。一切善知识。应一一教受持大乘经律。应教解义理。使发菩提心。十发趣心。十长养心。十金刚心。于三十心中。一一解其次第法用。而菩萨以恶心嗔心。横教二乘声闻经律外道邪见论等。犯轻垢罪。

佛弟子。单指内众。外道恶人。单指外众。六亲。通内外众。一切善知识。谓交游往还。素相亲善者也。应教解义理使发菩提心者。繇解义理。始堪发心。不同盲修瞎炼也。又解义不发心。增长狂慧。发心不解义。增长无明。教之使之。令知真解真修也。恶心者。概欲令人入于偏邪。嗔心者。偏恼此人。不以正教。横者。枉其根性。不称机宜。明非应病与药也。教以外道。性遮二业。教以二乘。惟是遮业。恶心嗔心。是染污犯。无知根智。非染污犯。七众同。大小不全共。同者。同不得教以外道。异者。小乘本习小。非犯。开遮者。用随情说。逗彼机宜。乃至示同外道等。果报者。以外教。得邪见报。以小教。障大菩提。以大乘教。自他俱利。理解者。除一乘妙法。皆名邪小。故曰自此以前。我等皆名邪见人也。忏悔者。教事邪小。作法。教理邪小。须一心无生。悟一心无生法已。为实施权。开权显实。以正入邪。引邪归正。无所不可。修证者。初果无邪教。出假无小教。圆人无理内邪小。性恶者。徧用一切邪小法门。摄一切机。又究竟邪小。即究竟一乘。

(庚)第十六为利倒说戒

若佛子。应好心先学大乘威仪经律。广开解义味。见后新学菩萨。有从百里千里来求大乘经律。应如法为说一切苦行。若烧身烧臂烧指。若不烧身臂指供养诸佛。非出家菩萨。乃至饿虎狼师子。一切饿鬼。悉应舍身肉手足而供养之。然后一一次第为说正法。使心开意解。而菩萨为利养故。应答

不答。倒说经律文字。无前无后。谤三宝说者。犯轻垢罪。

好心者。上求下化之心。先学者。自利利他之本。威仪者。化导之轨范。经律者。进修之门户。广开解义味者。致广大而尽精微。明非浅近粗疏而已。烧身臂指供养诸佛。与众生同悲仰而上求佛道之极致也。舍身肉手足供饿鬼虎狼等。与如来同慈力而下化众生之极致也。先为说此如法苦行以大其心志。坚其誓愿。然后一一次第为说正法。谓随问而说。不颠倒说。不邪谬说。故能使其心开意解。此诚先学菩萨之职任也。应答不答。则不一一说。倒说。则不次第。谤三宝。则非正法。又倒说即名为谤。所谓说法不当机。所说为非量也。此是遮业。不先学是一过。不正说又一过。为利。是染污犯。无知机智。非染污犯。七众同。大小共。小乘依小法教人。亦不得隐没义理。开遮者。知机故不说。或为断邪命而诃苦行。破愚执而谈理行。果报者。为利。则邪命所摄。倒说。则谤法等流。理解者。不知四悉檀因缘。皆名倒说。忏悔者。事倒。作法。理倒。无生。修证者。初果无为利心。出假具知根智。圆观晓了四悉。性恶者。一切法倒。一切法正。以正相入倒相。以倒相入正相。

(庚) 第十七恃势乞求戒

若佛子。自为饮食钱财利养名誉故。亲近国王王子大臣百官。恃作形势。乞索打拍牵挽。横取钱物。一切求利。名为恶求多求。教他人求。都无慈心。无孝顺心者。犯轻垢罪。

自为者。明非为三宝等。为饮食乃至名誉。明非为道也。恶求者。威逼故非善。多求者。无厌故非少。教他者。教人为我求。如遣使作书之类。此具性遮二业。盗戒之等流也。或将本觅利。或荐书强化。皆属此戒。若非分陵夺。自属盗戒。又戒本经云。多欲不知足。贪著财物。是染污犯。亦此戒摄。七众同犯。大小俱制。开遮者。为三宝。为病人。为众生。如法营求。非犯。果报者。乞求。则妨道恼他。不乞。则正命清净。自他俱利。理解者。二乘横取真。藏通菩萨横取俗。别教横取中。忏悔者。事取。作法。理取。一心无生。修证者。初果断事取。圆观伏理取。圆住断理取。性恶者。横于九界逼取佛界善根。横于二十五有逼取真常我性。

(庚) 第十八无解作师戒

若佛子。应学十二部经。诵戒者。日日六时持菩萨戒。解其义理。佛性之性。而菩萨不解一句一偈。及戒律因缘。诈言能解者。即为自欺诳。亦欺诳他人。一一不解。一切法不知。而为他人作师授戒者。犯轻垢罪。

大士以传法度生为正务。故应学十二部经以为度生之本。而戒经尤大士之根本。故应日日六时诵持。令其精熟。然不但诵文而已。又必解其义理。佛性之性。谓先悟本源自性清净。为无作戒所依体性。即依此无作戒。还为成佛种子。是知自性清净者。正因佛性也。菩萨戒者。缘了佛性也。全一性以起二修。全二修而成一性。故名佛性之性。犹云诸佛本源佛性种子也。不解一句等。举轻况重。盖凡夫浅智。谁能法法全通。但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斯无过咎。设但不解一句一偈。及戒律少分因缘。而不肯阙疑。诈言能解。即为内乖己心而自欺。外误前人而诳他。何况一一戒律皆不解。一切佛法皆不知。则自且从师求学之不暇。岂可为他人作师授戒哉。此是遮业。受戒不学。是一过。妄欲作师。又一过。随事结罪。七众者。旧云。比丘比丘尼犯。余五众无作师事。未制。今按善生经中。在家菩萨亦得畜在家弟子。似亦同制。然在家虽畜弟子。无授戒事。故云不犯耳。大小乘俱制。义疏曰。大乘为师。必是出家菩萨。具足五德。一持戒。二十腊。三

解律藏。四通禅思。五慧藏穷玄。什师所传。融师笔受。流传至今。此其正说。次地持云。必须戒德严明。善解三藏。堪能发彼敬心。方可从受。不尔得罪也。四分律曰。五法不成就。不得授人具足戒。不得与人作依止师。不得畜沙弥。一戒。二定。三慧。四解脱。五解脱知见。又不能教人坚住此五。又成就五非法。不得授人具足戒。与依止。畜沙弥。一无信。二无惭。三无愧。四懒惰。五多忘。又五。破增上戒。破增上见。破增上威仪。少闻。无智慧。又五。不瞻视病。不方便住处。不能破疑。不教舍恶见。减十岁。又五。不知犯。不犯。若轻。若重。减十岁。又五。不知教授弟子增上威仪。增上净行。增上波罗提木叉。白。羯磨。又五。不知增戒。增心。增智慧。不知白。不知羯磨。一一反上者。得与人授具足戒。得与依止。得畜沙弥。僧祇律曰。十法成就。听度人出家受具。一持戒。二多闻阿毗昙。三多闻毗尼。四学戒。五学定。六学慧。七能出罪。能使人出罪。八能看病。能使人看病。九弟子有难。能送脱难。能使人送。十满十岁。是名十事听度人出家受具足。下至满十岁。知二部律亦得。受依止者亦尔。萨婆多律摄曰。满足十夏。方住师位。复须成就五法。一知有犯。二知无犯。三知轻。四知重。五于别解脱经。广能开解。于诸学处创结随开。若遇难缘。善知通塞。常诵戒本。能决他疑。戒见多闻。自他俱利。威仪行法。无有亏犯。具如是德。名亲教师。繇其亲能教出离法故。若虽近圆。于诸学处。不识重轻。设六十夏。仍须仗托明德。依止而住。若师小者。惟除礼足。自余咸作。此即名为老小苾刍。不得与他出家。及受近圆也。智旭曰。传法度生。乃名报佛恩德。此戒不是禁人作师。只是责人无解耳。堪嗟末世。颠倒多端。或驾言度生。谬为师范。不解而诈称能解。门庭高设。我相炽然。或懒学律法。退不为师。或宗教自负。藐视律门。竖我慢幢。则诃毁戒学。贪收徒众。则仍授戒名。昧心厚颜。莫此为甚。又或谬谓大乘融通。不须小律。詎知小不兼大。大必兼小。如河不纳海。海必纳河。若不大小并学。那名菩萨比丘。故今略引声闻师德。用裨大士芳规。观者幸勿厌其繁琐。开遮者。为白衣授终身五戒。及六斋日授八戒法。皆悉无犯。然亦须知五戒八戒义趣。又八戒法。若无比丘比丘尼。则式叉摩那沙弥沙弥尼亦得授之。五戒法。设无出家五众。则在家二众亦得授之。果报者。佛藏经云。身未证法而在高座。身自不知而教人者。法堕地狱。理解者。未真见谛。总名无解。忏悔者。无教门解。须作法。并善学。无入理解。须无生。修证者。观行相似位人。有教门正解。分证位人。有入理真解。性恶者。一切法本不可解。忘情绝解。乃为法界之师。

(庚) 第十九两舌戒

若佛子。以恶心故。见持戒比丘。手捉香炉。行菩萨行。而斗遘两头。谤欺贤人无恶不造者。犯轻垢罪。

恶心者。嗔彼前人。欲令斗诤。或嫉彼贤善。欲为妨恼也。手捉香炉。聊举善行之一事。斗遘两头。谓交扇令造诤端。此虽说实犹犯。况谤欺耶。此具性遮二业。六缘成罪。一众生。二众生想。应以持戒不持戒六句分别。二稍重。四稍轻也。三两舌心。正是业主。四说过。无论实与不实。五所向人。若向无戒人。自属重戒。若泛向同法。非彼亲友。自属第十三谤毁戒。今正以斗遘为念。的向彼之亲厚。故实与不实皆犯。若欲向此人。误向彼人。结方便罪。六前人领解。语语结罪。七众同。大小共。开遮者。菩萨戒本云。又如菩萨见诸有情。为恶友朋之所摄受。亲爱不舍。菩萨见已。起怜愍心。发生利益安乐意乐。随力随能。说离间语。令离恶友。舍相亲爱。勿令当受长夜无义无利。如是以饶益心。说离间语。乖离他爱。无所违犯。生多功德。果报如第六重戒中说。理解者。说有说无为两舌。说真说俗为两舌。说边说中为两舌。忏悔者。事中两舌。须作法。有无两舌。四无生。真俗两舌。后二无生。边中两舌。惟用一心无生。修证者。初果无事两舌。圆人无理两舌。性恶者。随情随智为两舌。一切实一切不实等亦是两舌。

(庚) 第二十不行放救戒

若佛子。以慈心故。行放生业。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无不从之受生。故六道众生。皆是我父母。而杀而食者。即杀我父母。亦杀我故身。一切地水是我先身。一切火风是我本体。故常行放生。生生受生。常住之法。教人放生。若见世人杀畜生时。应方便救护。解其苦难。常教化讲说菩萨戒。救度众生。若父母兄弟死亡之日。应请法师讲菩萨戒经律。福资亡者。得见诸佛。生人天上。若不尔者。犯轻垢罪。

以慈心故。总修三种慈心也。一生缘慈。即观六道皆我父母。二法缘慈。即观地水火风是我身体。三无缘慈。即于生生受生之中而悟不生不灭常住之法。教人放生者。以此三慈开示于人。救护。则解其现在苦难。教化讲说。则拔其未来苦因。令不受未来苦难。又救是拔苦。度是与乐也。得见诸佛生人天上者。见佛闻法。恒于人天类中修道。永离畜生难处。方名究竟放救也。此是遮业。四缘成罪。一苦众生。二苦众生想。三无慈心。若欲救而力不逮者。至心为称佛名。或为说法。以作救慧命之缘因。不犯。四坐视不救。随事结罪。不救身命。是一过。不救慧命。又一过。七众同犯。大小不全共。小乘不救眷属有罪。余非所制。大士弘慈。一切悉救。惟遮不开。果报者。不救则失三慈法利。救则成就三慈法门。理解者。见外凡杀真谛。二乘杀俗谛。权教杀中谛。而不放救。忏悔者。不救事杀。须作法。不救理杀。须无生。修证者。慈心三昧成。常行事理二救。性恶者。或不救事杀。如古人谓猪子云。正两脚时不挣。今既四脚。挣向何处。或不救理杀。杀尽安居。自作教他。宁惟不救。又从而助之。

如是十戒。应当学。敬心奉持。如灭罪品中广明一一戒相。

此总结第二段十戒。亦悬指广文也

佛说梵网经菩萨心地品合注卷第五

佛说梵网经菩萨心地品合注卷第六

姚秦三藏法师鸠摩罗什译

明菩萨沙弥古吴智旭注

菩萨比丘温陵道昉订

(庚) 第二十一嗔打报讐戒

若佛子。不得以嗔报嗔。以打报打。若杀父母兄弟六亲。不得加报。若国主为他人杀者。亦不得加报。杀生报生。不顺孝道。尚不畜奴婢。打拍骂辱。日日起三业。口罪无量。况故作七逆之罪。而出家菩萨。无慈心报讐。乃至六亲中故报者。犯轻垢罪。

不顺孝道者。被他杀害。必有夙因。快意报讐。重增未来怨结。非所以爱死者也。尚不畜奴婢者。举轻况重。然出家人。总不得畜。在家得畜。但不应非理打骂耳。七逆罪者。如孟轲云。杀人之父。人亦杀其父。杀人之兄。人亦杀其兄。去自杀惟是一间。今我为父报讐。彼复结讐于我父。又种将来害父之因。故报讐即可名七逆也。结云出家菩萨者。意显在家菩萨。犹得兼用王法。以直报怨。出家断不可矣。此是性遮二业。既伤慈忍。复结来怨故也。五缘成罪。一是讐。二讐想有六

句。初二句轻。谓讪作讪想讪疑而行嗔报。二句稍重。谓非讪而作讪想讪疑。二句更重。谓非讪非讪想。讪非讪想。而行嗔打。即第九重戒摄也。三有报复心。四行嗔报事。五前人领纳。谓受其打骂。结轻。若害命。结归第一杀戒。在家菩萨。以直报怨。凭断事官依律决判。无有私情。若打若杀。皆不犯。或私行报复。或贿赂求托官府。过分治罚。一一刑辱。结轻。害命。结重。又戒本经云。若菩萨于他起嫌恨心。执持不舍。是染污犯。亦可此戒兼制。又菩萨怨不宜报。恩则宜报。故戒本经云。受他恩惠。以嫌恨心。不以若等若增酬答彼者。是染污犯。若懒惰懈怠。非染污犯。不犯者。若作方便而无力。若以方便令彼调伏。若欲报恩而彼不受。七众同犯。大小俱制。惟遮不开。果报者。报则相讪相害。更无休息。不报则解怨释结。永无讪对。理解者。见思尘沙无明为讪。以空假中观破之为嗔报。若了达烦恼即菩提。则无嗔报。亦名以直报怨。忏悔者。事报。作法。理报。一心无生。修证者。初果无事报。圆住无理报。性恶者。破烦恼怨。杀无明贼。

(庚) 第二十二憍慢不请法戒

若佛子。初始出家。未有所解。而自恃聪明有智。或恃高贵。年宿。或恃大姓高门。大解。大福。大富饶财七宝。以此憍慢。而不咨受先学法师经律。其法师者。或小姓。年少。卑门。贫穷。下贱。诸根不具。而实有德。一切经律尽解。而新学菩萨。不得观法师种姓。而不来咨受法师第一义谛者。犯轻垢罪。

初始出家者。明其染法未深。未有所解者。无佛法中正解。既染法未深。未开正解。则更不宜憍慢。而惟其染法未深。未开正解。往往易生憍慢也。自恃凡有七事。一恃世间聪智。二恃位高。三恃年尊。四恃门族。五恃大解。六恃大福。七恃富财。其法师者。小姓则非大姓。年少则非年宿。卑门则非高门。贫穷则非富财。下贱则非有位。诸根不具则非聪明大解而实有德。是有真修。经律尽解。是有正解。解行双美。何得更论种姓。今不来咨受。其过何如。此是性遮二业。慢如高山。法水不住。失传化之益。乖参学之方。四缘成罪。一法师。二法师想六句。二重二轻二无犯。三憍慢心。正是业主。与前第六嗔患为异。四不咨受。随所应咨不咨结罪。又戒本经云。轻说法者。不生恭敬。嗤笑毁訾。但著文字。不依实义。是染污犯。亦此戒兼制。七众同。大小不全共。小乘于应请者。而憍慢不请。则犯。余惟不得憍慢。不制悉请。大乘求法为务。一切应请。一切不应憍慢。惟遮不开。果报者。憍慢则失正法种。顽愚陋劣。重法则智慧开明。菩提增长。理解者。一切诸法中。悉有安乐性。不善用观。横于其中取一舍一。就所舍处。不能于中如实观其法性。名憍慢不请。忏悔者。事憍。作法。理憍。一心无生。修证者。初果无事憍。圆住无理憍。性恶者。天上天下。惟吾独尊。不见世间诸天及人。堪受如来迎接礼拜者。假使佛为起迎。令彼即时头破七分。

(庚) 第二十三憍慢僻说戒

若佛子。佛灭度后。欲以好心受菩萨戒时。于佛菩萨形像前自誓受戒。当以七日佛前忏悔。得见好相便得戒。若不得好相。应二七三七。乃至一年。要得好相。得好相已。便得佛菩萨形像前受戒。若不得好相。虽佛像前受戒。不名得戒。若先受菩萨戒法师前受戒时。不须要见好相。何以故。是法师师师相授。故不须好相。是以法师前受戒时即得戒。以生至重心故便得戒。若千里内无能授戒师。得佛菩萨形像前自誓受戒。而要见好相。若法师自倚解经律。大乘学戒。与国王太子百官以为善友。而新学菩萨。来问若经义律义。轻心恶心慢心。不一一好答问者。犯轻垢罪。

师师相授不须好相者。以其展转传来。即是如来嫡胤。亦是法身常住。故律藏云。持律之人。是人补佛处也。生至重心者。谓视师如佛也。不得好相不名得戒。明自誓受戒如此之难。生至重心便乃得戒。明从师受戒亦复不易。既受得已。请问先达。先达岂可忽之而不好答乎。轻心者。忽彼来人。恶心者。慳吝嫉妒。慢心者。自恃福慧也。此亦性遮二业。乖接引教训之道。四缘成罪。一求法人。二求法想。三憍慢心。四僻说出口。语语结罪。七众同犯。皆得说法故。大小乘共。小乘亦不许僻说故。惟遮不开。果报者。悖法则愚痴。憍慢则陋劣。不悖不憍。则功德智慧以自庄严。理解者。有修有证。皆名憍慢。不知四悉因缘。皆名僻说。忏悔者。事慢僻。作法。理慢僻。一心无生。修证者。初果断事中慢僻。圆住断理中慢僻。性恶者。我为法王。于法自在。随智随情。种种僻说。

(庚)第二十四不习学佛戒

若佛子。有佛经律大乘法。正见正性正法身。而不能勤学修习。而舍七宝。反学邪见二乘外道俗典。阿毗昙杂论一切书记。是断佛性。障道因缘。非行菩萨道者。若故作者。犯轻垢罪。

经律大乘法者。通指菩萨藏也。正见者。万行之解。正性者。正因之性。正法身者。正果之性。邪见者。通指下文诸法。二乘堕于偏空。外道执其谬计。俗典仅谈世务。阿毗昙。即二乘论。杂论。即外道论。一切书记。即俗典世论也。断佛性者。二乘焦菩提之芽。外道剝正觉之种。障道因缘者。内惑正解之因。外乱正修之缘也。一向习小。惟是遮业。非染污犯。一向习外。性遮二业。是染污犯。不犯者。若上聪明。能速受学。若久学不忘。若思惟知义。若于佛法具足观察。得不动智。若于日日。常以二分受学佛经。一分外典。又菩萨比丘比丘尼。不学声闻毗尼。亦犯轻垢。故戒本经云。若菩萨。于如来波罗提木叉中。毗尼建立遮罪。护众生故。令不信者信。信者增广。同声闻学。何以故。声闻自度。乃至不离护他。何况菩萨第一义度。又复遮罪住少利少作少方便者。菩萨不同学此戒。谓一者从非亲乞衣。二者受自恣与。三者多受鉢。四者自乞缕令织。五者卧具坐具。六者金银。惟此六戒。声闻遮其自为。菩萨开其为他。则其余二百四十四戒。皆须同学明矣。设不学不持。则既犯比丘戒。亦犯菩萨戒。厥罪比声闻加一等。以是菩萨比丘。不同菩萨沙弥等故。即菩萨沙弥。亦须同学十戒。并威仪法。以非菩萨优婆塞故。若不学不持。比声闻沙弥亦加一罪。盖七众受此菩萨戒时。即举五戒。十戒。六重六随。二百五十戒等。一切转为无尽戒体。皆为菩萨之所应学。故经文但云学二乘阿毗昙者犯罪。不言学毗尼者犯罪。以毗尼乃大小通途。原不单属二乘故也。七众同制。各有所急。比丘先习此经。及二部律。尼先此经。及尼具戒。式叉先习此经。及二六法。沙弥男女先习此经。及十戒威仪。在家先习此经。及优婆塞戒。余力方许徧习。大小不全共。同者。同以本法为急。亦同不得习外。异者。大不学毗尼犯。小不学此经非犯。开遮者。示同邪小以诱接之。果报者。一向习小。障菩提。习外。堕爱见。理解。忏悔。修证。同第八戒。性恶者。邪小究竟即大。

(庚)第二十五不善知众戒

若佛子。佛灭度后为说法主。为行法主。为僧坊主。教化主。坐禅主。行来主。应生慈心。善和斗诤。善守三宝物。莫无度用。如自己。有。而反乱众斗诤。恣心用三宝物者。犯轻垢罪。

说法主。即今法师。行法主。主清规者。亦可律师。僧坊主。知安居房舍等事。即今直院。教化主。劝人作福业者。坐禅主。知习禅事。如僧堂首座之类。行来主。知乍到客情事者。今名知宾。慈心者。和诤守物。能与一切人乐也。此是遮业。不善灭诤。随事结过。不善守物。随用结

过。若三宝互用。自属盗戒。若发起诤事。别得性罪。比丘比丘尼全犯。余五众未知僧事。不犯。设充职事。亦犯。大小俱制。惟遮不开。果报者。不善灭诤。得破僧方便罪。不善守物。招贫穷困苦报。善和善守。则统理大众。一切无碍。观解者。不能和融事理。不知善守法财。忏悔者。不善知事。作法。不善知观。无生。修证者。无疑解脱。能和事诤。能守事财。圆初住。能和理诤。能守理财。性恶者。兴般若兵杖。与一切法战。是名乱众斗诤。等赐诸子白牛大车。是恣用三宝物。

(庚)第二十六独受利养戒

若佛子。先在僧坊中住。后见客菩萨比丘来入僧坊舍宅城邑。若国王宅舍中。乃至夏坐安居处。及大会中。先住僧应迎来送去。饮食供养。房舍卧具。绳床木床。事事给与。若无物。应卖自身及男女身。割自身肉卖。供给所需。悉以与之。若有檀越来请众僧。客僧有利养分。僧坊主应次第差客僧受请。而先住僧独受请。而不差客僧者。僧坊主得无量罪。畜生无异。非沙门。非释种姓。犯轻垢罪。

菩萨。谓大士众。比丘。谓声闻众。皆应有利养分也。国王宅舍。谓王所造立安僧宅舍也。应卖自身等者。举重况轻。谓卖身割肉。尚应供给。况本皆有分之利养耶。此具性遮二业。以僧次请僧时。凡在界内者。皆应有利养分。而今不差客僧。乖施主心。贪利独受。是盗戒之等流也。四缘成罪。一有客。谓应得利养分者来在界内。二有客想六句。二重二轻二无犯。三独受心。正是业主。四差竟。据义疏云。若知僧次的至彼人而不差者。且犯轻垢。以临差时。界外或更有来者。尚未专有分故。若差竟而别与余人。余人自知未应受请。而受得施主家食(贝+亲)。五钱入手。与差者同结重罪。畜生无异。又客来不与僧中物分。不起迎接。亦此戒兼制。同犯轻垢。比丘比丘尼全犯。余五众未知僧事。不犯。或有时受差分食。若偏厚偏薄。偏有偏无。皆犯轻垢。善生经云。僧中付食。若偏为师选择美好过分与者。是优婆塞得失意罪。大小乘俱制。惟遮不开。果报如慈悲道场忏法广明。理解者。不以大乘法普化一切。名独受利养。忏悔者。独受事养有二。若但犯方便轻垢。须作法忏。若已得五钱入手。结重。失菩萨戒。须取相忏。独受理养。须一心无生忏。修证者。初果不独受事利。圆住不独受理利。性恶者。尽十方是个自己。安有第二人同受供养。

(庚)第二十七受别请戒

若佛子。一切不得受别请利养入己。而此利养。属十方僧。而别受请。即是取十方僧物入己。及八福田中。诸佛圣人。一一师僧父母病人物自己用故。犯轻垢罪。

即是取十方僧物入己等者。以施主修福。法应普徧平等。一切利施。本通十方僧众。繇汝别受。令彼十方不得利养。远有夺取十方之义。又八福田。并有应得僧次利养之义。如佛或应迹为僧。余可知也。此是遮业。令施主失平等心。十方僧失常利施。故制。三缘成罪。一是别请。若有僧次一人同受。不犯。二别请想六句。二重二轻二无犯。又或请受戒说法。或知此人非我则不营功德。皆无犯。三受竟结罪。出家五众同犯。在家无受利养事。善生经云。若优婆塞。受招提僧卧具床座。得失意罪。亦应此戒兼制。大小不同制。小乘遮别众食。若四人中有一人是僧次者。不犯。不遮别受请。开遮者。戒本经云。檀越来请。若至自舍。若至寺内。若至余家。若施衣食种种众具。菩萨以嗔慢心。不受不往。是染污犯。不犯者。若病。若无力。若狂。若远处。若道路恐怖难。若知不受令彼调伏。若先受请。若修善法不欲暂废。为欲得闻未曾有法。饶益之义。及决

定论。若知请者为欺恼故。若护多人嫌恨心故。若护僧制。解曰。此乃率众受供。非别受也。又云。有檀越以金银真珠摩尼琉璃种种宝物。奉施菩萨。若嗔慢心。违逆不受。是染污犯。舍众生故。懒惰懈怠。非染污犯。不犯者。若知受己。必生贪著。或施主生悔。或施主生惑。或施主贫恼。若知是三宝物。是劫盗物若知受己。多得苦恼。所谓杀。缚。謫。罚。夺财。诃责。解曰。此则受以为众。非自享也。果报者。既远有夺取十方之义。亦是盗戒等流。观解者。受入空请。是别于俗谛。受出假请。是别于真谛。受但中请。是别于二谛。忏悔者。受事别请。作法。受理别请。一心无生。修证者。别初住。圆初信。不受事别请。别初地。圆初住。不受理别请。性恶者。法界妙供。念念自受。如人饮水。冷暖自知。谁能共之。

(庚)第二十八别请僧戒

若佛子。有出家菩萨。在家菩萨。及一切檀越请僧福田求愿之时。应入僧坊问知事人。今欲请僧求愿。知事报言。次第请者。即得十方贤圣僧。而世人别请五百罗汉菩萨僧。不如僧次一凡夫僧。若别请僧者。是外道法。七佛无别请法。不顺孝道。若故别请僧者。犯轻垢罪。

次第请即得十方贤圣僧者。以凡圣难测。不应妄生分别故。七佛者。一毗婆尸佛。或云维卫。此翻胜观。二尸弃佛。或云式弃。此翻为火。三毗舍浮佛。或云毗舍婆。或云随比。或云随叶。此翻徧一切自在。此三世尊。皆在过去庄严劫出世。四拘留孙佛。或云拘楼秦。此翻所应断。五拘那含牟尼佛。此翻金寂。或翻金仙。六迦叶佛。此翻饮光。七释迦牟尼佛。或云释迦文。此翻能仁寂默。亦翻能儒。此四如来。皆于贤劫出世。经中处处每引七佛证义。以其并在此土。又近在百小劫内。长寿天皆曾见也。不顺孝道者。不遵佛训。轻慢众僧。此是遮业。分别是田非田。其心狭劣。不顺平等法门故也。据声闻律。若僧次中请得一人。余别指名请求。非犯。此或应同。若一概于僧次请。弥善。七众同。大小共。开遮者。如亲师取友。则善须简择。如欲说法授戒。化导众人。择其才德俱优者请之。非犯。果报者。别请。则违平等无相法门。失广大圆满福德。不别请。则一滴投海。顿同海体。理解者。知对待妙。不知绝待妙。轻藏通别教之法。而别尚圆教。是别请义。忏悔者。事别请。作法。理别请。须以一心融四无生。修证者。初果无事别请。圆信无理别请。性恶者。于十法界中。别令各得佛界之利。

(庚)第二十九邪命戒

若佛子。以恶心故。为利养。贩卖男女色。自手作食。自磨自舂。占相男女。解梦吉凶。是男是女。咒术。工巧。调鹰方法。和合百种毒药。千种毒药。蛇毒。生金银毒。蛊毒。都无慈愍心。无孝顺心。若故作者。犯轻垢罪。

恶心者。明非见机益物之心。为利养共列七事。一贩色。二作食。三占相解梦。四咒术。五工巧。六调鹰。七毒药。此是性遮二业。然惟贩色毒药二事。兼有性罪。余但遮罪。又今时养鹰。多为捕猎。此亦性罪。或属损害众生戒摄也。毒药且就和合时结轻。若害物时。随结杀罪。调鹰亦尔。又出家人四邪。五邪。八秽。皆此戒兼制。四邪者。一仰口食。谓仰观星宿。推步盈虚等。二下口食。谓种植田园等。三方口食。谓干谒四方。交结权贵等。四维口食。谓医卜杂伎。种种营生等。五邪者。一现奇特相。二自说功德。三卜相吉凶为人说法。四高声现威令人敬畏。五说得供养以动人心。八秽者。一田宅园林。二种植生种。三贮积谷帛。四畜养人仆。五养系禽兽。六钱宝贵物。七檀褥釜镬。八象金饰床。及诸重物。出家五众全犯。在家除贩色调鹰毒药三种。其余如法自活。不犯。又善生经云。若优婆塞须田作者。不求净水及陆种处。得失意罪。亦可摄属此戒。

净水者。谓无虫水。陆种者。陆生谷麦等。不须用水。致伤虫也。大小俱制。开遮者。出家人或偶用占相咒术工巧。随机诱物。令入佛道。非希利心。亦复无犯。咒术是治病救难所用。故大小两乘。亦通有之。果报者。缙门警训云。今时讲学。专务利名。不耻五邪。多畜八秽。但随浮俗。岂念圣言。自下坛场。经多夏腊。至于净法。一未沾身。宁知日用所资。无非秽物。箱囊所积。并是犯财。慢法欺心。自贻伊戚。学律者知而故犯。余宗者固不足言。谁知报逐心成。岂信果繇因结。现见袈裟离体。当来铁叶缠身。为人则生处贫穷。衣裳垢秽。为畜则堕于不净。毛羽腥臊。况大小两乘。通明净法。倘怀深信。岂惮奉行。理解者。不知性具。而取果行因。积功累德。名为贩卖。不达无作道灭。名为作食。不证自心现量。名为占相。不知开权显实。名为咒术。未达无功用道。名为工巧。有所取攫。名为调鹰。偏真偏俗但中法门。名为毒药。忏悔者。事邪。作法。理邪。一心无生。修证者。初果无事邪。圆住无理邪。性恶者。如维摩经中三堕受食。是为究竟邪命。又置毒乳中等。

(庚) 第三十经理白衣戒

若佛子。以恶心故。自身谤三宝。诈现亲附。口便说空。行在有中。经理白衣。为白衣通致男女。交会淫色。作诸缚著。于六斋日。年三长斋月。作杀生劫盗。破斋犯戒者。犯轻垢罪。

六斋日者。每月六日。谓初八。十四。十五。二十三。二十九。三十。若遇月小。则二十八。二十九也。此六日者。初八。二十三。四天王使者巡行世间。简察善恶。十四。二十九。四天王太子巡视世间。十五。三十。四天王躬行世间。若见修善者多。则诸天欢喜。保护国界。若见修善者少。则诸天愁忧不乐。国界多灾。故佛制在家男女。不论但三归者。受五戒者。受菩萨戒者。遇此六日。悉应于一昼夜受持八戒斋法。以不非时食。正名为斋。以不杀等八戒。共助成之。故名八关戒斋。谓以八戒及斋。关闭情欲。作出世正因也。八戒者。一不杀。二不盗。三不淫。无论邪正悉断。四不妄语。五不饮酒。六不著香华鬘。不香涂身。七不歌舞倡伎。不往观听。八不坐高广大床也。年三长斋月者。毗沙门天王分镇四洲。正月。五月。九月。镇此南洲。故佛制在家男女。尽此一月。受持斋法如上也。此戒旧名不敬好时。义疏云。三斋六斋。并是鬼神得力之日。此日宜修善。福过余日。而今于好时亏慢更犯。随所犯事。随篇结罪。此时此日。不应不知。加一戒。一云七众俱制。皆应敬时。二云但制在家。年三月六。本为在家。出家尽寿持斋。不论时节。(文)今观经文语势。却似从出家人边结过。故易科为经理白衣。大意谓出家人法。宜诱诲白衣。令得解脱。令持斋戒。而反说空行有。为其经理。乃至六斋三斋好时。不能使其作福修善。反令作杀盗等事。岂非以身谤三宝乎。此是遮业。但从经理白衣结罪。所云杀生劫盗。破斋犯戒。自是俗人之事。非出家人教其为之。但既有通致男女等事。未免为杀盗等而作远缘。故推极于此。而显其不应耳。若实教其杀生劫盗。兼得性业。自属杀盗戒摄。出家五众全犯。一切时中。不得经理白衣也。在家二众。已受菩萨戒。不敬好时。亦犯。善生经云。若优婆塞一月之中。不能六日受持八戒。供养三宝。得失意罪也。余时如俗法嫁娶等。不制。若杀生劫盗。破斋犯戒。自随事别结。大小俱制。惟遮不开。果报者。经理白衣。亦属邪命如前说。又不敬好时。则诸天愁忧。能招灾异。敬好时。则诸天欢喜。护国降祥。观解者。于真谛外别缘俗谛。名经理白衣。不知人命在呼吸间。名不敬好时。又不知十世古今不离当念。介尔一念横徧竖穷。名不敬好时。忏悔者。事犯。作法。理犯。一心无生。修证者。初果无事犯。圆住无理犯。性恶者。同流九界。名经理白衣。坐断三世。名不敬好时。

如是十戒。应当学。敬心奉持。制戒品中广明。

此总结第三段十戒也。

（庚）第三十一不行救赎戒

佛言。佛子。佛灭度后。于恶世中。若见外道。一切恶人。劫贼。卖佛菩萨父母形像。及卖经律。贩卖比丘比丘尼。亦卖发菩提心菩萨道人。或为官使。与一切人作奴婢者。而菩萨见是事已。应生慈悲心。方便救护。处处教化取物。赎佛菩萨形像。及比丘比丘尼。发心菩萨。一切经律。若不赎者。犯轻垢罪。

恶世者。正大士兴慈运悲之时。方便救护者。尽其心力。不得隐忍坐视也。此是遮业。四缘成罪。一应赎境。谓尊像经律僧人等。二应赎想六句。二重二轻二无犯。三无救赎心。力不及者。非犯。四令彼褻辱。随事结过。设力不及而漠不关心。亦犯。七众同。大小不全共。小乘不赎父母得罪。余不见制。大士弘护为任。一切应赎。惟遮不开。或如法流通经典。不犯。果报者。不救则失于二利。救则具足二严。理解者。不知性具。名卖三宝。方便开示。令知性具。名为救赎。忏悔者。事不救。作法。理不救。须一心无生。修证者。圆初信。别初住。通见地菩萨。藏事度菩萨。皆能尽力行事救。圆初住。别初地。皆能尽力行理救。性恶者。正欲以法界三宝。强售法界中人。

（庚）第三十二损害众生戒

若佛子。不得贩卖刀杖弓箭。畜轻秤小斗。因官形势。取人财物。害心系缚。破坏成功。长养猫狸猪狗。若故养者。犯轻垢罪。

刀杖弓箭者。损害之具。轻秤小斗者。欺诳之具。短尺亦是其类。又以重秤大斗长尺取入。亦同此制。然但约畜用。故结轻耳。若移换诈取。令前人不觉者。自属盗摄。因官形势者。行于逼夺。以威力伤慈结轻。若取非其有。亦是盗摄。系缚者。损其肢体。破坏成功者。毁其成业。猫狗能伤鼠类。猪终归杀。已上诸事。皆非慈心者所应为也。此具性遮二业。随事结罪。七众同犯。善生经云。若优婆塞为于身命。若作市易。斗秤卖物。一说价已。不得前却。舍贱趣贵。斗秤量物。任前平用。如其不平。应语令平。若不如是。得失意罪。解曰。在家尚尔。况出家乎。大小俱制。惟遮不开。果报是杀盗等流。理解者。凡外损真。二乘损俗。藏通损中。别损二谛。忏悔者。事损。作法。理损。无生。修证者。初果无事损。亦不损真。出假不损俗。别向不损中。别地圆住不损二谛。性恶者。损九界。成佛界。佛亦不立。则具损十界。

（庚）第三十三邪业觉观戒

若佛子。以恶心故。观一切男女等斗。军阵兵将劫贼等斗。亦不得听吹贝鼓角。琴瑟箏笛箜篌。歌叫妓乐之声。不得樗蒲。围碁。波罗塞戏。弹碁。六博。拍毬。掷石投壶。牵道八道行城。爪镜。蓍草。杨枝。鉢盂。髑髅。而作卜筮。不得作盗贼使命。一一不得作。若故作者。犯轻垢罪。

恶心者。明非见机益物。直是邪思邪觉也。共列五事。一斗争。二娱乐。贝者。螺也。七弦为琴。二十五弦为瑟。箏者。竹身。十三弦。箜篌者。竹身。二十四弦。三杂戏。樗蒲。即今博钱。波罗塞戏。即今象棋。弹碁者。汉宫人妆奁戏。六博。即今双陆。拍毬。即今踢毬。掷石投壶者。古用石。今用矢。牵道八道行城者。纵横各八路。以碁子行之。西域戏也。四卜筮。爪镜。即圆光法。蓍草。即是易卦。杨枝。即樟柳神。鉢盂。即搅水碗法。髑髅。即耳报法。五使命。此五皆属邪

业。盗贼使命。性遮两业。余惟遮罪。随事结轻。又戒本经云。若菩萨懒惰懈怠。耽乐睡眠。若非时。不知量。是染污犯。不犯者。若病。若无力。若远行疲极。若为断彼故。起欲方便。摄受对治。性利烦恼更数数起。亦可此戒兼摄。出家五众全犯。在家供养三宝。得作妓乐。出家不得自作。亦听使白衣作。又投壶本于礼记。蓍龟本于易书。在家亦应无犯。大小俱制。开遮者。或见机益物等。又出家人欲决疑虑。自有圆觉经拈取标记法。占察经掷三轮相法。及大灌顶经梵天神策百首。可依用之。果报者。观则妨废正道。失二世利。不观则离诸掉悔。定慧易生。观解者。除不思议妙观。皆名邪觉。忏悔者。事邪。作法。理邪。一心无生。修证者。三果无事邪。别地圆住无理邪。性恶者。历三性观察。徧觉一切邪业中实相。

(庚)第三十四暂离菩提心戒

若佛子。护持禁戒。行住坐卧。日夜六时读诵是戒。犹如金刚。如带持浮囊。欲度大海。如草系比丘。常生大乘善信。自知我是未成之佛。诸佛是已成之佛。发菩提心。念念不去心。若起一念二乘外道心者。犯轻垢罪。

金刚者。能坏一切。不为一切所坏。浮囊者。渡海之具。喻出涅槃经。草系比丘者。佛世有一比丘。途中被贼劫夺衣物。虑其鸣众来追。兼欲害命。内有一贼知比丘法。谓余贼言。不必杀之。但以生草系其手足。彼戒不伤草木。自弗动耳。贼如言系之。比丘守戒。宁死不移。贼去已远。后有行路人来。方解其系。今明大士护此菩提心戒。亦应如声闻之护律仪。宁死莫犯也。起二乘心。惟是遮业。念念非染污犯。起外道心。性遮二业。念念是染污犯。七众同。大小不全共。同不得起外道心。二乘是其本习。开遮者。若权入二乘外道。为化彼故。果报者。一念二乘心。亦障菩提。一念外道心。亦障出世。惟念念菩提心。能臻三种不退。理解者。除一乘皆邪小。如前说。忏悔亦如前说。修证者。圆初信。别初住。通见地。藏初果。永不起外道心。行不退位。永不起二乘心。别地圆住。永不起理中邪小心。性恶者。念念观外道二乘境。即是不思议境。成就究竟外道。究竟二乘。

(庚)第三十五不发愿戒

若佛子。常应发一切愿。孝顺父母师僧。愿得好师。同学善知识。常教我大乘经律。十发趣。十长养。十金刚。十地。使我开解。如法修行。坚持佛戒。宁舍身命。念念不去心。若一切菩萨不发是愿者。犯轻垢罪。

愿者。缘心善境。希求胜事之谓。常应发者。所谓非是一发。惟应数发。令菩提心相续不断也。一切愿者。总指十愿。一愿孝顺父母师僧。二愿得好师。三愿得同学胜友。四愿教我大乘经律。五愿解发趣。六愿解长养。七愿解金刚。八愿解地。九愿如法修行。十愿坚持佛戒。盖心地法门。戒为其本。不持佛戒。何繇进趣。故结愿持戒也。此是遮业。若无大愿。难尅大果。应发不发。随时结过。七众同。大小异。小乘若不愿速出生死。希求人天后有相续。亦犯责心罪。惟遮不开。果报者。不发。则失决定胜益。相续而发。则能得佛灭罪。如发趣心中说。理解者。未得行不退。容有间断时。忏悔者。数数发愿。令菩提心不断。即名为悔。修证者。行不退人。不离大愿以自庄严。性恶者。不著佛求。不著法求。不著僧求。不应法界更求法界。

(庚)第三十六不发誓戒

若佛子。发是十大愿已。持佛禁戒。作是誓言。宁以此身投炽然猛火。大坑刀山。终不毁犯三世诸佛经律。与一切女人作不净行。复作是愿。宁以热铁罗网。千重周匝缠身。终不以此破戒之身。受于信心檀越一切衣服。复作是愿。宁以此口吞热铁丸。及大流猛火。经百千劫。终不以此破戒之口。食于信心檀越百味饮食。复作是愿。宁以此身卧大流猛火。罗网热铁地上。终不以此破戒之身。受于信心檀越百种床座。复作是愿。宁以此身受三百矛刺身。经一劫二劫。终不以此破戒之身。受于信心檀越百味医药。复作是愿。宁以此身投热铁镬。经百千劫。终不以此破戒之身。受于信心檀越千种房舍屋宅。园林田地。复作是愿。宁以铁锤打碎此身。从头至足。令如微尘。终不以此破戒之身。受于信心檀越恭敬礼拜。复作是愿。宁以百千热铁刀矛。挑其两目。终不以此破戒之心。视他好色。复作是愿。宁以百千铁锥刺耳根。经一劫二劫。终不以此破戒之心。听好音声。复作是愿。宁以百千刃刀。割去其鼻。终不以此破戒之心。贪嗅诸香。复作是愿。宁以百千刃刀。割断其舌。终不以此破戒之心。食人百味净食。复作是愿。宁以利斧。斩破其身。终不以此破戒之心。贪著好触。复作是愿。愿一切众生。悉得成佛。而菩萨若不发是愿者。犯轻垢罪。

誓者。必固之心。勇猛自矢。期于不退。愿以导其前。誓以驱其后。又愿以进德修善为力用。誓以防非灭恶为功能也。十大愿者。指前戒中十愿也。作誓有十三节。共为五科。初一节为欲染之誓。如律中云。猛火刀山。但伤一期身命。女人淫染。堕地狱中。受无量苦。兼伤法身慧命。故宁投刀火。不作非梵行也。夫男女居室。犹为世间正法。尚严此誓。况黄门男子。逆理乱常。又何必言。有谓女色罪重。男色罪轻者。诚为恶见。大佛顶经云。先恶魔师。与魔弟子。淫淫相传。真地狱种子耳。又经云。劫初无男女二相。因食蠲秽。二相乃生。因有二相。展转染爱。遂为胎生之始。然初不闻有男淫也。减至寿五百岁时。方有非法淫起。此淫一起。罪恶斯剧。顿减为二百岁。繇此观之。男色之罪。重于女色明矣。故律及阿含之中。佛因野火炽然。为诸比丘说此诸誓。其根熟者。顿断惑染。其未熟者。惧罪舍戒。佛不止之。诚不欲其坏法门也。乃至二果圣人。见惑已断。淫习现前。还俗娶妻终不破戒。盖如法舍戒。将来尚可出家。倘根本一破。则终非道品。且何忍于圣贤幢相之中。而作此鄙秽哉。此誓出家菩萨之所全发。在家菩萨。惟于邪淫境发。正淫非所断也。是故今时出家菩萨。大须自审。倘此习本轻。或虽重而善自调制。便可安处僧伦。若烦恼习强。不能自抑。快哉舍戒。慎莫破戒。以舍戒还俗。则现在虽失比丘沙弥之位。尚为菩萨优婆塞。将来亦尚可为沙弥比丘。倘一破戒体。则菩萨戒。比丘戒。沙弥戒。优婆塞戒。无不尽破。乃至一日一夜八关斋戒。皆悉不任更受。纵令菩萨戒法。得有见相重受之科。而见相一事。谈何容易。思之思之慎之慎之。次五节为供养之誓。信心檀越。本为供修道人。破戒受供。苦报必剧。此乃誓不破戒。非誓不受供也。有谓信施难消。遂欲自营生业。不思饮水践土。独非国王之供养乎。既无救于破戒之罪。又更犯邪命之愆。诚可悲也。次一节为恭敬之誓。此亦誓不破戒。非誓不受拜也。有谓戒德多亏。遂乃低身答拜。甚至礼天神。敬白衣。既无救于破戒之罪。又更败坏出家仪式。亦愚惑也。次五节为六根之誓。约五根对五尘。皆以破戒之心为主。即意根为政也。食人百味净食者。前以破戒受人供养而言。此以邪心贪著滋味而言。当知贪著滋味。即名破戒心也。后一节为度生之誓。此是遮业。为防退心。触境不发。随事结过。出家五众全犯。在家无受供事。但有六根度生之誓。大小不全共。同者同前四誓。律及阿含。皆广明之。异者。小乘不制第五度生誓也。惟遮不开。果报者。不发。则失决定不退之益。随发。随得坚固进趣之益。理解者。未证位不退。前四誓或有间时。未证行不退。第五誓或有间时。忏悔者。数数发誓。令正愿不退。即名忏悔。修证者。位不退人。前四誓净。行不退人。第五誓净。性恶者。不动法界。何誓可发。又誓染法喜妻。誓披忍辱衣。誓食禅悦法喜食。誓卧法空座。誓服四教药。誓游解脱园。誓受自性礼。誓观法界妙色。誓听圆顿好音。誓嗅法身妙香。誓餐法食妙味。誓受八自在乐触。誓令一

切众生得不般涅槃际解脱门。

(庚)第三十七冒难游行戒

若佛子。常应二时头陀。冬夏坐禅。结夏安居。常用杨枝。澡豆。三衣。瓶。鉢。坐具。锡杖。香炉。漉水囊。手巾。刀子。火燧。镊子。绳床。经。律。佛像。菩萨形像。而菩萨行头陀时。及游方时。行来百里千里。此十八种物。常随其身。头陀者。从正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五日。八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是二时中。此十八种物。常随其身。如鸟二翼。若布萨日。新学菩萨半月半月常布萨。诵十重四十八轻戒。若诵戒时。当于诸佛菩萨形像前诵。一人布萨。即一人诵。若二人三人至百千人。亦一人诵。诵者高座。听者下座。各各披九条七条五条袈裟。若结夏安居时。亦应一一如法。若行头陀时。莫入难处。若恶国界。若恶国王。土地高下。草木深邃。师子虎狼。水火风难。及以劫贼。道路毒蛇。一切难处。悉不得入。头陀行道。乃至夏坐安居。是诸难处。皆不得入。若故入者。犯轻垢罪。

常应二时头陀者。春秋调适。游行化物。无妨损也。头陀。或云杜多。此翻抖擞。有十二法。皆是远离胜行。圣所称叹。一在阿兰若处。二常行乞食。三次第乞食。四受一食法。五节量食。六中后不饮果蜜等浆。七粪扫衣。八但三衣。九冢间住。十树下止。十一露地坐。十二但坐不卧。冬夏坐禅者。大寒大热。常应静坐。结夏安居者。夏行尤为妨道。故须结制九旬也。杨枝所以净口。澡豆所以洁身。三衣者。一僧伽梨。名上衣。二郁多罗僧。名中衣。三安陀会。名下衣。瓶有三种。一净瓶。贮水供饮。二随用瓶。贮水洗手。三触瓶。贮水洗大小便处。鉢者。具云鉢多罗。此翻应器。谓体色量。三皆应法。体用瓦铁二物。不得用金银铜木七宝等。色以油麻熏成。量则随其腹量分上中下。最大不过三升。最小不过升半。坐具者。梵名尼师坛。此云随坐衣。所以护身护衣护卧具也。锡杖竖贤圣之标。香炉修清净之供。漉囊为救物之具。手巾为除垢所需。刀子长不过三指。阔不过一指。所以使用。火燧为防热食。兼为除冥。镊子为拔鼻毛。绳床随处栖息。皆百一所需中物也。经契一心。律规三业。佛像标心极果。菩萨形像托志真因。既皆切于日用。亦可即事表法。故以如鸟二翼喻之。彼不知法义。惟汲汲以十八物为务者。固非大士弘规。倘竟高谈名理。而脱略事相。恐亦非佛本意。必事理俱备。庶二翼无损耳。布萨但举新学者。久学菩萨。自不待言也。披九条七条五条袈裟者。九条即僧伽梨。七条即郁多罗僧。五条即安陀会。此但指比丘比丘尼言之。若式叉摩那。沙弥。沙弥尼。止许用缦条衣。名为无缝袈裟。在家二众。于诵戒及入坛时。亦得用无缝衣。余时不得。然善生经云。若优婆塞。不储蓄僧伽梨衣鉢锡杖。得失意罪。此特制令储蓄。非制令日用。又僧伽梨等。即缦条之服。加以三种法号。所谓无缝三衣。不同比丘之九条七条五条也。一一如法者。如法具十八物。及如法诵戒等。此是遮业。正制冒难游行。兼制备十八物如法诵戒。盖冒难游行。恐致天逝。在危生念。所丧事重。大士虽宜为法忘身。岂应不慎招损。譬诸儒者。虽有杀身成仁之事。亦云知命者不立岩墙下也。三缘成罪。一难处。谓恶国界等。二难处想六句。二重二轻二无犯。三正游行。发足后步步结轻垢罪。或先非难处。正游时难事忽起。此亦非犯。余十八种物应备不备。随事结过。半月诵戒。或不诵。或虽诵而不如法。亦随事结过。七众同犯。善生经云。若优婆塞。险难之处。无伴独行得失意罪。准此。则设有事缘。多伴同往。非犯。又云。优婆塞若犯国制。得失意罪。亦应此戒兼摄也。大小不全共。同者。同不得冒难游行。异者。大士制十八物。声闻惟制六物随身。谓三衣。坐具。鉢。及漉囊。余非所制。大士一人布萨。即一人诵。声闻须有四人以上。方差一人高坐而诵。若三人二人。即相向布萨。若惟一人。即心念布萨。具如律中。未受具者不宜先知。故不委明。然西域诸寺。大小异居。震旦国中。大小杂住。则布萨仪式。亦须略明。今共出六意。一通列九众。二别论戒次。三明诵戒人。四明所诵

法。五明所用界。六明广略仪。一通列九众者。若论半月诵戒通途轨式。则应男女各别。男以比丘为主。沙弥优婆塞随听。女以比丘尼为主。式又摩那沙弥尼优婆夷随听。此则僧尼各有界限。不容混杂。若有他缘偶集。如比丘尼等来请教诫。优婆夷等来兴供养。正遇诵菩萨戒。彼既曾受。亦可随听。则一切比丘坐竟。次比丘尼。比丘尼竟。次式又摩那。次乃沙弥。次沙弥尼。次出家优婆塞优婆夷。次在家优婆塞优婆夷。出家者名近住。在家者名近事。此九众位次。断不容紊。又须男女有别。不起讥嫌也。二别论戒次者。即于九众各自类中。复依受戒先后。次第而坐。然西域大小异居。大乘即依菩萨戒次而坐。小乘即依比丘戒次而坐。今大小杂居。则诵菩萨戒时。方依大乘戒次。诵比丘戒时。仍依僧腊。不得以大夺小。故释签云。菩萨在小乘众。还依小乘戒次而坐。在大乘众。则依大乘戒次而坐也。又其人先受比丘戒。后受菩萨戒者。即用比丘戒腊为菩萨戒腊。以受菩萨戒时。则比丘戒一切转成无尽戒体故。若其人先受菩萨戒。后受比丘戒者。于大乘中。则依菩萨戒次。于小乘中。仍依比丘戒次。不得以菩萨戒腊。作比丘戒腊。以菩萨戒。非关住持僧宝数故。故辅行云。若先小后大。则开小夏以成大夏。若先受大。后受律仪。在小则依小。在大则依大也。比丘尼众。亦复如是。若沙弥沙弥尼等。小乘惟论生年。大乘须论菩萨戒次。近住近事。亦复如是。三诵戒人者。若九众俱现在前。必须菩萨比丘高座而诵。余皆默听。若无比丘。惟有八众。必须菩萨比丘尼一人诵之。若无比丘比丘尼。惟下七众。必须菩萨式又摩那一人诵之。若并无式又摩那。必须菩萨沙弥一人诵之。若更无沙弥。必须菩萨沙弥尼一人诵之。若更无沙弥尼。必须菩萨近住男诵。若近住男亦无。则菩萨近住女诵。若近住女亦无。则菩萨近事男诵。若近事男亦无。则菩萨近事女一人高座而诵。其余菩萨近事女。下座默听也。问。设有比丘而不能诵。尼反能诵。乃至有近事男而不能诵。女反能诵。则如之何。答。经云。若受菩萨戒。不诵此戒者。非菩萨。非佛种子。安得受戒而不能诵耶。问。初受戒人如何。答。既初受戒。未能诵戒。即不得远离师友。问。设有因缘。不得与师友相近。如何。答。平时许展转反从下众学熟。至诵戒时。必须上众登座。问。平时展转从下众学时。还得称为师否。答。前戒比丘。得称后戒比丘为阿阇梨。亦得一切事以师礼。唯除礼足。从沙弥学。亦复如是。若从三女众学。更须消息。令勿生讥嫌。若从近住近事学者。不得称师。如佛世给孤长者。恒为新学比丘授法。反礼比丘之足。即其例也。问。比丘不得礼白衣者。何故维摩经中。新学比丘礼居士足。答。此是古佛化现。为欲浚发大教。偶示弹斥。且入三昧。令识宿命。豁然还得本心。故不得不破格礼足。非可援为常例。又如萧梁之时。有傅大士。乃是弥勒现身。亦非余诸凡圣所得借口。今但当以给孤为式。是故白衣说法。此诚无过。亦非佛法衰兆。倘称白衣为师。则大成非法。真衰相矣。四明所诵法者。西域既大小异居。小惟诵比丘戒。大乃兼诵比丘菩萨二种戒法。先诵比丘戒时。菩萨沙弥。菩萨优婆塞等。俱不得听。后诵菩萨戒时。则七众俱应随听。今大小杂居。应作三种分别。一者此中若惟小乘。自依律法。不必更论。二者若惟大乘。或有比丘沙弥净人同住者。比丘或四人。或过四人。先作白诵比丘戒竟。次唤沙弥净人。同听诵菩萨戒。比丘若三人二人。先相向三说布萨竟。次唤沙弥净人。同听诵菩萨戒。比丘若惟一人。先自心念布萨竟。次唤沙弥净人听菩萨戒。若无比丘。惟有沙弥净人同住。即自诵菩萨戒。此亦还如西域常式也。三者若有大小乘比丘沙弥净人杂住。先遣沙弥等出。但与小乘比丘和合布萨。若四人以上。作白。若三人二人。相向说竟。次遣小乘比丘出。唤菩萨沙弥。菩萨净人。同听诵菩萨戒。次唤小乘沙弥。为说十戒。次唤小乘净人。为说五戒。然沙弥十戒。及优婆塞五戒。律无诵法。云栖诵戒式中。乃先诵之。于理无违。于事有益。今准律中自恣之法。比丘比丘尼自恣竟。方唤小众自恣。以此为例。则于诵具戒毕。然后唤沙弥净人。为说十戒五戒。似更妥也。又所诵戒法。若依此经。则先诵十重四十八轻戒。若地持中。别出菩萨戒本经一卷。正是半月诵戒之本。共列四重四十一轻戒相。其根本四重。及饮酒等。自属具戒十戒五戒中摄。故不重出。惟出菩萨增上律仪。实与此经互为表里。以彼四重。即此经之后四重故。以彼四十一轻。但与此经

开合次第稍殊。而开遮持犯之致更明析故。藏中先后共有六译。惟讖师所译最善。故今辑在后集。半月半月。似应诵此戒本。但必先作比丘布萨。次唤沙弥为说十戒。次唤净人为说五戒。然后遣出未受菩萨戒者。而比丘沙弥净人次第坐听。弥为确当。高明者幸酌行之。五明所用界者。菩萨比丘。仍用比丘法中所结大界。尼亦如是。沙弥随属比丘。无别界法。听比丘诵。不得别诵。余二女众。属比丘尼。亦复如是。在家二众。若无事缘。宜至僧中听诵。若有事缘。各于家中自诵亦得。若至僧伽蓝中。即须随僧听诵。亦不得别诵也。设师是小乘比丘。沙弥弟子是菩萨者。师自行比丘事。弟子亦自尽其沙弥之职。至诵戒时。先听其师为说十戒。次离师见闻之处。自诵菩萨戒法。或有近处诵菩萨戒者。白师而往听之。六明广略仪者。比丘戒之广略。具如律中。兹不复论。若但大乘众者。无难。即须全诵比丘菩萨二种戒本。设有难缘。略说比丘戒。广说菩萨戒。难事若迫。二俱略说。若大小杂居者。设有难缘。应广说比丘戒。略说菩萨戒。难迫。亦俱略说。若惟有菩萨沙弥净人。则惟诵菩萨戒法。设遇难迫。或但说重戒。或但云。今十五日说戒。各各正身口意等。随时斟酌皆得。若无难缘。总不得略说也。开遮者。或为求法。或为度生。冒难非犯。果报者。遇难。多作退道因缘。不游。堪使身心进道。观解者。见思尘沙无明为恶国。亦名贼。亦名水。亦名火。亦名师子毒蛇虎狼。忏悔者。冒事难。及不备物。不诵戒。不如法诵。皆作法。冒理难。须无生。修证者。得五通人。无难事怖。得三智者。无三恐怖。性恶者。徧入事理二难以度众生。

佛说梵网经菩萨心地品合注卷第六

佛说梵网经菩萨心地品合注卷第七

姚秦三藏法师鸠摩罗什译

明菩萨沙弥古吴智旭注

菩萨比丘温陵道昉订

(庚)第三十八乖尊卑次第戒

若佛子。应如法次第坐。先受戒者在前坐。后受戒者在后坐。不问老少。比丘。比丘尼。贵人国王。王子。乃至黄门。奴婢。皆应先受戒者在前坐。后受戒者次第而坐。莫如外道痴人。若老若少。无前无后。坐无次第。如兵奴之法。我佛法中。先者先坐。后者后坐。而菩萨一一不如法次第坐者。犯轻垢罪。

如法有二种。一通论七众。二别论戒次。坐有二时。一诵戒时。二平时。皆不得紊乱也。不问老少亦二义。一即通论七众义。二即别论戒次义。一通论者。谓百腊比丘尼。不得于初夏比丘前坐。设比丘尼受菩萨戒亦经百腊。犹故不得于初夏小乘比丘前坐。况是菩萨比丘。以比丘是上众故。式叉摩那虽生年百岁。或菩萨戒已经百腊。总不得于大小乘比丘比丘尼前坐。以未是僧数故。沙弥虽生年百岁。或菩萨戒已经百腊。乃至不得于小乘式叉摩那前坐。沙弥尼虽生年百岁。或菩萨戒亦经百腊。乃至不得于小乘沙弥前坐。优婆塞虽生年百岁。受菩萨戒亦经百腊。乃至不得于小乘驱乌沙弥尼前而坐。况复沙弥及比丘等。故善生经云。优婆塞若在比丘沙弥前行。得失意罪。当知彼约行结。坐亦有罪。此约坐结。行亦有罪也。二别论者。如比丘比丘尼众。皆须兼论大小二种戒次。在大则大。在小则小。万万不得以大夺小。故文殊应闍王之请。尚须固逊迦叶。然后暂居其先。则平

时之不乱戒次明矣。其余五众。惟各自论菩萨戒次。不论生年。斯易可知。言比丘比丘尼贵人等者。谓先叙七众尊卑定分。后乃各就其类。自叙戒次也。比丘叙戒次竟。然后尼叙戒次。不言余三众者。省文耳。贵人。即通指国王王子等。对黄门奴婢贱人言之。此等虽则同名在家二众。又须各以类分。盖王子虽受菩萨大戒。既未出家。仍不得居君父之先。故又自为一类。乃至者。超略之辞。意显长者宰官婆罗门居士等。别为一类。以此辈人。就世法中。或叙爵叙齿叙德。原无定局。故今惟当叙戒。然西域复有国王师事婆罗门者。又当别论。今则通约未出家人。固不得紊乱君臣名位也。其或此国王子。与彼国之王。相为师友。或王子未登王位。亦与婆罗门长者居士等相为师友。皆当别论耳。黄门奴婢。又必自为一类。不得混在贵人类中。盖黄门于出家法。属重难摄。断不得入比丘沙弥之列。奴婢属轻遮摄。若主人与姓。得受比丘沙弥等戒。即入比丘沙弥位中。便在国王前坐。今则虽受菩萨大戒。仍未脱于奴婢。故须别为一类。不得紊乱主仆贵贱之名分也。一一者。正结指通别二种。皆须如法。及二种时。皆须次第坐也。问。君臣父子主仆。既同受菩萨戒。犹须各为一类。何故律中。臣先受具。王后受具。便为下座。子先受具。父后受具。便为下座。仆先受具。主后受具。亦便为下座耶。答。比丘戒法。现出世相。非世法之所摄故。君若不听。则臣不得出家。父母不听。则子不得出家。主人不听。则奴不得出家。既君父主人。听许出家。一出家时。便永舍臣子奴婢名位。故君父主人。后设受具。即以彼为上座。若君父主人在家。亦即以彼为尊者福田。所以五天竺国。出家人法。设见君父主人。均称檀越。而君父主人。见彼既出家之臣子奴婢。必皆头面顶礼。彼出家者。必直受之。万无答拜之仪。此不但佛世为然。唐时玄奘义净等师。亲至西干。目覩其事。故父母反拜。的的无可疑怪。而莲池和尚以答拜释之。不过一时解谤之权巧。非确论也。若夫菩萨戒法。通于世出世间。不坏俗谛。故虽受菩萨戒。君仍是君。臣原是臣。父子主仆。亦复如是。若欲乱其名位。而统叙戒次。则世法不成安立矣。问。若一出家时。永舍臣子奴婢名位。岂非无君无父。正被儒者所讥。答。但舍虚名。不舍恩义。故律制比丘。应尽心尽力孝养父母。若不孝养。则得重罪。乃至佛母涅槃。佛尚亲手举柩。又比丘身处山林。故无事君之礼。倘受王供养。与王亲善。亦须随事纳忠。此即不废世间忠孝。而况如法修行。弘通至教。令天龙欢喜。护国护民。令过现父母。同离苦海。此更成就出世忠孝。然则大忠大教。孰过出家。有此大义。必不容更论小小虚名虚位矣。问。菩萨戒法。不坏俗谛。此理诚然。如前所云在大则大。在小则小。亦可例云在真则真。在俗则俗。今出家人。既受菩萨戒法。则见君父主人。亦可还同俗法否。答。前云在大则大。在小则小者。以大小虽殊。总称比丘故也。今欲例云在俗则俗者。汝不复为菩萨比丘沙弥。竟为菩萨优婆塞耶。若汝实为菩萨优婆塞者。便不复入沙弥比丘之数。云何又得徧同大小二众叙戒次耶。若欲以优婆塞身。杂入沙弥比丘之列。则大坏出世之相。既菩萨戒不坏世相。岂可反坏出世相耶。不知世出世相。皆名俗谛建立。皆不可坏。故出家菩萨。仍行出家仪则。在家菩萨。乃顺在家仪则。此即名为通于世出世间。谓之在真则真。在俗则俗。亦皆得矣。问。菩萨大戒。受之尽于未来。申之极于佛果。可谓至尊至胜。至妙至大。何故受此戒者。尚不许乱世间名位。而出家戒法。受之不过尽寿。申之不过罗汉。反可安受君父主人之礼拜耶。答。论广大。则莫若菩萨戒法。论尊重。则莫若出家律仪。盖是圣贤幢相。出世芳标。僧轮所系。佛法所关。不但堪受君父主人礼敬。亦已堪受四王帝释之礼。亦已堪受梵王之礼。亦已堪受大千界主摩醯首罗之礼。又不但比丘比丘尼也。虽沙弥等。亦可受君父主人礼敬。以君父等虽受五戒。及菩萨戒。故居家。未断正淫。不若沙弥全断淫欲。永离生死苦因故。以君父等虽于年三月六。受八戒斋。不如沙弥尽寿不非时食。永离生死增上缘故。以君父等虽受五戒。及菩萨戒。犹得著香华鬘。香油涂身。歌舞倡伎。作及观听。坐高广床。惟于斋日。暂尔戒之。不如沙弥皆永舍故。以君父等虽受五戒。及菩萨戒。并于年三月六。受八戒斋。犹得畜金银宝物。如法营利仰事俯育。不如沙弥依僧而住。离妨道法。威仪正命。皆悉极清净故。故但令如法出家持戒。虽受君主父母天龙鬼神礼

敬。诚无过咎。且令君父等增长福聚。功更难思。倘无出家实德。纵反礼君父天神。亦何救于破戒之罪。但坏乱佛法威仪。增其过谬耳。嗟嗟。末世出家。有名无义。若僧若俗。皆悉纽于见闻。安于陋习。为说正法。谁当信者。聊述旧章。令人稍知出世遗轨也。又此出世轨式。即是菩萨戒中所出。亦皆摄入菩萨戒中。故菩萨戒得称广大。兼具尊重之义。若欲废此七众定位。则既无尊重之仪。亦失广大之义矣。问。出家戒法。既尔尊重。何故法华经中。常不轻比丘通礼四众。授记作佛。答。此是圆解初开。庆而且愍。观彼时机。应以大乘缘种而强毒之。故作此破格行门。非是通途轨式也。倘实可通行。则世尊昔时既繇此得净六根。便当以此法教示四众。岂有恠惜之心。而大小律门。并制僧不拜俗。当知大有所关。且小律仅云不应反礼白衣。语犹平易。至于大乘经律。则云菩萨坐时。见王长者起者。得罪。若先加跌。见王长者跪者。得罪。若先衣不整。见王长者检容整服者。得罪。若王长者说恶语时。随意称赞者。得罪。观其辞峻旨严。比小律而更甚。倘亦悬见末世之中。白衣习气日傲。缁门体态日卑。故设此厉禁。希挽回其万一乎。然则在家菩萨。好心受佛戒者。必应尊敬出家大小乘众。纵令破戒无戒之俦。亦不可慢。须如象王之于猎者。罗刹之于罪人。方名敬佛敬戒。而出家菩萨。必应善学善行大小律仪。以膺人天礼敬。庶几不辱僧体。堪为福田。固不得徒事谦恭。尤不得但恃堂堂僧相。空腹高心。增长我慢。滥叨贤圣之标。正恐人身未可长保。袈裟一失。厥苦方深。幸相与痛勉之。此是遮业。三缘成罪。一非次。谓通别二种。二非次想六句。二重二轻二无犯。三正坐。坐者及使坐者同犯。随一一坐结罪。七众同。大小共。开遮者。如文殊迦叶应阎王请。又下座或沙弥等说法。则登法座。果报者。不敬戒律。远离正法。依戒相敬。出生胜益。如往昔雏猴及象因缘。具载经律。理解者。十乘观法不次第现前。名乖法次。忏悔者。事乖。作法。理乖。无生。修证者。善持大小毗尼。知事中次第。善修四教观慧。知理中次第。性恶者。生佛平等。有何次第。故文殊为然灯佛师。仍侍释迦。一心一切心。一观一切观。复何次第。故佛顶云。圣性无不通。顺逆皆方便。

(庚)第三十九不修福慧戒

若佛子。常应教化一切众生。建立僧坊山林园田。立作佛塔。冬夏安居。坐禅处所。一切行道处。皆应立之。而菩萨应为一切众生。讲说大乘经律。若疾病。国难。贼难。父母兄弟和尚阿阇梨亡灭之日。及三七日。四五七日。乃至七七日。亦应讲说大乘经律。一切斋会求愿。行来治生。大火所烧。大水所漂。黑风所吹船舫。江湖大海罗刹之难。亦读诵讲说此经律。乃至一切罪报。三恶八难七逆。杻械枷锁。系缚其身。多淫。多嗔。多愚痴。多疾病。皆应讲此经律。而新学菩萨若不尔者。犯轻垢罪。

建立僧坊等。制令修福。讲说大乘等。制令修慧。此是遮业。随力应修。遇缘当为而不为。一一结罪。除力不及者无犯。此即戒本经所谓住少利少作少方便也。若嫌恨心。是染污犯。懒惰懈怠。非染污犯。七众同。大小不全共。声闻夏安居时。应修房舍。余时不制。大士一切时中。应修福业。开遮者。或常修禅诵等一切胜业。无暇他营。果报者。不修则失二种庄严。修则菩提资粮。任运增长。理解者。不知性具缘因。名不修福。不知性具了因。名不修慧。忏悔者。修即是悔。修证者。行不退人。满足事修。念不退人。满足理修。性恶者。无福慧法可修。无人修于福慧。

如是九戒。应当学。敬心奉持。梵坛品当广明。

此总结第四段九戒也。

(庚) 第四十拣择受戒戒

若佛子。与人受戒时。不得拣择。一切国王王子。大臣百官。比丘。比丘尼。信男信女。淫男淫女。十八梵天。六欲天子。无根二根。黄门奴婢。一切鬼神。尽得受戒。应教身所著袈裟。皆使坏色。与道相应。皆染使青黄赤黑紫色。一切染衣。乃至卧具。尽以坏色。身所著衣。一切染色。若一切国土中国人所著衣服。比丘皆应与其俗服有异。若欲受戒时。师应问言。汝现身不作七逆罪不。菩萨法师。不得与七逆人现身受戒。七逆者。出佛身血。杀父。杀母。杀和尚。杀阿闍梨。破羯磨转法轮僧。杀圣人。若具七逆。即现身不得戒。余一切人尽得受戒。出家人法。不向国王礼拜。不向父母礼拜。六亲不敬。鬼神不礼。但解法师语。有百里千里来求法者。而菩萨法师。以恶心嗔心。而不即与授一切众生戒者。犯轻垢罪。

不得拣择者。不应拣于品类。谓国王乃至鬼神。尽有佛性。尽可随类行菩萨道。故尽得受戒也。而亦有二事应拣。一是形仪。二是业障。应教身所著袈裟等者。教令拣形仪也。梵语袈裟。此云染衣。亦云坏色。亦云卧具。乃出家衣服之都名。青黄赤黑紫色者。律制三种坏色。谓青。黑。木兰。今制五种。按弥沙塞部。若青色衣。以黑木兰点作净。黑衣。点以青及木兰。木兰衣。点以青黑。是名坏色。今亦应尔。比丘皆应与俗服有异者。正明比丘及比丘尼。体是僧宝。故特为制三种田衣。永异凡俗。其式又摩那等五众。惟须坏色。不得滥同比丘也。应问现身不作七逆罪等者。教令拣业障也。七逆业成。定堕无间。所以正障戒品。前生非复可知。亦复不为戒障。故但问现身也。父者。此身是其遗体。若义父等非逆。母者。此身从彼而生。若嫡庶等非逆。和尚者。比丘有二种。一十戒和尚。二具戒和尚。比丘尼有三种。一十戒和尚尼。二式又摩那受六法和尚尼。三具戒和尚尼。皆不得以比丘为之。式又摩那有二种。一十戒和尚尼。二六法和尚尼。沙弥沙弥尼皆一种。即授与十戒者也。阿闍梨者。比丘有五种。一十戒阿闍梨。二受具时教授阿闍梨。三受具时羯磨阿闍梨。四依止阿闍梨。乃至与依止仅一夜。五教读阿闍梨。乃至从受一四句偈。或说其义。比丘尼有七种。加受具时比丘僧中羯磨阿闍梨。及六法阿闍梨尼。式又摩那有三种。一十戒阿闍梨。二六法阿闍梨。三教读阿闍梨。沙弥沙弥尼各二种。一十戒。二教读。优婆塞优婆夷各三种。一受五戒阿闍梨。二受八关戒斋阿闍梨。三教读阿闍梨。又若并取受菩萨戒阿闍梨。则七众各加一种破羯磨僧者。极少有八人同住。皆是比丘。四人四人。各自为党。于一大界之中。别说戒。别作种种羯磨。破转法轮僧者。下至九人。一人自称佛。诱彼四比丘别从其教。余四比丘守正不从。分作二部。不论界内界外。但令非法说法。如提婆达多等。名破法轮。圣人者。小乘四果。大乘发趣以上也。夫不拜父母国王。不敬六亲鬼神。而但解法师之语。则其待法师者何重。百里千里而来。则其求法之心何切。此而不授。辜负当机不太甚乎。恶心嗔心者。明非见机益物之心。一切众生戒者。明此大戒。本是一切众生所应同受。不似比丘及沙弥戒。须择品类授也。此是遮业。四缘成罪。一是受戒器。谓非七逆。又形仪如法。二堪受想六句。二重二轻二无犯。三有拣择心。谓或恶其下贱。嗔其贫乏等。正是业主。四令不得受。随所拒人结罪。若知不堪受者。非犯。菩萨戒羯磨文云。若诸菩萨欲授菩萨戒时。先应为说菩萨法藏。摩怛理迦菩萨学处。及犯处相。令其听受。以慧观察。自所意乐。堪能思择受菩萨戒。非惟他劝。非为胜他。当知是名坚固菩萨。堪受菩萨净戒律仪。又云。无净信者。不应从受。谓于如是所受净戒。初无信解。不能趣入。不善思惟。有悭贪者。悭贪蔽者。有大欲者。无喜足者。不应从受。毁净戒者。于诸学处无恭敬者。于戒律仪有慢缓者。不应从受。有忿恨者。多不忍者。于他违犯不堪耐者。不应从受。有懒惰者。有懈怠者。多分耽著。日夜睡眠。乐倚。乐卧。乐好合徒侣。乐嬉谈者。不应从受。心散乱者。下至不能轂牛乳顷善心一缘住修习者。不应从受。有闇昧者。愚痴类者。极劣心者。诽谤菩萨素怛罗藏及摩怛迦者。不应从受。解曰。此皆拣非法器也。岂可漫云无拣择耶。又前人本不欲受。强令受戒。亦犯轻垢。比丘比丘尼全犯。余五众无授

戒事未制。大小不全共。小乘先许后拒则犯。不许无犯。大乘接化为本。不授即犯。开遮者。如沙门道进。求昙无讖受菩萨戒。讖不许。且命悔过。七日七夜竟。诣讖求受。讖大怒。不答。进自念业障未消。复更竭诚礼忏。首尾三年。乃梦释迦文佛授以戒法。明日诣讖。欲说所梦。未至数步。讖即惊起。口唱善哉。已得戒矣。我当为汝作证。次第于佛像前。更说戒相。此则见机利益。先不为授。虽示大怒。非恶心嗔心也。果报者。妄拣。则得吝法之罪。失于二利。善拣。则庄严眷属。光显法门。观解者。不历三性偏修觉意三昧。是拣择义。忏悔者。事择。作法。理择。一心无生。修证者。别住以去无事拣。圆信以上无理拣。性恶者。法法皆拣则全非。更无一法可受。

(庚) 第四十一为利作师戒

若佛子。教化人起信心时。菩萨与他人作教诫法师者。见欲受戒人。应教请二师。和尚阿闍梨二师。应问言。汝有七遮罪不。若现身有七遮罪者。师不应与受戒。若无七遮者。得与受戒。若有犯十戒者。应教忏悔。在佛菩萨形像前。日夜六时诵十重四十八轻戒。苦到礼三世千佛。得见好相。若一七日。二三七日。乃至一年。要见好相。好相者。佛来摩顶。见光见华。种种异相。便得灭罪。若无好相。虽忏无益。是人现身亦不得戒。而得增益受戒。若犯四十八轻戒者。对首忏悔。罪便得灭。不同七遮。而教诫师于是法中。一一好解。若不解大乘经律若轻若重是非之相。不解第一义谛。习种性。长养性。性种性。不可坏性。道种性。正法性。其中多少。观行出入。十禅支。一切行法。一一不得此法中意。而菩萨为利养故。为名闻故。恶求多求。贪利弟子。而诈现解一切经律。为供养故。是自欺。亦欺他人。故与人授戒者。犯轻垢罪。

教诫法师。即教授阿闍梨也。比丘戒法。于僧中受。故和尚及羯磨阿闍梨。皆须现在比丘为之。菩萨戒法。于十方诸佛菩萨前受。故现在法师。但得为教授阿闍梨。应教请二师者。谓请本尊佛为和尚。此土即是释迦。请补处大士为阿闍梨。此时即是弥勒。是名为二师也。文中以和尚阿闍梨二师为句。应问言者。即是教诫师应问。此谓未请二师之前。先应问其遮难。知无七遮。方教请二师耳。故菩萨善戒经云。十方诸佛菩萨大德听。今某甲三说时已从十方诸佛及菩萨僧得菩萨戒。说者我是。受者某是。我为某甲证人。大师者。谓十方无量诸佛菩萨僧是。小师者。我身是也。又受菩萨戒。既以本佛为和尚。补处为阿闍梨。亦即以十方佛为同坛尊证。十方菩萨为同学善友。今不言请尊证同学者。亦如比丘受戒。但请二师也。他经亦有备请五位圣师者。随机广略。故不同耳。犯十戒者。谓曾受此菩萨大戒而毁犯之。或曾受比丘沙弥及五戒等而破于本根。故须得见好相。若本未受戒时。作杀盗等业。止有世间性罪。不名犯戒。亦不须问。惟七逆须问耳。现身亦不得戒者。谓不许重受大戒。而得增益受戒者。谓作来生受戒胜因。对首忏悔者。谓对清净大小乘众自首其罪。誓不更造。即所谓作法忏也。若轻若重是非之相者。轻则易忏。重则难忏。是犯须忏。非犯则不须忏。倘轻罪说重。重罪说轻。犯谓非犯。非犯谓犯。不能使人决疑出罪也。第一义谛者。即是戒之体性。亦即心地之正因。常住之极果。习种性。长养性者。谓研习空观。渐次增长。即十发趣心。性种性。不可坏性者。谓分别假性。俗谛建立。故不可坏。即十长养心。道种性者。谓中道能通。即十金刚心。正法性者。谓证入圣位。即十地及等妙二觉。多少观行出入者。谓发趣则从假入空。长养则出空入假。金刚则回二边入中道。十地则从凡入圣。又习种性则空观尚少。长养性则空观乃多。性种性则假观尚少。不可坏性则假观乃多。道种性则中观尚少。正法性则中观乃多。又三观次第修习则少。若一心中修习则多也。十禅支者。即四禅所用喜乐等十支也。不解轻重是非。则昧于戒相。不解第一义谛。则昧于戒理。不解习种性等。则昧于道共定共种种差别。昧戒相。则不能决疑出罪。昧戒理。则不能启迪真信真解。味道定差别。则不能令人修证趣入。可谓一盲引众盲矣。

此是遮业。而深坏法化。二缘戒罪。一是为利心。二摄受徒竟。戒本经云。为贪奉事。畜养眷属。是染污犯。亦此兼制。前之无解作师。过在好名。今则正在好利。名利皆生死根本。菩提大障。其罪是均。故皆结云自欺欺他。而为利者。其心益陋劣矣。比丘比丘尼全犯。余五众无授戒事。但令为利摄受徒众。亦犯。大小俱制。小乘师德如前说。惟遮不开。果报者。破坏法门。剧于恶律仪罪。理解者。二乘为真谛利。出假菩萨为俗谛利。别向为但中利。惟圆人了达法界。无利可为。忏悔者。为事利。作法。为理利。须一心无生。修证者。初果以上不为事利。别地圆住。不为理利。性恶者。普利法界。正是独利自己。从名字为利。乃至究竟为利。

(庚) 第四十二为恶人说戒戒

若佛子。不得为利养故。于未受菩萨戒者前。若外道恶人前。说此千佛大戒。邪见人前亦不得说。除国王。余一切不得说。是恶人辈。不受佛戒。名为畜生。生生之处。不见三宝。如木石无心。名为外道。邪见人辈。木头无异。而菩萨于是恶人前说七佛教戒者。犯轻垢罪。

说戒者。半月半月诵戒也。除国王者。佛法付嘱国王故也。虚生浪死。故名畜生。顽然罔觉。故如木石。背觉合尘。常居理外。故名外道。此是遮业。预向人说。则后受不能殷重。故半月说戒时。必先遣未受大戒者出也。四缘成罪。一未受戒人。谓未受此菩萨戒者。二未受人想六句。二重二轻二无犯。三有为说心。谓或为利养等。四前人得闻。从此时结罪。七众同犯。大小不全共。小乘一切时中。不得向沙弥等说五篇罪名。以彼若解五篇名义。便成盗法重难故也。大乘惟半月诵戒时。须遣未受者出。余时不论。如前文云。一切时中。皆应讲此经律。后文云。见一切众生。应劝受三归十戒等。故知不同毗尼藏也。又菩萨比丘比丘尼。一切时中。亦不得以五篇罪名。向未受具戒者说。而菩萨沙弥等。亦不得预知五篇名义。致成重难。永障此生受具戒也。惟遮不开。果报者。说则轻褻正法。不说则屏翰正教。理解者。常住佛性。名为真戒。未悟圆宗。皆名恶人。应以余法。示教利喜。不应但赞一乘。反令众生没在苦。忏悔者。事说。作法。理说。须于一心无生中。善达四悉因缘。修证者。初果及别住。不犯事说。具知根智。不犯理说。性恶者。如喜根强毒。不轻授记。即是向恶人说。

(庚) 第四十三故起犯戒心戒

若佛子。信心出家。受佛正戒。故起心毁犯圣戒者。不得受一切檀越供养。亦不得国王地上行。不得饮国王水。五千大鬼常遮其前。鬼言大贼。若入房舍城邑宅中。鬼复常扫其脚迹。一切世人皆骂言。佛法中贼。一切众生。眼不欲见。犯戒之人。畜生无异。木头无异。若故毁正戒者。犯轻垢罪。

谓出家菩萨。本以信心受戒。故堪受一切供养。堪受天人鬼神恭敬。若受而故毁。便不得受一切供养。便为鬼及世人所贱。可见戒之不可毁犯如此。柰何起心。故欲毁之。虽尚未毁。先已从心结罪矣。此是性遮二业。轻视戒律故。三缘成罪。一是犯。二犯想。三起心欲犯。念念轻垢。又戒本经云。起五盖心不开觉者。是染污犯。亦此兼摄。七众同犯。而出家人为世福田。其责倍重。大小俱制。小乘即所谓轻戒罪也。随所犯罪。更加一轻戒罪。大乘亦应例此。又大士执心。严于声闻也。若本无故毁心者。但随事结本罪。不加此罪。若直起此心。未犯事者。小但责心。大亦应忏。惟遮不开。果报者。任其故起。则障增上戒。障增上心。障增上慧。得轻戒罪。若能开觉。则戒根坚固。定慧可克。观解者。起理外心。即名犯戒。忏悔者。起心犯事。作法。起心犯理。一心无生。修证者。位不退人。无犯事心。念不退人。无犯理心。性

恶者。谤诸佛。毁于法。不入众数。为与众魔共一手作诸劳侣。

(庚)第四十四不供养经典戒

若佛子。常应一心受持读诵大乘经律。剥皮为纸。刺血为墨。以髓为水。析骨为笔。书写佛戒。木皮谷纸。绢素竹帛。亦悉书持。常以七宝。无价香华。一切杂宝为香囊。盛经律卷。若不如法供养者。犯轻垢罪。

供养有五事。一受持。二读。三诵。四书写。五香华杂宝供养。剥皮为纸等。举重况轻。此是遮业。无敬法心。故得罪也。七众同。大小不全共。小乘不诵持毗尼。结罪。大乘应修五事。又不供养三宝亦犯罪。戒本经云。于一日一夜中。若佛在世。若佛塔庙。若法。若经卷。若菩萨修多罗藏。摩得勒伽藏。若比丘僧。若十方世界大菩萨众。若不少多供养。乃至一礼。乃至不以一偈赞叹三宝功德。乃至不能一念净心。若不恭敬。懒惰懈怠。是染污犯。若忘误。非染污犯。不犯者。入净心地菩萨。如得不坏净比丘。常法供养一切三宝。善生经云。若得新谷果蔬菜茹。不先奉献三宝。先自受者。是优婆塞得失意罪。若以残食施于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是优婆塞得失意罪。惟遮不开。果报者。慢法。则远离正法。失智慧种。敬法。则生生处处。常遇妙法。观解者。一念不与真净大法相应。名不供养。忏悔者。事不供。作法。理不供。无生。修证者。初果及净心地人。无事慢。念不退人。无理慢。性恶者。自心即法即三宝。不应以心更供于心。

(庚)第四十五不化众生戒

若佛子。常起大悲心。若入一切城邑舍宅。见一切众生。应当唱言。汝等众生。尽应受三归十戒。若见牛马猪羊一切畜生。应心念口言。汝是畜生。发菩提心。而菩萨入一切处山林川野。皆使一切众生发菩提心。是菩萨若不发教化众生心者。犯轻垢罪。

大悲心者。知一切众生。及三世诸佛。与我身心无二无别。欲拔其性德之苦。而与以性德之乐也。心念口言者。了达同体法性之力。冀令感通开悟也。此是遮业。乖于弘誓故制。四缘成罪。一众生。二众生想。三无教化心。四不行教化。遇可化而不化。随事结过。然大士化度众生。不出四摄。一者布施。即财法无畏三种。如悭嗔杀盗等戒所制。二者爱语。即此戒制。三者利益。四者同事。戒本经中别制。此经亦属此戒所摄。戒本经云。以嫌恨心不随他者。是染污犯。懒惰懈怠。非染污犯。不犯者。若彼欲为不如法事。若病。若无力。若护僧制。若彼虽如法。能令多人起非法事。若伏外道故。若以方便令彼调伏。解曰。此即利益摄也。又云。见众生所作。不与同事。所谓思量诸事。若行路。若如法兴利。若田业。若牧牛。若和诤。若吉会。若福业。不与同者。嗔恨心。是染污犯。懒惰懈怠。非染污犯。不犯者。若病。若无力。若彼自能办。若彼自有多伴。若彼所作事非法非义。若以方便令彼调伏。若先许他。若彼有怨。若自修善业不欲暂废。若性闇钝。若护多人意。若护僧制。解曰。此即同事摄也。七众同犯。小乘无化他义。不制。果报者。不化则失二利。化则二利增长。观解者。一心转教余心。名化众生。一念不与妙观相应。名为不化众生。忏悔者。事不化。作法。理不化。无生。修证者。行不退。常行事化。念不退。常行理化。性恶者。三世诸佛一口吞尽。有何众生可度。

(庚)第四十六说法不如法戒

若佛子。常应教化。起大悲心。若入檀越贵人家一切众中。不得立为白衣说法。应在白衣众前。高座上坐。法师比丘。不得地立为四众说法。若说法时。法师高座。香华供养。四众听者下坐。如孝顺父母。敬顺师教。如事火婆罗门。其说法者若不如法说。犯轻垢罪。

高座者。以高卑言。上坐者。以上下言。不如法说。谓不顺说法仪式。非谓颠倒谬说也。此是遮业。三缘成罪。一不如法。二不如法想。三正说法。若为名利。是染污犯。若忘误。非染污犯。又此且据坐言。若准律中。则人卧己坐。不得为说。人坐己立。人在座。己在非座。人在高坐。己在下座。人在前行。己在后行。人在高经行处。己在下经行处。人在道。己在非道。皆不得为说。又衣缠颈者。覆头者。裹头者。叉腰者。著革屣者。著木屣者。骑乘者。持杖者。持剑者。持矛者。持刀者。持盖者。皆不得为说。惟除为病人说法。一切不犯。七众同犯。以沙弥等。亦许登高座故。以白衣说一句一偈义。亦应如法故。又善生经云。僧若不听说法赞叹。辄自作者。是优婆塞得失意罪。亦此兼制。大小乘俱制。开遮者。僧祇律云。若比丘为塔事僧事。诣王及地主时。彼言。比丘为我说法。不得语令起。恐生疑故。若边有立人者。即作意为立人说。王虽听。比丘无罪。又比丘患眼。前人捉杖牵前。为说无罪。又比丘在怖畏险道时。防卫人言。尊者为我说法。虽持刀杖。为说无罪。果报者。不如法。则令彼此皆招慢法之罪。如法。则令彼此皆有敬法之益。观解者。坐法空座。乃名如法。忏悔者。事不如法。用作法。理不如法。用无生。修证者。初果以上。事常如法。别地圆住。理常如法。性恶者。依正刹尘。俱说俱听。更何高下。

(庚) 第四十七非法制限戒

若佛子。皆已信心受佛戒者。若国王太子百官。四部弟子。自恃高贵。破灭佛法戒律。明作制法。制我四部弟子。不听出家行道。亦复不听造立形像。佛塔经律。立统官制众。使安籍记僧。菩萨比丘地立。白衣高座。广行非法。如兵奴事主。而菩萨正应受一切人供养。而反为官走使。非法非律。若国王百官好心受佛戒者。莫作是破三宝之罪。若故作破法者。犯轻垢罪。

四部者。居士。居士妇。童男。童女也。不听出家行道。则断僧宝。不听造形像佛塔。则断佛宝。不听造经律。则断法宝。此具性遮二业。障善法故。四缘成罪。一是三宝事。二三宝事想。三有制限心。四制限得成。随事结罪。在家二众全犯。出家五众。无自在权势。设能随力非法制限。亦犯。大小俱制。开遮者。如弥勒昔为国王。假设非法制限。以兴正法。果报者。制限。则得断灭三宝大罪。不制。能招弘护三宝功德。观解者。不于一切法中显出三宝体性。名非法制限。忏悔者。事制限。须殷勤建立三宝。理制限。须善修一心三观。修证者。初果以上。无事制限。别地圆住。无理制限。性恶者。不听于九界外。别别施設佛界。

(庚) 第四十八破法戒

若佛子。以好心出家。而为名闻利养。于国王百官前说佛戒者。横与比丘比丘尼菩萨戒弟子作系缚事。如狱囚法。如兵奴之法。如师子身中虫。自食师子肉。非余外虫。如是佛子自破佛法。非外道天魔能破。若受佛戒者。应护佛戒。如念一子。如事父母。不可毁破。而菩萨闻外道恶人以恶言谤破佛戒之声。如三百矛刺心。千刀万杖打拍其身。等无有异。宁自入地狱。经于百劫。而不一闻恶人以恶言谤破佛戒之声。而况自破佛戒。教人破法因缘。亦无孝顺之心。若故作者。犯轻垢罪。

国王百官。指已受佛戒者。虽是同法之人。得于彼前说菩萨戒。而不得于彼前横作非法治罚也。弟

子有过。但应如法治罚。不应作系缚事。如狱囚兵奴。以伤出家轨式。如念一子。喻爱之极。如事父母。喻敬之极。又念子即慈悲心。事亲即孝顺心也。此具性遮二业。以毁辱法门故。五缘成罪。一是佛弟子。谓大小乘七众。不犯边罪。不舍戒者。二佛弟子想六句。二重四轻。虽非佛弟子。亦不应作系缚事故。但其事稍稀。故不特制。或复摄入嗔损戒中。三有治罚心。欲令前人受辱。正是业主。四所对人。谓国王百官等。同有戒者。故仅结轻。若向未受戒人治罚。自属第六重戒。五正行治罚。随事结过。出家五众同犯。在家二众。若治罚佛之弟子。自属前戒兼制。厥罪弥甚。具如地藏十轮经中广诃。大小乘俱制。开遮者。恶浊世中。护持正法。比丘得藉王大臣力。兵杖自卫。如大涅槃所明。然不得非法治罚他人。果报者。作则有破坏法门。损辱僧侣之罪。不作。则令众僧增益安乐。理解者。不如说修行。即是破法因缘。又不知四悉檀因缘。即是破法因缘。忏悔者。事破。作法。理破。须行解双进。修证者。初果以上无事破。别地圆住无理破。性恶者。破一切法无不徧。

如是九戒。应当学。敬心奉持。

此总结第五段九戒也。别释四十八轻竟。

(己) 三总结

诸佛子。是四十八轻戒。汝等受持。过去诸菩萨已诵。未来诸菩萨当诵。现在诸菩萨今诵。

此总结四十八轻戒也。第二列重轻戒相大科竟。

(丁) 三劝大众奉行五。初举所诵法。二嘱流通人。三明流通益。四重劝奉行。五时众欢喜。

(戊) 今初

诸佛子听。十重四十八轻戒。三世诸佛已诵当诵今诵。我今亦如是诵。

(戊) 二嘱流通人

汝等一切大众。若国王。王子。百官。比丘。比丘尼。信男。信女。受持菩萨戒者。应受持读诵解说书写佛性常住戒卷。流通三世。一切众生。化化不绝。

前劝受中。备列淫男淫女。黄门鬼畜等。今但言信男信女者。正显既受得戒。皆名第一清净也。佛性常住戒卷者。此戒卷在世。则佛性因缘之义不灭。

(戊) 三明流通益

得见千佛。为千佛授手。世世不堕恶道八难。常生人道天中。

略举三益。一见圣。二离苦。三得乐。义疏云。授手者。明秉戒人。与佛相邻次不远也。世世不堕。常生人天。所离所得。岂止于此。且举凡情所欣厌。以之为劝耳。

(戊) 四重劝奉行

我今在此树下。略开七佛法戒。汝等大众。当一心学波罗提木叉。欢喜奉行。如无相天王品劝学中

一一广明。

(戊)五时众欢喜

三千学士。时坐听者。闻佛自诵。心心顶戴。欢喜受持。

三千。谓三千世界中同秉菩萨戒者。以上大科第二正示法门分竟。

(乙)三流通益世分为二。初结示。二偈赞。

(丙)初中四。初徧结说心地品。二略举总十处说。三明所说之法。四明大众奉行。

(丁)今初

尔时释迦牟尼佛。说上莲华台藏世界。卢舍那佛所说心地法门品中。十无尽戒法品竟。千百亿释迦亦如是说。

是中先结此释迦说竟。次结余释迦说竟也。

(丁)二略举总十处说

从摩醯首罗天王宫。至此道树下。十住处说法品。为一切菩萨。不可说大众。受持读诵解说其义亦如是。千百亿世界。莲华藏世界。微尘世界。

是中亦先结此释迦十处说法竟。次结余释迦十处说法竟也。微尘世界下。阙亦如是说四字。

(丁)三明所说之法

一切佛心藏。地藏。戒藏。无量行愿藏。因果佛性常住藏。如是一切佛。说无量一切法藏竟。

前五句为别。后一句为总。就五别中。又各具通别二义。心藏者。通则一切诸法。皆属于心。别则指三十心。地藏者。通则一切诸法。皆名为地。别则指于十地。戒藏者。通则一切诸法。皆名为戒。别指十重众轻。无量行愿藏者。通亦收一切法。别指六度万行。十大愿王等。因果佛性常住藏者。佛性非因非果。而因果不离佛性。故曰大乘因者。诸法实相。大乘果者。亦诸法实相。实相即佛性异名。今因亦佛性。果亦佛性。佛性常住。则因果亦皆常住。通则一切诸法。皆名因果佛性常住之藏。别则如佛性本源品等。

(丁)四明大众奉行

千百亿世界中。一切众生受持。欢喜奉行。若广开心地相相。如佛华光王七行品中说。

相相者。心地无相。具一切相。重重无尽。总别难思。

(丙)二偈赞三。初赞持法益。二序学法事。三发度生愿。

(丁)今初

明人忍慧强。能持如是法。未成佛道间。安获五种利。一者十方佛。悯念常守护。二者命终时。正见心欢喜。三者生生处。为诸菩萨友。四者功德聚。戒度悉成就。五者今后世。性戒福慧满。此是诸佛子。

明人者。能知如来秘密之藏。虽是肉眼。名为佛眼也。忍是安忍。即指定力。谓有慧无忍。是名狂慧。有忍无慧。是名愚定。又二乘定多慧少。不见佛性。权位菩萨慧多定少。虽见佛性而不了了。故须忍慧俱强。方为明人。方能持如是法也。诸佛护念者。一切诸佛。皆从此法出。犹如佛母。故持之者。与佛气分交接。又不持此法。则断佛种性。能持此法。则续佛慧命。故诸佛常自悯念。守护持法人也。命终时正见欢喜者。已具佛眼。则假使铁轮顶上旋。定慧圆明终不失也。生生为菩萨友者。位同大觉。真是佛子。一切菩萨。皆我同学也。功德戒度悉成就者。戒为一切功德之聚。如地悉能生养万物。今常作如是信。戒品已具足。戒品既具。则一切功德聚。悉具足成就也。性戒福慧满者。达此性戒。则全性起修。全修在性。全性起修。故福由慧满。全修显性。故慧由福满。又性戒即正因理体。当法身德。持性之戒。即缘因福善。当解脱德。悟戒之性。即了因智慧。当般若德。今后世满者。从观行满。乃至究竟满也。获此五利。真是佛子。当绍佛位。故云此是诸佛子。

(丁) 二序学法事又二。初观察法体。二护持戒相。

(戊) 今初

智者善思量。计我著相者。不能生是法。灭寿取证者。亦非下种处。欲长菩提苗。光明照世间。应当静观察。诸法真实相。不生亦不灭。不常复不断。不一亦不异。不来亦不去。如是一心中。方便勤庄严。菩萨所应作。应当次第学。于学于无学。勿生分别想。是名第一道。亦名摩诃衍。一切戏论恶。悉从是处灭。诸佛萨婆若。悉由是处出。

心地法门。十无尽戒。皆如理而证。称性而修。所谓中道了义无戏论法。凡夫著有。二乘证空。皆背真因。故非种子。应当静观察者。静是止之异名。察即观之审细。止观不二。方是真修。诸法真实相者。诸法。即十界十如权实之法。观相元妄。无可指陈。则幻惑非真。虚假不实。观性元真。本如来藏。则无相不相。名真实相。清净本然。故不生。循业发现。故不灭。又循业发现。故生即不生。清净本然。故灭亦不灭。不变随缘。故不常。随缘不变。故不断。理随于事。故不一。事随于理。故不异。迷无所从。故不来。悟无所灭。故不去。如是诸法。即是一心。如是一心。即三十心十地。及重轻诸戒之体性也。悟此体性。然后方便勤庄严之。一心是正因理性。静观是了因慧性。方便是缘因善性也。又观察及持戒。皆名方便庄严。观察即理方便。名为智慧庄严。持戒即事方便。名为功德庄严。又戒品具足。全繇深信于理。而心地增进。全繇精修于事。故曰繇戒净故慧净。繇慧净故戒净。如两手互洗。决无前后。又勤方便而不静观察。则有漏。无所庄严。静观察而不勤方便。则枯槁空寂。无能庄严。故须于一心中。方便庄严。此是菩萨所应作事。应当次第学之。勿谓此是学事。堕在第二门头。不知称性之修。学即无学。于无学。道中。而炽然习学。虽云次第。直如空中鸟迹。不同渐次法门。还与极圆极顿之理。毫无分别。故诫令勿生分别想也。无作妙修。全同理性。名第一道。无学妙性。起于真修。名摩诃衍。摩诃衍。此翻大乘。谓运载自他。同入大涅槃城也。以是第一道。故能灭凡外二乘种种戏论。以是摩诃衍。故能出诸佛萨婆若果。萨婆若。此翻一切智智。乃一心三智究竟极果之总名也。繇第一道。堪运摩诃衍乘。繇摩诃衍。堪到萨婆若地。繇萨婆若。妙合无戏论理。梵网心地。果彻因该。理趣至此极矣。

(戊) 二护持戒相

是故诸佛子。宜发大勇猛。于诸佛净戒。护持如明珠。过去诸菩萨。已于是中学。未来者当学。现在者今学。此是佛行处。圣主所称叹。

欲归一心实相。须修心地法门。欲修心地法门。须持诸佛净戒。故结劝护持戒相。以为入道进修之本也。护持如明珠者。发隐云。一洁净义。护持弗使染污。二圆满义。护持弗使残缺。三光明义。护持弗使昏暗。今更为之释成。洁净是解脱德。圆满是法身德。光明是般若德。然明净圆满。皆是珠之相德耳。于相德中。宛具三义。若复广为表彰。则明珠体是无上至宝。相乃圆满明净。用能利物济贫。体为法身。相为般若。用为解脱。以配三聚妙戒。法喻泠然。是以三世诸菩萨所学。即是佛所行处。因果同符。安得不为圣主所称叹哉。圣主。即圣中之圣也。

(戊) 三发度生愿

我已随顺说。福德无量聚。回以施众生。共向一切智。愿闻是法者。悉得成佛道。

诸佛自诵此戒。我今亦诵。名之曰随。诸佛半月半月如法而说。我今亦如法说。名之曰顺。如此随顺而说。则福聚自然无量。而不以自私。故皆回施众生。又不令众生堕在二乘三有。故共向一切智。又愿闻是法者。一历耳根。永为道种。闻已能思。思已能修。悉成佛道。盖本繇发菩提心。方受此戒。今诵此戒。仍回向菩提也。回施众生。即下化之心。名之为悲。向一切智。悉成佛道。即上求之心。名之为智。繇上求故。方能下化。繇下化故。方名上求。悲智双运。名菩提心。繇达心佛众生。三无差别。如心佛亦尔。故须上求。如佛众生然。故须下化。繇发此上求下化之心。故受得菩萨大戒。繇持此菩萨大戒。故能满悲智两轮。古人所谓发僧那于始心。终大悲以赴难。可谓从名字菩提。而直趋究竟菩提者矣。此偈赞共十四行。义疏之所不释。或云是诵戒既毕。结撮施愿之偈。今详文义。似虽单结戒法。亦可通结上品。以十重四十八轻戒。即能历心地位次之法。而三十七心十地。即持戒人从因至果所历之位故也。亦如大佛顶经三渐次为能历。五十五位为所历。能所合称。即名六十圣位。今以能从所。则戒即心地。以所从能。则心地即戒。通结何疑。

佛说梵网经菩萨心地品合注卷第七

菩萨戒本笺要

慈氏菩萨说

北凉天竺三藏昙无讖第二译

北天目蕩益沙门智旭笺要

大文为三。初归敬述意。二正列戒相。三结示宗趣。初及第三。皆结集家所安。二正列戒相。出瑜伽师地论菩萨地戒品中。讖师于地持论已先译竟。今更译出别行。故称第二译也。

初中四。初归凭。二诫听。三喻赞。四劝持。

初归凭

归命庐舍那。十方金刚佛。亦礼前论主。当觉慈氏尊。

庐舍那此翻净满。恶无不断故净。善无不行故满。即修德究竟圆极。克证本性具足三身。恒居报土。乃菩萨戒之大和尚也。十方金刚佛者。金刚道后。证不坏性。亦是圆满报身。与庐舍那一身一智慧。力无畏亦然。各徧法界。无碍无杂。非一非异。乃菩萨戒之同坛尊证也。慈氏尊者。梵称弥勒。于前则为地论主。于后则次当作佛。乃菩萨戒之羯磨阿闍黎也。将欲诵戒。故先归命敬礼。以求加被。

二诫听

今说三聚戒。菩萨咸共听。

只此重轻学处。能断诸恶。即是摄律仪戒。能成诸善。即是摄善法戒。能益有情。即是摄众生戒也。

三喻赞

戒如大明灯。能消长夜闇。戒如真宝镜。照法尽无遗。戒如摩尼珠。雨物济贫穷。

大明灯者。喻赞摄律仪戒。能断生死长夜一切恶业愚惑闇也。真宝镜者。喻赞摄善法戒。能照佛地一切功德智慧法也。摩尼珠者。喻赞摄众生戒。如意珠能雨一切圣财。普济九界贫穷苦也。

四劝持

离世速成佛。唯此法为最。是故诸菩萨。应当勤护持。

非离世则不能度世。如岸上人。方可拯溺水人也。故华严经普贤常行。亦名离世间品。离世乃下化之本怀。成佛乃上求之夙愿。上求下化。惟此三聚净戒为最。可不精勤护持哉。初归敬述意竟。

二正列戒相二。初明四重。二明四十一轻。

初中三。初总标。二别列。三结问。

今初

诸大士。此四波罗夷法。是菩萨摩得勒伽。和合说。

波罗夷此翻弃罪。犯此罪者。永弃佛海边外。故又翻极恶。正违胜妙善法故。又翻堕罪。堕在三涂受苦故。又翻重罪。又翻过恶深重。不易悔除故。摩得勒伽。此翻智母。是法相义。能生智故。即指瑜伽师地论也。和合说者。同一住处不相兼诤。乃可如法诵戒也。问。梵网具明十重。此胡仅列四重耶。答。菩萨戒法。通乎七众。若优婆塞。优婆夷。必已先受五戒。若沙弥。沙弥尼。必已先受十戒。若式叉摩那。必已先受六法。若比丘。比丘尼。必已先受具戒。万无单受此菩萨戒之理。是故通途根本四戒。已于七众戒中明之。此不重说。今但申明菩萨增上戒也。又此四戒。失许重受。若杀盗淫妄犯者。须见好相。故不与此同列。又杀盗淫妄。菩萨为众生故容开。如唐译本广明。今此四重惟遮不开。故独列之。

二别列四。第一自赞毁他戒。第二悭惜财法戒。第三嗔不受悔戒。第四谤乱正法戒。

第一自赞毁他戒

若菩萨。为贪利故。自叹己德。毁谤他人。是名第一波罗夷处法。

自叹己德者。扬己德以形他短。毁谤他人者。借人短以显己长。人已互形。欲令利养尽归于己。正违大菩提心。故犯重也。若贪心自赞而不毁他。或恚心毁他而不自赞。自在下文轻戒中摄。

第二悭惜财法戒

若菩萨。自有财物。性悭惜故。贫苦众生。无所依怙。来求索者。不起悲心。给施所求。有欲闻法。悭惜不说。是名第二波罗夷处法。

菩萨之道。常应财法二施。摄取众生。自有财物。明其非乏财也。贫苦众生。明其非越理妄求也。有欲闻法。明其非不堪闻也。悭惜不说。明其非不知法也。悭吝鄙滥不起慈心。正违六菩提道。故亦犯重。

第三嗔不受悔戒

若菩萨。嗔恚出粗恶言。意犹不息。复以手打。或加杖石。残害恐怖嗔恚增上。犯者求悔不受其忏。结恨不舍。是名第三波罗夷处法。

一念嗔心。已违摄取众生之道矣。况口出恶言。身行打杖乎。身口加恶。已失慈悲心矣。况拒绝而不受忏悔乎。弃舍众生。故失菩萨法也。

第四谤乱正法戒

若菩萨。谤菩萨藏。说相似法。炽然建立于相似法。若心自解或从他（受是）。名第四波罗夷处法。

相似法者。实非正法。有似正法。譬如紫之夺朱。郑声之乱雅乐。此则名为谤菩萨藏。非必毁骂而后谓之谤也。又设毁骂罪。犹稍轻。以不能惑乱人故。说相似法。其罪更重。以最能疑悞人故。而此炽然建立相似法者。凡有二类。一者若心自解。谓意见穿凿邪悟发明。二者。或从他受。谓领纳邪教坚党邪师。此二并违出世正法。故犯重也。二别列竟。

三结问

诸大士。已说四波罗夷法。若菩萨起增上烦恼。犯一一法。失菩萨戒。应当更受。今问诸大士。是中清净不。（三说）诸大士。是中清净。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增上烦恼。谓上品贪。或上品悭。上品嗔。上品邪悟解也。犯一一法谓四法中随犯一法也。失菩萨戒。谓失菩提所感无作戒体也。应当更受。谓应深革前非。重复发起增上大菩提心。对治增上烦恼也。于半月中有犯者。未诵戒前。必应发露忏悔。既忏悔已。还得清净。故至正诵戒时。仍与不犯戒者同皆默然。而表清净应恒如是持此戒也。问。设先有犯忘而未忏。今诵戒时方自忆知。为即出众发露。为仍默然。若出众发露。则不可默然。（故仍）若默然。则岂不犯覆藏罪耶。答。律有之矣。尔时设自忆知有罪。应向比座同意之人。心口发露。俟事毕后。如法悔除。设无同意人可得。应作是念。待事毕已。当向清净比丘发露悔除。作是念已。虽默坐听。不犯覆藏罪也。初明四重竟。

二明四十一轻三。初总标。二别列。三结问。

今初

诸大士。此菩萨众多突吉罗法。是菩萨摩得勒伽。和合说。

突吉罗。此翻恶作。即不净有罪也。言众多者。下文虽列四十一条。而每条之中。事非一概故也。

二别列四十一。第一不供养三宝戒。至第四十一神力不折摄戒。

第一不供养三宝戒

若菩萨。住律仪戒。于一日一夜中。若佛在世。若佛塔庙。若法。若经卷。若菩萨修多罗藏。若菩萨摩得勒伽藏。若比丘僧。若十方世界大菩萨众。若不以少分多（分量力而与）供养。乃至（不以）一礼。乃至不以一偈赞叹三宝功德者。乃至不能一念净心者。是名为犯众多犯。若不恭敬。若懒惰。若懈怠。犯。是犯染污起。若妄误。犯非染污起。不犯者。入净心地菩萨。如得不坏净比丘。（此二圣断分别惑已。时时）常（以真）法供养佛法僧宝。

住律仪戒。谓已受得菩萨学处。不破不舍。不犯不乱。不病坏心也。佛在世及佛塔庙者。总举佛宝为所供境也。法者。金口所宣。经卷者。贝叶所传。菩萨修多罗藏者。别指大乘经典。菩萨摩得勒伽藏者。别指大乘论释。此总举法宝为所供境也。比丘僧者。出世仪表住持胜福田相。十方世界大菩萨众者。三贤十圣影响神通。形无定准。志在菩提。此总举僧宝为所供境也。住戒菩萨于三宝境。每一日夜之中。必应三业供养。身业极少。亦须一礼。口业极少。亦须一偈赞叹。意业极少。亦须一念净心。若并此极少供养。亦不能修。则犯突吉罗罪。言众多犯。即上文所谓众多突吉罗法

也。就此众多犯中有二分别。一者是染行起。或翻重垢。应向人忏。二者非染污起。或翻轻垢。应自责心。入净心地菩萨者。若约通教则是见地以上。若约别接通义。则是初欢喜地。若约实义。则是别初住。圆初信。断分别惑。位齐初果。故云如得不坏净比丘也。比丘若证初果。则于三宝及戒得不坏净。故名常以真法供养三宝。菩萨入净心地。应知亦尔。纵令身口不行礼赞。而心恒不违背佛法僧也。

第二贪财物戒

若菩萨。多欲不知足。贪著财物。是名为犯众多犯。是犯染污起。不犯者。为断彼故起欲方便。摄受对治。性利烦恼更数数起。

习所成性。各有偏重。如好财。好色。好名。好食等。菩萨即知生平烦恼习性。何者最为猛。利必当断之。为断彼故。必于佛法起善乐欲。思惟种种方便摄受而对治之。如多贪者。修不净观。多嗔者。修慈悲观等。若已勤修对治方便而此性利烦恼更数数起。则是无可奈何。但当仍起胜善乐欲。则不名犯戒也。（下文所云悉皆仿此）为断彼故。

第三不敬同法戒

若菩萨。见上座有德。应敬同法者。憍慢嗔恨。不起恭敬。不让其座。问讯请法悉不酬答。是名为犯众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懒惰懈怠。若无记心。若妄误。犯非染污起。不犯者。若重病。若乱心。若（我本）眠（彼上座等）作觉想。（而来）问讯请法。（我实睡眠不知）悉不答者。是名不犯。若上座说法及决定论时。若自说法。若听法。若自决定论时。若（决定论）众中不礼不犯。若护说者心。若以方便令彼调伏。（使其）舍离不善修习善法。若护僧制。若护多人意。（不礼皆悉不答不犯）

先受戒者。名为上座。具持戒者。名为有德。同持菩萨净戒。名为同法。此等皆应敬之人也。憍者恃己。慢者轻他。嗔恨者心怀恼恚。乱心者得心乱病。决定论时者。评论正法律时。余并可知。问。第一戒中懒惰懈怠。结染污起。今何结非染污起耶。答。住戒而不供三宝。其罪则重。今不敬上中下座。但是别人。未是僧众。故其过稍轻。然设非染污起。若不责心悔除。亦能障菩萨戒。莫轻小罪。以为无殃也。

第四不应供戒

若菩萨。檀越来请。若至自舍。若至寺内。若至余家。若施衣食种种众具。菩萨以嗔慢心。不受不往。是名为犯。众多犯是犯染污起。不犯者。若病若无力。若狂若远处。若道路恐怖难。若知不受令彼调伏舍恶住善。若先受请。若修善法不欲暂废为欲得闻未曾有法。饶益之义。及决定论。若知请者为欺恼故。若护多人嫌恨心故。若护僧制。

嗔心慢心。而不应请。正违菩萨慈摄之道。故为应忏重垢罪也。狂即乱心等病。

第五不受施戒

若菩萨。有檀越以金。银。真珠。摩尼。琉璃。种种宝物。奉施菩萨。菩萨以嗔慢心。违逆不受。是名为犯众多犯。是犯染污起。舍众生故。若懒惰懈怠。犯非染污起。不犯者。若知受已必生贪

著。若知受已施主生悔。若知受已施主生惑。若知受已施主贫恼。若知是物是三宝许。若知是物是劫盗得。若知受已多得。若恼所谓杀缚谪罚夺财诃责。

是三宝许。犹言已许三宝。即是属三宝之物也。

第六不施法戒

若菩萨。众生往至其所。欲得闻法。若菩萨嗔恨慳嫉。不为说法者。是名为犯众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懒惰懈怠。犯非染污起。不犯者。若外道求其短处。若自重病。若狂（乱心）。若知（现时）不说。令彼（问法人能令）调伏（改恶增善）。若所修法。未（能尽）善通利。若知前人不能敬顺。威仪不整。若彼（问法人）钝根。闻深妙法。生怖畏心。若知闻已增长邪见。若知闻已。（彼必）毁皆退没。若彼闻已必向恶人说。

问。此与四重戒中慳法何异。答。彼约上品烦恼。故犯重。此约中下烦恼。故犯轻。又据梵网则加毁。乃结重。今虽慳惜。未必加毁。故结轻也。

第七不教悔罪戒

若菩萨。于凶恶犯戒众生。以嗔恨心。若自舍。若遮他令舍。不教化者。是名为犯众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懒惰懈怠。若忘（误故）遮他（令舍）。犯非染污起。何以故。菩萨于恶人所起慈悲心。深于善人。不犯者。若狂。若知不说令彼调伏。如前（不施法戒）说若护他心。若护僧制。

慈以与乐。悲以拔苦。善人自知避苦求乐。恶人则但有苦无乐。故菩萨深起慈悲。譬如父母虽等爱子。而于病者。尤偏怜也。

第八不同声闻戒。

此有二意。一者护众生戒。应须同学。不同则犯。二者少方便戒。不应同学。同学则犯也。

若菩萨于如来波罗提木叉中。毗尼建立遮罪。护众生故。令不信者信。信者增广。同声闻学（此指菩萨比丘。既为出家人。便应同出家法也）。何以故。声闻者乃至（不过）自己度（脱生死耳）。乃至（亦须）不离护他。欲令不信者信。信者增广而学（诸比丘）戒。何况菩萨（自他兼利之）第一义度。（岂可反不学此比丘戒耶。）又复遮罪（中有）住少利少作少方便。世尊单为声闻人建立者。菩萨（虽为比丘亦）不得同学此戒。何以故。声闻（人专为）自度而舍他。（所以）应住少利少作少方便。非（可谓）菩萨自度（亦兼誓令）度他。（岂可）应住少利少作少方便（也而）。菩萨由为众生故。当从非亲里婆罗门居士所。求百千衣。（是一）为及（彼居士等）自恣与（衣但）。当观其施主堪与不堪。（不拘多少。堪则）随施应受。（是二）为如衣钵亦如是。（是三）为如衣钵。如是自乞缕。令非亲里织师织（亦如是。是为四）。为众生故。应畜积憍著耶卧具坐具。乃至百千（是为五）为。乃至金银百千（为众生故）亦应受之。（是为六）如是等住少利少作少方便之声闻遮罪。菩萨此不共（声闻）学。（此六条戒法既已）住菩萨律仪戒（法更应）。为诸众生。（余二百四十四戒菩萨比丘。亦共学此。）若嫌恨心住少利少作少方便者。是名为犯众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懒惰懈怠住少利少作少方便。犯非染污起。

“波罗提木叉”。此翻保解脱。又翻别解脱。通指大小七众戒法而言之也。毗尼。此翻为灭。翻为

律。别指比丘律藏而言之也。毗尼法中有性罪有遮罪。性罪者。纵令彼不受戒人。于世法中亦自有罪。如杀生偷盗邪淫妄语两舌恶口等是也。遮罪者。佛为出家弟子护惜讥嫌。遮令莫作。若违佛制。则便得罪故。亦名制罪也。是故菩萨比丘须同声闻比丘护持戒法。不得媒嫁。不得私作大房。不得在难处妨处作房。不得污他家行恶行。不得自畜长衣而说不净。不得离三衣宿。不得使尼浣故衣。不得求益衣价。不得求合价买衣。不得过六反索衣。不得杂野蚕绵作卧具。不得作纯黑羊毛卧具。不得未六年更作新卧具。不得坐具不帖故者。不得持羊毛远行。不得使尼染羊毛。不得买卖宝物。不得贩卖。不得畜鉢求好。不得求织好衣。不得与衣嗔夺。不得畜含消药过七日。不得非时求用雨衣。不得回僧物入己。不得与妇女同室宿。不得与未受大戒人过三宿。不得与未受戒人共诵。不得向外人说他粗罪。不得向外人说所证法。不得与女人多说法。不得掘地。不得坏生草木。不得敷僧卧具不举。不得僧房不举卧具。不得强夺止宿处。不得牵他比丘出房。不得于重阁上坐脱脚床。不得覆房过重。不得自往教尼。不得教尼至暮。不得讥论教尼。不得为尼作衣。不得与尼屏坐。不得与尼期行。不得与尼同船。不得因尼赞得食。不得与妇女同行。不得过受一食施。不得展转食。不得别众食。不得过三鉢受饼麪饭。不得不作余食法。不得使他犯余食法。不得非时食。不得残宿食。不得自取食。不得索好食。不得自与外道食。不得不嘱授诣余家。不得食家强坐及屏处坐。不得独与女人坐。不得故使他失食。不得过受请药。不得观军阵。不得饮酒。不得水中戏。不得相击扣。不得不受谏。不得恐怖他。不得过洗浴。不得露地然火。不得戏藏他物。不得辄著净施衣。不得衣不坏色。不得故恼他。不得覆他粗罪。不得授未二十者比丘戒。不得发起诤事。不得同贼伴行。不得党恶见人。不得畜被摈沙弥。不得拒谏难问。不得轻诃说戒。不得受戒而不知。不得违及羯磨。不得不与欲。不得与欲后悔。不得辄入官阇。不得辄提宝物。不得非时入村。不得作高床。不得兜罗棉贮褥。不得作骨牙角针筒。不得过量修覆疮衣。不得等佛衣量。不得任尼代索食。不得学家受食。不得恐处受食。不得不齐整著衣。不得反抄衣入白衣舍。乃至人持杖剑刀盖等。不得为说法如此二百五十戒中。但除少利少作少方便之六戒。其余二百四十四戒悉皆同学。若不学者。仍同比丘结罪。以是菩萨比丘。不可谓是菩萨沙弥。菩萨优婆塞等故也。菩萨比丘既尔。菩萨比丘尼亦然。菩萨式叉摩那。亦须同学六法。菩萨沙弥亦须同学十戒也。憍奢耶。此翻虫衣。即是蚕绵。但许为众生畜。不许自用。大涅槃经明文昭著。大佛顶经亦有诃诫。慎之。慎之。又菩萨比丘。虽云不同学此少利少作少方便之六戒。然亦同须说净。故地持云。菩萨先于一切所畜资具为非净故。以清净心舍与十方诸佛菩萨。如比丘将现前衣物舍与二师等。涅槃亦云。虽听受畜。要须净施。笃信檀越也。荆溪辅行记云。有人言。凡诸所有。非己物想。有益便用。说净何为。今问等非己物。何不任于四海。有益便用。何不直付两田。而乃闭之深房。封于囊篋。宝怀他想。用必忽谓己财。仍违说净。故知不说净人。深乘佛制两乘。不摄三根不收。若此出家岂非虚丧。缙门警训云。今时讲学。专务名利。不耻五邪。多畜八秽。但随浮俗。岂念圣言。宁知日用所资无非秽物。箱囊所积。并是犯财。慢法欺心。自贻伊戚。谁知报逐心成。岂信果由因结。现见袈裟离体。当来铁叶缠身。况大小两乘。通名净法。倘怀深信。岂惮奉行。

第九住邪命戒

若菩萨。身口谄曲。若现相。若毁谤。若因（自己向所得）利（养复向人说以动人心而）求（再得其）利。（养若如是）住邪命法。无惭愧心。不能舍离。是名为犯众多犯。是犯染污起。不犯者。若断彼故。起欲方便。烦恼增上更数数起。

身口谄曲者。总明邪命之相。若现相者。或现奇特相。或现寒热等相。皆是身谄曲也。若毁谤者。或卜相吉凶为人说法。或高声现威。令人敬畏。皆是口谄曲也。若因利求利者。或自说功德。或说

所得供食以动人心。则亦是口谄曲。或以物赠遗白衣。或贩卖出纳求利。则亦是身谄曲。故总结云。住邪命法也。不知尊重己灵。故无惭。不知仰希贤哲。故无愧。然仅云染污犯。不云失菩萨戒者。犹有菩提智愿不忘故耳。倘不悔革必招秽果。

第十掉戏戒

若菩萨。掉动心不乐静。高声嬉戏。令他喜乐。作是因缘。是名为犯众多犯。是犯染污起。若忘误。犯非染污起。不犯者。为断彼故。起欲方便如前说。又不犯者。他起嫌恨。欲令止故。若他愁忧。欲令息故。若他性好戏。为摄彼故。欲断彼故。为将护故。若他疑菩萨嫌恨违背。和颜戏笑。现心净故。

第十一倒说菩萨法戒

若菩萨。作如是见。如是说言。菩萨不应乐涅槃。应背涅槃。不应怖畏烦恼。不应一向厌离。何以故。菩萨应于三阿僧只劫。久受生死。求大菩提。作如是说者。是名为犯众多犯。是犯染污起。何以故。声闻深乐涅槃。畏厌烦恼。百千万倍。不及菩萨深乐涅槃。畏厌烦恼。谓诸声闻但为自利。菩萨不尔。普为众生所留不染污心。胜阿罗汉成就有漏离诸烦恼。

谓声闻阿罗汉所留不染污心。乃是成就无漏。离诸烦恼。譬如水中莲花。是不为难。今菩萨所习不染污心。以普为众生故。须要成就有漏而仍离诸烦恼。譬如火中莲花。是最为难也。设非百千万倍深乐涅槃。畏厌烦恼。何能涉有漏而不起烦恼过患耶。倘不畏厌烦恼。则是以染污心受生死果。不久必当迷失大菩提道。其为倒说甚矣。然不名为波罗夷者。亦约下中品言之耳。若决起此增上执见。便是说相似法谤菩萨藏。

第十二不护讥嫌戒

若菩萨。不护不信之言。不护讥毁。亦不除灭者。若实有过恶亦不除灭（护其讥毁）者。是名为犯众多犯。是犯染污起。若实无过恶而亦不除灭（嫌疑者）。犯非染污起。不犯者。若外道诽谤及余恶人（横生诽谤）。若出家乞食修善因缘生他讥毁。若前人若嗔若狂而生讥毁。（不除灭者是名不犯。）

实有过恶。固宜改过。除讥毁。设无过恶。亦宜速嫌避疑也。惟除外道恶人。嗔狂谤毁不可强除灭耳。

第十三不折伏众生戒

若菩萨。观众生应以苦切之言。方便利益。恐其烦恼而不为（利益彼）者。是名为犯众多犯。是犯染污起。不犯者。若观彼（众生）现在少所得利益。多起烦恼。

第十四嗔打报复戒

若菩萨。骂者报骂。嗔者报嗔。打者报打。毁者报毁。是名为犯众多犯。是犯染污起。

第十五不如法忏悔戒

若菩萨侵犯他人。或虽不故犯。令他起疑（似故触犯）者。（我则）应忏悔。（若以）嫌恨轻慢心不如法忏悔者。是名为犯众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懒惰懈怠。犯非染污起。不犯者。若以方便令彼调伏。若知彼欲令作不净业。然后受者。不谢无罪。若知彼人性好斗讼。若悔谢者增其嗔怒。若知彼和忍无嫌恨心。（谢而）恐彼（反生）惭耻不谢无罪。

第十六不受忏悔戒

若菩萨。他人来犯。（彼则）如法悔谢。若以嫌恨心欲恼彼故。不受其忏者。是名为犯众多犯。是犯染污起。若不以嫌恨心。性不受忏。是犯非染污起。不犯者。若以方便令彼调伏。如前说。若彼不如法悔。其心不平不受其忏无罪。

我嗔仇。而不受他悔。故前文结重。他犯我。而不受其悔。故今文结轻也。

第十七嫌恨他戒

若菩萨。于他起嫌恨心。执持不舍。是名为犯众多犯。是犯染污起。不犯者。为断彼故起欲方便。如前说。

第十八贪心畜眷属戒

若菩萨。为贪奉事。畜眷属者。是名为犯众多犯。是犯染污起。不犯者。无贪心畜。

若无贪心。则必审己德行堪为师否。既畜眷属能以财法二事善将护否。虽能将护。知彼依我果能增长出世业否。虽稍益彼。果于自己修行无妨损否。倘不能自他两利。仍是为贪奉事耳。可不慎乎。

第十九贪睡眠戒

若菩萨。懒惰懈怠耽乐睡眠。若非时。不知量。是名为犯众多犯。是犯染污起。不犯者。若病。若无力。若远行疲极。若为断彼故起欲方便。如前说。

第二十世论经时戒

若菩萨。以染污心。论说世（间无益之）事。经常时（而不舍离）者。是名为犯众多犯。是犯染污起。若忘误经常时。犯非染污起。不犯者。见他聚话护彼（恐有嫌恨）意故。须臾暂听。若暂答他问。未曾闻事。

第二十一不受师教戒

若菩萨。欲求定心。嫌恨憍慢不受师教。是名为犯众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懒惰懈怠。犯非染污起。不犯者。若病。若无力。若知彼人作颠倒说。若自多闻（了明性修不二之旨）有力（进修。）若先已受法。

夫欲求定心。必须咨承师教。然后可以依教修习。未有卤莽辄自进功者也。或疑师教繁细而不直捷。故嫌恨憍慢而不肯受。则其罪及重于懒惰懈怠。今之学人可不慎哉。

第二十二随五盖心戒

若菩萨。起五盖心不开觉者。是名为犯众多犯。是犯染污起。不犯者。为断彼故起欲方便。如前说。

五盖者。一贪欲。二嗔恚。三睡眠。四掉悔。五疑惑也。贪欲盖者。正修禅慧之时。其心猛利思念五尘不能暂止也。嗔恚盖者。正修禅慧。其心猛利思念怨家不能暂忘也。睡眠盖者。正修禅慧。身心沉重昏昧不能自持也。掉悔盖者。正修禅慧三业散荡飘流不能自安也。掉不名盖。由掉难摄而生于悔。悔如毒箭。能障禅慧。乃名为盖。疑惑盖者复有三种。一疑法。谓此法未必能得禅慧。二疑人。谓师虽教我修禅慧法。自既未证种种禅慧何必可依。三疑自。谓我根钝障深安能修证种种禅慧。此五盖心随起一种便为大障。急须方便而开觉之。贪欲盖起。应观不净无常苦空。嗔恚盖起。应念实无我人等相。睡眠盖起。应当策励警觉经行。掉悔盖起。应当系心一处渐令调伏勿事追悔。疑惑盖起。应念佛所说法决无虚诞。师虽凡夫。能说圣法。如食母乳勿嫌面丑。如采树果勿嫌枝曲。夙根难测不可自弃。障无实性不应自暴。

第二十三取世禅戒

若菩萨。见味禅。以为功德者。是名为犯众多犯。是犯染污起。不犯者。为断彼故起欲方便。如前说。

外道凡夫。修六行观。所得四禅。四等。四空。名为味禅。以其闇证无闻慧。地地生爱染。境界不分明故。若佛弟子依六妙门。十六特胜等修之。不过借此对治欲散。令发出世正慧。非以此为真实功德也。倘乍得禅境而生味著。则与凡外何异。必当随禅受生。退失大菩提道。岂不险哉。

第二十四毁声闻法戒

若菩萨。如是见如是说言。菩萨不应听声闻经法。不应受。不应学。菩萨何用声闻法为。是名为犯众多犯。是犯染污起。何以故。菩萨尚听外道异论。况复佛语。不犯者。专学菩萨藏未能周及。

第二十五背大向小戒

若菩萨于菩萨藏。不作方便。弃舍不学。一向修习声闻经法。是名为犯众多犯。是犯非染污起。

前戒毁声闻法。则大小俱失。故犯属染污。此戒弃大习小。则小为大阶。故犯非染污。观此二戒。则后世之自负大乘不甘小节者。深违慈尊之训明矣。

第二十六不习学佛戒

若菩萨。于佛所说弃舍不学。反习外道邪论世俗经典。是名为犯众多犯。是犯染污起。不犯者。若上等聪明能速受学（佛经）。若已久学（佛经）不复忘失。若已思惟（佛经深）知其义。若于佛法（已曾）具足观察。（深能彻明性际之根源。而）得不动之智。（决不为外学所动）。若于日日常以二分（胜时）受学佛经。一分（劣时旁涉）外典。是名不犯。如是菩萨（虽许一分劣时旁涉外典。若复）善于世典外道邪论。（随书生见）爱乐不舍。不作毒想（不知爱见二论过患者。）是名为犯众多犯。是犯染污起。

律云。为降伏外人故。日三时中。许一时读外书。然不得随书生见。夫欲伏彼。则不宜爱乐于彼。知其不能出离生死。则应作毒想矣。

第二十七不信深法戒

若菩萨。闻菩萨法藏甚深义。真实义。诸佛菩萨无量神力。诽谤不受。言非利益。亦非是如来所说。是亦不能安乐众生。是名为犯众多犯。是犯染污起。或自心不正思惟故谤。或随顺他（语生邪解）故谤。（皆悉犯也。）是菩萨若闻第一甚深义。（虽或）不（能即）生解（悟之）心。是菩萨应（当依此甚深妙义。勉强）起其信心。不谄曲心。作如是（心而）学。（应自责言。）我本不是盲无慧目。如来（具足十力）慧眼。如是随顺（上根众生。而作此第一义）说。如来（亦复更）有余说。（以逗我等浅机之人。然则若深之法若浅。皆是佛说。皆是慧眼应机。我今）云何（妄自）起谤。是菩萨（若能如是）自（知退）处。于无知之处。（而于）如是如来现知现见之法。（吾当）正（念而）观。正（信趣）向。不犯。虽非（了明实义。而亦）不解。（而亦不）谤。（故不犯也）。

甚深义者。事理皆超情离见也。真实义者。全事即法界理。三谛圆融不可思议。如所云。烦恼即菩提。生死即涅槃等是也。诸佛菩萨无量神力者。全理成稀有事。重重含摄不可穷尽。如所云。于一毫端现宝王刹。坐微尘里转大法轮等是也。以要言之。大藏教中匪夷所思事理甚多。虽不即解。亦应仰信。不可辄生诽谤也。寄语来哲特宜慎此。

第二十八叹己毁他戒

若菩萨。以贪恚心。自叹己德毁咎他人。是名为犯众多犯。是犯染污起。不犯者。若轻毁外道称扬佛法。若以方便令彼调伏。如前说。又不犯者。令不信者信。信者增广。

自叹己德者。虽有实德。而贪心故叹也。毁咎他人者。虽有实过。而恚心故毁也。贪故叹。恚故毁。二事决不竝起。故各结轻。若以贪心。自他相形即犯重矣。惟以佛法与外道相形。则是摧邪显正。故不犯戒。又或方便调伏众生。令舍彼恶。学己之善。故亦不犯。又或因于赞毁能令不信者信。信者增广。则亦不犯戒也。此须真实知机。非可滥引为例。

第二十九憍慢不听法戒

若菩萨。闻说法处。若决定论处。以憍慢心。嗔恨心。不往听者。是名为犯众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懒惰懈怠。犯非染污起。不犯者。若不解。若病。若无力。若彼颠倒说法。若护说者心。若数数闻。已受持。已知义。若多闻。若闻持。若如说行。若修禅定不欲暂废。若钝根难悟难受难持。不往者皆不犯。

第三十轻毁法师戒

若菩萨。轻说法者。不生恭敬。嗤笑毁咎。但著文字。不依实义。是名为犯众多犯。是犯染污起。

说法之人。自有文义俱妙者。自有义妙而文粗者。自有文美而义浅者。故听法人但当依义不当依文。倘因文粗而生嗤笑毁咎其过深矣。

第三十一不同事戒。

菩萨有四摄法摄取众生。一布施。二爱语。三利行。四同事。今即同事摄也。

若菩萨。住律仪戒。见众生所作以嗔恨心。不与同事。所谓思量诸事。若行路。若如法兴利。若田业。若牧牛。若和诤。若吉会。若福业。不与同者。是名为犯众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懒惰懈怠。犯非染污起。不犯者。若病。若无力。若彼自能办。若彼自有多伴。若彼所作事非法非义。若以方便令彼调伏。如前说。若先许他。若彼有怨。若自修善业不欲暂废。若性闇钝。若护他人意。若护僧制。不与同者不犯。

是中兴利田业牧牛等事。则惟是在家菩萨应同。若行路和诤吉会福业等事。则出家菩萨亦应同也。不犯有十二种。各一若字为句首可知。

第三十二不看病戒

若菩萨。见羸病人。以嗔恨心不往瞻视。是名为犯众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懒惰懈怠。犯非染污起。不犯者。若自病。若无力。若教有力心随顺病者。若知彼人自有眷属。若彼有力自能经理。若病数数发。若（彼人）长病。若（自己）修胜业不欲暂废。若（自己）钝根（于佛法中）难悟难受难持。难（于事）缘之中安住（一心而不散乱。恐妨己行。而不看。）若先看他病。如（看他人之）病（犯及不犯既尔。若既不往看他人之）穷苦者。（犯及不犯）亦尔。

难缘中住唐译云。难于其中缘心而住。谓闇钝之人虽复系心一境。难得心住一缘也。余并可知。

第三十三不谏恶人戒

若菩萨。见众生造今世后世之恶业。以嫌恨心。若不为（彼心）正（法开）说（令改恶业者）。是名为犯众多犯。是犯染污起。不犯者。若自无智。若无力。若使有力者说。若彼自有力。若彼自有善知识。若以方便令彼调伏。如前说。若为以正法说。于我增恨。若为（正说必）出恶言。若（为正说必）颠倒作为。若（彼与我总）无爱敬（说必不受）。若复彼人性弊（↑*龙）戾。（与说非但不能调伏顺法而行。而且反得与我增恨）。

能招现报。名为今世恶业。能招生报后报。名为后世恶业。又杀。盗。淫。妄等。名为今世恶业。愿求人中天上五欲长寿而修施戒禅等。名为后世恶业。前之恶业。由于异熟果愚。应为正说世间因果。后之恶业。由于真实义愚。应为正说出世因果也。

第三十四不报恩戒

若菩萨。受他恩惠以嫌恨心。不以答谢。若等。若增酬报彼者。是名为犯众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懒惰懈怠。犯非染污起。不犯者。若作方便而无力。若以方便令彼调伏。如前说。若欲报恩而彼不受。

第三十五不慰烦恼戒

若菩萨。见诸众生。有眷属难。财物难。以嫌恨心。不为开解除其烦恼。是名为犯众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懒惰懈怠。犯非染污起。不犯者。若前不同事中说。

第三十六不施财戒

若菩萨。有求饮食衣服。以嗔恨心。不能给施。是名为犯众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懒惰懈怠。犯非

染污起。不犯者。若自无。若求非法物。若不益彼物。若以方便令彼调伏。如前说。若彼犯王法。护王意故。若护僧制。

虽不给施。亦不加毁。故仅结轻。又或中下品慳。非上品慳。故结轻也。不犯有六种并可知。

第三十七不如法摄众戒

若菩萨。摄受徒众以嗔恨心。不如法教授。不能随时从婆罗门居士所。求衣食卧具医药房舍。随时供具。是名为犯众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懒惰懈怠放逸。犯非染污起。不犯者。若以方便令彼调伏。如前说。若护僧制。若病。若无力。若使有力者说。若彼有力多知识大德自求众具。若曾受教自己知法。若外道窃法不能调伏。

菩萨若自乐远离行。不收徒众则已。苟受徒众。必当以二事将护。所谓。以法。以财。法者如法教授戒定慧学。财者衣食等四事供给也。犯不犯并如文可知。言外道窃法者。本是外道诈为徒众。意在盗取正法。以附邪宗。向由未具他心天眼。误摄受之。今既不能令其调伏。不以财法将护。亦不犯也。

第三十八不随他戒。

此即四摄法中。第三利行摄也。普贤十大愿王之中。名为恒顺众生。当知众生有事我往助之。名为同事众生。求愿我应许之。名为随他。

若菩萨。以嫌恨心。不随他者。是名为犯众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懒惰懈怠。犯非染污起。不犯者。若彼欲为不如法事。若病。若无力。若护僧制。若彼虽如法能令多人起非法事。若伏外道故。若以方便令彼调伏。

第三十九不随喜功德戒

若菩萨。知他众生有实功德。以嫌恨心不向人说。亦不赞叹。有人赞叹者。亦不唱其善哉。是名为犯众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懒惰懈怠放逸。犯非染污起。不犯者。知彼少欲。护彼意故。若病。若无力。若以方便令彼调伏。若护僧制。若反令彼人起烦恼。起溢喜。起慢。起非义。除此等诸患故。（所以不说不赞不犯。）若似实功德。虽似（而实）非功德。若似实善说。虽似（而实）非善说。（不说不赞不犯。）若为摧伏外道邪见。（不说不赞不犯。）若待说竟（方乃赞叹唱善。）

若实功德二句。据余译文应正回云。若似功德实非功德。若似善说实非善说。乃于文理俱顺。今是译人回文不尽。然不敢改。但添字释之则意自显。

第四十不行威折戒

若菩萨。见有众生应诃责者。应折伏者。应罚黜者。以染污心而不诃责。若但诃责而不折伏。若但折伏而不罚黜。是名为犯众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懒惰懈怠放逸。犯非染污起。不犯者。彼不可治罚。不可与语。或难可教诲。（若教诲而与我）多起嫌恨（心。故置不诃责折伏罚黜。默而摈之。）若观时（节至。然后诃责折伏罚黜之。）若恐因彼起斗争相违。若相言讼。若僧诤。若坏僧。（故不诃责）等。若彼不谄曲。有惭愧心渐自改悔。（故不须诃责等）。

罪有三等。小者应诃责。中者应折伏。大者应罚黜。又悞犯则容可恕。故犯则应诃责。诃责不改则应折伏。折伏不改则应罚黜。若眷属情重。或受彼利养而姑恕之。皆名为染污心。皆名为染污起也。

第四十一神力不摄戒

若菩萨。（既已）成就种种神力。（观众生）应当恐怖者。而恐怖之。应引接者。而引接之。欲令众生消信施故。若不以神力恐怖引接者。是名为犯众多犯。是犯非染污起。不犯者。若知彼众生（设见神力。则必）更起染著。（或令）外道谤圣。（或及）成就邪见。（故不恐怖引接。）一切不犯。又若彼（见神力必）则发狂。若（彼由神力而）增苦受。（故不恐怖引接不犯）。

已成神力菩萨。尚尔有犯。所以戒波罗蜜。非佛地不能究竟满也。二别列竟。

三结问

诸大士。已说众多突吉罗法。若菩萨犯一一法。应作突吉罗忏。若不忏者。障菩萨戒。今问诸大士。是中清净不。（三说）诸大士。是中清净。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于此众多法中。随犯一法即应忏悔。若不忏悔。虽不失戒。而能障戒。如尘障镜。如云障日。不能显明菩萨道也。勿轻小罪以为无殃。水滴虽微渐盈大器。苟数数违犯。不生厌离。积轻成重。亦能失戒。具如羯磨文中所明。可不慎哉。二正列戒相竟。

三结示宗趣三。初结指戒法功能。二劝示护持心要。三结显护戒利益。

今初

诸大士。我已说菩萨四波罗夷法。众多突吉罗法。此是弥勒世尊摩得勒伽和合说。（即此）律仪戒。（便是）摄善法戒。（便是）摄众生戒。此诸戒法。能起菩萨行。能成菩萨道。

起行则万善庄严。缘因佛性力也。成道则一性圆极。了因佛性力也。并由此戒之功。能大矣哉。

二劝示护持心要

诸大士。欲发心求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者。当善护持。若护持者。不起像法。法灭尽想。

由发大菩提心。方得菩萨净戒。由护菩萨净戒。方成无上菩提。更相由藉。不得暂离也。像法。末法自是众生妄见分别耳。既欲护持菩萨妙戒。必须深观法性常住。如佛在世等无有异。所谓灵山一会。俨然未散。安得起于像法。法灭尽想。而姑自宽恕哉。

三结显护戒利益

能令像法实义炽然。能令正法永不灭尽。心得止住自成佛法。教化众生常无劳倦。善业毕竟速成佛道。

言若护持此戒。则能令像法之世实义仍得炽然。犹如正法住世不异。能令如来正法常住在世。永不灭尽。以恒安住真法故心得止住。自能成就佛法。此自利毕竟也。即以此教化众生。则有善巧方便。故常无劳倦。此利他毕竟也。心得止住是律仪戒力。自成佛法。即摄善法戒力。教化众生常无劳倦。即摄众生戒力。由三聚戒。令成二利故善业无不毕竟坚固。速成佛道。何疑甚矣。护戒之利益大也。

菩萨戒本经笺要毕

一切恭敬。一心顶礼常住三宝（存心偏礼十方三世一切诸佛法僧宝。拜地两膝著地。手执香云。）愿此香烟云。徧满十方界。无边佛土中。无量香庄严。具足菩萨道。成就如来香。（冥心少顷徧运香云。供养三宝普熏众生。咸生净土。想已起作一礼。礼已合掌曲躬恳切）想（面对弥陀及一切佛而赞叹曰）

如来妙色身。世间无与等。无比不思议。是故今顶礼。如来色无尽。智慧亦复然。一切法常住。是故我皈依。大智大愿力。普度于群生。今舍热恼身。生彼清凉国。我今净三业。皈依及礼赞。愿共诸众生。同生安乐刹（赞愿已即便礼佛一一存心专对云）

一心顶礼。常寂光净土。阿弥陀如来。清净法身。徧法界诸佛。

一心顶礼。实报庄严土。阿弥陀如来。微尘相海身。徧法界诸佛。

一心顶礼。方便圣居士。阿弥陀如来。解脱相严身。徧法界诸佛。

一心顶礼。西方安乐土。阿弥陀如来。大乘根界身。徧法界诸佛。

一心顶礼。西方安乐土。阿弥陀如来。十方化往身。徧法界诸佛。

一心顶礼。西方安乐土。教行理三经。极依正宣扬。徧法界尊法。

一心顶礼。西方安乐土。观世音菩萨。万亿紫金身。徧法界菩萨摩訶萨。

一心顶礼。西方安乐土。大势至菩萨。无边光智身。徧法界菩萨摩訶萨。

一心顶礼。西方安乐土。清净大海众。满分二严身。徧法界圣众。

（每位三礼或一礼。礼已即两膝跪地。至诚而唱是言）

我今普为四恩三有。法界众生。悉愿断除三障。归命忏悔。（起礼复跪）

至心忏悔。（叩）我弟子某甲及法界众生。从无始世来。无明所覆。颠倒迷惑。而有六根三业。留不善法。广造十恶。及五无间。一切众罪。无量无边。说不可尽。十方诸佛。常在世间。法音不绝。妙香充塞。法味盈空。放净光明。照触一切。常住妙理。徧满虚空。我无始来。六根内盲。三业昏暗。不见不闻。不觉不知。以是因缘。长流生死。经历恶道。百千万劫。永无出期。经云毗庐遮那。徧一切处。其佛所住。名常寂光。是故当知。一切诸法。无非佛法。而我不了。随无明流。是则于菩提中。见不清净。于解脱中。而起缠缚。今始觉悟。今始改悔。奉对诸佛。弥陀世尊。发露忏悔。当令我与法界众生。三业六根。无始所作。现作当作。自作教他。见闻随喜。若忆不

忆。若识不识。若疑不疑。若覆若露。一切重罪。毕竟清净。我忏悔已。六根三业。净无瑕累。所修善根。悉亦清净。皆悉回向。庄严净土。普与众生。同生安养。（叩）愿阿弥陀佛。常来护持。令我善根。现前增进。不失净因。临命终时。身心正念。视听分明。面奉（叩）弥陀。与诸圣众。手执花台。接引于我。一刹那顷。生在佛前。具菩萨道。广度众生。同成种智。（应三说。若时促及事迫。一说亦得。起云。）忏悔发愿已。归命礼阿弥陀佛。及一切三宝。（次旋绕法。或三匝或七匝。乃至多匝。如是称念。随匝不拘匝徧数。称云。）

南无阿弥陀佛。南无观世音菩萨。南无大势至菩萨。南无清净大海众菩萨。

（三自皈三拜毕）

慈云忏主云。安养净业。捷径易修。诸大乘经。皆起斯要。十方诸佛。无不称美。若比丘四众。善男信女。欲得速破无明。永灭五逆十恶重罪。及余轻过。当修此法。欲得还复清净大小戒律。具足一切诸波罗密者。当学此法。欲得临终离诸怖畏。身心安乐。喜悦如归。究照室宅。异香音乐。阿弥陀佛。与诸圣众。送紫金台。授手迎接。五道横截。九品长鹜。谢去热恼。安息清凉。初离尘翳。便登不退。不历长劫。即证无生者。当学此法。欲修少法。而感妙报。十方诸佛。俱时称赞。现前授记。一念供养。无央数佛。还至本国。与弥陀坐食。观音议论。势至行步。洞视彻闻。身量无际。飞空自在。宿命了了。徧观五道。如镜中像。念念证入。无尽三昧。如是称述。不可穷尽。应当修习。此之胜法。

菩萨戒羯磨文释

弥勒菩萨说

唐三藏法师玄奘译

明菩萨弟子智旭释

此文出瑜伽师地论本地分中菩萨地之戒品。凡受菩萨戒者。最宜知之。故奘师译出别行也。按地论百卷。共为五分。一本本地分。二摄决择分。三摄释分。四摄异门分。五摄事分。就初本地分中。分为十七地。一五识身相应地。二者意地。三者有寻有伺地。四者无寻唯伺地。五者无寻无伺地。六者三摩呬多地。七者非三摩呬多地。八者有心地。九者无心地。十者闻所成地。十一者思所成地。十二者修所成地。十三者声闻地。十四者独觉地。十五者菩萨地。十六者有余依地。十七者无余依地。就第十五菩萨地中。复分四持。就初持中。分十八品。第十戒品。菩萨戒本经。及羯磨文。咸出其中。言菩萨者。梵语具云菩提萨埵。此翻觉有情。谓能发起大智大悲。智则上求佛道。悲则下化有情。又设无大悲。则不成佛道。设无大智。则难度有情。悲智双行。悲智不二。故名为菩萨也。戒有三聚。一摄律仪戒。无恶不止。二摄善法戒。无善不行。三饶益有情戒。亦名摄众生戒。无生不度。梵语羯磨。或翻作法。或翻办事。或翻为业。以义求之。即是白众作法。办如法之事业也。文分为三。受戒羯磨第一。忏罪羯磨第二。得舍差别第三。

受戒羯磨第一又分为二。初明从师受。二明像前受。

初中有四。初启白请证。二正授戒法。三总结毕仪。四拣择非器。

初中二。初求许。二正白。初又二。初求。二许。

今初

若诸菩萨。欲学菩萨三聚净戒。或是在家。或是出家。先于无上正等菩提。发弘愿已。当审访求同法菩萨。已发大愿。有智有力。于语表义能授能开。于如是等功德具足胜菩萨所。先礼双足。偏袒右肩。膝轮著地。合掌恭敬。如是请言。大德忆念。我如是名。于大德所。乞受一切菩萨净戒。惟愿须臾不辞劳倦。哀愍听授。第二第三。亦如是说。既作如是无倒请已。偏袒右肩。恭敬礼拜供养十方三世诸佛世尊。已入大地得大智慧得大神通诸菩萨众。现前专念彼诸功德。生殷净心。

菩提心宝。人所固有。发心求戒。便得名为菩萨。既为菩萨。须学三聚净戒。欲学此戒。理应兼受。盖只此重轻诸戒。既能止恶。便具众善。既能自摄。便能摄生。故即名为三聚净戒。此戒不论在家出家。但要先发弘愿以为其本。然后堪受。若不发弘愿者。纵令求受。不得戒也。既发愿求受。当审访求同法菩萨。审者。求之精详。访者。求之周切。盖不审。则恐归非其师。不访。则恐失于良导。言同法者。即是先得我心之所同然。必欲上求下化者也。若非同法。岂堪作师。又虽已发大愿。更须有智。则自知法用。有力。则能加被人。于语表义能授能开。则依义不依语。故能应根而与。随机而答。具足如斯胜功德者。方可为师。既得师已。乃须三业专请。先礼双足。表于至敬。偏袒跪膝。表于至谦。合掌。表于心无二向。此皆身业清净。恭敬二字。即意业清净。如是请言等。即口业清净。请辞须三说者。二则不切。四则太烦。故但三说。名为处中。三业皆净。如法而请。乃名为无倒请。既请之后。又复敬礼供养诸佛菩萨。念彼功德。生于殷重清净心者。以此菩萨戒法。乃徧用法界诸佛菩萨为师为证。一受之后。十方诸佛。皆是我师。大地菩萨。皆同我学。

生如是心。方名殷重。方名清净也。大地。即欢喜地。乃至法云地。具如华严等经广明。

二许

若诸菩萨。欲授（此）菩萨（以）菩萨戒时。先应为说菩萨法藏摩怛理迦。菩萨学处及犯处相。令其听受。（应）以（智）慧观察（彼人）自所意乐。（必须）堪能思（量决）择受菩萨戒。非惟（以）他（人相）劝（故受）。非为（欲）胜他（故受）。当知是名坚固菩萨。堪受菩萨净戒律仪。（乃）以受戒（之）法。如（其所）应（而）正授（之）。

弟子求师。既须审访。师摄弟子。亦须详慎也。摩怛理迦。此云本母。善释诸法相义。有似于阿毗昙。本母能生妙慧。妙慧因论而生。故展转皆名慧论。菩萨学处。指重轻诸戒。犯处。指诸戒中犯有染污不染污等。夫以彼来求受。尚须如此观察。则其慎重可知。今有辄劝人受者。胡不稍思之耶。

二正白为三。初求受者白。二授法者白。三明其获益。

初中又三。初白仪。二白辞。三白后净心。

今初

其受戒菩萨。复于彼有智有力胜菩萨所。谦下恭敬。膝轮据地。对佛像前。合掌请言。

二白辞

惟愿大德哀愍。授我菩萨净戒。

前是师前私请。今复像前正请也。私请须三说者。师未听许。应郑重故。正请惟一说者。师已听许。不烦渎故。

三白后净心

如是请已。专念一境。长养净心。我今不久当得无尽无量无上大功德藏。即随思惟如是事义。默然而住。

一境。即现前受戒事境。净心。即求戒之心也。摄众生戒。是解脱德。名无尽大功德藏。摄善法戒。是般若德。名无量功德藏。摄律仪戒。是法身德。名无上功德藏。又一聚即三聚故无尽。三聚即一聚故无量。最尊最贵。不可思议故无上。

二授法者白又二。初审问。二启白。

今初

尔时有智有力菩萨。于彼能行正行菩萨。以无乱心。若坐若立。而作是言。汝如是名善男子听。汝是菩萨不。彼应答言是。发菩提愿未。应答言已发。自此已后。应作是言。汝如是名善男子听。汝等今者。欲于我所受诸菩萨一切学处。受诸菩萨一切净戒。谓律仪戒。摄善法戒。饶益有情戒。如是学处。如是净戒。过去一切菩萨已具。未来一切菩萨当具。普于十方现在一切菩萨今具。于是学

处。于是净戒。过去一切菩萨已学。未来一切菩萨当学。现在一切菩萨今学。汝能受不。答言能受。能授菩萨第二第三。亦如是说。能受菩萨第二第三。亦如是答。

无乱心者。正慧观察。与菩提心相应。乃能以心印心。不惟口读文言而已。是中共有三番问答。初须直下承当菩萨之名。不生退屈。二须真实发菩提愿。不惟虚名。三须真实能受能学三聚净戒。不惟空愿也。前二问答止一徧者。意决定故。第三问答须三徧者。贵详审故。

二启白

如是受已。能受菩萨不起于座。能授菩萨对佛像前。普于十方现住诸佛。及诸菩萨。恭敬供养。顶礼双足。作是白言。仰启十方无边无际诸世界中。诸佛菩萨。今于此中。现有某名菩萨。于我某菩萨所。乃至三说受菩萨戒。我为作证。惟愿十方无边无际诸世界中诸佛菩萨。第一真圣。于现不现一切时处一切有情。皆现觉者。于此某名受戒菩萨。亦为作证。第二第三。亦如是说。

能受菩萨不起于座。谓仍前胡跪。以听授者之启白也。此之三白。正是授戒羯磨。初羯磨竟。十方世界妙善戒法。繇心业力。悉皆震动。二羯磨竟。十方世界妙善戒法。如云如盖。覆受者顶。三羯磨竟。十方世界妙善戒法。从受者顶门。流入身心。充满正报。尽未来际。永为佛种。

三明其获益

如是受戒羯磨毕竟。从此无间。普于十方无边无际诸世界中现住诸佛。已入大地诸菩萨前。法尔相现。由此表示如是菩萨。已受菩萨所受净戒。尔时十方诸佛菩萨观是菩萨法尔之相。生起忆念故。正智见转。由正智见如实觉知某世界中。某名菩萨。（在于）某菩萨所。正受菩萨所受净戒。一切于此受戒菩萨。如子如弟。生亲善意。眷念怜愍。由佛菩萨眷念怜愍。令是菩萨希求善法。倍复增长。无有退减。如是名为受菩萨戒启白请证。

现前一念心性。本自竖穷横徧。今能称性发菩提心。受菩萨戒。则与一切诸佛菩萨心精通膈。故羯磨一毕。法尔能令诸佛菩萨悉知悉见。乃至眷念怜愍加被。使其倍增进也。感应道交。不可思议若此。柰何群迷不发心耶。初启白请证竟。

二正授戒法四。初明戒相。二明犯相。三简异小乘。四结叹功胜。

初又三。初标征。二别释。三结成。

今初

若诸菩萨住戒律仪。有其四种他胜处法。何等为四。

他胜处法者。智慧为自。烦恼为他。佛法为自。魔力为他。发心受菩萨戒。本欲摧伏魔军。破烦恼贼。今犯此戒。反被烦恼所胜。亦为魔力所胜也。然梵网具明十重。今只列后四者。凡有三义。一者杀盗淫妄。名为根本戒法。无论在家出家沙弥比丘。欲受此菩萨戒者。必已先受五戒十戒。及具戒等。何劳更宣。今但申明上弘下化。增上律仪而已。二者根本戒法。七众设犯。不通忏悔。纵令大乘许其忏悔。须见好相。今此四戒。若轻中品缠犯。止须忏除。上品缠犯。犹容重受。故不可以根本四戒。相滥同也。三者菩萨之行。或顺或逆。方便甚多。故杀盗淫妄。容有开遮。惟此四戒。随于一一方所。一一趣中。悉不得犯。故独明之。

二别释即为四。第一自赞毁他戒。

若诸菩萨。为欲贪求利养恭敬。自赞毁他。是名第一他胜处法。

嗔毁尚轻。贪赞乃重。赞毁合行。令人疏他亲己。岂菩萨之心哉。

第二慳惜财法戒

若诸菩萨。现有资财。性慳财故。有苦有贫无依无怙正求财者。来现在前。不起哀愍。而修慧舍。正求法者。来现在前。性慳法故。虽现有法。而不舍施。是名第二他胜处法。

财法二施。菩萨正务。现有资财。拣非无财。贫苦无怙。拣非不应求者。此而不施。无慧甚矣。为菩提故。勤行布施。不住于相。名为慧舍也。正求法者。拣非不求。虽现有法。拣非无法。此而不舍。安用知法耶。

第三嗔不受悔戒若诸菩萨。长养如是种类忿缠。由是因缘。不惟发起粗言便息。由忿蔽故。加以手足块石刀杖。捶打伤害损恼有情。内怀猛利忿恨意乐。有所违犯。他来谏谢。不受不忍。不舍怨结。是名第三他胜处法。

一念嗔心起。百万障门开。况可捶打损恼。况可忤犹不受乎。既已隔绝众生。菩提愿力安在。

第四说相似法戒

若诸菩萨。谤菩萨藏。爱乐宣说。开示建立像似正法。于像似法。或自信解。或随他转。是名第四他胜处法。

真实正法。决与一印三印相应。像似正法。则似是而非。决与爱见二网相应。说此像似之法。即名谤菩萨藏。盖不必排拨毁訾而后为谤法也。旧已流通。重为举扬名宣说。阐扩辅翼。令使增广名开示。自创新谈。别陈宗旨名建立。自信解者。即是邪师。随他转者。即邪弟子。邪正不辨。则弘法者尽皆谤法者耳。可不悲夫。

三结成

如是名为菩萨四种他胜处法。

名为菩萨他胜处者。正显不与小乘共也。若杀盗淫妄。则大小乘共。名为根本戒矣。初明戒相竟。

二明犯相二。初出过。二简别。

今初

菩萨于四他胜处法。随犯四种。况犯一切。不复堪能于现法中。增长摄受广大菩提资粮。不复堪能于现法中。意乐清净。是即名为相似菩萨。非真菩萨。

随犯四种。言四中随犯其一也。况犯一切。言具犯四种也。现法。即现在一生。广大菩提资粮。即六度万行等。意乐清净。即菩萨净心地也。

二简别

菩萨若用輭中品缠。毁犯四种他胜处法。不舍菩萨净戒律仪。上品缠犯。即名为舍。若诸菩萨。毁犯四种他胜处法。数数现行。都无惭愧。深生爱乐。见是功德。当知说名上品缠犯。

缠即十缠。一嗔。二覆。三睡。四眠。五掉。六悔。七嫉。八慳。九无惭。十无愧。各有下中上品。輭即下品也。下品中品十缠犯戒。不名失戒。上品缠犯。便为失戒。舍即失也。数数现行以下。重释上品缠犯之相。二明犯相竟。

三简异小乘二。初明不失。二明失已容受。

今初

非诸菩萨暂一现行他胜处法。便舍菩萨净戒律仪。如诸苾芻犯他胜处法。即便弃舍别解脱戒。

苾芻。即比丘。梵音楚夏耳。比丘戒法。专藉外缘。故易失。菩萨戒法。繇菩提心所感。故难失也。又比丘他胜处法。是杀盗淫妄。故一犯永失。菩萨他胜处法。是毁慳嗔谤。故偶犯仍未失也。别解脱者。梵名波罗提木叉。

二明失已容受

若诸菩萨。由此毁犯。弃舍菩萨净戒律仪。于现法中。堪任更受。非不堪任。如苾芻住别解脱戒。犯他胜法。于现法中。不任更受。

由此毁犯。谓上品缠犯也。纵令失戒。犹许更受。故不同小乘也。然复应知以上品缠。犯此毁慳嗔谤四戒。但失菩萨戒。不失比丘戒。故设忏悔。仍任更受。若犯杀盗淫妄四戒。则既失比丘戒。并失菩萨戒。不任更受。虽依梵网忏悔。得见好相。止许作菩萨优婆塞。或作菩萨沙弥。终不得作菩萨比丘矣。三简异小乘竟。

四结叹功胜二。初明胜。二例明。

今初

如是菩萨所受净戒。于余一切所受净戒最胜最上。无量无边大功德藏之所随逐。第一最上善心意乐之所发起。普能除灭于一切有情一切种恶行。

余一切所受净戒。指八戒五戒十戒具戒等。以此种种净戒。无不从菩萨净戒海中流出。无不还归菩萨净戒海中。故惟此戒为最胜最上。乃总叹也。大功德藏之所随逐。叹其所获胜益。第一意乐之所发起。叹其因地胜心。普能除灭一切恶行。叹其灭罪胜力。

二例明

一切别解脱律仪。于此菩萨律仪戒。百分不及一。千分不及一。数分计分算分喻分。乃至邬波尼杀昙分亦不及一。摄受一切大功德故。

一切别解脱律仪。亦指八戒乃至具戒言之。邬波尼杀昙。此翻近少。谓微尘是色之近少分也。大文

二正授戒法竟。

三总结毕仪

如是已作受菩萨戒羯磨等事。授受菩萨俱起。供养普于十方无边无际。诸世界中诸佛菩萨。顶礼双足。恭敬而退。

此总结启白请证。及正授戒法之后。应各运心普供养也。

四拣择非器二。初不从受。二不为说。

今初

又诸菩萨不从一切诸聪慧者求受菩萨所受净戒。无净信者。不应从受。谓于如是所受净戒。初无信解。不能趣入。不善思惟。有慳贪者。慳贪蔽者。有大欲者。无喜足者。不应从受。毁净戒者。于诸学处无恭敬者。于戒律仪有慢缓者。不应从受。有忿恨者。多不忍者。于他违犯不堪耐者。不应从受。有懒惰者。有懈怠者。多分耽著。日夜睡眠。乐倚乐卧。乐好合徒侣。乐嬉谈者。不应从受。心散乱者。下至不能穀朶牛乳顷善心一缘住修习者。不应从受。有闇昧者。愚痴类者。极劣心者。诽谤菩萨素怛缆藏及摩怛迦者。不应从受。

此明菩萨法师应须拣择根器。不可妄顺人求而使其辄受也。盖此菩萨净戒。乃是诸聪慧者之所求受。今彼既无净信。乃至诽谤经论。何堪受此戒耶。文中略列二十二类。一无净信。所谓不能趣入。不善思惟。二有慳贪。三慳贪增上成蔽。四有大欲。五无喜足。六毁净戒。谓随于所受八戒五戒十戒具戒既有毁犯。未经忏悔得好相者。皆为遮障。七不恭敬学处。八有慢缓。既于八戒至具戒等尚尔不恭慢缓。何堪受此增上大戒。九有忿恨。十多不忍。十一不堪耐他违犯。十二懒惰而不勇猛。十三懈怠而不精进。十四多分有所耽著。十五睡眠倚卧。十六乐合徒众。十七乐于嬉谈。十八散乱。不能善心一缘。十九闇昧。二十愚痴。二十一极劣心。二十二诽谤经论。如此诸人。决定不能被弘誓铠。趣向菩提。故皆不应从受也。穀朶音邁。取牛乳顷。明其至暂。素怛缆。即修多罗。此云契经。摩怛迦。即摩怛理迦。解现上文。梵网不许拣择种姓。今文特令拣择根器。影略互成不可不知。

二不为说

又诸菩萨。于受菩萨戒律仪法。虽已具足受持究竟。而于毁谤菩萨藏者无信有情。终不率尔宣示开悟。所以者何。为其闻已。不能信解。大无知障之所覆蔽。便生诽谤。由诽谤故。如住菩萨净戒律仪。成就无量功德藏。彼诽谤者。亦为无量罪业藏之所随逐。乃至一切恶言恶见及恶思惟未永弃舍。终不免离。

菩萨说法。贵在观机。若见有情。于此净戒能生信乐。则应宣示开悟。令其发起受戒之心。故梵网有不化众生之戒。然大须随时思察。岂容率尔妄宣。反令众生堕罪业耶。当知彼经此论。亦互成也。已上大科初明从师受竟。

二明像前受

若诸菩萨。欲受菩萨净戒律仪。若不会遇具足功德补特伽罗。尔时应对如来像前。自受菩萨净戒律

仪。应如是受。偏袒右肩。右膝著地。作如是言。我如是名。仰启十方一切如来。已入大地诸菩萨众。我今欲于十方世界佛菩萨所。誓受一切菩萨学处。誓受一切菩萨净戒。谓律仪戒。摄善法戒。饶益有情戒。如是学处。如是净戒。过去一切菩萨已具。未来一切菩萨当具。普于十方现在一切菩萨今具。于是学处。于是净戒。过去一切菩萨已学。未来一切菩萨当学。普于十方现在一切菩萨今学。第二第三。亦如是说。说已应起。所余一切。如前应知。

补特伽罗。此翻有情。具足功德。谓已发大愿。有智有力。于语表义能授能开等也。审访不得。方许像前自受。若遇明师而不从受。非痴即慢矣。梵网制令求见好相。此中但贵发菩提心。今人设欲自誓受戒。大须自斟酌也。仰启十方等。即是三羯磨文。所余一切如前应知。谓法尔相现。及四重法等。已上受戒羯磨第一竟。

忏罪羯磨第二又分为二。初诫令勿犯。二设犯应忏。

今初

若诸菩萨。从他正受戒律仪已。由善清净求学意乐。菩提意乐。饶益一切有情意乐。生起最极尊重恭敬。从初专精。不应违犯。

或于师前。或于像前。皆名从他正受。善清净求学意乐。约摄律仪戒言之。菩提意乐。约摄善法戒言之。饶益一切有情意乐。约摄众生戒言之。从初受已。即应专一精纯。恒时护持。护持此戒。不令违犯。即便具足三聚功德也。

二设犯应忏又二。初总诫疾除。二别示二忏。

今初

设有违犯。即应如法疾疾悔除。令得还净。

有犯不悔。则日夜增长罪恶。故应疾疾除之。欲除其罪而不能如法。罪亦不除。故先诫令如法也。譬如净衣。偶触污秽。速以灰水洗浣。乃可还净。不用灰水。臭气不灭。停待时日。臭气亦难除矣。

二别示二忏又二。初对首忏。二自誓忏。

初又二。初明所对之人。二明忏法差别。

今初

如是菩萨一切违犯。当知皆是恶作所摄。应向有力。于语表业能觉能授。小乘大乘补特伽罗。发露忏悔。

一切违犯。通指此中四重。及戒本中四十一轻而言之也。比丘戒法。局在僧轮。故详列五篇七聚。名为秘法。菩萨戒法。通于七众。故一切违犯。均名恶作。但有可悔不可悔若轻若重之殊耳。受戒必须大乘法师。忏悔不拘小乘大乘者。以小乘比丘。亦是住持僧宝。堪为菩萨灭罪故也。

二明忏法差别又三。初忏上品缠犯。二忏中品缠犯。三忏下品缠犯。及余违犯。

今初

若诸菩萨。以上品缠。违犯如上他胜处法。失戒律仪。应当更受。

如上他胜处法。即指毁慳嗔谤四戒而言之也。故虽失戒。犹许更受。若犯杀盗淫妄。则须求见好相矣。

二忏中品缠犯

若中品缠。违犯如是他胜处法。应对于三补特伽罗。或过是数。应如发露除恶作法。先当称述所犯事名。应作是说。长老专志。或言大德。我如是名。违越菩萨毗奈耶法。如前称事。犯恶作罪。余如苾芻发露悔灭恶作罪法。应如是说。

余如苾芻等者。应言。长老一心念。我某甲。犯某甲罪。今从长老忏悔。不敢覆藏。忏悔则安乐。不忏悔不安乐。忆念犯发露。知而不覆藏。长老忆念我清净戒身。具足清净布萨。如是三说。彼应语言。自责汝心应生厌离。答言。尔。又若对三有情忏悔者。彼犯罪人。既至三有情边说罪事已。于此三有情中。随一受忏悔者。应先问余二有情言。若长老听我受某甲菩萨忏者。我当受。二人应答言。可尔。然后受其忏悔。若对过三人数忏悔。即是对僧。应往僧中偏袒。脱履礼僧足。胡跪合掌。如是白。大德僧听。我某甲。犯某甲罪。今从僧乞忏悔。如是三说。是中随一受忏者。应作白言。大德僧听。此某甲菩萨。犯某甲罪。今从僧忏悔。若僧时到。僧忍听。我受某甲菩萨忏。白如是。白已。犯罪者方陈忏辞。乃至语言自责汝心。应生厌离。犯罪者答言。尔。

三忏下品缠犯。及余违犯。

若下品缠。违犯如上他胜处法。及余违犯。应对于一补特伽罗发露。悔法当知如前。

余违犯。即戒本经中四十一轻。亦名众多犯。亦名轻垢罪也。初对首忏竟。

二自誓忏

若无随顺补特伽罗可对发露。悔除所犯。尔时菩萨以净意乐。起自誓心。我当决定防护当来。终不重犯。如是于犯还出还净。

随顺补特伽罗。谓随顺小乘大乘正法。于语表业能觉能授者也。不应向未受戒人忏悔。亦不应向有违犯人忏悔。故设无清净大小乘人。但可自誓而已。自誓诚切。则罪还出而戒还净矣。已上忏罪羯磨第二竟。

得舍差别第三又分为二。初明舍戒差别。二明得戒差别。

今初

略由二缘。舍诸菩萨净戒律仪。一者弃舍无上正等菩提大愿。二者现行上品缠犯他胜处法。

舍戒。即失戒也。先发无上正等菩提大愿。乃得受戒。今既弃舍此愿。则戒亦随失。此一缘也。上品缠犯他胜处法。此二缘也。然或重发大愿。如法悔除。仍可重受。

次明得戒差别又二。初明尽未来永得。二释转生重受疑。

今初

若诸菩萨。虽复转身徧十方界。在在生处。不舍菩萨净戒律仪。由是菩萨不舍无上菩提大愿。亦不现行上品缠犯他胜处法。

八关戒法。局在一日一夜。五戒十戒具戒。局在尽寿。惟此菩萨戒法。一得永得。直至尽未来时。若无退心犯重二缘。终不舍失也。

二释转生重受疑

若诸菩萨。转受余生。忘失本念。值遇善友。为欲觉悟菩萨戒念。虽数重受。而非新受。亦不新得。

无作戒体。一发之后。永为佛种。纵令转生忘失。然既无退心犯重二缘。当知戒体仍在。虽数数重受。但令觉悟而已。岂名新受新得哉。

菩萨戒羯磨文释

邵阳信女魏綉君施洋银十一圆敬刻此卷连圈计字七千四百四十一个

同治十三年春二月金陵刻经处识

重定授菩萨戒法

明菩萨戒弟子古吴智旭述

（若诸菩萨。欲学菩萨三聚净戒。或是在家。或是出家。先于无上菩提。发弘愿已。审求功德具足有智有力菩萨法师。先礼双足。偏袒右肩。膝轮据地。合掌恭敬。作如是请。）

大德忆念。我某甲。于大德所。乞受一切菩萨净戒。惟愿须臾不辞劳倦。哀愍听授。（如是三说。）

（既请师已。乃往像前。烧香致敬。或复清众为举香赞。香赞既毕。一心恭敬。向十方三宝。翘勤礼拜。）

一心顶礼过去世。尽过去际。一切诸佛。

一心顶礼未来世。尽未来际。一切诸佛。

一心顶礼现在世。尽现在际。一切诸佛。

一心顶礼过去世。尽过去际。一切尊法。

一心顶礼未来世。尽未来际。一切尊法。

一心顶礼现在世。尽现在际。一切尊法。

一心顶礼过去世。尽过去际。一切贤圣。

一心顶礼未来世。尽未来际。一切贤圣。

一心顶礼现在世。尽现在际。一切贤圣。

（各一礼已。次复谦下恭敬。膝轮著地。对佛像前。合掌请师。）

惟愿大德哀愍。授我菩萨净戒。

（请已。专念一境。长养净心。作是思惟。我今不久当得无尽无量无上大功德藏。尔时戒师应问言。）

善男子听。汝是菩萨不。（答言是。）发菩提愿未。（答言已发。）

善男子听。汝等今者。欲于我所。受诸菩萨一切学处。受诸菩萨一切净戒。谓律仪戒。摄善法戒。饶益有情戒。如是学处。如是净戒。过去一切菩萨已具。未来一切菩萨当具。普于十方现在一切菩萨今具。于是学处。于是净戒。过去一切菩萨已学。未来一切菩萨当学。普于十方现在一切菩萨今学。汝能受不。

（答言能受）。

(如是三问答已。次应语言。)

佛子。应受四不坏信。(此下归依悔过发愿三节。皆应自说。如或不能。师应教授。)

从今时。尽未来际身。归依佛。归依法。归依贤圣僧。归依正法戒。(如是三说。)

佛子。次应悔三世罪。

若过去身口意十恶罪。愿毕竟不起。尽未来际。若现在身口意十恶罪。愿毕竟不起。尽未来际。若未来身口意十恶罪。愿毕竟不起。尽未来际。(如是三说)。

佛子。如是悔过已。三业清净。如净琉璃。内外明照。次应发四弘誓愿。

众生无边誓愿度。烦恼无尽誓愿断。

法门无量誓愿学。佛道无上誓愿成。(如是三说。)

佛子。既发弘誓愿竟。我当为汝启白三宝。证明受戒。汝应一心善听。作意谛思。当知初番白竟。十方世界妙善戒法。由心业力。悉皆震动。二番白竟。十方世界妙善戒法。如云如盖。覆汝顶上。三番白竟。十方世界。妙善戒法。从汝顶门。流入身心。充满正报。尽未来际。永为佛种。此是无作戒体。无漏色法。由汝增上善心之所感得。是故汝应至诚顶受。

(尔时受戒者。胡跪如故。戒师起座。对佛像前。普于十方现在三宝。恭敬供养。顶礼合掌。作如是白。)

仰启十方。无边无际。诸世界中。诸佛菩萨。今于此中。现有某甲菩萨。于我某甲菩萨所。乃至三说受菩萨戒。我为作证。惟愿十方。无边无际。诸世界中。诸佛菩萨。第一真圣。于现不现。一切时处。一切有情。皆现觉者。于此某甲受戒菩萨。亦为作证。(如是三说)。

(次应复座。为说十重戒相劝持)。

善男子听。菩萨有十无尽戒。若有犯者。非菩萨行。失四十二贤圣法。汝应谛受。

从今身。至佛身。于其中间。不得故杀生。能持不。(答言能。)

从今身。至佛身。于其中间。不得故偷盗。能持不。(答言能。)

从今身。至佛身。于其中间。不得故淫欲。能持不。(答言能。)

从今身。至佛身。于其中间。不得故妄语。能持不。(答言能。)

从今身。至佛身。于其中间。不得故酤酒。能持不。(答言能。)

从今身。至佛身。于其中间。不得故说在家出家菩萨罪过。能持不。(答言能。)

从今身。至佛身。于其中间。不得故自赞毁他。能持不。(答言能。)

从今身。至佛身。于其中间。不得故慳。能持不。（答言能。）

从今身。至佛身。于其中间。不得故嗔。能持不。（答言能。）

从今身。至佛身。于其中间。不得故谤三宝藏。能持不。（答言能。）

佛子。受十无尽戒已。其受者过度四魔。越三界苦。从生至生。不失此戒。常随行人。乃至成佛。当知如是菩萨所受净戒。于余一切所受净戒。最胜无上。无量无边大功德藏之所随逐。第一最上善心意乐之所发起。普能除灭于一切有情一切种恶行。一切别解脱律仪。于此菩萨律仪戒。百分不及一。千分不及一。数分。计分。算分。喻分。乃至邬波尼杀昙分。亦不及一。摄受一切大功德故。

（受授菩萨俱起。顶礼十方三宝。清众同称）。

受戒功德殊胜行。无边胜福皆回向。

普愿沉溺诸众生。速往无量光佛刹。

十方三世一切佛。诸尊菩萨摩訶萨。

摩訶般若波罗密。（礼三宝毕。受戒菩萨次应礼谢戒师。及诸大众。恭敬而退。）

重定授菩萨戒法

跋语

窃观比丘受戒。律有定式。五部虽殊。大同小异。故应专遵四分。削后窜之繁文。菩萨受法。经论各异。梵网瓔珞地持善戒。以及心地观等。被机既别。详略互殊。是以制旨教行等。各抒己意。增设科条。虽辞美意详。并殫其致。然或义因文隐。反不若经论之痛快直捷。今梵网受法。已失其传。仅存影略。惟地持瓔珞。的可依承。敬酌三家。会成一式。庶俾详简适中。而授者受者。皆得明白简易。以免紊杂之过耳。

时崇祯四年辛未季秋古吴智旭谨识

比丘（伴霞。维静）施洋银（二一）圆共刻此卷连圈计字一千八百四十二个。

同治十三年春三月金陵刻经处识

学菩萨戒法

毗尼后集问辩

明菩萨戒弟子藕益智旭述

问。梵网云。于未受戒人前说七佛教戒者。犯轻垢罪。若谓但遮诵时。不遮讲时者。诵时仅宣文句。讲时备解义理。重筌轻鱼。有何意旨。

答。比丘戒法。关系僧轮。为防贼住。故一切俱遮。菩萨戒法。普收五道。解义发心。事非所禁。但诵戒时。恐有发露忏悔之事。不合令未受者知。故云不得说也。

问。菩萨戒本。止列四重。梵网广明十重。详略不同。又梵网犯十重者。必见好相。方许更受。戒本但云失菩萨戒。应当更受。宽严有异。此二经典。一是本师和尚宣扬。一是授戒阇梨亲述。不应互相违反。毕竟如何会通。

答。戒本出于地持。地持合杀盗淫妄。共名出家八重。善生问经。列杀盗淫妄酤酒说过。名优婆塞六重。梵网备二经之义。总为十重。瓔珞亦同。良繇所被之机不等。故详略之致有殊。今戒本止列四重。复有三义。一者在家欲受此戒。必已先受五戒。出家欲受此戒。必已先受十戒具戒。杀盗淫妄。既是根本性重。不须更列。故惟列此增上戒法也。二者菩萨戒法。逆顺无方。为众生故。容可少分现行性罪。此之四戒。理无开许。故独列之。三者根本四罪。一犯永堕。受五戒十戒具戒时。已明斯义。大乘教门。虽通忏悔。必以见相为期。此之四法。犯虽失戒。犹堪更受。恐滥前四。故独列之。若梵网谓犯重必须见好相者。正繇释迦是大戒和尚。一往立法。不得不严。而弥勒既作授戒阇梨。轻重开遮。理须详悉。今应准诸经论。参合发明。当知杀盗等四。随犯一种。诸戒并失。得见好相。大可重受。而比丘法中。仍无僧用。酤酒等六。随犯一种。失菩萨戒。具戒以下。不名为失。故殷勤悔过。许其重受。此二经所以互相影略。非相违也。

问。比丘法中。遮罪难缘乃开。今大士律仪。为利他故。性罪有开。遮罪无文。此义云何。又逆顺二行。若阶圣位。则自他能益。倘凡夫初学。身心力弱。自尚有亏。安能利人。或驾言菩萨。借口悲心。顺情所作。为有罪否。

答。遮罪为护众生。大士皆应同学。惟住少利少作少方便者。不共学之。若难缘所开。既已同声闻学。何须更开。惟此性罪。一向但遮。故须开也。就开听中。不拣凡圣。但令果出悲心。愿代他苦。深生惭愧。不以为功。则戒身无恙。倘驾言借口。率意任情。止成自欺。必亏戒体。莫贪大士之虚名。而招长夜之苦报也。

问。受戒羯磨文中。若无授者。听佛像前自受。梵网自誓受戒。必须要见好相。不得好相。不名得戒。复云何通。

答。受戒一事。须论因缘。因是内心殷重。缘是授受分明。约修证则贵因深。约教道则藉缘具。是以比丘律藏。严住持僧宝之体。专重众缘。瓔珞地持。开趋向菩提之路。但观因地。梵网最初结戒。理须二法并扶。故虽许自受。必以见相为期也。又复应知。如起信所明。或有众生以大悲故。能自发心。或因正法欲灭。以护法因缘故。能自发心。复有见佛色相而发其心。今梵网制令求见好相。所以使其发趋菩提。地持许其像前得受。则但指彼已发心者。是则梵网严于立法。地持严于择人。亦互为表里也。复次瓔珞经云。诸佛菩萨现在前受。名上品戒。法师相授。名中品戒。千里无

师。像前自受。名下品戒。亦无求见好相之言。然犹一往约外缘分别耳。复有论云。发增上心。得增上戒。又云。心无尽故。戒亦无尽。是则亦可约内因分上中下也。今人求戒。大须自审。果能念念与悲智相应。上荷正法。下悯含生。便可直遵瓔珞地持。设不遇师。亦得自受。如或虽希佛道悲智未深。则须秉持梵网法门千里无师。必求好相。更或现有明师。心存憍慢。不从求受。别向像求。斯则两经咸所不听。五悔终不成功。既欲远趋极果。岂容因地不真。豪杰之士。断不宜自欺自诳矣。

问。大乘重在內因。今时律师。与人受菩萨戒。可知其內因真否。如或不真。名得戒否。如不得戒。则设犯十重。还以十重定其罪否。

答。菩萨戒羯磨文中。具有观察当机之法。若不能知其內因而妄相传授。不免无解作师之过。彼受戒者。不善无记心中。虽不发戒。然既滥膺菩萨之名。自当依法判罪。非若比丘戒中。竟以贼住论也。

问。忏罪羯磨中。许向小乘悔过。梵网经中。不得向未受菩萨戒者前说此千佛大戒。尚不应向说。况可向悔过耶。又云何通。

答。小乘虽未受菩萨戒。而是住持僧宝。堪受忏悔。又声闻人虽未识长者是父。实是长者真子。非余一切未受戒者可比也。至于半月说戒。遣之令出。则是布萨常规。亦是弹斥微旨。不可执此而难彼矣。

问。梵网初轻戒中。见上座和尚阿闍梨等。应如法供养。四十一戒中。教诫师应教请二师。又五逆加弑二师成七。今授菩萨戒。云何止有一师。既得戒已。称谁为和尚耶。

答。若准经文。似须二师。然瓔珞地持。并止一师。又梵网受法。传自什师。载于义疏。亦止一师。所云请二师者。恐即是请佛菩萨耳。所云应如法供养二师。及弑二师成逆。则徧指比丘戒等二师亦可。

问。重定受戒法中。初时问答。既已发菩提愿。云何悔罪之后。复令发于四弘。岂不招重繁之过。

答。菩提心者。非止一发。惟应数发。令菩提心相续不断。况前是审因。今是秉法。前是发心向道。今是誓铠庄严。岂云重复。且如先已请师。像前复请。又如授比丘戒。屏问遮难。僧中复问。亦可云重繁耶。

问。既谓机感有殊。授法不一。则若简若繁。俱无乖舛。既谓增设科条。义因文隐。则直宗一辙。更为痛快。何必会三家成一式。方为契理契机。

答。理无多致。机贵随宜。直宗一辙。其说甚当。但根器不同。习性各别。始予独遵慈氏羯磨。往往有嫌其太略者。既法可融通。何妨参酌。乃敢折衷。会三为一。但用经论成言。更不别加文饰。三典现并流通。想是机宜有在。聊顺一时之机。匪敢执今非古。可用与否。一任后贤。

毗尼后集问辩

湘乡龚定瀛施钱四千二百文敬刻此卷连圈计字二千一百七十五个

同治十三年夏六月金陵刻经处识

在家律要广集

明智旭笈要。清仪润标目

先启求听许。

若人欲受优婆塞戒增长财命。先当咨启所生父母。父母若听。次报妻子奴婢僮使。此辈若听。次白国主。国主听已。谁有出家发菩提心者。便往其所。头面作礼。輒言问讯。作如是言。大德。我是丈夫具男子身。欲受菩萨优婆塞戒。唯愿大德怜愍故听。

按此经佛为善生长者而说。故亦名善生经。凡七卷二十八品。一集会品。二发菩提心品。三悲品。四解脱品。五三种菩提品。六修三十二相业品。七发愿品。八名义菩萨品。九义菩萨心坚固品。十自利利他品。十一自他庄严品。十二二庄严品。十三摄取品。十四受戒品。十五净戒品。十六息恶品。十七供养三宝品。十八六波罗蜜品。十九杂品。二十净三归品。二十一八戒斋品。二十二五戒品。二十三尸波罗蜜品。二十四业品。二十五羸提品。二十六毗梨耶品。二十七禅品。二十八般若品。今即第十四品文也。本因善生请问外道礼六方法。佛以六波罗蜜答之。于此品初复明东方即是父母。南方即是师长。西方即是妻子。北方即善知识。下方即是奴婢。上方即是沙门婆罗门等。若有供养是六方者。是人则得增长财命。能得受持优婆塞戒。

二问七遮难。

是时比丘应作是言。汝父母妻子奴婢国主听不。若言听者。复应问言。汝不负佛法僧物及他物耶。若言不负。复应问言。汝今身中无内外身心病耶。若言无者。复应问言。汝不于比丘比丘尼所作非法耶。若言不作。复应问言。汝不作五逆罪耶。若言不作。复应问言。汝不作盗法人耶（谓盗听比丘比丘尼戒法）。若言不作。复应问言。汝非二根坏八戒斋父母师病不弃去耶。不杀发菩提心人。盗现前僧物。两舌恶口。于母姊妹作非法耶。不于大众作妄语耶。

问。此优婆塞戒法。似被界内菩萨。何故种种遮难。皆不许受。梵网戒法是别圆菩萨。何故惟除七逆。余但解法师语。尽受得戒。岂藏通法门反难于别圆耶。答。此六重二十八轻律行别被一种根机。故下文云。出家菩萨得畜二种弟子。谓出家弟子。在家弟子。在家菩萨亦得畜一种弟子。谓在家弟子。既有为师作范之义。殊非泛常优婆塞可比。则遮难安得不严。又由界内教法扶事为急。必事境不亏。然后理谛可发也。若梵网是界外教。收机则广。故惟除七遮余皆不拣。但所谓解法师语亦非易易。如经云大众心谛信。汝是当成佛。我是已成佛。常作如是信。戒品已具足。有此信者方能解法师语。则似易而实难矣。

三问能受。

若言无者。复应语言。善男子。优婆塞戒极为甚难。何以故。是戒能为沙弥戒大比丘戒及菩萨戒。乃至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而作根本。至心受持优婆塞戒。则能获得如是等戒无量利益。若有毁破如是戒者。则于无量无边世中处三恶道受大苦恼。汝今欲得无量利益能至心受不。

受此戒者。亦可出家为沙弥。亦可出家为比丘。亦可进受梵网戒。亦可成无上菩提。譬如本立道生。故得无量利益。若毁破者。罪亦无量也。

四问能归三宝。

若言能者。复应语言。优婆塞戒极为甚难。若归佛已。宁舍身命终不依于自在天等。若归法已。宁舍身命终不依于外道典籍。若归僧已。宁舍身命终不依于外道邪众。汝能如是至心归依于三宝不。

问。菩萨戒经云。菩萨尚听外道异论。又云。若于日日常以二分受学佛经一分外典是名不犯。此义云何。又复今时寺院往往庄饰神像。朝暮礼拜。为有过不。答。听学外典为欲降伏外人。非依外典修行也。护伽蓝神理可庄饰。然比丘沙弥决定不应礼拜。近时丛林陋习不足挂齿。但当依律行持。天神自然喜悦。若大自在天护法者。优婆塞致礼亦自不妨。彼亦归依三宝。不异法门昆仲也。

五问能施无畏。

若言能者。复应语言。善男子。优婆塞戒极为甚难。若人归依于三宝者。是人则为施诸众生无怖畏已。若人能施无怖畏者。是人则得优婆塞戒。乃至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汝能如是施诸众生无怖畏不。

六说犯戒过。（分二。）先标。

若言能者。复应语言。人有五事现在不能增长财命。何等为五。一者乐杀。二者盗。三者邪淫。四者妄语。五者饮酒。

次释。（又分六。）一杀生过。

一切众生。因杀生故。现在获得恶色恶力恶名短命。财物耗减眷属分离。贤圣诃责人不信用。他人作罪横罹其殃。是名现在恶业之果。舍此身已。当堕地狱多受苦恼饥渴长命。恶色恶力恶名等事。是名后世恶业之果。若得人身。复受恶色短命贫穷。是一恶人因缘力故。令外一切五谷果蓏悉皆减少。是人殃流及一天下。

五谷。黍菽麻麦稻也。果木实。蓏草实。

问。一人恶业与天下何干。若是同业相感何为归罪一人。若一人恶业如是力强。今作恶者不可胜数。世界云何安立。答。然旃檀而香味远闻。动粪厕而臭气四达。善恶业力亦复如是。今作恶者虽多。而修善者亦自不少。所以世界苦乐相参。若无恶人因缘力故。应成净土。若无善人因缘力故。恶道充满矣。

二偷盗过。

善男子。若人乐偷。是人亦得恶色恶力恶名短命。财物耗减眷属分离。他人失物于己生疑。虽亲附人。人不见信。常为贤圣之所诃责。是名现在恶业之果。舍此身已。堕于地狱受得恶色恶力恶名。饥渴苦恼寿命长远。是名后世恶业之果。若得人身。贫于财物。虽得随失。不为父母兄弟妻子之所爱念。身常受苦心怀愁恼。是一恶人因缘力故。一切人民凡所食啖不得色力。是人恶果殃流万姓。

三妄语过。

善男子。若复有人乐于妄语。是人现得恶口恶色。所言虽实。人不信受。众皆憎恶不喜见之。是名

现世恶业之报。舍此身已。入于地狱受大苦楚饥渴热恼。是名后世恶业之报。若得人身。口不具足。所说虽实。人不信受。见者不乐。虽说正法。人不乐闻。是一恶人因缘力故。一切外物资产减少。

四饮酒过。

善男子。若复有人乐饮酒者。是人现世喜失财物身心多病。常乐斗争恶名远闻。丧失智慧心无惭愧。得恶色力常为一切之所诃责。人不乐见不能修善。是名饮酒现在恶报。舍此身已。处在地狱受饥渴等无量苦恼。是名后世恶业之报。若得人身。心常狂乱不能系念思惟善法。是一恶人因缘力故。一切外物资产臭烂。

五邪淫过。

善男子。若复有人乐为邪淫。是人不能护自他身。一切众生见皆生疑。所作之事妄语在先。于一切时常受苦恼。心常散乱不能修善。喜失财物。所有妻子心不恋慕寿命短促。是名邪淫现在恶果。舍此身已。处在地狱受恶色力饥渴长命无量苦恼。是名后世恶业果报。若得人身。恶色恶口人不喜见。不能守护妻妾男女。是一恶人因缘力故。一切外物不得自在。

六问离四虚。

善男子。是五恶法。汝今真实能远离不。若言能者。复应语言。善男子受优婆塞戒。有四事法所不应作。何等为四。为贪因缘不应虚妄。为嗔恚痴恐怖因缘不应虚妄。是四不应法汝能离不。

贪恚怖痴四法种子。惟阿罗汉乃能断尽。然一受戒即须折伏令断。不应以此因缘而作虚妄事也。

七问离五游。

若言能者。复应语言。善男子。受优婆塞戒有五处所所不应游。屠儿。淫女。酒肆。国王。旃陀罗舍。如是五处汝能离不。

旃陀罗此翻屠者。或翻严帜。谓恶业自严行时摇铃持竹为标帜故。即今打狗及刽子手之类是也。

问。屠儿淫女酒肆旃陀罗舍不游可矣。国王处亦不应游。岂优婆塞并不许出仕耶。答。菩萨优婆塞戒既从二十僧中秉受。理应清净自居乐道忘势。何得更游国王类彼趋炎附势者耶。古来儒者亦有不事王侯高尚其志。如子思孟子段干薛柳之属不一而足。既受菩萨优婆塞戒自应如是矣。

八问离五不应。

若言能者。复应语言。善男子。受优婆塞戒有五事所不应作。一者不卖生命。二者不卖刀剑。三者不卖毒药。四者不沽酒。五者不压油。如是五事汝能离不。

卖生命则伤慈悲。卖刀剑毒药则近杀业。沽酒则招呼引召乱性迷魂。西域压油亦多损害虫命。故均名恶律仪也。此方压油不令先出虫者无罪。

九问离三不作。

若言能者。复应语言。善男子。受优婆塞戒复有三事所不应为。一者不作罗网。二者不作蓝染。三

者不作酿皮。如是三事汝能离不。

西土蓝染亦多杀虫名恶律仪。此土不然亦应无罪也。酿皮者以硝制皮然后可用。既伤慈悲又复臭秽故不应作。

十问离二事。

若言能者。复应语言。善男子。受优婆塞戒复有二事所不应为。一者擣蒲围棋六博。二者种种歌舞伎乐。如此二事汝能离不。

此等皆属无记散乱邪业。妨废正道。故不应为。

十一问离四人。

若言能者。复应语言。善男子。受优婆塞戒有四种人不应亲近。一者棋博。二者饮酒。三者欺诳。四者酤酒。如是四人汝能离不。

十二问离于逸。

若言能者。复应语言。善男子。受优婆塞戒有法放逸所不应作。何等放逸。寒时。热时。饥时。渴时。多食饱时。清旦暮时慵时。（慵音渠。惧怯也。又心急也。亦音据。惭惧也。）作时。初欲作时。失时。得时。怖时。喜时。贼难谷贵时。病苦少壮年衰老时。富时。贫时。为命财时。如是时中不修善法（是名于逸）汝能离不。

十三问能作世事。

若言能者。复应语言。善男子。受优婆塞戒先学世事。既学通达如法求财。若得财物应作四分。一分应供父母己身妻子眷属。二分应作如法贩转。留余一分藏积俟用。如是四事汝能作不。

十四问离四寄。

若言能者。复应语言。善男子。财物不应寄付四处。一者老人。二者远处。三者恶人。四者大力。如是四处不应寄付汝能离不。

十五问离四恶。

若言能者。复应语言。善男子。受优婆塞戒有四恶人常应离之。一者乐说他过。二者乐说邪见。三者口软心恶。四者少作多说。是四恶人汝能离不。

问。菩萨应劝化一切恶人皆令修善。今诫远离四种恶人。宁不违失菩提心耶。答。久修大士力堪化人。初心菩萨应先自护。若不远离恶友必至受其薰染。既远离已。令菩提心修习增长。不患不能化度此辈也。

十六问僧两满。

若言能者。应令是人满六月日亲近承事出家智者。智者复应至心观其身四威仪。若知是人能如教

作。过六月已和合众僧满二十人作白羯磨。

白者秉白也。羯磨此翻为业。亦翻所作。亦翻办事。亦翻作法。谓白众作法。为其成办受戒事业也。问。外道求出家但制四月共住。沙弥受具戒止须三师七证。今此善人欲受优婆塞戒。何故必令满六月日。观四威仪能如教作。方于二十僧中。作白授戒。岂出家尚易此反难耶。又设有他缘不满六月。无二十僧。亦可受否。答。此一种菩萨优婆塞。乃是居士中尊与比丘内外夹辅共兴佛法者。故授法独加慎重。他缘既无开听恐难轻许。止可授通途五戒并梵网地持等戒耳。（梵网即流通心地品。地持即菩萨戒本经）。

十七正白羯磨。

大德僧听。是某甲今于僧中乞受优婆塞戒。满六月中净四威仪。至心受持净庄严地。是人丈夫具男子身。若僧听者僧皆默然。不听者说。

此正作白羯磨文也。由僧默然即是共许彼人作优婆塞。从此便得为优婆塞。故云成办事业也。

十八劝持受归。

僧若听者。智者复应作如是言。善男子。谛听谛听。僧已和合听汝受持优婆塞戒。是戒即是一切善法根本。若有成就如是戒者。当得须陀洹果乃至阿那含果。若破是戒。命终当堕三恶道中。善男子。优婆塞戒不可思议。何以故。受是戒已。虽受五欲而能不障须陀洹果至阿那含果。是故名为不可思议。汝能怜愍诸众生故受是戒不。若言能受。尔时智者次应为说三归依法。第二第三亦如是说。受三归已。名优婆塞。

问。虽受五欲不障圣果。与恶邪见中所谓淫不障道何异。答。佛为出家人制断淫欲。彼乃妄云淫不障道。故名恶邪见也。今佛为在家人。但制邪淫不制非时食残宿食等。然苟依戒行持。遵修念处。便得证于初二三果。故云虽受五欲而能不障初果等也。然彼设证阿那含果。则正淫亦必永断。岂淫不障道之邪说哉。问。优婆塞何故不证第四阿罗汉果。答。由尚居家未断残宿食故不成应供德故。问。沙弥亦无残宿食戒何故得证四果。答。沙弥虽未受残宿戒。而住僧伽蓝内。即可断残宿食。故亦得证四果。证四果已。无漏戒与律仪戒共发即得名比丘也。问。翻邪已受三归。寻常五戒亦受三归。今既满六月后二十僧中作白羯磨何须又受三归。答。三归是一切戒之本源。故一切戒竝由三归而得。但由期心各别故令所发无作亦各不同。今正依此三归得名菩萨优婆塞也。

十九问定所持。

尔时智者复应语言。善男子。谛听谛听。如来正觉说优婆塞。或有一分或有半分或有无分或有多分或有满分。若优婆塞受三归已。不受五戒是名优婆塞。（但三归菩萨优婆塞也）若受三归受持一戒是名一分。（一分戒菩萨优婆塞）受三归已受持二戒是名少分。（少分戒菩萨优婆塞也。更有受三戒者名半分菩萨优婆塞。前标半分今不重出。但净身三故仅名半也）。若受三归持二戒已若破一戒是名无分。（受一戒而破亦名无分。受三戒四戒五戒而破一戒亦名无分。此略不说可以例知。）若受三归受持四戒是名多分。若受三归受持五戒是名满分。汝今欲作一分优婆塞作满分耶。若随意说尔时智者当随意授。

问。菩萨优婆塞戒云何得有一分乃至满分不同。既有一分乃至满分不同。云何授已复说六重二十八

轻戒法。答。此义今当辨。佛之正法重在责实不重虚名。以其虽是在家能发无上大菩提心。满六月中净四威仪悦可僧意。故于二十僧中作白羯磨受三归依。尔时即名为菩萨优婆塞。纵令不受五戒。亦必于此六重二十八轻应学应持。但五种净戒似粗实细似易实难。故教令谛审思惟。宁可少受多持。不可多受少持。不受则已受则必持。持则必当充类至义之尽极其精细。方得名为一分优婆塞等。当知始从不受五戒优婆塞。一分优婆塞乃至满分优婆塞。总当学持六重二十八轻戒法。纵使六重二十八轻悉皆无犯。仅称满分乃至一分。以一分戒求其微细无缺。亦甚不易故也。故一一戒竝摄六重二十八轻。一一戒竝能克证初二三果乃至远阶无上菩提。惟佛方能圆满不杀不盗不淫不妄不饮功德。惟佛方名究竟一分。究竟二分乃至究竟满分戒耳。纵令此生未即证果。而但三归定生人道。一分戒定生四王天。二分戒定生忉利天。三分戒定生夜摩天。四分戒定生兜率天。满分戒定生化乐他化等天。若以此但三归及一分戒等回向净土定生极乐世界。随功力之浅深分莲华之九品。约因辨果分毫不滥不啻如镜写形也。愿受持者图此实益勿挂虚名。

二十正授六重。

既授戒已复作是言。优婆塞者有六重法。

谓从但三归优婆塞乃至满分皆有此六重法也。

二十一分列重戒。第一不杀生。

善男子。优婆塞戒虽为身命乃至蚊子悉不应杀。若受戒已若口教授若身自杀。是人即失优婆塞戒。是人尚不能得暖法。况须陀洹至阿那含。是名破戒优婆塞。臭优婆塞。旃陀罗优婆塞。垢优婆塞。结优婆塞。是名初重。

虽为身命。举重以况轻也。为身命尚不应杀。况余事耶。乃至蚊子。举轻以况重也。蚊子至微尚不应为身命杀。况他物乎。若准五戒相经。则杀人犯不可悔即失优婆塞戒。杀非人犯中可悔。杀畜生犯下可悔不名失戒。悔则犯戒罪灭性罪不灭。不悔则虽犯小罪亦堕三涂。细玩今文似杀蚊子亦即失戒。应更分别。若但受三归或受盗等一分二分戒者。宜依五戒相经结判轻重。若正受此一分杀戒或兼余分或受满分者。则依此经结判也。暖法者。内凡四善根之初位。从四念处观发得相似智慧。得善有漏五阴伏见思惑。如钻火先觉暖相故名暖位。依于净戒而修念处。由四正勤修如意足。方得暖法。乃至世第一法。而阶无漏。若破净戒一切念处慧等悉不成就。如树无根不发芽茎。如屋无基不立堂构也。所受无作戒品清净道器今已毁坏故名破戒。譬如死尸无复香气故名为臭。堕在下贱种姓故名为旃陀罗。远清净道故名为垢。难得解脱故名为结。

问。倘能无覆藏心。诚恳发露通忏悔否。若通忏悔法式云何。答。本经无忏悔法。设欲忏悔须依梵网或依方等及观虚空藏占察经等。诸大乘法随用一法毕志行持心极殷重事极恳到乃克有济。殊非可草率也。下五例知。

第二不偷盗。

优婆塞戒虽为身命不得偷盗乃至一钱。若破是戒。是人即失优婆塞戒。是人尚不能得暖法。况须陀洹至阿那含。是名破戒优婆塞。臭旃陀罗。垢结优婆塞。是名二重。

不受此一分戒者。五钱为不可悔。四钱以下为中可悔。一钱为下可悔。受此一分戒者一钱亦不可

悔。余如上文例知。

第三不虚说。

优婆塞戒虽为身命不得虚说我得不净观至阿那含。若破是戒。是人即失优婆塞戒。是人尚不能得暖法。况须陀洹至阿那含。是名破戒优婆塞。臭旃陀罗。垢结优婆塞。是名三重。

此戒受与不受其罪是均。或不受者为身命故万不得已而偶虚说。犹为中可悔也。

第四不邪淫。

优婆塞戒虽为身命不得邪淫。若破是戒。是人即失优婆塞戒。是人尚不能得暖法。况须陀洹至阿那含。是名破戒优婆塞。臭旃陀罗。垢结优婆塞。是名四重。

此戒受与不受罪亦是均。或不受者为身命故。恶女以死相逼而强从之。犹为中可悔也。

第五不说四众过罪。

优婆塞戒虽为身命不得宣说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所有罪过。若破是戒。是人即失优婆塞戒。是人尚不能得暖法。况须陀洹至阿那含。是名破戒优婆塞。臭旃陀罗。垢结优婆塞。是名五重。

口宣人过如吐蛆虫。已是恶口两舌之业。况宣如来四众弟子过罪。岂非恶口之最重者。不论实与不实。但令陷没治罚心说必皆失戒。若奖劝心及僧差说过竝名非犯。若有嗔心。亦犯轻垢也。

第六不酤酒。（上分重戒竟。）

优婆塞戒虽为身命不得酤酒。若破是戒。是人即失优婆塞戒。是人尚不能得暖法。况须陀洹至阿那含。是名破戒优婆塞。臭旃陀罗。垢结优婆塞。是名六重。

问。酤酒一事。资生之业不贪不饮何故反重。若贪饮酒断智慧种为愚痴人。何故反轻。答。饮酒但自迷惑。酤酒迷惑一切。是故罪重。资生自有正业。所谓商贾如法求利。不应作此恶律仪也。无论但三归依一分满分。犯此皆失菩萨优婆塞戒。

二十二结重起轻。

善男子。若受如是优婆塞戒能至心持不令毁犯。则能获得如是戒果。善男子。优婆塞戒名为瓔络。名为庄严。其香微妙。熏无不徧。遮不善法为善法律。即是无上妙宝之藏。上族种姓。大寂静处。是甘露味。生善法地。直发是心尚得如是无量利益。况复一心受持不毁。

此结叹受持功德也。瓔络庄严对破戒而言之。破戒则无惭愧如裸露故。妙香徧熏对臭言之。遮不善法乃至上族种姓。对旃陀罗言之。旃陀罗名恶律仪。罪业之藏下贱种姓。今受戒则任运止恶行善。出生无上菩提妙宝。堪绍诸佛种姓也。大寂静处对垢言之。是甘露味对结言之。生善法地总叹戒为平地也。又瓔络庄严是乐德。香遮不善是净德。上族寂静是我德。甘露不死是常德。初发菩提受戒之时。便得如是四德无作戒体。念念受持则念念具足四德利益。△（上说六重戒竟。下说二十八轻。）

二十三分列轻戒。第一不能供养父母师长。

善男子。如佛说言。若优婆塞受持戒已。不能供养父母师长。是优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堕落。不净有作。

此下二十八种失意之罪。亦名违无作罪。亦名不净有作。倘一犯之即应忏悔。若不忏悔皆能堕落三涂。不论但三归菩萨优婆塞一分乃至满分无不尔也。世人虽不归依三宝为优婆塞。亦须供养父母师长。若不供养亦必有罪。况为菩萨优婆塞耶。言失意者。谓失菩提正意念。亦失世闲善意念也。言不起者。改过自新名之为起。起则不致堕落。不起则当堕落也。言不净有作者。善恶皆论无作有作。今是有作恶。故名不净有作也。未受戒前未得无作戒体。则善名有作。已受戒后。已得无作戒体。虽犯失意之罪。仅名有作不净。以例未受恶戒未发无作恶律仪时则恶名有作。已受恶戒。已发无作。虽或有时遇生不杀。遇物不盗等。仅名有作善也。夫初受戒时。即发无作妙戒。所有功德念念无量。故于二十八种失意之罪。虽或偶犯但违无作名为有作。如人偶病。服药则痊。惟不服药则能致重。或复致死。倘不受戒。纵发菩提。如中阴未曾受身。依何行菩提道。绍佛种姓也哉。

第二耽乐饮酒。

若优婆塞受持戒已。耽乐饮酒。是优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堕落。不净有作。

满分菩萨一滴入口亦失意罪。四分以下耽乐方成失意罪也。以酒为药。以酒涂疮。竝名非犯。

第三恶心不能瞻视病苦。

若优婆塞受持戒已。恶心不能瞻视病苦。是优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堕落。不净有作。

恶心故得罪。有慈心而力不逮者。非犯。

第四有乞者不与。

若优婆塞受持戒已。见有乞者。不能多少随宜勺（音盖。乞取也。行请也。）分与空遣还者。是优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堕落。不净有作。

所乞非宜。或自实缺乏此物。无以应之。非犯。

第五见四众不能迎拜问讯。

若优婆塞受持戒已。若见比丘比丘尼长老先宿优婆塞优婆夷等。不起承迎礼拜问讯。是优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堕落。不净有作。

或有重病。或在说法众中。或坐禅入定。非犯。

第六见四众毁戒。心生憍慢。

若优婆塞受持戒已。若见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毁所受戒。心生憍慢。言我胜彼。彼不如我。是优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堕落。不净有作。

见他毁戒应生大悲。又应自省。何可生憍慢耶。

第七月六斋不加受八戒供三宝。

若优婆塞受持戒已。一月之中不能六日受持八戒供养三宝。是优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堕落。不净有作。

不敬好时。则善法衰损。故有罪也。重病非犯。

第八不往听法。

若优婆塞受持戒已。四十里中有讲法处。不能往听。是优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堕落。不净有作。

或自修胜业。或有重病。或彼颠倒说法。不往非犯。

第九受僧用物。

若优婆塞受持戒已。受招提僧（此云四方僧物。亦翻别房施。）卧具牀坐。是优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堕落。不净有作。

未入僧数故不应受也。或于寺中暂用非犯。

第十饮有虫水。

若优婆塞受持戒已。疑水有虫。故便饮之。是优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堕落。不净有作。

疑则应谛视。应用漉囊。或谛视无虫。方可饮用。

第十一险难独行。

若优婆塞受持戒已。险难之处无伴独行。是优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堕落。不净有作。

冒难游行非明哲保身之道也。或先无险难至中道时忽有险难非犯。或有伴同行。伴忽命过非犯。或为佛法或为父母师长。不避险阻非犯。

第十二独宿尼寺。

若优婆塞受持戒已。独宿尼寺。是优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堕落。不净有作。

防过远嫌也。设有不得已事。须得好伴同宿非犯。

第十三为财打人。

若优婆塞受持戒已。为于财命。打骂奴婢僮仆外人。是优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堕落。不净有作。

奴婢僮仆以德化之。恩而有威。何须打骂。纵彼无道。亦应依法折伏。不宜辄自动身发口也。

第十四残食施僧。

若优婆塞受持戒已。若以残食施于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是优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堕落。不净有作。

乞士资身。虽无简择。善信设供。理应精虔。若以残食施于四众。则轻慢良田。自招不如意报也。

第十五畜猫狸。

若优婆塞受持戒已。若畜猫狸。是优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堕落。不净有作。

伤害鼠类。违于慈悲。虽不失戒。性罪不轻。

第十六畜牛羊等。

若优婆塞受持戒已。畜养象马牛羊驼驴。一切畜兽。不作净施。求受戒者。是优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堕落。不净有作。

问。比丘乞食四方。故不可畜奴婢畜生。今优婆塞未离家业。如何不许畜象马等。又净施之法。当如何作。答。此菩萨优婆塞虽尚居家。已作人天标榜。故一切畜生皆须净施。净施之法经未申明。然以理揆之。应同比丘净施财宝。虽不畜持。仍得作法受用。（谓以象马等物皆作委寄亲友之心。代彼看养骑用）。

第十七不储蓄三衣鉢杖。

若优婆塞受持戒已。若不储蓄僧伽梨衣鉢锡杖。是优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堕落。不净有作。

僧伽梨此翻重复衣。亦翻大衣。

问。既许储蓄。亦许着用否。若许着用与比丘何别。或衣制不同。当云何造。或著时有别。复在何时。答。三衣鉢杖。本是出家器具。此经但说储蓄。不说着用。惟方等陀罗尼经制在家二众入坛行道应著无缝三衣。无缝即是纒条不同割截。入坛时著则非一切时矣。

第十八田须净水。

若优婆塞受持戒已。若为身命须田作者。不求净水及陆种处。是优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堕落。不净有作。

或求无虫净水。或求陆种不须用水。皆不损生也。

第十九物价令平。

若优婆塞受持戒已。为于身命。若作市易斗称卖物。一说价已不得前却舍贱趣贵。斗称量物。任前平用。如其不平。应语令平。若不如是。是优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堕落。不净有作。

第二十非时处欲。

若优婆塞受持戒已。若于非处。非时行欲。是优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堕落。不净有作。

虽是自己妻妾。不得非处非时也。除卧室中名为非处。或于日中或产前产后皆名非时。

第二十一偷官税。

若优婆塞受持戒已。商估贩卖不输官税。盗弃去者。是优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堕落。不净有作。

据五戒相经违税五钱犯不可悔。此云尔者。或是寻常市中卖物不同偷度关津。或虽为菩萨优婆塞。未受此一分戒。故稍轻耳。

第二十二犯国制。

若优婆塞受持戒已。若犯国制。是优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堕落。不净有作。

入国问禁。世法尚然。况佛弟子。何得不自慎耶。

第二十三新食不供养三宝。

若优婆塞受持戒已。若得新谷果蓏菜茹（音如。茅根也。又干菜也。）不先奉献供养三宝。先自受者。是优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堕落。不净有作。

第二十四不听僧止作。

若优婆塞受持戒已。僧若不听说法赞叹辄自作者。是优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堕落。不净有作。

给孤长者。每为新学比丘教读说法。然必先礼比丘足已。然后授法。不以师礼自居。又是僧听教授。方敢为之。不敢辄自作也。

第二十五不路让僧前。

若优婆塞受持戒已。道路若在比丘沙弥前行。是优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堕落。不净有作。

第二十六僧食不公分。

若优婆塞受持戒已。僧中付食。若偏为师选择美好过分与者。是优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堕落。不净有作。

师与众僧本应平等。偏好偏多是陷师于不义也。

第二十七养蚕。

若优婆塞受持戒已。若养蚕者。是优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堕落。不净有作。

养蚕是杀方便。故结轻。若煮茧害命。则结重矣。

第二十八路遇病不能视嘱。（上分轻戒竟）

若优婆塞受持戒已。行路之时。遇见病者。不往瞻视为作方便。付嘱所在而舍去者。是优婆塞失意

罪。不起堕落。不净有作。

有暇则应往瞻视。无暇则应作方便。或付嘱已。然后可去。若置之度外。则失慈悲。故得罪也。不犯者。或自有病。或无力。或彼自有力有瞻病人。

二十四劝赞善持。

善男子。若优婆塞至心能受持如是戒。是人名为优婆塞中分陀利华。优婆塞中微妙上香。优婆塞中清净莲华。优婆塞中真实珍宝。优婆塞中丈夫之人。

分陀利此翻白莲华。出污泥而不染。故以为喻也。戒德远熏。故为微妙上香。能契实相因果。故为清净莲华。自利利他。故为真实珍宝。雄猛威力能胜烦恼。故名丈夫之人。

二十五结赞甚难。

善男子。如佛所说菩萨二种。一者在家。二者出家。出家菩萨名为比丘。（二百五十戒皆是摩诃衍。）在家菩萨名优婆塞。（始从但三归乃至满分戒。各当持此六重二十八轻）。出家菩萨持出家戒是不为难。在家菩萨持在家戒。是乃为难。何以故。在家之人多恶因缘所缠绕故。

今时欲求如法比丘僧二十人。殆不易得。则此优婆塞戒殆未可受。姑略释之以显正法。或肯如说行持。亦即分陀利华矣。

优婆塞戒经受戒品笈要

优婆塞戒经云。发菩提心有五事。一者亲近善友。二者断嗔恚心。三者随师教诲。四者生怜愍心。五者勤修精进。复有五事。一者不见他过。二者虽见他过而心不悔。三者得善法已。不生憍慢。四者见他善业不生妬心。五者观诸众生。如一子想。

若人不能一心观察生死过咎。涅槃安乐。如是之人。虽复惠施。持戒。多闻。终不能得解脱分法。

夫菩提者有四种子。一者不贪财物。二者不惜身命。三者修行忍辱。四者怜愍众生。

具足三事则得名为法财长者。一者心不甘乐外道典籍。二者心不贪著生死之乐。三者常乐供养佛法僧宝。复有三事。一者为人受苦心不生悔。二者具足微妙无上智慧。三者具善法时不生憍慢。复有三事。一者多闻无厌。二者能忍诸恶。三者教他修忍。复有三事。一者自省己过。二者善覆他罪。三者乐修慈心。复有三事。一者至心奉持禁戒。二者四摄摄取众生（布施。爱语。利行。同事。）。三者口言柔顺不粗。我于往昔为四事故舍离身命。一者为破众生诸烦恼故。二者为令众生受安乐故。三者为自除坏贪著身故。四者为报父母生养恩故。

不清净说法有五事。一为利故说。二为报而说。三为胜他说。四为世报说。五疑说。清净说法有五事。一先施食然后为说。二为增长三宝故说。三断自他烦恼故说。四为分别邪正故说。五为听者得最胜故说。

菩萨若欲为众生说法界深义。先当为说世闲之法。然后乃说甚深法界。何以故。为易化故。

乃至小罪。虽为身命。尚不毁犯。是故名为戒波罗蜜。如人重病。要须众药和合治之。若少一种则不能治。何以故。其病重故。一切众生亦复如是。具诸恶故要须众戒然后治之。若少一戒则不能治。

五戒相经笺要/补释

宋天竺三藏求那跋摩译

明沙门智旭笺要 后学昙昉校并补释

闻如是。一时佛在迦维罗卫国。尔时净饭王来诣佛所。头面礼足。合掌恭敬。而白佛言。欲所请求。以自济度。惟愿世尊。哀酬我志。佛言。可得之愿。随王所求。王白佛言。世尊已为比丘。比丘尼。沙弥。沙弥尼。制戒轻重。唯愿如来。亦为我等优婆塞。分别五戒可悔不可悔者。令识戒相。使无疑惑。

迦维罗卫。中天竺国之名。即世尊生处也。净饭王。即世尊之父。以父王为当机而请五戒法相。正表此五戒法。乃是三世诸佛之父。依于五戒出生十方三世一切诸佛。讵可忽哉。

佛言。善哉。善哉。憍昙。我本心念。久欲与优婆塞分别五戒。若有善男子受持不犯者。以是因缘。当成佛道。若有犯而不悔。常在三涂故。

上契佛意。下契群机。故再叹善哉也。憍昙。即瞿昙。是王之姓。西国以称姓为敬故。受持不犯。则当成佛。犯而不悔。则堕三涂。五戒为法界。十法界皆趣五戒。皆趣不过也。

问。受持不犯。当成佛道。受而犯者。亦当成佛否。犯而不悔。常在三涂。犯而悔者。亦堕三涂否。答。受而犯者亦当成佛。惟不受戒。则永无成佛因缘。犯而悔者。不堕三涂。但犯分上中下三种差别。悔亦有作法。取相。无生三种不同。理须各就当戒委明。未可一言尽也。

尔时佛为净饭王种种说已。王闻法竟。前礼佛足。绕佛而去。

佛以是因缘。告诸比丘。我今欲为诸优婆塞。说犯戒轻重。可悔不可悔者。诸比丘僉曰。唯然。愿乐欲闻。

问。比丘律仪是大僧法。所以不许俗闻。今五戒相是优婆塞所学。何故不向王说。乃待王去之后。以是因缘告比丘耶。答。七众戒法。如来皆于比丘僧中结者。正以比丘为七众中尊。佛法藉僧宝而立。故云。佛灭度后。诸尼应从大僧而学戒法。夫尼戒尚属比丘。况五戒而不属比丘耶。故今向比丘僧说此五戒。正欲令优婆塞转从比丘学也。

杀戒第一

佛告诸比丘。犯杀。有三种夺人命。一者自作。二者教人。三者遣使。△自作者。自身作。夺他命。△教人者。教语他人言。捉是人。系缚夺命。△遣使者。语他人言。汝识某甲不。汝捉是人。系缚夺命。是使随语夺彼命时。优婆塞犯不可悔罪。

杀戒以五缘成不可悔。一是人。（谓所杀者人。非畜生等。）二人想。（谓意在杀人。）三杀心。四兴方便。五前人命断。今之自作。教人。遣使。皆是以杀心而兴方便。故夺彼命时。犯不可悔罪也。不可悔者。初受优婆塞戒之时。说三归竟。即得无作戒体。今犯杀人之罪。则失无作戒体。不复成优婆塞。故不可作法忏悔也。既不可悔。则永弃佛海边外。名为边罪。不可更受五戒。亦不得

受一日一夜八关斋戒。亦不得受沙弥戒及比丘戒。亦不得受菩萨大戒。惟得依大乘法修取相忏。见好相已。方许受菩萨戒。亦许重受具戒。十戒。八戒及五戒等。尔时破戒之罪。虽由取相忏灭。不堕三涂。然其世间性罪仍在。故至因缘会遇之时。仍须酬偿夙债。除入涅槃或生西方。乃能脱之。不受报耳。可不戒乎。

复有三种夺人命。一者用内色。二者用非内色。三者用内非内色。△内色者。优婆塞用手打他。若用足及余身分。作如是念。令彼因死。彼因死者。是犯不可悔罪。若不即死。后因是死。亦犯不可悔。若不即死后不因死。是中罪可悔。△用非内色者。若人以木瓦石刀稍弓箭白镞段铅锡段。遥掷彼人。作是念。令彼因死。彼因死者。犯不可悔罪。若不即死。后因是死。亦犯不可悔。若不即死。后不因死。是中罪可悔。△用内非内色者。若以手捉木瓦石刀稍弓箭白镞段铅锡段木段。打他。作如是念。令彼因死。彼因死者。是罪不可悔。若不即死。后因是死。亦犯不可悔。若不即死。后不因死。是中罪可悔。

此三种亦皆杀法所谓兴方便也。手足身分。是凡情之所执受。故名内色。木瓦石等。是凡情所不执受。名非内色。有处亦名外色。用彼内色。捉彼外色。故为双用内非内色也。因此方便而死。不论即死后死。总是遂其杀心。故从前人命断之时。结成不可悔罪。后不因死。则但有兴杀方便之罪。未遂彼之杀心。故戒体尚未曾失。犹可殷勤悔除。名为中可悔罪也。

复有不以内色。不以非内色。亦不以内非内色。为杀人故。合诸毒药。若著眼耳鼻身上疮中。若著诸食中。若被褥中。车舆中。作如是念。令彼因死。彼因死者。犯不可悔罪。若不即死。后因是死。亦犯不可悔罪。若不即死。后不因死。是中罪可悔。

此以毒药为杀方便也。既不用手足等。又不用木石刀杖等。故云不以内非内色。而前人命断是同。则不可悔罪亦同。

复有作无烟火坑杀他。核杀。弮杀。作弃杀。拨杀。毗陀罗杀。堕胎杀。按腹杀。推著水中火中。推著坑中杀。若遣令去就道中死。乃至胎中初受二根身根命根。于中起方便杀。（弮者。木槛诈取也。拨者。弩石也。）

此更广标种种杀方便也。核弮及拨。皆是杀具。毗陀罗。即起尸咒术。下文自释。余并可知。

无烟火坑杀者。若优婆塞知是人从此道来。于中先作无烟火坑。以沙土覆上。若口说。以是人从此道来故。我作此坑。若是人因是死者。是犯不可悔罪。若不即死。后因是死。犯不可悔罪。若不即死。后不因死。是中罪可悔。△为人作无烟火坑。人死者。不可悔。非人死者。是中罪可悔。（从人边得方便罪。不从非人边得杀罪也。以于非人无杀心故。）畜生死者。下罪可悔。（下字。恐误。准一切律部。亦是中罪。亦从人边得方便罪。不从畜生边得杀罪也。以于畜生无杀心故。）△为非人作坑。非人死者。是中罪可悔。（非人。谓诸天修罗鬼神。载道义弱。故杀之者戒体未失。犹可悔除也。）人死是下罪可悔。畜生死者。犯下可悔罪。（亦皆从非人边得方便罪。不从人及畜生得杀罪。以于人及畜生本无杀心故。）△若为畜生作坑。畜生死者。是下罪可悔。（畜生。较诸天鬼神更劣。故杀之者。罪又稍轻。）若人堕死。若非人堕死。皆犯下罪可悔。（还从畜生边得方便罪也。）△若优婆塞不定为一事作坑。诸有来者皆令堕死。人死者。犯不可悔。非人死者。中罪可悔。畜生死者。下罪可悔。都无死者。犯三方便可悔罪。是名无烟火坑杀也。

此广释无烟火坑杀他。以例核杀。弼杀。作弃杀。拨杀无不尔也。

问。一切有命。不得故杀。杀者非佛弟子。何故今杀天龙鬼神仅结中罪。杀畜生仅结下罪。犹不失戒。不至堕落耶。答。凡论失戒。须破根本四重。所谓杀人。盗五钱。邪淫。大妄语。此四重中。随犯一种。决非作法之所能忏。至如杀非人畜生等。性罪虽重。而于违无作罪犹为稍轻。今云中罪可悔。下罪可悔。乃是悔除违无作罪。免堕三涂。非谓并除性罪也。杀一命者。必偿一命。故杀者固当故偿。误杀者亦须误偿。纵令不受戒者。亦必有罪。故大佛顶经云。如于中间杀彼身命。或食其肉。如是乃至经微尘劫相食相杀。犹如转轮。互为高下。无有休息。佛制。杀戒良由于此。受持不犯。便可永断轮回。设复偶犯至心忏悔。永不复造。亦可免堕三涂。故名中可悔。下可悔耳。设不念佛。求生净土。何由永脱酬偿之苦哉。

毗陀罗者。若优婆塞以二十九日。求全身死人。召鬼咒尸令起。水洗著衣。令手捉刀。若心念口说。我为某甲故。作此毗陀罗。即读咒术。若所欲害人。死者。犯不可悔。若前人入诸三昧。或天神所护。或大咒师所救解。不成害。犯中可悔。是名毗陀罗杀也。△半毗陀罗者。若优婆塞二十九日作铁车。作铁车已。作铁人。召鬼咒铁人令起。水洗著衣。令铁人手捉刀。若心念口说。我为某甲读是咒。若是人死者。犯不可悔罪。若前人入诸三昧。诸天神所护。若咒师所救解。不成死者。是中罪可悔。是名半毗陀罗杀。△断命者。二十九日牛屎涂地。以酒食著中。然火已。寻便著水中。若心念口说。读咒术言。如火水中灭。若火灭时。彼命随灭。又复二十九日牛屎涂地。酒食著中。画作所欲杀人像。作像已。寻还拨灭。心念口说。读咒术言。如此像灭。彼命亦灭。若像灭时。彼命随灭。又复二十九日牛屎涂地。酒食著中。以针刺衣角头。寻还拔出。心念口说。读咒术言。如此针出。彼命随出。是名断命。若用种种咒死者。犯不可悔罪。若不死者。是中罪可悔。

三种咒术断命。并名厌禱杀。皆毗陀罗之类也。

又复堕胎者。与有胎女人吐下药。及灌一切处药。若针血脉。乃至出眼泪药。作是念。以是因缘。令女人死。死者。犯不可悔罪。若不即死。后因是死。亦犯不可悔罪。若不即死。后不因死。是中罪可悔。△若为杀母故。堕胎。若母死者。犯不可悔。若胎死者。是罪可悔。（仍于母边得方便罪。不于胎边得罪。以无杀胎心故）。若俱死者。是罪不可悔。若俱不死者。是中罪可悔。△若为杀胎故。作堕胎法。若胎死者。犯不可悔。若胎不死者。是中罪可悔。若母死者。是中罪可悔。（仍于胎得方便罪也。）俱死者。是犯不可悔。是名堕胎杀法。

按腹者。使怀妊女人重作。或担重物。教使车前走。若令上峻岸。作是念。令女人死。死者。犯不可悔。若不即死。后因是死。罪不可悔。若不因死者。是中罪可悔。△若为胎者。如上说。是名按腹杀也。

遣令道中死者。知是道中有恶兽饥饿。遣令往至恶道中。作如是念。令彼恶道中死。死者。犯不可悔。余者亦犯。同如上说。是名恶道中杀。

乃至母胎中。初得二根身根命根加罗逻时。以杀心起方便。欲令死。死者。犯不可悔。余犯。同如上说。

加罗逻或云歌罗逻。或云羯罗蓝。此翻凝滑。又翻杂秽。状如凝酥。乃胎中初七日位也。

赞叹杀。有三种。一者恶戒人。二者善戒人。三者老病人。△恶戒人者。杀牛羊。养鸡猪。放鹰捕

鱼。猎师围兔射麋鹿等。偷贼魁脍咒龙守狱。若到是人所。作如是言。汝等恶戒人。何以久作罪。不如早死。是人因死者。是罪不可悔。若不因死者。是中罪可悔。若恶人作如是言。我不用是人语。不因是死。犯中可悔罪。若赞叹是人令死。便心悔。作是念。何以教是人死。还到语言。汝等恶人。或以善知识因缘故。亲近善人。得听善法。能正思惟。得离恶罪。汝勿自杀。若是人受其语。不死者。是中罪可悔。△善戒人者。如来四众是也。若到诸善人所。如是言。汝持善戒有福德人。若死。便受天福。何不自夺命。是人因是自杀。死者。犯不可悔罪。若不自杀者。中罪可悔。若善戒人作是念。我何以受他语自杀。若不死者。是罪可悔。若教他死已。心生悔言。我不是。何以教此善人死。还往语言。汝善戒人。随寿命住。福德益多故受福益多。莫自夺命。若不因死者。是中罪可悔。△老病者四大增减。受诸苦恼。往语是人言。汝云何久忍是苦。何不自夺命。因死者。是罪不可悔。若不因死者。是中罪可悔。若病人作是念我何缘。受是人语自夺命。若语病人已心生悔。我不是。何以语此病人自杀。还往语言。汝等病人。或得良药。善看病人。随药饮食。病可得瘥。莫自夺命。若不因死者。是中罪可悔。

此三种赞叹杀。皆广标中所无。然并如文可知。

余上七种杀。说犯与不犯。同如上火坑。

七种。指广标中核。弼。弃。拨。及推著水中。火中。坑中也。

若人。作人想。杀。是罪不可悔。人。作非人想。杀。人中生疑。杀。皆犯不可悔。非人。人想杀。非人中生疑。杀。是中罪可悔。

按他部。或但人想一句结重。或人想人疑二句结重。今三句皆结重也。以理酌之。只应二句结重耳。谓人。人想。不可悔。人人疑。亦不可悔。余四句。结可悔。谓人。作非人想。中可悔。非人作人想。中可悔。非人。非人疑。中可悔。非人。非人想。亦中可悔。

又一人被截手足置著城堑中。又众女人来入城中。闻是啼哭声。便往就观。共相谓言。若有能与是人药浆饮。使得时死。则不久受苦。中有愚直女人。便与药浆。即死。诸女言。汝犯戒不可悔。即白佛。佛言。汝与药浆时死者。犯戒不可悔。

此结集家引事明判罪法。而文太略。准余律部。若作此议论时。便犯小可悔罪。若同心令彼觅药者。同犯不可悔罪。若知而不遮者。亦犯中可悔罪。

若居士作方便欲杀母。而杀非母。是中罪可悔。（仍于母边得方便罪。不于非母边得罪。以是误杀。本无杀心故也。）△若居士欲杀非母。而自杀母。是犯中罪可悔。非逆。（亦于非母得方便罪。不于母边得杀罪也）。△若居士方便欲杀人。而杀非人。是中罪可悔。（但于人边得方便罪）。△若居士作方便欲杀非人。而杀人者。犯小可悔罪。（但于非得人方便罪）。

若人怀畜生胎。堕此胎者。犯小可悔罪。△若畜生怀人胎者。堕此胎死者。犯不可悔。

若居士作杀人方便。居士先死。后若有死者。是罪犯可悔。（当未死前。仅犯方便罪。当其死时。戒体随尽。故后有死者。彼则不犯破戒重罪也）。

若居士欲杀父母。心生疑。是父母非耶。若定知是父母。杀者。是逆罪。不可悔。（此亦须六句分

别。父母。父母想。父母疑。二句。是逆。父母。非父母想。及非父母三句。皆犯不可悔。非逆。)△若居士生疑。是人非人。若心定知是人。杀者犯不可悔。(亦应六句分别。二不可悔。四可悔。如前所明)。

若人捉贼。欲将杀。贼得走去。若以官力。若聚落力。追逐是贼。若居士逆道来。追者问居士言。汝见贼不。是居士先于贼有恶心嗔恨。语言。我见在是处。以是因缘。令贼失命者。犯不可悔。△若人将众多贼欲杀。是贼得走去。若以官力。若聚落力。追逐。是居士逆道来。追者问居士言。汝见贼不。是贼中。或有一人是居士所嗔者。言。我见在是处。若杀非所嗔者。是罪可悔。(仍于所嗔者得方便罪)。余如上说。(若杀所嗔者。是罪不可悔也)。

若居士。母想。杀非母。犯不可悔。非逆罪。(六句分别。二逆。四非逆。上已明。今重出耳)。

若戏笑打他。若死者。是罪可悔。(本无杀心故也。但犯戏笑打他之罪)。

若狂。不自忆念。杀者无罪。(见粪而捉。如梅檀无异。见火而捉。如金无异。乃名为狂。更有心乱。痛恼所缠。二病亦尔)。

若优婆塞用有虫水。及草木中杀虫。皆犯罪。若有虫。无虫想。用亦犯。若无虫。有虫想。用者亦犯。

此亦应六句分别。一有虫。有虫想。二有虫。有虫疑。二句。结根本小可悔罪。三无虫。有虫想。四无虫。无虫疑。二句。结方便小可悔罪。五有虫。无虫想。六无虫。无虫想。二句无犯。今言有虫无虫想亦犯者。欲人谛审观察。不可辄尔轻用水及草木故也。

有居士起新舍。在屋上住。手中失梁堕木师头上。即死。居士生疑。是罪为可悔不。问佛。佛言。无罪。(本无有杀心故。)△屋上梁。人力少不禁故。梁堕木师头上。杀木师。居士即生疑。佛言。无罪。从今日作。好用心。勿令杀人。△又一居士屋上作。见堊中有蝎。怖畏跳下。堕木师上。即死。居士生疑。佛言。无罪。从今日好用心作。勿令杀人。△又一居士日暮入险道。值贼。贼欲取之。舍贼而走。堕岸下织衣人上。织师即死。居士生疑。佛言。无罪。△又一居士山上推石。石下。杀人。生疑。佛言。无罪。若欲推石时当先唱石下。令人知。

又一人病痈疮。未熟。居士为破而死。即生疑。佛言。痈疮未熟。若破者。人死。是中罪可悔。(虽无杀心。而有致死之理。故犯罪也。)若破熟痈疮。死者。无罪。(痈疮既熟。理应破故。)△又一小儿喜笑。居士捉。击攉令大笑故便死。居士生疑。佛言。戏笑故。不犯杀罪。从今不应复击攉人令笑。(不应。便是小可悔罪。)△又一人坐。以衣自覆。居士唤言起。是人言。勿唤我。起便死。复唤言。起。起便即死。居士生疑。佛言。犯中罪可悔。(初唤。无罪。第二唤。犯中罪也。)

盗戒第二

佛告诸比丘。优婆塞以三种取他重物。犯不可悔。一者用心。二者用身。三者离本处。△用心者。发心思惟。欲为偷盗。△用身者。用身分等。取他物。△离本处者。随物在处。举著余处。

盗戒以六缘成不可悔。一他物。二他物想。三盗心。四兴方便取。五直五钱。(西域一大钱。直此

方十六小钱。五钱。则是八十小钱。律摄云。五磨洒。每一磨洒。八十贝齿。则是四百贝齿。滇南
用贝齿五个。准银一厘。亦是八分银子耳。)六离本处。今云取他重物。即是他物。他物想。直五
钱之三缘。用心。即是盗心。用身。即是兴方便取。离本处。即第六缘。六缘具足。失无作戒体
也。

复有三种取人重物。犯不可悔罪。一者自取。二者教他取。三者遣使取。△自取者。自手举离本
处。△教他取者。若优婆塞教人言盗他物。是人随意取。离本处时。△遣使者。语使人言。汝知彼
重物处不。答言知处。遣往盗取。是人随语取。离本处时。

此三种取。皆辨所兴方便不同。同以六缘成重也。

复有五种取他重物。犯不可悔。一者苦切取。二者轻慢取。三者诈称他名字取。四者强夺取。五者
受寄取。

此五种取。亦是方便不同。同以六缘成重也。

重物者。若五钱。若直五钱物。犯不可悔。

此正释五钱以上。皆名为重物也。不论何物。但使本处价直八分银子。取离处时。即犯不可悔罪。

若居士知他有五宝。若似五宝。以偷心选择。而未离处。犯可悔罪。(未具六缘。得方便罪。)若
选择已。取离本处。直五钱者。犯不可悔。(已具六缘。便失戒体。不论受用与不受用)。

五宝。即五金。所谓金银铜铁锡也。似者像也。以金银等作诸器具。名为似宝。若未成器诸金银
等。名为生宝。故云生像金银宝物。谓一者生金银宝物。二者像金银宝物也。或云七宝。准例可
知。

离本处者。若织物异绳名异处。若皮若衣一色名一处。异色名异处。△若衣皮床。一色名一处。异
色名异处。△若毛蓐者。一重毛名一处。一色名一处。异色名异处。是名诸处。

且如毛蓐。自物放一重上。他物放二重上。或自物放一色上。他物放异色上。今取他物。离彼二
重。置一重中。离彼异色。置一色中。则令他人失物想。故为离处。而具六缘更犯不可悔也。

居士为他担物。以盗心移左肩著右肩。移右手著左手。如是身分。名为异处。

左肩右肩等。例皆如是。若无盗心。则虽左右数移。岂有罪哉。

车则轮轴衡轭。△船则两舷前后。△屋则梁栋椽桷四隅及奥。皆名异处。以盗心移物著诸异处者。
皆犯不可悔。

衡轭前横木。所以驾马。轭轭前横木。所以驾牛。舷音弦。船之边也。负栋曰梁。屋脊曰栋。椽桷
音传角。皆屋椽也。

盗水中物者。人筏材木。随水流下。居士以盗心取者。犯不可悔。若以盗心捉木令住。后流至前
际。(即名离处。)及以盗心沉着水底。(亦名离处。)若举离水时。(亦名处离。)皆犯不可
悔。△复次有主池中养鸟。居士以盗心按著池水中者。犯可悔罪。(未离彼处故。)若举离池水。

犯不可悔。（离彼处故。）△若人家养鸟。飞入野池。以盗心举离水。（是为离处）。及沉着水底。（亦名离处。）皆犯不可悔。

又有居士内外庄严之具。在楼观上诸有主鸟衔此物去。以盗心夺此鸟者。犯不可悔。（具六缘故。）若见鸟衔宝而飞以盗心遥待之时。犯中可悔。（方便罪也。）若以咒力。令鸟随意所欲至处。犯不可悔。（具六缘故。）若至余处。犯中可悔。（亦方便罪。）△若有野鸟衔宝而去。居士以盗心夺野鸟取。犯中可悔。（虽非有主物。从盗心结罪。）待野鸟时犯小可悔。△又诸野鸟衔宝而去。诸有主鸟夺野鸟取。居士以盗心夺有主鸟取。犯不可悔。（具六缘故。从鸟主边得罪。）若待鸟时。犯中可悔。（是方便罪。）余如上说。△又诸有主鸟衔宝物去。为野鸟所夺。（是无主也。）居士以盗心夺野鸟取。犯中可悔。（亦从盗心结罪。）若待鸟时。亦犯中可悔。（准上。应小可悔。中字恐误。不则上亦应云中可悔也。）余亦同上。

若居士蒲博。以盗心转齿胜他。得五钱者。犯不可悔。

博钱为戏。名擣蒲。双陆戏。名六博。赌博家所用马子及围棋子。象棋子。骰子之类。皆名为齿。转齿者。偷棋换著乃至用药骰子等也。准优婆塞戒经及梵网经。则蒲博等事亦犯轻垢。今但受五钱者。容可不犯。而转齿胜他。全是盗心。故犯重也。

若有居士以盗心偷舍利。犯中可悔。（不可计价直故。）若以恭敬心而作是念。佛亦我师。清净心取者。无犯。△若居士以盗心取经卷。犯不可悔。计直轻重。（所盗经卷若直五钱以上。则不可悔。若减五钱。中可悔也）。

夫盗田者。有二因缘夺他田地。一者相言。（即告状讼于官府也。）二者作相。（即立标示界限相也。）若居士为地故。言他得胜。若作异相过分得地。直五钱者。犯不可悔。

有诸居士应输估税而不输。至五钱者。犯不可悔。△复有居士至关税处。语诸居士汝为我过此物。与汝半税。为持过者。违税五钱。犯不可悔。△居士若示人异道。使令失税。物直五钱。犯中可悔。若税处有贼及恶兽或饥饿。故示异道。令免斯害。不犯。

又有居士与贼共谋。破诸村落。得物共分。直五钱者。犯不可悔。

盗无足众生者。蛭虫（蛭。音质。水虫也。）于投罗虫等。（未见翻译。）人取举著器中。居士从器中取者。犯不可悔。选择如上。

盗二足三足众生者。人及鹅雁鹦鹉鸟等。是诸鸟在笼樊中。若盗心取者。犯不可悔。余如上说。△盗人有二种。一者担去。二者共期。若居士以盗心担人著肩上。人两足离地。犯不可悔。若共期。行过二双步。犯不可悔。余皆如上说。

盗四足者。象马牛羊也。人以绳系著一处。以盗心牵将过四双步。犯不可悔。△若在一处卧。以盗心驱起。过四双步。犯不可悔。△多足亦同。△若在墙壁篱障内。以盗心驱出。过群四双步者。犯不可悔。余如上说。△若在外放之。居士以盗心念。若放牧人入林去时。我当盗取。发念之机。犯中可悔。△若杀者。自同杀罪。杀已。取五钱肉。犯不可悔。

复有七种。一非己想。二不同意。三不暂用。四知有主。五不狂。六不心乱。七不病坏心。此七

者。取重物。犯不可悔。取轻物。（四钱以下）。犯中可悔。△又有七种。一者己想。（谓是己物。）二者同意。（素相亲厚。闻我用时。其心欢喜。）三者暂用。（不久即还本主。）四者谓无主。（不知此物有人摄属。）五狂。六心乱。七病坏心。此七者。取物无犯。

有一居士种植萝卜。又有一人来至园所。语居士言。与我萝卜。居士问言。汝有价耶。为当直索。答言。我无价也。居士曰。若须萝卜。当持价来。我若但与汝者。何以供朝夕之膳耶。客言。汝定不与我耶。主曰。吾岂得与汝。客便以咒术令菜干枯。回自生疑。将无犯不可悔耶。往决如来。佛言。计直。所犯可悔不可悔。茎叶华实。皆与根同。

有一人在祇洹间耕垦。脱衣著田一面。时有居士四望无人。便持衣去。时耕者遥见。语居士言。勿取我衣。居士不闻。犹谓无主。故持衣去。耕人即随后捉之。语居士言。汝法应不与取耶。居士答言。我谓无主。故取之耳。岂法宜然。耕人言。此是我衣。居士言曰。是汝衣者便可持去。居士生疑。我将无犯不可悔耶。即往佛所咨质此事。佛知故问汝以何心取之。居士白言。谓言无主。佛言。无犯。自今而后取物者善加筹量。或自有物。虽无人守。而实有主者也。

若发心欲偷未取者。犯下可悔。取而不满五钱者。犯中可悔。取而满五钱。犯不可悔。

欲偷未取下可悔。远方便也。取而未离处。中可悔。近方便也。文省略。不满五钱。中可悔。未失戒也。满五钱。不可悔。已失戒也。失戒须取相忏。例如杀戒中说。所有世间性罪。偿足自停。较杀业稍轻耳。

淫戒第三

佛告诸比丘。优婆塞不应生欲想欲觉。尚不应生心。何况起欲恚痴结缚根本不净恶业。

于欲境界安立名言。名为欲想。于欲境界忽起寻求。名为欲觉。由欲不遂。而起于恚。欲之与恚。同依于痴。三毒既具。则为一切结缚根本。违清净行。能招此世他世苦报。故名不净恶业也。

是中犯邪淫有四处。男。女。黄门。二根。女者。人女。非人女。畜生女。男者。人男。非人男。畜生男。黄门。二根。亦同于上类。

若优婆塞与人女非人女畜生女三处行邪淫。犯不可悔。△若人男非人男畜生男黄门二根。二处行淫。犯不可悔。

若发心欲行淫未和合者。犯下可悔。（远方便也。）若二身和合。止不淫。犯中可悔。（近方便也）。

淫戒以三缘成不可悔。一淫心。谓如饥得食如渴得饮。不同热铁入身。臭尸系颈等。二是道。谓下文所明三处。三事遂。谓入如胡麻许。即失戒也。

若优婆塞。婢使已配嫁有主于中行邪淫者。犯不可悔。余轻犯。如上说。三处者。口处。大便。小便处。除是三处。余处行欲。皆可悔。△若优婆塞。婢使未配嫁。于中非道行淫者。犯可悔罪。后生受报罪重。

婢使未配嫁。则未有他主。若欲摄受。便应如法以礼定名。为妾为妻。皆无不可。若非道行淫。坏

其节操。致使此女丧德失贞。故虽不失戒体而后报罪重。所谓损阴德者幽冥所深恶也。

若优婆塞。有男子僮使人等。共彼行淫二处。犯不可悔罪。余轻犯罪。同上说。

若优婆塞。共淫女行淫。不与直者。犯邪淫不可悔。与直无犯。

若人死乃至畜生死者。身根未坏。共彼行邪淫。女者三处。犯不可悔。轻犯同上说。

若优婆塞。自受八支。（谓一日一夜八关戒斋。）行淫者。犯不可悔。八支无复邪正。一切皆犯。

若优婆塞虽都不受戒。犯佛弟子净戒人者。虽无犯戒之罪。然后永不得受五戒乃至出家受具足。

佛弟子净戒人谓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弥。沙弥尼。优婆塞。优婆夷也。乃至已妻受八支戒日。亦不得犯。犯者同名破他梵行。

问。犯他净行。固名重难。设有反被受戒人所诱者。是遮难否。或不知误犯。后乃悔恨。诚心发露。许受五戒及出家否。答。若知彼已受戒。便不应妄从其诱。然既被诱。罪必稍减。不知误犯罪亦应然。但忏悔之方决非轻易。应须请问威德重望。深明律学者乃能灭此罪耳。

佛告诸比丘。吾有二身。生身。戒身。若善男子。为吾生身起七宝塔。至于梵天。若人亏之。其罪尚有可悔。亏吾戒身。其罪无量。受罪如伊罗龙王。

此结示净戒不可亏犯也。戒身。即法身。佛以戒定慧解脱解脱知见为法身故。以此戒法。师师相授。即是如来法身常住不灭。若或自破梵行。或复破他梵行。则是破坏如来法身。故较破坏生身舍利塔罪为尤重也。伊罗龙王。具云伊罗跋罗。亦云伊罗鉢。伊罗。树名。此云臭气。跋罗。此云极。谓此龙王昔为迦叶佛时比丘。不过以嗔恚心。故犯折草木戒。不知忏悔。遂致头上生此臭树。苦毒无量。况杀盗淫妄根本重戒。而可犯乎。然杀盗二戒。稍有慈心废退者。犹未肯犯。独此淫戒。人最易犯。故偏于此而结示也。然犯戒之罪既有重于坏塔。则持戒之福。不尤重于起塔耶。幸佛弟子思之。

妄语戒第四

佛告诸比丘。吾以种种诃妄语。赞叹不妄语者。乃至戏笑尚不应妄语何况故妄语。

是中犯者。若优婆塞不知不见过人圣法。自言我是罗汉。（断三界烦恼尽。）向罗汉者。（断无色界思惑将尽。）犯不可悔。若言我是阿那舍。（断欲界烦恼尽。）斯陀舍。（断欲界六品惑。）若须陀洹。（断见惑尽。）乃至向须陀洹。（世第一后心。具足八忍。智少一分。）若得初禅。（离生喜乐五支功德相应。）第二禅。（定生喜乐四支功德相应。）第三禅。（离喜妙乐五支功德相应。）第四禅。（舍念清净四支功德相应。）若得慈悲喜舍无量心。若得（四）无色定。（所谓）虚空定。识处定。无所有处定。非想非非想处定。若得不净观。阿那般那念。（此云遣来遣去。即入息出息也。此二观乃佛法二甘露门。但应修习。不应云得。）诸天来到我所。诸龙。夜叉（捷疾鬼。）薜荔。（亦云闭丽多。此翻祖父鬼。）毗舍闍。（啖精气鬼。）鸠盘荼。（瓮形厌魅鬼。）罗刹（可畏鬼。）来到我所。彼问我。我答彼。我问彼。彼答我。皆犯不可悔。

此大妄语以五缘成不可悔。一所向人。二是人想。三有欺诳心。四说重具。即罗汉乃至罗刹来到我

所等。五前人领解。若向聋人痴人不解语人说。及向非人畜生等说。并属中可悔罪也。

若本欲言罗汉。误言阿那含者。犯中可悔。余亦如是犯。（未遂本心故也。）△若优婆塞。人问言。汝得道耶。若默然。若以相示者皆犯中可悔。（未了了故）。

乃至言旋风土鬼来至我所者。犯中可悔。（准十诵律。未得外凡别总相念。妄言已得。戒未清净妄言持戒清净。未曾读诵经典。妄言读诵等。并犯中可悔罪）。

若优婆塞。实闻而言不闻。实见而言不见。疑有而言无。无而言有。如是等妄语皆犯可悔。（更有两舌。恶口。绮语。并皆犯罪。但不失戒。故云可悔。非谓无性罪也）。

若发心欲妄语。未言者。犯下可悔。（远方便也。）言而不尽意者。犯中可悔。（或误说。或说不了了。仅名近方便罪也。）若向人自言得道者。便犯不可悔。

若狂。若心乱。不觉语者。无犯。

酒戒第五

佛在支提国跋陀罗婆提邑。（未见翻译。）是处有恶龙。名庵婆罗提陀。（未见翻译。）凶暴恶害。无人得到其处。象马牛羊驴骡驢驼。无能近者。乃至诸鸟。不得过上。秋谷熟时。破灭诸谷。长老莎伽陀。（或云槃陀伽。或云般陀。此翻小路边生。又翻继道。往昔怪法。又喜饮酒。今生愚钝。一百日中不诵一偈。佛令调息。证阿罗汉。）游行支提国。渐到跋陀罗婆提。过是夜已。晨朝著衣持钵。入村乞食。乞食时。闻此邑有恶龙。名庵婆罗提陀。凶暴恶害。人民鸟兽。不得到其住处。秋谷熟时破灭诸谷。闻已。乞食讫。到庵婆罗提陀龙住处。泉边树下。敷坐具大坐。龙闻衣气。即发嗔恚。从身出烟。长老莎伽陀。即入三昧。以神通力。身亦出烟。龙倍嗔恚。身上出火。莎伽陀复入火光三昧。身亦出火。龙复雨雹。莎伽陀即变雨雹。作释俱（麦并）。髓（麦并）。波罗（麦并）。龙复放霹雳。莎伽陀即变作种种欢喜丸（麦并）。龙复雨弓箭刀稍。莎伽陀即变作优钵罗华（此云青莲。）波头摩华。（此云红莲。）拘牟陀华。（此云黄莲。）时龙复雨毒蛇。蜈蚣。土虺蚰蜒。莎伽陀即变作优钵罗华缨络。瞻卜华缨络。婆师华缨络。阿提目多伽华缨络。（瞻葡此云黄华。婆师此云夏生华。又翻雨华。雨时方生。阿提目多伽旧云善思夷华。或翻龙甜华。）如是等龙所有势力。尽现向莎伽陀。如是现德已。不能胜故。即失威力光明。长老莎伽陀。知龙势力已尽。不能复动。即变作细身。从龙两耳入。从两眼出。两眼出已。从鼻入。从口中出。在龙头上。往来经行。不伤龙身。尔时龙见如是事。心即大惊。怖畏毛竖。合掌向长老莎伽陀言。我归依汝。莎伽陀答言。汝莫归依我。当归依我师。归依佛。龙言。我从今归三宝。知我尽形作佛优婆塞。是龙受三自归。作佛弟子已。更不复作如先凶恶事。诸人及鸟兽。皆得到其所。秋谷熟时。不复伤破。如是名声。流布诸国。长老莎伽陀。能降恶龙。折伏令善。诸人及鸟兽。得到龙宫。秋谷熟时。不复破伤。因长老莎伽陀名声流布。诸人皆作食传请之。是中有一贫女人。信敬请长老莎伽陀。莎伽陀默然受已。是女人为办名酥乳麋。受而食之。女人思惟。是沙门啖是名酥乳麋。或当冷发。便取似水色酒。持与。是莎伽陀不看饮。饮已。为说法。便去。过向寺中。尔时间酒势便发。近寺门边。倒地。僧伽黎衣等。漉水囊鉢杖油囊革屣针筒。各在一处。身在一处醉无所觉。尔时佛与阿难。（此云欢喜。佛之堂弟。佛成道时生。为佛侍者。又翻庆喜。又翻无染。）游行到是处。佛见是比丘。知而故问。阿难。此是何人。答言。世尊。此是长老莎伽陀。佛即语阿难。是处为我敷坐牀。办水。集僧。阿难受教。即敷坐牀。办水。集僧已。往白佛言。世尊。我已敷床。办水。

集僧。佛自知时。佛即洗足坐。问诸比丘。曾见闻有龙。名庵婆罗提陀。凶暴恶害。先无有人到其住处。象马牛羊驴骡驢驼。无能到者。乃至诸鸟。无敢过上。秋谷熟时。破灭诸谷。善男子。莎伽陀。能折伏令善。今诸人及鸟兽。得到泉上。是时众中。有见者言见。世尊。闻者言闻。世尊。佛语比丘。于汝意云何。此善男子莎伽陀。今能折伏虾蟆不。答言。不能。世尊。佛言。圣人饮酒。尚如是失。何况俗凡夫。如是过罪。若过是罪。皆由饮酒故。从今日。若言我是佛弟子者。不得饮酒。乃至小草头一滴。亦不得饮。

佛种种诃责饮酒过失已。告诸比丘。优婆塞不得饮酒者。有二种。谷酒。木酒。（谷酒可知。）木酒者。或用根茎叶华果。用种种子。诸药草杂作酒。酒色。酒香。酒味。饮能醉人。是名为酒。若优婆塞尝咽者。亦名为饮犯罪。若饮谷酒。咽咽犯罪。若饮酢酒。随咽咽犯。若饮甜酒。随咽咽犯。若啖麴能醉者。随咽咽犯。若啖滴糟。随咽咽犯。若饮酒淀。随咽咽犯。若饮似酒酒色。酒香。酒味。能令人醉者。随咽咽犯。

若但作酒色。无酒香。无酒味不能醉人。及余。饮皆不犯。

酢谓味酸也。但是饮之能醉。不论味酸味甜。皆悉犯罪。麴者。作酒之药。滴糟者。即今烧酒。酒淀者。淀（音殿。）酒之滓。（音印。）似酒者。果浆等变熟之后。亦能醉人。此酒戒但是遮罪。为防过故。与前四根本戒同制。三缘成犯。一是酒。谓饮之醉人。二酒想。谓知是酒。或酒和合。三入口咽咽结可悔罪也。若食中不知有酒。或酒煮物。已失酒性。不能醉人者。并皆无犯。

佛说优婆塞五戒相经笺要竟

补释

补释经义。分别三章。一引律释文。二立表辨相。三别录旁义。初引律者。凡经文脱略。译言未融。支举其要。引大律文以为补释。使昭然易喻。寻览无惑。二立表者。犯相境想开缘。经文笺要并有阙略。后学迟疑。莫知所拟。故缀集增补。列为图表。初心之侣。倘有微益。三别录者。或引前识。或率私臆。略补其遗。趣使易了。岂曰能尽。持犯之概。差见可耳。

第一章 引律释文

第五叶第六行文云。无烟火坑杀他。核杀。作弃杀。大律作忧多杀。头多杀。作羸杀。

同第十三行。文云。若口说。大律作若心念。若口说。

第六叶第七行已下。大律委辨头多杀乃至拨杀。律文甚繁。今录其概。头多杀者。有二种。一者地。二者木。地头多者。若作坑埋人脚踝等。令象等蹴蹋。木头多者。穿木作孔。若桁人脚扭手枷颈。令象等蹴蹋。弼杀者。知是人从此道来。于中依树等施弼。羸杀者施羸。拨杀者施机拨。亦如是。

第九叶第一行。文云。乃至母胎中初得二根。身根命根加罗罗时。大律作乃至胎中初得二根者。谓身根命根迦罗罗时。

第十叶第四行。文云。自夺命。已下。准大律。应有不因死者中罪可悔句。

同第六行。文云。随药饮食。大律作随病饮食。

第十三叶第二行。文云。在屋上住。大律住作作。

第十四叶第三行。文云。用身分等。取他物。大律作若手若脚若头。若余身分。取他人物。

同第十三行。文云。是人随意取。大律作是人随语。即偷夺取。

第十五叶第三行已下。大律分别为地处。上处。虚空处。乘处。车处。船处。水处。田地僧坊处。身上处。关税处。共期处。无足处。二足处。四足处。多足处。此节属地处。大律云。如人有五宝。若似五宝。在地。

同第十行。此节并下文屋则梁栋椽桷四隅及奥句属上处。文多脱略。未易了解。大律云。上处者。若细陞绳床。粗陞绳床。蓐等。被等。树上处。屋上处。悉名为上处。细陞绳床处者。谓脚处足处乃至上头处。若以绳织。异绳名异处。若皮若衣覆。一色名一处。异色名异处。如是诸处。有五宝若似五宝。以偷夺心取。若选择时。罪悉如上说。粗陞绳床处者。若一板名一处。若皮若绳若衣覆。异绳名异处。余如上说。蓐者一种毛。一种名一处。表处里处。一色名一处。异色名异处。是诸处有五宝若似五宝等。广如上说。乃至屋上处者。谓门间处向处及梁椽处等。一椽名一处。是诸处有五宝若似五宝等。广如上说。

同第十八行。文云。居士为他担物等。属身上处。大律云。身上诸处。谓脚处乃至头处。以偷夺心取是衣囊。从此处移著彼处者。犯重。

第十六叶第二行。文云。车则轮轴衡轭句。属车处。大律云。车处者。犊车等数种。犊车处者。谓辐辏轳轳箱处栏楯处。是诸处有五宝若似五宝等。广如上说。

同。文云。船则两舷前后句。属船处。大律云。船处者。单槽船等数种。单槽船处者。两舷处两头处等。是诸处有五宝若似五宝等。广如上说。

同第八行。此节属水处。

同第十一行。文云。按著池水中者。大律作若沉着水底。与次段文同。而结罪异。阙疑。

同第十五行。此节属虚空处。

第十七叶第五行文云。若待鸟时。亦犯中可悔。注云。准上应小可悔。中字恐误。今检大律云。以偷夺心夺野鸟取。偷兰遮。若待鸟时。突吉罗。准是律义。此文中可悔。应是小可悔。

同第十七行。此节属田处。

同第二十行。此节属关税处。

第十八叶第一行已下二段。文多脱略。大律云。若估客语与过是物。与过者。是税物直五钱。犯不可悔。（因随教盗者。亦同犯故。）若估客到关。语与过是物。税直当与半。与过者。亦尔。若云税直尽与汝者。亦尔。又云。若估客到关。示异道令过。断官税物。是税物直五钱。犯不可悔。若估客未到关。示异道令过。断官税物。是税物直五钱。犯中可悔。

同第五行。此节属共期处。

同第七行。此节属无足处。文云。蛭虫于投罗虫等。大律作（虫*质）虫千头罗虫。

同第九行。此节属二足处。

同第十二行。文云。人两足离地。大律作过二蹕。同。文云。二双步。丽藏本及一切经音义皆作二叟步。大律作二蹕。

同第十四行。此节属四足处。并多足处。

第二十叶第十行。文云。不应生欲想欲觉。律论释云。欲想者。身口不动。但心想女人。欲觉者。心既瞢醉。身体（（梦-夕）/登）瞢。

第二十七叶第十五行。文云。滴糟。丽藏本作酒糟。大律亦尔。

同第十六行。文云。似酒酒色。丽藏本似字下无酒字。大律亦尔。

第二章 立表辨相

辨相中。初列犯相。次标境想。三明开缘。今初。

罪分上中下三品。杀盗淫妄四戒。皆具三品。饮酒一戒。唯有中下二品。故先后别列。

四妄语		三邪淫		二 盗		一 杀		空格	
向人说证果乃至罗刹来到我所等彼领解。		入道。（女有三处。男有二处。）		取他物直五钱。		杀人命断（若杀生身父母阿罗汉圣人。即犯逆罪。）		上品不可悔罪	
四妄语		三邪淫		二 盗		一 杀		空格	
误说而未遂本心。		说不了了。前人未了解。		向聋痴不解语者说。		二身和合止而不淫。		取而未离处。	
发心欲妄语而未言。		发心欲淫而未淫。		发心欲盗而未取。		发心欲杀人而未杀。		下品可悔远方方便罪	
四妄语		三邪淫		二 盗		一 杀		空格	
小妄语。又两舌恶口绮语等。（若言不了了者犯下品可悔方便罪。）/向天龙鬼神说。或向解语畜生说证果等。彼领解。		向人说旋风土鬼来至我所。（旋风土鬼。次于罗刹等。故为等流。）		入余处。（非道。）		取他物。直不满五钱。		杀天龙鬼神。（杀不死。下品可悔方便罪。）	

四妄语	三邪淫	二 盗	一 杀	空格
向不解语畜生说证果等。	取他物。直三钱已下。	杀畜生（杀蝇蚊蚊虫等。及用有虫水者。亦尔。）	下品可悔等流罪	

次标境想

三明开缘

唐南山律师云。戏笑说等。虽不犯重。而犯轻罪。以非言说之仪轨故也。

菩萨戒本云。又如菩萨为多有情解脱命难。圜圜缚难。别手足难。劓鼻刖耳剜眼等难。虽诸菩萨为自命难。亦不正知说于妄语。然为救脱彼有情故。知而思择。故说妄语。以要言之。菩萨唯观有情义利非无义利。自无染心。惟为饶益诸有情故。覆想正知而说异说。说是语时。于菩萨戒无所违犯。生多功德。（文）小乘律中。虽无此文。若为解脱命难等。亦宜准是开听。

宋灵芝律师云。余药不治酒为药者。非谓有病即得饮也。须徧以余药治之。不瘥方始服之。

第三章 别录旁义

若已受五戒而毁犯者。皆结突吉罗（新译作突色讠里多。）罪。分其轻重。为上中下三品。突吉罗。此云恶作。佛说犯戒罪轻重经云。若无慙愧。轻慢佛语。犯是者。如四天王寿五百岁堕泥犁

中。于人间数九百千岁。涅槃经云。若言如来说突吉罗如上岁数入地狱者。并是如来方便怖入。如是说者。当知决定是魔经律。非佛所说。

第三叶第四行。释云。杀戒以五缘成不可悔等。是谓具支成犯。以诸戒结罪。皆须具足支缘方成犯事。若尽具者。即成上品不可悔罪。若阙一二者。是中下品可悔罪。

见他人杀而欢喜者。亦犯下品可悔罪。若见他杀。有力应救。设力不能救者。应起慈心念佛持咒。祝令解冤释结。永断恶缘。

五戒之中。小乘与大乘异者。惟是杀戒颇多差别。大乘杀畜生者。天台义疏结罪虽有二途。而灵峰毗尼事义集要唯用其一。谓大士杀傍生。亦犯重罪。因受菩萨戒者。必已发菩提心。自应了知众生同有佛性。慈悲爱愍如子如身。岂可轻视傍生横加杀害。故单用结重一途也（文）今人唯受五戒。虽不结重。应生慈心善行救护。

若借人物。久而不还。回为已有者。即得盗罪。

律载盗罪最繁。多至数卷。可见是戒护持非易。（今人付邮政局寄信时。以纸币加入信内。寄印刷物时。以信加入印刷物内。悉犯盗税罪）。

第二十一叶第十七行。文云。共淫女行淫。与直。无犯应是不犯上品不可悔罪。然戕身败德宁谓无过。思之。

若己之妻妾有娠时。乳儿时。及非淫根处而交遘者。亦名邪淫。如智论广说。（准义应是可悔罪）。

律论云。若长老闻此不净行。慎勿惊怪。何以故。如来怜愍我辈。为结戒故。说此恶言。若不说者。云何得知罪之重轻。若法师为人讲。听者慎勿露齿笑。若有笑者。驱出。何以故。佛怜愍众生金口所说。汝等应生慙愧心而听。何以笑。

妄语戒正制大妄语。兼制小妄语。小妄语者。如经云。实闻而言不闻等。应犯中品可悔罪。

又两舌。恶口。绮语。亦并犯中品可悔罪。两舌者。向此说彼。向彼说此。构起是非。乖离亲友。恶口者。骂詈咒咀。令他不堪。绮语者。无义无利。世俗浮辞。增长放逸。忘失正念。

口说出家在家菩萨比丘比丘尼罪过。梵网经及优婆塞戒经悉结重罪。不论说者实不。并犯。今五戒中。虽不结重。弥须慎护心生大惧。

若为利养故。种种赞叹他戒定慧解脱解脱知见成就。而密以自美。若为利养故。坐起行立言语安详。以此现得道相。欲令人知。悉犯中品可悔方便罪。

若教他人饮酒者。咽咽二俱结罪。咽咽结罪者。随一咽结一罪。多咽结多罪。

宋灵芝律师云。此方多有糟藏之物。气味全在。犹能醉人。世多贪啖。最难节约。想西竺本无。故教所不制。准前糟麴足为明例。有道高士幸宜从急。

佛说斋经科注

吴优婆塞支谦译经

明求寂男智旭科注

将释此经。两番玄义。一附文。二跨节。

一附文者。略如菩萨戒义疏。先出三重玄义。第一释名。第二出体。第三料简。释名者。此据在家二众弟子。年三月六所受。名为八关戒斋。或开为九。今合为八。以不杀等名戒。不非时食名斋。而题独称斋者。举别以该总。举体以称支也。复次斋亦名戒。佛所制故。戒亦名斋。齐三业故。身齐则无秽恶。口齐则无诸过。心齐则无烦恼诸漏。夫一日一夜秉志虔诚。内以五念净其志意。外以八支束其身口。三业道净。出世正轨。此则因缘所生义也。内不见有受斋之我。外不见有授法之人。中亦不得所受之法。而一心修习。不懈不退。无有犹豫。此则即空义也。依此斋法。遂有十界因果不同。所谓或信不信。或受不受。或持或毁。或著相受持。或离相受持。或但自为。或为众生。或不究竟。或令究竟。此则即假义也。一日一夜。性非分剂。八支五念。体是法界。能持所持。若事若理。当体绝待。举一全收。故曰斋之为言齐也。海印炳现。横徧竖穷。更无一法而不周备。乃名为齐。此则即中义也。欲令易解。作此次第分别。得意为语因缘。即中空假亦然。佛说及经。具如常释。第二出体者。正以不非时食而为斋体。余支助成。盖生死正因。无如淫欲。生死增上胜缘。无如饮食。是故经云。一切众生。皆依淫欲而正性命。又云。一切众生。皆依食住。而在家五戒。未能永舍家业眷属缘累。故令于六斋日。受此八关戒斋一日一夜。种未来世永出因缘。以斋为体。则简下非终身五戒。上非沙弥十戒。据此所受一日一夜戒之与斋亦发一日一夜无作善色。以从清旦秉受之后。法至止恶行善。法尔出生无漏功德故也。第三料简者。有六种人得受此斋。谓菩萨近事男女。若年三月六不受此斋。得失意罪。半满诸戒及世三归近事男女。于年三月六应受此斋。作出世因。八部鬼神及畜生解语者。亦得秉此斋法。冀脱苦轮。有九种人受不成斋。谓受菩萨戒而根本破者。及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弥沙弥尼优婆塞优婆夷已破根本戒者。及受此一日一夜斋法而破根本四重戒者。皆不堪受。或依大乘忏悔。得见好相。仍任更受也。受此斋法。须一出家人为作证明。不问大小两乘五众。但令毕世不非时食者。便可为师。设数里内决无其人。或可对经像前自誓秉受耳。

二跨节者。复为五重。谓单法为名。实相为体。出世正因为宗。生天泥洹为用。置毒酪中为教相。初法为名者。所谓斋也。斋是齐义。心佛众生。三无差别。故名为齐。迷此一心上齐诸佛。故杀盗淫妄饮酒嗜食。耽染五尘。不知惭愧。迷此一心下齐含识。故于平等法中。生自他想。起爱起见著我损人。迷此一心全体中道。故或犯事杀。或犯理杀。或犯事盗。或犯理盗。淫妄饮食华香乐座。无不皆然。致成十界因果差别。今了知法性无染。离五欲过。随顺修行尸波罗蜜。八支五念。若事若理。具足清静。遂令身口意业。契会中道。上合诸佛慈力下同众生悲仰。名之为斋。文云。尽一日一夜。持心如真人。乃至如清静戒。以一心习。此之谓也。次实相为体者。原此一经。出自阿含。应同三印。若无三印。便成牧牛及尼犍斋。由有三印。成佛法斋。而今既秉法华开显至教。须知三印实惟一印。以生死涅槃。无二体故。若历法广明者。不杀戒。护念一切。体是无缘大慈。不盗戒。无所损恼。体是无缘大悲。不淫戒。清静无染。体是离垢梵行。不妄语戒。正直诚信。体即真如。不饮酒戒。心无放逸。体即灵智。不著香华戒。离诸伪饰。体是清静庄严。不歌舞戒。寂

诸喧掉。体是禅那。不好牀戒。离憍慢意。体是诸法空座。不非时食戒。中道之外。更无所须。体是究竟种智。念佛者。体即般若。念法者。体即法身。念众者。体即解脱。念戒者。体是三聚。亦即三德。念天者。体是第一义谛。一日一夜。体亘古今。如此皆是实相异名。故直以实相为正体也。次出世正因为宗者。世有三种。一同居世间。二方便世间。三实报世间。持即空斋。是出同居正因。持即假斋。是出方便正因。持即中斋。是出实报正因也。次生天泥洹为用者。生天是近果。泥洹是远果。复次有果报天。净天。第一义天。持此斋者。悉得生之。有圆净泥洹。方便净泥洹。性净泥洹。持此斋者。终皆得之。次置毒酪中为教相者。如初为提谓说五戒法。已多密悟无生法忍。此胡不然。况今行者秉法华意而受此斋。安得不于斋中具佛性。住秘藏耶。是事可知。无俟广说也。

入文为三。初序分。二正宗分。三流通分。

△初序分二。初证信。二发起。今初。

闻如是。一时佛在舍卫城东丞相家殿。

证信有五句。一闻。二法体。三时。四主。五处所。略无同闻。凡受斋法。或至僧伽蓝中。或请一师至自家中。今即家中受也。

△二发起

丞相母名维耶。早起沐浴。著彩衣。与诸子妇俱出。稽首佛足。一面坐。佛问维耶。沐浴何早。对曰。欲与诸妇俱受斋戒。

在家二众。俱应受斋。今丞相母为发起者。女人役役家业。秉受尤难。举难以显易也。又优婆塞受斋。就寺为便。优婆夷受斋。就家为便。维耶未见翻译。彩衣者。在家常服。既无妨于八支。故不特制坏色。若已受菩萨近事戒。畜无缝三衣者。于斋日应得著之。

△二正宗分二。初扣机。二正示。初中二。初佛反扣。二当机请。今初。

佛言。斋有三辈。乐何等斋。

辈者。类也。斋法是同。祇由秉受心异。遂成三别。不可不审择其所乐。盖志乐爱见。正法亦邪。志乐大明。福乃无极。

△二当机请。

维耶长跪言。愿闻何谓三斋。

△二正示二。初列名。二各释。今初。

佛言。一为牧牛斋。二为尼犍斋。三为佛法斋。

依爱同于牧牛。依见同于尼犍。断除爱见而修八支五念。名为佛法也。尼犍。此云离系。外道之名。

△二各释二。初略释二非。二广释一是。初中二。初释牧牛斋。二释尼犍斋。初中三。初标。二释。三结。今初。

牧牛斋者。

△二释又二。初喻。二合。今初。

如牧牛人。求善水草饮饲其牛。暮归思念。何野有丰饶。须天明。当复往。

喻此日虽从佛法受斋。而不持心八支。不习学五念。乃悬想次日五欲。犹如牧牛者。悬想明日水草也。例而推之。今生奉持佛戒。喜愿未来人天受乐。皆如牧牛。

△二合。

若族种男女已受斋戒。意在居家利欲产业。及念美饮食育养身者。是为如彼牧牛人意。

虽受斋戒。不思出世八支五念法门。由堕爱网。故如牧牛。

△三结。

不得大福。非大明。

夫一日一夜斋戒之法。本是出世正因。而心期五欲。爱网自缠。譬如以摩尼宝。仅贸一衣一食。故不得出世大福。由无出世大智光明。乃使心期陋劣如此。故结判云非大明也。

△二释尼犍斋三。初标。二释。三结。今初。

尼犍斋者。

△二释又二。初正释。二出过。今初。

当月十五日斋之时。伏地受斋戒。为十由延内诸神拜言。我今日斋。不敢为恶。不名有家。彼我无亲。妻子奴婢。非是我有。我非其主。

为者。向也。由延。亦云由旬。四十里也。向诸神拜。不知归向三宝故也。然不敢为恶等。虽不徧列八支。大意亦与佛戒相似。故下方正出其过。

△二出过

然其学贵文贱质。无有正心。至到明日相名。有如故事。

夫既不名有家。彼我无亲。则与佛法何异。而仅称尼犍斋者。非但为其不知归凭三宝。良以其学贵文贱质。无有正心故也。贵文者。致饰于外。以图悦人耳目。贱质者。不知真修实诣。反本还源也。直念真如。名为正心。不脱见网。名无正心。见惑既纒。爱习仍在。故至明日。仍如故事也。然外道所以贵文贱质无有正心者。良由不知三宝出世法门。今虽归凭三宝。而不图出要。仍复贵文贱质。当知同彼外道尼犍。若细分之。应作四句。一者不归三宝。贵文贱质。即真尼犍。二者不归

三宝。质直好义。即此土儒宗。祇因未逢三宝法门。故不归凭。未有质直正心之士。遇三宝而不归者也。三者归向三宝。质直正心。即是真佛弟子。四者虽归三宝。贵文贱质。即是附佛法之外道。以例推之。受戒者贵彰持律之名。而性遮诸业。未必微细清净。演教者贵彰弘法之名。而修证要途。未必精彻明了。参禅者贵彰机用之名。而已躬下事。未必穷源极底。修忏者贵彰音声仪式之名。而事戒理观。未必深谙力行。皆尼犍流类耳。若约教论文论质。及论正心。则九界皆名尼犍。

△三结。

斋如彼者。不得大福。非大明。

谓虽受佛斋。而如彼之贵文贱质。无有正心。则似置醍醐于毒器。何能养人。非出世福慧也。

△次广释一是三。初标。二释。三结。今初。

佛法斋者。

△二释中二。初八戒。次五念。初又二。初示日期。二释戒相。今初。

道弟子月六斋之日。受八戒。何谓八。

道弟子。谓在家秉承佛道之弟子也。从但三归至菩萨戒。在家二众。俱得此名。月六斋日者。初八日。十四日。十五日。二十三日。二十九日。三十日也。若月小者。取二十八日足之。此六日是四天王及太子使者巡视世间之日。受斋修福。功倍余时。不言年三长斋月者。月斋稍难。容可随力。日斋最易。尤应秉承。年三月者。正月。五月。九月。毗沙门天王分镇南洲。亦应受斋修福也。八戒具如下列。或开香华歌舞为二。则第九不非时食。独得斋名。开合虽殊。义体无别。或者难曰。为善去恶。理应相续。若但制六日。则余日便可为恶。若余日为恶。待天神巡视而后修善。不几为小人之掩不善而著善乎。君子视之。已见肺肝。谓天神而可欺乎。答曰。夫受六斋者。非谓平日便可为恶也。大戒五戒。秉之终身。八关戒斋。加于六日。譬如列国诸侯。平日何尝不修政布德。士农工贾。平日何尝不勤职务业。迨夫巡狩省试之期。亦必倍加警饰。故梵网有不敬好时之戒。而善生经中。亦制不受六斋。得失意罪。良有以也。此为菩萨增上功德。亦为近事种出世因。下乃旁为一辈多罪众生。虽不能相续修善。亦使之暂离恶业。倘驯而致之。萌孽渐生。牛羊弗牧。安知不蔚为牛山美木耶。孔子曰。有能一日用其力于仁矣乎。吾未见力不足者。又曰。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一日斋戒。亦如是矣。纵令上根者少。而日月至焉。亦犹愈于桔亡不反者也。故知如来立法。普利三根。或不远而休复。或频厉而无咎。或与进而不与其退。与洁而不保其往。顾受者自审何如耳。

△二释戒相八。第一杀戒。至第八非时食戒。第一杀戒。

第一戒者。尽一日一夜。持心如真人无有杀意。慈念众生。不得贼害蠕动之类。不加刀杀。念欲利安。莫复为杀。如清净戒。以一心习。

释此戒相。各为三意。一因缘。二约教。三观心。因缘释者。夫众生习性。各有所好。喜长时者。为说长时。或尽形寿。或尽未来。喜短时者。为说短时。或一刹那。一念。一日。七日。一年等。今言尽一日夜。即是随乐欲说。夫八支净戒。虽则甚易。亦复甚难。尽一日夜。则虽难而易。不得

半日及半夜等。则虽易而难。故以一日一夜而为分剂。不减不增。人可信受。信受即皆欢喜。世界悉檀也。善法易成。则善心必生。为人悉檀也。制有定限。罔敢亏违。则恶意必灭。对治悉檀也。涅槃名日。生死名夜。涅槃即生死。名尽一日。生死即涅槃。名尽一夜。日夜俱尽。生死涅槃。两不可得。则坐断三世。豁然入理。第一义悉檀也。持心如真人者。阿罗汉翻无著。亦翻不生。亦翻应供。亦翻应真。今翻真人。此乃出世圣果。而持心如之。以凡如圣。人所乐闻。世界悉也。如圣成就善法。即为人益。如圣不作诸恶。即对治益。我如真人如。一如无二如。即入理益。无有杀意者。犹如真人永断杀习。此总标也。慈念众生。别明行善。不得贼害等。别明止善。念欲利安。申明行善。莫复为杀。申明止善。止行二善。名为诸佛清净之戒。今以一心而修习之。故得名为持心如真人也。次约教释者。时无实法。依于色心分位假立。则有日月岁劫之殊。日出名昼。日没名夜。是中无我我所。藏教意也。日无出没。昼夜性空。通教意也。时既性空。故可延一日以为永劫。亦可促永劫以为一日。令诸众生。各别知见。别教意也。十世古今。始终不离当念。一刹那性。即是亘古亘今之性。不见有法出于一日一夜之外。名尽一日一夜。圆教意也。断尽见思。名为真人。不杀生缘。成生缘慈。名清净戒。藏教意也。见思如虚空不可得。名为真人。不杀法缘。成法缘慈。名清净戒。通教意也。断尽三惑。名为真人。不杀生缘。不杀法缘。不著我缘。次第成就三慈。名清净戒。别教意也。三惑之性。即三般若体。惑成智名为真人。不动佛性。成无缘慈。名清净戒。圆教意也。三观心释者。先观心因缘。夫长时短时。悉惟是心。心谓是长。则短时亦长。如黄梁未熟。已过名阙。心谓是短。则长时亦短。如斧柯已烂。未终一局。了知长短惟是自心。则能随意建立长短。是观心世界。悟长非长。故无量劫中习行诸度。不生懈倦。是观心为人。知短非短。故刹那造罪。殃堕无间。不敢放逸。是观心对治。长短皆是法界。无复长短可论。尽一日一夜。即是尽生死涅槃之本际。是观心第一义也。观心本自可为真人。发意如之。是欢喜益。成就善种。三业似圣。是生善益。观心远离垢秽。不与圣违。是灭恶益。观心成就圣道。实无圣道可得。是入理益。次观心约教者。观心无我我所。时劫亦然。爱见则断。如于真人。藏教意也。观心犹如虚空。性不可得。时劫爱见。皆同虚空。如于真人。通教意也。观心假名无量。时劫差别。亦复无量。智断证得。亦复无量。如于真人。别教意也。观心绝待。体是法界。时劫惑智。无非法界。如于真人。圆教意也。观一念心。具足半满权实诸法。无欠无余。安得不约观解。申此八支五念之实义耶。

△第二盗戒。

第二戒者。尽一日一夜。持心如真人。无贪取意。思念布施。当欢喜与。自手与。洁净与。恭敬与。不望与。却慳贪意。如清净戒。以一心习。

三释例前可解。下皆仿此。无贪取意。先明止善。思念布施等。次明行善。欢喜等四句。具四悉意。欢喜即世界。自手即为人。生他善故洁净。即对治。远离恶故恭敬。即第一义。观生如佛。故次不望句即行论止。谓与时无有望今报后报心也。欢喜四句。是却慳心。不望与句。是却贪心。慳财。慳法。贪有。贪空。贪二边。贪中道等。悉皆却除。是名诸佛清净之戒。

△第三淫戒。

第三戒者。一日一夜。持心如真人。无淫意。不念房室。修治梵行。不为邪欲。心不贪色。如清净戒。以一心习。

无淫意二句。先明止善。修治梵行。次明行善。梵行者。四禅四等也。不为邪欲二句。重明止善。

淫名贪染。染男女。染味禅。染偏真。染幻有。染但中。诸意悉无。名无淫意。人间房室。色无色界房室。有余房室。果报房室。皆悉不念。名为不念房室。知禅即空即假即中。成就生缘法缘无缘慈等。名为修治梵行。心外取法。皆名邪欲。九界善恶漏无漏法。皆名为色。一切不贪。名清净戒也。

△第四妄语戒。

第四戒者。一日一夜。持心如真人。无妄语意。思念至诚。安定徐言。不为伪诈。心口相应。如清净戒。以一心习。

无妄语意。总标永离四过。思念至诚。即无未得言得诸愆。安定即不绮语。徐言即不恶口。不为伪诈。即不两舌。心口相应。即不妄言。皆含止行二善之意。可以思得。

△第五饮酒戒。

第五戒者。一日一夜。持心如真人。不饮酒。不醉。不迷乱。不矢志。去放逸意。如清净戒。以一心习。

不饮酒句。总标离众失也。醉及迷乱。皆饮酒必招之过。矢志放逸。则饮酒之流类也。充类至尽。于三土六尘。咸无放逸。方名清净戒耳。

△第六香华歌舞戒。

第六戒者。一日一夜。持心如真人。无求安意。不著香华。不傅脂粉。不为歌舞倡乐。如清净戒。以一心习。

色声香触等尘。乃六情诸根所安。今关闭六情。专求出要。故不著不傅不为也。例而推之。迦叶闻琴起舞。犹是界外思惑未除。必三土香华歌舞。皆悉不著不为。方名清净佛戒。

△第七高广大床戒。

第七戒者。一日一夜。持心如真人。无求安意不卧好床。卑牀草席。捐除睡卧。思念经道。如清净戒。以一心习。

高广严饰。名为好牀。纵恣睡眠。小死无异。今捐除睡卧。即是止善。思念经道。即是行善。以例推之。有法可倚可著。皆名牀卧。证诸法空。无住为住。斯名清净戒矣。

△第八非时食戒。

第八戒者。一日一夜。持心如真人。奉法时食。食少节身。过日中后不复食。如清净戒。以一心习。

此正名斋。例须三释。初因缘者。佛真法身。非俟食养。应身同人。示资饮食。日轮当午。慈悲受供。十方善逝咸然。三世如来一辙。顺诸佛法。人所乐闻。世界悉也。以时受食。资身办道。身无病苦。心得安闲。为人悉也。离舌端贪嗜之过。无数数营理之烦。减食节身。淫意渐薄。对治悉也。日中以表中道。中道之外。更无所需。第一义悉也。约教者。随界随洲。用人间法。一线若

过。禁不复咽。藏教意也。时虽本空。如幻分别。午食尚无味著。过中岂更贪求。了即空故。不起犯心。通教意也。依破斋故。出生三恶趣果。依持斋故。出生善道及三乘果。誓以此斋自利利他。上求下化。庄严中道。趣会极果。别教意也。中道即是法界。一止一作。亦皆法界。午前而食。愿令法界众生。咸得契会中道。午后不食。愿令法界众生。永不迷背中道。系缘法界。一念法界。圆教意也。观心者。根尘相对。皆有食义。如眼以睡为食。耳以声为食等。若堕聪黜明。便成断灭见网。若寻声逐色。又复流浪爱河。今云时食。则但缘现量。复云少食。则无所贪求。既不永乖物情。亦不令他憎恶。即观心世界。法食资神。即观心为人。断非法食。即观心对治。契会中道。即观心第一义也。六尘无我我所。非断非常。名为中道。心不缘断常非法之食。名不过中。藏教观也。六尘性空如幻。非有非无。名为中道。心不缘有无二边之食。名不过中。通教观也。六尘各各互生诸法。具造十界。而性非十界。迥出二边。名为中道。心不取生死涅槃二谛之食。名不过中。别教观也。六尘体即法界。具足百界千如。随举一尘。一切法咸趣此尘。是趣不过。不于此一尘外。别有少法可得。名不过中。如一尘。一切诸尘亦复如是。如一切尘。一切诸心诸法诸假名等。亦复如是。无不当体即中。不见有法出过于中。名不过中。圆教观也。如此诸观。皆依不非时食而为事境。若无事境。理观不发。故荆溪云。世人蔑事而欲尚深理者。验知此观孤虚无本。既亏观境。观亦安从。噫。可以思矣。

△次五念二。初标征。二解释。今初。

佛告维耶。受斋之日。当习五念。何谓五。

△二解释五。初念佛至五念天。初中二。初示念境。二明念益。今初。

一当念佛。佛为如来。为至真。为等正觉。为明行足。为善逝。世间父。无上士。经法御。天人师。号曰佛。

示念境中。略明十号。若知十号功德。则知佛位一切高广功德。亦须略以三释明之。初因缘者。如世间圣贤。亦多嘉号。聪明睿智神圣英哲等。如天帝释。有千名字。随德立号。令众乐闻。广则具如杂华名号品。今略举通号十种。以彰具德。世界悉也。若闻如来十号。能生世出世间种种善根。为人悉也。十号威德。能令闻者破狭劣心。破轻慢心。敬仰畏惮。不敢萌于恶意。对治悉也。一一名号。实义相应。闻名识义。不复远求。第一义悉也。梵语多陀阿伽度。此翻如来。若云无所从来。亦无所去。故名如来。即约法身释也。若云如法自性。来成正觉。即约报身释也。若云乘如实道。来度众生。即约化身释也。梵语阿罗诃。此翻应供。亦翻应真。今翻至真。为世福田。故名应供。冥自真性。故名至真。由冥真故堪作世祐也。梵语三藐三佛陀。此翻正徧知。今翻等正觉。等即徧义。具明差别法门。名之为等。此异二乘。深知无差别性。名之为正。此异凡外也。具足三明。为明行足。妙超三有。名为善逝。世间父。亦名世间解。自己解脱。能解世间。如长者自出火宅。能令诸子出火宅也。一生补处。犹为有上。位极妙觉。更无过者。名无上士。经法御。亦名调御丈夫。具丈夫法。乃能说经调御众生也。六道以天人为胜。又三乘圣众。皆在人道天中。佛为天人师范。即九界同乘教诲也。自觉觉他。觉行圆满。故号曰佛。不言世尊者。十号具足。即是世间最尊。举别而略总也。次约教者。徧真无去来相。证于徧真。以此度生。为如来。等知世间诸法。正知出世涅槃。为等正觉。具知过现未来。为明行足。超脱三有。名善逝。脱六凡之缚为世间父。在四果支佛之上。为无上士。说九部十一部十二部经。诠生灭理。调御众生。为经法御。同居之导。为天人师。自觉徧真。亦以徧真觉他。二觉皆满名佛。此藏教义也。生死即真空涅槃。故无

来去。证于即空。以此度生为如来。真不异俗故等。俗不异真故正。为等正觉。观过未现在性空寂灭不可得。为明行足。即三有而不著三有。为善逝。解脱六凡二乘之縛。为世间父。在三乘九地之上。为无上士。说十二部经。诠无生理。调御众生。为经法御。同居方便之导。为天人师。自觉即真。亦以即真觉他。二觉皆满名佛。此通教义也。中道迥出二谛。故无来去。证于中道。以此度生。为如来。等知二谛。正知中谛。为等正觉。极过去际。尽现在际。穷未来际。悉见悉知。为明行足。次第超出同居方便实报三种国土为善逝。解脱六凡三乘之縛。为世间父。在十地等觉之上。为无上士。说十二部经。诠无量理。调御众生。为经法御。同居方便实报之导。为天人师。自觉三谛。亦以三谛觉他。二觉皆满名佛。此别教义也。中道徧一切法。故无来去。证于圆中。以此度生。为如来。觉第一义谛即二谛名等。觉二谛即第一义谛名正。为等正觉。十世古今。始终不离当念。皆入三世而无往来。于刹那际三昧中。示现劫海成菩提事。八相之中。复具八相。不可思议。为明行足。三种国土。无非寂光。为善逝。解脱十界苦集。为世间父。在四十一位法身之上。为无上士。说十二部经。诠无作理。调御众生。为经法御。四土之导。为天人师。自觉不思议一实谛二谛三谛四谛。亦以觉他。二觉皆满名佛。此圆教义也。观心释者。观此现前一念之心。不在内外中间诸处。非有青黄长短等相。去来现在。求不可得。而了了明明。数数生起。是为如来。此心既无方隅相貌过现未来。则本无幻妄。是为至真。此心徧知一切诸法。无有一法可喻此心。为等正觉。此心无始无终。亦无边际。为明行足。此心徧造十界。而终日随缘。终日不变。是为善逝。此心不被十界之法所縛。而能出生十界诸法。为世间父。此心能等一切诸法。而无一法能等此心。为无上士。此心具足觉观语言之道。一心晓训余心心所。为经法御。此心能天能人。而非天人之所能为。为天人师。此心法尔灵知不昧。觉了自他。无有不尽。故号曰佛。初观此心具足十号。上等诸佛。庆己庆他。即世界益。观心具足十号。成就善根功德。即为人益。观心具足十号。破坏见爱无知无明。即对治益。观心具足十号。一具足一切具足。究竟平等。不减不增。即第一义益。约因缘所生法观。则此心具足藏教十号。约即空观。此心具通十号。约即假观。此心具别十号。约即中观。此心具圆十号也。

△二明念益三。初正明。二喻显。三法合。今初。

是念佛者。愚痴恶意怒习悉除。善心具生。思乐佛业。

佛既有四教三身十号之不同。念亦有四教念自念他双念自他之差别。若欲委知。具如大佛顶经 势至圆通文句云云。愚痴恶意怒习悉除。即是止善。善心自生。思乐佛业。即是行善。于止善中。略举破坏三毒。言恶意者。即是贪染五欲之毒。三毒有正有习。正习悉除。所谓千年闇室。一灯能破也。念法门能除愚痴。念实相能除恶意。念相好能除怒习。此犹对当为语。尽理言之。念念皆除三毒正习。于行善中。善通因果。佛惟在果。言善心自生者。生离欲心。生出世心。生下化心。生上求心。生究竟无上种智之心。言思乐佛业者。三聚净戒是佛业。百八三昧是佛业。三智五眼是佛业。大慈大悲大喜大舍是佛业。安住真如是佛业。同流九界是佛业。诱化一切是佛业。依藏教念自佛。念他佛。念自他佛。除同居三毒正习。生离欲及出世心。思乐藏教果佛种种妙业。依通教三种念佛。除同居方便三毒正习。生出世及下化心。思乐通佛妙业。依别教三种念佛。除同居方便实报三毒正习。生下化及上求心。思乐别佛妙业。依圆教三种念佛。除四土三毒正习。生究竟无上种智之心。思乐圆佛妙业。问。寂光那有三毒正习。答。此约分证寂光言也。此文亦具四悉檀意。念佛。即世界。三毒除。即对治。善心生。即为人。乐佛业。即第一义也。

△二喻显。

譬如以麻油澡豆沐头。垢浊得除。

麻油澡豆。除秽之物。喻四教念慧。皆除惑之具也。依于一体三宝。而有住持三宝。于三宝中。佛宝最尊。喻之以头。当知住持佛宝。即吾自体佛宝也。垢浊既除。头则清净。念佛功成。佛性显现矣。

△三法合。

斋念佛者。其净如是。众人见之。莫不信好。

由受斋故念佛。由念佛得成斋。自净即令众人信好。可见自利为他之本。所以君子求诸己也。

△二念法二。初示念境。二明念益。今初。

二当念法。佛所说法三十七品。具足不毁。思念勿忘。当知此法。为世间明。

佛法无量。而三十七品。具足始终修证途辙。故独举之。分为七科。一四念处。谓身。受。心。法。为所观境。二四正勤。谓由念处观。令未生恶不生。已生恶除灭。未生善得生。已生善增长。三四如意足。谓欲。念。进。慧。于中思惟则定。思惟则断。善能成就神通。四五根。谓信。进。念。定。慧。成无漏根。五五力。亦如根名。谓信等增长。能破五障。六七觉支。谓念。择法。精进。喜。轻安。定。舍。调摄其心。不沈不浮。而入见道。七八正道。谓正见。正思惟。正语。正业。正精进。正定。正念。正命。安隐在道中行。此三十七品。四教名数皆同。而观慧各异。复各有竖入横具之不同。此能运载三土众生。到三涅槃。故为三世间明。所应具足不毁。思念勿忘也。

△二明念益三。初正明。二喻显。三法合。今初。

是念法者。愚痴恶意怒习悉除。善心自生。用乐法业。

念四教法。除四土三毒正习等。例前可解。

△二喻显

譬如以麻油澡豆浴身。垢浊得除。

受斋则以法为身。故即以身喻法。昧此法身性本清净。幻成三惑垢浊。垢浊既除。法身显矣。

△三法合。

斋念法者。其净如是。众人见之。莫不好信。

△三念僧二。初示念境。二明念益。今初。

三当念众。恭敬亲附。依受慧教。佛弟子众。有得沟港。受沟港证者。有得频来。受频来证者。有得不还。受不还证者。有得应真。受应真证者。是为四双之八辈丈夫。皆为戒成。定成。慧成。解成。度知见成。为圣德。为行具。当为叉手。天上天下尊者福田。

梵语僧伽。此翻和合众。今但言众者。以四双八辈。法尔具足事理二和故也。律中明僧有四种。一无惭僧。谓破戒者。二哑羊僧。虽不破戒。昧法律者。三清净僧。谓内外七贤。及持戒凡夫。四真实僧。谓四双八辈。今令念真实僧。故言恭敬亲附。依受慧教也。恭敬约意。亲近约身。受教约口。十六心满。初登圣位。名得沟港。犹云预流。即须陀洹果。八忍具足。智少一分。名受沟港证者。谓无间必当证沟港道。即须陀洹向。断欲界思六品。名得频来。犹云一往一来。即斯陀含果。断五品时。名受频来证者。即斯陀含向。断欲界九品思尽。名得不还。犹云不来。即阿那含果。断八品时。名受不还证者。即阿那含向。断三界惑尽。名得应真。谓与真谛常相应故。即阿罗汉果。进断非非想思。名受应真证者。即阿罗汉向。合为四双。分为八辈。辈者。类也。具足智断。故名丈夫。性遮清净。无作体不可坏。名为戒成。八解九次第等。名为定成。见四真谛。名为慧成。于有为诸行得解脱。名为解成。分别解脱因果不谬。名为度知见成。具慧行入正位。名为圣德。具行行满足功德。名为行具。以要言之。前三果及四向。是分证五分法身。阿罗汉果。是满证五分法身也。当为叉手。结成能念。举叉手以摄三业。天上天下尊者福田。结成所念。举福田以显德行也。然在家菩萨受斋念众。于真实僧。固应三业精勤。于清净僧。亦应礼拜供养。即哑羊及无惭僧。尤不应轻慢毁辱。如象王罗刹。尚敬服袈裟者。不害不食。何况归依三宝。自称近事净行者乎。十轮明训。昭若日星。投鼠忌器。世法可喻。思之慎之。又此四双五分。且约藏教为释衍门。则观慧虽殊。断证无别。别圆须约界外见思法性五阴。以辨入法。故知言虽在小。义实该大。又观心僧宝者。此心本非色声香味触法。名须陀洹。此心刹那生灭。名斯陀含。此心灭已无朕。名阿那含。此心四性不生。名阿罗汉。此心性无染污为戒成。此心性不动摇为定成。此心性不可昧为慧成。此心性非有为名解成。此心徧知有为无为诸法。名度知见成。乃至历四教明观。可以意得。

△二明念益三。初正明。二喻显。三法合。今初。

是念众者。愚痴恶意怒习悉除。喜心自生。乐众之业。喜心。即善心也。余例前可知。

△二喻显。

譬如以淳灰浣衣。垢污得除。

淳灰亦譬四教念慧。僧宝属解脱德。故以衣譬。即所谓解脱服也。又是惭愧庄严。又是寂灭上忍。性具僧宝。如身必有衣。念慧除垢。则解脱清净。众德庄严。柔和善顺矣。

△三法合。

斋念众者。其德如是。众人见之。莫不好信。

△四念戒二。初示念境。二明念益。今初。

四当念戒。身受佛戒。一心奉持。不亏不犯不动不忘。善立慎护。为慧者举。后无所悔。不以有望。能等教人。

佛戒有七众九众大小两门之不同。今云身受佛戒。且据一日一夜所乘八支而言。即此八支戒法。且摄定共。道共。及三聚。五支等戒。故总诫云一心奉持也。不亏不犯即木叉戒。不动。即定共戒。不忘即道共戒。又不亏不犯不动。即摄律仪戒。不忘乃至后无所悔。即摄善法戒。不以有望。能等教人。即摄众生戒。又不亏谓护持四重。根本。无亏。即根本业清净戒。不犯谓其余四支及根本之

等流方便。皆悉无犯。即前后眷属余清净戒。不动谓不被欲界粗弊五尘所动。即非诸恶觉。觉清净戒。不忘谓正念现前。故能善自安立。谨慎护持。设为有智慧者之所举问。如说能行。如行能说。后无所悔。即护持正念。念清净戒。不以有望。谓不为自求人天福报声闻缘觉权乘诸位。能等教人。谓惟依最上乘发菩提心。愿与法界众生。一时同得无上菩提。即回向具足无上道戒。祇此一日一夜八关戒斋为所缘境。于中具足定共道共三聚五支。无欠无余。则为具足一切恒沙佛法无量功德之藏。斋戒为法界。一切法趣斋戒。是趣不过。是名为念戒也。一日一夜斋戒。横竖包罗。尚自如此。况终身五戒。况沙弥戒。况比丘戒耶。而世之蔑视戒律。别求圆妙者。不思甚矣。

△二明念益三。初正明。二喻显。三法合。今初。

是念戒者。愚痴恶意怒习悉除。喜心自生。乐戒统业。

住持三宝。由戒而存。一体三宝。由戒而证。故华严云。具足受持威仪戒法。能令三宝种性不断。所以名统业也。

△二喻显

如镜之磨。垢除盛明。

一体三宝。佛为首。法为身。僧为衣。惟戒能照见之。故戒本云。如人自照镜。好丑生欣戚。又云。戒如真宝镜。照法尽无遗。

△三法合

斋念戒者。其净如是。众人见之。莫不好信。

△五念天二。初示念境。二明念益。今初。

五当念天。第一四天王。第二忉利天。盐天。兜术天。不憍乐天。化应声天。当自念我以有信有戒有闻有施有智。

果报自然。无所造作。名之为天。四天王。谓东方持国。南方增长。西方广目。北方多闻。守护四天下者。居须弥山埵。离地四万由旬。忉利天。此翻三十三天。居须弥山顶。四方各八天。中为帝释。统御四洲。离地八万由旬。盐天亦云焰天。亦云须夜摩天。此翻时分。谓日月光明。上照不及。身自有光。以莲华开合而为昼夜故。离地十六万由旬。于虚空中。有地如云。朗然安住。兜术天。亦云兜率。亦云覩史。此翻知足。谓于五欲。皆知止足故。离地三十二万由旬。不憍乐。亦云化乐。谓随意化诸乐境。而无憍纵。离地六十四万由旬。化应声天。亦云他化自在。谓所受乐境。不假作意。但任运应现故。离地一百二十八万由旬。不言色无色界者。且据一日一夜斋戒功德。能感此等六天果报。故就近而略明之。此是念果。次我以有信等。则是念因。由信三宝及戒故。受持斋法不毁故。闻此大明法门故。能以功德普为众生故。正慧了了。不颠倒故。得生此六天中。受胜妙乐。渐次得涅槃也。六天近在欲界。人所乐闻。即世界悉。闻六天果。必植善因。即为人悉。畏天视听。不敢为恶。即对治悉。知天无常。发得苦智无漏真明。即第一义悉。同居六天。因缘生法。义属藏教。方便净天。即空一句。义属通教。实报义天。次第证入。义属别教。寂光大涅槃天。当体即中。义属圆教。信法生灭。信法无生。信法无量。信法无作。是有四教信。持性遮

戒。持真谛戒。持俗谛戒。持中道戒。是有四教戒。闻生灭论。闻无生论。闻无量论。闻无作论。是有四教闻舍有为法。舍偏空证。舍二边著。舍中道爱。是有四教施。析法智。体法智。次第三智。一心三智。是有四教智。观心者。一切世界。依心建立。名持国。一切诸法。由心出生。名增长。一切法界。一心徧见。名广目。一切法门。一心普达。名多闻。一心具足王所功德。名切利。一心生死涅槃以为昼夜。名盐天。不于心外取法。名兜术。一心具足法乐而无放逸。名不僞乐。一心随意转变。而于常乐我净四德无减。名化应声。自心起信。还信自心。名有信。随顺无染法性。名有戒。能观心性具足佛法。名有闻。不于心外取三世法。名有施。知心即空假中。名有智。复次五念法门。诸经多明六念。今以念施摄入念天。又此念天法门。阿含明念六天。谓念由十善故生天。天亦苦空无常无我。多是藏教意也。华严明念兜率天上一生补处大士功德。多是别教意也。涅槃明念第一义天。多是圆教意也。今经事同阿含。而因缘事境。徧为一切理观作本。安得不深求之。

△二明念益三。初正明。二喻显。三法合。今初。

是念天者。愚痴恶意怒习悉除。喜心自生。乐天统业。

华严明十善为五乘作根本。所以天业统一切也。

△二喻显。

譬如宝珠。常治清明。

约福德庄严以明天业。故如宝珠。宝珠十种莹治。则能四洲雨宝。天业数数习念。能助三乘出世善根。

△三法合。

斋念天者。其净如是。

△三结三。初正结。二显胜。三劝持。今初。

奉持八戒。习五思念。为佛法斋。

△二显胜。

与天参德。灭恶兴善。后生天上。终得泥洹。

参天德。世界也。灭恶。对治也。兴善生天。为人也。泥洹。第一义也。约教可知。

△三劝持。

是以智者。自力行。出心作福。

不堕爱见。名为智者。不倚他人。名自力行。内外一如。名出心作福。若不力行。便同牧牛。若不出心。便是贵文贱质。同彼尼犍。智者幸审思之。正宗分竟。

△三流通分二。初显示福报。二信受奉行。初中二。初显福胜。二示报优。今初。

如是维耶。斋之福祐。明誉广远。譬是天下十六大国。是十六国满中众宝。不可称数。不如一日受佛法斋。如比其福者。则十六国为一豆耳。

此文省略。应云是十六国满中众宝以用布施。所得福德。不如一日受斋福德。盖珍宝布施。祇是后世福乐之因。一日夜斋。决为出世之因。又珍宝祇是财施。斋戒具足法施无畏施故。

△二示报优二。初出果相。二明因相。今初。

天上广远。不可称说。当今人间五十岁。为第一天上一日一夜。第一四天上寿五百岁。彼人间九百万岁。佛法斋者。得生此天上。

天上广远不可称说。总标六天报胜也。先出第一四王天上。略举寿命长远。以显福盛。余经明上品十善。得生此天。正法念处经明不杀功德。得生此天。今明佛法斋得生此天。十善是轮王世间正法。不杀是一分优婆塞终身之戒。佛法斋是一日一夜精进功德。皆得感此果报。而斋法果报。则不止此。具如文所明。

人间百岁。为忉利天上一日一夜。忉利天寿千岁。当人间三千六百万岁。余经明上品十善增上。得生此天。正法念处经明不杀不盗功德。得生此天。今亦明佛法斋得生也。

人间二百岁。为盐天上一日一夜。盐天寿二千岁。当人间一亿五千二百万岁。

余经明上品十善。兼学坐禅。得生此天。今亦斋法得生。应云一万万零四千四百万岁。恐译者不善方言数目。或复传写之误。

人间四百岁。为兜术天上一日一夜。兜术天寿四千岁。当人间六亿八百万岁。

余经明上品十善。兼坐禅得欲界细住。乃生此天。正法念处经明身三口四功德。得生此天。今亦斋法得生。应云五万万零七千六百万岁。

人间八百岁。为不憍乐天上一日一夜。不憍乐天上八千岁。当人间二十三亿四千万岁。

余经明上品十善。兼修未到地定。乃生此天。今亦斋法得生。应云二十三万万零四百万岁。

人间千六百岁。为化应声天上一日一夜。化应声天寿万六千岁。当人间九十二亿一千六百万岁。

余经明上品十善。兼得未到地定。乃生此天。今亦斋法得生。应云九十二万万零一千六百万岁。

△二明因相。

若人有信。有戒。有闻。有施。有智。奉佛法斋。当命尽时。其人精神。皆生此六天上。安隐快乐。猗善众多。我少说耳。凡人行善。魂神上天。受福无量。

猗。轻安也。余如前释。

△二信受奉行二。初当机奉行。二大众信受。今初

维耶闻佛语。欢喜言。善哉善哉。世尊。戒之福德。甚快无量。愿受佛戒。从今以后。月六斋日。竭力作福至死。

尽寿名为死。又无明断尽名为死。一约当教。二约跨节也。

△二大众信受。

佛说经已。皆欢喜受教。

能说人清净故欢喜。佛法度生而说。永无名利想故。所说法清净故欢喜。出世正真要门。不同爱见论故。闻法获胜益故。欢喜。现在福乐。后生善处。终得大泥洹故。

佛说斋经科注

附受八关斋法

（诸经论中。皆明八关斋法。盖以一往判释。则五戒乃人天因。此一日夜戒斋。方为出世因也。无论已受五戒。未受五戒。乃至受菩萨优婆塞戒者。皆可随意受持。或六斋日。或生日讳日等。并应发心秉受。○本经虽合为八支。而秉受时。仍作九支陈说无过。盖文有开合。义无增减故也。此依毗婆沙等。以易于秉白故）。

我某甲归依佛。归依法。归依僧。一日一夜为净行优婆（塞夷）。如来至真等正觉。是我世尊。（三说。如或不能。师应教授。）我某甲归依佛竟。归依法竟。归依僧竟。一日一夜为净行优婆（塞夷）。如来至真等正觉。是我世尊。（三说）

我某甲若身业不善。若口业不善。若意业不善。贪欲嗔恚愚痴故。若今世若先世有如是罪。今日诚心忏悔。身清净。口清净。心清净。受行八戒。

如诸佛尽寿不杀生。我某甲一日一夜不杀生。

如诸佛尽寿不偷盗。我某甲一日一夜不偷盗。

如诸佛尽寿不淫欲。我某甲一日一夜不淫欲。

如诸佛尽寿不妄语。我某甲一日一夜不妄语。

如诸佛尽寿不饮酒。我某甲一日一夜不饮酒。

如诸佛尽寿不著香华鬘。不香涂身。我某甲一日一夜不著香华鬘。不香涂身。

如诸佛尽寿不歌舞倡伎。不往观听。我某甲一日一夜不歌舞倡伎。不往观听。

如诸佛尽寿不坐高广大牀。我某甲一日一夜不坐高广大牀。

如诸佛尽寿不非时食。我某甲一日一夜不非时食。

我今以此八关戒斋功德。四恩总报。三有齐资。普与众生。同生净土。（前之八支名戒。不非时食名斋。故名八关戒斋）。

萨婆多毗婆沙云。受八斋法。应言一日一夜不杀生。令语言决绝。莫使与终身戒相乱。佛本制一日一夜。不得过限。若有力能受。一日过已。次第更受。随力多少。不计日数也。

孙多（焮燿）施资（贰壹）拾元敬刻此经愿

（父母）现生安隐净域庄严

周明泰施资贰拾元敬刻此经愿

（父母）消除灾眚发菩提心

全书共付刻资四十二元余资印送功德书讫

民国八年六月北京刻经处识

佛说戒消灾经略释/音义

明 菩萨沙弥古吴智旭 述

此经以法为名。无常无我寂灭三印为体。依止真善师友为宗。消灾证果为用。酪味为教相。法为名者。戒是能消之善法。灾是所消之恶法也。经虽止列五戒。义实无量。以沙弥比丘菩萨戒等。皆以五戒为根本故。十戒二百五十重四十八轻等。皆是根本之眷属故。定共道共皆从木叉所引发故。摄善摄生皆即律仪所含具故。今大姓家子止存四戒神犹畏走。鬼妇及男子方秉五戒。鬼即远去。况十戒况具戒况菩萨戒况定共道共摄善摄生戒耶。灾即二种。一者外灾。主人所事三鬼神及亭中啖人鬼是也。二者内灾。四百九十八人闻佛说经意中罔罔者是也。若信归戒之德。则一切皆消。故名戒消灾也。三印为体者。无常无我二印印于生死。寂灭一印印于涅槃。以诸法无常。故祸福靡定。以诸法无我。故善恶随意转变。以达无常无我。故心开意解悟寂灭理证阿罗汉也。依止真善师友为宗者。题名戒消灾应取持戒为宗。但持戒必赖师友之力。依止师友任运摄得持戒。故从胜说。如一县奉行戒善。即是以佛为师。佛乃三界众生最胜师友也。大姓家子饮酒醉卧。即是违师友教。故有逐出之灾。谨守四戒。尚不忘师友德。故致三神之畏。主人赖此客为师友。故得秉归戒而求见佛。四百九十八人赖二人为师友。故得再见佛闻法而证道果。故曰凡人求道。要当得其本师及其善友尔乃解耳。然明师良友心近则近。心远则远。是以主人初过亭中。虽未见佛。信佛归戒。鬼即远去。四百九十八人。虽已见佛。因不信解。徒自罔罔。故以依止真善师友为宗。师友不真善。不能引入无上戒善法门。有真善师友而不尽心依止。亦何能速证四沙门果也。消灾证果为用者。依木叉力。能消外灾。能伏内灾。依定共道共力能消内灾。内灾既消。道果自克。如磨镜者。垢尽明现。即此经之大力用也。酪味为教相者。且约当分属生灭四谛法门。鬼神等灾是苦谛。迷惑不信是集谛。归戒十善是道谛。得阿罗汉是灭谛。若约开显。则同属无上醍醐。若约秘密及不定教。则置毒酪中。即能杀人。略分别题名竟。有读此经不知深义。谤为浅近者。今更作四番解释令于佛法不生邪慢。第一就事解释。第二约理解释。第三约无量因缘释。第四约圆顿观心释。就事释题。略如前说。经文亦自可见。约理解释者。空观之心为佛。身为舍卫。痴惑为酒。一县界无酿酒者。即是心存正观。身口皆善也。欲远贾贩行到他国者。出空入假也。故同学亲友者。生死眷属也。出酒欲共饮者。牵其烦恼夙习也。始犹固辞者。观行未失也。后便醉卧者。观行力微也。惧怖自首者。正信不断也。为亲所逐者。流浪生死也。三鬼神者。表三结也。行盗好宝福饶主人者。结使亦能暂取人天善道也。见尊客而惊走者。佛法正信敌体与结使相违也。主人从客受归戒者。明正信之力。犹能出生一切善法也。一心求见佛者。欲修正观也。经历一亭者。观阴界入也。女人表爱。啖人鬼表见。谓阴界入中具有爱见二惑所栖止也。留宿者。谛观阴界入法也。鬼去四十里者。正信能伏见惑不起即离等四计也。心怖退悔者。正观未成为爱所牵也。鬼得还来者。正信迷失见使复发也。女子藏男子于瓮中者。爱使亦具生缘慈也。叩问佛戒者。爱使亦能厌苦求乐。作出世方便也。鬼说归戒者。利使亦能伏断爱染也。又皆表烦恼即菩提。所谓解集无集而有真谛也。二人归佛鬼遂走去者。由正信力发于正见。邪见随灭也。相随见佛者。专修正观也。四百九十八人者。诸余心心所法也。罔罔不解者。未得心王力也。佛笑放光者。正观开发也。心开意解得阿罗汉者。证空理时心心所法皆空也。约理解释竟。约无量因缘释者。戒有无量戒。所谓自行五支。利他十支等。具如涅槃及大论广明。以要言之。即是真谛戒俗谛戒第一义谛戒也。灾有无量灾。所谓外则分段灾。变易灾。内则见思灾。尘沙灾。无明灾。真谛戒起。见思灾消。分段灾随消。俗谛戒起。尘沙灾消。第一义谛戒起。无明灾消。变易灾随消。酒亦有无量酒。所谓三毒酒。散乱酒。禅定酒。无知酒。无明酒。

醉三毒酒。卧三恶道逐出人天国。醉散乱酒。卧杂居地逐出禅定国。醉禅定酒。卧色无色界逐出生国。醉无知酒。卧方便土逐出无碍国。醉无明酒。卧果报土逐出寂光国。鬼亦有无量鬼。所谓见思鬼能使真谛法财空尽。三界死丧不绝。尘沙鬼能使俗谛法财空尽。利他死丧不绝。无明鬼能使第一义谛法财空尽。真常流注死丧不绝。见思鬼能盗人天伪宝。尘沙鬼能盗偏真小宝。无明鬼能盗二谛种种功德之宝。以未达性具。总名行盗他方。佛亦有无量义。所谓劣应身佛。带劣胜应身佛。胜应身佛。报身佛。法身佛。见亦有无量见。所谓依事识见。依业识见。又随相见。观空见。随处随时见。不以二相见。了了分明见。女亦有无量女。所谓爱染为女。慈悲心为女。智度菩萨母母亦是女。乃至阿罗汉亦有无量义。且就所含三义释者。杀见思贼。杀尘沙贼。杀无明贼。见思断。分段不生。尘沙断利众生障不生。无明断变易不生。真谛三昧成。应受人天供养。俗谛三昧成。应受二乘供养。中谛三昧成。应受九界供养。有如此等种种义理。故不应视作浅近也。约圆顿观心释者。第二约理。已是观心。但就界内偏真未显。称性圆顿。故更略示以知梗概。若得此意则于一切佛所说教。圣贤撰述。若大若小。若顿若渐。若偏若圆。若了不了。乃至治世语言外道典籍。皆顺实相裨益真修。永离争执之愆。亦免说食之诮。夫言戒者。即是从自性清净心所起无作妙善也。故起信论云。以知法性不染离五欲过故。随顺修行尸波罗蜜。梵网经云。应当静观察诸法真实相。不生亦不灭。不常复不断。不一亦不异。不来亦不去。如是一心中方便勤庄严。夫不生不灭等。即是无染真法性也。方便庄严。即是随顺修行尸波罗蜜也。行者若不达法性。则所受戒不能坚固。或遇恶缘每多退失。如舍卫国人及客舍主人是也。若高谈法性。而不随顺修行。终不获戒善之益。如啖人鬼能说三归五戒。而不免见逐。今以全性所起妙修还合于性。所得无作戒体。等真法界。无漏无为。如一杀戒。悉于一切可杀不可杀中而得无作。一切可杀不可杀者无量无边。无作戒善亦复如是无量无边。如一念中无作戒善无量无边。一切念中无作戒善亦复如是无量无边。如一杀戒无作戒善念念皆悉无量无边。一切诸戒无作戒善亦复如是无量无边。是以未随顺受戒之时。尽十方世界。皆是杀盗淫妄饮酒昏迷之处。即皆我爱见罗刹损害夺命之处也。已随顺受戒之时。尽十方世界。皆我得戒行善远离灾害之地。即皆我亲师取友见佛证果之地也。未知法性未随顺行。则戒体境界无非是灾。能随顺行能观法性。则一切灾患。当体是戒。即灾成戒名戒消灾。如木生火火出木尽。非别有火能烧木也。试观扰乱主人者。是三鬼神。敬畏尊客者。亦即此三鬼神。安稳可宿者此亭。居瓮大怖者亦即此亭。索肉欲啖者此鬼。说归说戒者亦即此鬼。令男子迷惑不信佛者此女。使男子心悟还识佛者亦即此女。罔罔不可解者。佛在给孤独园所说之法。心开意解得果证者。亦即是给孤独园佛所说法。迷则十界俱迷。何但九界。悟则十界俱悟。何但佛界。烦恼即菩提。生死即涅槃。诘不信哉。若以三法释此三字。能消之戒。若事若理。无非三观。所消之灾。若外若内。体即三德。持一心三观无作妙戒。则何灾不消。达内外灾障全即性德。则无灾可消。三观名如如智。三德名如如理。理外无智。智外无理。互融互照。则非消非不消。双照消与不消。非消论消。即空义成。消无可消。即假义成。非消非不消。即中义成。当知一一字中各具三法。又当知即一而三。即三而一。不纵不横。不并不别。不可思议。性修交成。是名戒消灾义。今更就一念观者。本觉名佛。意识为大姓家子。心游理外为远贩他国。烦恼眷属为故同学。无明为酒。迷真法性为醉卧。智度方便为父母。违背寂光名出国。依六根聚名住客舍。三种惑为三鬼神。第八识为客舍主人。慈悲为女。迷之则成贪爱。邪见为啖人鬼。悟之则成般若。本有慧性名天帝释。与慧相应诸心心所。名五十善神。行于非道。通达佛道。既达佛道。无复非道。名鬼遂走去。本觉欲显为笑而光出。始觉合本名向佛作礼。不生不生证大涅槃名阿罗汉。了因种子名本师。缘因种子名善友。如此观解一念顿具一切诸法。触处洞然无劳远觅。然不得因见此说。便谓佛法止是寓言。都无实事也。托事表法。离事则法无从表。言近指远。泥近则远无由到。读经者幸深思之。

佛说戒消灾经略释

佛说戒消灾经音义

月支 西域国名。或云月氏。在雪山西北。

支谦 汉末游洛。该览经籍及诸伎艺。善诸国语。武烈皇帝拜为博士。

舍卫 或云舍婆提。或云室罗筏悉底。此翻闻物。宝物多生此城。亦翻丰德。一具财宝。二妙五欲。三饶多闻。四丰解脱。乃憍萨罗国都城之号。憍萨罗或云拘萨罗。未见有翻。

(++ / 丞) 仍 (++ / 丞) 与蒸义同。仍重也。频也。谓以酒互相薰蒸。

给孤独园 须达多长者所施园也。须达多。此翻善施。胜军王之大臣。仁而聪敏。积而能散。赈乏济贫。哀孤恤老。时美其德号给孤独。

沙门 或云桑门。或云沙迦憊曩。皆讹。正言室摩那拏。或舍罗磨拏。此翻功劳。言修道有多劳也。什师云。佛法及外道凡出家者。皆名沙门。肇云。出家之都名也。义翻勤行。勤行取涅槃故。后汉书云。沙门此言息心。削发出家。绝情洗欲。而归于无为也。或云具名沙门那。此翻乏道。以为良福田。故能断众生匮乏。以修八正道故。能断一切邪道。故迦叶品云。沙门那者。即八正道。沙门果者。从道毕竟永断一切贪嗔痴等。世言沙门名乏那者。名道如是。道者断一切乏。断一切邪道。故名八正道为沙门那。从是道中。获得果故。名沙门果。或翻勤息。谓勤行众善。止息诸恶。息界内恶者。藏通沙门。次第息界内外恶者。别教沙门。一心偏息内外诸恶者。圆教沙门。又瑜伽论云。有四沙门。一胜道。即佛等。二说道。谓说正法者。三活道。谓修诸善法者。四污道。谓诸邪行者。

佛说戒消灾经略释音义

三结 身见戒取疑也。颂曰。身摄边见戒摄取邪见元从疑惑生。四钝皆由利使生。是故三结摄见尽。

自行五支 一根本业清净戒。二前后眷属余清净戒。三非诸恶觉觉清净戒。四护持正念念清净戒。五回向具足无上道戒。

利他十支 清净戒。善戒。不缺戒。不析戒。大乘戒。不退戒。随顺戒。毕竟戒。具足成就波罗蜜戒。(出大涅槃经圣行品仅列九种) 一不缺戒。二不破戒。三不穿戒。四不裸戒。五随道戒。六无著戒。七智所赞戒。八自在戒。九具足戒。十随定戒。(出禅波罗蜜)

三毒 即贪嗔痴也。

三昧 此云调直定。又云正定。又云正受。正心行处。

九界 一地狱法界。二畜生。三饿鬼。四修罗。五人。六天。七声闻。八支佛。九菩萨。并佛法界则为十也。

三观 空观泯一切相。假观立一切法。中观非破非立而破而立。

三德 一法身德。二般若德。三解脱德。

三种惑 一见思惑。二尘沙惑。三无明惑。

诸心心所 心王有八。即眼识。耳识。鼻识。舌识。身识。意识。末那识。藏识也。心所有五十一。谓徧行五。一作意。二触。三受。四想。五思。别境五。一欲。二胜解。三念。四定。五慧。善十一。一信。二精进。三惭。四愧。五无贪。六无嗔。七无痴。八轻安。九不放逸。十行舍。十一不害。根本烦恼六。一贪。二嗔。三慢。四无明。五疑。六不正见。随烦恼二十。一忿。二恨。三恼。四覆。五诳。六谄。七憍。八害。九嫉。十悭。（此十名小随）十一无惭。十二无愧。（此二名中随）十三不信。十四懈怠。十五放逸。十六昏沉。十七掉举。十八失念。十九不正知。二十散乱。（此八名六随）不定四。一睡眠。二恶作。三寻。四伺。

成唯识论观心法要（上）

成唯识论观心法要卷第一

成唯识论观心法要卷第二

成唯识论观心法要卷第三

成唯识论观心法要卷第四

成唯识论观心法要卷第五

成唯识论观心法要卷第一（附缘起并凡例）

溥益沙门智旭述

夫万法唯识。虽驱乌亦能言之。逮深究其旨归。则耆宿尚多贸贸。此无他。依文解义。有教无观故也。然观心之法。实不在于教外。试观十卷论文。何处不明心外无法。即心之法。是所观境。了法唯心。非即能观智乎。能观智起。则二执空而真性现。所以若境。若教。若理。若行。若果。皆名唯识。而五位五观。一以贯之。纷而不杂。蹟而不乱者也。慨自古疏失传。人师异解。文义尚讹。理观奚赖。钝者既望洋而退。利者复蔑裂而求。四分之旨未谙。一心之宗徒设。三性之理未究。二谛之致安归。赖有开蒙问答。梗概仅存。大钞。宗镜援引可据。而溯流穷源。则瑜伽。显扬诸论。尤似黄河之有宿海。于是绍觉法师为之音义。一雨法师为之集解。宇泰居士为之证义。无不殚精竭思。极深研几。然教道已明。观道未显。嗣有新伊法师。为之合响。力陈五观。冠罩诸家。以其尚未刊行流布。故仅获染指。不克饱（）*食。适二三同志。拟从能变所变差别之途。以开性具性徧圆融之钥。漫尔饶舌。兼命管城。不敢更衍繁文。祇图直明心观。随讲随录。用质大方。将释论文。先申凡例。

一诸家著述。贵在引证以明可据。未免文义杂糅。不便初机。今领会诸家之旨。自抒浅显之文。不令句读艰澁。观者恕之。

一西域外道。实繁有徒。故破之不得不详。今彼党既无。何劳细究。不过借彼我法二执以为言端。破之以显二空真理而已。若欲穷其出处。自当广阅大钞诸书。一科含大意。不可不立。然子科太繁。亦能割裂论文。令人眩目。今从简略。以便时机。

一性之与相。如水与波。不一不异。故曰性是相家之性。相是性家之相。今约不一义边。须辨明差别。不可一概僮侗。又约不异义边。须会归圆融。不可终滞名相。

一文字为观照之门。若不句句消归自己。则说食数宝。究竟何益。故标题曰。观心法要。以此论成。立唯识道理。即是观心法门。不同法华别立观心释也。法华广明本迹佛法。故须更约观心。此论直诠众生心法。但可开粗显妙而已。

一众生妄识本妙。由我法二执。所以成粗。但破二执。便显妙理。然设句句开显。恐或反成僮侗。故仍随文释义。但于提纲挈领之处。略指点之。

○大文为二。初题目。二入文。初中四。初正释题。二明颂主。三明论主。四明译师。今初。

成唯识论

梵语毗若底。此云识。梵语摩怛唎多。此云唯。梵语悉底。此云成。梵语奢萨怛罗。此云论。应云识唯成论。今言成唯识论者。盖梵文先所后能。此方先能后所也。今依梵文次第释之。识者了别义。谓心王。心所。皆能了别自所缘故。心王有八。一眼识。二耳识。三鼻识。四舌识。五身识。六意识。七末那识。八根本识。眼识了别自相分色。耳识了别自相分声。乃至意识了别自相分法。末那任运了别妄执内自我相。本识任运了别根身器界。及诸种子。心所有五十一。具如文中广明。必与心王相应。故唯识之名。亦摄心所也。唯者独义。除此心王心所之外。决无实我实法可得故也。成者成立义。以三支八支成立唯识道理。三支者。一宗。二因。三喻。八支者。一立宗。二辨因。三引喻。四同类。五异类。六比量。七现量。八正教量也。论者。研究决择。辨析阐扬。教诫学侣。垂范后昆也。复次大乘具明五位百法。今但名唯识者。以心法有八。即自性唯识。心所法有五十一。即相应唯识。色法十一。即唯识所变。不相应有二十四。即唯识分位。无为法有六。即唯识实性故也。又古释明五义。一境唯识。二教唯识。三理唯识。四行唯识。五果唯识。又复言唯识者。具五种观。一遣虚存实观。唯遮外境非有。即遣徧计之虚。识表内心不无。是存依圆之实也。二舍滥留纯观。若论自证分。转成见相二分。则相分内境。本是依他起性。不同外境之无。应云唯见唯相。今恐相分滥同所计外境。故但云唯识。即是舍滥留纯也。三摄末归本观。相见二分。皆依自证分起。今摄相见之末。归于自证之本。故直云唯识。即唯是自证体也。四隐劣显胜观。若论心王。心所。各有四分。应云唯心心所。但心所劣。心王胜。心所不能为主。心王有自在义。举王则能摄所。如举帝王。必有臣佐。故隐心所之劣。但显心王之胜。直名为唯识也。五遣相证性观。相者依他起性。如幻事等。性者圆成实性。即二空所显真如。是故论云。诸心心所。依他起故。亦如幻事。非真实有。为遣妄执心心所外实有境故。说唯有识。若执唯识真实有者。如执外境。亦是法执。又云。如前所说识差别相。依理世俗。非真胜义。真胜义中。心言绝故。如伽陀说。心意识八种。俗故相有别。真故相无别。相所相无故。又云。此诸法胜义。亦即是真如。常如其性故。即唯识实性。当知唯识二字。即是遣相证性。故宗前敬叙。即云。稽首唯识性也。论有宗论。释论。今天亲三十颂。即是宗论。亦名本论。护法等十菩萨所造百卷论文。即是释论。亦名末论也。五重玄义者。单法为名。唯识实性为体。即是二空所显真如。五唯识观。断障证果为宗。摄之祇是二空妙观。初之二观。具遣凡外我法二执。令达二空。后之三观。为遣微细法执。令其深达法空。二空既达。二障随断。断烦恼障。证真解脱。断所知障。证大菩提也。遮执生解为用。大乘生酥以为教相。

二明颂主

天亲菩萨造颂

梵语婆藪槃豆。此云天亲。弟兄三人。长名无著。先修禅定。即得离欲。思惟空义。不能得入。欲自杀身。宾头卢尊者。为说小乘空观。如教观之。即便得入。意犹未尽。谓理不应止尔。因乘神通。往兜率天。咨问弥勒菩萨。为说大乘空观。还阎浮提。如说思惟。地六种动。寻便得悟。因此名阿僧伽。译为无著。尔后数上兜率。咨问大乘经义。随有所得。还为人说。闻者多不生信。因自发愿。欲令众生信解大乘。惟愿大师。下阎浮提。解说大乘。弥勒即如其愿。每于夜时下阎浮提。放大光明。集有缘众。于说法堂。诵出十七地经。凡四月夜方竟。即今瑜伽师地论也。因此众人皆

信大乘。第二弟名天亲。博学多闻。徧通诸部。神才俊朗。戒行清高。执小乘解。不信大乘。无著恐其造论破坏大乘。遣使报云。我今疾笃。汝可急来。天亲随使。与兄相见。咨问病源。兄曰。我今心病。由汝而生。汝不信大乘。恒生毁谤。以此恶业。必永沉沦。我今愁苦。命将不全。天亲惊惧。即请兄解说大乘。随得解悟。于是就兄广学。悉得通达。咎昔毁谤。欲割舌以谢其罪。兄云。汝舌善巧毁谤大乘。欲灭此罪。亦当善巧解说大乘。遂制十地论。摄大乘论。此二论是创归大乘之作。既又采摄玄机。提控精邃。著唯识三十颂。以畅大乘妙趣。

三明论主

护法等菩萨造

梵语达磨波罗。唐云护法。达罗毗荼国大臣之子。少而爽慧。王爱其才。欲妻以公主。菩萨久修离欲。无心爱染。将成之夕。特起忧烦。于佛像前。恳祈加护。愿脱兹难。感大神王。携负送置一山寺佛堂中。僧谓为盗。菩萨自陈由委。闻者惊嗟。因即出家。专精正法。究通诸部。等者。等于亲胜。火辩。德慧。安慧。难陀。净月。胜友。陈那。智月。九大论师也。十师各造释十卷。故卷有百。慈恩基师。以其旨殊见异。禀者无依。固请奘师。糅成十卷。然而文多影略。以护法为司南。故首标护法也。

四明译师

唐三藏法师玄奘译

唐者。李氏有天下之国号。三藏者。经律论也。法师者。正法自轨。弘辩导人。玄奘者。法师之讳。亲游西域。传法相宗。具如慈恩传中广明。译者。翻梵成华。以此易彼也。

○入文为三。初宗前敬叙分。二依教广成分。三释结施愿分。

(甲) 初中二。初归敬述意。二造论因缘。(乙) 今初。

稽首唯识性。满分清净者。我今释彼说。利乐诸有情。

初二句是归敬。后二句是述意也。稽首二字。是能归。唯识性等是所归。能归。须具三业。今口称稽首。以表敬意。则三业具足。所归。祇是三宝。今唯识性。即法宝。满清净者。即佛宝。分清净者。即僧宝。然唯识有五位百法。此独称性。以是所依故。复是所证故。究竟位中。转八识成四智。转依如之生死。成依如之涅槃。出障圆明。名满清净。通达位后。先转六七二识。成妙观察。平等性智。断十重障。证十真如。名分清净。此之三宝。有情本具。无始迷背。不自觉知。天亲菩萨。造三十颂。本为利益安乐有情。故先归命三宝。求于加被。释彼三十颂中所说之义。令诸有情。得生解起行之利。臻断障证果之乐。乃护法等造论之深意也。

(乙) 二造论因缘二。初通为利生。二别为破执。(丙) 今初。

今造此论。为于二空有迷谬者。生正解故。生解为断二重障故。由我法执。二障具生。若证二空。彼障随断。断障。为得二胜果故。由断续生烦恼障故。证真解脱。由断碍解所知障故。得大菩提。

迷。谓迷理。不达我法二空也。谬。谓谬执。妄执实我实法也。由今论中。以真比量。真能破执。真能立理。故使迷谬之人。得生正解。解二空故。不起我法二执。则断烦恼。所知二障。断烦恼障。则不随其生死相续。证大涅槃。名真解脱。断所知障。则于所知事理。无复障碍。得无碍解。名大菩提。

(丙)二别为破执又二。初破凡外。二破四师。(丁)今初。

又为开示谬执我法。迷唯识者。令达二空。于唯识理如实知故。

谬执我法。具如下文所列所破。今既令达我法二空。便如实知唯识相性。此遣虚存实观之力也。

(丁)二破四师。

复有迷谬唯识理者。或执外境。如识非无。或执内识。如境非有。或执诸识。用别体同。或执离心。无别心所。为遮此等种种异执。令于唯识深妙理中。得如实解。故作斯论。

四师所执。虽各不同。而于唯识深妙之理。皆悉迷谬。故作论以遮遣之。初云。或执外境亦如识之非无。此即有宗。依于阿含教中。说十二处。遂妄计为心境俱有。不知阿含但是立十二处。以明无我。非谓五根。六尘果是心外实法也。今明六尘俱是识之相分。五根俱是色之功能。非外四大所造。亦是遣虚存实观之所治。次云。或执内识。亦如境之非有。此即清辩。依于大乘教中所说一切无性。遂妄计为心境皆无。不知大乘但明诸法无实。意令遣相证性。非是拨无俗谛。成恶取空也。今明识是依他起性。四分皆有。但相分非在于心外。见分不离于识体。虽无实我实法。仍有缘起差别。乃舍滥留纯观。摄末归本观之所治。三云。或执诸识。用别体同。此即一类菩萨。依于大乘教中所说心性是一。能生一切诸法。如一水镜。多波像生。遂妄计为识体定一。不知大乘但明理体无二。亦令遣相证性。非谓八识种现当体行相总无差别也。今明八识。各从种生。各有现行。所依不同。所缘亦别。此识灭时。余识不灭。又复各具四分。见相二分是用。用固各别。自证。证自证。之二分是体。体亦非同。良由如来藏心不思议故。举体而为眼识之四分。复举体而为耳鼻等识之四分。非分一如来藏。而为八识。亦非八识。只共一如来藏。又非八识。便成八如来藏。此与泥团微尘之喻。自不相侔。是故约真谛。则相无别。体用俱泯。不得但云体同。约俗谛。则相有别。体用俱分。不得但云用别。又若约所依理体。则一尚叵得。如何复说用别。若约八识当体。则相各有异。又如何可说体同。当知水镜波像之喻。自有二义。一者遣相证性义。则如来藏性如水如镜。八识体用俱如波像。固不得云诸识用别体同。二者摄末归本义。则八识之各各内二分。一一如水如镜。其各各相见二分。一一如波如像。亦不得云诸识用别体同。今此一类大乘。依于遣相证性义中而起妄执。故为摄末归本观之所治。四云。或执离心无别心所。此即经部。依于经中所言士夫六界。复言染净由心。遂计心所。但是依于识之分位假立。无别实有。不知经中乃约心王胜故。所以但说由心。及说地。水。火。风。空。识。名为六界。然既说心王。必有心所与之相应。故唯识言。亦摄心所。此从隐劣显胜义中起执。仍为此观所治。盖但隐心所之劣。非竟无心所也。斯论所明实无外境。唯有内心。体用条然。王所宛尔。能令四执涣然冰释。于唯识理。如实而解。不乖异故。名之为如。真比量也。非影响故。名之为实。真现量也。

(甲)二依教广成分三。初略答外难略标识相。二广明识相显前颂意。三明修行位次。(乙)初中二。初托问举颂。二以论释成。(丙)今初。

若唯有识。云何世间及诸圣教。说有我法。颂曰。

由假说我法。有种种相转。彼依识所变。此能变唯三。谓异熟。思量。及了别境识。

问意在说有二字。谓说有则非无。答释在假说二字。谓假说则非实有也。余如论文自释。

(丙)二以论释成二。初释前三句。二释后三句。(丁)初中二。初略释。二广释。(戊)初中二。初正释。二结判。(己)初又三。初释第一句。次释第二句。后释第三句。(庚)今初。

论曰。世间圣教。说有我法。但由假立。非实有性。我。谓主宰。法。谓轨持。

世间说有我法。是无体随情假。随自执情。妄名为我法故。如有情命者等。实德业等是也。圣教说有我法。是有体强设假。随位随缘。假施設故。如预流一来等。蕴。处。界等是也。主有自在力。宰有割断力。又主是体宰是用。约主宰义。故名为我。轨范可生物解。任持不舍自相。约轨持义。故名为法。世间妄计为实。圣教知由假立也。

(庚)次释第二句。

彼二俱有种种相转。我种种相。谓有情命者等。预流一来等。法种种相。谓实德业等。蕴处界等。转。谓随缘施設有异。

有情命者等。谓十六知见。世间所妄执之我也。预流。一来等。谓三乘名位。圣教所假说之我也。实德业等。谓胜论六句。及余种种世间所妄执之法也。蕴。处。界等。谓三科开合。及四谛。十二因缘。六度。十力一切法相。圣教所假说之法也。随缘施設有异者。且如五蕴和合。妄计有我。施設有情之名。妄计色心连持不断。别有实体。施設命者之名。断分别惑。施設预流果名。断欲界思惑六品。施設一来果名。乃至断尽我法二执。施設罗汉。如来果名。又为迷心重者。施設五蕴之名。为迷色重者。施設十二处名。乃至为治六蔽。施設六度名等。

(庚)后释第三句又二。初征起总释。二约义别释。(辛)今初。

(征曰)。如是诸相。若由假说。依何得成。(释曰)。彼相皆依识所转变而假施設。

(辛)二约义别释二。初释圣教假说所依。二释世间假说所依。(壬)今初。

识。谓了别。此中识言。亦摄心所。定相应故。变。谓识体转似二分。相见俱依自证起故。依斯二分。施設我法。彼二离此。无所依故。

先释八识皆是了别之义。谓眼识了别色。耳识了别声。乃至第八识了别根身器界种子也。识之为言。亦摄心所。以心王决定与诸心所。恒相应故。自证是识体。相见二分。皆依体起。依此相见二分。施設种种我法。故彼我法二名。离此相见二分。更无所依。夫我法但依相见施設。则我法非有。相见不无。即遣虚存实观也。相见俱依自证而起。则用不离体。体外无用。即摄末归本观。及舍滥留纯观也。识言亦摄心所。即隐劣显胜观也。

(壬)二释世间假说所依。

或复内识转似外境。(谓由)我法分别熏习力故。诸识生时。(遂即)变似我法。此(似)我法

(之)相。虽(复仍)在内识。而由(虚妄)分别。(故)似外境(幻)现。诸有情类。无始时来。(遂妄)缘此(似我法之相分)。执为实我实法。(譬)如(病)患(及睡)梦者。(由于)患梦力故。心似种种外境相现。(虽无外境而患梦人)缘此(种种似相)。执为实有外境。

前文圣教假说所依。通于八识及诸心所。此中世间假说所依。局在第六意识。前是依他起性。由依他故。得起徧计。此是徧计执性。由徧计故。亦熏依他也。故宗镜云。护法正义。一切心心所。四分皆依他起。于中妄执为决定实者。方名徧计执性。乃至圆成性。及五尘性境。若坚执为实者。亦名徧计所执。然本来无体。龟毛兔角等。不对执心。即非徧计性。今亦多有妄认龟毛等为徧计性者。非也。初正释竟。

(己)二结判又二。初判假实。二判有无。(庚)今初。

愚夫所计实我实法。都无所有。但随妄情而施設故。说之为假。内识所变似我似法。虽有而非实我法性。然似彼(我法而)现。故说为假。

初即无体随情假。次即有体强设假也。

(庚)二判有无。

外境随情而施設故。非有如识。内识必依因缘生故。非无如境。由此便遮增减二执。

非有如识。谓非如识之有。非无如境。谓非如境之无也。执境为有。是增益谤。执识亦无。是减损谤。今成立唯识。遣虚存实。故能遮止二执。

境依内识而假立故。唯世俗有。识是假境所依事故。亦胜义有。

识外我法。固如龟毛兔角。决定非有。识内相分之境。亦如水月镜花。但约世俗假名为有。非实有也。若夫识体。则是假境所依事体。义通真俗。故约胜义。亦得名有也。胜义。即四真谛中第一体用显现谛。此更约二谛以判有无。即舍滥留纯义。初略释前三句竟。

(戊)二广释三。初征答总标。二征答别释。三总结无实。(己)今初。

云何应知实无外境。唯有内识似外境生。(答)。实我实法。不可得故。

(己)二征答别释二。初破我执。二破法执。(庚)初中三。初假问征起。二正破我相。三问答释妨。(辛)今初。

如何实我。不可得耶。

(辛)二正破我相三。初叙破外小所执。二立量以显唯识。三结判俱生分别。

(壬)初中三。初别破六师三计。二别破小乘三计。三总约识根尘破。

(癸)初又二。初叙计。二破斥。(子)今初。

诸所执我。略有三种。一者执我。体常周徧。量同虚空。随处造业。受苦乐故。二者执我。其体虽

常。而量不定。随身大小。有卷舒故。三者执我。体常至细。如一极微。潜转身中。作事业故。

第一执。即胜论计作者名我。数论计受者名我。第二执。即无惭及尼犍子所计。第三执。即兽主及徧出所计。故名六师三计。

（子）二破斥为三。初破常徧。次破不定。后破至细。（丑）今初。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执我常徧。量同虚空。应不随身。受苦乐等。又常徧故。应无动转。如何随身。能造诸业。

此先约受者作者。以破非常徧也。动乃有业。故无动转。则不能造业。

又所执我。一切有情。为同为异。若言（一切有情）同（一我）者。（则）一（有情）作业时。一切（有情亦）应作（业）。一（有情）受果时。一切（有情亦）应受（果）。一（有情）得解脱时。一切（有情亦）应解脱。（此则世间不成差别安立）。便成大过。若言（一切有情之我。体各）异者。诸有情（之）我更相徧故。（其）体（便）应相杂。又（处处皆有一切有情之我所徧。则）一（有情）作业。一（有情）受果时。与一切（有情之）我。（其）处（所更）无别故。（亦即）应名（为）一切（有情之）所作所受。

此更约我体同异。以破常徧义。皆不成也。

若谓作受。各有所属。无斯过者。理亦不然。业果及身。与诸我合。属此非彼。不应理故。

恐彼救云。我体虽复各徧。而作受各有所属。故无一作一受。应无一切所作所受之过。今牒破云。理亦不然。盖我体既徧。则业果及身。必与诸有情之我体合。若仍属此而非属彼。既有徧属。便不名徧。与我体周徧之理。不相应故。

（又）一（有情）解脱时。一切（有情皆）应解脱。（以）所修证（之）法。（亦与）一切（有情之）我（体）合故。

既一作一切作。一受一切受。亦应一解脱一切解脱。既作。受。解脱。各有所属。则常徧之义不成矣。

（丑）次破不定。

中亦非理。所以者何。我体（设使）常住。不应随身而有舒卷。既有舒卷。（则便）如橐籥风。应非常住。又我（既）随身（大小）。应（即如身之）可分析。如何可执我体一耶。故彼所言。如童竖戏。

文义并显。不必更解。

（丑）后破至细。

后亦非理。所以者何。（既云）我量至小。如一极微。如何能令大身徧动。若谓（我体）虽小。而速巡身。如旋火轮。似徧动者。则所执我。非一非常。诸有往来。非常一故。

先破小我。不能令大身动。次破往来。则非常一。以或往或来。故非常。往者不是来者。故非一也。初别破六师三计竟。

(癸)二别破小乘三计二。初叙计。二破斥。(子)今初。

又所执我。复有三种。一者即蕴。二者离蕴。三者与蕴非即非离。

此三。皆即附佛法之外道也。

(子)二破斥三。初破即蕴。二破离蕴。三破非即非离。(丑)今初。

初即蕴我。理且不然。我应如蕴。非常一故。

先总破也。蕴生灭。故非常。蕴有五。故非一。

又内诸色。定非实我。如外诸色。有质碍故。

此下别破。先破色蕴非我。内诸色。谓五根身。外诸色。谓五尘境。此身假借四大所成。与外四大五尘毫无差别。既有质碍。便可分析。岂可执为我哉。量云。色身是有法。定非实我宗。因云。有质碍故。喻如外色。

心。心所法。亦非实我。不恒相续。待众缘故。

此破受想行识。四蕴非我。心即八识心王。即识蕴也。心所即五十一心所。即受。想。行三蕴也。前六识及相应心所。悉皆不恒相续。眼识待九缘生。耳识待八缘生。鼻舌身识待七缘生。意识待五缘生。故非实我。第七。第八两识。虽恒相续。亦待三缘四缘而生。亦非实我。然余乘本不知有第七第八两识。故不复论。今但破彼妄计六识心王。受想行之心所为我而已。量云。心。心所是有法。定非实我宗。因云。不恒相续。待众缘故。喻如声等。

余行余色。亦非实我。如虚空等。非觉性故。

此更破不相应行。及法处所摄色非我。以此不相应行。及法处色。虽无形质。非觉性故。量云。余行余色是有法。定非实我宗。因云。非觉性故。喻如虚空。初破即蕴竟。

(丑)次破离蕴。

中离蕴我。理亦不然。应如虚空。无作受故。

所执之我。既离五蕴。则非色非心。应如虚空。不能作业。亦不受报。又岂可唤虚空为我耶。

(丑)三破非即非离。

后俱非我。理亦不然。(既)计依蕴立(我。又)非即(蕴)离蕴。(则所执我)。应如瓶等。

(依泥团立。非即泥。非离泥。但是假法)。非实我故。又既不可说有为无为。亦应不可说是我非我。故彼所执实我不成。

先立量云。彼所执非即离蕴之我是有法。定非实我宗。因云。许依蕴立故。喻如瓶等。次更以有为无为例破。盖若即五蕴。则是有为。若离五蕴。则是无为。今非即蕴。则不可说有为。又非离蕴。则不可说无为。既不可说有为无为。又岂可说是我非我。而执有实我。不亦谬乎。二别破小乘三计竟。

(癸)三总约识根尘破三。初约思虑有无破。即约识破。二约作用有无破。即约根破。三约所缘是否破。即约尘破。(子)今初。

又诸所执。实有我体。为有思虑。为无思虑。若有思虑。应是无常。非一切时。有思虑故。若无思虑。应如虚空。不能作业。亦不受果。故所执我。理俱不成。

先双征。次别破。后总结。并可知。

(子)二约作用有无破。即约根破。

又诸所执。实有我体。为有作用。为无作用。若有作用。如手足等。应是无常。若无作用。如兔角等。应非实我。故所执我。二俱不成。

亦双征。别破。总结可知。

(子)三约所缘是否破。即约尘破。

又诸所执。实有我体。为是我见所缘境不。若非我见所缘境者。汝等云何知实有我。若是我见所缘境者。(则)应有我见(者)。非颠倒摄。(以其)如实知故。若尔(果然如实不倒)。如何执有我者。所信(阿含等)至教。(仍)皆毁(斥)我见。称赞无我。(而)言无我见(者)。能证涅槃。执著我见。沉沦生死。岂有邪见。能证涅槃。正见翻令沉沦生死。

亦先以是不总征。次别破也。先破若非我见所缘。则既非所缘。云何知有。此易可解。次破若是我见所缘。则应我见。果见实我。便非颠倒。既我见非是颠倒。则应反成正见。而无我反为邪见矣。如何无我之邪见。至教中反称赞为能证涅槃。如何有我之正见。至教中翻诃毁为沉沦生死耶。初叙破外小所执竟。

(壬)二立量以显唯识。

又诸我见。不缘实我。有所缘故。如缘余心。

此先以真比量而破能缘也。量云。诸执我之见是有法。必不能缘于实我宗。因云。以其有所缘故。喻如缘余法之心。盖凡余心所缘。但能缘自所变相分。决定不能缘心外法。则今诸执我见。亦但能缘自所变之相分。妄计为我而已。岂心外果有实我。而我见果能缘之也哉。

我见所缘。定非实我。是所缘故。如所余法。

此更以真比量而破所缘也。量云。我见之所缘者是有法。决定非实我宗。因云。以是我见之所缘故。喻如所余色等五尘之法。盖色等五尘。但是五识所变相分。非心外有实境也。今所执实我。既是我见所缘。亦但即是我见所变相分而已。岂真有实我哉。问。假使外人不许有相分色。则同喻

应犯无俱不成之过。答。纵使外人不许有相分色。而所缘五尘外境变坏无常。亦得与无实我为同喻也。

是故我见不缘实我。但缘内识变现诸蕴。随自妄情种种计度。

初一量破能缘。则显我见是颠倒见。而非正见。次一量破所缘。则显实我是非量境。而非性境。故今结成唯识所变。识外决无实我也。二立量以显唯识竟。

（壬）三结判俱生分别二。初结属二种。二判其有无。（癸）初结属二种。

然诸我执。略有二种。一者俱生。二者分别。俱生我执。无始时来虚妄熏习内因力故。恒与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别。任运而转。故名俱生。此复二种。一常相续。在第七识。缘第八识（之见分以为本质。随即变）起（第七识）自心（中之影子以为）相（分。遂妄）执为（内可）实我。二有间断。在第六识。缘（第八）识所变五取蕴相（之）或总或别。（托此为质。随即变）起（第六识）自心（中之影子以为）相（分。遂妄）执为实我。此二我执。细故难断。（直待见道之）后修道（位）中。数数修习胜生空观。方能除灭。分别我执。（虽有无始内熏之因）。亦（必）由（于）现在外缘力故。非与身俱。要待邪教（为缘）。及（稟邪教而内起）邪分别。然后方起。故名分别。唯在第六意识中有。此亦二种。一缘邪教所说。（即离俱非等）蕴相。（托为本质。随即变）起（第六识）自心（中之影子以为）相（分）。分别计度。执为实我。二缘邪教所说（大小不定等）我相。（托为本质。随即变）起（第六识）自心（中之影子以为）相（分）。分别计度。执为实我。此二我执。粗故易断。初见道时。观一切法（中众）生（本）空（所显）真如（之理）。即能除灭。

邪教所说蕴相。即附佛法之外道所说。邪教所说我相。即外道六师所说也。余可知。

（癸）二判其有无又三。初约相质判有无。二约依徧判有无。三引证。（子）今初。

如是所说一切我执。自心外蕴。或有或无。自心内蕴。一切皆有。是故我执。皆缘无常。五取蕴相。妄执为我。

自心外蕴。谓本质。自心内蕴。谓相分也。余可知。

（子）二约依徧判有无

然诸蕴相。从缘生故。是如幻有。妄所执我。横计度故。决定非有。（从缘生。谓依他起性。横计度。谓徧计所执性也。）

（子）三引证

故契经说。苾刍当知。世间沙门婆罗门等所有我见。一切皆缘五取蕴起。

二正破我相竟。

（辛）三问答释妨二。初正释妨难。二结成唯识。（壬）初中三。初约忆识诵习释。二约造业受果释。三约生死涅槃释。（癸）今初。

实我若无。云何得有忆识诵习恩怨等事。（答）。所执实我。既常无变。后应如前。是事非有。前应如后。是事非无。以后与前。体无别故。若谓我用。前后变易。非我体者。理亦不然。用不离体。应常有故。体不离用。应非常故。

先问难。次答破也。答中先约前后有无破。谓我既常恒无变。则前必如后。后必如前。后若如前。则前本无忆识诵习恩怨等事。后不应有。前若如后。则后既有忆识诵习恩怨等事。前不应无。以后与前体无别故。次若谓下。约体用常。无常以破转计。恐转计云。我用不妨前后变易。我体则常无变。故破之云。理亦不然。以体用决不相离。用不离体。则体常用亦应常。体不离用。则用既无常。体亦应非常故。

然诸有情。各有本识。一类相续。任持种子。与一切法。更互为因。熏习力故。得有如是忆识等事。故所设难于汝有失。非于我宗。

此既约前后体用以破我执。乃申明得有忆识等事之理也。本识。谓第八识。一类。谓唯是无覆无记。相续。谓无间而转。任持种子。谓能持世。出世种。一切法。谓前七转识。及心所法。并色法等。更互为因。谓诸法现行熏于本识。即以诸法为本识之因。本识所藏种子生起现行。即以本识为诸法之因。由此熏习力故。得有忆识等事。何须有实我哉。故所设难。于汝有失者。结前两番破斥。非于我宗者。结后申明正理也。

（癸）二约造业受果释。

若无实我。谁能造业。谁受果耶。（答。）所执实我。既无变易。犹如虚空。如何可能造业受果。若有变易。应是无常。

此亦先问难。次答破也。若无变易。则无造无受。犹如虚空。虚空岂是实我。若有造有受。则有变易。应是无常。无常又岂实我哉。

然诸有情。心心所法。因缘力故。相续无断。造业受果。于理无违。

此亦既约无变易有变易以破我执。乃申明得有造业受果之理也。八识心心所法。现行种子互为因缘。相续生起。恒无间断。造业受果。理皆得成。又何须别执实我哉。

（癸）三约生死涅槃释。

我若实无。谁于生死轮回诸趣。谁复厌苦求趣涅槃。（答）。所执实我。既无生灭。如何可说生死轮回。常如虚空。非苦所恼。何为厌舍求趣涅槃。故彼所言。常为自害。

此亦先难问。次答破也。文义并显。

然有情类。身心相续。（于相续中。起诸）烦恼。（造作诸）业。（以此惑业之）力。（所以）轮回诸趣（受苦。复由）厌患（诸趣）苦故。（所以）求趣涅槃。

此亦既破彼执。复申正理也。初正释妨难竟。

（壬）二结成唯识。

由此故知。定无实我。但有诸识。无始时来。前灭后生。因果相续。由妄熏习似我相现。愚者于中。妄执为我。

初破我执竟。然此虚妄我执。乃分段生死之根本。无余涅槃之大障。毫忽未尽。仍名有漏。故大佛顶经云。现前虽成九次第定。不得漏尽成阿罗汉。皆由执此生死妄想。悞为真实。正谓此也。此且约俱生我执言之。若夫大小不定之戏论。即离俱非之谬谈。则是分别所起。名为见惑。此惑不除。终成凡外。是故欲为佛弟子者。先须向此论文。随义观察。必使我执。荡然不萌。方于佛法有造修分。其或不然。纵令持戒。坐禅。广学。博问。我见未伏。只成附佛法之外道而已。可不畏哉。

(庚)二破法执二。初总问征起。二正破诸执。(辛)今初。

如何识外实有诸法。不可得耶。外道余乘所执外法。理非有故。

(辛)二正破诸执三。初叙破外小所执。二立量以显唯识。三结判俱生分别。(壬)初中二。初破外道。二破余乘。(癸)初又三。初假问征起。二别破十三家。三总破四句。(子)今初。

外道所执。云何非有。

(子)二别破十三家五。初破数论。二破胜论。三破自在天等八论。四破二种声论。五破顺世师论。

(丑)初又二。初叙执。二破斥。(寅)今初。

且数论者。执(神)我(之性)是思。受用萨埵。刺闍。答摩所成大等二十三法。然(此)大等(二十三)法。(以萨埵等)三事合成。是实非假。现量所得。

萨埵。此翻有情。亦翻勇。亦翻贪。刺闍。此翻尘空。亦翻微。亦翻嗔。答摩此翻闇。亦翻黑。亦翻痴。彼计冥初自性。即萨埵。刺闍。答摩三事。能成一切诸法。自性初生大。亦名觉慧。觉生我慢。慢生五微。亦名五唯。一声。二触。三色。四香。五味也。五唯生五大。一空。二风。三火。四水。五地也。五大生十一根。一耳。二身。三眼。四鼻。五舌。(名五知根)。六语具。七手。八足。九小便道。十大便道。(名五作业根)。十一肉团心。(名平等根)。此二十三法。皆第二十五神我之所受用。

(寅)二破斥二。初正破。二结非。(卯)初中七。初破所成不实。二以能所互破。三以体用互破。四破三合成一。五约合不合破。六破各有三相。七破所成无别。(辰)今初。

彼执非理。所以者何。大等诸法。多事成故。如军林等。应假非实。如何可说现量得耶。

量云。彼执所生大等二十三法。是有法。应假非实宗。因云。萨埵等多事成故。喻如军林。

(辰)二以能所互破。

又大等(二十三)法。若是实有。应如本(萨埵等三)事。非(待)三(事)合成。(又)萨埵等三。即大等故。应如大等。亦(待)三(事)合成。转变非常。为例亦尔。

由彼妄计能成三事。即所成大等二十三法。故以能所互相破夺之也。言转变非常。为例亦尔者。三事是能成。故彼许能转变。大等是所成。故彼许为非常。然彼谓能成。即是所成。则本事既能转变。大等亦应能转变矣。大等既属非常。本事亦应非常矣。

(辰) 三以体用互破。

又三本事。各多功能。体亦应多。能体一故。三体既遍。一处变时。余亦应尔。体无别故。

三本事各多功能者。谓能造二十三法故也。故以体从能。则体亦应多。以功能与体性。是一而不相离故。若谓三事之体。偏于二十三法。故非多者。则三体既遍。三能亦遍。一处变为二十三法之时。余处亦复应尔。各顿变起二十三法。以体既遍。则彼处此处。更无别故。

(辰) 四破三合成一。

许此三事。体相各别。如何和合共成(大等)一相。不应(未合是三)。合时变为一相。(以合时之体)。与未合时。体无别故。若谓三事体异相同。便违己宗体相是一。(三事之)体应如(大等之)相。(则亦)冥然是一。(大等之)相应如(三事之)体。(则亦)显然有三。(此则应云一合成一。或云三合成三)。故不言三(事和)合(共)成(大等)一(相)。又(本事之)三是别。大等(俱三所成)是总。(汝执)总别(皆是实法。是)一(类)故。应非一三。

先正破。次若谓下。破转计。言违己宗者。彼计萨埵相即萨埵体。乃至答摩相即答摩体故。又三是别下。更约总别破。言应非一三者。总应如别。是三非一。别应如总。是一非三也。

(辰) 五约合不合破。

此三变时。若不和合成(色等)一相者。(则)应如未变(时一般)。如何现见是一色等。若三(事)和合成一相者。应失本(未变时三事)别相。(相失则)体亦应随失。

先破不合。次若三下。破合也。

不可说三。各有二相。一总。二别。总即别故。总亦应三。如何见一。

此破转计也。恐转计曰。萨埵等三。各有二相。一总。二别。因别相故。未合是三。因总相故。合时见一。今破之曰。不可说三。各有总别二相。假令三法各有二相。而萨埵上之总相。非刺闍。答摩上之总相。乃至答摩上之总相。非萨埵刺闍上之总相。是则总即别故。总亦应三。如何现见是一色等耶。

(辰) 六破各有三相。

若谓三(事之)体。各有(萨埵等)三相。(但以)和(合)杂(沓而)难(了)知。故(唯)见(是)一者。既有三相。宁见为一。(又三事既平等各有三相)。复如何知三事有异。(又)若彼一一(事)皆具三相。应一一事(即)能成(于)色等。何所阙少。(而更)待三和合。(方成色等法耶。又三事皆具三相。则三事之)体亦应各(各有)三。以(彼计)体即相故。

(辰) 七破所成无别。

又大等（二十三）法。（既）皆（以）三（事）合成。（则）展转相望。应无差别。是则（所计三事之）因。（二十三法之）果。（及）唯量。诸大。诸根差别。（一）皆不得成。若尔。（则）一根应得一切境。或应一境（而为）一切根所得。世间现见情与非情。净秽等物。现比量等。皆应无异。便为大失。

唯量。即五唯。诸大。即五大。诸根。即十一根也。一根应得一切境者。以根根皆三事所成。无差别故。或应一境。一切根所得者。以境境亦三事所成。无差别故。初正破竟。问。后文如来五根。一一皆于五尘境转。不几为数论解难耶。答。如来由达诸法无性。永断俱生法执种子。故一一法。皆称真性。任运圆融。彼方妄计心外实法。情执炽然。触途成碍。岂能借口于诸根互用哉。

（卯）二结非。

故彼（数论）所执实法不成。但是妄情计度为有。

（丑）二破胜论二。初叙执。二破斥。（寅）今初。

胜论所执实等句义。多（分是）实。（及）有（自）性。（是）现量所得（之境）。

彼执六句胜义。一实。二德。三业。四大有。五同异。六和合也。一实句者。执有九种。一地。二水。三火。四风。五空。六时。七方。八我。九意。二德句者。执有二十四种。一色。二香。三味。四触。五数。六量。七别性。八合。九离。十彼性。十一此性。十二觉。十三乐。十四苦。十五欲。十六嗔。十七勤勇。十八重性。（即坚）。十九液性。（即暖）。二十润。（即湿）。二十一行。（去声即动）。二十二法。二十三非法。二十四声。三业句者。执有五种。一取。二舍。三屈。四伸。五行。（平声）。四大有句者。彼执离实德业之外。别有一法为体。由此大有。乃有实德业故。五同异句者。如地望地。有其同义。望于水等。即有异义。地之同异。是地非水。水等同异。其义亦然。彼亦执为离实德业。有别自体。六和合句者。谓法和集。由和合句。如鸟飞空。忽至树枝。住而不去。由和合句故。令有住等。

（寅）二破斥二。初正破。二结非。（卯）初中二。初明诸句体非实有。二明诸句非现量得。

（辰）初中八。初破诸句中常无常。二以实德二句对破。三破实句有碍常。四破诸句无碍法。五约实有二句互破诸句。六破大有性。七破同异性。八破和合句。（巳）今初。

彼执非理。所以者何。诸句义中。且常住者。若能生果。应是无常。有作用故。如所生果。若不生果。应非离识。实有自性。如兔角等。诸无常者。若有质碍。便有方分。应可分析。如军林等。非实有性。若无质碍。如心心所。应非离此。有实自性。

此先总立四量。破彼所执。诸句义中。常无常法。一一非实有也。彼执六句义中。或有是常。或是无常。然皆妄计实有。今故不必细辨。但以四量而总破之。先立二量。破彼所计常住实法。由彼所计常住实法。有能生果者。有不生果者。初破能生果者量云。汝所执能生果之常住实法是有法。应是无常宗。因云。有作用故。喻如所生果。二破不生果者量云。汝所执不生果之常住实法是有法。应非离识实有自性宗。因云。无作用故。喻如兔角。次立二量。破彼所计无常实法。由彼所计无常实法。有有质碍者。有无质碍者。初破有质碍者量云。汝所执有质碍无常之心外实法是有法。非实有性宗。因云。有方分故。可分析故。喻如军林。二破无质碍者量云。汝所执无质碍无常之心外实法是有法。应非离识有实自性宗。因云。无质碍故。喻如心心所。

(巳) 二以实德二句对破。

又彼所执地水火风。(有法)。应非有碍实句义摄。(宗)。身根所触故。(因)。如坚湿暖动。(喻)。即彼所执坚湿暖等。(有法)。应非无碍德句义摄。(宗)。身根所触故。(因)。如地水火风。(喻)。地水火三。对青色等。俱眼所见。准此应责。故知无实地水火风。与坚湿等。各别有性。亦非眼见实地水火风。

彼计地水火风。是实句摄。以有质碍故。坚湿暖动。是德句摄。以无质碍故。命先以德句无质碍为同喻。破彼所执实句有质碍之非。次以实句有质碍为同喻。破彼所执德句无质碍之非。以其同一身根所触之因。无别因故。既无别因。如何妄计实有质碍。德无质碍。定各实有耶。地水火三等者。量云。又彼所执地水火。(有法)。应非有碍实句义摄。(宗)。眼根所见故。(因)。如青等色。(喻)。即彼所执青赤等色。(有法)。应非无碍德句义摄。(宗)。眼根所见故。(因)。如地水火。(喻)。故知下。结显无性。谓彼所执实德句义。既皆不成。则知地水火风与坚湿暖动。皆无实法。而人妄谓眼见地水火风。亦岂实有识外之地水火风哉。盖地水火风。祇是第八识所变相分。与坚湿暖动。其性无二。皆非心外实法。而眼见时。又托彼第八识之相分以为本质。自于眼识变起相分以为所缘。并不实见本质境也。眼若果见实火。何以不热。果见实水。何以不湿乎。

(巳) 三破实句中有碍常。

又彼所执实句义中。有碍常者。(有法)。皆有碍故。(因)。如粗地等。(喻)。应是无常。(宗)。

(巳) 四破诸句中无碍法。

诸句义中色根所取无碍法。(有法)。应皆有碍。(宗)。许色根取故。(因)。如地水火风。(喻)。

(巳) 五约实有二句互破诸句。

又彼所执非实(句摄之)德等(五句。是有法)。应非离识有别自性。(宗)。非实摄故。(因)。如石女儿。(喻)。非(大)有(句摄之)实等。(五句。是有法)。应非离识有别自性。(宗)。非有摄故。(因)。如空华等。(喻)。

(巳) 六破大有性。

彼所执(大)有(性。是有法)。应离实等无别自性。(宗。彼)许(大有性)非无故。(因)。如实德等。(喻)。若(大有性)离(于)实等。(有法)。应非(是大)有性。(宗。彼)许异实等故。(因)。如毕竟无等。(喻)。如有非无。无别有性。如何实等有别有性。若离有法。有别有性。应离无法。有别无性。彼既不然。此云何尔。故彼有性。唯妄计度。

先立二量。以破大有。若许为有。则不应离实德业。若许其离实德业。则应是无。此易可知。如有非无下。更以理征破也。彼谓因此大有。乃能有实德业。大有是能。实德业是所有。能不是所。故必各别。今难之曰。若实德业。必须有别大有句以有之。则此大有句。更当有一有性以有之矣。

如大有非无。而无别有性以有之。如何实德业非无。乃须别有此大有性以有之耶。又若离实等有法。可许别有一个大有性。则应离非实等无法。亦可许别有一个无性矣。彼无法之外。既无别无性。则此有法之外。云何乃有别有性耶。故彼所执离实德业之大有性。唯妄计度而已。

(巳)七破同异性。

又彼所执实德业(之同异)性。异实德业(之体。而别有者)。理定不然。

此先总斥。下立量破。

勿此(同异性)。亦(并)非实德业(上之同异)性。(既)异(于)实等(之体别有同异性)故。(喻)如德业(之体。非实体)等。

彼计实句非德句。德句非业句。同异句非实德业句。而仍就实德业上。展转论同异性。故今破云。彼所执同异性是有法。应非实德业之同异性宗。因云。异实德业故。喻如德业句非实句。

又应实等(法。即)非实等摄。(以)异实等(同异)性故。(喻)如德业实等(各无同异也)。

前一量。破同异性与实德业不相干。此一量。破实德业与同异性不相干也。量云。实德业是有法。即非实德业摄宗。因云。异于实德业同异性故。喻如德业实等。盖同异性。不过依于诸法假立。彼既妄执别有自体。不即诸法。则诸法亦不即同异矣。若同异不即诸法。则将以为何同。以为何异。若诸法不即同异。则实望实。不得名同。实望德业。不得名异。既无同异。则不应或名为实。或名为德。或名为业矣。

地等诸(同异)性。对地等体。更相征诘。准此应知。

同异性是有法。非地等上之同异性宗。异地等别有同异性故因。喻如水火风等。又应地等是有法即非地等宗。因云。异地等同异性故。喻如水火风地等。盖同异性。既离地水火风。则地水火风。亦必离同异性。同异若离于地。则如水火及风。地若离于同异。则望地不得名同。望水火风不得名异。展转皆无同异。又岂可唤作地水火风哉。

如实性等。无别实等性。实等亦应无别实性等。若离实等有实等性。应离非实等有非实等性。彼既不尔。此云何然。故同异性。唯假施設。

此亦更以理征破也。彼计由同异性。令实德业成同成异。能同异者。非所同异。故是别有。若然。则应更有一同异性。令此同异得成同异。便有无穷之过。今既如实德业之同异性等。无别实德业之同异性。而使其成同异性。则实德业之外。亦应无别实德业之同异性等。而使实德业成同异矣。又若许离实德业。别有实德业之同异性。应离非实德业。亦别有非实德业之非同异性。彼非实德业之外。既别无非同异性。则此实德业外。云何别有同异性耶。故同异性。唯假施設。不可妄执为实有也。

(巳)八破和合句。

又彼所执和合句义。(有法)。定非实有。(宗)。非有实等诸法摄故。(因)。如毕竟无。(喻)。彼许实等现量所得。(今)以理推征。尚非实有。况彼自许和合句义。非现量得。而

(岂)可实有(耶)。设(彼更)执和合是现量境。由前理故。亦非实有。

初明诸句体非实有竟。

(辰)二显诸句非现量得。

然彼(所执)实等(诸句。是有法)。非缘离识实有自体现量所得。(宗。彼自)许(是)所知故。(因。即是意识非量所缘)。如龟毛等。(喻)。

此先明诸句非现量境也。

又(彼)缘(此)实(句之)智。(是有法)。非(是果能)缘(于)离识实句自体现量(之)智(所)摄。(宗。但与)假(法和)合(而)生(起)故。(因。)如(缘)德(句)智等。(喻)。广说乃至(彼)缘和合(句之)智。(是有法)。非缘离识和合自体现量(之)智(所)摄。(宗)。假合生故。(因)。如实智等。(喻)。

此更明能缘非现量智也。盖所缘六句之境。既无实体。则能缘六句之智。同为非量矣。初正破竟。

(卯)二结非

故胜论者实等句义。亦是随情妄所施設。

亦者。承上数论而言。明其同皆妄执。无优劣也。

(丑)三破自在天等八论二。初破大自在。二例破余七。(寅)初中二。初叙。二破。(卯)今初。

有执有一大自在天。体实徧常。能生诸法。

彼计此天有四德。一体实。二徧。三常。四能生诸法。

(卯)二破。

彼执非理。所以者何。若法能生。(则有作用)。必非常故。诸非常者。必不徧故。诸不徧者。非真实故。(若使)体既常徧。具诸功能。应一切处。(一切)时。顿生一切法。(若谓必)待(众生乐)欲。或(待种种助)缘。方能生者。即涉三因。违(自己唯)一(大自在天为)因(之)论。(又)或欲及缘。亦应顿起。(以大自在天之)因(是)常有故。

先以能生。破常徧真实。次以常徧。具诸功能。而破能生。徧。则一切处应生。常。则一切时应生。具诸功能。则一切法应顿生。若待欲及缘。则非一因。若许一因。则欲及缘亦应顿起。以欲及缘。亦大自在天而为因故。

(寅)二例破余七。

余执有一大梵。时。方。本际。自然。虚空。我等。常住实有。具诸功能。生一切法。皆同此破。

一计大梵常住实有。具诸功能。生一切法。二计时。三计方。四计本际。即是浑沌。五计自然。六计虚空。七计神我。皆云常住实有。具诸功能。生一切法。皆同大自在天破也。三破自在天等八论竟。

（丑）四破二种声论二。初叙。二破。（寅）今初。

有余偏执（五）明论（中）声（论是）常。（以其）能为（决）定（不易之）量。（以）表诠诸法（故）。有执一切声（性）。皆是常（住。不从缘生。但是）待缘显发。方有诠表。

（寅）二破。

彼俱非理。所以者何。且明论之声。（是有法。既）许能诠（表）故。（因）。应非常住。

（宗）。如所余声。（喻。以余声亦能诠表故）。余（一切）声。（是有法。）亦应非（实有）常声体。（宗）。如瓶衣等。（喻）。待众缘故。（因）。

四破二种声论竟。

（丑）五破顺世师论二。初叙。二破。（寅）今初。

有外道执地水火风（之）极微（是）实（是）常。（是）能生（于）粗色。所生粗色。不越因量。（所以）虽是无常。而体实有。

于极微有三计。一计实。二计常。三计能生粗色。于所生粗色。但计实有也。粗色。亦名子微。即所生之果。因量。亦名父母微。即是极微。乃能生之因。谓所生粗色。全以极微为体。故不越于因量。既不越因量。故虽无常。而体实有。

（寅）二破二。初破能生极微。二破所生粗色。（卯）今初。

彼亦非理。所以者何。所执极微。（是有法。）若有方分。（因）。如蚁行等。（喻）。体应非实。（宗）。

此先破实色。极微若有方分。则聚而成物。应如蚁行。谓必有来去相故。

若无方分。（因）。如心心所。（喻）。应不共聚生粗果色。（宗）。

此次破能生也。如心心所。既无形质。不可聚作粗色故。

既能生果。（因）。如彼所生。（喻）。如何可说极微常住。（宗）。

父必与子相似。子既无常。父安得常。

（卯）二破所生粗色二。初破不越因量。二破因果同处。（辰）初又二。初正破。二破救。（巳）今初。

又所生果。（既）不越（于）因量。（便）应（仍）如极微。不名粗色。则此果色（同于极微）。应非眼等色根所取。便违自执。

所生果是有法。不名粗色。应非眼等色根所取宗。因云。不越因量故。喻如极微。言便违自执者。彼执能生极微。不可见闻嗅觉。所生之果。定可见闻嗅觉故也。

（巳）二破救又三。初破量德合。二破徧自因。三破多分合。（午）今初。

若谓果色。（乃因）量（与粗）德合故。非粗似粗。（由斯故是）色根（之）所能取。

先叙救辞也。不越因量。故非粗。与粗德合。故似粗。

所执果色。（有法）。既同因量。（因）。应如极微。（喻）。无粗德合。（宗）。或应极微。（有法）。亦粗德合。（宗）。如粗果色。（喻）。处无别故。（因）。

果色既同因量。果同因。则应非粗。因同果。则亦应粗矣。

（午）二破徧自因。

若谓果色。徧在（能成）自（体之极微）因（上。由其）因非一故。（果）可名粗者。则此果色。体应非一。如所在因。处各别故。既尔。此果还不成粗。由此亦非色根所取。

先叙计云。果色徧在自因者。谓所住果。徧在能生极微因上。由能生有多极微。故使果色成粗也。次破又二。先申量云。彼执所生果色是有法。体应非一宗。因云。处各别故。喻如所在因。谓一极微各住自位也。既尔下。又以各住自位。还不成粗。非眼所能见等破之。

（午）三破多分合。

若果多分合。故成粗。多因极微。合应非细。足成根境。何用果为。既多分成。应非实有。则汝所执。前后相违。

彼转救云。粗色不由极微因量。但以所生之果是多分合。故成粗色。而为色根所取。破曰。若是。则但将多多因量极微合时。亦应非细。足成五根所取之境。更何用所生之果色耶。又果色既是多分合成。便可分析。应非实有。汝前何云不越因量而体实有。岂不前后自语相违。初破不越因量竟。

（辰）二破因果同处二。初正破因果同处。二破救果体是一。（巳）今初。

又果与因。（既皆实有。则）俱有质碍。应不同处。如二极微。

汝所执果色因量是有法。应不同处宗。因云。俱有质碍故。喻如二极微。

若谓果因体相受入。如沙受水。药入镕铜。

此叙转计也。谓因入果色。果则受因。果入因微。因则受果。异体同居。故如沙之受水。药之入铜。宁不同处。

谁许沙铜。体受水药。或应离变。非一非常。

先夺破曰。沙铜虽与水药同处。而沙自沙。水自水。铜自铜。药自药。谁许体受水药。次纵破曰。

或应受则可离。不妨倾水存沙。入则须变。便见铜改其体。可离则非一。体变则非常。非一。则何名不越因量。非常。则何云体是实有。

(巳)二破救果体是一。

又粗色果。体若是一。得一分时。应得一切。(以)彼(分)此(分体是)一故。彼(分)应如此(分。若汝)不许(得一切者。便)违(体一之)理。(若汝)许(得一切)。便违(世间之)事。故彼所执。进退不成。但是随情。虚妄计度。

恐彼救云。因相虽多。果体是一。故破之也。进即是许。退即不许。余可知。二别破十三家竟。

(子)三总破四句二。初总标。二别破。(丑)今初。

然诸外道。品类虽多。所执有法。不过四种。

(丑)二别破为四。初破法与性一。二破法与性异。三破亦一亦异。四破非一非异。(寅)今初。

一执有法。与有等性。其体定一。如数论等。彼执非理。所以者何。勿一切法。即有性故。皆如有性。体无差别。便违(所执萨埵等)三德。(与所生)我等(二十三法)。体(相各)异。亦违世间(现见)诸法差别。又若色等即色等性。色等应无青黄等异。

有法。谓所生大等二十三法。有性。谓能生冥性。即萨埵。刺闍。答摩三德也。量云。所执二十三法是有法。体应无别宗。因云。即有性故。喻如有性。余可知。

(寅)二破法与性异。

二执有法。与有等性。其体定异。如胜论等。彼执非理。所以者何。勿一切法。非有性故。如已灭无。体不可得。便违(所执)实等自体非无。亦违世间现见有物。又若色等非色等性。应如声等非眼等境。

有法。谓实德业。有性。谓大有性也。量云。彼所执实德业是有法。体不可得宗。因云。非有性故。喻如已灭无。又彼所执色是有法。应非眼境宗。因云。非色性故。喻如声等。彼所执声是有法。应非耳境宗。因云。非声性故。喻如色等。

(寅)三破亦一亦异。

三执有法。与有等性。亦一亦异。如无惭等。彼执非理。所以者何。一异同前一异过故。(一之与异)。二相相违。(其)体(必)应别故。(若执)一异体同。(决定)俱不成故。勿一切法。皆同一体。

一异同前一异过者。谓一。则过同数论。异。则过同胜论也。设使一异相反而可同体。勿一切法。皆可同一体故。

或应一异。是假非实。而执为实。理定不成。

若达一异。是假非实。如水火影。同现镜中。纵说亦一亦异。有何不可。而彼妄执为实。则定无此

理矣。

（寅）四破非一非异。

四执有法。与有等性。非一非异。如邪命等。彼执非理。所以者何。非一异执。同异一故。

谓非一便同于异。非异便同于一也。

非一异言。为遮为表。若唯是表。应不双非。若但是遮。应无所执。亦遮亦表。应互相违。非表非遮。应成戏论。

谓汝非一非异之言。为但是遮遣耶。为唯是表显耶。若唯是表。则或以非一表异。或以非异表一。可矣。应不双非。若但是遮。则应更无所执。何得仍执有法与有等性。两皆是实。若云亦遮亦表。则应展转相违。若云非表非遮。毕竟了无实义。而成戏论。

又非一异。（则）违世（间）共知有一异物。亦违自宗色等有法。决定实有。是故彼言。唯（是）矫（强）避过。诸有智者。勿谬许之。

佛法每言真俗二谛。非即非离。法与法性。非一非异。盖由但是遮诠。元无所执。了一切法。缘生无性。如幻不实。故得正显中道。远离断常空有等戏论也。彼既妄执诸法法性。决定实有。为避诘难。谩云。非有非无。既非无执之但遮。祇是四谤之所摄。岂可以其言语滥同。而谬许为正法哉。然外道妄执心外实法。故四句皆名为谤。若能了知心外无法。无所执著。则四句便为四门。谓法与法性一亦可。如波即水故。谓法与法性异亦可。如水非波故。谓法与法性亦一亦异亦可。真故相无别。俗故相有别故。谓法与法性非一非异亦可。不变恒随缘。随缘恒不变故。初破外道竟。

（癸）二破余乘二。初假问总破。二随执别破。（子）今初。

余乘所执。离识实有色等诸法。如何非有。（答）。彼所执色。不相应行。及诸无为。理非有故。

不乘大乘实教。惟执方便权说。故名余乘。彼计五位七十五法。心法唯一。心所法有四十六。色法十一。不相应行十四。无为法三。妄谓色。不相应及无为法。离心心所。别有实性。故今就彼所执破之。

（子）二随执别破三。初破色法。二破不相应行。三破无为法。（丑）初中二。初破对无对。二破表无表。（寅）初又二。初标列。二别破。（卯）今初。

且所执色。总有二种。一者有对。极微所成。二者无对。非极微成。

有对色。谓五根五尘。无对色。谓法处所摄色也。大乘则明皆是识之相分。余乘妄执有对是极微成。无对非极微成。然皆谓是心外实色。

（卯）二别破二。初破有对。二破无对。（辰）初中二。初明有对非实。二明唯是识变。（巳）初又二。初略明。二广显。（午）今初。

彼有对色。定非实有。能成极微。非实有故。

(午)二广显二。初明能成极微不实。二结所成有对不实。(未)初又二。初约质碍有无破。二约方分有无破。(申)今初。

谓诸极微。若有质碍。应如瓶等。是假非实。若无质碍。应如非色。如何可集成瓶衣等。

汝所执极微是有法。是假非实宗。因云。有质碍故。喻如瓶等。又极微是有法。不可集成有对色宗。因云。无质碍故。喻如非色。

(申)二约方分有无破。

又诸极微。若有方分。必可分析。便非实有。若无方分。则如非色。云何和合(而能)承光发影。(试观)日轮才举。照柱等时。东西两边。光影各现。(东边)承光。(西边)发影。处既不同。所执极微。定有方分。又若(眼)见(身)触壁等物时。唯得此边。不得彼分。既和合物即诸极微。故此极微必有方分。又诸极微。随所住处。必有上下四方差别。(若)不尔(者。即如非色。无所质碍)。便无共和集(成粗色)义。或(许极微。互)相涉入。(既无质碍。)应(亦)不成粗(色。今既许和集成粗。)由此极微定有方分。(又彼既)执(所成)有对(果)色。即诸极微。若(极微)无方分(者。则)应(有对色亦)无障碍。若(许)尔(者)。便非障碍有对。是故汝等所执极微。必有方分。有方分故。便可分析。定非实有。

先破有方分云。极微是有法。定非实有宗。因云。有方分可分析故。喻如瓶衣等。次破无方分云。极微是有法。不能和合承光发影宗。因云。无方分故。喻如非色。次更种种推穷。明其必有方分。如文可知。初明能成极微不实竟。

(未)二结所成有对不实。

故有对色。实有不成。

既非实有。则唯识所变明矣。初明有对非实竟。

(巳)二明唯识所变三。初总征释。二依缘各释。三总结成。(午)今初。

五识岂无所依缘色。

此总征也。所依色。谓五根。所缘色。谓五尘。

虽非无色。而是识变。谓识生时。内因缘力。变似眼等色等相现。即以此相。为所依缘。

此总释也。虽非无所依所缘之十种色。而即是识之所变现。谓五识生时。由内第八识。执持相分种子因缘熏习之力。变似眼等五根色等五尘之相而现。由是五识。即以此第八识所现根尘之相而为亲所依。疏所缘。非是识外。别有极微所成。

(午)二依缘各释二。初明所依。二明所缘。(未)今初。

然眼等根。非现量得。以能发识。比知是有。此但功能。非外所造。外有对色。理既不成。故应但是内识变现。发眼等识。名眼等根。此为所依。生眼等识。

谓眼等五根。非如五尘之现量可得。特以能发五识。故比量而知是有。此五根虽属色法。然但是第八识上功能。非识外别有极微所造。以彼所执外有对色。如上推破。理既不成。故应但是内识之所变现。以其能发眼等五识。是故名为眼等五根。以此为增上所依。而生眼等五识也。

（未）二明所缘二。初总标有无。二别明有无。（申）今初。

此眼等识。外所缘缘。理非有故。决定应许。自识所变。为所缘缘。

（申）二别明有无二。初明外所缘缘非有。二显内所缘非无。（酉）初中二。初破执。二结况。

（戌）初又四。初破计能生为所缘缘。二破计和合为所缘缘。三破转计和合时极微为所缘缘。四破转计极微和集位为所缘缘。（亥）今初。

谓能引生似自识者。汝执彼是此所缘缘。非但能生。勿因缘等。亦名此识。所缘缘故。

此所破执。与观所缘缘论不同。彼论首破极微非所缘缘。故云极微于五识。设缘非所缘。彼相识无故。犹如眼根等。今此乃计五根。为所缘缘。故云。谓能引生似自识者。汝执彼是此所缘缘。谓眼根引生眼识。眼识。似眼之能见。耳根引生耳识。耳识。似耳之能闻等。执彼五根。是此五识所缘也。然所缘缘。要具能生。带相二义。非但能生之一义也。若但能生。即可名所缘缘。则因缘及等无间缘。皆有能生一义。勿亦可名。所缘缘乎。

（亥）二破计和合为所缘缘。

（或计）眼等五识了色等时。但缘和合。似彼相故。（彼亦非理）。非和合相。异诸极微。有实自体。（以）分析彼（和合物）时。似彼（和合物）相（之）识。定不生故。彼和合相。既非实有。故不可说。是五识缘。勿第二月等。能生五识故。

此与观所缘缘论所破是同。能破稍异。彼论纵许所缘。夺其为缘。故云。和合于五识。设所缘非缘。彼体实无故。犹如第二月。此无纵辞。但立量云。和合是有法。非五识缘宗。因云。非实有故。喻如第二月。

（亥）三破转计和合时极微为所缘缘。

非诸极微共和合位。可与五识。各作所缘。（以）此识上无（有）极微相故。非诸极微。（各别）有（一）和合（之）相。（可与五识各作所缘。以）不和合时。无此（和合）相故。非（可谓）和合（之）位。与不合时。此诸极微体相有异。故（知）和合（之）位。如不合时（一般）。色等极微。（决）非五识（所缘之）境。

若谓于和合位。仍缘各各极微。则五识不带极微之相。固不可也。若谓一一极微。各别有和合相。则与不和合时体相应异。又不可也。若极微体相不异。则和合时。极微仍自极微。岂得为五识境哉。

（亥）四破转计极微和集位为所缘缘。

有执色等一一极微。不和集时。非五识境。共和集位。展转相资。有粗相生。为此识境。彼相实有。为此所缘。

此叙转计也。粗相为此识境。是具带相之义。彼相不离极微。体是实有。是具能生之义。二支无阙。故为此识之所缘缘。

彼执不然。（以极微）共和集位。与未集时。体相一故。（若谓五识缘彼极微和集。则如）瓶瓿等物。（大小既同。能成之）极微（亦相）等者。缘彼（瓶瓿等）相（之）识。应无别故。（若瓶瓿有别者。则于）共和集位。一一极微各各应舍微圆相故。（若不舍者。）非（缘瓶瓿等）粗相（之）识。（能）缘（极微）细相（之）境。（若许粗相识缘细相境者）。勿余境识。（亦应互）缘余境故。（则）一识应（可）缘一切境故。

假如一瓶。集万极微所成。复有一瓿。亦万极微所成。则等是一万极微。有何差别。汝执五识缘彼极微和集。便不应见瓶瓿差别。若见差别。便应极微已舍本相。若极微不舍本相。断非五识之所能缘。若许五粗相识。得缘极微细相境。亦应许眼识。得缘声香味触等矣。岂可乎哉。初破执竟。

（戌）二结况。

许有极微。尚致此失。况无识外。真实极微。

前来种破斥。犹是纵许极微是实。尚招如此过失。况识外何尝别有真实极微。宁得执有外所缘缘也哉。初明外所缘缘非有竟。

（酉）二显内所缘缘不无。

由此定知自识所变似色等相。（以）为（五识真）所缘缘。（以）见（分）托彼（似色而）生。（即变）带彼相（状而为所缘虑）故。

带彼相故。是所缘二字之义。见托彼生。是下一缘字之义。此正释所缘缘。唯是自识所变相分。非心外法也。

然识变时。随（彼本质）量（之）大小。顿现一相。非别变作众多极微。（而）合成一物（也。阿含及余经中。不过）为执粗色有实体者。佛说极微。令其除析（以知无实）。非谓诸色实有极微。（又）诸（修）瑜伽（观之）师。以假想慧。于粗色相。渐次除析。至不可析。假说极微。虽此极微。犹有方分。而不可析。若更析之。便似空现。不名为色。故说极微。是色边际。

此申明识所变相。犹如镜中随量顿变。非先变极微。后合成物也。次更释疑。谓教中所说极微。不过欲显粗色是假。非谓别许极微是实。又观中所见极微。不过依假想慧。假说为色边际。亦岂有心外实极微哉。瑜伽。此云相应。依大乘理。修于假想事定事理相应。名瑜伽师。二依缘各释竟。

（午）三总结成。

由此应知诸有对色。皆识变现。非极微成。

初破有对竟。

（辰）二破无对。

余无对色。是此（有对之流）类故。亦非实有。或无对故。（便）如心心所（一般）。定非实色。诸有对色。现有色相。以理推究。离识尚无。况无对色。现无色相。而（岂）可说为真实色法。

五尘落谢影子。名无对色。即法尘也。初破对无对竟。

（寅）二破表无表三。初总征释。二别破执。三结唯识。（卯）今初。

表无表色。岂非实有。（答）。此非实有。所以者何。

（卯）二别破执二。初别破表无表。二总明三业道。（辰）初又三。初破身表。二破语表。三破无表。（巳）今初。

且身表色。若是实有。以何为性。若言是形（量）。便非实有。可分析故。长（短）等（形。析至）极微。（即便）不可得故。若言是动（作）。亦非实有。才生即灭。（不至余方）。无（有）动（转）义故。有为法灭。不待因故。灭若待因。（便成果法）。应非灭故。若言（别）有（一种）色（法）。非（青黄等）显（色）。非（长短等）形（色。乃）心（之力用）所引生（者。此）能动手等。名身表业。理亦不然。此（一种色。）若（言）是动。义如前破。若是动因。应即风界。风（则无体。）无（可）表示。不应名表。又（风是触微）。触（唯无记。）不应通善恶性。非显香味。（亦惟无记）类触应知。故身表业。定非实有。

于五尘中。色有二种。一者显色。即青黄赤白等。亦名实色。二者形色。即长短方圆等。亦名假色。其声。香。味。触。虽名实色。皆非显色。亦非形色。但是有对而已。又五尘唯色声二种。通于善恶无记三性。香味触三。唯属无记。今身表通三性业。故不应以触香味为身表也。余可知。

然心为因。令（本）识所变手等色相。生灭相续。转趣余方。（虽非实动）。似有动作。表示心故。假名身表。

前破身表非实。此明不坏假名。而假名唯依识变。还表于心。究竟心外。更无实法也。

（巳）二破语表。

语表。亦非实有声性。一刹那声。（纵许是实）。无诠表故。多念相续。（虽能诠表）。便非实故。外有对色。前已破故。（不可仍执为实有也）。然因（第六）心故。（于本）识（上）变似（音）声。生灭相续。似有表示。假名语表。于理无违。

亦先破执实。次立假名。如文可知。

（巳）三破无表。

表既实无。无表宁实。然依思愿善恶分（剂定）限。假立无表。理亦无违。谓此（无表）。或依（于能）发胜身语（之）善（思）恶思（所熏）种（子）增长位（而假）立。或依定中（能）止身语（二）恶（之）现行思（而假）立。故（此二种无表。皆依思立。但）是假有。

无表色。即无作假色也。此复有二。一律仪戒。二定共戒。律仪。有善有恶。定共。则唯是善。不言道共者。道亦能发无作。但既由道力所发。决不计为心外实法。故不辨之。发胜身语恶思。谓期

心作尔许时恶律仪业。此心熏于本识。遂发尔许时无作恶律仪也。发胜身语善思。谓期心受何等善戒。此心熏于本识。随发何等无作戒也。定中止恶行思。即定共戒。亦发无作。但是不作恶故。故名无表。初别破表无表竟。

(辰)二总明三业道。

世尊经中。说有三业。(今但言心思。而)拨(无)身语(二)业。岂不违经。(答)。不拨(身语二业)为无。但言非(汝等所执实)色。能动身(之)思。(与身相应)。说名身业。能发语(之)思。(与语相应)。说名语业。(其)审(虑)决(定)二思。(与)意相应故。(能)作(于)意故。说名意业。(发)起身语(之)思。有所造作。说名为业。(此之身语)。是审决(二)思所游履故。(又作善恶二因)。通生(或)苦(或)乐。(二种)异熟果故。亦名为道。(是)故前(身口)七(支)业道。亦(以)思为自性。或身语(二)表。(体虽非思。而由)中思(所)发(动)故。假说为业。(又是)思所履故。说名业道。

思有三种。一动发胜思。二审虑思。三决定思。道者。路也。通也。余可知。二别破执竟。

(卯)三结唯识。

由此应知实无外色。唯有内识。变似色生。

初破色法竟。

(丑)二破不相应行三。初总明无实体用。二别破得非得等。三傍破执随眠。(寅)今初。

不相应行。亦非实有。所以者何。得非得等。非如色心。及诸心所。体相可得。非异色心。及诸心所。作用可得。由此故知。定非实有。但依色等分位假立。此(有法)。定非异色心心所有实体用。(宗)。如色心等。(喻)。许(行)蕴摄故。(因)。或心心所及色无为所不摄故。(因)。如毕竟无。(喻)。定非实有。(宗)。或余实法所不摄故。(因)。如余假法。(喻)。非实有体。(宗)。

相应者。和顺义。谓得等非能缘故。不与心心所法相应。非质碍故。不与色法相应。有生灭故。不与无为法相应。简非四位法故。名为不相应行。大乘假立二十四种。皆非识外实有。小乘立十四种。皆执实有。故今破之。凡申三量。总以此字为前陈有法。即指彼所执十四种也。一云。定非异色心心所有实体用宗。因云。许行蕴摄故。喻如色心等。二云。定非实有宗。因云。或心心所及色无为所不摄故。喻如毕竟无。三云。非实有体宗。因云。余实法所不摄故。喻如余假法。余实法。指色及心心所。余假法。指镜花水月等也。

(寅)二别破得非得等为六。初破得非得。二破众同分。三破命根。四破无心定等。五破诸有为相。六破名句文身。(卯)初中二。初征答破斥。二结申正义。(辰)今初。

且彼如何知得非得。异色心等有实体用。契经说故。如说如是补特伽罗。成就善恶。圣者成就十无学法。又说异生不成就圣法。诸阿罗汉不成就烦恼。成不成(之为)言。(正)显得(与)非得。

且彼下。大乘征。契经下。余乘答也。十无学法。谓正语。正业。正命。正念。正定。正见。正思惟。正精进。正解脱。正智也。

经不说此异色心等有实体用。为证不成。亦说轮王成就七宝。岂即（实自）成就（女臣象马之）他身。（及珠轮之）非情（耶）。若谓于宝有自在力。假说成就。（非别实有得之一法。则一切有情）于善恶法。何不许然。（亦是假说成就）。而（必）执（为）实（有一）得（法耶）。若谓七宝在现在故。可假说成。宁知所成善恶等法。（独）离现在有（耶。若）离现（在。则诸善恶）实法。理非有故。现在必有善种等故。

此下皆大乘破斥也。等者。指恶种及无漏种。已前先明得无体。已后更明得无用。

又得于法。有何胜用。若言（此得于一切法。是）能起（因。则一切有情皆）应（以此得而）起无为（圣法。又）一切（草木等）非情。（不具此得）。应永不起。（何故现有非情生起。又）未得（善法者。及虽得善法。而）已失（者。亦无此得）。应永不生（善法。何故现有未得善法而今得。亦有已失善法而后得者）。若（谓未得已失。虽无现得。由有）俱生（之）得为因。（所以能复）起者。（则汝）所执（生与生生。此之）二（种）生（缘）。便为无用。又具善恶无记（三性之因为俱生）得者。（则于一时之中）。善恶无记（亦）应顿现（在）前。若（谓更）待余因。（故不顿现。则此）得。便（为）无用。若（更许云）。得（之）于法。是不失因。（一切）有情。由此（得因。乃能）成就彼（善恶等法）故。（然而）诸可成法。（总）不离（于）有情。若离有情。实不可得。故得于法。俱为无用。得实无故。非得亦无。

初征答破斥竟。

（辰）二结申正义。

然依有情可成诸法分位。假立三种成就。一种子成就。二自在成就。三现行成就。翻此。假立不成就名。此类虽多。而于三界见（道）所断（邪惑）种（子）未永害位。假立非得。名异生性。于诸圣法。未成就故。

种子成就。谓无漏善种不坏。自在成就。谓加行善根。引发无碍。现行成就。谓已入见道。现证无漏圣法也。因此成就。翻立不成就名。此不成就。虽非一类。且约未见道前。未得圣法。名异生性。然岂于有情心外。别有得非得之实法哉。

（卯）二破众同分二。初征答破斥。二结申正义。（辰）今初。

复如何知异色心等有实同分。契经说故。如契经说。此天同分。此人同分。乃至广说。

复如下。大乘征。契经下。余乘答也。

此经不说异色心等有实同分为证不成。若（谓）同智（同）言。（乃）因斯（同分而）起故。知（此同分是）实有者。则草木等（亦有同类之境。可发同智同言。亦）应有同分（矣。岂不违经）。又（若）于同分起同智言。（则此）同分复应有别同分（以起之）。彼既不尔。此云何然。若谓（以此同分）为因。（故）起同事（同）欲。（证）知（同分是）实有者。理亦不然。宿习为因。起同事欲。何要别执。有实同分。

此大乘破斥也。智。谓解了。言。谓诠表。事。谓所为。欲。谓所愿。余皆可知。征答破斥竟。

（辰）二结申正义。

然依有情身心相似分位差别。假立同分。

（卯）三破命根二。初征答破斥。二结申正义。（辰）今初。

复如何知异色心等。有实命根。契经说故。如契经说。寿暖识三。应知命根。说名为寿。

亦大乘征。余乘答也。

此经不说异色心等。有实寿体。为证不成。又先已成色不异识。（暖是色法。既不离识）。应（可）比（知）。离识无别命根。又若命根异识实有。应如受（想）等。非实命根。（难曰）。若尔。如何经说三法。（答曰）。义别说三。如四正断。（难曰）。住无心位。寿暖应无。（以无识故）。答曰）。岂不经说。识不离身。（难曰）。既尔。如何名无心位。（答曰）。彼灭转识。非阿赖耶。有此识因。后当广说。此识足为（三）界（六）趣（四）生（之）体。是遍恒续异熟果故。无劳别执。有实命根。

此大乘破斥也。先正申量云。命根是有法。非别实有宗。因云。不离识故。同喻如暖。次更申量云。彼执命根是有法。非实命根宗。因云。异识实有故。喻如受想等。此下三难三答。义皆可知。言义别说三者。祇一阿赖耶识。约相分色法。身根所得。名暖。约种子能持根身。名寿。约现行自体。名识。如四正断。祇一精进。约修断已生未生善恶。义别说四耳。征答破斥竟。

（辰）二结申正义。

然依亲生此（第八）识（之）种子。由（先世）业所引（持身）功能（各有）差别。（令色心等）住时决定。假立命根。

（卯）四破无心定等二。初征答破斥。二结申正义。（辰）今初。

复如何知二无心定。无想异熟。异色心等。有实自性。若无实性。应不能遮心心所法。令不现起。

复如下。大乘征。若无下。余乘答也。二无心定。谓外道无想定。及圣者灭尽定。无想异熟。谓第四禅无想天果。

若无心位。有别实法。异色心等。能遮于心。名无心定。应无色时。有别实法。异色心等。能碍于色。名无色定。彼既不尔。此云何然。又遮碍心。何须实法。如堤塘等。假亦能遮。

此大乘破斥也。先约无色定以为并难。次以堤塘而喻假亦能遮。皆如文可知。征答破斥竟。

（辰）二结申正义。

谓修定时。于定加行（位中）。厌患粗动心心所故。发胜期愿。遮心心所。令心心所渐细渐微。微微心时。熏异熟识。成极增上厌心等种。由此损伏心等种故。粗动心等暂不现行。依此分位。假立二定。此种善故。定亦名善。无想定前求无想果故。所熏成种。招彼（天之）异熟识。依之粗动想等不行。于此分位。假立无想。依异熟（识而）立。（故）得异熟（之）名。故此三法。亦非实有。

厌心等种。谓与厌患相应之心。心所种子也。心等种。谓前六转识。及诸相应心所之种子也。粗动

心心所暂不现行。正显第八第七细心心所。仍现行也。若但伏灭前六转识及彼心所。名无想定。若兼伏灭第七识中俱生我执现行。名灭尽定。此二位中。皆不与别境之定心所相应。但是假立定名。然其种是善法。故定亦得名善。由无想定。招无想天异熟果报。故名无想定。故此三法。皆非离识实有。明矣。

成唯识论观心法要卷第一

成唯识论观心法要卷第二

藕益沙门智旭述

（卯）五破诸有为相二。初征答破斥。二结申正义。（辰）今初。

复如何知。诸有为相。异色心等有实自性。契经说故。如契经说。有三有为之有为相。乃至广说。

此亦大乘征。而余乘答也。三有为。即下文所云定有法略有三种。一现所知法。如色心等。二现受用法。如瓶衣等。如是二法。世共知有。三有作用法。如眼耳等。由彼彼用。证知是有。此三摄尽一切有为诸法也。有为相者。即生住异灭四相。谓色。心。瓶。衣及眼。耳等。无不各有生住异灭相故。

此经不说（生住等相）。异色心等有实自性。为证不成。非（八转声中）第六（属）声。便表异体。（以）色心之体。即色心（生住异灭之相）故。非（生灭等）能相（之）体。定异（于色心等）所相。勿坚相等。（亦可）异地等故。（又）若（使生灭等）有为（之）相。异（色心等）所相（之）体。（则无生无灭等）无为相（之）体。（亦）应异（于真如虚空等）所相（乎）。又生等（四）相。若（其）体俱（是实）有。（则）应一切时（中）齐兴作用。（即生即住即异即灭）。若（以四相）相违故。（而）用不顿兴（者。则四）体亦（复）相违。如何（可）俱有（哉）。

此下皆大乘破斥也。八噉声者。一体。二业。三异。四为。五从。六属。七于。八呼。今契经所云。三有为之有为相。此一之字。乃是诤所属义。正即第六属声。明其离有为法。无有为相。即于色心诸法体上。而辩生住异灭。非表能所。各有异体也。假使生。住。异。灭。定异于色。心诸法。则坚。湿。暖。动。亦可定异于地。水。火。风乎。又若生。住。异。灭之相。果异色心诸法之体。则不生不灭等相。亦可异于虚空真如等体乎。又生。住。异。灭。若各有体。则应一切时中。各齐兴用。若用相违。故不顿兴。则体亦相违。安得俱有乎。

又（体既不俱。则）住。异。灭（三）用。（亦）不应俱（为现在实有。若谓生灭等）能相（与色心等）所相体俱本有。（则）用亦应然。（以用与体）。无别性故。

彼计生属未来。住。异。灭。同属现在。故今破曰。三体既不可俱。则三用亦不宜俱属现在。设许体俱本有。则四相亦应俱有。不应独许住。异。灭是现在。别以生属未来也。

若谓（能所体虽本有）。彼（之作）用更待因缘。（然后起者。则色心等）所（相。既）待因缘。应非本有。又（复既待因缘。则汝所）执生（住）等（能相）。便为无用。

先破色心等所相非有。次破生住等能相无用也。

(又若谓色心等)所相恒有。而(与)生(灭)等(能相)合。(则)应无为法。亦有生(灭)等(合。以)彼(无为之恒有。与)此(有为之恒有。求其)异因。不可得故。

不达生。住。异。灭之外。无色心诸法。故妄计云。所相恒有。不达色心诸法之外。无生。住。异。灭。故妄计云。与生等合。应先出余乘。量云。所相是有法。决定恒有宗。因云。生等合故。喻如无为法。次申违量云。无为是有法。亦生等合宗。因云。以恒有故。喻如所相。既无为恒有。不与生灭等合。则色。心等。与生灭合。岂得为恒有哉。既生灭等。不能与无为合。则离色心诸法之外。岂别有生灭等实体哉。

又去来世。非现非常。应似空华。非实有性。生名为有。宁在未来。灭名为无。应非现在。灭若非无。生应非有。又灭违住。宁执同时。住不违生。何容异世。故彼所执。进退非理。

此更破彼妄计生属未来。住异灭属现在也。初征答破斥竟。

(辰)二结申正义。

然有为法。因缘力故。本无今有。暂有还无。表异无为。假立四相。本无今有。有位名生。生位暂停。即说为住。住别前后。复立异名。暂有还无。无时名灭。前三有故。同在现在。后一无。故在过去。

此正明假立四相。非别有实体也。前三。谓生。住。异。后一。谓灭。余俱可知。

(难曰)。如何(灭是)无法。(乃)与有(法)为相。(答曰)。表此(有法)后(必归)无。为相何失。生表有法先非有。灭表有法后是无。异表此法非凝然。住表此法暂有用。故此四相。于有为法虽俱名表。而表有异。此依刹那假立四相。(若约)一期(果报之)分位。亦得假立(四相)。初有名生。后无名灭。生已相似相续名住。即此相续转变名异。是故四相皆是假立。

五破诸有为相竟。

(卯)六破名句文身二。初征答破斥。二结申正义。(辰)今初。

复如何知。异色心等。有实诠表名句文身。契经说故。如契经说。佛得稀有名句文身。

亦大乘征。余乘答也。解见下文。

此经不说异色心等有实名等。为证不成。若名句文。(有法)。异声实有。(因)。应如色等。(喻)。非实能诠。(宗。若)谓声能生名句文者。此声必有音韵屈曲。此足能诠。何用名等。若谓声上音韵屈曲。即名句文。(而是)异声实有。(则)所见色上形量屈曲。(亦)应异色处。别有实体(耶)。若谓声上音韵屈曲。如弦管声。非能诠者。此(言语声。亦)应如彼(弦管之)声。不别(能)生名(句文)等。(且)又谁说彼(弦管之声)定不能诠。(余乘难曰)。声若能诠。风铃声等应有诠用。(大乘答曰)。此(语声亦)应如彼(风铃等声)。不别生实名句文身。若(许)唯(有)语声能生名等。如何不许唯(此)语(声即)能诠(理。既唯语声即能诠理。何须别生名句文身。小乘又难曰)。何理定知能诠即语。(大乘答曰)。宁知异语别有能诠。语不异能诠。人天共了。执能诠异语。天爱非余。

此大乘破斥也。文义并显。不须别释。言天爱非余者。有谓光音天以上。不用语言为诠表故。

(辰)二结申正义。

然依语声分位差别。而假建立名句文身。名诠(法之)自性。句诠(法之)差别。文即是字。为(名句)二(者)所依。此(名句文)三离声。虽无别体。而假实异。亦不即声。由此法词二无碍解。境有差别。声与名等。蕴处界摄。亦各有异。

名句文是假立。声是实有。名句文是法无碍解境。声是辞无碍解境。约五蕴。则声是色蕴摄。名句文是行蕴摄。约十二处。则声是声处摄。名句文是法处摄。约十八界。则声是声尘界摄。名句文是法尘界摄也。

且依此土。说名句文依声假立。非谓一切。诸余佛土。亦依光明妙香味等。假立(名句文)三故。

此又统论十方佛土。六尘皆得假立名句文也。盖此土唯耳根利。故且依声立三。余土六根各有利钝。眼根利者。则依光明立名句文。鼻根利者。则依妙香立名句文。舌根利者。则依妙味立名句文。等者。指触法二尘。亦得依之立名句文。故法华玄义云。六尘体是法界。一一无非教经。亦无非行经。亦无非理经也。二别破得非得等竟。

(寅)三傍破执随眠。

有执随眠。异心心所。是不相应行蕴所摄。

先叙计也。随眠。谓烦恼种子。随逐有情。眠伏藏识。故名随眠。本是第八识所执持。即彼相分。而余乘以为不与前六现识相应。遂妄执为。别有自体。是行蕴摄也。

彼亦非理。(既)名(为)贪等(随眠惑)故。如现贪等。非不相应。

量云。所执随眠是有法。非不相应行宗。因云。名贪等故。喻如现贪等。

执别有余不相应行。准前理趣。皆应遮止。

小乘止执十四不相应行。故且随其所执破之。大乘所明二十四法。本非实有。但是假立。设有更执为实法者。即以如前理趣。遮破可知。二破不相应行竟。

(丑)三破无为法二。初以理破斥。二结申正义。(寅)今初。

诸无为法。离色心等。决定实有。理不可得。且定有法。略有三种。一现所知法。如色心等。二现受用法。如瓶衣等。如是二法。世共知有。不待(宗)因(比量而)成。三有作用法。如眼耳等。由彼彼用。证知是有。无为非世共知定有。又无作用。如眼耳等。设许(其是)有用。(则)应(反)是无常。故不可执无为定有。

诸无为。指余乘所执三无为。一虚空无为。二择灭无为。三非择灭无为也。色等五尘。是五识现量所知。心及心所。是他心智现量所知。故名现所知法。余可知。

然诸无为。所知性故。或色心等。所显性故。如色心等。不应执为离色心等。实(有)无为(之)

性。

下结申正义中云。诸无为法。略有二种。一依识变。假施设有。二依法性。假施设有。今约依识变义立量云。诸无为是有法。不应执为离色心等实无为性宗。因云。所知性故。喻如色心等。又约依法性义立量云。诸无为是有法。不应执为离色心等实无为性宗。因云。色心等所显性故。喻如色心等。

又虚空等（三无为法）。为一为多。若体是一。遍一切处。虚空容受色等法故。随能合法。体应成多。一所合处。余不合故。不尔。诸法应互相遍。若谓虚空不与法合。（则）应（虚空）非（能）容受。如余（择灭等）无为。又色等中。有虚空不。有应相杂。无应不遍。

若达三无为法。不过是色心等所显之性。假施设有。本非离识。别有实性。则何一何多。亦不妨说一说多。如后文断十重障。证十真如。真如尚非是一。云何有十。乃约断障所显。不妨非十而说十也。今余乘既妄执离识别有三无为性。故以为一为多。双征难之。先破一。后破多。今破一中。先破虚空无为是一。故云。若虚空无为之体是一。遍一切处。以能容受色等法故。然而随能合法。则体应成多。是遍则不一也。或应一所合处。余不合故。是一则不遍也。设既不许体应成多。又不许余皆不合。则应诸法。各互相遍。方成一体遍一切处。而岂可哉。恐转计云。虚空不与法合。奚至体应成多。亦何论一合而余不合。故今破云。若谓虚空不与法合。则应非能容受。如择灭等无为。何得名为虚空无为。又色等中若有虚空。则应相杂而非一。或色等中便无虚空。则应有缺而不遍。宁得执虚空体一。遍一切处。为识外实法耶。

一部一品结法断时。应得余部余品择灭。

此破择灭无为定一之执也。无为之性。即是唯识实性。但依智慧简择力故。分分除灭见思烦恼。分分显出真如实性。故名择灭无为。然而真如体绝言思。既非定多。又岂定一。今若执为定一。则如一部一品结法断时。便应顿得余部余品择灭。而四果差别分位皆不成矣。又岂可哉。言部品者。见所断惑。分为四部。一者见苦谛所断部。凡有十种随眠。若约三界。共有二十八品。二者见集谛所断部。三者见灭谛所断部。四者见道谛所断部。修所断惑。共为一部。约三界九地。分为八十一品。

一法缘阙得不生时。应于一切得非择灭。执彼体一。理应尔故。

此破非择灭无为定一之执也。无为法性。本无生灭。由缘生法。覆令不显。故于缘缺之时。法暂不生。名非择灭无为。亦非定多定一也。今若执为定一。则一法缘缺不生时。应一切法皆悉不生。又岂可哉。执彼下。总结上文。先破一竟。

若体是多。便有品类。应如色等。非实无为。虚空又应非徧容受。

此总破三无为体多也。文义可知。

余部所执离心心所实有无为。准前应破。

设或更执不动无为。想受灭无为等。总以一多二义破之。例皆别无实法也。

又诸无为。许无因果故。应如兔角。非异心等有。

若有因果。便是有为。既称无为。决同许无因果。故总立量破云。诸无为是有法。非异心等有宗。因云。许无因果故。喻如兔角。初以理破斥竟。

(寅)二结申正义。

然契经说。有虚空等诸无为法。略有二种。一依识变。假施设有。谓曾闻说虚空等名。随分别有虚空等相。数习力故。(功夫渐渐成熟。致使)心等生时。似虚空等无为相现。此所现相。(是独头意识所缘之独影境。但以)前后相似。无有变易。假说为常。二依法性。假施设有。谓空无我所显真如。有无俱非。心言路绝。与一切法非一异等。是法真理。故(说)名(为)法性。离诸障碍。故(或)名(为)虚空。由简择力。灭诸杂染。究竟证会。故(又)名(为)择灭。不由择力本性清静。或缘阙所显。故(又)名(为)非择灭。苦乐受灭。故(又)名(为)不动。想受不行。

(故又)名想受灭。此五(种名。)皆依如假立。(即此)真如(二字)。亦是假施設名。遮拨为无。故说为有。遮执为有。故说为空。勿谓虚幻。故说为实。理非妄倒。故名真如。不同余宗离心等有实常法。名曰真如。故诸无为。非定实有。

虚。谓偏计所执。幻。谓依他所现。非妄故名真。无倒故名如。余皆可知。初叙破外小所执竟。

(壬)二立量以显唯识。

外道余乘所执诸法。(是有法)。异心心所非实有性。(宗)。是所取故。(因)如心心所。(喻)。能取彼(诸法之)觉。(是有法)。亦不缘彼(心外实法。宗)。是能取故。(因)。如缘此(内相分之)觉。(喻)。

初一量破所偏计。次一量破能偏计。所偏计。即心心所之相分。名为所取。能偏计。即心心所之见分。名为能取。见相二分。皆不离于自证。设使异心心所。便无能取所取矣。

诸心心所。(是有法)。依他起故。(因)。亦如幻事。(喻)。非真实有。(宗)。为遣妄执心心所外实有境故。说唯有识。若执唯识真实有者。如执外境。亦是法执。

此由前文既显偏计本空。今更申明依他非实也。故大佛顶经云。入圆成实。远离依他。及偏计执。得无生忍。若不达依他如幻。岂名具分唯识哉。宗前敬叙。即云。稽首唯识性。此中借依他以破偏计法执既竟。遂彻底掀翻。如此道破。而昧者。犹谓法相一宗。但是建立。呜呼冤哉。

(壬)三结判俱生分别二。初结属二种。二判其有无。(癸)今初。

然诸法执略有二种。一者俱生。二者分别。俱生法执。无始时来虚妄熏习内因力故。恒与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别。任运而转。故名俱生。此复二种。一常相续。在第七识。缘第八识(之见分。变)起(第七识)自心(中之影)相。执为实法。二有间断。在第六识。缘(第八)识所变蕴。处。界相。或总或别。(变)起(第六识)自心(中之影)相。执为实法。此二法执。细故难断。后十地中。数数修习胜法空观。方能除灭。分别法执。(虽有内熏之因)。亦由现在外缘力故。非与身俱。要待邪教及邪分别。然后方起。故名分别。唯在第六意识中有。此亦二种。一缘邪教所说蕴。处。界相。(变)起(第六识)自心(中之影)相。分别计度。执为实法。二缘邪教所说自性等相。(变)起(第六识)自心(中之影)相。分别计度。执为实法。此二法执。粗故易断。入初地时。观一切法(中)法(性本)空。(所显)真如(之理)。即能除灭。

邪教所说蕴。处。界。指小乘人。禀受不了义说。所造小乘诸论。名邪教也。余可知。

(癸)二判其有无。

如是所说一切法执。自心外法。或有或无。自心内法。一切皆有。是故法执。皆缘自心所现似法。执为实有。然似法相。从缘生故。是如幻有。所执实法。妄计度故。决定非有。故世尊说。慈氏当知。诸识所缘。唯识所现。依他起性。如幻事等。

自心外法。非亲所缘。故或有或无。自心内法。是亲所缘。唯识所变。不离识故。故一切皆有。余可知。广释初三句中。二征答别释竟。

(巳)三总结无实二。初正明。二释妨。(庚)今初。

如是外道余乘所执离识我法。皆非实有。故心心所决定不用外色等法为所缘缘。缘用必依实有体故。现在彼聚心心所法。(是有法)。非此聚识亲所缘缘。(宗)。如非所缘。(喻)。他聚摄故。(因)。同聚心所。(是有法)。亦非亲所缘。(宗)。自体异故。(因)。如余非所取。(喻)。由此应知。实无外境。唯有内识。似外境生。是故契经。伽他中说。如愚所分别。外境实皆无。习气扰浊心。故似彼而转。

八识互望。互称彼此。心王必有心所相应。故皆名聚。且如第八识。与五徧行心所自为一聚。非第七识亲所缘缘。余皆可知。同聚心所。谓与心王相应而俱起者。且如徧行五心所。虽与第八识相应。然非第八识之所缘缘。又第八识心王。亦非五心所之所缘缘。又五心所互望。亦各不得相缘。如触心所。虽与作意等俱起。然决非作意等亲所缘缘。乃至思心所。决非受想等亲所缘缘。余皆可知。

(庚)二释妨二。初难。二释。(辛)今初。

有作是难。若无离识实我法者。假亦应无。谓假必依真事似事共法而立。如有真火。有似火人。有猛(烈)赤(色之)法。乃可假说此人为火。假说牛等。应知亦然。我法若无。依何假说。无假说故。似亦不成。如何说心似外境转。

真火喻真事。似火人喻似事。猛赤喻共法也。余可知。

(辛)二释二。初正释外难。二示假说意。(壬)初中三。初总破。二别破。三结斥。(癸)今初。

彼难非理。离识我法。前已破故。依类依实。假说火等。俱不成故。

(癸)二别破二。初破喻。二破法。(子)初中二。初破依类。二破依实。(丑)今初。

依类假说。理且不成。(猛性赤色人虽有之。而)猛赤等(能烧之)德。非类(同火之)有故。若无(此能烧之)共德。而假说彼(为似火人)。应亦于水等假说火等名。(以水亦有猛赤法故)。若谓猛等虽非类(火能烧之)德。而(猛与赤。恒)不相离。故可假说。此亦不然。人类猛等。现见亦有互相离故。(或性猛而色不赤。或色赤而性不猛)。类既无(能烧之)德。又(猛与赤二)互相离。然有于人假说火等。故知(世间)假说。不(必)依类(而)成。

(丑) 二破依实。

依实假说。理亦不成。(以)猛赤等德。非共有故。谓猛赤等。在火(则以色微触微为体。依火而住)。在人(则以色心为体。依人而住)。其体各别。所依异故。(若)无共(德而可)假说。有过同前。(应亦于水等。假说火等名)。若谓人(有暖德。与)火德相似故。可假说者。理亦不然。(假)说(为似)火(人。正)在(于)人(之猛赤相)。非在(于暖)德故。由此(世间)假说。不(必)依实(而)成。

大凡世间假说。有依类者。亦有不依类者。有依实者。亦有不依实者。元非一概。今彼妄执假说。必须依类依实。故即彼所说之喻。夺其依类依实二俱不成也。初破喻竟。

(子) 二破法二。初正破假说依真。二结申假说正义。(丑) 今初。

又假必依真事立者。亦不应理。真。谓(诸法)自相。假智及诠。俱非(能得其)境故。谓(有分别之)假智。(及名句文之假)诠。不得(诸法)自相。唯于诸法共相而转。亦非离此(共相之外)。有别方便。(更)施設(一个)自相。(以)为假(智及诠)所依。然假智(及)诠。必依(意言)声(相而)起。声不及处。此(假智诠。即)便不转。(是以)能诠所诠。俱非(法之)自相。故知假说。不依真事。

依真说假。下文亦自有之。但谓假必依真事立。则不应理。以诸法自相。离心缘。离言说。唯是现量所证知故。一涉语言。则能诠所诠。皆非诸法自相。唯于诸法共相而转。然离共相之外。亦别无自相可得。盖现量所缘之境。名为自相。比量非量所缘之境。名为共相。不过皆是识所变之相分。非以自相为真。共相为依真之假也。既知假智及诠。不依诸法自相。便可例知假说我法。不必有真我真法以为依矣。

(丑) 二结申假说正义。

由此但依似事而转。似谓增益。非实有相。(言)声依(此)增益似相而转。故不可说假必依真。

增益者。意识变现之影像也。依此影像。有所言说。言说为能诠。影像为所诠。故并不依真也。二别破竟。

(癸) 三结斥。

是故彼难。不应正理。

初正释外难竟。

(壬) 二示假说意。

然依(内)识变(现。而有似我似法)。对遣妄执真实我法。(故)说假似(之)言。由此契经伽他中说。为对遣愚夫。所执实我法。故于识所变。假说我法名。

初释前三句竟。

(丁) 二释后三句二。初结前标数。二释通别名。(戊) 今初。

识所变相。虽无量种。而能变（八种）识。（约）类（而言）。则唯（有）三。

（戊）二释通别名二。初释三类别名。二释能变通名。（己）今初。

一谓异熟。即第八识。多异熟性故。二谓思（察度）量。即第七识。恒审思量（我无我）故。三谓了境。即前六识。了境相粗故。（颂中）及（之一）言。（乃）显（前）六（识）合为（了别境之）一种（类）。

第八不同前六。惟有一分是异熟生。故名多异熟性。前六不恒。第八不审。第七于未转位。恒审思量我相。已转依位。恒审思量二无我理。余可知。

（己）二释能变通名二。初总标。二别释。（庚）今初。

此三皆名能变识者。能变有二种。

（庚）二别释二。初释因能变。二释果能变。（辛）今初。

一因能变。谓第八识中等流异熟二因习气（也）。等流习气。由（前）七识中善恶无记（三性之现行）。熏（于第八。）令（第八中三性种子未生者）生。（已生者）长。异熟习气。由（前）六识中有漏善恶（二种现行。）熏（于第八而）令生长。

（辛）二释果能变。

二果能变。谓前二种习气力故。有八识（自证分）生。现（于相见二分之）种种相。（此中由前）等流习气（以）为（亲）因缘故。八识体相差别而生。名（之为）等流果。（以其）果似因故。（由前）异熟习气（以）为增上（助）缘。感第八识酬引业力恒相续故。（而）立（真）异熟（之）名。（若）感前六识酬满业者。（乃）从异熟（而）起。（但）名（为）异熟生。不名（为真）异熟。（以其）有间断故。即前（真）异熟及异熟生（之二种。皆）名（为）异熟果。（以其）果（性）异（于）因（性）故。（然）此（颂）中（所言异熟）。且（单）说（第七）我爱（所执。及有）执（持含）藏（能）持杂染（有漏善恶）种（因）。能变（二种异熟）果（之第八本）识。名为异熟。非谓一切。

果异因者。因从善恶。果惟无记也。非谓一切者。谓前六识一分酬满业者。亦可得异熟名。而非此中所指也。初略答外难。略标识相竟。

（乙）二广明识相显前颂意二。初广明三能变相。二广明所变唯识。（丙）初中二。初分释三能变相。二会三能变俱转以示二谛。（在第七卷中。）（丁）初中三。初释初能变。二释第二能变。三释第三能变。（戊）初又二。初设问举颂。二以论释成。（己）今初。

虽已略说能变三名。而未广辨能变三相。且初能变。其相云何。颂曰。初阿赖耶识。（一自相门）。异熟。（二果相门）。一切种。（三因相门）。不可知。（四不可知门）。执。受。处。（五所缘门）。了（六行相门。）常与触。作意。受。想。思。相应（七相应门）。唯舍受。（八受俱门）。是无覆无记。（九三性门）。触等亦如是。（十心所例王门）恒转如暴流。（十一因果法喻门）。阿罗汉位舍。（十二伏断位次门）。

(己)二以论释成二。初正释颂文。二证有本识。(庚)初中八。初释自相等三门。二释不可知等三门。三释相应门。四释受俱门。五释三性门。六释心所例王门。七释因果法喻门。八释伏断位次门。(辛)初中二。初正释三门。二重明因相。(壬)今初。

论曰。初能变识。大小乘教。(皆)名(为)阿赖耶。此识具有能藏所藏执藏义故。谓与杂染互为缘故。有情执为自内我故。此(阿赖耶之名)。即显示初能变识。所有自相(以)摄持因果(而)为(本识之)自相故。此(第八)识自相。分位虽多。藏(名最)初(先舍。又其)过(失最)重。是故偏说。

藏一切转识种子。故有能藏之义。受转识所熏成种。故有所藏之义。被第七识执之为我。故有执藏之义。言与杂染互为缘者。谓由本识与前七为缘。故起前七现行。复由前七与本识为缘。故熏本识种子。此句释成能藏所藏义也。有情执为自内我句。释成执藏义也。言此识自相分位虽多者。瑜伽论云。第八识自相有八。一依止执受相。二最初生起相。三有明了性相。四有种子性相。五业用差别相。六身受差别相。七处无心定相。八命终时分相。今取第一依止执受相说也。

此(第八识。乃)是能引诸界(诸)趣(诸)生。(种种)善不善业(所引之)异熟果故。说名异熟。离此(第八识外)命根。众同分等。恒时相续(之)胜异熟果。不可(别)得故。此(异熟识之名)。即显示初能变识所有果相。此(第八)识果相。虽多位多种。(唯有真)异熟(果之义)。实不(与前七识)共。故偏说之。

诸界。即三界。诸趣。即六趣。诸生。即四生十二类生也。言此识果相虽多位多种者。宗镜录云。第八识于五果中。除离系果。余四皆有。故云。果相虽多。如望自种子。是等流果。望作意等心所。是士用果。望前七识。为增上果。望善恶业。即异熟果。

此(第八识)。能执持诸法种子令不失故。名一切种。离此(第八识外)。余法能遍执持诸法种子不可得故。此(一切种识之名)。即显示初能变识所有因相。此(第八)识因相。虽有多种。(惟此能)持种(义实)。不(与前七识)共。是故偏说。

宗镜录云。第八因相。于六因中有四。能持种子义边。是种子因。若因望种子俱时而有。即俱有因。若望自类种子。前后相引。即同类因。若望同时心所等。即相应因。惟无异熟因及徧行因。故云。因相多也。(异熟因。谓增上善恶。此第八识。惟无记故。是异熟果。非异熟因。徧行因。谓见疑无明等。徧于染法。此第八识。不与相应。非徧行因也)。

初能变识。体相虽多。略说惟有如是三相。

初正释三门竟。

(壬)二重明因相三。初标。二释。三结。(癸)今初。

一切种相。应更分别。

(癸)二释为四。初明种子相。二明本新义。三明种子义。四明熏习义。(子)初中二。初正释。二结判。(丑)初又二。初正释种相。二明种实有。(寅)今初。

此中何法名为种子。谓本识中亲生自果功能差别。此(种子因用)。与本识(之体)。及所生

(之)果。不一不异。体用因果。理应尔故。

如眼识种子。亲生眼识自果等。此种有生果之作用。故名功能。色心等种。其类非一。故名差别。本识为体。种子为用。种子为因。所生为果。体是能藏。用是所藏。因是能生。果是所生。故不一。离体无用。离因无果。故不异也。

(寅)二明种实有。

虽非一异。而(种子原)是实有。(以一切)假法(犹)如(空)无。非(可为诸法亲)因缘故。(难曰)。此(种子)与诸法。既非一异。应如瓶等。是假非实。(答曰)。若尔。(则)真如(与诸法亦非一异。岂亦)应是假有(耶。设)许(真如是假。)则便无真胜义谛。(既许真如非假。则知种子亦实)。然诸种子。唯依世俗说为实有。不同真如(是胜义实有也)。

先正明。次答难。后以二谛判。并可知。初正释竟。

(丑)二结判又二。初结属相分。二判属三性。(寅)今初。

种子虽依第八识体。而是此识(之)相分。非余(三分)。见分恒取此(种子。以)为(亲所缘缘)境故。

(寅)二判属三性又二。初正判。二释妨。(卯)今初。

诸有漏种。与异熟识。体无别故。无记性摄。(然彼能生之)因。(与所生之)果。俱有善等(三)性故。亦(可)名(为)善等。诸无漏种。非异熟识性所摄故。因果俱是善性摄故。唯名为善。

因。谓前七现行熏种之因。果。谓种子所发七现行果。余可知。

(卯)二释妨。

(难曰。)若尔。何故决择分说二十二根。一切皆有异熟种子。皆异熟生。(释曰。三无漏根)。虽名异熟。而非无记。依异熟故。名异熟种。异性相依。如眼等识。或无漏种。由熏习力 转变成熟。立异熟名。非无记性所摄异熟。

决择分。瑜伽师地论之第二分也。二十二根者。眼。耳。鼻。舌。身。五净色根。男女二根。命根。意根。忧。喜。苦。乐。舍。五受根。信。进。念。定。慧。五善根。及三无漏根也。一未知当知根。二已知根。三具知根。名为三无漏根。初明种子相竟。

(子)二明本新义三。初净月师等唯立本有。二难陀师等唯立新熏。三护法正义本新合论。(丑)初中三。初释义。二引证。三结示。(寅)今初。

此中有义。一切(染净)种子。皆本性有。不从熏生。由熏习力。但可(令其)增长。

(寅)二引证。

如契经说。一切有情无始时来。有种种界。如恶叉聚。法尔而有。(以)界即(是)种子(之)差

别名故。又契经说。无始时来界。一切法等依。界是因义。瑜伽亦说。诸种子体。无始时来。性虽本有。而由染净新所熏发。诸有情类无始时来。若（堪）般涅槃法者。一切（有漏无漏）种子。皆悉具足。（若）不（堪）般涅槃法者。便阙三种菩提种子。如是等文。诚证非一。又诸有情。既说本有五种性别。故应定有法尔种子。不由熏生。又瑜伽说。地狱成就三无漏根。（决）是种（子）。非（是）现（行）。又从无始。展转传来。法尔所得。本性住（之种子）性。

般。入也。三种菩提。谓声闻菩提。独觉菩提。无上菩提也。五种性。谓一阐提种性。声闻种性。独觉种性。不定种性。如来种性也。三无漏根如前说。

（寅）三结示。

由此等证。无漏种子。法尔本有。不从熏生。有漏亦应法尔有种。由熏增长。不别熏生。如是建立。因果不乱。

初净月师等。唯立本有竟。

（丑）二难陀师等惟立新熏亦三。初释义。二引证。三会违。（寅）今初。

有义。种子皆熏故生。（但以）所熏能熏俱无始有。故（言）诸种子无始成就。种子既是习气异名。习气必由熏习而有。如麻香气。华熏故生。

（寅）二引证。

如契经说。诸有情心。染净诸法所熏习故。（乃有）无量种子之所积集。论说内种定有熏习。外种熏习或有或无。又名言等三种熏习。总摄一切有漏法种。彼三既由熏习而有。故有漏种必藉熏生。无漏种生亦由熏习。（故诸圣教）。说闻熏习。（谓）闻净法界等流正法而熏起故。是（即）出世心（之）种子性故。

三种熏习者。一名言习气。二我执习气。三有支习气。具如第八卷中广明。净法界等流正法者。谓诸佛菩萨。以根本智。证清净法界妙理。以后得智。随顺众生。流出语言文字。诠显净法界理。令诸众生。寻名取悟。此所流出正法。与净法界相应。故名等流。

（寅）三会违。

有情本来。种性差别。不由无漏种子有无。但依有障无障建立。如瑜伽说。于真如境。若有毕竟二障种者。立为不般涅槃法性。若有毕竟所知障种非烦恼者。一分立为声闻种性。一分立为独觉种性。若无毕竟二障种者。即立彼为如来种性。故知本来种性差别。（但）依（有）障（无障）建立。非（依本有）无漏种（子）。所说（地狱）成就（三）无漏种（之）言。（乃）依当（来有）可生（义）。非（谓）已有（其）体。

不般涅槃法性。即一阐提种性也。余可知。二难陀师等。唯立新熏竟。

（丑）三护法正义本新合论三。初正释。二斥前。三结成。（寅）今初。

有义。种子各有二类。一者本有。谓无始来异熟识中。法尔而有（四）生。（五）蕴。（十二）

处。(十八)界。功能差别。世尊依此。说诸有情。无始时来。有种种界。如恶叉聚。法尔而有。余所引证。广说如初。此即名为本性住种。二者始起。谓无始来。数收现行熏习而有。世尊依此。说有情心。染净诸法。所熏习故。无量种子之所积集。诸论亦说染净种子。由染净法熏习故生。此即名为习所成种。

(寅)二斥前又二。初斥唯本有。二斥唯新熏。(卯)今初。

若唯本有。转识不应与阿赖耶为因缘性。如契经说。诸法于识藏。识于法亦尔。更互为果性。亦常为因性。

宗镜释云。诸法于识藏。能摄藏也。谓与诸法作二缘性。一为彼种子。二为彼所依。识于法亦尔。所摄藏也。谓诸转识。与阿赖耶亦为二缘。一于现法长养彼种。二于后法转摄植彼种。互相生故。

此颂意言阿赖耶识。与诸转识。于一切时。展转相生。互为因果。摄大乘说。阿赖耶识。与杂染法。互为因缘。如炷与焰。展转生烧。又如束芦。互相依住。唯依此(种现)二(法互相生义。)建立因缘。所余因缘。不可得故。若诸种子不由熏生。如何转识与阿赖耶有因缘义。非熏令长。(即便)可名因缘。勿善恶业(能招异熟。亦可)与异熟果为因缘故。又诸圣教。说有种子由熏习生。皆违彼义。故唯本有。理教相违。

熏长。但可名增上缘。熏生。乃名因缘也。余可知。

(卯)二斥唯新熏又三。初正破。二通教。三结责。(辰)初又二。初斥非。二显正。(巳)初又二。初直约有为无漏因破。二破转计心性为无漏因。(午)今初。

若唯始起。(则)有为无漏无(本有)因缘故。应不得生。(若夫闻熏乃)有漏(善)。不应为无漏种。勿无漏种。(亦可)生有漏故。许应诸佛有漏复生。善等应为不善等种。

有为无漏。指四智菩提也。四智菩提。理应先有本住种子。未登地前。所有闻。思。修慧。俱属有漏。但可为增上缘。助彼无漏种子令渐增长。非可作因缘也。设许有漏为无漏种。亦应无漏为有漏种。而诸佛已证无漏。仍得生有漏矣。岂理也哉。又有漏无漏。两性相反。设得互相为种。则善恶二性相反。亦得互相为种乎。

(午)二破转计心性为无漏因又三。初出彼所凭。二破彼谬解。三申经正义。(未)今初。

分别论者。虽作是说。(经云)。心性本净。客尘烦恼所染污故。名为杂染。离烦恼时。转成无漏。(以此为证)。故无漏法。非无因生。

(未)二破彼谬解。

而心性(之)言。(汝谓)彼(经)说何义(耶)。若(谓彼经)说空理(为本净者。)空非(四智)心因。(又空理是)常法。定非诸法种子。以(空理之)体。前后无转变故。若(谓彼经)即说心(为本净。)应同数论(所计)。相虽转变。而体常一。(且)恶(与)无记(之)心。又应(即)是善(心。汝若)许(此说者。)则应(恶无记心。亦)与信等(诸善心所)相应。(汝若)不许。便应(恶无记心。仍)非(是)善心体。(是则)尚不名善。况是无漏。(又彼)有漏善心。(虽与恶及无记不同。然)既称(为)杂染。(便亦)如恶心等。(其)性(决)非无漏。

故（一切有漏善心。皆）不应与无漏（而）为（二）因。（若许有漏。为无漏因。）勿善恶等。（亦可）互为因故。（又）若（谓）有漏（之）心。（其）性是无漏（者。则）应无漏（之）心。（其）性（却）是有漏。（以同是心法。）差别因缘。不可得故。又异生心（之性）。若是无漏。则异生位。无漏现行。应名圣者。若（谓）异生（之）心。（其）性虽（是）无漏。而相有染。不名（为）无漏（现行）。无斯（应名为圣之）过者。则心（现行既非无漏。心之）种子亦非无漏。何故汝论说有异生。唯得成就无漏种子。（以）种子现行。（其）性（定）相同故。

（未）三申经正义。

然契经说。心性净者。说心空理。所显真如。真如是心。真实性故。或说心体。非（是）烦恼（法）故。（具斯二义）。名性本净。非（谓）有漏（之）心。（其）性（即）是无漏。故名（为）本净（也）。

初斥非竟。

（巳）二显正。

由此应信是诸有情。无始时来。有无漏种。不由熏习。法尔成就。后胜进位。熏令增长。无漏法（之现）起。以此（本有种子）为因。（而）无漏（法现）起（之）时。复熏成种。（展转增胜。乃至圆满菩提）。有漏法种。（亦有本有）。类此应知。

二斥唯新熏中。初正破竟。

（辰）二通教三。初通内种定有熏习。二通无漏由闻熏习。三通依障建立种性。（巳）今初。

诸圣教中。虽说内种定有熏习。而不定说一切种子皆熏故生。宁全拨无本有种子。然本有种。亦由熏习令其增盛。方能得果。故说内种。定有熏习。

（巳）二通无漏由闻熏习。

其闻熏习。非（是）唯（熏新）有漏（种）。闻正法时。亦熏本有无漏种子。令渐增盛。展转乃至生出世心。故亦说此名闻熏习。（其）闻熏习中。（所熏新）有漏（善种）性者。是修（道位）所断。（是能）感（于）胜异熟。（果。是能）为出世法（之）胜增上缘。（若闻熏习中所熏本有）无漏（种）性者。（乃是）非所断摄。与出世法。正为因缘。（但）此正因缘（相）。微隐难了。（故）有（教中。且）寄粗显（三慧）胜增上缘。方便（假）说（以）为出世心种。

（巳）三通依障建立种性又二。初正通义意。二傍破当生。（午）今初。

依障建立种性别者。（其）意（正要）显（于）无漏种子（之或）有（或）无。谓若全无无漏种者。（则）彼二障种（子）永不可害。即立彼为非涅槃法。若唯有二乘无漏种（无大乘种）者。（则）彼所知障种。永不可害。一分立为声闻种性。一分立为独觉种性。若亦有佛无漏种者。彼二障种俱可永害。即立彼为如来种性。故（正）由（此）无漏种子（之或）有（或）无。（所以）障有可断不可断义。然无漏种。微隐难知。故约彼障（可断不可断以）显性（之）差别。（若）不尔（者。则）彼（二）障（更）有何（等）别因。而（乃）有可害（及）不可害者（耶）。若谓法尔有此（二）障（可害不可害之差）别。（则）无漏法种宁不许然。若本全无无漏法种。则诸圣道永

不得生。谁当能害二障种子。而说依障立种性别。

(午)二傍破当生。

既彼圣道。必无生义。说(三无漏根。有)当(来)可生(之义)。亦定非理。

二通教竟。

(辰)三结责。

然诸圣教。处处说有本有种子。(今汝)皆违彼义。故唯始起。理教相违。

二斥前竟。

(寅)三结成。

由此应知。诸法种子。各有本有始起二类。

宗镜云。第八识聚。及此所变异熟五根相分。并异熟浮尘根等。及异熟前六识等。并无新种。以其极劣。非能熏故。但从本有旧种所生。其长养五根。及此浮尘根。及等流五尘等相分。前六识所变者。皆可各有新本二种。己上二明本新义竟。

(子)三明种子义四。初明内种。二明外种。三明内外种。具二因义。四明内外种熏习有无。

(丑)今初。

然种子义。略有六种。一刹那灭。谓体才生。无间必灭。有胜功力。方成种子。此遮常法。常无转变。不可说有能生用故。

无转变。则非无间必灭。不可说有能生用。则非有胜功力。故一切无为等常法。及外道所计常我。不可说为种子也。

二果俱有。谓与所生现行果法。俱现和合。方成种子。此遮前后及定相离。(以)现(行)种(子虽是)异类。互不相违。一身俱时。有能生用。非如(前)种子(望后种子)自类相生。前后相违。必不俱有。(是故种生现行。因果必俱。种引种子。因果不俱)。虽(种子之)因与果。(具)有(如是)俱(与)不俱(二义)。而(今但取因果)现在(同)时。可有(能生果之)因用。(方名种子。以未来)未生。(过去)已灭。无自体故。(所以必)依生现(行)果(者而)立种子(之)名。不依引生(种子)自类(者)名(为)种(子也)。故但应说与果俱有。

难曰。若刹那灭。得为种子。则前后相望。或自他相望。皆有刹那灭义。应得为种。今以第二义拣之。前后则不俱现。定相离。则不和合。一身则和合定不相离。俱时则现在定无前后。方名种子。故他身之法。及自身前后之法。不可说为种子也。

三恒随转。谓要长时一类相续。(直)至究竟位(者)。方成种子。此遮(前七)转识。转易间断。与种子法。不相应故。此显种子。自类相生。

难曰。现行熏种。亦果俱有。应得名种。今以第三义拣之。第七识或漏或无漏。故有转易。前六识

或行或不行。故有间断。唯第八识。一类无记。长时相续。直至金刚道后。究竟位中。方称无漏。此前恒随有漏法转。得与漏种为所依持。故彼诸法种子。依之而得自类相引。乃至成熟也。

四（须三）性决定。谓随因力。生善恶等功能决定。方成种子。此遮余部。（妄）执异性（之）因。生（于）异性（之）果。（亦计）有因缘义。

难曰。若恒随转。即名种子。应善等种。生染等现。今以第四义拣之也。

五待众缘。谓此要待（办）自（果之）众缘（和）合功能殊胜。方成种子。此遮外道执自然因。不待众缘。恒顿生果。或遮余部缘恒非无。（今）显所待（之）缘。非恒有性。故种于果。非恒顿生。

难曰。若性决定。即名种子。则三性种。既是恒有。亦复俱有。即应一切时中顿生三性现行。今以第五义拣之。虽有种子为因。仍待众缘和合。方能生果。如眼识九缘生等。又心法更待三缘。谓增上缘。等无间缘。所缘缘。色法更待增上缘故。须众缘。则遮外道之执自然。须有待。则遮余部之执缘恒非无也。

六引自果。谓于别别色心等果。各各引生。方成种子。此遮外道。执唯一因。生一切果。或遮余部。执色心等。互为因缘。

难曰。若性决定待众缘。即名种子。则一善因与众缘合。即生一切善果。恶及无记亦然。又善心种子与众缘合。亦能生于善色。善色种子与众缘合。亦能生于善心。今以第六义拣之。别别等果。各各引生。则非一因生一切果。亦非色心。互为因缘也。

唯（第八）本识中（所有）功能差别。具斯六义。（故）成种（子）。非余（识之所有）。

初明内种竟。

（丑）二明外种。

外谷麦等。（乃第八）识所变（现行相分摄）故。假立种名。非实种子。

（丑）三明内外种具二因义。

此（内外）种（之）势力。（能）生（切）近正果。名曰生因。（能）引远残（之）果。令不顿绝。即名引因。

内种则识缘名色。名色缘六人等。名生因所生近正果。丧后尸骸不灭。名引因所引远残果。外种则种生芽。芽生茎等。名近正果。谷等枯后不灭。名远残果。然外种既云非实种子。但可借之以喻内种而已。

（丑）四明内外种熏习有无。

内（第八识中一切法之）种（子）。必由熏习（而）生（起）长（养。此种子）亲能生果。是因缘性。外种熏习或有或无。（不过皆）为增上缘（耳。若欲）办所生果。必以内种为彼（诸物之亲）因缘。（以彼外谷麦等。皆）是（本识中）共相种（子）所生（之现）果故。

外种或有熏习者。如苜蓿与华等。或无熏习者。如种生芽茎等。言共相种所生果者。外谷麦种等。皆是器界所摄故也。三明种子义竟。

(子)四明熏习义三。初总标。二别释。三结判。(丑)今初。

依何等义。立熏习名。所熏能熏。各具四义。令(本识中)种(子)生长。故名熏习。

(丑)二别释二。初释所熏。二释能熏。(寅)今初。

何等名为所熏四义。一坚住性。若法始终。一类相续。能持习气。乃是所熏。此遮转识。及声风等。性不坚住。故非所熏。

一类。即坚义。相续。即住义。应立量云。转识是有法。非所熏宗。因云。性不坚住故。喻如声风等。

二无记性。若法平等。无所违逆。能容习气。乃是所熏。此遮善染势力强盛。无所容纳。故非所熏。由此如来第八净识。(以极善故)。唯带旧(时因中所熏无漏善)种。非新受熏。

问云。若坚住性。即为所熏。则如来净识。亦坚住性。应是所熏。今以第二义拣之。可知。

三可熏性。若法自在。(而又)性非坚密。能受习气。乃是所熏。此遮(本识相应之五)心所。及无为法。(以心所)依他(而不自在。无为)坚密(而不受习)。故非所熏。

问云。若坚住及无记性。即为所熏。则第八识相应之五心所。亦是坚住无记。又无为亦坚住性。何非所熏。今以第三义拣之。

四与能熏共和合性。若与能熏同时同处。不即不离。乃是所熏。此遮他身刹那前后。无和合义。故非所熏。

问云。若坚住无记。自在非坚密者。即为所熏。则他人第八。可为所熏。又自第八前后相望。可为所熏。今以第四义拣之。他身。则不同处。刹那前后。则不同时也。

唯异熟识。具此四义。可是所熏。非心所等。

初释所熏四义竟。

(寅)二释能熏。

何等名为能熏四义。一有生灭。若法非常。能有作用。生长习气。乃是能熏。此遮无为。前后不变。无生长用。故非能熏。二有胜用。若有生灭。(更须)势力增盛。能引习气(者)。乃是能熏。此遮异熟心心所等。势力羸劣。故非能熏。

初义可知。次应问云。若有生灭。即能熏者。异熟心心所等亦有生灭。应是能熏。今以第二义拣之。谓须或善或恶。或有覆无记。势力强盛。乃名能熏。

三有增减。若有胜用。(又须数习)。可(令)增(益。伏除)可(令损)减。摄(藏培)植习

气。（令不失坏）。乃是能熏。此遮佛果圆满。善法无增无减。故非能熏。彼若能熏。便非圆满。前后佛果。应有胜劣。

问云。若有生灭。乃有胜用。即能熏者。佛果位中之前七识。应是能熏。今以第三义拣之。佛果位中。修善满足。更无可增。修恶断尽。更无可减。假使受熏。则前佛熏得无漏种多。应胜后佛矣。

四与所熏和合而转。若与所熏同时同处。不即不离。乃是能熏。此遮他身刹那前后无和合义。故非能熏。

问云。若有生灭有胜用有增减。即能熏者。则他人前七。应是能熏。又自前七。前后相望。应亦能熏。今以第四义拣之。他身。则不同处。刹那。前后则不同时也。

唯七转识及（与）彼（相应之）心所。有胜势用而增减者。具此四义。可是能熏。

二释能熏四义竟。二别释竟。

（丑）三结判二。初结。二判。（寅）今初。

如是能熏（之前七识。及心所法）。与所熏（之第八）识。俱生俱灭。熏习（之）义（乃）成。令所熏（第八识）中（之一切法）种子生（起）长（养）。如熏苳蒘。故名熏习。

此结成熏习名也。苳蒘。即胡麻。西土作涂身香油。先以香华与苳蒘子一处捣烂。然后压油。油即香美。今以苳蒘。喻第八识。香华。喻前七转识现行。

能熏（之现）识等从种生时。即能为因。复熏成种。三法展转。因果同时。（约相生。则）如炷生焰。焰生焦炷。（约相依。则）亦如芦束。更互相依。因果俱时。理不倾动。

此结示熏习相也。其理极成。不可破坏。故不倾动。

（寅）二判。

能熏（之现行）生种（子。从）种（子）起现行。如俱有因。得土用果。种子前后。自类相生。如同类因。引等流果。（唯）此二（因）。于（一切法之）果。是（亲）因缘性。除此（二种因外）。余（所有）法。皆（是增上缘等）。非（亲）因缘。设（有处）名（为）因缘。应知（但是）假说。

俱有因。谓果与因俱时而有的。土用果。谓土夫作用所成办果也。同类因。谓因与果相似也。等流果。谓果与因相似也。十因五果。解见第八卷中。二重明因相中。初标。二释竟。

（癸）三结。

是谓略说一切种相。

初释自相等三门竟。

（辛）二释不可知等三门二。初总标。二别释。（壬）今初。

此识行相所缘云何。谓不可知执。受。处。了。

（壬）二别释二。初释行相所缘二门。二释不可知门。（癸）初中二。初略释。二广释。（子）初又二。初明行相。二明所缘。（丑）今初。

了。谓了别。即是行相。识以了别。为（现）行（之）相（状）故。

（丑）二明所缘。

处。谓处所。即器世间。是诸有情。所依处故。执受有二。谓诸种子。及有根身。诸种子者。谓诸相名分别（之）习气。有根身者。谓诸（胜义五净）色根。及根（所）依（浮尘身）处。此二皆是识所执受。摄为自体。同安危故。执受及处。俱是（第八识之）所缘。阿赖耶识。（以）因缘力故。自（证分）体（得）生（之）时。（便）内变为种。及有根身。外变为器。即以所变（三类性境）为自所缘。（见分）行相仗之而得起故。

执有二义。一摄为自体。二持令不散。受有二义。一领以为境。二令生觉受。第八缘种子。具持令不散。领以为境三义。缘根身具四义。一摄为自体。同无记性故。二持令不散。一期不坏故。三领以为境。是亲相分故。四令生觉受。安危共同故。若缘器界。但有领以为境一义也。初略释竟。

（子）二广释二。初广释行相。二广释所缘。（丑）初中三。初略指见分。二通论诸分。三归结见分。（寅）今初。

此中了者。谓异熟识。于自所缘。有了别用。此了别用。见分所摄。

（寅）二通论诸分三。初难陀立二分。二陈那立三分。三护法立四分。（卯）初中三。初正立二分。二破安慧唯立自证分。三结明引证。（辰）今初。

然有漏识。自体生时。皆似所缘。能缘相现。彼相应（之心所）法。应知亦尔。似所缘相。说名相分。似能缘相。说名见分。

（辰）二破安慧唯立自证分。

若（使）心心所。无所缘（之）相（分）。应不能缘。自所缘境。或应一一能缘一切。自境如余。余如自故。

眼识缘色。耳识缘声等。名为自所缘境。若眼识无相分色。则应不能缘色。耳识无相分声。则应不能缘声。又设眼识无相分色。而能缘色。则亦可无声香等。而能缘声香等。又余识虽不以色为相分。亦可以缘色矣。自境如余境。自境无而可缘。余境无亦可缘。余识如自识。自识可缘余境。余识亦可缘自境故。

若（使）心心所。无能缘（见分之）相。应不能缘。如虚空等。或虚空等。亦是能缘。

心无见分而能缘。则虚空无见分。亦应能缘也。

（辰）三结明引证。

故心心所。必有二相。如契经说。一切唯有觉。所觉义皆无。能觉所觉（之二）分。各自然（从相见二分之种子）而转。（成现行）。

契经。即密严经。所觉义皆无。谓实无外境也。能觉所觉分。即见相二分也。初难陀立二分竟。

（卯）二陈那立三分二。初辨异小乘。二正立三分。（辰）初中二。初出小乘偏义。二申大乘正说。（巳）今初。

执有离识。所缘境者。彼说外境是所缘。相分（即）名行相。见分名事。是心心所。自体相故。心与心所。同所依（根。同所）缘（境）。行相相似。（心王见分之）事。虽（与心）数（相）等。而（其）相各异。（以心王是）识。（心所是）受想等。相各别故。

事。谓自体。心数。即心所也。事虽数等。谓心王体是见分。心所亦体是见分。故相等也。

（巳）二申大乘正说。

达无离识。所缘境者。则说相分是所缘。见分名行相。相见所依自体（乃）名（为）事。即自证分。此（自证分）若无者。应不自忆心心所法。（喻）如（见分）不曾更（历之）境。（则）必不能忆（知）故。（此则）心与心所。（但）同（一）所依（之）根。（而）所缘（不过）相似。行相（便自）各别。（以）了别领纳等作用各异故。（心王自证分之）事。虽（亦与心）数（相）等。而（其行）相各异。（以）识受等体。有差别故。

忆。知也。相分若无见分以更历之。必不能知。则可例知。见分若无自证分以更历之。亦何能自知哉。故古人以相分喻绢。见分喻尺。自证分喻智也。言所缘相似者。谓心王心所。各以自所变相分而为所缘故。言行相各别者。识以了别为行相。受以领纳为行相。乃至思以造作为行相故。言事虽数等者。谓心王之体是自证分。心所之体亦是自证分也。初辨异小乘竟。

（辰）二正立三分。

然心心所一一生时。以理推征。各有三分。所量能量。量果别故。相见必有所依体故。如集量论伽他中说。似境（之）相（分是为）所量。能取相（之见分及）自证（分）。即（名为）能量及（量）果。彼三体无别。

各有三分。谓一一心王。一一心所。皆有三分。非共只三分也。所量。即相分。能量。即见分。量果。即自证分。果。即所依体义也。言彼三体无别者。同一识故。可见离心别无境矣。二陈那立三分竟。

（卯）三护法立四分二。初正明四分。二摄归一心。（辰）今初。

又心心所。若细分别。应有四分。三分如前。复有第四证自证分。此若无者。谁证第三。心分既同。应皆证故。又（若无证自证分。则）自证分。应无有果。诸能量者。必有果故。不应（妄计）见分。（便）是第三（自证分之）果。（以）见分或时非量摄故。由此见分不证第三。（以）证自体者。必（须）现量故。

心分既同应皆证故者。谓见分既须自证分以证之。则自证分。亦须证自证分以证之也。诸能量者必

有果故者。谓见分是能量。则以自证分为量果。今自证分亦是能量。亦必以证自证分为量果也。故古人以相分喻绢。见分喻尺。

自证分喻智。证自证分喻人。又以相分喻镜影。见分喻镜光。自证分喻镜面。证自证分喻镜背。或以自证分喻镜。证自证分喻铜也。

宗镜录云。相分有四。一实相名相。体即真如。是真实相故。二境相名相。谓能与根心而为境故。三相状名相。此唯有为法。有相状故。通影及质。唯是识之所变。四义相名相。即能诠下所诠义相分是。于上四种相中。唯取后三相而为相分。又相分有二。一识所顿变。即是本质。二识等缘境。唯变影缘。不得本质。○见分有五类。一证见名见。即三根本智见分是。二照烛名见。此通根心。俱有照烛义故。三能缘名见。即通内三分。俱能缘故。四念解名见。以念解所诠义故。五推度名见。即比量心。推度一切境故。于此五种见中。除五色根。及内二分。余皆见分所摄。○自证分者。谓能亲证自见分缘相分不谬。能作证故。○证自证分者。谓能亲证第三自证分。缘见分而不谬故。从所证处得名。○若不达四分成心者。斯皆但念名言。罔知成心实义。体用既失。量果全无。终被心境缘拘。无由解脱。

此四分中。前（相见）二（分）是外（用）。后（自证及证自证）二（分）是内（体）。初（相分）唯所缘。后三（分）通（能缘所缘之）二。谓第二（见）分。但缘第一（相分）。或量非量。或现或比。第三（自证分）。能缘第二（见分及）第四（证自证分。第四）证自证分。唯缘第三（自证分。）非（缘）第二（见分）者。以无用故。第三第四。皆现量摄。

先明须有四分。此更分别内体外用。能缘所缘。及现。比。非三量。差别不同也。无用。犹言无益。

故心心所。（一一皆是）四分合成。具所能缘。（而）无无穷（之）过。非即非离。唯识理成。

假使自证分与证自证分。不互相缘。则更须立证证自证分。便有无穷之过。今由互为能所。譬如镜面镜背。亦如人之与智。故无无穷之过也。四分差别。故非即。唯是一心。故非离。此先结成。次后引证。

是故契经伽他中说。众生心二性。内外一切分。所取能取缠。见种种差别。

众生心二性者。内二分为一。外二分为一也。内外一切分者。内亦二分。外亦二分也。所取缠者。所缘相缚也。能取缠者。能缘见缚也。见种种差别者。见分通于三量故也。

此颂意说。众生心性二分合成。（所谓）若内若外（也。以一切众生）皆有所取。能取缠缚（故）。见有种种。或量非量。或现或比。多分差别（之不同）。此（颂）中（所云）见者。是（但指）见分故。

先引颂。此更释也。初正明四分竟。

（辰）二摄归一心。

如是四分。或摄为三。第四摄入自证分故。或摄为二。后三俱是能缘性故。皆见分摄。此言见者。（不是单指见分。即）是能缘（之）义。或摄为一。体无别故。如入楞伽。伽他中说。由自心执

著。心似外境转。彼所见非有。是故说唯心。如是处处。说唯一心。（须知）此一心（之）言。亦（必）摄（于）心所。（定相应故）。

上来欲显俗谛差别。故以二分破一。又以三分破二。又以四分破三。今欲显真理圆融。故第四可摄入。于第三。而可但言三分。又内三可摄入于见分。而可但言二分。又相见本无二体。而可但言一心也。入楞伽偈。即证成一心之旨。然所谓一心。亦非拨无八个心王五十一个心所。而别指一真如心。以为大总相法门也。但以四分体无别故。名为一心。则知八个心王。五十一个心所。随指一王一所。皆具四分。随其所有四分。体皆无别。惟是一心。是知一一王。所。无非法界。又四分既无别。以体融用。用亦无别。故得说云。一色一香。无非中道。及唯色唯香等也。二通论诸分竟。

（寅）三结归见分。

故识行相。即是了别。了别即是识之见分。

初广释行相竟。

（丑）二广释所缘二。初正明所变。二总结所缘。（寅）初中二。初明唯变处等。二明不变心等。（卯）初又二。初正释。二结示。（辰）初又二。初明业力所变决定。二明定力所变不定。（巳）初又三。初器界。二种子。三根身。（午）今初。

所言处者。谓异熟识。由共相种成熟力故。变似色等器世间相。即外（四）大种。及所造（器界之）色。虽诸有情所变各别。而相相似。处所无异。如众灯明。各徧似一。

此先总释器界由识所变也。以不摄持令生觉受。故名为外。非谓实在识外。不可不知。

（问曰）。谁（之）异熟识。变为此相（耶）。有义。一切。所以者何。如契经说。一切有情。业增上力。共所起故。有义。若尔。诸佛菩萨。应实变为此杂秽土。诸异生等。应实变为他方此界诸净妙土。又诸（那含）圣者。厌离有色生无色界。（将来）必不下生。变为此土。复何所用。是故现居及当生者。彼异熟识。变为此界。经（但）依（于）少分（而）说一切（之）言。（惟是）诸业同者。皆共变故。

初义太泛。次义业同共变则可。然约现居则太狭。约当生又不切。故为第三家所破也。

有义。若尔。（则）器（世间）将坏时。既无现居及当生者。谁异熟识。变为此（将坏之）界。又诸异生。厌离有色（而）生无色界（者。后虽当生。然）现（在）无（有）色身。（其劫数甚远）。预变为（欲色二下）土。此复何用。（又欲界色界众生）设有色身。与异地（之）器（界）粗细（不同）。（上下）悬隔。不相依持。此（识）变为彼（异界土）。亦何所益。

此先破前第二义也。

然所变土本为色身依持受用。故若于身。可有持用。便变为彼。由是设生他方（之各各）自地。彼识亦得变为此土（之各各自地）。故器世界将坏（及）初成（时）。虽无有情。而亦现有（器界）。此说一切共受用者。若别受用。准此应知。鬼人天等。所见异故。

此释成正义也。共受用。即共中之共。别受用。即共中不共。言鬼人天所见异者。宗镜云。天见是

宝庄严地。鱼见是窟宅。人见是清冷水。鬼见是浓河猛火。乃彼四类有情自业识所变相分不同。更无心外别四境。旧云。一境尘四心者不正。若言一境者。未审定是何境。若离四类有情所变相分外。更别有一境者。即是心外有法。初器界竟。

(午)二种子。

诸种子者。谓异熟识所持一切有漏法种。(是)此(第八)识(无记)性摄。故是(第八识见分之)所缘。(若夫)无漏法(之)种(子)。虽(亦)依附此识。而非此(无记)性摄。故非所缘。虽非所缘。而(亦与此本识)不(曾)相离。(喻)如真如(即识实)性。(故)不违(于)唯识。

(午)三根身。

有根身者。谓异熟识不共相种成熟力故。变似(清净胜义)色根。及根(所)依(浮尘六)处。即内大种及所造色。

以执受故。名之为内。此先明不共中不共地。

有共相种成熟力故。于他身处。亦变似彼。不尔。应无受用他(身之)义。此中有义。(不惟变他依处)。亦(能)变(他五)似(色)根。(以)辩中边(论)说。似自他身五根现故。有义。唯能变(他)似(根所)依(之)处。(以)他(之似色)根。于已非所用故。(然论云)。似自他身五根现者。(乃)说自(识)他识各自变(之)义(耳)。故生他地。或般涅槃。彼余尸骸。犹见相续。

此明不共中共也。初义非。次义是。并可知。故生他地等者。以识能变他依处。故尸骸犹见相续。以不变他人五根。故尸骸无复见闻也。然此尸骸相续。一是彼自己引因之力。二是他人共相所变。故仍名为不共中共。初明业力所变决定竟。

(巳)二明定力所变不定。

前来且说业力所变外器。内身界地差别(切此)。若(佛菩萨及诸圣者。以禅)定(神通)等力所变器身。(其器之)界地。(身之)自他。则不决定。(然)所变身器。多恒相续。变声光等。多分暂时。随现缘力。击发起故。

器则。示净示秽。身则。示圣示凡。故不决定也。一期利物。与他受用。故身器多恒相续。然亦有暂时者。随彼机缘现在击起。故声光多分暂时。然亦有相续者。初正释竟。

(辰)二结示。

略说此(第八)识所变境者。谓有漏种。十有色处。及堕法处。所现实色。

有漏种。即执受中诸种子也。十有色处。即五根五尘也。堕法处所现实色。谓意识缘境。有实有假。今指定果色也。初明唯变处等竟。

(卯)二明不变心等。

何故此（第八）识。不能变似心心所等为所缘耶。（答曰）。有漏识变。略有二种。一（者第八前五及第六之一分）随因缘势力故变（似境）。二（者第七及第六之一分）随分别势力故变（似境）。初（因缘变。）必有（实）用。后（分别变。）但为（相分之）境。（非有实用。今）异熟识（之）变（境）。但随因缘。（其）所变（之）色等。必有实用。若（使）变（为）心等。便无实用。（以所变）相分（中之）心（心所）等。不能（有）缘（虑）故。须彼（有）实用（法。乃可）别从此（第八识变）生。（设使）变无为等。亦无实用。（所以不变无为）。故异熟识。不缘心（及心所及无为）等。（此约有漏位言。若）至（佛果）无漏位（中。既与大圆镜智）胜慧相应。（则）虽无（有）分别。而（镜体）澄净故。设（心心所等。仍）无实用。亦现彼影。不尔。诸佛应非徧智。

宗镜录云。一因缘变非分别变。即五识心心所及第八心王。为所缘相分。从自种生故。二惟分别变非因缘变。即有漏第七识及第八五心所是。为所变相分唯从分别心生故。三俱句。即有漏第六及无漏八识。以能通缘假实法故。四俱非。即不相应行是。以无实体故。不与能缘同种生故。初正明所变竟。

（寅）二总结所缘。

故有漏位。此异熟识。但缘器（界根）身。及有漏种。（其名三类性境）。在欲色界。具三所缘。无色界中。（则但）缘有漏种。（以）厌离色故。无业果色。（不缘身器。然仍）有定果色。（即谓具三所缘。亦）于理无违。（以）彼（四空天之第八）识。亦缘此（定果）色（以）为境（故）。

初释行相所缘二门竟。

（癸）二释不可知问。

不可知者。谓此（第八识之能缘）行相极微细故。难可了知。或此所缘内执受境。亦微细故。外器世间。量难测故。名不可知。（问曰。）云何是识取所缘境（之）行相（为）难知（耶。答曰）。如灭定中。（一切恒行心心所皆灭。而此）不离身（之异熟）识。应信为有。然必应许灭定有（第八）识。（以是）有情摄故。如有心时。无想等位。当知亦尔。

一能缘不可知。以其行相极微细故。二所缘不可知。以三类性境。内执受之五净色根。及诸种子。亦微细故。外器世间。徧于十方。难测量故。次立量以显第八识是有。量云。灭定是有法。有第八识宗。因云。有情摄故。喻如有心时。无想定。及无想定亦尔。既灭定。无想定。仍有第八。第八行相岂不难知也哉。二释不可知等三门竟。

成唯识论观心法要卷第二

成唯识论观心法要卷第三

藕益沙门智旭述

（辛）三释相应门三。初问答总明。二别释体用。三结成相应。（壬）今初。

此识与几心所相应。常与触。作意。受。想。思相应。阿赖耶识。无始时来。乃至未转。于一切

（圣凡升沉定散等）位。恒与此五心所相应。以（此五种）。是偏行心所（所）摄。（一切心所皆可得）故。

此识下设问。常与下。举颂以答。阿赖下。总明也。未转。谓金刚道前。余如下释。

（壬）二别释体用五。初释触。二释作意。三释受。四释想。五释思。（癸）今初。

触。谓（于根境识）三和（时）。分别（其）变异。令心心所触（对于）境（以）为（体）性。受想思等所依（以）为业（用）。

分别。即领似之义。是触作用。变异。是三和功能。谓根境识三和之时。令诸心所。次第转生。名为变异。此触心所。能领似之也。此先正释。下更转释。

谓根境识。更相随顺。故名三和。触依彼（三和而）生。令彼（三得）和合。故说（此触心所）。为彼三和合位。（根可为依。境可为取。识依下根而取于境。此三）皆有顺生（一切）心所（之）功能（作用。所以）说名变异。（今）触（心所）。似彼（顺生一切心所变异功能而）起。故名（之为）分别。（然三和中。独有）根变异力。引触（心所）起时。胜彼识（之与）境。故集论等。但说分别根之变异。

此转释三和。分别变异也。根变异下。释疑。谓有疑云。触既分别三和变异。何故集论等。但说分别根之变异。释云。根变异力。引触起时。胜识境故。按宗镜。解根四义独胜。一由主故。二由近生心心所故。三由偏故。不惟生心所。亦能生心。四由常相续故。识虽为主。近生心所。不自生心。故不偏。有间断。故不续。境非主故。亦非近故。虽偏能生心及心所。亦不相续。以识生则境生。识灭则境灭故。

和合一切心及心所。令同触境。是触自性。

此转释令心心所。触境为性也。谓八个心王。各有相应心所。此触心所。能各使和合而触境也。

（此触心所）。既（有）似（三和）顺起心所（之）功能。故以受等所依为业。起尽经说。受想行蕴。一切皆以触为缘故。由斯故说识触受等。因二三四。和合而生。瑜伽但说与受想思。为所依者。思于行蕴为主胜故。举此（以）撮（其）余（四十七心所也）。集论等（但）说为受依者。以触生受。近而胜故。谓触所取可意等相。与受所取顺益等相。极相邻近。（又）引发（受起。比余）胜故。

此转释受。相。思等所依为业也。等之一字。即总摄行蕴诸余心所。不但指一思心所。瑜伽但说受。想。思者。乃是以主摄伴。集论但说受者。乃是以近摄远。又皆以胜摄劣耳。言识触受等。因二三四和合生者。识因根境二和合生。触因根境识三和合生。受。想。思等。皆因根境识触四和合生也。触所取可意相。与受所取顺益相。极相邻近。故引发触胜。触所取不可意相。与受所取违损相。触所取非可意非不可意相。与受所取非顺益非违损相。亦复如是。

然触自性。是实非假。（以是）六六法中。心所性故。（又）是（四）食（之所）摄故。（又）能为（十二支中）缘故。（应）如受等。（有实自）性。非即三和。

此结判也。或计三和生触。触即三和。无别自体。故今以三因。成立有体之宗。而喻之以受等。

一。是六六法中心所性故。六六法者。六识。六触。六受。六想。六思。六爱也。二。是四食摄故。四食。谓段食。触食。思食。识食也。三。是能缘故。谓六入缘触。触缘受也。初释触竟。

(癸)二释作意。

作意。谓能警心为性。于所缘境。引心为业。谓此(作意。能)警觉应起(之)心种(令起。亦能)引(已起之心)令趣(于)境。故名作意。虽此亦能引起心所。心是主故。但说引心。有说(此作意者)。令(正缘此境之)心。回趣异境。或(说此作意者。乃)于一境。持心令住。故名作意。彼(二说)俱非理。(若令心回趣异境)。应非偏行。(若于一境持心令住)。不异定故。

初正释体用。有说下。出异解。彼俱下。破斥。皆可知。

(癸)三释受。

受。谓领纳顺违俱非境相为性。起受为业。能起合离。非二欲故。

此正释体用也。于顺境。则希合。于违境。则希离。于非顺非违境。虽不希合。亦不希离。希。即是欲。欲名为爱。

有作是说。受有二种。一境界受。谓领所缘(顺等三境)。二自性受。谓领俱(生之)触(而为所缘。此中)唯自性受。是受自相。以境界受。共余相故。

此出异解也。言共余相者。谓通于王。所。共缘相故。

此说非理。受定不缘俱生触故。若(谓此受)似触(而)生。名领触者。(则一切)似因之果。应皆(有领因之义。应皆名为)受性。又(触)既(是)受因。(则受领此因)。应名因受。(触非受之自性)。何名自性。

此下。皆破斥也。今先正破。受定不缘俱生触者。触生于受。受不缘触。如父生子。子不纳父也。余可知。

若谓如王。食诸国邑。受能领触。所生受体。(故)名自性受(者)。理亦不然。违自所执。(领俱生触。为自性故。又受)不(应)自证(受)故。若(谓受虽领触)。不舍(受之)自性。名自性受(者。则)应一切法皆是受自性。(以一切法皆不舍自性故)。故彼所说。但诱婴儿。

次破转计也。彼转计云。触如国邑。受如王。触能生受。譬如由有国邑。方名为王。受能领触。譬如王能食诸国邑。而又避上应名因受之过。故云受能领触所生受体。犹言王能领国所生王体也。然既云领触所生受体。则非领俱生触。与前所执相违。又触所生即是受体。如何又以受而领之。若更转计不舍自性名自性受。则一切法。皆悉不舍自性。皆可名为受乎。故彼下。结斥。

然境界受。非共余相。(受)领顺等(三)相(之)定属己者。名(之为)境界受。不共余(心心所之行相)故。

由彼妄计境界受。为共余相。故别立自性受。今先破自性受竟。方申明境界受。非共余相也。受以领纳境界为相。识以了别境界为相。想以于境取像为相。欲以希望境界为相。乃至慧以简择所观境

界为相。故皆不共。三释受竟。

(癸)四释想。

想。谓于境取像为性。施設种种名言为业。谓(先)要安立境(之)分齐(高下美恶等)相。方能随起种种名言。

(癸)五释思。

思。谓令心造作为性。于善品等。役心为业。谓能取境正因等相。驱役自心。令造善等。

取正因境相。令心造善品。取邪因境相。令心造不善品。取非正非邪境相。令心造无记品。皆思心所之力也。二别释体用竟。

(壬)三结成相应。

此五既是偏行所摄。故与藏识。决定相应。其偏行相。后当广释。此触等五。与异熟识。行相虽异。而(所起)时(同。所)依(根)同。所缘(境等。自体)事等。故名相应。

后当广释。指第五卷言也。行相异者。识以了别为行相。触以触对为行相。作意以警心为行相。受以领纳为行相。想以取像为行相。思以造作为行相也。宗镜录云。由四等故。说名相应。谓一事等。二处等。三时等。四所依等。等者。相似之义。体各惟一。故名事等。境相相似。故所缘等。三释相应门竟。

(辛)四释受俱门二。初正明相应舍受。二简非余所相应。(壬)今初。

此识行相。极不明了。不能分别。违顺境相。微细。一类。相续而转。是故唯。与舍受相应。又此(识)相应(之)受。唯是(真)异熟。(以但)随先引业(而)转。不待现缘。(唯)任善恶业(之)势力转故。(所以)唯是舍受。(若夫)苦乐二受。是异熟生。(属前六识)。非真异熟。(要)待现缘(方转)。故非(与)此(第八识)相应。又由此识。常无转变。有情恒执为自内我。若与苦乐二受相应。便有转变。宁执为我。故此但与舍受相应。(问曰)。若尔。如何此识。亦(可)是恶业(所招)异熟(果耶。答曰。既许善业能招舍受。(则)此(恶业)亦(复)应然。(以)舍受不违苦乐品故。(喻)如无记(之)法。(亦能)善恶俱招。

若苦乐受。则必明了。今第八识行相极不明了。此一义也。若是余受。则必取于违顺境相。今第八识不能分别违顺境相。此二义也。若苦乐受。行相必粗。今第八识行相微细。此三义也。若是余受。必有易脱。今第八识唯是一类无覆无记。此四义也。若是余受。心有间断。今第八识相续而转。此五义也。具此五义。故唯得与舍受相应。余皆可知。

(壬)二简非余所相应。

(问曰)。如何此识。非别境等心所相应。(答曰)。互相违故。谓欲。希望所乐事转。此识任业。无所希望。胜解。印持决定事转。此识瞢昧。无所印持。念。唯明记曾习事转。此识昧劣。不能明记。定。能令心专注一境。此识任运。刹那别缘。慧。唯简择得等事转。此识微昧。不能简择。故此不与别境相应。此识唯是异熟性故。(十一)善(心所。及根随)染污等(心所)。亦不

相应。恶作等四。（虽有通于）无记性者。（然以）有间断故。定非（与）异熟（识相应）。

先详简非别境。次略简非善染不定。并如文可知。四释受俱门竟。

（辛）五释三性门。

（问曰）。法有四种。谓善。不善。有覆无记。无覆无记。阿赖耶识。何法摄耶。（答曰）。此识唯是无覆无记。（以是）异熟性故。异熟若是善染污者。流转还灭。应不得成。又此识是善染依故。若（自体是）善染者。（则便）互相违故。应不（能）与（善染）二（法）。俱作所依。又此识是所熏性故。若善染者。如极香臭。应不受熏。（若使）无熏习故。（则）染净因果。俱不成立。故此唯是无覆无记。覆。谓染法。障圣道故。又能蔽心。令不净故。此识非染。故名无覆。记。谓善恶。有爱非爱（之）果。及殊胜自体（之因）。可记别故。此非善恶。故名无记。

一是异熟性故。二是善染依故。三是所熏性故。所以唯是无覆无记。余皆可知。

（辛）六释心所例王门二。初正释。二斥异。（壬）今初。

触等亦如是者。谓如阿赖耶识。唯是无覆无记性摄。触。作意。受。想。思亦尔。诸相应法。必同性故。又触等五。如阿赖耶。亦是异熟。所缘行相。俱不可知。缘（种子。根身。器界）三种（性）境。五法相应。无覆无记。故说触等。亦如是言。

五法相应。谓一心王。及余四心所也。余可知。

（壬）二斥异。

有义。触等如阿赖耶。亦是异熟。及一切种。广说乃至无覆无记。（以颂中）亦如是（之为）言。无简别故。彼说非理。所以者何。触等依识。不自在故。如贪信等。（依于心王）。不能受熏。如何同识。能持种子。又若触等。亦能受熏。应一有情。有六种（子之）体。若尔。果起。从何种生。理不应言从六种起。未见多种生一芽故。若说果生。唯从一种。则余五种。便为无用。亦不可说。次第生果。（以）熏习（既在）同时。（则）势力（亦心）等故。又不可说六果顿生。勿一有情一刹那顷。六（个）眼识等。俱时生故。

有义下。先叙计。彼说下。次破斥也。触等五心所法。断断不得名一切种。以一切种。必由受熏而得名故。故立量云。触等五心所是有法。不能受熏宗。因云。依识不自在故。喻如贪信等。又若下。破其转计触等亦得受熏。设许受熏。则一心王。五心所。各各受诸法熏。应成六个诸法种子。而果生时。或从六起。或从一起。或次第起。或复顿起。皆违理矣。

（救曰）。谁言触等。亦能受熏持诸种子。（诘曰）。不尔。如何触等如识。名一切种。（彼妄解曰）。谓触等五。（各）有似种（子之）相（分）。名一切种。（以）触等与识所缘。（必相）等故。（以）无色（界天之）触等（五心所。必）有所缘（似种子之相分）故。（以触等五心所。各各）亲所缘缘。定应有故（但）此（触等五心所上）似种（子之）相（分）。不为因缘生现识等。（喻）如触等上（所现）似眼根等。非（眼等）识所依。亦如（所变）似火无能烧用。（破曰）。彼救非理。触等所缘。似种等相。（须待）后执受处（句中）。方应与识而相例（同）故。由此（颂中）前说一切种（之为）言。定目受熏能持种义。（不指所缘有漏种子）。不尔。（则）

今颂有重言（之）失。

此破转计相分为一切种而妄救也。相分有漏种子。是第五所缘门摄。故触等可以例王。今一切种。乃第三因相门。岂触等所可例同。若即指一切种为所缘。则执受处中。复有所缘种子。不几为重言乎。

又彼所说。亦如是言。无简别故。咸相例者。定不成证。勿触等五。亦（如识之）能了别。触等亦（如识之）与触等相应。由此故知。亦如是者。（乃）随所应（而）说。非谓一切。

触等不以了别为行相。触不与触相应。乃至思不与思相应。一刹那中。无二触故。乃至无二思故。六释心所例王门竟。

（辛）七释因果法喻门二。初明正义。二斥异说。（壬）初中二。初正释颂文。二通妨显理。

（癸）今初。

（问曰）。阿赖耶识。为断为常。（答曰）。非断非常。以恒转故。恒。谓此识无始时来。一类相续。常无间断。（以）是（三）界。（六）趣。（四）生。施設（之根）本故。（体）性坚（住）持（诸）种（子）。令不失故。转。谓此识无始时来。念念生灭。前后变异。因灭果生。非常一故。可为（前七）转识（所）熏。（令）成种故。恒。言遮断。转。表非常。犹如暴流。因果法尔。如暴流水。非断非常。相续长时。有所漂溺。此识亦尔。从无始来。生灭相续。非常非断。漂溺有情。令不出离。又如暴流。虽风等击。起诸波浪。而流不断。此识亦尔。虽遇众缘。起眼识等。而恒相续。又如暴流。漂水上下。鱼草等物。随流不舍。此识亦尔。与内习气。外触等法。恒相随转。如是法喻。意显此识。无始因果。非断常义。谓此识性。无始时来。刹那刹那。果生因灭。果生。故非断。因灭。故非常。非断非常。是缘起理。故说此识。恒转如流。

因果。简我执。生灭。简常执。生灭故非常。因果故非一。譬如暴流。前后相续。流流之中。望前名果。望后名因。故非断常。可喻此识。又有三义相似。一者能漂溺故。二者转识间断。此不断故。如波涛有起灭。而流不断。三者习气及心所法。恒随转故。识所执受之内习气。喻如水内之鱼。识所相应之触等五法。喻如水面之草也。余可知。

（癸）二通妨显理。有两番问答。

（难曰）。过去未来。既非实有。非常可尔。非断如何。断岂得成缘起正理。（答曰）。过去未来。若是实有。可许非断。如何非常。常亦不成缘起正理。（虽然）。岂（但）斥他（之）过。己（所立）义便（得）成（就）。若不摧（破）邪（宗）。难以显（明）正（理）。前因灭位。后果即生。如称两头。低昂时等。如是因果。相续如流。何假去来（实有）。方成非断。

称之两头。以喻因果。称之低昂。以喻生灭。低昂时等。以喻生灭同一刹那。无有前后也。

（又难）。因现有位。后果（尚自）未生。（则）因是谁（之）因。果现有时。前因（既）已灭（谢。则）果是谁（之）果。既无因果。谁离断常。（答曰）。若（谓）有因（之）时。（即）已有后果（者）。果既本（来是）有。何（须更）待前因。因义既无。果义宁有。无因无果。岂离断常。（今大乘）因果（之）义。（所由）成（立。正唯）依（现在有）法作用（显示。所以远离断常。成缘起理）。故（汝之）所诘难。非（有）预（于）我（大乘正）宗。（若使果）体既（是）

本有。（则果）用亦（复）应然。（以）所待因缘。亦本有故。（则体用皆本来有。何须更待前因。既无因义。亦无果义）。由斯汝（所执）义。因果定无。应信大乘缘起正理。谓此正理。（即诸法自相）。深妙离言。（假智及诠。所不能到。今之）因果等言。皆（依增益相似。而）假施設。观现在法。有引后用。假立当果。对说现因。观现在法。有酬前相。假立曾因。对说现果。假。谓（于）现（在）识（上）。似彼（当果会因之）相（而）现。如是因果。（总不离现前一刹那法）。理趣显然。远离（断常）二边。契会中道。诸有智者。应顺修学。

只是现前一刹那法。望前即名为果。望后即名为因。约现在果。谈过去因。则尘点劫前。犹若今日。乃于现识。变似过去因相。而非实缘过去事也。以过去已灭。无可缘故。约现在因。记未来果。则无量劫后。犹如指掌。乃于现识。变似未来果相。而非实缘未来事也。以未来未生。无可缘故。故曰。十世古今。始终不离于当念。又宗镜云。过去未来无体。刹那熏习。唯属现在。现在正起。妄念之时。妄念违真。名为初识。非是过去有识创起。名为初识也。故名横该一切处。竖通无量时。皆是即今现在一心。更无别理。初明正义竟。

（壬）二斥异说二。初正斥。二结劝。（癸）初中二。初斥余部。二斥经部。（子）初又二。初叙计。二破斥。（丑）今初。

有余部说。虽无去来。而有因果。恒相续义。谓现在法。极迅速者。犹有初后生灭二时。生时酬因。（即名果相）。灭时引果。（即名因相）。时虽有二。而体是一。前因正灭。后果正生。体相虽殊。而俱是有。如是因果。非假施設。然离断常。又无前（来因是谁因。果是谁果之）难。谁有智者。舍此信余。

（丑）二破斥。

彼有虚言。都无实义。何容一念。而有二时。生灭相违。宁同现在。灭若现在。生应未来。有故名生。既是现在。无故名灭。宁非过去。灭若非无。生应非有。生既现有。灭应现无。又二相违。如何体一。非苦乐等。见有是事。生灭若一。时应无（初后之）二。生灭若（是）异（时）。宁说（其）体（是）同。故（所执）生灭时。俱现在有。（而）同依一体（者）。理必不成。

何容下。先破一念二时。又二下。次破生灭体一也。非苦乐等。见有是事者。生灭二法。喻如苦乐二受。决定相违。安有体是一者。量云。生与灭是有法。体定非一宗。因云。相违故。喻如苦与乐。初破余部竟。

（子）二破经部。

经部师等。（所计）因果相续。理亦不成。彼不许有阿赖耶识。能持种故。

前六转识。展转相望。虽亦得有因果之义。而多间断。不能相续。若无本识。受熏持种。则何理能成因果相续之缘起哉。初正斥竟。

（癸）二结劝。

由此应信大乘所说因果相续。缘起正理。

七释因果法喻门竟。

(辛)八释伏断位次门二。初正释舍赖耶义。二通明第八异名。(壬)初中二。初正明能舍之位。二简示所舍唯名。(癸)初又二。初明正义。二斥异解。(子)初又二。初正释。二通妨。(丑)今初。

此识无始。恒转如流。乃至何位。当究竟舍。阿罗汉位。方究竟舍。谓诸圣者。断烦恼障。究竟尽时。(皆悉)名阿罗汉。尔时此识。烦恼粗重。永远离故。说之为舍。此中所说阿罗汉者。通摄三乘无学果位。皆已永害烦恼贼故。(是杀贼义)。应受世间妙供养故。(是应供义)。永不复受分段生故。(是无生义)。云何知然。决择分说。诸阿罗汉。独觉如来。皆不成就阿赖耶故。集论复说。若诸菩萨。得菩提时。顿断烦恼。及所知障。成阿罗汉。及如来故。

粗重。即种子之别名。阿罗汉是小乘无学果位。独觉是中乘无学果位。如来是大乘无学果位。次引集论。显如来亦名为阿罗汉。以断烦恼障故。成阿罗汉。以断所知障故。成如来也。

(丑)二通妨又二。初问。二答。(寅)今初。

若尔。菩萨(于入地后。现行烦恼。虽复渐伏)。烦恼种子未永断尽。非阿罗汉。应皆成就阿赖耶识。何故即彼决择分说。(一切)不退菩萨。亦不成就阿赖耶识。

若据前义。则菩萨至成佛时。方得名阿罗汉。方舍此识。今云不退菩萨。亦不成就。故问之也。盖菩萨初地已上。即名为不退故。

(寅)二答又二。初约二乘回心名不退。二约八地已上名不退。(卯)今初。

彼说二乘无学果位。回心趣向大菩提者。(纵未登地)。必不退起烦恼障故。趣菩提故。即复转名不退菩萨。彼不成就阿赖耶识。(虽名菩萨)。即摄在此阿罗汉中。故彼论文。不违此义。

不起烦恼。故名不退。趣大菩提。故名菩萨。彼论乃指此人。为不退菩萨。不指直修大乘登初地者。故不相违。

(卯)二约八地已上名不退。

又不动地以上菩萨。一切烦恼永不行故。法驶流中。任运转故。能(于)诸行(之)中起诸行故。刹那刹那。转增进故。此位方名(真正)不退菩萨。然此菩萨。虽未断尽异熟识中烦恼种子。而缘此识(之)我见爱等(四种烦恼)。不复执藏。为自内我。由斯永舍阿赖耶名。故说不成阿赖耶识。(故)此(颂中)亦说彼(不动地以上)名阿罗汉。

此明直修大乘者。须至八地以上。方得烦恼永伏。亦可名阿罗汉也。所知法执。漂溺有情。受不思議变易生死。名法驶流。已得自在。名任运转。心心流入萨婆若海。故刹那刹那转增进也。初明正义竟。

(子)二斥异解二。初正破。二破救。(丑)初中二。初叙计。二破斥。(寅)今初。

有义。初地以上菩萨。已证(我法)二空所显(真如)理故。已得(根本后得)二种殊胜智故。已断分别(烦恼所知)二重障故。能一行中起诸行故。虽为利益(众生)。起诸(现行)烦恼。而彼不作烦恼过失。故此亦名不退菩萨。然此菩萨。虽未断尽俱生烦恼。而缘此识(之)所有分别我见

爱等。不复执藏为自内我。由斯亦舍阿赖耶名。故说不成阿赖耶识。此（颂之中）亦说彼（初地以上）。名阿罗汉。故集论中作如是说。十地菩萨。虽未永断一切烦恼。然此烦恼犹如咒药所伏诸毒。不起一切烦恼过失。一切地中。如阿罗汉已断烦恼。故亦说彼名阿罗汉。

（寅）二破斥。

彼说非理。（以）七地已前。犹有俱生我见爱等。执藏此识。为自内我。如何已舍阿赖耶名。若彼分别我见爱等不复执藏。说名为舍。则预流等诸有学位。亦应已舍阿赖耶名。许便违害诸论所说。

（丑）二破救又二。初叙救。二破斥。（寅）今初。

地上菩萨所起烦恼。皆由正知。不为过失。非预流等。得有斯事。宁可以彼（预流果等）。例此（地上）菩萨。

（寅）二破斥。

彼六识中。所起烦恼。虽由正知。不为过失。而第七识。有漏心位。任运现行。执藏此识。宁不与彼流等同。由此故知。彼说非理。

初正明能舍之位竟。

（癸）二简示所舍唯名。

然阿罗汉。断此识中烦恼粗重。究竟尽故。不复执藏阿赖耶识。为自内我。由斯永失阿赖耶名。说之为舍。非舍一切第八识体。勿阿罗汉无识持种。尔时便入无余涅槃。

阿罗汉断尽烦恼。名证有余涅槃。由其异熟识体仍在。能持旧有漏种。令有根身。寿命不断。直俟余残果报既尽。方入无余涅槃。设无此识持种。则身命便应尽灭。而入无余涅槃矣。云何现有证阿罗汉。仍住世间者耶。初正释舍赖耶义竟。

（壬）二通明第八异名二。初正释诸名。二结归二位。（癸）今初。

然第八识。虽诸有情皆悉成就。而随义别。立种种名。谓或名心。由种种法熏习种子所积集故。或名阿陀那。执持种子及诸色根令不坏故。或名所知依。能与染净所知诸法为依止故。或名种子识。能徧任持世出世间诸种子故。此等诸名。通一切位。或名阿赖耶。摄藏一切杂染品法令不失故。我见爱等。执藏以为自内我故。此名唯在异生有学。非（可谓）无学位（及）不退菩萨。（亦）有杂染法执藏义故。或名异熟识。能引生死善不善业异熟果故。此名唯在异生二乘诸菩萨位。非（可谓）如来地。犹有异熟无记法故。或名无垢识。最极清净诸无漏法所依止故。此名唯在如来地有。（若在）菩萨二乘及异生位。持有漏种。可受熏习。未得善净第八识故。如契经说。如来无垢识。是净无漏界。解脱一切障。圆镜智相应。

契经。如来功德庄严经也。无垢识。标名也。净无漏界。示义也。解脱一切障。明离障解脱至究竟也。圆镜智相应。明相应之慧心所。名为大圆镜智也。

阿赖耶名。过失重故。最初舍故。（故）此（颂）中偏（先）说（之。若）异熟识体。菩萨将得菩提时舍。声闻缘觉。入无余依涅槃时（亦）舍。（至于）无垢识体。无有舍时。利乐有情。无尽时故。心等（四名）。通（一切位）故。随（染净）义。（如）应说（之）。

众生分中名染心。佛果位中名净心。众生分中。执持有漏种子及有漏色根。佛果位中。执持无漏种子及无漏色根。众生分中。名染所知依。佛果位中。名净所知依。众生分中。名世间种子识。佛果位中。名出世种子识。故云随义应说也。然此中谓二乘入无余依涅槃舍者。仍带通教方便说之。若据大乘实义。出三界外有净土。声闻缘觉出生其中。受法性身。则仍未舍异熟识体。故法华云。是人虽生灭度之想。入于涅槃。而于彼土求佛智慧。得闻是经。唯以佛乘而得灭度。更无余乘。

（癸）二结归二位。

然第八识。总有二位。有漏位。无记性摄。唯与触等五法相应。但缘前（文所）说执受处境。二无漏位。唯善性摄。与二十一心所相应。谓徧行别境各五。善十一。（以徧行五心所）。与一切心。恒相应故。（所以亦与无漏第八相应）。常乐证知所观境故。（得与善欲相应）。于所观境。恒印持故。（与善胜解相应）。于曾受境。恒明记故。（得与善念相应）。世尊无有不定心故。（得与善定相应）。于一切法。常决择故。（得与善慧相应）。极净信等。常相应故。（与十一善心所相应）。无染污故。（不与根随烦恼相应）。无散动故。（不与四不定相应）。此亦唯与舍受相应。任运恒时平等转故。以一切法而为所缘境。镜智遍缘一切法故。

亦惟舍受。谓无漏位中。同于有漏之唯舍受也。以一切法为所缘境。谓不同有漏之唯缘三类性境也。初正释颂文竟。

（庚）二证有本识三。初征答总标。二别显教理。三总结劝信。（辛）今初。

（问曰）。云何应知此第八识。离眼等识。有别自体。（答曰）。圣教正理。为定量故。

（辛）二别显教理二。初引圣教。二显正理。（壬）初中二。初引大乘。二引余部。宗镜云。引七本经。即大三小四也。（癸）初又二。初正引经证有第八。二显大乘是圣言量。（子）今初正引三经四颂。

谓有大乘阿毗达磨契经中说。无始时来界。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诸趣。及涅槃证得。

阿毗达磨此云无比法。此即所引第一颂也。下文共作三番释义。

此第八识。自性微细。故以作用而显示之。颂中初半显第八识为因缘用。后半显与流转还灭作依持用。

此第一番释义。先分科也。

界。是因义。即种子识。（此种子识）。无始时来。展转相续。（能持一切漏无漏色心等诸法种子）。亲生诸法。故名为因。依。是缘义。即执持识。（此执持识）。无始时来。与一切（现行漏无漏）法（平）等（而）为依止。故名为缘。谓（种子识）。能执持（一切）诸种子故。（执持识）与现行法。为所依故。（由种子故）即变为彼（现行。由执持故）及为彼（现行所）依。变为彼者。谓（由种子）变为器（界）及有根身。为彼依者。谓与转识作所依止。以（执持识）能执受

五色根故。（令）眼等五识依之而转。又与末那为依止故。第六意识依之而转。（以）末那（及）意识（皆）转识（所）摄故。如眼等识。（必须）依俱有根。第八理应是识性故。亦以第七为俱有依。是谓此识。为因缘用。

此释前半颂义也。

由此有者。（谓）由有此（第八）识（也）。有诸趣者。（谓）有善恶（等六）趣（也）。谓由有此第八识故。执持一切顺流转法。令诸有情流转生死。虽或业生。皆是流转。而趣是果。胜故偏说。（又）或诸趣（之）言。通（指）能（趣）所趣。（以）诸趣（之）资具。亦得趣名。诸惑业生。皆依此识。是与流转作依持用。

此释后半颂之第三句也。一切顺流转法。即惑业生等有漏种子。惑。谓见思二惑。业。谓善恶不动三业。生。谓胎卵湿化四生。所趣。即六道果报。能趣。即惑业。亦名诸趣资具。

及涅槃证得者。由有此识。故有涅槃证得。谓由有此第八识故。执持一切顺还灭法。令修行者证得涅槃。此中但说能证得道。（以）涅槃不依此识有故。或此但说所证涅槃。是修行者正所求故。或此双说涅槃与道。俱是还灭品类摄故。谓（颂中）涅槃（之）言。显所证灭。（颂）后证得（之）言。显能得道。由能断（之）道。断（破）所断（之）惑。（至于）究竟尽位。证得涅槃。能所断证。皆依此识。是与还灭。作依持用。

此释后半颂之第四句也。一切顺还灭法。即本有新熏二种无漏种子。还者。归趣之义。即能证之道。灭者。寂止之义。即所证涅槃。又能还能灭。皆是道谛。所还所灭。皆是灭谛涅槃也。第一番释颂义竟。

又此颂中初句。显示此（第八）识自性无始恒有。后三（句）显与杂染清净二法总别为所依止。杂染法者。谓苦集谛。即所（趣）能趣（之）生及惑业。清净法者。谓灭道谛。即所（证）能证（之）涅槃及道。彼二皆依此识而有。依转识等。理不成故。

此第二番释颂义也。第二一切法等依句。是总显染净依止。第三由此有诸趣句。是别显染依止。第四及涅槃证得句。是别显净依止。所趣之生。是苦谛。能趣之惑业。是集谛。所证之涅槃。是灭谛。能证之道。是道谛。转识不能受熏持种。故非染净二法所依。

或复初句。显此（第八）识体无始相续。后三（句）。显与三种自性为所依止。谓依他起。徧计所执。圆成实性。如次应知。

此第三番释颂义也。一切法等依句。显依他性不离此识。由此有诸趣句。显徧计所执性。不离此识。及涅槃证得句。显圆成实性。不离此识。

今此颂中。诸所说义。离第八识。皆不得有。

总结上来三番释义。皆须约第八识也。第一颂竟。

即彼经中。复作是说。由摄藏诸法。一切种子识。故名阿赖耶。胜者。我开示。

此即所引第二颂也。下文解释。

由此本识。具诸种子。故能摄藏。诸杂染法。依斯建立。阿赖耶名。非如（数论）胜性。转为大等。（今）种子与果。体非一故。能依所依。俱生灭故。

此先释种子识。摄藏诸法。不同数论。冥初自性义也。冥性。亦名胜性。彼计因果虽殊。而体是一。今明种子与果。体非一故。一不同也。彼计果虽生灭。而因是常。今明能依所依俱生灭故。二不同也。

与杂染法。互相摄藏。亦为有情执藏为我。故说此识名阿赖耶。

此正释第三故名阿赖耶句义也。第八摄藏杂染种子以起现行。即能藏义。杂染现行熏成第八识中种子。即所藏义。有情执藏为自内我。即执藏义。具此三义。故名藏识。

已入见道。诸菩萨众。得真现观。名为胜者。彼能证解阿赖耶识。故我世尊正为开示。或（复通）诸（地前）菩萨。皆名胜者。虽见道前。未能证解阿赖耶识。而能信解（唯识道理）。求彼转依（之果）。故亦为说。非诸转识。有如是义。

此释第四胜者我开示句。兼结成也。第二颂竟。

解深密经。亦作是说。阿陀那识甚深细。一切种子如暴流。我于凡愚不开演。恐彼分别执为我。

此即所引第三颂也。下文解释。

以能执持诸法种子。及能执受。（五净）色根。（与根）依处。亦能执取结（缚受）生（诸趣）相续。故说此识。名阿陀那。无性有情。不能穷底。故说甚深。趣寂种性。不能通达。故名甚细。是一切法。真实种子。缘击便生。转识波浪。（而此种子识性。念念生灭）。恒无间断犹如暴流。凡。即无性。愚。即趣寂。恐彼于此（甚深细理。不能证解。更）起分别。（妄）执（为我）。堕诸恶趣。障生圣道。故我世尊。不为开演。唯第八识。有如是相。

无性有情。谓一阐提。为此第八识之所漂荡。令不出离。故云不能穷底。趣寂种性。谓定性二乘。为此第八识之所沦溺。而不觉知。故云不能通达。以其亲生现行。故名真实种子。阐提不起妄执。犹得暂游人天。若起分别。必堕恶趣。二乘不起妄执。犹得证出世果。若起分别。必障圣道。故佛不为此等凡愚说第八识也。第三颂竟。

入楞伽经。亦作是说。如海遇风缘。起种种波浪。现前作用转。无有间断时。藏识海亦然。境等风所击。恒起诸识浪。现前作用转。

此即所引第四颂也。前四句。单约喻说。后四句。法喻合明。并可知。下文结示。

眼等诸识。无如大海恒相续转起诸识浪（之义）。故知别有第八识性。

已上正引三经四颂竟。已下结略指广。

此等无量大乘经中。皆别说有此第八识。

初正引经证有第八竟。

(子)二显大乘是圣言量。

诸大乘经。皆顺无我。违数取趣。弃背流转。趣向还灭。赞佛法僧。毁诸外道。表蕴等法。遮胜性等。(故一切)乐大乘者。(皆)许(此等大乘诸经。实)能显示无颠倒理。(以是)契中摄故。(喻)如增壹(阿含)等。(同为)至教量摄。

此因小乘不信有第八识。遂乃诋拨上所引证三经四颂。妄谓非佛所说至教。故今立量以显是至教也。量云。诸大乘经是有法。能显示无颠倒理。至教量所摄宗。因云。皆顺无我违数取趣。乃至遮胜性等契经摄故。喻如增益阿含等。

又圣慈氏。以七种因。证大乘经。真是佛说。一先不记故。若(使诸)大乘经。(或是)佛灭度后。有余(恶人)为坏正法故(假造)说。何故世尊。(于经律中)。非(亦)如(彼)当起诸可怖事。(而)先预记别(之)。二本俱行故。(自佛灭后)。大小乘教本来俱行。宁知大乘独非佛说。三非余境故。大乘所说广大甚深。非外道等思量境界。彼(外道)经论中。曾所未说。设为彼(外道)说(此大乘法)。亦不信受。故大乘经。非(是)非佛(所)说。四应极成故。若谓大乘。是(或过去或他方)余佛(所)说。非真(释迦)佛语。则(佛佛道同。正显)大乘教是佛所说。其理极成。五有无有故。若(汝许)有大乘(法者)。即应信此诸大乘教是佛所说。离此(诸经之外)。大乘(妙法更)不可得故。若(汝谓)无大乘(法。则)声闻乘教亦应非有。以离大乘。决定无有得成佛义。谁出于世说声闻乘。故声闻乘(法。汝即许)是佛(之)所说。(而独)非(毁)大乘教(典。不肯信受)。不应正理。六能对治故。依大乘经。勤修行者。皆能引得无分别智。能正对治一切烦恼。故应信此是佛所说。七义异文故。大乘所说。意趣甚深。不可随文。而取其义。便生诽谤。谓非佛语。是故大乘。真是佛说。如庄严论。颂此义言。先不记俱行。非余所行境。极成有无有。对治异文故。

初引大乘竟。

(癸)二引余部。凡有四经。

余部经中。亦密意说阿赖耶识。有别自性。

密意说者。恐彼愚法声闻。妄起分别。执之为我。故未敢显了开示也。

谓大众部阿笈摩中。密意说此(第八识)。名根本识。是眼等识所依止故。譬如树根。是茎等本。非眼等识。有如是义。

此即所引第一经也。阿笈摩。此云契经。

上座部经。(及彼)分别论者。俱密意说此(第八识)。名有分识。有。谓三有。分。是因义。唯此(第八识。是)恒(是)遍。(得)为三有(之)因。

此即所引第二经也。

化地部(中。亦密)说此(第八识)。名(为)穷生死蕴。离第八识。无别蕴法。(能)穷生死(边)际。(而恒)无间断时。谓无色界。(则)诸色间断。无想天等。(则)余心等灭。(若夫)不相应行。(则)离色心等无别自体。(前文破法执中)。已极成故。唯此(第八)识。

(可)名穷生死蕴。

此即所引第三经也。蕴。谓五蕴。于五蕴中。色受想行。及前六识。俱不能穷生死边际。或有间断故。或无别体故。

说一切有部增一经中。亦密意说此(第八识)。名阿赖耶。谓爱阿赖耶。乐阿赖耶。欣阿赖耶。喜阿赖耶。谓阿赖耶识。是贪总别三世境故。立此四名。有情执为真自内我。那至(此执)未断(之时)。恒生爱著。故阿赖耶识。是真爱著处。不应执余五取蕴等(为真爱著处也)。谓生一向苦受处者。于余取蕴不生爱著。彼恒厌逆余五取蕴念我何时当舍此命。此众同分苦身心。令我自在在受快乐故。五欲亦非真爱著处。谓离欲者。于五妙欲虽不贪著。而爱我故。乐受亦非真爱著处。谓离第三静虑染者。虽厌乐受。而爱我故。身见亦非真爱著处。谓非无学(而)信无我(理)者。虽于身见。不生贪著。而于内我犹生爱故。转识等亦非真爱著处。谓非无学(而)求灭心者。虽厌转识等。而爱我故。色身亦非真爱著处。离色染者。虽厌色身。而爱我故。不相应行。离色心等无别自体。是故亦非真爱著处。(可见一切)异生(及诸)有学起我爱时。虽于余蕴有爱非爱。而于此(第八)识。我爱定生。故唯此(第八识)。是真爱著处。由是(知)彼(增一经中所)说阿赖耶名。定唯显此(第八)阿赖耶识。

此即所引第四经也。爱字。总约三世。乐字。别约现在。欣字。别约过去。喜字。别约未来。故云是贪总别三世境也。一向苦受处。谓无间狱。及一分畜生饿鬼。余取蕴。谓除第八识外所有五蕴诸法。离欲者。谓初禅以上。离第三静虑染者。谓第四禅以上。身见。谓依身执我之见。求灭心者。谓修第九灭尽定人。离色染者。谓空无边定以上。余可知。初引圣教竟。

(壬)二显正理三。初结前生后。二引经显理。三结略指广。(癸)今初。

已引圣教。当显正理。

(癸)二引经显理十。初持种心。二异熟心。三界趣生体。四有执受。五寿暖识。六生死时。七缘起依。八识食体。九灭定有识。十染净心。(子)初中三。初引经证识。二斥异解。三总结成。

(丑)今初。

谓契经说。杂染清净诸法种子之所集(聚生)起。故名为心。若无此(第八)识。(则)彼(经所说)持种心不应有故。谓诸转识。在灭定等(五无心位)。有间断故。(即在有心位。而)根境作意(等缘)。善等(三性)类别。(亦复)易脱起故。(犹)如电光等。(其性)不坚住故。(既不坚住。所以)非可熏习。(既有间断。所以)不能持种。(故诸转识)。非染净种所集起心。

(唯)此(第八)识(者)。一类(无记)。恒无间断。如苣蓐藤等。坚住可熏。(乃正)契当彼经所说(持种)心义。若不许有持种心。非但违经。亦违正理。谓诸所起染净品法。(虽是能熏。若)无(第八识为)所熏故。(便)不(得)熏成种(子)。则应所起(染净等法。皆无后果)。唐捐其功。(又)染净起时。既无因种。应同外道。执自然生。色(法及)不相应(行)。非心性故。如声光等。(性不坚住)。理非染净内法所熏。岂能持种。又彼(色行二法。唯识所变)。离职无实自性。宁可执为内种依止。转识相应诸心所法。如(彼转)识(之有)间断。易脱起故。

(且既名为心所。则依心王)。不自在故。非心性故。(故决)不能持种。亦不受熏。故(第八)持种(之)心。理应别有。

此持种心。是约因相而言之也。文皆易知。

（丑）二斥异解五。初破识类受熏持种。二破六识俱转受熏持种。三破色心自类为种。四破过未实有。五破执遣相空。（寅）初中二。初叙执。二斥破。（卯）今初。

有说六识。无始来时。依根境等。前后分位。（故有三性种种差别。然）事虽转变。而（其）类无别。（即此六识之类）。是所熏习。能持种子。由斯染净因果皆成。何要执有第八识性。

（卯）二斥破。

彼言无义。所以者何。（若）执（识）类是实。则同（胜论）外道。（若）许（识）类是假。便无胜用。应不能持内法实种。

此先约假实破也。如眼识与眼识为类。耳识与耳识为类等。若执是实。则同胜论执同异句为实矣。若许是假。岂能受熏持种哉。

又（汝所）执识类。（为复）何性所摄。若（识类）是善（是）恶。应不受熏。许有记故。犹如择灭（无为）。若（识类）是无记。（性。则正起）善恶心时。（必）无（有）无记（之）心。此类应断。（如何受熏）。非（可谓）事（有）善恶。（而）类可（惟）无记。（以）别类必同别事性故。

此次约三性破也。类若善恶是有法。应不受熏受宗。因云。许有记故。喻如择灭。类若无记是有法。应有间断不受熏宗。因云。善恶心时。无无记故。如苦乐受时。无舍受。又事既善恶。不应说类惟无记。此遮其转计也。

又无心位（中既无六识则）此（识）类。定（亦是）无。既有间断。性非坚住。如何可执（为能）持种（能）受熏（耶）。又阿罗汉或异生心。（设使其六）识类同（是无记性）故。（罗汉）应为诸染（法熏。异生应为）无漏法熏。许便有失。

此更约六识类有间断破。又约凡圣受熏破也。

又眼等根。或所余法。与眼等识。（其）根（之类）。法（之类。与识之）类。（皆悉）同（是无记）。应（各）互（得）相熏。然汝不许（根类法类受熏）。故不应执识类受熏。

此更约根类法类。例破也。若谓识类受熏。则根类法类。何独不许受熏。若既不许根类法类受熏。则识类何得独受熏哉。

又六识身。若事若类。前后二念。既不俱有。如隔念者。非互相熏。（以）能熏所熏。必（要）俱（在一）时故。

此更约前后不能熏习破也。盖若但一念。不名为类。又无同时并起二念之理。必须前后相望。方名为类。且如当念眼识。或望前念眼识。或望后念眼识。故名为类。若望当念耳鼻识等。则不名类。其余五识。一一皆然。是则识类既在前后二时。则非一处。喻如自他相隔。如何可互熏哉。初破识类受熏持种竟。

(寅)二破六识俱转受熏持种。

执唯六识俱时转者。由前理趣。既非所熏。故彼亦无能持种义。

有说六识。俱时而转。前五是能熏。第六是所熏。由同时故。熏习义成。能持种子。今破云。由前理趣者。谓第六识有间断故。通三性故。

(寅)三破色心自类为种二。初叙执。二斥破。(卯)今初。

有执色心自类无间。前为后种。恩果义立。故先所说。(集起名心。为染净种子第八识)。为证不成。

谓前刹那色。能为种子。引生无间后刹那色。前色名因。后色名果。心等亦然。故不须第八持种识也。

(卯)二斥破。

彼执非理。无熏习故。谓彼自类(一前一后)。既无熏习。如何可执前为后种。又(彼自类有)间断者。应不更生。二乘(证)无学(时。既断色心种子)。应无(有余)后蕴。(以彼但执)死位色心为后(世)种。(不许有持种之本识)故。亦不应执色心展转互为种生。转识(及)色(法)等。非所熏习。前已说故。

先约无熏习不能成种破。可知。次约有间断破。言有间断。应不更生者。彼既妄执色心。前为后种。则如生无色天者。于多劫中。前色已断。不应还生色界。又如生无想天者。于多劫中。前心已断。不应还生想心。又二乘证无学时。了知五蕴无我。则色心种子已断。设无第八异熟识体。持彼旧时色心残种。则应便无果后余残五蕴。何故现见证阿罗汉而未入无余涅槃者。尚有果缚未尽亡耶。亦不应下。恐彼转计无色还生下界。则以心为色种。无想还生想心。则以色为心种。故云转识色等。非所熏习。前已说故。既非所熏。岂能为种也哉。三破色心自类为种竟。

(寅)四破过未实有二。初叙执。二斥破。(卯)今初。

有说三世诸法皆有。因果感赴。无不皆成。何劳执有能持种(之第八)识。然经说心为种子者。(能)起染净(现)法。(心之)势用强故。

谓过去为因。现在为果。现在为因。未来为果。故因果感赴。无不皆成也。然经下。通妨。谓既三世诸法各自为种。何故经中独说心为种子耶。答曰。心势用强。故偏说之。

(卯)二斥破。

彼说非理。过去未来。非常非现。如空华等。非实有故。又无作用。不可执为因缘性故。若无能持染净种(之第八)识。(则)一切因果。皆不得成。

过去未来是有法。非实有宗。因云。非常非现故。喻如空华等。又过去是有法。不可执为因缘性宗。因云。无作用故。喻如空华等。余可知。四破过未实有竟。

(寅)五破执遣相空。

有执大乘遣相空理为究竟者。（不能如理正解。但）依（于相）似比量。拨无此（第八）识。及（拨无）一切法。彼特违害前所引经。（遂于起）智断（惑）证（灭）修（道。及）染净因果（一切诸法）。皆执非实。（则便）成大邪见。（即彼）外道毁谤染净因果。亦不谓全无。但执非实故。若一切法（果然）皆非实有。（则诸）菩萨不应为舍（不实之）生死。精勤修习（不实之）菩提资粮。谁有智者。为除幻敌。（而）求石女而。用为军旅（耶）。

外道亦不谓全无。但执非实者。谓染因未必招恶果。净因未必感善果耳。今此一类大乘。既执智断。证修染净因果悉皆非实。则与外道邪见何异。良由依文解义。不达如来语脉。其祸至此。可不惧哉。幻敌。喻不实生死。石女儿军旅。喻不实菩提资粮也。问曰。般若云。诸法皆如幻如化。乃至涅槃亦如幻如化。得不堕邪见耶。答曰。毫厘有差。天地悬隔。般若深明一切法空。悉皆无性。由无性故。得成缘起。于缘起中。智断证修染净因果纤毫不滥。虽复不滥。一一无性。故非实我实法也。今既拨无俗谛。又岂得成真谛哉。且此论前文有云。诸心心所。依他起故。亦如幻事。非真实有。为遣妄执心心所外实有境故。说唯有识。若执唯识。真实有者。如执外境。亦事法执。又后文云。如前所说。识差别相。依理世俗。非真胜义。真胜义中。心言绝故。则与般若有何差别。当知执为实有。成增益谤。执为非实。成损减谤。谤虽是同。善恶仍异。起有见者。不拨因果。犹在人天。但不能出二种生死。起空见者。拨无因果。堕大险难。决定永沉三恶道苦。故曰。得则龙女顿成佛。失则善星生陷坠。鼠即鸟空。名为谤真般若。故似比量。名为毒智也。然宗镜云。清辨为成有。故破于有。护法成空。故破于空。菩萨造论如用药。本为除病。而众生执药成病。菩萨亦奈之何。故此空有二门。不执。则分而愈合。合则双美。苟执。则会而愈离。离则两伤。学者。不可不慎思而明辨也。二斥异解竟。

（丑）三总结成。

故应信有能持种心。依之建立染净因果。彼心即是此第八识。

初持种心竟。

（子）二异熟心。是约果相而言之也。

又契经说。有异熟心。（是）善恶业（所）感（之果）。若无此（第八）识。彼（经所谓）异熟心。不应有故。谓眼等识。有间断故。非一切时是业果故。如电光等。非异熟心。

此先立二量以显转识非异熟心也。一云。眼等识是有法。非异熟心宗。因云。有间断故。喻如电光等。二云。眼等识是有法。非异熟心宗。因云。非一切时是业果故。喻如电光等。盖一分无记眼等识。是满业所感之果。名异熟生。若起善恶之眼等识。即非业果故也。

异熟不应断已更续。彼命根等。无斯事故。

此重释有间断故之因。所以不得为异熟也。谓若计转识为异熟者。既是异熟。则不应断已更续。彼寿与暖。从来无断已更续之事故。命根。即寿。等。即等取于暖。盖暖是识之相分。命根依识假立。同是异熟所摄。异熟寿暖。尚不可断已更续。异熟心体。岂可断已更续耶。转识定非彼经所说异熟心也明矣。

眼等六识（之中。虽有一分无记报法。是善恶满）业（之）所感者。（然而）犹如声等。非恒续

故。(但)是(从)异熟生。非真异熟。

此重释非一切时是业果故之因。所以不名真异熟也。谓有问曰。善恶六识。非异熟心可矣。业所感之无记六识。何不得为异熟心耶。今立量云。业所感无记六识是有法。非真异熟宗。因云。非恒续故。喻如声等。言是异熟生者。依真异熟。总报藏识。得有满业所感别报。皆名为异熟无记也。

定应许有真异熟心。(是)酬(彼)牵引业(因之果)。遍而无断。(能)变为(根)身器(界)。作有情依。(以)身器离(此真异熟)心。理非有故。不相应法。无实体故。诸转识等。非恒有故。若无此(第八真异熟)心。谁变身器。复依何法。恒立有情。

此承上二量。极成转识非异熟心。而申明真异熟心。必指第八识也。不相应法。本无实体。故不应说命根为异熟心。余可知。

又在定中。或不在定。(不在定。则)有别思虑。(在定中。则)无思虑时。理有众多身受生起。此(等心受生起)。若(是)无者。不应后时(因无思虑。则)身有怡适。或复(因别思虑。则身有)劳损。若不恒有真异熟心(执受此身。则)彼(后时之)位。如何有此(或怡适。或劳损之)身受。(故知除非是佛则已。若)非佛(之九界)。起余善心等位。必应(与彼善恶同时)现起真异熟心。(问曰。佛何独无异熟心耶。答曰)。如许起彼(异熟)时。(即)非(是)佛。(但是九界)有情故。由是(九界有情)。恒有真异熟心。彼心即是此第八识。

此又约先时心行差别。能令后时身受不同。以验真异熟心之功能也。且如有人入定。无别思虑。则其身怡适。然正入定时。已忘其身。并不知身之怡适。若无真异熟心。与彼定心同时现起。执受此身。则于出定之后。定法已谢。身不应仍有怡适。由有真异熟心与定同转。受定所熏。故使出定之后。身仍怡适耳。又如有人不定。多别思虑。则其身劳损。然正思虑时。亦忘其身。并不知身之劳损。若无真异熟心。与彼思虑同时现起。执受此身。则于思虑歇后。既不思虑。身不应仍有劳损。由有真异熟心。与彼思虑同转。受彼思虑所熏。故使思无歇后。身尚劳损耳。余皆可知。二异熟心竟。

(子)三界趣生体。谓三界五趣四生之体也。前明因果相酬。此言趣生之体。以有因果。必有体故。

又契经说。有情流转五趣四生。若无此(第八)识。彼(五)趣(四)生(之)体。不应有故。谓要(须)实有。恒徧。无杂。彼(具四义之)法。(方)可立(为)正实(五)趣(四)生(之)体)。

五趣。谓天。人。狱。鬼。畜。不言阿修罗者。或是四趣所摄。或摄入鬼神趣中。四生。谓胎。卵。湿。化。诸天化生。人具四生。多分从胎。地狱唯化。鬼畜各具四生也。实有者。不是假立。简不相应行。恒者。无间而转。简异熟生无记。徧者。徧于三界。简色及前五识。无杂者。惟无记性。简善恶六识。

非异熟法。趣生杂乱。住此起余趣生法故。

此先简善恶六识。非趣生体也。正在人趣。或起天趣善法。或起三种恶法。在余趣中。亦复如是。若立为趣生体。岂不杂乱。

诸异熟色。及五识中（一分）业所感者。（虽不杂乱）。不遍趣生。（以）无色界中。全无彼（二种）故。诸生得善及意识中（一分）业所感者。虽遍趣生。起无杂乱。而不恒有。不相应行。无实自体。（已上）皆不可立（为）正实趣生（之体）。

此简余无记法。及不相应行。非趣生体也。诸异熟色。谓五根及香味触三尘。并色尘中一分。五识业所感者。是异熟生无记。鼻舌二识。唯局欲界。眼耳身识。局至初禅。异熟色法。局在欲色二界。故皆不遍。生得善。即报得善。意识业所感者。亦异熟生无记。余可知。

唯（第八真）异熟心。及彼（相应五个）心所。实恒遍无杂。是正实趣生。此（真异熟）心若无。（则）生无色界（中。既无色及五识。惟第六识。或时）起善等位。（已无执藏）。应非趣生（所摄）。设许趣生摄诸有漏。（故无色界是趣生者。然诸那含圣人）。生无色界。起无漏心。应非趣生（所摄）。便违正理。（以那含。虽在无色。理应仍是天趣化生摄故。心欲）勿有前（起善等。应非趣生之）过。及（勿）有此（那含应非趣生之）失。故唯（应立真）异熟法。是正实趣生（之体）。由是（惟有）如来（乃）非（五）趣（四）生（所）摄。（以）佛（更）无异熟无记法故。亦非（三）界（所）摄。（以）非有（三）漏故。世尊已舍苦集谛故。诸戏论种已永断故。正实趣生。既唯异熟心及心所。彼心心所。离第八识。理不得成。故知别有此第八识。

此正明趣生之体。唯是第八识也。苦谛。是三界果。集谛。是三界因。戏论种者。种即因义。因即界义。余可知。三界趣生体竟。

（子）四有执受。谓趣生无杂。由有执受。执受即体家之用也。

又契经说。有色根身。是有执受。若无此（第八）识。彼（经所说）能执受（者）。不应有故。谓五色根。及彼依处。（过去已灭。未来未生）。唯现在世。是有执受。彼定由有能执受（之）心（以执受之。然）唯（此第八真）异熟心。（是）先业所引。（不由现缘）。非善染等。一类（无记）。能徧（依止诸根）。相续执受有色根身。眼等转识。无如是义。

此正明异熟识能执受根身也。文并易知。

此言意显眼等转识。皆无一类能徧相续执受自内有色根身。非显能执受唯异熟心。勿诸佛色身无执受故。然能执受有漏色身。唯异熟心。故作是说。

此释伏难也。难曰。若唯异熟识能执受根身。则佛无异熟识。色身便无执受耶。故今释曰。此唯异熟能执受之言。但显眼等转识不能执受耳。非显能执受唯异熟心也。以无垢净识。亦能执受无漏色身故。然有漏色身。则唯异熟能执受矣。

谓诸转识。现缘起故。如声风等。彼善染等。非业引故。如非择灭。异熟生者。非（真）异熟故。非徧依故。不相续故。如电光等。不能执受有漏色身。

此中凡立三量。一云。诸转识是有法。不能执受有漏色身宗。因云。现缘起故。喻如声风等。二云。彼善染等是有法。不能执受有漏色身宗。因云。非业引故。喻如非择灭。三云。异熟生者是有法。不能执受有漏色身宗。因云。非真异熟故。又非徧依故。又不相续故。喻如电光等。

诸心识言。亦摄心所。定相应故。如唯识言。（亦摄心所）。

此明转识既不能执受。则彼相应心所。亦决不能执受也。

非诸色根。不相应行。可能执受。有色根身。无所缘故。如虚空等。

量云。色根及不相应行是有法。不能执受有色根身宗。因云。无所缘故。喻如虚空等。

故应别有能执受心。彼心即是此第八识。

上既立量。遮余心心所法。色不相应。不能执受。今结成唯第八识能执受也。四有执受竟。

（子）五寿暖识。此识既持根身。亦持寿暖也。

又契经说。寿暖识三。更互依持。得相续住。若无此（第八）识。（则彼经所说）能持寿暖令久住（之）识。不应有故。谓诸转识。有间有转。如声风等。无恒持用。不可立为持寿暖识。唯异熟识。无间无转。犹如寿暖。有恒持用。故可立为持寿暖识。经说三法更互依持。而寿与暖。一类相续。（若使）唯识不然。岂符正理。

此正明能持寿暖必第八识。非余转识也。

（难曰）。虽说三法更互依持。而许唯暖。不徧三界。何不许识。独有间转。

此以暖可不徧。例明识可间转。意谓持寿暖者。不须第八识也。言暖不徧三界者。无色界无暖故。

（答曰）。此于前理非为过难。谓若是处。具有三法无间转者。可恒相持。不尔。便无恒相持用。前（正）以此理显三法中。所说识（之为）言。（定）非诠（于）转识。（今即）举暖不徧。岂坏前理。（以舍暖时。寿识不舍。若舍寿识。必兼舍暖）。故前所说。其理极成。又三法中。寿暖二种。既唯有漏。故知彼（持寿暖之）识。如寿与暖。定非无漏。（若不以异熟为持寿暖之识。而但指六识者。则阿那含）生无识界。起无漏心。尔时何识能持彼寿。（不应无漏识。持有漏寿也）。由此故知有异熟识。一类恒徧。能持寿暖。彼识即是此第八识。

释前所难。如文可知。五寿暖识竟。

（子）六生死时心。既明现持根身寿暖之能。次明去后来先之主。文分为四。初引经证释。二斥异解。三通余部。四别明将死时心。（丑）今初。

又契经说。诸有情类。（于）受生（及）命终（时）。必住散（心有）心。非无心（亦非）定（心）。若无此（第八）识。（则彼经说）生死时（之散）心不应有故。非无心（亦非）定（心）。若无此（第八）识。（则彼经说）生死时（之散）心不应有故。谓生死时。身心惛昧。如睡无梦。极闷绝时。明了转识。必不现起。又此（生死）位中。六种转识。行相所缘。不可知故。如无心位。必不现行。六种转识。行相所缘。有必可知。（倘许生死时有六识。便）如余时。（非生死时）故。（唯此）真异熟识。极微细故。行相所缘。俱不可了。是引业（所招之）果。（从生至死）。一期相续。恒无转变。（即此）是散有心。（非无心定）。名（为）生死（时）心。不违正理。

第一量云。生死时是有法。明了转识必不现起宗。因云。身心惛昧故。喻如睡无梦。极闷绝时。第

二量云。生死位中六转识是有法。必不现行宗。因云。行相所缘不可知故。喻如无心位。第三量云。六种转识是有法。非生死时心宗。因云。行相所缘必可知故。喻如余时。唯有真异熟心。微细不可了知。而是散有。乃可名为生死时心也。

（丑）二斥异解又二。初叙执。二斥破。（寅）今初。

有说（前之）五识。此（受生）位（固是）定无。（即彼）意识取境。（乃）或因（于）五识。或因他（人言）教。或（以）定（力）为因。（然后生起。今受）生位。（如此）诸因。既不可得。故受生位。（连此）意识亦无。（直名为无心位。非是住散有心）。

此不以第八识中种子为意识因。而别以五识等三为因也。受生位并无意识。原同正说。而妄谓意识之无。由于诸因之不可得。则无色天既无诸因。岂意识永不生乎。

（寅）二斥破。

若尔。（则诸）有情生无色界。后时（与无色定相应之）意识。应永不生。（以）定心必由散意识（为加行。方得）引（起。汝谓散意。必由五识或由他教。方得引起。今）五识他教。彼（无色）界（中）必无。（则）引定（之）散心。无由起故。（既无散心。亦无定心。既无或定为因。何有六识）。

凡生天者。不论欲色无色。初生之一刹那。决无意识。既生之后。必先起散意识。一知所生处。二知所来处。三知受生因。然后随其所生。或受诸乐。或入诸定。乃至生于无想天者。亦必半劫之后。方得想全不行。故云。定心必由散意识引也。余可知。

若谓彼（无色界之）定。由串习力。后时率尔能现在前。（则）彼初生时。宁不现起。（而必待后时耶）。又欲（界）色界初受生时。串习意识。亦应现起。（而胡以亦不即现前耶）。若由惛昧（所以）初（生）未（即）现前。此即前（文所说身心惛昧转识不现之）因。（即此惛昧便是散有之心。至于由惯习力。后时能现。乃从本识中之种子而现）。何劳别说（三因）。

三因。即彼所计。一五识。二他教。三定也。二斥异解竟。

（丑）三通余部。

有余部执生死等位。别有一类微细意识。行相所缘。俱不可了。应知即是此第八识。极成意识。不如是（之一类微细不可了）故。

（丑）四别明将死时心。

又将死时。由善恶业。下上身分冷触渐起。若无此（第八）识。彼（冷触渐起之）事不成。（以前七）转识。不能执受身故。（谓）眼等五识。各别依（于眼等五根）故。（又）或（时缘阙）。不（现）行故。第六意识。不（依）住（于色）身故。（所缘之）境不定故。遍寄身中（诸根。随逐诸尘。无有暂舍）。恒相续故。不应冷触。由彼（第六意识）渐生。唯异熟心。由心业力。恒遍相续。执受身分。舍执受处。冷触便生。（以）寿暖识三。不相离故。冷触起处。（便同外器一般）。即是非情（所摄）。虽（亦此识所）变。亦（仍）缘（之为境）。而不执受。（以与器界相同）。故知定有此第八识。

由善业力。识神飞举。生诸人天。故冷触渐从下起。由恶业力。识神沉坠。生诸恶道。故冷触渐从上起。余可知。六生死时心竟。

(子)七缘起依。既约生时死时。更约中有入胎时相也。

又契经说。识缘名色。名色缘识。如是二法。展转相依。譬如芦束。俱时而转。若无此(第八)识。(则)彼(经所说缘名色之)识自体。不应有故。谓彼经中自作是释。名。谓非色(之受想行识)四蕴。色。谓羯罗蓝等。此二与识。相依而住。(识为一。名色共为一)。如二芦束。更互为缘。恒时俱转。不相舍离。眼等转识。摄在名中。此(第八)识若无。说谁为识。亦不可说名中(之)识蕴。谓(但是)五识身。(而以缘名色之)识。谓(是)第六。(以)羯罗蓝时。无五识故。又诸转识。有间转故。无力恒时执持名色。宁说恒与名色为缘。故彼(经中)识(之为)言。(正唯)显第八识。

羯罗蓝。此云杂秽。亦云薄酪。即初受生位。揽父母精血以为体也。等者。等余四位。二七日名额部昙。此云胞。三七日名闭尸。此云软肉。四七日名犍南。此云坚肉。五七日名鉢罗奢位。此云肢节。齐此乃名色位摄。第六七后。渐成六根。即六入位摄矣。余可知。

成唯识论观心法要卷第三

成唯识论观心法要卷第四

满益沙门智旭述

(子)八识食体。前约生灭分位。今约住位言之也。文分为二。初引经通明四食。二别显识食唯真异熟。(丑)今初。

又契经说。一切有情皆依食住。若无此(第八)识。彼(经所说)识食(之)体。不应有故。谓契经说。食有四种。一者段食。变坏为相。谓欲界系香味触三。于变坏时。能为(长养诸根资益身命之)食事。由此色处非段食摄。以变坏时。色无用故。

段者。形也。分也。亦作搏。谓有形分可搏取也。变坏为相者。食于腹中变坏。方成资养事相。以初入口时。未见损益。故不名为食事也。欲界系者。色。无色界。俱不用段食也。

二者触食。(令心)触境为相。谓有漏触才取境时。摄受喜(乐)等(境。令诸根怡适)。能为食事。此触(心所)。虽(徧)与诸识相应。(唯)属(前)六识者。食义偏胜。(以所)触(者是)粗显境。摄受喜乐。及顺益(身之)舍(受)。资养胜故。

触。即徧行五心所之一也。有漏者触。简非无漏识相应触也。今人观戏闻乐等事。虽忘食而不倦。即是以触为食。

三(第六)意(识中)思(心所)食。(此思以)希望为相。谓有漏思。与(别境中)欲(心所)俱转。希可爱境。(资益身命)。能为食事。此思(心所)。虽(亦徧)与诸识相应。(唯有)属(第六)意识者。食养偏胜。(以)意识于境希望胜故。

思。亦徧行五心所之一也。有漏思。亦简非无漏识相应思也。如昔有人避难。儿幼不能随行。悬灰

袋于梁间。语彼儿言。汝若饥者。梁间袋中有食。小儿视梁念食。多日不死。后一人至。儿令取下。既见是灰。儿命即绝。此即思食之相。又望梅止渴。亦是思食。

四者识食。（以能）执持（诸根令不散坏）为相。谓有漏识。由段触思势力增长。（执持身命）。能为食事。此识虽通诸识自体。而第八识。食义偏胜。一类相续执持胜故。

有漏识。亦简非无漏净识。盖无垢第八。虽亦执持无漏色身。亦得名为出世无漏之食。而此且约一切众生。皆依食住。则执有漏身者。必是有漏第八识也。一类。谓无记性。相续。谓无间转。

由是集论说此四食。三蕴。五处。十一界摄。此四能持有情身命令不坏断。故名为食。段食唯于欲界有用。触（食及）意思食。（是偏行心所所摄）。虽偏三界。而依（相应之六）识转。（故）随识（而为）有无。

三蕴者。于五蕴中。段食是色蕴摄。触食思食是行蕴摄。识食是识蕴摄也。五处者。于十二处中。段食是香味触三处摄。触食思食是法处摄。识食是意处摄也。十一界者。于十八界中。段食是香味触三界摄。触食。思食是法界摄。识食是眼界及六识界摄也。随识有无者。如初禅无鼻舌二识。则无鼻识舌识相应之触思二食。但有眼识耳识身识意识相应之触思二食。二禅已上。无前五识。则无前五识相应之触思二食。但有意识相应之触思二食。若从胜说。但名思食。无想天中。无第六识。则无第六相应之触思二食。虽有第七第八相应之触思二种心所。而食义不胜。但有识食也。初引经通明四食竟。

（丑）二别显识食唯真异熟。

眼等转识。有间有转。非偏恒时能持身命。谓无心定。熟眠。闷绝。无想天中。有间断故。设（于）有心位（中）。随所依（根。随所）缘（境。而于三）性（三）界（九）地等。（一切时中）有转易故。于持身命非偏非恒。诸有执无第八识者。（将）依何等（为识）食。（而）经（乃）作是言。一切有情皆依食住。非（可谓）无心位（中。现虽无识。而以）过去未来识等为食。彼（过未识）非现（非）常。如空华等。无体用故。设（谓识于过未自）有体用。（然既）非现在摄。如虚空等。非食性故。亦不可说人定心等。（能）与无心位（之）有情为食。（以）住无心（之）时。彼（加行之心及心所既）已灭故。过去非食。以极成故。又不可说无想定等不相应行即为彼食。（以）段等四食所不摄故。（且）不相应法。（离色心等）。非实有故。

此正简示转识无持身命之义。不可立为识食体也。若以转识为食。则无心位中。便应无食。若以过未之识为食。则过未既非现常。无体无用。犹如空华。云何可作食耶。量云。过未识有法。非识食宗。因云。彼非现常无体用故。喻如空华。恐有救曰。识于过去未来。各各皆有体用。云何无体用耶。今破之曰。识于过未虽有体用。而过去体用。自属过去。非现在摄。未来体用。亦属未来。非现在摄。譬如现前了无一物。名为虚空。虚空岂可为食耶。量云。过未识之体用是有法。非食性宗。因云。非现在摄故。喻如虚空。言入定心等者。谓定前加行之心及心所也。余可知。

有执灭定等。犹有第六识。于彼有情。能为食事。

此叙转计也。等者。等余四无心位。

彼执非理。后当广破。又彼（若谓第六识能为食事。则）应说生上二界（而起）无漏（第六）心

时。以何为食。（以）无漏识等。破坏有故。于彼身命。不可为食。亦不可执无漏（第六）识中有有漏种。能为彼食。（以）无漏识等犹如涅槃。（决定）不能执持有漏种故。复不可说上界有情身命相持。即互为食。（以）四食（中）。不摄彼身命故。（且）又无色（界中）无身。（则）命无能持故。（若以无色界中众同分而持命者）。众同分等（但是假立）。无实体故。（安能持命）。由此定知异诸转识。（别）有（真）异熟识。一类恒遍。执持身命。令不坏断。世尊依此。故作是言。一切有情皆依食住。

此破转计也。后当广破。指下第九灭定有识章中。无漏心。谓生空观智相应之心。余可知。

唯依取蕴建立有情。佛无有漏（五蕴）。非有情摄。（不依食住。或时）说（佛）为有情（中无上。亦）依食（而）住者。当知皆依（权巧）示现而说。

此释伏难也。难曰。既一切众生皆依食住。佛转第八识为大圆镜智。以何为食。故今释曰。唯依取蕴建立有情。佛非有情。何须依食而住。又难曰。佛若非有情摄。何故复有经云。有情无上者佛是。又佛在世时。亦受段食。此云何通。故今释曰。皆依权巧示现而说也。

既异熟识。是胜食性。彼识即是此第八识。

此结成也。八识食体竟。

（子）九灭定有识。前约流转门显。今约还灭门显也。文分为二。初破无第八识。二破有第六识。（丑）今初。

又契经说。住灭定者。身语心行。无不皆灭。而寿不灭。亦不离暖。根无变坏。识不离身。若无此（第八）识。（则经所云。）住灭定者。不离身（之）识。不应有故。谓眼等识。行相粗动。于所缘境。起必劳虑。（本为）厌患彼（转识）故。暂求止息。渐次伏除至都尽位。依此位立。住灭定者（之人）。故此定中。彼（诸转）识皆灭。若不许有微细一类。恒徧执持寿等识在。依何而说识不离身。若谓后时彼（六转）识还起。如隔日疟。名不离身。是则不应说心行灭。（以六）识与想等起灭（必）同。（亦应说心行不离身）故。（又复）寿暖诸根。应亦如（六）识（之灭已还起）。便成大过。故应许（有第八）识。（犹）如寿暖等。实不离身。又此位中。若全无识。应如瓦砾。非有情数。岂得说为住灭定（之圣）者。又异熟识此位若无。谁能执持诸根寿暖。无执持故。皆应坏灭。犹如死尸。便无寿等。既尔。后识必不还生。说不离身。彼何所属。（以）诸异熟识。舍此身已。离托余身。无（有）重生（者）故。又（纵许后识还生。然）若此位无持种识。（则）后识无种。如何得生。过去未来（及）不相应法。（皆）非实有体。（前文）已极成故。诸色等法。离识皆无。受熏持种。（前文）亦已遮故。然灭定等无心位中。如有心位。定实有（第八）识。（以其）具根寿暖。有情摄故。由斯理趣。住灭定者决定有（第八）识。实不离身。（非约后时转识还起。名不离身也）。

灭定等无心位是有法。定实有第八识宗。因云。具根寿暖有情摄故。喻如有心位。

（丑）二破有第六识。

若谓此（灭定）位。有第六识。名不离身。亦不应理。此（灭尽）定亦名无心定故。若（转计云）。无（前）五识名无心者。（则）应一切定皆名无心。（以）诸定皆无五识身故。（且）意识

(本)摄在六转识中。如五识身。灭定非有。或此位识。行相所缘不可知故。如寿暖等。非第六识。若此位有行相所缘可知识者。应如余(有心)位。非此(灭定)位摄。本为止息行相所缘可了知识(而)入此(灭尽)定故。

此正破灭定有第六识之执也。立量云。意识是有法。灭定位中非有宗。因云。摄在六转识中故。喻如前五识。次或立量云。此灭定识是有法。非第六识宗。因云。行相所缘不可知故。喻如寿暖等。次反申量云。若此位有行相所缘。可知识是有法。非灭定位摄宗。因云。本为止息行相所缘。可了知识而入灭尽定故。喻如余有心位。

又若此位有第六识。彼(第六识相应之)心所法。为有为无。

此下更约心所有无破也。今双征。下先破有心所。

若有心所。经不应言住此定者。心行皆灭。又不名灭受想定。(救曰)。此定加行。但厌受想。故此定中。唯受想灭。受想二法。资助心强。诸心所中。独名心行。说心行灭。何所相违。(破曰。若如所说。则)无想定中。应唯想灭。(以加行中)但厌想故。然汝不许(但是想灭)。既唯受相资助心强。此二灭时。心亦应灭。(如何犹有第六识耶)。

救意谓但灭受想。不灭心王及余心所。破意先以无想例责。次明受想既是资助心强。则受想既灭。心无资助。安得不随灭耶。

(救曰)。如(出入息之)身行灭。而身犹在。宁要责心令同(受想之心)行灭。(破曰)。若尔。(则)语行寻伺灭时。语应不灭。而(汝亦)非所许。然(加)行(之)于法(体)。有偏非偏。偏行灭时。法定随灭。非偏行灭。法或犹在。非偏行者。谓出入息。见息灭时。身犹在故。寻伺于语。是偏行摄。彼若灭时。语定无故。(今)受想于心。亦偏行摄。许如思等。(皆是)大地法故。(是故)受想灭时。(彼六识)心定(亦)随(之俱)灭。如何可说彼(受想)灭。(而六识)心(犹)在。又(既)许思等是大地法。(则)灭受想时。彼(思等)亦应(随)灭。既尔。(则)心等(诸余心所)。此(灭定)位亦无。非(可谓)偏行(心所已)灭。(而)余(心所反)可在故。如何可言有余心所。(若)既许思等此(灭定)位非无。(则)受想(亦复)应然。(以同是)大地法故。又此定中若有思等。亦应有触。(以凡)余心所法。无不皆依触力生故。若许有触。亦应有受。触缘受故。既许有受。想亦应生。不相离故。

救意谓出入息灭而身不灭。例如受想灭而心不灭。破意谓寻伺灭。则语必灭。例知受想灭。则心必灭。以受想同寻伺之偏行。不同出入息之非偏行故也。言大地法者。受。想。思。触。欲。慧。念。与作意。胜解。三摩地。徧于一切心。名十大地法。此余乘之所共许。故得例而破之。余可知。

(救曰)。如受缘爱。非一切受皆能起爱。故触缘受。非一切触皆能起受。由斯所难。其理不成。(破曰)。彼救不然。有差别故。谓佛自简。唯无明触所生诸受。为缘生爱。曾无有处简触生受。故若有触。必有受生。受与想俱。其理决定。或应如余位。受想亦不灭。执此(灭定)位中有思等故。许便违害心行灭言。亦不得成灭受想定。

救意谓受既不必尽皆生爱。例知触亦不必尽皆生受。破意谓受不生爱。佛自简示。触不生受。佛曾不简。既有差别。岂得为例。或应下更立量破云。彼所执此位是有法。受想亦不灭宗。因云。有思

等故。喻如余有心位。已上破有心所竟。

若无心所。（则六）识（决）亦应无。不见余（眼识等）心。离（相应）心所（而得独存）故。余（五识相应之）徧行（心所若）灭。（则心）法（决）随灭故。（若谓有心王而无受等。则）受等应非大地法（摄。以不能徧一切心）故。（又）此识应非（有心所）相应法故。（若）许（此识无相应法）。则（既无触心所。根境与识。三不和合。便）应无所依（根。亦无所）缘（境）等。（便应）如色等法。亦非（可名为）心故。

此破转计灭定位中。但有第六识心王。无心所也。

又契经说。意法为缘。生于意识。三和合触。与触俱起。有受相思。（今）若（许）此（灭尽）定中有（第六）意识者。三和合故。必应有触。触既定与受相思俱。如何有识而无心所。若谓余时三和有力。成（于）触（对）。生触（心所）。能起受等。由此（灭尽）定前厌患心所。故在定位。（根境识之）三事无能。不成（触对。不复）生触（心所）。亦无受等。若尔。应名灭心所定。如何但说灭受想耶。若谓厌时虽厌受想。此二灭故。心所皆灭。依前所厌以立定名。既尔。（则）此（灭尽定）中（第六识）心亦（决）应灭。（以第六心。必与）所厌（之受想）俱故。如余心所。不尔。如何（此定亦复）名无心定。

此亦更破有心王而无心所之执也。意。即是根。法。即是尘。二缘生识。三和生触。有触。则必有受相思。如何但有心王而无心所。若谓下。转救。若尔下。转破。次若谓下。又转救。次既尔下。又转破。既受想二灭。则余心所皆灭。而谓心王独存。可乎。

又此（灭尽）定位。（设许有）意识（者。为）是何（性）。不应是染。或无记性。（以）诸善定中。无此（染与无记）事故。余染无记（之第六识）心。必有心所（与之相应）故。（本为厌有漏善而修灭定）。不应厌善（而反）起染等故。（本为厌患劳虑而住寂定）。非求寂静翻起散故。若谓（此灭定中意识）是善。（则必有）相应善故。应（与）无贪等善根相应。

此更约三性破也。若执定中有第六识。为是何性。若云是染。则尚厌有漏善。岂得反起于染。若云无记。则本求胜寂静。岂得反起于散。若云是善。必有诸善心所相应。何得名为灭受想定。以无受想等徧行心所。不能引生诸善心所。设有诸善心所。亦必有徧行别境诸心所故。

此（灭定中第六识）心不应是自性善。或胜义善。违自宗故。（以第六识）非（信及无贪）善根等（之自性）。及（非）涅槃（之胜义）故。

此亦破转计也。恐彼救曰。灭尽定中之第六识。非相应善。但是自性善。或是胜义善耳。然无贪等善根。名自性善。涅槃名胜义善。今若谓第六识即无贪等。或即涅槃。非但大乘不许。虽汝自宗。亦所不许。岂不相违。

若谓此（灭定中第六识）心。是等（流引）起（之）善。（以是）加行善根所引发故。理亦不然。违自宗故。如余（位之）善（第六）心。非等起故。（以）善（第六）心无间（必灭。后便随缘）起三性心。如何善（第六）心。（可云）由前等起。故（大凡第六识）心（若）是善（者。必）由相应（心所之）力。既尔。必与（无贪等）善根相应。宁（可）说此（灭定中第六善）心。独无心所。故（若此定既）无心所。（则第六识）心。亦（必）应无。

此破转计等起善也。然据后文有云。无想定者。又唯是善。彼所引故。况今灭定。宁非加行善根所引。宁非等起善耶。须知谓灭定及无想定为等起善则可。谓灭定。及无想定。尚有第六识心。则断不可。以第六识。必相应善。非等起善。即彼余乘自宗。亦所不许。亦相违故。

如是推征。眼等（六种）转识。于灭定位。非不离身。故契经言不离身者。彼识即是此第八识。（以）入灭定时。（但为止息粗动劳虑）。不为止息此极寂静执持识故。无想等位。类此应知。

结示可知。九灭定有识竟。

（子）十染净心。此总收上文染净九法而言之也。

又契经说。心杂染故。有情杂染。心清净故。有情清净。若无此（第八）识。彼（经所说之）染净心不应有故。谓染净法。以心为本。因心而生。依心住故。心受彼熏。持彼种故。

此引经先总略释也。因心而生。即是起义。依心住故。即是集义。所谓集起名心。故为染净诸法本也。心受彼熏。即所藏义。持彼种故。即能藏义。故亦名为阿赖耶也。

然杂染法。略有三种。烦恼。业。果。种类别故。

此下先释心杂染故有情杂染之义也。烦恼。谓见思二惑。性是烦动。恼乱有情。故名烦恼。业。谓善。恶不动三业。体是造作。有为之事。故名为业。果。谓三界。五趣。四生升沉苦乐。皆是酬答业因。故名为果。种。谓烦恼业果现行所熏种子。类。谓各别差殊不同。此中烦恼及业。即是集谛。果。即苦谛也。

若无此（第八）识（以）持烦恼（之）种。（则三）界（九）地。（离染而）往。（报尽而）还。（先在上界已）无（下地）染心（之）后。（重来下界）。诸烦恼起。皆应无因。（以）余法不能持彼（下地烦恼）种故。过去未来。非实有故。若诸烦恼无因而生。则无三乘学无学果。（何以故）。诸已断者皆应起故。

此正释烦恼种子。非第八识不能持也。

若无此（第八）识（以）持业果（之）种。（则）界地往还。（上下优劣）。异类法后。诸业果起。亦应无因。余种余因。前已遮故。若诸业果无因而生。入无余涅槃界已。三界业果还复应生。（即彼招业果之）烦恼。亦应无因生故。

此复释业果种子。亦非第八识不能持也。由烦恼故。造善恶不动三业。由此三业。故感三界五趣果报。约因果。则烦恼与业属因。果属于果。约能所。则烦恼为能招。业果皆为所招。故今业果合辨。意指业所感果。须知第八识中所藏业果种子。是业果之亲因缘。现行烦恼。是业果之胜增上缘也。

又行缘识。应不得成。转识受熏。前已遮故。结生染识。非行感故。应说名色行为缘故。时分悬隔。无缘义故。此不成故。后亦不成。

此更约十二因缘中义。非第八识不能成也。谓设无此第八识持业果种。则行缘识应不得成。何以故。若云行缘转识。则转识不能受熏持种。前文已遮破故。若云行缘结生染识。则结生染识。非是

行所感故。既不可云行缘转识。又不可云行缘结生染识。若无此第八识。则应直云行缘名色。然而行在先世。名色在胎。时分悬隔。安有缘义。此行缘识既不成故。后诸有支。亦不得成。不许有第八识。其过若此。岂可乎哉。结生染识者。即投胎时。妄于父母生憎爱之第六识也。此是润生烦恼所摄。非业感异熟生所摄。故云非行感故。

诸清净法。亦有三种。世出世道。断果别故。

此下释心清净故有情清净之义也。一者世间清净道。谓一切所修事戒事禅。及有漏闻思修慧。二者出世间清净道。谓圣位所修无漏根本后得二智。三者所证断果。谓择灭无为。有余无余二种涅槃。此中世出世二道。即道谛。断果。即灭谛也。

若无此（第八）识。持世出世清净道种。（则于世出世道）异类心后。（更）起彼（世与出世异类）净法。皆应无因。所执余因。前已破故。若二净道无因而生。（则既）入无余依涅槃界已。彼二净道。还复应生。（何以故）。所依（身心）。亦应无因生故。

此正释清净道种。必须第八识持也。且如有人。既修出世道。若无第八识持世间道种。则从无漏观出。何故复起世间净道。又如须陀洹等。或时亦修世间净道。若无第八识持出世道种。则于世间道后。何故仍能起出世道。又净道若可无因而生。则无学圣人。如无余涅槃之后。亦可无因复生二净道耶。恐彼救云。入涅槃后。身心已灭。依何修道。今更破云。既二净道可无因生。则所依身心。亦可无因还复生故。

又出世道。初不应生。无法持彼法尔种故。有漏类别。非彼因故。无因而生。非识种故。初不生故。后亦不生。是则应无三乘道果。

此展转破救也。恐彼救曰。谁说诸法无因得生。今破之曰。又若无第八识持彼出世道种。则出世道初不应生。以更无别法。可能持彼无始法尔无漏种故。彼又救曰。出世之道从闻熏生。何须别有第八持无漏种。今破之曰。闻熏属于有漏。与出世无漏之道。其类各别。但是出世道之增上缘。非彼出世道之正因故。若许出世道从闻熏生。即是无因而生。以非从第八识中无漏种子生故。然既无出世道种。何由生出世道。初出世道既不生故。后出世道及诸果证亦不得生。是则应无三乘道果矣。

（又）若无此（第八）识持烦恼种。（则）转依断果亦不得成。谓（出世）道（一）起（之）时。现行烦恼。及彼种子。俱非有故。（以）染净二（种第六识）心。不俱起故。（与出世）道相应（之第六识）心。（决）不持彼（烦恼）种（子）。自性相违。如涅槃（与世相违）故。（若夫）去来（识等。及圣道）得等。（决）非实有。（亦不能持烦恼种）故。（更计）余法持（烦恼）种。理（亦决）不成故。（是则）既无所断（之烦恼种子差别。则）能断（之出世道）亦无。依谁由谁而立断果。若（谓）由（于）道力。后感不生。立断果者。则初道起（之时。便）应成无学（果）。后诸烦恼。（无第八识持彼种子）。皆已无因。永不生故。

此正释出世断果。必依第八识成也。二种净道。是智德。是所生得。故有种子。灭谛涅槃。是断德。是所显得。故但约烦恼种子有无。以立断德差别。不可谓断德亦自有种子也。金刚般若经云。一切贤圣。皆以无为法而有差别。约所证。则唯是无为。约能证。则三乘四果差别。譬如虚空非丈尺。丈尺显虚空。法喻冷然。智者思之。余皆可知。

许有此（第八能持种）识。（则）一切（染净因果）皆成。（以）唯此（第八识）。能持染净种

故。

结成第十染净心也。二引经显理竟。

(癸)三结略指广。

证此识有。理趣无边。恐厌繁文。略述纲要。

二别显教理竟。

(辛)三总结劝信。

别有此识。教理显然。诸有智人。应深信受。

初释初能变竟。

(戊)二释第二能变二。初设问举颂。二以论释成。(己)今初。

如是已说初能变相。第二能变。其相云何。颂曰。

次第二能变。是识名末那。(一释名门)。依彼转。(二所依门)。缘彼。(三所缘门)。思量为性相。(四体性门。五行相门)。四烦恼常俱。谓我痴。我见。并我慢。我爱。(六染俱门)。及余触等俱。(七余相应门)。有覆无记摄。(八三性门)。随所生所系(九界系门)。阿罗汉。灭定。出世道无有。(十伏断门)。

(己)二以论释成二。初正释颂文。二证有第七。(庚)初中九。初释释名门。二释所依门。三释所缘门。四释性相两门。五释染俱门。六释余相应门。七释三性门。八释界系门。九释伏断门。(辛)今初。

论曰。次初异熟能变识后。应辩思量能变识相。是识圣教别名末那。(以其)恒审思量。胜余识故。

末那。此云意。其义即恒审思量也。胜余识者。第八恒而不审。第六审而不恒。前五不恒不审。唯此第七。于未转位。恒审思量妄执我法。于既转位。恒审思量二空平等理也。

(问曰)。此(识既)名(为意)。何(以)异(于)第六意识。(答曰)。此(第七是)持业释。(犹)如藏识(之)名。(以)识(体)即(是)意(用)故。彼(第六是)依主释。(犹)如眼识等(名。以)识(体)异(于所依之)意(根)故。然诸圣教。恐此(第七)滥彼(第六)。故于第七但立意名。(不名意识)。又标意名。为简(第八名)心。(前六名)识。(以此第七。其)积集了别(二义)。劣(于)余(七种)识故。或欲显此(第七)。与彼(第六)意识为近所依。故但名意。

此问答料简立名之义也。若此识名末那识。即应翻为意识。则与第六意识何别。故曰。若第七名为意识。则识是体。意是用。体能持用。用不离体。意即是识。犹如藏识。持业释也。若第六名为意识。则识是能依之识。意是所依之根。根不是识。识依于根。犹如眼耳等识。依主释也。然诸圣教但名第七为意。不名为意识者。恐滥同第六故。以上但对第六拣异。又标下。次对余七拣异。谓

若约恒审思量。则此第七独胜。若约积集名心。则第七虽亦有积集义。较第八识则劣。若约了别名识。则第七虽亦有了别义。较前六识则劣。故但名为意也。或欲下。复显第六近所依故。即是不共亲依。具如下释。

（辛）二释所依门三。初正释此识所依。二傍论诸识所依。三结归本颂所依。（壬）今初。

依彼转者。显此（第七识之）所依。彼。谓即前初能变（之第八）识。圣（慈氏）说。此（末那）识依藏识故。有义。此意（唯）以彼（第八）识（中之）种（子）而为所依。非（依）彼（第八）现识。（以）此（第七识恒）无间断。不假现识为俱有依方得生故。有义。此意（必）以彼（第八）识（中）种（子）及彼现识俱为所依。（以第七识）。虽无间断。而有转易。（亦）名（为）转识故。（亦）必假（托第八）现识为俱有依。方得生故。转。谓流转。显示此（第七）识。恒依彼（第八）识（之现及种子相续生起。即）取（所依为）所缘故。

释所依中有二义。后义为正。言有转易者。圣道起时。转染为净等也。二空智果现前。则第七便与平等性智相应。法空智果不现前时。则第七仍起俱生法执。生空智果不现前时。则第七仍起俱生我执。故必须以第八现识为俱有依。若夫识中种子。则是因缘依也。流。谓相续。转。谓生起。余可知。

（壬）二傍论诸识所依二。初略释。二广释。（癸）今初。

诸心心所。皆有所依。然彼所依。总有三种。一因缘依。谓自种子诸有为法。皆托此依。离自因缘。必不生故。

对果名因。因即生缘。简非增上缘。所缘缘及等无间缘。故名因缘。即诸心心所各别种子。亦名种子依也。

二增上缘依。谓内六处。诸心心所。皆托此依。离俱有根。必不转故。

但云增上缘。则所收甚宽。今既称依。则但局取六根。谓五净色根及意根处。以是妄情之所执受。故名为内。此亦名俱有依也。

三等无间缘依。谓前（念已）灭（之）意。诸心心所。皆托此依。（以）离（此前）开导根。必不起（于后念心心所）故。

但云等无间缘。则心心所皆得为缘。故亦稍宽。今既称依。则但取无间即灭之心王。望于后心。名为意根。此能开导后念心心所法。故亦名开导依。

唯心心所。具三所依。名有所依。非所余法。

谓色及不相应行无为法等。皆不用三依也。初略释竟。

（癸）二广释三。初释种子依。二释俱有依。三释开导依。（子）今初。

初种子依。有作是说。要种灭已。现果方生。（以须）无种已（然后）生。（乃）集论（之所）说故。（又如世间之物）。种与芽等。不俱有故。

此先叙经部师异解也。

有义。彼说为证不成。彼（集论中。但）依引生（自类）后种（而说。非依引生现果）说故。

（又）种生芽等。（是依世俗假说）。非（依世间）胜义（说）故。（又现见麦等芽种俱有。则）种灭芽生。非极成故。（须如）焰炷同时。（方可）互为因故。然种自类。因果不俱。种现相生。决定俱有。

此下大乘正释也。先破异解。次明正义。焰炷同时者。如炷生焰。焰生焦炷。炷之生焰。喻种生现行。焰生焦炷。喻现行熏种。若前炷后炷相望。即可喻种引种。若前焰后焰相望。即可喻现引现。是故因缘自有三义。一者种引种。因果不俱。以异念故。喻如前炷后炷。二者种生现。三者现熏种。决定俱有。以同时故。喻如炷生焰。焰生焦炷。若现引现。但名等无间缘。不名因缘。喻如前焰后焰。但能相引。而后焰实非前焰所生。以炷若尽。则前焰不能更生于后焰故。

故瑜伽说。无常法与他性为因。亦与后念自性为因。是因缘义。（其）自性（之）言。（即）显种子自类前为后因。（其）他性（之）言。（即）显种与现行互为因义。摄大乘论亦作是说。藏识（与）染法。（更）互为因缘。犹如束芦。俱时而有。又说种子与果必俱。故种子依。定非前后。设有处说种果前后。应知皆是随转理门。如是八识及诸心所。定各别有种子所依。

此引二论。以证种子依必俱时有也。无常法。通指诸心心所种子言之。以诸种子。虽复相似相续。不坏不失。体是生灭。故名无常。种子无常。则现行亦无常矣。以种子望种子。假名自性。以种子望现行。假名他性。犹言同类异类耳。染法。指有漏前七转识。随转理门。谓非一定不易之理。乃随宜方便之权说也。初释种子依竟。

（子）二释俱有依。共四家解。第四为正。（丑）今初。

次俱有依。有作是说。眼等五识。（以同时）意识为（俱有）依。此（五识）现起（之）时。必有彼（意识）故。无别眼（根）等为俱有依。（以）眼等五根。即（五识之）种子故。（如）二十唯识伽他中言。识从自种上。似境相而转。为成内外处。佛说彼为十。彼颂意说。世尊为成十二处故。（所以）说五识（之）种（子）为眼等根。（成内五处。又说）五识（所变）相分为色等境。（成外五处）。故（知）眼等（五）根。即（是）五识（之）种（子耳）。观所缘论。亦作是说。识上色功能。名五根应理。功能与境色。无始互为因。彼颂意言。异熟识上。能生眼等色识（之）种子。（以能生眼识等现行。故）名（为）色功能。（即此功说）。说为五根。无别（有）眼等（五色根也）。种与色识。常互为因。（以）能熏（之现识现色。常）与种（子）递为因故。第七八识。无别此（俱有）依。恒相续转。自力胜故。第六意识。别有此（俱有）依。要托末那而得起故。

色识。即眼识。依根。名眼识。依尘。名色识。余四例知。此中。以意识为五识俱有依。一谬也。谓五识种子为五根。二谬也。谓第七八识无俱有依。三谬也。唯第六依末那一义。不谬。

（丑）第二家解。

有义。彼说理教相违。若五色根。即五识种。（则）十八界种。应成杂乱。然十八界。各别有种。诸圣教中。处处说故。（一违也）。

此下先破初家识种为根之谬也。十八界种应成杂乱者。若以根为识种。则识全无种。又识种为根。则根全无种故。

又五识种。各有能生相见分异。为执何等名眼等根。若（执五识之）见分种（子以为五根。则见分属心）。应识蕴摄。若（执五识之）相分种（子以为五根。则相分属境）。应外处摄。便违圣教眼等五根。皆是色蕴内处所摄。（二违也）。又若五根即五识种。（则）五根应是五识（之亲）因缘。不应说为增上缘摄。（三违也）。又（若）鼻舌（二）根即（鼻舌）二识（之）种。则应鼻舌（二根。亦如鼻舌二识之）唯欲界系。或应（鼻舌）二识（亦如鼻舌二根之）通色界系。许（此说者）。便俱与圣教相违。（又若）眼耳身（三）根。即（眼耳身）三识（之）种（子。则）二地五地。为难亦然。（四违也）。

眼等三根。通于五地。谓五趣杂居地。（欲界）离生喜乐地。（初禅）定生喜乐地。（二禅）离喜妙乐地。（三禅）舍念清净地。（四禅）眼等三识。唯通二地。谓五趣杂居地。离生喜乐地也。今若执眼耳身根。即是识种。则或根应如识。惟局二地。或复识应如根。亦通五地矣。

又五识种。既通善恶。应五色根。非唯无记。（五违也）。又五识种。无执受摄。五根亦应非有执受。（六违也）。

第八识缘一切种子。但缘而不执受。今谓五根但是五识种子。则第八不应执受五根矣。岂不理教相违。

又五色根。若（即是）五识种。应意识种即是末那。彼（末那）以五根为同法故。（七违也）。

同法者。同为间转识所依之根法也。

又瑜伽论说眼等识。皆具三依。若五色根即五识种。依但应二。（八违也）。

识种子现行。是种子依。五根。是俱有依。前灭意。是开导依。若谓根即识种。是合俱有依为种子依。但有二矣。

又诸圣教。说眼等（五）根。皆通（有）现（行有）种（子。今）执唯是（识）种（而为五根）。便与一切圣教相违。（九违也）。

正破初家识种名五根竟。

有避如前所说过难。朋付彼执。复转救言。异熟识中。能感五识增上业种。名五色根。非作因缘生五识种。妙符二颂。善顺瑜伽。

此叙救也。谓五识所作善恶业习气。能感当来异熟果摄之无记五识。即此业种。名五色根。作增上缘。生眼等识。既以增上业种为根。则合二十唯识颂中从自种生之义。亦契观所缘缘论中功能名五根义。此种但为增上。不为因缘。又顺瑜伽具三依义也。

彼有虚言。都无实义。（业种由善恶熏。通善染性。若执以为五根）。应五色根。非无记故。又彼（五根）应非唯有执受。（以业种非所执受故。亦非）唯色蕴摄。（以业种非色。故亦非）唯内处（摄。以业种通内外）故。鼻舌（二根）唯应欲界系故。（以二识业种唯在欲界。二根不应通色界

故。眼耳身)三根不应五地系故。(三识业种唯在二地。三根亦应惟二地故)。感意识(之)业(种)。应(是)末那(以五根为同法)故。眼等(五根。又亦)不应通现种故。又(业属思。若执为根。则)应眼等(五根)非色根故。又(眼等五识。皆通三性)。若(使)五识皆业所感。则应一向(总唯)无记性摄。(不通善染二性。又无记五识是业所感。可有眼等为俱有依。则)善等五识。既非业感。应无眼等为俱有依。故彼所言(业种为五根者)。非为善救。又诸圣教。处处皆说阿赖耶识。变似(五净)色根。及根依处。器世间等。如何汝等拨无(五净)色根。(既)许眼等(五)识变似色等(五尘外相分境。乃独)不许眼等(五根内相分是)藏识(之)所变。如斯迷谬。深违教理。

此破救也。此下通所引颂。

然(三十唯识论及观所缘缘论之)伽他(中)。说种子功能名五根者。为破(余部妄执)离识实有色根(故)。于(本)识所变似眼根等。以有发生五识用故。假名种子及色功能。非谓色根即(是)识(种及)业种(也)。

已上破初家者皆妙。已下自立业未全妥。

又缘五境(之)明了意识。应以五识为俱有依。以彼(明了意识)。必与五识俱(时起)故。若(使)彼(明了意识。可以)不依眼等(五)识者。(则)彼(同时意识。亦)应不与五识为依。(以)彼此(互)相(为)依。势力等故。又第七识。虽无间断。而见道(修道)等(位。有漏无漏间起)。既有转易。应如六识有俱有依。不尔。彼应非转识摄。便违圣教转识有七。故应许彼(第七末那。亦必)有俱有依。此(俱有依)即(是)现行第八识摄。如瑜伽说。有藏识故。得有末那。末那为依。意识得转。彼论意言。现行藏识为依止故。得有末那。非由彼(中)种(子。若)不尔。(者。彼论)应说有藏识故。意识得转。(以藏识中亦有意识之种子故)。由此彼说(以种为根。及说第七无俱有依)。理教相违。

此中所说明了意识以五识为依者非。所说末那以现行第八为依者是。

是故应言前五转识。一一定有二俱有依。(此应有四。今尚阙二)。谓五色根。(是)同时意识。(是)第六转识。决定恒有一俱有依。(此应有二。今尚阙一)。谓第七识。(是)若与五识俱时起者。亦以五识为俱有依。(非)第七转识。决定唯一俱有依。谓第八识。(是)唯第八识。恒无转变。自能立故。无俱有依(非)。

第二家解竟。

(丑)第三家解。

有义。此说犹未尽理。第八类余(七识)既同识性。如何不许有俱有依。第七八识。既恒俱转。更互相依。斯有何失。

此义全是。

(又既)许现起(之)识。以种(子)为依。(则此)识种亦应许依现(行之)识。(以)能熏(之前七识。所熏之)异熟(识)。为(一切种子)生长住依。(谓)识(中)种(子)离彼(能

熏。则)不生长。(离彼所熏。则无可依)住故。

此因缘义。非俱有依义也。

又异熟识。有色界中。能执持身。依色根转。如契经说。阿赖耶识。业风所飘。遍依诸根。恒相续转。瑜伽亦说。眼等六识。各别依故。不能执受有色根身。若异熟识。不偏依止有色诸根。应如六识。非能执受。或所立因。有不定失。

异熟识是有法。非能执受宗。因云。不偏依止有色诸根故。喻如六识。或所立因有不定失者。将异熟识同六识之不偏依止。而不同六识之无执受。是犯二宗共一因也。然此但是能执受义。亦非俱有依义。以无色界无有根身。而第八现转故。

是故藏识若现起者。定有一依。谓第七识。(是)在有色界。亦依色根。(非)若识种子。定有一依。谓异熟识。(依之而住故非)。初熏习位。亦依能熏。(依之生长故非)。余如前说。

第三家解竟。

(丑)第四家正解。

有义。前说皆不应理。未了所依与依别故。依。谓一切有生灭法。仗因托缘而得生住。诸所仗托。皆说为依。(不简亲疏胜劣能所)。如王与臣。互相依等。若(有)法(于此。一者)决定(同时而转。二者)有境(可照。三者自在)为主(不由他引。四者能)令心(及)心所取自所缘。(具此四义)。乃是所依。即内六处。余非有境。(非决)定(非)为主故。(故非所依)。此(所依)但如王。非如臣等。故诸圣教。唯心心所名有所依。非色等法。(以其)无所缘故。但说心所。(以)心(王)为所依。不说心所。为心(王之)所依。彼(心所)非主故。然有处(或)说依为所依。或(说)所依为依。(应知)皆(是)随宜假说。由此五识俱有所依。定有四种。谓五色根。(第)六(识。第)七(识。第)八识。随阙一种。必不转故。(五色根是)同境(所依。第六识是)分别(所依。第七识是)染净(所依。第八识是)根本所依。(如此四差)别故。(然诸)圣教。唯说(五识)依五根者。以(是五识所)不共故。又必同境。近相顺故。第六意识俱有所依。唯有二种。谓(第)七(识。第)八识。随阙一种。必不转故。虽五识俱取境明了。而不定有。故非所依。(然诸)圣教唯说(第六)依第七者。染净依故。同转识摄。近相顺故。第七意识俱有所依。但有一种。谓第八识。藏识若无。定不转故。如伽他说。阿赖耶为依。故有末那转。依止心及意。余转识得生。

心即第八。意即第七。余转识。即前六也。余可知。

阿赖耶识俱有所依。亦但一种。谓第七识。彼识若无。定不转故。论说藏识。恒与末那俱时转故。又说藏识恒依染污。此即末那。而说三位无末那者。依有覆说。如言四位无阿赖耶。非无第八。此亦应尔。

三位无有覆末那。谓一阿罗汉。二灭尽定。三出世道。四位无阿赖耶。谓三乘无学及佛。

虽有色界。亦依五根。而不定有。非所依摄。识种不能现取自境。可有依义。而无所依。心所(之)所依。随(其相应之)识应说。复各加自相应之心(王)。若作是说。妙符理教。

此破第三家以五色根为藏识所依。及破现依种依现之说。而结成正义也。二释俱有依竟。

（子）三释开导依。有三家解。第三为正。（丑）今初家解。约相续义。

后开导依。有义。五识自他前后不相续故。必第六识所引生故。唯第六识为开导依。第六意识自相续故。亦由五识所引生故。以前六识为开导依。第七八识自相续故。不假他识所引生故。但以自类为开导依。

（丑）第二家解约有力义。

有义。前说未有究理。且前五识未自在位。（及）遇非胜（之）境。可如所说（前后不相续）。若自在位。如诸佛等于境自在。诸根互用。任运决定。不假寻求。彼五识身。宁不相续。

此下先破初家五识不相续之义也。瑜伽论云。由眼识生。三心可得。如其次第。谓率尔心。寻求心。决定心。初是眼识。二在意识。此明余位必寻求而后决定。非谓自在位故。

（又）等流五识。（未自在位。设遇胜境）。既为决定染净（意识及）作意（缘）势力（之所）引生。（正当）专注所缘未能（相）舍（之）顷。如何不许多念相续。

宗镜录云。缘虑心有五种行相。一率尔心。谓遇境便起。二寻求心。谓于境未达。方有寻求。三决定心。谓审知境体而起决定。四染净心。谓于境欣厌而起染净。五等流心。谓念念缘境前后等故。当知前五转识。得有四相。但除寻求。无随念计度二种分别故。第六具五相。第七无率尔寻求二相。有决定染净等流三相。谓第七常缘现在。故并无率尔相也。第八有三相。率尔。决定。等流。无染净寻求。有率尔者。初受生时。创缘三界三种性境故。

故瑜伽说。决定心后。方有染净。此后乃有等流眼识善不善转。而彼（等流眼识）。不由自分别力。（全赖意识决定染净引生）。乃至此意（但缘色尘）。不趣余（声音味等）境（时。随）经尔所时（候）。眼意二识或善或染相续而转。如眼识生。乃至身识。应知亦尔。（是）彼（论）意定显经尔所时。眼意二识俱相续转。既眼识时。非无意识。故非二识。互相续生。（又）若（未自在位。遇）增盛境。相续现前。逼夺身心。不能暂舍。时五识身。理必相续。如热地狱。戏忘天等。

热地狱。苦增盛境。戏忘天。乐增盛境也。余可知。

故瑜伽言。若此（前念）六识。为彼（后念）六识等无间缘。即施設此名为意根。若（使）五识前后定唯有意识。彼论应言。若此一识。为彼六识等无间缘。（以五识前。定唯有意识故）。或彼应言。若此六识为彼一识等无间缘。（以五识后。定唯有意识故。论文）既不如此。故知五识（各自）有相续义。（又）五识起时。必有（同时）意识。（即）能引后念意识令起。何假五识为开导依。

此上破初家者皆是。此后若破若立。皆未当理。

无心睡眠闷绝等位。意识断已。后复起时。藏识末那既恒相续。亦应与彼（意识）为开导依。若（谓）彼（意识但）用前（时）自类开导。（则）五识自类何不许多然。此（五识）既不（许）然。彼（意识）云何（独）尔。

藏识末那。何得为意识开导依。一谬也。用前自类开导本是。而反破之。二谬也。彼不许五识自类开导本非。而反印之。三谬也。

平等性智相应（之）末那。初起（之时）。必由第六意识（入二空观）。亦应用彼（第六）为开导依。圆镜智俱（之）第八净识。初必六七方便引生。又异熟心。依染污意。或依悲愿相应善心。既尔。必应许第八识。亦以六七为开导依。由此彼（初家）言。都未究理。

染污意。即第七识。悲愿相应善心。即第六识。谓菩萨由此悲愿。长劫利生。不取涅槃。故异熟心。亦以此为开导依也。此义全谬。

应说五识。前六识内随用何识为开导依。第六意识。用前（念之）自类。或第七八为开导依。第七末那。用前（念之）自类。或第六识为开导依。阿陀那识。用前（念之）自类。及第六七为开导依。皆不违理。由前说故。

谬处偏多。至下自明。第二家解竟。

（丑）第三家正解。

有义。此（第二）说。亦不应理。开导依者。谓（一者必）有。（二者是）缘（虑）法。（三者自在）为主。（四者）能作等无间缘。（具）此（四义。能）于后生心心所法开辟引导。名开导依。此但属心。非心所等。

此正释开导依之义也。有者。简不相应行。非实有故。缘法者。简色及无为。不能有缘虑故。为主者。简心所依他。不自在故。等无间者。简异类得俱起故。

若此（前念）与彼（后念）无俱起义。说此（前念）于彼（后念）有开导力。一身八识既容俱起。如何异类为开导依。若许（异类）为（开导）依。应（八种识）不俱（时）起。便同（小乘）异部（所执）心不并生。又一身中诸识俱起。（或二或三乃至七八）。多少不定。若（谓此依唯遮多少。不拣异类。皆）容互作等无间缘。（则）色（根）等（与心异类并生。亦复）应尔。（皆可互作等无间缘）。便违圣说等无间缘。唯心心所。然摄大乘说。色亦容有等无间缘者。（乃）是纵夺（之）言。谓假纵小乘色心前后有等无间缘。（以）夺（其互为）因缘（之执）故（耳）。不尔。等（之一）言。应成无用。若谓等言非遮（力用）多少。但表同类。（故色同类。亦有等无间缘者。又）便违汝（先所）执。异类识作等无间缘（矣）。

此破前互为开导之谬也。然摄大乘下。转释伏难。难曰。若等无间缘。唯心心所有之。则摄大乘论。何故说色容有等无间缘。今释之曰。摄大乘论。为破小乘妄执色心前后相续为因缘性。故纵许云。色心前后相生。但应容有等无间缘。无有因缘义也。设不尔者。等无间之等字。便为无用。以等乃齐等之义。一遮多少。二表同类。一遮多少者。谓心用多。色用少。故心但与心作等无间缘。不与色作等无间缘。色用既少。故无等无间缘之义。二表同类者。如前眼识。于后眼识。名为同类。若望耳鼻等识。便非同类。余可知。

是故八识。各唯自类为开导依。深契教理。自类必无俱起义故。心所（之）此（等无间）依。应随（相应之）识（而）说。虽心心所。异类并生。而互相应。和合似一。定俱生灭。事业必同。一开导时。余亦开导。故展转作等无间缘。诸识（相则必）不然。不应为例。然诸心所。非开导依。于

所引生。无主义故。

先承前破谬结成正理。次辨心所之开导依。应设难云。若等之一言必表同类者。诸心所法。与相应心王异类并生。何容随识说耶。今释之曰。而互相应等故。事。谓所依体。业。谓所作用。如眼识相应诸心所法。定与眼识同依眼根。定与眼识同缘色尘。余可例知。言一开导时。余亦开导者。如眼识与触俱生之时。则受想思等乃至或善或染皆随生也。展转作等无间缘者。约诸心所互相引生也。诸识相望。并无相应和合定俱生灭事业必同之义。故不应以心所为例。妄许展转为等无间缘也。然诸心所下。简依缘义宽狭不同。若云等无间缘则宽。故心所可以互作。若云开导依则狭。故心王名依。心所非依。以其不能为主故也。

若（谓诸）心（相应之）心所等无间缘。（亦但）各唯自类。（不由心王及余心所异类引生。则）第七八识初转依时。相应信等（之）此（等无间）缘便阙。（以七八二识未转依时。无信等故）。则违圣说诸心心所皆四缘生。

有因前文等表同类之语。不许心所异类引生。故此释之。

无心睡眠闷绝等位。意识虽断。而后起时。彼开导依即前自类。间断五识。应知亦然。（问曰。既久间断。何名无间。答曰。但以）无异类心于中为隔。（即）名（为）无间故。（问曰。前念灭时。后念尚无。何所开导。今识生时。前念非有。何能开导。答曰）。彼先灭时。已于今识为开导故。何烦异类为开导依。然圣教中。（或）说前六识互相引起。（或）说第七八依六七生（者）。皆依殊胜增上缘说。非等无间。故不相违。瑜伽论说。若此识无间。诸识决定生。说此为彼等无间缘。又（言。若）此六识。为彼六识等无间缘。即施設此名意根者。言总意别。（故今所说）。亦不相违。故自类依。深契教理。

先申明无间之意。次会通圣教所说。并可知。后简示瑜伽言意。盖此彼之言。似通自他。然其意但以自类前后而名此彼。故云言总意别也。二傍论诸识所依竟。

（壬）三结归本颂所依。

傍论已了。应辩正论。此（第二）能变识。虽具三所依。而（颂中）依彼转（之）言。但显前二。为显此识（所）依（所）缘。同（是第八识）故。又前二依。有胜用故。（颂偏说之）。或开导依。易了知故。（颂故不说）。

前二者。初因缘依。即种子识。次俱有依。即第八现识也。二释所依门竟。

（辛）三释所缘门二。初正释。二释妨。（壬）初中二。初略释。二广释。（癸）今初。

如是已说此识所依。所缘云何。谓即缘彼。彼。谓即前此所依识。圣说此识缘藏识故。

（癸）二广释二。初释未转依。二释已转依。（子）初中有四家。第四家为正。（丑）今初家释。

有义。此（末那）意。缘彼（第八）识体及相应（之五心所）法。论说末那。我我所执恒相应故。谓缘彼体及相应法。如次执为我及我所。然诸心所。不离识故。如唯识言。（亦摄心所。故颂但云缘彼）。无违教失。

(丑) 第二家释。

有义。彼说理不应然。曾无处言缘触等故。应言此意但缘彼识(之)见(分)及相分。如次执为我及我所。相见俱以识为体故。不违圣说。

(丑) 第三家释。

有义。此说亦不应理。(以相分中)五色根境。非识蕴故。(又相分中器界。乃是外境。若使末那缘之)。应同五识亦缘外故。应如意识(同前五识)缘共境故。(既缘根尘生我所执)。应生无色者不执我所故。灰色(而)生彼(天)。不变(为根尘之)色故。应说此意。但缘藏识及彼种子。如次执为我及我所。以种即是彼(第八)识功能。非实有物。不违圣教。

(丑) 第四家正释。

有义。前说皆不应理。(以)色等种子。非识蕴故。论说种子。是实有故。(若谓是)假。(则)应如无。非(可为诸法之亲)因缘故。又此(第七)识俱(之)萨迦耶见。任运一类恒相续生。何容别执有我我所。(譬如第六意识)。无一心中。有断常等二境别执俱转义故。亦不应说(第七识之我及我所)二执前后(别转。以)此(第七识从)无始来。一味(恒)转。(无前后分位之差别)故。

萨迦耶。此翻积聚。萨迦耶见。即身见也。正执我时。不能别执我所。正执我所之时。亦不能别执于我。故此二执。喻如断常二执。决不俱起。今此第七识相应之身见。既是任运一类恒相续生。所以但我执。更无我所执也。

应知此意。但缘藏识见分。非(缘)余(相分及种子心所等)。彼(第八识之见分)。无始(以)来。(微细)一类相续(不断)。似常(似)一故。恒与诸法为所依故。此(第七识)唯执彼(第八见分)为自内我。(论中但是)乘语势故。说我所言。或此(第七)执彼(第八见分)是我之我。(即以能执为我。所执为我所)。故于一(我)见。(约)义说(我及我所之)二言。若作是说。善顺教理。多处唯言(第七识)有我见故。我(及)我所(二)执。(从来)不俱起故。

相续。故似常。一类无记。故似一也。初释未转依竟。

(子) 二释已转依。

(然第七识)未转依位。(则)唯缘藏识(见分。若夫)既转依已。亦缘真如及余诸法。(以)平等性智。证得十种平等性故。知诸有情胜解差别。示现种种佛影像故。(今)此(颂)中且说未转依时。故但说此缘彼藏识。悟迷通局。理应尔故。无我我境。徧不徧故。

十种平等性者。一诸相增上喜爱平等。二一切领受缘起平等。三远离异相非相平等。四弘济大慈平等。五无待大悲平等。六随诸众生所乐示现平等。七一切众生敬爱所说平等。八世间寂静皆同一味平等。九世间诸法苦乐一味平等。十修植无量功德究竟平等。此中证得十平等性。释缘真如之义。知诸有情胜解差别。释缘余诸法之义也。平等性智是悟。故所缘则通。染污末那是迷。故所缘则局。平等性智缘无我境。故其境周徧。通摄真如及余诸法。染污末那缘我法境。故其境不徧。但是第八见分非余。初正释竟。

(壬)二释妨。

(问曰)。如何此(第七)识。(乃)缘自所依(之第八识耶)。答曰)。如有后(念意)识。即缘前(念已灭之)意。彼(前意是等无间缘。得与后识作所缘缘)。既(已)极成。此(所依藏识是增上缘)。亦(可作所缘缘。又复)何咎。

三释所缘门竟。

(辛)四释性相两门。

颂言思量为性相者。双显此识自性行相。意以思量为自性故。即复用彼(思量)为行相故。由斯兼释所立(末那之)别名。(以)能审思量。(乃)名(为)末那故。未转依位。能审思量所执我相。已转依位。亦审思量无我相故。

(辛)五释染俱门。

此意相应。有几心所。且与四种烦恼常俱。此中俱(之为)言。(是)显相应(之)义。谓从无始至未转依。此意任运恒缘藏识。与四根本烦恼相应。其四者何。谓我痴。我见。并我慢。我爱。是名四种。

且者。未显其余。先明此意之过失也。

我痴者。谓无明。愚于(自心所变之)我相。迷(于)无我(真如之)理。故名我痴。我见者。谓我执。于(第八识见分。本)非我法(之上)。妄计为我。故名我见。我慢者。谓倨傲。恃所执我。令心高举。故名我慢。我爱者。谓我贪。于所执我。深生耽著。故名我爱。(颂言)并(者)。表慢爱有见(得俱。见)慢(亦得与爱)俱。遮余部(所)执(见爱慢三)无相应义。此四常起扰浊内心。令外转识(所作施等)。恒成杂染。有情由此生死轮回。不能出离。故名烦恼。

此正释四烦恼相。并显其过患也。内心。即指第七识。外转识。指前六识。由第七识妄起我痴。我见。我慢。我爱。遂使五度诸行。不能忘相。咸成有漏。故名杂染。若欲出离轮回。必先勤观无我。然此第七识之俱生我执。细故难断。必先用第六识。与相应之正慧心所。依于大乘教理。如实观察。俾无我正解种子。渐熏渐著。至成熟位。方得无漏实智现前。又即以此无漏实智。数数勤修。然后四烦恼种。方得永断。今人辄谈六度万行。而于破执法门曾不究心。求出轮回。不亦难乎。问曰。既由第七。令前六识恒成杂染。理须直用第七修我观。始为灸病得穴。伐树得根。何故先用第六识耶。答曰。第七我执。元由第六之所资熏。故仍以第六为病之穴。为树之根。况第七识。从无始来至未转位。一味有覆无记性摄。不与信等诸善心所相应。又无欲解念定之力。何能自修无我观哉。是故吾人发大乘心。须于唯识相性深生信解。然后修习菩提资粮。可名顺解脱分。否则纵修诸行。但是人天有漏之因而已。

(问曰)。彼(根本惑。共)有十种。此(识相应)。何唯(有)四。(答曰)。有我见故。余(二取边邪之四)见不生。(以)无一心(之)中(而容)有二慧故。

此下皆问答释疑也。诸见皆以慧为体。故不俱起。

(问曰)。如何此识。要有我见(而非余见。答曰)。二取邪见。但(从)分别(而)生。唯

(属)见(道)所断。此(第七识所)俱(之)烦恼。唯是俱生。(必)修(道)所断故。(是以无有二取邪见)。我所(见及断常二种)边见。(皆)依我见(而)生。(今)此(第七识)相应(之我)见。不依彼(我所断常见而)起。(是故无有所边见)。恒内执有我。故要有我见。由(我)见审决。(则)疑无容起。(由)爱著我故。(则)嗔不得生。故此识俱(之)烦恼唯四。(问曰)。见慢爱三。如何俱起。(答曰)。行相无违。俱起何失。(又问)。瑜伽论说。贪令心下。慢令心举。宁不相违。(答曰)。分别俱生。外境内境。所陵所恃。粗细有殊。故彼此文。义无乖反。

谓彼瑜伽论。乃指第六识相应之分别惑。贪于外境。陵于外人。行相粗故。不容并起。此唯识颂。乃指第七识相应之俱生惑。贪于内境。恃于内已。行相细故。自不相违也。五释染俱门竟。

(辛)六释余相应门二。初未转依。二已转依。(壬)初中二。初正释颂义。二例论受义。(癸)初又二。初问答举颂。二别释颂义。(子)今初。

(问曰)。此意(相应)心所。唯有四耶。(答曰)。不尔。(颂云)。及余触等俱故。

(子)二别释颂义二。初一家无余心所。次四家有余心所。(丑)今初。

有义。此意心所唯九。前四及余触等五法。即触。作意。受。想。与思。意与思遍行。定相应故。前(颂既)说触等(与)异熟识俱。(今)恐谓同前亦是无覆。显此(第七相应心所)。异彼(第八相应心所)。故置余(之一)言。及(之一)字。即)是集义。前四后五。合与末那恒相应故。(问曰)。此意何故无余心所。(答曰)。谓欲(心所)。希望未遂合事。此(第七)识。任运缘遂合境。无所希望。故无有欲。胜解(心所)。印持曾未定境。此(第七)识。无始恒缘定事。经所印持。故无胜解。念(心所)。唯记忆曾所习事。此(第七)识。恒缘现所受境。无所记忆。故无有念。定(心所)。唯系心专注一境。此(第七)识。任运刹那别缘。既不专一。故无有定。

谓此第七。缘彼第八。能缘所缘。皆悉刹那生灭。前不似后。后不似前也。

慧(心所)即(是)我见。故不别说。善(十一心所)是净故。非此(染污)识俱。随烦恼生。必依(根本)烦恼前后分位差别建立。此识恒与四烦恼俱。前后一类。分位无别。故此识俱无随烦恼。恶作(心所)。追悔先所造业。此(第七)识。任运恒缘现境。非悔先业。故无恶作。睡眠(心所)。必依身心重昧。外众缘力。有时暂起。此(第七)识无始一类内执。不假外缘。故彼(睡眠。此识)非有。寻伺(二种心所)。俱依外门而转。浅深推度。粗细发言。此(第七)识唯依内门而转。一类执我。故非(与)彼(寻伺相)俱。

缘六尘等诸境。名为外门。缘藏识之见分。名为内门。浅推度。粗发言。名之为寻。深推度。细发言。名之为伺。

(丑)次四家有余心所二。初斥前总标。二四家别解。(寅)今初。

有义。彼释余(字之)义非理。颂(中更)别说此(第七是)有覆(无记性)摄故。又阙意俱(之)随烦恼故。(根本)烦恼必与随烦恼俱。故此(颂中)余(之一)言。(正是)显随烦恼。

(寅)二四家别解。第四家为正。(卯)今初家解。

此中有义。五随烦恼。徧与一切染心相应。如集论说。惛沈。掉举。不信。懈怠。放逸。于一切染污品中。恒共相应。若离无堪任性等（五法。则）染污性成。无是处故。烦恼起时。心既染污。故染心位。必有彼五。（以）烦恼若起。必由无堪任。器动。不信。懈怠。放逸故。掉举虽徧一切染心。而（于）贪位增（盛。故瑜伽论中）但说（掉举是）贪分。如眼与悔。虽徧三性心。而痴位增（盛。故）但说为痴分。

无堪任。即惛沈。器动。即掉举也。余可知。

虽（瑜伽论中）余处（复）说有随烦恼。或六或十徧诸染心。而彼俱依别义说徧。非彼（或六或十）实徧一切染心。谓依二十随烦恼中。（其）解通（于分别之）粗。（及通俱生之）细。（通于有有覆）无记。（及通）不善。（又能）通障定慧。（此等）相显。（故）说六（随徧诸染心。又）依二十二随烦恼中。（其）解通（于分别之）粗。（俱生之）细。（又通不善及有覆之）二性。（故）说十（随徧诸染心）。故此（所说唯五随烦恼与）彼（六徧十徧之二）说。（各依别义）。非互相违。然此意俱心所十五。谓前九法。五随烦恼。并别境慧。我见虽是别境慧摄。而五十一心所法中。义有差别。故开为二。

二十随烦恼。即小十。中二。大八。具如下文所明也。解者。行相也。二十二者。加邪欲。邪胜解也。义有差别者。我见唯染。慧通染净也。余可知。

（问曰）。何缘五意无余心所。（答曰）。谓忿等十（种小随）。行相粗动。此（第七）识审细。故非（与）彼（小处得）俱。无惭无愧（二种中随）。唯是不善。此（第七识是）无记故。非彼（中随）相应。（大随中之）散乱。令心驰流外境。此（第七识）恒内执（第八识之见分）一类境生。不外驰流。故彼（散乱此识）非有。不正知者。谓起外门身语意行。违越轨则。此（第七识）唯（是）内执。故非（与）彼（不正知）俱。无余心所。义如前说。

（卯）第二家解。

有义。应说六随烦恼。徧与一切染心相应。瑜伽论说。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乱。恶慧。一切染心皆相应故。忘念。散乱。恶慧。若无。心必不能起诸烦恼。要缘曾受境界种类。发起忘念及邪简择。方起贪等诸烦恼故。烦恼起时。心必流荡。皆由于境起散乱故。

此加忘念。散乱。恶慧三心所也。邪简择。即恶慧。

惛沈。掉举。行相互违。非诸染心皆能徧起。论说五法徧染心者。（乃约）解通粗细。违唯善法（而言。盖以）纯随烦恼。通（于不善有覆之）二性故。（瑜伽又）说十徧（之）言。义如前说。

此泛明掉举与惛沈相违也。论说下。通妨可知。

然此意俱心所十九。谓前九法。六随烦恼。并念定慧。及加惛沈。此别说念。准前慧释。并有定者。专注一类所执我境。曾不舍故。加惛沈者。谓此识俱（之）无明尤重。心惛沈故。无掉举者。（与）此（惛沈正）相违故。无余心所。如上应知。

此更加念与定。简去掉举也。此别说念准前慧释者。谓忘念虽即以念为体。而义有差别故。

（卯）第三家解。

有义。复说十随烦恼。徧与一切染心相应。瑜伽论说。放逸。掉举。惛沈。不信。懈怠。邪欲。邪胜解。邪念。散乱。不正知。此十。一切染污心起。通一切处三界系故。若无邪欲。邪胜解时。心必不能起诸烦恼。于所受境要乐合离。印持事相。方起贪等诸烦恼故。

邪念。即忘念。不正知。即恶慧。于所受境等者。谓可爱境。邪欲于中乐合。非可爱境。邪欲于中乐离。更以邪解决定印持可爱事相。方起贪心。印持非可爱相。方起嗔心也。

诸疑理者。于色等事必无犹豫。故疑相应（心）。亦有（邪）胜解。（即使）于所缘事亦（有）犹豫者。非（是）烦恼（中之）疑。如疑人机。（不名烦恼）。余处不说此（邪欲邪胜解之）二（心所）遍（染心）者。（谓）缘非爱事（中之邪欲）。疑相应心（之邪胜解。此之）邪欲胜解（微薄）非粗烦故。（略不言之。非全无也）。余（处说随烦恼或五或六。各）互有无。义如前说。

此释邪胜解不遍染心之难也。难曰。胜解于决定境印持为性。疑以犹豫为性。此二相违。云何邪解得遍染心。答云。诸疑理者。于诸谛理虽怀疑惑。于色等事。必无犹豫。故仍得与胜解相应。设或于事有疑。亦复不名烦恼。故疑事时。虽无胜解。而邪胜解。不妨与疑理之烦恼相应也。余可知。

此意心所有二十四。谓前九法。十随烦恼。加别境五。（皆）准前（文之）理（而）释。无余心所。（亦）如上（文）应知。

（卯）第四家正解。

有义。前说皆未尽理。且疑他世为有有无。于彼有何欲胜解相。（是故邪欲胜解。非徧染心）。烦恼起位若无惛沈。应不定有无堪任性。掉举若无。应无器动。便如善等。非染污位。若染心中无散乱者。应非流荡。非染污心。若无失念不正者。如何能起烦恼现前。故染污心。决定皆与八（种大）随烦恼相应而生。谓惛沈。掉举。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乱。不正知。（其）忘念。不正知（二种。若以）念慧为性者。（则）不徧染心。（何以故）。非诸染心。皆缘曾受有简择故。若（忘念。不正知）。以无明为自行者。（则必）徧染心起。由前说。（若无失念不正知。如何能起烦恼）故。

染心非皆缘曾受境。故以念为性之忘念不遍。染心非皆有简择。故以慧为性之不正知不遍也。余可知。

然此意俱心所十八。谓前九法。八随烦恼。并别境慧。无余心所。及论三文。准前应释。若作是说。不违理教。

论三文。谓集论明五遍染心。瑜伽明六遍染心。十遍染心也。准前应释。即解通粗细等文也。第二能变。释相应门未转依中。初正释颂义竟。

成唯识论观心法要卷第四

成唯识论观心法要卷第五

薄益沙门智旭述

（癸）二例论受义

此染污意。何受相应。

既释第二能变。第六余相应门。故更例初能变以论受俱门也。此先假问征起。下有三解。第三为正。

有义。此（第七识所）俱。唯有喜受。（以）恒内执（第八识之见分为）我。生喜受故。有义。不然。（若如所说。则）应许喜受。乃至有顶。违圣言故。应说此意。四受相应。谓生恶趣。忧受相应。缘不善业所引（之真异熟）果故。生人（道及）欲天。（并）初（静虑第）二静虑。喜受相应。缘有喜地善业（所引异熟）果故。第三静虑。乐受相应。缘有乐地善业（所引异熟）果故。第四静虑。乃至有顶。舍受相应。缘唯舍地善业（所引异熟）果故。

有顶。谓三有之顶。即非想非非想天。余可知。

有义。彼说亦不应理。此（第七识。从）无始来。任运一类缘内执我。恒无转易。与变异受。不相应故。又此末那。（但是）与前藏识义有别者。（颂中）皆别说之。若（使有）四受俱。（则颂）亦应别说。（今颂）既不别说。（决）定与彼（藏识相）同。故此（第七）相应。（亦但）唯有舍受。

变异受。谓忧。喜。苦。乐。改变不同之受也。余可知。初未转依竟。

（丑）二已转依。

未转依位。与前所说（十八）心所相应。已转依位。唯二十一心所俱起。谓偏行别境各五。善十一。如第八识。已转依位。唯舍受俱。任运转故。恒于所缘平等转故。

平等转。谓平等性智。证得十平等性故。亦唯舍受也。六释余相应门竟。

（辛）七释三性门。

（问曰）。末那心所。何性所摄。（答曰）。有覆无记所摄。非余（善恶及无覆无记。盖以）此意相应四烦恼等。是染法故。障碍圣道。隐蔽自心。说名有覆。非善不善。故名无记。（问曰。既是烦恼。何非不善。答曰）。如上二界诸烦恼等。（种子。由于）定力摄藏。（不起现行）。是无记摄。此（意所）俱（现行）染法。（由其）所依（之识。极微）细故。（无强计度）任运转故。亦无记摄。若已转依。唯是善性。

（辛）八释界系门。

（问曰）。末那心所。何地系耶。（答曰）。随彼（藏识）所生。即为（彼地所系。谓生欲界。现行末那。相应心所。即欲界系。乃至有顶。应知亦然。任运恒缘自地藏识。执为内我。非（缘于）他地故。若起彼地（之）异熟藏识。现在前者。名生彼地。染污末那。（即便）缘彼（藏识）执（为内）我。即系属（于）彼（地藏识）。名彼所系。或为彼地诸烦恼等之所系缚。名彼所系。若已转依。即非所系。

彼地。谓三界九地之随一地也。或为彼地藏识所系。是约所缘义释。或为彼地烦恼所系。是约相应义释。

(辛)九释伏断门二。初正明无染末那。二申明有净末那。(壬)今初。

(问曰)。此染污意。无始相续。何位永断。或暂断耶。(答曰)。阿罗汉灭定。出世道无有。阿罗汉者。总显三乘无学果位。此位染意种及现行。俱永断灭。故说无有。(若夫有)学位(中入于)灭定。(及)出世道(无漏观)中。俱暂伏灭。故(亦可)说无有。谓染污意。无始时来。微细一类。任运而转。诸(世间)有漏道。(虽复是善)。不能伏灭(此识相应之我执。惟)二乘(无漏)圣道。有伏灭义。(以根本)真无我解。(能)违(彼)我执故。后得(智)无漏现在前时。是彼(根本真无我解之)等流。亦违此(染污)意。(盖以)真无我解。及后所得。(此二智)俱(是)无漏(道)故。(皆)名(为)出世道。(又复)灭定既是圣道(之)等流。(以其)极寂静故。此(染污意)亦暂非有。(然出世道及灭尽定)。由未永断此种子故。(所以)从灭尽定。(及出世)圣道起已。此(染污意仍)复现行。乃至未灭(位中。恒相续转)。然此染意相应烦恼。是俱生故。非见(道之)所断。是染污故。非(是)非所断(摄。此染污意相应烦恼)。极微细故。所有种子。与有顶地。下下烦恼。一时顿断。(以其)势力等故。(直须)金刚喻定现在前时。顿断此种。成阿罗汉。故无学位。(方得)永不复起。(若夫)二乘无学回趣大乘(者)。从初发心。至未成佛。虽实是菩萨。亦名阿罗汉。(以)应(供等三)义等故。不别说之。

有等地下下烦恼。谓第六识中。俱生之极细贪痴慢也。约三界九地。各分九品。此当第八十一。由其最极微细。故与第七识之烦恼势力齐等。非金刚喻定。不能断彼种子。然第六识中。俱生烦恼。既分八十一品。则是品品渐断。此第七识相应烦恼。惟是微细一类。不分三界九地。故云顿断也。

(壬)二申明有净末那二。初出谬解。二出正解。(癸)今初。

此中有义。末那唯有烦恼障俱。圣教皆言三位无故。又说四惑恒相应故。又说为(前六)识(之)杂染依故。

(癸)二出正解二。初正明无染有净。二通释染净差别。(子)初中二。初斥前非。二申正义。(丑)今初。

有义。彼说教理相违。出世末那。经说有故。无染意识。如有染时。定有俱生。不共依故。

此先总斥也。经说有出世末那。而彼说无。岂不违教。又无染意识。必有所依意根。而彼说无。岂不违理。言无染意识者。即无漏道相应之第六净识也。言俱生不共依者。指第七意根也。量云。净意识是有法。定有净末那为俱生不共依宗。因云。转识摄故。喻如有染时意识。

论说。藏识决定恒与一识俱转。所谓末那。意识起时。则(藏识与)二俱转。所谓意识。及与末那。若五识中随起一识。则(藏识与)三俱转。乃至或时顿起五识。则(藏识与)七俱转。(明文若此)。若(汝执)住灭定无第七识。尔时藏识应无识俱。便非恒定一识俱转。(又第六识入无漏观)住圣道时。若无第七。尔时藏识应(但与第六)一识俱。如何可言若起意识。尔时藏识定二俱转。显扬论说。末那恒与四烦恼相应。(是为染位)。或翻彼相应特举为行。或平等行。(是不染位)。故知此意。通染不染。若由(本)论说阿罗汉位。无染意故。便(谓竟)无第七。应由(本)论说阿罗汉位舍藏识故。便(亦并)无第八。(彼第)八既不尔。此(第七)云何然。又

诸论言。转第七识得平等智。彼（平等智。亦）如余（大圆镜妙观察等）智。定有所依相应（之）净识。此（第七）识（若）无者。彼（平等）智（亦复）应无。非离所依（之心王。得）有能依（之净无漏慧心所）故。（又）不可说彼（平等性智）依六转识。（论）许（诸）佛恒行（平等性智。犹）如（大圆）镜智（之无间断）故。

此广明违教也。

又无学位。若无第七识。彼第八识应无俱有依。然（第八识）必有此（俱有）依。如余（眼）识（等）性故。又如未证补特伽罗无我者。彼我执恒行。亦应未证法无我者。法我执恒行。此（第七）识（于三位中）若无。彼（三位中之法我执。将）依何识。非（可谓三位中之法我执）。依（于）第八。（以法我见即是慧。而）彼（第八识）无慧（心所与之相应）故。由此应信二乘圣道灭定无学（位中）。此（第七）识恒行。彼未证得法无我故。又诸论中。以（前）五（识为）同法。证有第七（意根）为第六（意识之俱有）依。圣道起时及无学位。若无（净）第七。为（净）第六依。所立宗因便俱有失。或应五识。亦无有（五根为）依。（既）五（识）恒有依。（则第）六（识）亦应尔。

此广明违理也。应立量云。无学位第八识是有法。定有净第七为俱有依宗。因云。以是识性故。喻如眼等识。补特伽罗无我。即生空理。法无我。即法空理。以五同法等者。谓立量云。第六识是有法。定有第七意根为俱有依宗。因云。转识摄故。喻如前五识必以五根为俱有依。今若谓二乘圣道及无学位。但有第六识相应之生空智慧。而无第七净识为俱有依。则宗上有能别不极成之过。以俱有依不必定有故。因中犯共不定之失。以前六识。共是转识摄故之因。而五识定有所依。第六于无漏位不定有依。则外人反出不定过云。为第六如前五。一切时中定有依耶。为前五。如无漏位中第六。亦不必有依耶。初斥前非竟。

（丑）二申正义。

是故定有无染污意。于上（无学。灭定。及出世道）三位。恒起现前。（颂中）言彼（三位）无有者。（但）依染意（而）说。如说四位无阿赖耶。非无第八。此亦应尔。

四位无阿赖耶者。三乘无学及佛也。初正明无染有净竟。

（子）二通释染净差别。

此意差别。略有三种。一补特伽罗我见相应（之意）。二法我见相应（之意）。三平等性智相应（之意）。

补特伽罗我见。即俱生我执。法我见。即俱生法执也。

初（我执相应之意）。通一切异生（恒时）相续。（若夫）二乘有学（及）七地以前。（但除无学回心者。余）一类（有学）菩萨。（于无漏位。则不现起。而于）有漏心位。（彼意仍）缘阿赖耶识。起补特伽罗我见。次（法执相应之意）。通一切异生声闻独觉。（皆悉恒时）相续。（若夫）一切菩萨。（于法空智果现前之时。则不现起。而于）法空智果不现前位。彼（意仍）缘异熟识起法我见。后（平等性智相应之意）。通一切如来。（恒时）相续。（若夫）菩萨（于初地）见道。及（初地后）修道（位）中。（法空智果不现前时。则不现起。而于）法空智果现在前位。彼（意

或)缘无垢(净识。或缘)异熟识等。起平等性智。

如来平等性智。缘无垢识。菩萨平等性智。缘异熟识也。余可知。

补特伽罗我见起位。彼法我见亦必现前。我执必依法执而起。如夜迷机等。方谓人等故。我法二见。用虽有别。而不相违。同依一慧(心所)。如眼识等。体虽是一。而有了别。青(黄赤)等多用。不相违故。此亦应然。

迷机等。喻法执。谓人等。喻补特伽罗执也。我法下释伏难。谓有难曰。上云我我所执。决不俱起。此中我法二见。何得俱起。今释之曰。用虽有别。而不相违。以同依一慧。非一心中有二慧故。又难曰。既唯一慧。何有二执。今释之曰。如一眼识。顿别青黄。如一耳识。齐闻钟鼓。亦复何违。应立量云。我法二执是有法。用不相违宗。因云。同依一慧故。喻如眼识体一而了别多色。

二乘有学。(于或)圣道。(或)灭定现在前时。顿悟菩萨。于修道位(中。及)有学(回心之)渐悟(菩萨。若)生空智果现在前时。(此三等人)。皆唯起法执。(以彼)我执。已(彼圣道灭定生空智果所)伏故。二乘无学。及此(无学回心)渐悟(菩萨。于)法空智果不现前时。亦唯起法执。(以彼)我执已断故。八地以上。一切(若顿若渐)菩萨。所有我执。皆永不行。或(无学回心。固)已永断。或(顿悟及有学回心。亦)永伏故。(若夫)法空智果不现前时。(虽在八地以上)。犹起法执。(以生空智果。与法执)不相违故。如有经说。八地以上。一切烦恼不复现行。唯有(我执)所依(之)所知障在。(当知)此所知障。是现(行)非种(子。若)不尔者。烦恼(种子。犹未永断)。亦应(名为)在故。(然此与)法执俱(之)意(根)。于二乘等。虽名不染。(而)于诸菩萨。亦名为染。(以正)障彼(法空)智故。由此亦名有覆无记。(惟)于二乘等。说名无覆。(以此法执相应之意)。不障彼(生空)智故。(又此第七识。虽随第八所生所系。然非真异熟识。但)是异熟生(所)摄。(以)从(第八真)异熟识。恒时生故。名异熟生。非(即引业所招之)异熟果。(问曰。前六识一分无记性者。名异熟生。此第七识。云何亦名异熟生耶。答曰。以)此(异熟生之)名。(可)通(摄)故。(喻)如增上缘。(虽正指六根。然凡)余(三缘所)不摄者。皆入此(增上缘)摄。(今异熟生亦尔)。

初正释颂文竟。

(庚)二证有第七三。初问答总标。二别明教理。三通妨总结。(辛)今初。

(问曰)。云何应知此第七识。离眼等识。有别自体。(答曰)。圣教正理。为定量故。

(辛)二别明教理二。初明圣教。二显正理。(壬)初中二。初正释。二指广。(癸)今初。

谓薄伽梵。处处经中说心意识。三种别义。集起名心。思量名意。了别名识。是三别义。

薄伽梵。即世尊也。而含六义。佛地经论云。谓诸如来。永不系属诸烦恼故。具自在义。炎猛智火所烧炼故。具炽盛义。妙三十二大士相等所庄饰故。具端严义。一切殊胜功德圆满。无不知故。具名称义。一切世间。亲近供养。咸称赞故。具吉祥义。具一切德。常起方便。利益安乐。一切有情。无懈废故。具尊贵义。或能破坏四魔怨故。名薄伽梵。按小乘不知三种别义。妄计过去名意。现在名识。未来名心。今以大乘实义开晓之也。

如是三义。虽通八识。而随胜显。第八名心。集诸法（之）种（子）。起诸法（之现行）故。第七名意。缘藏识等。恒审思量为我等故。余六名识。于六（尘各）别境（界）。粗动间断。了别转故。如入楞伽伽他中说。藏识说名心。思量性名意。能了诸境相。是说名为识。

三义通八识者。八皆名心。心王有八。亦皆有集起义故。八皆名意。八识皆有前灭等无间意。又皆有思量义故。八皆名识。称为八识。一一皆有了别用故。随胜显者。第八集起之义独胜。第七思量之义独胜。前六了境之义独胜也。缘藏识等。思量为我等者。一切凡夫。二乘有学。及八地前菩萨。于有漏心位。此第七识缘阿赖耶。恒审思量。补特伽罗我。二乘菩萨。入灭定位。及生空智果。现在前位。此第七识缘异熟识。恒审思量法我。地上菩萨。于法空智果。现在前位。此第七识缘异熟识。恒审思量。二种无我。如来位中。此第七识缘无垢识。恒审思量二种无我也。

又大乘经。处处别说有第七识。故此（第七识。是决定）别有。诸大乘经。是至教量。前（于初能变中。既）已广说。故不（须）重（为极）成。（又复）解脱经中。亦别说有此第七识。如彼颂言。染污意恒时。诸惑俱生灭。若解脱诸惑。非曾非当有。彼经自释此颂|意言。有染污意。从无始来。与四烦恼。恒俱生灭。谓我见。我爱。及我慢。我痴。对治道生断烦恼已。此意从彼便得解脱。尔时此意相应烦恼。非唯（于今）现无。亦无现在过来未来。（以诸烦恼）无（实）自（体）性故。

若约迷情。则现前一念。积集过去无量惑业苦种。能起未来无量惑业苦事。然过去已灭。未来未生。唯此一刹那心。可名有体。而此心体。念念迁流。新新不住。亦何尝有实体哉。依此妄心。故妄见有三世差别。果见觅心了不可得。则现在既无。三世何有。惟其坐断三世。方能普达三世。又觅心既不可得。岂有形相方隅。惟其消殒十方。方能徧照十方。故曰微尘刹土。自他不隔于毫端。十世古今。始终不离于当念。此所谓非曾非当有也。是故所谓对治道生断烦恼者。非如世间军阵相杀。对垒抵敌之谓也。直是以二空智。深观烦恼。本无自性。既不自生。亦不他生。又不共生。不无因生。只是因缘和合。虚妄有生。正妄生时。仍不在内。亦不在外。不在中间。不在过去。不在现在。不在未来。生即无生。终无自性。自性既无。他性何有。自他既无。岂有共性。有尚叵得。况无因生。如此研观。勿令休息。解种熏发。惑种自消。故瑜伽论决择分中云。问。断烦恼时。为舍缠耶。舍睡眠耶。（缠。谓现行。睡眠。谓种子也。）答。但舍睡眠。缠即不起。问。为断过去。为断未来。为断现在。答。非断去来今。然说三世断。何以故。若在过去有睡眠心。任运灭故。其性已断。复何所断。若在未来有睡眠心。性未生故。体既是无。当何所断。若在现在有睡眠心。此刹那后。性必不住。更何须断。又有睡眠。离睡眠心。二不和合。是故现在亦非所断。然此他意内正作意。二因缘故。正见相应。随所治惑。能治心生。诸有睡眠。所治心灭。此心生时。彼生灭时。平等平等。对治生灭。道理应知。正见相应。能对治心。于现在世。无有睡眠。于过去世。亦无睡眠。此刹那后。离睡眠心。在未来世。亦无睡眠。从此以后。于已转依已断睡眠身相续中。所有后得世间所摄。善无记心。去来今位。皆离睡眠。是故三世。皆得说断。初正释竟。

（癸）二指广。

如是等教。诸部皆有。恐厌广文。故不繁述。

初明圣教竟。

（壬）二显正理三。初结前起后。二显示正理。三指广劝信。（癸）今初。

已引圣教。当显正理。

（癸）二显示正理六。初恒行无明。二为缘生识。三思量名意。四无心定别。五无想天染。六三性时染。（子）初中二。初正显恒行。二转释不共。（丑）今初。

谓契经说。不共无明。微细恒行。覆蔽真实。若无此（第七）识。（则）彼（不共无明。便）应非有。谓诸异生。于一切分。恒起迷理不共无明。覆真实义。障圣慧眼。如伽他说。真义心当生。常能为障碍。俱行一切分。谓不共无明。

谓能照真义之智心。正当生时。有一法常能为其障碍。此障碍法。俱行于一切异生善。恶。无记三性分位之中。所谓不共无明是也。

是故契经说异生类。恒处长夜。无明所盲。惛醉缠心。曾无醒觉。若（使）异生位（中。或）有暂不起此无明（之）时。便违经（中所说。恒处长夜等）义。（以）俱（在）异生位（中。而）迷理无明。有行不行。不应理故。此（不共无明。若谓）依（于）六识。皆不得成。应此（无明如六识之）间断。（或）彼（六识如此无命之）恒染故。许有未那。便无此失。

初正显恒行竟。

（丑）二转势不共。

染意恒与四惑相应。此（所）俱（之）无明。何（独）明不共（耶）。

此设问征起也。下文也三家释。第三为正。

有义。此俱我见慢爱。非根本烦恼。名不共何失。

谓此意所俱无明。是根本烦恼。其所俱我见。我慢。我爱。则非根本烦恼所摄。但是随烦恼性。故虽四惑俱起。而三非同类。独此无明。名为不共。亦复何失。此初家释全非。

有义。彼说理教相违。纯随烦恼中。不说此（见。慢。爱）三故。此三（是其）中十（根本）烦恼摄故。处处皆说染污未那。与四烦恼恒相应故。应说四中无明是主。虽（与见慢爱）三俱起。亦名不共。（以其）从无始际。恒内昏迷。（不了空理）。曾不省察。（惟妄执我。无循反时）。痴增上故。（问曰）此所俱见等（三惑）应名相应。（答曰）若（三法行。各）现为主时。（亦）应名（为）不共。如无明故。许亦无失。

若为主时。应名不共者。谓生死流转。则贪爱为主。障于圣道。则见慢为主。见则偏执一理。不肯虚心。慢则倨傲自恃。不肯求他故也。此第二家释虽是。然未曲尽其致。

有义。此痴名不共者。如（十八）不共佛法。（惟如来有。今此无明亦尔）。唯此（第七）识有故。（难曰）。若尔。（则）余（六）识相应烦恼。此（第七）识中（所）无。（亦）应名不共（耶。答曰。但）依殊胜（之）义。（以）立不共（之）名。非（谓但）互所无。皆名不共也。谓第七识相应无明。无始恒行。障真（实）义（及无漏）智。如是（殊）胜（业）用。余识所无。唯此识有。故名不共。（又难曰）。既尔。（则）此（所）俱（见慢爱）三。亦（有胜用）。应名不共。（答曰）。无明是主。（故）独得此（不共之）名。或许余三。（为主之时）。亦名不共。

(今但)对余(识相应之)痴(心所)故。且说无明(为不共耳。然)不共无明。总有二种。一恒行不共。余识所无。二独行不共。此识非有。

且说无明以上。与第二家释同。不共无明以下。辨此不共一名而有二义。方曲尽其致也。一恒行不共者。于有漏位常起现行不间断故。此惟第七识有之。余六识之所无。今正指此为不共无明也。二独行不共者。不与余九根本烦恼同起。独迷谛境。惟第六识有之。故此第七识中非有。今不指此为不共也。

故瑜伽说。无明有二。若(与)贪等俱者。名相应无明。非贪等俱者。名独行无明。(就独行无明。又分是主非主二义。若)是主独行。(不与忿等小十俱者。此能发业)。唯见(道之)所断。如契经说。诸圣有学。不共无明已永断故。(所以更)不造(作)新业。(此即偏指是主独行。以为不共无明。非指第七识中恒行为不共也。若夫)非主独行。(一任忿等小十各自为主。此类无明)。亦(通于)修(道)所断。(以与)忿等(十小随惑)。皆通(修道)见(道之)所断故。

若论第七识之无明。亦仍与贪等俱。亦是相应无明所摄。但以恒行为主。故又偏得不共之名。若夫独行不共。又分是主非主二义。是主。则唯见所断。非主。则通见修所断。而皆但与第六识俱。非同第七恒行不共。故特细剖析之。

恒行不共。(惟修所断。故是)余部所无。独行不共。(既有是主非主二种。通于见修二断。故得)此彼(五部)俱有。

按俱舍中。惑分五部。一者见苦谛所断部。二者见集谛所断部。三者见灭谛所断部。四者见道谛所断部。五者修所断部。部者。分也。类也。根本十惑。各由迷于谛理而起。故各有部分。一一谛下。各起多惑。故部类不同也。恒行不共。但在第七识有。唯属修所断部。故云余部所无。独行不共。若非主者。通于五部。故云此彼俱有。然是主独行。惟见所断。亦应云此部非有。以非此中正意。故略不言之耳。初恒行无明竟。

(子)二为缘生识。

又契经说。眼色为缘。生于眼识。广说乃至意法为缘。生于意识。若无此(第七)识。(则)彼(意法为缘之)意非有。谓如五识。必有眼等(五根为)增上不共俱有所依。意识既是六识中摄。理应许(其亦)有如是所依。此(第七)识若无。彼(第六识之增上不共俱有所)依宁有。又不可说(肉团心)色。为彼所依。(以说名为)意。非(是)色故。(且)意识(由依意故。得具自性。随念。计度。三种分别。设依色者。便与五识一般。但有自性分别)。应无随念计度二分别故。亦不可说五识无有俱有所依。彼与五根俱时而转。如(种与)芽。(形与)影故。又识与根。既必同境。(喻)如心(与)心所。决定俱时。

五根为五识依。共有三义。一者增上。由根发识故。二者不共。眼识自依眼根。不与耳识等共故。三者俱有。眼正见时。识正了别。同一刹那。无前后故。余五亦然。五根如种。五识如芽。五根如形。五识如影。五根如心王。五识如心所。意与第六。应知亦然。

由此理趣。极成意识。(犹)如眼等(五)识。必有不共(他识)显自名(为意识之意)处。等无间(意根之所)不摄。(是)增上生(缘)所依。极成六识(各)随一(根)摄故。

量云。极成意识是有法。必有不共显自名处等无间不摄增上生所依宗。因云。极成六识随一摄故。喻如眼等识。言等无间不摄者。谓瑜伽云。若此六识。为彼六识等无间缘。即施設此名为意根。此约前灭识为后开导依。所以假立意根之名。今此同时增上所依。非彼等无间意所摄也。二为缘生识竟。

(子) 三思量名意。

又契经说。思量名意。若无此(第七)识。彼(思量意则)应非有。谓若意识现在前时。等无间意已灭非有。过去未来理非有故。彼(过去等无间意)。思量(之)用。定不得成。既尔。如何(经中)说(思量)名为意。若谓(思量名意。乃是)假说。理亦不然。(既)无正思量。假(名为意复)依何立。若谓(意识于前)现在(之时)。曾有思量。(今虽已灭。得名为意。然殊不知第六意识)尔时(正现在位。虽有思量。但)名(为)识。宁(得)说为意(乎)。故知别有第七末那。恒审思量。正名为意。(若夫)已灭(之等无间意。乃)依此(第七而)假立意名(耳)。

问。二卷破外难云。假必依真。亦不应理。今乃云无正思量。假依何立。不亦自语相违耶。答。世间名字。固有依真说假者。亦有不依真说假者。元非一概。依真说假。如依真见道假说相见道。依内种子假说外种子。依思量意假说等无间意之类是也。不依真说假。如兔无角。假说兔角。龟无毛。假说龟毛。又如月无二。假说二月。空无华。假说空华。乃至见相二分非我法。假说为我法等是也。故云。假必依真。亦不应理。倘更执假必不依实事。亦岂应理也哉。又若约诸法自相名真。则思量名意。亦唯于诸法共相而转。何尝亲得彼自相哉。特于共相之中说实说假耳。

(子) 四无心定别。

又契经说。无想(定。)灭(尽)定(二种不同。假使第七)染意若无。彼(二种定。便)应无别。谓彼二定俱灭六识及彼(相应)心所。体数无异。若无(第七)染意于(此)二定(之)中。一(无想定是)有。一(灭尽定是)无。(则)彼二(定)何别。若谓加行界地(所)依等有差别者。理亦不然。彼差别(之)因。(正)由此(第七识而)有故。此(第七识)若无者。彼(差别)因亦无。是故定应别有此意。

体。谓心王。数。谓心所。言此二定之中。所灭心王。同是六识。所灭心所。同五十一。设非有染无染二意差别。则二定更无异矣。加行。谓作意。所依。谓教法。等者。等取自体假立也。集论明此二定有五门差别。一所依。二自体。三假立。四作意。五界地。一所依别者。无想定。乃外道弟子。依外道所说邪教而修。灭尽定。乃世尊弟子。依世尊所说正教而修。二自体者。无想定。体是有漏。灭尽定。体是无漏。三假立者。无想定。依有覆意所缘阿赖耶假立。灭尽定。依无覆意所缘异熟识假立。四作意者。无想定。由永出离作意以为加行。灭尽定。由暂止息作意以为加行。五界地者。无想定。是色界舍念清净地所系。灭尽定。依无色界非非想地而入。仍非所系。

(子) 五无想天染。

又契经说。无想(天中)有情。一期生中心心所灭。若无此(第七)识。彼(无想天便)应无染。谓彼长时无六转识。若无此意。(则俱生)我执便无。(然)非于余处有具缚者。一期生中(或能)都无我执。彼(无想天若)无我执。应如涅槃。便非圣贤同所诃厌。(救曰。彼无想天我执)初(半劫后方灭)。后(半劫时又生。则是)有故。无如是(应如涅槃之)失。(破曰)。中间

（四百九十九劫）长时无（我执）故。有（如涅槃之）过。（救曰。过）去（未）来有（我执）故。无如是（如涅槃之）失。（破曰）。彼（过去未来）非现（非）常。（同于）无故。有（如涅槃之）过。（又）所得（之无想异熟既）无故。（则）能得（无想报之有情）亦无。（此无想异熟。乃是）不相应法。（不过依于色心分位假立）。前已遮破。（不是实有。若无末那。亦无藏识）。藏识无故。熏习亦无。余法受熏。已辩非理。故应别有染污末那。于无想天恒起我执。由斯贤圣。同诃厌彼。

言所得无者。谓彼有情。于无想定前求无想果。故所熏成种。招彼异熟。染污末那。缘彼执我。依之粗动想等不行。于此分位中。假立无想报。若无此第七识。彼无想报。则不应有也。

（子）六三性时染。

又契经说。异生善染无记心时。恒带我执。若无此（第七）识。彼（我执）不应有。谓异生类三性心时。（前六转识）虽外起（善恶）诸业。而内恒执我。由执我故。令六识中所起施（戒禅）等（善业）不能亡相。故瑜伽说。染污末那为（六）识依止。彼未灭时。相了别缚。不得解脱。（染污）末那灭已。相缚解脱。言相缚者。谓（由染意恒执我故。令前六识）于（其所缘）境相不能了达如幻事等。由斯见分（为彼）相分所拘。不得自在。故名相缚。依如是义。有伽他言。如是染污意。是识之所依。此意未灭时。识缚终不脱。又善（及）无覆无记心时。若无（第七识恒起）我执。应非有漏。（以）自相续中六识（所有）烦恼。与彼善等不俱起故。（若谓过）去（未）来（烦恼）缘缚。（则）理非（是）有故。非由他惑。成有漏故。勿由他解。成无漏故。

他惑。指过去未来惑。他解。指过去未来生空智慧也。现在六识起善及无覆无记法时。既不与烦恼俱起。若谓过去未来有烦恼故。名有漏者。则须陀洹等于出观后所起思惑。应成无漏。以过去已曾证无漏故。又七方便人所有善无记心。应成无漏。以未来必当证无漏故。

又不可说（异心心所之外）。别有随眠。是不相应（行蕴所摄。于善等时）现相续起。由斯善等成有漏法。彼（不相应）非实有（体。前文）已极成故。亦不可说从有漏种生彼善等。故成有漏。（以有漏因。惟由第七执我。若无第七执我。则）彼（善等）种子。先无（有）因。可（令）成有漏故。（亦）非由（于有）漏种（故。令）彼（善等现行）成有漏（法）。勿学（地中之）无漏（现行）心。（由彼尚有有漏种子）。亦（可）成有漏故。虽（或）由烦恼引施等业。而（烦恼已去）。不（与善等）俱起。故非（可为）有漏（之）正因。以有漏（之）言。（乃）表（与）漏俱（时起）故。又无记业。非烦恼引。彼复如何得成有漏。然诸有漏。由与自身现行烦恼俱生俱灭。互相增益。方成有漏。由此熏成有漏法（之）种（子）。后时（由此种子）现起。有漏义成。异生既然。有学亦尔。

自身。明非他惑。现行烦恼。明非随眠种子。俱生俱灭。明非不俱时起。互相增益。谓六识所起施等。与第七我执。互相增长资益也。

无学有漏。虽非漏俱。而从先时有漏种起。故成有漏。于理无违。

此释伏难也。难曰。若有漏言。必表漏俱。则无学位中已得漏尽。何故五根五识仍名有漏。今释之曰。无学位中。五根五势有漏之法。虽非与有漏第七心俱。而由彼异熟未空。仍从先时所熏有漏种起。故成有漏。此则于理无违。

由有末那恒起我执。令善等法有漏义成。此意若无。彼（有漏义则）定非有。故知别有此第七识。

二显示正理竟。

（癸）二指广劝信。

证有此识。理趣甚多。随摄大乘。略述六种。诸有智者。应随信学。

二别明教理竟。

（辛）三通妨总结。

然有经中说六识者。应知彼是随转理门。或随所依六根说六。而识类别。实有八种。

以意根中。即摄第七第八两识故也。二释第二能变竟。

（戊）三释第三能变二。初明差别等前六门。二明共依等后三门。（己）初中二。初释差别等四门。二释心所受俱两门。（庚）初又二。初设问举颂。二以论释成。（辛）今初。

如是已说。第二能变。第三能变。其相云何。颂曰。次第三能变。差别有六种。（一差别门）。了境为性相。（二体性门。三行相门）。善不善俱非。（四三性门）。

此下共以九门释第三能变之相。今先举四门也。五心所相应门。即下文此心所徧行三句。及初徧行触等二十句是。六受俱门。即下文三受共相应一句是。七共依门。即依止根本识一句是。八俱转门。即五识随缘现三句是。九起灭分位门。即意识常现起四句是。

（辛）二以论释成三。初释差别门。二释性相两门。三释三性门。（壬）今初。

论曰。次中思量能变识后。应辨了境能变识相。此识差别。总有六种。随六根（六）境种类异故。谓名眼识乃至意识。（乃）随（六）根（而）立（其）名。具五义故。五。谓依。发。属。助。如根。

此正明依根而立六识名也。言五义者。一依眼等六俱有根而住。二由六根所发。三各系属于根。四能助根了别。五各如根所缘之境。

虽六识身。皆依意转。然随不共。立意识名。如五识身。无相滥过。或唯依意。故名意识。辨识得名。心意非例。

此释伏难也。难曰。五识亦以第一为染净依。何故第六独名意识。今释之曰。六识虽皆依意。然前五识。但以意为共依。惟第六识。以意为不共依。故随不共立意识名。如五识身。各依一根。各随不共立名。故无相滥之过。又或前五兼依色根。第六唯依于意。故名为意识耳。又难曰。若第六唯依于意。得名意识。则第八亦唯依意。亦应名为意识。又第七唯依第八。应名为心识耶。今释之曰。此中但辨六识所由得名。若第八名心。第七名意。自约集起思量义胜立名。虽互相依。非在此依根得名之例也。

或名色识乃至法识。（则是）随境（而）立（其）名。（以）顺（于）识（之）义故。谓于（色声

香味触法)六境了别。(乃)名(为)识。色等五识。唯了色等(各各一尘)。法识通能了一切法。或(第六)能了(差)别(之)法。独得法识名。(前五但能了自相分性境。不能了差别法。不名法识)。故六识名。(亦)无相滥(之)失。

此复名依境而立六识名也。色等下。释伏难。难曰。五尘亦皆名法。法亦惟是五尘及五尘落谢影子。何故第六独名法识。释有二义。一者。前五识各局一尘。第六识通了六尘。二者。前五识但了一味性境。第六识能了种种差别之法。故亦不相滥也。

此后随境(所)立六识(之)名。(乃)依五色根未自在(位而)说。若得自在诸根互用。一根发识缘一切境。但可随根(立名。乃)无相滥(之)失。

谓此六识。有两种名字。前云眼识乃至意识。是随根立名。后云色识乃至法识。是随境立名。然此后随境所立之名。但可依未自在位说耳。若至诸根互用。一根发识。通能缘一切境。设名色识乃至法识。未免相滥。但可随所依根立名。始无相滥之失也。

庄严论(中但)说如还五根。一一皆于五境转者。且依粗显同类境说。佛地经说。成所作智。决择有情心所差别。起三业化。作四记等。若不遍缘(六尘诸境)。无此能故。

此释难也。难曰。若谓诸根互用。一根发识缘一切境。何故庄严论中但说如来五根。一一皆于五尘境转。不云徧于一切法转耶。释曰。且依粗显同类境说耳。非不徧缘一切境也。故更引佛地经以证遍缘。言粗显同类境者。即指五尘。其相粗显。又同一性境之类故也。此等粗显同类之境。未自在位决定不相融者。今自在位尚可互缘。况法尘境。本来细微不相窒碍。岂自在位反不得遍缘哉。言四记者。记即是答。一者一向记。二者分别记。三者反诘记。四者舍置记也。

然六转识所依所缘。粗显极成。故此(颂中)不说。前随义便。已说所依。此所缘境。(姑俟)义便当说。

此释疑也。疑曰。前第七识颂中。有所依所缘二门。今此六识。何故不说。答曰。此六转识。依于六根。缘于六尘。粗显极成。故颂不说。然前论中。因义便故。既已傍论诸识所依。至于此六识所缘境相差别。亦俟义便。乃当说之。初释差别门竟。

(壬)二释性相两门。

次言了境为性相者。双显六识自性行相。识以了境为自性故。即复用彼(了境)为行相故。由斯兼释所立(了境名识之)别名。(以)能了别境(者。乃)名(之)为识故。如契经说。眼识云何。谓依眼根了别诸色。广说乃至意识云何。谓依意根了别诸法。彼经且说不共所依。(及)未转依位见分所了。余(共)所依(及已转依位所)了。如前已说。

共所依。谓五识更须分别依。染净依。根本依。第六识亦更须根本依也。余可知。

(壬)三释三性门。

(问曰)。此六转识。何性摄耶。(答曰)。谓善不善俱非性摄。俱非者。谓无记。非善不善。故名俱非。能为此世他世顺益。故名为善。人天乐果。虽于此世能为顺益。非于他世。故不名善。能为此世他世违损。故名不善。恶趣苦果。虽于此世能为违损。非于他世。故非不善。于善不善益

损义中。不可记别。故名无记。

此先释三性义也。然无记中。复分有覆无覆。由前已解。故不重出。

此六转识。若与信等十一相应。是善性摄。与无惭等十法相应。不善性摄。俱不相应。无记性摄。

此示未转依位中三性相也。言无惭等十法者。一无惭。二无愧。即二中随烦恼。三忿。四恨。五覆。六恼。七嫉。八慳。九害。即小随十烦恼之七。十嗔。即根本六烦恼之一。此十唯是不善性摄。若大随八。小随余三。根本余五。皆通不善及有覆无记性摄。故不说之。且如有人。虽起贪痴慢疑。及诸见执。若不与无惭无愧同起。仅名有覆无记。起掉举昏沉等。亦复如是。起诳。起谄。起僞。亦复如是。但与无惭。无愧。相应。方名不善。不与无惭无愧同起。皆名有覆无记也。若不与善心所相应。亦不与诸烦恼心所相应。但与遍行别境及四不定随一相应。则皆名无覆无记。

有义。六识三性（起必）不俱。（以此六识）同外门转。（善等三性）互相违故。（谓前）五识必由意义（为分别依）。导引（而起）。俱（时而）生。同（缘尘）境。（方乃）成善（成）染故。若许五识三性俱行。（则）意义尔时（亦）应通（于）三性。便违正理。故定不俱。（然）瑜伽等说藏识。一时与转识相应三性俱起者。彼（云一时。乃）依多念（而说）。如说一心。非（局在）一生灭。（今依一念。定不容俱。故）无相违（之）过。

此明三性俱不俱义。有两家解。今初家明不俱也。先正释。次瑜伽下。通妨。并可知。然未当理。故以下解为正。

有义。六识三性容俱。（谓初起）率尔（无记之五识。及齐）等流（类之善染）眼等五识。或（四种五种）多（起）。或（三种二种）少（起）。容俱起故。（又）五识与意（识）。虽定俱生。而善性等。不必同故。前所设（意识尔时应通三性之）难。于此唐捐。故瑜伽说。若（人入于三昧。或）遇声缘从定起者。（此是）与定相应（善）意识俱转（之）余耳识生。非唯（是）彼定相应（之）意识能取此声（也）。若不尔者。（既无耳识）于此音声不领受故。不应出定。（亦）非取声时即便出定。（以先）领受声已。若有希望。后时方出。（此其）在定（之）耳识。率尔闻声。理应非善。（以凡）未转依者。率尔堕（境之五识）心。定（皆属）无记故。由此诚证。（与）五（识）俱（之）意义。非（必）定与五（识）善等性同。诸处但言五俱意识。亦缘五（识所缘五尘之）境。不说（意识。定与五识）同（其善恶无记之）性。（然）杂集论（中）说。等引位中五识无者。（彼）依多分（而）说。

此第二家正明六识三性得俱也。且如等流善眼识。正观佛时。正读经时。耳忽闻声。鼻忽闻香。身忽觉触。则其所有率尔堕心。定属无记。又如等流染眼识。正观美色观剧戏时。耳忽闻声等。率尔堕心。亦属无记。此三性得俱起之一验也。彼谓五识设使三性俱行。意识尔时应通三性。殊不知同时意识。虽必同境。不必同性。且如入定意识。是善性摄。正于定中得闻声者。是率耳无记耳识。何必同性。又恐难曰。定中那有耳识。今故释曰。定中意识。不能取声。若无率尔耳识。则于音声不能领受。又恐难曰。宁知定中必有率尔耳识领此音声。今故释曰。若不领声。不应出定。恐更难曰。取声出定之时。耳识既生。则意识已非定善。今故释曰。非取声时即便出定。以率耳无记耳识正领声时。意识正尚在定。俟有希望。方从定起。故知在定意识。虽是善性。不妨无记耳识同时俱起。恐更难曰。宁知定中耳识非是善性。今故释曰。未转依者。率尔堕心定无记故。由此下。结证可知。杂集下。更通妨也。等引者。梵语三摩呬多。谓修习止观。平等不偏。引生功德。故翻等

引。等引位中。善定善慧与第六识相应。调柔正直而住。故多分不起五识。今杂集中。乃依多分说无。非谓定中决不起率尔五识也。

若五识中三性俱转。意随徧注。与彼性同。无徧注者。便无记性。故六转识。三性容俱。

且如礼佛忏愿之时。眼识缘佛色像。则是善性。若缘花幡等。任运起贪。则是染性。若非善染。即无记性。耳识缘法音声。则是善性。若缘音声有美有恶。任运贪嗔。则是染性。若非善染。即无记性。鼻识闻香无所取著。则是善性。若缘好香。任运贪著。或缘余气任运憎恶。则是染性。若非善染。即无记性。身识翘勤谨肃不懈。则是善性。若多放逸。不合威仪。则是染性。若非善染。即无记性。又如舌识。正受食时。于味不生贪染。则是善性。若于好味恶味。任运贪嗔。则是染性。若非善染。即无记性。是故五识俱起之时。或眼识善。耳识染。鼻识等无记。或耳识善。眼识染。余识无记。或善多染少。或染多善少。或善染多无记少。或无记多善染少。或但一性。或但二性。或具三性。事非一概。至于第六意识。若随五识有所徧注。则与五识同其善染。若无徧注。便是无记性摄。又如正礼拜时。正习坐时。身识是善。而意识或起无记。或起染心。仍复不一。故前五识。不妨三性俱起。而第六识。无有一念通三性之过也。上约未转依位释竟。

得自在位。唯善性摄。佛色心等。道谛摄故。（无有不善）。已永灭除戏论种故。（亦无无记）。

得自在。谓佛果位中。转异熟识成无垢识。尔时五根成无漏故。所发五识。亦成无漏。又意根纯无漏故。所发意识亦纯无漏。五根名为佛无漏色。八识皆名佛无漏心。色即相好功德之所庄严。心即四智菩提相应心品。故皆道谛所摄。戏论种子已永灭尽。故此妙观察智相应心品。成所作智相应心品。皆唯善性摄也。初释差别等四门竟。

（庚）二释心所受俱两门二。初略标心所广释受俱。二广释六位心所别相。（辛）初中二。初设问举颂。二以论释成。（壬）今初。

六识与几心所相应。颂曰。此心所遍行。别境。善。烦恼。随烦恼。不定。三受共相应。

（壬）二以论释成二。初略释六位心所。二广释三受相应。（癸）初中二。初总标。二别释。（子）今初。

论曰。此六转识。总与六位心所相应。谓遍行等。

（子）二别释二。初释心所名义。二释六位类别。（丑）今初。

恒依心起。与心相应。系属于心。故名心所。（犹）如属我（之）物。（便）立我所（之）名。（须知）心于所缘。唯取总相。心所于彼（所缘。既取总相）。亦取别相。助成心事。（故）得心所（之）名。（譬）如画（家之）师资。（师既）作模。（资乃）填彩。故瑜伽说。识能了别事之总相。作意了此（识）所未了（之）相。即（是明）诸心所取所别相（之义也。是故）触能了此（识所缘）可意等相。受能了此（识所缘）摄受等相。想能了此（识所缘）言说因相。思能了此（识所缘）正因等相。故作意等。名心所法。（其言了此之一）此（字。正）表心所（不惟缘别相。而）亦缘总相（也）。

即诸心所取所别相句。一则转释上句。二则兼解下四句义也。可意等相者。等取不可意相。及中容

相也。摄受。即顺益也。等者。等取违损。及非顺非违也。言说因。即境之分齐相也。正因等者。等取邪因及非正非邪因也。

余处复说。欲亦能了（识所缘之）可乐事相。胜解亦了（识所缘之）决定事相。念亦能了（识所缘之）串习事相。定慧亦了（识所缘之）得失等相。由此（方能）于（所缘）境。起善染等诸心所法。（亦是）皆于所缘兼取别相（之义）。

此更释别境等诸心所法。皆有助成心事之功能也。串与惯同。定慧亦了得失等相者。了于得相。起善心所。即名正定正慧。了于失相。起染心所。即名邪定邪慧。了于非得非失之相。起余无记心所。即定慧亦属无记也。初释心所名义竟。

（丑）二释六位差别。

虽诸心所。名义无异。而有六位种类差别。谓徧行有五。别境有五。善有十一。烦恼有六。随烦恼有二十。不定有四。如是六位。合五十一。（初名徧行者）。一切心中定可得故。（二名别境者）。缘别别境而得生故。（三名善者）。唯善心中可得生故。（四名烦恼者）。性是根本烦恼故。（五名随烦恼者）。唯是烦恼等流性故。（六名不定者）。于善染等皆不定故。然瑜伽论合六为五。（以根本）烦恼与随烦恼。俱是染故。复以四一切辩（此）五位差别。谓一切性。及（一切）地。（一切）时。（一切心王）俱。（此）五（位）中。徧行俱四一切。别境唯有初（三性）。二（九地之两）一切。善唯一。谓一切地。染四皆无。不定唯一。谓一切性。由此五位种类差别。

一切性者。善。不善。无记。三性也。一切地者。三界九地。谓五趣杂居地。乃至非非想地也。一切时者。有心无心。有漏无漏。分位差别时也。一切俱者。徧与八识心王相应而俱起也。初略释六位心所竟。

（癸）二广释三受相应二。初释三受义。二明俱不俱。（子）今初。

此六转识。易脱不定。故皆容与三受相应。皆领顺（相）违（相。及）非（违顺）二（之）相故。领顺境相。适悦身心。说名乐受。领违境相。逼迫身心。说名苦受。领中容境相。于身于心。非逼非悦。名不苦不乐受。

此总释三受义也。易。谓变易。脱。谓转脱。余可知。

如是三受。或各分二。五识相应。说名身受。别依身故。意识相应。说名心受。唯依心故。

身受亦名外受。心受亦名内受。身受有三。心受亦三。则是六受。更约六识差别。则是十八受也。

又三皆通有漏无漏。苦受亦由无漏起故。

谓修无漏者。必备历艰辛。苦其心志故也。

或各分三。谓见所断（三受）。修所断（三受）。非所断（三受）。

见所断。谓与分别惑相应之三受也。修所断。谓与俱生惑相应之三受也。非所断。即无漏相应之三

受也。

又学。无学。非二为三。

学位三受。即修所断。无学三受。即非所断。非二。谓非学非无学。指一切凡夫言之。非二三受。即见所断。又非二三受。通二所断。及非所断。学位三受。唯修所断。及非所断。无学三受。唯非所断。

或总分四。谓（乐受即）善。（苦受即）不善。（不苦不乐受。即）有覆无覆二（种）无记（性）受。有义。三受容各分（为）四（性。以与前）五识俱起（之）任运贪痴。（及）纯苦趣中（之）任运烦恼不发（恶）业者。是（有覆）无记故。彼（有覆无记）。皆容与苦根相应。瑜伽论说。若任运生一切烦恼。皆于三受现行可得。若通（前六）一切识身者。徧与一切（诸识中三受）根相应。（若）不通一切识身者。（惟与）意地一切（三受）根相应。杂集论说。若欲界系任运烦恼发恶行者。亦是不善。所余（不发恶者）。皆是有覆无记。故知三受容各有四。

初以三受。分配三性。无记有二。故总分四。此义太局。后以三受各通善。恶。有覆。无覆之四。方尽其致。

或总分五。谓苦。乐。忧。喜。舍。三中苦乐各分二者。逼悦身心。相各异故。由无分别。有分别故。尤重。轻微。有差别故。不苦不乐。不分二者。非逼（身心）。非悦（身心）。相无异故。无分别故。平等转故。

此释三受。亦名五受之义。苦分出忧。乐分出喜。故云各分二也。凡有三义。一者逼身名苦。逼心名忧。悦身名乐。悦心名喜。二者无分别。名苦名乐。有分别。名忧名喜。三者尤重。名苦名乐。轻微。名忧名喜。不苦不乐但名舍受。不分二者。一无逼悦身心之相。二是一味无分别性。三平等转无有轻重。故不可分也。

诸适悦受。五识相应。恒名为乐。（但悦身故。无分别故。不得名喜）。意识相应（之适悦受）。若在欲界。（及色界中）初二静虑（之）近分。（止可）名喜。但悦心故。若在初二静虑（之）根本。名乐名喜。悦身心故。若在第三静虑（之若）近分（若）根本。（皆）名为乐。安静尤重。无分别故。

此细释喜乐二受义也。近分。即未到定。根本。即正住于定。余可知。

诸逼迫受。（与）五识相应（者。以逼身故。无分别故）。恒名为苦。（不得名忧）。意识俱者。有义。唯忧。逼迫心故。诸圣教说。意地感受名忧根故。瑜伽论说。生地狱中。诸有情类。异熟无间。有异熟生。苦忧相续。又说。地狱寻伺忧俱。（更有）一分（纯受苦之）鬼趣。傍生亦尔。故知意地尤重感受。尚名为忧。况余轻者。

此下细释忧苦二受义也。五识相应。恒名为苦。此易可知。意识逼迫。应通忧苦二名。今初家释。但许名忧。不许名苦。未达尤重无分别者。即名苦故。引证可知。下文自破。

有义。（意识逼迫）。通（忧苦）二。人天中者。恒名为忧。非尤重故。傍生鬼界。名忧名苦。（若）杂受（者名忧。若）纯受（者名苦。以其）有轻重故。（轻者名忧。重者名苦也。）捺落迦

中。（则）唯名为苦。（以其）纯受尤重。无分别故。

此第二家正释也。捺落迦。此云苦器。即是地狱。

瑜伽论说。若任运生一切烦恼。皆于三受现行可得。广说如前。又说。俱生萨迦耶见。唯（是有覆）无记性（摄）。彼边执见。应知亦尔。（有覆无记性摄）。此（二见所）俱（之）苦受。（定属苦根）。非忧根摄。（何以故。以）论说忧根非无记故。又瑜伽说。地狱诸根。余三现行定不成就。纯苦鬼界傍生亦尔。（彼论所言）余三。定是（指）乐喜忧（之三）根。以彼（地狱纯苦趣中）。必成现行（之）舍（根）故。

此引论以证地狱意受。唯名为苦。不得名忧也。广说如前。谓不通一切识身者。唯与意地三受根相应。此意地得名为苦之一证也。又忧根非无记。而第六识中。俱生身见。边见。唯属无记。得与苦受相应。此意地应名为苦之二证也。又瑜伽说地狱。于十一根中。现行止有八根。余三根之现行不成就。彼虽不曾说明何谓余三。而以义推之。余三定指乐。喜。忧根。以地狱舍根必现行故。此意地应名为苦之三证也。言地狱成就八根者。一眼根。二耳根。三鼻根。四舌根。五身根。六命根。七苦根。八舍根也。然于二十二根之中。不言男女二根者。地狱中无用故。不言等无间意根者。六识有时不行故。不言信等五根。及无三漏根者。纵有种子。定无现行。易了知故。定有五色根者。所招苦报。必有身故。设无五根。不受苦故。有命根者。由异熟业所引苦果。一期相续不断故。有苦根者。纯受苦故。有舍根者。地狱中之七八二识。仍与舍受恒相应故。

（难曰）。岂不容舍（根）。彼（地狱中）定不成（就）。宁知彼（瑜伽）文唯说（有中）容受。

此不许地狱有舍跟。谓应有忧根也。容受。即舍受。

（答曰）。应不说彼（地狱）定成（等无间）意根。（以）彼（论中）容（许地狱）六识有时无故。

前文已明忧非无记。故但破云。若使第八非舍根者。瑜伽岂以等无间意根为第八耶。然地狱中六识既容有时而无。安得复立等无间意。既无意根。则忧根更不待破矣。

（又难曰）。不应彼论唯说（有中）容（舍）受。（以彼）通说诸根。（更）无异因（惟说舍受）故。又若彼论（纵使）依（于中）容（舍）受（而）说。如何说彼定成八根。

此纵许地狱无有意根。得有舍根。然未必以舍根为第八。或复第七是舍。第八是忧。亦不可知。以瑜伽论中。无有明文可据故也。

（答曰）。若谓五识不相续故。（惟逼迫心。所以）定说忧根为第八者。（则彼）死（时）生（时）闷绝（之时）。宁有忧根。（复）有（妄）执喜根为第八者。亦同此破。设执（男女二根随分）一形为第八者。理亦不然。（以地狱中）。形不定故。彼恶业招。容无（男女）形故。彼由恶业。令五根门恒受苦故。（所以）定成眼等（五根。设使）必有（男女）一形。于彼（地狱亦有）何用。非于无间大地狱中。可有希求淫欲事故。由斯第八定是舍根。（以）第七（第）八（两）识。（恒与）舍相应故。

此正以理推征。破彼地狱成就忧根之执。兼破喜根形根之执。明其必有舍根也。

如极乐地。意悦名乐。无有喜根。故极苦处。意迫名苦。无有忧根。故（瑜伽论中）余三（之）言。（决）定（指）忧喜乐。

此正结显地狱意受。是苦非忧也。极乐地。谓第三禅。第三禅中。五识不行。唯有意悦。既可名乐而不名喜。以例地狱极苦。五识不行。唯有意迫。定亦名苦而不名忧矣。地狱既定成就苦根舍根。则瑜伽所云余三现行定不成就者。非指忧喜乐而何哉。

余处说彼（恶道之中。亦）有（似前善因之）等流乐。应知彼依随转理说。或彼通说余受处。（以必）无异熟乐（者。乃）名（为）纯苦（处）故。然诸圣教。意地感受名忧根者。依多分说。或随转门。无相违过。瑜伽论说。生地狱中诸有情类。异熟无间有异熟生苦忧相续。又说。地狱寻伺忧俱。一分鬼趣傍生亦尔者。亦依随转门。又彼（地狱中）苦根（与）意识俱者。是余（趣意俱）忧（根之同）类。假说为忧。或彼苦根损身心故。虽苦根摄。而亦名忧。（喻）如（初二禅）近分（之）喜（根）。益身心故。虽是喜根。而亦名乐。显扬论等。具显此义。然未至地。定无乐根。（以论中）说彼唯有（眼。耳。鼻。舌。声。意。命。苦。忧。喜。舍）。十一根故。由此应知意地感受。（若干）纯受苦处。亦苦根摄。此等圣教。差别多门。恐文增广。故不繁述。

此通会诸论文也。等流乐者。如立世阿毗昙云。人养六畜。饮食温凉者。在热地狱有凉间。在寒地狱有温间。此之温凉。果似前因。亦是异熟。假名等流。又如施設论云。等活地狱中。有时凉风所吹。血肉还生。有时出声唱言等活。彼诸有情。欻然还活。如是血肉生时。暂生喜乐。亦名为异熟乐。此皆约有间地狱言之。非指无间地狱也。余杂受处者。指有间地狱及多分鬼畜也。纯苦者。即无间地狱及一分鬼畜也。依多分说者。谓人天鬼畜等有分别处。则意戚但名忧根也。余并可知。初释三受义竟。

（子）二明俱不俱。

有义。六识三受不俱。皆外门转。互相违故。五俱意识。同五所缘。五三受俱。意亦应尔。便违正理。故必不俱。瑜伽等说。藏识一时与转识相应三受俱起者。彼依多念。如说一心。非一生灭。无相违过。

此有二释。今初释不俱也。并如前文三性中。义可知。

有义。六识三受容俱。顺违中境。容俱受故。意不定与五（识之）受同故。于偏注境。起一受故。无偏注者。便起舍故。由斯六识。三受容俱。

此第二正释也。义并可知。

得自在位。唯乐喜舍。诸佛已断忧苦事故。

二释心所受俱两门中。初略标心所广释受俱竟。

（辛）二广释六位心所别相二。初正释别相。二会示二谛。（壬）初中五。初释偏行别境。二释善。三释根本烦恼。四释随烦恼。五释不定心所。（癸）初中二。初举颂。二论释。（子）今初。

前所略标六位心所。今应广显彼差别相。且初二位。其相云何。颂曰。初偏行触等。次别境谓欲。胜解念定慧。所缘事不同。

(子)二论释二。初释徧行。二释别境。(丑)今初。

论曰。六位中初徧行心所。即触等五。如前广说。(问曰)。此徧行相。云何应知。(答曰)。由教及理为定量故。此中教者。如契经言。眼色为缘。生于眼识。三和合(位。定生于)触。与触俱生。(必)有受想思(三)。乃至广说。由斯触等四是徧行。又契经说。若根不坏。境就现前。作意正起。方能生识。余经复言。若复于此(境起)作意。即于此(境起)了别。若于此(境起)了别。即于此(境起)作意。是故此(作意与了别之)二(法)。恒共和合。乃至广说。由此作意亦是徧行。此等圣教。诚证非一。

初乃至广说者。乃至意法为缘。生于意识等也。次乃至广说者。若于此触对。即于此了别等。乃至领纳。取像造作。一一作四句说也。

理。谓识起必有(根境识)三和。彼(三和位)。定生(于)触。(而彼三和。又)必由触(方)有。若无触者。心心所法应不和合触一境故。作意引心令趣自境。此(作意)若无者。(则)心(亦)应无故。受能领纳。(或)顺(或)违(或)中(之)境。令心等起(或)欢(或)戚(或)舍(之)相。(曾)无(有)心起(之)时。(而)无(此三相中之)随一(相)故。想能安立自境分齐。若心起时无此想者。应不能取境分齐相。思令心取正因等相。造作善等。(曾)无(有)心起(之)位。(而)无此(三法中)随(分)一(种思故)。故必有思。由此证知触等五法。心起必有。故是徧行。余非徧行。义至当说。

心应无。谓不触自境。即是不起现行也。思取正因相。则造作善。取邪因相。则造作恶。取非正非邪相。则造作无记。余皆可知。初释徧行竟。

(丑)二释别境三。初正释体用。二现起分位。三诸门分别。(寅)初中三。初释通名。二别解释。三结非徧行。(卯)今初。

次别境者。谓欲至慧。所缘境事多分不同。于六位中次初说故。

(卯)二别解释五。初释欲(至)五释慧。(辰)初中二。初正释。二斥异解。(巳)今初。

云何为欲。于所乐境希(求冀)望(而)为(体)性。(精)勤依(此而生。是)为业(用)。有义。所乐。谓可欣境。于可欣事。欲见闻等。有希望故。(难曰)。于可厌事希彼不合。望彼别离。岂非有欲。(答曰)。此但求彼(可厌之境)不合(时。或)离(彼可厌境)时。(别有)可欣(之)自体(合而不离)。非(求彼)可厌事(而起希望)。故于可厌及中容境。一向无欲。(即)缘可欣事(时)。若不希望。亦无欲起。有义。所乐。谓所求境。于可欣厌求离合等。有希望故。于中容境。一向无欲。缘欣厌事。若不希求。亦无欲起。有义。所乐。谓欲观境。于一切事。(不论可欣可厌及中容境。但是)欲观察者。(即便)又希望故。若不欲观。随因境势任运缘者。即全无欲。由斯理趣。欲非徧行。

初正释体性业用。次转释所乐。凡有三义。初义。但约可欣。则太局。第二双约欣厌以释所求。亦未尽理。第三约欲观。乃为正也。

(巳)二斥异解。

有说。要由希望境力。诸心心所方取所缘。故经说。欲为诸法本。（应是偏行）。彼说不然。心等取境。由作意故。诸圣教说。作意现前能生识故。曾无处说由欲能生心心所故。如说诸法爱为根本。岂心心所皆由爱生。故说欲为诸法本者。（乃是）说欲所起一切事业。或说善欲能发正勤。由彼（正勤）助成一切善事。故论说此（欲以）勤依为业。

善事。必由正勤得成。正勤。又由善欲得发。故说善欲为诸法本。非谓由欲生心心所也。余可知。初释欲竟。

（辰）二释胜解二。初正释。二斥异解。（巳）今初。

云何胜解。于决定境印（可任）持为性。不可（以他缘诱）引转（动）为业。谓（依于）邪正等教理证（明之）力。于所取境审决印持。由此异缘不能引转。故由豫境。胜解全无。非审决心。亦无胜解。由斯胜解。非偏行摄。

决定境。即非犹豫也。余可知。

（巳）二斥异解。

有说。心等取自境时。无拘碍故。皆有胜解。（故是偏行）。彼说非理。所以者何。能不（为）碍者。即（所缘）诸法故。所不（被）碍者。即（能缘）心等故。（能作增上）胜（缘）。发起（心心所）者。（乃）根（及）作意故。若（谓）由此（胜解）故。彼胜（缘得）发起（者。则）此（胜解）应复待余（发起）。便有无穷（之）失。

义并可知。二释解竟。

（辰）三释念二。初正释。二斥异解。（巳）今初。

云何为念。于（过去）曾习之境。令心明（审忆）记不忘为性。定（之所）依为业。谓数忆持曾所受境令不忘失。能引（生于）定故。于曾未受体类境中。全不起念。设曾所受。不能明记。念亦不生。故念必非偏行所摄。

（巳）二斥异解。

有说。心起必与念俱。（由念于境明记）。能为后时忆念因故。（应是偏行）。彼说非理。勿于后时有痴信等。前亦有故。（然）前心心所。或想（取境分齐之）势力。足为后时。忆念因故。

若谓后时忆念。由心起时有念为因。则后时有痴等恶。或复有信等善。岂亦由心起时有痴信等以为因耶。况心心所。及想势力。足为念因。何必执心起时有念俱也。三释念境。

（辰）四释定二。初正释。二斥异解。（巳）今初。

云何为定。于所观境。令心专注不散为性。智依（此生）为业。谓观得失俱非境中。由定令心专注不散。依斯便有决择智生。（然而）心专注（之为）言。（但是）显所欲住即便能住。非（必）唯（住）一境。（设）不尔（者。则）见道（位中）。历观（上下苦等）诸谛。前后境别（而不专一）。应无等持。若不系心专注境位。便无定起。故非偏行。

如理名得。背理名失。非得非失。名俱非境。若善决择智。则取得而舍失。若染决择智。则取失而舍得。若无记决择智。则取俱非境相。是故定慧并通三性也。见道历观诸谛者。欲界四谛。色无色界四谛。周徧观察。乃成八忍八智也。等持者。平等任持之义。梵语称三摩地。盖定心所。百法论中。本名三么地也。

(巳) 二斥异解。

有说。尔时(虽不系心专注于境)。亦有定起。但相微隐。(故是偏行所摄。破曰。)。应说诚言。若(谓此)定能令心等和合。同趣一境。故是偏行。理亦不然。(和合)是触(之)用。(非定之用)故。若谓此定令刹那顷心不易缘。故偏行摄。亦不应理。一刹那心。自于所缘无(有改)易义故。若言由定。心取所缘。故偏行摄。彼亦非理。作意令心取所缘。(境。非由定)故。

(又)有说(言)。此定体即是心。(非别有体)。经说。(三学之中。定)为心学。(又说此定为)心一境性故。彼非诚证。依定摄心。令心一境。(所以)说彼(心一境性。及心学之)言故。(以定及五)根。(五)力。(七)觉支。(八)道支等(所)摄。(犹)如念慧等。(各有自体)。非即心故。

五根中有定根。五力中有定力。七觉支中有定觉分。八道支中有正定。故如念慧等。别有自体也。量云。定是有法。非即心宗。因云。根力觉道摄故。喻如念慧等。四释定竟。

(辰) 五释慧二。初正释。二斥异解。(巳) 今初。

云何为慧。于所观境简(别决)择为性。断疑为业。谓观得失俱非境中。由慧推求。得决定故。非于观境。愚昧心中。无简择故。非偏行摄。

善慧。则于得境决定。染慧。则于失境决定。无记慧。则于俱非境决定也。

(巳) 二斥异解。

有说。尔时(愚昧心中)亦有慧起。但相微隐(故似于无。如小物为)大(器所)受。宁知(是有。然不可直谓之无。以)对法(藏中)。说(此慧)为大地法故。

对法藏。即阿毗昙论也。此叙执。下正破。

诸部对法。展转相违。汝等如何执为定量。唯触等五。经说偏行。说十(大地。本亦)非经。不应故执。

二别解释竟。

(卯) 三结非偏行。

然后等五。非触等故。定非偏行。如信贪等。

欲等五心所是有法。定非偏行宗。因云。分触等五故。喻如信贪等。初正释体用竟。

(寅) 二现起分位二。初解定俱者非。二解不定俱为正。(卯) 今初。

有义。此五定互相资。随一起时。必有余四。

(卯)二解不定俱。

有义。不定。瑜伽说此(五别境心所。于)四一切中。无后(一切时一切俱之)二故。又说此五缘(所乐决定曾习所观)四境(而)生。所缘(之四境。及)能缘(之五法。皆)非(决)定俱故。应说此五。或时(只单)起一。谓于所乐唯起希望。或于决定唯起印解。或于曾习唯趣忆念。或于所观。唯起专注。谓愚昧类。为止散心。虽专注所缘。而不能简择。世共知彼有定无慧。(但因)彼(愚昧人。于)加行位少有闻思。故说等持缘所观境。或依(所观之境。)多分(是定慧俱有者。)故说是(等持缘所观境之)言(耳。且)如戏忘天。专注一境。起贪嗔等。有定无慧。诸如是等。其类实繁。(不可谓定必有慧也。)或于所观唯起简择。谓不专注。驰散推求。(则是有慧无定)。或时(此五心所。但于同时)起二。谓于所乐决定境中。起欲胜解。或于所乐曾习境中。起欲及念。如是乃至于所观境。起定及慧。合有十(个起)二。

一欲解。二欲念。三欲定。四欲慧。五解念。六解定。七解慧。八念定。九念慧。十定慧也。

或时(此五心所。但于同时)起三。谓于所乐决定曾习。起欲解念。如是乃至于曾所观。起念定慧。合有十(个起)三。

一欲解念。二欲解定。三欲解慧。四欲念定。五欲念慧。六欲定慧。七解念定。八解念慧。九解定慧。十念定慧也。

或时(此五心所。有于同时)起四。谓于所乐决定曾习所观境中。起前四种。如是乃至于(决)定曾习所观境中。起后四种。合有五(个起)四。

一欲解念定。二欲解念慧。三欲解定慧。四欲念定慧。五解念定慧也。

或时起五。谓于所乐决定曾习所观境中。俱起五种。如是于四(境中)。起欲等五。总(起一句)。别(三十句)并合有三十一句。或有心位。五皆不起。如非四境。(并)率尔堕(境之)心。及藏识俱。(如是等位。五皆不起)。此类非一。

二现起分位竟。

(寅)三诸门分别三。初诸识相应门。二俱受相应门。三结例余诸门。(卯)今初。

第七八识。此别境五。随(未转依已转依)位(而为)有无。如前已说。第六意识。诸位容俱。依转未转。皆不遮故。

第八识未转皆无。已转皆有。第七识未转但得有慧。已转亦得有五也。第六识可知。

有义。五识此五皆无。缘已得境。无希望故。不能审决。无印持故。恒取新境。无追忆故。自性散动。无专注故。不能推度。无简择故。

前五识有二解。今初解直明。无此五心所也。

有义。五识容有此五。虽无于境增上希望。而有微劣乐境义故。于境虽无增上审决。而有微劣印境

义故。虽无明记曾习境体。而有微劣念境类故。虽不作意系念一境。而有微劣专注义故。（但为）遮等引故。（所以论）说（五识之）性散动。非遮等持。故（前五识亦）容有定。虽于所缘不能推度。而有微劣简择义故。由此圣教说（天）眼（天）耳（二）通。是（即）眼（识）耳识相应（之）智性（也）。余（鼻舌身）三。准此（眼耳。亦可）有慧无失。

此第二解。亦许五识得有别境五心所也。三摩呬多。翻为等引。以离沉掉。名之为等。引生功德。名之为引。故惟第六意识所能修习。三摩地。翻为等持。即定心所。不过专注一境之义。故五识亦得有之。

未自在位。此五或无。得自在时。此五定有。乐观诸境。欲无减故。印境胜解。常无减故。忆习曾受。念无减故。又佛五识。缘三世故。（缘过去者。即是念故）。如来无有不定心故。五识皆有作事智故。

得自在时。谓转五识为成所作智时也。初诸识相应门竟。

（卯）二诸受相应门。

（问曰）。此别境五。何受相应。有义。欲（心所。与喜乐舍）三（受相应）。除忧苦受。以彼二境非所乐故。余四（心所）。通（于）四（受）。唯除苦受。以审决等（心所。乃是）五识（之所）无故。

答有二义。初义未确。下义为正。

有义。一切（皆与）五受相应。论说忧根。于无上法思慕愁戚。求欲证故。（是欲与忧受相应也）。纯受苦处。希求解脱。（是欲与苦受相应也）。意有苦根。前已说故。论说贪爱。忧苦相应。此贪爱俱。必有欲故。苦根既有意识相应。（则）审决等四。（即与）苦俱。（亦复）何咎。又五识俱。亦有微细印境等四。义如前说。由斯欲等。（各与）五受相应。

（卯）三结例余诸门。

此五复依（三）性（三）界学（无学）等。诸门分别。如理应思。

具二一切。故通三性。亦通三界。又第六识转未转位。皆不遮故。故知学等位中应有。初释徧行别境竟。

成唯识论观心法要卷第五

成唯识论观心法要（下）

成唯识论观心法要卷第六

成唯识论观心法要卷第七

成唯识论观心法要卷第八

成唯识论观心法要卷第九

成唯识论观心法要卷第十

跋语

成唯识论观心法要卷第六

藕益沙门智旭述

已上第三能变。广释六位心所别相中。初释徧行别境竟。

（癸）二释善心所二。初举颂。二论释。（子）今初

已说徧行别境二位。善位心所。其相云何。颂曰。善谓信。惭。愧。无贪等三根。勤。安。不放逸。行舍。及不害。

（子）二论释三。初正释颂文。二料简别立。三余门分别。（丑）初中二。初总标。二别释。（寅）今初

论曰。唯（与）善心俱（起。故）名（为）善心所。谓信惭等定有十一。

（寅）二别释二。初释信等名。二释及字。（卯）初中八。初释信。二释惭愧。三释无贪无嗔无痴。四释勤。五释安。六释不放逸。七释行舍。八释不害。（辰）今初

云何为信。于实德能深忍乐欲。心净为性。对治不信乐（求诸）善为业。然信差别。略有三种。一信实有。谓于诸法实理中。深信（其为实有而随顺）忍（可）故。二信有德。谓于三宝真净德中。深信（而喜）乐故。三信有能。谓于一切世出世善。深信（其）有力。能得（乐果。）能成（圣道。）起希望故。由斯对治不信彼（实德能之）心。爱乐证修世出世善。

此正释信之体性并业用也。实德能。是信依处。忍是信之因。乐欲是信之果。心净是信之自性。诸法实理。即俗谛。诸法实理。即第一义谛。希望。即欲也。余可知。

（问曰。）忍谓胜解。此即（是）信（之）因。乐欲（二种。）谓（即是）欲。（此）即是信（之）果。确陈此信自相是何。（答曰。）岂不适言心净为性。（又问。）此犹未了彼心净言。若（持业释。则）净即心。应非心所。若（依主释。则）令心净。惭等何殊。（若邻近释。则是与）心俱（之）净法。（亦与惭等何别。）为难亦然。（答曰。）此（信之体。自）性澄清。（亦）能

净（于）心（心所）等。以心胜故。（但）立心净（之）名。如水清珠。能清浊水。惭等虽善。非（以）净为（其）相。此（信心所。以）净为相。无滥彼（惭等之）失。又诸染法。各有别相。唯有不信。自相浑浊。复能浑浊余心心所。如极秽物。自秽秽他。信正翻彼（不信）。故（独以）净为相。

此问答释疑也。此下更斥异解。

有说信者。爱乐为相。（斥曰。是则）应通三性。（又）体应即（别境中）欲。又应苦集（二谛无可爱乐。）非信所缘。有执信者。随顺为相。（斥曰则亦）应通三性。（又）即（是）胜解。（及）欲。若印顺者。即胜解故。若乐顺者。即是欲故。离彼（解欲）二体。无顺相故。由此应知心净是信。初释信竟。

（辰）二释惭愧

云何为惭。依自法力。崇重贤善为性。对治无惭。止息恶行为业。谓依自（身及）法。（生于）尊贵增上。（由斯）崇（尚敬）重贤（能）善（者。）羞耻过恶（而不敢为。别则）对治无惭。（通则）息诸恶行。云何为愧。依世间力。轻拒暴恶为性。对治无愧。止息恶行为业。谓依世间（他人）诃厌增上。轻拒暴恶。（由此）羞耻过罪（而不敢为。别则）对治无愧。（通亦）息诸恶业。

此正释惭愧之体性业用也。轻拒暴恶者。轻彼暴人而不亲。拒彼恶法而不住。暴人。即有恶之人也。

羞耻过恶。是二通相。故诸圣教。假说为体。若执羞耻为二别相。应惭与愧。体无差别。则此二法。定不相应。非受想等有此义故。若待自他立二别者。应非实有。便违圣教。若许惭愧实而别起。复违论说十遍善心。

此复释惭愧二法。须以崇善拒恶而为别相。不以羞耻过恶为别相也。因诸圣教。每每以羞耻过恶释惭愧义。昧者遂执以为别相。故今释曰。惭愧二法。各有通别二相。其中皆云羞耻过恶者。乃是二法之通相。故诸圣教。假说羞耻以为惭愧体耳。若遂执羞耻为惭愧别体。则此二法。应无差别。既无差别。则应不俱生。既不俱生。则定不相应。譬如受想等相应之法。定各有体。非有此体无差别之义故也。量云。惭愧是有法。各有别体宗。因云。定相应故。喻如受想等。或申违量云。惭愧若同以羞耻为体是有法。定不相应宗。因云。无一心中有二羞耻故。同喻如忿恨等。异喻如受想等。执者救曰。止一羞耻。但约对待自他。故立惭愧二种别名。宁不俱起。今破之曰。若待自他。立二别者。则依分位假立。应非实有。便违圣教中说惭愧二法是实有矣。执者又救曰。惭是对自。愧是对他。二俱是实。故不俱起。今破之曰。若许惭愧。实而别起。则正起惭时。便应无愧。正起愧时。便应无惭。复违论说十一善心所中。唯有轻安不遍。余十定徧善心之义矣。

崇重轻拒若二别相。所缘有异。应不俱生。二失既同。何乃偏责。

此执者反难也。谓若以崇重善境为惭之别相。轻拒恶境为愧之别相。则所缘善恶之境有异。亦应不得俱生。与前所说实而别起。其失是同。何乃偏致责耶。

（答曰。）谁言二法所缘有异。（难曰）。不尔。如何。（答曰。）善心起时。随缘何境。皆有崇重善。及轻拒恶义。故惭与愧。俱徧善心。所缘（之境）无别。（救曰。）岂不我说（羞耻过恶为

二别相。)亦有此义。(破曰)。汝执惭愧自相既同。何理能遮前所设难。然圣教说(此惭愧二法。)顾(待)自他(而有)者。(不同汝执体无别也。圣教乃以)自法名自。世间名他。或即此中崇拒善恶。于己益损。名自他故。

此展转答释。以明惭愧。体各别有。故得俱起而遍善心也。自法名自。世间名他。知顾自者。必即顾他。正崇善时。即必拒恶。又或崇善于己有益。即名为自。拒恶于己无损。即名为他。岂似汝执同以羞耻为体。设云是假。则违圣教。设云是实。复违论文也哉。二释惭愧竟。

(辰)三释无贪无嗔无痴三善根

无贪等者。等无嗔痴。此三名(为善)根(者。能)生善(法最为)胜故。(又于)三不善根。(能为)近对治故。

此先总释三善根义也。一能生善。二能对治。

云何无贪。于(三)有(及三)有(之资)具。无(所贪)著为性。(别则)对治贪著。(通则能)作(众)善为业。

有。谓三界果报。有具。谓三界惑业及依报也。

云何无嗔。于(三)苦(及三)苦(之资)具。无恚为性。(别则)对治嗔恚。(通则能)作(众)善为业。

苦。谓三界苦果。乐。是坏苦。苦。是苦苦。不苦不乐。是行苦。故名三苦。苦具。即三界苦因。及弊恶依报也。问曰。依正二苦。全由自惑业招。无恚可矣。三界苦因。既是惑业。云何可无恚耶。答曰。惑业无性。但不起惑造业则已。何劳嗔之。又过去惑业。达其已灭。即名忏除。故不须嗔。现在惑业。知其不住。勿令相续。亦不须嗔。未来惑业。今尚未有。防令勿起。亦不须嗔。他人惑业。亦复无性。但应怜愍。更不须嗔。若一起嗔。即成惑业。如水益深。如火益热。故曰。劫功德贼。莫过嗔恚。又曰。一念嗔心起。百万障门开也。问曰。大乘了知惑业无性。三际叵得。可无嗔矣。小乘未达法空。视烦恼贼及诸恶业。不啻怨毒。安得无嗔。答曰。小乘于已起惑业。如法忏除。未起惑业。深生厌离。亦非嗔也。问曰。如有经云。我是贪欲文殊。嗔恚文殊。又云。一法不舍。名为大贪。一法不取。名为大嗔。其旨若何。答曰。此不思议无性法门。即修恶而达性善。即性善便是性恶。如指冰即水。水现而冰自融。如指木即火。火出而木即尽。如因丑像而悟现像之镜。知此丑像惟镜所现。能现丑像之镜。即是能现美像之镜。故得不离尘劳而见佛性。既见佛性。岂复滞尘劳哉。是故大贪者。究竟无贪之别名也。大嗔者。究竟无嗔之别名也。大痴者。究竟无痴之别名也。于有有具无所著。故能一法不舍。假使著有有具。则所舍者多矣。于苦苦具无所恚。故能一法不取。假使恚苦苦具。则所取者亦多矣。又一法不取名大嗔。即是此中所谓无贪。一法不舍名大贪。即是此中所谓无嗔。谁谓性相二宗。不同一致也耶。

善心起时。随缘何境。皆于有等无著无恚。(以此二善根。但)观(待)有等(而)立。非要缘彼(有等之境。亦)如前(所明)惭愧(二法。但)观(待)善恶(而)立。故此(无贪无嗔)二种。俱遍善心。

此释复难也。难曰。无贪于有有具无著。无嗔于苦苦具无恚。所缘之境既别。则其起不同时。何能

俱遍善心。今释之曰。善心若起。法尔皆于有有具苦苦具无著无恚。但约观待有等而立。非要别缘二种境也。量云。无贪无嗔是有法。观待有等立。非缘彼境宗。因云。俱遍善心。同时起故。喻如惭愧。是故贪嗔二惑。决不同起。无贪无嗔。决定相应。迷局解通。于斯可验。大贪大嗔。是解非迷。止争解迷。不争名字。观心之士。于此宜思。

云何无痴。于诸（谛）理（及诸实）事明解为性。（别则）对治愚痴。（通则能）作（众）善为业。有义。无痴即慧为性。集论说此（无痴以）报（智）教（智）证智（之）决择为体。（谓）生得闻思修所生慧。如次皆是决择性故。此虽即慧。为显善品有胜功能。如烦恼（中之）见。（虽即是慧。以染）故复别说。（今此善慧亦尔。）

此正释无痴体性业用。兼辨假实。今初有义。妄谓是假有也。由闻果报智而生得闻慧。由思圣教智而生得思慧。由修证智而生得修慧。此三皆以决择为性。决择即是智慧。故谓无痴即以慧为体也。此虽下。释疑可知。

有义。无痴非即是慧。别有自性。正对无明。（例）如无贪（无）嗔。（以是三）善根（所）摄故。（瑜伽）论说（诸佛）大悲。（是）无嗔（无）痴（所）摄。非（言悲是慧）根摄故。若彼无痴。（即）以慧为性。（无别体者。则应）大悲（所）如（十）力（四无畏）等。应（亦是）慧等根摄。（不是无嗔无痴摄矣。）又若无痴无别自性。（则便）如不害等。应非实物。便违论说十一善中。三世俗有。余皆是实。

此正明无痴是实有也。量云。无痴是有法。别有自性宗。因云。正对无明。善根摄故。喻如无贪嗔。又大悲既是无嗔痴摄。设无痴以慧为体。则大悲亦应以慧为体矣。何故瑜伽论中不云大悲是慧根摄耶。三世俗有者。谓不放逸。行舍。不害。此三皆是依义假立。非别有体。名世俗有。具如下文所明。余八善法。各有自性。名为实有。故知无痴。非即慧性。

然集论说慧为体者。举彼（三慧之）因果。显此（明解之）自性。如以忍乐表信自体。理必应尔。

此通初家所引集论之义也。闻思二慧。即无痴之因。喻如忍为信之因。修慧。即无痴之果。喻如乐欲为信之果。明解。是无痴自性。喻如心净是信自性也。

以贪嗔痴。（是）六识相应正烦恼摄。起恶胜故。立（三）不善根（之名。）断彼（三不善根。）必由通别对治。通唯善慧。别即（此）三（善）根。由此无痴。必应别有。

此结成善根对治无明之正义也。三释三善根竟。

（辰）四释勤

勤。谓精进。于善恶品修断事中勇（猛强）悍为性。对治懈怠。（成）满善（事）为业。勇表胜进。简诸染法。悍表精纯。简净无记。即显精进唯善性摄。

于修善断恶事中勇猛。故名进。强悍。故名精也。诸染法。谓恶及有覆无记。净无记。即无覆无记。恶及有覆。是退堕法。今不退堕。即是胜进。无覆无记。与善性别。今不相襍。乃是精纯。

此相差别。略有五种。所谓被甲（精进）。加行（精进）。无下（精进）。无退（精进）。无足（精进）。即经所说有势（精进）。有勤（精进）。有勇（精进）。坚猛（精进）。不舍善轭（精

进)。如次应知。此五(种精进差别(义)者。(凡有四义。一约行别。)谓初发心(行。)自分(行。)胜进(行。又就)自分行中。(有下中上)三品别故。或(二约修别。谓)初发心(修。)长时(修。)无间(修。)殷重(修。)无余修。(有)差别故。或(三约位别。谓)资粮等五道别故。(问曰。究竟道中。何用精进。答曰。)二乘究竟道。欣大菩提故。诸佛究竟道。乐利乐他故。或(四约道别。谓资粮加行二位之中。)二加行(道。及)无间(道。)解脱(道。)胜进(道。)别故。

四释勤竟。

(辰)五释安

安。谓轻安。远离粗重(杂染品法。)调畅身心。(于善法中)堪任(修持)为性。对治惛沈。转(舍染依转得净)依为业。谓此(轻安。)伏除能障定(之惛沈)法。令所依止(之身心)转安适故。

(辰)六释不放逸

不放逸者。(即)精进(及无贪等)三根。于所断(恶所)修(善)防(令不生)修(令增长)为性。对治放逸。成满一切世出世间善事为业。谓即(精进无贪等)四法。于断修事。皆能防修。(即)名(为)不放逸。非别有体。(以其)无异相故。于防恶事修善事中。离(精进等)四(法)功能。(亦)无别用故。虽信惭等。亦有此(防修之)能。而方(于)彼四。(则)势用微劣。(以)非(善)根(亦非)偏策。故非此(不放逸之所)依。

此正释不放逸之体性业用。依精进三根假立也。

(虽曰。)岂不防修(即)是此(不放逸之)相用。(答曰。)防修何异精进三根。(若谓)彼(四法。)要待此(不放逸。)方有作用(者。则)此(不放逸。)应复待余(法。)便有无穷失。(又难曰。)勤唯遍策(一切善法。)根但(普)为(善法)依(持。)如何说彼有防修用。(破曰。)汝(所计)防修用。其相云何。若(云是)普依持。(则仍)即无贪等。若(云是)遍策录。(则仍)不异精进。(若云)止恶进善。(则仍)即总四法。(若云)令不散乱。(则又)应是等持。(若云)令同取境。(则又)与触何别。(若云)令不忘失。(又复)即是念。如是推寻不放逸用。离无贪等竟不可得。故不放逸。定无别体。

此问答破异解也。六释不放逸竟。

(辰)七释行舍

云何行舍。(亦即)精进(及无贪等)三根。(又能)令心平等正直无功用住为性。对治掉举。静住为业。谓即四法。令心远离掉举等障。(寂)静(安)住。名(之为)舍。(所言)平等正直无功用住。(乃约)初中后位。(以)辨舍(之)差别(相也)。

简非舍受。故名行舍。初位名平等。中位名正直。后位名为无功用住。此正释体性业用。亦依四法假立也。

由不放逸。先除杂染。舍复令心寂静而住。(故)此(行舍。亦)无别体。如不放逸。离彼四法。

无相用故。能令寂静（者。）即（彼精进等）四法故。所令寂静（者。又）即心（心所）等故。

此释伏难也。难曰。不放逸与行舍。既皆以四法为体。云何而知此二有别。故以先后功能答之。虽约先后功能差别。其实更无别体也。七释行舍竟。问曰。不放逸与行舍。既分先后。何得俱遍善心。答曰。未有既不放逸而犹不静住者。亦未有正静住而仍放逸者。义虽先后。起必相应。

（辰）八释不害

云何不害。于诸有情。不为（侵）损（逼）恼。（即以）无嗔为性。能对治害。悲（伤怜）愍为业。谓即无嗔。于有情所不为损恼。假名不害。（当知）无嗔。翻对断物命（之）嗔。不害正违损恼物（之）害。（所云）无嗔与乐。不害拔苦。是谓此二粗相差别。（据）理实（论。则）无嗔。实有自体。不害（不过）依彼（无嗔）一分假立。为显慈悲二相。（有差）别故。（又复）利乐有情。彼（慈悲）二（法最为）胜故。

无嗔即慈。故能与乐。不害即悲。故能拔苦。此正释假立不害之义也。

有说不害非即无嗔。别有自体。谓贤善性。（问曰。）此相云何。（答曰。）谓不损恼。（破曰。）无嗔亦尔。宁别有性。谓于有情不为损恼。慈悲贤善。是无嗔故。

此破异解可知。初释信等名竟。

（卯）二释及字

及。显十一（外之）义别心所。谓欣厌等善心所法。虽义有别。说种种名。而体无异。故不别立。（今更约义略为释出。）欣。谓（与善）欲俱（起之）无嗔一分。于所欣境不憎恚故。不忿（不）恨（不）恼（不）嫉等亦然。随应正翻嗔一分（之忿恨恼嫉四小随烦恼）故。

此欣心所。虽不别立。而用最大。故首释之。凡外修六行观。展转欣上是净妙离。故能厌下诸苦粗障。但以见思未断。仅成世间有漏之善。二乘欣乐涅槃。故能厌离生死。但以尘沙未断。仅成出世偏真之善。权位菩萨欣乐大乘。故能厌离小道。但以无明未伏。仅成从空入假之善。地前菩萨欣乐中道。故能厌离二边。但以无明未断。仅成相似中道之善。唯有圆人。欣乐无分别之实法。故能厌舍二边虚妄戏论分别。于诸无明圆伏圆断。成就无上具足妙善。从名字善乃至究竟善也。又复圆人了达欣厌之极。与不欣厌亦非异辙。故独炽然欣乐求生极乐世界。厌离娑婆无量众苦。于此一欣一厌之中。便能圆净四种佛土。只此欣心。亦名不忿。亦名不恨。亦名不恼。亦名不嫉。只此厌心。亦名不慳。亦名不慊。欣净者必厌秽。厌秽者必欣净。故此二善。起必同时。成佛作祖。莫此为要。欣即大贪。厌即大嗔。岂似下劣贪嗔。有名无实者哉。

厌。谓（与善）慧俱（起之）无贪一分。于所厌境。不染著故。不慳（不）慊等。当知亦然。随应正翻贪一分（之慳慊。二小随烦恼）故。

厌欲界者。不染著欲界。乃至厌无所有处者。不染著无所有处。此世间善也。厌生死者。不染著生死。此二乘善也。厌偏真者。不染著偏真。此通菩萨善也。厌二边者。不染著二边。此别十回向菩萨善也。厌但中者。不染著但中。此别地菩萨善也。圆厌四秽土者。不染著四秽土。此泯绝凡圣。不历阶级。一超直入。不思議之最胜善也。是故厌离娑婆。求生净土。名为第一圆顿无上法门。

不覆（不）诳（不）谄。（即）无贪痴一分。随应正翻贪痴一分（之覆诳谄三小随惑）故。有义。不覆唯无痴一分。无处说覆亦贪一分故。

中二烦恼。正翻为惭愧。十小烦恼。惟害有翻。余九不翻。故今一一翻示。然覆亦通贪一分摄。如下文所明也。

有义。不慢。信一分摄。谓若信彼。不慢彼故。有义。不慢。舍一分摄。心平等者。不高慢故。有义。不慢。惭一分摄。若崇重彼。不慢彼故。

此正翻根本惑之慢也。三义皆通。故无破立。

有义。不疑。即信所摄。谓若信彼。无犹豫故。有义。不疑。即正胜解。以决定者。无犹豫故。有义。不疑。即正慧摄。以正见者。无犹豫故。

此正翻根本惑之疑也。亦复三义皆通。故无破立。问曰。根本慢疑。皆各有体。翻惑成善。何无自体。答曰。下不云乎。悟解理通。说多同体。迷情事局。随相分多。譬如水结成冰。可分多块。冰融成水。岂隔方隅。问曰。若尔。何故十一善中。仍云八实三假耶。答曰。此亦约理世俗。说假实耳。天台有随情随智随情智等三种分别。所应深思。

不散乱体。即正定摄。（翻大随散乱。）正见。（翻根本邪见。）正知。（翻大随不正知。）俱善慧摄。不忘念者。即是正念。（翻大随失念。）悔眠寻伺通染不染。如（徧行）触（等。及别境）欲等。（故皆）无别翻对。

染。即不善及有覆无记。不染。即善及无覆无记也。初正释颂文竟。

（丑）二料简别立

（问曰。）何缘诸染（有二十六。）所翻善中。有（十一是）别建立。有（余十五是）不尔者。（答曰。）相用别者。便别立之。余善不然。故不应责。又诸染法。徧六识者。（作用）胜故翻之。（而）别立善法。慢等忿等。唯意识俱。（故不翻立。）

慢等。等于疑及五见。忿等。等于小随九法。唯除害也。

害虽亦然。而数现起。损恼他故。（又）障无上乘胜因（之大）悲故。为了知彼增上过失。（所以）翻立不害。

此释难也。难曰。若是唯意识俱。便不翻立。害亦唯意识俱。何故翻立不害。答释可知。

失念散乱及不正知。翻入别境。（中之正念正定正慧。故此十一）善中不说。

亦释难也。难曰。若徧六识。胜故翻之。失念散乱及不正知。亦徧六识。何故不翻。答释可知。

（问曰。）染净相翻。净宁（反）少（于）染。（答曰。）净（法殊）胜。染（法微）劣。少（净便能）敌多（染）故。又（净法悟）解理通。说多同体。（故不广立。染法）迷情事局。随相（差别。是以）分多。故于染净。不应齐责。

只此染净相翻一语。便是密显染净无性。故解之则理通。乃解即事之理。迷之则事局。正迷全理成事。须知说染说净。皆属于事。染净无性。方名为理。但净是顺事。故能顺显无性之理。而事随理通。染是违事。故唯违覆无性之理。而理随事局也。二料简别立竟。

（丑）三余门分别十。初假实门。（至）十结例余门。（寅）今初

此十一法。三是假有。谓不放逸。舍。及不害。义如前说。余八实有。相用别故。

（寅）二遍不遍门。有二家解。次家为正。

有义。十一（之中）四遍善心。精进三根。遍善品故。余七不定。推寻事理未决定时。不生信故。惭愧同类。（一依自法。一依世间。所）依（之）处各别。随起一时。第二无故。要世间道断烦恼时。（方得）有轻安故。不放逸舍。无漏道时方得起故。悲愍有情时。乃有不害故。（是故）论说十一（善心所。在于）六位中起。谓决定位。有信相应。止息染时。有惭愧起。顾自他故。于善品位。有精进三根。世间道时。有轻安起。于出世道。有舍不放逸。摄众生时。有不害故。

此即初解。世间道。谓四禅八定有漏善品。出世道。即无漏道也。余可知。

有义。彼说未为应理。推寻事理未决定心。信若不生。应非是善。如染心等。无净信故。惭愧（之）类（是）异。（所）依（虽）别。（所缘）境同。俱遍善心。前已说故。若出世道轻安不生。应此（轻安）觉支非无漏故。若世间道。无舍不放逸。应非寂静防恶修善故。又应不伏掉放逸故。有漏善心既具（精进三根）四法。如出世道。应有（行舍不放逸之）二故。善心起时。皆不损物。（正以）违能损法。（乃）有不害（之名）故。（然而）论说六位起十一者。（乃）依彼彼增（胜。而）作此此说（耳。）故彼（初解）所说（余七不定）。定非应理。

此即第二正解。先破前非。次论说下。会释彼所引论也。依彼彼增作此此说者。谓决定位。则信增。息染位。则惭愧增。乃至摄生时。则不害增耳。

应说信等十一法中。十徧善心。轻安不徧。要在定位。方有轻安。（以）调畅身心。（乃）余位（之所）无故。决择分说。十善心所。（若）定（地）不定地。皆通善心。定地心中。增轻安故。

此正释十徧一不徧也。定地。即定位。谓四禅八定等三昧心中。不定地。即欲界散心位中。

有义。定加行亦得定地名。彼亦微有调畅义故。由斯欲界亦有轻安。不尔。便违本地分说。信等十一通一切地。

此更出异解也。定加行。谓定前方便。即指未到地定言之。

有义。轻安唯在定有。由定滋养。（方得）有调畅故。论说欲界诸心心所。由阙轻安。名不定地。（其）说一切地有十一者。通（指定中）有寻伺等三地皆有故。

此正明欲界无轻安也。次更释彼所引论意。论说一切地有十一者。乃指有寻伺等三。三昧地。非指三界九地。以欲界名不定地。正由阙于轻安故耳。言三地者。一根本初禅。名有寻有伺三么地。二二禅加行。名无寻有伺三么地。三根本二禅已上。皆名无寻无伺三么地。二遍不遍门竟。

（寅）三诸识俱起门

此十一种。前已具说第七八识随位有无。第六识中。定位皆具。若非定位。唯阙轻安。有义。五识唯有十种。自性散动。无轻安故。有义。五识亦有轻安。定所引（五识之）善者。亦有调畅故。成所作智俱。必有轻安故。

第七第八。于未转位。无十一善。若已转位。皆定相应。第六有漏散善。则无轻安。有漏定善。便具十一。无漏不必言矣。五识二解。第二解正。然约有漏位中。鼻舌二识唯欲界系。则无轻安。眼耳身识。通于初禅。则是定所引之善者。亦有调畅。若至无漏位中。成所作智相应五识。则必皆有轻安也。

（寅）四诸受相应门

（问曰。）此善十一。何受相应。（答曰。）十（个善心所。得与）五（受）相应。（轻安）一（种。则）除忧苦（二受。以凡）有逼迫受。（决定）无调畅故。

（寅）五别境相应门

此与别境。皆得相应。信等（与）欲等。不相违故。

（寅）六三性相摄门

十一唯善。

（寅）七三界系属门

轻安非欲（界所系。）余（十皆）通三界。

（寅）八学等三摄门

皆学等三。

初果二果三果。及菩萨十地之十一善。即皆有学所摄也。四果支佛如来之十一善。皆无学所摄也。一切凡夫之十一善。皆非学非无学所摄也。

（寅）九三断相摄门

非见所断。瑜伽论说。信等六根。唯修所断。非见所断。

六根。谓信根。进根。念根。定根。慧根。及未知当知根也。信等五根。通漏无漏。若无漏者。即摄入于三无漏根。此中五根。且指有漏言之。加行位中。所有无漏九根。名未知当知根。有学位中。无漏九根。名已知根。无学位中。无漏九根。名具知根。虽由未知当知根。得入见道。既见道已。无所未知可当知故。即名为具知根。见道一刹那后。便属修道位摄。是故修道位中。即断未知当知根。及有漏五根也。此十一善。不与分别烦恼相应。故非见道所断。若有漏善。及无漏加行善。即属修道所断。若正无漏善。即属非所断摄。（九根者。信等五根。及意根。喜根。乐根。舍根。）

（寅）十例结余门

余门分别。如理应思。

对后烦恼不定等。自在下文也。二释善心所竟。

（癸）三释根本烦恼二。初举颂。二论释。（子）今初

如是已说善位心所。烦恼心所。其相云何。颂曰。烦恼谓贪。嗔。痴。慢。疑。恶见。

（子）二论释二。初正释颂文。二诸门分别。（丑）初中二。初略释通名。二广释别名。
（寅）今初

论曰。此贪等六。性是根本烦恼摄故。得烦恼名。

如树有根本。方有枝叶。由此六种烦恼。出生一切随烦恼法。故名此六以为根本。余随烦恼。皆此等流。或此分位。故如枝叶也。

（寅）二广释别名六。初释贪。（至）六释恶见。（卯）今初

云何为贪。于有有具染著为性。能障无贪。生苦为业。谓由（贪）爱（之）力。（后五）取蕴（复得）生故。

有有具。解现善中。五蕴皆是妄情之所取著。故名取蕴。

（卯）二释嗔

云何为嗔。于苦苦具憎恚为性。能障无嗔。不安隐恶性行所依为业。谓嗔必令身心热恼。起诸恶业不善性故。

苦苦具。亦如前解。身心热恼。故云不安隐性。起诸恶业。故云恶行所依。此唯是恶。不通有覆无记。故云不善性也。

（卯）三释痴

云何为痴。于诸理事迷闇为性。能障无痴。一切杂染所依为业。谓由无明（力故。引）起疑（及）邪见贪等（根本）烦恼。（及忿等诸）随烦恼。（而作诸）业。能招后（三有）生杂染法故。

独头无明。多迷谛理。相应无明。亦迷事相。故云于诸理事迷闇为性也。一切杂染。即指三界烦恼业生。

（卯）四释慢

云何为慢。恃已（所长。）于他（有情心生）高举为性。能障不慢。生苦为业。谓若有慢。于（三宝真净）德（中。及一切）有德（之人。）心不谦下。（竞生人我。）由此生死。轮转无穷。受诸苦故。此慢差别。有七九种。谓于三品我德处生。一切皆通见修所断。圣位（之中。俱生）我慢既

得现行。（则凡）慢（之流）类。由斯（于圣位中。容得现）起。（义）亦无失。

七种慢者。一慢。谓不敬等类。藐视劣类。二过慢。谓于等类妄视为劣。及于胜类妄视为等。三慢过慢。谓于胜类反视为劣。四我慢。谓妄执有我而生贡高。五增上慢。谓少有所得。自谓满足。如妄认四禅为四果等。六卑劣慢。谓自实甚劣。妄谓少劣。或虽知彼胜。不肯起敬。七邪慢。谓自实无德。妄谓有德也。九种慢者。约我德处。各有胜等劣三品。我。即所执虚妄假名之体。德。即所修之德。处。即受用处所。或我胜。我等。我劣。或德胜。德等。德劣。或处胜。处等。处劣。是名九种。依之起于或慢。或过慢。或慢过慢。或卑劣慢。可以意知。是中不论七种九种。若依分别烦恼起者。即见所断。若依俱生烦恼缘事生者。即修所断也。

（卯）五释疑

云何为疑。于诸谛理（未达是有是无。）犹豫（不决）为性。能障不疑（及诸）善品为业。谓犹豫者。善不生故。

问曰。犹豫则善不生。过诚大矣。然贪嗔痴慢。苟知其过。有可作意蠲除。至于理实未明。安可强不知以为知耶。答曰。强不知以为知。正是疑之根也。若欲除疑。惟有虚心博学。审问慎思。凭正教为指南。依师友为眼目。又须如舜之好问好察。如孔之善恶皆师。方能永断疑根。直至不疑之地。

有义。此疑以慧为体。（由其于所观境。）犹豫简择。说为疑故。毗助未底。是疑义故。未底般若。义无异故。

此出异解也。毗。比也。助。辅也。未底及般若。皆翻慧也。言毗助未底。是疑义者。犹所云大疑大悟。小疑小悟。不疑不悟也。

有义。此疑别有自体。（由此疑故。）令慧不决。（此疑）非即慧故。瑜伽论说。六烦恼中。（惟恶）见（是）世俗有。（以）即（是）慧分故。余（五皆）是实有。（以各）别有性故。（若因疑能）毗助未底。（汝便）执慧（以）为疑（体。亦可因识能）毗助若南。（而）智（便）应为识（体耶。）非由助力。义便转变。是故此疑。非慧为体。

此正解也。若南。此云智也。智之与慧。同是别境中慧。不论有漏无漏。若善若染。皆可名慧。亦皆名智。无漏位中。或以无分别者名慧。有分别者名智。然根本后得。同称为智。道慧道种慧。同称为慧。故知约义。则随意立名。约体。则元无二性也。识是心王。智是心所。若疑以慧为体。则识亦应以智为体。岂可乎哉。先申违量云。识是有法。应智为体宗。因云。毗助智故。喻如疑助慧。次申正量云。毗助慧之疑是有法。非慧为体宗。因云。别有性故。非由助力。义便转变故。喻如毗助智之识。五释疑竟。

（卯）六释恶见二。初总释相用。二详示差别。（辰）今初

云何恶见。于诸谛理颠倒推求。（即以）染（污相应之）慧为性。能障善见。招苦为业。谓恶见者。多受苦故。

以推求故。体即是慧。以颠倒故。名之为染。何谓颠倒。即是妄执实我实法而已。九十六种外道。

何尝不求出离生死。祇因我法二执所缠。故种种苦行。无非唐丧。此世他生。不能解脱。然则欲出生死。可不以破恶见为急务也哉。

（辰）二详示差别二。初标数。二释相。（巳）今初

此见行相。差别有五。

（巳）二释相四。初释身见。（至）四释二取。（午）今初

一萨迦耶见。谓于五取蕴执我我所。一切见趣所依为业。（此通分别俱生二摄。）此见差别。有二十句。六十五等。（但是）分别起摄。

萨迦耶。义翻积聚。谓积聚四大五蕴。假名为身。依身妄起我我所执。故名萨迦耶见。此见复为一切恶见根本。一切边邪等见。皆依身见而生故也。就此根本身见。若第七识。缘第八识之见分。起自心相。任运执我。即是俱生惑摄。若第六识。缘五取蕴或总或别。起自心相。任运执我我所。亦是俱生惑摄。若第六识。缘于邪教及邪思惟。起二十句六十五等种种戏论。则惟是分别惑摄也。二十句者。一云我大色小。色在我中。二云色大我小。我在色中。三云即色是我。四云离色是我。受想行识。亦各四句。故合有二十句。六十五句者。随执一蕴为我。余四蕴为我所。四中各具瓔珞。僮仆。窟宅三法。我与我所合十三句。五蕴互论。成六十五。

（午）二释边见

二边执见。谓即于彼（萨迦耶见）随执断常。障处中行出离为业。（此通分别。俱生二摄。）此见差别。（于）诸（恶）见趣中。有执前际四徧常论。一分常论。及计后际有想十六。无想俱非。各有八论。七断灭论等。（皆惟）分别起摄。

处中行。即非断非常。缘起正理也。由达缘起正理。方能正信因果。依教修行。出离生死。今断常二执。正障此行。然亦有俱生分别。二种不同。具如下文所明。若夫四徧常等。则依邪教邪思惟起。惟属分别惑矣。四徧常者。一计二十劫常。二计四十劫常。三计八十劫常。四以捷疾相智妄言为常。一分常者。一梵天常我无常。二由戏笑故无常。三由相观视故无常。四捷疾观察。谓常无常。后际有想十六者。一有色见。二无色见。三有色无色见。四非有色非无色见。五有边见。六无边见。七有边无边见。八非有边非无边见。九有乐见。十有苦见。十一有乐有苦见。十二不苦不见。十三一想。十四若干想。十五少想。十六无量想。无想八论者。一有色。二无色。三有色无色。四非有色非无色。五有边。六无边。七有边无边。八非有边非无边。俱非八论者。名相与无想八论同。七断灭论者。一身灭。二欲天灭。三色天灭。四空处灭。五识处灭。六不用处灭。七有想无想处灭。此等皆出阿含梵动经中。亦名梵网六十二见。此是西域外道宗本。不应引大佛顶经阴魔文释。以佛顶经中行阴六十二见。乃修心误堕。与此不尽同也。

（午）三释邪见

三邪见。谓谤因果作用实事。及非四见（所摄之）诸余邪执。（皆此见摄。）如增上缘。名义徧故。此见差别。（于）诸（恶）见趣中。有执前际二无因论。四有边等。不死矫乱。及计后际五现涅槃。或计自在世主梵释。及余物类常恒不易。或计自在等。是一切物因。或有横计诸邪解脱。或有妄执非道为道。诸如是等。皆邪见摄。

一者。拨无善恶诸因。二者。拨无善恶所招苦乐诸果。三者。拨无善行恶行作用。四者。拨无世出世间父子圣凡种种俗谛实事。及身边等四见之所不摄。皆此邪见所摄。譬如因缘等三缘之所不摄。皆增上缘所摄也。二无因者。一则从无想来。自谓本无今有。一则捷疾观察。妄谓无因而有。四有边者。一有边想。二无边想。三上方有边。四方无边。四非有边非无边。不死矫乱者。一云善恶有报耶无报耶。二云有他世无他世耶。三云何善何不善。四乃愚冥暗纯。随他言答。五现涅槃者。一云现在五欲自恣。即是涅槃。二云初禅是涅槃。三云二禅是涅槃。四云三禅是涅槃。五云四禅是涅槃。或计自在等。即如初卷所破。诸邪解脱。即非果汁果。非道为道。即非因计因。

（午）四释二取

四见取。谓于诸见（之中随执一见。）及所依蕴。执为（此因）最胜。能得清净（之果。）一切斗争所依为业。五戒禁取。谓于随顺诸见（之）戒禁。及所依蕴。执为（此因）最胜。能得清净（之果）。无利勤苦所依为业。

此正释二取之相也。由有见执。故互相违反而斗争滋生。由持邪戒。故枉受勤苦而空无利益。

然有处说执为最胜。（是非果汁果。）名为见取。执能清净。（是非因计因。）名戒取者。是（互相）影略（而）说。或（是）随转（理）门。（若）不尔（者。）如何非灭计灭。非道计道。（诸论皆）说为邪见。非（说为）二取（之所）摄（耶）。

此通妨也。文义可知。意显双计因果。方名二取。单计因果。止属邪见耳。初正释颂文竟。

（丑）二诸门分别十一。初俱生分别门。（至）十一例结余门。（寅）今初

如是总别十烦恼中。六通俱生及分别起。任运思察俱得生故。疑（及）后（之）三见。唯分别起。要由恶友及邪教力。自审思察。方得生故。

总则唯六。别须分十。故云总别十烦恼也。贪嗔痴慢身见边见。此六种中。一分任运生者。名俱生惑。一分思察生者。名分别惑。若疑。及邪见。见取。戒取。四种唯分别起也。俱生惑。即修所断惑。亦名思惑。分别惑。即见所断惑。亦名见惑。

边执见中通俱生者。有义。唯（有）断（见。通于俱生。）常见相粗。（必由）恶友等力。方引生故。瑜伽等说。何边执见是俱生耶。谓断见摄。（以见道前）学现观者。（已伏分别现起诸惑。而于心中）起如是怖。今者我我何所在耶。故禽兽等若遇违缘。皆恐我断而起惊怖。

此下重辨边执见之俱生义也。断常二执。名边执见。释此有两家解。今初家但许断见通于俱生。一者学现观人。已伏见惑。犹起断怖。二者禽兽无恶友教。不起见惑。亦起断怖。故知断见通于俱生。

有义。彼论依粗相说。理实俱生。亦通常见。谓禽兽等。执我常存。炽然造集常时资具。故显扬等诸论皆说。于五取蕴执断计常。或是俱生。或分别起。

此第二解。正许常见亦通俱生也。义并可知。初俱生分别门竟。

（寅）二自类相应门

(问曰。)此十烦恼。谁几相应。(答曰。)贪与嗔疑。定不俱起。(贪)爱(嗔)憎二境。必不同故。于境不决(故疑。)无染著故(不贪。)贪与慢见。或得相应(而不一定。)所爱(为贪。)所陵(为慢)。境非一故。说不俱起。所染(为贪。)所恃(为慢)。境可同故。说得相应。于五见境。皆可爱故。贪与五见。相应无失。○嗔与慢疑。或得俱起。(亦不一定。)所嗔(为嗔。)所恃(为慢。)境非一故。说不相应。所箴(为慢。)所憎(为嗔。)境可同故。说得俱起。初犹豫时(为疑。)未憎彼故(非嗔。)说不俱起。久思不决(是疑。)便愤发故(是嗔。)说得相应。疑顺违事。随应亦尔。(顺事犹豫则不嗔。违事犹豫则愤发。)嗔与(见戒)二取。必不相应。执为胜道。不憎彼故。此(嗔)与(身边邪)三见。或得相应。(而不一定。)于有乐蕴起身常见。不生憎故。说不相应。于有苦蕴起身常见。生憎恚故。说得俱起。断见翻此。说嗔有无。邪见诽谤恶事好事。如次说嗔或无或有。

于乐蕴起断见。则生嗔。于苦蕴起断见。则不嗔。故曰翻此说嗔有无也。邪见诽谤恶事。则不生嗔。妄计无恶果故。邪见诽谤好事。则得生嗔。妄计无善果故。

慢于境定。疑则不然。故慢与疑。无相应义。慢与五见。皆容俱起。行相展转不相违故。然与断见。必不俱生。执我断时。无陵恃故。与身邪见一分亦尔。

慢于境定。谓所恃之我。所陵之人。皆决定无疑惑也。与身邪见一分亦尔者。谓执若劣蕴为身者。不能恃己陵他。邪见诽谤好事者。亦无所恃以陵他故。

疑不审决。与见相违。故疑与见。定不俱起。○五见展转。必不相应。非一心中有多慧故。

五见皆以染慧为体。故一心中决不并起。

痴与九种皆定相应。诸烦恼生。必由痴故。

痴。即无明。乃诸烦恼根本。不破无明而能断诸烦恼不可得也。然于诸理事明解。则名无痴。于诸理事迷闇。则名为痴。当知理即空中二理。事即俗谛差别因果作用实事也。迷于中理。名根本无明。迷于空理及迷事者。皆名枝末无明。解中理者。名为中观。解空理者。名为空观。解诸事者。名为假观。是故理事二名。摄尽三谛。解迷二种心所。摄尽三惑三观。若不达祇一理事。分合差别。则有七种二谛。五种三谛。四种四谛。四种一谛。四种无谛之不同。何能舍迷得解。以解融迷也哉。二自类相应门竟。

(寅)三诸识相应门

(问曰。)此十烦恼。何识相应。(答曰。)藏识全无。末那有四。(谓痴见慢爱。)意识具十。五识唯三。谓贪嗔痴。无分别故。由称量等。起慢等故。

无分别。谓前五识无随念计度二种分别。但有自性分别也。由称量故起慢。由思察故起疑起见。今五识既无随念计度二种分别。故不能称量思察。不与慢疑五见相应。

(寅)四诸受相应门

(问曰。)此十烦恼。何受相应。(答曰。)贪嗔痴三。(不论)俱生分别。一切容与五受相应。(以)贪会违缘。(亦与)忧苦俱故。嗔遇顺境。(亦与)喜乐俱故。○有义。俱生分别起慢。容

与非苦（之）四受相应。恃苦劣蕴。（亦得与）忧相应故。有义。俱生（慢）亦（与）苦（受）俱起。意有苦受。前已说故。分别慢等。纯苦趣无。（以）彼（纯苦趣中。）无（有）邪师邪教等故。然彼不造引恶趣业。要（由）分别起（之烦恼。乃）能发彼（引恶趣业。今彼纯苦趣中。无分别起惑）故。○疑（及）后三（恶）见。容四受俱。（但除苦受。）欲（界之人）疑（未来）无苦等。亦喜受俱故。二取若缘忧俱见等。尔时得与忧相应故。

恐有问曰。疑何容喜。故今释曰。欲疑无苦。亦喜受俱。又恐问曰。二取执为胜净。何得有忧。故今释曰。若缘忧俱之见戒及所依蕴。亦得与忧相应。如投灰拔发等种种苦事。亦有忧故。

有义。俱生身边二见。但与喜乐舍受相应。非五识俱。（故无苦受。）唯（有覆）无记故。（故无忧受。）分别（身边）二见。容四受俱。（但除苦受。）执苦俱蕴。为我我所常。（得有忧受。）断见翻此。（执乐蕴断。）与忧相应故。有义。（身边）二见。若俱生者。亦苦受俱。纯受苦处。缘极苦蕴。苦相应故。论说俱生一切烦恼。皆于三受现行可得。广说如前。余如前说。

广说如前。指第五卷释三受文。余如前说。谓分别二见。同初义所说。容四受俱也。

此依实义（细释也。若）随粗相（一往明其梗概）者。贪慢四见。乐喜舍俱。嗔唯忧苦舍受俱起。痴与五受皆得相应。邪见及疑。四俱除苦。

已上若细若粗。正判诸受相应竟。

贪痴俱（之）乐（受。）通下四地。余七（所）俱（之）乐（受。）除欲（界）通三（禅。）疑（及）独行痴。（在）欲（界中。）唯忧舍（二受得俱。）余受俱起。如理应知。

此更以诸受相应之惑。而判属界地也。下四地者。一杂居。二初禅。三二禅。四三禅也。四禅已上。唯舍受故。余七者。除去贪嗔痴三也。慢疑五见。但与意识相应。欲界无意地乐。故除欲界。唯通三禅。疑及独行痴。亦唯在意识。故欲界中无苦乐受。并无喜者。前约细相。故云欲疑无苦。亦喜受俱。今随粗相。则疑惑未决。安得有喜。又独行痴。凡有二种。一是主独行。独能发业。二非主独行。但与小随同起。此之二种在欲界中。若随粗相。亦无喜受。故亦唯忧舍俱也。余苦受喜受俱起之惑所通界地。并可准思。故不繁述。四诸受相应门竟。

（寅）五别境相应门

（问曰。）此与别境。几互相应。（答曰。）贪嗔痴慢。容（与别境）五（心所）俱起。（以贪嗔痴慢。）专注一境（之时。亦）得有定故。疑及五见。各容（与）四（别境心所）俱。疑（则但）除胜解。（以）不决定故。（五）见非（与）慧俱。（以）不异慧故。

（寅）六三性相摄门

（问曰。）此十烦恼。何性所摄。（答曰。）嗔唯不善。损自他故。余九通（于不善及有覆无记）二（性。）上二界者。唯无记摄。（以被）定所伏故。若欲界系分别起者。唯不善摄。发恶行故。若是俱生发恶行者。亦不善摄。损自他故。余（俱生不发恶行者。皆）无记摄。细不障善。非极烦恼自他处故。当知俱生身边二见。唯无记摄。（以其）不发恶业。虽数现起。不障善故。

（寅）七界系现缘门又三。初明界系。二明现起。三明互缘。（卯）今初

(问曰。)此十烦恼。何界系耶。(答曰。)嗔唯在欲。余通三界。

(卯)二明现起

生在下地。未离下染。上地烦恼。不现在前。要得彼(上)地(之)根本定者。(然后)彼(上)地(之)烦恼。容现前故。(凡夫外道所修世间味禅)诸有漏道。(以无二空观智。)虽不能伏分别起惑及(第七识中)细俱生(惑。)而能伏除(六识中之)俱生粗惑。渐次证得上(地之)根本定。(以)彼(俱生粗惑。)但迷事(境。缘外五尘而起。)依外门转。散乱粗动。正障定故。(所以伏此粗俱生惑。)得彼(上地)定已。(然后)彼(上)地(之)分别俱生诸惑。皆容现前。(若夫)生在上地(者。则)下地诸惑。(不论)分别(不论)俱生。皆容现起。(何以知之。以)生第四(禅)定(之)中有中者。由谤解脱。(便)生(于)地狱故。(故知上地得起下地分别惑。又)身在上地。将生下时。起下(地)润生(之)俱生爱故。(故知上地得起下地俱生惑也。)而(有处)言生上不起下者。(乃)依多分(而)说。或(是)随转(理)门。

谤解脱者。无闻比丘证得四禅。起增上慢。妄谓已得四果。不受后有。迨命终后。于中有中。见彼四禅受生之处。不知己实未证四果。却云我今已证四果。仍复有受生处。则佛所云罗汉不受后有。定是诳语。由其于中有中。起此一念谤佛所说解脱之心。于是四禅后有随灭。地狱后有随生也。润生爱者。于后有处任运染著。如入胎时。于父母起颠倒爱之类是也。

(卯)三明互缘

下地烦恼。亦缘上地。瑜伽等说。欲界系贪。求上地生味上定故。既说嗔恚(可以)憎嫉灭道(二谛。)亦应憎嫉离欲地故。(又复)总缘诸行执我我所断常慢者。得缘上故。(既此贪嗔身边慢五惑得缘上地。则)余(痴疑见戒邪)五(惑亦得)缘上。其理极成。而有处言贪嗔慢等不缘上者。依粗相说。或依别缘。(谓从)不见世间。(别)执他地(之)法。(以)为我(及我所)等故。(故说身见不缘上地。)边见必依身见起故。(故说边见不缘上地。)

总缘诸行等者。谓有外道。总缘三界色心诸行。执谓我及我所。计断计常。高举于他。故身边慢亦得缘上。若依别缘。则不尔也。

上地烦恼。亦缘下地。说生上者。于下有情。恃己胜德而陵彼故。(又复)总缘诸行执我我所断常爱者。得缘下故。疑(及)后(之)三见。(亦得缘下。)如理应思。而说上惑不缘下者。彼(亦)依多分(说。又)或(约)别缘说。

不言嗔痴者。上地无嗔故。痴遍染心故。七界系现缘门竟。

(寅)八学等三摄门

(问曰。)此十烦恼。学等何摄。(答曰。)非学无学。彼(学无学)唯(是)善故。

问。初果以上。思惑尚存。何故非学摄耶。答。研真断惑。名为学。真穷惑尽。名无学。初果以上。虽有思惑。正研真时。惑不现起。出观失念。烦恼方行。故曰。唯圣罔念作狂。唯狂克念作圣。内外凡位。虽未证果。而能修观伏惑。即可云一念相应一念佛。则知三乘有学。虽已称圣。而

出无漏观时。或起烦恼。例可云。一念失照一念狂也。

（寅）九见等所断门

（问曰。）此十烦恼。何所断耶。（答曰。）非非所断。彼（非所断。）非染（法）故。分别起者。唯见所断。粗易断故。若俱生者。唯修所断。细难断故。见所断（之）十（种烦恼。）实俱顿断。以真见道（之时。）总缘（四）谛故。然（十烦恼之）迷谛相。有总有别。总。谓十种皆迷四谛。苦集。是彼（十惑）因依处故。灭道。是彼（十惑）怖畏处故。别。谓别迷四谛相起。（身边）二（见。）唯迷苦（谛。不依集灭道起。余）八（烦恼。）通迷四（谛。以）身边二见。唯（迷苦谛）果处（而）起。（是以）别（修）空（观及）非我（观以对治之。唯）属苦谛（境）故。（此二唯迷苦义也。）谓疑（及身边邪）三见。亲迷苦理。（见戒）二取。执彼三见。戒禁及所依蕴为胜能净。于自他见。及彼眷属。如次随应起贪恚慢。（故二取贪恚慢。迷苦则疏。）相应无明。与九同（其）迷（之亲疏。）不共无明。亲迷苦理。（此十通迷苦义也。）疑及邪见。亲迷集等（三谛。）二取贪（恚慢）等。准苦应知。（迷集灭道亦疏。）然嗔亦能亲迷灭道。由怖畏彼（灭道。）生憎嫉故。迷谛亲疏粗相如是。

此既判见修二断。复明迷谛有总有别有亲有疏也。于自他见等者。贪自见。恚他见。慢彼眷属也。

委细说者。（若）贪嗔慢三。（与分别惑五）见（及）疑俱（时）生（起者。）随应如彼（见道所断。若）俱生（身边）二见。及（与）彼（二见）相应（之）爱慢无明。（此五）唯迷苦谛。

（以）细（而）难断故。修道方断。（复有）嗔（及）余爱等。迷别事（而）生（者）不违谛观。故（亦）修（道）所断。

此复细判二断也。见疑俱生。谓与五见及疑相应而起之贪嗔慢也。俱生二见。谓一分任运之身边二见也。九见等所断门竟。

（寅）十随境立名门

虽诸烦恼。皆有相分。而所仗（本）质。或有或无。（即）名（为）缘有事（缘）无事（之）烦恼。彼（烦恼之）亲所缘（相分。）虽皆有漏。而所仗（之本）质。亦通无漏。（即）名（为）缘有漏（缘）无漏（之）烦恼。缘自地（境之所起）者。（其烦恼之）相分似（于本）质。名缘分别。所起事境。缘灭道谛及他地（境之所起）者。（其烦恼之）相分与（彼本）质不相似故。名缘分别所起名境。（但有名字而无质影故也。）

所仗质或有或无者。缘现境。则有本质可托。缘过未。则无本质可托也。亲所缘皆有漏者。能变之心是烦恼故。所变相分定惟有漏也。所仗质通无漏者。或缘道灭二谛。或缘佛法僧宝而起痴疑邪见及嗔慢等故也。夫现前一念。不起烦恼则已。于此十烦恼中。随起一种烦恼。皆有相分。既有相分。即有见分。既有见相二分。即有自证及证自证。便是四分。此四分中。相分属色。见等三分属名。名色二字。收一切法即无不尽。又见分。则通三量。自证及证自证。唯是现量。又此四分或摄为三。第四摄入自证分故。或摄为二。后三俱是能缘性故。或摄为一。体无别故。则此烦恼之性。可思议耶。不可思议耶。又此烦恼既能缘有事。亦能缘无事。既能缘有漏。亦能缘无漏。既能缘事境。亦能缘名境。则何法不具。何法不造。又能缘有漏自地他地。则摄尽六凡法界。能缘无漏。则摄尽四圣法界。能缘有事。则摄尽现在十界。能缘无事。则摄尽过去未来十界。可谓微尘刹土。自

他不隔于毫端。十世古今。始终不离于当念矣。谁谓烦恼实性。非即佛性也哉。

（寅）十一例结余门

余门分别。如理应思。

正欲人触类旁通。即于烦恼而见法界理也。三释根本烦恼竟。

（癸）四释随烦恼二。初举颂。二论释。（子）今初

已说根本六烦恼相。诸随烦恼。其相云何。颂曰。随烦恼。谓忿。恨。覆。恼。嫉。悭。诳。谄。与害。憍。无惭。及无愧。掉举与惛沉。不信。并懈怠。放逸及失念。散乱。不正知。

（子）二论释二。初正释颂文。二诸门分别。（丑）初中三。初略释通名。二广释别相。三释与并及。（寅）今初

论曰。唯是（根本）烦恼（之）分位差别（及）等流性故。名随烦恼。此二十种。类别有三。谓忿等十。各别起故。名小随烦恼。无惭等二。徧不善故。名中随烦恼。掉举等八。遍染心故。名大随烦恼。

分位差别。指无自体者言之。等流性。指有自体者言之。不善。即恶也。染心。即不善及有覆无记心也。

（寅）二广释别相三。初释十小随。二释二中随。三释八大随。（卯）初中十。初释忿（至）十释憍。（辰）今初

云何为忿。依对现前不饶益境。愤发为性。能障不忿。执仗为业。谓怀忿者。多发暴恶身表业故。此即嗔恚一分为体。离嗔无别忿相用故。

暴恶身表业。即执持器仗互相斗战之恶相也。一朝之忿。忘身及亲。结祸速仇。莫此为甚。故首明之。

（辰）二释恨

云何为恨。由忿为先。怀恶不舍。结怨为性。能障不恨热恼为业。谓结恨者。不能含忍。恒热恼故。此亦嗔恨一分为体。离嗔无别恨相用故。

不念旧恶。怨是用希。怀恨不释。徒自热恼而已。

（辰）三释覆

云何为覆。于自作罪。恐失利（养名）誉。隐藏为性。能障不覆。（后必）悔恼为业。谓覆罪者。后必悔恼不安隐故。有义。此覆（乃是）痴一分摄。论唯说此痴一分故。不惧当（来）苦（果。）覆自罪故。有义。此覆（应是）贪痴（各）一分摄。亦恐失利誉。（乃）覆自罪故。论据粗显。唯说痴分。如说掉举是贪分故。然（又）说掉举徧诸染心。不可执为唯是贪分。

罪无大小。发露则消灭。覆藏则增长。譬如树根。露则树枯。埋则树茂。是故有智慧者。发露忏悔。能因重罪而悟无生。诸愚痴人。贪惜覆藏。每因小愆而招剧苦。大佛顶经云。菩萨观覆。如戴高山。履于巨海。修心之士。可不慎哉。

（辰）四释恼

云何为恼。忿恨为先。追触暴热。狠戾为性。能障不恼蛆螫为业。谓造往恶。触现违缘。心便狠戾。多发器暴凶鄙粗言。蛆螫他故。此亦嗔恚一分为体。离嗔无别恼相用故。

蛆。知列切。螫。施只切。虫。行毒以伤人也。由此恼惑起恶口业。毒逾蛇虺。乃至死后受毒虫身。无有出期。修心者宜深戒之。又忿恨恼。皆嗔为体。忿缘现在。恨缘过去。恼追过去而触现在。忿发身业。恨专在意。恼发口业。是谓三种差别之相。

（辰）五释嫉

云何为嫉。殉自名利。不耐他荣。妬忌为性。能障不嫉。忧戚为业。谓嫉妬者。闻见他荣。深怀忧戚。不安隐故。此亦嗔恚一分为体。离嗔无别嫉相用故。

大乘理趣经云。彼人富贵。皆宿福生。以我贪嫉。岂能侵夺。若不断嫉。常受贫穷。无复威力。若能于他富贵起随喜心。不舍毫厘。获大功德。

（辰）六释慳

云何为慳。耽著财法。不能惠舍。秘吝为性。能障不慳。鄙畜为业。谓慳吝者。心多鄙涩。畜积财法。不能舍故。此即贪爱一分为体。离贪无别慳相用故。

慳财者。世世贫穷。慳法者。生生愚暗。不可不戒。

（辰）七释诳

云何为诳。为获利誉。矫现有德。诡诈为性。能障不诳。邪命为业。谓矫诳者。心怀异谋。多现不实邪命事故。此即贪痴一分为体。离（贪痴）二无别诳相用故。

一身衣食。所需几何。作此欺诳。招无量罪。如末利夫人與夫四人往因。亦可为寒心也。（事出观佛三昧海经。须者寻之。）

（辰）八释谄

云何为谄。为罔他故。矫设异仪。险曲为性。能障不谄教诲为业。谓谄曲者。为罔冒他。曲顺时宜。矫设方便。为取他意。或藏己失。不任师友正教诲故。此亦贪痴一分为体。离二无别谄相用故。

直心是道场。谄曲之心。与道相违。故不任教诲。

（辰）九释害

云何为害。于诸有情。心无悲愍。损恼为性。能障不害逼恼为业。谓有害者。逼恼他故。此亦嗔恚一分为体。离嗔无别害相用故。嗔害别相。准善应说。

无嗔名慈。不害名悲。故无慈即嗔。无悲即害也。障菩提道。招剧报苦。损逼他人。终成自损而已。哀哉。

（辰）十释憍

云何为憍。于自盛事。深生染著。醉傲为性。能障不憍。染依为业。谓憍醉者。生长一切杂染法故。此亦贪爱一分为体。离贪无别憍相用故。

盛必有衰。何可憍醉。所恃盛事。未必长保。而所生杂染。则相随不离矣。不亦悲夫。初释十小随竟。

（卯）二释中二随二。初别释。二通简。（辰）初中二。初释无惭。二释无愧。（巳）今初

云何无惭。不顾自法。轻拒贤善为性。能障碍惭。生长恶行为业。谓于自法无所顾者。轻拒贤善。不耻过恶。障惭。生长诸恶行故。

尊重己灵。名顾自法。不顾自法。即自暴自弃也。

（巳）二释无愧

云何无愧。不顾世间。崇重暴恶为性。能障碍愧。生长恶行为业。谓于世间无所顾者。崇重暴恶。不耻过罪。障愧。生长诸恶行故。

护惜讥嫌。名顾世间。不顾世间。即甘为人下也。

（辰）二通简

不耻过恶。是二通相。故诸圣教假说为体。若执不耻为二别相。则应此二体无差别。由斯二法应不俱生。非受想等有此义故。若待自他立二别者。应非实有。便违圣教。若许此二实而别起。复违论说俱遍恶心。不善心时。随缘何境。皆有轻拒善及崇重恶义。故此二法。俱遍恶心。所缘不异。无别起失。然诸圣教说不顾自他者。自法名自。世间名他。或即此中拒善崇恶。于己益损。名自他故。而论说为贪等分者。是彼（贪等）等流。非即彼性。

拒善。则于己无益。名不顾自。崇恶。则于己有损。名不顾他。余如惭愧中释可知。贪等者。等于嗔痴。由无惭愧。令贪嗔痴皆得生长。助成贪等是彼等流。故无惭愧。名为恶法。与诸禽兽不相异也。二释二中随竟。

（卯）三释八大随八。初释掉举（至）八释不正知。（辰）今初

云何掉举。令心于境不寂静为性。能障行舍奢摩他为业。有义。掉举（乃是）贪一分摄。论唯说此是贪分故。此由忆昔乐事生故。有义。掉举非唯贪摄。论说掉举遍染心故。又掉举相。谓不寂静。说是烦恼共相摄故。掉举离此（烦恼共相。）无别相故。虽依一切烦恼假立。而贪位增。说为贪分。有义。掉举别有自性。遍诸染心。如不信等。非（因假）说他分。体便非实。勿不信等。亦假

有故。而论说（此掉举以）为世俗有者。（例）如睡眠等。（虽实有体。而）随他（无明）相说。掉举别相。谓即器动。（能）令（与彼）俱生（之心心所）法。不寂静故。若离（诸）烦恼。无别此（掉举）相。不应别说障奢摩他。故不寂静非此（掉举）别相。

奢摩他。此翻为止。释有三义。第三为正。

（辰）二释惛沈

云何惛沈。令心于境无堪任为性。能障轻安毗鉢舍那为业。有义。惛沈（乃是）痴一分摄。论唯说此是痴分故。惛昧沉重。是痴相故。有义。惛沈非但痴摄。谓无堪任是惛沈相。一切烦恼皆无堪任。离此（烦恼无堪任相。）无别惛沈相故。虽依一切烦恼假立。而痴相增。但说痴分。有义。惛沈别有自性。虽名痴分。而是（痴之）等流。如不信等。非即痴摄。（论中）随他相说。名世俗有。如睡眠等。是实有性惛沈别相。谓即懵重。（能）令（与彼）俱生（之心心所）法。无堪任故。若离（诸）烦恼。无别惛沈相。不应别说障毗鉢舍那。故无堪任。非此（惛沈）别相。此与痴相有差别者。谓痴于境迷闇为相。正障无痴。而非懵重。惛沈于境懵重为相。正障轻安。而非迷闇。

毗鉢舍那。此翻为观。释亦三义。第三为正。懵故名惛。重故名沈。与痴差别。如文可知。

（辰）三释不信

云何不信。于实德能不忍乐欲。心秽为性。能障净信。憧依为业。谓不信者。多懈怠故。不信三相。翻信应知。然诸染法。各有别相。唯此不信。自相浑浊。复能浑浊余心心所。如极秽物。自秽秽他。是故说此心秽为性。由不信故。于实德能不忍乐欲。非（谓不忍乐欲）别有（自）性。若于余事邪忍乐欲。是此（不信之）因果。非此自性。

若有疑者。犹可生信。若直不信。则佛亦无如之何。故极秽浊也。

（辰）四释懈怠

云何懈怠。于善恶品修断事中。懒憧为性。能障精进。增染为业。谓懈怠者。滋长染故。于诸染事而策勤者。亦名懈怠。退善法故。（若）于无记事而策勤者。于诸善品无进退故。是欲胜解（所摄。）非别有性。（喻）如于无记（事而）忍可乐欲。非净非染。无信不信。（当知亦非精进亦非懈怠也。）

（辰）五释放逸

云何放逸。于染净品不能防修。纵（恣流）荡为性。障不放逸。增恶损善。所依为业。谓由懈怠及贪嗔痴。不能防修染净品法。总名放逸。非别有体。虽慢疑等。亦有此能。而方彼（贪嗔痴懈）四（法。则）势用微劣。（惟彼四法。）障三善根。（及障）徧策法故。推究此（放逸。更无别）相。如不放逸（中可例。）

（辰）六释失念

云何失念。于诸所缘。不能明记为性。能障正念。散乱所依为业。谓失念者。心散乱故。有义。失

念（即是）念一分摄。说是烦恼相应（之）念故。有义。失念（乃是）痴一分摄。瑜伽说此（失念）是痴分故。痴令念失。故名失念。有义。失念（乃是念痴）俱一分摄。由前二文（但是）影略说故。论复说此遍染心故。

释有三义。亦以第三为正。

（辰）七释散乱

云何散乱。于诸所缘。令心流荡为性。能障正定。恶慧所依为业。谓散乱者。发恶慧故。有义。散乱（乃是）痴一分摄。瑜伽说此是痴分故。有义。散乱（及是）贪嗔痴摄。集论等说是三分故。（瑜伽）说（此是）痴分者。遍染心故。谓贪嗔痴。令心流荡胜余法故。说为散乱。有义。散乱别有自体。（集论）说三分者。是彼（贪嗔痴之）等流。如无惭等。非即彼（贪嗔痴所）摄。（但以）随他相说。名世俗有。散乱（自有）别相。谓即躁扰。令（与彼）俱生（之心心所）法皆流荡故。若离彼（贪嗔痴）三（法。）无别自体。不应别说障三么地。

亦以第三义为正也。恶慧。谓邪简择。三摩地。即是正定。

（问曰。）掉举散乱。二用何别。（答曰。）彼（掉举）令易解。此（散乱）令易缘。虽一刹那。解缘无易。而于相续。有易义故。（问曰。）染污心时。由掉乱力。常应念念易解易缘。（何故有时专注一境。答曰。）或由念等力所制伏。如系猿猴。有暂时住。故掉与乱。俱遍染心。

此更料简并释疑也。初一问答。是对掉举料简用别。易解者。改其能知之心。易缘者。更其所缘之境也。次一问答。释疑可知。

（辰）八释不正知

云何不正知。于所观境。谬解为性。能障正知。毁犯为业。谓不正知者。多所毁犯故。有义。不正知（乃是）慧一分摄。说是烦恼相应慧故。有义。不正知（乃是）痴一分摄。瑜伽说此是痴分故。令知不正。名不正知。有义。不正知（乃是慧痴）俱一分摄。由前二文影略说故。论复说此遍染心故。

亦第三义为正。二广释别相竟。

（寅）三释与并及。

（颂中）与并及（之为）言。显随烦恼非唯二十。（以）杂事等说。（复有）贪等多种随烦恼故。（当知）随烦恼名。亦摄（根本）烦恼。（以即）是前（根本）烦恼（之）等流性故。（若夫）烦恼同类（之）余染污法。（则）但（可）名（为）随烦恼。（以）非（根本）烦恼摄故。

烦恼同类余染污法。如有覆无记之悔眠寻伺等是也。

（然今）唯说二十随烦恼者。谓非（根本）烦恼。（又）唯染粗。（不同悔眠等通于善及细）故。此余染法。或（即）此（之）分位。或（是）此（之）等流。皆此（二十）所摄。随其类别。如理应知。初正释颂文竟。

（丑）二诸门分别十二。初假实门。（至）十二随境立名门。（寅）今初

如是二十随烦恼中。小十。大三。定是假有。无惭无愧。不信。懈怠。定是实有。教理成故。掉举。惛沈。散乱。三种。有义是假。有义是实。所引理教。如前应知。

大三假有者。放逸失念不正知也。

（寅）二俱生分别门

二十皆通俱生分别。随（于俱生分别）二（种根本）烦恼（之）势力起故。

（寅）三自类相应门

此二十中小十。展转定不俱起。互相违故。行相粗猛。各为主故。中二。一切不善心俱。随（其所）应（不善之法。）皆得（与）小（随）大（随）俱起。论说大八徧诸染心。展转（于）小（随）中（随）皆容俱起。有处说六徧染心者。（以）惛掉增时不俱起故。

惛沉增盛。则无掉举。掉举增盛。则无惛沉。故说此二不徧染心。惟六法徧也。

有处但说五徧染者。以惛掉等违唯善故。

惛沉掉举不信懈怠放逸。此之五法。唯于善心中无。而于不善及有覆无记心中皆有。故说五徧。其忘念不正知二法。若以痴一分为性者。则徧染心。若以念慧一分为性者。则不徧染心。散乱一法。虽通不善及有覆无记。然有时被制伏故。所以亦不说徧也。

（寅）四诸识俱起门

此（二十烦恼）虽染（性）故。非（与）第八（识）俱。第七识中。唯有大八。取舍差别。如上应知。第六识中。容有一切。小十粗猛。五识中无。中（二）大（八）相通。五识容有。

（寅）五诸受相应门

由斯中（二）大（八之相既通。得与）五受相应。有义。小十除（谄诳憍）三。（其）忿等（七法。）唯（与）喜忧舍三受相应。（而）谄诳憍（之）三（法。与）四（受）俱。（但）除苦（受。）有义。忿等（七法。与）四（受）俱。（但）除乐（受。）谄诳憍三。五受俱起。意有苦受。前已说故。此受俱相。如烦恼说。实义如是。若随粗相。（则）忿恨恼嫉害。（但与）忧舍（二受）俱。（其）覆慳（二法。但与）喜舍（二受俱。）余（谄诳憍）三（法。更）增乐（受。若）中（二与）大（八。即）随粗（相。）亦如实义。（得与五受相应。）

小十二义。后义为正。实义如是。即结成第二正义也。次更随粗相略判。可知。

（寅）六别境相应门

如是二十。与别境五。皆容俱起。不相违故。染念染慧。虽非（与）念慧俱。而（此二之）痴（一）分（摄）者。亦得相应故。

染念。即忘念。染慧。即不正知也。

念亦缘现（在与）曾习（相）类（之）境。忿亦得缘刹那过去（未久之境。）故忿与念。亦得相应。染定起时。心亦躁扰。故乱与定。相应无失。

此释伏难也。难曰。念缘曾习境。忿缘现在境。何得相应。答释可知。又难曰。定无散乱。何得相应。释亦可知。

（寅）七根本相应门

中二大八。（与）十（根本）烦恼俱。二十定非（与）见疑俱起。此（小十）相粗动。彼（见疑）审细故。忿等五法。容（与）慢痴俱。非（与）贪恚并。（以即）是嗔分故。慳（与）痴慢俱。非（与）贪嗔并。（以即）是贪分故。憍唯（与）痴俱。与慢解别。是贪分故。覆谤与谄。（得与）贪痴慢俱。（以）行相无违。（但是）贪痴分故。

忿等五法。谓忿恨恼嫉害也。既是嗔分。则一心中不容二嗔。又嗔与贪。定不俱起。故但得与慢痴俱耳。慳是贪分。不与贪嗔并起。憍亦贪分。不与贪嗔并起。而言与慢。解别者。贪令心下。慢令心举故也。问曰。法华文句。以憍释慢。此云何通。答曰。前文亦云。所染所恃境可同故。说贪与慢或得相应。又复憍以醉傲为性。傲即慢也。世人每云憍傲。亦云憍慢。此中且约小随粗相。正憍醉时。未必陵他。故云解别耳。言行相无违等者。贪分所摄之覆谤与谄。不与痴违。痴分所摄之覆谤与谄。亦不与贪慢违也。

（寅）八三性相摄门

小七。中二。唯不善摄。小三。大八。亦通（有覆）无记。

小七。谓忿恨覆恼嫉慳害也。五皆嗔分。故惟不善。覆兼贪痴。滋长罪垢。故唯不善。慳恚鄙涩。永塞福路。故唯不善。谄谤憍三。若与无惭愧俱。则名为恶。若未至于不顾自他。犹名有覆无记。大八若与十不善中随一俱起。则名为恶。若与其余任运烦恼相应。亦但名有覆无记也。

（寅）九界系现缘门又三。初明界系。二明现起。三明互缘。（卯）今初

小七。中二。唯欲界摄。谄谄（通）欲色（二界。）余（憍及八大。皆）通三界。

（卯）二明现起

生在下地。容起上（地之）十一。（谓八大及憍谄谄。以）耽（上）定。于他起憍谄谄故。

上地无忿等五。以无嗔故。亦无覆慳。无不善故。故不言之。

若生上地。起下后十。（谓中二大八。以）邪见（谤解脱。）爱俱（润生惑。）容起彼故。小十（则）生上（者）无由起下。非正润生及谤灭故。

（卯）三明互缘

中二大八。下亦缘上。（与）上缘（之）贪等相应起故。○有义。小十下不缘上。行相相近。不远

取故。有义。嫉等亦得缘上。于胜地法。生嫉等故。○大八（及）谄诳。上亦缘下。（与）下缘（之）慢等相应起故。梵于释子起谄诳故。憍不缘下。（以下地）非（其）所恃（境）故。

小十二义。后义为长。余可知。九界系现缘门竟。

（寅）十学等相摄门

二十皆非学无学摄。此（二十）但是染。彼（学无学）唯净故。

义如根本烦恼中释。

（寅）十一三断相摄门

后十唯通见修所断。（非非所断。以）与（分别俱生）二（种根本）烦恼相应起故。见所断者。随迷谛相或总或别（之根本）烦恼俱（时而）生。故随所应。皆通四（谛）部（分。其）迷谛亲疏等。皆如（根本）烦恼（中）说。前十。有义。唯修所断。缘粗事境任运生故。有义。亦通见修所断。依（分别俱生）二（种根本）烦恼（之）势力起故。（以外道）缘他见等生忿等故。（所以亦通见所断也。）见所断者。随（其）所应缘总（缘）别（根本）惑力。皆通四部（所摄。）此中有义。忿等但缘迷谛惑生。非亲迷谛。行相粗浅。不深取故。有义。嫉等亦亲迷谛。于灭道等。生嫉等故。

后十。即中二大八。前十。即小随十也。此中有义下。又判迷谛亲疏。有两家解。可以并参。故无去取。

（寅）十二随境立名门

然忿等十。但缘有事。要托本质。方得生故。

小十但缘有事。本缘无事。则知中二大八。通缘有事无事也。以大八遍染。中二遍不善故。

缘有漏等。准上应知。

谓二十皆缘有漏无漏。亦皆缘事境名境也。于此二十法中。随拈一法。亦复不可思议。若此。而众生迷不自觉。甘受虚妄颠倒轮回。譬如闇中触宝伤身。又如翳见空华乱舞。岂不哀哉。四释随烦恼竟。

成唯识论观心法要卷第六

成唯识论观心法要卷第七

藕益沙门智旭述

（癸）五释不定心所二。初举颂。二论释。（子）今初

已说二十随烦恼相。不定有四。其相云何。颂曰。不定谓悔。眠。寻。伺。二各二。

（子）二论释二。初正释颂文。二诸门分别。（丑）初中三。初释通名。二释别名。三释二各二。（寅）今初

论曰。悔。眠。寻。伺。于善染等。皆不定故。非如触等定偏心故。非如欲等定偏地故。立不定名。

善。即善性。染。即不善。及有覆无记性。等者。等取无覆无记性也。徧行触等。虽通三性以定偏心。故不名为不定。别境欲等。虽通三性。又不偏心。以定偏地。故亦不名为不定。今不偏心。亦不偏地。但徧三性。故立不定之名。

（寅）二释别名二。初释悔眠。二释寻伺。（卯）今初

悔。谓恶作。（先时）恶所作业。（后乃）追悔为性。障止为业。此即于（追悔）果。假立（恶作）因名。（谓）先恶所作业。后方追悔故。悔先不作。亦恶作摄。如追悔言。我先不作如是事业。是我恶作。

此先释悔也。百法论中名为恶作。乃是约因立名。今则依果故名为悔。此通三性者。先已作恶。今方追悔。或先不作善。今方追悔。皆名为善。若先已作善。今方追悔。或先不作恶。今反追悔。皆名不善。若先作无记事。今乃追悔。或先不作无记事。今乃追悔。仍属无记。然悔先作恶。悔不作善。虽皆名善。而苟失方便。则被忧箭所伤。名为悔盖。故能障止也。是故行人修行五悔。正贵永断相续。勤策众善。非但追思懊恼而已。

眠。谓睡眠。令身不自在。（心极闇）昧略（缘境界）为性。障观为业。谓睡眠位。身不自在。心极闇劣。一门转故。昧简在定（之惺惺。）略别寤时（之周悉。）合显睡眠非无体用。（虽）有（于五）无心位（中。亦）假立此（极重睡眠之）名。（似无别体。然而）如余盖缠。（与）心相应故。（故亦定有体用也。）

此次释眠也。心极闇劣。故名昧。唯一门转。故名略。盖同时意识。遍向内外六根门转。今独头意识。唯向内一门转。略无外五门也。此通三性者。由眠心所。与第六识相应。作种种梦。若于梦中修行十善六度等事。即名为善。若于梦中造作。杀盗贪嗔等事。即名不善。非善不善之梦。即名无记。然众生无始以来。不善无记习气偏熟。善习偏生。故睡眠时。能障正观。又复梦中作恶。是任运恶习故。不实损恼众生故。虽名不善。不因此而招苦报。若于梦中作善。是善根成熟故。复能熏长善根故。虽不实益众生。亦因此而获功德。良以恶虽从性所起。由违性故。其力则弱。善亦从性所起。由顺性故。其力则强也。如余盖缠者。盖。谓五盖。一贪欲。二嗔恚。三睡眠。四掉悔。五疑。覆障定慧。故名为盖。今眠既是盖。即应如贪等。亦自有体用。缠。谓十缠。一无惭。二无愧。三睡眠。四昏沉。五掉举。六恶作。七嫉妬。八慳恪。九忿。十覆。束缚有情。令不解脱。故名为缠。今眠既是缠。即如无惭等。亦自有体用。

有义。此二唯痴为体。（瑜伽）说（是）随烦恼及痴分（所摄）故。有义。不然。亦通善故。应说此二（若是）染（者。以）痴为体。（若是）净（者。）即（以）无痴（为体。）论依染分。说（是）随烦恼及痴分摄。有义。此说亦不应理。（此二亦通无记。而）无记非痴。（亦非）无痴性故。应说恶作（以）思（与）慧（各一分）为体。（由慧）明了（由思）思择所作业故。睡眠合用思（与）想（各一分）为体。思想种种梦境相故。论俱说为世俗有故。彼（悔眠之有）染污者。

（乃）是痴（之）等流。如不信等说为痴分。

此下总辨悔眠体相也。凡有四义。今前三义。皆谓别无自体者非。

有义。彼说理亦不然。非思慧想（为体。以悔与眠。数数增盛。）缠（绕身心。是）彼性故。应说此二各别有体。与余心所行相别故。（但以）随痴相说。（故）名（为）世俗有。（其实非无自体。）

此第四义为正也。初释悔眠竟。

（卯）二释寻伺

寻。谓寻求。令心忽（务急）遽。于意言境粗转为性。○伺。谓伺察。令心忽（务急）遽。于意言境细转为性。○此二俱以安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为业。并用思（与）慧（之各）一分为体。于意言境不深推度（名寻。）及深推度（名伺。）义类别故。若离思慧。（则）寻伺二种体类差别。不可得故。

此二等者。谓身心有安不安。皆依寻伺而起也。不深推度。则思正而慧助。深推度者则慧正而思助。余皆可知。二释别名竟。

（寅）三释二各二。有三义。初二义非。第三义正。

二各二者。有义。寻伺各有染净二类差别。有义。此释不应正理。悔眠亦有染净二故。应说（寻伺是一。悔眠是一。）如前诸染心所。有是（根本）烦恼。（有是）随烦恼性。（今）此二（类之中。）各有不善（及）无记（之二类。）或复各有（现行）缠（绕）及（有）随眠。（种子之二类也。）

初义妄。以二各二句单属寻伺。次义虽知二各二句通于四法。而妄谓或是不善无记之二。或是现行种子之二。故皆不当理也。

有义。彼释亦不应理。（以）不定四（之）后。（乃）有此（二各二之）言故。应言（颂中初一个）二（字）者。显二种二。一谓悔眠。二谓寻伺。此二（个）二种。（其）种类各别。（悔。与眠别。寻。与伺别。）故（颂中只是上头）一（个）二（之为）言。（便即）显（此）二（个）二种。此（二种二。又）各有二。谓染（及）不染。非如（十一）善（心所。及二十六）染（心所。）各唯一故。或唯简染。（惟是烦恼。此通不染亦可善摄。）故说此（二各二之）言。（良由诸论）有（处）亦说（此四）为随烦恼故。（今特）为显不定（之）义。说（此）二各二言。故置此（二各二之）言。深为有用。

第三正义。如文可知。初正释颂文竟。

（丑）二诸门分别十三。初假实门（至）十三例结余门。（寅）今初

四中。寻伺定是假有。思慧合成圣所说故。○悔眠。有义。亦是假有。瑜伽说为世俗有故。有义。此二是实物有。唯后二种说假有故。（然瑜伽中）世俗有（之为）言。（不过）随他相说。非显前二定是假有。又如内种体虽是实。而论亦说世俗有故。

（寅）二自类相应门

四中。寻伺定不相应。体类是同。粗细异故。依于寻伺（之）有染离染。（而）立三地（差）别。不依彼（寻伺之）种（子）现起。有无故无（滥同）杂乱（之失。此寻伺二法。）俱与前（悔眠）二容互相应。前（悔眠）二亦（自）有互相应义。

三地别者。一有寻有伺地。二无寻有伺地。三无寻无伺地也。恐有难曰。寻伺二法。既不俱起。若在欲界。或在初禅。本是有寻有伺地中。设正起伺之时。寻则不起。何异无寻有伺地耶。故今释曰。依于寻伺有染不染。立三地别。谓若寻伺俱未离染。名有寻有伺地。若寻离染。伺未离染。名无寻有伺地。若寻与伺二俱离染。名无寻无伺地。不依彼种现起有无。故无杂乱之失也。悔时眠时。得有寻伺。正睡眠中。亦得有悔。故皆相应。

（寅）三诸识相应门

四皆不与第七（第）八（两识）俱。义如前说。悔眠唯与第六识俱。非（前）五（识相应）法故。

义如前说。指初能变二能变中第七相应门所简示也。前五任运缘现在境。故不与悔相应。眠时五识不行。故不与眠相应。

有义。寻伺亦五识俱。论说五识有寻伺故。又说寻伺即七分别。谓有相等。杂集复言任运分别。谓五识故。

释寻伺相应有二义。第二为正。今初妄谓五识亦与寻伺相应也。七分别者。一有相分别。二无相分别。三任运分别。四寻求分别。五伺察分别。六染污分别。七不染污分别。复引杂集。意明寻伺即是七种分别。今五识既有任运分别。应亦有寻伺也。

有义。寻伺唯意识俱。论说寻求伺察等法。皆是意识不共法故。又说寻伺忧喜相应。曾不说与苦乐俱故。（设有难曰。寻伺亦存苦乐受俱。但是彼论文略。例如舍受定俱。而亦不说。今通之曰。）舍受徧故。可不待说。何缘不说与苦乐俱。（岂非寻伺不与五识相应之一证耶。又有难曰。前许意地得有苦乐。今胡不说寻伺与苦乐俱。故又通曰。）虽初静虑。有意地乐。而不离（有）喜（地。）总说喜名。虽纯苦处。有意地苦。而似忧故。总说为忧。（尤见寻伺。唯与意识俱矣。）又说寻伺以名身（句身）等（所诠之）义为所缘（境。）非（可谓）五识身。（亦得）以名身等义为境故。（当知五识决不与寻伺相应也。）

此第二正义。明五识定不与寻伺相应也。

然（瑜伽）说五识有寻伺者。显（此寻伺）多（分）由彼（率尔五识引）起。非说（与）彼（五识）相应。杂集所言任运分别谓五识者。彼与瑜伽所说分别。义各有异。彼（杂集论所）说任运。即是五识。（以五识身。亦有自性分别义故。）瑜伽说此（七种分别。）是（与）五识俱（起）分别意识相应（之）寻伺。故彼（初家）所引。为证不成。由此五识。定无寻伺。

此更通彼初家所引论文也。五识俱分别意识。即所谓同时意识。余皆可知。三诸识相应门竟。

（寅）四诸受相应门

有义。恶作（与）忧舍（二受）相应。唯戚行转。（故忧相应。）通无记故。（故舍相应。）睡眠（与）喜忧舍（三）受俱起。行（相）通（于）欢戚中庸转故。（欢即喜。戚即忧。中庸即舍。）寻伺（与）忧喜舍乐（四受）相应。（忧喜舍可知。亦得有乐者。）初静虑中（有）意（地之）乐俱故。○有义。此四亦苦受俱。纯苦趣中（有）意（地之）苦俱故。

初义缺苦受俱。第二义中补出。余并同也。

（寅）五别境相应门

四皆容与五别境俱。行相所缘不相违故。

（寅）六善所相应门

悔眠但与十善容俱。此（悔眠）唯在欲（界。）无轻安故。寻伺容与十一善俱。初静虑中。轻安俱故。

（寅）七烦恼相应门

悔。但容与无明相应。此行相粗。贪等细故。睡眠寻伺。（得与）十烦恼俱。此彼展转不相违故。

（寅）八随惑相应门

悔与中（二）大（八）随惑容俱。非（与）忿等十（俱。以忿等十。）各为主故。睡眠寻伺。二十（皆）容俱（起。）眠等位中。皆（容）起彼（二十随烦恼）故。

（寅）九三性相摄门

此四皆通善等三性。于无记业。亦（可有）追悔故。○有义。初（悔眠）二。唯是生得善（摄。以悔则）行相粗鄙。及（眠则）昧略故。（非加行善。）后二亦通加行善摄。（以）闻所成等（善法。）有寻伺故。有义初二亦（通）加行善（摄。以）闻思位中。有悔眠故。○后三皆通（有覆）染（无覆）净（二种）无记。恶作非染。解粗猛故。（若于）四无记中。悔唯中（间威仪路及工巧处）二（种无记。以其）行相粗猛。非定（变化。亦非）果（异熟）故。眠除第四（变化。）非定（所）引生（故。然）异熟生（之无记第六识）心。亦得眠故。寻伺除初（异熟无记。）彼（异熟之）解微劣。不能寻察名等义故。

先正明通三性。次料简生得加行二善。后料简有覆无覆二无记。及料简四无记也。四无记者。一异熟。二威仪路。三工巧。四变化也。解。即行相也。

（寅）十界系现缘门又三。初明界系。二明现起。三明互缘。（卯）今初

恶作睡眠。唯欲界有。寻伺。在欲（界）及初静虑。余界地法。皆妙静故。（无此四法）

余界地。指色界二禅地。三禅地。四禅地。及无色界四地也。

（卯）二明现起

悔眠（二法。）生上（地者。）必不现起。寻伺（二法。生）上（地及生）下（地者。）亦（容互）起下上。

（卯）三明互缘

下（地）上（地之）寻伺。能（互）缘（于）上（地境）下（地境）。○有义。悔眠不能缘上。（悔则）行相粗近。（眠则）极昧略故。○有义。此二亦缘上境。有邪见者。悔修定故。梦能善缘所更（历之上界）事故。

寻伺通于欲界初禅。故云下上互缘上下。悔眠唯局欲界。故但明缘上不缘上义。初义不缘者非。次义亦缘者正也。十界系现缘门竟。

（寅）十一学等三摄门

悔非无学。离欲（界不还之位。即）舍（此悔）故。睡眠寻伺。皆通三种。（以）求解脱者（所有）有为善法。（亦）皆名学故。学究竟者（所有）有为善法。（亦）皆（名）无学故。

一切凡夫及初二果。皆得有悔。三果以上。即更无悔。故非无学也。凡夫之睡眠寻伺。即非学非无学摄。初二三果之睡眠寻伺。即是学摄。四果及八地以上菩萨之睡眠寻伺。即无学摄。以其虽是有为。皆唯善故。

（寅）十二三断相摄门

悔眠唯通见修所断。（非非所断。）亦邪见等势力起故。（所以悔眠皆可见所断摄。）非无漏道亲所引生故。（所以眠属修所断摄。）亦非如忧（之）深求解脱故。（所以悔属修所断摄。）若（于见修）已断（悔眠之后。仍有眠）故。（即）名（为）非所断。则无学（位中之）眠。（乃是）非所断摄。

无漏道乃非所断。今眠既非无漏亲所引生。故非非所断摄。无学回心向大。深求无上解脱。得有忧根。名非所断。悔不同忧。故非非所断摄。若罗汉有眠。佛亦有眠。则是非所断摄。然罗汉及佛。皆永无梦。八地以上菩萨。虽称无学。仍有好梦。

寻伺虽非真无漏道。而能引（生）彼（无漏道。又）从彼（无漏道）引生。故通见修非所断摄。

引生无漏之寻伺。即修所断。无漏引生之寻伺。即非所断。分别烦恼相应之寻伺。即见所断也。

有义。寻伺（之）非所断者。于五法中。唯（属第三）分别（所）摄。瑜伽说彼（寻伺）是分别故。有义。此（寻伺）二。亦（是第四）正智（所）摄。（以八正道之中。）说正思惟是无漏故。彼（思）能令心（起）寻求等故。又说彼（思）是言说（之）因故。未（至如来）究竟（之）位。于（法门）药（众生心行）病等。未能徧知。（所以）后得智中。为他说法。必假寻伺。非如佛地无功用说。故此（寻伺）二种。亦通无漏。（瑜伽）虽说寻伺必是分别。而不定说唯属第三（分别性所摄。以）后得正智中。亦有分别故。

此更约五法判寻伺也。五法者。一名。二相。三分别。楞伽名为妄想。四正智。五如如也。有漏寻伺。见修所断。可属第三分别。无漏寻伺。即非所断。宜属第四正智。以是后得智故。若至佛果位

中。则并此无漏寻伺亦断。以如来所有后得妙智。任运照机。不假寻伺故也。十二三断相摄门竟。

（寅）十三例结余门

余门准上。如理应思。

谓缘有事无事。缘有漏无漏。缘事境名境等也。第三能变广释六位心所别相中。正释别相竟。

（壬）二会示二谛二。初略问答。二广问答。（癸）今初

（问曰。）如是六位诸心所法。为离心体有别自性。为即是心分位差别。（答曰。）设尔何失。

（癸）二广问答二。初难即离。二答妙理。（子）今初

二俱有过。若离心体有别自性。如何圣教说唯有识。又如何说（唯）心远（行）独行。（又如何说）染净由心。（又如何说）士夫六界。（又）庄严论说。复云何通。如彼颂言。许心似（善染）二（法而）现。如是似贪等。或似于信等。无别染善法。

二俱有过。是先总难。若离心下。别难说离之过也。士夫。即有情。六界。即地水火风空识。不别言心所也。余可知。

若即是心分位差别。如何圣教说心相应。（以必）他性（乃名）相应。非自性故。又如何说心与心所俱时而起。如日与光。瑜伽论说。复云何通。彼说心所。非即心故。如彼颂言。五种性不成。分位差过失。因缘无别故。与圣教相违。

此别难说即之过也。心王如日。心所如光。日若即光。则光外无日。云何空中复见圆日。光若即日。则日外无光。十方世界应同为日。心所若即是心。其过亦尔。又瑜伽颂言。若谓心所即是心王。则五种取蕴之性不得成就。以无受想行三蕴故。又若谓但由分位差别而立五蕴者。亦有过失。以一刹那中。其因缘必无差别可得故。则与圣教相违。盖圣教说五蕴法。同在一刹那中横具。不依前后假立故也。

（子）二答妙理

应说离心有别自性。以心胜故。（所以圣教但）说（为）唯识等。（又此）心所依（于）心（王）势力生故。（所以庄严论中）说似彼现。非（谓）彼（善染法）即（是）心（王。）又（凡）识心（之）言。（决定）亦摄心所。（以其）恒相应故。（所以诸圣教中）唯识等言。及现似彼。皆无有失。（然）此（且）依世俗。（说别有体。）若依胜义。（则）心所与心。非离非即。（乃至）诸识相望。应知亦然。是谓大乘真俗妙理。

心王心所种现各别者。俗谛也。心王心所一一皆非即离者。真谛也。设非真谛。则俗谛无所依体。设非俗谛。则真谛无可表彰。真谛如水。俗谛如流与波。若知水外别无波流。则知波流之外亦别无水。真是俗家之真。俗是真家之俗。实际理地。原自不舍一法。今事门头。原自不立一尘。岂至分河饮水哉。故宗镜云。若不了性。亦不了相。其相即妄。若不识相。亦不识性。其性即孤。应须性相俱通。方得自他兼利。又云。楞伽经说。诸识有三种相。谓转相。业相。真相。此三种相通于八识。谓起心名转。八俱起故。皆有生灭。故名转相。动则是业。如三细中初业相故。八识皆动。

尽名业相。八之真性。尽名真相。智旭曰。既八识皆有三相。则五十一心所法。何不例亦有三相哉。故慈恩云。识性识相。皆不离心。心所心王。以识为主。归心泯相。总言唯识。唯遮境有。执有者丧其真。识简心空。滞空者乖其实。此之谓也。初明差别等前六门竟。

（己）二明共依等后三门二。初举颂。二论释。（庚）今初

已说六识心所相应。云何应知现起分位。颂曰。依止根本识。（七共依门。）五识随缘现。或俱或不俱。如涛波依水。（八俱转门。）意识常现起。除生无想天。及无心二定。睡眠。与闷绝。（九起灭分位门。）

（庚）二论释三。初释共依门。二释俱转门。三释分位门。（辛）今初

论曰。根本识者。阿陀那识。染净诸识生（起之）根本故。依止者。谓前六转识。以根本识为共（依）亲依。

阿陀那名。通至佛果。故偏举之。共依。指现行本识。乃六识所同依故。亲依。指本识中所藏种子。乃六识之各别种故。

（辛）二释俱转门

五识者。谓前五转识。种类相似。故总说之。随缘现（之为）言。显（其）非（能）常起。缘。谓作意根境等缘。谓五识身。内依本识。外随作意五根（五）境等。众缘和合。方得现前。由此或俱或不俱起。（以）外缘合者有顿渐故。如水（所起）涛波。随缘（而有）多少。此等法喻。广说如经。

五识种类相似者。一俱依色根。二同缘尘境。三俱缘现在。四俱有间断。故相似也。作意根境等缘者。谓眼识藉九缘生。一空。二明。三根。四境。五作意心所。六根本依。即第八识。七染净依。即第七识。八分别依。即同时意识。九种子依。即第八识中所藏转识种子也。耳识藉八缘生。不须明缘。以暗中亦闻声故。鼻识。舌识。身识。皆藉七缘而生。不须空明。以合时方知故。余可知。

（辛）三释分位门二。初释意识常起。二释五位不行。（壬）初中二。初对诸识。通明起不起。二对前五别明常现起。（癸）今初

由五转识行相粗动。所藉众缘时多不具。故起时少。不起时多。第六意识虽亦粗动。而所藉缘无时不具。由违缘故。有时不起。第七八识行相微细。所藉众缘一切时有。故无缘碍令总不行。

第六意识所藉五缘。一意根。二法境。三作意。四根本依。五种子依。此五种缘。一切时中定皆可得。唯除生无想天等五位。名为违缘也。第七识但藉三缘。一本识。二作意。三种子。第八识但藉四缘。一第七识。二作意。三境界。四种子。

（癸）二对前五别明常现起

又五识身。不能思虑。唯外门转。起藉多缘。故断时多。现行时少。第六意识。自能思虑。内外门转。不藉多缘。唯除五位。常能现起。故断时少。现起时多。由斯（颂中）不说此（第六识为）随缘现。

初释意识常起竟。

（壬）二释五位不行三。初正明五位。二释及与言。三判通凡圣。（癸）初中三。初标征。二别释。三总结。（子）今初。

五位者何。生无想等。

（子）二别释三。初释无想天报。二释二无心定。三释睡眠闷绝。（丑）今初

无想天者。谓（于因中）修彼（无想）定（时。有）厌（患）粗想（之）力。（所以）生彼天中。违（碍）不恒行（之）心及心所。（但以）想灭为首。名（之为）无想天。故六转识。于彼（天中）皆断。有义。彼天（从初生及至命终）常无六识。圣教说彼（天）无转识故。说彼（天）唯有（十二）有（支中之）色支（而无名支）故。又说彼为无心地故。有义。彼天将命终位。要起转识。然后命终。彼必起下（地之）润生爱故。瑜伽论说。后想生已。是诸有情（乃）从彼（天）没故。然说彼无转识等者。依长时说。非谓全无。有义。（初）生（彼天）时亦有转识。（以将生）彼（天之）中有。（亦）必起润生烦恼故。（例）如余（禅天之）本有初（生时。）必有转识故。瑜伽论说。若生于彼（天。）唯入（定而）不起（定。）其想若生。（即）从彼（天）没故。（设使）彼（天之）本有（于）初（生时）若无转识。如何（可）名入（定。以）先有后无。乃（可以）名入故。（又）决择分言。（彼天于）所有生得心心所灭。名无想故。此言（之）意。（正）显彼（天之）本有（于）初（生时。必）有异熟生（之）转识暂（时现）起。（但由）宿（习此定之）因缘力。后（乃违此转识令）不复生。由斯（无想定力。）引起异熟无记分位差别。（所以）说名（为）无想（天。例）如（加行）善（根所）引生（之无想灭尽二定。以加行善故。所以）二定（亦得）名善。（今无想定所引生之异熟。所以名为无想天也。设）不尔（者。则）转识一切不行。如何（决择分中）可言唯生得（之心心所）灭。故（知）彼（天）初（生之）位。转识（亦必）暂起。

初正释无想天之名义。次有义下。凡三解。第三为正。大佛顶经亦云。初半劫灭。后半劫生也。本有。指一期现在之身。生得心心所。指初生时即得现起之心及心所。所谓异熟生无记。余可知。

彼（无想）天唯在第四静虑（之中。以）下（三禅中。其）想粗动。难可断故。上（四空中。）无（此）无想异熟处故。即能引发无想定（之）思（业。）能感彼天异熟果故。

此更释无想果处。及无想果之因种也。三禅已下。想粗难断。四空灭色存心。无想灭心存色。故四空天。无此无想异熟之处。当知无想异熟。必寄第四禅天处也。思业。即思心所。令心造作无想定业。所熏成种以为其因。乃招感于彼天之果。初释无想天报竟。

（丑）二释二无心定二。初略明。二广释。（寅）今初

及无心二定者。谓无想（定。及）灭尽定。俱无（前）六（转）识。故名无心。

（寅）二广释二。初无想定。二灭尽定。（卯）今初

无想定者。谓有异生。伏（第三禅）徧净（天之俱生）贪。未伏上（界之）染。由（永）出离想（之）作意（而）为先（导。）令不恒行（之）心（及）心所（得）灭。想灭为首。立无想名。令

身安和。故（虽不与定心所相应。而）亦名定。

此正释无想定之名义也。徧净贪及上染。皆指六识相应之思惑。出离想。谓悞认彼处以为涅槃。不恒行心心所。即前六转识。及彼相应之心所。余可知。

修习此定。品别有三。下品修者。现法必退。不能速疾还引现前。后生彼天。不甚光净形色广大。定当中天。中品修者。现不必退。设退（亦能）速疾还引现前。后生彼天。虽甚光净形色广大。而不最极。虽有中天。而不决定。上品修者。现必不退。后生彼天。最极光净。形色广大。必无中天。穷满（彼天五百大劫）寿量。后方殒没。

此约三品修因以判三种所招果也。现法。即现生。

此定唯属第四静虑（所摄。）又唯是善。（以是）彼（加行善心等法）所引（生）故。下（三禅地及）上（四空）地（中。）无（有此定。）由前（所）说（想粗动等之理）故。

此更约界地判。及约三性判也。

四业通三。除顺现受。

此更约四业判也。四业者。一顺现受业。谓决定猛利心所作善恶。能令现世即招苦乐二报。二顺生受业。谓上品心所作善恶。能令转身即决受报。三顺后受业。谓中品心所作善恶。能令二生三生乃至百千生后。方受其报。四不定受业。谓下品心所作善恶杂业。或受不受。以微弱无大力故。今无想定下品修者。或不定受。或顺后受。或顺生受。中品修者。或顺后受。或顺生受。上品修者。则顺生受。决无此世即受彼天果报之理。故除顺现受也。

有义。此定唯欲界起。由诸外道说力起故。人中慧解极猛利故。有义。欲界先修习已。后生色界。能引现前。（但）除无想天。（乃）至（色）究竟（天。不起此定）故。

此更申明起定之处也。有两家解。第二周悉。无想天不起者。由成此定。乃感生无想天。非于彼天。方起此定。又彼天寿尽。决当退生欲界。不更起此定也。五不还天。皆是圣者。故亦不起此定。初禅二禅三禅四禅天中。皆得引起。可知。

此由厌想。欣彼果入。故惟有漏。非圣所起。

此更约有漏无漏判也。谓修此定者。本由厌患粗想。欣慕彼无想果。然后得入。则是非灭计灭。故唯有漏。而有学无学二种圣人。不起此定。唯是非学无学摄也。初无想定竟。

（卯）二灭尽定

灭尽定者。谓有（三乘）无学（圣人。）或（复）有学圣（人。）已伏或离无所有（处之俱生）贪。（于）上（非非想处之）贪。（则无学已伏或离。而有学）不定。由（暂）止息想（之）作意为先。令不恒行（之心心所。及）恒行（中之一分）染污心心所（皆）灭。（故）立灭尽（之）名。令身安和。故（虽不与定心所相应。而）亦名定。（又）由（加行之时。）偏厌受想。（故）亦名（为）灭彼（受想之）定。

此正释灭尽定之名义也。已伏指有学及顿悟菩萨。或离。指无学二乘及彼回心者。止息想。谓厌患劳虑。暂取寂静。不计为涅槃也。此定亦名灭受想定。故更释彼得名之由。

修习此定。品别有三。下品修者。现法必退。不能速疾还引现前。中品修者。现不必退。设退（亦能）速疾还引现前。上品修者。毕竟不退。

此但判三品。不云招果者。是无漏道。不感异熟也。

此定初修。必依有顶。游（历）观（察真）无漏（理以）为加行。（乃得证）入。（以九）次第定（之）中。（此灭尽定）最居后故。虽（此定亦仍）属有顶。而（是）无漏（所）摄。若修此定已得（淳熟。出入）自在。（则于）余地心后。亦得现前。

此判修定之所依也。有顶。谓三有极顶。即非想非非想定是也。凡佛弟子欲修灭尽定者。必依次第而修。谓先以觉观净除欲染。离生喜乐而入初禅。次以内净舍离觉观。定生喜乐而入二禅。次更舍弃喜动。离喜妙乐而入三禅。次更双亡苦乐。舍念清净而入四禅。次更灭色缘空。入无边空处定。次更灭空缘识。入无边识处定。次更灭识缘无所有。入无所有处定。次更灭无所有。缘于非想非非想处。入非想非非想定。次后了知此种极微细想。仍是有漏有为。即依此定。游观寂灭真无我理。伏灭第六心王心所。并伏第七识中。俱生我执令不现行。乃入此灭尽定。是故九次第定。此居最后。不依有顶。不能加行证入也。虽依有顶。而非有漏。以必游观无漏。方能入故。若修至淳熟。则随意出入。无不自在。或于无所有地心后得入。或于识处地心之后得入。乃至或于离生喜心地心之后得入。或于欲界散地心后亦得径入也。

（此定）虽属道谛。而是非学非无学摄。（以其）似涅槃故。

此更约学等三摄判也。既属道谛。宜是学无学摄。然似涅槃。故非学。非真涅槃。故非无学。

此定初起。唯在人中。（必由）佛及弟子说力（乃得）起故。人中慧解极猛利故。（若于人中先修得已。则于）后（时。生）上二界。亦得现前。邬陀夷经。是此诚证。（以）无色（天。但无业果粗色。）亦名（为）意成天。（元有定果色）故。（所以得依无色定果而入此定也。然）于（大乘诠显）藏识（之）教未信受者。若生无色（界中。）不起此定。（以）恐（既）无色（身。又复无）心。成断灭故。（若）已信（有藏识者。）生彼（无色四天。此定）亦得现前。（以其）知有藏识不断灭故。

此更判起定处也。初必人中。后通四禅及无色界。

要断三界见所断惑。方起此定。（以诸）异生不能伏灭有顶心心所故。（又复）此定微妙。要（先）证（于）二空。随应后得（智之）所引发故。

此更判起定人也。异生未断分别我法二执。未证我法二空妙理。纵令以欣厌力。伏灭无所有处心及心所。而于非非想处心及心所。决定不能伏灭。以彼所修世间有漏道力。本劣弱故。唯有三乘圣者。或于初果位中。以根本智先证我空。或于初欢喜地。以根本智先证我法二空。然后随彼二空之后得智。渐次伏灭三界思惑至都尽位。乃入此微妙定。是中二乘以我空后得智引发此定。但伏第七识中微细我执。故虽身心度百千劫如弹指顷。不能现诸威仪。以未达法空故。菩萨以二空后得智引发此定。兼伏第七识中微细法执。故能不起灭定。现诸威仪。以得法自在故。

有义。（于）下八地修所断惑（之）中。要全断欲（界九品思惑。）余（之七地但）伏（其）惑。（或亦除）断。然后方能初起此定。（以）欲界（之）惑种。（不善有覆）二性繁杂。障定（之力）强故。（经论）唯说不还（果人。）三乘无学。及诸菩萨。（乃能）得此定故。彼（等）随（其）所应。生上八地。皆得后起（此定。）

此下更复细判定前所断惑也。有两家解。第二为正。今初家谓人中但断欲界思惑。即能起灭尽定。后生四禅四空。亦皆得起。以阿那含果。即可得此定故。

有义。要（须尽）断下之四地修所断惑。余（之五地。但）伏（其）惑。（或亦除）断。然后方能初起此定。（以下四地中）变异受俱（之）烦恼种子。（其）障定（之力亦）强故。彼（等）随（其）所应。生上五地。皆得后起（此定。）

此第二正解。谓人中须断下四地惑。方起此定。后生上五地中。乃得后起也。下四地。谓一者欲界五趣杂居地。二者初禅离生喜乐地。三者二禅定生喜乐地。四者三禅离喜妙乐地也。变异受。谓忧喜苦乐四种受也。上五地。谓一者四禅舍念清净地。二者空处地。三者识处地。四者无所有处地。五者非非想处地也。

若伏下惑能起此定。后不断退生上地者。岂生上已却断下惑。

此下问答释妨也。今先问曰。若于第四禅及四空惑。但伏不断。即能起此定者。假使不还果人。后于所伏之惑。不断不退而生无色上地。然彼下地惑种尚犹未断。岂既生上地已。却乃断下地惑耶。

断亦无失。如生上者。断下末那。俱生惑故。

此先纵答也。谓假使生上却断下惑。亦无有失。如生上地证无学者。一时顿断下九地之末那相应俱生惑故。盖六识中俱生烦恼。其相粗显。故三界九地种子。次第渐断。第七识中俱生烦恼。其相细微。故三界九地种子。须待金刚喻定方能顿断也。

然不还者。对治力强。正润生位。不起烦恼。但由惑种润上地生。（又复）虽所伏惑。有退（起有）不退（起。）而无伏下生上地义。故无生上。却断下失。

此释伏难。兼正答前问也。释伏难者。难曰。若得灭尽定后不断退而生上地。则正生时。岂无润生烦恼。今释之曰。然不还果圣人。对治力强。故润生位。不必起于现行烦恼。但由惑种。润上地生耳。正答前问者。虽灭尽定所伏之惑。有退不退。而六识中修所断种。必须断下方得生上。本无伏下生上地义。故亦无生上却断下惑之失也。且如有人于此。已断初禅二禅三禅思惑。又伏第四禅及四空思惑。而得此定。已后或起第四禅等思惑。或不起第四禅等思惑。皆不可知。但必断尽第四禅思惑种子。方生空处。断尽空处思惑种子。方生识处。乃至断尽无所有处思惑种子。方生非非想处。倘一生中灭尽不退。虽已永伏非非想惑。而第四禅惑种未断。命终仍必生于五不还天。万无往生四空之理也。问曰。凡夫外道。但伏下地思惑。亦未曾断。何故展转得生上地。那含圣人。何故伏惑不断。反不生上地耶。答曰。凡夫外道。邪见取著。故但伏下地思惑。即能生于上地。报尽之后。仍复下坠。譬如仰空射箭。力尽则堕也。那含圣人。已破见惑。于三界中。不复取著。但其任运烦恼。未能顿断。故下地烦恼渐渐尽时。转转寄生上地。以次断尽。上地烦恼。便出尘界。譬如火不添薪。渐从熄灭也。

若诸菩萨。先（于）二乘位（中。）已得（此）灭（尽）定。后（方）回心（向大乘）者。（则于）一切（三贤十圣）位中。（皆悉）能起此定。若不尔者。或有乃至七地满心。方能永伏一切烦恼。虽（七地中。犹）未永断欲界修（所断）惑（种子。）而（能）如（彼不还果人）已断（惑者一般。亦复）能起此定。论说已入远地菩萨。方能现起灭尽定故。（复）有（一类利根菩萨。始）从初地。即能永伏一切烦恼。如阿罗汉。彼（于初地乃至第）十地中。皆起此定。经说菩萨前六地中。亦能现起灭尽定故。

此更就菩萨以判灭定起位也。若不尔者。指未得灭定先回心之二乘。一切烦恼。指三界现行思惑。余皆可知。二释二无心定竟。

（丑）三释睡眠闷绝

无心睡眠与闷绝者。谓有极重睡眠闷绝。令前六识皆不现行。（故亦得无心之名。盖由）痴（劳）极（重）等缘所引身位。（身劳顿故。六情闇闭。）违前六识（令不现行。）故名极重睡眠。此（极重）睡眠时。虽无彼（四不定中睡眠心所之）体。而由彼（引起。相）似（于）彼。故假说彼（睡眠之）名。（复有感冒）风热等缘所引身位。亦违六识（令不现行。）故名极重闷绝。或此（疲极风热等缘。）俱是触处少分（所摄。）

二别释竟。

（子）三总结

除斯五位。意识恒起。

初正明五位竟。

（癸）二释及与言

（问曰。）正死生时。亦无意识。何故但说五位不行。○有义。（正）死生（位。即以颂中）及与（之）言（而）显。（破曰。）彼说非理。所以者何。（圣教）但说六时名无心故。谓前五位。及（入）无余依（涅槃界者。今但）应说死生即闷绝摄。彼（死生）是最极闷绝位故。（然颂）说及与（之）言。（为）显五（位）无杂（故耳。又颂但言五位。不说六时无心者。）此（中欲）显六识断已。后时依本识中（各）自种（子）还起。由此不说入无余依。（以入无余依后。则不起故。）

释此为二。初义非。次义正。并可知。

（癸）三判通凡圣

此五位中。异生有四。除在灭定。圣唯后三。于中如来（及八地以上）自在菩萨。唯得存一。无（极重）睡（眠及）闷（绝）故。

凡夫外道。皆名异生。以未证圣法故。不能入灭尽定。三乘圣人。不入无想定。不生无想天。八地已上。得法自在。故无极重睡眠。但有时入灭定耳。已上从第二卷中间至此。初分释三能变相竟。

(丁)二会三能变俱转以示二谛三。初总明俱转。二料简俱转义。三结示二谛。(戊)今初

是故八识。一切有情。心与末那。二恒俱转。若起第六。则三俱转。余随缘合。起一至五。则四俱转。乃至八俱。是谓略说识俱转义。

一切有情。通指十界圣凡而言之也。余可知。

(戊)二料简俱转义。共有六番问答。(己)今初番

(问曰。)若一有情。(而有)多识俱转。如何说彼是一有情。(答曰。)若立有情(而是)依识多少。(则)汝(于)无心位。应非有情。又他分心现在前位。如何可说自分有情。然立有情。(或)依命根数。或(依)异熟识。俱不违理。彼(命根及异熟识。)俱(是)恒时唯一故。

他分自分。乃以六道相望而互论也。且如只今为人。则以人为自分。其余五道皆名他分。然正为人时。或忽起天道心。或忽起地狱心等。若但依识多少而立有情。则正起天道识时。便应名为天道有情。何故仍名为人道有情耶。余可例知。命根。即依色心连持不断功能假立。异熟识。即第八果报无记识也。

(己)第二番问答

(问曰。)一身唯一等无间缘。如何俱时有多识转。(答曰。)既许此一(等无间缘。)引多(后念相应)心所。宁不许此(亦)能引多心(王。)又谁定言此缘唯一。说多识俱者。许此缘(亦)多故。又(如)欲(于)一时取多境者。多境现前。宁不顿取。(以)诸根境等和合(之)力。(既是)齐(平。若谓)识(必)前后(次第而)生。不应理故。又(如诸)心所(之体)性虽无差别。而(善等)类别者。许多俱生。宁不许心异类俱起。又如(水之)浪。(镜之)像。依一起多。故依一心。多识俱转。又若不许意(识)与五(识)俱。(则意识)取彼(五识)所缘(之境)应不明了。(喻)如(独)散意识。(亦但)缘久灭故。

小乘所执七十五法。心法唯一。由前灭心。引生后心。故云一身唯一等无间缘也。答中先顺答。次逆答。顺答者。假使只一等无间缘引生多识。亦复无过。以彼亦许一等无间引生多心所故。次逆答者。既许有情各有八识。亦许八识各有等无间缘也。又汝若不许多识俱转。则色声香味触等多境现前。一刹那中宁不顿取。若谓根境虽齐。识有前后。则不合理。又既许一时有多心所俱生。何独不许一时有多心王俱转。又如水镜唯一。浪像可多。则知藏识唯一。转识可多。又若不许同时意识与五识俱。则意识起时。前五已灭。便同独头意识缘已灭境。如何得明了耶。

(己)第三番问答

(问曰。)如何(与)五(识)俱。唯一意识。于色等境。(乃能)取一或多。(答曰。)如眼等识。各于自境(亦能)取一或多。此(意识于五尘境取一或多。)亦(复)何失。(以六识之)相见(二分。)俱有种种相故。

复有小乘。妄计有五意识。故难唯一意识。不应顿取多境。答释可知。应立量云。同时一意识是有法。能取多境宗。因云。相见俱有种种相故。喻如一眼识能取多色等。

(己)第四番问答

(问曰。)何故诸识同类不俱。(答曰。)于自所缘(若不可了。多亦无用。)若可了者。一已能了。余无用故。

同类不俱。谓一刹那中。无二眼识并生。乃至无二藏识并生也。答意可知。

(己)第五番问答。

(问曰。)若尔。(则)五识已(能各)了自境。何用俱起意识了为。(答曰。)五俱(之)意识。(能)助五(识)令起。非专为了五识所缘(而已。)又(意识)于彼(五识)所缘。能明了取。异于眼等(五)识。故非无用。由此圣教。说彼意识名有分别。五识不尔。

五识不尔者。但有自性分别。不同意识更有随念计度二种分别也。

(己)第六番问答

(问曰。)多识俱转。何不(如心王心所之互)相应。(答曰。)非同境故。设同境者。彼此所依体数异故。(喻)如五根(之与五)识。(虽亦同境)互不相应。

非同境者。眼识以色为境。乃至身识以触为境也。难曰。同时意识。与五识既是同境。何不相应。释曰。彼此所依体数异故。彼五识依五色根。此意识依于意根。是一异也。各有自证分体。从自种生。是二异也。此第六识。与五十一心所。皆得相应。彼前五识。虽与徧行五。别境五。善十一。根本三。中二。大八相应。是三异也。喻如五根之与五识。虽亦同境。而根是色法。识是心法。根为所依。识为能依。根为能发。识为所发。根但照境不能了别。识能了别。而无形像。识属现量。根属比量。故不可说如心心所之和顺似一而名相应。二料简俱转义竟。

(戊)三结示二谛

八识自性。不可言定一。(以见分)行相。(及)所依(根。所)缘(境。)相应(之心所。四义皆)异故。又一(识)灭时。余(识)不灭故。(又七是)能(熏。八是)所熏。(如此)等相(亦)各异故。(然而)亦非定异。经说八识如水波等。无差别故。(设使)定异应非(互为)因果性故。(当知)如幻事等。无定性故。

此结示俗谛也。先明不定一义。次明不定异义。第八识如水。前七识如波。波之与水。不即不离。不一不异。因之与果。亦复如是。故总以如幻结成无性。当知无性之俗。俗不违真也。量云。八识是有法。非定一异宗。因云。无定性故。喻如幻事。

如前所说(三能变)识(六位心所)差别(之)相。(且)依(四俗谛中第二道)理世俗。(说有此事。)非(谓四真谛中第四)真胜义(谛。亦有此差别也。以)真胜义中。心言绝故。

此结示真谛也。心路绝故不可思。言路绝故不可议。以心言皆悉无性。故名为绝。非是离于心言之外。别有一个非心非言境界以为真谛。当知无相之真。真不违俗。是故第八识如水。前七识如波。真胜义则如湿性。非波非水。亦不异波水也。四俗谛者。一假名无实谛。谓军林瓶车等。二随事差别谛。谓三科五蕴等。三方便安立谛。谓苦集灭道等。四法假名非安立谛。谓二空真理。四真谛者。一体用显现谛。即第二俗。二因果差别谛。即第三俗。三依真显实谛。即第四俗。四废诠谈旨谛。即一实真如。前一俗。唯俗非真。后一真。唯真非俗。中间三位。望后名俗。望前为真。虽云

八谛。祇是五位。今所明八识六位心所。即约随事差别谛说。亦名为体用显现谛。以不同外道余乘所执我法。故名为理。以不约平等一实真如法性。故名世俗。

如伽他说。心意识八种。俗故相有别。真故相无别。相所相无故。

此结示真俗不二也。不变随缘。如举真金而作众器。故相有别。随缘不变。如彼众器全体即金。故相无别。以能相所相。本无性故。谓能即非能。所即非所。故名为无。非离能所之外。更立一个无能无所为真谛也。若向此结示中荐取分明。则知性相二宗。同条共贯。更无两辙。故宗镜录曰。智者大师净名疏中问云。今依龙树之学。何意用天亲之义。答。龙树天亲。岂不同入不二法门乎。今何取舍定执也。若分别界外结惑生死。及诸行名义。当细寻天亲所作。若观门遣荡。安心入道。何过龙树。故知菩萨制作。一一关于圣典。故非出自胸臆。广引证明。令生闻慧。若不先明识论天亲护法等。剖析根尘微细生死。又焉得依龙树观门遣荡。如无差别。无可圆融。若不先诊候。察其病源。何以依方。施其妙药。今时多不就已仔细推寻。及广披圣典。教观俱昧。理行全亏。唯尚随语依通。一时遣荡。拂迹而迹不泯。归空而空不亡。以不出法尘。全为影事。殊不识心王心所。种现根随。微细根尘。生灭起处。心心流注。念念现前。如醉如痴。懵无知者。智灯既闇。定水全枯。未审何门。能得清净。噫。智者永明。皆于性相融通若此。而今之学者。犹复胶柱鼓瑟。不知会归自心。不亦哀哉。已上广明能变三相竟。

（丙）二广明所变唯识二。初正明所变。二广释外难。（丁）初中二。初结前举颂。二以论释成。（戊）今初

已广分别三能变相。为自所变（相见）二分所依。云何应知依识所变。假说我法。非别实有。由斯一切唯有识耶。颂曰。是诸识转变。分别所分别。由此彼皆无。故一切唯识。

（戊）二以论释成二。初正释颂文。二释小乘难。（己）初中二。初约见相二分释。二约转似外境释。（庚）今初

论曰。是诸识者。谓前所说三能变识。及彼心所。（以其）皆能变似见相二分。立转变名。所变见分。说名分别。（以其）能取（于）相（分）故。所变相分。名所分别。（以是）见（分之）所取故。由此正理。（故知）彼实我法。离识所变皆定非有。（以）离能（取）所取（之外。）无别物故。非有实物。离（于能所之）二相故。是故一切有为无为若实若假。皆不离识。（然此）唯（之为）言。（但）为遮（遣）离识实物。非（并遮遣）不离识（之）心所法等。

有为者。心王心所色法及不相应行也。无为者。虚空择灭等六无为也。实者。心王心所色法。从缘生也。假者。不相应行。依于色心分位立也。以要言之。即是五位百法。言皆不离识者。所谓心王。即识自相故。心所。即识相应故。色法。即二所现故。不相应行。即三分位故。无为。即四实性故。然唯遮离识实物非有。非遮相应心所为无。故唯识言。亦摄心所也。是中唯遮外境非有。识表心及心所非无。即遣虚存实观。不云唯相唯见而云唯识。即舍滥留纯观。不云唯二分而云唯识。即摄未归本观。不云唯心心所而云唯识。即隐劣显胜观。无为即识实性。亦不离识。乃至如前文云。俗故相有别。真故相无别等。即遣相证性观也。

（庚）二约转似外境释

或转变者。谓诸内识转似我法外境相现。此能转变。即名分别。虚妄分别为自性故。谓即三界心及

心所。此所执境。名所分别。即所妄执实我法性。由此分别。变似外境。假我法相。彼所分别实我法性。决定皆无。前引教理。已广破故。是故一切皆唯有识。（但由）虚妄分别（而）有。（已）极成故。唯既不遮不离识法。故真空等亦是有性。由斯远离增减二边。唯识义成。契会中道。

前引教理。指第一卷及第二卷初。广破我法二执之文。真空。即圆成实性。等。即依他起性也。实我实法。名徧计所执性。心及心所。名依他起性。二空真理。名圆成实性。徧计非有。故无增益之过。依圆不无。故无损减之过。不减不增。是名中道。初正释颂文竟。

（己）二释小乘难九。初释唯识所困难。二释世事乖宗难。三释圣教相违难。四释唯识成空难。五释色相非心难。六释现量违宗难。七释梦觉相违难。八释外取他心难。九释异境非识难。（庚）初中二。初略问答。二广问答。（辛）今初

（问曰。）由何教理。（而）唯识（之）义（可以证）成。（答曰。前文）岂不已说。

（辛）二广问答二。初问。二答。（壬）今初

虽说（犹）未（显）了。（以前所引教理。但为破于他义。然）非（是但）破他义。（而）己义便（可）成（立。）应更确陈。（以）成此（唯识）教理。

（壬）二答为三。初引教。二显理。三总证。（癸）今初

如契经说。三界唯心。又说。所缘唯识所现。又说。诸法皆不离心。又说。有情随心垢净。又说。成就四智菩萨。能随悟入唯识无境。一（者了达）相违识相（之）智。谓于一处鬼人天等随业差别。所见各异。境若实有。此（所见差别）云何（得）成。二（者）无所缘（境。而）识（现可得之）智。谓缘过未梦境像等。非实有境。识现可得。彼境既无。（则凡）余（现在境。）亦（复）应尔。三（者）自应无倒（之）智。谓愚夫智。若得实境。彼应自然成无颠倒。不由功用。应得解脱。（今既不尔。则知所执实境。但是颠倒妄计。）四（者）随三（种妙）智（境。即随）转（之）智。（何等为三。）一（知一切境界）随（八境已上心）自在者（妙）智（而）转（之）智。谓已证得心自在者。随欲转变地等皆成。（假使）境若实有。如何可变。二（知一切境界）随观察者。（妙）智（而）转（之）智。谓得胜定修法观者。随观一境。众相现前。（假使）境若是真。宁随心转。三（知一切境界）随无分别（妙）智（而）转（之）智。谓起证实无分别智。（则）一切境相皆不现前。（假使）境若是实。何容不现。菩萨成就（此）四智者。于唯识理。决定悟入。又伽他说。心意识所缘。皆非离自性。故我说一切。唯有识无余。此等圣教。诚证非一。

所引诸教。并皆可知。自性者。即心意识之自体也。

（癸）二显理

极成眼等识。五随一故。如余。不亲缘离自色等。

宗镜云。第一比量。成立五尘相分色。皆是五识亲所缘缘。成其唯识义也。量曰。极成眼识是有法。决不亲缘离自识色宗。因云。极成五识中随一摄故。喻如余极成四识。乃至量曰。极成身识是有法。决不亲缘离自识触宗。因云。极成五识中随一摄故。喻如余极成眼识等。

余识。识故如眼识等。亦不亲缘离自诸法。

宗镜云。第二比量。成立第六识。并闇成立七八二识。皆缘自之亲相分不离于识。是唯识义也。量云。极成余识是有法。亦不亲缘离自识诸法宗。因云。是识性故。喻如极成眼识等。此中但言余识者。以小乘不许七八二识故。若言七八二识。恐彼不许。便犯所别不极成过。若只言六识。又不能闇立大乘第七第八两识故也。

此识所缘。定非离此。二随一故。如彼能缘。

宗镜云。第三比量。总成立一切亲相分不离心体。得成唯识也。量曰。六识亲所缘缘是有法。定不离六识体宗。因云。见相二分随一摄故。喻如彼能缘见分。

所缘。法故。如相应法。决定不离心及心所。

宗镜云。第四比量。成立一切疏所缘缘境皆不离心得成唯识也。量曰。一切随自识所缘是有法。决定不离我之能缘心及心所宗。因云。以是所缘法故。喻如相应法。言相应法者。即指前来已成立之亲相分也。此正成立第八识之相分。不离本识。望前六识。名为疏所缘缘。由彼小乘不许第八。故但云疏所缘缘。即是六识所托之本质境。乃第八识亲所缘缘。

此等正理。诚证非一。

结前四量也。二显理竟。

(癸) 三总证

故于唯识。应深信受。我法非有。空识非无。离有离无。故契中道。

我法非有者。以是徧计所执性故。空。谓二空真如。即圆成实性。识。谓心王心所。即依他起性。空识非无者。以其非所执故。若执空识。亦是徧计。徧计本自非有。故离有。依圆本自非无。故离无。既离有无。理绝情谓。故即契中道矣。

慈尊依此。说二颂言。虚妄分别（故）有（见相二分。）于此（二分之上。实我实法之）二（决定）都无。（即）此（依他性）中。唯有（无我无法真）空（之理。）于彼（真空理中。）亦有此（依他起性。）故说（有为无为）一切（诸）法。（有依圆故）非空。（无徧计故）非不空。有无及有故。是则契中道。

此引二颂。以证三性圆离有无。契会中道。即是不思议三谛也。虚妄分别有句。明染分依但是有。即俗谛也。于此二都无句。明徧计我法本空。即真谛也。此中唯有空句。明依他中有圆成实。于彼亦有此句。明圆成实不离依他。盖是真俗不二。即显中道第一义谛体也。故说一切法非空非不空。则一切法无非中道。明矣。有字。即牒第一句。无字。即牒第二句。及有故。即牒第三第四两句。一切法有。即假也。一切法无。即空也。一切法及有故。即中也。故中论云。因缘所生法。即空即假即中。为令易解。说空假中。克实而言。唯一中道以为正体。中道离一切相。非徧计之所执。即为如实空义。中道即一切法。具依他之缘起。即如实不空义。虽有空与不空二义。而体元非空与不空。今既云一切法非空非不空。则八识一一非空非不空。即是中道。法尔具足三谛。五十一心所。一一非空非不空。即是中道。法尔具足三谛。十一色法。一一非空非不空。即是中道。法尔具足

三谛。二十四种不相应行。亦一一非空非不空。即是中道。法尔具足三谛。六种无为亦复非空非不空。即是中道。法尔具足三谛。此性相两宗。血脉关通最显著处。人都忽而不察。奈之何哉。

此颂且依染（分）依他（而）说。理实亦有净分依他。

染分依他。因缘所生六凡法也。净分依他。因缘所生四圣法也。六凡诸法。既已一一即空假中。四圣诸法。何独不然。故曰十界无非即空假中。明文在兹。奈何不信。初唯识所困难竟。

（庚）二释世事乖宗难

（难曰。）。若唯内识。似外境起。宁见世间情非情物。处时身用定不定转。（答曰。）如梦境等。应释此疑。

此中自有四难。一者处定。二者时定。三者身不定。四者作用不定。一处定者。如南山在南。不可以识令其在北。故非唯识。二时定者。如缘山之识生时。固自有山。然缘山之识灭时。山不随灭。故非唯识。三身不定者。如多人同看灯光。其有翳者。别见五色重叠。则是虚妄。可名唯识。其无翳者。皆见清光。则是实境。故非唯识。四作用不定者。复有三难。一云如翳眼所见发蝇等物。即无作用。好眼所见发蝇等物。即有作用。无作用者。可名唯识。有作用者。则是实物。何名唯识。二云如梦中所得饮食衣服刀仗毒药。即无实用。可名唯识。觉时所得。便有实用。何名唯识。三云如乾闥婆城。则无实用。砖土城等。则有实用。虚实各殊。何名唯识。答云。如梦境等者。应引二十颂云。处时定如梦。身不定如鬼。同见浓河等。如梦损有用。初句。答第一处定第二时定难。第二第三两句。答第三身不定难。第四句。答第四作用不定难也。一释处定难者。且如梦见有山在南。梦中之心更缘北时。梦中之山依旧在南。岂果有山在于梦心之外耶。二释时定难者。且如梦见有山。梦中之心缘此山时。山固宛然。梦中之心不缘山时。山亦仍在。岂果离于梦心实有山耶。三释身不定难者。且如一类饿鬼。于恒河处。同见脓河。虽彼多鬼之所同见。岂实有脓河耶。若知饿鬼所见脓河。唯是自业所招。自识妄见。则知今人所见灯火清光。乃至日月星辰。山河国土。穷尽十方有漏国土。种种依正。皆是同分妄见而已。岂有识外实境可得。四释作用不定难者。且如梦得饮食刀仗等。即无实用。梦见男女交遘遗失不净等。即有实用。既有实无实。皆同一梦境。则汝所云作用不定。何一非唯识耶。

（庚）三释圣教相违难

（难曰。）何缘世尊（不但说意法二处。而）说（有）十二处。（答曰。彼五根五尘十处。亦）依（本）识所变。非别实有。（世尊不过）为（今众生）入我空（观。所以）说（此）六二（之）法。（令观无我。喻）如（为）遮断见。（故假）说（相）续有情。（今大乘教。）为（令众生）入法空（观。所以）复说唯识。令知外法亦非有故。

说十二处。为破我执。元非实法。譬如说续有情。但为破断见耳。岂可更计常哉。

（庚）四释唯识成空难

（难曰。）此唯识性。岂不亦空。（设若）不尔。（其义）如何。（答曰。识性）非所执故。谓依识变妄执实法。（以）理（推征。了）不可得。说为法空。非（谓并）无离言正智所证唯识性故。（而）说为法空（也。）此识若无。便无俗谛。俗谛无故。真谛亦无。真俗相依而建立故。拨无二

谛。是恶取空。诸佛说为不可治者。应知诸法有空不空。由此慈尊说前二颂。

此中难意。谓由破我故。说十二处法。法既即空。则今由破法执。故说唯识。识岂不亦空耶。答意可知。恐又难曰。设无此识。亦何不可。故今答曰。此识若无。便无俗谛。盖八识及与心所。皆名俗谛。俗依真立。真依俗显。譬如色依空住。空依色显。又如波水依湿性立。湿性依波水显。真俗不二之旨。复见于此。谁云性相不同辙哉。

（庚）五释色相非心难

（难曰。）若诸色处。亦（即以）识为体。何缘乃似色相显现。（又复）一类坚住相续而转。（答曰。无始以来虚妄）名言熏习。（妄作心外坚住相续等想。依斯）势力起故。（非有实物可得。然似外色现者。）与染净法为依处故。谓此（相分）若无。（则便）应无颠倒（妄执。）便无杂染。亦无净法。是故诸识亦似色现。如有颂言。乱相及乱体。应许为色识。及与非色识。若无余亦无。

无妄执。则无杂染。无杂染。亦无净法。盖染净是相待法。皆依俗谛建立故也。是故十界染净。皆名俗谛。染净无性。则十界皆空。真俗不二。则十界皆中。明矣。乱相者。指所变之色相。乱体者。指能变之心体。色识者。指所变之乱相。非色识者。指能变之乱体。若无。余亦无者。谓若无能变。即无所变。若无所变。亦无能变也。宗镜曰。天亲唯识论。唯是一识。复有分别识。无分别识。分别识者。是识识。无分别识者。似尘识。一切法界所有瓶衣车乘等。皆是无分别识。例得云。复有分别色。无分别色。分别色者。如言光明即是智慧。无分别色。即四大所成色。智旭曰。分别识者。即颂所谓非色识也。无分别识者。即颂所谓色识也。色与非色。皆名为识。识外更无他法。故称唯识。此成唯识论之正旨也。例得以下。则以乱体名有分别色。以乱相名无分别色。有分别无分别。皆名为色。色外更无他法。故称唯色。此天台唯色唯香等义所由立也。良由诸法无性。名字亦空。故得作此妙说。非寻言逐句者。所能思议也。又临济大师。依此义而立四句。有时夺人不夺境。即一切唯色。有时夺境不夺人。即一切唯识。有时人境俱夺。则色识两亡。有时人境俱不夺。则色识宛尔。又智者大师。依此义而立四照。一者智照境。即有分别识照无分别色也。二者境照智。即有分别色照无分别识也。三者智照智。即有分别识照无分别识也。四者境照境。即有分别色照无分别色也。问曰。智照智者。应是以心缘心。则能缘所缘。皆有分别。何谓有分别识照无分别识耶。答曰。能缘是见分。故得有分别用。所缘是相分。但托彼心以为本质。变似心相。譬如镜中之火。无能烧用。故设使真带质境。亦名无分别识耳。

（庚）六释现量违宗难

（难曰。）色等外境。分明见证。现量所得。宁拨为无。（答曰。五识及同时意识）现量证（五尘）时。不执为外。后（念）意（识）分别（计度。）妄生外想。故现量境。（本）是（识）自相分。（以即）识所变故。（大乘）亦说为有。（惟彼）意识所执外实色等。（乃是）妄计有故。（大乘）说彼为无。又色等境。（皆是）非色似色。非外似外。如梦所缘。不可执为实是外色。

（庚）七释梦觉相违

（难曰。）若觉时色。皆如梦境。不离识者。（譬）如（有人）从梦（而）觉。（即）知彼（梦所）见色等。皆）唯心（现。）何故（今于）觉时。于自（所缘）色境。不知（皆是）唯识。（答曰。）如梦未觉（之时。）不能自知（所见唯心。）要至觉时。方能追觉（其无心外实境。只今）

觉时境色。应知亦尔（与梦相似。）未（到）真觉（之）位。不能自知（其非实有。）至真觉时。亦能追觉。（今既）未得真觉。（则是）恒处梦中。故佛说为生死长夜。由斯未了色境唯识。

追觉真觉。皆是入声。其余觉字。皆是去声。真觉有二。一分真觉。即初地以上。二究竟觉。即妙觉极果。推而广之。亦有相似觉。观行觉。名字觉。唯理即觉。则是熟睡长梦人也。

（庚）八释外取他心难

（难曰。）外色实无。可非内识境。他心实有。宁非自所缘。（答曰。）谁说他心非自识境。但不说彼是亲所缘。谓（缘他心者。于自心中。有似他）识（之相分）生时。（此所现之似他识相。）无实作用。非如手等（之能）亲执外物。（非如）日等舒光（之能）亲照外境。但如镜等似外境现。名了他心。非亲能了。亲所了者。谓自所变。故契经言。无有少法能取余法。但识生时。似彼相现。名取彼物。如缘他心。（既必不能亲缘。应知缘于）色等（五尘。）亦尔。（不能亲缘本质也。）

若达此义。则知诸佛心内众生之心。名为无漏相分。众生心内诸佛之心。名为有漏相分。然诸佛不能令彼众生之心即证无漏。众生亦不能令彼诸佛之心还成有漏。何有少法能取余法。不过还取自相分耳。既不能亲缘他心。但缘自所变相。则知亦决不能亲缘五尘本质。但缘自所变相而已。既无外境可缘。而妄于中起贪嗔痴。起诸见慢。大佛顶经所谓自心取自心。非幻成幻法也。哀哉。

（庚）九释异境非识难

（难曰。）既有异境。何名唯识。（答曰。）奇哉固执。触处生疑。岂唯识教。但说（只）一（个）识。（问曰。若）不尔（者。其义）如何。（答曰。）汝应谛听。若唯一识。宁有十方凡圣尊卑因果等别。谁为谁说。何法何求。

此先破执唯一识之过也。六道为凡。三乘及佛为圣。佛为圣中之尊。三乘为圣中之卑。菩萨为因。佛地为果。或凡圣各论尊卑。凡圣尊卑各论因果。设无诸佛。则谁为能说。设无众生。则谁听所说。设无佛说。则以何为法。设无众生。则何人求法。既无凡圣尊卑因果。亦无能说所说。能求所求。便成毕竟断灭。并此一识。亦复乌有。岂非大邪见哉。

故唯识言。有深意趣。（须知）识（之为）言。（乃是）总显一切有情。各有八识。六位心所。所变相见。分位差别。及彼空理所显真如。识自相故。识相应故。（心心所）二（之）所变故。（前）三（种法之）分位故。（前）四（种法之）实性故。如是诸法。皆不离识。（所以）总立识名。（若夫）唯（之为）言。（乃是）但遮愚夫所执定离诸识实有色等。

此正释唯识二字之旨趣也。只此识字。收尽五位百法。一者心法。即是八识。二者心所有法。即是六位心所。共五十一。三者色法。即是见分所缘相分。共有十一。四者不相应行法。即是心心所色分位差别。有二十四。五者无为法。即是我法二空所显真如。约义说有五也。八识是识自相。故名为识。心所是识相应。故亦名识。相见是二所变。故亦名识。不相应行是三分位。故亦名识。无为是四实性。故亦名识。心所名识。即隐劣显胜义。相见名识。即舍滥留纯义。及摄未归本义。不相应行名识。即遣虚存实义。无为名识。即遣相证性义。唯遮愚执离识实有色等。等取一切我法二执。如前所明也。

若如是知唯识教意。便能无倒。善备资粮。速入法空。证无上觉。救拔含识生死轮回。非全拨无恶取空者。违背教理。能成是（自利利他大）事。故定应信一切唯识。

此结显唯识教理有大利益也。不执偏计为实。不拨依圆为无。故能无倒。无倒之智如目。万行资粮如足。目足并运。安隐入于法空大清凉池。乃至证无上觉。尽未来际。救度众生。岂恶取空所能成办也哉。初正明所变竟。

（丁）二广释外难三。初释分别由何难。二释生死由何难。三释违经三性难。（戊）初中二。初申难举颂。二以论释成。（己）今初

若唯有识。都无外缘。由何而生种种分别。颂曰。由一切种识。如是如是变。以展转力故。彼彼分别生。

（己）二以论释成二。初略解颂文。二广释颂义。（庚）初中二。初约染种现。生染分别。二例净种现。生净分别。（辛）初中五。初释第一句。二释第二句。三释第三句。四释第四句。五总显颂意。（壬）今初

论曰。一切种识。谓（第八）本识中能生（诸法）自果（之）功能差别。此（差别功能。能）生等流异熟土用增上（四类）果故。名（之为）一切种。（此中）除离系（果而不言）者。（以离系果）非种生故。彼（离系果。）虽可（克）证。而非种（子之）果。要（须）现（行）起（于真无漏）道。断（彼惑）结（方始）得故。（此现起道。虽从无漏种生。望于彼离系果。）有展转义。（然）非此（颂中正意）所说。（以）此（颂但）说能生分别（之）种（子）故。此（分别种。是本识之相分。即以本）识为体。故立识名。种离本识。无别性故。种识二（字合）言（之者。）简（于）非种（非）识。有（现识可名为）识（而）非（是）种。（有外种可名为）种（而）非（是）识故。又种识（之为）言。显（本）识中（所持之）种。非（指能）持种（子之）识。（此差别义。）后当说故。

（壬）二释第二句

此识中种。（由现识等）余缘助故。即便如是如是转变。谓从生位。转至熟时。显变种多。重言如是。谓一切种。摄三熏习共不共等识种尽故。

三熏习者。一名言熏习。二我执熏习。三有支熏习。具如下文所明也。共相识种。能感依报。不共识种。能感正报。复有共中不共。不共中共。故名为等。具如大乘止观广说。

（壬）三释第三句

展转力者。谓八现识。及彼相应（心所）相见分等。彼（于种子。亦）皆互有相助力故。

等者等取不相应行。虽依色心分位假立。自无实体。亦有相助力也。

（壬）四释第四句

即（从种生之）现识等。总名分别。（皆以）虚妄分别为自性故。分别类多。故言彼彼。

等者。等取诸心所法。皆能分别故也。此等分别。复有性受界地现比非量差别不同。故云类多。

（壬）五总显颂意

此颂意说。虽无外缘。由本识中有一切种转变差别。及以现行八种识等展转力故。彼彼分别而亦得生。何假外缘。方起分别。

初约染种现。生染分别竟。

（辛）二例净种现生净分别

诸净法起。应知亦然。（依附本识一切）净种（转变差别。及以）现行（净法）为缘。（助令）生故。

诸净法。谓三乘智果也。初略解颂文竟。

（庚）二广释颂义二。初征。二释。（辛）今初

所说种现缘生分别。云何应知此缘生相。

（辛）二释二。初正释缘生。二结斥指广。（壬）初中三。初且明四缘。二傍论十因。三正示缘生。（癸）初又二。初标。二释。（子）今初

缘且有四。

宗镜云。因缘。则于有为之门。亲办自果。无间。则为开导之义。万有成生。所缘。则具虑托而方成。约亲疏而俱立。增上。则有胜势力。不障他缘。

（子）二释为四。初释因缘。二释等无间缘。三释所缘缘。四释增上缘。（丑）今初

一因缘。谓有为法亲办自果。此体有二。一种子。二现行。

感果名因。助生名缘。有为法者。简非无为。指色心等。亲办自果为因。兼有助生之义。因即是缘。故名因缘。种子现行。次文自释。

种子者。谓本识中善染无记。诸界地等。功能差别。能引次后自类功能。及起同时自类现果。此（功能差别。）唯望彼（次后自类。及同时现果。）是因缘性。

此先释种子为因缘体也。能引次后自类功能。即种生种义。及起同时自类现果。即种生现义。此二皆名为因缘性。

现行者。谓七转识。及彼相应（心所。）所变相（分）见（分。三）性（三）界（九）地等。

（但）除佛果（极）善。（与三性中）极劣无记（之外。）余（一切法。皆）熏本识生自类种。此（转识等。）唯望彼（自类种）是因缘性。（问曰。第八何不能熏。答曰。）第八心品。（体是所熏。若以之为能熏。则便）无所熏故。（问曰。性界地等。何亦能熏。答曰。）非简所依（之自证分）独能熏故。（问曰。何除佛果及劣无记。答曰。无记）极微。（佛果极）圆故。（所以此

二。)不熏成种。

此次释现行为种子之因缘体也。宗镜云。前五转识。能熏阿赖耶相分种子。第六意识。能熏第八相见二分种子。第七末那。唯熏第八见分种子。又云。前七识见相二分能熏种。以此二分有作用故。又云。见分与力。令相分熏种。又见分是自证分与力。又云。前五识与第八识熏相分种者。但熏内身及外器实五尘相分种。余即不熏。以不能缘故。若第六缘第八见分时。熏得见质二种。皆是心种。即与第八熏得见分种。又自熏得第六见分种。中间相分即不熏。若第六缘第八相分时。或熏三种子。谓自熏得能缘见分种。若现量时。亦自熏得相分五尘种。又与第八熏得五根尘本质种。然多分只熏见质二种。第六缘第八三境相分时。只熏根身器界种。缘种子境。即不熏种。恐犯无穷过故。又云。第六能缘第八四分。唯熏见相分种者。以内二分。与见分同是心种。故于见分中摄。又云。第六若缘无为并不相应行及心所中一分假者。皆不熏本质种。实者即熏。以缘假法时。但是独影境故。亦不熏相分种。其能缘见分种即熏。若七缘第八见分熏种者。但熏见质二种。定不熏相分种。具中间相分。但从两头合起。仍道二性。一半从本质上起者。是无覆性。一半从能缘见分上生者。是有覆性。

现行同类展转相望。皆非因缘。(以彼各从)自种生故。一切异类展转相望。亦非因缘。不亲生故。有说异类同类现行展转相望为因缘者。应知假说。或随转门。有唯说种是因缘性。彼依显胜。非尽理说。圣说转识与阿赖耶。展转相望为因缘故。

此简示结成因缘义也。先简同类。现行相引。是等无间。非是因缘。设无种子。则现行不能自引现行。譬如炷若尽时。前焰不能引生后焰故也。次简异类现行相助。是增上缘。亦非因缘。以其不亲生故。次示或说现行展转得为因缘。或说唯种是因缘性。一是随转假说。一是但依显胜。次圣说下。结成种子现行。决定互为因缘。初释因缘竟。

(丑)二释等无间缘

二等无间缘。谓八现识及彼心所。前聚于后自类无间。等而开导。令彼(后聚自类决)定(得)生。

等者。自类也。无间者。中无间隔也。缘者。助生也。八现识及彼心所。正出缘体。为简色不相应及无为法。无有等无间缘义也。心王必有心所与之相应。和合似一。名之为聚。前后者。显非同时。自类者。显非他类。如前眼识望后眼识。乃名自类。若望耳鼻识等。即名他类也。

多同类种。俱时转故。如不相应。非此缘摄。由斯八识。非互为缘。

此简种子非等无间缘。并简异类现识亦非等无间缘也。且如八识及诸心所。各有种子。与彼现行俱时而转。就种生现。得为因缘。现非种引。非等无间。譬如炷能生焰。不能引焰。以引后焰者。必由前焰故也。故种与现。如不相应。非此等无间缘所摄。既种与现。虽是同类。由其种现异故。便非此缘。则八识现行。各各异类。尤不相应。岂容互作等无间缘哉。

心所与心。虽恒俱转。而相应故。和合似一。不可施設离别殊异。故得互作等无间缘。

此释伏难也。难曰。种子与现行。以同时故。不为等无间缘。八识现行。以异类故。亦不为等无间缘。则心所与心。亦是同时异类俱转。如何得作等无间缘耶。今释之曰。虽恒俱转。而所依不异。

所缘相似。又必同性。是故相应和合似一。得为等无间缘也。然但约为缘。则心与心所。便得互作。若约为依。则又独指心王。如第四卷中所明。

入无余心。最极微劣。无开导用。又无当起等无间法。故非此缘。云何知然。论有诚说。若此（前）识等无间。彼（后）识等决定生。即说此（前识）是彼（后识）等无间缘故。

此更简去入无余涅槃之最后心。不名为等无间缘也。以更无当起之法。则无所用其开导故。引证可知。问曰。若依法华。则无有一人入于二乘涅槃而灭度者。此云何通。答曰。彼是显实。此且施权。不应为难。

即依此义。应作是说。阿陀那识。三界九地。皆容互作等无间缘。下上死生。相开等故。有漏无间。有无漏生无漏定无生有漏者。镜智起已。必无断故。（无垢）善（识）与无记（异熟。）相望亦然。

此下别约八识以判等无间缘。今先判第八识也。镜智。约相应心所。相应心所。有二十一。独言镜智者。智为胜故。善与无记。约第八心王。相望亦然。谓异熟无间有无垢生。无垢定无生异熟者。

（问曰。）此（第八识。在）何界后引生无漏。（答曰。）或从色界。或欲界后。谓诸异生。（直发大心）求佛果者。定（于）色界后（身。）引生无漏（第八净识。以因行既满之）后。必生在净居天上大自在宫。得菩提故。（若夫）二乘（极果）回趣大菩提者。定（于）欲界后（身。）引生无漏（第八识。以）回趣（所）留（生）身。唯（在于）欲界故。彼虽必往大自在宫。方得成佛。而本愿力所留生身。是欲界故。有义。色界亦有声闻回趣大乘愿留身者。既与教理俱不相违。是故声闻（之）第八无漏。色界心后亦得现前。然五净居（天中。）无回趣者。经不说（生）彼（天者）发大心故。

此兼论第八引生无漏之界地也。色界亦有声闻回趣大乘。谓阿那含生色界已。证阿罗汉。身未入灭。即留色界之身。以俟功德成满也。然生五净居天。则无回趣之义。以彼多属定性声闻故耳。问曰。大佛顶经云。从是有顶色边际中。若于舍心发明智慧。慧光圆通。便出尘界。成阿罗汉。入菩萨乘。如是一类。名为回心大阿罗汉。何故此云经不说彼发大心耶。答曰。大佛顶经。虽属方等。然是纯明圆理。故得出尘而为菩萨。成唯识论。虽亦大乘。然是带通明别。故入无余。则无心智。即今所谓大自在宫得菩提者。亦是带劣胜应身相。以劣唯阎浮。胜须华藏。今寄净居。乃是梵网千释迦之一耳。起信论中。亦同此意。理虽圆别。事犹带通。权实相须。其旨非浅。圣意难测。但应仰信。

第七转识。三界九地亦容互作等无间缘。随第八识生处系故。有漏无漏。容互相生。十地位中。得相引故。善与无记。相望亦然。于无记中。染与不染。亦相开导。（以）生空智果前后位中。得相引故。此欲色界。有漏得与无漏相生。非无色界。（以）地上菩萨。不生彼（无色界）故。

此判第七识之等无间缘也。平等性智相应。名为无漏。我法二执相应。名为有漏。十地位中。入法空观。则名无漏。出法空观。则名有漏。故互相生。无漏即是善性。有漏即无记性。故云相望亦然。又我法二执相应。名为有覆。亦名为染。伏断我执。但无法执相应。名为无覆。亦名不染。初二三果圣人。入生空观位中。则名不染。未入之前。已出之后。则名为染。故亦互相引也。钝根二乘。得生无色。以厌色故。地上菩萨。不生无色。以无益故。然菩萨若证二十五王三昧。亦必应

现无色。今亦依权说耳。

第六转识。三界九地有漏无漏善不善等。各容互作等无间缘。润生位等。更相引故。初起无漏。唯（在）色界后（心。以）决择分善。唯（在）色界（有）故。

此判第六识之等无间缘也。二空观智。皆名无漏。无漏唯善。我执相应。名为有漏。有漏则有善。恶。有覆。无覆不同。然皆互相引生。决择分善。即暖等四加行位所修善根。要依四禅方发无漏。故云唯色界后。所谓因定发慧也。然人中若能成就四禅。即名四禅。后心。非谓必生四禅天上。

眼耳身识。（于欲色）二界（杂居离生）二地。鼻舌两识。（唯于）一（欲）界一（杂居）地。（各以）自类互作等无间缘。善等相望。应知亦尔。有义。五识有漏无漏。自类互作等无间缘。未成佛时。容互起故。有义。无漏（五识在于）有漏（五识）后起。非无漏（五识之）后容起有漏（五识。以）无漏五识。非佛无故。彼（因位中之）五色根。定有漏故。（以根）是异熟识（之）相分摄故。（若谓）有漏不共必俱同境（之五）根。（而能）发无漏（五）识。理不相应故。此二于境明昧异故。

此判前五识之等无间缘也。互作。谓六道相望。善等。即三性差别。次释有漏无漏。有两家解。初义非。次义正。明昧异者。无漏根发成所作智相应五识。则于境明。有漏根发有漏五识。不论善恶无记。皆于境昧也。二释等无间缘竟。

（丑）三释所缘缘

三所缘缘。谓若有法。是带己相。心或相应所虑所托。此体有二。一亲。二疏。

带彼相起。故名所缘。助生于识。故复名缘。谓若有法者。即能为生缘义。简徧计所执。其体是无。纵是所缘。而无缘义也。是带己相者。即显是所缘义。简根及种子。识无其相。虽得为缘。而非所缘也。具此有法带相二义。名所缘缘。而心王与心所之或相应者。以此为所虑处。即以此为所托处。所虑故名为所缘。所托故复名为缘。宗镜云。一有所虑非所托。即徧计妄执我法等是。以无体故。二有所托非所虑。即镜水所照物等是。以镜水非能虑故。三俱句。即一切所缘缘实相分是。四俱非。即除镜水等所照外。余不缘者是。

若（此相分。）与能缘（之见分同一所依。）体不相离。是见分等内所虑托。应知彼是亲所缘缘。

此先释亲所缘缘也。体不相离。谓四分唯是一体。宗镜云。一有亲所缘缘。从质及心变起。即五识缘五尘相分是。二有亲所缘缘。但从心变。不仗质起。即第八缘三境相分是。三有亲所缘缘。不由心变。亦不由质起。即根本智所证真如是。四有亲所缘缘而非相分。即内二分互相缘是。

若（此本质。）与能缘（之见分。）体虽相离。（然借）为质。能起内所虑托。应知彼是疏所缘缘。

此次释疏所缘缘也。

亲所缘缘。（但是）能缘（之心决定）皆有。（以）离内所虑托。必不生（于能缘心）故。疏所缘缘。能缘（之心）或有（不定。以）离外所虑托。亦得生（于能缘心）故。

此即第二卷所谓自心内法一切皆有。自心外法或有或无也。宗镜云。一有本质相分是实性境。即前五识。及明了意识初念。并少分独头意识是。二有本质相分是假。即有质独影及带质境是。三无质相分是假。即无质独影是。四无质相分是质性境。即第八心王缘三境。及本智缘真如是。（真如即是实相。故名为相。而根本智非有相分也。）又云。带有二义。一者挟带。二者变带。相亦二义。一者体相。二者相状。若根本智缘真如。是挟带体相而缘。是所缘缘。乃至内二分相缘。及自证分缘。见分。亦是挟带体相。名所缘缘。若有漏心心所。及无漏后得智见分缘境之时。变相而缘。不论有质无质。皆是变带相状。名所缘缘。又云。但是相分。皆名变带。若不变相分。直附境体。即名挟带。

第八心品。有义。唯有亲所缘缘。随业因力任运变故。有义。亦定有疏所缘缘。要仗他变质。自方变故。有义。二说俱不应理。自他身土。可互受用。他所变者。为自质故。（则初家惟有亲所缘缘。不应理也。）自种于他无受用理。他变为此。不应理故。（则次家定有疏所缘缘。亦非理也。且一切有情。法尔有五性差别。）非诸有情种皆等故。应说此（第八心）品。（其）疏所缘缘。（于未转已转等凡）一切位中。有无不定。

此下别约八识。判所缘缘亲疏有无之义。今先判第八识也。有三家解。第三为正。未转位中。根身种子。定无疏所缘缘。器界及他人浮尘根身。得有疏所缘缘。已转位中。镜智缘真。定无疏所缘缘。镜智缘俗。得有疏所缘缘。又缘现在。则有本质。若缘过未。则无本质。故云有无不定。

第七心品。未转依位。是俱生（我法二执）故。必仗（第八识之见分以为）外质。故亦定有疏所缘缘。已转依位。此非定有。（若缘净识为无我境。仍有疏所缘缘。若）缘真如（及过未）等。（则便）无外质故。○第六心品。行相猛利。于一切（圣凡）位（中。皆）能自在（而）转。（故）所仗外质。或有或无。（当知）疏所缘缘。有无不定。○前五心品。未转依位。粗钝劣故。必仗外质（五尘性境。）故亦定有疏所缘缘。已转依位。此非定有。（成所作智。通）缘过未等（法。）无外质故。

此判前七转识所缘缘。亲疏有无之义也。或有外质。指同时意识。或无外质。指独头意识。余可知。三释所缘缘竟。

（丑）四释增上缘

四增上缘。谓若有法。有胜势用。能于余法或顺或违。（俱能为缘。是故名增上缘。）虽前三缘。亦是增上。而今第四。除彼（前三。收）取（其）余。为显诸缘差别相故。此顺违（之胜势）用。于四处转。（谓）生住成得四事别故。

有法。亦指有体之法也。或自有体。或依色心分位假立。即以色心等法为体。均是依他起性。非同偏计所执。故名有法。由此法故。未生诸法。或顺令生。或复违令不生。已生诸法。或顺令住。或复违令不住。未成诸法。或顺令成。或复违令不成。未得诸法。或顺令得。或复违令不得。故名增上缘。

然增上用。随事虽多。而胜显者。唯二十二。应知即是二十二根。

一眼根。二耳根。三鼻根。四舌根。五身根。（此五名五色根。）六男根。七女根。八命根。九意根。十苦根。十一乐根。十二忧根。十三喜根。十四舍根。（此五名五受根。）十五信根。十六进

根。十七念根。十八定根。十九慧根。（此五名五善根。）二十未知当知根。二十一已知根。二十二具知根。（此三名三无漏根。）

前五色根。以本识等所变眼等净色为性。

识等。等取自种子。眼等。等取耳鼻舌身。净色。谓清净四大。即第八识上色之功能。非外所造。非同粗显色香味触。可得见嗅尝触。但是比量所知而已。

男女二根。身根所摄。故即以彼（身根之）少分为性。命根。但依本识亲种分位假立。非别有性。（等无间）意根。总以八识为性。

若八识自类心心所聚。前望于后。即是等无间缘所摄。今不论自类他类。总于后念诸心心所生住成得有顺违用。故总立为增上缘之意根。

五受根。如应各（以）自受为性。信等五根。即以（善心所中）信等及（别境中之）善念等而为自性。

苦乐忧喜舍五受。即五受根体性。善中信勤。别境中善念善定善慧。即五根体性。此五善根。且指有漏善言之也。

未知当知根体。位有三种。一根本位。谓在见道（十五心中。唯）除（最）后（第十六心之一）刹那。（以第十六刹那。）无所未知可当知故。（即属已知根摄。）二加行位。谓暖顶忍世第一法。近能引发根本位故。三资粮位。谓从为（欲）得谛（而修）现观故。发起决定胜善法欲。乃至未得顺决择分（已前）所有善根。名资粮位。能远资生根本位故。于此三位信等五根（及）意（根）喜（根）乐（根）舍（根。合）为此（未知当知）根性。（然在）加行等位。于后胜法求证愁戚。亦有忧根。（但以）非正善根。故多不说。

见道一十五心之中。所有信进念定慧意喜乐舍。正属无漏。以是出世无间道故。未证解脱。故名未知。无间必证。故名当知。故以此为未知当知根本位也。加行近能引发此位。资粮远能资生此位。虽所修者。犹是有漏五善根等。而有漏善为增上缘。助熏本有无漏信等种子。指彼无漏法尔种子。在于资粮加行位中。得有漏善所资熏故。渐渐增长成熟。将来必得发真无漏现行。是故名为未知当知无漏善根。

前三无色有此根者。有胜见道傍修得故。或二乘位回趣大者。为证法空。地前亦起。九地所摄生空无漏。彼皆菩萨此根摄故。菩萨见道。亦有此根。但说地前。以时促故。

若论未知当知根。正于四禅中有。以初果见道。必依第四禅故。然除非非想天。前三无色界天。亦得有此根者。谓有一类胜见道人。虽依四禅而发无漏。亦能傍修得上三定。故于空处识处无所有处。亦有未知当知根也。又二乘所证三界九地生空无漏。虽分未知已知具知三根差别。而以菩萨视之。则皆属未知根摄。以未证法空故。是故二乘回趣大者。虽已具证三界九地所证生空无漏。而法执未伏。犹属资粮位摄。今为证法空故。地前亦起此未知当知根也。菩萨见道下。释疑。谓有疑曰。声闻见道一十五心。犹名为未知当知根之根本位。直俟十六心满。不名为已知根。何故菩萨之未知当知根。但说在地前耶。今释之曰。菩萨在于无间道中。理应亦有此根。而但说地前者。以菩萨见道之时促故。盖声闻见道。须观苦集灭道四安立谛。历下上界。便有八谛。故有八忍八智一

十六心。名为十六刹那。其时则长。菩萨见道。惟观真如非安立谛。虽多刹那。事方究竟。而相等故。总说一心。其时则促也。

始从见道最后刹那。乃至金刚喻定。所有信等无漏九根。皆是已知根性。未离欲者。于上解脱求证愁戚。亦有忧根。非正善根。故多不说。

二乘第十六心证预流果。菩萨无分别智登欢喜地。皆名见道最后刹那。那含最后心。等觉最后心。皆名金刚喻定。二乘已证我空真如。菩萨已证法空真如。故皆名已知根。不说忧根之义。如文可知。

诸无学位无漏九根。一切皆是具知根性。

罗汉。支佛。圆证生空。诸佛如来。圆证法空。故皆名具知根也。八地已上。亦名无学。望于二乘。则名具知。望于如来。犹名已知。

有顶虽有游观无漏。而不明利。非后三根。

此释疑也。疑曰。若但前三无色得有三无漏根。则有顶非非想天。亦可游观无漏而入灭定。何无二十二根之后三根耶。故今释曰。虽依有顶游观无漏。得入灭定。然此灭定。由止息想作意为先。但使劳虑不行。而不明利。盖欲断惑证真。必须无漏现观。今入灭尽定者。前六转识一总不行。非可依之断惑证理。以其无胜势用。故非无漏三根也。大佛顶经云。现前虽成九次第定。不得漏尽成阿罗汉。正是此意。是故若欲尽漏。须修胜生空观。

二十二根自性如是。诸余门义。如论应知。

谓业用。假实。乃至界系等余门分别。并如瑜伽地论五十七卷中广明也。初且明四缘竟。

成唯识论观心法要卷第七

成唯识论观心法要卷第八

薄益沙门智旭述

（癸）二傍论十因三。初明依处立因。二明依处摄因。三明因缘依处得果。（子）初中二。初标征。二正释。（丑）今初

如是四缘。依十五处义差别故。立为十因。云何此（十因）依十五处立。

宗镜云。十因者。随说因。为诸法先导之门。观待因。了现得作用之事。牵引因。则令成自果。摄受因。则能摄万缘。生起因。令万类能生。引发因。使诸果成办。定异因。则种类各别。同事因。则体总一如。相违因。能起障碍之门。不违因。随顺缘生之理。

（丑）二正释二。初明十因依十五处立。二以二因摄上十因。（寅）初中十。初随说因。依于语依处立。（至）十不相违因。依于不障碍依处立。（卯）今初

一语依处。谓（有一）法（必有一）名。（如名取相之）想。所起语（言之）性。即依此处立随说

因。谓依此语。随见闻等说诸义故。此即（以）能说（之语）为所说（诸义之）因。有论说此（随说因）是名想见。由如名字取相执著。随起说故。若依彼（论所）说。便（可以）显此因。是语依处。

有论。指集论也。余可知。

（卯）二观待因。依于领受依处立。

二领受依处。谓所观待。（有）能（受）所受（之）性。即依此处立观待因。谓观待此（能受所受。）令彼诸事或生或住或成或得。（故）此（领受依处。）是彼观待因。

能所受者。如手为能受。所持之物为所受等。举业时菟为能受。科名用第为所受等。乃至净业为能受。净土为所受等。观待所受之果。乃立能受之因。令彼举业净业等事。未生者生。已生者住。未成者成。未得者得也。

（卯）三牵引因。依于习气依处立。

三习气依处。谓（于）内外种未成熟位。即依此处立牵引因。谓能牵引远自果故。

内种。谓不共种。外种。谓共种也。由此习气相续相牵。令后自果渐渐成熟。即种引种令不断绝。名牵引因。

（卯）四生起因。依于有润种子依处立。

四（三）有润（生）种子依处。谓内外种已成熟位。即依此处立生起因。谓能生起近自果故。

谓三有种子。已经爱取所润。故能近生自果。名生起因。

（卯）五摄受因。依于六依处立。

五无间灭依处。谓心心所等无间缘。○六境界依处。谓心心所（之）所缘缘。○七根依处。谓心心所所依六根。○八作用依处。谓于所作业（一切）作具（之）作用。即除种子（之外。所有）余助现缘。（皆名作具。）○九士用依处。谓于所作业（一切能）作者（之）作用。即除种子（之外。所有）余作现缘。（皆名作者。）○十真实见依处。谓无漏见。（唯）除引自种（外。但）于无漏法能助引证（者。皆名为真实见。）○总依此六（处）立摄受因。谓摄受（前）五。（能）办（世间）有漏法。具摄受六。（能）办（出世）无漏（法）故。

（卯）六引发因。依于随顺依处立。

十一随顺依处。谓无记（法）染（法）善（法之）现（行）种（子一切）诸行。能随顺同类胜品诸法。即依此处立引发因。谓能引起同类胜（无记胜染胜善）行。及能引得无为法故。

无记引发无记。染引发染。善引发善。后倍于前。故名胜品。善又兼能引得无为。以无为性。虽自平等。由善品力。灭无记染。性乃显现故也。

（卯）七定异因。依于差别功能依处立。

十二差别功能依处。谓有为法。各于自果有能起（能）证差别势力。（望所生果不相杂乱。）即依此处立定异因。谓各能生自界等果。及各能得自界果故。

差别功能。即色心等各别种子。且约十八界言。根定非尘等。尘定非识等。识定非根等。又眼定非耳等。色定非声等。眼识定非耳识等。各自种子。各于自果能生能住能成能得。故名为定异因。文中但举生得。影略住成也。

（卯）八同事因。依于和合依处立。

十三和合依处。请从（第二）领受（依处。）乃至（第十二）差别功能依处。于所生住成得果中有和合力。即依此处立同事因。谓从（第二）观待（因）乃至（第七）定异（因。）皆同生等一事业故。

合前十一依处。总名和合依处。合前六因总名同事因也。以同一生果住果成果得果之事业故。

（卯）九相违因。依于障碍依处立。

十四障碍依处。谓于生住成得果中能障碍法。即依此处立相违因。谓彼能违生等事故。

如染能障净。净亦障染。有漏能障无漏。无漏亦障有漏。皆名为相违因。

（卯）十不相违因。依于不障碍依处立。

十五不障碍依处。谓于生住成得事中不障碍法。即依此处立不相违因。谓彼不违生等事故。

不必增上相助。但令不相障碍。即名不相违因也。初明十因依十五处立竟。

（寅）二以二因摄上十因二。初标。二释。（卯）今初

如是十因。二因所摄。一能生。二方便。

（卯）二释为二。初通摄。二局摄。（辰）初中二。初引菩萨地。二引有寻等地。皆瑜伽论十七地中之名也。（巳）初又二。初引文。二释义。（午）今初

菩萨地说。牵引种子。生起种子。名能生因。所余诸因。方便因摄。

（午）二释义

此（菩萨地。乃）说牵引生起引发定异同事不相违。（凡六因）中诸因缘种。（各有生熟之别。若在）未成熟位。名牵引种。（若至）已成熟位。名生起种。彼（上文所说）六因中（之）诸因缘种。皆摄在此（菩萨地所说牵引生起）二位中故。虽有现起（亦）是能生因。如（彼随说观待摄受相违）四因（之）中。（皆有能）生自种（子）者。而多间断。（所以）此（菩萨地）略不说（之。）或（四因中现起之行。能）亲办（种）果（者。虽是现行。）亦立种名。如说现行穀麦等（亦得名为）种（故。）所余因。谓初（随说）二（观待）五（摄受）九（相违）及（牵引等）六

因中（之）非因缘故。（此等）皆是生（因缘种）熟因缘种（之）余。故总说为方便因摄。非（可谓）此（菩萨地中牵引生起）二种。唯属彼（前所说十因中之牵引生起）二因。（以）余（引发定异同事不相违）四因（之）中。（亦）有因缘种故。非唯彼（前所说十因之）八。（一概）名所余因。（以）彼（前所说牵引生起）二因（之中。）亦有非因缘种故。

菩萨地中所说牵引种子生起种子。其名虽同十因中之三牵引因四生起因。而义有异。故特释之。

（巳）二引有寻等地二。初引文。二释义。（午）今初

有寻等地。说（唯）生起因。是能生因。余（皆）方便（因）摄。

（午）二释义

此文意说（牵引等）六因中。（若）现（行若）种（子。但）是因缘（摄）者。皆名（为）生起因。能亲生起自类果故。此所余因。皆方便摄。非（可谓）此（有寻等地所说）生起（之因。）唯属彼（前所说十因中之生起）因。（以）余五因中。（亦）有因缘故。非唯彼（前所说十因中之余）九。名所余因。（以）彼（前所说）生起因中。（亦）有非因缘故。

有寻等地所说生起因。其名亦同十因中之生起因。而义亦异。故特释之。初通摄竟。

（辰）二局摄

或菩萨地所说牵引（种子）生起种子。即彼（十因中所说牵引生起）二因。所余诸因。即彼（十因中之）余八。（牵引生起）二因（之）内。（亦）有非能生因。而因缘种胜。显故偏说。虽余因内。（亦）有非方便因。而增上者多。显故偏说。○有寻等地说生起因是能生因。余（皆是）方便者。（亦可此中所说）生起。即是彼（十因中之）生起因。（此中所说）余因。应知即彼（十因中之）余九。虽生起中。（亦）有非因缘种。而去果近亲。显故偏说。虽牵引中。亦（必）有因缘种。而去果远疏。隐故不说。余（九皆）方便摄。准上应知。

准上应知。谓九因内。虽有非方便因。而增上者多。显故偏说也。初明依处立因竟。

（子）二明依处摄因二。初问。二答。（丑）今初

所说四缘。依何处立。复如何摄十因二因。

一问四缘依处。二问四缘摄因也。

（丑）二答为二。初答四缘依十五处。二答四缘摄十因二因。（寅）今初

论说因缘。依种子（依处）立。依无间灭（依处。而）立等无间（缘。）依境界（依处。而）立所缘（缘。）依所余（依处。而）立增上（缘。）

此引论正答也。下复申明通摄局摄。

此中（所言）种子。即是三（习气依处。）四（有润种子依处。）十一（随顺依处。）十二（差别功能依处。）十三（和合依处。）十五（不障碍依处。如是）六依处中（之）因缘种摄。虽（于）

现（起之初语依处。二领受依处。五无间灭依处。九土用依处。如是）四处亦有因缘。而多间断。
（是故）此略不说。或彼（现行）亦能亲办自（种子）果。如外麦等。亦立种名。

此明因缘依种子立。约通摄也。

或（此中）种子（之）言。唯属第四（有润种子依处。）亲疏隐显。取舍如前。

此明因缘依种子立。约局摄也。准前局摄。义可知。

言无间灭（依处及）境界（依）处者。应知总显（等无间及所缘）二缘（之）依处。非唯五（无间灭依处）六（境界依处定属二缘。以）余（十二种）依处中。亦有中间（等无间及所缘）二缘义故。

此明依无间灭立等无间。依境界立所缘。亦有通摄义也。

或（此所言无间灭及境界者。）唯（指）五六。余处虽有。而少隐故。略不说之。

此明无间灭及境界。亦有局摄义也。增上缘宽。故不必辨。初答四缘依十五处竟。

（寅）二答四缘摄十因二因。

论说（四缘中之）因缘。（即二因中之）能生因摄。（四缘中之）增上缘性。即（二因中之）方便因。（四缘）中间（之等无间及所缘）二缘。（即十因中第五）摄受因摄。虽方便（因）内。具后三缘。而增上（缘）多。故此偏说。余（九）因（中）亦有中间二缘。然（唯）摄受（因）中。显故偏说。初能生（因）摄（因缘义。）进退如前。

既知十因。摄归二因。则知四缘亦二因摄。既知二因可摄十因。则知四缘亦摄十因。若以四缘对二因。则因缘是能生因。余三皆方便因也。若以四缘对十因。则因缘摄彼能生。等无间及所缘缘摄彼摄受。增上摄彼余八。然亦各各有通有局。如前进退可思。二明依处摄因竟。

（子）三明因缘依处得果二。初问。二答。（丑）今初

所说因缘。必应有果。此果有几。依何处得。

一问因缘得果。二问果数有几。三问果之依处。

（丑）二答三。初明果唯五数。二答依处得果。三答因缘得果。（寅）今初

果有五种。一者异熟。谓（前六识所作）有漏善及不善法。（引满二业）所招自相续（之真异熟。及）异熟生无记。（总名为异熟果。）

异熟凡有四义。一异时而熟。谓受果时。非造因时。二异性而熟。谓因通善恶。果唯无记。三异类而熟。谓一趣造业。五趣受报。四异圣而熟。谓依二障种子建立。言有漏者。简无漏善不招异熟果也。由发业无明所造善及不善。名为引业。能招总报。名真异熟。由润生无明所造善及不善。名为

满业。能招别报。名异熟生。真异熟。即第八果报识体。异熟生。即报得诸心心所诸根器界种种差别。此真异熟及异熟生。同属无记性摄。依此复起善恶。而体非善恶故。

二者等流。谓习善等（三性）所引同类。或似先业（而）后果随转。

平等流类。故名等流。然有二种。一真。二似。一真等流者。前世习善。今亦生而好善。前世习恶。今亦生而喜恶。或施。或悭。或净。或染。或恶。或嗔。或进。或懈。或定。或散。或智。或愚。或信不信。或贪无贪。或惭无惭。或害不害等。无量差别。生性即然。不假熏习。皆真等流也。二似等流者。夙世慈心不害。今感长寿无病。夙世损害众生。今感短命多病。夙世不悭不贪。今感富饶安乐。夙世悭贪偷窃。今感贫穷失脱。夙世不犯外色。今感眷属贞良。夙世多犯邪淫。今感妻孥邪僻。夙世实语义语软语和合。今感口气香洁。发言诚证。声音清朗。辩才不断。夙世妄言绮语恶口两舌。今感饕吃暗瘕。言无人信等。种种后果。并随先业而转。皆似等流也。

三者离系。谓无漏道断障。所证善无为法。

无为法性。无去来今。由二障故。令不显现。生空法空二观。名无漏道。以无漏道断二障种。则证二空所显真如。以出缠故。名离系果。二乘断烦恼障。离分段系。大乘断所知障。离变易系也。

四者士用。谓诸作者。假诸作具所办事业。

作者名为士。即士农工商等是也。作具名为用。即文笔学问器械技术等是也。所办事业名为果。即功名富贵穀麦器物等是也。

五者增上。谓除前四（果外。其）余所得（之）果。

如眼识是眼根之增上果。耳识是耳根之增上果。乃至身不散坏。是命根之增上果等。宗镜云。异熟则因生果熟。异时而成。等流则因果性同。流类无滥。增上则力用殊胜。能助他缘。士用则功业所成。能获财利。离系则断障证真。超诸漏缚。初明果唯五数竟。

（寅）二答依处得果三。初引文。二约通释。三约局释。（卯）今初

瑜伽等说。习气依处。得异熟果。随顺依处。得等流果。真见依处。得离系果。士用依处。得士用果。所余依处。得增上果。

（卯）二约通释

（当知此中）习气处言。（乃通）显诸依处。感异熟果一切功能。（不单指习气依处。）随顺处言。（乃通）显诸依处引等流果一切功能。（不单指随顺依处。）真见处言。（乃通）显诸依处证离系果一切功能。（不单指真见依处。）士用处言。（乃通）显诸依处招士用果一切功能。（不单指士用依处。）所余处言。（乃通）显诸依处得增上果一切功能。（不尽收余十一依处。）不尔。使应（所余处言）太宽。（习气随顺真见士用处言）太狭。

（卯）三约局释

或（此中所言）习气者。唯属第三（习气依处。）虽异熟因。余处亦有。此（习气依）处亦有非

异熟因。而异熟因。去果相远。习气亦尔。故此偏说。（此言）随顺。唯属第十一（随顺依）处。虽等流果。余处亦得。此（随顺依）处亦得非等流果。而此（等流）因招（善恶）胜行相显。随顺亦尔。故偏说之。（此中）真见处言。唯论第十（真见依处。）虽证离系。余处亦能。此（真见依）处亦能得非离系（之果。）而此（真见）证离系相。显故偏说。（此中）土用处言。唯论第九（土用依处。）虽土用果。余处亦招。此（土用依）处亦能招增上等。而名相显。是故偏说。（此中）所余（处言。）唯属余十一处。虽十一处。亦得余果。招增上果。余（四依）处亦能。而此十一。多招增上。余（四依处。）已显余（之四果。）故此偏说。

文义并显可知。二答依处得果竟。

（寅）三答因缘得果。

如是。即说此五果中。若异熟果。（则以）牵引生起定异同事不相违（之五）因。增上缘（之一缘而）得。若等流果。（则以）牵引生起摄受引发定异同事不相违（之七）因。初（因缘）后（增上之二）缘（而）得。若离系果。（则以）摄受引发定异同事不相违（之五）因。增上缘（之一缘而）得。若土用果。有义。（以）观待摄受同事不相违（之四）因。增上缘（之一缘而）得。有义。（以）观待牵引生起摄受引发定异同事不相违（之八）因。（但）除所缘缘（之一缘。以）余三缘（而）得。若增上果。十因四缘一切容得。

土用果中二义。第二为正。余可知。二傍论十因竟。

（癸）三正示缘生二。初结前起后。二释缘生相。（子）今初

傍论已了。应辩正论。

（子）二释缘生相二。初明种现生分别。二明亲种生种子。（丑）初中二。初明前半颂种生分别。二明后半颂现起分别。（寅）今初

本识中种。容作三缘生现分别。除等无间。谓（八识）各（有）亲种。是彼（八识现行之亲）因缘。（即此种子。是第八识之相分故。）为所缘缘于能缘者。若（此识）种于彼（现识）有能助力。或不障碍。（即皆）是增上缘。生净现行。应知亦尔。

初本识中种下。先明生染分别。次生净现行下。例明生净分别也。除等无间者。唯依现识前后相望。立此缘故。言能缘者。即指第八识及相应五心所之见分。

（寅）二明后半颂现起分别二。初明染分别。二明净分别。（卯）初中二。初总标。二别释。（辰）今初

现起分别。展转相望。容作三缘。无因缘故。

一者种引种。二者种生现。三者现熏种。皆有因缘义。今以现望现。故无因缘义也。

（辰）二别释五。初约有情自他相望。二约自八识展转相望。三约自类前后相望。四约同聚心所相望。五约自体四分相望。（巳）今初

谓有情类自他展转。容作（增上及所缘之）二缘。除等无间。

（巳）二约自八识展转相望

自八识聚展转相望。定有增上缘。必无等无间。所缘缘义。或无或有。（第）八于（前）七有（所缘缘义。谓第七缘八之见分。前五缘八之相分。第六通缘八之见相二分故。若前）七于（第）八（则）无（所缘缘义。以）余七非八所仗质故。第七于（前）六。五（识）无（所缘缘义。以五识不缘第七识故。唯）一（第六识）有（缘第七之义。）余六（识）于彼（第七识。）一切皆无。（以第七不缘前六故。）第六于（前）五（识。）无（所缘缘义。）余五（识）于彼（第六识。）有（所缘缘义。）五识唯托第八（识之）相（分为本质）故。（所以不缘第六识也。）

（巳）三约自类前后相望

自类前后。第六容三。（惟除因缘。）余（第八第七前五。皆更）除所缘。（以但）取现境故。（若）许五（识）后（念）见（分得）缘前（念之）相（分）者。（则）五（与）七（自类）前后亦有三缘。前七（转识）于（第）八（识。）所缘（缘义亦可）容有（以前七现行。）能熏成彼（第八识中）相见种故。

初正释自类相望。次前七于八下。复追补展转相望中未尽之义也。若论余七非入所仗质义。明无疏所缘缘。若论现行熏种子义。则亦容有疏所缘缘。以种子由现行之所熏变。不异相分仗本质而得变起故。

（巳）四约同聚心心所相望

同聚异体展转相望。唯有增上。诸相应法。所仗质同。不相缘故。或依见分。说不相缘。（若）依相分（而）说。（亦得）有相缘义。谓诸相分。互为质起。如（第八）识中种（子是相分。）为触等（五心所）相（分之本）质。（若）不尔（者。生）无色（界。既无身器。）彼（触等五心所。）应无（所缘）境故。设许（无色界亦）变（为定果）色。（然所等五。）亦定缘种（子而变似种相。）勿（可谓相应心所之）相分境。不同（心王所缘缘之本）质故。

心与心所和合似一。故名同聚。然其相用各别。故名异体。各各见分。决不互缘。各各相分。亦得互为所仗本质。如无色界。现无身器。唯以本识所藏诸法种子为相分境。相应触等五心所。托此本识相分种子。以为本质。变似种子之相而为所缘。若不许彼互为质起。则应触等无所缘境。纵许无色有定果色。而心所心王。所缘必同。未存心王既缘三类性境。心所不同本质变起相分者也。

（巳）五约同体四分相望

同体相分。为见（分之增上及所缘）二缘。见分于彼（相分。）但有增上（缘之一义。）见与自证。相望亦尔。余（自证分及证自证分之）二。展转（相望。）俱作（增上所缘）二缘。（须知）此中不依种相分说。但说现起互为缘故。

见与自证相望亦尔者。见于自证能为二缘。自证于见。但有增上。以见分不能缘自证故。初明染分别竟。

（卯）二明净分别

净八识聚。自他展转皆有所缘。（以四智相应心品。）能徧缘故。唯除见分非相（分之）所缘。相分理无能缘用故。

圆镜平等观察。皆具本后二智。成所作智。唯是后得。根本实智。但缘真如。后得权智。徧缘假实色心有漏无漏有为无为过现未来一切诸法。是故自他展转。皆得有所缘缘义也。且约同体四分相望。有十二重。一见分缘相分。以现量证故。即是变带。二见分缘见分。三见分缘自证分。四见分缘证自证分。以无迷隔故。了了自知故。皆是挟带。五自证分缘相分。以从自体所现故。亦是变带。若约性宗。元是菩提妙净明体。云何于中有是非是。亦是挟带。六自证分缘见分。与本染时不异故。七自证分缘自证分。当体无迷故。八自证分缘证自证分。亦与染时不异故。皆是挟带。九证自证分缘相分。即心之相故。十证自证分缘见分。即心之见故。十一证自证分缘自证分。与本染时不异故。十二证自证分缘证自证分。当体无迷故。变带挟带。准自证分可知。唯有相分。终不能缘见分。以既名为相分。则是心所变影。决定无有能缘之用。若谓能缘。不应理故。夫至佛果位中。相分尚无能缘之用。况染位哉。今浮尘胜义两种五根。与器世界四大五尘同是第八识之相分。本无亲疏。乃妄分别一为有情。一为无情。迷谬甚矣。又六尘缘影。祇是独头意识相分。而大佛顶经之中。阿难妄认为心。不啻迷头认影。故如来直斥之曰。咄阿难。此非汝心。此是前尘虚妄相想。乃解者妄指此为六识。尤可笑矣。问曰。若谓相分理无能缘之用。则天台所立境照境及境照智。复云何通。答曰。此中自有二义。一者名融义别。二者名义俱融。言名融义别者。约有分别色照无分别色。为境照境。约有分别色照无分别识。为境照智。有分别与无分别。既得同名为识。亦得同名为色。故其名融。有分别方为能照。无分别但为所照。故其义别。此与相分理无能缘用之义仍同也。言名义俱融者。本是妙明无上菩提净圆真心。妄为色空等相分。及与闻见等见分。如于一月。妄见二月。谁为是月。又谁非月。则尽理而言。有十六重。其十二重。已如上说。更作四重。一相缘相。二相缘见。三相缘自证。四相缘证自证也。问曰。既云谁为是月又谁非月。即所谓此见及缘元是菩提妙净明体。云何于中有是非是。此则不尚名一。云何有二。尚非有二。云何有四。尚非有四。云何妄作十六重耶。答曰。不离汝问。即成我答。汝既云尚不名一。则知一亦无性。故不妨举体作二。作四作十六也。若不许作二作四作十六者。便是定一。云何得言尚不名一耶。且如月若定二。何故好目仍见是一。月若定一。何故捏目便见有二。然捏目但见其二。不知其一。好目既知其一。亦知其可以随捏成二。知二不知一者。迷情也。知一亦知二者。妙解也。若谓约俗谛则有四分一十二重。约真谛则无能缘所缘者。便是真俗分张。真则定一而不异。何殊数论之法性定一。俗则定意而不融。何殊胜论之法性定异。况伽他云。心异识八种。俗故相有别。真故相无别。相所相无故。谓俗是真家之俗。如金之为器。器别则金亦别。非离真谛而俗谛自能成别也。真是俗家之真。如器之即金。金无别则器亦无别。非拨俗谛而真谛自居相外也。故宗镜云。唯识大约有二种。一具分。二不具分。以无性理故。成真如随缘义。则不生灭与生灭和合。非一非异。名阿赖耶识。即是具分。若不全依真心。事不依理故。唯约生灭。便非具分。有云影外有质为半头唯识。质影俱影为具分者。此乃唯识宗中之具分耳。又引楞伽经释云。八识皆有生灭。皆名转相。八识皆动。尽名业相。八之真性。尽名真相。噫。可以思矣。初明种现生分别竟。

（丑）二明现种生种子二。初问。二答。（寅）今初

既现分别缘种现生。种亦理应缘现种起。现种于种。能作几缘。

（寅）二答

种必不由中二缘起。（以必）得（现起）心（及）心所。（乃）立彼（等无间缘所缘缘之）二（义）故。现于亲种。具作二缘。与非亲种。但为增上。种望亲种。亦具二缘。于非亲种。亦但增上。

已上广释颂义中正释缘生竟。

（壬）二结斥指广

依斯内识互为缘起。分别因果理教皆成。所执外缘。设有（亦复）无用。况违理教。何固执为。此先结斥也。

虽分别言。总显三界心及心所。而随胜者。诸圣教中多门显示。或说为二三四五等。如余论中具广分别。

此复指广也。二谓染分别净分别。或真识现识。或不堕意堕意等。三谓心意识等。四谓善不善有覆无记无覆无记等。五谓因果苦乐舍等。初释分别由何难竟。

（戊）二释生死由何难二。初申难举颂。二以论释成。（己）今初

虽有内识而无外缘。由何有情生死相续。颂曰。由诸业习气。二取习气俱。前异熟既尽。复生余异熟。

（己）二以论释成四。初家约业取相续释。第二家约习气相续释。第三家约障支相续释。第四家约因缘相续释。四释俱有义理。而第四家尤长。然亦不得废前三释也。（庚）今初

论曰。诸业。谓福非福不动。即有漏善不善思业。业之眷属。亦立业名。（以能）同招（酬）引（业及酬）满（业之二种）异熟果故。此（业）虽才起。无间即灭。无义能招。当异熟果。而熏本识。起自功能。即此功能。说为习气。是业气分熏习所成。简曾善业。故名习气。如是习气展转相续。至成熟时。招异熟果。此显当果胜增上缘。

此释颂中第一句也。善业名福业。不善业名非福业。禅定对欲界散动。名不动业。此三种业。皆以思为体性。余心所法。名为眷属。同招异熟。亦名为业。曾现业。即过去时之现业。现业已灭。但由习气熏于本识。致感异熟果耳。

（或取）相见（二分。或取）名色。（或取）心及心所。（或）本末。彼（能所）取。皆二取摄。（即现行二取也。）彼（二取）所熏发。亲能生彼本识上（之）功能（差别。）名二取习气。此显来世异熟果心。及彼相应诸因缘种。俱。谓业种（与）二取种俱。是疏亲缘互相助义。（然）业（种虽疏。）招生（义）显。故颂先说。

此释颂中第二句也。名色。即五蕴。初蕴为色。余四为名。本。谓第八识。末。谓前七识。业种是增上缘。名疏相助。二取种是因缘。故得亲名。余如文可知。

前异熟者。谓前（一生乃至）前（百千）生（中）业（力所感）异熟（之）果。余异熟者。谓（感）后（一生乃至感）后（百千）生业（力之）异熟果。虽二取种。（熏处即生。生处即熏。）

受果无穷。而业习气。受果有尽。（何谓有尽。）由异熟果。性（是无记。与善不善业性）别（故。必异世方熟而）难招。（何谓无穷。谓）等流增上。（因果）性同（故。可同时而）易感。由感（当来）余生业等（之）种（子成）熟。（故于此身）前异熟果受用尽时。复别能生余异熟果。由斯生死轮转无穷。何假外缘。方得相续。

此释颂中第三第四句也。业习气受果有尽者。如因戒善。今报人天。若不更修。报尽则堕等。

此颂意说。由（诸）业（及）二取（习气。故有）生死轮回。（可见）皆不离识。（以即）心心所法。为彼（诸业二取习气之体）性故。

此总申颂意也。初家释竟。

（庚）第二家约习气相续释

复次。生死相续。由诸习气。然诸习气。总有三种。一名言习气。谓有为法（三性之）各别亲种。名言有二。一表义名言。即能诠义（之）音声差别。（简无诠声。彼非名故。）二显境名言。即能了境（之）心心所法。随二名言所熏成种。作有为法。各别因缘。（故名名言习气。）

名是声上屈曲。性无记性。不能熏成色心种子。然因名起种。故种为名言种也。前七识见分等。实非名言。譬如由言说名。显所诠义。此心心所法。能显所了境。有似彼名之能诠义。故称为显境名言也。

二我执习气。谓虚妄执我我所（之）种。我执有二。一俱生我执。即修所断我我所执。（通于第六第七两识。）二分别我执。即见所断我我所执。（惟在第六意识中有。）随二我执所熏成种。令有情等自他差别。（故名我执习气。）

此二我执种子。即皆名言熏习。令有自他差别。故别立之。

三有支习气。谓招三界异熟业种。有支有二。一有漏善。即是能招可爱果（之）业。二诸不善。即是能招非可爱果之业。随二有支所熏成种。令异熟果善恶趣别。

有支。即十二因缘中之行支有支也。

应知我执有支（二种）习气。于（当来世）差别（之）果是增上缘。此颂所言（诸）业习气者。应知即是（第三）有支习气。（所言）二取习气。应知即是（第二）我执。（第一）名言二种习气。（由其）取我我所及取名言而熏成故。皆说名取。供等余文。义如前释。

第二家释竟。

（庚）第三家约障支相续释二。初正约三障释。二以障摄有支。（辛）今初

复次生死相续。由惑业苦。发业润生烦恼。名惑。能感后有诸业。名业。业所引生众苦。名苦。惑业苦（之）种（子。）皆名习气。前（惑业）二习气。与生死苦为增上缘。助生苦故。第三（苦）习气。望生死苦能作因缘。亲生苦故。颂三习气。如应当知。惑苦名（二）取。（惑是）能（取。苦是）所取故。取是著义。业不得名（为取。）俱等余文。义如前释。

发业烦恼。即无明支。润生烦恼。即爱取二支。嗔等非不发润。取其尤者言之也。感后有业。即行支有支。所引众苦。即识名色六入触受生老死七支。

（辛）二以障摄有支三。初标列指广。二别释有支。三结属颂义。（壬）今初

此惑业苦。应知总摄十二有支。谓从无明乃至老死。如论广释。

十二皆名有支者。此支助有。故名有支也。

（壬）二别释有支三。初正释支体。二料简支义。三诸门分别。（癸）今初

然十二支。略摄为四。一能引支。谓无明行。能引识等五果种故。此中无明。唯取能发正感后世善恶业者。即彼所发。乃名为行。由此一切顺现受（之）业。（及）别助当（受之）业。皆非行支。

识等。即等取名色六入触受也。别助当业。即能招别报之满业也。

二所引支。谓本识内。亲（能）生（起）当来异熟果摄（之）识等五（支）种（子。）是前二支所引发故。此（五支）中（之）识种。谓（即当来）本识（之亲）因。（识中种子。唯）除后（六入触受）三因（其）余因（种。）皆是名色种摄。后之三因。如名次第。即后（六入触受）三（法）种（子。）或（可以）名色种总摄（识中）五因。于（五因）中随（其）胜（者）立余四种。六处与识。总别亦然。

名色总摄五因。随胜立余四种者。谓以名中所摄胜者。则立识触受三支及六入中之意入。色中所摄胜者。则立六入中之五入也。六处与识总别亦然者。或六入种总摄五因。于中随胜立余四种。或以识种总摄五因。于中随胜立余四种也。

集论说识（支不惟是所引。）亦是能引（者。彼以）识中（所持）业种名识支故。（至于）异熟识（之）种（子。则属）名色（种所）摄故。（缘起）经说识支。通（于）能所引（者。则以）业种识种俱名（为）识（支）故。识是名色（所）依。非（同集论以识种为）名色（所）摄故。

此会释经论之文义也。若约业种。则是能引。若约识种。则是所引。前文但约识种。集论但约业种。缘起经双约业种识种。是故文言虽异。其义则同。

识等五种。由业熏发。虽实同时。而依主伴总别胜劣因果相异。故诸圣教。假说前后。或依当来（之果）现起分位有次第故。说有前后。由斯（义故。）识等（五支）亦说（名为）现行。（若在）因时定无现行义故。复由此（当来现起果位。得）说（所）生（所）引同时。（以种生现。必同时故。若依识等初熏发位。则不可说生引同时。以）润未润时。必不俱故。

发业无明。造作善恶引业。顿熏未来识等五种。决无先后。何故立此五支差别。释有二义。一者识支是主。余门是伴。名色是总。余三是别。六入是胜。触受是劣。触则是因。受则是果。约此相异。故假说前后也。二者既熏发后。至成熟时。先现起识。次起名色。次起六入。次起触受。乃约当果次第。立此五支因种也。余可知。

三能生支。谓爱。取。有。近生当来（之）生（及）老死故。谓（先）缘迷内异熟果（之）愚。
（愚于我相。昧无我理。于后生苦。不如实知。）发正能招后有诸业为缘。引发亲生当来生老死位
（识等）五果（之）种（子）已。复依迷外增上果（之）愚。缘境界受。发起贪爱。缘爱复生欲等
四取。爱取合润（于彼）能引业种。及（润彼）所引（五支之）因。（即五支之种子。）转（而）
名为有（支。以）俱能近有后有果故。

迷内异熟果愚。即迷理无明也。正能招后有业。即行支也。迷外增上果愚。即迷事无明也。欲等四
取。谓一欲取。二见取。三戒取。四我语取也。

有处唯说业种名有（者。以唯）此（业种）能正感异熟果故。复有唯说（识等）五种名有（者。
以）亲生当来识等种故。

此亦会释论文之义也。有处。谓瑜伽第十。复有。谓瑜伽第三十八。业种正感异熟者。谓识等五
种。虽正为因能生。然无力正生果故。亲生当来识等者。谓业种虽复有力。但属增上缘故。

四所生支。谓生老死。是爱取有近所生故。谓从中有（自求父母。乃）至本有（位）中。未（经）
衰变（以）来。皆生支摄。诸衰变位。总名为老。身坏命终。乃名为死。

初正释支体竟。

（癸）二料简支义

（一问。生既别立。老死何共。答。）老非定有。附死立支。（二问。）病何非支。（答。病相）
不偏（界趣。亦不）定（有）故。（又问。老亦不定。何故附立。答。）老虽不定。偏故立支。
（谓）诸界趣生除中天者。将中皆有衰朽行故。（三问。）名色不偏。何故立支。（谓无色界。及
化生者。无名色支故。答。以决）定（有。）故（立为）支。（谓）胎卵湿（三）生者。（于）六
处未（时。）定有名色（位）故。又名色支。亦是偏有。（且如）有色化生初受生位。虽具五根
而未有用。尔时未名六处支故。（是有色支也。又）初生无色。虽定有意根而不明了。未名意处
故。（是有名支也。）由斯论说十二有支。一切（支中）一分（是）上二界（之所）有。（谓无想
天。有色无名。四空天。有名无色。故各一分也。四问。）。爱非偏有。宁别立支。（以）生恶趣
者。不爱彼故。（答。）。定故别立。（除是）不求。（方）无有（爱。）生善趣者。定有爱
故。不还（果人于）润生（位。对治力强。）爱虽不起。然如彼取（支。决）定有种故。又爱亦
偏。生恶趣者。于现我境亦有爱故。（但）依无希求恶趣身（之）爱。（故）经说（为）非有。非
（谓）彼（恶趣中）全无（我爱也。）

现我境。谓第八识之见分。

（五问。）何缘所生（现果。但）立生（及）老死（二支。）所引（因种。）别立识等五支。
（答。）因位难知差别相故。依当果位。别立五支。谓续生时。因识相显。次根未（时）满。名色相增。
次根满时。六处明盛。依斯发触。因触起受。尔时乃名受果究竟。依此果位。立（所引）因为五。
果位易了差别相故。总立二支。以显（生老死之）三苦。然所生果若在未来。为生厌故。说生老
死。若至现在。为合了知分位相生。说识等五。

续生时。谓中有身。于父母边结生相续时也。

（六问。）何缘发业。总立无明。润业位中。别立爱取。

一则立名不同。二则广略有异。故问之也。

（答。）虽诸烦恼。皆能发润。而发业位。无明力增。以具十一殊胜事故。谓所缘等。广如（缘起）经说。于润业位。爱力偏增。说爱如水。能沃润故。要数溉灌。方生有芽。且依初后（分位。）分（为）爱取二（支。若发业者。一发则已。）无重发义。（是故但）立一无明（支。又问。既分爱取。何云爱力偏增。答。）虽（于四种）取支（之）中。（通）摄诸烦恼（法。）而爱（于）润（业偏）胜。（所以）说是爱（力偏）增。

十一殊胜事者。一所缘殊胜。徧缘染净故。二行相殊胜。隐直显妄故。三因缘殊胜。惑业生本故。四等起殊胜。等能发起能引能生所生缘起法故。五转异殊胜。随眠缠缚相应不共四转异故。六邪行殊胜。依苦集谛起增益相。减行故。七相状殊胜。微细自相。徧爱非爱共相转故。八作业殊胜。作流转所依事。作寂止能障事故。九障碍殊胜。障碍胜法故。十随转殊胜。乃至有顶犹有转故。十一对治殊胜。二种妙治所对治故。且依初后分爱取二者。初为爱后为取也。

（七问。诸支相望。为是唯在自地。或与他地亦互为缘。答。）诸缘起支。皆依自地。（然或）有（支）所发行（业。亦）依他（地）无明。如下（地）无明。（能）发上地行（故。设或）不尔。（则如）初伏下地染者所起上（地之）定。应非行支。（以）彼（上）地（之）无明犹未起故。（必先得彼定已。彼地无明方得现故。又问。）从上下地（转）生下上（地）者。彼缘何（地之境界）受而起爱支。（答。）彼爱亦缘当生地（之）受（支。）若现若种（而起。）于理无违。（八问。诸支同世耶。异世耶。答。）此十二支。（前）十（是现在）因。（后）二（是未来）果。定不同世。（于前十支）因中。前七（支）与爱取有（三支。）或异（世。）或同（世。）若（生老死之）二。（爱取有之）三。（无明等之）七。各定同世。

前七与爱取有或异或同者。约未润位则异世。约已润位则同世也。

（九问。或说有支两重因果而历三世。此何唯一重耶。答。）如是十二。一重因果。足显轮转。及离断常。施設两重。实为无用。或应过此。便致无穷。

现在生老死果。由于过去十支因。现在十支因。决招未来生老死果。是故足显轮转。因灭果生。果生因灭。果生故非断。因灭故非常。是故得离断常。设谓一重不足。须两重者。两重又或不足。须更设施三重。便有无穷之失矣。二料简支义竟。

（癸）三诸门分别十五。初假实门（至）十五惑业苦摄门。（子）今初

此十二支义门别者。九实三假。（即）已润（之行等）六支。合为有（支）故。（所以有支是假。）即识等五（果之上。有生老死）三相（分）位（差）别。（名之）为生等故。（所以生及老死二支是假。）

（子）二一非一事门。

五是一事。谓无明。识。触。受。爱。五。余（七支）非一事。

（子）三染不染门。

三唯是染。（以无明爱取。是）烦恼性故。七唯不染（以识。名色。六入。触。受。及生老死。皆是无覆无记。）异熟果故。（然此）七（支。于现起）分位（之）中。容起染故。（所以瑜伽第十。）假说通（染不染之）二（耳。）余（行有二支。）通（染不染）二种。

（子）四独杂门。

无明爱取说名独相。不无余支相交杂故。余是杂相。独。即纯也。余九是杂相者。已润六支。合为有故。即识等五。名生等故。

（子）五色非色门。

六（支）唯（心法。而）非色（法。）谓无明。识。触。受。爱。取。余（六支。皆）通（色心）二种。

（子）六漏无漏为无为门。亦可分为二门。

皆是有漏。唯有为摄。无漏无为。非有支故。

（子）七三性门。

无明爱取（三支。）唯通不善（及）有覆无记。行（支）唯善（与）恶。有（支）通善（通）恶（及通）无覆无记。余七（支）唯是无覆无记。（然于）七（支）分位（之）中亦起善染。（是故瑜伽假说通二。）

（子）八界地门。

虽皆通三界。而有分有全。

有分。谓上二界一切一分。有全。谓欲界也。无想天。唯有色之半支。无色天。唯有名之半支。及六入中。唯有意入之一分故。

上地（之）行（支。）能伏下地（烦恼。）即苦粗等六种行相。有求上（地）生而起彼（行）故。

由下地惑。发上地行。由上地行。伏下地惑。所谓厌下苦粗障。欣上净妙离。欣厌行成。乃发上地业行也。此亦可别名能治所治门。

（子）九学等三摄门。

一切皆唯非学无学。圣者所起有漏善业。（以智慧）明（而）为缘故。违有支故。非有支摄。由此应知圣必不造感后有业。于后苦果不迷求故。杂修静虑。资下故业。生净居等。于理无违。

违有支故者。谓圣必不造感后有业也。杂修下。释难。难曰。若尔。则杂修五净居业。应非行支。若是行支。圣使造业。若非行支。如何感生彼天。今故释曰。不还果人。以有漏无漏。前后杂修第四静虑。资下福生福爱广果三天之故业。而生五净居天。非是新造此业。故于理无违也。

（子）十见等所断门。

有义。无明。唯见所断。要迷谛理。能发行故。圣必不造后有业故。爱取二支。唯修所断。贪求当有而润生故。九种命终（时）心。（皆与）俱生爱俱故。余（之）九（支。）皆通见修所断。

此门释有二义。第二为正。今初义也。九种命终心者。如欲界命终时。或起欲界心。或起色界心。或起无色界心。色无色界命终。亦尔。三三成九。

有义。一切皆通二断。论说预流果。已断一切一分有支。无全断者故。若无明支唯见所断。宁说预流无全断者。若爱取支。唯修所断。宁说彼已（徧）断一切支（之）一分。又（彼论）说全（一）界（之）一切烦恼。皆能结生。（又说）往恶趣行。唯分别起（之）烦恼能发。（发彼）不言润生（烦恼）唯修所断。（亦不）谓（一切）感后有（之）行皆（是）见所断（惑）发（也。）由此故知无明爱取三支。亦（各各）通见修所断。

此下第二正义也。全界一切烦恼皆能结生。谓欲界烦恼结欲界生。色界烦恼结色界生。无色界烦恼结无色界生也。但说全界烦恼皆能结生。不言润生唯修所断。则知爱取二支。亦通见所断矣。但说往恶趣行。唯分别惑能发。不谓感后有行。皆见所断惑发。则知无明一支。亦通修所断矣。

然无明支。正发（恶趣）行者。唯见所断。助（发诸趣行）者。（则便）不定。爱取二支正润生者。唯修所断。助（润生）者（则亦）不定。

此明发业润生烦恼。皆有正有助。故断亦不定也。恶趣。谓地狱。饿鬼。畜生。及无想天。八难等处。必由分别无明。起于增盛善恶业行。乃可熏成恶趣识等五果种子。故须陀洹既见道已。永断三涂无想八难种子。永不堕彼诸处也。其余俱生无明。亦能助发诸趣业行。若助发三涂恶行者。虽属俱生。亦见所断。以证初果时。永闭三恶趣门故。助发人天行者。则修所断。以设不胜进。犹有七返来往故。故云助者不定也。正润生之爱取。唯属俱生烦恼。所以唯修所断。助润生之爱取。亦与分别烦恼相应。若属分别。亦见所断。若属俱生。则修所断。故亦云助者不定也。

又染污法。自性应断。（以）对治（彼之出世道若）起时。彼（染污法即）永断故。（若）一切有漏不染污法。非性应断。（以皆）不违道（品）故。（问曰。既云非性应断。如何又言皆通二断。答曰。）然有二义。说之为断。一离缚故。谓断缘彼离彼（之）烦恼。（故说为断。）二不生故。谓（依分别烦恼。方起彼法。今既）断彼（所）依。令永不起。（故说为断。）依离缚（义名）断。故说（行支有支中一分）有漏善。（及识等五支。生老死二支。是）无覆无记。（共有九支。）唯修所断。依不生（义名）断。（故）说（行支有支中一分招）诸恶趣（之业。及招）无想（果之有漏善）定。（并有支中所摄识等五支。以因该果。兼具生老死）等。（共有九支。）唯见所断。（若夫）说十二支通二断者。于前诸断。如应当知。

此更约自性应断非性应断。以判见修二断义也。染污法。谓无明爱取三支。及行支有支中各一分恶。不论见修二断。皆名自性应断。以初起出世道时。顿断分别无明爱取。及断恶行恶有。数数修习出世道时。渐断俱生无明爱取故。一切有漏不染污法。谓行支有支中各一分善。及识等五支。生老死二支。体唯异熟无覆无记。不论见修二断。皆名非性应断。但约离缚名断。则是修所断摄。如善行善有。及人天识等五支。人天生老死支是也。若约不生名断。则是见所断摄。如行支有支中之恶业及无想定。乃至三涂八难无想天之识等五支。生老死二支是也。于前诸断如应当知者。无明爱

取依正助说。通于见修二断。所余诸支。依离缚不生二义。亦通见修二断。十见等所断门竟。

（子）十一受俱门。

十乐舍俱。（除受支及老死支。）受不与受共相应故。老死位中。多分无乐及容舍故。十一（皆得与）苦（受）俱。（但）非（与）受（支）俱故。

（子）十二三苦门。

十一少分。坏苦所摄。（除老死支。）老死位中。多无乐受。无乐立坏。故不说之。十二少分。苦苦所摄。一切支中有苦受故。十二全分。行苦所摄。诸有漏法。皆行苦故。（若）依舍受（名为行苦）说（者。则）十一少分（是行苦摄。）除老死支。（无容舍故。）如（上文）坏苦（中）说。

行苦自有通局二义。若约有漏有为刹那迁变皆名行苦。则通摄十二全分。若约坏苦依乐受立。苦苦依苦受立。行苦惟依舍受立者。则局摄十一少分也。

实义如是。（若）诸圣教（之）中。随彼相增。（则）所说不定。

（子）十三四谛门。

皆苦谛摄。（是五）取蕴性故。（无明爱取行有）五（支。）亦集谛摄。（行有是）业。（无明爱取是）烦恼性故。

（子）十四四缘门。

诸支相望。（唯）增上（缘）定有。余之三缘。有无不定。（缘起）契经依定（有者。所以）唯说有一。○爱望于取。（爱是取种。能生现取。）有望于生。（有即识等五种。生即识等现行。）有因缘义。○若说识支是业种者。（则）行望于识。亦作因缘。（若说识支是识种者。则行支非识亲因。）○余支相望。无因缘义。而集论说无明望行有因缘者。（乃）依无明（俱）时（思）业（之）习气说。（以与）无明俱故。假说（业种以为）无明。（而）实是行种。（非指无明为行因缘也。）○瑜伽论说诸支相望。（容有三缘。但）无因缘者。依现（行）爱（支）取（支及）唯（以）业（种为）有（支而）说。无明（现行痴心所。）望行（现思心所。）爱（支现行。）望于取（支现行。）生（位心心所。）望老死（位心心所。）有余二缘。（谓等无间。及所缘缘。）有望于生。受望于爱。无等无间（缘。但）有所缘缘。余支相望。（则等无间及所缘缘）二俱非有。（但有增上缘耳。）○此中且依邻近顺次不相杂乱实缘起说。（若）异此（四义而互）相望。（则）为缘（又复）不定。诸聪慧者。如理应思。

一邻近。则非隔越。二顺次。则非逆次。三不相杂乱。则不以行种为无明等。四实。则不依假借说也。若隔越相望。如无明望识。乃至望老死等。若逆次相望。如老死望生。乃至行望无明等。若相杂乱。及随转门约假借说。事非一概。但依前文四缘之理思之可得。

（子）十五惑业苦摄门。

惑业苦三摄十二者。无明爱取（三支。）是惑所摄。行（支及）有（支中）一分。是业所摄。（识

等及生老死)七(支。与)有(支中)一分。是苦所摄。有处说业全摄有(支)者。应知彼依业有说故。(不依种有说也。)有处说识(支是)业所摄者。彼说业种为识支故。(不依识种为识支说。)惑业所招(识等七支)独名苦者。为苦谛摄。(不通集谛故。又)为(令有情)生厌(离)故。

二别释有支竟。

(壬)三结属颂意。

由惑业苦即十二支。故此能令生死相续。

第三家释竟。

(庚)第四家约因缘相续释二。初正明生死相续。二例明净法相续。(辛)初中三。初标征。二解释。三属颂。(壬)今初

复次生死相续。由内因缘。不待外缘。故唯有识。因。谓有漏无漏二业。正感(分段变易二种)生死。故说为因。缘。谓烦恼所知二障。助感(分段变易二种)生死。故说为缘。所以者何。生死有二。

有漏无漏二业。皆属增上缘摄。但以业招生显。故复名因也。余可知。

(壬)二解释二。初释分段生死。二释变易生死。(癸)今初

一分段生死。谓诸有漏善不善业(为因。)由烦恼障缘助势力。所感三界粗异熟果。身命短长。随因缘力。有定齐限。故名分段。

(癸)二释变易生死三。初正释。二会异。三料简。(子)今初

二不思議变易生死。谓诸无漏有分别业(为因。)由所知障缘助势力。所感殊胜细异熟果。由悲愿力。改转身命。无定齐限。故名变易。无漏定愿正所资感。妙用难测。名不思議。

无漏有分别业。即有为无漏业也。改转身命。谓改秽为净。转短为长也。

(子)二会异

或名意成身。(谓)随(大悲)意愿(之所)成故。如(胜鬘)契经说。(譬)如。(以)取为缘。(以)有漏业(为)因。续后有者而生三有。如是(以)无明习地为缘。(以)无漏业(为)因。有阿罗汉独觉(及)已得自在菩萨。生三种意成身。

此会胜鬘经。所谓意成身。即令不思議变易生死身也。

亦名变化身。无漏定力。转令异(于)本(时之身。犹)如变化(非新生)故。如有论说。

(问。)声闻无学。永尽后有。云何能证无上菩提。(答。)依变化身证无上觉。非业报身。故不违理。

此释不思議變易身。復名變化身也。如有論下。引證可知。二會異竟。

（子）三料簡。

（難曰。）。若所知障。助無漏業。能感（變易）生死。（則）二乘定性。應不永入無余涅槃。
 （喻）如諸異生（之）拘（于）煩惱（障）故。（又無漏有分別業是道諦攝。）如何道諦。
 （乃）實能感（變易生死之）苦。（答曰。）誰言實感。（難曰。）不爾如何。（答曰。但由）無漏（勝）定（勝）願。資（于三界已感異熟之故。）有漏業。令所得果相續長時。（以無漏業資助。令其）展轉增勝。假說名感。（非無漏業實能感苦也。又）如是感時。由所知障為緣助力。非（無漏業）獨能感（也。）然所知障。（在菩薩分中。雖助變易生死。而在定性二乘分中。仍復）不障解脫。（以所知障。）無能發業潤生用故。（則曰。）何用資感（變易）生死苦為。（答曰。為欲）自證菩提。利樂他故。謂不定性獨覺聲聞。及得自在大願菩薩。已永斷伏煩惱障故。無容復受當（來之）分段身。恐廢長時修菩薩行。遂以無漏勝定願力。（譬）如（世間）延壽（之）法。（以）資現身（故業之）因。令彼（故業因種。）長時與（今現身之）果不絕。數數如是定願資助。乃至證得無上菩提。（問曰。既以無漏定願資現身因。）彼復何須所知障助。（答曰。）既未圓證無相大悲。（若）不執菩提（及）有情（皆是）實有。（則）無由發起猛利悲願。又所知障。障大菩提。為永斷除（此所知障。所以）留身久住。又所知障。為有漏依。此障若無彼（變易生死則）定非有。故于身住。有大助力。（是中）若所留身。（從）有漏定願所資助者。分段身攝。（以是）二乘異生所知境故。（若從）無漏定願所資助者。變易生攝。非彼（二乘異生所知）境故。由此應知變易生死。性是有漏異熟果攝。于無漏業。是增上果。有聖教中。說（此變易之身以）為無漏出三界者。（乃）隨（無漏業之）助因（而）說。

二解釋竟。

（壬）三屬頌二。初結屬。二釋疑。（癸）今初

頌中所言諸業習氣。即前所說（有漏無漏）二業種子。二取習氣。即前所說（煩惱所知）二障種子。俱執著故。（名之為取。）俱等余文。義如前釋。

（癸）二釋疑

變易生死。雖無分段前後異熟別盡別生。而數資助。前後改轉。亦有前盡余復生義。

疑曰。分段生死。可云前異熟盡。復生易熟。變易既無分段。何名既盡復生余等。答釋可知。

雖亦由現（行。令）生死相續。而（惟）種定有。（故）頌偏說之。（若現行則不定有也。）或為顯示真異熟因果。皆不離本識。（因是本識所執持故。果即本識自果相故。）故不說現。（若夫前大轉識。名為）現異熟因。（要至未來。方感異熟之果。現在）不即與果。（又酬前滿業之無記）轉識。（多有）間斷。（是異熟生。）非（是真）異熟故。

又疑曰。現行諸業。現行二取。亦令生死相續。何故頌中但舉習氣說耶。答亦可知。初正明生死相續竟。

（辛）二例明淨法相續

前中后际生死轮回。不待外缘。既由内识。净法相续。应知亦然。谓无始来依附本识。有无漏种。由转识等数数熏发。渐渐增胜。乃至究竟得成佛时。转舍本来杂染识（之）种（子。）转得始起清净种（之净）识。任持一切功德种子。由本愿力。尽未来际起诸妙用。相续无穷。由此应知唯有内识。

二释生死由何难竟。

（戊）三释违经三性难二。初正释三性不离识。二转释无性即识性。（己）初中二。初设难举颂。二以论释成。（庚）今初

若唯有识。何故世尊处处经中说有三性。应知三性亦不离识。所以者何。颂曰。由彼彼偏计。偏计种种物。此偏计所执。自性无所有。依他起自性。分别缘所生。圆成实于彼（依他性上。）常远离前（偏计所执）性。故此（圆成）与依他。非异非不异。（喻）如无常等性。（与无常等法。亦非异不异。）非不见此（圆成实。而能了）彼（依他性也。）

（庚）二以论释成二。初正释颂文。二义类相摄。（辛）初中二。初别释颂文。二总申颂意。（壬）初又三。初释偏计所执性。二释依他起性。三释圆成实性。（癸）初又二。初略释。二广释。（子）今初

论曰。周徧计度。故名徧计。（计度之心。）品类众多。说为彼彼。（此）谓能徧计之虚妄分别（心也。）即由彼彼虚妄分别。徧计种种所徧计物。（此）谓所妄执蕴处界等。若法若我自性差别（也。）此所妄执自性差别。总名徧计所执自性。如是自性。都无所有。理教推征。不可得故。

我自性。谓横计主宰。我差别。谓有情命者等。预流一来等。乃至二十句。六十五句等。法自性。谓横计轨持。法差别。谓蕴处界等。实德业等。乃至有无一异俱不俱等。

（子）二广释二。初总分文。二别解释。（丑）今初

或初句。显能徧计识。第二句。示所徧计境。后半方申徧计所执若我若法自性非有。已广显彼不可得故。

（丑）二别解释三。初释能徧计。二释所徧计。三对依他明徧计所执。（寅）今初

初能徧计。自性云何。

假问征起也。释有二义。初义非。第二正。

有义。八识及诸心所有漏摄者。皆能徧计。虚妄分别为自性故。皆似所取能取现故。（又圣教）说阿赖耶（识。）以徧计所执自性妄执（之）种（子）为所缘故。

所取能取。即能缘所缘也。此显八识皆能徧计。说阿赖下。更引证以显第八亦能徧计。盖所缘既是妄执种子。则能缘亦必是妄执矣。

有义。第六第七心品（之）执我法者。是能徧计。（经中）唯说意识能徧计故。（以）意及意识。名（为）意（与）识故。（有）计度（及）分别。（乃为）能徧计故。（前五及第八。非能徧计

也。)执我法者。必是慧(心所)故。二执必与无明(心所)俱故。(第八无慧痴二心所相应。非能徧计也。)不说无明有善性故。痴无痴等不相应故。(诸善心所非能徧计也。)不见有执导空智故。(喻如)执有执无不俱起故。(善慧心所亦非能徧计也。)曾无有执非能熏故。(第八但是所熏。决非有我法二执也。夫)有漏(诸)心(心所)等。不证实(理)故。一切皆名虚妄分别。(然不皆名为能徧计。以其)虽似所取能取相现。而非一切(皆是)能徧计摄。(倘以似能所取。便名能徧计者。)勿无漏心亦有执故。(且)如来后得(无漏自心。亦似能取所取相现。岂亦)应(名为)有执故。经说佛(后得)智。现身土等种种影像。如镜等故。若无(能所)缘用应非智等。虽(圣教)说藏识缘徧计种。而不说唯(缘徧计。)故非诚证。由斯理趣。唯于第六第七心品有能徧计。识品虽(只有)二。而有(于)二(法乃至)三四五六七八九十(法)等(上所起)徧计不同。故言彼彼。

此护法正义也。初第六下。正简前五第八及诸善心所等非能徧计。次有漏心等下。破斥初义。次虽说藏识下。通前所引圣教。后由斯理趣下。结成能徧计者。唯是六七二识。但由所徧计有不同。故颂言彼彼耳。宗镜录云。一有徧非计。如无漏诸心。及有漏善识。能徧广缘。而非计执。(无漏诸心。即诸圣人无漏智慧。了诸法空。即无法不徧。都无计执。名为非计。唯后得智也。有漏善识。即地前菩萨。虽有漏心中。能作无我观故。亦能观一切法皆无有我。亦是徧而非计。)二有计非徧。如有漏第七识。恒缘第八见分。起我法二执。从第六识入生空观时。第七识中犹尚缘第八见分起于法执。故知计而非徧。三亦徧亦计。即众生染心。(谓染污相应之第六识也。)四非徧非计。即有漏前五识。及有漏第八识。各了自相分境。故不徧。无计度随念分别。故非计也。初释能徧计竟。

(寅)二释所徧计

(问曰。)此所徧计。自性云何。(答曰。)摄大乘说。是依他起。徧计心等(之)所缘缘故。(问曰。)圆成实性。宁非彼(徧计执所缘之)境。(答曰。)真非妄执所缘境故。(若)依展转(而)说。亦(可是)所徧计。(然)徧计所执。虽是彼(能徧计心之)境。而(无实我法。)非所缘缘。故非所徧计。

依展转说亦所徧计者。如计绳为蛇。即是计麻为蛇也。虽是彼境而非所缘缘者。如计蛇时。亦未尝有蛇。仍惟有绳。故蛇非所缘缘。亦复非所徧计。当知徧计之所缘缘。惟是依他起性。譬如妄计蛇时。仍即于绳起计。仍以本质绳为疏所缘缘。眼识相分绳为亲所缘缘。意识于中妄起蛇怖。名为非量。名为徧计执也。

(寅)三对依他明徧计所执

徧计所执。其相云何。与依他起。复有何别。

此亦假问征起也。释有二义。初义非。次义正。

有义。三界(所摄有漏)心及心所。由无始来虚妄熏习。虽各体一。而似二生。谓见(分及)相分。即(是)能(取)所取。如是二分情(之所)有理(之所)无。(故)此(能所二)相说为徧计所执。(此相见)二(分)所依(自证之)体。实托缘生。此性非无。名依他起。(以是)虚妄分别缘所生故。云何知然。诸圣教说。虚妄分别。是依他起。二取名为徧计所执。

此妄以自证分为依他起性。见相二分为偏计所执也。

有义。一切（有漏无漏染与不染世出世间所有）心及心所。由熏习力所变二分。从缘生故。亦依他起。偏计依斯（相见二分。）妄执定实（我法。及执）有无一异俱不俱等。此（有无之二。或一异之）二（等。）方名偏计所执。诸圣教说。唯量唯二。种种皆名依他起故。又相（分）等四法。十一识等。论皆说为依他起摄故。

此护法正义也。俱者。亦有亦无。或亦一亦异也。不俱者。非有非无。或非一非异也。此等执实戏论。方名偏计所执。若夫相见二分。本是从缘生起。岂非依他性哉。唯量唯二等者。摄论云。一者唯量。义无所有故。二者唯二。谓有相及见识故。三者唯种种。谓种种相生起故。天亲释云。唯量者。唯是识量。由所识义。无所有故。唯二者。成立有相及见故。即此一识。一分成相。第二分成见。此是眼等识二分故。唯种种者。即此一识。所起六尘为相。意识为见。意识境不定。故说唯种种也。相等四法。即诸心心所各有四分。所谓一相分。二见分。三自证分。四证自证分也。十一识者。一身识。谓眼等五界。二身者识。谓染污意。三受者识。谓眼界。四应受识。谓色等六外界。（五正受识。谓六识界。六世识。谓生生相续）不断。七数识。谓算一乃至无量。八处识。谓器世间。九言说识。谓见闻觉知四种言说。此九从名言熏习种子生。十自他差别识。谓依身差别。此从我见熏习种子生。十一善恶两道生死识。谓生死趣无量种。此从有支习气种子生。如是诸识。论皆说为虚妄分别所摄。名依他起。

不尔。无漏后得智品（所有相见）二分。（亦）应名（为）偏计所执。（汝若）许（者。则）应圣智不缘彼（二分）生。（或复）缘彼（二分之）智品。应（是集谛而）非道谛。（汝若）不许（无漏二分是偏计者。）应知有漏（二分）亦尔。（但是依他起性。）又若二分是偏计所执。应如兔角等。非所缘缘。（以凡）偏计所执。体非有故。又应二分（既非有体。则便）不熏成种。（既不熏种。则此）后识等（复）生。应无二分。又诸习气。（即）是（第八识之）相分（所）摄。岂（以）非有（之）法（而）能作（现行诸识之亲）因缘。（又）若缘所生（之）内相见分非依他起。（则相见）二（分）所依（自证之）体。例亦应然。（同属偏计。以均是分别缘所生。）无异因故。

此破斥初义也。文并易知。初释偏计所执性竟。

（癸）二释依他起性二。初承前出依他体。二简释。（子）初承前出依他体。即释颂第五句也。（依他起自性。）

由斯理趣。众缘所生心。心所体。及相见分。有漏无漏。皆依他起。依他众缘而得起故。

（子）二简释。即释颂第六句也。（分别缘所生。）

颂言分别缘所生者。应知且说染分依他。（若夫）净分依他。亦（可名）圆成故。或诸染净心。心所法。皆名分别。（以后得智亦有分别。）能缘虑故。是则一切染净依他。皆是此中依他起摄。

净分依他。亦圆成者。如四智菩提。十力无畏等。以是修德名净依他。以其称性。复可名圆成实。二释依他起性竟。

（癸）三释圆成实性三。初正释圆成实体性。二对依他明非一异。三明证此能了依他。（子）

初正释圆成实体性。即释颂七八两句也。（圆成实于彼。常远离前性。）

二空所显圆满成就诸法实性。名圆成实。显此徧常。体非虚谬。简自共相虚空我等。

此先释圆成实三字之义也。徧故圆满。常故成就。非虚谬故名实性。诸法自相。谓现量所得俗谛法体。离名种等所有分别。如色香味触等。以其各各差别。故非徧圆。诸法共相。谓比量所得俗谛道理。由名言等显示不谬。如无常无我等。以其约义诠表。故非常成。虚空因色显发。对有质碍而得其名。我非实有自性。依五取蕴施設假名。故皆虚谬。

无漏有为。离倒究竟。胜用周徧。亦得此（圆成实）名。然今颂中。说初非后。

此料简颂意也。无漏有为。即净分依他。所谓四智菩提等。离倒。故亦可名为实。究竟。故亦可名为成。胜用周徧。故亦可名为圆。然颂中所说圆成实性。但指二空所显。不指有为无漏也。

此（圆成实性。）即于彼依他起上。常远离前徧计所执。（以）二空所显（之）真如为性。（颂中所）说于彼（二）言。（乃是）显圆成实。与依他起。不即不离。（颂中）常远离（三）言。（乃是）显妄所执。能所取性。理恒非有。（颂中）前（之一）言。义显（但空徧计。）不空依他。（颂中）性（之一言。乃）显二空。非（即是）圆成实。（二空所显。乃名为圆成实。以）真如离有离无性故。

此正释颂中。于彼常远离前性七字之义也。

（子）二对依他明非一异。即释颂九十十一三句也。（故此与依他。非异非不异。如无常等性。）

由前理故。此圆成实。与彼依他起。非异非不异。（若言）异（者。则）应真如非彼（依他之）实性。（若言）不异。（则）此（圆成实）性应是无常。（又）彼此俱应净非净境。则（根）本后（得二）智（之）用（亦）应无别。

此先释第九第十两句也。彼依他性。通于染净。乃是后得智境。此圆成实。唯净非染。乃是根本智境。故不得定言不异。由此观之。马鸣谓无明熏时即真如熏。乃约异而不异。如触波时。全触于水。非定一也。护法谓赖耶受熏。非关真如。乃约不异而异。如波动时。湿性无动。非定异也。若执真如定实受熏。则应变异。何名真如。若执真如定不受熏。则应真如不徧一切。离法性外别有诸法。何异一分无常一分常之外道。习二宗者。曷深思之。

（问曰。）云何二性。非异非一。（答曰。）如彼无常无我等法。无常等性。与（诸）行等（生灭之）法。（若言）异（者。则）应彼（行等）法。非无常等。（若言）不异。（则）此（无常等。）应非彼（行等法之）共相。由斯喻显此圆成实。与彼依他。非一非异。（盖依他起）法与（圆成实）法性。理必应然。（以）胜义世俗。（必）相待（而）有故。

此释第十一句也。无常无我等法。谓诸行无常。亦复无我。如色无常。受想行识无常。眼无常。耳鼻舌身意无常。色无常。声香味触法无常。眼识无常。乃至意识无常。既无常。则无我。无我故空。不净苦恼。是故蕴处界等。各有法体名为自相。无常无我苦空不净。徧于诸法。名为共相。此自共相。不一不异。若言定异。则蕴处界不应无常及无我等。若言定一。且如色与无常既一。则受

想等与色异故。应非无常。余可例知。故非定一定异也。今依他法与圆成性。亦复如是。圆成实性。是胜义谛。依他起性。是世俗谛。二谛相待而有。故亦不一不异。波水绳麻等喻。皆可准思。

（子）三明证此能了依他。即释颂第十二句。（非不见此彼。）

非不证见此圆成实。而能见彼他起性。未达徧计所执性空。不如实知依他有故。无分别智证真如已。后得智中。方能了达依他起性如幻事等。虽无始来心心所法。已能缘自相见分等。而我法执恒俱行故。不如实知众缘所引自心心所虚妄变现。犹如幻事。阳焰。梦境。镜像。光影。谷响。水月。变化所成。非有似有。依如是义。故有颂言。非不见真如。而能了诸行。皆如幻事等。虽有而非真。

问曰。若必证见真如。方了依他起性。则初心修观。即应便观真如。何故大乘止观。乃令先观徧计。次观依他。后观圆成实耶。答曰。真如不在依他性外。初心若观真如。必将妄计一个无名无相。旷若虚空者以为真如。便成徧计所执。此情最不可救。以不达诸法当体无性。堕恶取空。不知所观空理。正是第六识之相分。假使一切时中。空境现前。而又不破戒律。不拨万行。一祇可生无色天中。若因见此空故。破戒破见。直堕阿鼻大地狱矣。所以一切大乘法门。皆令众生。即于现前诸法。强观无实。既知无实。便解如幻。既解如幻。便悟实性。既悟实性。方能从体起用。夫强观无实者。观徧计也。解如幻者。观依他也。悟实性者。根本智也。从体起用者。后得智也。譬如以麻作绳。愚小无知。妄计为蛇。若不即从所计之蛇如实观察。何由得知蛇本非有。故须蛇计既息。然后知绳即麻。知即麻者。喻根本智。知麻可作种种大小诸绳。一一诸绳。皆无实性。随意所作。喻后得智。故知大乘止观。成唯识论。观心妙诀。曾无两途。初别释颂文竟。

（壬）二总申颂意

此中意说。三种自性。皆不远离心心所法。谓心心所及所变现。众缘生故。如幻事等。非有似有。诳惑愚夫。一切皆名依他起性。愚夫于此横执我法。有无一异俱不俱等。如空华等。性相都无。一切皆名徧计所执。依他起上。彼所妄执我法俱空。此空所显识等真性。名圆成实。是故此三不离心等。

此正所谓一依他。一切依他。一徧计。一切徧计。一真实。一切真实也。初正释颂文竟。

（辛）二义类相摄十三。初与六无为相摄。（至）十三结略指广。（壬）今初

（问曰。）虚空。择灭。非择灭等。何性摄耶。（答曰。）三皆容摄。（若于）心等变似虚空等相。随心生故。（则是）依他起摄。（若有）愚夫于中妄执实有。此即徧计所执性摄。若于真如假施设有虚空等义。（则是）圆成实摄。（然而）有漏心等（所缘六无为法。）定属依他。（若是）无漏心等（所缘六无为法。）容二性摄。（以是）众缘生故。摄属依他。（以其）无颠倒故。（亦可）圆成实摄。

（壬）二与七真如相摄

（问曰。）如是三性。与七真如云何相摄。七真如者。一流转真如。谓有为法流转（之）实性。二实相真如。谓二无我所显（之）实性。三唯识真如。谓染净法唯识（之）实性。四安立真如。谓苦（谛之）实性。五邪行真如。谓集（谛之）实性。六清净真如。谓灭（谛之）实性。七正行真如。

谓道（谛之）实性。（答曰。）此七实性。（皆属）圆成实摄。（以是）根本后得二智境故。（若）随相（而相）摄者。（则）流转苦集三（种真如。）前二性摄。妄执杂染故。余四皆是圆成实摄。

虽有七名。唯一真如。此真如体。离名绝相。唯根本智之所亲证。依此真体。约义差别说七种名。乃后得智之所建立。故皆圆成实摄。或可于无流转中妄执流转。无苦集中妄成苦集。即是徧计性摄。又真如不变随缘。举体而为流转苦集诸杂染法。即是依他性摄也。

（壬）三与六法相摄

（问曰。）三性（与）六法。相摄云何。（答曰。）彼六法中。皆具三性。色受想行识及无为。皆有妄执缘生理故。

六法。即五蕴及无为法也。妄执六法。皆徧计性。缘生六法。皆依他性。六法所依之理。皆圆成实性也。

（壬）四与五事相摄。（即五法。一相。二名。三分别。亦名妄想。四正智。五真如。亦名如如。）

（问曰。）三性（与）五事相摄云何。（答曰。）诸圣教说。相摄不定。谓或有处。说依他起。摄彼相名分别正智。圆成实性。摄彼真如。徧计所执。不摄五事。彼说有漏心心所法。变似所诠。说名为相。似能诠现。施设为名。能变（之）心（心所）等。立为分别。无漏心（心所）等。离戏论故。但总名正智。（而）不说能（诠）所诠。（以上）四（事皆）从缘生。皆依他摄。○或复有处。说依他起。摄相分别。徧计所执。唯摄彼名。正智真如。圆成实摄。彼说有漏心及心所（之）相分名（为）相。余（见分及能变之体皆）名（为）分别。徧计所执都无体故。为显非有。（故但）假说为名。（正智真如）二无倒故。圆成实摄。○或有处说。依他起性。唯摄分别。徧计所执。摄彼相名。正智真如。圆成实摄。彼说有漏心及心所相见分等。总名分别。虚妄分别为自性故。徧计所执能诠所诠。随情立为名相二事。○复有处说。名属依他起性。义（相即）属徧计所执。彼说有漏心心所法相见分等。由名势力。成所徧计。故说为名。徧执所执。（乃）随名（而）横计（其）体。（则）实非有。（所以）假立义（相之）名。○（以上）诸圣教中所说五事。文虽有异。而义无违。然初所说。无相杂乱。（尤为尽善。）如瑜伽论广说应知。

（壬）五与五相相摄。（一所诠相。二能诠相。三二相属相。四被执著相。五不执著相。）

（问曰。）又圣教中说有五相。与此三性相摄云何。（答曰。）所诠（相）能诠（相。）各具三性。谓妄所计。属初性摄。相名分别（之）随其所应所诠能诠。属依他起。真如正智（之）随其所应所诠能诠。属圆成实。（以）后得（智为他说法。）变似能诠相故。二相属相。唯初性摄。妄执义名。定相属故。被执著相。为依他起。虚妄分别为自性故。不执著相。唯圆成实。无漏智等为自性故。

（壬）六与四真实相摄。（一世间所成真实。二道理所成真实。三烦恼障净智所行真实。四所知障净智所行真实。）

（问曰。）又圣教中说四真实。与此三性相摄云何。（答曰。）世间道理所成真实。依他起摄。

(相名分别)三事摄故。(烦恼所知)二障净智所行真实。圆成实摄。(正智真如)二事摄故。辩中边论说初(世间)真实。唯初(徧计)性摄。(以是)共所执故。第二(道理)真实。通属三性。理通执无执杂染清净故。后二真实。唯属第三。

二释并通。第二通属三性者。执理则属徧计。无执则属依圆。杂染属依他。清净属圆成实也。

(壬)七与四谛相摄。(苦集灭道。)

(问曰。)三性(与)四谛相摄云何。(答曰。)四中一一皆具三性。且苦谛中。无常等四(种行观。)各有三性。无常三者。一无性无常。性常无故。(徧计。)二起尽无常。有生灭故。(依他。)三垢净无常。位转变故。(圆成。)苦有三者。一(观)所取(五蕴是)苦。我法二执所依取故。(徧计。)二(观缘起)事相(是)苦。(以是)三苦(之事)相故。(依他。)三(观)和合(是)苦。(谓真如法与)苦和合故。(圆成。)空有三者。一(观)无性空。(谓徧计所执)性非有故。二(观)异性空。(谓依他起法)与妄所执自性异故。三(观)自性空。(谓圆成实以)二空所显(真如)为自性故。无我三者。一(观)无相无我。(谓徧计所执)我相无故。二(观依他)异相无我。(谓)与妄所执(之)我相异故。三(观)自相无我。(谓圆成实以二)无我所显(真如)为自相故。○集谛三者。一习气集。谓(能)徧计(心)所执自性执(之)习气。(是)执彼(之)习气。(故)假立彼(习气集)名。二等起集。谓业(与)烦恼(即依他性。)三未离系集。谓未离障(之)真如。(集圆成实。)

○灭谛三者。一自性灭。(徧计)自性不生故。二二取灭。谓(以)择灭(智。令能所)二取不生故。三本性灭。谓真如(之性本寂灭)故。

○道谛三者。一徧知道。能知徧计所执(性空)故。二永断道。能断(染分)依他起故。三作证道。能证圆成实故。然徧知道。亦通后(依圆之)二(性。)

○七三(之)三性。如次配释。今于此中所配三性。或假或实。如理应知。

徧知道亦通后二者。谓于三性。皆悉通达。乃名徧知通也。七三者。即苦谛四种行观。及集灭道三谛。此七各有三句也。如次配释者。谓皆初句属徧计。第二句属依他。第三句属圆成实也。或假或实者。谓集谛三性。惟约实配。余六三性或有假说也。

(壬)八与三解脱相摄

(问曰。)三解脱门所行境界。与此三性相摄云何。(答曰。)理实皆通。随相各一。空无愿(无)相。如次应知。

空解脱门。知徧计空。无愿解脱门。于依他法无所愿求。无相解脱门。证圆成实。离有无相也。

缘此复生三无生忍。一本性无生忍。(我法本无故。)

二自然无生忍。(缘起无作故。)

三惑苦无生忍。(究竟无生故。)

如次此三(无生忍。)是彼(三解脱)境故。

(壬)九与二谛相摄

(问曰。)此三(性)云何摄彼(真俗)二谛。(答曰。)应知世俗。具此三种。胜义。唯是圆成实性。世俗有三。一假世俗。(如军林等。但有假名。)

二行世俗。(如蕴处界等。随缘生灭故。亦名道理世俗。)

三显了世俗。(即安立世俗。以后得智安立真如故。)

如次应知即此三性。胜义有三。一义(理)胜义。谓(即)真如。(乃最)胜之义(理)故。二(所证)得胜义。谓

（即）涅槃。胜即义故。三（能证）行胜义。谓（即）圣道（以）胜（而）为义故。（此三胜义。）无变（易。）无（颠）倒。随其所应。故皆摄在圆成实性。

（壬）十凡圣智境

（问曰。）如三性。何智所行。（答曰。）徧计所执。都非智所行。以无自性。非所缘缘故。（然）愚夫（妄）执（为）有。圣者达（其本）无。亦得说为凡圣智境。依他起性。（凡圣）二智所行。圆成实性。唯圣智境。

（壬）十一假实分别

（问曰。）此三性中。几假几实。（答曰。）徧计所执。（以其）妄安立故。可说为假。（以其）无体相故。（亦可说）非假非实。依他起性。有实有假。聚集相续分位性故。说为假有。心心所色从缘生故。说为实有。若无实法。假法亦无。假依实因而施設故。圆成实性。唯是实有。不依他缘。而施設故。

聚集者。根身器界诸和集相也。相续者。心及心所无间转相也。分位者。二十四种不相应行也。此皆别无自体。故名为假。心者。八识心王也。心所者。五十一心所法也。色者。五根六尘十一种色法也。现在刹那从种起现。故名为实。依此实心心所及色。乃有聚集相似分位。故云假依实因而施設也。问曰。二卷以破假说依实。此复何云假依实有。答曰。心外实法决定是无。所以假说不必依实。今约唯识所现诸法。有实有假。实即道理世俗。假即是假世俗。此则有实然后有假。而若假若实。同名俗谛。不同外道余乘所执心外实法也。问曰。前云。胜义世俗。相待而有。今云圆成实性。不依他缘施設。又云何通。答曰。不因世俗。则不立胜义之名。故云相待而有。如因有水。乃得有波。有波之动。乃说水为静也。然但可云波因水有。不可云水因波有。故圆成实性。非依他缘而施設也。

（壬）十二异不异分别

（问曰。）此三（性）为异。为不异耶。（答曰。）应说俱非。（以）无别体故（非异。以）妄执缘起真义。（二各）别故（非不异。）

只此不思議法体。妄执之则为徧计。随缘起则为依他。约真义则是圆成实性。是故十法界之五位百法。皆依他也。执十法界之五位百法以为实我实法。皆徧计也。十法界五位百法之真义。皆圆成也。性相真源。从此和盘托出。读者幸深思之。

（壬）十三结略指广

如三性。义类无边。恐厌繁文。略示纲要。

三释违经三性难中。初正释三性不离识竟。

成唯识论观心法要卷第八

成唯识论观心法要卷第九

薄益沙门智旭述

（己）二转释无性即识性二。初设难举颂。二以论释成。（庚）今初

若有三性。如何世尊说一切法。皆无自性。颂曰。即依此三性。立彼三无性。故佛密意说。一切法无性。初即相无性。次无自然性。后由远离前。所执我法性。此诸法胜义。亦即是真如。常如其性故。即唯识实性。

（庚）二以论释成二。初正释颂文。二结示劝信。（辛）初中二。初释三无性。二释识实性。（壬）初释三无性。即前两颂。

论曰。即依此前所说三性。立彼后说三种无性。谓即（是一）相（无性。二）生（无性。三）胜义无性。故佛密意说一切法皆无自性（者。）非（谓）性全无（也。颂中）说密意（之）言。显非（究竟）了义。谓后（依圆）二性。虽体非无。而有愚夫。于彼增益妄执实有我法自性。此（托依圆所起我法二执。）即名为徧计所执。为除此执。故佛世尊于（依圆之）有。及（徧计之）无。总说无性。（不过为遣执耳。问曰。）云何依此（三性）而立彼三（无性。答曰。）谓依此初徧计所执。立相无性。由此（徧计所执）体相。毕竟非有。如空华故。依次依他。立生无性。此（依他起。但）如幻事。托众缘生。无如妄执自然性故。（所以）假说无性。非（依他起。体）性全无。依后圆成实立胜义无性。谓即胜义。由远离前徧计所执我法性故。假说无性。非（谓胜义。体）性全无。如太虚空。虽徧众色。而是众色无性所显。虽依他起（性。但是世俗。）非胜义故。亦得说为胜义无性。而（恐第三）滥（同）第二。故此不说。

如太虚空。喻胜义也。众色。喻依他也。有众色处。未尝无空。可喻真如徧一切法。无所不在。众色无处。太虚乃显。可喻真如。远离徧计所执我法。然胜义无性之名。亦可以名第二依他起性。以依他起。但世俗有。非胜义故。然若说此义。则恐第三反滥第二。是故第二但名为生无性。第三乃名胜义无性。显此圆成实性。但是远离徧计所执我法二性。假说胜义无性。其实真如徧在依他起处。而依他无性。性即真如。譬如众色无性。性即太空。非色灭空。空非色外。故般若心经云。色不异空。空不异色。乃圆成与依他非异非不异之义。只为众生一向执异。故但言不异以遮情计。亦非更执定不异也。此借虚空以喻胜义。借众色以喻依他。故作此说。若约法直说者。则对色显空。对空显色。色空皆属依他起摄。色空无性。妄则俱妄。真则诸真。是则非色非空。而空而色。名圆成实。亦名胜义无性。故云。色不异空。空不异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又云。性色真空。性空真色等也。学者。须以大乘止观三性三无性义参之。必有恍然得悟者矣。

（壬）二释识实性。即后一颂。

此性即是诸法胜义。是一切法胜义谛故。然胜义谛。略有四种。一世间胜义。谓蕴处界等。（不同外道所执我法。）二道理胜义。谓苦等四谛。（世出世因果。真实不虚谬。）三证得胜义。谓二空真如。（约能证之智言。）四胜义胜义。谓一真法界。（约所证之理言。）此（颂）中（所言）胜义。（乃）依最后（胜义胜义而）说。（以）是最胜道（品）所行（证之）义故。为简前三（胜义。）故作是说。此诸法胜义。亦即是真如。真。谓真实。显非虚妄。如。谓如常。表无变易。谓此真实。于一切位常如其性。故曰真如。即是湛然不虚妄义。（颂中）亦（之一）言。显此（胜义。）复有多名。谓名法界。及实际等。如余论中。随义广释。

一切位者。圣凡因果世出世间诸分位也。由真如不变随缘。故云于一切位。由真如随缘不变。故一切位常如其性。湛然。即如字之义。不虚妄。即真字之义。所谓在凡不减。在圣不增。处生死而不染。证涅槃而非净。如水与冰。同一湿性。岂凝然死定之谓哉。

此性即是唯识实性。谓唯识性。略有二种。一者虚妄。谓（依他起上）徧计所执。二者真实。谓（依他所显）圆成实性。为简虚妄。说实性言。复有二性。一者世俗。谓依他起。二者胜义。谓圆成实。为简世俗。故说实性。

初一番。即约依他辨二性。如绳上无蛇。但有麻也。次一番。即约真俗辨二性。如冰水虽殊。湿性无异也。故佛性论云。二性不可灭。一性可得灭。何以故。分别性本来是无。故不可灭。真实性本来是真。故不可灭。依他性虽有不真实。是故可灭。即是此中遣相证性之义。初正释颂文竟。

（辛）二结示劝信

三颂总显诸契经中说无性言。非极了义。诸有智者。不应依之（而）总拔诸法都无自性（也。）

已上大科。第二广明识相。显前颂意竟。

（乙）三明修行位次二。初略标五位。二广释颂文。（丙）初中二。初问。二答。（丁）今初

如是（前来）所成唯识相性。谁（等之人。）于几位（次。）如何悟入。

谓前有二十四颂。成立唯识之相。第二十五一颂。成立唯识之性。相成则遣虚存实。舍滥留纯。摄未归本。隐劣显胜之义俱立。性成。则遣相证性之义亦立。此领前也。一问谁人悟入。二问有几次。三问如何悟入。此启后也。

（丁）二答

谓具大乘二种性者。略于五位。渐次悟入。

此标答也。大乘二种性者。答上谁人之问。略于五位。答上几位之问。渐次悟入。答上如何悟入之问。

何谓大乘二种种性。一（者）本性（中。法尔成就）住（此菩萨）种（子）性（类差别。不由今有。）谓无始来依附本识法尔所得无漏法因。二（者熏）习所成种性。谓闻法界等流法已。谓所成等熏习所成。要具大乘此二种性。方能渐次悟入唯识。

此下皆释答也。法界等流法。谓如来证法界已。从后得智流出语言文字。能诠法界妙理之法也。闻而思。思而修。熏成种子。名为习所成性。若但有本性大乘种子。而无熏习所成大乘种子。则不能令其展转增盛。以至成熟。若无本性大乘种子。纵令熏习亦不成种。现见有人。未闻教时。浑若不知。既闻教已。便速开悟者。是有本性种子。亦有熏习种子故也。复见有人。未闻教时。茫然不知。既闻教已。虽不顿悟。深生渴仰者。但有本性种子。未有熏习种子故也。复见有人。未闻教时。茫然不知。既闻教已。与不闻同。绝不（；*食）采。都无信乐者。原无熏习种子。又无本性种子故也。然依瑜伽师地论等。则一切众生。定有五性差别。若依法王经。如来藏经等。则一切众生。定无五性差别。当知皆是悉檀益物。随机异说。若依圆觉了义。楞伽心宗。则五性差别。历然

不乱。而仍一一性。若遇如来。根无大小。皆能成佛。今谓五性若是定无。则如来不应为实施权。说三乘教。五性若是定别。则如来不应开权显实。说唯一乘。若于法华。三草。二木。一地。一雨之喻。深思细绎。则经论异说。互相影略。妙旨冷然。盖蠢动含灵。皆有佛性。凡有心者。皆得作佛。此唯识性也。五性差别。种现不同。此唯识相也。相之与性。不一不异。是故以相局性。则性随相局。以性融相。则相随性融。性随相局。不可即与之言其融。所以如来有随性巧说。亦名随他意语。亦名为权。相随性融。不可终使之执其局。所以如来有随智妙说。亦名随自意语。亦名为实。儒云。中人以上。可以语上。中人以下。不可语上。应病与药。权实并设。病去药忘。权实俱泯。此可意知。不可言尽。今成唯识教。以别接通。以通含别。亦兼含圆。唯其带通方便。故须立五性差别。唯其正途别理。故云断十重障。证十真如。唯其兼含圆理。故云真如。与一切法。非异非不异。又云。若执唯识真实有者。亦是法执。又云。俗故相有别。真故相无别。乃至举一烦恼心所。亦能徧缘有漏无漏事境名境等也。

何谓悟入唯识（之）五位。一资粮位。谓修大乘顺解脱分。二加行位。谓修大乘顺决择分。三通达位。谓诸菩萨所住见道。四修习位。谓诸菩萨所住修道。五究竟位。谓住无上正等菩提。

三乘皆有五位。而二乘但悟我空。不达法空。故唯大乘五位。乃能悟入唯识相性也。资粮顺解脱等。下文自释。

云何渐次悟入唯识。谓诸菩萨于识相性资粮位中。能深信解。在加行位。能渐伏除所取能取。引发真见。在通达位。如实通达。修习位中。如所见理。数数修习。伏断余障。至究竟位。出障圆明。能尽未来。化有情类。复令悟入唯识相性。

由闻唯识相性而生信解。乃发无上大菩提心。发此大心。即名菩萨。从此炽然修集菩提资粮。资粮渐积。信解益深。即是观行相似二位也。以定慧力加行决择。伏除二取而引真见。即相似后心也。信解之时。先信解相。随信解性通达位中。先通达性。随通达相。既通达已。即以所见真俗妙理。数数修习。净除习气。皆即分证位也。习气尽时。出障圆明。即究竟位也。约性则始终平等。约修则五位不同。然此五位。义兼通别。亦复含圆。若三藏菩萨。因位无断惑义。非此所摄。若干慧名资粮。性地名加行。见地名通达。薄地以上名修习。佛地名究竟者。通教位也。若十信。十住。十行。十向。名资粮。十向后心名加行。初欢喜地名通达。十地等觉名修习。妙觉名究竟者。别教位也。若五品十信名资粮。十信后心名加行。初发心住名通达。住行向地等觉皆名修习。妙觉名究竟者。圆教位也。今资粮位中。不立住行向名。故非纯约别教。修习位中。具列欢喜地等十名。故非纯约通教。又欢喜地。顿断分别我法二执。若唯别教。不应到此方断我执。若唯通教。不应能破法执无明。故知是通含别。别接通也。然设非圆教妙觉。胡能究尽明了唯识相性。尽未来时。化度含识。故云亦复含圆。初略标五位竟。

（丙）二广释颂文五。初释资粮位。（至）五释究竟位。（丁）初中二。初举颂。二论释。（戊）今初

初资粮位。其相云何。颂曰。乃至未起（顺决择）识。求住唯识（真胜义）性。（然）于二取随眠。犹未能（永）伏灭。

（戊）二论释三。初正释颂文。二明地所摄。三明修行相。（己）初中二。初释前二句明位。二释后二句明惑。（庚）今初

论曰。从发深固大菩提心。乃至未起（加行位中）顺决择识。（然已专志）求住唯识真胜义性。齐此皆是资粮位摄。为趣无上正等菩提。修习种种胜资粮故。（名资粮位。又复以其）为有情故。勤求解脱。由此亦名顺解脱分。

此明发心以后。加行以前。皆名为资粮位。即住行向三贤位也。缘于唯识真胜义性。观察法空。故称为深。能以三事练磨其心。誓无退转。故称为固。徧欲度脱法界有情。不单自利。故称为大。菩提。此翻为觉。一切众生。长夜在迷。返迷归悟。皆可名觉。故有发声闻菩提心者。有发缘觉菩提心者。皆名发心。今云。深固大菩提心。大简声闻缘觉。固简藏教事度。深简通教界内无生也。顺决择识解在下文。胜资粮者。即是福智二事。亦如下释。解脱者。无上涅槃。分者。因义。亦支义也。

（庚）二释后二句明惑二。初略释。二广释。（辛）今初

此位菩萨。依因善友作意资粮四胜力故。于唯识义虽深信解。而（犹）未能了（知）能（取）所取（其性本）空。多住外门。修菩萨行。故于二取所引（之）随眠。犹未有能伏灭功力。令彼（随眠）不起二取（之）现行。

四胜力者。一因力。谓发大心。二缘力。谓亲近善友。三作意力。谓勤求无上菩提。四资粮力。谓修习福智也。多住外门者。理观名内。事相名外。虽亦修习理观。而理观力微。未能称理修行六度。故多依事相也。

（辛）二广释二。初释二取随眠。二释未能伏灭。（壬）初中二。初正释颂义。二转释二障。（癸）今初

此（颂中）二取（之）言。（乃）显（执彼）二取（之）取。（谓）执取（有）能取（之见分）所取（之相分）性。（而不达无性）故。（此）二取（之）习气。名彼随眠。（以其）随逐有情。眠伏（于）藏识（故。又）或随增过（失。）故名随眠。（当知）即是所知烦恼（二）障种（子。）

心王心所。由现缘力。变似能取所取相现。本是依他起性。非有实我实法。愚者不达。遂执取之。执为实我。成烦恼障。执为实法。成所知障。由执取彼二取现行。复熏成彼二取种子。随逐有情。眠伏藏识。展转增过。无由出离。故名此烦恼所知二障种子为二取随眠也。

（癸）二转释二障二。初正释。二结判。（子）初中二。初释烦恼障。二释所知障。（丑）今初

烦恼障者。谓执（取彼）徧计所执实我萨迦耶见而为上首。百二十八根本烦恼。及彼等流诸随烦恼。此皆扰（乱）恼（害）有情身心。能障涅槃。名烦恼障。

萨迦耶。此云积聚。实我萨迦耶见。谓执积聚为实我也。妄认四大为自身相。妄认六尘缘影为自心相。皆此我见所摄。由此我见为本。方起根随烦恼。故名上首。言百二十八者。迷于欲界四谛。各具十惑。共有四十。色无色界。但各除嗔。各三十六。通前一百二十根本烦恼。唯见所断。欲界任运贪嗔痴慢身见边见。为六。色无色界除嗔。各五。共有十六根本烦恼。是修所断。二断合论。故有一百二十八也。诸随烦恼。或彼等流。或彼分位。头绪多端。故不列数。

（丑）二释所知障六。初正释所知。二分对诸识。三对三性心。四二障辨异。五对四无记。六问答释妨。（寅）今初

所知障者。谓执（取彼）徧计所执实法萨迦耶见而为上首。见疑无明爱恚慢等。覆（于）所知（有为无为）境（之）无颠倒性。能障（四智）菩提。名（为）所知（之）障。

实法萨迦耶见。谓执积聚为实法也。妄执色不相应及无为法。离心心所。别有自性。皆此法见所摄。由此法见。复起疑痴贪恚慢等及诸随惑。不达所知真如无颠倒理。名所知障。当知前烦恼障。谓烦恼即障。乃持业释。今所知障。谓所知之障。乃依主释也。

（寅）二分对诸识

此所知障。决定不与异熟识俱。彼（异熟识极）微（细）劣（弱）故。（又）不与无明慧相应故。（又所知障。要须）法空智品与俱起故。（当知）七转识内。随其所应或少或多。如烦恼说。眼等五识。无（随念计度二种）分别故。法见（法）疑（及法慢）等。定不相应。余（法贪法嗔法痴。）由意（识）力。皆容引起。

法空智品。与俱起者。由有所治。乃有能治。唯六七二识。能起法空智品。故唯六七二识。实有所知障也。第七但有四障。谓法痴。法见。法慢。法爱。故名或少。第六具有六障。谓加法恚。法疑。故名或多。眼等五识。虽容有法贪。法恚。法痴。但是第六之所引生。非能自起。故必第六入法空观。乃能治灭。亦非能自治也。

（寅）三对三性心

此（所知）障。但与不善无记二心相应。论说无明。唯通不善无记性故。痴（与）无痴等（善心。）不相应故。

（寅）四二障辨异

烦恼障中。此（所知）障必有。彼（烦恼障。）定用此（所知障）为所依故。体虽（同是见疑无明等）无异。而（执我执法作）用有别。故二随眠。随圣道（之）用。有胜有劣。（而）断惑（有）前（有）后。

由迷法故。方起我执。如迷机。方谓是鬼。迷绳。方谓是蛇。故烦恼障。必以所知障为依也。法空观道用胜。能断二障。生空观道用劣。但断烦恼。

（寅）五对四无记

此（所知障。）于（四种）无覆无记性中。（唯）是（异熟无记中之）异熟生（摄。）非余三种。彼威仪等。势用薄弱。非（能）覆（于）所知（之理。而）障菩提（智）故。（然）此名（之为）无覆（者。但是）望二乘说。若望菩萨。亦是有覆。

威仪。工巧。变化。皆不覆障菩提。此既覆障菩提。应名有覆无记。但不覆障二乘所证生空涅槃。故名无覆耳。

（寅）六问答释妨

（问曰。）若所知障。有见疑等。如何此种。契经（但）说（名）为无明住地。（答曰。）无明（力）增（盛）故。（所以）总名无明。非无见等。（例）如（于）烦恼（障）种。立见一处。（及）欲（爱）色（爱）有爱。（共成）四住地名。岂彼（烦恼。但是见爱二种。）更无慢无明等。

初正释竟。

（子）二结判

如是二障。（若从）分别起者。见所断摄。（若是）任运起者。修所断摄。二乘但能断烦恼障。菩萨（则二障）俱断。（然欲）永断二（障）种（子。）唯（地上）圣道能（之。若）伏二（障）现行。（亦）通（地前）有漏道（也。）

初释二取随眠竟。

（壬）二释未能伏灭

菩萨住此资粮位中。二粗现行。虽有伏者。而于细者。及二随眠。止观力微。未能伏灭。

粗现行。指分别所起。细现行。指任运所起。二随眠。指分别俱生二障种子也。初正释颂文竟。

（己）二明地所摄

此位未证唯识真如。依胜解力。修诸胜行。应知亦是解行地摄。

唯识实性。亦即真如。登欢喜地。乃能分证。然依深信发起胜解。决定了知万法唯识。以此胜解导诸胜行。故与后加行位。同名为解行地。即别三贤及圆十信。而不立信住行向之名。亦不明先断见思之义。故是带通明别也。

（己）三明修行相二。初正释行相。二明退不退。（庚）今初

所修胜行。其相云何。略有二种。谓福及智。诸胜行中慧为性者。皆名为智。余名为福。且依六种波罗密多。通相皆二。别相前五说为福德。第六智慧。或复前三。唯福德摄。后一唯智。余通二种。复有二种（胜行。）谓利自他。所修胜行。随意乐力。一切皆通自他利行。依别相说。六到彼岸菩提分等。自利行摄。四种摄事。四无量等。一切皆是利他行摄。如是等行。差别无边。皆是此中所修胜行。

六波罗蜜。即六到彼岸。所谓布施。持戒。忍辱。精进。禅定。智慧也。菩提分。即三十七品。所谓四念处。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觉支。八正道也。四种摄事。即布施。爱语。利行。同事。四摄法也。四无量心。即慈悲喜舍。四三昧也。

（庚）二明退不退

此位二障。虽未伏除。修胜行时。有三退屈。而能三事练磨其心。于所证修。勇猛不退。一闻无上

正等菩提广大深远。心便退屈。引他已证大菩提者。练磨自心。勇猛不退。二闻施等波罗蜜多。甚难可修。心便退屈。省己意乐能修施等。练磨自心勇猛不退。三闻诸佛圆满转依极难可证。心便退屈。引他粗善。况己妙因。练磨自心。勇猛不退。由斯三事。练磨其心。坚固炽然。修诸胜行。

一菩提广大屈。引他况己练。二万行难修屈。省己增修练。三转依难证屈。引粗况妙练也。更或惧此娑婆不常值佛。魔境粗强。恐堕险难者。以此深固大菩提心。回向西方极乐世界。则千稳百当。万无一失矣。愿我同志。皆痛勉之。初释资粮位竟。

（丁）二释加位行二。初举颂。二论释。（戊）今初

次加行位。其相云何。颂曰。现前立少物。谓是唯识性。以有所得故。非实住唯识。

（戊）二论释二。初正释颂文。二别申余义。（己）初中三。初结前标列。二出体释名。三结属颂文。（庚）今初

论曰。菩萨先于初无数劫。善备福德智慧资粮。顺解脱分既圆满已。为入见道住唯识性。复修加行伏除二取。谓暖。顶。忍。世第一法。此四总名顺决择分。（以能）顺趣真实决择分故。（以其）近见道故。（所以）立加行名。非（谓）前资粮（位。总）无加行（之）义。

真实决择。指真见道出世慧也。今能顺趣此慧。故名顺决择分。然资粮加行。名别义通。以前位中。亦有加行之义。今此位中。亦具资粮之义。但加行约近立名。资粮约远立名耳。

（庚）二出体释名三。初出所依体。二别释四名。三总结行相。（辛）今初

暖等四法。依四寻思。四如实智（之）初（位）后位（而）立。四寻思者。（谓）寻思（能诠之）名。（寻思所诠之）义。（寻思名义）自性。（寻思名义）差别。（皆是）假有实无。（若能）如实徧知。此四离识（非有。）及（知能取之）识。（亦复）非有。（即转）名如实智。名义相异。故别寻求。（名义）二（种之自性差别）二相同。故合思察。

（辛）二别释四名四。初释暖。二释顶。三释忍。四释世第一。（壬）今初

依明得定。发下寻思。观无所取。立为暖位。谓此位中。创观所取名等四法。皆自心变。假设施有。实不可得。初获慧日前行相故。（所以）立明得（定之）名。即此所获道火前相。故亦名暖。

明得定者。止也。下寻思者。观也。寻思初位。故名为下。名无得物之功。故名但是假有。物无当名之实。故义但是假有。名义自性既非实有。则名义差别。亦岂实有。皆是随心变现施設而已。以此寻思。历观蕴处界等。若名。若义。若自性。若差别。皆不可得。即是慧日道火前相。能破众生长夜迷闇执著。

（壬）二释顶

依明增定。发上寻思。观无所取。立为顶位。谓此位中。重观所取名等四法。皆自心变。假设施有。实不可得。明相转盛。故名明增。寻思位极。故复名顶。

寻思后位。故名为上。数数修习所取实不可得之观。令其增盛。如登山顶。周观无碍也。

（壬）三释忍

依印顺定。发下如实智。于无所取。决定印持。无能取中。亦顺乐忍。既无实境离能取识。宁有实识离所取境。所取能取。（但是）相待立故。印顺忍时。总立为忍。印前（所取空。）顺后（能取空。）立印顺名。忍（印取）境（之）识（亦）空。故亦名忍。

印前所取空。顺后能取空。名印顺定。亦即止也。下如实习。亦即观也。如实智之初位。故名为下。此忍自有三位差别。印前。即下忍。顺后。即中忍。忍识亦空。即上忍。大乘止观云。强观诸法唯是心相。虚状无实。复当观此能观之心。亦无实念。正同此中四加行观。

（壬）四释世第一

依无间定。发上如实智。（双）印（能所）二取（皆）空。立世第一法。谓前上忍。唯印能取空。今世第一法。二空双印。从此无间必入见道。故立无间名。异生法中。此最胜故。名世第一法。

如实智之后位。故名为上。前忍位中。下忍印所取空。中忍顺能取空。上忍印能取空。今乃二空双印。必入真见道也。二别释四名竟。

（辛）三总结行相

如是暖顶。依（于）能取（之）识。观所取（之境本）空。下忍起时。印境空相。中忍转位。于能取识。（亦）如境（之）是空。顺乐忍可。上忍起位。印能取空。世第一法。双印空相。

此唯识观之行相。入真见道之司南也。千经万论。从无二辙。不向此处闻思修证。终无通达之期矣。二出体释名竟。

（庚）三结属颂文二。初属颂。二引证。（辛）今初

皆带相故。未能证实。故说菩萨此四位中。犹于现前安立少物。谓是唯识真胜义性。以彼空有二相未除。带相观心。有所得故。非实安住真唯识理。彼（空有二）相（悉皆）灭已。方实安住。

空有二相未除者。暖位顶位。依识观所取空。则境空识有。下忍印成境空。上忍印成识空。世第一位双印二空。则亦皆带空相。故未得全除也。问曰。上根之人。直达空有。皆不可得。当下安住唯识真胜义性。何须如此次第修习。答曰。汝今空有皆不可得六字。便是所取之名。妄谓我能直达。便是能取之识。暖位止观。尚未梦见。而言安住唯识胜义。梦语刀刀。此之谓也。汝若实证唯识性者。必应顿了唯识之相。如六祖虽不识字。然于性相宗旨。无不通达。观彼转识成智八句偈义。何等透彻。乃至法华涅槃诸经。一入耳根。便达奥义。岂似今人妄称悟道。仍于教法粗疏卤莽者哉。

（辛）二引证

依如是义。故有颂言。菩萨于定位。观（似法似义之）影（像）唯是心（变。）义想既（已）灭除。审观唯（是）自想。如是住内心。（了）知所取（之义）非有。次（知）能取（之心）亦无。后触无所得。

初二句。颂暖位。次二句。颂顶位。又二句。颂下忍中忍位。第七句。颂上忍位。合此三句。即颂世第一位。第八句。颂见道位也。如是住内心者。谓能摄内心住于无义也。触者。证也。无所得者。真如也。初正释颂文竟。

（己）二别申余义三。初伏惑义别。二所观二谛。三所依界地。（庚）今初

此加行位。未遣（空有二）相（之）缚。于粗重缚。亦未能断。唯能伏除分别。（二障之现行）二取。（以分别二障。正）违（于）见道故。（其）于俱生（二障之现起）者。及二随眠。有漏观心有所得故。有分别故。未全伏除。全未能灭。

粗重缚者。分别二障种子也。分别二取。正违见道。故伏除之。以入见道。既见道已。彼种即断。现起俱生二障。但少分除。故云未全伏除。俱生二障种子。全然未断。故云全未能灭。此种分别烦恼障种未断。即约通教性地八人地言。分别所知障种未断。即约别教十回向言。故是以通含别。

（庚）二所观二谛

此位菩萨。于安立谛。非安立谛。俱学观察。为引当来二种见故。及伏分别二障种故。非安立谛。是正所观。非如二乘。唯观安立。

安立谛者。于苦等诸法中。安立苦等四谛理也。非安立谛者。三无性所显。二空真如。此谛通一切法。无有差别。故名为非安立。离颠倒。无变易。故名为谛。学观非安立谛。引真见道。学观安立谛。引相见道。学观非安立谛。伏分别所知障种。学观安立谛。伏分别烦恼障种。但观安立谛者。通性地也。俱观二谛者。通含别也。正观非安立谛者。别十向也。别向或亦观安立谛。须约界外四谛言之。变易生死为苦谛。根本无明及无漏有为名集谛。性净涅槃无依无住名灭谛。中道正智无作道品名道谛也。

（庚）三所依界地

菩萨起此暖等善根。虽方便时通诸（初二三）静虑而依第四（静虑。）方得成满。托最胜依。入见道故。唯依欲界善趣身起。（以）余（界趣中）慧（心及）厌（离）心。非殊胜故。此位亦是解性地摄。未证唯识真胜义故。

欲界善趣。指天人阿修罗也。然修罗方嗔。诸天正乐。唯人道为尤能耳。以善趣身。得根本第四禅定。于四禅中。双印二空。乃能引真见道。触证非安立谛。若在恶趣。则有厌而无胜慧。若在色天。则有慧而无胜厌。若在无色天中。则慧厌俱无。故皆不能成此善根。二释加行位竟。

（丁）三释通达位二。初举颂。二论释。（戊）今初

次通达位。其相云何。颂曰。若时于所缘。智都无所得。尔时住唯识。离二取相故。

（戊）二论释二。初略释。二广释。（己）初中二。初总释颂文。二别解本智。（庚）今初

论曰。若时菩萨于所缘境。无分别智都无所得。不取种种戏论相故。尔时乃名实住唯识真胜义性。即证真如。智与真如平等平等。俱离能取所取相故。（以）能所取相。俱是分别。有所得心戏论相故。

无智外之如。为智所证。无如外之智。能证于如。故曰平等平等。俱离能所二取之相。不同有所得心分别戏论所现相也。

（庚）二别解本智。有三家解。初二义非。第三义正。

有义。此智（相见）二分俱无。说无所取能取相故。○有义。此智相见（二分）俱有。带彼（真如）相起。（方）名（为）缘彼故。若无彼（真如）相。（而可）名缘彼（真如）者。应（缘）色等智。（虽无声等相。亦可）名声等智。若无见分。应不能缘。宁可说为缘真如智。勿真如性（不是见分。）亦名能缘。故应许此（智。）定有见分。

此智。即无所得之根本智也。初谓相见俱无。次谓相见俱有。并如文可知。

有义。此智见（分是）有。相（分是）无。说（真如）无相（可）取。（正智）不取（于）相故。虽有见分。而无（随念计度）分别。（故颂中）说非能取。非（谓见分之）取全无（也。）虽无相分。而可说此（根本实智挟）带（真）如（体）相（俱）起。（以此智）不离（于真）如故。（喻）如自证分缘见分时。（乃是亲证。）不（是）变（相）而缘。此（真如智。决）亦应尔。（以）变（相）而缘者。便非亲证。如后得智。应有分别。故应许此（根本实智。）有见无相。

此第三正义也。虽有见分下。释难。谓有难曰。既有见分。何故颂中说非能取。答释可知。虽无相分下。释疑。谓有疑曰。若无相分。则应无所缘缘。若无所缘。何得独有能缘。释曰。此是挟带。不是变带。挟带体相。是所缘缘。不变相状。故非相分。如自证分。亦以见分为所缘缘。而非变带。不名相分。若变真如相分而缘。即是后得有分别智。非此根本无分别智矣。初略释竟。

（己）二广释二。初释位名。二释见道。（庚）今初

加行无间。此（无分别）智生时。体（达）会（合）真如（理性。）名通达位。（以此位最）初照（真）理故。（所以）亦名见道。

（庚）二释见道三。初总标。二别释。三结益。（辛）今初

然此见道。略说有二。

（辛）二别释二。初释二见道。二摄六现观。（壬）初中二。初释二道义。二简二道别。

（癸）初又二。初释真见道。二释相见道。（子）今初

一真见道。谓即所说无分别智。实证二空所显真理。实断二障分别随眠。虽多刹那。事方究竟。而相等故。总说一心。有义。此中二空二障。渐证渐断。以有浅深粗细异故。有义。此中二空二障。顿证顿断。由意乐力有堪能故。

相等故者。谓始终唯观非安立谛。不同二乘所观上下八谛诸行相也。渐顿二义。顿义为正。初言渐者。生空理浅故先证。法空理深故后证。烦恼障粗故先断。所知障细故后断。次言顿者。由大菩提意乐。有堪能力故也。

（子）二释相见道二。初正释相见道。二结示唯假立。（丑）初中二。初标。二释。（寅）今初

二相见道。此复有二。

（寅）二释为二。初释观非安立谛三品心。二释缘安立谛十六心。（卯）今初

一观非安立谛。有（下中上）三品心。一（者缘）内（身为境而）遣有情假缘（之）智。能除下品分别随眠。二（者缘）内（法为境而）遣诸法假缘（之）智。能除中品分别随眠。三（者）徧遣一切有情诸法假缘（之）智。能除一切分别随眠。前二名法智。各别缘故。第三名类智。总合缘故。（此乃效）法真见道（中）二空见分自所断障无间解脱别总建立。名相见道。

非安立谛。即真如也。假缘。谓无体假说之缘也。下品即下品。乃单约我执言之。中品。则单约法执。一切。则双约二执也。类智者。即前二智流类。盖效无间道别断二障。建立前二。效解脱道总断二障。建立第三。即是后得有分别智。故名相见道也。

有义。此三是真见道。以相见道缘四谛故。有义。此三是相见道。以真见道。不别缘故。

判此三智。自有二义。后义为正也。

（卯）二释缘安立谛十六心又三。初复标二种。二别释二种。三结为九心。（辰）今初

二缘安立谛。有十六心。此复有二。

（辰）二别释二种又二。初依所取能取立。二依下上谛境立。（巳）今初

一者依观所取能取。别立法类十六种心。谓于苦谛有四种心。一苦法智忍。谓观三界苦谛真如。正断三界见苦（谛时。）所断二十八种分别随眠。

所取。即真如。能取。即正智也。四谛法忍。四谛法智。四谛类忍。四谛类智。故名法类十六种心。且约苦谛言之。苦者。谛也。法者。真如也。智者。加行有漏智也。忍者。无间无漏忍也。二十八种者。欲界十惑。色无色界。除嗔。各九惑也。

二苦法智。谓忍无间观前真如。证前所断烦恼解脱。

法者。亦指真如。智者。无漏解脱智也。

三苦类智忍。谓（前法）智无间无漏慧生。于法忍（法）智各别内证。言（此法忍法智二心之）后。（乃至无学一切）圣法。皆是此类。四苦类智。谓此（类忍）无间无漏智生。审定印可。苦类智忍。○如于苦谛有四种心。集灭道谛。应知亦尔。此（四四）十六心。（法忍法智）八（种。）观（于）真如。（类忍类智）八（种。）观（于）正智。（此乃效）法真见道（中）无间解脱。见（分）自证分差别建立。名相见道。

谓四法忍。皆效真无间道之见分立。四法智。皆效真解脱道之见分立。四类忍。皆效真无间道之自证分立。四类智。皆效真解脱道之自证分立也。

（巳）二依下上谛境立

二者依观下上谛境。别立法类十六种心。谓观现前不现前界苦等四谛。各有二心。一现观忍。二现

观智。如其所应（效）法真见道（中。）无间解脱见分观谛。断见所断百一十二分别随眠。名相见道。

下即欲界。名现前界。依此四谛。立四法忍。及四法智。上。即色无色界。名为不现前界。依彼四谛。立四类忍。及四类智。现观忍。即无间道。依于下上各有四谛。故有八忍。现观智。即解脱道。依于下上各有四谛。故有八智。百一十二分别随眠。即三界根本见惑种子也。二别释二种竟。

（辰）三结为九心

若依广布圣教道理。说相见道有九种心。此即依前缘安立谛二（番）十六种止观别立。谓（以）法类品（之）忍智合说（为一。而于下上界中。）各有四（谛之四）观。即为八心。八（观）相应（之）止。总说为一。（止观合说。故有九种。）虽见道中。止观（决定）双运。而于见义。观顺非止。故此观止。开合不同。由此九心。名相见道。

初正释相见道竟。

（丑）二结示唯假立

诸相见道。（俱是）依真（见道）假说。（其为从）世第一法无间而生。及（假说其能）断随眠。（然）非实如是（也。以必）真见道后。方得生（起此相见道）故。（以观）非安立（谛之）后（方乃）起安立（谛观）故。（以彼）分别随眠。真（见道中。先）已断故。

初释二道义竟

（癸）二简二道别

前真见道。证唯识性。后相见道。证唯识相。二中初胜。故颂偏说。（智都无所得也。）前真见道。根本智摄。后相见道。后得智摄。（问曰。）诸后得智。有（见相）二分耶。

此正判简也。次问二分有无。下答有三。第三义正。

有义。（二分）俱无。离二取故。○有义。此（后得）智。见（分是）有。相（分是）无。说此智品有分别故。圣智皆能亲照境故。（但以）不执著故。说离二取。○有义。此（后得）智。（见相）二分俱有。说此（智但）思惟似真如相。不见真实真如性故。又说此智。分别诸法自共相等。观诸有情。根性差别而为说故。又说此智现身土等。为诸有情说正法故。若不变现似色声等。宁有现身说法等事。（设使）转色蕴依。不现色者。转四蕴依。应无受等。又若此智不变似境。离自体法。应非所缘。（又或）缘色等时。应缘声等。又缘无法等。应无所缘。彼（过未法）体非实（有。）无缘用故。由斯后智二分俱有。

第三义中。以五种义。证后得智具有二分。一者变相观真故。二者分别自共相随根说法故。三者能现身土故。转有漏五蕴。应无漏五蕴故。四者设不变境。无所缘故。设非自境。而可缘者。缘色亦可缘声等故。五者过未等法。现在无体。设不变相。无所缘故。初释二见道竟。

（壬）二摄六现观

此二见道。与六现观。相摄云何。六现观者。一思现观。谓最上品喜受相应（之）思所成慧。此（思慧）能观察诸法（无常苦等）共相。引生暖等（修慧善根。故在）加行道中观察诸法。（唯）此（思）用最猛。（所以）偏立现观（之名。）暖等不能广分别法。又未证理。故非现观。二信现观。谓缘三宝世出世间决定净信。此助现观。令不退转。（所以亦）立现观（之）名。三戒现观。谓无漏戒。除破戒垢。令观增明。（所以）亦名现观。四现观智谛现观。谓一切种缘非安立（谛）根本后得无分别智。五现观边智谛现观。谓（于）现观智谛现观（之）后。诸缘安立（谛）世出世（之）智。六究竟现观。谓尽智等究竟位（之）智。

此先设问征起。次出六现观之名相也。二信现观。即四不坏信。一者决定信佛。二者决定信法。三者决定信僧。四者决定信谛。所谓世出世间因果各二。名为苦集灭道也。三戒现观。即道共戒。既发无漏。则所得无作戒体永无破犯。由戒净故。令慧净也。一切种者。不论何位。但缘非安立谛之本后二智。皆此第四现观所摄也。缘安立者。缘苦集谛。即是世智。缘灭道谛。即出世智也。尽智无生智。唯究竟位有之。故名究竟现观。

此真见道。摄彼第四现观（之）少分。此相见道。摄彼第四第五（之）少分。彼第二（信现观。第）三（戒现观。）虽（与）此（见道）俱起。而（但相助。）非（即现观）自性。故不相摄。

真见道。即第四现观之根本智。故云少分也。相见道有二。若观非安立谛三品心。即第四现观之后得智摄。故云少分。若缘安立谛十六心。即第五现观摄。然第五现观。通于见道修道。此唯见道。故亦云少分也。二别释竟。

（辛）三结益

菩萨得此二见道时。生如来家。住极喜地。善达法界。得诸平等。常生诸佛大集会中。于多百门。已得自在。自知不久证大菩提。能尽未来利乐一切。

得诸平等。谓一切众生平等。一切菩萨平等。一切如来平等。即是凡圣平等。因果平等。自他平等。亦所谓心佛众生三无差别也。多百门者。徧于五位百法。通达二种无我。一一法中。二空真如悉皆平等。则一各具百。故名多百。设非真俗互融。不名已得自在。是故教道虽别。证道同圆。三释通达位竟。

（丁）四释修习位二。初举颂。二论释。（戊）今初

次修习位。其相云何。颂曰。无得不思议。是出世间智。舍二粗重故。便证得转依。

（戊）二论释二。初略释颂文。二广释颂义。（今初）

论曰。菩萨从前见道起已。为断余（俱生二）障。证得转依。复数修习无分别智。此智远离所取能取。故说无得及不思议。或离戏论。说为无得。妙用难测。名不思议。是出世间无分别智。断世间故。名出世间。二取（之）随眠。是世间（之）本。唯此（无得不思议智。乃）能断（之。故）独得出（世之）名。或出世名。依二义立。谓（其）体（是）无漏。及（能）证（会）真如。此智具斯二种义故。独名出世。余智不然。即十地中无分别智。数修（习）此（无分别智）故。（乃能）舍二（障之）粗重。二障种子。立粗重名。（以其）性无堪任。违（于精）细轻（安之无漏法）故。（今能）令彼永灭。故说为舍。此（十地智。由）能舍彼二粗重故。便能证得广大转依。

见道起者。初心断惑。为无问道。中心证理。为解脱道。后心起修。为胜进道。今正约后心言也。

依。谓所依。即（第八识）依他起（性。）与染净法。为所依故。染。谓虚妄徧计所执。净。谓真实圆成实性。转。谓（于依他起中染净）二分。转舍（染分。）转得（净分。）由数修习无分别智。断本识中二障粗重。故能转舍依他起上徧计所执。及能转得依他起中圆成实性。由转烦恼。得大涅槃。转所知障。证无上觉。（今以此论。）成立唯识。意为有情。证得如斯二转依果。

此先约转持种依释也。烦恼所知二障种子。皆第八识之所执持。菩提涅槃二转依果。亦第八识之所本具。由烦恼种。障大涅槃。由智障种。障无上觉。今二障分分转舍。则二果分分转证。可谓无始流转。安乐妙常。唯此八识。更非他物矣。问曰。性宗谓转烦恼成菩提。转生死成涅槃。与此若何会通。答曰。此中所言烦恼障。即见思通惑。此中所言所知障。即无明别惑。通别二惑。性宗通称烦恼。故彼所言。转烦恼成菩提。与此所言转所知障证无上觉同也。由通惑故。招感分段生死妄果。障无余依涅槃。由别惑故。招感变易生死妄果。障于性净涅槃。亦障无住涅槃。故彼所言转生死成涅槃。是约果言。此所言转烦恼得涅槃。是约因言。亦复不相违也。又烦恼招生义显。智障覆觉义强。故此偏说。又断烦恼。亦得二乘菩提。以非一切种智。故但名为涅槃。断所知障。亦得无住涅槃。以不住涅槃相。故但名无上觉。

或依即是唯识真如。生死涅槃之所依故。愚夫颠倒。迷此真如。故无始来。受生死苦。圣者离倒。悟此真如。便得涅槃。毕竟安乐。由数修习无分别智。断本识中二障粗重。故能转灭依如（之二种）生死。及能转证依如（之无住）涅槃。此即真如离杂染性。如虽性净。而相杂染。故离染时。假说新净。即此新净。说为转依。修习位中。断障证得。虽于此（十地）位。亦（能分）得菩提。而非此中颂意所显。颂意但显转唯识性。（以唯识性。即是涅槃。然在）二乘满位。（但）名（为）解脱身。（唯）在大（乘）牟尼（极果。乃得）名法身故。

此更约转迷悟依释也。唯识真如。即识之体性。生死如冰。涅槃如水。真如则如湿性。生死如转。涅槃如不转。真如则如本屋。生死如迷。涅槃如悟。真如则如本方。生死如狂走。涅槃如狂歇。真如则如本头。迷之枉受生死。悟之便得涅槃。此不变常随缘。体即用也。处生死而非染。在涅槃而非净。此随缘常不变。用即体也。二乘但悟我空。仍迷法空。故出分段生死。但证无余涅槃。名解脱身。大乘了悟我法俱空。故出二种生死。深证无住涅槃。名为法身。当知所悟者。即真如法身。能悟者。即无上菩提。能所不二。故颂意但显转唯识性。不必更言菩提也。牟尼。此云寂默。善寂空有二边。默契中道理故。初略释颂文竟。

（己）二广释颂义二。初总征。二正释。（庚）今初

云何证得二种转依。谓十地中。修十胜行。断十重障。证十真如。二种转依。由斯证得。

（庚）二正释二。初明十地因。二明转依果。（辛）初中四。初释十地名。二释十胜行。三释十重障。四释十真如。（壬）今初

言十地者。一极喜地。初获圣性。具证二空。能益自他。生大喜故。二离垢地。具净尸罗。远离能起微细毁犯烦恼垢故。三发光地。成就胜定大法总持。能发无边妙慧光故。四焰慧地。安住最胜菩提分法。烧烦恼薪。慧焰增故。五极难胜地。真俗两智。行相互违。合令相应。极难胜故。六现前地。住（有分别妙达）缘起（之）智。引无分别最胜般若令现前故。七远行地。至无相住功用后

边。出过世间（道及）二乘（出世）道故。八不动地。无分别智任运相续。相用烦恼。不能动故。九善慧地。成就微妙四无碍解。能徧十方善说法故。十法云地。大法智云。含众德水。荫蔽一切。如空粗重。（令不为障碍。又以此大智。）充满（所证所依）法身故。如是十地。总摄有为无为功德以为自性。与所修行为胜依持。令得生长。故名为地。

圣者。正也。永离邪倒。入正定聚。名获圣性。微细毁犯。谓悞犯也。无分别智。即无相观。任运相续。即是无功用义。大法智云。谓总缘一切诸法之智。含众德水。谓陀罗尼门三昧门等。如空粗重。谓所知障之一分及烦恼障种。广大如空也。有为功德。即妙观察智。平等性智。无为功德。即地地中。所证真如。余并可知。

（壬）二释十胜行。有十三门。初明数门。（至）十三结要简修。（癸）今初

十胜行者。即是十种波罗密多。施有三种。谓财施。无畏施。法施。戒有三种。谓律仪戒。摄善法戒。饶益有情戒。忍有三种。谓耐怨害忍。安受苦忍。谛察法忍。精进有三种。谓被甲精进。摄善精进。利乐精进。静虑有三种。安住静虑。引发静虑。办事静虑。般若有三种。谓生空无分别慧。法空无分别慧。俱空无分别慧。方便善巧有二种。谓回向方便善巧。拔济方便善巧。愿有二种。谓求菩提愿。利乐他愿。力有二种。谓思择力。修习力。智有二种。谓受用法乐智。成熟有情智。

财施。亦名资生施。即是以无染心。舍诸资生具也。无畏施者。不损恼他。济拔惊怖。即戒忍二度也。法施者。以无染心。宣示正法。言行相应。令他得益。即进禅慧三度也。律仪戒者。止恶防非。即在家出家诸戒品也。摄善法戒者。由持戒力。摄取一切成佛功德。自利行也。饶益有情戒者。由持戒力。出生一切度众生事。利他行也。耐怨害忍。亦名生忍。成熟有情。不嗔恚故。安受苦忍。亦名法忍。捍劳忍苦。求佛法故。谛察法忍。亦名第一义忍。观生法空。不动转故。被甲精进。即最初发菩提心。被弘誓铠。深自励故。摄善精进。乐集佛功德故。利乐精进。乐度诸众生故。安住静虑。谓得现法乐住也。引发静虑。谓引发六通等也。办事静虑。谓办饶益有情等事也。三般若如文可知。回向方便。谓不住生死。拔济方便。谓不住涅槃。又回向方便。令他不住涅槃。拔济方便。令他不住生死。又回向方便。正趋无上菩提。拔济方便。同离二种生死也。求菩提愿。即法门无量誓愿学。佛道无上誓愿成。利乐他愿。即众生无边誓愿度。烦恼无尽誓愿断也。思择。即慧行力。修习。即定行力。受用法乐智。即后得智。觉一切法自相共相不迷不谬。成熟有情智。即后得智。观一切机利钝生熟应病与药。

（癸）二出体门

此十性者。施以无贪。及彼所起（行施时。身口意）三业为性。戒以受学菩萨戒时。三业为性。忍以无嗔。精进（明）审（善）慧。及彼所起（忍时）三业为性。精进以勤。及彼所起（进时）三业为性。静虑但以等持为性。后五皆以（七觉支中）择法（觉支）为性。（论中）说（般若）是根本（智。方便等四是）后得智故。有义。第八（愿度。）以（善）欲（善）胜解及信为性。（以凡弘誓）愿（必）以此三为自性故。此（上皆）说自性。若并眷属。一一皆以一切俱行（之）功德为性。

受菩萨戒时三业。谓心希无上菩提。缘三宝境。秉受羯磨。由此思业所熏成种。发得任运止恶行善功能。名为无作假色。尽未来时。断一切恶。修一切善。度一切生。是谓三聚净戒之体性也。等持。即三么地。别境中之善定也。择法。即别境中善慧。本后二智。皆慧心所之所摄故。若约眷

属。则一一波罗蜜多。必有信惭愧三善根等。及善别境善徧行与之相应。皆可准思。

（癸）三明相门

此十相者。要七最胜之所摄受。方可建立波罗蜜多。一安住最胜。谓要安住菩萨种性。二依止最胜。谓要依止大菩提心。三意乐最胜。谓要悲愍一切有情。四事业最胜。谓要具行一切事胜。五巧便最胜。谓要无相智所摄受。六回向最胜。谓要回向无上菩提。七清净最胜。谓要不为二障间杂。若非此七所摄受者。所行施等。非到彼岸。由斯施等十。对波罗蜜多。一一皆应四句分别。

二乘及世间善人。亦有布施持戒等行。故云要七最胜之所摄受。方名波罗蜜多。一安住菩萨种性。即前所说二种种性也。若非菩萨种性。则所行施戒等善。但感人天二乘等果。不成无上大菩提故。二依止大菩提心者。谓必上求佛道。修行施戒等善。方不堕有漏故。三意乐悲愍有情者。谓必下化众生。修行施戒等善。方不偏自利故。四具行一切善事者。谓以无分剂无厌足心。修行施戒等善。方能增长满足胜资粮故。五要巧便无相智者。谓达三轮体空。修行施戒等善。方令福与虚空等故。六要回向无上道者。谓随一一所修。皆令正趋极果。方不傍感异熟果故。七要清净无间杂者。谓随一一所修。皆能三时无悔。不被烦恼智障之所间杂。方能速疾到彼岸故。言四句分别者。共有三种四句。且初单约施言。一是施非波罗蜜。不与七胜相应而行施故。二是波罗蜜非施。随喜他施具七胜故。三亦施亦波罗蜜。七胜相应而行施故。四非施非波罗蜜。虽亦随喜他施。不与七胜相应故。戒等九度。例此各作四句可知。二约次第修者以明四句。初施度中。但有二句。一是施非度。二是施是度。次戒度中。对施得明四句。一是戒非度。不与七胜相应故。二是度非戒。即前布施具七胜故。三亦戒亦度。具七胜而持戒故。四非戒非度。谓前布施不具七胜故。忍望戒等。例此可知。三不约次第者。诸度互望。各作四句。如常可知。唯第六般若。止有三句。未有是波罗蜜。而非般若者故。

（癸）四无增减门

此但有十。不增减者。谓十地中。对治十障。证十真如。无增减故。○复次前六不增减者。为除六种相违障故。渐次修行诸佛法故。渐次成熟诸有情故。此如余论广说应知。又施等三。（名为人天趣中）增上生道。（施）感大财。（戒感大）体。及（忍感大）眷属故。精进等三。（名为）决定胜道。（精进）能伏烦恼。（依定发通。）成熟有情。及（以慧成熟）佛法故。诸菩萨道。唯有此（增上生及决定胜之）二（种耳。）又前三种。饶益有情。施彼资财。（戒）不损恼彼。（忍）堪忍彼恼。而饶益故。精进等三。对治烦恼。虽未伏灭。而能精勤修对治彼诸善加行。（禅能）永伏（烦恼。慧能）永灭诸烦恼故。又由施等（三度。是大悲饶益有情。）不住涅槃。及由（进等）后三。（是大智伏灭诸惑。）不住生死。为无住处涅槃资粮。由此前六。不增不减。○后唯四者。为助前六。令修满足。不增减故。方便善巧。助施等三。愿助精进。力助静虑。智助般若。令修满故。如解深密。广说应知。

先明十无增减。次明六无增减。后明以四助六。故无增减。义并可知。

（癸）五次第门

十次第者。谓由前前。引发后后。及由后后。持净前前。又前前粗。后后细故。易难修习。次第如是。释总（名波罗蜜。）别名（施戒等。）如余处说。

前前引发后后者。由施引戒。由戒引忍。乃至由力引智也。后后持净前前者。由智持故力净。由力持故愿净。乃至由戒持故施净也。前前粗者。施粗于戒。戒粗于忍。乃至力粗于智也。后后细者。智细于力。力细于愿。乃至戒细于施也。修施易。修戒难。修戒易。修忍难。乃至修愿易。修力难。修力易。修智难。是故依此诸义。而立次第。

（癸）六五修门

此十修者。有五种修。一依止任持修。二依止作意修。三依止意乐修。四依止方便修。五依止自在修。依此五修。修习十种波罗蜜多皆得圆满。如集论等广说其相。

一依止任持修者。复有四种。一依止因。谓种性力。二依止报。谓胜自体力。三依止愿。谓本愿力。四依止简择。谓慧力也。二依止作意修者。亦有四种。一胜解作意。于十度相应经教。起增上胜解故。二爱味作意。于得十度见胜功德。起深爱味故。三随喜作意。于一切所行十度。深生随喜故。四喜乐作意。于自他当来胜品十度。深生愿乐故。三依止意乐修者。复有六种。一无厌意乐。修行施等无厌足故。二广大意乐。无退无断至究竟故。三欢喜意乐。于所摄有情生大欢喜故。四恩德意乐。观诸有情有大恩德。能资助我无上大菩提故。五无染意乐。不希报恩异熟果故。六善好意乐。以施等福。共诸有情。回向无上大菩提故。四依止方便修者。谓无分别智。观察三轮。皆清净故。五依止自在修者。谓身自在。行自在。说自在。身自在者。谓自性受用二身。行自在者。谓变化身。说自在者。谓能宣说十度一切差别无有滞碍。

（癸）七自类相摄门

此十摄者。谓（若总论相摄。则）十（种行。）一一皆摄一切波罗蜜多。互相顺故。（若别论相摄。复有二义。一者）依修前行而引后者。前摄于后。（以后）必待前（所引）故。后不摄前。（以前）不待后（引生）故。（二者）依修后行持净前者。后摄于前。（以能）持净前故。前不摄后。（前）非持净（后）故。若依纯杂而修习者。展转相望。应作四句。

一是纯非杂。二是杂非纯。三亦纯亦杂。四非纯非杂也。又或即前三种四句。

（癸）八六十互摄门

此实有十。而说六者。应知后四。（皆属）第六所摄。开为十者。第六唯摄无分别智。后四皆是后得智摄。（以方便等智。皆）缘世俗（而生起）故。

（癸）九感果门

此十（行所感）果者。有漏（十行所感）有四。（谓等流果。异熟果。增上果。士用果。但）除离系果。无漏（十行所感）有四。（谓等流果。增上果。士用果。离系果。但）除异熟果。而有处说具五果者。或（依）互相资（说。）或（有漏无漏）二（行）合说。

能永断除自所对治。是诸度离系果。于现法中。由此施等。摄受自他。是士用果。于当来世。后后增胜。展转生起。是等流果。成大菩提。是增上果。感大财富。往生善趣。无怨无坏。多诸喜乐。有情中尊。身无损害。广大宗族。是施等异熟果。此即有漏无漏合说也。

（癸）十三学相摄门又二。初明三学相。二明相摄义。（子）今初

十与三学互相摄者。戒学有三。一律仪戒。谓正远离所应离法。二摄善法戒。谓正修证应修证法。三饶益有情戒。谓正利乐一切有情。此与二乘有共不共。（此戒）甚深广大。如余处说。

言有共不共者。唯律仪与二乘共。而开遮亦复有异。余二皆不共二乘也。随一一戒。竖穷三谛之底。故甚深。横该十界之法。故广大。

定学有四。一大乘光明定。谓此（定）能发照了大乘理教行果智光明故。二集福王定。谓此（定）自在集无边福。如王势力。无等双故。三贤守定。谓此（定）能守世出世间贤善法故。四健行定。谓佛菩萨大健有情之所行故。此四所缘。对治。堪能。引发。作业。如余处说。

一大乘光明定者。般若德也。大乘理。谓二空真如。大乘教。谓十二部经。大乘行。谓十度五行。大乘果。谓无上菩提。唯此定能发智光以照了之。故名为光明定。二集福王定者。解脱德也。集无边福。谓具修万行资粮无分剂故。三贤守定者。法身德也。世出世间诸贤善法。皆依法身生长。皆为法身所任持故。健行定者。首楞严三昧也。一心三止三观。非大健有情不能行故。此四所缘者。谓大乘法为所缘故。对治者。谓一切法总相缘智。以楔出楔道理。遣本识中一切障种故。（以细智除粗惑。）堪能者。谓住静虑乐。随其所欲而受生故。（虽得禅定。不随禅生。虽示受生。不失定意。）引发者。谓能引发一切世界无碍神通故。作业者。谓能振动（一切世界）炽然（威德。）徧满（光明。）显示（诸余佛土。）转变（净秽。）往来（彼此。）卷舒（尘刹。）一切色像皆入身中。所往（诸处示）同（其）类。或显（现。）或隐（藏。）所作自在。伏他神通。施辩（施）念（施）乐。施大光明。引发如是大神通故。又能引发摄诸难行十难行故。（一自誓难行。誓受无上菩提愿故。二不退难行。生死众苦不能退故。三不背难行。一切有情虽行邪行而不弃故。四现前难行。怨有情所现作一切饶益事故。五不染难行。生在世间不为世法所染污故。六胜解难行。于大乘中虽未能了。然于一切广大甚深生信解故。七通达难行。具能通达生法二空故。八随觉难行。于诸如来所说甚深秘密言词能随觉故。九不难不染难行。不舍生死而不染故。十加行难行。能修诸佛安住解脱一切障碍穷生死际。不作功用。常起一切有情一切义利行故。）又能引发修到彼岸成熟有情。净佛国土诸佛法故。应知亦是菩萨等持作业差别。

慧学有三。一加行无分别慧。二根本无分别慧。三后得无分别慧。此三自性所依。因缘所缘。行（相）等。如余处说。

加行无分别慧者。是寻思慧。亦名为希求慧。即根本无分别慧之因。由此能生无分别慧。是故亦得无分别名也。根本无分别慧者。是正证慧。亦名为内证慧。即无所得智。触证真如。不思議出世慧也。后得无分别慧者。是起用慧。亦名为摄持慧。即根本无分别慧之果。是故亦得无分别名也。此三自性者。离五种相。一离无作意。（若谓无作意即无分别慧。则睡闷醉绝等。应成无分别慧。）二离过寻伺。（若谓过寻伺即无分别慧。则二禅已上应成此慧。）三离想受灭。（若谓心心所不转是无分别慧。则无想定等应成此慧。而实不然。）四离色自性。（若谓如色自性。是无分别慧。则墙壁瓦砾。应是此慧。而实不然。）五离于真义异计度。（若计度言。此是真如无分别义。以此计度。名无分别慧者。则应此慧仍有分别。而实不然。故以五相反显无分别慧。不堕此失。令人自悟。）离此五相。是名无分别慧自性。（譬如眼识缘色。现量证见。不带名言。不计为外。即是真智缘真如义。）此三所依者。非心。（非思义故。）非非心。（心种类故。）此三因缘者。闻熏习及如理作意。此三所缘者。二空所显真如。此三行相者。无分别。无取相等者。等于任持乃至甚深也。此三任持者。一切诸行依之进趣增长。此三助伴者。一资粮道。即施戒忍精。二依止道。即

禅波罗蜜。此三异熟者。乃至未成佛果以前。恒于佛二会中受生。（若得加行无分别慧。于变化身会中受生。若得根本无分别慧。于受用身会中受生。）此三等流者。后后生中。无分别慧。展胜增胜。此三出离者。离异生性。于十地道成办相应。此三究竟者。得清净三身。及最上自在。此三胜利者。加行胜利。由信解力。种种重恶所不能染。根本胜利。成办相应。解脱一切二障种子。后得胜利。常行世间。非诸世法之所能染。此三差别者。加行无差别慧。求证真如而未能证。寂无言说。譬如哑人。求受境界而未能受。亦不能说。根本无分别慧。正证真如。离诸戏论。譬如哑人正受境界。无所言说。后得无分别慧。返照真如现证境界。能起言教。譬如不哑之人。受诸境界。起诸言说。又加行如五识求受境界。根本如五识正受境界。后得如意识受诸境界等。此根本后得譬喻者。根本如闭目。后得如开目。根本如虚空。后得现色像。此无分别慧所作事者。如摩尼任运雨宝。如天乐任运出声。此无分别慧甚深者。非缘依他境。亦非缘余境。非可说是智。亦不是非智。智外无真如。真如外无智。又虽一切法。本性无分别。有情不知故。不名无分别。证此无分别性。乃名菩萨妙慧也。

如是三慧。初（资粮位。）二（加行）位中。种（子）具有三。现（行）唯加行。于通达位（中。）现（唯根本后得之）二。种（子具）三。（以）见道位中无（现）加行故。于修习位。七位已前。若种若现。俱通三种。八地以去。现（唯根本后得之）二。种（仍俱）三。（以）无功用道违（于现）加行故。（其）所有进趣。皆用后得。无漏观中。任运趣故。（非加行摄。）究竟位中。现种俱二。（以）加行（之）现种。俱已舍故。

此更约五位判三种慧学也。初明三学相竟。

（子）二明相摄义

若（但以）自性（相）摄。（则）戒唯摄戒。定摄静虑。慧摄后五。若并（取）助伴。（则）皆具相摄。若随（作）用（相）摄。（则）戒摄前三。（施是戒之）资粮。（戒是戒之）自体。（忍是戒之）眷属性故。定摄静虑。慧摄后五。精进三摄。遍策三故。若随显（了相）摄。（则）戒摄前四。前三如前（说。）及（精进）守护（戒）故。定摄静虑。慧摄后五。

十三学相摄门竟。

（癸）十一五位具修门

此十（行若约）位者。五位皆具。（唯于）修习位中。其相最显。然初（资粮）二（加行）位（之）顿悟菩萨。（十度）种（子虽）通（有漏无漏）二种。（而）现（行则）唯有漏。（若初二位之）渐悟菩萨。（则）若现若种。俱通二种。（以其）已得生空无漏观故。通达位中。种通二种。现唯无漏。（正断分别二障种子。未出观故。）于修习位。（若）七地已前。（则）种现俱通有漏无漏。（生空法空或出或入。所修胜行。应通二故。若）八地以去。（则）种通二种。现唯无漏。（至于）究竟位中。（则）若种若现。俱唯无漏。

（癸）十二因位名异门

此十因位。有三种名。一（但）名波罗蜜多。谓初无数劫。尔时施等势力尚微。被烦恼伏。未能伏彼（烦恼。）由斯烦恼。不觉现行。二名近波罗蜜多。谓第二无数劫。尔时施等势力渐增。非（被）烦恼（所）伏。而能伏彼（烦恼。）由斯烦恼。（除是为众生故。）故意方行。三名大波罗

蜜多。谓第三无数劫。尔时施等势力转增。能毕竟伏一切烦恼。由斯烦恼永不现行。（但以）犹有所知微细现（行）种（子。）及烦恼（之）种（子未断。）故未究竟。

初无数劫。谓资粮加行二位。第二无数劫。诸通达位至第七地。第三无数劫。谓从八地至十地也。

（癸）十三结要简修

此十义类。差别无边。恐厌繁文。略示纲要。十于十地。虽实皆修。而随相增。地地修一。虽十地行。有无量门。而皆摄在十到彼岸。

随相增者。所谓初地施度增上。二地戒度增上。乃至十地智度最为增上。余非不修。但随力随分。具如华严十地品中广明。二释十胜行竟。

（壬）三释十种障三。初标起。二正释。三结属。（癸）今初

十种障者。

（癸）二正释十。初释异生性障。（至）十释诸法中未得自在障。（子）今初

一异生性障。谓（烦恼所知）二障中（之）分别起者。依彼（分别二障）种（子。建）立异生性故。二乘见道现在前时。唯断（分别烦恼）一种。名得圣性。菩萨见道现在前时。具断二种。名得圣性。（以）二真见道现在前时。彼（分别）二障（之）种（子。）必不成就。犹明与闇。定不俱生。如秤两头。低昂时等。诸相违法。理必应然。是故（智惑）二性。无（有）俱成（之）失。

先辨大小乘断惑。有广有狭。次释伏难也。难曰。见道位中。为与惑俱。为不与惑俱。若不与惑俱者。即惑先断。后方见道。云何得名见道断惑。若与惑俱者。即先见道。后方断惑。是敌对断。智惑同时。应有凡圣二性俱成之失。今释之曰。亦非先断惑后见道。亦非先见道后断惑。然二真见道正现前时。则二障种子必不成就。如闇时无明。明时无闇。又如秤之两头。彼低此昂。曾无先后。故非惑智相见。敌对论断。又非先断惑已。后方见道。但正见道时。惑即不生。非断非不断而论断耳。

（问曰。）无间道时。（若）已无惑种（者。）何用复起解脱道为。（答曰。无间期于）断惑。（解脱期于）证灭。期心别故。（又）为舍彼（惑）品（之）粗重性故。无间道时。虽无惑种。而未舍彼无堪任性。为舍此（无堪任性）故。起解脱道。及（为）证此品择灭无为（故也。）

小乘妄计无间道中犹有惑种。至解脱道。方永断之。则犯二性俱成之失。今因大乘破之。故致此问难也。答释可知。粗重性。即无堪任性。乃惑品之余气耳。

虽（于）见道生（起之位。）亦断恶趣诸业果等（种子。）而今且说能起（业果之）烦恼。（以）是（业果之）根本故。由斯初地说断二愚。及彼粗重。一执著我法愚。即是此中异生性障。二恶趣杂染愚。即是恶趣诸业果等。（问曰。执著我法。即是无明心所。故得名愚。业果何亦名愚。答曰。）应知（业果是）愚品（类。故亦）总说为愚。后（之九地悞犯三业等愚。皆）准此释。或彼（初地说断二愚者。）唯说利（使五见）钝（使贪等）障品（相应）俱起（之）二愚。

若云断异生性障。即但说根本也。若云断二愚。即兼说业果也。又若说愚品为愚。则第二愚。指业

果也。若说利钝障品为二愚。则执著我法愚。指利使言。恶趣杂染愚。指钝使言也。

彼粗重（之为）言。显彼二（愚）种（子。）或（但即）二（愚）所起（之）无堪任性。（名为粗重。）如入（第）二（禅）定。说断苦根。（然其）所断苦根。虽非现（行。现行已先伏故。亦非）种（子。种子未永断故。）而（亦）名（为）粗重。此（初地所断二愚粗重。）亦（复）亦然。（已）后（九地中）粗重（之）言。（亦皆）例此应释。

以十地中所知障种。分分渐断。烦恼障种。但伏未断。故粗重义。须作此种子。及无堪任之二释也。

虽初地（中见道）所断（之惑。）实通（烦恼所知）二障。而（今所云）异生性障。意（但）取所知（障说。以经）说（十地所断）十（种）无明。非（是烦恼）染污（性）故。无明即是十障品愚。（以）二乘亦能断烦恼障。彼（烦恼）是（与二乘所）共（断）故。非此所说。又十无明不染污者。唯依十地修所断说。（若见所断分别法执。亦是染污。）虽此（初地）位中。亦伏（一分俱生）烦恼。（及）断彼（俱生烦恼）粗重（无堪任性。）而非正意。（正意唯在断所知障。又）不断（彼俱生烦恼之）随眠。故此不说。理实初地修道位中。亦断俱生所知（之）一分。然今且说最初（见道之所）断者。（故但言断异生性障。）后九地断。准此应知。住满地中。时既淹久。理应进断所应断障。不尔。（则初中后）三时。（无间解脱胜进三）道。应无（差）别。

十地各有三时三道。初时名无间道。正断障本地之惑种。中时名解脱道。正证本地所显真理。后时名胜进道。复起加行断后地惑。是故初地后心。即属修道位摄。亦断俱生所知一分也。

故说菩萨得现观已。复于十地修道位中。唯修永灭所知障道。留（俱生）烦恼障（之种子。）助（菩提）愿（而来）受（三界）生。非如二乘速趣圆寂。故修道位。不断烦恼（种子。）将成佛时。方顿断故。

此结显初地后心。即名修道。兼显但断俱生所知障种。不断俱生烦恼障种之意也。现观。即前文第四第五二种现观。余可知。问曰。留烦恼障助愿受生属何教义。答曰。此意深密。不可粗浮辄判。何以言之。若藏教事度。三祇伏惑。总未先断异生性障。若通教见地菩萨所断异生性障。与二乘同。曾无断所知障之义。至菩萨地。正使断尽扶习润生。复无留惑种义。若别教登地。但断所知障种。更无留烦恼义。圆教尤不必言。今约语言。则是通含于别。别入于通。若推意旨。则是密显圆宗。请试辩之。论云。我执必依法执而起。如夜迷机等。方谓人等故。我执即烦恼障。法执即所知障也。岂有所知障种已断。烦恼障种犹得实存。今云留障助愿。明是巧用性恶法门耳。问曰。何不直言初地分得一身无量身。所谓中道应本。犹如月印千江。乃云留烦恼障。助愿受生耶。答曰。若是。则为别含于圆。圆入于别。非复别入于通。通含别圆之义矣。问曰。直说别圆二教。有何不可。何必带通方便耶。答曰。众生未堪径闻别圆。安得不带藏通方便。是故化法四教。并是如来权实妙智。应机施設。何容偏废。何容偏执。此论与瑜伽论。味同方等。正破小乘法执。傍破凡外我执。若废通教方便。则小机绝分。曷由引入别圆也哉。初释异生性障竟。

（子）二释邪行障

二邪行障。谓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及彼所起悞犯（之身口意）三业。彼障二地极净尸罗。入二地时。便能永断。由斯二地说断二愚。及彼粗重。一微细悞犯愚。即是此中俱生一分。二种种业趣

愚。即彼所起悞犯三业。或唯起业。不了业愚。

问曰。所起悞犯三业。何亦名愚。释曰。起业而不了知业性。故名为愚。由所知一分愚故。起悞犯业。由不了业趣愚故。不能当下即复清净。问曰。声闻初果。锄地即得虫离四寸。今菩萨二地。方得极净尸罗。不几与初果齐耶。答曰。虫离四寸。是道共戒力。于诸性罪。不复悞犯。若遮罪中微细悞犯。虽阿罗汉。亦未全免。故知二地境界甚深。

（子）三释闇钝障

三闇钝障。谓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所闻思修法忘失。彼障三地胜定总持。及彼所发殊胜三慧。入三地时。便能永断。由斯三地。说断二愚及彼粗重。一欲贪愚。即是此中能障胜定及修慧者。彼（所知障中俱生一分。能障胜定及修慧者。）昔（来）多与欲贪俱故。名欲贪愚。今得胜定。及修所成（慧。）彼（所知障之一分）既（已）永断。（则与俱之）欲贪随伏。此（欲贪从）无始来。依彼（所知一分）转故。二圆满闻持陀罗尼愚。即是此中能障总持闻思慧者。（非不障修慧。近故偏说。）

（子）四释微细烦恼现行障

四微细烦恼现行障。谓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与）第六识俱（之）身见等摄。（是）最下品故。不作意缘故。远随现行故。（以此三义。）说名微细。彼障四地菩提分法。入四地时。便能永断。彼（所知障。从）昔多与第六识中。任运而生（之）执我见等（烦恼。）自体起故。（所以）说烦恼名。今四地中。既得无漏菩提分法。彼（所知障）便（得）永灭。此我见等。亦永不行。初二三地行施戒修。相同世间。四地修得菩提分法。方名出世。故能永害此身见等。

最下品。谓唯无记。不作意缘。谓任运生。远随现行。谓无始来相随逐也。由身见故。不能修身念处等观。故障菩提分法。由得菩提分法。彼障随断。如明与闇。如秤低昂等也。初地行施。二地行戒。三地行于修慧。若约别教。则久已出世。若借通教。则相同世间。谓欢喜地寄干慧。离垢地寄性地。发光地寄八人。焰慧地寄见地。瓔珞经中。名为须陀洹地故。然通教见地名须陀洹。但害分别身见。此害微细俱生身见。故仍不同。若约实义。则断第六识中微细法我见耳。寄通明别。复何疑哉。

（问曰。）宁知此（身见等。但）与第六识俱。（答曰。）第七识俱（之）执我见等。与无漏道性相违故。八地以去。方永不行。七地已来。犹得现起。（以彼第七识中身见。）与余（我爱等三）烦恼为依持故。此（第六俱者）粗。彼（第七俱者）细。伏（之自）有前后。故此（地中所断。）但与第六相应。（然）身见等（之为）言。亦摄无始所知障摄（之）定爱法爱。彼定（爱）法爱。三地尚增。入四地时。方能永断。菩提分法。特违彼故。由斯四地说断二愚及彼粗重。一等至爱愚。即是此中定爱俱者。二法爱愚。即是此中法爱俱者。所知障摄（之）二愚断故。烦恼（障摄之定法）二爱亦永不行。

耽玩诸禅三昧。名为定爱。耽玩闻思修法。名为法爱。等至者。梵云三摩鉢底。即八胜处。十遍处。四无色。无想定。灭尽定等。

（子）五释于下乘般涅槃障

五于下乘般涅槃障。谓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厌生死。乐趣涅槃。同下二乘厌苦欣灭。彼障五地无差别道。入五地时。便能永断。由斯五地说断二愚及彼粗重。一纯作意背生死愚。即是此中厌生死者。二纯作意向涅槃愚。即是此中乐涅槃者。

凡夫乐生死而不知涅槃。固愚也。二乘乐涅槃而纯厌生死。亦愚也。总不知生死涅槃。并依他起。无实法故。若无实法。同一依他起性。则无差别。若了达元无差别。则既不同凡夫。亦岂肯同二乘。是故了知生死过患。而不纯作意背。欲于其中求得一切种智故。了知涅槃安乐。而不纯作意向。欲令众生同得无上涅槃故。

(子) 六释粗相现行障

六粗相现行障。谓所知障中俱生一分。执有染净粗相现行。后障六地无染净道。入六地时。便能永断。由斯六地。说断二愚及彼粗重。一现观察行流转愚。即是此中执有染者。(以)诸行流转。(皆是)染分摄故。二相多现行愚。即是此中执有净者。(以)取(还灭门之)净相故。相观多行。未能多时住无相观。(但能少时入无相观耳。)

六地最胜般若现前。于缘生还灭。都无所得。即证无染净真如。故能证之道。亦名无染净道也。

(子) 七释细相现行障

七细相现行障。谓所知障中俱生一分。执有生灭细相现行。彼障七地妙无相道。入七地时。便能永断。由斯七地说断二愚及彼粗重。一细相现行愚。即是此中执有生者。犹取流转细生相故。二纯作意求无相愚。即是此中执有灭者。尚取还灭细灭相故。纯于无相作意勤求。未能(于无相)空中(善巧)起(于)有(为)胜行。

(子) 八释无相中作加行障

八无相中作加行障。谓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无相观不任运起。前之五地。有相观多。无相观少。于第六地。有相观少。无相观多。第七地中。纯无相观。虽恒相续。而有加行。由无相中有加行故。未能任运现相及土。如是加行。障八地中无功用道。故若得入第八地时。便能永断。彼永断故。得二自在。由斯八地说断二愚及彼粗重。一于无相作功用愚。二于相中不自在愚。令于相中不自在故。此(相不惟身相。)亦摄土相一分故。八地以上。纯无漏道(方得)任运起故。三界烦恼。(尔时)永不现行。(唯有)第七识中细所知障。犹可现起。(以)生空智果。不违彼(细所知障)故。

二自在者。任运现相及现土也。余可知。

(子) 九释利他中不欲行障

九利他中不欲行障。谓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于利乐有情事中不欲勤行。乐修己利。彼障九地四无碍解。入九地时。便能永断。由斯九地说断二愚及彼粗重。一于无量所说法无量名句字。后后慧辩陀罗尼自在愚。于无量所说法陀罗自在者。谓义无碍解。即于所诠总持自在。于一义中现一切义故。于无量名句字陀罗尼自在者。谓法无碍解。即于能诠总持自在。于一名句字中现一切名句字故。于后后慧辩陀罗尼自在者。谓词无碍解。即于言音展转训释总持自在。于一音声现一切音

声故。二辩才自在愚。辩才自在者。谓辩无碍解。善达机宜。巧为说故。（此）愚（之用。）能障此四种自在。皆是此中第九障摄。

由第七识中细所知障以为体性。令四无碍解不得自在。故名二愚。能障九地。今登九地。此障永断。如明与闇。定不俱生也。四无碍解者。一义无碍解。谓了达所诠无碍。二法无碍解。谓了达能诠无碍。三词无碍解。谓了达言音无碍。四乐说无碍解。即此中所云辩无碍解。谓随机巧说无碍。今以障前三种者。合名一愚。障后乐说者。名第二愚。

（子）十释于诸法未得自在障又二。初正释此障。二兼释余障。（丑）今初

十于诸法中未得自在障。谓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于诸法不得自在。彼障十地大法智云。及所含藏所起事业。入十地时。便能永断。由斯十地说断二愚及彼粗重。一大神通愚。即是此中障所起（化他神通）事业者。二悟入微细秘密愚。即是此中障大法智云及所含藏者。

大法智云。即能含之智。所含藏者。即力无畏等诸功德也。

（丑）二兼释余障

此地于法虽得自在。而有余障。未名最极。谓有俱生微所知障。及有任运烦恼障种。（直俟）金刚喻定现在前时。彼皆顿断。入如来地。由斯佛地说断二愚。及彼粗重。一于一切所知境极微细著愚。即是此中微所知障。二极微细碍愚。即是此中一切任运烦恼障种。故集论说。得菩提时。顿断烦恼及所知障。成阿罗汉。及成如来。证大涅槃大菩提故。

由断烦恼障故。证大涅槃。名为阿罗汉。此借通教义也。由断所知障故。证大菩提。名为如来。此显别圆义也。然通教佛亦断界内所知障。证一切智菩提。别圆佛亦断界外烦恼障。证无住涅槃。

成唯识论观心法要卷第九

成唯识论观心法要卷第十

薄益沙门智旭述

上来修习位中。三释十重障。初标起二正释竟。

（癸）三结属二。初正结二障所摄。二申明二障断义。（子）今初

此十一障。（皆即烦恼所知）二障所摄。

（子）二申明二障断义二。初断种现位。二断种顿渐。（丑）今初

烦恼障中见所断（之）种（子。）于极喜地见道初断。彼障（之）现起（者。）地前已伏。修所断（之）种（子。）金刚喻定现在前时。一切顿断。彼障（之）现起（者。）地前渐伏。初地以上能顿伏尽。令永不行。（犹）如阿罗汉（一般。）由故（作）意（之）力。（或于）前七地中虽暂现起。而不为失。（若）八地以上。毕竟不行。○所知障中见所断（之）种（子。）于极喜地见道初断。彼障（之）现起（者。）地前已伏。修所断（之）种（子。）于十地中渐次断灭。（直至）金刚喻定现在前时。方永断尽。彼障（之）现起（者。）地前渐伏。乃至十地方永断尽。八地以

上。（若与）六识俱者。不复现行。（以）无漏观心及（生空智）果相续。能违彼（第六识中俱生所知障之现行）故。（若与）第七（识）俱者。犹可现行。（须是）法空智果起位方伏。前五转识设未转依。（由）无漏（观之所）伏故。障不现起。

此正释伏断二障种子现行之位。

虽于修道十地位中。皆不断灭烦恼障种。而彼（烦恼）粗重（无堪任性。）亦渐断灭。由斯故说二障粗重。一一皆有三位断义。

此释伏难也。难曰。所知障种。于十地中渐次断灭。可云三位皆有断义。若夫烦恼障种其分别者。是见道顿断。其俱生者。则是金刚喻定顿断。但有二位断义。何云亦有三位断义耶。答释可知。言三位者。一通达位。二修习位。三究竟位也。

虽诸位中。皆断粗重。而三位显。是故偏说。

亦释伏难也。难曰。若粗重言。但指无堪任性。则资粮加行位中。亦有断粗重义。何故不说耶。答释可知。初断种现位竟。

（丑）二断种顿渐

（问。）断二障种。渐顿云何。（答。）第七识俱（之）烦恼障种。三乘将得无学果时。一刹那中三界顿断。所知障种。将成佛时。一刹那中一切顿断。（以其）任运内起。无粗细故。○余六识。俱（之）烦恼障种。（若属）见所断者。三乘见位真见道中。一切顿断。（若属）所修断者。随其所应。（或有）一类二乘。（于）三界九地（俱生烦恼）一一渐次九品别断。（复有）一类二乘。三界九地（俱生烦恼。）合为一聚九品别断。（其在）菩萨。要起金刚喻定。一刹那中三界顿断。所知障种。初地初心顿断。一切见所断者。（若夫）修所断者。（则）后于十地修道位中渐次而断。乃至正起金刚喻定一刹那中。方皆断尽。（以彼六识相应之所知障。）通缘内外粗细境生。品类差别有众多故。（所以不容顿断。）

此正明所断种也。下复明能断之道。

二乘根钝。（故于）渐断（六识俱生烦恼）障时。必各别起无间解脱（二道。若夫）加行胜进。（则可）或别或总。

若前之胜进。即为后之加行。则名为总。或不同时。则名为别也。

菩萨利根。（故于）渐断（六识俱生所知）障位。非要别起无间解脱（二道。即于）刹那刹那（之中。）能断证故。（所以）加行等四（道。于）刹那刹那前后相望。皆容具有。

念念能断。即无间道。念念能证。即解脱道。不住解脱。即为胜进。此位胜进。又复即是后位加行。正加行时。又于后位若障若理。若断若证。是故念念之中。望前即为解脱为胜进。望后即为加行为无间也。三释十重障竟。

（壬）四释十真如

十真如者。一徧行真如。谓此真如。二空所显。无有一法而不在故。

初地无间道中。深观我法二空。永断异生性障。故于解脱道中所证真如。名曰徧行。谓于五位百法。一一无实。补特伽罗。亦无实法。无实补特伽罗。名为生空。亦名我空。亦名为人无我。无有实法。名为法空。亦名为法无我。了知我法俱不可得。乃显唯识实性。此性不妄。故名为真。此性不改。故名为如。异生凡夫。从无始来。妄执实我实法。虽此真如无所不在。日用不知。二乘虽断我执。而犹不知法空所显真如。无所不在。仍于有为无为。定作二解。又或妄执色不相应。及无为法不即唯识。唯有大乘种性之人。先信解此唯识理已。发起深固大菩提心。于资粮加行位中。强观诸法皆悉无性。令二空观渐熏渐著。乃至通达位中。顿断分别二障种子。方实触证真如法界之理。徧于五位百法。无所不在。故遂能得百法明门。于彼一一法中。具证真如无所不徧之性。当知真如性本自徧。非今始徧。但由此位。初证真如本徧之体。独得徧行之名。已后诸位。不过随德立称。更无有二如也。依此徧行真如实义。故云初地具足一切诸地功德。依后随德立称之义。故云初地不知二地。乃至等觉菩萨。不知如来举足下足事等。金刚经云。一切贤圣皆以无为法而有差别。夫无为法。岂有差别。证无为法。仍有差别。如浅深皆大海。而入海仍论浅深。如丈尺显虚空。而虚空原非丈尺。此徧行真如。喻如哉生明之新月。已见月之全体大用。不异望夜圆月。亦不即望夜圆月。思之思之。

二最胜真如。谓此真如。具无边德。于一切法最为胜故。

祇是二空所显五位百法徧行真如之理。本来具无边德。本来最胜。但由无始迷惑。而为邪行所障。今此胜德。不得显现。今由菩萨了知法性无染。随顺修行尸波罗蜜。断邪行障。是故全性所起三聚净戒妙无作体。具足无边功德。于一切法最为胜也。经云。心无尽故。戒亦无尽。当知所缘无边故。戒亦无边。如不杀戒。徧于五位百法得不杀德。如不盗戒。徧于五位百法得不盗德。如不邪淫戒。徧于五位百法得不邪德。如不妄语戒。徧于五位百法得不妄德。乃至十善。一一皆尔。又徧于五位百法有断恶德。即徧于五位百法有生善德。亦徧于五位百法有度生德。断恶名律仪戒。即成法身断德。生善名摄善法戒。即成报身智德。度生名饶益有情戒。即成化身恩德。又复即是法身般若解脱三德。当知举真如全体。而为三聚净戒。仍举三聚净戒。一一无非真如全体。是故横悉无边。竖悉最胜。无有一法而不无边。无有一法而不最胜也。

三胜流真如。谓此真如所流教法。于余教法极为胜故。

亦只二空所显五位百法真如之理。虽复四句皆不可说。而有四悉檀因缘故。亦可得说。但由无始闇钝所障。不能契理契机。称性演说。今由菩萨善巧增益。闻思修慧胜定总持。断闇钝障。故于真如流出正智。于正智中流出后得智。于后得智中流出大悲心。于大悲心流出十二部经。极为胜妙。若余二乘凡夫等所说教法。非证真如之所流出。故不为胜。

四无摄受真如。谓此真如。无所系属。非我执等所依取故。

亦只二空所显五位百法真如之理。本来无所系属。本非我执我爱我慢我痴等之所依所取。但由无始以来。微细烦恼现行所障。不能达其本无摄受。今由菩萨善修无漏菩提分法。断此微细烦恼现行障已。真如本无系属之性。方得显现。名无摄受真如。

五类无别真如。谓此真如。类无差别。非如眼等类有异故。

亦只二空所显五位百法真如之理。本来无有生死涅槃差别。但由无始迷惑。妄有生死。对彼生死。权立涅槃。依此虚妄缘起生死涅槃。妄生欣厌。名为下乘般涅槃障。今由菩萨深观平等四谛。断此障已。类无差别之真如理。方显现也。言非如眼等类有别者。谓真如不变随缘。则有五位百法类别。且如同色法。而根与尘别。又如同根法。而眼与耳别。此皆依他起性。如幻事等。元非实我实法。既非实我实法。则同一真如体性。所谓随缘不变。眼即非眼。耳即非耳。何得更有类别哉。故曰。真俗两智。行相互违。合令相应。名难胜地也。若依文解义。妄谓眼等一向类别。真如一向无别。则行相仍互违矣。读者思之。

六无染净真如。谓此真如。本性无染。亦不可说后方净故。

亦只二空所显五位百法真如之理。在生死而无染。证涅槃非新净。但由无始迷惑。妄成流转。因于流转。权说还灭。流转名染。还灭名净。执此染净以为实有。名粗相现行障。今由菩萨深观平等缘起。断此障已。本无染净之真如理。方显现也。

七法无别真如。谓此真如。虽多教法种种安立。而无异故。

亦只二空所显五位百法真如之理。依之安立种种教法。而此真理。本来无异。相即无相。空有两融。但由不达相本无相。作意勤求无相。名细相现行障。今由菩萨善修称性方便。满是一切佛法。断此细相现行障已。法无别之真如妙理。方显现也。

八不增减真如。谓此真如。离增减执。不随染净有增减故。即此亦名相土自在所依真如。谓若证得此真如已。现相现土俱自在故。

亦只二空所显五位百法真如之理。随缘不变。故非染净所能增减。不变随缘。故现相土无不自在。但由不达性无增减。犹于真如而有趣向。名无相中作加行障。今由菩萨善得无功用道。深证无生法忍。断此加行障已。随缘不变之体。任运显现。名不增减真如。不变随缘之用。任运显现。名相土自在所依真如。当知五位百法之中。随拈一法。皆不增减。皆相土自在也。相约现身。土约器界。

九智自在所依真如。谓若证得此真如已。于无碍解得自在故。

亦只二空所显五位百法真如之理。以一一法皆真如故。所以随一一法。皆能总持一切所诠之义。随一一法。皆能总持一切能诠之名句字。随一一法。皆能总持一切言音训释。随一一法。皆能徧逗一切众生机宜。巧说无尽。令得四益。是故名此真如为智自在所依也。但由所知障故。不达一义一切义。一切义一义。不达一法一切法。一切法一法。不达一言音一切言音。一切言音一言音。不达义法言言。各具四教四门。一一门中。各具四悉。遂于利乐有情事中。不乐勤行。名利他中不欲行障。今由菩萨以无量智。思量观察一切法行。如实了知一切稠林。断此不欲行障已。真如显现。依之而发四无碍解。无不自在也。

十业自在等所依真如。谓若证得此真如已。普于一切神通作业总持定门。皆自在故。

亦只二空所显五位百法真如之理。随一一法。皆是真如不变全体。皆具真如随缘大用。重重无尽无尽重重。一切神通。一切事业。一切总持。一切定门。性即真如。本无分剂。但由微细所知障故。未证能所不可思议。未证体用不可思议。犹于无分剂中而存分剂。名为于诸法中未自在障。今由菩萨智慧圆满。断此障已。真如圆显。普于诸业得自在也。问曰。前第十障后云。犹有俱生微所知

障。及有任运烦恼障种。金刚喻定现在前时。彼皆顿断。入如来地。此中胡不别明佛地所证真如。答曰。真如尚不名一。云何有十。前约十地分证。故随胜德。假立十名。至于圆满菩提。归无所得。则一切名义。皆悉究竟。无劳别立异名矣。

虽真如性。实无差别。而随胜德。假立十种。虽初地中。已达一切。而能证（之十胜）行。犹未圆满。为令圆满（十胜行故。依于）后后建立（十名。）

此总结十真如义。兼释伏难也。难曰。有为之法。可有数量。真如即非有为。安得有十。释曰。但随胜德。假立十名。其实无差别也。难曰。真如既无差别。则初地已证无差别性。名为偏行真如。何须建立后九。若初地所证。不即后九。何名偏行。若初地所证。已即后九。何须再证。释曰。所证理体。虽已顿达。而能证事行。犹未圆满。为满胜行。建立十名耳。初明十地因竟。问曰。能所不二。理事相即。今胡得云所证理圆。能证事行犹未满耶。答曰。能所不二。亦不定一。理事相即。亦不相滥。若以事从理。以理摄事。则初地中。亦能具足诸地功德。而又不妨仍是初地。若以理从事。以事显理。则后后位。乃能渐显本来法性。而又不妨仍自平等。大佛顶经云。理则顿悟。乘悟并销。事非顿除。因次第尽。当知顿渐二悟。同名为顿。以即事之理。理仍无差别故。顿渐二修。同名为渐。以即理之事。事仍有初后故。予于佛顶文句辨之颇详。幸细寻之。

（辛）二明转依果三。初来意。二正释。三简示。（壬）今初

如是菩萨于十地中。勇猛修行十种胜行。断十重障。证十真如。于二转依。便能证得。

（壬）二正释二。初明位别。二明义别。（癸）今初

转依位别。略有六种。一损（染）力益（净）能（名之为）转。谓初（资粮）二（加行）位。由习胜解及惭愧故。损本识中染种势力。益本识内净种功能。虽未断障种。实证转依。而渐伏（二障）现行。亦名为转。二通达转。谓通达位。由见道力。通达真如。断分别生（之）二障粗重。证得一分真实转依。三修习转。谓修习位。由数修习十地行故。渐断俱生二障粗重。渐次证得真实转依。（然）摄大乘（论）中。（又）说通达转在前六地（者。谓彼以）有（相）无相（二）观通达。真俗间杂现前。令真非真现不现故。说修习转在后四地（者。谓）纯无相观长时现前。勇猛修习断余粗重。多令非真不显现故。

前六地中。或以有相观通达俗谛。则令非真现而真不现。或以无相观通达真谛。则令真现而非真不现。故名间杂现前。余可知。

四果圆满转。谓究竟位。由三大劫阿僧企耶。修习无边难行胜行。（故至）金刚喻定现在前时。永断本来一切粗重。顿证佛果圆满转依。穷未来际利乐无尽。

阿僧企耶。亦云阿僧祇。此翻无数。起信论云。一切菩萨。皆经三阿僧祇劫故。无有超过之法。问曰。大佛顶经云。狂心顿歇。歇即菩提。何藉劬劳肯綮修证。又云。不历僧祇获法身。又云识阴若尽。则汝现前诸根互用。从互用中。能入菩萨金刚干慧。如是乃超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四加行心。菩萨所行金刚十地。等觉圆明。入于如来妙庄严海。经论明文。何其硕异。答曰。依文解义。三世佛冤。岂不闻十世古今。始终不离当念。一刹那际三昧。智入三世而无往来乎。法华五十小劫。谓如半日。长入短也。瞿目仙人执善财手。已于无量佛所无量劫中修菩萨行。短摄长也。是故若唯约理。则长短并空。若唯约事。则长短各异。若约理事不二。则互夺两忘。若约理事交

彻。则长短互在。今由理不碍事。故虽顿悟同于善财。而一生中。三祇具足。亦未尝有所超过。复由事不碍理。故虽积行犹如释迦。而尘点劫来。犹如今日。亦未尝出于刹那。且善财虽云一生圆满。而弥勒菩萨仍记之云。我成佛时。汝及文殊皆得见我。普贤又导之云。愿我临欲命终时。尽除一切诸障碍。面见彼佛阿弥陀。即得往生安乐刹。彼佛众会咸清净。我时于胜莲华生。亲睹如来无量光。现前授我菩提记。由此观之。经所谓顿悟者。悟此时劫原无实性也。论所谓经劫者。经此无实性之时劫也。不悟无性。则厌倦之心必生。不经旷劫。则称性之修不满。不悟无性。则不能称性以起真修。不事真修。则无以除障而显本性。是故阿难顿获法身之后。方请入华屋门。观音超越世出世间。仍居极乐补处。阅经论者。曷深思之。

五下劣转。谓二乘位。（一）则）专求自利。（二）则）厌苦欣寂。（三）则）唯能通达生空（所显）真如。（四）则唯）断烦恼（障）种。（五）则唯能）证真择灭（无为。）无胜堪能。（所以）名下劣转。六广大转。谓大乘位。（一）则）为利他故。趣大菩提。（二）则）生死涅槃俱无欣厌。（三）则）具能通达二空（所显）真如。（四）则）双断所知烦恼障种。（五）则）顿证无上菩提涅槃。有（如此）胜堪能。（所以）名广大转。（今）此（颂）中（之）意。（正）说广大转依。（以）舍二（障）粗重而证得故。

前之四义。竖约大乘五位而辩。此之二义。横约三乘胜劣对辨。仍结归颂意也。盖下劣转中。亦有五位四义不同。以非颂所说义。故不辩之。又大乘五位四转。亦同天台六即之义。资粮。即观行转。加行。即相似转。通达。修习。皆分证转。圆满。即究竟转。不言名字及理即者。转义未显著故。然非名字先转。何由得入资粮位转。又若性中不具理转。何由闻名得生信解。又理转者。即是转菩提为所知障。转涅槃为烦恼障。名字已去。即皆转烦恼障成大涅槃。转所知障成大菩提。故曰但转其名无实性。如水成冰。冰还成水也。初明位别竟。

（癸）二明义别三。初总标。二别释。三结指。（子）今初

转依义别。略有四种。

（子）二别释四。初释能转道。二释所转依。三释所转舍。四释所转得。（丑）今初

一能转道。此复有二。一能伏道。谓伏二障（之）随眠势力。令不引超二障（之）现行。此通有漏无漏二道。（亦通）加行根本后得三智。随其所应。渐顿伏彼。（二障现行。）

若有漏六行观。（厌下苦粗障。欣上净妙离。）唯能渐伏俱生烦恼现行。若有漏位中加行智。能顿伏分别二障现行。渐伏俱生二障现行。若无漏根本智。顿伏一切俱生现行。若无漏后得智。渐伏一切俱生现行。又无漏位中加行智。亦渐伏一切俱生现行。

二能断道。谓能永断二障随眠。此道定非有漏（道及）加行（智所能。以）有漏道（是夙）曾习。（又是）相执所引。未泯相故。（以）加行（智。）趣求所证（真如）所引（本智。）未成办故。

此正简有漏道及加行智。不能断惑。唯根本后得二无漏智。乃为能断道也。相执所引者。谓与第七识中烦恼相依。

有义。根本无分别智。亲证二空所显真理。无境相故。能断随眠。后得不然。故非断道。

此辨后得智为能断道。共有二义。今初义也。言后得不然者。谓变相观空。不能亲证真如故。

有义。后得无分别智。虽不亲证二空真理。无力能断迷理随眠。而于安立非安立相。明了现前无倒证故。亦能永断迷事随眠。故瑜伽说。修道位中有出世断道。（亦有）世出世断道。无（有）纯（以）世间道（而）能永害随眠（者。以世间道）是曾习故。（又）相执（所）引故。由斯理趣。诸见所断及修所断（之）迷理随眠。唯有根本无分别智亲证理故。能正断彼。余修所断（之）迷事随眠。根本后得俱能正断。

此第二正义也。迷理随眠者。迷二空理。妄起我法二执。所有分别俱生之种子也。迷事随眠者。由迷二空。故于事境不能了达。起于贪嗔痴慢诸余烦恼。所有俱生之种子也。出世断道。即根本智世出世断道。即后得智。纯世间道。即有漏道。及加行智。余可知。初释能转道竟。

（丑）二释所转依

二所转依。此复有二。一持种依。谓根本识。由此能持染净法（之）种（子。）与染净法俱为所依。圣道转令舍染得净。余依他起性。虽亦是依。而不能持种。故此不说。

余依他起性。指前七转也。

二迷悟依。谓真如由此能作迷悟根本。诸染净法依之得生。圣道转令舍染得净。余虽亦作迷悟法依。而非根本。故此不说。

若论真如随缘不变。则迷不能染。悟不能净。今约真如不变随缘。则迷之为在缠真如。一切染法依之得生。悟之为出缠真如。一切净法依之得生。故以真如为迷悟依。譬如方虽不转。而依方故迷。依方故悟也。余虽亦作迷悟依者。谓五蕴十二处十八界等。一一皆以无性为性。皆即真如。故皆可作迷悟法依。而随相差别。则非根本。故不说之。二释所转依竟。

（丑）三释所转舍

三所转舍。此复有二。一所断舍。谓二障种。真无间道现在现时。（所治之）障（与能）治（之智）相违。彼（二障种即）便断灭。永不成就。说之为舍。彼种（既已）断故。不复现行妄执我法。所执我法。不（复）对（彼虚）妄（徧计执）情。亦说为舍。由此名舍徧计所执。二所弃舍。谓余有漏（善种。及与）劣无漏种。金刚喻定现在前时。引极圆明纯净本识。非彼（有漏及劣无漏种所）依故。皆永弃舍。彼种舍已。现有漏法及劣无漏毕竟不生。既永不生。亦说为舍。由此名舍（变易）生死劣法。有义。所余有漏法种及劣无漏（种。于）金刚喻定现在前时。皆已弃舍。与（俱生微细所知烦恼）二障种（子。）俱时舍故。有义。尔时（但舍二障种子。）犹未舍彼（有漏善种劣无漏种。以彼）与无间道不相违故。（若言尔时即已舍者。）菩萨应无（一分变易）生死法故。（又）此位（所持有漏等种若舍。）应（亦）无所熏（能持之异熟）识故。（是则）住无间道（之时。不应犹名金刚后心菩萨。即）应名（为）佛故。（既即名佛。）后解脱道应无用故。由此应知余有漏等（种子。真俟）解脱道起。方弃舍之。（以）第八净识（乃）非彼（二种之所）依故。

余有漏种者。即十地中有相观俱所修胜行之种也。劣无漏种者。即十地中无相观俱所修胜行之种也。此二皆能感于变易生死。故名劣法。舍此种时。有两家解。初义在无间道。次义在解脱道。次

义为正也。

（丑）四释所转得又三。初总标。二别释。三总示。（寅）今初

四所转得。此复有二。

（寅）二别释二。初释所显得。二释所生得。（卯）初又二。初正释。二料简。（辰）今初

一所显得。谓大涅槃。此虽本来自性清净。而由客障。覆令不显。真圣道生。断彼障故。令其相显。名得涅槃。此依真如离障施設（名字。）故体即是清净法界。

客障。即所知烦恼二障也。非本来有。故名为客。然亦不从真如外来。以真如体无外故。但以非我计我。名烦恼障。非法计法。名所知障。此障无体。全是虚妄。所以可断。了障本妄。无可当情。名真圣道。故如明之与闇。定不俱生。非敌对断也。

涅槃义别。略有四种。一本来自性清净涅槃。谓一切（阴处界等）法相（所依）真如（之）理。虽有客染。而本性净。具无数量微妙功德。无生无灭。湛若虚空。一切有情。平等共有。与一切法不一不异。离一切相。一切分别。寻思路绝。名言道断。唯真圣者自内所证。其性本寂。故名涅槃。

一切诸法。皆是因缘所生。观相元妄。无可指陈。观性元真。即真如理。所谓五阴。六入。十二处。十八界。本如来藏妙真如性也。虽有客染者。幻妄称相。约迷情而言也。而本性净者。染而不染。离一切相。因缘即空也。具无数量微妙功德者。即一切法。因缘即假也。无生无灭湛若虚空者。离即离非。是即非即。因缘即中也。是故真如本净。则阴入界等一切法无不本净也。真如具德。则阴入界等一切法无不具德也。真如无生无灭湛若虚空。则阴入界等一切法无不无生无灭。湛若虚空也。一切有情惟其平等共有阴入界法。所以即复平等共有真如。若谓真如与法定一。则真如无差别。诸法亦应无别。或诸法有差别。真如亦应差别。而实不然。故不定一。若谓真如与法定异。则真如非诸法。诸法应有自性。诸法非真如。真如应不徧常。而实不然。故不定异。是故真如离一切有相无相。双亦相双非相。即诸法亦离一切有相无相双亦相双非相也。真如离一切分别。即诸法亦离一切分别也。真如寻思路绝。名言道断。即诸法亦寻思路绝名言道断也。唯于诸法寻思路绝。名言道断。故证真如。倘于真如虚妄寻思。安立名言。翻成徧计矣。言自内所证者。以无外故。强名为内。以挟带故。强名为证。虽圣所证。非是圣所独有。故云一切众生即涅槃相。不可复灭也。

二有余依涅槃。谓即真如出烦恼障。虽有微苦所依未灭。而障永寂。故名涅槃。

三乘无学断烦恼障。证得生空所显真如。即此真如。依义假名涅槃。以其身智果缚尚在。未灭苦依。故名有余依也。

三无余依涅槃。谓即真如出生死苦。烦恼既尽。余依亦灭。众苦永寂。故名涅槃。

身智都泯。永无三界苦因苦果。即此所显真如之性。依义假名。无余依涅槃也。

四无住处涅槃。谓即真如（兼复）出所知障。大悲般若常所辅翼。由斯不住生死涅槃。利乐有情。穷未来际。用而常寂。故名涅槃。

即前本来自性清净涅槃真如之理。由出二障。方能圆显。以般若故。不住生死。以大悲故。不住涅槃。以般若即大悲故。利乐有情。穷未来际。以大悲即般若故。用而常寂。故复依义假名无住处涅槃也。当知真如不变。举体随于染缘。则有烦恼所知二障。而二障随缘不变。本无自性。故复举体随于净缘。转成大悲般若二德。以此二德。乃称性所起。不离本性。故云常所辅翼耳。初正释竟。

（辰）二料简七。初约凡圣通简（至）七简颂唯指后三种。（巳）今初

一切有情。皆有初一。二乘无学。容有前三。唯我世尊。可言具四。

自性清净涅槃。一切有情皆共有之。所谓心佛众生。三无差别。亦所谓诸法从本来。常自寂灭相。有佛无佛。性相常住。天台依此说六而常即。约性德也。二乘更加有余无余二种。然未入灭时。但有有余。而无无余。已入灭后。但证无余。而非有余。故云容有。惟我世尊。并具无住处义。所谓一切贤圣。皆以无为法而有差别。三乘因果。历然不滥。天台依此说即而常六。约修德也。全性起修。故平等不妨差别。全修在性。故差别不妨平等。是谓常同常别法界法门。

（巳）二简善逝有有余依

（问。）如何善逝（尚）有（微苦未尽之）有余依。（答。）虽无实依。而现似有。（又）或苦依尽（故。）说（之为）无余依。非苦依在。（可）说（为）有余依。是故世尊可言具四。

苦依尽者。世尊金刚不坏之身。不同罗汉果缚也。非苦依在者。无漏五蕴。尽未来际常住不灭也。此则四涅槃义。同时具足。不同二乘甚矣。

（己）三简二乘容有前三

（问。）若声闻等有无余依。如何有处说彼非有。（又）有处说彼（二乘）都无涅槃。岂有余依。彼亦非有（耶。答。）然声闻等身智在时。（由）有所知障（故。）苦依未尽。圆寂义隐。说无涅槃。非彼实无烦恼障尽所显真理（之）有余涅槃（也。又因）尔时未证无余圆寂。故亦说彼无无余依。非彼后时灭身智已。无苦依尽（之）无余涅槃（也。又）或说二乘无涅槃者。（乃）依无住处（大涅槃说。）不依前三（说也。）又说彼（二乘）无无余依者。依不定性二乘而说。彼才证得有余涅槃。决定回心求无上觉。由定愿力留身久住。非如一类（定性二乘竟）入无余依（也。）谓有（一类定性）二乘。深乐圆寂。得生空观。亲证真如。永灭感生烦恼障尽。（先）显依真理（之）有余涅槃。彼能感生（之）烦恼（既得）尽故。（则）后有（之）异熟（果）无由更生。（所以）现苦所依任运灭位。余有为法既无所依。与彼苦依同时顿舍。显依真理（之）无余涅槃。尔时虽有二乘身智。而（先）由彼（身智）证（得此理。故）可（假）说彼有（无余涅槃。）此（无余涅槃）位（中。）惟有清净真如。离相湛然。寂灭安乐。依斯说彼（二乘）与佛无差。但无菩提利乐他业。故复说彼与佛有异。

不定性二乘。即退大取小者。或是通教利根二乘。至已办支佛地中。接入别圆。以其未断所知障种。未得法身应本。故且留分段身。久住世间。上求下化也。定性二乘。即本来习小者。或是藏教钝根。故不回心向大。只待此身任运寿尽。永入涅槃。决不更受三有生身也。余有为法。指彼所知障种。然此论既是以别入通。通含别圆。故仍不坏界内教道。若依释论。则出三界外有净土。一切声闻缘觉出生其中。受法性身。非分段生。法华亦云。是人虽生灭度之想。入于涅槃。而于彼土求佛智慧。得闻是经。唯以佛乘而得灭度。更无余乘。当知此中所云清净真如离相湛然。祇是方便

有余。但空法性土耳。犹有变易生死。非大涅槃也。

（巳）四简断所知得无住处

（问。）诸所知障。既不感生。如何断彼。得无住处。（答。）彼能隐覆法空真如。令不发生大悲般若。穷未来际。利乐有情。故断彼时。显法空理。此理即是无住涅槃。令于二边俱不住故。

生死涅槃。本来空寂。由所知障。障此法空。所以不能称性发生大悲般若。如水成冰。今断彼障。遂能不住生死。不住涅槃。如冰还成水也。

（巳）五简断所知不得择灭

（问。）若所知障。亦障（无住）涅槃（真理。）如何断彼（所知障种。）不得择灭（无为。答。）择灭（是）离（烦恼）缚。彼（所知障。）非（分段生死）缚故。（问。）。既尔（非缚。则）断彼（时。亦）宁得（无住）涅槃。（答。）非诸涅槃。皆择灭摄。（若）不尔（者。）性净（既非择灭。岂亦）应非涅槃。（须知）能缚有情住（分段）生死者。断此（缚故。）说得择灭无为。诸所知障。不感（分段）生死。非如烦恼能缚有情。故断彼时。不（名为）得择灭。然（因）断彼（所知障）故。法空理显。此理相寂。（故亦）说为涅槃。非（必谓）此（无住）涅槃。（亦以）择灭为性（也。）故（今）四（种）圆寂。（于）诸无为（之）中。初后（二种）即真如（无为。）中间二（种。乃）择灭（无为所）摄。

此正简示有余无余二种涅槃。乃名择灭无为。若自性清净涅槃及无住处涅槃。皆即真如无为也。

（问。）若唯断缚得择灭者。（则）不动等二（种无为。于余）四（无为）中（当属）谁摄。（答曰。不动无为。灭受想无为。即）非择灭（无为所）摄。说（此二皆是）暂离（有似缘阙不生义）故。（若夫）择灭无为。唯究竟灭。有非择灭（无为。属）非永灭（者）故。（又）或（可）无住处（涅槃。）亦（是）择灭（无为所）摄。由（法空智）真择（之）力。灭（所知）障（而显）得故。（是则）择灭有二。一灭缚得。谓断感生（之）烦恼（而）得者。二灭障得。谓断余（所知）障而证得者。故四圆寂。（于）诸无为（之）中。初一即真如。后三皆择灭。（若夫）不动等二。（或那含及远行地前所入。不过）暂伏灭者。（即是）非择灭摄。（或无学果人所入。即属）究竟灭者。（亦可）择灭所摄。

此复以六种无为互对简也。真如即是无为体性。余五皆是约义立名。已如第二卷中所释。是故不动无为。依入四禅假立。灭受想无为。依入灭定假立。皆属暂离。非究竟灭。并是非择灭所摄耳。就非择灭。元有二义。若本性清净义。即是永灭。若缘阙所显义。即非永灭。今不动及受想灭二种无为。既非永灭。即同缘阙所显义也。或无住处下。更作一解。无住处亦可择灭所摄。不动等二亦可两摄。文并易知。

（巳）六简所知障亦障涅槃

（问。）既所知障亦障（无住）涅槃。如何但说是菩提障。（答。如）说烦恼障但障涅槃。岂彼不能为菩提障。应知圣教依胜用说。（各别障一。）理实俱能通障二果。

烦恼亦障无上菩提。所知亦障无住涅槃。但我执招感生死用胜。法执隐覆正智用胜。故云烦恼障障

涅槃。所知障障菩提耳。

（巳）七简颂唯指后三种

如是所说四涅槃中。唯后三种。名所显得。

自性清净涅槃。不由断障所显得故。初释所显得竟。

（卯）二释所生得三。初总释。二别释。三结成。（辰）今初

二所生得。谓大菩提。此虽本来有能生种。而所知障碍故不生。由圣道力。断彼障故。令从种起。名得菩提。起已相续。穷未来际。此即障智相应心品。

本来有能生种。即无始以来法尔所具无漏种子也。即以智慧为性。智慧本即别境心所。由与十一善法。徧行五法。及欲解念定四法同时俱起。故名菩提智品。只此智品。若与第八净识相应。即名大圆镜智。照一切法。无不尽故。若与第七净识相应。即名平等性智。达二无我平等性故。若与第六净识相应。即名妙观察智。善了诸法自共相等。徧知一切众生机故。若与前五净识相应。即名成所作智。能起三轮不思议化。成就利乐众生事故。八净识为所依。慧心所为能依。余二十善心所为助伴。异类合成一聚。故名为品。八识相用有别。故说有四。以其有漏障断。无漏智起。故名生得。实非本无今有之谓也。思之。

（辰）二别释二。初正释智品。二诸门分别。（巳）今初

云何四智相应心品。一大圆镜智相应心品。谓此心品。离诸分别。所缘行相。微细难知。不妄不愚（于）一切境相。性相清净。离诸杂染。纯净圆（满功）德（之）现（行）种（子所）依持（体。）能现能生（自受用等三）身（四）土（及后三）智（之）影。无间无断。穷未来际。如大圆镜。现众色像。

此智圆融无碍。无所不照。故以大圆镜为喻也。不缘非量故不妄。无有迷闇故不愚。无杂故纯。无染故净。功德现行。皆依于此。功德种子。皆此所持。一切现行。皆此所缘。故能现一切种子。皆此所持。故能生也。

二平等性智相应心品。谓此心品观一切法自他有情悉皆平等。大慈悲等。恒共相应。随诸（十地大机）有情所乐。示现（他）受用身（及他受用）土影像差别。（为）妙观察智（之）不共所依。无住涅槃之所建立。一味相续。穷未来际。

证得十平等故。名为平等性智。如第四卷所明也。由与悲智相应。依之建立无住涅槃。性唯无漏。故名一味。余可知。

三妙观察智相应心品。谓此心品。善观诸法自相共相无碍而转。摄（藏）观（察）无量总持之门。及所发生功德珍宝。于大众会。能现无边作用差别。皆得自在。雨大法雨。断一切疑。令诸有情。皆获利乐。

诸法自相。谓依他起性。当体各别故。诸法共相。谓圆成实性。同一真如故。又自相。谓心心所色等。各有自体故。共相。谓苦无常空等。无不皆然故。能不忘失。名之为摄。能善照察。名之为

观。功德珍宝。即六度道品。作用差别。即神通妙用。余可知。

四成所作智相应心品。谓此心品。为欲利乐诸有情故。普于十方示现种种变化三业。成本愿力。所应作事。

佛地经论云。身化复有三种。一现神通化。二现受生化。三现业果化。语化亦有三种。一庆慰语化。二方便语化。三辩扬语化。意化复有四种。一决择意化。二造作意化。三发超意化。四受领意化。成所作智。能起如是三业化用。此是以用显体。皆是智上所现相分也。

如是四智相应心品。虽各定有二十二法。能变所变种（子）现（行）俱生。而智用增。（故但）以智名显。故此四品。总摄佛地一切有为功德皆尽。

二十二法者。每一心王。皆有二十一心所相应也。能变。指内二分。所变。指外二分。有为功德。指称性所起修德。初正释智品竟。

（巳）二诸门分别四。初转得门。二初起门。三缘境门。四作用门。（午）今初

此（四智品。即）转有漏八七六五识。（及）相应品如次而得。智虽非识。而依识转。识为主故。说转识得。又有漏位。智劣识强。无漏位中。智强识劣。为劝有情依智舍识。故说转八识而得此四智。

初此转下。一约转识成智释。次智虽下。二约智依识转释。后又有下。三约转强得强释也。智虽非识者。识是心王。智是慧心所故。智强识劣者。智则无恶慧而决断胜。故强。识则有净分而无染分。故劣也。

（午）二初起门

大圆镜智相应心品。有义。菩萨金刚喻定现在前时。即初现起异熟识种。与极微细所知障种俱时舍故。若圆镜智。尔时未起。便无能持净种（之本）识故。有义。此品（须俟）解脱道时初成佛故。乃得初起。（以彼）异熟识种。金刚喻定现在前时犹未顿舍。与无间道不相违故。（彼无间道。但违二障种子。）非障有漏（善及）劣无漏法。（此有漏善及劣无漏。）但与佛果定相违故。（又若）金刚喻定无所熏（之异熟）识。（则）无漏不（复）增（长。即）。应（已）成佛故。由斯此品。从初成佛。尽未来际相续不断。持无漏种。令不失故。

释有二义。第二为正。如文可知。

平等性智相应心品。菩萨见道初现前位。违（分别我法）二执故。方得初起。后十地中。（俱生二）执（犹）未断故。（故于）有漏等位。或有间断。（直至）法云地后。与净第八相依相续。尽未来际。

有漏等位者。等于无漏位也。若第六识入法空观。则此智便得现前。若第六识但入生空观时。虽名无漏。此智亦不现前。或第六识出观之后。名有漏位。此智亦不现前。故云或有间断。直至十地后心。法空智果恒时相续。乃令此智恒无间断。

妙观察智相应心品。（有二种别。一者）生空观品。二乘见位亦得初起。此后展转至无学位。（方

得究竟。其在大乘。)或至菩萨解行地终。(初见道时。此智初起。)或至上(七地)位。若(于)非有漏(心时。)或(于非入灭尽定)无心时。皆容现起。(二者)法空观品。(惟于)菩萨见位方得初起。此后展转。乃至上(十地)位。若非有漏(心。又非但)生空智果。或(非入灭尽定)无心时。皆容现起。

言此后展转者。二乘见道之后。若有漏心。则生空观。便不现起。若入灭定。则生空观。亦不现起。故仍有间断也。菩萨七地已前亦然。法空观品。虽菩萨见道方能有之。然于十地已前。或于有漏心中。或于但生空智心中。或于灭尽定中。皆不现起。除此三位。方得现前。故亦有间断也。

成所作智相应心品。有义。菩萨修道位中。(为第六识)后得(智所)引故。亦得初起。有义。成佛方得初起。以十地中。依异熟识所变眼等。非无漏故。(设以)有漏(之)不共必俱同境(五)根(而)发无漏(五)识。理不相应故。此二于境明昧异故。由斯此品。要得成佛。依(于)无漏(五)根。方容现起。而数间断。(以必待)作意(缘力方引)起故。

明昧异者。有漏根识于境昧。无漏根识于境明也。问曰。小乘神通名为作意。佛地神通名为无记变化。今云成所作智。作意方起。何异小乘耶。答曰。小乘神通。作意方有。不作意则无。佛果神通。任运恒有。但应机方现。若无前机不浪起应。故名作意起耳。

此四种性。虽皆本有。而要熏发方得现行。因位渐增。佛果圆满不增不减。尽未来际。(何故不增不减。以其)但从种生。不(复更)熏成种。(何不更熏成种。)勿前佛德胜后佛故。

种皆本有者。性德也。熏发现行者。修德也。因位渐增者。全性起修。无差而差也。佛果圆满。不增不减者。全修在性。差而无差也。所知障如冰。四智品如水。所知障如月之黑。四智品如月之白。冰还成水。湿性何殊。白月渐圆。月体不动。性相不二之旨。于此亦可思矣。二初起门竟。

(午)三缘境门

大圆镜智相应心品。有义。但缘真如为境。是无分别。非后得智。行相所缘不可知故。有义。此品缘一切法。庄严论说。大圆镜智。于一切境不愚迷故。佛地经说。如来镜智。诸处境识众像现故。又此决定缘无漏种。及身土等诸影像故。(但以)行缘微细。说不可知。(犹)如阿赖耶(识。)亦缘俗故。(当知)缘真如故。是无分别。缘余境故。(即是)后得智摄。其体是一。随用分二。(但以)了俗由证真。故说为后得。(非实有先后也。)余一分二。准此应知。

释有二义。后义为正也。初证二智。必先证真而后了俗。所以说有前后。既在佛地。则念念真俗并照。但约缘真如义。即名为根本智。约徧缘余境义。即名为后得智耳。余平等性智。及妙观察智。亦各一体随用分二。准此应知。

平等性智相应心品。有义。但缘第八净识。如染第七。缘藏识故。有义。但缘真如为境。缘一切法平等性故。有义。徧缘真俗为境。佛地经说。平等性智。证得十种平等性故。庄严论说。缘诸有情自他平等。随他胜解。示现无边佛影像故。由斯此品通缘真俗。(亦是根本后得)二智所摄。于理无违。

释有三义。第三为正也。十平等性。已见第四卷中。

妙观察智相应心品。缘一切法自相共相。皆无障碍。二智所摄。○成所作智相应心品。有义。但缘五种现境。庄严论说。如来五根。一一皆于五境转故。有义。此品亦能徧缘三世诸法。不违正理。佛地经说。成所作智。起作三业诸变化事。决择有情心行差别。领受去来现在等义。若不徧缘。无此能故。然此心品。随意乐力。或缘一法。或二或多。（庄严论中。）且（一往）说五根于五境转。（然）不言唯尔。故不相违。（此智）随作意生。缘事相境。（以）起化（他）业故。（唯属）后得智摄。

释亦二义。后义为正也。三缘境门竟。

（午）四作用门

此四心品。虽皆徧能缘一切法。而用有异。谓镜智品。现自受用身净土相。持无漏种。平等智品。现他受用身净土相。成事智品。能现变化身及土相。观察智品。观察自他功能过失。雨大法雨。破诸疑网。利乐有情。如是等门。差别多种。

二释所生得中。二别释竟。

（辰）三结成

此四心品。名所生得。

四释所转得中。二别释竟。

（寅）三结示

此所生得。总名菩提。及前（所显得之）涅槃。（二皆）名所转得。

二明义别中。二别释竟。

（子）三结指

虽转依义。总有（能转道等）四种。而今（颂意）但取（所显所生之）二所转得。（以）颂说证得转依（之）言故。

二明转依果中。二正释竟。

（壬）三简示

此修习位。（但）说能证得（义。）非（是说）已证得。（以属）因位摄故。

即四义中初能转道义也。四释修习位竟。

（丁）五释究竟位二。初举颂。二论释。（戊）今初

后究竟位。其相云何。颂曰。此即无漏界。不思議善常。安乐解脱身。大牟尼名法。

（戊）二论释六。初释无漏界。二释不思議。三释善。四释常。五释安乐。六释解脱身大牟尼名

法。（己）初中二。初正释。二释妨。（庚）今初

论曰。前修习位。所得转依。应知即是究竟位相。此（者。）谓此前（所说）二转依果。即是究竟无漏界摄。诸漏永尽。非漏随增。性净圆明。故名无漏界。是藏义。此中含容无边稀有有大功德故。或是因义。能生五乘世出世间。利乐事故。

性净者。简异二乘。圆明者。简异十地。五乘者。一人乘。二天乘。三声闻乘。四缘觉乘。五大乘也。人天是世间利乐事。后三乘是出世利乐事。

（庚）二释妨二。初释四智唯无漏妨。二释佛应无五根等妨。（辛）今初

（问。）清净法界。可唯无漏摄。四智心品。如何唯无漏。（答。）道谛摄故。唯无漏摄。谓佛功德及身土等。皆是无漏种性所生。有漏法种已永舍故。虽有示现作生死身。业烦恼等。似苦集谛。而实无漏道谛所摄。

作生死身。似苦谛也。业烦恼等。似集谛也。似苦谛。则同形九界。似集谛。则示行逆恶。而皆称性施設。总属无漏。所谓三千果成。咸称常乐。烦恼即菩提。生死即涅槃。性恶法门。此为诚证矣。

（辛）二释佛应无五根等妨

（问。）集论等说。十五界等。唯是有漏。如来岂无五根五识五外界等。

十五界。即五根界。五识界。五尘界也。五尘名外界者。妄情不执为自身故。随情说外。非谓在心外也。此因上文说四智心品。唯属无漏。而与难问。谓佛若有前十五界。则不应唯无漏摄。若佛唯是无漏。则不应有十五界。以十五界集论等说。唯有漏故。下文有三家答。第三为正。

有义。如来功德身土。甚深微妙。非有非无。离诸分别。绝诸戏论。非界处等法门所摄。故与彼（集论等）说。理不相违。

此初家答也。虽似有理。而实僮侗。无有的义。近时宗门及圆顿教。多堕此见。

有义。如来五根五境。（从首楞严等）妙定生故。（但是）法界色摄。（其九界）非佛（之）五识。虽依此（如来法界所摄色为本质。）变（相而缘。）然（所变者）粗。（为质者）细。（其体各）异。（故）非五（尘）境摄。（而）如来（之）五识。（亦）非五识界（摄。以）经说佛心恒在定故。论说五识性散乱故。（问曰。既如来五识非五识界。则）成所作智。（与）何（净）识相应。（答曰。与）第六（净识）相应。（由观机而）起（三类分身之）化用故。（问曰。既与第六净识相应。则）与（妙）观察智性有何别。（答曰。）彼（观察智。善）观诸法自共相等。此（成所作智。）唯起化（用。）故有差别。（问曰。若然。则）此二智品应不并生。（以）一类二识。不俱起故。（答曰。）许不并起。（亦）于理无违。（又或）同体（而约）用分。（则）俱（起仍）亦非失。（又成所作智。）或与第七净识相应。（以其）依眼等（五）根。缘色等（五）境。（即）是平等智（之）作用差别（耳。问曰。此则与平等性智有何差别。答曰。）谓（即）净第七（识。）起他受用身土相者。（则属）平等品摄。起变化者。（则属）成事品摄。（问曰。既依五根缘五尘境。）岂不此（成所作智）品。（知其所应）摄（归）五识（亦）得。（答曰。）非

（是）转彼（五识而）得（此智。便谓此智）体即是彼（五识。）如转生死。言得涅槃。不可涅槃同生死摄。是故于此不应为难。

此次蒙答也。虽不似初家一味僮侗。而义多牵强。终违正理。

有义。如来功德身土。如应摄在（五）蕴（十二）处（十八）界中。（以）彼（蕴处界）三。皆通有漏无漏（故。而）集论等。说十五界等唯有漏者。彼依二乘粗浅境说。非说一切（也。）谓余（九界有情）成就十八界中。唯有后（意根意识法尘）三（界）通无漏摄。（若）佛（所）成就（十八界）者。虽皆无漏。而非二乘所知境摄。然余处说佛功德等非界等者。（但以）不同二乘劣智所知界等相故。理必应尔。所以者何。（经）说（一切）有为法。皆（为五）蕴摄故。（又）说一切（有漏无漏）法。（皆是十八）界（十二）处摄故。（设使蕴界处外别有佛法。即是第六蕴第十三处第十九界。而）十九界等。（乃是）圣所遮故。（又）若（谓）绝（诸）戏论。便非界（处）等（摄。）亦不应说即无漏界善常安乐解脱身等。又处处说转无常（五）蕴。获得常（住五）蕴。（十八）界（十二）处亦然。宁（可竟）说如来非蕴处界。故（凡）言非（蕴处界等）者。（但）是密意说（耳。）又（论）说五识性散乱者。（乃）说余（九界之所）成者。非（说）佛所成（之五识亦散乱也。）故佛身中十八界等。皆悉具足。而纯无漏。

此第三正答也。佛身具足十八界等。故与众生平等无二。而蕴处界皆纯无漏。故显一一无法界。是故如来蕴处界等。一一含容无边希有大功德聚。一一能生五乘世出世间利乐事业。又如如来蕴处界等。既皆即无漏界。当知众生蕴处界等。未尝不具无漏界性。故曰转无常蕴。获得常蕴。界处亦然。如转冰得水。湿性无殊。冰喻九界有漏蕴处界法。水喻佛界无漏蕴处界法。湿喻真如无为实性。与有为法。不一不异。此则性相融通。本来无二。分而愈合。旨趣彰明矣。纷纷争论。岂理也哉。初释无漏界竟。

（己）二释不思议

此二转依果。又不思议。超过寻思言议道故。微妙甚深自内证故。（故不可思。）非诸世间。喻所喻故。（故不可议。）

（己）三释善

此（二转依果。）又（唯）是善。（以是）白（净）法性故。（谓）清净法界。远离生灭。极安隐故。四智心品。妙用无方。极巧便故。（此）二种皆有顺益相故。违不善（法之违损相）故。俱说为善。（难曰。）论说（十二）处等。（惟五根与香味触三尘性是无记。余通三性。）不唯无记。（今言佛四智等亦唯是善。）如来岂无（无记）五根。（及香味触）三（无记）境。此中（亦有）三释。广说如前（无漏界中。今第三正释曰。）一切如来身土等法。皆（是）灭道（二谛所）摄。故唯是善。圣说灭道。唯善性故。说佛土等。非苦集故。佛识所变有漏不善无记相等。皆从无漏善种所生。无漏善摄。

佛识所变相自有二种。一者大悲愿力。同流九界。变为九界蕴处界相。如其所应。或同无漏。或同有漏。或同小善。或同不善。或同有覆无覆二种无记。而皆无漏善种所生。正是巧用性恶法门。故一切诸法无非佛法也。二者九界有漏不善无记相等以为本质。变起佛识无漏相分。所谓诸佛心内众生。尘尘极乐者也。理具事造。两重三千。同居一念。于此亦可悟矣。

(己) 四释常

此(二转依果。)又(皆)是常。无尽期故。(谓)清净法界。无生无灭。性无变易。故说为常。四智心品。所依(法界)常故。(永永)无断尽故。亦说为常。(然而)非自性常。(以四智品)从因生故。生者归灭。一向说故。不见色心非无常故。然四智品(亦非无常。)由本愿力。所化有情。无尽期故。穷未来际。无断无尽。

前已具明真如与一切法不一不异。今故但言法界是自性常。四智非自性常。即显常与无常。二鸟双游之义矣。仍恐迷者执文失旨。故特申明四智非自性常。亦非无常。以双遮之。既可双遮。便可双照。既知四智双遮双照。便可例知清净法界亦必双遮双照。何以言之。真如不变随缘。则有在缠出缠之分。非常即无常乎。真如随缘不变。原无增减垢净之别。非无常即常乎。又不不变随缘。故双照常与无常。随缘不变。故双非常与无常。又四智心品为能依。真如法界为所依。如波依水。不一不异。无有水而不波。无有波而非水。波无常即水相无常。水常即波性常矣。乃至理事。性修。体用。不二而二。二而不二。莫不皆然。思之。思之。

(己) 五释安乐

此(二转依果。)又(皆)安乐。无逼恼故。(谓)清净法界。众相寂静。故名安乐。四智心品。永离(智)体(之)害。故名安乐。此二自性皆无逼恼。及能安乐一切有情。故二转依俱名安乐。

体害。即法执。能障所知妙理。故名智体之害也。

(己) 六释解脱身大牟尼名法二。初释解脱身。二释大牟尼名法。(庚)今初

二乘所得二转依果。唯永远离烦恼障缚。无殊胜法故。恒名解脱身。二乘二转依果者。一是择灭无为。而是生空智品也。但出分段生死苦轮。无有菩提利乐他业。故恒名解脱身。恒或作但。

(庚) 二释大牟尼名法二。初略明颂义。二广解法身。(辛)今初

大觉世尊。成就无上寂默法故。名大牟尼。此牟尼尊所得(菩提涅槃)二(转依)果。永离(所知烦恼)二障。亦(即)名(为)法身。(法者。谓)无量无边力无畏等大功德法。所庄严故。(身者。谓)体(义)依(义)聚义。总说名身。故此法身(总以真如及四智菩提)五法为性。非(但以清)净法界(一种。)独名(为)法身(也。以)二转依果。皆此(法身所)摄故。

梵语牟尼。此云寂默。谓永寂二边。默契中道也。法身总以五法为性。即是体义。合此五法。以为法身。即是聚义。下云大功德法所依止故。即是依义。

(辛) 二广解法身三。初明能依之身。二明所依之土。三身土合简。(壬)初中四。初正释三身。二五法相摄。三三身德别。四自他利殊。(癸)今初

如是法身。有三相别。

即法报应三身也。法身名自性身。报身名受用身。应身名变化身。相虽三别。皆名法身。即一而三。即三而一。不纵不横。不并不别。分而言之。法身是依义。报应二身是体义。三相总名法身。是聚义。合而言之。一一皆有体依聚义。

一自性身。谓诸如来（所证）真净法界。（乃）受用（身及）变化（身之）平等所依。离相寂然。绝诸戏论。具无边际真常功德。是一切法平等实性。即此自性。亦名（三身中之）法身。（以是）大功德法所依止故。

一切法平等实性。所谓有佛无佛。性相常住。悟不能增。迷不能减者也。然于众生分中。名为在缠真如。亦名本性清净法身。而于诸佛分中。名为出缠真如。亦名离垢妙极法身。是故诸佛如来无别所证。全证众生理本而已。

二受用身。此有二种。一自受用。谓诸如来三无数劫修集无量福慧资粮。（引生本具无漏种子。）所起（现行四智菩提。）无边真实功德。及（大圆镜智所变）极圆（满极清）净常徧色身。相续湛然。尽未来际。恒自受用广大法乐。二他受用（身。）谓诸如来由（证自受用故。以）平等智（力。）示现微妙净功德身。居纯净土。为住十地诸菩萨众。现大神通。转正法轮。决众疑网。令彼受用大乘法乐。合此二种。名受用身。

自受用身。正名报身。等觉以下所不能见。他受用身。亦名报身。亦名胜应。如华严经所明卢舍那身。随十地机。所见不等。故名胜应。即托自受用身以为本质。令彼各各变相而见。不同所示界内分段生身。故亦名报也。纯净土。即实报无障碍土。

三变化身。谓诸如来由（证自受用故。以）成事智（力。）变现无量随类化身。居净秽土。为未登地诸菩萨众。（及）二乘（人。并一切）异生。称彼机宜。现通说法。令各获得诸利乐事。

随类化身。谓十法界影像身也。净秽土。谓方便有余土。及凡圣同居土。或净或秽。差别无量。初正释三身竟。

（癸）二五法相摄

以五法性。摄三身者。

五法性。即一真法界。及四智菩提也。有两家释义不同。第二义正。

有义。初（一真法界。）二（大圆镜智。）摄自性身。经说真如是法身故。论说转去阿赖耶识得自性身。（而）圆镜智品。（乃）转去藏识而证得故。○中（平等性妙观察）二智品。摄受用身。说平等智。于纯净土。为诸菩萨。现佛身故。说观察智。大集会中说法断疑。现自在故。说转诸转识得受用身故。○后（成所作）一智品。摄变化身。说成事智。于十方土现无量种难思化故。○又智殊胜。具摄三身。故知三身。皆有实智。

此初义也。智殊胜具摄三身者。谓佛三身皆是智殊胜摄。

有义。初一（真法界。）摄自性身。说自性身。本性常故。说佛法身。无生灭故。说（法身是）证因得。非生因（所生）故。又说法身。诸佛共有。徧一切法。犹若虚空。无相无为。非色心故。然（论中）说转去藏识得（自性身）者。谓由转灭第八识中二障粗重。（然后）显法身故。（又）智殊胜中说（摄）法身者。（谓法身）是彼（四智所）依止。（是）彼（四智之）实性故。（其实）自性法身。虽有真实无边功德。而无为故。不可说为色心等物。

此下皆第二正义也。今先明自性身。唯是一真法界所摄。不应亦是大圆镜智所摄。一者自性身是本

性常。而镜智非本性常。二者自性身无生无灭。而镜智无灭有生。三者自性身是了因所了。而镜智是生因所生。（了因。即本文所云证因。）四者自性身无相无为。非色非心。而镜智有相有为。体是心法。又能持于色法。然说转去下。通前所引二文可知。

四智品中真实功德。（及）镜智所起常徧色身。摄自受用。○平等智品所现佛身。摄他受用。○成事智品所现随类种种身相。摄变化身。

此正释四智摄后二身之义。然四智心品。皆是自受用摄。平等智品所起。乃名为他受用。非径以平等智摄他受用。成所作智所起。乃名为变化身。非径以成事智摄变化身也。

（应）说圆镜智。是（自）受用佛。（以）转诸转识。（而）得受用故。虽转藏识。亦得（自）受用。然（已）说转彼（藏识而）显法身故。（所以）于得受用（之义。）略不说之。又说法身无生无灭。唯证因得。非色心等。（今）圆镜智品。与此（法身之义）相违。若（使）非（自）受用（身摄。）属何身摄。又（自）受用身。摄佛不（与二乘）共（之）有为实德。故四智品实有色心。皆受用摄。又他受用及变化身。皆为化他方便示现。故不可说实智为体。虽说化身。（亦是）智殊胜摄。而似智现。或智所起。假说智名。体实非智。但说平等成所作智。能现（他）受用（身及）三业化身。不说（他受用及变化）二身。即是二智。故此二智。（亦是）自受用摄。

此转释自受用身。总摄四智之义也。先明大圆镜智。既非法身所摄。必应摄属自受用身。次明他受用及变化身。但是平等成事二智所起。体非二智。故此二智。亦必摄属自受用身。

然变化身及他受用。虽无真实心及心所。而有化现心心所法。（良以）无上觉者。神力难思。故能化现无形质法。若不尔。（但是化现）者。云何如来现贪嗔等。（以如来于贪嗔等）又已断故。（又）云何声闻及傍生等。（亦能）知如来心。（以）如来实心。（虽）等觉菩萨尚不知故。由此经说。化无量类。皆令有心。又说如来成所作智化作三业。又说变化有依他心。（谓）依他实心。（以为本质。而有心心所）相分（假）现（起）故。虽（他处）说变化（人）无根心等。而依余（三乘及异生等所变化人）说。不依如来（所变化人说也。）又（余人虽）化色根心心所法。（而）无根等（实）用。故不说有。（若如来难思妙化所变根等。则便有实用故。）

此释伏难也。难曰。若他受用及变化身。不以实智为体。云何现有心心所用。释曰。皆是化现而有。又难曰。色有形质。故可化现。心无形质。岂可化现。释曰。佛力难思。故能化现。若谓是佛实心。非化现者。佛岂实有贪嗔等心。又岂等觉以下所能知哉。由此经说下连引三文以证可知。又难曰。若佛果能化作三业。何故复说变化无根心等。释曰。此依余所化说。不依如来所化说也。二五法相摄竟。

（癸）三三身德别

如三身。德皆具足无边功德。而各有异。谓自性身。唯有真实常乐我净。离诸杂染众善。所依无为功德。无色心等差别相用。自受用身。具无量种妙色心等真实功德。若他受用及变化身。唯具无边似色心等。利乐他用化相功德。

皆具足无边功德者。异而不异。三即一也。而各有异者。不异而异。一即三也。自性身如湿性。自受用身如水。他受用及变化身如波。自性身如月体。自受用身如圆满白月。他受用及变化身如千江月影。触波之时。全触水湿。睹月影时。便睹光体。是故智者观于土木等像。三身宛然。四德无

减。以是如来大悲大智。徧入众生心想。仗因托缘。而显现故。因缘所生。即空假中。无有微尘许法出于法界外故。皆非徧计所行境故。如彼愚小。计绳为蛇。而绳未尝不即麻故。

(癸) 四自他利殊

又自性身。正自利摄。寂静安乐。无动作故。亦兼利他。为增上缘。令诸有情得利乐故。又与受用及变化身为所依止。故俱利摄。自受用身。唯属自利。若他受用及变化身。唯属利他。为他现故。

自性身为增上缘者。法界妙理生佛体同。由此同 体法性。所以佛与众生得有感应道交之事也。余皆可知。初明能依之身。

(壬) 二明所依之土

又自性身。依法性土。虽此身土。体无差别。而属佛法相性异故。此佛身土。俱非色摄。虽不可说形量大小。然随(受用变化身土等)事相。其量无边。譬如虚空。徧一切处。

属佛法相性异者。谓法性属佛。名法性身。法性属法。名法性土。性随能依所依之相而异。盖于无能所中而说能所。虽分能所。能所不二也。非色摄者。谓色即是空。故不可说形量大小。而复空即是色。故随事相其量无边。所谓性色真空。性空真色。清净本然。周徧法界。故曰。譬如虚空徧一切处。非指太虚以为圆佛也。

自受用身。还依自土。谓圆镜智相应净识。由昔所修自利无漏纯净佛土因缘成熟。从初成佛。尽未来际。相续变为纯净佛土。周圆无际。众宝庄严。自受用身。常依而住。如净土量。身量亦尔。诸根相好。一一无边。无限善根所引生故。功德智慧。既非色法。虽不可说形量大小。而依所证(二空真如)及所依(自性法)身。亦可说言徧一切处。

纯净佛土因缘者。无漏种子为因。福慧二修为缘也。法性身土。皆约性德。受用身土。皆约修德。就法性中。能依名身。所依名土。此性德能所。本自不二。不二而二。名为身土。而性德身土。皆为所证。今之修德。乃是能证。就修德中。复约能依名自受用身。所依名自受用土。此修德能所。亦复不二。不二而二。名为身土。又全性起修。全修在性。则性修不二。亦以不二而二。故约性德。名法性身土。约修德。名受用身土耳。其实二而不二。离法性外无受用。离受用外无法性也。又法性不变随缘。故迷之者。成分段变易二种身土。悟之者。成无漏纯净受用身土。此令性起于逆顺二修。无差而差。圣凡条别也。法性随缘不变。故分段变易身土真如之性。不垢不灭。无漏纯净身土真如之性。不净不增。此逆顺二修。无不全即在性。差而无差。圣凡平等也。今所明自受用身。即圆满报身。自受用土。即上品实报无障碍土。并皆圆教究竟果位之相。故是通含别圆法门。

他受用身。亦依自土。谓平等智大慈悲力。由昔所修利他无漏纯净佛土因缘成熟。随住十地菩萨所宜。变为净土。或小或大。或劣或胜。前后改转。他受用身依之而住。能依身量。亦无定限。

纯净佛土因缘。谓直心是道场等。具如维摩经中所明。或小或大者。谓初地见百界。二地见千界等。或劣或胜者。谓界外钝根。次第而见。不能称性。名之为劣。即实报无障碍秽土。若界外利根。不次第见。顿同法性。名之为胜。即实报无障碍净土。能依身量亦无定限者。身心称土。土小则身亦小。土大则身亦大也。

若变化身。依变化土。谓成事智大慈悲力。由昔所修利他无漏净秽佛土因缘成熟。随未登地有情所宜。化为佛土。或净或秽。或小或大。前后改转。佛变化身依之而住。能依身量。亦无定限。

此有二种。一方便有余土。二凡圣同居土也。方便有余土者。如藏教二乘极果。通教七地。皆断烦恼。不复受三界生。而所知障未断。又不能入化受用土。故彼虽作灭度之想。入于涅槃。而出三界外。有此净土。仍于其中受变易身。又别教七住以上。圆教七信以上。通惑已断。无明未破。亦生此中。故云随未登地有情所宜。化为佛土也。就此方便土中。亦有大小。亦分净秽。如藏教二乘法执重故。则土小而秽。通教七地法执轻故。则土大而净。别七住以上。胜于通教所见。十行又胜。十向倍胜。若圆十信所见。尤为胜妙。然此方便若净若秽。自同居土视之。则总名净。以非分段生故。凡圣同居土者。有三恶道。则名为秽。如娑婆等。无三恶道。则名为净。如极乐等。或一向净。或一向秽。或净兼秽。或秽兼净。或净转秽。或秽转净。净亦有无量差别。秽亦有无量差别。佛身大小。亦复无量差别不等。具如诸经所明。此中净秽佛土因缘者。应折应摄等机为缘。二十五王三昧为因。具如法华玄义所明。二明所依之土竟。

（壬）三身土合简二。初简所变同别。二简能变同别。（癸）今初

自性身土。一切如来同所证故。体无差别。○自受用身。及所依土。虽一切佛各变不同。而皆无边。（又复）不相障碍。○余二身土。随诸如来。所化有情有共不共。（若）所化共者。同处同时。诸佛各变为身为土。形状相似。不相障碍。展转相杂为增上缘。令所化（之众）生。（于）自识（上）变现（佛化身土。彼但）谓于一土有一佛身。为现神通说法饶益。（而不知其实是诸佛所共变也。若后）于不共者。（纵使彼谓见十方佛。实）唯一佛（所）变。（良由）诸有情类。无始时来。种性法尔更相系属。或多（有情唯）属一（佛所化。）或一（有情。须）属多（佛所化。）故所化（众）生。（法尔）有共不共。（若）不尔（者。则）多佛久住世间。各事劬劳。实为无益。（以）一佛（即）能益一切生故。

余二身土。谓他受用身他受用土。及变化身变化土也。一切众生。由有我法二执。故使自化不二而二。诸佛已断此执。故于自他二而不二。但因众生所属之机。有同有别。故佛化用随而应之。是故若论佛德无量。则决能度尽众生。若论众生无缘。则不能受诸佛化。如日光虽无所不照。而覆盆之下便无日光。然众生未破法执以前。唯受有缘佛化。若破法执登于圆住别地。则为一切诸佛自体所护念矣。

（癸）二简能变同别二。初正简漏无漏别。二约三性结成五观。（子）今初

此诸（三）身（四）土。若净若秽。（若从诸佛）无漏识上所变现者。同能变识俱善无漏。（以从）纯善无漏因缘所生。是道谛摄。非苦集故。（然能变之识虽是无漏。而所变之）蕴等识相不必皆同。（以从诸佛心内众生之蕴处界）三法因缘杂引生故。

纯善无漏因缘者。无垢识中本具十界性相为因。悲智行愿及一切众生机感为缘也。蕴等识相不必皆同者。谓若众生入二空观。则其意识法之三界。便与诸佛同其无漏。若复未入二空观智。则其蕴处界三。一向皆是有漏所摄。而诸佛托此众生有漏无漏本质。自皆变为无漏相分也。夫佛变净土。纯善无漏。固无论已。佛变秽土。乃从众生三法因缘引生。所以识相不必皆同。然在如来分中。虽现九法界影。而九法界影。亦皆纯善无漏所摄。所谓三千果成。咸称常乐。岂不信哉。

（即此身土若净若秽。若从九界）有漏识上所变现者。同能变识皆是有漏。纯从有漏因缘所生。是苦集摄。非灭道故。（然能变识虽唯无记。而所变）善等（三性之）识相不必皆同。（以从众生心内诸佛示现随顺善恶无记）三性因缘杂引生故。（所变众生心内诸佛之）蕴等（有）同（有）异。类此应知。（若）不尔（者。则化现之佛。）应无五（蕴）十二（处）等。

有漏因缘者。异熟识中本具十界性相为因。与二障俱之闻思修慧及诸福行为缘也。蕴等同异。类此应知者。谓若众生心内诸佛。则蕴处界皆善无漏。若复众生心内三乘圣众。则意识法三。属于无漏。前十五界。仍属有漏。而众生托此四圣无漏有漏本质。自皆变为有漏相分也。夫生见秽土。纯属有漏。固无论已。生见净秽两土。及诸佛身。乃从诸佛示现三性三法因缘引生。所以识相不必皆同。然在众生分中。虽睹佛身土影。而佛身土影。皆是有漏所摄。所谓三千在理。同名无明。岂不信哉。初正简漏无漏别竟。

（子）二约三性结成五观五。初示遣虚存实观。二示舍滥留纯观。三示摄末归本观。四示遣相证性观。五示隐劣显胜观。问曰。何故隐劣显胜。反在遣相证性后耶。答曰。既达真如即识实性。方知真如亦即心所实性。既达识性之外无别真如。方知心所性外亦复无别真如。故遣相者。遣其迷性妄见差别之相。证性者。证其即相无非平等之性也。（丑）今初

然相分等。依识变现。非如识性（为）依他中实（有之妙俗谛。若）不尔（者。则）唯识理应不（得）成。（以其）许识内境。俱实有故。

此遣虚存实观中。有两家解。今初即安慧师义。谓相见二分是虚。自证体性是实也。相分等。等于见分识性。即自证分。

或识（中）相见（二分。）等（皆）从缘（所）生。俱（是）依他起（性。其）虚（与）实（犹）如识（之自体。须知）唯（之为）言。（但）遣（识）外（我法。）不遮（识）内（相分）境（也。若）不尔（者。别根本智所缘）真如（内实相境。）亦应非实。

此即护法正义。谓遮计所执是虚。四分皆依他起是实也。言虚实如识者。依真胜义。则识体既如幻梦。所变相见二分亦虚。约理世俗。则依他识体不无。所变相见二分亦实。盖所言唯识者。但以唯字遮彼偏计所执识外我法。非并遮此识内相见也。且如根本实智缘真如时。虽非变带相状。许是挟带体相。若谓相见二分是虚。则本智真如亦应非实矣。岂可乎哉。大佛顶经云。见与见缘。并所想相。如虚空华。本无所有。此约真谛遣相。而安慧师依此立于初义。又云此见及缘。元是菩提妙净明体。云何于中有是非是。此约即俗恒真。而护法师依此立于次义。故奘师并存其说。亦以可互发明故也。然执初义者。必失次义。而知次义者。必达初义。故仍以次义为正。

（丑）二示舍滥留纯观

（问。）内境与识。既并非虚。如何但言唯识。非（言唯见唯）境。（答。）识唯内有。境亦通外。恐滥（偏计所执）外故。但言唯识。（又）或诸愚夫迷执于境。起烦恼业。生死沉沦。不解观心勤求出离。哀愍彼故。说唯识言。令自观心。解脱生死。非谓内境。如外都无。

境从心变。心外无境。而愚夫不达唯识。妄生执著。起见起爱。枉受轮回。故但言唯识。令彼观心。言观心者。只是强观诸法无实。皆从识变。则能伏灭偏计执情。

（丑）三示摄末归本观

或相分等。皆（以）识为（体）性。由熏习力。似多分生。

祇一识性。由熏习力。似有四分生起不同。克实论之。相见之末。何尝离于识体。故大佛顶经云。本是妙明无上菩提净圆真心。妄为色空及与闻见。如第二月。谁为是月。又谁非月。

（丑）四示遣相证性观

真如亦是识之实性。故除识性（之外。）无别有法。

欲知如外无识。先观识外无如。若知识外无如。方悟如外无识。识外无如者。圆成实性。不离依他也。如外无识者。依他无性。即圆成实也。故前颂云。圆成实于彼。常远离前性故。此与依他。非异非不异。又云。此诸法胜义。亦即是真如。常如其性故。即唯识实性。而后之讲者。妄谓法相宗中。立凝然不变以为真如。不亦冤乎。

（丑）五示隐劣显胜观

此中识言。亦摄心所。心与心所。定相应故。

但以胜摄劣。故云唯识耳。非谓离心无别心所也。一一心所。皆具四分依他起性。一一依他。皆与真如。非异不异。故得介尔有心。三千具足。若不然者。不堕僮侗。则堕支离。岂大乘中道法义也哉。统论唯识修证法门。总不离此五观。以对南岳大乘止观。如出一辙。初遣虚存实。二舍滥留纯。即分别性中止观也。三摄末归本。即依他性中止观也。四遣相证性。即真实性中止观也。五隐劣显胜。即密显染分三性。净分三性。皆可具前四观。何以言之。若但论心王。则不显染净差别。唯兼论相应心所。方知三性各各不同。既于心王得论四观。亦于心所得论四观。且如贪嗔痴等。随举一法。若遣虚存实。则知所贪外境非有。若舍滥留纯。则知内相分境亦虚。若摄末归本。则知能贪所贪。本无二体。若遣相证性。则知贪之实性。即真如性。嗔痴慢等。例此可知。恶法尚尔。无记与善。益复可知。有漏尚尔。无漏诸法。益复可知。故能徧于五位百法。通达三性及三无性。成就真俗不二观门。此佛祖传心要诀。法性法相真源。愿有智者。慎思明辩而笃行之。勿蹈寻章摘句窠臼。勿招算沙数宝讥嫌。勿殉世谛流布陈言。勿犯斗争坚固记荊。庶不负天亲护法等诸大菩萨慈力。亦不负戒贤玄奘等。师资授受苦心。已上第二大科依教广成分竟。

（甲）三释结施愿分二。初释结。二施愿。（乙）今初

此论三分成立唯识。是故说为成唯识论。亦说此论名净唯识。显唯识理。极明净故。

此先释结末释论也。三分。谓宗因喻三支比量。又略广位三分。境行果三分。相性位三分。故开蒙曰。有三种三科。一略广位三科者。初一颂半。略答外难略标识相。次二十三行颂半。广明识相。显前颂意。后有五颂。明修行之位次。二境行果三科者。前二十五颂。明唯识境。次四颂。明唯识行。后一颂。明唯识果。三相性位三科者。前二十四颂。明唯识相。第二十五颂。明唯识性。后五颂。明唯识位。当知三科。即三分也。

此本论名唯识三十。由（天亲大士造）三十颂。显（于）唯识（之）理。乃得圆满。非（有）增减（于本颂）故。

此更释结本宗论也。非略不足以提纲。非广不足以尽义。非位不足显修证。故三十颂不容增减。又非境不足以导行。非行不足以克果。非果不足以证境。故三十颂不容增减。又非相不足辨邪正。非性不足以容空有。非位不足以证性相。故三十颂不容增减。今依此三十颂。而释成之。先广破我法二执。略明能变唯三。次广明三能变相。申明所变唯识。既于依他起之心及心所。破其我法二种偏计。即知二空所显真如。与依他起非异不异。故得真俗理明。性相交彻。依之起行。便可历五位而证二种转依。虽十家殊释。广有百卷。细绎精搜。糅成十册。亦于三十本颂。义无增减。可谓入大乘之初门。破邪执之利斧。接权小之巧便。显性具之前茅矣。初释结竟。

(乙) 二施愿

已依圣教及正理。分别唯识性相义。所获巧德施群生。愿共速登无上觉。

圣教。指能诠之文。正理。指所诠之义。文随于义。义随于文。教之与理。何尝有二。但恐依文解义。则为三世佛冤。故既依圣教。仍须正理以为司南。又恐离经一字。则便同于魔说。故既依正理。仍须圣教以为定量也。分别性相义者。若不了性。亦不了相。其相即妄。若不识相。亦不识性。其性即孤。故须性相俱通。方得自他兼利。又性相祇是事理。不达事而理非圆。不了理而事奚立。故今分别此义。令于真俗二谛了了分明。以为起行历位证果之本。只此一念弘法功德。能报十方诸佛深恩。又复回施群生。以顺大悲。愿登大觉。以顺大智。悲智双运。即是四弘誓铠。大乘唯识之正印也。

成唯识论观心法要卷第十

跋语

宗镜录云。应须以智慧合其多闻。终不执诠而认指。以多闻度其智慧。免成孤陋而面墙。设有一微尘处未了。此犹有无明在。以不了处为障翳故。何况自身根门之内。日用之中。有无量应急法门。全未明一。若欲为人。凭何剖析。只成自诳。反堕无知。自眼未明。焉开他目。故须三量定其是非。真修匪滥。四分成其体用。正理无亏。然后十因四缘。辨染净之生处。三报五果。鉴真俗之所归。若不达三量。真妄何分。若不知四分。体用俱失。又云。一心实相。悉是诸法。诸法所生。皆从现行善恶熏习第八识含藏种子为因。发起染净差别报应为果。若不微细剖析。问答决疑。何由到一心总别之源。彻八识性相之际。古德谓提纲意在张网。不可去网存纲。举领意在著衣。不可弃衣取领。故知理事双明。方通圆旨。教观齐运。始达一乘。又云。若不因教所指。何由得识自心。设不因教发明。亦须凭教印可。若不然者。皆成自然外道。闇证禅师。直饶生而知之。亦是多生闻经熏种。或乃诸圣本愿冥加。呜呼。永明大师。以法眼嫡孙。悟齐诸祖。而苦心苦口。劝诫若此。谁谓成唯识论。非佛祖传心之要诀耶。予自恨障深惑重。不能折伏现行烦恼。深负出家初心。而性相源头。颇窥一线。诚或佛祖本愿冥加。故亦不敢自私自秘。聊竭隙明。和盘拈出。举笔于丁亥年三月二十五日。脱稿于本年五月二十五日。凡阅两月。述成观心法要十卷。伏愿见闻随喜。不退菩提。若信若疑。咸成妙种。同生极乐净邦。先覩阿弥陀佛。还入龙华初会。影响弥勒世尊。尽未来时。广度含识。众生皆悉度尽。方证无上涅槃。薄益沙门智旭阁笔故跋。时年四十有九。

大乘起信论裂网疏

大乘起信论裂网疏卷第一

大乘起信论裂网疏卷第二

大乘起信论裂网疏卷第三

大乘起信论裂网疏卷第四

大乘起信论裂网疏卷第五

大乘起信论裂网疏卷第六

【原跋】

大乘起信论裂网疏卷第一

灵峰藕益沙门智旭述

佛祖之道。以心传心。菩萨造论通经。亦唯此一大事。故云。十方谛求。更无余乘。纵令曲为群机。循循善诱。从实施权。说种种道。譬如三草二木。受润不同。而能润之雨。原只一味。故云。如食石蜜。中边皆甜。又云。粗言及细语。皆归第一义。岂应封文失旨。横执名相。剖判虚空也哉。且如弥勒世尊。迹居补处。本必难思。无著天亲。既是龙华辅弼。则与文殊普贤何异。至于马鸣龙树。并属金口授记。传佛心宗。其所著述。决定不当互相乖异。乃后世讲师。辄妄判曰。天亲识论。是立相始教。龙树中论。是破相始教。马鸣起信。是终教兼顿。并未是圆。呜呼。其亦不思甚矣。夫天亲宗瑜伽而立唯识。先以唯识破我法二执。次明识亦如幻。非真实有。故亦名为破色心论。今乃目之为立相教可乎。龙树依甚深般若。徧荡四性情执以显法性。故曰。欲具足一切佛法者。当学般若。又曰。若以无此空。一切无所作。以有空义故。一切皆得成。今乃目之为破相教可乎。马鸣以一心真如门。显甚深般若随智说。以一心生灭门。显瑜伽八识随情说。真如。即一真法界。统事理而泯绝事理者也。生灭。即全理所成之事。全事无性之理也。二门不离一心。则无一生灭而非全体真如。无一真如而不全具生灭。即事事无碍法界也。今乃谓其不同唯识中论。仍非圆极一乘可乎。况经论中。并谓真如与一切法。如水与波。不一不异。诚证具在。何容偏执。盖若言定一。则真如不生灭。应一切法亦不生灭。或一切法生灭。应真如亦生灭。固为不可。若言定异。则真如非即一切法之实性。应在一切法外。别有方隅。不常不徧。尤为不可。故起信谓真如受熏者。譬如触波之时。即触于水。所以破定异之执。初未尝言真如随熏转变也。唯识谓真如不受熏者。譬如波动之时。湿性不动。所以破定一之执。初未尝言别有凝然真如也。（唯识论云。不同余宗。离色心等。有实常法。名曰真如。又云。真如即是唯识实性。明文彰灼若此。后人乃以凝然真如诬谤唯识。罪何如哉。）然则唯识所谓真故相无别。即起信一心真如门也。唯识所谓俗故相有别。即起信一心生灭门也。楞伽经云。诸识有三种相。谓转相业相真相。宗镜释云。起心名转。八俱起故。皆有生灭。故名转相。动则是业。八识皆动。尽名业相。八之真性。尽名真相。由此观之。起信唯识。皆宗楞伽明矣。宗本既同。则诸名义。自不相违。乃注疏家。不能以义定名。漫尔依名定义。致令二论乖同水火。可不哀哉。此大乘起信论。藏有二本。一是梁真谛译。一是唐实叉难陀译。

二译对阅。唐本更为文显义顺。但旧既流通梁本。私心弗敢自专。敬以阖决于佛。拈得宜解唐本。遂殫一隙微明。剖尽两宗迷执。名之为裂网疏云。癸巳十月十有八日。下笔故叙。

○释此为二。初释题。二释文。今初

大乘起信论

马鸣菩萨造 唐三藏法师实叉难陀译

题目五字。四别一通。略而言之。三重能所。大乘起信。犹云起大乘信。即是别题。论之一字。即是通题。言三重者。一、论为能起。大乘信为所起。二、信为能信。大乘为所信。三、大为能拣。乘为所拣也。释此为三。初释大乘。二释起信。三释论字。初释大乘为二。初分释。次合释。分释复二。初释大。次释乘。初释大者。绝待无外。强名曰大。即是直指众生现前介尔心性。法尔具足体大相大用大三种义故。谓只此现前介尔之心。随缘不变。全体真如。名为体大。只此全妄即真体中。本具恒沙称性功德。在凡不减。在圣不增。名为相大。只此心性体相。不变随缘。出生十界染净因果。达此缘生无性。便能翻染成净。名为用大。言体。则体外别无相用。如湿外别无水波。故体绝待。言相。则相外别无体用。如水外别无湿波。故相绝待。言用。则用外别无体相。如波外别无湿水。故用绝待。如此三大。不一不异。不可思议。唯是一心。故言大也。次释乘者。约喻为名。运载为义。即是直指众生现前介尔心性。法尔运载至于佛地。自利利他。无休息故。名为乘也。心性体大。即是理乘。亘古亘今。恒不变故。心性相大。即是随乘。不离不脱。恒相应故。心性用大。即是得乘。如轮王七宝。自在成就故。性具三大。总名理乘。无二体故。照性成修。修时三大。总名随乘。顺法性故。从因尅果。果时三大。总名得乘。极自在故。性修不二。因果不二。故目此现前介尔心性以为乘也。初分释竟。次合释者。虽复众生现前介尔心性。即是不可思议大乘。而迷悟因缘。染净熏习。遂有十法界异。谓若迷此一心。而起见思十恶。则运载众生入三恶道。名为跛驴坏车。若知畏三涂苦。修行十善。及诸色无色定。则运载众生到三善道。更能畏三界苦。修行出世戒定慧学。永脱苦轮。则运载众生入涅槃城。名为羊车。若知十二因缘。本自无性。体其本空。永息惑业苦轮。则亦运载众生入涅槃城。虽乏大悲犹作众生增上福田。名为鹿车。若念自他同在苦轮。志愿兼济。具足大悲。发起弘誓。普能运载众生。渐趣无上大涅槃城。名为牛车。若了达此现前介尔心性。即是不可思议大乘。深观动心即不生灭。即得入于真如之门。始从名字。运至观行。乃至究竟。自运功毕。运他不休。名为大白牛车。今言大乘。正指大白牛车。拣非门外三车故也。复次一切众生。虽复迷此心性。举体为坏驴车及三车等。然此心性。随缘不变。未尝不即究竟大乘。譬如真金。虽复用作种种秽器。及诸杂器。而金性不改。贵重如故。苟知秽器体即真金。即于秽器得真金用。是故光照阿鼻。不难十地顿超。放下屠刀。便是千佛一数。鸚鵡念佛而焚得舍利。白鸽闻经而转身作祖。故直指此一切众生迷妄心性为大乘也。前以大拣小。约对待说。亦即生灭门义。后即小成大。约绝待说。亦即真如门义。一切众生现前介尔之心。法尔具此二门。不相离故。故名为大乘也。初释大乘竟。二释起信亦二。初分释。次合释。分释复二。初释起。次释信。初释起者。问。一切诸法。无生无起。云何乃言起耶。答。法性无起。亦无不起。若但言起。即失真如门义。若但言不起。即失生灭门义。若言亦起亦不起。即互相违。若言非起非不起。即成戏论。当知四句皆不可说。若不堕情执。顺四悉檀。则有因缘故。亦可得说。今言起者。乃非起非不起而论起耳。何者。一心绝待。本无能信所信之殊。而迷此一心。则起无量疑惑。如水成冰。翻此迷惑。遂起圆常正信。如冰还成水。迷悟虽分。一性不动。故非起。性无增减。迷悟宛然。故非不起。是则起即不起。不起而起。约此论起。妙在其中。盖虽炽然起信。仍唯一心。仍无能信所心

之异。无能无所而能而所。能所皆即一心法界。如灯有照。还照于灯。故云。自心起信。还信自心。是为无上性起法门。次释信者。据唯识论。于诸善心所中。最为上首。谓于实德能深忍乐欲。心净为性。对治不信。乐善为业。释云。然信差别。略有三种。一信实有。谓于诸法实理事中。深信忍故。二信有德。谓于三宝真净德中。深信乐故。三信有能。谓于一切世出世善。深信有力。能得乐果。能成圣道。起希望故。由斯对治不信彼心。爱乐证修世出世善。（文）今论中云。信有四种。一信根本。谓乐念真如法故。二信佛具无边德。谓常乐礼敬供养。闻法修行。回向一切智故。三信法有大利益。谓常乐修行诸波罗蜜故。四信正行僧。谓常供养诸菩萨众。正修自利利他行故。（文）应知识论一信实有。即同今论一信根本。识论二信有德。三信有能。即合今论第二三四信也。又识论云。此信心所。自性澄清。亦能净余心心所等。如水清珠。能清浊水。又诸染法。各有别相。唯有不信。自相浑浊。复能浑浊余心心所。如极秽物。自秽秽他。信正翻彼。故净为相。（文）良以如来藏性。不变随缘。举体而为一切心王心所。而此一切心王心所随缘不变。一一无非全体如来藏性。故此信之一字。虽约俗谛分别。不过止是诸善心所之一。而实即是藏性全体。非是藏性少分。又虽一切诸染心所。皆亦并是藏性全体。由逆性故。多诸过咎。譬如金作秽器。不堪把玩。唯此信心。能顺性故。多诸功德。譬如金作转轮王冠。愈显尊贵。所以一有信心。则一切善法。无不共相应也。初分释竟。次合释者。夫性起法门。虽复不可思议。而生灭因缘。则非一概。或信邪倒见。起惑造业。则于正法。名为不信。或于世间因果起信。则成人天十善色无色定。名有漏善。或于四谛十二因缘起信。则成二乘出世法门。名无漏善。或于六度四摄大菩提果无上涅槃起信。则成菩萨自利利他法门。名中道善。或于现前介尔心性不可思议绝待大乘起信。则成无上圆顿法门。名一乘善。今正起此一乘不思议信。故云起信绍佛种也。复次教中每云信解行证。今但言起信。不言起解行证者。信为法界。一切法趣信。离信无别解行证故。谓一切众生。虽复不信自心大乘妙理。起惑造业。而信心之性。未曾稍减。如水成冰。湿性不改。是谓理即起信。若闻此论。能知现前介尔心性。即是大乘。是谓起名字信。若能念念观此心性。知其念即无念。不起无明诸颠倒惑。是谓起观行信。若任运消除粗染。净于六根。是谓起相似信。若入正位。从净心地。乃至菩萨究竟地。是谓起分证信。若超过菩萨地。微细分别。究竟永尽。心根本性。常住现前。是谓起究竟信。是故但云起信也。二释起信竟。三释论者。问辩征析。剖断开示。令得决定之谓。若藉语言文字。显示实义。对治邪执。分别修行正道之相。劝令修习。是教决定。能起闻思修等观行相似之信。若观察推求色等五蕴。及一切法。皆不成就。知妄动心即不生灭。是行决定。能起净心地等分证之信。若得入于真如之门。永断相应不相应染。以一念相应慧。顿拔无明根。是理决定。能起一切种智究竟之信。故名大乘起信论也。此论是佛灭后六百年中。西天第十二祖马鸣大师菩萨所造。乃性相之总持。言略义广。诚了义大乘。佛祖心印也。若作五重玄义说者。法喻为名。一心真如为体。观察一切妄念无相为宗。除疑去执发起大乘净信为用。大乘方等为教相也。初释题竟。

【释文为三。初归敬述意。二正说五分。三结施回向。】

【（甲）初中二。初偈颂。二长文。（乙）初又二。初归凭三宝。二述造论意。（丙）今初。】

归命尽十方。普作大饶益。智无限自在。救护世间尊。及彼体相海。无我句义法。无边德藏僧。勤求正觉者。

造论弘法。必先归凭三宝者。略有四义。一顺古先圣贤仪式故。二令众生增长福德善根故。三不同外道议论无宗本故。四显示能归所归性空寂。感应道交难思议故。文中归命二字。即摄能归之三业。尽十方以下。即示所归之三宝也。归命。犹言身命归依。归者。投向义。返还义。生死海中。

唯三宝功德可作恃怙。故应投向。三宝体性。即众生现前介尔心性。由无始来背觉合尘。甘自逃背。今背尘合觉。复本心源。故名返还也。命者。依于色心连持不断之所假立。即是本识种上功能。名为不相应行。非有实法。但为一切众生迷情之所宝重。故随顺世间语言。举此总摄三业也。将此最重之命。投向住持三宝。则为增上胜缘。研此假立之命。返还一体三宝。则显大乘正体。故首称归命也。尽十方者。总显无穷无尽三宝境也。以众生现前介尔心性。本自竖无初后。横绝边涯。十方虚空。并不出于介尔心之分际。究竟证此心性者。名之为佛。祇此心性。即名为法。诠此心性者。亦名为法。信解修证此心性者。名之为僧。所以三宝。同于心性。尽十方也。又复现前介尔之心。体大即法宝。相大即佛宝。用大即僧宝。又介尔心。圆具三大理性。总名法宝。觉此三大之智。名佛宝。理智不二。名僧宝。是为一体三宝。证此一体三宝。名十方佛。说此一体三宝。能诠所诠。皆名为十方法。修此一体三宝。名十方僧。是为大乘法住持三宝。若无一体三宝。则无以建立住持三宝。若非住持三宝。则无以显发一体三宝。如无一心真如。则无以为生灭所依。如无生灭门中熏习净法。则无以显一心真如。当知一体三宝。即真如门大乘体也。住持三宝。即生灭门大乘体相用也。二门不相离故。不得偏论归也。普作大饶益三句。是别示佛宝。及彼体相海二句。是别示法宝。无边德藏僧二句。是别示僧宝。皆约住持三宝示者。一体之外。无住持故。不归住持三宝。即非归一体故。普作大饶益者。彻证平等体性。能以同体法力熏众生也。智无限自在者。圆满四智菩提。照理量境悉无余也。救护世间尊者。究竟大慈大悲。救恶护善无与等也。法身冥益十界众生。报身显益地上菩萨。化身显益三乘六凡。故云普作大饶益。而三身益物。并依平等法性之力。束之以为法身佛宝。圆镜智品。能显法身。平等智品。能示报身。成事智品。能现化身。观察智品。应机说法。故云智无限自在。而四智心品。并是旷劫真修之所尅证。束之以为自受用身佛宝。法身平等救护一切世间。报身救护菩萨世间。化身救护三乘六凡世间。故云救护世间尊。而慈悲与拔。并是果上任运不思议用。束之以为胜劣随类三种化身佛宝。此三佛宝。即是一切众生现前介尔心性本具之体相用。但迷情日用不知。名理即佛。诸佛圆满证得。名究竟众生。众生无上者佛是。故名为世尊也。及彼体相海者。彼。即指上佛宝。体相。谓真如之体。性德之相。既言体相。即摄于用。以是三法不相离故。此体相用。深广莫测。名之为海。虽体相海。即是众生现前心性。不单属佛。而唯佛究竟证得。故举此以显所诠法宝也。及者。显佛法本不二义。盖佛是假名。法是实法。揽法成人。因人辨法。是故佛性法性。唯是一性。所谓智外无如。如外无智。虽辨住持三宝。亦非条然各别。不同愚法声闻。偏指黄卷赤牒以为法宝。然黄卷赤牒。亦是如来藏举体所成。亦即体相海矣。无我句义法者。指能诠法宝也。无我。即二无我。句。谓名句文身。举句。即兼得名。名句所依。即是文身故也。义。谓句之所示。即指二无我观。法。谓义之所显。即指一心真如。佛所说法。句义乃多。今独举无我句义者。唯有此二空观。能从心生灭门。即入真如门故。无我句。即教经。义。即行经。法。即理经。三经不即不离。以为能诠。并不出体相海。还即诠显体相海也。无边德藏僧者。称性起修。性海无边。故所修功德。亦复无边。一一功德。并能含摄无边功德。故名为藏。具如后文所明。随顺法性修行施等。一一皆成波罗蜜也。言勤求正觉者。显菩萨僧所修功德不向三有。不向二乘。唯正趣向无上菩提故也。问。何以不归二乘僧耶。答。此有二义。一约对待义。二乘是所悲济境故。二约开显义。二乘所行。亦是菩萨道故。

【(丙)二述造论意】

为欲令众生。除疑去邪执。起信绍佛种。故我造此论。

于一心真如生灭实理事中。犹豫不了。名之为疑。于无我如来之藏。妄计人我法我。名为邪执。疑除执去。则正信自起。起大乘信。则决定成佛。自度度他。灯灯无尽。故为绍佛种也。初偈颂竟。

【（乙）二长文亦二。初重述意。二正立科。（丙）今初。】

论曰。为欲发起大乘净信。断诸众生疑暗邪执。令佛种性相续不断。故造此论。

问。偈中先言除疑去执。后言起信。今文先言发起净信。后言断诸疑执。何耶。答。若约自行。则除疑去执起信。如秤两头。低昂时等。无有先后。若约化他。则自先发起大乘净信。乃能断诸众生疑暗邪执。令佛种性相续不断也。故虽重述。无重繁过。

【（丙）二正立科】

有法能生大乘信根。是故应说。

有法。即指下文所述一切众生心也。说此心真如相。即示大乘体。说此心生灭因缘相。能显示大乘体相用。令诸众生。生闻思修三慧。乃至究竟成佛。名为大乘信根。有此胜益。故应说也。

说有五分。一作因。二立义。三解释。四修信。五利益。

作因。梁云因缘。所谓四悉檀因缘。诸佛菩萨。若无四悉因缘。不说法也。立义。谓依境显谛。竖大乘之正法。解释。谓种种开示。阐所立之实义。修信。梁云修行信心。谓策进初机。令其依解起行。利益。梁云劝修利益。谓结明此论功能。令人希慕信向也。此中一作因者。是总明四悉因缘。二立义者。为上根人。举便知有。是约第一义说。三解释者。为中根人。微细剖析。令其永断疑执。随文入证。是约对治义说。四修信者。为下根人。策进修习。令其依解起行。是约为人义说。五利益者。为未种善根人。称叹功德。止息诽谤。令其欢喜向慕。是约世界义说。又就一人次第获益言之。二立义者。令知摩诃衍义。即是一切众生之心。不俟他求。得欢喜益。三解释者。令于一心二门。解如实义。得生善益。四修信者。令其妙解不同说食数宝。得灭恶益。五利益者。令知同于诸佛菩萨所修所证。得入理益。此皆一往分别。实则分分皆具四悉檀也。又作因是序分。立义等三是正宗分。利益是流通分。初归敬述意竟。

【（甲）二正说五分。即分为五。一作因。（至）五利益。（乙）一作因二。初正明八因。二释疑明意。（丙）今初。】

此中作因有八。一总相。为令众生离苦得乐。不为贪求利养等故。

总相者。不唯此论总相。乃诸佛菩萨说法之总相也。为令众生离分段变易因果之苦。得菩提涅槃究竟之乐。是益他义。不为贪求利养名誉。及恭敬等。是离过义。自离诸过。能益众生。方可造论弘法。否则名为稗贩如来矣。

二为显如来根本实义。令诸众生生正解故。

通则一部论文。皆显实义而生正解。别则偏指立义解释二分言之。

三为令善根成熟众生。不退信心。于大乘法。有堪任故。

通则一部论文。皆令于大乘法增其堪任。别则偏指解释分中。第三分别修行正道相也。

四为令善根微少众生。发起信心。至不退故。

通则一部论文。皆能发起信心。令至不退。别则偏指四修信分。

五为令众生消除业障。调伏自心。离三毒故。

通则一部论文。皆可除障调心。远离三毒。别则偏指修信分中。四精进门。

六为令众生修正止观。对治凡小过失心故。

通则一部论文。皆是止观法门。皆可对治凡小。别则偏指修信分中。五止观门。

七为令众生于大乘法。如理思惟。得生佛前。究竟不退大乘信故。

通则一部论文。皆是念佛三昧。皆是往生正因。别则偏指修信分中。求生西方极乐法门。

八为显信乐大乘利益。劝诸含识。令归向故。

此别指第五利益分也。初正明八因竟。

【（丙）二释疑明意二。初释疑。二明意。（丁）初中二。初总释。二别释。（戊）今初。】

此诸句义。大乘经中虽已具有。然由所化根欲不同。待悟缘别。是故造论。

所化。谓未来众生。根。谓昔所成种。有上中下。欲。谓现所欣乐。有广中略。缘。谓一切经论。能与众生悟道。作增上缘。当知上中下三根。各有广中略三种所欲不同。又与佛菩萨经论。各有有缘无缘差别。故应为有缘三根众生。逗其喜略之欲。造此论也。

【（戊）二别释】

此复云何。谓如来在世。所化利根。佛色心胜。一音开演无边义味。故不须论。

此复云何。总征起也。先释佛世。次释灭后。所化利根者。统论佛世众生。亦有种种三根不同。但对灭后。即皆称利。以善根不深。不能亲值佛故。佛色心胜者。色则相好庄严。心则六通十力。故云胜也。一音开演无边义味者。佛以一音演说法。众生随类各得解。譬如一云所雨。三草二木各得生长也。色胜。即身轮不思议化。心胜。即意轮不思议化。一音开演。即口轮不思议化。所化既是利根。能化三轮又胜。故不须论而能开悟也。

佛涅槃后。或有能以自力。少见于经。而解多义。复有能以自力。广见诸经。乃至解义。

少见于经能解多义。名为义持。亦是法行种性。广见诸经乃至解义。名为文持。亦是信行种性。此二种人。亦不须造论也。然据梁本。则广闻取解在前。似兼文持故胜。据今本。则少见多解在前。似是法行故胜。狻实言之。义持文持。信行法行。各有利钝。非可一向论也。

或有自无智力。因他广论而得解义。亦有自无智力。怖于广说。乐闻略论。摄广大义。而正修行。

自无智力。故藉他论。而乐广乐略。仍是信行法行二类种性不同。亦是文持义持二类熏习有别故也。初释疑竟。

【(丁)二明意】

我今为彼最后入故。略摄如来最胜甚深无边之义。而造此论。

示大乘体。故最胜。显大乘相。故甚深。显大乘用。故无边也。一作因分竟。

【(乙)二立义二。初标。二释。(丙)今初】

云何立义分。谓摩诃衍。略有二种。有法。及法。

摩诃衍。此翻大乘。略如题目中释。又七义故。名为大乘。一法大。谓方广经典。二心大。谓四弘誓愿。三解大。谓圆常信解。四净大。谓净心地。净二分别。五庄严大。谓福德智慧。六时大。谓三阿僧祇。七具足大。谓无上菩提。前六。是大乘因。后一。是大乘果也。有法者。梁本云法。犹因明所谓前陈有法。以为宗依。乃指因缘生法。以为所观境也。法者。梁本云义。犹因明所谓后陈宗体。指所显理谛。以明大乘义也。

【(丙)二释二。初释有法。二释法。(丁)今初】

言有法者。谓一切众生心。是心则摄一切世间出世间法。依此显示摩诃衍义。

统论因缘所生。皆是有法。皆悉即空假中。皆可显示摩诃衍义。故曰。心佛众生。三无差别。但初机之人。若令观于佛法。则疑太高。若令观众生法。则疑大广。所以祇令观心。又恐人谬谓众生心外别有真心。故但立一切众生心。以为所观境也。夫举佛法。则摄一切心法及众生法。举众生法。则摄一切佛法及以心法。今举众生现前介尔心法。则摄一切众生法及佛法。故云摄一切世间出世间法也。依此众生现前介尔心法。显示摩诃衍义。则一显示。一切显示。随举一一众生法。一一佛法。无不皆是摩诃衍义矣。故法华云。七宝大车。其数无量也。

以此心真如相。即示大乘体故。

即此现前介尔之心。不在内。不在外。不在中间。过去无始。未来无终。现在无际。非有相。非无相。非亦有亦无相。非非有非无相。非生死相。非涅槃相。非二边相。非中道相。非可说相。非不可说相。非亦可说亦不可说相。非非可说非不可说相。不得已故。强名为真如相。即此真如。是大乘体。更无别体也。应立量云。众生心是有法。即大乘体宗。因云。真如相故。同喻如迷悟所依之方。方非迷悟。

此心生灭因缘相。能显示大乘体相用故。

即此真如不变心体。举体随缘而有生灭。所谓随于染净缘。具造十法界。虽造十界。十界皆是假名无性。随缘不变。当体即真。故能显示大乘体也。由随染缘。妄起无明。有见不见。似不清净。非常非乐。非我非净。非寂境。是变异。不自在。具过恒沙虚妄杂染。今翻染成净。无明不起。无见不见。心性无动。无有余法而可更求。即于真如。立大智慧光明义。贵照法界义。真实了知义。本性清净义。常乐我净义。寂静不变自在义。满足过于恒沙清净功德义。故能显示大乘相也。由与众生同在生死轮回海中。方肯自悯憫他。发大誓愿。修大福慧。证本法身。任运起于不思議业。尽未来际。利乐有情。故能显示大乘用也。然则现前介尔心体。即大乘体。现前心中惑相。即大乘相。现前心中业用。即大乘用。而众生迷染因缘。日用不知。由有迷染因缘。方立悟净因缘。由有

悟净因缘。方显体相用大。故云此心生灭因缘相。能显示大乘体相用也。譬如水结成冰。则湿体融相润用。皆不可见。若知冰原是水。方便令泮。方能显示湿体融相润用耳。设不观心生灭因缘。则不能显体相用大。如守坚冰。无可受用。设离众生现前之心。别求大乘。亦不能显体相用大。如大冻时。若弃坚冰。别无有水。学大乘者。幸深思之。应立量云。众生心是有法。能显示大乘体相用宗。因云。生灭因缘相故。同喻如依方故迷。因迷故悟于方。初释有法竟。

【（丁）二释法二。初释大义。二释乘义。（戊）今初】

所言法者。略有三种。一体大。谓一切法真如。在染在净。性恒平等。无增无减。无别异故。

前云此心真如相。即示大乘体。今云一切法真如者。以心真如。即一切法真如。无二真如故也。一切法。即染法净法。略则五位百法。广则百界千如也。随拈一法。并是真如全体。非是少分。故云性恒平等。悟时无得。迷时无失。又芥子毛端之真如非小。须弥宝刹之真如非大。故云无增无减。一相无相。不可分离。故云无别异也。夫既言一切法。又言在染在净。是全约生灭因缘。而随云性恒平等。无增无减。无别异故。则知生灭因缘。即是真如门矣。故下文云。展转不相离也。若舍生灭因缘。何由体会真如。若执生灭因缘。又何由了达真如也哉。

二者相大。谓如来藏。本来具足无量无边性功德故。

此谓众生现前介尔之心。即是如来藏也。夫真如不变随缘。举体而为众生介尔之心。则介尔心。便是真如全体。今又名为如来藏者。是约生灭门中。隐名如来藏。显名法身故也。然法身与如来藏。虽有二名。终无二体。故不唯显名法身之时。具足无量无边性功德相。即正在隐名如来藏时。本来具足无量无边性功德也。

三者用大。能生一切世出世间善因果故。

只此众生现前介尔之心。无法不具。无法不造。所谓随于染净缘。具造十法界。贵能出生十界因果。但约九界言之。则三涂等诸恶因果。虽亦此心之用。如以金作秽器。利刀割泥。无上宝珠而作弹丸。不名用大。人天有漏因果。虽亦此心之用。如以摩尼仅贸一衣一食。不名用大。二乘无漏因果。虽亦此心之用。如空守阎浮檀金。不生息利。不名用大。权乘菩萨五通因果。虽有自利利他之用。如以阎浮檀金而作商贾贸易。未能统御自在。亦不名用大。虽又希心极果。如以阎浮檀金作王宝冠。未能拔宅飞升。亦不名用大。唯有佛乘种性。知此现前介尔之心。体即真如。具无边德。便能观察一切妄念无相。自愍愍他。发大誓愿。称性修习。灭无始无明。证本法身。任运起于不思議业。种种自在作用差别。周贵法界。与真如等。譬如以阎浮金。炼作仙丹。便能拔宅飞升。游戏自在。故名用大也。问。果中用大。垂形九界。有时示现三涂。亦应生恶因果。如何但言善因果耶。答。为度众生。示作恶因。本无迷染。即无漏善。为度众生。示受恶果。亦无苦受。如三禅乐。是故但名善因果也。又所言能生一切善因果者。谓果中大用。徧与众生作增上缘。令生世出世间诸善因果。非谓既成佛已。自生世出世间善因果也。以诸佛所有一切变现。皆是真如自在甚深之用。皆合涅槃清净妙德。不可唤作实因果故。问。用大既约佛果。何名此心生灭因缘相耶。答。若无众生心。则无大乘体相。若无大乘体相。何处有乘用。问。既云真如甚深用。何故不属真如。乃属生灭因缘。答。若非生灭因缘。则真如之名。尚自不立。何得辨用大耶。夫众生现前介尔生灭之心。体即真如。相即如来藏。用即能生一切因果。而日用不知。是谓理即大乘。若能知此一心体大相大用大。是谓名字即大乘。若能观察妄念无相。是谓观行即大乘。若粗垢先落。六根清静。是谓

相似即大乘。此论名之为相似觉。若能亲证此体相用。任运增进。是谓分证即大乘。此论名之为随分觉。若至心根本性常住现前。是谓究竟即大乘。此论名之为究竟觉。六而常即。始终平等。即此心真如门也。即而常六。升沉硕异。即此心生灭门也。故立一切众生心为有法。显示摩诃衍义。出释大义竟。

【（戊）二释乘义】

一切诸佛本所乘故。一切菩萨皆乘于此。入佛地故。

此更约能乘之人。以显所乘之法。故曰。言大乘者。文殊普贤等一切大人之所乘也。夫一切众生心。莫不具体相用三大。即此三大。便名为乘。而九界众生。不能尽此心大乘之用。枉作坏驴羊鹿水牛诸乘。唯一切佛。已乘此大乘。到究竟地。一切菩萨。皆乘此大乘。乃入佛地。故必约众生心以显大乘义也。二立义分竟。

大乘起信论裂网疏卷第一

大乘起信论裂网疏卷第二

灵峰蕩益沙门智旭述

【（乙）三解释分二。初立科。二正解。（丙）今初】

云何解释分。此有三种。所谓显示实义故。对治邪执故。分别修行正道相故。

显示实义以除疑。对治邪执以去执。即是起信。分别修行正道相。即是绍佛种也。

【（丙）二正解三。初显示实义。二对治邪执。三分别修行正道相。（丁）初中三。初总标二门。次各释二门。三结示不离。（戊）今初】

此中显示实义者。依于一心有二种门。所谓心真如门。心生灭门。此二种门。各摄一切法。以此展转不相离故。

一心。即指众生现前介尔心也。言二种门者。非是前后左右名为二也。祇是随缘不变。即此生灭心名真如门。不变随缘。即此真如心名生灭门。正所谓是舍唯有一门。亦所谓十方薄伽梵。一路涅槃门。但迷之则生死始。则真如举体而为生灭。悟之则轮回息。则生灭当体便是真如。故约迷悟而明二种门也。又对迷说悟。即生灭门。迷悟平等。乃真如门。言此二门各摄一切法者。谓约真如门。则摄百界千如五位百法。一一无非真如。性恒平等。无增无减。无别异故。约生灭门。亦摄百界千如五位百法。一一无非生灭。以六凡诸法。是迷染因缘所成。四圣诸法。是悟净因缘所成。世出世间。无有一法不从生灭因缘而显示故。言以此展转不相离者。谓离一心真如。则无生灭可得。如离于方。别无迷悟。亦如离于湿性。别无冰水。离一心生灭。亦无真如可得。如离迷悟。别无有方。亦如离于冰水。别无湿性也。问。何故依于一心。示二门耶。答。一切诸法。法尔有此二门。所以诸佛说法。常依二谛。心真如门。即真谛。心生灭门。即俗谛。虽云二谛。唯是一法。所以二谛圆融。不可思议。故各摄一切法。展转不相离也。又全性起逆顺两修。名生灭门。全逆顺两修不改一

性。名真如门。又全理成事。名生灭门。全事即理。名真如门。又分别事理。名生灭门。泯绝事理。名真如门。又即权而实。名真如门。即实而权。名生灭门。又分别权实。名生灭门。权实不二。名真如门。又为实施权。依真如门说生灭门。开权显实。指生灭门即真如门。又为实施权。开权显实。皆生灭门。理则非权非实。名真如门。又随智说。则生灭即真如门。随情说。则真如即生灭门。随情智说。则依于一心。有二种门也。既二门即是二谛。且七种二谛。如何相摄。答。若实有为俗。实有灭为真。俗即生灭门中执相应染所摄。真则与而言之。是生灭门中相似觉摄。夺而言之。祇是不断相应染摄。以是分别法执所取境故。若幻有为俗。幻有即空为真。俗亦执相应染所摄。真乃真如门中空义少分所摄。若幻有为俗。幻有即空不空共为真。俗同前摄。真乃生灭门中本觉义摄。亦摄真如门中少分空义。若幻有为俗。幻有即空不空。一切法趣空不空为真。俗同前摄。真即真如门摄。若幻有幻有即空。皆名为俗。不有不空为真。俗即生灭门中不觉义摄。亦摄相似觉义。真即生灭门中本觉义摄。若幻有幻有即空皆名为俗。不有不空一切法趣不有不空为真。俗同前摄。真即真如门摄。若幻有幻有即空。不有不空皆名为俗。一切法趣有趣空趣不有不空为真。俗即心生灭门。真即心真如门。方是此论之本旨也。问。五种三谛。如何相摄。答。幻有为俗。同前执相应染所摄。即空不空为真。点此不空名中道者。空即真如门中空义少分。中即生灭门中本觉义耳。若一切法趣空不空。点此不空名中道者。空即真如门中空义。中即真如门中不空义也。若分幻有幻有即空之俗以为真俗两谛。指不有不空之真名中谛者。俗是执相应染所摄。真是相似觉摄。中是本觉摄也。若一切法趣中者。俗与真仍同前摄。中乃真如门中不空义摄也。若圆妙三谛者。真即真如门中空义。俗即全摄生灭门中觉不觉义。中即真如门中不空义也。一心二门展转不相离故。所以一心三谛。圆融不可思议。须知理中本具三谛。但以理融事。则无事而非理。故束三为二。事中亦具三谛。但以事显理。则无理而非事。故束三为一也。

【（戊）次各释二门二。初释心真如门。二释心生灭门。（己）初中二。初正释此心真如相。二即示大乘体。（庚）初又二。初正诠法体。二明随顺悟入。（辛）初又二。初借言诠法。二显法离言。（壬）今初】

心真如者。即是一法界大总相法门体。以心本性。不生不灭相。一切诸法。皆由妄念而有差别。若离妄念。则无境界差别之相。是故诸法从本已来。性离语言。一切文字。不能显说。离心攀缘。无有诸相。究竟平等。永无变异。不可破坏。唯是一心。说名真如故。

心。即指众生现前介尔之心。真。谓其性不妄。以非肉团。亦非缘影。非有内外中间过现未来分剂方隅等妄相故。如。谓其性不异。无生无灭。无垢无净。无增无减。无别异故。盖真如不变随缘。举体而为众生现前介尔之心。此心随缘不变。仍即真如法界全体。故云即是一法界大总相法门体也。从来无二。强名为一。诸法本源。强名法界。绝待无外。强名曰大。一相无相。无差别相。强名总相。可轨可持。强名为法。无所不通。强名为门。譬如大海。举体成沓。研此一沓。别无自体。唯揽大海湿性为体。只此一沓湿性。便是大海全体湿性更非有二性。更非有别相故。又如日光举体入隙。研此隙光。别无自体。唯揽日轮光明为体。只此一隙明性。便是日轮全体明性。更非有二性。更非有别相故。以心本性下。释成此义。谓以众生现前介尔心之本性。前无始。故不生。后无终。故不灭。譬如虚空。非是暂有。非可暂无。而亦不同虚空对色所显之相。故不得已强名之为不生不灭相也。此中应有问曰。经中每言心生法生。心灭法灭。今现见一切诸法。种种生灭差别。岂非即是心之生灭。胡云不生不灭相耶。故今释曰。一切诸法。皆由妄念而有差别。譬如瞽目。妄见空华。若离妄念。则无境界差别之相。譬如瞽病既除。则无空华起灭相也。是故心之真如。即是诸法真如。诸法真如。即心真如。心既从本已来。性离语言。一切文字。不能显说。离心

攀缘。无有诸相。究竟平等。永无变异。不可破坏。所以诸法亦即从本已来。性离语言。乃至不可破坏也。是则一切诸佛。一切众生。一切假实国土。究竟唯一净心为体。一心之外。更无余法。故不得已。说名为真如也。

【（壬）二显法离言】

从本已来。不可言说。不可分别。一切言说。唯假非实。但随妄念。无所有故。言真如者。此亦无相。但是一切言说中极。以言遣言。非其体性有少可遣有少可立。

此明心真如性。即是一切法真如性。言语道断。故不可言说。心行处灭。故不可分别。且如世间诸物。尚且唤火不热。唤水不湿。故亦不可言说。念火不烧。念水不浸。故亦不可分别。况复真如第一义谛。离过绝非。唯是自觉圣智之所冥证。如何而可言说及分别耶。以一切言说。唯是假名。非有实义。但随妄念之所强立。毕竟无所有故。此中应有问曰。既云不可言说。则真如二字。独非言耶。既云不可分别。则真如不生灭相。独非相耶。故今释曰。言真如者。此亦无相。但是一切言说中极。以言遣言而已。如唯识论云。真如亦是假施設名。遮拨为无。故说为有。遮执为有。故说为空。勿谓虚幻。故说为实。理非妄倒。故名真如。不同余宗。离色心等有实常法。名曰真如。

（文）即是言说中极。以言遣言之旨也。又恐迷者闻此遣言。谬计有法可遣。故云。非其体性有少可遣。仍恐迷者闻说无遣。谬计有法可立。故云。非其体性有少可立。夫非少可遣。则非顽空。非少可立。则非幻有。由非幻有。故成真实空义。由非顽空。故成真实不空义也。梁本云。此真如体。无有可遣。以一切法悉皆真故。亦无可立。以一切法皆同如故。大佛顶经云。五阴、六入、十二处、十八界、生灭去来。皆如来藏妙真如性。即是无可遣义。又云。性真常中。求于去来迷悟生死。了无所得。即是无可立义。初正诠法体竟。

【（辛）二明随顺悟入】

问曰。若如是者。众生云何随顺悟入。答曰。若知虽说一切法。而无能说所说。虽念一切法。而无能念所念。尔时随顺。妄念都尽。名为悟入。

真如即是一切法之实性。亦是一切说之实性。亦是一切念之实性。故原不在一切法一切说一切念外。但以不变随缘。举体而为能说所说能念所念。随缘不变。举凡能说所说能念所念。皆是真如。性恒平等。无别异故。众生不知。于真如平等法中。妄计能所说念以为实有。则是违逆真如。然终不出真如性外。亦可名为理即随顺。若即此妄念。闻大乘法。能知无性。是为名字随顺。若令此知念念相续以成思慧。是为观行随顺。若令此知任运轨熟以成修慧。是为相似随顺。若由此知助发妙观察智解证真如。是为妄念都尽。即是分证随顺。转名为悟入也。问。妄念都尽。应是究竟位相。何名分证。答。真见道时。一切分别不现行故。所证真如无分剂故。亦得名都尽也。此后所有增进。并是无漏智品。名为真修。不同有漏闻思修慧。名为缘修。是故不复名妄念也。问。真修增进。固不名妄念矣。出观之时。仍有微细无明妄念现行。那名都尽。答。出观偶起微细妄念。即不名为随顺。所谓唯圣罔念作狂也。名字能知妄念无性。亦即名为随顺。所谓唯狂克念作圣也。以要言之。理即纯逆。究竟纯顺。名字以上。等觉以下。皆悉逆顺相杂。譬如初夜白月。至十四夜。明虽渐增。黑相未尽。但分证已得无漏。永不退转。譬如哉生明月。光照大地。亦得名为妄念都尽也。初正释此心真如相竟。

【（庚）二即示大乘体二。初略标释。二广释成。（辛）今初】

复次真如者。依言说建立。有二种别。一真实空究竟远离不实之相。显实体故。二真实不空。本性具足无边功德。有自体故。

真如离言说相。仍依言说建立者。望下生灭门故。强于无名相体。借此假名说之。令人因假名指。得见实体月也。然真如尚非是一。安有二别。特以徧计本无。依他如幻。故名为真实。空圆成本具。复名真实不空。由空徧计依他。方显圆成不空。譬如了蛇非有。达绳非实。方显麻体不空。由见圆成不空。方信徧依非有。譬如见麻四微。则知蛇固本无。绳亦非实也。只此众生现前介尔心性。本无实我实法。亦无五位百法百界千如差别幻相。故云究竟远离不实之相。由此显示心性全妄即真。真常独露。故云显实体也。既显实体。则知此心本性。法尔具足无边功德。所谓理具三千。事造三千。一切德相。一切业用同真如体。无分别故。故得尘尘华藏。念念毗卢。互徧互融。亦无所在。以空与不空。唯是一心真如体故。此真如体。即是大乘体也。

【（辛）二广释成二。初释空义。二释不空义。（壬）今初】

复次真实空者。从本已来。一切染法不相应故。离一切法差别相故。无有虚妄分别心故。应知真如。非有相。非无相。非（亦）有（亦）无相。非非有（非）无相。非一相。非异相。非（亦）一（亦）异相。非非一（非）异相。略说以一切众生妄分别心所不能触（证）。故立为空。据实道理。妄念非有。空性亦空。以所遮是无。能遮亦无故。

此申明真实空者。但表真如体上。本无染妄。故以空字遮其妄有。非指此空以为真如体也。现前介尔心性。从本已来。觅之了不可得。如何得与染法相应。如何得有差别法相。何处可容虚妄分别。是故有无四相。一异四相。无不皆空。乃至一切妄分别心。总不能触证此心性也。然虽云妄分别心所不能触。只此忘分别心。便自觅之了不可得。乃至一切染法。本不可得。一切差别。本不可得。岂俟以空遣之。然后空耶。若遣妄存空。空仍是妄。今言空者。但遮妄念以明本空。非指此空为真如也。

【（壬）二释不空义】

言真实不空者。由妄念空无故。即显真心常恒不变。净法圆满。故名不空。亦无不空相。以非妄念心所行故。唯离念者之所证故。

此申明真实不空者。但能了达妄念本空。即显真心常恒不变。净法圆满。故以不空表之。不同妄念所计不空相也。若以妄念所计不空为真如相。则同余宗所计离色心等有实常法名为真如。其谬甚矣。文中常恒是常德。不变是我德。净法是净德。圆满是乐德。四德不可思议。故唯离念者之所证也。初释真如门竟。

【（巳）二释心生灭门二。初正释此心生灭因缘相。二显示大乘体相用。（庚）初中二。初明染净生灭。二明染净熏习。（辛）初中三。初正释心生灭。二明生灭因缘。三辨生灭之相。（壬）初又三。初标名列义。二依义各释。三总辨同异。（癸）今初】

心生灭门者。谓依如来藏。有生灭心转。不生灭与生灭和合。非一非异。名阿赖耶识。此识有二种义。谓能摄一切法。能生一切法。复有二种义。一者觉义。二者不觉义。

如来藏者。即是真如。真如不变随缘。举体而成生灭。今不言依真如有生灭心转。乃言依如来藏有

生灭心转者。盖以真如目此心之体。如指水之湿性。以如来藏目此心之相。如指湿性之水也。真如既不生灭。故如来藏亦不生灭。真如举体随缘。故依第八如来藏而有前七识生灭心转。此前七识。并依第八识起。并揽真如为体。如依水起波。波亦以湿为体也。第八识与前七识。展转相依。互为因果。如水与波。故名和合。能熏所熏相别故非一。同以真如为体故非异。由有能藏所藏执藏义故。所以复受阿赖耶名。（阿赖耶。此翻藏。）由其体即真如。故能摄一切法。由其受熏持种。故能生一切法也。问。赖耶体即真如。赖耶能摄一切法者。真如举体成赖耶。真如亦应生一切法。答。其理实然。但约不变随缘。名如来藏。亦名赖耶。故可云生一切法。若约随缘不变。乃名真如。但可云摄一切法。皆不生灭。不可云生一切法也。问。真如既不得云生一切法。赖耶亦不得云摄一切法。答。赖耶全揽真如为体。非是真如少分。故能摄一切法也。摄一切法。即是理具三千。生一切法。即是事造三千。由有理具。方有事造。由有事造。方显理具。若不摄一切法。安能生一切法。若非生一切法。安显摄一切法。又真如与赖耶。不一不异。由不异故。并云摄一切法。由不一故。真如不云生一切法也。又真如不变随缘。不唯举体作如来藏。阿赖耶识。亦即举体作诸转识及一切法。譬如湿性。不唯举体作水。亦即举体作波。是故一一转识及一切法。随缘不变。皆是真如全体。非是真如少分。当知一一转识及一切法。据实道理。无不各各皆能摄一切法生一切法。今但明赖耶能摄能生者。姑就生灭门中异相言之。若约同相。则并是真如全体。并具真如大用也。又前七转识。相虽生灭。体即真如。本不生灭。如来藏体虽不生灭。既随因缘。相亦生灭。今但以生灭心指七转识。不生灭指如来藏者。姑就生灭门中非一之义言之。若约非异之义言者。七识生灭。即是藏识生灭。藏识不生灭。即是七识亦不生灭。故楞伽经云。七识不流转。不受苦乐。非涅槃因。即七识不生灭义。又云。如来藏者。受苦乐。与因俱。若生若灭。即藏识生灭义也。言复有二种义者。谓此藏识中。无始已来。法尔本具无漏智德种子。能生无漏诸法。名为觉义。法尔本具有漏无明种子。能生有漏诸法。名不觉义也。问。下文释觉义云。谓心第一义性。即是一切如来平等法身。说为本觉。何得以无漏种子释之。答。真如不变随缘。举体而为无漏有漏若种若现。故下文云。如是无漏无明种种幻用。皆同真相。夫无明种现。尚同真相。况无漏种现。岂不即是第一义性。岂不即是一切如来平等法身耶。良由无漏种子。本自有之。故名本觉四智心品。初起现行。故名始觉。佛果所成四智心品。即同无漏种子。全体真如。无增无减。平等平等。故云始觉即本觉也。幸舍旧执而痛思之。

【（癸）二依义各释二。初释觉义。二释不觉义。（子）初中三。初总立本始两觉。二别辨本始两觉。三总显四种大义。（丑）今初】

言觉义者。谓心第一义性。离一切妄念相。离一切妄念相故。等虚空界无所不徧。法界一相。即是一切如来平等法身。依此法身。说一切如来为本觉。以待始觉。立为本觉。然始觉时即是本觉。无别觉起。立始觉者。谓依本觉有不觉。依不觉说有始觉。

心者。即指众生现前介尔心也。第一义性者。指无漏种子。无始成就。不改名性也。离一切妄念相者。谓此无漏种子。虽复依附本识。而非本识所能缘也。等虚空界无所不徧者。谓此无漏种子。性顺真如。非有方隅形相可局也。法界一相者。谓此无漏种子。既顺真如。即与真如法界同一不思议相也。即是一切如来平等法身者。谓智与真如。平等平等。只此如如及如如智。乃是一切如来之所同证。总名为法身也。依此法身说为本觉者。谓虽似新成。实是旧佛也。以待始觉立为本觉者。谓虽是旧佛。不妨新成也。然始觉时即是本觉。无别觉起者。谓种子举体而为现行。现行不改无始种子。如水成冰。冰还成水。非别有新水也。应有问曰。既云无别觉起。何得名为始觉。故今答曰。依本觉有不觉。如水成冰。依不觉说有始觉。如冰始泮而为水也。更依下文。以喻明之。如来

藏即真如。譬如东西定方。非迷非悟。能为迷悟依也。既有此东西定方。即应有此知东知西之知。是定方中所具本觉义也。从来未曾知故。名之为迷。是定方中所具不觉义也。由不觉故。谓东为西。谓西为东。是定方中所起转识妄想相也。定方或随迷缘。或随悟缘。决无不随缘时。故有觉与不觉二义。名生灭门。迷亦此方。悟亦此方。决定不从缘变。名真如门。迷则迷此真如以成生灭。而对迷说悟。故悟亦须属生灭门。所谓言妄显诸真。妄真同二妄也。悟则悟此生灭即是真如。而真无迷悟。故迷亦并归真如门。所谓一切众生即涅槃相。不可复灭。即菩提相。不可复得也。唯识亦明诸法种子。唯世俗有。非真胜义。即同依方故有迷悟两法。又明真如即是识之实性。非离色心之外别有真如。即同依迷悟故而辨于方。除却迷悟两心之外。又岂别有方可得哉。呜呼。马鸣护法。决无二旨明矣。

【（丑）二别辨始本两觉二。初辨始觉义。二辨本觉义。（寅）初中三。初总标浅深。二详示浅深。三明浅深无性。（卯）今初】

又以觉心源故。名究竟觉。不觉心源故。非究竟觉。

猥论藏识所有觉义。即是五别境中慧心所耳。此慧心所。亦全揽真如为体。故能摄一切法。生一切法。如外道凡夫诸人我见。凡外二乘诸法我见。即题染慧。如一切世间所有聪明善巧。即无记慧。如一切世间所有正见。即有漏善慧。如三乘所有生空智品。即无漏慧。亦名为共般若。如大乘所有法空智品。亦无漏慧。复名不共般若。如诸佛所有四智心品。即不思議慧。亦名无上菩提。又加行无分别智。即是有漏闻思修慧。根本无分别智。即是实慧。后得无分别智。即是权慧。又因中照理名道慧。照事名道种慧。果上照理名一切智。照事名一切种智。又或照真名一切智。照俗名道种智。照中名一切种智。如此种种异名。种种开合。皆是一慧心所。皆是此中所谓觉义。或但取无漏。乃名觉耳。唯有诸佛四智菩提。方能觉尽心之本源。名究竟觉。降此皆非究竟觉也。

【（卯）二详示浅深】

如凡夫人。前念不觉。起于烦恼。后念制伏。令不更生。此虽名觉。即是不觉。

不觉。即是无明。无明。即根本烦恼中之痴心所也。此痴心所。亦全揽真如为体。故亦摄一切法。生一切法。若与第七识相应之法我痴。名为根本无明。即下文所谓不如实知真法一故者也。此之现行。平等性智现在前时方伏。此之种子。直至将成佛时。金刚喻定方断。断此即名为佛。若与第七识相应之人我痴。名为恒行不共无明。须至三乘证无学时方断。若与第六识相应之法我痴。则有二种。一是分别法痴。登初地时顿断。一是俱生法痴。于十地中分分渐断。至成佛时乃尽。若与第六识相应之人我痴。亦有二种。一是分别我痴。三乘初见道时顿断。一是俱生我痴。三乘修道位中分分渐断。证无学时方尽。若与前五识相应之俱生痴。随第六识而为有无。乃至佛果。方始断尽。是则由此痴故。有六凡法界。由转此痴为无痴故。有四圣法界。岂非能摄一切法。能生一切法耶。今言凡夫人前念不觉者。且约第六识相应之。或分别痴。或俱生痴言之。以第七识痴必恒行不待言故。起于烦恼者。谓起前六识相应之贪嗔等惑也。后念制伏令不更生者即是。或以世间正见。或以有漏闻思二慧为对治也。此虽名觉者。以是善慧故也。即是不觉者。以其未是无漏故也。

如二乘人。及初业菩萨。觉有念无念。体相别异。以舍粗分别故。名相似觉。

二乘人。通指有学无学言之。初业菩萨。于共十地中。即指八人见地已上言之。于三贤十圣中。即

指初发心住已上言之。由其已断分别我痴。已证生空所显真如。故能觉于出观之有念。入观之无念。其体相有别异也。弃舍见思二惑。名为舍粗分别。但得生空无漏。未得法空无漏。故仅名相似觉也。

如法身菩萨。觉念无念。皆无有相。舍中品分别故。名随分觉。

顿断分别法执。舍异生性障。证徧行真如得中道佛性。故名法身菩萨。既证真如法身。则知真如之体。本非生死之有念。亦非涅槃之无念。但以不变随缘。则真如举体为念无念。随缘不变。则念无念皆即真如。何有二相。从此渐断俱生法执。故云舍中品分别也。已得法空无漏。但未穷源。是故名随分觉。犹所云分证即佛也。

若超过菩萨地。究竟道满足。一念相应觉心初起。始名为觉。远离觉相。微细分别。究竟永尽。心根本性。常住现前。是为如来。名究竟觉。

超过菩萨地者。等觉后心。入于金刚喻定也。法空无漏妙观察智。名究竟道。从初证法身后。分分增进。至此满足。令异熟识中有漏种子。舍无不尽。转成庵摩罗识。即与大圆镜智忽得相应。故云一念相应觉心初起也。始名为觉者。释成究竟始觉义也。远离觉相者。释成即是本觉无别觉起义也。微细分别究竟永尽者。无间道中。舍异熟识种也。心根本性常住现前者。解脱道中。证本具法身也。如者。本觉真如之性。来者。始觉合本之修。始本合一。故为如来。始本两忘。故名究竟觉也。

是故经说。若有众生。能观一切妄念无相。则为证得如来智慧。

夫真如佛性不变随缘。举体而为一切妄念。如水成冰。则一切妄念随缘不变。全体即是真如佛性。如冰即揽水成相。岂别有自相哉。由诸凡夫。不达妄念无相。故虽能制烦恼。仍名不觉。由二乘人及初业菩萨。亦不达妄念无相。妄计有念无念体相别异。故虽证得生空无漏。仅可名相似觉。若以实理夺之。犹名不觉。直至证法身已。方能觉念无念皆无有相。方可名随分觉。是故经说。若有众生始从凡地。即能观一切妄念无相。则为证得如来智慧也。须知一切众生。虽复妄计妄念有相。而妄念实本无相。是谓理即证得如来智慧。故圆觉云。一切众生皆证圆觉。若知妄念无相。便是名字证得。若能观妄念无相。便是观行证得。若观至六根清净。便是相似证得。若观至法身相应。便是分真证得。若观至究竟满足。便是究竟证得。此则从始至终。皆以佛知佛见而为修行。不同三乘诸委曲相也。此中前四段文。是约权示渐。后一段文。是约实示顿。渐则如征庸历试。方登宝位。顿则如太子投胎。便成帝胤也。二详示浅深竟。

【（卯）三明浅深无性】

又言心初起者。但随俗说。求其初相。终不可得。心尚无有。何况有初。

前云一念相应觉心初起。已随拂云远离觉相矣。犹恐迷者随言取义。谓有始觉初相可得。不知心本无相。云何有初。盖心之一字。但是名言。真外无妄。故妄心无相。妄外无真。故真心无相。譬如演若歇狂。本头如故。岂可于其头上。别觅一初歇之相耶。

是故一切众生。不名为觉。以无始来。恒有无明妄念相续。未曾离故。

无明妄念。有即非有。由不觉故。非有似有。故相续而未离也。一瞥在目。空华乱坠。不见己头。狂怖妄出。然所治之无明。毕竟求不可得。则能治之始觉。又岂有初相可得哉。

若妄念息。即知心相生住异灭。皆悉无相。以于一心前后同时。皆不相应。无自性故。

由迷一心。而有妄念。由有妄念。妄见心相生住异灭。但当推求现前一念心相。毕竟了不可得。则计有心相之妄念自息。妄念既息。则知心相尚不可得。云何得有生住异灭之相。盖若谓生住异灭果有相者。为生在前耶。住异灭在前耶。生在后耶。住异灭在后耶。抑生住异灭皆同时耶。若谓生在前者。为有心故生。为无心故生。若有心故生。则有二心。若无心故生。心则有始。又所生心。果有何相。故生在前。不相应也。若住异灭在前者。必须有生。方得有住异灭。前既无生。云何有住异灭。故住异灭在前。不相应也。若谓生在后者。前既无生。云何后忽有生。又由灭故。方说有生。前既无生。则无可灭。前既无灭。后岂有生。故生在后。不相应也。若住异灭在后者。前必无灭。前既无灭。亦无有生。前既无生。云何得有后住异灭。故住异灭在后。不相应也。若谓生住异灭皆同时者。生与灭违。住与异违。尤为不相应也。如此推责。则知生住异灭。但有名字。何尝有自性耶。

如是知己。则知始觉不可得。以不异本觉故。

本觉离一切妄念相。等虚空界无所不徧。法界一相。无生无住无异无灭。今推始觉。亦无生住异灭可得。则与本觉何异。是则约随俗说。故有凡夫不觉。三乘相似觉。法身随分觉。如来究竟觉之不同。而真如觉性。何曾有此浅深差别之可得哉。初辨始觉义竟。

【（寅）二辨本觉义二。初标二相。次释二相。（卯）今初】

复次本觉随染分别。生二种差别相。一净智相。二不思议用相。

本觉既平等法身。离一切妄念相。云何得有二差别相。特以随染分别。说有始觉。由始觉故。方显本觉相用。故无生而说生也。

【（卯）次释二相二。初释净智相。二释不思议用相。（辰）初中二。初示相。二释成。（巳）今出】

净智相者。谓依法熏习。如实修行。功德满足。破和合识。灭转识相。显现法身清净智故。

净智相。即四智相应心品也。依法熏习者。具如下文所明妄熏真熏体熏用熏也。如实修行者。随顺法性而修诸行也。功德满足者。超过菩萨究竟地也。破和合识者。舍异熟名。转成大圆镜智相应心品。不复为所熏也。灭转识相者。转第七识为平等性智相应心品。转第六识为妙观察智相应心品。转前五识为成所作智相应心品。无增无减。不复为能熏也。显现法身清净智故者。所证真如为法身。能证菩提为清净智。智与真如。平等平等。无能所也。

【（巳）二释成】

一切心识相。即是无明相。与本觉非一非异。非是可坏。非不可坏。

一切心识相者。通指八个心王兼摄相应诸心所也。即是无明相者。由无始来曾未悟故。俗故相有别

也。与本觉非一非异者。真如举体而为本觉无明。本觉是无漏性。无明是有漏性。故非一。同揽真如为体。故非异也。非是可坏者。无明之性。即真如故。与本觉非异故。非不可坏者。无明之相违真如故。与本觉非一故。

如海水与波。非一非异。波因风动。非水性动。若风止时。波动即灭。非水性灭。

此举喻以释成也。海水。喻如来藏心。波。喻前七转识。风。喻无明心所。水之动相。即名为风。风原不在水外。喻心之不觉。即名无明。无明心所恒与心王相应。不在心王外也。然水有可动之性。即喻无明种子。藏在第八识中。波有动转之相。即喻无明现行。但与前七识相应也。藏识常住。转识生灭。如水与波非一。藏识亦揽真如为体。转识亦揽真如为体。如水与波非异。以其同一湿性故也。波因风动。则举水体皆动。喻不唯七识生灭。即藏识亦生灭也。非水性动。则波之湿性。亦不曾动。喻不唯藏识性无生灭。即转识亦性无生灭也。若风止时者。喻无明转而为明也。波动即灭者。喻和合识与转识相俱灭。不为所熏能熏也。非水性灭者。喻八识转成四智相应心品。同于真如常住不灭也。

众生亦尔。自性清净心。因无明风动。起识波浪。如是三事。皆无形相。非一非异。然性净心。是动识本。无明灭时。动识随灭。智性不坏。

此更以法合也。自性清净心。即指现前介尔心性。体即真如。本来清净。非成佛而始净也。因无明风动者。无始已来从未悟故。法尔有八种识。第八识中。法尔有无明种子。如水含动性。前七识现行。法尔与无明相应。如波有动相也。起识波浪者。如海水举体作波也。如是三事皆无形相者。譬如指波所依名水。指水所起名波。指波之动名风。水外别无波动形相。波外别无水动形相。动外别无波水形相。说有三事。故非一。同依湿性。故非异。众生亦尔。藏识之外。别无转识无明形相。转识之外。别无藏识无明形相。无明之外。亦别无藏识转识形相。说有第八前七心所三事。故非一。同一真如净心。故非异也。然性净心是动识本者。如水之湿性。是水波本也。无明灭时动识随灭者。合风灭时。波动随灭。不唯前七能熏相灭。即第八受熏和合相亦灭也。智性不坏者。合前非水性灭。不唯大圆镜智之性不坏。即平等性智、妙观察智、成所作智之性。亦不坏也。初释净智相竟。

【(辰)二释不思议用相】

不思议用相者。依于净智。能起一切胜妙境界。常无断绝。谓如来身。具足无量增上功德。随众生根。示现成就无量利益。

依于净智能起一切胜妙境界等者。唯识论云。此四心品。虽皆徧能缘一切法。而用有异。谓大圆镜智相应心品。纯净圆德现种依持。能现能生身土智影。无间无断。穷未来际。平等性智相应心品。观一切法自他有情。悉皆平等。大慈大悲恒共相应。随诸有情所乐。示现受用身土影像差别。妙观察智不共所依。无住涅槃之所建立。一味相续。穷未来际。妙观察智相应心品。善观诸法自相共相。无碍而转。摄观无量总持之门。及所发生功德珍宝。于大众会。能现无边作用差别。皆得自在。雨大法雨。断一切疑。令诸有情皆获利乐。成所作智相应心品。为欲利乐诸有情故。普于十方。示现种种变化三业。成本愿力所应作事。此四种性。虽皆本有。而要熏发。方得现行。因位渐增。佛果圆满。不增不减。尽未来际。但从种生。不熏成种。勿前佛德。胜后佛故。(文)是知前净智相。及从镜智所起。最极圆净常徧色身。即是自受用身功德。此中依于净智所起身土境界。随

众生根。成就利益。即是他受用报胜劣等应种种功德。此二功德。皆由本觉随染分别。流转生死。然后翻染成净。依法熏习。如实修行之所证得。故前文云。生二种差别相。犹唯识名所生得也。虽所生得。然不名之为始觉相。仍名本觉相者。犹唯识云。此四种性皆本有也。大佛顶经亦云。圆满菩提。归无所得。良以本具无漏种子。原是真如全体。原具真如相用。未尝稍减。今佛果无漏现行。亦祇是真如全体相用。未尝稍增故也。二别辨本始两觉竟。

【（丑）三总显四种大义】

复次觉相有四种大义。清净如虚空明镜。

前明阿赖耶识。有其觉义。又明依不觉说始觉。待始觉立本觉。而始本究竟不异。故今直明觉相四种大义也。本无垢染。故名清净。本无形相方隅分剂可得。故如虚空。本来寂照。故如明镜。盖但言如虚空。则无以显其照用。但言如明镜。则无以显其体相。故必合言如虚空明镜。乃可稍譬于觉相也。

一真实空大义。如虚空明镜。谓一切心净界相及觉相。皆不可得故。

此即真如门中依言说建立之真实空也。谓阿赖耶中无始无漏种子。全揽真如为体。真如非一切心。非一切心所现境界。亦非觉相。一切皆空。故此无漏种子。亦非一切心境界相及与觉相。譬如虚空。体非群相。譬如明镜。本无纤尘也。

二真实不空大义。如虚空明镜。谓一切法圆满成就无能坏性。一切世间境界之相。皆于中现。不出不入。不灭不坏。常住一心。一切染法所不能染。知体具足无边无漏功德。为因熏习一切众生心故。

此即真如门中依言说建立之真实不空也。谓阿赖耶中无始无漏种子。即全揽一切法圆满成就无能坏性之真如为体。是故一切世间境界之相。皆于无漏种子中现。无漏种外。别无一切境界。故不出。一切境界之内。别无无漏种子。故不入。由不出故不灭。境即真如。无可灭故。由不入。故不坏。真如即境。无可坏故。又性色真空。性空真色。清净本然。周徧法界。故不出不入。随众生心。应所知量。循业发现。故不灭不坏。又随缘不变。故不出不入。不变随缘。故不灭不坏。又如虚空含育万物。明镜影现众形。并不出入。不灭不坏也。是故无漏种子。当体即是常住一心。虽此常住一心。举体而无一切染法。如水成冰。然此一切染法。本无自性。云何能染此无漏种。如冰不能改其本然之湿性也。只此无漏种子。便是菩提智体。本来具足无边无漏功德。以其在缠。故名为因。因即种子之异名也。此无漏因亦名佛性。佛性雄猛。无能沮坏。虽在一切众生阿赖耶识心中。力能熏习。令妄念心厌生死苦。求涅槃乐也。此上二种大义。即大乘体。

三真实不空离障大义。如虚空明镜。谓烦恼所知二障永断。和合识灭。本性清净。常安住故。

此即本觉随染分别所生净智相也。虽由始觉所显。不异在缠本觉。即是大乘相也。离烦恼所知二障。即显真如门中真实空义。本性清净安住。即显真如门中真实不空。为显不空之相。故建立空。是故但名真实不空离障大义。此如无云之太空。磨莹之古镜也。

四真实不空示现大义。如虚空明镜。谓依离障法。随所应化。现如来等种种色声。令彼修行诸善根故。

此即本觉随染分别所生不思议用相也。随所应化。即意轮观机。现种种色。即身轮示化。现种种声。即口轮说法。此如太空之含育万物。明镜之顿写千容也。问。阿赖耶识中觉义。由其全揽真如为体。故得具此四种大义。其不觉义。亦全揽真如为体。亦得具此四种大义否。答。具。以不觉相不可得故。一切法皆不可得。即真实空大义。以不觉相既不可得。即一切法圆满成就无能坏性。一切世间境界之相。皆于不觉中现。不出入。不灭不坏。常住一心。一切染法所不能染。一切净法所不能净。不觉具足无边无漏功德。为因熏习一切众生心故。即真实不空大义。以达此不觉之性。即是真实不空体故。二障永断。本性常住。即是离障大义。以此不觉之性离二障故。随所应化。现如来等种种色声。令修善根。即示现大义也。问。既言真如举体作一微尘。则随拈一一微尘。亦各具此四种大义否。答。具。以微尘相若无方分。则非微尘。以无形故。若有方分。则可分析。定非实有。推此微尘。既无相故。则一切法。亦皆无相。即真实空大义。微尘之相既不可得。即一切法圆满成就无能坏性。一切世间境界之相。皆于微尘中现。不出入。不灭不坏。乃至微尘。具足无边无漏功德。为因熏习一切众生心故。即真实不空大义。以达此一微尘性。即是真实不空体故。二障永断。本性常住。即是离障大义。以此一微尘性。离二障故。随所应化。现身说法。令修善根。所谓于一毛端。现宝王刹。坐微尘里。转大法轮。即示现大义也。华严经云。一微尘中具足大千经卷。如一微尘。一切微尘亦复如是。此之谓也。思之。初释觉义竟。

大乘起信论裂网疏卷第二

大乘起信论裂网疏卷第三

灵峰蕩益沙门智旭述

【(子)二释不觉义二。初总明不觉依觉故无实。二别示不觉虚妄相。(丑)今初】

不觉义者。谓从无始来。不真实知真法一故。不觉心起而有妄念。然彼妄念。自无实相。不离(真如)本觉。

此心前际决不可得。故云从无始来。真如但有性德随缘之能。未有修德照性之智。故云不真实知。虽有八识。及诸心所、体及相见。四分差别。但如幻事。体即真如。故云真法一故。只此不真实知。便是无始已来从未悟故。名为根本不觉。亦名无始住地无明种子。此种虽在第八识中。不与第八现行相应。所以下文。名为不相应无明也。由此无明种子。令前七识心。非起似起。由八识心起现行故。便有徧行别境等诸心所法相应俱起。故云有妄念也。然此心王心所若种若现。并是无始法尔成就。并揽真如全体为体。别无自体。故云自无实相。不离本觉。此本觉字。即指真如。不指阿赖耶识中无漏种子。盖真如虽徧为迷悟依。非觉非不觉。而不觉违于真如。故但得云无实。觉则顺于真如。真如本无不觉。故或有时。即呼本觉为真如。或复有时。即呼真如为本觉也。问。即谓妄念不离无漏种子。亦何不可。答。约真如门。理实无碍。约生灭门。则无漏种。不生有漏现行故也。况无漏种。亦非真如之外别有实法。但此真如理性。虽无始来从未曾悟。法尔有此应正了知之理。即目此法尔应正了知道理。名为无漏种子。今无明但是不了真如而起。非谓应正了知道理之上。反能于生不正了知也。

犹如迷人。依方故迷。迷无自相。不离于方。

东西定方。以喻真如。如其定方而正了知。以喻觉义。迷东为西。以喻不觉妄念。方非迷悟。为迷悟依。悟方之时。方外别无悟相可得。以喻如外无智。迷方之时。方外别无迷相可得。以喻真如之外。别无妄念。是故妄念自无实相也。问。若言东西有定方者。何故大智度论破云。若以日出处为东。则俱卢洲日。于此处没。复名为西。胜神洲日。于此处午。复名为南。牛货洲日。于此处成半夜。复名为北。今言定方。如何可通。答。大凡譬喻。皆就目前人所共知。以易例难。以浅况深而已。如满月喻面。岂可求其眉鼻。雪山喻象。岂可责其尾牙。然即汝所引。益显妙义。若就此洲。则东西有定。定方之外。无别知相。可喻如外无智。若约四洲。则东西无定。各随众生所知立名。所知之外。无别实方。可喻智外无如。若互夺则两亡。故云都无所得。离二取相。若双照则宛尔。故云。唯有如如。及如如智也。问。譬如迷方。须人指示。众生无始已来。从未曾悟。则最前一佛。仗谁指示。答。约真如门。尚无成佛与不成佛。何有先后。约生灭门。则譬如旷野迷方。无人可问。但当谛观日影去来之相。便识东西。众生亦尔。若能谛观生老病死之相。便能觉悟。故紫柏大师云。最前一佛。以苦谛为师也。

众生亦尔。依于（真如）觉（性）故。而有不觉。妄念迷生。然后不觉。自无实相。不离（真如）本觉。复待不觉。以说真觉。不觉既无。真觉亦遣。

此以法合喻也。觉及本觉。即合方字。仍指真如言之。复待不觉以说真觉。谓犹迷方而说悟方。此真觉字。即指究竟始觉言之。始觉合本。无复本始之异。本觉即真。无复理智之分。故云真觉亦遣也。初总明不觉依觉故无实竟。

【（丑）二别示不觉虚妄相】

复次依放逸故而有不觉。生三种相。不相舍离。一无明业相。以依不觉。心动为业。觉则不动。动则有苦。果不离因故。二能见相。以依心动。能见境界。不动则无见。三境界相。以依能见。妄境相现。离见则无境。（初句。宋元丽三藏均作依于觉故。明藏误作依放逸故。宜改正。）

释此为二。一约无始无明释。二约现前观照释。一约无始释者。众生无始已来。法尔有八种识。即法尔有诸心所与之相应。此心心所。并是真如不变随缘所成。以真如从无始来尽未来际。决无不随缘时。设不随染净缘造十法界。何以显其不变之德。但无始来。从未悟故。未有净缘。祇随染缘名为放逸。此放逸者。即是八种大随烦恼之一。于染净品不能防修。纵荡为性。增恶损善所依为业。故云依放逸故而有不觉也。不觉即六七两识相应之俱生法痴。由其不能如实了知真法一故。遂使真故相无别之心王心所。幻成俗故相有别之各各四分。以内二分体名为业相。以外二分用。名能见相及境界相。心王心所不起则已。起则法尔有此四分。同时俱起。不可分析别异。故云不相舍离也。一无明业相者。果报心心所体。依无明不觉而动。动即名业也。盖第八识体。纯是异熟无记报法。第七虽名有覆无记。与前六识一分无记报法。及彼相应报得心所。皆名为异熟生。此报法体。皆名为心。以依无明不觉而动。名之为业。心即证自证分。业即自证分也。觉则契会真如。故不动。不觉而动。则当体便是果报苦法。由动为因。显心苦果。故唯识论以第三自证分为能量。第四证自证分为量果。如镜面镜背。两不相离。故云果不离因也。二能见相。即心王心所现行起时。必有见分。能见于境。唯不动则无见耳。动即有见。非先动而后见也。三境界相。即心王心所现行起时。必有相分为所缘境。唯离见则无境耳。见即有境。非先见而后境也。夫唯不觉。故举真如全体。而为心心所之各各三相。若能觉知三相无相。唯一真如。则一切心心所之业相。即真如体。一切能见。即真如相。一切境界。即真如用。故前文云。若有众生。能观一切妄念无相。则为证得如

来智慧也。二约现前观照释者。若观一切妄念无相。则一念相应一念佛。念念相应念念佛。即名为不放逸。即名为觉。所谓具缚凡夫。能知如来秘密之藏。虽是肉眼。即名佛眼。并无三相六相。可以当情。苟一念放逸。失于观照。便有不自觉。便令三相及下六相。纷然顿现也。除却现前一念无明所现九相。岂别有无始无明所生九相哉。（蕩益以放逸二字作疏。实与教义不合。后学切勿错认。）

以有虚妄境界缘故。复生六种相。

境界唯是自心心所相分。故名虚妄。所谓依他起性。如幻事也。以此为所缘缘及增上缘。复生六相。能生既是虚妄。则所生相。岂有实哉。然前三相。通于八识及诸心所。以心心所。定各有四分故。此下六相。则有局有通也。

一智相。谓缘境界。生爱非爱心。

智相。即别境中之慧心所也。此相唯与前七相应。第七但缘第八见分。计为实我实法。生于爱心。爱即根本烦恼中之贪也。第六徧缘三界一切境界。徧起爱非爱心。爱即是贪。非爱即嗔。前五各缘现在一尘境界。各起爱非爱心。然此智相。亦全揽真如为体。与前觉义。毫无差别。若能了达智无智相。即为证得如来智慧矣。

二相续相。谓依于智。苦乐觉念相应不断。

相续有二义。一约心所。即受与念定。苦乐觉是受。由念故不忘。由定故专注也。二约心王。即等无间意根。由智及念。助彼心王相续而起。假立前念已灭心王。名为意根。然第八第七。从无始来法尔相续。不依于智。前六相续。并依智起。故云相应不断也。只此相续。实无体性。譬如一星之火。旋之成轮。火念念灭。不从此方转至余方。由其相似相续。妄覩为轮。心性亦尔。念念寂灭。无相续义。迷情以为似常似一。名相续相。若能谛观相续无相。即为证得如来智慧也。

三执著相。谓依苦乐觉念相续。而生执著。

执著。即别境中胜解心所。及贪嗔慢等任运诸烦恼也。大凡一刹那心。生已即灭。无执著义。由其前后相似相续。乃有执著功能。此相唯是第六识有。以七八两识及前五识。唯缘现在一刹那境。无执著故。然如实观之。能执著者。即第六识见分。所执著者。即第六识相分。见分刹那不住何能执著。相分亦复刹那不住。何可执著。若能了知执著无相。即为证得如来智慧也。

四执名等相。谓依执著分别名等诸安立相。

此即四不定中寻伺心所。及根本中五见等烦恼也。亦唯在第六识。然能执者。亦即见分。刹那生灭。无能执义。所执者。即若名若义。自性差别。名中无义。义中无名。名义自性。了不可得。名义差别。了不可得。随心生灭。何可执著。若能了知执名等相。即是无相。即为证得如来智慧也。

五起业相。谓依执名等。起于种种诸差别业。

能起业者。即第六识相应之思。所起之业。通前五识。言差别者。或起恶业。或起善业。或禅定业。即是三界诸有漏业。乃至出世无漏业。菩萨利他业。皆名起业相也。然此业性。即是身表语表及与无表。且身表者。既非形量。亦非动作。亦非动因。但是假名。非实有体。次语表者。一刹那

声。无诠表义。多念相续。似有诠表。便无实体。表业既无实性。无表又岂有实。若能了知业相无相。即为证得如来智慧也。

六业系苦相。谓依业受苦。不得自在。

既造三界有漏诸业。则为三界业之所系。引业所招异熟总报。满业所招增上别报。通名果报五蕴。乐是坏苦。苦是苦苦。不苦不乐是行苦。无常无我。所以皆不自在。乃至无漏及利他业。所感变易生死。亦名为苦。亦不自在也。然此果报五蕴。色无自性。受想行识亦无自性。既无自性。体即真如。既即真如。便具无边德相业用。是则只此业系苦相。便是不可思议大乘。若能观此苦相无相。即为证得如来智慧也。奈何无明不觉。复依此身心而幻成业相等三相及与六相。轮回是中。自取流转也哉。

是故当知一切染法。悉无有相。皆因无明而生起故。

此正结明三相六相。皆无实也。依于觉故而有无明。无明已自无实相矣。况依无明所生染法。岂有实哉。言染相者。智等四相是染惑。五起业相是染业。此二并是染因。业系苦相。并苦果上所起三相。即是界内界外依正。为染果也。若因若果。皆因无明生起。譬如一瞥在目。空华乱舞。譬病若除。华元非有。无明不起。则苦即法身。惑即般若。业即解脱。何一非大乘耶。二依义各释竟。

【（癸）三总辨同异二。初标。二释。（子）今初】

复次觉与不觉有二种相。一同相。二异相。

前明阿赖耶识有二种义。所谓觉与不觉。今故约此辨同异也。真如不变随缘。既举体而为阿赖耶识。即举体而为觉与不觉。觉与不觉随缘不变。既举体依于阿赖耶识。即举体便是真如。今约随缘不变。生灭即真如故。名为同相。约不变随缘。真如即生灭故。名为异相。故上文云。二门展转不相离也。

【（子）二释二。初释同相。二释异相。（丑）今初】

言同相者。如种种瓦器。皆同土相。如是无漏无明种种幻用。皆同真相。

无漏。即指觉义。无明。即不觉义。种种幻用。双指依无漏智所起不思议用。及依无明所起三相六相也。皆同真相者。并是真如不变随缘所成。是故随缘不变。一一无非全体真如。如土作瓦器。无一器而非全体是土也。

是故佛说一切众生。无始以来。常入涅槃。菩提非可修相。非可生相。毕竟无得。无有色相而可得见。见色相者。当知皆是随染幻用。非是智色不空之相。以智相不可得故。广如彼说。

此引经以证真如同相也。无始以来常入涅槃者。即唯识论所谓自性清净涅槃。一切有情平等共有也。菩提非可修相非可生相者。即大佛顶经所谓此见及缘。元是菩提妙净明体。云何于中有是非是也。无有色相而可得见者。即前文所谓亦无不空相。以非妄念心所行故。唯离念者之所证故也。见色相者以下。释疑难也。难曰。若约同相。定无色相可见者。如何现有色相可见。亦见如来种种色相。释曰。当知皆约生灭门中。随染幻用。见有差别色相。非谓真如门中智色不空之相。亦可见也。以智相同于真如。虽实不空。亦无不空相可得故。广如彼契经中佛所说也。初释同相竟。

【(丑)二释异相】

言异相者。如种种瓦器。各各不同。此亦如是。无漏无明种种幻用。相差别故。

不唯无漏觉相。与有漏无明。其相各别。即就无漏法中。四智菩提三身四土。乃至十力无畏。十八不共法等。种种幻用。相各差别。又就有漏法中。心王心所。相见自证。现行种子。及诸分段变易因果。种种幻用。相各差别。然此幻用差别无性。常异而同。即此无性真如无差别故。徧摄一切差别之法皆入一法。即此一法所摄一切差别之法。随拈一法。亦复还摄一切诸法。故得重重无尽。无尽重重。并由此同异二相而显示也。初正释心生灭竟。

【(壬)二明生灭因缘二。初明迷染因缘。二明悟净因缘。(癸)初中二。初总明依心故转。二别释意及意识。(子)今初】

复次生灭因缘者。谓诸众生。依心意意识转。

生灭虽无自性。全体真如。而真如不变随缘。举体成生灭时。于生灭中。须论因缘。方免邪因及无因过。此则第八与前七识。互为因果。唯识理成也。众生者。五蕴和合之假名也。心者。第八识也。意者。第七识也。意识者。第六识并前五识也。第八为根本依。第七方转。第七为染净依。第六方转。第六为分别依。前五方转。故云依心意及意识转也。

【(子)二别释意及意识二。初释意。二释意识。(丑)今初】

此义云何。以依阿赖耶识。有无明不觉起。能见能现。能取境界。分别相续。说名为意。

谓阿赖耶识中。法尔有第七识种子。及有根本无明种子。由无始来。第七与第八识恒俱转故。第七识与恒行不共无明。定相应故。于一真如无相体上。令心心所。分体分用。分见分相。起诸取著。相似相续。皆以第七识为染污依。故说此第七识名为意也。意者依义。依第七识。方令第八受赖耶名及异熟名。方令前六成有漏义。故名染依。若第七识之人我执断。则第八识舍赖耶名。第六生空智果恒得现前。前五不起诸有漏业。若第七识之法我执断。则第八识舍异熟名。转为大圆镜智相应心品。自亦平等性智恒共相应。第六法空智果恒得现前。前五转为成事智品。故又名净依也。如释摩诃衍论。引显了契经云。种种心识虽有无量。唯末那转。无有余法。所以者何。是末那识。具足十一义。无所不作故。此之谓也。

此意复有五种异名。一名业识。谓无明力。不觉心动。

由第七识。恒与法痴相应。不真实知真法一故。令自与第八。无始恒转。令前六识依之得转。心实无动。由不觉故。谓之动。动即是现行转。现行之体。即自证分。名为业相。是则一切心王心所业相皆依第七无明而起。名为依他起性。故直名此第七为业识也。若观动心即不生灭。即得入真如门。

二名转识。谓依动心。能见境相。

由第七识恒行不共无明。不真实知真法一故。令诸心王心所。法尔各有能见境相。名为见分。故直名此第七为转识也。若观一切境界无是见者。则见无见相。即得入真如门。

三名现识。谓现一切诸境界相。犹如明镜。现众色像。现识亦尔。如其五境。对至即现。无有前后。不由功力。

由第七识不共无明。不如实知真法一故。令心心所起现行时。法尔各有所现境界。名为相分。诸心心所之体。犹如明镜见分如光。相分如所现像。若非第七执藏之力。则第八何由幻现三界三类性境。若非第七为第六不共亲依。则第六何由徧现一切假实诸法。若非第七为前五染净共依。则前五何由如其五境。对至即现。无有前后。不由功力。故直名此第七为现识也。若观一切境界无非见者。则境无境相。即得入真如门。

四名智识。谓分别染净诸差别法。

由第七识不共无明。不如实知真法一故。令心心所现行转时。幻成见相二分。复由第七人我法我二见力故。自既妄执第八见分以为实我实法。成染分别。复为第六识之不共亲依。为前五识之染境依。令前六识。分别染净诸差别法。故直名此第七为智识也。若观分别及所分别。皆无自性。则智无智相。即得入真如门。

五名相续识。谓恒作意相应不断。任持过去善恶等业。令不失坏。成熟现未苦乐等报。使无违越。已曾经事。忽然忆念。未曾经事。妄生分别。

由第七识不共无明。不如实知真法一故。于真常中。妄见生灭。又不能知刹那不住。当体寂灭。于生灭中。妄见相续。是故念念内执第八为自我法。令其受熏持种。招异熟果。念念为外六转识依。令其忆念过去。分别未来。若非第七俱生法执为前六依。则第八识便不受前七熏。持有漏种。以无能熏之前七。即无所熏之第八故。第六识亦不忆念过去。分别未来。以无所依之七八。即无能依之第六故。故直名此第七为相续识也。如释论中。引法门契经云。第七识有殊胜力故。或时造作持藏之用。或时造作分别之依。此之谓也。若观心性刹那不住。当体寂灭。则相续无相续相。即得入真如门。

是故三界一切。皆以（八识）心为自性。离（八识）心。则无六尘境界。何以故。一切诸法。以（第八）心为主。从（第七）妄念起。凡（八识）所分别。皆分别（八识）自心（所变相分）心不见心。无相可得。是故当知。一切世间境界之相。皆依众生无明妄念而得建立。如镜中像无体可得。唯从虚妄分别心转。心生则种种法生。心灭则种种法灭故。

此承上文。止由第七不共无明。不如实知真法一故。内缘第八。起二我执。外为六依。令起妄念。故有世间一切依正等法。此一切法。皆是八种识心所变。即以八识心为自性。若离能变之八种识心。何有所变六尘境界可得。是则一切诸法。悉皆不离第八本识。故云以心为主。皆从第七无明幻现。故云从妄念起也。第八分别三类性境。还是第八所变相分。第七分别虚妄我法。还是第七变相分。第六分别一切诸法。还是第六所变相分。前五分别五尘性境。还是前五所变相分。故云凡所分别。皆分别自心也。譬如有人。大张其眼。求觅己眼。终不能见。心亦如是。故云心不见心也。然眼不自见。犹有他人能见其眼。心不见心。必无他人能见其心。故云无相可得也。问。若无他人能见心者。云何说他心智通。答。由起妄念。妄有缘影。遂令他心智者。托此为质。变相而缘。名了他心。其实缘影。即是所变相分之影。非是心体。亦非见分。心体及心见分。并无形相。决不可见。故如来云。我以佛眼。犹不能见众生之心。云何痴人。说有心相可得也。问。第七缘第八之见分。执为实我实法。是名以心缘心。岂非心见心耶。答。第七设能见第八者。应名现量。何名非

量。故知一切心心所之见分。皆无形相可得。决定不可见也。夫能变之心。尚自无相可得。则所变境界。又岂有实。是故当知。一切世间境界之相。皆依众生无明妄念而得建立。谓依第七不共无明。不如实知真法一故。令心心所。转成四分。则此世间一切境界。不过皆是自心心所相分。心心所体如镜。相分如镜中像。像不离镜。别无自体可得。唯从虚妄分别心转。除却诸心心所生灭之外。何尝有法自生灭耶。初释意竟。

【（丑）二释意识】

言意识者。谓一切凡夫。依相续识。执我我所。种种妄取六尘境界。亦名分离识。亦名分别事识。以依见爱等熏而增长故。

前六种识。总名了别境识。今举第六。摄前五也。但言一切凡夫者。且约迷染因缘言也。依相续识者。以第七识为染净依。第七恒与第八俱转。无始不断。故名相续识也。执我我所者。第七但有俱生我执。第六依之。徧起分别俱生我及我所执也。种种妄取六尘境界者。第六或与前五俱起。名为同时意识。则取现在色声香味触之境界。名为五尘。或唯自起。名为独头意识。则取过现未来一切境界。若于梦中。则取梦中所现境界。若入禅定。则取四禅四空所有境界。皆名为法尘也。亦名分离识者。眼识但缘自所变色。乃至身识但缘自所变触。意识虽能徧缘。而不能知诸尘无性。唯是自心。故名分离识也。亦名分别事识者。六尘妄境。名之为事。不知无性之理。故名分别事识也。以依见爱等熏而增长故者。爱即六识相应种种钝使。见即第六相应种种利使。现行熏成种子。种子复起现行。故增长也。初明迷染因缘竟。

【（癸）二明悟净因缘二。初总明悟有浅深。二详释浅深差别。（子）今初】

无始无明熏所起识。非诸凡夫二乘智慧之所能知。解行地菩萨。始学观察。法身菩萨。能少分知。至究竟地。犹未知尽。唯有如来。能总明了。

无始无明。即第七识俱生法痴。名为根本住地无明。由此无明不如实知真法一故。所以众生从无始来。真如不变随缘。法尔有八种识。第七为能执。第八为所执。第八为所熏。前七为能熏。前七为能依。第八为所依。凡夫世智。固不能知。二乘真智。亦所不达。以如来为钝根人。但说蕴处界法。破其我执。未曾明言七八二种识故。解行地菩萨。即信成就发心之后。便名为解行地。唯识所谓资粮加行二种位也。秉大乘教。修行信心。满十千劫。方得发心。入解行地。方于藏识境界。能学观察。所谓寻思名。寻思义。寻思名义自性。寻思名义差别。皆是假有实无。唯识所现。故云。大乘菩萨。恒观意言为境也。法身菩萨能少分知者。谓通达位。真见道故。从此分分断障。分分证真如也。至究竟地犹未知尽者。谓十地满足。犹有极微细所知愚也。唯有如来能总明了者。谓穷尽心识本源。通达心识性相。无余惑也。此中谈理唯实。明位兼权者。为收一切机故。若论一乘实教。则初心便观如来藏性不变随缘。能知八识之相差别建立。又观如来藏性随缘不变。能知八识之性唯一真如。则有名字证得如来智慧。乃至究竟证得如来智慧。具如前文所明也。

【（子）二详释浅深差别三。初总明义深。二别示次第。三结示二障。（丑）今初】

此义云何。以其心性本来清静。无明力故。染心相现。虽有染心。而常明洁。无有改变。复以本性无分别故。虽复徧生一切境界。而无变易。

心性。通指八识心王及诸心所之性。即是真如不变性也。无明。即指第七识相应之微细法痴。不如

实知真法一也。染心相现。通指八识心王及诸心所。皆有四分依他相起也。而常明洁无有改变者。心王心所各各四分。既皆全揽真如为体。真如随缘不变。故常明洁。如金作诸器。诸器皆金也。复以本性无分别故等者。徧指心王心所所变相分。亦以心性为体。全体心性。曾无变易。决无心外之境界也。

以不觉一法界故。不相应无明分别起。生诸染心。

不相应无明者。正指第八识中无明种子。不与第八识现行相应也。此明虽由无始已来无明力故。法尔有此八识及诸心所各各四分。乃至一切境界。然此诸法。原无改变。原无变易。仍是一真法界。若能念念观察动心即不生灭。即得入真如门。即为证得如来智慧。特以偶尔失照不觉一法界故。则第八识中无明种子。即与前七相应。而现行分别遂起。复生诸染心也。

如是之义。甚深难测。唯佛能知。非余所了。

谓第八识中无明种子。只须一念不觉。便起现行而生染心。此虽等觉菩萨。未转异熟识为无垢识。尚未能尽其源。唯佛位中。既与大圆镜智相应。方能通达其性相之边底也。初总明义深竟。

【(丑)二别示次第。初正释悟净次第。二转释相应不相应义。(寅)初中二。初明离染心次第。二明离不觉次第。(卯)今初】

此(不觉)所生染心。有六种别。一执相应染。声闻缘觉及信相应地诸菩萨能远离。

执相应染。谓我执相应之见思惑也。声闻初果。缘觉有学。信成就发心菩萨。皆能顿断见惑渐断思惑。故云能远离也。

二不断相应染。信地菩萨勤修力。能少分离。至净心地。永尽无余。

不断相应染者。谓第六识相应之分别法执。二乘法中所不断也。信地菩萨即学唯心识观。正伏此执。故至欢喜地中。永尽无余。

三分别智相应染。从具戒地。乃至具慧地。能少分离。至无相行地。方得永尽。

分别智相应染者。谓第六识相应之俱生法执。虽是任运所起。以其不如实知真法一故。仍名分别智也。二离垢地。名具戒。六现前地。名具慧。分分渐断。名少分离。七远行地。名无相行。法空智果恒得现前。是故此染方得永尽。

四现色不相应染。此色自在地之所除灭。

此由无始已来。妄执依正不同。所有习气。熏在第八识中。虽不与现行转识相应俱起。而此习气种子力故。未能任运现相及土。名为现色不相应染。若入第八色自在地。则此习气永除。故能依中现正。正中现依也。

五见心不相应染。此心自在地之所除灭。

此由无始已来。妄执自心他心不同。所有习气。熏在第八识中。虽不与现行转识相应俱起。而此习气种子力故。未能自他互作。名为见心不相应染。若入第九心自在地。则此习气永除。故能自身

入定他身起。他身入定自身起。一身入定多身起。多身入定一身起。乃至具足四辩。一音普答一切众生各别诸问难也。

六根本业不相应染。此从菩萨究竟地。入如来地之所除灭。

此由无始第七识之法见法爱法慢。妄执第八以为自内实法。所有习气。熏在第八识中。虽以第六法空智果恒现在前之力。不与第七现行相应俱起。而此习气种子力故。未舍异熟识名。未证一切如来究竟平等不二法身。故须从菩萨究竟地。入于金刚喻定。除灭此种。乃入如来地也。初明离染心次第竟。

【（卯）二明离不觉次第】

不觉一法界者。始从信地观察地。行至净心地。能少分离。入如来地。方得永尽。

不觉一法界者。即所谓无始无明住地根本惑也。（恒与）第七识相应。亦有时与第六识相应。皆所谓法痴也。由此无明。方生一切染心。前已明所生染心。离有次第。故今更明离此不觉之次第也。二乘不闻此不觉名。何况知断。故不复论。大乘始从信地。即能观察学断。故亦名观察地。虽复学断。但能渐伏。犹未能离。良以有漏闻思修慧。未能破坏彼种子故。行至初欢喜地。离第六识分别法痴。自后渐离俱生法痴。直至入如来地。方得永尽第七识中俱生法痴。以是恒行不共无明。极细微故直至金刚喻定现在前时。乃与根本业不相应染一时俱灭也。当知渐教菩萨。但知次第离染。故须至净心地。方能少分离此无明。若顿教菩萨。从初即学观察无明无性。不须别别除染。而能生之无明。既得分分伏离。则所生之染法。亦自分分除灭。所以初发心。便名为净心地。不唯永断第二不断相应染。乃至亦能除彼第四第五二种不相应染。遂能示现八相成道。得色自在。得心自在也。问。前云依不觉故。生三种相及六种相。此云以不觉故。生六种染。染之与相。为同为异。又生相时。即生染否。除染时。即除相否。答。所言相者。是所徧计之形相。体即依他。通惑业苦。所言染者。是能徧计之种现。从依他起。唯指于惑。染如捏目。相如乱华。但应除染。不须除相。又一一相。皆能起于六染。一一染。皆能成于九相。故决不可指何染即何相也。若约染除相必随除。粗分别者。一执相应染。即界内见思。二乘离见惑时。即除界内执名等相。及起有漏业相。圣必不造后有业故。二乘思惑尽时。即除界内智及相续执取三相。二乘入涅槃时。即除界内业系苦相。及依苦蕴所起业等三相。菩萨有二。一者智增上。舍分段生。生方便土。所除诸相。与二乘同。二者悲增上。扶习润生。不除界内智相及相续相。但除界内之执著相。仍用故业种子受生。故亦不除业系苦相。及与业等三相。但决不造新业。故无起有漏业相也。二不断相应染。即界外见惑。尽此惑已。分证法身。唯除界外第四执名等相。三分别智相应染。即界外现行思惑。尽此惑已。证无相地。除界外执著。及起无漏有功用业之相。然不除无功用业相也。四现色不相应染。即相分戏论习气。除此习已。得色自在。能现诸色。非除境界相也。五见心不相应染。即见分戏论习气。除此习已。得心自在。能现诸心。非除能见相也。六根本业不相应染。即异熟无记果报习气。除此习已。一切妄相无不除尽证诸如来平等法身。无有彼此差别色相可得。故云。一人成佛时。法界皆为一佛之依正。譬如一室千灯。光光各徧。不可分别。而无障碍。亦无杂也。又除染及不觉已。方能显出真如相用。谓诸如来法报合身。恒自受用广大法乐。即是究竟业相。本后二智照一切法。即究竟能见相。大圆镜智相应净识。变为无漏纯净佛土。周圆无际。众宝庄严。自受用身。常依而住。如净土量。身量亦尔。诸根相好。一一无边。即究竟境界相。四智心品。无差而差。即究竟智相。尽未来际。不异不灭。即究竟相续相。大慈大悲。摄取众生。恒无厌倦。即究竟

执著相。于无名相法中。施設种种稀有名句文身。令诸众生得四悉益。即究竟执名等相。恒现三轮不思议化。即究竟起业相。同流九界。游戏地狱。即究竟业系苦相。又如来固能圆证究竟九相。发心已上。亦即分证九相。于修慧中。亦有相似九相。于思慧中。亦有观行九相。于闻慧中。亦有名字九相。一切众生。但有理即九相也。九相平等。无非法界。即真如体大。前之三相。即真如相大。后之六相。即真如用大。真如无分剂故。无分别故。于此诸相之中。随拈一相。无不还具体相用三大义。可以意知。不可言尽。而皆不离众生现前介尔之心。故依此心。显示摩诃衍也。初正释悟净次第竟。

【（寅）二转释相应不相应义】

相应义者。心分别异。染净分别异。知相缘相同。

心分别。谓前七心王之体。染净分别。谓相应心所之体。心王心所。皆以虚妄分别为自性故。言各异者。各起现行。各有自体也。知相同者。能缘之见分。和合似一也。缘相同者。所缘之相分。质影相似也。

不相应义者。即心不觉。常无别异。知相缘相不同。

即心不觉长无别异者。心。谓第八心王见分。不觉。谓染心种子。即是第八所缘相分。相见皆依自证分起。故云无别异也。知相不同者。第八现行见分。是能缘。故有知。染心种子不起现行。是不能缘。故无知也。缘相不同者。第八见分。以三类性境为所缘。染心种子。则无所缘境也。二别示次第竟。

【（丑）三结示二障】

染心者。是烦恼障。能障真如根本智故。

此总结六种染心。皆名烦恼障也。我执相应种种诸惑。皆名界内见思烦恼。能障我空真如。法执相应种种诸惑。但除法痴一种。皆名界外见思烦恼。能障法空真如。唯根本智。能证真如。既障真如。即障根本智也。

无明者。是所知障。能障世间业自在智故。

唯取法痴一种。名曰无明。由此法痴。于世间业不得自在。名为障彼智也。

此义云何。以依染心。执著无量能取所取虚妄境界。违一切法平等之性。

此释染心所以能障根本智也。一切法平等之性。即是真如。本无能所。

一切法性。平等寂灭。无有生相。无明不觉妄与觉违。是故于一切世间种种境界差别业用。皆悉不能如实而知。

此释无明所以能障自在智也。唯如实知。方得自在故。二明生灭因缘竟。

【（壬）三辨生灭之相二。初正分别。二问答释疑。（癸）今初】

复次分别心生灭相者。有二种别。一粗。谓相应心。二细。谓不相应心。

与心相应而起。名相应心。即心心所现行。楞伽所谓相生住灭也。不与心相应起。名不相应心。即心心所种子。楞伽所谓流注生住灭也。

粗中之粗。凡夫智境。

粗中之粗。即第一执相应染也。本是二乘及信地菩萨之所远离。今言凡夫智境者。信地名为内凡。与二乘人同其智断。未入大乘圣位故。

粗中之细。及细中之粗。菩萨智境。细中之细。是佛智境。（藏中失此八字。准梁本补。）

粗中之细。即不断相应染。分别智相应染。细中之粗。即现色不相应染。见心不相应染。菩萨。谓净心地已上。细中之细。即根本业不相应染。唯有佛智。乃能照其源也。

此（粗细）二种相。皆由无明熏习力起。然依因依缘。因是不觉。缘是妄境。因灭则缘灭。缘灭故相应心灭。因灭故不相应心灭。

无明。单指法痴。除此皆属染心摄故。不觉。即无明法痴也。缘灭则不起现行。故相应心灭。因灭则无复种子。故不相应心灭。成如来也。问。既云因灭则缘灭。则未成佛时。无明未灭。境必未灭。境既未灭。则相应心亦不应灭。如何至无相地。便灭相应染已尽耶。答。无明有二。一与第七识俱者。佛地方尽。二与第六识俱者。又分为二。一是分别。净心地除。二是俱生。无相地除。无明分灭。则境亦分灭。境分灭故。相应心亦分灭也。又此谓相应心灭者。但是染心现行灭耳。若无漏现行。则佛果四智。皆有二十一法相应。不更灭也。所谓不相应心灭者。但是有漏种子灭耳。若无漏种。则恒为庵摩罗识所持。尽未来际。永不灭也。初正分别竟。

【（癸）二问答释疑】

问。若心灭者。云何相续。若相续者。云何言灭。

此正欲显染心种现可灭。净心种现不灭。故设问以发起之也。

答。实然。今言灭者。但心相灭。非心体灭。

心相。即指染相。心体。即指染净所依非染非净之本体也。染亦依体。以违体故。但名为相。净亦有相。所谓真如相大。以顺体故。直名为体也。

如水因风而有动相。以风灭故。动相即灭。非水体灭。若水灭者。动相应断。以无所依（之水。则）无能依（之动）故。以水体不灭。动相相续。

水喻心体。风喻无明。动喻心相也。

众生亦尔。以无明力。令其心动。无明灭故。动相即灭。非心体灭。若心灭者。则众生断。以无所依。无能依故。

无明令其心动。犹如因风起波浪。则八识及诸心所。皆动相也。无明灭故。染动相灭。非心体灭。

如风息波灭。水体不灭。则四智相应心品皆如水也。若心灭则众生断者。如来名为无上众生。若无所依之四智心体。则无能依之假名如来故。

以心体不灭。心动相续。

梁云。以体不灭。心得相续。唯痴灭故。心相随灭。非心智灭。（文）是知但灭染相。名为不动。而四智心品。即是真如相大。恒起真如用大。仍可名为心动相续矣。然由了达无动而动。所以动无动相。不同世谛境界作用。非一切众生心意识所能思量也。初明染净生灭竟。

大乘起信论裂网疏卷第三

大乘起信论裂网疏卷第四

灵峰蕩益沙门智旭述

【（辛）二明染净熏习四。初总标熏习义。二释熏习染法。三释熏习净法。四结判断与不断。（壬）今初】

复次以四种法熏习力故。染净法起。无有断绝。一净法。谓真如。二染因。谓无明。三妄心。谓业识。四妄境。谓六尘。

一净法谓真如者。举凡无漏种子现行。及心心所所依理性。并名真如。盖理性固即真如。而无漏种现顺真如故。亦即名真如也。二染因谓无明者。唯指不共无明。谓恒行不共。即第七识相应之法痴。独行不共。即第六识相应之迷理无明。或是分别。或是俱生。通为一切染法所依。故名为染因也。三妄心谓业识著。通指八识心体。及彼相应心所之体。依之能起见相二分。以有动转。故名业也。四妄境谓六尘者。通指心心所之相分。总不出于六尘。即是所缘缘也。

熏习义者。如世衣服。非臭非香。随以物熏。则有彼气。

衣服非臭非香。喻随缘不变之性。本自非染非净也。以臭物熏。则有臭气。喻不变之性。随于染缘有染相也。以香物熏则有香气。喻不变之性随于净缘。有净用也。

真如净法。性非是染。无明熏故。则有染相。

性德真如。虽非染净。以无染故。且名净法。譬如未熏之衣。意指无覆无记识而言之。本是全体真如。故即名真如也。无明熏故有染相者。从所薰染种。起染法现行。具如前文所明三相六相等也。

无明染相。实无净业。真如熏故。说有净用。

无明染相。通指无明所起心心所等。亦是真如举体所成。性非染净。特以既受染熏。譬如臭衣。故无净业也。真如熏故者。是以修德无漏净法而熏习之。如以香熏彼臭衣也。说有净用者。譬如因除臭气。方显香之用也。夫有染相。必有染用。而染用流转生死。过失深重。故不言之。夫有净用。必有净相。而净相冥合净体。非世所测。故不言之。初总标熏习义竟。

【(壬)二释熏习染法二。初正明熏义。二释义差别。(癸)今初】

云何熏习染法不断。所谓依真如故。而起无明。为诸染因。然此无明。即熏真如。既熏习已。生妄念心。此妄念心。复熏无明。以熏习故。不觉真法。以不觉故。妄境相现。以妄念心熏习力故。生于种种差别执著。造种种业。受身心等众苦果报。

众生无始已来。法尔有八种识。此八种识及诸心所。真故相无别。其体即一法界。亦名真如。真如为迷悟依。由无始来从未悟故。第七识起迷理无明。不如实知真法本一。故云依真如故而起无明。为诸染因也。若谓先有真如。方起无明。由有无明。方有阿赖耶识。由有阿赖耶识。方有前七转识。则众生有始。何异冥初生觉之外道耶。然此无明即熏真如者。谓一念无明现行。即熏于藏识中。成无明种。藏识体即真如。譬如动水之时。即动湿性。故云熏真如耳。此约识与真如非异言之。然水虽动。湿性不改。乃是随缘不变之体。依于此义。唯识复言不熏真如。是约识与真如非一言之。正可互显妙理。无违妨也。既熏习已生妄念心者。依生灭门。俗故相有别。则有八识及诸心所。体用四分。种现差别不同。然此差别。悉皆无性。由无明故。不达无性。生第六识相应之差别法执。名为妄念心也。此妄念心复熏无明者。第八识中。既本有无明种子。令第七识。念念起于迷理无明现行。而此第六识之法执妄念现行。熏于第八本识。自成妄念种子。又能助彼无明种子势力。故即名为熏无明也。以熏习故不觉真法者。从于法痴。更起我痴等也。以不觉故妄境相现者。由我痴故。乃现三界分段生死六尘境也。以妄念心熏习力故。生于种种差别执著者。即界内界外见思诸惑也。造种种业者。有漏善恶不动业。无漏偏真等业也。受身心等众苦果报者。分段变易二种生死也。然虽惑业苦三。循环不息。究其根原。止由无明迷真法界。而无明无体。不离真如本觉之性。如人眠梦。梦中受于无量轮回。俄然睡醒。空无所得。若无醒时之心。安有梦心。若非研此梦心。何处别觅醒时之心也哉。

【(癸)二释义差别】

妄现熏义。有二种别。一增长分别熏。二增长执取熏。

妄境本唯心现。由不了故。还熏于心。一增长分别熏。即助界内界外见惑。二增长执取熏。唯助界内思惑。若助界内见思。令诸凡夫不出生死。若助界外见惑。令二乘人速求涅槃。

妄心熏义。亦二种别。一增长根本业识熏。令阿罗汉辟支佛一切菩萨受生灭苦。二增长分别事识熏。令诸凡夫受业系苦。

界外见思。增长业识。受变易生死。名之为生灭苦。界内见思。增长事识。受分段生死。名之为业系苦。

无明熏义。亦二种别。一根本熏。成就业识义。二见爱熏。成就分别事识义。

法痴名根本熏。我痴名见爱熏也。二释熏习染法境。

【(壬)三释熏习净法二。初正明熏义。二释义差别。(癸)今初】

云何熏习净法不断。谓以真如熏于无明。以熏习因缘力故。令妄念心厌生死苦。求涅槃乐。以此妄心厌求因缘。复熏真如。以熏习故。则自信己身有真如法。本性清净。知一切境界。唯心妄动毕竟

无有。以能如是如实知故。修远离法。起于种种诸随顺行。无所分别。无所取著。经于无量阿僧祇劫。惯习力故。无明则灭。无明灭故。心相不起。心不起故。境界相灭。如是一切染因染缘。及以染果。心相都灭。名得涅槃。成就种种自在业用。

真如。指本识中无漏种子。及佛菩萨果中胜用。此二并顺真如法性。故皆名真如也。种子内熏为因。诸佛菩萨外熏为缘。只此内因外缘。并不离于众生现前介尔之心。以此心性。实无外故。以无始无漏种子。不离现前心性故。以十方诸佛菩萨。皆证众生心性。不在众生心性外故。言熏于无明者。一是诸佛菩萨外熏。熏第六识及前五识。令其见色、闻声、嗅香、读诵。身蒙光照。或手摩头。或衣覆体。意识领受。以此现行熏成种子。二是无漏种子内熏。令其信受。不疑不谤也。令妄念心厌生死苦求涅槃乐者。即是起于有漏闻思修慧也。以此妄心厌求因缘复熏真如者。谓有漏闻思修慧。内则增长无漏种子势力。外则感扣诸佛菩萨慈悲也。自信己身有真如法等者。信成就发心也。以能如是如实知故等者。解行发心也。无所分别等者。证发心也。无明灭故心相不起等者。证佛根本智也。成就种种差别业用者。证佛后得智也。

【（癸）二释义差别二。初释妄熏义别。二释真熏义别。（子）今初】

妄心熏义有二种。一分别事识熏。令一切凡夫二乘厌生死苦。随己堪能。趣无上道。二意熏。令诸菩萨发心勇猛。速疾趣入无住涅槃。

一分别事识熏者。谓或乘三乘共教。不知七八两识。但以第六意识修生空观。破见思惑而取涅槃。或乘大乘渐教。虽知七八两识。但以见思重故。畏生死故。先依第六识修生空观。次第乃修法空观等。故云随己堪能。然此外凡内凡菩萨。固是趣向菩提。即彼二乘亦必从权入实。故总云趣无上道也。二意熏者。谓或是渐教菩萨。入净心地。转第七识。令与平等性智相应。任运流入大涅槃海。或是顿教菩萨。从初便观动心即不生灭。即得入真如门。所谓能观一切妄念无相。则为证得如来智慧。虽此能观之心。仍是第六意识。而即以根本无明为所观境。故名为意熏也。

【（子）二释真熏义别三。初标。二释。三结判。（丑）今初】

真心熏义。亦二种别。一体熏。二用熏。

只此心性真如之体。佛与众生平等无二。虽本无二。而一一佛。一一众生。乃至一一微尘。各全揽真如为体。非是真如少分。虽一一佛。一一众生。乃至一一微尘。并是真如全体。然非有多真如。此乃不可思议一心法门。譬如千灯共照。互徧互含。无杂无障碍也。故约佛言。则一切众生。并是佛心内之众生。以佛心竖穷横徧。更无外故。约众生言。则一切诸佛。并是众生心内之佛。以众生心竖穷横徧。更无外故。约我只今现在介尔心言。则一切佛。一切众生。并是我心内之佛生。以现前介尔之心。竖穷横徧。更无外故。是谓心佛众生。三无差别也。所以阿赖耶中本具无漏种子。即我心真如之体。内因欲发名为体熏。诸佛菩萨果上慈悲大用。即我心真如之用。外缘资助。名为用熏也。（凡内外字。皆随情说。并不在心外也。）

【（丑）二释二。初释体熏。二释用熏。（寅）初中二。初正释。二释疑。（卯）今初】

体熏者。所谓真如从无始来。具足一切无量无漏。亦具难思胜境界用。常无间断熏众生心。以此力故。令诸众生厌生死苦。求涅槃乐。自信己身有真实法。发心修行。

真如者。体大也。无量无漏者。相大也。胜境界用者。用大也。众生之心。全揽真如体大为体。故本具此相大用大也。如人迷方。方仍不动。如水成冰。冰之湿性如故。则融相润用。亦复本具。即此名为阿赖耶中无漏种子。譬如冰中融润之性不离于冰。而与冰违。所以无漏道起。则舍赖耶及异熟名也。

【（卯）二释疑二。初疑问。二答释。（辰）今初】

问。若一切众生。同有真如。等皆熏习。云何而有信不信者。从初发意。乃至涅槃。前后不同。无量差别。如是一切。悉应齐等。

问意有二。一者同有真如。则不应有信不信。二者等皆熏习。则应一时发意。一时修行。乃至一时涅槃。不应复有前后。尤不应有退与不退。三乘一乘。若渐若顿。无量差别也。

【（辰）二答释二。出直约无明烦恼厚薄释。二更约因缘互相成办释。（巳）今初】

答。虽一切众生。等有真如。然无始来。无明厚薄。自性差别。过恒河沙。我见爱等。缠缚烦恼。亦复如是。唯如来智之所能知。故令信等前后差别。

无明厚。则信心难生。无明薄。则信心易发。烦恼厚则难断。烦恼薄则易除。而无明烦恼又各有界外界内之不同。故唯如来能尽知也。

【（巳）二更约因缘互相成办释】

又诸佛法。有因有缘。因缘具足。事乃成办。如木中火性。是火正因。若无人知。或虽有知。而不施功。欲令出火。焚烧木者。无有是处。众生亦尔。虽有真如体熏因力。若不遇诸佛菩萨等善知识缘。或虽遇缘。而不修胜行。不生智慧。不断烦恼。能得涅槃。无有是处。

木中火性。譬赖耶中无漏种也。若无人知。譬不遇善知识缘也。不施功。譬不修胜行也。出火。譬生智慧也。烧木。譬断烦恼。坏和合识也。法合可知。

又复虽有善知识缘。倘内无真实习因力。亦必不能厌生死苦。求涅槃乐。

此如极湿之木。不能即钻出火也。瑜伽依此。权立五性差别。以其无明烦恼尤厚。覆无漏种。虽有而竟似无故也。

要因缘具足。乃能如是。云何具足。谓自相续中。有熏习力。诸佛菩萨。慈悲摄护。乃能厌生死苦。信有涅槃。种诸善根。修习成熟。以是复值诸佛菩萨。示教利喜。令修胜行。乃至成佛。入于涅槃。

自相续中。谓全揽真如以为阿赖耶识。此识无始展转传来。依之建立假名众生。虽念念灭。即念念生。恒转如流。故名自相续也。有熏习力者。一无始本住种性熏。二积劫闻所成种熏。此二皆名为内因也。诸佛菩萨慈悲摄护者。一平等缘摄护。二差别缘摄护。此二皆名为外缘也。须知必要差别摄护及闻所成种熏。方能展转增其胜因胜缘。以至成佛入大涅槃耳。初释体熏竟。

【（寅）二释用熏二。初略标。二各释。（卯）今初】

用熏者。即是众生外缘之力。有无量义。略说二种。一差别缘。二平等缘。

真如无二。亦无不二。以无二故。一切生佛。唯一真如。以无不二故。一一生。一一佛。各皆全体真如。以无二故。即无能熏所熏。以无不二故。得论能熏所熏。又设唯无二。固无能熏所熏。设唯无不二。亦无能熏所熏。以生与佛一向二故。生不能感佛不能应。今由不二而二。乃得论用熏也。又由无二即无不二。所以有差别缘。由无不二即是无二。所以有平等缘。又由有差别缘。故佛不能度无缘者。有平等缘。故佛度生终不休息也。

【（卯）二各释二。初释差别缘。二释平等缘。（辰）今初】

差别缘者。谓诸众生从初发心乃至成佛。蒙佛菩萨等诸善知识。随所应化而为现身。或为父母。或为妻子。或为眷属。或为仆使。或为知友。或作冤家。或复示现天王等形。或以四摄。或以六度。乃至一切菩提行缘。以大悲柔软心。广大福智藏。熏所应化一切众生。令其见闻。乃至忆念如来等形。增长善根。此缘有二。一近缘。速得菩提故。二远缘。久远方得故。此二差别。复各二种。一增行缘。二入道缘。

从初发心乃至成佛。即是无漏种现体熏。内因为能感也。随所应化而为现身。即是果上真如用熏。外缘为能应也。或为父母。乃至天王等形。令其见也。或以四摄。乃至菩提行缘。令其见且闻也。或作冤家者。如提婆达多等。余皆可知。四摄。谓布施爱语利行同事。六度。谓施戒忍进禅慧。菩提行。谓四种三昧。三十七道品等。无量行门。大悲柔软心者。同体大悲。视诸众生。犹如自己。无粗犷也。广大福智藏者。圆极修德。等真法性。恒作利益。无穷尽也。熏所应化令其见闻者。即是感应道交也。乃至忆念如来等形增长善根者。不唯见闻应化事法。能为增上胜缘。即如来及菩萨等所有形像。令人忆念瞻礼。并属真如用熏。良以三身宛然。四德无减故也。速得菩提。名近缘。久远方得。名远缘。可见从初发心乃至成佛。并赖善知识缘也。从初发心。即赖此缘增行入道。乃至成佛。亦赖此缘增行入道。可见若欲增行入道。并赖善知识缘也。福德缘因。名增行缘。智慧了因。名入道缘。

【（辰）二释平等缘】

平等缘者。谓一切诸佛及诸菩萨。以平等智慧。平等志愿。普欲拔济一切众生。任运相续。常无断绝。以此智愿熏众生故。令其忆念诸佛菩萨。或见或闻而作利益。（令其）入净三昧。随所断障。得无碍眼。于念念中。一切世界。平等现见无量诸佛及诸菩萨。

平等智慧。即了达一切生佛唯一真如之智慧也。有此平等智慧。则必有平等志愿。所谓无作四弘誓也。发僧那于始心。终大悲以赴难。所以任运无断。熏众生也。净三昧。即是真如三昧。随所断障等者。如初地断异生性障。能见百世界中诸佛菩萨。二地断邪行障。能见千世界中诸佛菩萨。乃至地地转增。具如华严十地品中所明也。二释真熏义别中。初标二释竟。

【（丑）三结判】

此体用熏。复有二别。一未相应。二已相应。未相应者。谓凡夫二乘。初行菩萨。以依意识熏。唯依信力修行。未得无分别心修行。未与真如体相应故。未得自在业修行。未与真如用相应故。

凡夫。谓三乘外凡。二乘。谓有学无学。初行菩萨。谓内凡也。二乘不知有第七识。唯依第六修生

空观。名为依意识熏。菩萨已知有第七识。虽依第六修法空观。即名依意及意识熏。然第七识未能转与平等性智相应。第六识未能转与法空无漏妙观察智相应。虽得生空妙观察智。未是大乘根本无分别智。以其未证法空所显真如体故。既未证体。何能起后得无分别智。而成真如自在业用也哉。

已相应者。谓法身菩萨。得无分别心。与一切如来自体相应故。得自在业。与一切如来智用相应故。唯依法力。任运修行。熏习真如。灭无明故。

法身菩萨。谓渐教初欢喜地。顿教初发心住也。所证真如。即是一切如来自体。无二体故。既已分证其体。即必分同其用。故华严云。初发心时。便成正觉。清净妙法身。湛然应一切也。此后并是无功用道。故云任运修行等。三释熏习净法竟。

【（壬）四结判断与不断】

复次染熏习。从无始来不断。成佛乃断。净熏习。尽于未来。毕竟无断。以真如法熏习故。妄心则灭。法身显现。用熏习起。故无有断。

染至成佛乃断。所谓无明无始而有终也。净则毕竟无断。所谓始觉有始而无终也。染净皆依真如本觉。所谓本觉无始而无终也。譬如依方故迷。迷与方皆无始。依迷有悟。悟与方皆无终。方外别无迷悟。迷悟之外亦别无方。以不变之方必随迷悟两缘。故真如即生灭。以迷悟两缘。终不能令方改。故生灭即真如。然迷则违方而举足成非。悟则顺方而去来如意。故须返迷归悟也。问。唯识论云。佛果更无能熏所熏。今云用熏习起故无有断。如何会通。答。今言妄心灭法身显。即唯识佛无能熏所熏义也。唯识论言。所化有情无尽期故。穷未来际。四智心品无断无尽。即今用熏习无断义也。思之。初正释生灭因缘相竟。

【（庚）二显示大乘体相用者。由前立义分云。此心生灭因缘相。能显示大乘体相用故。今释此心生灭因缘相既毕。故须显示此心大乘体相用也。文为二。初显示体相。二显示用。（辛）初中二。初正显示。二释疑。（壬）今初】

复次真如自体相者。一切凡夫。声闻缘觉。菩萨诸佛。无有增减。非前际生。非后际灭。常恒究竟。

此先示大乘体也。一切凡夫即六凡法界。并声闻等。则成十法界也。一一凡夫。乃至一一诸佛。无不各具真如全体。而亦无二真如。在迷不减。在悟不增。前际无始。后际无终。故云常恒究竟也。

从无始来。本性具足一切功德。谓大智慧光明义。徧照法界义。如实了知义。本性清净义。常乐我净义。寂静不变自在义。如是等过恒沙义。非同非异不思议佛法。无有断绝。依此义故。名如来藏。亦名法身。

此示大乘自体相也。一切众生心。既本具真如体。即本具真如相。非俟成佛而后有之。故名真如自体相也。非同非异者。约翻染差别。故非同。约唯一真如。故非异也。依真如体。本具如此真实德相。故约凡夫日用不知。但名为如来藏。约诸佛出障圆明。转名为法身也。初正显示竟。

【（壬）二释疑】

问。上说真如离一切相。云何今说具足一切诸功德相。

上说真如离一切相。即指真如门中所说义也。

答。虽实具有一切功德。然无差别相。彼一切法。皆同一味一真。离分别相。无二性故。

同一味者。同无漏味也。同一真者。如如及如如智。即是一真法界也。离分别相者。非诸凡夫二乘权位菩萨所能测识也。无二性故者。唯是圆成实性所摄也。

以依业识等生灭相。而立彼一切差别之相。此云何立。以一切法。本来唯心。实无分别。以不觉故。分别心起。见有境界。名为无明。（然而）心性本净。无明不起。（是故）即于真如。立大智慧光明义（也）。若心生见境。则有不见之相。（然而）心性无见。则无不见。（是故）即于真如。立徧照法界义（也）。若心有动。则非真了知。非本性清净。非常乐我净。非寂静。是变异。不自在。由是具起过于恒沙虚妄杂染。（然而）以心性无动故。（是故）即立真实了知义。乃至过于恒沙清净功德相义（也）。若心有起。见有余境可分别求。则于内法有所不足。（然而）以无边功德。即一心自性。不见有余法而可更求。是故满足过于恒沙非异非一不可思议之法。无有断绝。（由其本具如此德相。）故说真如名如来藏。（由其证此本具德相）亦复名为如来法身。

因该果海。名如来藏。亦可名为理即法身。果彻因源。名为法身。亦可名为究竟如来藏也。初显示体相竟。

【（辛）二显示用三。初正明用即真如。二广明随机见别。三结示真如妙用。（壬）今初】

复次真如用者。谓一切诸佛在因地时。发大慈悲。修行诸度四摄等行。观物同己。普皆救脱。尽未来际。不限劫数。如实了知自他平等。而亦不取众生之相。以如是大方便智。灭无始无明。证本法身。任运起于不思議业。种种自在差别作用。周徧法界。与真如等。而亦无有用相可得。何以故。一切如来。唯是法身第一义谛。无有世谛境界作用。

一切诸佛在因地时者。即与我等同为凡夫时也。由信自心有真如法。便能发大慈悲四弘誓愿。修行六度四摄等行。普救众生。尽一切劫。即是修行观门。如实了知自他平等。而亦不取众生之相。即是修行止门。止观二门。修必并运。后修信中。是约自行之功。故先明止。今文为显化他之用。故先明观也。又此中观物同己。即般若中发广大心。普皆救脱。即般若中发第一心。了知自他平等。即般若中发爱摄心。亦名常心。而亦不取众生之相。即般若中不颠倒心。只此四心念念相应。各为大方便智。故能证体而起用也。然此自在差别作用。在凡夫人所见。则名世谛。以其有分别故。在圣人心中所见。即唯第一义谛。以其无分别故。故曰。所言二谛。其实是一。譬如醉人。妄见屋转。谓有转屋及不转屋。其实醉人所见转屋。即是醒人所见不转之屋。无二屋也。

【（壬）二广明随机见别二。初约所依识以判二身。二约机所见以判粗细。（癸）今初】

但随众生见闻等故。而有种种作用不同。此用有二。一依分别事识。谓凡夫二乘心所见者。是名化身。此人不知转识影现。见从外来。取色分限。然佛化身。无有限量。

应有问曰。如来既无世谛境界作用。云何众生见佛各各差别。乃至去来坐卧。示生涅槃等事。非世谛耶。故今释曰。但随众生见闻等也。转识影现者。八识现行转时。于见分上。现佛身影为相分也。即彼凡夫二乘心之所见。并由共相识转。所以现此影像。原不从心外来。但彼凡夫二乘。不知有藏识故。不知众生心内诸佛所现之身。能与诸佛心内众生而作本质。不知诸佛心内众生所见佛

身。即托众生心内诸佛所现之身而自变为影像。故云见从外来。取色分限也。然彼虽妄计外来。其实原不在外。彼虽妄取分限。其实化身原无限量。以此化身。即真如用。则便即报即法。非离真如体相。得有真如用故。所以应持不见其顶。目连不穷其声。乃至合土范金。刻木画纸。所有佛像。咸悉三身宛然。四德无减。不可谬随凡夫生盲。二乘眇目。谓非真佛。自堕曲见中也。

二依业识。谓诸菩萨从初发心。乃至菩萨究竟地。心所见者。名受用身。身有无量色。色有无量相。相有无量好。所住依果。亦具无量功德庄严。随所应见。无量无边。无际无断。非于心外如是而见。

即彼菩萨所见佛身。亦必由眼识见。意识观察。但由知有藏识。全揽真如为体。本与如来非一非异。故随所见即知是托自心中佛之身以为本质。还于自心变影而缘。本质不在我心性外。影像不在能缘心外。故名依业识也。初发心。即顿教初发心住。以其分证真如。能见佛受用身。此受用身。称法性故。所以有无量色。随一一色。亦复称法性故。所以有无量相。随一一相。亦复称法性故。所以有无量好。所住依果即是实报无障碍土。亦复称法性故。所以具无量功德庄严也。然此亦是托佛自受用身及土以为本质。自变相分为亲所缘。是故名为他受用身及土。是故各随菩萨心之分量。初地见百世界。二地见千世界等。种种不同。乃至菩萨究竟地。见之方尽。并名他受用身土也。譬如灯光。虽光光相入。而互为能照。互为所照。重重无尽。仍各无杂故也。思之。思之。勿谓有本有影。便非具分唯识。非即事事无碍法界也。问。发心住前菩萨所见云何。答。若在渐教。即同凡夫二乘所见。若在顿教。能同初住所见。但未能任运恒见耳。

此诸功德。皆因波罗蜜等无漏行熏。及不思議熏之所成就。具无边喜乐功德相故。亦名报身。

一一功德。虽皆性具。仍须称性起修。修德圆满。方获成就。虽云成就。而于性德亦无所加。但对修因。故名报果。在佛分中。即自受用报身。与法身合。无二无别。菩萨仗之为本质境。变影而见。即名他受用报身也。初约所依识以判二身竟。

【（癸）二约机所见以判粗细】

又凡夫等所见。是其粗用。随六趣异。种种差别。无有无边功德乐相。名为化身。初行菩萨。见中品用。以深信真如。得少分见。知如来身。无去无来。无有断绝。唯心影现。不离真如。然此菩萨。犹未能离微细分别。以未入法身位故。净心菩萨。见微细用。如是转胜。乃至菩萨究竟地中。见之方尽。此微细用。是受用身。以有业识。见受用身。若离业识。则无可见。一切如来。皆是法身。无有彼此差别色相互相见故。

凡夫等者。等取二乘。及渐教外凡也。初行菩萨者。渐教内凡。及顿教内外凡也。净心菩萨者。顿教初发心住。渐教初欢喜地也。粗用名化身者。劣应身也。中品用者。带劣胜应身。亦名报化合身也。微细用者。他受用报身也。皆是法报所现之影。不非法报。佛岂有粗细哉。粗细并在机耳。又粗用者。大乘止观名为清净分别性。中用细用。皆名清净依他性。若离业识。则证清净真实性故。各各周徧法界。无杂无碍。更无彼此差别色相之可得也。二广明随机见别竟。

【（壬）三结示真如妙用】

问。若佛法身。无有种种差别色相。云何能现种种诸色。答。以法身是色实体。故能现种种色。谓从本已来。色心无二。以色本性。即心自性。说名智身。以心本性。即色自性。说明法身。依于

法身。一切如来所现色身。徧一切处。无有间断。十方菩萨。随所堪任。随所愿乐。见无量受用身。无量庄严土。各各差别。不相障碍。无有断绝。此所现色身。一切众生心意识不能思量。以是真如自在甚深用故。

法身即是真如。真如即是一切法之实体。故即是色实体。既即是色实体。何难现种种色。况从本已来。色心无二。非俟成佛。方无二也。谓色即真如。故即非色非心。亦即能色能心。心即真如。故亦非心非色。亦即能心能色。是以色即是心。即可名为智身。则一切唯心。心即是色。即可名为法身。则一切唯色。依此非色非心而色而心之法身。是以如来所现色身。横徧竖穷。名为自受用报。菩萨托之为本质境。各见差别。名为他受用报。虽复互徧。亦无所在。是以不相障碍。无有断绝也。言随所堪任者。即所谓初地见百。二地见千等。言随所愿乐者。即所谓若以自在愿力。复过于此百倍千倍。乃至百千亿那由他倍。不可数知等。此所现色身。并是真如自在甚深妙用。虽原不离众生心意识性。由其无明不觉妄想自萦。所以不能思量也。二各释二门竟。

【（戊）三结示不离二。初正示观门。二喻显不二。（己）初中二。初标意。二明观。（庚）今初】

复次为令众生从心生灭门。入真如门故。

众生无始已来。从未悟故。真如举体而成生灭。舍生灭心。何处更有真如可观。故须即从心生灭门。观其生灭本不生灭。乃能入真如门也。

【（庚）二明观】

令观色等皆不成就。云何不成就。

此总举色等以为所观境也。等者。等余四蕴及无为法。

谓分析粗色。渐至微尘。复以方分。析此微尘。是故若粗若细一切诸色。唯是妄心分别影像。实无所有。

此先观色蕴不成就也。微尘设有方分。便可分析。决非实有。若无方分。便是非色。故知粗细诸色。皆是妄心所现相分。心外实无色也。问。析色是小乘观。云何大乘用之。答。小乘析色。但显人空。大乘析色。即显色法本空。故曰法无大小。大小在人。不龟手药之喻。可深思也。

推求余蕴。渐至刹那。求此刹那。相别非一。

次观受想行识四蕴不成就也。四运推求刹那心法。谓未生、欲生、生、生已。无暂时住。毫无实法。但有名字而已。

无为之法。亦复如是。离于法界。终不可得。

次观无为之法不成就也。色心念念生住异灭。名有为法。对此有为。假施設彼无为名字。有为尚不可得。无为止是十八界中法界所摄。乃第六识所缘影像。岂离色心之外。有实常法名无为哉。

如是十方一切诸法。应知悉然。

有为无为既不成就。则十方世界。更有何法可成就耶。此则生灭无性。当体即是真如明矣。初正示观门竟。

【（己）二喻显不二】

犹如迷人。谓东为西。方实不转。众生亦尔。无明迷故。谓心为动。而实不动。若知动心即不生灭。即得入于真如之门。

只此现前介尔之心。性即真如。众生于真如中妄见生灭。犹如迷人谓东为西。则真如之外无生灭也。迷人虽复谓东为西。而东仍自东。则迷人之所谓西。原即悟人之东。可譬生灭之外无真如也。谓心为动。合前谓东为西。是即真如而成生灭。心实不动。合前东仍自东。是离生灭更无真如。故苟能知动心即不生灭。譬如能知所谓之西。原即是东。即入真如门也。一心而分迷悟两门。两门究竟只此一心。但贵以知翻彼迷谓而已。迷者即无明也。谓者即妄想也。知者即始觉也。本应如是了知。更无别知。故云始觉即本觉也。初显示实义竟。

大乘起信论裂网疏卷第四

大乘起信论裂网疏卷 第五

灵峰藕益沙门智旭述

【（丁）二对治邪执二。初总标二见。二别释二见。（戊）今初】

对治邪执者。一切邪执。莫不皆依我见而起。若离我见。则无邪执。我见有二种。一人我见。二法我见。

若达前所显示一心二门实义。决不起于二种我见。以真如举体而成生灭。则真如决非实人实法。以生灭当体即是真如。则生灭决非实人实法。故楞伽云。当依无我如来之藏也。然佛所说法。若为对治凡夫。则专破人我执。若为对治二乘。则专破法我执。由对治人我执。方便建立蕴界处法。非实法也。二乘依此。遂起法执。由对治法我执。如实说为唯识所现。依八种识。假名为人。非实人也。凡夫依此。仍起人执。故云。一切外道所有诸见。皆从佛法流出也。一切邪执。谓凡夫所有边见邪见。及二取等。并依人我见生。二乘所执色。不相应。及无为等。并依法我见生。

【（戊）二别释二见二。初释人我见。二释法我见。（己）初中二。初正除我见。二例破余见。（庚）今初】

人我见者。依诸凡夫。说有五种。

人我见亦名我执。依我痴故。而起我见。依我见故。而起我爱我慢。依爱我故。而计我所。依计我所故。顺之则贪。违之则嗔。具起无量诸烦恼法。故人我见。唯依凡夫说有。若证小乘须陀洹果。则便永断此邪执矣。况大乘乎。

一者如经中说。如来法身。究竟寂灭。犹如虚空。凡愚闻之。不解其义。则执如来性。同于虚空。

常恒徧有。

此即执有神我徧十方界。体常周徧。量同虚空之外道也。原是谬解法身之义。成此外道。然执有神我。便非寂灭法身。

为除彼执。明虚空相。唯是分别。实不可得。有见有对。待于诸色。以心分别。说名虚空。色既唯是妄心分别。当知虚空亦无有体。

彼执我同虚空。是常是有。今先明所同之空。非常非有。则能同之我。亦必非常非有也。有见者。以心分别。说名虚空。是所缘相故非常也。有对者。待于诸色。于无色处。名之为空。是对待法。故非有也。又色尚唯是妄心分别。无有实体。虚空无色。又岂有实体哉。空既无体。则所计同空之我。亦无体矣。

一切境相。唯是妄心所分别。若离妄心。即境界相灭。唯真如心。无所不徧。此是如来自性如虚空义。非谓如空是常是有。

一切境相。即若色若空也。境界相灭。即空色俱无也。空色俱无。岂可妄谓如来同于虚空。是常是有。名之为人我乎。

二者如经中说。一切世法。皆毕竟空。乃至涅槃真如法。亦毕竟空。本性如是。离一切相。凡愚闻之。不解其义。即执涅槃真如法。唯空无物。

此即计断灭空之外道也。执此唯空无物境界。以为涅槃真如。故灭色归空。得四空定。谓我已证涅槃真如。由其人我见在。所以穷空不归。便入轮转。

为除彼执。明真如法身。自体不空。具足无量性功德故。

若知真空不空非但空。则尚不取小乘空证。况取四空以为我所证乎。

三者如经中说。如来藏具足一切诸性功德。不增不减。凡愚闻已。不解其义。则执如来藏。有色心法自相差别。

此即常见外道。计我为能有。计五蕴色心为我所有。不可除灭也。

为除此执。明以真如本无染法差别。（虽依业识等差别相。）立有无边功德相。（而皆同一味一真。离分别相。）非是染相。

若知真如非是染相。岂应揽此色心以为我所有乎。

四者如经中说。一切世间诸杂染法。皆依如来藏起。一切法不异真如。凡愚闻之。不解其义。则谓如来藏具有一切世间染法。

此亦常见外道。计一切染法即我。不可复灭也。乃至魔王却留尘劳。恐其销尽。亦是此见所摄。

为除此执。明如来藏。从本具有过恒沙数清净功德。不异真如。（若夫）过恒沙数烦恼染法。唯是妄有。本无自性。从无始来。未曾暂与如来藏相应。若如来藏。染法相应。而令证会息妄染者。无

有是处。

染法依无明有。譬如迷方。谓东为西。此之迷谓。从来不与定方相应也。如来藏既本无染。则人我执。便是染法。不能证会如来藏明矣。

五者如经中说。依如来藏有生死。得涅槃。凡愚闻之。不知其义。则谓依如来藏。生死有始。以见始故。复谓涅槃有其终尽。

此别计如来藏为心外实法。如冥谛胜性、虚空、大自在天等。而以有生死得涅槃者。名之为人我也。

为除此执。明如来藏。无有初际。无明依之。生死无始。若言三界外。更有众生始起者。是外道经中说。非是佛教。以如来藏无有后际。证此永断生死种子。

如来藏无始无终。生死依之。无始有终。涅槃依之。有始无终。藏性如方。生死如迷。涅槃如觉。方外别无迷觉。则知人空。迷觉之外。亦别无方。则知法空。又藏性如湿。生死如冰。涅槃如水。湿外别无冰水。何处有受生死证涅槃之人。冰水之外。亦无湿性。何处有起生死成涅槃之法耶。初正除我见竟。

【（庚）二例破余见】

依人我见。四种见生。是故于此安立彼四。

彼四。谓边见、邪见、戒取、见取也。由不了无我如来藏义。虚妄计有人我可得。然后依之计断计常。名为边见。依之拨无善恶因果。名为邪见。依之苦行以求解脱。名为戒取。依之求生梵天空处等。名为见取。是故除此人我见已彼四种见。皆悉不能自安立也。初释人我见竟。

【（己）二释法我见二。初明起执之由。二明对治之法。（庚）今初】

法我见者。以二乘钝根。世尊但为说人无我。彼人便于五蕴生灭。毕竟执著。怖畏生死。妄取涅槃。

凡夫妄计五蕴为我我所。流转生死。由其往昔曾种二乘善根。佛逗彼机。为说五蕴生灭本无人我。原不曾说五蕴是实法也。彼自毕竟执著。不达五蕴本空。所以怖畏生死。妄取涅槃。违于大乘平等法门。岂如来说法之本意哉。

【（庚）二明对治之法二。初正明。二释疑。（辛）今初】

为除此执。明五蕴法。本性不生。不生故。亦无有灭。不灭故。本来涅槃。若究竟离分别执著。则知一切染法净法皆相待立。是故当知。一切诸法从本已来。非色非心。非智非识。非无非有。毕竟皆是不可说相。

五蕴本性不生者。譬如目有赤眚。妄见灯光五色重叠。实无五色生也。物必有生。然后有灭。既本不生。更何可灭。故云。一切众生。即涅槃相。不可复灭。所谓本来自性清净涅槃。即生灭是真如体也。若究竟离分别执著者。谓能观一切妄念无相。则为证得如来智慧。从名字证得。乃至究竟证

得也。则知一切染法净法皆相待立者。染谓无明妄念。净谓无漏真如。依真有妄。依妄显真。所以觉与不觉。并属生灭门摄。既相待立便非实有。便知生灭即不生灭。入真如门。从名字知。乃至究竟知也。言一切诸法者。即是染法净法。色法心法。智法识法。无法有法。以要言之。五位百法。百界千如。种种法也。从本已来非色非心等者。以法法本来皆即真如。非俟成佛。方融为真如也。且如色即真如故。本即非色非心非智非识非无非有。毕竟不可说相。心即真如故。本即非色非心非智非识非无非有毕竟不可说相。乃至有即真如故。本即非色非心非智非识非无非有毕竟不可说相。以要言之。于诸染净法中随拈一尘。皆是本即非色非心非智非识非无非有毕竟不可说相也。唯其一切俱非。便能一切俱即。便显离即离非是即非即之真如矣。

【（辛）二释疑】

而有言说示教之者。皆是如来善巧方便。假以言语引导众生。令舍文字。入于真实。若随言执义。增妄分别。不生实智。不得涅槃。

疑曰。既云皆是不可说相。云何复说真如生灭门等诸言教耶。释意可知。嗟呼。后世随言执义。闻说真如受熏。便执真如定当受熏。闻说真如不受熏。便执真如定不受熏。甚至分河饮水。可谓增妄分别。不生实智甚矣。然岂马鸣护法之正旨哉。二对治邪执竟。

【（丁）三分别修行正道相者。若知生灭即是真如。则生佛平等。无修不修。若知真如举体生灭。则迷悟天渊。正须于无修不修之中。炽然熏修。而此熏修。即是无修。非以不修为无修也。以不修即是逆修。非同修即无修之顺修故。然利根者。闻此一心二门妙义。自能不生退屈。不怀上慢。如人饮水。冷暖自知。何劳更为分别。今为中下根人。未能随文入证。歇即菩提。故为悬示从因至果正修行路也。文为二。初总标。二各释。（戊）今初】

分别修行正道相者。谓一切如来得道正因。一切菩萨发心修习。令现前故。略说发心有三种相。一信成就发心。二解行发心。三证发心。

一切如来得道正因。即所谓十方如来一门超出妙庄严路也。因正。则果自正。故须发心修习。令其现前。但略明三种发心因相。不必详辨果相。以如来果相。前于显示大乘体相用中。已略明故。

【（戊）二各释三。初释信成就发心。二释解行发心。三释证发心。（己）初中二。初征起。二解释。（庚）今初】

信成就发心者。依何位。修何行。得信成就。堪能发心。

【（庚）二解释二。初释信成就。二释发心。（辛）初又二。初正释成就。二兼释未成。（壬）今初】

当知是人。依不定聚。以法熏习善根力故。深信业果。行十善道。厌生死苦。求无上觉。值遇诸佛及诸菩萨。承事供养。修行诸行。经十千劫。信乃成就。从是已后。或以诸佛菩萨教力。或以大悲。或因正法将欲坏灭。以护法故而能发心。既发心已。入正定聚。毕竟不退。住佛种性。胜因相应。

依不定聚者。明其所依位也。深信业果乃至修行诸行。明其所修行也。经十千劫已下。明其得信成

就。堪能发心也。既发心已已下。明发心之利益也。言不定聚者。统论众生。有三种类。一邪定聚。谓未种出世善根。不信出世正法。二正定聚。谓发心已上。永不退转。三不定聚。谓已种出世善根。信出世法。然于三乘法中。未有决定趣向也。若小教中。证须陀洹。便名入正定聚。今大教中。不取此义也。以法熏习善根力者。即是本有新熏二种内因体熏。及差别平等二种外缘用熏也。深信业果者。总明善根所依也。行十善道者。世间善根力也。厌生死苦者。出世善根力也。求无上觉者。出世上上善根力也。此三善根。前不具后。后必具前。必须具三善根。方得信成就也。由三善根以为胜因。又值诸佛菩萨以为胜缘。承事供养。修行诸行。因缘具足。方是大乘初心所修行也。经十千劫者。意明从初信心。二念心。三精进心。四慧心。五定心。六不退心。七护法心。八回向心。九戒心。十愿心。具足修行十心成就。故云十千劫也。束此从前所修诸行以为其因。复藉诸佛菩萨教力为缘。或藉大悲悯众生苦为缘。或以护持正法久住为缘。乃能三心圆发也。入正定聚者。法身理相应也。毕竟不退者。不堕凡夫二乘地也。住佛种性者。初发心时。便成正觉也。胜因相应者。不生不灭为本修因。即是一切如来得道正因也。

【（壬）二兼释未成】

或有众生。久远已来。善根微少。烦恼深厚。覆其心故。虽值诸佛及诸菩萨。承事供养。唯种人天受生种子。或种二乘菩提种子。或有推求大菩提道。然根不定。或进或退。

此明善根微少。烦恼深厚之人。虽遇胜缘。不能发大乘心也。善根自有三乘一乘之不同。烦恼又有界内界外之差别。一一善根。对彼一一烦恼。各作四句料简。或善根多。烦恼薄。或善根多。烦恼厚。或善根少。烦恼薄。或善根少。烦恼厚。万别千差。不可一概。皆是不定聚摄。

或有值佛及诸菩萨。供养承事。修行诸行。未得满足十千大劫。中间遇缘而发于心。遇何等缘。所谓或见佛形相。或供养众僧。或二乘所教。或见他发心。此等发心。皆悉未定。若遇恶缘。或时退堕二乘地故。

值佛菩萨。修行诸行。可谓有因有缘矣。特以未满足十千大劫。十心未圆。故虽遇缘发心。未能即入正定聚也。若使十千劫满。则见相供僧等缘。并可发心入正定聚。勿谓此缘非好缘也。但由积因力弱。故与大悲护法二种发心不同。故遇好缘。则能发心。设遇恶缘。或能退堕二乘地也。初释信成就竟。

【（辛）二释发心三。初释所发之心。二释发心之行。三释发心之益。（壬）初中二。初正释。二释疑。（癸）今初】

复次信成就发心。略说有三。一发正直心。如理正念真如法故。二发深重心。乐集一切诸善行故。三发大悲心。愿拔一切众生苦故。

真如乃是一切行本。不念真如而集诸善。善无由集。纵有种种善行。并成有漏有为。不念真如而拔众苦。苦无由拔。纵令缘念众生。祇足起爱起见。故须首发正直心也。真如本具无边功德。理须显发。故顺真如。发深重心。真如即是众生心性。悯物迷此。故顺真如。发大悲心也。正直心。即正因理心发。成法身德。深重心。即了因慧心发。成般若德。大悲心。即缘因善心发。成解脱德。三心圆发。不纵横不并别。不可思议。故曰。初发心时。便成正觉。所有慧身。不由他悟。清净妙法身。湛然应一切也。

【(癸)二释疑】

问。一切众生。一切诸法。皆同一法界。无有二相。据理但应正念真如。何假复修一切善行。救一切众生。答。不然。如摩尼宝。本性明洁。在鑛秽中。假使有人。勤加忆念。而不作方便。不施功力。欲求清净。终不可得。真如之法。亦复如是。体虽明洁。具足功德。而被无边客尘所染。假使有人。勤加忆念。而不作方便。不修诸行。欲求清净。终无得理。是故要当集一切善行。救一切众生。离彼无边客尘垢染。显现真法。

先引喻。后法合。文并易知。初释所发之心竟。

【(壬)二释发心之行】

彼方便行。略有四种。一行根本方便。谓观一切法。本性无生。离于妄见。不住生死。又观一切法。因缘和合。业果不失。起于大悲。修诸善行。摄化众生。不住涅槃。以真如离于生死涅槃相故。此行随顺(真如)以为根本。是名行根本方便。

此即以所发正直心而为方便行也。不住生死。是奢摩他观。不住涅槃。是毗钵舍那观。止观一心中修。乃顺真如法性。故名行根本方便。

二能止息方便。所谓惭愧及以悔过。此能止息一切恶法。令不增长。以真如(本)离一切过失相故。随顺真如。止息诸恶。是名能止息方便。三增长善根方便。谓于三宝所。起爱敬心。尊重供养。顶礼称赞。随喜劝请。正心增长。乃至志求无上菩提。为佛法僧威力所护。业障清净。善根不退。以真如(本)离一切障。具一切功德故。随顺真如。修行善业。是名生长善根方便。

此二即以所发深重心而为方便行也。欲长善根。先须息恶。故于一深重心。分此二种方便。皆为随顺真如性故。文并可知。

四大愿平等方便。谓发誓愿。尽未来际。平等救护一切众生。令其安住无余涅槃。以知一切法。本性无二故。彼此平等故。究竟寂灭故。随顺真如此三种相。发大誓愿。是名大愿平等方便。

此即以所发大悲心而为方便行也。无余涅槃者。小乘则指灰身泯智言之。今指二死永亾言之。知一切法本性无二。则于众生不起上中下想。知一切法彼此平等。则于众生不起怨亲等想。知一切法究竟寂灭。则于众生不起用小化想。皆亦随顺真如性故。此四方便。并是称性起修。全修显性。未发心前。由此方便而得发心。既发心后。由此方便而阶极果。故名一切如来得道正因也。二释发心之行竟。

【(壬)三释发心之益三。初约实明能。二约权简过。三以实破权。(癸)今初】

菩萨如是发心之时。则得少分见佛法身。能随愿力。现八种事。谓从兜率天宫来下(一)。入胎(二)。住胎(三)。出胎(四)。出家(五)。成佛(六)。转法轮(七)。般涅槃(八)。

即华严初发心时便成正觉之义也。分破无明。分证真如。故云少分见佛法身。既见法身。便能八相成道。所谓清净妙法身湛然应一切也。八相开合出没不同。并是随机所见。不必约此以判佛之权实。以所证法身。非有权实数量可思议故。

【(癸)二约权简过】

然犹未得名为法身。以其过去无量世来有漏之业。未除断故。或由恶业。受于微苦。愿力所持。非久被系。

此约渐教所明初发心住。仅断界内见惑。与小乘初果齐。所以或犹有微苦也。然初果便为生死海而作边际。极迟不过七生。永出苦轮。况发心菩萨菩提愿力所持。岂久被业系哉。问。玩文中然犹二字。即指八相成道之人。何得别作渐教释之。答。发心名同。权实迥异。前明八相。意指入正定聚者。今明微苦。意指或时退堕二乘地者故也。

有经中说。信成就发心菩萨。或有退堕恶趣中者。此为初学心多懈怠。不入正位。以此语之。令增勇猛。非如实说。

此明虽渐教中初发心住。已断见惑。与初果齐。亦无退堕恶趣之事。不过权说以策初学耳。或复退堕二乘地中。则容有之也。问。有经中说。舍利弗往昔已曾证六住心。由婆罗门乞眼因缘。退失大心。仍复流转五趣。此云何通。答。复有经说。舍利弗等大弟子。并是法身深位大士。示作声闻。引物归化。则示堕正为警策初学。何足疑也。二约权简过竟。

【(癸)三以实破权】

又此菩萨。一发心后。自利利他修诸苦行。心无怯弱。尚不畏堕二乘之地。况于恶道。若闻无量阿僧祇劫。勤修种种难行苦行。方始得佛。不惊不怖。何况有起二乘之心。及堕恶趣。以决定信一切诸法。从本已来。性涅槃故。

此正明顿教初发心人。即已住正定聚。毕竟不退也。盖不唯初发心住。有此胜力。但得决定实信。知一切法本性涅槃。亦不同权教发心。或堕二乘矣。初释信成就发心竟。

【(己)二释解行发心者。夫论称性圆修。则即信即解即行即证。故云。初阿字中。即具一切诸字功德。纵分四十二位。譬如入海而论浅深。浅深皆海。岂有无解行证而可名信。岂令解行与证定居信后。特以实位难测。寄权易明。故次信而辨解行也。文为二。初明位。二明行。(庚)今初】

解行发心者。当知转胜。初无数劫将欲满故。于真如中得深解故。修一切行皆无著故。

约圆融论。祇点信成就中四方便行而为六度。谓此中随顺法性。即行根本方便。此中离悭贪相。离五欲境等。即能止息方便。此中修行施戒等。即生长善根方便。此中六波罗蜜。必为度脱众生。即大愿平等方便也。今一往姑约渐次论之。故云转胜耳。初无数劫将欲满者。资粮成就。将入加行位也。于真如中得深解者。二观为方便道。得入中道第一义观也。修一切行皆无著者。谓回事向理。乃至回因向果。不著三有。不著二乘也。

【(庚)二明行】

此菩萨知法性离悭贪相。是清净施度。随顺修行檀那波罗蜜。知法性离五欲境。无破戒相。是清净戒度。随顺修行尸罗波罗蜜。知法性无有苦恼。离嗔害相。是清净忍度。随顺修行羼提波罗蜜。知法性离身心相。无有懈怠。是清净进度。随顺修行毗梨耶波罗蜜。知法性无动无乱。是清净禅度。随顺修行禅那波罗蜜。知法性离诸痴闇。是清净慧度。随顺修行般若波罗蜜。

知法性离慳贪等。是解。随顺修行檀那等。是行也。梵诰檀那。此翻布施。尸罗。此翻戒。羸提。此翻忍。毗梨耶。此翻精进。禅那。此翻静虑。亦翻思惟修。般若。此翻慧。亦翻智。修六度相。具如华严十回向品所明。或是分真解行。或是相似解行。分真则唯约实。相似则双约权实。当以圆融行布二义思之。二释解行发心竟。

【(己)三释证发心二。初明分证。二明满证。(庚)初中二。初明所证。二明心相。(辛)初又二。初明证体。二明起用。(壬)今初】

证发心者。从净心地。乃至菩萨究竟地。证何境界。所谓真如。以依转识说为境界。而实证中。无境界相。此菩萨以无分别智。证离言说真如法身故。

净心地者。约权即初欢喜地。约实即初发心住也。究竟地者。即十地后心。亦名等觉地也。以依转识说为境界者。转第六为妙观察智。转第七为平等性智。众生所有第六第七。必有所缘境界。所以依之。假说所证为境界也。而实证中无境界相者。以真如无相可取。正智不取于相。挟带真如体相为所缘缘。非是变带真如相状为所缘缘故也。此菩萨以无分别智者。明其有见分也。证离言说真如法身者。明其无相分也。正与护法唯识脗合。思之。思之。问。若依实说。初发心住即名净心地者。前发心中。但云少分见佛法身。今云证离言说真如法身。文旨硕异。云何会通。答。前为兼明权实。故但云少分见。今则权证同实故也。又约所证真如。则无分剂。若约能证之智。仍有分满不同。虽有分满。皆是无分别智。如初夜月。与望夜月。光相不异也。

【(壬)二明起用】

能于一念。徧往十方一切世界。供养诸佛。请转法轮。唯为众生而作利益。不求听受美妙音词。或为怯弱众生故。示大精进。超无量劫。速成正觉。或为懈怠众生故。经于无量阿僧祇劫。久修苦行。方始成佛。如是示现无数方便。皆为饶益一切众生。而实菩萨种性诸根发心作证。皆悉同等。无超过法。决定皆经三无数劫。成正觉故。但随众生世界不同。所见所闻根欲性异。示所修行种种差别。

未证法身已前。纵令下化众生。皆是上求佛道。以自利利他种种方便。皆为证会真如体故。已证法身之后。纵令上求佛道。皆为下化众生。则如今文所明也。种性同等者。具足本有闻熏二种子也。诸根同等者。六处殊胜无差别也。发心同等者。同发三心也。作证同等者。同证真如也。未发心前。容有善根深浅。烦恼厚薄。诸根利钝。方便勤惰之不同。既发心后。入同生性。无功用道。决无差别。但由众生根欲性异。出示现有差别耳。言三无数劫者。时无实法。唯依妄想建立。且如俗传。黄粱一梦。便同四十余年。世上千年。山中不过七日。又如经中。仙人执善财手。便历微尘数劫。赞佛五十小劫。大众谓如半日。是知非约凡情所计年月日时。以谈劫量也。良由无始无明。虽无实体。而返迷归悟。似有阶差。纵令演若歇狂。本头如故。而喘息亦必久久方安。狂风顿息。大海安澜而微波亦必久久方定。太阳一出。昏雾顿收。而润湿亦必渐渐方除。阿伽一服万病顿祛。而精力亦必渐渐方复。久客到家。行程顿息。而家庭事务。亦必次第料理。圣王登极。大业顿定。而政治礼乐。亦必次第敷陈。故于真如无时劫中。依生灭门而立三无数劫。谓初发心住。至十回向。名初无数劫。初欢喜地至七远行地。名二无数劫。八不动地至等觉位。名三无数劫。至于较量劫量。则或约所承事佛以明分剂。或约天衣拂石以明久远。事非一概。又就三无数劫论行相者。或云伏惑未断。或云断正扶习。或云次第除惑。或云因该果海。皆是悉檀随机利益。岂可定执。今云皆悉同等。乃约因该果海者以论三祇。祛彼谓三僧祇一念能越之大慢魔见耳。须知十世古今。始终

不离当念。故前文云。若闻无量阿僧祇劫。勤修种种难行苦行。方始得佛。不惊不怖。以决定信一切诸法。从本已来。性涅槃故。岂执三祇为渐。一念为顿耶。言根欲性异者。过去所成名根。或有利。或有钝。现在所欣名欲。或喜速。或喜迟。未来种子名性。或已熟。或未熟也。初明所证竟。

【（辛）二明心相】

此证发心中。有三种心。一真心。无有分别故。二方便心。任运利他故。三业识心。微细起灭故。

真心者。六七二识相应之根本智也。无有分别者。念念证真也。方便心者。六七二识相应之后得智也。任运利他者。念念起用。令前五识同成化用也。业识心者。第八异熟识也。微细起灭者。无明种子犹未尽故。以智内熏。令其渐灭。智种分起。惑种分灭。正所谓不思议变易生死之相也。此中真心。即是前正直心。此方便心。即前深重大悲两心。此业识心。即前三心之根本依。前明信成就发心。单约能发。故三心皆是妙观察智之功。今明证中所有心相。义兼能所。故与前有开合详略之不同也。初明分证竟。

【（庚）二明满证二。初依权示相。二依实释疑。（辛）今初】

又此菩萨。福德智慧二种庄严悉圆满已。于色究竟。得一切世间最尊胜身。以一念相应慧。顿拔无明根。具一切种智。任运而有不思議业。于十方无量世界。普化众生。

福德智慧所依。即真如体。二种庄严圆满。即真如相。体相圆显。大用现前。故能示成正觉也。又智慧所证。即真如体。体徧法界。智慧圆满。即真如相。相徧法界。福德圆满。即真如用。用徧法界。体徧法界。则法身周徧法界。相徧法界。则报身周徧法界。用徧法界。则化身周徧法界。故曰。一人成佛时。法界皆为一佛之依正。虽无障碍。亦仍无杂。以真如性常同常别。不思议故。是则无明永尽。成种智时。无所不在。亦无所在。今言于色究竟得最胜身何耶。盖诸佛自受用身。冥同法性。等觉已下。所不能见。净心地上菩萨。托此自受用身本质。变为他受用身影相。则见踞莲华台。诸佛围绕。随所堪任。随所愿乐。见各差别。皆无断绝。乃至等觉。方能尽其分量。故前文云见之方尽也。若未登净心地。则华台报佛。非彼境界。故于色究竟天。示成菩提。此即梵网经所明千华上佛。为接界内利根。令见界外佛故。至于博地凡夫。虽有具有一乘三乘若顿若渐无量种性。而未得四禅。未离欲系。则色究竟身。亦非彼境。故又示从兜率。下阎浮提。坐菩提树。成正觉。此即梵网经所明千百亿释迦。为化界内钝根。及虽利根未离欲系者故。然此色天大化。阎浮小化。并是真如用大。并即真如体相。所以华严经中。即此摩耶夫人所生之佛。便具十身相海。非可拨去化身。别寻法报也。当知初发心住。既能示现阎浮八相。亦必能示色究竟身。今究竟位。既能示现色究竟身。亦必示现阎浮八相。但前明发心位浅。姑寄阎浮。今明究竟位深。姑寄四禅耳。一念相应慧者。既指无始不觉。为藏识中无明种子。由藏识中无明种子未尽。所以不与别境中慧相应。今由旷劫无漏熏修。灭彼无始无明种子至都尽位。则第八净识。忽与慧所相应。名为大圆镜智。从此一相应后。永得相应。故曰顿拔无明根。具一切种智也。只此大圆镜智。与前平等性智。妙观察智。并与果后成所作智。俗故相有别。不坏相故。说四说八。真故相无别。唯是如如智。此如如智。无法不知。无法不见。故名一切种智。亦名佛之知见。亦复名佛眼也。问。既云无所不在。则初二三禅。亦可成佛。何必定在色究竟天。答。此有二义。一者华严明第十地菩萨。位寄四禅。即于此处示成佛故。二者将成佛时。所入金刚喻定。必依舍俱禅故。

【（辛）二依实释疑二。初释一切种智疑。二释任运利生疑。（壬）今初】

问。虚空无边故。世界无边。世界无边故。众生无边。众生无边故。心行差别亦复无边。如是境界。无有齐限。难知难解。若无明断。永无心相。云何能了一切种。成一切种智。答。一切妄境。从本已来。理实唯一心为性。一切众生。执著妄境。不能得知一切诸法第一义性。诸佛如来。无有执著。则能现见诸法实性。而有智慧显照一切染净差别。以无量无边善巧方便。随其所应。利乐众生。是故（唯其）妄念心灭。（乃能）了一切种。成一切种智。

现见诸法实性。根本智证真也。显照染净差别者。后得智照俗也。了俗由证真。故说为后得。如眼除膜。见空见色。非果有先后也。余并可知。

【（壬）二释任运利生疑】

问。若诸佛有无边方便。能于十方任运利益诸众生者。何故众生不常见佛。或覩神变。或闻说法。答。如来实有如是方便。但要待众生其心清净。乃为现身。如镜有垢。色像不现。垢除则现。众生亦尔。心未离垢。法身不现。离垢则现。

文亦可知。问。但离心垢便见法身。何须念佛观佛称名礼拜等。答。佛是先证我心性者。念之观之。称之礼之。皆是除心垢之妙方便也。三解释分竟。

大乘起信论裂网疏卷第五

大乘起信论裂网疏卷第六

灵峰藕益沙门智旭述

【（乙）四修信分二。初正明修习信心。二更示胜异方便。（丙）初中二。初征。二释。（丁）今初】

云何修习信分。此依未入正定众生说。何者为信心。云何而修习。

前文分别修行正道相中。明发心已入正定聚。虽亦略示不定位中所修之行。然未详明。故今特为初机更示之也。

【（丁）二释二。初释信心。二释修习。（戊）今初】

信有四种。一信根本。谓乐念真如法故。二信佛具足无边功德。谓常乐顶礼恭敬供养。听闻正法。如法修行。回向一切智故。三信法有大利益。谓常乐修行诸波罗蜜故。四信正行僧。谓常供养诸菩萨众。正修自利利他行故。

信根本者。真如即是一切三宝根本。谓我现前介尔心性。离虚妄相。平等平等。即真如体大。名为法宝。虽复觅之了不可得。而性自神解。灵明不昧。即真如相大。名为佛宝。一切色心依正。十方虚空。千如百法。并此介尔心中所现之影。与能现心无是非是。不可分离剖析。即真如用大。名为僧宝。究竟证此一心三宝。名之为佛。所以具足无边功德。必应顶礼恭敬供养听闻所说正法。如法修行。回向一切智也。诠此一心三宝。名为教法。修此一心三宝。名为行法。证此一心三宝。名

为果法。所以有大利益。必应依教起修。依修作证。常乐修行诸波罗蜜也。随分证此一心三宝。名之为正行僧。故于他菩萨众。必常供养。自亦正修二利之行。入于僧数中也。言供养菩萨众者。此有二意。一约权渐初机。诫令远二乘众。恐染法执。堕其地故。二约圆顿初机。已知二乘定当作佛。总名为菩萨故。

【（戊）二释修习二。初总标。二别释。（己）今初】

修五门行。能成此信。所谓施门。戒门。忍门。精进门。止观门。

此即六波罗蜜。从初即是随顺真如之行。而作五门说者。若至信成就后。则一一皆到彼岸。无有不智之禅。无有不禅之智。故不妨说六。今为未入正定聚人。倘以止观分二门。无由契会真如性故。所以合为一也。当知前四门是助行。止观门是正行。正助合行。以成福德智慧二种庄严。显发真如也。

【（己）二别释五。初释施门（至）五释止观门。（庚）今初】

云何修施门。谓若见众生。来从乞求。以己资财。随力施与。舍自悭著。令其欢喜。若见众生。危难逼迫。方便救济。令为怖畏。若有众生。而来求法。以己所解。随宜为说。修行如是三种施时。不为名闻。不求利养。亦不贪著世间果报。但念自他利益安乐。回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随力施与者。未入正定聚人。未可责以竭尽施等。但得舍自悭著以破恶。令他欢喜以生善。即名为财施也。方便救济。即无畏施。以己所解。随宜为说。即是法施。言己所解。则决非强不知以为知。言随宜说。则决能随顺四悉檀意。若说法不当机。则所说为非量矣。不为名闻利养。是断现在有漏。不著世间果报。是断未来有漏。此二即是回事向理。但念自他利益安乐。即是回自向他。回向阿耨菩提。即是回因向果。随修一一行时。皆悉具此三种回向。方得成就波罗蜜义。故特首于施门示之。当知五门无不皆尔。

【（庚）二释戒门】

云何修戒门。所谓在家菩萨。当离杀生、偷盗、邪淫、妄言、两舌、恶口、绮语、悭贪、嗔嫉、谄诳邪见。若出家者。为欲折伏诸烦恼故。应离愤闹。常依寂静。修习止足头陀等行。乃至小罪。心生大怖。惭愧悔责。护持如来所制禁戒。不令见者有所讥嫌。能使众生舍恶修善。

在家戒品。十善收尽。离杀生。则慈护有情。蝇飞无损。离偷盗。则一钵一草。不与不取。离邪淫。则于己妻妾。作知足想。离妄言。则所言诚实。一切不欺。离两舌。则隐恶扬善。不传彼此。离恶口。则永无粗犷。令他喜乐。离绮语。则言皆有义。不生放逸。离悭贪。则常思惠舍。无所希求。离嗔嫉。则不为损恼。随喜他荣。离谄诳邪见。则忠良正直。深信因果。是以恶无不止。善无不行。生无不摄。即为三聚净戒也。出家戒品。即是沙弥十戒。比丘二百五十戒等。并入大乘菩萨戒摄。若不护持佛所制戒。既非百衣。又非沙门。无所目也。既非小乘。又非大乘。无所归也。常依寂静者。谓住阿兰若处也。止足头陀等行者。头陀亦云杜多。此翻抖擞。有十二知足胜行。一者住阿兰若处。二者常行乞食。三者次第乞食。四者受一食法。五者节量食。六者中后不饮果浆蜜浆等。七者著粪扫衣。八者但三衣。九者冢间住。十者树下止。十一者露地坐。十二者但坐不卧。此十二行。名为端严微妙之行。西土初祖摩诃迦叶。终身行此胜行。佛于天人大众之中赞云。正法久住。全赖此人。所以分半座而令坐。附法眼以传心也。乃至小罪心生大怖者。譬如渡海浮囊。设

损一微尘许。亦有沉溺之患。故须惭愧悔责。补过迁善也。惭则尊重己灵。本与如来无二无别。如何肯使放逸为非。愧则念我瑕疵。佛菩萨等悉知悉见。如何覆藏而不改革。是以自悔自责。止恶行善。能令众生不生讥嫌。即便使其舍恶修善。故知十戒及具戒等。一一皆是三聚净戒。一一皆是摩诃衍也。

【（庚）三释忍门】

云何修忍门。所谓见恶不嫌。遭苦不动。常乐观察甚深句义。

见恶不嫌。生忍也。亦名耐怨害忍。遭苦不动。法忍也。亦名安受苦忍。常乐观察甚深句义。第一义忍也。亦名谛察法忍。

【（庚）四释精进门二。初总明精进意。二别示精进法。（辛）今初】

云何修精进门。所谓修诸善行。心不懈退。当念过去无数劫来。为求世间贪欲境界。虚受一切身心大苦。毕竟无有少分滋味。为令未来远离此苦。应勤精进。不生懈怠。大悲利益一切众生。

修诸善行者。通则六度四摄。别则四种三昧。所谓常行三昧。如般舟等。常坐三昧。如一行等。半行半坐三昧。如法华等。非行非坐三昧。如觉意等也。心不懈退者。总明三种精进也。当念过去等者。被甲精进也。为令未来等者。摄善精进也。大悲利益等者。利乐精进也。

【（辛）二别示精进法】

其初学菩萨。虽修行信心。以先世来。多有重罪恶业障故。或为魔邪所恼。或为世务所缠。或为种种病缘之所逼迫。如是等事。为难非一。令其行人。废修善品。是故宜应勇猛精进。昼夜六时。礼拜诸佛、供养、赞叹、忏悔、劝请、随喜、回向无上菩提。发大誓愿。无有休息。令恶障消灭。善根增长。

此即普贤十大愿王。亦即占察经中地藏大士所示忏法。亦即法华方等诸三昧中十科行道法也。言十愿者。一礼敬诸佛。二称赞如来。三广修供养。四忏悔业障。五随喜功德。次第小异。并皆可知。六请转法轮。七请佛住世。即今劝请所摄。八常随佛学。九恒顺众生。即今发愿所摄。十普皆回向。即今回向无上菩提也。言十科者。一严道场。二净三业。乃至十坐禅等。诸三昧仪。开合不同。详略有异。此未暇述。唯供养赞叹礼拜。必具有之。而忏悔已下五事。合为一科。总名五悔。谓忏悔能灭业障。劝请能灭魔障。随喜灭嫉妒障。回向能灭著二边障。发愿能灭多退忘障。故名五悔也。既云六时行道。必须理事并资。方克有济。慎勿师心苟简。尤勿借此邀利邀名。庶令恶业障消。善根增长耳。问。若人已被魔邪所恼。世务所缠。病缘所逼。如何得修此胜行耶。答。此中文意。原是劝使及时精进。勿令魔邪世务病缘得其便耳。然设被魔邪所恼。若能依法精进。则魔事必除。设被世务所缠。即须拨遣世务。修此精进。设被病缘所逼。亦须不惜身命。修此精进。如慈云大师。忍苦修行请观音忏。不唯除病。兼获胜辩。芳轨具存。诚可依用。又设大病伏枕。不能起坐。亦有觉意三昧。良可进修。或复即于卧时。运想修行此供养等。昼夜六时。存心不懈。如念佛直指所示涉事兼修之法。病中亦可准用。必能灭障增长善根。又或依下文专念阿弥陀佛。亦得解脱也。四释精进门竟。

【（庚）五释止观门三。初总标。二各释。三结益。（辛）今初】

云何修止观门。谓息灭一切戏论境界。是止义。明见因果生灭之相。是观义。初各别修。渐次增长。至于成就。任运双行。

息灭一切戏论境界者。谓息灭见思戏论。尘沙戏论。无明戏论。见思戏论息。则一切有境界灭。尘沙戏论息。则一切空境界灭。无明戏论息。则一切亦有亦空非有非空境界灭。随顺一心真如门也。明见因果生灭之相者。谓明见无明因生。则十界果生。无明因灭。则十界果灭。尘沙因生。则二乘果生。尘沙因灭。则二乘果灭。见思因生。则六凡果生。见思因灭。则六凡果灭。随顺一心生灭门也。一心二门。本不相离。一心止观。亦无先后。但约初机之人。久随生灭。未达真如。故须先修即观之止。名为奢摩他观。令观生灭即是真如。对治生死涅槃执著。次修即止之观。名为毗钵舍那。令观真如举体生灭。增长善根及与大悲。如此展转互修。渐令增长。若至发心住中。真实止观成就。自然任运双行也。

【（辛）二各释三。初释止。二释观。三释双行。（壬）初中三。初明修相。二明证相。三劝修。（癸）初又三。初方便。二正修。三拣成不成。（子）今初】

其修止者。住寂静处。结跏趺坐。端身正意。

此文虽略。已含二十五前方便。住寂静处。即是阿兰若处。即摄具五缘也。结跏趺坐。必调五事。端身正意。即诃五欲弃五盖行五法也。具如大小止观。须者寻之。

【（子）二正修】

不依气息。不依形色。不依虚空。不依地水火风。乃至不依见闻觉知。

此先拣所观之境也。不依气息者。谓一切气息。来无所从。去无所至。当体不可得故。故不依此以修阿那般那三昧。以阿那般那不可得故。即是摩诃衍也。不依形色者。谓一切形色。分析乃至微尘。皆无所有。故不依此以修九想十想八背舍等诸定。以九想乃至八背舍皆不可得故。皆即摩诃衍也。不依虚空者。谓对色名空。色尚非有。云何有空。故不依此以修空一切处三昧。以空三昧不可得故。即是摩诃衍也。不依地水火风者。谓推析地无坚性。水无湿性。火无热性。风无动性。当体不可得故。故不依此以修胜处一切处等三昧。以胜处一切处等不可得故。即是摩诃衍也。乃至不依见闻觉知者。谓由色声香味触法境界。说有见闻觉知。今推所见所闻等并非实有。则能见能闻等安得有实。故不依此以修识一切处三昧。以识三昧不可得故。即是摩诃衍也。

一切分别想念皆除。亦遣除想。

此次拣能观之心也。前云不依气息乃至不依见闻觉知。即是一切分别想念皆除也。然所谓不依气息等者。直是了达气息乃至见闻觉知本不可得。除此分别气息乃至觉知之想念耳。非谓果有气息乃至觉知。而作意断除之也。若有断除之想。即是不达诸法本空。或堕外道无想定中。或堕二乘灭尽定中。非是大乘奢摩他观。故云亦遣除想。

以一切法不生不灭。皆无相故。

此结明不依诸法。亦无除想之所以也。一切法者。即指气息乃至见闻觉知也。气息本来不生不灭。本来无相。故无可依。亦无可除。乃至见闻觉知。本来不生不灭。本来无相。故无可依。亦无可除。

也。

前心依境。次舍于境。

此结明不依气息一段文义也。

后念依心。复舍于心。

此结明一切分别一段文义也。

以心驰外境。摄住内心。

此申明前一段文意也。

后复起心。不取心相。

此申明后一段文意也。

以离真如。不可得故。

此结成修止门者。应观一切妄念无相。体即真如。设离真如。则无气息乃至见闻觉知可得。所以不依气息。乃至见闻觉知。设离真如。亦无除想可得。所以亦遣除想也。原此奢摩他观。初段即摄境归心。明气息形色等。唯是分别想念所见。本非实有。故无可依。次段即观心无相。明此所除分别想念。亦本非有。故名为遣。是则所观能观。二皆无性。故前文云。若知动心即不生灭。即得入于真如门也。此为上根直示观不思議境界之法。若能于此悟入。则一法中自具十乘。以其能觉悟故。即菩提心。以其离沉掉故。即妙止观。以其无法当情。即破法徧。以其了知能观所观皆即真如。即识通塞。以其顺三脱门。即成道品。下云。行住坐卧。一切时修。即成对治。渐次得入真如三昧。即知次位。究竟折伏一切烦恼。即能安忍。信心增长。速成不退。即离法爱也。二正修竟。

【（子）三拣成不成】

行住坐卧。于一切时如是修行。恒不断绝。渐次得入真如三昧。究竟折伏一切烦恼。信心增长。速成不退。

此明依前所说而勤修之。必得成就也。

若心怀疑惑。诽谤不信。业障所缠。我慢。懈怠。如是等人。所不能入。

一疑惑。二诽谤不信。三业障所缠。四我慢。五懈怠。有一于此。即不能入。可不戒哉。初明修相竟。

【（癸）二明证相二。初正明证相。二辨析魔事。（子）今初】

复次依此三昧证法界相。知一切如来法身。与一切众生身。平等无二。皆是一相。是故说名一相三昧。若修习此三昧。能生无量三昧。以真如是一切三昧根本处故。

法界相。即真如体。无相不相之实相也。心佛众生三无差别。故名一相三昧。梁本名一行三昧。约所证名一相。约能证名一行。当知一行即一相也。文殊般若所示一行三昧。正与此同。亦即大佛顶首楞严王三昧。亦即法华实相三昧。此是三昧中王。故能生无量三昧也。

【（子）二辨析魔事二。初示魔事相。二示对治法。（丑）初中三。初明致魔之由。二明魔事之相。三明魔乱之失。（寅）今初】

或有众生。善根微少。为诸魔外道鬼神惑乱。

不种善根。则此三昧名字不可得闻。况能修习。能修习此。当知是人必有善根。但善根深厚。则彼魔事无由得发。如日轮当空。必无魑魅。由善根微少。乃致魔乱。所以前文勸令修行五悔也。

【（寅）二明魔事之相二。初辨形声。二辨起过。（卯）今初】

或现恶形以怖其心。或示美色以迷其意。或现天形。或菩萨形。乃至佛形。相好庄严。

此先辨魔所现形也。若行人恐怖习重。多现恶形以怖之。若行人贪爱习重。多现美色以迷之。若行人智慧力弱。多现诸天菩萨佛形以诳之。皆所谓主人若迷。客得其便也。问。修三昧人。得见佛菩萨形。安知不是善根开发感应道交。乃概名之为魔事耶。答。圆觉经云。非彼所闻一切境界。终不可取。良以行人修三昧时。所见境界。若与三昧相应。乃名善相。只此善相。仍不可作圣解。苟不与三昧相应。定属魔事。今修根本真如三昧。既非念佛礼忏求感应时。更不可作感应道交妄解。坐受其惑也。

或说总持。或说诸度。或复演说诸解脱门。无怨无亲。无因无果。一切诸法。毕竟空寂。本性涅槃。

此随辨假佛菩萨等所说魔声也。正修三昧之人。不依气息。不依形色。乃至亦遣除想。当知亦并不依总持。不依诸度。不依诸解脱门。乃至不依本性涅槃。才依本性涅槃。必将拨弃因果。妄计空劫已前。威音那畔。一段乌有先生境界。唤作真如三昧。岂所谓若知动心即不生灭。即得入于真如者耶。初辨形声竟。

【（卯）二辨起过】

或复令知过去未来。及他心事。辩才演说。无滞无断。使其贪著名誉利养。

此下皆明见魔形闻魔声。所起一切过失相也。今先明似善根相。然此修行止者。唯为息灭无始无明。证无漏智。不应希求五通四辩。今未得无漏。先获宿命他心及辩才等。则必堕在名利坑中。如提婆达修得五通。遂造三逆。可为殷鉴矣。

或数嗔数喜。或多悲多爱。或恒乐昏寐。或久不睡眠。或身婴疹疾。或性不勤策。或卒起精进。即便休废。或情多疑惑。不生信受。或舍本胜行。更修杂业。爱著世事。溺情从好。

此明杂染不定诸魔相也。或改其所习。令以为奇。或顺其所习。令不能舍。广如佛顶受想二阴中说。

或令证得外道诸定。一日二日乃至七日。住于定中。得好饮食。身心适悦。不饥不渴。

此亦似善根相。实是邪定。非出世定也。

或复劝令受女等色。或令其饮食乍少乍多。或使其形容或好或丑。

此亦杂染不定诸魔相也。二明魔事之相竟。

【（寅）三明魔乱之失】

若为诸见烦恼所乱。即便退失往昔善根。

两种似善根相。则为诸见所乱。必起烦恼。两种不定杂染。则为烦恼所乱。亦起诸见。并彼往昔微少善根。亦退失矣。可不哀哉。初示魔事相竟。

【（丑）二示对治法二。初治邪。二归正。（寅）今初】

是故宜应审谛观察。当作是念。此皆以我善根微薄。业障厚重。为魔鬼等之所迷惑。如是知己。念彼一切皆唯是心。如是思惟。刹那即灭。

对治有三。二是方便。一是正修。二方便者。一是审谛观察。觉知皆是魔事。不生一念迷乱心也。二是自念善根微薄。业障深重。反躬责己。悔过迁善也。一正修者。念彼一切皆唯是心。心外无法。不离一相三昧也。

【（寅）二归正】

远离诸相。入真三昧。心相既离。真相亦尽。

远离诸相者。以三对治灭魔事也。入真三昧者。依于寻思名义自性差别。发如实智也。心相既离者。得无分别智也。真相亦尽者。触无所得也。具如唯识加行通达二位广明。须者寻之。

从于定起。见诸烦恼不现行。以三昧力坏其种故。殊胜善品。随顺相续。一切障碍。悉皆远离。起大精进。恒无断绝。

此明善修止者。不唯远离魔事。即能登发心住。入净心地。圆具奢摩他毗钵舍那也。二明证相竟。

【（癸）三劝修二。初正劝。二明益。（子）今初】

若不修此三昧行者。无有得入如来种性。以余三昧皆是有相。与外道共。不得值遇佛菩萨故。是故菩萨于此三昧。当勤修习。令成就究竟。

余三昧者。指依气息形色等诸三昧也。虽六妙门。十六特胜。九想。十想。背舍胜处。一切处等。种种三昧。皆能发无漏慧。证三乘果。然必已发无漏。方不与外道共。若未发无漏。或亦随禅受生。则与外道相去无几。乃至九次第定。前八亦并与外道共。灭受想定。虽云不共。仍依有顶游观无漏而入。未是全不共也。又虽得灭尽定。若未断尽上地思惑。仍生五不还天。仍与外道同在舍念清净地中。不得值遇诸佛菩萨。是故唯此真如三昧。乃能得入如来种性也。若得此三昧。则所生

一切根本四禅。四无量心。四无色定。有觉有观等三三昧。乃至观炼熏修一切三昧。一一皆名不共三昧。以达其不可得故。皆是摩诃衍也。如客比丘。宿佛房中。佛入初禅乃至四禅。客皆随入。佛乃更以异相而入初禅。客便茫然不知佛入何定。当知佛前所入。是用共禅。故客能知能入。佛后所入。是不共禅。故客不复知也。又法华三变净土。佛亦仍用背舍胜处及一切处三种三昧。而其神用远非二乘所能测识。皆由不共三昧。融彼共相。令共三昧皆成不共。故云真如三昧。能生无量三昧也。

【(子)二明益】

修此三昧。现身即得十种利益。一者常为十方诸佛菩萨之所护念。二者不为一切诸魔恶鬼之所恼乱。三者不为一切邪道所惑。四者令诽谤深法重罪业障。皆悉微薄。五者灭一切疑诸恶觉观。六者于如来境界。信得增长。七者远离忧悔。于生死中勇猛不怯。八者远离憍慢。柔和忍辱。常为一切世间所敬。九者设不住定。于一切时一切境中。烦恼种薄终不现起。十者若住于定。不为一切音声等缘之所动乱。

真如乃是诸佛菩萨平等法身。故修真如三昧。即获平等用熏之益。常为十方诸佛菩萨之所护念。此即总相益也。二者能观妄念无相。自伏爱种。故魔不能乱。三者能观妄念无相。自伏见种。故邪不能惑。四者转谤为信。能观深法。故罪障渐薄。如汤消冰。五者以信除疑。如明破闇。故恶觉观灭。六者了知如来境界。不离心之真如。故信得增长。七者信一切法本性涅槃。故远离忧悔。勇猛不怯。八者知一切众生皆有佛性。定当作佛。故远离憍慢。柔和忍辱。如常不轻菩萨。始虽被人打骂。终必为人敬信归仰。九者以信解力伏烦恼种。故虽不住定。不起现行。十者知一切音声等缘。皆唯心现。不取不舍。故不能动乱其正定也。初释止竟。

【(壬)二释观二。初明应修。二明修相。(癸)今初】

复次若唯修止。心则沉没。或生懈怠。不乐众善。远离大悲。是故宜应兼修于观。云何修耶。

善修止者。即止是观。不沉不掉。便入真如根本三昧。获十利益。乃至入正定聚。不复退转。何劳更明修观法耶。今为不得意人。心必沉没。或懈怠不乐众善。而堕凡外。或远离大悲。而堕二乘。故复示以应兼修观也。

【(癸)二明修相三。初四谛观。二弘愿观。三起行观。(子)今初】

谓当观世间一切诸法生灭不停。以无常故苦。苦故无我。应观过去法如梦。现在法如电。未来法如云。忽尔而起。应观有身。悉皆不净诸虫秽污。烦恼和杂。

此先明苦谛观也。一生灭不停是无常行。无常故苦。即是苦行。苦故无我。过去如梦了不可得。现在如电刹那不住。未来如云忽起无所从来。即无我行。诸虫秽污等。即不净行。此四行观。对治凡外一切见爱无不尽也。

观诸凡愚所见诸法。于无物中。妄计为有。

此即集谛观也。妄计即惑。惑即集谛。此观正治凡外贪著三有。兼治愚法声闻妄生恐怖。

观察一切从缘生法。皆如幻等。毕竟无实。观第一义谛。非心所行。不可譬喻。不可言说。

此即灭谛观也。缘生如幻。则即事而真。真非事外。故非心所行。不可譬喻言说。正治凡外非灭计灭。兼治二乘舍有觅空。权位菩萨弃边取中。

观一切众生。从无始来。皆因无明熏习力故。受于无量身心大苦。现在未来。亦复如是。无边无限。难出难度。常在其中。不能觉察。甚为可愍。

此即道谛观也。若能觉察无明因果。便是出要度脱之道。愍物迷此。即为下文弘愿观本。正治凡外不知出要。兼治二乘不起大悲。初四谛观竟。

【（子）二弘愿观】

如是观已。生决定智。起广大悲。发大勇猛。立大誓愿。

此总明依四谛境。发四弘誓。上求佛道。名决定智。下化众生。名广大悲。弘能任重。名大勇猛。毅能道远。名大誓愿也。

愿令我心离诸颠倒。断诸分别。

此即烦恼无尽誓愿断也。自未度脱。欲度他人。无有是处。故首明之。其实四弘在一心中。非有先后。

亲近一切诸佛菩萨。顶礼供养。恭敬赞叹。听闻正法。如说修行。尽未来际。无有休息。

此即法门无量誓愿学也。不离颠倒分别。则不能亲诸佛菩萨。不勤供养听法。不能修无量度生法门。是故四弘宛转相成。

以无量方便。拔济一切苦海众生。

此即众生无边誓愿度也。

令住涅槃第一义乐。

此即佛道无上誓愿成也。同一切众生皆成佛道。非愿独成佛故。二弘愿观竟。

【（子）三起行观】

作是愿已。于一切时。随己堪能。修行自利利他之行。行住坐卧。常勤观察。应作不应作。是名修观。

此即以行填愿也。自他本自不二。由于颠倒分别。妄见有殊。今既随顺真如法性。依四谛观而发四弘。故于一切时中。随己堪能。或修自利之行。能为众生作增上缘。即是利他。或修利他之行。能破自心颠倒烦恼。即是自利。乃至一行一住一坐一卧。苟可自利利他则应作之。苟不可以自利利他则不应作。设使自虽有益。能令人损。或虽有益他人。自堕名利。皆亦不应作也。发菩提心者。最宜勤加观察。二释观竟。

【（壬）三释双行】

复次若唯修观。则心不止息。多生疑惑。不随顺第一义谛。不出生无分别智。是故止观应并修行。

善修观者。即观是止。念念与菩提心相应。便契第一义谛不思议境。此观便是无分别智。今为不得意人。散心缘四谛境。虽发弘愿不知四谛。祇是一心。多生疑惑。故于本来无二法中。巧示双行方便。

谓虽念一切法皆无自性。不生不灭。本来寂灭。自性涅槃。而亦即见因缘和合。善恶业报。不失不坏。

此示即止而观也。念一切法自性涅槃。一心真如门也。止也。即见因缘业报不失不坏。一心生灭门也。观也。祇于不生不灭性中。妄有因缘生灭。则四谛皆唯一心明矣。以世间因果即苦集。出世因果。即道灭。十界差别。皆是心生灭门。皆依真如门故。

虽念因缘善恶业报。而亦即见一切诸法无生无性乃至涅槃。

此示即观而止也。既依真如而有生灭。则知生灭诸法同一真如。别无自性矣。二各释竟。

【（辛）三结益】

修行止者。对治凡夫乐著生死。亦治二乘执著生死而生怖畏。修行观者。对治凡夫不修善根。亦治二乘不起大悲狭小心过。是故止观互相助成。不相舍离。若止观不具。必不能得无上菩提。

观生灭即真如。名止。生死本空。何可乐著。生死无性。何须怖畏。观真如即生灭。名观。因果宛然。安得不勤修善。同体在迷。安得不普济度。盖一心二门。本不相离。故一心止观。决不可偏修也。为成无上菩提。所以二行作一门说。初正示修习信心竟。

【（丙）二更示胜异方便二。初泛明念佛除障。二的指求生极乐。（丁）今初】

复次初学菩萨。住此娑婆世界。或值寒热。风雨不时。饥馑等苦。或见不善可畏众生。三毒所缠。邪见颠倒弃背善道。习行恶法。菩萨在中心生怯弱。恐不可值遇诸佛菩萨。恐不能成就清净信心。生疑欲退者。应作是念。十方所有诸佛菩萨。皆得大神通。无有障碍。能以种种善巧方便。救拔一切险厄众生。作是念已。发大誓愿。一心专念佛及菩萨。以生如是决定心故。于此命终。必得往生余佛刹中。见佛菩萨。信心成就。永离恶趣。

初学菩萨。已解一心真如生灭二门而修信行。但止观力微。境缘粗恶。未入正定聚中。不能保其无退。故更示此胜异方便。令仗自心中之他佛。度脱佛心中之自身也。须知前止观门。名念自佛三昧。今示念佛菩萨。即念他佛三昧。以念佛及菩萨。不生妄想分别。即是止行。了知诸佛菩萨有大神通巧便。能救拔我及诸众生。即是观行。所以修止观时。设见佛菩萨形。知是魔事不生取著。今念佛菩萨时。设更别商止观。大似骑牛觅牛矣。然正念佛菩萨时。或得见佛菩萨。即应了知。唯心所现。万勿取著。勿生喜动。勿向人说。如远公生平三见圣相。不语一人。此为要诀。唯至临终见佛菩萨。方是感应道交。定非魔事。不必致疑。以佛菩萨得大神通。决定护念有缘念佛众生。不失时故。言发大誓愿者。为度众生求生净土。非为自身独出生死。有此菩提弘愿。方是往生正因。不然。纵令念佛菩萨。与佛菩萨气分不相契合。不能生净土也。

【（丁）二的指求生极乐】

如经中说。若善男子善女人。专念西方极乐世界阿弥陀佛。以诸善根。回向愿生。决定得生。常见彼佛。信心增长。永不退转。于彼闻法。观佛法身。渐次修行。得入正位。

十方诸佛。净土无量。经论多指归极乐者。略有四意。一者阿弥陀佛。与此土人最有缘故。乃至穷村僻坞。若男若女。若长若幼。若智若愚。无不知称阿弥陀佛名者。二者法藏比丘愿力胜故。诸佛果德虽实平等。因中愿力任运摄生。无差别中有差别故。三者令人系念得专心故。若不专叹。则众生既欲生西。又欲生东。心无一定。净业难成。所以十方诸佛。同出广长舌相。赞此一门。令人专忆。四者阿弥陀佛。即法界藏身。极乐世界。即莲华藏海。故见一佛。即为见无量佛。生一土。即为生无量土。念一佛。即是念一切佛。即为一一切佛所护念。以法身不二故。生佛不二故。能念所念不二故。一念相应一念佛。念念相应念念佛。因该果彻。更无二故。余如净土经论广明。不能备述也。四修信分竟。

【(乙)五利益分四。初总劝闻思修。二别示闻思修功德。三诫诽谤获大罪。四结示大乘功能。
(丙)今初】

云何利益分。如是大乘秘密句义。今已略说。若有众生。欲于如来甚深境界广大法中。生净信觉解心。入大乘道无有障碍(者)。于此略论。当勤听受。思惟修习。当知是人。决定速成一切种智。

净信觉解心者。若约圆妙绝待言之。则信即解。解即信。如来名世间解。亦可名究竟信也。今约初机言之。有信无解。能长烦恼。有解无信。能长邪见。故并举净信觉解两心。以为入大乘道之正辙也。听受者闻慧也。思惟者思慧也。修习者修慧也。三慧资无漏种。令起现行。故能速成一切种智。

【(丙)二别示闻思修功德】

若闻此法不生惊怖。当知此人。定绍佛种。速得授记。

此别示闻慧功德也。

假使有人。化三千大千世界众生。令住十善道。不如于须臾顷。正思此法。过前功德无量无边。

此别示思慧功德也。一是世间善法。一世出世上上善法故。

若一日一夜如说修行。所生功德无量无边。不可称说。假令十方一切诸佛。各于无量阿僧祇劫。说不能尽。以真如功德无边际故。修行功德亦复无边。

此别示修慧功德也。修能显性。所以功德与法性等。不可尽说也。二别示闻思修功德竟。

【(丙)三诫诽谤获大罪】

若于此法生诽谤者。获无量罪。于阿僧祇劫。受大苦恼。是故于此应决定信。勿生诽谤。自害害他。断三宝种。

由有自心一体三宝。方有世间一切三宝。若谤此法。即是断三宝种。罪报之大。甚于五逆十恶也。

【(丙)四结示大乘功德】

一切诸佛。依此修行成无上智。一切菩萨。由此证得如来法身。过去菩萨。依此得成大乘净信。现在今成。未来当成。是故欲成自利利他殊胜行者。当于此论勤加修学。

此正所谓十方薄伽梵。一路涅槃门也。三世菩萨。非此不成大乘净信。故劝欲成二利行者。必当勤修学也。此四段文。即顺四悉檀说。可准思之。二正说五分竟。

【(甲)三结施回向】

我今已解释。甚深广大义。功德施群生。令见真如法。

初二句结前所说。第三句以此功德普施群生。第四句回向真如实际。同成究竟大菩提也。

【原跋】

大乘起信论者。佛祖传心之正印。法性法相之总持也。如来昔以大乘阿毗昙。付与弥勒。摩诃般若。付与文殊。般若破执有而显妙有。毗昙破恶空而显真空。一音所宣。曾无异旨。佛灭五百年后。异见滋生。马鸣大士。应佛悬记。重兴正法。始则示为计我外道。后乃广显二空妙宗。作无我大师子吼。破凡外二乘偏执。宗百洛叉大乘经典。造此略论。申畅一心二门。即生灭而显真如。收般若真空不空之妙旨。即真如而辨生灭。阐毗昙幻有不有之玄诠。厥后龙树依般若而造中论。还以空义成一切法。护法依毗昙而解唯识。还以幻有显二种空。故知马鸣龙树护法三大菩萨。同契佛心。曾无稍异。奈何以文解义。泥名相而昧旨归。伐异党同。竖门庭而坚斗争。谬谈圣旨。错解真乘。千百年来。竟同长夜。哀哉末叶。诚可痛心。旭以业障深缠。未登正位。夙因微善。游刃圆宗。客岁尽散学人。志图修证。今春偶遇戒子。邀入新安。顷从汤泉白岳还寓歙浦回龙。窃为二三子商究楞伽。复以余力。再解兹论。最喜此地枯寂。不异桃源。兼爱主人率真。绝无世态。食粟米饭。啖豆腐滓。仅十一日。草疏遂成。是役也。上藉诸佛菩萨马鸣大师加被之力。所以略无疑滞。又赖允持循公法主外护。故无他缘所侵。至于性相关头。种种问辩。则戒子坚密时公之启予者多矣。是月二十有八日阁笔故跋。

大乘起信论裂网疏卷六(终)

相宗八要

相宗八要直解卷第一 因明入正理论

相宗八要直解卷第二

相宗八要直解卷第三 大乘百法明门论

相宗八要直解卷第四 唯识三十论

相宗八要直解卷第五 观所缘缘论

相宗八要直解卷第六 观所缘缘论释

相宗八要直解卷第七

相宗八要直解卷第八 唐奘师真唯识量

相宗八要直解卷第九 八识规矩

相宗八要直解卷第一

明古吴藻益释智旭述

【解分为二。初解题。二解文。解题为三。初正解论题。二出论主。三出译师。今初】

因明入正理论。

因明二字是能入。正理二字是所入。因者。诸法所以然之故。乃三支比量中之一支。三支谓宗、因、喻也。宗非因不显。喻非因不立。因最有力。故标因明。因既明则能立能破。能破则邪无不摧。能立则正无不显。摧邪则徧计之我法俱破。显正则依圆之真俗并立。真俗二种正理。由因明而得入故。名因明入正理也。论者。辩明判决之谓。而有二种。若疏决经文名为释论。若依经立义名为宗论。今是宗论也。

【二出论主】

商羯罗主菩萨造。

商羯罗主未见的翻。或云即天主也。菩萨如常释。

【三出译师】

唐三藏法师玄奘译

法师行迹载慈恩传翻梵成华。名之曰译。二解文为三。初以颂摄要。二别释八门。三以颂总结。

【（甲）初中二。初颂八门二益。二明摄诸要义。（乙）今初】

能立与能破及似惟悟他。现量与比量及似惟自悟。

一真能立。二真能破。三似能立。四似能破。此四门令他得悟。总名他益。五真现量。六真比量。七似现量。八似比量。此四门令自得悟。总名自益。故曰八门二益也。此是一论纲宗。下文自释。不必繁解。若欲预知。略陈梗概。真能立谓三支无过可以显正开悟他人。真能破谓出他过失可以摧邪。开晓问者。似能立谓虽欲申量三支带过。不足晓他。似能破谓虽欲斥他妄出彼过。彼实无过。真现量谓无分别智了法自相。真比量谓藉相观义有正智生。似现量谓有分别智。于义异转。似比量谓虚妄分别不能正解。问曰。真立真破可以悟他。似立似破云何悟他。真现真比可以自悟。似现似比云何自悟。答曰。四真是药。四似是病。若不知病。便不识药。是故八门一一须辨。是则能立能破真现真比。皆号因明。自悟悟他。皆名为入。四似及所破是邪。所立所观所显即正理也。

【（乙）二明摄诸要义】

如是总摄诸论要义。

谓此八门二益。不惟摄此一论。即已总摄诸论要义。盖论义虽多。建章总不出破立二门。会理总不出权实二智。利益总不出自他二悟故也。

【（甲）二别释八门为七。初真能立门。二似能立门。三真现量真比量二门。四似现量门。五似比量门。六真能破门。七似能破门。问曰。此释八门。何故与颂中次第不同。答曰。颂约二益。以列八门。是取文便。此释八门。意在随文入观以成自利利他二益。何者。由真能立以生正解。由似能立以防谬解。解成入证得真现量及真比量。即是根本后得二智也。由证二智。方知似现似比之伪。是故真得二智方能破立。令他得悟。若似现似比有所言说。但成似破似立而已。可不慎哉。（乙）初真能立门三。初标。二释。三结。（丙）今初】

此中宗等多言名为能立。由宗因喻多言开示。诸有问者。未了义故。

谓此门中宗因喻多种语言。名为能立。何以故。由此宗因喻多种语言。则能开示诸有问者。所未了之义故。

【（丙）二释又三。初释宗。二释因。三释喻。（丁）今初】

此中宗者。谓极成有法。极成能别差别性。故随自乐为所成。立性是名为宗。如有成立声是无常。

谓此真能立门三支之中。所言宗者。即是前陈极成有法以为宗。依后陈极成能别以为宗体。及自意许差别性故。故名为宗。以要言之。但随其自意乐为所成立性。即名为宗。譬如有人成立声是无常。举一例诸凡所成立。若不违理。即是真能立宗也。声之一字。即前陈有法。无常二字。即后陈宗体。或指明论声无常。或指余声论无常。或总指一切声皆无常。口虽不言。心有所指。即意许差别性也。言极成者。谓道理决定成就。无有互不相许之过。言有法者。不同龟毛兔角。但是名字。言能别者。正是宗体。为显前陈有法宗。依是所别。故断常二见俱是外道所计。今云无常以破常。见其实非常。亦复非断。即小乘之正印大乘之初门。故举此一宗。略显能立。然三界依正。总皆无常。今独举声者。以声尘初生。即灭不容稍停。尤易显于无常义故。若知声是无常。便可例

知。一切无常。既皆无常。亦决无我。岂非显二空之要诀耶。又明论及声显论。皆计声常。故对彼立声是无常。

【（丁）二释因三。初总标三相。二别释二品。三结成因性。（戊）今初】

因有三相。何等为三。谓偏是宗法性。同品定有性。异品偏无性。

因者所由也。所以也。譬如凡所作性。定属无常。故用所作性三字为所由。所以之因成立无常之宗。而为其果也。只此一因对于宗喻。便有三相。一者须要偏是宗。及有法之性。如所作性三字。望于声之有法。无常之宗决定。皆有所作性义。故名偏是宗法性。举一例诸凡所出因不得与宗法相违也。二者于同品喻中。须是定有之性。如瓶等。无常名同品喻定有所作性义也。三者于异品喻中。须是偏无之性。如虚空等。非是无常名异品。喻周徧推求决无所作性义也。

【（戊）二别释二品】

云何名为同品异品。谓所立法均等。义品说名同品。如立无常瓶等。无常是名同品。异品者。谓于是处无其所立。若有是常见。非所作如虚空等。

言同品者。谓与所立宗法均平齐等之义品也。如立无常为宗。而瓶等无常是名同喻。言异品者。谓于是异喻处无自所立无常之宗是名异喻。所谓若有是常见非所作如虚空等。若有是常句遣无常宗。见非所作句遣所作因如虚空等句番瓶等喻。故上文云异品偏无性也。龙树云。若所立无说名异品。非但与同品相违。或异而已。

【（戊）三结成因性】

此中所作性。或勤勇无间所发性。偏是宗法。于同品定有性。异品偏无性。是无常等因。

谓假如此立声是无常宗中。或云所作性故以为其因。或云勤勇无间所发性故以为其因。则偏是宗及有法之性。亦是同品定有性。亦是异品偏无性。是故得为无常宗。及同喻异喻家之因也。文中举二因者。所作性因以对明论。勤勇无间所发性因对声显论。

【（丁）三释喻】

喻有二种。一者同法。二者异法。同法者。若于是处显因同品决定有性。谓若所作见彼无常。譬如瓶等。异法者。若于是处说所立无因偏非有。谓若是常见非所作如虚空等。此中常言表非。无常非所作言表无所作。如有非有说名非有。

先双标。次各释。先释同法者。若于是喻处显示因之同品决定有性。谓若所作之因。见彼无常之宗。则以譬如瓶等。而为同喻瓶。亦所作瓶。亦无常故名为同法也。次释异法。又二先正释。次拣非。先正释异法者。若于是喻处说所立宗法。决定是无所出因性亦偏非有。乃名异法。谓若是常则无所立。无常宗法见非所作。则偏非有所作性因如虚空等。则无瓶等可为同喻。故名为异法也。次复拣非。谓此中所言常者。但为表示非无常耳。不是立常为宗。以与无常相对也。此中所言非所作者。但为表示无所作耳。不是立非所作为因。以与所作相对也。譬如有决非有。所以说名非有耳。岂可谓更有一个非有。以与有相对哉。此正显示。但借虚空常非所作为异喻。以表无常正宗决不立虚空为常宗也。若计虚空定有定常。即是外道。故已上真能立门。初标二释竟。

【（丙）三结】

已说宗因等。如是多言开悟。他时说名能立。如说声无常者是立宗。言所作性故者是宗法。言若是所作见彼无常如瓶等者是随同品。言若是其常见非所作如虚空者。是远离。言惟此三分说名能立。

前已广释三支。今更结撮总示。谓上文已说。宗因喻之多种语言。以此开悟。他时说名能立且如。若说声无常者。即是立宗之言。若说所作性故因者。即徧是宗法性之言。若合云凡是所作见彼无常如瓶等者。即是随同品之言。若云设是其常见非所作如虚空者。即是远离无常宗及所作因之言。惟此宗因喻三分说名能立也。是中异品但名是远离言者。正显祇是遮遣同法耳。非许更立常宗及非所作因也。问曰。随同品言中。何故先云若是所作。次云见彼无常。远离言中。何故先云若是其常。次云见非所作。答曰。但可云一切所作性皆是无常。不可云一切无常皆是所作性。此合之所以必先因而后宗也。但可云若是常者定非所作。不可云非所作者定是常。此离之所以必先宗而后因也。初真能立门竟。

【（乙）二似能立门二。初正释。二结过。（丙）初中三。初释似宗。二释似因。三释似喻。（丁）初又三。初标列九过。二别释九过。三总结九过。（戊）今初】

虽乐成立。由与现量等相违。故名似立宗（非真能立）。谓现量相违、比量相违、自教相违、世间相违、自语相违。能别不极成。所别不极成。俱不极成。相符极成。

下文自释。不必更解。但出大意现量。谓无分别智。所知比量。谓正分别智。所知自教。谓不论大乘小乘内宗外宗。各有自己所禀之教。世间谓世人依于世谛。共所许事。自语谓自所立法。已上五种。随一相违。便非真能立宗者也。能别谓后陈宗体。所别谓前陈有法。俱谓宗及有法。已上二种随一不成便不可立。况俱不成岂能立哉。相符谓与敌家更无二趣。既已相符。何劳别立所以。亦名似宗。非真能立也。

【（戊）二别释九过】

此中现量相违者。如说声非所闻。

耳识闻声是现量境。以声是耳识相分。耳识正闻声时不带名。言无分别故。若于声是有法。而立非所闻宗。则违现量道理矣。

比量相违者。如说瓶等是常。

瓶虽现有。决归无常。此乃正分别智之所比知。若于瓶等有法而立常宗。则违比量所知道理矣。

自教相违者。如胜论师立声为常。

胜论师立六句义。一实。二德。三业。四大有。五同异。六和合。就第二德句中有二十四种。今声乃二十四中之一也。即彼自教。亦谓声属德句。所摄惟所作性体非常住假。如彼复立声为常。则与自教相违矣。

世间相违者。如说怀兔非月有故。又如说言人顶骨净众生分故。犹如螺贝。

兔因望月而怀妊。人之顶骨是不净。此皆世人所知。今若说母兔之怀小兔。非因望月而有。又或说人之顶骨是净。以是众生身分故喻如螺贝。则与世间相违矣。当知众生分故之因。犹如螺贝之喻。皆可成立不净之宗。不可成立净宗也。

自语相违者。如言我母是其石女。

生我身者。乃名我母。石女不能生儿。设言母是石女。则与自语相违矣。

能别不极成者。如佛弟子对数论师立声灭坏。

能别指后陈宗体。如此中灭坏二字是也。声本刹那灭坏。但数论师决不许声灭坏。故对彼立灭坏。宗名不极成。以彼决不肯信受故也。若欲破数论师计声是实者。应云声是有法决定无实。宗因云二事合成故同喻如军林等。破计常亦尔。具如唯识初卷中说三事。即数论所计萨埵刺闍答摩以为能成二十三法以为所成。而声即彼所计二十三法之一也。

所别不极成者。如数论师对佛弟子说我是思。

所别指前陈有法。如此中我字是也。佛弟子决不许立我以为有法。故对此说我是思。名不极成。以佛弟子决知无我故也。

俱不极成者。如胜论师对佛弟子立我以为和合因缘。

胜论计我为实句。义摄由德句中觉乐苦。欲嗔勤勇行法非法之九种和合因缘。能起智相名我。由我与和合句作因缘和合句。令九德与我和合起于智相。故举和合及所起智。以显我体。然佛弟子不许实我。则彼立我以为所别。便不极成佛弟子。不许和合句为实有。则彼立和合因缘以为能别。亦不极成。故云俱不极成也。此和合因缘是胜论外道。妄计心外实法。乃邪因缘非正教中十二因缘。

相符极成者。如说声是所闻。

声是所闻。人皆知之。彼此既已相符。何劳立量对辩。故论本云。若如其声两义同许俱不须说。盖义有违反方须立量。今既相符不须更说。不应说而说。即是多事。故成过也。二别释九过竟。

【（戊）三总结九过】

如是多言是遣诸法自相门故。不容成故。立无果故。名似立宗过。

多言指上九种似宗之语言也。遣违也。前五相违过。是遣诸法自相门。故后三不极成及相符极成。过是不容成。故立此九种似宗。总不生智果故。所以不名真能立也。遣诸法自相门者。如说声非所闻。即此非所闻言便与声之自相相违。如言瓶常。即此常言便与瓶之自相相违。如立声为常。亦与声之自相相违。如说怀兔非月有。亦与兔之自相相违。如说人顶骨净。即此净言便与顶骨自相相违。如说母是石女。即此石女之言便与我母自相相违也。不容成者三种不极成。则敌家不许故不容成。相符极成。则无可争辩。故不须妄立。亦不容成也。立无果者。由真能立令人生于正智。名为有果。今似能立。则正智不生。故无果也。

【（丁）二明似因二。初总标。二别释。（戊）今初】

已说似宗。当说似因。不成不定及与相违。是名似因。

四种不成六种不定。四种相违。皆名似因。非真能立之因也。

【（戊）二别释三。初释不成。二释不定。三释相违。（己）初中二。初列名。二释相。（庚）今初】

不成有四。一两俱不成。二随一不成。三犹豫不成。四所依不成。

【（庚）二释相】

如成立声为无常等。若言是眼所见性故两俱不成。所作性故对声显论随一不成。

此先释四不成中之前二种也。设立量云声是有法。无常为宗。因云是眼所见性故。则宾主两皆不许。故名两俱不成也。设立量云声是有法。无常为宗。因云所作性故。以对明论。则可成矣。倘以对声显论。则宾家不许。故名随一不成也。言明论者。有人偏执五明论中之声论是常。谓其能为决定不易之量。以表诠诸法故。唯识论中。则以许能诠故破之。谓余声亦能诠表。既非常住声论。能诠与余声同。何独常住。今以所作性故破之亦得。盖声论既是所作决定无常故也。言声显论者。有执一切声性。皆是常住不从缘生。但待外缘显发方有诠表。故名为声显论。唯识论中。则以待众缘故破之。谓既待众缘喻如瓶。衣定非常住。今若对彼立所作性故之因。彼将反破斥曰声是所显。岂是所作。则宾家不许犯随一不成矣。故若对声显论须云勤勇无间所发性故。即与唯识论中待众缘故义同。然设以勤勇无间所发性故。而对明论。则明论不许。亦犯随一不成。所以上文真能立中。连举二因。其意在此。不可不知。

于雾等性起疑惑时。为成大种和合火有。而有所说犹豫不成。

此释第三不成也。见理未确实有所说。名为犹豫。譬如远见雾起。其实非烟。疑惑是烟。遂为成立大种和合火有之宗而有所说。云远处火起是有法。火与大种和合为宗。因云以见烟故。是则犹豫不确之因何能成立于宗法也。大种即指薪炭等有质碍物。

虚空实有。德所依故。对无空论。所依不成。

此释第四不成也。空非心外实法。原不可计定有定无。然有外道计空定有。复有外道计空定无。今以计定有之因。对彼计定无之论。故名所依不成也。计定有者。曰虚空是有法。定有为宗。因云德所依故。谓万物皆依空生。皆依空住也。计定无者。破曰以无物故。名为虚空。虚空非有云何可依。则彼德所依故之因不成矣。初释不成有四竟。

相宗八要直解卷第一

音释

梗概（上苦杏切下居代切梗概大略也。）螺（卢戈切）妊（音任身怀孕也）确（克角切靳固也）

相宗八要直解卷第二

明古吴蕩益释智旭述

【(己)二释不定二。初列名。二释相。(庚)今初】

不定有六。一。共。二。不共。三。同品一分转异品偏转。四。异品一分转同品偏转。五。俱品一分转。六。相违决定。

【(庚)二释相】

此中共者。如言声常所量性。故常无常品皆共此因。是故不定为如瓶等所量性。故声是无常为如空等所量性。故声是其常。

谓假如立量云声是有法。定常为宗。因云所量性故。则常无常品皆共此因。是故名为不定过也。今当反问之曰。为如瓶等。所量性故声亦同瓶之无常耶。为如空等所量性故声亦同空是其常耶。

言不共者。如说声常所闻性。故常无常品皆离此因。常无常外余非有。故是犹豫因。此所闻性其犹何等。

谓假如立量云声是有法。定常为宗。因云所闻性故。则常无常品皆离此因。是故亦名不定过也。若喻如空空何所闻而显常。若喻如瓶。瓶何所闻而显无常。若除空与瓶之常无常外余同品喻。更非有故。是则便成犹豫之因。此所闻性既非犹空之常。又非犹瓶之无常。毕竟其犹何等耶。

同品一分转异品偏转者。如说声非勤勇无间所发无常性故。此中非勤勇无间所发。宗以电空等。为其同品。此无常性。于电等有。于空等无。非勤勇无间所发。宗以瓶等为异品。于彼偏有此因。以电以瓶为同法故。亦是不定为如瓶等。无常性故。彼是勤勇无间所发为如电等。无常性故。彼非勤勇无间所发。

谓假如立量云声是有法。非勤勇无间所发为宗。因云无常性故。此无常性之因于同品止一分转。于异品却偏转。是故亦名不定过也。盖此中既以非勤勇无间所发为宗。则当以电空等喻为其同品。然此无常性之因于电等则有。而于空等则无。是同品止一分转矣。又此非勤勇无间所发宗。当以瓶等喻为其异品。然此无常性之因于彼瓶等。却是偏有。是异品却偏转矣。上正破竟。此因下破转计。谓设使此无常性之因以电以瓶为同法故。亦是不定。今试问曰为如瓶等。无常性故成彼声是勤勇无间所发耶。为如电等无常性故成彼声非勤勇无间所发耶。则于同品仍止一分转而为不定过矣。

异品一分转同品偏转者。如立宗言声是勤勇无间所发无常性故。勤勇无间所发宗以瓶等为同品。其无常性于此偏有以电空等为异品。于彼一分电等是有。空等是无。是故如前亦为不定。

谓假如立量云声是有法是勤勇无间所发为宗。因云无常性故。此无常性之因。于同品上。虽能偏转于异品上。仍一分转不能不转。是故亦名不定过也。盖勤勇无间所发宗。必以瓶等为同品。今其无常性之因。于此瓶等偏有。是谓同品偏转固无过矣。但勤勇无间所发宗必以电空等为异品。今此无常性之因。于彼一分电等。仍复是有。唯于一分空等。方得是无。岂非异品仅能一分不转尚有一分转乎。言是故如前亦为不定者。谓设使转计此无常性。以电以瓶而为同品。则当难曰为如电等。无常性故成彼声。非勤勇无间所发耶。为如瓶等无常性故成彼声。是勤勇无间所发耶。则仍于同品亦止一分转而为不定过矣。

俱品一分转者。如说声常无质碍故。此中常宗以虚空极微等为同品无质碍性。于虚空等有。于极微

等无。以瓶乐等为异品。于乐等有。于瓶等无。是故此因以乐以空为同法。故亦名不定（乐音洛）。

俱品一分转。谓于同品异品各一分转一分不转也。上明真能立因须是同品定有。异品偏无。定有即偏转义。偏无即不转义。今同品仅一分转。则非定有。异品亦一分转。则非偏无也。谓假如立量云声是有法。定常为宗。因云。无质碍故。此无质碍之因。于同品喻仅一分转不能偏转。于异品喻仍一分转不能偏无。是故亦名不定过也。盖此中常宗必将以虚空极微等为同品喻。今此无质碍性之因。于虚空等则有。于极微等则无。是同品仅一分转矣。又此常宗必将以瓶乐等为异品喻。今此无质碍性之因。于乐等仍有。于瓶等乃无。是异品仍一分转矣。上正破竟。是故下破转计。谓此无质碍性之因。设使以乐以空为同法故。亦名不定。今试问曰。为如空无质碍证声是常耶。为如乐无质碍却证声是无常耶。则于同品亦仍止一分转而为不定过矣。

相违决定者。如立宗言声是无常所作性故。譬如瓶等有立声常所闻性故。譬如声性此二皆是犹豫因。故俱名不定。

无常之宗虽以所作性为因。然不可说声非所闻性。则不能破妄计常者。而立无常计常之宗。虽以所闻性为因。然不可说声非所作。则不能破无常正说而立常宗。故虽决定相违而皆犹豫不定也。问曰。如何方可破彼计常而立无常。答曰。应翻彼量云声性是有法决定无常宗。因云许所闻故同喻如声尘。或云所闻声是有法决定无常宗。因云许是所闻故同喻如所见色。二释不定有六竟。

【（己）三释相违二。初列名。二释相。（庚）今初】

相违有四。谓法自相相违因。法差别相违因。有法自相相违因。有法差别相违因等。

法自相即宗体之言。陈法差别即宗体之意。许有法自相即宗依之言。陈有法差别即宗依之意许也。

【（庚）二释相】

此中法自相相违因者。如说声常所作性故。或勤勇无间所发性故。此因唯于异品中有。是故相违。

声是有法定常为宗。常即法之自相也。若以所作性为因。或以勤勇无间所发性为因。此二因者。惟于异品无常宗中则有。是故与常宗自相相违。

法差别相违因者。如说眼等必为他用积聚性故。如卧具等。此因如能成立眼等必为他用。如是亦能成立。所立法差别相违。积聚他用诸卧具等。为积聚他所受用故。

外道以计我为宗。而我有二义。一者神我不生不灭。即是真常之体。二者我身积聚四大所成。有生有灭。即是神我之所受用。彼谓譬如积聚卧具等物必为身用。则积聚四大以为眼等之身。亦必为神我所用。若无神我何须四大积聚之身。譬如若无四大积聚之身。何须卧具等物。故立量云眼等是有法。必为他神我所用宗。因云眼等是积聚性。故同喻。如积聚卧具必为身之所用也。此中他之一字。即彼所计宗体名之为法。然约眼等则以神我为他。若约卧具则又以眼等之积聚身为他。是一他字法上而有二种差别之不同矣。今故破曰此积聚性之因假如能成立眼等必为神我之他所受用。如是亦能成立。彼自所立法中差别相违之义。而为积聚之他所受用。何以故。现见诸卧具等。但为积聚他之所受用故。既积聚卧具。但为积聚他用。则积聚身又岂必为神我用哉。盖设使果有神我。而神我既

不须卧具。又何须身。又积聚卧具既但为积聚身用。则积聚身亦但当为积聚他用。若神我亦是积聚故名为他。则是无常亦非真我。若神我非是积聚。则不当用积聚眼等以积聚身。乃须受用积聚物故。是中所立法三字即指外道所立。必为他用宗体。彼欲以积聚性之因成立神我之他而为能用。今即以彼积聚性之因。却成立积聚之他而为能用。则神我不攻自破。故名法差别相违也。

有法自相相违因者。如说有性非实非德非业。有一实故。有德业故。如同异性。此因如能成遮实等。如是亦能成遮有性俱决定故。

胜论立六句义。一实句谓地等九种。二德句谓色等二十四种。三业句谓取等五种。四大有句谓离实德业外别有一法为体。由此大有乃有实德业故。盖计大有是能有。实德业是所有也。五同异句。谓由此句故。令诸法各有同异。如地望地有其同义。地望水等有其异义。地之同异是地非水水等亦然。妄计此同异句亦别有自性也。六和合句。谓法和聚。由和合句如鸟飞空忽至树枝住而不去。由和合句故令有住业也。今先就彼妄计立量。然后出过先立量云。假如说大有性是有法。非实非德非业宗。因云有一实故有德业故喻如同异性。次出过云此有一实故有德业故之因。假如能成立彼遮于实等而云非实非德非业是大有性。如是亦能立遮大有性。而云非实非德非业。即亦非大有性。何以故。有实德业者。既决定非实德业。则实德业有者。亦决定非大有性。俱决定故。应申量云彼所执大有性是有法。既非实非德非业应亦非大有性宗。因云。有一实故有德业故喻如实德业。

有法差别相违因者。如即此因即于前宗有法差别作有缘性。亦能成立与此相违作非有缘性。如遮实等俱决定故。

此因即指有一实故有德业故之因也。前宗有法差别指前文言陈。虽但明大有句是有意计。则计实句德句业句皆有也。缘性即因也。谓假如即此有一实故有德业故之因。即于前非实非德非业之宗。其有法差别上。并可作有实句有德句有业句之因。然亦便能成立与此相违而作非有实句非有德句非有业句之因。何以故。如以此有一实故有德业故之因。而遮大有句非德非实非业于大有句外。决定别有实德业句。亦即以此有一实故有德业故之因。而成大有句外决定非有实句德句业句。俱决定故是中外量云实德业是有法。离大有性外决定别有宗。因云有一实故有德业故喻如同异性申违量云彼所执实德业是有法。离大有性外决定非有宗。因云有一实故有德业故喻如大有性。三释相违有四竟。已上明似因竟。

【（丁）三明似喻二。初总标。二别释。（戊）今初】

已说似因当说似喻。似同法喻有其五种。一能立法不成。二所立法不成。三俱不成。四无合。五倒合。似异法喻亦有五种。一所立不遣。二能立不遣。三俱不遣。四不离。五倒离。

【（戊）二别释】

能立法不成者。如说声常无质碍故。诸无质碍见彼是常。犹如极微。然彼极微所成立法常性是有。能立法无质碍无以诸极微质碍性故。

能立即因也。所立即宗也。假如说言声是有法。定常为宗。因云无质碍故。合云诸无质碍见彼是常。犹如极微。然彼极微之喻。于宗法常性。纵许是有。而于因法之无质碍。则便是无。何以故。以诸极微亦是质碍性故。是则喻与因违。故名能立法不成也。

所立法不成者。谓说如觉。然一切觉能成立法无质碍有所成立法。常住性无以一切觉皆无常故。

此亦以声常为宗无质碍故为因。而喻如觉。然一切觉虽于因法之无质碍则有。而于宗法之常住性则无。何以故。以一切觉皆无常故。是则喻与宗违。故名所立法不成也。

俱不成者。复有二种。有及非有。若言如瓶有俱不成。若说如空对非有论无俱不成。

俱不成谓于所成宗法及能成因皆有不成过也。此复二种。一者有喻而喻与宗因相违故俱不成。二者非有喻喻既非有不足以成宗。因故俱不成。先释有喻。若言声常无质碍故同喻如瓶。瓶虽是有而性无常。复有质碍故俱不成也。次释非有。若说声常无质碍故喻如虚空。此对有空论说则可。设对非有空论则空。既无矣何得论常无常。碍无碍哉。故亦俱不成也。

无合者谓于是处无有配合。但于瓶等双现能立所立二法。如言于瓶见所作性及无常性。

能立即因指见所作性也。所立即宗指无常性也。理应合云诸所作性。皆是无常同喻如瓶。方能显义。今既无合。则义不显。故亦为过也。

倒合者。谓应说言诸所作者。皆是无常。而倒说言诸无常者。皆是所作。

亦有无常而非所作者。故亦成过。

如是名似同法喻品。

此总结似同法喻有五种也。

似异法中所立不遣者。且如有言诸无常者。是彼质碍。譬如极微。由于极微所成立法常性不遣。彼立极微是常性故能成立法无质碍无。

凡立异喻本为反显同法故。欲以无常反显常宗。质碍反显无质碍因。须立异喻乃可反显同喻。且如立声常者。或复有言诸无常者。见彼质碍。譬如极微。则此异喻于其所立常宗不遣。以彼外道本立极微是常。而今反以极微为异喻是宗。反成无常不足显常宗矣。故此异喻微尘。唯于无质碍因则无。而于常宗仍有是。于因成异喻。于宗不成异喻。名为所立不遣也。

能立不遣者。谓说如业。但遣所立不遣能立。彼说诸业无质碍故。

谓若立声常者。或说异喻如业。此则但遣所立常宗。不遣能立无质碍因。以彼说诸业无质碍故。是则于宗成异喻。于因不成异喻。名为能立不遣也。

俱不遣者。对彼有论说如虚空。由彼虚空不遣常性无质碍性。以说虚空是常性故无质碍故。

谓若无虚空论立声常者。或说异喻如虚空以对有虚空论。则彼虚空二字不能遣常性宗。亦不能遣无质碍因。一总不成异喻。故名俱不遣也。何以故。以彼有虚空论说虚空是常性故无质碍故。

不离者谓说如瓶见无常性有质碍性。

谓彼立常宗者。但云异喻如瓶。见无常性有质碍性。而不云诸无常者。见彼质碍犹如瓶等。则离遣

之旨不显。故名不离。

倒离者。谓如说言诸质碍者。皆是无常。

若约无常宗同喻。正应合云。诸质碍者见彼无常喻如瓶等。今约立常宗异喻。故应离云诸无常者。见彼质碍方不颠倒。如或说言诸质碍者。皆是无常。则名倒离。盖合必先因而后宗。离必先宗而后因。语脉应尔。决不可乱。乱则非真能立也。已上第二似能立门中。初正释竟。

【（丙）二结过】

如是等似宗因喻言非正能立。

二似能立门竟。

【（乙）三真现量真比量二门为三。初总标。二别释。三总结。（丙）今初】

复次为自开悟当知惟有现比二量。

【（丙）二别释】

此中现量谓无分别。若有正智于色等义离名种等。所有分别现。现别转故名现量。

现者。显现分明也。量者。度量楷定也。无分别者。分别有三种。一自性分别。二随念分别。三计度分别。今无随念计度二种分别。名之为现。但有自性分别。名之为量。自性分别即无分别。非谓如土木金石也。圆觉经云。譬如眼光晓了前境。其光圆满得无憎爱。夫晓了前境即是自性分别。即是正智得无憎爱。即无随念计度。即无分别也。统论现量所摄。则根本智证真如理正名现量。第八识之见分缘三种性亦名现量。前五识及同时意识缘现在境。亦名现量。定中独头意识缘禅定境。亦名现量。如此心王在现量时所有相应心所。亦皆同名现量。又一切心王心所之自证分缘。于见分亦名现量。证自证分与自证分更互相缘。亦皆通名现量。故此现量正智。虽复昏迷倒惑毛道异生未尝不具。但日用不知耳。今且就前五识及同时意识。以辨其相故云。若有正智于色声香味触法之义离于名。言习气种子所有虚妄随念计度二种分别。各于自相分境现。现别转故名现量。言色等义者。六尘本是六识自所变相。非心外法无性无生不属名言也。言现现别转者。谓见分显现了别。相分显现转变。但是依他起性不堕偏计执情。故得名现量也。唯识论问云。色等外境。分明见证。现量所得。宁拨为无。答云。现量证时。不执为外。后意分别。妄生外想。故古人曰。见色闻声止可一度。又有颂曰。彩云端里仙人现。手把红罗扇遮面。急须著眼看仙人。莫看仙人手中扇。旨哉。言乎。

言比量者。谓藉众相而观于义相。有三种如前已说。由彼为因。于所比义有正智生。了知有火或无常等是名比量。

相有三种即因中三相。离十四过也。因见烟故了知有火。以譬因见所作知法无常。虽未现证而于所观境义不谬。故名比量。题称因明正由于此。惟稟正教人第六识与正解等诸心所相应者有之。

【（丙）三总结】

于二量中即智名果是证相故。如有作用而显现故。亦名为量。

言此现比二量之中。即现量无分别正智。即比量所生有分别正智。名之为果。以现量是证相故。以比量虽未现证。如有作用而显现故。亦名为量。

【（乙）四似现量门】

有分别智于义异转名似现量。谓诸有智了瓶衣等。分别而生。由彼于义不以自相为境界。故名似现量。

世人现见瓶衣等种种假物。妄谓亦是现量。其实皆由分别而生。以彼有分别智于色等义不得自相。但是于义异转与上所云现现别转者。不侔故名似现量也。

【（乙）五似比量门】

若似因智为先所起诸似义智名似比量。似因多种如先已说。用彼为因于似所比诸有智生不能正解名似比量。

谓若以带十四过之似因智。而为先导所起虚妄。分别诸似义智不能正解。故名似比量也。似因十四过中随犯一过。则所生智不解正义非正智矣。

【（乙）六真能破门】

复次。若显示能立过失。说名能破。谓初能立缺减过性。立宗过性。不成因性。不定因性。相违因性及喻过性。显示此言。开晓问者。故名能破。

此明真能破者。可以破彼似能立也。若能显示似能立者。所有过失说名能破。谓彼初似能立者。有种种缺减过性。或犯立宗九过性。或犯四不成因性。或犯六不定因性。或犯四相违因性及犯同喻异喻十种过性。今为显示此言。以开晓于问者。故名能破。

【（乙）七似能破门】

若不实显能立过言名似能破。谓于圆满能立显示缺减性。言于无过宗有过宗。言于成就因不成因。言于决定因不定因。言于不相违因相违因。言于无过喻有过喻。言如是言说名似能破。以不能显他宗过失。彼无过故且止斯事。

此明似能破者。不可以破真能立也。若其语言不能实显能立之过名似能破。谓于圆满真能立者。而反妄言显示其缺减性。或于无过宗而反言其有过。或于成就因而反言其不成。或于决定因而反言其不定。或于不相违因而反言其相违。或于无过喻而反言其有过。如是言说皆名为似能破。以不能显他宗过失。彼既无过不应妄破。故结诫云。且止斯事也。大文二别释八门竟。

【（甲）三以颂总结】

已宣少句义。为始立方隅。其间理非理。妙辩于余处。

初入佛法。即须以此少少句义而辩邪正。故为始立方隅。譬如航海须指南车。乃识方隅。如是初游

佛法海者。须此因明可辩邪正也。真能立真现量真比量名为理。似能立似现量似比量名非理。非理则可破。理则不可破。一切论藏不过辩此理与非理。故云妙辩于余处也。然则不学因明无以入正理之门。不穷教海无以尽因明之妙。欲人守其约以博学会其博而归约也。

相宗八要直解卷第二

音释

憎（音增恶也）拨（北末切掀开也）彩（音采绫彩也）谬（眉救切妄言也）侷（莫侯切齐等也）隅（元俱切陬也）

相宗八要直解卷第三

明古吴藻益释智旭解

大乘百法明门论

天亲菩萨造 三藏法师玄奘译

此于瑜伽师地论本地分第一中略录名数。而名为大乘百法明门者。盖小乘立七十五法。但明补特伽罗无我犹妄计有心外实法。今大乘明此百法。皆不离识。不惟实我本空。亦复实法非有。若于一法中。照达二空。则一一皆为大乘证理之门也。

如世尊言。一切法无我。何等一切法。云何为无我。

此借圣言以征起也。法名轨持。我名主宰。今既言一切法无我。须徧于一切法中。。通达二无我义也。

一切法者。略有五种。一者心法。二者心所有法。三者色法。四者心不相应行法。五者无为法。

法既称为一切。则何所不摄。设欲广说。穷劫莫尽。今以五位百法收之。故名为略略。虽五位已收一切世出世间假实色心主伴罄无不尽。何者。前之四位收世出世有为诸法。第五无为收世出世无为法性。就前四中前三是实第四是假。就前三中前二是心第三是色。就前二中初一是主第二是伴。有主必有伴。伴不离主。有心必有色。色不离心。有实必有假。假不离实。有有为必有无为。无为亦岂离有为而别有自性哉。于此五位百法。求所谓有情命者。等了不可得。是补特伽罗无我求。所谓轨解任持者。亦了不可得。是法无我也。

一切最胜故。与此相应故。二所现影故。三位差别故。四所显示故。如是次第。

此申明百法列为五位之次第。即显离心别无自性故。一切惟心而无实我实法也。心法于一切法中最胜。由其能为主故。此能统一切法也。心所有法。即与此心相应故不离心也。色法即是心及心所二者所现之影。故不离心及心所也。不相应行即是依于心心所色三者之分位差别而假立。故不离心心所色也。无为法即是心心所色不相应行。四有为法所显示故。亦与四有为法不一不异也。

第一心法略有八种。一眼识。二耳识。三鼻识。四舌识。五身识。六意识。七末那识。八阿赖耶识。

心性离过绝非尚不可名之为。云何有八。若论相用浩然无涯。今就有情分中相用最显著者。略有八种。依于眼根了别色尘。名为眼识。依于耳根了别声尘。名为耳识。依于鼻根了别香臭。名为鼻识。依于舌根了别滋味。名为舌识。依于身根了别痛痒寒热等触。名为身识。依于意根偏了五尘。亦能分别落谢影子。亦能通缘过去未来。名为意识。前五识所依五根。皆是净色。此第六识所依意根。则是心法。此之意根。从无始来内缘第八识之见分。虚妄执为实我实法。故名为末那识。梵语末那。此翻为意。由其恒审思量为性相故。然前六识时 起时灭喻如水波。第七末那无始相续妄执我法喻如水流。阿赖耶识则喻如水。梵语阿赖耶。此翻为藏。具有能藏所藏执藏三义。若无此识。则根身是谁。执受器界是谁。变现一切善恶漏无漏种是谁。摄受且如吾人疲倦熟睡梦想。俱无之时。前六转识俱不现起。若无此识岂不同于死人。及无梦无想仍非死人。验知必有此第八识与第七识。微细我执仍自俱转。然此第八识决非实我实法。若是实我实法。则应常无变易。而此识者。乃从先世引业所招。名异熟果。既从业招。便非常住。又善业则感天人乐报。恶业则感三涂苦报。往来六道犹如车轮变形易貌。曾无一定。岂是实我实法哉。

第二心所有法略有五十一种。分为六位。一徧行有五。二别境有五。三善有十一。四烦恼有六。五随烦恼有二十。六不定有四。

心所有法亦名心数与心相应。如臣随王。如仆随主。故名心所也。此应甚多。今略明六位五十一者。举相用之最著者言耳。

一徧行五者。一作意。二触。三受。四想。五思。

具四一切名为徧行。谓徧于 善恶无记三性。徧于三界九地。徧于有漏无漏世出世时。徧与八识心王相应也。一作意者。警觉心种令起现行以为体性。引现起心趣所缘境以为业用。二触者。于根境识三和之时。令心心所触境以为体性。受想思等所依以为业用。三受者。领纳顺违非顺非违境相以为体性。起于欲合欲离欲不合不离之爱以为业用。四想者。于境取像以为体性。施設种种名言以为业用。五思者。令心造作以为体性。于善恶无记之事。役心以为业用。

二别境五者。一欲。二胜解。三念。四三么地。五慧。

所缘境事多分不同。缘别别境而得生。故名为别境。一欲者。于所乐境希求冀望以为体性。精勤依此而生以为业用。二胜解者。于决定非犹豫境印可任持而为体性。不可以他缘引诱改转而为业用。三念者。于过去曾习之境。令心明审记忆不忘而为体性。定之所依而为业用。四三么地者。此翻为定。于所观境令心专注不散而为体性。智依此生而为业用。五慧者。于所观境简别决择而为体性。断疑而为业用。

三善十一者。一信。二精进。三惭。四愧。五无贪。六无嗔。七无痴。八轻安。九不放逸。十行舍。十一不害。

能为此世他世顺益故名为善。一信者。于实德能深忍乐欲心净而为体性。对治不信乐求善法而为业用。谓于诸法实理中。深信其为实有而随顺忍。可复于三宝真净德中深信而生喜乐。又于一切世出世善深信其有力。能得乐果。能成圣道。而起希望之欲。由斯对治不信实德能之恶心爱乐证修世出世善。二精进者。于断恶修善事中。勇猛强悍而为体性。对治懈怠成满善事而为业用。三惭者。依于自身及法。生于尊贵增上。由斯崇尚敬重贤善羞耻过恶而不敢为以为体性。别则对治无惭。通

则息诸恶行以为业用。四愧者。依于世间他人。诃厌增上。轻拒暴恶。由此羞耻过罪而不敢为以为体性。别则对治无愧。通亦息诸恶行以为业用。五无贪者。于三有及三有资具无所染著而为体性。别则对治贪著。通则能作众善以为业用。六无嗔者。于三苦及三苦资具无所憎恚而为体性。别则对治嗔恚。通则能作众善以为业用。七无痴者。于诸谛理及诸实事明解而为体性。别则对治愚痴。通则能作众善以为业用。八轻安者。远离粗重杂染法品调畅身心。于善法中堪任修持而为体性。对治惛沉转舍染浊身心转得清净身心而为业用。九不放逸者。即精进及无贪无嗔无痴三种善根于所断恶防令不生。于所修善令增长而为体性。对治放逸成满一切世出世间善事而为业用。十行舍者。亦即精进及三善根能令其心平等正直无功用住而为体性。对治掉举寂静而住以为业用。此与五受中之舍受不同。故名行舍。十一不害者。于诸有情不为侵损逼恼。即以无嗔而为体性。能对治害悲伤怜愍以为业用。无嗔名慈。不害名悲。与乐拔苦。度生胜用。故体虽一约用分二。

四烦恼六者。一贪。二嗔。三慢。四无明。五疑。六不正见。

烦躁扰动恼乱身心。故名烦恼。一贪者。于有有具染著为性。能障无贪善根生苦为业。二嗔者。于苦苦具憎恚为性。能障无嗔善根。不安隐恶性行所依为业。三慢者。恃己所长。于他有情心生高举。为性能障不慢生苦为业。四无明者。亦名为痴。于诸理事迷闇为性能障无痴善根。一切杂染所依为业。五疑者。于诸谛理犹豫为性。能障不疑。及诸善品为业。六不正见者。亦名恶见。于诸谛理颠倒推求染慧为性。能障善见招苦为业。复有五种。一萨迦耶见萨迦耶义翻积聚。亦名身见。谓于五蕴执我我所。一切见趣所依为业。二边执见。谓即于身见随执断常。障出离行为业。三见取。谓于诸见之中随执一见及所依蕴执为最胜。能得清净一切。斗争所依为业。四戒禁取。谓于随顺诸见之戒禁及所依蕴执为最胜。能得清净无利。勤苦所依为业。五邪见谓谤无因果。谤无作用。谤无实事及非前四所摄。诸余邪执皆此邪见所摄。

五随烦恼二十者。一忿。二恨。三恼。四覆。五诳。六谄。七憍。八害。九嫉。十慳。十一无惭。十二无愧。十三不信。十四懈怠。十五放逸。十六昏沉。十七掉举。十八失念。十九不正知。二十散乱。

或无别体惟是烦恼分位差别。或有别体性是烦恼。同等流类故名为随烦恼。一忿者。依对现前逆境愤发为性。能障不忿执仗为业。此即嗔恚一分为体。二恨者。由忿为先怀恶不舍结怨为性。能障不恨执恼为业。此亦嗔恚一分为体。三恼者。忿恨为先。追念往恶触现逆境。暴热狠戾为性。能障不恼。多发凶鄙。粗言蜚螫于他为业。此亦嗔恚一分为体。四覆者。于自作罪恐失利养名誉隐藏为性。能障不覆悔恼为业。谓覆罪者。后必悔恼不安隐故。此以贪痴一分为体。恐失现在利誉。是贪不惧当来苦果是痴也。五诳者。为获利誉矫现有德诡诈为性。能障不诳邪命为业。此亦贪痴一分为体。六谄者。为罔他故矫设异仪险曲为性。能障不谄不任师友真正教诲为业。此亦贪痴一分为体。七憍者。于自盛事深生染著。醉傲为性。能障不憍生长杂染为业。此以贪爱一分为体。八害者。于诸有情心无悲愍损恼为性。能障不害逼恼为业。此亦嗔恚一分为体。九嫉者。殉自名利不耐他荣妒忌为性。能障不嫉忧戚为业。此亦嗔恚一分为体。十慳者。耽著财法。不能惠舍。秘吝为性。能障不慳鄙吝畜积为业。此亦贪爱一分为体。此十各别起故。名为小随烦恼。十一无惭者。不顾自法轻拒贤善为性。能障碍惭生长恶行为业。十二无愧者。不顾世间崇重暴恶为性能障碍愧生长恶行为业。此二徧不善故。名为中随烦恼。十三不信者。于实德能不忍乐欲心秽为性。能障净信懈怠所依为业。十四懈怠者。于断恶修善事中懒惰为性。能障精进增染为业。设于染事而策勤者。亦名懈怠退善法故。十五放逸者。于染不防。于净不修。肆纵流荡为性。障不放逸。增恶损善。所依为

业。即以懈怠及贪嗔痴四法为体。十六昏沉者。令心于境无堪任为性。能障轻安毗钵舍那为业。十七掉举者。令心于境不寂静为性。能障行舍奢摩他为业。十八失念者。于诸所缘不能明记为性。能障正念散乱所依为业。即以念及痴各一分为体。十九不正知者。于所观境谬解为性。能障正知多所毁犯为业。此以慧及痴各一分为体。二十散乱者。于诸所缘令心流荡为性。能障正定恶慧所依为业。此八徧于不善及有覆无记之二种染心。故名为大随烦恼。

六不定四者。一睡眠。二恶作。三寻。四伺。

不定是善。不定是烦恼。不定徧一切心。不定徧一切地。故名不定。一睡眠者。令身不自在心极暗昧。略缘境界为性障观为业。二恶作者。追悔为性。障止为业。三寻求者。令心忽务急遽于意。言境粗转为性。四伺察者。令心忽务急遽于意。言境细转为性。此二俱以安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为业。并用思及慧之各一分为体。思正慧助不深推度名之为寻。慧正思助能深推度名之为伺。

第三色法略有十一种。一眼。二耳。三鼻。四舌。五身。六色。七声。八香。九味。十触。十一法处所摄色。

心心所所变相分皆名为色。今且约内五根外六尘故。但略有十一种也。眼耳鼻舌身五根皆第八识相分。而各有二。一者胜义五根即八识上色之功能。以能发识比知是有。非他人所能见知。二者浮尘五根。即胜义五根所依托处。乃四大之所合成。众生妄计以为我身。实与外之地水火风无二无别。均是第八识相分耳。就此第八识所变依正二报之相。眼识缘之。即名为色。此色即是眼识相分。乃托第八识之相分。以为本质。自于识上变相而缘。喻如镜中之影。未尝亲缘本质色也。依正二报动则有声。耳识缘之自变声相。依正二报具香臭气。鼻识缘之自变香相。依正二报具甜淡等。六味舌识缘之自变味相。依正二报具冷暖坚润等。触身识缘之自变触相。五尘落谢影子 并及表无表色定果色等。惟是意识所缘相分。名法处所摄色。盖法处所摄有二。一者心法即五十一心所是也。二者色法即意识所变相分是也。然五十一个心所。亦各自变相分。其所变相随于心王。摄入六尘。故除此十一色法。更无他色可得。则知色惟心王心所二者所现之影明矣。

第四心不相应行法略有二十四种。

相应者。和顺之义。今得及命根等二十四种非能缘故。不与心及心所相应。非质碍故。不与色法相应。有生灭故。不与无为法相应。故唯识论云。非如色心及诸心所体相可得。非异色心及诸心所作用可得。由此故知定非实有。但依色心及诸心所分位假立。今直云心不相应行者。虽依三法假立。而色是心及心所之所现影心所。又即与心相应故。但言心明其总不离心也。

一得。二命根。三众同分。四异生性。五无想定。六灭尽定。七无想报。八名身。九句身。十文身。十一生。十二住。十三老。十四无常。十五流转。十六定异。十七相应。十八势速。十九次第。二十时。二十一方。二十二数。二十三和合性。二十四不和合性。

一得者。依一切法造作成就假立。二命根者。依于色心连持不断假立。三众同分者。如人与人同。天与天同。依于彼此相似假立。四异生性者。妄计我法。不与圣人二空智性相同。依于圣凡相对假立。五无想定者。外道厌恶想心作意求灭功用淳熟。令前六识心及心所一切不行。惟第七识俱生我执与第八识仍在不离根身。依此身心分位假立。六灭尽定者。三果以上圣人欲暂止息受想劳虑。依于非想非非想定游观无漏。以为加行。乃得趣入。入此定已前六识心及心所。一切不行第七识俱

生我执及彼心所。亦皆不行。惟第七识俱生法执与第八识仍在不离根身。依此身心分位假立。七无想报者。外道修无想定。既得成就舍此身后生在第四禅天。五百劫中前六识心及彼心所长时不行。惟有第七识俱生我执与第八识仍在揽彼第四禅中微细色质为身。彼微细色即是第八识所变相分。依此色心分位假立。八名身者。名诠诸法自性如眼耳等。种种名字九句身者。句诠诸法差别如眼无常。耳无常等。种种道理。十文身者。文即是字为名句之所依。此三皆依色声法尘分位假立。若语言中所有名句及字。即依声立。若书册中所有名句及字。即依色立。若心想中所有名句文字即依法立。此方眼耳意三种根识独利故。偏约三尘立名句文。若他方余根识利。则香饭天衣等并可依之假立名句文三。是故六尘皆为教经。亦复皆为行经。皆为理经也。十一生者。依于色心仗缘显现假立。十二住者。依于色心暂时相似相续假立。十三老者。亦名为异。依于色心迁变不停渐就衰异假立。十四无常者。亦名为灭。依于色心暂有还无假立。十五流转者。依于色心因果前后相续假立。十六定异者。依于善恶因果种子现行各各不同假立。十七相应者。依于心及心所和合俱起假立。十八势速者。依于色心诸法迁流不暂停住假立。十九次第者。依于诸法前后引生庠序不乱假立。二十时者。依于色心刹那展转假立。故有日月年运长短差别。二十一方者。依于形质前后左右假立。故有东西南北四维上下差别。二十二数者。依于诸法多少相仍相待假立。故有一十百千乃至阿僧祇之差别。二十三和合者。依于诸法不相乖违假立。二十四不和合者。依于诸法互相乖违假立。

第五无为法者。略有六种。一虚空无为。二择灭无为。三非择灭无为。四不动灭无为。五想受灭无为。六真如无为。

上之四种色心假实。皆是生灭之法。名有为性无。此有为假名无为。非更别有一个无为之法在于有为法外。而与有为相对待也。故云。但是四所显示。然为既无矣。尚不名一。云何有六。正由是四所显故。不妨随于能显说有六别。一虚空无为者。非色非心。离诸障碍。无可造作。故名无为。二择灭无为者。正慧简择。永灭烦恼。所显真理。本不生灭。故名无为。三非择灭无为者。复有二种。一者不由择力本性清净故名无为。二者有为缘阙暂尔不生。虽非永灭缘阙所显。故名无为。四不动灭无为者。入第四禅双忘苦乐舍念清净。三灾不到。亦名无为。五想受灭无为者。入灭尽定想受不行似涅槃。故亦名无为。六真如无为者。非妄名真非倒名如。即是色心假实诸法之性。诸法如波。此性如水。诸法如绳。此性如麻。诸法非此则无自体。此离诸法亦无自相。故与诸法不一不异。惟有远离偏计所执。了达我法二空。乃能证会本真本如之体。真如二字。亦是强名。前五无为。又皆依此假立。此即唯识实性故。皆唯识决无实我实法也。上略明一切法竟。

言无我者。略有二种。一补特伽罗无我。二法无我。

此正显示一切法无我者。即前五位百法之中一一推求。皆无此二种我相也。补特伽罗此云有情。有情无我即生空也。法无我即法空也。且有情无我者。于前五位之中。若云心即是我。则心且有八。何心是我。又一一心念念生灭。前后无体。现在不住。以何为我。若云心所是我。则心所有五十一。何等心所是我。三际无性亦然。若云色法是我。则胜义五根不可现见。浮尘五根与外色同。生灭不停。何当有我。若云不相应行是我。则色心有体尚不是我。此依色心分位假立。又岂是我。若云无为是我对有为说无。有尚非我。无岂成我。故知五位百法决无真实补特伽罗可得也。次法无我者。依于俗谛假说。心心所色不相应行。种种差别。约真谛观。毫不可得。但如幻梦。非有似有。有即非有。又对有为假说。无为有为既虚。无为岂实。譬如依空显现狂华。华非生灭。空岂有无。是知五位百法总无实法。无实法故。名法无我也。能于五位百法通达二无我理。是为百法明门。

相宗八要直解卷第三

音释

躁（则到切动也）闇（音暗昏闇也）蜚螫（上音哲下音释虫行毒也）诡（古委切诈也）忿（抚吻切怒也）诱（以九切相劝也）殉（徐闰切凡以身从物皆曰殉）涩（色入切不滑也）

相宗八要直解卷第四

明古吴藻益释智旭解

唯识三十论

世亲菩萨造 三藏法师玄奘译

护法等菩萨。约此三十颂造成唯识。

此玄奘师叙述之辞也。按佛灭后九百年。世亲菩萨提挈瑜伽师地论之纲领作三十颂。同时有亲胜火辩二师造释。又二百年次有德慧安慧难陀。净月胜友陈那智月护法八大论师。相继造释。而护法定义最为周足。奘师宗之。故云护法等菩萨也。

今略标所以。谓此三十颂中。初二十四行颂明唯识相。次一行颂明唯识性（此诸法胜义等四句）。后五行颂明唯识行位（乃至未起识已下也）。就二十四行颂中。初一行半略辩唯识相。次二十二行半广辩唯识相。谓外问言。若唯有识云何世间及诸圣教说有我法。举颂以答颂曰。由假说我法有种种相转。彼依识所变此能变唯三。谓异熟思量及了别境识。

此即略辩唯识相也。世间说有我相。谓有情命者。等圣教假说我相。谓预流一来等世间说有法相。谓实德业等圣教假说法相。谓蕴处界等外人问意。以为既唯有识别无实我实法。何故世间及诸圣教仍说有我法耶。颂中以假说二字释彼说有二字之疑问意。谓无则不宜说。答意谓虽说但是假问意谓说有不应当。答意谓非有但假说也。既无实我实法。但是由于假说。所以随情施設妄有种种相转。而彼种种我法之相不过皆依识所变现。然此能变之识。虽有八种以类别之。则唯有三。谓一者第八名异熟识。二者第七名思量识。三者前六总名了别境识也。

次二十二行半广辩唯识相者（此中前十四行半广明三能变相。次有八行广明所变唯识）由前颂文略标三能变。今广明三变相。且初能变其相云何。颂曰。初阿赖耶识（一自相门）。异熟（二果相门）一切种（三因相门）。不可知执受。处了（不可知三字四不可知门执受处三字五所缘门了字六行相门）常与触。作意受想思。相应（七心所相应门）唯舍受（八受俱门）。是无覆无记（九三性门）。触等亦如是（十心所例王门）。恒转如暴流（十一因果法喻门）。阿罗汉位舍（十二伏断位次门）。

此以十二门释初能变识之相也。一名阿赖耶识者。此云藏识具有能藏所藏执藏义故。即约当体自相言也。二名异熟识者。由过去善恶业习成熟之力。所感无记果报。总主以此异熟识体。望前善恶业习业。习是因此识是果也。三名一切种识者。此识一类无记受前七识诸法之熏持。前七识诸法之种。现在未来前七诸法一切现行。皆由此识所藏种子发起。诸法现行是果。此识是因也。四言不可知者。谓此识能缘行相极为微细。此识所缘五净色根及诸种子。亦甚微细。此识所缘外器世间难可

测量也。五言执受处者。即指此识所缘相分。执受二字指胜义。浮尘五根及诸种子处之一字。指依报世间。此三皆是第八识所缘境也。六言了者。即指此识能缘见分识。以了别为现行之相状也。七云常与触作意受想思相应者。谓与此徧行五心所。恒相应起也。徧行心所具如百法中释。八云唯舍受者。受有三种。谓苦乐舍。今第八识行相极不可知。不能分别苦乐故。唯与舍受相应也。九云是无覆无记者。性有三种。能为此世他世顺益名为善性。能为此世他世违损名不善性。亦名恶性。于善不善损益义中不可记别名为无记。就无记性复分为二。若与染污相应。名为有覆无记。若无染污。其性白净。名为无覆记。今第八识是善恶所招苦乐之果。体非善恶。又不与根随烦恼相应。故是无覆无记也。十云触等。亦如是者。谓触等五个心所。亦如第八识惟是无覆无记性摄。亦属异熟所缘行相。亦不可知也。十一云恒转如暴流者。恒谓此识无始以来。一类相续常无间断转谓此识无始以来。念念生灭。前后变异。恒则非断。转则非常非断。非常因果法尔。望前名果望后名因。喻如暴流长时相续而非断常也。十二云阿罗汉位舍者。烦恼断尽名阿罗汉。即声闻乘之第四果。缘觉乘之譬支佛果。永断俱生我执大乘菩萨。八地以上永伏俱生我执。皆名为阿罗汉。尔时此第八识不复名阿赖耶。但名异熟及一切种。若至如来位中并舍异熟识名。但名一切种识。亦名庵摩罗识。亦名大圆镜智相应心品也。

已说初能变相第二能变其相。云何颂曰。次第二能变。是识名末那（一释名门）。依彼转（二所依门）缘彼（三所缘门）。思量为性相（四体性门五行相门）。四烦恼常俱。谓我痴我见。并我慢我爱（六染俱门）。及余触等俱（七余相应门）。有覆无记摄（八三性门）。随所生所系（九界系门）。阿罗汉灭定。出世道无有（十伏断门）。

此以十门释第二能变识之相也。一名末那者。此翻为意。二云依彼转者。彼指第八识。第八识之现行是此识之根本。依第八识中所藏第七识之种子。是此识之种子依转。谓相续生起也。三云缘彼者。谓此第七识即缘彼地八识之见分而起微细我法二执也。四云思量为性。五云思量为相者。此识以恒审思量而为体性。即以恒审思量而为行相。是故名末那也。六云四烦恼常俱等者。谓此识从无始来。若未转与平等性智相应。则任运恒缘藏识见分与四根本烦恼相应。一者我痴即是无明愚。于自识所变我相迷于无我真如之理。二者我见即是妄执。谓第八识之见分本非我法妄执为我。三者我慢。谓恃所执我倨傲高举。四者我爱。谓于所执我深生贪著也。七云及余触等俱者。谓徧行五心所定得相应及八种大随烦恼别境中慧。亦得相应共有十八心所也。大随烦恼释见百法论中。八云有覆无记摄者。由与四烦恼等相应。隐蔽真理故名有覆。非善不善故名无记也。九云随所生所系者。谓随其所生三界九地。即系属于此界此地也。十云阿罗汉灭定出世道无有者。谓此我执相应之末那二乘无学方得。永断菩萨八地以上方得。永伏故阿罗汉无有那含圣者。登地菩萨入灭尽定。亦暂伏灭。故云灭定无有声闻。初果以上菩萨登地以上真无我解及后得智二无漏道若现前时。亦暂伏灭。故云出世道无有也。

如是已说第二能变第三能变其相云何。颂曰。次第三能变。差别有六种（一差别门）。了境为性相（二体性门三行相门）。善不善俱非（四三性门）。此心所徧行。别境善烦恼。随烦恼不定（五心所相应门）。皆三受相应（六受俱门）。

此以九门释第三能变识之相而先举前六门颂也。一云差别有六种者。谓依六根而住。由六根而发系属于六根。助六根了别如六根之各缘一尘。故有六种识也。二云了境为性者。六识皆以了别尘境为自性也。三云了境为相者。六识即以了别尘境为行相也。四云善不善俱非者。谓此六识若与信等十一相应。即善性摄。若与无惭等法相应。不善性摄。俱不相应即非善非不善无记性摄也。五云此心

所徧行等者。谓徧行有五别境、有五善、有十一烦恼、有六随烦恼、有二十不定、有四共、有五十一心所法。皆得与第六识相应若前五识。但除慢疑见三种根本烦恼。亦除四不定十小随烦恼。余皆得相应也。六云皆三受相应者。谓前六识皆能领纳顺违。俱非境相领顺境相。名为乐受。领违境相名为苦受。领非顺非违境相名不苦不乐受。亦名舍受也。

初徧行触等。次别境谓欲胜解念定慧所缘事不同。

此覆解徧行别境二种心所也。触等已如初能变释别境。则一欲二胜解。三念。四定。五慧。欲缘所欲。观境胜解。缘决定境。念缘所曾习境定。慧缘所观境。故云所缘事不同也。余如百法中释。

善谓信惭愧无贪等三根勤安不放逸行舍及不害。

此覆解十一善心所也。一信、二惭、三愧、四无贪、五无嗔、六无痴此三名为三善根者。以能生一切诸善法故。七精勤、八轻安、九不放逸、十行舍、十一不害。俱如百法中释。及之一字显余翻染诸善心所。谓一欣、二不忿、三不恨、四不恼、五不嫉、六厌、七不慳、八不憍、九不覆、十不诳、十一不谄、十二不慢、十三不疑、十四不散乱、十五正见、十六正知、十七不忘念。然皆不别立者。为显少善能敌多恶。又显悟解理通。不似烦恼之迷情事局故也。

烦恼谓贪嗔痴慢疑恶见。随烦恼谓忿恨覆恼嫉慳诳谄与害憍。无惭及无愧。掉举与昏沉。不信并懈怠。放逸及失念散乱不正知。

此覆解六根本烦恼二十随烦恼也。亦如百法中释颂中与字及字并字显随烦恼。非但二十如邪欲邪解及染污寻伺等。

不定谓悔眠寻伺二各二。

此覆解四不定心所也。悔即恶作。眠即眠睡。寻即寻求。伺即伺察。亦如百法中释。言二各二者。谓悔眠为一。寻伺为一。此二各通善染二性也。

已说六识心所相应。云何应知现起分位。颂曰。依止根本识（七共依门）。五识随缘现。或俱或不俱。如涛波依水（八俱转门）。意识常现起。除生无想定。及无心二定。睡眠与闷绝（九起灭分位门）。

此明第三能变识之后三门也。七云依止根本识者。谓前六转识必以第八根本识之现行而为共依。又必以第八识中所藏前六转识种子为各别亲依也。八云五识随缘现等者。谓前五转识皆仗众缘方得生起现行。如眼识九缘生。耳识八缘生。鼻舌身三识七缘生。缘具则不妨俱起。缘缺则不必俱生。故云或俱或不俱。如涛波依水。多少无定。水喻第八藏识。涛波即喻前五识也。九云意识常现起等者。谓前五识所藉缘多。缘有具缺故起灭不定。第六意识所待缘少。缘具无却故常得现起。但除五位暂时不行。一者生无想定。二者入无想定。三者入灭尽定。四者极重睡眠。五者极重闷绝也。

已广分别三能变相为自所变二分所依。

三能变相指八识自证分。所变二分即相分见分也。相见俱依自证而起。故自证分是相见二分所依。此结上广明三能变相也。此下有八行颂广明所变唯识。又分为二。初一颂正明所变。次七颂广释外难。

云何应知依识所变假说我法非别实有。由斯一切唯有识耶。颂曰。是诸识转变。分别所分别。由此彼皆无。故一切唯识。

此正明所变唯识。而决无实我实法也。是诸识者。指前所明八个心王五十一个心所也。转变者。诸心心所之自证分。皆能变似见相二分也。所变见分名为分别。所变相分名所分别。离此见相二分。则彼实我实法决定皆无。是故一切无不唯识。谓心王有八。即自体唯识心所有五十一。即相应。唯识色法十一即所变影像。唯识不相应行有二十四即分位。唯识无为有六即实性唯识也。此下广释外难。又分为三。初一颂释分别由何难。次一颂释生死由何难。后五颂并明唯识性之一颂。总释违经三性难。

若唯有识都无外缘。由何而生种种分别。颂曰。由一切种识。如是如是变。以展转力故。彼彼分别生。

此先释分别由何难也。谓由第八识中含藏前七识心心所法。一切种子此等种子熏习生长。乃至成熟转变不一。又以此现行互相资助力故。彼彼分别而便得生。何假外缘方生分别哉。

虽有内识而无外缘。由何有情生死相续。颂曰。由诸业习气。二取习气俱。前异熟既尽。复生余异熟。

此次释生死由何难也。谓生死相续由内因缘不待外缘。故唯有识。盖界内分段生死。由有漏善不善业种子为因。烦恼障种以为助缘。招于六道身命粗异熟果前尽后生。即彼界外不思议变易生死。亦由无漏有分别业种子为因。所知障种以为助缘。感于三种意生身细异熟果前后改转。是则二种生死皆由内识惑业所感。何藉外缘哉。二取即指烦恼所知。二障俱有执著义。故此下后释违经三性难中。复分为二。初三颂正释三性不离识。次二颂并唯识性一颂转释无性即识性。

若唯有识何故世尊处处经中说有三性。应知三性亦不离识所以者何。颂曰。由彼彼徧计。徧计种种物。此徧计所执。自性无所有。依他起自性。分别缘所生。圆成实于彼。常远离前性。故此与依他。非异非不异。如无常等性。非不见此彼。

此正释三性不离识也。初云由彼彼徧计者。谓能周徧计度妄执我法。然第八识及前五识非能徧计。第七末那但计不徧。惟第六识为能徧计也。次云徧计种种物者。谓所徧计即是依他所起色心诸法也。次云此徧计所执自性无所有者。谓彼不过即于依他所起心心所体见相分等虚妄执为实我实法。如于绳上妄执为蛇。而实我法离于心心所体见相分等。皆无自性。如绳外别无实蛇也。此四句明徧计性不离识境。次云依他起自性分别缘所生者。谓此心心所体及相见分。皆由分别缘之所生。故名依他起自性也。心心所法皆有缘虑故。若染若净。皆名分别。即以此分别为缘。展转复生染净心心所体及见相分。此明依他性不离识境。次云圆成实于彼等者。谓圆满成就诸法实性。即于彼依他起性之上常远离前徧计所执故。此圆成实性与彼依他起性。譬如麻之与绳。水之与波。既非是异亦非不异。亦如无常无我等。蕴处界有为诸法与无常无我等性。非异亦非不异。盖若言异。则应蕴处界不是无常。若是不异。则应无常。不是蕴处界等共相。今圆成实与依他性。亦复如是。若言是异则应真如非彼依他实性。如水非波所依体性。若言不异则应圆成实性亦是无常。如波生灭水亦生灭。岂可乎哉。后云非不见此彼者。谓若未达徧计本空。未证见于圆成实理不能见彼依他起性。盖必无分别智证真如已后。得智中方能了达依他起性如幻等。故此明圆成实性亦不离识。以即识之实性故也。

若有三性如何世尊说一切法皆无自性。颂曰。即依此三性。立彼三无性。故佛密意说。一切法无性。初即相无性。次无自然性。后由远离前。所执我法性。此诸法胜义。亦即是真如。常如其性故。即唯识实性。

此转释无性即识性也。前二颂释三无性。后一颂释识实性。前意者。谓即依此三种自性。立彼三无性名。乃是为遣执。故密意说为无性耳。非了义极谈也。初依徧计所执立相无性。由此体相毕竟非有。如空华故。次依依他起性立生无性。此如幻事托众缘生无如妄执自然性。故后依圆成实性立胜义无性。谓此胜义由远离前徧计所执我法性故假名无性。非谓全无胜义性也。既三无性。但依三性假立三性。皆不离识无性。又岂离识哉。已上二十四颂明唯识相竟。次一行颂牒前圆成实性。此乃远离我法二执二空妙智所显。即诸法之胜义。所谓一真法界。亦即名为真如真实而不虚妄。如常而无变易。在凡不减在圣不增。在迷不染。在悟不净。常如其性。故即唯识之实性也。

后五行颂明唯识行位者。论曰。如是所成唯识相性。谁依几位如何悟入。

一问谁人悟入。二问几位悟入。三问如何悟入。

谓具大乘二种种性。一本性住种性。谓无始来依附本识法尔所得无漏法因。二谓习所成种性。谓闻法界等流法已闻所成。具此二性方能悟入。何谓五位。

具大乘二种种性。答其谁人之问。方能悟入。答其如何悟入之问。何谓五位。答其几位之问。总征下文也。

一资粮位谓修大乘顺解脱分。依识相性能深信解其相云何。颂曰。乃至未起识。求住唯识性。于二取随眠。犹未能伏灭。

为求无上菩提。修习无量福智。名资粮位。为有情故勤求解脱。名修大乘。顺解脱分乃至未起加行位中。顺决择识。但以四弘誓愿求住唯识真胜义性。齐此皆是资粮位。摄此位菩萨发起大菩提心。亲近真实善友作意勤求正觉修集福智资粮。以此四种胜力。于唯识义虽深信解。而于我法二取随眠种子止观力微。犹自未能伏灭。但能伏于分别二执之现行耳。

二加行位谓修大乘顺决择分在加行位能渐伏除所取能取引发真见。其相云何。颂曰。现前立少物。谓是唯识性。以有所得故。非实住唯识。

为欲见道复修暖顶忍世第一四种加行。伏除二取名加行位。顺趣真实决择分故。亦名大乘顺决择分。依明得定发下寻思观无所取。名为暖位。依明增定发上寻思观无所取。名为顶位。依印顺定发下如实智于无所取决定印持于无能取。亦顺乐忍忍境识空。名为忍位。依无间定发上如实智双印二取。皆空名世第一位。从此无间必入见道异生法中此最胜故。然诸菩萨于此四位犹于现前安立少物。谓是唯识真胜义性。以彼空有二相未除带相观心有所得故非实安住真唯识理也。盖暖位顶位依识观空则境空识有下忍印成境空上忍印成识空世第一法双印二空皆带空相未得全除。彼相灭已。方实安住。真唯识理。名通达位。

三通达位。谓诸菩萨所住见道在通达位。如实通达唯识相性。其相云何。颂曰。若时于所缘。智都无所。尔时住唯识。离二取相故。

体会真如名通达位。初照真理亦名见道。谓若时菩萨于所缘境。无分别智都无所得。不取种种戏论相故。尔时乃名实住唯识真胜义性。即证真智真理平等平等俱离能取所取相故。然真见道是根本智亲证真如不变相故。名为挟带。若相见道是后得智变相观空。仍名变带。前真见道证唯识性。后相见道证唯识相。颂但说真见道者。以真见道胜故。

四修习位。谓诸菩萨所住修道修习位中。如实见理。数数修习。伏断余障。其相云何。颂云。无得不思议。是出世间智。舍二粗重故。便证得转依。

无分别智离诸戏论说。为无得妙用难测名不思议。断世间故名出世间烦恼所知二障种子性无堪任违于精细轻安之无漏法。名为粗重。令彼永灭。说之为舍。舍烦恼障便能证得大般涅槃。舍所知障。便能证得大菩提智。菩提涅槃名为二种转依果也。

五究竟位。谓住无上。正等菩提。出障圆明。能尽未来。化有情类。其相云何。颂曰。此即无漏界。不思议善常。安乐解脱身。大牟尼名法。

颂中此字即指前颂所说二转依果。此转依果诸漏永尽性净圆明故名无漏。含容无边希有功德故名为界。界是藏义能生世出世间五乘利乐亦名为界。界是因义。此转依果又不思议超过寻思言语道故。此转依果又惟是善。谓清净法界四智心品皆有顺益相故。此转依果又复是常。谓清净法界性无生灭四智心品。亦永无断尽故。此转依果又是安乐。谓二自性皆无逼恼。又能安乐诸有情故。二乘所得择灭无为生空智品唯永远离烦恼障缚无殊胜法故。但名解脱身大觉世尊成就无上寂默法故。永寂二边默契中道名大牟尼所得二果。永离二障即名法身。所谓清净法界四智菩提五法为性。具足法报化三身体用差别不同广如论释也。

相宗八要直解卷第四

音释

倨傲（上居御切下鱼到切倨傲不逊也）愠（呼昆切不豫也）闷（莫奔切）挟（胡颊切带也。在掖曰挟）

相宗八要直解卷第五

明古吴藻益释智旭解

观所缘缘论

陈那菩萨造 三藏法师玄奘译

观之一字是能观之智。即第六识与正解等诸善心。所藉正教正理以为定量。令于所观不倒不错也。所缘缘三字是所观之境。即心王心所之相分也。盖凡心王心所皆藉四缘而生。一亲因缘即是种子。二等无间缘即前念现行。三所缘缘即各识自所变之相分。四增上缘即六根及余一切心心所等。今于四缘之中。独论观所缘缘。又于一切所缘缘中。独约前五识言者。盖现量五尘境界凡外小乘愚惑。不了妄计以为心外实法。所以生取舍想起贪嗔痴。今用正理比度较量。既非极微又非和合。则心外更无一法为所缘缘。而所缘缘惟是自识所变相分明矣。既惟自识所变相分。又何容生取舍想起贪嗔痴哉。此则破我法二执之神剑。断烦恼妄想之利斧也。论字如常可解。论中先叙极微和

合二执。是似能立门。次明彼俱非理以下是真能破门。后明内色如外现等。申于正义是真能立门。此皆由陈那菩萨以根本智证真现量。故能以后得智立真比量开晓后人。名之为论。吾人读此论者。藉此正教为量。二六时中恒于五尘如理观察。了知无心外之极微。亦无心外之和合相。一切所见所闻所觉所触。惟是自识所变相分。即此为识所缘。即此助生于识。是名大乘唯心识观初门。

论文分二。初破外执。二申正义。

【(甲)初破外执三。初正破二计。二破诸转计。三结非外色。(乙)初又三。初总叙破。二别夺破。三结违理(丙)今初】

诸有欲令眼等五识以外色作所缘缘者。或执极微许有实体能生识故。或执和合以识生时带彼相故。二俱非理所以者何。

言诸外道及小乘等。不达心外无法。故有妄自立论。欲令眼等五识不以自所变相为所缘缘。而以外五尘色法作所缘缘者。或执心外极微为所缘缘。妄许微尘为有实体能生识故。或执心外极微和合之物为所缘缘。以识生时带彼相故。此总叙二种妄执也。二俱非理句。以理总夺所以者何句。征起下文。

【(丙)二别夺破二。初破极微。二破和合。(丁)初中二。初立颂。二释成。(戊)今初】

极微于五识。设缘非所缘。彼相识无故。犹如眼根等。

量云彼所执极微是有法。其于五识设许为缘。决定非所缘宗。因云彼极微相于五识上无可得故。同喻如眼根等。盖五根能发五识是增上缘。五识不带五根相起非所缘缘也。姑无论识外本无极微可得。今纵许微尘实有而能生识。亦止可为增上缘耳。岂可执为所缘缘哉。

【(戊)二释成又二。初正明所缘缘义。二释颂责其义缺。(己)今初】

所缘缘者。谓能缘(之)识。带彼相起(故名所缘)及有实体令能缘(之)识托彼而生(故复名缘)。

此明所缘缘须具所虑所托二义。二义随缺。则不可立为所缘缘也。

【(己)二释颂责其义缺】

色等极微。设有实体。能生五识。容有缘义。然非所缘。如眼根等。于眼等识。无彼相故。如是极微。于眼等识。无所缘义。

谓彼所执色等极微。姑无论其元无实法。设纵许有实体能生五识。容有缘义。然非所缘。喻如眼等。五根于眼识等不带彼相起故。如是极微亦尔。于眼等识无所缘义。云何可名所缘缘耶。

【(丁)二破和合二。初立颂。二释成。(戊)今初】

和合于五识。设所缘非缘。彼体实无故。犹如第二月。

量云彼所执和合是有法。其于五识设许为所缘。决定非缘宗。因云彼和合物。但有假相而体实无

故。同喻如第二月。盖第二月捏目妄见其体实无。但是意识非量境界。不是现量性境。不为生眼识缘也。既无缘义。则所缘义。亦岂得成。特姑纵之云耳。

【（戊）二释成】

色等和合于眼识等有彼相故。设作所缘然无缘义。如眼错乱见第二月。彼无实体不能生故。如是和合于眼等识无有缘义。

谓彼所执心外色等和合之相。于眼识等似有带彼相起义故。设使可作所缘。然无能为生识之缘之义。譬如因眼错乱见第二月。彼第二月原无实体。不能生于现量眼识。但是意识非量境故。如是所执和合之相亦如二月一般。于眼等识无有缘义。既无缘义又岂可为所缘缘耶。

【（丙）三结违理】

故外二事于所缘缘互阙一支俱不应理。

谓彼所执心外极微及和合相之二事。于所缘缘之义各阙一支。故俱不应理也。初正破二计竟。

【（乙）二破诸转计二。初破极微和集相。二破极微和集位。（丙）初中二。初叙计。二破斥。（丁）今初】

有执色等各有多相。于中一分是现量境故。诸极微相资各有一和集相。此相实有各能发生。似已相识故与五识作所缘缘。

谓有妄执色等诸境各有多种和合差别假相。于中一分本极微相是现量境故。诸极微相资遂。亦各有一和集相。此和集相不离极微故。是实有而此实有之和集相。各能发生似于己相之识。此则双具带彼相起见托彼生二义。故与五识作所缘缘也。

【（丁）二破斥】

此亦非理所以者何。和集如坚等。设于眼等识。是缘非所缘。许极微相故。

量云彼所执极微上之和集相是有法。于眼等识设缘非所缘宗。因云以彼许和集相不离极微相故同喻如坚湿等。譬如不离极微而有坚湿等性。设许坚等实有。或可于眼等识是增上缘。而决非是所缘。以眼等识不带坚湿等相起故。今和集相亦尔。设许实有。仍不离极微相故。如何得有所缘义耶。

如坚等相虽（纵许）是实有。于眼等识容有（为）缘（助生之）义。而非所缘（以）眼等识上无彼（坚等）相故（今）。色等极微（上各各）诸和集相理亦应尔彼（于坚等相及和集相）俱执为（仍是）极微（上之）相故。

重释颂义如文可知。

【（丙）二破极微和集位二。初叙计。二破斥。（丁）今初】

执眼等识。能缘极微。诸和集相。复有别生。

因上已破极微上之和集相。设有缘义而非所缘。今又转成一执。谓极微上诸和集相复有别。别形相生起得为眼等识之所缘。故云执眼等识。能缘极微诸和集相。复有别生也。然此诸和集相。既仍不离极微。极微不别。则觉相亦应无别。觉相既别。则极微亦应有别。今谓觉相无别。既不可谓极微。有别亦不可。则所执不益谬乎。故下即约此二义破之。

【（丁）二破斥又二。初约觉应无别破。二约极微差别破。（戊）今初】

瓶瓿等觉相。彼执应无别。非形别故别。形别非实故。

谓缘瓶瓿等之觉相。若依彼执则应更无差别。何以故。瓶之与瓿同是极微上之和集相故。则缘此和集相。何容作瓶瓿差别觉哉。非可谓瓶瓿等之形别。而觉相亦别。以形别唯在假法上有。非实极微有差别。故极微无别。则觉亦应无别矣。

瓶瓿等物。大小等者。能成极微。多少同故。缘彼觉相。应无差别。若谓彼形。物相别故。觉相别者。理亦不然。项等别形。惟在瓶等。假法上有。非极微故。

此重释颂义也。谓若执识缘极微和集而生。则凡瓶瓿等物其大小若平等者。彼能成之极微多少决定同故。即缘彼二物之觉相。亦应更无差别。且如有一个瓶重一斤许。乃用若干极微和集而成。复有一瓿亦重斤许。亦用若干极微和集而成。则能成此二物之极微多少既同。将能缘此二物之觉相。亦应无别矣。若谓彼形物相别故。而令觉相别者。理亦不然。以项腹等种种别形。惟在瓶瓿等假法上有。非可谓极微有差别故。既极微多少和集无别。则觉相亦应无别。觉相既有差别。则不以极微和集为所缘明矣。

【（戊）二约极微差别破】

彼不应执极微。亦有差别形相。所以者何。

上已发明极微和集无别。觉应无别。恐彼转计极微亦有差别。故令觉相差别。乃征起而破斥之。

极微量等故形别。惟在假析彼至极微。彼觉定舍故。非瓶瓿等能成极微。有形量别舍微圆相。故知别形在假非实。又形别物析至极微。彼觉定舍非青等物析至极微。彼觉可舍。由此形别惟世俗有非如青等。亦在实物。

先举颂。次释成也。释云非可谓瓶瓿等之能成极微。亦有形量差别。而遂舍其微圆之相。故知项腹等种种别形。但在假法。非在实法。此中且权指极微为实法也。又形别物假使析至极微。则彼形别之觉决定即舍。譬如一瓶一瓿同时打得粉碎。则决不起瓶瓿之觉。亦决不可分别谁是瓶之极微。谁是瓿之极微矣。若青黄等物纵使析至极微青仍觉青。黄仍觉黄。非可谓彼觉亦舍也。由此形别惟世俗有。非如青等亦在实物。世俗有即四俗谛中之假名。无实谛所摄不能为缘生眼等识。但是第六意识所缘而已。实物即是四俗谛中之随事差别谛。亦四真谛中之体用显现谛。今青黄等色正是眼识自所变之相分。名为性境。故云。亦在实物。然亦在二字意显青等名言。便非实物青等。体相是识所变乃为实物耳。二破诸转计竟。

【（乙）三结非外色】

是故五识所缘缘体。非外色等其理极成。

既不可以极微为所缘缘。又不可以和合为所缘缘。既不可以极微之和集相为所缘缘。又不可以极微之和集位为所缘缘。则所执心外色等。岂有可作所缘缘体者哉。唯识论云许有极微尚致此失。况无识外真实极微此之谓也。以上即是真能破竟。是故结云其理极成。

【（甲）二申正义二。初正成立内所缘缘是有。二兼成立增上缘依不无。三结惟内境。（乙）初中二。初正立。二释疑。（丙）今初】

彼所缘缘。岂全不有。非全不有。若尔云何。

此设为问答以征起也。问曰。若如上破极微和合。俱不可以作所缘缘。则彼五识之所缘缘。岂全不有耶。答曰。非全不有。又设问曰。若尔外色既非所缘缘体。则汝所谓有所缘缘毕竟云何。

内色如外现。为识所缘缘。许彼相在识。及能生识故。

此先举颂答也。内色者谓识所变之相分。色如外现者。谓本不在心外。由众生不了心体从来无外。妄认四大为自身相。妄认心在色身之内。故于自识所现之色有似乎在外也。即此似如外现之内色为眼等识之所缘缘。许彼相在识有所缘义及能生识。复有缘义故也。

外境虽无而有内色似外境。现为所缘缘许眼等识。带彼相起及从彼生具二义故。

此重释颂义也。外境虽无谓从来心外无法也。似外境现谓随情假说为外也。带彼相即是具所缘义。从彼生即是复具缘义。二义无阙故是真能立矣。

【（丙）二释疑又二。初疑问。二答释。（丁）今初】

此内境相既不离识。如何俱起能作识缘。

既是俱起便无先后。云何能作生识之缘。故疑问也。

【（丁）二答释】

决定相随故。俱时亦作缘。或前为后缘。引彼功能故。境相与识定相随故。虽俱时起亦作识缘。因明者说。若此与彼有无相随。虽俱时生而亦得有因果相故。或前识相为后识缘引本识中生。似自果功能。令起不违理故。

亦先举颂次释成也。内心境相与能缘之识决定相随故。虽俱时而起。亦得与识作缘。如因明论师所说。若此法与彼法。有则俱有。无则俱无。有无相随者。虽复俱时而生。而此有故彼有。则此即为因相。彼即为果相。故此释上二句颂义也。又或前识之相分得为后识之生。缘以五识现行相分熏于本识。则能引彼本识中生似自果之功能令起。亦不违正理故此释下二句颂义也。生似自果功能。指五净色根能生现行五识。故名所生之五识为似自果。名能生之五根以为功能。初正成立内所缘缘是有竟。

【（乙）二兼成立增上缘依不无二。初设问举颂。二以论释成。（丙）今初】

若五识生。惟缘内色。如何亦说。眼等为缘。

此引契经眼色为缘。生于眼识等义而设问也。

识上色功能。名五根应理。功能与境色。无始互为因。

此先以颂略答也。谓第八识上色之功能名为五根。应于正理即此功能与彼相分境色。无始以来常互为因互相熏生也。

【（丙）二以论释成二。初释前二句。次释后二句。（丁）今初】

以能发识比知有根。此但功能非外所造。故本识上五色功能名眼等根。亦不违理功能发识。理无别故识在余。虽不可说。而外诸法理非有。故定应许此在识非余。

五净色根非是现量所得。以其能发识故比量而知有根。此但第八识相分上之功能。非是心外别有八法所造。故本识上五种净色功能名为眼等五根。亦不违理。惟此功能。能发五识理无心外之别法故。然五根既是比知不是现量。故在识在余俱不可说。而心外诸法理非有。故定应许此功能决在识而非余也。

【（丁）次释后二句又二。初正释。二辩一异。（戊）今初】

此根功能与前境色从无始际展转为因。谓此功能至成熟位生现识上五内境色。此内境色复能引起异熟识上五根功能。

言此第八识上五根功能与前所说五识相分境色。从无始际展转为因。何以知之。谓此本识中所有功能至于成熟位时。则能生现行五识上之五种内相分境色。即此五识内相分境色。复能熏于本识。引起异熟识上五根功能。故云无始互为因也。

【（戊）二辩一异】

眼境二色与识一异。或非一异。随乐应说。

五根净色及本质境色是第八识之相分。前五识所缘缘境色是前五识之相分。相见不离自证体故。故可说一所缘不是能缘。亦可说异。又相见差别故。非一不离自证故非异。又因果体用亦非一异故。既达诸法本无实性。便可随乐应说也。二兼成立增上缘依不无竟。

【（乙）三结唯内境】

如是诸识。唯内境相。为所缘缘。理善成立。

诸识且指前五识言。内境相即指各识自所变现之相分言。既五识不缘外境。则第六识至七八识。皆无心外所缘缘境明矣。故云理善成立。即所谓真能立也。

相宗八要直解卷第五

音释

斥（昌石切）瓿（音讴瓦器也）认（而振切）析（音锡剖析也）

相宗八要直解卷第六

明古吴蕩益释智旭解

观所缘缘论释

陈那菩萨造论 三藏法师玄奘译

护法菩萨造释 三藏法师义净译

若言能令毒智人为令其慧极明了。及为消除于罪恶稽首敬已观其义。

此归敬而述其释论之意也。若言者即指观所缘缘论之文字。语言文字即教观即是行所缘缘即理此三法宝。本惟佛说陈那造论以申明之。是菩萨僧故一言字三德三宝皆悉具足。毒智人者外道我法二执是见思毒。余乘法执是无明毒。由与此毒相应故名毒智。由此毒智故令凡外起有漏之罪恶招分段果。亦令余乘滞偏空之罪恶作变易因。今此观所缘缘论遮外境之非有表相分之。不无破偏计而显依圆阐唯识。而彰中道能令毒智当下即成极明了慧。慧既明了罪恶自消。此论上合佛意下益群生。如此故稽首敬已重观其义而释之也。

此下欲解释文须出本论。即以本论之文作科。不敢更立繁科也。既借论文作科故。仍低二字书之。以便观览菩萨大慈必恕我罪。

【（论）诸有欲令眼等五识以外色作所缘缘者】

论曰诸许眼等识者。于所弃事及所收事。或舍或取。是观察果。故所舍事体及颠倒因是所显示。

此总明先叙外执之大意也。论曰诸许眼等识者。是牒论文于所弃下方释其意。所弃事谓外人所执极微和合二法决定非有故大乘破斥而弃之。所收事谓外人所许生识带相二语。于义不谬故大乘设许而收之。如是舍所弃事取所收事是观察因所成宗法之果。方得名真能破故也。是中所舍外执极微和合二种事体。及彼各缺一义之颠倒因。乃是此论之所显示。由显示彼颠倒之因。乃可破彼所执极微和合之事。由破所执极微和合不能作所缘缘。乃可显示心外无法宗旨。故欲申正义成真能立。先须破外执也。

此中等言谓摄他许。依其色根五种之识。由他于彼一向执为缘实事故意识不然。非一向故许世俗有缘车等。故纵许意识缘实事故境有其片分。亦能将识相似之相。离其境于眼等识。境不相离得成就已方为成立。是故于此不致殷勤。

谓此论中等之一字摄他余乘共许。依其五净色根之五种识也。问曰。何故观所缘缘但约前五识辩而不约第六识耶。答曰。由他余乘于彼五识一向执为能缘心外实事故境。故须破之。意识不然。非一向故。余乘亦许意识缘世俗有以其能缘车等。诸假法故纵彼妄许意识缘实事故境有其片分。亦能将独头意识相似之相。以离无其所执外境。今但当于眼等五识明其所缘相分之境。决不相离得成就已。方为理善成立。是故于此意识不致殷勤谓不劳细辩也。

又复于惯修果智所了色诚非但迦（此云情计）所行境故。及如所见而安立故。今此但观闻思生得智之境也。如斯意识所缘之境全成非有。此于自聚不能缘故。复缘过未非实事故。犹若无为为此等言

摄五识身。

恐有问曰汝谓意识不缘实事。则彼惯修果智。于禅定中所了定果色法。岂非现量性境耶。今释之曰又复于惯修果智所了之色。诚非情计所行境故。及如所见而安立故。谓已得惯修果智自然离于二取。决不妄计定果色为心外之实我实法。今此论中。但观从闻生得智。从思生得智之境。以为所缘缘也。如斯则知散位意识所缘之境全成非有。以此意识于现在五识自相分聚。决不能亲缘故。或复缘于过去未来非实事故。犹若无为非是有法为此论中等之一言。但摄前五识身不必摄于意识。

若尔根识引生所有意识。斯乃如何。

此因前文所云。此于自聚不能缘故而设问也。谓若云意识不能缘五色聚。则五根识所引生之意识。岂亦不缘五尘境耶。

非此共其根识同时。或复无间皆灭色等为所缘故。或缘现在此非根识曾所领故。斯乃意识自能亲缘外境体性。此则遂成无聋盲等。复违比量知有别根。

答曰。非此引生意识共其前五根识同时。以既名引生必有先后。此之意识或复但以无间皆灭之。色声香味触为所缘故。盖色等五尘唯心所现。初生即灭不容暂留。故引生意识但得缘彼落谢影子非现量也。又恐问曰同时意识。岂不许缘外五尘耶。今遂释曰。或许同时意识缘现在境。然此意识既与五识同起。便非能缘根识曾所领故。设许意识缘彼五尘。斯乃意识自能亲缘外境体性。不假前五根识。此则遂成无聋盲等。复违比量知有别五根之用矣。正显同时意识亦自变相而缘决无亲缘外境之理。设许意识能亲缘境。则聋盲等亦有意识。何独不能缘声色耶。又意识既自能缘外境。则五根发识功能亦为无用。

此遮增色是所欲故。然于意识不复存怀眼等诸识。色为依缘而方有。故无表但是不作性。故自许是无本意如此。

增色谓所执心外五尘也。言此论所以。但遮增色者。以是余乘之所欲故特须破之。明其外所缘缘非有。然于意识不复存怀。良以眼等五识必以色根为依色尘为缘而方有。故至于意识所缘无表色法。但是不作性。故自许是无不同所计外五尘境本意如此。故不须约意识辩也。

此于所缘将为现量是所取性故深履邪途故为此正意遮所缘性因便方遮斯所依性同时之根功能之色将设许之。

此申明遮彼所欲增色之意也。彼所执心外增色复有二种。一者所依根色。二者所缘尘色。而今先破所缘者。以此等之人妄于所缘。将为现量以为实得外境。深生取著踏履邪途。尤可悲痛为此正意。但遮破彼妄计五识所缘微尘和合之性。直待后文因便方更遮斯五识所依根性。今于同时之根功能之色。且将设字以纵许之也。

言外境者。彼执离斯而有别境。此显其倒显彼执有异事可取故言境也。

外境即论中外色二字恐有难曰。既无外境何故论中自言外色。故今释曰。言外境者。以彼余乘妄执离斯五识而有别境。此正欲显其倒故非外而假名为外。又显彼虚妄执有异事可取故非境而假言境也。

如何当说。或言总聚。由非总聚。实事应理。

总聚即论中下文所谓和合。实事即论中下文所谓极微也。问曰。外境既无如何当说。或言总聚由非斥其总聚无实。则微尘实事应符正理耶。

诚如来难彼自前后道理相违。余复何失。缘其实事及缘总聚是所许故。将欲叙其别过为此。且放斯愆。

答曰。诚如来难过仍在彼余复何失。盖彼执总聚则违缘字道理。彼执实事则违所缘道理。故云。前后道理相违也。或以实事为所缘缘。或以总聚为所缘缘。乃是彼之所妄许。故今大乘家将欲叙其二支有缺之别过。故于妄计极微是实之愆。且放过一著也。唯识论云。许有极微尚致此失。况无识外真实极微正是此意。

【（论）或执极微许有实体能生识故】

或许极微虽复极微唯共聚已。而见生灭。然而实体一一皆缘。不缘总聚犹如色等。设自诸根悉皆现前。境不杂乱。彼根功能各决定故。而于实事断割有能一一极微成所缘境。彼因性故彼眼等识之因性故是彼生起亲友分义。然而有说其所缘境是识生因在诸缘故。

此详叙妄执极微之似能立以为下文真能破之张本也。言或有妄许极微作所缘缘者。盖谓虽是极微共聚而见生灭然。而五识于此极微实体一一皆缘。不缘和合总聚之假法。犹如色声香味触之五尘。设自诸根悉皆现前。于五尘境不相杂乱。以彼五根功能各决定故。而于极微实事之上。眼取其色。耳取其声。鼻取其香。舌取其味。身取其触。名为断割有能。故知一一极微成于五识所缘之境。又即是彼五识之因性。故复名为缘。是故合称为所缘缘。何以故。以此极微乃彼眼等五识之因性。故是彼眼等五识生起之亲友分义。然而有说其所缘境即是识之生因。以在诸缘之所摄故言亲友分义者。谓亲因缘如父母所缘。缘如亲友也。诸缘即四缘一亲因缘。二等无间缘。三所缘缘。四增上缘也。此中量云极微是有法成所缘境宗。因云。彼因性故然无同喻。

【（论）或执和合以识生时带彼相故】

或复于彼为总聚者。彼诸论者。执众极微所有合聚为此所缘相识生故。由于总聚而生其智是故定知彼为所缘。如有说云。若识有彼相彼是此之境。

此详叙妄执和合之似能立。以为真能破张本也。言或复于彼所缘缘而执为是总聚者。彼执众极微所有合聚为此五识所缘。以其如总聚相而识得生故。由于总聚而生其了别之智。是故定知以彼总聚而为所缘。如有说云。若识有彼相彼是此之境。今五识上既有总聚之相。则彼总聚岂非此五识之所缘境哉。此中量云合聚是有法为识所缘宗。因云。相识生故亦无同喻。

【（论）二俱非理所以者何。】

此二论者。或言彼相应斯理故。

犹云自谓与理相应。此结其妄计之情也。

若不言因此因无喻犹如因等。成因等性极微。总相是所缘性而成立之。

大凡成立之法前陈为所。别后陈为能。别宗为所。成因为能。成因为所。合喻为能。合今彼二论。虽各出因竟无同喻似若不曾言因一般。以此二因既皆无喻。则犹如但以因而成因性。但以宗而成宗性。以彼但谓极微总相二种是所缘性而成立之。既无喻以合因便无因。以成宗故。二俱非理也。

又若自许不于识外缘其实事应有。有法自相违过。然法称不许斯乃于他。亦皆共许即以为喻。若但如所说应于所立义而属当之前量意云。论本二因。但是明因所以不即是因。以无共成之喻为此须出彼相应因何以如此。次复显己所论之理是无谬妄。

问曰。大乘何不即立正量。乃先纵许二论各有一支。而破之耶。释曰。又若未破彼之所执极微和合二俱非理。而先自许内相分色为所缘缘不于识外缘其实事。则疑识外原有实事。但是五识不去缘他。应有有法自相相违之过。然又相分色法余乘皆称不许。即是所别不极成中他一分不极成也。是故斯乃且置自许之法。但就于他亦皆共许之法。即将根及二月以为其喻。若但如彼余乘所说之因而立同喻。应于所立宗义而属当之。俾其次第连属法喻对当。便可破彼妄执也。又所以先述余乘。前量者意云。彼之论本虽有生识带相二因。但是明因之所以而不即是三支中之因。以无共成之喻不成因故。为此须出彼宗相应之因。何以如此。各无同喻。何以如此互缺一支。则邪量已破。次复显己所论之理是无谬妄。乃为真能立耳。

【（论）极微于五识。设缘非所缘。彼相识无故。犹如眼根等】

明他共许置第五声设许为因。犹如共许诸非有事非有性故。

此先释颂中设字之义也。第五声谓八转声中第五相。从就义名为。从声乃是纵许之辞。非是实许。犹如世人共许龟毛兔角石女儿等诸非有事。即是非有性故。

非因极微而且纵许诸极微体是其因性。但说不合是所缘性。由非彼相极微相故。此云根识极尘非境。

此正释宗因也。言五识之生其实非因极微。而且纵许诸极微体是其实法可为因性。但说不合是所缘性。由非彼五识所缘之相。仍是极微相故。故此破云五根所发之识于彼极尘非所缘境。

如根者。言犹如于根纵实是识亲依之因无根相故。非彼之境极微亦尔。

此释同喻也。譬如五根纵是五识亲依之因。而五识上无五根相。非彼五识所缘之境。极微亦尔。纵许实有亦非所缘。

诸无其相彼非斯境者。何谓也。为此说其名境者等。

此问答释妨也。问曰。若使诸无其相彼即非斯识所缘境者。则意识缘过未等。又何谓也。答曰。为此说其名境者等。盖有质可仗名为事境。无质可仗名为名境。事境通于六识。名境唯在第六识也。

【（论）所缘缘者。谓能缘识带彼相起。及有实体令能缘识。托彼而生】

言自性者。谓自共相了者定也。如何此复名为了耶。如彼相生故。此言意者。同彼相貌而识生起。由随彼体故。此则说名了彼境也。而实离识无别所了。

自性即颂中所谓实体能为生识之缘者也。了字即颂中所谓带彼相起。谓相分是见分所了。故名为所缘也。自共相者。离名种等现量所得名为自相。假智及诠依之而转名为共相。即相分也。定者决定分明了别即见分也。问曰。如何此自共相复得名为了耶。答曰。以如彼自共相而生起了别识。故此言中之意趣谓同彼本质相貌而识生起。由此见分随彼本质之体而变为相分。故此则说名了彼境也。而实离自识外无别所了。

可与其识为因性耶。然而但有前境相状于其自己犹如镜像而安布之。共许名斯为了其境。

此问答遣疑也。问曰。既所了不即本质。则此本质可与其识为因性耶。答曰。然。而但有前境相状于其自己识上。犹如镜中之像而安布之共许名斯为了其境。此则既具带相生识二义故得为所缘缘也。

【（论）色等极微设有实体能生五识容有缘义。然非所缘如眼根等于眼等识。无彼相故。如是极微于眼等识无所缘义】

然非极微一一自体识随彼状。由此极微而为境体。纵有因性由非因义所缘如根。虽是因性不为所缘。若由因性许作所缘根亦同斯应成彼也。

此正释论文也。言极微一一自体非可谓五识随彼相状。由此若以极微而为本质境体。纵许或有因性由非。但以因义便作所缘。譬如五根虽是因性。不为五识所缘假。若由是因性便可许作所缘。则五根亦复同斯极微。应成彼五识之所缘也。然岂有是理哉。

斯言前说彼相应理故因有不成过。然而意显非唯因性。即是其根所缘之相。若如所说因将为能立者。则彼因性故为所缘性耶。于根亦有成不定过。

此正申明设许之意非实许也。余乘所执心外极微的确是谬。但所说实体能为生识之因。此言犹可收录。即是彼相应理故。姑许其因但有不成所缘之过。然而意显非唯因性即是所缘。乃夺其所缘耳。非实许其能立生识因也。若如彼所说极微为生识因。而将为能立者。则彼因性既能成立故不几为所缘性亦可成立耶。且夫以根为同喻者。亦不过以根非所缘喻彼所执极微非所缘耳。非以根能生识成彼极微果能生识也。假使实许极微为因。则于根喻亦有不定之过。何以故。极微是余乘妄计名为非量。五根是大乘所许。名为比量。以极微同五根。则极微亦非妄执。以五根同极微。则五根亦成非量。其可乎哉。

若如是者。由非彼相其义何也。为明成立自己之宗由非。但述他宗过故。己义便成此言为彰非即能生自识相故境非极微。犹如眼等。若其是彼因性之言。将为论主前立他宗。明他共许此时意在遮他显己。能破义成置斯言矣。宗许定彼不定他。宗恐其不许。

此下两番问答。皆所以申明破立之体式也。今第一番问曰。若如是者。何不直破之。云心外别无极微而但云由非彼相其义何也。答曰。为明成立自己心外无法之宗由。非但述他宗心外计法过故己义便成。盖大乘设不立量。纵夺使彼余乘理穷辞尽。而但遮彼所执极微。则彼亦将遮我所立相分色矣。故今此言但为遮其非即能生自识相。故明所缘境非是极微。犹如眼等不为所缘。若其设许是彼因性之言将为论主前立他宗。而非实立也。但是权且明他共许此时意在遮他所缘之非。然后可以显己之是。欲使能破之义得成。所以置斯设许言矣。盖凡立宗之法须先设许一半以定彼案。若一总不定他宗。恐其亦不许我故也。

向者与他出不定成。即是能破。何假自宗更申比量。凡言不定未必决定不成恐致疑惑。是故更须立量。或可由斯非彼相者。于诸极微非定了性如相识生是谓决了。既彼非故明知决了此亦无由。应可说非决了性故。唯出此因不是所缘如根极微。

此第二番问答也。问曰。若如是则向者与他出不定成。即是能破。何假后文自宗更申比量耶。答曰。凡言不定未必决定。不成恐致疑惑。是故更须立量也。或可由斯极微非彼眼等五识所缘相者。以眼等五识于诸极微非是决定可了别性。此但破他。次更自申比量必须如本质相而识得生。是谓决了。既彼五识非如极微相而现故明知决了此亦无由。应可说非决了性故所以今且唯出此极微因不是所缘喻以如根而遮极微非所缘义。姑纵许其得有缘义直俟下文申自比量。则彼方得决了并此得有为缘之义。亦复不攻而自破也。

有余复作诸识差别显其成立眼识不能了极微色无彼相故如余根识如是余识翻此应言如根之言诚为乘也。其喻别须义准而出。

此叙有余大乘作如是破外执也。量云。眼识是有法不能了极微色宗。因云无彼相故喻如耳根等识。乃至量云身识是有法不能了极微触宗。因云无彼相故喻如眼根等识。故曰。如是余识翻此应言。此则如根之言诚为互通互用犹如乘也。其喻止是别须义准而出耳。

又复纵是因性之言为无用矣。彼虽因用非所缘性。此亦如是实为有用。然非声等所有极微可是余根之识生因。

此正明上文所立比量。虽似有理而有夺无纵恐不能定彼宗也。何以故假使彼人因此比量即转计云眼识是有法定能了极微和集色。宗因云。有彼相故喻如余耳根等识。乃至云身识是有法定能了极微和集触。宗因云。有彼相故喻如余眼根等识我既不纵许彼极微得有因性。彼将转计极微和集之物。得有所缘之性。是则此陈那菩萨纵是因性之言为无用矣。而岂可以破彼令结舌哉。今陈那之论妙在明他共许。故云彼五根虽有因用非所缘性。此极微亦复如是。纵令实为有用。然声之极微非可为眼鼻等识生因。色之极微非可为耳鼻等识生因。乃至触之极微非可为舌鼻等识生因。则虽纵许已成半夺。又何必全夺也。盖始但纵许而含半夺。则究竟还成全夺。始若全夺。则无明他共许之义。彼亦将不许我矣。

【（论）和合于五识设所缘非缘。彼体实无故犹如第二月色等。和合于眼识等有彼相故设作所缘。然无缘义如眼错乱见第二月。彼无实体不能生故。如是和合于眼等识无有缘义。】

有说于识自体无聚现故（因）非是所缘（宗）如根（喻）众微（有法）由境相状安布于识是彼相性此非有故。理即说其无有聚现。如是且述钵罗摩怒（即极微也）不是所缘彼之能立不相应故。及非境性量善成故。若尔总聚是境。

谓有余乘因见大乘破彼极微无所缘义。乃转计和合而作是说。于识自体无聚现故。非是所缘喻如根之众微大乘破之信为有理。何以故。由境相状安布于识乃是彼所缘相之性。此极微相识非有故。理即说其无有聚现。如是且述极微不是所缘彼初家之能立不相应故。及大乘所云非境性之量善成立故。若尔则应总聚乃是五识所缘之境也。

然由所说诸有能立若望谟阿（即大乘也）宗。皆有不成性理实如此。然而总聚实有彼相有是所缘无因性故。由彼相识不能生其总聚相识。总聚不生彼既不生此识。如何令此缘彼所缘之相不相应故。

非所缘义由此前云彼相应理斯乃不成。

此正释设作所缘然无缘义也。谓由余乘所说诸有能立以其不达唯识。若望大乘皆不能立理实如此似不必明他共许然后破之。然而总聚于识生时实有彼相故可许其有是所缘。但决非因性故。由彼相是假合。则于五识便不能生。当知其总聚相之识。此假总聚所不能生。彼假总聚既不能生。此识如何令此识缘彼总聚哉。盖以不能生识之物。而为识所缘之相理决不相应故。所以既无缘义并非所缘义矣。由此前第二家云彼相应理斯乃亦决不成也。

若尔何谓所缘之相凡是境者。理须生其似自相识随境之识彼是能生彼是所缘有说凡为境者。理必须是心。乃心生起之因也。此既生已随境领受而兴言论于时名此为所缘境。若义具斯二种相者。此乃方合名为所缘是能生性所缘之境引阿笈摩（即阿含此云教）此即便是说生缘性。由是生因彼识生缘共许是其所缘之境自体相现。此中无益。故不言之。

此设为问答重明所缘缘之正义也。问曰。若尔则总聚既非生缘亦非所缘毕竟何谓所缘之相。答曰。凡是所缘境者。理须能生其相似自相之识。而随境之识。即以彼相为能生。即以彼相为所缘。又有说言。凡为所缘境者。理必须是心之所现。及是心生起之因也。谓此识既已随其境相领受。而兴言论于时。名此为所缘境。若义具斯二种相者。此乃方合名为是所缘缘。所谓一者是能生识之性。二者是识所缘之性也。上来所引经教。此即便是说生缘性。由是生因而令彼识生于缘虑方乃供许是其所缘之境自体相现。则安可以心外总聚而为所缘。是知总聚不惟无缘义。并无所缘义也。但在此中彼执未曾破尽未可即申正量。说之无益故不言之。

相宗八要直解卷第六

音释

阐（齿善切显也）惯（古患切习也）但（当割切）履（音里践也）

相宗八要直解卷第七

明古吴蕩益释智旭解

能非总聚是能生者。非实事故。由其总聚不是实事。此于有聚一异二性不可说故。又复无有不实之事。能有生起果用功能。犹如二月。如第二月不能生识第二月相。

此正释彼无实体如第二月之义也。言今论家所以能非斥其总聚是能生者。以总聚决非实事故也。由其总聚不是实事。此于微尘之有和合之聚一异二性不可说故。谓若说总聚与微尘一。则总聚可见。微尘不可见。若说总聚与微尘异。则离众微尘外别无总聚自体可得。故楞伽经云。泥团微尘非异非不异也。又复无有不实之事。而能有生起果用之功能。所以其喻犹如二月。如第二月决定不能生于眼识上之第二月相。

若尔何因有斯相现根损害故。若时眼根由翳等害损其明德。遂即从斯损害根处见二月生非实境。故由此二月纵有彼相然非斯境。

此问答解释二月之义也。问曰。既云不能生识上之第二月相。何因现见翳目之人有斯二月相现。答曰。此由根损害故。若时眼根由翳等害损其光明之德用。遂即从斯损害根处见二月生非是实有境

故。由此二月纵令意识妄有彼相。然决非斯眼识性境。

如第二月纵令此识有彼相状。由不生故不名斯境。此由非实事故非有性等总聚不是识之生因。非实事故如第二月。

此重释上义而以喻合法也。恐有疑曰第二月是眼所见。云何不名为眼识境耶。今释之曰如第二月。纵令此眼识上似亦有彼相状。由无实性不能生眼识。故决定不名斯是眼识现量之境。何以故。此由二月非实事故非有性等。当知总聚亦尔。不是眼识之生因。亦复非实事故非有性故同喻如第二月。

由斯方立非因性故不是所缘还如二月。又复将此第二月喻于彼相因。应知说其不定之过。复由识义理成就故过是相违。

谓始则设许所缘。但遮非缘。然既成立非是因性之量。则亦不是所缘还如二月。非眼识境矣。又复将此第二月喻于彼带相之因。应知说其不定生识之过。复由此第二月。唯是意识妄见之义理成就。故显彼妄立总聚为有法者过是自相相违。盖余乘以识带彼相成立总聚为所缘之宗。大乘以彼体实无成立总聚。设所缘非缘之宗是余乘犯共不定过。又余乘立总聚为有法大乘。以总聚同二月。二月岂可立为有法是余乘犯有法自相相违过也。

复缘眼识不缘青等聚集极微。为由彼体非生性故如余根识。此喻共许故不别言。

此亦别叙有余大乘作如是量。以破外执。今不用也。量云。眼识是有法不缘青等聚积极微。宗因云。为由彼聚集体全是假法。非是能生性。故同喻如耳根等识。乃至身识是有法不缘触等聚集极微。宗因云。为由彼体非生性故同喻如眼根识等。此亦有夺无纵恐不能定彼宗。今此二月之喻。乃是明他共许。若彼余根识喻。则于设所缘之言反为无用。故不别言也。

第二月喻非实事故。应知此是于非因性而成立之。如所说云。纵有相性然非彼缘斯言复是非彼因义。

此正明今之第二月喻。但显非实事故。应知此是。且于总聚定非因性而成立之。如所说云。纵有带相之性。然非彼识生缘斯言。复是非彼识生因义。且先出其缺能生义之过耳。

若言无有第二月者。如何现见有二相生。谓从内布功能差别均其次已。似相之识而便转生。犹如梦时见有境起。由此令似妄作斯解。于其月处乘更覩余。

此更问答以明二月之虚妄也。内布功能即胜义眼根也。差别即损害也。问曰。若言无第二月。如何现见有二相生耶。答曰。谓从第八识内安布色之功能有损害差别。故非二似二。均其次已似相之散昧意识而便转生。犹如梦时见有境起。由此令似妄作斯解。于其一月之处乘之。更覩余月何尝有心外之实境哉。嗟嗟。苟知二月惟心所现。则知根身器界一切总聚之相。亦惟心所现矣。

诸有说云而于眼识双现之时。此二次第难印定。故将作同时于斯二种相貌之后意识便云我见月之第二月也。或复有云于共许月数有错乱。由根损故。

此叙不达唯心之人。更于二月妄起二种戏论也。一云而此月相于彼眼识前后刹那双现之时。此二次第难印定。故将作同时故彼刹那前后眼识于斯二种相貌之后。意识便云我见月之第二月也。二云但

于共许天上一月数有错乱。由根损故别见有二。

若望不许外境之宗如斯众见但是妄执。

此总斥二说下方别破也。

由非眼识所缘无间引生意识。能于一时双缘二相作如斯解见二月耶。又于声等缘彼之识不知其次。应有二声等见同时起耶。好眼之人意识次第尚多难解。何况依于色根之识。测其差别便成多有二相等见。

此破第一家戏论也。谓此二月之相。岂由眼识所缘无间引生明了意识能于一时双缘二相而作如斯之解。以为见二月耶。当知二月不惟非眼识境。亦非明了意识所缘境矣。又若执二月是意识不知其次。则耳识于声。鼻识于香。舌识于味。身识于触。缘彼意识不知其次。亦应有二声二香二味二触之见同时起耶。假如闻一声钟更闻一声。纵复刹那前后决不作二声齐鸣之解。何独于月而作二月齐现之解也。况好眼之人意识次第尚多难解。故于刹那生灭法中。仍作似常似一之见。何况依于色根之眼识而反能测其刹那前后差别。便成多有二相等见哉。

一旃达罗若时离识许实有者。斯乃何劳妄增二月。而言于数有其错乱。

此破第二家戏论也。一旃达罗即天上一月也。天上之月祇是吾人共相识耳。离识之外何尝实有一月。一月尚无何劳妄增二月。而言于数有错乱哉。盖二月固是别业。妄见一月。亦是同分妄见。故不惟妄见一月名为错乱。即妄执心外实有天上一月。亦错乱也。一既非真则二亦不得言数有错乱矣。

【（论）故外二事于所缘缘互阙一支俱不应理】

（余乘）离识之外执有二种（所谓或执）极微（后执）总聚。此皆阙其一分义故。又如所说能立（今以）能斥道理力故。以之为境成不相应（以各）阙一分故（盖必）自体相现及能生性具斯二分方是所缘。于极微处。即阙初支。于第二边便亡。第二若如是者。如向所论二种过失重更收摄令使无差。

文并可知。

【（论）有执色等各有多相于中一分是现量境。故诸极微相资各有一和集相。此相实有各能发生似已相识。故与五识作所缘缘】

有说集相者。于诸极微处各（各自）有集相。即此集尘而有相现。随其所有多少极微。此皆实有。在极微处（即各各）有总聚（之）相（以总聚相）生自相识（以极微相）实有性故应是所缘斯乃双支皆是有故。

此转计极微体中本具有和集相也。文亦易知。

【（论）此亦非理。所以者何。和集如坚等设于眼等识是缘非所缘。许极微相故如坚等相。虽是实有。于眼等识。容有缘义。而非所缘眼等识上无彼相。故色等极微诸和集相理亦应尔。彼俱执为极微相故。】

此即于前所有成立（更）求（胜）进（而实）无。由（我且问汝）为聚集相。即是极微为不尔耶。（余乘答曰）由诸境义有众多相。即此诸微（一一微上）许（各各）有微状亦（各各）有集相（今更难曰）如何得令（微状及和集之）二相共居一（极微）事（岂可）为应理乎。（乃令一微）有众多相（余乘答曰）凡诸有色合聚之物。皆以地等四大为性。彼皆自性有胜功能（如地有坚性。水有湿性。火有暖性。风有动性。地能任持。水能沃润。火能变化。风能鼓动）青（黄赤白）美（恶）等相随（其）事（物而为五尘）随（其五）根而为了别。即此（极微）于其众多相处（亦坚亦润亦暖亦动目视之而为色。耳听之而为声。鼻嗅之而为香。舌尝之而为味。身觉之而为触。可见）极微之处（各各）有总集相。即将此（极微上总聚之）相为眼等识所行境。故是现量性（今更难曰）若如是者于诸微处识（上亦应见）有聚相何不言之（既所缘）尘（各）有聚相何不言（能缘之）识（上亦）有（其）聚相耶。（勿相分境不同质故余乘答曰）所以复云然于（所缘）微处有总聚相。即以此言为其方便。亦显（能缘）识（上兼）有极微（并）总相（也今更难曰）若尔一一极微有此相者（则不待集时先有集相）何故复云总集相也。（夫）色聚（是）众多（而）极微（是）分别（乃）是论（中之）所（纵）许此（诸极微由）即是其总聚性故（离总聚外别无极微。离极微外别无总聚。所以）不是实有如前已陈。何劳重述有别意趣。纵令（极微是其）实事别别体殊。然此（极微）相状（非眼所见）但于集处更相借故而可了知（则但）说观集相更无余矣。（安得谓极微之上更自各有一集相哉。）

此番番问难以释论中之意也。文亦可知。

又复设使诸有极微（一一皆有）合聚为性。然而（就彼）一事（之上圆微相与和集相）有其胜劣（胜能隐劣所以今且）随事观之。且如苍色是其地界（而苍色之总聚相胜地界之极微相劣所以但见苍色即知地界）如是等说诚为应理。

此重述余乘之转计也。

纵许如是如极赤物初生起时多事皆强遂无容矣。依容有处作此议议。

此大乘正破也。谓姑无论心外别无苍色亦无地界。纵令许其如是。然如极赤物初生起时赤色。又强苍色。又强互不相隐。以例极微与总聚相。设令亦复多事皆强遂无容以胜隐劣矣。而何以从不会见于一事处双现圆微及总聚之二相耶。岂可妄依容有之处作此议议。而竟无实证也。

若尔如何说诸极微非根所见。又复如何唯有如智能见极微。由其尘相非是识义。非是依根识之境界。故曰非根非根之义。独是如智之所观察。

此余乘反难而大乘正答也。难曰若尔极赤初起苍不能隐。便可证知眼能见于极微。如何汝大乘家说诸极微非是五根境界。又复如何乃说唯有观慧如智能见极微。答曰由其极微尘相非是五识所缘之义。非是依根识之境界。故曰非根。此非根之义。独是第六意识。作假想观成就如智之所观察耳。

复如何理现见极微尘形不覩如坚性等。如坚润等于彼青等。纵有其事。非是眼等识之境界根之功能。各决定故。尘亦如是。无违共许。

此亦余乘难而大乘答也。尘形指眼等五根也。难曰复如何理显现证见此极微相。乃眼根之所不覩。答曰。如坚性等谓如坚润暖动于彼青黄等色之上。纵有其事。然决非是眼等识之境界。以根之功能各决定故。如眼见青决定不见坚等。身觉坚等决定不觉青等。今微尘亦复如是。纵令是实亦决非眼

所见。乃至非身所觉。故于共许之义无违也。

岂非显微无其坚性。由别体故此对宗法许其十处。但是大种。斯言无过。然此已陈。

此余乘又难而大乘又答也。难曰。既以坚等而喻极微上之和集。岂非欲显极微之上无其坚性。将坚性之无以遮和集之有。由能喻与所喻必别体故。此仍有违共许之义矣。答曰。此乃对于设缘非所缘之宗法。且纵许其内根外尘十处之色。但是大种所成。既是大种岂得但有和集而无坚润。故知能喻所喻不必别体。斯言无违共许之过。然此已陈而非余乘所能难也。

【（论）执眼等识。能缘极微。诸和集相。复有别生。瓶瓿等觉。相彼执应。无别非形。别故别形。非实故瓶瓿等物大小等者。能成极微多少同故。缘彼觉相应无差别。若谓彼形物相别故觉相别者。理亦不然项等别形惟在瓶等假法上有非极微故】

汝瓶瓿等觉者。汝（谓所见和集即是极微自体）如是证者。（则）于瓶及瓿便成根觉相似而观（无有差别盖以）于其（极微）自境识不差故。复由根觉（但）随现有（极微之实）境而相生故（是则）识境不别（同是极微之所和集）如何得知（瓶瓿差别）由匪于其瓶瓿等处（之）众微（亦）有（差）别而（得作）此言说。然诸极微（既）以总聚（时之自）相而为其境固非于彼瓶等（极微）自体了别之时。于众多（极微）聚（集）体（上或）有片别彼之（极微）实事相貌之外无别积聚体可得故（则）缘彼（之）根识便成相状无有差殊。由此（瓶瓿果无差殊）方（得）成于（微）尘自体是所缘性。复非于彼无别相处覆审之。缘异解性故（可令差别）如缘青等（毕竟境是青终不作黄赤等解。今若果缘瓶瓿等之众多极微。亦应毕竟仍是众多极微。不应别作瓶瓿等异解也。又）若（谓）相殊故所言殊者（然所云）相（但）谓形状布置有殊。于其瓶瓿腩腹底等殊异状故。由境有别觉乃遂殊（此则）诚为应理（然据汝所执仍以极微为境。则断断）无如是（差别之）事（何以故。）非于根识所观境处（之）极微（亦）有殊（故）。然此总聚（但）是三佛栗底（假有）而此总聚（必）非根识（现量所缘之）境。此已斥破（何劳再说）复非（可谓）非（因）境（之）有别而令识相有殊（亦）可为应理（也）。

此破其转计觉和集时。仍以极微为所缘境。故谓瓶瓿之极微无别则觉。亦应无别不宜有瓶瓿等觉也。三佛栗底义翻假有。余文可知。

（余乘问曰）复如何知诸极微处别状非有（大乘答曰）极微形相无别异故。凡诸事物有支分者。必有别状于方处转。然诸极微体无方分至穷极处斯即何曾得有形别。于瓶瓿等。纵令事别而极微性曾无有殊斯乃一体无增减故。是故定知于总聚处非实物有。凡有方隅布列形状（便属假法）皆非（前五）根识所行（现量）之境上来如是众多诘责。意欲显其（识上）有别相故（当知）瓶瓿等觉（决）非以（极微和集之）别事为所缘境。犹若苏佉毒佉情矣。

苏佉乐也。毒佉苦也。谓苦乐惟在自识。岂有外境哉。余文可知。

【（论）彼不应执极微。亦有差别形相。所以者何。极微量等故形别惟在假析。彼至极微彼觉定舍故非瓶瓿等能成极微有形量别舍圆微相故知别形在假非实。又形别物析至极微彼觉定舍非青等物析至极微彼觉可舍。由此形别惟世俗有非如青等。亦在实物。是故五识所缘缘体非外色等。其理极成。】

然而极微（量等故乃）是不别（之）境。即是彰其非彼（眼等五识所缘）境性。若相殊故方言殊

者。此言意显向云非以不别之事而为境者。是立已成（今）彼（余乘之）意说言极微为境。其实无殊。然为形相别故别也。（大乘则谓）极微无殊我亦共许是立已成。由诸极微量无别故此（形别惟在假句乃）显殊事是其别境（非在极微是故小乘妄云极微亦有差别）答非已成。

此正明许其微尘无殊。乃可彰其形别非实也。

或可此明诸根之识。于瓶瓿等无有极微相状性故。非是所缘犹如余识。余识谓意或余根识。但缘青时无黄相。故于诸极微虽体众多无差别故。而诸根识差别相故。斯乃共成非尘状性。

或可申量破云诸根识于瓶瓿等是有法非是所缘缘。宗因云。无有极微相状性故同喻。犹如余识言余识者。谓第六意识。盖总立前五识为所喻。而意识为能喻也。或复以余根识互为能喻互为所喻。且如眼识。但缘青时无黄相故。黄即非所缘缘。今亦如是。缘瓶瓿时无极微相。于诸极微虽体众多无差别故。而诸根识差别相故。岂可以极微为所缘缘。斯乃共成所缘缘决非微尘状性矣。前许其极微无殊。以彰形别惟假不能为缘。今复由根识差别以障极微不是所缘。此纵夺之妙也。

颂于极微差别之言同前问答。若其总聚许覆相已。形非实境理方可成。如斯胜理是应成立。

如前问云。复如何知诸极微处别状非有。答云。极微形相无别异故。今此颂中同前问答。若其瓶瓿总聚许是隐覆极微之相而假有已。则形非实境理方可成。是则极微既非所缘。总聚又非实有。二执俱夺明知心外无法。如斯胜理是应成立也。

若言离极微（有）如是（瓶瓿）等（者）如离（析）彼（瓶瓿至极微）者。彼（瓶瓿等）觉（即）便无故。犹如军等。此言瓶等是非实义（也）由（瓶等）非实事（故）此（即）显（得）余宗（所执）诸非不实皆非（能）舍彼相违事也。如于声等青。觉非有此形相别（乃）是覆相（假）有以其瓶等为境性故（定可分析然未析时但见瓶等不见极微已分析后瓶相亦无是则瓶既非实极微复非所缘故彼）虽引众多异见道理。而竟不能显其极微实事之体有其差别。

此释又形别物析至极微等文也。已上破外色为所缘缘竟。

【（论）彼所缘缘岂全不有非全不有。若尔云何内色如外现为识所缘缘。许彼相在识及能生识故外境虽无而内色似外境现为所缘缘。许眼等识带彼相故即从彼生具二义故】

据内境体谓立自宗所缘之事若也。总拨无所缘境。便有违世（及违）自许宗过（以）四种缘性（是）于（大乘）经（中）说故。

此先释非全不有之义也。

此中内声为显不离于识而有所缘。言境体（色）者。是所取分。是识变为境相之义。然在识（之）外（分）别分而住将（此相分）以为（所缘缘）境（虽得不违自宗而于）违世之过如前尚在。由诸世俗共许于境在外而住（故今）应云如外（以免违世之过也然）此（相分实）不离识其所取分如外而现（愚夫不达）云我见（于外）境生其（见执）慢想（然而）实（惟是）此（内所变相）为因如于眼识现其（空中）发等（岂有识外之实发哉。）外境虽无（凡愚妄计）谓实（今大乘正欲遣）无其（所执）在外之境（以）非（根识所）了性故。以理究寻（决）不可（谓）了其自体（者）定在于外（姑无论心外的确无境）纵令许彼实有外相然（既在外决）非识（所能）缘（以）非彼（识

之)相性故非(于识上曾有)极微相现(岂得以极微为所缘哉。今必)如似外相显现之时。此即是其所缘缘也。

此释内色如外现为识所缘缘二句义也。言识外别分者。识有四分自证分及证自证分名内二分。见分相分名外二分。非谓在识外也。余可知。

彼相相应故。由若与相理相应故者。此(相分)即是此(识所变)如(亲)因(缘)性等(决不离识)由与自相理相应故。复显(自识变起)所缘差别体相(不同)如云识有彼相故等明不假藉外事为境如情所计境相随生(也)又(即彼)情(之)所计(心外有境其实)若离于识(亦必)非外有故此之境相(的确)元不离识。由此名为内境相也。(故)此(颂)中内声(但)言不离识(耳)本无其(识)外(之境)望谁为内。

此释许彼相在识之义也。望犹对也。余可知。

及(能缘之识)从此(相分境)生(以)有此(相分)方生(见分故)或可从此(之言)由第七(识与前)五(识)义有别故(第七非我计我缘于非量。今前五为现量识但缘性境)由非离(于性)境得有其识是故有此(相分性境)方乃识生(盖第七缘带质境其相分从两头生故名为二法合)不言第五(亦是)二法合故。

此释及能生识故之义也。

明其所缘(与带相及能生二支)道理合故(方)显(真)能立也。此即但以(本识中)共相之境为其能立(而显五识不缘外境)若差别者。其他若南不缘外事(即可)于其梦位以为显示。如说二种为一能立(一者)识有彼相(二者)复是识生缘此二用方成一量。

此总结成能立。兼结不约第六识辩之意也。共相境谓器界五尘及浮尘根。若南此翻为智。他若南即指第六识言。第六所缘非心外境约梦喻之。即可显了故不须辩也。

【(论)此内境相既不离识。如何俱起能作识缘】

且复纵许有其内相。但观外境妄有相故言无他相。如情计境生其领受境之相状列在于内(犹如镜中)将为应理(然)如何(既即)是彼(识之)一分(而)得作同(时)生(识)之缘。其所取分离适无故斯(是识)之一分(而)复还生(于)识。便成自体相违之过。复还是彼一分性故(喻)如能取(之)分(一般岂以能取可生能取)斯乃便成匪能生性(又若云)但由外相染识而生。此即相分与识同起非(可谓)二(既)同时(而仍)有因果(相生之)性如牛两角(岂有一因一果之理)又匪于其不异之事同在一时(乃可)以同伴声而合说之(今)亦非于识(外)别说有境斯乃(元非二物)如何(可)名同伴性(耶)。

此余乘难问之辞也。

【(论)决定相随故俱时亦作缘。或前为后缘引彼功能故。】

理实如是然由相状差别力故。猜卜为异而宣表之。由有见分相分之殊。遂将此识而有差别。

此大乘答释也。

若如是者。缘性亦应但是所执。非分别事有自性体。斯乃应成非真缘性。

此余乘复难也。谓若如是见分相分。但由猜卜表宣者。则此缘性亦应。但是徧计所执。非可谓分别事有自体性。斯乃应成非真缘性矣。

此罔相违由其缘义。于余所执差别之境。亦共许之。如等无间灭同分之识为断割时。此识亦以四种多缘而为缘也。

此大乘再答释也。谓分别事虽无体性。不违得作所缘缘义如余所执。空华幻梦等差别之境。虽皆无实。但是自心所现相分。皆共许作所缘缘故。又如等无间即灭之心心所于其同分之识于前后断割时。虽非异物即以前灭意为后念之等无间缘。当知此识亦以四种多缘而为缘也。四种即前文所云四缘。而增上缘又非一种。故名多缘应立。量云。同体相分是有法得为所缘缘。宗因云。同分为断割故同喻如等无间缘。已上仅释决定相随故俱时亦作缘二句之义。余皆未释或梵本未来。或立所缘缘竟故不必释也。

相宗八要直解卷第七

音释

瞽（于计切目障也）覩（董五切见也）咽腹（上音咽喉也下音福肚也）诘（去吉切问也）侏（普弭切别也）猜（仓才切疑也）

相宗八要直解卷第八

明古吴藻益释智旭解

唐奘师真唯识量

宋永明寿禅师宗镜录中节出

【文分为三。初叙述。二正明。三结叹】

【（甲）初中二。初直叙。二引证。（乙）今初】

真唯识量者。此量即大唐三藏于中印土曲女城。戒日王与设十八日无遮大会。广召五天竺国解法义。沙门、婆罗门等。并及小乘外道。而为对敌立一比量。书在金牌。经十八日。无有一人敢破斥者。

【（乙）二引证】

故因明疏云。且如大师周游西域。学满将还时。戒日王王五印土。为设十八日无遮大会。令大师立义徧诣天竺。拣选贤良皆集会所。遣外道小乘竞生难诘。大师立量无敢对扬者。

【（甲）二正明三。初正出三支。二问答标科。三随科别释。（乙）今初】

大师立唯识比量云。真故极成。色是有法。定不离眼识。宗因云。自许初三摄眼所不摄故同喻。如

眼识。合云。诸初三摄眼所不摄故者。皆不离眼识同喻。如眼识异喻如眼根。

【(乙)二问答标科】

问。何不合自许之言。答。非是正因。但是因初寄言简过。亦非小乘不许大乘自许。因于有法上转三支。皆是共故。初明宗因后申问答。初文有二。初辩宗。次解因。

此中先问答后标科也。问云。因中既有自许二字。合中何不用此二字。答云。自许二字非是正因。但是因初寄言简过。亦非谓小乘不许而大乘自许。但以此初三摄眼所不摄故之。因于有法上转则于差别相违三支。皆是共故。故寄自许之言以简之耳。差别相违释在下文。初明宗因下标科可知。

【(乙)三随科别释二。初释宗因。二申问答。(丙)初中二。初释宗。二释因。(丁)初中二。初释前陈宗依。二释后陈宗体。(戊)初又二。初分文。二解释。(己)今初】

且初宗前陈言。真故极成色五个字之一字。正是有法。余之四字。但是防过。

【(己)二解释又二。初释真故。二释极成。(庚)今初】

且初真故二字防过者。简其世间相违过及违教等过(先简世间相违过者)外人问云。世间浅近生而知之。色离识有。今者大乘立色不离眼识。以不共世间共所知故。比量何不犯世间相违过。答。夫立比量有自他共随。其所应各有标简。若自比量自许言简。若他比量汝执言简。若共比量胜义言简。今此共比量有所简。别真故之言表胜义。即依四种胜义谛中。体用显现谛立。

言比量中所立前陈有法。或是自立。或是他立。或是自他共立。有此三种不同。若是自立。则标自许之言。以简别之。若是他立。则标汝执之言。以简别之。若是自他共立。则标胜义之言。以简别之。今此色之一字是自他共立之比量。而外人不知色不离识故。以真故之言表依胜义。不依凡俗妄见也。四种胜义谛者。一世间胜义。亦名体用显现谛。谓蕴处界等不同外道所执我法故。二道理胜义亦名因果差别谛。谓苦等四谛世出世间因果真实不虚谬故。三证得胜义。亦名依真显实谛。谓二空真如约能证之智而言。四胜义胜义亦名废诤谈旨谛。谓一真法界约所证之理而言也。

(次简违教过者)问不违世间非学即可尔。又如世尊于小乘阿含经亦许色离识有学者。小乘共计心外有其实境。岂不违于阿含等教学者。小乘答但依大乘殊胜义立不违小乘之教学者。世间之失。

世间有二。一谓非学者世间。即凡夫及外道也。二谓学者世间。即初果二果三果也。阿罗汉证无学果超出三界身。虽未灭已非世间所摄。又法华经云。若实得阿罗汉不信此法者无有是处。故今不说违无学者也。学者小乘犹言小乘学者。

【(庚)二释极成】

问真故之言简世间及违教等过(已闻命矣)极成二字简何过耶。答。(今)置极成(之)言(为)简两般不极成色(何等为一者)小乘二十部中(唯)除一说部说假部说出世部鸡胤部等四(部不说最后身菩萨染污色及佛有漏色)余十六部皆许最后身菩萨染污色及佛有漏色(而)大乘不许是一般不极成色(二者)大乘说(有)他方佛色及佛(有)无漏(妙)色(小乘)经部虽许(有)他方佛色而(仍)不许是无漏(其)余十九部皆不许有(他方佛色是又一般不极成色也)并前(为)两般不极成色(今设)若不言极成。但言真故。色是有法定不离眼识是宗。且言色时许

之不许尽包（于）有法之中。在前小乘许者。大乘不许。今若立为唯识。便犯一分自所别不极成亦犯一分。违教之失。又大乘许者。小乘不许。今立为有法即犯他一分。所别不极成及至举初三摄眼所不摄因。便犯自他随一一分所依不成前陈无极成色为所依故。今具简此四般故置极成（之）言。

余十六部许最后身菩萨染污色及佛有漏色者。藏教权说三大阿僧祇劫伏惑不断。所以太子在王宫时具受十年胜五欲乐。又因交遘生罗睺罗。故云最后身有染污色。又坐道场时虽以三十四心断结证无漏智。而此丈六金身犹是有漏善业所感。故云佛身是有漏色也。大乘不许者。通教则菩萨至七地时。残思俱已断尽。但是扶习润生。故无染污。亦非有漏。别教则初住断见七住断思。便无染污。及以有漏。何况后身及佛果位。圆教则初信断见七信断思。便无染污及以有漏。又况后身及佛果哉。小乘不许他方佛色者。以权教中不闻他方佛名。故经部虽许他方佛色而不许是无漏者。偶闻大乘经典因信佛语知有他方佛名。犹谓诸佛行因行时决不断惑。故所受身仍非无漏也。又小乘所计涅槃。但是空寂之理。故一切色法咸称有漏。不知中道法性具足无漏妙色也。

问。极成二字（既）简（去）其两宗不极成。色未审三藏立何色为唯识。答。除二宗不极成。色外取立敌共许余一切色总为唯识故。因明疏云。立二所余共许诸色为唯识故。

立字指今大乘宗。敌字指彼小乘宗也。余可知。

【（戊）二释后陈宗体】

宗后陈言定不离眼识（即）是极成能别。问。何不犯能别不极成过。且小乘谁许色不离于眼识。答。今此（色字但）是有法宗依。但他宗中有不离义。便得以小乘许眼识缘色亲取其体有不离义。兼许眼识当体。亦不 离眼识故无能别不极成过。问。既许眼识取所缘色有不相离义后合成宗体应有相符过耶。答。无相符失今大乘。但取境不离心外无实境。若前陈后陈和合为宗了立者。即许敌者。不许立敌共许名为宗体。此中但许言陈未推意许。

但论宗依理须共许设非共许便不极成。但论宗体。亦须共许设非共许。亦非极成。若前陈有法后陈宗体和合为宗既了之后。则须立者。许而敌者不许立敌共许方免相符之失而为宗体。由其共许须藉因喻以决明之。乃为真能立也。今此立宗之中。但许言陈故须云极成色未推意许故于两宗 并所许色。且不必细辩其相分与本质之不同也。盖本质色是两宗之所。并许而相分色是小乘之所不许。今三藏立量言陈但一色字意许。乃指相分。此意许相分色直俟辩因之后方被小乘所推。今于立宗中尚未推也。

辩宗竟。

此总结释宗之文。

【（丁）二释因二。初立科。二随释。（戊）今初】

次辩因者有二。初明正因。次辩寄言简过。

【（戊）二随释二。初释正因。二释寄言简过。（己）初中又三。初正释。二辩义。三结成。（庚）今初】

且初正因言初三摄者。十八界中三六界皆取初之一界也。即眼根界眼识界色境界。是十八界中初三

界也。

【（庚）二辩义又二。初明初三摄义。二明眼所不摄义。（辛）今初】

问。设不言初三摄。但言眼所不摄。复有何过。答。有二过一不定过。二违自教过。且不定过者。若立量云。真故极成。色定不离眼识。因云。眼所不摄喻如眼识。即眼所不摄因阔（以）向异喻后五三上转。皆是眼所不摄故（便）被外人出不定过云为如眼识（是）眼所不摄（而）眼识不离眼识（可以）证（汝所言）极成。色不离眼识耶。为如后五三亦是眼所不摄（而）后五三定离眼识。却证汝（所言）极成色（乃）定离眼识耶。问。今大乘（设使）言后五三亦不离眼识得不。答。设（使）大乘许后五三亦不离眼识。免犯不定便违自宗（以）大乘宗（中）说后五三定离眼识故。故（今特）置初三摄（之）半因（正为）遮后五三非初三摄故。

【（辛）二明眼所不摄义】

问。但言初三摄不言眼所不摄。复有何过。答。亦犯二过。一不定过。二法自相决定相违过。且不定者。若立量云。真故极成。色定不离眼识。因云。初三摄喻如眼识即初三摄（之）因（亦）阔（以）向异喻眼根上转（便可）出不定（过）云为如眼识（是）初三摄（而）眼识不离眼识（可以）证（汝所言）极成色不离眼识耶。为如眼根亦初三摄（而）眼根非定不离眼识（却）证汝（所言）极成色（亦）非定不离眼识耶。问。何不言定离而言非定不离。答。大乘眼根望于眼识非（可）定（其为）即（为）离且非离者。根（为识）因（是能发故）识（为根）果（是所发故）以同时故。即是非离也。又（根是）色（识是）心（其体）各别（复）名非即故今但（可）言非定不离（尚不言定离也）二犯法自相决定相违过者。言法自相者。即宗后陈法之自相。言决定相违者。即因违于宗也。外人申相违量云真故极成。色是有法非不离眼识。宗因云。初三摄故喻如眼根。即外人将前量（之）异喻（反）为同喻。将同喻（反）为异喻（矣）。问。得成法自相相违耶。答。（外人）非真能破。夫法自相相违之量须立者。同（品）无异（品）有（而）敌者同（品）有异（品）无。方成法自相相违。今立敌两家（俱是）同喻。有异喻有故非真法自相相违过。问。既非法自相相违作决定相违不定过得不。答。亦非夫决定相违不定过（乃是）立敌共诤一有法因喻各异（而）皆具三相（所谓）徧是宗法性同品定有性异品徧无性。但互不生其正智两家（皆悉）犹豫不能（判决以）定成一宗（故）名决定相违不定过。今真故极成色。虽是共诤一有法（然）因且是共（不是各异）又各阙第三（异品徧无）相（不是皆具三相）故非决定相违不定过。问。既无此过何以因明疏云犯法自相相违决定过。答。但是疏主纵笔之势。是前共不定过中分出是（有）似（乎）法自相相违决定过非真有故。

已上释正因中初正释二辩义竟。

【（庚）三结成】

有此所因故（须）置初三摄眼所不摄（之言为因）更互简诸不定及相违等过。

已上释正因竟。

【（己）二释寄言简过】

次明寄言简过者。问。因初自许之言何用。答。缘三藏（所立）量中犯有法差别相违过（大凡）因

明之法量。若有过（则）许著言（以）遮（之）今三藏量既有此（有法差别相违）过故（特先）置自许（之）言（以）遮（之也）。问。何得有此过耶。答。谓三藏量有法中言虽不带意许谕含（盖）缘（此）大乘宗有两般。色有离眼识本质色（即第八识之相分）有不离眼识相分色（即眼识自所变起）若离眼识色小乘即许。若不离眼识色小乘不许。今三藏量云。真故极成色是有法。若望言陈自相是立敌共许色及举初三摄眼所不摄因。亦但成立共许色不离于眼识。若望三藏意中所许但立相分色不离眼识。将初三摄眼所不摄因成立有法上意之差别相分色定不离眼识故。因明疏云。谓真故极成色是有法。自相定不离眼识。色是法自相定离眼识色非定离眼识色是有法差别（今）立者（之所）意许（乃）是不离眼识色（耳）。问。外人出三藏量有法相违过时自许之言如何遮得。答。待外人申违量时将自许二字出外人量（犯共中他）不定过外量。既自带过更有何理能显得三藏量中有法差别相违过耶。问。小乘申违量行相如何。答。小乘云乍观立者言陈自相（指极成色）三支无过及推所立元是谕含（指相分色）若于有法上意之差别。将因喻成立有法上意许相分色不离眼识者。即眼识不得为同喻。且如眼识不离（本质）色以一切（本质）色皆离眼识故既离（则）眼识不得为同喻。便成异喻。即初三等因却向异喻眼识上转。故论云。同品无处不成立者之宗。异品有处返成敌者相违宗义。即小乘不改立者之因申相违量云真故极成（本质）色是有法。非不离眼识。宗因云。初三摄眼所不摄故同喻如眼识（以眼识离中取境非不离色故）合云诸初三摄眼所不摄故者。皆非不离眼识同喻如眼识（之离于外色）言非者无也。小乘云无不离眼识（之）色。即遮三藏意许相分色（以为）是无也。所以三藏预著自许之言句。取他方佛色却与外人量作不定过出过云为如眼识是初三摄眼所不摄。眼识非不离眼识（所对本质）色证汝（所执）极成色非不离眼识色耶。为如我自许（所见）他方佛色亦是初三摄眼所不摄（而）他方佛色是不离眼识（之相分）色却证汝（所言）极成色（仍）是不离眼识（者）耶。（此则）外人相违量。既犯共中他不定过明知非真能破也（彼既非真能破则）三藏却成真能立也。问。因中若不言自许空将他方佛色与外人相违量作不定过有何不可。答。若空将他方佛色不言自许者。即他小乘不许犯一分他随一过他不许此一分他方佛色在初三摄眼所不摄因中故。故因明疏云。若不言自许即不得以他方佛色而为不定。此言便有随一过故。问。何不待外人申违量后著自许言何要预前著耶。答。临时恐难所以先防。

初释宗因竟。

【（丙）二申问答三。初辩宗依。二辩宗喻。三辩成立。（丁）今初】

次申问答者。一问真故二字已简违教过何故前陈宗依上。若不著极成。言又有违宗之失。答。真故二字。但简宗体上违教过不简宗依上违宗。若极成二字即简宗依上违宗等过也。

世间及小乘教。皆谓色离眼识故。以真故二字简宗体违教之过。宗依有法之中自有两般不极成色。倘泛立为有法。便违不离眼识之宗。故须以极成二字简之也。

【（丁）二辩宗喻】

问。后陈（中之）眼识与同喻（中之）眼识何别。答。言后陈眼识虽同（而）意许各别（当知）后陈（中之）眼识意许是自证分同喻（中之）眼识意许是见分。即见（分）不离自证分故如同宗中（之）相分不离自证分也。问。若尔何不立量云相分是有法定不离自证分是。宗因云。初三摄眼所不摄故同喻如见分。答。小乘不许有四分故恐犯随一等过故。但言眼识。

【（丁）三辩成立】

问。此量言陈立得何色耶。答。若但望言陈即相（分本）质二（种）色。皆成不得。若将意就言即立得相分色也。又解若小乘未征。问。前即将言就意立若（小乘既征问）大乘（既）答后即（可）将意（许之相分）就言立也。

将言就意谓意许本是相分而言陈但可云色也。将意就言谓言陈。虽但言色而意许之相分已得成立也。

问。既分相本质两种色。便是不极成故前陈何言极成色耶。相分非共许故。答。若望言陈有法自相（乃是）立敌共许色故著极成（二字）若相分色（但）是大乘意许何关言陈自相宁有不极成乎。诸钞皆云不得分开者非也。若尔（则）小乘执佛有漏色。大乘（明）佛（有）无漏色等在于前陈。若不开（岂）应名极成色耶。彼既不尔。此云何然。

言彼两宗互不许色。既尔不得不分。此相分本质二种。云何可不分耶。上来第二大科正明竟。

【（甲）三结叹】

问。今谈宗显性云何广引三支比量之文。答。诸佛说法尚（须）依（于）俗谛（不废俗而独诠真又）况（此）三支比量理贯五明（所谓内明因明声明医方明工巧明非止文字语言乃是）以破立为宗。言生智了为体（可以）摧凡小之异执（即能）定佛法之纲宗。所以教无智而不圆（譬如）木非绳而靡直（今既）比之（则）可以生诚信伏邪倒之疑心（又复）量之（则）可以定真诠杜狂愚之妄说。故得正法之轮永转。唯识之旨广行则（知）事有显理之功。言有定邦之力。如慈恩大师云。因明论者元唯佛说文广义散备在众经。故地持论云。菩萨求法当于何求。当于一切五明处求。求因明者为破邪论。安立正道劫初足目创标真似爰暨世亲再陈执式。虽纲纪已列而幽致未分。故使宾主对扬犹疑立破之。则有陈那菩萨是称命世贤劫千佛之一佛也。匿迹岩薮栖峦等持观述作之。利害审文义之。繁约于时岩谷振吼云霞变彩山神捧菩萨足高数百尺唱言佛说因明玄妙难究。如来灭后大义沦绝。今幸福智攸邈。深达圣旨因明论道。愿请重弘菩萨乃放神光照烛机感时。彼南印土按达罗国王见放光明疑入金刚喻定。请证无学果菩萨曰入定观察将释深经心期大觉非愿小果王。言无学者。诸圣攸仰请尊速证菩萨抚之。欲遂王请妙吉祥菩萨。因弹指警曰何舍大心方兴小志。为广利益者。当转慈氏所说。瑜伽匡正类纲可制因明重成规矩。陈那敬受指诲奉以周旋。于是覃思研精。乃作因明正理门论。正理者。诸法本真之体义门者。权衡照解之所由。又瑜伽论云。云何名因明处为于观察义中诸所有事（是也）所建立（之宗）法名观察义能随顺（之因）法名诸所有事（是中）诸所有事。即是因明（以此）为因（则能）照明观察义故。且如外道执声为常。若不以量比破之。何由破执如外道立量云声是有法定常。为宗因云。所作性故同喻如虚空。所以虚空所作性。则因上不转引喻不齐。立声为常不成。若佛法中声是无常。立量云声是有法定无常。为宗因云。所作性故同喻如瓶盆。异喻如虚空等。是知若无此量曷能显正摧邪。所以实际理地不受一尘。佛事门中不舍一法。若欲学诸佛方便须具菩萨徧行一一洞明方成大化。

已上结叹三支竟。此下总叹藏识非正结因明也。

如上广引藏识之文。祖佛所明经论共立第八本识。真如一心广大无边体性微细。显心原而无外包性藏。以该通擅持种之名作总报之主。建有情之体立涅槃之因。居初位而总号赖耶。处极果而唯称无垢。备本后之智地成自他之利门。随有执无执而立多名。据染缘净缘而作众体。孕一切而如太虚包纳。现万法而似大地发生。则何法不收无门不入。但以迷一真之解作第二之观。初因觉明能了之

心。发起内外尘劳之相。于一圆湛析出根尘。聚内四大为身。分外四大为境。内以识情为垢。外因想相成尘。无念而境贯一如。有想而真成万别。若能心融法界境。豁真空幻翳全消。一道明现可谓裂迷途之致网。抽觉户之重关。惛梦醒而大觉常明。狂性歇而本头自现。

此正显唯识一宗不可不究。明精晓而融入心镜也。文并易知无劳更释。欲人即相悟性。乃结叹之深意。三宗后学幸各思之。

相宗八要直解卷第八

音释

谄（乌舍切悉也）乍（助驾切初也）靡（文被切无也）匿（女力切藏也）藪（音叟大泽也）邈（莫角切远也）覃（音潭深广也）

相宗八要直解卷第九

明古吴蕩益释智旭解

八识规矩

三藏法师玄奘作

【前五识颂】

性境现量通三性。

统论所缘凡有三境。一性境。二带质境。三独影境。一性境者。性是实义谓相分色。从相分种子所生故名为实。此复有二。一无本质。二有本质。一无本质者。即第八心王所缘根身器界及诸种子。但是自变自缘不假外质。然约器界及他人之浮尘根。既是共相识种所变。亦得说有外质也。根本智亲证真如。虽不变为相分。亦名性境。二有本质者。即今五识所缘现在五尘及明了意识。初念并定中独头意识所缘定果色等。皆托第八识之相分以为本质。随即变为自识相分而为所缘。犹如镜中所现群像。虽约真谛言之。则皆如幻如梦了无真实。而约俗谛言之。则五尘即是五识相分。从种子生还熏成种。不同空华镜像兔角龟毛。亦复不同过去未来之不可得故名性境也。带质独影二境下文方解。现量者。现谓显现。量谓度量。五根对境分明显现依之发识缘虑度量。虽无随念计度二种分别。然有自性分别得彼性境不错不谬。任运了别不带名言也。三性者善恶无记也。五识能助第六意识作善恶业。若与信等相应。则善性摄。若与无惭等相应。则恶性摄。俱不相应则属无记性摄。故云通三性也。

眼耳身三二地居。

五根通于二界五地。惟无色四天乃无五根。今明五识则鼻舌二识。惟欲界得行初禅以上无段食杂气故不现行也。眼耳身三识。唯欲界五趣杂居地及初禅离生喜乐地。此二地中得行。若二禅内净喜乐。则无外色外声外触可缘。故并眼耳身之三识亦不起现行也。三禅已上不言可知。

徧行别境善十一。中二大八贪嗔痴。

此明五识。但与三十四心所得相应也。徧行五心所谓作意触受想思徧一切心决相应故。别境五心所谓欲解念定慧。由同时意识所引。亦得于别别境生欲等故。善十一谓信惭愧无贪无嗔无痴勤安不放逸行舍不害。欲界善五识得与十善相应。但除轻安初禅善眼耳身识并得有轻安故。中二随烦恼谓无惭无愧。大八随烦恼谓掉举惛沉不信懈怠放逸失念散乱不止知。若恶心中定有此十。若有覆无记心中定有掉举等八故。贪嗔痴者根本烦恼之三痴。即无明徧与一切染心相应。五识缘欲界顺情。五尘有任运贪。若缘违情五尘有任运嗔。故外道凡夫入初禅时眼耳身识唯有贪痴。亦不名恶。但名有覆无记。若佛弟子入初禅者。有观慧故不味著故。并无根本痴贪及大随八。但名为善也。

五识同依净色根。九缘七八好相邻。

净色根谓胜义五根乃第八识所执受之相分。以能发识比知是有。虽是色法非外四大所造。亦非肉眼可见。故名为净色根。依此五根乃发五识。此根即名增上缘。依眼识则更须空缘、明缘、境缘、作意缘、分别依缘、染净依缘、根本依缘、种子依缘。方得生起现行。故云眼识九缘生。耳识则除明缘但须八缘以闇中亦闻声故。鼻舌身三识则并除空缘。但须七缘以合时方知香味触故。

合三离二观尘世。愚者难分识与根。

鼻舌身三合中取境眼耳二种离中取境故曰合三离二观尘世也。观者能缘之见分。尘世者所缘之相分。五根对境无缘虑用故。大佛顶经云。但如镜中无别分析。圆觉经云。其光圆满得无憎爱。五识缘境则有自性分别。任运起贪嗔痴。然犹无有随念计度二种分别。所以不带名言不执为外仍名现量同时率尔。意识亦复如是。直至寻求等流心起方堕比非二量之中。然此根识不同之致。惟有秉大乘教以智观察乃能分之。若愚法声闻则便难于分别。况凡外乎。

变相观空惟后得。果中犹自不谄真。圆明初发成无漏。三类分身息苦轮。

此明五识至果位中转为成所作智之时。犹自不能亲证真如体性。但于自识变起真如相分。以观二空之理故非根本智摄。惟是后得智摄也。未成佛前一向有漏。直俟金刚道后异熟识空转成大圆镜智相应之。庵摩罗识名为圆明初发尔时庵摩罗识所持五根成无漏。故依根所发五识。亦成无漏名为成所作智相应心品。能于尽未来时徧十方界示现三轮不思议化。度脱一切有情生死苦轮也。

【第六识颂】

三性三量通三境。三界轮时易可知。

三性即善恶无记。三量谓现量比量非量也。此识若与五识同起率尔缘现在境。不带名言不执为外。则属现量。若入禅定缘禅定境。亦属现量。若入二空观智或根本智亲证真如。或后得智变相观空。亦皆现量。若藉众缘而观于义不倒不谬。如见烟知火。见角知牛等。则名比量。若颠倒推求虚妄计度不能如理而解。不能如事而知如。无我计我 不净谓净等。又如见机疑人。见绳疑蛇等。又如瞥覩空华。捏观二月等。皆名非量也。三境即性境带质境独影境。性境已如前释。带质境复有二种。一者以心缘心名真带质。即第六识通缘一切心及心所。及第七识单缘第八识之见分是也。二者以心缘色名似带质。谓带彼相起有似彼质如依经作观。非是五识所缘现境故也。独影境亦有二观。一者无质独影如缘龟毛等。二者有质独影如依经作观。虽似托彼为质。终是独头意识所现影故。今第六识最为明利故能通缘三境。而于三界轮转之时最易可知也。

相应心所五十一。善恶临时别配之。

谓此第六识心与五十一心所皆得相应。所谓徧行五别境五善十一根本烦恼。六大随、八中随、二小随、十不定四随。其所起或多或少。初无一定故。须临时别配。具如唯识论中诸门分别也。根本烦恼即贪嗔痴加慢疑邪见为六。小随十谓忿恨覆恼嫉慳诳谄害憍。不定四谓悔眠寻伺。

性界受三恒转易。根随信等总相连。

言此第六识心或时与信等相连则为善性。或时与根随烦恼相连则为恶性。或时不与善恶相连。但与徧行别境等相连。则便为无记性。故三性恒转易也。或缘欲界、或缘色界、或复缘无色界。故三界恒转易也。或时喜受、或时乐受、或时忧受、或时苦受、或时不苦不乐名为舍受。故五受恒转易也。

动身发语独为最。引满能招业力牵。

谓身语二业皆由此第六识方能动发。由第六识与发业惑相应。能造善恶引业。此业虽谢所熏种子至成熟时能招六道总报。由第六识与润生惑相应能造善恶满业。此业虽谢所熏种子至成熟位能招六道别报。所招总报名真异熟。所招别报名异熟生。若总若别。苦乐万状。皆第六识造业所牵感也。

发起初心欢喜地。俱生犹自现缠眠。

发起初心者。谓妙观察智相应心品初发起时。在于菩萨初欢喜地也。盖由资粮加行位中用有漏闻思修慧渐伏我法二执现行。亦复助熏无漏智种。令其渐渐成熟。故至初欢喜地顿断分别我法二执种子。得与妙观察智相应。然其俱生我法二执之现行缠绕及随眠种子。尚自未断。犹须数数修习之力乃能伏断也。

远行地后纯无漏。观察圆明照大千。

此明菩萨第七地后俱生我执永伏。虽有俱生微细法执。或时现起而非有漏故。能观察诸法圆满明净普照大千世界。机缘随应说法化度也。

【第七识颂】

带质有覆通情本。随缘执我量为非。

此明第七识所缘。乃托第八识之见分。以为本质是真带质。此识虽非善恶惟无记。而由俱生我执隐覆真理。故名有覆三界有情。所以枉受轮回不证涅槃。通以此执为本故名为通情本。随所生处必缘第八识之见分。妄执为我故名为非量也。

八大徧行别境慧。贪痴我见慢相随。

此明第七识相应之心所也。大随有八徧行有五别境惟慧根本。则我贪我痴我见我慢惟此十八恒得相应。

恒审思量我相随。有情日夜镇昏迷。四惑八大相应起。六转呼为染净依。

第八则恒而不审。第六则审而不恒。前五则不审不恒。惟此第七末那于有漏位恒审思量非我执我。此妄执之我相无始随逐无时暂舍。所以有情日夜昏迷不能自拔也。四惑即我贪我痴我见我慢。八大即掉举昏沉等。前六转识修施戒等诸善行时。由此第七念念执我。令所修善不能亡相。故名染依。若此识转为平等性智。则前六识所修诸行皆成无漏名为净依。所以前六转识呼此第七识为染净依也。

极喜初心平等性。无功用行我恒摧。

谓此第七末那无始妄执我法。直待菩萨初欢喜地第六意识入二空观断尽分别二执种子。亦伏俱生二执现行此第七识方初得与平等性智相应。然由俱生我执未断。所以出观之后仍复执我。直至八地无功用行。方不复起现行我执也。

如来现起他受用。十地菩萨所被机。

谓四智菩提皆是如来。自受用报身所摄。而用各不同。若为地上菩萨所现。他受用报身。则是平等性智之用。其所被机唯是十地大菩萨也。

【第八识颂】

性惟无覆五徧行。界地随他业力生。

谓第八识非善非恶亦非有覆故。其性但是无覆无记。但与徧行五心所相应也。三界九地但随夙世善恶引业所牵受生。分毫不能自作主张。岂可执为我哉。

二乘不了因迷执。由此能兴论主争。

第八识之行相甚微细难可了知。佛恐愚法声闻妄执为我。故于阿含诸经姑未显说。而二乘迷于佛旨执于权教不了此识。是有情总报之主。生死涅槃之依。妄拨为无。故大乘论主广引圣教备显正理以与之争。盖欲破彼妄执故也。

浩浩三藏不可穷。渊深七浪境为风。受熏持种根身器。去后来先作主公。

此第八识具有能藏所藏执藏义故。所以浩浩而不可穷其边际渊深。而不可得其源底也。此识持一切转识种子。故名能藏。受转识所熏成种。故名所藏。被第七识执之为我。故名执藏。此识如水前七转识。依此得起犹如波浪。此识所现境界之相。能与转识作增上缘犹如猛风。此识一味无记恒时相续。故受前七转识之所熏习。持一切法之种子。持内根身持外器界。若于死位此识最后舍去。若于生位此识最先来执。虽非实我实法。而一期生死必以此为总报主也。

不动地前才舍藏。金刚道后异熟空。大圆无垢同时发。普照十方尘刹中。

此识有种种名。一名阿赖耶识以其被第七识执为我故。此名至不动地前我执永伏。即便先舍。二名为异熟识。以是善恶漏无漏业至成熟时所招感故。此名直至金刚道后圆满佛果方得舍之。三名一切种识通于因果凡圣等位。但至成佛之后。则惟持圆满无漏善种。尽未来际利乐有情更不受熏。以其一切有漏种子及一分劣无漏种。皆永断故。名之为无垢净识。以其与极善无漏之慧心所恒相应故。名之为大圆镜智。此识一转。此智一发。则法界洞朗真俗等观。故云普照十方尘刹中也。

六离合释法式。

西方释名有其六种。一依主。二持业。三有财。四相违。五带数。六邻近。以此六种有离合故。一一具二。若单一字。名即非六释。以不得成离合相故。

已上总标已下别释即为六也。

初依主者谓所依。为主如说眼识。识依眼起即眼之识。故名眼识。举眼之主以表于识（也）。亦名依士释此。即分取他名如（取识亦）名（为）色识（耳识亦名为声识等）如子取父名。名为依主。父取子名。即名依士。所依劣故。

识如子根如父。故眼识等名为依主识。如父坐如子故色识等名为依士。盖主胜而士劣也。余可知。

言离合相者。离谓眼者是根。识者了别合谓。此二合名眼识。余五离合准此应知。

余五指下五释皆有离合也。余可知一依主释竟。

言持业者。如说藏识。识者是体。藏是业用。用能显体。体能持业。藏即识故。名为藏识。故名持业。

离之则藏是能藏所藏执藏之义。识是了别之义。合之则识为体。藏为用。以用显体。体持于用故名持业也。

亦名同依。释藏取含藏用。识取了别用。此二同一所依故名同依也。

此以藏识二字俱约用释。而同依于第八心王之体故。亦得名同依释也。二持业释竟。

言有财者。谓从所有以得其名。一如佛陀此云觉者。即有觉之者。名为觉者。此即分取他名。

离之则者字指人。觉字指法。合之则者字正指能有之人。名之为自。觉字乃指所有之财。名之为他。故为分取他名。

二如俱舍非对法藏。对法藏者。是本论名为依根本对法藏造故。此亦名为对法藏论。此全取他名。亦名有财释。

俱舍论是自对法藏是他依对法藏之他。造于俱舍论之自。即名俱舍论为对法藏论。此俱舍论能有对法藏之财。是全取他以彰名也。三有财释竟。

言相违者。如说眼及耳等各别所诠。皆自为主。不相随顺。故曰相违。为有及与二言非前二释义通带数有财。

若直云眼耳。则离之各诠一物。合之互不相摄故名相违。若言眼及耳等。或言眼与耳等。既有及字与字。或借此以显数。即通带数。或以及与二字表于能有。眼耳等字表于所有。即通有财。然决非前依主持业之二释也。四相违释竟。

言带数者。以数显义通于三释。如五蕴二谛等。五即是蕴。二即是谛。此用自为名。即持业带数。

五二皆数也。蕴以积聚为义。谛以审实为义。五皆积聚。二皆审实。故是持业带数。

如眼等六识取自他为名。即依主带数。

识是能依之自。眼等是所依之他。六则是数。故名依主带数。

如说五逆为五无间。无间是果。即因谈果。此全取他名。即有财带数。

弑父等五逆罪。乃是无间之因。无间地狱剧苦。乃是五逆之果。今说五逆为五无间。则是以果名因。即因谈果逆罪是能有之因。为自无间是所有之财。为他五则是数。故名有财带数。五带数释竟。

言邻近者。从近为名。如四念住。以慧为体。以慧近念。故名念住。

此先举例以明邻近释也。四念住即四念处。本是观慧为体。而念之与慧皆是别境心所相邻近。故名为念住。故是邻近释也。

既是邻近不同自为名无持业义通余二释。

以自为名乃有持业之义。今既取邻近为名故不可作持业释。但通依主有财二释也。

一依主邻近如有人近长安住。有人问言为何处住。答云。长安住。此人（实）非长安（住）以近长安。故云长安住。以分取他（长安之）名。复是依主邻近。

长安是所依之他。住者是能依之自。所依胜故名为依主。而近于长安即名为长安住。故是依主邻近也。

二有财邻近如问何处人。答曰。长安以全取他处。以标人名即是有财。以近长安复名邻近。

人是能有。正报长安是所有。依报故是有财。近长安即名为长安。故是有财邻近也。六邻近释竟。

颂曰。用自及用他。自他用俱非。通二通三种。如是六种释。

持业释用自。有财释用他。依主释自他双用。相违释自他俱非。邻近释通于二种。谓依主邻近、有财邻近。带数释通于三种。谓依主带数、有财带数、持业带数也。

相宗八要直解卷第九

音释

机（音兀木无枝也）捏（乃结切捻聚也）拨（北末切揅开也）剧（奇逆切甚也）

【毗陵】

庄善月居士施洋二百元

（佛历二千九百五十二、中华民国十四）年纪次乙丑（阴、阳）历（六、七）月（初三日、廿三

号)届大暑节竣工

常州天宁寺刻经处谨识

湖北黄冈陶舫溪((天*天)/木)

大乘止观法门释要

大乘止观序

大乘止观法门释要卷第一

大乘止观法门释要卷第二

大乘止观法门释要卷第三

大乘止观法门释要卷第四

大乘止观法门释要卷第五

大乘止观法门释要卷第六

大乘止观序

钱唐胡子浸云。问。于华藏单子曰。何谓道。单子曰。性是也。胡子疑焉。曰。修可废欤。单子曰。在璞之玉。匪剖弗见。在矿之金。匪炼弗纯。在缠之性。匪修弗显。必曰。性也。而可以废修也。彼芸芸者。孰无性耶。于是以灵峰老人所注南岳大乘止观。授于胡子而告之曰。修道之要。尽于大乘止观一书。而大乘止观之要。尽于转无尘智之一言。何也。心也者。万法之体也。华严云。三界无别法。惟是一心作。首楞严云。诸法所生。惟心所现。一切因果世界微尘。因心成体。彼凡夫不了惟心之义。而为六尘所缚。则六尘。尘也。声闻不了惟心之义。而为四谛所缚。则四谛。亦尘也。缘觉不了惟心之义。而为十二因缘所缚。则十二因缘。亦尘也。菩萨不了惟心之义。而为六度所缚。则六度。亦尘也。不宁惟是。昔有僧问先德曰。拨尘见佛时如何。曰。佛即是尘。由是观之。若心外见有纤毫之法。无论若凡若圣。皆尘也。而抑知夫即心是尘。即尘是心也哉。缘论云。更无心外法。能与心为缘。悉从自心生。还与心为相。良以世出世间诸法。惟是一心。苟于此谛了而不疑。则即舍情忘。驰求心歇。而无尘之智转矣。今之时。慕道者如牛毛。明道者如麟角。执性而废修者。恪守无为。执修而废性者。罔知本妙。加以游谈不根之徒。目不覩三藏之灵文。耳不闻五宗之（糸-八）旨。俨为人师。如盲导瞽。余虽辞而辟之。其如一传众咻。法焰智灯。危若一綫。诚能流布是书。俾知夫寂照者。性之体也。止观者。性之用也。由寂故。而起于止。而即以止。合乎寂。由照故。而起于观。而即以观。合乎照。是则全性起修。全修是性。圆悟圆修之道。莫详于此。然而以少方便。疾得菩提。则曰。转无尘智而已矣。是故修道之要。尽于大乘止观一书。而大乘止观之要。尽于转无尘智之一言也。胡子忻然。与其仲弟用和。季弟济之。并吴子宝林。邵子南崖昆季。姚子三摩。谋而付诸梓。而乞余言弁其首。爰述胡子相往复之语。而为之序。

乾隆五十四年岁次己酉仲冬之吉富春华藏居士单照谨撰。

夫饮百川之泉者。须穷其源。攀万木之条者。须知其本。况佛法心灯。普照一切。为人天之眼目。作凡圣之依归。岂可晦其所由来也。天台智者嗣法于南岳慧思禅师。习止观。尝读法华药王品。至善男子是真精进。是真法供养如来。见灵山一会。俨然未散。其师叹曰。非汝莫见。非我

莫知。由是观之。其师功行岂等闲哉。所著甚富。其大乘止观一书。会灵峰蕩益旭公。分以科注。合四卷。名大乘止观释要。岁久淹没。而智者大师名满天下。其师著述。竟罕人知。此皆饮水不穷其源。攀木不知其本故耳。当知智者大师。五分法身。由师所生。灵峰云。重子而轻父。斯之谓欤。真寂寺苾刍源洪法师。徧觅是论。复购得故板。见其残缺。悉校正无讹。拟重补刻。适有海宁沈维树先生。解囊乐助。成此胜因。(圆)见而随喜。顿忘浅陋。敬为之序。

道光六年月在太簇人日苾刍尼悟德通圆。书于孝圆庵之摩诃衍室。

南岳大乘止观序

两浙路劝农使兼提点刑狱公事朝奉大

夫行尚书度支员外郎护军借紫朱頔撰

鹤林示灭而来。贤圣应世者非一。咸以六度万行。通达大智。安住于法界。拔济于群迷。金文宝轴。具载于诸法之藏。若夫空一切法。证一切性。不于三界现其身意。达正觉之真源。显毗卢之实相。则见乎南岳大师之止观也。大师灵山佛会之圣众。三世化缘于衡岫。密承佛旨。亲听法音。总马鸣龙树之心要。具菩提涅槃之了义。故著止观。上下二论。遣真妄于一念。明体相之无迹。空拳舒手。无物可见。则止观之理。自是而显。寂照其门。由是而入。为出世之宗本。作佛种之导师。不历僧祇。直超圣位。嗟夫斯教。虽大显示。启来者而人世未之普见。流于海外。逮五百年。咸平中。日本国僧寂照。以斯教航海而来。复归圣朝。天禧四年夏四月。灵隐山。天竺教主遵式。将示生生之佛种。咸成上上之胜缘。乃俾刻其文。又复以序为请。重念如意称珠。已还合浦。虚室生白。坐见法身。顾钻仰之未至。抑称赞之无取。但愿一切信心。见者能修。修者能证。对诸境而不动。于诸法而无染。一受不退。一得永得。尽未来际。常与南岳大师俱生。行如来事焉。

附目录。(一)单子序。(二)通尼序。(三)朱序。(四)原序。(五)释要序。

○释题(七页半)○初。略标大纲(至十三页止)○二、广作分别(分五)○一、明止观依止。从第一卷(十三页)起(至)第三卷(三十页止)○二、明止观境界。从第三卷(三十一页)起(至)卷末(止)○三、明止观体状。从第四卷初起(至二十九页止)○四、明止观断得。从第四卷三十页起(至)四十页前半张(止)○五、明止观作用。从四十页后半张起(至)四十七页半张(止)○三、历事指点(至)卷终(止)。

(前序三篇共五页。卷一。三十九页。卷二。四十五页。卷三。四十一页。卷四。六十一页。后序二篇。共四页。文虽有四卷。修行大要。在第四卷止观体状三十页书。其余前后三卷半文。为学者开解决疑而已。)

【原序 天竺寺沙门遵式述】

止观。用也。本乎明静。明静。德也。本乎一性。性体本觉。谓之明。觉体本寂。谓之静。明静不二。谓之体。体无所分。则明静安寄。体无不备。则明静斯在。语体。则非一而常一。语德。乃不二而常二。只分而不分。只一而不一耳。体德无改。强名为万法之性。体德无住。强名为万法之本。万法者。复何谓也。谓举体明静之所为也。何其然乎。良由无始本觉之明强照。照生而自惑。谓之昏。无始无住之本随缘。缘起而自乱。谓之道。昏动既作。万法生焉。捏目空华。岂是他

物。故云。不变随缘。名之为心。随缘不变。名之为性。心昏动也。性明。静也。若知无始。即明而为昏。故可了今。即动而为静。于是圣人。见其昏动可即也。明静可复也。故因静以训止止其动也。因明以教观。观其昏也。使其究一念即动而静。即昏而明。昏动既息。万法自亡。但存乎明静之体矣。是谓圆顿。是谓无作。是如来行。是照性成修。修成而用废。谁论止观。体显而性泯。亦无明静。豁然谁寄。无所名焉。为示物旨归。止成。谓之解脱。观成。谓之般若。体显。谓之法身。是三即一。是一即三。如伊三点。如天三目。非纵横也。非一异也。是为不思議三德。是为大般涅槃也。呜呼。此法自鹤林韬光。授大迦叶。迦叶授之阿难。阿难而下。灯灯相属。至第十一马鸣。鸣授龙树。树以此法寄言于中观论。论度东夏。独淮河慧文禅师解之。授南岳大师。南岳从而照心。即复于性。获六根清净。位邻乎圣。斯止观之用验矣。我大师惜其无闻后代。从大悲心。出此数万言。目为大乘止观。亦名一乘。亦名曲示心要。分为二卷。初卷开止观之解。次卷示止观之行。解行备矣。犹目足焉。俾我安安不迁。而运到清凉池。噫。斯文也。岁月辽远。因韬晦于海外。道将复行也。果咸平三祀。日本国圆通大师寂照。锡背扶桑。杯泛诸夏。既登鄞岭。解篋出卷。天竺沙门遵式。首而得之。度支外郎珠公頔。冠首序。出俸钱。模板广而行之。大矣哉。斯法也。始自西传。犹月之生。今复东返。犹日之升。素影圆晖。终环回于我土也。因序大略。以纪显晦耳。

【大乘止观释要自序】

大乘者。心性之异名也。止观者。寂照之异名也。世顾离心性。别觅大乘。离止观。别谈寂照。何异骑牛觅牛。丙丁童子求火乎。儒者之道。有见而知之。有闻而知之。佛道亦然。北齐大师。悟中论四句偈义。直接龙树心印。一传南岳。再传天台。天台述为摩诃止观等书。由是止观法门。盛闻于世。顿、渐、不定、三法并圆。乃南岳所示曲授心要。世皆罔闻。今试细读。实为圆三止观总纲。文不繁而义已备。独慈云忏主。五百年后。序而行之。迄今又将五百余年。微言将绝。予愧不敏。未能闻道。姑效盲人摸象。述为释要以助其传。李石兰张孺含二居士。集众缘付梓。大乘缘起。为弁简端。古吴蕩益沙门智旭谨识。

(序目。皆照流通本所刻。分卷音释。依藏本。故不同也。)

大乘止观法门释要卷第一

明古吴沙门智旭述

夫佛祖授受。不过以心印心。此心之体。即是大乘。欲证大乘。莫若止观。止则不随妄想。而一相永净。观则不滞空寂。而妙用恒兴。顿了诸法。触处皆通。可谓成菩提于弹指。功越僧祇。入法界于微尘。理绝分量者也。粤自大师曲授之后。韬晦海东。逮夫咸平复归之时。重晖斯土。不谓延至今时。又将置诸高阁。习台宗者。尚多逐流而迷源。禀异传者。宁知探本而摄末。自惟闇昧。解行俱荒。窃仰灵文。饥渴方甚。是以輒忘固陋。略辨旨归。将释法门。大文为二。初题目。二入文。

【(甲)初中又二。初正释题。二出师号。(乙)今初】

大乘止观法门。

总题六字。具有能起所起。能依所依。能通所通。能繇所繇。能简所简。能成所成。能诠所诠。能

解所解。八双十六只义。初能起者。所谓大乘。梵语名摩诃衍。即是众生自性清净心。依此能起止观法门。盖众生心性本来寂照。繇寂义故。能起妙止。繇照义故。能起妙观也。二所起者。即止观法门。乃三世诸佛背尘合觉之要术。良以众生心性本来寂照。然但有性德。未有修德。不觉念起而有无明。念起便成动相。违于本寂。无明便成昧相。违于本照。遂举心性之全体。而为阿黎耶识。名为业相。此则全真成妄。妄分能所。能名转相。所名现相。三细即呈。六粗随具。惑业苦三。连环不息。苦极思本。返察苦源。知苦无性。繇于惑业。惑业无性。有而非有。惟是一心。诸妄永寂。名之为止。知无性苦。及与惑业。非有而有。差别万殊。洞明缘起。亦惟一心。大用繁兴。名之为观。此二皆依大乘自性清净心而得起也。三能依者。即是止观。谓繇意识能知名义故。闻说诸法自性寂静。本来无相。但以虚妄因缘。非有似有。然复有即非有。惟是一心。亦无心相可取。如是意识能解了故。攀缘永息。说名为止。如理观察。说名为观。当知修止观者。则是意识之功能也。四所依者。谓以大乘自性清净心为依止故。依本寂义而修于止。依本照义而修于观。当知修止观者。必以心性为所依也。五能通者。谓止观法门。此复有三。以教为门。能成闻慧。以行为门。能成思慧。以理为门。能成修慧。是中约分别性以修止观。一往是教为门。约依他性以修止观。一往是行为门。约真实性以修止观。一往是理为门也。六所通者。谓大乘自性清净心。此亦有三。所谓理乘。随乘。得乘。一往为语。随乘是观门所通。得乘是止门所通。理乘是止观不二门所通也。复次大乘。亦可名能通。止观亦可名所通。以教为乘。通至相似止观。以行为乘。通至分真止观。以理为乘。通至究竟止观也。七能繇者。谓大乘止观。此复三义。大三义者。谓大多胜。乘三义者。谓理随得。止三义者。谓止息义。停止义。不止止义。观三义者。谓观穿义。观达义。不观观义。众生现前一念自性清净心。体绝对待故大。具足诸法故多。无法可比故胜。性具三义。名理乘。悟达三义。名随乘。契会三义。名得乘。体此三义一心。徧能息灭见思尘沙无明幻惑。名止息义。安住三谛不思议境。名停止义。实无能息所息能停所停之殊。名不止止义。了此一心三义。徧能穿彻三惑蔽障。名观穿义。具知一境三谛平等差别因缘。名观达义。实无能穿所穿能达所达之殊。名不观观义。惟此大乘止观。能繇圆教圆行圆理之门也。八所繇者。谓大乘法门。三千性相。俱名为法。即法能通。复名为门。诸法之性。非有非无。非亦有无。非非有无。四句圆离。亡泯清净。悉檀说之。得具四门。四非定四。一一圆融。通为止观之所繇也。若欲粗点示者。约染分。分别性修止观。是繇空门。约染分。依他性修止观。是繇有门。约染分。真实性修止观。是繇亦有亦空门。约净分。三性修止观。是繇非有非空门。亦可约分别性。是有门。约依他性。是双亦门。约真实性。是空门。亦可一一性。各论四门。以三性咸离四句。咸得四句说之故也。又修止。是繇空门。修观。是繇有门。止观双行。是繇双亦门。及双非门。为令易解。作此分别。得意为言。一门一切门。一切门一门。方是所繇大乘门也。九能简者。谓大乘二字。简非诸余止观法门。十所简者。谓止观法门。有于多种。若体真止。入空观。但能自度。不能度人。不名大乘。若方便随缘止。出假观。虽能度人。不到究竟。若二止为方便。得入息二边分别止。二观为方便。得入中道第一义观。一往说是大乘。然次第历别。则前二不高。后一不广。亦不名大。在因能运。至果休息。复不名乘。今依自性清净心而为依止。即动而静。即昏而明。定慧力庄严。以此度众生。尽未来际。无二际想。方是大乘之止观也。十一能成者。谓繇妙止观力。克证大乘自性清净平等一实之心。十二所成者。谓本源自性清净心大乘无上极果。为妙止观之所证得。因该果海。果彻因源也。十三能诠者。总此六字。皆是能诠。大能诠于体相用三绝待之义。乘能诠于从因至果自度度他之义。止能诠于会妄归真之义。观能诠于即体起用之义。法能诠于轨物任持之义。门能诠于就路还家之义。十四所诠者。谓即此字下所显之义。能起吾人闻思修慧。十五能解者。谓识心明利故。因文得义。不同牛羊眼视。莫辨旨归。十六所解者。谓名句文身。是闻慧所行之境。乃至慧力殊胜故。则能广历一切六尘诸境。悉于其中得见大乘止观法门也。若欲五重说者。即是以法无名。自性

清净心为体。止观为宗。除障得益为用。无上醍醐为相。

【(乙)二出师号】

南岳思大禅师曲授心要。

师讳慧思。姓李氏。元魏南豫州武津人也。儿童时。梦梵僧勉令入道。尝于空冢。及移托古城。凿穴栖身。除乞食缘。昼夜读法华经。顶礼精勤。不事寢息。久雨湿蒸。举身浮肿。忍心向经。忽尔消磨。又梦普贤乘白象王摩顶。所摩顶上。隐起肉髻。年十五出家受具。梦二十四僧为加羯磨。圆满戒法。因读妙胜定经。见赞禅定。乃徧亲禅学。后谒北齐慧文大师。咨受口诀。授以观心之法。坐禅达旦。遂动八触。因见三生行道之迹。夏竟将受岁。放身倚壁。豁然大悟法华三昧。此后宏通大乘。初河南兖州。次郢州。次光州开岳寺。次大苏山。每讲大般若经。时为诸恶论师。竞以毒药。欲断师命。师一心念般若。毒即为消。繇此发愿。造金字大品般若经。及法华经。造毕。制愿文一卷。命弟子智顓代讲。至一心具万行。忽有所疑。师曰。如汝疑者。乃大品次第意耳。未是法华圆顿旨也。吾昔于夏中。一念顿证。诸法现前。吾既身证。不必有疑。顓问所证是十地耶。曰。吾一生望入铜轮。以领徒太早。损己益他。但居铁轮耳。后避地居南岳。登祝融峰。遇岳神会棋。神诣师曰。师何来此。师曰。求檀越一坐具地。神曰。诺。即飞锡以定其处。(今福严寺是)神曰。师已占福地。弟子当何所居。师即转一石鼓。下逢平地而止。(今岳君圣像犹在石鼓之上)岳神乞戒。师即为说法要。师将顺世。大集门学。连日说法。苦切寒心。乃曰。若有十人不惜身命。常修法华般舟方等忏悔。常坐若行者。随有所须。吾自供给。如无此人。吾当远去。竟无答者。即屏众敛念。将入寂。弟子灵辨不觉号哭。师诃之曰。恶魔出去。众圣相迎。方论受生处。何惊吾耶。即端坐唱佛来迎。合掌而逝。颜色如生。异香满室。陈大建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也。寿六十三。夏四十九。师身相挺特耳有重轮。顶有肉髻。牛行象步。不倚不斜。平昔御寒。惟一艾衲。缁纩之属。一切不受。所居之处。灵瑞重(水/曰)。供物严备。瓶水自满。有诸天童。以为侍衛。或现形大小。或寂尔藏身。异香胜迹。不可胜纪(已上出天台方外志)。今言思大禅师者。后人尊称之辞。言曲授心要者。以观心之要。不过止观体状。今为徧决众疑。故说前后诸文。又初文略说止观。义无不了。次文广作分别。皆是曲垂开示也。按此法门。唐末流散海外。有宋咸平三年。日本国寂照。持此本至四明。慈云师得之。为作序流通云。

【(甲)入文为三。初略标大纲。二广作分别。三历事指点。(乙)初中三。初一番问答泛标正法。第二番问答标宗大乘。第三番问答标示止观。(丙)初中又二。初问。二答。(丁)今初】

有人问沙门曰。夫禀性斯质。托修异焉。但匠有殊雕。故器成不一。吾闻大德。洞于究竟之理。鉴于玄廓之宗。故以策修。冀闻正法尔。

沙门以勤息为义。乃出家之都名。不改名性。即指自性清净心。一期果报。五阴名质。有其质者。必禀其性。所谓性相近也。所缘名托。造进为修。随于染净缘。成逆顺二修。遂有十界差别之果。所谓习相远也。匠喻师友。雕喻训诲。器喻学人。秉教修行。所尅之果不一者。三乘七方便等种种差别也。究竟之理。指本性言。玄廓之宗。指妙修言。玄则不滞于浅近。廓则不局于偏隅。不滞不局。乃名正法。盖已密请大乘止观法门矣。

【(丁)二答】

沙门曰。余虽幼染缁风。少餐道味。但下愚难改。行理无沾。今辱子之问。莫知何说也。

此谦退以观机也。染缁风。餐道味。是明其习于正教。下愚难改。是谦言未臻行理。繇行理无沾。所以不能悬鉴他心。莫知问者。欲何所说。然大师示居铁轮。已属行位。今言无沾。实谦辞耳。

【（丙）第二番问答亦二。初问。二答。（丁）今初】

外人曰。唯然大德。愿无惮劳。为说大乘行法。谨即奉持。不敢遗忘。

未达惟心。心游理外。名为外人。发大乘心。求大乘法。斯可与言大乘矣。

【（丁）二答】

沙门曰。善哉佛子。乃能发是无上之心。乐闻大乘行法。汝今即时已超二乘境界。况欲闻而行呼。然虽发是胜心。要藉行成其德。但行法万差。入道非一。今且依经论。为子略说大乘止观二门。依此法故。速能成汝之所愿也。

能发大心。便名佛子。以其堪绍佛位故也。昔有罗汉。畜一沙弥。沙弥忽发大心。师即让令前行。故知一念发心。实超二乘境界。然既发胜心。尤须胜行。行虽万别。止观为要。以止观二门。能摄能生一切行故。

【（丙）第三番问答亦二。初问。二答。（丁）今初】

外人曰。善哉愿说。充满我意。亦使余人展转利益。则是传灯不绝。为报佛恩。

佛以度生为事。惟有传法。能报佛恩。此正大乘自利利他之深心也。

【（丁）二答】

沙门曰。谛听善摄。为汝说之。所言止者。谓知一切诸法。从本已来。性自非有。不生不灭。但以虚妄因缘故。非有而有。然彼有法。有即非有。唯是一心。体无分别。作是观者。能令妄念不流。故名为止。所言观者。虽知本不生。今不灭。而以心性缘起。不无虚妄世用。犹如幻梦。非有而有。故名为观。

先诫谛听。令生闻慧。又诫善摄。令生思慧。以阶修慧也。梵语奢摩他。此翻为止。而有三别。一体真止。二方便随缘。三息二边分别止。就一一止。各有三义。体真止。止息见思。停止真谛。见思真谛。如水与冰。同一湿性。性则不当止与不止也。方便随缘止。止息尘沙。停止俗谛。尘沙俗谛。亦如冰水。性非止与不止也。息二边分别止。止息无明。停止中谛。无明中谛。亦如冰水。性非止与不止也。谓知一切诸法等者。知之一字。即所谓作是观之观字。乃繇观以入止也。一切诸法偏指十界十如权实性相。所谓因缘所生法也。从本已来。性自非有。不生不灭。所谓我说即是空也。十界俱空。不同但空而已。但以虚妄因缘故。非有而有。所谓亦名为假名也。十界互具。不同偏假而已。然彼有法。有即非有。唯是一心。体无分别。所谓亦名中道义也。法法皆中。不同但中而已。观即空故。令界内外见思。妄念不流。观即假故。令界内外尘沙。妄念不流。观即中故。令界内外无明。妄念不流。为令易解。次第分别。得意为语。三止圆在一心之中。故为大乘止门。梵语毗钵舍那。此翻为观。亦有三别。一从假入空观。二从空入假观。三中道第一义观。就一一观。

亦各三义。从假入空。观穿见思。观达真谛。见思真谛。性元非二。不当观与不观。从空入假。观穿尘沙。观达俗谛。尘沙俗谛。性元非二。不当观与不观。中道妙观。观穿无明。观达中谛。无明中谛。性元非二。不当观与不观也。此示观文。与止稍别。前约因缘所生。即空假中。以明妙止。则三妙观。已在其中。但是就事显理。摄末归本。譬如大佛顶经所明。阴入处界。皆如来藏也。今言虽知本不生。今不灭。即牒上文全事即理言之。所谓随缘即不变也。而以心性缘起。不无虚妄世用。犹如幻梦非有而有。乃即指彼一切诸法。随拈一法。无非缘起法界。所谓不变随缘。即性具相。俱体俱用。譬如大佛顶经。所明如来藏中七大互融。方为大乘观门也。夫以背尘合觉。所有三止三观。总名为止。全体起用。所有即寂即照。总名为观。既非敌对之功。永异偏小之旨。得此意已。广历下文染净三性。若竖若横。种种止观。从始至终。罔非圆极。方知智者大师徧立十境。备论十乘。要不出于此矣。只缘根有利钝。致使说有详略。何容重子。而反轻父哉。初略标纲要竟。

【(乙)二广作分别二。初重问。二详答。(丙)今初】

外人曰。余解昧识微。闻斯未能即悟。愿以方便。更为开示。

【(丙)二详答三。初许说。二立科。三解释。(丁)今初】

沙门曰。然。更当为汝广作分别。亦令未闻寻之取悟也。

【(丁)二立科】

就广分别止观门中。作五番建立。一明止观依止。二明止观境界。三明止观体状。四明止观断得。五明止观作用。

一明止观依止。有两卷半文。即慈云所谓初卷开止观之解者也。二明止观境界。至五明止观作用。有卷半文。即慈云所谓次卷示止观之行者也。次第者。依止即迷悟之源。繇迷故。有三性境界差别。繇有所观境故。得辨止观体状。繇修止观。便有断得。繇得体故。便有作用也。

【(丁)三解释即为五。初明止观依止(至)五明止观作用。(戊)初中二。初分科。二各释。(己)今初】

就第一依止中。复作三门分别。一明何所依止。二明何故依止。三明以何依止。

【(己)二各释即为三。初明何所依止(至)三明以何依止。(庚)初中二。初标列。二释成。(辛)今初】

初明何所依止者。谓依止一心。以修止观也。就中复有三种差别。一出众名。二释名义。三辨体状。

先标一心。次列三别也。一心。即指吾人现前一念介尔之心。其性元与诸佛及众生等。所谓三无差别。盖既全真成妄。即复全妄是真。故名一心。非于妄心之外。别立一真心也。譬如指即波之水性。即沤之海性耳。

【(辛)二释成即为三。初出众名。二释名义。三辨体状。(壬)今初】

初出众名者。此心即是自性清净心。又名真如。亦名佛性。复名法身。又称如来藏。亦号法界。复名法性。如是等名。无量无边。故言众名。

此略列七种名。以为释义之本也。

【（壬）二释名义三。初标章。二广释。三结成。（癸）今初】

次辨释名义。

【（癸）二广释为七。初释自性清净心（至）七释法性。（子）今初】

问曰。云何名为自性清净心耶。答曰。此心无始以来。虽为无明染法所覆。而性净无改。故名为净。何以故。无明染法。本来与心相离故。云何为离。谓以无明体 是无法。有即非有。以非有故。无可与心相应。故言离也。既无无明染法与之相应。故名性净。中实本觉。故名为心。故言自性清净心也。

言此现前。一念心之自性。自从无始以来。虽被无明染法所覆。而清净如故。性不可改。譬如虚空。虽被狂华于中起灭。而空性无改。以彼狂华体非有故。不得言其与空相应。是名离也。非如两物异处。而名离也。言中实本觉者。性非有无。名之为中。不同空之对有得名。理非虚谬。名之为实。不同空之因色显发。元无不觉。名为本觉。不同空之晦昧无知。故但可以空为喻。不可认空为心。

【（子）二释真如】

问曰。云何名为真如。答曰。一切诸法。依此心有。以心为体。望于诸法。法悉虚妄。有即非有。对此虚伪法故。目之为真。又复诸法虽实非有。但以虚妄因缘而有生灭之相。然彼虚法生时。此心不生。诸法灭时。此心不灭。不生故不增。不灭故不减。以不生不灭。不增不减故。名之为真。三世诸佛及以众生。同以此一净心为体。凡圣诸法。自有差别异相。而此真心无异无相。故名之为如。又真如者。以一切法。真实如是。唯是一心。故名此一心。以为真如。若心外有法者。即非真实。亦不如是。即为伪异相也。是故起信论言。一切诸法。从本已来。离言说相。离名字相。离心缘相。毕竟平等。无有变异。不可破坏。唯是一心。故名真如。以此义故。自性清净心。复名真如也。

初两番释真。次一番释如。次一番合释真如也。真者不妄。如者不异。初释真者。一切诸法。种种差别。悉是虚妄伪相。心则即差别而非差别。如金即器。器有差别。金性无差。器相是伪。金体是真也。又释真者。诸法虚妄。因缘生灭。心则即生灭而不生灭。如金即器。器有成坏。金无成坏。成坏。即是生灭增减之妄。无成坏者。名为真也。次一番释如者。举凡圣之万殊。同真心之一体。体非有二。故言无异。相惟实相。故言无相。次合释真如者。心外无法。法惟是心。真实如是。故名真如。引论证成。在文易见。

【（子）三释佛性二。初略释。二广辨。（丑）今初】

问曰。云何复名此心。以佛为性。答曰。佛名为觉。性名为心。以此净心之体。非是不觉。故说为觉心也。

【(丑)二广辨三。初约不觉辨。二约觉辨。三释余疑。(寅)初中二。初直明心非不觉。二双显二佛性义。(卯)今初】

问曰。云何知此真心。非是不觉。答曰。不觉即是无明住地。若此净心是无明者。众生成佛。无明灭时。应无真心。何以故。以心是无明故。既是无明自灭。净心自在。故知净心非是不觉。又复不觉灭故。方证净心。将知心非不觉也。

无明自灭。净心自在。乃约在缠真如。以明非是不觉。不觉灭故。方证净心。乃约出缠真如。以明非是不觉。此心虽有。在缠出缠之异。而元非不觉则同也。

【(卯)二双显二佛性义】

问曰。何不以自体是觉。名之为觉。而以非不觉故。说为觉耶。答曰。心体平等。非觉非不觉。但为明如如佛故。拟对说为觉也。是故经言。一切无涅槃。无有涅槃佛。无有佛涅槃。远离觉所觉。若有若无有。是二悉俱离。此即偏就心体平等说也。若就心体法界用义以明觉者。此心体具三种大智。所谓无师智。自然智。无碍智。是觉心体。本具此三智性。故以此心为觉性也。是故须知同异之义。云何同。谓心体平等即是智觉。智觉即是心体平等。故言同也。复云何异。谓本觉之义是用。在凡名佛性。亦名三种智性。出障名智慧佛也。心体平等之义是体。故凡圣无二。唯名如如佛也。是故言异。应如是知。

问意单取觉义。答则双非二边。然心体实非觉与不觉。亦得说为觉者。以具如如佛及智慧佛二义故也。约如如佛。则非觉非不觉。然既称佛。亦可强名为觉矣。约智慧佛。既具三智之用。便可直称为觉也。无师智。即一切智。了达十界一相。不繇他悟故。自然智。即道种智。了达三千性相。无量差别。不繇作意故。无碍智。即一切种智。了达一相无相。无相无不相。一一相中。具见一切诸法。真实之相。究尽边底。无障蔽故。又无师智者。谓一切智等。三智一心中得。不从他授故。自然智者。谓一心法尔具足三智故。无碍智者。谓一切智。三谛俱空。道种智。三谛皆假。一切种智。三谛并中。无隔碍故。夫如如佛与智慧佛。全体即用。全用即体。安得非同。但智慧佛。凡夫但有其性。未彰其用。而如如佛。在凡不减。在圣不增。安得非异。又复应知智慧佛性。凡夫用虽不彰。而性元无减。如如佛性。凡夫体虽无减。而迷不自觉。则异仍非异。直是非同非异。说有同异之义耳。

【(寅)二约觉辨四。初辨智慧佛性。二辨报应佛性。三辨出障佛性。四辨平等佛性。智慧佛。即自受用报身。报佛即他受用报身。应佛即胜劣二应。及随类应身。出障。即果头法身。平等。即在缠法身。如此单复三身诸佛。咸以净心为性。故皆得名为觉也。(卯)初中三。初双许二义。二约修广释。三举喻结成。(辰)今初】

问曰。智慧佛者。为能觉净心。故名为佛。为净心自觉。故名为佛。答曰。具有二义。一者觉于净心。二者净心自觉。虽言二义。体无别也。

【(辰)二约修广释二。初约迷真起妄成不觉义。次约返妄归真具二觉义。(巳)初中四。初明二熏。二出名相。三明互依。四结流转。(午)今初】

此义云何。谓一切诸佛本在凡时。心依熏变。不觉自动。显现虚状。虚状者。即是凡夫五阴。及以六尘。亦名似识似色似尘也。似识者。即六七识也。由此似识念念起时。即不了知似识等法。但是

心作。虚相无实。以不了故。妄执虚相。以为实事。妄执之时。即还熏净心也。

初言心依熏变等者。谓一真如心。虽复体常不变。然法尔有随缘之能。繇其从未悟故。不免依熏而变。繇其但有性德。未有修德。不觉念起。妄为明觉。此明觉者。即是无明。无明一动。三细六粗遂具。名为显现虚状。所谓五阴六尘是也。受想行识。名似识。色阴。名似色。六尘。名似尘。皆言似者。一心所现虚妄影状。无实体故。尘即是色。不言可知。识即前六识。及第七识。此七皆无别体。依心而起。如水起波故也。此明根本无明熏变力也。次言由此似识念念等者。妄执只是见思。亦名枝末无明。繇此无明增上熏力。令本净心镕蔽五浊。变作住地无明。此明枝末无明熏变力也。

【（午）二出名相】

然似识不了之义。即是果时无明。亦名迷境无明。是故经言。于缘中痴。故似识妄执之义。即是妄想。所执之境。即成妄境界也。以果时无明熏心故。令心不觉。即是子时无明。亦名住地无明也。妄想熏心故。令心变动。即是业识。妄境熏心故。令心成似尘种子。似识熏心故。令心成似识种子。此似尘似识二种种子。总名为虚状种子也。

先明似识不了之义。名为果时迷境无明。即界内十二因缘中无明支也。亦名为痴。以不了境虚故于三漏中。即无明漏。其余见惑及三界思惑。名为欲漏有漏。次明似识妄执之义。即是妄想。所谓三界见思惑也。次明所执之境。成妄境界。心若不执。境界本虚也。次明迷境无明。还熏净心。令彼净心成不觉义。此以枝末无明转熏根本无明成现行也。次明见思妄想还熏净心。令彼净心举体变动。名为业识。此以六七识现行。转熏阿黎耶识成现行也。又以妄境熏心。即成似尘种子。谓阿黎耶中。具有十一色法之种子故。以似识熏心。即成似识种子。谓阿黎耶中。具有前七识及诸心所之种子故。虽有二种种子。同一虚状。别无实体。不过全揽一心以为实体耳。

【（午）三明互依】

然此果时无明等。虽云各别熏起一法。要俱时和合。故能熏也。何以故。以不相离。相藉有故。若无似识。即无果时无明。若无无明。即无妄想。若无妄想即不成妄境。是故四种俱时和合。方能现于虚状之果。何以故。以不相离故。又复虚状种子。依彼子时无明住故。又复虚状种子。不能独现果故。若无子时无明。即无业识。若无业识。即虚状种子不能显现成果。亦即自体不立。是故和合方现虚状果也。是故虚状果中。还其似识似尘虚妄无明妄执。

此明枝末根本二种无明。及前七第八若现若种。皆必互依而互熏也。前云。果时无明熏心以为子时无明。妄想熏心以为业识。似乎各别熏起。实必俱时和合。方成熏义。以似识等四。相藉而有。不相离故。当知现行熏起。非各别矣。又色心虚状种子。必依根本无明而住。必依业识而成现行之果。既成果已。还具六七之似识可以熏心。再成似识种子。还具十一色法之似尘。可以熏心。再成似尘种子。还具虚妄果时无明。可以转熏子时无明。还具妄执之妄想。可以转熏业识。当知现种。更互相熏。亦必俱时和合。非各别矣。

【（午）四结流转】

由此义故。略而说之。亦不觉故动。显现虚状也。如是果子相生。无始流转。名为众生。

本来无非不觉。无非妄动。无非虚状。果既生子。子复生果。无始流转。岂于心外有少许实法哉。约迷真起妄成不觉义竟。

音释

豁（呼括切）韬（音叨）辽（怜萧切远也）晦（音悔）鄮（莫候切县名）篋（乞协切箱篋）顛（音狄）弁（音汴）顛（鱼岂切）缙纆（上疾陵切帛也。下苦谤切绵也）

大乘止观法门释要卷第一终

大乘止观法门释要卷第二

明古吴沙门智旭述

【（巳）次约返妄归真。具二觉义二。初明能觉净心义。二明净心自觉义。（午）初中五。初名字觉。二观行觉。三相似觉。四分真觉。五究竟觉。（未）今初】

后遇善友。为说诸法。皆一心作。似有无实。闻此法已。

【（未）二观行觉】

随顺修行。渐知诸法。皆从心作。唯虚无实。

【（未）三相似觉又二。初正明觉于通惑。二兼明渐除别惑。（申）今初】

若此解成时。是果时无明灭也。无明灭故。不执虚状为实。即是妄想及妄境灭也。尔时意识转名无尘智。以知无实尘故。

果时无明灭。即圆初信。妄想妄境灭。通至十信。盖界内妄想妄境。有正有习故也。无尘智。即妙观察智。

【（申）二兼明渐除别惑又二。初出别惑之相。二明渐除之繇。（酉）今初】

虽然知境虚故。说果时无明灭。犹见虚相之有。有即非有。本性不生。今即不灭。唯是一心。以不知此理故。亦名子时无明。亦名迷理无明。但细于前迷事无明也。以彼粗灭。故说果时无明灭也。又不执虚状为实。故说妄想灭。犹见有虚相。谓有异心。此执亦是妄想。亦名虚相。但细于前。以彼粗灭。故言妄想灭也。又此虚境。以有细无明妄想所执故。似与心异。相相不一。即是妄境。但细于前。以其细故。名为虚境。又彼粗相实执灭。故说妄境灭也。

犹见虚相之有。即界内见惑习气。及界外见惑。故亦名子时无明。亦名迷理无明也。犹见虚相谓有异心。不知心无异相。及执虚境似与心异。不知心外无境。此皆界内思惑习气。及界外思惑。故亦是妄想妄境也。

【（酉）二明渐除之繇又三。初因未验本。二正明灭繇。三例后结前。（戌）今初】

以此论之。非直果时迷事无明灭息。无明住地亦少分除也。若不分分渐除者。果时无明不得分分渐

灭。但相微难彰。是故不说住地分灭也。今且约迷事无明灭后。以说住地渐灭因由。即知一念发修已来。亦能渐灭也。

此明十信位中。界外见思。虽未永断。亦既圆伏。故云无明住地。亦少分除。倘无明不分分除。则见思何繇得灭。譬如树根不摇。则枝叶必不零落。但相微难彰。故不说耳。实则一念发修圆观之始。便已圆伏无明。何况十信位耶。

【（戌）二正明灭繇】

此义云何。谓以二义因缘故。住地无明业识等。渐已微薄。二义者何。一者知境虚智熏心故。令旧无明住地习气及业识等渐除也。何以故。智是明。法性能治无明故。二者细无明虚执及虚境熏心故。虽更起无明住地等。即复轻弱。不同前迷境等所熏起者。何以故。以能熏微细故。所起不觉。亦即薄也。以此义故。住地无明业识等。渐已损灭也。

知境虚智。即无尘智也。智治无明。令无明薄。是渐灭之缘。细无明熏。所起轻弱。是渐灭之因。余可知。

【（戌）三例后结前】

如迷事无明灭后。既有此义。应知一念创始发修之时。无明住地即分灭也。以其分分灭故。所起智慧分分增明。故得果时迷事无明灭也。

一念创始发修之时。谓从名字初入观行也。观行位中。亦即能知境虚。即有知境虚智。对治无明。又既知境虚。则不执虚状为实。尔时粗想粗境被制伏故。不复熏心。但有细无明虚执及虚境熏心而已。无明住地。安得不分灭哉。又无明住地若不分灭。何繇果时无明任运先灭而登圆信也。

【（未）四分真觉】

自迷事无明灭后。业识及住地无明渐薄故。所起虚状果报亦转轻妙。不同前也。以是义故。似识转转明利。似色等法复不令意识生迷。以内识生外色尘等俱细利故。无尘之智倍明。无明妄想极薄。还复熏心。复令住地无明业识习气渐欲向尽。所现无尘之智为倍明了。如是念念转转熏习故。无明住地垂尽。所起无尘之智。即能知彼虚状果报。体性非有。本自不生。今即无灭。唯是一心。体无分别。以唯心外无法故。此智即是金刚无碍智也。

迷事无明灭。正指十信位中。三界见思正习俱尽也。从此业识。及住地无明渐薄。即圆十住乃至十地分分断惑之相。所起虚状果报亦转轻妙。即实报国土。所有变易生死之相。不同前三界中分段故也。渐欲向尽。即第十地相。垂尽。即等觉相。金刚无碍智。即金刚后心妙觉之无间道也。

【（未）五究竟觉】

此智成已。即复熏心。心为明智熏故。即一念无明习气于此即灭。无明尽故。业识染法种子习气即亦随坏。是故经言。其地坏者。彼亦随坏。即其义也。

其地。指无明习气。彼。指业识染法种子习气。金刚道后异熟空。此之谓也。已上皆明能觉净心之义。

【（午）次明净心自觉义】

种子习气坏故。虚状永泯。虚状泯故。心体寂照。名为体证真如。何以故。以无分法为能证故。即是寂照。无能证所证之别。名为无分别智。何以故。以此智外无别有真如可分别故。此即是心显成智。智是心用。心是智体。体用一法。自性无二。故名自性体证也。

无分别智。即大圆镜智也。余皆可知。已上约修广释竟。

【（辰）三举喻结成】

如似水静内照。照润义殊。而常湛一。何以故。照润润照故。心亦如是。寂照义分。而体融无二。何以故。照寂寂照故。照寂顺体。寂照顺用。照自体。名为觉于净心。体自照。即名为净心自觉。故言二义一体。此即以无分别智为觉也。净心从本已来。具此智性。不增不减。故以净心为佛性也。此就智慧佛以明净心为佛性。

如似水静下。先举喻。心亦如是下。次法合。净心从本下。结成净心名为佛性。从问曰。智慧佛者。至此是第二约觉辨中。初辨智慧佛性竟。

【（卯）二辨报应佛性】

又此净心自体。具足福德之性。及巧用之性。复为净业所熏。出生报应二佛。故以此心为佛性也。

福德性。出生报佛。通于自他受用。巧用性。出生应佛。具足胜劣形仪。皆繇净业所熏。此报应佛性。不外于净心也。

【（卯）三辨出障佛性】

又复不觉灭故。以心为觉。动义息故。说心不动。虚相泯故。言心无相。然此心体。非觉非不觉。非动非不动。非相非无相。虽然。以不觉灭故。说心为觉。亦无所妨也。此就对治出障心体以论于觉。不据智用为觉。

虽复非觉非不觉等。而以不觉灭故。不妨说觉。此果头法身佛性。不外于净心也。

【（卯）四辨平等佛性】

又复净心本无不觉。说心为本觉。本无动变。说心为本寂。本无虚相。说心本平等。然其心体。非觉非不觉。非动非不动。非相非无相。虽然。以本无不觉故。说为本觉。亦无所失也。此就凡圣不二以明心体为如如佛。不论心体本具性觉之用也。

虽复非觉非不觉等。而以本无不觉故。亦不妨说为本觉。此在缠法身佛性。凡圣不二。亦惟一净心也。已上广辨佛性中。二约觉辨竟。

【（寅）三释余疑四。初释执性废修疑。二释本有不觉疑。三释自然因缘疑。四释无明心性疑。

（卯）今初】

问曰。若就本无不觉名为佛者。凡夫即是佛。何用修道为。答曰。若就心体平等。即无修与不修。

成与不成。亦无觉与不觉。但为明如如佛。故拟对说为觉也。又复若据心体平等。亦无众生诸佛与此心体有异。故经偈云。心佛及众生。是三无差别。然复心性缘起。法界法门。法尔不坏。故常平等。常差别。常平等故。心佛及众生。是三无差别。常差别故。流转五道。说明众生。反流尽源。说名为佛。以有此平等义故。无佛无众生为此缘起差别义故。众生须修道。

此躡上平等法身义而起疑也。答中。先明拟对说觉。则如如佛。但是修之所显。非是修之所成。次明平等不碍差别。繇有平等差别二义。方成心性缘起法界法门。平等。则六而常即。差别。则即而常六。知平等故。不生退屈。知差别故。不生上慢也。

【（卯）二释本有不觉疑】

问曰。云何得知心体本无不觉。答曰。若心体本有不觉者。圣人证净心时。应更不觉。凡夫未证。得应为觉。既见证者。无有不觉。未证者。不名为觉。故定知心体本无不觉。问曰。圣人灭不觉故。得自证净心。若无不觉。云何言灭。又若无不觉。即无众生。答曰。前已具释心体平等。无凡无圣。故说本无不觉。不无心性缘起。故有灭有证。有凡有圣。又复缘起之有。有即非有。故言本无不觉。今亦无不觉。然非不有。故言有灭有证。有凡有圣。但证以顺用入体。即无不觉。故得验知心体本无不觉。但凡是违用。一体谓异。是故不得证知平等之体也。

前问云何知此真心非是不觉。将谓真心全体不觉。故以无明灭时应无真心答之。此问云何得知心体本无不觉。将谓真心具有不觉觉与不觉。二体并存。故以圣应不觉凡夫应觉答之。次复躡起一问。意谓圣已灭不觉故。应无更起不觉之理。然因中若无不觉。何须言灭。又既无不觉。何名众生。答中共有三番释疑。初一番约心体说平等。约缘起说差别。次一番单约缘起中。即具平等差别二义。第三番明平等中差别之繇。繇于违顺二用。而体实平等也。

【（卯）三释自然因缘疑】

问曰。心显成智者。为无明尽故。自然是智。为更别有因缘。答曰。此心在染之时。本具福智二种之性。不少一法。与佛无异。但为无明染法所覆。故不得显。用后得福智二种净业所熏。故染法都尽。然此净业除染之时。即能显彼二性令成事用。所谓相好依报。一切智等。智体自是真心性照之能。智用由熏成也。

问中具有双计。自然是智。即计自然。别有因缘。即计因缘。答中二番双破。初云本具福智二性。即非因缘。染覆不显。即非自然。次云二种净业所熏。即非自然。显彼二性令成事用。即非因缘也。体是性照之能。用由熏成。可谓全性起修。全修在性。超诸戏论者矣。

【（卯）四释无明心性疑】

问曰。心显成智。即以心为佛性。心起不觉。亦应以心为无明性。答曰。若就法性之义论之。亦得为无明性也。是故经言。明与无明。其性无二。无二之性。即是实性也。

智如水。无明如冰。水以湿为性。冰亦以湿为性。若知湿性无二。则水与冰。徒有名字。惟湿为实性耳。然就取用义强。但云水湿可耳。何必言冰湿哉。又既知冰性元湿。则决不离冰觅水。亦决不执冰为水矣。已上释佛性竟。

【（子）四释法身】

问曰。云何名此心以为法身。答曰。法以功能为义。身以依止为义。以此心体有随染之用。故为一切染法之所熏习。即以此心随染故。能摄持熏习之气。复能依熏显现染法。即此心性能持能现二种功能。及所持所现二种染法。皆依此一心而立。与心不一不异。故名此心以为法身。此能持之功能。与所持之气和合。故名为子时阿黎耶识也。依熏现法之能。与所现之相和合。故名为果报阿黎耶识。此二识。体一用异也。然此阿黎耶中。即有二分。一者染分。即是业与果报之相。二者净分。即是心性及其熏净法。名为净分。以其染性即是净性。更无别法故。由此心性为彼业果染事所依。故说言生死依如来藏。即是法身藏也。又此心体虽为无量染法所覆。即复具足过恒河沙数无漏功德法。为无量净业所熏故。此等净性。即能摄持熏习之气。复能依熏显现诸净功德之用。即此恒沙性净功德。及能持能现二种功能。并所持所现二种净用。皆依此一心而立。与心不一不异。故名此心为法身也。

答中先明随染法身。后明随净法身。中乃具明染净二分。性元非二。以结前起后也。染法净法。俱名为法。以俱有功能故。俱名为身。以俱为依止故。以此心性能持能现二种功能。及所持所现染净二法。与心不一不异故。能持即业识种子。能现即业识现行。所持即染法种子。所现即染法现行。种不是现。现不是种。能不是所。所不是能。故言不一。离心无种。离心无现。离心无能。离心无所。故言不异。既法法皆心。故心是法身也。能持持于所持之气。即是种子。故名子时阿黎耶识。气者。气类也。能现现于所现之相。即是现行。故名果报阿黎耶识。相者。相状也。现行亦熏种子。种子亦熏现行。约熏现义。名为种子。约熏种义。名为现行。故曰体一用异。已上但约随染明法身也。然阿黎耶中。不惟具足染分。亦复具足净分。以染净二性更无别法。染性即净性故。但迷时则为业果染事所依。妄成二死。悟时显发无漏性功德法。具足净用耳。净法种现互熏。例前可知。

【（子）五释如来藏】

问曰。云何复名此心为如来藏。答曰。有三义。一者能藏名藏。二者所藏名藏。三者能生名藏。所言能藏者。复有二种。一者如来果德法身。二者众生性德净心。并能包含染净二性。及染净二事。无所妨碍。故言能藏名藏。藏体平等。名之为如。平等缘起。自之为来。此即是能藏名如来藏也。第二所藏名藏者。即此真心而为无名壳。藏所覆藏故。名为所藏也。藏体无异无相。名之为如。体备染净二用。目之为来。故言所藏名藏也。第三能生名藏者。如女胎藏。能生于子。此心亦尔。体具染净二性之用。故依染净二种熏力。能生世间出世间法也。是故经云。如来藏者。是善不善因。又复经言。心性是一。云何能生种种果报。又复经言。诸佛正徧知海。从心想而生也。故染净平等。名之为如。能生染净。目之为来。故言能生名如来藏也。

能藏、所藏、能生。并是藏义。能藏。双约在缠出缠言之。所藏。单约在缠言之。能生。直约现前一念言之。文并易知。

【（子）六释法界】

问曰。云何复名净心以为法界。答曰。法者。法尔故。界者。性别故。以此心体。法尔具足一切诸法。故言法界。

【（子）七释法性】

问曰。云何名此净心以为法性。答曰。法者。一切法。性者。体别义。以此净心有差别之性。故能与诸法作体也。又性者。体实不改义。以一切法。皆以此心为体。诸法之相。自有生灭。故名虚妄。此心真实不改不灭。故名法性也。

初一释。约不变随缘差别。次一释。约随缘不变真实性也。

【（癸）三结成】

其余实际实相等。无量名字。不可具释。上来释名义竟。

实者。真实。际者。边际。心外无法。法唯是心。无边际故。名为实际。无妄想故。名为实相。等者。当余法住法位。及中实理心。一实境界等诸名字也。

【（壬）三辨体状二。初标科略指。二依科广释。（癸）今初】

次出体状。所言体状者。就中复有三种差别。一举离相以明净心。二举不一不异以论法性。三举二种如来藏以辨真如。虽复三种差别。总唯辨此净心体状也。

复有三别等。是标科。总唯辨此句。是略指也。或问。何意三种差别以辨净心体状。答曰。净心体状。不可名言。诸相即是非相。故明离相。若计有相可离。则非不异。若计相即是心。又非不一。今言不一不异。即是离于一异相也。然虽离一异相。不得再计非一非异之相。须知净心不一不异。而一亦净心。异亦净心。约一。即是如实空义。约异。即是如实不空义也。以此三义求之。而净心体状。庶可会矣。

【（癸）二依科广释三。初举离相以明净心。二举不一不异以论法性。三举二种如来藏以辨真如。（子）初中二。初正明净心离相。二巧示顺入方便。（丑）今初】

第一明离相者。此心即是第一义谛真如心也。自性圆融。体备大用。但是自觉圣智所知。非情量之能测也。故云言语道断。心行处灭。不可以名名。不可以相相。何以故。心体离名相故。体既离名。即不可设名以谈其体。心既绝相。即不可约相以辨其心。是以今欲论其体状。实亦难哉。唯可以说其所离之相。反相灭相而自契焉。所谓此心从本已来。离一切相。平等寂灭。非有相。非无相。非非有相。非非无相。非亦有相。非亦无相。非去来今。非上中下。非彼非此。非静非乱。非染非净。非常非断。非明非暗。非一非异等。一切四句法。总说。乃至非一切可说可念等法。亦非不可说不可念法。何以故。以不可说不可念。对可说可念生。非自体法故。即非净心。是故但知所有可说可念不可说不可念等法。悉非净心。但是净心所现虚相。然此虚相各无自实。有即非有。非有之相。亦无可取。何以故。有本不有故。若有本不有。何有非有相耶。是故当知。净心之体。不可以缘虑所知。不可以言说所及。何以故。以净心之外。无一法故。若心外无法。更有谁能缘能说此心耶。是以应知所有能缘能说者。但是虚妄不实故有。考实无也。能缘既不实故。所缘何得是实耶。能缘所缘皆悉不实故。净心既是实法。是故不以缘虑所知也。譬如眼不自见。以此眼外。更有他眼能见此眼。即有自他两眼。心不如是。但是一如。如外无法。又复净心不自分别。何有能分别取此心耶。而诸凡惑分别净心者。即如痴人大张己眼。还觅己眼。复谓种种相貌是己家眼。竟不知自家眼处也。是故应知有能缘所缘者。但是己家净心。为无始妄想所熏故。不能自知己性。即妄生

分别。于己心外建立净心之相。还以妄想取之以为净心。考实言之。所取之相。正是识相。实非净心也。

自性圆融。则不可以诸相取。体备大用。又不可以寂灭求。所离之相。谓四句百非。反相。谓即流以寻源。灭相。谓停波以得水也。眼不自见。犹有他眼能见我眼。心不自知。更无他心能知我心。以凡属方隅形相。皆是妄想所取。即更拟一无方隅无形相者。以为净心之相。亦是妄想所取。不过俱属识情分别之相。决非净心故也。余文易知。

【(丑)二巧示顺入方便】

问曰。净心之体。既不可分别。如诸众生等。云何随顺而能得入。答曰。若知一切妄念分别。体是净心。但以分别不息说为背理。作此知己。当观一切诸法。一切缘念有即非有。故名随顺。久久修习。若离分别。名为得入。即是离相体证真如也。此明第一离相以辨体状竟。

知一切妄念分别。体是净心。譬如知波是水也。但以分别不息。说为背理。譬如波浪不息。说为背水之正性也。作此知己。是从名字起观行。当观一切诸法等。是从观行入相似。久久修习。若离分别等。是繇相似入分真。圆顿止观之要。尽在是矣。

【(子)二举不一不异以证法性】

次明不一不异以辨体状者。上来虽明净心离一切分别心及境界之相。然此诸相。复不异净心。何以故。此心体虽复平等。而即本具染净二用。复以无始无明妄想熏习力故。心体染用依熏显现。此等虚相无体。唯是净心。故言不异。又复不一。何以故。以净心之体。虽具染净二用。无二性差别之相。一味平等。但依熏力所现虚相。差别不同。然此虚相有生有灭。净心之体常无生灭。常恒不变。故言不一。此明第二不一不异以辨体状竟。

先明不异。则不于相外别觅净心。如全水成波。则全波即水也。次明不一。则不计差别之相以为净心。如波虽生灭。不可谓水有生灭也。

【(子)三举二种如来藏。以辨真如二。初明空义。二明不空义。虽云二种如来藏。只是一体具二义耳。以其随缘即不变故。十界染净诸法性自非有。名为空如来藏。以其不变能随缘故。具足染净性相。一异难思。名不空如来藏。体实非空非不空。故能双照空与不空。(丑)初中二。初正明空。二问答遣疑。(寅)今初】

次明第三二种如来藏以辨体状者。初明空如来藏。何故名为空耶。以此心性虽复缘起建立生死涅槃违顺等法。而复心体平等妙绝染净之相。非直心体自性平等所起染净等法。亦复性自非有。如以巾望兔。兔体是无。但加以幻力。故似兔现。所现之兔。有即非有。心亦如是。但以染净二业。幻力所熏。故似染似净二法现也。若以心望彼二法。法即非有。是故经言。流转即生死。不转是涅槃。生死及涅槃。二俱不可得。又复经言。五阴如幻。乃至大般涅槃如幻。若有法过涅槃者。我亦说彼如幻。又复经言。一切无涅槃。无有涅槃佛。无有佛涅槃。远离觉所觉。若有若无有。是二悉俱离。此等经文。皆据心体平等。以泯染净二用。心性既寂。是故心体空净。以是因缘。名此心体为空如来藏。非谓空无心体也。

以平等心。会差别法。但有平等之体。元无差别之实。名之为空。犹大佛顶经所谓一非一切非。十

界俱非。非但空也。

【（寅）二问答遣疑五。初遣众生现有疑。二遣何因迷妄疑。三遣无明有体疑。四遣能熏为体疑。五遣因果一异疑。（卯）今初】

问曰。诸佛体证净心。可以心体平等。故佛亦用而常寂。说为非有。众生既未证理。现有六道之殊。云何故耶。答曰。真智真照。尚用即常寂。说之为空。况迷闇妄见。何得不有。有（疑衍一有字）即非有。

【（卯）二遣何因迷妄疑】

问曰。既言非有。何得有此迷妄。答曰。既得非有而妄见有。何为不得无迷而横起迷。空华之喻。于此宜陈。

无迷而横起迷。所谓迷本无因者也。既无华而妄见有华。亦可例知。无劳而妄瞪成劳矣。

【（卯）三遣无明有体疑】

问曰。诸余染法。可言非有。无明即是染因。云何无耶。答曰。子果二种无明。本无自体。唯以净心为体。但因熏习因缘。故有迷用。以心往摄。用即非有。唯是一心。如似粟麦。本无自体。唯以微尘为体。但以种子因缘。故有粟麦之用。以尘往收。用即非有。唯是微尘。无明亦尔。有即非有。

【（卯）四遣能熏为体疑】

问曰。既言熏习因缘故有迷用。应以能熏之法。即作无明之体。何为而以净心为体。答曰。能熏虽能熏他令起。而即念念自灭。何得即作所起体耶。如似麦子但能生果。体自烂坏。归于微尘。岂得春时麦子。即自秋时来果也。若得尔者。劫初麦子。今仍应在。过去无明。亦复如是。但能熏起后念无明。不得自体不灭。即作后念无明也。若得尔者。无明即是常法。非念念灭。既非常故。即如灯焰。前后相因而起。体唯净心也。是故以心收彼。有即非有。彼有非有。故名此净心为空如来藏也。

能熏指过去子果二种无明。无明指现在子果二种无明也。余文可知。

【（卯）五遣因果一异疑】

问曰。果时无明。与妄想为一为异。子时无明。与业识为一为异。答曰。不一不异。何以故。以净心不觉故动。无不觉即不动。又复若无无明。即无业识。又复动与不觉和合俱起。不可分别。故子时无明。与业识不异也。又不自觉自是迷闇之义。过去果时无明所熏起故。即以彼果时无明为因也。动者自是变异之义。由妄想所熏起故。即以彼妄想为因也。是故子时无明。与业识不一。此是子时无明。与业识不一不异也。果时无明与妄想不一不异者。无明自是不了知义。从子时无明生。故即以彼子时无明为因。妄想自是浪生分别之义。从业识起。故即以彼业识为因。是故无明妄想不一。复以意识不了境虚。故即妄生分别。若了知虚。即不生妄执分别。又复若无无明。即无妄想。若无妄想。亦无无明。又复二法和合俱起。不可分别。是故不异。此是果时无明与妄想不一不异也。以是义故。二种无明是体。业识妄想是用。二种无明自互为因果。业识与妄想亦互为因果。若子果

无明互为因者。即是因缘也。妄想与业识互为因者。亦是因缘也。若子时无明起业识者。即是增上缘也。果时无明起妄想者。亦是增上缘也。上来明空如来藏竟。

答中先明不一不异义。次明体用因果及因缘增上缘义。以此诸义。惟依一心虚妄建立。有即非有。故得结成空如来藏也。子时无明与业识。先明不异。次明不一。果时无明与妄想。先明不一。次明不异。繇根本无明。得有业识之用。繇枝末无明。得有妄想之用。故以二种无明为体也。繇子时无明。得生果时无明。复繇果时无明。熏成子时无明。故二种自互为因果。名亲因缘。繇业识得起妄想。复繇妄想熏成业识。故二种亦互为因果。亦名亲因缘。若子时无明起业识。果时无明起妄想。但是异法相成。只名增上缘也。

【（丑）二明不空义。犹大佛顶经所谓一即一切。即十界俱即。非偏假也。文为二。初总立诸科。二随科各释。（寅）今初】

次明不空如来藏者。就中有二种差别。一明具染净二法以明不空。二明藏体一异以释实有。第一明染净二法中。初明净法。次明染法。初明净法中。复有二种分别。一明具足无漏性功德法。二明具足出障净法。

【（寅）二随科各释即为二。初明具染净法。二明藏体一异。（卯）初中二。初明净法。二明染法。（辰）初又二。初明具足无漏性功德。二明具足出障净法。（巳）今初】

第一具无漏性功德者。即此净心。虽平等一味。体无差别。而复具有过恒沙数无漏性功德法。所谓自性有大智慧光明义故。真实识知义故。常乐我净义故。如是等无量无边性净之法。唯是一心具有。如起信论广明也。净心具有此性净法。故名不空。

起信论云。不觉起念见诸境界。故说无明心性不起。即是大智慧光明义。若心有动。非真识知。非常非乐。非我非净。心性无动。即真实识知等义。此性净法。不约德用言也。

【（巳）二明具足出障净法二。初明果性惟心所具。二明能熏亦惟心所具。（午）今初】

第二具出障净德者。即此净心。体具性净功德。故能摄持净业熏习之力。由熏力故。德用显现。此义云何。以因地加行般若智业。熏于三种智性。令起用显现。即是如来果德三种大智慧也。复以因地五波罗蜜等一切种行。熏于相好之性。令起用显现。即是如来相好报也。然此果德之法。虽有相别。而体是一心。心体具此德故。名为不空。不就其心体义明不空也。何以故。以心体平等非空不空故。

【（午）二明能熏亦惟心所具】

问曰。能熏净业。为从心起。为心外别有净法。以为能熏耶。答曰。能熏之法。悉是一心所作。此义云何。谓所闻教法。悉是诸佛菩萨心作。诸佛心菩萨心众生心是一。故教法即不在心外也。复以此教熏心解性。性依教熏以起解用。故解复是心作也。以解熏心行性。性依解熏以起行用。故行复是心作也。以行熏心果性。性依行熏起于果德。故果复是一心作也。以此言之。一心为教。乃至一心为果。更无异法也。以是义故。心体在凡之时。本具解行果德之性。但未为诸佛真如用法所熏。故解等未显用也。若本无解等之性者。设复熏之。德用终不显现也。如世真金。本有器朴之性。乃至具有成器精妙之性。但未得椎鍛而加。故器朴等用不现。后加以钳椎。朴器成器次第现也。若

金本无朴器成器之性者。设使加以功力。朴用成用终难显现。如似压沙求油。钻冰觅火。鍛冰为器。铸木为瓶。永不可成者。以本无性故也。是故论言。若众生无佛性者。设使修道。亦不成佛。以是义故。净心之体。本具因行果德性也。依此性故。起因果之德。是故此德。唯以一心为体。一心具此净德。故以此心为不空如来藏也。

能熏所熏。若果若因。无不以一心为体。心具此德。故名不空。

【（辰）二明染法二。初立科。二各释。（巳）今初】

次明具足染法者。就中复有二种差别。一明具足染性。二明具足染事。

【（巳）二各释二。初明具染性。二明具染事。（午）初又二。初正明。二释疑。（未）今初】

初明具足染性者。此心虽复平等离相。而复具足一切染法之性。能生生死。能作生死。是故经云。心性是一。云何能生种种果报。即是能生生死。又复经言。即是法身流转五道。说名众生。即是能作生死也。

从此有彼。名之为生。举体成彼。名之为作。如水生波。举体作波也。

【（未）二释疑七。初释性不可转疑。二释两性相违疑。三释两业起灭疑。四释性不相除疑。五释互论相违疑。六释本末同灭疑。七释相违不熏疑。（申）今初】

问曰。若心体本具染性者。即不可转凡成圣。答曰。心体若惟具染性者。不可得转凡成圣。既并具染净二性。何为不得转凡成圣耶。

【（申）二释两性相违疑】

问曰。凡圣之用。既不得并起。染净之性。何得双有耶。答曰。一一众生心体。一一诸佛心体。本具二性。而无差别之相。一味平等。古今不坏。但以染业薰染性故。即生死之相显矣。净业熏净性故。即涅槃之用现矣。然此一一众生心体。依熏作生死时。而不妨体有净性之能。一一诸佛心体。依熏作涅槃时。而不妨体有染性之用。以是义故。一一众生。一一诸佛。悉具染净二性。法界法尔。未曾不有。但依熏力起用。先后不俱。是以染熏息故。称曰转凡。净业起故。说为成圣。然其心体二性。实无成坏。是故就性说故。染净并具。依熏论故。凡圣不俱。是以经言。清净法中。不见一法增。即是本具性净。非始有也。烦恼法中。不见一法减。即是本具性染。不可灭也。然依对治因缘。清净般若转胜现前。即是净业熏。故成圣也。烦恼妄想尽在于此。即是染业息。故转凡也。

【（申）三释两业起灭疑】

问曰。染业无始本有。何由可灭。净业本无。何由得起。答曰。得诸佛真如用义熏心故。净业得起。净能除染故。染业即灭。

【（申）四释性不相除疑】

问曰。染净二业。皆依心性而起。还能熏心。既并依性起。何得相除。答曰。染业虽依心性而起。

而常违心。净业亦依心性而起。常顺心也。违有灭离之义。故为净除。顺有相资之能。故能除染。法界法尔。有此相除之用。何足生疑。

【（申）五释互论相违疑】

问曰。心体净性。能起净业。还能熏心净性。心体染性。能起染业。还能熏心染性故。乃可染业与净性不相生相熏。说为相违。染业与染性相生相熏。应云相顺。若相顺者。即不可灭。若染业虽与染性相顺。由与净性相违故得灭者。亦应净业虽与净性相顺。由与染性相违故亦可得除。若二俱有违义故。双有灭离之义。而得存净除染。亦应二俱有顺义故。并有相资之能。复得存染废净。答曰。我立不如是。何为作此难。我言净业顺心故。心体净性即为顺本。染业违心故。心体染性即是违本。若偏论心体。即违顺平等。但顺本起净。即顺净心不二之体。故有相资之能。违本起染。便违真如平等之理。故有灭离之义也。

【（申）六释本末同灭疑】

问曰。违本起违末。便违不二之体。即应并有灭离之义也。何故上言法界法尔具足二性。不可破坏耶。答曰。违本虽起违末。但是理用。故与顺一味。即不可除。违末虽依违本。但是事用。故即有别义。是故可灭。以此义故。二性不坏之义成也。问曰。我仍不解染用违心之义。愿为说之。答曰。无明染法。实从心体染性而起。但以体闇故。不知自己及诸境界从心而起。亦不知净心具足染净二性。而无异相。一味平等。以不知如此道理故。名之为违。智慧净法。实从心体而起。以明利故。能知己及诸法皆从心作。复知心体具足染净二性。而无异相。一味平等。以如此称理而知故。名之为顺。如似穷子。实从父生。父实追念。但以痴故。不知己从父生。复不知父意。虽在父舍。不认其父。名之为违。复为父诱说。经历多年。乃知己从父生。复知父意。乃认家业。受父教勅。名之为顺。众生亦尔。以无明故。不知己身及以诸法悉从心生。复遇诸佛方便教化故。随顺净心。能证真如也。

违本。即染性。违末。即染事也。染性是理用。即与净性体融一味。故不可除。染事是事用。招感生死。故须灭除。穷子喻无明染性。父喻本觉真心。诸佛先证我之真心。即是同体之父。方便教化令顺净心。则无明转为智慧。即染性而成净性。但除染事。不除染性明矣。

【（申）七释相违不熏疑】

问曰。既说无明染法与心相违。云何得熏心耶。答曰。无明染法。无别有体。故不离净心。以不离净心故。虽复相违。而得相熏。如木出火炎。炎违木体而上腾。以无别体。不离木故。还烧于木。后复不得闻斯譬喻。便起灯炉之执也。此明心体具足染性。名为不空也。

木喻净心。炎喻无明染法。烧木喻还熏净心。借喻本欲明理。执喻便成戏论。故诫令不得起执。谓灯炉出火。何故不烧灯炉。

【（午）二明具染事】

次明心体具足染事者。即彼染性。为染业熏故。成无明住地。及一切染法种子。依此种子。现种种果报。此无明及与业果。即是染事也。然此无明住地及以种子果报等。虽有相别显现。说之为事。而悉一心为体。悉不在心外。以是义故。复以此心为不空也。譬如明镜所现色像。无别有体。唯是

一镜。而复不妨万像区分不同。不同之状。皆在镜中显现。故名不空镜也。是以起信论言。因熏习镜。谓如实不空。一切世间境界。悉于中现。不出不入。不失不坏。常住一心。以一切法。即真实性故。以此验之。具足世间染法。亦是不空如来藏也。上来明具足染净二法以明不空义竟。

音释

瞪（徐庚切直视也）麦（莫获切）烂（澜去声）椎（直追切铁椎也）鍛（丁贯切）钳（其淹切）钻（借官切穿也）铸（音注销金成器也）

大乘止观法门释要卷第二终

大乘止观法门释要卷第三

明古吴沙门智旭述

【（卯）二明藏体一异为三。初立科。二详释。三总结。（辰）今初】

次明藏体一异以释实有义。就中复有六种差别。一明圆融无碍法界法门。二明因果法身名别之义。三明真体在障出障之理。四明事用相摄之相。五明治感受报不同之义。六明共不共相识。

圆融无碍。谓一不碍异。异不碍一。非一非异。而异而一。乃如来藏真实法性也。约一而异。故因果二种法身名别。约异而一。故真体在障出障理同。然事理互相融摄。尚为易解。以事摄事。尤为难知。故须以巧便示之。既知法界无碍。须明治感受报不同之致。乃不执性废修。既知凡圣同而复异。须知共相不共相识。夫然后纤疑毕尽。而常同常异。法界法门。罄无余蕴矣。

【（辰）二详释即为六。初明圆融无碍法界法门（至）六明共不共相识。（巳）初中三。初直明法界体一。二具明染净性事。三正明无碍圆融。（午）今初】

第一明圆融无碍法界法门者。问曰。不空如来藏者。为一众生各有一如来藏。为一切众生一切诸佛。唯共一如来藏耶。答曰。一切众生一切诸佛。唯共一如来藏也。

空与不空。其体无二。今欲辨法界非一非异。即异即一。圆融无碍之理。故约不空藏为问也。佛及众生。尚只一如来藏。岂令空与不空。反有二耶。惟一藏体。一切生佛各得其全。是故佛圆融。生亦圆融。佛无碍。生亦无碍。净性与染性圆融无碍。净事与染事亦圆融无碍。净性与净事。染性与染事。圆融无碍。净性与染事。染性与净事。亦圆融无碍。以要言之。一一佛。一一生。一一净性。一一净事。一一染性。一一染事。无非如来藏之全体大用。非分如来藏以为染净性事。亦不因一一染净性事。遂成多多如来藏也。帝网之珠。仅可为片喻而已。

【（午）二具明染净性事二。初标章。二释示。（未）今初】

问曰。所言藏体具包染净者。为俱时具。为始终具耶。答曰。所言如来藏具染净者。有其二种。一者性染性净。二者事染事净。如上已明也。若据性染性净。即无始以来俱时具有。若据事染事净。即有二种差别。一者一一时中俱有染净二事。二者始终方具染净二事。

【（未）二释示二。初释性染性净俱时具有。二释事染事净有二差别。（申）今初】

此义云何。谓如来藏体。具足一切众生之性。各各差别不同。即是无差别之差别也。然此一众生性中。从本已来。复具无量无边之性。所谓六道四生。苦乐好丑。寿命形量。愚痴智慧等。一切世间染法。及三乘因果等。一切出世净法。如是等无量差别法性。一一众生性中。悉具不少也。以是义故。如来之藏。从本已来。俱时具有染净二性。以其染性故。能现一切众生等染事。故以此藏为在障本住法身。亦名佛性。复具净性故。能现一切诸佛等净德。故以此藏为出障法身。亦名性净法身。亦名性净涅槃也。

如来藏具足一切众生之性。而一一众生皆以如来藏之全体为性。非是藏性之少分故。故仍具足一切十界染净法性也。具染仍名本住法身。亦名佛性者。欲令众生标心于极果故。若就法性之义论之。亦得名无明生死性等。

【（申）二释事染事净有二差别又二。初明一时俱具。二明始终方具。（酉）今初】

然诸一一众生。无始已来。虽复各各具足染净二性。但以造业不同故。熏种子性。成种子用。亦即有别。种子用别故。一时之中受报不同。所谓有成佛者。有成二乘果者。有入三涂者。有生天人中者。复于一趣中。无量差别不同。以此论之。如来藏心之内。俱时得具染净二事。如一时中。一切时中。亦复如是也。

此总约一切众生元无二性。故一时具足染净二事也。

【（酉）二明始终方具】

然此一凡圣。虽于一时之中。受报各别。但因缘之法无定。故一一凡圣无始以来。具经诸趣。无数回返。后遇善友。教修出离。学三乘行。及得道果。以此论之。一一众生。始终乃具染净二事。何以故。以一众生受地狱身时。无余趣报。受天报时。亦无余趣报。受一一趣中一身时。亦无余身报。又受世间报时。不得有出世果。受出世果时。无世间报。以是义故。一众生不得俱时具染净二事。始终方具二事也。一切众生亦如是。是故如来之藏。有始终方具染净二事之义也。

此别约一一众生迷本藏性。幻起染净二事。繇情执故。不得言一时俱具也。

【（午）三正明无碍圆融三。初法说。二喻说。三引证。（未）初中五。初明无差而差之理。二明全理成事。三明全事摄理。四明全事摄事。五结成差即无差。（申）今初】

问曰。如来之藏。具如是等无量法性之时。为有差别。为无差别。答曰。藏体平等。实无差别。即是空如来藏。然此藏体。复有不可思议用故。具足一切法性。有其差别。即是不空如来藏。此盖无差别之差别也。此义云何。谓非如泥团具众微尘也。何以故。泥团是假。微尘是实。故一一微尘。各有别质。但以和合成一团泥。此泥团即具多尘之别。如来之藏。即不如此。何以故。以如来藏是真实法。圆融无二故。

答中先明正义。次以喻反显。约平等名空。约差别名不空。体实非空不空。双照空与不空者也。但会用归体。则差即无差。而体亦不名无差。以用非体外故。全体起用。则无差而差。而用亦不名差。以体非用外故。此义云何下。恐人以泥团喻藏性。以众尘喻诸法。设尔。则诸法反为实有。藏性。反是假成。岂其然哉。言泥团是假。微尘是实者。乃随情说假实耳。若随智说。则泥团众尘。并皆无性。一切惟心。既一切惟心。则微尘之藏性不少。泥团之藏性不多。一一皆是圆融无碍之真

实法性矣。

【（申）二明全理成事】

是故如来之藏。全体是一众生一毛孔性。全体是一众生一切毛孔性。如毛孔性。其余一切所有世间一一法性。亦复如是。如一众生世间法性。一切众生所有世间一一法性。一切诸佛所有出世间一一法性。亦复如是。是如来藏全体也。

此明如来藏不变随缘。作一切世出世法时。乃至一毛孔性。皆是举全体而成之。非是少分藏性。以藏性真实圆融。不可割裂。非有分剂故也。

【（申）三明全事摄理】

是故举一众生一毛孔性。即摄一切众生所有世间法性。及摄一切诸佛所有出世间法性。如举一毛孔性。即摄一切法性。举其余一切世间一一法性。亦复如是。即摄一切法性。如举世间一一法性。即摄一切法性。举一切出世间所有一一法性。亦复如是。即摄一切法性。

此明一切法。随缘不变。全事即理。无有一毛孔许。而非藏性全体。既是藏性全体。即是一切世出世法性之全体。以无事外之理故也。

【（申）四明全事摄事】

又复如举一毛孔事。即摄一切世出世事。如举一毛孔事。即摄一切事。举其余世间出世间中一切所有。随一一事。亦复如是。即摄一切世出世事。何以故。谓以一切世间出世间事。即以彼世间出世间性为体故。是故世间出世间性体融相摄故。世间出世间事。亦即圆融相摄无碍也。

此明随一一事。既全揽藏性之理。必尽摄藏性所具世出世间之事。以既无事外之理。尤必无理外之事故也。以一事徧摄法界之事。是名事事无碍法界。

【（申）五结成差即无差】

是故经言。心佛及众生。是三无差别。

前云藏体具足一切法性。即是无差别之差别。今随举一毛孔事。即具世出世事。则一一毛孔。皆是藏性全体大用。当知差别即无差别矣。是故心则具佛法及众生法。佛则具心法及众生法。众生则具心法及与佛法。俱是能具。俱是所具。俱是能造。俱是所造。不可谓心但是能具能造。佛及众生但是所具所造也。

【（未）二喻说亦五。初喻无差而差之理。二喻全理成事。三喻全事摄理。四喻全事摄事。五结显差即无差。（申）今初】

譬如明镜。体具一切像性。各各差别不同。即是无差别之差别也。若此镜体。本无像性差别之义者。设有众色来对。像终不现。如彼炽火虽复明净。不能现像者。以其本无像性也。既见镜能现像。定知本具像性。以是义故。此一明镜。于一时中。俱能现于一切净秽等像。而复净像不妨于秽。秽像不妨于净。无障无碍。净秽用别。虽然有此像性像相之别。而复圆融不异。唯是一镜。

明镜中像性像相。元无差别。以喻空如来藏体。具像性。能现像相。以喻不空如来藏也。余可知。

【（申）二喻全理成事】

何以故。谓以此镜全体是一毛孔像性故。全体是一切毛孔像性故。如毛孔像性。其余一一微细像性。一一粗大像性。一净像性。一秽像性等。亦复如是。是镜全体也。

若非镜之全体。不能现于一毛。故随现一毛。皆即镜之全体功能。非少分镜体也。

【（申）三喻全事摄理】

是故若举一毛孔像性。即摄其余一切像性。如举一毛孔像性。即摄一切像性。举其余像性。亦复如是。即摄一切像性也。

既一一毛孔。皆举镜之全体所现。则以镜之全体为性。既以镜之全体为性。则以能现一切群像之性为性矣。

【（申）四喻全事摄事】

又若举一毛孔像相。即摄一切像相。如举一毛孔像相。即摄一切像相。举其余一一像相。亦复如是。即摄一切像相。何以故。以一切像相。即以彼像性为体故。是故一切像性。体融相摄。故一切像相。亦即相融相摄也。

像相别无自体。即以镜性而成其相。镜性本具一切像相。则此全揽镜性所成之一毛像相。安得不全摄一切像相哉。

【（申）五结显差即无差】

以是譬故。一切诸佛。一切众生。同一净心如来之藏。不相妨碍。即应可信。

如一一像。各揽全镜之性。各摄群像之相。则一切诸佛。一切众生。各揽全体如来藏性。各具法界差别之事。复何疑哉。

【（未）三引证又三。初引杂华。二引起信。三引契经。（申）今初】

是故经言。譬如明净镜。随对面像现。各各不相知。业性亦如是。此义云何。谓明净镜者。即喻净心体也。随对者。即喻净心体具一切法性。故能受一切熏习。随其熏别。现报不同也。面者。即喻染净二业也。像现者。即喻心体染净二性。依熏力故。现染净二报也。各各不相知者。即喻净心与业果报。各不相知也。业者。染净二业合上面也。性者。即是真心染净二性。合上明镜具一切像性也。亦如是者。总结成此义也。又复长行问云。心性是一者。此据法性体融。说为一也。云何能生种种果报者。谓不解无差别之差别。故言云何能生种种果报也。

此偈出华严经。先引偈。次释。复引长行证成。文并可知。

【（申）二引起信】

此修多罗中喻意。偏明心性能生世间果报。今即通明能生世出世果。亦无所妨也。是故论云。三者用大。能生世间出世间善恶因果故。以此义故。一切凡圣一心为体。决定不疑也。

先牒华严喻意。但说能生世间果报。然实藏性具生世出世果。故再引起信以证成之。

【（申）三引契经】

又复经言。一切诸佛法身。唯是一法身者。此即证知一切诸佛。同一真心为体。以一切诸佛法身是一故。一切众生及与诸佛。即同一法身也。何以故。修多罗为证故。所证云何。谓即此法身流转五道。说名众生。反流尽源。说名为佛。以是义故。一切众生。一切诸佛。唯共一清净心如来之藏平等法身也。此明第一圆融无碍法界法门竟。

既言一切诸佛。唯一法身。又言法身流转。说名众生。则众生与佛。决非二体明矣。不二而二。生佛宛然。二而不二。互融互摄。故明圆融无碍法界法门。

【（巳）二名因果法身名别之义二。初正明。二释疑。（午）初中二。出标章。二解释。（未）今初】

次明第二因果法身名别之义。问曰。既言法身唯一。何故上言众生本住法身。及云诸佛法身耶。答曰。此有二义。一者。以事约体。说此二名。二者约事辨性。以性约体。说此二名。

事者。十界染净之事。体者。如来藏也。藏体无别。但以染净之事皆从藏体而起。故约事以名体。即有因法身果法身之别也。性者。十界染净之性。藏体既能成染净事。便可验知。具染净性。故云约事辨性。体实非染非净。但以染净之性。皆即藏体所具。故约性以名体。亦有因法身果法身之别也。约事即事造三千。约性即约理具三千。事理两重三千。同居一念。故知二种法身义别。总一如如来藏心。

【（未）二解释二。初释约事。二释约性。（申）今初】

所以言事约体。说二法身名者。然法身虽一。但所现之相凡圣不同。故以事约体。说言诸佛法身众生法身之异。然其心体平等。实无殊二也。若复以此无二之体。收彼所现之事者。彼事亦即平等。凡圣一味也。譬如一明镜。能现一切色像。若以像约镜。即云人像体镜。马像体镜。即有众镜之名。若废像论镜。其唯一焉。若复以此无二之镜体。收彼人马之异像者。人马之像。亦即同体无二也。净心如镜。凡圣如像。类此可知。以是义故。常同常别。法界法门。以常同故论云。平等真法界。佛不度众生。以常别故经云。而常修净土。教化诸众生。此明约事辨体也。

文中先正明。次立喻。三法合。正明中。先不二而二。次二而不二。喻合可知。

【（申）二释约性】

所言约事辨性以性约体。说有凡圣法身之异名者。所谓以此真心。能现净德故。即知真心。本具净性也。复以真心能现染事故。即知真心本具染性也。以本具染性故。说名众生法身。以本具净性故。说名诸佛法身。以此义故。有凡圣法身之异名。若废二性之能以论心体者。即非染非净。非圣非凡。非一非异。非静非乱。圆融平等。不可名目。但以无异相故。称之为。一。复是诸法之实。故名为心。复为一切法所依止故。名平等法身。依此平等法身有染净性故。得论凡圣法身之异。然

实无有别体。为凡圣二种法身也。是故道一切凡圣。同一法身。亦无所妨。何以故。以依平等义故。道一一凡。一一圣。各别法身。亦无所失。何以故。以依性别义故。

文中以此真心能现等。正约事以辨性也。以本具染净性等。乃以性而约体也。若废二性之能等。融拂凡圣二性。明其无二体也。是故道一切凡圣等。明其圆融无碍。不妨说同说别也。

【（午）二释疑三。初释习性疑。二释有性疑。三释立名疑。（未）今初】

问曰。如来之藏体具染净二性者。为是习以成性。为是不改之性耶。答曰。此是理体。用不改之性。非习成之性也。故云佛性大王。非造作法。焉可习成也。佛性即是净性。既不可造作故。染性与彼同体。是法界法尔。亦不可习成。

性有二义。一者始终不改义。二者熏习成种义。今约理体之用名之为性。非约习成也。佛性名为大王者。以具自在统摄之全能故。

【（未）二释有性疑】

问曰。若如来藏体具染性。能生生死者。应言佛性之中有众生。不应言众生身中有佛性。答曰。若言如来藏体具染性能生生死者。此明法性能生诸法之义。若言众生身中有佛性者。此明体为相隐之语。如说一切色法。依空而起。悉在空内。复言一切色中。悉有虚空。空喻真性。色喻众生。类此可知。以是义故。如来藏性能生生死。众生身中悉有佛性。义不相妨。

【（未）三释立名疑】

问曰。真如出障。既名性净涅槃。真如在障。应名性染生死。何得称为佛性耶。答曰。在缠之实。虽体具染性故。能建生死之用。而即体具净性故。毕竟有出障之能。故称佛性。若据真体具足染净二性之义者。莫问在障出障。俱得称为性净涅槃。并合名性染生死。但名涉事染。化仪有滥。是故在障出障。俱匿性染之义也。又复事染生死。唯多热恼。事净涅槃。偏足清凉。是以单彰性净涅槃。为欲起彼事净之泥洹。便隐性染轮回。冀得废斯事染之生死。若孤题性染。惑者便则无羨于真源。故偏导清升。愚子遂乃有欣于实际。是故在障出障。法身俱隐性染之名。有垢无垢。真如并彰性净之号。此明第二因果法身名别之义竟。

若论法性平等。名字性空。不惟在障可名性染生死。纵令出障亦可名性染生死也。但以称为佛性可引物情。名为染性。徒增惑结。喻如荀卿性恶之论。无益斯民。孟轲性善之称。有裨世道多矣。

【（巳）三明真体在障出障之理二。初正明。二释疑。（午）初中三。初明体性本融。二明约用差别。三明用不违体。（未）今初】

次明第三在障出障之义。问曰。既言真如法身。平等无二。何得论在障出障。有垢无垢之异耶。答曰。若论心体平等。实无障与不障。不论垢与不垢。若就染净二性。亦复体融一味。不相妨碍。

【（未）二明约用差别】

但就染性依熏起故。有障垢之名。此义云何。谓以染业熏于真心。违性故。性依熏力。起种种染用。以此染用。违隐真如顺用之照性。故即说此违用之暗以为能障。亦名为垢。此之垢用。不离真

体故。所以即名真如心为在障法身。亦名为有垢真如。若以净业熏于真心。顺性故。性依熏力。起种种净用。能除染用之垢。以此净用。顺显真心体照之明性。故即说此顺用之照。以为圆觉大智。亦即名大净波罗蜜。然此净用不离真体故。所以即名真心为出障法身。亦名无垢真如。以是义故。若总据一切凡圣以论出障在障之义。即真如法身于一时中。竝具在障出障二用。若别据一一凡圣以论在障出障之义。即真如法身始终方具在障出障二事也。

【（未）二明用不违体】

然此有垢无垢在障出障之别。但约于染净之用说也。非是真心之体。有此垢与不垢障与不障。

用分染净。而体自平等。是故染亦不名垢障。净亦不名不垢不障也。初正明竟。

【（午）二释疑】

问曰。违用既论为垢障。违性应说为碍染。答曰。俱是障性垢性。亦得名为性障性垢。此盖平等之差别。圆融之能所。然即唯一真心。勿谓相碍不融也。问曰。既言有平等之差别能所。亦应有自体在障出障耶。答曰。亦得有此义。谓据染性而说。无一净性而非染。即是自体为能障。自体为所障。自体为在障。就净性而论。无一染性而非净。即是自体为能除。自体为所除。自体为出障。是故染以净为体。净以染为体。染是净。净是染。一味平等。无有差别之相。此是法界法门。常同常别之义。不得闻言平等。便谓无有差别。不得闻言差别。便谓乖于平等也。此明第三在障出障之义竟。

初一番问答。许其性障性垢之名。而无相碍不融之义。以惟一真心故。次一番问答。许其自体在障出障之义。而无平等差别互乖之情。以常同常别故。

【（巳）四明事用相摄之相二。初以理曲明。二以事巧示。（午）初中二。初正明相摄。二兼破余疑。（未）初又二。初相摄。二相即。（申）今初】

次明第四事用相摄之相。问曰。体相染净。既得如此圆融。可解少分。但上言事法染净。亦得无碍相摄。其相云何。答曰。若偏就分别妄执之事。即一向不融。若据心性缘起依持之用。即可得相摄。所谓一切众生。悉于一佛身中起业招报。一切诸佛。复在一众生毛孔中修行成道。此即凡圣多少以相摄。若十方世界内纤尘而不违。三世时劫。入促念而能容。此即长短大小相收。是故经云。一一尘中。显现十方一切佛土。又云。三世一切劫。解之即一念。即其事也。又复经言。过去是未来。未来是现在。此是三世以相摄。其余净秽好丑。高下彼此。明暗一异。静乱有无等。一切对法。及不对法。悉得相摄者。盖由相无自实。起必依心。心体既融。相亦无碍也。

第一章中。具明性染性净。事染事净。及全理成事。全事摄理。全事摄事。圆融无碍法界法门。但理事互摄。犹可依通。以事摄事。诚难思议。故蹶前而起问也。答中先拂妄情所执。次以缘起依持之用而融摄之。盖既全心起相。全相即心。安得不一相即一切相耶。

【（申）二相即】

问曰。我今一念。即与三世等耶。所见一尘。即共十方齐乎。答曰。非但一念与三世等。亦可一念即是三世时劫。非但一尘共十方齐。亦可一尘即是十方世界。何以故。以一切法唯一心故。是以别

无自别。别是一心。心具众用。一心是别。常同常异。法界法尔。

以别是一心。故常同。以一心是别。故常异。常同。故言相即。常异。故言相摄。同异俱不思议。相摄相即岂复有二体哉。初正明相摄竟。

【（未）二兼破余疑五。初破凡圣不同疑。二破圣无别相疑。三破世谛差别疑。四破世谛摄事疑。五破滥同神我疑。（申）今初】

问曰。此之相摄。即理实不虚。故圣人即能以自摄他。以大为小。促长演短。合多离一。何故凡夫不得如此。答曰。凡圣理实同尔圆融。但圣人称理施作。所以皆成。凡夫情执乖旨。是故不得。

【（申）二破圣无别相疑】

问曰。圣人得理。便应不见别相。何得以彼小事以包纳大法。答曰。若据第一义谛真如平等。实无差别。不妨即寂缘起。世谛不坏而有相别。

此明圣人既悟第一义谛。不坏世谛。不同凡夫二谛俱迷。

【（申）三破世谛差别疑】

问曰。若约真谛本无众相。故不论摄与不摄。若据世谛彼此差别。故不可大小相收。答曰。若二谛一向异体。可如来难。今既以体作用。名为世谛。用全是体。名为真谛。宁不相摄。

【（申）四破世谛摄事疑】

问曰。体用无二。只可二谛相摄。何得世谛还摄世事。答曰。今云体用无二者。非如揽众尘之别用。成泥团之一体。但以世谛之中。一一事相。即是真谛全体。故云体用无二。以是义故。若真谛摄世谛中一切事相得尽。即世谛中一一事相亦摄世谛中一切事相皆尽。如上已具明此道理竟。不须更致余诘。

【（申）五破滥同神我疑】

问曰。若言世谛之中一一事相。即是真谛全体者。此则真心徧一切处。与彼外道所计神我徧一切处。义有何异耶。答曰。外道所计。心外有法。大小远近。三世六道。历然是实。但以神我微妙广大。故徧一切处。犹如虚空。此即见有实事之相异神我。神我之相异实事也。设使即事计我。我与事一。但彼执事为实。彼此不融。佛法之内。即不如是。知一切法。悉是心作。但以心性缘起。不无相别。虽复相别。其唯一心为体。以体为用。故言实际无处不至。非谓心外有其实事。心徧在中。名为至也。

外道神我之计。复有二别。一者计异物是我。二者计即物是我。虽有二计。总不达一切惟心。心外无物。故与大乘法门不同。初以理曲明竟。

【（午）二以事巧示二。初许示。二正示。（未）今初】

此事用相摄之义难知。我今方便。令汝得解。汝用我语不。外人曰。善哉受教。

事事无碍法界。不离众生日用之间。迷者不觉。高推圣境。故今更就事以巧示之也。

【（未）二正示二。初示大小相摄相即。二示时劫相摄相即。（申）今初】

沙门曰。汝当闭目。忆想身上一小毛孔。即能见不。外人忆想一小毛孔已。报曰。我已了了见也。沙门曰。汝当闭目忆想作一大城。广数十里。即能见不。外人想作城已。报曰。我于心中了了见也。沙门曰。毛孔与城。大小异不。外人曰。异。沙门曰。向者毛孔与城。但是心作不。外人曰。是心作。沙门曰。汝心有大小耶。外人曰。心无形相。焉可见有大小。沙门曰。汝想作毛孔时。为减小许心作。为全用一心作耶。外人曰。心无形段。焉可减小许用之。是故我全用一念想作毛孔也。沙门曰。汝想作大城时。为只用自家一念作。为更别得他人心神共作耶。外人曰。唯用自心作城。更无他人之心也。沙门曰。然则一心全体。唯作一小毛孔。复全体能作大城。心既是一。无大小故。毛孔与城。俱全用一心为体。当知毛孔与城。体融平等也。以是义故。举小收大。无大而非小。举大摄小。无小而非大。无小而非大。故大入小而大不减。无大而非小。故小容大而小不增。是以小无异增。故芥子旧质不改。大无异减。故须弥大相如故。此即据缘起之义也。若以心体平等之义望彼。即大小之相本来非有。不生不灭。唯一真心也。

全举心体而成一毛孔。全举心体而成一大城。此不变随缘之用也。大亦唯心。大无大相。小亦唯心。小无小相。大小生时心不生。大小灭时心不灭。心既不生不灭。则唯心之大小全体即心。故亦即不生不灭。此随缘不变之体也。既全体起用。全用即体。宁不全用摄一切用耶。

【（申）二示时劫相摄相即】

我今又问汝。汝尝梦不。外人曰。我尝有梦。沙门曰。汝曾梦见经历十年五岁时节事不。外人曰。我实曾见历涉多年。或经旬月时节。亦有昼夜。与觉无异。沙门曰。汝若觉已。自知睡经几时。外人曰。我既觉已。借问他人。言我睡始经食顷。沙门曰。奇哉。于一食之顷。而见多年之事。以是义故。据觉论梦。梦里长时。便则不实。据梦论觉时食顷。亦则为虚。若觉梦据情论。即长短各论。各谓为实。一向不融。若觉梦据理论。即长短相摄。长时是短。短时是长。而不妨长短相别。若以一心望彼。则长短俱无。本来平等一心也。正以心体平等。非长非短故。心性所起长短之相。即无长短之实。故得相摄。若此长时自有长体。短时自有短体。非是一心起作者。即不得长短相摄。由虽同一心为体。若长时则全用一心而作。短时即减少许心作者。亦不得长短相摄。正以一心全体复作短时。全体复作长时。故得相摄也。是故圣人依平等义故。即不见三世时节长短之相。依缘起义故。即知短时长时体融相摄。又复圣人善知缘起之法。唯虚无实。悉是心作。是心作故。用心想彼七日以为一劫。但以一切法。本来皆从心作。故一劫之相。随心即成。七日之相。随心即谢。演短既尔。促长亦然。若凡夫之辈。于此缘起法上。妄执为实。是故不知长短相摄。亦不能演短促长也。此明第四事用相摄之相竟。

唯心之长。可以作唯心之短。唯心之短。可以作唯心之长。故得相摄。长亦唯心。长无长相。短亦唯心。短无短相。故得相即也。余例上可解。

音释

滥（音缆）匿（女力切）洹（胡官切音桓）轲（苦何切）内（音纳）迕（侧格切）躐（音聂韬也）诘（音杰问也）

大乘止观法门释要卷第三终

大乘止观法门释要卷第四

明古吴沙门智旭述

【（巳）五明治感受报不同之义三。初正明。二释疑。三破执。（午）初中二。初明治惑不同。二明受报不同。（未）今初】

次明第五治感受报同异所由。问曰。如来之藏既具一切世法出世法。种子之性及果报性。若众生修对治道。熏彼对治种子性。分分成对治种子事用时。何故彼先所有感染种子事。即分分灭也。即能治所治种子。皆依性起。即应不可一成一坏。答曰。法界法尔。所治之法。为能治之所灭也。问曰。所治之事。既为能治之事所灭者。所治之性。亦应为能治之性所灭。答曰。不然。如上已说事法有成有败。故此生彼灭。性义无始竝具。又复体融无二。故不可一灭一存也。是故众生未修治道之前。双有能治所治之性。但所治染法之性。依熏起用。能治净法之性。未有熏力。故无用也。若修治道之后。亦竝具能治所治之性。但能治之性。依熏力故。分分起于净用。所治之性。无所熏力。被对治故。染用分分损减。是故经言。但治其病。而不除法。法者。法界法尔。即是能治所治之性。病即是所治之事。

【（未）二明受报不同】

问曰。能治所治可尔。其未修对治者。即无始已来。具有一切故业种子。此种子中。即应具备有六道之业。又复一一众生。各各本具六道果报之性。何不依彼无始六道种子。令一众生。俱时受六道身耶。答曰。不得。何以故。以法界法尔故。但可具有无始六道种子在于心中。随一道种子偏强偏熟者。先受果报。随是一报之中。不妨自杂受苦乐之事。要不得令一众生俱受六道之身。后若作菩萨自在用时。以悲愿力故。用彼故业种子。一时于六道中受无量身。教化众生也。

【（午）二释疑二。初释凡圣同时受报疑。二释凡圣同时治惑疑。（未）今初】

问曰。据一众生。即以一心为体。心体之中。实具六道果报之性。复有无始六道种子。而不得令一众生。一时之中俱受六道之报者。一切诸佛。一切众生。亦同以一心为体故。虽各各自具六道果报之性。及六道种子。亦应一切凡圣。次第先后受报。不应一时之中有众多凡圣。答曰。不由以一心为体故。要不得受众多身。亦不由以一心为体故。要须一时受众多身。但法界法尔。若总据一切凡圣。虽同一心为体。即不妨一时俱有一切凡圣。若别据一众生。虽亦一心为体。即不得一时俱受六道报也。若如来藏中。唯具先后受报之法。不具一时受报之法者。何名法界法尔具一切法耶。

【（未）二释凡圣同时治惑疑】

问曰。上言据一众生。即以一心为体。心体虽具染净二性。而净事起时。能除染事者。一切诸佛。一切众生。既同以一心为体。亦应由佛是净事故。能治余众生染事。若尔者。一切众生自然成佛。即不须自修因行。答曰。不由以一心为体故。染境二事相除。不由以一心为体故。染净二法不得相除。亦不由别心为体故。凡圣二事不得相除。但法界法尔。一切凡圣。虽同一心为体而不相灭。若别据一众生。虽亦一心为体。即染净二事相除也。如来之藏。唯有染净相除之法。无染净不相除法者。何名法界法尔具一切法。

【（午）三破执二。初破正计。二破转计。（未）初中二。初起计。二破斥。（申）今初】

问曰。向者两番都言法界法尔。实自难信。如我意者所解。谓一一凡圣。各自别有净心为体。何以故。以各各一心为体故。不得于一心中俱现多身。所以一一凡圣。不俱受无量身。又复各各依心起用故。不妨俱时有众多凡圣。此义即便。又复一一众生。各以别心为体故。一一心中。不容染净二法。是故能治之法熏心时。自己惑灭。以与他人别心故。不妨他惑不灭。此义亦便。何为辛苦坚成。一切凡圣同一心耶。

【（申）二破斥二。初约共相法身直破。二引事例破。（酉）今初】

答曰。痴人。若一切凡圣。不同一真心为体者。即无共相平等法身。是故经言。由共相身故。一切诸佛毕竟不成佛也。

【（酉）二引事例破二。初引多身无二心为例。二引染净无二心为例。（戌）今初】

汝言一一凡圣。各各别心为体。故于一心中。不得俱现多身。是故一众生。不俱受无量身者。如法华中所明无量分身。释迦俱现于世。亦应不得以一法身为体。若彼一切释迦。唯以一心为法身者。汝云何言一心不得俱现多身耶。若一心既得俱现多身者。何为汝意欲使一一凡圣各别一心为体故。方得俱时有凡圣耶。又复经言。一切诸佛身。惟是一法身。若诸众生法身。不反流尽源即是佛法身者。可言一切众生在凡之时。各各别有法身。既众生法身。即是诸佛法身。诸佛法身。既只是一。何为一一凡圣。各各别有真心为法身耶。又复善财童子。自见徧十方佛前悉有己身。尔时岂有多心为体耶。又复一人梦中。一时见无数人。岂可有无数心。与彼梦里诸人为体耶。又复菩萨以悲愿力。用故业受生之时。一念俱受无量种身。岂有多净心为体耶。

【（戌）二引染净无二心为例】

又复汝言一一凡圣。各以一心为体。一心之中不得容于染净二法故。所以能治之法熏心时。自己惑灭。以与他别心故。不妨他惑不灭。此义为便者。一人初修治道时。此人惑染心。悉应灭尽。何以故。以一心之内不容染净二法故。若此人净法熏心。心中有净法时。仍有染法者。此人应有二心。何以故。以他人与我别心故。我修智时。他惑不灭。我今修智。自惑亦复未灭。定知须有二心。若使此人唯有一心。而得俱有染净二法者。汝云何言以一心之内。不容染净二法。故净生染灭耶。是故诸大菩萨。留睡眠惑在于心中。复修福智净法熏心。而不相妨。又复睡眠之惑。与对治之智同时而不相碍。何为一心之内。不得容染净二法耶。以是义故。如来之藏。一时具包一切凡圣无所妨碍也。

【（未）二破转计二。初转计。二破斥。（申）今初】

问曰。既引如此道理。得以一心为体。不妨一时有众多凡圣者。何为一众生不俱受六道报耶。又复修行之人。一心之中俱有解惑种子不相妨者。有何道理。得以智断惑耶。

初领一心。具包众多凡圣。仍转计一人俱受杂报。次领一心。具包解惑种子。遂转疑智不断惑也。

【（申）二破斥二。初正破。二结成。（酉）今初】

答曰。蠓虫。如上已言法界法尔。一心之中具有一切凡圣。法界法尔。一一凡圣。各各先后随自种

子强者受报。不得一人俱受六道之身。法界法尔。一心之中。一时俱有凡圣。不相除灭。法界法尔。一切凡圣虽同一心。不妨一一凡圣各自修智。自断其惑。法界法尔。智慧分起。能分除惑。智慧满足。除惑皆尽。不由一心之内。不容染净。故断惑也。法界法尔。惑未尽时。解惑同体。不由别有心故。双有解惑。

上文已曲明之。故但牒上义而为破斥也。

【（酉）二结成】

是故但知真心能与一切凡圣为体。心体具一切法性。如即时世间出世间事得成立者。皆由心性有此道理也。若无道理者。终不可成。如外道修行不得解脱者。由不与心性解脱道理相应也。法界法尔。行与心性相应。所作得成。行若不与心性相应。即所为不成就。此明第五治惑。受报不同所由竟。

【（巳）六明共相不共相识三。初总明。二别解。三结示。（午）今初】

次明第六共相不共相识。问曰。一切凡圣。既唯一心为体。何为有相见者。有不相见者。有同受用者。有不同受用者。答曰。所言一切凡圣。唯以一心为体者。此心就体相论之。有其二种。一者真如平等心。此是体也。即是一切凡圣平等共相法身。二者阿黎耶识。即是相也。就此阿黎耶识中。复有二种。一者清净分依他性。亦名清净和合识。即是一切圣人体也。二者染浊分依他性。亦名染浊和合识。即是一切众生体也。此二种依他性虽有用别。而体融一味。唯是一真如平等心也。以此二种依他性。体同无二故。就中即合有二事别。一者共相识。二者不共相识。何故有耶。以真如体中。具此共相识性。不共相识性故。一切凡圣。造同业熏此共相性故。即成共相识也。若一一凡圣。各各别造别业。熏此不共相性故。即成不共相识也。

真如平等心体。即所谓一心真如门也。乃全相之体。非于阿黎耶识相外别有体也。阿黎耶识相。即所谓一心生灭门也。乃全体之相。非于真如平等心体外别有相也。清净分依他性。即所谓生灭门中觉义也。染浊分依他性。即所谓生灭门中不觉义也。觉与不觉。用虽有别。而惟以一心为体。譬如澄水波澜。同一湿性。约凡圣有体同之义。即为共相识性。约染净有相别之义。即为不共相识性。繇有此二相识性。故随熏成二相识也。

【（午）二别解四。初解共相识。二解不共相识。三解共中不共。四解不共中共。（未）今初】

何者。所谓外诸法。五尘器世界等。一切凡圣同受用者。是共相识相也。如一切众生。同修无量寿业者。皆悉熏于真心共相之性。性依熏起。显现净土。故得凡圣同受用也。如净土由共业成。其余杂秽等土。亦复如是。然此同用之土。惟是心相。故言共相识。又此同用之土。虽一切凡圣。共业所起。而不妨一一众生。一一圣人。一身造业。即能独感此土。是故无量众生。余处托生不增。此土常存不缺。又虽一一凡圣。皆有独感此土之业。而不相妨。唯是一土。是故无量众生新生。而旧土之相更无改增。唯除其时。一切众生同业转胜。土即变异。同业转恶。土亦改变。若不尔者。即土常一定也。

【（未）二解不共相】

所言不共相者。谓一一凡圣。内身别报是也。以一一凡圣。造业不同。熏于真心。真心不共之性。

依熏所起。显现别报。各各不同。自他两别也。然此不同之报。唯是心相。故言不共相识。

【（未）三解共中不共】

就共相中。复有不共相识义。谓如饿鬼等。与人同造共业故。同得器世界报。及遥见恒河。即是共相故。复以彼等。别业尤重为障故。至彼河边。但见种种别事。不得水饮。即是共中不共也。复据彼同类。同造饿业故。同于恒河之上。不得水饮。复是共相之义。于中复所见不同。或见流火。或见枯竭。或见脓血等。无量差别。复是共中不共。若如是显现之时。随有同见同用者。即名为共相识。不同见闻不同受用者。即是共不共相识。随义分别。一切众生。悉皆如是可知也。

【（未）四解不共中共】

就不共相中。复有共义。谓眷属知识。乃至时顷同处同语同知同解。或暂相见。若怨若亲。及与中人。相识及不相识。乃至畜生天道。互相见知者。皆由过去造相见知等业。熏心共相性故。心缘熏力。显现如此相。见相知等事。即是不共相中共相义也。或有我知见他。他不知见我者。即于我为共。于他为不共。如是随义分别可知。又如一人之身。即是不共相识。复为八万尸虫所依。故即此一身。复与彼虫为共相识。亦是不共中共相义也。

【（午）三结示】

以有此共相不共相道理。故一切凡圣虽同一心为体。而有相见不相见。同受用不同受用也。是故灵山常曜。而靛林树潜辉。丈六金躯。复见土灰众色。莲花妙刹。反谓邱墟。庄严宝地。倒言砂砾。斯等皆由共不共之致也。

已上二详解六科竟。

【（辰）三总结】

此明不空如来藏中。藏体一异六种差别之义竟。上来总明止观依止中何所依止讫。

【（庚）二明何故依止二。初正明。二释疑。（辛）初中二。初明修必依本义。二明全性起修义。（壬）今初】

次明何故依止。问曰。何故依止此心修止观。答曰。以此心是一切法根本故。若法依本。则难破坏。是故依止此心修止观也。人若不依止此心修于止观。则不得成。何以故。以从本以来。未有一法心外得建立故。

此明全修须在性也。心为法本。心外无法。安得不依止此心而修止观耶。

【（壬）二明全性起修义又二。初正明。二释成。（癸）今初】

又此心体。本性具足寂用二义。为欲熏彼二义令显现故。何以故。以其非熏不显故。显何所用。谓自利利他故。有如是因缘。故依此心修止观也。

本具寂义。依之修止。本具用义。依之修观。繇止观故。性德显现。成二利行。又安得不依止一心耶。

【(癸)二释成】

问曰。何谓心体寂用二义。答曰。心体平等。离一切相即是寂义。体具违顺二用。即是用义。是故修习止行。即能除灭虚妄纷动。令此心体寂静离相。即为自利。修习观行。令此心用显现繁兴。即为利他。

通论止观。皆具二利。今以背坐合觉。即三观之三止。束为自利止行。而以从体起用。即三止之三观。束为利他观行。略如最初标示止观中所明也。

【(辛)二释疑】

问曰。修止观者。为除生死。若令显现繁兴。此即转增流浪。答曰。不然。但除其病而不除法。病在执情。不在大用。是故炽然六道。权现无间。即是违用显现。而复毕竟清净。不为世染。智慧照明。故相好圆备。身心安住胜妙境界。具足一切诸佛功德。即是顺用显现也。此明止观依止中何故依止竟。

此别释观行中疑也。体既竝具违顺二用。观则熏彼二用令得显现。不几流浪生死耶。然迷者被违顺所用。达者能用违用顺。用违则示现恶趣。用顺则示现佛身。所谓君子不器。善恶皆能者也。无间即阿鼻地狱。不闲不住。故名无闲。或即无间。古字闲间每互用故。

【(庚)三明以何依止三。初分科。二解释。三总结。(辛)今初】

次明以何依止。就中复有三门差别。一明以何依止体状。二明破小乘人执。三明破大乘人执。

意识为能依。一心为所依。小乘知意识。而不知一心。大乘执一心。而欲废意识。故竝须破也。

【(辛)二解释三。初明以何依止体状。至三破大乘人执。(壬)初中二。初总标。二别释。(癸)今初】

初明以何依止体状者。问曰。以何依止此心修止观。答曰。以意识依止此心修行止观也。

【(癸)二别释二。初明止行体状。二明观行体状。(子)初又二。初正明。二释疑。(丑)今初】

此义云何。谓以意识能知名义故。闻说一切诸法自性寂静。本来无相。但以虚妄因缘。故有诸法。然虚妄法。有即非有。唯一真心。亦无别真相可取。闻此说已。方便修习。知法本寂。唯一心。然此意识。如此解时。念念熏于本识。增益解性之力。解性增已。更起意识。转复明利。知法如实。久久熏心故。解性圆明。照己体本唯真寂。意识即息。尔时本识。转成无分别智。亦名证智。以是因缘。故以意识。依止真心修止行也。是故论言。以依本觉。故有不觉。依不觉故。而有妄心。能知名义。为说本觉。故得始觉。即同本觉。如实不有始觉之异也。

意识能知名义。闻慧也。方便修习。思修二慧也。一切诸法。因缘所生十界法也。自性寂静。本来无相。即空也。但以虚妄因缘。故有诸法。即假也。有即非有。惟一真心。亦无别真相可取。即中也。又一切诸法。自性清净。本来无相。除分别性。入无相性也。有即非有。除依他性。入无生性也。唯一真心。亦无别真相可取。除真实性。入无性性也。惟一真心。即无无性。无别真相可取。

即无真性。具如下文所明也。意识如此解时。观行位也。增益解性。相似位也。意识转复明利。知法如实。分真位也。解性圆明。金刚后心也。意识即息。妙觉位也。第八识转成大圆镜智。亲证真如。名为证智。尔前皆是妙观察智之功。故以意识为能依止也。次复引论证成。依本觉有不觉故。净心亦名本识。依不觉有妄觉故。意识能知名义。转意识成无尘智。故为始觉。意识即息。成无分别智。故始觉即同本觉也。

【（丑）二释疑】

问曰。上来唯言净心真心。今言本识。意有何异。答曰。本识。阿黎耶识。和合识。种子识。果报识等。皆是一体异名。上共不共相中已明。真如与阿黎耶同异之义。今更为汝重说。谓真心是体。本识是相。六七等识是用。如似水为体。流为相。波为用。类此可知。是故论云。不生不灭与生灭和合。说名阿黎耶识。即本识也。以与生死作本。故名为本。是故论云。以种子时阿黎耶识。与一切法作根本种子故。即其义也。又复经云。自性清净心。复言彼心为烦恼所染。此明真心。虽复体具净性。而复体具染性故。而为烦恼所染。以此论之。明知就体。偏据一性。说为净心。就相与染事和合。说为本识。以是义故。上来就体性以明。今就事相说。亦无所妨。问曰。熏本识时。即熏真心不。答曰。触流之时。即触于水。是故向言增益解性者。即是益于真心。性净之力也。是故论云。阿黎耶识有二分。一者觉。二者不觉。觉即是净心。不觉即是无明。此二和合。说为本识。是故道净心时。更无别有阿黎耶。道阿黎耶时。更无别有净心。但以体相义别。故有此二名之异。

【（子）二明观行体状】

问曰。云何以意识依止净心修观行。答曰。以意识知名义故。闻说真心之体。虽复寂静。而以熏习因缘故。性依熏起。显现世间出世间法。以闻此说故。虽由止行。知一切法毕竟无相。而复即知性依熏起。显现诸法。不无虚相。但诸凡惑无明覆意识故。不知诸法唯是心作。似有非有。虚相无实。以不知故。流转生死。受种种苦。是故我当教彼知法如实。以是因缘。即起慈悲。乃至具行四摄六度等行。如是观时。意识亦念念熏心。令成六度四摄慈悲等种子。复不令心识为止所没。即是用义渐显现也。以久久熏故。真心作用之性。究竟圆兴。法界德备。三身摄化。普门示现。以是因缘。以意识依止净心修观行也。

真性之体。虽复寂静。所谓因缘即空假中。全事即理。理具三千也。性依熏起。显现世出世法。所谓不变随缘。全理成事。事造三千也。于止行中。具知理具事造两重三千。悯诸凡惑。而起慈悲。具行四摄六度。如是观时。观行位中利他行也。用义渐显。相似位中利他行也。久久熏故。分真位中利他行也。究竟圆显。极果位中利他行也。从始至终。罔非意识之功。初明以何依止体状竟。

【（壬）二破小乘人执二。初正破。二释疑。（癸）今初】

次明破小乘人执。问曰。但以意识修习止观。岂不成耶。何故要须依止净心。答曰。意识无体。唯以净心为体。是故要须依止。又复意识念念生灭。前非其后。若不以净心为依止者。虽修诸行。无转胜义。何以故。以其前念非后念故。如前人闻法。后人未闻。后人若闻。无胜前人之义。何以故。俱始一徧闻故。意识亦尔。前后两异。前虽曾闻。随念即灭。后若重闻。亦不增胜。何以故。前后二念俱始一徧闻故。又复如似前人学得甲字。后已命终。后人更学乙字。即唯解乙字。不识甲字。何以故。前后人异故。意识亦尔。前灭后生。不相逐及。是故不得所修增广。若以净心为体。

意识念念引所思修。熏净心性。性依熏起。以成种子。前念念灭。后念起时。即与前念所修种子和合而起。是故更修彼法。即胜于前。一念如是。念念转胜。是故所修成就。若不久熏。尚自种子力劣。便则废失。所修不成。何况全无依止。直莫前后相熏而得成就也。以是因缘。唯用意识。不假依止。无有是处。

【（癸）二释疑】

问曰。小乘法中。不明有本识。何得所闻所思。皆得成就。答曰。博地凡夫。乃至闻教畜生等。有所修习得成者。尚由本识为体故成。何况二乘。但彼自不知此义。非彼不假净心也。问曰。不闻教畜生。岂无净心为体。答曰。造作痴业尤重。熏心起报。亦即极钝。虽有黠慧之性。及有宿生黠慧种子。但以现报所障故。不得有用。故不闻教。非是无净心也。

【（壬）三破大乘人执二。初破名言。二破暗证。（癸）今初】

次明破大乘人执。问曰。但用净心修行止观即足。何用意识为。答曰。已如上说。由意识能知名义。能灭境界。能熏本识。令惑灭解成。故须意识也。问曰。净心自性寂静。即名为止。自体照明。即名为观。彼意识名义。及以境界。体性非有。何论意识寻名知义。灭自心境界耶。答曰。若就心体而论。实自如此。但无始以来。为无明妄想熏故。不觉自动。显现诸法。若不方便寻名知义。依义修行。观知境界。有即非有者。何由可得寂静照明之用。问曰。净心自知己性本寂。即当念息。何用意识为。答曰。净心无二。复为无明所覆故。不得自知本寂。要为无尘智熏。无明尽灭。方得念息。问曰。但息于念。心即寂照。何故要须智熏。寂照始现。答曰。若无无尘智熏。心里无明终不可灭。无明不灭。念即叵息。

四番问辞。皆从名言而起计度。繇其禀大乘教。不知大乘实义故也。初二问。泛约道理。次二问。泛约功夫。心识粗浮者。心多此计。答文如次破斥可知。叵。不可也。

【（癸）二破暗证二。初问。二答。（子）今初】

问曰。我今不观境界。不念名义。证心寂虑。泯然绝相。岂非心体寂照真如三昧。

不观境界。不念名义。是出其盲修之功夫。证心寂虑。泯然绝相。是呈其暗证之妄境。岂非心体寂照真如三昧。是错认驴鞍桥作阿爷下颔也。故下文先约证破。次约修破。则知其终不离于意识矣。

【（子）二答中二。初约证破。次约修破。（丑）初又二。初标征。二逐破。（寅）今初】

答曰。汝证心时。为心自证。为由他证。为证于他。

【（寅）二逐破三。初破自证。二破他证。三破证他。（卯）初中三。初直破。二破转计。三结破。（辰）今初】

若心自证。即是不由功用而得寂静。若尔。一切众生皆不作心求于寂静。亦应心住。

【（辰）二破转计五。初破作意。二破自止。三破能知。四破自知。五破七识能见。（巳）今初】

若言非是自然而证。盖由自心作意自证。名为自证者。作意即是意识。即有能所。即名为他。云何

得成心自证也。

【（巳）二破自止】

若非他证。但心自止。故名自证者。若不作意。即无能所。云何能使心证。若当作意。即是意识。即是他证。

【（巳）三破能知】

若言众生体实皆证。但由妄想不知体证。故有其念。能知心体本性证寂。不念诸法故。念即自息。即是真如三昧者。为是意识能知本寂。为是净心能知本寂。若是净心自知本寂。不念诸法者。一切众生皆有净心。应悉自知本寂故。自息灭妄识。自然而得真如三昧。以不修不得。故知净心不得名自知也。若言意识能知净心本证。即自息灭故。但是意识自灭。非是意识能证净心。是故说言心自证者。意识知心本证之时。为见净心。故知本证。为不见净心。能知证也。若言不见净心能知证者。不见佛心。应知佛证。若见净心故知证者。净心即是可见之相。云何论言。心真如者。离心缘相。又复经言。非识所能识。亦非心境界。以此验之。定知意识不见心也。以见与不见。无有道理知心本寂故。设使心体本证。妄念之心不可息也。

为是意识能知本寂。为是净心能知本寂。此双征也。先破净心能知。如文可解。次破意识能知者。若云意识转成无尘智故。知法无实。惟一净心。亦无别心相可取。如是久久熏心。转成证智。则双超见与不见两关。但彼不肯用无尘智。妄计意识知证。随即息灭。名为净心自证。故立见净心不见净心二义难之。若意识不见净心而能知净心自证。喻如不见佛心能知佛证。无有是处。若意识见净心故而知净心自证。则净心成可见相。非是真净心矣。若不用无尘智为方便。纵令心体本证。亦何能息灭妄念哉。

【（巳）四破自知】

若言妄识虽不见净心。而依经教知心本寂故。能知之智熏于净心。令心自知本证。即不起后念。名为自证者。汝依经教知心本寂之时。为作寂相而知。为不作寂相而知。若作寂相而知者。妄想之相云何名寂。若不作相。即心无所系。便更驰散。若言作意不令驰散者。即有所缘。既有所缘。即还有相。云何得言不作相也。

既不用意识转为无尘智。乃谓意识依教知心本寂。熏于净心。令心自知本证。则彼意识知本寂时。作寂相耶。不作寂相耶。作相则是妄想。不作便更驰散。纵谓不作相而但作意。作意即有所缘。何异于作相耶。

【（巳）五破七识能见】

若言七识能见净心故。知心本寂。知已熏心。令心自知本证故。不起后念。即名为自证者。是亦不然。何以故。以七识是我执识故。不能见心本寂。又复若为能缘之所缘者。即非净心。如上心体状中已说。既所缘非实。故熏心还生妄念也。

若计七识能证本寂。即同他证。今云知心本寂熏心。令知本证。故仍是自证之转计也。破有二义。一者我执之识。不能见本寂故。二者纵计能见。所见非净心故。

【（辰）三结破】

以是义故。无有道理。净心自证。不起后念也。

既净心不能自证。安得不以无尘智为方便哉。

【（卯）二破他证二。初正破。二转破。（辰）今初】

若言由他证者。是亦不然。何以故。心体自寂静故。但以有六七识等。名之为他。由有此他。故说他心不证。是故乃可证他。何须以他证心也。

六识若转成无尘智。则不名他。以达自他无性故也。又即谓之他证亦可。今既不许用无尘智而云他证。他乃净心之幻翳。如何能证净心。喻如水可证波。何须以波证水也。

【（辰）二转破】

若言心体虽复本寂。但以无始无明妄念熏故。有此妄念习气在于心中。是故心体亦不证寂。故须他证者。何等方便。能除心中习气。令心证也。若言更不起新念故。不熏益彼习气。彼即自灭者。彼未灭间。有何所以不起新念也。若无别法为对治者。彼诸习气法应起念。若起念者。更益彼力也。以是义故。由他所证。亦无道理。

何等方便。有何所以。若无别法三语。皆暗指无尘智而言之。若不许无尘智。更有何等方便。更何所以。更将何法对治习气耶。

【（卯）三破证他四。初明他不易证。二明心不证他。三明他不相止。四明嫌非方便。（辰）今初】

若言不须用他证心。但证于他。以他证故。习气自灭者。是亦不然。他既有习气为根本故。念念常起。若不先除彼习气种子者。妄念何由可证也。

非无尘智。不能除于习气种子。习种不除。他何可证。如不息风。波何繇寂。

【（辰）二明心不证他】

又复净心。无有道理能证于他。若能证他者。一切众生皆有净心。应悉自然除于妄念也。

前云是故乃可证他。喻如水能起波。今云无能证他。喻如水不能自灭其波也。

【（辰）三明他不相止】

若言妄念前后自相抑止。久久即息。故名为证他者。为前止后。为后止前。若言前念止后念者。前在之时。后识未生。后若起时。前念已谢。不相逐及。云何能止。若言后念止前念者。亦复如是。不相逐及。云何能止。

前之二文。是破以自证他。此后二文。乃破以他证他也。以前后妄念皆名他故。然前后既不相及。云何能相抑止。设非以意识依止本识而修止观。决无证入之方便矣。

【（辰）四明嫌非方便】

若前念起时。即自嫌起。嫌起之心。熏于本识。令不起后念者。心不自见。云何自嫌。若后念嫌前故。能嫌之心。熏于本识。令不更起后念者。能嫌之心嫌前心时。为知前心是空故嫌。为不知是空故嫌。若知是空。即是无尘智也。汝云何言不须此智。又若知是空。则应不嫌。若不知前念空者。此心即是无明。何以故。以其前念实空而不能知故。又复不知前念空故。执有实念而生嫌心。即是妄想。何以故。以其于空妄。起实有想故。此能嫌之心。既是无明妄想故。即是动法。复言熏心。此乃亦增不觉。重更益动。生起之识。于是云兴。而言能令后念不起者。盖是梦中之梦。未醒觉也。故作斯说。仿佛不睡者。必应不言如此。

起时非嫌时。嫌时非起时。故云心不自见。云何自嫌。若后念嫌前。令不更起后念。是则可尔。然知空则应不嫌。嫌则转增不觉动法。云何舍无尘智而反堕无明窠臼耶。先约证破竟。

【（丑）次约修破二。初正破。二判简。（寅）今初】

又复若言不作心念诸法。故念不起者。为净心不作心念。为是意识不作心念。若是净心不作心念者。本来何因作心念法。今忽何因不念法也。若是意识不念法者。意识即是其念。若言意识不作心念法者。为对见法尘而不念。为不对见法尘而不念。为对而不见而不念。为全不对尘名为不念。若不对尘。云何说为意识。何以故。以识者必识所识故。若对而不见。即是顽瞽之法。若见而不念。为何所因而得不念。为知空故所以不念。谓为有故所以不念。若知是空。是无尘之智。对而不见。见而不念。二俱无妨。何故汝言不须此智。若谓为有。即不能不念。又复谓有之时。即已是念。又复谓为有故。即是无明妄想。而复不念。譬如怯人闭目入闇道理。开眼而入。唯有外闇。倒生怕怖。闭目而入。内外俱黑。反谓安隐。此亦如是。念前法时。唯有迷境无明。而生嫌心。不念之时。心境俱闇。反谓为善。又复若不作意念法。心则驰散。若作意不念诸法。作意即是乱动。非寂静法。云何得名证心也。

先双征。次双破。初破净心不作心念可知。次破意识又二。初总破。谓意识即是念。云何名为不作心念。二别破。谓纵令意识不作心念法者。于四句中属何句耶。若不对尘。不名意识。先破第四句也。若对而不见。是顽瞽法。次破第三句也。此下总破前二句。知空则二俱无妨。谓有则二俱有过。竝如文可知。

【（寅）二判简】

但以专心在此不念故。即以此不念为境。意识为此境所系故。于余境界无容攀缘。是惑者不知此事。便谓于诸法无复攀缘。遂更生宝玩。将为真法。是以策意相续不休。以昼夜久习熟故。不须作意。自然而进。但不觉生灭常流。刹那恒起。起复不知。无明妄想未遣一毫。又不解自身居在何位。便言我心寂住应是真如三昧。作如是计者。且好不识分量也。虽然。但以专心一境故。亦是一家止法。远与无尘之智为基。近与猿猴之躁为锁。比彼攀缘五欲。游戏六根者。此即百千万倍为殊为胜。但非心体寂照真如三昧耳。是故行者为而不执。即是渐法门。若欲成就出世之道。必藉无尘之智也。

但以专心等。是叙其修证之相。但不觉生灭等。是判其以妄滥真。虽然但以等。是收其不无胜力。但非心体等。是简非圆顿法门也。上来分科解释以何依止竟。

【（辛）三总结】

此明止观依止中以何依止竟。上标五番建立中第一止观依止讫。

【（戊）二明止观境界三。初标。二释。三结。（巳）今初】

次明止观境界者。谓三自性法。就中复作两番分别。一总明三性。二别名三性。

若论自性清净如来藏心。不惟非分别及依他境界。并真实性亦无所施其名目。只因迷真成妄。今约返妄归真。故得以三性为所观境也。

【（巳）二释为二。初总明三性。二别明三性。（庚）今初】

所言总明三性者。谓出障真如及佛净德。悉名真实性。在障之真与染和合名阿黎耶识。此即是依他性。六识七识妄想分别。悉名分别性。此是大位之说也。

一往略判。故名大位之说。若欲委细。须别明也。

【（庚）二别明三性二。初别明。二合辨。（辛）初中三。初别辨真实性。二别辨依他性。三别辨分别性。（壬）初又三。初标章。二各释。三合结。（癸）今初】

所言别明三性者。初辨真实性。就中复有两种。一者有垢净心以为真实性。二者无垢净心以为真实性。

【（癸）二各释二。初释有垢净心。二释无垢净心。（子）今初】

所言有垢净心者。即是众生之体实。事染之本性。具足违用。依熏变现。故言有垢。而复体包净用。自性无染。能熏之垢本空。所现之相常寂。复称为净。故言有垢净心也。

【（子）二释无垢净心】

所言无垢净心者。即是诸佛之体性。净德之本实。虽具法尔。违用之性。染熏息故。事染永泯。复备自性顺用之能。净熏满故。事净德显。故言无垢。虽从熏显。性净之用非增。假遣昏云。体照之功本具。复称净也。故言无垢净心。

设使净用有增。功非本具。则不得名为净矣。

【（癸）三合结】

然依熏约用。故有有垢无垢之殊。就体谈真。本无无染有染之异。即是平等实性大总法门。故言真实性。问曰。既言有垢净。亦应称无垢染。答曰。亦有此义。诸佛违用。即是无垢染。但为令众生舍染欣净。是故不彰也。

初合明平等为真实性。次申明设化偏彰净名。竝可知。

【（壬）二别辨依他性二。初标章。二各释。（癸）今初】

二明依他性者。亦有二种。一者净分依他性。二者染分依他性。

【（癸）二各释二。初释净分依他。二释染分依他。（子）初中二。初正释。二料简。（丑）今初】

清净分依他性者。即彼真如体具染净二性之用。但得无漏净法所熏。故事染之功斯尽。名为清净。即复依彼净业所熏。故性净之用显现。故名依他。所现即是所证三身净土。一切自利利他之德是也。

先释清净。繇事染功尽故。当知非断性染也。次释依他。繇净业所熏故。当知性不自显也。体显名证法身。智显名证报身。福德巧用显名证应身。约法身名常寂光土。约报身名实报庄严土。约应身名方便有余土。及凡圣同居土。法报为自利德。应身为利他德。粗判如此。若交融互摄。则三身不一不异。四土有竖有横。皆为净分依他。一依他一切依他。依他性外无余法也。

【（丑）二料简二。初约性染义对简。二对真实性料简。（寅）初中三。初正明性染有用。二释其名清净分。三释其名分别性。（卯）今初】

问曰。性染之用。何谓由染熏灭故不起生死。虽然成佛之后。此性岂全无用。答曰。此性虽为无漏所熏故不起生死。但由发心已来。悲愿之力熏习故。复为可化之机为缘。熏示违之用。亦得显现。所谓现同六道。示有三毒。权受苦报。应从死灭等。即是清净分别性法。

以可化之机为缘。熏于性染。显现示违之用。即所谓依他起性也。而名为清净分别性法。则如下释。

【（卯）二释其名清净分】

问曰。既从染性而起。云何名为清净分。答曰。但由是佛德故。以佛望于众生。故名此德以为清净。若偏据佛德之中论染净者。此德实是示违染用。

天台性恶法门。正本于此。若能即事恶而达性恶。性恶性善体元无二。则大贪大嗔大痴法门。便可向现行日用无明烦恼中荐取矣。央掘广额。即其标榜也。

【（卯）三释其名分别性】

问曰。即言依他性法。云何名为分别性。答曰。此德依于悲愿所熏起故。即是依他性法。若将此德对缘施化。即名分别性法也。

一切众生全堕分别境中。今随缘令见与其同事。故即名为分别性也。

【（寅）二对真实性料简】

问曰。无垢真实性。与清净依他性竟有何异。答曰。无垢真实性者。体显离障为义。即是体也。清净依他性者。能随熏力净德差别起现为事。即是相也。清净分别性者。对缘施设为能。即是用也。

问中但约真实性简。答中兼对分别性简。体相用三。不相舍离。约体则一切皆体。故名体大。约相则一切皆相。故名相大。约用则一切皆用。故名用大。镜体光照。可为同喻也。思之。

【（子）二释染分依他二。初正释。二料简。（丑）今初】

所言染浊依他性者。即彼净心虽体具违顺二用之性。但为分别性中。所有无明染法所熏故。性违之用。依熏变现虚状等法。所谓流转生死轮回六趣。故言染浊依他性法也。

六趣虚状依熏变现。似有非实。故名染浊依他。凡夫不了。妄谓实我实法。则成分别性。

【（丑）二料简又二。初正简。二释疑。（寅）今初】

问曰。性顺之用。未有净业所熏。故不得显现。虽然在于生死之中。岂全无用耶。答曰。虽未为无漏熏。故净德不现。但为诸佛同体智力所护念故。修人天善。遇善知识。渐发道心。即是性净之用也。

对上净分中料简性染。如文可知。

【（寅）二释疑】

问曰。一切众生皆具性净。等为诸佛所护。何因发心先后。复有发不发。答曰。无始以来。造业差别。轻重不同。先后不一。罪垢轻者。蒙佛智力。罪垢重者。有力不蒙。问曰。罪垢重者。性净之用。岂全无能。答曰。但有性净之体不坏。以垢重故。更不有能也。问曰。上言凡圣之体。皆具顺违二性。但由染净熏力。有现不现。何故诸佛净熏满足。而不妨示违之用有力。凡夫染业尤重。而全使性顺之用无能也。若以染重故。性净无能。亦应净满故。染用无力。既净满而有示违之功。定知染重亦有性顺之用。答曰。诸佛有大悲大愿之熏。故性违起法界之染德。能令机感斯见。众生无厌凡欣圣之习。故性顺匿无边之净用。不使诸佛同鉴。无净器可鉴。故大圣舍之以表知机。有染德可见。故下凡寻之明可化也。是故净满不妨有于染德。染重不得有于净用。

此躐性净之用而起疑也。三番问答。义竝可知。

音释

蠓（毋总切小飞虫也）墟（邱于切故城也）窠（苦禾切鸟穴也）瞽（音古）

大乘止观法门释要卷第四终

大乘止观法门释要卷第五

明古吴沙门智旭述

【（壬）三别辨分别性二。初标章。二各释。（癸）今初】

三明分别性者。亦有二种。一者清净分别性。二者染浊分别性。

【（癸）二各释二。初释清净分别性。二释染浊分别性。（子）今初】

所言清净分别性者。即彼清净依他性法中。所有利他之德。对彼内证无分别智故。悉名分别。所谓一切种智。能知世谛种种差别。乃至一切众生心心数法。无不尽知。及以示现五通三轮之相。应

化六道四生之形。乃至依于内证之慧。起彼教用之智。说已所得。示于未闻。如斯等事。悉名清净分别性法。此义云何。谓虽起无边之事。而复毕竟不为世染。不作功用。自然成办。故言清净。即此清净之觉。随境异用。故言分别。又复对缘摄化。令他清净。摄益之德。为他分别。故言清净分别性也。

初以对无分别智。说名分别。即所谓后得智也。一切种智下。广出其相。此义云何下。重释其名。先一番约当体释。次一番约利他释。合结可知。

【（子）二释染浊分别性】

所言染浊分别性法者。即彼染浊依他性中。虚状法内。有于似色似识似尘等法。何故皆名为似。以皆一心依熏所现故。但是心相似法非实。故名为似。由此似识一念起现之时。即与似尘俱起。故当起之时。即不知似尘似色等。是心所作虚相无实。以不知故。即妄分别。执虚为实。以妄执故。境从心转。皆成实事。即是今时凡夫所见之事。如此执时。即念念熏心。还成依他性。于上还执。复成分别性。如是念念虚妄互相生也。问曰。分别之性。与依他性。既迭互相生。竟有何别。答曰。依他性法者。心性依熏故起。但是心相。体虚无实。分别性法者。以无明故。不知依他之法是虚。即妄执以为实事。是故虽无异体相生。而虚实有殊。故言分别性法也。

似识现时。即与似尘俱起。仍是依他性也。不知虚相妄执为实。乃名分别性法。又为依他种子。于彼依他不了。复成分别。如是展转无有穷尽。所谓惑业苦三。如恶叉聚者也。妄执是惑。惑必起业。所成依他。即是三界苦报。于苦不了。又成惑业。所以更互相生也。问答释疑可知。别明竟。

【（辛）二合辨三。初约一心辨。二约依他辨。三释六识疑。（壬）今初】

更有一义以明三性。就心体平等。名真实性。心体为染净所系。依随染净二法。名依他性。所现虚相果报。名分别性。

心体圣凡平等。约圣即无垢净心。约凡即有垢净心也。心为染净所系。依随净法。即清净依他性。依随染法。即染浊依他性也。虚相果报。有十界差别。四圣。即清净分别性。六凡。即染浊分别性。或佛界为清净。九界皆染浊也。此意稍细于前。以虚相即名分别。不惟执实为分别故。

【（壬）二约依他辨】

又复更有一义。就依他性中即分别为三性。一者净分。谓在染之真。即名真实性。二者不净分。谓染法习气种子。及虚相果报。即是分别性。二性和合无二。即是依他性也。

繇真如不守自性。不觉念起而有无明。生灭与不生灭和合。而成阿黎耶识。则举凡一切众生。无不现在依他性中。故即就依他性分别三性也。文义可知。

【（壬）三释六识疑】

问曰。似识妄分别时。为是意识总能分别六尘。为六识各各自分别一尘。答曰。五识见尘时。各与意识俱时而起。如眼识见似色时。即是一意识俱时分别妄执也。余识亦如是。是故识总能分别妄执六尘。五识但能得五尘。不生分别妄执。问曰。妄执五尘为实者。为是五意识。为是第六意识。答曰。大乘中不明五意识。与第六别。但能分别者。悉名意识。

两番问答。皆明意识能起分别妄执也。以前五识但缘现量。不能生分别故。以大乘家。但立同时意识。不立五意识故。故知现前一念。不善用之。则为分别之本。善用之。则为无尘之智。可谓生死涅槃。更非他物矣。标及释竟。

【（己）三结】

上来是明第二止观所观境界竟。

或问。此立三性为所观境。与摩诃止观广立十境。同耶异耶。答曰。摩诃止观。初观识阴。识阴即分别性也。识非实我实法。但依种子熏习力故。有似识现。亦即依他性也。观此识阴。即空假中不可思议。即真实性后之九境。待发方观。不发不观。当其发时。若计为实。即是分别。若不计实。皆是依他。若达即中。皆是真实也。两教二乘。三教菩萨。若计为实。竝是净分分别性。不计为实。即净分依他。余可知。

【（戊）三明止观体状三。初总标。二别解。三总结。（己）今初】

次明第三止观体状。就中复有二番明义。一就染浊三性以明止观体状。二就清净三性以明止观体状。

体状犹言相貌。乃正示下手功夫之方法也。

【（己）二别解二。初约染浊三性。二约清净三性。（庚）初中三。初分科。二各释。三通简。（辛）今初】

初就染浊三性中。复作三门分别。一依分别性以明。二约依他性以显。三对真实性以示。

【（辛）二各释三。初约分别性。二约依他性。三约真实性。（壬）初中二。初从观入止。二从止复观。（癸）初又二。初明观。二明止。（子）今初】

对分别性以明止观体状者。先从观入止。所言观者。当观五阴及外六尘。随一一法。悉作是念。我今所见此法。谓为实有形质坚碍。本来如是者。但是意识有果时无明故。不知此法是虚。以不知是虚故。即起妄想执以为实。是故今时意里确然将作实事。复当念言。无始已来由执实故。于一切境界起贪嗔痴。造种种业。招生感死。莫能自出。作此解者。即名观门。

五阴六尘。本是依他起性。似有非实。妄想执实。乃是分别性也。繇分别故。起惑造业。招生死苦。知其过患。即名观门。以是出世初方便故。

【（子）二明止】

作此观已。复作此念。我今既知由无明妄想。非实谓实。故流转生死。今复云何仍欲信此痴妄之心。是故违之。强观诸法唯是心相。虚状无实。犹如小儿爱镜中像。谓是实人。然此镜像。体性无实。但由小儿心自谓实。谓实之时。即无实也。我今亦尔。以迷妄故。非实谓实。设使意里确然执为实时。即是无实。犹如想心所见境界。无有实事也。复当观此能观之心。亦无实念。但以痴妄。谓有实念。道理即无实也。如是次第以后念破前念。犹如梦中所有忆念思量之心。无有实念也。作此解故。执心止息。即名从观入止也。

此中具有两重观察。先强观诸法惟是心相。以破实有境执。次复观此能观之心亦无实念。以破实有心执。二种实执既破。即名从观入止也。毗舍浮佛偈云。假借四大以为身。心本无生因境有。正是此意。盖众生无始以来。妄认四大为自身相。妄认六尘缘影为自心相。倘不以四大观身。四蕴观心。则实执何繇可破。实执不破。生死浩然。故大小两乘。通以此观此止为下手之处。但达依止一心而修。即名大乘止观。不达依止一心而修。乃成小乘止观耳。夫强观诸法无实。复观能观无念。一往似属从假入空。然了达色心本空。非灭故空。亦是即随缘而观不变。如观波即水。波无波相。则非但空明矣。言次第以后念破前念者。先以能观破诸法。后复以观破能观。重重推破。不令一念稍执实故。然不可计前念为所观。后念为能观也。以后念起时。前念已灭。不得成所观境。但借前念之本虚。以知后念之非有。仍是前念为能观。后念为所观。繇能观故。令于所观不起实执。四运推简。正旨如此。若执重者。一一运中。仍须四性简责。知其无生无灭。方成唯心识观之门。

【（癸）二从止复观】

复以知诸法无实故。反观本自谓为实时。但是无明妄想。即名从止起观。若从此止径入依他性观者。即名从止入观。

复局照俗。名为从止起观。以即分别性为境故。转入依他性观。名为从止入观。以境智俱增进故。

【（壬）二约依他性二。初从观入止。二从止复观。（癸）初中二。初明观。二明止。（子）今初】

次明依他性中止观体状者。亦先从观入止。所言观者。谓因前分别性中。止行知法无实故。此中即解一切五阴六尘。随一一法悉皆心作。但有虚相。犹如想心所见。似有境界。其体是虚。作此解者。即名为观。

一切五阴六尘。皆属因缘所生。正是依他性也。解其悉皆心作。所谓本如来藏。言但有虚相等。一往似属从空出假。然了达似有非有。全体作相。所谓不变随缘。则非偏假明矣。

【（子）二明止】

作此观已。复作是念。此等虚法。但以无明妄想妄业熏心故。心似所熏之法显现。犹如热病因缘。眼中自现空华。然此华体相。有即非有。不生不灭。我今所见虚法。亦复如是。唯一心所现。有即非有。本自无生。今即无灭。如是缘心遣心。知相本无。故虚相之执即灭。即名从观入止。

缘心遣心。谓缘唯心之旨。以遣执虚相之心也。前分别性中明止。但灭执实之心。今并止其谓有虚相之心。故得为真如观作方便也。

【（癸）二从止复观】

既知诸法有即非有。而复知不妨非有而有。似有显现。即名从止起观。若从此止行径入真实性观者。此即名从止入观也。

有即非有。幻有不碍真空。非有而有。真空不碍幻有。然皆以依他性为所观境。但是复局照俗。故名从止起观。若转入真实性观。则境智又俱进矣。

【（壬）三约真实性有四重。初一重从观入止。明无性性。第二重从观入止。明无真性。第三重止观。明根本真如三昧。第四重止观。明双现前。（癸）今初】

次明第三真实性中止观体状者。亦先从观入止。所言观者。因前依他性中。止行知一切法。有即非有故。所以此中。即知一切法本来唯心。心外无法。复作是念。既言心外无法。唯有一心。此心之相。何者是也。为无前二性故。即将此无以为心耶。为异彼无外。别有净心耶。作此念时。即名为观。即复念言。无是无法。对有而生。有尚本来不有。何有无法以为净心。又复无法。为四句摄。净心即离四句。何得以此无法为净心也。作此念时。执无之心即灭。则名为止。

文中先明观。次明止。先明观中。既知法本唯心。则离分别依他二相。然不得将此二相之无以为心相。譬如不将无兔以为手巾。以净心本性自有故也。次明止中。双遮有无。圆离四句。以灭执无之心。所谓止息根本无明。停止中道实谛。以其除妄空故。名无性性。当知非但中也。

【（癸）第二重从观入止。明无真性】

又从此止更入观门。观于净心。作如是念。二性之无既非是心者。更有何法以为净心。又复此心为可见耶。为不可见耶。为可念耶。为不可念耶。作此分别时。即名为观。即复念言。心外无法。何有能见此心者。何有能念此心者。若更缘念此心。即成境界。即有能缘所缘。即是心外有智能观此心。何名为如。又复我觅心之心体。唯是净心。何有异法可缘可念也。但以妄想习气故。自生分别。分别之相。有即非有。体唯净心。又复设使分别。即知正是净心分别也。喻如眼见空华。闻言华是眼作。有即非有。唯有自眼。闻此语已。知华本无。不著于华。反更开眼。自觅己眼竟不能见。复谓种种眼根。是己家眼。何以故。以不知能觅之眼。即是所觅眼故。若能知华本无。眼外无法。唯有自眼。不须更觅于眼者。即不以眼觅眼。行者亦尔。闻言心外无法。唯有一心故。即使不念外法。但以妄想习气故。更生分别。觅于净心。是故当知。能觅净心者。即是净心。设使应生分别。亦即是净心。而净心之体。常无分别。作此解者。名为随顺真如。亦得名为止门。

文中亦先明观。次明止。先明观中只是简责以破异执。次明止中。有法有喻有合。法中能觅即是所觅。举所成能。全能即所。所既能。何可缘念。喻中以眼喻真实性。华喻依他及分别性。既知华是眼作。何可更觅于眼。合中以不更觅心。即是安心已竟。名为随顺真如。以其异执永息。了知本寂。名无真性。不于二性之外别觅真也。

【（癸）第三重止观明根本真如三昧】

久久修习。无明妄想习气尽故。念即自息。名证真如。亦无异法来证。但如息波入水。即名此真如为大寂静止门。复以发心已来。观门方便。及以悲愿熏习力故。即于定中兴起大用。或从定起。若念若见若心若境种种差别。即是真如用义也。此名从止起观。

从圆初住。名为随顺真如。历尽四十一位。名为久久熏习。初成妙觉。所证根本实智。名为大寂静止门。所起后得智。尽未来际常然大用之门。名为从止起观也。又圆十信。亦得名随顺真如。初住已上。亦得名分证真如。分成就此止观二门。具如下文断得中辨。

【（癸）第四重止观明双现前】

又复炽然分别。而常体寂。虽常体寂。而即缘起分别。此名止观双行。

此摄上真如大寂静止门。及真如用义而明其非异时也。此双行平等止观。局惟佛果。通约性修。何以言之。二乘之人定多慧少。不见佛性。菩萨之人慧多定少。虽见佛性。而不了了。乃至等觉菩萨。见于佛性。犹如隔罗望月。故知局惟佛果也。然诸众生。虽繇迷理迷事二种无明炽然分别。而体本常寂。即于常寂体中。具足一切缘起分别。是谓理即双行。若从知识及经卷。闻此心性寂用之理。能解能知。是谓名字双行。从此念念体其本寂。善能分别缘起。是谓观行双行。能体寂故。随顺奢摩他道。能分别故。随顺毗婆舍那。是谓相似双行。止行现前。名首楞严三昧。观行现前。名摩诃般若。是谓分证双行。习气尽故。法界一相。大用显故。徧示三轮。是谓究竟双行。妙明明妙。寂照照寂。从始至终。罔非性德。理即位中。名为逆修。名字已去。悉名顺修。顺逆虽殊。在性则一。故悟性者。方成妙修。得此第四止观双行意已。方知前约二性所修止观。及真实性中前三番止观。法尔亦是一一双行。但明昧有殊。致使浅深差别耳。约染浊三性中分科并各释竟。

【（辛）三通简三。初正简示。二约幻喻。三约梦喻。（壬）初中四。初简止观功能。二简四重深义。三简修有次第。四简妄执须除。（癸）今初】

上来三番明止观二门。当知观门。即能成立三性。缘起为有。止门。即能除灭三性。得入三无性。入三无性者。谓除分别性。入无相性。除依他性。入无生性。除真实性。入无性性。

观门成立三性缘起者。谓观五阴六尘等法本虚。但是妄想执实。即能成立分别性缘起。以知诸法惟分别性。无实法故。次观五阴六尘等法。悉皆心作。其体是虚。即能成立依他性缘起。以知诸法悉依他起。但虚相故。次观一切诸法本来惟心。心外无法。不将二无。以为心相。即能成立真实性缘起。以知诸法有即非有。唯净心故。止门除灭三性入三无性者。谓强观诸法唯是心相。虚状无实。复观能观之心。亦无实念。繇此执心止息。故名除分别性。入无相性。次观虚法唯心所现。有即非有。无生无灭。繇此虚相执灭。故名除依他性。入无生性。次观净心圆离四句。不属有无。亦非可缘可念。故名除真实性。入无性性也。

【（癸）二简四重深义】

就真实性中。所以有四番明止观者。但此穷深之处。微妙难知。是故前示妄空非实。除妄空以明止。即是无性性。次一显即伪是真。息异执以辨寂。即是无真性。是故无性性。或名无无性。或云无真性也。第三一重止观者。即是根本真如三昧。最后第四一重止观者。即是双现前也。

何有无法以为净心。故云示妄空非实。执无之心即灭。故云除妄空以明止。设使分别。正是净心分别。故云显即伪是真。何有异法可缘可念。故云息异执以辨寂。余如上释可知。

【（癸）三简修有次第】

又复行者。若利机深识。则不须从第一分别性修。但径依第二依他性修。此依他性。亦得名分别性。以具有二性义也。若不能如是者。即须次第从第一性修。然后依第二性修。依次而进也。终不得越前二性。径依第三性修也。又复虽是初行。不妨念念之中三番并学。资成第三番也。

利机。谓智慧敏利。深识。谓识见深远。利则触著便知。深则不泥情执。盖已先知一切唯心。诸法无实。故可径观本虚之法。以此本虚之法。不执便是依他。执乃妄成分别。元非二体二相。又虚妄果报。亦即名为分别性法故也。若不能了达境虚。即须如前次第修习。此易可知。然纵令极利根机。亦不得径观真实法性。以众生无始以来。全堕依他性中。离依他性。无真实性。如离流无水。

设使径观真实。真实反是分别。譬如舍流觅水。非真水故。圆觉经云。未证无为而辨圆觉。彼圆觉性即同流转。此之谓也。但能谛观分别及依他性。任运自得证真实性。如触波流。全触于水。智者大师。的指现前一念识心为所观境。识心岂非依他性耶。观此即是不思议境。既不思议。岂非真实性耶。若不立事境。单言理观。极得意者。只是清净真如。其在初心。多属恶取邪执。可不慎哉。又复应知。所以观分别者。欲了分别无性以入依他。观依他者。欲了依他无性而证真实。是则前二以为方便。正欲资成第三番耳。若约大途。则分别性中止观。一往从假入空。依他性中止观。一往从空出假。真实性中止观。正显中道妙定妙慧。然圆人初行。三止三观具在一心中修。故不妨于念念中三番并学。从观行三番。入相似三番。从相似三番。入分证三番。从分证三番。入究竟三番。至于究竟。虽不妨仍说三性。及三无性。而究竟统惟真实性矣。

【（癸）四简妄执须除】

问曰。既言真实性法。有何可除。若可除者。即非真实。答曰。执二无以为真实性者。即须除之。故曰。无无性。妄智分别净心谓为可观者。亦须息此分别异相。示其无别真性可得分别。故言无真性。但除此等于真性上横执之真。非谓除灭真如之体。

正简示竟。

【（壬）二约幻喻三。初标章。二正说。三例结。（癸）今初】

复更有譬喻。能显三性止观二门。今当说之。

【（癸）二正说三。初喻观门。二喻止门。三止观合辨。（子）今初】

譬如手巾。本来无兔。真实性法。亦复如是。唯一净心。自性离相也。加以幻力。巾似兔现。依他性法。亦复如是。妄熏真性。现六道相也。愚小无知。谓兔为实。分别性法。亦复如是。意识迷妄。执虚为实。是故经言。一切法如幻。此喻三性观门也。

此喻即同前文。约一心辨三性之义也。文并可知。

【（子）二喻三无性止门】

若知此兔。依巾似有。唯虚无实。无相性智。亦复如是。（除分别性）能知诸法。依心似有。唯是虚状。无实相性也。若知虚兔之相。唯是手巾。巾上之兔。有即非有。本来不生。无生性智。亦复如是。（除依他性。）能知虚相。唯是真心。心所现相。有即非有。自性无生也。若知手巾本来是有。不将无兔以为手巾。无性性智。亦复如是。（除真实性。）能知净心本性自有。不以二性之无为真实性。此即喻三无性止门也。

【（子）三止观合辨】

是故若欲舍离世谛。当修止门入三无性。若欲不坏缘起建立世谛。当修观门解知三性。若不修观门。即不知世谛所以缘起。若不修止门。即不知真谛所以常寂。若不修观门。便不知真即是俗。若不修止门。即不知俗即是真。以是义故。须依幻喻。通达三性三无性。

世谛。谓十界假名差别建立。事造三千也。真谛。谓因缘生法空假即中。理具三千也。真则三谛俱

真。俗则三谛俱俗。真即是俗。俗即是真。良繇非真非俗。所以双照真俗。则三谛俱中。幻喻若此。余皆可知。二正说幻喻竟。

【（癸）三例结】

如幻喻能通达三性三无性。其余梦化影像水月阳焰干城饿鬼等喻。但是依实起虚。执虚为实者。悉喻三性。类以可知。若直以此等诸喻。依实起虚。故偏喻依他性亦得也。但虚体是实。即可喻真实性。虚随执转。即可喻分别性。是故此等诸喻。通譬三性。解此喻法。次第无相。即可喻三无性也。

文中先例结。次若直以此等下。又将诸喻喻前文。约依他辨三性之义也。例结中所依之实。喻真实性。所起之虚。喻依他性。执虚为实。喻分别性。三性既尔。三无性义。例此可知。次文中虚体是实。以喻在染之真。所谓净分。虚随执转。以喻习气种子。及虚相果报。所谓染分也。

【（壬）三约梦喻】

又更分别梦喻。以显三性三无性。譬如凡夫惯习诸法故。即于梦中心现诸法。依他性法。亦复如是。由无始已来果时无明。及以妄想熏习真实性故。真心依熏现于虚相果报也。彼梦里人为睡盖所覆故。不能自知己身他身皆是梦心所作。即便执为实事。是故梦里自他种种受用得成。分别性法。亦复如是。意识为果时无明所迷故。不知自他咸是真心。依熏所作。便即妄执为实。是故自他种种受用得成也。是以经言。是身如梦。为虚妄见。虚者。即是依他性。妄者。即是分别性。此即缘起三性为观门也。然此梦中所执为实者。但是梦心之相。本无有实。分别性法。亦复如是。但是虚想从心所起。本来无实。即是无相性也。又彼梦中虚相。有即非有。唯是梦心。更无余法。依他性法。亦复如是。自他虚相。有即非有。唯是本识。更无余法。即是无生性也。又彼梦心。即是本时觉心。但由睡眠因缘故。名为梦心。梦心之外。无别觉心可得。真实性法。亦复如是。平等无二。但以无明染法熏习因缘故与染和合。名为本识。然实本识之外。无别真心可得。即是无性性法。此即除灭三性为止门也。以是喻故。三性三无性。即可显了。此明止观体状中。约染浊三性以明止观体状竟。

上已通举梦等八喻。例如幻喻可知。今更分别欲令止观转明故也。先喻三性中不言真实性者。即指能梦之心为真实性也。依此起于梦中所见诸法。名依他性。梦中妄执为实名分别性。三界无别法。惟是一心作。不了惟心。妄计我法。深观此喻。宁不冷然者。三止门喻。在文可知。

【（庚）二约清净三性三。初分科。二各释。三通简。（辛）今初】

次明清净三性中止观体状。就中亦有三番。一明分别性中止观体状。二明依他性中止观体状。三明真实性中止观体状。

【（辛）二各释三。初约分别性。二约依他性。三约真实性。（壬）今初】

第一分别性中止观体状者。谓知一切诸佛菩萨所有色身。及以音声。大悲大愿。依报众具。殊形六道。变化施設。乃至金躯现灭。舍利分颁。泥木雕图。表彰处所。及以经教威仪。住持等法。但能利益众生者。当知皆由大悲大愿之熏。及以众生机感之力。因缘具足。熏净心故。心性依熏。显现斯事。是故唯是真性缘起之能。道理即无实也。但诸众生有无明妄想故。曲见不虚。行者但能观察

知曲见。执心是无明妄想者。即名为观。以知此见。是迷妄故。强作心意。观知无实。唯是自心所作。如是知故。实执止息。即名为止。此是分别性中从观入止也。

先观后止。文并可知。住持三宝一切佛事。本皆真性缘起之能。真性即清净真实性。缘起即清净依他性也。但繇众生不了妄计为实。故名为分别性耳。既是无明妄想分别。复名为清净者。以所缘境。是从大悲大愿出生。能与众生作增上缘。纵令不了唯心。亦不增长结业故也。然欲入大乘门。必须强作心意。观知无实。否则心外计法。永违出要矣。

【(壬)二约依他性】

第二依他性中止观门者。谓因前止门故。此中即知诸佛净德。唯心所作。虚权之相也。以不无虚相缘起故。故得净用圆显。示酬旷劫之熏因。即复对缘摄化故。故得泽沾细草。表起无边之感力。斯乃净心缘起。寂而常用者哉。作此解者。名为观门。依此观门。作方便故。能知净心所起。自利利他之德。有即非有。用而常寂。如此解者。名为止门。此止及观。应当双行。前后行之亦得。

利根者可以双行。钝根者前后亦得。义并可知。

【(壬)三约真实性】

次明真实性中止观门者。谓因前止行故。即知诸佛净德。唯是一心。即名为观。复知诸佛净心是众生净心。众生净心是诸佛净心。无二无别。以无别故。即不心外观佛净心。以不心外觅佛心故。分别自灭。妄心既息。复知我心佛心本来一如。故名为止。此名真实性中止观门也。

义亦可知。或问。此与上文染浊三性止观。为先后修耶。俱时修耶。有次第耶。不次第耶。须具修耶。不须具修耶。答曰。亦可先后。亦可俱时。亦次第。亦不次第。亦具修。亦不具修。何以言之。前约染浊三性修止观。是观身实相。念自佛三昧也。后约清净三性修止观。是观佛实相。念他佛三昧也。若惟念自佛。则不须具修后三止观。以染浊真实性中止行若成。习气既尽。体证真如。自于清净三性三无性法。能通达故。若惟念他佛。则不须更修前三止观。以清净真实性中。止行若成。我心佛心。而等一如。不于染浊三性三无性法。更生迷故。复次清净分别性中止观。即是约唯心。念应化佛。清净依他性中止观。即是约唯心。念法门佛。清净真实性中止观。即是约唯心。念实相佛。亦可名自他俱念。不惟念他佛也。若泛论双念自他佛者。则须具修二种三性止观法门。于中复有先后俱时次及不次四义。言先后者。先约染浊分别性修。次约清净分别性修。然后染依他。净依他。染真实。净真实。一一次第修之。不得越次也。言俱时者。具约十界分别性修。次约十界依他性修。次约十界真实性修。则染净俱时。无先后也。言次第者。如下断得中辨。言不次者。上云念念之中。三番并学。亦可例云染净齐观。又如下文所云。位位俱行三止也。故如圆融行布。横竖包罗。顿渐俱收。利钝悉被。法门之妙。无以加矣。

【(辛)三通简六。初简寂用之相。二简生佛之名。三简同异之义。四简自他修益。五简佛德实虚。六简常住生灭。(壬)初中二。初约以修显性。二约称性起修(癸)今初】

上来清净三性中。初第一性中从观入止。复从此止行。入第二性中观。复从此观入止。复从此止入第三性中观。复从此观入止。故得我心佛心。平等一如。即是一辙。入修满足。复以大悲方便。发心已来。熏习心故。即于定中。起用繁兴。无事而不作。无相而不为。法界大用。无障无碍。即名出修也。用时寂。寂时用。即是双现前也。

一辙入修满足。谓念佛三昧。始从应化。终至法身。托外义成。唯心观立。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自性究竟圆显也。此为根本智。大寂静止门。复以大悲方便。熏习力故。大用繁兴。即是差别智。法界常然。大用之门。用寂寂用。说有先后。体无先后。故名双现前也。

【（癸）二约称性起修】

乃至即时凡夫。亦得作如是寂用双修。此义云何。谓知一切法。有即非有。即是用时常寂。非有而有。不无似法。即名寂时常用。是故色即是空。非色灭空也。

色即是空。有即非有。法界法尔。本性寂义也。非色灭空。不无似法。法界法尔。本性用义也。繇此性具寂用。本自不前不后。故照性成修。始从名字。终于究竟。无时不双现前。何俟成佛之后。方名双现前哉。

【（壬）二简生佛之名】

问曰。既言佛心众生心。无二无别。云何说有佛与众生之异名。答曰。心体是同。复有无障碍别性。以有别性故。得受无始已来我执熏习。以有熏力别故。心性依熏现有别相。以约此我执之相。故说佛与众生二名之异也。

同不障别。别不碍同。故名无障碍别性。余可知。

【（壬）三简同异之义】

问曰。诸佛既离我执。云何得有十方三世佛别也。答曰。若离我执。证得心体平等之时。实无十方三世之异。但本在因地未离执时。各别发愿。各修净土。各化众生。如是等业差别不同。熏于净心。心性依别熏之力。故现此十方三世诸佛依正二报相别。非谓真如之体有此差别之相。以是义故。一切诸佛常同常别。古今法尔。是故经言。文殊法常尔。法王唯一法。一切无碍人。一道出生死。一切诸佛身。唯是一法身。此即同异双论。若一向唯同无别者。何故经言一切诸佛身。一切无碍人。若一向唯别不同者。何故经言唯是一法身。一道出生死。以是义故。真心虽复平等。而复具有差别之性。若解明镜一质。即具众像之性者。则不迷法界法门。

【（壬）四简自他修益又二。初明益。二释疑。（癸）今初】

问曰。真心有差别性故。佛及众生各异不同。真心体无二故。一切凡圣唯一法身者。亦应有别性故。他修我不修。体是一故。他修我得道。答曰。有别义故。他修非我修。体是一故。修不修平等。虽然若解此体同之义者。他所修德。亦有益己之能。是故经言。菩萨若知诸佛所有功德。即是己功德者。是为奇特之法。又复经言。与一切菩萨。同一善根藏。是故行者当知诸佛菩萨二乘圣人凡夫天人等。所作功德。皆是己之功德。是故应当随喜。

答中先以修不修平等。明体是一。所以破其他修我得之执。次复劝修随喜功德。若能于凡圣功德深生随喜。则他修我得之义亦成。盖能解体同。即是妙慧。念念随喜。破嫉妒障。即是妙行慧行两具。即非一向倚他觅道者矣。

【（癸）二释疑】

问曰。若尔。一切凡夫皆应自然得道。答曰。若此真心。唯有同义者。可不须修行。藉他得道。又亦即无自他身相之别。真如既复有异性义。故得有自他之殊者。宁须一向倚他觅道。但可自修功德。复知他之所修。即是己德。故迭相助成。乃能殊胜速疾得道。何得全倚他也。又复须知。若但自修。不知他之所修即是己有者。复不得他益。即如穷子。不知父是己父。财是己财。故二十余年受贫穷苦。止宿草庵。则其义也。是故藉因托缘。速得成办。若但独求不假他者。止可但得除粪之价。

答中先明不得全倚他修。次明必须知他即己。文义可知。然此自他修益。须约四句。一者惟求于自。不假于他。则成二乘。以不达自他同体故。二者惟倚于他。不求于自。则成人天。亦不知自他同体故。三者自既不修。亦不求他。则常在三涂。以因缘俱没故。四者知他即自。深生随喜。则速成佛道。以藉因托缘故。

【（壬）五简佛德实虚又二。初示德相。二简实虚。（癸）今初】

问曰。上言诸佛净德者有几种。答曰。略言有其二种。一者自利。二者利他。自利之中复有三种。一者法身。二者报身。三者净土。利他之中复有二种。一者顺化。二者违化。顺化之中有其二种。一者应身及摩菟摩化身。二者净土及杂染土。此是诸佛净德。

法报二身约能依言。净土约所依言。理实能所不二。为令众生得四益。故分别言之。法身者。所显自性清净理体也。报身者。所成一心。三智四智。及常乐我净。无量功德法聚也。净土者。所依理智功德之性。即是三德秘藏也。顺化现佛身。违化现杂趣身。应身有胜有劣。胜依净土。劣依杂染。摩菟摩。亦云摩奴末那。此翻意生身。又翻意成身也。

【（癸）二简实虚又二。初约修正简。二约性例简。（子）今初】

问曰。利他之德。对缘施設权现巧便。可言无实。唯是虚相。有即非有。自利之德。即是法报二身。圆觉大智。显理而成。常乐我净。云何说言有即非有。答曰。自利之德。实是常乐我净不迁不变。正以显理而成故。故得如是。复正以显理而成故。即是心性缘起之用。然用无别用。用全是心。心无别心。心全是用。是故以体体用。有即非有。唯是一心。而不废常用。以用用体。非有即有。炽然法界而不妨常寂。寂即是用。名为观门。用即是寂。名为止行。此即一体双行。但为令学者。泯相入寂故。所以先后别说。止观之异。非谓佛德有其迁变。

显理而成。则全体是理。故得名有。复以显理而成。则成无别成。元只是理。故即非有也。但众生无始以来。执有情重。今欲令学者。泯相入寂故。先说止后说观耳。本自一体双行。何尝有迁变哉。

【（子）二约性例简】

又复色即是空。名之为止。空非灭色。目之为观。世法尚尔。何况佛德而不得常用常寂者哉。

世间色法。尚自即止即观。法尔性具寂用之理。何况佛德。乃称性成修。全修显性者。岂令寂用有异体哉。约寂则有而非有。约用则非有而有。夫复何疑。

【（壬）六简常住生灭】

问曰。佛德有即非有。不妨常住者。众生亦有即非有。应不妨不灭。答曰。佛德即理显以成顺用故。所以常住。众生即理隐以成违用故。所以生灭。常住之德。虽有即非有。而复非有而有。故不妨常住。生灭之用。亦虽有即非有。而复非有而有。故不妨生灭也。此约清净三性。以明止观体状竟。

止观体状中。总标及别释竟。

【（巳）三总结】

第三番体状竟也。

或问。此止观体状。与十乘观法为同为异。答曰。十乘观法。兼被三根。今此法门。为上根说。故云上根惟用一。中根二之七。下根具用十。夫即分别性而入依他。即依他性而入真实。即三性而入三无性。即三无性。而不坏三性缘起。正所谓第一观不思议境也。虽不具明余之九法。而一法中即具十法。何以言之。最初文云。善哉佛子。乃能发是无上之心。岂非真正发菩提心。番番止观。岂非善巧安心。三性无性。岂非破法皆徧。止能知俗即真。观能知真即俗。岂非善识通塞。又三性止观。即是无作四念处慧。从此灭二世恶。生二世善。出生神足根力觉道。岂非道品调适。下文历事止观。岂非对治助开。除障得益。差别不同。岂非次位。强心修之。岂非安忍。佛果为期。岂非离似道爱也。

音释

强（强上声勉强也）只（音支但也）繇（同由）菟（音兔草名又音徒）

大乘止观法门释要卷第五终

大乘止观法门释要卷第六

明古吴沙门智旭述

【（戊）四明止观断得三。初标科。二各释。三总辨。（己）今初】

次明第四止观除障得益。就中复有三门分别。一约分别性。以明除障得益。二约依他性。以明除障得益。三约真实性。以明除障得益。

【（己）二各释三。初约分别性（至）三约真实性。（庚）初中二。初明观行断得。二明止行断得。（辛）初又三。初正明。二喻显。三法合。（壬）今初】

初明分别性中所除障者。谓能解不知境虚。执实之心是无明妄想故。即是观行成。以观成故。能除无明妄想上迷妄。何谓迷妄之上迷妄。谓不知迷妄是迷妄。即是迷也。以此迷故。即执为非迷。复是妄想。此一重迷妄。因前一重上起。故名迷妄之上迷妄也。是故行者虽未能除不了境虚执实之心。但能识知此心。是痴妄者。即是能除痴妄上之迷妄也。此是除障。以除障故。堪能进修止行。即是得益。

除迷妄之上迷妄。即是断。堪修止行。即是得。此从名字初起观行也。文并可知。

【(子)二喻显】

又此迷妄之上迷妄。更以喻显。如人迷东为西。即是妄执。此是一重迷妄也。他人语言。汝今迷妄。谓东为西。此人犹作是念。我所见者。非是迷妄。以不知故。执为非迷者。复为妄想。此即迷妄之上重生迷妄。此人有何过失。谓有背家浪走之过。若此人虽未醒悟。但用他语。信知自心是迷妄者。即无迷妄之上迷妄。此人得何利益。谓虽复迷妄未醒。而得有向家之益。

【(壬)三法合】

虽未证知诸法是虚。但能知境虚是无明。执实是妄想者。即常不信己之所执。堪能进修正行。渐趣涅槃。若都不知此者。即当随流苦海。增长三毒。背失涅槃寂静之舍也。此明分别性中观行断得之义。

能知境虚是无明。应云能知不了境虚是无明。文缺不了二字。义须补也。渐趣涅槃。合上向家之益。增长三毒。追合上浪走之过。余可知。

【(辛)二明止行断行】

所言分别性中止行。除障得益者。谓依彼观行作方便故。能知诸法本来无实。实执止故。即是能除果时迷事无明。及以妄想也。复于贪嗔渐已微薄。虽有罪垢。不为业系。设受苦痛。解苦无苦。即是除障。复依此止。即能成就依他性中观行故。无尘智用。随心行故。即是得益。此明分别性中行除障得益。

除果时迷事无明。即断缘生中痴。及除妄想。即总断三界见惑也。贪嗔渐已微薄。谓但有润生惑。无发业惑。虽未永断生缘。已与执实者迥然不同。堪起无尘智用矣。

【(庚)二约依他性二。初明观行断得。二明止行断得。(辛)今初】

次明依他性中止观断得者。初明观门。此观门者。与分别性中止门不异。而少有别义。此云何也。谓彼中止门者。必缘一切法是虚故。能遣无明。无明灭故。执实妄心即止。然此缘虚之遣。即此依他性中观门。更无异法。是故彼止若成。此观亦就。但彼由缘虚故。能灭实执。故名为止。此即由知无实故。便解诸法是虚。因缘集起。不无心相。故名为观。彼以灭实破执为宗。此以立虚缘起为旨。故有别也。以是义故。除障义同。得益稍别。别者是何。谓依此观方便进修。堪入依他性止门。又复分成如幻化等三昧。故言得益。此是依他性中观行断得也。

灭实。破执。是从假入空。立虚缘起。是从空入假。故得分成如幻化等三昧也。余可知。

【(辛)二明止行断得二。初正明。二料简。(壬)今初】

所言依他性中止门除障得益者。谓依前观行作方便故。能知一切虚相。唯是一心为体。是故虚相有即非有。如此解故。能灭虚相之执。故名为止。以此止故。能除果时迷理无明。及以虚相。又复无明住地渐已损薄。即名除障。又得成就如幻化等三昧。又无尘智用现前。复即成就真实性中观行。即名得益。

果时迷理无明及以虚相。谓见思习气及界内尘沙也。无尘智用。谓道种智。余可知。

【(壬)二料简】

问曰。观门之中。亦成就如幻化等三昧。此止门中。亦成就如幻化等三昧。有何别也。答曰。观中分得。此中成就。又复观中知法缘起如幻化。此中知法缘起即寂。亦如幻化。故有别也。此明依他性中止行除障得益。

知法缘起如幻。但是从空入假。知法缘起即寂如幻。则双遮二边。亦得双照矣。

【(庚)三约真实性二。初明观行断得。二明止行断得。(辛)初中二。初正明。二料简。(壬)今初】

次明真实性中止观除障得益者。初明观门。此观门者。初与依他性中止门无异。而少有别义。此云何也。谓彼止门必缘一切法唯心所作。有即非有。体是一心。是故得灭虚相之执。然此能知诸法唯一心之体。即是此中观门。更无异法。是以彼止若成。此观即就。不相离也。然彼虽缘一心。但以灭相为宗。此中虽知虚相非有。但以立心为旨。故有别也。是故除障义同。得益稍别。别义是何。谓依此观作方便故。堪能胜进入止门也。

灭相为宗。是遮二边。立心为旨。正显中道也。

【(壬)二料简】

问曰。唯心所作。与唯是一心。为一为异。答曰。唯心所作者。谓依心起于诸法。非有而有。即是从体起相证也。唯是一心者。谓知彼所起之相。有即非有。体是一心。即是灭相入实证也。此明真实性中观行断得也。

从体起相。仍是幻有。灭相入实。乃归中道矣。

【(辛)二明止行断得】

所言止行除障得益者。谓依前观行作方便。故知彼一心之体不可分别。从本已来。常自寂静。作此解故。念动息灭。即名为止。以此止行。能灭无明住地及妄想习气。即名除障。大觉现前。具足佛力。即名得益。此明真实性中止行除障得益也。

止观断得中。标科及各释竟。

【(己)三总辨四。初辨除障之义。二辨熏心之由。三辨地位之相。四结略总明。(庚)今初】

问曰。除障之时。为敌对除。为智解熏除。答曰。不得敌对相除。所以者何。以惑心在时。未有其解。解若起时。惑先已灭。前后不相见故。不得敌对相除。如是虽由一念解心起故。惑用不起。然其本识之中。惑染种子。仍在不灭。故解心一念灭时。还起惑用。如是解惑念念迭兴之时。解用渐渐熏心。增益解性之力。以成解用种子。即彼解用。熏成种子之时。即能熏彼惑染种子分分损减。如似以香熏于臭衣。香气分分著衣之时。臭气分分而灭。惑种亦尔。解种分成。惑即分灭也。以惑种分分灭故。惑用渐弱。解种分分增故。解用转强。如是除也。非如小乘说敌对除。但有语无义。然彼小乘亦还熏除。而不知此道理也。

答中文分为四。初直明不得敌对相除。以解惑不同时故。次恐难云。既说解时无惑。何故解者仍未断惑尽耶。今释之曰。以其惑种仍在。故解灭时。还起惑用也。三恐疑云。既解惑迭兴。如何得以解除惑。今释之曰。解用渐渐熏心。令成解种。故能损减惑种。喻如香熏臭衣也。四恐疑云。既是分分熏除。何故小乘说敌对除。彼亦能断惑耶。今释之曰。小乘亦是熏除。彼自不达。故妄计为敌对除耳。解惑无敌对理。故但有语无义也。

【（庚）二辨熏心之由】

问曰。解熏心时。为见净心故得熏心。为更有所由得熏心。答曰。一切解惑之用。皆依一心而起。以是义故。解惑之用悉不离心。以不离心故。起用之时。即是熏心。更无所由。如是波浪之用。不离水故。波动之时。即动水体。是以前波之动。动于水故。更起后波也。解惑之熏。亦复如是。类此可知。

解熏心时。亦非见于净心。亦非更有所由。以净心非可见相故。以心外更无他法可由故。但解惑皆依心起。还熏于心。譬如依水起波。还动于水耳。

【（庚）三辨地位之相】

问曰。此三性止观。为有位地。为无位地。答曰。不定。若就一相而言。十解分别性中止行成。十回向依他性中止行成。佛果满足真实性中止行成。若更一解。地前分别性中止行成。地上依他性中止行成。佛果真实性中止行成。又复地前随分具三性止行。地上亦具三性止行。佛地三性止行究竟满足。又复位位行行俱行三止。即是凡夫始发心者。亦俱行三性止行。但明昧有殊。托法无别也。

以三性止观。对菩萨位地。有竖有横。有收有简。故不定也。初就一相而言。即约竖论。十解。谓别十住。以永断见思惑故。十回向。谓别十向。亦圆十信。以永断尘沙兼伏无明惑故。佛果。谓别地。圆住。皆名分证佛果。至究竟位。名为满足。以永断无明惑故。次更一解者。竖而兼横。地前为缘修故。染净二种分别性止行成。地上为真修故。染净二种依他性止行成。佛果为满证故。染净二种真实性止行成。次又复地前等横而兼竖。盖只依他一性便具三性。所以修止观者。亦必通修。但地前名随分。具以无明伏而未断故。地上名具。以三惑俱断。三德现前故。佛地名究竟满足。以分别止行究竟满足。成应身解脱德。依他止行究竟满足。成报身般若德。真实止行究竟满足。成如如法身德故。次又复位位等。非竖非横。亦横亦竖。初从名字位中。了知现前一念介尔之心。及十界十如权实诸法。随见有一法当情。悉是分别性法。此法当体无实。即是依他性法。依他亦复无性。但自法界实相。即为真实性法。故始发心时。便得俱行三止。但观行位中尚昧。相似位中则明。相似位中尚昧。分证位中愈明。分证位中犹带昧相。究竟位中方为极明。然从始至终。无不以三性法为所观境。故言托法无别也。

【（庚）四结略总明】

又复总明三性止观除障得益。谓三性止行成故。离凡夫行。三性观行成故。离声闻行。此名除障。三性止行成故。得寂灭乐为自利。三性观行成故。缘起作用为利他。此为得益。斯辨第四止观断得竟。

或问。止成离凡夫行。只是入空意耳。观成离声闻行。只是出假意耳。盖在通别之间。而释为圆顿。不太甚乎。答曰。若但约染浊分别性论止观者。可得但是通教。若但约分别依他二性论止观

者。可得是别接通。若但约染浊三性次第论止观者。可得但是别教。今既具约染净二种三性。又具论次与不次二种修法。又一一性中皆是先观后止。不是先止后观。又即时凡夫亦得双修止观。安得非圆顿耶。须知凡夫声闻。皆有界内界外之殊。分段生死。界内凡夫行也。变易生死。界外凡夫行也。滞于但空。界内声闻行也。滞于但中。界外声闻行也。是故经云。有声闻乘声闻。有声闻乘缘觉。有声闻乘菩萨。有缘觉乘声闻。有缘觉乘缘觉。有缘觉乘菩萨。有菩萨乘声闻。有菩萨乘缘觉。有菩萨乘菩萨。智者大师释之。谓初三即藏教三乘。次三即通教三乘。次三即别教地前及地上也。今之行人。初心便行三止三观。便离凡夫及声闻行。所谓圆五品位。圆伏五住烦恼。虽是肉眼。即名佛眼。已超别教十回向矣。须知上文四番约位。正意只在第四非横非竖论横竖耳。

【（戊）五明止观作用三。初正明。二偈颂。三结。（己）初中三。初备显作用。二重明所依。三再示方便。（庚）初又四。初尅证全体大用作用。二明双遮双照作用。三明离过具德作用。四明融即离微作用。（辛）今初】

次明第五止观作用者。谓止行成故。体证净心。理融无二之性。与诸众生。圆同一相之身。三宝于是混尔无三。二谛自斯莽然不二。怕兮凝湛渊淳。恬然澄明内寂。用无用相。动无动相。盖以一切法。本来平等故。心性法尔故。此则甚深法性之体也。谓观行成故。净心体显。法界无碍之用。自然出生一切染净之能。兴大供具。满无边刹。奉献三宝。惠施四生。及以吸风藏火。放光动地。引短促长。合多离一。殊形六道。分响十方。五通示现。三轮显化。乃至上生色界之顶。下居兜率之天。托影于智幻之门。通灵于方便之道。挥二手以表独尊。蹈七步而彰唯极。端坐琼台。思惟宝树。高耀普眼于六天之宫。徧转圆音于十方之国。莲华藏海。帝网以开张。娑婆杂土。星罗而布列。乃使同形异见。一唱殊闻。外色众彰。珠光乱彩。故有五山永耀。八树潜辉。玉质常存。权形取灭。斯盖大悲大愿熏习力故。一切法。法尔一心作故。即是甚深缘起之用也。

繇止行成。尅证全体。繇观行成。能兴大用。此总明作用之大端也。能证三谛之智。名为佛宝。所证三性之理。名为法宝。理外无智。智外无理。名为僧宝。故混尔无三也。分别依他二性。名俗谛。真实之性。名真谛。又三性俱名俗谛。三性无性名真谛。又三性三无性名言建立。俱名俗谛。三性三无性本惟一心名真谛。故莽然不二也。余可知。

【（辛）二明双遮双照作用】

又止行成故。其心平等。不住生死。观行成故。德用缘起。不入涅槃。又止行成故。住大涅槃。观行成故。处于生死。

不住不入。是双遮。能住能处。是双照也。

【（辛）三明离过具德作用】

又止行成故。不为世染。观行成故。不为寂滞。又止行成故。即用而常寂。观行成故。即寂而常用。

不染不滞是离过。用寂寂用是具德也。

【（辛）四明融即离微作用】

又止行成故。知生死即是涅槃。观行成故。知涅槃即是生死。又止行成故。知生死及涅槃。二俱不可得。观行成故。知流转即生死。不转是涅槃。

诸法从本来。常自寂灭相。不复更灭。故生死即是涅槃。二乘所证涅槃。仍是真常流注。故即是变易生死。此对待论融即也。二种生死。元无生死之相。如举波即水。故生死即是涅槃。三德涅槃。亦无涅槃之相。如全水在波。故涅槃即是生死。此绝待论融即也。随缘常不变故。生死涅槃二俱平等。无有二相可得。所谓其入离也。不变常随缘故。随流转缘。名为生死。随不转缘。名为涅槃。所谓其出微也。初备显作用竟。

【（庚）二重明所依】

问曰。菩萨即寂兴用之时。三性之中。依于何性而得成立。答曰。菩萨依依他性道理故。能得即寂兴用。兼以余性。助成化道。此义云何。谓虽知诸法。有即非有。而复即知。不妨非有而有。不无似法显现。何以故。以缘起之法。法尔故。是故菩萨常在三昧。而得起心怜悯众生。然复依分别性观门故。知一切众生受大苦恼。依依他性观门故。从心出生摄化之用。依真实性观门故。知一切众生与己同体。依分别性止门故。知一切众生可除染得净。依依他性止门故。不见能度所度之相。依真实性止门故。自身他身本来常住大般涅槃。

答中先标二义。次别释成。谓虽知诸法下。释依依他性道理也。然复依分别下。释余性助成化道也。

【（庚）三再示方便】

又若初行菩萨欲有所作。先须发愿。次入止门。即从止起观。然后随心所作即成。何故须先发愿。谓指尅所求。请胜力加故。复何须入止。谓欲知诸法悉非有故。是故于一切有碍之法。随念即通。何故即从止起观。谓欲知一切法皆从心作故。是故于一切法有所建立。随念即成也。若久行菩萨。即不如是。但发意欲作。随念即成也。诸佛如来。复不如是。但不缘而照。不虑而知。随机感所应见闻。不发意而事自成也。譬如摩尼。无心欲益于世。而随前感。雨宝差别。如来亦尔。随所施为。不作心意。而与所益相应。此盖由三大阿僧祇劫。熏习纯熟。故得如是。更无异法也。

先明初行方便。次明久行及佛之不同。然非因初行。安有久行。非有久行。安得成佛。故知欲成佛者。须学初行之方便矣。

【（己）二偈颂三。初颂理谛。二颂观法。三颂劝修。（庚）今初】

心性自清静。诸法唯一心。此心即众生。此心菩萨佛。生死亦是心。涅槃亦是心。一心而作二。二还无二相。一心如大海。其性恒一味。而具种种义。是无穷法藏。

初一句。总颂真体。次一句。摄事归理。无一法而非全心也。次四句。全理成事。无一法之全理不还具众生佛菩萨生死涅槃种种法也。一心作二。即不变常随缘义。二无二相。即随缘常不变义。海喻可知。

【（庚）二颂观法三。初法说。二喻说。三合结。（辛）今初】

是故诸行者。应当一切时。观察自身心。知悉由染业。熏藏心故起。既知如来藏。依熏作世法。应

解众生体。悉是如来藏。复念真藏心。随熏作世法。若以净业熏。藏必作佛果。

观察自身心。谓约染浊分别性修止观也。知悉由染业。熏藏心故起。是约染浊依他性修止观也。应解众生体。悉是如来藏。是约染浊真实性修止观也。复念真藏性等四句。是以染例净。即约清净三性修止观也。又如如来藏依熏作世法。是知不变常随缘也。众生体悉是如来藏。是解随缘常不变也。世法既尔。佛果例然。约性则一真平等。约修则因满果圆。所以必须依止一心。勤行妙止观也。

【（辛）二喻说】

譬如见金蛇。知是打金作。即解于蛇体。纯是调柔金。复念金随匠。得作蛇虫形。即知蛇体金。随匠成佛像。

蛇喻染浊分别性。打喻染浊依他性。蛇体纯是调柔金。即喻染浊真实性。又打金作蛇。喻不变随缘。蛇体纯金。喻随缘不变也。蛇体金。喻现前一念心性。匠。喻止观法门。成佛像。喻成出障净法身也。

【（辛）三合结】

藏心如真金。具足违顺性。能随染净业。显现凡圣果。

金可为蛇为像。即是具足蛇像二性。故能随匠打作蛇像。藏心亦尔。本具违顺二性。故能随染净二业。显现凡圣二果。然正为蛇时。像性仍在。故可转蛇作像。则知正在染时。净性仍在。故可转凡成圣也。蛇像非佛像。故须修证。佛金即蛇金。故常平等。彼执性废修。执修昧性者。安知常同常别。法界法门哉。二颂观法竟。

【（庚）三颂劝修】

以是因缘故。速习无漏业。熏于清净心。疾成平等德。是故于即时。莫轻御自身。亦勿贱于他。终俱成佛故。

净心为因。净业为缘。因必藉缘。故须速习无漏业缘。熏于清净心之真因。令成本来平等之妙德也。我心既即佛性安可轻御。御者。用也。一切众生皆有佛性。安可贱他。既不自轻。亦不贱他。是名平等佛德。

【（己）三结】

此明止观作用竟。上来总明五番建立止观道理讫。

已上第二大科广作分别竟。

【（乙）三历事指点三。初明礼佛时止观。二明食时止观。三明便利时止观。（丙）初中三。初观门。二止门。三双行。（丁）初文二。初实事观。二假想观。（戊）初又三。初法。二喻。三合。（己）今初】

凡礼佛之法。亦有止观二门。所言观门礼佛者。当知十方三世一切诸佛。悉与我身同一净心为体。

但以诸佛修习净业熏心故。得成净果。差别显现。徧满十方三世。然一一佛。皆具一切种智。是正徧知海。是大慈悲海。念念之中。尽知一切众生心心数法。尽欲救度一切众生。一佛既尔。一切诸佛皆悉如是。是故行者。若供养时。若礼拜时。若赞叹时。若忏悔时。若劝请时。若随喜时。若回向时。若发愿时。当作是念。一切诸佛。悉知我供养。悉受我供养。乃至悉知我发愿。

此依法性及与佛德。称实而观。行愿品所谓起深信解。如对目前者也。

【(己)二喻】

犹如生盲之人。于大众中行种种惠施。虽不见大众诸人。而知诸人皆悉见己所作。受己所施。与有目者。行施无异。

无始无明未破。喻如生盲。然能作此信解。则功德与菩萨等矣。

【(己)三合】

行者亦尔。虽不见诸佛。而知诸佛皆悉见己所作。受我忏悔。受我供养。如此解时。即时现前供养。与实见诸佛供养者等无有异也。何以故。以观见佛心故。佛心者。大慈悲是也。

虽不见诸佛。而见诸佛大慈悲心。所谓虽是肉眼。名为佛眼也。

【(戊)二假想观二。初佛身观。二供具观。(己)初中二。初直示。二释疑。(庚)今初】

又若能想作一佛。身相严好。乃至能得想作无量诸佛。一一佛前。皆见己身供养礼拜者。亦是现前供养。何以故。以是心作佛。是心是佛故。

是心作佛者。能作他方应佛。能作自己果佛也。是心是佛者。心即他方应佛。心即自己果佛也。又是心作佛。故非自然。是心是佛。故非因缘。即中之空假名作。能破三惑。能立三法。故能感他佛三身圆应。能成我心三身当果。即空假之中名是。则全惑即智。全障即德。故心是应佛。心是果佛也。又始学名作。终成即是佛。又诸佛法身。与己同体。现观佛时。心中现者。即是诸佛法身之体。名心是佛。望己当果。繇观而成。名心作佛。若欲悉知。具如妙宗钞。

【(庚)二释疑二。初明假想非妄。二明感应俱成。(辛)初中三。初直明非妄。二远胜二乘。三径齐菩萨。(壬)今初】

问曰。前之一番供养。实有道理。可与现前供养无异。此后一番想作佛身者。则无道理。何以故。以实不见佛身。假想作见。即是妄想相故。答曰。佛在世时。所有众生现前所见佛者。亦是众生自心作也。是故经言。心造诸如来。以是义故。即时心想作佛。则与彼现前见佛一也。

【(壬)二远胜二乘】

又复乃胜二乘现见佛者。何以故。以彼二乘所见之佛。实从心作。由无明故。妄想曲见。谓从外来。非是心作。故即是颠倒。不称心性缘起之义。是故经言。声闻曲见。又复经言。是人行邪道。不能见如来。所言如来者。即是真如净心。依熏缘起果报显现。故名如来。彼谓心外异来。故言不能见也。我今所见诸佛。虽是想心所作。但即能知由我想念熏真心故。心中现此诸佛。是故所见之

佛不在心外。唯是真心之相。有即非有。非有即有。不坏真寂。不坏缘起。是故胜彼二乘现前见也。

二乘不达唯心。此达唯心。一胜也。二乘入寂便坏缘起。此则不坏缘起。二胜也。

【（壬）三径齐菩萨】

又若我以想心熏真心故。真心性起。显现诸佛。而言是妄想者。道场会众。皆以见佛之业。熏真心故。卢舍那佛在于真心中现。彼诸菩萨亦是妄想。若彼菩萨所见之佛实从心起。见时即知不从外来。非是妄想者。我今所见诸佛亦从心起。亦知不从外来。何为言是妄想。又复彼诸菩萨所修见佛之业。悉是心作。还熏于心。我今念佛之想。亦是心作。还熏于心。彼此即齐。是故彼若非妄。我即真实。

初明假想非妄竟。

【（辛）二明感应俱成四。初重明同体心性。二明依想得见真佛。三生佛互论熏心。四结成感应不二。（壬）今初】

问曰。若一切诸佛。唯由众生自心所作者。即无有实佛出世。答曰。不妨一切诸佛出世。而即是众生自心所作。何以故。谓由一切诸佛。一切众生。同一净心为体故。然此净心全体。唯作一众生。而即不妨全体复作一切凡圣。如一众生是净心全体所作。其余一一凡圣悉皆如是。一时一体。不相妨碍。是故若偏据一人以论心者。此人之体。即能作一切凡圣。如藏体一异中释此义也。由此义故。一切诸佛唯是我心所作。但由共相不共相识义故。虽是我心能作诸佛。而有见不见之理。如共相不共相识中具明。

众生自心所作。即是实佛。实佛。即是众生自心所作。以一切诸佛。一切众生。同一净心为体故。若达前文藏体一异之义。则不计实佛在我心外。若达共相不共相识之义。则不疑众生有见有不见矣。

【（壬）二明依想得见真佛】

以是义故。若能方便假想者。此想即熏真心。与诸佛悲智之熏相应。故于真心中显现诸佛自得见之。此所现之佛。以我假想见佛之业。与佛利他之业相应熏心起故。此佛即是我共相识也。是共相识故。即是真实出世之佛为我所见。若无见佛之业。与佛利他之德相应熏心者。一切诸佛虽是我净心所作。而我常不得见佛。

假想为能感。悲智为能应。感于众生心内诸佛。故心外无佛。应于诸佛心内众生。故佛出是真也。

【（壬）三生佛互论熏心】

是故若偏据诸佛以论净心。即诸佛净心作一切众生。但佛有慈悲智力熏心。故得见一切众生。若偏据众生以论净心。即众生净心作一切诸佛。但众生有见佛之业熏心。故得见一切诸佛。

佛为法界。故无佛心外之众生。生为法界。故无众生心外之佛。自熏自见。复何疑哉。

【（壬）四结成感应不二】

是故假想熏心者。即心中诸佛显现可见。所见之佛。则是真实出世之佛。若不解此义故。谓释迦如来是心外实佛。心想作者。是妄想作佛。如是执者。虽见释迦如来亦不识也。

假想为能感。实佛为能应。所感实佛。既不在众生心外。所应众生。又岂在释迦心外。是谓感应不二也。若由曲计释迦实在心外。所想不是真佛者。是人行邪道。不能见如来矣。已上佛身观竟。

【（己）二供具观】

又复行者。既如是知一切诸佛。是心所作故。当知身及供具。亦从定心出生。以是义故。当想自身心。犹如香藏王。身诸毛孔内。流出香烟云。其云难思议。充满十方刹。各于诸佛前。成大香楼阁。其香楼阁内。无量香天子。手执殊妙香。供养诸最胜。或复想自身。徧满十方国。身数等诸佛。亲侍于如来。彼诸一一身。犹如大梵王。色相最殊妙。五体礼尊足。知身及供具。悉是一心为。不生妄想执。谓为心外有。复知诸菩萨。所有诸供具。悉施诸众生。令供养诸佛。是故彼供具。即是我己有。知是己有故。持供诸如来。以己心作物。及施他己者。复回施众生。供献诸最胜。深入缘起观。乃能为此事。此观门礼佛。

文有八段。初又复行者下。既知是心作佛。便可从心作身及供具也。二当想自身心下三偈。是想所供周徧。三或复想自身下二偈。是想能供周徧。四知身及供具一偈。是止观双行。五复知诸菩萨下二偈。是自他不二。六以己心作物一偈。是善巧回向。七深入缘起观二句。是结叹功能。入此观门礼佛句。乃总结前文也。

【（丁）二止门】

止门礼佛者。当知一切诸佛。及以己身。一切供具。皆从心作。有即非有。唯是一心。亦不得取于一心之相。何以故。以心外无法。能取此心相故。若有能取所取者。即是虚妄。自体非有。如是礼者。即名止门。

皆从心作。即无相性。有即非有。即无生性。唯是一心。即无性性。亦不取于一心之相。即无真性也。

【（丁）三双行】

复不得以此止行故。便废息观行。应当止观双行。所谓谁知佛身我身。及诸供具。体唯一心。而即从心出生缘起之用。炽然供养。虽复炽然供养。而复即知有即非有。唯是一心。平等无念。是故经言。供养于十方。无量亿如来。诸佛及己身。无有分别相。此是止观双行也。

初明礼佛时止观竟。

【（丙）二明食时止观二。初观门。二止门。（丁）初中二。初普供观。二除贪观。（戊）初又二。初转粗作妙观。二转少为多观。（己）今初】

凡食时亦有止观两门。所言观者。初得食时为供养佛故。即当念于此食。是我心作。我今应当变此疏食之相。以为上味。何以故。以知诸法本从心生。还从心转故。作是念已。即想所持之器。以为

七宝之钵。其中饮食。想为天上上味。或作甘露。或为粳粮。或作石蜜。或为酥酪。种种胜膳等。作此想已。然后持此所想之食。施与一切众生。共供养三宝四生等食之。当念一切诸佛及贤圣。悉知我等作此供养。悉受我等如是供养。作此供养已。然后食之。是故经言。以一食施一切供养。诸佛及诸贤圣。然后可食。问曰。既施与三宝竟。何为得自食。答曰。当施一切众生共供养三宝时。即兼共施众生食之。我此身中八万尸虫。即是众生之数故。是故得自食之。令虫安乐。不自为己。

【（己）二转少为多观】

又复想一钵之食。一一米粒复成一钵上味饮食。于彼一切钵中。一一粒米复成一钵上味饮食。如是展转出生。满十方世界悉是宝钵。成满上味饮食。作此想已。持此所想之食。施与一切众生。令供养三宝四生等。作此想已。然后自食。令己身中诸虫饱满。

普供观竟。

【（戊）二除贪观】

若为除贪味之时。随得好食。当想作种种不净之物食之。而常知此好恶之食。悉是心作。虚相无实。何故得知。以向者钵中好食。我作不净之想看之。即唯见不净。即都见不净故。将知本时净食。亦复如是。是心所作。此是观门。

【（丁）二止门】

止门吃食者。当观所食之味。及行食之人。能食之口。别味之舌等。一一观之。各知从心作故。唯是心相。有即非有。体唯一心。亦不得取于一心之相。何以故。以心外无法。能取此心相故。若有能取所取者。即是虚妄。自体非有。此名止门。

配上三性止门。如文可知。二明食时止观竟。

【（丙）三明便利时止观二。初正明。二释疑。（丁）初中二。初观门。二止门。（戊）今初】

凡大小便利。亦有止观。所言观者。当于秽处。作是念言。此等不净。悉是心作。有即非有。我今应当变此不净。令作清净。即想此秽处。作宝池宝渠。满中清净香水。或满酥酪。自想己身。作七宝身。所弃便利。即香乳酥蜜等。作此想已。持施一切众生。即复知此净相。唯是心作。虚相无实。是名观门。

此等不净悉是心作。分别本空也。有即非有。依他无性也。变作清净。清净分别性观也。净相唯心。清净依他性观也。虚相无实。清净真实性观也。

【（戊）二止门】

所言止门者。知此不净之处。及身所弃不净之物。唯是过去恶业熏心。故现此不净之相可见。然此心相。有即非有。唯是一心。平等无念。即名止门。

观则转染浊性为清净性。止则但除染浊三性入三无性也。恶业熏心。故现不净。然此心相。有即非有。除分别性。入无相性也。唯是一心。除依他性。入无生性也。平等无念。除真实性。入无性性

也。

【（丁）二释疑二。初正释所疑。二例通诸法。（戊）今初】

问曰。上来所有净不净法。虽是心作。皆由过去业熏所起。何得现世假想变之。即从心转。答曰。心体具足一切法性。而非缘不起。是故溷中秽相。由过业而得现。宝池酥酪。无往缘而不发。若能加心净想。即是宝池酥酪之业熏心。故净相得生。厌恶之心。空观之心。即是除灭不净之缘。净熏心故。秽相随灭。此盖过去之业。定能熏心起相。现世之功。亦得熏心显妙用也。

加心净想。指上观门。厌恶之心。指上止门。空观之心。双指二门。真实性中止观。所谓虚相无实。平等无念也。

【（戊）二例通诸法三。初正释成分便。二释见不见之由。三释神通差别之故。（己）今初】

如此于大小便处。假想熏心而改变之。其余一切净秽境界。须如是假想熏心。以改其旧相。故得现在除去憎爱。亦能远与五通为方便也。然初学行者。未得事从心转。但可闭目假想为之。久久纯熟。即诸法随念改转。是故诸大菩萨。乃至二乘小圣五通仙人等。能得即事改变。无而现有。

秽作净想。则能除憎。净作秽想。则能除爱。憎爱悉除。便成漏尽。假想纯熟。法随念转。便成五通。出世方便。孰过于此。

【（己）二释见不见之由】

问曰。诸圣人等。种种变现之时。何故众生有见不见。答曰。由共相识。故得见。由不共相识。故不见。

【（己）三释神通差别之故】

问曰。菩萨神通。与二乘神通有何差别。答曰。二乘神通。但由假想而成。以心外见法。故有限有量。菩萨神通。由知诸法悉是心作。唯有心相。心外无法。故无限无量也。又菩萨初学通时。亦从假想而修。但即知诸法皆一心作。二乘唯由假想习通。但言定力。不言心作。道理论之。一等心作。但彼二乘不知。故有差别也。

菩萨习通。亦从假想。二乘定力。亦惟心作。只由知与不知。遂令力量迥别。然则修止观者。可不先悟一心为依止乎。

佛祖心要妙难知。我今随力释少分。回此功德施群生。同生安养成觉道。

音释

淳（唐丁切水止曰淳）粳（古衡切粳稻也）渠（求于切沟渠也）溷（胡困切）

光绪二十二年春三月京口丹徒县李培楨捐资敬刊大乘止观释要全部

大乘止观法门释要卷第六终

教观纲宗/释义

教观纲宗

教观纲宗释义

教观纲宗

(原名一代时教权实纲要图。长幅难看。今添四教各十乘观。改作书册题名)

北天目薄益沙门智旭重述

佛祖之要。教观而已矣。观非教不正。教非观不传。有教无观则罔。有观无教则殆。然统论时教。大纲有八。依教设观。数亦略同。八教者。一顿。二渐。三秘密。四不定。名为化仪四教。如世药方。五三藏。六通。七别。八圆。名为化法四教。如世药味。当知顿等所用。总不出藏等四味。藏以析空为观。通以体空为观。别以次第为观。圆以一心为观。四观各用十法成乘。能运行人至涅槃地。藏通二种教观。运至真谛涅槃。别圆二种教观运至中谛大般涅槃。藏通别三。皆名为权。唯圆教观。乃名真实。就圆观中。复有三类。一顿。二渐。三不定也。为实施权。则权含于实。开权显实。则实融于权。良由众生根性不一。致使如来巧说不同。且约一代。略判五时。一华严时。正说圆教。兼说别教。约化仪名顿。二阿含时。但说三藏教。约化仪名渐初。三方等时。对三藏教半字生灭门。说通别圆教满字不生不灭门。约化仪名渐中。四般若时。带通别二权理。正说圆教实理。约化仪名渐后。五法华涅槃时。法华开三藏通别之权。唯显圆教之实。深明如来设教之始终。具发如来本迹之广远。约化仪名会渐归顿。亦名非顿非渐。涅槃重为未入实者。广谈常住。又为末世根钝。重扶三权。是以追说四教。追泯四教。约化仪亦名非顿非渐。而秘密不定二种化仪。徧于前之四时。唯法华是显露。故非秘密。是决定。故非不定。然此五时。有别有通。故须以别定通。摄通入别。方使教观咸悉不滥。今先示五时八教图。次申通别五时论。

五时八教权实总图

【通别五时论(最宜先知)】

法华玄义云。夫五味半满。论别。别有齐限。论通。通于初后。章安尊者云。人言第二时。十二年中说三乘别教。若尔。过十二年。有宜闻四谛十二因缘六度。岂可不说。若说。则三乘不止在十二年中。若不说。则一段在后宜闻者。佛岂可不化也。定无此理。经言。为声闻说四谛乃至说六度。不止十二年。盖一代中随宜闻者即说耳。如四阿含五部律。是为声闻说。乃讫于圣灭。即是其事。何得言小乘悉十二年中也。人言第三时。三十年中说空宗般若维摩思益。依何经文。知三十年也。大智度论云。须菩提于法华中。闻说举手低头皆得作佛。是以今问退义。若尔。小品与法华。前后何定也。

论曰。智者章安。明文若此。今人绝不寓目。尚自讹传阿含十二方等八之妄说。为害甚大。故先申通论。次申别论。先明通五时者。自有一类大机。即于此土见华藏界舍那身土常住不灭。则华严通

后际也。只今华严入法界品。亦断不在三七日中。复有一类小机。始从鹿苑。终至鹤林。唯闻阿含毗尼对法。则三藏通于前后明矣。章安如此破斥。痴人何尚执迷。复有一类小机。宜闻弹斥褒叹而生耻慕。佛即为说方等法门。岂得局在十二年后。仅八年中。且如方等陀罗尼经。说在法华经后。则方等亦通前后明矣。复有三乘。须历色心等世出世法。一一会归摩诃衍道。佛即为说般若。故云。从初得道。乃至泥洹。于其中间。常说般若。则般若亦通前后明矣。复有根熟众生。佛即为其开权显实。开迹显本。决无留待四十年后之理。但佛以神力。令根未熟者不闻。故智者大师云。法华约显露边。不见在前。秘密边论。理无障碍。且如经云。我昔从佛闻如是法。见诸菩萨授记作佛。如是法者。岂非妙法。又梵网经云。吾今来此世界。八千返。坐金刚华光王座等。岂非亦是开迹显本耶。复有众生。应见涅槃而得度者。佛即示入涅槃。故曰。八相之中。各具八相。不可思议。且大般涅槃经。追叙阿闍世王忏悔等缘。并非一日一夜中事也。

次明别五时者。乃约一类最钝声闻。具经五番陶铸方得入实。所谓初于华严。不见不闻。全生如乳。（华严前八会中。永无声闻。故云不见不闻。至第九会入法界品。在祇园中。方有声闻。尔时已证圣果。尚于菩萨境界如哑如聋。验知尔前纵闲华严。亦决无益。然舍利弗等。由闻藏教。方证圣果。方预入法界会。则知入法界品。断不说在阿含前矣。人胡略不思察。妄谓华严局在三七日内耶。）次于阿含。闻因缘生灭法。转凡成圣。如转乳成酪。（酪即熟乳浆也。）次闻方等。弹偏斥小。叹大褒圆。遂乃耻小慕大。自悲败种。虽复具闻四教。然但密得通益。如转酪成生酥。次闻般若。会一切法皆摩诃衍。转教菩萨。领知一切佛法宝藏。虽带通别正明圆教。然但密得别益。如转生酥成熟酥。次闻法华。开权显实。方得圆教实益。如转熟酥而成醍醐。然只此别五时法。亦不拘定年月日时。但随所应闻。即便得闻。如来说法。神力自在。一音异解。岂容思议。又有根稍利者。不必具历五味。或但经四番三番二番陶铸。便得入实。若于阿含方等般若随一悟入者。即是秘密不定二种化仪所摄。复有众生。未堪闻法华者。或自甘退席。或移置他方。此则更待涅槃摺拾。或待灭后余佛。事非一概。熟玩法华玄义文句。群疑自释。

【化仪四教说】

顿有二义。一顿教部。谓初成道。为大根人之所顿说。唯局华严。（凡一代中。直说界外大法。不与三乘共者。如梵网圆觉等经。并宜收入此部。是谓以别定通。摄通入别也。）二顿教相。谓初发心时。便成正觉。及性修不二。生佛体同等义。则方等般若诸经。悉皆有之。渐亦二义。一渐教部。谓惟局阿含为渐初（凡一代中。所说生灭四谛。十二缘生。事六度等。三乘权法。并宜收入此部。）方等为渐中。（凡一代中。所说弹偏斥小。叹大褒圆等经。及余四时所不摄者。并宜摄入此部。如增上缘。名义宽故。）般若为渐后。（凡一代中。所说若共不共诸般若教。并宜摄入此部）二渐教相。谓历劫修行断惑证位次第。则华严亦复有之。法华会渐归顿。不同华严初说。故非顿。不同阿含方等般。若隔历未融。故非渐。然仍双照顿渐两相。

秘密亦有二义。一秘密教。谓于前四时中。或为彼人说顿。为此人说渐等。彼此互不相知。各自得益（法华正直舍方便。但说无上道。故非秘密）二秘密咒。谓一切陀罗尼章句。即五时教中。皆悉有之。不定亦有二义。一不定教。谓于前四时中。或为彼人说顿。为此人说渐。彼此互知。各别得益。即是宜闻顿者闻顿。宜闻渐者闻渐也。（法华决定说大乘。故非不定教相）。二不定益。谓前四时中。或闻顿教得渐益。或闻渐教得顿益。即是以顿助渐。以渐助顿也。（随闻法华一句一偈。皆得受记作佛。故非不定益也。）顿教部。止用圆别二种化法。渐教部。具用四种化法。显露不定。既徧四时。亦还用四种化法。秘密不定。亦徧四时。亦还用四种化法。顿教相。局惟在圆。

通则前之三教。亦自各有顿义。如善来得阿罗汉等。渐教相。局在藏通别三。通则圆教亦有渐义。如观行、相似、分证究竟等。秘密教。互不相知。故无可传。秘密咒。约四悉檀。故有可传。不定教。不定益。并入前四时中。故无别部可指。约化仪教。复立三观。谓顿观。渐观。不定观。盖秘密教。既不可传。故不可约之立观。设欲立观。亦止是顿渐不定三法皆秘密耳。今此三观。名与教同。旨乃大异。何以言之。顿教指华严经。义则兼别。顿观唯约圆人。初心便观诸法实相。如摩诃止观所明是也。渐教指阿含方等般若。义兼四教。复未开显。渐观亦唯约圆人。解虽已圆。行须次第。如释禅波罗蜜法门所明是也。不定教。指前四时。亦兼四教。仍未会合。不定观。亦唯约圆人。解已先圆。随于何行。或超或次。皆得悟入。如六妙门所明是也。（此本在高丽国。神州失传）问。但说圆顿止观即足。何意复说渐及不定。答。根性各别。若但说顿。收机不尽。问。既称渐及不定。何故惟约圆人。答。圆人受法。无法不圆。由未开圆解。不应辄论修证。纵令修证。未免日劫相倍。

【化法四教说】

法尚无一。云何有四。乃如来利他妙智。因众生病而设药也。见思病重。为说三藏教。见思病轻。为说通教。无明病重。为说别教。无明病轻。为说圆教。

○三藏教。四阿含为经藏。毗尼为律藏。阿毗昙为论藏。此教诠生灭四谛。（苦则生异灭三。相迁移。集则贪嗔痴等分四心流动。道则对治易夺。灭则灭有还无。）亦诠思议生灭十二因缘。（无明缘行。行缘识。识缘名色。名色缘六入。六入缘触。触缘受。受缘爱。爱缘取。取缘有。有缘生。生缘老死忧悲苦恼。无明灭则行灭。行灭则识灭。识灭则名色灭。名色灭则六入灭。六入灭则触灭。触灭则受灭。受灭则爱灭。爱灭则取灭。取灭则有灭。有灭则生灭。生灭则老死忧悲苦恼灭。）亦诠事六度行。（布施。持戒。忍辱。精进。禅定。智慧。）亦诠实有二谛。（阴入界等实法为俗。实有灭乃为真。）开示界内钝根众生。令修析空观。（观于地水火风空识六界。无我我所）出分段生死。证偏真涅槃。正化二乘。傍化菩萨。亦得约当教自论六即。

理即者。偏真也。诸行无常。是生灭法。生灭灭已。寂灭为乐。因灭会真。灭非真谛。灭尚非真。况苦集道。真谛在因果事相之外。故依衍教。判曰偏真。

名字即者。学名字也。知一切法。从因缘生。不从时方梵天极微四大等生。亦非无因缘自然而生。知因缘所生法。皆悉无常无我。

观行即者。一五停心。二别相念。三总相念。外凡资粮位也。五停心者。一多贪众生不净观。二多嗔众生慈悲观。三多散众生数息观。四愚痴众生因缘观。五多障众生念佛观。以此五法为方便。调停其心。令堪修念处。故名停心也。别相念者。一观身不净。二观受是苦。三观心无常。四观法无我。对治依于五蕴所起四倒也。总相念者。观身不净。受心法亦皆不净。观受是苦。心法身亦皆苦。观心无常。法身受亦皆无常。观法无我。身受心亦皆无我也。

相似即者。内凡加行位也。一暖。二顶。三忍。四世第一。得色界有漏善根。能入见道。

分证即者。前三果有学位也。初须陀洹果。此云预流。用八忍八智。顿断三界见惑。初预圣流。名见道位。二斯陀含果。此云一来。断欲界六品思惑。余三品在。犹润一生。三阿那含果。此云不还。断欲界思惑尽。进断上八地思。不复还来欲界。此二名修道位。

究竟即者。三乘无学位也。一小乘第四阿罗汉果。此含三义。一杀贼。二应供。三无生。断三界见思俱尽。子缚已断。果缚尚存。名有余涅槃。若灰身泯智。名无余涅槃。二大乘辟支佛果。此人根性稍利。逆顺观察十二因缘。断见思惑。与罗汉同。更侵习气。故居声闻上。三大乘佛果。此人根性大利。从初发心。缘四谛境。发四弘誓。即名菩萨。修行六度。初阿僧祇劫。事行虽强。理观尚弱。准望声闻。在外凡位。第二阿僧祇劫。谛解渐明。在暖位。第三阿僧祇劫。谛解转明。在顶位。六度既满。更住百劫修相好因。在下忍位。次入补处。生兜率天。乃至入胎。出胎。出家。降魔。安坐不动时。是中忍位。次一刹那。入上忍。次一刹那。入世第一。发真无漏三十四心。顿断见思正习无余。坐木菩提树下。以生草为座。成劣应身。（如释迦丈六。弥勒十六丈等）受梵王请。三转法轮。度三根性缘尽入灭。与阿罗汉辟支佛。究竟同证偏真法性。无复身智依正可得。

此教具三乘法。声闻观四谛。以苦谛为初门。最利者三生。最钝者六十劫。得证四果。辟支观十二因缘。以集谛为初门。最利者四生。最钝者百劫。不立分果。出有佛世。名缘觉。出无佛世。名独觉。菩萨弘誓六度。以道谛为初门。伏惑利生。必经三大阿僧祇劫。顿悟成佛。然此三人。修行证果虽则不同。而同断见思。同出三界。同证偏真。只行三百由旬。入化城耳。十法成乘者。一观正因缘境。破邪因缘无因缘二种颠倒。二真正发心。不要名利。惟求涅槃。（二乘志出苦轮。菩萨兼悯一切。）三遵修止观。谓五停名止。四念名观四偏破见爱烦恼。五识道灭还灭六度是通。苦集流转六蔽是塞。六调适三十七品。入三脱门。七若根钝不入。应修对治事禅等。八正助合行。或有薄益。须识次位。凡圣不滥。九安忍内外诸障。十不于似道而生法爱。是为要意。利人节节得入。钝者具十法方悟。

○通教钝根通前藏教。利根通后别圆。故名为通。又从当教得名。谓三人同以无言说道体法入空。故名为通。此无别部。但方等般若中有明三乘共行者。即属此教诠无生四谛。（苦无逼迫相。集无和合相。道不二相。灭无生相）亦诠思议不生灭十二因缘。（痴如虚空。乃至老死如虚空。无明如幻化不可得故。乃至老死如幻化不可得）亦诠理六度行。（一一三轮体空）亦诠幻有空二谛（幻有为俗。幻有即空为真）亦诠两种含中二谛。（一者幻有为俗。幻有即空不空共为真。是通含别二谛。故受别接。二者幻有为俗。幻有即空不空一切法趣空不空为真。是通含圆二谛。故受圆接。）亦诠别入通三谛。（有漏是俗。无漏是真。非有漏非无漏是中。）亦诠圆入通三谛。（二谛同前。点非漏非无漏具一切法。与前中异。）开示界内利根众生。令修体空观。（阴界入皆如幻化。当体不可得。）出分段生死。证真谛涅槃。正化菩萨。傍化二乘。亦于当教自论六即。

理即者。无生也。诸法不自生。亦不从他生。不共不无因。是故知无生。（此四句推检。通别圆三教。皆用作下手工夫。但先解不但中者。即成圆教初门。先闻但中理者。即成别教初门。未闻中道体者。止成通教法门。）解苦无苦而有真谛。苦尚即真。况集灭道。

名字即者。幻化也。知一切法。当体全空。非灭故空。生死涅槃。同于梦境。

观行即者。一干慧地也。未有理水。故得此名。即三乘外凡位。与藏教五停别相总相念齐。

相似即者。二性地也。相似得法性理水。伏见思惑。即三乘内凡位。与藏教四加行齐。（藏通指真谛为法性。与别圆不同）。

分证即者。从八人地。至菩萨地。有七位也。三八人地者。入无间三昧。八忍具足。智少一分。四见地者。八智具足。顿断三界见惑。发真无漏。见真谛理。即三乘见道位。与藏须陀洹齐。五薄

地者。三乘断欲界六品思惑。烦恼渐薄。与藏斯陀含齐。六离欲地者。三乘断欲界思惑尽。与藏阿那含齐。七已办地者。三乘断三界正使尽。如烧木成炭。与藏阿罗汉齐。声闻乘人止此。八支佛地者。中乘根利。兼侵习气。如烧木成炭。与藏辟支佛齐。九菩萨地者。大乘根性。最胜最利。断尽正使。与二乘同。不住涅槃扶习润生。道观双流。游戏神通。成熟众生。净佛国土。此与藏教菩萨不同。藏教为化二乘。假说菩萨伏惑不断。正被此教所破。岂有毒器。堪贮醍醐。

究竟即者。第十佛地也。机缘若熟。以一念相应慧。断余残习。坐七宝菩提树下。以天衣为座。现带劣胜应身。（分段生身故劣。如须弥山故胜。）为三乘根性。转无生四谛法轮。缘尽入灭。正习俱除。如劫火所烧。炭灰俱尽。与藏教佛果齐。

此教亦具三乘根性。同以灭谛为初门。然钝根二乘。但见于空。不见不空。仍与三藏同归灰断。故名通前。利根三乘。不但见空。兼见不空。不空即是中道。则被别圆来接。故名通后。中道又分为二。一者但中。唯有理性。不具诸法。见但中者。接入别教。二者圆中。此理圆妙。具一切法。见圆中者。接入圆教。就此被接。又约三位。一者上根。八人见地被接。二者中根。薄地离欲地被接。三者下根。已办地支佛地被接。就此三位被接。又各有按位胜进二义。若按位接。或同别十向。或同圆十信。若胜进接。或登别初地。或登圆初住。既被接已。实是别圆二教菩萨。于当教中。仍存第九菩萨地名。至机缘熟。示现成佛。乃是别地圆住。来示世间最高大身。非由通教教道。得成佛也。通教尚无实成佛义。况藏教哉。藏教佛果。亦皆别地圆住所现劣应身耳。十法成乘者。一明观境。六道阴入。能观所观。皆如幻化。二明发心。二乘缘真自行。菩萨体幻兼人。与乐拔苦。譬于镜像。三安心如空之止观。四以幻化慧。破幻化见思。五虽知苦集流转六蔽等皆如幻化。亦以幻化道灭还灭六度等通之。六以不可得心修三十七道品。七体三藏法无常苦空。如幻而治。八识干慧等如幻次位。而不谬滥。九安忍干慧位内外诸障。而入性地。十不著性地相似法爱。而入八人见地证真利钝分别。如前说。

○别教。谓教、理、智、断、行、位、因、果。别前藏通二教。别后圆教。故名别也。（教则独被菩萨。理则隔历三谛。智则三智次第。断则三惑前后。行则五行差别。位则位不相收。因则一因迥出。不即二边。果则一果不融。诸位差别。）此教诠无量四谛。（苦有无量相。十法界不同故。集有无量相。五住烦恼不同故。道有无量相。恒沙佛法不同故。灭有无量相。诸波罗蜜不同故。）亦诠不思議生灭十二因缘。（枝末无明。为分段生因。根本无明。为变易生因。）亦诠不思議六度十度。（于第六般若中。复开方便、愿、力、智。四种权智。共成十度。一一度中。摄一切法。生一切法。成一切法。浩若恒沙）亦诠显中二谛。（幻有。幻有即空。皆名为俗。不有不空为真。）亦诠圆入别二谛。（幻有。幻有即空。皆名为俗。不有不空。一切法趣不有不空为真。）亦诠别三谛。（开俗为两谛。对真为中。中理而已）亦诠圆入别三谛。（二谛同前。点真中道具足佛法。）开示界外钝根菩萨。令修次第三观。（先空。次假。后中。）出分段变易二种生死。证中道无住涅槃。亦于当教自论六即。

理即者。但中也。真如法性。随缘不变。在生死而不染。证涅槃而非净。迥超二边。不即诸法。故依圆教。判曰但中。

名字即者。解义也。仰信真如法性。凡不能减。圣不能增。但由客尘覆蔽而不证得。须先藉缘修。助发真修。方可尅证。

观行即者。外凡十信位也。一信心。二念心。三精进心。四慧心。五定心。六不退心。七回向心。八护法心。九戒心。十愿心。既先仰信中道。且用生灭因缘观。伏三界见思烦恼。故名伏忍与通干慧性地齐。

相似即者。内凡三十心三贤位也。初十住者。一发心住。断三界见惑。与通见地齐。二治地住。三修行住。四生贵住。五方便具足住。六正心住。七不退住。断三界思惑尽。与通已办地齐。八童真住。九法王子住。十灌顶住。断界内尘沙。与通佛地齐。此十住名习种性。（研习空观。）用从假入空观。见真谛。开慧眼成一切智。行三百由旬证位不退。次十行者。一欢喜行。二饶益行。三无嗔恨行。四无尽行。五离痴乱行。六善现行。七无著行。八尊重行。九善法行。十真实行。此十行名性种性。（分别假性。）用从空入假观。徧学四教四门。断界外尘沙。见俗谛。开法眼。成道种智。次十回向者。一救护众生。离众生相回向。二不坏回向。三等一切佛回向。四至一切处回向。五无尽功德藏回向。六随顺平等善根回向。七随顺等观一切众生回向。八真如相回向。九无缚解脱回向。十法界无量回向。此十向名道种性。（中道能通。）习中观。伏无明。行四百由旬。居方便有余土。证行不退。

分证即佛者。十地圣种性。（证入圣地）及等觉性（去佛一等）也。初欢喜地。名见道位。以中道观。见第一义谛。开佛眼。成一切种智。行五百由旬。初入实报无障碍土。初到宝所。证念不退得无功用道。随可化机缘。能百界作佛。八相成道。利益众生。二离垢地。三发光地。四焰慧地。五难胜地。六现前地。七远行地。八不动地。九善慧地。十法云地。各断一品无明。证一分中道。更破一品无明。入等觉位。亦名金刚心。亦名一生补处。亦名有上土。

究竟即佛者。妙觉性也。（妙极觉满）从金刚后心。更破一品无明。入妙觉位。坐莲华藏世界七宝菩提树下大宝华王座。现圆满报身（量同尘刹。相好刹尘。）为钝根菩萨。转无量四谛法轮。

此教名为独菩萨法。以界外道谛为初门。（藏通道谛。即界外集。藏通灭谛。即界外苦。故以界外道谛治之。）无复二乘。而能接通。通教三乘既被接后。皆名菩萨。不复名二乘也。十法成乘者。一缘于登地中道之境而为所观。迥出空有之表。二真正发心。普为法界。三安心止观定爱慧策。四次第徧破三惑。五识次第三观为通。见思尘沙无明为塞。传传检校。是塞令通。六调适三十七道品。是菩萨宝炬陀罗尼。入三解脱门。证中无漏。七用前藏通法门助开实相。八善知信住行向地等妙七位差别。终不谓我叨极上圣。九离违顺强软二贼。策十信位入于十住。十离相似法爱。策三十心令入十地。

○圆教谓圆妙。（三谛圆融。不可思议。）圆融。（三一相即。无有缺减）圆足。（圆见事理一念具足。）圆顿（体非渐成）故名圆教。所谓圆伏（圆伏五住）圆信（圆常正信）圆断（一断一切断）圆行（一行一切行）圆位（一位一切位）圆自在庄严（一心三谛为所庄严。一心三观为能庄严。）圆建立众生。（四悉普益）此教诠无作四谛（阴人皆如。无苦可舍。无明尘劳即是菩提。无集可断。边邪皆中正。无道可修。生死即涅槃。无灭可证。）亦诠不思议不生灭十二因缘。（无明爱取。烦恼即菩提。菩提通达。无复烦恼。即究竟净。了因佛性也。行有。业即解脱。解脱自在。缘因佛性也。识名色六入触受生老死。苦即法身。法身无苦无乐是大乐。不生不死是常。正因佛性也。故大经云。十二因缘名为佛性）亦诠称性六度十度。（施为法界。一切法趣施。是趣不过等。）亦诠不思议二谛。（幻有。幻有即空皆为俗。一切法趣有趣空趣不有不空为真。真即是俗。俗即是真。如如意珠。珠以譬真。用以譬俗。即珠是用。即用是珠。不二而二。分真俗耳。）亦诠

圆妙三谛（非惟中道具足佛法。真俗亦然。三谛圆融。一三三一。如止观说。）开示界外利根菩萨。令修一心三观。（照性成修。称性圆妙。不纵不横。不前不后。亦不一时）圆超二种生死。圆证三德涅槃。正约此教。方论六即。（前三虽约当教各论六即。咸未究竟。以藏通极果。仅同此教相似即佛。别教妙觉。仅同此教。分证即佛。又就彼当教。但有六义。未有即义。以未知心佛众生三无差别故也。是故夺而言之。藏通极果。别十回向。皆名理即。以未解圆中故。登地同圆。方成分证）

理即佛者。不思議理性也。如来之藏。不变随缘。随缘不变。随拈一法。无非法界。心佛众生。三无差别。在凡不减。在圣不增。

名字即佛者。闻解也。了知一色一香。无非中道。理具事造两重三千。同在一念。如一念。一切诸念亦复如是。如心法。一切佛法及众生法。亦复如是。

观行即佛者。五品外凡位也。一随喜。二读诵。三讲说。四兼行六度。五正行六度。圆伏五住烦恼。与别十信齐。而复大胜。

相似即佛者。十信内凡位也。（名与别十信同。而义大异。）初信任运先断见惑。证位不退。与别初住。通见地藏初果齐。二心至七心。任运断思惑尽。与别七住。通已办。藏四果齐。而复大胜。故永嘉云。同除四住。此处为齐。若伏无明。三藏则劣也。八心至十心。任运断界内外尘沙。行四百由旬。证行不退。与别十信齐。

分证即佛者。十住十行十向十地等觉圣位也。（名亦同别。而义大异。）初住断一分无明。证一分三德。（正因理心发。名法身德。了因慧心发。名般若德。缘因善心发。名解脱德。）一心三观。任运现前。具佛五眼。成一心三智。行五百由旬。初到宝所。初居实报净土。亦复分证常寂光净土。证念不退。无功用道。现身百界。八相作佛。与别初地齐。二住至十住。与别十地齐。初行与别等觉齐。二行与别妙觉齐。三行已去所有智断。别教之人不知名字。

究竟即佛者。妙觉极果。断四十二品微细无明永尽。究竟登涅槃山顶。以虚空为座。成清净法身。（一一相好。等真法界）居上上品常寂光净土。亦名上上品实报无障碍净土。性修不二。理事平等。

此教名最上佛法。亦名无分别法。以界外灭谛为初门。当体即佛。而能接别接通。接别者。上根十住被接。中根十行被接。下根十向被接。按位接。即成十信。胜进接。即登初住。接通已如通教中说。故曰。别教接贤不接圣。通教接圣不接贤。以别若登地。乃名为圣。证道同圆。不复论接。通八人上便名为圣。方可受接。若干慧性地二贤。仅可称转入别圆未得名接。若藏教未入圣位。容有转入通别圆义已入圣后。保果不前。永无接义。直俟法华。方得会入圆耳。十法成乘者。一观不思議境（其车高广）。二真正发菩提心（又于其上张设幢盖）。三善巧安心止观（车内安置丹枕）。四以圆三观破三惑徧。（其疾如风）。五善识通塞（车外枕亦作辘）。六调适无作道品七科三十七分（有大白牛肥壮多力等）。七以藏通别等事相法门助开圆理。（又多仆从而侍卫之）。八知次位。令不生增上慢。九能安忍。策进五品而入十信。十离法爱。策于十信。令入十住乃至等妙（乘是宝乘。游于四方。直至道场）。上根观净。即于境中具足十法。中根从二展转至六。随一一中得具十法。下根须具用十也。又复应知。说前三教。为防偏曲。文意所归正归于此。

【附转接同会借说】

转○藏七贤得转入通别圆○通干慧性地得转入别圆○别十信得转入圆○此三皆不名接。以仅在初心。脚跟未牢。故但名转。

接○通八人见地薄地离欲已办支佛。得接入别圆○别住行向。得接入圆○根有利钝。故接有迟速如以好桃李。接彼平常桃李。故名为接。

同○别十地证道同圆。不复名接。但存教道之粗。以待法华开会成妙○别初住。通见地。藏初果等。亦得约所断惑名同。

会○开藏七贤。通干慧性地。别十信。即圆五品○开藏初果。通见地。别初住。即圆初信○开藏四果。通已办。别七住。即圆七信○开别十向即圆十信○开别十地。即圆十住（功在法华）

借○欲接通入别。先借别明通。如云。欢喜地断见惑。远行地断思惑等○欲含别于通。必借通明别。如云。须陀洹若智若断。是菩萨无生法忍等○欲接别入圆。先借圆明别。如云。初住能现八相。犹有微苦等○欲含圆于别。先借别明圆。如云。三贤十圣住果报等。

问曰。但依圆教。直指人心见性成佛。岂不痛快直捷。何用此葛藤为。答曰。六祖大师不云乎。法法皆通。法法皆备。而无一法可得。名最上乘。倘有一法未通。即被此法所缚。倘有一法未备。即被此法所牵。既被缚被牵。故于不可得之妙法。误认为葛藤耳。临济云。识取纲宗。本无实法。汝乃欲舍葛藤。而别求实法耶。永明大师云。得鸟者网之一目。不可以一目而废众目。收功者棋之一著。不可以一著而废众著。法喻昭然。胡弗思也。问曰。藏通同诠真谛。何故藏以四果为究竟。通必佛地为究竟耶。答曰。藏教正为二乘。通教正为菩萨故也。问曰。一般断见思惑。何故藏通名圣。别圆名贤。答曰。藏通诠真。故见真即得名圣。别圆诠中。故见中方得名圣。见真仅可名贤也。问曰。藏四加行。通性地。既称相似。何故仅齐别圆观行。答曰。藏通圣位。既成别圆内凡。则藏通内凡。仅成别圆外凡。复何疑哉。

教观纲宗终

教观纲宗释义

北天目蕩益沙门智旭述

教者。圣人被下之言也。观者。禀教修行之法也。教纲万殊。大纲唯八。而化仪无体。全揽化法为体。则藏通别圆四教。乃教之纲也。依教设观。亦复万殊。而析空体空次第一心四观。收无不尽。则析体等四。乃观之纲也。教观虽各有四。而前三是权。后一是实。为实施权。开权显实。乃佛法之宗要也。临济云。识取纲宗。本无实法。夫四教四观。总为对治众生见思无明重轻诸病而设。药不执方。合宜而用。所以施此四教。须有顿渐秘密不定四种之殊。岂容执著。又为实施权。则不可执实而废权。开权显实。则不可执权定异实。故云无实法也。

【观非教不正四句】

问。教观止约自行化他。本无二理。何得云有教无观。有观无教耶。答。得意之人。举一教字。教为法界。便具观法。不必更别言观。举一观字。观为法界。便具教法。不必更别言教。只因众生但

认语言为教。不能与观相应。但认工夫为观。不能与教相应。故设做工夫。不以教印。则盲修瞎炼。未免行邪险径。名之为殆。犹所云思而不学也。设学文字。不解观心。则说食数宝。究竟茫无受用。名之为罔。犹所云学而不思也。

【依教设观数亦略同】

化法四教。则有四观。化仪四教。但有三观。无秘密观。故云略同。又顿渐不定三教。统该化法四教。而顿渐不定三观。唯约圆观。故云略同。明其不尽同也。

【半字满字】

喻出大涅槃经。例如此方小学大学也。三藏正化二乘。傍化菩萨。哆哆和和。渐诱初学。故如半字。通教正化菩萨。傍化二乘。名为大乘初门。别教独菩萨法。圆教纯明佛法。故如满字。此略判也。细而论之。藏通诠真。名为半字。别圆诠中。名为满字。又藏教不能通至别圆。故但是半字。通教能通别圆。是半而含满。别教须用藏通方便。是满而带半。唯圆教始终皆以佛知佛见而为修行。是满字法门也。

【生灭门不生不灭门】

三藏诠生灭四谛。由之证道。故名为生灭门。通教诠无生四谛。由之证道。故名为不生不灭门。亦一往略判也。细而论之。三藏是界内生灭门。通教是界内不生灭门。别教是界外生灭门。圆教是界外不生灭门。又通教约界内论。不生灭。约界外观。仍属生灭。以其但能体分段空。不能体变易空故。别教约界外论。虽云生灭。约界内观。亦不生灭。以其虽不体变易空亦能体分段空故○言界内界外者。三界之内。见思为因。所感分段生死为果。藏通二教。正治此病。名界内教。三界之外。方便实报二土。无明为因。所感变易生死为果。别圆二教。正治此病。名界外教。

【对半明满】

诸方等经。弹偏斥小。叹大褒圆。故云对半明满。然细论之。或以通别圆对破三藏。如维摩经五百弟子品是也。或以别圆对破藏通。如佛与弥勒论说俗谛。诸大弟子谓说真谛。真俗俱不解是也。或唯以圆对破藏通别教。如大佛顶首楞严经。诃斥不知常住真心性净明体。用诸妄想。不知二种根本。错乱修习。别成三乘魔外者是也。

【涅槃追说四教追泯四教】

重为未入实者。广谈常住。是追说圆教也。又为末世钝根重扶三权。是追说藏通别教也。虽复四教并谈。而与方等四教不同。方等中之四教。藏通初后并不知常。别教初不知后方知。（初心虽知中道。是但中理。不具诸法。不同涅槃佛性）唯圆教初后俱知。今涅槃中之四教。同知常住。故不同也。既前三教亦皆知常。不同方等中隔异之三。是追泯藏通别也。既扶三权以助一实。不同方等中对三之一。是追泯圆教也。

【般若带通别正明圆教】

会通一切世出世法。皆摩诃衍。互具互融。是圆教也。或说法性离一切相。非生死。非涅槃。非有为。非无为等。则是带别教义。或说一切法如幻如梦。或说诸法实相三乘同证。则是带通教义。盖

般若明空。有共不共。共即诸法本空。三乘同证。出三界因果幻缚。是通教义。不共即第一义空。菩萨独入。断三土二死因果。是别圆义。若云依第一义空得成诸法。犹是别义。若云即第一义空。顿具诸法。诸法无非第一义空。乃是圆义也。细玩大部般若。显发圆义为多。为钝根人。略带通别方便耳。后人判般若为空宗者。但得共意。尚未知别教义。何况知有圆教义耶。

【秘密不定】

具足应云秘密不定。显露不定。盖一音说法。随类异闻异解。就相知边。则名显露不定。就不相知边。则名秘密不定也。秘密故无可传。可传便属显露不定。又或一座说法。两人所闻所解不同。若互相知。则皆名显露不定。若互不知。则皆名秘密不定。若此知彼。彼不知此。或彼知此。此不知彼。则约不知边。便名秘密。若约知边。便名不定也。

【法尚无一云何有四】

诸法寂灭相。不可以言宣。又诸法从本来。自寂灭相。寂灭则何一何四。此所谓识取纲宗。本无实法也。因病设药。大纲唯四。开权显实。究竟归一。一为实。三为权。权实相对。皆是不得已而有言。若论本体。不但不可名四。亦复不可名一。故云非权非实也。然所谓非权非实者。非谓出权实外。别有一法名为非权非实。但以权即实家之权。故即非权。实即权家之实。故即非实。犹云波即水家之波。故即非波。水即波家之水。故即非水。究竟同一湿性耳。湿性岂在波水外哉。

【四阿含毗尼阿毗昙】

阿含。亦云阿笈多。亦云阿笈摩。此翻教。又翻法归。又翻传所说义。又翻无比法。通则大小二教。皆名阿含。别则增一阿含。约数明法。长阿含。明世界生起等事。中阿含。明诸深义。杂阿含。明诸禅法。乃摩诃迦叶请阿难陀结集。故云四阿含也。毗尼。亦云毗奈耶。亦云鼻奈耶。此翻善治。亦翻调伏。亦翻灭。亦翻律。通则佛所说教。皆名正法毗尼。别则因事所制五篇戒相。摩诃迦叶请优波离结集。成毗尼藏。初唯一部。后因诤故。分为大众上座两部。乃至分为十八部等。久后流传。止留五部也。阿毗昙。亦云阿毗达磨。此翻无比法。又翻对法。通则佛所说法。亦皆名阿毗昙。别则摩诃迦叶自结佛所说论。及阿罗汉所造诸论。名为阿毗昙也。问。半满皆有。三藏何故独名半字法门以为三藏教耶。答。凡有二义。一者半字三藏部帙各别。满字经律二藏混同。二者据法华云。贪著小乘三藏学者。又智度论。处处以摩诃衍斥三藏法。故呼半字法为三藏教也。问。何故不名为小乘教耶。答。此教具有三乘权法。是故不可偏名小乘。

【生灭四谛】

三界二十五有果报色心。并是三相有为之法。故名生灭苦谛。贪分烦恼二万一千。嗔分痴分等分亦各二万一千。总此四分。共有八万四千烦恼。此烦恼心。皆悉流动扰浊内心。由此方起善恶不动三有漏业。能感三界生死苦果。故名生灭集谛。以戒定慧。对治易夺贪嗔痴等。名为出世之道。譬如明生暗灭。故名生灭道谛。灭彼三界因果之有。方得还于真谛之无。故名生灭灭谛也。问。有为四相。所谓生住异灭。今胡但云生异灭。复有处但云生住灭耶。答。略则但言生灭。足显有为。广则须言生住异灭。以表无实。生表此法先非有。灭表此法后定无。异表此法非凝然。住表此法暂有用。今处中说。故云三相。自无而有。假说为生。自有而无。假说为灭。中间暂有。假说为住。住不久停。复名为异。故言住即摄异。言异即摄住也。若二若三若四。总显有为虚妄不实。平等平

等。

【思议生灭十二因缘】

发业无明。大约有二。一者异熟果愚。不知善恶因果确然无谬。故发三涂恶业。二者真实义愚。不知三界无常无我。贪著人天色无色界果报。故发有漏善业及禅定业。由此二种无明。既发有漏善恶不动三种行已。便于现前一念心中。引得将来三界受生识种。即此识种。便具名色六入触受等种。故云无明缘行乃至触缘受也。复由迷事无明。于昔因所感现境界受不了知。故而起贪爱。所谓于诸乐受。则爱其合于诸苦受。则爱其离等。复由此爱而起于取。所谓于诸乐受。种种追求。令其常合于诸苦受。种种方便。令其速离等。以此爱取二种润生之惑。数数溉灌心中识等五支种子。令其渐渐增长成熟。便生有芽。有芽既生。则此身灭位。任运向彼受生。既受生已。任运迁变而至老死。起于种种忧悲苦恼。故云受缘爱乃至生缘老死等也。所以无明及行。为能引二支。识名色六入触受。为所引五支。爱取及有。为能生三支。生及老死为所生二支。十支属因。皆约现世。二支属果。别约未来。依生死果。复起无明。依于无明。复起行等。致使三界因果不绝。足显轮回及离断常。不堕无穷之过。此释出在唯识。的可依承。不必更依小乘论解也。问。十使皆能发业。皆能润生。何故发业偏说无明。润生偏说爱取耶。答。发业则无明力强。举强以该弱。润生则爱取用胜。举胜以摄劣。释此十二缘生。更有多门分别。具如识论。须往寻之。

【实有二谛】

此教但明人空。不明法空。故云五阴十二入十八界皆是实法。依此实法和合。假名为人。人虽定无。法则实有。名为俗谛。直待修人空观断尽见思。方灭三界阴入界等俗法。复归真空。名为真谛也。

【诸行无常四句】

若论此四句偈。亦能横竖该摄一代时教。初横摄者。藏教以三界依正色心因果名为诸行。一一皆是无常生灭之法。必须灭此因果。方证真谛寂灭之乐。通教亦以三界依正色心因果。名为诸行。皆是无常生灭之法。体此生灭。即是灭已便证真谛寂灭之乐。然此二教。虽证寂灭。实无能受乐者。以无复身智故。别教则以分段变易二种因果。通名诸行。皆非真常。皆是生灭门摄。灭此二边。显于中道寂灭之理。而有四智菩提妙心。有大圆镜智相应心品所现无漏身土妙色。故得恒受此真乐也。圆教亦以十界因果。通名诸行。通名无常。通名生灭。而了达因果即是实相。无常即常。生灭即无生灭。故云生灭灭已寂灭为乐。此则不断痴爱。起于明脱。如融冰为水。所以三千果成。咸称常乐也。次竖摄者。诸行无常句。摄得六凡法界。以有为有漏故。是生灭法句。摄得藏通二乘法界。以出世圣人。乃能知其为生灭故。生灭灭已句。摄得别教菩萨法界。以灭二边。归中道故。寂灭为乐句。摄得圆教佛法界法。以诸法从本来。常自寂灭相故。今但用此四句证偏真理。则诸行无常是生灭法二句。即苦集二谛。生灭灭已一句。约三学为能灭。即道谛。约因果为所灭。即灭谛。四谛皆是因果事相。名安立谛寂灭为乐一句。约所显理以为真谛。乃是非安立谛。故云理居事外。为偏真也。

【知一切法从因缘生】

名字位中。观察正因缘境。具破外道凡夫分别我法二执。言法执者。不出邪因缘及无因缘二种。

时、方、梵天等。名邪因缘。自然。名无因缘也。言我执者。妄计是常是一。自在能为主也。然知一切法从因缘生。亦有四教差别。若知性具为因。迷悟为缘。三千性相为所生法。即属圆教。若谓一切种识为因。展转熏习为缘。分段变易乃至四智菩提为所生法。即属别教。若以六识相应漏种子为因。六尘美恶中庸境界为缘。三界依正色心因果所生法。即属藏通二教。但通教则知若因若缘若所生法皆如幻梦。藏教则以为实法耳。故圆解则能徧破外道凡夫我法二执。及藏通别等种种法执。别教亦能破于外道凡夫我法二执。及藏通二教法执。通教亦能破于外道凡夫我法二执。及三藏教法执。今藏教则唯破外道凡夫我法二执也。既从内六识因。外六尘缘而生。则三界依正。决定不从时生。不从方生。不从大梵天生。不从极微性生。不从地生。不从水生。不从火生。不从风生。不从空生。亦不从神我生。亦不从本际生。但由内因外缘和合。所以虚妄有生。则亦非自然生。故能徧破邪因缘无因缘二种法执也。若法从因缘生。生必有灭。故无常。生灭相异故非一。非一则不自在。不能为主。故必无我。正报既非是我。则依报亦必非我所矣。

【暖顶忍世第一】

由四念处。发四正勤。断二恶。修二善。劝观四谛。能发似解。犹如钻火。先得暖相。故名为暖。由修四如意足发生禅定。谛观转明。如登山顶。洞览四方。故名为顶。由定慧均平。善法增进。能成信等五根。安住不动。故名为忍。由五根增长成力。能破五障而阶见道。于诸世间有漏位中最为胜妙。故名为世第一。以此有漏闻思修慧为增上缘。资助本具无漏种子。令发现行而入见道。

【八忍八智】

欲界四谛下。各有一忍一智。谓苦法忍。苦法智等。色无色界四谛下。亦各有一忍一智。谓苦类忍。苦类智等。合为八忍八智。忍即无漏禅定。智即无漏观慧也。无间道中。三昧断惑名之为忍。乃即慧之定。解脱道中。观慧证理。名之为智。乃即定之慧。

【真无漏三十四心】

见道八忍八智。名十六心。修道约三界九地。各有一无碍一解脱。名十八心。见修合论。共成三十四心。此之定慧并从无始本具无漏种子所发现行。由此现行能证真谛我空真如。故云发真无漏三十四心也。三大阿僧祇劫所修福智为增上缘。无始法尔无漏种子为亲因缘。故得顿发顿断顿证。然约所断惑品。故分三十四心。若约能断能证。唯是无漏定慧而已。所证祇是我空真如。亦名择灭无为。无为真如。不堕诸数。以无为法而有差别。故名三十四心。复分渐顿种种不同。

【苦无逼近相四句】

三界色心依正诸果。名为苦谛。如幻如梦。当体全空。所以无逼近相。所谓生死即涅槃也。见思烦恼有漏行业名为集谛。不自他生。不共无因。所以无和合相。所谓烦恼即菩提也。既体达烦恼即是菩提。故道不二相。非别有法为能治也。既体达生死即是涅槃故灭无生相。非别有法可证得也。然此但是即空。故与圆教即中不同。

【痴如虚空。乃至老死如虚空。无明如幻化不可得故。乃至老死如幻化不可得。】

痴即无明也。十二因缘流转还灭名相。与前藏教不殊。但以体空智慧。了达即生非生。灭即非灭耳。痴如虚空等者。谛观无明不在内。不在外。不在中间。犹如虚空。但有名字。毫无实体也。行

等例知。无明如幻化等者。无明不自生。不他生。不共生。不无因生。以当体不可得故。喻如幻化本不可得。不可妄谓自他共离生也。行等亦然。

【幻有空二谛】

三界因果色心依正。并是非有似有。犹如幻事。指此幻有以为俗谛。有既是幻。则当体全空。非灭故空。指此即空以为真谛。此则真俗不二。不同藏教真居事外。

【两种含中二谛】

通含别者。幻有为俗如前说。幻有即空为真。而此空理。即是真如。其体不空。故能为迷悟依。是则真谛之中。含有别教中道理体。故名通含别二谛也。通含圆者。幻有为俗亦如前说。幻有即空为真。而此空理。即如来藏。亦名为空。亦名不空。名空之时。空即具一切法。一切法皆趣此空。言不空时。不空亦即俱一切法。一切法皆趣不空。是则真谛之中。含有圆教圆空圆中道理。故名通含圆二谛也。

【别入通三谛】

通教止云有漏是俗。无漏是真。今立非漏非无漏句以显中道。则三谛义成。盖由前通含别二谛。故成此别入通三谛也。

【圆入通三谛】

三谛同前。今立非漏非无漏句以显中道。一切法皆趣非漏无漏。则此非漏无漏具一切法。圆中义成。盖由前通含圆二谛。故成此圆入通三谛也。

【诸法不自生四句】

四性推检。通乎四教。无生之义。局在后三。藏通二教。指六凡为诸法。别圆二教。指十界为诸法。藏教明六凡诸法。自种有故不从他。待众缘故非自作。无作用故非共生。有功能故非无因。（此四句出集论）则显缘起正理不堕四执也。通教明六凡诸法。如幻如梦。如水中月。如空中花。非有似有。有即非有。不可说从自他共离而生。且如妄情所计三界有为生法。虽复万品差殊。略而言之。心境二字收无不尽。先约心法以推四性。若自生者。从心生心应有二心。又不对境时。心应常生。而实不生。故非自生。若他生者。从境生心。于我何与。又圣者对境。亦应生心。而圣不生。故非他生。若共生者。为心境各有生性故共生耶。为心境各无生性故共生耶。若心境各有生性。何须待共方生。又设待共方生。应有二心并生。谓一从心生。一从境生故。而实不然。若心境各无生性。共亦何能有生。如一砂无油。众砂共压亦岂有油。故非共生。若云无因生者。既不因心。又不因境。心境尚无。云何能生于心。不应虚空突出心识。故非无因。如是四性检责。不得心之生处。则知心本无生也。次约境法以推四性。若自生者。从境生境。应有二境。又心不缘时。境应常现而实不现。故非自生。若他生者。从心生境。境还属心。何得名境。又心念兔角。兔应生角。而角不生。故非他生。若共生者。例如前破。但以二心并生。改作二境并生为异。若云无因生者。不应日中忽覩明月。如是四性检责。不得境之生处。则知境亦无生也。是以若心若境。俱如幻梦。求其生性了不可得。当体无生。此无生理。今古常然。始终不改。佛不能增。生不能减。但约种性差别。有三乘人。约悟入浅深。分十地位耳。别教明十界诸法。自种有故。不从他。待众缘故

非自作。无作用故非共生。有功能故非无因。则显不思议缘起正理。皆以真如为迷悟依藏识为持种依。以先知有真如藏识。而用四性推简入无生门。故为别教工夫也。圆教明十界诸法。非法性生。故非自生。非无明生。故非他生。非法性无明合生。故非共生。非离法性无明别有诸法。故非无因而生。随一一法体即法界。当体无生。无生而生。三千宛然。生即无生。三千无性。非生非无生。唯一实相。实相非生。生亦实相。实相非无生。无生亦实相。法住法位。世间相常。因缘即中。双照空假。此是圆教初无生门。一门一切门。阿字即具四十二字功德。余字亦然。故为圆妙无工夫之工夫。

【解苦无苦而有真谛】

三界果报。名为三苦。解之则皆如空华。无逼近相。但是真空法性而已。真谛即在虚妄苦谛之上。如空处即在华处。无二处也。于此真谛假立四名。四并即真。真非事外。乃是通教所诠之理。今人谈玄说妙。迥超情见。壁立万仞。总皆不能出此。

【扶习润生】

别圆二教证中道理。则以中道法身为应化本。譬如月印万川不须惑业受生也。藏教说惑是实有故。菩萨不可断惑。断则不能三僧祇受生行道矣。通教说惑是幻有故。菩萨体幻而断正使。正使既断。设欲涅槃。即便能入。但由本愿力故。不取涅槃以神通力。扶起三界思惑余习资于故业种子而得受生。所谓思惑余习者。非贪似贪。非慢似慢非痴似痴等是也。

【行则五行差别】

戒定慧三。名为圣行。十住入空行也。慈悲喜舍。名为梵行。十行十向入假行也。依理成行。名为天行。初地已上中道行也。从天行体起化他用。示同小善。名婴儿行。即慈用也。示同烦恼。名为病行。即悲用也。藏通二教。但有圣行及少分梵行耳。今有五行故不同前。圆教则一行一切行。今有次第。故不同后。

【一因迥出不即二边】

正因佛性。即指中道理体。非是生死。亦非涅槃。藏通二教之所不诠。又复不具缘了二因。故不同圆。

【一果不融诸位差别】

妙觉极果。方证法身。不云初发心时便成正觉也。

【不思议生灭十二因缘】

枝末无明为分段生因。已如藏教中释。根本无明者。不了心外无法。厌苦断集。证灭修道。即是迷于中道真实义谛。发起界外偏真无漏行也。由此引生方便变易生死识种。复缘界外无漏正受。而起涅槃法爱。深生取著。润彼变易识种。令生有芽。招感方便不思议变易生死。又不了心外无法。诃弃真空。别修万行。亦是迷于中道真实义谛。发起界外入假神通行也。由此引生实报变易生死识种。复缘界外胜妙境界。而起神通法爱。深生取著。润彼变易识种。令生有芽招感实报不思议变易生死。直至佛果。则十二品无明尽灭。方得二死永亡。

【显中二谛】

束通教之二谛以为俗谛。则十界阶为俗也。以不有不空为真。则中道为十界迷悟所依。乃为真也。明言中道为真。故称显中。

【圆入别二谛】

当教以真谛显中。中但不有不空法性而已。今明法性具一切法。一切法皆趣不有不空。则不有不空之外。更无一法可得。是十界之俗。犹属别义。不有不空之真。已成圆义也。

【别三谛】

显中二谛。则合有之与空为俗。不有不空为真。今分此俗谛为二。谓有即是俗。空即是真。取真谛之不有不空名为中谛。则二谛三谛。但有开合之殊。义无增减。

【圆入别三谛】

有即是俗。空即是真。不改别义。不空不有名为中谛。中谛具一切法。则为圆中矣。

【圆建立众生】

藏通别教。虽亦各论四悉檀益。而收机未普。今圆教人。穷心性源。彻法界底。自行既圆。故四益亦普。所谓为实施权。开权显实。权实不二。用与适宜。如一雨所润。大地普洽也。

【不思議二谛】

三千性相皆名为俗。一一无非实相。故名为真。三千之外无实相。则即俗恒真。事造即理具也。实相之外无三千。则即真恒俗。理具即事造也。故云。理具事造两重三千。同居一念。亦可云同居一尘。同居一名。如一念。一切诸念亦然。如一尘。一切诸尘亦然。如一名。一切诸名亦然。真俗不二。真俗宛然。

【圆证三德涅槃】

法身德名性净涅槃。般若德名圆净涅槃。解突破德名方便涅槃。唯是一心。更不纵横并别。故名圆证藏通二教。不知法身但有修得生空般若。仅能净于见思。未得一切解脱。别教谓法身本有。般若修成。解脱始满。则先后历别。不名圆证。

【十乘观法】

第一观不思議境者。心佛众生。三无差别。佛法众生法。一一皆不思議。皆得为所观境。但初机之人。则谓佛法太高。生法太广。故但就现在自己阴界入法以为所观。又舍界入。但观于阴。又舍前四阴。但观识阴。又七八二识微细难观。前五根识现起时少。故但以现前一念第六意识为所观境。近而复要也。现前意识不起则已。起则于十界中。必落一界。若落一界。必具百界千如。以此随落一界之心。非是心之少分。必是心之全体。心外更无百界千如故也。若顿了此现前一念。全具百界千如三千性相。无自性。无他性。无共性。无无因性。无性亦无性。则能顿证三德秘藏。则为初发心时便成正觉。则是定慧平等庄严。则已徧破三惑。则已了知一切诸法中皆有安乐性。则已具

足圆妙道品。则已到于事理彼岸。则为登于菩萨正位。则为永超十魔八魔。则已心心流注萨婆若海。是谓上上根人。祇于一法具足十法乘也。若虽观心。未能顿入。应念心佛众生。三无差别。云何诸佛已悟。我及众生犹滞迷情。由是缘无作四谛。殷重发起四弘誓愿。因发心故。一发一切发。登发心住。则是定慧平等庄严。徧破三惑。知一切法皆安乐性。具圆妙道品到事理彼岸。登菩萨正位。超八魔十魔。心心流入萨婆若海。知一切法本不思议。是谓上中根人。于第二真正发菩提心。具足十法乘也。若虽发心。心仍散动。未能登位。应念心体本来寂照。善巧调试。或以即寂之照令不沉没。或以即照之寂令不浮散。浮沉病除心体明净。则能徧破三惑。证安乐性。具圆道品。到事理岸。登菩萨位。超越魔境。入萨婆若。知一切法本不思议。初发心时便成正觉。是谓上下根人。于第三善巧安心止观。具足十法乘也。若虽以止观安心。心仍未安。未得即证寂照本体。必于所观一念三千之境。犹存意解。未知当下即空假中。应以四性而简责之。其根利者。祇观一念三千无自生性。即当悟入无生。无生则无不生。三谛圆显。十乘具足。若根钝者。破自则必计他。破他则必计共。破共必计无因。展转破尽。方悟无生。具足十乘。若犹未悟。必当度入相续假中。应观此一念三千。为前念不灭后念续耶。为前念灭后念续耶。为前念亦灭亦不灭后念续耶。为前念非灭非不灭后念续耶。若仍不悟。必当度入相待假中。应观此一念三千。为待有念而立耶。为待无念而立耶。为待亦有念亦无念而立耶。为待非有念非无念而立耶。如此展转简责。若能悟入无生无不生者。则知一切诸法中悉有安乐性。具圆道品。到事理岸。登菩萨位。超越魔境。入萨婆若。知一切法本不思议。便成正觉。定慧庄严。是谓中上根人。于第四破法徧。具足十法乘也。若虽约因成相续待徧破诸惑。仍未入者。应思一切诸法中。悉有安乐性。但除其病。不除其法。如金镬去膜养珠。如郢匠去垜存鼻。那得一向破法。则破却成塞。今须善识通塞。若塞须破。若通须护。如圣王轮宝。能破能安。由此识通塞故。即塞成通。烦恼即菩提。菩提通达无复烦恼。生死即涅槃。涅槃寂灭。无复生死。则能具足圆妙道品。到事理岸。登菩萨位。超越魔境。入萨婆若。知一切法本不思议。便成正觉。定慧庄严。徧破三惑。是谓中中根人。于第五识通塞。具足十法乘也。若虽识通塞。仍未能即塞成通。应观现前一念三千性相不可思议。即是圆心念处一心念处。一切心念处。正勤策发。缘如意定而生五根。令其增长而成五力。调停七觉。趣八正道。开圆三解脱门而入秘藏。则为到于事理彼岸。登菩萨位。超越魔境。入萨婆若。知一切法本不思议。便成正觉。定慧庄严。徧破三惑。证得诸法皆安乐性。是谓中下根人。于第六调适道品。具足十法乘也。若虽调练无作道品。而观慧力弱。盖障偏起。不能入位。必有无始事障未除。应审观察何障偏重数数现起。兼以事行而对治之。理观为主。事行为助。正助合行。不惜身命。誓当尅证终弗懈怠。由事理二治。能断无始事理二幻障故。豁然证入。位相分明。则为永超魔网。入萨婆若。知一切法本不思议。便成正觉。定慧庄严。徧破三惑。证安乐性。具足圆妙道品。是谓下上根人。于第七对治助开。具足十法乘也。然对治助开之时。纵令钝根。必皆有益。倘不知次位。起增上慢。以凡滥圣。招过不轻。故须深自简察。为究竟耶。为分证耶。为相似耶。抑亦仅仅小轻安耶。既知位次。不起上慢。必有强软诸魔恼乱真修。须加安忍不动不退。策进五品而阶十信。既阶十信。六根清静。得顺道法。易生法爱。须离法爱而入分真。入分真已分得大理。大誓愿。大庄严。大智断。大徧知。大道。大用。大权实。大利益。大无住。是谓下根人。具修十法而成大乘。乘是大乘。游于四方。直至道场。自运功毕。运他不休。故此十乘妙观。全性起修。全修显性。非横非竖。横竖该彻也。

【附三慈体相】

生缘慈有六种差别。一凡夫修生缘慈。成梵王福。以爱为体。二外道修生缘慈。取梵天果。以见为体。三藏教二乘修生缘慈。对治嗔恚。作父母亲属想。以世谛为体。菩萨修生缘慈。广行济度。亦以世谛为体。然皆不起我人等执。依析空观得成。四通教三乘修生缘慈。皆了生空。依体空观得

成。缘六凡境亦得以世谛为体。五别教次第先修生缘慈。亦以世谛为体。不起我人等妄执。亦是依析体二空观成。（十信析空。十住体空）。六圆教一心中修生缘慈。知十法界即空假中。缘此即空假中之十界有情。一一皆作父母等想。故以妙有为门。得论六即。

法缘慈有四种差别。一藏教二乘。了生空故。观诸众生。唯是四大五蕴。不生嗔恼。随力济度。以生空观为体。（菩萨虽未证空。亦得修空）。二通教三乘。了生本空。法亦如幻。二乘随力济度。菩萨弘誓徧周。同以空观为体。三别教次第修法缘慈。知空而不住空。悟缘生法。广度九界。以从空入假观为体。四圆教一心中修法缘慈。知十界缘生之法即空假中。缘此即空假中之十界法知其无性。故以妙无为门。得论六即。

无缘慈有二种差别。一别教十回向。不缘十界假名之众生。不缘十界五蕴之法相。惟缘中道佛性。故明无缘。以相似中道为体。（若登初地后。则与圆慈同。）二圆人初心即了三千诸法。一一当体即中。中道之外。更无别法。能所顿绝。与拔难思。得论六即。故有观行无缘慈 乃至究竟无缘慈义。只一慈体。而论三慈。故三慈皆妙。三慈皆论六即。如慈心三昧。有此种种差别。悲喜舍亦如是。但约与乐名慈。拔苦名悲。见他得乐。心生适悦名喜。怨亲平等一相。心无系著名舍也。

教观释义终

弟子等伏愿

十方三宝常住世间。利益有情。同圆种智。藉兹功德。仰祈各各父母现增福寿。速得一心决生极乐。广度众生。普愿过去父母。历劫怨亲。同蒙拔济。稽首归依。

诸佛菩萨悲愍听许。

卷首

灵峰蕩益大师宗论序

灵峰蕩益大师宗论序说

灵峰蕩益大师自传

【八不道人传】

【附记】

灵峰始日大师私谥窃议

灵峰蕩益大师宗论序

佛法无他。谛而已矣。诸佛说法。常依二谛。二谛即三谛也。即四谛也。即一切谛也。即一谛也。即无谛也。二谛如此。诸谛亦然。自心本具之法。非思议所行境界。皆不可说也。然有因缘。亦可得说。以要言之。无可说之谛。无不可说之谛。如是而已矣。不见此则无教。无教则行无由起。理无由显。果无由尅。如是而言说。皆臆见也。见此。则为真实觉悟。有教有行理果。如是而言说。皆妙法也。自正像既远。末世抑何言说之多哉。或见谛未全则褻。中者如摩尼处瓦砾。不掩其光。不中未免以一言误天下万世。或见谛未精则执。与之亦成一家言。夺之则无同异中。见同见异。未免堕分河饮水之覆辙。或见谛未神妙则迹。抑扬建荡。总不能为人解粘去缚。起必死沉疴。金錡既不在手。言言与目以明。言言增目之膜。至其下者。博而似褻。实全无所中也。戏论也。僻而似专。实非专家也。鬪诤法也。或蛇为龙。袭取神妙。非特迹而已也。罔之徒也。昔魔王害佛不得。誓曰。当于后世。入佛法中。破坏佛法。佛曰。自坏耳。法可坏哉。由是观之。下者不足论。论其上。若而人自利未入圆门。利他安得无弊。得失恒无端倪。利害潜相倚伏。欲裂大网。令大地众生咸归大处。苟非其人。道不虚行。唯灵峰蕩益大师之以言教也。彻悟心性全体。复深入不思議愿轮。一切时一切处。一切事中。悲智双运。解行互融。实无一法可得。故无峻竖之门庭。实无一法不通不备。故无隔垣之音响。其发明三学。一以全性起修。全修在性为宗趣。全性起修。无实非权。全修在性。无权非实。非实非权。而权而实。其独契法身向上。以一人开万古欲绝之学。得非以是欤。尝论之。师之三学。即一大事也。真律真教真禅。适还吾心之律教禅。适还先佛世尊之律教禅。师未曾有一言也。未曾有一言故无褻也。律既为真律。教既为真教。则何同异。何大小。何律之不即教即禅。教之不即律即禅乎。禅既为真禅。则何分佛祖。何有宗支。何禅之不即律即教乎。是故唯精故不执。无非事事无碍法界。无诤三昧也。夫言不神妙。以褻与执也。不褻不执。则不自立宗。不自立宗。则纵横变化。不可方物。是以师之言。尽脱窠臼。顿起膏盲。一归于堂堂正正。如唐虞三代之礼乐。不戢干戈而天下太平也。识者谓末法以来。建大法幢。击大法鼓。其味醇平。其道光明。唯师一人而已。师具开演二智。作广略二说。一四句偈不为少。汗牛充栋不为多。诸疏外彙有七部。今辑为全书。以文为类。原在彙外别行者。亦以次收入。按三藏。凡高僧撰述。悉入阿毗昙论藏。而有二种。专释一经者。曰释论。槃宗十二部经。自成名句文者。曰宗论。今以释论收灵峰诸疏。而七部彙总以宗论收之。合十大卷。分三十八子卷。呜呼。成时不肖。老人在日。不能实学不思議谛。如醉转屋。今哲人虽逝。遗书尚存。敢不自淑。以报师恩于万一。亦愿凡

遇是书者。勿离文字而说解脱。勿即文字而忘真月。但因是见谛。则离即双超。圆契自心则不褻。圆收万法则不执。圆说圆泯则不迹。千百世而后。必有其人。成时愿先舍此身命以供之矣。抑更有虑焉。凡言之揣摩拟议而得者。亦可揣摩拟议而得之。若夫引商刻羽。不涉思议。非从真闻以起思修。则若褻若执若迹之祸。尝伏于揣摩议拟之下而不觉。成时愿与天下万世之遇是书者。由博学审问慎思明辨。以阶于笃行可也。补传后二日。门人成时百拜撰。

灵峰藕益大师宗论序说（有小引）

成时辑 老人七藁成。通序大意。越一日。作序说。其言别。故不入序。不属科。故不立例。凡十五段。

达摩大师惩专逐名相之陋。力为学者明宗。而不立文字一语。遂为昧宗者所执。执之既久。由狂入痴。故永明大师。大开教眼。以明宗镜。至寂音师。且说文字禅。紫柏大师。寂音再来。而憨山师。直颜其全书曰。《紫柏集》。憨集最富未传。紫竹林颦愚师。为憨大师独契。亦自颜其书为《紫竹林集》。诸老惩无闻之祸。救不立文字之弊心良苦矣。窃恐此风既盛。凡沙门稍擅世誉者皆思以文相炫。夫文盛道亦必衰。试观唐宋儒。多以文字成名号称作者。深为宫墙之辱。可使释子复覆其辙乎。故虽老人别颜七藁。多自称集。今不敢以集行。然亦不敢名为录。何故。今之祖录徧天壤矣。老人每齿及则痛心泣血。故亦不敢也。

昔阳明子在日。有《传习录》。附录数册行世。公薨。出文录外集等。后华亭新建诸公。惧学者弗克尽读也。彙成全书以传。夫作者。非有意行其言也。阅岁月。涉山川。接人物。幻成文势。不得不别。其久也。书不全。道亦不彰。言既散。传必不盛。圣君贤臣。采藏天府。皆无统绪可遵。有会一者。恐失其旧。是故言之始。不得不分。终不得不合。势也。今辑七藁为一。作者海印炳现。读者古镜全收。庶天朝采录。无零落割裂之虞矣。

大卷唯十。避繁也。一一卷中。复开子卷。徧梵册也。

文以类出。取便耳。非以文体也。见文则味道。因文则明道。达文则证道。证道。而后知文无体也。

不肖戊子岁。始晤大师。师一日顾予曰。吾昔年。念念思复比丘戒法。迨年念念求西方耳。时大骇。何不力复佛世芳规邪。久之。始知师在家发大菩提愿以为之本。出家一意宗乘。径山大悟后。彻见近世禅者之病。在绝无正知见。非在多知见。在不尊重波罗提木叉。非在著戒相也。故抹倒禅之一字。力以戒教匡救。尤志求五比丘。如法共住。令正法重兴。后决不可得。遂一意西驰。冀乘本愿轮。仗诸佛力。再来与拔。至于随时著述。竭力讲演。皆聊与有缘下圆顿种。非法界众生。一时成佛。直下相应。太平无事之初志矣。

佛法有偏痛快。偏精细者。则性快心细之人各偏好之。唯此论快性者。必失粗浅。细心者。必失廉纤。纵高明不敢昧纲宗。不敢轻名相。而纲宗只作纲宗会。名相只作名相会。终为俗学。若能知非纲宗。非名相。而粗浅廉纤二病顿超者。虽为执鞭。所欣慕焉。

自人不悟圆宗。诸佛愿海无能随顺修学者。不知非真实发大菩提心。一切尽成虚解。纵有为生死志。亦必入小乘权曲境界。若并无此志。直成修罗魔外。何疑。老人一生于法界三宝前。缘法界众生殷勤发愿。今愿文一卷。直显不思議境界。真无上醍醐也。吾见有憎者。谓为繁琐。有赞叹者。

读其文惟恐卧。有感动流泪者。然亦未遑直下承当彻悟性修之致。嗟乎。何真法之不易读若此。小子时。敬然臂香四十八炷。普为法界众生。等供安养愿王。乞吾师愿文。于一切世闲。大作佛事。愿遇者兴起感触。彻悟诸佛。即自心本性。庶不令一切愿王。久沦于异生界也。

净土一门。真参禅学教持戒者所共趋。夫弥陀寂光。即自心理智。由不悟故。横生邪慢。取笑识者。读宗论。幸彻底荐取。则无边法藏。一以贯之矣。棒打石人头。暴暴论实事。八十翁入场。不是小儿戏。是之谓乎。

学佛僻谬者。皆法外取心。世之本来面目。向上一著是也。计此必成恶取空见。佛目此病。为不可救。《圆觉经》诫取圆觉。《大乘止观》诫先观真如。诸祖深诃邪禅暗证。意皆在此。今论示第一义心。圆妙明快。千古未有。读者谛审谛观。字字从绳。言言破的。或得之。

先师自行。不过破流俗知见。于现前一念。了一切法而已。法语中。亦唯以此剖心胆。倾肠腹。而发明介尔一念。在续集寤余尤详。鼓两片皮既久。唯觉此话。大神至明也。虽然。失之亦成话柄。得之不外言诠。吾虽不敢谓有是语。尤不敢谓无是语也。

法语书柬中。诸名公钜卿。遵大师原稟。但书姓氏。槩不书尊称。以末法。道则僧体日卑。争务乞灵人爵。俗则我相日重。终难覩破浮云。两者皆生死根株。于道何啻霄壤。若非各懋盛德。安能共扇真风。今唯重道谊。以副护法天龙之望。

儒宗隐覆之说。非深契法华三昧。及华严事事无碍法界。未易拈提。求曲尽同异之致。汇归一实。千百世来。大师一人而已。孔子。颜子。文中子后。阳明子。处隐显闲。蕩益子继之。大阐开显之道。缅想时会。应非偶然。今而后庶吾人一实事。会其有极。归其有极也夫。虽然。蕩益子云。非行之艰。知之尤艰。敢告。

忠孝至佛始极。不知其极。或以爰论俗典拣之。竟成无君无父。全违金口诚言。或以至德要道收之。又堕有漏有为。全乖出世正轨。一大事之乖张僻谬久矣。读宗论。但贵用极。不贵株守。守则拣。不守则收。子臣弟友。丘未能一。呜呼。一大事之彰明会一久矣。

先师著述。除宗论外。其释论。则有《阿弥陀要解》（一卷）。《占察玄疏》（三卷）。《楞伽义疏》（十卷）。《孟兰新疏》（一卷）。《大佛顶玄文》（十二卷）。《准提持法》（一卷）。《金刚破空论。附观心释》（二卷）。《心经略解》（一卷）。《法华会义》（十六卷）。《妙玄节要》（二卷）。《法华纶贯》（一卷）。《斋经科注》（一卷）。《遗教解》（一卷）。《梵网合注》（八卷）。后附《授戒法。学戒法。梵网忏法问辩》（共一卷）。《优婆塞戒经受戒品笈要》（一卷）。《羯磨文释》（一卷）。《戒本经笈要》（一卷）。《毗尼集要》（十七卷）。《大小持戒犍度略释》（一卷）。《戒消灾经略释》（一卷）。《五戒相经略解》（一卷）。《沙弥戒要》（一卷）。《唯识心要》（十卷）。《八要直解》（八卷）。《起信裂网疏》（六卷）。《大乘止观释要》（四卷）。《大悲行法辩譌》（一卷）。附《观想偈略释》。《法性观》。《忏坛轨式》（三种）。《四十二章经解》（一卷）。《八大人觉经解》（一卷）。《占察行法》（一卷）。《礼地藏仪》（一卷）。《教观纲宗。并释义》（二卷）。《阅藏知津》（四十四卷）。《法海观澜》（五卷）。《旃珊录》（一卷）。《选佛谱》（六卷）。《重订诸经日诵》（二卷）。《周易禅解》（十卷）。《辟邪集》（二卷）。共四十七种。（板俱在嘉兴府楞严寺）是为灵峰二论目录。（大记明呪行法四书蕩益解未行）

宗论全部。可取其中赞戒者。别为戒波罗密之书。赞净土者。别为秘藏指南之书。或合上二者。别为不昧因果之书。倘能尽美尽善。则有大利而无害。未遑别刻。附记于此。

灵峰蕩益大师自传（前后有门人私识三则附记一通）

（先大师生平。不曾乞缁素一字。不唯佛法难言。知己难得。亦鉴尚虚名之陋习。而身为砥也。西逝时。诚勿乞言。徒增诳误。呜呼。冰操如彼。治命如此。安敢不遵。今刻老人自传一通。述其意于首。门人灵晟稽首。）

（先师壬辰秋。决志肥遁。缁素遮道不得。请述行脚。冬憩长水营泉寺。念行脚未尽致。复述兹传。癸巳春。过古吴。有老人二三旧友。或谓传既寓名。则宗谱法号可弗出。或谓一生心迹可述。梦感等嫌自言。老人一笑。慨然删改。时从古吴。传至雷都。与长水本。数处不同。后坚密子成时。谓传收著述未尽。请补。于是与古吴本。又增数句矣。今同门刻传。命南酌同异。南思老人一生苦心。唯佛祖知之。余难知者。至不获已述传。令后裔有闻。此四宏法门。三祇誓海。可以古人自作别传之例例之也邪。允宜从营泉本。照第三番补遗书。闲字不妨互证。金日善。录定本如左。门人照南稽首。）

【八不道人传】（老人亲笔评语三处附。○取中论八不。梵网八不之旨。）

八不道人。震旦之逸民也。古者有儒。有禅。有律。有教。道人既蹙然不敢。今亦有儒。有禅。有律。有教。道人又艷然不屑。故名八不也。俗姓钟。名际明。又名声。字振之。先世汴梁人。始祖南渡。居古吴木渎。母金氏。以父岐仲公。持白衣大悲咒十年。梦大士送子而生。盖万曆二十七年己亥。五月三日亥时也。七岁茹素。十二岁就外傅。闻圣学。即千古自任。誓灭释老。开暉酒。作论数十篇辟异端。梦与孔颜晤言。十七岁。阅自知录序。及竹窻随笔。乃不谤佛。取所著辟佛论焚之。二十岁。论论语。至天下归仁。不能下笔。废寝忘食三昼夜。大悟孔颜心法。冬丧父。闻地藏本愿。发出世心。二十二岁。专志念佛。尽焚窻稿二千余篇。二十三岁。听大佛顶经。谓世界在空。空生大觉。遂疑何故有此大觉。致为空界张本。闷绝无措。但昏散最重。功夫不能成片。因决意出家。体究大事。二十四岁。梦礼憨山大师。哭恨缘慳。相见太晚。师云。此是苦果。应知苦因。语未竟。遽请曰。弟子志求上乘。不愿闻四谛法。师云。且喜居士有向上志。虽然。不能如黄蘗临济。但可如岩头德山。心又未足。拟再问。触声而醒。因思古人安有高下。梦想妄分别耳。一月中。三梦憨师。师往曹溪。不能远从。乃从雪岭师剃度。命名智旭。雪师。憨翁门人也。夏秋作务云栖。闻古德法师讲《唯识论》。一听了了。疑与佛顶宗旨矛盾。请问。师云。性相二宗。不许和会。甚怪之。佛法岂有二岐邪。一日问古师云。不怕念起。只怕觉迟。且如中阴入胎。念起受生。纵令速觉。如何得脱。师云。汝今入胎也未。道人微笑。师云。入胎了也。道人无语。师云。汝谓只今此身。果从受胎时得来者邪。道人流汗浹背。不能分晓。竟往径山坐禅。次年夏。逼拶功极。身心世界。忽皆消殒。因知此身。从无始来。当处出生。随处灭尽。但是坚固妄想所现之影。刹那刹那。念念不住。的确非从父母生也。从此性相二宗。一齐透彻。知其本无矛盾。但是交光邪说。大误人耳。是时一切经论。一切公案。无不现前。旋自觉悟。解发非为圣证。故绝不语一人。久之则胷次空空。不复畱一字脚矣。二十六岁。受菩萨戒。二十七岁。徧阅律藏。方知举世积譌。二十八岁。母病笃。四割肱不救。痛切肺肝。（既悟此身非父母生。何故又割肱救母。参。）葬事毕。焚弃笔砚。矢往深山。道友鉴空。畱掩关于松陵。关中大病。乃以参禅工夫。求生净土。三十岁。出关朝海。将往终南。道友雪航。愿传律学。畱住龙居。始述《毗尼事义集要》。及《梵室偶

谈》。是年遇惺谷。归一两友。最得交修之益。三十一岁。送惺谷至博山剃发。随无异禅师至金陵。盘桓百有十日。尽谙宗门近时流弊。乃决意宏律。然律解虽精。而烦恼习强。躬行多玷。故誓不为和尚。（三业未净。谬有知律之名。名过于实。此道人生平之耻。）三十二岁。拟注梵网。作四阄问佛。一曰宗贤首。二曰宗天台。三曰宗慈恩。四曰自立宗。频拈得台宗阄。于是究心台部。而不肯为台家子孙。以近世台家。与禅宗。贤首。慈恩。各执门庭。不能和合故也。（时人以耳为目。皆云道人独宏台宗。谬矣。谬矣。）三十三岁秋。惺谷。壁如二友去世。始入灵峰过冬。为作请藏因缘。三十五岁。造西湖寺。述《占察行法》。三十七岁。住武水。述《戒消灾略释》。《持戒犍度略释》。《盂兰盆新疏》。三十八岁。住九华。次年述《梵网合注》。四十一岁。住温陵。述《大佛顶玄义文句》。四十二岁。住漳州。述《金刚破空论》。《薄益三颂》。《斋经科注》。四十四岁。住湖州。述《大乘止观释要》。四十六岁。住灵峰。述《四十二章经》。《遗教经》。《八大人觉解》。四十七岁。住石城。述《周易禅解》。是秋。住祖堂。越二年。述《唯识心要》。《相宗八要直解》。《弥陀要解》。《四书薄益解》。五十一岁。冬返灵峰。述《法华会义》。次年述《占察疏》。重治律要。五十四岁。住晟溪。草《楞伽义疏》。迁长水而始竟。尚有《阅藏知津》。《法海观澜》。《圆觉。维摩。起信诸疏》。厥愿未完。姑俟后缘而已。生平尝有言曰。汉宋注疏盛。而圣贤心法晦。如方木入圆窍也。随机羯磨出。而律学衰。如水添乳也。指月录盛行。而禅道坏。如凿混沌窍也。四教仪流传。而台宗昧。如执死方医变证也。是故举世若儒。若禅。若律。若教。无不目为异物。疾若寇仇。道人笑曰。知我者。唯释迦。地藏乎。罪我者。亦唯释迦。地藏乎。子然长往。不知所终。

（先大师示寂。不肖成时谬膺同门严命。辑《灵峰宗论》。辑成。载老人自传于卷首。因念老人癸巳甲午二年中。行脚还山。并所有著述。及乙未正月。末后一段光明。皆缺然无纪。同门又谬谓不肖侍行脚。知其事为详。理应附记。辞不获。合十稽首记曰。）

灵峰薄益大师自传。成于壬辰腊月。次年癸巳。老人五十五岁。夏四月入新安。结后安居。于歙浦天马院。著《选佛谱》。阅《宗镜录》。删正法涌。永乐。法真诸人所窜裸说。引经论之误。及历来写刻之譌。于三百六十余问答。一一订其大义。标其起尽。阅完。作《校定宗镜录跋》四则。又汰袁宏道集。存一册。名《袁子》。秋八月。游黄山白岳诸处。冬复结制天马。著《起信裂网疏》。次年五十六岁甲午。于正月应丰南仁义院请。法施毕。出新安。二月后褻洒陀日。还灵峰。夏卧病。选《西斋净土诗》。制赞补入净土九要。名《净土十要》。夏竟。病愈。七月述《儒释宗传窃议》。八月续阅大藏竟。九月成《阅藏知津》。《法海观澜》二书。冬十月病。复有《独坐书怀》四律。中有“庶几二三子。慰我一生思”之句。十一月十八日。有《病中口号偈》。腊月初三。有《病闲偶成》一律。中有“名字位中真佛眼。未知毕竟付何人”之句。是日口授遗嘱。立四誓。命以照南。等慈二子传五戒。菩萨戒。命以照南。灵晟。性旦三子代座代应请。命阁维后。磨骨和粉麪。分作二分。一分施鸟兽。一分施鳞介。普结法喜。同生西方。十三起净社。有愿文。嗣有《求生净土偈》六首。除夕有《良六居铭》。有偈。乙未元旦有偈二首。二十日病复发。二十一日晨起病止。午刻。趺坐绳牀角。向西举手而逝。时生年五十七岁。法腊三十四。僧夏从癸亥腊月。至癸酉自恣日。又从乙酉春。至今乙未正月。共计夏十月九。丁酉冬。门人如法荼毗。发长覆耳。面貌如生。趺坐巍然。牙齿俱不坏。因不敢从粉髓遗嘱。奉骨塔于灵峰之大殿右。（丁酉下。四十二字。系戊戌春荼毗后补记）。呜呼痛哉。世闲眼灭。正法幢摧。恶心向佛之魔邪。谁与救正。好心遭毒之男女。谁与扶持。良以吾辈业重。不能感哲人久住故耳。老人传末云。尚有《阅藏知津》。《法海观澜》。《圆觉。维摩。起信诸疏》。厥愿未完。姑俟后缘。又阅藏毕。然香愿文中云。一者窃见南北两藏。并皆模糊失次。或半满不辨。或经论互名。或真譌不分。或巧拙无别。虽有宋朝

法宝标目。明朝彙目义门。并未尽美尽善。今辄不揣。谬述《阅藏知津》。《法海观澜》二书。愧不背佛旨。乞得成就流通。二者如《圆觉》。《维摩》。《弥陀》。《地藏》乃至《大涅槃经》。夙有微愿。再加解释。并《僧史宝训》。亦愿增修。仰求庇护。令得速成。又定嗣注经目。有《行愿品续疏》。《圆觉经新疏》。《无量寿如来会疏》。《观经疏钞录要》。《十轮经解》。《贤护经解》。《药师七佛经疏》。《地藏本愿经疏》。《维摩补疏》。《金光明最胜王经续疏》。《同性经解》。《无字法门经疏》。《十二头陀经疏》。《仁王续疏》。《大涅槃合论》。《四阿含节要》。《十善业道经解》。《发菩提心论解》。《摩诃止观辅行录要》。《僧史删补》。《缙门宝训》。共二十一种。上三处所列。唯《阅藏知津》。《法海观澜》。《起信疏》。告成。余俱不可复得矣。虽然。老人著述颇富。识取纲宗更何所欠。况大用方新。愿轮正转。珍池受记之后。速入娑婆。收拾有缘。喘息未了。公案当可顿完。吾辈现在未来。皆可亲近受学。勿以时方形骸不实之相。贰其心可也。但成时受恩最深。负恩最重。又缅想哲人闲出。妙法难逢。又念大事因缘。关系万世。虽流通有时。而众生障难殷繁。爰然香一千炷。舍身洪流。一报师恩。助转愿轮。二供妙法。生生值遇。三转劫浊。救苦众生。四代粉髀。满师弘誓。五忏重罪。决生珍池。呜呼。知我罪我。唯大地众生乎。

顺治乙未腊月十二日不肖门人成时稽首谨记。

【附记】

灵峰大师入灭八年壬寅七月。门人性旦病逝。先书嘱语。面乞不肖成时。并胞兄胡净广。粉遗骨。代先老人满甲午腊月初三日所命。先是成时邀净侣。礼《佛说佛名经》。旦就坛然顶灯。以报法乳深恩。至是复有此嘱。谨就八月。集众修行药王本事七昼夜。而作法焉。于时法弟通玄粉髀。成时说偈曰。无身何必苦摧残。只为无身故不贪。此意许谁能会得。前三三与后三三。旦出新安绩邑胡氏望族。年三十三岁。退居近住。故无夏。不畜徒众。故无传。为学精细。少年如槁木死灰。虽性相圆明。而以未悟为耻。以愚拙为惧。故不敢任法道。身孱弱而苦行。不为人敬惮。而愈不文其过。病中初现业相。哀籲于佛。乃见弥陀接引。去时眼耳根离。唯蹲坐微笑不已。著有《和西斋净土诗》。及《圆觉疏》。未行。旦逝之次年四月。道友程从焜感其事。亦力疾念佛西逝。自闻异香越数日。犹趺坐巍然。举手昂视。焜歎之槐塘人。其近事。菩萨两戒。皆禀于先老人者。癸卯冬。成时稽首附记。

灵峰始日大师私谥窃议

古歙门人成时稽首百拜议

薄益老人。迁化灵峰。门人成时。议行私谥。或曰。有典乎。曰。自柳下惠后。有王文中。朱文忠。陶靖节。萧文元诸人。皆门人为道而尊师。尊师以明道。由周而来。昭昭也。曰。世闲法耳。出世有典乎。曰。志磐师作佛祖统纪。兴道下八世。无师号者。悉立私谥。志之曰。是盖尊祖之大义也。世出世何闲哉。曰。闻其典。知其义矣。未悉其故。岂无力请于朝。或位不在龙锡之列邪。抑朝有所讳。定论不得不在野邪。曰。蔡邕元结。岂不能为朱穆元延祖乞易名于汉唐之世乎。文忠靖节。载在汉书。宋史。功令何尝拘。圣明何尝讳乎。然则何故。曰不失其实也。世闲圣贤。有举世不见其心者。柳下为士师。三黜不去。欲护生于刀锯鼎镬闲也。既不能大行其道。以期于无刑。则不羞不卑。随地救民于死。其和也。所以行其惠也。此意当时不知。唯中馈知之。非惠之一言。而柳下隐矣。一字断金。柳下之心见。千古圣贤心学亦见。言不失其实者。利泽天下。万世无疆

也。若夫出世宗匠。道为心性。全体大用。心合生佛。慈力悲仰。难知难见。尤甚。然正法犹不为难。末法魔强法弱。正衰邪炽。则诚难。观行相似以上。犹不为难。具缚凡夫。以肉眼作佛眼用。则尤难。既难知难见如此。不惟嘉号缺然。堪为法道之惧。即过推神圣锡智勇。亦不足发潜德而迪后彦。故从来若及门。若远裔。皆深引为虑。而仁人哲士。亦不得不悯其衷而韪其说。不忍槩以愚贱斥之也。夫大宗哲匠。渊懿不彰。虽灵山王臣。咸以为耻。百世苗裔。咸以为忧。而其罪不得不属之及门流亚。门内萋萋。王臣何所采。当世寂寂。旷代何从闻。噫。大矣哉。私谥之所由来也。或人于是惧曰。幸从子闻其典。知其义。复究其故。已之。是不仁也。以愚贱避罪。是不智也。愿与闻薄益老人师号。于是成时谨稽首百拜议曰。佛法之盛也。三学同源。其季也。三学鼎足。其衰也。三学互诤。至其极也。三学内讧。至内讧。一切人皆为破法之人。一切法皆贼人之法。斯时也。非溯其源。曷救正哉。今日支那三学。其内讧也甚矣。先大师生当其世。自号孤臣孽子。力揭三学同源以救之。其于律也。以断有漏法为宗。洞开遮。会同异。融大小。显修证。纯乳无水。即律。即教。即禅。一如先佛世尊之律。师未尝有一行也。稽诸古宣公不逮。若夫恒转三轮。深契二共。师尚不敢拟云栖。颛愚二师。矧东林天台临济诸老。其于教也。以破我法二执为宗。教观并明。性相互融。权实不二。性修交彻。纯乳无水。即教。即律。即禅。一如先佛世尊之教。师未尝有一字也。稽诸古荆溪清凉不逮。若夫五品诞登。三因圆发。师尚不敢拟幽溪。矧天台慈恩永明诸老。至师之禅。彻悟心源。深契方便。法法皆通。法法皆备。而无一法可得。即禅。即律。即教。允为曹溪永明之徒。而师终以戒之定道未深。教之理果未尅。故遂不敢谬膺祖位。堕迩来大妄语之覆辙。盖唯真实识法。是以真实之惧。岂非名字位中大宗匠之正标榜哉。夫日之方升也。大地未尽蒙光。而普天胥旦。浓梦者虽未瞻明。而夜游伏匿。作务兴成。其师之象欤。宜尊称为始日大师。谨按志磐法师。谥道兴法智诸祖也。曰。他日有能考论懿德。上之清朝。赐以徽谥者。幸当用此定名。庶乎不失其实。先大师贯彻三学。力振颓流。其著述若释论若宗论。皆慧命所关。津梁斯在。上考先佛。下俟后圣。当必有乘愿大士。受灵山嘱者。为之入藏流通。徽谥定名。幸存今议。不敢过。不敢不及也。补传后一日。

卷一之一

【四十八愿】【受菩萨戒誓文】

【刺血书经愿文（戊戌）】

【书佛名经回向文】

【为雪航檝公讲律刺血书愿文】

【持呪先白文】

【礼大报恩塔偈（同然香者一十五众）】

【为母三周求拔济启】

【为母发愿回向文】

【持准提呪愿文】

【礼大悲铜殿偈】

【起呪文】

【己巳除夕白三宝文】

【阅律礼忏总别二疏（庚午）】

【安居论律告文】

【为母四周愿文】

【为父十二周年求荐拔启】

【结坛水斋持大悲呪愿文（十一月初五日）】

【为父回向文（日月同上）】

【棱严坛起呪及回向二偈（辛未）】

【续持回向偈】

愿文一

【四十八愿】（天启元年。岁次辛酉。七月三十日。时名大朗优婆塞）

稽首三身圆满尊。一切真如觉性海。称彼法界等虚空。种种庄严大愿海。果因交彻不思议。菩萨一

切修行海。亦礼阿弥陀如来。观音势至及地藏。我为慈亲罔极恩。徧悯一切众生界。发生如实增上心。修行念佛胜方便。深信净土摄受门。广大誓愿普皆被。妙戒为舟智慧舵。方便为帆佛力风。尽未来际渡众生。终不一念舍五浊。诸佛愿海如帝珠。摄于我愿重重现。我愿亦如摩尼王。诸佛愿海悉皆摄。愿轮横徧于十方。亦复竖穷于三际。一切智智之所乘。故我至心勤修习。

第一愿。我本发心。上报慈父钟之凤生恩。愿三宝力。令我无始慈父。咸生净土。速证菩提。令闻我名者。亦报父恩。

第二愿。我本发心。上报悲母金大莲养育恩。愿三宝力。令我无始悲母。咸生净土。速证菩提。令闻我名者。亦报母恩。

第三愿。度法界众生成佛竟。方取泥洹。

第四愿。我淫机身心俱断。断性亦无。令闻我名者。永断淫根。

第五愿。我杀害业习。灭尽无余。令闻我名者。徧生慈力。

第六愿。我痴闇谤三宝业。灭尽无余。令闻我名者。正信三宝。

第七愿。我诸不善业。悉得清静。令闻我名者。安住梵行。

第八愿。我决生极乐世界。速证无上菩提。分身尘刹。尽未来际。度生无厌。

第九愿。我生生不忘本愿。于五浊世。善化众生。

第十愿。我处处宏通正法。无诸魔障。

十一愿。得无量智慧。达一切佛法。

十二愿。得无量辩才。开迷降外。一切无畏。如师子吼。

十三愿。得无量神通。徧十方国。承事如来。及善知识。一切海会。无不得与。

十四愿。我能出种种妙音。尽未来际。赞叹三宝。令众生知所归依。

十五愿。随意出生种种妙供。供养三宝。为众生作大福田。

十六愿。随喜一切众生所有功德。令成无上菩提。

十七愿。十方如来成正觉时。我先劝请。转大法轮。开示众生。无上觉路。

十八愿。十方如来般涅槃时。我悉劝请。莫入涅槃。常住世闲。饶益含识。

十九愿。一切海会。推我为大法王子。佛赞我功德。智慧。慈悲。愿力。如观世音。地藏王。等无有异。

二十愿。以大悲光。照诸地狱。触我光者。应时变诸苦事。悉成妙乐。

二十一愿。以大悲光照诸饿鬼。触我光者。应时舍身。得净土生。

二十二愿。以大悲光。照诸畜生。蒙我光者。离诸怖畏。舍身之后。得净土生。

二十三愿。以大悲光。照诸鬼神。蒙我光者。悉舍嗔心。开悟佛道。舍诸丑陋。得清净身。

二十四愿。以大悲光。照诸苦恼众生。蒙我光者。疾病消除。六根具足。厄难恐怖。悉皆解脱。无病延年。发菩提意。若临命终。即生净土。

二十五愿。以大悲光。照有形无形。有想无想。及诸魔外。令其身心。舍诸邪见。通达佛乘。

二十六愿。以大悲光。照触人天。令不迷欲乐。及欣厌定。勤求无上菩提。

二十七愿。以大悲光。照声闻缘觉。令舍无为。速趣佛乘。

二十八愿。以大悲声。令一切众生。决定明悟。不恋三界。不乐余乘。唯求无上菩提。

二十九愿。以大悲神力。随顺众生。种种所求。俾于我法。生深信心。

三十愿。以救度众生。故于十方。现作佛身。或净土摄取。或秽土调伏。方便无量。

三十一愿。救度众生。故随类现身。一一类中。种族尊胜。威德自在。令诸同类。敬爱受教。直至菩提。

三十二愿。以大悲方便。现于一切。无佛法处。法灭处。佛法不能行处。隐显大化。为长夜灯。救拔沉冥。出于苦海。

三十三愿。恒于众生饥渴之时。现作饮食。疾疫现作药草。寒作衣服。热作凉风。险阻作津梁。一切所须。皆现作之。若服。若食。若倚。若履。咸得安乐。发菩提心。

三十四愿。乐求佛乘众生。闻我名已。不舍肉身。得佛菩提。

三十五愿。庄严佛土菩萨。闻我名已。其国逾于极乐。欲现秽土。则得无量方便。善化刚强。

三十六愿。令欲见诸佛土。闻法众生。皆得见闻。

三十七愿。令欲往无数世界。供养三宝众生。一念之闲。普得周徧。

三十八愿。令欲生佛土众生。闻我名号。即得随愿往生。

三十九愿。令同我誓愿众生。速得无量。智慧方便。威德自在。

四十愿。令乐小乘众生。速登圣果。即回心入菩萨乘。

四十一愿。十方修行菩萨。闻我名号。直至菩提。永无魔事。

四十二愿。十方魔外。闻我名号。即舍邪见。同归正觉。

四十三愿。以大悲心力。使五逆。十恶。四弃。八弃。当堕大狱众生。知求哀忏悔。随现胜妙色身。摩顶安慰。令罪根永拔。发菩提心。

四十四愿。以平等大慈悲力。能灭谤我法。詈我名者。极重恶障。速趣菩提。

四十五愿。我慈眼最极清净。普视尽虚空界。乃至极苦处。悉令安乐。极恶众生。悉令贤善。

四十六愿。我印手最极庄严。于念念中。出一切供养云。珍宝云。衣服云。众具云。饮食云。医药云。三昧云。总持云。辩才云。光照云。徧虚空界。尽未来际。利益众生。

四十七愿。我名号尽十方界靡不周徧。彼法灭处。我名不灭。恒令闻称。悉得解脱。

四十八愿。我色身最极微妙。以不可说不可说佛刹。极微尘数大人相。而自庄严。一一相有不可说不可说佛刹极微尘数随形好。一一好有不可说不可说佛刹极微尘数光明。一一光作不可说不可说佛刹极微尘数色。严饰国界。演不可说不可说佛刹极微尘数声。宣扬妙法。出不可说不可说佛刹极微尘数香华饮食。衣服众具。普供一切。现不可说不可说佛刹极微尘数化佛。教化一切。一一佛有不可说不可说佛刹极微尘数诸化菩萨。一一菩萨有不可说不可说佛刹极微尘数殊胜庄严。一一严作不可说不可说佛刹极微尘数广大佛事。一一事于不可说不可说佛刹极微尘数世界利益众生。有见一佛事。则得见我微妙色身。见我身者。则能与我平等。则能速得成佛。

【受菩萨戒誓文】（天启四年岁次甲子十二月二十二日）

如是戒品。我今于一切三宝前。誓愿受持修学。尽未来际不复舍离。假使持戒因缘。百千万劫恒受困苦。誓不以苦故。退失今日道心。假使破戒因缘。百千万劫恒受安乐。誓不以乐故。退失今日道心。以此学戒功德。愿我及众生。无始众罪。尽得消灭。若一切众生定业当受报者。我皆代受。徧微尘国界。歷诸恶道。终无厌悔。令彼众生。先成佛道。我所发愿。真实不虚。愿十方三宝。现为我证。令我道心。日夜增长。文殊智海。念念清净。普贤行海。念念圆成。命终之后。生诸佛前。证度迷流。同登觉岸。虚空有尽。我愿无穷。

【刺血书经愿文（戊戌）】

菩萨戒弟子智旭。刺舌血书大乘经律。先于三宝前。然臂香十二炷。发十二愿。愿亡父。及无始慈父。断无始我执。生乐土。受佛记。愿亡母。及无始悲母。断根本烦恼。莲华生。佛授记。愿现在同行。及过去一切真善知识。皆先圆满菩提。愿普与法界众生。破二执。断众苦。得金刚身。净三聚戒。圆正定。证实慧。发菩提心。得不退转。归无上觉。以上发心发愿善力因缘。普施法界。同了无二无生。无得无作。永离虚妄。会证常乐。

【书佛名经回向文】

比丘智旭。书佛名毕。然香发愿。三炷供如是三宝。愿与法界众生。绍隆佛种。入智慧藏。登解脱门。六炷忏六根罪。愿与法界众生。常覩佛色。闻法音。嗅法香。宣法味。服惭愧衣。悟如来藏。二炷祈父母亲缘。国土人民。入九莲胞胎。获三宝福祐。四炷保常住僧伽。和合说戒。净业善友。严净毗尼。禅堂清众。熏修大乘。职事诸师。名标莲藁。三炷保比丘某某及一切善友。身康禄炽。正向菩提。如是功德。普施含灵。同生安养。

【为雪航樾公讲律刺血书愿文】

崇祯己巳春。正月十有五日。菩萨戒比丘智旭。为同学比丘智樾。讲四分戒本。然香十炷。发十大宏愿。一者愿法界一切地狱众生。同得解脱。永不受果。永不造因。二者愿一切饿鬼道。同得解脱。三者愿一切畜生道。同得解脱。四者愿一切阿修罗。舍憍慢习。五者愿一切人道。发菩提心。六者愿一切天道。永断诸漏。七者愿一切声闻。回小向大。八者愿一切辟支。发起大悲。九者愿一切菩萨。尽无明源。十者仰愿一切如来。更增法乐。又愿以此功德。令道友智樾。荡涤流俗知见。拔除僮侗邪思。赤歷歷荷担正法。不惜身命。真恳恳哀悯众生。善能度脱。若其从无始来。至于昨日。所有一切恶业。应受报者。智旭悉皆代受。令得解脱。所有一切善业。应受报者。普施法界众生。同成正觉。从今已去。执持禁戒。尘业不侵。严护威仪。蝇飞无损。树正法之妙幢。作人天之模范。更愿智旭。恒于尽虚空徧法界三恶道中。普代众生。受无量苦。经于不可说不可说微尘劫海。倘尝楚毒。终无厌悔。使法界众生。无一不成佛竟。我方解脱。以此发心发愿功德。仰愿诸佛大慈加被。大悲拔济。令一一字放无量光。一一光照无量国。一念之顷。悉周法界。普施众生。究竟法乐。情与无情。同圆种智。

【持呪先白文】

智旭供臂香五炷。愿持灭定业真言百万。观音灵感。七佛灭罪。药师灌顶。往生净土真言。各十万。次当结坛。持大悲呪十万。又三炷供证明比丘广鎬等。鎬各然三炷。随喜助发。所愿如来正法复兴。末世弊端尽革。光明寿命。称性量而无量。福德智慧。等虚空而不空。普与含生。同生安养。

【礼大报恩塔偈（同然香者一十五众）】

稽首大悲坚固藏。普现色身妙宝塔。随求感应不思议。哀愍我等及群生。愿舒无畏大光明。令我等除恶道怖。出入游戏六道中。度脱一切如幻众。愿舒清净大光明。令我等除破戒垢。毗尼严净最清凉。息诸六道烦恼热。愿舒三昧大光明。令我等除褻乱想。照了法界无分别。起诸无作大神通。愿舒智慧大光明。令我等尽无明漏。愿舒如意大光明。令我等满随心愿。以兹启迪诸群蒙。令皆欢喜发深信。护持正法永不灭。实义炽然昭千古。寧使身碎如微尘。终不退舍菩提愿。寧使永劫受众苦。终不忘失大悲心。唯愿三宝及天龙。证知宏誓摄受我。

【为母三周求拔济启】

敬礼十方三宝。阿弥陀佛。及二大士。清净海众。复礼现前真实善友。悉同启请。伏愿以慈善力。悲救心。为我亡母优婆夷金大莲。随意课持经呪。哀令我母。未生净土。决定得生。已生净土。决定见佛。若已见佛。增长品位。母弃不肖。已经三载。及省己躬。无德可报。实深惭愧。痛自悔责。负世闲孝道。乖出世本期。自非众友提携。恐貽未来深累。唯愿广菩提心。广菩提愿。广菩提行。普为法界众生。经生父母。歷劫亲缘。运无缘慈。兴同体悲。令一经一呪。功沾沙界。福等虚空。愿智旭为最后得解脱人。尽见一切众生。皆先解脱。仰凭十方三宝。净土圣贤。现前善友。摄受救护。

【为母发愿回向文】

菩萨戒比丘智旭。一心归命。法界三宝。伏为亡母优婆夷金大莲。今六月初一日。弃世三周。敬然

臂香七炷。供十方三宝。释迦文佛。文殊普贤等诸大菩萨。阿弥陀佛。观音势至等诸大菩萨。地藏大士。及十方诸大菩萨。现前清净。真实善友。普同供养。伏蒙善友。为我母诵种种经咒。（列比丘沙弥。及诸佛子。共十一人。礼忏二堂。持诸经十六部。诸咒品二万三千一百。佛菩萨名四十三万。自持诸经十二部。礼三世三千佛。文不录）愿母罪因苦果。净尽无余。智种福基。具足无减。悟法界藏身。入普贤行海。智旭又为父母乃至歷劫亲缘。亦为现前善友。所有歷劫亲缘。广及法界众生。悉为归依忏悔。发宏誓愿。尽法界众生。无始至今。一切杀罪。愿得消除。自今以去。更不复造。若定业应受刀山劔树等。智旭普皆代受。令彼安住大悲。一切盗罪消除。更不复造。定业应受考逼酬偿等。智旭普皆代受。令彼成就大舍。一切淫罪消除。更不复造。定业应受铁牀铜柱等。智旭普皆代受。令彼圆满梵行。一切妄语罪消除。更不复造。定业应受拔舌犁耕等。智旭普皆代受。令彼证真实法。一切饮酒罪消除。更不复造。定业应受灰河沸屎等。智旭普皆代受。令彼得大智慧。一切贪罪消除。更不复造。定业应受积寒坚冰等。智旭普皆代受。令彼永获清净。一切嗔罪消除。更不复造。定业应受猛火烧然等。智旭普皆代受。令彼发起大慈。一切痴罪消除。更不复造。定业应受盲聋顽钝等。智旭普皆代受。令彼满足菩提。一切尘沙等罪消除。更不复造。定业应受种种尘沙苦等。智旭普皆代受。令彼究竟涅槃。以此功德。伏愿一切地狱等受安乐。一切饿鬼等获饱满。一切畜生等蒙解脱。一切修罗等证慈忍。一切人道等悟无生。一切天道等尽诸漏。一切声闻等发大愿。一切缘觉等起大悲。一切菩萨等满菩提。一切如来等增法乐。又愿现前四比丘。增长寿命。增长大悲。开发深智。昭明慧眼。四佛子。尽一切习。速圆梵行。三沙弥。戒根永净。拾诸嗔掉。又愿智旭。生生处处。常得承事供养一切善友。善友成佛。为影响众。尽未来际。不念疲劳。仰唯法界三宝。大慈覆护。大悲拔济。令我所愿。疾得满足。普与含生。同圆种智。

【持准提咒愿文】

智旭向以十二愿。然香十二炷。散持准提咒一百二十万。今束为三愿。然香三炷。结坛持三十万。一愿毗尼实义。昭揭中天。教观禅那。尽除流弊。灵山共睹俨然。净土同期托质。二愿修治大藏。昭佛祖之慧命。救赎众生。普法界之慈缘。三愿学无边法门。穷正觉心源。竟法海涯底。折举一废余之魔见。导万有不齐之群机。赞戒赞闻。无人不秉真说。巨集禅巨集净。无处不转正轮。如此三愿。不为自图名利安乐。出生死。证菩提。普为法界众生。同具如来十号。证涅槃四德。至究竟安隐处。超二种生死苦。圆四智菩提果。居上上寂光土。仰唯法界三宝。大准提王。速如所愿。尽未来际。行普贤妙行。披地藏誓铠。众生不度尽。不取般涅槃。

【礼大悲铜殿偈】

稽首圆满大悲尊。慈心普覆虚空界。陀罗尼力妙威神。诵者随求皆获愿。我本仰承咒力生。我父梦中曾觉悟。我幼持斋甚严肃。梦感大士曾相召。我以无始恶业缘。盲无慧眼从邪教。破斋毁佛诟大士。大士于我恒怜悯。无非妙德冥加被。令我终获坚固信。我今已发菩提心。誓忘身命持正法。憾我障重惑业深。恒与大士悲相隔。三漏三垢常炽然。三德三身恒覆蔽。我今哀恳发深诚。愿求大士恒悲救。我虽具有无边罪。大士能令悉消灭。我虽无有胜善根。大士能令悉具足。我然臂香满十炷。供养大士十界身。诵持神咒满十万。忏除无始十恶业。愿我永断十恶业。愿我究竟十善业。大土地藏之宏誓。十方菩萨微尘愿。我皆随顺普修习。大圣威神摄受我。

【起咒文】

归命法界三宝。护咒神王。愿展慈威。俯垂折摄。智旭。向持种种神咒。柰障缘深厚。烦恼重浊。

仍纡襟想。每犯威仪。克己省躬。实增惭惧。由是重生悲切。再展真诚。易虑洗心。愆前创后。然香七炷。供七伽陀。十一月初一日始。日誓持大佛顶首楞严咒七徧。复以次持满诸咒。次香三炷。先供地藏真言诸咒。俟时次第供养。将此哀忱。必求加被。伏愿戒根永净。定慧圆明。广化众生。咸归净土。

【己巳除夕白三宝文】

菩萨戒比丘智旭。第三阅律藏毕。敬然臂香三炷。供本师释迦牟尼三劫三千诸佛。一切毗奈邪为首。及一切尊法。弥勒菩萨。优波离尊者。及西天东土宏律大师。又三炷。代同学某等。供养三宝。伏念诸佛灭后。以戒为师。唯有如说修行。名为正法住世。丁兹末运。竞骛虚名。别解脱经。罕知端绪。秉羯磨法。罔识范模。文字法师。狂妄禅客。同为师子身虫。形服沙门。孺羊持律。并致魔军侵侮。爰发胜心。誓勤守护。仰愿诸佛菩萨。应世圣贤。以本愿大悲。救拔折摄。令我等永杜因循苟且之心。速奏挟持匡济之力。再补第一义天。重浴尸罗法日。曜三涂而息苦。覆六道以常安。净治三业。契会寂光。圆证五身。徧游尘刹。

【阅律礼忏总别二疏（庚午）】

某等归命三宝。及现前同行。伏念以戒为师。最后明诲。因戒生定。无漏初基。憫世竞裂其纲维。庆我犹逢于正教。爰发胜怀。同心披览。检阅将终。忏摩发愿。比丘受筹。然顶香三炷。臂香十四炷。智旭然臂香二十八炷。性泓然臂香十炷。道援然臂香四炷。及某等各为四恩三有。法界众生。兴无缘慈。运同体悲。等诸佛心。发无作誓。殷勤修慈悲道场忏法。仰愿大哀旷济。拯劫浊沉沦。神力冥资。锡初心福慧。阐毗尼之秘旨。禅那与教观齐彰。补佛处之宏猷。暗证与依文俱寗。见闻得真随喜。习学可实修持。合弥陀摄受之符。操净土庄严之券。

稽首毗奈邪。无漏清净藏。建立及宏通。并如说行者。我今为自身。亦为诸含识。彙释成集要。唯垂哀摄受。智旭与法界众生。无始至今。迷寂灭性。开有漏门。背解脱城。造三业罪。或不知圣戒。或受已不持。辜负佛恩。折损福慧。致使身多病苦。心绕昏愚。生逢末运。世徧魔军。幸荷深慈。获覩正教。复承微善。稍达义涂。由是发护法心。立宏通愿。又以业重障深。德凉解浅。切怀惭愧。哀望加持。然香三炷。普为国王宰辅。父母亲缘。信施檀护。供十方法界。无尽三宝。又二十五炷。供本师释尊。愿正法久住。过去七佛。愿戒法流传。阿弥导师。愿同生净土。璠璃光佛。愿圆满尸罗。逸多慈氏。愿常来教授。三十五佛愿遮障消除。及供观虚空藏经。愿戒身成就。毗尼法藏。愿过犯永清。及供虚空藏菩萨。愿灭除重罪。地藏本尊。愿转我定业。文殊普贤诸大士。愿智行圆满。观音势至诸大士。愿摄归极乐。药王药上诸大士。愿修法供养。金刚藏准提总持王等诸大士。愿得大陀罗尼。优波离大师。愿得最上律仪。迦叶阿难尊者。及翻译受持诸大法师。愿游化无碍。兼供达观可大师。报刊行大藏。重振僧风之德。莲池宏和尚。报遗规私淑之恩。憨山清师祖。报初缘发心。梦中摄受之德。雪岭峻师。报剃度之恩。古德贤法师。报证明学戒之德。无异舛禅师。报劝赞付梓之缘。壁如镐兄。归一筹兄。报参订商确之力。及现在六师。未来一切同行善友。愿并扶法运。季贤献师。净空妙师。外护知识等。愿同入法流。伏愿一切众生。悟圆通门。证王三昧。破二十五有轮。显二十五我性。共入莲邦。齐成佛道。

【安居论律告文】

稽首真如清净性。具足圆满无减修。学无学地诸功德。及我同欣梵行人。愿兴同体大悲心。愍此沉

沦迷倒世。直昭正法善毗尼。徧破众生惑业苦。弟子智旭。普为法界众生。求于诸佛无上菩提正法轮故。专心披阅毗尼藏。彙辑要诠。便诸学习。又以业重福轻。障深慧浅。染心易炽。净德难成。性罪仅持。遮罪多犯。言之似易。行之实难。自淑未遑。利人奚望。是以专自惭愧。彻底策新。然香四炷。供三宝善友。发十种增上誓愿。尽法界众生。有一未舍淫业。未忘淫法。未绝淫缘。未断淫因。我终不取正觉。有一未舍杀盗业。未忘法。未绝缘。未断因。我终不取正觉。有一未舍妄言两舌恶口绮语业。未忘法。未绝缘。未断因。我终不取正觉。有一未舍贪嗔邪见业。未忘法。未绝缘。未断因。我终不取正觉。唯愿法界三宝。以本誓愿力。证知哀悯。令我黑业永除。善法增长。克偕善友。净满圆成。

【为母四周愿文】

稽首大孝尊。孝顺至道法。及一切三乘。同修孝道者。我以哀恳心。为母重发愿。愿法界师友。咸垂哀护持。智旭。自惟居家多染。世孝非真。舍慈母以披缁。拟克果而广济。无奈惑业障深。慧行福浅。未尽三心。罔遵二利。既亏就养无方。复恣负债受用。是以重增惭愧。再沥丹忱。因慈母弃世四周。修称性无作四誓。启善友同体之悲。作净土增上之行。（列比丘沙弥净人十五人。共持诸经部卷三百三十六。呪品二万三千四百十四。佛名五十一万六千。礼千佛名经一部。其文悉不录。）智旭仍向十方三宝。及一切善友。然香九炷。要九界以同归。以此功勋。悉回向我父母。及无始亲缘。并证寂光。速跻正觉。又愿现前十大比丘。圆行轮。明戒体。离伪因。破俗见。滋慧命。普慈心。远魔事。脱情染。邪正了辨。戒乘俱急。三沙弥。戒身早复。折慢幢。祛邪见。二净人。护威仪。离恶友。又愿诸友。生身父母。歷劫亲缘。同游四德之城。悉入二严之地。又愿智旭。恒与诸友为影响众。诸友成佛。请转法轮。请久住世。灭后护持正法。末季重使昭明。乃至一切未发心者令发。已发心者令熟。已成熟者令证。尽众生界成正觉。我始自取般涅槃。仰愿三宝。证明摄受。

【为父十二周年求荐拔启】

智旭。泣血稽顙。同修净业。上善胜友座下。伏为先严捐世。已十有二年。负债出家。方自救不了。十一月初五日。爰属讳日。预于六月二十九日。对三宝前。然臂香三炷。供善友知识。启请广运慈悲。同垂济拔。佛名神呪。经律忏悔。随意乐为。悉资净业。功沾沙界。果极法身。无任哀祈。肃兹徧叩。

【结坛水斋持大悲呪愿文（十一月初五日）】

智旭。自惟障缘深厚。慧力衰微。行浊言清。始勤终惰。负生我重恩。背慈尊明诲。四十八愿。仅托空言。一十二求。罔希实果。悠悠岁月。病与业俱增。罔罔胸怀。志与形并迈。扞心扼腕。惊虑凄神。重策旧图。思收新益。言念智旭。七岁断肉。未知出世正因。十二学儒。乃造谤法重业。赖善根未绝。每潜转默移。一触念于自知之序。次旋意于寂感之谭。礼药师妙典。知佛与神殊。闻地藏昔因。知道从孝积。既怀丧父之哀。复切延慈之想。书慈悲忏法。矢志尸罗。听大佛顶经。决思离俗。舍母披缁。尅期取果。无奈夙因力弱。现行惑强。触境多乖。反躬无似。又复喜谈人过。鲜克已非。每忽人长。不知己短。虽时时发愿。亦数数废忘。或猛厉自诃。复纡回自弛。身汨浮沉之浪。云何度他。心缠爱见之丝。云何脱彼。是以再沥丹忱。追补昔愿。自己巳春。已立诵持之誓。及仲冬月。又新愆创之功。于今呪数虽完。心仍未净。岂不愈堪惭愧。更可悲哀。敬对三宝大悲菩萨。然香十炷。结七七坛。谨服水斋。至心持大悲圆满神呪十万八千。以此功德。必求加被。愿从

今去。戒根永净。遮性无亏。定慧齐彰。寂用自在。三涂息苦。九品莲敷。共睹须弥毫相。同圆法界藏身。

【为父回向文（日月同上）】

归命无上尊。及以寂灭法。解脱众僧海。同垂哀护持。智旭。二十丧父。已萌孝感之怀。廿四出家。未纾男女之业。本期普利尘沙。奚止愿超九世。所憾业障深缠。克果莫就。追思罔极。遗憾终天。今集自他经呪。（列诸佛菩萨名七十八万八千。诸经部卷一千四百九十一。呪品十三万八千五百二十。忏一部。自持诸经七部。呪品七万。佛名诸菩萨名二十三万。文不录。）然香三炷。供法界三宝。伏愿钟之夙。速升净界。早悟寂光。又愿过去父母亲缘。永离妄缘。咸会常乐。现前善友同行。共报慈恩。同合悲仰。恭惟三宝。证明摄受。

【棱严坛起呪及回向二偈（辛未）】

稽首大慈悲。救护末劫者。我念末劫苦。破戒为第一。我思救苦方。无越毗尼藏。毗尼若住世。正法永不灭。行成果斯尅。教不属空言。或因持戒力。速成净满尊。或因净尸罗。严净诸佛土。或因别解脱。作独觉声闻。或因善戒力。生禅及天道。亦作人中胜。福乐好名称。如是差别果。皆由戒所得。近果说差别。究竟归一乘。如是胜妙法。愿为我昭明。普度长夜中。无依无怙众。故以一百日。栖身清净坛。持于圆满呪。具足十万轮。又增持一万。灭定业五万。共回向菩提。同生极乐国。唯冀三宝尊。证明哀摄受。

归命明行足。显密清净轮。种种胜修持。学无学功德。我惭愧发心。入坛持神呪。数足心尚襍。威仪亦未净。内倍怀忧惧。愿发事难济。故然香十炷。忏我十恶根。其增持一万。灭定业五万。亦然臂六炷。加被愿如心。又为十一友。持灭定业呪。共计九十万。供臂香七炷。又为报恩继志心。追荐已往度脱心。劝请转法随喜心。代除邪谬悲救心。为诸友朋宏济心。为诸檀护宏法心。从来缘会慈念心。欲持三百二十万。故然臂香复七炷。令我七心皆得成。

【续持回向偈】

稽首善逝尊。无上显密藏。三乘贤圣众。地藏灭业呪。我以大菩提。最初清净心。续为善友众。持四十八万。若有禅思士。善入诸三昧。不起增上慢。恒修胜法忍。持经者达义。如说得修行。营福者随心。畏罪严佛乘。住戒者增明。已污速归真。未住秉威仪。尊重正法教。或有毁重禁。愿令发深惭。拔除罪犯根。速达无生理。今我然香炷。供养三宝尊。愿我及含识。灭除一切业。又然香三炷。悔三业诸恶。从今誓永断。起无作善根。敬依占察经。掷轮决疑惑。亦以此妙法。流通益世闲。我誓以身心。奉上地藏主。随于刹尘劫。永处众苦中。普代众生苦。令得先成佛。劫石或可移。此愿终不改。我所修福业。忏悔发宏愿。种种胜善根。体性同法界。一一皆回向。普施诸含识。悉愿证真常。同归寂光土。

灵峰蕩益大师宗论卷第一之一

卷一之二

【龙居礼大悲忏文（壬申）】 【结坛持大悲呪偈】

【结坛持往生呪偈】

【结坛念佛回向文】

【结坛礼大悲忏文】

【补总持疏】

【为父母普求拯拔启】

【再礼金光明忏文】

【结坛礼忏并回向补持呪文】

【礼大悲忏愿文】

【礼净土忏文（癸酉）】

【西湖寺安居疏】

【前安居日供闍文】

【自恣日拈闍文】

【礼净土忏文】

【礼金光明忏文（甲戌）】

【讲金光明忏告文（乙亥）】

愿文二

【龙居礼大悲忏文（壬申）】

归命胜威德。勇猛人师子。不共力无畏。大悲救世者。归命照世灯。真实出要法。显密不思議。破爱见网者。归命众生父。慈愿无比尊。带果示行因。住不思議者。归命降魔外。忿怒大明王。真实胜慈悲。调伏难调者。我今发宏愿。誓断恶修善。然顶香四炷。陈白自深心。弟子智旭。自惟障缘深重。过罪多端。惑染既殷。业累斯积。未归信前。已造无边邪谤。虽学道后。尚缠无量愆尤。四誓秉怀。固欲并乎往哲。七支身口。每负堕于前贤。内因力微。外感复乱。野犴争鸣于大地。羴羊徧处于域中。不唯乳裸水而饮者增疴。方且毒为食而尝者丧命。是以痛心疾首。哀告慈尊。一期方便。三七熏修。愿锡群盲。速圆福慧。勿坏如来正教。勿摧出世宝幢。愿我同行。以及檀那。外护诸贤。见闻大众。各秉深志。共策玄猷。清性遮而毕净。严篇聚以无亏。悟无诤之真源。除微细之

法执。作师子吼。灭戏论愚。又愿现前众等。徧及含灵。资生众具。学道因缘。罔不随心。悉能满愿。化三毒为三脱。转六道为六通。覲净土于目前。证菩提于当念。性修不二。具种种行门。事理交融。兴重重法化。印弥陀之愿玺。满自在之悲心。

【结坛持大悲呪偈】

归命施无畏。大悲救世尊。神妙秘密轮。及一切三宝。我业深如海。努力勤禅定。半身感楚酸。实由三毒根。今惭愧剋责。然臂香三炷。结一七净坛。持大悲一万。誓当勤精进。护佛法正轮。不惜身命财。唯宣一乘教。我今以身心。奉上三宝尊。唯愿平等悲。究竟垂加护。

【结坛持往生呪偈】

稽首无量寿。拔业障根本。观世音势至。海众菩萨僧。我迷本智光。妄堕轮回苦。旷劫不暂停。无救无归趣。劣得此人身。仍遭劫浊乱。虽获预僧伦。未入法流水。目击法轮坏。欲挽力未能。良由无始世。不植胜善根。今以决定心。求生极乐土。乘我本誓船。广度沉沦众。我若不往生。不能满所愿。是故于娑婆。毕定应舍离。犹如被溺人。先求疾到岸。乃以方便力。悉拯瀑流人。我以至诚心。深心回向心。然臂香三炷。结一七净坛。专持往生呪。唯除食睡时。以此功德力。求决生安养。我若退初心。不向西方者。率即堕泥犁。令疾生改悔。誓不恋人天。及以无为处。仰愿大威神。力无畏不共。三宝无边德。加被智旭等。折伏使不退。摄受令增长。

【结坛念佛回向文】

稽首阿弥陀。诸佛护念法。净土诸圣贤。唯垂哀护持。智旭无始。来迷常住理。失智慧明。背自性而枉受轮回。取妄心而永违真境。善根虽发。投正教以舍家。宿习偏浓。熏三昧而罔就。失心净域。誓出苦轮。机感不专。圣应莫显。悠悠岁月。罔罔襟期。可痛可悲。无洲无渚。今依释迦诚训。七日持名。用投无量慈光。一生求度。栖身净坛。专称洪号。若定若散。有记无记。仗佛悲轮。功无唐弃。愿以功德。及诸善根。悉共众生。回向安养。所冀现生魔障消除。舍报正念决定。一刹那顷。生如来前。受菩提记。满本愿轮。

【结坛礼大悲忏文】

智旭。与众生自迷觉性。恒处昏蒙。眼隔圆常。耳违微妙。未知出要时。枉役听闻之用。既思求道后。反亏聪利之功。聆法语则乍忆还忘。展经典则遗前失后。遂使无上醍醐。莫由染识。圆明珠体。弗克映心。观行难于奏功。岂能自利。辩才短于章句。安望利他。是以扞躬知过。稽顙求哀。谛信大士悲心。归命总持神力。然顶香三炷。供大悲三宝。愿以智慧光。灌我顶门。以闻持水。洗我心垢。使速离暗钝。蚤获开明。遥闻诸佛转妙法轮。永无遗失。常读三乘甚深法藏。过目不忘。等与众生。同开佛慧。性修交彻。顿证圆常。

【补总持疏】

敬礼慈尊地藏王。神呪善能灭定业。普救无边五浊苦。绍隆三宝种不断。智旭与法界众生。迷本净心。已造定业。无明所覆。不自觉知。故于今日。同婴苦报。远隔正法。遭遇魔邪。倒说大乘。诬毁了义。逐后世微绩。忘教主典型。设宣实道。反被讥诮。虽解真乘。仍亏智断。叹同修之落落。嗟外护之冥冥。果岂他尤。因原自造。惟扞心内悔。悲仰求哀。恭念地藏大士。无上医王。灭业真

言。无边神力。定能拔三障苦。施三德乐是以专心持诵。速望冥加。向持三百二十万。一百万。四十八万竟。今复为某等。（广列比丘沙弥居士等不录）各各有差。至心共持一百四十万。伏愿一切比丘。增长福慧。成就圣根。断世爱网。摧我见山。一切沙弥。志慕大僧。克臻净行。增修戒慧。弃舍幻缘。期许誓同先哲。举止不类时流。一切檀护。明识是非。了达邪正。以愿作众生之眼。将身为佛法之城。又愿各信净土玄猷。共勸乐邦妙行。具诸戒品。读诵大乘。深信因果。解第一义。常为人说法藏远因。弥陀现果。令诸有情。咸脱苦轮。毕获安乐。又愿智旭。与诸知识。互为主伴。恒转法轮。誓灭三涂定业。妙畅安养真诠。恭干三宝圣尊。同体摄受。

【为父母普求拯拔启】

不肖智旭。生于万历己亥。是时严慈。并年四十。止一子。抚育倍殷。旭年二十。先严捐馆。未展一日孝养。徒切终天痛憾。嗣闻佛法。稔知世孝非真。廿四舍母逃逝。本期尅时取果。总报四恩。詎谓业重障深。久滞凡地。至廿八慈母复弃。而旭于出世大孝。反躬无似。倍婴罔极之悲。终坠忧虞之网。出家十夏。白业无成。扼腕扪心。可惭可惧。明岁六月一日。为先慈金大莲七周。十一月五日。为先严钟之凤十五周之期。自力既微。应乞恩于师友。法施为最。岂秘吝于庸愚。藉同体大悲。作无缘与拔。智旭。傥此生解脱。誓处处同为影响。或今身沉沦。愿永永代受众苦。又自持灭定业真言二千万。金光明空品二千。梵网上卷一千。为我父母。专恳同仁。互为增上胜因。并入弥陀愿海。

【再礼金光明忏文】

归命能仁福慧尊。最胜金光明性海。信相功德大吉祥。同赐慈悲垂摄护。智旭等。（列六人不录）普为众生。求灭罪障。转正法轮。如法建金光明经吉祥妙忏。至诚咨请。十方三宝。功德大天。普愿圆慈。速垂妙应。伏念自迷金光明性。徧起贪嗔痴业。著我我所。横生是非。障智慧之真源。妄求世智。丧圣财之法乐。妄爱俗财。致使瞋因昧果。藐法欺心。感报堕三涂剧苦。余殃使百务无贲。今始觉悟。痛改前非。翹五体以投诚。沥一心而悔罪。愿我等无始至今。三业六根。所作重障。烦恼恶业。花果报殃。以金光明海三宝功德。及吉祥大天本愿威神。于一念闲。悉皆消灭。显发自性慧轮。成就本来福聚。绍隆三宝。普利尘沙。又愿智旭身无众病。心悟总持。自证法门。清静演说。某痛念娑婆。深求大法。身心一致。福慧并修。某明了正法。剖断狐疑。惩流俗心。希先哲行。某猛省无常。力除嗔慢。反躬自励。不念人非。某广发大愿。善学古人。某永离掉举。成就深因。某开发蒙愤。增长信根。又愿执劳运力。随喜见闻。同植胜因。等沾殊利。乃至法界含识。均藉经威。仰资忏力。顿空二死。并证三身。恭惟金海圣天。见知证摄。

【结坛礼忏并回向补持呪文】

智旭及众生。于同体法。幻成十界之殊。向真常境。谬作三世之异。既隔遮那妙体。罔知正法要津。正转像。像转末。谁思砥柱中流。轻成重。重成定。谁达缘生无性。我今仰藉观音大圣。地藏慈尊。真实圆悲。始蒙觉悟。信三无差别之理。十界不离一心。解佛性常住之宗。三世不移当念。由是发广大心。修真言行。誓灭自他定业。重兴正法毗尼。曾持大悲呪十万八千。加被毗尼集要。流通益世。今复六时行道。一七熏修。然香三炷。回向佛乘。唯愿千手千眼。真实胜慈。专憫刚强。速垂折摄。使如来正法。再显支那。末运迷津。重归至化。污道生惭愧之心。不沦空见。孺羊获闻思之慧。不囿凡愚。又为缁素等。补持灭定业真言一百四十万已竟。并然香三炷。总申回向。伏愿三涂息苦。八难除灾。竭业海之波涛。摧惑林之根蒂。五住圆消。三轮同净。悟戒体而果极法

身。达性遮而行同净满。泯大小偏圆之执。普会一乘。深浮囊草系之思。范围法界。证宗说二通。禅教不二。修事理一致。因果同符。覲弥陀于安养。辅弥勒于龙华。情与无情。咸臻常乐。

【礼大悲忏愿文】

顶礼无边际。三宝威德尊。观世音地藏。同垂哀护持。智旭与众生。自迷性德。恒造业缘。障于觉体。不了法因。能所炽然。自他横隔。沉沦六道。困顿三涂。乃至劣得人身。仍遭诸障。投躬正教。未识妙津。良由业重。致此坎坷。复念生死根株。爱染第一。潜伏藏识。难断难除。我虽密承大士三宝加持。有生不习无惭秽行。而无始恶习。时与念俱。身贪诸触。口喜恶言。三业六根。罪实无量。己躬未净。何以导人。扼腕论心。诚堪愧耻。今于大悲净坛之次。日课梵网戒经一卷。修行四十八愿。念阿弥陀佛千声。持金光明经空品一卷。复总持大悲咒万遍。佛顶咒千遍。以为断惑方便。及为过现某等各持经咒。专申回向。建坛日然顶香五炷。今完满日。复然臂香二十一炷。供卢舍那佛。释迦牟尼。阿弥陀佛。千光王静住佛。九十九亿殑伽沙佛。正法明佛。十方三世诸佛。供梵网经菩萨心地品。大般涅槃经。大悲心陀罗尼。悉怛多般怛唎神咒。灭定业真言。显密一切法藏。供观世音。地藏菩萨。大势至。总持王。日光。月光。宝王。药王。药上菩萨。华严。大庄严。宝藏。德藏。金刚藏。虚空藏菩萨。弥勒。普贤。文殊师利。十方三世一切菩萨。供摩诃迦叶。优婆离。阿难。一切声闻缘觉贤圣僧。供初来震旦摩腾竺法兰。初往西干法显尊者。净土教主远公尊者。求见舍利。康僧会尊者。禅宗初祖达摩尊者。天台智者大师。相宗玄奘法师。清凉澄观国师。会归宗镜永明大师。重振僧风达观大师。及私淑戒法云栖宏和尚。现梦接引憨山清师祖等。如是一切三宝师僧。我供养已。投地披肝。作如是白。愿我三业。究竟清净。身不犯纤尘。口无诸掉失。意永离爱见。愿父母及无始父母众等。同生净土。愿同行比丘。(九人)发深悲愿。披坚忍铠。愿外护比丘某等。(列名者八人)深爱正法。曲体众僧。愿随喜比丘某。成就忍力。密荷法门。愿某等。(列名者三人)痛惩时弊。力追古风。愿同盟比丘某。平等大悲。愍念刚恶。愿某深开教眼。精晓毗尼。愿某成就开智。广达真宗。愿某等。(列名者七人)克除习气。深入法门。愿某痛念无常。深思出要。永除谄诳。成就真因。愿外护沙弥及行人某等。(列名者十人)成就深因。希求实果。愿某等。(列名者九人)精求出要。矢志莲邦。愿某等(列名者八人)三学兼修。二严等备。愿破戒阐提某等。(出四名)从缘警悟。顿革邪心。深信因果。早求灭罪。愿檀护某。以圆通慧。修称性福。愿某等(列名者十六人)成出世法。脱爱使缠。愿亡故比丘(十一人)沙弥某等(列名者六人)处士某。俱脱幽涂。径归乐土。愿亡故往生净土优婆夷卢智福。莲开上品。果记一生。以如意通。广度含识。以上然香发愿功德。上报佛恩。下挽劫浊。愿一切持律者。实洞开遮持犯之源。深悟定共道共之法。不以积讹自私。不以习陋灭法。常补佛处。不类孺羊。一切演教者。解行双修。教观并举。精严律检。通达禅思。不同说食数宝。善能随文获证。一切禅思者。明识是非。了别邪正。不堕暗证坑。不起增上慢。真参实悟。信戒信闻。一切修净业者。信即事之理。悟即佛之心。不拨相而高谭自性。不轻视而认作退休。披菩提誓铠。合法藏愿轮。一切习瑜伽者。深达显密圆宗。清净三轮施化。革除戏习。守护禁仪。不妄教授。不轻举行。蒙诸佛矜怜。免鬼神嗔罚。一切营福业者。深信罪福。严持因果。远离世法。兴扬正化。回有为业。趣无漏乘。又愿以前诸愿。悉严净土。总向西方。临命终时。更无他念。亲覩慈尊。圣众接引。应时化生。旋闻妙法。随证无生。成就十种身轮。广度法界含识。唯观音大士。地藏慈尊。哀愍覆护。令我愿不退不没。不失不忘。满菩提行。

【礼净土忏文(癸酉)】

比丘智旭等。旷大劫来。至于今日。既迷本性。恒在轮回。三业六根。无恶不造。五趣八难。无苦不尝。暗识相传。曾弗觉悟。死生浩漫。解脱何期。兹值大乘。得生微信。快闻净土。宜速知归。勤精进而已憾其迟。更怠缓而拟将何及。爰发恳心。共期三时。修往生之愿仪。矢七日以无襍。六时行道。四威摄心。仰叩圆悲。必垂妙应。愿深求正法。不染情尘。行与志齐。道追古圣。尽舍缘务。痛念无常。八风不动。四誓莫移。乃至外护行人。并植深因。同归净土。师僧父母。歷劫亲缘。法界灵蠢。过现有情。蒙法藏之愿光。承阿弥之慈力。三障顿除。四土等净。以此发愿功德。总报三有四恩。同圆种智。

【西湖寺安居疏】

一心归命。梵网教主。卢舍那佛。极乐世界。阿弥陀佛。菩萨心地品。毗柰邪藏。三乘十二分教。一切尊法。观音势至。文殊普贤。地藏弥勒等。一切菩萨。优波离。迦叶阿难。西天东土。一切圣师。愿展慈光。同垂悲济。伏念诸佛灭后。以戒为师。三无漏学。以戒为首。秉羯磨而如说修行。名为正法住世。依律藏而和合共学。斯令僧宝不渐。深嗟末运。罔识良模。持犯总自不知。源委何尝略讨。或恣行非法。或痴若哑羊。或离事谈空。或执相迷旨。致使觉皇巧便。埋没湮沈。邪见稠林。蔓延滋茂。既忝如来之[胤-丩]。宁无离忝之悲。爰发胜心。纠我同志。结期兰若。讨论毗尼。(叙外护缁素回向皆不录)伏愿外魔不扰。内障不侵。绍隆僧种。圆证佛乘。悟开权显实之旨。合扶律谈常之印。以净戒真因。登净土极果。津梁劫浊。摧伏魔邪。报释迦之深恩。满阿弥之大愿。

【前安居日供闍文】

崇禎癸酉前安居日。菩萨戒比丘智旭。然香十炷。奉供徧一切处净满大觉。示灭双林。真实常住。本师慈父。一体三宝。极乐世界。阿弥陀佛。十方三世一切诸佛。梵网尊经。毗柰邪藏。十方三世一切尊法。地藏弥勒。两土二侍。金刚藏。虚空藏。药王。药上。玄通华光主。华光王大智明等。十方三世一切菩萨。优波离。迦叶。阿难。马鸣。龙树。一切僧宝。愿以大慈悲力。折伏刚强力。摄受善根力。现前证明。智旭。本谤法人。幸闻地藏尊经。发心救苦。书慈悲忏法。复断酒辛。听大佛顶经。决志出家。阅憨山方便语。矢志参究。舍母逃逝。誓明大事。既多障缘。仍悲法乱。因思诚训。以戒为师。俯仰斯时。谁堪作范。乃弃衣单。千里陈情。云栖塔前。顶受四分戒本。一载后。求菩萨律仪。遂检全藏。辑录要略。但图自利。未暇化他。不意事成。渐至流布。然既再三翻读。深知时弊多端。不忍随俗譖訛。共蚀如来正法。而自受具。心虽殷重。佛制未周。爰作八闍。虔问三宝。若智旭比丘戒。从心感得。十夏行持。当得作和尚闍。若得戒前。轻犯未净。当得礼忏作和尚闍。先行忏法。若未得不成遮难。或已得未堪作范。当得见相好作和尚闍。礼忏求相。若不成难而未得。当得重受闍。如法秉受。更满十夏。若成盗难而通忏。当得礼忏重受闍。若已成难。当得菩萨沙弥闍。若不许沙弥法。当得菩萨优婆塞闍。若一切戒法悉遮。当得但三归闍。呜呼。不敢师心者。此生之出处。不可忘废者。旷劫之弘誓。但进退语默。弱识岂能自知。逆顺与夺。正觉自然随器。仰对三宝。剝沥一心。若得作和尚等三闍。誓忘身命。护持正法。宁受剧苦。作真声闻。不为利名。作假大乘。若得重受等二闍。敦弟子职。誓不藐法。若得菩萨沙弥闍。誓尊养比丘。护持僧宝。若得菩萨优婆塞闍。誓以身命护正法。终不迷失菩提心。若得但三归闍。誓服役佛法僧闲。种种方便。摧邪显正。我以质直心。殷重心。护正法心。度众生心。伏魔外心。除巧伪心。向一体三宝。供如是闍。发如是愿。从今日迄自恣日。现前大众。日持大悲呪一徧。自修梵网忏法日一时。以求加被。愿三宝大众。护法天龙。同垂哀鉴。重复说偈曰。三宝护一切。同体无差

别。我悲劫浊苦。法乱邪风炽。愿续正法灯。照世开迷惑。内护及外护。未卜当安从。救世大悲者。知我夙世根。应以何等位。自利及利他。愿扶律谈常。从境而发谛。彻悟声闻法。同归无上印。终不作对待。隔别诸邪见。我哀迷惑者。触事生执著。律昧持犯源。唯事衣与鉢。教失观行旨。但著名句味。禅道迷纲宗。流入一机境。或但尚工夫。或专求向上。或强凿悟门。或并弃正解。执药反成疴。戏论妨实诣。净土圆顿法。多视作权机。不发菩提心。但作偷闲法。不修净戒因。空希净妙果。密部大威神。翻成世流布。秽褻不堪闻。几同儿竖戏。如来无量劫。修习最殷勤。得此难思法。度我诸含识。云何至今日。衰替不忍观。我本具缚人。自哀哀一切。以何方便力。重显正法轮。仰学至诚心。深心回向心。然香表无尽。待命无他向。

【自恣日拈阄文】

稽首法界净满觉。正法毗尼净性海。权实圣贤常住忏。一体证知垂摄受。智旭无始至今。迷三宝之本性。沦六道以往还。僻稟邪宗。恒违出要。妄希捷径。不了真乘。尚幸夙因微善。获闻正法毗尼。于前安居日。供阄陈志。今三月告终。僧将自恣。复供顶香六炷。三炷求鉴根机。授我明决。唯听圣命。心无适莫。三炷随阄皆发三誓。若得三归阄。尽未来际。誓不离佛。誓不离法。誓不离僧。得优婆塞沙弥阄。誓不妄菩提心。誓作外护。助兴正法。誓供养如法比丘。得二重受阄。誓不违奉师之则。誓五夏依止。誓十夏未滿不为师。得相好阄。誓忘身修忏。誓不违愿先畜弟子。誓未见相不讲演。除结伴清净法施。得余二阄。誓不滥度人。贻羞法道。誓不改人法名。誓与同志如说行。不逐名利涉世事。但秉正法。以俟后贤。三宝龙天。必垂哀摄。

【礼净土忏文】

敬礼能仁无量寿。二土法宝教行理。观音势至海众僧。无边三宝咸加护。菩萨沙弥智旭。与法界众生。迷真起妄。背觉合尘。惑业无穷。苦果不息。无始至今。从未觉悟。虽逢出要。罔识进趣。由是往还六道。没溺三涂。广造恶因。徧婴剧苦。今以夙时微善。获遇真乘。无奈染习偏强。净功莫尅。违出家初志。负佛祖深慈。扼腕论心。惭天愧地。爰立胜志。七日为期。修行净土忏仪。愿成念佛三昧。六时行道。一意持名。叩佛圆悲。必垂妙应。然香三炷。供二土三宝。愿三心圆发。三障顿除。又十四炷。拈十四种阄。一决行藏有四事。二定占察行法之时有三种。三至十定占察行仪有八事。十一决金光明忏有三种。十二定诵灭定业之时有七种。十三决般舟三昧有五种。十四定注经前后缓急有十八种。是中详悉。佛自见知。愿赐洪慈。除我疑惑。伏愿分毫之善。等施含生。称法性以无穷。乘愿轮而自在。见闻随喜。恶灭善生。契会寂光。同归常乐。尽法界有情。无一不生极乐。而极乐不增。尽法界微尘。无一不现极乐。而极乐不减。彻悟无生。而炽然往生。了知不去。而确尔求去。大阐弥陀法化。广破僮侗邪宗。深符释迦愿轮。力挽支离浅学。度五浊于九品。净四土于一心。虚空可陨。我愿不灰。愿佛法僧。证明摄受。

【礼金光明忏文（甲戌）】

智旭。自念生逢法乱。不遇真乘。内因既微。外缘亦薄。魔障数侵。净业罔就。观人省己。愧虑惊心。幸值最胜经王。吉祥妙忏。更幸清净僧众。如法行持。爰发虔心。然香供养。一奉供释迦文佛。阿閼佛等。一切世尊。愿与一切众生。速发菩提心。绍隆佛种。二奉供大乘金光明海十二部经。愿与一切众生。速得深广慧。悟入法海。三奉供信相菩萨。金光明等一切三乘圣众。愿与一切

众生。速证入解脱。同登法流。四为梵释八部圣众供三宝。愿增长威神。护持梵行。五为第一威德吉祥大天供三宝。愿不违本誓。示我吉祥。六至十一。奉供某师。（列六师并愿语不录）十二至十四。奉为恩师某供三宝。忤假称悟道妄评公案之罪。妄造忤法谤毁先圣之罪。损尅大众错因昧果之罪。诸如此罪。愿悉消除。或不可除。愿皆代受。令现前病苦。速得痊愈。若大限莫逃。竟登安养。十五至十七。奉为外护沙弥（列名者六人）檀越（列名者三人）行人众等供三宝。十八至二十。奉为比丘某知友（列五居士）亡友（列名者三人）供三宝。（上愿语俱不录）二十一普为见闻若不见闻。及十方三世无穷无尽。一切众生。供三宝。愿皆顿悟金光明海。永断惑业苦轮。唯愿三宝。证明摄受。重复至诚。五体投地。然香三炷。一奉为比丘某供三宝。愿坚固忍力。不弛弘愿。二奉为震旦国主兆民供三宝。愿常享太平丰乐。不遭离乱饥荒。魔外潜踪。正法昌炽。三为自身供三宝。愿悯凡愚。必加哀护。从今以后。净业日增。夙习烦恼。心心伏断。脱爱见轮。证寂光境。念念不违慈父。时时得覩乐邦。普与含生。齐成正觉。

【讲金光明忏告文（乙亥）】

智旭与法界众生。自迷法性。幻作尘劳。贪嗔痴慢。日夜炽然。淫盗杀妄。长时不息。致使三涂鼎沸。八苦交煎。灾异频仍。饥荒洊至。干戈搔扰。魔外纵横。悲同分妄见。长夜难开。痛循业自招。出离无助。兹遇邀请功德大天。发心专求拯拔。讲补助忏仪一卷。日随喜行法一坛。于圆满日。然香二十一炷。一二三。奉供本师宝华璠璃四方四佛等。尽金光明经中一切诸佛。大乘金光明海十二部经。信相菩萨尽经内一切圣众。四五。奉为大梵帝释护世四王等。第一威德成就众事大功德天供三宝。伏愿增长威神。令此国中风祥雨顺。物阜时雍。干戈永息。疾疫消除。圣主播仁慈之化。群臣竭忠荃之良。六七八。自忤身口意业供三宝。伏愿慈威。折伏摄受。九至十二。奉为四师。（列四师名不录）十三至十五。奉为忤师外护随喜供三宝。（上愿语俱不录）十六。奉为结伴同修诸友供三宝。愿各秉远志。共集真猷。十七。奉为护正法轮发弘誓愿某等（列五居士）供三宝。伏愿各增福慧。自离障缘。十八。奉为缙门实德有志贤人道震照渠等供三宝。伏愿解行齐修。二严克儆。十九。代为恶魔眷属外道流裔某某某某某某等供三宝。深求忤悔。伏愿三宝威神。愍彼见浊。或默示感通。令反邪归正。还度群迷。或速彰黜罚。令消除退散。莫惑凡愚。若罪恶障力。决不能悔悟消融。智旭愿皆代受。若善根断尽。终不可速救者。智旭愿以无始至今。所有一毫之善。皆施与之。令其速悟。二十二十一。奉为十戒闍黎出家闍黎及某等觉灵亡父母及一切亲缘眷属供三宝。（愿语俱不录）以此然香发愿功德。悉施法界众生。愿皆悟入金光明海。以清净业。感吉祥天。拥众常护。皆能以财以法。摄化一切。各各改恶从善。反邪归正。皆能修身修戒。修心修慧。皆知鼠即鸟空之解为非。皆知佛法自有真脉。非可僭传。皆知聪明穿凿鬼家活计。徒增谤法之愆。不疗生死之苦。皆能妄身舍命。专求正法。自利利他。由能应念修行一切供养。奉供三宝故。心常清净无染著。由能了达一切法空故。不舍庄严佛土。成就众生。由能了达净秽平等故。炽然求生极乐世界。由能深信心佛众生三无差别故。精修念佛三昧。不作无佛无众生想。由能彻证持犯性空故。以三聚净戒。摄化一切。由能远离声闻辟支佛意故。受持比丘清净戒律。常能演说戒即摩訶衍。由能了知法性无增减进退故。方便增进一切善根。由能深入大定故。恒普现威仪。由能究竟无相智慧故。不舍一切诸相。由能悟入离文字法故。不离文字谈解脱相。由能证彻无依无住大般涅槃故。数示生灭。于三界中广作利益。由能念念徧知一切法界众生界事故。不舍方便。示学一切法门。由能游戏生死故。而无染污。由能深观涅槃故。而不取证。由能了知烦恼生死即菩提涅槃故。不作一想。不作二想。由能念念沐浴法流故。不舍作法取相之事。常能演说一一法。一一相。皆即法界当体无生。已发如是大愿竟。广大如法界。究竟如虚空。恭唯金光明海。同体三宝。成就众事。大功德天。速如所愿。满菩提愿。

灵峰蕩益大师宗论卷第一之二

卷一之三

【九华地藏塔前愿文（丙子三月）】 【十周愿文（六月初一日）】

【持呪文】

【阅藏愿文】

【完梵网告文（丁丑）】

【灭定业呪坛忏愿文】

【陈罪求哀疏（戊寅）】

【为如是师六七礼忏疏（己卯）】

【孟兰盆大斋报恩普度道场总别合疏（己卯）】

愿文三

【九华地藏塔前愿文（丙子三月）】

稽首慈悲大愿王。本源心地如来藏。善安慰说真救世。现声闻相护法者。愿承本誓度众生。鉴我微忱垂加护。智旭。夙造深殃。丁兹末世。虽受戒品。轻犯多端。虽习禅思。粗惑不断。读诵大乘。仅开义解。称念名号。未入三摩。外覩魔党纵横。痛心疾首。内见烦恼纷动。愧地惭天。复由恶业。备受病苦。痛娑婆之弊恶。叹沉溺之无端。由是扶病入山。求哀大士。矢菩提于永劫。付身命于浮云。臂香六炷。三炷供忉利胜会。化身无数。大集胜会。现声闻相。六根聚会。善巧说法地藏菩萨摩訶萨。一炷悔三业重失。生来杀业淫机。谤三宝罪。口过恶念。乃至旧岁染疾后。种种不尽如法。如是等愿尽消除。一炷为求四愿。律仪清净。断惑证真。长康无病。广作福事。一炷为决疑网。若先礼忏。求净律仪。若先习禅。断除烦惑。若先阅藏。以开慧解。若先立行。以广福缘。唯愿救世真士。大智开士。一切知见者。于诸众生得不忘念者。必垂哀鉴。开我迷云。我复于大慈悲父前。沥血铭心。作如是愿。如一众生未成佛。终不先自取泥洹。愧夙业因缘。牵入恶道。愿菩萨弘慈。常觉悟我。使我念念忆菩提心。令菩提心相续不断。若夙障稍轻。愿大士威神。令我早成念佛三昧。决生阿弥陀佛世界。乘本愿力。无边刹海。化度有情。尽未来际。无有疲厌。

【十周愿文（六月初一日）】

稽首释迦大圣尊。十方克尽人伦者。真实至孝真实忠。真实礼谊真师友。所说究竟真实法。真实如法修行僧。我今哀请垂护持。愿赐慈悲同作证。智旭。生逢末世。福慧并微。蒙二亲独养深恩。罔知攸答。始则违亲教命。造谤佛非法重愆。既而稍解真乘。弃生事死葬俗典。虽欲尅期取果。顿舍家缘。实乃夙障偏多。久滞凡地。追初志而涕泗惭惶。念未来而痛心酸鼻。世出世法。均资未得。生后世报。婴苦无疑。由是自持经呪（列经三千卷。呪二千万。佛名号一万。俱不录）。然香三炷。汇诸善友所持经呪（列比丘沙弥优婆塞三十八人。共持诸经律。四千八百零七部。背经论各一部。偈一百万。诸呪品二百二十万零三千五百九十六。又持一字大轮真言七日。佛菩萨名七百一十五

万。礼佛三万拜。俱不录)以此荐父钟之凤。母金大莲。伏愿决生净土。速证无生。蒙授记于十方。度含灵于五浊。又香三炷。转为缁素善友。乞恩三宝。伏愿比丘某痛念正法之衰。某克证真实之法。某等(列名者四人)圆修定慧之业。沙弥某某发深固志。成忍辱力。某等(列名者四人)戒德日懋慧性开朗。优婆塞某离诸障缘。成就二利。某某了悟尘缘。增长信力。舍恶住善。坚固菩提。又愿智旭病消障净。所有誓愿。无不圆成。所有著述。允可佛意。所有佛事。速办无难。所有开化。悉皆领悟。兴释迦正法于支那。作弥陀辅弼于乐土。绍地藏家业。入普贤行门。以势至念佛三昧。自度度他。以迦叶结集深心。护法护众。俾邪魔外道。遁影藏踪。使教戒禅那。日昭月朗。恭唯三宝垂慈。满菩提愿。

【持呪文】

智旭夙生业重。现世罪深。岂但不能尅期取果。普报四恩。亦且不能传修圣道。弘范三界。悠悠岁月。放恣因循。致使他缘逼迫。恶疾缠身。眩累缁素。供养护持。反躬内忖。何德堪消。静言思之。实增惭惧。爰屏他缘。结坛专诵二总持。奉报外护。九炷臂香。供养三宝。及地藏自在愍众生者。愿比丘某正见卓然。能转时流。不被流转。沙弥某某内外一如。始终一致。山房某等(列名者十人)于世法中。增长信根。优婆塞某身心永安。智慧如海。某了知恩爱。犹如桎梏。自然伏断烦恼罪根。某某即求子之凡心。成真善之圣行。沙门某等(列名者三十六人)慧命坚固。成就道果。优婆塞某(十人)及信女某等(列名者五人)欲行恶法皆不成。欲修善业速成就。关闭一切诸恶趣门。开阐人天涅槃正路。又愿智旭。病苦消除。福德生长。速完阅藏之阄。早遂断惑之志。著述开人天眼目。字字皆悬契佛心。与诸缁素。同生乐邦。世世生生。为影响众。直至道场。永无隔碍。又决疑拈阄。供香一炷。愿所拈阄。决定灵应。从此一意行持。无疑无悔。自利利他。功无虚弃。满菩提愿。广度众生。

【阅藏愿文】

归命法界大医王。种种应病妙法药。观音地藏看病母。愿赐慈悲同哀护。智旭与众生。背一真性。起诸幻疾。三惑为众罪根元。四大为百病窟宅。保妄念而尘劫不肖舍离。受毒身而轮回无有穷绝。幸获人伦。仍婴众苦。叨成僧相。尚缠惑根。禅那教观。徒有虚名。戒律总持。咸无实义。致使魔军得便。障难频侵。身则众病交煎。心则他缘逼迫。欲行善事。每不能成。是以深生惭愧。谛信因缘。归命观音地藏二大慈尊。求哀忏悔。恳赐护持。为疗恶症。持完大悲章句二百七十堂。而疾渐愈。然香三炷。供养三宝。愿与众生。离病因缘。断病苦报。身心安乐。真性现前。发起大心。行诸妙行。复然三炷。今日为始。暂减恒课。续阅藏经。愿此番决无障缘。从始至终。字字明解。外则事事丰饶。行人和顺。毫无片节扰心。内则精义入神。随闻入证。决得闻持胜力。普与众生。开顿悟门。成正修路。摧魔外邪幢。夺权小僻执。沈疴立起。枯槁旋生。恭唯慈覆。

【完梵网告文(丁丑)】

归命华台卢舍那。千华上佛千百亿。梵网契经心地藏。玄通华光大智明。亦礼弥陀大愿王。观音势至大海众。及我地藏胜慈尊。同赐哀怜垂拔济。菩萨戒沙弥智旭。窃念梵网尊经。久秘龙藏。下卷虽有义疏。古略多含。人罕妙解。上卷则两家草创。皆隔门墙。致使修证要涂。千秋贸贸。旭以宿因微善。得遇灵文。再四潜心。宛如故宝。不辞鄙拙。合注斯成。敬然臂香二十一炷。回向真乘。

一二三奉供三身一体卢舍那佛。梵网心地教行理经。玄通华光主。华光王大智明。及文殊。普贤。药王。药上。金刚藏。虚空藏。弥勒。金刚手等。尽梵网海中发趣长养金刚十地菩萨摩訶萨。伏愿智旭。无始至今。身口意不善业。谤毁僻谬种种罪恶。皆得消除。一切善根。皆得坚固。四供极乐世界阿弥陀佛。依正宣扬。二侍众海。伏愿智旭。舍此幻身。定生极乐。华开见佛。满大愿轮。五供地藏慈尊。伏愿智旭。大智开明。大悲增上。离诸烦恼。广度众生。灭诸罪障。广代群苦。六供灵峰藏经。愿早庄严。七八为父母亡属。及请主先亡供三宝。愿仗良因。同生净土。九为剃度十戒两师。道友某等（五人）供三宝。愿灭除罪垢。得宅九莲。十为在俗邪正两师供三宝。愿邪舍邪见。不受邪报。正增正信。成就正修。十一为请主道昉比丘供三宝。愿成千古真品。作末世药树。十二十三为比丘（四人）沙弥某等（列名者七人）供三宝。愿令破除习气。成就刚骨。十四为一切随喜结缘众供三宝。愿深植善根。永为道种。脱离尘网。趣向菩提。十五至十七为菩萨戒优婆塞（二人）居士某等（列名者七人）供三宝。愿令转父母亲族之邪心。离盗贼奸雄之害意。十八奉为虚空法界一切曾受菩萨戒者供三宝。愿令戒品坚牢。细过无犯。定共道共以同彰。摄善摄生而圆证。由三十心。登体性地。速成正觉。满足法身。十九奉为虚空法界一切受菩萨戒有毁犯者供三宝。愿令罪障消除。戒品复净。重轻故误。一切蠲除。二十奉为法界含识虽未受戒曾闻梵网名者供三宝。愿仗良因。同生觉悟。发心秉受如法修持。二十一奉为法界含识虽具梵网真常佛性从不闻此名者供三宝。愿以大慈悲力。不思议力。同体法性真实威力。令从今去。咸闻此微妙法门。正信正解。离三涂。超八难。决登戒品。并事真修。展转诱化。同证菩提。若恶障所缠。不能自拔。昏迷倒惑不能觉悟者。愿三宝究竟大功德智慧慈悲力。阿弥陀佛无边愿力。地藏菩萨勇猛誓力。令速觉悟。尽拔苦轮。设其定业。决应受报。愿智旭早生净土。随乘愿轮。普于十方。不可说不可说世界海。阿鼻等狱中。代其受苦。令彼众生。先证菩提。假使法界。唯一众生。未成正觉。智旭甘于无量狱。代受楚毒。尽一切劫。无厌无疲。智旭今日誓愿。悉同三世佛菩萨所发。悉是一切佛菩萨所加。若智旭无始恶业应堕大苦趣中。神识昏迷。违今日大心大愿大行者。仰望舍那慈父释迦本师。弥陀愿王。地藏悲母。哀我护我。觉悟于我。令于苦中忆今本愿。不舍于苦。而度众生。又愿以今然香发愿功德因缘。令正法重昭于震旦。邪风绝扇于恒沙。持律者洞明持犯。善识开遮。习教者深知义理。了达性修。坐禅者扩悟心源。不遭魔外。念佛者事理圆融。自他不隔。又愿一切法门。人皆通达。永无鬭诤坚固之愆。尽革门庭施設之见。念念绍佛祖心灯。法法汇梵网性海。情与无情。同圆种智。

【灭定业呪坛忏愿文】

稽首业性如虚空。满分解脱灭障者。我今持诵秘伽陀。愿灭自他诸定业。无边福慧互庄严。成就稀有胜功德。见闻随喜发菩提。心地性藏同圆证。

婆伽婆佛陀（妙觉者无上地）。摩诃一和沙（无相无垢地）。阿诃罗弗（明行足法云地）。阿那诃（慧光妙善地）。阿尼罗汉（变化生不动地）。阿罗汉（过三有远行地）。阿那含（薄流现前地）。斯陀含（度障难胜地）。须陀洹（观明焰地）。须陀迦（流照明地）。须阿伽一波（道流离垢地）。鸠摩罗伽（逆流欢喜地）。达磨边伽。波罗提弗陀。波诃谛。师罗叉伽。罗叉必。佛度阿。法必陀。必白伽。罗昙沙。罗罗谛流沙。度又一婆。度佛阿。度阿诃。度沙必。度生婆谛。度利他。度和差。度只罗。度安尔。度伽阿。流山迦。必阿罗。必叉伽。阿毗跋。毗跋致。安婆沙。流摩阿。流罗伽。流谛伽度。流伽度。信念进定慧戒向护舍愿。一切菩萨摩訶萨。唯愿末乘三宝。若圣若凡。同加护念。同作证明。听智旭今日至心忏悔。满今日广大愿轮。胡跪合掌。沥胆剖肝。作如是白。智旭自迷真性。枉入妄流。随逐无明。增长恶业。无始至今。曾未觉悟。所积罪障。无

量无边。赖遇地藏菩萨灭定业咒。既劝同仁共持十万万。兼复自励专持五百万。十日方便。百日正修。结如法净坛。受一食胜行。仍于道场将毕。默课行法助成。恭然臂香三炷。供法界三宝。仰祈占察坛法。早获流通。又念种种定业。由身口意三。广造十恶。恶法既成。如弦发箭。势须远到。理无中止。虽大士悲心。真言神力不可思议。亦须新殃永断。方可故愆俱亡。而抚躬内省。惭愧弥增。我实淫机盗意杀习未除。云何使人永除身三恶业。我实妄言绮语恶口两舌种现未消。云何使人永消口四恶业。我实贪嗔痴起现不停。云何使人永停意三恶毒。呜呼。检点一身浑是短。惊惶半世已成虚。扼腕痛心。号天恸地。更然三炷。深自悔责。亦为法界众生求哀悔过。伏愿从今已后。十恶消。三业净。不造因。不受果。又香一炷。供五台妙峰老师。及云栖和尚。憨山师祖。紫柏大师。密藏尊者。一切真善知识。愿以福慧力。同加覆护。令我九华铜殿之愿。速得满足。又香五炷。一为九华二寮持二十万。二为藏橱普塔及助成缁素持二十万。三为听法及结缘众持十万。四为往来流寓持十万。五为某某旧持五十万。及每日大悲咒十四遍。今加持真言十万。上五臂香。供养三宝。悉代彼地藏真子。皆绍我地藏愿王。又为沙弥某旧持百万。今加五万。供香一炷。愿令培福寿基。离作辍习。立躬如泰山乔岳。矢志必函干盖坤。又为沙弥（三人）各持五万。供香一炷。愿令从事入理。成就五根。发明五力。向为比丘某每日持三百。十夏为期。及别持悲咒。每日七遍。成器为期。曾为某某各持五十万。今共加持十万。供香一炷。愿某舍攀寻枝叶之习。悟直捷根蒂之功。析义如庖丁解牛。得理如鹅王择乳。某专求己过。毋责人非。知将就苟且难出生死牢关。信驽骀颠蹶不可横超净土。猛策新猷。莫仍故辙。某慎思明辨。沉细精微。痛革浮气粗心。未会先会。专求深造自得。若无若虚。悟文字三昧。似独茧以抽丝。能入理深谈。必敲骨而取髓。又为沙弥某旧持百万。某今持十万。某每日别持悲咒七遍。成器为期。今共加真言五万。供香一柱。愿某折伏贡高。断除我慢。深培福寿。专务思修。省己之短。慕人之长。下学上达。即事炼心。某戒根永固。某籓垣顿剖。又为比丘某某持十万。供香一炷。愿某庄严大藏。速得圆成。某名心雾散。觉意日明。莫念鼻孔撩天。但顾脚跟著地。又为比丘（二十人）持二十万。供香二炷。愿某等烦习永断。荷担正法。某等勤修出要。永离妄因。又为一切禅者。学者。持律者。念佛者。瑜伽者。及邪命云游务农者。絀是著如来衣。现僧伽相。践伽蓝地。冒出家名。尽三天下所有缁流。共持三十万。供香三炷。伏愿狂诞狐禅。尽转而为宗说俱通之龙象。钻纸蝇学。尽转而为随文入观之狮狻。孺羊戒子。尽转而为定共道共之律麟。狼狈莲宗。尽转而为猛智慧行之角虎。优倡瑜伽。尽转而为三昧授受之神僧。秃头商贾。尽转而为六度万行之导主。云游贼住。尽转而为头陀胜行之芳标。农事僧民。尽转而为法界园田之灵种。又为菩萨优婆塞某日持悲咒七遍。脱难为期。今加真言五万。为某某旧持二十万。某等（列名者五人）今持十万。共供香二炷。愿各增正信。长悔心。乳不与毒同食。福不与罪并行。永作金汤。进趋觉路。又香一炷。供地藏慈尊。将此持咒然香功德。并向为父母。及法界有情。共持三千万。为一切师友。同学弟子。檀护怨亲知识等。所持若九十万。三百二十万。四十八万等。乃至延生荐亡。悔过除灾。若自为。若为他。所持若多若少。至心散心。又普化缁素持十万万。若化未化。完未完。过现未来。一切功德。今皆摄取现前。普同回向。深心信解。真言威力。不可思议。一一字圆具法界无边功德。一切字亦如是。以此重重无尽不可思议功德威神。令我一切得如所愿。满菩提愿。又香四炷。供法界三宝。及地藏大士。求占第三轮相。或依占察法。先悔罪障。或住阿兰若。先修禅定。或著述弘经。先修观智。或植诸善本。行众三昧。恳乞大慈分明指示。令我此生。不致浪死。又三炷供净土三宝。以此功德。悉皆回施法界众生。愿共舍此一期报身。决定同生极乐世界。永离苦因苦果。速证菩提涅槃。

【陈罪求哀疏（戊寅）】

稽首大孝能仁父。孝顺为宗梵网经。地藏目连达孝尊。修证孝慈诸圣众。今然香炷忏前愆。愿赐慈

悲哀拔济。假名菩萨戒。污道沙弥智旭。泣血稽颡。敬白常寂光土。一体三宝。专恳大慈大悲。俯垂感应。言念罪旭。少年主张理学。妄诋三宝。过犯弥天。应堕无闲。然世闲忠孝。根于至性。罔敢或忘。后蒙三宝密加。返邪归正。顿发出世心。图其远者大者。祈究竟报我君亲。意谓尅期取证。决定无疑。詎料于今十六年。竟成虚度。修行至道。仰弥高而钻弥坚。翦除惑业。根益深而枝益茂。死期将至。初志何成。扼腕抚心。厥罪曷罄。始愿出家后。即能度脱歷劫亲缘。今母逝十二年。父亡二十载。而天眼未开。茫然不知生处。是第一大负。负我生恩也。始愿出家后。即能戒律永净。定慧圆明。今根本戒外。违犯多端。褻乱散心。全无正定。名字闻慧。不登五品。是第二大负。负我性灵也。始见假善知识。乱宗门正印。愿出家后。福慧庄严。徧降魔外。今但能自识邪正。而孱无道力。空言何补是第三大负。负我宗门也。始见末运。僧体日卑。愿以一身。力振其颓。今德薄行荒。不足为人天表率。是第四大负。负我僧相也。始见末运。僧无律行。愿以一身为其倡始。今自检律行。缺误尤甚。不足为他师范。是第五大负。负此名位也。始阅律时。稔知末世种种非法。誓集同志五人。若过五人。如法共住。令如来正法复兴。而自既障深业重。不克与比丘列。复失方便。乖我良朋。是第六大负。负正法轮也。始见外寇猖獗。饥疫洊臻。国政乖张。元气侵蚀。愿修成道力。兴隆正法。默扶皇运。今自救不了。坐视内寇邪魔。付之莫可如何。是第七大负。上负帝主弘护深恩。下负普为众生所发菩提心愿也。呜呼。负兹莫大七罪。复淹淹残喘。九死一生。半体酸楚。已经十有余年。三日恶疟。更缠三年之外。傥地狱前茅邪。抑过恶虽重。而一线菩提愿力。护法苦心。稍感寂光悲智。令转重报于生前。俾轻受邪。展转惭惶。未知攸底。悲形梦寐。叹彻庭闱。仅赖一线心愿未忘。而杯水欲救焚车。益增恐惧。然诸佛诚言。菩提心宝。不可思议。如少金刚。能穿大地。少狮乳。能彻海乳。一息苟存。敢不痛自努力。今值先严讳日。敬捐衣鉢微资。营供常住三宝。然香七炷。忏七大负。复四炷。启请菩萨比丘沙弥（四人）同心修礼慈悲水忏。以此功德专申回向。伏祈钟之凤。暨大莲优婆夷金氏。早敷净土之华。顿悟惟心之旨。惑业冰消于片念。苦轮永断于未来。次祈比丘某深信微尘中之法界经卷。笃志专心求剖出。断除识田内之沉细爱见。刚毅敏达建法幢。某直信观心法门。真发菩提大愿。沙弥某于一切事中。悉见第一义谛。一切时中。不忘无上道心。某入无边无底之法海。超久习久染之凡情。次祈灾乱冰消邪说鼠窜。皇仁荡荡。佛化暘暘。次祈智旭。病苦消除。戒身清净。福德成就。止观圆明。襄盛世皇猷。护如来正法。又复以此功德。普施一切众生。愿尽除一切烦恼罪根。断一切有漏褻业。舍一切生死苦报。离一切邪魔恶友。归一切大乘三宝。见一切诸佛世尊。生一切庄严净土。开般若一切种智。证不可思议解脱。成无上清净法身。如是法界众生。毕获如是究竟胜利益已。智旭乃当克证无上菩提。

【为如是师六七礼忏疏（己卯）】

菩萨戒沙弥智旭。一心归命释迦慈父。三世千佛。极乐导师阿弥陀佛。梵网经菩萨心地品。大佛顶如来密因修证了义诸菩萨万行首楞严经。千手千眼大悲观世音菩萨。大势至菩萨。清净大海众菩萨。二十五圆通诸大菩萨。大阿罗汉。文殊师利菩萨。金刚藏王菩萨。地藏菩萨摩訶萨。及十方三世无穷无尽一切三宝。愿展慈光。同垂哀鉴。伏为菩萨戒比丘道昉身故。虽正念分明。往生可卜。而福慧未满。华开未期。敬邀同行。礼三千佛。恭然臂香六炷。供养千佛。及法界三宝。一者以此礼佛功德。回向道昉。愿乘此心开。于一念中悉见十方三世一切诸佛。得一切时中不忘念法门。二者以今著述大佛顶经。及前合注梵网心地功德。回向道昉。愿无始诸罪悉销镕。所有善根悉圆满。断微细爱根。破人我嗔习。决增上慢水。豁暗钝痴云。戒体圆成。性业与遮业皆净。定力深远。昏昧与掉举并亡。慧性开明。实智与权智齐显。护心善巧。未学与有学等观。乃至得记不越一生。华开不移当念。三者合上功德。代道昉资一切觉灵。（列名三代）愿同登净土。四为孝徒某等顶礼三

宝。愿永无乖诤之心。不犯狮虫之诫。五为湛然寮中一切檀信顶礼三宝。愿于剃发者作导师想。于染衣者作贤圣想。乃至诸行童凡足履伽蓝地者。一切皆作未来佛想。确遵十轮严训。长为三宝物。六者代道昉转伸酬谢同行某等。愿因忤过而顿显无过之体。因度他而密悟无他之宗。恭惟两土法界圣贤。证明摄受。

【孟兰盆大斋报恩普度道场总别合疏（己卯）】

智穷实相。冥法界而融绝千如。悲极无缘。称同体而普摄十界。惟能所之俱寂。乃感应以圆彰。智旭归命祇园教主。大孝大慈之世雄。贝叶传持。即事即理之妙典。启教目连尊者。三乘十圣众僧。愿展慈光。同垂昭鉴。某等建孟兰盆道场。（叙昼夜经忏等不录）普供大斋。用飧十方三宝一切僧伽。以此功勋。专伸奉荐。各各七世父母。历代亲缘。若在三涂八难。永脱苦轮。人道天仙。倍增福乐。已育莲台。当下花开见佛。曾奉圣主。速蒙授记度生。又复以此功德。普施法界含识。伏愿竖穷横徧一切众生。若怨亲。若非怨亲。若见闻。若不见闻。以同体法性力故。无缘慈悲誓故。令其皆得妙益。地狱息苦。饿鬼离饥。畜生无惊。修罗舍鬪。人免八苦。天脱五衰。二乘出枯寂坑。菩萨拔无明箭。又复以此功德。庄严无上菩提。伏愿竖穷横徧法界含识。不求人天伪乐。亦不希求偏真涅槃。不贪权位因果。亦不别缘事外理性。惟发广大菩提心。速趣究竟等正觉。又复以此功德。当体融入不思議理。伏愿忤文宣处。即作法。即取相。即无生。三障圆消于片念。佛号称时。即假名。即报化。即法身。四德圆显于刹那。于食等者于法亦等。十界同饱醍醐。如行说者亦如说行。教行同归理性。了知自他。从来惟一真如。彻悟果因。始终罔非实相。又愿我等。于事事念念中。具条如上三种大回向已。所生功德。仰冀四海享太平之休。六合沾出世之化。从今以去。尽于未来。绍隆三宝。使不断绝。弘通大乘。令无壅蔽。折摄无私。慈威并运。于善不善。平等济度。日照海纳。地载天涵。情与无情。同圆种智。

灵峰蕩益大师宗论卷第一之三

卷二之一

古歙门人成时编辑

【示印海方丈】

【示法源】

【示初平】

【示陈受之】

【示罗性严】

【示沈惊百】

【示沈清彦】

【示范明启】

【示王穉炎】

【示无云】

【示梦西】

【示方晖元】

【示摄三】

【示律堂大众】

【示存朴】

【示真学】

【示万韞玉】

【示王简在】

【示王心葵】

【示广戒】

【示慧含】

【示定西】

【示一念】

【示元白】

【示法雨】

【示西瞻】

【示费智澜】

【示慈门】

【示彭双泉】

【示象岩】

【示韞之】

【示阅藏四则】

【示朗融】

【示三止】

【示文约】

【示慧幢】

【示未能】

【示慈昱】

【示迦提】

【示乳生】

【示悬镜】

【法语一】

【示印海方丈】

先开见地。后可言修证。欲开见地。不得姑待异日。夫决择身心。无过师友商确。经论寻讨。今商确仅作言谈会寻讨仅作文字会。必待冷坐。方名工夫成片。纵得成片。动净依然两橛。况动既不能随处体会。静又安保成片哉。真工夫不然。无论世法佛法。动静顺逆语默。但发慧眼。镕习气。磨砺身心。增益我所不到者。即实工夫。只期本分相应。更无动静之别。倘不向本分会取。徒谢绝人事。枯守蒲团。敢保驴年无相应分。况尘缘无尽邪。应以猛切心治姑待心。常念时不待人。一蹉便

成百蹉以殷重心治轻忽心。一言有益于己。便应著眼铭心。以深广心治将就心。期待誓同先哲。举措莫类时流。三若缺一。学道难矣。

【示法源】

念佛工夫。祇贵真实信心。第一要信我是未成之佛。弥陀是已成之佛。其体无二。次信娑婆的是苦。安养的可归。炽然欣厌。次信现前一举一动。皆可回向西方。若不回向。虽上品善。亦不往生。若知回向。虽误作恶行。速断相续心。起殷重忏悔。忏悔之力。亦能往生。况持戒修福。种种胜业。岂不足庄严净土。只为信力不深。胜业沦于有漏。又欲舍此别商。误之矣。但加真信。一切行履。更不须改也。

【示初平】

人知宗者佛心。教者佛语。不知戒者佛身也。卢舍那佛。以戒为体。恶无不止故净。善无不行故满。偁身既不存。心将安寄。语将安宣。纵透千七百公案。通十二部了义。止成依草附木无主孤魂而已。

【示陈受之】

圣贤皆以同体大悲。为学问纲宗。儒谓万物皆备于我。释谓心佛众生三无差别。推惻隐之心。可保四海。极大悲之量。徧周法界。故曰天地之大德曰生。偁杀戒不持。岂名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乎。愿即向儒门实究。必能奋然顿决于一日。位天地。育万物。取诸片念而有余矣。

【示罗性严】

剃发染衣。会有良时。归戒闻修。不劳诤日。非归戒无以为出要之本。非闻修无以开出要之门。佛法染神既深。解脱机缘自凑。否则前牵后引。岁复一岁。净信初心。渐至牯亡。非丈夫所以自奋也。

【示沈惊百】

世出世固不可判作两橛。亦不可混作一事。盖儒佛下手同要归异。虽从真儒下手处下手。学道有基。不向真佛要归处要归。真性不显。东坡学佛。然后知儒。以宣圣出春秋世。众生根性机缘未熟。一往且就伦常指点。五乘格之。仅属人乘。闲露极谈。终不彰著。复被宋儒知见覆蔽。遂使道脉湮埋。非藉三藏十二部教。求开眼目。不唯负己灵。宣尼亦受屈多矣。

【示沈清彦】

人不知本地风光。天地万物俱成刍狗。位育事业。徒有虚名。凡夫如井蛙夏虫。岂信大海非诳。永劫不诬。欲入此信门。应观现前一念。前不得其始。后不得其终。现莫穷涯际。设追寻。绝无踪迹。言其无。不可断灭。禅家谓之净裸裸。赤洒洒。尚冤不少。况紫阳谓虚灵不昧。稟得于天。非戏论妄想邪。急从良师友。快读了义经。荐取本来面目。掀翻流俗知见。勉之。

【示范明启】

三宝深理。非庸儒所知。大智丈夫。乃能谛信。余少时亦拘虚于程朱。后广读内典。稍窥涯畔。莫穷源底。方知有真实心性之学。唯以超方眼。观究竟理庶不堕井蛙夏虫之诮也。

【示王穉炎】

喻义喻利。在心术不在形骸。果圣贤自期。功名亦道德之用。佻志在目前。不求上达。虽驾言理学。止富贵之媒而已。今以孝父母和兄弟致君泽民三种心。持准提咒。岂非大乘愿力。精勤一致。始终不渝。君子喻于义。利亦化为义矣。

【示无云】

举手低头。皆成佛道。开示悟入。妙在不别觅玄奥。无相不离有相。解脱不离文字。究竟不异初心。若以生灭心观一切法。设有一法过涅槃者。亦是生灭数。若以不生灭心会一切法。是法住法位。世闲相常住。岂得漫云塔是土木。经是纸墨邪。急荐取可也。

【示梦西】

欲坐断凡圣情解。顿明佛祖心源。不可丝毫夹襍。然所谓夹襍。正不在看经寻论。乃在世闲利名烦恼我慢慳嫉放不下。尝见主宗乘者动以经论为襍毒。反置习气于不诃。岂知古英杰凡情先尽。故但埽其圣解。今人浊智流转。不向痛处加锥。云何出得生死。且如婆子烧庵公案。须向自己脚跟下理会。可笑世人欲代转语。望婆子供养。面皮厚多少哉。须不欺心。的的觑破那僧及婆子落处。即自己落处。便是出生死真实路头。切不可向解路卜度。失却自己鼻孔。其二六时中。用心方便。妙在从缘荐得。不宜固守枯寂。塞妙悟门。直拶碎虚空。再来理会。

【示方晖元】

浩然之气。人皆性具。虽云襍义所生。实非有生。但念念以圣贤自期。则本性日显。气自充矣。若一念馁。便名自弃。所贵豪杰之士。无待而兴也。

【示摄三】

听讲不得徒事口耳。先应谛思。佛为何事说经。我为何事学经。若知佛所为何事。则不耽著文言。若知我当为何事。则不贪逐名利。不逐名利。则杜外谤。不著文言。则善悟理。悟理则本立而道生。杜谤则德孚而物化。可以自利。可以利他。不然。学问愈多。去道愈远。学人愈盛。法门愈衰。师虫之记。良足畏也。

【示律堂大众】

流俗知见。不可入道。我慢习气。不可求道。未会先会。不可语道。宴安怠惰。不可学道。顾是惜非。不可谋道。自信己意。不可问道。舍动求静。不可养道。弃教参禅。不可得道。依文解义。不可会道。欲速喜近。不可悟道。隔小于大。不可见道。执秽为净。不可知道。厌常喜新。不可趋道。乐简畏繁。不可明道。将就苟且。不可修道。得少为足。不可证道。惟超群拔俗。谦己虚心。忍苦捍劳。亲近知识。触处体会。以教印心。广大悠久。事理双备。栖神净域。履蹈典型。博通古今。特达勇锐。深心无极。誓穷法海源底。乃真实男子。出世丈夫。

【示存朴】

夫比丘者。体预僧宝之尊。职绍佛法之种。须超群拔俗。迴脱流俗知见。方无愧厥名。傥故辙不改。则一举一动。罪案如山。一旦业风吹去。袈裟下失却人身。苦中之苦。人闲五十年。四王天一昼夜。有何实法可恋。若不急寻出要。宁唯一错百错。尘沙劫数。未有了期。血性汉子。能勿悚然在念乎。

【示真学】

真学以解行双到为宗趣。非开解无以趋道。非力行无以证道。而解行又有大小渐顿不同。若但求一出生死法门自度脱者。小解小行也。若徧通一切法门自利利他者。大解大行也。若先解后行者。渐也。若知解行同时。随文入观。不离语言而得解脱者。顿也。如兵卒习一伎。可杀一贼。取一赏。糊数口。又市医仅知一方。可疗一病。取一直。资厥身。则声闻缘觉是也。若任大将。作大医者。必尽知韬略。徧达方味。然后向无不克。治无不验。圆顿行人。通达万法。圆悟一心。自行则无惑不破。化他则无机不接。今欲徧通一切法门。虽三藏十二部。言言互摄互融。然必得其要绪。方能势如破竹。为圣贤者。以六经为楷模。而通六经。必藉注疏开关 [门@龠]。为佛祖者。以华严法华楞严唯识为司南。而通此诸典。又藉天台贤首慈恩为准绳。盖悉教网幽致。莫善玄义。而释签辅之。阐圆观真修。莫善止观。而辅行成之。极性体雄途。莫善禰华。而疏钞悬谈悉之。辨法相差别。莫善唯识。而相宗八要佐之。然后融入宗镜。变极诸宗。并会归于净土。以此开解。即以此成行。教观齐彰。禅净一致。远离担板之病。不堕数宝之讥。可谓庆快生平。卓绝千古者矣。

【示万韞玉】

受一非余。固为魔摄。无端泛涉。不入闻持。既知心学渊源。工夫次第。则随阅一书。必彻头彻尾。巨细毕明。庶无择不精语不详之患。仍须舍尽旧时知见。方有格外新得。唯道集虚。虚乃心斋。傥陈见横于意中。一芥翳天。一尘覆地矣。

【示王简在】

有出格见地。方有千古品格。有千古品格。方有超方学问。有超方学问。方有盖世文章。今文章学问不从立品格始。品格不从开见地始。是之楚而北其辕也。呜呼。习俗移人。贤知不免。徇一时耳目。忘旷劫因缘。非以理夺情。以性违习。安能洞开见地。使文章事业。一以贯之也哉。

【示王心葵】

法华一经。殷勤称叹方便。须知有世闲方便。布施爱语。孝悌忠信等。是也。有出世闲方便。苦空无常。无我不净。数息因缘。远离知足等法门。是也。有出世上上方便。十波罗密。四摄四辩。八万四千三昧。总持等。是也。有不思议胜异方便。信自性中实有西方。现成佛道之弥陀如来。唯心中实有庄严之极乐世界。深心弘愿。决志求生。不唯上上方便。是其资粮。将世出世一切方便。无非往生左券。此法门中点铁成金手段。不歷僧祇。顿阶不退。名绝待妙法也。

【示广戒】

无量法门。不出三学。一往戒定属缘因。慧学为了因。实三学之中。三因圆具。又次第则因戒生

定。因定发慧。后后胜前。推本则戒无定慧。犹尅善果。定慧无戒。必落魔邪。思之思之。

【示慧含】

习气不除。无出生死分。然习气熏染。非一朝一夕之故。不痛加锥拶。何由顿革。须猛念身世无常。幻缘虚假。人道难生。佛乘难遇。失此不求度脱。千生万劫何期。便将是非人我。体面界墙。身见慢幢。爱染情性。全体放下。不复踌躇。将如来出世要法。彻底承当。爱乐受持。精勤趋向。自然福慧增长。日造深微。而出要无奇。正在平常日用闲。切不可离事觅理。舍粗求精。厌动求静。喜顺恶逆。或钻他故纸。认指为月。或枯守蒲团。钉椿摇橹。此近世禅讲学人。膏肓痼疾。习气最恶毒者。设不深自省察。力加尅除。愈趋愈下。无救无归。当知此辈。若劣有微福必作魔家眷属。万行若荒。直感三涂剧苦。吾人暗识相传。长夜不晓。今得人身。不值正法。魔外充斥。无从问津。幸善根未绝。获闻遗教。何容更悠悠视作等闲生大惭愧。尝胆卧薪。念便应决断。想道不由别人也。

【示定西】

儒者民胞物与。尽此身命。尚不可不弘毅。况尘刹不隔毫端。十世不离当念者乎。夫真弘者。声闻缘觉。权乘果位。犹不足挂怀。安问世闲名利。真毅者。百劫千生。不生一念退失。安问现在境界。今时释子。只图作宗法律师。设无出头一著。虽顿超佛地者。亦不顾矣。本发心。原非为菩提大道。旷劫远猷。故一受戒。兢兢鉢杖表相。一听讲。孜孜消文为事。一参禅。念念机锋是务。至应期禁足闭关等。皆百年活计。人世公案。本分事千万重矣。彼于微妙佛道。仅从经本上依稀闻解。未尝亲知灼见。终属半信半疑。于眼前活计。未尝谛观三界空苦无常。终觉放他不下。虽学成语。陵驾佛祖。实一时高兴。或初生牛犊不畏虎。或童竖戏剧自称天王。未尝以佛祖自期也。闲有发胜志者。不能到底唯为菩提一事。或被名利改节。虽云渐变初心。仍是因中夹带。不可不慎思而痛励也。

【示一念】

不可不趋向者。中行之道。不可稍夹带者。乡愿之心。然狂狷似与中行远。而实不远。乡愿似与中行近。而实天悬。良以学道所最严者。在毫厘心术之辨。佛法中。亦有狂狷中行乡愿。创自凡夫。始闻妙法。直下以诸佛自期。乃至权乘小道。亦所不愿。是名真狂。既趋佛乘九界事业。皆所不屑。是名真狷。了达心佛众生。三无差别。以心即佛故。上求无厌。与大智相应。以生同佛故。下化无疲。与大悲相应。念念悲智。随四悉檀。善自护。亦善护他。是名真实中行。倘名关未破。利锁未开。藉言弘法利生。止是眼前活计。一点偷心。万劫缠绕。纵透尽千七百公案。讲尽三乘十二分教。兴崇梵刹如给孤独园。广收徒众如无相好佛。无明业识不断。俱为自诩自欺。况一知半解。沾沾自足。是望乡愿为极果。仅成乡愿真因而已。

【示元白】

学道一要真为生死。二要具足刚骨。三要开发见识。无真实为生死心。饶你有志气力量。只作世闲豪杰。断不能为出世圣贤。无真实刚骨。饶你要出生死。决被情欲牵。熟境迷。利名移夺。魔患埋没去。无真正见识。饶你怖生死。勇猛直前。必被邪师恶友引诱。轻安少得萦惑。或堕光影门头。或坐知见窠臼。乃至或以味禅为功德。或以空寂为家乡。极胜亦流入二乘权曲境界。无由直趋菩

提。良由众生心性虽与佛等。无始迷妄积习深厚。欲返本源殊非容易。果能念念观察世闲苦空无常。无我不净。下从地狱。上至非非想。总非究竟安寧地。倘不誓求出要。三界流转。有甚了期。生不知来处。死不知去处。茫茫苦海。言之痛心。岂容为生死心不切。既生死心切。视世闲一切事。那件出得生死。那件稍有真实。便痛发省悟。向千缠万绕中努力一踊。直得杀父淫母他家活计。将无始恩爱眼前活计。尽情割断。如悉达初出家即誓云。设骸骨枯腐。不尽生老病死之源。终不返还。如此志气。方不被一切业境夺去。方名具大刚骨。既离爱网专求出要。必应甄别邪正。洞明权实。了悟顿渐。若不遇真师匠。唯应读诵大乘。深求至理。不依文解义。不离经穿凿。法法会归自己。处处体认心性。自于真宗。渐堪趋入。倘遇明师良友。不问圣凡。但具正见知如来秘密藏者。即可依之人。放下身心。不惜体面。不辞劳苦。不畏饥寒。乃至不吝身命。毕生服役。咨禀法要。自然福至心灵。感应交彻。如螟蛉克肖。时雨化生。以得亲近善知识故。则能亲近最上妙乘。以得习学上乘法故。则能出生广大圆满智慧。切莫高推圣境。自处凡愚。恋刹那幻境。忘旷劫远猷。自暴自弃。非才之罪也。重说偈曰。佛性众生性。一性无二性。迷之沈六道。悟之为三乘。迷虽无量惑。厥病唯有三。一者恋世闲。不知世闲苦。二者虽知苦。苟且自因循。三者虽勇猛。得少便为足。以此三病故。长夜在生死。或复出生死。亦堕权小乘。我依诸佛语。为设三妙药。一者怖生死。对治根本病。念念如救头。莫复存余想。二者奋刚勇。降伏爱见魔。五欲不能牵。八风不能动。三者开正见。远离诸邪曲。根选择圆通。现生成正觉。此三或自具。或复藉余缘。唯有明师友。名为真实救。策发生死心。锻炼纯刚骨。开示真实乘。令行称性修。修性不相离。斯名正觉印。迷性言修习。修堕有为功。废修谈法性。自然外道同。是故佛与祖。垂训咸双显。虽或性夺修。而非不修习。虽或不言性。而性在修中。性非修不显。修非性不立。但以生死心。勇猛不退心。广大弘远心。亲师习正法。必能亲悟入。知我言不诬。

【示法雨】

悲智相应。名菩提心。发此心已。方得无作戒。又须二六时。常自省察。念念相应。即念念成佛。稍不合。便于菩萨戒得失意罪。在慎思而力行之。

【示西瞻】

有三障。能败戒德。使信心退没。一嗔恚。横于自他而恼害。二我慢。于诸僧宝而生轻忽。三懈怠。于诸妙法不肖学习。三法有一。牵入恶道。忘失信心。

【示费智澜】

学不难努力自修。难亲近知识。不难高谈名理。难实践躬行。盖单恃己灵。错修多端。尊师取友。熏习成性。空谈玄妙。画饼不益饥肠。尅实行持。触处无非缘了。愿以放生寡欲为要。长寿之因。养身之道。能达无缘大慈。成清净梵行。以此铭心。久久自成法种。

【示慈门】

达磨一宗。超情离见迥出格量。近世各立门庭。竞生窠臼。认话头为实法。以棒喝作家风。穿凿机缘。杜撰公案。谤讟古人。增长戏论。不唯承虚接响。且类优生俳说。言之可耻。思之可伤。唯憨翁具金刚眼。鉴时流弊。说方便语。作救病药。率注经造论以触时讳。终不据曲叠木。弄鬼眼睛。使狂秽借口。噫。此大菩萨护法苦心也。开士侍大师。又游云门博山闲。夫识取纲宗。本无实法。

药非定药。病非定病。善用诸方。短处皆成长。不善用大师。长处亦成短。学人不具参方眼。才除一病。一病旋生。须脱流俗窠臼。的向脚跟下打透。真禅真教真律。方不负为大师亲侍也。

【示彭双泉】

既具生死心。参方眼。不可不及时努力。随事著眼。从缘荐取。夫本地风光。虽沉埋。而处处迸露。只为眼迟脚慢。错过多端。能向尘劳轻轻觑破。菩提涅槃。正在烦恼生死中全身显现。若的见菩提涅槃正因真性。便能称性起缘了二修。今于缘了二因。拈出最要二种。为出生死方便。一发菩提心。受菩萨戒。二炽然作福。于正因拈出最实一事。为归趋之方。所谓净土。以二要行。趋一实地。随观行浅深。任运净于四土。至三惑尽。二死亡。则究竟寂光上上品也。

【示象岩】

如来谓出家三种事业。坐禅。读诵。营众福业。随修一种。皆超生脱死。成就菩提。而修必随机。药病不投。徒增穴结。或一门到底。或展转助成。然自无道眼须善友教。如重病者。须信良医。若信己意。应服不服。应忌不忌。小疾尚致死。痼疾宁有瘳。今时丧心病狂无耻禅和。影响窃掠。听其言超佛祖之先。稽其行落狗彘之下。复有一辈怯弱之人。我相习气放不下。名利关锁打不开。希望讨一适性便宜的路头。不肖彻底向一门中透去。禅不禅。教不教。律不律。行门不行门。依稀仿佛。将就苟且。混过一生。毫无实益。百千万劫。依然还在生死。若的确求出生死证菩提。先将近时禅讲流弊。尽情识破。自己从来杜撰主意。尽情放舍。软暖习气。尽情打埽干净。梦幻身命。尽情拌得抛得。种种恶逆境界。尽情看作真实受益之处。名利声色。饮食衣服。赞誉供养。种种顺情境界。尽情看作毒药毒箭。能如此降伏。不坐一炷香。看一句经。保出生死有分。傥不痛处加锥。欲向法边起见。假饶坐断八万四千劫。通尽三藏十二部经。只好向无事中过日。一遇顺缘。依旧牵去。一遇逆缘。依旧打失。一不觉察。依旧落在无记。如何出得生死。到得西方。成无上菩提。圆觉经云。末世众生。无令求悟。唯益多闻。增长我见。但当精勤。降伏烦恼。须知坐禅。读诵。作福。皆可增长我见。可降伏烦恼。但审自己何事最切近。最对病根。今在汝数年作学问不成。一旦愿斋僧而就便。是夙缘有在。又身见重者。宜苦行消之。贪爱强者。宜苦境炼之。人我山高者。逆缘挫之。体面心重者。忍辱治之。一意向此门打彻。自能游戏百千三昧。通达无量法门。较枯守蒲团。呶唔章句。不可同劫语矣。

【示韞之】

讨究佛法。第一要务。诸佛所师。所谓法也。况弟子乎。虽胜义法性。贵在亲证。傥非黄卷赤牋。作标月指。示真实修行出要。何由得证胜义。试观外道。亦出家求出生死。不知正法。求升反坠。故不畱心教典。饶勇猛精进。定成魔外。脇尊八十出家。昼观三藏。夜习禅思。乃有济。有谬云。年少力强。宜习教典。年衰力弱。只堪念佛。岂年少不必念佛。年老不可习教。将谓如来教法。仅同举子业。博名利于半生者乎。一歷耳根。永为道种。大士所以舍全身求半偈也。今佛法流布。赖迦叶阿难二祖。彻底悲心。人皆视作等闲。殊不知恒沙世界。无量劫中。妙法名字不可得而闻也。

【示阅藏四则】

一须体如来说法本意。要人超生脱死。非为口耳活计。句句消归自心。如说修行。方不受说食数宝之诮【其一】。一学问之道。贵下学上达。所以如来施教。必有次第。今人空腹高心。但图圆顿之

名。无力饮河。讵能吞海。必先阅律藏。稔知佛世芳规。深炼为僧要务。次阅四阿含。了正因缘境。为圆妙三观之本。次畱心台教。深知如来说法所以然之妙。及四悉檀巧被之致。然后将此法界匙钥。徧开不思议经论之锁。势如破竹矣【其二】。一阅律。首四分。次僧祇。次十诵。次根本。次五分。次及善见毗尼母等。诸家传受不同。各有源委线索。须细寻之。无执一非余。亦无犹豫两楹。在得意善用。大意如问辩所明。莫谓此小乘法不足久久畱心。当舍之别参上乘。是末世痴人邪慢恶见。牵人堕恶道深坑。不可信也【其三】。一大小经律论。虽字字明珠。言言见谛。然各就习气所重。对治所宜。或随时弊不同。救拯有异不妨摘出要语。期自利利他。如雪山无非药。采者期于对病。宝山无非宝。取之先择摩尼。只此成录。足验手眼【其四】。

【示朗融】

万法本融。由迷情执而成碍。如一指能蔽山岳。认馭必遗大海。不惟埋没己灵。亦冤屈六尘境界。讵思六尘。非能惑人。人自妄惑。根根幻驰。识识纷动。仔细推求。尘既不居其咎。根亦岂职其愆。识宁独当其罪。三科分析。既无真主。纵令共合。那有实法。而于此虚妄法中。著我著人。分取分舍。犹如捏目。乱华发生。更欲分别花相。妍丑大小。不益惑乎。惟将身心世界。全体放下。作一超方特达之观。譬如为天下者不顾家。则智眼昭明。一切境界。无非真实受用处矣。

【示三止】

惺惺寂寂是。无记寂寂非。寂寂惺惺是。妄想惺惺非。此四语。丛席争诵。然悟惺寂源头。方不堕守精魂窠臼。如儒亦言明镜止水。岂慎独便是奢摩他妙修行路邪。祖云。观者何人。心是何物。此二语。直得徧计妄想百裸粉碎。以此体真。以此方便随缘。以此息二边分别。一句中有三玄。一玄中具三要。唤甚磨作独。将谁去慎。不惟妄想无记无容身。惺寂亦并无处著落。非惺非寂。是谓寂寂惺惺。惺惺寂寂。唤作不二。早已二也。况双修并运哉。悟此成修。是一心三止。

【示文约】

做工夫人。每被昏散所扰。久便退悔不知昏散根源。全由迷己作物。稜严经云。认悟中迷。晦昧为空。乃至昏扰扰相。以为心性。夫昏障慧。扰障定。定慧既障。则睡眠与散乱裸呈。若欲去其根源。须识取心性本体。从来明静。诸佛证之为定慧。行人修之为止观。止观之功。全即明静之体。惟静故明。惟明故静。既非二致。岂有前后。但约对治法门。昏重者观起之。散多者止息之。然息散之止非无观。起昏之观非无止。止观不二。勤修不息。自然本体渐露。客尘渐销。者著工夫。大段闲断不得。性急不得。然欲除昏盖。直须打起精神。不可贪恋蒲团稳坐。欲除散乱。正不必厌恶妄想。直须觑破妄想无性。僧问岩头。起灭不停时如何咄。是谁起灭。此明心见性者第一先锋也。

【示慧幢】

予读子舆氏书。至舜尽事亲之道。而瞽瞍底豫。见圆顿观心要旨焉。夫父虽至顽。不可别觅他父。又不可如傲象之顺命为恶。现前介尔一念无明顽父。即法性真父。顺无明流。造业流转。则是傲象。舍妄觅真。别观法性。又成背父逃逝。善恶稍殊。均为不孝。六道凡夫。顺无明而为恶者也。藏通别三种行人。舍无明逃逝者也。若知焚廛掩井之瞽瞍。即允若底豫之瞽瞍。则必尽事亲之道于己躬。冒作顺逆两法以亏天性邪。所谓尽事亲之道者。亦只深信父实生我。除此父外。别无真父。然断不可从命为恶。须竭怨慕之诚以格之。则顽如瞽瞍。亦可回心。况未必如瞽瞍者哉。观心亦

尔。深信现前一念。全体法界。离波觅水。终不可得。然断不可随其生灭。不事观察。须以不思议一心三观。深体达之。则恶无记心。尚成不思议境。况善心哉。知一念圆具三德。事理两重三千。互徧互融。深生信解。名为慕。此境不现。是止观力微。发勤精进。誓以十法成乘。名为怨。如此努力。钝逾般陀。发明有日。倘悠悠忽忽。纵利如蓝弗。敏过达多。无济也。

【示未能】

夫幻境侵夺。不惟顺流俗而俱化也。即厌流俗而切思远离。亦名侵夺。以一切境界。全是无明变现。无明变现之性。全即法性。由不达故。横生欣厌。趋无上菩提者。不得随顺幻境。亦不得厌离幻境。但了幻境即法性。悲长夜之在迷。以悲迷故。起无作二誓。欲拔性德之苦。以了性故。起无作二誓。欲与性德之乐。发此心已。则一切不如法境界。触目惊心。无非助发菩萨资粮。起信论云。菩萨见法欲灭。护正法故。发菩提心。有见众生苦。而发菩提心。正谓此也。

【示慈昱】

佛法大海。信为能入。智为能度。信如坚舟。智如舵师。余五度万行。皆舟中器具也。须时时念生死苦。警悟无常。不得沉迷五欲。执著世情。知世情定了我生死不得。五欲定牵入放逸坑。堕恶道苦。此生死长夜中真实信心。发此心已。急求智慧以为导师。第一亲近明师良友。第二读诵方等大乘。非明良决不能益我身心。非大乘决无有出世正楷。人有信心而无智慧。则能增长烦恼。有智慧而无信心。则能增长邪见。故知船及舵师。相须度险。缺一不可。况俱乏邪。

【示迦提】

法华妙旨。惟令众生开示悟入佛之知见。佛知见。现前一念心之实性是也。现前介尔一念。不自生。不他生。不共生。不无因生。未生无潜处。欲生无来处。正生无住处。生已无去处。心无心相。其性无生。无生故无住。无异无灭。无生住异灭。即真法性。横遍竖穷。不可思议。若于此无相妙心。妄谓有心相可得。则佛知见便成众生知见。若即妄相幻心。达其本非有相。则众生知见。便成佛之知见。心性既举体全空。亦复即假即中。以三谛宛然。故三观法尔。以法尔之三观。照宛然之三谛。能所不二。境智互融。于此信解。名为随喜。解义观文。名读诵。转示他人。名讲说。历事炼心。名兼修正修。有相无相二安乐行。一串穿却。祇贵笃信力行。别无奇巧方便也。

【示乳生】

夫置身海州。而伯牙善琴。其情移也。望似木鸡。而余鸡却走。其神全也。世闲小技。尚非聊尔。况学出世大道。仔肩如来正法者乎。圆顿十乘观法。必先以二十五前方便。所谓具五缘。诃五欲。弃五盖。调五事。修五法。就二十五事。各具表法。及观心法门。然后正助合行。事理双徧。足目并运。安隐入清凉池。后来只士讲徒。率情任意。逞一得之见。罔达大方轨则。以此蔑裂学问。求世伎术。戛戛乎难之。投足宗教两涂。思自利利他。诚奚望也。真正学人。必先移夙情。则神自全。情之所牵。虽万别千差。总不出色声香味触五种。神之所亏。虽受病不等。总不外贪嗔睡掉疑五种。急须诃弃。则圣贤可阶梯而至矣。

【示悬镜】

奋发之心。人皆有之。不能不藉于外缘。羞恶之心。人皆有之。不能不汨于恶习。呜呼。善友罕

逢。恶缘偏盛。非咬钉嚼铁。刻骨镂心。何以自拔哉。

灵峰蕩益大师宗论卷第二之一

卷二之二

古歙门人成时编辑

【示靖玄】

【示玄闇二则】

【示惟淡】

【示惟默】

【示晦涵】

【示未一】

【示汛如】

【示庸庵】

【示密诣】

【示元印】

【示念日】

【示非幻】

【示本光】

【示净禅】

【示汉目】

【示毓悟】

【示解天】

【示元赓】

【示绪竺】

【示映竺】

【示镜衷】

【示遥集】

【示沐苑】

【示郭太爵】

【示靖开】

【示靖闻】

【示郭善友】

【法语二】

【示靖玄】

自他不二之体名玄。自利利他之行名靖。能悟玄体。性本自靖。能为靖功。玄体可会。此性修不二之真旨也。见思靖。方知真谛本玄。尘沙靖。方知俗谛本玄。无明靖。方知中谛本玄。三玄既会。方知众生三惑亦本靖也。佛顶云。狂心顿歇。歇即菩提。一人发真归元。十方虚空悉皆消殒。法华云。如来如实知见三界之相。无有生死。若退若出等。噫。可悟性修交成矣。

【示玄闇二则】

古云。明时无暗。暗时无明。此相倾夺义也。又当明中有暗。当暗中有明。此性无倾夺义也。佛顶云。明能破暗。此以真融妄。全妄成真。无破无不破而论破也。须知无倾夺性。全体在倾夺相中。而倾夺妄相。全体不离无倾夺性。知性相二而不二。不二而二者。则知非破非不破。而论破矣。非破非不破。性也。破者。全性所起之妙修也。破即无所破者。全修在性也。故明生时。暗无所去。闇无去。则明无所来。无去无来。则不生不灭。如禅人未听经时。心性无减。而妙义茫然。已听经后。慧解顿开。而心性无增。知无增减。则知六而常即。知茫然与渐开不同。渐开与圆悟圆证定不同。则知即而常六。请以此为造修方便【其一】。小水常流。则能穿石。吴江一行人。学法华。半日不能一句。昼夜不舍六年。而全部成诵。法友熏习已多。所以未沦浹者。不切心故耳。诚切心则法味津津现前。既得法味。欲罢不能。患不时习。不患不悦也。有忘食之愤。后有忘忧之乐。幸将所听之法。温习勿忘。日久功深。豁然开悟。既得法喜之乐。便是超脱之缘矣【其二】。

【示惟淡】

世法惟恐不浓。出世法惟恐不淡。人惟淡故。其交恒。道惟淡故。久而不厌。时习之悦。朋来之乐。不知之不愠。皆淡中滋味也。欲界情淡。得离生喜乐。初禅情淡。得定生喜乐。二禅情淡。得离喜妙乐。三禅情淡。得舍念清净。三界情淡。得寂灭涅槃。似道法爱淡。证中道常寂灭性。是故三世如来。究竟此淡者也。十方菩萨。分证此淡者也。声闻缘觉得淡之一隅者也。老子庄子窃淡之影响者也。欲深入淡字法门。须将无始虚妄浓厚习气。尽情放下。放至无可放处。淡性自得现前。淡性既现。三界津津有味境界。如嚼蜡矣。僧梦虎惊寤喜曰。匪梦几被虎食。既悔曰。知是梦。何不做一人情。噫。可醒三界之恋幻质。不知淡性者矣。

【示惟默】

孔子曰。予欲无言。佛云。吾四十九年不曾说一字。然六经四书。三藏十二部。果何物哉。如以杜

口为默。凡喑哑者。皆圣与佛矣。诘知诸法无性。言语本空。终日言未尝有言。终日不言。未尝无言。故又曰。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尊者无说。我乃无听。无说无听。是真般若。推此致也。尘说刹说炽然说。三世无闲断说。亦若是已矣。苟未达说默之源。说是觉观生相。默是觉观灭相。既堕生灭情见。则说默俱非。若妙契寰中。说能开悟。默能密喻。是说默无非善说也。说无说相。默无默相。是说默无非善默也。善说者谓惟说可。善默者谓惟默可。皆法界故。法界不二。说默不二。不相借。不相成。不相破。亦不相亡。不相碍。亦不相融。当体清净。绝待离微。夫诸佛解脱。即于凡夫心行中求。观心无心。说默何有。说默无性。说默俱妙。是顿悟缘起无生。超彼三乘歷劫修证者也。

【示晦涵】

莎伽陀不能诵一偈。而调息豁然。阿那律多失双目。乃修三昧。观大千界如掌果。人正不以多知多见为贵。法友既于了义未深解。但笃信企慕。礼拜持诵。使沦骨浹髓。功深力到。忽发旋陀罗尼一品。亲见灵山胜会。便与智者把手共行矣。

【示未一】

圣学究竟处。决无满足。下手处。决不委靡。孔子十五志学。此即不可夺之志也。志立然后以无厌足心。期尽性命之源。盖自期远大。简点必严。简点严则惟日不足。不肖半涂自安。尧舜犹病。禹拜善言。汤有慙德。望道未见。寡过未能。圣仁岂敢。皆深知性命源底。非大觉不能究竟也。一究竟一切究竟。子臣弟友。丘未能一。愈不能愈无息肩地。不然。夜郎自封。区区自得。如贫获一金。志骄意满。何以阶大道哉。

【示汎如】

孟子曰。人能充无受尔汝之实。无所往而不为义也。此与无我人众生寿者相。修一切法之旨。略同。夫尔汝之名。亦何足耻。尔汝之实。真不宜受。见思断则不受生死之尔汝。尘沙断则不受枯寂之尔汝。无明断。则不受变易之尔汝。诚能充无受尔汝之实。则尽大地是个自己。尽大地是个自己。则将修一切善法。以利益大地众生。岂复以尔汝之名。与世争哉。

【示庸庵】

教观譬膏火。终始相需。故离教观心者闇。迷心逐教者浮。浮则茫无归著。闇则愈趋愈謫。此末世禅教。所以名盛而实衰也。须知一切了义大乘。诸祖公案。皆我现前一念注脚。说来说去。总不离我一心。我今此心。全真成妄。全妄即真。若不能当下反观。则灵知灵觉之性。恒被一切法所区局。纵慧成四辩。定入四空。依旧迷己为物。认物为己。若能直观现前一念。的确不在内外中闲诸处。无体无相。无影无踪。但有一法当情。皆心所现。终非能现。此能现者。虽云量同虚空。亦无虚空形相可得。若有虚空情量。又是惟心所现之相分矣。一切时放教歷歷明明。空空荡荡。亦不认歷歷明明空空荡荡者为心。以心体离过绝非。不可思议故。了知一切惟心。心非一切。忽然契入本体。一切语言公案。无不同条共贯矣。

【示密诣】

尔祖诵帚公之与余交也。寻余叠冰积雪中。不恤三千里之劳。故余亦携病来趋。不肖食一言之诺。

逮示疾。一提其西方本愿。遂能万缘放下。怡然坐逝。岂非生平视师友如饥渴。故得享其报于临行邪。尔祖既寂。至今思其冰霜凛烈之苦操。乐受錚锤之虚志。犹足令人痛心酸鼻。继志述事。责在尔躬。念之哉。世事虚幻。人命无常。当扩其眼界。劲其神虑。苦其身。毋堕宴安鸩毒坑。策其志。毋循将就苟且涂辙。汰奢窒欲。积行存诚。惜福延寿。以期于大成。尔诚静坐默思。只此现前一念见闻之性。本非内外方隅。亦非有无情量。云何被此虚妄形质所局。虚妄形质。生必有灭。千般保爱。不能令其不朽。而所作幻业。如影随形。从劫至劫。不肖相离。豪杰之士。先须覷空。身形非我。不过假借四大所成。心亦无相。不过因于情尘。妄见生灭。便顿舍情尘。专心辨道。兼律兼教。助显心源。但得悟心。万法何有。万法俱息。万法俱备矣。

【示元印】

立身行己之道。志欲刚。气欲柔。志不刚不足成千古品格。气不柔不足陶多生习气。夫众生所以沦苦海者。无他。任情适意。好顺恶逆。不深求出要故也。书云。言逆汝。必求诸道。言逊汝。必求诸非道。为君尚然。况出世丈夫者乎。出世丈夫。以佛祖自期。以四弘为券。以六度万行为家常茶饭。以自利利他为的。发一言。不足自利利他。勿言也。举一步。作一念不足自利利他。勿举也。勿念也。事苟益身心。裨法化。必黽勉为之。虽劬劳困苦。勿恤也。否虽有浮名幻利。弗屑也。凝神定志。拓度虚怀。人皆可以为尧舜。满街都是圣人。谓我不能成佛。是自弃也。知可成佛。而不肯力行佛行。是自暴也。不自弃则志刚。不自暴则气柔。志刚则本立道生。气柔则深造自得。志刚可上求佛道。气柔可下化众生。志刚可荷负众生。气柔可承事诸佛。易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用九见群龙无首吉。刚而柔也。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用六利永贞。柔而刚也。刚柔合德。定慧力庄严。此世出世法之正印也。

【示念日】

显密圆通。皆以解行双进为要。解者。达我现前一念心性。全体三德秘藏。与诸佛所证。众生所具。毫无差别。十方三世。显密契经。惟为发明此一念心性。达此一念心性。即显密二途之体。从此起于显密二行。显行依经修观。广如二十五圆通法门。略则惟心识观。真如实观。二种收尽。二十五境。各具二观。且约耳根言之。先从征心处破妄。惟心识观也。圆解既开。即于闻中入圆通常流。真如实观也。密行亦具二观。达字字句句无非法界者。真如实观也。心无异缘。专持此咒。悟知音声如响。能持之心如幻者。惟心识观也。由惟心识。进真如实。密行成。显行亦圆满矣。

【示非幻】

人能痛念生死事大。觑破一切世情。若顺若逆。总虚妄不实。过眼便是空花。独一念持戒礼忏。笃信三宝之心。生与同生。死与同死。而又专求己过。不责人非。步趋先圣先贤。不随时流上下。庶几信心日固。智慧日开。而生死可永脱耳。

【示本光】

显密二途。理体无殊。功用亦等。须信五会真言。一字一句。无非全体三德秘藏。现前能持之心。介尔介尔。无非横徧竖穷之性。乃至楮墨笔腕。一一非法界。法界性不可改。即大定体。法界理不可昧。即不动智光。若念念与此定慧相应。便可谓常持如是咒。百千万亿徧。若念念读诵书写此咒。便与性定本智相应。所以天龙矢护。菩萨常随。今禅人发至诚心。刺血书咒。缘因诚非浅浅。

缘因之体。即是正因。达正因者即名了因。三因不一不异不纵不横。大佛顶性。彻底现前。大涅槃果。元吾家故物矣。

【示净禅】

听法须观心。书写须解义。然解义正不必强加穿凿。亦不徒循章摘句。但至诚读诵。展卷如对活佛。收卷如在目前。千徧万徧。沦骨浹髓。寤寐不忘。缘因既深。一十二千七百。无不一串穿却也。得此消息。便知吾言不诬。

【示汉目】

大佛顶首示真心。随劝修直心。直心有事有理。理则正念真如。事则四威仪一切行中毫无虚假。是也。末世禅和。不为生死大事。装模做样。诈现威仪。不真实学禅教律。徒记两则公案。辨几句名相。受三衣一鉢。以为佛法尽此矣。呜呼。此何心哉。今止观此一念假借佛法之心。出得生死否。成得佛祖否。又观此念为在内外中闲诸处否。为从自生。从他生。为自他共生。为无因生。若一念虚假之心。既无生无体。无方隅处所。则妄想颠倒寂灭。而常住真心宛然呈露矣。是谓由事直心。以合于理直心也。其深思力研之。

【示毓悟】

世人谈及生死。鲜不悚虑。往往不能真为生死者。眼前活计放不下耳。然所以放不下者。祇不曾彻见生死之苦。以从来为俗为僧。皆向顺境中捱过。故畏三界心。自然发得不真切。倘以远大慧眼。旷观无始轮回。痛念此生。果从何来。死后当至何趣。前际茫茫。后际墨墨。饶铁石心肠。必为惊怖。然后依正教。开圆解。起圆行。敢保十人有五双到家。最惧因地不真。道眼昏暗。或为世味所牵。或为邪师伪法所误。袈裟下失却人身。此予所以俯仰时流。而寤寐永叹也。

【示解天】

具参方志。尤须具参方眼。具参方眼。还须不忘参方志。参方志者。不为虚名。图体面。博一知半见。发无上大菩提心。徧学一切法门。无厌无足。参方眼者。末世师匠。邪正难分。今自卓立。不论宗教。但与出生死相应。名利不相应。大菩提相应。眼前活计不相应者。则为正。反此则为邪。正则依。邪则舍。具眼不忘参方志者。本求无上菩提。虽邪正分明。不妄生憎爱。善吾师。不善吾资。但随缘触境。增长道心智眼而已。此本分中最要紧事。其余丛林粥饭习气。万万不宜沾染。亦不必厌恶也。

【示元赓】

愚鲁恐不精明。伶俐恐不笃摯。道虽从智慧领悟。尤从澄定体合。必向身心切近。日用动静闲。沉细思察。方有真实开豁。当下受用。若于一切行门。不能作助修想。必舍烦取静。方理经典。又于一切经典。不能随文入观。必掩卷趺坐。方理身心。一件事分作三项。不可语至道明矣。从缘荐得相应疾。就体消停得力迟。大乘法门。贵行住坐卧语言施为时荐取。见色闻声嗅香尝味觉触知法处理会。荐取者。荐其本自天成之性真。理会者。会其出障圆明之妙体而已。性真妙体。不即一切法。不离一切法。试看只今语言动静者。读经看教。打坐思惟。妄想昏沉。惺惺寂寂者。毕竟是个甚么。咄。切勿认贼为子。切勿拨波求水。切勿作水中盐味。色里胶青会。直恁么荐取理会去。

【示绪竺】

三界惟心万法惟识二语。人能言之。触境逢缘。仍被境缘所转。若实达惟心惟识。岂有心识外之境缘哉。且纵不达惟心惟识。境缘决定不离心识。如梦中妄计梦境为实。起欣起怖。而离梦心决定别无梦境。学人先须了达三界万法。种种境缘。实无心识外之别物。次推究此心此识。毕竟有何体性相状。若现前心识。实无体性相状者。惟心所现三界万法。又岂有少许体性相状可得也。心识不可得。名心寂三昧。心寂则色自寂。境缘不可得。名色寂三昧。色寂则心亦寂。心色俱寂。则无烦恼亦无菩提。无生死亦无涅槃。无凡无圣。一味平等。是谓心佛众生三无差别。然后全性成修。企自心本具之佛道。度自心本具之众生。如知水性冰性。同一湿性已。不于水外有冰。不于冰外觅水。而方便融冰成水。则念念常观即心即佛。而不起上慢。时时上求下化不倦。而总名无作妙德。无功用行矣。若舍此别商方便求工夫。乃至觅玄妙。是演若怖头。醉儿索食也。或初心散乱多者。用数息法。如童蒙止观所明。须了知息出息入。来无所从。去无所至。此息当体全空。举体即假。仍非二边。即是中道。所谓圆人用偏法。偏法亦成圆。又昏盖重者不宜贪坐。须方便调停减褻事。减饮食。令神清气定。则观慧渐渐增明。昏散渐渐退舍。又学道如调琴相似。大缓则无声。大急则弦绝。生死之心常切。求效之心莫生。先难而后获。庶几近之。若欲体达现前心识无体性相状者。不出四性四运二种推法。四性推者。谓现前一念。设自生。不应藉缘生。既藉缘。心无生力。心既无生。缘亦无力。心缘各无。合云何有。合尚叵得。离云何生。故知心识实无生也。四运推者。观此一念未生时。潜在何处。欲生时。何缘得生。正生时。作何体相。为在内外中闲邪。为方圆长短青黄赤白邪。生已无闲必灭。灭又归于何处。三际觅心皆不可得。柰何于本空寂。妄计内心外境。起惑造业。枉受轮回邪。然毕竟觅一能起惑造业受报者。元不可得。如醉见屋转。屋元不转。但吐却一向妄计无明之酒。惑业苦三。当下永息。设口谈空。无明不吐。如醉见屋转。硬言不转。并此不转。亦醉语耳。且道无明酒作么生吐。咄。要知端的意。北斗面南看。珍重。

【示映竺】

超生脱死法门。不可以聪明凑泊。不可以意气承当。不可以情见夹褻。不可以粗疏领会。先须专求己过。无责人非。见贤思齐。见恶内省。法法消归自心。时时警策自心。将定盘星认得清楚明白。然后看经可。坐禅可。营福可。如眼目未明。存心未笃。则看经必堕口耳活计。坐禅必堕暗证深坑。营福必成魔家伴侣。纵福慧双修。教观并进。而我心未忘。能所日炽。其为修罗眷属无疑。所宜慎思而密察也。

【示镜衷】

履三宝地。具出世仪。皆多劫善种。况闻正法乎。宁国一老者。种福五十余年。求来世作烧火僧不可得。而听经白鸽。转身为戒环禅师。闻法功德超胜如此。人生几何。少壮忽老。老忽乌有。且盛年夭横者无数。一息才断。孤魂无侣。生平恶业。无不随身。何不趁早放下幻梦尘劳。勤修戒定智慧。息心达本源。乃号为沙门。不然。堂堂僧相。多劫勤修而得之。一旦藐视而失之。能无憬哉。

【示遥集】

不能顿尽者。尘缘之累。不可暂忘者。出世之心。待无累而修行。何如藉修行而脱累。且尘劳逼迫。正可警悟苦空。磨礲情性。每见人穴中偷闲。吟诗习字。作种种清课。岂不能偷闲玩大乘。息心学定慧邪。彼于诗字得少幻味。未尝于大乘定慧得真法味也。然纵不得味。亦为无上菩提而作种

子。且幼时诗字。亦向不得味中来。安知佛法渐熏习。不于现身得受用邪。嗟嗟。人之精神。用之诗字。吾见右军李杜。不出生死。用之佛法。吾见散乱豔喜。愚痴特迦。大事已办。

【示沐苑】

发心应学二事。一智慧。二慈悲方便。欲学智慧。莫若读诵大乘方等经典。深解义趣。随文入观。不堕嚼木之讥。不招数宝之诮。又数近明师良友。讨究决择。不可师心自是。欲学慈悲方便。须深信一切众生皆有佛性。定当作佛。见僧俗造恶者。勿生轻慢。须怜悯爱念。种种善巧而回护接引之。倘恃已修。见不修行。便生忽慢。自持戒。慢破戒者。自读诵大乘。慢无闻者。自解义。慢愚鲁者。自观心。慢口说者。人我山高。胜负情重。毕生勤苦。止成修罗法界。去菩萨道远矣。

【示郭太爵】

位别业殊。有不别不殊者在。君子素其位而行。以富贵贫贱夷狄患难。皆唯心所现。全揽法界为体。全体即是法界。法界横偏竖穷。无少事少理趋过。所以无入而不自得也。佛顶二十五门。无一门非圆通。华严入法界品。无一法非解脱。各可就路还家。不劳取一舍一。故曰素其位而行。不愿乎其外。一尘法界。即无边法界。法界本来无外故也。云搏之法界不大。蜩鸠之法界不小。以此解易。举凡十界十如。权实之要。五时八教。施設之方。总入一卦一爻。卦爻之法界不少。界如权实之法界不多。故孔子曰。假我数年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孔子传千古圣贤心学。全以内自寡过者。为趋吉避凶之门。所谓无入而不自得也。笺释者。固不必尽殉旧说。亦不必尽废旧说。但虚其心。体其言外之旨。疏其文字之脉。始信宋儒之循行数墨。公辈之索隐立异。皆非孔之所谓学也。晦庵早富著述。晚乃悔。欲追泯之不可得。居士当读韦编。至于三绝。必大有进者。更作一番笔削。不阅而知。其可行远也。如切如磋。如琢如磨。请三复斯语。

【示靖开】

三界之中。无非牢狱。暂时快乐。终归无常。众生燕雀处堂。罕思出离。惟逆境当前。庶几生远离之心。故佛称八苦为八师。非虚语也。公冶长在縲继而非其罪。圣贤不以为耻。世出世求无忝己躬而已。素患难行乎患难。婆藪仙人入地狱。化无量众狱众。发菩提心。徧融达观憨山三大师。坐刑部牢时。劝牢中无量人。归敬三宝。持斋念佛。或藉现生脱苦。或藉永出轮回。恶因缘是好因缘。莫谓囹圄非自利利他地也。归依三宝。奉持五戒。自念佛。劝他念佛。自断十恶。劝人莫行十恶。自修十善。劝人同修十善。此十善法。虽下品为神因。中品人因。上品天因。而上上品则为罗汉支佛菩萨如来之因。黽勉修持。久而不替。不惟现灾可脱。而无始三界牢狱。亦将从此永离矣。

【示靖闻】

香山参鸟巢。直告曰。诸恶莫作。众善奉行。三岁儿说得。八十翁行不得。从上诸祖。指点出生死法。最简易明白。正不必金刚圈栗棘蓬为玄妙也。后世学人。偷心益多。祖庭方便益变。方便既变。而偷心又与之俱变。佛亦未如何已。马祖初年。但云即心即佛。果知即心即佛。自然诸恶莫作。众善奉行。果能诸恶莫作。众善奉行。便知即心即佛。故知欲悟即心即佛。须是持戒念佛。戒持得净。佛念得切。尘垢自除。光明自露。偈曰。持戒便是平心。念佛便是直行。参得个点玄关。不向鉢盂讨柄。若更者也之乎。失却佛祖性命。

【示郭善友】

佛法大海。信为能入。智为能度。若信心而乏智慧。未有不泣岐两端者。佛言末世鬪诤坚固。亿亿人学道。罕有一人证果。惟依念佛求生净土。可以横超苦轮。昔有祖师。初但至诚礼法华经。拜至粪字。遂悟法华三昧。有诵法华人来寿昌禅师处请益。叱云。邪见众生。不识好恶。法华便是禅。那别有禅可参。其人服膺而去。竟以持法华悟道。若深信念佛礼拜是佛祖真因。确乎不被时流所转。便是大智慧光明。超登净土。永无泣岐不患矣。

灵峰藕益大师宗论卷第二之二

卷二之三

古歙门人成时编辑

【示新枝】

【示潘拱宸】

【示惺白】

【示宋养莲】

【示陆喻莲】

【示彙宗】

【示可生】

【示素风】

【示行恕】

【示吴而上】

【示净坚优婆夷】

【示徐仲弢】

【示方尔阶】

【示王思湖】

【示张子岁】

【示夏恕庵】

【示自若】

【示巨方名照南】

【示闻觉】

【示尔阶】

【示世闻】

【示未学】

【示智可】

【示宇泊】

【示恒慈】

【示七净】

【示夔幢】

【示达心】

【示刘今度】

【示颖生】

【示马尧都】

【示玄著】

【示尔先】

【示清闻】

【示松石】

【示苍牧】

【示听月】

【示自天】

【示日唯】

【示开一】

【法语三】

【示新枝】

温故知新。可以为师。所谓故者新者何物邪。天下莫故于现前一念之心。亦莫新于现前一念之心。惟故故随缘而不变。惟新故不变而随缘。若能顿达吾家故物。便可斩新条令。以菩提悲智为干本。以六度万行为新枝矣。

【示潘拱宸】

三教圣人。不昧本心而已。本心不昧。儒老释皆可也。若昧此心。儒非真儒。老非真老。释非真释矣。且唤甚么作本心。在内外中闲邪。过去现在未来邪。有无亦有亦无非有非无邪。果直知下落。

百千三昧。恒沙法门。不啻众星拱月。如或不然。坚持三归五戒。以为缘因。时节若到。其理自彰。

【示惺白】

佛法之衰也。名利熏心。簧鼓为事。求一真操实履者。殆不可得。有能持戒精进。读诵大乘。不驰世务。纵道眼未开。亦三世诸佛所叹许也。况了必藉缘。非持戒读诵。何处得有道眼。今讲家多忽律行。禅门并废教典。门庭愈高。邪见益甚。开士既精非时食戒。勤读方等大乘。但于戒教二门。深造自得。凿井不已。必得及泉。钻水不息。必得出火。无劳更觅玄关也。观经谓具诸戒行。读诵大乘方等经典。皆上品上生。操此券以往。吾当携手珍地华池。斯时忆及今日得悟不得悟之疑。当不胜破颜大笑矣。

【示宋养莲】

自性弥陀。惟心净土二语。世争传之。不知以何为心性也。夫性非道理无所不统。故十劫久成之导师。不在性外。心非缘影无所不具。故十万亿刹之极乐。实在心中。惟弥陀即自性弥陀。所以不可不念。净土即惟心净土。所以不可不生。今有譬焉。北京圣王。即惟心之北京圣王也。然行道济时者。必北上觐王。傥器器 [亩*犬] 亩。纵伊周可治天下乎。故无论已悟未悟。皆要求生净土。求见弥陀。未悟如童蒙之求师。已悟如孔子之求仕。上自文殊普贤马鸣龙树。下至蛄飞蠕动羽族毛群。唯此一事。此事第一要信得及。二要时时发愿。三要念佛工夫不闲。三事具。至愚亦生。三事缺一。虽聪明伶俐亦不生也。其有谤此者。即谤三世诸佛菩萨。毗卢顶上。翻为阿鼻最下层矣。哀哉。

【示陆喻莲】

超生脱死。舍净土一门。决无直捷横超方便。而生净土。舍念佛一法。决无万修万去工夫。近世盲禅。妄谓弥陀不必念。净土不必生。僮侗鹘突。墮壑落坑。夫夜卧之顷。枕席不安。犹必安置。以三界火宅。而不思出离可乎。若漫云悟心之士。此闲即寂光。何不曰恶骂是称赞。恶打即供养。糞秽即栴檀。涂炭是天宫宝殿乎。傥未能啖糞卧炭。则净土决不可不生。设果能。亦豚豕鸡犬耳。何若老实念佛。导之以信。要之以愿。径登九品莲台。与观音势至海众为眷属。回视空头恶见邪禅。博一时假祖师之虚名。墮万劫拔舌犁耕之实苦。何啻云泥也哉。莫论散心定心。只尅课程终身不缺。日勤日切。净土华蕤。昼夜增荣矣。

【示彙宗】

世闲学问。义理浅。头绪多。故似易反难。出世学问。义理深。线索一。故虽难仍易。线索非他。现前一念心性而已。古云。立一心为宗。照万法如镜。能观心性。则具一切佛法。且如此心。不在内外中闲诸处。亦非过去现在未来。亦非自生他生共生无因缘生。岂非即空。而十界十如。三千性相。炳然齐现。无欠无余。岂非即假。心外无法。法外无心。于其中闲。无是非是。岂非即中。迷此一念即空。则为六凡。迷即假。则为二乘。迷即中则为别教。惟悟现前一念。当下即空假中。则十界无非即空假中。不于九法界外别趋佛界。亦不于佛界外别有九界。是谓三千果成。咸称常乐矣。向此荐取。方知千经万论。咸非心外施設。勉之。

【示可生】

佛法不出唯心真如二观。盖一切色心依正假实诸法。无非仗因托缘而生。皆是依他起性。不了依他。妄计实我实法。即名偏计执性。了其如幻。有即非有。体惟一心。即名圆成实性。今唯心识观。于依他达其偏计本空。而真如实观。祇二空所显理性而已。大佛顶最初七处征心。乃直破偏计。明其本空也。次十番辨见。广历阴入处界会理。乃就依他起上。破其偏计余执也。次定耳根为所观境。明其本圆通常。乃就依他起上。显其圆成本具也。然设不向前文破执开解。则圆通常性甚易而甚难。故南岳大乘止观。诫初心不得即观圆成实性。惟以四性简责。深达偏计本空。依他如幻。一念观成。转令余念自然契实。实心系实境。实缘次第生。是则前念为能观。后念为所观。故能坐断妄源。无以波逐波之失耳。

【示素风】

学不难有才。难有志。不难有志。难有品。不难有品。难有眼。惟具超方眼目。不被时流笼罩者。堪立千古品格。品立则志成。志成才得其所用矣。末世竞逐枝叶。罕达本源。谁知朝华易落。松柏难雕。才志之士。奈何甘舍大从小哉。莫大于现前一念。诚能直下观察。知其无性。则决不妄认四大为自身相。六尘缘影为自心相。身心二妄既消。不真何待。然后以此真解历一切法。俾尽净虚融。无尘影垢习可得。还淳复素。道风竖穷横徧矣。但一念未瞥。使百年活计萦怀。眼下虚名惑志。吾恐天真日漓。负美才好志不浅也。

【示行恕】

儒以忠恕为一贯之传。佛以直心为入道之本。直心者正念真如也。真如无虚伪相。亦名至诚心。真如生佛体同。亦名深心。真如徧一切事。亦名回向发愿心。此三心者。即一心也。一心泯绝内外谓之忠。一心等一切心谓之恕。故曰心佛众生。三无差别。果达三无差别。欲一念自欺自诳不可得。欲一念自私自利亦不可得。欲一念自分自局尤不可得矣。

【示吴而上】

性灵不可以有无求断常取。由无始妄认四大为自身相。六尘缘影为自心相。所以耽著有常。及闻非有非常。又转计断无而生恐怖。不思恐怖断无者。毕竟能断无否。又恐怖者。念念生灭。无体无隅。毕竟可唤作常有否。由是观之。终日在妄之性灵。即终日恒真之性灵。一向迷己为物。认物为己。曾未觉耳。试思假借四大以为身。则身非实我。心本无生因境有。则心亦非我。无始妄计之身心既俱非我。更有何物可为我者。此超常有邪见也。而知此无我者。毕竟不可断灭。此超断无邪见也。然但除常有我执。则不断不无之性灵法尔现前。更不劳以心觅心。如以眼觅眼。设可见者。决非己眼。设可得者。决非己心。但尽凡情。别无圣解。有除翳法。无与明法也。

【示净坚优婆夷】

极聪明人。反被聪明误。所以不能念佛求生西方。而愚人女子。反冒心厌娑婆苦。深求出离。当知彼是真愚痴。此乃大智慧。好恶易分。莫自昧也。每见僮侏瞞肝大言欺世之假善知识。遇著老实念佛的樵夫农妇。亦教参禅。推来拽去。自供抚掌。此辈老实人。认作诚实。破坏善根。究竟参又参不来。念又念不熟。脚跟不稳。心事徊徨。噫。亦可惨矣。吾劝汝咬钉嚼铁。信得西方及。切切发愿。持戒修福。以资助之。无禅有净土。万修万人去。但得见弥陀。何愁不开悟。此千古定案。汝不须疑。彼无耻邪师。敢诬先圣。辄肆翻案。祇益露其恶见耳。何尝翻得古人定案哉。

【示徐仲弢】

居士习气。不在名利。但心粗气浮为累。果触事十思。深入菩萨微细智网。不患不能出世也。

【示方尔阶】

念佛法门。虽该罗八教。圆收无量百千三昧。而下手之方。又最直捷痛快。盖凡念相好念法门念实相等。固先开真解。然后下手。万无夹带疑情之理。只今持名一法亦止。直持去。不用三心两意。深信净土可生。发愿决定往生。以持名为正行。以六度等为助行。万修万人去。断断可保任者。若一点好胜之心。涉入参究。谓为向上。则脚跟不稳。禅净两失之矣。智者不可不决定其所趋也。

【示王思湖】

菩提种子。人人有之。因自暴自弃自画。使无量功德善根。枉作人天生死资粮。摩尼宝珠。贸一衣一食可惜也。吾人与三世诸佛同一心性。同具六根。何有分毫欠缺。但冒一念发菩提心。誓成佛道。则今所作所为。无非称性功德。不必改弦易辙后谓修行。祇须恁么信去。渐积功德。成佛无疑矣。

【示张子岁】

今人毕世啾唔于致知格物之旨。曾未究心。可谓好学邪。孔子亟称颜回好学。唯以不迁怒不贰过两语为之写神。此了心外无境。深达唯心识观者也。倘见心外有一物可当情。则物不格。知不至。而过之贰。怒之迁。必已甚矣。安有不远之复。

【示夏恕庵】

诸法如梦。妄计为实。而生苦乐。所以歷劫自缚。然正忆时。不必强令不忆。祇返观此忆念心。毕竟是个甚么。看来看去。看得一场懔口。无始恩爱。不知何处去矣。著眼。

【示自若】

佛法盛时。人争务实。逮其衰也。众咸竞名。实故超生死证菩提。名必增人我长魔业。志士不可不熟审也。现前一念心性。在凡不减。在圣不增。然迷之则为凡夫。悟之则为圣人。其人迷。纵称为圣。何救于迷。其人悟。纵贬为凡。何损于悟。虚名不足重轻明矣。善学道者。先观毁誉纷然。而迷悟自若。则不以毁誉二其心。次观迷悟条然。而心性自若。则不以迷悟惑其见。不被迷悟二字所惑。于本分事稍有相应分耳。

【示巨方名照南】

诸法无性。尽随心转。心为名利。一切趋名利。心为菩提。一切趋菩提。故曰地狱为法界。乃至佛为法界。是趋不过也。善财发菩提心。广歷百城。随其所向。方尽称南。定盘星正。无往非南方耳。恶王淫女。苦行弄沙。世人观之。何尝不作恶法会。今未尝无暴虐王。艳异女。炙身婆罗门。聚沙诸童子。若以善财眼视。非即真善知识哉。所以真正发心人。触境逢缘。待人接物。一切作佛色佛声佛香佛味佛触佛法想。则念念与萨婆若海相应。不必商量修证工夫。而妙在其中。若舍目前佛境界。别问蒲团上观心法要。含元殿里。更觅长安。身在海中反致渴死。由不达妙止妙观。取诸

左右逢源故也。请以此根本智光。照方尽南。始信一一微尘。各具大千经卷。尘尘皆巨方矣。

【示闻觉】

现前一念闻性。本圆通常。祇不自觉耳。诚向静居。闻十方时。识取本圆。隔垣听音响时。识取本通。声生声灭闻不生灭处。识取本常。则信吾人现行业识。即诸佛不动智光。耳根既尔。余根亦然。六根既尔。尘识亦然。尘尘法法。罔非圆通常。是谓耳门圆照三昧。岂离吾人现前一念。别有观音所证法门哉。恁么觉得。则三十二应。十四无畏。四不思议无作妙德。一皆性具力用。贫女宝藏。本自有之。非外得也。但谛思而深会。无边法藏。列祖机缘。同条共贯。无歧指矣。

【示尔阶】

四念处者。佛法之总纲。偏圆权实靡不由之。出生死要路。成菩提通涂也。一身念处。二受念处。三心念处。四法念处。身受心法。指果报五阴。即苦谛也。不了虚幻。妄起常乐我净等计。即集谛也。了了观察。知其不净苦空。无常无我。亦如幻化。亦惟假名。亦即法性。即道谛也。不起常乐我净四倒。不招分段生死。不起无常无乐无我不净四倒。不滞偏真涅槃。不起亦常亦无常。亦乐亦苦。亦我亦无我。亦净亦不净。双四倒。不招真常流注。不思议变易生死。即灭谛也。故勤修四念处。则见四四谛矣。观身不净等。见生灭四谛。观身如幻等。见无生四谛。观身假名无性缘生徧造十界等。见无量四谛。观身法性即实相等。见无作四谛。故维摩云。观身实相。观佛亦然。毗舍浮佛云。假借四大以为身。心本无生因境有。前境若无心亦无。罪福如幻起亦灭。谛信审观。不患不立地成佛也。

【示世闻】

禅教律三。同条共贯非但春兰秋菊也。禅者佛心。教者佛语。律者佛行。世安有有心而无语无行。有语而无行无心者乎。今之学者。不惟分门别户。纵发心徧学。曾不知其一以贯之。所以一入律堂。便将衣鉢锡杖为标榜。一入讲席。便将消文贴句为要务。一入禅林。便将机锋转语为茶饭。迨行脚十廿年。筑得三种习气饱满。便思开一丛林。高踞方丈。自谓通禅通教通律。横拈竖弄。七古八怪。骗惑愚迷。牢笼世智。及以真正佛心佛语佛行核之。鲜不公然背者。此无他。最初参学。既不具正眼。又不具真正大菩提心。又不具真正为生死心故也。不为生死。决不能发起大心。不发大心。决不能开发正眼。欲真为生死。别无他术。须识三界无非是苦。现在身心便是苦具。不知苦故。重造苦因。今以四大观身。四蕴观心。了知无我我所。祇缘迷惑。枉受轮回。深生惭愧。猛求解脱。此即真实为生死心。而又了知心佛众生三无差别。诸佛已悟。众生尚迷。我今既知此理。誓与众生。同证正觉。此即真正大菩提心。发此心已。又知设有一事不合佛行。一言不合佛语。一念不合佛心。则不足自利利他。三千威仪。八万细行。皆磨礲真性之具。断不在衣鉢锡杖闲。便应洞明作犯止持。及开遮方便。方成佛行。十二分教。三乘圣典。皆指点心性之途。断不在名句文身闲。便应痛究偏圆权实。及体宗力用。方解佛语。拈花竖拂。种种机缘。皆点铁成金方便。断不可落识情卜度边。便应直下觅心。了不可得。不于心外商量古人公案。方契佛心。夫佛心己心。岂有二哉。观现前一念心。了不可得。不复误认缘影为心。方知一切诸法。无非即心自性。既知一切法皆即自心。则佛心亦即自心。既知佛心即是自心。则佛语佛行。何独非自语自行乎。不于心外别觅禅教律。又岂于禅教律外别觅自心。如此则终日参禅看教学律。皆与大事大心正法眼藏。相应于一

念闲矣。岂以枯禅默照为观心哉。

【示未学】

一切诸法。本自不有。不过自心所现。众生迷惑。妄起计著。究其大病。祇因迷己为物。又复于中认物为己。所谓妄认四大为自身相。六尘缘影为自心相。此即无始生死根本也。迩来稍解佛法者。纵知四大非身。全不知缘影非心。不思缘影便是一物。何能灵妙常知哉。然正认缘影时。缘影元非心。而妄认缘影者。元未尝不灵妙常知。离诸戏论也。但觑破一切所知境界。无论真妄有无。皆自心相分。而能知之体。究竟了不可得。如眼决不自见其眼。亦决非无眼。心不知心。亦复如是。由眼故见一切物。由心故有一切法。一切法皆不是心。而离心无一法如微尘许可得。但恁么体达去。无有一法是心。更无一法非心。久久纯熟便到心法一如境界。亦无能到所到。思之思之。

【示智可】

生死大事。人皆有之。惟颠沛患难中历过。倍应亲切。乃有历苦难而生死心仍未切者。虚妄我执。情计深厚。埋没本有智光故也。然本有智光。岂可埋没。日用动静。尝在我执情计中。跃跃欲露。人不肯冷眼一觑破耳。诚向虚妄我执中。努力冷觑。毕竟何物是我。何人计我。觅我于四大五蕴中。既不可得。觅一能计我者。于四大五蕴外。又不可得。能计所计不亦当体空寂也与。唯其当体空寂。而横生计著。所以背觉合尘。若知正横计时。仍未始不当体空寂。岂不当下背尘合觉。嗚呼。迷则全觉成尘。悟则全尘归觉。尘之与觉。其性不二。背无可背。合无可合。非背合而论背合。不深于教观者不知也。然非念念反观身心理性。亦决不能深入教观。或有闻无慧。执火自烧。或有慧无闻。操刀反割。真为生死者。放下眼前活计。痛除无始恶习。以心印教。而不为虚言。以教印心。而不为暗证。双超禅教两弊。为智人所可已。

【示宇泊】

宇宙无非旅泊。而泊宇内者。毕竟是甚么人。五蕴身心。邸中幻物。唤作自己不得。然离身心。又唤何物作己。谓无岂不断灭。别有与神我何异。经云。见与见缘。并所想相。如虚空花。本无所有。此见及缘。元是菩提妙净明体。透此双超断常二见。便知现前一念。离过绝非。便知宇内外一切物。泊今一念妄想心中。犹浮云之在太虚。是谓不被物转。便能转物。回视妄认四大为身。缘影为心。复生厌离。必出此三界。乃归家者。何啻日劫相倍而已。偈曰。宇宙泊在吾心。吾心本无所泊。一任乱想昏沉。本有灵明如昨。彩云端见仙人。岂被手扇遮却。不遮却。耆婆童子空摸索。咄。

【示恒慈】

慈之名一。义有三。生缘慈。法缘慈。无缘慈也。慈之义三。体惟一。谓佛性也。佛性体恒不变。生佛不殊。达此佛性。便成三慈。有人于此。起惑造业。破戒犯法。菩萨见之。了知善恶。从因缘生。如幻而有。既造幻因。必招幻果。誓拔其幻因幻果之苦。与以幻灭之乐。是生缘慈。又知此善恶法。既从缘生。便无实性。当体本空。不了本空。枉受轮转。今自了本空。亦令他觉了本空。拔不了苦。与了空乐。是法缘慈。又知此善恶法。缘生无性。无性缘生。其体不二。即是实相。不了实相。妄堕二边。善了二边。罔非实相。拔其非边计边之苦。与以即边即中之乐。是无缘慈也。说虽次第。行在一时。常不轻菩萨所行法华三昧。乃恒慈三昧也。

【示七净】

大佛顶经云。众生生死相续。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净明体。用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轮转。试问妄想毕竟是个甚么。在内邪。在外在中闲。乃至一切无著邪。若七处征穷。都无是处。非棱伽所谓妄想无性邪。妄想既本无性。如何而可用邪。既无妄想可用。又云何有流转邪。果即现前一念妄想。痛究其源。究至当下无性处。便知离真心。别无妄想可得。如水外无波。离妄想别无真心可觅。如波外无水。但破徧计。则依他起上。即显圆成。开口处讨得清楚。十卷文义皆清楚矣。岂效群盲模象。展转譌乱哉。

【示薰幢】

人知种种光明薰香幢。安住无边香水海中。亦知香海住太虚。太虚住吾人一念妄想心中乎。妄想不生。虚空何有。虚空消殒。香海安存。香海本空。唤甚么作薰幢。咄咄。切莫作断灭会。切莫作海印炳现会。待汝真打失鼻孔时。再来藕益道人手里领痛棒。

【示达心】

经云。三界无别法。惟是一心作。毕竟心是何物。能作三界诸法邪。若是一物。既成一物。何能徧作诸物。若毕竟非有。自既无体。又何能徧作诸物哉。如无水决无波。然水既举体作波矣。舍波别觅水体可乎。于波中分别何波是水。何波非水。又可乎。亦如幻事。无巾则无兔马。然巾既举体作兔马矣。舍兔马别觅巾体可乎。即谓兔马为巾。又可乎。更谓兔马本无并巾亦无。又可乎。心法不一不异。亦复如是。自其不变随缘者言之。心既举体为依正。为名色。为凡圣矣。依正名色凡圣法外。别觅心性如毛头许。胡可得也。依正名色凡圣法中。别认如毛头许以为心性。亦胡可得也。指诸法为即是心。胡可得也。诸法为非是心。亦胡可得也。说依正名色凡圣诸法无量差别。心亦无量差别。胡可得也。心无差别。诸法亦无差别。又胡可得也。说依正名色凡圣诸差别法。不即无差别心。无差别心。不具诸差别法。胡可得也。说心外实有依正名色凡圣诸法。胡可得也。诸法俱非实有。心亦非有。又胡可得也。此皆不变随缘之理。当下离过绝非者也。自其随缘不变者言之。既举心性全体幻成依正名色凡圣诸法。于中随举一法。无不仍是心性全体大用。如举水作波。无一一波。非水之湿性。举金作器。无一一器。非金之坚性贵性。又如举日轮全体。光射一隙。无一一隙中不具见日之全体大用者也。由此言之。事事无碍法界。原在吾人日用闲头头尔。法法尔。岂必高推圣境。谓凡夫绝分哉。只此妄谓凡夫绝分之情见。亦仍不可思议。亦是法界全体大用。以不在内。不在外。不属过去现在未来。不可谓有。不可谓无故。如烧粪埽火。即烧栴檀火。亦即徧烧大地之火。故知凡夫情见。即出世智慧之体。亦即诸佛根本不动智体。设无此情见。亦无出世智不动智矣。情即智体。业即解脱。苦即法身。亦复何疑。如拳即手。冰即水。华即空。蛇即绳。绳即麻。如是了达。方名达心。亦名达一切法。亦名无达无不达。双照达与不达。如是达得。便能特立千古。决不被眼前活计所区局矣。

【示刘今度】

上品上生三种人。首云慈心不杀具诸戒行。盖戒为万行总都。而慈心不杀。又为戒行先务。以此圆发三心。何土不净哉。三心者。直心正念真如。名至诚心。显法身德。乐集一切功德。名深心。显般若德。弘誓无尽。名回向发愿心。显解脱德。戒亦有三。摄律仪戒。无恶不断。即成法身。摄善法戒。无善不满。即成般若。饶益有情戒。无生不度。即成解脱。慈亦有三。生缘慈。不杀生缘。

观一切众生。皆我父母兄弟六亲眷属也。法缘慈。不杀法缘。观一切地水。是我先身。一切火风。是我本体也。无缘慈。不著我缘。观现前一念佛性。无所不徧。十方三世有情无情。同一觉体。无二无别也。念念修此三慈。即净三聚。三聚戒净。三心即具。上品上生无疑矣。又观行三心。能生上品凡圣同居净土。相似三心。生上品方便有余净土。分证三心。生上品实报庄严净土。究竟三心。生上品寂光净土。永嘉谁无念。谁无生。若实无生无不生。金刚应无所住。而生其心。一切贤圣皆以无为法而有差别。此之谓也。

【示颖生】

大慧禅师礼观音文。最有灵验。妙在行之密而且恒。若不密不恒。虽至圣亦何由无感辄应也。凡顶礼之法。静夜时。先于像前烧香供养。精持大悲神呪三五徧。以净坛。次合掌对像读赞观音文一徧。次至诚顶礼千手千眼大慈大悲观世音自在菩萨摩訶萨。三十二拜。乃跪诵观音文回向。如此行去。勿与人知。三年不辍。必得灵应。随其根行。所发戒定慧三品。各各有上中下不同。将藏中法华三昧修证之相。细自简察。庶不堕魔事。

【示马尧都】

世衰道微。由圣学不明。圣学不明。由功利惑志。不有豪杰振其颓。吾恐孔颜真脉不坠地者。几希也。豪杰。不过念念以圣贤自待。见贤思齐。知过必改。讷于言而敏于行。友直友谅友多闻。乐节礼乐。乐道人之善。乐多贤友。发愤忘食。乐以忘忧。如此用心。而不优入圣域。吾不信矣。下手直捷方便。莫如致良知。夫知善知恶。犹眼知色。鼻知臭。非不学而知哉。知善而不能如好好色。知恶而不能如恶恶臭。非不致其良知哉。有良知而不肯致。则为自欺。自欺即自暴自弃。若能如恶恶臭。如好好色以致之。即是自谦。自谦即意无不诚。意无不诚。欲不谓之大圣大贤不可得矣。故曰。欲诚其意。先致其知。谁谓致良知外。别有诚意功夫也。然致知又在格物。故阳明云。为善去恶是格物功夫。至于如恶恶臭。如好好色。则可谓格物而物格。物格而知至意诚矣。昔张子韶未悟物格之旨。大慧师曲示之乃悟。盖三界因果。一切惟心。心外无物。故名物格。非大慧不能曲垂方便。暗击旁敲。非子韶不能因指见月。顿领深旨。倘向此荐取。则不负灵山亲嘱。亦如孔之于春秋。孟子之于战国。不必得君行道。而万世圣学绝而复续。岂非豪杰本分中事哉。尧都尧都。勿以予言为河汉也。

【示玄著】

佛知佛见无他。众生现前一念心性而已。现前一念心性。本不在内外中闲。非三世所摄。非四句可得。只不肯谛审谛观。妄认六尘缘影为自心相。便成众生知见。若仔细观此众生知见。仍不在内外中闲诸处。不属三世。不堕四句。则众生知见。当体元即佛知佛见矣。倘不能直下信入。亦不必别起疑情。更不必错下承当。只深心持戒念佛。果持得清净。念得亲切。自然蓦地信去。所谓更以异方便。助显第一义也。此棒打石人头。曝曝论实事。若要之乎者也。有诸方狐涎在。非吾所知也。偈曰。众生知见佛知见。如水结冰冰还泮。戒力春风佛日晖。黄河坼声震两岸。切莫痴狂向外求。悟彻依然担板汉。

【示尔先】

仁者先难而后获。夫欲明明德于天下。最先格物。格物非事之最难者邪。乃大慧示子韶。但知格物

不知物格。举斩像落头事。子韶乃悟。噫。古人但知格物之难。而不知物格之易也。今人但知物格之易而不知物格之难也。请更以一事证之。阜亭永庆寺有化主明澈。往海岸一庵。与彼主人共榻。主梦贼至。大呼扑贼。明澈被打。惊呼助扑。邻闻急来救。则二人名谓打贼。结手不放。既见火光。大笑而卧。此格物邪。物格邪。知此义者。则知大慧所点。子韶所悟。物格而后知至。乃至天下平不难矣。

【示清闻】

剋除习气。莫若三业行慈。三业行慈。则无十过。十过既除。十善斯在。而五乘之本立矣。然后以实相印之。法法皆归佛道。古有行之。常不轻菩萨是也。初随喜品。便净六根。何俟诵说。方名深观。果能以慈修业。自能善入佛慧。不然。学问愈多。我慢愈炽。习气愈长。去道愈远。惟益多闻。增长我见。可惧也。

【示松石】

佛种若有。何劳从缘方起。若本无。缘又何能起之。设谓亦有无。岂不相违。纵谓非有无。终成戏论。假使离却四句。又堕第五不可说句中。作么生是入道之机。不见道。恁么也不得。不恁么也不得。恁么不恁么总不得。虽然如是。不得一向。苟知不可说句之非。则知有因缘故亦可得说。谓有可。如镜有像性故。无可。镜中元无像故。亦有无可。镜像缘至则现。缘去则无故。非有无可。镜像现而无实。无而能现故。识佛种圆离四句。而圆照四句。从缘起处。不辨自明矣。古有熟读三干部之勤。后收曹溪一句亡之效。迷时法华转。即悟时转法华之缘也。苟恣依文解义之迷。便离文字别求解脱。加于迷一等矣。

【示苍牧】

二死大海。戒为舟楫。欲受戒品。尤以发菩提心为本。盖菩提心。正出世戒体。大小律仪。则菩提心之相也。发出生死心。降伏爱见。是声闻戒体。发上求下化心。自调调他。是大乘戒体。发生佛体同平等普度心。是最上乘戒体。既发心已。专精护戒。微细无亏。即三乘正行也。持戒不发心。止得世闲乐果。发心不持戒。难免三涂苦轮。故须本末兼举。始终一致。方能保任解脱。名波罗提木叉。不然。有目无足。有足无目。何能速到清凉池哉。

【示听月】

学问之道。求其放心。心是何物。求者何人。觅心了不可得。祖许云。汝安心竟。即能推者为心。佛咄云。此非汝心。宗教释儒。一邪异邪。同邪别邪。于此瞥然会去。正好向山僧座下读上大人。如或不然。不免再下注脚。中论偈云。诸法不自生。亦不从他生。不共不无因。是故知无生。诸法者。广言之百界千如。略言之佛法。众生法。心法也。虽心佛众生三无差别。但佛法太高。生法太广。初机之人。观心为易。但谛观现前一念介尔之心。若自生何藉境。若他生何关自。各既不生。合云何有。合尚叵得。离何能生。仔细简责。心之生相安在。心既无生。岂非觅不可得。心不可得。岂可唤作一物。心既非物求岂有人。无物无人。何收何放。尽大地是个自己。心外更无别法。方知万物皆倚于我。十方虚空悉消殒。皆不得已而有言。言所不能尽也。

【示自天】

真为生死。固不得远师友妄自师心。亦不得单恃夹持不深自操履。必有善财之志趣力量。方能收百城知识之益。有常啼之坚固勇猛。方能受法上菩萨之经。苟无出格超方手段。但欲如葛依松。蝇附骥。正法时或可济事。丁兹末运。鲜不空过一生者。况葛可依松。松不能俯就于葛。蝇可附骥。骥不能停待于蝇。进退深思。宜如何努力。以无负此为生死心也。倘必谓力弱胆怯。不堪致远。更听一偈。昼夜弥陀十万声。毕生莫起宗教想。直送心归极乐邦。莲蕊珍池立地长。任他笑我是愚夫。行尺从来胜说丈。他年募上愿王舟。善财常啼同抚掌。

【示日唯】

世出世法。皆解行相须。解如奕棋眼。行如奕棋子。有子无眼。著著皆死棋。有眼无子。唤棋盘作眼可乎。孔子曰。吾道一以贯之。曾子曰唯。此指活棋势也。曾子忠恕二字。此于一局活棋中。指点做眼之高著也。金刚般若。指活棋势云。应如是住。如是降伏其心。唯然世尊。又于一局活棋中。指点高著。一则云。有持戒修福者。于此章句能生信心。一则云。以无我人众生寿者。修一切善法。此忠恕之旨。而学般若者。于心枰中下手方便也。当知五度如子。般若如眼。有五度无般若。恕而不忠棋死矣。错认般若而废五度。则不忠不恕。破坏心枰。无处下手。安问般若智眼哉。

【示开一】

儒云吾道一以贯之。又云执一贼道。举一废百。内典云。达得一。万事毕。又云。是一非余。是为魔业。嗟乎。一岂有定法哉。得鸟者网之一目。不以一目废众目。收功者棋之一著。不以一著废众著。一切法莫如法华妙。而法华能妙一切法。不离一切法别为妙也。一切法莫与般若等。而般若能等一切法。不离一切法独无等也。末世祇图鼻孔撩天。不顾脚跟著地。祇喜说妙说玄。高提向上。全无真操实履。下学工夫。言居佛祖先。行落凡愚后。既未知为实施权。权是实家之权。又乌知开权显实。实是权家之实。法友鉴此。向一实地中。广开三学万行。所开虽广。无一非实也。

灵峰蕩益大师宗论卷第二之三

卷二之四

古歙门人成时编辑

【示昙生方丈】

【示智林】

【示旭生】

【示明一】

【示届远】

【示大观】

【示幽若】

【示石友】

【示无己】

【示卓飞】

【示止生】

【示恒素】

【示见彻】

【示净乡】

【示刘诣昭】

【示朗然】

【示如白】

【示莫允臣】

【示朝彻】

【示雪林】

【示王亦含】

【示六度】

【示养德】

【示予正】

【示庸庵】

【示明西】

【示谢在之】

【示咎慧】

【示不岐】

【示尔介】

【示夏菴臣】

【示蔡二白】

【示李剖藩】

【示石耕】

【示语幻】

【示圣可】

【示证心】

【示灵奕】

【示讲堂大众并注】

【法语四】

（示昙生方丈）

境缘无好丑。好丑起于心。愚人除境不除心。至人除心不除境。心既除矣。境岂实有。达境本空。便能素位而行。不愿乎外。以所歷位。无非无外之法界也。知皆即法界。自无入而不自得。稍或未然。则富贵能淫之。贫贱能移。夷狄患难能屈之矣。孟子论素位而行。则曰。居天下之广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其在吾门。则曰。入如来室。坐如来座。著如来衣。要之皆不为物转。方能转物也。

【示智林】

大般若云。三十二相无别因。皆由持戒所得。若不持戒。尚不能得野干之身。况复佛身。大佛顶云。因戒生定。因定发慧。则名三无漏学。纵有多智禅定现前。若不断淫。必落魔道。若不断杀。必落神道。若不断偷。必落邪道。若不断大妄语。如刻粪为栴檀。欲求香气。无有是处。戒之关系大矣。

【示旭生】

一切罪中。疑罪为最。一切功德。信为其首。信则不疑。不疑则直下承当。直下承当。则不自暴弃。不自暴弃。则不敢暴弃人。此常不轻所以通礼四众。速净六根者也。便恁么信去。譬如日出先照高山。何俟四十年淘汰。方入佛慧哉。

【示明一】

达得一。万事毕。一果何物哉。设以事物为一。事物且纷然不齐矣。设离事物而别谈一理。理复安在。若谓如空。亦是物也。非理也。若谓非事非物亦非虚空。不几龟毛兔角乎。故知真明一者。事事物物。何莫非一。苟迷事物之源。妄计别有一理。此理亦事物影像而已。计事物者。一重虚妄。别计事物影像为一理者。乃妄重加妄。谬之谬矣。诸佛哀之。特与道破曰。妄想无性。祖师悟之。特与发明曰。觅心了不可得。此明一者之晨钟也。

【示届远】

一心三观。必以空为初门。以无始妄认六尘缘影为自心相。未有真知妄想无性者。尤以戒为基。人无远虑。必有近忧。勿如火烧眉毛只图眼下也。

【示大观】

登泰山而小天下。观海难为水。此世闲大观也。反观父母生身如海一沤。起灭无从。十方虚空生心内。犹如片云点太清里。此出世大观也。善财入普贤毛孔。一念举不可说步。一步过不可说刹。经刹尘劫。不得毛孔中世界边际。一毛孔一切毛孔亦如是。且道世闲邪。出世闲邪。大观邪。小观邪。咄。逢人切忌错举。偈曰。大观小观。刹海毛端。两个五百。元来一千。恁么会去。毕竟可怜。参。

【示幽若】

十界差别。无多差别也。正因理体同。了因解性同。缘因业用同。不同者。几希之一念耳。一念背觉合尘。法身般若解脱即苦惑业。如暗触宝。伤皮破骨。岂宝之罪哉。但庶民去之耳。一念背尘合觉。苦惑业即法身般若解脱。如善用宝。四事豪适。乃显妙宝之功。故曰。君子存之。顾念惟缘生。岂有实法。达缘生一念。性空无体。是谓真存。总不离乎几希者近是。

【示石友】

念佛求生净土。乃一门圆摄百千法门。非举一废百也。但必一门深入。念佛为正行。余一切戒定慧等为助。正助合行。如顺风之舟。更加板索。疾到岸矣。念佛之法虽多。持名最为简便。持名之法

亦多。记数尤为稳当。真操实履之士。岂求异愚夫愚妇哉。

【示无己】

无始来妄认有己。何尝有实己哉。识得妄己本无。则净土不期生而自生。净戒不期持而自持。此先悟后修之旨也。或未顿悟。亦不必作意求悟。但专持净戒。求生净土。功深力到。现前当来。必悟无己之体。悟无己。即见佛。即成佛矣。

【示卓飞】

聿彼飞隼。先卓然自立。后奋然高骞。卓者可与立之谓。飞者可与权之谓也。吾门则先自利。而后利他。戒定慧三学是已。三学具足。不期喻人。人已孚化。动之以礼。其身正不令而行也。然尤以戒为初基。持戒者。非三衣一鉢之标榜。锡杖皂袜之混淆也。贵精明开遮持犯。使性遮二业。悉如冰霜。然后六情不驰骋于六尘。而念处可思修耳。身受心法名处。不净苦无常无我等观名念。以念缘处。即定之慧。以处系心。即慧之定。定慧具足。方称妙戒。由此言之。戒不惟初基。复该究竟三乘。七众律仪。随一真修。皆二利之具。不必高挂菩萨比丘之名。而后为尊胜也。

【示止生】

心性照而常寂名止。寂而常照名观。故称性而修止观。全修在性。非造作也。末世不能通达文字。被文字缚。如痴狗吠声。才闻止观二字。便谓是工夫。不是本体。诿思离本体外。那有工夫。离工夫外。那显本体。本体工夫。不一不异。寂照定慧。何性何修。况谛观一念昏散之性。毕竟是谁昏散。则终日昏散而未尝昏散者。即终日圆觉。而未尝圆觉者也。未尝昏散而终日昏散者。即未尝圆觉而终日圆觉者也。夫昏扰扰相。与寂照违。犹不离本体。止观可云非本体乎。

【示恒素】

时人有二患。一作辍有始无终。二矫饰外美内弊。然外美者诬世。是尤足患也。夫二既是患。则恒与素。真良药矣。亘古今而一如曰恒。统十界惟实相曰素。由素而恒。此又入手最要之门。一洗假宗假教假律之弊。千古有一人知其解者。旦暮遇之矣。

【示见彻】

法法头头。无非至道。人见不彻耳。今受根本五戒。祇须住于戒中。明见佛性。五戒之体。固是无作法身。五戒之相。一一无非法界。慈良清直。正见昭明。念念圆满无上功德。奚必吹毛拈拂。方称向上哉。

【示净乡】

四不坏信。尤从戒始。盖昏涂宝炬。示人以何路可行。何路不可行。何路超生脱死。何路堕坑落堑。凡发心起行。亲师取友。择法眼目。看教指归。工夫要诀。巨细精粗。无不从学戒而辨。故从上佛祖。虽教观有偏圆权实种种不同。未有不以戒为初基。以戒辨邪正者。清净明诲。的是乐邦左券。此信不可坏也。

【示刘诣昭】

学道不难伶俐。难于慎重。发心不难勇锐。难于坚久。涉世不难矫俗。难于自持。作事不难敏达。难于深忍。研义不难领解。难于精确。夫豪杰者。圣贤之基址也。圣贤者。佛祖之阶梯也。不能为豪杰。而能为圣贤。吾所不信。不能为圣贤。而能为佛祖。吾尤不信。然真豪杰。决不以豪杰自局。真圣贤。决不以圣贤自满。真佛祖。岂复以佛祖自命哉。

【示朗然】

世情淡一分。佛法自有一分得力。娑婆活计轻一分。生西方便有一分稳当。此事祇问心。不必问知识也。知识亦劝淡世情轻活计。专修出要耳。天平一头低。一头必昂。虽巧识强捻。不得腰缠十万贯。骑鹤上扬州。汉武秦皇。不能扭作一句。况下者乎。

【示如白】

学道莫若专精。有分嗜利。智亦罕能诣法源底。况中人哉。吾人无始来。于三界六道中。何事不历。何艺不习。独不曾修四念处。明四谛理。证四果。及四智耳。已历已习者无救生死。奚劳更历更习。而脱苦法要。茫未有得。三年艾。安得不从今日畜邪。念处慧熟。圣谛理明。然后出真照俗。游戏百千技艺。非为分外。若不向根本讨线索。饶法法专精力学。学到百千万劫。术术巧妙。仍是生死岸边事。一随业转。旋归废忘。岂非枉用心机。思之择之。无俟朽人之苦诫矣。

【示莫允臣】

世出世事。莫不成于慈忍。败于忿躁。故君子以慈育德。以忍养情。德育。天地万物皆归我春风和气之中。情养。乖戾妖孽皆消于光天化日之下。然后以之自成。则为净满自尊。以之成物。则为慈力悲仰。倘一念嗔起。百万障生。小不能忍。大谋斯乱。况今刀兵劫浊。不过积患所招。世局土崩。皆无远虑所致。士生斯世。宜何如努力。以障狂澜也。

【示朝彻】

佛法中行佛法。非难也。世法中行佛法。乃为难事。又佛法。仍不坏世法。名难中之难。然第患认佛法不真不亲切耳。世法佛法。何尝不同一缘起哉。读世主妙严品。及入法界品。可悟如来境界矣。

【示雪林】

学道与学好不同。学好祇得世闲虚名。学道贵得出世实益。学好只顾眼前局面。学道须明尘劫远猷。尘劫远猷。不离眼前。而恋却眼前顿昧尘劫。惟达士直观眼前一刹那性。非生灭无去来了不可得。安有身世自他可拘可恋。然后观同体积迷。兴无缘弘誓。苟不足自利利他者。举世趋之弗屑为。果为自利利他。世共非之弗敢怨。是谓学道。亦真学好者矣。

【示王亦含】

修身以俟。不计近功。此造命之术也。惟后天而奉天时。始先天而天弗违。小水长流。则能穿石。钻木未热火难可得。是以学道不难一时勇猛。难永久弗替。观世音菩萨求男得男。如因病求得仙丹。兼得轻身遐举。吾愿居士。因求子而力行众善。惟广惟大。愈久愈坚。则证入一子地。视法界众生。皆是吾子。振振麟趾。不待卜而可必矣。

【示六度】

众生无始来。不知一切惟心。妄计六尘缘影为自心相。故佛顶约七处征之。中论约四性推之。智者约四运观之。无非破缘影妄计而已。但不执缘影。则现前介尔一念。本自离过绝非。清净周徧。百界千如。海印炳现矣。欲破缘影妄执。或就七处徧征。或就四性横简。或就四运竖破。皆可。随病服药。法无一定。思而修之。存乎其人。

【示养德】

学道之人。骨宜刚。气宜柔。志宜大。胆宜小。心宜虚。言宜实。慧宜增。福宜惜。虑宜远。思宜近。事上宜虔。接下宜谦。处同辈宜退让。得意勿恣意奢侈。失意勿抑郁失措。作福莫如惜福。悔过莫如寡过。应念身世苦空。切莫随流逐队。衣取蔽形。莫贪齐整。食取克饒。莫嗜美味。尝省此世。前生作何功行。可坐享檀施。十二时恒简点身口意业。善多邪。恶多邪。无记多邪。堪消四事邪。不堪邪。如此惭愧觉悟修省。自然习气渐消。智光渐露。祖意佛意。显于一念清净心中矣。

【示予正】

研真穷妄名之为学。盖能深造自得。则左右逢其源。故愈博而愈约。否则愈博愈无头绪。去道亦愈远矣。古人发心出家。必矢志参学。由痛念生死事大。无常迅速。此身不向今生度。更向何生度此身。所以三登九上。百城烟水。不惮其劳。念念了当大事。岂冒著相计名。寻行数墨。附叶攀枝。以徒资口耳哉。末世不然。名为欲续如来慧命。撑如来法门。而不知痛为生死。惟积学问。广见闻。冀可登座挥尘而已。嗟嗟。不与菩提大心相应。云代佛扬化。吾不信也。不与为生死心相应。云大菩提心。尤不信也。胜负情见不忘。仅成阿修罗法界。名利眷属意念不忘。仅成三涂魔罗种子。随其所见所闻而起法执。不能舍弃名言习气。不达如来说法旨趣。不知种种四悉因缘。仅成凡外戏论窠窟。学问益多。害心益甚。学人益盛。正法益衰。吾所以每一念及。未尝不梦寐痛哭者也。

【示庸庵】

千里之行。始于一步。一步未足。不名到家。谓千里只一步。可也。谓一步即千里。可乎。夫以佛道为千里者。戒是最初一步。从此至成佛总不出此一步。而决不容守而不进。盖进则此一步念念保全。止则此一步当下衰息。然进步之法。不过舍无始故步。故步各有偏滞。而最障道。莫若嗔慢。一念嗔心起。百万障门开。慢如高山。法水不停。又非理嗔粗而易除。执理嗔细而难断。慢过慢显而易见。增上慢卑劣慢隐而难知。知所难知。断所难断。是谓能离退缘矣。

【示明西】

出三界火宅。有横竖两涂。以自力断惑超生死者。名竖出三界。事难功渐。以佛力接引生西方者。名横超三界。事易功顿。远祖云。功高易进。念佛为先。经云。末世亿亿人修行。罕一成道。惟依念佛可得度脱。如趁船渡海。不劳功力。夫能笃信西方捷径。至诚发愿。一心念佛求往生者。真大丈夫矣。倘信不真。愿不切。行不力。佛虽大慈为舟。如众生不肖登舟何哉。

【示谢在之】

吾人现前一念心性。过去无始。未来无终。现在无际。觅之了不可得。而不可谓无。应用千变万化。而不可谓有。三世诸佛。一切众生。从无二体。十方虚空。刹尘差别。皆吾心所现之相分耳。是故四种净土。皆不在心外。乃名唯心。谓极乐不即唯心。则西方岂在心外。而吾心岂局东方者哉。人谓诸有为法。皆如梦幻。不知心性。不可唤作有为。不可唤作无为。因迷故即无为成有为。有三界轮回因果。喻如梦幻泡影露电。若返迷归悟。则又即有为成无为。如梦得醒。幻复本。泡归水。影归质。露不异湿性。电不异常光。今念佛求生净土。正返迷归悟。至圆至顿。概以梦幻埽之。可乎哉。今人于梦幻妻子家缘。不能当下割舍。梦幻功名富贵。不能当下远离。梦幻苦乐寒暑。不能当下觑破。乃至梦幻诗文机锋转语。不能当下唾弃。独于梦幻西方。则不求生。亦大惑矣。夫依对待而论。娑婆活计。添梦者也。求生净土。醒梦者也。不可不求生也。依绝待而论。惑业感于三界。恶梦也。念佛生于净土。好梦也。亦不可不求生也。惑者又曰。当下即是净土。何必西方。问曰。当下即饱暖。何必吃饭穿衣。当下即富贵。何必货殖科甲。当下是学问。何必读书。当下是帝京。何必北上。既世闲法毫不可废。何独于出世法而废之。苟深思此理。净土之生。万牛莫挽矣。天如大祖师云。悟后不愿往生。敢保老兄未悟。释迦复起。不易斯言。

【示咎慧】

学道贵有品格。有识量。而文字记问不与焉。有品格无识量。不足旷超千古。犹无品格也。有识量无品格。不足砥柱中流。犹无识量也。品格识量既具。则不被眼前活计所局。时流习气所迁。纵钝若般陀。而拂尘除垢四字义熟。便堪证沙门果。发无碍辩。况本解文义者哉。呜呼。法门之衰。至今日。不忍言矣。剥必复。否必泰。若要梅花香扑鼻。还他彻骨一番寒。豪杰之士。宜何如动心忍性。以无负己灵也。

【示不岐】

十方如来一门超出妙庄严路。不过了妄想无性。悟常住真心。性净明体而已。欲悟真性。贵直心正念真如。欲作真如实观。先修惟心识观。强观诸法无实。惟心所现。则心外无法。次观心无心相。觅之了不可得。则法外无心。既心法两亡。能所性绝。不谓之真如实观。不可得矣。设不正念真如。妄计有心有法。有能有所。则自生岐隔。堕委曲相。只此委曲。亦无别体。元揽真如为体。如狂花以空为体。波浪以水为体。故曰此想不真。知想不真。则不随虚妄生死相续。而佛祖传授心法。极尽于此。以此心法。往印千经万论。列祖公案。不啻闭门造车。出门合辙。若不向此门打彻。别商学问工夫。总之多岐亡羊。非大佛顶首楞严三昧。欲修三昧。尤须事理并进。显密互资。除助因。剗正性。违现业。誓于现生取办可也。

【示尔介】

介尔有心。三千具足。此圆人称性而观。称性而悟。弹指超无学。一路涅槃门也。今有志之士。不能一超直入者。祇由妄认六尘缘影为自心相。不肖直下谛观介尔之心。本自了不可得故也。如肖直观。则知心无心相。既不认缘影为心。则虚空山河大地。咸吾介尔心中所现物矣。能缘既无。所缘安有。一空一切空。而非断灭。所现穷互。能现亦然。一假一切假。而皆如幻。不可以空名。不可

以假名。强名为中。中亦不在空假之外。空假无体。全以中道为体。言空则三千悉空。言假则三千并假。言中则三千并中。故得互互具足。无欠无余。如此则一尘中剖出大千经卷。有何正像末之可分别。此则不唯为佛祖出气。亦可为予一洗句读先生之耻矣。

【示夏菴臣】

圣贤固不择地。不择时生。然往往生于山谷乱世者。莲出污泥。珠生浊水。非苟然也。莲在泥泥不能染。珠在浊浊不能混。圣贤之在山谷乱世。山谷岂能局之。乱世岂能易之。夫山谷不能局。乱世不能易者。宁唯圣贤有之。圣贤能勿丧耳。尧舜心法。不过危微二字。操则存。舍则亡。伯玉寡过未能。子路闻过则喜。孔子五十学易。文王望道未见。皆危微心印也。是故不以求放心为学问。而徒事口耳。异乎圣贤所谓学问矣。顾心是何物。云何名放。云何而求。若放则驰散六合。求则还归一腔。此缘影耳。风大耳。过去未来现在。心不可得。设有可得。与鸡犬同是一物。而心岂一物哉。真求放心者。必须觅心了不可得。惟心了不可得。方知天地日月山河国土。皆妙明心中所现物。亦无能现所现之分。是谓天下归仁。是谓明明德于天下。是谓山谷所不能局。乱世所不能易。故陆象山云。东南西北海。有圣人出焉。此心此理同也。悟此决不更问天地何所穷际。以心外无天地。天地止是心之相分耳。棱严云。十方虚空。生汝心内。犹如片云。点太清里。况诸世界。在虚空邪。知此则儒与佛。均不足以名之。一任名儒与佛。无所不可。努力求焉。

【示蔡二白】

天地万物。皆有始终。有形象。有方隅。有分剂。唯心识无始终形象方隅分剂。故曰觅心了不可得。心了不可得。而天地万物无一不唯心矣。然我法二执不破。则唯心唯识之理不彰。心识之理未明。则因果感应之妙。不能如指诸掌。故华严云。应观法界性。一切唯心造。观经云。深信因果。不谤大乘。夫心犹金也。十法界因果。犹种种庄严器具也。然天下容有不造器之顽金。断无不造十法界之顽心。纵一念不生。仍造成无想外道矣。故大智慧人。深悟唯心。必勤念佛。所谓是心作佛。是心是佛。此唯二白居士可承当之。

【示李剖藩】

善学圣人之道。贵得其神。不可泥其迹。神也者。妙万物而为言者也。故曰圣而不可知之之谓神。然神岂迥在迹外哉。特不泥于迹耳。不泥迹故。尧舜揖让。汤武征诛。武周治世。夷齐高隐。比干谏死。微箕奴去。孔不俟驾。孟不可召。泰伯断发文身。曾子启足启手。禹稷过门不入。颜子箪瓢陋巷。不唯并行不悖。亦可易地皆然。如以迹而已矣。则子莫执中。不几滥大舜之用中乎。嗟乎。盈天地闲。凡可睹闻。何莫非迹。惟视之而弗见。听之而弗闻者。乃为神。而求道者。往往局视听所及。鲜能求于不睹不闻之真源。其何以当吾世而见知。越百世而闻知。故曰。颜子没而圣学亡。良足悲已。顾圣学虽亡。有不可亡者。特患仁者见之谓之仁。智者见之谓之智。百姓日用而不知耳。王阳明奋二千年后。居夷三载。顿悟良知。一洗汉宋诸儒陋习。直接孔颜心学之传。予年二十时所悟。与阳明同。但阳明境上炼得。力大而用广。予看书时解得。力微而用弱。由此悟门。方得为佛法阶渐。今于佛法所窥。较昔所悟。犹海若之于河伯。而佛法海中。尚未尽一滴之量。道之无穷。其致若此。倘不剖开人世藩篱。何由到此海阔天空境界。孔子答善人之道。谓不践迹。又云善人吾不得而见。甚矣不践迹之难也。下学而上达。斯不践迹而入室者乎。上达为君子。下达为小人。汝为君子儒。毋为小人儒。当知四科六艺皆迹。而三纲五常亦迹也。天地日月两仪太极无非迹也。皆形而下者也。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形而上者。乃谓之道。中人以上。可以语上。非剖藩是

望而谁望。

【示石耕】

佛法之盛衰。由儒学之隆替。儒之德业学问。实佛之命脉骨髓。故在世为真儒者。出世乃为真佛。以真儒心行而学佛。则不学世之假佛。何谓假佛。立门庭。尚施設。取悦耳目。不究极于心源。以衣鉢为持律。消文贴句为演教。机锋偈颂为禅宗。名利存怀。偷心见刺。魔王长欢。大圣永叹。坏周室者齐桓晋文耳。何谓真佛。破我法二执。观二空真如。自见其过。憫他犯过。举心动念。举足动步。皆为自出生死成菩提。亦令众生同出生死成菩提。是故持律。则开遮持犯。洞了分明。性业遮业。誓求清淨。阅教则辨体明宗。识用知相。若权若实。深达指归。参禅则截断偷心。直明本性。识取纲宗。不存轨则。虽三学圆明。仍能不知不愠。决不炫玉求售。决不执己律人。惟随顺物宜。应病与药。沕和般若。双照并行。斯乃不负堂堂僧相。堪称出世丈夫。佛恩既报。则宣圣之恩。君父檀信之恩亦报矣。

【示语幻】

法门之衰。已非一日。而致衰之故。由因地不真。今人发心参学。罔不以扶持法门为志。及察其所谓扶持者。不过曰开丛林。建梵刹。攒指五千一万。灾梨杀青无虚日。嗣子皆才华名世。美丰神。座下戒子。鉢杖围绕数十匝。剃度徒众。环里市而处如错星。乃至紫绶金鱼。乘高车肥马。往来山林闲。络绎不绝而已。故下手时。便从世谛流布中著眼。便向门庭施設处安排。而佛祖真命脉。遂为此等人埋没殆尽。五霸者三王之罪人。谅哉。何谓佛祖真命脉。破我相。荡法执。剷除习气。涕唾利名。时自简点过失。决不一言一事欺心。师正法不师像法。学古人不学时人。自己死尽偷心。然后能死学人偷心。自己透尽佛祖心奥。亦不轻以佛祖心奥强示于人。何故。中人以上。可以语上。中人以下。不可语上。不愤不启。不悱不发。民可使由之。遁世不见。知而不悔。如释尊之脱珍御敝。能为下劣忍于斯事。四十余年。久默斯要。不务速说。凡佛祖圣贤出世。止循循诱众生。非卖自己风光。何须汲汲炫其所长。惟恐门庭或卑。名位之或下邪。才有一念争门庭。分高下心。便是生死根本。以此撑持。则法门日陋。直至不可复救而后已。痛哉痛哉。予于此梦寐永泣。无可轻与言者。法友或能信此。为一拈之。

【示圣可】

千经万论。求之语言文字。则转多转远。求之现前一念。则愈约愈亲。盖一切经论。不过现前一念心之注脚。非心性外别有佛祖道理也。然心性难明。故藉千经万论互相发明。今舍现前心性。而泛求经论。不啻迷头认影矣。真明心性者。知经论是明心性之要诀。必不弃舍。但看时知无一文一字不是指点此理。就所指处。直下从身心理会清楚。如破我法二执。的的破尽。不留分毫。辨种现根随。则使自心种现根随。歷如指掌。不使家贼作崇。是谓不离文字。而得观照。不作文字解。不作道理解。便是真参实究。不论年月生劫。将三藏十二部。都卢作一话头。看来看去。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看到牛皮穿破。眼睛突出。忽然无心契悟。方知与麻三斤。乾矢橛。同是敲门方便。那时若不透尽千七百公案。不撮尽十方三世一切佛法。无有是处。

【示证心】

证心大德。问心要于予。予曰。心要莫若念佛。寿昌云。念佛心即是佛。盖现前一念之心。无性缘

生。缘生无性者也。惟其无性缘生。故念名满腔是名。念利满腔是利。乃至昼所为。夜所梦。无不趋归于一念之专注。而十界升沉从此出矣。惟其缘生无性。故炽然造集善恶之时。蓦地放下。则一切法了不可得。然设向此了不可得处坐定。则堕无为深坑。不能证法界无障碍体。不能起法界无障碍用。故须念佛求生净土。方是大乘不可思议圆顿法门。夫念佛者。岂有他哉。以此缘生无性之一念。念彼无性缘生之佛名耳。佛名既是无性缘生。则缘生亦仍无性。是故念一声。有一声佛名显现。念十百千万声。有十百千万佛名显现。而不念时便寂然矣。念性既是缘生无性。则无性不碍缘生。倘不念佛。正恐又生种种裸念。纵不生裸念。亦恐堕在无生窠臼。故必以佛号生我之念。使我念念不离佛号。此乃心外无佛。佛外无心。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谓之以佛证心可也。谓之以心证心佛可也。谓之以佛证佛以心证心亦可也。至直捷稳当。至圆顿了义。不可思议。不可将余一切法门比量。果如此信得及。直下念去。则诸佛出广长舌相以证之。若人专念弥陀佛。号曰无上深妙禅。至心想像见佛时。即是不生不灭法。金口诚言。不可不信哉。

【示灵奕】

寿者。福之本也。福者慧之基也。念念思警策者慧之萌。而福与寿之源也。故曰常想病时。则尘心渐灭。常想死时。则道念自生。夫病死正现前时。有何我相可恃。五欲可贪。有何名可恋。古董之可携去。不恃我相。我见伏矣。不贪五欲。烦恼降矣。不恋虚名。体面可放下矣。知古董之不可携去。则不越分以求之。纵先有者。亦可舍之以作福矣。苟能离我我所。见执烦恼。则视缁素灵蠢无一非未来佛。既所见无非未来佛。则凡可以供养恭敬未来佛者。无弗为也。凡可以损恼忤触未来佛者。无弗止也。如此而福不增。寿不永。薄益舌当堕落。倘不能一切时念未来佛。则不能一切时积集福慧。福慧不积。虽侥幸活至百年。亦终与草木同腐而已。

【示讲堂大众并注】

一切（通指八心王五十一心所）。相分。皆是心影（喻如镜像）。一切见分。皆是心光（喻如镜明）。一切自证分。皆是心体（喻如镜质）。一切证自证分。皆是心性（喻如镜铜。此四并是依他起性）。光影妄。则体性亦妄（此妄含两重义。一若于光影计有实我实法。则为徧计所执性。既执光影为我法。则并体性亦为我法。是四分皆成徧计也。二虽不妄计我法。犹见光影二分之异。不了唯是一心。则堕依他起性。不惟光影是依他。并体性亦是依他。所以四分皆为依他性也）。体性真。则光影亦真（此真不是离依他四分而别有真。抵达得光之与影。实非有二。惟是一心。云何于中有是非是。则不但体性即圆成实。而光影亦圆成实。故四分无非圆成实性也）。譬如计绳为蛇。则麻亦成蛇（亦如计镜像为实人。既迷依他之相。必迷圆成之体）。了绳即麻。则蛇亦是麻（亦如了像与明。总只是镜。既悟依他非有。自知徧计本空）。是故见蛇者。不见绳与麻（此喻一切凡夫外道）。是谓一徧计一切徧计（十界皆为所徧计境）。而非无绳。非不即麻也（可见徧计不离依圆。故空观但空徧计。而依圆元不可空。纵除灭三性。入三无性。乃名一空一切空。亦只是除其定有三性之执。仍但空彼依圆上之徧计执情耳）。见绳者。不计蛇。亦不见麻（此喻三乘权智）。是谓一依他。一切依他（十界无非依他起性）。而未尝不即麻。亦未尝碍彼痴者之计蛇也（可见依他。亦不离徧圆。故假观。但立依他。而徧计无可立。圆成不须立。纵成立三性缘起。乃名一假一切假。亦只是约悟名圆成。约迷名徧计。仍但发明三性无非依他起耳）。见麻者。了知非蛇。亦非绳（此喻圆人实慧）。是谓一圆成。一切圆成（十界无非圆成实性）。而不碍愚者之计实绳。实蛇也（计实绳是三乘愚。计实蛇是凡外愚。可见圆成亦不离徧依。故中观但显圆成。而徧依元无可显。纵圆统三性。乃名一中。一切中。亦只显彼徧依无体。体即圆成。仍但显彼徧依。统一圆成实

性耳)。但能如是观察自心境界(一切境界。皆惟心现。皆即是心。故名自心境界)。不著语言文字(圣贤造论。随意取譬。以晓蒙童。原无死法。且如镜可譬于依他四分。亦可加一认有实人。而譬三性。谓镜即圆成实性。像即依他起性。愚小无知。计有实人。即徧计执性也。又如绳可譬于迷悟三性。亦可除却妄计为蛇而譬四分。谓绳二股。可譬见相二分。麻可譬自证分。四微可譬证自证分也。以喻通喻。理最易明。若死死执定。不知变通。是谓依文解义。三世佛冤矣)。亦不背语言文字(华严偈云。文随于义义随文。古人云。离经一字。即同魔说)。则若宗若教。一以贯之矣。又复应知。众生起过。只由见相二分。决不由自证及证自证分。以内二分。终日在妄。终日恒真。且众生日用不知。无由起过。故相宗明其皆是现量。皆是挟带。只因举体成用。用既依他。体必同成依他。故四分皆属依他。不许单立见相为依他性。以用外别无体故。若了知全用即体。则体既圆成。用亦当下圆成。故四分皆即圆成。不许单立内之二分为圆成实。以体外别无用故。今人不达。若执四分皆是依他。于四分之外别立圆成实性。而云真如与一切法不一不异。是犹舍彼已成绳之麻。而别求未成绳之麻。与绳相对。乃云不一不异也。但不一耳。岂真不异也哉。呜呼。毫厘有差。天地悬隔。不变随缘随缘不变之旨。几为蚀书蠹鱼之见所乱。吾安能已于辩也。

灵峰蕩益大师宗论卷第二之四

卷二之五

古歙门人成时编辑

【示王梦回名净醒】

【示范得先】

【示叶天纪】

【示巨方】

【示苍云】

【示朱震旸】

【示西池】

【示何德坤】

【示念佛社】

【示闵周挺】

【示闵大飞二则】

【示戒心】

【示吴景文】

【示如母】

【示用晦二则】

【示明记】

【示马太昭】

【示六正】

【示清源】

【示九牧法主】

【示吴允平】

【示吴劬庵】

【法语五】**（示王梦回名净醒）**

心性意知梦具也。天地万物梦境也。古今治乱梦所幻现也。惟能做梦者。终日在梦。终日不坏。夫做梦者。不惟不可唤作古今治乱。天地万物。且不可唤作心性意知。通此者。通乎昼夜之道而知矣。

【示范得先】

惟得天下之最后者。能得天下之最先。惟知天下之最先者。能得天下之最后。故曰干知大始。坤作成物。岂自强载物有二体哉。颜子没。圣学亡。知行分张。朱陆竞异。参以功利之心。褫以人我之见。饰以掠虚捕影之禅。而天下无真儒矣。颜氏有不善。未尝不知。可谓知其最先。知之未尝复行。可谓得其最后。然孔子极力发明。惟不迁怒不贰过六字而已。无怒无过心之体。有怒有过意之动。知怒知过是良知。不迁不贰是格物。向此荐得。真得先矣。

【示叶天纪】

有心而后有天地万物。圣贤传授。不过以心印心。故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执厥中。心岂有二哉。迷其本一。故人心惟危。如水成冰也。悟其无二。故道心惟微。如冰还成水也。返迷归悟。故名惟精。如汤消冰也。迷悟性空。故名惟一。如冰水同一湿性也。炽然迷悟。体元不属迷悟两端。故名厥中。即惟一之体也。从迷得悟。一悟永不复迷。故名允执。即惟精之功也。尧以此心学立其极。了知心外别无天地万物。所以天与之。人归之。草木瑞应之。梧桐纪闰。蓂莢纪月。岂离心性外别有感应乎哉。唐虞三代虽往。而吾人心性元未尝往。春秋之时有孔颜。六朝之末有王通。宋有陆象山。明有王文成。后之学者。苟契于心性之源。谓尧舜孔颜至今未亡可也。然尧舜孔颜不过达心外无法。故物格而良知自致。知至而意诚心正。修齐治平。不劳功力。何尝以八条目。三纲领。乱此一以贯之之传也。周濂溪发悟于东林总。欲剃落。总公嘱以扶植儒学。遂为宋儒鼻祖。吾于天纪。有厚望焉。

【示巨方】

天台接龙树闻知之传。阐鹞峰开显之妙。权实同彰。教观并举。如三代礼乐。超卓万古。非汉唐褫霸褫夷之治。能仿佛万一也。后世逐流忘源。渐成繁芜。而矫枉过正者。又复束置高阁。适令诸侯之恶其害己者。益无忌惮。公然以疏抗经。祖抗佛。噫。可悲甚矣。妙峰老人。出月亭之门。而力弘台旨。绍觉老人。私读大觉遗籍。而徧演三宗。绍师褫无的传。妙师专传无尽师。于是世闲复知有台宗名字。逮今日又未免名盛实衰矣。予本宗门种草。因感法道陵夷。鉴近时禅病。思所以救疗之者。请决于佛。拈得依台宗注梵网闍。始肯究心三大五小。愧无实德。不克以身弘道。然于古之妙。今之弊。颇辨端的。盖台宗发源法华。法华开权显实。则无所不简。无所不收。今之弘台宗者。既不能徧收禅律法相。又何以成绝待之妙。既独负一台宗为胜。又岂不成对待之粗。是故台既拒禅宗法相于山外。禅亦拒台于单传直指之外矣。夫拒台者。固不止于不知台者也。拒禅与法相者。又岂止于不知禅与法相而已哉。宁学圣人未至。不愿以一善成名。噫。果不以一善成名。圣人亦无不可学至之理矣。

【示苍云】

学道别无实法。变化气质。剷除习气而已。气质变。品格不期超而自超。习气除。佛法不求透而自透。金以炼而精。镜以磨而净也。今之学者吾惑焉。任卤莽之质而不知革。益鹜外之习而不知返。投铅铁于真金。求斤两之多。不知其裸伪不堪也。用白墁涂镜。欲光明洁白。不知其埋没愈甚也。真有志圣贤佛祖之学。必先易众人所难。缓时流所急。师于古。不师于今。考于人。不信于意。说我过者如良医。誉我善者如鸩酒。千古道脉期我者。为明师良友。眼前活计诱我者。为恶友魔党。看一经思与身心当下相应。覩一事思与本分有何损益。见贤思齐。见不贤而内自省。是贤与不贤皆能益我矣。倘见善不能随喜修学。见恶轻慢毁侮。是善恶皆能损我矣。嗟嗟。善取益者。无往非益。甘自损者。无往非损。故曰智人治心不治境。愚人治境不治心。柰何不深思哉。予生过失最多。未能寡过。安能策人。然法友果能自策。予之过。即法友药也。予惟实无片长。故无可自炫。今法友纵有长处。亦当学予之不炫。予自省。真不如一切人。故断不敢轻一切人。今法友纵胜一切人。亦断不可轻一切人。予惟无所不师。故无偏师。今法友纵偏师予。亦宜学予无所不师。至若专研教观。事忏摩。送想安养。不求名闻。不志利养。皆本分当然。无一可表异者。倘一念表异。只此一念。便与教观不相应。亦与忏摩不相应。安养不相应。亦是名根。亦是利藪。此予所以念念自讼。的知寡过之难。未审法友果能自讼。能寡过否也。呜呼。世衰道微。师资谊丧。相縻以名。相羈以势。谁复知有出生死成菩提事。口云为生死。培生死者有之。口云求菩提。背菩提者有之。总由不破我法二执故也。然此二执。潜伏藏识。游戏诸根。日夜流注。曾无闲断。舍此不究。而别究教观。舍此不忏。而别修忏摩。舍此不净。而别求净土。岂自觉觉他之道哉。

【示朱震扬】

金刚般若。不出应住降心二问。而非两事也。能降伏。则能如所教住。住六尘。则为不降伏心。是故西土菩萨。以四心释降伏。义无不尽。一广大心。谓所缘境徧。不隔三界四生。降伏无始区局六尘之心。二第一心。谓所发誓深令得无余涅槃。降伏无始于下劣六尘喜足之心。三常心。谓众生即自心。心外实无众生得灭度者。降伏无始于六尘隔越妄计彼我之心。四不颠倒心。谓达无我人众生寿者四相。降伏无始于虚妄六尘计我我所之心。当知念念与四心相应。即为如所教住。倘一念住六尘。即为非住。以色声香味触法区局不广大。下劣非第一。迁变非真常。颠倒非正智。故不住六尘。亦不住于不住。故云应无所住。而生其心。盖住六尘。固名凡夫外道。住于不住。祇名声闻缘觉。仍住出世微细法尘。不名真正无住。故亦为区局下劣迁变颠倒。而非广大第一真常正智。惟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之大菩萨。了知现前一念心。本自广大第一真常本无颠倒。是以住于广大第一真常正智。而修六度万行。不同凡夫之住有。二乘之住空也。吾人见此。便可直下修行。倘起一念。若区局心。若下劣。若隔别。若颠倒心。即以广大心第一常正智心而降伏之。亦复不取广大乃至正智之相。以四心本非色声香味触法境故。如此功夫。甚痛快。甚直捷。尽未来际如此应住。如此降伏。可谓以不生不灭为本修因。然后圆成果地修证者矣。

【示西池】

经云。得遇道。兴信心难。既信心。发菩提心难。既发心。无修无证难。嗟乎。此至言也。然不达无修无证之体。不名真菩提心。不发真菩提心。亦不名真信。信岂易言哉。马鸣立论。直名起信。三祖作铭。直名信心。不似后世。妄以信解修证。强分浅深次第也。西池贤者。同子妾女俱出家。昔庞居士。夫妇同居。男不婚。女不嫁。且云。但愿空诸所有。切勿实诸所无。其契无修无证之旨不甚明白邪。今近住戒。正无修无证妙法。倘不向此著眼。拟于何处觅玄。且如不杀杀业空。不偷盗业空。不淫相生业空。不妄语相恼业空。不饮酒痴暗业空。然不杀不取长寿报。不盗不取富饶

报。不淫不取梵世报。不妄不取信重报。不饮不取聪利报。岂非但空所有不实所无之妙行乎。以此清净三业。普与众生同归寂光真性。岂非无修无证大菩提心乎。若不能于戒中彻见性修不二宗旨。何名真信。故三祖曰。信心不二。不二信心。言语道断。非去来今。马鸣曰。自心起信。还信自心也。

【示何德坤】

善学佛法者。不难通文难达义。不难达义难入理。又不难入理难忘情。夫情苟未忘。所入理决不莹彻。理不莹彻。所达义。决不无碍。义未无碍。所通文决非总持。是以性相分河。宗教别户。末法之蔽。非情为之累乎。然情非仅色声香味触法牵动六根已也。非仅富贵功名道德羈系生平已也。纵全体放下。浑身拶入。而学天台者。有天台当情。学贤首慈恩者。有贤首慈恩当情。参曹洞者。有曹洞当情。参临济者。有临济当情。一法当情。便成理障。理障则义局。义局则文脉死矣。文脉死尚不可为文宣子孙。况迦文真[胤-L]乎。故吾每谓真不负己灵者。须尽翻近时宗教窠臼。方可徧入古来宗教堂奥。夫堂奥岂有他哉。不过发明吾人本有心性而已。心性无法不具。无法不造。而所具所造一切诸法。皆悉无性。明此无性之法。一一皆非实我实法者。谓之慈恩宗。明此诸法无性。一一皆能徧具徧造者。谓之法性宗。直指现前妄法妄心。悉皆无性。令见性成佛者。谓之禅宗。是故临济痛快直捷。未尝不精微。曹洞精细严密。未尝不简切。唯识存依圆。未尝不破徧计。般若破情执。未尝不立谛理。护法明真如不受熏。未尝谓与诸法定异。马鸣明真如无明互熏。未尝谓其定一。乃至教乘。虽借语言。未尝不契实相之体。禅宗虽埽文字。未尝或堕暗证之愆。良由古人真能忘情。所以入理。今人多分泥理。所以添情也。

【示念佛社】

吾人从无始来。直至尽未来际。决无不起念时。纵心虑灰凝。入无想定。仍堕八万四千枯稿乱想。但念地狱则地狱界人。念饿鬼则饿鬼界人。乃至念佛。则为佛界人耳。此理至明。故宗镜云。一念相应一念佛。念念相应念念佛也。若更问念佛是谁。头上安头。骑驴觅驴。明眼为之喷饭。而近代无知狂悖之徒。反以话头为奇特。名号为寻常。弃如意珠王。竞取瓦砾。可哀矣。晟溪诸善友。独能结社念佛。尽一日中。出声一炷香。默持一炷香。循环无闲。必以一心不乱为期。此简巧之行。须深信勿疑。久久勿替。自当圆超五浊。圆净四土。更莫向含元殿里问长安也。

【示闵周挺】

信愿如目。众行如足。信愿如牛。众行如车。信愿如棋之有眼。众行如棋之有子。故信愿行三。虽缺一不可。而尤以信愿为主为导也。盖信愿既专。凡种种诸善。皆净土资粮。纵万不幸。误作诸恶。诚心忏悔。断相续心。亦足为往生妙行。苟无信愿。则戒感人天。定感色无色界。慧尅二乘权果而已。

【示闵大飞二则】

佛法贵精不贵多。精贯多。多不能专精。故提纲挈领之道。不可不急讲也。纲领者。现前一念心性而已。心性不在内外中闲。不属过现未来。不可以色声香味触法求。不可以有无双亦双非取。心性既尔。一切法性亦如是。故曰因缘所生法。即空即假即中。中者性体。空者性量。假者性具也。迷此性量。名见思惑。迷此性具。名尘沙惑。迷此性体。名无明惑。三惑皆迷中翳妄。非有实体。故

三观起。三惑随消。由吾人迷有厚薄。致如来教有顿渐。是知顿渐诸教。皆为了悟心性而设。若了心性。教纲在我不在佛矣。然须先破我法二执。是故唯识初二卷言之独详。学者果能随文会理。将无始名言。戏论我法习气。当下割除则真空理显。此之空理不当有无。有无自尔。无者无彼偏计。有者有彼依圆。圆成实者。唯识实性。名中道第一义谛。依他起者。唯识假相。名为俗谛。此二皆非实我实法。但众生偏计执情名为我法。我法本空。名为真谛。三谛不一异。不纵横。真中为理如水。俗谛为事如波。藏通二教。仅诠真理。以六凡为俗。别圆二教。正诠中理。以十界为俗。先于现前一念心性。达三谛已。则知一代教法。或顿诠此心性。或渐诠此心性。或诠心性少分。或诠心性全体。不啻持一钥开众锁也。岂于千经万论兴望洋之叹哉。（其一）般若非他。现前一念心性而已。心性本自竖穷横徧故广大。妄认四大为自身相。六尘缘影为自心相。则狭小矣。本自微妙寂绝故第一。妄贪三界有漏因果。二乘偏真因果。则下劣矣。本自生佛体同故常。亦名爱摄。妄计内外彼此不同。则厌怠矣。本离我法二执。故不颠倒。亦名正智。妄计我人众生寿者诸相。则颠倒矣。然虽迷此心性为狭小下劣厌怠颠倒。如水成冰。实广大第一爱摄正智之体。依然如故。毫无缺减。如冰之湿性。仍即水之湿性。苟遇暖缘。未有不念成水者也。故善学般若菩萨。莫贵观察现前一念心之实性。此心体本离过绝非。不堕诸数。至尊至贵。名实相般若。譬如金刚。为无价宝。此心觅之了不可得。灵明洞彻。泛应曲当。名观照般若。譬如金刚。坚利不坏。此心炳现根身器界。百界千如。森罗昭布。名文字般若。譬如金刚。普雨众宝。祇此一心。即三般若。三世诸佛。不能增一丝毫。蜎飞蠕动。不能减一丝毫。但迷之举体为惑业苦三障。悟之举体为般若解脱法身三德。三德如水外无冰。故云三千果成。咸称常乐。三障如冰外无水。故云三千在理。同名无明。如此达得。则但有泮冰法。别无觅水法。有去翳法。无与明法。但愿空诸所有。切勿实诸所无。所以炽然诸恶莫作。众善奉行。乃至布施持戒。忍辱精进。修行五悔。习学诸禅。广学多闻。研究法义。皆泮冰去翳。空诸所有。至冰执尽消。幻翳尽去。所有尽空。适复本有一念心性之全体大用。而别无心外一法可得。故曰。入于如来妙庄严海。圆满菩提。归无所得。又曰。以无我人众生寿者。修一切善法。即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又曰。法法皆通。法法皆徧。而无一法可得。名最上乘。此即金刚正印。佛祖传心要诀也。三藏十二部。千七百公案。乃至天台三大五小。皆发明此理而已。此理不明。徒学佛法。徒参公案。竟有何益。此理既明。一切宗教皆吾心注脚。岂异说所能簧鼓。以此圆解。净除无始妄惑种子。若观行净。则同居土净。相似净。方便土净。分证净。实报土净。究竟净。寂光土净。故曰。随其心净。则佛土净。当知华藏庄严无边刹海。皆我净心所感依报。皆第八识所现相分。岂别有心外之土。又岂别有土外之心也。

【示戒心】

欲使悲智恒得相应。必须谛观现前一念。此一念心。不在内外中闲。不在去来现在。非青黄赤白。非长短方圆。欲言其有。毫无朕迹。欲言其无。不可断灭。三世诸佛所证。证此也。一切众生所迷。迷此也。证时不增。迷时不减。故曰。心佛众生。三无差别。然证虽不增。恒受法性真常之乐。为求此乐。故名为智。迷虽不减。枉受颠倒轮回之苦。为拔此苦。故名为悲。非大智不运大悲。非大悲不圆大智。一念观心。即一念返迷归悟。念念观心。即念念返迷归悟。返迷是即智之悲。归悟是即悲之智。即智之悲。所以游行四方。即悲之智。所以承事诸佛。佛及众生。总不出我现前一念心性。持戒者。莹治此也。作福者。庄严此也。忍辱者。体达此也。精进者。显发此也。坐禅者。映彻此也。看经者。照了此也。见佛菩萨善知识者。印契此也。立大愿行。尽未来际。度脱有情者。完满此也。观一念心中十界假名。而兴与拔。为平等生缘慈悲。观一念心中十界五阴而兴与拔。为平等法缘慈悲。观一念心中十界体性而兴与拔。为平等无缘慈悲。一切时中观心为主读诵了义大乘。而助显之。勤修种种福德而资发之。勿令此心堕在无记不善境界。勿贪世闲文字诗词

而碍正法。勿逐慳贪嫉妒我慢鄙覆习气而自毁伤。日新其德以诣于成。一生如此。则生生亦复如是。得生净土。永无退转。百劫千生。大事因缘。只在现前一念。此念若正。无不是正。此念若邪。无不是邪也。

【示吴景文】

无法不从心造。无法不即心具。识取自心。佛祖道尽矣。心造者。即理恒事也。心具者。即事恒理也。即理而事。谓之百法。即事而理。谓之大乘。百法是理家之事。全事即理。故云一切法无我。无我即二空真如。欲不谓之大乘。不可得也。大乘是事家之理。全理成事。故以止观所依等五番建立。摄尽三千性相。百界千如。欲不谓之百法。不可得也。故欲透唯识玄关。须善台衡宗旨。欲得台衡心髓。须从唯识入门。未有日用寻常分剂头数。尚未了了分明。而漫拟玄妙者。法华诸法如是相。如是性。乃至如是本末究竟等。相最在初。以其揽而可别故也。设现前心起之相。尚不知是王是所。是善不善。有覆无覆。于三量中为是何量。于三境中为缘何境。彼若性若体。乃至果报。何由洞然明白。设于事造一界十如。尚未能了。又何由即事造而达理具之百界千如。又何由即事造之理具。遂洞照了达即理具之事造百界千如。呜呼。台衡心法不明久矣。彼盖不知智者净名疏。纯引天亲释义故也。疏流高丽。莫释世疑。而南岳大乘止观。亦约八识辨修证门。正谓舍现前王所。别无所观之境。所观既无。能观安寄。辨境方可修行止观是台衡真正血脉。不同他宗泛论玄微。法尔之法。道不可离。彼拒法相于山外。不知会百川归大海者。误也。

【示如母】

道不在文字。亦不在离文字。执文字为道。讲师所以有说食数宝之讥也。执离文字为道。禅士所以有暗证生盲之祸也。达磨大师以心传心。必藉楞伽为印。诚恐离经一字。即同魔说。智者大师九旬谈妙。随处结归止观。诚恐依文解义。反成佛冤。少室天台。本无两致。后世禅既谤教。教亦谤禅。良可悲矣。予二十三岁。即苦志参禅。今辄自称私淑天台者。深痛我禅门之病。非台宗不能救耳。奈何台家子孙。犹固拒我禅宗。岂智者大师本意哉。憾予为虚名所累。力用未充。不能彻救两家之失。但所得名字位中圆融佛眼。的可考古佛不谬。俟百世不惑。愿如母但学予解。勿学予之早为人师。庶法门有赖乎。

【示用晦二则】

弟之从予游。启之者松萝令师。成之者。如母乃兄也。令师谓弟堪作法厦一椽。盖谦词也。亦实语也。然材之大小何可定。虽有大木。匠人斫而小之。则不胜其任矣。拱把之桐梓。能善养之。则渐成合抱矣。今天下之匠。未有不以名利斫人者也。汝固能不受其斫。所以善自养者。不可不急讲也。曾子曰。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夫法界含生为己任。任乃重矣。尽未来际无已时。时乃远矣。任虽重。不可他诿也。时虽远。不可中止也。知不可诿。不期弘而自弘。知不可止。不期毅而自毅。以此自养。虽天魔外道不能斫令小也。阴凉大树。深为弟望之。（其一）法身之性。本无差别。佛异众生。修德有功而已。修德亦皆性具。众生日用不知者。痴爱异见。为之障也。欲彰修德。莫先除障。修德有二。一般若。二解脱。欲证般若。须勤闻思修三慧。欲证解脱。须勤施戒心三福。施除贫乏。得大助道。戒除垢染。成就法器。心除散乱。能引实慧。所以福慧二轮。不可暂废。废则法身流转五道。名曰众生矣。呜呼。末世求真修福慧者。厥唯艰哉。或师心任意。或纵恣宿习。或精勤不得其门。唐捐苦行。或知路不肖举足。坐待日暮。或甫欲入路。外魔内障。顺逆境缘。纷纷竞作。有志不展。可痛哭流涕者。不止一二事也。彼发心不真正。志愿不远大。誓力

不勇猛者。俱不足论。且如朽人。二十四岁出家。父未葬。母乏养。毅然剃发染衣。作务云栖。坐禅双径。住静天台。心真正。志远大。誓勇猛。将出家。先发三愿。一未证无生法忍。不收徒众。二不登高座。三宁冻饿死。不诵经礼忏。及化缘以资身口。又发三拌。拌得饿死。拌得冻死。拌与人欺死。终不出一言理是非。竟得失。何况有报怨复仇之事。故数年行脚。不敢乱走一步。轻发一言。动大众念头。特因少年。稍通文墨。未几为道友所逼。辄为商究佛法。遂致虚名日彰。于三愿中违却不高座愿。又因初出家时。急要工夫成片。不曾依剃度师作务三年之训。始意工夫成片。仍可作务。岂料虚名所误。竟无处可讨务单。一蹉百蹉。福轮欠缺。三十年来。自利既不究竟。利他又无所成。虽种种著述。仅与天下后世结般若缘。而重兴正法之志。付诸无可奈何矣。岂不大可恻哉。汝志兼修福。甚谦予愿。但汝资虽颖。质虽诚。志虽正。而禀气柔弱。短于人情世故。既柔弱短智。莫若一笔句倒。作一痴呆汉好。若不能涉入。又不能句倒。反多一种。不觉福慧俱受伤矣。孔子谓邦家必达者贵质直好义。察言观色。此双修二轮之秘诀也。夫质直者。正念真如也。好义者。乐集功德也。二者皆以察言观色为进修方便。盖修此二轮。必须亲近知识。儒所谓亲仁也。必须随顺众生。儒所谓泛爱众也。夫亲爱之道。非察言观色。则我法炽然。我法炽然。不唯不能升堂入室。竭力尽诚。恐不至深获戾于仁众不止。良由智光未露。则福德全伤。福德全伤。则智种灭没。是修惑业。非修福慧也。汝欲修此观察妙法。请从一笔句倒始。内不见有我。则我无能。外不见有人。则人无过。一味痴呆。深自惭愧。劣智慢心。痛自改革。逮积福多。善根淳厚。只此疑呆汉子。却能如水之随处流行。泛应曲当。若坐立去来。悉不逆前人意。如须菩提是相似痴呆。亦相似察言观色。若观十法界众生。称汝名者之音。令彼前人悉得解脱。如观世音。是分真痴呆。亦分真察言观色。若外道婆罗门怀善恶心而来。莫不悦可其意。乃至随缘赴感靡不周。如释迦牟尼。则究竟痴呆。亦究竟察言观色。身证二严。号称两足。邦家必达。义极于此。呜呼。鸳鸯绣出从君看。不把金针度与人。梓匠轮舆。能与人规矩。不能使人巧。一个荔枝。壳剥了。核去了。放在你口里。只代咽不得。用晦其深思之。

【示明记】

佛法衰由出家人见地不明。见不明。又由因地不真。使发心真为生死大事。定知三界生死无不是苦。既知三界总是苦谛。决不起三界内心。是谓断集知苦断集之智。便是道谛。更无二道。修道永断苦集便是灭谛。更无他灭。自苦如此。他苦亦然。故发誓云。众生无边誓愿度。自集应断他亦然。故发誓云。烦恼无尽誓愿断。自须修道他亦然。故发誓云。法门无量誓愿学。自期证灭他亦然。故发誓云。佛道无上誓愿成。此之谓因地真。见地自明白也。今人不然。才说为生死。便置法门于度外。惟思独善。才说为法门。便置生死于度外。惟竞世情。夫思独善者。不失为人天二乘种子。竞世情者。鲜不堕修罗魔外窠臼。撑法门者益多。而正法益坏。可胜悼哉。予别无长处。但深知菩提大心。决与为生死心不二。今特为汝彻底道破。能信此语。则念念与四谛四弘相应矣。

【示马太昭】

予向拈周易禅解。信无十一。疑逾十九。嗟嗟。我诚过矣。然察疑者之情。谓儒自儒。佛自佛。欲明佛理。佛经可解。何乱我儒宗。易果有禅乎。四大圣人岂无知者。易果无禅乎。尔何人斯。敢肆异说。噫。予是以笑而不答也。昔陆象山。始疑天地何所穷际。逮豁悟后。不过曰。东海有圣人出焉。此心同也。此理同也。南西北海有圣人出焉。此心此理。亦莫不然。更不复谈及天地。岂非以无穷无尽之天地。总不出此心此理。故不复生有边无边诸戏论哉。易曰。范围天地之化而不过。曲成万物而不遗。通乎昼夜之道而知。故神无方而易无体。夫易既范围曲成矣。何无体。既无体矣。

以何物范围天地曲成万物。噫。试深思之。可谓易无禅邪。可谓圣人不知禅邪。且圣人明言。阴阳不测之谓神。又言神无方矣。后儒必以干阳配天配君。坤阴配地配臣。则广八卦所云。干为寒为冰为瘠马等。坤为吝畜为文为墨等。果何谓邪。圣人明言。易无体矣。后儒必以易定是易。尚不可推诸诗书礼乐。况可推三宝四谛十二因缘六度万行。是四圣之心邪。非四圣之心邪。至动莫若干。昼反奇。恐动或非动也。至静莫若坤。昼反偶。恐静或非静也。艮山兑泽。皆不动之物也。何得称咸也。巽风震雷。皆不停之象也。何反称恒也。坎中男也。何水至冷也。离中女也。何火至热也。水降灭火也。火然竭水也。何以称既济也。水润得所也。火炎上而顺性也。何以称未济也。故曰。不可为典要。惟变所适。胡后儒之执为典要。不知变通也。马太昭。自幼留心易学。独不以先入之言为主。客冬闻台宗一切皆权。一切皆实。一切皆亦权亦实。一切皆非权非实之语。方知周易亦权亦实。亦兼权实。亦非权实。又闻现前一念心性。不变随缘。随缘不变之妙。方知不易之为变易。变易之终不易。夫所谓不易者。惟无方无体故耳。使有方有体。则是器非道。何名神。何名易哉。又不达无方无体。不惟阴阳是器。太极亦器也。苟达无方无体。不惟太极非器。阴阳乃至万物亦非器也。周子曰。太极本无极也。亦可曰。阳本无阳也。阴本无阴也。八卦本无卦也。六爻本无爻也。故曰阴阳不测之谓神也。阴阳设有方体。安得名不测也。论云。诸法无自性。无他性。无共性。无无因性。无性亦无性。无性之性。乃名诸法实性。噫。此易邪。禅邪。亦易亦禅邪。非易非禅邪。居士必能默识之矣。

【示六正】

戒者佛身。律者佛行。禅者佛心。教者佛语。有身行。无心语。木偶傀儡而已。有心无身语。无主孤魂而已。有语无身心。风鸣谷响而已。又有身心无语。婴孩孺子而已。有身语无心。鹦鹉百舌而已。有心语无身行。癡人卖药而已。由是观之。三宗果可分乎。然自行断不可分。化他又不必合。迦叶未尝不持戒精严。博通佛法也。以禅名。阿难未尝不深证六通。严持妙戒也。以教名。优波离。未尝不广解佛法。深入禅思也。以律名。又此土律师。如昙无讖等。何尝不徇禅教。法师如智者荆溪清凉等。何尝不徇禅律。禅师如六祖南岳百丈泐山等。何尝不徇教律。末世不求其实。求其名。识短智闇。志小虑近。既乏大菩提种。又无真实为生死心。一味随波逐浪。争趋百年活计。做成一律师法师宗师。哄愚夫愚妇礼拜供养。苟且混过此生。岂复思有尘劫大事。其根稍利者。欲徇褻禅教律皮肤糟粕。妄谓能集大成。殊不知为三教帽子。反不如专一法者。尚有小受用也。呜呼。欲速则不达。见小利则大事不成。人之患在好为人师。眼前名闻利养。不啻白驹过隙。乃不能全体放下。深求出要。欺人只成自欺。吾所以目不忍见。耳不忍闻。惟毕命深山。早生净土耳。六正数千里来。求示三学不一不异之旨。必已知生死大事。的确可痛。律师法师禅师虚名。的确不出生死。反增长生死。从此便应埋头苦志。力学三法。一一彻其源底。勿更覆时辙哉。

【示清源】

乙酉。紫竹林颯愚大师。遣七人来学。清源容阁梨而为上首。丙戌。颯师逝。庚寅。紫竹林万白公去世。命延清源继主戒场。僧使捧缁素筒至灵峰跪恳。予亦劝驾。清源痛哭。辞欲作他方萍梗。予及僧使。并鉴其诚不敢强。呜呼近世轻薄少年。毫无实德。好为人师。称律主法主宗主者徇域中。诳彼生盲以耳为目。如清源识法者惧。岂初生牛犊所能企哉。清源。充此不敢谬为人师一念。养至极纯粹。俾三学圆明。万行具足。发菩提心者。以未来际为一刹那。岂似短见人。惟图眼前活计。将来三涂剧苦。一总不顾。不亦大可哀哉。成佛作祖。墮坑落堑。所争只一念闲。故儒云。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圣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圣。欲知舜与跖之分无他。利与善之闲也。所以一般受

戒学律。听教看经。参宗坐禅。但夹带利名心。便是三涂种子。但执著取相。便是人天魔外种子。但一味出离生死。便是二乘种子。但具真实自觉觉他心。便是菩萨种子。但从自觉圣趣。光明发辉。彻其源底。共回向净土。普与众生同登极乐。便是无上菩提种子。故曰一切法正。一切法邪。清源信此。但向现前一念讨取禅教律源头。不堕今时禅教律流弊。亦不因咽废饭。妄埽禅教律法门。则不负颢师命汝从予游之盛心矣。

【示九牧法主】

台宗云。研真断惑名之为学。真穷惑尽名为无学。儒者云。学问之道无他。求其放心而已。心者觅之了不可得而非无。竖穷横遍而非有。本离四句。如何可放。本无可放。如何可求。以不达离过绝非之体。妄认缘影。或肉团为心。如认一浮沤。弃百千大海。名之为放。若能四性四运推简此心。观其无生无住。名之为求。是故无生无住之体。究竟现前乃名真穷。肉团缘影之执。究竟荡尽。乃名惑尽。未登佛地。皆名学人。学不求心。徒增虚妄。千经万论。少室天台。真实指归。唯此一事而已。观此者。名观不思议境。发此者。名发真菩提心。安此者。名安圆顿止观。但向此中破一切惑。即塞成通。自然道品调适。事理悉备。不被名利所牵。得少为足。自当心流入萨婆若海也。

【示吴允平】

佛祖心印。超情离见。不落窠臼。谓之向上一著。可心思拟议。道理湊泊。是向下非向上矣。般若如火聚。四边皆不可触。触则被烧。分明不离教乘。教乘决收不得。故名教外别传。夫如来圣教。尚收不得。世闲典籍。可比况邪。堪嗟末季。正见衰微。每有窃据祖位妄称知识者。敢于诋佛言。偏欲牵合儒典。其诋佛言。是诸侯恶王制害已。而去其籍也。其牵儒典。是仪衍投时君之好。而以顺为正也。不思达磨以楞伽印心。五祖以金刚印心。安公读楞严悟道。普庵阅华严合论悟道。则佛言岂可诋乎。无心犹隔一重关。儒乃妄认六尘缘影为心。谓有存有亡。有在不在。何啻迷头认影。则世典可牵合乎。欲了当大事。须真参实悟。彻底打破情识意见道理窠臼。如大死再苏相似。又将了义大乘。一一印过。始不堕邪曲蹊径也。

【示吴劬庵】

五戒即五常。不杀即仁。不盗即义。不邪淫即礼。不妄言即信。不饮酒即智。所以在天为五星。在地为五岳。在时为五行。在人为五脏。天有五星。地有五岳。时有五行。方生育万物。人有五脏。方成立色体。然五常祇能为世闲圣贤。维世正法。而五戒则超生脱死。乃至成就无上菩提。以儒门但总明戒相。未的确全示戒体故也。何名戒体。谓吾人现前一念良知之心。觉了不迷为佛宝。佛者觉也。儒亦云明明德。而未知明德。即现前一念本觉之体。明明德即现前一念始觉之智。依于本觉而有始觉。以此始觉契乎本觉。始本不二名究竟觉。故此心性即佛也。吾人现前一念所知之境为法宝。儒亦云。范围天地。曲成万物。而未显言。内而根身种子。外而山河国土。天地虚空。乃至百界千如。种种差别。皆是现前一念所现。故此心相。尽名法也。如此心外无境。境外无心。于其中闲。无是非是。心境和合。从来不二。名和合僧也。儒亦云。万物皆备于我。而未了物我同源。故此三义。皆未的确。况圆显无剩哉。十方三世一切常住诸佛。无不彻证我一心三宝而成正觉。所说一切常住法藏。无不诠显我一心三宝而成真轨。所化一切常住圣贤。无不观察我一心三宝。而成二利。一心是理。常住是事。一心是性。常住是修。性修不二。理事不二。三宝圆显。的示知归。一心既彰。五戒斯具。所谓现前一念。能缘一切正报。而悲愍仁慈即是佛。所缘之正报即是法。心境不二即僧。故不杀。方为归依三宝也。现前一念。能缘一切依正。而奉公守义即佛。所缘之依正即

法。心境不二即僧。故不盗。方为归依三宝也。现前一念。能缘一切正报而清心寡欲即佛。所缘即法。不二即僧。故不邪淫。方为归依三宝也。现前一念。能缘一切正报。而诚实无妄即佛。所缘即法。不二即僧。故不妄语。方为归依三宝也。现前一念能缘一切旨酒。深恐昏迷即佛。所缘酒即法。不二即僧。故不饮酒。方为归依三宝也。若以归望戒。三归为能持。五戒为所持。若以戒望归。三宝为所归。五戒为能归。念念之闲。圆显法身向上。如如不动。则端拱太平。若动著则祸生不测矣。藕益道人。已为劬庵彻底拈示了也。还信否。信则稳步归舍。疑则一任别参。

灵峰藕益大师宗论卷第二之五

卷三之一

古歙门人成时编辑

【答卓左车弥陀疏钞三十二问（原问附）】

【答印生四问（原问附）】

【代答刘心城又上博山四问（原问博山书附）】

【拟答忘所上博山书问（原问博山柬附）】

【拟答白居易问寂音禅师书（问在林闲录）】

【答人问参究初心方便说】

【答菩萨戒九问（原问附）】

【答黄樗谷三问（原问附）】

【答陈弘袞二问（原问附）】

【答元麋问】

【答邓靖起三问】

【答净性三问（原问附）】

【答净尘问（原问附）】

【答问一】

【答卓左车弥陀疏钞三十二问（原问附）】

（问。华严虽二乘盲聋。亦兼摄声闻。以含无量乘故。此经虽二乘种不生。乃道品大小互通。正与华严四圣谛品不异。故有生彼经劫方证小果者。大智度论云。弥陀亦以三乘度生。自应二藏五教总摄。何云不摄小乘。且既通襟华。复不能通襟华所摄无量乘邪。）

（答。）疏主判经。以顿通圆。不以圆摄顿。又约道品。即小成大。小果暂有终无之义。谓不互摄。岂一句弥陀。不横罗诸教。圆契五宗。不全体华严。全摄诸乘也。

（问。余门竖出。念佛横出。余门正指教中观行。故禅称别传。净云径路。皆以超越观行故。今云观即是念。念即是观。直以台观当之。不反钝置念佛邪。）

（答。）此之横竖。约自力他力断惑带业而论。不约境谛观智。故念佛圆收圆超一切法门。亦不可以参禅为例。若论谛智。四教观行。有析空体空次第一心之不同。谓前三竖出三界则可。谓非横非

竖之一心三观。亦为竖出可乎。况观经以如来胜异方便。摄众生性具观门。同宗一心。同归净土。观念相即。何名钝置。但辩持名。不惟散善。非妙观便不捷径也。别传之旨。尤不容剩言滞句。末法之中。有名无义。果令四教不收。便成离经魔说。乌在其为超越也。

（问。天台三观。得摄法界观否。）

〔答。〕华严法界。生佛同源。以收机不尽。不免现权隐实。则阿含乃至涅槃。皆华严阃外。所以驱率土尽令臣服也。法华实相。本迹同印。以说时未至。不免为实施权。则般若乃至华严。皆法华前茅。所以会甸荒同令执玉也。一名从本垂末。一名摄末归本。非一心三观。何得事事无碍。非事事无碍。何名一心三观。

（问。合论判极乐净土是权。净名唯心净土是实。然菩萨成佛。众生来生。明言摄受往生之事。与弥陀无二。疏言此指事一心者。岂事一心。便不名唯心邪。）

〔答。〕合论以不断惑生同居。乃如来权巧之力。非谓法藏四十八愿。庄严净土。亦非实也。净名心净土净。正同法藏往因。至于菩萨成佛。众生来生。何妨从实垂权。若念佛人。因事入理。又何妨即权即实。权实事理。总属一心。虽分不分。古人判释。皆当作如是观。

（问。观虽十六。言佛便周。何故钞只通普观。为助因邪。）

〔答。〕念佛观佛。归趣同。入门异。初心行人。裸则不成三昧。故唯称万德洪名。便为多善根。然正助兼修。本无定法。如行舟然。扬帆扯缆撑篙摇橹。各随其便可也。

（问。大本言生彼国者。皆当一生遂补佛处。然中下胎生。岂等觉菩萨邪。）

〔答。〕非等觉。而可称一生补处。以不更历生死。必圆无上菩提故。小本众生生者。皆是阿鞞跋致。亦指此生必补佛处而言。不以常涂三不退论。下又云。其中多有一生补处。则别指现证等觉者。亦以此生必补。故得云。其中多有也。所以极乐凡圣同居土。与常涂教意迥别。常涂不过暂时同居。此与一切等觉。同净寂光。故云得与如是诸上善人俱会一处。诸上二字。不槩指无量声闻菩萨。单指多有一生补处而言。又常涂约感应。及圣者过去有漏业。得与权实圣人同居。此则同一无漏不思議业感生。俱会一处。故又云。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缘得生彼国。少字拣至别教地前。并竖拣至圆教住前。以住前皆仗自力登住。入同生性。方蒙诸佛护念故。吾每谓净土大教。圆收一切教。超出一切教。正谓此也。

（问。单念佛人。不修余行。得波罗密。即是多善多福。今念佛所证。止素法身邪。已具万行庄严邪。）

〔答。〕三身一体。普贤行门。不外毗卢性海。是以初心虽不修余行。令三昧易成。而三昧既成。三因圆显。岂有已证法身。庄严终缺。亦何未证法身。预恐不具足邪。然或一门深入。或余行助成。未许执一。一行三昧。一即是多。万善同归。多即是一。

（问。念佛的是谁。与别则公案无二。钞云。体究念佛。与举话头下疑情意极相似。然四种念佛。未列体究一法。经文本无此意。不应入净业门。今两路双征。若参此不悟亦不失往生。此为参门畱一退步。正堕偷心。若此疑不破。便不得生。此为念门启一疑情。却成异说。智彻慈照天奇毒

峰诸师。皆主此说。何所本邪。云栖若祖诸师。何不直拈谁字。若只相似而已。愿闻不全是处。)

〔答。〕因念佛人不见佛性。偷心不死。故以此语昭告之。令直下相应。即于一念中圆见三身。圆净四土。阶理一心。此一门深入一心不乱之前茅也。后人闻此诚言。无论悟与不悟。便可死心念佛。更何用参此段公案。直须如此了得。当知昔人下此语时。绝无禅净之分。后祖收之但入本宗。非入净业。何以故。公案现在故。今疏主收入净业。仍为禅宗。何以故。救有禅无净土之病故。然则若信得及。以悟为则。以净土为归。真实不欺。不畱退步。即此似处。即已全是。若信不及。死我偷心。而偷心转甚。正好实念。而念反狐疑。只此似处。即全不是。故曰。学道须是铁汉。著手心头便判。有疑则参。虽罢参而不能。无疑则念。欲起疑而何自。如是则直念苦参。亦无非往生正行也。

(问。如子忆母。必想仪容。今但念声相续。不取相貌。易驰散否。或依出入诸息。得非小乘法邪。)

〔答。〕子之忆母。或善想仪容。或呼号血泪。观经云。彼人苦逼。不遑念佛(此指观想)。善友教言。汝若不能念彼佛者。应称无量寿佛(此指称名)。夫三界无非剧苦。何止临命终时。以畏苦心呼号求救。驰散何从。否则摄心调息诸法。亦自不恶。圆人受法。无法不圆。岂有定属小乘者。试问记珠定香鸣鱼击磬等。大乘邪。小乘邪。

(问。大本有一念定生彼国。疏中不及。岂以此经七日入定乃生。故拣去刹那生灭之一念邪。若释一以义不以数。大本不应系十念后。若止如经文。作一念喜爱。何不动如来佛刹。不以爱恋得生。)

〔答。〕按宝王论。利根之士。元只一念往生。钝根之人。临终十念脱苦。一念者。一心不乱之一念也。当知十念。七日。十日。七七。九十日等。究竟亦唯一念。此一念。断非刹那生灭之散心。亦不必四禅四空之禅定。故云一念喜爱。阿闍经。喜恋心。本指欲染。

(问。七日后。若永不复乱。不应只名七日。若更乱者。已经退转。何能感佛。)

〔答。〕前此若无真实意乐。则七日决不能一心不乱。后此若无真实受用。又安见七日功成邪。

(问。钞谓理一心。为观力成就。则体究全属观门。然前言妙观难成。故显持名殊胜。今又通观法。不仍观胜持邪。若参谁字是体究。又全属宗门。正参话时。不应有如智不二。寂照难思等理路可傍。)

〔答。〕事理二涂。混不得。分不开。疏主一往以称名为事持。体究为理持。仍云机亦互通。不必疑阻。谓不假方便。自得心开。事持能成就理一心也。又谓体究之极。于自本心。忽然契合。名理一心。则未契时。体究无闲。止名究理。正是事功。然体究一门。与近时禅宗相合。实与台宗妙观不同。台观必圆解了了。全性起修。随举一观。无非不思議境。体究以未明心性。鞫其根源。契合之后。达如智不二。寂照一心。方与台宗圆解吻合。非正参话时。有理路可傍也。初学妙理既未精通。不可仿佛相傍。心粗境细。妙观难成。以此。

(问。疏钞大意。全重理持。则所明持法。最为要害。今既持名。复云理观。既是理观。复拈话头。禅净止观。三法混淆。行人念不归一。将何为宗。与一门深入专修无闲之旨。何复不侔。)

〔答。〕疏主欲即事入理。非以理夺事。当知持名是正行。理观是所通。话头是持名转局也。序云。著事而念能相继。不虚入品之功。执理而心实未明。反受落空之祸。亦未专重理持。所以处处明理者。恐狂罔谤为凡愚之行耳。后裔无知。反执理轻事。以遭落空之记。哀哉。

〔问。疏言一心。即达磨直指之禅。又云六祖斥无。乃门庭施設不同。假使才弘直指。复赞西方。则直指之意。终无由明。既言即是直指。复言为门不同。是少林曹溪亦不同邪。〕

〔答。〕心地法门。包含无际。总不外一心。门庭施設不同。一心旨归不异。今一心即直指之禅。言其指归也。六祖斥无。是老婆骂婢子。只图齿切耳。非谓但是宗门。便须拨净土也。永明云。有禅有净土。犹如戴角虎。中峰云。禅者净土之禅。净土者禅之净土。岂赞西方。直指便不明邪。若言六祖定作是语。莫谤六祖好。

〔问。疏指至心念佛一声。灭八十亿劫生死重罪。属理一心。又释佛名经。一闻佛名。灭无量劫生死之罪。云一闻。不待忆念。无量。不但八十亿劫。则何独理一心也。又此经闻经闻名。皆得不退。事邪理邪。〕

〔答。〕观经十念除罪往生。由怖苦心切。善友缘强。一念猛利。过百年悠悠。非必有究理之行。然胜于寻常事持。疏主或借显事功极者。即不违理乎。若佛名经所言。以彼佛具无量威德愿力。故闻者获如是益。闻不信。亦获无量罪。要非少善根福德众生。所能得闻也。不退亦不一等。随闻证者。有位行念三不退。仅歷耳根者。如食少金刚。究竟不消。为远因终不退也。

〔问。枣柏言。华严一乘大道。非往生菩萨境界。何故华严长子。十愿导归极乐邪。生公说阐提有佛性。则后出涅槃为证。今后出行愿。全与枣柏不符。宗旨竟将安归。〕

〔答。〕净土竖该横徧。寂光惟佛土。实报乃法身大士所居。方便摄三乘权位。同居则凡夫皆与。合论指大心凡夫。回心罗汉。出五浊。生同居方便二净土。未悟毗卢性海。入因陀罗网法界也。普贤十愿导归极乐。正不思議解脱境界。彻果彻因。通凡通圣。圣全法界入一尘。凡从一尘通法界。枣柏但言一乘大道。非往生菩萨境界。不谓往生菩萨。非一乘大道法门也。若云华藏大。极乐小。大小之见未忘。未梦华严法界在。

〔问。既以事持属定。理持属慧。而云事持未能破妄。利根径就理持。将事不显理。慧不由定邪。〕

〔答。〕三无漏学。后必具前。故理一心。或从体究。忽然契合。或从念佛。自得心开。皆由定来。今重悟理。不止除散。虽体究无闲时。便可名事一心。亦有定力。而仍属慧门。实则定慧二门。各有利钝。疏主略未言耳。

〔问。决志求验。正在平时。经胡止言临终佛现。〕

〔答。〕行人见佛。随净业浅深。经明往生。故言接引耳。今只在执持名号处努力加鞭。无论见与未见。但得信愿行成就。往生自可无疑。慎勿生侥幸退息心也。

〔问。心不颠倒。故能预知时至。乃云死时何苦欲先知。何邪。〕

〔答。〕不贵预知。正欲令其心不颠倒。颇有因欲先知而愈重其颠倒者。

(问。大本十念。不言临终。此与观经。为同为别。)

〔答。〕大本云。志心信乐。乃至十念。观志心信乐。何等深切。不必在临终时。实与临终同一猛利。后世祖师。因立晨朝十念行门。毕生不缺。亦决往生。

(问。文殊亦发愿往生。何反拣去势至。钞言耳根不摄念佛。念佛能摄耳根。又何邪。)

〔答。〕法无优劣。机有抑扬。无烦戏论。观音六根中。从耳根入。势至七大中。从根大入。论入门。耳根此方独利。论收机。净念三根普通。又圆人法法贯彻。耳根净念。互摄互融。初机耳唯一根。念乃都摄。亦可抑扬。

(问。用攀缘心为自性。如煮沙成馔。今念佛心。是攀缘邪。非攀缘邪。若是则一切觉观思惟。皆生死根本。若非。又何言念性生灭。因果殊感邪。若生灭即不生灭。何云煮沙。此与波水之喻。当自不伦。波即是水。沙非是馔。然法华若人散乱心。南能不断百思想者。又非即用此生灭心邪。)

〔答。〕错不在用攀缘心。在以之为自性。所谓认驴鞍桥作阿爷下颔。便成沙馔之喻。若识得攀缘心。本无自性。则能用攀缘。不被攀缘用。所谓家贼难防时。识得不为怨。便合波水之喻。况势至一门。本属根大。意根为主。五根从之。故曰都摄六根。净念相继。意根即第七识。七识无始来。念念执我。今以妙观察智力。令直下念佛。甜瓜换苦瓠。非寻常攀缘心比。寻常眼识缘色。乃至意识缘法。皆顺生死法。念佛时佛非色非非色。乃至非法。非非法。超世闲法。离语言道。但可净念忆持。原非情量所行境界。岂念佛心是攀缘邪。且以攀缘六尘增长生死者。转攀缘慈父。永脱苦轮。亦自不恶。安得一槩论邪。又娑婆根性。唯耳根易显圆常。念性犹属生灭。非已悟如来藏性者。终不达念性本圆通也。末世学人。鲜登圆解。耳根入道。亦甚难言。倘不能向佛顶前四卷。痛思深义。穷源彻底。则初于闻中入流亡所工夫。毕竟如何理会。圆顿法门。非小根劣智所能拟议。无米索炊。画空成绘。反不若因果殊感者。自得心开耳。

(问。经未先言不退。后明往生。正以现生取办。超乎余教。何反开少寿多障。不克往生。来世得生一路。)

〔答。〕真念佛。决无不生净土。退菩提者。第恐障深慧浅之流。见自他未效。不罪工力浅。肉眼昧。反疑佛法无灵。现生退惰。故曲显胜益。策令现生取办也。

(问。显密并圆。何云持名胜准提。)

〔答。〕极准提神力。肉身往诣十方净土。极念佛三昧。肉眼等见十方如来。诚无胜劣。然约生佛因缘。法门所被。通涂教意。理应独显今宗。

(问。参究念佛。谓向上一著。千圣不传。必从参究方得。既一代时教。皆属他宝。何禅门公案。便属家珍。若云禅是教之纲领。何故世尊不说。若云经文亦可参究。又何劳千七百则邪。参话一节。迦文既未拈示。西来亦无此门。若谓门庭既熟。便成窠臼。故换此法。今参话亦成熟路。更换一法何如。)

〔答。〕向上一著。千圣不传。可云必从参究得邪。然亦一种方便。本无实法缀人。故古称敲门瓦

子。何尝以公案作家珍。苟昧纲宗。死在句下。谓参话方能悟道。病参话亦成门庭。皆益戏谈。何关宗教。当知举一明三。目机铄两之士。随拈一法。透一切法。尽属家珍。谁为他宝。若缘木求鱼。守株待兔。三藏十二部。是拭疮疣纸。千七百公案。亦陈腐葛藤。法无得失。得失在人。但当因言会心。何得迷心逐语。果契心源。知佛祖皆无一法与人。将以何法换去何法邪。

（问。五逆可以往生。佛何不能灭定业邪。又造业人。若借此自宽。宁不入地狱如箭射邪。）

〔答。〕千年暗室。一灯能破。忤力既殷。业便无定。若顽愚迷津。得船不上。牵裳作筏。抱石为舟。既无回转之力。是真定业难逃矣。

（问。涅槃法师。以未诵弥陀经。不得往生。法华云闻此经。如说修行。命终生安乐世界。何不同邪。）

〔答。〕净土一门。愿为前导。未诵弥陀。即平日愿乐不深。若法华所云。是世尊直以妙经为莲邦左券。劝愿明矣。法华即是弥陀。妙经劝愿。即是弥陀劝愿。即是涅槃劝愿。亦即是一切诸经劝愿。无不同也。

（问。彼土为人天错居。为各分九品。佛浴池及菩萨声闻为在天上。在人闲。既注彼境。应令依正条然。）

〔答。〕净土纯乐。天人岂应迢绝。九品往生。未判人天。或皆九华化生。或天不须托质。皆未可知。大本谓宫殿楼阁。有在池者。在空者。观经谓树上宝网。妙华宫殿。诸天童子。自然在中。然则净界庄严。岂可凡情测量。俾其条然邪。

（问。净土既宣道品。何观经止言读诵大乘。不及小乘。又净业门。有不礼余佛不诵余经者。不并违观经邪。）

〔答。〕般若每列三十七品。随结云。乃至一切智智清净。无二无二分。无别无断故。道品岂非大乘法门邪。净业古宿。有一门深入者。乃圆人礼一佛。即礼一切佛。诵一经。即诵一切经。恒沙宝性。无量法藏。一齐委付。一时领知。大乘方等经典。须如是读诵始得。

（问。一句弥陀。若不通种种法门。莫罄其致。乃云。修余法门。便属二心。岂非受一非余邪。）

〔答。〕不知一切法即一法。广修诚属二心。若一法中透一切法。专习即是总持。佛行魔行。岂在法也。

（问。奘师以兜率近。判内院易生。钞以论因不论地拣之。后言胜莲虽超极乐。然乐邦近。何又论地邪。）

〔答。〕皆论因也。胜莲境界。去博地凡夫甚远。不同弥陀。近垂方便。十念便可成因。未有不能生极乐。而能生胜莲者。但深信佛语。入净土玄阃。极乐未必不即胜莲。如情生偏计。疑极乐为权施。则胜莲远矣。

（问。钞中莲台二义。今金刚台。紫金台。为是房台。是基台。）

〔答。〕泛言二义。若托质金台。本在花内。基台非所论也。

【答印生四问（原问附）】

（问。未得戒时。以何法摄心。十戒有犯。许忏悔否。忏悔后。即许进具否。作何忏法。方名得戒。）

〔答。〕得戒须具殷重心。清净心。希求胜法。忏悔须具惭愧心。决断心。翻前恶境。即此为摄心法。即此是得戒因。十戒有犯。誓不更造。律许进具。应郑重。不宜欲速。

（问。一代时教。初心许偏阅否。参禅许看教否。若悟后方看。此生恐难保任。若粗了即参。又恐知解缠绕。）

〔答。〕看教贵精不贵多。一部中精研妙义。彻骨彻髓。自然旁通众典。势如破竹。欲彻骨髓。必须看时。即是观心。既曰观心。功同参悟。原非寻言逐句。有何相碍。教理资神。如膏助火。是在精了其义。不应粗了。未能精了。而曰知解缠绕。何异战败之士。咎武艺太多邪。

（问。黄蘖已前无话头。未审何法得悟。我今当从何入门下手邪。作何主宰。不被境夺邪。何时当见人。何地方究竟邪。幸详示之。）

〔答。〕直下知归。那有实法。参话本后世方便。死人偷心耳。从上诸祖。但向本分中留心。只今学人。须向本分中下手。一切时。一切处。只为此本分事。自不见有境。岂为所夺。善知识者。时时当见。决择身心。直至圆满菩提。方为究竟。是在当人发大勇猛。扩大虚怀。启迪大智。长养大悲。舍一切爱见。修一切方便。乃不堕外道二乘权教诸境界耳。

（问。参究念佛之说。当得话头否。既恐今生不悟。来生难保。故用此法。以摄往生。然又恐为参禅开一退步。当作何融通邪。一生参禅。临终发愿何如。）

〔答。〕众生颠倒。转说转疑。吾今彻底道破。亦令当来诸有志者。毋泣岐路。既一门深入。何须叠牀架屋。更涉参究。但观莲宗诸祖。便知净不须禅。若为大事因缘。有疑未破。欲罢不能。而行参究。正应殷勤回向西方。但观永明等诸大祖师。便知禅决须净。本分中事了然而可辨。何须曲为融通也。信则便信。疑则别参。

【代答刘心城又上博山四问（原问博山书附）】

（蒙示。即今若有取舍。同之一字。即是妄言。然妙宗云。取舍若极。与不取舍亦非异辙。正谓取舍愈有愈无。斯为圆妙。若无之始无。不落小乘邪。）

〔答。〕极者。谓取至无可取处。舍至无可舍处。恰与不取舍合。非仅以取舍作无取舍会也。正欲极之。不欲无之。若未致其极。便欲无之。且堕恶取。便拟欲同。正属妄言。

（蒙示。以葛藤埽葛藤。与不埽葛藤者。优劣若何。夫台宗二而不二。不二而二。正争此葛藤之有无。则教理不废葛藤。葛藤无非圆顿。）

〔答。〕文字性离。非离文字。未达斯旨。谩云不立。只此不立。便是文字。悟时转法华。此不缚葛藤也。谁为所埽。谁为能埽。智者九旬谈妙。字字从秘藏流出。字字能含摄秘藏。岂似寻章逐句。入海算沙。全堕葛藤窠臼。乃云葛藤埽葛邪。

（蒙示。多句不如一句。须得水源。若寻枝蔓。妄云句归何处。不太蚤计邪。窃闻台宗。专用六识。谓伐树得根。灸病得穴。既得其本。即蔓是本。既得其源。即流是源。）

〔答。〕定穴定根。所以待灸待伐。故曰须得水源。若培业根而不伐。护膏肓而不灸。则错认源流。倒置本末。悖台宗奥旨。入生死迅流矣。

（蒙示。一念识心保无失脚。未知用那个心保得。若用识心。隔阴不知宿命。然台宗专用六识。为圆顿无上止观。悬合棱严。棱严云。忆佛念佛。现前当来。必定见佛。忆念非用六识邪。教中明用六识。六识明知位次。若能依教修学。教理可作保人。）

〔答。〕台宗观一念识心。即不思議境者。以圆解之人。既达如来藏性。故即流是源也。若谓专用六识。是以攀缘为自性。乃生死根本。正棱严所诃。猥云悬合。不几谤止观邪。又势至圆通。属七大中根大。故曰都摄六根。净念相继。意根为主。五根从之。以根为识。确为有过。台宗云。观心若起。本迹俱绝。从此方能断惑证理。安立位次。若六识明知位次。便属法尘分别影事。何名圆顿法门。既畱心台教。藉为保人。未识保人作何面孔。能决定相保邪。果然识得保人。管取亦能自保。

【拟答忘所上博山书问（原问博山柬附）】

（法久逾衰。非时使然。授受滥觞。不可援耳。且以学人论之。根之利钝。谁免相生住灭。及流注生住灭。纵不落识情。分别迴绝。相许言断。流注能截然乎。即使截然。尚名真如流注。夫众生妄想执著。世尊四十九年割刷。令执著遣尽。然后拈花示众。此一拈花。岂非佛四十九年说的。众生积劫迷的。以迷则不敢拈。非佛不能作捷径法。最初了此一大事也。今于善知识棒喝机锋能如是承当否。复以师范言之。达磨西来。正为此方。名言习气沸盛。别投一剂无意路還元丹也。至曹溪分衍。仍恐又堕言说。所以五家各立门户。借宾主君臣玄要。以探虚实。古人于此事。真劔刃上行。乃今之宗乘。又为昔之教法。安得再有一达磨来。药病俱埽。埽亦不畱面少林九年壁乎。不尔。亦当如赵州黄蘖之大用。其余又不胜数。要皆以新法胜人也。此新法正是无师智。自然智。佛不能传。语所不载。如大将军临敌。韬略俱舍。以敌亦熟明此法故。然亦离此韬略一字不得。以韬略正载此活法。人自死耳。得之者死语拈来皆活。不得者活句拈来皆死。无法无新。新在自得。语不出人意表。何以解人无始黏缚。点铁成金乎。）

从上佛祖。本无实法与人。拈花微笑。乃至达磨初来。虽云传佛心印。岂离众生心外更有佛心可传。不过为人解黏去缚。令达妄想无性耳。达得妄想无性。二种生住灭当下寂然。若欲向生住灭处截断。正恐一番割刷。倍增一番执著。且达磨单传之旨。如画龙点睛。令其飞去。非离文字。说于解脱。则昔日之教法。本未尝埽。今日之宗乘。又何用新。谓一切知识皆以新法胜人。幸莫谤知识也。且既知离却旧法。别无新法。岂不知欲作新法。便成旧法。死语活句。亦复如是。当今学者。浊智流转。偷心炽然。不思追踪往哲。但欲夺彩时流。为善知识。正应据先圣之典型。杜其僭窃。

不惟棒喝机锋渐成恶套。即有药病俱埽亦不畱之达磨来。恐不畱复成窠臼。如波逐波。有何了期。莫若向源头处讨个脉路。则循规蹈矩。不施一巧。坐致太平。幸荐取本分草料。莫更求格外钳锤也。

【拟答白居易问寂音禅师书（问在林闲录）】

如来出世。惟为一乘。众生根性不等。方便说三。虽复说三。究竟归一。恐不信没在苦。故须鉴彼当机恐以三乘作实法会。故云无有高下。夫众生种种病。只是一病。以不识佛性故。如来种种药。元是一药。究竟为一佛乘故。然受病既久。变症多端。医王用药。亦须随宜得所。然则病愈药除。乃如来本意。药应病与。乃方便智门。惟达如来设教元由。自得末世利人妙用。为下种者。强毒以大亦可。为熟脱者。善巧说三亦可。若权实之致不明。悉檀之义未委。岂惟顺机说三为妄分别。即一味道亦瞞肝儻侗。故六种经中所有二义。恰恰相成也。五蕴十二因缘者。蕴以积聚覆盖为义。分名为四。对色成五。只名色一支便具。何得约十二因缘伦次成难邪。十二因缘。约三世因果轮回。以能生果为因。展转相藉为缘。是故蕴惟苦谛。缘兼苦集。蕴法约横。因缘约竖。始从无明终至老死。一一支中。皆具五蕴。不依五蕴。何得无明。安有诸行。生即五蕴虚妄和合。老即五蕴虚妄变异。死即五蕴虚妄散坏耳。

【答人问参究初心方便说】

向上一机。自有祖庭正令。不落方便。既曲为中下。设方便门。有一病。随有一药。病既万端。药亦千变。良医合宜而用。砒霜活人。庸医昧机而施。醍醐伤命。立一法必伏一弊。有一利。必具一害。棒喝机锋。提持公案。皆药也。亦皆病也。未可轩轻。亦未可决定执为初心方便。如人行路。不与导师同程。莫若博问路径。不然。惜一时之踌躇。贻历年之错误。入鬼国。堕深坑。遇蛊毒。逢劫贼。敢保十个五双有分在。

【答菩萨戒九问（原问附）】

（问。梵网云。于未受戒人前。说七佛教戒者。犯轻垢罪。谓但遮诵时。不遮讲时。何意。）

〔答。〕比丘戒法。关系僧轮。为防贼住。一切俱遮。菩萨戒法。普收五道。解义发心。事非所禁。但诵时恐有发露。不合令未受者知。故云不得说也。

（问。戒本四重。梵网十重。详略不同。梵网犯重。见相更受。戒本但云更受。宽严有异。何也。）

〔答。〕戒本出地持。地持合杀盗淫妄名出家八重。善生经。列杀盗淫妄酤酒说过。名优婆塞六重。梵网徧二经之义。总为十重。纒络亦同。由被机不等故也。今戒本四重。复有三义。一者。在家出家欲受此戒。必已先受五戒十戒具戒。是则杀盗淫妄根本性重。不须更列。惟列增上戒也。二者。菩萨戒法。逆顺无方。为众生故。容少分现行性罪。此四理无开许。故独列之。三者。根本四罪。一犯永堕。大乘虽通忏悔。亦必期于见相。今此四法。设有犯者。犹堪更受。恐滥前四。故独列之。然梵网犯重。必见好相者。释迦和尚一往法严。弥勒阎梨。轻重开遮。理须详悉。今准经论参合发明。杀盗等四。随犯一种。诸戒并失。得见好相。大可重受。而比丘法中。仍无僧用酤酒等六。随犯一种。失菩萨戒。具戒以下。不名为失。故殷勤悔过。许其重受。二经互相影略。非相违也。

(问。比丘遮罪难缘乃开。今性罪开而遮罪无文。且逆行凡夫安能利人邪。)

{答。}遮罪为护众生。大士皆应同学。难缘所开。已同声闻。惟性罪一向遮。故须开也。不拣是凡是圣。果能悲心代苦。惭愧不为功。则戒身无恙。倘借口任情。止成自欺。必亏戒体。莫贪大士虚名。而招长夜苦报也。

(问。受戒羯磨文。若无授者。听像前自受。梵网自誓受戒。必须要见好相。不见好相。不名得戒。何也。)

{答。}受戒一事。须论因缘。因是内心殷重。缘是授受分明。修证贵因深。教道藉缘具。是以比丘律藏。严住持僧宝之体。专重众缘。瓔珞地持。开趋向菩提之路。但观因地。梵网最初结戒。理须二法并扶。故虽许自受。必见相为期也。又复应知。如起信所明。或有众生以大悲故。能自发心。或正法欲灭。以护法因缘故。能自发心。复有见佛色相。而发其心。今梵网求相。所以使发菩提。地持像前得受。但指已发心者。梵网严立法。地持严择人。互表里也。复次瓔珞经云。诸佛菩萨现在前受。名上品戒。法师相授。名中品。千里无师像前自受。名下品。亦无求见好相之言。然犹约外缘分别。复有论云。发增上心。得增上戒。又心无尽者。戒亦无尽。是约内因分上中下也。今人大须自审。果念念与悲智相应。上荷正法。下悯含生。便遵瓔珞地持。如虽希佛道。悲智未深。则须秉持梵网。或现有明师。心存憍慢。不从求受。别向像求。斯则两经咸不听。五悔终不成。既欲远趋极果。岂容因地不真。豪杰士断不宜自诳矣。

(问。大乘重内因。今时律师。可知人内因真否。如不真得戒否。如不得戒。设犯还定罪否。)

{答。}羯磨文有观察当机之法。不知内因而妄授。不免无解作师之过。受者不善无记心。虽不发戒。然滥膺菩萨名。自当依法判罪。非比丘戒中。竟以贼住论也。

(问。忏罪羯磨。许向小乘悔过。梵网经。不得向未受菩萨戒者说。尚不向说。可向悔邪。)

{答。}住持僧宝。堪受忏悔。又声闻人。虽未识长者是父。实是真子。非余一切未受戒者比也。至半月说戒。遣之令出。是布萨常规。亦弹斥微旨。然当必有菩萨比丘主之。仍是摄取于僧矣。

(问。梵网有见上座和尚阿阇梨。及请二师之文。又五逆。加弑二师。成七。今授戒。何止一师。)

{答。}瓔珞地持。并止一师。又梵网受法。传自什师。载于义疏。亦止一师。其请二师。是请佛菩萨。所云应如法供养二师。及弑二师成逆。则徧指比丘戒等二师。

(问。重定受戒法。初已发菩提愿。何后复令发四弘。招重繁过。)

{答。}前审因。后乘法。前发心向道。后誓铠庄严。前总后别。前觉悟始因。后要期极果。前一心思惟知识开示。后三宝加持道场尅证。由前故有后。由后以成前。岂云重复。如先请师。像前复请。又如授比丘戒。屏问遮难。僧中复问。亦重繁邪。

(问。既谓机感有殊。授法不一。若简若繁。俱无乖舛。则直宗一辙。何必会三家成一式。)

{答。}始予独遵慈氏羯磨。往往有嫌太略者。乃敢折衷会三为一。但用经论成言。更不别加文

饰。三典并现流通。想是机宜有在。聊顺一时之机。匪敢执今非古。可用与否。一任后贤。

【答黄樾谷三问（原问附）】

（问。佛不能灭定业。地藏菩萨胡为有灭定业真言邪。且既达本来罪福皆空。又何谓邪。）

〔答。〕业之与报。皆是自心现量。心空一切皆空。心假一切皆假。心中一切皆中。特凡夫不达能造所造。能受所受。当体三德秘藏。而以殷重倒心。作殷重恶业。必招殷重苦报。名为定业。彼心既定。不可挽回。大觉亦不能即令消灭。故大慈悲巧设方便。令地藏大士说呪劝持。即是转其定心。渐使消灭也。是故菩萨功能。全是佛之功能。佛既不居。菩萨亦不居。究竟只在当人一念信受持呪之心耳。此正所谓既达本来罪福皆空之旨。原非拨无因果。以罪福因果当体即空。亦复即假即中。迷则灭与不灭。俱非达本。达则灭与不灭。总不碍空也。古人云。如何是本来空。业障是。如何是业障。本来空是。透此二语便出野狐窠臼矣。

（进问。毕竟佛何不自说。所谓佛不能灭。尚有疑在。）

〔答。〕释此须知三义。一诸佛说法。必系四悉因缘。有闻佛说而欢喜生善灭恶入理者。佛即自说。如楞严尊胜诸呪。皆灭定业也。有闻菩萨说而欢喜生善灭恶入理者。须菩萨说。如此呪。及大悲等呪是也。二罪不自灭。不他灭。不共灭。不无因灭。而有时唯说自灭。云心空业空。有时惟说他灭。云佛菩萨力。有时说须共灭。双举内因外缘。有时说无因灭。云非自非他。皆四悉因缘。否则便成四谤也。三不能灭约三藏迹佛。能灭指圆教因人。如华严云。初发心时。已胜牟尼。亦其例也。知此三义。一切法无不通达。

（问。万缘构时息心休定。觉甚快乐。而摄入之功甚难。若行数息作观等门。恐多一番作意起灭。如何顿入一念不生境界。）

〔答。〕一切境界。本自不生。亦不住灭。迷此理本。皆是生住灭相。妄见万缘构集。妄生苦恼。又于息心休定境界。妄生快乐。苦恼快乐。皆醉见也。缘集缘散。皆屋转也。直须酒醒。方知屋本不转。又须知屋本不转。迷醉方可醒耳。数息作观等妙法。各逗一机。欲顿悟境界不生。莫若四性推拣。观此现前一念。为自生邪。他生共生无因生邪。念若自生。何藉外缘。若他生。何关自己。若共生。应一分有知。一分无知。有因尚不可。况无因生。仔细检责。觅念生相。实不可得。念既无生。境界安有。二俱不生。不复更灭。一切时中。重重照破。不舍一切法。不住一切法。不厌一切法。不著一切法。作意即非作意。起灭亦无起灭。一门超出妙庄严路也。

【答陈弘袞二问（原问附）】

（问。横死之说。与业报矛盾。又既有不应死而死。必有不应生而生。推之富贵贫贱莫不皆然。范镇谓人生如树花同发。随风而散。或坠茵席之上。或落粪溷之中。不诚有理邪。）

〔答。〕一切因果。从来不爽。横死之果。的由横死之因。盖业有三世不同。谓现报业。生报业。后报业。此三世业力。又各论强弱。互相倾夺。且如有人。前生业报。今应长寿。乃忽起猛恶夭折之因。遂入横死科中。据现报则非横死。据夙善即不应死而死。惟业果由心招感。故心能转业。则定而不定。心被业牵。则非定而定。请为决曰。人生如树花。随善业风吹。堕人天茵席之上。随恶业风吹。堕三涂粪溷之中。噫。安得深达唯心之士。与旷观业性差别哉。

（进问。因果三世义备矣。儒不信也。易曰。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论其身及其子孙而止耳。故德之厚者。必曰宗庙飨子孙保。以斩然无后为德之至薄。佛亦有以此论因果者否。）

〔答。〕因果道理。穷深极远。彻妄该真。尼山大圣。姑就见闻开晓。乃因果一义耳。即此而通之。可信佛法。执此而自是。兼碍儒门。夫积善余庆。何尧舜无肖子。夷齐无后昆。积恶余殃。何盗跖永寿。曹马高爵。此非通于三世。终墨墨矣。由一切无非因果。故穷通寿夭。荣辱得失。襟然互感。事非一辙。乃至父母子孙。皆以同业相召。佛经亦雅言之。然世闲因果。虚幻不实。且如大舜。宗庙飨。子孙保。已不能雷至今日。三千年来。弹指已过。何如度脱亲因。永超生死。为出世大孝邪。是以儒明因果。非不合佛法。但知一不知二。知近不知远。此拘虚者之所不信。明达者之所必求也。

【答元赓问】

真言与佛名。功德平等。机缘不同。各具四益。今劝持呪。与劝持佛名无异。当信菩萨机缘。及吾人愿力。各自离过绝非。不可思议。倘谓持名为是。持呪为非。华严所谓受一非余。魔所摄持也。记数之法。普被三根。上根不碍记。下根必须记。故总以数期之。俾利者即此打成一片。而钝者亦不失缘因善根。倘托言事理一如。不须记数。恐上智少下愚多。不至忘失者几希矣。

【答邓靖起三问】

禅门流弊久矣。未可力争也。赖有识之士。用其法不染其病。鉴其失不废其法耳。凡针灸药石可起病者。无论君臣佐使。皆心上化工也。古人诃坐禅。劝坐禅。劝提话。诃提话。各逗机宜。善用之无非是药。不善用无不增病。必执诃坐为是。何异执话头者诃放下也。真到参无可参处。教外别传。正法眼藏。是甚么马屁〔土*字〕。

念佛三昧。三昧中王。信不容易。但既三根普被。又不宜一味说难。且七日一心不乱。不可判浅。夜夜伴佛眠。不可判深。盖一心不乱。有事有理。事一心。已不容易。理一心。何容强臻。而共眠共起之佛。不过本具性德。蠢动皆尔。非关修证。殊未希奇。若达共起共眠之佛。仍炽然言念无闲。方得名理一心。若未达共起共眠之佛。一味言念他佛。念至打成一片。得见他佛。即顿悟共起共眠之佛矣。势至云。不假方便。自得心开。十六观云。诸佛有异方便。令汝得见。此之谓也。故一声弥陀。无论解与不解。如染香人。身有香气。念念都是成佛真因。而漫云炒砂成饭。不几谤三世诸佛大方便法轮乎。

摄律仪戒成法身德。摄善法戒成般若德。摄众生戒成解脱德。三德即三身极果。戒为法界。一切法所归趣。一切法所从出。故云惟佛一人持净戒。其余皆名破戒者。又云。若人受佛戒。即入诸佛位。佛顶谓纵有多智禅定现前。若不断淫杀等。必落魔道神道。惟以戒摄心。令其生定发慧。方名三无漏学。故知受戒修行。如黄帝尧舜垂衣裳而天下治。不假兵戈也。至别商参究话头等对治法门。是兵者不得已而用之耳。六祖既悟心宗。出世仍须稟具。清凉华严菩萨。十誓凛如冰霜。远公莲社始祖。临终考午后蜜。千古芳规。昭昭具在。何狂禅肆无忌惮。浅学绝不经怀也。

【答净性三问（原问附）】

（问。心外无法。同体之义明矣。如何大心不发而自利。法外无心。法法皆是法界明矣。云何逢

缘又生取舍。若云名字位中虽知此理。奈烦恼习气所使。还舍习气。不舍习气邪。)

〔答。〕汝之所明者。语言道理而已。法尘妄影。尚不能自利。何况大心。已是取舍。何待逢缘。此即是汝烦恼习气。若果了同体法界。更有何习气可舍哉。

(问。十界一心。何不相知。若惟佛知。则生佛不同。若名字知。非究竟知。还属修功。若云不须论修。现现成成。则生佛无别。)

〔答。〕妄谓各不相知。便于心外别计十界矣。若知十界唯一心。则心尚不可得。何有各各不相知之十界邪。悟十界唯一心者。假名为佛。如醒人见屋不转。迷一心计十界者。假名众生。如醉人妄见屋转。生佛不同者醒醉。所同者。从来不转之屋也。就理同处。何须论修。醉人屋非现现成成不转者乎。

(进问。体同用亦应同。何有十界之异。若体性真实是同。虚妄相状是异。性相岂有二邪。若云相即无相。相即法界。则地狱何必趣于佛界。若不须趣。毕竟如何成佛。)

〔答。〕十界体用。本无不同。迷者谓相异性亦异。体用元不曾减。悟者知性同相亦同。体用亦仍不增。故狱界即法界。元无佛界可趣。狱界可舍。约此实义。假名出狱成佛。奈何终日向假名上分别。忘却法界真体性邪。不达体性。终日说法界。是极恶名言习气。

【答净尘问(原问附)】

(问。大慧云光未透脱的。不曾亲见法身。到底觉得面前有物。此岂非昭昭灵灵之一物也。此物既从真心而有。全体是真。如此了得。尽大地是个法身。是个自己。云何复说有见不见。透脱不透脱。然如此为甚触境逢缘。又用不者。被习气所使。过在甚么处。又大慧此旨。与台宗观心法门。为同为异。)

〔答。〕大慧正是拈出禅病。要人讨个透脱亲见一回。若实透脱。便不作透脱不透脱想。若实亲见。便不作见不见想。今云此物既从真心而有。乃至如此了得云云。全堕见解窠臼。正所谓到底觉得面前有物者也。何必昭昭灵灵而后谓之一物哉。惟坐此见解窠臼。所以说有逢缘触境用著用不著等。倘实透脱亲见。你唤甚么作缘境。谁去逢触。你要用个甚么。又谁去用。只者习气。从甚处来。又谁被使。岂不百褛粉碎。更唤甚么作法身。作自己。设或未然。大非容易。须将身心世界。及种种名言习气。乃至平日思前虑后诸般念头。全体放下。单单用个推检法。看此能了达的。所了达的。毕竟是个甚么。此台宗绝妙工夫。与宗门不隔丝毫。若但看麻三斤。狗子无等。一则公案。又是一种方便。下手不同。到家则一。皆须勿忘勿助。拼命死挨。不论时劫。切忌将心待悟。切忌坐在无事甲里。切忌作道理商量。切忌性急求速发明。切忌今日张三明日李四。东钻西撞。空丧光阴。但生死心切。绵绵密密。日久岁深。不计程限。自然或向看经处。或向习坐时。或著衣吃饭边。或见色闻声际。蓦然拶入。方信从来说的。都是梦话。

灵峰蕩益大师宗论卷第三之一

p1: 南能, 或为北神秀南惠能之义, 校者疑为难能, 仅注明以备查

p2: 疑为睛, 纸本作晴

卷三之二

古歙门人成时编辑

【答张叔韩问】

【答敷先问】

【答庸庵二问】

【答湛持公三问（原问附）】

【坛中十问十答（有引）】

【续一问答】

【性学开蒙答问（即坛中第四问广答）】

【答问二】

【答张叔韩问】

作善作恶。固皆生死根本。不作善恶者。独非生死根本乎。天堂地狱。于我何有。独不曰。作善作恶。于我何有乎。鸟窠诸恶莫作。众善奉行。与吹布毛之旨何别。若不以断恶修善为门。但愿无善无恶。无生无死。此善星所以毫厘有差。天地悬隔也。

【答敷先问】

法华三昧。圆该始终。贯彻凡圣。动静云为。全在此三昧中。无奈情生智隔。日用不知。纵令不知。理性何减。欲知理性。祇谛观现前一念心性。为在内外中闲诸处邪。为属过未现在邪。为有青黄长短等方隅色像可踪迹邪。为竟空无断灭不可道邪。若心性离四句绝百非。如此从心所现诸法。安得不离句绝非也。又诸法各有名貌。各可指陈。心何名貌。如何指陈。由此言之。法外无心明矣。然设无心。谁知诸法。法现心中。如影现镜中。云现空中。既不可分别是心是法。又不可分别非心非法。谓非实相实性可乎。佛界实相。乃至狱界亦实相也。佛界实相无相无不相。具足百界千如。乃至狱界实相。亦无相无不相。具足百界千如也。十界正报是实相。十界假名国土亦实相也。既无一法非实相。则无一法非法华三昧。不于实相法界。妄起凡夫二乘见解。纵偶起之。随了此见。亦是实相。亦是法界。如此了达。勿忘勿助。久久打成一片。自然与法华三昧相应。切莫舍此别图圆顿。亦莫畏此别图捷径。此最圆顿最捷径法也。若事行助成理观。有智者三昧忏仪在。勤而行之。果证可尅。若不诵一经。不入坛行道。则如常不轻。观一切众生决定作佛。触境逢缘。恒作佛法界观。由眼所见无非佛色。耳所闻无非佛声。鼻所嗅。无非佛香。舌所宣无非佛号。身所触无非佛境。意所缘无非佛法。故得六根清静。三障圆转。此所谓能转法华。不堕说食数宝之讥。亦不招闇证无闻之祸矣。

【答庸庵二问】

善恶无性。先须论心。心若迷善功微而恶罪大。心若悟善功大而恶力微。以善恶虽皆性具。一顺一逆故也。招报随其念之强弱。亦无一定。学人失念。祇贵觉照。果能觉照。烦恼虽炽。必渐减矣。觉于临境贵猛。觉于平日贵密。又贵事理并运。显密互资。危微精一之功。在己不在人也。

法执根本无明。我执枝末无明。论生起先法后我。论断除先我后法。然圆人直观心性。我法本自虚融。何有先后。或开圆解。我执习强者。不妨先作人空观也。

【答湛持公三问（原问附）】

（问。知之一字。妙祸之门。二门同是一知。工夫如何下手。又此知若有所知。对待成妄。若无所知。何所表而云知也。又用知知于知邪。不起知知于知也。）

〔答。〕知见立知。祸门也。知见未见。妙门也。若不达能所性空。妄计心外有法。此知即名不觉。若达心外无法。能所不二。此知即名始觉。亦名妙观察智。亦名无尘智。此智从本体起。还照本体。虽复自照。实无能照所照。以达无二体故。名字位中直用此智。念念体达心外无法。法法唯心。不论时劫。不论功用。至金刚后心。永断生相无明。始觉合本。称究竟觉。今下手工夫。正要起知。知于知体之外更无余法。永嘉所谓但知而已。若不起知。知于但知。未有不随妄能妄所者。大乘止观。三明以何依止中言之颇详。

（进问。若起知知于但知。恐但知而成所知。起知之知。不无能所。恐用心时。更落妄想窠臼。如何善用心者。起知知于但知。仍不堕妄能妄所邪。）

〔答。〕非除他物。但取于知也。以知外无法。名但知也。达得但知。则知之一字。亦是强名。原无一物。岂成所知。若有所知。又成一物。非但知矣。下手方便。强观诸法无实。唯是一心。随观心无心相。觅不可得。然后悟入但知法门。前二方便。皆唯心识观。初除分别性。次除依他性。悟入但知。是真如实观。证圆成实性也。

（问。摩诃止观。初以识阴为所观境。然能观亦用意识。能所有何辨邪。）

〔答。〕前念为能观。后念为所观。由能观全用一心三观。便知所起后念。全是一境三谛。既一境三谛。则起即无起。亦不妨无起而起。起无起名为谛。无起起名为观。是谓谛观。名别体复同。是故能所二非二也。

【坛中十问十答（有引）】

病卧深山力疾商梵网佛顶。乘戒源头。性修旨趣。圆通本根。常住妙理。和盘托出矣。然根节所聚。〔ㄣ@款〕会所关。无有发一言启予者。岂未知所以问邪。论毕。予结坛课呪。同志亦仍于此结后安居。每布萨辄一晤言。因设问端十条。同志各答。长短俱露。大约平日依文解义处多。入理观心处少。故不能游刃于节闲也。于是更作十答。嗟乎。语言即道。道非语言。此之问答。大似嚼饭喂婴。他年好恶知端的时。当发呕耳。然臭腐神奇。善用茹退者。不又为新穀作增上缘乎。

〔问。〕戒乘缓急。四句料拣。本出经论。毕竟以何为戒。以何为乘。如大论十戒。则戒即乘。梵网暂离菩提心犯轻垢。则乘即戒。又四教各有戒有乘。须一一知其归著。然后商其缓急何如。

〔答。〕乘戒同依一性。元非异体。故缘了二修。亦常相即。如梵网大论所明是也。但众生积迷既久。事理二障。各有轻重。致令修时。亦分缓急。此则性遮诸业为戒。念处观慧为乘。而藏通二教。戒指七众律仪。乘指生灭无生二种念观。别圆二教。戒指梵网重轻。并七众律仪。乘指无量无作二种念观。各就当教。自有事障重理障轻者。堪修观慧。易犯性遮。名乘急戒缓。自有理障重事障轻者。堪能护戒。不达理观。名戒急乘缓。若二障俱轻。则戒乘俱急。二障并重。必戒乘俱缓。此归著大略也。今既闻皆有佛性。又知戒即全性所起缘因。乘即全性所起了因。仍复全修在性。则急戒即急乘。急乘即急戒。岂肯再历三涂。方得悟道。又岂肯久滞人天。不归真际哉。

〔问。〕梵网明不受佛戒。为畜生木石。又犯戒人。畜木无异。夫不受戒。虚生浪死。故名畜生。觉悟无期。故如木石也。受戒即入佛位。而犯者仍与畜生木头无异。则受戒之益毫无邪。

〔答。〕永居门外。永弃佛海。厥苦是均。然不受戒。未必尽堕地狱。破戒决堕地狱。一则常处暗暝。固为可悯。一则舍明入暗。尤为可悲。但不受戒。无成佛期。破戒堕落。犹为成佛缘种。此受戒之胜益也。至于未受而发心乘受。误犯而殷重悔除。木石皆非木石矣。

〔问。〕人谓不受戒。虽失大益。而无破戒罪。然则地狱中。更无不受戒人邪。又谓受而不学。则不知不坐罪。戒坛挂名。便可看教参禅。且如暗中踏茄。误谓虾蟆。命终堕狱。若据律误踏虾蟆。尚不结罪。况复踏茄。则学律者坐罪乎。不学者坐罪乎。若谓彼惟妄计破戒故堕。若无疑畏便不堕。则宝莲香尼。善星比丘。皆无疑畏。何以均堕邪。若谓性罪不可作。遮罪不学无妨。何以医罗龙王。损树叶招剧苦。难提比丘。破根本获果证邪。

〔答。〕不受戒者。设造重恶。亦堕三涂。毁净戒者。虽具性遮二罪。设勤忏悔。罪亦可灭。是故必须受戒也。学律者。洞明开遮持犯。未犯知护。已犯能除。不学者。既不知避罪。又不知出罪。过必日积。是故受已必须学也。夫菩萨于小罪中。恒生大畏。惟不造三恶因。故无恶道怖耳。若硬作主宰。大胆欺心。妄言无罪。宝莲医罗。真殷鉴矣。

〔问。〕儒云。君子尊德性而道问学。致广大而尽精微。极高明而道中庸。温故而知新。敦厚以崇礼。与佛法同邪别邪。亦同亦别邪。非同非别邪。象山重尊德性。紫阳重道问学。互相矛盾。致成大诤。为一是一非邪。俱是俱非邪。且如何超出是非。究竟无弊邪。

〔答。〕儒佛有名同义异者。如德性广大精微等。一世闲道理。一出世道理也。有名义俱同。而归宗异者。如问学致尽等。下手无别。到家实分世出世也。然为实施权。儒亦五乘中之人乘。开权显实。则世闲道理亦顺实相。故同别四句。执之皆谤。善用之即四悉檀。象山虽重尊德性。非弃问学。紫阳虽重道问学。非遗德性。得其旨似顿悟渐修两门。失其意则为狂罔愚劣二病。可谓是则俱是。非则俱非。然广大精微等。皆德性本具之义。致尽等。皆道问学以尊之之事。原非两法相济。孰能偏重偏轻。此则超出是非两关。永无流弊者也。

〔问。〕佛顶明歇即菩提。何藉修证。为尽漏纤疑悔者言也。又明非历劫辛勤。不能免难。为开悟未除漏者言也。一所知障重。一烦恼障重。故如来因病发药如此。我辈二障俱重。又未开悟。又未除漏。为先除漏邪。先开悟邪。为二功并进邪。漏云何除。悟云何开。并进云何下手。〔答。〕二障虽重。非有实体。只彻究圆宗。即以圆解。净除业习。下手之方。不出十乘观法。上根惟一。中二之七。下具用十。精勤修之。何障不破。

[问。]耳门最胜。根胜邪。性胜邪。若根胜。则兼耳与劳。同是菩提。瞪发劳相。岂可依此生灭为本修因。若性胜。则耳之性。应非即是余五根性。云何说性中相知。及六解一亡。

[答。]耳门易显性故胜。非性有优劣。亦非竟用耳根。但借耳境。以观真性。性即不生不灭。亦复非一非六。故得一返六皆脱。六解一亦亡也。

[问。]耳门具三真实义。为根是圆通常邪。性是圆通常邪。若根是。不应云黏湛发听。听精映声。卷声成根。又不应云离动离静。元无听质。若性是。则耳之性为即五根之性。为非五根之性。若非还如前难。若即则既观其性。应兼得其相。若不兼则性外有相。若果兼则应于耳中。见色闻香尝味觉触。若不能见色等。不名圆通之性。若云能者。毕竟如何以耳见闻尝觉邪。若谓六根互用。须待证入。则因果仍不相应。若谓虽未有用。其理确然。如何指点知其不谬。

[答。]元以一精明。分作六和合。则六和合之本性。皆圆通常。亦非有二性也。特就迷情拣取。此方耳门易显真实名利。余门难显名钝。非竟以耳根为圆通常也。初下手时。正欲弃生灭而守真常。所谓入流亡所。尚不许用此耳根。外循动静二相。柰何责以见色闻香等事。如清水未现。便责以一切变现。设能变现。增其浑浊矣。若不能见色闻香。便疑因果不相应。如浊水未有变现。遂谓中无清水可乎。至于现前指点。则耳自听法。口问身承。即性中相知义。不能以耳见色等。正用中相背义。将此相知相背二种迷情妄见。一总放下。方许入耳门三昧。

[问。]天台言善恶皆性具。此义不然。谓性非善恶。不碍善恶可耳。若性实具善。便不容恶。性实具恶。便不容善。如佛顶经。满慈以水火不相陵灭为难。如来亦但释云。虚空体非群相。不拒诸相发挥。妙觉明心。先非水火。何不相容。细玩体非群相。先非水火二语。性非善恶明矣。夫七大一往皆无记法。尚须弃相。方得会性。况善恶有记之法。可云同具邪。

[答。]若谓性非善恶。不碍善恶。则善恶从何处来。混扰于性。既显性后。善恶复归何处。且正现善恶时。非善恶之性。避至何处。为复断灭。善恶去时。非善恶之性。又从何来。为复更生邪。若谓善恶无性。随妄缘有。既无其性。谁随缘者。既随缘必有能随所随。所随即迷悟染净。能随岂非性善性恶。又即彼所随迷悟染净之缘。为在性外在性内。若在性外。性不徧常。若不离性。那云非具。诘知无性之性。正善恶实性。设性中不具善恶。纵遇迷悟染净等缘。决不能现修中善恶。如沙无油性。纵遇压缘。终不出油。请即就喻以申明之。使空非即群相。相岂从空外来。空现时。相岂出空外去。且正现相时。空避至何方。为复断灭。相去后空又从何来。为复更生邪。当知虚空。无去无来。无灭无生。则知群相之中。空性不动。可例知现善现恶之时。藏性不变。既知正随缘而即不变。又可例知正不变而即随缘矣。故达不变随缘之义。则未起修善修恶时。非无善恶之性。如水火诸相未现。非无水火之性。以性空真水。性空真火故。达随缘不变之义。则炽然造善恶时。亦无善恶实法。如水火正现。非异虚空之性。以性水真空。性火真空故。迷于相全性即相。妄见倾夺。故云观相元妄。谓但观性家之相。相妄性亦妄也。悟其性全相即性。随拈一相。皆俱即俱非。离即离非。是即非即。故云观性元真。谓能观相家之性。性真相亦真也。然则虚空非群相。群相亦非群相矣。空不碍诸相发挥。群相亦不碍诸相发挥矣。所以得有俱现之义。又心先非水火。水火亦先非水火矣。先非先后之先。只是元本之义。故不惟未现水火时。水性即火性。火性即水性。决定不相陵灭。虽正现水火时。水元非水。火元非火。亦决不相陵灭。所以有入水不濡。入火不焚。身上出水。身下出火。入地如空。处空如地等事也。彼妄见生尅倾夺。但随心应量。循业发现而已。故知相外无性。弃相即弃性。性外无相。会性则会相。若弃相方得会性。此大不然。夫弃色相。是

空相。弃空相。是色相。弃有情心相。是无情色空相。弃无情相。是有情相。弃无分别之根尘相。是有分别识相。弃分别相。是无分别相。弃根尘识妄相。是觉明真相。弃真相。是妄相。毕竟何相可弃。何性可会邪。经云。弃生灭守真常者。直弃其于真常中妄见生灭之情。守其即生灭处。了悟真常之智耳。试玩七大文中。先以空融地水火风。次以觉融空等五大。次以精融根尘六大。次以知融识等七大。则色空不二。依正不二。见相自证不二。真妄不二明矣。是以不变之性。正由全具善恶。故能举体随缘。而善恶二修。正由全揽真性。故复举体不变。不变举体随缘。故称理具三千。随缘举体不变。故称事造三千。又理具只是具于事造。事造只是造于理具。故虽称两重。亦非六千。虽云两重。即重重无尽也。

[问。]涅槃明常住佛性。说乳酪子树二喻。使乳本有酪性。仍至熟酥本有醍醐性者。何藉善巧钻摇等缘。尼拘陀树子。本有五丈性者。何藉水土等缘。藉缘之法。即是无常。安得名常。又谓乳有酪性。故钻乳不钻水。子有树性。故种子不种沙。此是当有。非现有。亦不名常。又今见酪中漉水。则不出酥。树子经火。则不生芽。适为三无二有家作证。彼谓所知障重者。不能克证大菩提故。

[答。]常非死定之常。性乃不改为义。涅槃既明常住佛性。恐迷者执性废修。即成天然外道。故明须藉缘了二因。以缘了二因虽属于修。在因之时同名性德。正因理发。虽全是性。在果之时同名修德。然则无性之性。即是实性。缘生之法。当体无生。二鸟双游。喻常无常。厥义若此。若当有不名常。必执凝然不变死定为常。何异常见外道。又乳酪树子。水火能障。佛性不尔。阐提断善。终必复生。二乘证空。亦终回大。故复有佛性雄猛。不可沮坏。犹如金刚之喻。而三无二有。终为不了义说。岂可执片喻难全法哉。

[问。]天台明理具事造两重三千。同于介尔心中具足。此亦不然。夫理具浑然顿足。犹之可也。事造则一念起时。必落一界。既落一界。余九皆伏。纵一界还具十界。亦只一界之十界。非十界之十界也。幽溪云。一界现时。九界冥伏。既云冥伏。则事造三千。不居一念明矣。今梵网玄义云。一界既现。九界齐彰。试观调达。地狱相现。则佛界灭。下品金莲相现。则狱界灭。何得齐彰邪。

[答。]心无形质。无分剂。不可割裂。落一界之一念。即全体之心。非心少分。既举心之全体。成此一念。亦必举心之全用。归此一念。亦必即此一念。顿具心之全体大用。如孔子为乘田。即以圣人之全体而牧牛羊。亦即举出将入相之全用而归诸牧牛羊人。亦即于牧牛羊时。问以文事武备。无不能知。安得牧时非孔子全体。无将相全能邪。冥伏或是随具之义。偁以现对冥。以起对伏。则事造信非一念顿具。那成圆理。今既知一界还具十界。则界界互具。无尽重重。镜光珠影。更何分剂。谓之三千性相。亦略举耳。即观调达堕狱。正在佛前。又举身下陷。合掌南无。成无根信。便得授记。而下品往生者。即地狱火。化为清风华佛。可见狱界佛界。举体相即。互徧互融。不可思议。此天台性具之旨。观心之要。所以真能传佛心印。远胜他宗也。

【续一问答】

[问。]世之讲者。谓初心仰信中道。不能顿观。先用空假为方便者。性中虽具三因。而不相即。修中虽用三观。而不同时。故名性横修纵。又在因次第开发。在果一时同具。故名因纵果横。惟圆教行人。初心便解三德秘藏。直以一心三观。进破无明。初信任运断见惑。见真谛。七信任运断思。八九十信任运断内外尘沙。见俗谛。初住分破一品无明见中谛。破惑全用三观。故非纵。惑

断不次而次。故非横。今设一难。既全用三观。次第见于三谛。仍是智横断纵。亦为修横证纵。因横果纵。设令极利根人。不住十信。竟超初住。乃至妙觉。亦只智断俱横。何得非纵横并别邪。〔答。〕别教谛观名纵横并别者。以不达三观只是一心。三谛只是一境。一心法尔三观。一境宛具三谛。如君与将相。只是一国。虽只一国。宛具三人。而一君二臣。君臣之义不明。并别之局必立。并则成横。别则成纵。致使性修隔别。因果不齐。圆人了一心之体。即不思議中。此心能破凡圣情解。即名为空。此心能立圣凡道理。即名为假。了一境之体。即第一义谛。此境本非偏计所执。即名为真。此境本是依他所现。即名为俗。初心解此三德秘藏。直以一心三观。圆破三惑。而初心断见惑时。就破惑处名为空观。见真谛处即名妙假。然未破时全以真谛为见惑。既破后全以见惑为真谛。如水成冰。冰还成水。冰之与水。同一湿性。见惑真谛。亦复如是。体即法界。无可破立。是名中观。故知非破非立。而论破立。说名空假。正破正立。元无破立。说名为中。如边方扰乱。猛将出征。兆庶归投。贤相抚慰。究而论之。只是王土王民耳。所用只一观而三观。那得云横。所见即一谛而三谛。乃即俗即中之真。永异偏真。那得云纵。十信见俗。初住见中。亦复如是。能破虽全用三观。而仍以一观为主。故非并非横。所见虽任运次第。而一一谛无非三谛。故非别非纵。以例性中虽具三因。然缘了无功。同名正因。故非纵横并别。如家国无事。非无将相。然将相不显其能。但闻国主之名也。修因之中。全赖缘了。然缘了威权正因所赐。故亦非纵横并别。如命将命相。皆由圣主。然圣主不居其功。咸称将相之力。至果位中。虽三德同时圆显。然仍以法身为主。亦非纵横并别。以般若解脱。元法身之所本有。非新得故。如三人同享太平。然将相元是旧臣。仍奉旧主。无伐无施也。又将专武。君相非无武备。故三观皆破一切法。相专文。君将非无文略。故三观皆立一切法。主专统御。将相非无君德。故三观皆统一切法。倘三人各止一德。虽互相统顺。仍为纵为别。倘三人不相统顺。虽各具全德。仍为横为并。皆不可喻于圆观。倘唯一人独具三德。而无将相。虽总无纵横并别。不成国法。尤不可喻于圆观。倘三人各具德。又相统顺。而非其境界。妄欲破立抚御。亦不可喻于圆观。今所破所立所统。皆自心现量境界故。思之思之。又此亦片喻。非全喻也。以尧舜治局九州。中谛统一切法。竖穷横徧。无少许性相能出中谛外故。又尧舜令民安于至治。不能使人人尽为尧舜。中观证一切法。无一微尘一刹那不全揽中道全体。不全具中道大用。各各竖穷横徧。难思议也。儒云。圣人不知不能。尧舜犹病。意显此道。唯佛能尽。又云。道不远人。下学上达。意显标心不离此宗。是谓入门同而到家别。教道别而教意同。吾言益不诬矣。

【性学开蒙答问（即坛中第四问广答）】

儒释同异之致。性学重轻之关。愤愤久矣。欲释此疑。须先就儒典消文释义。以超是非两关。次就二公决择是非。以示平心公论。后对佛教细辨同异。以彰权实本迹。初就儒典消释者。朱注以尊德性为存心。道问学为致知。以致广大极高明温故敦厚属存心。以尽精微道中庸知新崇礼属致知。如两物相需。未是一贯宗旨。所以偏重偏轻。致成大诤。今谓首倡大道。既包下两节。则洋洋优优同是道。故同称大。不可谓洋洋但大不入无闲。优优但小不极无外。尤不可谓洋洋但是德性。不由问学。优优但是问学。不关德性也。然此大道。全率于性。全凝于德。故名德性。犹释称如来藏性。以藏性虽十界所同。惟如来能合之。故以如来藏称。不称地狱藏性。人天藏性等也。然则德性二字。已含性修因果旨趣。而广大精微等。皆德性所具之义趣。致之尽之。乃至崇之。皆道问学者之妙修耳。尊此德性。方道其问学。道此问学。方尊其德性。否则性近习远。沦于污下。犹所谓法身流转五道。为众生矣。然德性广大。谓其洋洋发育也。精微谓其优优百千也。高明谓其位天育物也。中庸谓其不离子臣弟友之闲也。故谓其禀自初生也。新谓其经纶参赞也。厚谓父子君臣等皆天性所定也。礼谓仰事俯育等皆人事应尔也。世有广大而不精微者。如海鱼身长若干由旬。荡而失

水。蝼蚁得意。有即广大而精微者。如阿修罗王。变身与须弥齐。复能幻入藕丝孔。德性亦尔。虽洋洋峻极。而复举体摄入一威仪。随举一小威仪。全具德性。非德性少分也。世有精微而不广大者。如玩器等。微妙精巧。不堪致用。有即精微而广大者。如摩尼珠。圆明清静。不过分寸。置之高幢。四洲雨宝。德性亦尔。虽百千经曲。而随拈其一。皆全具位育功能。非少分功能也。世有高明而不中庸者。如夏日赫盛。不可目视。有即高明而中庸者。如诸佛光明胜百千日。而触者清凉。德性亦尔。上达即在下学。位天育物之极致。不离庸言庸行之家风。世有中庸而不高明者。如乡党善人。可狎可欺。有即中庸而高明者。如时中之圣。温而厉。德性亦尔。下学全体上达。洒埽应对之节。即具旋乾转坤之用。世有故而不新者。如衣敝不堪复御。有故而常新者。如上古瑶琴。一番摩抚一番音。德性亦尔。出生一切道德文章经纶事业。不可穷尽。世有新而不故者。如美食不可再列。有新而尝故者。如春至花开。树未尝改。德性亦尔。虽出一切经纶事业道德文章。而体尝如故。世有厚而非礼者。如牛犊相随。殷然天爱。而罔知仪节。有厚而即礼者。如孝子事亲。冬温夏清。昏定晨省。出于至性匪由勉强。德性亦尔。虽率其天真。自有礼节。世有礼而非厚者。如六国事秦。势不得已。有礼而即厚者。如孔子拜下。尽礼非谄。德性亦尔。虽百千经曲。绝非强设。又致广大而不尽精微者。亦自有博学多闻。与则半是。夺则全非。以既不精微。即于广大不能致故。尽精微而不致广大者。亦自谓一门深入。与亦半是。夺亦全非。以既不广大。则于精微不能尽故。极高明而不道中庸者。亦自谓豁达大度。然离中庸。而别拟高明。便不名极。道中庸而不极高明者。亦自谓言行相顾。然舍高明而安于卑陋。非君子之道。温故而不知新者。亦自谓守其德性。而德性岂如此之痴顽。知新而不温故者。亦自谓日有增长。然如沟浍可立待其涸。敦厚而不崇礼者。亦自谓率其本真。未免同人道于牛马。崇礼而不敦厚者。亦自谓举止有式。反为忠信之薄而乱之首。故必了知广大精微等无非德性。皆须道问学以尊之。则全修在性。全性起修。既非二致。那偏重轻。斯为超出是非两关。全收二公之长。永杜二公流弊者也。次就二公决择者。象山意谓不尊德性。则问学与不问学皆无用。但无能尊其德性。即真问学。犹吾佛所谓胜净明心。不从人得。何藉劬劳。冑絜修证。亦犹六祖本来无物。又即孔子吾道一以贯之也。是将尊德性摄问学。非恃德性而废问学。故得为名贤也。紫阳意谓若不道问学。虽高谈德性。如所谓理佛。非关修证。必道问学。以成至德。方可凝其率性之道。犹吾佛所谓菩提涅槃。尚在遥远。要须历劫辛勤修证。亦犹神秀时时拂拭。又即孔子庸德之行庸言之谨。下学而上达也。是将问学尊德性。非徒问学而置德性。亦得为名贤也。然则悟象山之所谓德性。问学已道。悟紫阳之所谓问学。德性自尊。可谓是则俱是。而象山似顿悟。较紫阳之渐修。当胜一筹。然执象山之言而失旨。则思而不学。与今世狂禅同陷险坑。孔子谓之曰殆。执紫阳之言而失旨。则学而不思。与今世教律同无实证。孔子谓之曰罔。可谓非则俱非。而无实证者。尚通六趣。陷险坑者。必堕三涂。象山之流弊。亦较紫阳倍甚。若就二公之学。以救二公之徒。亦有两番。一逆救。以象山之药。治紫阳之病。以紫阳之药。救象山之病。二顺救。执象山之言者。为申象山真旨。执紫阳之言者。为申紫阳真旨。终不若向初义打透。则二病不生。二药无用矣。后对佛教细辨者。先须知此五句。有名同义异者。有名义俱同而归宗异者。又须知对待绝待二种妙义。然后约迹约权以拣收之。约实约本以融会之。庶得戏论永灭。诤论亦消也。言名同义异者。德性二字。及德性中所具广大精微等八义。同则同名德性及广大等。异则儒以天命为性。修之上合于天者为德。老以自然而然。强名曰道者为性。复归无名无物者为德。一往判之是天乘。亦未尽天中差别。恐不过四王忉利法门。远自人闲视之。称为自然。及无名无物耳。推而上之。夜摩等空居四天。亦以自然为性。以欲界未到诸定及上品十善为德。魔天以命根互通为性。广化七珍多增宝媛为德。初禅天以出欲为性。离生喜乐为德。二禅天以超出觉观为性。定生喜乐为德。三禅天以永无喜水为性。离喜妙乐为德。四禅天以不动为性。舍念清净为德。无想天以一念不生为性。灭心心所为德。四空天以超出色笼为性。微细定心为德。我佛法中藏教以

真谛为性。择灭无为为德。通教以诸法无生为性。体空智果为德。别教以离过绝非中道为性。所证法身般若解脱为德。圆教以不生不灭常住真心不纵不横三德秘藏为性。一心三智妙合如来藏理为德。既德性一名。厥义各别。故所具八义。随此皆异。儒但以洋洋发育为广。乃至仰事俯育为礼如前说耳。老则以生天生地为广。杳冥昏默为精微。神鬼神帝为高明。专气致柔为中庸。长于万古为故。生一生二生三生万为新。还淳返朴为厚。守雌守黑为礼。夜摩等天各以境界倍增者为广。受用倍妙者为精微。不假日月为高明。十善摄散为中庸。劫初先成为故。果报变化为新。随顺善性为厚。具善三业为礼。魔天则以统摄欲界为广。超化无化为精微。威力自在居欲界顶为高明。不离尘劳为中庸。悟本命元为故。自在化现为新。爱网所摄为厚。眷属庄严为礼。四禅各以舍下苦粗障为广。得上净妙离为精微。安住胜处为高明。十禅支行为中庸。超历大小诸劫为故。喜乐舍受相应为新。同一定体为厚。王臣民等差别为礼。无想天则以无诸想碍为广。体同木石为精微。居四禅上为高明。灭心心所为中庸。初半劫灭为故。后半劫生为新。顺无动性为厚。次第令其心虑灰凝为礼。四空天则以体同太虚为广。微细心心所法为精微。徧超色缚为高明。不离心想为中庸。报境无有成住坏空为故。受用禅味为新。顺无色性为厚。次第证入为礼。藏通二教。各有三乘。虽体析巧拙不同。同以无为涅槃。离我我所。旷若虚空为广。超诸断常有无戏论妄想为精微。远离三界成一切智为高明。依戒而住依念处行道为中庸。因缘法性无有作者为故。观谛观缘出生三乘道果为新。二乘别以警悟无常速求出离为厚。摄身口意解脱业系为礼。大士别以自愍愍他愿皆济度为厚。三聚净戒上求下化为礼。别教则以无量四谛十界因果为广。中道佛性缘了修证为精微。迥超九界佛眼种智为高明。从因缘境历修三观为中庸。本觉无始为故。功德智慧二种庄严为新。次第三慈为厚。历侍诸佛徧度九界种种仪轨为礼。圆教则以介尔有心三千具足。竖穷横徧无欠无余为广。三千性相互具互徧。一色一香无非中道为精微。一心三智照穷法界为高明。无作四念一心三观为中庸。即随缘而不变为故。所以一切诸法无非性具。即不变而随缘为新。所以权实因果施設无方。心佛众生三无差别为厚。所以上合无缘慈力。下合同体悲仰。而炽然常行与拔上侍诸佛下应群机为礼。所以性遮诸业。一切皆成无尽戒体。皆名无上道戒。是谓名同而义异也。言名义俱同而归宗异者。不论儒老。色无色定。乃至藏通别圆。欲以至德凝道。必道问学以尊之。欲真实学问。必尊德性以道之。欲证德性之广大。必尽精微以致之。欲证德性之精微。必致广大以尽之。欲证德性之高明。必道中庸以极之。欲证德性之中庸。必极高明以道之。欲证德性之故。必知新以温之。欲证德性之新。必温故以知之。欲证德性之厚。必崇礼以敦之。欲证德性之礼。必敦厚以崇之。是名义俱同。然如此问学。各尊其所谓德性。故儒成人闲之圣。与天地参。老成天道之圣。为万化母。乃至藏通成三乘之圣。永超生死。别教成圆满报身之圣。永超方便。圆教成清净法身之圣。方为真能尽性。是归宗永异。言对绝二妙者。若以人望天。以欲界望色界。展转乃至以别望圆。则彼广大之外更广大。精微之内更精微。高明之上更高明。中庸之中更中庸。故之前更故。新之后更新。厚亦弥厚。礼亦弥周。若以圆视别。以别视通。乃至以天视人。则彼广大精微等。皆悉有名无义。故以下望上。传传皆妙。以上视下。法法皆粗。此对待明妙也。绝待明妙者。为实施权。开权显实。若别。若通。若藏。若天。若人。究竟同归一乘。圆人受法。无法不圆。则法法皆妙。既知此理。方许论拣论收。能融能会耳。后约迹约权拣收等者。拣之则全非。儒是世法。佛出世故。又此云天命为性。易云太极生两仪。并属非因计因。不知正因缘法。见论所摄。夫妇父子等恩爱牵连。爰论所摄。老子天法道。道法自然。是无因论。不知正因缘法。亦见论摄。收之则儒于五乘法门。属人乘摄。所明五常。合于五戒。其余诸法。半合十善。尚未全同金轮王法也。老属天乘。未尽天中之致。已如前说。究而言之。总不及藏教之出生死。况通别圆邪。然此直约迹约权耳。若约实约本融会者。此方圣人。是菩萨化现。如来所使。大灌顶经云。佛先遣三圣。往化支那。所立葬法。南洲中最。三圣法化若在。如来正教亦赖以行。而列子具明孔子赞佛之语。老子骑

牛出关。欲访大觉。既闻示寂。叹息而返。经史所载。彰明若此。后人不达。纷纷起诤。岂理也哉。然三圣不略说出世教法。盖机缘未至。不得不然。且如五天机熟。佛乃示生。而初倡华严。在会聋哑。不惟须说阿含以为渐始。兼立人天戒善。以作先容。况此地机缘。远在千年之后。纵说出世法。谁能信之。故权智垂迹。不得不示同凡外。然即此儒典。亦未尝不泄妙机。后儒自莫能察。及门亦所未窥。故孔子再叹颜回好学。今也则亡。深显曾子以下。皆知迹而不知本。知权而不知实者也。何谓所泄妙机。如易经系辞传云。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此语最可参详。夫既云易有太极。则太极乃易之所有。毕竟易是何物有此太极。倘以画辞为易。应云太极生天地。天地生万物。然后伏羲因之画卦。文周因之系辞。何反云易有太极。易有太极。易理固在太极之先矣。设非吾人本源佛性。更是何物。既本源佛性。尚在太极先。岂得漫云天之所赋。然不明言即心自性。但言易者。以凡夫久执四大为自身相。六尘缘影为自心相。断断不能理会此事。故悉檀善巧。聊寄微辞。当知易即真如之性。具有随缘不变。不变随缘之义。密说为易。而此真如。但有性德。未有修德。故不守自性。不觉念起而有无明。此无始住地无明。正是二种生死根本。密说之为太极。因明立所。晦昧为空。相待成摇之风轮。即所谓动而生阳。坚明立碍之金轮。即所谓静而生阴。风金相摩。火光出现。宝明生润。水轮下含。即所谓两仪生四象也。火腾水降。交发立坚。为海为洲。为山为木。即所谓四象生八卦。乃至生万物也。名相稍异。大体宛同。顺之则生死始。逆之则轮回息。故又云。易逆数也。亦既微示人以出世要旨矣。老子道生天地。意亦相同。但亦不明言即心自性。皆机缘未熟耳。且易传寂然不动。感而遂通一语。即寂照无二之体。而乾坤其易之门一语。即流转还灭逆顺二修之关。以性觉妙明。本觉明妙。非干修证。不属迷悟。而迷则照体成散。寂体为昏。逆涅槃城。顺生死路。全由此动静两门。是名逆修。亦名修恶。悟则借动以觉其昏。名之为观。借静以摄其散。名之为止。逆生死流。顺涅槃海。亦由此动静两门。是名顺修。亦名修善。然修分顺逆。性无增减。又虽善恶皆本于性。而道必升沉。如斯秘旨。岂异圆宗。菩萨现身。信非虚倡。习而不察。过在后儒。又既知宣圣秘密微谈。兼乘法华开显妙旨。即此中庸。便可作圆顿佛法解释。天命之谓性者。天非望而苍苍之天。亦非忉利夜摩等天。即涅槃经第一义天也。命非命令之解。即第八识执持色身相续不断之妄情也。谓生灭与不生灭和合。而成阿赖邪识。此识即有生之性。以全真起妄。天复称命。以全妄是真。命复称天。全真起妄。即不变而随缘。全妄是真。即随缘而不变也。率性之谓道者。此藏性中具染净善恶一切种子。若率染恶种子而起现行。即小人之道。亦名逆修。若率净善种子。而起现行。即君子之道。亦名顺修。道二。仁与不仁而已矣。正合此意。亦合台家性具宗旨。修道之谓教者。小人之道。修除令尽。君子之道。修习令满。此则圣贤教法。惟欲人返逆修而归顺修。即随缘而悟不变也。三句合宗。头正尾正。凡一文一字。皆可消归至理矣。以要言之。若得法华开显之旨。治世语言。资生产业。乃至戏笑怒骂艳曲情词尚顺实相正法。况世闲理性之谈邪。然此是智旭之中庸。非子思之中庸也。如大慧杲禅师。以此三句作法报化三身。亦只是宗杲之中庸耳。倪子思实知宗杲智旭之中庸者。孔子急当印之。胡颜渊死。一恸伤心。自称天丧。且追忆之。再叹今也则亡邪。昔孟子歷叙见知闻知之道。结云然而无有乎尔。则亦无有乎尔。是孟子尚不肖以曾子子思为见知者。何况孔子。彼一以贯之之传。但的示尊德性之真实问学如此。乃下手发足之方。非到家消息。又迹中权理之一。非本中实理之一也。今约三圣立教本意。直谓同可。以无非为实施权故也。约三教施設门庭。直谓异可。以儒老但说权理。又局人天。佛说权说实。皆出世故也。约权则工夫同而到家异。谓亦同亦异可也。约实则本不坏迹。迹不掩本。谓非同非异可也。惺谷寿禅师云。为门外人说同。否则以为异端。为入门人说别。否则安于旧习。为升堂人说亦同亦别。以其见理未谛。须与微细剖析。令知同中有异异中有同。为入室人说非同非别。粗言细语。皆第一义。又何儒释可论。斯言得之。以其次第顺于四悉檀故。然细论说法方便。则四句之中。一一皆具四悉。又贵临时善用。不得固执斯言为死法也。

灵峰蕩益大师宗论卷第三之二

卷三之三

古歙门人成时编辑

【答大佛顶经二十二问（原问附）】

【教观要旨答问十三则（原问附）】

【答徐仲弢问】

【答何二华问】

【答比丘戒五问（原问附）】

【答唐宜之问书义（有引）】

【答成唯识论十五问（原问附）】

【答准提持法三问（原问附）】

【法华堂第三第四二问并答（余见颂中）】

【答问三】

【答大佛顶经二十二问（原问附）】

（问。阿难登伽。同藉呪力。何登伽先证三果。阿难后获法身。）

〔答。〕如来说法。贤愚利钝。先后证悟。万有不齐。此何足疑。若论二人本地。皆大权发起。悟有先后。俱为物作则。若就迹论。登伽欲炽。急者先治。阿难圆解未开。显说方悟。傥不消欲心。阿难何由得脱。傥阿难先证。大教何由得启。观迹知本。亦非二致。

（问。由心生故。种种法生。由法生故。种种心生。若法先。云何心生法生。若心先。云何法生心生。若心法一。云何相由。若二。毕竟孰先孰后。）

〔答。〕心法本非一异。非一故妄情得说相由。非异故终无先后。如冰水同一湿性。若问湿与水冰。孰先孰后。终不可得。然约迷妄。可于无先后中强说先后。性觉必明。妄为明觉。心生法生也。引起尘劳烦恼等。法生心生也。故曰。惑业苦三。更相由藉。至妄明不起。则性觉亦不受心性之名。既可名心亦可名法。以是法性法界法住法位故也。当知心法俱是假名。实无二体。无二而二。不变随缘。二而不二。随缘不变。故此二语。虽一往约迷。实显心外无法。法外无心之旨。盖迷则不惟妄心妄法似有二别。即全举真心真法而成二妄。如空成华。水成冰。麻成蛇。若悟则不惟真心真法从来无二。即全举妄心妄法而归一真。如华本空。冰即水。蛇即麻也。

（问。阿难自说即能推者。我将为心。如何判其但认所推。）

〔答。〕众生迷己为物。认物为己。皆以所作能。若达能推之性。演若悟头不狂走矣。文句释能推为心曰。阿难虽以能推为心。实是所推影子。非真能推者。真能推者。虽是第六意识见分。而此见分。便不在内外中闲。本离过绝非。如眼不见眼。何可举似。而曰即能推者我将为心邪。故如来诃云。汝执分别觉观所了知性必为心者。此心应离色香味触别有全性。明指为所了知性。非能了知性矣。圆觉妄认六尘缘影为自心相。此经谓前尘虚妄相想。皆是物也。阿难云。离此觉知。更无所有。岂非认缘气为觉知。缘气是所知影像。非能知能觉之见分。以见分从来无相故也。见分无相。误为有相。便成蛇见。若了见分虽妄。实本无相。则依他当下消归圆成。天台所以专立第六识为所观境。譬钻木出火。火即烧木。合于此经识阴本如来藏。性识明知。觉明真识等语。不啻如空合空。水合水。此直指人心。见性成佛。不动一步。久已到家。真无上圆顿法印也。阿难未证初果。全堕凡外无心计心之过。如来种种征破。不过欲其觅心了不可得而已。

（问。缘心现有其用。如何决不能推。经言。汝等尚以缘心听法。此则亦许缘心能听。）

〔答。〕一切法名色尽之。眼耳鼻舌身。色声香味触法。皆色也。受想行识皆名也。名者。但有名字。无色相也。是故八心王。五十一心所。其相分皆色也。其见分皆名也。经云。妄有缘气。于中积聚。假名为心。见分惟有名。如何可称为气。可积聚于中邪。缘气积聚。则一件物。一件物则是相分。唯识云。相分理无能缘用故。阿难认为能缘。亦如认目有见。浮尘目必不能见。缘影心必不能知。故破云。尚以缘心听法。正谓缘心是缘气。亦名风大。决无听法功能。尚误为能听法邪。此从我法音为缘。起于法音影子。非得我所指心性也。古人云。却是虚空能讲。今例云。却是虚空能听。何如何如。至此漏逗不少。知我罪我。未审何人。

（问。阿难获法身。而不解脱。富楼那得罗汉。而有疑悔。若止悟理。岂有理外之事。若但事障清静。岂有事外之理。设理障理遣。事障事除。互不相摄。何成圆宗。）

〔答。〕阿难烦恼障重。满慈所知障重。由事理不二而二。仍分根本枝末也。如树根枝叶。同属大地四微。亦自不分而分。阿难斫根。枝叶尚青。满慈枯枝。根尚未拔。至理障理遣二语。复通四教。不得直以烦恼为事障。所知为理障。界内界外。各论事理二行故也。

（问。三卷中阿难既获法身。何更数求开示。四卷中疑惑消除。心悟实相。而又如旅泊之人。得屋求门。不几法身在门外邪。）

〔答。〕法身亡得失。绝内外。只缘迷悟有殊。曲分修证差别。虽约修证。不碍性真。如虚空非丈尺。丈尺显虚空。三卷获法身。约相似解行。四卷请入门。约分证智断。不相违也。古人云。道旷无涯。逢人不尽。大悟一十八。小悟不计数。此阿难所以番番开悟。处处陈疑。终不未足中。生满足想也。堪嗟末世。瞎炼盲修。于静境中。稍得一两番六尘乍息光景。便谓千了百当。自误误他。并相似法身。尚未梦见。况亲窥华屋门邪。佛法不是者个道理。慎之慎之。

（问。水土二物。性本真空。何必去泥土。取清水乎。）

〔答。〕水土不出虚空。喻十界五阴不离藏性。今既以清水喻九界中佛界五阴。以泥土喻佛界中九界五阴。必弃九界浊。成佛界清。若泥土不必去。则自性众生不必度。自性烦恼不必断。若清水不必取。则自性法门不必学。自性佛道不必成。执性废修。成大邪见。

（问。既以可作法喻十八界生灭相。以虚空喻如来藏不生灭性矣。何又以水土相投。喻阿难等身

中五浊。以去泥纯水。喻如来常乐我净邪。文句虽以五浊合可作喻。以纯水合虚空喻。然如来何不直依如虚空之藏性为本修因。乃别令澄浊得清邪。)

〔答。〕经云。如澄浊水。贮于静器。器仍喻十八界七大。而器中空。则喻十八界七大皆藏性也。十八界七大皆得为所观境。喻之以器。境中本具妙谛。喻器中空。能观境谛之智。喻所贮水也。盖水喻见分。土喻相分。六凡众生见分。必取同居土相。二乘众生见分。必取方便土相。菩萨众生见分。必取实报土相。故皆浊。唯佛见分直缘真如。不复变带三土妄相。如贮水器中之空。至明相精纯。则八识转成四智。以根本智无相分故。名去泥纯水。以后得智能现相故。名一切变现。虽有变现。仍是无漏。故云不为烦恼。皆合涅槃清净妙德也。是知以虚空喻不生灭性。证之成无为无漏功德。即是法身。亦即大乘止观净分真实性也。以纯净水喻佛果四智菩提。证之成有为无漏功德。即是报身。亦即大乘止观净分依他性。唯识谓其纯无漏。亦可摄归圆成实性也。以一切变现。喻佛果利他功德。所谓婴儿行病行等。即是化身。亦即大乘止观净分分别性也。如次配三涅槃。三菩提。三德秘藏。皆无不可。佛语巧妙。佛意深远。岂片言只义能尽哉。

〔问。空喻涅槃。则了因所了。水喻菩提。仍生因所生。岂皆元清净体邪。又空无边际。水有涯畔。不几涅槃理徧。菩提智不徧邪。)

〔答。〕清水元非生因所生。以浊水中本具清水性故。澄浊得清。可喻转识成智。但转其名无实性。故不同相宗权说也。空水边畔。此观相元妄耳。性水真空。性空真水。清净本然。等周法界。

〔问。阿难已获似位法身。何闻不明自发。语仍疑见听离尘毕竟无体。以为断灭邪。初征心在迷。此已悟性真。何更指前为例也。)

〔答。〕阿难此时见惑已断。知六根虚妄。无我我所。不执缘影为心。但思惑及无明未断。故欲弃妄求真。未能了妄即真。夫二决定义。意在定境修观。譬澄浊得清。不弃浊水。别求清水。阿难执现前浊相。疑无清水性。不知清水性。即在浊水中也。占察云。初心应先习唯心识观。南岳止观。亦诫不得即观圆成。良以圆成之性。全在依他。及分别中。离现前分别及依他境。别无圆成实性可得。全水成波。波外更无别水故也。末世禅流。昧定境修观妙旨。离于事境。高谈理性。所计理性。还成分别。所谓未证无为。而辨圆觉。彼圆觉性即同流转。毫厘有差。天地悬隔。阿难深知此弊。方发此疑也。

〔问。龙王河女空神。能听闻触觉。不依浮尘。胜义何住。若无胜义。不应是凡。又胜义根有证知处否。)

〔答。〕胜义依浮尘。约迷妄言耳。龙以角听。胜义依角。河神鼻根。亦可例知。空神无业果粗色。有定果色。依之觉触。然此段文。正显六根之性。不藉浮胜二根。在凡在圣。其理无二。非谓无胜义即圣。有胜义即凡也。但凡夫迷己为物。又认物为已。故见闻觉知。必赖浮胜二根。圣人背尘合觉。即全尘是觉。故得寄根明发。六根互用。谓圣无六根可也。谓圣方有六根可也。至于凡夫胜义根。但可比知。若无六根。终不发识。如无灯炷。焰则不生。焰但照他。不照灯炷。

〔问。如耳根。何者是六识七识八识。又从闻思修。此思在六识。如何用心。又如何辨此。七之思八之思。)

〔答。〕耳之浮尘胜义二根。俱第八识相分。闻精即第八见分也。八七法尔相缘。依第七复发第六

意识。与耳根所发耳识同缘声相。此八识相缘起也。思修思字。正是谛观闻性。即空即假即中。不随声色流转。此名虽同徧行五中之思。实与妙观察智相应。又与别境中慧并起。并与善中信等相扶。故名思慧。若寻常释思。则以令心造作为性。于善品等役心为业。与第六相应者。同彼徧缘三量。与第七相应者。同彼但缘内我。与第八相应者。同彼于不可知执受处了。此思相差别也。

(问。初心反闻性时。又被色香味触法牵动。未审当境推破入真流邪。还归本根入真流邪。)

{答。}余尘牵动。只是工夫不得力。见地不清楚耳。果于耳门悟圆通常。以此圆通常观。历一一法。皆耳门三昧。故曰。此是微尘佛。一路涅槃门。至于顺治逆治。随乐随宜。随治随理。不可执一。摩诃止观立十境。初观阴心。余界入并后九境。待发方观。知此例者。修心之要。不泣岐矣。

(问。身心二俱捐舍。将何修入三摩地。宁复别有一身心邪。)

{答。}执我之心。乃生死根。由此我执。方爱其身。而有身即是我。离身有我。我大身小。身大我小之四别。若谓身即是我。万无舍弃之事。纵妄计舍则断灭。更无后苦。仍未达此妄计之心。即是苦本。若谓离身有我。见身多苦。舍令无苦。此正由我见舍身。非能舍此我见心也。惟将此四种我见。一齐放舍。则幻身亦决可舍。二俱捐舍。则二俱妙用。便可入三摩地。故知只此身心放不下。流贼便为良民。放不下。良民便为流贼耳。

(问。初下手时待不得力而后持呪助邪。或持呪与所观境并进邪。兼二亦名一门深入否。)

{答。}众生根性。万别千差。或显悟。或密证。或须助。或不须助。事非一等。皆是一门深入。若无障缘。直修境观。若恐障侵。兼持密印。显密正助。并须与妙观相应。方合一门深入之旨。

(问。远论动源。过在无始。近论只是当念。离当念有无始否。若有何得一念了却。若无何得有今一念。)

{答。}离当念。别无无始可论。现前一念。即竖穷横徧之全体。根身器界善恶种子。离现前一念。竟无少许实法可得。故曰。十世古今。始终不离于当念。

(问。既获法身。复请至何渐次得修行目。诣何方所名入地中。岂法身有差别渐次邪。)

{答。}法身无差别。差别不非法身。修行无渐次。渐次依于修行。如虚空无远近。远近不离虚空。奋飞无渐次。渐次依于奋飞。阿难悟心。即悟无差别性。犹如太虚所请修行。即是圆行。犹如奋飞。由奋飞远近。得论渐次差别。若只许无渐次无差别义。则是以性废修。昧即而常六之旨。且既无差别。亦无无差别可得。无渐次。亦无非渐次可得。如无远近。亦无虚空。六义既昧。即亦不成。须达全性起修。全修在性。则从始至终。皆以佛知佛见而为修行。圆家之渐。即渐是圆。非渐圆可比也。

(问。固身常住。长不倾逝。且色阴既空。受想行阴都灭。从何起此长想。指何色为身邪。)

{答。}五阴互相摄属。色阴未破。五阴皆色也。色破受现。五皆受也。受破想存。五皆想也。想破行显。五皆行也。今行破识露。则五皆识也。是故生灭虽灭。而于寂灭精妙未圆之中。法尔仍具五阴。只此色受想行。罔非寂灭未圆境界。岂行人至此。竟无色身。亦无苦乐觉观举止动静等邪。良由第六识相应心行。于定境修观时。如次观于识阴境界。见识阴之精圆。而生长想。此想即从观

行起。此色即识阴所执受也。

（问。第六外道。圆虚无心。以永灭依为所归依。注云。令不恒行心心所灭也。功力至此。应伴圣流。而成断灭。过在何所。既断灭。又何果可成。种可得邪。）

〔答。〕无想定中。虽灭不恒行心心所法。祇由计明中虚。以为方便。则见惑全在。所以下地思惑虽伏。仍坚执无想定之生死妄想。误为真实。决定不入圣流。过在不曾真实先开圆解。所以观行位中。见此寂灭境界。不知全是颠倒微细精想。而生胜解也。虽云断灭。非真断灭。仍是十二类生所摄。所谓枯槁乱想。无想羯南。故名为种。亦名为果也。

（问。首楞严大定。从观行入。即以观行为定邪。为有次第有出入邪。毕竟至究竟。方可称大定邪。）

〔答。〕欲知大定体相。须明性修妙旨。众生本具大佛顶性。即大定之体。如云阴入处界。乃至七大皆如来藏。妙真如性。则皆大定体性也。众生在迷。但有理即大定。悟此理是名字大定。依佛知佛见而为修行。是观行大定。观行功深。相似理发。六根清净。如钻火得烟。是相似大定。于头头法法中。分证三德秘藏之理。是分证大定。乃至彻证。无欠无余。是究竟大定。始终理一。名之为性。六位转变。功在于修。修不在性外。悟性方成修。如弈者得胜不离棋局。知局方可取胜也。

（问。从破七处。至显藏性。体用彰。真俗显。天地同根。万物一体。无生死可得。无涅槃可证矣。又选耳根为方便。耳根即闻见觉知。炽然成异。乃光影门头。于常住真心。自相逾越。何从修证入三摩提邪。）

〔答。〕不悟妙性。无以成修。不事真修。无以显性。经初破缘影非心。显见性非物。会四科以归性。明七大之徧圆。喻以狂走而头不失。贫乞而珠自存。皆直指人心。见性成佛。显圆融谛理。以开妙悟者也。次即依妙悟。以起真修。借此方最利之耳根。荐取本圆本通本常之性体。故得名以为不生不灭为本修因。然后圆成果地修证。此真金刚宝剑。何惑不破。何理不彰。若不知耳根之性。即如来藏妙真如性。漫云同一性。无生死。无涅槃。全堕光影门头相似语句。其不知此经宗趣甚矣。试取击钟验常处一番问辩。沉思细玩。自知所问之非也。

（问。多闻无功。不逮修习。忆持十方如来十二部经清净妙理。如恒河沙。祇益戏论。积劫闻熏。不能免难。历劫忆持如来秘密妙严。不如一日修无漏业。阿难尚如此诃。今人设持此经。亦何益邪。）

〔答。〕阿难病不反闻。非病多闻。经诃一向徒闻。非教无闻。正以今人愚钝。依教修行。犹恐失足。痴禅暗证。堕落何疑。所以曲随根性。且令持此深经。利者得以随文入证。钝者亦可永为道种。庶免无闻比丘之祸也。

【教观要旨问答十三则（原问附）】

（问。三界唯心。万法唯识。二义同邪异邪。）

〔答。〕心识通有真妄。局则心约真。识约妄。唯心是性宗义。依此立真如实观。唯识是相宗义。依此立唯心识观。料简二观。须寻占察行法。方知同而异。异而同矣。

（问。徧计依他须破。圆成还须破否。圆成不须破。徧计依他亦不须破否。破与不破。乞师细剖。）

〔答。〕三性元非定三。亦非定一。言徧计依他入圆成实者。只达徧计本空。依他如幻。即是圆成实性。非别有也。若存圆成实见。还是徧计。亦须破尽。若知三性即三无性。则徧计依他本无可破。无可破。所以具明净分三性。须破尽。所以复明三无性也。更以喻明。达绳即麻。则依他非实。徧计安有。谓绳是蛇。则麻性不改。恐怖妄生。迷时全麻是蛇。蛇绳麻皆迷情。悟时全蛇是麻。麻绳蛇皆悟境。恍谓麻即绳。麻非绳。麻亦绳亦非绳。麻非绳非非绳。又谓绳即蛇。绳非蛇。绳亦蛇亦非蛇。绳非蛇非非蛇。乃至展转互作四句。皆成徧计。若不起性计。深知不变随缘随缘不变之理。以四悉檀因缘。巧说种种四句。则三性三无性二义并成。故知非破非立。而论破立。破立同时。破立不二。

（问。三因圆具。方称圆修。请示现前一念。何为正缘了。及一一位中因相差别。令不生上慢退屈也）

〔答。〕性具三因。止现前惑业苦三而已。惑即了因种子。业即缘因种子。苦即正因佛性也。若就行人点三因者。能观观即了因佛性。所观境即缘因佛性。若能若所若心若法。唯一实谛。即正因佛性。了知此三。依此修习。是名字位相。此观力深。圆伏五住。是观行位相。六根清净。是相似位相。八相成道。三身圆显。是分证位相。尽无明源。穷觉海边底。是究竟位相。知一念圆具三因。安生退屈。知道力非可浪阶。安生上慢。思之修之。

（问。正观心时。竖穷横徧。微尘刹土。一念圆具。如是观察。契具字法门否。设起异见。以四运四性推之。设不起异见。止如上念。念现前邪。或有他法邪。）

〔答。〕祇是虚解。未实现前。还将二种观道。善巧进修。别无他术。的于一尘中见法界性相始终。方成妙观。

（问。正观心时。眼见色如镜照像。耳闻声如空中风。乃至意识觅能缘者了无踪迹。正恁么时。如何又有时如无事人。有时如知事人。有时如有事人。有时如疑事人。盘结在心。如何并除。）

〔答。〕见色如镜像。闻声若空风。能缘无踪迹。皆色阴未破境界。须推此觅能缘者。阿谁能觅。不暂时忘却四运工夫。即了义正修。如无事时。四运推破。不可坐在无事甲里。如知事有事疑事时。推此知者有者疑者。如此则盘结自除。不必畏其盘结。立意并除也。

（问。推拣时。心不可得。何有三观。境不可得。何有三谛。心境总不可得。何有能所。如是契了义否。）

〔答。〕心境不可得。为竟断灭邪。若竟断灭。只今谁问此法。若不断灭。心不可得。真是一心三观。境不可得。真是一境三谛。若总不可得。能所融绝。真是心境不二。虎溪尊者颂云。境为妙假观为空。境观双忘即是中。忘照何曾有先后。一心圆绝了无踪。唯忘故照。唯照故忘。果然一名不落。则万别千差名义俱彰矣。

（问。根身器界。达之唯一心建立。此心有邪。无邪。亦有无邪。非有无邪。若在当人密悟。就悟处有浅深邪正否邪。）

〔答。〕根身器界。无论达与不达。从来只是唯心。非心建立法。非法从心立。若有能建所建。不名唯心。以心外无法。故名唯心。唯心则唯色唯香等义。一切俱成。此妙心法。离四句。绝百非。唯以妙悟领之。悉檀说之。的的可于四门入道。但不落四句。而圆照四句。即为正为深。倘离四句又堕第五不可说句中。即为邪为浅。

（问。集要释一体三宝云。现在一念。本具三谛。在迷不觉。是为法宝。能觉三谛之智。是为佛宝。谛智和合。是为僧宝。夫众生念念趣境。不了自心。触处相违。无能觉智。及和合义。岂唯具法宝邪。）

〔答。〕众生趣境。果有心外之境可趣邪。果离觉体外有能趣之妄念邪。即彼能趣妄觉。所趣妄法。果可分别令各在一处邪。若念念趣外。终无外法可趣。亦无离觉体之念。亦无二处可分。则理即三宝焕然。

（问。介尔之心。本无边畔去来。亦非断灭。今念念闲策善不敢违。思恶不敢匿。每向三尊前。求哀悔过。如是用心。契正修否。）

〔答。〕能策能思之心。与所策所思之善恶。有边畔去来可得否。若达善恶之性。即是实性。无形像边畔动静去来始终生灭。则必修善日增。修恶日损。而增损了不可得。即是正修行路。若见有善可增。有恶可损。成于偏小。若不见有。任其善恶。成于魔外。审之。

（问。持经时。如何即字字句句。当体不思議境。）

〔答。〕字句法性。本不可思议。更问如何。成思议矣。若平日观心得力。正持经念佛。不与观心违。此真如实观之门。未达者。须用唯心识观。四运四性推此字句之性。若知其当体即空。举体即假。亦复即中。则思议心息矣。

（问。烦恼即菩提。生死即涅槃。为约迷约悟。约性约修。）

〔答。〕法尔理性。不关迷悟。悟知其即。非悟方即。迷不知即。未尝不即。惟有此即是之性。方可起即是之修。所起之修。究竟即性。无性外少法可得。

（问。一念不生全体现。一念不生即如如佛。为复惟圆顿邪。亦有偏有渐有邪正邪。）

〔答。〕以名定义。万无一得。以义定名。万无一失。圆顿之谈。随类各解。外人计缘影为心。如石压草。制令不生。谓是即如如佛。其实成无想外道。稟藏教人。知根尘为缘。则有念生。远离根尘。念性永寂。得入涅槃。名如如佛。其实止成小果。稟通教人。了知念无自性。求其生相了不可得。名如如佛。其实止是干慧。稟别教人。谓生者是妄识。真如凝然不生。名如如佛。亦名素法身。还须智行严之。惟有稟圆教人。了知现前一念。即是法界。不变随缘。无生说生。随缘不变。生即不生。是故全体显现。名如如佛。即与三世诸佛体用平等。前三教为偏。惟圆教为圆。后三教俱有顿义。惟藏教属渐。四教皆正。外道为邪。嗟嗟。世之乘言滞句者。辄云一念不生即如如佛。曾简点及此邪。圆顿宗旨。有名无义久矣。

（问。中论一偈。以配四教。为定别配邪。亦随类各解邪。幸剖实义。以验教眼。）

〔答。〕偈摄权实事理。罄无不周。天台依立四教。前不具后。后必具前。载在广文。昭若日月

矣。若随类各解。复各四别。如因缘所生法。有人闻之。便谓诸法仗因托缘。展转生起。别无梵天微尘等以为因缘。亦非无因无缘而有诸法。又人知因无实因。缘无实缘。生无实生。法无实法。如空华梦物。说名因缘所生。又人知无明为因。境界为缘。出生十界因果差别。又人知一心具足三千性相为因。随于迷悟具成十界染净为缘。次即空句。有人闻之。便谓诸法无我我所故空。又人谓法体自空。非灭故空。又人谓法无实性。体不可得故空。又人谓法法非空非假非中。三谛俱破故空。次假名句。有人闻之。便谓俗谛是有。故称假名。又人谓诸法如幻。故称假名。又人谓法法出生十界因果差别。故称假名。又人谓法法即空即假即中。三谛俱立。故称假名。次中道句。有人闻之。便谓离断离常故名中道。又人谓真俗不二故中。又人谓非空非假故中。又人谓法法无非实相实性假空皆中。不见有法异于法界故中。然初一人无我我所之空。生死非即涅槃。空义不成。俗谛是有之假。法法不相融摄。假义不成。离断离常之中。不证法身应本。中义不成。核实祇成因缘所生法一句耳。第二人诸法如幻之假。不知幻复作幻。假义不成。真俗不二之中。不知中体不空。中义不成。核实祇成因缘即空句耳。第三人非空非假之中。不知中道具一切法。徧一切法。不知法法无非中道。核实祇成因缘即空即假句耳。惟第四人了知因即法界。摄一切法更无一法出过于因。缘即法界。乃至能生所生。罔非法界。空亦法界。假亦法界。中亦法界。通则具收四句。别则即中一句便足。此智者大师。所以弃通取别。直依四句而明四教也。复次因缘所生法。即生灭四谛。我说即是空。即无生四谛。亦名为假名。即无量四谛。亦名中道义。即无作四谛。复次知正因缘境者。生灭无生无量无作皆因缘也。知即空者。皆即空也。知即假者。皆假名也。知中道者。皆中道也。复次知生灭四谛者。因缘空假中皆生灭也。知无生四谛者。皆无生也。知无量四谛者。皆无量也。知无作四谛者。皆无作也。

【答徐仲弢问】

中论四句偈。深谈谛理。不涉观照工夫。谛理明白。观照在其中矣。先分为二。初句举事境。下三句显三谛。举事境。不论色心假实。皆仗因托缘而生。徧指十界十如。百界千如。三千性相。一一皆名因缘所生法。若谓心为尘因。尘为心缘。窒碍甚矣。此句走却线索。下文如何著落。况空假中。直就所生法。圆具圆现。不得次第解。尤不得牵带观门。教眼精妙。决非粗心浮气可领。姑婆居士行门成就。转身拶入耳。略说。但云因缘所生种种事境。无不当下即空假中。便了若细谈。虽九旬未罄其旨。今即空句。半是半非。假中全然远隔。可辄厝心动笔邪。

【答何二华问】

欲明大般涅槃。须知小乘无余涅槃之义。小义未了。何由议大。今明无余涅槃。一秘相而谈。二开显而说。秘相者。佛与耆婆至一荒郊。连举枯骨。问其在生善恶。男女寿夭。乃至死归何处。毫无错答。佛遥向他山取一骨。耆婆再三弹听。茫然不知。佛云。此罗汉骨。已忘我相。已断后有。非三世所摄。三界所系。汝不能知也。由此观之无余涅槃。已不可思议。况大涅槃哉。莫见此说便作断灭之解。外道问罗汉死后有无。佛言。皆是戏论。又问毕竟如何。佛言。积薪投以芥火。烧蔓不绝。展转投薪。展转远炽。设使薪尽。火则随灭。此火为有去处。无去处。为断灭。非断灭。外道言。火无去处。亦非断灭。此处火灭。非一切火性皆灭。佛言。罗汉亦如是。惑业薪尽。果报火灭。何可言有去不去。断与不断。此秘相而谈也。开显者。二乘但断界内分段生死。犹未永断界外变易生死。虽凡圣同居土无受生处。犹受方便有余土法性之身。虽非断常。仍似有来去也。如来五住究尽。二死永亡。知一切法无非即心自性。不离当处。寂湛圆常。约正报名清净法身。约依报名常寂光土。约智德名无上菩提。约断德名大般涅槃。身土不二。智断难思。以要言之。无一微尘不

是如来不思议法界全体大用。故云佛身充满于法界。普现一切群生前。墙壁瓦砾。清净法身。一色一香。无非中道。当知众生生死轮回境界。尽是如来大般涅槃境界。醉人所见转屋。即醒人所见不转之屋。无二屋也。佛成无上觉。亲证诸法本来常寂灭相。不出不入。不灭不生。为性净涅槃。二死因果永断。名圆净涅槃。为众生故。示生示灭。为方便净涅槃。经谓佛涅槃。即方便净之相。非弥陀无量劫后。方证大涅槃也。

【答比丘戒五问（原问附）】

（问。毗尼之学。人天可保。福尽将如之何。孰若宗教先开眼目。以道共戒为急务。贵见地。不贵行履。诘不然乎。）

〔答。〕毗尼之学。出世正因。戒波罗密。佛地方满。岂仅人天福邪。宗教开眼。言虽相似。但离戒别谈宗教。便堕恶见。沔山云。毗尼法席。尚未叨陪。了义上乘。岂能甄别。荆溪云。用前四戒为境。以六观之。事理相即。当知篇聚。一不可亏。世人蔑事。欲尚深理。验知此观孤虚无本。既亏观境。观亦无从。宗教诚训照然。胡弗思也。无上戒而判属人天。舍律仪而空谈道共。正见已破。行履必荒。恶趣三涂。敢保有分。人天不可得矣。

（问。末世钝根。只宜要略。四分律藏。世尚畏繁。何不宗四分戒本。略加旁注释疑。）

〔答。〕固守痴顽。终无释疑之日。必须博学反约。乃克有济。戒本旁释。开遮持犯安能洞然。乐佛法者。既难以通。习懈怠者。仍未必学。进退失措。有何利益。

（问。念佛一门。广大简易。一心念佛。自然止恶防非。律相浩繁。已非简易。果极声闻。又非广大。不若专弘净土之妙也。）

〔答。〕持戒念佛。本是一门。净戒为因。净土为果。若以持名为径。学律为纤。既违顾命诚言。宁成念佛三昧。多缠障垢。净土岂生。夫如海无涯。岂不广大。保任解脱。岂不简易。故一心念佛者。必思止恶防非。而专精律学。专精律学者。方能决定往生。而一心念佛。现在绍隆僧宝。临终上品上生。法门之妙。孰过于此。只一大事。何得乖张。取笑识者。

（问。罪因讥嫌。制有随方。此方不讥。何乖圣训。又时丁未运。外缘不丰。内因微薄。必欲纤毫无犯。而演教弘宗。则佛法不能广布。完小节而失大益。岂菩萨本心。）

〔答。〕如来一切知见。普为大千众生而制戒律。六群等亦大权示现。曲体末世情态而示犯缘。正由人情懈怠。不肖轻重等护。致成未运。今欲弘宗演教。必以持戒为本。内因淳厚。外缘自丰。白毫相中一分光明。决非诳语。若以戒。为小节。便成谤法。谈宗说教。皆是僮侗瞞肝。设获外缘。总名魔业。何益正法哉。

（问。西干列祖。三学精通。此闲地僻时遥。人罕闻见。唯唐宋来数辈宗匠。踪迹彰著。然当其水边林下。则以三条篲一把锄。为清净自活。逮其匡徒领众。则以一日不作。一日不食。为真实芳规。至于扬化接人。则以一棒一喝为拈提向上。俱与律学不相应。好心出家之流。由行脚入山。至登座披衣。所仿效者。无非此等。今还许从上诸祖是真比丘否。若非何绍祖位。若是何不遵律。又今绍祖位者。例轻律学。从上诸祖。亦轻视否。又今绍位者。不遵戒而为人授戒。从上诸祖。亦为人授戒否。）

〔答。〕祖有三类。一者严净毗尼。弘范三界。如远公。智者。左溪。永嘉。荆溪。大梅。永明。高峰。中峰。楚石等是也。古今如此知识。亦甚众多。所应景仰仿效。二者丁兹末世。势不获已。遵佛遗命。舍微细戒。住静则刀耕火种。领众则垦土开田。然非时食等诸戒。仍自遵行。故晚用药石。不同粥饭。德山托鉢。亦因视影。而此等知识便不肖为人授戒。所以唐宋以来有禅讲律寺。初出家多学律。律有得则以律名家。无得则习讲参禅。但舍微细戒。不舍重戒。及性戒也。复有径投禅教者。此即乘急戒缓。然亦护根本五戒。断无毁重之理。而决不敢自称比丘。轻视律学。但愧未能以为惭德。至出世接人。或重登戒品。性遮皆净。如六祖等。或单提向上。独接一机。如寿昌等。人问寿昌。佛制比丘。不得掘地损伤草木。今何耕种芸获。答云。我辈祇悟佛心。堪传祖意。指示当机。令识心性耳。正法格之。仅称剃发居士。何敢当比丘名。问。设有如法比丘。师何以视之。答。当敬如佛。待以师礼。非不为也。实未能也。又紫柏大师。生平一粥一饭无褻食。胁不著席。四十余年。犹以未能持微细戒。终不敢为人授沙弥及比丘法。必不得已。则授五戒法耳。嗟乎。从上诸祖。敬视律学如此。岂敢轻之。若轻律者。定属邪见。非宗匠也。三者大用现前。观机利益。破他疑执。不拘恒规。如文殊菩萨执劔逼佛。三处度夏。重胜比丘。与女同坐。令证无生。乃至寒拾之诃律主。归南之斩猫蛇。譬良医。砒霜治病。大将奇计除贼。而不可为典要。又凡诃佛骂祖。痛棒毒喝。皆不得已而用。所谓兵者。不祥之器。非布帛菽粟也。用得当。迹似违律。实真持律。以得律意故。如经谓末利夫人饮酒救杀。佛赞其真持斋戒。菩萨见机得杀盗等。于菩萨戒无所违犯。生多功德也。若失其宜。将作门庭施設。如优孟之学叔敖。宗既非宗。律又非律。谤大般若。疑误后学。三涂剧报。何由得免。设亦诱引愚流。作种种福。福力所持。不即堕落。终为外魔眷属。非佛弟子。末世多此妖邪。诳惑世闲。魔所摄助。多得供养。聚众百千人。眷属儿孙徧天下。毁戒毁教。破坏如来真正法轮。愚小无知。羨彼名声。而争仿效。令好心出家者。皆堕其党。求升反地。哀哉痛心。然由仍以三宝为所缘境。罪报毕时。还藉佛法僧戒之力。而得度脱。魔王语佛。吾于汝末法中。令眷属食汝饭。著汝衣。破坏汝法。佛言。汝但自坏。法不坏也。今欲不堕三涂。竟登圣果。请必从持戒始。若挂名受戒。又轻视戒法。既不精戒法。又为人授戒。既为人授戒。又不教学戒。且言戒是小乘。不须习学。则决堕三涂。为魔眷属。自受其苦。无人能代。终亦必皆成佛。我不敢轻之矣。

【答唐宜之问书义（有引）】

智及之。即大学格物致知。中庸择乎中庸得一善也。仁守之。即大学诚意正心。中庸拳拳服膺而弗失之也。庄涖之。即大学修身。中庸诚身也。动之以礼。即大学齐家治国平天下。中庸顺亲信友获上也。圣人说法。应病与药。若为智未及者。则云知德者鲜矣。以思无益不如学也。思而不学则殆。此孟子重始条理意也。今责智及之者以仁守之功。正孟子兼重终条理意（中而不至。亦非善射。况不至便不中。巧力俱不可轻。但先论巧。后论力耳）。干知大始。坤作成物。有坤无干固不可。有干无坤又岂可哉。非初步无以为究竟之始。非到家无以结初步之局。此儒门智仁合一之学。与佛门解行互彻之旨相类也。儒不更赘。请言佛氏之学。须分四教。以辨内外小大偏圆。细思之。勿忽。

藏教。 知三界苦空无常无我不净。名智及之。念念与四念处观相应。不起见思烦恼。名仁能守之。身口意业。恒与三千八万律仪相应。名庄以涖之。得不忘念。一切时中。应机设教。名动之以礼。郁头蓝弗入有顶定。亦似仁守。威仪庠序寂静。似庄涖。以自所谓定门。摄化多人服从其道。似动之以礼。由智未及于出世故。所以守不名仁。涖不名庄。动不名礼。（郁头亦是智及了非非想处。仁能守非非想处者。但非出世闲之智耳。）

须陀洹舍戒还俗。是智及之。仁不能守之。舍利弗嗔习毕陵伽慢习。难陀贪习。憍梵鉢提呵习等。是仁能守之。不庄以泣之。迦叶目连等神通。作意方有。是动之不以礼。

通教。 知三界梦幻空华水月。名智及之。念念与即空观相应。名仁能守之。庄以二句。并与藏教同。藏教极果。虽到动之以礼境界。不达诸法本空。不名智及之。智既未及。不名仁守等也。

见地薄地亦有舍戒还俗者。是不能守。已办地不侵习。是不庄泣。支佛地习气未尽。是动之不以礼。

别教。 知生死是有边。涅槃是无边。真如法性非有非无。依真如乃成生死之有。涅槃之无。名智及之。先以空观断见思惑。出生死有边。名仁能守之。次假观破尘沙惑。出涅槃无边。名庄以泣之。后中观破无明惑。证中道体。从体起用。名动之以礼。通教极果。虽到动之以礼境界。不达中道法性。不名智及之。智既未及。不名仁守等也。

十信有退。是仁不能守之。十住自利。是不庄以泣之。十行未修中道。十向未证中道。是动之不以礼。

圆教。 知一切法皆是佛法。法界实相。性相常住。一色一香。无非中道。生死即涅槃。烦恼即菩提。徧能破除一切世出世法。徧能建立一切世出世法。徧能统摄融贯一切世出世法。名智及之。念念与此圆妙止观相应。圆伏五住烦恼。名仁能守之。六根清静。名庄以泣之。入无功用妙道。名动之以礼。又圆教智仁庄礼。一一圆融。一一互摄。非一非四。而一而四。名字位中。则有名字智仁庄礼。乃至究竟位中。则有究竟智仁庄礼。今以名字智仁庄礼。总名智及之。观行智仁庄礼。总名仁能守之。相似智仁庄礼。总名庄以泣之。分证究竟智仁庄礼。总名动之以礼。圆融不碍行布。行布不碍圆融。以无为法而有差别。此之谓也。别教十向。虽得相似动之以礼境界。未达中道圆融不思议性。不名智及之。智既未及。不名仁守等也。

名字开圆解。未伏烦恼。是仁不能守之。观行伏五住。未净六根。是不庄以泣之。相似净六根。未入无功用道。是动之不以礼。汾山大师。谓此宗难得其妙。切须仔细用心。乃深叹圆教智及之之难也。可中顿悟正因。便是出尘阶渐。生生若能不退。佛阶决定可期。此于圆教智及之者。责仁守全功也。

【答成唯识论十五问（原问附）】

（问。末那与慧相应。故因中随第六识转而为智。藏识不与慧俱。至果方圆。前五既有慧俱。又与善俱。复是转识所摄。何故不随第六因中转。亦至果方圆邪。）

〔答。〕末那之慧。即是我见。我见无自体。直以慧为体也。第六识入二观。第七识二执不得现行。故得转为平等性智。然第六出法空观。第七仍起法执。第六出生空观。第七仍起我执矣。但第七是第六不共亲依。故六转七不得不转。若前五识虽有慧俱。既无我见相应。则慧甚劣。虽与善俱。由第六善或境界善。暂得相应。无断惑证理之能。以凡断惑须在定心。定心中多无前五识故。直至果位。第八识中有漏种尽。转与大圆镜智相应。名无垢识。从此净识所变五根相分。纯无漏故。依之发识。亦成无漏。名成所作智相应心品。仅属果上化他之用。非能自利。不同第七识也。

（问。有我见故。余见不生。无一心中有二慧故。云何既有我见。又得与慧相应。）

〔答。〕心所有假实。如别境中慧。则有自体。十烦恼中五见无体。惟以染慧为体。今第七相应之慧未转。举体为我见法见。已转举体为平等性智。故云约义别也。岂一心中有二慧邪。

（问。末那俱之我见。以慧为体。由义别故。仍以慧俱。忘念以念为体。何不亦由义别故。与念相应邪。）

〔答。〕末那有慧故。有我见。与我见俱。即与慧俱也。忘念以念为体者。不遍染心。以痴为体者。乃遍染心。祇于第七识我痴上。明其无正念。故斥为忘念。无正知。故斥为不正知。皆无自体。约过失边义。立此二耳。

（问。谓此识缘自所依者。如有后识。即缘前意。偈难云。前五识 所依五根。亦增上缘。何独不许作所缘邪。识相缘之义。乞垂细剖。）

〔答。〕第七识唯内门转。故得所依为所缘。前五识唯外转。不得所依为所缘。不应为例。

（问。意识依意。具三分别。设依色者。便同五识。第八亦依意不依色根。何但有自性分别。无随念计度。）

〔答。〕前六皆转识摄。而一依心法。五依色法。故有差别。第八非转识摄。但是所熏。唯无记性一类恒转。偈亦具三分别。则有转易。而受熏持种皆不得成矣。

（问。唯识五观。与占察二观。是同是别。）

〔答。〕遣虚存实。舍滥留纯。摄末归本。隐劣显胜。皆从唯心识观开出。若遣相证性。义仍两属。如云俗有真空。仍是唯心识观。若遣相执。达相即性。乃真如实观。

（问。思能令心造作。第八识相应之思。令造何等。）

〔答。〕爪生发长。筋转脉摇。发白面皱。气消容悴。及日月稽天。江河竞注。沧桑易。春夏更。皆第八所造。

（问。嗔唯不善。则初二果任运所起嗔心。名不善否。与无惭无愧相应否。能发业润生否。）

〔答。〕学人失念起嗔。亦名不善。此念亦名无惭无愧。然已断见惑。故不发业。善心易起。恶心易灭。不润生也。

（问。自在位。唯乐喜舍。以诸佛断忧苦事故。彼金枪马麦等报。得名苦否。忧念众生。得名忧否。又如头临白刃。如斩春风。得名无忧苦否。）

〔答。〕唯识名义。忧喜苦乐等。各有分剂。唯佛方能实无忧苦。金枪马麦。大权示现。原非实事。故非苦忧。念众生亦不同凡夫迫戚。故非忧也。临刃斩风。虽无忧苦。仍与佛果未同。以佛果不受害故。至称性极谈。菩萨分证忧苦。诸佛究竟忧苦。是在忘名字相者。方能信之。

【答准提持法三问（原问附）】

（问。一切能诠之文。必有所诠之体。显密二诠。其体同邪异邪。又佛何以显说。复密说邪。）

〔答。〕千经万论。若显若密。皆直指人心见性成佛。除此心外。更无所诠。犹云六经我心注脚也。显密说者。有因显说得四益。有因密说得四益。佛智鉴机。能随施化。良医因病。药不爽宜也。

〔问。称体起愿。名发菩提。上求下化。不相舍离。今持法中所明发菩提心。皆儒宗世教。与佛法同否。〕

〔答。〕上古儒宗。皆佛菩萨示现。为师为导。接引迷流。所立世教。无非佛法。后儒拘虚。不能引伸触长。遂有门庭之隔。尅实思之。圣人先得我心同然。宁非三无差别之旨。乐尧舜之道。若己推而纳诸沟中。宁非上求下化之怀。但犬牛人性皆同。告子自不敢承当耳。孟子又谓人禽几希。岂非习虽远。性仍近之证邪。

〔问。显密圆通。不持斋戒。不忌暱酒。往往获应。何必别述此法。反令畏难。〕

〔答。〕大凡持呪。各有攸宗。五部既别。三类亦殊。圆通一书。附会夹襍。非金刚正印也。依持灵应。由人笃信力行所感。设以此而如法奉持。灵应岂止功名男女已哉。况近时持者多。而获应者少。不惟信弗笃行弗力。亦由法未善故也。然今依经所立结坛。持八关斋等法。不过为久积方便。尅期取效者设耳。非谓平日持呪。皆须如此也。

【法华堂第三第四二问并答（余见颂中）】

〔问。三身与三自性。是同是别。〕

〔答。〕三自性与三身。亦同亦别。同者。由悟圆成实性。证会法身。净依他。成报智身。悟徧计本空。成普应身。别者。三身约果德。约悟显。三性约境界。通迷悟也。

〔问。一切法皆可作四句。且如三性。各四句。如何作。〕

〔答。〕徧计所执性四句者。情有故常。理无故无常。情有即是理无。故亦常亦无常。理无即是情有。故非常非无常。依他起性四句者。缘生故常。无性故无常。缘生即无性。故亦常亦无常。无性即缘生。故非常非无常。圆成实性四句者。理有故常。情无故无常。理有即是情无。故亦常亦无常。情无即是理有。故非常非无常。亦可约不变随缘。随缘不变而作四句。又单约依他起性辨三性。以明四句者。依他性中有圆成实性故常。如绳有麻。依他性中无徧计所执性故无常。如绳无蛇。双照故亦常亦无常。双遮故非常非无常。当知惑业苦三。皆是依他起性。于依他起。并具四句。依他苦四句。即性具法身四句。依他惑四句。即性具报身四句。依他业四句。即性具应身四句。又佛三身即净分三自性。各四句也。

灵峰蕩益大师宗论卷第三之三（终）

卷四之一

古歙门人成时编辑

【普说】

【祖堂幽栖寺丁亥除夕普说】

【歙西丰南仁义院普说】

【歙浦天马院普说】

【茶话】

【答卓左车茶话（原问博山启附）】

【示念佛法门】

【示念佛三昧】

【除夕答问】

【为大冶】

【辛卯除夕茶话】

【普说】

【祖堂幽栖寺丁亥除夕普说】

诸昆仲欲复本来面目。须破我法二执。欲破我法二执。先惩流俗知见。何谓流俗知见。今人一出家参学。便要做善知识。只此岂非我执。又或以律非教。以教斥禅。以禅藐教轻律。岂非法执。纵使和融。不互相非。亦罕兼善。且律师不问何等根性。概要人持律。法师不问何等根性。概要人听经。宗师不问何等根性。概要人参禅。岂非我法二执。殊不知禅教律三。皆如来随机所说。岂有死法。吾今为诸昆仲彻底说破。若真为生死持戒。持戒亦必悟道。真为生死听经。听经亦必悟道。真为生死参禅。参禅亦必悟道。真为生死营福。营福亦必悟道。专修一法亦悟道。互相助成亦悟道。以因地真正故也。若想做律师受戒。想做法师听经。想做宗师参禅。想有权势营福。则受戒听经参禅营福。必皆堕三恶趣。故智者大师云。为利名发菩提心。是三涂因。毫厘有差。天地悬隔。错认定盘星。醍醐成毒药。今受戒听经参禅营福之士。口中亦说真为生死。心中未知生死大苦。火烧眉毛。且图眼下。殊不知无始劫来。头出头没。枉受多少辛酸。即今幸得人身。幸成僧相。亦经过多少艰苦。然犹未肯猛省发心。此与燕雀处堂何异。且如今夜腊月三十。古人以喻大命尽时。何等迫切。今人且欢呼茶饮。曾不思百岁光阴。尚存几许。岂不痛哉。予出家时。母舅谓曰。法师世谛流布。吾甥决不屑为。将必为善知识乎。予曰。法师是乌龟。善知识是忘八。总不堕此坑塹。舅曰。毕竟何为。予曰。佛且不为。况其他也。舅曰。既尔何用出家。予曰。只要复我本来面目。舅乃叹

善。嗟嗟。予初志若此。尚被虚名所害。不满本志。深以为耻。况初心便要做善知识者邪。假使做得一个世谛善知识。济甚么事。名利日重。正法日衰。坏周室者齐桓晋文耳。又吾眼见耳闻诸善知识。唯紫柏大师一人。已证无生。已得自在。其余大老。建丛席。立规条。广大周详。名满海内者。临命终时。俱未免牵缠系恋。反不若我憨翁大师。及幽溪师伯。晚年一味默修。不管丛林中事。皆得脱然坐逝。又不若彼雪庭禅师。灵源法师。一生不拘小节。临终亦得潇然。故知门庭施設。不惟无益本分。正复萦绊杀人。吾憾障深力薄。戒品尚多缺略。持名犹属散心。然既深知生死过患。故决不敢装模作样大胆欺心。今二年聚首。不久拟别。故尽力抖擞屎肠。为诸昆仲。作此最后警策。伏惟著眼珍重。

【歙西丰南仁义院普说】

诸仁者。生死事大。无常迅速。生不知所从来。死不知所从去。是分段生死苦。念念迁流。刹那不住。是变易生死苦。此二种苦。但是生死枝流。未是生死根源。如何是二种生死根源。不了一真法界。不觉念起。而有无明。妄于平等性中。分能分所。分色分心。分为无为。分漏无漏。分依正。分因果。分善恶。分苦乐。分内外。分大小。乃至种种虚妄分别。便是变易生死根源。不知一切法因缘无性。妄计我人众生寿者等种种知见。妄起贪嗔痴慢等种种烦恼。便是分段生死根源。此二种根源。总不离现前一念。虚妄无明。而虚妄无明。正眼观来。不在内。不在外。不在中闲。不在过去。不在现在。不在未来。非青黄赤白。非长短方圆。非声香味触法。非眼耳鼻舌身意。当下即是真空实相。但由众生不了。自生迷倒。流转无穷。所以诸佛出现。祖师西来。直指人心。见性成佛。无非破此二种根源。祇如二祖见初祖云。我心未安。乞师安心。初祖云。将心来与汝安。二祖良久云。觅心了不可得。初祖云。与汝安心竟。只此觅心了不可得一语。大须著眼。莫似鹦鹉禅。但能学语。我且问你。既了不可得。又谁为觅心者。且如现前此身。不出地水火风空识六界。身中坚相是地界。湿相是水界。暖相是火界。动相是风界。骨节毫窍及腑脏疎通处即是空界。见闻觉知分别妄想是心识界。若谓坚相能觅心者。则大地皆能觅心。湿相能觅心者。江河海水皆能觅心。暖相能觅心者。灯灶火乃至劫火。皆能觅心。动相能觅心者。大小风乃至毗岚。亦能觅心。空界能觅心者。现前虚空亦能觅心。见闻觉知能觅心者。又唤甚么作见闻觉知。眼如葡萄朵。耳如新卷叶。鼻如双垂爪。舌如初偃月。身如腰鼓颡。都是色法。如何能见能闻能嗅能尝能觉。意如暗室见。昏扰扰相。自不明了。如何能知。见闻觉知既不可得。安能觅心。如是地水火风空识六界。皆不能觅心。毕竟谁为能觅心者。若是个有血性的男子。到者里。分疏不下。体会不来。决要讨个分晓。拶到水穷山尽处。如铜墙铁壁相似。老鼠入牛角。直至没兴路头穷。向有意无意闲。忽然打失娘生鼻孔。方知能觅所觅。果然了不可得。方是宗门最初一步。若谓此外别有修行。便是天魔外道。若谓此后更无修行。便当朝打三千。暮打八百。贬向阿鼻地狱。何以故。如二祖半世弘法。将大法付与三祖后。更复混迹尘寰。滥同乞士。以自调心。咄。既觅心了不可得。何故又说调心。终非二祖前后自语相违。当知此事。大不容易。汾山祖师云。此宗难得其妙。切须仔细用心。可中顿悟正因。便是出尘阶渐。生生若能不退。佛阶决定可期。古来宗匠。于此一大事因缘。何等慎重真切。岂似末世秽浊狂禅。才得一知半解。便向人前妄开大口。自诩诩他。坏我祖意。贻祸无穷。当知若从了不可得处安心。则更无一物可贪。即是随顺修行施波罗蜜。更无一尘可染。即是随顺修行戒波罗蜜。更无人我是非可论。即是随顺修行忍波罗蜜。更无懈怠夹杂。即是随顺修行精进波罗蜜。更无散乱妄想。即是随顺修行禅波罗蜜。更无颠倒愚痴。即是随顺修行般若波罗蜜。者个方是应无所住而生其心。除此心性法门外。何处有戒可持。有教可看。有禅可参。况如来所制大小律仪。皆为断除现在未来有漏。直下安心。本是至圆至顿。如来所说一代时教。皆是破除我法二执。直下安心。亦是至圆至顿。祖师千七百则公案。皆是随机设教。解黏去缚。斩破情关识锁。直下安心。亦是至

圆至顿。若不能断有漏法。即不知戒意。不能破我法二执。即不知教意。不能斩破情关识锁。即不知祖师西来意。既不知戒意教意祖意。纵三千威仪。八万细行。性业遮业。悉皆清净。止是人天小果有漏之因。纵三藏十二部。无不淹贯。谈说五时八教权实本迹皆悉明了。止是贫人数他宝。身无半钱分。纵公案烂熟。机锋转语。颂古拈古。上堂普说等。一一来得。祇足长慢饰非。欺诳人天。皆所谓因地不真。果招纡曲。邪人说正法。正法亦成邪。故圆觉经云。末世众生。无令求悟。唯益多闻。增长我见。但当精勤降伏烦恼。未得令得。未证令证。此之谓也。诸仁者出生死事。大不容易。薄益道人。二十四岁出家。真为生死大事。真不著一毫意见。真不用一点气魄。真不为一些名利。只因藏身不密。为一二道友所逼。功用未纯。流布太蚤。遂致三十年来。大为虚名所误。直至于今。发白面皱。生死大事。尚未了当。言之可羞。思之可痛。所以平生誓不敢称证称祖。犯大妄语。誓不敢摄受徒众。登坛传戒。迩来并誓不应丛林请。开大法席。盖诚不肖自欺自误故也。今玄邃吴居士。普为缁素。特请开示超生脱死法门。薄益自实未曾超生脱死。如何可开示人。然既同在生死海中。幸于出生死法。颇知真正路头。故不妨与诸仁者平实商量最初一步。果欲超生脱死。第一不得意见卜度。第二不得气魄承当。第三不得裸名利心。适闽之南。适燕之北。路头一错。愈趋愈远。此实言言血泪。字字痛心。祇恐愁人莫向无愁说。说与无愁总不知耳。诸仁者还知愁么。佛言得人身者如爪上土。失人身者如大地土。一口气不来。便向驴胎马腹胡钻乱撞。动经千生百劫。得出头来。知是几时。况末世邪师说法如恒河沙。一盲引众盲。相牵入火坑。故永明大师云。无禅有净土。万修万人去。有禅无净土。十人九错路。我憨翁大师又云。今时若有禅无净。奚止十人九错。敢保十一个错在。此皆深慈大悲。真语实语。伏愿诸仁者。莫堕狂野覆辙。直须痛念无常。信愿念佛。求生净土。此生不向今生度。更向何生度此身。珍重。

【歙浦天马院普说】

华严经云。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应观法界性。一切惟心造。金刚经云。一切有为法。如梦幻泡影。如露亦如电。应作如是观。当知二偈。旨趣无别。既惟心造。皆是有为。既惟有为。皆如梦幻。然有为有二。一有为有漏。即六凡法界。二有为无漏。即四圣法界。十界圣凡虽别。究竟皆惟心造。而有为有漏如梦幻。有为无漏顺法性故。非梦幻也。何谓六凡皆唯心造。若一念与上品十恶相应。则法界举体而为地狱。一念与中品十恶相应。法界举体为畜生。一念与下品十恶相应。法界举体为饿鬼。一念与下品十善相应。法界举体为修罗。一念与中品十善相应。法界举体为人道。一念与上品十善相应。法界举体为天道。此六道者。不但三涂。及下界人天。生死往还。如幻如梦。假饶非想非非想处。不免堕落空亡。皆如梦幻也。何谓四圣皆唯心造。若能知苦断集。慕灭修道。勤修戒定慧品。得证偏真涅槃。则法界举体而为声闻。能谛观流转还灭十二因缘。而得觉悟。则法界举体为独觉。能以先知觉后知。先觉觉后觉。广修六度万行。自利利他。则法界举体为菩萨。菩萨复有四种。若依生灭四谛。发四弘誓愿。三大阿僧祇劫。伏惑度生。即是藏教菩萨。依无生四谛发四弘。先断正使。扶习润生。度如幻众。即通教菩萨。依无量四谛发四弘。不但化度六凡出分段生死。兼度三乘权圣出变易生死。即别教菩萨。若能彻悟现前一念心性。本自竖穷横遍。众生迷之举体为集苦。而此心不减。诸佛悟之举体为道灭。而此心不增。妙心虽同。迷悟悬隔。遂依无作四谛发无上菩提心。称性修行六度万行。自觉觉他。即是圆教菩萨。此四种菩萨所修福智。便名有为无漏。况功行圆满。同归无上菩提。则法界举体而为四智菩提。无漏身土。尽未来际。利乐有情。岂可亦谓之如幻如梦乎。然四圣中。二乘虽出生死。但证偏真。不达心性全体。仅名有为无漏。诸佛菩萨。能证心性全体。故约全性起修。即名有为无漏。可也。若约全修在性。即名无为无漏。可也。金刚经如幻如梦者。为破凡外二乘我法二执言之。夫梦境虽空。而梦心即是觉心。幻事虽虚。而幻本亦不全虚。泡虽无实。而非无水。影虽无实。而非无质。则知六凡生死往还。虽如幻梦。而

佛性亦不断灭。但日用不知耳。菩萨了知现前一念心性。亘古亘今。本不生灭。上等诸佛。下等众生。虽欲不上求下化。不可得也。然虽发大菩提心。无始虚妄无明习重。观力轻微。恐易退转。必须将此圆解。专念阿弥陀佛。求生极乐世界。盖吾现前一念心性。既本竖穷横遍。则本具无边刹海。于我心性无边刹海中。实有十万亿刹外之极乐世界。实有现在阿弥陀佛。先证心性。慈悲接引一切迷流。我今以此菩提心力。称彼名号。便与阿弥陀佛如空合空。水合水。故称名一声。即一声一心不乱。称名十声。即十声一心不乱。乃至称名七日。即七日一心不乱。以正称名时。更无二心。更无可乱故也。或谓十恶五逆。临终十念。尚得往生。何必平日矻矻称名。此大不然。经云。十恶五逆得往生者。必过去曾种菩提种子。若无菩提种子。何能遇善友。纵遇善友劝发。亦何能顿生信愿。称念弘名邪。故凡修心净业之士。急须荐取妙心。发菩提愿。称念阿弥陀佛。虽不断惑。亦能带业往生。横超三界。乃不可思议法门。十方诸佛。以无量舌。无量音。叹此法门。犹莫能尽。应当谛信而力行之。今篁南圣河吴居士。与坚密法友。特为令先慈成净优婆夷。洪太孺人。请说法要。敬为拈出。

【茶话】

【答卓左车茶话（原问博山启附）】

（上堂则超佛越祖。接众则权引中下。此流俗宗匠。未悟心法者。所必堕之窠臼。致禅教律。及净土诸法。俱失纲宗。俱成实法。智者无所适从。愚人蔑弃一切。有自来也。佛言。若人专念弥陀佛。是名无上深妙禅。如今弄虚头逞精魂汉。一味胡言乱语。定不如真实参究念佛底人。宁为上上人拨无净土。令悟土即心。不应为中下人收作权乘。破坏真法。况法王于法自在。随时应机。自无陈见。何必依他古宿。扬禅抑净。伏乞竖吹毛劔。击涂毒鼓。大转法轮。如何是念佛门中通身入理向上一路。直踏毗卢顶上行作略。如何是学人初下手时。便离四句绝百非念佛。如何是念佛人最后极则淆谲处脑后一锤。从来宗门语句。壁立万仞。一涉净土。定属廉纤。冀和尚将向来自性弥陀惟心净土等语。撇向一边。亲见如来境界。快说一番。震动大千世界。）

宗乘与净土。二俱胜妙法。众生根性异。不免随机说。向上一著。非净非禅。即禅即净。才言参究。已是曲为下根。果大丈夫。自应谛信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设一念与佛有隔。不名念佛三昧。若念念与佛无闲。何劳更问阿谁。故参究谁字。与摄心数息等。皆非净土极则事也。净土极则事。无念外之佛。为念所念。无佛外之念。能念于佛。正下手时便不落四句百非。通身拶入。但见阿弥陀佛一毛孔光。即见十方无量诸佛。但生西方极乐一佛国土。即生十方诸佛净土。此是向上一路。若舍现前弥陀。别言自性弥陀。舍西方净土。别言惟心净土。此是淆谲公案。经云。三贤十圣住果报。惟佛一人居净土。此是脑后一锤。普贤十大愿王。导归极乐。谁敢收作权乘。忆佛念佛。不假方便。自得心开。谁谓定属廉纤。但能深信此门。依信立愿。依愿起行。则念念流出无量如来。徧坐十方微尘国土。转大法轮。照古照今。非为分外。何止震动大千世界而已。欲知纳僧家事。不妨借中峰一偈。通个消息。偈曰。禅外不曾谭净土。须知净土外无禅。两重公案都拈却。熊耳峰开五叶莲。

【示念佛法门】

念佛法门。别无奇特。只深信力行为要耳。佛云。若人但念弥陀佛。是名无上深妙禅。天台云。四

种三昧。同名念佛。念佛三昧。三昧中王。云栖云。一句阿弥陀佛。该罗八教。圆摄五宗。可惜今人。将念佛看做浅近勾当。谓愚夫愚妇工夫。所以信既不深。行亦不力。终日悠悠。净功莫克。设有巧设方便。欲深明此三昧者。动以参究谁字为向上。殊不知现前一念能念之心。本自离过绝非。不消作意离绝。即现一句所念之佛。亦本自超情离计。何劳说妙谭玄。祇贵信得及。守得稳。直下念去。或昼夜十万。或五万三万。以决定不缺为准。毕此一生。誓无变改。若不得往生者。三世诸佛。便为诳语。一得往生。永无退转。种种法门。咸得现前。切忌今日张三。明日李四。遇教下人又思寻章摘句。遇宗门人。又思参究问答。遇持律人。又思搭衣用鉢。此则头头不了。帐帐不清。岂知念得阿弥陀佛熟。三藏十二部极则。教理都在里许。千七百公案向上机关亦在里许。三千威仪。八万细行。三聚净戒。亦在里许。真能念佛。放下身心世界。即大布施。真能念佛。不复起贪嗔痴。即大持戒。真能念佛。不计是非人我。即大忍辱。真能念佛。不稍闲断夹襖。即大精进。真能念佛。不复妄想驰逐。即大禅定。真能念佛。不为他歧所惑。即大智慧。试自简点。若身心世界。犹未放下。贪嗔痴念。犹自现起。是非人我。犹自挂怀。闲断夹襖。犹未除尽。妄想驰逐。犹未永灭。种种他歧。犹能惑志。便不为真念佛也。要到一心不乱境界。亦无他术。最初下手。须用数珠。记得分明。刻定课程。决定无缺。久久纯熟。不念自念。然后记数亦得。不记亦得。若初心便要讲好看话。要不著相。要学圆融自在。总是信不深。行不力。饶你讲得十二分教。不得千七百转语。皆是生死岸边事。临命终时。决用不著珍重。

【示念佛三昧】

念佛三昧。名宝王三昧。三昧中王。凡偏圆权实种种三昧。无不从此三昧流出。无不还归此三昧门。盖至圆顿之要旨。亦三根普利之巧便也。众生心性。一而已矣。只此一心。法尔具真如生灭二门。正随缘而不变。名真如门。即不变而随缘。名生灭门。依真如门说圆实教。依生灭门说偏权教。离真如无生灭。权是实家之权。故可为实施权。离生灭无真如。实是权家之实。故须开权显实。为实施权。有藏通别教之三。开权显实。统惟圆教之一。权实四教。无非念佛法门。所谓念自佛。念他佛。双念自他佛。约四教成十二种念佛三昧。又常行等四种三昧同名念佛。一一三昧。各具十二。则四十八种。复次念他佛者。或念相好。念法门。念实相。以例念自念双。亦可各三。广历四三昧。四教则一百四十四种。一一种。复有无量境观差别。非言可宣。而持名一法。出佛说阿弥陀经。仍在前来种种三昧之外。观经云。汝若不能念彼佛者。应称无量寿佛名字是也。此持名法门。虽似曲为中下。仍复最顿最圆。盖所持之心。无论解与不解。当体无非一境三谛。能持之心。无论达与不达。当体无非一心三观。请尝言之。六字弥陀。为因名故名。为因心故名。为亦名亦心故名。为非名非心故名。若因名故名。名应自持。何待心持。又名能自持。与心何预。若因心故名。是心本有名。则不持时。名何不现。若亦名亦心故名。名能有名。何待于心。心能有名。何待于名。又此名字。谁半属名。谁半属心。且不持时。名中半名虽无。心中半名应在。离既各无。合云何有。若非名非心故名。既非名非心。何能更有弥陀名字。如此推名。名字性空。缘生幻有。一名字性。即一切名字性。名字即法界。中道实相。举一全收。无一法在名字外。所念境谛既尔。能念观智。例此可知。复次束此境三。总名妙假。举正报该依报。举化主该徒众。举假名该实法。一句名号。三千歴然故。复次束此观三。总名为空。以觅心无朕故。复次名若是心。复何为名。名若非心。心何持名。心若是名。复何为心。心若非名。名何预心。于其中闲。无是非是。岂非即中。虎溪云。境为妙假观为空。境观双亡即是中。亡照何尝有先后。一心圆绝了无踪。此之谓也。悟此理而持名。则一称一念。顿圆无上菩提。纵未悟而捻珠记数。矻矻穷年。未尝不暗合道妙。全在妙境妙观之中。久久熏习。性德渐显。如染香人。身有香气。不假方便。自得心开。此莲宗诸祖。所以极力弘扬也。谁有智者。舍此别求歧径哉。

【除夕答问】

维那问。腊月三十日。请师直拈向上一著。答。本具现成。不从人得。西堂问。本具现成。因甚欲证而不能即证。答。何劳欲证。良久曰。欲证者稀。乃曰。文殊起佛见法见。世尊贬向二铁围山。高峰云。今日有起佛见法见。便应合掌赞叹。何以故。时节若到。其理自彰。世尊贬文殊。为诚心外求佛法者。高峰赞二见。为劝甘弃佛法者。惟达心外别无佛法。方可炽然求于佛法。古人不著佛法僧求。如是而求。岂似今人。才说求佛求法。便昧性具之宗。才说无佛无法。便欲全废修证。偏邪之见。何预圆宗。众居士问。大慧答中庸首三句为三身。有过无过。答。宗眼圆通。随拈皆得。灼然无过。然是大慧之中庸。非子思之中庸也。进问。何故清凉国师。谓妄欲和融儒释者。应堕无闲。答。儒是世闲法。执同则谤出世法。所以犯堕。今禀华严事事无碍之宗。如徧行外道。同证解脱。又禀法华开显之旨。治世语言。皆顺正法。故无过也。惺谷禅师云。为门外人说同句。不同。彼必反生疑谤。为入门人说异句。不异。彼必狃于旧习。为升堂人说双亦句。令知差别源委。为入室人说双非句。粗言细语。同归第一义谛。儒释但假立名字。有何同异可论哉。进问。且如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与一念未生。为同为别。答。若炽然喜怒哀乐时。仍是未发之中。可谓一念不生全体现。若离现前一念。别求一念未生前。谓是向上。全堕灭相法尘。当知念即无念。故云未生。喜怒哀乐即无喜怒哀乐。故云未发。恁么会得。方许说同。其或不然。四句俱谬。又问。菩提流支是大乘法师。何于达磨兴毒。答。南岳思大师亦受七毒。此皆二义。约实则权位大士。不达圆乘。如增上慢四众。打常不轻是也。约权则正显南岳达磨之妙。如调达真善知识是也。西堂问。既云教外别传。何复云楞伽四卷可以印心。答。教外别传。即教内真传。如因指见月。指非是月。不谓所指非月也。离经一字。即同魔说。不以经卷印心。何名传佛心印。又吾宗乘妙处。夺情不夺法。执著文字。须云不立。若执不立。妙药反成大病。却是依文解义。三世祖冤。所以仍须以教印心也。凡看宗语。须具超方眼目。且如神秀偈。五祖教人礼拜持诵。依此修行。可作佛祖。六祖书偈。以鞮抹之云。亦未见性。人皆谓与夺互换。又诡护六祖。不知此时。佛法尚盛。人情尚淳。彼追逐者。皆英杰为法而然。绝非争虚名虚位。何必如兵不厌诈之局。貽羞法门哉。当知秀偈。虽涉渐修。千稳百当。祖偈。虽甚圆顿。毫厘有差。天地悬隔。得则直超。失则永坠。五祖赏则真赏。罚则真罚。非诡恣也。且必密付信衣。遣令他去者。正欲与六祖。共扶圆门渐修之慧命。不忍使现在未来众生。误堕坑塹。乃为密护神秀。故致六祖备受逋逃驱逐之苦。使一时表彰。分以半座。何得有此。岂五祖亦曾受金币故。法嗣不厌众心。六祖亦以荐书得法故。虽受源流。而心虚胆怯。不能登座挥尘哉。若能于语录看出文外之旨。亦能于千经万论看出文外之旨。便不是依文解义。亦复不离经论一字。如或不然。三藏十二部。千七百公案。皆标月指。认祖指为月。与认佛指为月。何以异哉。

【为大冶】

禅教律三。总非心外有法。是故分执之固谬也。合求之亦谬也。分执鬭诤滋生。合求泛滥无统。皆由不知痛为生死。直趋菩提。所以图名不图实。图枝末不图根本耳。夫禅教律。皆名也。真能自觉觉他。乃其实也。机锋转语。偈颂拈提。禅之枝末也。透脱识情。禅根本也。消文衍义。章句名相。教之枝末也。观心入证。教根本也。著衣持鉢。锡杖芒屨。律之枝末也。断有漏法。律根本也。苟依禅透脱识情。何患不观心入证。断有漏法乎。苟依教观心入证。何患不断有漏法。透脱识情乎。苟依律断有漏法。何患不透脱识情。观心入证乎。不惟分无可分。亦且合无可合。分无可分。故古来大圣大贤。无不贯通三学者。合无可合。故古来真实知识。无不各专一门者。六祖南岳等。未尝为人授戒说经也。窥基长水等。未尝为人棒喝授戒也。道宣怀素等。未尝为人上堂讲经

也。降自近代尊宿。亦有古风可仰。如寿昌禅师。深知教律之意。终不授戒说经。雪浪法师。深知禅律之意。终不提拈授戒。大会示权二律主。亦知禅教之意。终不谭宗说教。至紫柏大师。学淹三藏。果证无生。道高德厚。杲日丽天。乃一生绝不上堂。不讲经传戒。祇令人真参实究。深入经藏。誓持根本五戒而已。其视法门中事。何等尊重。岂似后人。茫无所知。肆无忌惮。敢于辄自上堂讲演传戒。如贱丈夫之登垄断。几何不以如来正法。为戏剧之具也。呜呼痛哉。江右大冶贤者。苦求一言。发明三学根源。予谓学人出门一步。先须痛绝眼前虚名小利。百年活计必当置身千古圣贤之列。誓就现前一念。识取三学真正血脉。仍向红炉烈焰中。千锤百炼勿为跃冶之金。然后晦迹韬光。向古庙香炉安身立命。毕志不起一念浮动心。直俟绝后再苏。譬如冷灰豆爆。无秋毫意必固我。方可作陶凡铸圣大冶矣。大众珍重。

【辛卯除夕茶话】

诸方茶话。多说向上事。朽旭不然。与诸友说家常受用耳。佛制比丘。行六和敬。所以僧伽。名和合众。身和同住。口和无诤。意和同悦。戒和同修。见和同解。利和同均。遵此六和。乃名僧宝。其要只一慈心也。佛告比丘。汝等应当身业行慈。口业行慈。意业行慈。当知慈能关闭诸恶趣门。普生无量众善。慈心之人。嗔者见之欢喜。怖者见之安隐。忧者见之开释。苦者见之悦乐。乃至鸟兽见之不生毒害恐怖之心。试观魔亦现佛相好光明殊特。而令见者恍惚不安。以无慈心也。佛亦现明王相。忿怒威猛。而令见者拔罪生善。以有慈力也。朽旭生平。不曾为一人剃头。亦不曾为一人改名。凡同住者。十方彼此。法道为亲。情无适莫。但愿诸友。各修慈心三昧。不可随俗狗污。亦勿矫强立异。恪遵佛戒。痛革妄情。除得一分习气。是一分修行。融得一分偏私。是一分学问。朽旭德薄缘浅。誓不图热闹门庭。世谛流布。须各为大事。念报深恩。互相砥砺。力挽颓风。庶不辜同住一番。最后腊月三十日到来。保有真实受用。不至如落汤螃蟹也。珍重。

灵峰蕩益大师宗论卷第四之一

卷四之二

古歙门人成时编辑

【说】

【作法说】

【妙安说】

【谦光说】

【孝闻说】

【洗心说】

【慈济说】

【念佛三昧说】

【孕莲说（亦名求生净土诀）】

【陈子法名真朗法号自昭说】

【法器说】

【圣学说】

【文最说】

【藏野说】

【耻庵说】

【柴立说】

【荼毗说】

【持名念佛歷九品淨四土说】

【文】

【戒淫文】

【劝戒杀文】

【惠应寺放生社普劝戒杀念佛文】

【说】

【作法说】

破戒虽恶。覆藏尤恶。无过虽善。改过尤善。改过一涂。三世诸佛。证菩提之通津也。故五悔法门。凡夫迄等觉。无不藉为进趣方便。忧悔吝者存乎介。震无咎者存乎悔。祸福无门。唯人自召。世人正造罪时。实是大恶。不以为耻。向人发露。善中之善。反以为羞。甘于恶而苦于善。遂成恶中之恶。永无出期。颠倒愚痴。莫此为甚。众中忏悔。能使不犯者倍加警策。已犯者深生惭愧。或亦发心忏悔。学好者增长善根。讥笑者亦植远因。兼可消我夙罪。诫我未来。如来立法。决定不错。违佛语者。非佛弟子。矧造已能悔。即是猛勇丈夫。可敬可畏。勇改一念。成佛正因。非具真心深善根。不能将此法门流通人世。凡能此者。皆当与勇施比丘同垂不朽。合掌而说偈曰。罪性本无生。何须复覆藏。覆藏罪成有。不覆罪乃空。嗟彼无惭人。借口观实相。作法尚不能。岂达无生理。若实了无生。罪相即实相。罪既即实相。故无可覆藏。如因病求药。乃获得仙丹。轻身而飞举。胜无病凡庸。不舍作法忏。而入无生理。后后固具前。前前亦通后。慎终能如始。深达诸缘起。不欺于三宝。及护法天龙。将此真切心。自度复化他。回向安乐邦。是名大乘道。

【妙安说】

三界无安。犹如火宅。惟深入火光三昧者。能转烦恼业报之火为智慧火。于中游戏出没自在无碍。乃名妙安。夫烦恼火与智慧火。体一而异名者也。非烦恼灭而智慧生。以无智慧时。烦恼决不灭故。亦非智慧生而烦恼灭。以有智慧时。烦恼已先谢故。如暗时无明。明时无暗。暗不障明。明不破暗。二法从不相到。以明暗无体。同以虚空为其体故。如是智慧烦恼无体。同以心性为其体故。如火大缘于粪境。臭气逼人。缘于栴檀。馨香远彻。心性亦尔。缘利为三涂。缘名为修罗。缘五常十善为欲界人天。缘四禅四空为色无色界。缘无漏偏真为声闻缘觉。缘六度万行自利利他为菩萨。缘于实相则名为佛。夫心虽随缘具成十界。其性仍非十界。犹火随缘具有香臭。其性仍非香臭也。夫十界法外。别无自心。而一一界心。还出十界。犹香臭草木外。别无火体。而一一草木火种。还烧一切诸草木也。法华三乘人天。龙女阐提。无不授记作佛。以一切草木之火。同一火性故也。能知一火一切火。一切火一火者。不于烦恼火外。别求智慧火。不于业火外。别求神通三昧火。不于苦报火外。别求法性真火。并世闲聪明而置诸佛法。是谓即烦恼火成智慧火。用推人之手扶人。毁人之口赞人。怨憾人之心爱人慈人。是谓即业火成解脱火。知此根身器界。一一唯心。不作彼此人我种种情见。则镬汤炉炭劔树刀山。皆纳僧家乐意三昧。何况人闲小小逆境恶缘。宁非磨砢性真之具。是谓即苦火成法身火。是谓火光三昧。偈曰。迷时妙法成生死。悟后三千性寂然。寂然元不落空亡。生死何尝有实体。为实施权说迷悟。开权显实迷悟绝。迷情绝处悟无栖。权实二名亦无寄。非权非实法之本。心佛众生性匪殊。依此建立权实门。及以本迹不思议。譬如莲华不异时。四微亦复无差别。而说华因莲为果。果又生因不可尽。若人识得心莲华。长在三界非界摄。便能恒转如是经。百千万亿无数卷。序正流通及劝发。一弹指顷功圆满。

【谦光说】

易曰。谦。德之柄也。谦尊而光。卑而不可逾。此与当仁不让于师之旨无殊。经云。心佛众生。三无差别。众生与佛平等。不应轻于一切。故示以谦。佛与自心平等。不应谄能于佛。故策以不让。不让故无卑劣慢。谦故无增上慢。及我慢邪慢。此谦之实义也。欲契此实义。应谛观现前一念心之自性。适言其有。觅不可得。适言其无。应用无尽。以为在内。周徧六虚。以为在外。觉满身际。

以为即身。梦不俱寐。死不俱灭。以为离身。除却四大六根。毕竟便无形相。是知凡夫终日在妄之心性。即离过绝非之心性。不俟成佛而后离过绝非也。夫我心性本自离过绝非。何得让能于佛。一切众生心性亦罔不离过绝非。何得稍生忽慢。由不让故。上合十方诸佛。与佛如来同一慈力。由不轻故。下合十方众生。与诸众生同一悲仰。是谓尊而光。卑而不可逾。君子之终也。

【孝闻说】

世出世法。皆以孝顺为宗。梵网经云。孝顺父母师僧三宝。孝名为戒。盖父母生我色身。师僧生我法身。三宝生我慧命。是故咸须孝顺。而欲修孝顺者。尤须念念与戒相应。如曾子云。无故而杀一虫蚁。非孝也。无故而折一草木。非孝也。世孝尚尔。况出世大孝乎。以要言之。真能孝顺父母师僧三宝。决不敢犯戒造恶。经言孝名为戒者。正欲人以戒为孝故也。夫世闲孝。以朝夕色养为最小。以不辱身不玷亲为中。以喻亲于道为大。出世孝亦如是。勤心供养三宝。兴崇佛事。小孝也。脱离生死。不令佛子身久在三界沦溺。中孝也。发无上菩提心。观一切众生无始以来皆我父母。必欲度之令成佛道。此大孝也。舜。尽世闲大孝之道。玄德升闻于尧而为天子。今出家儿。尽出世大孝之道。玄德闻于法界。必成无上菩提明矣。

【洗心说】

夫心性本自离过绝非。灵明清净。祇由无始无明。迷理为咎。妄有三惑。譬如浮云。翳彼太虚。然浮云决不从太虚外来。以虚空性无外故。则无明三惑。亦岂从心性外来。而心性岂有外哉。心性无外。何有能洗所洗。当知既约全体成迷。假说能翳所翳。亦约全迷归悟。假说能洗所洗。全体成迷。犹全水成冰。冰即翳水而不令流动也。全迷归悟。犹全冰成水。水即融冰而不令质碍也。于一心中。既妄成三惑。了彼三惑。即成妙三止矣。体真止者。了知十界无非一心。能融界内界外见思之惑。方便随缘止者。了知一心具足十界。能融界内界外尘沙之惑。息二边分别止者。了知一心十界十界一心不可思议。能融根本无明之惑。由能融惑也。三止皆有止息义焉。由能了知也。三止皆有停止义焉。由惑与理无二体。能融所融。能知所知。无二致也。三止皆有不止止义焉。三止各具三义。则是九义。九义祇是三止。三止祇是一心。一心本无能洗所洗。而能洗所洗宛然不滥。易传曰。圣人以此洗心退藏于密。义极于此。大经曰。三德若纵。亦不名妙。三德若横。亦不名妙。三德不纵不横。名秘密藏。乃名为妙。契此妙密。功在于智。发此妙智。不离于心。心智既发。则三惑融泮。如汤消冰。假名为洗。请更以佛顶证之。经云。指皆是物。无是见者。此明妙心离一切相。体真止也。又云。微细发明。无非见者。此明妙心即一切法。方便随缘止也。又云。此见及缘。元是菩提妙净明体。云何于中有是非是。此明妙心离即离非。是即非即。息二边分别止也。即此一章。宛具三止。即彼三止。各含三义。若向此处真实体会。不泥语言文字。亦不悖语言文字。从见色闻声处分疎得下。从语言文字中照剖得来。方知一代时教。千七百公案。说来说去。无不是者个道理。千变万化。总是一条线索。一条线索。具足千变万化。便可坐微尘里。转大法轮。剖一尘。出大千经卷。以大千经卷。收入一尘。亦不见有大千相。亦不见有一尘相。亦能使大千一尘。各各宛然。不相妨碍。不相映夺。是谓至显至露。至微至密。是谓非显非密。亦显亦密。是谓无可洗而洗。是谓若欲净土。当净其心。随其心净。则佛土净矣。

【慈济说】

佛道旷济。以孝为宗。孝该万行。以慈为要。慈心三昧之力。毒药可为甘露。刀杖化为天华。诚救劫浊之良药。解冤业之神呪也。呜呼。四大同体。觉性无差。何彼何我。孰怨孰亲。由迷强故。横

计是非。由执重故。妄成憎爱。爱则相生不断。憎则相害不息。顺则憎复成爱。逆则爱复成憎。憎爱递来。怨亲互作。别业同造。劫感刀兵。设不修行大慈。何以济兹大难。诚能设七境以系心。施三乐而调意。乃至上怨缘中。与以上乐。心生喜悦。无复嫉恼。以此定向刀山。刀山必折。以此定向火汤。火汤必灭。故知普门究竟无畏神力。不离吾人现前一念慈心也。设满阎浮人。尽修此慈心三昧。娑婆不即转为净土者。三世诸佛即为诳语。纵大地造杀。一人独修此。一人未尝不独得清泰也。唯智者能深信之。

【念佛三昧说】

全城章洁之。述乃翁宇衡。生平实行。临终念佛坐逝。及其先慈武硕人。得秉归戒。正念善终因缘。乞予一言。庄严净土。净名经云。若欲净土。当净其心。二先尊心既净矣。土安得不净乎。且居士孝思不匮。深向法门。心又净矣。土安得不加净乎。是何媿予言。而予始可以言也。妙宗钞云。五浊轻则同居土净。体空巧方便土净。圆三观实报土净。究竟证寂光土净。夫净土之道。若大路然。固不难知。净土之理。若大海然。岂一蹴尽乎。令先人五浊习轻。同居之净。盖可必也。至于净方便实报寂光。善继善述。全赖君之孝思。居士但谛审谛观此一念孝思。在内邪。在外在中闲邪。过去邪。现在未来邪。青黄赤白邪。长短方圆邪。自生邪。他生共生无因生邪。有邪。无邪。亦有亦无。非有非无邪。如是观己。于心无所取。于法无所著。了知孝思。当体即空即假即中。即空故见思净。即假故尘沙净。即中故无明净。三惑净故。三土亦净。自心三土净。故父母三土随净。以无心外之父母故。如观一念孝思。任运能净三惑。观一切善念。一切恶念。一切无记念。亦复如是。是名觉意三昧。亦名念佛三昧。以知自心即空。得见化身佛。知自心即假。得见报身佛。知自心即中。得见法身佛。如观自心。能见三佛。则念三佛。亦即显发自心三德。故曰。观身实相。观佛亦然。观佛实相。观身亦然。生佛不二。父子一体。能度所度。俱不思议。慎毋曰。但向父母未生前荐取也。饶你说个父母未生。早已有无边生死。而只向现前一念觑破。何尝不是父母生的。故曰。十世古今。始终不离于当念。了却目前。更无剩法。深思之。

【孕莲说（亦名求生净土诀）】

癸未冬。予弘法华于普德。李石兰居士。忘其齿爵。最先皈依。时有求子凡情。予名曰净育。越三年。则转其求子之心。塑佛像朝夕恋慕。一意求生净土矣。予语之曰。世闲生育。脓血襍乱。安得称净。唯莲华化生。乃真净育。居士当别号孕莲。予更请以要诀券焉。古人谓爱不重不生娑婆。念不一不生极乐。居士既不求子。则爱已轻。又能塑佛。则念已一。乃更有要诀者。盖莫切于是心作佛。是心是佛二语也。夫梅檀不过世闲木耳。烧则成灰。雕则成像。岂非随心所作乎。既成像矣。朝夕礼拜瞻对。朝夕在心目中。心外无佛。岂非即心而是乎。若知所雕佛像。的的心作心是。则知极乐弥陀。亦的的心作心是也。若知极乐弥陀。心作心是。则知十方三世一切诸佛。亦的的心作心是也。若知一切诸佛心作心是。则知一切净土。亦的的心作心是也。以唯心净因。育唯心净果。无生而生。生即无生。操此券而犹堕疑城。断不可得。悟此诀而犹谓净土法门。不至圆顿。尤不可得矣。

【陈子法名真朗法号自昭说】

诗曰。既明且哲。以保其身。夫身非七尺肉团之谓也。圣人以天下为一身。以万古为一息。故必天地位。万物育。而后谓之保身。大学明明德于天下。论语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皆此理也。王阳明超汉宋诸儒。直接孔颜心学。一生示人。唯有致良知三字。良知者。性德灵明之体。大学之所谓

明德。论语之所谓己。诗之所谓身也。致者。称性圆照之功。大学之所谓明。论语之所谓克。诗之所谓保也。苟不悟良知。则何所用其致。苟不用致之之功。则良知何由全体显现。得大受用。故吾命汝名曰真朗。即直指汝良知本体。欲汝全性起修也。又命号曰自昭。欲汝念念致其良知。不向外求。全修在性也。果能顾名思义。何难宪章姚江。祖述洙泗。又何难远遯熙河。朝宗于香水大海也哉。

【法器说】

盈天地闲。皆器也。天为覆器。地为载器。日月为照明之器。虚空为容受之器。夫谁为不器者。其唯形而上者乎。然形而上者。使离于天地日月虚空万物。不几为兔角龟毛哉。纵天地日月虚空万物外。果别有一法。名之曰道。其谁见闻之。设可见闻。又一器而已矣。何名不器。吾是以知形而上者谓器即不器。器即不器。乃可称法器耳。子以四教。文行忠信。文行忠信。古之学者以之为道。今之学者以之为器。颜子博文约礼。而欲从未由。则何器非道。由求亦各得其偏。而富强礼乐。则何道非器。惟吾佛门亦然。三藏十二部。佛之以文教也。四等六度。佛之以行教也。至诚心深心。回向发愿心。佛之以忠信教也。文为般若德。行为解脱德。忠信为法身德。般若有三。谓文字。观照。实相。亦三德也。解脱有三。谓性净。圆净。方便净。亦三德也。法身有三。谓自性。受用。变化。亦三德也。三三不为多。一三不为少。不纵横。不竝别。随拈一法。诸法顿彰。何器而非道。何道而不具足一切器。先儒谓物物一太极。太极本无极。庶几近之。盖以太极为太极。则太极亦一器矣。知太极之本无极。而物物无非太极。则物物无非道矣。以此持戒。名无上戒。以此念佛。名无上禅。以此阅教。名甚深般若。以此礼拜持诵作诸善事。名普贤行门。将此随类度生。名游戏神通。若未悟此。而勤修行门。祇名有漏有为。若离诸行门。而别求向上一著。祇名兔角。亦名捉影捕虚。故不曰不器。而曰法器。夫器以法称。不逃空于器外。不局有于器中。非有非空。超诸戏论。真儒邪。真佛邪。吾不得而区局之矣。

【圣学说】

佛祖圣贤之学无他求尽其心而已。尽其心者。不于心外别立一法。不于心内欠缺一法。是故为子臣弟友。止孝忠顺信。充恻隐辞让羞恶是非之心。而仁义礼智不可胜用。造次颠沛必于是。可以久处约。长处乐。皆由了达心外无法故也。六祖云。法法皆通。法法皆备。而无一法可得。名最上乘。今人甫欲通备一切法。必舍自心而求诸外。甫说法皆无实。必固守痴顽。而不知藉境炼心。无怪乎不堕枝离之学。便落暗证之坑也。夫不知万法唯心。泛求诸事事物物。安得不罔。不知心具万法。独取一昭昭灵灵。安得不殆。嗟嗟。昭昭灵灵。尚不可取。况昏昏墨墨哉。真志佛祖圣贤者。素位而行。不愿乎外。凡富贵贫贱种种境缘。皆大炉鞴。一切时中。动心忍性。增益不能。然后富贵不淫。贫贱不移。威武不屈。如松柏亭亭独秀于霜雪闲。而天地之心赖此见矣。吾悲儒释真风。今日尽皆埽地。良由学儒者急富贵。学佛者在利名。元无佛祖圣贤襟期。故学问操履行门。皆适助其虚妄。如良田然。种未植。莠未芸。而灌以粪腻。益增芜蒺而已。学者但向心田中保护菩提嘉苗。芟刈名利莠草。随时溉灌。勿助勿忘。守到白露秋分。自见秀而且实。至于旱则车水。潦则开渠。虽神农复兴。亦不能使岁时无旱潦也。以此方便。自养善根。令成熟度脱。便堪以四悉檀益物。令其番番种熟脱。尽未来际。无所不度。而吃紧关要。只在今日最初一步。盖南其辕则步步近楚。北其辕则愈趋愈远。纵能久后觉悟改辙。不唯所伤既多。亦枉却多少功夫。岂不可惜。此苦口良药。勿但作文字看过。道理解过。直滴滴入口。从咽喉灌入脏腑。三百六十骨节。八万四千毛窍。皆为药味所透。庶几也已。

【文最说】

天下不治。由人心不明。人心不明。由圣学不讲。圣学不讲。由功利不忘。功利不忘。由自待菲薄。君子莫贵厚自期待也。诚念念自厚。则大行不加。穷居不损。有何功利不忘。功利既忘。凡接对师友。诵读诗书。专为身心性命。有何圣学不讲。圣学既讲。行一不义。杀一不辜。而得天下不为。有何人心不明。人心既明。正己而物正。有何天下不平治也哉。今之文学。吾惑焉。不求于自心。不合于圣学。惟趋时袭取科甲为志。苟遂厥志。则恣其人欲之私而莫知返。无怪乎世道人心大坏。而不可救也。虽然。非文之咎。文不知其最者之咎也。出世之文。迦文为最。治世之文。文宣为最。迦文舍身求得半偈。文宣遇难曰。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此皆于文而知其最者也。文之最者。始于大圣大贤。极于诸佛菩萨。诚以圣贤佛菩萨自厚。举凡道德文章功名富贵。皆非五霸假之。皆非义袭而取。吾所以勸文最者无他。惟以文最厚自期待而已。

【藏野说】

易曰。圣人以此洗心。退藏于密。吉凶与民同患。又曰。同人于野亨。盖不藏不足以致用。而不予野。不能为大同。干之初九曰。潜龙勿用。潜即藏也。藏者。道之体也。歷见惕跃飞而不改其本体。故曰不变塞焉。知进退存亡而不失其正也。世但谓干为阳物。坤为阴物而已。孰知一阴一阳之谓道。即形而下是形而上。其君之也。即所以藏之。其藏之也。即所以君之。元非偏属者乎。故又曰。乾坤其易之蕴邪。蕴即藏也。藏乾坤于易。易外无乾坤。藏易于乾坤。乾坤外亦无易。又以易与坤而藏于干。干外无坤与易也。以干与易而藏于坤。坤外无易与干也。斯之谓物物一太极。太极本无极也。

【耻庵说】

耻者心耳。心之精神是谓圣。圣人不过有耻而已。富贵庸人所嗜也。豪杰耻之。功名豪杰所矜也。圣人耻之。耻至圣贤。大行不加。穷居不损。能以道援天下。禹稷颜子。易地皆然。此世闲之行已有耻也。出世之道。何莫不然。人天五欲。色无色定。凡外所嗜。三乘贤圣耻之。偏真涅槃。二乘所尚。诸大菩萨耻之。出假神通。菩萨所宗。圆顿行人耻之。故世出世最有耻者。莫尚圆顿行人矣。名字以未登五品为耻。观行以未净六根为耻。相似以未证法性为耻。分真以未满本体为耻。所以立跻妙觉。而不见其功也。耻之于人大矣。信哉。

【柴立说】

一切名号。无不性空。性空之义。则不可尽。不可尽空。即是第一义空。故一一号。体即法界。不当以世出世事局取之也。然惟超越世闲出世闲。则能偏入世闲出世闲。世闲柴者。孔子所谓柴也愚也。世闲立者。孔子所谓立于礼也。子羔足不履影。启蛰不杀。方长不折。避难而行。不径不窞。乃能见恩于被刖之人。非所谓其愚不可及乎。出世柴者。释迦为降苦行外道。示现雪山苦行六年。其骨柴现。而不颠仆。故名柴立。夫苦行虽非正道。然借此降伏外人。则自立立他。皆在此矣。今居士欲为世闲圣贤。当学子羔。欲为出世佛祖。当学释迦。苟能学此世出世闲之道。则能超越世出世闲获二殊胜。你有拄杖子。与你拄杖子。你无拄杖子。夺却拄杖子。纵横杀活。无不自在。唤作柴立亦得。不唤作柴立亦得。三千性相。百界千如。尽向柴立二字中炳然齐现。柴立为法界。一切法趣柴立。是趣不过。柴立尚不可得。何况更有趣与非趣。迷此柴立法界。则无始流转生死。悟此柴立法界。则速证安乐妙常。故知六凡法界。原在居士身中自取轮回。四圣法界。亦在居士身中放

光动地。居士会么。堂堂独露无他物。莫认摩尼作水晶。

【茶毗说】

人之受生。识寿暖三而已。识业所牵也。寿暖识所变之相也。依出入息名之为寿。即风大。暖即火大。识外无寿暖。业外无识。妄想外无业。业为受生之因。识寿暖三为受生之果。因果总不外于妄想。妄想无性。则因果亦竝无性明矣。众生于无性因果法中。惯起妄想。种种计著。谓有实我实法。枉受轮回。大觉愍之。为设方便。生则教以观我法空。令永断苦因。死则教作茶毗佛事。令速脱冥滞。盖火葬者。所以裨二空观慧也。凡夫执情重。见理不分明。语以茶毗。则诧为不情。楚石大师。示寂于洪武三年。时禁火葬。师欲遵佛制。太祖特为开例。噫。圣贤明达若此。复何疑哉。宜之老居士。舍所卜兆宅。入栖霞常住。发愿必遵火葬。非深观我法二空者。不能也。

【持名念佛歷九品淨四土说】

若欲速脱轮回之苦。莫如持名念佛。求生极乐世界。若欲决定得生极乐世界。又莫如以信为前导。愿为后鞭。信得决。愿得切。虽散心念佛。亦必往生。信不真。愿不猛。虽一心不乱。亦不得生。云何为信。一者信阿弥陀佛愿力。二者信释迦文佛教语。三者信六方诸佛赞叹。夫世闲正人君子。便无妄语。况弥陀释迦六方诸佛。岂有妄语。此而不信。真不可救。故须先生深信。勿起疑惑。云何为愿。一切时中。厌恶娑婆生死之苦。欣慕净土菩提之乐。随有所作。若善若恶。善则回向求生。恶则忏悔求生。更无二志。是名为愿。信愿既具。则念佛方为正行。改恶修善皆为助行。随功力之浅深。以分九品四土。纤毫不滥。只须自己简察。不必旁问他人。谓深信切愿念佛。而念佛时心多散乱者。即是下品下生。深信切愿念佛。而念佛时散乱渐少者。即是下品中生。深信切愿念佛。而念佛时便不散乱者。即是下品上生。念到事一心不乱。不起贪嗔痴者。即是中三品生。念到事一心不乱。任运先断见思尘沙。亦能伏断无明者。即是上三品生。故信愿持名念佛。能歷九品。的确不谬也。又信愿持名。消伏业障。带惑往生者。即是凡圣同居净土。信愿持名持见思断尽而往生者。即是方便有余净土。信愿持名豁破一分无明而往生者。即是实报庄严净土。信愿持名持到究竟之处。无明断尽而往生者。即是常寂光净土。故持名能淨四土。亦的确不谬也。问曰。如何持名能断无明。答曰。所持之佛名。无论悟与不悟。无非一境三谛。能持之念心。无论达与不达。无非一心三观。只为众生妄想执著。情见分别。所以不契圆常。殊不知能持者。即是始觉。所持者即是本觉。今直下持去。持外无佛。佛外无持。能所不二。则始觉合乎本觉。名究竟觉矣。问曰。既始觉合本。则当下即常寂光。如何亦说往生。答曰。若达当下即常寂光。又何妨说个往生。盖往即非往。非往而往。生即无生。无生而生。文殊善财之生西方者。此也。咄哉男子。无措思惟。

【文】

【戒淫文】

人知杀生之业最惨。不知邪淫业尤惨也。人知杀生之报最酷。不知邪淫报尤酷也。盖种种受生。肇端淫欲。种种造罪。托因有生。淫为生本。生为罪本。是故三涂剧苦。人世余殃。淫意才萌。一切俱起。淫习难断。如火燎原。于极臭处。谬为香美。于极秽处。谬为洁净。随处苟合。何异畜生。非道染触。过于鸡犬。此在稍有良心者。便应痛绝。柰何聪明学识之士。甘此丧心无耻邪。一念欲心。是铁牀铜柱因。一念爱心。是积寒坚冰因。况具行非法。灭理乱常。尘沙劫数。不足尽其辜。千万亿言。不足数其恶。须发大惭愧。大誓愿。宁火炙刀剌。终不与一切男女欲心相触。宁碎身粉

骨。终不与一切男女污秽交遘。设忘正念。更犯前非。必遭毒害横灾。生身陷入地狱。以兹猛决。善自要心。时时忏除往业。切切悔过自新。庶白法可修。而又勤观经论格言。以策废忘。精修对治观行。以除毒本。不然纵有多智禅定现前。必落魔道。永无出期。矧世智辩聪。曾非大器。随业直坠。百劫千生。受诸烧煮。尚不成魔。安能成佛。尚失人道。安能往生。请于静时。仔细思之。于对境努力防之。不然。诸佛无下手处。善友其奈尔何哉。

【劝戒杀文】

自佛法东流。人知杀生为首戒。垂为劝诫。充楹积栋矣。而犹多未悟者。冤业虚妄结集。不能顿解也。经云。除奢摩他。及佛出世。不可除灭。呜呼。懵懵斯世。将何抵极。杀业既厚。劫成刀兵。寇贼纷然。干戈不息。释迦往矣。弥勒未生。设欲拯救。惟力修奢摩他耳。奢摩他此翻妙止。止一切恶。从止杀始。若能止杀。即是止一切恶。又止有三义。一体真止。观此身惟四大合成。毫无实我可得。我既无实。何得杀彼生以养之。彼我皆无实。即是同体。何忍杀之。二方便随缘止。观一切灵蠢无始以来。恒与我互作父母妻子亲缘眷属。随业改形。所以不识。若杀害之。是杀我过去六亲也。安得不种种方便而救护之。三息二边分别止。若但观生空。悲心不炽。但观缘属。慈心未周。今直观蠢动含灵。皆有佛性。皆得作佛。无论大小升降。本觉平等。终无有二。猪牙中现化佛。蛤蜊中现大士。毒蛇闻偈而转身证果。鹦鹉念佛而焚得舍利。当知蛄飞蠕动。鳞甲羽毛。或是过去诸佛。或现在如来。或未来世尊。那有可杀之理。能修此三止。即成三慈。三慈既成。名佛出世。一人修之。转化多人。多人修之。转化无尽。传传广化。普徧十方。庶最惨杀业可停。刀兵劫浊可救也。修元性沙弥。幼持斋戒。癸酉忽萌一食肉想。梦至阴府。俺见杀生者受报楚毒。历历分明。乃革心自矢。盖以深知过患。方敢孜孜劝人。予为申其说而奖助之。普愿仁人君子。体天地好生之德。推圣贤惻隐之心。必使杀机永断。天下归仁。而又念娑婆之苦空。企乐邦之常净。一念十念。咸彰三观妙修。自戒戒他。悉合三慈妙行。止观不二。福慧俱崇。虚妄结业。如汤消雪。则释迦含笑于寂光。弥勒授手于兜率。无量寿在其顶门。观世音为其胜友矣。

【惠应寺放生社普劝戒杀念佛文】

夫物虽至微。未有不贪生恶死者。此贪生恶死之心。全是烦恼。亦全是灵知灵觉所发现也。吾人贪生恶死。情与物同。苟充此情。所欲与共。所恶勿施。安得不是灵知灵觉。苟昧此情但知我生可贪。不知他亦贪生。我死可恶。不知他亦恶死。安得不是烦恼。是故若欲放生。先须戒杀。欲拔生死烦恼。必须深心念佛。深心者。自救救他之心。佛者灵知灵觉之极致。深心念佛者。以自救救他之心。契于灵知灵觉之极致。令若自若他。念念解脱者也。以此为正行。以不杀大悲放生大慈助严之。必生极乐。莲华化现。永脱轮回之苦。所以修昙禅友。公路居士等。尽心竭力。普皆劝请也。有缘遇此佛图。便请专精受持。展转劝人。功德尤为不可思议。当知生佛同体。佛者无上众生。众生者即未来诸佛。一念一切念。一切念一念可也。

灵峰蕩益大师宗论卷第四之二

卷四之三

古歙门人成时编辑

【偶录一】

【梵室偶谈（共五十五条）】

【偶书二则】

【阅阳明全集毕偶书二则】

【偶书二则】（二）

【山客问答病起偶书】

【解】

【致知格物解（约佛法为唐宜之说）】

【藏性解难五则】

【偶录一】

【梵室偶谈（共五十五条）】

只贵子见地。不贵子行履。谓有见地。必有行履。有行履。未必有见地也。今负狂解。而荡德丧检。痛哉。因戒生定。定生而戒愈完。因定发慧。慧发而戒定愈胜。故名三无漏学也。今甫习定。戒先芜矣。甫学慧。定先汨矣。以后后废前前。犹竖梁掘圮基址。覆椽截去梁柱也。欲优游寝处其下。得乎。夫惟得其神者。能遗其迹。亦惟失其要者。必染其病。故今之持律者十人九陡。演教者十人九流。弘宗者十人九妄。得神遗迹。百无一矣。戒定慧三学。佛法大纲。出苦要径也。今也见律师陡遂废戒。见法师流遂弃教。见宗师妄遂置禅。何因噎废饭。甘守饿而死也。有戒无定慧。有定无戒慧。有慧无戒定。非真戒定慧也。有戒无定慧。堕欲天。有戒定无慧。堕色无色天。有定无戒慧。堕土木金石。或空散销沉。有定慧无戒。堕邪魔神鬼。有慧无戒定。不免三恶道苦。或曰。若是。则古人取乘急戒缓何居。答曰。缓之云。非无也。且豪杰之士。与其急乘缓戒。堕恶道而方升。何如乘戒俱急。常近佛而无退。又因戒生定。因定发慧。急戒即急乘之阶梯。若藉经教为名利本。托话头为优免牌。戒不唯缓而且废。乘虽名急而实缓。甚非古人料拣之心也。予居径山。始受一食法。有禅者曰。定共戒。道共戒是务。兹在所缓矣。予不屑答也。呜呼。僮侗瞞肝。病通斯世。解文识义。能复几人。若在所缓。应云定夺戒。道夺戒。共之一字云何通。古之受戒者。修心之基也。今受戒者。我慢帜也。古之习教者。学道之户也。今习教者。破戒由也。古之参禅者。增上之要行也。今参禅者。舍戒别名。谤教涂辙也。革弊防非。在豪杰士矣。因地不真。果招纡曲。何谓也。方受戒。志为律师矣。方听经。志为法师矣。方参禅。志为宗师矣。不为律师。法师。宗师。无所用其受戒听教参禅也。犹应院不为[贝*亲]施。无用经忏。俗儒不为作宦。无用举业。娼优隶卒不为利。无用眩色俳演。承迎趋走也。虽然。以世法图利。事虽卑无大

过也。读书规富贵。得罪宣尼矣。佛法博虚名。玷污正教矣。古者透最后关之谓宗匠。博通三藏之谓法师。尘业不侵之谓持律。今也稍解粗浅机缘。则以宗自鸣。略知流通教典。则以教自负。但护根本四重。则以戒自满。根器狭劣如此。谁与荷担正法。予寓龙居有老僧看宝积经云。若先看此经。和尚做不成。予曰。若不看此经。和尚做不成。谓不成和尚法故。谓无所取于为和尚故。噫。可为知者道。难与俗人言也。予甫受菩萨戒。发心看律藏。阇黎古师试曰。汝已受大。何更习小。对曰。重楼四级。上级既造。下级可废邪。师曰。身既到上层。目岂缘下级。对曰。虽升他化。佛元不离寂场。一花拈于三藏既说之后。达磨来自佛法盛行之时。龙画就。一点睛则飞去也。今龙影尚无。睛何处点。迩来宗教大失。在为正法之心不切。为门庭之见炽然。詎知为正法。门庭不期高而自莫及。为门庭。正法以争抗而愈玷污也。古者大宗匠之埽教为义学。认指为月。不见真月也。彼已具通教理。但不能亲证亲到。故夺其依解。俾入真通。今之学者。尚未梦见教理。何所用埽。不几谤法之罪乎。如来应世。教随机设。故大小两乘。竝行不悖。其小乘者。出家受具。先以学戒为基。次读诵坐禅。随修一法。不必兼行。其大乘者。亦必以戒为基。次读诵坐禅。虽随根各分主助。而要兼修。决无一往禅思不通了义。一往持说不事观心者。不通了义。味禅之犯必成。不事观心。说食之讥何济。迨夫末法三学。分张尸罗。仅成人天之福。而持犯未达。犹未保其人天。禅思每堕无闻之谓。而戒慧两荒。多见沦于恶取。持说每为名利之媒。而戒定俱废。罕不落于空谈。噫。安得豪杰士。一振其颓者乎。身为牀座。所深愿焉。末法衰败。良以邪正不分。丁斯时者。未暇较深浅。急须甄邪正。如以深浅。则如来三昧。迦叶不知。迦叶三昧。阿难不知。乃至六群比丘。犹胜马鸣龙树。正法尚尔。末法可求全责备乎。如以邪正。则频伽在[谷-禾+卯]。已胜余鸟。砒毒少许。便能伤命。安得不辨于几微乎。故其人正。浅亦可依。其人邪。深愈当斥。正人虽浅。必害少而利多。邪人虽深。必害多而利少。欲辨邪正之致。未有出于教理二种定量者也。宗者无言之教。教者有言之宗。至言也。三藏十二部。默契之皆宗也。既无言矣。安得谓之教。千七百公案。举扬之皆教也。既有言矣。安得谓之宗。故不以说证分宗教。第以门庭施設者。嚙糟汉也。数见教病则思禅。数见禅病则思教。然有当互救者。亦有可各自救者。良以病在当人。非法门咎也。何谓各自救。实义虎。决不以画饼充饥。真禅人。决不堕恶取空见。三藏十二部。无一法不劝修行。今之不修行者。皆叛教人。非学教人也。西来大意。直指人心。见性成佛。今之不务见性成佛。而妄逞邪解者。皆谤禅人。非参禅人也。既云见性。安得拨教律于性外。既成觉者。安得置教律于不觉。即或未能。且以一句话头作见性成佛方便。权置万行门头。必须信得及。守得定。是非莫管。身世俱忘。愤同杀父。急似烧眉。寒暑饥渴。尚无暇知。律检教门。又何暇谤。直以一门深入。未及兼修。亦以一镜既悬。能含多影。故举起话头。万缘俱舍即檀。十恶俱息即戒。境风不动即忍。绵密不断即进。更无异缘即禅。真疑歷歷。穷义路之渊源。诣离绝之境界。寻伺无栖。能所双绝即慧。若不能舍缘息恶。不动绵密。更无异缘。真疑歷歷者。当知不名真提话头也。既不真提。独以之为优免牌。且为邪见本。岂法门咎哉。故知教禅。法无优劣。特因地不真。利名夺志。不免作狮子身虫耳。果求其本。则禅亦无病。何求救于教。教亦无病。何求救于禅。又学人因地虽或不真。若遇正师。自能中养不中。才养不才。唯师匠自眼未明。自事未了。盲引深坑。虽正因之士。犹被其荼毒。况适相叩者哉。吾故曰。法门之坏。撑法门者坏之也。唯真宗匠。可呵教家空言。唯真义虎。可斥宗乘僮侗。否则自救不暇。何坚固鬪诤为哉。今人患不在提话头。患不知所以提耳。患不在废万缘。患废不尽耳。亦不患教人提话头。患不知所以教耳。且万缘既废。身心世界何以依然不废。废恶不废善。犹在人天。废善不废恶。报必三恶。舍人天而趣三恶。谓之有智可乎。又身心世界。既不能全体放下。则真实话头。必不能直下承当。以悠悠泛泛心。而提僮侗话头。自诳也。于悠悠泛泛人。而僮侗教提一话头。诳人也。以诳人之师。诳自诳之弟子。法门抑何罪乎。故云栖曰。人以为佛法复兴。吾以为宗风大坏也。唯三种人可参话头。一

者。夙具灵根。著手便判。身心世界。全体放下。金刚宝劔。当下提起。直待大事了毕。然后或见知识。或观契经。印证自心。接引后学。二者。虽道路未甚明白。能依真实具眼宗匠。死心参究。到歧涂处。自能为我指点。到根节处。自能为我解辟。到转关处。自能为我拶入。三者。既未深明道路。又无真师。必洞彻教理。方死心参究。虽不能通三藏众典。楞严一部。不可不精熟也。譬如独自远行。若不预问路程。断断必有错误。除此三种。其余悠悠泛泛之徒。欲参禅悟道。敢保十个。错有五双。 憨大师。以话头喻敲门瓦子。至言也。识得本无实法。方能用法。而不被法缚。或有病其说破。令不生切心。则金刚筏喻。圆觉标指。亦有过邪。且惟说破。知瓦非宝。亟在敲门。若不说破。必忘敲门。终日玩瓦。救病神丹。而人顾病之。得无愚且狂乎。

归元性无二。方便有多门。然则参禅念佛止观。皆方便也。既谓之门。安得同。若知全性起修。全修在性。则三皆一致。安得异。故真修止贵就路还家。说同说异。增益戏论。 憨大师方便语。曲为末世开助道门。契理契机。善之又善者也。或非之曰。正道不得力。更修助道。教门则可。宗乘断不可。噫。若论向上一著。话头亦用不著。既许话头。已属方便。安得独废助道。必不许持呪为助。先不许提持话头。以话头为宗而许。是谤宗。以持呪等为教而不许。是轻教。轻教谤宗。何止得罪憨师。三世佛冤耳。 今之知识。每于利者令参禅。钝者教念佛。是参禅唯被上机。念佛唯为中下也。夫禅不曲被中下则谤禅。念佛不被上机则谤教。禅教俱谤。扇以成风。遂令禅作虚名。念无实行。可悲也。 诘知参禅念佛及修教观。各有夙根。一一根性。各分三品。禅门第一品人。触著便了。更无余事。夙具灵根。如时雨化。第二品人。直下不疑。深藏密养。直待瓜熟蒂落。大用现前。龙天推出。任运利生。第三品人。具大疑愤。如杀父怨。判尽平生。究明此事。念佛第一品人。顿悟自心是佛。念念圆明。第二品人。深信自心作佛。念念入理。第三品人。深信佛力无量。念念灭恶。此复四种。谓念佛自性。念佛相好功德。念佛名号。念佛形像。此四各通三品也。教观第一品人。创闻圆理。顿发初心。成正觉于刹那。示八相于百界。第二品人。信一境三谛。净生身六根。伏住地无明。摧见思尘垢。第三品人。发圆觉于闻经。修五品之观行。习三观以成熏。伏五住而趣觉。由此言之。法无优劣。应病则是药皆灵。机有浅深。执方则因药成病。 身病知忧。家不给知忧。年不熟知忧。方隅不靖知忧。独大事未了则不忧。佛法将渐则不忧。众生业重则不忧。或虽忧而不知所以忧。或复倍增其可忧。噫。忧宁有时也。 宗乘所以超胜者。具诸功德而无所住故也。若以不具为不住。何异家无斛米两金。而曰超胜千金之子。 古者相宗易。性宗难。故玄奘舍性习相。演教易。证宗难。故神光立雪断臂。今也不然。以宗自鸣者。教茫然也。以教自负者。相宗紊然也。呜呼。难其所易。而易其所甚难。不能举一羽而能举百钧。不能见舆薪而能察秋毫。五尺童子。不为所欺矣。 予游歷诸山。徧览人情物态。颠倒最多。卒难悉举。且如饮食衣服。尘劳也。惟恐不勤。持诵礼拜。胜业也。惟恐不惰。三聚净戒。出世正因也。深厌烦琐。百年活计。生死根本也。常虞缺略。为佛法慢幢高起。求货利体面顿忘。乃至同一语也。谓出某经论。则弃如怨敌。谓出某语录。则爱如珍宝。世缘中事。与道无妨。律检教门。有违向上。嘻。吾不知其所趣矣。 何谓教。何谓宗。语言施設之谓教。忘情默契之谓宗。故宗也者。虽云教外别传。实即教内真传也。如以指指月。认指为月。不可也。谓所指非月。亦不可也。且诸佛言教。皆指。诸祖语录。率独非指。不认佛指作月。何独认祖指也。又祖所指是月。佛所指率非月。言祖之所指。何独不信佛所指也。甚矣人之颠倒也。 发大心犹易。具正见更难。具正见犹易。勤修习更难。勤修习犹易。除心病更难。然心病不除。安事修习。修习不勤。安取正见。正见不具。岂真大心。则直谓之发大心难。 利关不破。得失惊之。名关不破。毁誉动之。既为得失毁誉所转。犹以禅道佛法鸣乎。 不见己短。愚也。见而护。愚之愚也。不见人长。恶也。见而掩。恶之恶也。 或问予。汝何愿。愿生西方。更何愿。愿入地狱。曰。是何心哉。曰。西方则上事诸佛。地狱则下度众生。佛

从弥陀始。愿王胜故。生从地狱始。悲心切故。有禅者问予。作何功夫。曰。念佛。曰。念佛何为。曰。求生西方。禅者嗤曰。何不荐取自性弥陀。唯心净土。用是妄念妄求为。予曰。汝谓阿弥陀佛在性外。极乐国土在心外邪。心性亦太局隘矣。即汝所谓不念不求者。非恶取空邪。善知识者。犹良医乎。良医能兼疗诸病。亦有专治一病者。兼疗则应病与药。专治非其病不医。故皆能寿夭而生死也。若伎俩唯一。欲众疾普收。其伤害多矣。况一伎未精哉。语云。真人前说不得假。今也假人前说不得真。悲夫。语云。三日卖不得一担真。一日卖得三担假。吾曰。宁使千日卖不得一担真。不愿一日卖得千担假。人谓参禅则悟道。不必求生西方。念佛则生西。未必即能悟道。不知悟后。尚不可不生西方。况未必悟邪。又禅者欲生西方。不必改为念佛。但具信愿。则参禅即净土行也。又念佛至一心不乱。能所两忘。即得无生法忍。岂非悟道。故参禅念佛。俱能悟道。俱能生西也。但有疑则参。无疑则念。在人下手时自酌耳。古人自牧愈卑。品愈高。今人自视愈高。品愈卑。古人自处愈小。道愈大。今人自视愈大。道愈小。古人自考愈歉。德愈完。今人自恃愈完。德愈歉。是谓不揣其本。而齐其末。小人以己之过为人之过。每怨天而尤人。君子以人之过。为己之过。每反躬而责己。夫不谓人过谓己过。有四观焉。眼见恶色。耳闻恶声等。皆自业所感。非关他事故。恶境纷纷。皆唯识所现。虚幻不实故。众生烦恼无量。应度应断。己分事故。众生修恶。即是性恶。众生性恶。即己性恶故。法性本常住。云何分正像。正像之分。全在人耳。呜呼。时丁末季。去圣时遥。为利者十之九。为名者十之一。为己生死发二乘心者百千中一。为大地众生发无上心者。万万中一。此止就禅和料简耳。应院及俗人。又不必言矣。佛法将安恃邪。生西方以三种心。至诚心。深心。回向发愿心。此三直至成佛。流俗人亦三种心。轻心。忽心。将就心。此三常游五趣。呜呼。前三百千中或一有。后三百千中或一无。奚怪口言求生者多。真实往生者少也。末法中病。有三不可救。喜守不喜攻。喜略不喜广。喜同不喜异。交友有三大恶。喜顺不喜逆。喜口是而心非。喜不如不喜胜。学问有三大错。好多不好精。逐末不求本。求解不求证。古人疏经论。必为发幽微。示指归。出纲要。明修法。故随依一典。可了生死。上弘下化。后世畏其繁而废弃焉。虽似善变通。实大伤教眼。如五霸尊周。周益受削。呜呼。攀枝忘干。罪元不在先贤。因噎废饭。训岂可遗后裔。扶教者曷深思之。予见学士堂与务下互轻也。学士曰。彼不知教。不知理。贸贸然勤作而已。非我等丛林无光辉。缙绅莫酬对矣。务下曰。我竭力而作。彼袖手而食。戒德不守。学业不成。安用是浪荡子为哉。予伤之。私念曰。彼学士。胡不念务下之劳。实我外护。我无实行。坐盲难消。即一切作普贤想。彼务下。胡不念我等障重。无闻熏种。彼等聪利。皆由夙因。即一切作导师想。丛林不几盛乎。复见禅堂与藏堂相轻也。禅轻藏曰。彼钻故纸。图[贝*亲]施耳。使进而坐香。安可得。亦安可能哉。藏轻禅曰。彼坐食而身不劳。守痴而心不用。叩以了义。茫无所知。警其昏沉。嗔心震发。悟道无人。著魔接踵。何如看经种般若因。作务得人天福邪。予倍伤之。复代念曰。我堂大事未了。滴水难消。彼应和有外护功。阅藏为思修本。设我念念亲切。法行亦无超干信行。傥悠悠自纵。禅诵反高出于坐禅。而藏堂人。胡不念明理不修行。说食终不饱。发心欲坐禅。胜十方论师。况谢绝万缘。并除昏散。专心向上。穷究本参。我等散心。岂能仿佛。则法门不亦光乎。唯贡高各蕴于怀。忌尅每形于吻。致令是非蜂起。体段两伤。皆狮子身虫矣。凡智利宜慧行。力强宜定行。亦各有二种。慧行二者。一单从慧入。明极则诚。不烦修定而自得定。此夙因深厚。习气微薄故也。二能发闻解。不能即证。必依解起行。行起解绝。若不猛做一番。不能亲证亲到。故须定力济之也。定行二者。一单刀直入。便能彻法源底。此亦夙因深厚正见力强故也。二但能死守。不能权变。每堕空见。或耽味禅。求脱反缚。求升反坠。必慧行济之。方免堕坑落壑也。复有智力并备定慧双圆者。如佛在世时。闻法得道。及六祖等是也。若夫借宗教资牙后慧。托话头为优免牌。慧行定行。两无所当。皆狮子身中虫矣。云栖大师发挥念佛法门曰。有事一心不乱。理一心不乱。说者谓持名号是事一心。参谁字是理一

心。亦何譌也。夫事一心者。歷歷分明。不昏不散是也。理一心者。默契无生。洞明自性是也。是参时话头纯熟。犹属事门“念时心佛两忘”。即归理域。安得事独指念。理独指参也。又参谁字。谓之究理则可。谓理一心不可。然非其人。即究理亦未可轻易。何以故。事有挟理之功。理无只立之能。幸审思之。甚矣二见之为害也。烦恼菩提。生死涅槃。同依于一心。而判然为二。宗乘教乘。同传于一佛。而判然为二。法性法相。同秉于一音。而判然为二。慧解行门。同诠于一教。而判然为二。二见纷然。正见灭矣。坐禅名一。实则有六。谓圆顿禅。次第禅。利慧禅。钝修禅。世俗禅。假名禅也。圆顿禅者。创闻正法眼藏。涅槃妙心。不可思议。微妙理性。而发其心。此复四。一者。乍闻即悟。顿证自心。不落阶级。具足智德。二者。以未顿证。便大疑愤。罣塞虚空。当下依正两忘。凡圣坐断。昏散无栖泊处。智理无凑合处。俨如有气死人。直待冷灰豆爆。三者。未能直下成片。实信得及。疑得定。虽被无始业力所缠。种种昏散障缘。不退初心。或一向单提。或道品助成。毕生不起名利心。不起余乘心。约机即钝。约根亦名圆顿种子。四者。先于教典畱心。讨明理性。随起观行。名为干慧。次得相似理水。名入信心。次乃发心。名入正位。即与顿悟同一智德。须知顿悟。本多生熏习。故初心不可不于至教厚植种子也。次第禅者。先以空慧修一切智。观一切法无不皆空。次以假慧修道种智。观一切法从空建立。后以中慧修一切种智。观一切法非空非假。即第一义心。利慧禅者。达一切法如幻如梦。当体全空。非空故空。钝修禅复四。一者。为得神足行菩萨道。修根本四禅。依之发通。二者。深观十二因缘。坐断无明。三者深观四谛。刹那断惑证真。四者。虽深知苦谛。必九次第定。渐次断惑证真。世俗禅复二。一者。凡夫以欣厌心。修上八定。二者外道计彼涅槃。修习彼定。假名禅复三。一者。虽闻圆顿名言。慕名不会义。强提一话头。尚未解尽话头义路。况义路穷处。是人以一句话。作优免牌。尽废他善。死在系驴橛上。虽稍却昏散。且未得世俗禅定。安望圆顿。虽无大害。却失闻熏无量功德。二者。于诸祖机缘。深求道理。废寝忘餐。或得一义路入处。辄认为有所醒发。便作得本不愁未想。是人虽不拨万行。常躲身无事甲里。且以解行分作两橛。是名谤真般若。三者。但好虚名。以机缘资牙慧。胡说乱说。自害害人。或挂虚名。言参话头。偷安藏拙。昏散不除。憎爱恒炽。空消檀施。败坏法门。已上六种中。共成十有五等。若再料简。差降更多。嗟哉末季。徒取其名。莫稽其实。奈何宗教不埽地也。古谓虚舟飘瓦。则不生嗔。今亦生嗔矣。鹊噪鸦鸣则不分别。今亦分别矣。逆顺境界。安望其脱然邪。法门有七坏相。六兴相。何谓七坏相。一惧命夭。知命孤。以家贫故。令出家。二避难无聊。激气求安乐故自出家。三求清高故自出家。四以好名故受戒。五好名故听经。六藏拙故参禅。七好名故参禅。七种虽高低不等。优劣判然。同为因地不真。坏法门一也。何谓六兴相。一为生死故出家。二为大菩提故出家。三为修行基本故受戒。四为修行门路故听经。五为了生死故参禅。六为得种智故参禅。六种虽大小不等。偏圆有殊。同为因地真正。能兴正法一也。噫。凡吾同类。尚自考之。傥因地真。幸善自保持。俾终正而不入于邪。或因地未真。则痛自改悔。速反真而无溺于伪。庶几自救。亦救法门耳。正人观邪法。邪法亦成正。邪人观正法。正法亦成邪。深人观浅法。浅法亦成深。浅人观深法。深法亦成浅。圆人观偏法。偏法亦成圆。偏人观圆法。圆法亦成偏。道人观俗法。俗法亦成道。俗人观道法。道法亦成俗。呜呼。今之正成邪。深成浅。圆成偏。道成俗。往往矣。试各自简点。苟知其病。必知其药。深望之。有名同而实异者。如佛言道。谓三种菩提。老言道。谓虚无自然。儒言道。谓五常五伦。未可同语也。有名异实同者。如台宗谓之一心三观。贤首谓之一真法界。相宗谓之胜义唯识。禅宗谓之向上一著。未始少异也。譬一帝都曰北京。曰燕都。曰顺天府。有盛谭北京。鄙燕都为陋劣。或谭燕都。鄙顺天为陋劣。吾知其必被嗤也。彼性相分河。南北竖党。何以异此。松江李居士。寓天封寺。猛欲出家。予问汝欲出家。曾看经否。未也。看语录否。稍看。何以看语录不看经。曰。经则烦细。语录爽快可观。予曰。爽快可观。无如水浒传。三国志矣。

【偶书二则】

诸佛修称性之善。故能化身千百亿。自在度众生。众生造称性之恶。故能一一身徧满八万四千大地狱。一日一夜具受八万生死之苦。然则佛境界不可思议。众生境界亦不可思议。祇由现前一念。本自不可思议耳。有智者宜安从邪。四凶居尧舜之世。而不能自安其生。孔孟丁春秋战国之乱。而不足以改其乐。故知得失全由自心。外境何与焉。今人不治心而问境。无乃惑乎。

【阅阳明全集毕偶书二则】

君子小人。良知之体。未始不同也。一蔽于私而不能致。遂嫉功忌能。诬忠陷良。无所不至。吁。可哀矣。唯君子昭旷如太虚空。绝不与较是非。辩得失。故小人卒无所骋其毒。而陷溺未深者。犹可化为君子。一与之抗。则其去小人不能以寸。而玉与石角。玉必先敝矣。通此佛氏二无我观。妙旨泠然。孰谓世闲大儒。非出世白茅哉。或病阳明有时辟佛。疑其未忘门庭。盖未论其世。未设身处其地耳。呜呼。继阳明起诸大儒。无不醉心佛乘。夫非炼酥为酒之功也哉。学无论儒释。其贵真贱伪一也。学果真。虽一时受谗被抑。精光终不可掩。学苟伪。虽一时欺世盗名。丑态终亦必露。故曰斯民也。三代所以直道而行。夫直道即良知本体而已。致此本体。可建天地。质鬼神。俟百世。况斯世之民哉。顾斯世之民信之。而权奸独诬陷之。俗儒独排斥之。彼权奸俗儒独无良知邪。特有以蔽之弗能致之耳。呜呼。均此本体。但弗致则与瑾彬同恶。能致则与阳明同善。读圣贤书者。宜何如慎其独也。今世佛门。陷足于伪者亦多矣。吾为此惧。欲闲之而未能。阅此书。不觉感愤流泪云。

【偶书二则】（二）

唯识以徧破我法二执为宗趣。故借立法为遣情之门。般若以会一切法无非妙理为宗趣。故借破执为立理之门。然则唯识宜名破相。般若宜名立法。而相传反称唯识为相宗。般若为空宗者。谬也。鸟窠禅师为侍者吹布毛。止是初入信门方便。世多认为极则事。其为白香山拈诸恶莫作众善奉行二语。正是彻骨彻髓。原始要终法门。世多认为浅近事。无怪乎解行分张。不达实相正印。

【山客问答病起偶书】

灵峰有五美四恶。何谓五美。一者泉甘且多。二者黜陟不闻。三者暑不酷。四者寒烧柴火。五者蠹少。何谓四恶。一者病时医药难。二者贫时借贷难。三者大风能飘瓦。四者地瘠多砂。所生谷菜味皆劣。客曰。敢问四恶亦可屏乎。山曰。可。客曰。请闻厥方。山曰。节口腹。慎寒暑。则少病。斯屏医药矣。少欲知足。则不贫。斯屏借贷矣。紧覆茅。泥治壁。糊窗闭户。斯屏风矣。依佛教戒。于美恶食勿妄分别。趣疗形枯。斯屏劣味矣。客拜曰善哉受教。请毕世依君住。

【解】

【致知格物解（约佛法为唐宜之说）】

知者。明德之本体。乃中道第一义谛妙心。非空非假而实离一切相。即一切法者也。致者。一心三观。了达此一谛而三谛也。物者。迷此知体。而幻现之身心家国天下。如水所结之冰也。格者。推究此身心家国天下。皆如幻影。并非实我实法。如以暖气销坚冰也。欲得水。莫若泮冰。欲致知。莫若格物。冰泮水现。物格知致矣。物者。所观之境也。格者。能观之智也。知者。所显之谛也。

一心三观名格物。一境三谛不令隐晦名致知。不可以致知为空观。格物为假观也。（唐谬分故破之）了知五位百法皆无实我实法为物格。转第六识为妙观察智为知致。转第七识为平等性智为意诚。转第八识为大圆镜智为心正。转前五识为成所作智。为身修。一身清净故。多身清净。乃至一世界清净故。一切世界清净。为家齐国治天下平。只一物格工夫到底。致知之学。始无亏欠。是谓究竟不离于初步也。

【藏性解难五则】

随缘那名不变。不变那得随缘（一难）。非不变之体。安有随缘之用。非随缘之用。安显不变之体（一解）。不变体常。随缘用无常。还是一分无常。一分常（二难）。体不变故。妙用不变。体常用亦常。用随缘故。举体随缘。用无常体亦无常。常与无常。二鸟双游（二解）。正随缘时。不变安在。悟不变后。岂更随缘（三难）。正随缘。随缘即不变。别无不变所在。如二月外无真月。二月即是真月。悟不变。不变随悟缘。了了常无迷惑。如净眼见真月。更不见二月（三解）。月是能随邪。见是所随邪（四难）。就月为喻。真月不变。一二皆随缘。真月随人见一见二。不变常自随缘。见一见二。实无他月。随缘常自不变。就见为论。见性不变。见一见二皆随缘。见一是真见。见二是妄见。只一见体。而有真妄。不变常随缘。真见妄见总是见。随缘常不变（四解）。月是能随。即是所见。见是能见。即是所随。名不二邪（五难）。此非不二。须知月不在天。见不在目。月在天。见在目。二物相远。如何成见。又复月不来目。见不往天。月来目。天则无月。见往天。目则无见。然非月何见。非见何月。月若是见。复何名月。月若非见。云何见月。见若是月。复何名见。见若非月。月云何见。从此体会。方知能所不二。不二之性。即是不变。迷者谓二。悟知不二。总号随缘。一性随迷悟两缘。迷悟总不改一性也（五解）。

灵峰蕩益大师宗论卷第四之三

p1：疑为于字，注明备查

卷五之一

古歙门人成时编辑

【寄母】

【寄剃度雪岭师】

【上阁梨古德师】

【答茂林律主】

【答志隆】

【答博山无异师伯】

【答水林二书】

【寄了因】

【与曹源三书】

【答曹源二书】

【寄壁如兄】

【寄归一兄】

【与莹然】

【寄不忘】

【与摄三】

【与如是兄】

【寄陈旻昭二书】

【与韩莲洲】

【寄修雅法主】

【答程季清】

【复圆闻】

【寄万韞玉】

【寄王简在】

【寄潘戒如】

【与胡远志】

【寄金台师】

【与戒明】

【复灵隐兄】

【复钱元冲】

【嘱彻因比丘】

【复胡善住】

【复卓左车】

【复陈旻昭二书】

【复智龙】

【寄徐雨海】

【寄灵隐兄】

【复项净性】

【寄徐雨海】【二】

【寄彻因大德】

【寄恒如】

【与非幻】

【复净禅】

【寄王东里】

【寄雪航法主】

【复邓靖起】

【寄程用九】

【与行恕】

【与绪竺】

【复王思鼓】

【与永觉禅师】

【与周洗心】

【书一】

【寄母】

甲子正月三日。方外男智旭。敬然臂香刺舌血。白母亲大人膝下。男幼蒙庭训。少长便道学自任。宁不知父宜葬。母宜养。但生死一事。人人有之。静夜深思。真可怖畏。如大母舅宦正浓而忽殒。虞表侄年未。壮而早亡。身命无常如朝露。大限至老少莫逃。苦海茫茫。谁能免者。念及自身。已觉酸鼻。更念亡父老母。倍觉伤神。亲身既然。众生宁异。倘不早图出世。正恐追悔无及。男忆二十一。至星家问母寿。言六十二三。必有节限。遂于佛前立深誓。唯愿减我算。薄我功名。必冀母臻上寿。今既切思离俗。倘萌一待心。岂是求益母寿之念。男又安能保无中天邪。生育一事。世闲苦本。况与功名。皆有定数。且青云得志。难敌生死。大母舅即是殷鉴。何如地藏大士。目连尊者。累劫亲恩。皆蒙度脱之为孝也。男少年诟大士。赖母痛下钳锤。今得改过从善。志在出世。恐母爱情难割。不得不硬却心肠。潜行方便。又恐母日夜悬念。故于三宝前然香刺血。寄书远达。伏祈勿事劳心。惟努力念佛。求出轮回。亲属可化者。皆以此意示之。

【寄剃度雪岭师】

别忽三载。反躬无似。莫报师恩。方今像季。有三可痛哭。三可哀愍。毗尼法。三学初基。出世根本。僧宝所由得名。正法赖以住世。而罕有师承。多诸譌谬。遂令正法坠地。僧伦断绝。一可痛也。三藏教。修行之径。出苦之要。而依文解义。罔知观心。废先哲旧章。涂一时口耳。遂令禅门诃为葛藤糟粕。二痛也。宗门一著。本为上上根点铁成金。今但作门庭施設。道理商量。不堕狂罔无知。便堕裸毒知见。更有去施設埽道理者。多落闇证窠臼。盲修瞎炼。实是险涂。无上妙法。流弊至此。三痛也。第一可哀愍者。借佛法图名利。无实为人之心。二者。但知己长。不知人长。但见人短。不见己短。株守一得。向无佛处称尊。不能放下面皮。打破局量。从千万人脚跟下穿过。三者。但为大以欺佛。不思三界无安。言净土不必生。弥陀不必念。中郎判为唯心堕。圆实堕。确论也。时丁未运。非具大忍力。大愿大智大巧便力。欢虞小补。何当至治。博山老师。虽见处未彻源底。实有苦功操履。不肖与互感得益。然不服其药。大忍愿智。便俟当请益也。

【上阇梨古德师】

五夏以前。专精戒律。专精者。岂徒著衣持鉢而已。律中第一要务。在常一其心。念无错乱。谓依四念处行道也。四念处慧。佛法总关。无念处慧。著袈裟如木头幡。礼拜如碓上下。六度万行。皆同外道苦行。无与真修。若依念处行道。则持戒功德。现能获四沙门果。乃至圆十地。尅获无难。第二要务。在洞明二百五十戒开遮持犯之致。否则二六时。既挂比丘名。当结无量罪。言之骇闻。

思之丧胆。此二不明。与邪戒何异。末世流弊。非有力大人。不能挽回。吾师德盛名显。僧俗同钦。吾知诸佛所付托矣。

【答茂林律主】

经论二藏。说通五人。戒经如来自说。等觉犹非所堪。譬礼乐征伐自天子出。迦叶白椎云。是佛所制者。不应却。非佛所制者。不应制。千古不易之典也。承问逐人受戒。大难方许三人。过四便不得戒。不惟僧祇根本四分等皆有文。且得戒不得戒关系非小。敢惮繁邪。三衣止长三肘。阔五肘。过是步步结等流罪。若与佛衣等量。便结第三篇罪。今竖三横六。致左臂叠作三重。又与迦絺那衣自不相干。功德衣五条十隔。受舍各有定时。岂可但持此衣。永当三衣。非时食戒。本无开听。今称七不过午。全无出处。律中八种十种开听。谓展转食。别众食。及不作余食法而食。皆上午。岂非时也。时怀非想。犹结吉罗。服吐下药。止许煮麦。不令头破。漉汁饮之。不闻权开也。又离衣宿。结罪有文。不持鉢。结罪五部不载。又皮革襦毳。他经充类至尽之言。非为破戒。可不称为大端。而过午之中受食。咽咽结第三篇。未便称为小节。渡海浮囊。芥子不舍。况第三篇喻如手掌。可以为小邪。又五百问一书。与五百余卷律藏全反。用五百问。必废五百卷。遵五百卷。五百问不得不阙。若谓佛说。无容致议。则受生血盆高王等。不亦称佛说邪。律学之譌。已非一日。宣公亚圣。为怀素所嫌。义净大贤。受翻译名义弹驳。故知如来以降。等觉犹未称一切智也。俗不合闻比丘轨式。一出根本萨婆多部。一出戒因缘经。序根本部因缘。乃迦叶佛时外道子。欲破法。假就比丘学。比丘告以俗得闻经论。毗奈邪教俗不合闻。外子权出家学习。然后破之。若俗不合闻。谓半月诵戒。则三藏具在。自可展阅。何待出家而学之。若谓出萨婆多。不出僧祇。则五百问。又岂出僧祇部也。

【答志隆】

不讳疾忌医。诚末法优昙。既自知病。又知流俗之病。惟勇于自疗。而即以疗人。便是真实修行。否则知病不疗。病源正在此耳。人必有超群拔俗手段。方有出离生死机括。人世爱见。稍或未忘。无上白法。如何希冀。紫柏大师云。情之所有者理必无。理之所有者情必无。古人云。识得一尺。不如行得一寸。夫闭户看尊宿语以自警。难敌现境熟识。倘安守故辙。可坐进此道。岂五十三参之计拙。而三登九上亦唐劳邪。

【答博山无异师伯】

梵网戒本。是界外别圆二教。独菩萨法。其界内藏通二教出家菩萨。无别戒法。同秉比丘律仪。但发心自度即名二乘。发心度人。斯名菩萨耳。然界内之机。不得舍本位而空希界外。界外大士。必须秉权法而游于界中。故菩萨比丘。迥与菩萨士女不同。近世咸谓小乘所制。大乘悉开。比丘所执。菩萨悉融。皆属流言。竝非实义。

【答水林二书】

既值事缘。又生厌苦。不免添一重公案。不涉本头。加以幽愤。又是第三重公案。欲舍此刻念弥陀。四重公案。既云直往无算。又欲拂散疑云。五重公案。公案愈多。相去益远矣。识论云。一切唯有识。有种种相转。彼依识所变。若识所变。不应自识逼苦自识。经云。阿弥陀佛。是法界身。则事缘非弥陀身中事邪。即此弥陀。即此念弥陀。胡弥陀身中抱一舍一。舍决不可舍。抱决不可

抱。向不可舍抱处会取。则皎日当空。疑雾消散矣 [其一]。 全身放下。荡荡空空。似则固似。是则未是。离生喜乐。初禅之全身放下也。定生喜乐。二禅之全身放下也。舍念清净。四禅之全身放下也。不恒行心心所灭。无想外道之全身放下也。恒行心心所灭。灭尽定圣人之全身放下也。视那伽大定。尚不啻萤火日光。足下希心。当在何境。倘亦幸而妄想乱思遮障。使不堕坑落壑。如果蓦直去。恐诸佛亦救不得矣。此事非一言可尽。能虚心意。不妨有相商分。

【寄了因】

年未壮。世态恶。不可轻为去就。往往好心行脚。高者退道心。卑与俗俱化。非大智慧。大力量。罕能出类拔萃也。圆觉经云。一切众生。身心皆是无明。欲求智慧。须亲善友。然求善友于末世。亦甚难言。有少多行门者。智眼昏昧。有少多学识者。行业荒芜。于中弃短取长。须自眼正。否则无不愤愤耳。

【与曹源三书】

所谓直下承当者。须置身千古圣贤之列。不屑为随波逐浪之人。言行相顾。心迹相符。方终始不二。幽明无闲。憨翁云。学道第一要骨气刚。次识量大。次生死心切。夫刚则不为情欲所靡。大则不被目前所转。切则不顺习气所趋。即灵源禅师易世俗所难。而缓时流之急。此第一良药。幸时服之。勿惧苦口。使积劫沉痾终不疗也。新师识论。独有苦心。幸潜玩领其长处。能剿妄习。便是深妙。倘决定收功心。未若农夫望秋。虽析义如茧丝牛毛。祇粗浅耳。人不解此意。多堕数宝之诮。惟自勸 [其一]。 不虞之誉。君子不喜。求全之毁。达人不辞。自反有愧。无怨于他人。自反无愆。更何嫌众口。以此持心。不论时古时今也 [其二]。 人不难有志。难有忍。事不难有察。难有容。故曰。有容德乃大。有忍乃有济。

【答曹源二书】

忏悔殷勤。感佛光现。虽仅二寸。亦得戒前茅也。嗣婴贵恙。是夙习交加。及向来口腹犯戒所致。然法华一部。悲忏二时。尚终不替。猛丈夫矣 [其一]。 圆教从名字初心。便用佛知佛见修行。豪杰丈夫。具一切无明烦恼。偏向冰凌剑锋上行。非冰凌剑锋。不能铸无明烦恼成菩提般若故也。天降大任。必先苦劳拂乱。令动心忍性。顽铁不炼不成钢。美玉不治不精莹。松柏不历岁寒不挺秀。孤臣孽子不厉熏不达。岂有粥饭习气。暖鞅形态。可坐进此道者。夫小小境缘。便成事障。因平日无分毫契心恰意处耳。果达妙理。则现前极恶逆事。第一玄妙。为第一明师良友。若舍此等境界。何法可修。可悟可顿邪。兄平日学问。大率向语言文字上著眼。不向义理上体会。躬行处较勤。转得此关楔子。方是大乘净土因也。

【寄壁如兄】

知参究无缘。便向有缘处入。归元无二。方便多门。入手不同。到家则一。均佛祖法门。有何进退胜负。可爱憎取舍。必区区博一丈夫名邪。兄云栖法系。曾事幽溪。云栖教律兼修。幽溪教观并举。斯并津梁。宁非直指。特人心不了。愿不大耳。生西方者。贵大菩提心宝。心宝若在。带惑亦可往生。心宝若迷。参禅早已两橛。若翻转此关楔。真实不欺。正好真实参悟。若翻不转。为旧习所汨。必须就教律大开慧眼。炼就钢骨。方始相应。请急著眼。又末世禅人病胆大。老兄病胆小。胆大肆无忌惮。直向泥犁。胆小顾后瞻前。不得自在。善恶虽殊。不能打诨一也。欲彻体清凉。将

定散净秽情见。全体放下。始得。

【寄归一兄】

鸟必学飞也。而后毛羽成。舟必学操也。而后江河济。松柏必歷岁寒也。而后贞干坚。行人必以佛祖自期也。而后成佛祖。若以狐疑鼠窜之因。希狮行象顾之果。恐不可得。发大菩提心。使悲智调停可也。

【与莹然】

豪杰立身。决以破我法二执为准的。我执不破。定不能作千古至人。法执不破。定不能弘如来正法。才魄横一世者。须开千古眼界。成千古学识。方不负己灵。否则仅同春草之荣。终非松柏之干。

【寄不忘】

学人第一要务。在克除习气。诚以圆顿法净治夙习。猛风吹沙。实无艰险。倘习染不除。则谈玄说妙。有名无义。天台荆溪之道。恐不如斯。苦口良药。同病皆堪服之。勿使如来慧命夭丧也。

【与摄三】

每见多人于胜事种种障难。俗累病苦。亲长眷属。无量缠绕。阻断良缘。空具信慕。莫遂雅怀。而得无障难者。反信慕浮浅。衣衫不整。触手捉经。如措大对举业相似。又复惟记名言。专喜贴句。依文解义。其为三世佛冤。钓利沽名永背一乘出要。不惟宝山空回。正恐袈裟难复。好因缘是恶因缘。此之谓也。如来说教。诸祖弘经。并开众生眼目。作劫浊津梁。不向此中著眼。便是盲修瞎炼。今欲不犯末世恶习。不负往因现缘。一要信诸佛境界。吾人各具。本无差别。不生退怯。二要仰企诸佛。慙愧己灵。句句会归自己。不可说食数宝。三要虚心乐善。稍有长者。皆师友之。四要悲愍一切。凡堪以此意相警者。不惜苦口。五要恕人厚己。凡不如法。生哀愍心。勿见其过。近时学者。见他放逸。不与随流。则生憍慢。皆增长生死。可惧也。

【与如是兄】

兄断欲去爱。固有辣手。调身护物。尚乏方便。望内则放开怀抱以养神。外则体察世情而惜福。此一病。未必非二利之缘也。

【寄陈旻昭二书】

八月惺谷师西归。九月壁如师辞世。一月夺二硕交。皆法门梁栋也。痛哉。每思大事因缘。非定慧庄严。悲智双运。诚难一生了当。惺师慧力有余。定力不足。壁师定慧调适。悲愿未深。俱未免遗下公案。目下同袍。鲜有生死心者。况菩提心。天人减少。三恶充满。将何底极邪。大厦将倾。一木难支。惟人定可胜天。誓当易世俗所难。缓时流之急。弃名利。绝嚣喧。持以深心。要以弘愿。操以恒久不变之力。庶无忝于婴杵。愿居士断泛涉之心。省不急之务。笃志近思。深造自得。以图共报佛恩。无以宝劔切泥。隋珠弹雀。是鄙衷所惓惓耳 [其一]。一芥翳天。一尘覆地。字经三写。鸟鸢成马。佛法之蚀。由来渐矣。非外道天魔能破。坏周室者齐桓晋文也。治世严王霸之辨。操心分义利之关。视听言动之复礼不真。克伐怨欲之不行何得。隐居求志。人定胜天。此实字字血

泪。

【与韩莲洲】

韦提以逆子起净业正因。庆喜以染缘为棱严弄引。恶因缘是好因缘。转祸为福。在人著眼。傥随偏计分别。雪上加霜。冤结有何了期。若达旷劫因果。则现在冤亲。总非天降地出。以慈忍心调停解释。以梦幻观消遣情怀。未必非炼磨心性。透露真常之一助也。语云。跌法从他得。灯不剔不明。钟不击不鸣。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污泥生莲华。神奇出臭腐。夫吾人本地风光。埋藏蕴宅。潜伏根门。无时不煞煞欲现。稍藉外缘一击。便当迸裂腾辉。傥不肖向此际荐取。佛界便为魔界。如霜雪寒冰。松柏增妍。凡卉失色。咎在己不在境也。又仁者。虽舍比丘沙弥律仪。而大土木叉。自宜固守。仗此菩提戒光。方可御侮消难。其说似迂。其事实迹。幸精思力行之。

【寄修雅法主】

云栖大师云。古人著述。多在晚年。良以道旷无涯。逢人不尽。上代疏论家。殚一生精神。博综内外学问。得一二帙垂世。尚不免后贤弹驳。况一时口耳草料。欲流布人闲邪。须见到养到。从居安资深流出。则辉天烛地。照古腾今。非分外耳。毗尼尤不容片言只字有作。譬礼乐征伐自天子出。稍或僭窃。厥罪不小。传佛心印记注。附呈清览。此翁学识俱富。解行两优。堪为近日作家。虚心玩味。知未易及耳。

【答程季清】

法门不衰于无外护。衰于无内守。主持法门。先盘星立正。然后随时随力。兴隆幻事。皆属普贤行门。稍涉世闲名利心。佛法止成世法。深可悲也。

【复圆闻】

如来最后以扶律谈常为宗。苟废事谈理。理成乌有。智者荆溪诸老。无不戒行冰霜。方堪垂范千古。岂可以毒器令贮醍醐。不肖始虽染指宗门。亦既游心教苑。今不得不以持戒为第一急务。又见律学之譌。较禅教更多。爰为集要。以便训蒙。舍举世共趋之辙。遵时豪耻问之涂。知我苦心者。惟如来耳。仁者乘戒并急。当是如来所使。法运可回。喜不寐也。

【寄万韞玉】

贵地久乏闻熏。围闻见。傥宋儒陈腐见识。一毫未净。未可深谈佛法。况坐陈腐障中。欲商真正宗教。诚难诚难。宁以百千刃刀刺其耳根。终不忍闻佛是方便说诳语人。宁百千刃刀断其舌。终不肖言佛肖方便说诳语法。宁百千刃刀割裂心胸。终不可作佛经同寓言解。此言傥一字不从真心中出。不但死堕拔舌。现世舌当烂坏。当知宣尼大圣。若比于佛。的如小星比满月。爝火比燎原。川渎比大海。中尊比朝廷。若不能信此语。是谤佛人。不可谓信佛也。

【寄王简在】

古之君子。为立六合内事。尚一家非之不顾。乃至天下非之不顾。况图出世大法。尘劫远猷。可近圉一时耳口。曲徇流俗人情邪。居士非无志愿。直欠。识力。欲开千古识力。决须视归戒如泰山。视世故如鸿毛。庶作中流砥柱。不然。未可称豪杰也。

【寄潘戒如】

财色嗔慢。清浊稍殊。同为十习因。同感六交报。若别配因果。慢属修罗。嗔属地狱。尤可畏。躬自厚而薄责于人。有诸己而后求诸人。无诸己而后非诸人。雪浪大师云。不可以圣贤律人。不可以率性自任。此皆居士对症良药。幸时时服之。作莲邦左券。

【与胡远志】

为禅林求主人者。弘护之愿为一身商出处者。自知之明。窃以鲍老当场。不若举贤相副。有季贤老师。云栖嫡子。年德俱隆。慈愿并广。以礼敦迎。或当俞允。贫纳与归师。拈阖洞庭。既许安居。律不容改。又已躬下事。静动无妨。著书立言。必须静境。纳长于著述。短于应酬。恍从舍失措。则长短互乖。况律学之譌。已将千载。革非矫弊。与俗相违。仅可僻处深山。鸠真同志。作传火计。即欲行之天下。以触时讳。祸且不测。夫大乘弘誓。以宽成大。住持僧宝。以局表尊。既痛有名无实之弊。必守贵精不贵多之箴。设居胜刹。求戒必多。严择则招怨之端。滥许则坏法之始。进退维谷。其何以堪。呜呼。今天下称圆称顿称大乘者。徧满域中。独声闻一脉。不惟置诸高阁。亦且藐若草芥。抑思世尊拈花时。破颜微笑者。果谁人邪。灵源清禅师云。易世俗所难。缓时流之急。纳铭心此语久矣。愁人莫向愁人说。说与愁人愁杀人。居士具金刚眼。探法海源。当亦为斯言冑首也。

【寄金台师】

呪坛火浴。缁素之口。其致非一。盖清净呪坛。不容女人得履。亦不宜缁素辄入。入者斋戒沐浴。方得合制。又呪心之说。起于长水。然疏中亦不敢确然自是。既经文无据。必宜绕坛行一百八遍为长。夫无上坛场。震旦仅有其二。天龙共持。诸佛共念。再造之后。幸录此言。

【与戒明】

汝今六时精进。欣慰。须知此世闲第一福。第一受用。天魔鬼神所忌刻也。必折意降情。带三分不如意境以自炼。方为法器。方可挽回定业。勉之。

【复灵隐兄】

生则隐居求志。死则下下品生。是弟之定局。兄道眼明白。志力勇锐。此生必办。但粥饭习气。輭暖粗浮戏论习气。思前算后习气。一一直下斩截。方可立造圣贤阃域。此尤不肖惓惓于知我者。渠师万望于净土一门硬作主宰。如韩信背水阵相似。勿生一念恐不能生之心。至嘱至嘱。

【复钱元冲】

均一法门。内外护其用各异。内护持邪正之辨。不得不严。外护膺金汤之任。不得不宽。一如良工之分玉石。一如投鼠之须忌器。总以弘护正法为怀。易地皆然耳。业障一事。不出因果。因果之理。统于十界。棱严以不生不灭为本修因。然后圆成果地修证。法华以一乘因果为宗。观经明深信因果。不谤大乘。即上品中生。乃教家浪以因果资谈柄。禅门谬谓因果非向上。事理俱迷。长夜莫晓。不惟昧佛旨。亦背儒宗。易称积善余庆。书称作善百祥。岂皆为愚人说法哉。正谊不谋利。明道不计功之仁人。恰是修身俟命实学。断不可谓立岩墙为知命也。今以勇猛善心。回往昔决定业

障。如离弦之箭。通臂猿能接之。菩萨智猿亦复如是。以方便臂。接定业箭。令不堕地。亦不著身。此即真实忏悔。不但世法中所求如愿。且增长正信。开发菩提。因病得仙方。非但却疾。兼可飞升矣。

【嘱彻因比丘】

吾望公甚高。勿自卑。甚远。勿自近。甚广。勿自狭。甚大。勿自小。甚尊。勿自褻。甚重。勿自轻。甚稳。勿自浮。甚密。勿自疎。甚微。勿自陋。甚妙。勿自粗。圣贤自期谓之高。无数尘劫谓之远。徧周刹海谓之广。超权越小谓之大。不染名利谓之尊。不轻去就谓之重。始终一致谓之稳。精察力行谓之密。穷理尽性谓之微。开佛知见谓之妙。呜呼。律门衰败。大法并危。不具前之十德。鲜克砥其颓波。勉之哉。第一须依念处行道。随文入观。触事会心。心观为主。看教为助。第二须专求己过。勿责人非。第三须作出生死学问。莫作趋时学问。第四须和光同尘。幸勿矜异。欲看教典。且完玄签。次十不二门详解。次律藏五百卷。并大乘律五十卷。次止观辅行。次阿含经等诸小乘经。然后及余经论。或急于修证。唯律藏不可不阅。余皆随意。万勿妄想出头。惟真操实履。了当生死。不得为人改法名。剃度师与受戒教授传法师。皆有父子之谊。改法名是蔑剃度师也。伤理背情。无道之甚。古来知识。不闻有法派之说。奈何末世以此为亲。吾闻先受戒者在前坐。后受戒者在后坐。不闻先取名者为师兄。后取名者为师弟。既以法派为重。必以戒法为轻。叔伯弟侄。俨然与俗无异。可羞可耻。所宜痛戒。不得曲媚权贵。须如达大师家风。若不能。宁死不出头。不得多收徒众。多畜沙弥。多受依止。教训不周。必有坏法之咎。切忌馈送白衣等事。切忌无耻丧心。到人家念经拜忏。渐成应赴。即檀越到山门作福。须示以佛法尊重。莫如近时丛林套子。亡比丘物。依律分与现前僧。切不可学估唱陋习。其余诸事。不能枚举。总以律为指归。则无过矣。不听吾言。非吾弟也。

【复胡善住】

自利利他。须知彼知己。知时知势。纳每自反。世谓我持律第一。实增慙惧。无论三聚十支。八万微细。即二百五十。未行万一。又无论遮罪除饮酒过午二条。余皆未净。即性罪七支。能免故杀。不能防误。能不错因果。不敢三宝物私取。而不能砖钱不买瓦如古人。执身不犯。不能梦寐清静。不妄语两舌。不能无恶口绮语。良由多劫乘急戒缓。习以性成。耻躬不逮。退居沙弥。更无弘戒之理也。宗乘中事。未出家已畱心。苦参十载。颇辨真伪。不敢以教律为夹襖。教观一涂。叨仗夙因。颇窥堂奥不敢以真实而自疑畏。然此二者。皆背时宜。惟有山中苦行。代一切众生求消夙业去障而已。非敢固也。路资本不宜领。寒威将逼。赎典冬衣。亦见因果不甚分明。戒律疏缓之一端矣。

【复卓左车】

入山非石隐计。痛念大法倾颓。绵力难救。姑俟人定胜天耳。承谬举于叶宗伯。谓宗说俱通。解行双到。实增慙愧。以今时俱通双到见称。固未免[弗*见]然【注：这个字在p10220写作艷然】。僥拟古之俱通双到。能勿蹙然哉。数年被道友所牵。虚名盛而实行微。多方作入山计。今始半遂。正欲深之又深。能为居士顿改节邪。叶公处以原束缴。

【复陈旻昭二书】

大厦非一木所支。年来惟道友为命。而众生习气各有偏重。不能如水乳合。兴言及此。血泪横流而已。居常谓坏法门者。皆撑法门人。齐桓晋文。尊周适所以坏周。方痛怨不暇。奚忍蹈其覆辙。嗟乎。出家初志。急尅圣果。十五六年。竟成虚度。慙天愧地。夫复何言。即此十五六年行脚。打破面皮。放舍身命。仅于佛菩提。了知归家道路。而形枯气索。前进为难。欲传得一人。勿令最后佛种从我而断。亦竟未遇其人。呜呼。痛心梦寐永泣而已。公所处颇艰。道念益固。深以为慰。每观种种邪外。其智短。其说陋。犹簧鼓天下后世有述者。大底别有一段彻底精神持之耳。况将此持正法乎。但自反自励。不必他求也。船子身葬水中。夹山大弘其道。荆溪以居士身参学多载。后方出家。一世不登法座。书传万世。不可磨灭。宣圣木铎。孟轲好辩。皆此类也。此意愿与居士共之。未获一第奚足忧。当勤心道业。誓续佛祖慧命为急务耳。[其一] 大法垂秋。乱臣贼子遍天下。迹虽稍衰。而正法受其剥蚀。元气殊觉难复。未可欲速也。纳以孤孽之身。独抱婴杵之任。虽感伤切髓。不得不附虞仲夷逸之科。遣兹余喘。居士竭力弘护。即大学问。大精进。贵自著眼而已。圣力智巧。虽筭筭相拄。非巧力所及。终亦不离巧力。何如。榔梅吴公。不敢浪通名字。

【复智龙】

逃名万死之后。已悔其迟。传法一隙之天。倍见其拙。然生平受用。惟多虚不如少实一语。庶不致身谤三宝耳。退戒一事。亦以为今比丘则有余。为古沙弥则不足。宁舍有余企不足也。

【寄徐雨海】

居士生长富贵。不知世闲些小苦事。况此大苦。然雄才大略胆识高旷之人。负盖世资。具千古学。怀聪明慢。眼空天下。世出世法。粗心浮气。未入甚微细智法门。非此恶辣钳锤。何由入圣贤阃域。佛祖堂奥。天降大任。必行拂乱。动心忍性四字。不妨十思百思。乃圆中第一法药也。干之上九。亢龙有悔。而不食之硕果。转为不远之复。复之象辞曰。至日闭关。商旅不行。后不省方。即潜龙勿用之意。盈虚消息。通于至道。于通起塞。即塞成通。台观所以贵善识也。日为居士持大悲咒七徧。脱难为期。万自爱勉。

【寄灵隐兄】

兄眼目志识。俱足千古。而不能千古者。欠刚骨也。挺出刚骨。以俯就幻缘。方可了办大事。蒙许华严大钞。意欲细阅一徧。求与台宗真出入处。悠悠门外之谈。未足据也。闻于台宗教观已有信入。尤愿潜心讨彻源底。流光如驶。衰老日侵。自反痛心。乃敢饶舌。

【复项净性】

和偈落在口头三昧。大似初生牛犊不畏虎。居士本正信笃实。亦弄此虚头邪。古人错下一语。堕五百世野狐身。柰何妄谈般若。作拔舌犁耕种子。万祈戒之。勿视作等闲。夫诗偈可作也。僮侗套语不可袭也。帝乡可游也。归戒之心不可忘也。红尘堆里学山居。风尘何能染人。人染风尘耳。

【寄徐雨海】【二】

到泉州一轩。即索居士历年手札观之。知苦缘中进益如此。贫纳向叹台宗。居士未深入。今果然否。柬中为如是师语。字字金罍。恰与纳为渠所发之愿同。但不知为居士所发愿。有当尊意否。夫知人者明。自知者强。自知者明。自胜者强。居士能知人矣。真自知乎。设自知。能自胜乎。台宗

玄妙无暇论。大学修身正心。中庸居易俟命。请三思之。五欲八风。三教圣人同诃。一尘之粪。彻体是秽。一毫砒霜。彻体是毒。勿以小善而不为。勿以小恶而不去。方不负再三禀受菩萨大戒也。台宗云。以前四戒为所观境。后六观之。事理相即。世人蔑事而欲尚深理者。验知此观孤虚无本。既亏事境。观亦何从。此荆溪尊者语。幸加详焉。

【寄彻因大德】

真实比丘。寥寥无几。不知何日五比丘如法同住。一展吾外护初心。兴言至此。肝肠寸裂。所有不绝如线一脉。仅寄足下。万万珍重爱护。养德充学。以克荷之。勿为最后断佛种人。使我抱憾千秋。至嘱至嘱。远隔三千里。未审作何用心。苟不能念念与妙观相应。则失闻熏琢磨之益多矣。

【寄恒如】

语有之。胡越人之相仇也。当同舟共济。风水险厄。其相救也。如左右手。每念分段生死。不啻恶风巨浪。而出家诸人。所以互相忌刻。智不如胡越同舟者。无他。不曾痛念生死故耳。今既知痛念生死。岂复以世闲名相为活计哉。

【与非幻】

此事日亲日近。日远日疏。若无良友明师夹持。恐渐退其初心。今世如此。来世可知。静言思之。能无惧乎。佛顶文句。须潜心玩阅。看不透也。须苦看。老鼠咬棺材。定有穿日。即此是话头。是参禅工夫。是摩诃止观。须信得及。守得定。方有真实受用。勉之。

【复净禅】

净土法门。本该一切宗教。普收一切群机。故从上佛祖圣贤。著述亦最富博。欲摘其精要。利益群品。须备采众长。证以心悟。方可流传。若此门未遵堂奥。宜事力修。无急急以著述为事也。度人要务。以智慧方便为本。有智慧则能究权实理。称理而说。义无不周。有方便则能庄严文章。文如于义。观者咸悦。今周集理致仅七八分。文章仅五六分。似宜邃养。更加锤炼为妙。意周所熟玩者。但弥陀疏钞。龙舒净土等文。恐妙宗钞一书。尚未穷研。乞劝细细寻绎。参以十疑或问。净土指归。宝王三昧。西方合论等书。毕竟更有大豁眼处。然后以慈悲心。观此方此时机宜。采集一言半句。以利益之。功德更殊胜矣。

【寄王东里】

此事虽直捷。亦甚委曲。虽简夷。亦甚精细。吴公于简夷直捷。已信得及矣。委曲精细处。须竿头进步。此必居士陶铸之力。方可升堂入室也。

【寄雪航法主】

调护他人。正调护自己处。调伏得自己一分习气。方调伏得他人一分习气。视人犹己。舍己从人。血脉诚在此。朕躬有罪。无以万方。万方有罪。罪在朕躬。爱人不亲。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智。礼人不答。反其敬。三岁儿童读得。八十老翁行不得。无怪乎受菩萨戒者多。行菩萨道者少也。

【复邓靖起】

参禅念佛。善用无非是药。不善用。无不添病。又或执药是病。或借病为药。事非一槩。未可片言尽也。生死事大。佛道玄妙。纵一知半见。小小工夫。尚不济事。况一味死在句下者乎。禅本无参。佛本无念二语。亦是醍醐。亦是毒药。今之呼苍天呵佛祖者。正堕无参无念坑中。若真参真念。决不作此狂态矣。

【寄程用九】

日为居士持大悲七徧。五六年未尝一日缺也。命持准提。当助百万。但愿笃信呪力。不可思议。杜绝夤缘妄想。设一念妄想未尽。是信呪不及。虽大悲准提二大菩萨。亦未如之何矣。不肖十二三。便知有圣贤道脉。今知与佛法到家虽别。入门实同。若世法稍违圣贤轨辙。则出世决不成真实佛祖。方今贿赂公行。丈夫宁终身寥落。誓勿蹈其鄙迹。庶砥狂澜于万一。若未免逐流。以图一得。枉寻直尺之诮。其谁与归。大非所望于高明也。梦天神授签。乃大梵天王。非韦驮也。现有神策九十九首。在大灌顶神呪经中。南北藏皆恭字函。急取流通。勿以易林。苟且塞责。

【与行恕】

忆自十二三时。以千古道脉为任。便器器自得。天子不得臣。诸侯不得友。况今厕僧宝。岂世闲宰官书帖可招致哉。何病深山。已无人世闲想。即今幻缘所牵。流浪漳泉。并不曾谒一宰官居士。若茗中不必用此世套。可容方外散人。专用佛法教化群品。则遣一确人。持足下一束来。即相赴。若不可为。毋强。

【与绪竺】

三颂附览。语言文字。标月之指。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际明生平傀儡。全露笔端。断不在笔端上安身立命。看得仙人手中扇。鹞子过新罗久矣。

【复王思鼓】

老子为学日益。为道日损。易传云。损德之修。益德之裕。居士精力虽减。而信心慙愧有加。即苦海津梁。不求进而无所退。岂在学问修持闲邪。凡夫无不好胜好进。不知以退为进也。迦叶愿居人后。不为物先。乃成千古鼻祖。病是吾辈良药。消尽尘寰妄想。觑破此身虚幻。深明苦空无常无我观门。皆赖有病境耳。愿宽心耐意。安忍无厌。作随缘消旧业想。转重令轻受想。代众生受苦想。正不以不如人为愧也。

【与永觉禅师】

法运日譌。老成凋谢。兽蹄鸟迹。交于中国。乳臭小儿。竟称宗主。拈花微旨埽地。至此不惟可悲。亦可耻矣。惟老师耆年硕德。坚握寿昌不肖二字心印。不必频呻哮喘。狐狂已为丧气。兹者泉南隙地。膺风虽已时来。毒气幸未深入。老师正应久住此方。防护外邪。养育善种。但令二三志士。得接老师法脉。将来魔党败后。泉南佛国。一灯可徧布天下也。不肖幻缘所牵。未能执巾瓶。犹冀法驾蚤临。庶获一晤慈颜。兼欲委陈生平苦心。故敢冒昧。辄助劝请。

【与周洗心】

不可说破。恐塞悟门。是参究一涂别方便耳。宗门亦有不妨直直说破者。况教观。况净土邪。净土的旨。全在妙宗一书。纵持名不修观。可不达四土横竖之致乎。西方合论。亦净土有功之书。不肖圆通文句一则。收尽念佛三昧纲宗。但言简义富。乃提纲挈领之学。非徧探一代时教。不足尽数千言中所包摄也。倘专办己事。未暇利人。只昼夜弥陀十万。且求往生。一切宗教眼目。不必作意求通。但得见弥陀。何愁不开悟。自是一论。若大悲为人。思垂言句。必令十分精莹。庶可普利三根。不然。一法才立。一弊旋生。况末世禅教净土种种语录。充楹积栋。安事更以褊而未纯之作。与流俗鬪富哉。法号漫作一文。其中理路。颇为入道之要。当依义不依文可也。

灵峰蕩益大师宗论卷第五之一

卷五之二

古歙门人成时编辑

【简韩茂貽】

【复九华常住】

【与王季延】

【与忍草】

【复吴聿修】

【复阎净土】

【与智龙】

【与体境】

【寄丁莲侣】

【复转依】

【复程用九】

【寄善超】

【寄王古学】

【与沈甫受甫敦】

【与圣可】

【与了因及一切缁素】

【与沈敬园】

【复韩朝集】

【复唐宜之】

【答莲勺】

【答韩服远】

【复张中柱】

【复陈旻昭】

【复导关】

【复达戒】

【复松溪法主】

【与唐宜之】

【答唐宜之二书】

【寄达月法主】

【与见月律主】

【与刘纯之】

【复张中柱（二）】

【寄钱牧斋】

【复钱牧斋】

【书二】

（简韩茂贻）

紫柏集点完。此老以博地凡夫。力战烦恼魔军。一生取办。真踞地狮子。透网金鳞也。今观其法语。精悍决裂。犹足令顽夫廉。懦夫立。柔情媚骨。不觉冰消瓦解。幸细细畱心。必羹墙寤寐见之。

【复九华常住】

向年托迹宝山。于一切精律行者。作地藏大士想。即一二不拘小节者。亦作志公济颠等想。圣道场。龙蛇混襍。凡圣交参。不敢以牛羊眼妄测。自招无闲重罪也。适闻山中。稍稍构难。虽大菩萨示现作略。然经云。宁破千佛戒。莫与外人知。又世典云。胡越人相为仇敌。及乘舟遇风。则相救如左右手。九华实地藏慈尊现化地。山中大众无非地藏真实子孙。不知历几劫修行。到此名山福地。乃为小小一朝之忿。遂使智不若胡越同舟。非所谓一芥翳天。一尘覆地者邪。不肖智旭。少时无知。毁谤三宝。罪满虚空。仗地藏大士。深慈厚愿。拔我邪见。令厕僧流。故今日称地藏孤臣。山中大众。皆吾幼主。臣无轻君之念。而有谏君之职。惟是诚惶诚恐。稽首。顿首。遥向宝山。披陈忠告。惟愿众师。各各舍是非人我之心。念法门山门之体。同修无诤三昧。永播大士道风。古人云。官不容针。私通车马。又云。家无小人。不成君子。纵有实非大士真正眷属。亦须慈恕。令其渐种善根可也。

【与王季延】

净业障经。的是佛说。毫无可疑。请试言之。佛广度一切众生。如大医王。亦如大仙。能起必死之证。非循行数墨者可思议也。大般涅槃。为阿阇世王忏罪。与此经同。所谓实相忏。无生忏。直枯罪源。罪流自涸。如翻大地。树何所依。大佛顶经云。却来观世闲。犹如梦中事。摩登伽在梦。谁能畱汝形。又云。尚无不杀不盗不淫。何况更有杀盗淫事。皆是此旨。良由阿阇世王与今无垢光比丘。及过去勇施比丘。此三人慙愧恐怖急切。悔过之心无异。故对治妙药亦无异耳。良医于无名肿毒。初灸不痛者。灸至极痛而止。初灸即痛者。灸至不痛乃止。不如是。病不能疗也。毗尼藏中。诃破戒为断头法。是不痛者灸令极痛。此经及大涅槃经。明罪性本空。是极痛者灸令不痛。如是妙法但为无知误犯者作救命神丹。非为谈空行有者。资牙慧口实。所云观于犯即是不犯等者。只此观之一字。几许慧解。几许功夫。譬如钻木出火。火出则木必尽。倘犯戒心分毫未尽。岂名观于犯即不犯哉。固知此经。真大乘圆顿无上法门。祇就路还家。不改弦易辙。与华严法华涅槃等经。同一线索。是故能令犯者闻之。罪根永拔。未犯闻之。永不复犯。譬如灵丹一粒。不论有病无病。但胃服之。可轻身遐举。何止延年益寿而已。倘读此经。不永离淫杀等事。与不读一般。如遇灵丹不服。身婴重病。岂灵丹却致病邪。设无慙人。欲援为例。请语曰。汝犯戒。亦如二比丘出不得已乎。既犯后。如二比丘恐怖发露。急切求哀乎。纵求哀如二比丘。遇佛菩萨为说法乎。纵闻此法。如二比丘随文入观。顿悟无生。淫心永断乎。彼达法空已。淫习永除。一成佛于未来。一成佛于现在。然杀人之报。或因中即偿。或成佛方受。如金枪头痛。理必有之。善夫古人曰如何是本来空。业障是。如何是业障。本来空是。故知大彻悟人。但可不堕地狱。决无不偿夙债之理。师子尊者。神光大师。僧肇岩头等。历历可据。非徧阅大藏。深明教眼宗眼。未可轻议也。至现在无垢光比丘。偶与过去无垢光佛同名。如观世音菩萨。与古观音佛同名。迦叶比丘。与古迦叶佛同名。柰何混而一之。所云开元附秦录者。唐开元重叙藏目。偶失译师之名。相传姚秦时译。仍附秦录。藏经失译名者颇多。未必皆伪。不当以此为责。呜呼。末世狂禅。罕知教典。依文解义法师。又无真正手眼。鼠啣鸟空。徧于寰宇。居士能如此畱心。可谓优昙鉢华矣。然真正经王。须阐幽旨。以示未闻。方见维摩大士作略。倘粗浮涉猎。辄云可疑。魔王闻之。踊跃欢喜。关系亦不小也。

【与忍草】

身病易治。心病难遣。古云。克己须从性偏难克处克将去。慈云大师亦云。行人各有无始恶习。速求舍离。当自观察。何习偏重。诃弃调停。取令平复。勿使行法。唐丧其功。夫恶习岂惟杀盗淫妄而已。二六时中。四威仪内。苟可动人念头者。最能折福损寿也。

【复吴聿修】

青龙钞。岂可与妙莲玄文同年而语。盖未悟时。搜索拟议。决无当大道。故德山云。穷诸玄辩。似一毫置于太虚。竭世枢机。似一滴投于巨壑。丈夫出词吐气。真实不欺如此。可谓太煞明白。何反代为瞶昧。妄拟于如虚空如大海之玄文。且疑一烧一不烧邪。末世迷人看语录。往往有此等恶习。不思比拟稍失当。金刚法华皆可烧矣。谤法之罪。亦大可畏哉。请烧却德山手中陈腐枯藤。此一言之失。不难知也。

【复阎净土】

文字性空。故淹贯三藏。元无一字。非以不识一丁为无字也。末世无闻比丘。借达磨不立文字。以

掩其拙。亦可嗤矣。非知之艰。行之维艰。固然。又复应知非行之艰。知之更艰。不知而行。墮坑落壑。佛顶十卷。最勸修行。而以先开圆解为最初方便。圆觉经。文殊普贤二章。亦先开解。大乘止观。摩诃止观等书。无不皆然。参于学问思辨笃行之旨。若合符节矣。修行之法。如调琴弦。缓则不鸣。急则声绝。勿忘勿助。庶循循进道也。正修行路。必以空观为主。痛快直捷。莫若毗舍浮佛半偈。熟读默思。使沦骨浹髓。紫柏全集。幸觅观之。得此法印。可辨邪正。不被今时邪师所误矣。

【与智龙】

颠沛患难。是锻炼佛祖英灵汉一大炉鞴。能受锻炼。便如松柏歷岁寒而逾坚。不受则如夏草春花。甫遇风霜颓靡无似矣。夫松柏花草。禀质不同。不可强也。现前一念灵明心性。岂有定质。只贵当念自立。将身心世界一眼觑破。平日晏安粥饭习气一力放下。便向刀山劔树游戏出没。有何艰险。纵身心世界情见放不下。而身心世界未尝不是空花。纵晏安粥饭习气除不得。而业运临头。何处保得晏安粥饭如意。千经万论皆磨礪习气之具。习气不除。学问何益。不能亲明师良友。受恶辣钳锤。徒觅几部好佛法。静静闲坐。烧香啜茗。而披阅之。此措大学问。尚不可为世闲圣贤。况佛祖哉。佛祖可如此悠悠而得。善财常啼。真千古极拙人矣。何为华严般若之榜样也。

【与体境】

出家大丈夫事。非王侯将相所能。然不难有始。难于有终。故因果之邪正。必四句料简。应日慎一日。临深履薄。期到真实受用处。万勿大胆粗心。中涂狂惑。从袈裟下失人身也。切嘱切嘱。

【寄丁莲侣】

净土一门。有名无义久矣。居士躬行实践。为缙素标榜。此阿弥愿光所映发也。但末世往往视作曲为中下。不知其至圆至顿。普被三根。须将妙宗钞。及西方合论二书。深玩熟思。庶可破邪计耳。

【复转依】

指戒生来。具见接引。然纳是岳武穆。非淮阴侯也。用九一向粗浮。墮时文恶窠臼里。大乘性相。都作语言文字会去。待被禅宗菲薄。方思结制观心。观心之法。甚不易言。近代宗门。多发足问津。唯台衡知津发足。修证涂辙。不啻什伯相倍。只恐不是教下真种草。真种岂被禅宗菲薄。亦岂畏菲薄者。若是台宗真种。世语外籍。皆不相违。岂有轻唯识而不屑学者。可怜众生情见封迷。绝无超方手眼。才入台宗。便染台宗重病。才入禅门。便染禅门重病。未得清。先得隘。未得和。先得不恭。求不没于时流者几何人。大丈夫出家。不拌二三生埋头彻底。辄希十年二十年后弘教扬宗。修天爵以邀人爵。终必亡而已矣。

【复程用九】

圆顿行人。春夏秋冬。无非观心之期。昼夜六时。无非观心之会。行住坐卧。无非观心之事。说法听法。无非观心之缘。若必待冬期结制。而后观心。则三时讲演。仍说食数宝矣。讲听时不与心观相应。观心时亦决不与教理相应。若是。纵百春夏秋冬讲经。百冬观心。到底是两橛事。书生粗浮领略。无超方出格知见。出言鄙陋。从来可叹。经云。人命在呼吸闲。儒云。才说姑待明日。便不可也。唯居士一向不肖当下随文入观。妄谓一切人皆不能当下随文入观耳。当痛思力改。莫作矮子看

戏文句当也。

【寄善超】

世出世法。孝慈第一。以慈心而修孝行。可顺父母。格鬼神。况出世师长乎。勉强。无任情率意也。

【寄王古学】

丈夫不难高明。难于精细。苟精细则儒理释理。可分割同异之致。宗眼教眼。可坐证合一之源矣。

【与沈甫受甫敦】

占察行法。蒙昆玉梓梵册。而不肖屡结坛。俱不获清净轮相。此可信天下后世邪。今誓作背水阵。掩死关礼之。十二头陀经。俟后或敢著笔。今沉船破釜时。未暇作空头话也。

【与圣可】

不肖三业罪过不少。褻乱垢心。岂致清净轮相。爰发慙愧。退作但三归人。誓不为师作范。誓不受人礼拜。誓不出山。誓得清净轮相。不论百日千日。六年九年。毕死为期。辞嘉兴事竟。嗣当辞畱都事也。

【与了因及一切缁素】

宋儒云。才过德者不祥。名过实者有殃。文过质者莫之与长。旭一人。犯此三病。无怪久滞凡地。不登圣阶也。旭十二三时。因任道学而谤三宝。此应堕无闲狱。弥陀四十八愿所不收。善根未殒。密承观音地藏二大士力。转疑得信。转邪归正。二十年来。力弘正法。冀消谤法之罪。柰烦恼深厚。于诸戒品。说不能行。癸酉中元拈阄。退作菩萨沙弥。盖以为今比丘则有余。为古沙弥则不足。宁舍有余企不足也。夙障深重。病魔相缠。从此为九华之隐。以为可终身矣。半年余。又渐流布。浸假而新安。而闽地。而茗城。携李畱都。虚名益盛。实德益荒。今夏感两番奇疾。求死不得。平日慧解虽了了。实不曾得大受用。且如占察行法一书。细玩精思。方敢遵古式述成仔细简点。并无违背经宗。乃西湖礼四七。不得清净轮相。去年礼二七不得。今入山礼一七。又一日仍不得。礼忏时烦恼习气现起。更觉异常。故发决定心。尽舍菩萨沙弥所有净戒。作一但三归弟子。待了因进山。作千日关房。邀佛菩萨慈悲拔济。不然者。宁粉此骨于关中矣。

【与沈敬园】

闻杨乘乘与笑禅师龃齟。夫参知识。须领其所长。不责其所短。法门深远。等觉未尽。况今时知识邪。法中起过。福反成罪。幸同往释此芥蒂。法门幸甚。

【复韩朝集】

境苦生厌。此苦谛慧也。厌苦则不敢造业。此集谛慧也。因不生则果不生。此灭谛慧也。殷勤知悔。即道谛慧也。须陀洹所见。见此而已。阿罗汉所证。证此而已。舍戒不如法。不必疑。已舍矣。但有世闲性罪。安更有犯法罪。受戒不如法。举世皆然。亦不必疑。但如法行一日。便有一日

功德。瑜伽师地论。言之甚详。时当末世。不可以正法为例故也。夫犯戒造恶。固有罪矣。念佛书经。独无福乎。均是佛言。何一信一不信。甘堕忧疑坑中邪。悔得当。则名胜行。过其宜。则成悔盖。千经万论。只要人直下安心。安心无术。只知法无性而已。般若谓过现未来心。不可得。华严云。心不妄取过去法。亦不贪著未来事。不于现在有所住。了达三世悉空寂。仁者闻之熟矣。胡不时时观察乎。净土痛快直捷。广大圆融。至顿至易。无机不收。无罪不灭。仁初发心。便知归向。胡三十余年。犹半半疑。特录往生公案二则。以助信力。万勿更踌躇也。但观察现前一念缘起无生。罪源自涸。此事甚不难。人看得难耳。

【复唐宜之】

妙宗钞一书。不可动一字。盖大小弥陀经。普被三根。注须通浅深。此经专被韦提希等圆顿大根。令现悟无生忍。倘作是一心之旨未彻。断无依事修观之理。云栖谓心粗境细。妙观难成。本诸善导等诸大祖师。信非臆说。旭谓宋时根性稍利。四明发挥犹略。若今大师复作。只可详释。何容节要。大匠不为拙工。改废绳墨。羿不为拙射。变其彀率。此系不小。倘圆解不十二分透彻。便欲作观。未有不招魔事者。唯持名一法。千稳百当。而图经及妙宗钞。姑与人结圆顿种。或众生根性不可妄测。亦自有能解者。若解决不嫌多。若未解删之于彼何益。且删浅存深。初机益不能解。若删深存浅。大违经宗。进退思之。万勿萌此念也。

【答莲勺】

翁出家。当绍莲大师法脉。往者雪公。不耐钳锤。甘心小就。杨生志大才美。因地欠真。皆作古人。良可叹悼。旭福渺障深。聊作村学究句当。赖二三童蒙。未染近时恶态。仅种金刚种子。倘先有成见者。任掉头不顾而已。自愧百炼千磨。终未断惑证果。而具缚凡夫。以肉眼作佛眼用。若教若宗。得无纤毫疑滞。故著述甚多。皆可考诸佛祖而俟百世。此真自信。非天下能瞞肝也。承示心经口义。别具见学富才华。倘欲寿梓。不妨再酌。法门至谊。无容献谏。知不见罪耳。

【答韩服远】

尊恙郁痰所致。郁又从勘境不破所致也。种种逆境。可动心忍性。增益不能。皆所以成就自己而已。世道交丧。儒门久已无人。愿足下矢志为君子儒。近世学佛人。才听讲只思做法师。才不思做法师。便不研究心佛法。学儒人。才读书只思中进士。才不思中进士。便不读书。殊不知读书。是为圣贤正路。研究佛法。是成菩提。生西方正路也。哀哉。然佛门犹有一二知成佛者。儒门绝无一人思为圣贤。世安得不乱。乱安得复治邪。足下果发起决定为圣贤心。而释迦不暗中摩顶。孔子不昼夜拥护。无有是处。

【复张中柱】

儒释二学。到家虽别。入门大同。若云尊德性而道问学。即全性起修之谓也。若云下学而上达。即全修显性之谓也。未有不圆悟心佛众生三无差别。可言修证工夫者。亦未有不深修十乘妙观。可阶究竟极果者。是故近世苟简法门。最易湊泊。最难到家。佛祖无上心印。最难入手。最易成办。沆山云。此宗难得其妙。切须仔细用心。可中顿悟正因。便是出尘阶渐。生生若能不退。佛阶决定可期。上古宗匠之言。类皆斟酌稳重若此。岂以一棒一喝。一句一偈。谬作极则者邪。承问诸书。大乘止观。性相总持。实与佛顶玄文。唯识心要二书。相为表里。苟畱心既久。得其血脉。一代时

教。思过半矣。小止观。可依行持。摩诃止观。渊深宏博。须辅行并观。禅波罗密门。所诠禅法。工夫稍得力。即取看之可也。六妙门。维摩疏二书。久锢海东。傥仗鼎力。复照此地。乃千古奇事。日夜祝之。

【复陈旻昭】

力疾草法华会义。七旬告成。然每一念及佛道深远。未尝不涕泪交流。昔汾山三作国王。遂忘宿命。戒老一念偶误。复为坡仙。证断之难。固不待言矣。又忆经中阿难白佛。十二因缘。特易解耳。佛语阿难。莫作是说。除佛一人。余不能尽因缘性海也。遂举往事以诃之。昔有阿修罗子。语其父曰。大海特浅浅耳。父曰。我身长七千由旬。以幻术故。变为十六万八千由旬。乃穷其底。汝年幼。身仅七百由旬。又未有幻术。何藐视此海邪。子不信。投身入海。没溺洪波。几至丧命。父以幻力接出。喘息仅存。佛语阿难。往昔阿修罗王。即我身是。阿修罗子。即汝身是。汝昔轻视大海。而受疲苦。今复于我法中。轻视十二因缘甚深法海。当招恶报。于是阿难慙愧改悔。誓不于法起轻易想。至如来灭后。方办大事。传佛心宗。此解悟之难。又岂容貌忽哉。念此二难。方切悲痛。谬辱奖誉。以为义句兼到。解行双圆。不益令我置颜无地邪。

【复导关】

吾人本分中事。如饮水冷暖自知。然有先饮水知冷暖者。分毫瞞他不得。所以十乘观法。须知次位。倘有观无教。未有不堕增上慢者。既四棱塌地。不同迷时法华转。便可恒转是经。随文入证。方名不褻用心。倘不看一字。则此一字仍是碍心之物。岂虚空已碎。一字尚未碎。大地已沉。一字尚未沉。看则便被他褻。不成一片邪。幸细思之。当喷饭满案也。

【复达戒】

勤心作福。不可但贪清闲。少年清闲。是不祥事。非折寿则损福。于清闲二字作毒药想。方有少分出生死路。背经虽好。非出家正务。周利不诵半偈。深证二种解脱。提婆在家。通十二韦陀。出家通八万法藏。无救阿鼻地狱。三大劫苦。牛饮水成乳。蛇饮水成毒。智学成见提。愚学成生死。不可不深思也。

【复松溪法主】

癸亥春。拜见幽溪尊者时。正堕禅病。未领片益。戊辰冬。遇归一兄。方悔向日当面错过。曾刺血书一然香供师伯文。寄至台岭。屈指二十二年矣。台宗一脉。我兄勇猛仔肩。次达月管公。亦复半壁。观彼会合玄签。一字弗敢稍易。知不坠家风也。如劣弟者。少年误中宗门恶毒。放恣之习。沦骨浹髓。今虽痛革。余习难除。故私淑台宗。不敢冒认法派。诚恐著述。偶有出入。反招山外背宗之诮。近述法华会义。因雷都久染知音大窳酸臭气味。绝不知权实本迹纲宗。况得观心悉檀四益。语以三大五小。甫展卷。无不望洋而退。不得已。窃取文句妙乐之旨。别抒平易显豁之文。聊作引诱童蒙方便耳。消文分句。不无小殊。教部时味。敢有他议哉。然置弟门外。不妨称为功臣。收弟室中。则不免为逆子。知我罪我。听之而已。

【与唐宜之】

读修行会义序。知有卓见。但曰修行须修般若。般若以实相为体。观照为宗。无住生心为因。究竟

种智为果。经云。于法实无所得。不可以三十二相得见如来。无有法得菩提。故然灯授记。皆指示初下手时。以无所得为方便之观门。所谓应无所住而生其心者也。居士反判作第一义谛。一可商也。论云。不离佛世住。供给如来住。求佛教授住。皆点明菩萨位中。分得真实受用。所谓渐住究竟种智者也。居士反判作忠恕之语。二可商也。请以喻明。黄帝失珠。罔象得之。今于法实无所得等。皆罔象之求也。可竟唤作第一义谛乎。不离佛世。供给如来。求佛教授。皆玄珠之异名也。可唤作切实功夫乎。虽王文成云。唤戒慎恐惧作本体亦得。唤不睹不闻作工夫亦得。然戒慎恐惧毕竟是达本体之工夫。犹所谓于法实无所得等。不覩不闻毕竟是工夫所显之本体。犹所谓不离佛世住等。若直以实无所得等。为第一义谛。何异偏空。不离佛世等为工夫。何异著相。以著相工夫。求偏空义谛。是背般若。岂修行般若哉。此等关系。迷悟攸分。倘肯细细理会一番。不唯更有一番真实受用。即古人鼻孔。亦决不向文字同异中卜度矣。纳近重阅大般若六百卷。见其义趣愈博愈约。无法不从此出。无法不归于此。六祖所谓法法皆通。法法皆备。而无一法可得者。正以无一法可得。故法法皆通。法法皆备也。无一法可得。最上乘下手工夫。法法皆通。法法皆备。最上乘圆满本体也。设有一法可得。则被此一法所碍。不能法法皆通。法法皆备矣。如唐太宗。设不拌丧家亡身。何得富有天下。直至富有天下。即以天下为家。天下为身。亡身家者。为莫大身家。是故于法实无所得。则恒不离佛世。不以相见如来。则恒供给如来。无有法得菩提。则能求佛教授。如此方名修行般若。方可降伏其心。方为住所应住。不然依文解义。三世佛冤。纵行六波罗密。百千万劫。以有所得为方便。终名远离甚深般若而已。向谬述破空论。破今人之得空故也。若无所得。则不得有。亦不得空。亦不得无所得。何所可破哉。

【答唐宜之二书】

问意。请直言之。紫柏之问。为要问。切问。妙问。坐断咽喉问。立断命根问。向彼问处著眼。十个有五双悟道。居士之问。为呆问。迂问。戏问。不达理路问。佛所不答问。若向此胡思乱想。十个有五双发邪。经明不应思而思。不应问而问。反成毒智也。夫六百卷般若。心经该之。心经二百言。照见五蕴一语该之。照见一语。色心二字该之。凡所照者。无非色摄。凡能照者。无非心摄。而能所无性。由妄念立故。瞥尔一念。则为色心本源。究此一念瞥起。起处无从。全依真性。然真非妄因。何因起妄。真非有外。妄岂外来。展转简责。毕竟此妄。从何瞥起。此银墙铁壁真疑情。真话头也。不论年月时劫。只有此个疑团。眉毛与大地厮结。会须讨个分晓。老鼠入牛角尖。定有倒断处。又如鼠咬棺材。不穿不歇。如此疑去。勿忘勿助。机缘到时。喷地悟去。方知世界身心。本是翳眼空花。本来不生。不复更灭。那得更有无始劫前。最初起念之由可问。如痴人说梦也。就此喷地悟门。复分浅深邪正。须略言之。有人得此坐断两头消息。便谓一空永空。无复修证可论。则为恶取空见。反堕大坑。有人得此了知身心世界皆如梦影。执著渐轻。修行渐进。则为干慧。有人得此知身心世界虽如幻影。唯有真心不生不灭。为一切生灭所依。由是云兴六度万行。助严真心。自他两利。则为中道正信。有人得此了妄无生。全是性起。真性不生不灭。则一切法当下亦皆不生不灭。真性具一切法。造一切法。一切法亦皆具一切法。造一切法。遂见法法互融互具。互徧互周。虽复重重融具徧周。亦无所在。虽无所在。而无尽无尽。法法宛然。是谓具缚凡夫。能知如来秘密之藏。虽是肉眼。即名佛眼。从始至终。以此佛知佛见而为修行。直至圆满菩提。归无所得。中闲永无诸委曲相。汾山云。此宗难得其妙。切须仔细用心。可中顿悟正因。便是出尘阶渐。生生若能不退。佛阶决定可期。此之谓也。岂似后世讲士。妄计积功累行。不明平等法性。又岂似今时狂禅。妄计即心即佛。不知差别义门者邪。然欲发妙悟。或从思入。或从闻入。事非一槩。但先涤旧时知见。令净尽无余。方堪有新益耳。（其一）狂言骇听。乃蒙嘉纳。且承不弃。赐以忠告。字字金铉。可铭可戴。嗟乎。惺兄逝后。久不闻直谅之言矣。今何幸得此于老居士哉。

虽习气深重。当数数念此良药。渐有瘳也。生平过失多端。不止动气轻喜二种。尤望不悛直言。令我改革。但动气一事。有大不得已处。夫五百弟子。各说身因。虽皆非佛意。而各称善说者。以入门不同。到家则一。又未知佛实意。皆顺佛权门。故不妨也。傥如杨墨充塞仁义。则孟子必为之惧。遑恤好辩之讥哉。所以慈明慢骂诸方。大慧痛诃暗证。罹大祸而不敢避。是或别有一道。不可以云栖竹林之法例之也。虽然。不肖力学不怒之威。居士深谅折肱之苦。庶几允当也乎。

【寄达月法主】

尊者台宗独步。不唯近接幽溪之绪。实远继荆溪之教。非同臯亭一派。有名无实也。曾闻台门多顺子。乃即中之门。何以有跃冶之金邪。忆甲戌春。见金若采法华百问。时一笑置之。不意历年七周。未摧斧钺。今且梓成。何肆无忌惮至此。虽鄙陋浅恶。亦有一辈生盲。辄从其教。在尊者已不屑诲。其如害愚小何。昔世尊于提婆达多之逆。必遣舍利弗。广向王臣说其过罪。尊能独默然邪。某覩兹僭窃。悲出肺肝。自附于沐浴请讨之科。姑直批彼邪问。呈诸方丈。法道陵夷。斯时为甚。坏正教者。不止一金氏。尊者向现居士身。已作人天重望。况今俨然沙门仪表。释迦智者荆溪。实式临之。何容诿其责也。

【与见月律主】

律学之譌。将及千载。义净怀素二师既没。能知开遮持犯轻重缓急者。绝无其人。近世愍忠大慧律主。颇纠正小半。犹未复佛世芳规。旭又薄德眇福。不足取信于人。寤寐永叹。涕泪交流。大厦将倾。决非一木所支。迺闻座下。奋金刚志。秉智慧炬。革弊遵古。喜而不寐。冀获良晤。尽献片长。以益明圣。尘归大地。水入沧溟。座下既得尽善尽美。旭亦无遗珠别璞之憾矣。今夏细商集要一编。遂重治成藁。卷帙较旧不多。而删繁补要。颇为精炼。并闻之具眼者。

【与刘纯之】

此一大事因缘。积譌已久。伶俐人往往意见湊泊。气魄承当。如余集翁辈。可为殷鉴。五灯花一书。岂不为千古具眼者笑邪。陈旻翁。深心弘护。肉身韦驮。但本分中事。有时精细巧妙。不愧古人。有时粗疏抹过。尚不堪与座主提草鞋。亦未经陶炼耳。渠于法门极为在行。绝不承当悟字。甚讨便宜。然微窥其意。远不如做秀才时之虚心矣。世闲科第。果能埋没贤豪者邪。可畏也。

【复张中柱（二）】

承谕世俗通病。唯喜热闹道场。诚当世师资。顶门一针。晨昏佛号悲咒。便是宦海慈航。自利利他。法皆具足。只恐含元殿里。更觅长安。然丈室畱心圆顿教法。决不同近日伶俐士夫。得便宜处失便宜也。

【寄钱牧斋】

今夏两番大病垂死。季秋阅藏方竟。仲冬一病。更甚。七昼夜不能坐卧。不能饮食。不可疗治。无术分解。唯痛哭称佛菩萨名字。求生净土而已。具缚凡夫。损己利人。人未必利。己之受害如此。平日实唯在心性上用力。尚不得力。况仅从文字上用力者哉。出生死成菩提。殊非易事。非丈室。谁知此实语也。

【复钱牧斋】

济云鬪诤。不啻小儿戏。阅儒释宗传窃议。可付一笑矣。续灯事。徧集明朝语录。乃可成之。非朝夕能办。未填沟壑。当以三四年为期也。著述须实从自己胸中流出。方可光前绝后。设非居安资深。左右逢源。纵博极群书。徧采众长。终是义袭而取。不可谓集大成也。大菩萨乘愿力阐正法。须如马鸣龙树。智者清凉。立极千古。若圭峰长水辈。虽各有所得。犹未免为明眼简点。况其余哉。乞丈室裁之。憨大师性相通说。久为教家嗤笑无能为害。达大师以能所八法所成释性境二字。不过承鲁庵之譌。习而不察。白璧微瑕耳。交光用根一语。毒流天下。遗祸无穷。非一言可罄。宗镜对毕。乞寄还山中。所许通翼。亦乞慨付。

灵峰蕩益大师宗论卷第五之二

卷五之三

古歙门人成时编辑

【论】

【参究念佛论】

【慈悲缘苦众生论】

【非时食戒十大益论】

【念佛即禅观论】

【辩】

【戒衣辩譎】

【法派称呼辩】

【议】

【儒释宗传窃议（有序）】

【记】

【介石居记】

【游鸳湖宝寿堂记】

【端氏往生记】

【祖堂幽栖禅寺大悲坛记（并铭）】

【祖堂幽栖禅寺藏经阁记】

【明庆寺重建殿阁碑记】

【论】

【参究念佛论】

原夫本觉妙明。真如法界。智理无能所之分。依正绝自他之量。祇因迷妄。徧计横生。背觉性而九界裸陈。昧真境而三土幻现。劳我世尊。垂慈设教。随众生根性。示无量法门。或显了说。或隐覆谈。或曲接偏机。渐令入道。或直投圆种。顿使开明。或从一法中。分别说为无量。或以异方便。善巧助显一乘。虽复教纲万殊。无非醒九界长梦。令复还元觉。了三土幻翳。令冥契寂光耳。然了

义中最了义。圆顿中极圆顿。方便中第一方便。无如净土一门。何以言之。随其心净。则佛土净。见思净超同居。尘沙净超方便。无明净超实报。故曰。唯佛一人居净土。尚何不了之义。众生心念佛时。是心作佛。是心是佛。以一念顿入佛海。故曰。一称南无佛。皆已成佛道。若人专念弥陀佛。是名无上深妙禅。岂不至圆至顿。果德愿力不可思议。因心信力亦不可思议。感应道交。文成印坏。以凡夫而阶不退。未断惑而得横超。又复三根普被。四土横该。五浊轻净在同居。体空巧净在方便。三观圆净在实报。究竟觉净在寂光。尚无等者。矧或过之。是名不可思议功德。世闲难信之法也。总其大要。须具信愿行三。信则信事信理。信自信他。信因信果。知心外无土。土外无心。性外无佛。佛外无性。因必该果。果必彻因。愿则念念回向。心心趋往。行则无量法门。会归一致。而净土正行。尤以念佛为首。顾念佛一行。乃有多途。小经重持名。楞严但忆念。观经主于观境。大集观佛实相。后世智彻禅师。复开参究一路。云栖大师极力主张净土。亦不废其说。但法门虽异。同以净土为归。独参究之说。既与禅宗相滥。不无淆譌可商。尝试论之。心佛众生。三无差别。果能谛信。斯直知归。未了之人。不妨疑著。故谁字公案。曲被时机。有大利亦有大害。言大利者。以念或疲缓。令彼深追力究。助发良多。又未明念性本空。能所不二。藉此为敲门瓦子。皆有深益。必净土为主。参究助之。彻与未彻。始不障往生。言大害者。既涉参究。便单恃己灵。不求佛力。但欲现世发明。不复愿往。或因疑生障。谓不能生。甚则废置万行。弃舍经典。古人本意。原欲摄禅归净。于禅宗开此权机。今人错会。多至舍净从禅。于净宗翻成破法。全乖净业正因。安冀往生彼国。问。净土为主。参究可当念佛否。答。参念皆属行摄。切则参亦往生。不切则念亦不生。又虽有切行。若信愿为导则往生。无信愿为导则不生也。问。彻悟人还须往生否。答。普贤愿王。导归极乐。初地至十地。皆云不离念佛。怡山发愿。承事十方诸佛。无有疲劳。百丈清规。课诵送亡等事。无不指归净土。故天如云。若果悟道。净土之生。万牛莫挽。云栖云。悟后不愿往生。敢保老兄未悟。是知凡言不必生净土者。皆是增上慢人。非真入菩萨位者也。问。念佛兼参究。可为助行。参禅兼愿往。非偷心欤。答。无禅之净土。非真净土。无净土之禅。非真禅。然净土之禅。本不须参究。但一心不乱即静。名号歷然即虑。若夫禅之净土。必须证极净心。非可以理夺事。从上诸祖。凡情已尽。圣解未忘。不妨随机埽执。后世学人。虽有干慧。染习未枯。自非发愿往生。依旧随业轮转。永明四料简。楚石十念不缺等。正所谓有禅有净。岂偷心也。问。参究念佛。与止观法门为同为异。答。理则互融。门实有异。止观以信入。参究以疑入。止观虽三根普被。而上根方真得明了。参究虽亦被三根。而上根始获大总持。且如下根之人。或念佛。或参究。虽未达止观深理。然理无不具。以置心一处即止。用心参念即观。故中根之人。或借解而起念行。或塞解而发参情。虽随机致用不同。亦皆不失止观大义。惟上根之士。直下相应。境智一如。观谛不二。斯时念与不念。皆得而究竟。更无可参。何以故。言前荐得。屈我宗风。句下分明。沉埋佛祖。故知参究念佛之说。是权非实。是助非正。虽不可废。尤不可执。废则缺万行中一行。执则以一行而碍万行也。高明学道之士。试熟计而力行之。

【慈悲缘苦众生论】

自佛性之理不明。同体之谊斯晦。但知好善恶恶。罔知与乐拔苦。异类傍生。藐若草芥。圉圉罪苦。视作当然。谁知蠢蠢含生。知觉无别。贸贸恶党。人类是齐。迷性灵而有意招愆。已为可悯。因夙障而无端罹网。尤属堪哀。乃有目睹凄惶。耳聆哀叫。不惟漠不关怀。方且快称应尔。呜呼。悲名拔苦。舍此辈以何缘。慈名与乐。向善趣而奚益。戒本经云。菩萨于恶人所。起慈悲心。深于善人。良有以也。未探斯旨。借口愆非。自恃暂居福报。邪慢盈怀。庆他剧受苦轮。罗刹无异。岂有稍悟常住慈心。而无同体切肤之痛者邪。或曰。慈悲与拔。乃果上之功能。慙愧劝愆。实因中之妙行。故尊崇贤善。名之为慙。轻拒暴恶。名之为愧。慙愧自严。方能断恶修善。慈悲利物。乃是

接世度生。何得初心。借口大圣。噫。误矣。夫慈悲慙愧。同称善心。因中乃可同修。果上方能同满。若如子论。则菩萨不修四无量心。佛果。不名具足慙愧。失既非细。罪乃弥天。讵知慈悲慙愧。恰恰相成。有慙愧者。方有慈悲。无慈悲者。即无慙愧。盖由了达心佛众生三无差别。观佛即心。是生慙愧。观生即佛。是起慈悲。尊崇本有贤善之性。随愿与一切众生性德之乐。轻拒迷真暴恶之习。随愿拔一切众生性德之苦。有一分慙愧。方有一分慈悲。有十分慈悲。方为十分慙愧。汝今见此同禀血气。同抱灵觉之流。背自真心。枉受困苦。不思拯拔。反起傲心。不惟无慈悲。正属无慙愧耳。觉悟明心性。确知生佛体同。见此未来诸佛。枉堕三涂八难。便当惕目伤心。胼手胝足。如饥食渴饮。欲罢不能。何忍视作泛常。反以救援为迂务邪。只恐前生之善报有限。他世之苦果无穷。既永隔于圆悲。诸佛亦难授手。今日所以笑傲苦伦者。他日复为苦伦所笑傲也。悲夫。

【非时食戒十大益论】

客问杜多子曰。吾闻杀盗淫妄。名为性罪。饮酒昏迷。失智慧种。食众生肉。断大慈悲。是以如来制戒。七众同遵。固无惑焉。至于常食养身。有何过咎。而非时食戒。如此严邪。愿闻其旨。杜多子曰。吾正欲申斋法之要。以轨行人。时哉问也。夫斋法是十方三世诸佛弟子。通行大道。出生死法之要津也。愚夫逐逐口腹。甘为饮食之人。既畏此律检。岂辨其利益。今原如来立制本意。尽善尽美。何能殫述。略而举之。大益有十。一断生死缘。经云。一切众生。皆因淫欲而正性命。又云。三界众生。皆依饮食而得存活。所谓段食。触食。思食。识食。由此观之。淫欲固生死正因。饮食乃生死第一增上缘也。均为五欲所摄。特资此毒身。借之修道。不能全断。然设得时食。尚作旷野食子肉想。何容恣意于非时邪。二表中道义。台宗云。午前进食。表方便道。犹似有法可得。过中不食。表除中道外。更无所需。此之理观。全托事境。倘粗戒尚不自持。非同俗人。夜犹饮食。放纵之不及。即同外道。日啖一麻一麦之太过。行不适中。妙理何由契会。三调身少病。脾主信。数数食。最能伤脾。故玄门以戒晚食为养生善术。岂名忍饿。四道业尊崇。赵州云。二时粥饭。是裸用心处。二时已裸。况三四邪。儒曰。饮食之人。则人贱之。今恪守斋法。专精办道。道业自隆。五坚固戒品。晚食助火助气。增长淫心。今寂尔清净。戒体坚牢。六堪能修定。断其裸食乱想。身心轻利。取定不难。七出生智慧。晚食助昏盖。今清净惺寂。不障观慧。又于四种食。如法作厌离想。即能断三界惑。八离鬼畜业。畜生午后食。鬼夜食。不持斋法。鬼畜无异。牵入其类。持此斋法。远离二趣生缘。九不恼檀信。谓长乞食者。设午后更复持鉢。则终日但见沙门往还。必令施主生恼。今午后惟晏坐修道。能令僧俗皆安。十不扰行人。今时丛林晚食。厨人惟事炊爨。终身碌碌。不异佣工。斋法若明。则无此烦扰。共修道业。是以诸佛出世。必立此制。乃至在家居士。犹令于月六斋日。受八关斋法。以种永出因缘。况沙弥比丘。可无慙无愧。非时受食邪。设有病苦因缘。佛自立非时浆。七日药以济之。断无以晚食为药石之理也。愿高明者。深信而力行之。

【念佛即禅观论】

或问蕩益子曰。参禅教观。与念佛法门。同邪异邪。答。曰。同异皆戏论也。即亦同亦异。非同非异。亦戏论也。以三种法门。无不离四句故。若知一切法。无非即心自性。仍可四句而诠显之。何者。梵语禅那。此云静虑。静即是定。虑即是慧。静即止。虑即观。静即寂。虑即照。是故定慧也。止观也寂照也。皆一体而异名也。或谓寂照约性。余二约修。止观约因。定慧约果。不过一往语耳。夫吾人现前一念心性。虽昏迷倒惑。灵知终不可灭。虽流转纷扰。本体终未尝动。此岂非寂照真源。止观血脉。定慧根据乎。究此现前一念心性。名为参禅。达此现前一念心性。名为止观。

思惟忆持此现前一念心性。名为念佛。盖念者始觉之智。佛者本觉之理也。就此念佛法门。有念自佛。他佛。自他佛之不同。若单念自佛。与参禅止观全同。若单念他佛。与参禅止观。亦异亦同。若双念自他佛。与参禅止观。非异非同。夫念自佛者。是四念处观。所谓观身。观受。观心。观法。若一切法门。不为四念处所摄。即外道法。故知与禅观同也。夫念他佛者。或念相好。或法门。或实相。或不能作此三种念者。则但持名号。若念相好。一往似与禅观异。然必止息异缘。专观彼佛。则仍与止观同。亦仍与静虑同也。念法门者。例此可知。若念实相。虽托他果佛为异。然终无两种实相。究竟是同。若持名号。一往亦与禅观异。然无论解与不解。而所持之名。当体无非一境三谛。能持之心。当体无非一心三观。故曰。明珠投于浊水。浊水不得不清。佛号投于乱心。乱心不得不一。是则心无异缘即是静是止。名号历历即是虑是观。亦究竟同也。夫双念自他佛者。了知心佛众生三无差别。乃托他佛。助显本性。由悟本性。故与禅观非异。由托他佛。故与禅观非同。是谓胜异方便。无上法门。文殊般若经。般舟三昧经。观无量寿佛经等皆明此圆顿了义。而妙宗钞申之为详。凡栖心净土之士。不可不熟究而力行之也。

【辨】

【戒衣辨議】

出家有戒衣。犹居官有公服也。戒既七众不同。衣岂一槩无别。佛为比丘。则制三衣。一僧伽梨本宜九条。或十二条。贫窳无措。事不获已。乃用二十五条。名后后品。非上上品也。二郁多罗僧。惟用七条。三安陀会。惟用五条。此三皆名袈裟。以是坏色。非彩色故。亦名田衣。以其形似水田。又僧为人世福田也。为比丘尼。则制五衣。三衣如上。加掩腋衣。浴衣也。为沙弥。则制二衣。一上衣。即无缝袈裟。亦名缦条衣。色与比丘同。制与比丘异。但直缝之。不许刺叶。故律部云。求寂之徒。缦条是服。辄披五条。深为罪滥。盖沙弥虽已出家。尚未入僧宝数。是故五条。犹不许披。况七条九条等乎。二内衣。即掩腋衣之类。梵称僧脚崎也。为菩萨优婆塞。则令畜无缝三衣。制与沙弥同。入坛行道。方许披之。平日不得披著所以与沙弥别也。今时衣制。大违律法。其譌有十。请备陈之。受沙弥戒。便令具足三衣。一譌也。沙弥擅披七条。竟与比丘无别。二譌也。前人无知妄作。辄令优婆塞得披三衣。后人矫枉过正。并禁优婆塞不畜缦衣。三譌也。一切衣制。皆以竖三肘横五肘为度。纵稍稍增减。咸须随身随臂。今竖三横六。谬云折时取方。四譌也。田衣但取形似畦畔。今谬云须通水路。五譌也。五条七条等。不过割截使异俗服。今谬云表于须弥日月四天王等。六譌也。僧伽梨。本翻大衣。今谬称祖衣。七譌也。三衣之制。千佛所同。故即名千佛衣。正譌集中已辩。今尚有绣佛在衣者。八譌也。一切出家所用衣服卧具。以坏色故。总名袈裟。今返以五彩为之。九譌也。佛与大迦叶以衣贸衣。所以彰其头陀胜德。令持衣远待弥勒。所以助成龙华佛事。达磨传衣二祖。所以表信。令人不疑。今有。不受戒律。但付衣者。进无正法眼藏心印可传。退无比丘沙弥名位可守。不惟仅成世谛流布。亦且大乱圣贤幢相。十譌也。呜呼。仅一戒衣。其譌若此。柰何正法不沦替邪。有志之士。请头头法法。咸遵佛制。期于自利利他。勿谓此是著相。躲身于无相坑中也。

【法派称呼辨】

客问藕益子曰。出家法派。族姓宗谱也。子为不然。何邪。答曰。世闲至亲。莫如滴血。出世至亲。莫如法道。法道本离名相。岂以名字为派哉。佛虽曰。四河入海。皆失本名。四姓出家。同称释子。此但一其姓耳。岂必更一其名。是故憍陈如。大迦叶。目犍连等。皆俗氏也。阿难陀。莎伽

陀。阿那律等。皆俗名也。出家证果。当时咸以此称之。后世亦以此传之。然则别命法名。已非律制矣。况法派乎。其在东土。五祖下出二人。南曰惠能。北曰神秀。马祖下出三人。西堂曰智藏。百丈曰怀海。南泉曰普愿。且南岳既名怀让。百丈为其嫡孙。未尝避之。宗门果有派乎。北齐师也。南岳徒也。师名慧文。徒名慧思。慈云四明。同师宝云。一名遵式。一名知礼。天台果有派乎。又宗门有大本小本。天台有大威小威。法名果足论乎。降而近世。虽法派之说已行。高尚者。犹然弗屑。如密藏名道开。介山名传如。对峰名真弘。澹居名法铠。寒灰名如奇。皆不失为紫柏弟子。善知识果有派乎。巢松名慧浸。一雨名通润。蕴璞名如愚。皆不失为雪浪弟子。法师果有派乎。惟其道无足传。法无足授。不知戒律之当尊。不知绍继之正务。为师者但贪眷属。为徒者专附势利。遂以虚名互相羈系。师资实义埽地矣。岂不痛哉。客曰。法派之非。既闻命矣。法门兄弟。缙素无闲邪。答曰。同门列为兄弟。岂惟不知出世法。亦不知世法者也。且如公卿也。百寮也。胥吏也。万民也。皆天子臣庶也。然百寮不得呼公卿为兄弟。乃至万民不得呼吏胥为兄弟。何也。分异故也。佛法亦尔。比丘之法。多已十夏者。为与和尚等。多已五夏者。为阿阇黎等。比丘尼之奉八敬法也。虽百夏。礼初学比丘足。夫比丘尼。已入僧宝数。特以比丘为上众。尼为下众。其礼数悬绝如此。况式叉摩那。但学法。未预众僧法事者乎。又况沙弥。沙弥尼。但同僧利养。未入僧数者乎。欲称比丘为兄弟。何异有司称宰辅为兄弟也。又况优婆塞等。并无僧相。不得同僧利养者乎。欲称沙弥为兄弟。何异民庶称有司为兄弟也。且佛之初出世也。提谓长者。先受五戒。称佛为师矣。五比丘后方师佛。提谓非兄。五比丘非弟乎。乃佛之授与三归也。则曰。归依未来僧。是不惟不敢以五比丘为弟。并不敢以五比丘为兄。以其归依僧。则一切僧皆我师也。乃至最后须跋陀罗。亦我师也。今世俗士。择一名德比丘礼事之。窃窃然矜曰。吾某知识某法师门人也。彼知识法师者。亦窃窃然矜曰。彼某居士某宰官归依于我者也。噫。果若此。则应曰。归依佛。归依法。结交一大德可也。可云归依僧也。与哉。须达多之初闻佛名。夜趋见佛也。甫闻说法。即证三果。已入胜义僧宝数矣。既而造精舍于只桓。供佛及僧。凡新出家未知佛法者。须达多日为教授。必礼出家人足已。然后说法。宁惟不敢以教授师自居。不敢以兄自居。并不敢以弟自居。而兄视新出家人也。罗睺罗之出家也。以舍利弗为和尚。均提之出家也。亦以舍利弗为和尚。罗睺罗为比丘。均提尚为沙弥。不闻其称罗睺罗为兄也。则住持三宝之体最严。亦犹朝廷之礼故也。朝廷无礼法。上下不辨。而天下乱。佛法无律仪。七众不辨。而化道绝。可弗辩乎。

【议】

【儒释宗传窃议（有序）】

大道之在人心。古今唯此一理。非佛祖圣贤所得私也。统乎至异。汇乎至同。非儒释老所能局也。尅实论之。道非世闲。非出世闲。而以道入真。则名出世。以道入俗。则名世闲。真与俗皆迹也。迹不离道。而执迹以言道则道隐。故曰。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又曰。君子上达。小人下达。呜呼。今之求道于迹者。乌能下学而上达。直明心性。迥超异同窠臼也。夫尝试言之。道无一。安得执一以为道。道无三。安得分三教以求道。特以真俗之迹。姑妄拟焉。则儒与老。皆乘真以御俗。令俗不逆真者也。释乃即俗以明真。真不混俗者也。故儒与老主治世。而密为出世阶。释主出世。而明为世闲祐。至于内丹外丹。本非老氏宗旨。不足辩。然则言儒。而老与孔皆在其中矣。言释而禅与教皆在其中矣。故但云儒释宗传窃议。儒之于道学也久矣。上古无文字无可征。可征始于尧舜。尧允执厥中。舜危微精一。皆心外无法。故天地赖以位。万物赖以育。贯彻古今万世。不能逾其道也。嗣禹臯陶之见知。汤之闻知。不过还知此心此理而已。知之则近见亦可。远闻亦可。不以远近为亲疎也。乃韩愈云。尧以是传之舜。舜以是传之禹。嗟嗟。是何物也。可互相传

乎。譬诸射树的而专注之。先有巧力者先中。后有巧力者后中。或在同时。或在异世。贵各中的而已矣。的非可传也。巧非可传也。力非可传也。谓之日见知闻知则可。谓以是相传可乎哉。见知不唯禹臯也。凡稷契伯益等皆见而知之者也。闻知不唯汤也。伊尹耕于有莘之野。乐尧舜之道则于汤为见知。于尧舜禹等亦为闻而知之者也。文王既没。武周又逝。柱下史闻而知之。孔子问礼。叹为犹龙。则于老聃又为见而知之。门人推崇厥师。不复齿及老氏。孟子亦蹈其旧辙耳。颜于孔。诚见知也。但继孔学。又先孔亡。不同太公之于文王。伊尹之于汤。禹之于舜也。故孟子不言之。颜渊死。子哭之恸。再叹今也则亡。故古人云。颜子没。而圣学亡。非虚语也。孟子曰。然而无有乎尔。则亦无有乎尔。盖亦不敢虚妄承当者欤。老氏之学。盖公等得其少分以治汉。汉则大治。孔孟之学。汉代绝响。北宋周濂溪定性书云。性者刚柔善恶中而已矣。太极图说云。太极本无极也。细玩二语。真得孔颜心法者也。后儒纷纷解释。罕有知其语脉者。且云。定性书可以不作。噫。可哀矣。即及门之士。明道似曾子子思。伊川似子夏而已。南宋陆象山。先立乎其大者。乃得孟氏心法者乎。然不信太极无极。展转拨之。紫阳又展转救之。吾观拨者救者。皆非实知周子也。王阳明龙场大悟。提致良知三字。为作圣真诀。虽曰颜子复生。不亦可乎。释之于道学也。十方三世无不彻也。此界此时。则始于释迦。继于迦叶难陀等也。其在震旦。则远公造法性论。罗什叹其未见佛经。能知佛理。北齐慧文大师。读龙树中论。悟圆顿心宗。二并可称闻而知之。菩提达磨大师。受记东化。可称见而知之。远公后。凡修净业得往生者。皆见知闻知之流类也。有人仅立莲宗七祖。但约行化最专者耳。然四明尊者。慈云忏主等。何尝不以净土行化。而智者大师十疑论。飞锡法师宝王论。天如禅师净土或问。楚石禅师怀净土诗。妙叶法师念佛直指。尤于净土法门有功。至若近世则幽溪师生无生论。袁中郎西方合论。皆远公之裔也。达磨传至六祖。乃有南岳青原二甘露门。门似二。道无二也。二则毒药。非甘露也。又数传而为五宗。人有五。宗非五也。五则枝条。非宗本也。譬如阿耨达池。一水流为四河。归于大海。河有四。水无四也。今不知池之一。不知水之一。不知海之一。独从四河阔狭曲直远近起见。互相是非。可谓智乎。继北齐者。有南岳思大师。出大乘止观法门四卷。真圆顿心要也。次有天台顓大师。出三种止观。法华玄义文句。及维摩仁王金光明普门品十六观等疏。于是教观大备。历五传至荆溪。其道中兴。又八传至四明。道乃重振。此后裂为三家。渐式微矣。唐玄奘法师。徧游天竺。学唯识宗于戒贤法师。尽其所知。旁[扌*窆]其所未知。广大精微。真弥勒天亲之子。释迦文佛之远孙也。慈恩基师。虽实继之。然观所撰法华赞玄。则灵山法道恐未全知。无怪乎唯识一书。本是破二执神劔。反流为名相之学。亦可悲矣。贤首法藏国师。得武后为其门徒。声名借甚。疏晋译华严经。经既未备。疏亦草略。故不复传。所传起信论疏。浅陋支离。甚失马鸣大师宗旨。殊不足观。方山李长者有新华严经论。颇得大纲。清凉观国师。复出疏钞。纲目并举。可谓登裸华之堂矣。后世缙素。往往独喜方山。大抵是心粗气浮故耳。不知清凉。虽遥嗣贤首。实青出于蓝也。圭峰则是荷泽知见宗徒。支离矛盾。安能光显清凉之道。禅宗自楚石琦大师后。未闻其人也。庶几紫柏老人乎。寿昌无明师。亦不愧古人风格。台宗绝响已久。百松觉公称为鸣阳孤凤。仅出三千有门颂略解。及棱严百问耳。幽溪继之。一时称盛。然唯生无生论。足称完璧。而自所最得意圆通疏。殊为不满人意。何哉。但能趺坐书空。作妙法莲华经字。脱然西逝。则诚莲华国里人矣。云栖宏大师。极力主张净土。赞戒赞教赞禅。痛斥口头三昧。真救世菩萨也。憨山清大师。扩复曹溪祖庭。晚年掩关念佛。昼夜课六万声。故坐逝后。二十余年。开龕视之。全身不散。遂与六祖同雷肉身。人天瞻仰。得非莲宗列祖乎。或曰。佛祖之道。必师资授受。方有的据。否。则法嗣未详。终难取信。无名子应之曰。譬诸世主。桀非传自大禹。纣非传自成汤者乎。身苟无道。天子而不若匹夫矣。今之虽有师承。颠覆如来教戒者。何以异此。汉之高祖。明之太祖并起草莽。谁授以帝位乎。苟得其道。匹夫而竟开大统矣。今之虽乏师承。能自契合佛祖心印者。亦奚不然。必如子论。是但

许有见而知之。不许有闻而知之者矣。可乎哉。且子又不闻。有师资具足。皆不足齿及者乎。譬如俳優及相搏者。岂无师资授受。然不过戏剧及鬪诤法耳。吾故曰。执迹以言道。则道隐。譬诸射者。期各中的焉耳。十方三世。唯此一。常住不变。何俟于传。巧之与力。存乎其人。父不能传之子。子不能得之父。有何所传。或见而知之。或闻而知之。及其知之一也。正知其不可传者也。谓有可传。则不至於戏剧鬪诤不止。非佛祖圣贤之道也已。

【记】

【介石居记】

自寂光之性。翳于五住尘劳。一切含识。鲜有恒居。虽四禅四空。及方便土。亦属旅泊。然以正法眼观。则世闲相即常住相。妙在不为物转。便能转物。故楞严云。见与见缘。并所想相。如虚空华。本无所有。元是菩提妙净明体。盖惟达无所有。方契菩提。倘逐境生情。流转从兹相续矣。予读豫之六二曰。介于石。不终日。未尝不掩卷太息也。夫六道豫有。二乘豫空。藏通菩萨豫于度幻。别教大士豫于但中。皆未了法界随无明流。岂若圆顿初心。悟因缘即空假中。法本无住。物亦不迁。是则几之微也不容一瞬。况终日乎。无生刹那。名之为介。常自寂灭。喻之以石。融刹土于毫端。会古今于当念。以三无差别。而获二殊胜。不谄不读。义极于此。谁谓宣尼心学仅在六合内。而牟尼法要不在日用闲哉。权可居士。额其居曰介石。因记之。

【游鸳湖宝寿堂记】

甲申中秋前四日。广若姚居士。邀予游于别室。室在鸳湖滨。去五龙桥数武。其地幽胜。红蓼夹径。无阶砌排耦之繁。荷叶满池。莲香尚馥。池北屋宇。皆朴素古简。循廊而东。则宝寿堂在焉。广若语予曰。此堂。昔本僧居。先君时沦为俗舍。后因重事覆苫。于梁闲得金刚经一卷。工人异之。持以告予。予先夜曾得梦。梦至一破厅。有僧募予三百金。予未许。僧云。当以事证。遂指其地。忽有塔从地涌出。告予云。汝本欠此塔缘三百金。须填还也。次日忽闻梁中得经。遂往视之。蹶梯而上。覩面真如塔随身涌现。宛同梦中所见。故今复为僧舍。以奉吾母。并净侣数十人。咸此熏修焉。予尝谓梦之一法。至幻而至灵。一夕中普能现三世事。试观法华安乐行品。始初心终妙觉。总不出如梦三昧。故知三界诸法。诚无非梦也。成佛之梦。岂真梦幻也哉。广若居士。信梦醒无二。便能践梦中诺。而舍园为庵。且成出世大孝。今日游此堂闻此语者。皆印入于广若之一梦。而予复梦为之记如此。

【端氏往生记】

乙酉冬。全城章洁之。以二先人行实乞言。予拈念佛三昧印之。今居士追忆二先人之信佛。实由乃室端氏。更乞一言表彰。兼欲决其所疑。藕益道人。生平不浪为人作传。独往生传。则不待请。然必见闻彰灼乃作。予与洁之交未久。此山去全成（?城）远。予又未履其处。似未可附见闻彰灼之科。但洁之笃信谦谨。非冒诞语者。且于大法有疑。可不为决。请即其言而导其意。其言曰。亡室端氏。年十七适某家。即与某同志茹素。好惠施。无私积。不喜珍饰绮服。不恚骂给侍人。孝事翁姑恐不逮。知不生育。遂买妾事某。专心持珠念佛。一载有余。病笃。请姑同声念佛。欲辞去。姑高唤令住。俟胞弟端尚卿相会。乃延至次日。与弟诀别。声如男子。剧谈礼义孝友大节。半日不倦。至暮复请姑助念佛。三日不沾饮食。不发余言。以崇祯癸未八月二十九日。吉祥而逝。某父因此感发。越七日坐逝。次年秋某母复秉归戒而终。适闻观经疏钞。谓临终十念成就。亦得往生。未

审亡室。获往生邪。薄益道人。闻而叹曰。甚矣。心力不可思议。佛力不可思议。夙世善根信根不可思议也。鸚鵡鸚鵡。犹得往生。谓念佛人不得往生。可乎。吾辈生于末世。既无天眼。又无宿命智通。佛语不信。更信何语。苟于佛语谛信无疑。则袈裟何啻旅邸。净土何啻家乡。独怪夫聪明伶俐纳子。曾女流之弗若。深可悲耳。予少年猛志参究。视佛祖果位。犹掇之。冀欲以此报父母不报之恩。中岁多障多病。今乃一意西驰。而散心弘法。计功定位。仅堪下品下生。每一念及法界父母。不禁血泪交流。反不如端氏女。先享莲宫之乐。且拔其舅姑同出苦轮。成出世大孝。居士但求之己。若不疑己心即是佛心。即更不疑佛语。若于佛语不疑。即于善女之生净土。亦不疑矣。嗟乎。此事洁之家事。此语洁之亲语。而得生不得生之疑。尚征于予乃信。后之读斯记者。可不速谛信自心。如端氏女之操往生左券于不忒哉。

【祖堂幽栖禅寺大悲坛记（并铭）】

如来显密二教。并具四种悉檀。而密教尤重檀仪。盖全理成事。全事摄理。直以事境为谛观。本非仅托事表法而已。观世音菩萨。慈徧刹海。于娑婆世界更有大因缘。其所说咒。藏中最多。唯大悲心咒。流通独盛。有宋四明尊者。法智大师。佛子罗睺再来。专修密行。依天台教观。创立大悲三昧行法。十科行道。十乘观心。并是佛祖秘要。万法总持。岂徒以音声色相为观美哉。近世武林流通特广。谬乱多端。予不得已。特为之辩譌矣。祖堂湛持如公为远痕禅师高足。雪浪大师法孙。曩在真寂。躬修此行。凡歷四期。次住匡山豆叶坪。奉为日课。后因师兄如幻行公。偕护法二白蔡居士。登山邀请主幽栖事。遂发愿云。设欲某服役禅堂。必建大悲忏坛。以践闻熏闻修实益。于是拮据七年。始获就绪。坛在藏经阁右。佛像南向。大悲像东向。坛右为观堂。及斋堂浴室侍者寮等。大功既竣。请予为记。令后裔有闻。予惟湛公。久参耆宿。不主先入之言。毅然听予改正积譌。真大豪杰。而公且嘱予曰。某生平精力。竭在兹坛。恐后裔无知浸假。又譌而为逸老堂也。亦必藉一言预为之正。予惧。爰秉笔勒词曰。大悲三昧。含灵本具。旷劫迷之。轮回诸趣。菩萨弘慈。方便巧度。文字性空。演妙章句。如法诵持。靡不感赴。四明行仪。万古流布。久而失真。吾为此惧。辨譌初宣。群小争怒。勇矣湛公。不迷歧路。筑此净坛。龙天呵护。维此坛室。千秋一日。斋法肃恭。食时勿失。禅侣熏修。勿令老逸。冬夏安居。春秋努力。行愿相资。同归净域。虚空可尽。弘誓不息。若有违者。法门败德。持咒神王。必相排殛。仰乞威灵。证兹真实。百亿其年。永垂芳式。

【祖堂幽栖禅寺藏经阁记】

依文解义。三世佛冤。离经一字。即同魔说。宗教不容两分彰矣。摩诃迦叶。西土初祖也。佛示寂。不供养舍利。惟事结集法藏。菩提达磨。东土初祖也。力埽依文解义之习。仍以楞伽印心。岂似后世僭窃位号。争去王室典籍。恣其吞并暴虐哉。祖堂幽栖寺。本融祖习坐观心地。后得四祖点悟。遂传大法。其道远播双径。芙蓉峰下。寥寥久矣。正德年闲。有临济子孙。号海天者。来居此地。嗣有雪浪大师。乃慈恩再来。于时受法者。为瑞麟诸公。而紫柏大师亦会杖笠相访。盖自有唐以来。未有盛于斯际者也。雪师寂。高足远痕法主继守丛席。远公逝。高足如幻法主又继守之。以授乃弟湛持如公。浩公久参真寂闻谷老人。隐居匡岳。既应讲。遂放下身心。专营佛事。七八年来。未有闲。今诸愿已毕。惟藏阁功仅将半。适予应请弘演法华。湛公谓宜一言以纪其事。予于大悲忏坛。先有记铭。今藏阁虽未告成。实予心所最急者。盖佛祖慧命。全赖三藏始传。缅惟宋朝藏板有十余部。今仅存南北二藏。颇模糊。嘉兴书本藏经。犹未全足。真九鼎一丝之惧。且鼠即鸟空辈。视经典如怨家。傥不力为护持。将有不忍言者。湛公之急急以此为务。其如来所使。行如来事

者邪。请即以此语。告我同仁。必当共发胜心。请即畱此语。勒之坚石。必当俟百世不惑也。

【明庆寺重建殿阁碑记】

像教之设。肇自佛世。来自汉时。大盛于南北六朝。歷唐宋来。未尝稍替。故琳宫梵刹。星布九州。凡名山胜地。无不有住持三宝为世福田者。由觉法和合之义。民之秉彝。非可泯也。然住持三宝。本从一体三宝建立。而一体三宝。必藉住持三宝显明。明则成己成物。自庆庆他。所以暂废还兴。无非全性起修之妙应耳。松陵西南隅。七十余里。有麻溪焉。溪南为明庆寺。宛在水中。形如菡萏。背缥渺。面旷野。左右两漾。群流合襟。开山者。为晚唐智洗禅师。宋乾符闲。有秘谥师。建益友堂。其言曰。凡三藏之士。敛迹于斯。皆我益友也。则尊贤取善之风可想矣。宣德年。纳子广善。扩其址。规模弘敞。万歷甲戌。殿阁禅堂。一夕灰烬。歷四十余年。仅覩瓦砾。逮戊午年。本寺顺苍郁公。矢志恢复。身董其役。不辞劳苦。于是莲宇松涧等。竭诚助之。一时缁素响应。财施力施。劝赞随喜。未几。大殿鼎新。山门廊庑。香积僧寮。渐次毕举。其闲输粟布金者。未易悉数。而仲继峰居士为最。书本大藏。则寓中念公独成之。自是安居者。有尊像瞻礼。有法宝展玩。云水者夜可息。昼可啜。俨复唐宋旧观。永甲松陵众刹矣。窃思创业难于勇进。守成利于坚贞。非勇进莫能为先。非坚贞无以善后。今之片瓦一椽。茎薪粒米。无非前人捍劳忍苦所致。檀信减割身口所成。是宜记厥始末。以告未闻。庶几善继善述。久久勿替者也。

灵峰藕益大师宗论卷第五之三（终）

卷六之一

古歙门人成时编辑

【缘起】

【毗尼事义集要缘起】

【灵峰寺净业缘起】

【八关戒斋胜会缘起】

【退戒缘起并嘱语】

【化持地藏菩萨名号缘起】

【成唯识论观心法要缘起】

【序一】

【尚友录序】

【广孝序】

【长干宝塔放光序】

【沙弥持犯考序】

【大比丘持犯考序】

【刻净土忏序】

【云麓居士持金刚经序】

【刻宝王三昧念佛直指序】

【印禅人阅台藏序】

【寓庵序】

【修净土忏并放生社序】

【闻修社序】

【净信堂初集自序】

【刻三千有门颂解后序】

【四书蕩益解自序】

【缘起】

【毗尼事义集要缘起】

毗尼藏者。佛法纪纲。僧伽命脉。苦海津梁。涅槃要道也。粤自鸡园初唱。召善来而戒体斯成。迨夫鹤树潜晖。申顾命而木叉是重。必因犯以乃遮。体则叶于无作。若缘开与随制。用复契乎妙圆。实大小之通涂。诂声闻之独辙。堪嗟像季。罕达真宗。愚者昧于罔闻。狂者置诸弗屑。以禅机而巧遁。或方广为驾言。并属依文。谁思实义。且如能师既佩心印。胡阐化曹溪。犹用登坛受具。观师大弘华严。胡范模朝野。必须十誓律身。盖大雄御极。法僧二宝。咸由正觉扬辉。而善逝藏机。佛法二尊。同藉僧伽建立。倘惟十重众轻。即与在家奚别。自非五篇七聚。安知离俗高标。是知梵网戒经。五道齐收。但除地狱。则以通而成其大。毗尼法藏。止许人伦。犹遮诸难。正以局而成其尊。必使仰慕大乘。不甘小节。自可畜发舍衣。作火中优鉢。如或情悲未法。有志住持。岂得恣情荡检。为师子身虫。智旭。自念障深。复悲生晚。痛隙驹莫赎。舍慈母以披缁。思乐土可归。羨莲师而私淑。纲宗急辨。每怀紫柏之风。护法忘身。愿续匡山之派。睹时流以长叹。读遗教以增哀。爰于甲子季冬。礼无量光塔。倍复发增上心。乞古德阇梨。证明学菩萨戒。次即徧阅大小二律。辄宗四分。并采余家。录为事义要略。漫率愚蒙鄙见。难似大方。拟作岩谷资粮。无心兼利。戊辰春。遇雪航檝公。有志严净因念。向以入山心迫。所录犹多疎漏。乃就龙居。再检藏文。本部他宗。凡切要者。悉皆录出。深详轻重之宜。徧显开遮之准。兼参大律。委示别同。俾畏拘执者。不招谤小之殃。喜僮侗者。难开藉大之口。考订成帙。更名为毗尼事义集要。复同壁如归一二友。商确参订。徧阐其致。呜呼。斯集也。虽于妙高之体。不啻微尘。其在弩劣之资。已称竭力。所憾解慧疎庸。躬行缺略。仰愧往哲。俯忤后贤。惟愿同学善友。鉴我苦心。愍我不逮。一意秉持。共扶法运。庶报佛恩于万一尔。

【灵峰寺净业缘起】

尝观净土之为胜异。正不在寂光实报方便。而在同居。盖三土断惑乃生。惟同居直以信愿相导。感应道交。五浊之习稍轻。三界之苦斯脱。而又即此西方极乐。竖彻方便实报寂光。故下愚皆可登其阃。上智终莫逾其阃。三根普资。四悉咸徧。正法住世。诸祖已共弘扬。末运迷津。四依能无独赞。乃世之驾言直指者。以西方为钝置。学语大乘者。以净土为退休。不思不假方便。自得心开。安有如斯曲径。妙华盛赜。徧供亿方。安有如斯小乘。且既悟直指。是名见性成佛。何故拒弥陀于自性之外。既乘大愿。必须严净佛国。何故拣极乐于刹海之中。夫声闻权教。不闻他方佛名。四果神力。仅周三千界内。彼十万遐方。尊特善逝。非胜进大士。勇猛丈夫。孰能亲近承事。甫育莲台。便阶跋致。较矢心参究。期尅三生。已悟心宗。犹曰生生不退佛阶可期者。难易迟速。皎然可知。六方调御。同口赞扬。徧吉文殊。诚心劝发。岂欺我哉。法流震旦。禅律性相。皆法久弊生。势穷须变。惟兹玄猷。始匡岳。讫五云。或刻莲漏于六时。或发妙宗于三观。或导万善以同归。或融一心于事理。法无不收。机无不摄。故得法流益久。法道愈光。声化所洽。远及山谷。鄞南灵峰讲寺。石峩颀公。讲雪航檝公结社兹山。复有抱一粹沙弥。李清程居士。共禀弥陀弘愿。同阐势至法门。佛声浩浩。偕松风鸟语并显圆通。僧德雍雍。率牧竖耕夫同入三昧。横超三界。无烦九次第修。竖彻寂光。不俟三僧祇证。诚劫浊津梁昏衢宝炬也。

【八关戒斋胜会缘起】

祖意不明。出世无正眼。教法不讲。修行无正路。斋戒不持。践履无正功。末法通弊。其来久矣。予尝谓有志之士。非明祖意。不足与论教法。非精教法。不足与课戒斋。此理悟事修之说也。若夫因戒生定。因定发慧。如来一代教门。不由斯户。终难入室。携李善信。仿佛制作六斋会。六日各修一行。初八放生。先充同体大悲。十四礼忏。其净自他三障。十五诵经。种圆顿之闻熏。廿三究义。开自心之觉路。廿九坐禅。悟一心之本源。三十念佛。净唯心之四土。终而复始。永矢弗援。未种善根者。今当令种。已种善根者。今令增长。展转诱化。渐次深入。熟于斯。脱于斯。原始要终。未尝离此八戒斋法。庶几末运为之一转已。

【退戒缘起并嘱语】

智旭。生于万历己亥。二十四岁壬戌。为天启二年。痛念生死事大。父未葬。母不养。决志出家。时紫柏尊者已寂圜中。云栖老人亦迁安养。憨山大师远游曹溪。力不能往。其余知识。非予所好。乃作务云栖。坐禅双径。访友天台。念念趋向宗乘。教律咸在所缓。后因几番逼拶。每至工夫将得力时。必被障缘侵扰。因思佛灭度后。以戒为师。然竟不知受戒事。何为如法。何为不如法。但以云栖有学戒科。遂从天台。蹠冰冒雪。来趋五云。苦到恳古德法师为阿阇梨。向莲池和尚像前。顶受四分戒本。此二十五岁。癸亥腊月初八也。甲子腊月二十一。重到云栖。受菩萨戒。乙丑春。就古吴阅律藏四旬余。录出事义要略一本。此后仍一心参究宗乘矣。戊辰春。雪航檝公。畱住龙居。再阅律藏一徧。始成集要四本。己巳春。送惺谷寿公至博山剃发。无异禅师。见而喜之。即欲付梓。予曰。未可也。是冬同归一筹师。结制龙居。更阅律一徧订成。庚午正月初一。然臂香刺舌血。致书惺谷。三月尽。惺谷同如是昉公从金陵回。至龙居。请季贤师为和尚。新伊法主为羯磨阇梨。觉源法主为教授阇梨。受比丘戒。予三阅律。始知受戒如法不如法事。彼学戒法。固必无此理。但见闻诸律堂。亦并无一处如法者。是夏为二三友尽力讲究。不意或寻枝逐叶。不知纲要。或东扯西拽。绝不畱心。或颇欲畱心。身婴重恙。听不及半。其余缘众。无足责者。予大失所望。解夏后。结坛持大悲咒。惺谷以此书呈金台法主。随付梓人。次年予入坛持大悲咒十万加被之。然已发念退休。越二年癸酉。安居作八阇供佛像前。然香十炷。一夏持咒加被。自恣日更然顶香六炷。拈得菩萨沙弥阇。深自庆快。愿永作外护。奉事如法比丘。孰意末运决难挽回。正法决难久住。予又病苦日增。死将不久。追思出家初志。分毫未酬。数年苦心。亦付唐丧。抚躬自责。哀哉痛心。恐混迹故乡。虚生浪死。故决志行遁。毕此残生。以手书集要全帙。谨付彻因海比丘。仍涕泣而嘱曰。呜呼。佛法下衰。斯时为盛。毗尼一脉。不绝如丝。教道禅宗。尤为混乱。予数年苦心。未能砥狂澜于万一。仅成此书。并问辩音义各二卷。一文一字。罔敢师心。一义一法。咸符圣教。盖不惟律部精髓。亦禅教纲维。由斯户可升堂入室。执斯镜可照胆辨邪。惜公根性稍钝。仅知开遮持犯条目。未达三学一贯源委。且福相未纯。智慧力薄。缺于辩才。短于学问。岂能即弘传斯道。但念公之从予游者五夏。有三事足取焉。几番恶辣钳锤。难堪难忍。绝无退心。纵未顿改旧观。番番略有进益。有人如法受具。未肯细心行持。惟公听集要后。轻重诸戒。悉思躬行。予癸酉甲戌。匍匐苦患。公独尽心竭力相济于颠沛中。毫无二心。充此三善之致。何必不可荷担正法。但须解行双修。戒乘俱急。虚其心。实其志。扩其眼界。牢其脚跟。尽在我修持。任外缘自集。万勿轻举妄动。贻羞法门。倘烦恼未伏。慧眼未开。辩才未具。学问未充。纵有福运。须力却之。况作意邀求邪。苦身形。坚愿力。依念处而精进行道。以律藏为法身父母。临深履薄。守兹一脉。倘遇英哲。当殷重付嘱之。无其人。宁供塔庙尊像中。慎莫授非人也。天定能胜人。人定亦能胜天。予运无数苦思。发无数弘愿。用无数心力。不能使五比丘如法同住。此天定也。然此思此愿此心此力。岂遂唐捐。公若善继吾志。敬守之。以俟后贤。庶几亦可称人定乎。始终不忘吾嘱。千里同风。否则尘劫永隔矣。勉哉。

【化持地藏菩萨名号缘起】

吾人最切要者。莫若自心。世闲善明心要者。莫若佛法。然佛法非僧不传。僧宝非戒不立。戒也者。其佛法纲维。明心要径乎。慨自正教日替。习俗移人。髡首染衣。不知比丘戒为何事。一二弘律学者。世谛流布。开遮持犯。茫无所晓。况增上威仪。增上净行。增上波罗提木叉乎。又况依四念处行道。增心增慧。以成三聚五支者乎。嗟嗟。三聚五支不明。谓大乘僧宝。吾不信也。僧既有名无义。谓传持佛法。明了自心。吾尤不信也。坚净信菩萨憫之以问释尊。释尊倍憫之委责地藏大士。大士更深憫之。爰说占察善恶业报经。经曰。恶业多厚者。不得即学定慧。当先修忏法。所以者何。此人宿习恶心猛利。现在必多造恶。毁犯重禁。若不忏净。而修定慧。则多障碍。不能尅获。或失心错乱。或外邪所恼。或纳受邪法。增长恶见。故先修忏悔。若戒根清净。及宿世重罪得微薄者。则离诸障。又曰。虽学信解。修唯心识观。真如实观。而善根业薄。未能进趋。诸恶烦恼。不得渐伏。其心疑怯怖畏。及种种障碍。应一切时处。常勤诵念我之名字。若得一心。善根增长其意猛利。当观我及诸佛法身。与己自身。体性平等。无二无别。不生不灭。常乐我净。功德圆满。是可归依。又观自身心相。无常苦无我不净。如幻如化。是可厌离。如是观者。速得增长净信之心。所有诸障。渐渐捐减。此人名为学习闻我名者。若褻乱垢心。诵我名字。不名为闻。以不能生决定信解。但获世闲善报。不得广大深妙利益。嗟嗟。由此观之。戒不清净。二观决不易修。二观不修。一实何由证契。而欲戒根清净。舍忏悔持名。岂更有方便哉。且持名一法。自其浅近言之。愚夫愚妇。孰不能矢口。自其深远言之。不达法身平等。褻乱垢心。不得名为闻矣。故知以二观为指南。能修二观。方为闻菩萨名。以闻名为方便。真实持名。便是圆摄二观。故名闻障净。障净戒得。戒得定慧发生。定慧而一实证入矣。明心见性。是真僧宝。真传佛法。吾辈生末叶。闻此真法。宜何如努力以自勉也。

【成唯识论观心法要缘起】

夫万法唯识。驱乌亦能言之。逮深究其旨归。耆宿尚多贸贸。此无他。依文解义。有教无观故也。然观心之法。实不在教外。试观十卷论文。何处不明心外无法。即心之法。是所观境。了法唯心。非即能观智乎。能观智起。则二执空而真性现。所以若境若教若理若行若果。皆名唯识。而五位五观。一以观之。纷而不褻。躋而不乱者也。慨自古疏失传。人师异解。文义尚譌。理观奚赖。钝者既望洋而退。利者复蔑裂而求。四分之旨未谙。一心之宗徒设。三性之理未究。二谛之致安归。赖有开蒙问答。梗概仅存。大钞宗镜。援引可据。而溯流穷源。则瑜伽显扬诸论。尤黄河之有宿海。于是绍觉法师音义。一雨法师集解。宇泰居士证义。无不殫精竭思。极深研几。然教道已明。观道未显。嗣有新伊法师。为之合响。力陈五观。冠罩诸家。尚未刊行。仅获染指。适二三同志。拟从能变所变差别之涂。以开性具性遍圆融之钥。漫尔饶舌。兼命管城。不敢更衍繁文。祇图直明心观。随讲随录。用质大方。

【序一】

【尚友录序】

予十二三。即思尚友。廿四出家。益愿得同学善知识。然但以直谅多闻为贵。正不念中孚之在虚。而夬履之贞厉也。碌碌七年。我不知人。人亦不知我。丽泽之怀。且为丰蔀所蔽。几不自觉矣。旧岁夏初。惺谷寿公。见予白牛十颂。遂倾缔千古。而予罔知有惺公也。半年余每发争论。我不能受益。公亦无由益我。仲冬再遇归一筹师。方能照我所短。而夺我所守。然后日有开发。及新正又遇

雪航檝公。我三人见其有可切磋处。遂力屈其我慢。拔其谄曲。顿令知有正修行路。彼益既大。我益倍深。归惺二师。受益亦甚。从此始知友朋真乐。嗟乎。友道岂易得哉。惟心虚则明。明则能知人之长。知人而后直相与。谅相信。多闻相熏。恍陈见横于胸中。人不能益我。我亦不能益人。仅可作悠悠泛泛之交。安所得直谅多闻之实也。且如雪公与我久盟交五云。归师与我向识荆台岳。惺公与我亦既辩论于夏秋。而缔盟雅契。皆俟今日始定。岂非昔者不虚为咎邪。然非归师。不能令惺公益我。非惺公。亦不能令归师益我。而非我。亦不能令归惺二师互相得益。非我等三人。不能大益雪公。而非雪公。又不能令我三人皆得大益。生我者父母。成我者朋友。诘不信然。今以往乐多贤友。更可容生厌足心。是以录唱和愿文诸藁。用作尚友前茅。凡欲为千古极则人者。当不以辞之拙。而忽其心之苦也。

【广孝序】

舜孝称大。武周孝称达。大以德为圣人。达以继志述事。此世闲孝之极致也。引而伸之。触类长之。可论出世孝矣。出世孝。非圣中圣不能尽。惟大雄世尊。从初发心。深达旷劫因缘。观六道众生。皆我无始以来父母。而迷暗轮回。顽嚚何止倍于瞽嫗。故僧祇妙行。直欲尽众生界令其底豫。无不允若。则夔夔斋栗。又何止倍于大舜。是以正觉初成。木叉首唱。必以孝顺为宗。此出世第一大孝也。次地藏大士。目连尊者。发僧那愿。地狱顿同解脱。设盂兰供。亡母即得生天。继先人未有之志。述先人必应之事。此出世第一达孝也。我等既已发菩提心。行菩萨道。缅思各各生身父母。或生时不闻三宝。或虽闻不信。或虽信不解。或虽解不修。迨生从缘谢。报逐业迁。升沉九有。歷尝三苦。斯时舍拔济。更何所志。舍归依。更何所事。继之述之。责在当人。旻昭陈居士。广修孝思。以真释心行。作真儒事业。为二先大人。设妙供。行放救。取法名。求法语。此之荐度。岂仅一生七生父母得解脱。将尽法界一一尘中有一切世界海。一一世界一切众生海。一一众生一切眷属海。无不解脱者。何以故。以同体故。此同体法性。悟之以为放生主。以报受生恩。以说无生话。迷之不克自全。而乞恩于贤达善信。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岂欺我哉。言念昔者。丧慈父而舍悲母。迹固异。心实同。覩兹胜举。怆然在怀。有广孝一偈。不免为居士拈出。空中幻色惟蝴蝶。静里闲声有竹鸡。莫道故园消息断。落花流水满前溪。

【长干宝塔放光序】

世固有极真之事。伪士疑之。则竟成伪矣。亦有极伪之事。真士信之。则竟成真矣。真伪本无实法。唯是当人自心现量。试观四果证于沙弥之戏擲。空法悟于乞士之默逃。学道之于真信尚矣。末世众生。浊智炽然。偷心常转。既不自信。亦且疑他。谈人过则神动色飞。称人善则反唇露齿。无惑乎念与悲隔。愈趋愈冥也。大报恩塔。庄严为天下第一。天龙所翼。众生善根所依持。故落成而显奇瑞。载诸国史。随感而舒宝光。传诸耆老。本非怪诞。安所狐疑。独于碧辉上人。求光得光一事。则群然诽之。夫上人见光。有同见者。藉曰大众共感。不应独擅。岂不知同体法性。如镜光相摄。互入互融。世尊处众会。人人各对于佛。咸谓如来独与说法。上人谓塔独与放光。亦何过焉。复有举上人生平以议者。予曰。得见塔光。即夙因深厚。设欲疑上人。奈何并疑塔乎。予则以信塔。而并信上人。偈曰。佛光本常住。如月在虚空。众生心水净。随方影现中。信为水清珠。能清浊智水。忏悔既深诚。感应无方轨。善哉碧辉公。心通妙窈堵。灯像现如云。莲花下如雨。此名真实光。此名常寂光。未明真幻义。安事漫筹量。我知一切法。无假亦无真。但愿信得及。携手光中行。

【沙弥持犯考序】

楚生员署冥府第七殿。阅册。见妻盗邻鸡。急令相还。罪款遂失。夫俗人造罪。是其分内。犹莫逃阴鉴如此。况沙弥随佛出家。同僧利养。十种净戒。尽寿誓持。柰何不时时自考。乃令冥府司权邪。然则斯格也。上士虽不必记。正不妨记。中士必勤记之。下士实不能记。乃借口于不必记。夫乌知有记之者矣。

【大比丘持犯考序】

浮囊五喻。正喻比丘五篇。是宜轻重等护。而世顾藐为小乘。戒身既损。定慧何从。无惑乎行果俱丧。竟成末运也。经云。持者不作像法法灭尽想。能令正法永不断灭。豪杰之士。无待而兴。佛既不以远近论亲疏。又岂以先后分时劫。愿我同志。各念比丘体尊。毗尼难值。幸获堂堂僧相。应遵别别木叉。先悔过。后诵戒。方合长净之科。僧轮增盛。佛法得弘矣。但比丘戒相独繁。且罪名罪种。并不合与未受人知。故祇列篇次数目。其持者自应熟四分戒本。及律藏全书。兹不详。

【刻净土忏序】

无净无秽。儻侗真如。即秽即净。颠预佛性。信释迦之诚语。悟法藏之愿轮。始知若律若教若禅。无不从净土法门流出。无不还归净土法门。予初志宗乘。苦参力究者数年。虽不敢起增上慢自谓到家。而下手工夫得力。便谓净土可以不生。逮一病濒死。平日得力处。分毫俱用不著。方乃一意西归。然犹不舍本参。拟附有禅有净之科。至见博山后。稔知末代禅病。索性弃禅修净。虽受因噎废饭之诮。弗恤也。于今专事净业。复逾三载。炽然舍秽取净。与不取舍元非异辙。较西来祖意。岂不更直捷邪。每痛末世狂禅。鸟空鼠即。不惟拨无净土。亦乃谤讟宗风。季清居士。因佛日寺。刻六宗。遂任净土一门。即从忏仪始。此书十科行道。五悔练心。彻事理之源。极性修之致。如然和香一丸。饮海水一滴。何香不具。何水不沾。爰为之序。

【云麓居士持金刚经序】

五度如盲。般若如导。行如足。慧如目。目足并运。入清凉池。此金刚般若经。所以为万行司南。大乘正户也。世不达实相印。妄谈无相宗。谬执即非一语。罔识是名指归。万行既无。正解亦丧。读诵讲说。皆为诽谤。可叹矣。譬自刖其足。致远何由。遗弃众盲。导师何用。于法不说断灭相。佛语昭然。胡弗思也。夫色即是空。非拨色觅空。无有法得菩提。而授记作佛。四句百非。直下顿绝。奚劳用龟毛帚。埽虚空花影邪。持戒修福。于此章句。方能生信心。后五百岁。如是受持读诵始得。

【刻宝王三昧念佛直指序】

念佛三昧。为如来胜异方便。凡圣均收。利钝悉被。以一念直归佛海。至圆至顿。第一了义故也。而迷义狗名者。见五逆众恶十念往生。反以为专摄凡劣。但化钝根。可谓昧佛妙旨。谤讟深经矣。予慨末世行人。多疑多障。难悟难开。于深妙法门。非著事忘理。必执理拨事。著事者犹堪下品生因。执理者竟沦恶取空见。至此而直指之道。翻成断灭深坑。非藉金铍。谁抉翳膜。妙叶导师。法绍宗乘。教兴莲社。应永明角虎之记。畅宝王三昧之谈。境观并彰。纤疑悉破。阐唯心之致。依正宛然。示自性之源。感应不忒。俾达者以理融事。而理非事外。愚者因事入理。而事挟理功。诚除惑前茅。生西左券也。二百余年。流通机塞。莲大师欲见未能。而愿力不磨。韩居士从万融禅师处

得之。予获借读。如饫醍醐。悲劫浊方殷。喜津梁有在。急谋付梓。以广厥传。普愿见闻随喜。种乐土圆因。读诵思惟。证宝王法印。转相晓悟。共脱沉沦。庶不负希有良缘已。

【印禅人阅台藏序】

教观之道难言矣。尚慧辩者。汪洋若大海。其流弊也逐流忘源。令钝根增望洋之叹。崇修证者。致精如铁橛。其失意也守株待兔。令无闻招暗证之讥。惟智者悟法华三昧。得旋陀罗尼。九旬谈妙。极教网之幽深。十乘修心。徧观门之攸致。灯灯相续。祖祖相传。驾贤首慈恩而独盛。并黄梅少室而争芳。心印昭于日月。传习徧于华夷。而部帙最大者有三。曰法华玄义。法华文句。摩诃止观。玄义文句。教正观傍。止观一书。教傍观正。永无说食数宝之愆。高超暗证无闻之祸。荆溪大师阐扬之。翼玄义曰释签。翼文句曰妙乐。翼止观曰辅行。诚佛祖慧命。众生眼目。古云台教存。则佛法存。台教亡。则佛法亡。非欺我也。末世行人。障深根钝。学浅志劣。鹵莽灭裂。仅涂口耳。惟消文贴句。将就苟且。作名利资粮。语佛法渊源。圣贤道脉。咄嗟曰。人生几何。能作穷年皓首活计邪。不思隙驹幻影。名利何裨。苟可契于真源。尚当矢之永劫。况法无繁简。迷悟在人。一句不了。劳匍匐于千山。旷劫缘臻。得总持于瞬息。稍有血性者。决不忍自暴弃。失此甘露门也。

【寓庵序】

声闻四枯。菩萨四荣。正眼观之。名为八倒。有句无句。双亦双非。悉檀说之。名为四门。通此可论六合之内。议六合之外矣。法华经云。三界无安。犹如火宅。又云。大火所烧时。我此土安隐。灵鹫一峰。果在三界外。抑在三界内邪。是故四依大士。具论四种净土。必先明横竖之致。竖则土土相殊。横则土土相即。惟其殊也。故见思未尽。不离同居。尘沙未尽。不离方便。无明未尽。不离实报。惟其即也。故九界众生。应念能覩佛境。圆满妙觉。时时应现十方。应地狱以恶逆。有闲无闲是其寓。应饿鬼以悭贪。旷野山泽是其寓。应畜生以愚痴。水陆空界是其寓。应修罗以憍慢。须弥大海是其寓。应人道以五戒。四洲诸处是其寓。应欲天以十善。地居空居是其寓。应色无色以禅定。四禅四空是其寓。应声闻以谛智。应缘觉以还灭。方便有余是其寓。应菩萨以六度万行。实报无障碍是其寓。彼能应者。随寓而安。乃所应者。则随寓皆著。是故凡夫永劫沈三界。二乘恒堕无为坑。地前大士。同滞有余。入圣高流。犹在果报。方其寓也。不知其寓也。嗟嗟。故乡之梦。尚未全醒。客次之居。率为究竟。惟有秉随智教。作称性观。悟寂光于介尔。始可辨寓义之真实矣。夫谓之寓。则一切法趣寓。身土一如。理事平等。斯亦究竟寓也。一究竟一切究竟。实报方便同居无非真净。降此而分证。而相似观行名字。浅深之致异。所达之理同。苟昧此理。则误认真实。固属凡情。了知如幻。终名偏解。岂有当于寓义耶。映渤开土。名其室曰寓庵。毗邪丈室。弥勒宝楼。予拭目俟之矣。

【修净土忏并放生社序】

净土法门。原为众生迷本自性。不知常寂光理。生死浩然。无有休息。故藉弥陀胜愿为增上缘。因其净土。有寂光实报方便同居四种。而上三土。非断惑不生。还同竖出三界之义。故特指西方安养同居。使利根即此顿净四土。钝根亦依此先脱苦轮。虽诚简易。亦非草草。弥陀经云。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缘得生彼国。一日乃至七日。执持名号。一心不乱。即得往生。夫一心不乱。纵未断惑。可不伏惑邪。傥娑婆事业。在在牵系。遇五欲时。如胶如漆。遇逆缘时。结恨怀冤。而欲命终弥陀接引。此决不可得之数也。又观经云。逆恶之人。临终十念皆得往生。夫临终十念。必深植善根。今逆顺境缘。便不复有正念。何况临终。且临终苦现。止藉善友提撕。今青天白日。尚不能于明师

友真实格言。信受奉行。当临终时。安保善友现前。设现全开示。神识昏迷。而欲求其信解。此又决不可得之数也。至五悔法。本为无知造罪。无可奈何。教以发露披忱。修来改往。逆顺十心。痛切恳到。非可视为悠悠泛泛者。兼以四法助成此行。劝请灭谤法魔障。随喜灭嫉妒重障。回向灭慳贪著三有障。发愿灭退失喜忘误障。更有作法取相无生三种忏义。作法依律所说。对首忏悔。取相严净道场。专求感应。无生深观实相。断烦恼源。傥旋忏旋犯。作法之所不许。既不能依律作法。必不招贤感圣。既不睹圣贤一色一相。又何能顿证圣贤清净法身。故三种法。前前不兼后。而能通后。后后必具前。而不废前也。由此观之。净土法门。药也。娑婆爱嗔。忌也。五悔法门。药也。不断相续。忌也。甫服其药。又触其忌。可乎。慈云大师。合此二种巧妙方便。述为往生忏仪。且云行人各有无始恶习。速求舍离。勿使行法唐丧其功。药忌昭然。亦可思矣。或谓闻白毫名字。功德不可限量。闻一佛二菩萨名。灭无数劫罪。岂现前恶法所能较敌。噫。误矣。不观占察经邪。经称地藏菩萨大悲愿力。诸大菩萨皆不能及。其言曰。能闻我名字。谓得决定信。利益行故。若褻乱垢心。称诵我名字。不名为闻。以不能生决定信解故。盖褻乱则无定。不与奢摩他相应。垢则无慧。不与毗婆舍那相应。不与二观相应。则不知地藏法身。诸佛法身与自己身。无二无别。故不名为闻也。智者大师释十六观经题。必约三德秘藏释法华经题。乃以九旬谈妙。故曰若闻首题名字。所得功德。不可限量。若不如所解释。安获无量功德。今褻乱垢心。闻犹不闻。现行烦恼。炽然不息。以此脱苦。杯水投车。逮临终无验。翻疑佛法不灵。自误误他。堕谤法罪。如服药食忌。反致丧身。遂谓医王杀人。颠倒至此极矣。独放生一事。捐所爱资财。以赎彼命。弊端略少。然或重视大形。于微细蛆虫边。生下劣想。或多视微物。于现前屠宰者。起慳吝心。或畱意异类。偏于人中妄隔怨亲。爱憎不息。既昧平等慈心。无以为念佛礼忏之本。智者大师云。虽入道场忏悔。恶心不转。恶业不转。无益苦行。唐丧劬劳。碓臼上下。竟有何益。虽举手低头。皆成佛道。戏著袈裟。犹为远因。岂六时勤苦。全无功用。但缘因力弱。不能敌现业流注耳。象岩开士。结往生忏社。买放生命。悲智并运。将此菩提心。为往生正行。予申其说而示之。

【闻修社序】

丽泽之谊不坏。性命之学必荒。儒重以文会友。以友辅仁。佛称善知识者。是得道大因缘。全梵行。世出世法。未有不以友朋为急务者。时之衰也。社以诗酒登临。纵耳目之欲。长放逸之门。不惟懦者为然矣。嗟嗟。剃发染衣。群居终日。将欲何为。纵不至耽花嗜酒。而寻章摘句。仅涂口耳。几时识心达本源邪。或者因噎废饭。遂单尚蒲团活计。未明道眼。又乏切磋。设非钉桩摇橹。空丧天日。必至起见起慢。落堑堕坑。暗证邪禅。病尤甚于说食数宝。自非真实有智慧。彻底为生死者。孰能出此二种牢关。别作一番究竟也。一乘开士。法海求寂。目击流弊。心切远忧。缔一法社。每季三日。导以忏摩。质以经论。目足并运。速入清凉。向予问名征序。予合掌随喜。目曰闻修。闻生实慧。如膏助火。闻法不修行。如聋奏音乐。今自修于九旬。互闻于三日。三日犹不废修。九旬自不缺闻。从闻起修。思不待言矣。三慧自淑。三慧相勉。以三慧坚其志。虚其心。实其脚跟。防其流弊。正法再朗。此一举也。

【净信堂初集自序】

丙寅夏。先慈捐世。即焚弃笔砚。后因阅藏暂开。荏苒复经八载。日积月累。狼藉遂多。门人好事辄随录之。不足存。亦不足毁也。夫孺羊茹退。物之至贱。隔日疢者。塞鼻便痊。今天下寒热于爱见者多矣。予言无似。安知不可与羊矢同奏功乎。乃删繁芜。始未出家一二残藁。止丙子入山前。名净信堂初集。傥以耆婆眼视。亦当置蓝空回。曾何非药之可采哉。

【刻三千有门颂解后序】

北齐大师。得龙树中论之道。一传南岳。再传智者。而教观始著。权实理明。解行俱妙。真传佛心印。冠罩群宗者矣。唐荆溪。宋四明。咸称中兴教主。故使火宅莲华。同服甘露。梁肃陈瓘。皆其人也。元明以来。此道不振。或有教无观。如贫数宝。或有观无教。以凡滥圣。神庙初年。妙峰老人。起而唱之。一齐众楚。传不胜咻。开之冯居士。乃力请解有门颂以为士君子风。师辞达理莹。缁素翕然向化。于今又六十年。古板不复覩矣。予念重辟草莱。实赖妙师开之二大士。故复较梓。以报法恩。并附莹中上明智书。互相发明。读者苟知介尔有心。即是不思议有。即是妙假。即是圆教初门。即是法界。具足三千诸法无欠无余。岂非直指人心见性成佛。岂非不思议境。圆具九法。成一大乘。不生退屈。不生上慢者邪。噫。苟不读此。安知三大五小之妙。苟不精熟三大五小。亦安知此颂此解之妙也哉。

【四书蕩益解自序】

蕩益子。年十二谈理学。而不知理。年二十习玄门。而不知玄。年二十三参禅。而不知禅。年二十七习律。而不知律。年三十六演教。而不知教。逮大病几绝。归卧九华。腐滓以为馔。糠粃以为粮。忘形骸。断世故。万虑尽灰。一心无寄。然后知儒也。玄也。禅也。律也。教也。无非杨叶与空拳也。随婴孩所欲而诱之。诱得其宜。则哑哑而笑。不得其宜。则呱呱而泣。泣笑自在婴孩。于父母奚加损焉。顾儿笑则父母喜。儿泣则父母忧。天性相关。有欲罢不能者。伐柯伐柯。其则不远。今之诱于人者。即后之诱人者也。傥犹未免随空拳黄叶而泣笑。其可以诱他乎。维时彻因比丘。相从于患难颠沛。律学颇谙。禅观未了。屡策发之。终隔一膜。爰至诚请命于佛。阍得须藉四书助显第一义谛。遂力疾为拈大旨。笔而置诸笥中。屈指十余年。彻因且长往矣。嗟嗟。事迈人迁。身世何实。见闻如故。今古何殊。变者未始变。不变者亦未始不变。尚何一分无常。一分常之边执也哉。今夏述成唯识心要。偶以余力阅旧稿。改窜未妥。增补未备。首论语。次中庸。次大学。后孟子。论语孔氏书故居首。中庸大学皆子思所作居次。子思先作中庸。戴礼列为第三十一。后作大学。戴礼列为第四十二。大学章首在明明德。承前章未予怀明德而言。本非一经十传。旧本亦无错简。王阳明居士已辨之矣。孟子学于子思。故居后。解论语曰点睛。开出世光明也。解庸学曰直指。谈不二心源也。解孟子曰择乳。饮其醇存其水也。佛祖圣贤皆无实法缀人。但为人解粘去缚。今亦不过用楔出楔。助发圣贤心印而已。

灵峰蕩益大师宗论卷第六之一

卷六之二

古歙门人成时编辑

【梵网合注自序】

【赞礼地藏菩萨忏愿仪后自序】

【安居止观山房序】

【绝余编自序】

【劝持大佛顶经序】

【劝持梵网心地品】

【化持大佛顶神呪序】

【周易禅解自序】

【大佛顶经玄文后自序】

【悦初开士千人放生社序】

【赠衍如兄序】

【赠纯如兄序】

【刻惺谷禅师笔语序】

【闽游集自序】

【序二】

【梵网合注自序】

大哉梵网经心地品之为教也。指点真性渊源。确示妙修终始。戒与乘并急。顿与渐同收。约本迹横竖俱开。兼华严法华之奥旨。约观行事理俱备。揽五时八教之大纲。文虽仅传一品。义实统贯全经。缅惟智者大师之时。人根尚利。既广宣教观法门。乃仅疏下卷戒法。大师精谙律宗。文约义广。点示当年之明律者则易。开悟今时之昧律者则难。千有余年。久成秘典。云栖为之发隐。于疏仍多阙疑。又下卷虽获流通。上卷犹未开阐。呜呼。四依大士。于法岂有吝心。众生缘薄。罕遘希有法门耳。智旭。幼崇理学。千古为任。但恨障深慧劣。执东鲁而谤西干。后闻自知录序。并良知寂感之谈。始发信心。嗣闻地藏本愿。听大佛顶。猛图出世。矢志参禅。逃家行脚。虽数发悟解。尅证无期。赖有惭愧正因。不敢错下承当。生增上慢。以蹈迩来大妄语之覆辙。爰念宿因力薄。应兼戒兼教以自熏修。于是探法华玄义。摩诃止观等书。私淑台家教观。而毗尼一藏。细阅三番。梵

网一经。奉为日课。遂于发隐阙疑。涣然冰释。即上卷文古义幽。昔称不能句读者。妙旨泠然现前。因拟合注。补前人之缺。此志虽发。缘障多端。六七年来。悠悠未遂。客岁大病。方遁入山。适如是昉公。从闽来寻。为其先师。请讲此经。同志欢喜。由是力疾敷演。不觉心华开发。义泉沸涌。急秉笔而随记之。共玄义一卷。合注七卷。注成。序本末以告来哲。盖夙有微因。今复久诵。半生淹洽。不无千虑一得。故于理观事相。不惜一一指陈。诚可勸开解笃行者之半臂也。后之览者。勿以繁琐而厌忽之。俟解行双圆。归诸筏喻可耳。

【赞礼地藏菩萨忏愿仪后自序】

大法久湮。人多谬解。执大谤小。举世皆然。然地狱众苦。已随其后。喑哑余报。复更难穷。故地藏慈尊。大集会中。现声闻相。世尊广叹胜德。且较云。假于弥勒妙吉祥观自在普贤殊伽沙等大菩萨所。百劫至心归依。称念礼供。求诸所愿。不如一食顷。归依称念礼供地藏菩萨。以久修坚固大愿大悲。勇猛精进。过诸菩萨故也。盖末世驾言大乘甚易。躬行僧行实难。宁知废小谈大。并大亦非。悟大用小。即小本胜。故法华诚弘经者。必依四安乐行。涅槃极谈常住佛性。尤扶戒律。大士功德独盛。得非亦在此乎。智旭。深憾夙生恶习。少年力诋三宝。造无闲罪。赖善根未殒。得闻本愿尊经。知出世大孝。乃转邪见而生正信。仍以谤法余业。辛勤修证。不登法忍。每展读大士三经。辄不禁涕泗横流。悲昔日之无知。感大士之拯拔也。因念浊智流转之日。同此过者不少。敬宗十轮并本愿占察二典。述此仪法。庶几共涤先愆。尅求后果。不终为无依行乎。未登无生正位。皆可修之。无论初心久学也。

【安居止观山房序】

予商大佛顶经。至五卷云。佛法从因缘生。非取世闲和合粗相。顿悟法华佛法从缘之旨。二经妙指。何巧出一辙也。智者证法华三昧。揽本迹十妙。圆归介尔一心。示摩诃止观法门。与今经妙奢摩他三摩禅那。若合符节。后笈斯典者。无虑数十百家。舍摩诃止观。别立宗涂。转趋转远。良以摩诃止观。的是如来大事因缘。非世闲和合粗相。请言之。性觉妙明。本觉明妙。寂而常照。照而常寂。非止观不二之真源乎。迷此真源。寂体成昏。照体成散。是不变之性随染缘而成九界。悟此昏散。散既本寂。昏亦本照。是不变之性随净缘而成佛界。虽成佛界。真源不增。虽成九界。真源无减。是随缘之理。歷染净而终不变。夫随缘即不变大事之因也。不变即随缘大事之缘也。故曰如来发明世出世法。知其本因。随所缘出。知其义者。方知心佛众生。三无差别。亦知六而常即。修非性外。即而常六。性不废修。修非性外。不堕因缘。性不废修。不堕自然。世有徒闻止观之名者。妄谓但属修成。岂识性修不二真趣邪。予出家行脚。取益无方。于此经不曾挂一字脚。不曾离却一字。后读台教。每引占察经。占察示一实境。则一大事因。示二种观。则一大事缘。愈信如来密因。菩萨万行。一门超出。无二无三。诚不我欺。每拈此义。点示未闻。随其根性。各获法喜。噫。恍吾与诸友不同具此因。则法性了不相关。不久种此缘。则说听岂能投契。智者遥礼此经。十八年不获见。后百余年。般刺密谛剖膊传来。二大士苦心。岂为行墨者添葛藤哉。必教观齐彰。因指见月。由斯典而通止观。由止观而彻信吾言不诬。则今九旬结夏。真尘劫缘因矣。更拈一颂。以裨妙观。颂曰。未歇狂心头亦在。已瞻华屋户窳穷。密因彻悟无生灭。万行方知究竟同。

【绝余编自序】

生平行履。百无一长。独大菩提心。忘身为法。舍己从人。则堪质三世慈尊者也。自庚午至甲戌。五年中。几经困衡无退。迨乙亥仲秋。志终不伸。丙子春乃遁。涂中大病。逗 [讠@雷] 九华。哀

禱地藏本师。仍得阅藏著述之决。嗟乎。文字性空。性空即是实相。实相离一切相。即一切法。岂离文字而解脱哉。昔弃笔砚绝而不绝。今也不绝而绝矣。姑名绝余。

【劝持大佛顶经序】

三因性德。绝待徧常。悟性成修。名为圆通。现在惑业苦三。便是教行理经正体。而迷强者日用不知。故依实相而垂文字。依文字而资观照。观照文字。皆实相也。实相观照。皆文字也。文字实相。皆观照也。当体实相。当体文字。当体观照。实相常。文字观照亦常。实相徧。文字观照亦徧。实相觉。文字观照亦觉。实相尊。文字观照亦尊。实相不可见。文字观照亦不可见。实相不可无。文字观照亦不可无。呜呼。已悟实相者。容可不藉文字。未达实相者。宁容不勤观照哉。已深观照者。知无实相外之文字。未精观照者。安知文字中之实相哉。然虽不知文字之实相。而实相未尝不即文字也。大佛顶经。智者大师拜之以毕身。般刺尊者传之以剖膊。非以实相观照。均藉文字为缘邪。或曰。圣人与其不可传者往矣。所传者糟粕耳。则未达实相观照文字互即互徧之旨者也。昔算师以诀授子。子诵不能用。有人从学句读。算与父勒。谓诀有巧乎。何子诵弗知。谓诀无巧乎。何人学能算。且无子之诵之。人又乌从学之。吾固不愿人厥子若也。然若厥子犹胜于不诵者也。况法力不可思议。佛力不可思议。性觉之力不可思议。不思议熏。不思议变。其为成佛真因。岂算诀所能喻哉。

【劝持梵网心地品】

夫有心者皆得作佛。则皆为佛戒所摄。既为佛戒所摄。胡容不诵此戒法。此戒法名为心地品者。心外无法。法外更无心也。故又云。不受戒者。如木石无心。名为外道。噫。可思矣。今人高谈心性。妄谓戒不必受。逮冒受者。又茫不知心性为何物。一义甫晦。两病旋生。狂谈之心。固非真心。愚禀之戒。亦岂真戒。但事能挟理。戒善犹可远作缘因。理不孤立。空谈适为邪见张本。所以涅槃后唱。扶律为宗。梵网初成。木叉先结。心地一品。尤未劫津梁。昏衢宝炬哉。予悯了因果沙弥。福慧俱缺。励以日课斯品。稍沾法喜。思劝同仁。经云。菩萨常应化一切发菩提心。若不发教化众生心者。犯轻垢罪。果也勉之。坚其神。强其志。恒其操。笃其行。尽大地有情。咸归心地法门。莫以三千为毕竟也。

【化持大佛顶神呪序】

摩诃悉怛多般怛啰无上神呪。既入支那。习为日课。此方大乘缘种。可谓强矣。但积譌相传。有称悉怛多般怛啰六字为呪心者。有谓此是呪名。别取哆侄他以下数句。为呪心者。杜撰无据。抗佛慈旨。均可痛也。经极谈呪心功德。而谓昏未能诵者。当书供禅堂。或带身上。初不闻以数句为呪心也。倘仅数句。何至心昏不忆。以书写供佩为佛事邪。盖十卷明文。显示如来藏心。五会神呪密诠如来藏心。显密虽殊。心性理一。全心成呪。全呪传心。故名心呪。亦名呪心耳。解天禅人。广劝真信力行之士。或全持。或全写。以自供佩及转施人。期借神力显发自心一振末世之譌。同登灌顶之记。阿难为众重请。如来放光重说。护法述愿请加。金刚藏王旷劫随逐。收功皆在此矣。

【周易禅解自序】

薄益子结冬月台。禅诵之余持韦编而笈之。或问曰。子所解是易邪。余曰然。复有视而问曰。子解非易邪。余曰然。又有视而问曰。子解亦易亦非易邪。余曰然。更有视而问曰。子解非易非非易

邪。余曰然。侍者笑曰。若是乎堕在四句中也。余曰。汝不闻四句皆不可说。有因缘故皆可说乎。因缘者。四悉檀也。人谓我释子也。通儒能解易。则欢喜焉。故谓易者吾然之世界悉檀也。或谓释子何解易以同俗儒。知所解之非易则善心生焉。故谓非易者吾然之。为人悉檀也。或谓儒释殆无分也。若知易与非易。必有差别。虽异而同。虽同而异。则僮侗之病不得作焉。故谓亦易亦非易者吾然之。对治悉檀也。或谓儒释必有实法也。若知非易。则儒非定儒。知非非易。则释非定释。但有名字而无实性顿见不思議理焉。故谓非易非非易者吾然之。第一义悉檀也。侍者曰。不然。若所解是易。人谓易可助出世法。成增益谤。若非易。人谓师自说禅。何尝知易。成减损谤。若亦易亦非易。人谓儒原非禅。禅亦非儒。成相违谤。若非易非非易。人谓儒不成儒。禅不成禅。成戏论谤。乌见其为四悉檀也。余曰是固然。汝不闻人参善补。而气喘者服之立毙乎。大黄最损而中满者服之立瘥乎。春之育万物也。物固有遇春而烂者。夏之长养庶品也。草亦有夏枯者。秋之肃杀也。而菊有花。冬之闭藏也。而松柏青。梅英馥。如必择有利无害者而后为之。天地不能无憾矣。且佛以慈眼视大千。群机已熟。然后示生。犹有魔波旬乱之。九十五种妒之。提婆达多思中害之。岂惟尧舜称犹病哉。吾所由解易者无他。以禅入儒。诱儒知禅耳。纵不得四益。起四谤。如从地倒。还从地起。置毒乳中。转至醍醐。厥毒仍在。徧行为外道师。萨遮为尼犍主。意在斯也。侍者再拜谢曰。此非弟子所及也。请笔而存之。

【大佛顶经玄文后自序】

至矣哉。大佛顶经之为教也。依妙性而开妙悟。起妙行而歷妙位。成妙果而归妙性。永超七趣沉沦。不堕修心歧径。戒乘俱急。顿渐两融。显密互资。事理不二。诚教海司南。宗乘正眼也。旭年二十三。岁在辛酉。创获闻熏。决志离俗。次年剃染。坐禅双径。每遇静中诸境。罔不藉此金铉。乙丑丙寅两夏。为二三友人逼演二徧。实多会心。愿事阐发。以志在宗乘。未暇笔述。己巳春。与博山无异师伯盘桓百日。深痛末世禅病。方一意研究教眼。用补其偏。虽徧阅大藏。而会归处不出梵网佛顶二经。越七年丙子。抱病窜居九华。次年有同志数人。乐闻此经要旨。一番商究。会心更多。戊寅结夏新安。重拈妙义。加倍精明。今夏弘法温陵。诵帚昉师。及一切知己。坚请疏解。发前人未发。予谓此经。旧解多矣。多指益复眩眼耳。昉曰。不然。药无贵贱。起病者良。法无精粗。救时为要。痛兹末世。宗教分河。尽谓别传实在教外。孰知教内自有真传。纵令截去指头。依旧不曾见月。每聆吾师竖义。痛快直截。实与本分宗旨相应。并不蹈袭前人窠臼。始信不离文字而说解脱。非欺我也。何忍秘此妙悟。不以全体示人。吾师于法有慳心乎。于时复有修白慕公。若水轮公。极力劝成。予感其意。兼理夙愿。述为玄义二卷。文句十卷。固不敢矫古人而立异。亦不敢殉古人而强同。知我罪我。听诸高明而已。

【悦初开士千人放生社序】

予幼崇理学。知天地之大德曰生。恻隐为仁之端。翻疑释氏。侈谈无生。不近人情。稍长见儒者虽言民胞物与。及其恣口肥甘。则竟托远庖厨为仁术。曾不能思刀砧号叫之苦也。虽不忍一念。必不可灭。然为贪忍异说所蔽。终不能伸。而放生嘉会。每创自释子。且推歷劫亲缘。视以同体四大。究极以皆有佛性。其为好生懿德。必使大地含灵。尽证无生而后已。噫嘻。由此言之。非达无生。曷能好生。非真好生。曷证无生也哉。从此不顾名教。飘然剃发。盖诚有见于出世大慈大悲。方是大忠大孝。大仁大智。故不肖以夜郎自封也。悦初开士。誓劝千人放生。同修慈心三昧。予谓此三昧。当使刹尘共证。何止千人。千人云者。且就凡夫现前。分量所及而已。千数既毕。顶礼千佛。俾六道悲仰。与诸佛慈力。果彻因该。供养千僧。俾悟事理和融。生佛不二。好生无生。若事若

理。皆已竖穷横徧矣。

【赠衍如兄序】

尝慨末世士。机械日深。去道日远。名相之心日以重。取益之方日以微。求忘机械。略名相。熙怡自得。不为习俗所染者。衍如琳公。其庶几乎。公鄞南名族颜氏子。荆染于虎碇。遂举千古垂废之道场。而鼎新之。住持十五载。百务俱备。乃发足操方。初至武林。参似空金台诸法主。次至吴中。晤汉月顶目等诸禅德。禀沙弥戒。次达雷都。诣古林庵圆戒。理归装。邂逅雪关闾公。登黄蘗山谒隐元琦公。最后乃师事闻谷老宿。定法名。习禅坐。重证戒品。而挂锡开元之甘露戒坛。适余至。公大庆。为余率众解制。余到岱山。公先往。竣讲事完。力拂虎碇仙亭诸子之请。仍与予岱山结夏。每观世人。稍营一窟。便欲作久安计。今虎碇仙亭。皆表表名刹。公飘然不以系心。岂无所见而然哉。然游戏解脱。萧然物外。仅可自利。未可利人。且公广参知识以闻谷老宿为宗。又憾晤余之晚。余无似。姑置。公试思。今时学人。罔未得言得。未证言证。而闻老偏把定要津。坐断狂禅舌头。故智者有言曰。真寂之于云栖。譬有若之于孔子也。公何不绍其芳规。兼律兼教。以念佛求生净土为指归。设有宗门种草。不妨令其苦参实究。但痛戒其捕影掠虚。漳南佛国。深望公一振其颓。率直作散圣家风。图无事累心而已。

【赠纯如兄序】

众祐有言曰。善知识者。得道大因缘。是全梵行。夫随其所修一种法门。自利成就。足范后昆者。教授善知识也。办真实出世心。修三乘出世法。所志无乖。所见无戾者。同行善知识也。善护三业。克供四事。俾行人得安心办道者。外护善知识也。予自壬戌出家。于今十九年矣。学无常师。交无常友。根钝力微。每藉境缘自炼。见善思企而罔及。见恶内省而多惭。于三种善知识中。惟教授最多。盖三人行必有我师。况世出世法各有所长者乎。又况久相结契。如曹源之勤学。雪航之婆心。惺谷兄之辣手。诵帚师之笃信。归一师之孤峭。修雅师之恬退者乎。又况会事参谒。如无异师之慈悲广大。闻谷师之谨严缜静。无尽师之弘扬教观者乎。又况湛明师引进雪岭师剃度。戒宗师授沙弥戒。古德师授菩萨戒。乃至憨大师之书问慰诱。梦寐神交。频相策发者乎。若同行善知识。生平止得一人。譬如镐兄是也。外护善知识。于松陵得一人。曰鉴空率公。于吴门得一人。曰竺璠净公。今丹霞得一人。曰纯如白公。率公之护予默关也。身为侍者。不令缁素一人。辄来扰予。净公之护予结坛也。百一所需。无不毕具。然犹曰子尔微躯。主道尚易易耳。今同志数人。结夏岱山。相与专办己躬下事。二时课诵。亦不应酬。令我同志无不优游坐进斯道。较前二公。已为大难。且净公僻在密渗之禅。率公虽趋向持戒。力所贍者不过营福一涂。公则尊贤容众。雅量冲怀。已足补吾所短。而虚心乐善。雅慕佛法。尚可慰吾同行之思。岂率净二公所能及哉。昔杨歧直院十年。儿孙满地。四明一学人。请教观于法智大师。命理常住事三载毕。重申前问。师震威一喝。顿悟性具圆宗。实力比丘。迦叶佛所。愿于释迦佛时。知僧卧具第一。乘本愿力。以童子出家祇园。见客比丘来去纷襍。重发愿云我年二十进具戒后。当理此事。及进具证果。念空无相无作三昧。此愿将息。佛以夙愿责之。遂毕世知僧卧具。客比丘来。皆亲授房舍。初更时到。放一指光。二更时到。放二指光。乃至五更时到。放五指光。普为十方大众诸佛菩萨之所称叹。念念入定放光。念念出定慰客。所谓善入出住诸禅三昧者也。然如此神通作用。究竟岂离吾人现前一念。故云能观心性。名为上定。纯公于此。蓦然荐取。则实力四明杨歧鼻孔。乃至三世诸佛鼻孔。俱可一串穿却矣。

【刻惺谷禅师笔语序】

语曰。众恶之。必察焉。人虽至愚。苟顾名图利。亦何冒以一人招众恶。至招众恶弗恤。则别有苦心可知矣。吾友惺谷寿师。广参博访。足迹几半天下。凡所住处。爱而畏之者十一。厌而疑之者十九。虽接物失于方便。然铁石心肠。真欲自他同跻正觉。断断乎不可泯也。今观其遗书。攻人短。不掩人长。用己长。不讳己短。直抒血诚。无所避忌。亦无所文饰。苦口良药。固末世所不能服。宁非末世所急当服哉。寿师既没。惟诵昉师。佩其严惮切磋之恩。举生平往来手札。辑为笔语。方欲绣梓。昉师复没。高足还一本公。力谋剞劂。嗟乎。以寿师一生苦心。惟昉师能知恩报恩。以昉师半世勤恳。又惟本公为继志述事。然则寿师固藉昉师以不朽。昉师亦得本公以终传也。孝顺者必食其报。讵不信然。予与寿师交最厚。互相益处最多。而今而后。真不可复得矣。爰涕泣而序之。

【闽游集自序】

自丙子卧病九华。无复人世闲想。戊寅秋。践吾友昉师之约。幻游闽南。拟掩关静坐耳。詎意鼓两片皮。作坐主活计邪。流浪温陵霞漳闲。几及四载。种种家丑。播扬略尽。二三同志。苦欲灾木。余惟赋性僻拗。不近人情。所有言句。多触时讳。流通之者。殆非爱我者也。然业将身命。付诸龙天。诚复不敢自爱。遂弁数语。以听知我罪我于天下后世云。

灵峰蕩益大师宗论卷第六之二

卷六之三

古歙门人成时编辑

【入法界序（赠程季清）】

【赠调香居士序】

【观泉开士化万人毕生念佛同生净土序】

【能乘所乘序】

【惠应寺放生莲社序】

【重刻破空论自序】

【杨辅之乞金刚集解序】

【重刻大佛顶经玄文自序】

【刻大乘止观释要自序】

【警心居士持地藏本愿经兼劝人序】

【赠石淙掩关礼忏占轮相序】

【缘居序】

【莲漏清音序】

【重刻成唯识论自考录序】

【庐山香炉峰重结莲社序】

【劝念豆儿佛序】

【放生社序】

【刻重订诸经日诵自序】

【悲华经序】

【成唯识论遗音合响序】

【孟景沂重刻医贯序】

【净信堂续集自序】

【序三】

【入法界序（赠程季清）】

夫法界者。不思議解脱境界也。法华云。治世语言。资生业等。皆顺正法。皆不可思议矣。学者以思议心入之。何以通达法界哉。然不通法界。未尝不即法界也。何以故。思议心。本不可思议也。知一切思议心。本即不思议心。则一切思议境界。本即不思议境界。达思议即不思议。乃可与发菩提。发此真正大菩提心。乃可与入法界。不观华严乎。善财参知识也。必云我已发菩提心。知识示善财也。必说所证解脱境界。德云等无论已。婆罗门之刀山火聚也。长者之调和香也。船师乘船入海。女人借欲离贪。童子之菩萨字智也。何尝离思议境界。别有不思议解脱。又何能于不思议境界。强置思议乎。十愿居士程季清。久发菩提心者也。其自入法门也。始参径山禅。既习唯识教。嗣修佛身观。逮和光利物。护法道而诱群灵也。惟指示风水。决判阴阳而已。夫风水阴阳则非邪因缘无因缘也明矣。觉明空昧。相待成摇。风自始也。宝明生润。火光上蒸。水自出也。是故华藏庄严世界海。一绝大风水也。动为阳。静为阴。动静相乘。物有生成变化。动静相夺。界有成住坏空。统而论之。不过吾人心识之相分耳。全体虚妄。而全妄依真。因缘生法。即空假中。故琉璃光。观风动性。合十方佛。传一妙心。月光习水观得无生忍。圆满菩提。盖性水真空。性空真水。性风真空。性空真风。虽随心应量。循业发现。各各不同。未尝不即清净本然。周徧法界也。夫堪舆纲要。莫若二十四山。倘就莲华台藏而观。欢喜国为震。安乐国为兑。宝相午位。成就子宫。乃一娑婆界。复具二十四山。此四天下。在华藏东。卯位也。约四天下。南阎浮提。离位也。复就一阎浮提。仍具二十四山。震旦在南洲东北隅。盖震艮闲耳。而两京十三省。又自论二十四山。且就一省中一府。府一县。县一家。家一室。乃至室中一坐具。罔不各具二十四山也。则罔不各具天地盘诸吉凶神曜也。又此一坐具。东看则西。南观成北。从彼彼坐具。互互视之。无一毛头许。不具二十四山。全体大用。此毛头二十四山。即华藏界二十四山。无二无二分。无别无断。所以云。一微尘之法界不小。法界之法界不大。是可思议不可思议邪。不变随缘。举法界为一毛头。随缘不变。一毛头全具法界。如此方知可思议之风水。本不可思议。季清本证此现量。不离风水阴阳之说。具说一切法门。不知者。以为风水也。孰知以大菩提心。观不思议境。即以此满菩萨行。趋入普贤道乎。他日佛坐道场。有南询者。十愿居士当告之曰。我惟知此风水善巧法门。如诸菩萨摩訶萨。智慧如大海。愿力如虚空。具证法界差别性相。徧知一切无差别法。而我云何能知能说彼功德行。汝当次第参请。乃至得见一生补处时。藕益道人伸右手摩其顶矣。

【赠调香居士序】

藕益子曰。六尘之体。无非法界。可熏发菩提心者尤莫若香。然香即法界。何止熏发菩提。直谓菩提可也。又既谓菩提。亦可谓十界染净百界千如。又既谓百界千如。则不必更谓之香。又不谓香。亦何必谓百界千如。香也。百界千如也。皆名字也。名字性空。一名一切名。一义一切义。何所谓行布。何所谓圆融。而行布圆融二义。不期成而自成。所以总别同异。成坏六相法门。直向一尘中辨取。如一香尘。一切诸尘。一切诸法无不尔。通此可入鬻香长者解脱门矣。世衰道微。魔外充斥。举凡戒香禅香慧香。乃至净土香王。尽埋没于鲍肆。而裨贩之徒。竟自标榜。刻人粪为栴檀。顾安得超方士。一辨其真贗者。然真香王。决非伊兰能混。一任颠倒鼻根。舍此取彼。曾何减于馥郁。所痛久安溷厕者。无出离想耳。茗水茂贻居士憫之。欲与优华长者同出一手。遂号调香居士。夫象藏十香王。各各名字。各各形相。各各生起。及各各根本。随举一种。可烧可涂。亦可为末。奚俟调和。方称异美。然分擅其芳。合乃益妙。倘朽木合腐材。多徒增臭。又多香裸臭木。并香亦

臭。夫香且臭。况实无香者乎。古律学之盛也。律仪戒。定共戒。道共戒。举一全收。不必别求禅教。禅教全在其中。谓自性成就固可。谓和合所成亦可。禅教亦然。教云身口意净。随文入观。非即律与禅乎。禅云。法法皆通。法法皆备而无一法可得。非统律与教乎。今也不然。持律者不惟禅教茫然。扣以三千八万。亦茫然也。演教者。不惟禅律缺然。责以依教观心。亦缺然也。参禅者。不惟教律未通未备。核以无实法之纲宗。仍作实法死法会也。若然。支那国里。安所得妙香而调和之。而十大香王。元未尝不在娑婆国土。只今现前身口。即戒香种。心知寂然之体。即定香种。觉了灵明之念。即慧香种。戒定慧之种备。则禅教律之本得矣。居士试取而调之。使馨芬郁发。一人清净故。多人清净。一世界清净故。多世界清净。俾此五浊恶世。人人得无根信。如伊兰木出栴檀香。谁谓苔水非熙连河。长者非即毗卢遮那法界藏哉。

【观泉开士化万人毕生念佛同生净土序】

出世之要。莫尚愿力。愿者。信所钟。行所出也。无信则无愿。不愿可云信乎。无愿则无行。愿相续。非即行相续乎。所以法藏比丘四十八愿既发。阿弥陀佛四种净土斯严。从是以来。愿愿相续。即是灯灯无尽。莲宗诸祖。堪为左券。观泉一法友。刺血书法华。翘勤礼大悲行法。毕生日念佛万声。今欲化他。谓万声局难取必。无论千百十。下至一声。但终身不替。便决定横超。宝王三昧。谓一念得生。不我欺也。余嘉其说。即此是往生公据。佛祖阶梯。弁语以劝登斯籍者。便作标名莲蕊想。不必别求圆顿。一念已超佛地矣。

【能乘所乘序】

夫性修之旨不明。由惑于忘能所之雄谈。未达能所实义故也。有善御者。驾千里之马。服千里之服。而纆牵长。不取千里矣。设纆牵不长。不善御者御之。可取千里哉。然御无他术。惟车马相忘而已。人不忘马不御马。马不忘车不运车。谓人忘车马。马忘人车可也。谓无人无车无马可乎哉。圆顿行人。知正因真性轨之为车体。了因观照轨之为良马。缘因资成轨之为具度也。此三不一不异。故相须而相忘。遂举性三。以为修三。能乘闻慧。所乘教乘。能乘思慧。所乘行乘。能乘修慧。所乘理乘。从性论修。能所历然。而相忘于不二。是谓全性成修。全修即性者也。菰城杨智琴。潜心台教。号乘乘居士。夫教行理乘。如上古瑶琴。若无妙指。妙音不发。必以三慧乘之。方知教观不二也。

【惠应寺放生莲社序】

能儒氏之为教也。大而博。深而不可晦。极六合内外不为迂。余昔拘虚程朱之学。不惟望洋。复兴斥鷃。今乃駉駉然。入于其中。异哉能儒如来观音地藏巧以胜异方便。转我邪心。令生正信也。予因得仰承如来威力。作师子吼。徧破一切外道邪心。夫物虽微。谁不爱命。只此爱命之心。便是真常佛性。此心不在内。不在外。不在中闲。非过去。非现在。非未来。非有。非无。非亦有亦无。非非有非无。本自离过绝非。不可思议。迷此心性真常真乐真我真净。妄认四大为自身相。六尘缘影为自心相。是故于中分人分物。起爱起憎。惑业苦轮。循环不息。若能直下谛观现前一念心性。似局四大缘影中。实非四大缘影所能区局。如心佛亦尔。如佛众生然。便知心佛众生。的的三无差别。杀生即杀自心未来诸佛。放生即放自心未来诸佛。若放自心未来诸佛。即真念佛三昧。修此念佛三昧。是恒转妙法华经。百千万亿部也。我释迦如来之道。未坠于地。良由含灵抱识。无不各具全体大用。今举此全体大用。而为社。为文。为诗。为种种法语。岂复有文献不足征之叹哉。故题其编曰。能儒文献。而为之序。

【重刻破空论自序】

经云。宁起有见如须弥山。勿起恶取空见如芥子许。盖空见拨无因果。能断五乘善根故也。然般若如大火聚。四边不可触。触则被烧。苟不取著。则温身熟食除冥。以喻四门皆可入道。又何为独破空哉。须知空句破。则四句皆破。破空句。正所以显空门。空门显。则四门皆显。菩萨欲具一切佛法。当学般若。般若何止破相始教而已。且如此经。一则云。有持戒修福者。于此章句能生信心。再则云。应无所住而生其心。应生无所住心。继又云。以无我无人无众生无寿者。修一切善法。即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乃至云。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者。于法不说断灭相。是岂非实相大乘之正印乎。此论初发意于武水。次成藁于霞漳。一刻温陵。再刻苔城。兹复刻诸雷都。予喜王城缁素。咸于甚深般若有大因缘也。弁数语于首。

【杨辅之乞金刚集解序】

一代时教。皆生死海中广大津梁。而般若尤为迅航。菩萨未有不学般若。成无上菩提者。般若一十六会。会一切皆摩诃衍。共则三乘同进。不共菩萨独修。惟第九金刚之会。直指无住生心妙旨。故云为发大乘最上乘者说。盖圆顿极谈。实相正印。所以黄梅印心。六祖悟道也。世之解者。仅以无住无相为其宗体。岂知般若如大火聚。四边皆不可取。四门皆可入乎。尝玩经中较福。每举舍财舍身。颇似般若功胜。布施功劣。乃经初云。菩萨于法应无所住行于布施。又云。菩萨不住相布施。其福德不可思量。由此言之。布施即般若。非离布施别谈般若也。弥勒无著天亲功德施。四大菩萨造论。皆谓布施具三檀。三檀摄六度。后人纵有注释。岂能过四大菩萨。更出奇见哉。宣圣云。有德者必有言。予亦云。修般若者必修布施。今人不然。高谈般若。无不点胷。语以修舍。则心惊怖。反驾言不必著相。讵知不著布施相。早著悭贪相矣。设悭贪无悭贪相。何不布施无布施相之为妙也。经云。法尚应舍。何况非法。著布施是著法。著悭贪岂不著非法邪。此所谓无德无言者也。然佛法如梅檀林。入者有心无心。皆染香气。古今诸解。虽未必尽当。亦无不有般若妙香存焉。此集解之所为作欤。

【重刻大佛顶经玄文自序】

性相二宗。犹波与水。不可分隔。其流弊也。至分河饮水。此岂文殊弥勒之过。亦岂马鸣护法之旨哉。谓真如受熏。譬劫火洞然。虚空安得独冷。谓真如不受熏。譬劫火洞然。虚空何尝烂坏。故知得其语。合则双美。失其宗。离则两伤。大佛顶云。虚空体非群相。不拒诸相发挥。只此一言。两疑冰释。善夫智者大师有言。偏执法性生一切法。何异自生。偏执黎邪生一切法。何异他生。例而推之。纵谓法性黎邪和合生一切法。何异共生。非法性非黎邪生一切法。何异无因缘生。此之四句。无非是谤。倘妙达无生。不起性计。四句虽不可说。有四悉檀因缘。亦可得说。谓真如不思议熏生一切法。黎邪是可熏性生一切法。皆无不可。乃知智者。真悟权实秘要。于经未来。悬合旨趣若此。经来智者不可作。习台宗者昧唯识。习法相者迷圆理。所以众解。咸失纲要。究义理之攸归。蚊咬铁橛。判文字之下落。凿孔栽须。旭未剃发。曾研此典。每翻旧注。迷闷实多。后因双径坐禅。始解文字之缚。复因数番讲演。深理葛藤之根。并探二宗。融以心境。直至温陵弘法。方得取笔疾书。脱藁未几。剗剗旋毕。板雷甘露戒坛。不能携至江外。兹游普德。略露赃私。诸友重刻。复述片言。剖千古未破之藩篱。犯从来严设之禁忌。位卑言高。安免于罪。然出世君子。谅不以人废言也。

【刻大乘止观释要自序】

大乘者。心性之异名也。止观者。寂照之异名也。世顾离心性别觅大乘。离止观别谈寂照。何异骑牛觅牛。丙丁童子求火乎。儒者之道。有见而知之。有闻而知之。佛道亦然。北齐大师。悟中论四句偈义。直接龙树心印。一传南岳。再传天台。天台述为摩诃止观等书。由是止观法门。盛闻于世。顿渐不定。三法并圆。乃南岳所示。曲授心要。世皆罔闻。今试细读。实为圆三止观总纲。文不繁而义已备。独慈云忏主。五百年后。序而行之。迄今又将五百余年。微言将绝。予愧不敏。未能闻道。姑效盲人摸象。述为释要。以助其传。李石兰张孺含二居士。集众缘付梓。大乘缘起。为弁简端。

【警心居士持地藏本愿经兼劝人序】

惟圣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圣。此危微的传也。佛法亦尔。一念迷常寂光土便成阿鼻地狱。一念悟阿鼻地狱便是常寂光土。所以地藏本愿。直与华严同一血脉。试观华严世界。即空即假即中。不可思议。地狱众苦。亦即空即假即中。不可思议。华严明自心本具之净土。令人知归。地藏明自心本具之苦轮。令人知避。一归一避。旨趣永殊。而归亦唯心。避亦唯心。心外决无别法。儒所谓道二。仁与不仁而已。危乎微乎。善利分舜跖之关。去存为人禽之别。熟读本愿经。不思自觉觉他出地狱归华藏者。必不仁之甚者也。警心居士悯之。遂毕世受持。兼以劝人。予谓适发此心。地狱苦轮。便当顿息。欢喜为序。代法界众生普劝云。

【赠石淙掩关礼忏占轮相序】

佛法无他。与世情相反而已。心观无他。与妄想计著相反而已。今学佛法者。率借佛法以助世情。说观心者。率因心观而益想著。正法埽地。僧轮转绝。可痛也。近代传孔颜心法者。惟阳明先生一人。传佛祖心法者。惟紫柏大师一人。旭生也晚。习儒时。不得亲炙阳明。后学佛不得躬承紫柏。所以虽于儒释源流。略窥一线。知与世谛流布之理学禅机。迥然不同。而障厚慧弱。福薄习强。遂尔半生误于虚名。罔臻实诣。曩觉比丘多惭。退为求寂。今更愧沙弥真义。仅称但三归矣。敢更以空言赠人。然窃玩占察善恶业报一经。原属释迦大圣彻底悲心。地藏菩萨格外方便。三种轮相。巧示业报因缘。无疑不决。二种观道。深明进趣方便。大乘可登。以五悔称名为发轫先容。以一实境界为平等归趣。夫五悔者。敌体反世情者也。二观者。敌体反妄想计著者也。忏悔发露。永断相续。灭业障。劝请说法。灭魔障。随喜功德。灭嫉妒障。善巧回向。灭著有障。发坚固愿。灭退忘障。唯心识观。先知外境本虚。皆心所现。次达内心如幻。了无真实。真如实观。深达若境若心。统惟法性。法性不生不灭。故诸法皆当体不生不灭。如千沓万波。统惟湿性。千器万像。统惟金性。五悔翻破无始事障。二观翻破无始理障。二障既净。成真应二身。三聚净戒。一念圆发。而三轮清净之相。特表示取信。以显住持僧宝。绝仍可续。孟轲所谓豪杰之士。无文王犹兴。闻而知之。不异见而知之云尔。嗟乎。予能知占察大旨。依经立忏。而未能自得轮相。人谁信之。此实说药不服。咎不在药也。良方良药。昭昭具在。地藏菩萨。决不我欺。我已知不服之咎。誓将服之。而石淙法友。先得我心。亦将掩关。以祈清静。愿各努力。日夜涂抹。并慎药忌。避风寒。他日绍舍那真[胤-丿]。灵峰片石。当与灵鹫第一峰。同时点首矣。

【缘居序】

世出世法。皆缘生也。缘生无性。故惟至人。能随缘而不失其真。真也者。即缘非缘。非缘而不碍诸缘者也。善夫李方山之言曰。一念顿悟缘起无生。超彼三乘权学等见。盖凡夫贪著幻缘。不能舍离。二乘厌离生缘。不能游戏出没。皆由未了无生。妄成取舍。若谛观染净缘起。四性无生。无生

则无灭。无灭则无聚无散。何法可欣。何法可厌。是以素位而行。无入而不自得。经云。极乐修行一劫。不如娑婆修行一日。吾亦云。出家修行一劫。不如在家修行一日。在家多恶因缘缠绕。而能不忘三宝。不舍正念。是火中莲花。希有难得。出家离于尘坌。安处林野。上者耽空滞寂。不念人世之苦。下者静极思动。反羨市朝之荣。岂若浊水摩尼。任汨流而清光如故者哉。冶堂居士。易读书禅。曰缘居。知缘断不作实想。知不实断无贪著。亦无厌绝。惟随缘消旧业而可矣。藕益子。枯坐北天目之藏堂。闻而随喜。漫书此以相印。居士当为再抚掌也。

【莲漏清音序】

经云。若欲净土。先净其心。随其心净。则佛土净。此事理因果并彰之旨。自他权实不二之谈也。而昧者一迷缘影为心。决定惑为色身之内。不知色身外洎山河虚空大地。咸是妙明真心中所现物。是故西方极乐世界。即唯心净土。现在乐邦教主。即自性弥陀。四明妙宗钞云。应佛显。本性明。托外义成。唯心观立。岂似愚人。妄认六尘缘影为自心相。遂置十万亿刹于心性之外哉。顾惟现前一念心性。觅不可得。是即空义。炳现万法。是即假义。心外无法。法外无心。是即中义。迷心即空。名见思惑。迷心即假。号尘沙惑。迷心即中。称无明惑。三惑既炽。四土斯秽。今一心念佛。不计我我所。即空义显。随念佛时。佛随心现。便知十界皆惟心造。即假义显。不惟是心作佛。亦且是心是佛。即中义显。一心三义既显。便能圆破三惑。圆净四土。仍于无次第中。假说次第。观行破惑。同居土净。相似破惑。方便土净。分证破惑。实报土净。究竟破惑。常寂光土永得清静。即中故常。即假故寂。即空故光。又复三谛皆常。三惑皆寂。三智皆光。此一非一。举一即三。此三非三。言三即一。不纵横。不并别。不可思议。名秘密藏。阿弥陀佛先证此也。一切众生久迷此也。吾人现前注念此也。是谓念佛三昧。是谓心净土净。先悟后修。名理一心。理一事亦一矣。先修后悟。名事一心。事一理亦一矣。文殊一行三昧。普贤十大愿王。远公刻莲漏于东林。云栖号莲池以明志。皆归极于此也。丁莲侣老居士。深信笃行之余。徧阅古今净土法要。摘最警者。目为莲漏清音。始法胜。终现应。凡二十五章。条理井然。群疑冰释。夫疑非可强释也。由本无可疑故也。因僭为序如此。

【重刻成唯识论自考录序】

三界唯心。万法唯识。此性相二宗。所由立也。说者谓一心真如。故号性宗。八识生灭。故称相宗。独不曰。心有真心妄心。识有真识妄识乎。马鸣依一心造起信论。立真如生灭二门。生灭何尝离真心别有体也。天亲依八识造三十颂。明真如即识实性。与一切法不一不异。真如何尝离妄识别有相也。龙树中论。指因缘生法。即空假中。是生灭外无真如。楞伽云。心意识八种。俗故相有别。真故相无别。相所相无故。是真如生灭非一异。而护法菩萨于识论中最出手眼。直云为遣妄执心心所外。实有境故。说唯有识。若执唯识真实有者。如执外境。亦是法执。噫。苟得此意。何至分河饮水哉。尝论之。性随相转。何性不相。设不徧达诸相。无量差别。安知妙性具足如斯染净功能。相本性融。何相不性。设不深知一性圆顿满足。安知诸相无非事事无碍法界。故台宗剧谈实相。必约百界千如。夫五位百法。独非百界千如之性相邪。百界千如。无非实相。五位百法独非实相邪。若不分别五位百法。真俗假实。种现差别。种种不同。则所云点如明相。迤邐不同。一假一切假者。不几僮侗邪。护法尅论心心所法。各具四分。夫相分各各不同。可也。见分可一向不同邪。即见分各各不同。可也。自证分证自证分可一向不同邪。若使一向不同。则心王八。心所五十一。将一人果有五十九自证证自证分。抗然角立。互不相知。不几割裂纷糅邪。然使心王心所惟同一自证证自证分。又安得云心心所法各皆四分所成。不几堕用别体同之执邪。更就相分论之。且如

拈一茎华。此华本质。如来大圆镜智之相分也。佛眼所见华。成所作智之相分也。佛智所知华。妙观察智之相分也。此三为一为异。若定异。何处别有三华。若定一。佛眼不视时。但灭成所作智相分。余二仍在。佛智不缘时。但灭妙观察智相分。本质仍在。又眼见华时。有眼识相分。闻华香。尝华味。觉华触。各有鼻舌身识相分。佛一人既尔。迦叶复有三华四微。百万人天各各皆有三华四微。如是无量三华四微。同在一处。似如一镜。不褻不乱。无二无别。于百万人天中。随拈一人相分时。必摄一切诸人相分。于眼等识中。随拈一识相分时。必摄余诸识相分。重重无尽。无尽重重。是可思议邪。不可思议邪。一华既尔。物物皆然。色尘既尔。六尘皆然。相分有质尚尔。见分宁独不然。见分通三量尚尔。自证证自证分唯现量岂反不然。后世弘相宗者。何为自设藩域。曾弗一深思也。是故习性不习相。未有不瞞肝者。习相不习性。未有不胶滞者。唯南岳思大禅师。大乘止观一书。出识论未来前。具阐性相幽秘。盖深证无师智耳。厥后欲明心要。须藉文言。当知成唯识论。大裨性学。惜慈恩没。疏复失传。仅散现大钞宗镜诸书。及开蒙二卷。稍存线索。国初以来。竟成绝学。万历初年。紫柏大师接寂音之道。盛赞此宗。爰有俗詮证义集解诸书。而绍法师音义为长。音义未全。故不流通。基法主续补成疏。亦颇简要。惠法主谓疏多譌。复出此自考录。予谓此宗。至方而至圆。至蹟而不乱。至深细而非幻罔。至详明而有纲要。设非妙悟。莫穷底里。诸家著述。固未立极。亦各擅所长。苟因是而求之。深造自得。触著性相源头。不离只今现前一念。则知三乘十二分教。皆吾心识注脚。与马鸣天亲同一鼻孔出气。何俟予言而知深浅得失也。

【庐山香炉峰重结莲社序】

佛法之入震旦也。大小并陈。权实双著。求三根普被。摄机最广。义门最圆顿者。莫若净土。什师初译阿弥陀经。远师随结东林莲社。于时十八高贤。表表人杰。济济一堂。陶谢诸公。瞠乎其后。余可知矣。香炉峰去东林五里。而近高贤。有爱其幽胜者。结茅以居。爰称灵域唐白香山筑草堂峰侧。名高贤结茅处。为遗爱寺。世庙时无尽灯禅师挂锡。示寂后。至今全身不散如入禅定。灯师得法于天奇瑞师。实高峰第九代孙。神庙闲。雪浪恩法师。化道大行。争尚慧解。有石门纪法主居此。独以精进修行绍之。雅为憨师所重。颦愚师所最敬仰。亦坦焉迁化于峰前。香山遗爱。始惟高贤一人。今得灯纪二师。而成三矣。纪师法孙。拂尘泰公。久侍颦师。出入禅讲。旋归净土。愿续远师芳躅。重开莲社玄门。微予一言弄引。予与泰公交未久。然大悲坛同事忏摩诚笃真恳。非泛泛庸流。逮结夏商究止观。颇多会心。诚莲盟长也。吾愿士民闻风兴起。凡圣各秉坚诚。俾东林盛事。不得专美于前。则后五百年佛事。倍为希有难得。功亦百千万倍于当年也已。

【劝念豆儿佛序】

心之本觉曰佛。心之始觉曰念。顾本觉之在人心也。似异而恒同。乃始觉之随人用也。虽同而恒异。是故背尘合觉。便名始觉。背觉合尘。便号无明。无明无体。即以始觉为体。始觉无相。即以无明为相。是故众生念五欲时。即名欲界无明。念四禅四空。即名色无色界无明。念断常。即名邪见无明。念涅槃。即名界外无明。唯有念佛之时。即名始觉。故曰诸佛正徧知海。从心想生。众生心想佛时。是心即是三十二相。八十种好。是心作佛是心是佛。是故一切法门。无不从此念佛法门流出。无不摄入念佛门中。一念相应一念佛。一日相应一日佛。直捷圆顿。离见超情。马祖即心即佛。盖深得乎此也。夫知即心即佛。断无不念佛时矣。而迷者误认缘影为心。又妄谓心既即佛。便不须念。故不得已。转为方便。曰非心非佛。又曰不是心。不是佛。不是物等。此曲为中下解粘去缚。非直指人心。见性成佛之本旨矣。后世逐块韩卢。反以非心非佛。乃至种种险句为奇特。以即心即佛为平常。何异嗜巴豆大黄。吐弃膏粱美味者也。桐城有二人结伴为客。一死。伴葬之。携货

还其妇。妇疑。伴愤甚。往尸处陈祭哭诉。鬼与伴问答。如生前。乃同归作证。中涂遇事。偶一念阿弥陀佛。鬼大唤。何放光怖我。更速转数念。鬼惧曰。汝一念。胸辄舒五色光十余丈。眩我心目。不能复近汝矣。归语我妇。令自来。当为汝雪冤。伴因此醒悟。出家为高僧。嗟嗟。甫举一念。光轮便舒。故寿昌大师云。念佛心。即是佛也。岂今时念佛。他时成佛哉。惜鬼不种善根。不闻佛名。故惊怖。倘本念佛人。仗此良缘。宁不顿超乐土邪。毕贯之居士。参尽天下纳僧。乃死心念佛。求生净土。兼劝人以豆念佛结佛缘。人身一豆耳。当念佛时。身即放光。所谓佛身充满于法界者。非乎。今以豆念佛。豆必放光。以放光豆。作放光食。入众僧腹。无论其人念佛不念佛。皆必恒放光明。令遇斯光者。有心无心。皆得解脱。光光相照。成无尽灯。则生界顿空。更不必别谈向上。便是向上极则公案矣。僧问赵州。如何是毗卢师法身主。州云阿弥陀佛。阿弥陀佛。请以此诚言为证。

【放生社序】

佛以杀生为首戒。儒以好生为大德。成汤解网。子产畜鱼。凡全吾恻隐而已。充恻隐之心。仁不可胜用。引伸触类。便是大慈大悲。人心佛心。有二心哉。人心不异佛心。则娑婆不异极乐。谁谓劫浊不可转也。欲即人心证佛心。转劫浊成净土。术莫妙于放生。放生一法。唯扩与久。一杯水不救车薪火。设人各一杯焉。一杯不已。再一杯焉。杯水多。车火未有不灭者。今杀运纷纷。并同分恶业招感。非慈三昧水。孰能熄之。非知宣尼心学。瞿昙心法者。孰能行之。济生庵放生社。绝而复续。续之者皆儒门高足也。诚以弘毅。接忠恕之传。使此社由扩而久。则经天纬地。旋乾转坤事业。尽在其中。苟不负此社。斯不负孔门道脉。灵山付嘱。究竟为不负本有恻隐之心矣。

【刻重订诸经日诵自序】

佛世比丘。或习禅坐。或行头陀。或事梵呗。或专说法。趋涅槃道。初无定辙。然皆遵佛明诲。未有妄率己意者也。法流东土。始亦如是。自马祖建丛林。百丈立清规。世相沿袭。遂各出私见。妄增条章。如藏中百丈清规一书。及流通诸经日诵三册。杜撰穿凿。不一而足。宁惟罔知正修行路。祇早晚课诵一事。参差失欵。惟事唱赞鼓钹。大可叹矣。云栖和尚。较刻定本。古杭诸处。多分遵行。而雷都积弊。分毫未革。迨与幽栖学侣。力正其謬。重谋付梓。再删繁芜。独存切要。并于律藏。取警策身心有益初学者。略补一二。以公同志。愿高明者守禅观之清雅。庶可随文入证。莫羨瑜伽音响也。

【悲华经序】

大悲释尊。能为难事。较十方三世佛。徧称勇猛。而悲华一经。叙述尤详。此经亦名大乘大悲芬陀利。经谓摄取净土菩萨如余华。唯大悲苦行菩萨。如芬陀利华也。然释尊成佛。刹海微尘数劫。为众生故。于恒沙劫前。示作宝海大臣。其长子成佛。名宝藏。既劝轮王千子。及诸小王。供佛发心。各取净土。后独发悲誓。愿取秽土。呜呼。我辈垢重障深。久为十方佛所摈弃。聚此五浊世闲。自非释尊彻底大悲。何由得闻出世法要。当知今日四众弟子。无非昔日饮大悲血。食大悲肉。受用大悲头目髓脑。及余身分者也。释尊舍无量血肉身分。令我辈成菩提种。我辈犹复不思报恩。尚可为人乎。经云。菩萨有四法懈怠。一愿取净世界。二愿于净众作佛事。三愿成佛不说声闻辟支法。四愿成佛寿命无量。有四种精进。一愿取不净世界。二不净人中作佛事。三成佛说三乘法。四成佛得中寿。此经宗要。槩不出此。然懈怠菩萨。如恒河沙。而精进菩萨。迄今不满十人。故释尊虽自取秽土。仍劝秽土众生。求生极乐。苦口叮咛。不一而足。吾辈信大悲语。即同大悲心。生极

乐已。方可速入不净世界。于不净人中。说种种法。数示生灭。为第一精进菩萨。吴兴唐宜之。甫读是经。不禁感泣。山东耿闇然。适闻是经。便誓流通。此皆释尊真实眷属。一切人中芬陀利华也。此经久行世闲。五浊不难度尽。深心随喜为之序。

【成唯识论遗音合响序】

至矣哉成唯识之为教也。破徧计我法情见顿空。显依圆真俗妙谛斯立。故以唯识二字命题。五观已全彰矣。天亲为颂。护法等为论。三十行不为少。一百卷不为多。实观心要诀。大乘初门也。奘师糅成十卷。授基师。基疏失传。遂成绝响。有绍觉承师。具无师智。闻而知之。述为音义八卷。一篲功亏。忽尔西迈。于是及门高士。各出手眼。如辨音基师之疏。灵源惠师之自考录。亦既各竭精思。殫才力。然皆升堂有余。入室未足。故使学斯宗者。无由诣极。惟新伊真师。绍师嫡 [胤-ノ]。执侍最久。闻熏独深。遂能继志述事。博学详说。依开蒙为指南。搜宗镜大钞为证据。溯源于瑜伽显扬诸论。而成遗音合响。力陈五观。详示三支。盖参订二十余年。藁三易矣。余壬午夏。获染指先尝。虽未卒业。即窃请于师曰。梓成愿赘片言劝发。今时逾五载。地隔千里。余亦恐大法之就湮也。勉述观心法要。而新师刻且垂成。忽移柬以征夙愿。谊不容辞。不揣为序。后世学人。苟能因余之明白简易以入门。然后观师之集大成者以尽奥。欲不谓之金声玉振得乎。

【孟景沂重刻医贯序】

大医王有言曰。一切凡夫。妄认四大为自身相。六尘缘影为自心相。故有生老病苦。夫妄认四大为身。四大本非身明矣。妄认缘影为心。缘影亦非心明矣。缘影尚不名心。况肉团乎。然大佛顶云。汝身汝心。皆是妙明真精妙心中所现物。则四大缘影。何莫非心之相分也哉。周濂溪曰。无极而太极。又曰。太极本无极。太极者。心为万法本原之谓。无极者。觅心了不可得之谓耳。惟心不可得。四大缘影亦不可得。四大缘影不可得。病亦不可得。至病不可得。殆无所用其医矣。降此有心则有身。有身则有病。有病必赖医药。故佛制四事供养。医药居一。又以无医药。及服非药者。为九横中第一横。甚矣医之有关身心性命也。顾人之受病也。不由身外四大。由身内四大。不由心内有形四大。由身内无形之四大。又不由无形四大。而由非有形非无形之心。心也者觅之了不可得。而非无。具造天地万物而非有者也。非静非动。能动能静。一念动为无形之风大为天。天者积动所成也。象为干。一念静为无形之金名地大。地者积静所成也。象为坤。乾坤立。动摩于静。为无形之火。火者天之用。而水之根也。象为离。在天为日。火蒸于金。为无形之水。水者地之用。而火之配也。象为坎。在天为月。无形水火相遘。有形水火斯立。水火立而五行备。于是有心肝脾肺肾。名为五官。与五星五岳列为三才。皆妄心所现之相分也。是故治于有形。不若治于无形。治无形不若治于动静之原。此出世大医王之至论。然调理无形四大。为拔苦与乐之增上外缘。良以后天成质。不可复调故。必调无形水火。以顺天地之用。以扶五行之本。此赵养葵医贯一书。为得其枢要驯致之。耆婆可阶。进求之。药王圆通可证。申而极之。能仁之大医王。亦可成矣。景沂孟居士。得医贯闻知之传。悟人致病。皆本劳心。独以扶植无形水火为要务。不似庸流逐末迷本。余多病。名医鲜应手愈者。独景沂。每投一剂。随即霍然。又复笃信佛理。好道而进乎技。更较梓是书。嘉惠后学。其益天下后世多矣。特此以助其传。

【净信堂续集自序】

壬午从闽至吴兴。奉三宝命。志在传一隙之明也。艰阻沓出。舍铁佛而游樵李之天宁。舍天宁而居鄞南之灵峰。歷普德济生而结社于牛首之幽栖。虚名日盛。志终不行。已矣乎。佛祖心印将安寄

乎。古人云。三折肱而知医。阅人多而晓相。予肱之折。不止三矣。啖我以名者。不能责我以实。吾将为名乎。恕己而尤人。不如反躬而自悔。悔虽迟。犹愈于不悔者乎。故从壬午夏。迄丁亥冬。结为净信堂续集。因未完阅藏著述之愿。姑未戒笔云。

灵峰藕益大师宗论卷第六之三

卷六之四

古歙门人成时编辑

【赠刘今度序】

【赠张兴公序】

【金刚经偈论疏注序】

【金刚般若会义序】

【西方合论序】

【台宗会义自序】

【重治毗尼事义集要自序】

【重刻宝王三昧念佛直指序】

【偶拈问答自序】

【赠郑完德念佛序】

【郑千里老居士集序】

【江寧纪账后序】

【维摩经提唱略论序】

【棱伽义疏后自序】

【刻较正大阿弥陀经后序】

【合刻弥陀金刚二经序】

【鲍性泉天乐鸣空集序】

【西有寐余自序】

【选佛谱自序】

【裂网疏自序】

【幻游襍集自序】

【阅藏知津自序】

【法海观澜自序】

【幻住襍编自序】

【序四】

【赠刘今度序】

孔子曰。圣人吾不得见。见君子斯可矣。又曰。君子哉。蘧伯玉。邦有道则仕。无道则可卷而怀之。伯玉当卫灵之世。乌覩有道则仕者。然寡过未能。述于使者。冥不改节。信于南子。伯玉之为。人。千载下。居然可见也。秣陵刘今度。殆吾世伯玉哉。居士少以文学驰名。魏国四子咸师事之。倪志青紫。如拾芥也。淡然恬退。以道自乐。岁丁巳。见无异禅师。即毕志归依。取法名曰道澄。癸未予应普德请。复与同志秉受八关斋法。今复年三长斋。且永事蔬食矣。然蔬食称道人者。世亦不少。吾何独以居士为君子哉。君子非有意异人。人自弗能同也。处困而亨。敦仁尚礼。贫能施。为善无倦。护持正法。不露圭角。是非贤否了了而不形诸口。功成不居。恂恂若木讷。而为人谋必忠。与人交始终若一。视横逆境。似飘瓦虚舟。虽曰未悟。吾必谓之几于道矣。何媿拈拂竖指。著语颂古。而后称宗。摘句寻章。分科释义。而后称教也邪。为高必因丘陵。为下必因川泽。居士充君子之基。优入圣域。夫何难。此予所佩之深。而望之切者。书此为赠。

【赠张兴公序】

论语开章。即明时习之学。而孔门称好学者。不过颜子一人。学之道。固难言哉。老聃谓为学日益。为道日损。夫学与道。果可岐也。何以称大学大道也。不迁怒。不贰过。损乎益乎。亲民止至善。益乎损乎。风雷益。君子以见善则迁。有过则改。山泽损。君子以惩忿窒欲。惩忿窒欲。改过之大者也。过改则复于本善。名为迁善。非别有善可迁。故明损益不二者。可知为学为道之一致矣。世之言学者。不然。习词章。攻举业。以取富贵也。摹字帖。精诗文。以成名士也。考古今。博典籍。以警多闻也。究兵法。商政治。以立事功也。尚气节。敦廉信。以明高洁也。谈名理。辟释老。以续儒焰也。看公案。著语录。以附禅宗也。守丹田。调呼吸。以固形神也。嘻。天下国家可均也。爵禄可辞也。白刃可蹈也。圣贤仙祖。亦可袭而似也。顾孔颜之学不存焉。故曰。中庸不可能也。然中者。喜怒哀乐未发之谓。庸者。喜怒哀乐发皆中节之谓。发皆中节。则恒止恒一。不违于未发之中。不迁不贰。则戒慎恐惧。善复于止一之体。夫止一之体。圣凡平等。故为天下大本。而中节之和。必从戒慎恐惧。乃克致之。是故孔子大圣人也。犹以德之不修。学不讲。闻义不能徙。不善不能改为忧。岂故作谦辞。诚知心体本妙。学力未易穷尽耳。故曰。发愤忘食。乐以忘忧。不知老之将至。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天台师云。研真穷妄。名之为学。真穷妄尽。名为无学。嗟乎。无学非可浪阶。则斯学宁有己时。逝者如斯之叹。孔子之言学也深矣。通乎昼夜之道。而知死生尚无二致。岂以老少异其心哉。予已已见居士。知为志学之士。癸未应普德请。居士日来听法。咨请尤多。然举业未放下。学力盖未专也。乙酉冬。予居祖堂。丙戌春。居士来晤。始专以斯学为务。今望六之年。更觉津津有味。欲罢不能。予于金陵缁素。求年弥高志弥笃。不肖自封于一得者。居士一人而已。居士之好学。惟予喜之。而予之言学。亦惟居士能深信之。予安得人人如居士者。与之言学。近可忘灵峰之癖。远可缓极乐之归。乃如居士者。不可多得也。予是以念念思极乐。时时忆灵峰也。予与居士不隔者学脉。居士纵不能偕于灵峰泉石。必将同我极乐珍池也夫。

【金刚经偈论疏注序】

佛以一音演说法。众生随类各得解。得解虽别。证理则同。盖三藏偏真。已具四门四悉。况无上圆诠。摩尼普应众色者乎。如来于大般若中。特宣金刚般若。为发最上乘者说也。最上乘。何疑不破。何住不臻。疑能障理。疑破则理自明。理实无住。悟理则住斯立。是故无著约住位释。天亲约断疑释。互为表里。非止各出一见而已。然两论若不相蒙者。由疑疑皆能障住。住住皆有余疑。未可一往竖配云耳。独后世读者。若句义难通。遂驾言直指。以不立文字为高。或狗逐讲宣。以私意附会为便。如来微旨。几不可见矣。疎园何老居士。久游紫柏大师之门。故能独取偈论。沉思会通爰为疏注。嘉惠后学。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真如来所使。行如来事者与。予尝谓无著天亲。深知佛法非等觉已下所能尽。故于明住断疑。各示一隅。用显引而不发之妙。后人知未冥理。行未阶真。去无著天亲远甚。乃欲妄自竖义。不失诸著相滞名。则流于掠空捕影。几何不成谤法之愆。岂若即偈论而求之之为近也。予生平研讨经论。必本四依。不喜近时意见穿凿茫无根据。故于疏注。辄深随喜。亦愿后之读是书者。因指得月。不必纷纷更从事于异说。而哆以为博也。

【金刚般若会义序】

甚矣般若之难言也。非言之难。修行难也。夫修行既难。言之益不易已。世未有目足不具。能安隐入清凉池者。然足力强。目力或短。目力远。足力或衰。足强则到而后见。目远则望而先知。解行之道。何以异是。故吾于古来释金刚者。不能无叹息焉。如来一代时教。以般若为宗要。乃利根者。闻四十九年常说般若。钝根者。须历阿含方等。方始得闻。若金刚一分。又在大会八分之后。如来为发最上乘者说。其深远微妙。何啻横岭侧峰。无著显住。天亲断疑。虽复难兄难弟。春兰秋菊。于此经时行物生之全体。亦仅一斑而已。后人所证。固不及西域二难。所悟又不逮天台智者。言愈繁。道愈晦。旨益浅。辞益枝。欲会真宗。徒劳笔舌。善夫宜之唐居士。独拈修行为会义之本也。果能修行般若念念观察。诸法非法。无非实相。则种种文字皆糟粕。亦皆可化为神奇矣。是可与无闻比丘作顶门针也。若夫弃水择乳。则在菩萨鹅王。予奚敢饶舌哉。

【西方合论序】

唯大彻大悟人。始可与谈念佛三昧。否则百姓之与知与能。犹远胜仁者见之谓之仁。智者见之谓之智也。达磨西来。事出非常。有大利。必有大害。呜呼。先辈幸得大利。今徒有大害而已。谁能以悟道为先锋。以念佛为后劲。稳趋无上觉路者邪。袁中郎少年颖悟。坐断一时禅宿舌头。不知者以为聪慧文人也。后复深入法界。归心乐国。述为西方合论十卷。字字从真实悟门流出。故绝无一字蹈袭。又无一字杜撰。虽台宗堂奥。尚未诣极。而透彻禅机。融贯方山清凉教理无余矣。或疑佛祖宗教。名纳老宿。未易徧通。何少年科第。五欲未除。乃克臻此。殊不知多生熏习。非偶然也。传闻三袁。是宋三苏后身。噫。中郎果是东坡。佛法乃大进矣。余每谓明朝功业士。远不及汉唐宋。理学则大过之。阳明一人。直续孔颜心脉。佛门居士。唐梁肃。宋陈瓘。明袁宏道。盖未可轩轾也。忠肃因初年偶疑金刚为泥人揩背语。遂为禅者所笑。试读彼三千有门颂。可复笑乎。中郎少年风流洒落。亦为缁素所忽。试读彼西方合论。可复忽乎。呜呼。今人不具看书眼。何怪乎以耳为目也哉。特集吴门所刻标注。并为评语。以表彰之。重谋付梓。用广流通。普使法界有情。从此谛信念佛法门。至圆至顿。高超一切禅教律。统摄一切禅教律。不复有泣歧之叹也。

【台宗会义自序】

或问蕩益子曰。吾闻讲法华者。莫善于台宗。智者大师。妙悟后。以不思议四无碍辩。宣玄义文句。章安尊者记为各二十卷。不异阿难结集。迨荆溪尊者。又转翼以释签。及文句记。于是教观大明。称为中兴烈祖。依之修证。得道如林。圣人复起。不能赘一辞矣。曩见子纶贯跋。亦云黄鹤楼诗。李白阁笔。今无故复事管城何哉。蕩益子曰。噫。此予万不得已之苦心也。方予寓温陵述纶贯也。欲诱天下学人。无不究心三大部也。屈指十余年矣。舌敝耳聋曾不得两三人。正事教观。辄以浩繁而兴望洋之叹。倘不稍事节略。则玄签妙乐诸圆顿法。甘使其终置高阁乎。曰若是。但节录文句及记。例如妙玄节要可耳。何更科易文。窜入己意。直名为会义邪。曰。是尤不得已也。古者疏与经各行。若经义奥。发挥不厌深详。经文显。分科点示而已。后人强以疏合经。遂使经文句读割裂。今欲随文演义。而仍不伤经文血脉。科安得不稍更乎。智者大师辩才敷演。章安结集。虽全合大师之义。未必皆是大师之文。故笔力古朴。不事雕巧。惟久读方知其妙。初心之士。对卷茫然。文安得不稍易乎。荆溪尊者。精金百炼。文义俱深。然微有六朝风气。稍拂时机。至其阐泄言外之旨。并非寻行数墨者所能知。不几亦为窜入己意乎。夫法华经藏深固幽远。智者大师契其源。岂尽宣其委。章安尊者记其槩。岂尽录其详。即荆溪尊者阐其要。亦岂尽析其曲折哉。兹以凡愚。千虑一得。用逗时机。安得避背古之嫌。不竭寸明。附窃取其义之科也邪。知我者其惟会义。罪我者其惟会义已。

【重治毗尼事义集要自序】

予生于万历己亥五月初三日亥时。至壬戌五月七日剃发出家。是为二十四岁。次腊受具戒于云栖和尚像前。又次年受菩萨戒于和尚塔前。二十七岁春。阅律一徧。录出事义要略。仅百余纸。次夏第二阅律。录成四册。次冬第三阅律。成六册。计十八卷。三十二岁夏。为寿昉楫三友。细讲一遍。添初后二集。共八册。次年金台法主。梓于臯亭之佛日寺。是冬在灵峰。仅讲七卷。次夏方续完。听者十余人。惟彻因比丘能力行之。次夏在金庭西小湖寺。彻讲一徧。听者九人。能畱心者。惟彻因自观及缘幻大德耳。次冬在吴门幻住庵。又讲一过。听者五六人。惟自观僧聚二比丘。能力行之。三十八岁入九华。四十岁入闽。四十四岁至茗城。从此十三四年。无有问者。彻因自观僧聚三人。又皆物故。毗尼之学。真不啻滞货矣。五十一岁冬。从金陵归卧灵峰。次夏乃有发心学律者十余人。迫予重讲。因念向所辑。虽诸长并采。犹未一一折衷。又问辩音义二书。至今未梓。不若会入集要而重治之。兼削一二繁芜。以归简切。庶钝根者。亦不致望洋也。

【重刻宝王三昧念佛直指序】

念佛三昧。所以名为宝王者。如摩尼珠。普雨一切诸三昧宝。如转轮王。普统一切诸三昧王。盖是至圆至顿之法门也。始自华严。终至法华。一代时教。无不赞扬此宝王三昧。始自文殊普贤。乃至永明楚石。一切菩萨圣祖。无不修证弘通此宝王三昧。而世之昧者。犹以为自性弥陀。非即乐邦教主。唯心净土。不在十万亿西。妄认六尘缘影为自心相。全不知十方法界。一一无非即心自性也。可不哀哉。元末明初。鄞江有大善知识。厥名妙叶。深悯邪见。述为念佛直指二十二篇。世久失传。云栖老人欲见之不可得。神庙年闲。古吴万融禅伯。偶于乱书中得此遗帙。与唐飞锡法师所撰宝王论。同为一编。皆云栖老人所未见也。韩朝集先刻宝王论于云栖。予续刻此板畱佛日。今车薺蕃居士。更续刻于长干。特记之以告后贤。

【偶拈问答自序】

忆癸酉秋。过菰城季清程居士家。遇雪庭禅师。庭谓予曰。禅者教之纲领。教之根本也。今教家不

信有禅。犹取网而无纲。攀枝附叶而无根本。抑何惑哉。予应之曰。师真至言也。夫禅者教之纲。教者禅之网也。禅者教之领。教者禅之襟裾袖摆也。禅者教之根本。教者禅之枝叶花果也。教家舍其纲领根本。固为大惑。今禅士。复弃网而独存一纲。弃襟裾袖摆而独存一领。弃枝叶花果而独存一枯树椿。不尤惑乎。庭无语。嗟嗟。禅与教如何可分。从上诸祖。未有敢离经一字者。从上诸大教主。未有不透彻心宗得大机用者。奈何末世视作两涂。真可哀矣。予每讲次。必极力拈提纲领根本以示人。而罕知荐取。又曾作三颂露此消息。而昧者犹谓尚是教意。未是宗意。呜呼。宗意果离教意。不竟同魔说乎。今更捏糍团作胡饼。以疗呱呱之泣。且道毕竟是宗是教。咄。痴人前不得说梦。

【赠郑完德念佛序】

尝读十六观经云。诸佛正徧知海。从心想生。是故众生心想佛时。是心即是三十二相。八十种好。是心作佛。是心是佛。噫。此真念佛三昧之秘要也。盖但言作佛。不言是佛。则谓佛非固有。何异权乘。但言是佛。不言作佛。则谓佛非修证。何殊魔外。故大佛顶经。发明世出世法。知其本因。随所缘出。夫知其本因。则十界无不即心而是。谓佛界非心是乎。随所缘出。则十界无不由心而作。谓佛界非心作乎。予己巳。晤千里郑老居士。见所绘圣像。微细精妙。巧逾天工。恍悟心作心是之旨。长公完德。尤穷工极致。完德久参念佛是谁公案。予谓苟信是心作佛。是心是佛二语。而更参谁字。可令人捧腹大笑。大集经偈云。若人但念弥陀佛。是名无上深妙禅。至心想像见佛时。即是不生不灭法。大势至法王子云。忆佛念佛。现前当来。必定见佛。去佛不远。不假方便。自得心开。永明禅师云。一念相应一念佛。一日相应一日佛。寿昌禅师云。念佛心。即是佛。夫何疑哉。夫何疑哉。

【郑千里老居士集序】

人不立志为圣贤佛祖。则富贵淫之。贫贱移之。威武屈之。遇得意欣然志满。遇失意纷然怨尤。求能自反自讼自安自得者鲜矣。况随事自觉觉他也哉。吾细读千里老居士藁。知其非山人词客。盖谪仙而归心大觉者也。生平绘普门像最多。像必有赞。布袋像亦然。赞必警发迷情。其词切至。令人毛骨悚然。次多达磨像。像赞必敲击向上一路。令人因指见月。绘山水必咏。咏皆清脱迥超情累。非词句能到也。而予尤服膺者。则在自劝自警自悔自咎诸句。良以其心。念念欲入山修道。幻缘未遂。不免赉志长往。呜呼。苟不与老居士同一出世胸怀。安知其生平之苦。苟不知其生平之苦。又安知其真思出世哉。长公完德。知父志。令予次其藁传之。首普门赞。次布袋赞。次达磨赞。次题画诸诗。其他鞭影图。天鼓音图等。绣枣别行。兹不重出。试展玩之。真谪仙归心大觉。决非世闲山人词客也。呜呼。佛道长远。只在目前。虽在目前。旷大劫行。终不可尽。世有不知其难者。恐未曾实悟其易者耳。千翁已知其难。虽欲不谓之已悟其易。岂可得乎。善论人者。谓千里品格丰致。不在与可南宮下也。

【江寧纪账后序】

心性一耳。而危微异焉。异者犹冰之与水也。湿性不可得而异也。惟异故。上智安富尊荣。下愚贫穷困苦。惟不可得异故。上智必以下愚为兴慈运悲之地。下愚必藉上智为救苦免难之主。华严云。因于众生而起大悲。因于大悲生菩提心。因菩提心成等正觉。一切菩萨。若无众生。必不能成无上菩提。旨哉其言之矣。辛卯春。长干浹旬霪雨。民不聊生。盖自作之孽也。制台马公。及王危诸公。悯兹无告。设赈粥场一十余所。凡经百日。共捐万金之外。济饥民七十余万。嗟乎。非仗此不

可得异之性。何由使命将绝而仍续。身滨死而复生乎。且食粥顷。纵顽冥不知口称佛号。心感慈恩者。只此一餐。便结未来成佛胜缘。金刚种子。决不可坏。非普门示现宰官行菩萨道。奚能转罪为福。转灾为祥。若此神速也。虽然。民未厌罪。天未厌乱。上挽天意。下拯愚民。惟有力大人是赖。予既深庆是举。尤望恒有是举。尤望莫不如是举。则庶几风雨顺时。可永无用是举矣。

【维摩经提唱略论序】

经云。诸佛解脱。当于众生心行中求。顾众生心行。万别千差。心行多。解脱亦多。解脱不可思议。心行亦不可思议。乃世之求解脱者。罔不堕在思议窟中。释迦安得不示生。维摩安得不示疾哉。示生示疾。至法华而权实始融。乃正法既远。像季学者。各师其心。各安所习。视不二法门若冰炭然。纵有证悟。法执未忘。犹将性相分河。南北异帜。况依通者乎。尝观古来注述。有得大纲似汉者。有得万目似唐者。至欲追成周礼乐。舍智者大师一人。指未易屈。似汉者。能提醒人。使直下受用。其弊狂。似唐者。能轨范人。使平易稳当。其弊支。是故两家著述。合则双美。执则无非病耳。明神庙年闲。维扬真一道人。号无用者。居武林法华山。名其庵曰西方。法嗣未详。种种著述。大似方山手笔。倘无夙根及悟门。断不能湊泊一字。惜未遇本色钳锤不免为汉襟霸道。然痛快直捷。较近世著述。什伯过之。维时一二大老。并矜细行。能令推崇者众。如紫阳及门士。反以象山为禅学而排斥之。嗟嗟。象山不可泯。于后世无用。何可没其生平哉。试平心易气。勿主先入之言。读此维摩提唱略论。谓非方山法脉。吾不信也。白璧不以微瑕掩。合抱不以尺朽废。大醇小疵。非譏譏文字之学可比也。感深今昔。叹息为之序。

【棱伽义疏后自序】

犹忆初发心。便从事禅宗。数年后涉律涉教。著述颇多。独此棱伽。拟阅藏毕方注。壬辰结夏晟溪。无处借藏。乃以六月初三日举笔。至八月十一日阁笔。于长水南郊之冷香堂。仅阁七旬。而佛事魔事。病障外障。殆无虚日。易三地而稟始脱。嗟嗟。屈指诸述何顺且易。棱伽一疏。何其逆且难也。得无自觉圣智法门。正破末世流弊。有以激波旬之怒邪。然波旬能俾予席不暇暖。而不能挠予襟期。阻予笔阵。则予必当化彼波旬。同成佛道。维摩所谓邪魔外道。皆吾侍者。岂不信哉。予愧为虚名所误。犯达磨明道而不行道之记。然犹愈于说道而不明道也。贤达苟能因语入义。如灯照色。庶不负予损己利人之苦心耳。

【刻较正大阿弥陀经后序】

阿弥陀佛。以法界藏身。示居西方乐土。只此微尘乐上。含摄无藏无边刹海不可思议。所谓权实不二法门。徧入一切众生心想。不堕一切众生情计者也。十方诸佛。同共称扬。宝积大会。叮咛劝往。别本流行。凡经四译。有宋王龙舒居士。未覩宝积善本。辄会四译。弃短取长。名大阿弥陀经。举世流通。千余载矣。寿生庵万融尊宿。得坊闲旧本。较南北二藏。文理俱优。公诸孙刻之。此即法藏愿轮。古今一致者也。书经者为贞明王居士。予过吴门。为正其句读云。

【合刻弥陀金刚二经序】

非净非秽。般若之体。知净知秽。般若之照。取净舍秽。般若之用。是故不以般若为导。能生净土者。未之有也。不以净土为归。可称般若者。未之闻也。或曰。弥陀部属方等。金刚部属般若。时教既殊。旨归岂一。余曰甚矣。见之固也。如来一代教法。除声闻藏。余皆名大乘方等经典。般若

安得非方等乎。从成道夜。至泥洹夜。于其中闲。常说般若。方等安得非般若乎。况净土玄门。理无不该。事无不摄。从华严宝积。大集般若。乃至法华。无不道归安养。只此安养。具足横竖四种净土。而四种净土。并不离现前一念介尔之心。非横非竖。亦横亦竖。是故经云。庄严佛土者。即非庄严。是名庄严。此唯心净土之诚证也。末世执迷。不达心性。本来无外。说唯心便拨净土。说净土便昧唯心。安知西方极乐。广彻华藏。华藏庄严。不出心性也哉。无我开土。合刻弥陀金刚二经。特序之。

【鲍性泉天乐鸣空集序】

予读易传。至天地闭。贤人隐。未尝不掩卷长叹息也。自金神现梦。正法东传。大善知识乘时利见者。不可悉数。降自宋元。则冒窃名位者日多。得正知见者日寡矣。故云栖老人。每叹支那国里。觅一须陀洹人不可得。亦有激言之也。窃谓求果证于众所知识。诚不易。苟求于隐迹韬光。或不无。但愧乏济胜具。未能徧歷寰区以访之耳。迩来禅道僭滥。余不忍见闻。无论果证绝响。虽路头端正者。亦不易得。每每中夜痛哭流涕。故独于袁石公西方合论。深生随喜。谓之空谷足音。客冬过携李。王止庵以鲍性泉所著天乐鸣空集见示。性泉山阴人。鬻楮。初礼紫柏大师。师教以熟读楞严法华。遂乞名笔。书细楷梵册。镂板流通。嗣复肆志于华严合论。大乘止观。传灯宗镜诸录。与湛然禅师盘桓。后乃归依云栖大师。坐脱超登莲土。噫。甚希有矣。集为陶石梁居士所阅。付其友钱永明。永明临化。以授止庵。止庵携之随身。往还涂将万里。时逾十年。谋梓未就。故予得展阅原藁。方信正知见人。虽难得于众所知识。犹不无隐迹韬光者也。其立论。大约以明心见性为急。以悟后修行为正。盖深得合论之旨。兼登宗镜之堂。堪与末世狂禅为顶门针。无怪乎狂禅恶其害己。反谤为别一路头耳。嗟嗟。鲍君在安养国。遥闻此语。当亦为之解颐也夫。

【西有寤余自序】

楚石大师示寂。谓梦堂曰。我去也。堂曰何处去。曰西方去。堂曰西方有佛。东无佛邪。师震威一喝而逝。予愧无楚师之德。切有楚师之志。然四十九年之非。悔已无及。今年五十。犹寤言不止。不亦可哀邪。庄生云。且有大觉。而后知此其大梦也。既未大觉。宁免梦语。大佛顶经云。譬如有入。熟寐寤言。是人虽则别无所知。其言已成音韵伦次。令不寐者。咸悟其语。予殆似之。生平著作。自丙子春前。哀为净信堂初集。戊寅秋前。哀为绝余编。壬午夏前。哀为闽游集。丁亥冬前。哀为净信堂续集。皆寤言也。戊子孟春。寓蕩华阴。凡笔兴所至。随付侍者存之。名曰西有寤余。百世而后。有不寐者。未始不旦暮遇之也。

【选佛谱自序】

选佛之语。始于禅客点悟丹霞。而选佛图。传创自捺麻僧也。学士解缙。作升官图。故捺麻僧作选佛图。必应博谙教乘。深知禅律。未有不达法门中事。辄敢师心自创立者。惜其失传。无从得见。万历己未。曾于雷都购一升佛图。绝无伦次。甚为可嗤。癸亥于武林随喜一选佛图。乃幽溪无尽大师所作。具显十法界升沈之致。足称尽美。乙丑于松陵覩一图。统收三教。而理致不清。亦无足取。己巳幻寓灵谷。有别以一图相示者。云是捺麻作。而文理尤为不通。恐决非旧物。特愚妄者之托名耳。事不获已。访幽溪意。自制一图。兼增凡圣因行。及种性差别。以彰不一之机。设无根信位。及大权护法。以开圆转之路。逆恶猛心。准观经而许归净土。阿鼻极苦。依华严而径登兜率。诸天有降德贬坠之苦。无色有穷空轮转之殃。皆本教乘。非出臆见。又幽溪仅用佛殿一轮。故升沈迥隔。此用四轮齐擲。故转变无方。辛未梓行。吴地流通已广。次于古杭西山。别见二图。亦未全

美。故皆不传。辛巳寓漳南。每思吴门所刻。犹有未允当处。复改一图。挪用六轮。方得一界还造十界。一掷备显升沈。癸未刻之携李。然六轮一掷。六字纷陈。准折详明。方堪行动。粗心浮气之人。每以为苦。辛卯冬。归卧灵峰。深念此图利益。能使人即游戏闲。顿知六道往还之疲苦。三乘出要之差别。猛切念佛。求出苦轮。诚为不可思议。而幽溪一图。则失之简。予向二图。并失之繁。展转反侧。竟夕不寐。爰思但用二轮以为掷行。方便既易于行。仍多转变。复手书一图。缁素咸称尽美尽善。且启予曰。此图行。真足令人通达一切佛法。请更著谱。以申明之。庶俾愚者。亦藉此了知世出世闲道理。虽有智者。亦不敢妄加增损于其闲也。予韪其说。述谱如左。

【裂网疏自序】

佛祖之道。以心传心。菩萨造论通经。亦唯此一大事。故云。十方谛求。更无余乘。纵曲为群机。从实施权。说种种道。如三草二木。受润不同。而能润之雨。原只一味。故云。如食石蜜。中边皆甜。又云。粗言及细语。皆归第一义。岂应封文失旨。横执名相。剖判虚空也哉。且如弥勒世尊。迹居补处。本必难思。无著天亲。既是龙华辅弼。与文殊普贤何异。至马鸣龙树。并金口授记。传佛心宗。其所著述。定不互相乖异。乃后世讲师。辄妄判曰。天亲识论。立相始教。龙树中论。破相始教。马鸣起信。终教兼顿。并未是圆。呜呼。其亦不思甚矣。夫天亲宗瑜伽。而立唯识。先以唯识破我法二执。次明识亦如幻。非真实有。故亦名破色心论。目之为立相教可乎。龙树依甚深般若。徧荡四性情执。以显法性。故曰。欲具足一切佛法者。当学般若。又曰。若以无此空。一切无所作。以有空义故。一切皆得成。目之为破相教可乎。马鸣以一心真如门。显甚深般若随智说。以一心生灭门。显瑜伽八识随情说。真如即一真法界。统事理而泯绝事理者也。生灭即全理所成之事。全事无性之理也。二门不离一心。无一生灭非全体真如。无一真如不全具生灭。即事事无碍法界也。谓其不同唯识中论。仍非圆极一乘可乎。况经论中。并谓真如与一切法。如水与波。不一不异。诚证具在。何容偏执。盖若言定一。则真如不生灭。应一切法亦不生灭。或一切法生灭。应真如亦生灭。固不可。若言定异。则真如非即一切法之实性。应在一切法外。别有方隅。不常不徧。尤为不可。故起信谓真如受熏者。譬触波时。即触于水。所以破定异之执。初未尝言真如随熏转变也。唯识谓真如不受熏者。譬波动时。湿性不动。所以破定一之执。初未尝言别有凝然真如也。（唯识论云不同余宗。离色心等。有实常法。名曰真如。又云。真如。即是唯识实性。明文彰灼若此。后人乃以凝然真如。诬谤唯识。罪何如哉。）然则唯识所谓真故相无别。即起信一心真如门也。俗故相有别。即起信一心生灭门也。楞伽经云。诸识有三种相。谓转相。业相。真相。宗镜释云。起心名转。八俱起故。皆有生灭故。名转相。动则是业。八识皆动。尽名业相。八之真性。尽名真相。由此观之。起信唯识。皆宗楞伽明矣。宗本既同。则诸名义自不相违。注疏家。不能以义定名。漫尔依名定义。致令二论。乖同水火。可不哀哉。此大乘起信论。藏有二本。唐本更文显义顺。旧既流通梁本。私心弗敢自专。敬以阖决于佛。拈得宜解唐本。遂殫一隙微明。剖尽两宗迷执。门人成时。请名为裂网疏。

【幻游襍集自序】

癸巳之春。单丁行脚。戒子坚蜜。邀入新安结夏。冬于歙浦。览汤泉白岳之胜。于深秋。甲午春。从武林菰城。而入灵峰。屈指卅一岁中。大半禁绝应酬。唯今春笔墨汗漫。而存藁十不及三。既卧藏堂。偶一简视。不满四十纸。故不复分门别类。唯依时之先后以为次第。名幻游襍集云。

【阅藏知津自序】

心外无法。祖师所以示即法之心。法外无心。大士所以阐即心之法。并传佛命。觉彼迷情。断未有欲弘佛语。而可不知深究佛心。亦未有既悟佛心。而仍不能妙达佛语者也。今之文字阿师。拍盲禅侣。竟何如哉。呜呼。吾不忍言之矣。昔世尊示涅槃。初祖大迦叶白众云。如来舍利。非我等事。我等宜先结集三藏。勿令佛法速灭。嗟嗟。倘三藏果不足传佛心。初祖何以结集为急务邪。窃谓禅宗有三藏。犹奕秋之有棋子也。三藏须禅宗。犹棋子之须活眼也。均一棋子也。善奕者著著皆活。不善奕者著著皆死。均此三藏也。知佛心者。言言皆了义。不知佛意者。字字皆疮疣。然为恧随语生见。遂欲全弃佛语。又何异因噎废饭哉。夫三藏不可弃。犹饮食之不可废也。不调饮食。则病患必生。不闲三藏。则智眼必昧。顾歷朝所刻藏乘。或随年次编入。或约重单分类。大小混襍。先后失准。致展阅者。茫然不知缓急可否。故诸刹所供大藏。不过仅存名句文身。封緘保护而已。无由令阅者。达其旨归。辨其权实。佛祖慧命。真不啻九鼎一丝之惧。唯宋有王古居士。创作法宝标目。明有蕴空沙门。嗣作彙目义门。并称良苦。然标目仅顺宋藏次第。略指端倪。固未尽美。义门创依五时教味。粗陈梗槩。亦未尽善。旭年三十。发心阅藏。次年晤壁如镜兄。于博山。谆谆以义类詮次为囑。于是每展藏时。随阅随录。凡歷龙居九华。霞漳。温陵。幽栖。石城。长水。灵峰。八地。歷年二十七禩。始获成彙。终不敢剖判虚空。但藉此稍辨方位。俾未阅者。知先后所宜。已阅者。达权实所摄。义持者。可即约以识广。文持者。可会广以归约。若权若实。不出一心。若广若约。咸通一相。名为阅藏知津云。

【法海观澜自序】

子舆氏曰。观水有术。必观其澜。况大藏法海。甚深无量。不得其术。何以观之哉。统论修证法门。浩若尘沙。非止八万四千而已。然五门收之。罄无不尽。何者。欲游佛海。先资戒航。戒净则解行可遵。行圆则秘密斯证。证入则依果自严。故首律宗。明造修之始。次诸教。明开解之涂。次禅观。明实践之行。继密宗。明感应之微。终净土。明自他同归之地也。中峰本公。谓密呪如春。教乘如夏。南山律宗如秋。禅宗如冬。一往似当。再研未必尽然。尅论诸宗。当究旨归。不取迹象。禁呪秘密如冬。令生意含于未发。岂全似春。戒为佛法初门。儒不学礼无以立。释不受戒不许听教参禅。如春令草木萌甲。安得似秋。岂谓佛制毗尼。似萧何制律。遂拟以肃杀之气邪。禅于无修证中妙论修证。无证而证。则体含万用。可拟冬。无修而修。则刊华就实。正似秋耳。教乘如夏。吾无闲然。只此四门。罔不以净土为归。亦犹土之寄王四时也。夫大小两乘。皆首戒律而大必兼小。小不兼大。南山不敢自称大乘。不应以南山名宗。但云律宗如春可矣。教亦自有大小两乘。西土每分。此土晋魏以来。或分或兼。今皆独弘大乘。复有三家。一天台宗。二贤首宗。三慈恩宗。天台教观齐举。教可如夏。观即如秋。贤首教多观少。清凉收禅为顿教。圭峰自立三教以对三宗。则三教如夏。三宗如秋。慈恩弘唯识。自修兜率观门。基公略示唯识五观。未尝尅实劝修。然夏后定有秋。是在学者自知领会而已。故且云诸教如夏也。禅亦自有大小两门。于大乘中。复分顿渐。小及大渐。此所不论。达磨承佛教盛行之后。特来指示心要。如画龙点睛。令其飞去。乃至六祖。无不皆然。虽藉楞伽金刚印心。未尝废教。而贵行起解绝。不许坐在知解窠臼。故与台宗圆妙止观同如秋也。密宗唯大乘法身。入坛结密印。口诵密言。意专密观。名三密法门。若论初修之者。必先持净戒。发菩提心。解法界理。方许入坛。尅期取证。亦由春夏而入秋。今约诸佛所说神呪。不许翻译。唯令持者。立地证入。又令闻者。乃至遇影蒙尘。皆成究竟解脱种子。故但云密宗如冬也。净土者。三德秘藏。常乐我净。究竟安隱之处。所谓常即法身。寂即解脱。光即般若。非一非三。而三而一。不纵不横。不并不别。不可思议。不二而二。故全依即正名为佛身。全正即依名为净土。祇此常寂光法性身土。全体迷之。而为三界六道。偏证取之。而为声闻缘觉。权位菩萨随分悟之。而为三贤十圣。所以诸佛为实施权。不动法性。垂下三土为接三贤十圣。示实报净土。

为接声闻缘觉权位菩萨。示方便净土。为接三界六道凡夫。示同居净土。而诸众生。根性不同。乐欲亦异。或因持三聚戒。而净四土。或因习教解甚深义。而净四土。或因禅观直悟自心。而净四土。或因专修三密传持呪印。而净四土。或唯一门而净四土。或二门三门四门而净四土。如世闲草木华果。或生长熟脱于冬。或唯经一时即熟脱。或经二时三时。乃至具经四时得熟脱。故须云净土如土。王四时也。夫八万四千。乃至尘沙法门。未有不具戒者。未有不正解者。未有不笃行者。未有不证密者。未有不归净土者。故曰。五门收之。罄无不尽也。然则无解行之戒。非戒也。无戒行之教。非教也。无戒教之禅。非禅也。无戒行及禅之密。非密也。非戒非教非禅非密。则非净土真因也。非有四种净土。则戒教禅密无实果也。非真因实果。则不显非因非果之心性也。不显心性。则无以观法海甚深无量。而彻其涯底。故以五门之澜。为观法海之术。愿与同志者共之。

【幻住襍编自序】

忆自辛未冬初。入灵峰。今阅二十四载矣。幻缘不定。出入多番。仅于此结辛未冬。壬申夏。癸未夏。甲申冬。己丑冬。庚寅夏耳。癸酉甲申之春。及辛卯冬。皆暂入旋出。席不暇暖。不亦深负山灵也乎。甲午仲春晦日。从新安归。始克痛谢他缘。毕志安卧。客岁名幻游。今应名为幻住也。偶有所述。名幻住襍编。

灵峰蕩益大师宗论卷第六之四

卷七之一

古歙门人成时编辑

【题对峰禅师血书受戒文后】

【刻十二头陀经跋】

【血书经品跋（为钜沙弥）】

【水心持金刚经跋】

【刻较正梵网上下跋】

【刻头陀遗教与梵网同帙跋】

【寄南开士血书法华经跋】

【云麓居士持金刚经跋】

【白牛十颂自跋】

【重定授菩萨戒法自跋】

【梵网合注自跋】

【积如开士刻般若照真论跋】

【血书法华经跋】

【蕴谦书法华经跋】

【愿弥血书法华经跋】

【达权书法华经跋】

【三学血书华严经跋】

【法华纶贯自跋】

【妙玄节要自跋】

【题若水关主手卷】

【题至孝回春传】

【题独省编】

【观泉开士血书法华经跋】

【莲洲书佛顶经跋】

【题灵异襍录】

【搵古题辞】

【毗舍浮佛偈跋】

【血书金刚经跋】

【题牧牛图】

【重刻三颂自跋】

【性学开蒙自跋】

【遗教解自跋】

【弥陀要解自跋】

【周易禅解自跋】

【唯识心要自跋】

【书慈济法友托鉢养母序后】

【题跋一】

【题对峰禅师血书受戒文后】

心佛众生。本无差别。以不达自性清净。为客尘所污。遂有三界升沈。故欲出苦轮莫先持戒。欲净戒根。莫先悔过。经云。波罗提木叉。是众等大师。又云。有二种健儿。一自不作罪。二作已能悔。乃末世既毁梵行。复事覆藏。戴高山履巨海。虽遇真善知识。安能救济哉。对峰弘师。血书誓文。历年几四十载手泽如新。一传鉴空宁公。再传智度泓公。匪藉坚固大愿。弗克有此。梵网谓明人忍慧强。能持如是法。诿不信然。此文当与戒性同其不坏。普令未来见闻。同悟自性清净戒体。不异亲禀紫柏大师前也。

【刻十二头陀经跋】

头陀以抖擞尘劳为义。具十二法。迦叶尊者。终身奉行。世尊谓正法住世。全赖此人。迨兹末运。妄以须发当之。尚不知比丘戒为何事。矧头陀法邪。予虽根劣。仅持一二。然一番展读。辄一番愧感。例诸贤达。想亦当尔。重录梓行。伏愿见闻随喜者。发增上心。少多奉持。庶重兴正法。不日可望耳。

【血书经品跋（为钜沙弥）】

每念大法难值。如优昙花。戊辰秋。沥舌端血。书梵网地藏等经。今仅得数品。合为帙。首决定明诲。次安乐行。十二头陀。八大人觉。及大乘戒经。所以息众恶之源。广慈悲之道。次宝华敷会。得闻十方佛名。终势至圆通。摄归西方净土。噫。具诸戒行。读诵方等。上上品生。斯其券矣。然天台云。一一生因。皆判九品。随治惑浅深。分位次高下。是则三阶四土。宝地疑城。问心不论事。是在不负最初欢喜顶受之一念而已。合掌跋。

【水心持金刚经跋】

自五祖以金刚般若印心。此经遂为世宝。然世人依语生解。一味荡相明空。大失无住生心之旨。经云。后五百岁。有持戒修福。于此章句。能生信心。又云。发菩提者。不说断灭。噫。只此二语。可思矣。盖无住超凡外之著有。生心超二乘之沈空。无住则十界俱非。生心则十界俱即。遮照同时。生佛不二。中流两岸。一齐坐断。当知文字般若。（万象万行与音声点画。同名文字般若）。与观照实相。非一非异。如此受持。可救空宗之失矣。

【刻较正梵网上下跋】

梵网之流通东土。自罗什始。而下卷之独弘。传自智者。始智者之时。道法盛而根性利。人淹教典。博洽大乘。故独揭重轻戒相。以便行持。今人根日钝。学日荒。登坛受戒。徒挂虚名。心地法门。茫无所晓。既不能广学多闻。并上卷尚未寓目。安能于三十心中。一一解其次第法用。一一不解。一切法不知。即为自诳。亦诳他人。俨称菩萨戒子。宁不污于至教乎。予滥膺法服。忧切杞人。拟合注上下。兼谋梓梵本。但上卷久秘。鲁鱼犹少。下卷传世。亥豕实多。唯云栖古本。雅合义疏。的可依承。又义疏。从偈颂开章。而经名梵网因缘。已指上卷乃藏本上卷。终十地。将付嘱奉持之文。反置下卷首。今细玩文义。从贤劫品中说以上。确是上卷结文。从尔时释迦以下。确是下卷序分。敬用每朝刻藏。分一卷为二卷。合二卷为一卷之例。以义定其节段。至于重轻戒相。本是疏家科文。藏本原无。不应窜入经中。但可别列经后。又此戒相。传自先贤。智者仍之。已有不定。今依律藏推析。不无更有可商。爰注各条下。以便酌取。普愿见闻随喜。读诵受持。同悟梵网明珠。顿契本源心地。

【刻头陀遗教与梵网同帙跋】

莲洲居士。书梓梵网。复合刻头陀遗教。议者曰。大小两乘。教道既别。旨趣天殊。梵网利生涉俗。不舍尘劳。遗教头陀。物外萧然。唯祈自了。离之双美。合乃两伤今并一函。不令诵者泣岐乎。解者曰。两乘虽别。金口是同。日月照临。并行不悖。又解者曰。菩萨有二种。智增上者先空后假。悲增上者先假后空。方便多门。归元无二。嘻。此皆未达圣教微旨。未识流通至意者也。夫从井救人。宣尼所否。瓮外运瓮。举世所知。岂有自疾不疗能疗他者。婴儿病行。圣梵同符。天行未明。徒增戏论故华严二普酬倡。名离世闲。非竖精进幢。奉远离戒。何能深入心地。把臂三贤十圣。不被爱见吞噬邪。菩萨戒本经云。声闻深乐涅槃。畏厌烦恼。百千万倍。不及菩萨深乐涅槃。畏厌烦恼。谓诸声闻但为自利菩萨不尔。普为众生。彼习不染污心。胜阿罗汉成就有漏离诸烦恼。读此一章。群疑顿释。三经恰恰相成。非前非后。合则双美。离乃两伤。愿读诵者。以无著心行菩萨道。以菩提心修远离行。如普门示现。照五蕴皆空。而度苦厄。地涌高流。住下方空中而弘法华。不唯春兰秋菊。正是一鼻孔出气也。

【寄南开士血书法华经跋】

血书一法。摄归普贤行海。条列梵网戒章。特所以然之故。未有揭示。致狂慧之徒。蔑为有相。夫无始生死根本。莫甚身见。出世妙法。莫先摧破萨迦邪山。萨迦邪见破。则生死轮永息。是名尊重正法。是名以法供养如来。法华棱严。深叹然臂指。及然香功德。亦以此耳。或谓断烦恼臂。然无明身。岂在区区血肉闲。不知众生结习浓厚。虚幻血肉。如翳眼中脂。当体即是无明烦恼。僧问紫柏。如何是生死根本。曰。只汝身是。云恁么则死了便出生死。师震威一喝。呜呼。大人作用。岂义学所知。盖实从半偈悟彻。故示人自亲切也。人能刺血然香。纵未明理。亦破敌前茅。倘高谈理性。不入行门。身见高山。何由摧碎。予每见此妙行。必深心随喜。况妙经开权显实。举手低头。皆成佛道。人能尽发此心。行此行。不但灵山未散。安知支那边地。不三变而成净土也。寄南开士。即紫柏孙。必能悟一喝意。他年坐道场。紫柏当涌宝塔以证之矣。

【云麓居士持金刚经跋】

大般若云。有菩萨成就开智。一句中解无量义。有成就演智。一句义作无量说。所以般若一法。或说六百卷。或说三十卷。或说一卷。或说一章。广略虽殊。与甚深般若相应一也。苟得开演二智多少无碍若但作文字观。只般若二字。已自葛藤。非直攀枝附叶者为有过也。末世法师。心无实悟。徒向口耳边起见。或喜繁文。或喜简略。总名徧计情执。何由入佛入智慧。佛智慧者。如人有目。日光明照。见种种色。一中解无量。无量中解一。荆棘林中。横身直过。洁白地上。掉臂不畱。又何舍一从一。始夸直捷哉。维摩云。无离文字说解脱法华云。言辞相寂灭。故知四依大士。弘演科章。横说竖说。皆与般若不相违背未达者。自绕葛藤。非说法过。设埽之而众生处处生著。于要言中。愈滞情尘。古人云。若以不立文字为高。只不立二言。即是文字。废多执少。痴执弥深。愿由心经一章。进之金刚一卷。又进之摩诃般若三十。大般若六百。于三藏十二部。透尽言说差别之旨。总归理性般若之宗。则文字观照实相。举一即三。言三即一。左右逢源。不可思议。孰为根本。孰为枝蔓视固守简易。自称直截明白者。不啻夜郎王矣。偈曰。太阿藏匣已惊神。举向当阳不用劓。错节盘根迎刃解。虚空割碎岂畱痕。

【白牛十颂自跋】

学道既不可廉纤。亦无容卤莽。诸佛说法。有片喻。有全喻。牧牛公案。可喻宗乘现世机缘。亦喻佛道僧祇修证者也。况圆人善超。六而常即。岂以圆融碍行布。而必怀增上慢于理性。方名不落阶级邪。有病此颂。位位分配。不似衲僧气象。予谓之曰。且喜老兄会祖师禅。如来禅未梦见在。

【重定授菩萨戒法自跋】

窃观比丘受戒。律有定式。五部虽殊。大同小异。故应专遵四分。削后宰之繁文。菩萨受法。经论各异。梵网瓔珞。地持善戒。以及心地观等。被机既别。详略互殊。是以制旨教行等。各抒己意。增设科条。虽辞美意详。并殫其致。然或义因文隐。反不若经论之痛快直捷也。今梵网受法。已失其传。仅存影略。唯地持瓔珞。的可依承。敬酌三家。会成一式。庶俾详简适中。而授者受者。皆得明白简易。以免紊襍之过耳。

【梵网合注自跋】

夫本源心地。含生共有。无染性戒。日用不知。翳目而华舞太空。梦蚁而寻膻阶下。然晴虚之体依然。轮王之身如故。哀哉妄惑。枉受幻轮。劳我慈尊。现身同患。示成不倦于八千。垂化无偏于尘

刹。一滴之心地既敷。积劫之沉迷立醒。而琅函久锢。半珠仅呈。繫我愚蒙。得探全宝。竭思殚机。尘培泰岳。思法缘之匪易。辄涕泗以滂沱。愿我同仁。深思力学。解行同遵。自他俱利。庶得上报佛恩。不负己性矣。

【积如开士刻般若照真论跋】

般若无名。一切法皆般若别名也。一切法无体。般若即一切法自体也。一切法不可名。故般若亦不可名。般若无别体。故一切法咸无别体。世有欲借语言绝语言而显般若者。皆未达甚深般若圆融三德者也。何谓圆融三德。一实相般若名法身德。二观照般若名般若德。三文字般若名解脱德。此三非三。亦非定一。以一切皆实相。皆观照皆文字故。是故六百卷非多。二百六十余言非少。乃至后贤述作。无虑数十百家。了得即字字解粘。不了则字字加缚。澄公照真论。亦其一也。愿见者当下与甚深般若相应。不便作借言绝言会。若于此不借不绝。则六百卷一大藏。悉不借绝。一星之火。徧烧原野矣。

【血书法华经跋】

一切佛语。皆群灵眼目。千圣慧命也。况无上妙法乎。一切读诵受持。皆般若真因。度苦宝筏也。况刺血为墨乎。掠虚禅者。高谈名理。罔知实行。彼未悟理耳。设真悟理。则一切行无非妙理。有何事相可薄。理性可尊邪。况众生无始。我执恒重。若宗若教。对治咸急。正宜借此微因。充至三祇大行。俾正使习气。一齐破尽。可谓即事而理。即渐而顿矣。奈何弃此真实。以空谈当妙悟哉。乳生法友。夙植正信。年方应法。作此不思议功德。是故歷参知识。不染近时禅病。将来亲见灵山一会。方知血肉点画全体法华三昧。无相安乐行。果不在有相安乐行外也。

【蕴谦书法华经跋】

此经五种法师。受持读诵解说书写也。夫受持读诵解说。能生解成观。自轨轨他。谓之法师固宜。彼书写胡亦称法师哉。然书写尤可自轨轨他。尤易生解成观。请言之。均一纸笔墨也。一手腕也。以此写淫辞艳曲。成三涂因。写世闲典籍。成人天因。写阿含三藏。成出世因。写大乘方等。成菩萨因。写妙法莲华。则唯是佛因。倘纸墨笔手不能写妙法者。亦必不能写淫辞艳曲以溺人也。倘能写淫辞艳曲者。亦必能写妙法以昭人也。是同一性灵也。一缘助也。一功能也。十界升沈不分而分如此矣。且淫辞艳曲。虽三涂因。亦具十界。如闻他若无心我也休。顿明心地。非佛因乎。佛尚具。他可知矣。妙法莲华虽佛界因。亦具十界。如经明谤斯经者。获罪无量。非地狱因乎。地狱尚具。他可知矣嗟嗟。手腕功能一也纸笔墨缘助一也。性灵知觉一也。十界非此俱不成。十界因此遂互具。既成而互具矣。则必有如是相性体力等。百界千如。炳然在一纸墨闲。一手笔闲。一性灵闲。性德三因。修德三因。性修相成性修不二。可洞然于实相渊府矣。又示读诵者。俾解成观发。非自轨轨他之最胜者乎。愿写者阅者。荐此性具实相妙理。以为妙修之本。毋曰姑结远因于久后也。妙法之师。当仁不让。其在是与。

【愿弥血书法华经跋】

如来一切经典。法华称王。行人一切供养。血书为最。盖五时八教。至法华而理无不尽。机无不收。所以一句沾神。一言作种。必至成佛。矧全经功德乎。吾人难舍。莫若己身。至刺血为墨。而殷重极矣。身见破矣。与药王之然身臂。岂有二焉。每慨末世。专尚虚解。口头三昧。徧传寰宇。

四安乐行。置若弁髦。开士非时食戒。严似远公。万善庄严。勤同寿老。又发胜心。成此功德。岂五种十种供养。所能较量哉。

【达权书法华经跋】

此经名平等大慧。亦名诸经中王。夫慧平等。法亦平等。何故独称王哉。盖法虽平等。众生迷故。妄见差别。故一代时教。巧逗迷情。于无差中作差别说。至灵山极倡。方明差本无差。是会一切法皆成佛法者。全由法华之功。回视华严兼。阿含但。方等对。般若带。皆无与并者。况本门极倡。三世益物。番番种。番番熟。番番脱。前非始自大通威音。后不穷于薪灰火尽。凡如来竖穷横徧之化工。施設教网之纲要。彻底显示。罄无余蕴所以难遇过于优昙。受持功齐法界也。然佛法妙。生法妙。不离心法之妙。现前一念妙心。是名莲华。悟心莲华。一切法无非莲华。心是经王。心是平等大慧。达此实义。方名达权。勉之哉。

【三学血书华严经跋】

一代时教。华严为根本法轮。以为实施权。流出无量法门。开权显实。还归法界性海故也。然法门权实。虽复不同。而性修要旨。初无少异。此经首题大方广者。即直指吾人现前一念三德秘藏之性。佛华严者。即指称性所起圆顿修德之功。不达性体三德。万行何所庄严。不以佛庄严。而为庄严。性德何足贵重。佛华庄严者。戒定慧三学而已。戒学定学福德庄严。无上慧学智慧庄严。慧固佛慧。福亦佛福。迥异旧医三法。高超权教三修。一一皆名佛华。经不云乎具足受持威仪戒法。能令三宝种性不断。戒既全体佛戒。定慧何莫非佛。以圆顿佛华。庄严大方广之心性。斯则全性起修。全修在性。而遮那身土。不离下凡一念心矣。倘高推圣境。漫云我是凡夫。则何谓心佛众生三无差别。倘执性德。漫云实齐诸圣。则我大方广性本自平等。又何以高超九界。成等正觉邪。禅师三学。血书经王。余为发明三皆佛学。俾滴滴血。皆从普贤毛孔中流出。一一滴中。具大千经卷。无别有也。

【法华纶贯自跋】

李白登黄鹤楼。见崔灏诗。遂阁笔。知不可胜也。智者大师。亲证法华三昧。光宅尚破。余家可知。后人纷纷置喙。未具青莲学识耳。诸友请余解法华。坚以此意辞之。适达际督梓梵文。欲撮全经大旨。以便初学。敬依玄文。节取大纲。名为纶贯。庶述古而不妄作云。

【妙玄节要自跋】

一字法门。海墨不尽。九旬谭妙。奚足云多。且九旬四辩。文义何限。章安所记略矣。乃末世钝根。犹畏其繁。望妙玄而如海。并蛙守以不前。无上醍醐。罔沾一滴。可痛也。窃闻大智度千卷。罗什十倍略之。摩诃止观。全书。荆溪录其大意。因仿厥旨。辑为妙玄节要。凡二卷。庶几一禽染指。渐充法味。然后徧讨玄文。深证法华三昧。斯举也。未必非循循善诱之一术也。若仅守节要。终置全珍。予固智者章安之罪人。而彼又予之罪人矣。

【题若水关主手卷】

文殊起佛见法见。贬向铁围。高峰云。今有起佛见法见。合掌赞叹。何故。时节若到。其理自彰。此出格超方手也。宗门作略。与大医王相似。急治标。缓治本。又有顺治逆治之不同。期于起病。

不执陈方。责其无验也。末世禅学。谬自立宗。不知了因缘因。恒相资藉。固有了因性发。缘因顿具者。亦有缘因性熟。了因忽发者。如舟与水。相资有济。不可谓水可缓。舟应急。舟可缓。水应急也。若水关主。久阅大藏。尽了了否。若了了而仍未瞥。则佛见法见应贬铁围。若未了了。是闻有余而慧不足。正可向此求开慧性。所谓时到理彰。逆治之不可。则顺治之也。试揣平日对经卷时。与上蒲团提话时。孰得力。孰不得力。孰能克除习气。孰不能。夫发药治病。听诸良医。有效无效。还须自检。昔有人素服砒。因久缺遂病。医醉。误投以砒。霍然病起。今三藏虽如砒毒。恐既久服。未必不以此得霍然也。

【题至孝回春传】

儒以孝为百行之本。佛以孝为至道之宗。盖报恩心出于万不可解之情。如黄会卿。以割股疗母痼疾。母享年八十有二。皆真情所感也。是情也。谓为世法。实是菩提之基。谓为出世不过爱欲之妄。君子于此。不可不学。不可不达。昔曾母啮指而子为心痛。达此可悟同体法性。知唯心法门。即世孝成出世孝矣。

【题独省编】

余幼事理学。辄以辟佛为任。恶异也。稍长。又辄以为同。习久始知亦同亦异。今也知其非同非异。仍不妨说同说异矣。永邑周子。儒而玄。玄而禅。禅而又儒者也。退藏之暇。出独省编。夫不睹不闻。儒所谓独也。而大本达道存焉。玄之又玄。老所谓独也。而众妙之门在焉。觅心了不可得。释所谓独也。而百界千如具焉。此真混而弗齐。类而弗隔。要亦为未省者言耳。省之何一何异。何独非独。寂然不动。独亦不可得。感而遂通。至赜不可乱。正寂时万感炳现。正感时当体寂然。天下归仁之后。更无操存舍亡之惧矣。子其省之。

【观泉开土血书法华经跋】

经云。譬如高原。凿井求水。若渐至泥。去水必近。菩萨发大心。亦复如是。若得逢此法华经王。即近阿耨菩提。儒亦云。有为者。若掘井九仞不及泉犹为弃井。噫约教论泉。则五时四教。无如法华。法华即泉也。约观论泉。则文字如土。闻慧如湿。思慧如泥。而修慧泉也。开土。若以阿含为土。方等为湿。般若为泥。应于此经。一言。一滴血。皆作清冽香泉观。若求修慧之泉。应随文入观。正如不离高原。施功及水。凿之既久。幽泉必进。亦莫离此文言滴血。令成弃井也。

【莲洲书佛顶经跋】

经云。一念将此法门。于末劫开示未学。是人罪障。应念消灭。变其所受地狱苦。成安乐国。顾一念至微。何力用如此。须知一念之性。本竖穷横徧。一切事理性相。从不在现前一念之外。故一念迷生死浩然。一念悟轮回顿息。试思平日。起惑造业。毕竟是谁。今书经忏悔。又毕竟是谁。此造业忏悔之念。在内在外在中闲邪。青黄赤白长短方圆邪。过去现在未来邪。果觅之了不可得。则罪福无主名真忏悔。阿难所以顿获法身。性比丘尼所以成阿罗汉也。若于无可得中。妄计有心可得。则旋犯旋悔。既悔仍犯。如隔日疟。有何了期。然大乘缘种。不可思议。勉强力行。功无虚弃。出世善根渐胜。世闲漏种渐消。如明破暗。亦决不诬也。

【题灵异襍录】

子不语怪力乱神。怪神如力乱。非无也。百姓狃于见闻惯习。偶一事出惯习表。则怪之。诂思只今一身。眼耳胡以见闻。口足胡以尝与语。止与行。不亦至怪与。佛证心性之妙。不为惯习所局。亦何灵异。百姓视之。不胜灵异矣。谓佛灵异。此不知心性本妙者也。并佛灵异之迹而不见不闻不觉不知。此又并蛙夏虫之甚者也。虽然。并蛙夏虫孰非灵异。唯灵异之性原等。故仍得以灵异觉之。觉此灵异。又觉此即非灵异。可与语不语之语矣。

【摧古题辞】

圣人往而经史存。经史固不足传圣人之心。而善会圣心者。初未尝离经史也。既于经史会圣心。谓圣人果往。可乎。文王没。文在兹。天不能丧。人不能死。吾是以知不善读经史者。古未尝不今。善读者。今未尝不古也。今而古。则言即无言。文即无文。勿起二见可矣。

【毗舍浮佛偈跋】

紫柏大师云。生平持毗舍浮佛半偈。句半熟。半句未熟。更熟此半句。生死脱然矣。毗舍浮。此云徧一切自在。结庄严劫之终。开贤劫之始。故此半偈。最为良药。众生病虽不一。其源不过妄认四大为自身相。妄认六尘缘影为自心相而已。今以四大观身。知身非身。以缘影观心。知心非心。既达妄计之身心。即非身心。焉往而不自在。然则毗舍浮佛。不在庄严劫。在吾一念无身心之智而已。果达身心本空。奚止舍浮不离当念。尽十方世界过现未来诸佛。皆不离当念也。

【血书金刚经跋】

论云。菩萨观智。所守者约。而观境徧。剋果大。故喻金刚两头濶。把手处细也。是故菩萨。但观一念心性。觅之了不可得。炳现万法。无能无所。无是非是。则达三般若。皆如金刚。是真能把者。行幻佛子。血书最上乘。此金刚邪。抑已善能把邪。佛子莫作二视。可也。

【题牧牛图】

牧牛喻修证。本诸经论。非创谈也。然毕竟牛是何物。牧者何人。普禅为颂。云栖谿图。药中法友。又绘成卷。予更下一注脚。如牛入窻棧。头蹄都过了。却有尾巴过不得。且道此尾。白邪。黑邪。有邪。无邪。会得者个消息。不妨云边月外。与汝相见。

【重刻三颂自跋】

不信教外别传。是谤宗也。谓教外果有别传。是谤教也。抑不信教外别传。是谤教也。谓教外果有别传。是谤宗也。舍此二涂。作何折合。不见道。恁么也不得。不恁么也不得。恁么不恁么总不得。又道恁么也得。不恁么也得。恁么不恁么总得。虽然。毫厘差。天地隔。山纳甘堕无闲。漫作三颂。未审教外邪。教内邪。别传邪。非别传邪。傥遇无眼人观。无耳人听。必有能辨之者。

【性学开蒙自跋】

此别答十问之第四问也。良以两家性学。世罕兼通。儒未必习佛。习亦难窥堂奥。佛未必习儒。习亦不月精研。予年十二就外传。粗知书义便以道学自任。于居敬慎独之功。致知格物之要。深究之。年二十。看颜渊问仁章。窃疑天下归仁语。苦参力讨。废寝忘餐者。三昼夜。忽然大悟。顿见孔颜心学真血脉。真骨髓。因识孔子闻知之传。诚待其人。非汉宋诸儒能拟议也。越四年。知出世

大法。发心离俗先参少室禅宗。后学天台教观。不啻皆如渤海相似。十五六载。仅沾一滴。方为向若之叹。反观向所悟孔颜心学。又今一滴中之一滴矣。嗟乎。道旷无涯。为若此也。世之沾沾自足者。何啻井蛙也哉。然又知一滴之性。即大海性。故身为释子。喜拈孔颜心学示人。知与不知。任诸旦暮。此问同志未谙。固请予略明梗概。遂于一滴海中。复出滴许如此。知必为大方所笑。然神龙得之。安知不即此兴云霏雨。又安知不藉此腾归沧溟也。

【遗教解自跋】

旭未出家。读遗教。便知字字血泪。既获荆染。靡或忘。所憾障深。廿余年空无尅获。非道人又非白衣。方抚心极愧。而甫敦沈居士。固请解此经。嗟夫。予不能臻修世出世功德。徒以文言作诸天说法鸟邪。然一隙或明。弗忍终吝。藉此功德。破障策新。普与同患。回向西方。仍作迦陵频伽。代弥陀广宣法要可矣。

【弥陀要解自跋】

经云。末世亿亿人修行。罕一得道。唯依念佛得度。呜呼。今其时矣。舍此不可思议法门。其何能淑。旭初出家。亦负宗乘而藐教典。妄谓持名曲为中下。后因大病。发意西归嗣研妙宗圆中二钞。始知念佛三昧。无上宝王。方冒死心执持名号。万牛莫挽也。吾友去病。欲令此经大旨。辞不繁而炳著。予方愿普与有情。同生极乐。不可辞。举笔于丁亥九月二十有七日。脱稿于十月初五日。所愿一句一字咸作资粮。一见一闻。同阶不退。信疑皆植道种。赞谤等归解脱。仰唯诸佛菩萨。摄受证明。同学友人。随喜加被。

【周易禅解自跋】

曩游温陵。有郭氏问易。遂举笔属稿。先五传。次上经。而下经解未及半。以应请旋置。今商大乘止观之余拈示易学。始竟前稿。嗟嗟。从闽至吴。地不过三千余里。从辛巳冬至今乙酉夏。时不过千二百余日。乃世事幻梦。万别千差。交易邪。变易邪。至历尽差别时地。俱易而不易者。依然如故。吾是以知。日月稽天而不历。江河竞注而不流。肇公非欺我也。得其不易。以应其至易。观其至易。以验其不易。常与无常。二鸟双游。吾安知文王之姜里。周公之被流言。孔子息机于周流。而韦编三绝。不同感于斯邪。因搁笔。复为之跋。

【唯识心要自跋】

宗镜云。智慧合其多闻。终不执诠认指。多闻度其智慧。免成孤陋面墙。设一微尘未了。此犹有无明在。以不了处为障翳故。况自身根门之内。日用之中。有无量应急法门。全未明一。若欲为人。凭何剖析。只成自诳。反堕无知。自眼未明。焉问他目。须三量定其是非。真修匪滥。四分成其体用。正理无亏。然后十因四缘。辨染净之生处。三报五果。鉴真俗之所归。若不达三量。真妄何分。不知四分。体用俱失。又云一心实相。悉是诸法。诸法所生。皆从现行。善恶熏习。第八识含藏种子为因。发起染净差别报应为果。若不微细剖析。问答决疑。何由到一心总别之源。彻八识性相之际。提纲意在张网。不可去网存纲。举领意在著衣。不可弃衣取领。故事理双明。方通圆旨。教观齐运。始达一乘。又云。不因教所指。何由识自心。设不因教发明。亦须凭教印可。不然皆成自然外道。闇证禅师。直饶生而知之。亦多生闻经熏种。诸圣本愿冥加。呜呼。永明大师。以法眼嫡孙。悟齐诸祖。而苦心苦口。劝诫若此。谁谓成唯识论。非佛祖传心要诀乎。予憾障深惑重。不

能尅证。而性相源头。颇窥一线。诚或诸圣冥加。故亦不敢自秘。聊竭隙明。和盘托出。举笔于丁亥三月廿五日。脱稿于五月廿五日。阅两月。述成观心法要十卷。伏愿见闻随喜。不退菩提。若信若疑。咸成妙种。同生极乐净邦。先觐阿弥陀佛。还入龙华初会。影响弥勒世尊。尽未来广度含识。众生尽方证涅槃。

【书慈济法友托鉢养母序后】

戊子仲秋。慈济法友。乞余重书前序。余于是反躬自责。不胜涕泪交流也。予少有养志之愿。年二十而丧父。恨彻终天。廿四出家。舍母不养。盖欲克期取果。用报亲恩。不谓廿八岁。母复捐世。哀哀之痛。肝肠寸裂。然犹曰。矢入深山。冀得一当。或可赎弥天罪愆耳。逮三十一。被道友牵逼。渐挂名网。而潜修密证之志。益荒矣。今者年满五十。先人弃我。足三十年。既不能如目犍连之自获果证。每思结一净坛。邀十友修净土忏法。无奈囊鉢萧然。拙于行乞。每向中夜。展转悲号。而慈济乃以一鉢千家。承欢膝下。真不思议乐也。善达缁素。乃以粒米茎薪。助渠孝养。真不思议福也。余无此福。故无此乐。宿生业重。夫复何言。敬于此福此乐。深生随喜。以此随喜善根。普施法界有情。同得此福此乐。直至累劫报亲恩。积因成正觉。永离不肖无福无乐之苦。于是拭泪而复书此。

灵峰蕩益大师宗论卷第七之一

卷七之二

古歙门人成时编辑

【贝林师书大佛顶经跋】

【题玉浪施茶册】

【憨大师书唐修雅法师听法华经歌跋】

【十大碍行跋】

【唐氏女绣金刚经跋】

【去病公书大佛顶经】

【四十八愿卷跋】

【张兴公乔梓梅花咏借题】

【法华会义自跋】

【占察疏自跋】

【菩萨戒本经笺要自跋】

【金刚经跋】

【题画】

【题邵石生集陶近体三则】

【题铁心桥册】

【题之庵冻云图】

【恒正上座受持朱元介所书经跋】

【题乐愚尊宿付嘱朱本莲十八高贤卷】

【余一素居士楷书华严大典跋】

【西有寤余自跋】

【较定宗镜录跋四则】

【裂网疏自跋】

【吴大年居士书法华经跋】

【书吴孟开居士泊岸卷后】

【书知足歌后】

【题跋二】

【贝林师书大佛顶经跋】

予闻贝师。善梵书。为芥庵凡夫诸友所钦。适沈甫受示师手书大佛顶经。每书一字。必致一礼。精诚端楷。千古罕见其俦。至梵文及明王像。不异五天。亲授。盖真得诸定中。非聊尔也。师栖神安养。誓愿弘深。示寂茶毗。骨皆五色。甫受专修净业。与师臭味最合。故得手泽最多。呜呼。世藐教乘。薄净土。安得如师者以主之。又安得人人如甫受者。而得其所主也。

【题玉浪施茶册】

性水本然。周徧法界。随心应量。或为镬汤沸尿。或为脓血清泉。或诸天甘露之药。或净土八功德水。皆循业现。非因缘非然性也。夫性真既举体随心应量矣。则凡镬汤八德等。何非本然周徧法界乎。而徧计情执。横于性真中分水分火。分寒热饥渴。故诸佛权智随情。不与世诤。因寒热而温凉之。因饥渴而饮食之。因所见水火而调济之。遂开施食施茶种种法门。只此法门。有味因果者。又出三涂法界。著相计我者。出修罗法界。勉为善者。出人天法界。了本空者。成二乘法界深入缘起广演行门者。成菩萨法界。通达实相无入不自得者。成诸佛法界。虽依此法门。具出十法界已。仍于事相不增减。亦于法性不增减。是故不变常随缘。理具还成事造。随缘常不变。事造还该理具。是故能施所施。及受施者。悉具两重三千。此所谓三轮体寂。缘起无生。三千无性者也。岂离现前日用。别有向上一著哉。玉公作此不思議法。征文于蕩益旭子。旭为拈曰不了则受此茶者。堕阿鼻地狱。施此茶者。亦堕阿鼻地狱。了得则施者成无上菩提。饮者亦成无上菩提。虽然。此犹迷悟情量边语。毕竟超情过量不属迷悟。又作么生。不妨借赵州老婆舌头。徐徐答曰。吃茶去。

【憨大师书唐修雅法师听法华经歌跋】

甚矣心之妙也。三世佛依此成道。十二类依此轮转。山河日月依此幻现。文字音声依此发宣。心不可以言语形容。然言语未尝不即心也。随一一语。必揽心之全体大用。然尽未来际。演无量言语。亦不罄一念心之妙也。人各具妙心。得释迦老子法华妙经。庶几注脚。法华妙经。得修法师听法妙歌。庶略赞扬。此歌绝妙好词。得吾憨翁绝妙手笔。庶称二绝。世有不知自心妙法华妙及此歌之妙者。但珍憨翁妙笔日夕玩之。安知不因字知歌。因歌识经。因经悟心也哉。然则妙字妙歌妙经。无不从妙心流出。无不还归妙心。谁谓心外有法。法外又别有心也。

【十大碍行跋（十大碍行出宝王三昧念佛直指）】

佛祖圣贤。未有不以逆境为大炉鞴者。佛四圣谛。苦谛居初。又称八苦为八师。苟稍存喜顺恶逆之情。终与夏草同腐而已。安能如松柏之亭亭霜雪闲哉。美玉不琢不成器。顽金不煅不致精。钟不击不鸣。刀不磨不利。岂有天生弥勒。自然释迦。欲为圣贤佛祖。必受恶骂如饮甘露。遇横逆如获至宝。方名素患难行乎患难。方可于秽土植净土因。方如莲出淤泥。超登不退。倘无事则驾言念佛求

生净土。一遇不如意。辄悔愠咨嗟。吾恐三昧不成。生西未保。须于此十大碍行。一一自验。果于病时难时。乃至被抑时。唯增念佛心。明苦空观。不尤不怨。庶莲萼日滋。称三昧宝王矣。

【唐氏女绣金刚经跋】

世之绣花鸟者。曰绫与线也手也。心也。以美绫细线。灵心妙手。而绣花鸟。则花鸟矣。转而绣般若。则般若矣。谓般若与花鸟异。绫线心手果且有异乎哉。谓花鸟与般若同。升沉苦乐果且有同乎哉。以美绫细线绣花鸟。犹云法身流转。名众生也。即以此绣般若。犹云苦即法身。为实相般若也。以灵心绣花鸟。犹云菩提即烦恼也。即以此绣般若。犹云烦恼即菩提。为观照般若也。以妙手绣花鸟。犹云涅槃即生死也。即以此绣般若。犹云结业即解脱。为文字般若也。夫三般若只在一转关闭。而绫线不转。心不转。手不转。谓转三障为三德可。谓即三障是三德可。六祖所云但转其名。无实性也。使无绫线。无心手。不可绣般若。亦岂可绣花鸟。谓花鸟非美绫细线灵心妙手所成。吾不信也。知此则蛙蟆六即。思过半矣。唐善女。所见金甲神。即自心所具执金刚神。乃彻悟此心。三般若无二体。而以同体大悲愿力。护此文字般若。令法界众生。因斯起观照。而证实相者也。览者信唐女之感应。便可信自心感应。信自心感应。便可信感应即非感应。非感应则无所不感。无所不应。是谓应无所住而生其心。是谓感应道交难思议。是究竟般若。是究竟花鸟。

【去病公书大佛顶经】

如来藏不变随缘。举体为善恶。善恶随缘不变。举体即如来藏。如日出天下明。日没天下暗。虚空随明随暗。非明暗能增减也。去病公。因一念迷而破犯。今一念悟而力疾书大乘。日已出矣。心性依然无恙。请勿更疑。则更不迷暗矣。

【四十八愿卷跋】

大般若云。恒沙菩萨。发无上心。或一二得不退者。盖无善巧方便。虽多劫勤行六度。不免退堕声闻辟支佛也。况不能勤行六度者乎。然法华云。若闻一句一偈我亦与授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记。又何也。须知法华。乃原始要终之论。纵堕尘劫。后必成佛。以无人出佛性外故。而大通佛时结缘众。今有住声闻地者。乃至未来声闻弟子。犹十六王子所化。则般若所明退堕之多。读法华而益验矣。夫一闻佛名。毕竟成佛。退不退迟速天渊。然退堕之缘。在一时耳。乃流转五道。动经无量百千万亿恒河沙劫。受无量苦。试一深思。能不寒心丧胆也哉。释尊成道。以佛眼观过去同发心者。或在三涂。方婴剧苦。或在人天。正耽欲乐。或生色无色界。固守痴顽。或证声闻辟支。保空滞寂。嗟嗟。与释尊同发心者。尚尔稽迟。从王子初结缘者。何疑久坠。吾人旦夕稍有病苦难缘。尚觉难忍。乃甘一念之错。招长时头出头没之殃。岂非人无远虑。必有近忧者哉。何谓善巧方便。般若明观一切法空。度一切众生是也。观一切法空。何名利之足萦怀。度脱一切众生。何苦行不能黽勉。观空不度生。堕二乘地。度生不观空。堕爱见慈。况恣我慢并无世慈。贪利名并障偏理。一芥翳天。一指蔽目。摩尼愿宝。长隐淤泥。甚可惜矣。然一芥一指。亦何难撤。不月撤耳。果念念缘此愿王。不负初心因地。杲日当空。雾霭消灭。法藏比丘所以速成正觉。由此而已。

【张兴公乔梓梅花咏借题】

予少酷嗜梅实。啖辄数百。然竟不知梅花丰韵也。今齿力渐衰。而谈说醋梅。口中水出。态犹如故。且知梅花清芬逸雅。岁寒独秀。其见赏于高人才士又如此。嗟夫。啖其实。不知其花。知其

花。不复能嗜其实。窃怪夫今适知花。咏花者竟出奇调。向久嗜实。咏实者曾无一人也。昔世尊以莲花巧喻妙法。天台大师。以权实义释之。为实施权。如为莲故花。意在于实。开权显实。如花开莲现。意须于权。噫。昔嗜实无咏实者。病在不施权。今知权而多咏权者。功在于能忘实乎。顾权实之不易辨也甚矣。为实施权。则权外无实。是故执权为实者非也。泥权为权者亦非也。开权显实。则实外无权。是故离实求权者非也。舍权谈实者亦非也。今天下有谈实者。大似说梅止渴。曹瞒伎俩已耳。夫以梅为梅。不若以非梅为梅也。以非梅为非梅。不若以梅为非梅也。梅一恒河也。恒河一梅也。舍鱼龙人天所见。固别无一河。舍诸君子所咏。岂别有一梅哉。诸君子各咏梅花。自是梅花各铺天布地矣。兴翁之沉毅。僧持之颖拔。复从而后先赅之。若俱发明。则有俱现。云何复问不相容者。斯之谓与。斯之谓与。诸君子既借梅花。各写所欲言。予借借而戏为之题。

【法华会议自跋】

呜呼。圆顿妙法。旷劫难逢。繫我愚蒙。何缘幸遭。每一披阅。恍若夙闻。岂非普贤威力。及释迦守护之功邪。智者大师。不可复作。后贤坚执。鬭诤滋生。圆融绝待法门。几成彼此是非情见。弘之者。城堑益高益深。望之者。疑畏日新日盛。耳闻目击。扼腕痛心。不揣疎庸。聊为介绍。举笔于己丑十一月初五日。甫成一序。病卧半月。至十九日。方得勉强从事。旦夕孳孳。手不停书。目不停阅。腊月二十六日。仅完会义八卷。歇节三日。庚寅元旦随试笔。又历一月告成。共计会义一十六卷。足运心力六十八日。嗟嗟。古人一炷香。朗诵华严一部。旭也钝。矻矻乃尔。可嗤矣。然诱接初学。令得渐悟法华实相。不终按剑。亦不望洋。则释迦普贤。及与智者。必愍旭之钝置。而益鉴旭苦心也夫。

【占察疏自跋】

忆辛未冬。寓北天目。有温陵徐两海。法名弘铠。说此占察妙典。予特遣人往云栖请得。展读之。悲欣交集。癸酉冬依经立忏。乙亥夏讲演分科。是时即有作疏之愿。病冗交沓。屈指十五年来。梵网佛顶唯识法华皆已注释。独此夙愿。尚未填还。可叹也。今庚寅年。阅世已五十二岁。百念灰尽。偶同志数人。仍来结夏北天目。究心毗尼。予念末世。欲得净戒。舍占察轮相之法。更无别涂。爰命笔于六月朔。越十四日成藁。输一滴以益大海。捧一尘以培须弥。虽无补于高深。庶善钻于乳酪。公我同志。共用醍醐。

【菩萨戒本经笺要自跋】

予述梵网合注。已将此经所有开遮持犯。尽会入十重四十八轻矣。比因黑白月诵此本。有坚请笺释者。予恐犯重繁过。辞之再三。更请曰。末世钝根。或不能徧阅合注。若不令诵者。略知大意。岂不犯无知罪乎。于是勉笺其最切要处。以便初学。若夫菩萨比丘。自应徧学大小律藏。即菩萨沙弥。及优婆塞。亦应广学大乘经律。岂容守此一滴而弃大海哉。

【金刚经跋】

金刚般若大旨。应无所住而生其心一语。足以蔽之。盖无住。正所谓应住。生心正所以降心也。而生心二字。尤为下手工夫。以凡外不生出世心。故恒住生死。二乘不生上弘下化深心。故恒住涅槃。唯菩萨不住六尘而行六度。故能如所教住。名第一义住。亦名住于佛住。试玩经中劝生心处。不一而足。如云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又云应如是生清净心。又云信心清净。则生实相。又云

为利益一切众生。应如是布施。又云以无我无人无众生无寿者。修一切善法。乃至于法不说断灭相等。而中闲一处。直云应生无所住心。由是观之。若不生心修六度。则住断灭相矣。故余尝谓此经。以实相为体。观照为宗。文字为用。旧云无相为体。无住为宗者。非也。

【题画】

见山忘道。古人所诃。况著意描山水。作古董玩具邪。画者求者。各领三十棒。虽然。心外无法。满目青山。果然会得。一切法趣画。坐画道场。转画法轮。度画人物。证画佛像。则予三十棒。便是普贤广兴供养矣。

【题邵石生集陶近体三则】

古今奇绝诗文。无非各从良知变现。而昧者以为定属古今。不知皆吾自心影也。故为诗文所用不能善用诗文。此集。真善用陶者乎。虽曰陶诗实邵影耳。（其一）夏玉敲金。非以其工也。镕凡铸圣。非以其才也。苟壅其血脉。臂不能使腕。腕不能使指。况身外物乎。苟达其性情。龙可豢。虎可驯。况诗句乎。虽然龙虎特易伏耳。不善用诗句。则诗句之怒。殆有甚于龙虎者矣。（其二）邵非不知自律也。集陶者忘其自也。邵非不知仍陶也。为律者。忘其陶也。忘自陶亦自矣。忘陶自亦陶矣。天下有不忘而能用者乎。手忘故持。足忘故履目忘故视。口忘故语。庄子云。鱼相忘于江湖。庶几近之。夫忘其用。乃为大忘。亦忘其忘。乃为大用。邵君其当进于此乎。

【题铁心桥册】

大佛顶经。明众生色阴。不过坚固妄想以为其本。夫妄想谓之坚固。则非坚固明矣。是以山可移也。海可竭也。金石可令流也。世界可坏空也。乃至虚空可消陨也。何有于区区一桥者乎。桥有铁心。犹人肉团耳。铁尚可盗。则肉团可易夺。益不难矣。肉团一期质碍。尚不轻易夺。则缘影之乍生乍灭者。尤不难矣。是故缘影非唯不是真心。亦复不是妄想也。妄想者。无体无相。无方无所。而偏为五阴作本者也。是以虽甚不真。亦甚难夺也。众生无始以来。用此妄想。牢不可夺。唯佛能不夺而夺。所谓令其妄想作佛。妄想念佛。唯以不可夺之妄想。即令还念不可夺之本性。此所以究竟坚固首楞严王三昧也。倘舍妄想。别觅真心念佛。何处更有真心可得。倘以不念为真。则又堕在空散消沉。及枯槁妄想窠臼中矣。故曰。断除妄想重增病。趋向真如亦是邪也。若以妄想心。炽然念佛。是谓舜若多性可销亡。烁迦罗心无动转。

【题之庵冻云图】

经明一切因果。世界微尘。因心成体。夫心既举体为一切因果世界微尘矣。更唤何者为心。又唤何者非心。故心也者。不可为典要。唯变所适者也。然唯变所适。而终不可变也。宣圣有得乎此。知此心性。不唯不可目为器。亦复不可目为道。但云智及之。仁能守之而已。知之。好之。乐之而已。我非生而知之。好古敏以求之而已。学而时习之。学之。问之。思之。辩之。行之而已。涉江居士目其庵曰。之庵。问庐山静主湛公曰。如何是之庵景。公曰。纳囊住仰天坪。云冻于山腰。雨霏于山足。日朗于山顶。其之之变态乎。涉江喜。遂图之予曰。吾人介尔一念。顿具十界百界千如。理具事造。无余无欠。炳然齐现。而无事安排也。如一念。一切诸念亦如是。如心法。一切色法亦如是。如实法。一切假名亦如是。是谓。之庵。之冻。之云。之笔。之墨。之纸。之腕。之主。之客。之缁。之素。之能。之所。一一无非之之全体大用也。五眼不能尽观也。五耳不能尽听

也。无之而非庵。无庵而非之也。湛公涉江各各大笑。而以之图。归于念之。佛之子若。

【恒正上座受持朱元介所书经跋】

世之宰官。略有五类。一乘大愿轮。上弘下度。此已悟无住生心之旨。能普门示现。恒以八大人觉。自觉觉他者也。二已有省发未断习染。一念之误。偶堕洪福。仍能不忘本因。在欲思脱。山谷东坡是也。三夙向三宝。植福根深。今享宰官。虽未顿悟心源。而极力弘护。陆五台是也。四宿为苦行僧。道眼未明。尘心未断。见荣贵境。深生欣慕。虽乘苦行善根。遂获如愿。而纵恣五欲。不能自拔。则朱元介是也。五本不信三宝。因信福善。获宰官身。往往自高自大。不知皈依奉持戒品。其仍行世善者。复受修罗鬼神裸报。若恣行诸恶者。永堕三涂而已。大集会一切菩萨。向世尊痛哭流涕。发大誓愿。未证无生法忍已前。恳佛加护。宁堕地狱。不为王臣宰官。盖深见富贵过患。堕落十不啻九。升进百无其一故也。嗟乎。富贵浮云耳。何能陷人。朱元介之陷溺。不在为状元时。在为匡山老僧时矣。然陷溺中。犹能书此法宝。所称食少金刚。毕竟不消者非邪。此经谓如来说一切法。皆是佛法。又谓佛法即非佛法。是名佛法。元介能知此义。将错就错。就路还家富贵陷溺之涂。何异普门示现之像。惜元介往矣。予为跋所书经。聊作未来得度因缘。所愿后之阅是经。见是跋者。未为宰官。勿欣其荣。蹈其覆辙。已为宰官。急用此为殷鉴。早图就路还家可也。恒正上座。日持此经。兼念阿弥陀佛。专求净土。岂有误堕之惧。恒公不堕元介覆辙。元介必随恒公登乐土矣。予损己利人。未阶一心不乱。独宰官窠臼。勘破已久。将来必与恒西元介。共晤言于珍池宝地。记取今日此语。共印之世尊大士。何如何如。

【题乐愚尊宿付嘱朱本莲十八高贤卷】

出家大丈夫事。非王侯将相所能。念佛又极圆顿事。非寻常禅教律师所能也。远公髫年。文名藉藉。出家后结社东林。天子不能屈其节。真万古高蹈。无怪乎十八高贤。同心宗仰。而陶谢名士。仅曳裾门外也。后世释氏之学渐衰。禅讲律师。无不仰一二宰官。售知人世。呜呼。以视远公何如哉。己巳秋。曾晤乐愚尊宿。观其棱棱骨气。犹有先辈风。较近时齷齪寒酸。及趋炎附势者。胜百千倍矣。公有志中兴莲社。从匡山携得此卷。不付缙门徒辈。独付朱居士本莲。或深见缙门无可付嘱。而居士素有出尘志。又二子皆先剃发。三人中有一人焉。能脱时流恶习。复振远祖家风者乎。

【余一素居士楷书华严大典跋】

大方广佛华严经者。直显吾人现前一念之心性也。心性体无对待故大。相无欠缺故方。用无边涯故广。心性本无不觉曰佛。本无不含曰华。本无不显曰严。众生迷此。枉受轮回。如以大千经卷。闭微尘中。诸佛菩萨悟此。得大解脱。如剖微尘。受用大千经卷。是以正觉初成。海印炳现。十会不离刹那。一处顿周刹海。重重无尽。似帝网明珠。法法互融。若秦镜涉影。随举一字。悉具六相十玄。苟悟片言。必彻千如百界。圆融行布。分之而愈合。事理性修。混之而愈著。吞教海之万流。混同一味派禅源之涓滴。广注百川。故龙树始谓利根。自许超佛。既覩龙藏。不觉丧吾。况末世之譏譏者邪。近年周籍湮埋。诸侯僭窃。甚至陪臣执命。全未闻礼乐影响。窃为大言欺世曰。善财五十三参。正眼看来。未免刺首入胶盆超脱汉子。那得有如许落索。噫。此野夫吃脱粟饭。笑傲王公。宁止夜郎王而已。一素既能庄严此现前一念。华严性海。岂有不直下承当。又岂有得少为足哉。

【西有寐余自跋】

戊子幻寓叶园。名漫橐。为西有寤余。盖虽念念思归乐土。而利人之梦仍未忘也。巳丑秋。归卧灵峰。庚寅冬辛卯夏。复鼓唇祖堂长千两地。逮壬辰秋。波旬效力。助破梦中利人之想。萍漂吴水。梗泛吴波。寤语从此息矣。此后如孤云野鸟。虽同在无明长夜中。别是一番幻梦。纵有啼笑。不容复续此编。

【较定宗镜录跋四则】

圣贤示现出世。觉悟群迷。不得已而有言。言此无言之旨即文字非文字。不离文字而说解脱。岂非实相观照文字三般若。本非一异并别可思议哉。永明大师。相传为弥陀化身。得法于韶国师。乃法眼嫡孙。宗眼圆明。梵行清白。靓末运宗教分张之失。爰集三宗义学沙门。于宗镜堂。广辨台贤性相旨趣。而衡以心宗。辑为宗镜录百卷。不异孔子之集大成也。未百年。法涌诸公。擅加增益。于是友离襍说。刺人眼目。致袁中郎辈。反疑永明道眼未彻。亦可悲矣。予生也晚。不遇先辈宗匠。但畱心己躬下事。已三十余年。又时寻了义至教。颇窥一线。阅此录已经三遍。窃有未安。知过在法涌。决不在永明也。癸巳新秋。删其芜秽。存厥珍宝。卷仍有百。问答仍有三百四十余段。一一标其起尽。庶几后贤览者。不致望洋之叹。泣岐之苦矣夫。（其一）西土诸祖。宗说兼通。故能续佛慧命。普利人天。此土如北齐南岳智者杜顺。未尝不以禅关为本。达磨六祖。五宗诸老。未尝不以圣教为印。断未有师心自是可名禅。算沙数宝可名教者也。降至唐末五季禅教相非。性相角立。台贤互讪甘露反成毒药矣。永明大师。于是乎惧。爰成宗镜百卷。以诏后人。虽被法涌襍糅。然具眼者观之。金沙可立辨也。如百两真金。投以十两鍮石。顿失光彩。一斛白粲。投以数升稗谷。遂觉芜蕪。苟去其鍮稗。金之光彩如故。米之精粹不改也。嗟嗟。后贤未获差别法眼慎勿于先圣著作。妄事增益也哉。予手点此录。于今四遍。每寻讨必有新益。实是观心之助。断不可作世闲文字道理会也。虽然愁人莫向无愁说。说向无愁总不知。俟之子期而已。（其二）古人云。依文解义。三世佛冤。离经一字。即同魔说。盖至言也。自禅教分门。佛冤魔说徧海内。非古佛现身。实未易救。细读宗镜问答引证。谓非释迦末法第一功臣可乎。然唯彻悟无言之宗。乃能曲示有言之教。今人须藉其言。以契无言。始不死于言下。倘直以是为宗。而不知离指得月。纵解悟了了。仍是三世佛冤耳。昔宋太祖。欲伐江南。后主遣一辩士谒见曰。江南事陛下如事父。柰何以父伐子。太祖曰父子异居可乎。辩士愕然。无以为对。噫。读宗镜不悟心。吾恐遇阎老时。其为愕然者多矣。然设使弃而不读。又何异因噎废饭也。（其三）教下人不肯坐禅。与坐禅人不肯学教。虽其师匠之过。亦由人未发真正大菩提心也。夫大菩提心。未有不知痛为生死大事者也。果为生死大事。安肯以文义相封。以暗证自守乎。如欲至长安。口必谏道。足必不停。谏而不走。终不能到。走而不谏。必遭歧曲。今之封文义者。何异谏弗走。守暗证者。何异走弗谏邪。呜呼。以是求出生死。成无上道。难矣。宗镜一录。既示厥道。复加痛策。可谓彻底慈悲。设复借之以资谈柄。是犹据榻看皇舆考。及长安志。广向村依夸说途中都中诸事。非不可感动愚夫。吾恐一遇曾到长安之人。必不胜懔□者矣。

【裂网疏自跋】

起信论者。佛祖传心之正印。法性法相之总持也。如来以大乘阿毗昙付弥勒。摩诃般若付文殊。般若破执有而显妙有。毗昙破恶空而显真空。一音所宣。曾无异旨。佛灭五百年后。异见滋生。马鸣大士。应佛悬记。重兴正法。始则示为计我外道。后乃广显二空妙宗。作无我大师子吼。破凡外二乘偏执。宗百洛叉大乘经典。造略论。申畅一心二门。即生灭而显真如。收般若真空不空之妙旨。即真如而辩生灭。阐毗昙幻有不有之玄诠。厥后龙树依般若而造中论。还以空义成一切法。护法依

毗昙而解唯识。还以幻有显二种空。故知马鸣龙树护法三大菩萨。同契佛心。无稍乖异。奈何依文解义。泥名相而昧旨归。伐异党同。竖门庭而坚鬪诤。谬谈圣旨。错解真乘。千百年来竟同长夜。哀哉末叶。诚可痛心。旭业障深缠。未登正位。夙因微善。游刃圆宗。客岁尽散学人。志图修证。今春入新安。寓歙浦回龙。窃解兹论。凡十一日草疏成。是役也。上藉诸佛菩萨马鸣大师加被力。略无疑滞。又赖允持循法主外护无他缘。至于性相关头。种种问辩。则戒子坚密时公之启予者多矣。

【吴大年居士书法华经跋】

法华经藏。深固幽远。无人能到。非不能到也。于无人中。妄计有人。所以终日行而不自觉也。苟达一切法无我人众生寿者。无法相亦无非法相。则微尘刹土。十世古今。总是一部妙经。佛子住此地。即是佛受用。常在于其中。经行及坐卧。又何能到不能到之可分别哉。灵山会上。深叹一念信解。及受持书写功德。非虚话也。大年居士。书妙典至三部。孙粲如珍藏供养。蕩益道人展阅随喜。到邪未到邪。勿措思议可也。

【书吴孟开居士泊岸卷后】

分段为此岸。则有余无余二种涅槃为彼岸。变易为此岸。则无住大般涅槃为彼岸。夫唯无住。则无所不住。亦唯无所不住。方成无住。故曰。不彼岸。不此岸。不中流。而度众生。又曰。在天同天。在人同人。审如是何往非岸。何岸不可泊哉。是故不必问所泊何岸。第问能泊何法耳。以爱见泊。所泊无非生死岸也。以空观泊。所泊无非二乘岸也。以六度万行泊。所泊无非菩萨岸也。以甚深般若泊。所泊无非实相法界岸也。孟开之筑泊岸轩也。盖孝思也。有世闲孝。未离爱见也。有出世闲孝。空观幻度相应者也。有出世闲上上孝。甚深般若是也。孟开斋戒已久。非甘为世孝者。由出世孝。遵出世上上孝。则是轩也。其般若舟乎。愿居士乘是舟。以佛度为桂桌。以佛行为兰桨。以诸佛洪名为高帆。以往生诸佛净土弘愿为迅风。则必与尊人同泊华池珍岸。然后尽十方世界。无非乐土矣。

【书知足歌后】

木必具火。遇缘乃发。心具般若。亦复如是。老病死生。皆发般若之胜缘也。愚夫习气重。善根薄。如湿木不能发火。唯往昔久种善根。生平惑业轻眇者。虽不见其勤修。而千年暗室。一灯顿破。读济翁知足歌信矣。子孟开。笃信三宝。孙真信。幼而茹素。般若心灯。正未有艾也。锡类之义。孝慈皆然。吾深为之助喜。

灵峰蕩益大师宗论卷第七之二

卷七之三

古歙门人成时编辑

【化持灭定业真言一世界数庄严地藏圣像疏】

【造毗卢佛像疏】

【写书本大藏疏】

【刺血书华严经疏】

【永庆寺平治道涂疏】

【灵岩寺请藏经疏】

【化念阿弥陀佛同生净土疏】

【象岩禅人化斋十万八千僧疏】

【募刻校正梵本诸大乘经疏】

【化铁地藏疏】

【五蕴禅人掩关化供给疏】

【涵白关主礼忏持呪募长生供米疏】

【玄素开士结茅修止观助缘疏】

【刻占察行法助缘疏】

【万鉢缘疏】

【蕴空精舍募建华严阁疏】

【海灯油疏】

【九华芙蓉阁建华严期疏】

【九华山营建众僧塔疏】

【疏一】

【化持灭定业真言一世界数庄严地藏圣像疏】

释迦佛谓定业不可救。所以寒造罪之心。地藏菩萨说灭定业真言。所以慰穷途之客。旭少习东鲁。

每谤西干。承观音大士感触摄受。后闻地藏本愿尊经。始发大心。誓空九界。今得与僧伦。染神乘戒。皆慈愿冥加。不可诬也。爰念娑婆弊恶。惑业苦三。如恶叉聚。无上醍醐。悉成毒药。持律者唯事衣鉢。作犯止持茫无所晓。习教者唯事口耳。禅那理观瞥无所得。参宗者流入机境。播弄精魂。心佛真源。毫无亲证。净土一门。稍切时机。亦苦多成退托。未合不思議大乘。良由业重障深。浊智流转。虽有圣者。未如何也。唯地藏慈尊悲深愿重。专愍刚强。尚能转我当年殷厚邪心。使得正信出家。岂难转大地众生无知过犯。使归真际乎。故于三宝前发心。欲造万佛铜殿。中供大士。永镇九华。爰受一食法。结百日坛。持灭定业真言五百万。又化大心缁素。或持十万。或百千万。共成十万万。表三千大千世界数。以其总数。供大士像中。作尽未来广化十方左券云。

【造毗卢佛像疏】

世人侈谈无相理。不达实相印。谬以豁达空为清净法身。谁知微妙净法身。具相三十二。托事表法。华藏玄门。此所以未法时。以造佛形像为第一功德也。庄严土木。即庄严法身。十身相海。全在一微尘里。是故一尘之施。可以入如来无尽相好光明。而一瞻一礼。可以证如来无边功德海藏。某开士。既欲塑毗卢像。但作如是观。不患助缘无人。诸上善。设欲悟如是理。但种此缘因。不患正因不显。此缘若就。此观若成。方信毗卢遮那佛。愿力周沙界。炽然说法。无有闲歇也。

【写书本大藏疏】

爰自法流东土。绵延千五百余年。三藏所摄。几七千轴。巍巍乎雪山王。众药皆备。浩浩乎大海水。众宝悉充。健步者不能跻其巅。善游者不能测其量。又奚怪仰视而足心酸涩。望洋而惊怖无极者哉。然普贤行愿品云。书写经卷。积如须弥。夫过量身。唯过量身人能办耳。说者曰。佛法无多子。何用此一落索为。咄。无离文字说解脱也。果荐无多子佛法。一大藏亦岂属多否。即令不识一丁。正自落索不少。当知多少有无。俱是虚妄分别。尝慨习教者。置向上于罔闻。坐禅者拔佛法为外物。何异疗饥画饼。之楚北辕邪。龙居月心开士。于此事已信得及。自谓根性驽劣。机缘未偶。乃以持戒为要行。净土为指归。并欲悉书一大藏教为助缘。此真今时不思議事也。学禅不毁戒。是今第一不思議。又不非净土。是今第二不思議。又不埽教。是今第三不思議。又大藏阅者罕竟。何况能书。是尤古今大不思議也。如是发心。已入过量身数。当见一锱一铢。庄严法海。即檀度而为般若。是名不思議檀。一点一画。悟入真源。即书写而为修证。是名不思議书。如是若檀若书。本因果报。同入不思議解脱境界。而余以数量人。言此过量身事。亦复不可思議也。

【刺血书华严经疏】

予读华严。至善财见普贤一毛孔中。悉有微尘数佛刹。海会围绕。游历经微尘劫。终无有尽。抑何身相之不思議也。及普贤自述愿王。则云。剥皮为纸。刺血为墨。以髓为水。析骨为笔。书写经卷。积如须弥。故知非殊胜大行无以严毗卢法界。非一乘妙法。无以圆广大愿王。苟于一乘妙法。深心信解。依解起行。当知华藏庄严。岂唯在普贤一毛孔中明见。亦即于吾人介尔心内荐取。此月心开士。所以矢志刺血书写也。八十一卷。可八月奏成。于中若纸笔。若香。若庄严成就。若饮食供饌。须十三金。表此世界。适当第十三重也。每金作十缘。表十界也。每缘作十分。表十愿也。一一愿。咸摄十界。一一界。总周刹海。俾施者受者。互融于帝网光明。而若法若财。交映于襟华璎珞。

【永庆寺平治道涂疏】

持地菩萨。平地待佛。佛摩顶谓之曰。善男子。当平心地。则世界自平。此为事度人。示唯心法门。令因事入理也。唯兹事理二涂。混不类。分不开。以平地之法平心。一切唯心。以平心之法平地。一切唯地。唯心虽妙。犹待于粗。唯地之妙。始称绝待。且如永庆山前一条大路。本来坦坦。何须更平。然高下之见未忘。斯平治之功可效。功虽有作。行实无为。行积于无量劫波。心开于一言摩顶。因该果彻。唯是一乘。偈离地谈心。心复乌有。画空作绘。非圆顿乘。是役也。一砖一砾。同证究竟寂光。一两一铢。悉入首楞三昧。

【灵岩寺请藏经疏】

一切如来。从无言说道。方便说法。一切菩萨。从语言三昧。悟入无言。言说性空。是真解脱。若离文求理。即暗证痴禅。非正法眼藏也。予本弃儒学佛。亦妄谓单传之道。实出教外。一味作蒲团活计。一切经论。置诸高阁。后见真寂博山等耆宿。反照古今得失。方知末世禅病。正坐无知无解。非关多学多闻。与唐宋学人厥证相反。依文解义。三世佛冤。离经一字。即同魔说。善知识语。诚不我欺。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儒宗实语。亦于此益信。乃发心徧阅大藏。徧采众药。自疗疗他。适欲先注梵网。提律学纲宗。以闾问佛。定安居处。乃九闾中。独得灵峰山灵岩寺之百福院。拟于此一年注经。仍向他方。完阅藏初心。有六具周沙弥。捐资若干。倡请大藏。畱予久住。雪航法主。为集众缘。令此无佛法地。忽作六种震动。冤与魔而并遣。罔与殆而双祛佛印儒宗。交芦倚树。信心缁素。谁不为之助喜也。

【化念阿弥陀佛同生净土疏】

自唯心本性之理不明。学道者率尚玄理而薄事相。甚至认断空为寂光。疑西方为非实。相与判作权乘。视同乌有。于是不可思议功德。终成难信之法。长溺迷津。可胜痛哉。不知事理一致。生佛同源。八万四千相好光明。显然在十万亿方。即灼然居一真心内。心既竖穷横徧。土亦竖穷横徧。佛亦竖穷横徧。既不信佛土之实。又宁知心性非虚。若真悟心性本源。则了达十界染净。咸由一心。心染故六趣升沉。娑婆之恶境宛然。心净故一道清宁。极乐之庄严法尔。柰何于娑婆则见其有。于极乐则惑其无。又高称圆顿。哆谈无碍。以忻厌是迂涂。取舍为两橛。然果悟圆宗。忻厌何尝不圆。果证无碍。取舍亦岂有碍。必欲离净土而谈唯心。舍弥陀而言本性。横隔自他。割裂事理。如实料简。仅成恶取空见岂若炽然存念。决定求生。了则念即无念。生即无生。不了亦无念之念。无生之生。以诸佛心内众生。念众生心内诸佛。不问智愚。咸归觉海。一念相应一念佛。念念相应念念佛。佛是本觉。念是始觉。始本相合。当下究竟。能所歷然。能所性绝。至圆至顿。真实无碍。超越一切法门。名为三昧中王。此六方调御。所以极力称扬。历代祖师。所以尽心修劝也。胜超大德。矢修净业。欲使大千众生。各各承当此事。爰立大册。广劝缁素。或自念。或转请。或以口赞。或别册襄。自念则念念吻合佛性。化人则人人顿会菩提。用心善且广矣。特序之。为同有佛性者告。

【象岩禅人化斋十万八千僧疏】

人但知佛法重。不知僧之重也。但知僧以佛法重。不知佛法以僧重也。无僧则法轮息。法轮息斯佛慧命绝矣。故较福田于末世。无尚供僧也。僧固不同。有真实僧。有清净僧。有哑羊僧。有无惭僧。夫真实名胜义。清净名世俗。非胜义则世俗不尊。非世俗则胜义无寄。故应真大士。地上菩萨。每现身世俗中。不但同修清净。亦且混迹无惭。所以警肉眼凡夫。令知僧相不可忽也。是故为僧者。应善自料简。诚无惭哑羊之行。由清净而进真修。供僧者。应一切恭承。视哑羊无惭之俦。

如真实之偕净侣。然后触目所遇。罔非胜田。职此之由。感贤格圣。愧心生分别。虽供五百罗汉。不如值一凡夫僧矣。象岩开土。欲置僧田百亩。歷三祀未成。因询余所以难成之故。予为屈一指曰。僧田置。必代得善继。否非废则私。又为屈第二指曰。一亩半亩人畏不前。又为屈第三指曰。庵田不偏十方。狭且陋。开土憬然曰。然则当如何。余曰。莫若放开怀抱。直下消豁。普化若腴若瘠之人。等供在彼在此之众。一文一粒。总投胜田。杜未来愚人私废造业之愆。开现在是人多寡随心之善。驯致之。数奚止十万八千。地奚局江左浙右。时奚限三载告完。念念中普与法界含识供养法界僧宝。尽未来际。无有疲厌。一一檀那。一文一粒。悉能徧供一切僧伽。一一僧伽。一齿一颊。悉能徧受一切供养。论施福洪纤无碍。论受用凡圣交参。只此现前日用。的是普贤所行境界。其谛信力行之。

【募刻校正梵本诸大乘经疏】

窃观初祖传道。棱伽印心。五叶流芳。金刚证悟。盖真能解脱文字者。方为寂灭言辞也。西来大意不明。东土群儿失眠。以魔说而拟解佛冤。以不通而妄称不立。自他俱误。宗说两伤。嗟乎。昔日欲豁醒沉酣。祇贵点开生面。今日欲力振时弊。必须率由旧章。譬如为圣为贤。舍六经四书无准的。成佛作祖。唯大乘经典为司南。顾法道陵夷。譚讹匪一。不但不能如教起修。抑且不能善解义趣。不但不能善解义趣。抑且不能校正文言。如梵网戒经。僧徒传诵。而错谬尤多。金刚般若。举世受持。而增损愈甚。法门衰替。有自来矣。呜呼。末世行人。根日钝。障日深。空腹高心。盲修瞎炼。既同夜郎之诮。且落无闻之殃。非具总持者。校其差迟正其文义。何以开发妙解。策进真修也哉。莲洲居士。觅此诸经。校正善本。手书重梓。用广流通。诚稀有良缘。最胜法喜也。大心缁素。感深今昔者。其蚤暮速成之。

【化铁地藏疏】

洪钟具无边音性。一击而顿彻铁围。地藏圆同体大悲。瞻礼而顿蒙与拔。幽冥之觉悟可期。现在之障缘宜转。灵峰心怀礼公。既已铸钟打钟。复思是像作像。虽丹青刻画。咸皆性同虚空。而炼就纯钢。可表坚固不坏四德非尘。藉一尘而圆显。三身无像。即影像以妙彰。寄语高贤。共行檀施。助铁者。如正因心发。法身妙果可登。助炭者。如了因心发。般若光明可悟。助食用者。如缘因心发。解脱神通可基。从大士而发其心。正是全性起修。由众信而成此像。正是全修在性。如是事。如是理。如是因。如是果。真语实语。谛思谛行。

【五蕴禅人掩关化供给疏】

从古学人。未有不拨草瞻风。广参博访者。未闻枯守一室。能坐进此道也。然具眼乃可参方。力学方能具眼。顾力学之法。或决择于师友。或藉境以炼心。至若啾唔一室。又力学之变局也。五蕴禅人。拟闭关习教律。从关转关。在禅人决当由世界而忽悟对治之益。因事成事。在善信正可借外护而密操教授之权。直待翻转关楔子时。方信自他功德。皆不诬矣。

【涵白关主礼忏持呪募长生供米疏】

迷真起妄。谁不造业。业有轻重。果报随之。于中转重令轻。转轻令尽。独赖有忏悔一门耳。重业而能深悔。业遂冰消。轻罪而不革心。终成定业。故经叹二种健儿一不作罪。二作已能悔。不作罪。固是稳当。作而能悔。悔力若深。弥称勇健。三世诸佛。始从名字初心。极至等觉后际。罔不

以五悔为进修方便。当知作法忏能灭业障。取相忏。能灭报障。无生忏。能灭烦恼障。三障圆灭。三德圆成。三身圆显。直捷痛快。所谓屠刀放下。便成佛也。涵白开士。痛念前非。善思补过。拟掩关普为法界众生。改往修来。当知甫发此心。定业已转。予为授大悲心呪行法。并授地藏菩萨灭定业真言。总为净除根尘习气种子之良药。勤行之六时不缺。一心不乱。则自度度他。法皆具足。勿忧助道乏缘也。人谁不有无量业。谁不欲与真实行人。同入忏摩清净海中。随喜一法。无俟他人劝也。

【玄素开士结茅修止观助缘疏】

教观之道不明。天下无真释。如学思之致不讲。天下无真儒也。儒之道在尽心知性。故笃行一事。必在学问思辩之终。大易略思辩。益以宽居。宽居即思辩异名也。以其心领神会故曰宽以居之。以其善巧决择故曰慎思明辩。圣学渊源。必须向此关透去。方无鹵莽灭裂之虞。佛道以见性明心为指归。以信行法行为方便。信行秉教。岂废观心。法行观心岂容离教。是以西天诸祖。无不贯通三藏。深入诸禅。南岳天台。弘通般若法华。亦未尝不以观心为要。目足并运。入清凉池。否则钻他故纸。终招说食数宝之讥。冷坐蒲团。未免暗证无闻之祸。学不思则罔。思不学则殆也。法流东土。门庭渐岐。立法者本属一时救病权宜。展转相传。遂成水火。宗教相非。性相相角。台贤相排。原其故则各是。执其辞则并非。而又教下之人。罔思修证。宗乘之士。多落险涂。致令行果无成。教道几熄。惟台岭一宗。始从智者章安。中历荆溪四明诸老。近复得妙峰幽溪诸大师。相继而兴。教观双举。信法两被。故能超贤首慈恩诸教之观道寥寥。亦胜曹洞临济等宗之教法贸贸。东南一丝。信可系佛法九鼎于不坠。末世津梁。舍此安从邪。玄素开士。儒林隽雅。忽悟无常。顿从发落。依栖台岭。足不出幽溪之户者数年。抱病参求。晨昏不废。学问思辩之功。可称弗得弗措者矣。笃行一事。今正是时。拟遵如来顾命。以头陀行。往阿兰若。但欲正修。先须方便。五缘之内。四事为先。是在有志为真儒者。助成此真释事业。余每谓非真释不足以治世。是以一切三宝。常能拥护世闲。而真儒亦足以出世。是以一切有道国王大臣长者居士。常能忆持佛嘱。具正眼者。必能深达此意。知世闲福田有在矣。

【刻占察行法助缘疏】

易曰。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书曰。惠迪吉。从逆凶。惟影响。作善降之百祥。作恶降之百殃。因果报应之说。未尝不彰明较著于世间也。但儒就现世论。未足尽愚者之疑情。自释典入支那。徧明三世果报。益觉南宮所悟。及孔子尚德之称。事理不切业。不能转定业。逮大乘会中。始广明格外深慈。建胜异方便。依万法唯心缘生无性之理。设取相无生二忏。以通作法之穷。然后罪无大小。障无浅深。依教行持。悉堪消灭。如赫日当空。霜露顿收也。昧者谓重罪许忏。开造罪门。盖不惟罔识佛菩萨之弘慈。亦岂知儒者之了义。孔子曰。过而不改。是谓过矣。忧悔吝者。存乎介。震无咎者。存乎悔。盖明示人以自新之端矣。夫罪有重轻。事非一概。世法不能治。佛法治之。作法不能治。取相治之。取相不能治。无生治之。则究竟离苦解脱之法。不得不归功佛门。又不得不归功观音地藏诸大士也。观音应十方世界。尤于五浊有缘。地藏游五浊娑婆。尤于三涂悲重。如父母等爱诸子。而于幼者及无能者。尤所钟情。此占察善恶业报经。诚末世多障者之第一津梁也。坚净信菩萨殷勤致请。释迦牟尼佛珍重付嘱。三根普利。四悉咸周。无障不除。无疑不破。三种轮相。全依理以成事。故可即事达理。二种观道。全即事而入理。未尝执理废事。又复详陈忏法。即取相。即无生。初无岐指。开示称名。观法身。观己身。顿同一致。乃至善安慰说。种种巧便。不违实理。此二卷经。已收括一代时教之大纲。提挈性相禅宗之要领。曲尽佛祖为

人之婆心矣。予依经立忏。程用九居士捐资。并募善信助成之。此正欲立立人。欲达达人。之极致也。谁谓学佛非儒者分内事哉。

【万鉢缘疏】

一滴水耳。龙得之为云为雾。普洽寰区。其功果在水邪。在龙邪。抑非水与龙之功邪。谓功在水。则均此一滴胡遇曝炙而遂干。渴人饮之不润其舌。谓功在龙。则置诸高原。尚不免热砂之痛。宛转之苦。谓功不在龙与水。胡二物相遇。遂得相成。龙既不可思议。水亦不可思议。噫。此可悟法界妙理矣。而更可喻修证要门。盖水犹福也。龙犹慧也。水龙之性。即真如法性也。倘水性非真如性。本不能周徧法界者。纵遇真龙。岂能令其腾波涌浪。倘龙性非真如性。本不能神明出没者。纵遇真水。岂能令其变化飞腾惟以称性之龙。御称性之水。龙灵而水亦灵。以称性之水。得称性之龙。水妙而龙更妙。福慧二涂。亦复如是。修福不修慧。福则有漏有为。有分剂。有穷尽。修慧不修福。慧则无光无焰。无力用。无庄严惟以称性之福。资称性之慧。如得水之龙虽小亦不可欺称性之慧作称性之福。如遇龙之水。虽少亦不可尽。而福慧二轮。又以同一法性故。皆不可思议。倘一尘福聚不等法界。胡能使二钱微供。顿超匿王四十里灯。倘一念真明不彻全体。胡能使一放屠刀。便预贤劫千佛大数。是以修慧必须真。莫类蛇虺之不能腾驾。修福不须择。莫如海鼈之但夸水多。然慧门严真伪之辩。取舍贵精。福门融大小之岐。随缘愈妙。所以出家三学。讨究归于师友。日用四事。供膳托于檀那。师友必择而后精。檀那必等而后普。欲行等慈。诚莫若万鉢缘之设矣。人输一鉢。为力甚易。集众成万。为福甚多。如一室中具足万灯。一一灯明。各徧室内。当知施一鉢者。即已圆具万鉢功德。又况灯灯相续。焰焰转明。熟食除暝。功徧一切。宁止万鉢功德而已。多亦法界。少亦法界。少法界故。一鉢不必愧其薄。多法界故。无数鉢不宜见其奢。古人云。善人行善。惟日不足。华严云。十大愿王。无厌无足。请于此法性海中。兴大法云注大法雨。滴滴总归大海。莫问斯水何来。亦莫问斯水何去矣。

【蕴空精舍募建华严阁疏】

法流震旦。经帙琳琅。最富莫若华严。最简莫若心经。究其指趣。广略互收。如心经照见五蕴皆空一语。人皆知之。未审以何为照也。若照以邪慧。谓死后无相为空。照以声闻般若。则六分推析。觅我了不可得为空。照以缘起般若。则体虚无性如幻如梦为空。照以不共般若。则二边叵得离过绝非为空。惟照以甚深般若。则色等诸法。全即法界。体绝纤尘。量穷横竖。徧具徧含。无障无碍为空。依此修观。则法法随心。名观自在。尘尘圆具。亦名普贤。妙智融彻。亦名文殊。大慈普覆。亦名弥勒。法身真常。亦名毗卢。上中下三部华严。一语可蔽。巍巍宝阁。焕乎在心目闲。何俟谋诸土木邪。然华严六相明宗。不有坏之。孰成之。不有别孰彰其总。不有异孰显其同。则土木一案。正十玄门所谓托事表法生解也。惺凡。请以此自惺惺他。

【海灯油疏】

劫初人有身光。不假日月。身光渐减。日月出生。而日月有时不照。则继以膏火。此膏火功德。不惟等于日月而已。日月属悲田。灯火供养。悲敬双具。又况地藏大士。以无缘慈力。同体悲心。示居九子峰头。徧救尘沙含识。肉身灵塔。四海归依。由是有海灯之供。当知一茎光照。全彰自性妙明。缘善既孚。正了同显。倘谓是事相是尘缘无关修证者。则离事谈理。离境觅心。理若龟毛。心

同兔角。谁与万善庄严。成两足果哉。昔有盗寺物剔佛灯者。尚感多劫身光之报。况以好心施供。藉大士慈悲。俾焰焰普烛幽涂。方将续如来慧灯。耀法界宝炬。若自若他。同开长夜幽关。又岂止生死中乐报已邪。请速发心。毋贻后悔。

【九华芙蓉阁建华严期疏】

予每谓地藏本愿一经。当与八十一卷华严并参。华严明佛境界。称性不可思议。本愿明地狱境界。亦称性不可思议。一则顺性而修。享不思议法性之乐。一则逆性而修。受不思议法性之苦。顺逆虽殊。全性起修。全修在性。一也。一念迷佛界不思议性。则常寂光土。应念化成刀山劔树炉炭镬汤。一念悟地狱不思议性。则泥犁苦具。应念化成普光明殿。寂灭道场。迷悟虽殊。性德无增无减。又一也。然性德虽无增减。非逆顺不属迷悟。而迷之为九界逆修。遂感分段变易二死苦报。悟之为佛界顺修。遂成菩提涅槃二种转依。迷为三惑。悟为三智。逆修为十恶五逆。顺修为六度万行。生死为三界四相。转依为三身四德。苦即法身。惑即般若。业即解脱。谚谓推人扶人。只是一手。赞人毁人。只是一口。大佛顶谓如水成冰。冰还成水。诘不信然。然则芙蓉九朵。信可与华严九会。同其表法。岂谓地藏本愿经。仅谈地狱因果事相而已。况华藏世界。安住大莲华中。如来成道。亦坐宝莲华。而优鉢罗。波头摩等地狱。亦复名青莲华。赤莲华。可见一名。一喻。一事。一法。皆悉具足十界。在当人迷悟顺逆何如耳。不思议法性。体非群相。不碍诸相发挥。又奚闲于地狱及寂光哉。愿诸开士。率诸檀越。即以此为顺修因缘。开发正悟。则铁围两山。即是金刚菩提道场。无令火焰幻作金莲。斯大妙矣。

【九华山营建众僧塔疏】

福田有二。曰敬曰悲。敬田以田胜。悲田以心胜。供舍利而福等虚空。敬田也。泽及枯骨。万世称为仁主。悲田也。一田功德。已不思议。况悲敬具足者乎。夫罗汉四果。证入无生。永离我执。既入涅槃。不爱枯骨。凡夫比丘。未断思惑。傥尸骸暴露。则神识不安。神识不安。可悲也。堂堂僧宝。可敬也。矧凡圣莫测。神圣渊府。龙蛇混居。安知肉眼所谓凡僧。非即大士曲示乎。是故随供一骨。罔不具悲敬二田。九华为天下第一名山。乃荒原暴骸。悚目伤心。予初到山。首以此事经怀。适有众耆。快为鼓舞。不揣陋拙。倡作先声。其有见闻随喜无论若缁素。若少若多。既投最胜之因。必克无上之果。敬则成佛道而有余。悲则度众生而无量。系以偈曰。僧相堂堂。福德之海。纵令朽骨。福性奚改。起塔供养。应至梵天。况复丈许。诘云不然。大士示形。徧在生死。青淤朽骨。黄金锁子。弹指合掌。的的真因。谁为证佐。妙法华经。

灵峰藕益大师宗论卷第七之三

卷七之四

古歙门人成时编辑

【募造敬字庵疏】

【净然沙弥化念佛疏】

【忍草沙弥化念佛疏】

【建盂兰盆会疏】

【敷先开士守龕助缘疏】

【善生开士饭僧功德疏】

【重修观音庵疏】

【大悲圆行疏】

【结社修净业兼阅华严大钞助缘疏】

【募刻憨山大师全集疏】

【庐山五乳峰法云寺重造大殿疏】

【念豆儿佛疏】

【金陵三教祠重劝施棺疏】

【水陆大斋疏】

【疏二】

【募造敬字庵疏】

娑婆世界以音声语言为教体。故一一文字。皆佛祖慧命圣学源流所关也。敬字即敬文宣至圣。与迦文世尊。其开昏愤而培智种者。岂浅鲜哉。温陵为文献之邦。素称佛国。今者有敬字庵之设。此洙泗道源所浚。亦西竺心光所映也。人皆可以为尧舜。凡有心者。皆得作佛。请从事于斯语。则凡点画纸墨之委弃者。皆可见尧于墙。见佛于瓦砾矣。抑更有告焉。一切字纸断断可与六经三藏同观。而六经三藏断断不可与一切字纸同视。庵成请勒斯语。

【净然沙弥化念佛疏】

经云。一称南无佛。皆已成佛道。此言正因佛性。人人本具。故称性所起缘了二因。必与正因同得究竟也。是以念佛三昧。名为三昧中王。普摄一切三昧。修此三昧。凡有三种。一者惟念他佛。二

者惟念自佛。三者自他俱念。修虽有三。成功则一。一念他佛者。托阿弥陀佛果德庄严。为我所念之境。专心注意而忆念之。或忆名号。惑想相好。或缘四十八愿。往昔洪因。或思力无畏等。现在胜德。或观正报。或观依报。总名为念他佛。贵在歷歷分明。一心不乱。则三昧功成。径登净域。如东林诸上善人。即其证也。二念自佛者。观此现前一念介尔之心。无体无性。横徧竖穷。离过绝非。不可思议。具足百界千如。种种性相。与三世佛。平等无二。如此观察。功深力到。圆伏五住。净于六根。豁破无明。顿入秘藏。如西天四七。东土六祖。及南岳大师。天台智者。即其证也。三自他俱念者。了知心佛众生。三无差别。众生是诸佛心内众生。诸佛是众生心内诸佛。托彼果上依正。显我自心理智。如观经云。是心作佛。是心是佛。由我心性本具功德不可思议。诸佛果中威力不可思议。故感应道交。自他不隔。极果圆因。称理映发。如永明寿楚石琦所修法门。即其证也。方便多门。归元无二。随行一辙。俱得到家。切勿疑虑。自隔要津。今净然沙弥。栖心净土。兼以此法广化有缘。当知只此一念。便可作大势至法王子眷属。慎无自轻自屈。更愿见者闻者。深心随喜。共登莲籍。亦慎无自藐藐他。庶几同圆种智。而五浊可空也。勉之哉。

【忍草沙弥化念佛疏】

弥陀如来。以四十八愿。摄化十方。势至大士。以念佛三昧。游此世界。当知末世众生。舍净土一门。而求脱生死。不可得矣。佛法无多子。久常难得人。一时勇猛。不若终身无倦所以慈云大师。示晨朝十念法门。飞锡尊者。阐一念得生妙旨。今忍草沙弥。发心普劝缁素。修此念佛三昧。每日从十万起以至一百。或惟十声。下至日念一声。不拘数之多寡。但以终身不闲断为则。将此饥餐渴饮工夫。用作宝地珍池左券。倘能一念中。顿破无明。便超寂光净土。顿断尘沙。便超实报净土。顿断见思。便超方便净土。纵未断惑。五浊渐澄。佛光渐露。登同居净土。永脱轮回。固无惑矣。普愿见者闻者。于此便作东林胜会想。于一切登名莲簿者。便作十八高贤想。则一心普念三世佛。而念佛三昧了了现前矣。

【建盂兰盆会疏】

予观世出世。至德要道。皆无有胜于孝慈者也。世闲非孝慈。无以成圣贤。出世非孝慈。无以作佛祖。顾孝慈之名一耳。实则有四焉。养父母育子孙。令皆得欢喜者。世界悉檀也。前可继。后可传。令皆得生善者。为人悉檀也。顺几谏。严庭训。令皆得灭恶者。对治悉檀也。底豫允若。佑启咸正。令皆得入理者。第一义悉檀也。又一世之父母固然矣。推而极之。不有无始以来。歷劫生身之重恩乎。一家之子孙固然矣。扩而充之。不曰法界含灵皆犹吾赤子乎。是以儒者。且尽其道于目前。佛氏并充其致于累劫。儒者且举其端于宇内。佛氏并穷其量于刹海。儒非故为拘虚。而佛非故为荒诞也。儒者引而不发。以示厥始。佛氏充无不尽。以究其终。不啻如金声玉振焉。所以自大法东渐。千有余载。达人高士。罔不会心。至若昌黎晦庵辈。虽极力诋之于前。不免倾心味之于后。良以孝慈宗旨。终无闲然故也。今七月十五日。为大目犍连度母设供之辰。夫目连果证应真。六通第一。而欲报慈恩。尚须三宝众僧之力。况吾辈乎。吾辈生匪空桑。心非顽石。念罔极之深恩。怀终天之永戚。自非托事盂兰。曷以略伸积愆。所言盂兰盆者。此翻解倒悬器。盖冥涂之苦。不啻倒悬。今以净器备陈佳供。能令剧苦永脱故也。凡厥孝子慈孙。慎勿徒为大言。以自饰曰。吾父吾祖。灵应在天。何当久滞三涂。嗟。难言之矣。既未闻出世四谛法门。又未必遵行三归五戒十善。轮回之苦。谁能免者。倘于此日。悬悬致望。子若孙之福济。而竟置之漠然。于心安乎。且经又言之矣。若父母现在者。福乐百年。若七世父母。自在化生。入天华光。此则功德利益。又不止于仅解倒悬而已。仁人君子。宜何如努力以共成斯会也。诗曰。孝子不匮。永锡尔类。吾甚为儒之希圣

贤。释之希佛祖者望之。

【敷先开士守龕助缘疏】

有世闲孝道。有出世孝道。世闲之孝。就养无方。立身行道是已。出世之孝。精修道业。广度累劫是已。至世出世孝。两擅其美。如黄梅睦州者。殆不多得。今于敷先开士见之。开士青山名族。世习东鲁礼乐。方壮之年。发心学佛。徧游真寂博山之门。以法力愿力。劝其乃尊。长斋修道。躬奉甘旨二寒暑。又劝以圆现僧相。几一载而西逝。盖年已八十六矣。仍停龕虎丘麓。日夕梵呗。将以愧天下之为人子而不孝者。并一洗佛门无父之冤。噫。惟学佛然后知儒。亦惟真儒乃能学佛。不肖出家。父未葬。母未养。本图大事既明。然后作织屨计。而夙障深重。致令慈母舍我西驰。终天之憾。寤寐永叹。开士独能生尽其养。死尽其诚。旭也真愧死无地矣。方外云踪。不能稍助薪水。聊赘空言。徧为仁人孝子。宣此至情。其有喜心乐助。俾开士完此一段最后孝思。亦锡类弘慈也。

【善生开士饭僧功德疏】

买死马头。则千里之马至。饭寻常僧。则三乘圣僧格。此必然之理。无足怪者。世人妄生分别。竞欲舍凡取圣。而郭永定居士。知凡圣一体。自发心饭万僧。复化人饭万僧。非自行檀施。不足转化他人。非广化结缘。不足满自愿力。可以劝矣。

【重修观音庵疏】

普门示现。无刹不是全身。何成何坏。须知示坏示成。皆与吾人作增上缘耳。苟向大士施一文一粒。譬如投滴水于大海。顿同海体。尽未来时。决不消竭。兹者躬逢大慈悲父。借大板卷倾颓之古观音庵。为说法处。借恒元开士为说法人。恒元深达此妙借法门。又借予代为普门说法。予谓恒元日。有助此嘉猷者。弗问多少。汝悉与授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记可矣。

【大悲圆行疏】

观音大士。与娑婆最有因缘。而大悲陀罗尼。尤为密传心印。秘要法门。盖以不思議心。持不思議语。则不思議熏。不思議变。真如螟蛉吮子。不觉其肖之。速也。顾此呪自四明尊者。设立行法后。从元至明。未尝绝倡。一传于天台。再传入武林。坛仪供具。于斯为盛。而法式理观。不免有字经三写。乌鸢成马之虞。余向游吴越。每欲稍正其讹。乃久诵水潦鹤者。竟嫌昏耄。付诸永叹而已。祖堂湛持开士。思如法构坛严像。余喜此方缁素。未染讹习。犹可与正其始也。爰赘片言。使坛仪供具。如法先成。庶法式理观。次第毕举。如是则若显若密。若禅若教。皆一以贯之矣。

【结社修净业兼阅华严大钞助缘疏】

阿弥陀佛。以法界藏身。示成道于极乐。则有四十八愿。广摄群机。毗卢遮那佛。亦以法界藏身。示成道于娑婆。则有普贤十大愿王。导归安养。是故欲求生净土。须究华严宗。欲识华严宗。须求生净土。或笑曰。华严事事无碍法界。当处即常寂光。何为舍此求彼邪。应之曰。既事事无碍。即于此求彼。又何碍也。既当处即常寂光。即西方亦常寂光也。常寂光固无可舍无可求。亦何碍舍何碍求。如是舍寂光秽。求寂光净。生则决定生。去则实不去。生则实不生。去则决定去。何碍之有。其人罔措。余曰。汝若不会。请问之毗卢遮那。汝若不能见毗卢遮那。请问之普贤愿王。汝若不能见普贤愿王。请问十字街头合掌语诸人曰。乞施我一文钱。当必有告汝者矣。

【募刻憨山大师全集疏】

此方之机。以文字为教体。故儒号文宣。佛号迦文。由性天垂文章。文章可闻。即性天可闻也。由文章达性天。性天不可闻。即文章亦岂可闻哉。佛法入支那。渐事义解。达磨初来。直指人心。见性成佛。一洗文字习气。可谓灸病得穴。然仍以楞伽印心。文章性天。未始判然为二明矣。数传后。楞伽一经。又复流为名相。于是诸大宗匠。竞出手眼。拯济挽回之。要皆超情离见。解粘去缚。破尽凡夫心识。令与修多罗合而已。未有敢违背佛语。自张见帜者也。流至今日。五宗公案。不几又成名字学问乎。惟吾憨翁大师。乘夙愿力。本从西方再来。始出长干。发足行脚。便有香象截流气概。后五台雪里。绝后再苏。沛若江湖。落笔无滞。悯末世无闻暗证。既昧佛语。亦失佛心。故多有著述。而法语诗文等四十二卷。皆老人随自意语。尤多醒发人处。法眷虚中。缮写成帙。呈诸牧斋钱太史。一无赖沙门。冒从太史公处谄稿而去。今高足某。继乃师志。乞余一言。转白檀信。余感师翁梦中接引深恩。愧无以报。爰涕泣书此。

【庐山五乳峰法云寺重造大殿疏】

华严经云。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应观法界性。一切惟心造。盖自无始以来。直至尽未来际。惟此一心。无有一时一刻不造种种五阴。造种种世闲。造种种国土者也。造而成也。无所从来。造而坏也。无所至去。可不谓惟心乎。故世有达惟心者。始可与商所造。亦惟有善所造者。始可与悟惟心耳。今人局视此心。曾不能知心外无法。又复卑视事造。曾不能知事外无理。故语以庄严佛刹。辄云不必著相。嗟嗟。相固不必著矣。非相又安可著邪。若达惟心。则相即非相。是心造殿。是心是殿。何著之有。设不以其心造殿。又将其心造种种敝恶依正。安得顷刻有不造时。而造殿为佛界妙缘。缘因若熟。了因必发。了因若发。正因必彰。方知造即非造。回视枉此心力。造余裸业。驾言无造。终不免轮回者。岂可同年语哉。匡庐五乳峰法云寺。日遂颓圯。其徒某不离吾人心内。创此良缘。而吾为缁素之愿造佛界。不愿造九界者告如此。

【念豆儿佛疏】

雪山有药。名毗伽摩。眼若见之。眼得清静。鼻若嗅之。鼻得清静。身若触之。身得安隐。若以涂鼓。军中击之。所有毒箭。应身拔出。嗟嗟。一茎草耳。何以厥功若此。愚者未免疑之。阿弥陀佛。万德尊主。因积僧祇。果圆十劫。愿王无尽。福慧无穷。散心一称其名。亦灭八十亿劫生死重罪。彼疑一茎草者。又安能深信无惑哉。有念佛者。不纪以珠。纪以豆。又将豆供海众。使其沦肌肤。浹骨髓。乃至徧身毛孔。咸放佛光。八万四千户虫。咸得度脱。此之功德。难议难思。念豆施豆。功德平等。豆为法界。十方诸佛。三世导师。皆在一粒豆上转大法轮。现宝王刹。此豆邪。非豆邪。非豆非非豆邪。能信此一粒豆者。可以无疑于一茎草矣。重说偈曰。此豆泥丸突出难分割。非豆咽下分明无处躲。非豆非非豆。大家倾出摩竭斗。

【金陵三教祠重劝施棺疏】

三教深浅。未暇辩也。而仁民爱物之心则同。夫仁爱非外铄也。行于荒原旷泽。见骸体纵横。枯骨狼藉。未有不怵惕惻隐者。充惻隐之心。仁不可胜用。儒以之保民。道以之不疵疠于物。释以之度尽众生。如不龟手药。所用有大小耳。故吾谓求道者。求之三教。不若求于自心。自心者。三教之源。三教皆从此心施設。苟无自心。三教俱无。苟昧自心。三教俱昧。苟知此心而扩充之。何患三教不总归陶铸也哉。心足以陶铸三教。乃名能尽其性。亦能尽人物之性。尽人物之性。乃知民不止

吾胞。物不止吾与。是故一民饥。我之饥也。一民寒。我之寒也。一枯骨未葬。我未葬也。合天下之苦。以为己苦。合天下之善。以为己善。故莫大乎与人为善。俾一滴善。同归至善海中。无分剂。无穷尽。斯可与言尽性之道也已。金陵三教祠。自癸亥倡施棺。主其事者。为了玄大德。二十年施三万余具。了玄去世兼值变更。事遂寝。今流离梵独。倍于昔时。狐狸蝇蚋。徧于野壑。仁人君子。急议续行。亦此心万不容己者。而吾因得引其说而申之。昔孟子谓孝子掩亲诚是。然仁人过之。虽非亲友。颡亦必泚。视亦必睨。当知一切有情。本来同体。是名一本。然则视父母同路人者。恶之至也。薄之极也。视路人同父母者。善之大也。慈之厚也。一人善。致天下祥。一念慈。回宇宙泰。况合众善为善。普众慈为慈。功德可思议哉。昔天帝与阿修罗战。乍胜乍退者再。由世有一人。欲作善事辄欲止者再故也。或问予曰。匹夫一念进退。何遂关天帝胜负。予曰。如天平。两处各二十两。倘以一分益彼一处。彼则偏重矣。故曰。天下者。天下之天下。又曰。以身观身。以天下观天下。今各捐分文铢两。俾泽及枯骨。观身观天下胥在此已。

【水陆大斋疏】

佛祖统纪云。梁武帝梦神僧告曰。六道四生。受苦无量。何不作水陆大斋。拔济之。帝问沙门。无知者。唯志公劝广寻经论。必有因缘。帝即遣迎大藏。积日披览。创立仪文。三年而成。乃建道场于夜分。亲捧仪文。悉停灯烛。而白佛言。若理协圣凡。愿拜起灯烛自明。或体式未详。灯暗如故。言讫。一礼。灯烛皆明。再礼宫殿震。三礼天雨华。天监四年二月十五日。就金山寺修设。帝临地席。诏祐律师宣文。当时灵响。不能备录。周隋之际。此仪不行。至唐咸亨中。西京法海寺英禅师。梦泰山府君。请往说法。独坐方丈。见异人前告曰。向于泰山府君处。窃睹尊容。世有水陆大斋。可益幽品。文是梁武所集。今大觉寺吴僧义济得之。愿师往求。如法修设。师寻诣大觉。果得其文。遂于月望修斋。斋毕。向之异人。与徒属十数。来谢曰。弟子秦庄襄王也。又指其徒曰。此范雎。穰侯。白起。王翦。张仪。陈轸。皆秦臣也。咸坐本罪。囚幽阴府。昔梁武金山设会。前代纣王之臣皆得脱免。弟子是时亦暂息苦。以狱情未决。未获脱。今弟子与此辈。并列国君臣。皆承法力。得生人闲。言讫而隐。自是英公。常设此斋。流行天下。至有宋咸淳年闲。有谓金山越王疏旨。专为平昔仕宦。报效君亲。未见平等修供之意。力挽志磐法师。续成新仪六卷。绘像二十六轴。自宋至明。又历五百余岁。云栖大师。依此仪稍事改削。行之古杭。智旭曾于云栖躬逢盛举。见其坛法精严。事理备明。罗十法界于一堂。运三观心于刹海。真不思议功德也。丙戌。游金山。索彼仪文观之。汗漫模糊。不可寻究。盖由磐公较定后。行于四明。世称南水陆。而金山旧仪。被宋元以来世谛住持。附会添襍但事热闹。用供流俗士女耳目。世称为北水陆也。云栖大师具择法眼。故不从北从南每设供结界密护。除主坛一人。表白二人。斋主一人。香灯五人外。余人例于幙外瞻礼。不得入内坛坛内人出入。必皆易衣澡浴。所以得名如法供养不似诸方滥张圣像。任男女襍沓游观。致使饮酒食肉。吞烟啖 [卍 / 秝] 之人。皆得熏蕤尊仪也。新都郑千里长公完德。三藏殿主人七净。新都杨长公。江寧陈旻昭。樵李谭埽庵。欲令此法重得流通。津度靡极。顾此法源流。惟旭颇能考知其详。敢僭述缘起。为贤达告。

灵峰藕益大师宗论卷第七之四终

卷八之一

古歙门人成时编辑

【瑞光了一源禅师传（并赞）】

【武林万安云禅师往生传】

【吴兴智福优婆夷往生传（并赞）】

【松陵鉴空宁禅师传】

【璧如惺谷二友合传（并赞）】

【诵帚师往生传】

【自观印阁梨传】

【妙圆尊者往生传（并赞）】

【莲居庵新法师往生传】

【新安程季清传（并赞）】

【影渠道山二师合传】

【传】

【瑞光了一源禅师传（并赞）】

了一禅师。长洲县。周氏子。少以侠闻里族。年二十三。忽思出世。礼瑞光寺蓝园远公。命名定源。因见踏著称锤硬似铁语。甚疑之。昼夜无闲。有省。又疑如何是鬼神搜不破之机。畱心多载。更有悟入。云门湛然禅师。游吴。师呈所见。湛印可。嗣后惟诵圆觉经为夜课。昼则阅大般若。应事接物。依然如故。略不表异也。万曆丙辰。腊月十六日。谓竺瑶净公等曰。吾将长逝。因取歷选二十六日。且曰。人止一死。不足奇。吾先作死法。汝等随喜。乃结跏趺坐。从足至顶。渐皆如冰。约一时。复苏曰。人怕死无别况。如温水中浴。暖被中睡。只懒得起耳。至期合寺各有付嘱。命合嚶三载。后开视之。又谓其学人无云曰。吾平日教汝法华。且道纸是法华耶。字是法华耶。诵是法华耶。若会。无边宝藏一时领去。不会则更读三十年。仍喝一喝云。且道此一喝。与全部法华。是同是别。又喝一喝。大笑跌坐而逝。众奉全身塔于本寺土山。世寿四十有六。僧腊二十有四。以依四安乐行。不畜徒众。衣鉢无嫡传。今净公配入祖祠。春秋不忒云。赞曰。宗门中事。妙在潜修默证。胸合教乘。彼解一机一境。便满盘卖弄。蔑视经典者。适培生死根苗耳。源公去来自在。岂仅蒲团参悟之力。良由般若圆觉以印心。和光同尘以应世。故虽无出世机缘。而末后光明。已照天地也。增上慢人。闻师之风。愧矣。

【武林万安云禅师往生传】

吉祥寺万安禅师。讳大云。杭仁和郭氏子。弟妇吴氏完节苦修。师因感发。往永庆寺出家。受具于云栖。居北郊。笃志净业。相依者众。湛然源静主。钦其素履。舍庵为十方院。师按此地。古有吉祥寺。率诸善友。力复旧观。不数年。佛宇僧寮。灿然毕备。共住规约。一秉云栖之制。往来禅侣。接待殷勤。不营田产。不置柴山。百一所需。悉任外缘。弗涉邪命。痛革时弊。力追古风。丛席稍成。示微疾。即绝饮食。减语言。专修净业。凡阅一月。妇并女曹省视之。诃曰。弥陀不念。念我何为。临终语上足智经曰。为我洒埽。佛来迎矣。扶身趺坐。念佛而逝。世寿五十九。僧腊十一夏。妇大法。弟妇大海。男智首。女智音。甥女智真。并出家修道云。

【吴兴智福优婆夷往生传（并赞）】

优婆夷智福。姑苏卢氏子。适新安程季清。季清笃信佛法。流寓吴兴。力营福业。卢尽内政以助之。弗倦。好惠施。无私积。心言皆直。谨身节用。不喜御珍饰奇服。不恚詈给侍人。茹素。持珠日课佛名二三万。视世闲法。如嚼蜡。壬申年。三十九。婴笃疾。急请古德法师受归戒。咨净土法要。乃一意西驰。遇痛苦。惟勤称佛号。季清为读华严大经。至徧参知识处。一一解说。亦一一领会。复策之日。百劫千生。在此一时。努力直往。勿犹豫也。于是励声呼佛者半月。见二高僧。次第来。转加精勤。彻夜猛念。厥母欲泣。厥女慰。俱遣之云。无乱我心。次日辰时。亲见化佛莲花。遂觉精神恬适。目色鲜明。急索香水沐浴。西向叉手。连声念佛。吉祥而逝。则十一月初八日。正午时也。日暮。徧身冷。顶门犹热。赞曰。哀哉三界。爱欲为根。根株不拔。奚望西生。莲花国土。永离尘情。此缘能断。彼质斯成。勇矣智福。女中之英快逢胜友。皆由夙因。一日一夜。净念功殷。华台接引。眼识分明。子母恩爱。枯木寒冰。吉祥善逝。长辞苦轮。我悲含识。缠使所婴。恋此幻世。旷劫迷真。谬图出要。罔知胜津。计取空果。违妙净因。谁能正信。阔步高登。我今随喜。愿共群灵。顿除疑网。证入[糸-八]门。

【松陵鉴空宁禅师传】

方外史曰。世有大才小用者。举世共称之。其人终不传。如松陵沈氏。鉴空如宁禅师。貌古骨劲。志超夷等。以万历丁亥年。礼怀林茂公。出家方尖观音禅院。茂弃世。师年十七。形影吊。日受侵扰。不去。对峰宏禅师。见师年少而志坚。力扶之。语长者敬庵陆公。捐资修葺。申文定公闻之。游其地。手为题额。方获安处。师唯诛茅力耕。绝无夤缘。延至天启丙寅。囊有余货。捐之。像貌堂宇。焕然改观。戊辰游普陀。归憩圣寿寺之藏殿。时南关接待寺乏人。征师理库事。越一载主之。整废坠。肃清规。作事先劳。享用平等。别开学人信宿之单。按律制。无尽藏田畝日增。积弊悉杜。经四载。空囊稍实。复捐修大殿。不数月工成。遂示微疾。绝汤药。点常住事。纤悉分明。与众永诀。上首堕泪。诃曰。老老大大。作儿女态耶。命送骨归普同。上首请镇方尖。默许之。次日寂然无声。吉祥而逝。众捡其囊。无分文。世寿五十有九。僧腊九夏。既往而芳名益著。议者谁不曰。师于接待第一功臣。于方尖中兴烈祖哉。呜呼。此皆非知公者也。方公之力耕方尖也。喟然叹曰。不意为兹地埋没半生。天启乙丑。予偶同二三法友。结夏庵中。商大佛顶要义。师既闻出世法门。猛省昔愿。顿以庵事。付实上足。从茂林律主受戒。偕予结夏承天。究律学。予以先慈捐世。将隐。师招掩关。以身护。其海上之游。亦待予也。欲检律。严净毗尼。故归憩圣寿。斯时也。舌不味非时之肴。手不释圆明之珠。送想西方。不复知有人世闲事。将谓初志遂矣。不意接待之缘。渐渐逼身。两翻皆再三力辞。檀护再四坚劝。万不获已。荷之。而志实大拂。临终命送骨入六和僧海。盖矢学于来生矣。至许方尖之请。不以语以默。是默也。与昔力耕时倚锄长喟何异也。师不遂深入法门之志。故两地之勋。人虽啧啧。而自视愈欲然焉。非大才小用。何能功成不满哉。

予知师。传之以为幼而有志者告。

【璧如惺谷二友合传（并赞）】

璧如禅师。讳广镐。台州王氏子。俗名敬毅。号伯无。父士琦。为大同开府。以廉名。师弱冠。即有出世志。礼云栖莲大师。受五戒。有今名。万历丙午。举孝廉。时二十七岁。越两大试。慨然就选。为急完仰事俯育之累。图出世也。令新淦。爱民如子。因居官。戒德稍疎。戊午入覲。舟次荻港。梦鬼使摄见冥王。责以破戒事。驱入狱。傍有冥官代请。取破戒后诸事省之。善多恶少。释不入狱。凿蒲萄朵。钉柱上。及寤。双目乃矐矣。医进药。复梦为冥王所诃。更以二鍬入两眶。大痛。失声而醒。遂不服药。告归。筑室台山高明寺傍。日课金刚般若。并大悲心呪行法。不一年。渐复明。诸亲友劝令再仕。叹曰。人生几何。猛求出世不暇。犹作蜗角蝇头活计乎。惟太夫人在。未忍去。然思既欲离俗。复以母在为碍。岂可不愿母臻上寿耶。时有人。因数出家悲泣。太夫人故笑之曰。第一好事。应庆幸。何泣为。设在吾。吾决不作此态也。师由是安心远遁。松染楚中。单身行脚。备尝诸苦。登戒品。掩关阅律。并书华严大法。次历匡庐诸处。到博山随众参禅。人无知者。予适同归一师。送惺谷至博山剃发。师在高明。曾与归师交。归一日众中执其手曰。公是回生王伯无否。不容讳。始实之。日见予。与无异禅师论受戒事最悉。因叹近来律学大肴。本以破戒亲受冥谴。久欲畱心此道。而历叩名德律主。罕不瞶瞶者。予出毗尼集要示之。亟读亟赏。叹未曾有。遂与盟千古交。又知予方事阅藏。以启嘱曰。三藏义类。宜总为一书。三藏酌要。诸宗集要。佛事稽古正伪。宜各别为一书。发菩提心集。六度集。宜为二书。毗尼中衣事鉢事。及授戒说戒羯磨诸事。日用闲宜行者。当辑附集要后。梵网经。虽有二大士发明。宜补以弥勒戒本。及诸经有相发者。集附本条之下。然后自出手眼。以补前人之缺。亦不失为二大士忠臣。勿以避嫌。失此胜事。沙弥戒优婆塞戒。俱要少有发明。附于集要。已上八则。弟往读契经。薄有微愿。恨齿逼迟暮。精已销亡。近又作蒲团活计。不能填也。幸逢郢匠。敬附当机。傥三昧酒消。尚冀奉襄半臂。不尔者。当结缟带于来生矣。予唯唯谢曰。弟亦夙有此志。不谋而合。第六第八两事。业已为之矣。未几。掩关东峰静室。次年太夫人以其故二讫。乃归省。太夫人语曰。予谓子出家。吾不悲泣。今果然否。勉矣。吾自善养余年。汝子亦善学。勿以此妨出世大事也。师奉慈命。游武林。与新伊法师莫逆。时予入孝丰。取道武林。师曰。集要虽预参订。实未淹浹。拟从师授讲服习之。不令付诸空言。今遇华严法席。不能随。余生若在。明岁入山结夏耳。不旬日。婴微疾。预知时至。命侍者写嘱言。贻二子。摄心念佛而去。呜呼。以师之敏而好学。解而能行。具出世正因。怀菩提大愿。谦光厚德。饮人以和。无愧莲师法脉。天竟不假以年。非法门大不幸乎。师生于万历庚辰。卒于崇祯辛未。世寿五十有二。法腊五年。示居学地。故衣鉢无传。唯回生纪一卷行世。佛日金台法师。塔其全身于臯亭山麓。

惺谷禅师。讳道寿。温陵何氏子。俗名启图。为文学时。阅憨山大师楞伽记。且读且泣。发出世心。捐举业。专究宗乘。因父在。不得出家。以居士身。与道友如是雨海等。日相砥砺。泉南久乏闻熏。缙林无人知参方行脚事。师鼓一二英杰。破格远游。闽中缙素。始稍稍有发心北学于江浙者。初至匡山。谒憨大师。见其规模阔大。于商究生死一事不甚切。舍之之博山。博山居以别室。勉以参究。年余。每与异师论甚厉。异师不以为怪。知其别有长也。然异师法门。必先定后慧。师自揣种性。应先慧后定。药病不投。莫能相疗。东游武林。访无尽法师于天台。见故友归一师。德业俱进。疑法师必有出格钳锤。依之。得阅妙宗钞等极则教理。回视昔时慧解。倍觉精细。刘大参延至吴门。从吴门游杭。抵龙居。时予在龙居阅藏。一见即问有著作否。以白牛十颂示之。大悦。遂欲盟千古交。予未以为然。相聚既久。每与予破格大诤。予谓此居士也。未必细察余言。后因归

一师。同结冬。偶商及耳根圆通法门。归师持公论。是师非予。予因虚心再研。旧诤负堕处大半矣。乃共缔千古盟。激令早现僧相。师以旧礼博山。不忍背。归师与予欣然送之到博山。异师手为剃发。而未受沙弥及比丘戒。盖受戒事。曾与季贤师约。必复古制故也。庚午春。予病滞龙居。然臂香刺舌血作书与之。师同如是师来。礼季贤师为和尚。觉源师为教授阇黎。新伊师为羯磨阇黎。力复如来旧规。如法受沙弥及比丘戒。唯菩萨戒不重受。以为居士时。曾受之博山也。结夏安居。听毗尼集要。师久习宗乘。得其大益。亦未免染其流弊。不能畱心律学。但恐负予苦心。知佛日金台师。虚怀好善。以集要力请流通。辛未秋。疾终佛日。呜呼。师亦最奇人也。为法门每触时忌。为道友每忘自身。慧眼超群。机辩峭拔。往往以短兵取胜。虽名禅宿德。欲与之战。大似撼岳家军。驯致之。兜率觉范岂多让焉。予方谓博山有子。青出于蓝。何入灭之速耶。师生于万历癸未。世寿四十有九。法腊二年。金台法师荼毗之。塔其骨与璧师邻。如是师以受师益最多。辑师平日手札。名为笔语而流通之。述行纪。执弟子礼于身后。为天下后世重名相而轻法恩者愧云。

方外史曰。二师皆予最善交也。璧慈而温。惺悲而厉。璧聪俊而详明。惺沉毅而精锐。璧日读数卷。过目了了。惺涵泳一偈一句。经旬月不置。是故惺服璧之博畅。璧服惺之莹彻。璧所届。人皆爱之。惺所届。人皆畏之。璧惟欲受人益。未敢益人。故以能问于不能。以多问于寡。乃至临终。犹合掌问法。令侍者泥首。惺惟欲益人。即名自益。故从闽至江右。从吴至武林。无不以好辩贻讥丛席。乃至临终。忆念故友。如是劝宜自顾。犹厉声大叱。谓千古安有自私自利圣贤。噫。孔子谓不得中行。必也狂狷。孟子称伯夷柳下。同为圣人。二师春兰秋菊。各擅其美。奚必两融。始名全德也。其与予交也。璧师欲受予益。不得不稍以微辞益我。惺师欲益于我。亦不得不稍受予益。皆生平破格处也。可痛者。璧师欲学毗尼。有志未遂。惺师既学不能力。如来正法。谁共仔肩欤。嗟乎。一月闲。二师相继而歿。予虽有一二同志。但能受益。不能益我。或可相益。而喜顺恶逆。不能结眉于红炉烈焰中。撒手于冰凌劔刃上。如二师者。大事因缘。尚不免畱下公案。矧不及二师哉。予是以浩然永叹。甘没齿于深山也。

【诵帚师往生传】

师讳宏思。一字如是。晋江溜湾人。族姓陈。髫年入郡之开元寺。礼湛然精舍肖满全公为师。剃发后。喜诗文。不理钱穀。气节昂然。缙素咸敬惮之。年二十七。忽发出世心。盟月台心默师。及惺谷何居士。为生死交。朝夕参究大事。忘形破格。风雨寒暑。弗替也。时温陵佛法久荒。闻熏乏种。师独与惺谷。鼓舞数人。谒博山无异禅师。受具戒。苦参无字。胁不著席者三年。异师愍其勤。恐致病。说调琴喻劝之。稍稍晏息。终不解衣。师志远大。纵有省悟。不自足。亦不轻举似人。同辈视师若木讷。师固是非了了。洞如秦镜矣。离博山。游浙直。习教观于幽溪。鉴末世暗证之失。遵永明角虎之训。遂神栖安养。期以万善同归。迨惺谷剃草。师以受惺谷教益最深。欲推为先腊。且博山受戒不如法。遂舍前所授。礼季贤师为和尚。觉源新伊二法师为阿阇梨。次惺谷进比丘戒。兼进菩萨大戒。结夏听予律要。次年惺谷师西逝。师以全公年迈。归侍。创八关社。接引居士。从此温陵缙素。始知有如来正戒。师自视欲然。惟明师良友是念。越五载。复逃江外。踏冰雪寻予九子峰顶。未几。全公变。厥孙泣挽回泉。乃订予续至紫云。作掩关计。逮予践约。未及一载。师遂示疾。召予助其念佛。命侍者除发浴身。浴毕端坐。举手而逝。正念分明。神清气定。越二时。顶[寧*页]尚暖。托质莲蕊无疑也。师生平自奉甚约。破衫补履。数十年如一日。予尝笑谓之曰。舜视弃天下犹弃敝屣。师弃敝屣犹天下也。师愀然曰。某非故作慳态。愧薄德不堪消受檀信耳。甘淡薄。忍疲劳。精勤禅诵。夜寐夙兴。虽剧病临危。亦不懈废。诚有古人风。至于亲信师友。受恶辣钳锤。如饮甘露。于古人中。亦不多得。假以数年。近可匹休异岩。远可追踪断崖。惜

乎生年仅五十。戒腊甫十夏。自度固已有余。利他功未及半。痛哉。与士夫往复。必随其病渴。饮以苦口。师侍者。录成帙。予戏题为老婆禅。便有偈颂诗咏数十首。未示疾前一月。忽焚之。尝取律中一偈。铭诸座右。偈曰。名誉及利养。愚人所爱乐。能损害善法。如劔斩人头。师未尝不与乡绅贤达交。而心固齟齬如此也。犹忆其咏菊绝句云。篱菊数茎随上下。无心整理任他黄。后先不与时花竞。自吐霜中一段香。此可窥其概矣。师自谓神根稍钝。晚称诵帚道人。志在掩关。专修净业。又号藏六比丘。其道昉一讳。则异师所命也。按紫云开士传。已得八十人。今当续称第八十一云。

【自观印阁梨传】

方外史曰。法道之盛也。一人败之有余。逮其衰。多人扶而不足。岂所难。缓时流所急。虽大志未遂。厥用未光。亦足为中流砥柱。屹然称杰。自观法友。殆庶几乎。法友名照印。应天江浦人。俗姓姚。年十二断酒肉。出家大报恩寺之竹浪庵。曾祖云台公久习禅思。知为法器。与祖西轮公。玉成之。解字义。即喜习诗文。祠部刘田诸公。并加矜重。为童子师。董训严正。事耆宿尽礼。阖寺先腊。咸器重之。年二十三。忽发出世心。弃铅槩。参云谷老人。请问法要。顾多病疮痂久蚀其肤。未遑远游。丁卯栖霞除夕偶琢句云。此际欲何言。灯花凡几个。吟未罢。灯光忽掩。少顷烬。乃复明。不觉汗流浹骨。猛省无常。从此视世闲事。益如枯木死灰矣。己巳秋。予游栖霞。始与法友晤。赠以偈云。举世不知真。吾独不爱假。羨君坦夷性。堪入毗尼社。法友领之。壬申春。遂入灵峰结夏。予为秉羯磨授具戒。专精听律。随解随行。不肖付诸空言。学侣竞设问难。唯法友默讷如愚。真操实履。无外饰余习。丙子。予病隐九华。法友居武水。徧阅律藏全书。丁丑寻予九子别峰。商证梵网佛顶要旨。予见其躬行有余。慧解不足。设坛中十问拶之。废寝忘餐。深思力索。经秋及冬。有省。乃知此事。甚大且远。更自励。韬光慎持。戊寅予往温陵。法友归。遵遗教依律藏住。依四念处行道不以世法干怀。时同参者。以通方自负。每嗤之。夷然弗顾也。逮壬午。予从温陵返。正拟与法友共建法幢乃先一年辛巳。法友逝。嗟乎。三宗角立。法道陵迟。各骛名高。咸无下基。苟告以三学源委。佛世芳规。未有不掩鼻笑。返唇讥者。法友信我于举世非毁之际。从我于九死一生之时。及戊寅一别。咻者众楚。傅无一齐。而能子尔自淑至死弗移。凝神观佛。正念以归。直至身歿。缁素方追思而忆之。岂不卓哉。大报恩寺。神庙闲。杰出二人。一为憨山大师。一为雪浪大师。印子初度。即志前徽。乃生年仅满四十。法腊十夏。犹亏一时。知向服者。郑中丞。钱京兆。乡达凌官球。陈旻昭居士。陈非白。张兴公。数人之外。无余焉。予谓为二老不易。为印子更危。设无深虑远识。谁肯舍举世共趋之好径。偏履草深一丈之甚夷耶。昔孟轲尚论古人。首阳殍。与商阿衡。鲁士师。同圣。诚不用世谛为品题也。予以憨雪两大士。与印子。并称为报恩三杰。夫畴曰不宜也欤。

【妙圆尊者往生传（并赞）】

尊者妙圆。讳如会。燕都谭氏子。世袭万户侯。幼茹素。三十九岁出家。誓行头陀。胁不著席。前后共然六指。烧顶炼臂无算。初至南方。唯事苦行。牛头住持。激以究理。大为感发。一心念佛。遂得豁忘身世。而不自称悟。见一切缁素。不作寒温语。单已独行。不畜余长。夏弃冬衣。冬尽舍夏。天下名山。歴览殆徧。心慈而色厉。凡开示人。必猛厉恳切。不顺庸情。丙戌。晤尊者于石城之隈。次同住济生庵。盘桓数日。公喜予朴实。予敬公戒德禅定。每行坐必推让之。戊子秋。过淮安清江浦众见其仪容不凡。畱供养。未几。以一衲赠万德庵主人。且嘱之曰。吾不久将去。特一事相托。主人曰和尚方来。何遽言去。答曰西方去耳。可以遗身付江流中普与鱼虫结净土缘。主人辞

不敢。尊者曰。若然。茶毗后。以骨和麪粉。为我结缘何如。主人曰可。因命办大烛好香。众莫测其意。至十月十九夜。四鼓。忽呼主人曰。为我大开各门。烧香点烛。主人点烛竟寂然坐逝。四方皆闻异香。争来礼拜供养。遵命茶毗。作俱乐与江中。世寿七十有一。僧腊三十二年。尊者曩在水草庵。谓刘道澄曰。一心念佛专求上品上生。便是向上第一义谛。汝辈若不冒信。试看我将来。得生净土。便当信也。噫。今果然矣。赞曰。净土横超。圆顿稀有。佛祖赞扬。异音同口。生盲罔知。犹将别扣。妄拟融通。终成尘垢。唯我妙公。作师子吼。一句弥陀。博施约守。末后光明。机缘非偶。稽首同归。誓弗敢后。

【莲居庵新法师往生传】

法师讳大真。号新伊。武林东城周氏子也。父某。母刘氏。师在襁褓。即能合掌称南无佛陀。逮就外傅。不伍群儿。聚沙画地为佛塔。或趺坐观鼻。九岁。父母议聘叶氏女。师泣辞。诣莲居绍师受归戒。遂依座下。绍师督课甚严。师根性稍钝。屡受恶辣钳锤。坚无懈退。年十五。剃发为沙弥。二十入云栖受具戒。是夕梦著僧伽梨。登高座演般若。征其实得无作戒也。是故与师同时宏戒演法者虽多。而童真入道。必推师为第一。服习绍师所演教法。人一己百。人十己千。夜以继日。慈恩台岳宗旨。每多游刃。而心益虚。志益勇。无论先贤著述。即生在师后。如惺谷寿之禅。归一筹及管正见之教。不肖旭之律。譬如鎬之儒。师皆取诸人以为善。如大海不拒众流也。师父母春秋高。先后礼绍师出家。异庐而居。父名方舟沙门。母名顺修庵主。师就养无方。数十年如一日。与绍师同称至孝。有古陈尊宿风。故护法者。额其室曰睦堂焉。绍师去世。师治后事毕。感违缘。飘然远举。桐庐觉源法师延之。往依焉。与木石居。与鹿豕游。无复人世闲想。既易寒暑。檀护书币迎归。重主莲居。力宏绍师之道。著唯识合响。兼授金刚宝戒。复建大悲坛。严课事理二忏。而教观始并举矣。年七十一。徧嘱及门士。传持教观。自择窳堵波地。新秋示微疾。自恣后三日。趺坐凭几。再申遗教。并集居士弟子。嘱以护持正法。越七日。沐浴更衣。就寝复起。命取座置榻前。跏趺其上。手持数珠。与众同称弥陀佛号。顷之。声息俱寂。鼻垂玉筋过尺许。逾时顶相犹热。是为庚寅年。七月二十五日午时。法腊五十有三。先是优婆塞周氏。梦天乐迎师西逝。急偕戚属数人。来受归戒。庵主道声。预以元日。梦师坐莲台上。师之往生净土。夫何疑哉。赞曰。昔佛以正法眼藏。付大迦叶。迦叶于佛灭后。首集千阿罗汉。结集三藏。故知传佛心印者。必须三学并宏。性相兼彻。即如达磨以楞伽印心。六祖必登坛受具。余可知也。至于华严大集宝积法华诸大乘经。无不弘赞净土。马鸣龙树诸大祖师。无不神栖极乐。岂止莲宗十祖而已。师祖云栖。父绍觉。教以澡神。律以涤爱。勤修五悔。徧学三宗。无怪乎印坏文成。如入三昧也。彼鼠啣鸟空。惯为大言以欺佛者。闻师之风。亦可以少愧矣。

【新安程季清传（并赞）】

季清居士。新安程小溪。第三子也。名文济。法名通慧。读书西天目。偶谒高峰大师塔。不觉痛哭。翦臂肉寸许奉供。遂矢志参究。礼雪峤禅宿为师。逼拶既久。渐有入处。既游太学。因长兄嗜堪舆术习之。徧为丛席经营。自比司马头陀。至博山。无异禅师甚敬爱之。临别步送五里。居士谓末世禅流。不达教理。建六年讲社于莲居。请十法主轮次登座。又以修行要门。须达法相。延自平法主至丈室。为菰城善信。再演成唯识论。拨冗谛听。晓夜究心。深得慈恩纲要。每读华严大典。及发菩提心论等。辄声泪俱下。自号十愿居士。凡放生济狱。礼忏弘法。无不以身先倡。鼓舞成之。京兆钱元冲丧子。居士相与大兴福业。几至三十万金。京兆卒。居士亦丧子。猛感无常。乃闭户谢客。专修丈六佛观。始懵懵。既隐隐渐现佛身。明对心目。唯色黎黯。重加苦切。凝想不已。

忽空中有声教曰。若欲见金色身者。须于佛身。先作红想。依教想之。果获闭目开目。咸得了了。佛身光明。映室四壁。室中什物。皆成金色。出定视世闲人。如死灰矣。一日正趺坐。佛观现前。家人排户作声。忽惊出定。乃不复见佛。因悟佛从想生。本无来去。而亦不舍观门。但涉事既繁。功遂渐减。每以为恨。庚寅春。谓予曰。迩来始悟生西要诀。须是放得娑婆下耳。予甚然之。盖居士虽修佛身观。犹思后身作帝王弘法。或作天神护世。每遭予痛斥也。辛卯秋。婴腹疾。即嘱后事。屏襍缘。绘接引圣像以助观力。至九月初二日。吉祥而逝。居士生于万历戊子。阅世六十四年。先后举十一子。仅存二。谓予曰。生平每梦行军征伐。执旗挥众。当是夙世杀业太重。故所举多不育耳。元配卢氏。法名智福。先登乐土云。居士捐世。长女哀慕不已。至一七梦居士曰。吾已向吴门四十里外。作大丛席护伽蓝神矣。方外史曰。季清蚤岁参禅。复精唯识。归心净业。如此。而以风水名家。卒为护伽蓝神。未登地菩萨。不能尽伏现行烦恼。世故有不足季清者。乃其大菩提心种。岂可得而掩哉。

【影渠道山二师合传】

影渠师。携李孙氏子。出家本府之施庵。法名清沼。道山师。一字灵隐。武林孙氏子。出家普。陀之静室。法名永阆。天启初年。有抱璞莲法师。兼受龙池禅学。建期武康净名庵。二师同堂相聚。盟世外金兰。从是形影相随者。二十余年。影沉静。寡言笑。灵爽朗。多恢谐。似不相侔。而谨身节用。孤峻少合。则出一辙。故始自丛席。终迄住静。不啻如水乳也。既参抱师之禅。复听古德法师之教。古师为予授戒阍梨。而予生平不入讲席。与二师虽同门。初不相识。至乙亥春。阻雨祥符。始相倾信。是年冬。二师获阅法华玄义。及摩诃止观。大悔见此二书之晚。知台宗圆顿法门。直指人心。见性成佛。诚不异单传正印。而六即简滥。尤足救末世狂禅之失也。盖影师久习禅坐。颇通教典。灵师曾在净名堂中。得个省处。每叹诸方禅学。展转讹伪。无可并谭。仅寄情诗句之闲。与雪峽秋潭诸名宿酬倡。视斯世同流合汗辈。若将浼焉。甘淡薄。守枯寂。凜乎若冰雪之寒。矫矫乎若云外之鹤。今读其诗。犹可想见其眉宇也。辛巳九月初八日。影师示寂。享年五十有五。次年壬午九月二十五日。灵师示寂。享年四十有七。遗骨共归西溪普同塔中。影师从行脚后。遵头陀行。每事任灵师为之。唯拱默静修而已。灵师仅剃度两人。一名福具。字戒心。久从予游。一名福定。字止林。长师一岁。而出家在福具后。即今督梓诗稿者。亦能勤修礼诵。不坠家风。二师生平最落落寡合。而一与之交。则道谊最切。每令人念之不忘。从来不事干谒。不营世务。携李缁素。每追慕其高风。诚末世优昙华也。何俟登坛竖拂。方名人天师范哉。

灵峰蕩益大师宗论卷第八之一

卷八之二

古歙门人成时编辑

【寿延寿院新伊法师六袞序】

【寿庄母道昭优婆夷苏硕人八袞序】

【寿陈旻昭居士六袞序】

【寿张幼仁五袞序】

【寿优婆夷马母宋太硕人七袞序】

【寿车母牛硕人八袞暨次公居士六袞序】

【乐如法侄四十寿语】

【祝沈母张硕人节寿序】

【寿姚广若居士三袞序】

【寿新伊大法师七袞序】

【达源禅宿六袞寿序】

【白法老尊宿八袞寿序】

【预祝乾明公六十寿序】

【寿序】

【寿延寿院新伊法师六袞序】

予自壬戌出家。往来云栖双径闲。即获与师识荆。至忝为忘年交。自庚午岁始。每一聚首。辄晓夜盘桓佛法弗置。予退休求寂。遁迹深山。二三学人。从予游者。皆令稟沙弥戒于师门。比丘果海。则师指示令其学于不肖者也。己卯孟冬。值师六十寿诞。诸戒子。谋所以称师寿者。予惟出世法门。观色身与太虚等。观尘劫与弹指等。奚事颂冈陵称浩瀚。与世谛竞称延寿哉。夫胜义三宝。常住法身。无量无量。何所论延。若持三宝。则诸佛慧命。从来藉人以传。故梵网云。佛性常住戒卷流通。三世一切众生。化化不绝。而大经扶律谈常。称为赎常任命至宝。岂非甘露戒法。实佛界延生妙药。令九界顿同佛位者乎。昔绍觉法师。遨游教海。徧探大苏慈恩宗旨。讲演之余。手辑毗尼珍敬录。以范后昆。师童真入道。为绍公长子。性相二宗。无不克受其传。服习毗尼。视绍公尤加焉。初受大戒于云栖时。便得登座演法之梦。二十余年。久默斯要。直至惺谷力请。方肯破格一稟羯磨。从此后学云仰景从。事不获已。乃开甘露法施。普令四众。皆得服尝。师为人天宣畅道化。数十年来。未尝暂废而舌不味过午之肴。身不御珍奇之服。性遮俱净。解行并美。且复建立坛仪。

则功深五悔。趺坐习静。则观成十乘。此其所以砥柱狂澜。续佛慧命者。为何如哉。每慨如来正法。一蚀于说食数宝之流。再蚀于闇证无闻之侣。乃至近世狂禅。惟以鼠啣鸟空相驰骤。而孺羊比丘。又往往无解作师。适为逾闲荡检者嗤笑。予是以避地避色。状如聋瞶。惟师密养既厚。声名自溢。其源远者其流长。吾知师光明寿量。直与无边庄严香水海同其深广。种种光明麝香幢同其高大。岂世闲冈陵浩瀚所能拟其埃滴也。

【寿庄母道昭优婆夷苏硕人八表序】

夫十世古今。始终不离于当念。所以世尊入刹那际三昧。八相成道。既顿示。复互示。良由时劫之性。即是实性故也。然惟证时劫之实性者。自能徧现种种时劫。善夫天台之言曰。实无量而言无量。法身之寿命也。实无量而言量。报身之寿命也。实有量而言无量。应净土身之寿命也。实有量而言量。应秽土身之寿命也。至于即秽而净。即应化而法报。又随机各见不同。岂思量拟议所能及哉。宣尼氏谓仁者寿。是不仅以色身论寿。不妄从延促起见也明矣。醒一庄子。儒而禅者也。母苏氏。年登八旬。不问序于名公大人。独泥首启予曰。先大父。少塘公。筮仕于粤。囊无宦资。先君子鉴塘公。从事性命之学。耻为货殖。吾母继事先君子。从剧贫中。抚前母郭氏所生一男一女。无二心。既育予小子。不令以贫废学。教愈笃。后永觉禅师至开元说法。母曰。苦当思脱。率予小子而归依焉。今跻八表。予小子为贫母儿。未知所以报母者。山纳笑答之曰。子不闻佛世有须赖居士乎。贫于财。不贫于法。波斯匿王。不敢与较富也。子又不闻昌黎之问大颠寿乎。颠举数珠云。昼夜明珠一百八。昌罔措。举问首座。座叩齿。再问颠。颠亦叩齿。昌曰。原来佛法只是一个道理。颠即召首座。连棒赶出。嘻。若向此处穿得大颠首座鼻孔。不惟昌黎热鼻孔无处出气。并三世诸佛历代祖师赤骨历冷鼻孔。皆无出气处。便可向庄母称无量寿矣。

【寿陈旻昭居士六表序】

博山老师曾谓予曰。吾每与讲主相见。必叩以事事无碍法界。尽力答来。止说得事理无碍而已。从未有说得事事无碍者。予应声曰。事事无碍。岂真在事理无碍之外哉。惟其全理成事。所以全事即理。唯其全事即理。所以全事即摄一切事耳。且如举一毛端。必具法界全理。非是法界少分之理。以事外别无理故。此事理无碍也。既此毛端已具法界全理。亦必徧摄法界全事。非仅法界少分之事。以理外别无事故。此即事事无碍也。师遂首肯。予复曰。佛为初机之人。必深谈理性。欲其以理融事。不滞于事也。若为深位菩萨。必广谈事相。欲其以事摄事。不滞于理也不滞于事。则一事通达一切理。名事理无碍。不滞于理。则一事通达一切事。名事事无碍。师大然之。居士博山大弘护也。今六旬华诞。予请以博山点首者。为居士寿。惟居士弘护大法三十余年矣。凡今事门头。布施持戒忍辱精进等行。亦既积集广大矣。即向上一著。亦必点胷自肯矣。岂非已入事理无碍法界者耶。其去事事无碍几何居士好奕。请以奕喻。夫黑白二子。胜负历然。了知胜负。皆无实性。不于胜负。起我法二执者。事理无碍也。能于一一著中。透尽三玄三要。五位九带。九十六种圆相。乃至百法明门。六相十[糸-八]。三千性相。无不究竟明了者。事事无碍也。居士依仁游艺。盖欲深入事事无碍法界。岂仅以一奕娱情予故谓居士必欲究竟此一著子。须再向三[糸-八]三要。五位九带。九十六种圆相。百法明门。六相十[糸-八]。三千性相等。一一葛藤窠中。游戏出入。俾无纤毫不透尽处。然后得成无上妙奕三昧。然后执善财手。摩善财顶。而告之曰。我得菩萨解脱。名曰善奕。我于一一著中。见无量佛。闻无量法。亲近供养无量众僧。又于一一著中。圆满念处正勤。根力觉道。三十七品。菩提分法。又于一一著中。入空无相无作法门。普见诸佛刹土。不以二相。又于一一著中。具足六度四等。四摄万行。不可思议。福智资粮。又于一一著中。成就十力四无所

畏。十八不共佛法。又于一一著中。庄严三十二相。八十种好。流出身云。徧十方界。又于一一著中。降伏诸魔。制诸外道。破我法二执。显二空真如。又于一一著中。随诸众生。有种种欲。种种解。种种根性。种种烦恼习气稠林。悉顺其机。而为说法。以四无碍解。具足诸佛四种悉檀。令诸众生。各得欢喜。各得生善。各得灭恶。各得安住第一义谛。善男子。我惟得此善奕三昧。乃至微尘刹土。自他不隔于一著。十世古今。始终不离于一著。释迦如来。于此一著上转大法轮。弥陀世尊。于此一著上净四种土。则宣圣之耳顺。便可与观音之耳根圆通。同入首楞严大定海中。庶不负居士自所期许。亦不负普天之下所期许于居士者矣。是为祝。

【寿张幼仁五表序】

张子韶有省。而说偈曰。子韶格物。妙喜物格。欲识一贯。两个五百。予在家时。心窃疑之。后读大经满字半字之喻。恍然会心。夫格物者。吾佛半字教也。物格者吾佛满字教也。为实施权。则半助于满。开权显实。则满融于半。半助于满。半外无满。满融于半。满外无半。一贯两五百。岂不信哉。幼仁。子韶后身也。已悟诸相非相。而为如来写出三十二相。几及万躯。夫悟诸相非相。此格物半字教耳。三十二相。庄严法身。岂非物格满字教乎。今年新秋朔日。半百初度。幼仁先已证入满字法门。则两个五十。便是一百。夫何疑耶。于此百年之中。流出佛身相好。更当无量。是谓十世古今始终不离于当念矣。

【寿优婆夷马母宋太硕人七表序】

法身寿量。无始无终。报身寿量。无终有始。应身寿量。随机示现。如此理会得。犹是循行数墨见解。若知一体三身。不一不异。则知一切寿命。总唯心量。是故得心自在。得法自在。寿命自在。能以一日为永劫。能以永劫为一日。当念之性。即十世古今之性。一切含灵亦同此性。无量寿佛亦同此性。觉此性者谓之佛。诠此性者谓之法。顺此性者谓之僧。护此性者谓不杀。全此性者谓不盗。守此性者谓不淫。宣此性者谓不妄语。明此性者谓不饮酒。不忘此性谓之念佛。观察此性谓之念法。随顺此性谓之念僧。以此性示人谓之念施。以此性自范谓之念戒。以此性为毕竟所依谓之念第一义天。若人深信此性。乃名具足三归五戒六念。若人能受归戒。能修六念。乃能随顺证入此性。今优婆夷宋太硕人。为马氏昆玉七人之母。年满七十。儿孙满堂。且令嗣光世居士。因信禅而兼信教。太昭居士。因学儒而兼学佛。余子若孙。亦各表表成立。能为出世色养。太硕人一无所慕。独以归戒为乐。刘姚诸君子。与光世太昭善。谋所以寿太硕人。问于山纳。纳曰。太硕人所乐者。正如布帛菽水。亘古亘今。淡而不厌。予别无山肴海错。诸君子。亦何必别觅凤髓龙肝也哉。

【寿车母牛硕人八表暨次公居士六表序】

现前一念之心。亘古亘今。故名无量寿。灵明洞彻。故名无量光。阿弥陀佛。不过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而已。是故吾人果能念念执持阿弥陀佛。即是念念证无量寿。放无量光。古圣既尔。今人亦然。至心既尔。散心亦然。法华云。一称南无佛。皆已成佛道。大圣金口。岂欺我哉。末世障重。别求[糸-八]妙。欲速返迟。惟密蕃车居士。笃修净业。心无异趋。昼夜弥陀五万声。以此功德。仰祝萱亲。发愿同证阿弥陀佛究竟果德。而牛硕人。亦已长斋。三十五年。有如一日。居士举三子三女。而三子又得兰孙九人。今称寿。不用世间歌舞。惟用佛号经声。使普天下人。尽若车氏眷属。岂不即娑婆是清泰。即分段亲因是菩提法侣乎。居士谓现前儿孙。虽已闻三宝名。欲更以此念佛祝寿法门。垂之奕世化化无穷。特乞山纳一言。夫现前无量光寿之一念。人所同具也。而昧之亦人所同感叹也。同具则非异也。同感则非可已也。以同具之心。感于其所不可已之情。夫独非人子也欤

哉。

【乐如法侄四十寿语】

予壬戌夏。出家行脚。首至云栖。即与雪航樾兄盟出世交。逮壬午夏。幻寓菰城。方识乐如法侄。侄盖雪兄所剃度也。自幼持斋。十二三岁即归依雪兄。直俟歷试。堪持净戒。乃冒离俗。其视出家非等闲事。已胜寻常千万倍矣。迩来住静道峰之麓。和光同尘。而不易其介。且笃信净土法门。渴慕圆顿宗旨。故于客冬。不惜劳苦。随予祖堂。入法华会。予每慨末世学人。止图入耳出口。欲如法侄之但求密默受用者。尤为不可多得。但净土法门。必以大菩提心为宗要。大菩提心。固不可以意气承当。亦不可以姑待自诿。昔孔子于四子侍坐。必借曾点化三子之著有。借三子实曾点之忘情。雪兄昔日。炽燃以法门为己任。有似子路。老侄今日。澹然以守静为家风。有似曾点。则老侄固可为吾雪兄之药。而我雪兄亦未必非老侄之当所学也。今冬值老侄四十初度。同门子若证真二弟。特乞余一言为祝。予惟老侄真为一大事因缘出家。从来非好谀者。故直书此。以作无量寿之左券。

【祝沈母张硕人节寿序】

吾闻寿者。受也。自造其因。自受其果。非天降。非地出。非人与者也。故宣圣谓仁者寿。又谓大德必得其寿。寿岂心外法哉。寿既非心外法。举凡父子夫妇亲友子孙。皆非心外法也。是故人能尽其心于仰事俯育忠孝节义之闲。斯上寿自可必矣。又能推此心本寂本照之体。而克复之。斯无量寿。无量光。亦可证矣。沈东起之母。张硕人。初适悦轩老居士也。举东起。仅三月。悦轩捐馆。硕人冰蘖其操。抚育东起。以至成立。后婴笃疾。东起惧。割股为药。得以无恙。予是以知东起之心。即张硕人之心也。硕人之心。即千古圣贤之心也。千古圣贤之心。即十方三世诸佛之心也。诸佛之心即人人固有之心也。勿丧此固有之心。则为贤者。扩充此固有之心。则为圣人。极尽此固有之心。则为诸佛。参禅者参此者也。止观者观此者也。念佛者念此者也。格物者格此者也。致知者致此者也。明明德者明此者也。硕人与东起。盖皆能弗丧之矣。知皆扩而充之。充类至乎其极。一念相应一念佛。念念相应念念佛。证无量寿。放无量光。度无量众。成无上觉。何莫非一心中事耶。昔波斯匿王。年六十二。创闻如来发明不生灭性。与诸大众。踊跃欢喜。得未曾有。今硕人年六十二。余为说此不生灭法。硕人与东起之踊跃欢喜。必不在波斯匿王下矣。

【寿姚广若居士三袞序】

佛法之要。在戒定慧。儒门之德。在智仁勇。净土之诀。在信愿行。此三非三。三祇是一。此一非一。一必具三。能知戒定慧之缺一不可者。智也。躬行戒定慧者。仁也。不被贪嗔痴所夺者。勇也。知三德之在物在我。本来平等者。信也。以我因中三德。仰企果上三德者。愿也。直将果上三德。成我因中三德者。行也。此所谓三法妙也。孔子三十而立。立乎此也。释迦三十成道。亦不过成乎此也。予忆壬午冬。初晤广若。广若甫二十一岁。今冬值居士三十初度。古人云。道旷无涯。逢人不尽。宣圣虽三十而立。犹不敢居圣仁。释迦虽三十成道。犹不舍穿针之福。唯其立乎此。成乎此。所以尽未来际不舍乎此也。于此究竟无舍。斯谓至诚无息勉之。予将与居士共游安泰之邦。师无量寿。友观自在。及无边光矣。

【寿新伊大法师七袞序】

师寿六十。戒子之从旭游者。谬以旭言称寿。今师七十。高足复以寿序见托。旭犹忆辛未春。同师礼大悲忏于莲居。程季清甫议六年法社。旭于观堂中。梦十字街头一大凉亭。悬灯十有余盏。须臾风作。仅存一灯。孤明历历。维时妄意。厥祥在师。今果为莲居独存之一灯矣。然存此一灯非偶然也。师以童身给侍绍翁。备受恶辣钳锤。乃克为晚成大器。生平戒律精严。梵行超卓。忏摩禅观。靡不深习。而尤妙在虚怀好问。壬午旭从闽出。即以唯识合响。殷勤下问。逮客岁以柬寄旭。仍命校讎。师于唯识讲演二十余徧。尚不恤下询鄙夫。以视今之妄自满足空腹高心者。为何如哉。易曰。谦尊而光。卑而不可逾。无量光。无量寿。胥在此矣。尽未来际。常住世闲。劫风起时。此灯愈炽。区区南山北海。可以喻师光寿也乎。

【达源禅宿六袞寿序】

昔无异禅师入石城。一日登座。万寿庵达源师。出众问云。如何是无量寿。异云。乌龙潭里浪滔天。进云。若是则有量也。异云。天池一滴水。岂与众流同。师遂礼拜归位。予时获识荆。逮辛未春。师敝屣庵业。飘然一纳。游武林。复与予遇于莲居庵。则志泛教海。并近日禅者气象而忘之矣。亲近新伊老法主既久。乃拗折拄杖。独居华阴之定慧庵。庵久不蔽风雨。师就其地。诵法华千部。施焰口千堂。数年有如一日。始感檀护鼎新之。师为人坦夷率直。无芥蒂。无涯岸。而勤修真实行门。盖不惟得力于天池滴水而已。师自述志学之年。即知奉佛。将弱冠。礼别传尊宿剃发。别公与紫柏老人同时。孤标独迈。罕有能承事者。师曾托鉢奉养十年。朝夕亲炙。所以犹有古人风格。虽近世宗匠。咸申参请。而终不袭其家法也。泥多佛大。源远流长唯师有焉。

【白法老尊宿八袞寿序】

尝闻出家。有三事业。曰坐禅也。读诵也。营福也。坐禅犹国有武备。名为定轮。读诵犹国有文事。名为慧轮。营福犹国须理财。名为福轮。此三并以戒为基本。犹国之若司马。若司吏。若司农等。并奉律宪。初未尝以禅教律列为三宗也。又有三种善知识。曰教授也。同行也。外护也。夫教授以先觉后。犹可教学相半。同行共所趋求。只期丽泽相资。惟外护善知识。必须谙悉通塞。委曲维持。故从古每以为难。且就法华五品观行言之。同行则初二品可为也。教授则第三品可为也。外护则非第四第五两品。弗能任也。昔密藏大师。弃儒学佛。既从紫柏大师剃染。大师谓其初入法门。未有福业。命复长水棱严古刹。流通书本大藏。续佛慧命创千古大事因缘。密师既隐。大师复寂。佛殿经坊。渐至冷落。至壬戌冬。禾城众护法。敦请白翁。主禅堂事。俾山门廊庑。焕然一新。流通大藏。永成规画。十年后。以余力建营泉古刹。又越六年。历武林之横山昭庆。及武水之幽澜为社主。逮癸未年。再涖棱严堂。凡三载。时遇鼎革。兵戈沸腾。而师之慈心忍力益著。至丙戌夏。寿七十一。退居紫柏院中。冬建漏泽古刹。己丑仲秋。主东塔。鼎新廊庑。会不辞劳。盖生平孜孜营福。真所谓三十年不改家风者矣。予每谓紫柏大师。重继永明芳轨。宗说俱通。解行具足。撒性相之藩篱。指归一辙。惩禅讲之流弊。导使寻源。观其半偈功成。去来自在。可谓彻法源底矣。未尝拈槌竖拂。踞曲叠牀也。于天台贤首方山慈恩。可谓会通差别矣。未尝升座云集。称人天师也。口无褻味。胁不著席。可谓头陀胜行矣。未尝授戒传锡。称大和尚也。由其不敢裂禅教律为三。故能深知正法之难。故慎重若此也。或议白翁。三十余年为丛席主。未尝请一师匠宏宗演教说戒。以为缺典。岂知此正白翁具大手眼。非聊尔也。彼三学一源者。益无望已。今天下宗主。能如紫柏之彻法源底乎。今天下法主。能如紫柏之会通差别乎。今天下律主。能如紫柏之头陀胜行乎。观于海者难为水。白翁之不请转法轮。乃其所以护正法轮也。不忍莠乱苗。郑乱雅也。且紫柏之以流通大藏为急务。诚不异删诗书。定礼乐。赞易。修春秋之苦心也。密师契之。犹孔门有颜

子。翁继其任而扩充永远之。犹孟子也。其功伟矣。今年已七十有七。长予念三岁。而精神比予倍强。岂非续佛慧命所感之现果也。从兹大藏法灯。永永无尽。翁住世亦永永无尽。何异十六大阿罗汉。承佛敕命。拥护流通三藏法宝者哉。

【预祝乾明公六十寿序】

佛法之盛。不存乎能宏通。而存乎能固守。盖宏通则近于名闻。由名闻致利养。由利养致匪人。易生有漏因缘。佛世十二年后尚尔。况未运乎。唯固守。则遁世无闷。确不可拔。可以回既倒狂澜。畱正法一线。继往开来。续佛慧命。如六祖隐于猎群者十六年。荆溪一生不登法座。而曹溪天台之道。并垂千古。岂非存佛法之明验欤。予生也晚。弗及受先辈钳锤。忝为憨翁法属。顾所私淑。则云栖之戒。紫柏六祖之禅。荆溪智者之慧也。柰障重习强。未阶法忍。仅开名字佛眼。窃述法华台宗会义。庶几不被法华转耳。辛卯夏。结制长干。当解期日。已有决不请之誓。而干公所请。乙未年冬法华道场。犹在未誓之前予初意入山四年。或得功夫稍进。法运亦可稍回。故不敢决意固辞。詎料两载有余。阿蒙如故。加以法门鬭诤方始。其余斗筲之士。又皆各就一方。托言演教宏宗。网取微利。大有不忍闻者。此时设非急流勇退。不几于水益深火益热乎。干公长干之耆宿也。秉戒于博山禅师。则亦私淑云栖者也。出家于大报恩寺。则亦私淑憨翁者也。敦律行。勤持诵。则法门翘楚也。重然诺。乐福业。则人天标榜也。其厘法门远忧实与予同。决不以言必信行必果责予。予亦安敢执矜矜小节。务践一诺。而贻法门羞哉。公以丙申二月十五日。为六十初度。予今季春始归灵峰。至公寿日。未几二载。何能走贺。兹为谋梓棱伽起信选佛三种著述。遣坚密苍晖二子。往董厥役。请即以流通法宝功德。预为公祝。公其令获奏绩。则诸佛慧命。俟百世而不惑。皆公无量光明之所被也。视百日敷扬。仅供千人耳目。功德大小。为何如哉。况公与予。谊在世外。菩提宏愿。尘劫弗援。犹忆向年修报恩塔。公主其政。不烦广募。不事攀缘。唯以真心实行。弹指告成。较雪浪法师。当日修塔因缘。事半功倍。此其谙练世出世法。深知无住生心之旨。有不俟予言者。予之祝无量寿若此。公必以为然矣。

灵峰藕益大师宗论卷第八之二

卷八之三

古歙门人成时编辑

【塔志铭】

【樵云律师塔志铭】

【紫竹林颢愚大师爪发衣鉢塔志铭】

【祭文】

【然香供无尽师伯文】

【吊不忘文】

【奠影渠灵隐二兄文】

【祭颢愚大师爪发衣鉢塔文】

【祭在庸维那文】

【祭了因贤弟文】

【寄奠新伊大法师文】

【塔志铭】

【樵云律师塔志铭】

予在江外。即闻樵云关主。以苦行实修。为八闽敬仰。戊寅冬。渡洪塘。趋温陵。担役愚夫。皆能言其为众之切。自课之勤也。未几。闻讣。恨缘薄。不及一晤。赋短章哀之。越二年庚辰。予至漳南。高足如田。遵遗命营全身塔于石室之岭。请予铭。按师为澄邑新安周氏子。出家漳之开元寺。法名真常。樵云其别号也。儿时以瓦缶竹木列为瓶锡。父知其志。舍入寺。寺为罗汉琛禅师道场。师髫度时。即有慕琛之心。谒南山闲寂老人。禀尸罗要旨。咨净土法门。既于堆云岭头建亭施茗。每经残月下。一虎当涂。师以杖叩云。此往来要道。慎毋面目憎人。虎驯去。次于三台石室。瓦釜绳牀。课经枯坐。阅三载。拟欲他往。闻空中有声雷之。乃启建佛殿。结构僧寮。额其岩曰闲云石室。盖闲寂老人曾于此栖迟故也。闭关峭坐。寝食俱忘。道风日著。檀信日归。嗣是设华严堂。辟接众舍。延待十方。尽心尽礼。爰感五台无静律师。为不请友。飞锡关前。为师圆具。从此葺三山之大藏。兴支提之辟支。参无尽法师于天姆。覲普门大士于普陀。乃至游歷南华。肖六祖梅檀之像。复归石室。又以行脚多年。律学疎旷。北登五台。重咨心地。然后开甘露戒品。于温陵古莆诸处。而一以净土为指归。师一生笃实苦行。普心接纳。于禅讲名流。尤虚怀靡闲。盖其乐取人善。年弥高而德弥谦。故不必挥尘竖拂。已可扶宗教之衰矣。世寿八十有三。法腊五十有奇。髫度若干人。戒子不啻万指。铭曰。

先哲既逝。人情日浮。掠虚逞见。谁怀远忧。海南佛国。沦为荒丘。髡不稟戒。兵奴狱囚。挺生樵老。爱河之舟。广设行筏。度彼迷流。走徧天下。乃集胜猷。尸罗再揭。乐邦横截。不似诸方。证龟作鼈。

【紫竹林颯愚大师爪发衣鉢塔志铭】

金陵紫竹林颯愚大师。丙戌仲夏六月坐脱。门人以陶器奉全身。供于林之山阳。次年弟子请归云居。于是金陵缙素。以所存爪发衣鉢。就山阳建塔供养。征铭于旭。旭愧学未师安。言无足重。然人之相知。贵相知心。旭既谬辱爱敬。迥逾世情。又安敢以无文辞。谨按谱。师讳观衡。颯愚其字也。顺天霸州人。姓赵氏。昆季四人。师居仲。母梦大士携童子入门。急抱之。觉而有娠。万曆己卯年。八月十八日亥时生。白衣重袍。状异凡子。年十二。即茹素。喜事观音大士。年十三。儻然有出尘志。年十四。坚欲入道。父母不许。乃潜逸。涂遇五台山圆照寺惠仁师。恳求发度。依住四载。年十八。闻清凉山师子窟空印大师名。潜逸往参。投诚笃事。居侍寮三载。咨决心疑。仰学至德。始终如一日也。年二十二。随空师入燕都。侍棱严讲席。进菩萨戒。参紫柏大师。自念习听义学。未是出家大丈夫事。潜逸南行。参雪浪云栖二大师。独住天台华顶峰。读棱严经。破诸疑网。时高明无尽大师。登华顶访智者遗踪。见师子处茅庵。少年精进。托宿作竟夜谈。越三年。移住匡山干罡岭。每一饭辍。坐数日。至第三年。月下经行。忽有省悟。三十岁。进曹溪礼六祖。次夏四月。谒憨山大师于端州。一见相契。秋仲辞去。登南岳。住石廩峰。三十三岁。误食草乌。中毒滨绝。离山就医。憨大师特至南岳。叹曰。禅门下衰。幸得一个半个真为生死学人。与之周旋。稍慰寂寥。今斯人而有斯病。岂龙天厌薄法门乎。三十八岁。结五台庵于邵陵。覬憨大师于湖东。参侍半月。大师示以法语。大意谓身病已瘳。切不可被禅病侵。盖众生身病本乎执取。而禅病亦本乎执取。若法执不忘。已见犹存。亦是病。直须将从前参禅执守功勋。并[糸-八]妙知见。一齐唾却。定不可被他养作病根。其语切。至几数千言。今亲笔手卷。尚供林中。故知颯师从来开示学人。随机圆活。不似诸方认定一死猫头。其得力于憨大师者诚不浅也。师曾以授戒法问憨大师。大师答云。老朽未阅律部。于诸戒相。实未细详。今惟遵梵网。以心地法门为宗。以十重为要。其四十八轻。亦未能细说。但令行人半月半月诵持而已。近时学人。识浅心粗。多虚少实。求其果能精持如古人者。所未易见。而弘律者。原非学人事。多杜撰。难可为准。公处若有藏经。幸一详检律部。有以示我。望之望之。维时师亦无暇阅律。但宗棱严四种清净明诲。开示后人。令持心戒。兼令专礼观音大士。著有圆通忏法。流通最广。居五台庵。二十年足不越户外。度弟子千余人。授记署名者几三万人。至年五十九岁。特登匡山五乳寺。埽憨大师塔。建报恩道场。寺众请主法席。固辞不可。仲秋下匡山。登云居。礼祖塔。寺众亦坚留主席。黎明潜逸。中涂疾作。不能行。闾山比丘往返虔请。乃复登云居。至六十五岁秋。离山登舟。山为再震。师于此山夙缘深矣。是冬泊石头城。次年冬十月。卓锡紫竹林。林本城北荒地。师住未几。蔚为丛席。师发心深为生死大事。故于父母师长。皆不辞而行。然秉性至孝。每遇亲师忌日。设追荐道场。必极诚慤。竭哀慕。观者无不感发。生平仪容古朴。不事矜飾。广颯丰硕。平顶大耳。修髯如戟。短发覆肩。目光炯炯射人。终夜露坐。不畏大风。或雷雨亦坐大伞下。故学者称伞居和尚云。衣服不御寸帛。日惟一粥一饭。绝不褻食。每作务必兼人。其接物也。上自王公大人。下逮田夫牧竖。礼不异节。温温言笑。霭若春风。而学者见之。不威而慑。随所到处。仅一辆草鞵便行。来不先通。去不先辞。锡驻之地。缙素云集。求戒问道。殆无虚日。然未尝自立涯岸。别建门庭。盖既得空印大师之教。又得憨山大师之禅。又复汇归于云栖大师之净土。故其开示法语。直捷广大。似紫柏。应机禅语。轻便圆活。似赵州。又眼界虽甚高旷。口角不轻雌黄谦光盛德。慈念虚怀。真令人目击道存也。所著有棱严金刚四依解。及紫竹林全集行世。法腊五十四。生年六十有八。长旭二十年。兼亲侍憨山大师。诚为法门

先辈尊宿。乃不惟忘年下交。而每致书问。必反称辱教某某。呜呼旭真慙悚无地已。合掌堕泪为之铭曰。

佛法如大海。潜流注百川。达者知浩浩。昧者泥涓涓。三宗争鼎足。五叶分单传。不有超方志。谁惩鬪争愆。师承普门愿。悯浊来施权。奋然脱爱网。习教还修禅。放生广檀度。说戒结深缘。慈容蔼冬日。机辩赫炎天。德重如岱岳。怀虚若冲渊。足迹徧寰宇。操持脱言诠。握拳念大士。撒手宅金莲。舍利镇祖窟。爪发畱福田。照此石城地。永永百千年。

【祭文】

【然香供无尽师伯文】

不肖初游台岭。即覩慈辉。但钦温恭之德。罔窥法海之涯。方且甘暗证而蔑义涂。因门庭而昧堂奥。造罪意地者。匪希矣。后出入禅林。目击时弊。始知非台宗不能纠其纰。台教存。佛法存。台教亡。佛法亡。诚不我欺也。顾于老伯。犹半信半疑。自缔盟筹兄。乃甫倾向。而老伯已往生珍池矣。徒增悲仰。窃聆化仪。慙怀悔志。拟将何裨。呜呼。师弦绝响。野干竞鸣。演教者。舍醇醲而取糟粕。参宗者。先发足而后问津。孰能依教起观。一洗说食数宝之陋。知津发足。解脱盲修瞎炼之纷。老伯实中流砥柱。杲日中天也。悯予小子。不沾法乳于生前。不修微供于殁后。敬以三炷臂香。深达忏摩。三炷臂香。遥伸印手。惟老伯不起。寂光。现觉三有。鉴法门婴杵之忧。惕初心止观之佑。苟机感之不謬。必含笑而摄受。

【吊不忘文】

比丘智旭。居灵峰山。闻不忘音公弃世。敬诵梵网戒经一卷。金光明空品十卷。灭定业真言千遍。并为文遥向而吊之日。呜呼。千古圣贤。必从豪杰中来。而千古豪杰。必以圣贤为的。舍圣贤之准绳。尚豪杰之意气。误矣。认豪杰之意气。当圣贤之品格。益误矣。公豪杰自期者也。始予交臂而失。既而肝胆许之。然予之许公也。拟欲进乎圣贤。而公之自许也。终未舍乎豪杰。逮行法华三昧。予访关次。作竟夜谈。时为公羨。亦为公忧也。公初惑圆谈。妄谓乘急而戒可缓。及警心于乘鹤渡海忽折一翅之梦。方知戒亦应急。而未达戒即是乘。是以虽行事忤。理境不彰。况调身失其方便。进道每任己情。重障造于前。掉悔逼于后。善友隔于他山。闻解局于文字。以此灭罪悟心。难矣。然公未彻者。乘戒源头。而不迷者。出世因果。源头未彻。感现在恶疾而终。因果不迷。定可免将来异熟。予为公悲。亦为公幸。公亦可自慰于冥冥也。呜呼。末世修行。多败少成。公其谛信法华威力。及阿弥愿轮。顿除爱见之私。速往金莲之津。迨予报尽。垂手来迎。同覩慈尊。其秉梵音。回视西湖殿里。接引像旁。披诚发露。盟以肺肠。可谓果因交彻。久要不忘者矣。

【奠影渠灵隐二兄文】

呜呼。世固有相爱不相知者。此其爱非道爱也。亦有知爱而不相期责者。此其知非实知也二兄之相知相爱相期责也二十余年。如形影焉。乃予与二兄为莫逆交。仅自乙亥春始。忆其时。未尝有投契之思。特以天降霪雨。为吾三人作意外介绍。故灵兄诗曰。只此十日雨。倾予半世怀。噫奇矣。是冬予遭笃疾。二兄尽力调治。不啻昆季母子也。逮予住九子游八闽二兄梦寐予。犹予之梦寐二兄也。今春予从闽中闻影兄之变。痛切肺肝。念佛十万以悼之。夏五月。予出苔城。秋七月。灵兄冒酷暑。相访殷殷出世大事。不两月忽婴疾。急手书召予。予驰赴。未及百里。竟舍我先逝。呜呼。

自惟解行俱荒。瑕疵非一。谬蒙信许。过于常情又承治命。欲予演观无量寿佛经首题名义。予既奉命。复念佛十万为增上助缘。呜呼。当病苦切身。而大事殷殷之意。生死一如若斯。予无似。若粪壤之助嘉禾。则庶几矣。每思影兄之沉静。灵兄之爽朗。俱堪千古。至其戒行冰霜。慧性颖悟。正信力强。出世心苦。诚堪立地超佛越祖。而大愿未克。齋志长警者。其故何哉。大约身见稍重。迁延咎景。不能向冰凌劔刃上游戏出没。不肖从荆棘瓦砾中掉臂厝胫。致使无生法忍。必俟净土花开始领也。然此幻躯。不可保信。纵令爱惜。曾不少矜。养怨入冢。谁曰不然。二兄诚能瞥然觑破。憬无余情。弹指莲华可敷。不复更俟半劫一劫。乃至刹尘矣。然后为我仰白慈尊。常以慧光折摄我心。幻缘一尽。垂手而迎。是予所深望于二兄者也。

【祭颢愚大师爪发衣鉢塔文】

呜呼。人不难相爱。难于相知。翁真知我者哉。世纵有一二爱且知者。而志操相携。旭虽不敢拟翁泰山之德。幸三事略无违焉。尚质朴。诘虚文。不肖苟合时宜。注经论。赞戒律。不肖悬羊头而卖狗脂。甘淡薄。受枯寂。不肖受丛席桎梏。而掣其羈縻。呜呼。以法门耆宿如翁。而旭过蒙知爱。又志操相合如此。其能已于怀也。翁所证深浅。非旭能拟。而生平最倾心处。请略纪之。当今知识。罕不以名相牵。利相饵。声势权位相依倚。如翁古道自爱者有几。当今知识。罕不以掠虚伎俩。笼罩浅识。令生惊诧。如翁平实稳当者有几。当今知识。罕不侈服饰。据华堂。恣情适意。如翁破衫草履茅茨土阶者有几。当今知识。罕不精选侍从。前列后随。如翁躬自作役。不图安享者有几。当今知识。罕不同流合污。自谓善权方便。慈悲顺俗。如翁不肖苟殉诸方。甘受担板之诮者有几。故凡闻翁之风者。顽夫廉而不滥。懦夫立而不倾。伯夷之隘。所以为圣之清也。岂似枉寻直尺。诡遇一朝者。身虽存名已先沦也哉。旭每悲如来正法。一坏于道听涂说入耳出口之夫。再坏于色厉内荏羊质虎皮之徒。其父报仇。其子必且行劫。尤而效之。何所不[讠@至]。翁之爪发衣鉢幸存。则翁之道风未灭。必有闻而兴起者。庶共砥狂澜于末叶乎。

【祭在庸维那文】

呜呼。公之从予游也。颢大师命也。公初听大乘止观归。颢师叩大义。公能略答。故颢师再命公登祖堂。予即烦公襄理僧事。然予深取于公。不唯能听经。能职事也。闻公同颢师住云居。努力众务。不惜身命。逮颢师疾。公炎暑不解带者六旬余。虽大孝事父母。何以加焉颢师寂。公复以职事来研教理。予且大病。公执侍不异事颢师。呜呼。以公如此心地。如此精神。岂应年未三十。遂尔奄逝。无怪乎公之恋恋。不欲西驰也。虽然。公之见地未远大矣。吾人无始以来。舍身受身。何止刹海微尘。今幸遇明师良友。闻西方净土。无上圆顿横超胜异方便。惟恐归家不早耳。乃必欲于幻身百年内。做学问。开丛席。名满天下。然后快心。曾不思西方有大学问。大丛席。名满十方三世。得非欲速见小之为害乎。公其尽将生平事师孝德。及无始善根。一一摄取现前。回向阿弥陀佛大愿海中。决志直趋极乐世界。更无疑贰。予不久幻缘既尽。伫望公随三圣。招予同浴七珍池也。

【祭了因贤弟文】

呜呼。了因。尔遂至此耶。尔自幼发愿。竟不满其愿耶。予将玉汝于成。汝不及再见我耶。呜呼。予方悼十子忆汝。汝又复为予所悼耶。呜呼。汝见我已来。二十五年。从予游十九年矣。汝之长处。我尽知之。短处我亦尽知之。我急欲去汝之短。汝则疑畏。舍我而去。我必欲成汝之长。故时时礼拜持诵而保佑汝。乃汝竟不能自保。呜呼。此夙业耶。抑现缘耶。犹忆汝与彻因初侍我也。我即苦口劝二人互相师。汝宜师彻因立志。彻因宜师汝朴实。是后彻因长于律学。终以不朴实而丧

身。不谓汝微会入于台宗。亦终以不立志而死于房头耶。夫烦恼力强。此我短处。信心慙愧。我长处也。不肖诸方宗教。此我短处。独具宗教只眼。不肖自足。日研日进。我长处也。善学者。学其长。舍其短。故孔子见贤思齐。见不贤而自省。择其善者从之。其不善者改之。汝乃不学我之慙愧。不学我之研求进入。此岂称善学耶。呜呼。汝半途而废。罪诚在我不在汝。独哀汝幼志未遂也。哀汝师叔苦心成就不获大成也。哀汝于圆顿大法。甫入门。不能升堂入室也。哀汝获恶病殁在房头。未知临终正念现前否也。哀我诸子可充一椽一柱者。相继去世。不为我聊存一线也。呜呼。法门之衰。非一日矣。众生障重剧矣。佛慈如日。生盲不瞻。佛慈如雨。覆盆不沾。汝既稍瞻。亦既稍沾。柰何中辍。弗竟勉旃。为汝礼忏。为汝诵经。汝灵不远。应知我忱。欢喜领受。助汝西生。汝西生已。为我白佛。愿以慧光。照我幽窟。俾我开晓。有善无忒。旦晚命尽。早归净域。与汝同观。七珍八德。自行早圆。化他无极。虚空可消。愿轮不息。呜呼哀哉。尚飨。

【寄奠新伊大法师文】

呜呼。宗说之不明于世也久矣。古人得宗说之源。故虽分之而愈合。今人拾宗说之似。故虽合之而愈分。此其可痛哭长叹息者。何止若三若七而已。旭生也晚。不及亲炙云栖老人。暨绍觉尊者。犹幸获与老师为忘年交者。几三十年。不异得见云栖绍公两尊宿也。方今法道淆譌。日甚一日。紫乱朱。郑声乱雅。大似刻人粪为栴檀。独赖老师以耆年硕德而默镇之。巨集法巨集戒。身为律。声为经。正不必如孟轲好辩。野狂狡狐。已自褫魄。今何不幸示寂如此其速耶。客岁效华祝。方拟一二年犹得拜见慈颜。歷陈衷曲。而今竟不可复得。岂不痛哉。老师久已鉴旭苦心。故破格下交于旭。今又高据莲台。洞开慧眼。必倍知旭之艰苦。而茫茫斯世。旭安敢更以知己望他人哉。伏读老师嘱语。字字堪为末世金錡。及门诸贤。必能恪遵而宏扩之。自利利他。法皆具足。可谓度人事毕。无复遗憾。柰法日既没。举世皆盲。旭能不为后流未度众生。兴悲感耶。

灵峰蕩益大师宗论卷第八之三

卷九之一

古歙门人成时编辑

【大方广佛华严经颂一百首（并序）】

【大佛顶首楞严经二十五圆通颂三十一首（并序）】

【妙法莲华经品颂三十三首（并序）】

【颂一】

【大方广佛华严经颂一百首（并序）】

刹海入微尘。不是一多相即。毫端呈法界。非干小大相容。祇缘法尔如然。所以不容思议。分凡圣。较浅深。大似邀空华结果。埽语言。讳修证。无端禁石女生儿。覩明星而了悟。栽成眼上两茎眉。徧众会以敷扬。绘出空中千色彩。然虽今事门头。觅一尘而无朕。不妨实际理地。炳万法以齐彰。大哉绝对待之假名。方矣混分满之殊相。广则毛孔边际。等虚空之莫穷。佛则介尔凡心。即真常之妙觉。华乃因果同时。严乃能所不二。是以若通若别。可轨可持。十界并遵。三世一辙。然一丸而众香悉具。饮一滴而诸河顿尝。普请露柱灯笼。听取葛藤络索。

（世主妙严品。第一。颂曰）

万国衣冠拜冕旒。御筵香染绣罗裘。不观上苑枝条茂。那信苍穹雨露周。踏破波涛浑是水。织成缕线漫称紬。莫嫌山谷泉声小。大海何尝择细流。

（如来现相品。第二。颂曰）

众齿光明徧刹尘。十方云集主中宾。眉闲足下出还入。极果应知即正因。莲现何曾离本际。胜音宁复是他人。殷勤听取伽陀句。白牯狸奴知最亲。

（普贤三昧品。第三。颂曰）

运水搬柴足可娱。藏身三昧阿谁无。拟求佛手来摩顶。翻昧衣中如意珠。尺镜徧含空界影。寸云堪洒刹尘枯。劳他依正同宣偈。唤出沧溟月影孤。

（世界成就品。第四。颂曰）

大觉空生海一沤。一沤拈起海全收。休将十事为他事。认却胡须失却头。

（华藏世界品。第五。颂曰）

鼻孔下垂。眼睛横布。毛窍玲珑。皮肤连附。地种无殊。森罗草树。狮子全威。奚分象兔。欲知华藏庄严。不离刹那安住。拟向心外觅玄。昧却介尔性具。

(毗卢遮那品。第六。颂曰)

阎浮本是轮王地。几度征诛始定疆。曾听胡笳月下曲。不须鹤唳亦悲伤。

(如来名号品。第七。颂曰)

十千名号任他呼。那个男儿不丈夫。借问而今说法者。文殊还有几文殊。

(四圣谛品。第八。颂曰)

药病相连头绪多。一番提起一番讹。无生无量归无作。大海从来具众波。

(光明觉品。第九。颂曰)

故园消息断多秋。梦里寻思泪未收。惊蛰一声啼鸟乱。不堪览镜倍生愁。

(菩萨问明品。第十。颂曰)

白雪阳春和者稀。弟兄且自叶埭篱。华周妻子三年哭。引得齐人尽皱眉。

(净行品。第十一。颂曰)

棒打石人头。老翁入场屋。怜儿嚼饭未为丑。上大人书劝熟读。一朝读到可知礼。锦绣文章充满腹。

(贤首品。第十二。颂曰)

认影迷头歷劫行。狂心歇处鼻分明。神珠拈出随君用。衣不蚕兮食不耕。

(升须弥山顶品。第十三。颂曰)

平地风波浸杀人。漫传不动又高升。佛身充满无来去。金屑休教著眼睛。

(须弥顶上偈赞品。第十四。颂曰)

成群作队弄精魂。破尽家私尽门倡得哩嚩哩曲。大家扶地旧砂盆。

(校注：照书上校对。好像少一个字。)

(十住品。第十五。颂曰)

瞿昙一指不肖孺。央掘摩罗追不歇。忽然放下手中刀。失却娘生一头发。

(梵行品。第十六。颂曰)

打破一桶做一桶。颠仙此话非僮侗。鄱阳大战定江南。圣皇也赖三军勇。

(初发心功德品。第十七。颂曰)

三际觅心不可得。拟从何处发菩提。东风一夜传春信。花满园林泉满溪。

（明法品。第十八。颂曰）

子孝父心宽。臣贤君位安。创业固不易。守成尤自难。车轮鸟翼喻。明月照人寒。

（升夜摩天宫品。第十九。颂曰）

天名时分地如云。孔雀鹅王化久闻。特地任公更垂钓。牵翻海底浪纷纭。

（夜摩宫中偈赞品。第二十。颂曰）

律吕宫商无别调。都俞喜起圣明时。尧天舜日同钦戴。却叹巢由总不知。

（十行品。第二十一。颂曰）

万卉庄严功德林。鸟啼花落影森森。夜行不许明须到。才出门来草已深。

（十无尽藏品。第二十二。颂曰）

克家须是破家儿。撒泼黄金似澜泥。饿杀邓通由命薄。天朝雨露本无私。

（升兜率天宫品。第二十三。颂曰）

卖尽风流不著钱。桃花如焰柳如烟。笙歌画舫酣明月。见说今年似旧年。

（兜率宫中偈赞品。第二十四。颂曰）

家丑何劳向外扬。未会作贼便招藏。边城多少离家客。刁斗初鸣转断肠。

（十回向品。第二十五。颂曰）

水满长町霞满天。村中处处起寒烟。耕牛自解寻归路。不用山童努力牵。（又颂）

悬梁刺股揣摩成。说得燕王与赵盟。何似当年赤帝子。入关先已缚秦婴。

（十地品。第二十六。颂曰）

坤仪厚重德无疆。能载能生直且方。看取四微非异性。不妨十岳各称王。伶俐衲。细思量。微尘刹土沓中影。莫负眉闲毫相光。

（十定品。第二十七。颂曰）

有出有入非正定。试问刹那有何性。假饶觅见普贤身。依旧重添普眼病。君不见。女子跏趺佛座边。文殊空把神通震。弃诸阴盖下方来。鉢盂端的元无柄。

（十通品。第二十八。颂曰）

饥来吃饭困来眠。不用安排信自然。消尽几多闲日月。止畱秋水与长天。

（十忍品。第二十九。颂曰）

立锥无地并无锥。饮痛吞声祇自知。忽解白拈闲活计。终朝袖手有余资。

（阿僧祇品。第三十。颂曰）

介尔心王绝数量。僧祇数量转分明。微尘法界全成坏。五眼如何算得清。

（寿量品。第三十一。颂曰）

黄粱一梦过名关。个事分明迷悟间。欲向胜莲分昼夜。且从极乐问回还。（又颂）

螻蛄眉上多岩谷。结冬度夏居堪卜。任凭劫火洞然烧。此地清凉有余绿。

（诸菩萨住处品。第三十二。颂曰）

色色尘尘尽道场。何劳剜肉别成疮。赚他无数痴男女。东走西驰昧故乡。

（佛不思议法品。第三十三。颂曰）

一念缘起无生。九界空华败坏。多年枯木烂藤。惯会成精作怪。正许拟议思量。不许占龟买卦。

（坏叶惠怪叶贵卦叶至）

（如来十身相海品。第三十四。颂曰）

佛说非身是大身。百花枝上露全春。痴人犹计九十七。独胜寻常四八伦。

（如来随好光明功德品。第三十五。颂曰）

千辐轮光圆满王。狱中菩萨鼻昂藏。三重十地虽圆顿。钝置人闲放逸郎。

（普贤行品。第三十六。颂曰）

一念无嗔即普贤。说时容易用时难。世闲多少弄潮客。不解撑船浅水滩。

（如来出现品。第三十七。颂曰）

徧界本无藏迹地。家亲无故常为崇。眉闲毫相播精灵。口里光明作魑魅。分明卖弄屋中金。带累儿孙向外覩。假饶入得手中来。明朝不是今朝事。

（离世闲品。第三十八。颂曰）

花枝随处短长。春色元无高下。触著一孔毫毛。惹得通身害怕。纵然瓶泻云兴。终难说尽者话。莲花本自水生不用描空作画。

（入法界品。第三十九。颂曰）

师子频申三昧。从来何曾覆盖。坐在水中渴死。祇因畏溺为害。自从认得郎君。更不沿途乞凶。兔子角上翻身。乌龟毛里作会。凭他水尽山穷。寸步不居门外。

（普贤行愿品。颂曰）

十大愿王。导归极乐。末后牢关。和盘直拓。拟议踌躇。千错万错。说性谭心。无绳自缚。亲覩如来无量光。方知此语非嬉谑。寄语参 [糸-八] 学语流。休将向上闲穿凿。

（福城东。庄严幢。娑罗林。文殊师利菩萨。颂曰）

众生住地无明。诸佛根本实智。从来但一月真。云何有是非是。既发无上菩提。岂更迷名失义。历尽烟水百城。寸步不曾相离。

（胜乐国。妙峰山。德云比丘忆念一切诸佛境界智慧光明普见法门。颂曰）演若达多狂始定。十方国土明如镜。镜中现出无数头。一声唤著声声应。

（海岸国。海云比丘。普眼法门。颂曰）

大海境界随思念。涌出如来光灿烂。一句难将海墨书。畱与无闻作针砭。

（棱伽道边。海岸聚落。善住比丘。普速疾供养诸佛成就众生无碍解脱门。颂曰）

大地本来无寸土。空中行住未为难。几多悲智庄严事。一枕南柯梦欲残。

（达里鼻茶国。自在城人。弥伽。妙音陀罗尼光明法门。颂曰）

叨作轮王亲 [胤-丿]。坐受公孤谏训。传来轮字庄严。颁向九州百郡。

（住林聚落。解脱长者。如来无碍庄严解脱门。颂曰）

无边佛刹庄严。清净身中显现。悲欢离合满场。究竟皆从一线。说破只是自心。免使别求神变。

（阎浮提畔。摩利伽罗国。海幢比丘。普眼舍得三昧。颂曰）

殊形异状。徧体出生。六月六日。播弄精灵。唤作般若。婴儿丧明。

（海潮处普庄严园。休舍优婆夷。离忧安隐幢解脱门。颂曰）

见闻同住不唐捐。吸尽西江未足传。向若叹洋惭灌叟。铁围山外有香泉。

（那罗素国。毗目瞿沙仙人。无胜幢解脱。颂曰）

摩顶执手。东奔西走。眨得眼来。天长地久。落花红处象王回。芳草绿时师子吼。

（伊沙那聚落。胜热婆罗门。无尽轮解脱。颂曰）

刀山火聚足清安。只是全身投入难。 [扌*弃] 得一条穷性命。髑髅孔里夜光寒。

(师子奋迅城。慈行童女。般若波罗蜜普庄严门。颂曰)

清净法身。墙壁瓦砾。种种异门。何莫何适。欲知百万陀罗尼。好向庄严宫殿觅。

(三眼国。善见比丘。随顺灯解脱门。颂曰)

风和日暖鱼寻饵。杨柳桃花夹岸新。多少长安美公子。翩翩裘马惜芳春。

(名闻国。阿渚自在主童子。一切工巧大神通智光明法门。颂曰)

童子无聊。聚沙为戏。算来算去。有名无义。沓灭空无。是一是二。虽然怎么举扬。不免眼中添刺。

(海住大城。具足优婆夷。无尽福德藏解脱门。颂曰)

一器几何。十界供普。吞时胀杀人天。吐时饿杀佛祖。问取童女十千。毕竟作何去取。

(大兴城。明智居士。随意出生福德藏解脱门。颂曰)

仰视虚空。所须悉下。分明各自带来。何故向他酬谢。识破者点机关。便解逢缘不借。

(师子宫大城。法宝髻长者。无量福德宝藏解脱门。颂曰)

奏乐烧香回向因。十重楼阁报分明。可怜歌舞场中客。荒却良田不甯耕。

(藤根国。普门城。普眼长者。令一切众生普见诸佛欢喜法门。颂曰)

知病识药。将错就错。和合诸香。无作为作。只恐城东老母来。不用许多闲络索。

(多罗幢城。无厌足王。如幻解脱。颂曰)

从古护生须是杀。直教杀尽始安居。慈悲嗔恚两舌语。暮四朝三抚群狙。

(妙光城。大光王。大慈幢行。颂曰)

曾母指疼。曾参眉蹙。非因天性相关。只为一般皮肉。才涉拟议思量。不啻大唐天竺。

(安住王都。不动优婆夷。求一切法无厌足三昧。颂曰)

堂宇光明普耀。雾变深山文豹。自在平等总持。不离音声笑貌。贪观佛刹道场却被浮云笼罩。

(无量都萨罗城。徧行外道。至一切处菩萨行。颂曰)

小儿啼哭只因饥。拈得馒头当米糍。一饱自然无病痛。不劳他处别寻医。

(广大国。优鉢罗华长者。调和香法。颂曰)

长者如何惯鬻香。不知谁处得真方。天涯海畱多知己。莫叹孤零落异乡。

(楼阁大城。婆施罗船师大悲幢行。颂曰)

暴处冯河吾不与。长年舵手最知几。波斯到岸因风便。采得明珠满载归。

(可乐城。无上胜长者。至一切处修菩萨行清净法门。颂曰)

无依无作逞神通。谁信乡风处处同。卖尽拙时畱下巧。芦花依旧宿渔翁。

(输那国。迦陵迦林城。师子频申比丘尼。成就一切智解脱。颂曰)

一有多种。二无两般。众会不违。园林不宽。依正绕旋无量帀。明星初涌夜更阑。

(险难国。宝庄严城。婆须蜜多女。离贪欲际解脱。颂曰)

梅檀树下足蜿蜒。莲花池畔蜂充塞。曾向嵩山社里来。始知跌法从他得。

(善度城。鞞瑟胝罗居士。不般涅槃际解脱。颂曰)

一座梅檀佛塔。信手随身开阖。见得三世分明。也是空华襍沓。明朝便是新年。今夜且称残腊。

(补怛洛迦山。观自在菩萨。大悲行解脱门。颂曰)

遥见连忙倡善来。也知年老惜婴孩。待他立德扬名日。始信而今满面灰。

(东方正趣菩萨。普门速疾行解脱。颂曰)

曾闻著鞞水上立。马到长安鞞未湿。走徧虚空尽未来。普贤毛里高相揖。

(堕罗鉢底城。大天神。云网解脱。颂曰)

长舒四手取海水。洗面无端摸著髻。拜婆年。孤儿本是赵家子。

(菩提场。安生主地神。不可坏智慧藏法门。颂曰)

宝藏相随宿善根。劳他指示语温温。分明福地生灵种。几个男儿解报恩。

(迦毗罗城。婆珊婆演底主夜神。破一切众生痴暗法光明解脱。颂曰)

日没西陲鸟宿林。满天星斗映江岑。渔翁纶线垂将尽。钓得金鳞大几寻。

(菩提场内。普德净光主夜神。寂静禅定乐普游步解脱。颂曰)

古镜磨来彻体明。山河国土炳然呈。不因走徧天涯路。岂信居家脚底轻。

(菩提场右。喜目观察众生主夜神。大势力普喜幢解脱。颂曰)

未到酒家香十里。开樽转觉醉醺醺。不知昔日耕耘苦。便拟无钱賒几斤。

（普救众生妙德主夜神。普现一切世闲调伏众生解脱。颂曰）

猛火何能烧得木。木中出火自能烧。眉闲光照君看取。火种传来是几朝。

（寂静音海主夜神。念念出生广大喜庄严解脱。颂曰）

树根依地果依空。培得根深果实丰。波利质多人不信。诸天日夜挹香风。

（守护一切城。增长武力主夜神。甚深自在妙音解脱。颂曰）

洪钟随扣便随鸣。声性何关四性生。杜口也知非得已。不堪重举似群盲。

（开敷一切树华主夜神。菩萨出生广大喜光明解脱。颂曰）

贤其贤而亲其亲。乐其乐而利其利。承流宣化不违时。便是循良方正吏。

（大愿精进力救护一切众生夜神。教化众生令生善根解脱。颂曰）

摩尼现色元非色。日影无来示去来。梦里堕河虽是妄。一翻提起亦添哀。

（岚毗尼园。妙德神。菩萨于无量劫徧一切处示现受生自在解脱。颂曰）

十种受生藏。积年行货帐。讨时没分文。算时有多样。直教除尽算盘珠。十尺元来是一丈。

（迦毗罗城。释女瞿波。观察菩萨三昧海解脱。颂曰）

尘劫追随非偶然。染因缘是净因缘。鸳鸯帐里调琴瑟。唤醒寒鸦树上眠。

（佛母摩耶。大愿智幻解脱门。颂曰）

无生无不生。幻法元非法。腹同世界宽。身似浮云杳。调御天人师。收来做一匣。拟将普眼观。赤
髻生眉睫。

（正念天王女。天主光无碍念清净庄严解脱。颂曰）

过去无边事。何劳更忆知。只因生处熟。熟处更难移。

（迦毗罗城。童子师徧友。颂曰）

谬为人师。尸位旷职。问他法门。推向子息。若不勘破。一钱不直。

（善知众艺童子。菩萨字智。颂曰）

天籁地籁。休教错会。入得门来。不妨在外。（会叶脍）

（婆咄那城。贤胜优婆夷。无依处道场解脱。颂曰）

有尽无尽。无依有依。道场三昧。云驶花飞。

(沃田城。坚固解脱长者。无著念清净庄严解脱。颂曰)

既名无著。何更勤求。若言一串。终成两头。

(妙月长者。净智光明解脱。颂曰)

宅有光明。奚称净智。虽不说明。早相钝置。

(出生城。无胜军长者。无尽相解脱。颂曰)

见无量佛。得无量藏。问取善财。是相非相。

(法聚落。最寂静婆罗门。诚愿语解脱。颂曰)

揭谛揭谛。除冥抉髻。足趾血干。胞胎落地。

(妙意华门城。德生童子。有德童女。幻住解脱。颂曰)

海外青山云外霓。体中权实漫分枝。同条生不同条死。更问龙华调御师。

(又颂)

果觉因心事不殊。丁寧终始意无余。曾为浪子方怜客。不是波斯莫献珠。

(海岸国。大庄严园。毗卢遮那庄严藏楼阁。弥勒菩萨。入三世一切境界不忘念智庄严藏解脱。颂曰)

乾闥婆城镜里呈。无边色像倍分明。去来弹指闲家俱。未瞥徒劳瞪眼睛。

(普门国。苏摩那城。文殊师利。遥伸右手按顶。颂曰)

若来已。更不来。若见已。更不见。忽然摸著鼻头。端的高高在面。

(又颂)

身经百战定封疆。徧界成平返故乡。马上几多惊险事。不堪说向夜郎王。

(如来座前。普贤菩萨。颂曰)

刹刹尘尘性本融。非关作意显神通。阿谁身上无毛孔。忍使伽瓶局太空。

(善财菩萨。一生圆满。颂曰)

历代相传旧祖基。分明稚小被他欺。京城府县都曾诉。土地城隍到处祈。终讼总之非得已。赢来那别有便宜。愁人莫与无愁说。说与无愁总不知。

(全部总颂)

读徧神农本草书。根茎花果辨无余。采来件件都堪用。看去般般总不殊。必死只应疾尚讳。可生终赖药相扶。大黄能补参能泻。莫效庸医守一隅。

【大佛顶首楞严经二十五圆通颂三十一首（并序）】

一真亡影待。七花八裂析梅檀。众圣失把鼻。万别千差归渤海。正令全提。假饶茅屋牖边。鼠雀岂容穿过。旁通一线。任你含元殿里。庶民亦可往来。所以道。得之则黎奴白牯。动地惊天。失之则诸佛如来。愁眉锁目。此大佛顶首楞严王三昧。二十五圆通法门者。声声毒鼓。丧尽根尘识大命根。法法醍醐。灌醒空假中道血脉。可谓通身是病通身药。是处有穴是处针。纵令遁入膏肓。难免耆婆妙手。捻饼作团。饥儿之啼哭可止。炼酥成酒。猛光之痼疾堪医。且看木马嘶风。漫道泥牛入海。触著痛处。自身有苦自身知。掘得宝来。大家有福大家享。由是各系一颂。以为利根鞭影云。

（憍陈那。于佛音声。悟明四谛。颂曰）

鹿苑初陈门外车。诸天饿鬼辨河沙。东风一夜传春信。开尽黄梅岭上花。

（优波尼沙陀。悟诸色性。以从不净。颂曰）

傀儡登场怖偃师。楚王一怒体分离。目成从此无消息。坐听寒林啼子规。

（香严童子。观香意销。颂曰）

幼妇初装倚翠楼。新郎晓起尚含羞。无端召作征辽将。向月胡笳起暮愁。

（药王药上。因味觉明。颂曰）

尝徧娑婆药万千。个中何味可延年。神农牙齿都零落。报道砒霜最直钱。

（跋陀婆罗。忽悟水因。颂曰）

剥破虚空血迸流。石人抚掌碧山头。春光甫见花成市。一叶梧桐已到秋。

（摩诃迦叶。唯以空寂。修于灭尽。颂曰）

六尘变坏眼培花。空寂徒传月里槎。微笑至今赃证在。太平天下事如麻。

（阿那律陀。乐见照明。金刚三昧。颂曰）

失目翻成有见。照明奚似缘尘。烁破大千世界。豁开无漏真精。心眼俱挂壁上。桃花梅花笑人。

（周利槃特伽。调出入息。得大无碍。颂曰）

天地犹如橐籥。不须一句伽陀。生住异灭无性。平沈佛国山河。自从打失鼻孔。争说安那般那。

（憍梵鉢提。一味清静。必地法门。颂曰）

有时醍醐毒药。有时毒味甘露。祇因弄巧成拙。不免将迷作悟。唤出瓶里大夫。直教手指无措。

(毕陵伽婆蹉。纯觉遗身。颂曰)

泥里果然有刺。痛外何尝见身。虚空百襍粉碎。白云横封渡津。欲知不痛消息。跛鼈盲龟较亲。

(须菩提。旷劫知空。颂曰)

芥子须弥罌塞。何处转身出息。偶然解得藏机。弹指幻成百亿。相随树倒藤枯。笑破色空空色。

(舍利弗。心见发光。颂曰)

九缘不借一灵孤。更向金鍤彻体剝。戳瞎眼睛明个事。刹尘身土镜中图。

(普贤菩萨。心闻发明。颂曰)

毛端刹海同簧鼓。特地劳他白象王。金翅食龙如食麪。一般也是塞饥肠。

(孙陀那难陀。观鼻端白。颂曰)

若瓠甜瓜一槩拈。更将无味白藤添。纵饶洞照十方界。鼻孔依然脸上尖。

(富楼那弥。多罗尼子。因师子吼。成阿罗汉。颂曰)

义身较比文身切。出楔何如用楔亲。野干昔年曾胆裂。孺羊漫拟效鬣呻。

(优波离。持戒修身。颂曰)

持犯开遮三聚成。式叉何法不圆明。不龟手药随君用。无作谁畱凡圣情。

(大目犍连。心光发宣。颂曰)

澄浊成清不较迟。黄河入海正奔驰。携来净器君须识。莫负嵩山碧眼师。

(乌刍瑟摩。火光三昧。颂曰)

一星便可燎须弥。休把萤光问鲁齐。拈起秤锤浑是铁。空教积劫坠污池。

(持地菩萨。平地心开。颂曰)

圆融绝待妙莲华。须是还他古作家。马后驴前无数客。等闲同驾白牛车。

(月光童子。修习水观。颂曰)

一滴源流彻底清。无端犹被水当情。髑髅枯尽全身露。浸杀从来佛与生。

(璠璃光法王子。观群动性。颂曰)

与夺全机暗里明。啾啾千界器中声。春风吹散寒威后。剩有梅花映水晶。

（虚空藏菩萨。观察虚空无边。颂曰）

晦昧情忘空界销。毛端刹海境偏豪。宝珠圆镜闲家俱。何物拈来价不高。

（弥勒菩萨。唯心识定。颂曰）

绳上无蛇性自麻。趣真断妄转纡斜。风停波息澄如镜。处处清光映紫霞。

（大势至法王子。念佛三昧。颂曰）

服尽轩岐百草丸。阿伽一味信神丹。五宗八教横罗列。未死偷心孰肯食。

（观世音菩萨。从闻思修。入三摩地。颂曰）

酒病还须酒药医。推门落臼正当时。神通妙用寻常事。莫使重栽眼上眉。

（十方如来。放光总印。颂曰）

大地觅来纯是药。耆婆空手挈篮回。从今彻体光明藏。始觉从前事可哀。

（文殊师利。选择圆通。颂曰）

海错山肴难疗饥。文殊嚼饭喂婴儿。多门一路君看取。人不和兮家道衰。

（阿难大众。得大开示。颂曰）

雷雨无私万岫苏。故乡他国路寧迂。推开长夜山河枕。病起精神也较癯。

（性比丘尼。成阿罗汉。颂曰）

缓治本兮急治标。无端芽种乍成焦。镜中半露娘生面。今日方知行处遥。

（顶光化佛。重宣神呪。颂曰）

万种名香捣一丸。胡言汉语最宜参。顶光照破虚空也。听取前三与后三。

（金刚藏王。发愿护持颂曰）

慈威折摄足良模。同体悲心痛切肤。灭度已知无可灭。大家且把刹竿扶。

【妙法莲华经品颂三十三首（并序）】

花簇簇。锦团团。一尘不立。赤条条。净裸裸。万法齐彰。尽瞿昙四十九年老婆舌头。提掇不来。凭祖列千七百个生铁埽帚。打并不去。除非摸著自己鼻梁。方能踢倒从来窠臼。荆棘林内。惯解掉臂横行。洁白地中。不妨转身直过。唯我天台智者。禅师。发妙悟于大苏。覩灵山于言下。纵一旋陀罗尼力。宣四不思议辩才。究权实之攸归。阐本迹之深致。[糸-八]义五重。顶门打破髑髅寒。文句四释。徧体针流毛孔血。戳瞎讲家肉眼。烁开禅士幽关师弦震而飞走俱逃。毒鼓挝而远近皆

丧。特以圆音卓绝。钝识如盲。义海汪洋。叶舟欲蹙。山僧不惜眉毛。每品为拈一颂。大似助桀为虐。平地重添葛藤。不会则拔楔抽钉。会得则丧身失命。

（法喻为名。颂曰）

心佛众生拨不开。三[糸-八]三要事难猜。一茎拈作全身用。惹得头陀笑满腮。

（实相为体。颂曰）

函盖乾坤未足奇。四微原不隔根枝。分明举似诸方也。又道如来祇自知。

（一乘因果为宗。颂曰）

众流截断事如何。滴滴归源不较多。踏徧十方香水海。鞞头几处犯清波。

（断疑生信为用。颂曰）

逐浪随波最可怜。明中有暗意偏[糸-八]。毗岚吹散云千朵。放出孤轮一夜圆。

（无上醍醐为教相。颂曰）

分明一样牛身味。转变番番不借功。饱食会须脾力健。莫教伤却小儿童。

（序品。第一。颂曰）

白毫舒照半提时。万八东方蜡印泥。拟向文殊辨端的。重栽眼上两茎眉。且道作么生是全提。咄。逢人切忌错举。

（方便品。第二。颂曰）

频伸出窟威风别。象兔搏来同见血。谁知昔日金刚王。今日翻成系驴橛。

（譬喻品。第三。颂曰）

门外何劳觅大车。错将三界认为家。火光烧烂虚空也。谁解回头叫阿爷。

（信解品。第四。颂曰）

客作从来非贱人。粪除未尽自迷津。却怜五十余年别。此日相逢觉倍亲。

（药草喻品。第五。颂曰）

地雨何曾有二心。根茎花果漫森森。四微终始元无别。莫向枝条大小寻。

（授记品。第六。颂曰）

体露金风树叶凋。四人生死久同条。禹门无数金鳞跃。莫向澄波月影翘。

(化城喻品。第七。颂曰)

尘点劫前曾服毒。至今犹觉身麻木。弹指归来较是迟。痴人还问西天竺。西天竺。化城宝所谁家屋。错认他方五百旬。穷年竟岁空劳碌。且问只今在什么处。咄。看脚下。错错。

(五百弟子授记品。第八。颂曰)

成群作队炼饥寒。衣里明珠煞欲穿。可惜而今醉卧客。再逢亲友是何年。

(授学无学人记品。第九。颂曰)

大小都卢一网收。虾蟆犹欲窜前流。饶他蟠结沧溟窟。依旧还吞吕望钩。

(法师品。第十。颂曰)

大地从来依水轮。高原穿凿莫辞辛。著衣坐卧寻常事。还道如来是别人。

(见宝塔品。第十一。颂曰)

古佛婆心事太多。土田三变意如何。虽然明得声前句。不免重添浪上波。

(提婆达多品。第十二。颂曰)

碎身粉骨结成仇。不是怨家不聚头。一粒宝珠光灿烂。南方又起未来愁。

(持品。第十三。颂曰)

此土他方波浪阔。长年柁手精神别。巨鳌一搭上钩来。傍岸犹怜风力掣。

(安乐行品。第十四。颂曰)

护命灵丹只一丸。身经百战朔风寒。明珠解髻亲收得。幻网光中梦未残。只今还有作梦者么。可怜大唐国里。尽惺惺地。

(从地涌出品。第十五。颂曰)

惯作白拈难认觅。一般手段两般刀。莫嫌子老父偏少。马腹驴胎知几遭。

(如来寿量品。第十六。颂曰)

莫言个事无头尾。特地劳他数刹尘。好药但教诸子服。病除始覩劫前春。

(分别功德品。第十七。颂曰)

太空丈尺谁堪测。鹏徒依稀九万程。昨夜眉毛偶饥急。误将华藏煮盈铛。

(随喜功德品。第十八。颂曰)

摩尼雨宝正穰穰。半世饥虚此夜忘。莫怪城边多旅梦。几人曾嗅返魂香。

（法师功德品。第十九。颂曰）

无位真人六不收。放光动地转生愁。离微语默闲家俱。何处潮声非海流。

（常不轻菩萨品。第二十。颂曰）

恶水浇人罪不轻。顿教平地死尸横。独悲未入阿鼻者。今日犹开鬼眼睛。

（如来神力品。第二十一。颂曰）

掀天揭地欲何为。个事元无成与亏。认取指音并舌相。莫将黄叶诱婴儿。

（嘱累品。第二十二。颂曰）

年老情偏恋子孙。几人能得起家门。殷勤记取灵山敕。镂骨铭肌报此恩。

（药王菩萨本事品。第二十三。颂曰）

然身然臂施中最。妙法何尝隔苦功。叹息东施累西子。因噎废饭还成风。伶俐汉。莫匆匆。经王收入无缝塔。万别千差一路通。

（妙音菩萨品。第二十四。颂曰）

十界宏经赞妙音。色身普现去来今。汾山五字深深意。畱与诸方作眼箴。

（观世音菩萨普门品。第二十五。颂曰）

自从证得圆通常。惯将生佛同叉聚。药珠身毒天鼓。与乐会须先拔苦。声声只叫观世音。何时识却主中主。要识主翁也不难。路头尽处须回武。一番逗入无畏城。不消更问云门普。

（陀罗尼品。第二十六。颂曰）

烟雨蒙蒙渡古村。夜深机影似人形。天师一道灵符到。弹指扶桑已浴溟。

（妙庄严王本事品。第二十七。颂曰）

祸出私门实可哀。破家亡国未称写。一回追忆山中日。愧杀从前满面灰。

（普贤菩萨劝发品。第二十八。颂曰）

昨夜雷惊娑竭罗。顿令雨点如车轴。须臾浸没梵王宫。数滴空劳首罗目。四法重敷万古传。尘尘刹刹灯相续。

灵峰藕益大师宗论卷第九之一

卷九之二

古歙门人成时编辑

【颂二】

【白牛十颂】

【颂仰答高峰大师六问六首】

【三观莲华颂】

【北天目灵峰寺二十景颂】

【自颂法华堂问答六首】

【自颂除夕问答二十首】

【颂答如母问二首】

【铭】

【梵网室铭】

【德林座右铭】

【净社铭】

【杖铭四首】

【净信堂铭】

【梵网室铭（二）】

【方竹杖铭四首】

【拄杖铭】

【箸铭三首】

【王学古座右铭】

【四无量心铭四首】

【妙严室铭为庸庵作】

【戒心戒方铭】

【艮六居铭】

【箴】

【止观十二事箴】

【词】

【祈雨词】

【颂二】

【白牛十颂】

（有引并述○此颂。若作图者。须一一如颂中各句。及颂后小字而作。倘少不合。则大背宗旨。其第九圆相一图。或并不作圆相。但存一白幅亦可。）

向有二种牧羊图行世。一从未牧。至双泯为图。十牛。自黑渐白。以至于无。一从寻牛至入廛为图。亦十牛。始终皆白。虽云大同小异。旨趣固自别矣。禅观之暇。偶为会通。稍稍更定。作十颂。非敢求异古人。冀自冥心一辙耳。

白牛原不远山童。无奈山童面向东。柳绿桃红空恋惜。凝眸尘劫好懵懵。

（白牛在西面东童子在东面东。）

【右失牛。配理即佛也。所谓一切众生。具有如来智慧德相。但以妄想执著。而不证得。】

主人忽问牧童牛。回首茫茫何处求。赖有来人指往路。白牛端的在西头。

（主人问牛所在。童子失措。更一人自西来。以手遥指。）

【右寻牛。配名字即佛也。谓从经典。或善知识。创闻心佛众生三无差别之理。发心愿求。返本归源。】

蓦直追寻路渐西。荒原踏破是牛蹄。一回瞻视知端的。信步前行不复迷。

（童子面西急走。田中多有牛迹。）

【右见迹。配观行即佛也。谓圆五品位。依圆解修圆观。圆伏五住烦恼。】

横穿九十六烟村。忽覩牛王露地蹲。从此脚跟轻快也。假饶气急不须论。

（白牛隐卧田中。童子遥见欢喜。）

【右见牛。配相似即佛也。谓圆十信位。相似得法性理水。六根清净。见思先落。证位不退。尘沙亦落。证行不退。但犹未证无功用道。】

水穷山尽不辞劳。赶到牛边功已高。叹息无端成久别。而今方得解天弢。

（白牛从容起立。童子喜抚其背。）

【右得牛。配分证即佛也。谓圆初发心住。破一分无明。证一分三德。入秘密藏生如来家。得念不退。乃至十住。皆此中摄。】

雪山香草甚甘肥。清冷流泉可疗饥。不羨稼苗盈野绿。悠然饱足度余晖。

（童子闲坐石上。白牛饮涧自适。）

【右护牧。亦分证即佛也。谓圆十行。一行一切行。称性功德。】

夕阳将尽晚霞稀。就路还家不用挥。一曲无生吹短笛。余晖犹自照庭闱。

（夕阳在山。白牛归宿。童跨牛背。吹笛自乐。）

【右骑归。亦分证即佛也。谓圆十回向法界愿行。事理自然融合。回入平等法界海。】

白牛何处本无踪。牧竖高歌明月峰。万象光含秋露冷。桂枝犹自影重重。

（明月在天。牧童拍手自歌。）

【右忘牛。亦分证即佛也。谓圆十地。纯智忘理。犹如大地。能生一切佛法。荷负法界众生。普入三世如来智地。】

逸多弹指阁门开。笑杀当年小善财。烟水百城空自历。人牛绝迹梦初回。

（人牛俱不见。唯一圆相。）

【右双泯。配究竟即佛之根本智也。谓始本不二。理智一如。彻证三无差别之性。亦无能证所证可得。】

依稀何处现人牛。垂手相将入市游。借问人牛还似昔。云何无失亦无求。

（童子向东前行。白牛相随在后。）

【右入廛。配究竟即佛之后得智也。谓佛果后普贤行。乃尽未来际常然大用之门。能同流九界。广度含识。实无加于双泯之体。】

【颂仰答高峰大师六问六首】（有小序）

高峰大师。励头陀行。力扶祖道之衰。有参学者。必先令然指受戒。方乃授以心要。其砥柱狂澜之志。亦甚切矣。今观室中垂问语。无非因病发药。痛处加锥。近来禅德。每作一色边事会去。辜负祖意。不既多乎。不揣疎愚。敬为仰答。兼系一颂。醍醐毒药。毒药醍醐。一任具舌者之自辨也。

(问。大彻底人。本脱生死。因甚命根不断。)仰答。犹有彻底者在。

[颂曰。] 理极情忘退步难。转身一句葛藤繁。石人抚掌歌明月。寄语禅流莫浪看。

(问。佛祖公案。祇是一个道理。因甚有明与不明。)仰答。为是一个。

[颂曰。] 千差万别势窿穹。樵子休商穷与通。侧看是峰横看岭。只因身在此山中。

(问。大修行人。当遵佛行。因甚不守毗尼。)仰答。邪法难扶。

[颂曰。] 解脱翻成荆棘因。暗中触宝漫伤身。自从拶入波离室。梵网光流劫外春。

(问。杲日当空。无所不照。因甚被片云遮却。)仰答。瞥。

[颂曰。] 缘见因明被暗欺。晴空何碍片云移。欲从遮照分宾主。岂借毗岚努力吹。

(问。人人有个影子。寸步不离。因甚踏不著。)仰答。踏著即非影子。

[颂曰。] 认影迷真最可怜。不堪忽后又瞻前。晚来演若狂心歇。童子南询脚底穿。

(问。尽大地是个火坑。得何三昧。不被烧却。)仰答。火光三昧。

[颂曰。] 火光三昧最芬清。切忌从他觅化城。烹熟法身冬至后。黄钟重奏一阳生。

【三观莲华颂】(有引)

一心三观。即妙法莲华也。本非定三。岂应分颂。然亦非定一。姑妄分之。读者幸勿以辞害意。

(空观莲花颂曰)觅心觅佛了无踪。一叶荷香裹太空。消尽涅槃生死梦。相看仍在宝池中。

(假观莲花颂曰)蕊幢叶叶含尘界。光影相吞孰可穷。历尽普贤毛孔后。始知生长福城东。

(中观莲花颂曰)劔树刀山靦面呈。莲花青赤倍分明。(安经中云有优鉢罗地狱。此云青莲花。复有波头摩地狱。此云红莲花。故云。)遮那身土从来徧。拟议思量转似盲。

【北天目灵峰寺二十景颂】(有序)

灵峰山。古称为北天目。辛未冬入山结制。即有偈云。灵峰一片石。信可矢千秋。甲申秋。从携李入山复有句云。灵峰片石旧盟新。不谓乙酉春。偶游石城。直至己丑深秋。方获归卧也。俯仰泉石。胜槩纵横。纪其大者。略有二十。聊当化城。毕兹余喘。自非乐土。终弗与易矣。

鹞岭遥传祇一枝。由来吾道贵闻知。但从龙树通消息。不向黄梅觅破衣。

(大雄峰○群峰之中。巍然端坐。为山正主。)

高据当阳显别传。较来仍是正中偏。马驹踏杀人无数。毕竟还他怀海贤。

(百丈峰○大雄之东。危岩杰时俯临万竹。)

大壑风吹帟地寒。芙蓉削出翠难看。几翻倒岳倾湫后。方识孤危却自安。

（独立峰○大雄之西。峭壁千仞。有若天门。亦名海日幢。）

九品何须一一求。戒乘俱急已前收。须摩去此洵非远。触目标心寄玉浮。

（五莲峰○独立峰前。五峰行列。于寺之西。并似青莲。）

秀出双双巽岫高。不随春色醉仙桃。山中薄有天厨供。佣向人闲问紫袍。

（二乳峰○在寺东南。回顾梵刹。情同慈母。）

度他何必起风波。莫怪齐东传事伪。纵使铁船终不烂。几人能听屈原歌。

（神舟峡○俗称灵岩豁。两壁峭立。相传为神舟行处。）

虚空为虎大地枹。无问自说声有无。唤醒痴禅计离绝。但观一诺还一呼。

（天鼓坪○大雄百丈两峰之闲。行时皆逢逢有声。震动岩谷。）

两涧泉声夹竹冈。恍疑罗带曳琳琅。经行饭后无余事。一任跏趺送夕阳。

（碧玉坪○在藏堂东。修竹巨石。可行可坐。）

闻说从来道不孤。万筠丛里卧瓊株。凤兮未肯甘衰德。早向深林避网罟。

（暎碧坪○在藏堂西。与碧玉坪相对。皆从大雄峰而发。如两瓣青莲华叶。是为梵刹内护。）

不是因缘不自然。大雄特地露言诠。刹尘演说虽无隐。水性终须饮者传。

（秘藏岩○在暎碧坪北。大石三座。如伊字三点。不纵不横。不并不别。其前可结小茅。）

四性无生八不该。谁将宗说强分开。但看滴滴归沧海。始信源从阿耨来。

（龙树泉○旧名龙泉。祈雨最灵载一统志。山由此得名。正在大雄百丈两峰之中。堪表中道如龙树大士造中观论。传佛心印。其味醇正。润益无穷。）

百丈峰头涵蓄深。冷然东国沁禅心。维摩摘取虽非远。未许贪夫著意斟。

（欢喜泉○出百丈峰之东。冬夏不绝。饮之甘美。）

忍土尘劳不可噬。能仁格外垂恩济。引取珠王十四枝。来向山中宣妙偈。

（安养泉○出大雄峰之西。味尤醇美。犹若醍醐。）

歷尽青山数十层。盈科聊就此中澄长空如洗标孤影。不向污流别觅朋。

（澡月池○在碧玉坪西麓。积龙泉所成也。）

未必神舟是戲詁。坐闻泉水日喃喃。满慈久已成狮吼。暗证徒将口舌缄。

（谈经石○俗呼神舟石。在安养泉左。可坐廿余人。时泉声淙淙。）

大雄久欠儿孙债。劈取须弥安此界。宾头未敢向空旋。米芾不妨频下拜。

（跏趺石○大雄峰之麓也。相传大风雨时。从峰头迸坠。在藏堂东北隅群木交映。堪坐数人。远望前山。叠翠数重。并相环拱。）

举世昏昏耻独惺。乱山深处且埋形。夜来风雨摧残岫。唯有修皇不改青。

（万竹坞○旧名上房坞。今精舍名摄香居。）

藏身之处没踪迹。没踪迹处莫藏身。东风误报春光好。香色分明举似人。

（千梅坞○由万竹坞东上。怪石崎岖。人迹罕到。野梅无数。开则半山徧白。香风远传。）

何必高夸鸡足山。个中跌坐亦安闲。纯阳飞劔心机错。好向黄龙问过关。

（金仙洞○旧名仙洞在龙树泉下。载一统志。每为苦行衲所居。）

独据东南最上头。天空海阔一浮沤。饶君先入如来慧。争奈群机摄未周。

（华严洞○在二乳峰左。而外向东南。日出则先照之。）

【自颂法华堂问答六首】

一问。步步不曾离著他。因甚么举似不出。答。举则不似。

[颂曰] 演若迷头向镜驰。狂呼歷劫未曾痴。朝来摸著娘生鼻。到底双双两下垂。

（又答）分明举似。

[颂曰] 分明举似不争差。步步何曾离著他。更问之乎并者也。胡人月下吹胡笳。

二问。说得了了分明。因甚么用他不著。答。说底是甚么。

[颂曰] 家常茶饭日三餐。一饱浑忘饥与寒。只恐鲜能知此味。别图凤脑与龙肝。

（又答）步步不曾离。

[颂曰] 分明步步不曾离。日用寻常尽是伊。怪底春光徧桃李。东风消息几能知。

三问。三身与三自性。是同是别。答。且道是同是别。

[颂曰] 三性三身别复同。分明指示不须融。独怜村里三家犬。月下唯啾吠草丛。

四问。一切法皆可作四句。且如三身。各四句如何作。答。四句歷然。

[颂曰] 无性缘生触处通。有无情理互含容。一微亦必存方分。僮侗如何达此宗。

【自颂除夕问答二十首】

一问。如何是为实施权。答。家家有路透长安。

[颂曰] 治水功成定永图。荒要侯甸各分符。始皇吞并非良策。眨眼秦婴已献俘。

(又答) 病多药多。

[颂曰] 病多药亦多。须是问耆婆。黄龙汤一味。那得起沈疴。

二问。如何是开权显实。答。借婆衫子拜婆年。

[颂曰] 礼到何劳漫费钱。稼恭敬贺新年。面门欢喜心安乐。不羨无怀与葛天。

(又答) 子等心等。

[颂曰] 子等心亦等。况复货无尽。周给本非难。只愁不自冑。

三问。如何是本迹虽殊。不思議一。答。岁岁黄莺啼绿柳。

[颂曰] 春光一度一番新。赚得娇奴起怨情。独有东村王大姐。依依犹忆旧时人。

(又答) 万古碧潭空界月。

[颂曰] 万古碧潭月。盈亏时出没。捞捷非有无。大辩终须讷。

四问。如何是观心若起。本迹俱绝。答泥佛填官路。

[颂曰] 路边掘土成尊像。要走还将尊像填。只恐傍人眉堕落。漫同院主怨天然。

(又答) 两个泥牛鬪入海。

[颂曰] 泥牛鬪入海。木人齐喝采。堪笑石女儿。犹向波闲待。

五问。如何是止观不二。答。天昏地陷。

[颂曰] 混沌凿开分两仪。成形成象漫猜疑。虚空消陨知何许。正是讹传盘古时。

(又答) 古镜挂高台。

[颂曰] 古镜挂高台。何妨胡汉来。秀公多拂拭。拂处转多埃。

六问。如何是具缚凡夫。能知如来秘密之藏。答。几处报双身不死。

[颂曰] 一自椎秦博浪沙。转逢。黄石圯桥斜。素书虽作刘家用。与赤松游路未赊。

(又答) 跛足长年牢把柁。

[颂曰] 专心牢把柁。跛足难行路。看风便使帆。沧溟顷刻过。

七问。如何是初发心时。便成正觉。答。千场纵博家仍富

[颂曰] 稍粗胆壮赌场雄。破尽寒酸士子风。一掷便输千亿界。陶朱虽富未堪同。

(又答) 一线银钩光徧地。

[颂曰] 银钩光徧地。一线天边丽。初夜漏声寒。影向千江渍。

八问。如何是不断生死而入涅槃。答大沔山水牛肥。

[颂曰] 不是冤家不聚头。自身有债自身酬。牧童若解深深意。莫把绳鞭强系畱。

(又答) 七金香水浪滔天。

[颂曰] 香水浪滔天。潜流注百川。谁能尝一滴。却病且延年。

九问。如何是续佛慧命。答。依旧可怜生。

[颂曰] 果然依旧可怜生。拄拄撑撑直到明。普请大家同著力。莫教倒却葡萄棚。

(又答) 饥来吃饭。

[颂曰] 佛命不可断。饥来须吃饭。一日要两餐。莫学饿死汉。

十问。如何是腊月三十日。用得著的。答银马金钱接竈神。

[颂曰] 银马金钱接竈神。殷勤礼拜祝虔心。一门和气生千福。四季平安抵万金。

(又答) 困来打眠。

[颂曰] 腊尽事清闲。困来便打眠。一梦犹未足。爆竹庆新年。

【颂答如母问二首】

(问。人问祖师。百年后甚么处去。祖云。檀越家作水牯牛去。学人随来得么。云须衔一茎草来。水牯牛即不问。如何是一茎草。) 答。即是自己吃的。

[颂曰。] 生死路茫茫。轮回正未央。须衔一茎草。切勿借他粮。

(问。沔山遇寒拾。拾虎吼三声。又拈枝云唤者个作甚么。意旨如何。) 答。忘却了也。

[颂曰。] 两度拈来一总忘。何须平地别商量。同条生不同条死。愁听寒鸦度夕阳。

礼舍利塔颂 (塔在歙县。丰南吴大年乃孙粲如家。)

无量戒定慧。庄严净法身。法身非非色。非色未可名。碎作八斛珠。颗颗全性真。是以广流布。在处呈光明。善哉大年翁。获此出世珍。善根不可尽。亘古恒新新。照此正信家。允作菩提祯。宁唯一家宝。人天所共尊。顶礼成缘种。分明乐土津。

【铭】

【梵网室铭】

问予何所矢。恒参梵网旨。坐断百非源。方知唯此是。不离最初心。即是舍那髓。渐顿宁有歧。一多岂异轨。验果愈明因。托事益显理。莫谓浮囊微。堪作中流砥。谛观心地门。应信室非迤。

【德林座右铭】

以冰霜之操自励。则品日清高。以穹窿之量容人。则德日广大。以切磋之谊取友。则学问日精。以慎重之行利生。则道风日远。故日忠以行己。恕以及物。又日。修其天爵。而人爵从之。

【净社铭】

持戒为本。净土为归。观心为要。善友为依。

【杖铭四首】

中虚而实。节厉而温。助尔神足。游戏法门。追遗踪于前迈。导景从之后昆。（归一兄木竹桃）

放去柱地擎天。拈来磕头砰脑。同上须弥峰。共行长安道。咄。若非拨草并瞻风。不二法门何处讨。（为蒋水新）

有首不昂。有趾不骛。将欲向前。退后一步。（为灵隐兄）

人谓尔虚。我知尔实。我扶尔行。尔为我弼。相对无言。非干意密。暮入千峰。依然一室。（自用木竹杖）

【净信堂铭】

我所住堂。皆名净信。轮相初开。破疑前阵。五悔功成。至心发轳。二观圆融。随机善进平等法身。三昧中俊。观察己心。念佛心印。决定应离。襍乱垢烬。三忍四佛。康庄非峻。

【梵网室铭（二）】

我所住室。即名梵网。十方佛法。犹如观掌。文字性离非默非响。更言不立。无端成两。心地法门。戒光森爽。性修交成。实相斯朗。法报化身。体方且广。华藏庄严。镜中现像。

【方竹杖铭四首】

藏虚于室。寓圆于方。拄天弔地。随君举扬。咄。转身何处寻踪迹。暮直归家夜未央。（赠葆一）

直中绳。方中矩。欲问来由。宾中识主。（赠如是兄）

不存轨则。聊示方隅。肩云戴月。逸尘而趋。（赠知卜）

母刈汝体。母露汝端。舍之栗栗。用之珊珊。（自题）

【拄杖铭】

有时拄地擎天。塞在断圣凡鼻孔。有时担云荷月。挑开佛祖眼睛。欲问何年骨董。依稀烟水百城。

【箸铭三首】

法味盈齿。不烦染指。离却单传。白拈嚙矢。

用有待。体无三。尔知味。我何贪。

单不立。只难擎。借筹画。拟调羹。

【王学古座右铭】

浩然之气。人皆性具。何以养之。集义是务。义非可袭。爰称正路。坦坦周行。不忧不惧。立命知天。非域气数。闭门造车。出门合度。道之所存。非毁何顾。道之不录。荣名何慕。熟寐终夕。弹指便寤。南溟北溟。任尔游寓。嗤彼昏盲。蝇趋螭附。夏则喜风。冬乃贪燠。悟性成修。力用斯裕。摩尼在幢。众宝普澍。此外寻[糸-八]。五十百步。

【四无量心铭四首】

视人之善。犹己之善。视己之善。犹人之善。念念同观。亘古无闲。法界偕游四德城。方满最初宏誓愿。（慈）

视人之恶。犹己之恶。视己之恶。犹人之恶。猛省力除。无令愧怍。法界众生三毒除。彼我同归无上觉。（悲）

视人之乐。犹己之乐。视己之乐。犹人之乐。所欲与共。嫉妒永却。法界同欣法喜充。不向偏空寻略约。（喜）

善恶性具。善恶性空。何喜何怒。如空御风。默持机感。妙应无穷。大圆镜智照不疲。岂似权乘作意通。（舍）

【妙严室铭为庸庵作】

忘粗斯妙。不饰斯严。慎尔幽独。自牧以谦。干将匪利。口斧诚铍。君子自返。慧日普瞻。

【戒心戒方铭】

悔过不如防过。惜福尤宜积福。佛法。深妙无穷。切勿自弃自局。若要熟处渐生。先须生处渐熟。

【艮六居铭】

一念迷妄。六尘顿陈。结根盘错。流逸奔尘。造业招苦。三有逡巡。遂经旷劫。茫弗问津。遭此痛苦。悟身非身。拔妄内伏。不见其人。思不出位。庶几返真。

【箴】

【止观十二事箴】

法无去来。妄情徒挠。了行非行。大拙至巧。（行）

中立不倚。未是深禅。了住非住。乃知不迁。（住）

身心未忘。终成掉悔。了坐非坐。入三昧海。（坐）

万善未圆。忍堕痴狱。了卧非卧。梦行乃足。（卧）

搬柴运水。体自如如。无作而作。白牛大车。（作）

名字性空。何法何语。不取于取。诸佛所许。（语）

空华水月。何去何来。无见非见。切勿乱猜。（见色）

空谷传响。正法恒宣。闻所闻尽。贯花涌泉。（闻声）

栴檀伊兰。何美何敝。鼻孔依然。已超人世。（嗅香）

梦享酥酪。醒不拭吻。段食性空。奚劳欣愠。（受味）

离既非有。合亦何关。无痛痛觉。刀火闲闲。（觉触）

法由心生。心随法幻。觅之无踪。月沈古涧。（知法）

【词】

【祈雨词】

春苦雨。夏苦晴。一晴一雨。唯识所呈。识无主宰。随业所萦。吁嗟业兮。同分相成。感此酷毒。民弗聊生。匪龙王之失德。岂天帝之弗情。由予德之不类兮。违誓铠之深宏。今竭志而悔过兮。扣大士之宿盟。悲下民之莫拯兮。云四合而雷轰。霈甘泉于大地兮。俾溪涧以渊泓。农欣获于秋实兮。盗弭迹而安平。荷三宝之恩济兮。渐去邪以归正。并翘请于天龙兮。鉴予怀之恳诚。同辅弼于菩提兮。共遄造乎觉城。

灵峰蕩益大师宗论卷第九之二

卷九之三

古歙门人成时编辑

【释迦牟尼佛像赞二首】

【阿弥陀佛像赞九首】

【一佛二菩萨像赞二首】

【三大士像赞】

【地藏慈尊像赞五首】

【普贤愿王像赞二首】

【文殊师利法王子赞二首】

【普门大士像赞二十四首】

【阿罗汉像赞二首】

【布袋和尚像赞三首】

【寒山舍得子像赞三首】

【达磨大师像赞五首】

【幽溪开山始祖融禅师像赞】

【四明尊者法智大师像赞】

【紫柏尊者达大师像赞二首】

【憨山师翁清大师像赞三首】

【雪浪大师赞】

【云栖和尚莲大师像赞三首】

【博山无异师伯像赞二首】

【灵隐兄像赞】

【诵帚律师像赞】

【雪航法主像赞二首】

【鉴空宁禅师像赞】

【衍如禅兄像赞】

【觉空老尊宿像赞】

【宣圣像赞】

【赵十五像赞】

【沈母金太孺人往生赞（有引）】

【沈翼薇趺坐图赞】

【谭埽庵居士像赞】

【陈旻昭居士像赞】

【张[糸-八]超像赞】

【赞一】

【释迦牟尼佛像赞二首】

百万人天眼本明。拈花无语并传真。饮光一笑生波浪。直到如今未太平。（拈花相）

尘点劫前生计绝。惯从人世弄风魔。世闲不解干城影。漫说须从者里过。（雪山苦行相）

【阿弥陀佛像赞九首】

一指光。周法界。十念成。皆自在。感应道交。生佛无碍。讨甚自性弥陀。只此岂属心外。光明寿量无伦匹。慈眼悲心彻底呈。只手长舒尘点劫。一般也是惜儿情。

观常作佛。佛常在观。心想偏知。同条共贯。

如来法界藏身。偏入众生心想。譬如月印千江。一切有目同仰。若欲离此觅真。何异舍声索响。总云者个便是。依旧无端成两。

极乐大圣。法界医王。入慈悲定。放智慧光。尽未来际。恒照十方。众生念者。摄取不忘。以如幻力。应物现色。妄想稠林。相好百亿。即影即真。不二不忒。嗟彼生盲。覩面弗识。别觅[糸-八]机。翻堕见惑。我今稽首。满月万德愿共含灵。归安养国。

稽首宏愿四十八。一一愿光不可尽。果彻因源恒度生。莲华国土如明镜。覩影闻名创发心。顿入宝王三昧印。但勤瞻礼莫辞劳。纸墨元同法界性。缘生当体空假中。四德三身不别并。况复澄空月正圆。心水澄清月自映。

两朵莲华足底安。一双空手悲心切。覩面相逢法界身。虚空大地流鲜血。（血书接引）

诸佛正徧知海。不离众生心想。是故眼见耳闻。尽是弥陀声像。痴人舍此别求。唤作法身向上。谁知弃有觅空。一体无端成两。若知两既不存。毕竟一何须尚。炽然礼拜称名。即是超方伎俩。

稽首西方须摩提。无量清静平等觉乘于六八大愿轮。示现八万四千相。相有八万四千好。好有八万四千光。一一光中照法界。普摄念佛诸有情。犹如慈母念一子。是故入此三昧王。名为普现一切相。画师承此三昧力。纸笔为缘妙相生。此相即是因缘生。生即无生具三谛。三谛三身既宛然。四德应知无缺减。所礼既即谛与德。能礼应知即止观。谛观名别体复同。是故能所性空寂。稽首如空无所依。是即自性无量觉。

【一佛二菩萨像赞二首】

麻麦漫充饥。平地风波险。警悟本来心。无端石火闪。跨师执如意。佛祖供褒贬。乘象阅大经。何曾有一点。唤作佛菩萨。虚空不受染。礼拜任众生。尽礼原非谄。咄。直饶恁摩举扬。也是白圭自玷。（出山相）

稽首阿弥大导师。观音势至同悲智。愿轮无尽等虚空。歷劫长行不思议。生界不空行不休。此是四宏无作誓。生界本空行非行。谁知二谛是一谛。二由一有一莫守。非一非二非三四。三二宛然显一真。大圣以此垂恩济。但愿众生悟自心。自心那复存横竖。横竖无非法界心。法界亦是强名字。即知自心三圣人。本与众生体不异。觐面三身四德新。纸墨笔腕非他事。身命归依能所忘。双忘双照恒如是。（西方三圣行像）

【三大士像赞】

成群作队。无风起涛。骑师跨象。何足称高。炼得身形似鹤。只是自苦自招。忽然遇著文喜。毕竟如何解嘲。咄。杨柳垂垂春尽绿。清明时节雨如膏。

【地藏慈尊像赞五首】

同体大悲无缘宏誓。千佛祖。群生之裔。定入刹尘。珠悬三际。轮相破疑辩才显谛。欲令戒学重明。顶礼莫存分剂。

人但知其地狱救苦。不知其无处不现。人但知其临终扶持。不知其无时不念。三部经王。二种妙观。十轮重匡末法。三轮尽裂疑绢。此无量门中。第一神速法门。从来若逢不逢。似见非见。不肖子。一生极力举扬。独许归信无闲。尚有一事怀疑。问取法身莫辨。

众生堕落地狱。皆由破戒重障。大士入狱救苦。独现声闻戒相。不解剖判法身。偏解拈提向上。此是无作妙色。众生性具家当。握珠坚强戒身。地藏人人地藏。五乘该尽孝慈心。最是医王愿力深。百草根茎皆不弃。赢来大地足知音。

涕出何须更著慙。馆人相识恨长含。一哀偶遇横流泪。处处临丧欲脱骖。

【普贤愿王像赞二首】

介尔一心。万行具足。表以象王。支七牙六。除尔嗔心。便转妙轂。法界宗师。昭彰耳目。远证读诵。近严幽独。觅即不见。见即受毒。

十大愿王。导归极乐。尘尘华藏。从此彰烁。不昧因果。法界开拓。问取枣柏。[糸-八]珠在索。

【文殊师利法王子赞二首】

稽首大智德勇健。表于无畏师子王。能照八万四千律。皆作甚深般若光。手执如意摩尼宝。所游自在妙吉祥。怖魔破恶亦除馊。大乘僧义难测量。巨石乔松恒演法。无是非是身堂堂。

一片青山。无边波浪。动静不生。奇形异状。涌出宝莲。文殊在上。大智勇猛。识风鼓荡。若欲思量。命失身丧。

【普门大士像赞二十四首】

一滴军持。汪洋非浅。洒尽三千。不亏不衍。生界若空。斯行乃转。（行像）

白者是纸。黑者是墨。何处是紫竹林。甚么是磐陀石。稀有大士。无作妙德。不向空中现影。偏借灵于手笔。识海波澄月影寒。蒲团叶翠苔痕碧。南海波斯到岸来。明珠价值微尘国。

如意纵横。莲经灿烂。师资追随。虚空彼岸。欲识两人真面目。一般是有血性汉。（血书观音善财相）

取草为座。名曰吉祥。定共道共。总此浮囊。无非佛行。象顾师行。普门示现。比丘中王。（比丘相）

磐石宴坐。无得无说。妙法两南。红炉点雪。手足分明。机关回别。拟议思量。证龟作鼈。

蒲团寂寥。云衣绰约。大悲法门。借病作药。教苑筌鞞。禅河略约。顾问善财。南询路漠。

佛法无多。商量浩浩。说则不周。行则不到。怒目扬眉。逢强须暴。一炷名香。魔军永埽。

宝莲本向真空涌。月面还从性海升。踏破波涛全是水。不劳彼岸较先登。

风浪千寻。神通一味。游戏翩翩。何拘何系。踏破须弥万朵云。众生见者咸如意。

入定何如出定时。亭亭甘露浸扬枝。大千无地畱烦恼。剩有空拳诱小儿。

一颗摩尼。光徧法界。卷之舒之。随心所欲。倚坐危岩。忘形绝待。甘露杨枝。妙叶兼带。唤作禅机。空拳捏怪。独许童子追随。鸚鵡依然云外。

巍然独坐大雄峰。度尽众生不见功。描出虚空千色彩。依稀未覩紫金容。

稽首大悲自在觉。圆满无碍陀罗尼。慈威折摄不思議。定慧庄严无等伦。顿悟一念具千法。通身手眼炳然彰。方便智慧皆无作。一切念中亦复然。念念显现不增减。尘尘法性亦复然。是故尺楮寸毫闲。悉具大悲圆满相。有人获覩此慈容。便悟法身真相好。此是普门示现力。莫作纸墨影像观。

（大悲像）

得根本圆通。现三十二应。十四无畏力。徧疗众生病。尘刹尽分身。纸墨皆真性。覩面太分明。发

光同海印。更问大士谁。鉢盂重讨柄。

碧眼修眉。长颅方颊。革屣蒲团。军持秘笈。与彼应真。示同一业。是大比丘。清净卓杰。（梵僧相）

松株若龙。重岩似屋。跌座莲台。杨枝嫩绿。善应群机。如响答谷。眼色耳声。非一非六。莫教错认古观音。俗人带发僧头秃。

菩萨慈真。众生病假。烦热场中。杨枝徧洒。彻体清凉。不知为者。此便是无二无分。无别无断的血脉。更何用钻龟打瓦。咄咄。佛法虽妙。执之则粗。龙鬼虽俗。现之则雅。若云观音必具妙相。笑杀东村大姐。

音闻性清净。声字何须埽。执卷视群生。普施摩尼宝。智士悟根源。愚人打之绕。童子挈鱼篮。只为金鳞少。二尾价一钱。未审谁能晓。

一叶莲舟。翩翩独迈。历尽尘寰。不离针芥。分明日用寻常。超越千奇百怪。识得其中一线真。斯则名为观自在。此是三十二应。十四无畏。四不思议。无作妙德。的全体大用。彻底和盘举似人。不许拟议思量。只许翘勤礼拜。

终朝掐数珠。声声观自在。常然大用门。未来终不改。众生若冒自念。何劳诸佛披铠。祇因覩信不真。坐在饭边受馁。

众生迷本闻。循声妄流转。正在流转时。闻机元不远。大士才返观。方知性自善。圆通复真常。触目菩提满。徧应十界音。机成便能感。寂尔坐岩阿。炽然济群染。非是大士功。亦非心念力。两皆不思议。所以终无忒。自性无自性。情识非情识。觑破真妄关。方知法界德。以我虚妄想。投彼寂灭国。如薪入火丛。如冰遇汤沸。无明不动智。两名唯一实。

执佛珠。缘九界。上下合。慈悲债。欲悟圆通。但勤礼拜。思彼思忆。不思议最。（思忆相）

自性光明圆满轮。巍然露出紫金身。分明色相离情谓。何必重拈物外真。

叶作蒲团布作衣。默然趺坐待群机。众生界尽悲无尽。不自观音那得知。

【阿罗汉像赞二首】

咄哉者自了汉。梦堕大河不惮。曲肱舒脚熟眠。岂问中流两岸。遇著希运禅师。又添一重公案。（渡海眠相）

证得无碍解脱。岂畏文字葛藤。拈来句句漏逗。埽去亦自非真。不如随分消遣。青山何碍白云。（阅经相）

【布袋和尚像赞三首】

不离兜率。幻游人世。布袋头开。逢场抽税。笑口呵呵。无边宏誓。临行自说姓名。诳杀几多后裔。

尽问袋中何所有。谁知笑里自藏刀。浮沉人世无人晓。塔院初成身已逃。咄。八万岁时重举似。此行端的付蓬蒿。

一个布袋。千如百界。性具性造。互生互在。搬出搬入。了慈悲债。笑脸呵呵。儿童多赖。纵令覷面不识。同到龙华三会。

【寒山舍得子像赞三首】

一真实地。不解屏息。十字街头。惯作浪客。国清寺里无人晓。鼓掌扬眉。闾丘太守忽相追。潜踪遁迹。虽然骂破老丰干。不免两处皆狼籍。

天台垂迹谁能发。尚赖灵山两作家。主伴莫分前后示。依然一会说莲华。

一处一时同抚掌。当知夙有大因缘。愿王岂复违共主。智海安能出义天。俄尔藏身非偶尔。漫然饶舌匪徒然。生平无限伤心句。尽付沧茫落日边。

【达磨大师像赞五首】

问渠何往。本自无家。一苇初折。毒鼓已挝。风恬浪静从君渡。可惜儿孙尽带枷。

一句安心语。万劫系驴橛。转得鼻孔来。虚空出鲜血。怪底东施强效颦。却令西子蒙不洁。何如分付老云门。早与瞿昙同打杀。

蓦地西来。大似风前浪起。更加折苇。不免眼下眉添。饶君面壁九年。落得弄巧成拙。赖有楞伽四卷。且喜救得牛边。咄。逢人切忌错举。

震旦大乘机缘熟。劳君远自西天竺。萧公不识真得髓。渡江疑杀人闲仆。神光断臂始心安。楞伽四卷开眉目。谁知法立弊旋生。五家分派空劳碌。明道者多行者少。说道者多明者独。只今江上芦花寒。堪使屈原歌且哭。

面壁非由心不安。梁皇不识意多端。神龙睛点应飞去。跛鼈徒悲行路难。仔细看。守根待兔知何日。缘木求鱼被热瞞。老胡双碧眼。孤炯照人寒。

【幽溪开山始祖融禅师像赞】

鹏养威。遥天瑞。劳导师。迢迢至。拶破坐观心。掀翻佛名字。何物复何人。者个原非二。真风双径寒。幻迹牛头贲。负米岂云劳。垂涕奚关寐。横一枝。今未坠。鸡笼月影芙蓉翠。

【四明尊者法智大师像赞】

教观久失坠。佛子乃再来。法界何次第。片语声如雷。首座尚辞丧。况复诸庸才。瓶水既灌口。智首亦操回。蛙蜩论六卽。阴妄岂尘埃。理毒与性恶。圆顿无疑猜。唯心亦唯色。至理从此开。大悲传秘印。指要剖迷胎。一喝悟直院。机用非安排。中兴集大成。万古犹堪怀。

【紫柏尊者达大师像赞二首】

破尽流俗知见。豁开宗教眼睛。不是门庭施設。极力剿绝识情。契心印于觉范救暗证之生盲。法道是重一身为轻。试验圖中瞑目地始知半偈已功成。

此是紫柏老人。佛法不作人情。阐明性相宗旨。烁破盲禅眼睛。何必师资授受。自契佛祖心精。何必上堂说法。随处广度群生。堪使顽廉懦立。百世闻风若新。

【憨山师翁清大师像赞三首】

有谓此像太像。是见岭南之姿。有谓此像不像。是见匡岳之仪。予谓师宗不宗教不教。正以像不像而得其皮。且道是赞伊。是毁伊。咄。且看眼上一双眉。

伟貌丰神。坚勇大势。空定凝神。光明初霁。忧在法门祸福宰计。掣电奔雷。德山临济。密用潜行。圖中海际知之者谓是只手擎天。不知者谓是英雄欺世。谁知其甘处于非宗非教之闲。不与时流同逝。

生平不识师翁面。梦中接引曾三见。今日欣瞻卷上容。仿佛慈悲亲示现。忘身为法古来稀。荆棘林闲惯血战。万里炎荒作战场。未审何人追后殿。

【雪浪大师赞】

埽荡支离。不拘轨则。潇洒风流。露疵缩德。分明是玄奘再来。怎怪得肉眼不识。

【云栖和尚莲大师像赞三首】

威而不猛。和而不同。慈心济物。梵行明功。追踪往哲。启迪群蒙。弥陀一句。横亘竖充。禅关把定。永镇魔风。我来礼塔。恍覩遗容。咦。私淑未须言嗣法。聊将嗣德附莲宗。

世竞贵奇特。师专守平常。人尽尚高峻。师独存谦光。旋万法而指归净土。悯五浊而广作津梁。闻慈风兮宽鄙敦薄。积善化兮源远流长。仰遗规以私淑。愧嗣德之未遑。

此是云栖老汉。肚里最多思算。谛观末世法门。百怪千奇没干。饶他梵语华言。不出威音那畔。所以旋转万流。直指西方彼岸。只图脚底著实。何必门庭好看。八十余年暗室灯。闻风犹使顽夫惮。

【博山无异师伯像赞二首】

貌伟神丰。心慈体劲。向空观以入门。从寿昌而断命。坚持不肖家风。痛洗今时禅病。既存彻困婆心。何必单提正令。只嫌一句葛藤。畱与儿孙作话柄。没踪迹处莫藏身。老妇依然犹叹镜。

此是博山老汉。肚里绝无思算。逐出魍魉山精。送与群魔作伴。虽然未得儿孙。却胜诸方襍乱。咦。把定牢关不放人。至今闻者犹惊惮。

【灵隐兄像赞】

净明庵里。打失半边鼻孔。犹未全露败缺。台岳书中。摸著一个秤锤。到底硬如生铁。呵呵呵。会

也么。同条生不同条死。莫怪岩头口太多。

【诵帚律师像赞】

冷面热肠。铜头铁额。不徇时情。专图破格。涉水登山。禅关讲席。胜友良朋。风朝月夕。尝徧神农百草丸。弥陀一句成安宅。

【雪航法主像赞二首】

一世老婆心切。未免弄巧成拙。临行稳踏莲衢。也是今时豪杰。西方公据现存。何必丰干饶舌。

好个伶俐汉子。惯要拖泥带水。虽然满地儿孙。未审阿谁得髓。临终不忘旧交千里向予求毁。索性再骂一顿。果然是释迦文佛的奴仆婢使。

【鉴空宁禅师像赞】

骨嶙峋。面冷落。严律检。珍然诺。功成不居。因果不错。咦。六十年来不炫奇。临行落得心无作。

【衍如禅兄像赞】

欣欣厥容。谦谦厥德。无事萦心。有怀诣极。揖春风兮饮和。历岁寒兮自得。时人是真时人。弥勒是真弥勒。

觉空老尊宿像赞】

掷戟投戈礼觉王。献花岩畔露神光。戒香独绍五云色。佛号偏宗十亿邦。镇日蒲团消客梦。半生崖壑绝行藏。陈如自昔称僧首。百世犹闻眉影长。

【宣圣像赞】

空空无知。知我者天。圣仁岂敢。不贰不迁。一以贯之。初心方便。天下归仁。最后[糸-八]诠。迹集帝王之后。本开觉路之先。寄微言于易象。推大圣于西干。纵无大灌顶经之记。亦可信为普门示现之贤。

【赵十五像赞】

视物之生。犹己之生。视人之厄。犹己之厄。只此民胞物与心肠。便是大慈大悲血脉。欲知不二法门。更受山僧一搥。岂不见。博施济众。尧舜犹病。菩提初发。生界斯尽。会得个点[糸-八]关。便是维摩话柄。咄觉路本来常坦坦。莫认偏锋作正令。

【沈母金太孺人往生赞（有引）】

吾人现前一念心性。原与阿弥陀佛同体。而罕能直下知归者。无他。未具信愿行三故也。予尝谓信

如将。愿如谋。行如军旅。有将有谋。老弱亦可取胜。苟无将谋。虽勇壮亦溃矣。是故信宜专。愿宜审。行宜无所不收。专且审。故圆顿直捷而至高。无所不收。故三根普被而至广。此念佛三昧所以为横超胜异也。迩来宗教之士或视念佛太易。以为曲被中下。或视念佛太难。以为斋戒须全。夫太易则不高。太难则不广。岂宝王三昧之谓哉。今观太君坐逝。洵可顿释两疑。合掌赞曰。

人心佛心。本自无二。一念相应。欲仁仁至。卓哉沈母。信此实义。圣号喃喃。日时不离。但持十斋。慈祥恺悌。罕覩怒容。多瞻惠施。八十六年。净业乃粹。集饮欢娱。大醒如醉。蓦直西归。坐脱若戏。欲显真因。身香表瑞。信矣高圆。诚然广被。匪易匪难。千秋永企。

【沈翼薇趺坐图赞】

七年守土。愈杀愈慈。二载省方。恩威并施。朝中正立。奸魄潜鬪。林下徜徉。知雄守雌。贤母念佛。端坐西驰。纯孝继德。取友亲师。君不见。君家太君身示现。圆融直截超方便。假饶透尽千七关。五百元来只半串。直下闻熏莫更疑。长安岂离含元殿。

【谭埽庵居士像赞】

头顶青天。脚踏实地。忘食忘忧。穷年竟岁。读尽世闲好书。识尽古今奇字。不肖分佛分儒。何必为僧为吏。孔孟称之为出世子孙。佛祖唤之为在家法裔。单得憨翁授记深。毕竟同归第一义。

【陈旻昭居士像赞】

愿广悲深。心灵语豁。以法门之忧为忧。以群生之脱为脱。尽未来际。誓居学地。遥承寿昌不肖二字真正衣鉢。见人一味合掌低头。便是今时常不轻菩萨。

【张 [糸-八] 超像赞】

分宗判教两无涯。吴越元来是一家。欲识声前句后事。年年踏雪看梅花。

灵峰蕩益大师宗论卷第九之三

卷九之四

古歙门人成时编辑

【佛说阿弥陀经塔赞】

【血书华严经赞二首】

【涵初开士持法华经赞】

【雨白开士血书华严经赞（有引）】

【恒生法主血书法华经赞（并序）】

【卓无量普观图赞】

【西斋净土诗赞】

【十八祖像赞并序略（有引）】

【自像赞三十三首】

【赞二】

【佛说阿弥陀经塔赞】

稽首阿弥陀如来。摄受众生不思议。稽首广长舌相经。诸佛护念不思议。稽首执持名号人。径登不退不思议。我曾发不思议愿。欲以尊经作宝塔。绮回漩漉妙庄严。令见闻者皆欢悦。善哉千里郑居士。先得我心所欲为。巧思妙笔夺天工。梵文迤 [讠@里] 无盈亏。我今合掌顶礼塔。愿塔普放光无量。我今合掌顶礼经。愿经住世寿无量。经典所在即是塔。塔影所在即是经。若人具有广大信。始获顶礼无余情。若人得遇此经塔。毕竟当得广大信。是故我今作赞颂。广不思议佛慧命。

【血书华严经赞二首】

法界无碍。殊文异派。上中下座。同条共会。正眼观来。圆融自在。随沾一滴。沧海为隘。奇哉开士。发稀有心。刺血书写。字字精金。放红毫光。照微尘国。遇影蒙尘。顿证妙德。（省中开士）

刺血书成法界经。展时无字不光明。导归无量光王刹。不堕狂禅鼠啣鸣。（澹居大德）

【涵初开士持法华经赞】

介尔一心。三千性相。权实同归。圆明绝障。文字离微。兔角拄杖。即此离此。依然两样。能施能开。积年店帐。认取阿爷。当仁不让十妙淋漓。今古如斯。若本若迹。观心便知。三法融彻。六尘无别。教行理经。同轮共辙。卓哉开士。心解口持。醍醐润渴。甘露疗饥。七万余言。言言实相。一任思量。眉元眼上。梵音清雅。法界同熏。一字染识。法王之昆。

【雨白开士血书华严经赞（有引）】

开士血书此经王。初惧大事难成也。先然香一百八炷。以求加被。仅两年告完。不事世谛。作圆满道场。独闭门观想。顿然三指。普供法界三宝。噫。力行出世妙善。而不彰其名。此真普贤胜行已乎。薄益智旭。深心随喜。合掌赞曰。

为善妙在密。有德妙在谦。以此严性海。以此离世闲。字字如来血。笔笔华藏泉。三禅犹可坏。万德终不捐。相将宝莲土。再听龙华诠。

【恒生法主血书法华经赞（并序）】

如来一代教法。唯法华为究竟之途。以其直明设教之意。不止辩说法门纲目故也。是故法华明。则一代教法俱明。十方三世一切权实本迹俱明。如是则现前一念介尔心性。乃究竟明矣。智者大师。亲见灵山一会。俨然未散。正是自心现量境界耳。世之求法华者。既不知求诸自心。求自心者。又不知求诸法华。宗说分张。罔殆病等。求其教观双美。解行合一。舍天台谁归哉。末代钝根。障深慧浅。三大五小。不唯作望洋之叹。且视为异物。妙峰大师。不惑众咻。力宏一实。正如鸣阳孤凤。逮幽溪大师。其道始全。甚矣正法难闻也。携李恒公。桐溪子。幽溪孙。淡食十年。掩关载半。刺舌端血。书七帙经。仅十旬而告成。噫。难行能行。真不可思议妙行矣。读其缘起。回向发愿。字字与菩提心相应。当知亦必念念与不可思议境相应也。合掌赞曰。

稽首妙经王。实相不思议。权实与本迹。究竟唯一事。稽首天台师。大苏发妙悟。五[系-八]与四释。廓彻菩提路。约教拣偏权。观心融怯怖。杲日丽中天。万流归本源。山外徒疑畏。谁知龙树禅。佛命从兹续。心印从兹传。故我恒开士。发心同普贤。身命誓不惜。大愿金刚坚。七轴七万字。字字皆金莲。佛身全在中。闻见结妙缘。不离此当处。因满果亦圆。

【卓无量普观图赞】

会依报为莲华。摄三身为自己非以身往彼方。非移莲花到此。欲识个中消息。问取无量卓子。

【西斋净土诗赞】

稽首楚石大导师。即是阿弥陀正觉。以兹微妙胜伽陀。令我读诵当参学。一读二读尘念消。三读四读染情薄。读至十百千万遍。此身已向莲花托。亦愿后来读诵者。同予毕竟生极乐。还摄无边念佛人。永破事理分张恶。同居净故四俱净。圆融直捷超方略。

【十八祖像赞并序略（有引）】

佛一心灯。百千分炷。苟可照长夜者。皆佛光也。不藉兹光觉自他。乃于灯檠分彼此。愚矣。夫火之所传。虽不知其尽。推厥元始。各有攸承。恍知熟食除冥。功用无别。勤身等事。又奚择焉。然欲广祠。不胜其伙。由是每事止宗一人。依戒次为先后。不唯尚名专尚实。不唯崇先亦崇盛。庶几慧照炽然。永烁昏窳云尔。

西土受佛付嘱。大迦叶尊者。（第一）王舍城。大婆罗门种。名毕鉢罗。身真金色。具三十相。娶紫金光女。了无欲意。出家自誓得戒。见佛竹园。闻法证果。以宝衣易佛粪埽大衣。毕生行头陀行。佛尝分半座令坐。涅槃会上。佛告比丘。我今所有无上正法。悉已付嘱摩诃迦叶。当为汝等作

大依止。佛灭七日。迦叶来赴。既茶毗讫。即共千阿罗汉结集三藏。宏持正法。二十年。次付嘱阿难。入定于灵鹫山之鸡足峰。持十三条金缕袈裟。待弥勒佛。赞曰。

愿居众人后。不为一物先。纵使不值佛。自成独觉仙。根深枝乃茂。正法全仔肩。拈花领微旨。结集印真传。三藏急先务。舍利凭人天。阎浮第二师。裕后亦光前。威德重无比。魔外闻遥蹟。安得再游此。一涤野狐涎。（拈花事。出大梵王问法决疑经宋王安石于内院见之藏缺。故禅者不知）

西土持毗尼藏。优波离尊者。（第二）五百释子。将出家。尽脱珍服与优波离。波离念。彼尚能舍。我何恋焉。先往求度。释子后至。礼上座。至尊者前不礼。佛曰。宁说三世佛是下贱人。勿说优波离是下贱人也。此人持戒第一。众中纲纪。人天最尊。释子礼足。大地六种震动。佛示灭后。迦叶白椎。请尊者登师子座。结集律藏。赞曰。

戒是佛真身。律是僧父母。正法赖此存。人天均恃怙。小大共遵由。何今复何古。稽首众纪纲。万世毗尼祖。持犯与开遮。精析超群伍。哀哉末叶中。事理多莽卤。幸乘悲愿来。再作龙蛇主。陶铸圣凡俦。同为舍那辅。

西土传持法藏。阿难陀尊者。（第三）白饭王子。佛之堂弟。佛成道日生。面如满月。为佛侍者。多闻第一。佛灭度。迦叶白椎。请登师子座。结集法藏。迦叶寂。宣化几二十年。于恒河中流。入风奋迅三昧。身分四分。与帝释。龙王。毗舍离子。阿闍世王。各起塔供养。赞曰。

佛法大海水。流入阿难心。横莫测其际。竖莫测其深。始似畜闻误。终得反闻针。除病不除法。点铁便成金。如何生盲类。舍此复他寻。离经堕魔说。执石强作琛。棱伽金刚印。祖意良可钦。此言如不信。更问古观音。

初来东土。迦叶摩腾。竺法兰二尊者。（第四。第五）东汉明帝。梦金人。遣使西求佛道。遇二尊者。于中天竺大月氏。得佛立像。及梵本经六十万言。载以白马。达雒阳。于城西雍门外。立白马寺。译经四十二章。后五岳八山道士。上表请试优劣。火焚道经。悉成灰烬。所有呪术。皆不灵应。唯佛经像。光明灿烂。五色彻天。分毫不爽。摩腾涌身飞空。现诸神变。法兰出大梵音。宣明佛法。天雨宝花。大众欣悦。摩腾卒。法兰译佛本行经等五部。赞曰。

堂堂震旦境。久已蒙佛影。犹俟千余年。正法乃昭炳。卓哉二大士。神力真勇猛。感应不失时。定慧发深憬。除彼生盲人。谁能见弗省。折伏魔外心。掀翻爱见阱。万古仰余晖。碧潭圆月冷。何时复现神。家风顿重整。

初至江南建舍利塔。康僧会尊者。（第六）康居国人。赤乌四年。见吴主曰。如来迁化。已逾千载。灵骨舍利。神应无方。吴主曰。舍利可得。当立塔。若无验。国有常刑。师谓徒曰。大法兴废。在此一举。当洁斋恳求。七日至三七。众且惧。忽铿然有声。瓶中舍利五色。吴主自泻铜盘。盘即裂。火烧锤系。亦无所损。因起浮屠。置建初寺。名地曰佛陀里。（即今大报恩寺）赞曰。

无量戒定慧。庄严清净身。坚固不可坏。应物现奇珍。谁能深谛信。恳到复精纯。冥契究竟果。建立菩提因。灵骨文彩古。众生耳目新。迥超思议表。恒示迷流津。长干佛陀里。尘劫开光轮。莫言此是幻。离幻别无真。

东土初受具戒。朱士行沙门。（第七○时出家者尚存俗姓）汉魏以来。出家唯受三归。大沙门无别

高贵。乡公正元元年。县摩迦罗。与县谛。在洛出四分戒本。受戒羯磨法。沙门朱士行。为受戒之始。甘露五年。讲道行般若经。（讲之经始）叹译理未周。乃发迹长安。至于阆国。（沙门西游之始）得梵本般若。国禁不传东土。士行请验以火。无损。王信异。许传。即寄经东归。名放光般若。赞曰。

七种得戒中。白羯磨第一。僧宝久住持。最胜无伦匹。佛法入支那。昭彰匪一日。甘露获先尝。沙门称首出。况复登座王。忍衣慈为室。发足始西游。获得稀有帙。戒慧及神通。堪作群灵率。代远罔闻知。聊为稽首述。

莲社始祖。慧远法师。（第八）俗姓贾雁门楼烦人。幼好学。博综六经。尤善庄老。二十一岁。师事道安。二十四大善讲贯。晋孝武大元六年。至庐山。梦神告以母他往。夕大雷电。林壑洞开。素砂布地。榎楠文梓充布地上。九江刺史桓伊。为建东林寺。殿名神运。尝谓诸种三昧。其名甚众。功高易进。念佛为先。结社者有十八高贤。及一百二十三众。皆登安养。时江东经卷未备。禅法无闻。律学多缺。师令弟子。越葱岭远求得之。著法性论。创明涅槃常住之理。什师叹其闇与理合。安帝时。桓玄令沙门拜王。师致书谏止。著沙门不敬王者论。师居山三十年。专修净业。三见佛不言。义熙十二年。七月晦日。佛来迎云。七日后。当生我国。至八月六日。耆宿请以鼓酒治病。师曰。律无通文。又请饮米汁。师曰。日过中矣。又请饮蜜水。乃披律寻文。卷未半。坐逝。寿八十三。赞曰。

念佛三昧宝。圆顿法中王。挺生神圣士。勇孟独承当。香象截流度。捣丸集众香。大德矜细行。禅律咸舒光。法性悟常住。僧仪超帝皇。才识迈前哲。密证不自彰。文成印乃坏。怡然返故乡。高风千古在。归命附慈航。

初往天竺求律。法显沙门。（第九）晋安帝隆安二年己亥。从长安发足西往。义熙十二年甲寅。泛海而还。备尝险阻。具在本传。赞曰。

稽首勇猛士。发心求戒律。西行不惜身。安知劳与逸。往返十五年。经历百千忧。但念观世音。云开复见日。愍此边地苦。欲住还东出。去时多同行。来时仅存一。惠我毗尼灯。照我千年室。读传忆深恩。血泪如泉湫。

东土禅宗初祖。菩提达磨大师。（第十）南天竺香至王子。西土二十七祖般若多罗。付以大法。嘱六十年后。往震旦行化。梁大通元年。泛海至广州。武帝诏见。问曰。如何是圣谛第一义。云。廓然无圣。问。对朕者谁。云。不识。帝不契。遂渡江入魏。止嵩山少林寺。面壁九年。后付法与二祖慧可。并授袈裟表信。且曰。楞伽四卷。可以印心。往云门千圣寺坐逝。葬全身于熊耳山。明年宋云从西域回。遇师只履手携。翩翩独迈。开圻而视。唯空棺只履。赞曰。

震旦多大乘。昂昂千古英。譬如龙已就。待师一点睛。廓然无圣谛。楞伽印分明。不识真不识。同死不同生。得髓依位立。只履仍西行。哀哉五叶后。宗说还分争。经既成名相。坐复同聋盲。谁信安心诀。从来匪涉程。

天台教主。智者大师。（第十一）名智顓。字德安。俗姓陈。父梁益阳侯。母徐氏。梦香烟五彩。入怀而妊。生时神光发屋。尧眉舜目。卧即合掌。面必向西。十七。誓为沙门。十八出家。二十受具。精通律藏。常乐禅悦。二十三谒思禅师于光州。大苏山。思曰。昔日灵山同听法华。即示普贤

道场。为说四安乐行。昏晓苦到。如教研心。柏尽继粟。月没燎松。二七豁然大悟。三十岁游金陵。三十八入天台。卜居于佛陇。降魔于华顶。陈少主复请住金陵光宅寺。讲法华经。隋太子受戒。上师号曰。智者。次于荆州玉泉。授关云长神五戒。说法华 [系-八] 义。摩诃止观。五十八归天台。年六十说诸法门。安坐入寂。藏龕于佛陇。西南峰。炀帝大业元年开视。唯空牀虚帐而已。生平造寺三十六所。造经十五大藏。造像八十万躯。剃度万四千人。传法者三十二人。得悟者千余人。三十年唯一纳。赞曰。

归命大教主。人称中释迦。本地不可测。示迹乃堪夸。灵相兼尧舜。神德动夷华。权实穷奥旨。归宗在法华。四辩注妙雨。两足严大车。止观传心印。 [系-八] 文伏偏斜。永劫述难尽。功若恒河沙。允矣无上士。奚止压百家。

慈恩教主。 [系-八] 奘法师。 (第十二) 洛阳陈氏子。十一岁。诵通维摩法华。唐太宗贞观三年。游西竺。备尝险阻。历百三十国。凡如来化迹。无不礼敬。初欲学龙树宗。其徒令服药求长生。方可研宗旨。师本欲求经。恐负宿愿。遂学法相于戒贤法师。贤已一百三岁蒙文殊付托。忍死待师。贞观十九年东归。撰西域记。译地论。唯识大般若经等。高宗麟德元年二月。令众念弥勒佛。右脇而逝。是夕白虹四道贯井宿。赞曰。

法界无差别。差别无量具。五位百法门。数句非数句。欲悟真圆融。那得废行布。所以古文殊。苦劝贤师住。奘师既西游。此道乃有付。稽首瑜伽师。一生补佛处。覆实且施权。诚哉有远虑。师已契慈心。兜率宫先据。

密教初祖。金刚智灌顶国师。 (第十三) 西土人。亲传龙智阿闍黎法。唐开元七年。抵广州。诏入见。馆大慈恩寺。图七俱胝像。令自开目。明年迁荐福。所至结坛作灌顶道场。二十年八月。告其徒曰。白月圆时。吾逝矣。至期。右绕毗卢像。顶安贝叶。坐逝。赞曰。

显密二种教。各具四悉檀。显或可拟议。密更难仰钻。授受有秘印。成就须净坛。稽首灌顶师。怀道来真丹。圆顿超言象。云物聊示端。菩提乃宗要。事理非偏安。传至金刚手。醍醐佛所叹。绕像顶贝叶。万古月同看。

清凉教主。澄观国师。 (第十四) 会稽人。姓夏侯。十四岁诵法华经得度。先学律。次学论。次学贤首宗。次从荆溪学台宗。次徧学南北二宗。凡此土儒老。竺干梵书。外部异计。四韦五明。显密仪轨。莫不旁通。居大华严寺。专行方等忏法。讲华严经。造新疏。及演义钞。寿一百二岁。腊八十三。身九尺四寸。手垂过膝。夜目发光。昼仍不瞬。才拱二笔。日记万言。十誓律身。尽形一食。历九朝为七帝师。讲华严至五十徧。建无遮大会十五会。宏法弟子三十八人。赞曰。

华严法界海。万派咸朝宗。不有大龙象。谁能力宏通。十 [系-八] 启深奥。六相明圆融。性相既非二。生佛岂异同。福慧超今古。仪表等世雄。宗说分复合。乘戒替还隆。重重十法界。馥馥十誓风。稽首调御师。千载开盲聋。

会归宗镜。永明大禅师。 (第十五) 名延寿。字冲 [系-八] 。吴越王时为税务。用官钱放生。当弃市。临刃色不变。贷命。出家得法于韶国师。九旬入定。鸟巢衣衲。行法华忏。见普贤执莲花在手。特上天台智者岩。作甲乙二庵。甲一生禅定。乙诵经万善庄严净土。七度得乙庵。于是专修净业。诵经三载。观音以甘露灌其口。日课一百八事。未尝暂废。师以天台贤首慈恩三宗互异。乃馆

其徒之知法者。博阅义海。更相质难。而衡以心宗。又集大乘经论六十部。两土圣贤三百家之言。证成唯心之旨。为宗镜录百卷。及万善同归集等。师坐逝后。有临川比丘。病入冥。见阎王拜师像云。于西方上品受生矣。赞曰。

法法本唯心。何同复何异。哀哉罔殆流。执语迷实义。各随徧计情。争立我人帜。吾师集大成。万善归同智。向上最[糸-八]机。日课百八事。高登上品莲。幽冥亦翘企。宗镜照大千。生盲罕知利。安得师再来。重闻天乐瑞。

得戒和尚。云栖大师。(第十六)讳祿宏。字佛慧。别号莲池。古杭人。姓沈。少为名儒。三十岁出家。参徧融等大老。密有契悟。住静云栖。不觉成丛席。专修净土。敦尚戒律。不拈机缘。不称方丈。不崇殿阁。不侈衣食。以平易老实。力挽浮风。凡警策大众。开示出生死事。未尝不声泪俱下。放生结缘。施食作福。不计其数。年八十二示寂。旭少为邪师所误。力诋三宝。闻大师自知录序。始转邪心。廿四出家。入山作务。见规约中。有学戒式。遂发菩提心。胡跪大师像前。然香顶受二种戒本。以附私淑之科。赞曰。

宣尼让圣仁。尧舜称犹病。大道旷无涯。如何一蹴尽。嗟此浇漓时。人名各争高峻。言行每相违。欺世同泉獍。卓哉真导师。惩俗从先进。制作似孔周。谦退如临浚。悲予发心迟。弗获亲慈训。稽首奉遗容。愿作莲邦[胤-丿]。

刻书本藏。紫柏大师。(第十七)讳真可。字达观。别号紫柏。吴江沈氏子。行脚时。因疑张拙偈大悟。参徧融尊宿。愿嗣其德。师念大藏卷帙重多。遐方僻陋。有不闻法名者。倡刻方册。以便流通。设遇轻谤。愿自代罪。令处处见闻经法。作金刚种。皆大师力也。大法自任。绝无我相心。直口快。不顾时忌。发愿入狴狱。酬宿债。狱中度无量人。乃说偈坐逝。寿六十一。越十一年。憨大师茶毗之。舍利无数。生平专持毗舍浮佛偈。亦以示人。四十余年。胁不著席。不见女人。常露坐不避风霜。重兴梵刹十五所。古宿语录。若寂音尊者所著论文。世所不闻。尽搜刻之。赞曰。

僧风久不振。挺生大圣贤。爰见一握斩。法道全仔肩。雄猛超龙象。悲誓证无缘。深知教外旨。终藉文字传。创刻方册藏。助显直指禅。圜中酬宿债。来去胡翩翩。舍利镇双径。半偈功已圆。愧我瞠乎后。何时受策鞭。

梦中接引。憨山大师。(第十八)讳德清。字澄印。别号憨山。和州人。姓蔡。生时白衣重包。浴水异香。口如仰月。眉五彩。发绀青色。十二岁出家。二十六入燕。盘山住月余。身世豁空。胡顺庵署中。入定一七。皆无取著。住五台八年。梦法界圆融观境。又梦升弥勒楼阁。闻说识智差别之义。次住东海牢山。豁悟棱严观境。后因方士流言。逮下诏狱。受种种刑。神色不异。梦大士安慰。以百万生灵托之。遣戍雷阳。力清曹溪祖庭。为灵通侍者受戒。代戴督府出师征抚猺獞。果救百万余命。晚赦归南岳。次住匡山五乳峰。闭关念佛。昼夜六时。各课万声。庚申雪岭峻师登山问安。旭寄香一瓣。蒙大师慈札奖导。偈语开示。辛酉大师复往曹溪。壬戌旭决志出家。三梦大师接引。恨弩劣不能远趋。乃求峻师剃发。以是大师所赞许也。癸亥冬。旭在天台打七。忽梦大师容稍憔悴。似有所嘱。后知正属示寂时矣。寿七十八。龁迁曹溪。历年二十。开视之。全身坚固。衣服鲜明。爪发俱长。皮肤黄白。光润如生。遂金漆护之。同六祖肉身供养。赞曰。

长干佛陀里。闲出名世豪。气宇似王者。笔阵若江溺。宗教任游戏。真俗随逍遥。履险不异坦。就卑能屈高。贤智望且怖。愚劣亲可翘。生平半疑信。末后始解嘲。示我归路稳。哀哉甘自逃。稽首

慈誓力。终当为我招。

【自像赞三十三首】

谓尔为禅。门庭弗专。谓尔为教。瓣香弗宣。谓尔为律。标榜弗虔。形骸枯槁兮神情自丰。资性钝拙兮诤辩自雄。触著渠兮猛虎毒龙。识得渠兮和气春风。据尔一状自首。漫云宪章紫柏可。祖述永明寿。仔细检点将来。不免万年遗臭。

踢翻禅讲窠臼。掀开佛祖头颅。笔底轰雷掣电。舌尖瓶水盘珠。只有一端可笑。依然具缚凡夫。

学无常师。交无择友。重实轻名。慈心毒口。有时似孩提之童。有时似丧家之狗。不解趋吉避凶。安知推薄居厚。踏破溪山万朵云。人前处处扬家丑。

抱婴杵之苦思。蒙李陵之垢辱。眼孔烁破太空。行履浑无可录。废既中清中权。隐居放言成局。赞毁一任诸方。智旭元是智旭。

参禅禅不悟。看教教不深。持戒不具足。念佛不一心。惯掉掣空臂。出入荆棘林。诃佛亦骂祖。狎兽兼友禽。全身等微羽。片语重千金。支那国里畱个矜矜小人种。千古万古未审谁知音。

咄哉钟大郎。忒煞无拘束。日夜恣无明。增长贪嗔毒。自赞复毁他。指直还作曲。玩弄佛与魔。颠倒真与俗。举笔动舌时。每使鬼神哭。人说你聪明。我说你木梏。孟浪过一生。究竟结何局。不是生西方。便是堕地狱。单提极则正令。不堕今时窠窟。假饶黄蘖云门。未免遭吾一掴。且道向上一句。毕竟是个甚么。合掌称云。南无阿弥陀佛。（念佛像下八首同。）

不度德不量力。妄欲砥柱中流。谁道连身汨没。努力扒将起来。未免筋疲骨仄。赖有金刚种子。从来不受侵蚀。弥陀一句作津梁。阿鼻直达安乐国。

好个不唧[口*雷]汉。前后绝无思算。佛法讲得许多。烦恼何曾少断。虽然瑕不掩瑜。争柰夜犹未旦。只有西方路熟。且喜救得一半。直得弥勒下生。方了者重公案。信得是心是佛。乃信是心作佛。所以枯坐喃喃。专念阿弥陀佛。偏要记串记千。不学瞞顶鹞突。无论专心散心。声声灭罪八十亿劫。假使众生界尽。虚空界尽。我此持名。终无休歇。

不愿成佛。不求作祖。不肖从今。不敢畔古。念念思归极乐乡。心心只畏娑婆苦。六字弥陀是话头。千磨百难谁能阻。天下元非手可援。且学颜渊权闭户。直待西方去复来。普与尘沙击法鼓。

愿大不遗尘界。胆小怕堕地狱。见人嬉笑满容。礼佛悲哀痛哭。终日轮串数珠。唯恐万声未足。纵有一隙独明。且无片长可录。只图下品莲生。便是终身定局。岂敢大言欺世。致使法门受辱。

野性懒且癖。独与竹石宜。泉声演佛号。助我西方思。有时瞑目坐。遥随落日驰。有时高声呼。悬想母忆儿。颇信感应理。宁复惑他歧。须弥或倾动。我志不可移。哀哉生死梦。痼疾谁能医。庶几一丘壑。聊免蝇蜗痴。生平少实德。此像何劳传。独有不欺心。较胜近日禅愿居众人后。不为一物先。四仪持佛号。弗论散与专。信愿终无贰。定育珍池莲。与尔众上善。歷劫形神联。不参禅。不学教。弥陀一句真心要。不谈[糸-八]。不说妙。数珠一串真风调。由他讥。任他笑。念不沈兮亦不掉。昼夜称名誓弗忘。专待慈尊光里召。悬知莲萼已标名。请君同上慈悲[舟*造]。

径山楼下。迷却父母生身。永庆堂中。依稀指鹿为马。九华静室。曾吃腐滓比糠。灵峰藏堂。又复违于时夏。而今向此枯树里。胡思乱想作么。咄。忽遇树倒藤枯。且喜相随来也。（枯树入禅像）

若欲利人。何不向万众丛席扬名。若欲自利。何不向万山深处藏身。看你进退失据。昧却发觉初因。虽然被他简点。且喜有理可申。不愿一日卖得千担假。但愿千日卖不得一担真。（说法相）

行年五十。犹未知非。七颠八倒。簸舌鼓皮。见恶不省。见善不齐。胡思乱想。惹谤招疑。踢破性相两家界限。翻倒南宗北教藩篱。有时不恭则滥同下惠。有时褊隘。则仿佛伯夷。独得一点好诀窍。失便宜处占便宜。毗卢顶上。不肖安身立命。跛驴脚边。偏要尺退寸进。可怜五十年来。难得半时宁静。未知性具圆宗。枉向鉢盂讨柄。已悟性恶法门。元来即是病行。

犹忆十二三时。便要竖贤圣帜。而今五十余年。何尝知得天德。况进思三十未立。四十多惑。既不堪作宜尼子孙。又岂堪称释迦儿息。仔细简将来。只是一个骗饭吃的老贼。

胸中没半个字脚。笔下有万卷诗书。肚里无分毫芥蒂。舌头有多少毁誉。好像一科大树。只是其名曰樗。（著述相）

也是百万人天知识。也是三家村里学究。也是戒定慧的前茅。也是贪嗔痴的领袖。只因没有的确师承。到底只是个八不就。

生平过失深重。犹幸颇知内讼。浑身瑕玷如芒。犹幸不敢覆藏。藉此惭愧种子。方堪送想乐邦。以兹真语实语。兼欲寄诫诸方。不必学他口中。烂翻五宗八教。且先学他一点。朴朴实实心肠。

昔年融师会里。或曾烧火埽地。所以今在幽栖。妄拈第一义谛。不涉拟议思量。不离语言文字。人天大众未免惊疑。赖有湛公堪作证质。切勿将此丑容。窜入百祖队中。但可畱与儿孙。作个古董玩器。

注尽十二部经。不曾增减一字。讲尽八万律仪。不曾行得一事。释迦如来。唤作不肖丑儿。弥勒世尊。诃为痴顽傲弟。独有阿弥陀佛。藏垢纳污。金手接向下品莲花安置。

稽首薄益真。顶戴如来像。此像既非真。此真宁有两。谛观像与真。唯是自心想。心不属圣凡。圣凡乃并朗。凡夫坐蒲团。圣应居其上。凡因企圣果。分明示诸掌。念念恒现前。形影终无爽。我亦信弗疑。尔亦安毋强。觐面语默忘。何劳复助长。镇古但如斯。不觅时流赏。欲从亦未由。宁思更钻仰。白日临青天。徧界消魑魍。愚昧任讥嗤。龙神任稽颡。个事绝成亏。十尺元一丈。但驾慈悲航。同摇般若桨。法界为津梁。直寻岂尺枉。更问古观音。方知若应响。

蕴慈合掌问持戒。我说持戒须蕴慈。慈是下化众生本。慈是上求佛道基。不杀不盗不淫妄。拔苦与乐功甚奇。专护性遮令清净。仍须念佛求生西。设不求生极乐国。只恐仍遭隔阴迷。设能信愿求彼土。虽曾有犯亦成机。是以我今但念佛。一句弥陀法界师。不劳学漱赵州口。不劳学奋云门威。声声坐断圣凡路。四句咸离绝百非。三身四德觐体露。烁破鸟空鼠即痴。蕴慈蕴慈应谛信。佛号圆成八万仪。

人知其贬古斥今。不思忌讳。不知其谈教说禅。不立文字。上法座兮口若悬河。下法座兮目无所视。从朝至暮称阿弥。矻矻孳孳将数记。三十年来不改弦。从兹堪尽未来际。十种可尽念无尽。一

切三昧一三昧。具缚凡夫甚稀有。决不妄言圣贤位。苍晖若欲恒相随。刹那勇发菩提志。

苍云传我容。问我何行脚。我行苦且长。为君说其略。十二从外傅。立志为圣学。误造谤法罪。几至大堕落。十七闻佛言。幡然始改恶。二十丁父忧。悲极如梦觉。见地藏本愿。且哭且欣跃。次年书忏法。浑酒戒不却。廿三听楞严。急参者一著。廿四逃出家。处处徧寻摸。云栖及双径。天台来往数。但自究根源。不问他人约。甫得门路清。遂遇境缘虐。虚名日已彰。功行日以弱。至年三十八。大病为良药。高卧九子峰。糠滓堪咀嚼。甫注梵网经。遂有温陵约。抱病述玄文。抉开千古膜。从闽至吴兴。乃到长干郭。注述虽云富。将错还就错。今年五十三。依然是缚。损己以利人。古圣所嗟愕。深悔亦较迟。灵峰聊暂托。一句阿弥陀。堪为良夜柝。汝但挹我清。勿更同予浊。

露出娘生半身。数出今生败缺。慕憨翁之担当法门。不能学其不避斧钺。慕雪浪之力埽葛藤。不肖学其一味轻忽。慕云栖之盛德谦光。不能学其广作舟筏。慕寿昌之真参实悟。不能学其到底不歇。慕幽溪之中兴台观。不肖学其单守一椽。慕颦愚之冰霜操履不能学其大辩若讷。愿学柴柏之宗教圆明。远不及其纯钢铸骨噫。此是吴门不啻 [口*雷] 的钟振之。而今又唤作北天目的老砣碇。几翻鼓翼欲腾空。几翻又向荒原蹶。只有一句阿弥陀佛认得真。源泉毕竟归沧渤。

生平不解藏拙。露此赃私顽劣。说起仿佛依稀。覩面何尝亲切。赖有一串数珠。却是生平秘诀。所以唤作蕩益。未是证龟为鼈。寄语理安法友。不必思量分别。但如丁兰事亲。管取刺之出血。

此是蕩益道人。生平不善逃名。处处藏头露尾。可耻声闻过情。偶向丰南扬家丑。天鼓毒鼓仍齐鸣。剿绝百千歧曲路。直教同作莲邦民。

平生自救不了。只为门前之绕。而今始解藏身。蓦入灵峰深岛。抛开世上绳鞭。取足山中水草。少室天台尽踏翻。东土西天皆触倒。简点身心过失多。徘徊今古知音少。毕竟谁为杨子云。问取禾城姚广老。

灵峰蕩益大师宗论卷第九之四

卷十之一

古歙门人成时编辑

【将出家与叔氏言别】

【一笔句】

【乙丑翻一笔句】

【结制】

【解制】

【丙寅季夏先慈捐世赋四念处以写哀】

【解制自吊示诸友】

【戊辰春刺舌端血畱别诸友八偈之二】

【寿兄得广参博访阇赋赠】

【和归一筹兄】

【惺谷寿得出家阇将往博山剃发二首】

【次惠安】

【曹溪行呈无异禅师（有序）】

【赠壁如兄掩关用博山原韵】

【赠戒珠（有序）】

【摄山】

【赠澹居大德血书华严经】

【警邃征】

【净土偈十四首（有序）】

【和不我】

【示智恒字鉴如】

【示用恒剃发】

【示宝所】

【过携李东塔见人上堂有感二首】

【己巳再阅律藏似归一诸兄二偈】

【赠参己】

【赠若云】

【警寿兄】

【割股救惺谷兄】

【答初平发愿偈】

【示初平发心】

【闻谤】

【挽惺谷寿兄】

【示存朴】

【示诸四完】

【示涵宏】

【警初平】

【山中三首】

【哭慧济示权律主】

【托鉢有怀】

【卜居十八事（有序）】

【法臣歌为闻道侍者（有序）】

【示戒明】

【胡劳叹】

【病中写怀十偈】

【题夏贞妇卷】

【怀鲁仲连】

【示费敬斋】

【别友】

【入山二偈】

【诗偈一】

【将出家与叔氏言别】

世变不可测。此心千古然。无限他山意。丁寧不在言。

【一笔句】

湛海浮沤。起灭无端何日休。目瞥空花有。瞥尽花存否。（嗟）莫更往迷流。酸辛独受。知妄无因。当体元如旧。因此把世界身心一笔句。

【乙丑翻一笔句】

海湛沤浮。本自无端岂更休。目瞥空花有。瞥尽花亡否。（嗟）及早悟真流。安然正受。知幻即离。那有新和旧。把甚么世界身心一笔句。

【结制】

萎然一鉢别无能。没伎寻常粥饭僧。结夏岂甘违佛制。谭经元不落声尘。鑊头青嶂堪埋骨。镜面霜茎未有凭。预恣同仁相策励。不须门外设三乘。

【解制】

结制暑方盛。解制凉风作。倏忽淹九旬。光华易殒落。田禾青渐黄。河水流且涸。缅想日用中。犹是倚与托。偃月谭了义。幽室病为药。安居竟何益。况复将行脚。他山虽入梦。只恐原如昨。

【丙寅季夏先慈捐世赋四念处以写哀】

恩爱迷情。四大缘生妄有身。脓血交相润。自秽常无尽。（嗟）饶你会庄矜。画囊盛粪。一旦神离。不复堪亲近。切莫把未烂骷髅认作真。（观身不净）

妄想驱驰。吸揽前尘作所依。业感原无意。苦乐随因异。（嗟）苦果实堪悲。酸辛难比。世乐虽荣。享尽愁还至。切莫把五欲尘劳枉自迷。（观受是苦）

迷却真常。缘气纷纭集一腔。离彼前尘相。分别成何状。（嗟）饶你会思量。终归罔象。过未无踪。现在原长往。切莫把流注心机作主张。（观心无常）

藏性周圆。循业随心法法全。和合因缘舛。戏论须排遣。（嗟）外道枉纠缠。盲无慧眼。妙有真空。觅我同阳焰。切莫把十界依他作本然。（观法无我）

【解制自吊示诸友】

旧年结夏彭水滨。今年结夏姑苏城。旧年解制母尚在。今年解制徒伤情。出世大孝未有当。呜呼今且为穷氓。尅期取果昔何狡。四载有余徒自挠。忽忽不念死将至。辜负吾衣色用皂。清霄每自呻。肠转向谁陈。名闻利养自昔不常在。袈裟一失千古万古终沉沦。

【戊辰春刺舌端血畱别诸友八偈之二】

教观功难尅。横超念最贤。一声佛号处。已侍世尊前。参究虽云顿。嗟今倍复难。小安成大妄。何似用金砖。

【寿兄得广参博访阇赋赠】

觉皇时已迈。含识方遗本。执教逞空谭。依禅思多瞞。正法遗繁忧。畴作自心慙。有怀惺谷寿。与我同所忖。我以千古交。[拏*窠]精用补袞。君以百城歷。取益开群饨。两涂各驰骋。厥旨适非远。知君饮法流。终不犹河讎。愿君有日益。我愿能日损。

【和归一筹兄】

破家荡产英雄事。闺阁微赀妇寺怜。纵博万场今日始。一尘便可注三千。

【惺谷寿得出家阇将往博山剃发二首】

昔年相识五云闲。何似今朝契更专。其过讼应深激励。他山石不习柔便。春回顿改残冬色。雪积逾增翠竹妍。从此共祛寒气尽。悠悠舜日与尧天。

去年爱我亦芬芳。独善为怀兑可商。破格一朝诚不易。匡扶千古岂寻常。芒屨破处脚跟稳。拄杖回时手眼良。寄语守株门下客。同将祖道苦茗尝。

【次惠安】

法林凋谢不能春。黄叶秋风嗌愈臻。圆顶方袍虽徧界。忘身为法果谁人。

【曹溪行呈无异禅师（有序）】

不肖旭。初信佛法。闻有等假称悟道。诳惑世人。甚伤之。读博山警语。窃喜正法犹在。私谓一种良方耳。后见山中禅客。惟一句死话头。不为优免牌。便为系驴橛。入理处尚不可得。况向上一著不住于理者邪。迩年狂罔。往往有谤博山者。方疑必有不同流俗处。故感恶言供养。访于惺谷。谷曰。不能如大医王。善疗众病。而破痛拔毒一科。所专精也。不能如主兵臣。尽征不服。而[拏*窠]奸察防守关老吏也。于是匍匐叅请。方知大师乘大愿。具大力。运大悲扩大量。果与诸方不同。藐予小子。以禅治惑。以律扶衰。虽一刀直入。不能为嫡骨之儿。而三学相阶。亦可作白茅之藉。况与惺谷寿交。于师有伯父谊。敬赋俚言。

法王示寂朝日冥。众圣不住暮拂电。狐涎猩臭溅九州。狮猊喘息仅如线。此时不有至人吊。孰与群

生摧怨敌。吾师愍此乘愿来。直饮曹溪源一滴。一滴沾腹彻骨康。出窟鬻呻增威力。四望高吼声未极。百兽踰 [蹬-登*滕-月] 惊避匿。堪嗟野干诈相亲。拾取余残诳他国。自惭不具超方眼。以耳为目宁相识。今日相逢非偶然。嗣法无缘聊嗣德。愿将一滴曹溪源。衍作百千大海渊。愿将法海百千流。汇作曹溪源莫测。九陞能令帘幙高。三宗莫作鼎足勒。藐尔予怀庶可舒。从兹共作能仁翊。

【赠壁如兄掩关用博山原韵】

萧然一室胜嵩山。觑破禅机只等闲。但莫将心拟墙壁。去来何处不长安。

【赠戒珠（有序）】

戒珠禅兄。凤阳天长马氏子。割股救父。剖肝救母。迨二尊谢世。遂剃染。愿入予净社。拈此。毗尼禅观互庄严。携手同归极乐天。赢得孝思为行本。戒珠朗握照三千。

【摄山】

身栖碧霞外。目摄乱山峰。最是关情事。江帆万里风。

【赠澹居大德血书华严经】

万滴书成法界经。十王滴滴放光明。南询末后一句子。不堕狂禅鼠啣鸣。

【警邃征】

日照纸窗明。蓦然起悲思。但有好顺人。曾无刚烈志。犹如彼痴蝇。只向窗前滞。不肖猛回头。云何得出世。

【净土偈十四首（有序）】

博山禅师。拈净土偈。每云净心即是西方土。盖以因摄果也。读者不达。遂至以理夺事。几成破法。予触耳感怀。每拈西方即是唯心土。俾以事扶理。聊附补偏救弊之职云。

西方即是唯心土。无上深禅不用参。佛向念中全体露。更生疑虑太痴憨。

西方即是唯心土。离土谭心实倒颠。念念总皆归佛海。生盲重觅祖师禅。

西方即是唯心土。得见弥陀始悟心。寸土不存非断灭。堂堂相好寂光身。

西方即是唯心土。欲悟惟心但念西。舌相广长专为此。更求玄妙抑何痴。

西方即是唯心土。无相非从相外求。拟欲将心取无相。灵龟曳尾转堪忧。

西方即是唯心土。未识西方岂识心。逝子谬希圆顿解。拾将落叶作黄金。

西方即是唯心土。更觅唯心见已违。光影揣摩成活计。莲邦何曰薄言归。

西方即是唯心土。拟拨西方理便乖。极乐一尘同刹海。假饶天眼未知涯。

西方即是唯心土。赶到同居第一关。但得九莲能托质。寂光何虑不时还。

西方即是唯心土。土净方知心体空。一切境风犹挂念。云何妄说任西东。

西方即是唯心土。莫把唯心旨趣诬。迷悟去来元藏性。谩言平等却成迂。

西方即是唯心土。白藕池开不用栽。一念顿教归佛海。何劳少室与天台。

西方即是唯心土。三昧中王道最微。瞥尔生疑千古隔。咬钉嚼铁莫依违。

西方即是唯心土。慧日高悬第一机。事理双融真净业。现前何法不玄微。

【和不我】

每叹宗乘事已非。盲修瞎炼欲何为。知君独具超方眼。枯木岩前路岂迷。

【示智恒字鉴如】

鉴彻真如体。元光本自恒。瞥生明觉妄。幻作寂空尘。了了元无物。方宜拂拭勤。秀能亲切旨。会得不须分。

【示用恒剃发】

明心好向三皈始。立志还从五戒先。勤苦不辞成福聚。诵持无阙悟灵源。

【示宝所】

著有落人天。著空堕三恶。惟有西方土。超出有无缚。炽然求往生。莫复存疑想。介尔才踣踣。偏邪见日长。思量分别法。谤于真智慧。永劫沉深坑。诸佛无能济。种麦少蹋土。亦勿乘空取。中行践实地。疾得到宝所。

【过携李东塔见人上堂有感二首】

树杪声声泣露哀。岸舟鱼背漫相猜。宗乘顿逐东流下。触目难禁泪满腮。一滴狐涎彻体腥。当阳鸦立法王庭。却惭普眼能弘护。犹使天人掩耳听。

聋人听曲哑人歌。跛躄相将共伐柯。今日已成冥暗界。不知向后又如何。

【己巳再阅律藏似归一诸兄二偈】

岁晚寒方盛。安居藉道晖。爱逾冬月日。箴比佩弦韦。顾命宜频想。时艰愿早挥。此缘良不易。幸

勿更依违。

自愧非坚质。匡扶赖友朋。感兹英俊士。甘作劣庸凭。皈命犹嫌晚。忘身亦所应。服勤函丈内。伫望雅相矜。

【赠参己】

尽大地是个自己。弥陀亦在里许安身。尽法界不出弥陀一毛孔光明。自己更向何处著脚。念念弥陀念念己。自他不隔是真参。若从少室求端的。钝置己灵深可怜。故今参己无别事。六时长忆紫金仙。

【赠若云】

尽说乘为急。谁知戒不迂。缶瓶难贮乳。鱼目岂成珠。刹海遵遗教。朝宗向乐都。净因期共勸。力挽末时趋。

【警寿兄】

虱多不痒。债多不愁。世人昧昧。何足与俦。一芥翳天。一尘覆地。最要防闲。学人习气。未预法流。止名干慧。开眼尿牀。倍堪惭愧。欲臻二利。须慎细德。轮翼不亏。高远无失。

【割股救惺谷兄】

幻缘和合受兹身。欲剜千疮愧未能。爪许薄皮聊奉供。用酬严惮切磋恩。

【答初平发愿偈】

有愿无行。如人无足。有行无愿。如盲无导。信步前行。险恶难保。丁兹末季。法弱魔强。纵有干慧。犹难稳足。况虽立志。慧眼未开。今生不度。更待何生。阿弥陀佛。大愿深慈。如母忆子。子何弗思。若不至心。早暮回向。悠悠缓纵。即逃逝人。非必诃谤。乃名逃逝。汝今已能。奋然自新。当知珍池。斯萌莲蕊。从今数发。相续不断。斯可名为。勇猛丈夫。如或未然。仍前习气。始勤终隋。口向心背。既非菩萨。亦非二乘。常在三界。出没轮回。自未能度。云何度人。如被漂者。欲拯岸行。如癩病者。卖疮癣药。愚痴颠倒。举世所嗤。汝既发心。我深随喜。复为劝助。使得坚忍。同觐慈尊。共化尘刹。尽未来际。永矢弗援。愿汝精勤。先成佛道。我作文殊。助汝扬化。

【示初平发心】

莫谓菩提心难发。屠刀放下立成佛。莫谓菩提心易发。杯水岂停鼎内沸。欲明旷劫大因缘。先把生平怀抱拂。眼前活计若关情。本地风光终受屈。劝君速发难发心。为仁由己非由物。

【闻谤】

所言若有实。三根何名谤。所言若无实。不干亦岂谤。若以语言为谤事。后字未出前音没。若以文

书为谤事。白者是纸黑是墨。谤安在。云何忸。四大空。蕴非我。谁能谤。谤谁受。既无嗔憾。应发悲心。我由无始迷本觉。幻业积怨成稠林。是故今日恶口加。皆因往昔自业侵。又复修道未精确。威德堪劣致群疑。若不惭愧自克治。损彼损己罪所基。我因谤。增智断。谤者速圆恩德。恩圆即是如来。智断德满成佛。谤为明镜戚我丑。谤为甘露饮我药。谤是炎时清凉风。谤是睡时大鼓角。谤为法界趣不过。谤谤共登无上觉。

【挽惺谷寿兄】

彻底婆心未肯休。当场业运已迁流。浮沤影逐虚缘散。热血腥同实际雷。射自果然难下手。为人须是再低头。临行赠汝无多子。一句弥陀作大舟。

【示存朴】

欲作法王臣。是玉善自养。止恶无刑惩。行善无谷奖。三业并缘慈。四仪恒勿爽。戒为胜瓔珞。忍是坚铠仗。习气渐渐消。定慧油油长。舍却片时谋。方获刹尘说。弹指非昔人。速出娑婆网。

【示诸四完】

丈夫志气在千秋。自立从容贵学优。斯语直教言下信。浮云岂向世闲求。山河国土空中影。事业功名水上沤。触著儒童声恻处。莲华宝地共遨游。

【示涵宏】

欲求出世慧。先断世闲愚。身界元非实。根尘性本无。闻思宜自勤。名利不堪娱。念莫驰情境。躬恒慎所趋。三归知究竟。十戒握机枢。和忍成心德。精勤作胜谟。持经神在定。忆佛智能孚。曳转从前履。超登最上衢。

【警初平】

末劫修行。少成多殆。慎勿师心。硬作主宰。观色察言。如临如在。谦恭牧己。毋思露彩。但省我非。不念人罪。八喻铭心。恒观法海。虚矫未除。真味斯馁。

【山中三首】

幻境冥无定。菩提志自坚。已知身世累。宁被利名迁。宴寂笺书后。谭经受食前。懒从商四事。一鉢是良田。

不问人闲世。惟参第一天。谛从观境发。火必指薪传。未识兼山艮。徒劳夕惕干。尘缘能顿谢。正法可全肩。

丽泽功非细。膏肓亦可痊。名言醒渴梦。快论入深禅。步履宗先哲。规绳启后贤。摩尼奚足羨。戒月烛三千。

【哭慧济示权律主】

永叹毗尼苑。于今久已荒。开遮谁实谳。轻重几曾商。既切横流痛。恒歌如玉章。天倾扶律者。谁

与共谭常。

【托鉢有怀】

同盟有四士。二友已驰西。独赖伯与仲。相期提且撕。慧基欣不远。玄德憾犹睽。末后未明句。何时共醒迷。

【卜居十八事（有序）】

【顺归师雅癖。奉大士慈命。诛茅西湖。不敢自暴弃。随事拈一偈。】

一般从地发。肥瘠为谁诛。信手和根取。僧前翠满盂。（摘蔬）

油必先时用。盐宜熟后加。何须觅香料。火到味能奢。（烹菜）

黄粱冷水下。白粲沸汤应。切忌无端动。氤氲任运腾。（作饭）

五沸占汤候。三投验适时。从来清逸味。不许醉翁知。（点茶）

散专恒顺势。文武亦随机。析尽薪穷际。灰从何处飞。（然火）

几人新旧位。核鉢数分明。只恐堂中客。贪尝不湿羹。（行堂）

涤器先除滓。无令余膩畱。低声归本处。针咽未生愁。（净碗）

带水拖泥去。搬砖运瓦来。鲜鱼与瓮鼈。满面且蒙埃。（直院）

果因真不昧。取与自无私。为问生姜辣。于今味孰知。（知库）

问讯常先意。寒温任所宜。现成茶一盏。莫受赵州欺。（待客）

随智随情说。同条复异枝。声前一著子。畱待当家儿。（答问）

强变机原异。刚柔克亦殊。气平心息后。这著可曾输。（调诤）

无上明王印。寒潭月一轮。八风吹不破。冰雪亦阳春。（持呪）

慈尊无量号。介尔有心含。生佛原非隔。深禅何必参。（念佛）

好事不如无。莫作死句会。一任能所分。从来非性外。（礼拜）

瞥尔依他起。来踪何处寻。剎那生即灭。万古自长今。（观心）

乞士原吾号。巡家岂择贫。不求应供果。等施倍关情。（托鉢）

高枕长舒脚。寧愁明日粮。几多颠倒梦。醒后一齐忘。（宴息）

【法臣歌为闻道侍者（有序）】

【密藏开禅师隐去。闻道尚未剃发。从曾水部处归。觅师不得遂痛哭而殁。陆行之为予言之。】

四大海水母乳盈。毗富罗山积骨均。荆轲聂政未称英。田横五百超等伦。何况投诚事知识。传来半偈堪知津。雪山大士标榜在。可怜流俗多邪因。顺之则喜逆则嗔。远之则忘近始亲。藏公隐去音如金。闻道孤臣身为尘。人谓生死乃永隔。宁知火传由薪。君不见。比丘畏渴饮虫水。何如渴死先发真。

【示戒明】

慢为功德贼。勤为善法王。福水慧舟楫。无水舟不行。欲求真实慧。莫从口耳商。苦志劳筋骨。大任乃克将。福至心忽开。妙义能顿彰。深造既自得。世智谁可量。

【胡劳叹】

为问丈夫儿。胡劳发浩叹。娑婆本苦空。理欲原冰炭。矢作奇男子。空行已惊惮。况复魔网稠。触处皆危难。冥冥三界中。何时夜方旦。所以出世宾。每勤如幻观。岁寒松柏荣。炉炽金聚灿。逆境是良师。止贵衷不乱。坐断生死情。当处即彼岸。放下祖生鞭。拈起秦时钻。为问丈夫儿。胡劳发浩叹。

【病中写怀十偈】

俄尔西山俄尔东。依依师友念何穷。长空雁影元无住。未肯终为旧阿蒙。
 中原逐鹿苦无虞。一卷残经且自劬。了得目前无剩法。威音那畔却成输。
 三生玉食梦中灰。瞪发劳生孟浪猜。寄语灵山亲付嘱。夜光弹雀事堪哀。
 宣文伎俩愧迦文。吹散青云附白云。堪叹缙林名杰士。落花流水乱纷纷。
 万藤多少倩谁删。高驾长驱莫问关。饮器失声犹未瞥。象王已过万重山。
 趋避因缘问六爻。祝人无计代烹庖。应真有骨遗荒野。赚得耆婆仔细敲。
 谁将鸦臭立当阳。惹得儿孙日夜狂。灭却本宗无实法。几多热闹一时凉。
 黄花郁郁竹青青。般若真如语太鯨。见色闻声随分过。羞他矫强设门庭。
 最苦娑婆邪见蒸。禅门如炭教如冰。生心无住金刚印。愧杀黄梅与惠能。
 色里胶青水里盐。依稀仿佛最堪嫌。黄连食尽无非苦。石蜜中边尽是甜。

【题夏贞妇卷】

君不见。惭愧无衣赴火人。须臾具足梵天身。诚语誓出妇之贞。象王产难斯开频。由来一死未称英。呜呼此意畴能真。侍孤亲。肠欲断。极乐邦。看冷暖。回将血泪入珍池。不动凡区圣因满。栏楯层层树影重。何妨徧列娑婆伴。

【怀鲁仲连】

战国有奇士。高谭耻帝秦。抵掌解纷难。而非仪衍唇。千金笑不顾。终身居海滨。廉洁岂足慕。义重非甘贫。我悲士习陋。竟作名利臣。丑扇与蛆虫。簪笏而垂绅。读史发永叹。滔滔千古沦。

【示费敬斋】

恶业虽本空。业缘每郁翳。不从作法门。终受幻罪笼。不观实相心。魔宫无自动。惭愧既交攻。理事须一统。君不见。善星妄说法元空。长夜泥犁何日眈。涅槃会上未生怨。打破从前黑漆桶。

【别友】

湖海浮游十五年。脚跟芒履几番穿。守株缘木时师口。兔角龟毛教外传。万窍悲风号控地。千肠血泪浸稽天。殷勤付与同仁士。彻底掀翻且熟眠。

【入山二偈】

辩才如雨笔如云。八两依然是半斤。介尔一心谁信具。不如真下自闻熏。

众生良药无如病。病极形枯心亦灰。徧界春风放桃李。长肱犹似未闻雷。

灵峰藕益大师宗论卷第十之一

卷十之二

古歙门人成时编辑

【山居六十二偈（有序）】

【遣病歌】

【病余写怀四绝】

【礼千佛于九华藏楼赠诸友五偈】

【赠顶瞿师掩关念佛】

【因拄杖折联成旧句】

【梦感正法衰替痛哭而醒写怀二偈】

【道过齐云问讯真武】

【四十初度】

【寄怀未能】

【别玄览】

【赠黄可念】

【示持经沙弥】

【游北山】

【巢云】

【和答陈鹤岑】

【慰陈弘袞】

【诵帚师五十初度】

【挽如是师】

【槐关】

【弥陀岩六人持非时食戒偈以志喜】

【观老聃石像有感】

【冬日过虎崆访衍如首座】

【世道降人心漓野人悯之赋邈矣。】

【偶成】

【寿月堂辉山首座】

【赠庄圣西】

【诗偈二】

【山居六十二偈（有序）】

【抱病入山。了大事不暇。暇哦乎。然有不容默者。不向哦中来。傥得意忘言。未必非大事之一助也。】

一自芒屨破。从教万虑慵。短衫堪度夏。敝袄复经冬。
坐起余长啸。谭时仅短锋。晨昏伴幽寂。崖上几声钟。
一病五百日。形神并已枯。缁素偶相值。称我为禅癯。
禅癯竟何解。佛法从来无。倦眠醒便起。笑此空头颅。
我爱山中行。安步不须马。有时访怪石。有时趋树下。
本无取境心。何劳更修舍。嗤彼世涂中。钻龟复打瓦。
我爱山中住。观化俯且仰。一法不当情。万缘同镜象。
才言独露身。无端已成两。笑破太虚空。岩谷争酬响。
我爱山中坐。一日两日永。顶虽鹊未巢。树亦枝无影。
既不耐諠哗。亦不味幽静。形疲便起行。枯椿变浮梗。
我爱山中卧。易寐还易醒。醒寐惟幻形。谁实司宵絜。
谛观五阴身。非别亦非并。不知何所缘。犹然不自冑。
渊明嗜杯酒。不与莲华盟。折腰既弗屑。麴檠胡偏醒。
欲深天机浅。格言羨庄生。性学岂多术。无如理胜情。
壮士血气盛。国步夸邯郸。杀人不敢睨。一语盟肺肝。
义勇洵绝世。仁慈体乃刳。图穷露七首。髑髅千古寒。

玉兔甫西逝。金乌复东升。少壮日已去。衰病时时增。
寐者终不觉。智者思自愆。但使冰成水。无令水结冰。
狐兔营其窟。乌鹊争其巢。孰知咸在旅。生死均浮泡。
茫茫苦海阔。欲渡须系匏。莫使荒郊骨。还令梵志敲。
贱人登垄断。巢许趋高冈。清浊固天壤。取舍同膏肓。
不知三界梦。剜肉强作疮。一念悟无性。十虚任徜徉。
水气每成虹。地蒸每作菌。介尔本无形。刹那已有朕。
慎独虽兢兢。岂达无生忍。一翳甫在睛。空华斯乱陨。
盛暑喜乘风。严寒爱向火。情性屡随时。究竟谁为我。
未出有无关。空劳此静坐。莽苍三返人。抚腹犹称果。
风来万壑鸣。月出千山皎。笑此顽虚空。常为明动扰。
不动复是谁。岂居风月表。离此既双非。问君了不了。
胡弗畏深坑。徒忧打之绕。暮直转欹衰。空争内外绍。
荆璞未应剖。卡和徒自泣。雷鸣二月春。蠕动皆离蛰。
屈伸信有时。何用劳汲汲。筑碎太虚空。从古原无汁。
画饼不充饥。美食不中饱。欲缚树头风。勤取龟毛绞。
弄假岂成真。卖拙翻为巧。俱卢日落山。瞻部鸡鸣卯。
圣训恒谆谆。令观五盛蕴。阳焰与空华。无我谁欣忿。
生死靡暂停。幻质同朝槿。了知呼吸关。至道斯云近。
御寒不辟绩。糊口不耕田。佛制固如此。谁思共息肩。
神王翻贝叶。形疲且稳眠。何须学枯木。失此无心禅。
有嘲不用解。有山不用买。泉流月影长。雾压空形矮。
起卧任所适。语默随潇洒。拽杖登岩阿。野鹿驯无骇。
律法如乱丝。禅宗更莽卤。纷纷义学家。犹然水添乳。

悠悠净土门。事理分舍取。各披祖父甲。翻傲负嵎虎。
哀哉复哀哉。坐致魔军侮。
枝叶秋已摧。贞实冬无败。所以真伪关。终莫逃炉鞴。
欲使稻粱肥。殷勤先去稗。折摄似分涂。同归调伏戒。
人侮非自侮。自侮非侮人。不受礼归主。妙喻真且亲。
修罗慢幢折。帝释胜幡新。忍为力中最。胜敌宁扬尘。
调心如大地。宠辱何关意。美玉良自珍。角石翻成瘁。
遐哉睡虎机。千古称难企。忍记歌利王。鹿苑成善逝。
言居佛祖先。行落凡愚后。漫抱法门忧。自疾甘无救。
耻躬愧儒宗。归纛惭御寇。莫夸日正长。瞬息闻更漏。
握苗徒自损。沟洫盈还涸。九仞不及泉。枉向高原凿。
慎终亦谋始。所厚那堪薄。醍醐愿共餐。善巧先钻酪。
三十未始壮。四十今已老。徒尔费芒屨。依然不闻道。
既惩从井仁。岂学手援[女*妾]。见弹求鸩炙。嗟哉计太早。
壁影本非魑。孩童疑作鬼。白日忽升天。见彻无头尾。
秋深饶月华。春到多芳草。根境未离藩。受用能有几。
牛犊不畏虎。伤鸟怖虚弓。安畏虽异局。对境皆懵懵。
何如见谛士。了了知无忭。游戏逆顺界。宰尸胜敌功。
鹊噪固无忧。鸦鸣亦报喜。声性本非殊。闻机宁异耳。
一耳听两音。两忘一便止。无明从此无。始觉从此始。
咸临吉乃利。倚伏洵多义。甫倡拔茅歌。旋生朋作崇。
世事固应然。调心尤不易。难提起四禅。魔女偏相魅。
居德忌成夫。育德贵如蒙。大道旷无际。何以耳似充。
出关惊枕梦。入场嗤老翁。熟读霍光传。方知养正功。

逐妄又寻真。扬灰复鼓尘。未悟宾中主。安知主里宾。
美食饱所弃。糟糠饥所珍。滔滔天下士。沮溺同迷津。
希颜复学孔。未出三界笼。步老复趋庄。依然旧漆桶。
太极未生形。自心早妄动。石火电光机。何劳夸一统。
既惭德不修。又愧学不讲。德学本同条。谁能作两项。
紫阳与象山。各吃三十棒。识取宣尼宗。方来证沟港。
童冠沂水游。三子异其撰。一晒一喟然。黑豆换却眼。
央掘发诚言。胎难安然产。读至不动章。大慧颜当赧。
前际不可穷。后际不可及。现前介尔心。边际渺难测。
明明法界宗。妙观胡墨墨。奋起金刚拳。打破无生国。
欲雪先集霰。欲雷先掣电。如何欲成佛。福慧毫无片。
流小石能穿。钻息火难现。须教熟处生。擐甲同鏖战。
星火燎荒原。一指蔽山岳。周易诫履霜。宣尼贵先觉。
未穷学地流。慎勿夸无学。泥在水非纯。稍动还成浊。
浊水珠可清。暗室灯能破。惟有靛池公。狮吼终惊卧。
跨下亦登坛。大将非从货。悦草披虎皮。徒令千古唾。
狡狐能惑虎。木鸣难怖禽。可欺不可罔。神全乃莫侵。
面南看北斗。端的谁知音。曾经胜热焰。彻骨凉且愔。
昆仑非宿海。宿海非阿耨。滔滔万里流。一滴源谁透。
漫传天上来。错认银河胄。赖此投海机。从前皆免究。
六尘本太平。六根亦非娆。问取六识身。踪迹尤杳杳。
谁为结使源。细觅终难了。试看瓶内空。倾出知多少。
色色彰苦空。声声演无我。拈来法界钥。开尽尘沙锁。
覩角便知牛。望烟岂惑火。若要船头直。端却船梢舵。

鲲潜知海阔。鹏徒知天高。十虚信寥廓。何如徧吉毛。
纵步歷尘劫。徒令童子劳。迷此一隙理。今古同滔滔。
金屑不著眼。毒器不贮浆。王馐未敢食。华屋徒窥墙。
垢尽明自现。胡劳羨色庄。春风一夜起。兰蕊徧溪香。
芒屨弃屋后。鉢袋挂茅庵。非敢滥无学。坐访同行参。
石蜜味中最。食乃知其甘。见月良赖指。宁复捞深潭。
语不竞朝华。病应消夙业。独愧衰朽身。难企尊者胁。
法无心外传。道自威音劫。明明梵网灯。未审谁先接。
直指西来意。棱伽心可安。说言同解脱。内守徧蹒跚。
休恋声前句。还思步外竿。不尝天下醋。那信一般酸。
学士畏枯寂。禅德怖繁文。繁文信无益。枯寂亦添瘡。
蛇绳见方炽。取舍徒纷纭。捉鼻谩高唤。灯照知非獮。
未明心与性。读诵徒喃喃。甫欲思上达。暗证还自殫。
不解顺流桌。岂知逆风帆。呷尽四海水。到头滋味咸。
竞为格外锋。罔念昔时典。因护乃至吠。堪嗟梵志犬。
财慳尚可回。法执谁能遣。五百野狐身。覆辙徧争践。
佛语即佛心。佛心非佛语。离此即非关。究竟谁为汝。
一句了然超。万劫合头杵。若要舌本甜。勤取黄连茹。
心肝挂树杪。此理从来少。离教觅单传。痴鼈何时了。
妙指发妙音。非内亦非表。侧耳不会心。依然打之绕。
观箭毒逾炽。问桥路逾迟。路迟日易暮。毒炽那堪医。
有药不早服。有足不早驰。茫茫生灭海。谁与定归期。
毒蛇勿捉尾。甘露勿添水。添水饮成病。捉尾螫人死。
执项善调御。功归豢龙氏。悟时转法华。良哉惠能旨。

听法不观心。死至成狼狈。观心不听法。执刀还自害。
 未知说默源。同条却异会。鼻孔向下垂。空赞威音外。
 长语悟非多。雪填并便无。要言迷不少。小毒还生愈。
 何劳妄欣厌。共把真宗诬。早修开演智。莫画旧葫芦。
 执药每成病。借病翻成药。通塞靡定踪。触境须深度。
 知人勿昭昭。自照无莫莫。一言烛根元。千山胜行脚。
 聚萤不爇草。聚雪不成山。钻纸信无益。枯坐终痴顽。
 未历羊肠险。安知行路难。千里始初步。休商最后关。
 洪钟叩乃鸣。美玉终须琢。不觅恶钳锤。岂破无明 [谷-禾+卯]。
 护兹烦恼情。忍使灵光剥。幽幽长夜寒。熟睡谁能觉。
 乌鸢忽成马。展转无非错。佛灭会几时。哀哉水潦鹤。
 矧兹最后年。何地寻略约。斯文赖未亡。共听能儒铎。
 日轮挽作镜。海水挹作盆。照我忠义胆。浴我法臣魂。
 九死心不悔。尘劫愿犹存。为檄虚空界。何人共此 [舟*仑]。

【遣病歌】

九华峰头云雾浓。三月四月如隆冬。厚拥敝袍供高卧。暖气远遁来无从。九华山中泉味逸。百滚千沸中边蜜。舍取松毳镇日煨。权作参苓疗我疾。我疾堪嗟疗偏难。阿难隔日我三日。岂向旦暮恋空华。悲我知门未诣室。是以持名日孜孜。拟开同体妙三慈。我病治时生界治。刹那非速劫非迟。

【病余写怀四绝】

一条拄杖两芒屨。海阔天空任往来。爰见慈悲终作疾。婆和学侣谩为侪。
 宗庭独力除荒草。教律谁能共执柯。雨露重时恩念少。钳锤辣处怨情多。
 胜心虽发足凡情。十载依稀旧路行。莫笑巴人犹少和。引商刻羽欲谁赓。
 大小由来出路歧。无端埋没好男儿。三年尝胆嗤非久。须学华严尘劫思。

【礼千佛于九华藏楼赠诸友五偈】

非千苦瓠换甜瓜。处处慈尊并我家。念性枉劳参水月。低头已驾白牛车。

堆山积岳尽尘埃。力把慈风一夕摧。吹散铁围无暗地。何须拭目问明来。
昔年窠臼刹那掀。腊尽春回日已暄。欲信昆仑泉脉动。但看河冻不胜辕。
灵犀一点性元通。触境逢渠道自融。蓦地举时声历历。相看同在宝楼中。
一体横分想与情。冷然性计即无生。功成五悔非畱惑。莫替楼头最后盟。

【赠顶瞿师掩关念佛】

阿弥陀佛声历历。自他共离不可觅。是心作佛是心是。炽然感应真空寂。蓦直归来莫问津。无明睡里轰霹雳。醒来扞枕笑呵呵。梦堕大河谁实溺。梦时非堕醒非超。一任凯风同奏绩。髻珠解处绍功成。内外空争庶与嫡。无生曲里明月寒。白牛背上吹横笛。

【因拄杖折联成旧句】

纵横北斗向南看。回首家乡月影寒。拄杖时手眼瞥。芒屨破处足心酸。不劳藏迹针锋里。偏解抛毬急水滩。鸾啸忽传林谷响。石人抚掌白云端。

【梦感正法衰替痛哭而醒写怀二偈】

魔军邪帜三洲徧。孽子孤忠一线微。梦断金河情水尽。醒来余泪尚沾衣。
休言三界尽生盲。珠系贫衣性自明。肯放眼前闲活计。便堪劫外独称英。

【道过齐云问讯真武】

烟霞剩癖此中分。遥望名峦势欲焚。拄杖石屏占瑞气。袈裟金鼎挹香芬。千寻曲涧鸣流水。万朵青山缀白云。予亦佛门为外护。何妨破格友真君。

【四十初度】

物论悠悠理本齐。年来渐觉脱筌罟。拳开非实掌元在。瞥去惟空眼不迷。流水有心终汇海。落花无语亦成溪。刹那生处生何性。却笑威音劫外提。

【寄怀未能】

文字离微影不畱。玄机欲倡孰相酬。因怜屢中神犹隔。翻忆如愚益可收。九子峰头标月指。千如镜里辩金鍠。灵犀通处知无朕。莫负持名助远猷。

【别玄览】

松岭雨歇湿未收。怯露寒蝉声如抽。同住九旬忽云别。不语孤怀偏悠悠。智士从大。不从小。愚夫近虑无远忧。爱惜皮囊捐荒丘。虚名赫奕奚可畱。何如旷览寰区表。阔步高登遵玄猷。吹醒循阶梦。先参慈氏楼。君不见。翠柏霜残青未已。灩灩蔓野今如毁。

【赠黄可念】

蟠结笋江温陵西。溪满潮流渚满萸。远驾浮梁如虹霓。悠然彼岸长者居。长者当年给孤后。于今欲作龙舒胄。万善汇归无别路。炽然取舍惟心土。尘培泰岳巔。刍菘为君传。片念圆三聚。同择紫金莲。君不见。笋江月色白如练。桂吐秋堤兴倍仙。

【示持经沙弥】

五浊朦胧夜未央。一声鸡唤漏偏长。但将缘种催残梦。字字全彰佛顶光。

【游北山】

嶙峋病骨愧知音。强倩篮舆学眺临。怪石藏云疑豹变。短松入暮解龙吟。泉南风景全归镜。海外烟波半涤襟。啼罢鹧鸪悬鼓落。满天星斗灿江岑。

【巢云】

暮入巢云不见云。泉声流断海南尘。却疑春信从何至。已覩岩花满目新。

【和答陈鹤岑】

名传佛国元非浪。笑我昂藏北地来。无法可令除妄想。有心堪共结莲胎。宗风祇许庞公覩。教眼聊凭博地猜。拈出大千馀影喻。不须重说勒铭才。

【慰陈弘袞】

君不见。出世大丈夫。劫成劫坏等吸呼。又不见。世闲奇男子。功名富贵浮云耳。陋巷天地宽。敝缁得身安。多少风尘客。方知行路难。莘可耕。渭可钓。却怜学步邯郸少。后凋莫鬪早春芳。空令松柏悲同调。曾怀竺典猷。业果解应优。一瞥劳双目。空华舞未休。

【诵帚师五十初度】

泉南开士八十一。蹒跚济济称紫云。日月光华歷二百。石塔瑞气长氤氲。中有比丘号诵帚。心慈貌古能超群。杖藜点尽千江月。芒屨不带五岭垠。问君七夕何迟辙。庸人乞巧我爱拙。问君自恣何早生。世尊将喜我先悦。伯玉知非又日新。武公诵抑于今烈。甘露坛中味正奢。清心洁已旧名家。但看尊者当年胁。岂羨赵州住后茶。

【挽如是师】

昨梦东南陨彗星。伤心惨目还惊神。朝来合掌送师逝。翻悲此土仍迷津。正法仅如线。肩踵多魔民。律苑羊告朔。教家偏亡珍。直指向上事。虚响成邪因。悠悠大地竞波逐。岩岩中流曾几人。师今独享华敷乐。哀哉遗我称孤臣。

【槐关】

客梦纷纷尽寄槐。半闲聊傍绿阴开。茶声催醒南柯业。贝叶熏成彼岸胎。尘具大千应共剖。无纤影不须猜。朝来读罢关草。剩有余光映月台。

【弥陀岩六人持非时食戒偈以志喜】

舌端竞嗜易牙羹。谁信真修贵逆情。斋法已成无漏种。戒根应傍有心生。轮中日晷诚能辨。额里珠光自可呈。荐取缘因修勿退。化城宝所不关程。

【观老聃石像有感】

无欲无名理近禅。瞞肝终古浪称仙。犹龙一语能传实。喻月三言反失权。片石不愁淫雨蠹。两篇祇恐俗儒笺。笑看今日须眉白。尚是当初舞彩年。

【冬日过虎崆访衍如首座】

石径苔痕古。云端隔市尘。泉声流一线。虎口露全身。桂发原无隐。梅开不借春。东风消息近。又见树枝新。

【世道降人心漓野人悯之赋邈矣。】

邈矣太空。任彼狂风。坦矣君子。愍彼顽蒙。狂风吹兮。空匪亏兮。顽蒙危兮。君子绥兮。

草之菁菁。雷聿鸣之。水之英英。雨聿荣之谓雨何苦。谓雷何怒。不尸厥恩。不婴厥侮。

大块之立。谁与成之。大块之毁。谁与争之。渺渺一粟。人竞营之。弹指斯往。达士平之。

买山买山。陟彼维艰。旷云万里。依然在寰。卷叶薺纆。蒲萄悬旒。君子有忧。君子有休。

【偶成】

指端翻覆为云雨。世人抱负轻如羽。谋臣战士日纷纷。朝欲之秦暮欲楚。百万长城血未干。始皇骸骨归荒墅。丧家之狗悲绝粮。依稀马麦聊堪偿。所以颜陋融复懒。明诏宣时芋正香。道人有语止如此。取譬空疑端木氏。欲识媯姚两病翁。问取巢居沛泽双竖子。

【寿月堂辉山首座】

殿阁薰风凉意多。绿槐亘古影婆娑。榘椎自昔声如吼。上座于今眉似珂。赵老芒屨犹未止。胁尊禅诵已成科。分明倡出南山曲。惹动西池六鸟歌。

【赠庄圣西】

弥陀即是毗卢师。极乐即是华藏界。八万四千相好中。一一具足刹尘相。西方一一微尘中。具足世界差别种。是故普贤大愿王。究竟导归安养土。同居净故四俱净。横超自在甚稀有。若人深信净土门。始是深信法界理。若人已悟法界理。方肯炽然求往生。法界非往非不往。顺悉檀故名为往。法界非生非不生。顺悉檀故名为生。如是往生即向上。圆顿了义无伦匹。

灵峰藕益大师宗论卷第十之二

卷十之三

古歙门人成时编辑

- 【携李天宁禅堂度岁即事】
- 【寄吴西城先生】
- 【士民失德亢旱不雨野人忧之赋四月】
- 【和答吴叔雅】
- 【中秋后二日群鹤集于灵峰赋灵鸟】
- 【用韵题背坐图二首】
- 【和陈非白三首】
- 【和张兴公二首】
- 【和答宋量公】
- 【赠耦西】
- 【示偈六首】
- 【题谢在之扇头】
- 【赠魏国徐燕超居士】
- 【寿刘今度六句】
- 【五戒歌示憨月】
- 【示昱岩】
- 【示马光世】
- 【施茶偈】
- 【杨辅之读破空论】
- 【题旻昭画赠季筏】
- 【示君甫】
- 【和答宋量公】

【学道偈】

【迴者隐纳之深痛也】

【入山四首】

【寄寿幽栖主人】

【知足偈】

【七净督梓大佛顶经玄文】

【祖堂度岁写怀二首】

【偶成三绝】

【续梦中句（有序）】

【丙戌春幻游石城随缘阅藏以偿夙愿夜梦塑地藏大士身首具手足未成感赋。】

【雨窻偶成】

【病中有感】

【阅大智度论毕纪怀四首】

【示庸庵比丘】

【丙戌生辰骤雨初霁偶成】

【寿马太昭四十】

【和答张兴公二首】

【丙戌中秋怀净土】

【丙戌重阳同湛公登祖堂山顶】

【悼予正法友】

【挽旅泊大德】

【示陈砥中】

【灵奕生日以偈示之】

【示别两堂法友】

【诗偈三】

【携李天寧禅堂度岁即事】

弹指欣传刹海春。裁喷小雨润梅筠。薪炉焰炽开眉宇。锣鼓声繁涤耳尘。流接熙河分愈合。香来祇树远仍亲。闲看嫩草庭前绿。蝴蝶庄周哆大椿。

【寄吴西城先生】

鸟出晨峦绕树飞。十年回首故人稀。杏坛已悟浮云影。莲社今瞻落日晖。秀水盈盈湖水溢。吴山隐隐越山微。遥闻耆域多灵草。聊寄阿伽第一机。

【士民失德亢旱不雨野人忧之赋四月】

四月炎暑。忧心如杵。嗟此农夫。不遑安处。晓拭其眉。爰卜其础。庶几油油。甘露涓涓。民之无聊。夕不谋朝。恣尔贸贸。爰积其悒。孽既饶止。悲亦遥止。式瞻前后。靡不焦止。民之无知。竟鹜其私。病既孔急。曾莫尔医。嗟彼达士。为则为仪。胡反自局。而无远思。亦有美乳。聿褫于游。饮乳则乐。饮水则瘳。嗟彼达士。罔识去取。静言思之。不如群羽。维山有灵。维麓有渟。嗟彼达士。明德维馨。醒醒不寐。宁即于冥。惜尔双目。一指所局。平等平等。既生且并。下视其足。高视其顶。抱识含知。谁云或迥。溺此涂炭。曾莫之拯。维金有冶。维柏有霜。日月有蚀。不减其光。嗟彼达士。厥用不臧。舍尔冰鉴。逐此骊黄。我心忧思。何所求思。载观宇宙。不可游思。缅怀千古。谁与酬思。熙河泗水。浴彼流思。

【和答吴叔雅】

十世何尝离目前。刹那不住涅槃天。但观心外元无法。莫谓师家别有传。罗什译经存寸舌。瞿昙诱子赖空拳。归来共尔黄金地。择取华池千叶莲。

【中秋后二日群鹤集于灵峰赋灵鸟】

矫矫灵鸟集于山。娱我多士。终朝永闲。

矫矫灵鸟集于阿。娱我多士。雍雍以和。

有怀乐土。实多灵羽。羨此东林。式瞻西户。送想功成。覩面斯覩。

【用韵题背坐图二首】

世事无端忒认真。纵饶藏脸未藏身。分明少室九年意。毕竟谁能举似人。

尘刹甘为出世逋。大千坐见一微图。拈来短尘浑闲事。谭尽三乘半字无。

【和陈非白三首】

严冬落木转凄凄。积雪平铺茅屋低。举世相看同败北。几人能解早归西。晨朝共覲慈悲父。饭后还要法喜妻。消尽劫波生死梦。浑然六字是全提。

莫厌多番彻骨寒。晓鸡三唱梦初残。迎风赖有仲由缙。饰体欣无季子纨。触境会心原不远。离言觅旨却成难。自从识得空王印。白牯狸奴古佛看。

才提正令已成旁。尔焰河中识浪茫。空劫前仍捕影。缘心心断似吹光。朔风夜急松多韵。白雾晓开山自苍。堪笑东村王大姐。强将尘坩作梳妆。

【和张兴公二首】

枉直纷纷计尺寻。独怜尘世欲泥深。也知昔日酥为酒。莫怪今时叶作金。字性本空香徧地。机先有句月穿林。子期侧耳浑无事。共鉴高山流水音。

每惭少贱鄙能多。更叹初心渐似梭。白发数茎悲镜雪。孤怀半世付春波。芜榛易用钅锋削。鬪诤难将影响和。奋起一声涂毒鼓。活人原不离干戈。

【和答宋量公】

流芳五叶一枝花。未委根源莫浪夸。针芥投时初祖笑。机关转处纳僧嗟。无心击碎情尘锁。有句重添佛祖枷。识取自衣珠不借。朦胧镜影漫相遮。

【赠耦西】

善财初发意。百城方尽南。一见普贤后。始知西更湛。十愿导其往。深禅不用参。弥陀法界藏。介尔一念含。六字声历历。皎月澄寒潭。未识岐涂苦。那知此道甘。上善共携手。列祖朋盍簪。观成一十六。生品列三三。任彼驰圆顿。方兹定有惭。

【示偈六首】

觅心无得便心安。谁解抛桩急水滩。落地枕声惊客梦。月移花影度阑干。（示知安）

高山最早得曦光。悬鼓余辉亦倍彰。海底立身如泰岳。不愁冬至夜偏长。（示昱岩）

六年苦行老瞿昙。麻麦充饥事太憨。星夜抬头明个事。前三三是后三三。（示雪瞿）

密在汝边安可传。长年橈破水中天。华亭舟覆无消息。卖尽风流不著钱。（示密传）

青莲权实意分明。百万人天较最亲。独有饮光脏未尽。瞥然一笑误芳春。（示敷公）

洪钟未扣已先鸣。不许耳闻许眼闻。泥牛吼月浑闲事。无限春光付白云。（示静含）

【题谢在之扇头】

介尔心田足水草。随他此外别寻讨。君不见。大千三变土依然。龙女从兹出海岛。

【赠魏国徐燕超居士】

恺悌慈祥古佛心。襟期爽朗芥投针。只从安养遯村萼。不向时流较釜鬲。一念便能严四土。十声谁肯易千金。春来柳叶初含笑。把手同游解脱林。

【寿刘今度六旬】

文章垂宇宙。归戒印心王。耳顺圆通旨。荷风殿阁凉。

【五戒歌示憨月】

受戒易。守戒难。莫将大事等闲看。浮囊渡海须勤护。一念差池全体残。理胜欲。便安澜。把定从来生死关。任他逆顺魔军箭。凛凛孤怀月影寒。不杀生。太慈仁。物我一体如长春。蠕动蜎飞佛性等。贤愚贵贱无疎亲。不偷盗。充义奥。正直清廉明节操。心外无法可当情。菩提性具非他造。不淫欲。梵行笃。身心皎洁同珠玉。泰山乔岳立清风。等闲超出娑婆狱。不妄语。诚相与。广长舌相昏涂炬。矢口千金敌国钦。九界同归作洲渚。不饮酒。离群丑。智慧照明狮子吼。衣里圆珠岂更忘。免得亲翁再苦口。三归五戒果精明。观音势至为师友。

【示昱岩】

介尔一念心。横竖不可尽。谛审复谛观。本迹二俱泯。悟后亦非奢。迷时亦何窘。迷悟弗当情。乃达无生忍。

【示马光世】

未知个事难得知。已知欲忘亦不易。忘却威音那畔底。今时方显头头是。著衣吃饭弄神通。劔树刀山任游戏。念弥陀。算珠记。夫妇知能第一义。净秽两忘仍歴然。法界分明无碍事。一念圆彰四土严。三身顿证惊长寐。信得真。见得至。步步脚跟都著地。以兹自觉觉众生。大智光明照十世。

【施茶偈】

心佛众生无别理。冬日饮汤夏饮水。结得今时欢喜缘。须摩国内长相似。度尽含灵不见功。僧祇劫自刹那始。

【杨辅之读破空论】

般若离微色悟迷。还将五度作阶梯。法元无法何烦埽。空若耽空亦有倪。秋至共看桐叶落。春深时听子规啼。道人读罢金刚论。瞥抉奚劳更觅錚。

【题旻昭画赠季筏】

古木高岩暎日晖。长年破浪带纶归。升平曲罢无余事。笑问金鳞几许肥。

【示君甫】

直信现前心。觅之不可得。无法足当情。分别亦非识。

【和答宋量公】

不将半日漫偷闲。辨妄穷真别有缘。识取梦中谁作主。便知火内亦栽莲。棱伽已悟安心诀。棒喝多惭利口禅。珍重子韶仍格物。牯牛出尾树归田。

【学道偈】

学道如弹琴。急则声易绝。缓则不成音。学道如植苗。不芸襍荒草。助长致枯焦。学道如源泉。不见汹涌势。流久石能穿。学道如白月。光顿照阎浮。明乃渐皎洁。先学律仪戒。能捉烦恼贼。次学定共戒。能缚烦恼贼。次学无漏戒。永灭烦恼贼。贼昔昌炽时。本非他方来。今贼虽永灭。究竟无所之。譬如世乱时。处处皆甲兵。及其治平日。在在皆良民。但得心王正。根尘永肃清。十一善心所。如彼贤良臣。君能亲用之。拔茅汇舌征。贤良善辅佐。邪恶自潜形。风行草必偃。何庸务力争。

【迴者隐纳之深痛也】

彼迴者苍。胡然局止。彼广者舆。胡复起止。欲卜于朝。氛孔毒止。欲卜于野。情亦曲止。问侣于玄。罔可录止。载问于释。不异俗止。俗犹嗜福。释乃趋狱。

彼迴者苍。远岂无极。八万由旬。感应一息。百尔开土。勿辄尔德。因果酬偿。尘劫匪忒。警存其私。终婴鬼殛。庶几慎思。管瞥是拭。目既清明。华元非色。

彼迴者苍。匪维匪方。悟也故里。迷也异乡。异乡之曲。不可详也。我愁孔亟。闻断肠也。

我有慈父。示安于西。我久逃逝。耳罔可提。今既悔矣。痴犹未刳。载怨载慕。乃泣乃啼。

我病未已。遑恤于他。哀此同体。口滋其多。多言穷也。默可容也。自攻厥慝。无他攻也。

灵峰之麓。有室如谷。风巽于状。雪洁于服。何伎何求。马麦孔馥。谁冒我勛。载胥及淑。

【入山四首】

万山隔断市尘嚣。日暮秋风吼竹涛。世浊未能融动静。祇宜此地解天弢。

一夏炎威苦逼人。灵峰片石旧盟新。归来泉味偏增逸。何必桃源觅避秦。

盈亏本自无增减。何故山深辉较扬。照此道人冰雪意。夏云春露亦成霜。

一微涉动便颓山。棘满梅林柰本删。晓起不堪频对镜。大千无地置惭颜。

歷劫熏修誓未灰。半生残喘尚徘徊。斩钉截铁从兹始。忍使摩尼隐积埃。

【寄寿幽栖主人】

指天指地重阳节。桂菊呈妍明月台。十里赠君无别语。四明一喝声如雷。

【知足偈】

德薄难消供。云泉意倍长。雪来珠满案。风过叶盈牀。一具蒲团稳。千家麦饭香。自怜身渐老。苦行未堪偿。

【七净督梓大佛顶经玄文】

忆我二十三。创闻真了义。涕泣每沾巾。愿求无上智。逾年心益坚。黽勉从披鬚。力埽葛藤缠。一意离文字。祇见凿头方。那识锥头利。赖有劣善根。靡敢自暴弃。时复温旧闻。展转不成寐。窃思性相宗。岂必判成二。云何诸疏家。各妄分门类。研之罔可通。任之两相戾。乃掀昔人窠。亦触今时忌。直朔说默源。细绎指月譬。蛇绳麻匪殊。影光镜宁异。原无法外心。安有理外事。妙旨既泠然。微言忽玄契。迎刃解全牛。不啻土委地。语语破执情。节节吐郁气。信有佛力加。私怀安忍昧。初刻在温陵。山川阻迢递。长干复劖劖。习公如来使。赋此券乐邦。将来同受记。

【祖堂度岁写怀二首】

叶落柴枯病后身。肯将虚解博闲名。应怜五百初颓执。未忍孤单悻远征。婴杵面痕刊血泪。金兰语臭结心盟。岁朝雨涤魔氛净。邃谷传开二鼓声。

冽尽梅英始报春。今年仍是去年人。观河不改浑生灭。交臂潜移绝旧新。愧我未尝畱只字。劳他犹自靚双唇。何如善吉岩中坐。帝释携来萼满旬。

【偶成三绝】

急雨狂风褫晚钟。冷然身世湛沕空。晓看碎玉铺千嶂。如是浮幢第几重。

少年逐队各欢呼。独坐孤峰万虑枯。愧有一端情未瞥。强将残羽覆新雏。

个事何关亏与成。尸凭两鬼攫分争。朝来枕落催残梦。赢得虚名较羽轻。

【续梦中句（有序）】

人之患。在好为人师。旭出家来。绝无为人师想。而为师十余年矣。然每省。未堪作古人弟子。嗟嗟。图旦夕名。忘尘劫誓。智乎。梦中得句。一镜愁容发渐白。半生名世事无成。不觉痛哭而醒。

一镜愁容发渐白。半生名世事无成。愿轮欲共虚空转。莫负当年乐土盟。

【丙戌春幻游石城随缘阅藏以偿夙愿夜梦塑地藏大士身首具手足未成感赋。】

积雨溟蒙缚客思。鸽声传怨度新枝。千年学脉凭谁寄。万古愁怀只自知。镜里病容衰已甚。梦中慈相体犹亏。何时了却文言债。暮入重岩就故医。

【雨窻偶成】

世运若奔河。哲人日以迴。慧照哀式微。夙习恒在醜。嗟我欲拯怀。过涉几灭顶。何时彼岸回。飘然驾慈艇。光明煞尔彰。妙用仍衣袈。默要忍欢机。悲誓谁能并。识此方便宗。爰达度生繁。缅思华台尊。胡为不自冑。

【病中有感】

四百四病互围绕。八十八使镇相随。梦里忽忆大士号。咨嗟感慕仍吁嘻。如意珠王谁蔑有。铃屨劫簸徒愚痴。念佛独许三昧宝。声声圆彰无盈亏。上士一决一切了。狂邪翻覆生狐疑。安养一撮即华藏。弥陀十劫毗卢师。从今一信永弗迷。横超那畏生盲嗤。

【阅大智度论毕纪怀四首】

雨多入夏夜偏寒。胡汉于今辩最难。拟绝百非还坠断。欲离四句已成癡。分明文字元无性。却怪处空亦可刊。赖有横超归路稳。不随年少学邯郸。

般若何尝独尚空。通能成塞塞成通。菱锥佛事随缘建。荷镜魔军任运攻。度尽众生无可度。功圆妙觉不居功。应怜此日谭玄客。鱼目摩尼妄拟同。

病在膏肓亦可医。自慙积劫太憨痴。几回说梦仍添梦。祇是三思未再思。垢重愈知学不厌。忤频终恃法元慈。笔端齿落催残晷。（举笔忽落一齿）送想悬轮更莫迟。

寒暑推人念念移。何须齿落始添悲。狼惊未得脂消尽。草益空令肉渐痿。搔首控归无上士。抚膺披露有生疵。他年净土华敷日。记取坛前痛哭时。

【示庸庵比丘】

嗔能荡家宝。慈乃积法财。损益祇在我。胡以空徘徊。明镜现妍丑。影像无去来。但宜躬自厚。慎勿责友侪。洁矩可为喻。恕己真昏瞢。过去已无及。将来须创惩。深思忍辱行。割截心无病。嗔则两俱伤。慈则并获庆。释迦果既圆。歌利因亦正。

【丙戌生辰骤雨初霁偶成】

四十不闻道。五十犹空老。纵满百年春。奚足称寿考。岁岁此日生。此生何日了。法门小比丘。律行多未晓。说时似惺惺。用时仍颠倒。数悔复数违。嗟哉恒痛抱。所恃格外慈。示我三昧宝。随分度余晖。雷雨还晴皎。

【寿马太昭四十】

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四谛分明举似人。谁达缘生第一义。非断非常非有空。法法头头绝思议。鄙夫问我我无知。时行物生天何示。冑从宣圣觅心源。便悟威音那畔事。昭老今逢不惑年。祝君聊举金刚智。识取缘生无性宗。方知三藏非文字。

【和答张兴公二首】

僧祇岂是枉施功。独怪郎王强异同。空界任从星布列。川流终向海浑融。分明万物原非物。仿佛相逢却未逢。介尔觅时虽不得。调心谁继可师风。

道旷无涯莫计功。恒沙佛祖路皆同。随情异见元非异。拟欲融归便弗融。空劫劫前仍是物。有迷迷处亦相逢。喜闻不昧平生句。今日依然庞老风。

【丙戌中秋怀净土】

皓月年年照客秋。梦中时动故乡愁。兜罗绵手垂应久。优鉢罗华散未收。痴掉不除增愧色。贪嗔犹炽碍真修。长空雁影萧然度。寄我深思到宝楼。

【丙戌重阳同湛公登祖堂山顶】

秀出芙蓉接紫微。万山匍匐竞归依。论交只许盟千古。问谛无劳杜百非。江上风帆谁去住。峰头云物任翔飞。几枝红叶呈秋影。峻岭寒空映晚晖。

【悼予正法友】

志士每难遇。胡为多天伤。末运固莫挽。悲心宁肯忘。良由名根误。说药迷真方。止观乏针砭。闻见滋膏肓。所以明心诀。翻作戕身枪。虽逐幻缘逝。金刚种未亡。先覲弥陀觉。邀予返故乡。

【挽旅泊大德】

净土迢迢不涉程。阎浮礼诵已功成。沤花顿灭千生影。德水初标九品名。酬债岂应嫌病苦。横超宁复畏讥评。殷勤为我求慈父。何日同垂只手迎。

【示陈砥中】

出家儿。求安寧。外寧必有内忧生。无量劫来虚妄种。惯向禅那静里呈。出家儿。求尊贵。虎背仙人难去住。成佛作祖带污名。戴角披毛推上位。出家儿。求无累。解脱深坑安可坠。莲华原向污泥生。陆地高原空钝置。出家不在几茎发。先须炼就纯钢骨。勘破时流名利根。九仞未泉须再掘。从此路头真。门庭漫问津。汾山警策语。古德有真因。

【灵奕生日以偈示之】

有德即有福。无嗔即无祸。心宽寿自延。量大智自裕。应思老头陀。愿居众人后。破纳以遮身。持鉢度贫陋。

【示别两堂法友】

世谛矜流布。哀哀古佛心。饴羊虽爱礼。拜上岂从今。共执驴鞍解。争将柿蒂欵。引商刻羽后。宁敢望知音。

灵峰蕩益大师宗论卷第十之三

卷十之四

古歙门人成时编辑

【示谿一二首】

【利济寺禅堂放生念佛社偈（有序）】

【寄示禅关】

【庚寅自恣二偈（有序）】

【和答谭埽庵】

【辛卯季秋重登西湖寺有感三首】

【阻雨福源用雪窦禅师白乐天韵】

【和答王季延】

【送清源首座返江寧二偈】

【谭埽庵招同王止庵高念祖游研山予大病而返漫赋二首】

【壬辰仲冬雨窻有感】

【送用晦还新安兼寄坚密三首】

【病起感时七偈】

【癸巳元旦过秋曙拈花庵四偈】

【吁嗟篇六章（有序）】

【西窻自喻步寂音韵三首】

【和寂音尊者达磨四种行偈】

【将游汤泉示三子三首】

【容溪观池鱼】

【带雨观白龙潭】

【登文殊院疾作而返】

【和答吴粲如四首】

【坐狎浪楼二首】

【坐西竺庵偶成三偈】

【示宝树】

【临塘寺阅埋庵集】

【答无住生心义】

【寄赠德水法主】

【芙蓉苑】

【题大苏庵二首】

【入山二偈】

【雨窻偶咏二偈】

【五月二十七日大病初起偶述三偈】

【病起警策偈六章】

【阅藏毕偶成二偈】

【雨窻自喻四偈（九月十九日）】

【独坐书怀二首】

【病中口号（十一月十八日）】

【病闲偶成（十二月初三日）】

【大病初起求生净土六首】

【赠王雪友】

【甲午除夕】

【乙未元旦二首】

【诗偈四】

【示豁一二首】

若欲结制看经。须要会归自己。心外更无别传。万勿但图口耳。云光不免负轭。何况今时穉子。第一要生信心。第二要惧生死。俯仰旷劫轮回。毕竟如何得止。听我血泪苦言。庶不终为糠粃。

华严圆顿经王。普贤法界宗主。十愿导归极乐。便是玄极微旨。若更别扣祖关。都是奴仆婢使。果然奇特丈夫。卓信心作心是。念念相应不差。岂肯水中渴死。瞬息旋转万流。一句弥陀到底。

【利济寺禅堂放生念佛社偈（有序）】

佛祖心要。悲智双运而已。赎命。大悲下化也。送想西方。大智上求也。法门之妙。孰过于此。但靡不有初。鲜克有终。是宜坚其心。砥其行。庶珍池宝券。在我而不在人矣。

诸法本无生。不生非实义。鱼跃与鸢飞。明明佛祖意。回向极乐邦。圆成无上智。歷劫矢勿援。是名真利济。

【寄示禅关】

魔界如今佛界如。金刚宝劔用何为。分明平地生戈戟。错认村歌社饮时。

【庚寅自恣二偈（有序）】

【卧北天目。万虑灰冷。有同志数人。以毗尼相叩。夫毗尼。久为腐货。仍过而问焉。不啻冷灰豆爆矣。安居竟。重拈自恣芳规。悲欣交集。慨然有作。】

秉志慵随俗。期心企昔贤。拟将凡地觉。直补涅槃天。半世孤灯叹。多生缓戒愆。幸逢针芥合。感泣泪如泉。正法衰如许。谁将一线传。不明念处慧。徒诵木叉篇。十子哀先逝。诸英喜复联。四弘久有誓。莫替马鸣肩。

【和答谭埽庵】

肯将瓦砾易明珠。个事从来形影俱。信得此心真佛种。任他咸作钝根呼。

【辛卯季秋重登西湖寺有感三首】

风帆破浪陟危冈。转忆交情空白伤。七十二峰明月在。千秋逸兴付波光。

不须吊古论前后。且共寻今谁始终。秋色已随枫树老。晨曦仍似蓼花红。

峰头云物去仍返。波里山光住亦浮。读罢维摩香未冷。又移清梦入禅楼。

【阻雨福源用雪窦禅师白乐天韵】

最是禅关转处幽。洞庭烟水护神州。松名罗汉从唐宋。泉自真源映斗牛。稳坐佛龕消永日。懒寻渔父问孤舟。年来狐兔仍城野。簇簇群峰横点头。

屈指萧梁路未更。庭前双树意明明。风摇红叶机犹滞。雨湿青苔印已成。松古共咨呵护久。殿深赢得步行轻。主人不厌湖山客。朝摘嘉蔬暮又生。

【和答王季延】

马牛作队尽如驰。谁破衔拳名相磨。千古觅来难得友。三人行处易寻师。虚空力压终无汁。傀儡轻

提亦有仪。借问何方自修育。阿伽一味不拘时。

【送清源首座返江寧二偈】

木樨香罢菊初黄。长水滩头别话长。瓦釜雷鸣今倍甚。玄珠龙护正宜藏。愁看智巧多成凿。喜听颛蒙稍未戕。与尔共期泉石梦。灵峰逝景共徜徉。

形影相随未是亲。饶他拟议转迷真。一生自讼嫌频复。半世逃名幸遇津。愧昔谭经犹有石。欣今问字渐无人。他年莫负珍池约。顿洗从前爱见尘。

【谭埽庵招同王止庵高念祖游研山予大病而返漫赋二首】

从昔假山终不假。于今真祖未全真。一番读罢传灯记。添得毗邪几痛呻。

埽庵豆腐东坡肉。问味山依总弗知。大抵闻韶千古案。还须见圣始无疑。

维摩无疾文殊疾。说是淆譌总弗淆。试看昔年明不二。苦空依旧作前茅。

【壬辰仲冬雨窻有感】

朔风吹大漠。群雀愁寒雨。戢羽诉无粮。竞向茅檐聚。哀昔祇陀林。久丧樵人斧。谁为狮子虫。最是输金祖。纳粟笑儒冠。输金叹禅谱。握麈徧城村。覩面如军伍。奚哉画革囊。幻作羊质虎。救得眼前饥。畱却恒沙苦。达人凿始终。顿吐虚名蛊。一笑老深山。不屑欢虞补。

【送用晦还新安兼寄坚密三首】

繁霜一夜万林空。千里归帆挂朔风。道在未嫌离别憾。情忘终藉琢磨功。耻观野犴登狮背。遥嘱潜龙寝梵宫。明月北窻催晓梦。坐听莲漏鼓逢逢。

五十余年客作人。悠悠斯世几知辛。早占牛顺同羊逆。悔不狼贪易虎嗔。冰水本来唯湿性。空花从古绝陈新。相期尽拭朦胧眼。弹指瞻依乐土亲。

澹泊忘机入道难。譌公案几能看。无人踏得随身影。有句旋成卖法奸。愧我跛翁唯坐叹。知君雏凤可离竿。他年共浴珍池水。不负灵峰彻骨寒。

【病起感时七偈】

直捷根源道有余。寻枝摘叶欲何如。葛藤千七无端设。之楚神驹北驾舆。

小见狐疑急转迟。误分根本与条枝。平平大道无难易。羊质徒劳挂虎皮。

左右逢源触目真。才生取舍便迷真。家和邻里难欺侮。分贝同田验富贫。

牛皮穿透终难认。虎穴冥行暗未通。两个半斤皆八两。吠声篱犬共憧憧。

识情未转无尘智。知有依然堕法尘。怖影迷头空自扰。求真真露却非真。

博文约礼孔颜心。个事何容钻仰寻。养气知言通线路。拍盲告子岂知音。

王贼元从一著争。如何佛法当人情。名闻利养空华事。痛煞求卿反得烹。

【癸巳元旦过秋曙拈花庵四偈】

旷劫阴移一刹那。滔滔法运驶如河。未明微笑非迷悟。谁向拈花辩佛魔。云外有声知是鹤。灯前弄影便同蛾。羨君不入输金社。好与山侬诵伐柯。

万缘何啻似寒灰。拟入千山誓不回。瞥尽光含清净目。情忘身育宝莲胎。珠王滴水能盈器。义贼戕材甫作杯。倒腹倾肠无别语。莫分少室与天台。

五十余年梦幻身。寥寥斯世久无邻。从头觑破非我。此外何容别有真。寄宿不须求大厦。登舟正可就偏津。东风吹乱残诗卷。未许人闲肉眼抡。（时秋曙出法主诗乃祖寂生求选）

檐矮墙欹聊自安。肯将温饱换饥寒。未经世路风波急。那信茅庵法界宽。野老对谭知米价。扁舟举桌覩回澜。寻常闻见无疑滞。谁谓圆通克证难。

【吁嗟篇六章（有序）】

佛祖之道。戒定慧而已矣。戒即法身。直法身非法身也。定即解脱。直解脱非解脱也。慧即般若。直般若非般若也。弘戒学曰律师。果以般若解脱。严显法身乎。弘定学曰禅师。果以法身般若。成就不思议解脱乎。弘慧学曰法师。果以解脱法身。趣归般若乎。我思古人。实获我心。我悲今人。不求其实而图其名。正法埽地。相牵以沦。乃赋吁嗟。写此哀情。

吁嗟律兮。岂曰虚文。一止一作。持犯斯分。为断有漏。以破魔军。三千八万。蹟矣匪纷。护彼无作。协此缁群。烦惑乃怖。贤圣乃欣。自性清静。万法之君。律哉律哉。衣云鉢云。

吁嗟禅兮。岂曰鬪机。厥广唯海。川渎攸归。此一是一。融彼百非。匪疾而速。匪翼而飞。理必无舛。行必无违。法法通徧。门门入闾。逢源左右。何显何微。哀此末季。唯拂与衣。

吁嗟教兮。岂曰言詮。明月之指。良驥之鞭。昏涂之炬。暴流之船。以简邪正。以辨偏圆。法印所印。四依所传。周道坦坦。乃实乃权。目足无缺。直往弗愆。哀此叔世。叶附枝牵。

吁嗟净土。岂曰小补。圆顿之宗。万灵之祖。厥旨唯心。厥门唯普。非自非他。亦横亦竖。跃冶莫逃。弱丧亦抚。格外洪慈。异乡亲怙。龙树摩肩。文殊接武。哀彼生盲。目为旁户。

吁嗟大法。何正何像。何是何非。何偏何党。悲此愚顽。各任厥想。逆之则非。顺之则仰。率彼妄情。谁纳忠谏。始情弗芸。继唯助长。逐影迷形。镂空捕响。哀矣群盲。争趋见网。

维兹末季。亦岂无人。缁曰紫柏。素如阳明。暨楚之袁。西方指津。山阴之鲍。天乐以陈。可师可步。不鹜其名。哀彼耳食。罔识斯真。争驰虚誉。慕彼宵磷。何时憬觉。以卜我邻。

【西窗自喻步寂音韵三首】

初志何能不自新。每嗟涉世未忘真。行慈依旧还成爱。责善无端已堕嗔。万古是非浑短梦。十方净秽总长春。西窗对月披残卷。独向先贤语笑频。

五十五年过未寡。镜中徒叹头颅光。观音十句净业苦。佛号一声超骊黄。历尽寒酸无片实。由来悲喜空萦肠。莲华丛里清魂逸。消尽人闲炎与凉。

绿水青山任往回。那堪睡眠未全开。十虚犹较微尘窄。一息非从旷劫来。才拟辩真徒眯目。创观唯识已亡埃。同仁欲和无生曲。但听空山猿语哀。

【和寂音尊者达磨四种行偈】

三界有为。终归败坏。才有所求。便成窒碍。死安可憎。生安可爱。憎爱两捐。便是三昧。（无求行）

十二牵连。如环轮转。释梵奚贵。乞匈奚贱。既难强求。复何希羨。俯仰尘寰。萧然无恋。（随缘行）

入我未忘。袈裟可丑。唾面勿拭。刀杖宜受。谛察法空。逆境何有。动心忍性。苦师恩厚。（报冤行）

生即无生。是名法忍。岂用自矛。还攻自盾。恒观意言。徧计斯尽。后触无得。依然本性。（称法行）

【将游汤泉示三子三首】

客气消忘心便安。全身放下亦何难。分明万象无藏覆。山自高高水自寒。

泰山不如平地大。阳明只语度迷津。平平荡荡遵王路。莫效岩岩万仞神。

相名分别本如如。真俗休将一异诬。万水千山供见听。韩须超出是非涂。

【容溪观池鱼】

循环币币觅江湖。活水虽流活路无。长者不须重施水。好将金鼓应金桴。

【带雨观白龙潭】

石磴嶙峋未易攀。半溪烟雾锁玄关。每哀狮座偏多染。却喜鸥群尽自闲。尘累幸随波已逝。鬓眉聊似草同斑。白龙何处潭如鉴。畱与幽人照古颜。

【登文殊院疾作而返】

文殊徧界元无二。何必登高别觅真。兴到便游兴尽返。任从梦里梗萍身。

【和答吴粲如四首】

深崖亦有净名居。坐对龙潭勘掠虚。君拟赋诗超汉魏。我甘遁世傲孙吴。文殊已见不更见。能祖无书善解书。此日莲华峰畔雾。应同天际卷还舒。

士也怀山不恋居。澄潭幽阁日凭虚。昔从鹿洞星瞻婺。今似牛刀学启吴。已荐朝闻夕可意。勤观约礼博文书。泉声演偈百千万。直下令人见网舒。

何事纷纷竞觅居。大千不异一沕虚。蝇头富贵燕盟赵。蜗角功名越报吴。举世尽夸出格语。无人肯读剖尘书。白龙潭内泉声洁。涤去尘襟眼自舒。

白牛车里肯安居。今昔相逢自不虚。泽老寻山方入越。庞公带仆又称吴。但能一博输金注。何必三生铸石书。瞥眼空花才撒尽。此身何异岫云舒。

【坐狎浪楼二首】

雨过三日瀑声微。五色潭光映晚晖。坐久不知身在客。丹枫黄菊两依依。

法门寥落少知音。偶与维摩论古今。莫怪泉声太饶舌。低徊难诉老婆心。

【坐西竺庵偶成三偈】

灯光五色分明现。目管无多未易亡。何处金铍堪借力。洪名六字足良方。

兔角岂须争曲直。龟毛不用辨黄玄。螭螟眉里三千界。柳[木*栗]芒屨任所便。

觅心不得复调心。最是神光祖意深。勤掐数珠频换线。灵鸡终许出余燂。

【示宝树】

修行无巧法。只要生死切。谛观百年身。露电同生灭。千古大圣贤。皆从一念决。一念识重轻。群妄自超越。事不益真修。何能强屑屑。心逸乃日休。心劳乃日拙。六字大经王。勤诵无休歇。能念所念本无二。炽然能所相交彻。譬如万里净无云。百千江渚一轮月。不是渠兮尽是渠。非亲疎处难分别。

【临塘寺阅埋庵集】

象教维持世所难。可怜魔恼不成欢。埋庵一变已至鲁。畱与诸方作镜看。（埋庵有书名象教四维颇箴时弊）

【答无住生心义】

生心复无住。两个木人同拽锯。无住复生心。泥牛卧。听牧童吟。无住生心若有二。水波应辨东西位。生心无住若定一。日光照处应无色。亦一亦二两相违。非一非二是何物。三世诸佛绝不知。何况岭南卖柴客。

【寄赠德水法主】

剖尽籀籀见自心。去来诸佛足知音。支那国里无相识。肯把鎗铜漫博金。

【芙蓉苑】

菡萏初标莲社名。十千天子共寻盟。瑶阶行树垂珠网。宝岸楼台映石城。无数妙华供佛事。几多春色淡尘情。幢王最喜香河绕。趺坐时闻法乐鸣。

【题大苏庵二首】

颓垣小露薜萝门。田畔依稀见别村。月到不知檐外白。雨余犹覩壁闲痕。一龕佛火明兼昧。半座蒲团冷亦温。徧吉愿王勤彻夜。香烟堆里度清魂。

直向须摩礼愿王。肯从尘世借萤光。门常昼掩室生白。齏作晨餐面欲黄。唯有贝多恒寓目。更无些子暂关肠。娑婆岁月消磨尽。周币俱时火宅凉。

【入山二偈】

鬪诤唯喋不忍闻。螭螟眉里尽浮云。宗风断续何关我。教网弛张一任君。蚀芥便窥空界迥。剖尘方信大千文。如来慧命同真际。笑杀从前河饮分。

染习难忘每自悲。调心无术几人知。浮名何异斩头劔。逆境诚为抉膜脾。骨肉首丘同野兽。袈裟登垄似优儿。山灵莫笑归来晚。病未膏肓尚可医。

【雨窻偶咏二偈】

一卧灵峰万虑灰。檐声滴滴印苍苔。已忘世上狐踪扰。但听林闲鸟语哀。野老乍逢商稼穡。山农常共卜风雷。宣尼任斥樊须小。我较乘桴有取材。

浹旬风雨怯春寒。牀折心安梦亦安。半世浮名同唾委。余生课愿与时完。展开古藏非文字。阅尽今时验肺肝。天外举头谁似此。夜来高枕日加餐。

【五月二十七日大病初起偶述三偈】

山深日听水漫漫。小暑依然似小寒。无意避人人已避。有心刊病病难刊。卧余十昼甘随死。痛彻千肌苦较宽。慙愧归情犹未决。又从与饵获轻安。

如何阅藏便招魔。慎疾偏令疾更苛。覩破革囊无一净。赢来坏想略成科。虎衔犬子逾垣去。庭满苔纹拒客过。绝后再苏浑似梦。夕阳斜映鬓眉皤。

及门诸子并天涯。拟作遗书笔欲斜。秘藏岂难开肉眼。会权终恐滞牛车。嗤他苦诤全迷筏。庆我偷安别有槎。病退身闲重展藏。珊瑚击碎灿云霞。

【病起警策偈六章】

幻身梦世。刹那迁逝。趋向死门。如囚赴别。辩智神通。何能稍制。唯有持名。斯为上计。
四大六情。唯苦相撻。一句佛名。如篁出声。虚空可陨。名德弗倾不生不灭。本自圆成。
病苦既剧。涕泪悲号。类彼孺子。取诮同曹。夙业所致。宁敢自彊。庶几慈父。哀此尘劳。
痛既难脱。发心代苦。已愿代苦。何又求愈。性非异同。情递参伍。脱则俱脱吁我慈父。
革囊盛秽。有何可爱。况复疮门。其恶弥倍。积劫痴迷。沉溺弗悔。一念闻思。魔军永退。
嗟尔幻客。听我诲言。勿恃慧解。疎此定门。日干夕惕。成性存存。赴尔初志。报尔深恩。

【阅藏毕偶成二偈】

佛语何尝离佛心。禅流义学枉沉吟。百千公案水洗水。八万修多金博金。阅尽始知无一字。拍盲安可透稠林。马鸣龙树虽难企。智觉芳踪庶许寻。

山房悄悄绝音书。纵有桃源恐不如。展卷分明唯一事。出门何用觅三车。黄花徧地铺新景。翠竹参天拥旧居。般若真如休寐语。饥餐渴饮任狂疎。

【雨窻自喻四偈（九月十九日）】

万仞寒岩枯木身。梦魂高揖谢芳春。佛名信是千生伴。梵册元非五眼尘。食母婆和怜病子。乾坤老大笑畸人。阎浮何处寻知己。独寄清思落日滨。

盘曲樗材与世违。自欣从未蹈时机。兴来举首看黄叶。倦去支颐送落晖。无客不须商野馔。有风聊复被鹑衣。来麩盞饭天遗我。绝胜当年赋采薇。

百年矚动计何长。邮寄纷纷客梦狂。来去未知生死寂。贤愚偏诤是非忙。梨华蛺蝶邀成果。柳絮毛毳佩作瑯。输与深山闲纳子。数珠百分理归装。

极化穷神皆妄想。唤回妄想想如来。但令当念一声切。便觉从前万虑灰。截断去来明暗句。结成实报寂光胚。唯心作佛唯心是。不假针锥正眼开。

【独坐书怀二首】

克期取果志。慙愧未能酬。病后知身苦。贫来幻想休。但将三际念。总附四弘舟。弹指归安养。阎浮不可留。

半世倾肠腑。寥寥有几知。庶几二三子。慰我半生思。舍尽从前得。方开格外奇。殷勤末后句。奚啻黍离诗。

【病中口号（十一月十八日）】

夏病不知暑。冬病不知寒。夜长似小劫。痛烈如刀山。人间尚复尔。何况三涂闲。归命大慈父。早出娑婆关。

【病闲偶成（十二月初三日）】

业缘丛簇病缘频。痛苦呻吟彻暮晨。早发菩提犹若此。未全正信拟谁亲。身经九死浑亡力。心本无生独自甄。名字位中真佛眼。未知毕竟付何人。

【大病初起求生净土六首】

阎浮百苦镇煎熬。赖有摩提路匪遥。六字洪名真法界。一声凡念海全潮。浊流寸寸清珠映。暗室尘尘宝炬招。千古东林风未坠。不须方便自横超。

沈疴危笃是吾师。消却从前多少痴。已破百年闲活计。定开尘劫大通途。遥瞻落日增哀慕。梦礼慈容长智悲。六八愿王恒摄取。金莲育质可无疑。

持名真实是单传。念念圆成深妙禅。能所本来无二体。果因交彻即重玄。广长舌相坚真信。周徧身光结法缘。大事分明唯此事。同仁共策祖生鞭。

病经累月皮缠骨。仿佛冥涂薜荔多。脾弱羞人甘六味。根羸仅我顺三和。轩岐伎俩非双善。忉利酥醪奈异柯。最是乐邦慈父愿。含生永永离沈疴。

久向阿弥誓力深。浮生无奈染相侵。闻声见色多忘念。计后思前转昧心。痛极色声缘自断。病危前后影方沈。孤明六字全提出。百兽群中师子音。

干慧初干业未枯。病深无计可支吾。称名不异儿号乳。忏罪何殊囚伏辜。乍庆此时方得主。更慙歷劫枉成逋。丁宁法侣勤相助。共解轮王髻里珠。

【赠王雪友】

洙泗源从鹫岭来。唯心一语正传开。圣狂究竟由当念。舜跖何尝禀异材。自昔灵根培既久。而今正信发应恢。文人慧业元无二。好把家声续老裴。

【甲午除夕】

东西南北枉趑趄。乍息狂心复旧居。正喜竹泉不用买。那堪疾疢久难祛。力从枕席消磨尽。心向华台毕竟舒。荐取宝池春富乐。从兹贫与病俱除。

【乙未元旦二首】

爆竹声传幽谷春。苍松翠竹总维新。泉从龙树味如蜜。石镇雄峰苔似鳞。课续三时接莲漏。论开百部拟天亲。况兼已结东林社。同志无非法藏臣。

法藏当年愿力宏。于今旷劫有同行。岁朝选佛归圆觉。月夜传灯显性明。万竹并沾新令早。千梅已露旧芳英。诸仁应信吾无隐。快与高贤继宿盟。

灵峰藕益大师宗论卷第十之四

书重刻灵峰宗论后

书重刻灵峰宗论后

余曩未读佛经不知佛理者也因宗兄香严居士殷勤劝论始稍稍畱心内典知出世大法非常情可测且遭遇甚不易遂皈心净土焉时侍慈母太福晋侧闲或言及初不以为意久之命取佛书观之阅数种俱不契后得竹窻随笔并灵峰宗论一览之下乃大倾服而向往之心甚锐盖亦宿缘有在耳近复阅圆觉涅槃等经心华益灿法喜弥深恨信向此道之晚也爰命印刻随笔宗论二书用溥法檀公诸未学无何宗论剞劂工毕因披览一周得未曾有其教真为生死发菩提心开眼为急持戒为本痛呵流俗知见力挽佛世芳规融会诸宗归极净土一书梗概畧尽于斯然皆大师以身作证非徒事空言也至若其著述也不固守死法不别立新条唯申明各宗真正旨趣而已其提纲也不远推无始不高尊本有唯直指现前一念心性而已是以愈博愈约至确至神笼络群机包罗大藏而列圣不传之妙余蕴靡畱千古未开之权界藩尽剖矣噫总万别千差之要开千差万别之门出没卷舒浩无涯际得非深入法界阃奥者乎师颂有云名字位中真佛眼不知毕竟付何人盖亲言出亲口真语实语也愿广为流通永酬启迪

时

嘉庆岁次辛酉秋七月 谷旦

和硕豫亲王裕丰敬刻

书重刻灵峰宗论后

余曩未读佛经。不知佛理者也。因宗兄香严居士殷勤劝论。始稍稍畱心内典。知出世大法非常情可测。且遭遇甚不易。遂皈心净土焉。时侍慈母太福晋侧。闲或言及。初不以为意。久之命取佛书观之。阅数种俱不契后。得竹窻随笔并灵峰宗论。一览之下乃大倾服。而向往之心甚锐。盖亦宿缘有在耳。近复阅圆觉涅槃等经。心华益灿。法喜弥深。恨信向此道之晚也。爰命印刻随笔宗论二书。用溥法檀公诸未学。无何宗论剞劂工毕。因披览一周。得未曾有。其教真为生死。发菩提心。开眼为急。持戒为本。痛呵流俗知见。力挽佛世芳规。融会诸宗归极净土。一书梗概畧尽于斯。然皆大师以身作证。非徒事空言也。至若其著述也。不固守死法。不别立新条。唯申明各宗真正旨趣而已。其提纲也。不远推无始。不高尊本有。唯直指现前一念心性而已。是以愈博愈约。至确至神。笼络群机。包罗大藏。而列圣不传之妙。余蕴靡畱千古未开之权。界藩尽剖矣。噫。总万别千差之要。开千差万别之门。出没卷舒浩无涯际。得非深入法界阃奥者乎。师颂有云。名字位中真佛眼。不知毕竟付何人。盖亲言出亲口。真语实语也。愿广为流通永酬启迪。

时

嘉庆岁次辛酉秋七月 谷旦

和硕豫亲王裕丰敬刻

辟邪集——天学初征/天学再征

【刻辟邪集序】

【天学初征】

【天学再征】

【辟邪集附】

【辟邪集跋语】

【刻辟邪集】

法无邪正。邪正在人。迦叶佛灭度后。正法像法俱尽。而常乐我净之语变为九十五种外道。释迦出世。遂以无常苦无我不净破之。情汁既荡。圣谛现前。逮双林示寂。重唱真常。所谓但除其病。不除法也。流至今日。佛法又几成外道矣。于是有利马窦艾儒略等。托言从大西来。借儒术为名。攻释教为妄。自称为天主教。亦称天学。诸释子群起而诟之。然适足以致其谤耳。独圣朝佐辟一书。颇足令邪党结舌。惜乎流通不广。迩来利艾实繁有徒。邪风益炽。钟振之居士于是乎惧。著初征再征以致际明禅师。禅师笑曰。释迦如来。得外道六师之毁而教道大行。肇公物不迁论。得空印之驳。而举世方知讨论。吾安知利艾二人非不思议菩萨乘大愿力特来激扬佛法者耶。是故释子不必忿忿。亦不必辩也。唯居士主张理学。纲维世道。则其辟之也甚宜。近可闲孔孟之道。远亦可助明佛法。乃属梦士评付梓人。而问序于杲庵和尚。杲庵读竟。兼读居士禅师往来二札为之评曰。善夫。利艾二公能佯作不通之说。以扣击真乘。善夫。振之居士能以佛理作儒理辩。善夫。际明禅师能以不辩辩。而寄辩于梦士之评也。利艾不可思议。振之不可思议。梦士不可思议。际明尤不可思议。不思议邪。不思议正。不思议语。不思议默。公案具在。以邪相入正相。以正相入邪相。知语即默。知默即语。是在具眼者矣。

癸未秋日越溪天姆峰杲庵释大朗书

【天学初征】

金闾逸史钟始声振之甫著

新安梦士程智用用九甫评

钟子读易于震泽之滨。有客扣庐而问曰。吾闻子年十二三时。便以千古学脉为己任。辟释老。闲圣道。今三十余载矣。足不窥户外。不与名公大人交。亦不思致身以事君。将安补于世道哉。且子不闻近世有天主教乎。其人从大西来。一见我中国之书。悉能通达。彼亦辟佛而尊儒。与予意甚相符也。曷一共讨论焉。钟子欣而作曰。有是哉。彼既从大西来。乃不袒释而袒儒。意者吾圣道晦而复明之机乎。愿闻其旨。客乃出圣像略说一册以示之。钟子读甫竟。遂诟曰。嘻。此妖胡耳。阳排佛而阴窃其秕糠。伪尊儒而实乱其道脉。请即以彼说攻之。彼云。天主。即当初生天生地生神生人生

物的一大主宰。且问彼大主宰。有形质耶。无形质耶。若有形质。复从何生。且未有天地时。住止何处。若无形质。则吾儒所谓太极也。太极本无极。云何有爱恶。云何要人奉事听候使令。云何能为福罚。其不通者一也。且太极只是本具阴阳之理。是故动而为阳。静而为阴。阴阳各有善恶之致。故裁成辅相之任独归于人。孔子曰。人能弘道。又曰。为人由己。子思曰。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易曰。先天而天弗违。若如彼说。则造作之权。全归天主。天主既能造作神人。何不单造善神善人。而又兼造恶神恶人以贻累于万世乎。其不通者二也。且天主所造露际弗尔。何故独赐之以大力量大才能。若不知其要起骄傲而赐之。是不智也。若知其要起骄傲而赐之。是不仁也。不仁不智。犹称天主。其不通者三也。又露际弗尔。既罚下地狱矣。天主又容他在此世界阴诱世人。曾不如舜之诛四也。封傲象也。其不通者四也。且天地万物。既皆天主所造。即应择其有益者而造之。择其有损者而弗造。或虽造而即除之。何故造此肉身。造此风俗。造此魔鬼。以为三仇。而不能除耶。世间良工造器必美。或偶不美。必弃之。以至大至尊至灵至圣之真主。曾良工之不如。其不通者五也。孔子曰。天何言哉。孟子曰。天不言。以行与事示之而已矣。今言古时天主降下十戒。则与汉宋之封禅天书何异。惑世诬民莫此为甚。其不通者六也。又天主降生为人。传受大道。未降生前。居在何处。若在天堂。则是天主依天堂住。如何可说天主造成天堂。若言既造天堂。依天堂住。如人造屋。还即住屋。则未造天堂时又依何住。若无所依。则同太极。不应太极依天堂住。福罚人间。亦不应太极降生为人。其不通者七也。又天主既降生后。彼天堂上。为有本身。为无本身。若无本身。则天上无主。若有本身。则滥佛氏真应二身之说。而又不及千百亿化身之奇幻。其不通者八也。又谓天主以自身赎天下万世罪过。尤为不通。夫天主既其至尊无比。慈威无量。何不直赦人罪而须以身赎罪。未审向谁赎之。其不通者九也。又既能以身赎人罪过。何以不能使勿造罪。其不通者十也。又既云赎天下万世人罪。而今犹有造罪堕地狱者仍赎不尽。其不通者十一也。吾儒谓尧舜之圣。不能掩其子之恶。孝子慈孙。不能改幽厉之过。所以自天子至于庶人。壹是皆以修身为本。而今天主既可赎人罪过。则人便可恣意为恶。总待天主慈悲赎之。其不通者十二也。遗下教规。谓只有一造物真主。至大至尊。要人奉事拜祭。而尽抹杀天地日月诸星。则与佛氏所称唯吾独尊何异。阴仿其说而阳排之。其不通者十三也。佛氏虽曰。唯吾独尊。尚谓天地日月诸星覆照世间。有大功德。护世鬼神。保佑人间。宜思报效。今乃曰不当拜祭。则专擅名利之恶。甚于佛氏。其不通者十四也。既不许轮回之说。又云人之灵魂尝在不灭。有始无终。则转积转多。安置何所。其不通者十五也。若谓天堂地狱皆大。可以并容。何异佛氏之说。其不通者十六也。又彼谓佛氏所称三千大千华藏世界。人所不见。便是荒唐。今彼所称天堂地狱。又谁见之。其不通者十七也。又谓天堂地狱。虽然未见。却是实理。则安知三千华藏非实理乎。而苦破之。其不通者十八也。又谓临终一刻听从天主教法。也还翻悔得转。则与佛氏临终十念相滥。汝说要真。佛氏亦说要真。汝说要依十戒。佛氏亦说要依十戒。汝说从自己身心上实实做出来。佛氏亦说从自己身心上实实做出来。汝说要真心实意痛悔力除。后来不敢再犯。佛氏亦说要真心实意痛悔力除。后来不敢再犯。全偷佛氏之说。而又非之。其不通者十九也。又佛氏专明万法惟心。故凡事只靠一心。汝既专明万法惟天主。则凡事只靠一天主足矣。又何用从自己身心做出耶。若仍要从身心做出。则权不独在天主明矣。而妄立天主。其不通者二十也。汝既要攻释道两家。须搜其病根。彼方心服。若谓要人施舍些钱财。备办些斋饭。烧化些纸张。便是功果。恐彼二氏亦未必心服。而汝又仍教人奉事拜礼天主圣像。与彼何异。其不通者二十一也。吾儒谓物物一太极。天命之谓性。故人人可以成位于中。至于尊卑名位。则森然不乱。故天子事上帝。诸侯祭山川社稷。大夫五祀。士祭其先。今既谓天主至大至尊。又令家事而户奉之。与佛老二像何异。而妄自表彰以为不同。其不通者二十二也。吾故曰。阳辟佛而阴窃之。伪尊儒而实坏之者也。逐其人。毁其书。禁天下不得存其像。庶不为中国之贼耳。闻彼妖徒聪明能辩。必有以解吾征者。吾将再征之。

天学初征。

【天学再征】

金闾逸史钟始声振之甫著

新安梦士程智用用九甫评

钟子作天学初征。客阅而笑曰。甚矣。子之卤莽也。乍闻天说。曾未深究。遽谓不通而征之。子且再阅西来意。三山论学记。及圣教约言。则不通者。乃在子而不在彼矣。钟子取而细读之。复为之征如左。

其言曰。上天自东运行。而日月星辰之天。自西循逆之。度数各依其则。次舍各安其位。倘无尊主斡旋主宰其间。宁免无悖。譬如舟渡江海。上下风涛而无倾荡之虞。虽未见人。亦知一舟之中。必有掌舵智工等。征曰。舟之渡江海也。舟必各一舵工。未闻一舵工而徧操众舟之上下者也。又操舟者。必非造舟人也。谓天惟一主。并造之。并运行之。可乎。

其言曰。凡物不能自成。必须外为者以成之。楼台房屋不能自成。成于工匠之手。天地不能自成。成于天主等。征曰。工匠之成房屋也。必有命之成者。天主之成天地。孰命之耶。工匠成房屋。不能为房屋主。彼成天地者。又乌能为天地主乎。

其言曰。天下之物极多极盛。苟无一尊维持调护。不免散坏。是故一家止有一长。一国止有一君。一人止有一身。一身止有一首等。征曰。谓一身无二首。可也。谓一身一首之外别无他身他首。不可也。谓一家无二长。可也。谓一家一长之外别无他家他长。不可也。谓一国无二君。可也。谓一国一君之外更无他国他君。不可也。谓一天无二主。亦可也。谓一天一主之外独无他天他主。可乎。又一身虽惟一首。首必与四肢百骸俱生。非首生四肢百骸也。一家虽惟一长。长必与眷属僮仆并生。非长生眷属僮仆也。一国虽惟一君。君必与臣佐吏民俱生。非君生臣佐吏民也。则一天虽惟一主。主亦必与神鬼人物并生。谓主生神鬼人物可乎。

其言曰。天主非天也。非地也。而高明博厚。较天地尤甚。非鬼神也。而神灵鬼神不啻。非人也。而遐迈圣睿。乃至无始无终。无处可以容载。而无所不盈充等。征曰。既无所不盈充。则不但在天堂。亦徧在地狱也。不但徧天地。亦徧在神鬼人兽草木杂秽等处也。若谓高居天堂。至尊无上。则盈充之义不成。若谓徧一切处。则至尊之体不立。或救之曰。天主之尊。如日在天。光徧一切。虽徧而不失其尊。虽尊而光原自徧。今再征曰。是仍有处所。有方隅。有形像也。日有形像。彼谓天主造之。天主亦有形像。又谁之所造耶。

其言曰。吾天主。乃经所谓上帝也。遂引颂曰易传中庸等以证成之。征曰。甚矣。其不知儒理也。吾儒所谓天者。有三焉。一者望而苍苍之天。所谓昭昭之多。及其无穷者是也。二者统御世间主善罚恶之天。即诗易中庸所称上帝是也。彼惟知此而已。此之天帝但治世而非生世。譬如帝王但治民而非生民也。乃谬计为生人生物之主。则大谬矣。三者。本有灵明之性。无始无终。不生不灭。名之为天。此乃天地万物本原。名之为命。故中庸云。天命之谓性。天非苍苍之天。亦非上帝之天也。命非谆谆之命。亦非赋畀之解也。孔子曰。五十而知天命。正深证此本性耳。亦谓之

中。故曰。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亦谓之易。故曰。易无思也。无为也。寂然不动。感而遂通天下之故。亦谓之良知。故曰。知致而后意诚。亦谓之不睹不闻。亦谓之独。故曰。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惧乎。其所不闻。君子必慎其独。即孔子所言畏天命也。亦谓之心。故曰。学问之道无他。求其放心而已矣。亦谓之己。故曰。君子求诸己。为人由己而由人乎哉。亦谓之我。故曰。万物皆备于我矣。亦谓之诚。故曰。自诚明谓之性。诚者天之道也。此真天地万物本原。而实无喜怒。无造作。无赏罚。无声臭。但此天然性德之中。法尔具足。理气体用。故曰。易有太极。是生两仪等。然虽云易有太极。而太极即全是易。如湿性为水。水全是湿。虽云太极生两仪。而两仪即全太极。虽云两仪生四象。四象亦即全是两仪。虽云四象生八卦。八卦亦即全是四象。乃至八相荡而为六十四。六十四互变而为四千九十六。于彼四千九十六卦之中。随举一卦。随举一爻。亦无不全是八卦。全是四象。全是两仪。全是太极。全是易理者。譬如触大海一波。无不全体是水。全是湿性者。又如撒水银珠。颗颗皆圆。故凡天神鬼人。苟能于一事一物之中。克见太极易理之全者。在天则为上帝。在鬼神则为灵明。在人则为圣人。而统治化导之权归焉。倘天地未分之先。先有一最灵最圣者为天主。则便可有治而无乱。有善而无恶。又何俟后之神灵圣哲为之裁成辅相。而人亦更无与天地合德。先天而天弗违者矣。彼乌知吾儒继天立极之真学脉哉。

其言曰。魂有三品。下名生魂。草木之魂是也。中名觉魂。禽兽之魂是也。此二皆灭。亦云有始有终。上名灵魂。即人魂也。此魂不灭。亦云有始无终。征曰。灵与觉异。则有始而无终。觉与生异。何皆有始而有终也。且谓禽兽有觉而无灵。惟人为有灵者。现见世之愚人。但念饮食淫欲。他无所知。与禽兽何异。现见世有义犬义猴。舍身殉主。诉官理究。与人何异。故孟子亦云。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岂可妄分一有终一无终耶。

其言曰。周公仲尼之论孰有狎后帝而与之者。设匹夫自称与天子同尊。其能免乎。地上民。不可妄比肩地上君。而可同天上帝乎。征曰。庶民不敢拟帝王者。名位也。不敢让帝王者。德性也。故曰。朝廷莫如爵。辅世长民莫如德。又曰。当仁不让于师。又曰。自天子以至于庶人。壹是皆以修身为本。故文王人君也。而纯亦不已。可以配天。仲尼匹夫也。而祖述宪章。不名僭窃。且父之生子也。谁不欲子之克肖者。天主既为大父。实生于人。乃不欲人之肖之。何哉。

其言曰。智者之心。含天地。具万物。非真天地万物之体也。若止水明镜。影诸万物。乃谓明镜止水均有天地。即能造作之。岂可乎。天主。万物之原。能生万物。若人即与之同。当亦能生之。征曰。止水明镜之影万物也。镜水在此。万物在彼。有分剂。有方隅。故知是影而非体也。心之含天地具万物也。汝可指心之方隅分剂。犹如彼镜与水乎。若心无形朕。不能生万物者。天主亦无形朕。胡能生万物也。若天主无形而能形形。心独不可无形而形形乎。

其言曰。有在物之内分。如阴阳是也。有在物之外分。如作者之类是也。天主作物。则在物之外分矣。征曰。天上作天地万物。必在天地万物之外。如匠作器皿。必在器皿之外。是固然矣。然则天主有方隅也。有分剂也。原非徧一切也。则必有分段也。有变迁也。何以无始无终。能为万世主乎。

其言曰。形者在所。故能充乎所。神无形。则何以满其所乎。一粒之大。万神宅焉。岂惟往者。将来灵魂并容。不碍也。征曰。神之无形。善乎其言之矣。然无形则无往来。亦无数目。亦无生灭。而曰灵魂天主所生。其可乎哉。

其言曰。化生天地万物。乃大公之父也。又时主宰而安养之。乃无上共君也。世人弗仰弗奉。则无父无君。至无孝至无忠也。征曰。夫世间之法。决无全能。故天地能覆载而不能照明。日月能照明而不能生育。父母能生育而不能教诲。师友能教诲而不能赏罚。君主能赏罚而不能无漏网。鬼神赏罚无漏网而又不能覆载照明等。若天主果有全能也。则直以天主覆载照临生育教诲赏罚之而可矣。又何用天地日月君亲鬼神为。若犹待天覆地载乃至亲生君治之也。则天主全能安在。今现见人之生也。天覆之。地载之。日月照临之。父生之。母育之。国君统治之。鬼神昭鉴保护之。顾不知感其恩德。独推恩于漠无见闻之天主。谓之大父大君。既谓之大父大君。则必以吾父吾君为小父小君矣。岂不至无孝至无忠哉。又设谓天主全能。即寄于天地日月君亲鬼神。如国主寄全用于公卿牧长。则庶民有善官宰赏之可矣。庶民有罪。官宰罚之可矣。岂事事必经国主哉。又庶民之所承事。亦但承事官宰无违。即为承事国主矣。岂必独事一主。而禁其承事官宰哉。今谓仙佛僭窃禁不承事。犹之可也。天地日月鬼神。固天主所造以覆载照护人者。而亦禁其拜祭。不亦异乎。

其言曰。人心性命。原天主所赋也。征曰。天命之谓性。紫阳之解甚谬。吾已释大意于前矣。夫可赋者。必其有形者也。心性有何形像而可赋乎。若无形像而仍可赋。则天主灵明。亦必有赋之者矣。又可赋则可夺。云何有始而无终乎。

其言曰。必先有物而后有理。引诗云。有物有则。征曰。夫理者。贯于物之终始而能成物者也。故曰诚者物之终始。不诚无物。诗所谓有物有则。正由从理成物。故即物是理。如金作器。器全是金也。若言先有物而后有理。则未有物时。便无理耶。既无物即无理。则无天地时尤必无理。而天主在天地先。乃无理之尤甚者也。

其言曰。必有无始而后有有始。有无形而后能形形。吾身之先。必有父母生我。必有天主降衷于我。征曰。无始无形快哉论也。若天主无始。则父母亦无始乎。天主无形。则父母亦无形乎。或解之曰。父母有形。故有始。天主无形。故无始也。征曰。吾身有形故有始。吾心性无形。何为无始乎。

其言曰。天地犹一宫室也。宫室楼台。必待有主制造而后成。曾是天地之大。无有主之者。竟能自造自成乎。征曰。宫室未成时。主及工匠。依地依厂。天地未成时。天主何依耶。又宫室则用土木瓦石成之。天地用何物成之耶。又未有天地先有成天地之料耶。此料为本有之。为天主生之耶。且安置何所耶。为在天主身内。为在外耶。若在身外。则天主不徧一切。若在身内。不几戕贼其身而以为天地万物耶。

其言曰。太极之说。不过理气二字。未尝言其有灵知觉明也。既无灵觉。何以主宰万化。征曰。孔子不言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乎。夫易即灵明知觉之本性也。故无思无为。寂然不动。感而遂通。然正不必以此主宰万化。若万化定有主宰。则但化善而不化恶。但化乐而不化苦。圣人修道之教。反为无用矣。

其言曰。儒云物物各具一太极。则太极与物同体。囿于物而不得为天地主。征曰。太极妙理。无分剂。无方隅。故物物各得其全。全体在物。而不囿于物也。孔子曰。范围天地之化而不过。曲成万物而不遗。通乎昼夜之道而知。此之谓也。汝谓独一天主。不与物同体。则必高居物表。有分剂。有方隅矣。何谓无所不在。

其言曰。人为天主所生。悉启翼于善。或乃为恶。则固人所自造。征曰。天主既有全能。何以

好善而人不善。恶恶而人反恶。或救之曰。如父母生子。但欲其善。不欲其恶。子偏作恶。父母何辜。征曰。父母生子身。不生子心性。故不得自在也。天主既生其心性。何不但生善心性耶。

其言曰。天主生物。欲以养人。生人。欲以事主。征曰。天主既无始。无始何人事之。而忽起生人事己之想。又父母生子。为防老死。天主既无终。生人何用。

其言曰。人之生从何来。死从何去。征曰。此佛氏尝谈也。亦吾儒秘旨也。而用之则大异矣。孔子曰。原始反终。故知死生之说。精气为物。游魂为变。是故知鬼神之情状。逮季路问事鬼神。则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敢问死。则曰。未知生。焉知死。由此观之。生死无二理。人鬼无二致。明矣。朝闻道而夕死可者。谓其死而有不死者存也。既死而不死。则生必不生。而谓天主赋之始生。可乎。

其言曰。天主降生之时。第以本性之原体。结合于吾人之性体。譬之以梨接桃。梨藉桃以生。桃何尝损其本体。征曰。彼谓人之性灵。皆天主造。而今以桃梨譬之。将谓世间之梨。皆桃所生乎。梨本桃生。何须待接。待接方生。则桃本不能生梨矣。

其言曰。天主未降生千百年前。已豫示必降之兆。及其将降。又有天神来报。乃至种种奇功异瑞。其书充栋。特未传译等。征曰。此与释氏所述佛生瑞应何异也。若谓释迦为摩耶所生。不过是人。则天主为圣女所生。独非人乎。若谓耶稣定是天主降生。则安知释迦非天主降生乎。若谓佛氏经书荒伪。则汝书安知不荒伪乎。若谓汝书历历有据。则佛经不亦自谓历历有据乎。若谓佛出西域。此间无人见闻。便称为谬。则汝出大西。此间尤无人见。不尤谬乎。佛书从天竺来。汝则以为误取。汝谓九万里来。谁知其非说谎乎。汝既孤身至此。去家已远。历年已久。何由与汝交者。犹有本国异物赠之。岂汝膂力甚大。当日所携之物如此其多耶。抑有神通。朝取而夕至耶。抑有奇术。随意能变造耶。吾亦闻汝之根底矣。生于近香山巽之小国。聪明奸宄。意在觊觎中原神器。故泛海潜至岭南。先学此方声字。然后窃读三教群书。牵佛附儒。杜撰扭捏。创此邪教。以为惑世诳民。蠹坏国运之本。自谓绝淫不娶。而以领圣水之妄说。诱彼愚夫愚妇私行秽鄙。然闽粤民庶。每年必与吕宋等国商贾往来。汝之羽翼。每年附舟赉送宝物。以相资给。是故与汝交者。汝不希彼一毫供养。更以异物而赠惠之。人遂谓汝廉洁无求。胜彼释老之劝人布施。乃至缙绅达士。亦被汝惑。以为恭恣廉退。俨然大儒风格。呜呼。安知王莽谦恭。乃汉室之贼。介甫新学。实宋世之蠹哉。汝之心术。亦太恶矣。

其言曰。物或有始终。如草木鸟兽。或有始而无终。如天地神鬼及人之灵魂。惟天主无始无终。而能始终万物。无天主则无物矣。征曰。吾儒谓诚者物之终始。不诚无物。其次致曲。曲能有诚。诚则形。乃至惟天下至诚为能化。至诚之道。可以前知。至诚如神。至诚能尽其性。能尽人物之性。赞化育而参天地。故先以二语定其宗趣。所谓自诚明谓之性。自明诚谓之教。而又结示性修不二。天人合一之旨。故曰。诚则明矣。明则诚矣。此真物化根源。非所谓天主也。若必立一天主。至灵至圣。无所不能。威权不二。则化育决无劳赞。而天地决不可参。岂理也哉。又彼所立有始有终。有始无终。无始无终三句。尤为不通。易曰。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器则有始必有终。道则无终必无始。既许有始无终一句。何不并立无始有终一句耶。且草木与鸟兽。其不同甚矣。犹皆有始有终。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耳。独有始而无终。何耶。又世间之法。父子必相类。因果必相同。现见人决生人。鸟决生鸟。瓜不生豆。豆不生瓜。天主既生人也。人有始无终。天主亦必有始而无终矣。若天主灵妙故无始。则人心亦灵妙。何谓独有始乎。若人心灵妙。天

主赋之。则天主灵妙。安知不亦有赋之者乎。又天主生人。则谓人之大父也。生鸟兽。不为鸟兽父乎。生草木。不为草木父乎。鸟兽草木之父。亦何足为尊主乎。

其言曰。譬如树之花果枝叶及干。皆由根生。无根则皆无。乃树之根固无他根所由生也。天主是万物根底。何所由生。征曰。树根必依地者也。天主独能无所依乎。

其言曰。天主当初欲生万物以为人用。先开辟天地。化生万物之诸宗。然后化生一男一女等。征曰。天地未辟。尚未有人。云何欲生万物以为人用乎。

其言曰。生前为善为恶。其魂各以死后赴天主审判。征曰。若天主无形声处所。则死者将何所赴。若可赴听审判。殆如世间士师。亦如释氏所称阎罗。然设如士师。则士师亦父母所生。不免老死者也。设如阎罗。则阎罗亦众生数目。不免轮回者也。犹可称无始无终。造物之真宰耶。

其言曰。天堂地狱之报决不可免。所以定有后世。无有一人能忆前世事者。所以定无前世。征曰。执途之人而问以初生时事。亦无一人能忆之者。可谓并无初生事乎。初生虽不忆。不可谓无初生。前世虽不忆。又安知无前世也。

其言曰。仙佛菩萨。令人奉敬自己。而抗天主之权。征曰。仙佛菩萨。虽非吾儒所宗。然必说有诸仙诸佛诸菩萨等。以为世人所敬。又说天地日月星辰鬼神皆应奉事。则非专奉自己也。耶稣乃令人专奉一主。不得拜祭天地日月等。其专利嫉妒不尤甚乎。

【辟邪集附】

【钟振之居士寄初征与际明禅师柬】

忆吾两人。生同一日。学同一师。幼同一志。不谓尊者至廿四岁。逃儒入禅。二十年来。所趋各别。音问遂疎。兹者病卧湖滨。忽闻天主邪说。借彼矛。攻彼盾。略为初征。知尊者。久事禅学。必有破敌余才。且彼既专攻佛教。尊者似亦不容默默。拙稿呈政。惟进而教之。

【际明禅师复柬】

方外云踪。久失闻问。而髫年千古之志。则未敢或忘也。接手教。兼读初征。快甚。居士担当圣学。正应出此手眼。山衲既弃世法。不必更为辩论。若谓彼攻佛教。佛教实非彼所能破。且今时释子。有名无义者多。藉此外难以警悚之。未必非佛法之幸也。刀不磨不利。钟不击不鸣。三武灭僧而佛法益盛。山衲且拭目俟之矣。草复不既。

【钟振之寄再征柬】

曩寄天学初征呈政。意尊者必出手眼。共闲圣道。而竟袖手旁观。岂髫年千古之志。与世法俱弃耶。何谓未敢或忘也。迩来邪说益炽。不得已。再为之征。必祈为我斟酌。毋曰。尔既不归投佛法。吾亦不预闻儒宗也。

【际明禅师复柬】

儒释二家。同而复异。异而复同。惟智人能深究之。非邪说可混淆也。惟真儒方能知佛。亦惟学佛始能知儒。读居士再征。其揭理处。如日轮中天。其破邪处。如基箭射柳。孔颜一脉。可谓不坠地矣。山衲岂能更赞一辞。惟冀居士以此慧性。更复深究西竺心传。则世出世道。均为有赖。形迹虽疏。神交匪隔。当不以我为狂言也。

【辟邪集跋语】

余尝读观所缘缘论。先展转纵夺以破外人。然后申立正义。倘外计未破。不应先立自宗。譬如良将用兵。先以威伏。后以慈抚也。近日天主之教。浅陋殆不足言。彼翕然信向者。达士不过为利所惑。庸人不过望风趋影。皆无足怪。独怪夫破之者。不能借矛攻盾。往往先自立宗。反未免赍盗粮而藉寇兵耳。惟兹二征。绝不自执一法。惟乘其衅而攻之。大似尉迟敬德裸身赤手入阵。而夺矛取胜。其得临济白拈贼之作略者耶。是集一出。可以破邪。可以匡世。可以闲圣道。可以护国运。利亦伟矣。爰不揣庸劣。评而梓之。

新安梦士程智用谨跋

见闻录

见闻录

古吴沙门智旭随笔

楚中有一生员。心迹正直。值冥府缺第七殿。上帝命暂主之。每隔数日。则入冥理事。但正坐简阅文簿。不劳签判。而随彼前人行业。罪福异趣。每见有自上刀山剑树者。辄使左右救之。愈救愈上。竟莫能挽也。一日阅簿。见其妻有一罪款。云盗邻鸡一只。连毛重一斤十二两。遂折而识之。回阳诘问其妻。妻尚抵谩。彼述冥间所见质之。乃首曰。邻鸡食所晒物。失手误打令死。惧邻妇诟厉。故尚藏未发耳。因取出称之。斤两不爽。相对惊异。遂以死鸡并价偿谢邻人。未几复入冥。简视前簿。折痕如故。而罪款已无影迹矣。（江西养智禅人说）

乙卯科。浙省解元冯铨。因会试入燕都。有一老人。止生二女。仰铨为名士也。拜而托之。铨下第归。带至扬州。竟潜卖与娼家。媒来取二女。二女诟为诬诬。媒出铨手书示之。二女惊哭。遂投水死。是夜铨妻。梦二散发女子。从沟道入。一鬼从之。手持虎头牌。有速拿冯铨四字。惊异而醒。未几途安隐归家。妻相接甚欢。铨问曰。我已下第胡故欢甚。妻默不言。再三逼问。乃述前梦。铨正经行楼上。闻说梦毕。身即战栗。从楼堕下。七窍流血。闷绝于地。家人急扶起唤醒之。乃具述负心事。言毕遂死。（舟中嘉兴人说）

苏州庠生陆穀。字戡夫。曩与予同参寒灰湛明诸公。后专精禅学。颇有省发。益复沉静。庚午岁暮。乘小舟有所往。忽遇粮船上六人借登其舟。舟遂覆。六人皆无恙。穀竟溺死。家属叹其修行无灵验。乃示梦曰。余往世曾以一方便害此六人。今偿夙债。非修行咎也。设不修行。报当更剧矣。

洞庭西山蔡坦如居士。妻甚贤良。持斋念佛。放生然灯。密作众福。不求人知。既病剧。谓坦如曰。死固不须择日。但世人俗见。谓修行人乃恶日死。亦所不便。幸为择日。明日吉乎。答云不吉。后日吉乎。答云亦不吉。乃曰吾不能更待矣。今日吉乎。答云今日颇吉。因即命取水澡浴。集亲友念佛。正坐合掌而逝。

吴江太湖滩。有一老人。生平惟喜念佛放生。别无所知。每行路时。拾滩头螭蚘放入水中。虽极冗不顾。平日遇有生命。辄解衣割食买放。曾无退懈。忽一日。谓家人曰。吾当西逝。可集亲友送我。因集众念佛。安然坐逝。异香经宿不散。（吴江鉴空师说）

杭州北关罗四造大悲像。铸镜光。有老姬以一小镜相助。罗爱其古。存之。初铸。仅成四边。二铸。仅成半镜。三铸。中缺一孔。与所留古镜大小正等。乃出所留镜投炉。且云此铸若成。吾当忏悔。若复不成。非吾咎矣。铸果立就。于是复捐贖礼忏。今其镜现在龙居永庆寺忏坛。

姑苏阳山西王象桥。有居民夫妇。每至稻熟时。辄于邻田中掇取禾穗以自益。忽一日。亡父母附于女身。大诟曰。汝盗邻家穀。冥府乃督我掇己田中穗偿之。两手皆伤。不胜苦痛。汝何害我至此耶。

又一居民植菜。有邻人齐根截去一畴。彼忍而不较。菜乃从根复生。茂盛倍常。次夜邻又截去

一畴。彼不复堪。痛加诅骂。此畴所留菜根倍多。竟枯腐无复生者。

又一居民索陈债。负债者嫌其太迫。即口抵之。彼含恨言。如何负我物而不肯偿。我必为毒蛇噬之。未几患黄病。展转床席者年余。负债人闻其病笃。因念云。我本无心负彼。因彼态太恶。故谩相抵耳。今闻其抱病。我当偿之。乃备一本一利。并礼物四盒往谢。彼人喜甚。相留对饮。饮醉。忽吐一蛇。厥病遂愈。

杭州乡民有田数亩。界在祝乡宦田中。祝以势力迫取之。民无可诉。誓来生作蛇相螫。遂得重病。命匠作棺留一孔穴。匠问知其故。以白于祝。祝悔悟。舆民至家。还其田契。并与养病之资。民感泣。即吐出一蛇。霍然起走还家。（王元建居士亲知其事）

杭州于行素妻。重病三载有余。势在必死。一夜梦彩云拥菩萨到其庭。欢喜惊醒。适值云栖大师到城。于率诸眷属。固求大师光临。师命先作经忏道场四日。至末日乃往焉。病者恍如梦中所见。遂愈。

天启初年。吴江桑叶大贵。有居民养蚕数筐。因计成茧所得之利。不如卖叶利多。遂埋蚕载叶至湖州鬻之。舟过太湖。有大鲤跃入舟中。民取而藏之头舱。既至叶店。主人见叶上有血。诘问其故。答曰。此鱼血也。鱼尚在头舱。试取看之。则俨然一人头矣。共相惊骇。更迫问之。答曰。实无他故。我自埋蚕卖叶。欲多取利耳。因同众人至埋蚕处。掘地视之。复得一死尸。与头相合。乃鸣于官。竟拟死罪。嗟乎。业报为蚕。不免煮茧之苦。亦甚惨矣。况为微利而活埋之。并使不得尽一期之生。人心安在。宜其报应之甚速也。

余母舅金赤城守赣州。因入覲归家。夏感症证。隐几假寐。梦公署役人环列其左。出家缁流环列其右。复一老人语曰。若本从出家中来。今能回头仍向此道乎。能则尚可送汝老母。不能则老母返送汝矣。舅因思吾母已年八十有四。岂当反令其送我耶。即应声曰。我当回头。声未讫。役人遂散。乃随缁众梵呗而行。忽动孤寂之感。悲悔而醒。异时在阳山墓庐。为余言之。但以宦情甚热。仍莅赣州。未几升充东兵道。归家病三四日而卒。竟使八旬余之老母。泪眼欲枯。呜呼。蝇头蜗角。迷人心志如此。世出世法。两皆负堕。亦可为青云路上人作永鉴也。

姑苏南濠街。有一人常作阴隶。每数日。辄往直班。邻有一人语曰。能带我至阴间游戏乎。隶曰。可。汝但静卧室中。敕家人勿开户。我当带汝去。仍送汝回。邻人如命卧室中。隶即摄其魂同至府城隍庙前。嘱令住石碑楼下相待。自乃持文书入中庭去。邻人待久。生厌倦心。见一大车从西过东。载四娼女并二男子。中一娼女。原有旧情。以手招之。遂登车同去。隶出庙觅邻人不见。转问旁人。知登车去。乃回阳急至傅门外一居民家。见有新产小猪七头。其一即邻人也。以手掷之。猪毙而魂忽不见。次于田岸见大赤蛇仰卧。即知邻人所变。乃打杀之。摄其魂归房掷醒。因问曰。汝同我游阴府。颇适意乎。答曰。汝初置我于庙前石碑楼下。入庙经久不出。我方厌倦。幸旧识娼女邀我出傅门外。同至一舍。相与饮食欢乐。忽有人夺我食。打我项。我怒而出外。困而偃息。复闻人呼曰赤蛇赤蛇。以手攫我。我便惊醒。有何乐乎。隶笑语其故。黄洪江亲闻其事。乃发心学道。（洪江亦予在家时善友）

泉州庄奇显。癸丑科榜眼。年少嗜酒。忽一日。饮于承天寺。醉后往藏经所。见有法师讲大佛顶经。遂大怒。取案上经掷地。以脚踏之。又仆韦驮像于地。后数日。以脚踢一厮。误中柱上。脚指破裂。成异疮。渐肿至身。楚痛异常。见韦驮诘责而死。

泉州张翰冲。丙辰进士也。任金坛知县。将行取。一日坐堂。忽有缙流径诣公堂语曰。我与汝前生道友。见汝有难。特来救汝。汝可罢官。同入山学道。不唯免难。且出生死。张以为诞。缙遂历指其少时事数种。皆妻孥所不知者。张乃骇愕。欲如其言。竟为妻子所阻。缙寻别去。张赴京考选。甫至都门。脚忽生异痛。著靴不能脱。割靴调理不愈而死。

晋江许兆馨。戊午举人。往福宁州谒本房座师。偶过尼庵。悦一少尼。遂以官势胁之。强污焉。次日忽自啮舌两断而死。

晋江王某。以文名诸生间。携酒饮承天寺。入藏经堂。见少年沙弥某。端坐阅经。强令饮酒。沙弥不从。复搂抱调弄之。归家三日。忽掌口自骂。家人不知所谓。半日啮舌而死。

孝丰县监生杨龚所。买鸟铳八把。养猎狗数只。随处损伤物命。一日欲往庄取稻。合家人俱得梦云。十年造业。恶报至矣。杨不信。复带铳到庄。见野鸡。以铳打之。误中己头。破脑而死。

泉州徐氏女。名三姐。年十六未嫁。忽得病。父母为觅医。女垂泪告父母曰。吾必死。无用医矣。盖吾前生为某家妇。夫宠一婢。吾以妒故谋杀之。今在冥官处诉我。当往偿之。不得逭也。翼日遂死。

泉州徐氏女。名悌姐。嫁后生数子。产中多食鸡。所杀鸡颇众。后仍于产时得病。见群鸡索命而死。

晋江姚某。其表兄徐肖浯。因年荒捐百金赈饥。托姚经理其事。姚匿十数金肥己。后数日得病。自骂曰。徐托汝赈饥。安得侵匿。致饿死者不少。今取汝偿命。遂毙。后二子亦皆饿死。

泉州徐氏女。名细婴。年七岁。得疴积病垂死。其父雨海。为鸣磬高声念佛送之。息已绝。忽再苏。因为延尼僧诵金刚般若经百六十卷。女安隐若无病者。举家皆谓病愈。女独向父曰。儿暂假数日。听经完去耳。经完乃逝。

泉州有赖姓者。家巨富。喜害生命。家中开一小池。以铁网罗其上。下养鳅鳝鱼鼈之类。用供不时饮食。后得病将死。诸子罗列床前。赖忽不见。徧索不得。乃见在小池铁网中。则已死矣。

晋江有一无赖。忘其名。恒以杀狗为业。在兴泉道街门边沟侧。屠狗无数。忽一日。自伏沟侧作狗鸣。数日乃毙。

神宗时有一南道。名王万祚。管下巡江。居官最清廉。而性颇严急。捶楚之下。伤命良多。忽得病。衙中冤鬼数百。前后呼叫。同僚诸御史往问之。无不见闻者。五鼓王竟不起。

南安县山间。有居民夜起。见邻舍有一人驱一人入其门。其人不肯入。且曰吾仅欠渠银三分。何得便入。驱者以杖打之。遂入。居民颇为怪。明早询之。则邻舍已生一猪。民复疑猪所直不止三分。未几猪堕圜死。竟有一人以三分银买之。民疑乃解。

孝丰灵岩寺释自谦。未出家时。有友劳振宇。系江右人。在递铺滩卖鳝面。岁杀鳝数千斤。后移居德清县。仍习前业。一日以滚汤煮鳝。若有人执其手。不能盖锅。群鳝带沸汤跳起。攒头叩面。咬定不放。振宇号恸万状。须臾鳝死方脱。不十日振宇寻死。

释性戒。俗姓万。有弟万七。不事他业。专用绳索吊诸鸟雀。及狐狸兔犬之类。屡劝改业。不从。凡十余年。后一夜卧床上。以朽绳自缠颈。人莫知之。次早不起。方启户视之。已自毙矣。

神宗时。应天巡抚周孔教。以新升侍郎过家中。有属官数人。皆修书差隶往谢举荐。隶在其门候。未得即通。忽见一承差持单红帖。有侍生石星拜五字。门者急为传进。周方宴坐。见之大惊。已而帖及承差俱不见。周遂病剧。子孙环立。又见白布包首者。三十余人突入卧室。诃之。则各以手持已显示人。盖断头鬼也。周遂卒。考其故。石向为兵部尚书时。周为御史。劾之下狱论死。而三十余人。皆周为巡抚时。以贼情误杀者也。

台州府松门卫。有一居民于崇祯辛未年正月。盗檀香大士像一躯。至天台县。欲售于乡绅张大素。张许价六金。民嫌其少。遂欲劈像作香鬻之。时一皂役。先一夜得梦女人称苦求救。彼正妻死未久。疑是索荐。乃往西门店中买祭物。忽闻店内劈像声。急趋入视之。恍悟前梦。因扭解至捕官所。其官亦于先一夜得梦。遂苦鞫之。自首从松门盗来。即申之县令。以像归张宅修理供养。其人未几死于狱中。

高明寺沙弥岳弘。管库事。侵尅大众。无所不至。每于库中私造饮食。偏众独享。并偷常住豆米等以供己用。甫及一年。于元旦夜。梦关帝割其舌去。至初四即大病濒死。乃惶怖无地。尽卖衣单求众忏悔。告辞库司。病始渐愈。

高明寺又一沙弥灵灏。素不持戒。有瑞光上座。率清众各出己资。结大悲忏期。灏亦预焉。正在期中。仍私行不轨。遂梦关帝截其首去。次日即呕血不已。重病数月而死。

佛日寺释实相。中年出家。惟勤修苦行。照管常住为事。随作务。随念佛。所得即施。不留余资。不与人诤。亦无怒容。壬申秋。忽一日语人曰。吾明日当西逝。乃借云栖一老人坐龕。次日洗浴剃发。发未竟已坐脱矣。

安吉州龙溪庵释了空。延觉海法主讲法华经。因迎送之礼殷重。里人妒之。诱一无赖莫姓者。打法主一拳。众僧忿甚。熟打莫滨绝。里人乘机欲诈庵中。鸣官看验。身无小伤。需食更甚。官遂不能拟罪。逮舆归俗舍。则偏身皆损。饮食俱废。半年后。胁下尚流脓血。久久方愈。信伽蓝护法之力不可思议云。癸酉春日过庵中。释隐空亲说。

世庙时。吴城乡绅陆倬。贪洞庭山西湖寺风水之胜。力谋吞噬。因本山邹陆二氏极相抗讼。不遂厥志。乃放火焚殿。殿有古沉香观音像。焚时香气远彻。后倬得奇疾。浑身痒发。滚水灌之。次第烂尽乃毙。同谋诸人。并感恶报。

神庙时。吴城乡绅毛堪。侵天池寺作墓。将毁石佛殿为穴。天正晴朗。忽发厉雷。击碎牌楼。堪惧。因不毁此殿。留一二香火僧居之。然大刹已废。其年子女孙媳等俱死。后竟绝嗣。

枫桥有一豪民。素行无赖。恐被按院访察。乃诈现善相。持珠念佛。戒酒断荤。诸恶党亦翕然从化。称之为师。而实私行非法。仍造众恶。但所言祸福。皆悉灵验。利养日盛。如此年余。忽自思曰。我本无真心修行。尚感此善报。信是佛法不虚。因发真心。觅一好师受三皈五戒。是后所言祸福百无一验。利养遂绝。出怨声曰。我向以诈伪修行。反多利养。今真心学道。更见坎坷。佛法岂有实效哉。闷而假寐。见有人告之曰。汝莫怪我。汝向来诈伪虚诞。妄谈祸福。我辈得以互相佐助。今汝反邪归正。我辈不复能相亲近。故令汝无聊耳。

释慈含。与六湛游野池畔。见二水蛭。次第变作青蜓。至第三水蛭出。六湛以草阻之。连阻三次。忽变作蜈蚣。

吴城陆湛源居士。至洞庭东山吴凤林家。其家为营素供。吴母时年九十四岁。偶至厨下。因问为何营此素供。婢云。请陆相公。又问陆相公年几何。婢云。年五十四。母惊叹曰。渠年五十四。便已茹素。吾年九十四。乃不断荤耶。从今日即当永断。子媳辈力阻之。俱不听。仍设香烛。请陆居士作证。越三年于腊月间。忽谓子曰。为我请陆先生来。子讶问其故。答曰。吾将远行。子问何往。答曰。儿何太痴。吾已九十七岁。安得无去。遂徧集子孙辈言别。择次日去。次日大雪。则云。且俟天好方去。次日又问天好否。婢谬答云。今日雪更甚。则云。更俟天晴。未几见日光照室。乃曰。汝等诒我。速取我净衣。及取香水来。遂起梳洗。更衣礼佛。并遥礼湛源居士。凭几端坐。命眷属同时轻声念佛以送之。许久媳进茶汤。则已逝矣。

姑苏神堂巷潘奉岩亲家。诨名盛老鼠。有一外甥居乡间。盛往探之。甥欲割鸡为饌。力阻乃免。夜梦亡媳谢曰。鸡即我后身也。吾因不敬三宝。堕此异类。赖翁慈力。昨免刀砧。吾七年前曾失一簪在竹笕内。可令姑取之。盛既醒。遂索此鸡归家。果于竹笕中寻得旧簪。夫妻皆大感发。同出家于普陀山。后其妻坐逝。夫亦善终。

姑苏。周致和。卖药为业。有一次媳歿后。附于妹身言曰。吾不敬三宝。罚作狗身。日被厨下人打。苦不可言。幸速救我。父母问曰。吾为汝礼慈悲忏法。汝得益否。答曰。正仗忏力。将脱难矣。父母乃从周家取狗以归。三日而死。

姑苏金龙川。有一妻弟。于南濠开面坊。家人打驴。驴忽作人语。吾欠汝老主人五金。故来效力。汝何得鞭我。家人大惊。以语厥主。主取父旧帐筒之。果得五金借票一纸。因取向驴前碎之。语曰。吾已免汝。驴遂踣躅而毙。

金龙川又一表弟。住浒墅关。生一子。常病。偶父子同卧顷。有鬼摄父魂至冥府。冥官责云。汝欠某人债若干。何久不还。父答云。我不识渠。因唤出相认。即其子也。遂忆前世曾欠债事。冥官命曰。汝速于三宝中为渠还却。一诺而醒。其子宛然在床。心倍醒悟。后为作福延医等事。计满本数。子随去世。母恸哭之。父曰。不须哭也。此是索旧债者耳。备述前梦。因相与奉戒修道。至今尚存。

湖州府武康县公差。忘其名。路值一男二女。尾其后。行到乡宦骆家。见三人直入骆门。心异之。因待至暮不出。遂问守门者索人。守门人以为诬妄。诤打不已。闻于主翁。翁悟其意。命各房查生产事。乃见牯牛新生三犊。一牡。二牝。即唤公差视之。三牛毛色。与所见三人服色不异。方知三人已为牛矣。复查其姓名。皆欠骆家租米者也。后三牛既大。力有强弱。债多者强。债少者弱。分毫无爽焉。

吴城娄门内有姓蒋者。自幼喜毁神像。崇祯癸酉年。拆其父所造火神殿为门房。毁神像以为薪。然之。冬忽头痛。命家人鸣锣集众。众既集。眼珠忽进出。垂于鼻间。死而复苏。苏而复死。口唱冥府。所历诸苦。共经四十二日乃绝。合城人无不见闻。

宁国府泾县水东乡民。忘其姓名。居常修善。斋僧布施无虚日。偶因病暴卒至冥府。冥王稽其阳算未尽。遣还。民乞曰。为人多苦。不欲更还。如是再三。王乃问欲作何等。答曰。愿预僧流。

王惊曰。汝福几何。望此高位。计汝生平福力。只可作一百户耳。民又固乞。设不能为名德沙门。求作一烧火僧足矣。王曰。烧火僧亦万万不易作。且与汝作一千户。何如。民又不欲。王曰。必欲作烧火僧。且回阳间。尽其形寿极力修福。或可冀耳。民遂复苏。作福倍前。数年乃逝。（九华空如老人说）

世庙时。休邑大傅瀛有童子。名程铤。与同族弟兄捉树上鹌鹑。议定上树者得其二。在树下者得其一。及上树取得三鹌。则树下者皆取去。铤追夺不肯还。遂并取掷杀之。夜梦二青衣执牌来捉云。有人命事。铤避走约二里许。窜入观音大士门中。见大士俨然在焉。二青衣亦追至。铤诉于大士曰。我未尝杀人。何为捉我。二青衣出牌示曰。是三鹌鹑相告。今须同去理会。铤辩曰。鹌鹑不过小禽。何足偿命。况我本与彼约。彼人负约。致我生忿而掷杀之。则罪不独在我也。大士曰。鹌鹑若大。损犯禾苗。则汝杀之。其罪稍轻。今既初生。未尝有过。汝今杀之。理须偿命。况彼人虽负约。而致之死地者。实汝罪也。但念汝年幼。未有成立。因命二青衣宽其限。至十二年后某日某时。再来追之。二青衣奉大士命而散。铤亦遂寤。至十二年后。铤商于淞江。至期。忽自立于秀野桥下而毙。

大傅瀛程玄伟。生一子名本大。习儒业。费其家产略尽。于崇祯辛巳。同族兄程天明往姑苏。将本处祖屋卖与其侄。得价仅数十金。俱被天明扣去。空手而回。不数日遂抱郁死。止存一女。已嫁商山吴宅。女归送殓。竟于途中见乃父魂。因附其身而归。骂曰。天明甚无情谊。令我抑郁而死。今已诉于冥王。兼告乡间程宗涵作证矣。我又于杭州江干遇故侄程宽。寄我要打侄妇吴氏十掌。云我止有一子。汝何不肯抚养。乃起异心耶。玄伟闻而诃曰。汝在生时破吾家事殆尽。今既死去。何故尚来作祟。答曰。吾前世本为商人。汝为店主。见我财宝。谋夺我命。我今特来索债。但因汝任我挥霍。颇快我心。故恕汝命耳。何得以父礼责我哉。

淞江海口有朱姓者。惯收大猪宰杀为业。崇祯己卯年正月间。至二鼓时。偶起登厕。闻人语声。疑以为盗。执杖随声寻去。乃在猪栏中。作福建人语。一云苦哉。我明日必当见杀矣。一云汝本当作猪七次。今已六次。苦将脱矣。我当作猪五次。今方初次。是为苦耳。其人本解福建乡语。闻之大骇。遂弃恶业。

又一人。宰羊为业。亦于己卯年正月间。至乡间买四羊牵归。未至家中仅十里许。四羊争踹躅触倒此人。一羊牵其头。一羊按其两足。二羊上其腹。极力抵触致死。（已上四事并程智用亲见故说）

神庙时。有一士子。弱冠即举进士。座师及同年诸友。咸器重之。其父待之愈严。稍不如法。辄加笞辱。一日有同年公请士饮酒。士因父责。迟迟乃去。兼向同年哭愬此情。同年大叹服曰。甚矣老年伯之深为年兄也。夫弟辈半生苦心仅获一第。而兄年未二十。亦遂得第。且名声籍籍。反胜弟辈。此造化所忌也。年伯若不用恶辣钳锤。则兄必恣情任意。福寿俱损矣。士乃醒悟。归时顿改旧观。父讶问之。汝为自解我意能如此改过耶。抑谁向汝说破耶。士述同年语以对。父乃敦请同年公。命士礼之为师。以受切磋琢磨之益。

和州有一居民。忘其姓。养鹅百余只。偶一日。鹅食其亲邻稻谷。邻打杀其鹅至五十余。民妇见之。始亦甚怒。次深思曰。我设欲与成讼。力能胜彼。但须费数十金。计鹅所直。不及其半。且鹅虽死。亦尚可用。何必争此空气。又吾夫今已醉卧。设与知之。或起殴打尤为不便。遂命僮收拾死鹅腌之。次早邻人忽自暴死。其夫醉醒。叹讶其人无病而卒。甚为奇异。妇乃以昨事告之。夫深

感曰。设汝昨为我说。我乘醉力。必殴打之。不几成人命乎。乃集亲友作证。拜谢其妇。（已上二事释成泰说）

池州府殷家汇经纪行。有一棉花客。往乡收花。途遇打狗者负一大犬。买归放生。剩食饲之。弗离左右。一日至丁家洲收花。行主人叫舟送之。犬亦随往。舟子见客银多。起不良心。撑至江边。将客置布袋中。结口投水。犬遂下水。口衔袋结嘶吠不已。渔人见而挽出。客因得苏。回至行中。备言其事。行主安慰客心。佯为不知。往舟子家探问客信。且邀舟子到行饮酒。乃令客出面诘。伏罪奉还原银。

九华山有住庄人。好杀鹿。一日率众网鹿。见有老鹿身斑异色。四围觅之。鹿见势迫。窜入庄家。众复赶进。鹿跪伏泪下乞命。庄人以矛逆刺鹿目。鹿未去皮。而庄人眼忽先瞎矣。

青阳县老田吴六房。有家人名吴毛。持戒茹素甚洁。左兵渡江抢虏杀人。主人尽走避之。惟吴毛代主看守房屋。被贼七枪而死。顷之厥弟来看。毛复醒向弟曰。我夙业应七受猪身。因斋戒力。今受七枪以酬往因。径生天矣。言讫遂逝。其弟素不信善。闻之骇然。亦遂回心。

九华山涧多产石鸡。形似虾蟆而大。味胜家鸡。每有上司过县。必票取之。偶一夜庄人以火照岩。舒手探取。被石鸡咬住两手。死不可拔。直至五更。闻寺钟声。石鸡各似合掌念佛之状。庄人乃得脱手。

池州府有一人。恒诵三官经。流贼临城。其人梦三官告云。汝前世曾杀一人。今来报仇。不可免矣。惊惧而醒。复加恳祷。又得梦云。往业难逃。岂能曲救。但汝夙冤名朱七。骑红马。明日必来。汝可跪于门前。口称朱七将军饶命。彼或问汝。何故知我名字。即以两梦告之可也。次日果于门前见有骑红马者。跪称朱七将军饶命。贼闻惊异。问知其故。遂恍然若失。置之不杀而去。

释复礼。访知友归九华。夜梦黄冠羽流三人奔求救命。旁有同衣诋之。次日行路见一童子。手提三鳝。肥大异常。买放井中。旁有一释。痛加诃骂。谓不宜放入于井。方悟夜梦即此三鳝云。（已上六事俱释隆仁说）

徽州商人程伯鳞。久居扬州。事观音大士甚虔。乙酉夏。北兵破扬城。程祷大士求救。乃得梦云。汝家共十七人。余十六口俱不在劫。惟汝在数。不可逃也。程既醒。又复恳祷。仍得梦云。汝前生杀王麻子二十六刀。今须偿彼。决不可逃。汝当分付家中十六口并住东厢。汝独在中堂俟之。勿并遗累家人也。程颌之。越五日。北兵扣门。程即问曰。汝非王麻子乎。若是王麻子。可来杀我二十六刀。若非王麻子。则本无怨。不须进门。兵云我正是王麻子。程遂开门纳之。兵下马惊问。汝何以知我姓名。程具以两梦告之。兵叹曰。汝前世杀我二十六刀。我则今世报汝。我今杀汝。汝于来世不将又报我乎。乃以刀背斫程二十六下而宥之。携其家属同至金陵。

选佛谱——图已扫描，建议萤幕解析度 1024*768

【选佛谱叙】

【选佛谱卷第一】

【选佛谱卷第二】

【选佛谱卷第三】

【选佛谱卷第四】

【选佛谱卷第五】

【选佛谱卷第六】

【纪事】

灵峰第四重定选佛图略式。亦名十法界图。前三刻并三人六种图俱不用。

是图乃为引入佛法而述。故凡缁素随喜者。莫作游戏想。应生恭敬心。先当礼佛。然后选之。庶几不负灵峰老人述图之苦心也。

灵峰后学灵晟识

【选佛谱叙】

癸巳夏五北天目蕩益沙门智旭述于歙浦回龙精舍

选佛之语。始于禅客点悟丹霞。而选佛图传闻创自捺麻僧也。学士解缙作升官图。故捺麻僧作选佛图。必应博谙教乘。深知禅律。未有不达法门中事。輒敢师心自创立者。惜其失传。无从得见。万历己未。余年二十一岁。曾于留都坊间。购得一升佛图。绝无伦次。甚为可嗤。岁在癸亥。偶于武林莲居。随喜一选佛图。乃幽溪无尽大师所作。具显十法界升沈之致。足称尽美。逮乙丑年。复于松陵获覩一图。虽统收三教。而理致不清。亦无足取。己巳。幻寓灵谷。见诸法友耽嗜博奕。思易之以幽溪之图。苦无觅处。有别以一图相示者。云是捺麻作。而文理尤为不通。恐决非旧物。特愚妄者之托名耳。事不获已。仿幽溪之意。自制一图。兼增圣凡因行。及种性差别。以彰不一之机。设无根信位。及大权护法。以开圆转之路。逆恶猛心。准观经而许归净土。阿鼻极苦。依华严而径登兜率。诸天有降德贬坠之苦。无色有穷空轮转之殃。皆本教乘。非出臆见。又幽溪仅用佛殿一轮。故升沈迥隔。此图每用四轮齐擲。故转变无方。至辛未年。梓行吴地。流通已广。次于古杭

西山。别见二图。亦未全美。故皆不传。辛巳。幻寓漳南。每思吴门所刻。犹有未允当处。复改一图。挪用六轮。方得一界还造十界。一掷备显升沈。癸未春初。刻之携李。然六轮一掷。六字纷陈。准折详明。方堪行动。粗心浮气之人。每以为苦。辛卯年冬。归卧灵峰。深念此图利益。能使人即游戏间。顿知六道往还之疲苦。三乘出要之差别。诚为不可思议。而幽溪一图。则失之简。予向二图。并失之繁。展转反侧。竟夕不寐。爰思但用二轮。以为掷行方便。既易于行。仍多转变。手书一图。徧与缁素掷之。咸称尽美尽善。复启予曰。此图一行。真足令人通达一切佛法。请更著谱以申明之。庶俾愚者亦藉此了知世出世间道理。虽有智者亦不敢妄加增损于其间也。予韪其说。遂述为谱如左。

【选佛谱卷第一】

【轮相表法第一（占察云。此相能坏邪见疑网。转向正道。到安隐处。是故名轮）】

轮如占察轮相。而作六面。以那谟阿弥陀佛六字。顺次右旋。刻于六面。置轮掌心。仰手旁掷。表从凡入圣。转恶成善。十法界无不会归究竟也。

那谟。表恶 阿弥陀佛。表善

那。表属见烦恼。亦名分别惑。亦名见惑（邪见分别所起惑故）。亦名见所断惑（见真谛道时。此惑顿断故）。 谟。表属爱烦恼。亦名俱生惑。亦名思惑（不由分别。任运起故）。亦名修所断惑（微细难断。须见道后。修无漏道。乃渐断故）。

阿。表施善。 弥。表戒善。 陀。表定善。 佛。表善慧（或阿弥陀。表有漏善。佛。表无漏善）。 又阿。表生灭门。 弥。表无生灭门。 陀。表次第门。 佛。表圆顿门。

问。何意不用么二三四五六。乃用那谟阿弥陀佛六字耶。答。么二三四五六。不过世间数目。是无记法。不能生善灭恶。那谟阿弥陀佛六字。乃是万德洪名。一闻佛名。皆得不退转于无上正等正觉。一称佛名。能灭八十亿劫生死重罪。一念相应一念佛。念念相应念念佛。故用此六字为轮相也。 问。那谟。此翻归命。亦应是善。何得表恶。答。若但有善无恶。则应有升无降。若须并表善恶。倘不借用那谟二字表恶。岂可反用阿弥陀佛表恶耶。夫论心佛众生。三无差别。本无善恶之殊。岂有能归所归之别。既于生灭门中。克论返迷归悟。则众生为能归。佛为所归。所归当体是善。则能归当体奚不可表恶乎。 问。何故那表见。谟表爱。答。善则先小而后大。恶则先重而后轻。次第应尔。属见烦恼过重。属爱烦恼过轻。故顺次表之。 问。何故阿弥陀佛四字。用表施戒禅慧。答。大小乘经。俱明此四。收一切行。罄无不尽。如六度中。忍仍属戒。精进徧策。又十度后四。并是差别智摄故（后四度者。七方便。八愿。九力。十智）。 问。何故又表有漏无漏二善。答。布施。持戒。禅定。设无出世智慧。并名有漏。故惟智慧名无漏善。当知以慧导施戒禅。则施戒禅亦无漏矣。又问。亦有世间智慧。如分地息诤等。岂皆无漏。答。世间智慧。不达真谛无漏之理。但名福德。不名般若也。 问。何故又表生灭等四门。答。约出世慧。法尔有此四门。初是三乘钝根。二是三乘利根。三是大乘钝根。四是大乘利根。故顺次表之也。

【位次升降第二】

凡十五门。第一发始因地门。第二法道流弊门。第三四种恶趣门。第四欲界人天门。第五色无色天门。第六生善灭恶门。第七增上戒学门。第八增上定学门。第九增上慧学门。第十藏教位次门。十

一通教位次门。十二别教位次门。十三圆教位次门。十四净土横超门。十五圆极果位门。

【第一发始因地门（凡二十一位）】

（那那）上品十恶 （那那。阿鼻狱。那谟。谟谟。皆无间狱）

（那阿。谟阿。阿阿。皆有间狱。阿佛。世间福。弥陀。听法。陀佛。取相忏。佛佛。下品下生。）

谱曰。十恶者。一杀生。二偷盗。三邪淫。四妄言。五两舌。六恶口。七绮语。八悭贪。九嗔恚。十邪见也。上品者。或所对境增上。或烦恼心增上。或所作事增上。所对境增上者。如弑父母师僧。盗三宝常住物。淫净戒人及至亲。欺诳君父师长等。烦恼心增上者。如极重嗔缠。猛利贪缠等。所作事增上者。如数数杀生。数数偷盗。乃至数数邪见。日积月累。曾不改悔等。以要言之。纯从分别见惑所发恶业。名为上品十恶。故是地狱因也。那那。则邪见增盛。拨无因果。故入十方阿鼻地狱。百千万劫。难得出期。那谟。则见思方盛。恶业必多。谟谟。则习染既浓。亦多恶业。故皆入无间狱。寿一大劫。那阿。谟阿。及阿阿。则虽有大恶。犹有世间微善。故于地狱之中。偶得凉风温风等。暂时小乐。名为有间地狱。寿亦略减。阿弥至谟佛皆不行者。邪见十恶之人。多不能修戒定慧故。阿佛。则仗佛慈力。生其施善。然惑业方强。未能即阶无漏。故仅转为世福。弥陀。则仗佛慈力。生其戒善。然惑业方强。未能得戒。故仅获闻正法。现见世间极恶之人。偶来听法。即种善根。消灭重罪。诚证非一。不可具述也。陀佛。则仗佛慈力。生其定善。故能顿离恶业。结立坛仪。六时行道。求佛灭罪。名取相忏。佛佛。则仗佛慈力。生其慧善。故于临命终时。虽复苦逼。不遑念佛法身功德相好。犹能依善友教。一心称佛名号。即得下品下生。具如十六观经所明。

（那谟）中品十恶（那那。那谟。谟谟。皆下品畜。阿阿。阿弥。弥陀。皆中品畜。阿陀。弥陀。陀陀。皆上品畜。那佛。谟佛。皆畜修罗。阿佛。听法。弥陀。取相忏。陀佛。无生忏。佛佛。下品中生）

谱曰。十恶。如前释。言中品者。亦约境约心约事辨之。境中品者。夺人天命。盗人天物等。心中品者。烦恼不轻。亦不极猛利等。事中心品者。或作再三等。以要言之。杂从见爱烦恼所发恶业。名为中品十恶。故是畜生因也。那那等三。纯恶无善。故为下品畜。如螻蛄蚂蚁等。阿阿等三。薄有散善。故为中品畜。如乌鹊牛马等。阿陀等三。微有定善。故为下品畜。如麟凤龙象狮鹏等。那佛。谟佛。虽具惑业。仗佛力故。为畜修罗。阿佛。听法者。已舍恶意故。弥陀取相忏者。欲求净戒故。陀佛无生忏者。遵修定慧故。佛佛下品中生者。准观经说故。

（谟谟）下品十恶（那那。那谟。谟谟。皆无财鬼。阿阿。阿弥。弥陀。皆少财鬼。阿陀。弥陀。陀陀。那佛。谟佛。皆有财鬼。阿佛。作法忏。弥陀。五戒。陀佛。八关戒斋。佛佛。下品上生）

谱曰。境下品者。如杀鬼畜。盗鬼畜物等。心下品者。微小贪嗔等。事下品者。或偶一作。或旋知悔改等。以要言之。但从任运烦恼所起恶业。名为下品十恶。故是饿鬼因也。那那等三。纯恶。故为无财鬼。如针毛焰口等。阿阿等三。有散善。故为少财鬼。如食唾啖粪等。阿陀等五。或有定善。或仗佛力。故皆为有财鬼。如土穀神。山川神等。阿佛作法忏者。恶未增上。可

悔除故。 弥佛五戒者。改恶从善故。 陀佛八斋者。持心不散故。 佛佛下品上生者。准观经说故。

(那阿)见取(那那。无间狱。那谟。中品畜。谟谟。少财鬼。阿阿。畜修罗。阿弥。鬼修罗。弥弥。阿陀。皆十仙。弥陀。魔天。陀陀。无想天。那佛。大梵天。谟佛。空处天。阿佛。声闻心。弥佛。支佛心。陀佛。体空观。佛佛。圆顿观)

谱曰。言见取者。谓于诸见之中。随执一见。及所依蕴。执为此因最胜。能得清净之果。一切鬪诤所依为业。以要言之。但除三涂剧苦。其余修行人天等蕴。皆可为见执所取也。此中依于见惑而行施善。故名见取。问。那阿既表见取。则三界内。皆有见取。何余位中不行那阿。答。此是发始因地。随掷所现。必皆起手。故那阿表见取。谟阿表慢心行施。那弥表戒取。谟弥表下品十善。那陀表邪定。谟陀表味禅。其余位中。以阿弥陀善。与那谟恶。相为对治。二俱无力。所以并不行也。问。那佛谟佛亦可善恶相治。何以仍行。答。有漏恶劣。不能障无漏善令总不行。但令无漏力弱。不获深妙益耳。 那那具上恶。故堕无间。问。何不入阿鼻耶。答。以本因中有微善故。那谟中恶。故堕中畜。亦以微善。不堕下畜。 谟谟下恶。故堕少财。亦以微善。不堕无财。 阿阿多施福。以见卑劣。故为畜修。 阿弥兼施戒。亦因见劣。故为鬼修。 弥弥具足上善。阿陀舍欲入禅。但以见执。故为十仙。 弥陀戒定俱美。见取入故。仅入魔天。 陀陀深入四禅。见取力故。遂招无想天报。 那佛仗佛慈力。为初禅王。而我见我慢仍存。 谟佛亦仗佛力。得脱身缚。而空处爱著仍在。 阿佛已舍世间取著。由取习故。复取偏真。是为发声闻心。 弥佛已持出世戒品。由取习故。乐独善寂。是发辟支佛心。 陀佛定慧平等。能入大乘初门。修体空观。 佛佛不动诸见而修道品。故成圆顿观门。 此中约对待论。则阿佛后皆破见取。归佛法正见也。约绝待论。则见取为法界。一切法趣见取。见取出生十法界也。问。见取既为法界。何不出生别教法门。答。对待见取。藏通已破。绝待见取。非圆不知。所以不入别教。然大乘初门。已是菩萨界摄。则四圣具足矣。何必拘拘四教名相。

(谟阿)慢心行施(那那。上品畜。那谟。畜修罗。谟谟。有财鬼。阿阿。鬼修罗。阿弥。人修罗。弥弥。阿陀。皆天修罗。弥陀。北洲。陀陀。他化天。那佛。铁轮王。谟佛。四王天。阿佛。出世福。弥佛。出世戒。陀佛。出世定。佛佛。出世慧)

谱曰。由我慢心而行施善。一往正是阿修罗因。然升沈逐其行业。事非一槩。此中无地狱果者。纵起见执。不至纯积上品恶故。 那那犹为上畜。那谟犹为畜修。谟谟犹为有财鬼者。由施福故。 阿阿鬼修。阿弥人修。弥弥阿陀皆天修者。正以此因得此果故。 弥陀北洲者。施兼戒定。能伏我所计著故。 陀陀他化天者。施兼禅定。所享果报必自在故。 那佛铁轮王者。承佛神力。能御世故。 谟佛四王天者。承佛神力。能护四天下故。 阿佛等为出世福等者。由施福力。资助出世法故。

(阿阿)世间福(那那。鬼修罗。那谟。人修罗。谟谟。天修罗。阿阿。西洲。阿弥。东洲。弥弥。北洲。阿陀。南洲。弥陀。铁轮。陀陀。大梵天。那佛。声闻心。谟佛。支佛心。阿佛。事度心。弥佛。体空观。陀佛。次第观。佛佛。圆顿观)

谱曰。统论施戒及禅。皆是世间福业。而戒定因果。品类实多。故今且以多行布施为世间福也。既修福业。便障三恶道门。故那那等。仅堕阿修罗类。阿阿西洲者。人中最劣故。阿弥东洲者。较西稍胜故。弥弥北洲者。福胜三洲故。阿陀南洲者。堪亲近佛故。弥陀铁轮者。统御南洲

故。陀陀大梵天者。禅定之福。世间胜故。那佛声闻心者。福资于慧。愿出生死。由分别心。取偏空故。谩佛辟支心者。由染著空。阙大悲故。阿佛事度心者。依生灭门。能发四弘誓愿故。弥佛体空观者。四弘誓愿。依无生门发故。陀佛次第观者。能发无量四弘誓故。佛佛圆顿观者。能发无作四弘誓故。

（那弥）戒取（那那。无间狱。那谩。中品畜。谩谩。上品畜。阿阿。畜修罗。阿弥。有财鬼。弥弥。阿陀。皆鬼修罗。弥陀。十仙。陀陀。无想天。那佛。大梵天。谩佛。空处天。阿佛。五停心。弥佛。干慧地。陀佛。初信心。佛佛。圆五品）

谱曰。言戒取者。谓于随顺诸见之戒禁。及所依蕴执为此因最胜。能得清净之果。无利勤苦所依为业。谓牛狗等戒。及投灰。拔发。五热灸身。断绝饮食。乃至虽受佛戒。志求生天作轮王等。皆属戒取所摄（弥故名戒。那故名取）。那那仍造上恶。故堕无间。那谩仍造中品。故堕中畜。谩谩仍造下恶。以邪见牵。故为上畜。阿阿多有施福。故为畜修。阿弥兼有施戒。成有财鬼。弥弥阿陀稍胜。故为鬼修。弥陀戒定所资。得取十仙。陀陀深取四禅。故成无想。那佛承佛慈光。为初禅主。而我见仍炽。谩佛藉佛法力。得脱色笼。而空爱犹存。阿佛改邪归正。创入五停。弥佛初解即空。仅登干慧。陀佛仰信真如。阶别初信。佛佛顿悟圆理。五品观成。此中对待绝待二论。例前见取可知。

（谩弥）下品十善（那那。那谩。谩谩。皆畜修罗。阿阿。阿弥。皆鬼修罗。弥弥。阿陀。皆人修罗。弥陀。陀陀。皆天修罗。那佛。意见参禅。谩佛。利名习教。阿佛。出世福业。弥佛。出世戒学。陀佛。出世定学。佛佛。出世慧学）

谱曰。十善者。一不杀生。二不偷盗。三不邪淫。四不妄言。五不两舌。六不恶口。七不绮语。八不悭贪。九不嗔恚。十不邪见。以止恶故。即名为善。复有十种行善。一救护生命。二给施资财。三遵修梵行。四说诚实言。五和合彼此。六善言安慰。七作利益语。八常怀舍心。九恒生慈愍。十正信因果也。言下品者。亦约境约心约事辨之。且约境者。普于下中上境能护三业。名上品善。唯于中上二境能护三业。名中品善。仅于上境能护三业。名下品善。次约心者。悠悠缓缓。或夹杂烦恼。名下品善。次约事者。偶尔为善。不广大。不久积。名下品善。今弥虽善戒。杂以谩之属爱烦恼。故是阿修罗道因也。那那等三。烦恼重故。皆为畜修。阿阿等二稍胜。故为鬼修。弥弥阿陀又胜。故为人修。弥陀等二更胜。故为天修。凡行善人。知有佛字。必发出世间心。但那佛。则见习尚强。故为意见参禅。谩佛。则爱习仍重。故为利名习教。阿佛以下。自应如次修行施戒禅慧也。

（阿弥）中品十善（那那。鬼修罗。那谩。人修罗。谩谩。天修罗。阿阿。西洲。阿弥。东洲。弥弥。北洲。阿陀。南洲。弥陀。铁轮王。陀陀。金轮王。那佛。声闻心。谩佛。支佛心。阿佛。事度心。弥佛。体空观。陀佛。次第观。佛佛。圆顿观）

谱曰。约境论中品。如前可知。约心者。善念淳熟。但未猛利。约事者。或数为小善。或偶为胜善。有施有戒。故是人道因也。那那等三。夹杂烦恼。故堕三种修罗。阿阿等四。随应生于四洲。弥陀又胜。故王南洲。陀陀最胜。故统四洲。纯善之人。知有佛法。必入法门。但那佛则分别习强。故志取偏真。谩佛则恩爱为苦。故乐独善寂。阿佛以下。自应如次发于四种大菩提心。

（弥弥）上品十善（那那。十仙。那谩。魔天。谩谩。北洲。阿阿。四王天。阿弥。忉利天。

弥弥。夜摩天。阿陀。兜率天。弥陀。化乐天。陀陀。他化自在天。那佛。暖位。谩佛。性地。阿佛。六不退心。弥佛。圆五品。陀佛。内院。佛佛。上品上生)

谱曰。约境论上品。亦如前说。约心者。淳至猛利。约事者。广大久远。然而犹属散善。故但为欲天因也。那那。则见网牢固。故成十仙。那谩。则烦惑纷陈。故为魔侣。谩谩。虽有爱染。不起见执。故生北洲。北洲虽不及天。死必生天。无退堕故。阿阿等六。如次生六欲天可知。大善之人。既知佛理。必有所证。但那佛未伏法执。仅阶暖位。谩佛未离法爱。仅登性地。阿佛初舍劣心。堪成别信。弥佛持佛妙戒。能遵五品。陀佛定慧均平。可超内院。佛佛则具诸戒行。圆发三心(至诚心。深心。回向发愿心)。径得上品上生矣。

(那陀)邪定(那那。中品畜。那谩。少财鬼。谩谩。上品畜。那陀。谩陀。皆无想天。阿陀。空处。弥陀。识处。陀陀。无所有。那佛。非非想。谩佛。五停心。阿佛。六妙门。弥佛。十六特胜。陀佛。通明观。佛佛。出世慧学)

谱曰。以邪见心修习诸定。故名邪定。如西土九十五种外道。乃至一切狐畜鬼神。亦能敛念习坐。皆邪定之类也。那那等三。惑业既重。纵有定力。还堕鬼畜类中。修邪定人。不肯勤修施戒散善。故阿阿等三种不行。那陀。谩陀。乃于定中妄起见爱。计为出要。故必生无想天。阿陀。则舍色入空。弥陀。则弃空缘识。陀陀。则离识缘无所有。那佛。见惑未除。虽甚利根。还生有顶(即非非想处天)。谩佛。爱习尚重。虽闻佛法。须习停心。阿佛等三。即世间定。堪通出世间定。佛佛纯慧。照了邪相。便可通达正相矣。

(谩陀)味禅(那那。少财鬼。那谩。上品畜。谩谩。畜修罗。那陀。十仙。谩陀。魔天。阿陀。梵众天。弥陀。少光天。陀陀。少净天。那佛。大梵天。谩佛。福生天。阿佛。六妙门。弥佛。十六特胜。陀佛。通明观。佛佛。出世慧学)

谱曰。大毗婆沙论。具明四禅之中。各有三种差别。若与出世智慧相应。名无漏初禅等。若与五支四支等功德相应。名为净初禅等。若与各各自地烦恼相应。名为味初禅等。今陀表禅定。谩表烦恼。此二相应。故名味禅也。那那等三。见思纷扰。退失禅味。故堕鬼畜修罗。那陀虽不失禅。见取既甚。必成十仙。谩陀亦不失禅。爱染方强。必为魔种。其余散善。习禅不行。阿陀初舍欲界。故生梵众。弥陀定善稍深。故生少光。陀陀禅力倍增。故生少净。那佛则身见虽重。堪作请转法轮之主。故为大梵。谩佛则爱味虽存。能入世间不动之地。故为福生。阿佛等四。例前可知。

(阿陀)根本四禅(阿阿。梵辅天。阿弥。无量光天。弥弥。阿陀。皆无量净天。那陀。谩陀。皆无想天。弥陀。福生天。陀陀。福爱天。那佛。总相念。谩佛。暖位。阿佛。无烦天。弥佛。八人地。陀佛。发心住。佛佛。圆十信)

谱曰。四禅。四无量心。四无色定。共名十二门禅。亦名世间净禅。今先明四禅也。此四禅法。各有方便中间。今但论色界正定。不取方便中间。故名根本四禅。一初禅者。行人先须趺坐调息。从粗住。细住。阶欲界定。次后身心。泯然虚豁。失于欲界之身。坐中不见头手。床敷犹若虚空。是为未到地定。此定能生初禅。即是初禅方便。亦名未来禅。得此相已。初勿惊恐。亦勿欢喜(惊喜皆能招魔)。勿向人说(说则永失。不可复得。譬如种树。不可露根)。若于未到地中。入定渐深。身心虚寂。不见内外。或经一日乃至七日。或一月乃至一年。定心不坏。守护增长。忽觉身心凝然。运运而动。当动之时。还觉渐渐有身。如云如影动发。或从上发。或从下发。或从腰

发。渐渐偏身（上发多退。下发多进）。动触发时。功德无量。略说十种善法眷属。与动俱起。一定。二空。三明净。四喜悦。五乐。六善心生。七知见明了。八无累解脱。九境界现前。十心调柔。如是十种胜妙功德。庄严动法。此则略说初动触相。如是或经一日。或经十日。或一月四月。乃至一年。此事既过。复有余触次第而发（然亦无定前后）。故名初禅。言余触者。即前动触为一。二痒。三凉。四暖。五轻。六重。七涩。八滑。复有八触。一掉。二猗。三冷。四热。五浮。六沈。七坚。八輭。此八与前八虽同。而细分别不无小异。此十六触随一发时。悉有十种善法功德眷属。行者因未到地。发如是等诸触功德善法。故名初禅初发。并是色界清净四大。依欲界身中而发。从此舍离欲界五欲五盖（五欲者。一色。二声。三香。四味。五触。五盖者。一贪欲。二嗔恚。三睡眠。四掉悔。五疑）得初禅五支功德（一觉。二观。三喜。四乐。五一心）。若在人中坐禅。得此根本初禅。不失不退。则命终已。随初禅力深浅。必生梵众等三天中。是为初禅天因也。次二禅者。若于初禅定中。厌离觉观。入中间禅。从未到地。专心不止。于后其心。豁然明净。皎洁定心。与喜俱发。具足四支功德。（一内净。二喜。三乐。四一心）名为根本二禅。若人坐禅得此。随其浅深。命终必生少光等三天中。是为二禅天因也。次三禅者。若于第二禅定。厌离喜相。入中间禅。从未到地。澄静其心。泯然入定。不依内外。与乐俱发。具足五支功德（一舍。二念。三智。四乐。五一心）。名为根本三禅。若人坐禅得此。随其浅深。命终必生少净等三天中。是为三禅天因也。次四禅者。若于第三禅定。厌离乐法。深见过患。入中间禅。心无散动。得未到地。于后其心豁然开发。定心安隐。出入息断。具足四支功德。（一不苦不乐。二舍。三念清净。四一心。）名为根本四禅。若人坐禅得此。随其浅深。命终必生福生等三天中。是为四禅天因也。善修根本四禅。能伏见爱。故那那等不行。阿阿资以施福。故生梵辅。阿弥施戒资禅。故生无量光天。弥弥倍资禅力。故生无量净天。那陀谩陀。皆具定力。而堕爱见。故生无想。阿陀与弥弥功等。亦生无量净天。弥陀禅善又胜。故感福生。陀陀根本中最。故生福爱（广果。须于第四定。兼修四无量心故）。那佛知求出世。见惑未除。须修总相念观。谩佛虽已伏见。未全伏思。仅成暖位善根。阿佛见生灭理。按位入无烦天。弥佛观法无生。无间具足八忍。陀佛发中道解。见惑先除。故成初发心住。佛佛观于禅境。即不思議。故阶圆信十心。问。既云四禅各有浅深。得生各各三天。何故此中行法。前除梵众少光少净。后除大梵光音徧净广果。答。虽四禅中。各有三品九品浅深不同。今一往且以前拟味禅。后让四无量心。便足略显因果差别。若此中又细分之。则似太繁琐矣。

（弥陀）四无量心（阿阿。大梵天。阿弥。光音天。弥弥。阿陀。皆徧净天。弥陀。陀陀。皆广果天。那佛。初果。谩佛。三果。阿佛。初僧祇。弥佛。离欲地。陀佛。十灌顶住。佛佛。上品上生）

谱曰。四无量心。亦名四等。谓慈悲喜舍也。有凡夫人。虽得四禅。以乐高胜。求作梵王。更修四无量心。一慈无量心。爱念众生。常求乐事以饶益之。二悲无量心。愍念众生受五道中种种身苦。三喜无量心。欲令众生从乐得欢喜。四舍无量心。舍三种心。但念众生。不憎不爱。由善修此四无量定成就。命终得为四禅天王。修四无量。亦伏见爱。故那那等不行。阿阿功德尚浅。为初禅主。阿弥功德稍胜。为二禅主。弥弥阿陀又胜。为三禅主。弥陀等二最胜。为四禅主。那佛资禅福力。便可见真。谩佛资禅福力。便能离欲。阿佛悟生灭四谛。便作菩提资粮。弥佛了诸法无生。便成离欲梵行。陀佛于次第门。超三界正习。成灌顶住。佛佛悟圆顿理。同慈心具戒。上品上生。

（陀陀）四无色定（阿阿。阿弥。皆空无边处。弥弥。阿陀。皆识无边处。弥陀。无所有。陀

陀。非非想。那佛。忍位。谩佛。世第一。阿佛。三果。弥佛。离欲地。陀佛。六正心住。佛佛。圆信)

谱曰。四无色定者。一空处定。行人得第四禅已。深思色法过罪。作意灭除一切色法。一心缘空。念空不舍。即色定谢而空定未发。亦有中间禅。尔时勤加精进。一心念空不舍。则其心泯然任运自住空缘。亦名未到地相。于后豁然与空相应。其心明净。不苦不乐。益更增长。于深定中。唯见虚空。无诸色相。虽缘无边虚空。心无分散。既无色缚。心识澄静。无碍自在。如笼破鸟出。飞腾自在。是名证虚空定。证此定已。不失不退。命终必生空无边处。但有受想行识四阴。无色阴也。二识处定。行人得空定已。诃责空处多诸过失。便舍空处。一心系缘现在心识。念念不离。未来过去。亦复如是。常念于识。欲得与识相应。加功专注。不计旬月。一心缘识而无异念。空定即谢。识定未生。名中间定。即便泯然任运自住识缘。名未到地。此后豁然与识相应。心定不动。而于定中不见余事。唯见心识念念不住。定心分明。识虑广阔。无量无边。识法持心。无分散意。此定安稳。清净寂静。证此不失。命终必生识无边处。亦有四阴也。三无所有处定。亦名不用处定。行人得识定已。诃责识处过患。即舍识处。系心无所有处。于中心不忧悔。专精不懈。一心内净。空无所有。不见诸法。寂然安稳。心无动摇。此为证无所有定相。入此定时。怡然寂绝。诸想不起。尚不见心相。何况余法。无所分别。是名无所有处定。证此不失。命终必生无所有处。亦有四阴也。四非想非非想处定。行人得无所有定已。深诃无所有处过罪。即舍无所有定。观于非有非无。常念不舍。一心专精。加功不已。其心任运住在缘中。于后忽然真实定发。不见有无相貌。泯然寂绝。心无动摇。恬然清净。如涅槃相。是定微妙。三界中极。如步屈虫。行至树表。更无可进。证此不失。命终必生非非想处。仍有微细四阴也。修此四定。亦伏烦恼。故那那等皆暂不行。阿阿等二。功行尚浅。故拟空定。弥弥阿陀。功行稍增。故拟识定。弥陀更增功行。故拟无所有定。陀陀功行已极。故拟非非想定。那佛依定可观四谛。故拟忍位。谩佛无间便可发真。拟世第一。阿佛依生灭门发真无漏。先已离下界染。故成三果。弥佛依无生门悟即空理。亦先离下界染。故成离欲。陀佛于次第门已离欲染。故成六住。佛佛于圆顿门长别三界。故成圆信。问。四空定力。超过四无量心。入正法中。何反不及。答。慈悲喜舍。堪作菩提资粮。故胜。四空顽定。不能入俗利生。故劣也。

(那佛)意见参禅(那那。破尸罗。那谩。毁正见。谩谩。弃多闻。那陀。无想天。谩陀。增上慢。弥陀。干慧地。陀陀。性地。那佛。干慧地。谩佛。性地。阿佛。八人地。弥佛。见地。陀佛。圆五品。佛佛。上品中生)

谱曰。参禅本是出世慧学。专修般若。意在顿悟本心。不涉权渐。与圆顿观无二无别。但因末世徒慕其名。不究其实。杂以意见。故用那佛表之。由其本是慧学。所以得则直超。由其杂以意见。所以失则永坠也。那那邪见取空。必破根本尸罗。那谩见思纷杂。必毁出世正见。谩谩耽爱寂寞。必至弃舍多闻。那陀取著痴禅。必成无想外道。谩陀染著定功。故为增上慢人。阿阿等施戒散善。禅士皆所不务。故俱不行。阿陀仅是生灭定门。未有深益。故亦不行。弥陀初入无生定门。故拟干慧。陀陀定水能资理解。故拟性地。那佛以慧治见。亦拟干慧。谩佛以慧治思。亦拟性地。阿佛创舍见思。拟八人地。弥佛正悟即空。堪拟见地。陀佛定慧均平。能知如来秘密之藏。成圆五品。佛佛深解第一义谛。故准观经必得上品中生也。问。何不悟入藏别二教。答。参禅是顿悟法。本接利根。若界外利根。则必入圆。若界内利根。则必入通。所以不入藏与别也。问。禅是教外别传。如何悟入教中位次。答。不执指以为月。故名教外别传耳。若所悟入。不与教合。便是魔外矣。

(谩佛) 利名习教 (那那。破尸罗。那谩。破轨则。谩谩。增上慢。阿阿。铁轮王。阿弥。铜轮王。弥弥。金轮王。阿陀。四王天。弥陀。忉利天。陀陀。兜率天。那佛。声闻心。谩佛。支佛心。阿佛。事度心。弥佛。体空观。陀佛。次第观。佛佛。圆顿观)

谱曰。习学佛教。亦是出世慧学。所谓续佛慧命。代佛扬化。但因末世学人。每为利名所牵。故用谩佛表之。由其代佛扬化。故堪悟三乘四教。由其利名所牵。故多滞罪福两涂也。那那妄说法空。则尸罗必破。那谩见思纷杂。故轨则多违。谩谩耽著名言。必怀增上我慢。阿阿等三。资以施戒。仅感人王。阿陀等三。稍事摄心。仅阶天道。那佛以分别而志偏真。谩佛由乐寂而思独善。阿佛等四。乃能如次发于四种大菩提心。

(阿佛) 出世福业 (阿阿。五戒。阿弥。八戒。弥弥。十戒。阿陀。持比丘律。弥陀。持二部。陀陀。广持。那佛。护法八部。谩佛。请法。阿佛。初果。弥佛。见地。陀佛。七住。佛佛。圆信)

谱曰。统论施戒忍进禅五波罗密。并名出世福德庄严。今戒定等后文方明。且以布施作福。求出生死。名出世福业也。由于三宝门中广行施福。能使惑业不起。故那那等皆暂不行。由于布施而阶戒品。故阿阿等。如次能持在家出家律仪。那佛护法。由未断恶。故为八部杂形。谩佛请法。由未断慢。故为梵王世主。阿佛等四。并以福德资无漏慧。如次证入四教真似位中。

(弥佛) 出世戒学 (那那。在家五戒。那谩。八关斋戒。谩谩。沙弥十戒。阿阿。持比丘律。阿弥。持二部律。弥弥。阿陀。皆广持毗尼。弥陀。住毗尼而不动。陀陀。善能灭诤。那佛。谩佛。皆业清净戒。阿佛。余清净戒。弥佛。觉清净戒。陀佛。念清净戒。佛佛。无上道戒)

谱曰。在家二众。出家五众。小乘七众。大乘七众。并名出世戒学。于在家中。有终身五戒。名为近事男女。有一日一夜八关戒斋。名为净行优婆塞优婆夷。若论鬼神。畜生。及恶律仪辈。不能受持终身五戒。仅能于六斋日。受持一日夜斋。种出世因。则八戒不如五戒。应列在先。彼既不能专修出要。仅可摄入出世福中。未可名为出世戒学。故今以终身五戒为戒学之始。加以年三月六。受持八支。则功行稍进。增上居二。若能出家恒持十戒。则又胜之。所以居三。若能如法持比丘律。入大僧数。则更胜前。所以居四。若能兼谙比丘尼律。堪任教诫比丘尼众。名为持二部律。则尤胜前。所以居五。若能广持律藏。悉知制戒原由。深达开遮持犯。则倍胜前。所以居六。若得无漏妙戒。永断破戒之罪。名为住毗尼而不动。则登圣位。所以居七。若能不爱不慧。不怖不痴。威德辩才。统理大众。名为善能灭诤。则是修缘念处学无学人。所以居八。已上共摄小乘七众。谓五戒。摄在家二众 (一优婆塞。二优婆夷。若夫一日一夜八戒。但是二众所受。不名摄众)。十戒。摄出家三小众 (一式叉摩那。二沙弥。三沙弥尼。式叉位虽居沙弥上。而是女流。故不列之)。持比丘律等五种律师。摄比丘比丘尼二众 (五种律师。即持比丘律为第一。乃至善能灭诤为第五也。然五种律师。唯比丘能为之耳)。是为声闻戒学也 (未发大菩提心。仅为出生死故。奉持佛戒。断有漏法。名为声闻戒学。彼不须学梵网地持等戒。而大乘比丘。必须兼学此律)。于戒学中。又遇佛字。必得大乘五支净戒。那佛谩佛。犹有缘累。仅能护持根本性重。名为业清净戒 (此摄大乘五众。谓菩萨优婆塞。菩萨优婆夷。菩萨沙弥。菩萨沙弥尼。菩萨式叉摩那。以此五众。虽发大菩提心。未得无量律仪戒故)。阿佛已舍杂务。名为余清净戒 (此摄大乘二种僧宝。谓菩萨比丘。菩萨比丘尼。并得无量律仪戒故)。弥佛戒力增上。能入深禅。名为觉清净戒 (定共戒也)。陀佛因定发慧。永断烦恼。名为念清净戒 (道共戒也)。佛佛顿具戒波罗密。名为无上道戒

(大乘三戒大共戒也)。问。出世福业。已不行那那等三。出世戒学向反行之。答。福业不行那那等者。例如四禅。四等。四空。皆是暂伏。故不行耳。今既发心学出世戒。良由烦恼习强。未能顿舍家缘。故那那仅持五戒。那谟仅加八戒。谟谟虽已出家。犹未能行大比丘事。仅为小众也。

(陀佛)出世定学(那那。六妙门。那谟。十六特胜。谟谟。通明观。阿阿。九想观。阿弥。八念观。弥弥。十想观。阿陀。八背舍。弥陀。八胜处。陀陀。十一切。那佛。十想观。谟佛。十一切。阿佛。九次第。弥佛。师子奋迅。陀佛。超越。佛佛。王三昧)

谱曰。统论禅定。凡有四种。一者世间禅。谓四禅。四等。四空。如前所明。二者亦世间亦出世间禅。谓六妙门。十六特胜。通明观。利根依此发真断惑。钝根或亦随禅受生。故以那那等三当之。谓其亦世间故。三者出世间禅。谓观炼熏修四种禅法。言观禅者。复有二种。一坏法观。谓九想。八念。十想。三种。故以阿阿等三当之。二不坏法观。谓八背舍。八胜处。十一切处。三种。故以阿陀等三当之。那佛还应修坏法观。故同弥弥。谟佛还修不坏法观。故同陀陀。言炼禅者。即是九次第定。故以阿佛当之。言熏禅者。即是师子奋迅三昧。故以弥佛当之。言修禅者。即是超越三昧。故以陀佛当之。此上皆名出世禅也。四者非世间非出世间禅。乃是中道三昧。名为三昧中王。故以佛佛当之。

(佛佛)出世慧学(那那。那谟。皆发声闻心。谟谟。支佛心。阿阿。事度心。阿弥。体空观。弥弥。阿陀。皆次第三观。弥陀。陀陀。皆圆顿妙观。那佛。愿升内院。谟佛。求净土。阿佛。圆信。弥佛。上品上生。陀佛。圆住。佛佛。圆地)

谱曰。三乘谛缘度观。一乘不共般若。皆名出世慧学。那那等二。见思重故。怖苦自度。故皆发声闻心。谟谟见轻。乐独善故。乏大悲心。故发辟支佛心。阿阿纯善舍执。堪行四弘六度。阿弥根又稍利。堪入大乘初门。弥弥阿陀又胜。故能信果头真如。弥陀第二最利。故能知三无差别。那佛则欲摧诸见。故愿亲补处慈尊。谟佛则欲渡爱河。故求生极乐世界。阿佛则先除粗垢。证圆十心。弥佛则具戒发心。登上上品。陀佛则定慧圆明。遂得佛知见开。佛佛则纯是佛慧。所以顿超十地也。第一发始因地门竟。

选佛谱卷第一(终)

【选佛谱卷第二】

【第二法道流弊门(凡五位)】

破尸罗(那那。阿鼻狱。那谟。无间狱。谟谟。中品畜。阿阿。少财鬼。阿弥。上品畜。弥弥。畜修罗。阿陀。有财鬼。弥陀。鬼修罗。陀陀。魔天。那佛。谟佛。皆听法杂众。阿佛。取相忏。弥佛。无生忏。陀佛。求净土。佛佛。下品上生)

谱曰。毁犯根本重戒。名破尸罗。谓于大小乘七众戒品之中。随受何品。受后不能专精护持。或犯邪淫。或偷重物。或断人命。或妄言已证圣果。此则破坏出世道器。最难救也。那那。则破戒之后。起大邪见。拨无因果。故堕阿鼻。那谟。则见思并强。更增恶业。故堕无间。谟谟。则痴爱覆心。不知改悔。故堕中畜。阿阿。则犹有施善。故为少财。阿弥。则施戒略存。故为上畜。弥弥。则犹护余戒。故为畜修。阿陀。则有施有定。故为有财。弥陀。则存戒兼定。故为鬼修。陀陀。则禅定现前。故成魔侣。那佛。谟佛。则虽缠见爱。不背如来。故能听法。阿佛。则永断相

续。以祈灭罪。为取相忏。弥陀。则观罪性空。以求复戒。为无生忏。陀佛。则一心不乱以念佛。专求带业往生。佛佛。则化佛应念以来迎。故得横超乐土。

破轨则（那那。有间狱。那谟。中品畜。谟谟。少财鬼。阿阿。畜修罗。阿弥。弥陀。阿陀。皆作法忏。弥陀。陀陀。皆取相忏。那佛。谟佛。皆出世福。阿佛。无生忏。弥陀。下下生。陀佛。下中生。佛佛。下品上生）

谱曰。毁犯小戒。及诸威仪。名破轨则。如五戒人饮酒。八关斋人非时受食。沙弥观听歌舞。香油涂身。比丘受残宿食。垦土掘地。损伤草木。畜持金银。及余一切非威仪等。此皆违越佛制。有深罪也。那那等三。见思重故。不知悔除。乃坠三涂。阿阿虽有施善。亦未除愆。故为畜修。阿弥等三。并知依律说悔。以求灭罪。为作法忏。弥陀等二。能于小罪怀惧。深思对治。为取相忏。那佛。谟佛。自知烦恼习强。所以勤修出世福业。阿佛。弃舍犯原。专求出要。为无生忏。弥陀等三。深知末世持律之难。一心念佛。勤求带业往生。故随功行浅深。横超下辈三品。

毁正见（那那。无间狱。那谟。下品畜。谟谟。无财鬼。阿阿。中品畜。阿弥。少财鬼。弥陀。畜修罗。阿陀。有财鬼。弥陀。十仙。陀陀。魔天。那佛。谟佛。俱作法忏。阿佛。取相忏。弥陀。无生忏。陀佛。求净土。佛佛。圆顿观）

谱曰。自恃顿超直入。不信如来所说修证法门。或妄言一切法空。或偏执一法独胜。或斥持戒为小乘。或谤经教为权说。皆名毁正见也。那那等三。既毁正见。又加惑业。故坠三涂剧苦。阿阿等四。虽有微善。未离邪见。难免鬼畜修罗。弥陀。以僻见而修戒定。仅入仙曹。陀陀。以邪解而取神通。终成魔侣。那佛。谟佛。虽有见思。不敢背佛。故能依律作法以除恶见。阿佛。则尽舍邪执而求感应。为取相忏。弥陀。则观罪性空而敦戒德。为无生忏。陀佛。则一心念佛以除疑。佛佛。则深观邪见之实相也。

弃多闻（那那。有间狱。那谟。下品畜。谟谟。中品畜。阿阿。上品畜。阿弥。畜修罗。弥陀。阿陀。俱西洲。弥陀。北洲。陀陀。无想天。那佛。谟佛。俱听法杂众。阿佛。辟支佛心。弥陀。体空观。陀佛。次第观。佛佛。圆顿观）

谱曰。多闻能生实慧。所以菩萨常乐广学多闻。但不可循声流转耳。痴人见有诃教劝离之说。便谓多闻一总无用。甘作无闻比丘。虽不破戒破见。而背明趋暗。亦已甚矣。既弃多闻。便成痴昧。更加以见思恶业。安得不从坠落。故那那则堕有间。那谟则为下畜。谟谟则为中畜也。阿阿虽有施福。由痴暗故。仍为上畜。阿弥虽有施戒。以愚劣故。仍为畜修。弥陀。阿陀。虽有福力。佛法缘疏。故为西洲。弥陀福虽又胜。法缘仍远。故为北洲。陀陀深入四禅。故为无闻比丘。竟同无想外道。那佛。谟佛。虽具烦恼。犹不忘佛。故能听法。阿佛。于生灭门。离文求证。故为辟支佛心。弥陀。于无生门。忘言会理。故为修体空观。陀佛。则不著筌蹄。渐观中道。佛佛。则少闻多解。顿企圆修也。

增上慢（那那。有间狱。那谟。中品畜。谟谟。少财鬼。阿阿。畜修罗。阿弥。有财鬼。弥陀。阿陀。皆鬼修罗。弥陀。人修罗。陀陀。天修罗。那佛。大梵天。谟佛。出世戒。阿佛。暖位。弥陀。性地。陀佛。次第观。佛佛。圆顿观）

谱曰。药师本愿经云。若诸有情。虽于如来受诸学处。而破尸罗。有虽不破尸罗。而破轨则。

有于尸罗轨则虽得不坏。然毁正见。有虽不毁正见。而弃多闻。于佛所说契经深义。不能解了。有虽多闻。而增上慢。由增上慢覆蔽心故。自是非他。嫌谤正法。为魔伴党。如是愚人。自行邪见。复令无量俱胝有情堕大险坑。此诸有情。应于地狱傍生鬼趣流转无穷。(文)甚矣。增上慢人。过患深重。与前四种同为法道之流弊也。言增上慢者。由于法门微有增上功行。随起慢执。如参禅者。则小有省发。便谓证悟。如习教者。则薄解文义。便谓了彻。皆能自误误他。故那那等三。既无寸善。必堕三涂。阿阿等六。虽有福善。由慢过重。不出鬼神修罗趣中。那佛。仗佛慈光。为初禅主。仍怀大慢。谩佛。归依大觉。未忘慢习。姑秉戒章。阿佛。始伏慢心。得登暖位。弥佛。观慢无性。性水初沾。陀佛。则破慢而渐悟真如。佛佛。则即慢而深观实相也。 第二法道流弊门竟。

【第三四种恶趣门(凡十三位)】

谱曰。依六道论。则三品十恶。招感地狱畜生饿鬼。名三恶趣。三品十善。招感天人修罗。名三善趣。依毗婆沙。止明五趣。则修罗摄入鬼神趣中。然修罗虽有善因。多分杂以谄曲诈慢。故诸经论。每与三涂共名四恶趣也。

阿鼻地狱(阿佛。下品畜。弥佛。无财鬼。陀佛。中品畜。佛佛。蒙光天子)

谱曰。大佛顶经云。纯情即沉入阿鼻狱。若沉心中。有谤大乘。毁佛禁戒。诳妄说法。虚贪信施。滥膺恭敬。五逆十重。更生十方阿鼻地狱。(文)按诸经论。此狱寿长。故阿阿乃至谩佛。悉皆不行。一者为显堕此狱人。生前并无善根可恃。此中又无善事可修。二者亦显一堕难出。劫数长远故也。剧苦之中。见思无由起于现行。故那那等三。亦皆不行。阿佛等三。虽仗佛力。及性善力。得出剧苦。而余殃尚厚。仅入鬼畜伦中。唯佛佛。则是往昔所熏佛乘种子。今日触佛慈光。故得径生兜率天上。具如华严经中随好光明功德品所明。

无间地狱(那佛。下品畜。谩佛。无财鬼。阿佛。少财鬼。弥佛。上品畜。陀佛。畜修罗。佛佛。蒙光天子)

谱曰。此亦纯情坠入。寿尽亦大劫量。不起惑业。亦不能修诸善。故那那乃至陀陀。皆不行也。那佛等五。虽仗佛性威力。余殃亦重。仍入余三恶道。佛佛蒙光。准如上说。

有间地狱(阿阿。下品畜。阿弥。无财鬼。弥弥。阿陀。皆中品畜。弥陀。少财鬼。陀陀。上品畜。那佛。畜修罗。谩佛。有财鬼。阿佛。鬼修罗。弥佛。南洲。佛陀。四天王。佛佛。听法)

谱曰。此即九情一想所感果报。随业多少。寿无定限者也。此中不起发业润生二惑。故那那等不行。阿阿以下。随其过去久远善根大小。所招异熟不同。佛佛不蒙光者。非剧苦故。华严经中未曾说故。能听法者。有间狱中。水陆法事。焰口法事。有力能召及故(地狱道竟)。

下品畜生(阿阿。无财鬼。阿弥。中品畜。弥弥。阿陀。皆少财鬼。弥陀。上品畜。陀陀。畜修罗。那佛。有财鬼。谩佛。鬼修罗。阿佛。西洲。弥佛。东洲。陀佛。南瞻部洲。佛佛。听法杂众)

谱曰。或身形微劣。或不覩光明。纯苦无乐。名下品畜。见惑不行。纵有思惑。但能润生。不能发业。所润之生。亦必还在下品畜中。故那那等三。皆不行也。阿阿以下。随宿善力而招异熟。

佛佛能听法者。如蜘蛛听诵金刚经等。

中品畜生（那那。那谟。皆下品畜。谟谟。无财鬼。阿阿。少财鬼。阿弥。上品畜。弥弥。畜修罗。阿陀。畜修罗。弥陀。有财鬼。陀陀。鬼修罗。那佛。人修罗。谟佛。西洲。阿佛。东洲。弥陀。南洲。陀佛。四王天。佛佛。听法）

谱曰。或飞或走。或水或陆。羽毛鳞甲。丑陋臭秽。或互吞啖。或供力役。名中品畜。亦不现起分别见惑。故不堕狱。而由见种及思惑力。能令所受果报益劣。故有降为下畜无财鬼者。余皆例前可知。

上品畜生（那那。无财鬼。那谟。中品畜。谟谟。少财鬼。阿阿。畜修罗。阿弥。有财鬼。弥陀。阿陀。皆鬼修罗。弥陀。人修罗。陀陀。天修罗。那佛。西洲。谟佛。东洲。阿佛。南洲。弥陀。四王天。陀佛。忉利天。佛佛。护法八部）

谱曰。虽堕傍生。由福德力。或为龙王。象王。金翅鸟王。师子王等。名上品畜。故遇佛佛。便为护法八部也。余同前释（畜生道竟）。

无财鬼（谟谟。下品畜。阿阿。中品畜。阿弥。少财鬼。弥弥。上品畜。阿陀。上品畜。弥陀。畜修罗。陀陀。有财鬼。那佛。鬼修罗。谟佛。人修罗。阿佛。西洲。弥陀。东洲。陀佛。南洲。佛佛。听法）

谱曰。受形恶劣。纯苦无乐。名无财鬼。不起见惑。故不行那。宿烦恼力。故谟谟降为下畜。阿阿等如前可解。佛佛听法者。正是焰口法事所被机故。

少财鬼（那那。那谟。皆无财鬼。谟谟。中品畜。阿阿。上品畜。阿弥。畜修罗。弥弥。阿陀。俱有财鬼。弥陀。鬼修罗。陀陀。人修罗。那佛。天修罗。谟佛。西洲。阿佛。东洲。弥陀。南洲。陀佛。四王天。佛佛。听法）

谱曰。形貌丑陋。饮食艰苦。乐少苦多。名少财鬼。亦不起分别惑。而由见种及现思力。得堕无财及中畜也。余如前说。

有财鬼（那那。无间狱。那谟。中品畜。谟谟。少财鬼。阿阿。鬼修罗。阿弥。人修罗。弥陀。阿陀。皆天修罗。弥陀。西洲。陀陀。北洲。那佛。东洲。谟佛。南洲。阿佛。铁轮王。弥陀。四王天。陀佛。忉利天。佛佛。护法八部）

谱曰。虽受丑形。而多福报。名有财鬼。虽不起分别惑。而那那堕无间者。如违害鬼打舍利弗。及恶鬼神助恶国王灭坏三宝。皆入地狱也。那谟堕中品畜者。杀业既重。应酬偿故。若遇佛佛。力能护法。故为八部。余亦如前（饿鬼道竟）。

畜修罗（那那。下品畜。那谟。中品畜。谟谟。少财鬼。阿阿。有财鬼。阿弥。鬼修罗。弥陀。阿陀。皆人修罗。弥陀。天修罗。陀陀。西洲。那佛。东洲。谟佛。南洲。阿佛。四王天。弥陀。忉利天。陀佛。夜摩天。佛佛。听法杂众）

谱曰。大佛顶经云。别有一分下劣修罗。生大海心。沉水穴口。旦游虚空。暮归水宿。此阿修罗。因湿气有。畜生趣摄。（文）盖亦苦多乐少者也。既无大威德力。所以佛佛仅能听法而已。

鬼修罗（那那。少财鬼。那谟。上品畜。谟谟。畜修罗。阿阿。人修罗。阿弥。天修罗。弥弥。阿陀。皆西洲。弥陀。东洲。陀陀。北洲。那佛。南洲。谟佛。铁轮王。阿佛。四王天。阿佛。忉利天。陀佛。兜率天。佛佛。护法八部）

谱曰。大佛顶经云。若于鬼道。以护法力。乘通入空。此阿修罗。从卵而生。鬼趣所摄。（文）既云乘通入空。则较鬼道又稍胜矣。故佛佛仍能护法。然亦苦乐相杂而已。

人修罗（那那。畜修罗。那谟。有财鬼。谟谟。鬼修罗。阿阿。天修罗。阿弥。西洲。弥弥。阿陀。皆东洲。弥陀。北洲。陀陀。南洲。那佛。铁轮王。谟佛。四王天。阿佛。忉利天。弥佛。夜摩天。陀佛。兜率天。佛佛。护法八部）

谱曰。大佛顶经云。若于天中。降德贬坠。其所卜居。邻于日月。此阿修罗。从胎而出。人趣所摄。（文）既降德贬坠。则不唯不如天道。亦不如人道矣。准经论中。诸天皆慕得人道身。非降贬也。此与鬼修。优劣殆相似耳。

天修罗（那那。有财鬼。那谟。鬼修罗。谟谟。人修罗。阿阿。西洲。阿弥。东洲。弥弥。阿陀。皆北洲。弥陀。南洲。陀陀。铁轮王。那佛。四王天。谟佛。忉利天。阿佛。夜摩天。弥佛。兜率天。陀佛。大梵天。佛佛。护法八部）

谱曰。大佛顶经云。有修罗王。执持世界。力洞无畏。能与梵王及天帝释争权。此阿修罗。因变化有。天趣所摄。（文）虽云天趣所摄。既喜鬪争。必多谄嫉。但有天福而无天德。仍名非天。所以升降亦略同也。陀佛为大梵者。既仗佛力。又得禅定。故命终后。满其所希望之权耳。而大梵慢心极重。亦与天修罗臭味略同。第三四种恶趣门竟。

【第四欲界人天门（凡十八位）】

谱曰。四洲。四轮。及与十仙。皆人道摄。四王。乃至他化。名六欲天。人。天。并前修罗。鬼。畜。皆有饮食男女睡眠三事。皆具色声香味触之五欲。故总名欲界也。就四洲中。若论福报。则北洲最胜。南洲最劣。若论见佛闻法。则南洲最胜。北洲最劣。今依见佛闻法以为次第。十仙虽离人世。不离人类。蒙光天子及内院。总在兜率天中。魔虽别有宫殿。不出欲网。还属他化自在天摄。故此欲界人天。若约二十五有言之。只是四洲六欲。共成十有而已。

北俱卢洲（那佛。忉利天。谟佛。夜摩天。阿佛。兜率天。弥佛。化乐天。陀佛。他化天。佛佛。王三昧）

谱曰。俱卢。亦云郁单越。此翻胜处。亦翻高上。比余三洲。地最高上。福最胜故。寿满千岁。无有中天。不执我所。不造十恶。命终必生天上。但以纯乐无苦。不畏无常。佛法所不能化。故为八难之一。既不造恶。亦不修善。故那那乃至陀陀。皆不行也。问。既不修善。何得生天。答。准经论说。要有第二世定得生天业者。乃能生北洲耳。问。佛佛何得入王三昧。答。大乘二十五王三昧。能破二十五有。今遇佛佛。即入热焰三昧。炼破无我所之冰执。观于八难实相。圆具一切诸三昧也。

西牛货洲（那那。上十恶。那谟。中十恶。谟谟。下十恶。阿阿。东洲。阿弥。南洲。弥弥。四王天。阿陀。忉利天。弥陀。夜摩天。陀陀。兜率天。那佛。化乐天。谟佛。他化天。阿佛。出

世福。弥佛。出世戒。陀佛。出世定。佛佛。出世慧)

谱曰。梵语瞿耶尼。此翻牛货。谓以牛为货易故。寿五百岁。然有中天。此洲能起见思烦恼。造三品恶。虽不见佛。而有阿罗汉往彼说法教化。故得遵修出世施戒禅慧。

东胜神洲(那那。上十恶。那谟。中十恶。谟谟。下十恶。阿阿。南洲。阿弥。四王天。弥弥。阿陀。皆忉利天。弥陀。夜摩天。陀陀。兜率天。那佛。化乐天。谟佛。他化天。阿佛。出世福。弥佛。出世戒。陀佛。出世定。佛佛。出世慧)

谱曰。梵语弗于逮。此翻为胜。胜南洲故。寿二百五十岁。亦有中天。余同西洲。

南瞻部洲(那那。上十恶。那谟。中十恶。谟谟。下十恶。那阿。畜修罗。谟阿。鬼修罗。阿阿。铁轮王。那弥。人修罗。谟弥。天修罗。阿弥。四王天。弥弥。忉利天。那陀。十种仙。谟陀。魔罗天。阿陀。梵众天。弥陀。少净天。陀陀。空处天。那佛。声闻心。谟佛。支佛心。阿佛。事度心。弥佛。体空观。陀佛。次第观。佛佛。圆顿观)

谱曰。瞻部。亦云阎浮提。此翻胜金。乃树名也。此洲有此大树。故以为名。寿无定限。劫初成时。寿无量岁。减劫极时。不满十岁。增劫极时。八万余年。今时人寿不满百年。仍多中天。故论果报。不及东洲。何况西北二洲。然有三事。尚胜诸天。何况北洲。一能断淫。二识念力。三能精进。所以诸佛唯出南洲也。此洲之人。根性猛利。易坠易升。故随掷所现。无不行者。那那等三。如次起三品恶。那阿。则烦恼重于施福。故为畜修。谟阿。则施福与烦恼杂。故为鬼修。阿阿。则施福独盛。故为铁轮。那弥。则烦恼杂其戒善。故为人修。谟弥。则戒善未胜烦恼。故为天修。阿弥。则施福加以戒力。故为四王。弥弥。则十善可以化他。故为忉利。那陀。则邪见习坐。故为十仙。谟陀。则定资爱网。故为魔侣。阿陀。则舍欲得禅。故为梵众。弥陀。则净戒生定。故为少净。陀陀。则深入定窟。故为空处。那佛。则虽求出世。分别偏真。故为发声闻心。谟佛。则虽觉苦空。乐独善寂。故发辟支佛心。阿佛。则舍离烦恼。自觉觉他。故发生灭四弘。名事度心。弥佛。则了诸法空。不舍一切。故发无生四弘。修体空观。陀佛。则闻中道佛性。专志遵修。故发无量四弘。修次第观。佛佛。则悟三无差别。深达实相。故发无作四弘。修圆顿观也。

铁轮王(那那。畜修罗。那谟。鬼修罗。谟谟。南洲。阿阿。铜轮王。阿弥。银轮王。弥弥。金轮王。阿陀。四王天。弥陀。忉利天。陀陀。夜摩天。那佛。兜率天。谟佛。化乐天。阿佛。事度心。弥佛。体空观。陀佛。次第观。佛佛。圆顿观。)

谱曰。统御南瞻部洲。奋戈始定。名铁轮王。十善化世。不起三品恶业。或见慢力强。则堕修罗。或爱享福报。福力渐减。则为恒人耳。王事冗沓。罕能专修定慧。故不同恒人之转变多涂。唯闻法发心。则与恒人同也。

铜轮王(那那。鬼修罗。那谟。南洲。谟谟。铁轮王。阿阿。银轮王。阿弥。金轮王。弥弥。四王天。阿陀。忉利天。弥陀。夜摩天。陀陀。兜率天。那佛。化乐天。谟佛。他化天。阿佛。事度心。弥佛。体空观。陀佛。次第观。佛佛。圆顿观。)

谱曰。统御南东二洲。震威乃服。名铜轮王。亦以十善化世。功胜铁轮。余准前知。

银轮王(那那。南洲。那谟。铁轮王。谟谟。铜轮王。阿阿。金轮王。阿弥。四王天。弥弥。

忉利天。阿陀。夜摩天。弥陀。兜率天。陀陀。化乐天。那佛。他化天。谩佛。辟支佛。阿佛。事度心。弥佛。体空观。陀佛。次第观。佛佛。圆顿观。)

谱曰。统御南东西三洲。遣使方降。名银轮王。亦以十善化世。功胜铜轮也。

金轮王(那那。铁轮王。那谩。铜轮王。谩谩。银轮王。阿阿。四王天。阿弥。忉利天。弥弥。夜摩天。阿陀。兜率天。弥陀。化乐天。陀陀。他化天。那佛。大梵天。谩佛。辟支佛。阿佛。初僧祇。弥佛。见地。陀佛。十住。佛佛。圆信。)

谱曰。统御四大部洲。望风顺化。名金轮王。具足七宝千子。能使天下皆行十善。功德最大。故尤胜银轮也。谩佛成辟支果者。昔有圣王。暂时敛念。见花飞钏动。便证独觉菩提。良由十善之力。能资出世慧故。阿佛。弥佛。并资胜善。深入法门。陀佛十住。佛佛圆信。则正所谓十善菩萨发大心。长别三界苦轮海也。

十种仙(那那。有间狱。那谩。中品畜。谩谩。少财鬼。阿阿。鬼修罗。阿弥。南洲。弥弥。四王天。那陀。谩陀。皆魔天。阿陀。梵众天。弥陀。少光天。陀陀。少净天。那佛。大梵天。谩佛。光音天。阿佛。暖位。弥佛。性地。陀佛。十愿心。佛佛。圆五品。)

谱曰。大佛顶经云。复有从人。不依正觉修三摩地。别修妄念。存想固形。游于山林人不及处。有十种仙。坚固服饵而不休息。食道圆成。名地行仙。坚固草木而不休息。药道圆成。名飞行仙。坚固金石而不休息。化道圆成。名游行仙。坚固动止而不休息。气精圆成。名空行仙。坚固津液而不休息。润德圆成。名天行仙。坚固精色而不休息。吸粹圆成。名通行仙。坚固咒禁而不休息。术法圆成。名道行仙。坚固思念而不休息。思忆圆成。名照行仙。坚固交遘而不休息。感应圆成。名精行仙。坚固变化而不休息。觉悟圆成。名绝行仙。是等皆于人中炼心。不修正觉。别得生理。寿千万岁。休止深山。或大海岛。绝于人境。斯亦轮回妄想流转。不修三昧。报尽还来。散入诸趣。(文)大约此辈身见最重。纵令能舍虚名浮利。持戒摄心。不过欲固身形。贪图长寿而已。妄认四大为自身相。岂知四大本非我身。妄认六尘缘影为自心相。岂知缘影决非我心。虽获寿千万岁。何异圣人一弹指顷。所以随业升沈。毫忽不能违也。那那等三。则见思所牵。必坠三涂。阿阿。则施福所引。不离神鬼。阿弥。则施戒兼济。仅复人身。弥弥。则戒力坚强。升居天上。那陀。谩陀。虽有定力。见爱既重。必入魔天。阿陀。则离欲乍入初禅。弥陀。则渐进堪入二禅。陀陀。则更进能得三禅。那佛。谩佛。虽具烦恼。仗佛神力。得为初禅二禅天王。阿佛。则生灭门中。始获道火前相。弥佛。则无生门内。似沾理性法流。陀佛。则仰信果头真如。永伏我法二执。佛佛。则能知秘密之藏。可名观行金仙(已上人道竟)。

四王天(那那。有财鬼。那谩。人修罗。谩谩。南洲。阿阿。忉利天。阿弥。夜摩天。弥弥。阿陀。皆兜率天。弥陀。化乐天。陀陀。他化天。那佛。梵众天。谩佛。梵辅天。阿佛。五戒。弥佛。八关戒。陀佛。护法。佛佛。上品上生。)

谱曰。离人间地四万由旬(四十里为一由旬)。居须弥山腰。七金山顶。与日月齐。有四王天。即东方持国天王。主乾闥婆众。南方增长天王。主鸠槃荼众。西方广目天王。主龙众。北方多闻天王。主夜叉众。统御诸恶鬼神。令其不敢肆虐。故名护世四王。并其眷属。总名四王天也。此是上品十善所感。或是不杀戒增上功德所感。或是一日一夜斋戒之力所感。身長七十五丈(约周尺算)。以人间五十年为一昼夜。寿五百岁。计人间数。则是九百万年。然亦有中天者。死时五衰相

现（一头上花萎。二腋下出汗。三衣裳垢染。四身体臭秽。五不乐本座）。甚大苦恼。那那等三。见思所牵。还堕鬼趣修罗人道。阿阿等六。福善所感。渐升忉利及空居天。那佛。谩佛。虽有见思。以觉悟力。能超欲界。天乐迷醉。难入法门。故阿佛仅持五戒。弥佛仅能加受八关。陀佛。则竭力殫诚。护持正法。佛佛。则上善具足。随佛往生。

忉利天（那那。人修罗。那谩。南洲。谩谩。四王天。阿阿。夜摩天。阿弥。兜率天。弥弥。阿陀。皆化乐天。弥陀。他化天。陀陀。梵众天。那佛。梵辅天。谩佛。大梵天。阿佛。五戒。弥佛。八戒。陀佛。八部。佛佛。上品上生。）

谱曰。离人间地八万由旬。居须弥山顶。名忉利天。梵语忉利。此翻三十三天。谓须弥顶上。四方各有八天并列而住。为三十二。并中间帝释天王。共为三十三也。此亦上品十善所感。或是不杀不盗两戒增上功德所感。或是一日一夜斋力所感。天身皆长百五十丈。唯帝释身长三百丈。由其过去偏修恭敬业故。以人间百年为一昼夜。寿一千岁。计人间数。则是三千六百万年。中天并五衰相。并如前说。后诸天中。亦皆准知。那那降德贬坠。故为人修。那谩见爱所牵。还生人道。谩谩享福渐退。故为四王。

夜摩天（那那。南洲。那谩。四王天。谩谩。忉利天。阿阿。兜率天。阿弥。化乐天。弥弥。阿陀。皆他化天。弥陀。梵众天。陀陀。梵辅天。那佛。大梵天。谩佛。少光天。阿佛。五戒。弥佛。八戒。陀佛。八部。佛佛。上品上生。）

谱曰。离忉利天八万由旬（离人间地十六万由旬矣）。于虚空中。有地如云。朗然安住。为夜摩天。此翻时分。但以莲华开合分昼夜故。此是上品十善。兼学坐禅所感。或是不杀不盗不邪淫三戒增上功德所感。或亦八戒十戒等功德所感。身长二百二十五丈。以人间二百年为一昼夜。寿彼天二千岁。

兜率天（那那。四王天。那谩。忉利天。谩谩。夜摩天。阿阿。化乐天。阿弥。他化天。弥弥。阿陀。皆梵众天。弥陀。梵辅天。陀陀。大梵天。那佛。五戒。谩佛。八戒。阿佛。八部。弥佛。业清净戒。陀佛。内院。佛佛。上品上生。）

谱曰。离夜摩天十六万由旬（离人间三十二万由旬矣）。于虚空中。有地如云。上升精微。不接下界诸人天境。为兜率天。此翻知足。谓夜摩天极受欲界妙五欲乐。不知止足。此天能知足也。此是上品十善。兼得细住所感。或是身三口四七支戒品增上功德所感。或亦八戒十戒等力所感。身长三百丈。以人间四百年为一昼夜。寿彼天四千岁。过失轻故。虽那那等。犹未即堕人鬼诸趣。近内院故。那佛即秉五戒。谩佛即加八关。阿佛即能护法。弥佛即登大乘戒品。陀佛定慧力均。故能亲覲补处大士。佛佛横超顿悟。故亦同得上品上生。

蒙光天子（阿佛。赠一掷。弥佛。赠二掷。陀佛。法云地。佛佛。圆十地）

谱曰。按华严经。菩萨于兜率天宫。放大光明。名光幢王。照十佛刹微尘数世界。彼世界中地狱众生。遇斯光者。众苦休息。咸生欢喜。从彼命终。生兜率天。天中有鼓。发音告言。诸天子。汝以心不放逸。于如来所种诸善根。往昔亲近诸善知识。毗卢遮那大威神力。于彼阿鼻地狱命终。来生此天。乃至诸天子。毗卢遮那菩萨入离垢三昧。汝当敬礼。天子闻已。咸生是念。奇哉希有。何因发此微妙之音。天鼓告言。我所发声。诸善根力之所成就。诸天子。如我说我而不著我。

不著我所。一切诸佛。亦复如是。自说是佛。不著于我。不著我所。诸天子。如我音声。不从东方来。不从南西北方四维上下来。业报成佛。亦复如是。非十方来。诸天子。譬如汝等昔在地狱。地狱及身。非十方来。但由于汝颠倒恶业。愚痴缠缚。生地狱身。此无根本。无有来处。诸天子。毗卢遮那菩萨威德力故。放大光明。而此光明非十方来。诸天子。我天鼓音。亦复如是。非十方来。但以三昧善根力故。般若波罗密威德力故。出生如是清净音声。示现如是种种自在。乃至汝当往诣彼菩萨所。亲近供养。勿复贪著五欲乐具。著五欲乐。障诸善根。譬如劫火烧须弥山。悉令灭尽。贪欲缠心。亦复如是。终不能生念佛之心。诸天子。汝等应当知恩报恩。时诸天子闻是音已。化作华香等云。各皆一万。往诣菩萨所住宫殿。欲申瞻覲。闻其已从此歿。生于人间。遂欲下阎浮提承事供养。时天鼓中出声告言。菩萨非此命终而生彼间。但以神通随诸众生心之所宜。令其得见。汝等应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净治其意。住善威仪。悔除一切业障。烦恼障。报障。见障。乃至为说诸业果报。无来去处。譬如幻惑。时诸天子闻是法已。得无生法忍。得十地故。即见百千亿那由他佛刹微尘数莲华。华上各有菩萨。放光现佛。于是广化华香以为供养。众生蒙香。皆证十地。彼诸众生证十地者。亦复放光。又令遇斯光者皆得十地。是故名为三重顿圆。此中唯行佛乘善根。故那那乃至谩佛皆不行。阿佛赠一者。表舍五欲。诣菩萨所故。弥佛赠二者。表净三业。悔除诸障故。陀佛法云地者。表兼别故。佛佛圆十地者。表极顿故。

弥勒内院（阿阿。不退住。阿弥。灌顶住。弥弥。阿陀。皆欢喜行。弥陀。真实行。陀陀。法界向。那佛。圆信。谩佛。欢喜地。阿佛。圆十住。弥佛。圆十行。陀佛。别等觉。佛佛。圆等觉。）

谱曰。兜率天中。别有一生补处菩萨所居。名为内院。故大佛顶经云。乃至劫坏。三灾不及也。菩萨修行十善。深习禅观。发心亲近补处大士。乃得上生。故那那等皆不复行。既见大士。随根利钝。必入别圆法门。但阿阿创舍凡心。故为七住。阿弥功力稍进。故为十住。弥弥。阿陀。功行略同。故为初行。弥陀。功行更进。故为十行。陀陀。则有功用行已极。故为第十回向。那佛。则已悟圆理。未破无明。故为圆信。谩佛。则已证中道。犹存细执。故为初地。阿佛。则证悟无生法忍。故为圆住。弥佛。则遵修诸佛妙戒。故为圆行。陀佛。则定慧平等。堪拟别教补处。佛佛。则纯是妙慧。堪拟圆教补处也。

化乐天（那那。忉利天。那谩。夜摩天。谩谩。兜率天。阿阿。他化天。阿弥。梵众天。弥弥。阿陀。皆梵辅天。弥陀。大梵天。陀陀。少光天。那佛。无量光天。谩佛。光音天。阿佛。八关戒。弥佛。护法八部。陀佛。觉净戒。佛佛。上品上生。）

谱曰。离兜率天三十二万由旬（离人间六十四万由旬矣）。于虚空中。有地如云。超越下地。能为变化。名化乐天。此是上品十善。兼成欲界中定所感。身長三百七十五丈。以人间八百年为一昼夜。寿彼天八千岁。陀佛觉清净戒者。先已成就欲界中定。今更证得大乘定共戒故。

他化自在天（那那。夜摩天。那谩。兜率天。谩谩。化乐天。阿阿。梵众天。阿弥。梵辅天。弥弥。阿陀。皆大梵天。弥陀。少光天。陀陀。无量光。那佛。光音天。谩佛。少净天。阿佛。八关戒。弥佛。护法八部。陀佛。觉清净。佛佛。上品上生。）

谱曰。离化乐天六十四万由旬。（离人间一百二十八万由旬矣）于虚空中。有地如云。徧超化无化境。名他化自在天。此是上品十善。兼成未到地定所感。身長四百五十丈。以人间一千六百年为一昼夜。寿彼天一万六千岁。

魔罗天（那那。无间狱。那谟。中品畜。谟谟。少财鬼。阿阿。畜修罗。阿弥。鬼修罗。弥弥。阿陀。皆人修罗。弥陀。天修罗。陀陀。十种仙。那佛。西洲。谟佛。东洲。阿佛。大梵天。弥佛。八戒。陀佛。护法。佛佛。圆顿观。）

谱曰。翻译名义集云。第六天上。别有魔罗所居天。他化天摄。大佛顶经云。纵有禅定多智现前。若不断淫。必落魔道。上品魔王。中品魔民。下品魔女。彼等诸魔。亦有徒众。各各自谓成无上道。又云。又善男子。穷诸行空。已灭生灭。而于寂灭精妙未圆。观命互通。却留尘劳。恐其销尽。是人则堕真无真执。发邪思因。立炽尘果。违远圆通。背涅槃城。生天魔种。（文）大约或行福德。或修禅定。或学智慧。但由不能专持梵行。深堕爱网。遂成魔侣也。既恋尘劳。必与出世净法为怨为障。故那那等三。必堕三涂。阿阿等五。虽有福善。亦堕修罗。陀陀。虽藉定力。复得人身。而我爱习重。仍为十仙。那佛。谟佛。仗佛慈力。不堕四趣。仅能生彼西东两洲。难得闻法。阿佛。则舍离欲染。所以转身得为梵王。弥佛。则改过自新。所以现生受持八戒。陀佛。则专志护持佛法。从兹永离退缘。佛佛。则深观魔如佛如。一如无二如也。 第四欲界人天门竟

选佛谱卷第二（终）

【选佛谱卷第三】

【第五色无色天门（凡二十三位）】

谱曰。色界诸天。具有色受想行识五阴。无色界天。唯有受想行识四阴。虽分二界八地（初禅名离生喜乐地。二禅名定生喜乐地。三禅名离喜妙乐地。四禅名舍念清净地。并四空天。即为空处等四地。共名八地也）。然同属天趣。同名定地。故合为一门也。约二十五有分别者。初禅两天为一有。大梵虽在初禅。自为一有。以我慢最重故。二禅三天为一有。三禅三天为一有。四禅前三天为一有。无想虽在四禅。自为一有。以唯是外道所感果故。五不还天。虽亦在四禅中。自为一有。以唯是那含圣人所寄居故。四空即为四有。虽无色质。不可说其方隅处所。而心王心所。犹有所缘空处。识处。无所有处。非非想处。定果法尘。非我计我。爱见未除。未出因果轮回法故。钝根乐定那含。寄四空处。无别处所。即属四空处摄。故此色无色天。祇十一有。并前欲界十有。及四恶趣。即为四有。共成二十五有。当知有因即集谛。有果即苦谛也。

梵众天（那那。南洲。那谟。四王天。谟谟。忉利天。阿阿。梵辅天。阿弥。大梵天。弥弥。阿陀。皆少光天。弥陀。无量光。陀陀。光音天。那佛。少净天。谟佛。无量净。阿佛。三果。弥佛。离欲地。陀佛。别五住。佛佛。上品上生。）

谱曰。超六欲天。远离饮食淫欲睡眠三种过患。故名为梵。梵者。清净离染之谓也。通而言之。四禅皆名梵天。皆清净故。别而言之。初禅创离欲染。独得梵名。大佛顶经云。爱染不生。无留欲界。是人应念身为梵侣。名梵众天。（文）盖以欲界习定。创得初禅。禅力未深。故命终后生为梵民。寿二十小劫。身半由旬。 那那等三。见思所牵。故退生欲界。阿阿等六。福善渐胜。故渐阶上天。那佛。谟佛。虽杂烦恼。而慧力较强。故亦从升进。阿佛。则见生灭理。便得不还。弥佛。则悟无生门。成离欲地。陀佛。则真谛先明。准位应同五住。佛佛。则慈尊授手。刹那便悟佛乘。

梵辅天（那那。南洲。那谟。四王。谟谟。忉利。阿阿。大梵。阿弥。少光。弥弥。阿陀。皆

无量光。弥陀。光音。陀陀。少净。那佛。无量净。谩佛。徧净。阿佛。三果。弥陀。离欲地。陀佛。五住。佛佛。上品上生。)

谱曰。大佛顶经云。欲习既除。离欲心现。于诸律仪。爱乐随顺。是人应时能行梵德。名梵辅天。(文)盖以在欲界中。既得初禅。数数修习。禅力渐深。故命终已。得为梵臣。寿四十小劫。身一由旬。退则与梵众大同。进则较梵众小胜。至于悟入法门。亦无异也。

大梵天(那那。天修罗。那谩。铁轮王。谩谩。金轮王。阿阿。少光天。阿弥。无量光。弥陀。阿陀。皆光音天。弥陀。少净天。陀陀。无量净。那佛。请法梵王。谩佛。亦请法。阿佛。三果。弥陀。离欲地。陀佛。五住。佛佛。上品上生。)

谱曰。大佛顶经云。身心妙圆。威仪不缺。清净禁戒。加以明悟。是人应时能统梵众。为大梵王。(文)盖以在欲界中。数习初禅。次复诃厌觉观。舍弃初禅。入中间禅。已离觉染。未离观染。名为无觉唯观三昧。于中为求作梵王故。兼修四无量心。故命终已。得为大梵。寿六十小劫。身由旬半。由其恒怀大慢。自谓我是一切众生之父。故那那等。便堕修罗及人王类。由其为世界主。凡遇佛出。必先请转法轮。故那佛。谩佛。皆为请法梵王。余如前说(初禅天竟)。

少光天(那那。南洲。那谩。忉利。谩谩。梵众。阿阿。无量光。阿弥。光音。弥陀。阿陀。皆少净。弥陀。无量净。陀陀。徧净。那佛。福生。谩佛。福爱。阿佛。三果。弥陀。离欲地。陀佛。五住。佛佛。上品上生。)

谱曰。不论人中。天上。欲界。初禅。但于无觉唯观三昧。不住不著。专精求进。创得无觉无观三昧。入第二禅。(从二禅去。乃至非非想定。一切皆名无觉无观三昧。)禅力未深。命终得生少光天中。佛顶经所谓澄心不动。寂湛生光也。火灾不到。寿二大劫。身二由旬。那那等二。见思所牵。还生欲界。谩谩染著禅味。退生初禅。余如前。可例知。

无量光天(那那。南洲。那谩。忉利。谩谩。梵辅。阿阿。光音。阿弥。少净。弥陀。阿陀。皆无量净。弥陀。徧净。陀陀。福生。那佛。福爱。谩佛。广果。阿佛。三果。弥陀。离欲地。陀佛。五住。佛佛。上品上生。)

谱曰。人中天上。数习第二禅力。命终得生此天。佛顶经所谓光光相然。照耀无尽。映十方界。徧成琉璃者也。寿四大劫。身四由旬。余如前说。

光音天(那那。银轮王。那谩。忉利天。谩谩。大梵天。阿阿。少净天。阿弥。无量净。弥陀。阿陀。皆徧净。弥陀。福生。陀陀。福爱。那佛。谩佛。皆广果。阿佛。三果。弥陀。离欲地。陀佛。五住。佛佛。上品上生。)

谱曰。人中。天上。深入第二禅力。兼修四无量心。命终得生此天。佛顶经所谓吸持圆光。成就教体。发化清净。应用无尽者也。寿八大劫。身八由旬。问。那那何故作银轮耶。答。在天既为天王。退生人道。余福亦应作人王也。问。那佛。谩佛。何故皆广果耶。答。佛表觉慧。不应反生四空暗昧八难之处。此外无余可进。故同在广果耳。问。何故欲界人天。其退以渐。色界天退。直至下地。答。世间禅法。从来难进易退。故退初禅。必起欲界烦恼。若退二禅。必起或初禅或欲界烦恼。乃至若退四禅。必起下四地中随一烦恼。所起烦恼。亦多增上。如石压草。如冰夹鱼。如蛇启蛰。如水溃防。故也(二禅天竟)。

少净天（那那。忉利。那谟。梵众。谟谟。少光。阿阿。无量净。阿弥。徧净。弥弥。阿陀。皆福生。弥陀。福爱。陀陀。广果。那佛。谟佛。皆忍位。阿佛。三果。弥佛。离欲地。陀佛。六住。佛佛。上品上生。）

谱曰。不论人中。天上。梵天。光天。但于二禅不住不著一心精进。创证第三禅者。命终即生此天。水灾不到。寿命十六大劫。身长十六由旬。那那。表起欲界感染。犹有余福。故生忉利。那谟。表起初禅感染。故生梵众。谟谟。表起二禅感染。故生少光。那佛。谟佛。未断惑种。依于三禅而修出世行观。故拟忍位。陀佛。残思将尽。故成六住。余并如前。

无量净天（那那。忉利。那谟。梵辅。谟谟。无量光。阿阿。徧净。阿弥。福生。弥弥。阿陀。皆福爱。弥陀。广果。陀陀。空处。那佛。谟佛。皆忍位。阿佛。三果。弥佛。离欲地。陀佛。六住。佛佛。上品上生。）

谱曰。数修第三禅力。命终得生此天。寿三十二大劫。身三十二由旬。

徧净天（那那。金轮。那谟。大梵。谟谟。光音。阿阿。福生。阿弥。福爱。弥弥。阿陀。皆广果。弥陀。空处。陀陀。识处。那佛。谟佛。皆忍位。阿佛。三果。弥佛。离欲地。陀佛。六住。佛佛。上品上生。）

谱曰。深入第三禅力。兼修四无量心。命终得生此天。寿六十四大劫。身六十四由旬。那那为金轮者。亦以天王余福。仍为人王。十善与乐也（三禅天竟）。

福生天（那那。梵众。那谟。少光。谟谟。少净。阿阿。福爱。阿弥。弥弥。皆广果天。那陀。无想。谟陀。空处。阿陀。识处。弥陀。无所有处。陀陀。非非想。那佛。世第一。谟佛。无烦天。阿佛。四果。弥佛。已办地。陀佛。别七住。佛佛。方便净土。）

谱曰。不论人中。天上。初二三禅。但于三禅不味不著。一心精进。创证第四禅者。命终得生此天。果报微妙。宫殿随身。并如云之地亦所不须。故他经中亦名为无云天也。三灾俱不能到。寿一百二十五大劫。身一百二十五由旬。那那生梵众者。退起初禅染故。问。何不起欲染耶。答。四禅力胜。其退亦当以渐故。那谟生少光者。退起二禅染故。谟谟生少净者。退起三禅染故。弥弥亦广果者。未得上地定力。不能越色界故。那陀生无想者。禅波罗密云。外道行人。虽得四禅。而见有心识之患。欲求涅槃无想寂灭。不知破色。直用邪智灭心。入无想定也。谟陀生空处者。已得空定故。那佛世第一者。见种未断。依于四禅修出世慧。无间必发真故。谟佛生无烦者。余思未断。得出世慧。于同分地。入不还圣位故。阿佛四果者。依舍俱禅断见思故。（第四禅已上。皆名舍俱禅。而第四禅断惑力胜）。弥佛已办地者。于无生门出三界故。陀佛七住者。次第门中。见思先尽故。佛佛方便净土者。仗他佛力。不滞空寂故。

福爱天（那那。梵辅天。那谟。无量光。谟谟。无量净。阿阿。阿弥。弥弥。皆广果。那陀。无想天。谟陀。空处。阿陀。识处。弥陀。无所有处。陀陀。非非想。那佛。世第一。谟佛。无烦天。阿佛。四果。弥佛。已办地。陀佛。别七住。佛佛。方便净土。）

谱曰。数修第四禅力。命终得生此天。寿二百五十大劫。身二百五十由旬。余如上说。

广果天（那那。大梵天。那谟。光音天。谟谟。徧净天。那陀。谟陀。皆空处。阿陀。识处。

弥陀。无所有。陀陀。非非想。那佛。世第一。谩佛。无烦天。阿佛。四果。弥佛。已办地。陀佛。七住。佛佛。方便净土。)

谱曰。深入第四禅力。兼修四无量心。命终得生此天。寿五百大劫。身五百由旬。那那大梵者。有福慧故。纵退四禅。起初禅染。还为梵王。统御世界也。那陀亦空处者。有福慧故。纵取深定。但当销碍入空。不堕外道邪径也。

无想天(那那。阿鼻狱。那谩。下品畜。谩谩。无财鬼。那佛。畜修罗。谩佛。十仙。阿佛。西洲。弥佛。东洲。陀佛。南洲。佛佛。王三昧。)

谱曰。由于人中。天上。乘外道邪说。厌患粗想。数修习力。伏除欲界初二三禅贪染。依第四禅。灭除前六识心心所法。令不现行。心灭为首。名无想定。得此定已。不退不失。命终即生无想天中(亦在四禅众同分地)。寿亦五百大劫。身亦五百由旬。初生半劫。犹有微想。作意入定。六识不行。共经四百九十九大劫。如其本时习定之相。不动不摇。无所分别。(或先是婆罗门。则如先婆罗门坐。或先是无闻比丘。则如先结加趺坐。)至后半劫。由种子力。想心复生。便从此没。决堕欲界。那那。则不知自实未证涅槃。妄谓罗汉身遭后有。以谤法故。堕阿鼻狱。那谩。则见思并重。又无宿福。故为下畜。(修定之福。在无想天已享尽故。)闇钝愚迷。谩谩。则爱网牢密。又无片善。故为无财。(修定之善。在无想天亦酬毕故。)纯苦无乐。阿阿等施戒禅定。彼天总不能修。又彼寿长。故皆不行。那佛。谩佛。虽仗佛免堕三涂。一则杂见而为下劣修罗。一则贪命而为十仙邪趣。阿佛。弥佛。陀佛。福慧相资。所以得生三洲善道。佛佛。则入虚空三昧。以破无想之有。便能圆具一切诸三昧也。

无烦天(阿阿。无热天。阿弥。善见天。弥弥。阿陀。皆善现天。弥陀。陀陀。俱色究竟天。那佛。谩佛。皆四果。阿佛。师子奋迅三昧。弥佛。超越三昧。陀佛。圆十信。佛佛。圆十住。)

谱曰。此于第四禅舍念清净众同分中。复有此五不还天。乃三果圣人已断下四地染未断上地染者所寄居也。初无烦者。乃杂修禅下品所感。谓行人先入第四禅已。于此定中。先起多念无漏心相续现前。次起多念有漏心相续现前。又起多念无漏心相续现前。如是渐渐减至二念无漏二念有漏。二念无漏时。名杂修加行成满。次起一念无漏。一念有漏。一念无漏。名为根本成满。以用无漏夹熏有漏。色定转明。果报转胜。由此资于故业。故命终后得生此天。寿千大劫。身千由旬。但有升进。永不退转也。一遇佛字。便出尘界。成阿罗汉。阿佛。弥佛。则兼入熏禅修禅。增长功德。陀佛。则按位入圆。佛佛。则胜进入圆。并赖开显之力。

无热天(阿阿。善见。阿弥。善现。弥弥。阿陀。弥陀。陀陀。皆色究竟天。那佛。谩佛。皆四果。阿佛。师子奋迅三昧。弥佛。超越三昧。陀佛。圆十信。佛佛。圆十住。)

谱曰。二无热者。乃杂修禅中品所感。用前下品根本三心为加行。更引一念无漏一念有漏。一念无漏三心为根本。资其故业。即生此天。寿二千大劫。身二千由旬。余如上说。

善见天(阿阿。善现天。阿弥。弥弥。阿陀。弥陀。陀陀。皆色究竟天。那佛。谩佛。俱四果。阿佛。师子奋迅。弥佛。超越。陀佛。圆信。佛佛。圆住。)

谱曰。三善见者。乃杂修上品所感。用前六心皆为加行。更引三心为根本。资其故业。得生此天。寿四千大劫。身四千由旬。余亦如前。

善现天（阿阿。阿弥。弥弥。阿陀。弥陀。陀陀。皆色究竟天。那佛。谩佛。皆四果。阿佛。师子奋迅。弥佛。超越。陀佛。圆信。佛佛。圆住。）

谱曰。四善现者。乃杂修上胜品所感。用前九心皆为加行。更引三心为根本。资其故业。得生此天。寿八千大劫。身八千由旬。余并如前。

色究竟天（阿阿。阿弥。弥弥。阿陀。弥陀。陀陀。皆四果。那佛。师子。谩佛。超越。阿佛。辟支佛地。弥佛。菩萨地。陀佛。圆信。佛佛。通教佛地。）

谱曰。五色究竟天者。乃杂修禅上极品所感。用前十二心皆为加行。更引三心为根本。资其故业。得生此天。寿一万六千大劫。身一万六千由旬。阿阿等六皆四果者。边际定力。稍加功行。便出尘界故也。那佛师子奋迅三昧。谩佛超越三昧者。增益胜定功德故。阿佛辟支佛地。弥佛菩萨地者。即便回心入大乘故。佛佛通教佛地者。即于此天示现世间最高大身。成等正觉。乃是界内利根所见之相。实是圆住已上所示现故（四禅天竟。已上色界十八天竟）。

空无边处天（那那。无间狱。那谩。中品畜。谩谩。少财鬼。阿陀。识处。弥陀。无所有。陀陀。非非想。那佛。十仙。谩佛。南洲。阿佛。钝那含。弥佛。离欲地。陀佛。六住。佛佛。王三昧。）

谱曰。不论人中。天上。初二三四禅中。但除无想五不还天。余修空处定者。若得成就。则命终便生此天。既无色阴。不可说有方隅处所。唯有微细第六意识所缘无边虚空为其处也。寿二万大劫。穷空不归。迷漏无闻。故那那等堕三恶趣。唯耽暗定。故阿阿等三不行。定力渐深。故阿陀等三上进。那佛。谩佛。虽仗佛力。不堕三涂。一则身见重故。还为十仙。一则起欲染故。仍生此地。阿佛创达无漏。故同乐定那含。弥佛忽悟即空。故成衍门离欲。陀佛。于次第门。准位应同六住。名为正心。佛佛。观空实相。能入三昧中王。名为无碍。

识无边处天（那那。无间狱。那谩。中品畜。谩谩。少财鬼。阿陀。无所有处。弥陀。陀陀。皆非非想处。那佛。十仙。谩佛。南洲。阿佛。钝那含。弥佛。离欲地。陀佛。六住。佛佛。王三昧。）

谱曰。不论欲界。色界。空处。但修识处定成。命终即生此天。唯以微细第六意识所缘无边心识为其处也。寿四万大劫。余同前说。其王三昧。名之为常。

无所有处天（那那。无间狱。那谩。中品畜。谩谩。少财鬼。阿陀。弥陀。陀陀。非非想。那佛。十仙。谩佛。南洲。阿佛。钝那含。弥佛。离欲地。陀佛。六住。佛佛。王三昧。）

谱曰。不论欲界。色界。空处。识处。但修无所有处定成。命终即生此天。唯以微细第六意识所缘非空非识境界为其处也。寿六万大劫。其王三昧。名之为乐。余如前说。

非想非非想处天（那那。无间狱。那谩。中品畜。谩谩。少财鬼。那佛。十仙。谩佛。南洲。阿佛。四果。弥佛。已办地。陀佛。七住。佛佛。王三昧。）

谱曰。不论欲色二界。空等三处。但修非非想处定成。命终即生此天。唯以极微细第六识所缘非有非无境界为其处也。寿八万大劫。居三有极顶。更无可进。故阿陀等不行。问。毗婆沙论。

明有顶不发无漏。如何阿佛得证四果。答。若遇阿佛。表其无漏善根成熟。即退借无所有定发真。顿断见惑及余残思。出三界也。其王三昧。名之为我。

钝根阿那含（那佛。谩佛。俱四果。阿佛。师子奋迅三昧。弥陀。超越三昧。陀佛。圆十信。佛佛。圆十住。）

谱曰。按经论中。三果圣人。断下四地思尽。得第四禅。于中有二根性。一者乐慧。则修夹熏禅。生五净居（即无烦等五不还天）。二者乐定。则修四空定。生无色界。乐慧根利。即于色界速出生死。乐定根钝。故于无色界迟出生死也。此即四空界摄。无别处所。不同净居。别为一有。然虽在无色界。不同凡夫外道。仍受轮回。是故须别明之。那佛谩佛皆四果者。一遇佛字。便是金刚喻定。能断有顶微细俱生惑也。问。那谩二字既表见爱。若有见爱。何成四果。答。界内见惑。初果先已断尽。界内爱染。四空之所存者无几。今遇佛字。安得不断。此那谩字。正表界外见爱。所谓无明别惑。由此无明。沈空滞寂。故为定性声闻。设非无明所障。何不入摩诃衍。阿佛。弥陀。顺其乐定之习。故入熏修两禅。增长出世功德。陀佛定慧均平。故按位入圆。佛佛纯是佛慧。故胜进入圆。第五色无色天门竟。

【第六生善灭恶门（凡六位）】

谱曰。听法。护法。请法。令六道凡夫生出世善。作法取相无生三忏。令三障重罪皆得灭除。故为入佛法之初门。

听法杂众（阿阿。南洲。阿弥。四王天。弥陀。皆忉利天。弥陀。夜摩天。陀陀。兜率天。那佛。声闻心。谩佛。支佛心。阿佛。事度心。弥陀。体空观。陀佛。次第观。佛佛。圆顿观。）

谱曰。有间地狱。畜生。饿鬼。修罗。恶人。并得承佛僧力。听闻正法。生其世出世间善根。正听法时。对治见思。令不现起。故那那等不行。若生世间有漏善根。即感人天乐报。如阿阿至陀陀等。若生出世无漏善根。即解三乘四教。如那佛至佛佛等。

护法八部（阿阿。初果。阿弥。见地。弥陀。薄地。阿陀。初住。弥陀。七住。陀陀。十住。那佛。谩佛。皆圆五品。阿佛。圆十信。弥陀。上品中生。陀佛。上品上生。佛佛。圆十住。）

谱曰。八部者。一天。二龙。三夜叉。四乾闥婆。五阿修罗。六迦楼罗。七紧那罗。八摩睺罗伽。（梵语提婆。此翻为天。虽通指三界诸天。而护法者。唯欲界六天为多。以其近在散地故也。梵语那伽。此翻为龙。畜生趣摄。梵语夜叉。此翻勇健。亦翻暴恶。鬼趣所摄。梵语乾闥婆。此翻香阴。亦翻寻香行。乃是天帝乐神。亦鬼趣摄。梵语阿修罗。此翻无端正。亦翻非天。虽有四种。自为一趣。梵语迦楼罗。此翻金翅鸟。亦畜生趣所摄。梵语紧那罗。亦云真陀罗。此翻疑神。新翻歌神。亦鬼趣摄。梵语摩睺罗伽。此翻大腹行。大蟒神。亦畜生摄。）只是天。阿修罗。鬼。畜。四趣摄耳。以其并有业报神通福力。故若遇善知识。发净信心。便能护持正法也。既护正法。能伏见思现行。故那那等不行。阿阿。则创悟生灭四谛。故成初果。阿弥。则创观生即无生。故成见地。弥陀。则重虑无生。故成薄地。阿陀。则次第门中。创见真谛。故为初住。弥陀。则纯善定力。能别苦轮。故为七住。陀陀。则诸禅三昧。能达界内种种法门。故为十住。那佛。谩佛。则虽有烦恼。如无烦恼。故为圆五品位。阿佛。则粗垢任运先落。故为圆信。弥陀。陀佛。则以戒

定功德。回向如来大愿海中。故生净土。佛佛。则开佛知见。为佛之所护念。故成圆十住也。

请法梵王（阿阿。三果。阿弥。离欲。弥弥。已办地。阿陀。五住。弥陀。十住。陀陀。十行。那佛。谩佛。圆五品。阿佛。圆十信。弥佛。上品上生。陀佛。圆十住。佛佛。实报净土。）

谱曰。欲界六天。未离散地。故五欲习强。而威神不远。二禅以上。已离觉观。故德位虽贵。而号令不行。唯初禅大梵天王。劫初成时。最先受生。余诸天并呼为父。故三界中其权独重。虽以具大我慢。圣者不生其中。实则诸佛道成。彼必首为请主。既已请转法轮。即便能伏烦恼。故那那等不行。阿阿。则创见四谛。先断欲尘。故成三果。阿弥。则初悟即空。久离欲染。成离欲地。弥弥。则重虑即空。断余残使。成已办地。阿陀。则无量门中。还齐三果。故为五住。弥陀。则功行稍进。界内理明。故为十住。陀陀。则三昧门中。起诸幻化。故为十行。那佛。谩佛。则具缚凡夫。能知秘藏。故登五品。阿佛。则粗垢先落。能净六根。故成圆信。弥佛。则慈心具戒。随佛往生。陀佛。则定慧圆明。顿开佛眼。佛佛。则以修显性。入无障碍法界也。

作法忏（那那。上品恶。那谩。中品恶。谩谩。下品恶。阿阿。南洲。阿弥。铁轮王。弥弥。阿陀。皆四王天。弥陀。忉利天。陀陀。夜摩天。那佛。兜率天。谩佛。取相忏。阿佛。无生忏。弥佛。业清净戒。陀佛。余清净戒。佛佛。念清净戒。）

谱曰。大小七众。犯诸轻戒。以殷净心。不敢覆藏。向他清净师友发露悔除。名作法忏。一往但能除灭小罪。不能除灭根本重罪也。那那等三。烦恼习强。悔已复犯。遂成三品十恶。阿阿。则罪灭福生。不失人道。阿弥。则加以善力。堪作人王。弥弥。阿陀。则十善稍增。能为护世。弥陀。则十善倍胜。忉利可生。陀陀。则资以定力。夜摩可往。那佛。则欲覲补处。得上四天。谩佛。则深觉过患。进修取相。阿佛。则欲拔罪本。直观无生。弥佛。则忏力精纯。初登大乘净戒。陀佛。则摄心妙忏。能净无量律仪。佛佛。则顿发无漏真明。永不忘失正念。

取相忏（阿阿。别相念。阿弥。总相念。弥弥。性地。阿陀。六心。弥陀。八心。陀陀。十心。那佛。愿升内院。谩佛。求生净土。阿佛。业清净戒。弥佛。余清净戒。陀佛。觉清净戒。佛佛。无上道戒。）

谱曰。七众若犯根本大戒。依小乘律。不通忏悔。今依大乘教法。立坛结界。净治三业。昼夜六时。勤修五悔。哀求诸佛菩萨。冥显加被。祈复净戒。故名为取相忏。能灭根本重罪。但未即灭七逆罪耳。（七逆者。一出佛身血。二弑父。三弑母。四弑和尚。五弑阿闍黎。六破羯磨转法轮僧。七弑三乘圣人。须更修无生忏。）既结坛仪。不起惑业。故那那等不行。既灭重罪。随功行之浅深。渐登观行。阿阿。则初修四种念处。阿弥。则念处慧力稍深。弥弥。则接彼相似空性法流。阿陀等三。则仰信中道。渐能伏见思惑。那佛等二。则或求亲覲补处。或图永侍慈尊。阿佛。则根本坚明。弥佛。则律仪成就。陀佛。则定共得发。佛佛。则圆满戒度。

无生忏（那那。声闻心。那谩。声闻心。谩谩。辟支心。阿阿。事度心。阿弥。性地。弥弥。八人地。阿陀。初发心住。弥陀。七住。陀陀。十住。那佛。求生净土。谩佛。圆五品。阿佛。圆十信。弥佛。上品上生。陀佛。方便净土。佛佛。圆住。）

谱曰。不论轻罪。重罪。十恶。七逆。先用作法取相而导其流。随即观罪性空以塞其源。所

谓若欲忏悔者。端坐念实相。众罪如霜露。慧日能消除。是名无生忏也。设无清净师友可向作法。又无如意助缘可立坛仪。则应秉质直心。立决定志。先向十方三宝。悔除所犯。誓不更造。次于阿兰若处。如理思惟。观罪无生。此即所谓宁可缺于前前。不可缺于后后。勤而行之。亦必灭罪证理也。然所观无生。通乎四教。或因缘生灭。无实我法。故名无生。或因缘即空。如幻如梦。故名无生。或因缘即假。虚妄有生。而中道之体。双非空有。故名无生。或因缘即中。深达罪相即是实相。不可思议。故名无生。今那那等三。见思垢重。智慧狭劣。故虽观无生。仍趣偏径。阿阿。则生灭门中。创发大愿。成事度心。阿弥。则观生无生。得相似解。故成性地。弥陀。则纯观无生。发真不远。为八人地。阿陀。则次第门中。创见真谛。故为初住。弥陀。则十善已纯。能出三界故为七住。陀陀。则三昧力胜。通诸法门。故为十住。那佛。则志在带业横超。故为求生净土。谩佛。则具缚能知秘藏。故为圆五品位。阿佛。则粗垢已除。故登圆十信位。弥佛。则具戒见佛。故得上品上生。陀佛。则定慧相资。舍分段而获意生。佛佛。则性修不二。开佛眼而登圆住。第六生善灭恶门竟。

【第七增上戒学门（凡十三位）】

谱曰。因戒生定。因定发慧。斯则名为三无漏学。故学道人以戒为首。此戒从小阶大。从浅阶深。圆摄诸法。故名增上。小乘大乘各论七众。已如前文广明。

在家五戒（那那。作法。那谩。南洲。谩谩。四王。阿阿。八戒。阿弥。十戒。弥陀。阿陀。皆持比丘律。弥陀。持二部。陀陀。广持。那佛。五停心。谩佛。干慧地。阿佛。业清净。弥陀。余清净。陀佛。中品中生。佛佛。圆十信。）

谱曰。一不杀生。二不偷盗。三不邪淫。四不妄语。五不饮酒。名为在家五戒。受三归依。自称尽形寿为满分优婆塞。即得此戒。若四分三分等。既未全受。但可摄入出世福业。未可名戒学也。那那。则必有毁犯。故须作法忏除。那谩。则引业所牵。命终还生人道。谩谩。则异熟果尽。戒福得升初天。阿阿等六。随力浅深。渐成增上。那佛。则五停以调见。谩佛。则干慧以治思。阿佛。则成菩萨居士。故业清净。弥陀。则为菩萨比丘。故余清净。陀佛。则准十六观经而生净土。佛佛。则悟戒之实相而净六根。

八关斋戒（那那。作法忏。那谩。四王天。谩谩。忉利天。阿阿。十戒。阿弥。持比丘。弥陀。阿陀。皆持二部律。弥陀。广持毗尼。陀陀。住毗尼而不动。那佛。五停心。谩佛。干慧地。阿佛。业清净戒。弥陀。余清净。陀佛。中中生。佛佛。圆十信。）

谱曰。一日一夜为净行优婆塞。持八支戒。一曰不杀。二曰不盗。三曰不淫。四曰不妄语。五曰不饮酒。六曰不著香华鬘。香油涂身。不歌舞倡伎。及往观听。七曰不坐高广大床。八曰不非时食。（前七名戒。第八名斋）故名八关戒斋。若未受终身五戒。亦得受此。但未可名戒学。今约已受五戒。又于月六斋日加受此戒。故功行稍胜也。（初八日。十四日。十五日。二十三日。二十九日。三十日。名月六斋日。若遇月小。则以二十八日补之。又每年正月。五月。九月。名为年三长斋月。亦应受一月八戒。功德尤胜。亦即摄在此位。）

沙弥十戒（那那。四王天。那谩。忉利天。谩谩。五戒。阿阿。持比丘律。阿弥。持二部。弥陀。阿陀。皆广持毗尼。弥陀。住毗尼而不动。陀陀。善能灭诤。那佛。别相念。谩佛。干慧地。阿佛。业清净戒。弥陀。余清净。陀佛。中上生。佛佛。圆十信。）

谱曰。剃发染衣。随如来出家。依止和尚。奉持十戒。名为沙弥。（此翻息慈。又翻求寂。七岁以上。七十以下。方许为之。）一不杀。二不盗。三不淫。四不妄语。五不饮酒。六不著香华鬘。不香涂身。七不歌舞倡伎。不往观听。八不坐高广大床。九不非时食。十不捉持生像金银宝物。（瑜伽论云。第六第七两戒。出家人犯。其过则重。故分为二。在家人犯。其过略轻。故八戒中则合为一。）终身受持。故功行又胜也。那那等二。则前异熟尽。承戒力以生天。谩谩。则爱染偏强。退求寂以归俗。余可知。

持比丘律（那那。忉利。那谩。夜摩。谩谩。八戒。阿阿。持二部律。阿弥。广持。弥弥。阿陀。皆住毗尼而不动。弥陀。善灭诤。陀陀。十一切处。那佛。总相念。谩佛。干慧地。阿佛。余清净戒。弥佛。觉清净。陀佛。中上生。佛佛。圆十信。）

谱曰。年满二十以上。六十以下。六根具足。无诸遮难。登坛受具足戒。专精护持二百五十学处。达其开遮持犯。名为持比丘律。（比丘此翻除谨。又翻破恶。乞士。怖魔。又翻杀贼。应供。无生。二百五十戒法。分为五篇。已受者不可不学。未受者不许先知。是故此中不列）功行胜沙弥也。谩谩。亦是烦恼力强。不敢破戒。故舍具戒为优婆塞。兼持八戒。斯无过也。陀陀十一切处者。由增上戒学。成增上定学故。

持二部律（那那。夜摩天。那谩。兜率天。谩谩。取相忏。阿阿。广持毗尼。阿弥。住毗尼。弥弥。阿陀。皆善能灭诤。弥陀。十一切处。陀陀。九次第定。那佛。总相念。谩佛。干慧地。阿佛。余清净戒。弥佛。觉清净。陀佛。中上生。佛佛。圆十信。）

谱曰。既达比丘戒法。兼诵比丘尼律。知其开遮持犯。堪任教诫。故名持二部律。（尼戒五篇。亦不许未受者知。故此不列。）此人既为众所知识。未必肯舍具戒。设使烦恼力强。必须结坛礼忏以治惑也。

广持毗尼（那那。兜率天。那谩。化乐天。谩谩。取相忏。阿阿。住毗尼。阿弥。善灭诤。弥弥。善灭诤。阿陀。十一切处。弥陀。九次第定。陀陀。师子奋迅三昧。那佛。暖位。谩佛。性地。阿佛。觉清净戒。弥佛。念清净。陀佛。无上道。佛佛。上品上生。）

谱曰。毗尼全藏。文义浩博。尽能诵持。堪作人天师范。故倍胜也。然烦恼未除。仍须修取相忏。若遇佛佛。则是具诸戒行。随佛往生。故为上上品矣。

住毗尼而不动（阿阿。善灭诤。阿弥。十一切处。弥弥。阿陀。皆九次第定。弥陀。师子奋迅三昧。陀陀。超越三昧。那佛。二果。谩佛。薄地。阿佛。念清净戒。弥佛。无上道戒。陀佛。二离垢地。佛佛。圆十住。）

谱曰。得无漏戒。舍破戒垢。故名住毗尼而不动。永无退转。那谩等皆不行也。那佛二果者。从见道阶修道故。谩佛薄地者。烦恼薄故。阿佛念清净戒者。开小成大故。弥佛无上道戒者。度戒彼岸故。陀佛二离垢地者。戒波罗密增上故。佛佛圆住者。住戒秘藏故。

善能灭诤（阿阿。十一切处。阿弥。九次第定。弥弥。阿陀。皆师子奋迅三昧。弥陀。超越三昧。陀陀。七住。那佛。念清净戒。谩佛。念清净戒。阿佛。无上道戒。弥佛。二离垢地。陀佛。圆十住。佛佛。圆十行。）

谱曰。自既清净。令他清净。于诤事起。善能除灭。统理大众。具足利他功德。声闻持戒。此为最胜。故阿阿等。如次入于增上定学。陀陀。则所作已办。同别七住。那佛等则开小成大。已如前说。陀佛。则定慧庄严。即住秘藏。佛佛。则不可思议。二利行圆也。

业清净戒（阿阿。余清净戒。阿弥。觉清净戒。弥弥。阿陀。皆念清净戒。弥陀。二住。陀陀。三住。那佛。谩佛。皆八部。阿佛。初欢喜行。弥佛。无上道戒。陀佛。初欢喜地。佛佛。上品上生。）

谱曰。菩萨优婆塞。及菩萨沙弥等。由菩提弘誓愿力。护持性重。永不毁犯。名为具足根本业清净戒。故那那等皆不复行。阿阿等四。以次渐进。弥陀等二。既未到戒彼岸。但堪入内凡位。稍破见思而已。那佛。谩佛。勤佛护法而未断惑。阿佛。始能出空入假。弥佛。便能满足戒度。陀佛。则次第门中。创登无漏。佛佛。则莲华国内。速悟无生。

余清净戒（阿阿。觉清净戒。阿弥。念清净戒。弥弥。阿陀。皆二治地住。弥陀。三住。陀陀。四住。那佛。谩佛。皆请法。阿佛。二饶益行。弥佛。无上道戒。陀佛。二离垢地。佛佛。上品上生。）

谱曰。菩萨比丘。由弘誓力。性业遮业。悉皆善护。名为前后眷属余清净戒。谓不犯重戒诸方便罪。名前眷属清净。不犯等流诸轻垢罪。名后眷属清净也。那佛谩佛请法者。持菩萨戒而未断惑。转身得为大梵天王。既为梵王而遇佛出。则必请转法轮也。陀佛二地者。戒极清净故。余可知。

觉清净戒（阿阿。念清净。阿弥。二住。弥弥。阿陀。皆三住。弥陀。四住。陀陀。五住。那佛。二僧祇满。谩佛。离欲地。阿佛。无上道。弥佛。初欢喜地。陀佛。上品上生。佛佛。圆十住。）

谱曰。菩萨比丘。及菩萨诸天。舍离欲恶不善法。与觉观俱而入初禅。乃至舍念清净而入四禅。由禅定力。不复更起犯戒恶觉。名为非诸恶觉觉清净戒。此是大乘定共戒也。（由菩提心力。故与声闻定共戒不同。）那佛二僧祇满者。虽未断惑。戒定诸度已将满故。谩佛离欲地者。残思虽在。不起欲界诸烦恼故。阿佛。弥佛例前可知。陀佛。则已得受记。佛佛。则分证法身也。

念清净戒（阿阿。二住。阿弥。三住。弥弥。阿陀。皆四住。弥陀。五住。陀陀。六住。那佛。三僧祇满。谩佛。通菩萨地。阿佛。无上道戒。弥佛。二离垢地。陀佛。方便净土。佛佛。圆十住。）

谱曰。仰信中道。体空观成。不起生死涅槃二边邪念。名为护持正念念清净戒。此是大乘道共戒也。此戒已属初发心住。故阿阿等。位次渐增。那佛拟三僧祇满者。六度虽已满足。见种犹未断故。（此顺权说言之。）谩佛拟通菩萨地者。二乘并已超过。扶习犹润生故。（亦顺权说。）阿佛。弥佛。亦例可知。陀佛。则已超同居。佛佛。则分同佛果也。

无上道戒（阿阿。发光地。阿弥。焰慧地。弥弥。阿陀。皆难胜地。弥陀。现前地。陀陀。远行地。那佛。上品上生。谩佛。方便土。阿佛。圆住。弥佛。圆行。陀佛。别妙觉佛。佛佛。实报净土。）

谱曰。以无上菩提胜解。了知五戒。八戒。十戒。具戒。乃至定共道共戒等。一一皆从佛戒海中流出。一一皆归佛戒海中。如种种水。同一湿性。是故五戒乃至比丘戒等。一一戒相。一一威仪。一一无非三聚净戒。以其一一皆能灭一切恶。即名摄律仪戒。一一皆能生一切善。即名摄善法戒。一一皆能度一切生。即名摄众生戒。如此普摄诸戒。回向菩提。故名回向满足无上道戒也。据华严经。二地已得戒波罗密最为增上。今阿阿等六。善增长故。渐登上地。那佛。谟佛。能见佛故。生二净土。阿佛。则住戒秘藏。弥佛。则妙行庄严。陀佛。则净戒果成。为别妙觉。佛佛。则性修交彻。为实报净也。 第七增上戒学门竟

选佛谱卷第三（终）

【选佛谱卷第四】

【第八增上定学门（凡十三位）】

谱曰。学佛之人。若欲成就一切功德。若欲发生无漏智慧。必藉禅定之力。故次戒学。须明定学。禅定徧摄三乘一乘。若因若果诸法。罄无不尽。故名增上也。是中次第。前文已明。故不复出。

六妙门禅（那那。兜率天。那谟。大梵天。谟谟。光音天。阿阿。十六特胜。阿弥。通明观。弥弥。阿陀。皆九想观。弥陀。八念观。陀陀。十想观。那佛。暖位。谟佛。顶位。阿佛。初果。弥佛。见地。陀佛。初住。佛佛。圆信。）

谱曰。六妙门者。一数。二随。三止。四观。五还。六净也。妙名涅槃。此法能通至涅槃。故名妙门。一修数者。调和气息。不涩不滑。安详徐数。从一至十。摄心在数。不令驰散也。二修随者。觉心任运。从一至十。不加功力。心息自住。息既虚凝。心相渐细。患数为粗。意不欲数。应舍数法。一心依随息之出入。心住息缘。无分散意也。三修止者。心既渐息。觉息长短徧身。入出息任运相依。意虑怡然凝静。觉随为粗。应当舍随修止。制心息诸缘虑。不念数随。凝静其心也。四修观者。自觉身心泯然入定。不见内外相貌。定法持心。任运不动。应作是念。今此三昧。虽复寂静。而无慧方便。不能破坏生死。于定心中。以心眼谛观此身中细微入出息想。如空中风。皮筋骨肉三十六物。如芭蕉不实。内外不净。甚可厌恶。复观定中喜乐等受。悉有破坏之相。是苦非乐。又观定中心识。无常生灭。刹那不住。无可著处。复观定中善恶等法。悉属因缘。皆无自性。如是观时。能破四倒。不得人我。定何所依也。五修还者。如是观时。觉息入出徧诸毛孔。心眼开明。彻见内三十六物及诸虫户。内外不净。众苦逼迫。刹那变易。一切悉无自性。心生悲喜。无所依倚。得四念处。破四颠倒。尔时观解既发。心缘观境。分别破析。觉念流动。非真实道。应当舍观修还。既知观从心发。若随析境。不会本源。即须返观此心。从何而生。为从观心生耶。为从非观心生耶。若从观心生。则先已有观。今实不尔。所以者何。数随止三法中。未有观故。若从非观心生。则非观心为灭生。为不灭生。若不灭生。即二心并。若是灭。法已谢。不能生现在。若言亦灭亦不灭生。乃至非灭非不灭生。皆不可得。当知观心本自不生。不生故不有。不有故即空。空无观心。若无观心。岂有观境。境智双忘。还源之要也。六修净者。若心慧开发。不加功力。任运自能破析。返本还源。当知若离境智。欲归无境智。则不离境智缚。以心随二边故。尔时应须舍还。安心净道。知色净故。不起妄想分别。受想行识。亦复如是。息妄想垢。息分别垢。息取我垢。举要言之。若能心如本净。名为修净。亦不得能所修。及净不净。是名修净。作是修时。豁然心慧相应。无碍方便。任运开发。三昧正受。心无依倚。或得五方便相似无漏慧发。（一别总相念

处。二暖。三顶。四忍。五世第一)或得苦法忍。乃至九无碍道等。三乘真无漏慧发也。那那兜率等者。修而未成。随善根力。及禅定力。生欲色天。以其亦世间故。阿阿十六特胜等者。随次第门渐增进故。那佛谟佛暖顶位者。发相似无漏慧。未断惑故。阿佛初果者。生灭门中。创发真无漏慧故。弥佛见地者。无生门中。创发真无漏慧故。陀佛初发心住者。发大乘相似无漏慧故。佛佛圆十信者。六妙门即能具一切佛法故。

十六特胜(那那。大梵天。那谟。光音天。谟谟。徧净天。阿阿。通明观。阿弥。九想观。弥弥。阿陀。皆八念观。弥陀。十想观。陀陀。八背舍。那佛。顶位。谟佛。忍位。阿佛。二果。弥佛。薄地。陀佛。三住。佛佛。圆信。)

谱曰。十六特胜者。一知息入。二知息出。三知息长短。四知息徧身。五除诸身行。六受喜。七受乐。八受诸心行。九心作喜。十心作摄。十一心作解脱。十二观无常。十三观出散。十四观离欲。十五观灭。十六观弃舍。此十六法。亦名阿那波那念。(此翻遣来遣去。)言特胜者。从因缘得名。如外道等。并能修得四禅四空。而无对治观行。故不出生死。此十六法。有定有观。具足诸禅。能发无漏。故名特胜也。若以十六法横对四念处。每念处有四法。共成十六。此易可知。今约竖对三界。以明修证之相。一知息入。二知息出者。对代数息也。行者调息。绵绵。一心依随于息。息入时。知从鼻端入至脐。息出时。知从脐出至鼻。如是一心照息。依随不乱。尔时知息粗细之相。知风喘气为粗。息相为细。粗即调之令细。如守门人。知人出入。亦知好人恶人。知好则进。知恶则遮。复知轻重。滑涩。冷暖。久近。复知因入出息。则有一切众苦烦恼。生死往来。轮转不息。心知惊畏。若闇心数息。无有观行。正修证时。多生爱见慢等诸烦恼病。(爱者。爱著此数息。见者。谓见我能数。慢者。谓我能数。以此慢他。)今随息时。即知此息无常。命依于息。以息为命。一息不还。即便无命。知息无常。即不生爱。知息非我。即不生见。悟无常。即不生慢。此则从初方便。已能破诸结使。不同数息。以一心依息。令心不散。得入禅定。故名亦爱。觉悟无常。故名亦策。与定相应。名亦有漏。观行不著。名亦无漏也。三知息长短者。对欲界定也。外凡证欲界定时。都不觉知息中相貌。今此中初得定时。即觉息中长短之相。觉悟无常。转更分明。证欲界定。故名亦爱。观行觉无常。故名亦策也。四知息徧身者。对未到地定也。凡外证未到地。直觉身相泯然如虚空。尔时实有身息。但以眼不开故。不觉不见。今特胜中发未到地时。亦泯然入定。即觉渐渐有身如云影。觉出入息徧身毛孔。亦知息长短相等。见息入无积聚。出无分散。无常生灭。觉身空假不实。亦知生灭刹那不住。三事和合。故有定生。三事既空。则定无依。知空亦空。于空不著。亦爱亦策。如前说也。五除诸身行者。对初禅觉观支也。言身行者。欲界身中。发得初禅。则色界四大造色。触欲界身。欲界身。根生识。觉此色触。二界色相依共住。故名为身。身即觉支。从此身分生观。知身中之法有所造作。故名身行。身行即是观支。言除者。因觉息徧身。发得初禅。心眼开明。见身三十六物臭秽可恶。尔时即知三十六物由四大有。头等六分。一一非身。四大之中。各各非身。此即是除欲界身也。又于欲界身中。求色界四大不可得。名除初禅身。所以者何。若言有色界造色者。为从外来。为从内出。为在中间住。如是观时。毕竟不可得。但以颠倒忆想故。言受色界触。谛观不得。即是除初禅身。身除故。身行即灭也。六受喜者。对破初禅喜支也。根本禅中喜支。从隐没有垢觉观后生。既无观慧照了。多生烦恼。故不应受。今于净禅觉观支中生喜。以有观行破析。达觉观性空。则所生喜亦空。于喜不著。无诸过罪。故说受喜。如阿罗汉不著一切供养。故名应供也。七受乐者。对破初禅乐支也。根本禅无观慧。乐中多染。故不应受。今知乐性空。不著。故无过罪。说受乐也。八受诸心行者。对破初禅一心支。若根本禅入一心时。心生染著。故不应受。今知此一心。虚诞不实。一心非心。即不取著。既无过罪。即是三昧正受。故说受诸心行也。九心作喜者。对二禅内净喜也。根本二禅喜。从内净发。以

无智慧照了。多生受著。今观此喜。即知虚诞。不生受著。名喜觉分。从正观心。生真法喜。故名心作喜也。十心作摄者。对二禅一心支也。二禅喜动。今返观喜性。既知空寂。毕竟定心不乱。不随喜动也。十一。心作解脱者。对破三禅乐也。三禅有偏身之乐。凡夫得之。多生爱缚。不得解脱。今以观慧破析。知此乐从因缘生。空无自性。虚诞不实。观乐不著。心得自在也。十二观无常者。对破四禅不动也。三禅为乐所动。故四禅名不动定。凡夫得此。多生常想。心生爱取。今观此定生灭代谢。三相所迁。知是破坏不安之相也。十三观出散者。对破空处也。出者。出离色界。散者。散三种色。又出离色界。心依虚空。消散自在。不为色法所缚。故名出散。凡夫得此。谓是真空安隐。心生取著。今观虚空处定。知是四阴和合而有。无自性。不可取。所以者何。若言有出散者。为虚空是出散。为心是出散。若心是出散者。过去心已谢。未来心未生。现在心不住。何能出耶。若空是出散者。无知之法。有何出散。既不得空定。则心无受著也。十四观离欲者。对识处也。一切爱著外境。皆名为欲。从欲界乃至空处。皆是心外之境。若虚空为外境。识来领受此空。即以空为所欲。今识处定缘于内识。离外空欲。故名离欲。凡夫得此。无慧眼照了。谓言心与识法相应。真实安隐。即生染著。今以观慧破析。知三世识。皆不与现在心相应。故此识定。但有名字。虚诞不实也。十五观灭者。对无所有处也。此定缘无为法尘。心与无为相应。对无为法尘。发少分识。凡夫谓为心灭。深生爱著。为其所缚。今观此少识。亦有四阴和合。无常无我虚诞不实。譬如粪秽。多少俱臭。不染著也。十六观弃舍者。对非想非非想也。非非想。是两舍之对治。从初禅来。但有偏舍。无有两舍。今此定双舍有无。又是舍中之极。故名弃舍。凡夫得此。谓为涅槃。无有观慧觉了。不能舍离。今知此定。亦是四阴。二入。（意入。法入。）三界。（意识界。法界。意识界。）及十种细心所等。（触。作意。受。想。思。欲。解。念。定。慧。）和合所成。无常苦空无我。虚诞不实。不应计为涅槃。既知空寂。即不受著也。行者尔时。深观弃舍。既便得悟三乘涅槃。然未必须皆具十六。或得三二特胜。即便发悟。亦有利根。初随息时。觉悟无常。即发无漏。由其从初俱发根本定故。名亦有漏。于中观慧破析不著。名亦无漏。一往胜六妙门也。

通明观（那那。光音天。那谟。徧净天。谟谟。广果天。阿阿。九想观。阿弥。八念观。弥弥。阿陀。皆十想观。弥陀。八背舍。陀陀。八胜处。那佛。忍位。谟佛。世第一。阿佛。三果。弥佛。离欲地。陀佛。五住。佛佛。圆信。）

谱曰。通者。从初修习。即通观息色心三事。若观息时。即通照色心。若观色乃至心。亦如是也。明者。此法明净。能开心眼。无诸闇蔽也。观一达三。彻见无碍。故名通明。又善修此禅。必发六通三明。故名通明。云何修习。行者从初安心。即观息色心三事俱无分别。云何观息。谓摄心静坐。调和气息。一心谛观息想徧身出入。若慧心明利。即觉息入无积聚。出无分散。来无所经由。去无所履涉。虽复明觉息入出徧身。如空中风。性无所有。是则略说观息如相。次观色如。既知息依于身。离身无息。即应谛观身色。本自不有。皆是先世妄想因缘。招感今世四大造色。围虚空故。假名为身。一心谛观头等六分。三十六物。及四大四微。一一非身。四微四大。亦各非实。尚自不有。何能生六分之身。三十六物。尔时无身色可得。心无分别。即达色如。次观心如。当知由有心故。则有身色去来动静。若无此心。谁分别色。色因谁生。谛观此心藉缘而有。生灭迅速。不见住处。亦无相貌。但有名字。名字亦空。即达心如。复次若观息时。既不得息。即达色心空寂。何以故。三法不相离故。若不得色心三事。即不得一切法。所以者何。由此三事和合。能生一切阴入界众苦烦恼。善恶行业。往来五道。流转不息。若了三事无生。则一切法本来空寂。是则略说初心修习之相。其证入相。亦有欲定。未到地定。四禅。四空。种种支林功德。而与根本诸禅。其相永殊。若二乘人。于一禅中。皆能获得不坏解脱。无碍解脱。三明六通。故名为通明观。若大士住此一禅时。即得无碍大陀罗尼也。今亦一往约次第门。较逾十六特胜而已。（亦世

间亦出世间禅竟)

九想观(阿阿。八念观。阿弥。十想观。弥弥。阿陀。皆八背舍。弥陀。八胜处。陀陀。十一切处。那佛。世第一。谩佛。初果。阿佛。四果。弥佛。已办地。陀佛。七住。佛佛。圆信。)

谱曰。按禅波罗密。出世间禅有二。一对治无漏。二缘理无漏。缘理者。即是四谛十二因缘真空正观。缘理断惑。名为慧行。(应是出世慧学所摄。)今明对治。乃是缘事起行。破诸烦恼。名为行行。复分为二。一坏法道。善修之者。发真无漏。成坏法阿罗汉。二不坏法道。善修之者。成不坏法大阿罗汉。先明坏法观。凡有三种。一者。行人心厌六欲。(一威仪欲。二言语欲。三形貌欲。四色欲。五细滑欲。六所著人相欲。)犹如怨贼。故修九想以为对治。二者。作九想时。虽破坏六欲。而多生恐怖。若修八种正念。恐怖即除。三者。既贪欲心薄。又无恐怖。欲断三界结使。即应进修十想。十想成就。便杀结贼。成阿罗汉。是人既坏灭欲界身相。不能具足三界观炼熏修。三明八解。故名坏法观也。初明九想者。一胀想。二坏想。三血涂想。四脓烂想。五青瘀想。六啖想。七散想。八骨想。九烧想。复以死想为初方便。此法能转不净中净颠倒想。能破淫欲诸烦恼贼。然利根者。则悬心存想死胀等事。悉得成就。若钝根人。悬作不成。必须见人初死。至尸所。取是相已。系心修习。既见相分明。心想成就。即发三昧。于后虽离死尸。随想即见。修此九想。必须增想重修。令观行熟利。随所观时。心即与定相应。想法持心。无分散意。此则能破六欲。除世贪爱。谓初死想。破威仪言语二欲。次胀想。坏想。啖想。破形貌欲。次血涂想。脓烂想。青瘀想。多破色欲。次骨想。烧想。多除细滑欲。九想通除杂欲。及所著人相欲。啖想。散想。骨想。偏除人相欲。残啖离散白骨中。不见有人可著故。以是能破欲结。亦薄嗔痴。三毒薄。九十八使山皆动。渐渐增进。以金刚三昧摧结使山。得三乘道。又若善修九想。即具十想。又九想即是菩萨摩诃衍。又不净观中。即能成就一切佛法也。那那等三不行者。修无漏观。必舍欲缠故。余皆例前可知。

八念观(阿阿。十想观。阿弥。八背舍。弥弥。阿陀。皆八胜处。弥陀。十一切处。陀陀。九次第定。那佛。世第一位。谩佛。初果。阿佛。四果。弥佛。已办地。陀佛。七住。佛佛。圆信。)

谱曰。八念者。一念佛。二念法。三念僧。四念戒。五念舍。六念天。七念出入息。八念死。修此八念。皆能恐怖。亦能趣道。或次第修行入道。或一一念各得入道。乃至八念即摩诃衍。具足一切佛法。例可知。

十想观(阿阿。八背舍。阿弥。八胜处。弥弥。阿陀。皆十一切处。弥陀。九次第定。陀陀。师子奋迅三昧。那佛。世第一位。谩佛。初果。阿佛。四果。弥佛。已办地。陀佛。七住。佛佛。圆信)

谱曰。十想者。一无常想。二苦想。三无我想。四食不净想。五一切世间不可乐想。六死想。七不净想。八断想。九离想。十尽想也。一往约位者。坏法人于干慧地。已具前九想。伏诸结使。今修无常等三想。皆是总相观。为破六十二见诸颠倒法。入见道故。次食不净等四想。为初果二果入修道中。以别相事观。助成正观。断欲界烦恼。证三果故。后断离尽三想。为三果人行阿罗汉向。修无学道。断离色无色爱故。然此中趣道相即有三种。一者渐入坏法道。如前所明。二者非渐次入。从初发心。即具修十想。断诸结使。得阿罗汉。三者随分入道。于十想中。随修一想。善得成就。即能断结。证阿罗汉。又大士行菩萨道时。心广大故。欲为一切众生习甘露法药。虽知诸法

毕竟空寂。而亦具足成就十想。于一一想中。次第入一切法门。旋转无碍。为众生说。当知十想即是摩诃衍也。（坏法观竟）

八背舍观（谩谩。钝根阿那含。阿阿。八胜处。阿弥。十一切处。弥弥。阿陀。皆九次第定。弥陀。师子奋迅三昧。陀陀。超越三昧。那佛。谩佛。皆四果。阿佛。已办地。弥佛。支佛地。陀佛。八住。佛佛。王三昧。）

谱曰。按禅波罗密。不坏法道有六。分为四意。谓观炼熏修。一者背舍。及胜处。一切处。此三并属观禅。背舍是初行。胜处是中行。一切处是后行。悉为对治。破根本味禅中无明贪著。及净法爱也。二者九次第定。即是炼禅。三者师子奋迅三昧。即是熏禅。四者超越三昧。即是修禅。今言八背舍者。一。内有色相外观色。是初背舍。行者欲修此无漏观行。必须精持五篇诸戒。极令清净。复当精勤勇猛。大誓庄严。心无退没。然后端身正心。谛观左足大拇指。想如大豆胀黑。观此相成。即复想胀起如梨豆大。如是乃至见一拇指如鸡卵大。次观二指三四五指亦然。次观脚心。脚踵。脚踝。[足专]。膝。[月坐]。臄。悉见肿胀。次观右脚亦如是。复当静心谛观大小便道。腰。脊。腹。背。胸。胁。悉见肿胀。复当静心谛观左脾。臂。肘。腕。掌。五指。悉见肿胀。乃至右脾亦如是。复当静心谛观颈。项。头。颌。悉皆肿胀。举身项直。如是从头至足。从足至头。循身观察。但见肿胀。心生厌恶。复当观坏。脓烂。血污。大小便道。虫脓流出。腹既拆破。见诸内藏及三十六物。臭烂不净。心生厌恶。自观己身。甚于死狗。观外所爱男女之身。亦复如是。不可爱乐。修此观时。若欲界烦恼未息。当久住此观。令厌心纯熟。若离贪爱。应进观白骨。一心静定。谛观眉间。想皮肉裂开。见白骨如爪大。的的分明。次当想向上裂开皮肉。即见额骨。及发际骨。复观顶骨。亦见皮肉脱落。髑髅骨出。复当定心。从头向下。想皮肉皆渐渐剥落至足。皮肉既尽。但见骨人节节相拄。端坐不动。尔时谛观此骨。从因缘生。依因指骨。以拄足骨。依因足骨。以拄踝骨。乃至[足专]骨。膝骨。[月坐]骨。臄骨。腰骨。脊骨。肋骨。项骨。颌骨。牙齿。髑髅。依拄亦尔。复因项骨。以拄肩骨。乃至臂骨。腕骨。掌骨。指骨。如是展转相依。有三百六十骨。一一谛观。知大知小。知强知软。共相依假。是中无主无我。何者是身。见出入息。但是风气。亦复非身非我。观受。观心。乃至观法。悉知虚诞。无主无我。作此观已。即破我见。憍慢五欲。亦皆除灭。尔时复当定心。从头至足。从足至头。循身谛观。深炼白骨。乃经百千徧许。筋脂既尽。骨色如珂如贝。深观不已。即见骨上白光煜耀。（此是欲界定相。）见是相已。即当谛观眉间。亦见白光煊煊。悉来趣心。行者不取光相。但定心眉间。恬然任运自住。（此是未到地相。）善根开发。即于眉间见八色光明。旋转而出。徧照十方。皆悉明净。八色者。一地色。如黄白净地。二水色。如渊中澄清水。三火色。如无烟薪清净之火。四风色。如无尘清风。五青色。如金精山。六黄色。如薈卜华。七赤色。如春朝霞。八白色。如珂雪。随是色相。悉有光耀。虽复见色分明。而无形质可得。此色超胜。非世所有。是相发时。心定安隐。喜乐无量。（觉此八色昔所未见。即觉支。分别八色其相各异。非世所有。即观支。喜即喜支。乐即乐支。无颠倒想。三昧不动。即一心支。）行者复当从头至足。深炼骨人。还复摄心谛观于额。复见八色光明旋转而出。如是次第定心观发际。顶。两耳孔。眉骨。眼骨。鼻。口。齿。颌骨。颈项骨。从上至下。三百六十诸骨诸节。悉见八色光明旋转而行。行者摄心转细。从头至足。从足至头。观此骨人。悉见徧身放光。普照一切。悉皆明净。（若是大士。咸于光中见诸佛像。若行人善根劣弱。乃至四禅。方得见诸佛像。）既光明照耀。定心喜乐。倍上所得。是名证初背舍相。以内骨人未灭。故名内有色相。见外八种光明。及欲界不净境。故名外观色。行者见内外不净色故。背弃欲界。心不喜乐。见八种净色故。即知根本初禅。无明暗蔽。虚诞不实。境界粗劣。便能舍而不著。故论言。背是净洁五欲。离是著心也。（欲界五尘。令贪著者沉没三涂。名为不净五欲。四禅。四

空。及未到地欲界定等。虽生味著。皆名净洁五欲。)二。内无色相外观色。是二背舍。行者于初背舍后心。不受觉观动乱。谛观内身骨人。虚假不实。内外空疏。专取坏散磨灭之相。如是观时。渐见骨人腐烂碎坏。犹如尘粉。散灭归空。不见内色。是时但摄心入定。缘外光明。及与不净。不受觉观。于后内心。豁然明净。三昧正受与大喜俱发。即见八种光明从内净出。照明十方。倍胜于上。既证内法大喜光明。即知根本二禅虚诞粗劣。厌背不著。故名背舍。亦名无漏第二禅也。三。净背舍身作证。是三背舍。行者于二背舍后心观外不净。悉皆坏尽。散灭无余。亦不受大喜勇动。但摄心谛观八色光耀之相。取是相已。深入三昧。炼此八色。极令明净。住心缘中。即泯然入定。定发之时。与乐俱生。见外八色光明。清净皎洁。犹如妙宝光色。各随其想。昱晃明照。徧满诸方。外彻清净。外色照心。心即明净。乐渐增长。徧满身中。举体怡悦。既证此法。背舍根本三禅。心不乐著。是名无漏第三禅相。乃至四禅净色。亦此所摄。但以无徧身乐为异耳。四。虚空处背舍者。行人于欲界后。已除自身皮肉不净之色。初背舍后。已灭内身白骨之色。二背舍后。已却外一切不净色。唯有八种净色。至第四禅。此八种色。皆依心住。譬如幻色。依幻心住。若心舍色。色即谢灭。一心缘空。与空相应。即入虚空无边处。然凡夫入此定。名为无色。佛弟子入此定。深心一向不回。是名背舍。云何名深心。善修奢摩他故。云何名一向不回。善修毗婆舍那。空无相无愿故。能舍根本著心。即不退没轮转生死故。五。识处背舍。六。不用处背舍。七。非想非非想处背舍。亦当如是分别。八。灭受想背舍者。佛弟子厌患散乱心故。入定休息。似涅槃法安著身中。故名身证。行者修此背舍。必须灭非非想阴入界及诸心所法。当知非非想中。虽无粗烦恼。而具足四阴。二入。三界。及十种细心所法。又有无色爱。无明。掉。慢。心不相应诸行。如是等苦集法和合因缘。则有非非想定。前于非非想背舍中。虽知是事。不著非非想处。而未灭诸心所法。今欲入灭受想背舍。必须不受非想。一心缘真。绝阴界入。则非非想阴界入灭。一切诸行因缘悉灭。触灭。乃至慧灭。爱无明等诸烦恼灭。一切心所法灭。一切非心所法亦灭。是名不与凡夫共。非是世间法。先以能观真之受想。灭非非想苦集之受想。复知能观真之受想。亦非究竟寂灭。即舍能观真之(定)受(慧)想。舍此缘真定(受)慧(想)二心。故名灭受想背舍。譬如以后声止前声。前声既息。后声亦息。此定亦尔。能观真之受想既息。心与灭法相应。灭法持心。寂然无所知觉。故云身证受想灭。此定中六识不行。若欲出入。但听本要期长短也。修此八背舍入道。有三种不同。一者。先用背舍破遮道法。后修胜处等五。方发无漏。二者。厌离生死。欲速解脱。即于此中发真无漏。证三乘道。三者。厌离心重。但证初背舍时。即深观四谛。发真证道。若菩萨心如虚空。无所取舍。以方便力。善修背舍。具足成就一切佛法。度脱众生。当知背舍即是菩萨摩訶衍也。谩谩钝根那含者。思惑未尽。生四空天故。那佛谩佛皆四果者。无漏定力。但遇佛字。必出生死。那谩以表法执。故为定性声闻也。阿佛已办地者。法执既轻。应速回心故。弥勒佛辟支佛地者。功行稍进。能侵习气故。陀佛八住者。即摩訶衍故。佛佛王三昧者。开权显实故。

八胜处观(谩谩。善现天。阿阿。十一切处。阿弥。九次第定。弥弥。阿陀。皆师子奋迅三昧。弥陀。超越三昧。陀陀。那佛。谩佛。皆四果。阿佛。已办地。弥佛。支佛地。陀佛。九住。佛佛。王三昧。)

谱曰。八胜处者。一。内有色相。外观色少。若好若丑。是名胜知胜见。谓行者自观己身不净。亦观所爱人不净。胀烂白骨。心甚厌恶。如初背舍中说。故名内有色相。由其观道未增。观多畏难摄故。所以外观色少。言若好若丑者。善业果色名好。恶业果色名丑。或所观种种不净名丑。忆念妄生净想名好。或能生淫欲色名好。能生嗔恚色名丑。胜知胜见者。观心淳熟。于好色不贪爱。于丑色不嗔恚。但观色是四大因缘和合而生。如水沫不坚固。智慧深达假实之相。住是不净观

中。淫欲嗔恚诸结使来。能不随故。名为胜处。复次所观自身他身三十六物不净名丑。所观白骨流光净色名好。见不净时。即知虚假。心不畏没。见净色时。知从缘生。心不爱染。是名胜知胜见。复次于少缘中。随意观色。转变自在。亦能善制观心。故名胜处也。二。内有色相。外观色多。若好若丑。是名胜知胜见。谓行者观心既调。更于定中广观外色。所谓谛观一死尸。乃至十百千万。一国土。乃至十百千万国土。一阎浮提。乃至一四天下等。皆见悉是死尸。若观一膨胀时。悉是一切膨胀。乃至坏血脓烂青瘀剥落。亦复如是。既广见死尸不净。心甚厌恶。次观一死尸脱除皮肉。但见白骨。一切死尸。亦复如是。见诸白骨徧满世界。此观既成。复当定心谛观内身白骨。炼使明净。如珂如贝。次见外诸骨人。悉皆起立。行行相对。罗列举手而来。行者于三昧中。即知此皆随想而来。无有定实。心不惊怖。复当默念。诃此骨人。咄。汝诸骨人。从何而来。如是诃时。即见骨人悉还蹙地。如是或至多返。次应深观内骨。即见光明普照十方。一切骨人为光所照。悉亦明净。此观成时。于一切怨亲中人及诸好丑。其心平等。无有爱恚。是名若好若丑胜知胜见。复有师言。若但观一切人。见不净白骨。是名少。若作大不净观。是名多。大不净观者。为破一切处贪爱故。观象马牛羊飞禽走兽之属。悉见为死尸膨胀。次观饮食。皆如虫如粪。衣服绢布。犹如烂皮。钱财金宝。如毒蛇虻。谷米。如臭死虫。宅舍田园国土城邑大地山川林藪。皆悉烂坏。臭处不净。流溢滂沱。乃至见白骨狼籍。一切世间不净如此。甚可厌患。于三昧中。随观即见。回转自在。能破世间一切好丑爱憎贪忧烦恼。故名胜知胜见。此二胜处。位皆在初禅也。三。内无色相。外观色少。若好若丑。是名胜知胜见。四。内无色相。外观色多。若好若丑。是名胜知胜见。观行方法。不异于前。但以内无色相为异。灭内色方法。如第二背舍中说。行者为欲界烦恼难破。故于第二禅中。重修此二胜处。除灭下地结使。令无遗余。亦以重转变观道。令利熟增明。牢固不失。功力转胜也。五。青胜处。六。黄胜处。七。赤胜处。八。白胜处。行者不受三禅身证之乐。入第四禅时。念慧清净。四色转更光显。如妙宝光明。胜于前色。故名胜处。复次于四禅中。用不动智慧。炼此四色。少能多。多能少。转变自在。欲见即见。欲灭即灭。故名胜处。复次于三昧中见是胜色。结漏未断。或生法爱。为断法爱。谛观此色。知从心起。譬如幻师。观所幻色。则不生著。是时背舍转名胜处也。修此亦有三种不同。例前可知。菩萨深修胜处。于胜处中。发大神通。摧伏天魔。破诸外道。度脱众生。即是摩诃衍也。 谩谩善现天者。色定转明。思惑未尽故。 陀陀亦四果者。无漏定力。亦能出苦故。

十一切处观（谩谩。色究竟天。阿阿。九次第定。阿弥。师子奋迅三昧。弥弥。阿陀。皆超越三昧。弥陀。四果。陀陀。辟支果。那佛。四果。谩佛。辟支佛果。阿佛。已办地。弥佛。支佛地。陀佛。十住。佛佛。王三昧。）

谱曰。一。青一切处。二。黄一切处。三。赤一切处。四。白一切处。五。地一切处。六。水一切处。七。火一切处。八。风一切处。九。空一切处。十。识一切处。是名十一切处。行者住第四禅中。已成就自在胜色。尔时应用念清净心。舍七种色。直念青色。取少青光焰相。如草叶大。一心缘中。即与少青相应。观心运此少青徧照十方。即见光明。随心普照一切世间。皆见青相徧满。停住不动。如青世界。是名青一切处。余七修相亦尔。行者既成就八一切处。欲入空一切处。当入虚空背舍。但背舍缘狭。未名一切处。今更广缘十方虚空。故名空一切处。欲入识一切处。亦当先入识处背舍。于识定中。广观此识。徧满十方。皆见是识。故名识一切处。既得一切处成。若欲修一切入。当以一切处为本。然后用善巧观心。于青一切中。令黄白等皆入其中。不坏青之本相。而能于青色中。具见余色。余亦如是。是名十一切入。此中趣道之相。亦可例如前说。若菩萨修之。欲令神通徧徧。成就普现色。具足一切法界中事故。亦名一切处波罗密也。（不坏法观竟）

九次第定（谩谩。钝根那含。阿阿。师子奋迅。阿弥。超越三昧。弥弥。阿陀。皆四果。弥陀。已办地。陀陀。支佛地。那佛。已办地。谩佛。支佛地。阿佛。十住。弥陀。圆十信。陀佛。王三昧。佛佛。圆十住。）

谱曰。行者既具足诸禅。今欲入九次第定。先当从浅至深。修炼诸禅定观之法。极令调柔利熟。然后总合定观二法。一心齐入。善断法爱。自识其心。从初调心入一禅。不令异念间杂。如是乃至灭受想定。所以者何。根本禅中。定多智少。故心不调柔。入禅有间。背舍等观多定少。故心亦不调。入禅有间。如车二轮。一强一弱。则载不安稳。今既定观均等。定深智利。定深。故在缘不散。智利。故进入无阂。从一禅起入一禅时。心心相次。利疾无杂。非但次第调柔。心无间杂。亦复增益诸禅功德。转深微妙。如炼真金。光色更增。价直亦倍。故名炼禅也。谩谩钝根那含者。未得漏尽故。弥弥阿陀皆四果者。无漏功极故。弥陀已办地。陀陀支佛地者。妙定力深。不滞偏真故。那佛谩佛亦同者。别惑虽存。已觉即空故。佛佛圆住者。证禅实相故。

师子奋迅三昧（阿阿。超越三昧。阿弥。已办地。弥弥。支佛地。阿陀。八住。弥陀。九住。陀陀。十住。那佛。九住。谩佛。十住。阿佛。十行。弥陀。圆信。陀佛。王三昧。佛佛。圆住。）

谱曰。般若经说。行者依九次第定。入师子奋迅三昧。谓离欲恶不善法。有觉有观。离生喜乐。入初禅。如是次第入二禅。三禅。四禅。空处。识处。无所有处。非非想处。灭受想定。从灭定起。还入非非想定。从非非想定起。还入无所有定。如是次第还入识处。空处。四禅。三禅。二禅。初禅。譬如师子奋迅之时。非但能前进。奋迅而去。亦能却行。奋迅而归。一切诸兽所不能尔。行者入此法门。亦复如是。上来诸禅所不能尔。住此法门。即能覆却偏入一切诸禅。熏诸观定。悉令通利。转变自在。出生诸深三昧。种种功德。神智转胜。故名熏禅。譬如牛皮熏熟。随意作诸世物也。此唯利根声闻。乃能修之。故不复堕定性果位。

超越三昧（阿阿。已办地。阿弥。支佛地。弥弥。菩萨地。阿陀。九住。弥陀。十住。陀陀。初行。那佛。十住。谩佛。初行。阿佛。十回向。弥陀。圆信。陀佛。王三昧。佛佛。圆住。）

谱曰。般若经说。行者依师子奋迅三昧。逆顺出入超越三昧。离欲恶不善法。有觉有观。离生喜乐。入初禅。从初禅起。超入非非想处。从非非想处起。入灭受想定。从灭受想定起。还入初禅。从初禅起。入灭定。灭定起。入二禅。二禅起。入灭定。灭定起。入三禅。三禅起。入灭定。灭定起。入四禅。四禅起。入灭定。灭定起。入空处。空处起。入灭定。灭定起。入识处。识处起。入灭定。灭定起。入无所有处。无所有处起。入灭定。灭定起。入非非想处。非非想处起。入灭定。灭定起。入散心中。散心中起。入灭定。灭定起。还入散心中。散心中起。入非非想定。非非想定起。住散心中。散心中起。入第四禅。第四禅起。住散心中。散心中起。入第三禅。第三禅起。住散心中。散心中起。入第二禅。第二禅起。住散心中。散心中起。入初禅。初禅起。住散心中。是名超越三昧。超越之相。自有超入超出。如前二番经文所说。今明超入出中。各有四种。一顺入超。二逆入超。三顺逆入超。四逆顺入超。出亦如是。复有傍超。亦论四种。譬如师子。有四种超。一者前擲四十里。譬顺超相。二却擲四十里。譬逆超相。三右傍擲四十里。譬傍超入根本禅相。四左傍擲四十里。譬傍超入观禅之相。复有具足超。不具足超。具足超越。即是菩萨。如上所说不具足超。即是声闻。不能自在远超入故。但能从初禅。超入三禅。尚不能超二。何能超三。如黄师子。超则不远。若白师子。则能远擲。可譬菩萨也。若三乘行人入此三昧。具足

修一切法门。是时观定等法。转深明利。更复出生百千三昧。功德深厚。神通猛利。故名修禅。出世禅中对治无漏竟。（缘理无漏属慧学摄。）

王三昧（阿阿。现前地。阿弥。远行地。弥弥。阿陀。皆不动地。弥陀。善慧地。陀陀。法云地。那佛。上品上生。谩佛。方便净。阿佛。圆住。弥佛。圆行。陀佛。实报净。佛佛。寂光净。）

谱曰。中道第一义谛相应种种三昧。名王三昧。良以中道统一切法。能摄一切三昧。一切三昧功德悉入其中。故名王三昧也。大佛顶经云。有三摩提。名大佛顶首楞严王。具足万行。十方如来一门超出妙庄严路。又云是名妙莲华。金刚王宝觉。如幻三摩提。弹指超无学。又云。我乘佛神力。宣说金刚王。如幻不思议。佛母真三昧。皆即指此全性起修圆顿三昧门也。若以圆解修前六妙。特胜。乃至超越三昧。一一皆得名王三昧。然圆教行人。从初便达因缘即中。是故观行相似位中。即得名为修王三昧。若别教人。虽复仰信中道。犹谓迥出二边。故十住入空。十行入假。不得名王三昧。乃至十向学修中观。尚未能知中道具一切法。亦不得名为王三昧。直至登地。证道同圆。方得王三昧成也。此王三昧广分别者。或百有八。或百二十。或复五百。或复八万四千。乃至或复佛刹微尘数等。不可穷尽。且约别地圆住。分证此三昧王。能破二十五有。即有二十五王三昧。所谓一者无垢三昧。破地狱有。二者不退三昧。破畜生有。三者心乐三昧。破饿鬼有。四者欢喜三昧。破修罗有。五者日光三昧。破东洲有。六者如幻三昧。破南洲有。七者月光三昧。破西洲有。八者热焰三昧。破北洲有。九者不动三昧。破四王天有。十者难伏三昧。破忉利有。十一者悦意三昧。破夜摩有。十二者青色三昧。破兜率有。十三者黄色三昧。破化乐有。十四者赤色三昧。破他化有。十五者白色三昧。破初禅有。十六者种种三昧。破大梵有。十七者双色三昧。破二禅有。十八者雷音三昧。破三禅有。十九者注雨三昧。破四禅有。二十者虚空三昧。破无想有。二十一者照镜三昧。破那含有。二十二者无碍三昧。破空处有。二十三常三昧。破识处有。二十四者乐三昧。破无所有处有。二十五者我三昧。破非非想处有也。五难胜地。禅波罗密最为增上。故阿阿等进阶六地。乃至十地。那佛同居上上者。表犹属凡位故。谩佛方便净土者。表法爱未忘故。阿佛圆十住位者。悟一切法不生故。弥佛圆十行位者。具足无边佛行故。陀佛实报净土者。功德智慧所庄严故。佛佛寂光净土者。性修融彻。无二体故。第八增上定学门竟。

选佛谱卷第四（终）

【选佛谱卷第五】

【第九增上慧学门（凡八位）】

谱曰。戒如捉贼。定如缚贼。慧如杀贼。故次定之后。应明慧学。一切外道。乏出世慧。故虽修戒定。不出生死。一切二乘。无中道慧。故虽出生死。不达法源。然戒学定学两门。如住毗尼而不动。善能灭诤。后三妙门。十六特胜。乃至超越三昧之中。已有出世正慧。念清净戒。无上道戒。及王三昧。已有中道实慧。而今更分别者。须知三乘一乘所修戒定。一往是同。只由缘理之慧。有偏有全。有渐有顿。致使同一戒定。收功永别也。又众生根性。或由事以入理。或由理以得事。若由事入理者。名为行行。即于戒定之中。具足智慧。仍以戒学定学彰名。若由理得事者。名为慧行。即于慧学之中。具修戒定。仍以慧学受称也。

发声闻心（那那。那谩。谩谩。皆五停心。阿阿。别相念。阿弥。总相念。弥弥。阿陀。皆暖

位。弥陀。顶位。陀陀。忍位。那佛。世第一。谩佛。初果。阿佛。二果。弥陀。三果。陀佛。四果。佛佛。中品上生。)

谱曰。闻佛说法音声。知生死苦。欲断其因。慕寂灭乐。勤修其道。是名发声闻心。生死苦者。地狱有烧煮残害之苦。畜生有互相吞啖之苦。饿鬼有长劫饥虚之苦。修罗有战争损伤之苦。人道有生。老。病。死。怨憎会。爱别离。求不得。五阴盛苦。诸天有五衰相现。还堕恶趣之苦。无色有穷空不归。便入轮转之苦。略说三界二十五有。无非是苦。更无真实乐处也。生死因者。由见思惑所发善恶不动诸有漏业。皆是三界受生因也。寂灭乐者。三界惑业因尽。则三界果报亦亡。色心俱灭。大患永尽。真空湛寂。不受轮回苦也。出苦道者。戒能永断恶业。定能出离散善。慧能破除虚妄我执。永断见思烦恼也。由知苦故。方肯断集。由慕灭故。方肯修道。但求自度。不顾他人。故名为小乘也。那那等三。见思重故。须修五停。阿阿则稍能伏惑。为别相念。阿弥则功行渐加。为总相念。弥陀。阿陀。则已得正勤。故为暖位。弥陀则修如意足。故为顶位。陀陀则五善根生。故为忍位。那佛则五力增长。虽是有漏。能通无漏。故为世第一位。谩佛则断见存思。故为初果。阿佛则渐舍欲习。故为二果。弥陀则离欲纯善。故为三果。陀佛则定慧具足。故为四果。佛佛则回向大乘。蒙佛接引。故准十六观经。当得中品上生也。

发辟支佛心(阿佛。辟支果。弥陀。支佛地。陀佛。中品上生。佛佛。圆信。)

谱曰。梵语辟支迦罗。此翻独觉。亦翻缘觉。出无佛世。自能悟道。故名独觉。观十二因缘悟道。故名缘觉。然十二因缘。亦须佛说。秉说观察。功行成熟。所以出无佛世。方能自悟。但此人根性稍利。不藉多闻。又以乐独善寂。不起烦恼。稍胜声闻人也。十二因缘者。所谓无明缘行。行缘识。识缘名色。名色缘六入。六入缘触。触缘受。受缘爱。爱缘取。取缘有。有缘生。生缘老死忧悲苦恼。此是十二因缘生相。无明灭则行灭。行灭则识灭。识灭则名色灭。名色灭则六入灭。六入灭则触灭。触灭则受灭。受灭则爱灭。爱灭则取灭。取灭则有灭。有灭则生灭。生灭则老死忧悲苦恼灭。此是十二因缘灭相。是中无明行爱取有五支。还是集谛。识名色六入触受生老死七支。还是苦谛。因灭果灭。即是灭谛。观因缘生灭之智。即是道谛。而中乘根利。故能别相细观。又小乘根钝。故先观苦谛。中乘稍利。故先观集谛也。由其根利。不起烦恼。亦不立分证果。故阿佛。则顿悟缘起生灭。无我我所。成定性辟支。弥陀。则了达缘起无生。兼侵习气。为回心缘觉。陀佛。则知有他方净土。同声闻之发愿往生。佛佛。则深观十二缘生。信苦集之无非佛性也。

事六度心(阿阿。阿弥。弥陀。皆初僧祇。阿陀。弥陀。陀陀。皆二僧祇。那佛。初僧祇。谩佛。二僧祇。阿佛。三僧祇。弥陀。菩萨地。陀佛。欢喜地。佛佛。上品上生。)

谱曰。此人具足大慈大悲种子。闻说四谛十二因缘。即思我及众生同在生死大苦海中。设何方便。普皆济度。遂依四谛。发弘誓愿。依苦谛发。则云众生无边誓愿度。依集谛发。则云烦恼无尽誓愿断。依道谛发。则云法门无量誓愿学。依灭谛发。则云佛道无上誓愿成。既发菩提弘誓愿已。勇猛修行六度。以填愿海。一者布施。则舍身命财。无所顾恋。二者持戒。则性遮诸罪。皎如冰霜。三者忍辱。则打骂割截。心无恚恨。四者精进。则勤行众善。不惜身命。五者禅定。则观炼熏修。起大神通。六者智慧。则正观诸法。不起四倒。由是设经三大阿僧祇劫。终不疲倦。永无退转。名为大道心成就众生。亦名开士。亦名大士。亦名上士也。那那等三不行者。能伏惑故。阿阿等三初僧祇满者。施戒庄严故。阿陀等三二僧祇满者。定善普集故。那佛亦初僧祇者。虽未断见。能以菩提心承事诸佛故。谩佛亦二僧祇者。虽未离染。能以功德力亲近如来故。阿佛三僧祇满

者。生灭门中。永伏诸惑。不离佛前故。弥陀通菩萨地者。悟无生忍。不舍因行。已近佛地故。陀佛初欢喜地者。从事入理。定慧圆明故。佛佛上品上生者。圆发三心。蒙佛接引故。

体空观（那那。那谟。谟谟。皆取相忏。阿阿。干慧地。阿弥。性地。弥陀。八人地。阿陀。见地。弥陀。薄地。陀陀。离欲地。那佛。八人地。谟佛。见地。阿佛。已办地。弥陀。支佛地。陀佛。菩萨地。佛佛。佛地。）

谱曰。三界诸法。唯心所现。譬如梦境。当体全空。凡外不了。妄计我人。造有漏业。枉受轮回。诸佛愍之。为说名色五阴十二处十八界等。令其观察。了知无我我所。断惑出苦。而愚法声闻。又计名色乃至十八界等。既是因缘所生。必有实法。妄生恐怖。不达本空。所以沈空滞寂。堕无为坑。若利根三乘。闻说因缘生法。即知既非自生。亦非他生。又非共生。非无因生。但是妄想颠倒分别计著。谓之为生。其实当体即是无生。非待灭而后空。譬如翳目。妄见空华。华本不生。更何所灭。三界色心因果诸法。亦复如是。同于空华。本无生灭。众生迷之。便为苦集。十二因缘。流转不绝。圣人悟之。便为道成。缘生无性。犹若虚空。既能体达诸法本空。则不滞生死之有。亦不取涅槃之空。故为大乘初门。能通中道实相也。此观亦被三乘根性。二乘依此。自出苦轮。生方便土。菩萨观于无生四谛十二因缘。则发四弘誓愿。虽知众生不可得。而誓度如幻之众生。虽知烦恼无体性。而誓断如幻之烦恼。虽知法门犹虚空。而誓学如幻之法门。虽知佛道等空华。而誓成如幻之佛道。发此无生四弘誓已。勇猛修行六波罗密。一一了达三轮体空。如布施时。则内不见有能施之我。外不见有受施之人。中不见有所施之物。以因缘即空。求其实体不可得故。唯其了达三轮体空。所以炽然行施。永无悵惜。永无计著也。其余五度。例此可知。那那等三。虽观空理。烦恼习强。故须结坛修忏。阿阿等六。如次阶于六位。那佛八人者。未断见故。谟佛见地者。未断思故。阿佛已办者。正使尽故。弥陀支地者。能侵习故。陀佛菩萨者。道观双流故。佛佛佛地者。一念相应慧现前故。

次第三观（那那。那谟。谟谟。皆取相忏。阿阿。初信心。阿弥。二念心。弥陀。精进心。阿陀。四慧心。弥陀。五定心。陀陀。不退心。那佛。十愿心。谟佛。初发心住。阿佛。七不退住。弥陀。初欢喜行。陀佛。初救护向。佛佛。初欢喜地。）

谱曰。若人宿具大乘种子。闻说一切众生。皆有正因佛性。不生不灭。本来常住。虽为客尘烦恼所覆。原无增减。亦无染净。但凡夫著生死之有。二乘证涅槃之空。所以不契本源。堕在分段变易二种生死之中。则有无量苦集浩然。（二死为无量苦。三惑为无量集。）遂发弘誓。愿度无边众生。愿断无量烦恼。既欲徧度六凡三乘之苦。令断见思无明之集。（三乘招感变易生死。但由无明。不由尘沙。尘沙无体。但障俗谛。不障真中故也。）必须具学界内界外一切法门。得成一切种智极果。方克有济。由此不计佛刹微尘数劫。广修六度十度无量功德智慧资粮。而二障力强。（烦恼障。谓见惑。思惑。所知障。谓尘沙无明。）未能圆伏圆断。故先修析空观。伏见思惑。以阶十信。次修即空观。断见思惑。以阶十住。次修入假观。断尘沙惑。以阶十行十向。后于十向位中。用二观为方便道。正修中观。以阶十地。证初地已。方知中道即一切法。具一切法。心佛众生。三无差别。法身般若解脱三德。无非性具。然依教道。仍存次第。故此名为界外钝根。亦名独菩萨法也。那那等三须取相忏者。烦恼强故。阿阿等六阶六心者。未得即空慧故。那佛十心者。虽有空慧。未断见故。谟佛初住者。空慧断见。未断思故。阿佛七住者。三界正使尽故。弥陀初行者。具行众善故。陀佛初向者。定慧均平。正观中道故。佛佛初地者。证道同圆。分得法身故。

圆顿妙观（那那。那谟。谟谟。皆无生忏。阿阿。阿弥。弥陀。皆圆五品。阿陀。弥陀。陀陀。皆圆十信。那佛。上品下生。谟佛。上品中生。阿佛。圆十住。弥陀。圆十行。陀佛。圆十向。佛佛。圆十地。）

谱曰。圆顿妙观。亦名一心三观。亦名摩诃止观。亦名大乘止观法门。若人宿植德本。智慧深利。闻说心佛众生。三无差别。因缘所生法。即空假中。一切诸法。皆是佛法。苦即法身。惑即般若。业即解脱。但迷之则生死始。如水成冰。悟之则轮回息。如冰还成水。迷悟虽殊。性真平等。众生如。佛如。一如无二如。遂起同体大悲。无缘大慈。发无作四弘誓愿。称性修行六度万行。自度度他。同归秘藏。随其所观诸境。了知当体即空假中。不纵不横。不并不别。性德法尔。不可思议。是名一心三观。至圆至顿。最上大乘。即寂而照。即照而寂。故名妙也。圆解虽妙。若烦恼习强。先须观罪性空以拔罪本。故那那等三皆无生忏。阿阿等三。能伏五住。故登五品。阿陀等三。能净六根。故阶十信。那佛。谟佛。已发无上道心。但以未离凡习。得覲如来。故生上下上中二品。阿佛舍异生性。住于佛住。弥陀持金刚戒。行于佛行。陀佛定慧圆明。回向萨婆若海。佛佛纯是佛慧。普入如来智地。

愿升内院（阿陀。弥陀。陀陀。皆兜率天。那佛。谟佛。皆内院。阿佛。内院行那佛。弥陀。内院行谟佛。陀佛。内院行阿佛。佛佛。内院行弥陀。）

谱曰。欲界第四兜率天中。别有内院。乃一生补处菩萨所居。只今弥勒大士。现于其中说法。故已发大心之人。欲生彼处。亲近承事。乃至将来人寿八万岁时。随从下生。预龙华会。助转法轮。自利利他。满菩提愿也。既愿上生内院。必修上品十善。兼习禅观。故那那乃至弥陀散善。皆不复行。然阿陀等三皆生兜率天者。福多慧少。如师子觉菩萨。虽生彼天。耽天乐故。犹未见大士也。那佛。谟佛。虽未断惑。即已见佛。故皆内院。阿佛已下。福慧既深。故见佛已。随即增进品位。

求生净土（阿阿。中品下生。阿弥。中品中生。弥陀。中品上生。那陀。下品下生。谟陀。下中生。阿陀。中品上生。弥陀。上品下生。陀陀。上中生。那佛。疑城。谟佛。下品上生。阿佛。上品上生。弥陀。方便净土。陀佛。实报净土。佛佛。寂光净土。）

谱曰。言净土者。谓西方十万亿土之外。有世界名为极乐。现有阿弥陀佛。说法教化。彼佛因中发四十八愿。庄严净土。摄取众生。今已得果。光明无量。寿命无量。念念接引有缘念佛众生。生彼国土。恒受快乐。永不退转。但令闻而生信。至诚发愿者。则或观彼土依正。或念彼佛功德。或念彼佛法身。或持彼佛名号。皆得往生。不论若男若女。若僧若俗。若老若少。若智若愚。若善若恶。乃至若人若天。若鬼若畜。但具信愿行三。决得往生彼国。生彼国者。皆人天身。具金色相。莲华化生。相好毕备。永无三涂八难之苦。必阶一生补处之位。所以千经万论。极力赞劝。如华严行愿品云。愿我临欲命终时。尽除一切诸障碍。面见彼佛阿弥陀。即得往生安乐刹。大乘入楞伽经偈云。十方诸刹土。众生菩萨中。所有法报佛。化身及变化。皆从无量寿。极乐界中出。又云南天竺国中。大名德比丘。厥号为龙树。能破有无宗。得初欢喜地。往生安乐国。乃至宝积。般若。楞严。法华。起信论等。无不指归极乐。而大集贤护经。鼓音王经。十六观经。无量寿经。阿弥陀经。往生论等。克实指归。终无二趣。又只此凡圣同居净土。便能横具上三净土。故虽凡夫带业。亦皆有分。而诸大菩萨。莫不同归也。阿阿中品下生者。孝养父母。行世仁慈故。阿弥中品中生者。一日一夜。奉持戒品故。弥陀中品上生者。修行诸戒故。那陀下品下生者。具诸不善。至

心称名故。谩陀下品中生者。有诸恶业。闻说佛威德。心不疑故。阿陀中品上生者。善根回向。同弥弥故。弥陀上品下生者。不谤大乘。发无上心故。陀陀上品中生者。于第一义。心不惊动故。那佛疑城者。堕于疑悔。积集善根。虽希佛智。于自善根。不能生信故。谩佛下上品者。虽造恶法。得闻经名。能称佛名故。阿佛上品上生者。舍离惑业。随佛往生故。弥陀方便净土者。六根清净。离分段身故。陀佛实报净土者。定慧庄严。色心无尽故。佛佛寂光净土者。如智不二。寂照难思故。

第九增上慧学门竟

【第十藏教位次门（凡十六位）】

谱曰。藏教。谓经律论三藏教也。大小两乘。俱有三藏。而大乘经律论。不同声闻藏之条然各别。故今独指诠偏真者名为三藏教也。问。何不名小乘教耶。答。虽则正为声闻人说。于中亦明十二因缘。事六度等。具三乘法。不可偏名为小乘也。经名修多罗藏。如四阿含等。直诠戒定慧三学。律名毗奈耶藏。如四分。五分。根本。僧祇。十诵。善见。戒因缘。毗尼母等。正诠增上戒学。亦诠增上定学。论名阿毗昙藏。如大毗婆沙。及俱舍论等。亦诠增上定学。正诠增上慧学也。此教具有三乘位次。小乘十一。中乘唯一。大乘有四。发心不同。证果亦异。而同修析观。同断见思。同出三界。同证偏真。杨叶止啼。化城暂息耳。

五停心（那那。那谩。谩谩。皆作法忏。阿阿。别相念。阿弥。总相念。弥陀。皆暖位。弥陀。顶位。陀陀。忍位。那佛。世第一。谩佛。初果。阿佛。二果。弥陀。见地。陀佛。初住。佛佛。中品上生。）

谱曰。五停心者。一多贪众生。用不净观。如九想八背舍等。二多嗔众生。用慈悲观。如四无量心等。三愚痴众生。用因缘观。谓观十二缘生。能破拨无因果。及断常等诸迷倒故。四著我众生。用析界观。谓观此身唯是地水火风空识六界所成。实无我我所故。有云。多障众生。用念佛观。谓念牟尼十号功德。以除罪障。如八念中念佛观等。五散乱众生。用数息观。如六妙门等。以要言之。于此五法之中。随用一法止住心过。令得调停。然后堪修念处正观。故名五停心观也。那那等三。烦恼既强。必犯诸过。故须作法。阿阿等六。心既渐调。故阶贤位。那佛。则虽未断见。已邻发真。谩佛。则已得发真。犹存思惑。阿佛。则进阶修道。弥陀。则转入行门。陀佛。则次第先见于空。佛佛。则回入如来愿海。

别相念（那那。那谩。谩谩。皆五停心。阿阿。总相念。阿弥。暖位。弥陀。阿陀。皆顶位。弥陀。忍位。陀陀。那佛。皆世第一。谩佛。初果。阿佛。二果。弥陀。三果。陀佛。四果。佛佛。初僧祇。）

谱曰。别相念者。一观身不净（色阴）。二观受是苦（受阴）。三观心无常（识阴）。四观法无我（想行二阴）。一切众生。于五阴中。横起常乐我净四倒。故先别相而观破之。身则三十六物。秽恶充满。受则一切所领。无非三苦。（乐受是坏苦。苦受是苦苦。不苦不乐受是行苦。）心则刹那生灭。但有名字。法则善恶无记。皆无主宰。皆不自由。以此四种念处。破除四倒。便可发真无漏也。那那等三。烦恼未伏。故须再修助观。阿阿等九。例前可知。弥陀三果。陀佛四果者。生灭门中。已修正观。急求出苦。故不转入通别二门。佛佛初僧祇满者。于当教中。发大菩提心故。

总相念（那那。那谟。皆五停心。谟谟。别相念。阿阿。暖位。阿弥。顶位。弥弥。阿陀。皆忍位。弥陀。陀陀。皆世第一。那佛。初果。谟佛。二果。阿佛。三果。弥佛。四果。陀佛。支佛果。佛佛。初僧祇。）

谱曰。总相念者。观身不净。则受心法亦皆不净。观受是苦。则身心法亦皆是苦。观心无常。则身受法亦皆无常。观法无我。则身受心亦皆无我。总于四境而修四观。用破四倒。令无余也。然那那等三。烦恼力强。仍须退修助观。及与别相。那佛初果者。观力稍深。故遇佛字。便得发真见道。陀佛辟支果者。定力稍胜。能侵习气也。（小乘外凡位竟）

暖位（那那。五停心。那谟。别相念。谟谟。总相念。阿阿。顶位。阿弥。忍位。弥弥。阿陀。皆世第一。弥陀。初果。陀陀。二果。那佛。初果。谟佛。二果。阿佛。三果。弥佛。四果。陀佛。支佛果。佛佛。圆信。）

谱曰。善修四念处观。起四正勤。精进勇猛。除恶生善。谓未生恶令不生。已生恶令灭。未生善令生。已生善令增长。离散动过。缘四谛境而生似解。譬如钻木出火。火虽未发。暖相先现。故名暖位。此犹有退。故那那等仍行。弥陀证初果。陀陀证二果者。戒定力增。亦得断粗惑故。那佛。谟佛。亦仍初二果者。当教位中。更无他胜进故。佛佛圆信者。开权显实故。

顶位（那那。别相念。那谟。总相念。谟谟。暖位。阿阿。忍位。阿弥。世第一。弥弥。阿陀。皆初果。弥陀。二果。陀陀。三果。那佛。初果。谟佛。二果。阿佛。三果。弥佛。四果。陀佛。支佛果。佛佛。圆信。）

谱曰。善修四如意足。能令定慧均等。观四谛境。转更分明。如登山顶。瞩了四方。故名顶位。言四如意足者。一欲如意足。谓希向慕乐禅定境界。而得禅定。二念如意足。谓专注不忘禅定境界。而得禅定。三进如意足。谓精进专求禅定境界。而得禅定。四慧如意足。亦名观如意足。亦名思惟如意足。谓观察思惟禅定境界。而得禅定。当知欲念进慧。是八定方便。所得禅定。名如意足。以其所愿皆得。能发神足诸通故也。此位不得久住。非进即退。退即名为顶堕。余并如前可知。

忍位（阿阿。世第一。阿弥。初果。弥弥。阿陀。皆二果。弥陀。三果。陀陀。无烦天。那佛。初果。谟佛。二果。阿佛。三果。弥佛。四果。陀佛。支佛果。佛佛。圆信。）

谱曰。于如意足中。五种善法增进成根。于四谛中。堪忍乐欲。永不退堕。故名忍位也。五善根者。一信根。信四谛理。能生一切无漏根力禅定解脱诸三昧等。然此信根。必依念处。若无信境。根何能生。二进根。信诸法故。倍策精进。三念根。但念正助之道。不令邪妄得入。四定根。摄心在正道及诸助道善法中。相应不散。五慧根。念处之慧。为定所摄。以观自照。不从他知也。那那等不行者。不起恶故。陀陀无烦者。不得佛字。不能以金刚慧断微细惑。但能修夹熏禅。生五净居天也。

世第一位（阿阿。初果。阿弥。二果。弥弥。阿陀。皆三果。弥陀。无烦天。陀陀。无热天。那佛。二果。谟佛。三果。阿佛。四果。弥佛。支佛果。陀佛。圆十信。佛佛。上品上生。）

谱曰。修习五根。令更增长。能破恶障。无间必得发真无漏。于世间法。更无胜者。故名第一。言五力者。一信力。信四谛理。不为邪外诸疑所动。即破疑障。二进力。观四谛理。心无间

杂。未证不休。即破怠障。三念力。持四谛观。破边邪想。不令烦恼之所破坏。破忘念障。四定力。能于诸禅互无妨碍。破除欲界一切诸散。五慧力。徧破一切邪外等慧。及破一切见爱等执也。那佛二果等者。功超忍位故。佛佛上品上生者。本于秽土第一。今仗佛力。即于净土为第一故。（小乘内凡位竟）

初果须陀洹（阿阿。二果。阿弥。三果。弥弥。阿陀。皆无烦天。弥陀。无热天。陀陀。善见天。那佛。三果。谩佛。四果。阿佛。支佛果。弥佛。已办地。陀佛。圆信。佛佛。方便净土。）

谱曰。五力破障。能发无漏八忍八智。证见生空所显真理。得七觉支。故名初果。梵语须陀洹。此翻预流。初预圣流故。亦翻入流。初入真谛法流故。亦翻逆流。已逆生死有流故。八忍八智者。观于欲界苦谛所有无漏定慧。若在无间道中。名苦法忍。若在解脱道中。名苦法智。观于色无色界苦谛。无间道中。名苦类忍。解脱道中。名苦类智。其余三谛。例此可知。以此一十六心。顿断三界分别所起烦恼种子。见一切法决定无我。亦无我所。即显真谛寂灭之理。分得无漏七种觉支。亦名七菩提分。谓念觉分。择法觉分。精进觉分。喜觉分。除觉分。定觉分。舍觉分。若心浮动。以除觉除身口之粗。以舍觉舍于观智。以定觉入禅。若心沈时。以精进择喜起之。念通两处也。既见道已。安隐行于八正道中。重虑缘真。进断思惑。即名修道。乃历二果。三果。以阶第四无学果位。言八正道者。一正见。二正思惟。三正语。四正业。五正精进。六正定。七正念。八正命。无漏圣法。故名为正。通至涅槃。故名为道也。阿佛成辟支果者。第七生时。值无佛世。能自断余惑故。弥佛成已办地者。悟无生门。必能即回心故。佛佛方便净土者。仗如来力。不沈空滞寂故。

二果斯陀含（阿阿。三果。阿弥。无烦天。弥弥。阿陀。皆无热天。弥陀。善见天。陀陀。善现天。那佛。四果。谩佛。支佛果。阿佛。已办地。弥佛。支佛地。陀佛。圆十信。佛佛。方便净土。）

谱曰。于修道中。重虑缘真。进断欲界微细烦恼六品。止存三品。唯润一生。名第二果。梵语斯陀含。此翻一来。谓一来人中受生。即断余惑。成无学也。谩佛成支佛果者。正一来时。值无佛世。能自觉悟故。阿佛已办等者。功德力深。虽证无为。不滞空寂故。

三果阿那含（阿阿。无烦天。阿弥。无热天。弥弥。阿陀。皆善见天。弥陀。善现天。陀陀。色究竟天。那佛。四果。谩佛。已办地。阿佛。支佛地。弥佛。菩萨地。陀佛。圆十信。佛佛。方便净土。）

谱曰。断尽欲界烦恼。名第三果。梵语阿那含。此翻不来。谓永不来欲界受生。即于色无色界进断余惑。成无学也。谩佛已办等者。既不受欲界身。即无成独觉义。而功德力深。又不沈空滞寂。故得密入衍门也。

四果阿罗汉（那佛。谩佛。皆师子奋迅三昧。阿佛。超越三昧。弥佛。圆十信。陀佛。方便净土。佛佛。圆十住。）

谱曰。断尽三界烦恼。我生已尽。梵行已立。所作已办。不受后有。证无学道。名第四果。梵语阿罗汉。此翻杀贼。亦翻应供。亦翻无生。亦翻应真。亦翻至真。此是定性声闻。沈空滞寂。故阿阿等皆不复行。那佛。谩佛。仅入熏禅。阿佛。仅入修禅。远作出真入俗之阶。弥佛。则开权显

实。成按位妙。陀佛。则仗佛慈光。得意生身。佛佛。亦开权显实。成胜进妙也。（小乘圣位竟。已上小乘共十一位竟）

中乘辟支佛果。（那佛。谩佛。皆超越三昧。阿佛。弥陀。皆圆十信。陀佛。方便净土。佛佛。圆十住。）

谱曰。若于佛及善知识所。闻说十二因缘流转还灭法门。身毛为竖。涕泪交流。即发中乘善根。多作福。多供佛。多闻法。极少四生。极多百劫。即证辟支佛果。以根利故。不立分果。以因深故。兼侵余习。或出无佛世。自悟真理。而为世福田。或出有佛世。乐独善寂。而罕与法会。又初果第七生时。二果一受生时。设不值佛。必证涅槃。虽是声闻种性。亦得名独觉也。此是定性辟支。故阿阿等亦皆不行。唯较四果似小胜耳。（中乘唯一位竟）

大乘初阿僧祇满（阿阿。阿弥。弥陀。皆二僧祇。阿陀。弥陀。陀陀。皆三僧祇。那佛。二僧祇。谩佛。三僧祇。阿佛。见地。弥陀。菩萨地。陀佛。十回向。佛佛。上品上生。）

谱曰。菩萨从初发四弘誓以来。广行六度利他妙行。积集功德智慧二种资粮。承事供养一切诸佛。常离女身。及四恶趣。历无数劫。精勤勇猛。不念疲劳。名为初僧祇满。若据教门权说。仅在四念处位。未得暖法。故阿阿等三。及与那佛。则入二只。阿陀等三。及与谩佛。则入三祇。若据大论破斥。决非具足三毒。能集佛法。故阿佛便登见地。弥陀登菩萨地。若据瑜伽。唯识。则资粮位满。故陀佛应同十向。若闻阿弥陀佛大愿庄严。则速证无生法忍。故佛佛上品上生也。

二阿僧祇满（阿阿。阿弥。弥陀。皆三僧祇。阿陀。弥陀。陀陀。皆见地。那佛。三僧祇。谩佛。见地。阿佛。菩萨地。弥陀。十回向。陀佛。不动地。佛佛。圆十住）

谱曰。从初只后。更修福慧。供佛。利生。心无厌足。历无数劫。得蒙诸佛现前授记。名为二僧祇满。若据权说。仅在暖位。故阿阿等三。及与那佛。止入三祇。若据大乘。则倍胜初只。故阿陀等三。及与谩佛。便登见地。阿佛。便是九菩萨地。弥陀。便同十向满足。若据地论唯识论等。则入无功用道。故陀佛登不动地。若开权显实。则能八相成道。故佛佛登圆住也。

三阿僧祇满（阿阿。初地。阿弥。二地。弥陀。三地。阿陀。四地。弥陀。五地。陀陀。六地。那佛。六地。谩佛。七地。阿佛。八地。弥陀。九地。陀佛。圆十住。佛佛。藏佛果）

谱曰。从得记后。更复上弘下化。广集福慧。经无数劫。功行圆成。名为三僧祇满。于权教中。更无可升进处。而藏教佛果。实皆满分二种法身示现。决非三祇伏惑所成。故阿阿等九。仅可借阶别地。唯陀佛。则定慧庄严。堪成圆住。若佛佛。则圆住愿力。示成八相于凡居也。

藏教佛果（阿阿。阿弥。弥陀。皆赠一。阿陀。弥陀。陀陀。皆赠二。那佛。赠一。谩佛。赠二。阿佛。赠三。弥陀。通佛地。陀佛。别妙觉。佛佛。圆究竟妙觉。）

谱曰。三祇行满。示现从兜率天降神处胎。乃至出家修道。菩提树下结加趺坐。顿发无漏三十四心。顿断正使习气俱尽。得一切智。具足三明。六通。十力。四无所畏。十八不共佛法。三十二相。八十种好。三转法轮。度脱一切。名为藏教佛果。此则或是圆极果位。大悲设化。或是别地圆住。乘愿应机。为钝根人。施此巧方便耳。既示佛果。若仍升入菩萨位中。则破坏俗谛。亦无以显三身一体之义。故阿阿乃至阿佛。皆可赠而不可行也。且此树下生身。名为境本定身。是故三乘利

根。即见其为如须弥山。菩萨大士。既见其为刹尘相海。如来种性。即见其为实相法身。今弥陀通佛地者。即劣应而胜应也。陀佛别妙觉者。即应化而实报也。佛佛圆妙觉者。即报化而法身也。（大乘四位竟）第十藏教位次门竟

【十一通教位次门（凡十位）】

谱曰。通前通后。名为通教。直明因缘生法。当体即空。利根之人。既见即空。便见不空。不空乃是中道实相。则受别圆来接。故名通后。若钝根人。但见于空。则观慧虽巧。终归灰断。故名通前。又三乘之人。同皆体色入空。故名通教。此教无别部帙。但诸大乘经中。有明三乘共得道者。即是同禀此教。故有三乘共十地也。

初干慧地。（那那。那谟。谟谟。皆取相忏。阿阿。性地。阿弥。八人地。弥弥。阿陀。皆见地。弥陀。薄地。陀陀。离欲地。那佛。八人地。谟佛。见地。阿佛。已办地。弥陀。支佛地。陀佛。菩萨地。佛佛。圆十信。）

谱曰。观身受心法。悉皆如幻如梦。虽未得暖法相似理水。而智慧深利。故名干慧。乃外凡观行位也。那那等三。惑染既强。须修五悔。阿阿等六。善法既集。应阶上地。那佛。犹未断见。故居八人。谟佛。见断思存。故登见地。阿佛。则三界惑尽。弥陀。则习亦稍侵。陀佛。则道观双流。佛佛。则开权显实也。问。前于体空观中。则佛佛便登佛地。今于干慧地中。乃佛佛仅成圆信。何耶。答。前表一念不生。即如如佛。乃不落阶级义。今表从因至果。事非一蹴。乃化道仪轨义。然克论通教佛相。未说断迷中惑。亦只与圆信齐耳。

二性地（那那。那谟。谟谟。皆无生忏。阿阿。八人地。阿弥。见地。弥弥。阿陀。皆薄地。弥陀。离欲地。陀陀。已办地。那佛。见地。谟佛。薄地。阿佛。支佛地。弥陀。菩萨地。陀佛。十住。佛佛。圆信。）

谱曰。无生理观。能发暖等四种善根。得相似无漏性水。故名性地。乃内凡似解位也。那那等三。烦恼未断。须无生忏。以拔罪根。阿阿以去。胜前一筹。例则可解。陀佛别十住者。转入次第门故。

三八人地（阿阿。见地。阿弥。薄地。弥弥。阿陀。皆离欲地。弥陀。已办地。陀陀。支佛地。那佛。薄地。谟佛。离欲地。阿佛。十回向。弥陀。初欢喜地。陀佛。圆十信。佛佛。圆十住。）

谱曰。人者。忍也。见道共有一十六心。所谓八忍八智。今于无间三昧之中。八忍具足。智少一分。故名八人地也。一切烦恼不复现前。故那那等三。俱永不行。阿佛十回向者。按位接入别故。弥陀欢喜地者。胜进接入别故。陀佛圆信者。按位接入圆故。佛佛圆住者。胜进接入圆故。上根三地四地被接。此之谓也。

四见地（阿阿。薄地。阿弥。离欲地。弥弥。阿陀。皆已办地。弥陀。支佛地。陀陀。菩萨地。那佛。离欲地。谟佛。已办地。阿佛。十回向。弥陀。欢喜地。陀佛。圆十信。佛佛。圆十住。）

谱曰。八智具足见真空理。断尽见惑种子。故名见地。

五薄地（阿阿。离欲地。阿弥。已办地。弥陀。皆支佛地。弥陀。菩萨地。陀陀。灌顶住。那佛。已办地。谟佛。支佛地。阿佛。十回向。弥陀。欢喜地。陀佛。圆信。佛佛。圆住。）

谱曰。已断欲界六品思惑。余三品在。烦恼渐薄。故名薄地。陀陀十住者。已过九菩萨地故。阿佛十向等者。所谓中根五地六地被接也。

六离欲地（阿阿。已办地。阿弥。支佛地。弥陀。皆菩萨地。弥陀。灌顶住。陀陀。初行。那佛。支佛地。谟佛。菩萨地。阿佛。十回向。弥陀。欢喜地。陀佛。圆信。佛佛。圆住。）

谱曰。已尽欲界思惑。进断上八地思。名离欲地也。

七已办地（阿阿。支佛地。阿弥。菩萨地。弥陀。阿陀。皆灌顶住。弥陀。初行。陀陀。二行。那佛。菩萨地。谟佛。灌顶住。阿佛。十回向。弥陀。欢喜地。陀佛。圆信。佛佛。圆住。）

谱曰。已断三界惑尽。成阿罗汉。故名已办地也。声闻则从此止而不前。菩萨则从此过而不住。阿佛亦十向等者。所谓下根七地八地被接也。

八辟支佛地（阿阿。菩萨地。阿弥。灌顶住。弥陀。阿陀。皆初行。弥陀。二行。陀陀。三行。那佛。灌顶住。谟佛。初行。阿佛。十回向。弥陀。欢喜地。陀佛。圆信。佛佛。圆住。）

谱曰。既断正使。又侵余习。中乘根性。止此不前。故名辟支佛地。菩萨亦不取证也。

九菩萨地（阿阿。十住。阿弥。初行。弥陀。阿陀。皆二行。弥陀。三行。陀陀。四行。那佛。初行。谟佛。二行。阿佛。欢喜地。弥陀。圆信。陀佛。圆住。佛佛。十佛地。）

谱曰。正使断尽。与二乘同。扶习润生。与二乘异。虽观诸法空。而勤修化道。游戏神通。净佛国土。故名菩萨地也。此地永超二乘境界。所以不复论接。但阿佛。则创舍法执。故登初地。弥陀。则善观中道。故成圆信。陀佛。则定慧庄严。故阶圆住。佛佛。则示成八相。故为佛地也。

十佛地（阿阿。阿弥。弥陀。皆赠一。阿陀。弥陀。陀陀。皆赠二。那佛。赠一。谟佛。赠二。阿佛。赠三。弥陀。赠四。陀佛。别妙觉。佛佛。圆究竟妙觉。）

谱曰。菩萨为众生故。誓愿扶习润生。若机缘已熟。即以一念相应慧。断余残习。示成无上菩提。具足一切佛法。或见在菩提树下。具相庄严。如须弥山王。处于大海。或见在色究竟天。现高大身。化身千百亿。满三千界。然亦并是法身所垂应化。非谓通教菩萨。但观即空。能成此妙果也。余如藏教佛果中说。十一通教位次门竟。

选佛谱卷第五（终）

【选佛谱卷第六】

【十二别教位次门（凡五十二位）】

谱曰。行人先信中道佛性。然后次第修行三观以克证之。此是独菩萨法。不与声闻辟支佛共。所有教。理。智。断。行。位。因。果。别前藏通二教。别后圆教。故名别也。（教则独被菩萨。理则隔历三谛。智则三智次第。断则三惑前后。行则五行差别。位则位不相收。因则一因迥出。果

则一果不融。)由修次第三观。故有外凡十信。内凡三贤三十位。及以十地圣位差别。并后等觉。妙觉。总成五十二位因果法门。从浅阶深。不相融摄也。

初信心(那那。那谟。谟谟。皆五停心。阿阿。二念心。阿弥。三精进心。弥弥。阿陀。皆四慧心。弥陀。五定心。陀陀。不退心。那佛。五定心。谟佛。六不退心。阿佛。发心住。弥佛。圆五品。陀佛。圆十信。佛佛。上品上生。)

谱曰。闻说因缘假名。无量四谛。及中道佛性。常住三宝之理。随顺不疑。名为信心。那那等三。烦恼障重。须修助道。故借用三藏五停心也。阿阿以下。如次升进。阿佛登初住者。于本教中。虽无顿超之义。亦有渐超义故。弥佛圆五品者。按位转入故。陀佛圆十信者。开粗成妙故。佛佛上品上生者。既信大乘。又承佛力。必速悟无生法忍故。

二念心(那那。那谟。皆五停心。谟谟。初信心。阿阿。三精进心。阿弥。四慧心。弥弥。阿陀。皆五定心。弥陀。不退心。陀陀。护法心。那佛。六不退心。谟佛。七心。阿佛。治地住。弥佛。圆五品。陀佛。圆十信。佛佛。上品上生。)

谱曰。既信佛性。忆念不忘。发菩提心。披弘誓铠。名为念心。

三精进心(那那。五停心。那谟。初信心。谟谟。二念心。阿阿。四慧心。阿弥。五定心。弥弥。阿陀。皆六不退心。弥陀。护法心。陀陀。回向心。那佛。七护法心。谟佛。八心。阿佛。修行住。弥佛。圆五品。陀佛。圆信。佛佛。上品上生。)

谱曰。既发大心。勤修止观。名精进心。

四慧心(那那。初信心。那谟。二念心。谟谟。精进心。阿阿。五定心。阿弥。不退心。弥弥。阿陀。皆七护法心。弥陀。回向心。陀陀。九戒心。那佛。八回向心。谟佛。九心。阿佛。生贵住。弥佛。圆五品。陀佛。圆信。佛佛。上品上生。)

谱曰。既修止观。即以止观次第破惑。故名慧心。

五定心(那那。二念心。那谟。三精进心。谟谟。四慧心。阿阿。六不退心。阿弥。护法心。弥弥。阿陀。皆八回向心。弥陀。九戒心。陀陀。十愿心。那佛。九戒心。谟佛。十愿心。阿佛。五方便具足住。弥佛。圆五品。陀佛。圆信。佛佛。上品上生。)

谱曰。虽以观慧破惑。但除其病。而不除法。譬如金鍍。去膜护珠。故名定心。

六不退心(那那。四慧心。谟谟。五定心。阿阿。七心。阿弥。八心。弥弥。阿陀。皆九心。弥陀。十心。陀陀。初住。那佛。十心。谟佛。初住。阿佛。六住。弥佛。圆五品。陀佛。圆信。佛佛。上品上生。)

谱曰。于定心中。如次修行三十七品。令其调适。能伏烦恼。名不退心。然犹未证三种不退。但较前五心稍坚固耳。故那谟相杂。虽可不行。而那那纯见。谟谟纯爱。犹未能永伏也。

七护法心(那那。五心。谟谟。六心。阿阿。八心。阿弥。九心。弥弥。阿陀。皆十心。弥陀。初住。陀陀。二住。那佛。初住。谟佛。二住。阿佛。七住。弥佛。圆五品。陀佛。圆信。佛

佛。上品上生。)

谱曰。善修助道。以事扶理。令观慧法。保持不失。名护法心。

八回向心(那那。六心。谟谟。七心。阿阿。九心。阿弥。十心。弥弥。阿陀。皆初发心住。弥陀。二住。陀陀。三住。那佛。二住。谟佛。三住。阿佛。八住。弥佛。圆五品。陀佛。圆十信。佛佛。上品上生。)

谱曰。乍得轻安。不生增上慢心。明识次位。善能回因向果。名回向心。

九戒心(那那。七心。谟谟。八心。阿阿。十心。阿弥。初发心住。弥弥。阿陀。皆二治地住。弥陀。三修行住。陀陀。生贵住。那佛。修行住。谟佛。四生贵住。阿佛。九住。弥佛。圆五品。陀佛。圆信。佛佛。上品上生。)

谱曰。能于强鞅二魔。安忍不动。防非止过。护净善根。名为戒心。

十愿心(那那。八心。谟谟。九心。阿阿。初住。阿弥。二住。弥弥。阿陀。皆三住。弥陀。四住。陀陀。五住。那佛。四住。谟佛。五住。阿佛。十住。弥佛。圆信。陀佛。上中生。佛佛。上上生。)

谱曰。不著有漏似道法爱。则不随禅受生。但观可化众生之处。随愿往生。故名愿心。(外凡位竟)

初发心住(那那。无生忏。阿阿。二住。阿弥。三住。弥弥。阿陀。皆四住。弥陀。五住。陀陀。六住。那佛。五住。谟佛。六住。阿佛。初行。弥佛。圆信。陀佛。方便净土。佛佛。圆十住。)

谱曰。菩萨于多劫中。修行信心。已得成就。能断分别我见。及从分别所起恶烦恼业。创见真空寂灭之理。惘物昏迷。常怀济度。名发心住。此即内凡三十心中最初心也。此心既发。便与须陀洹果。及见地齐。何故尚须无生忏耶。良由菩萨化物心重。自行则轻。不务断结。从十信心。即便出假。既出假后。遇大违缘。则分别心生。退菩提愿。如舍利弗。往昔已曾得六住心。由婆罗门乞眼因缘。舍其大愿。还趋小果。是故六住已前。烦恼未尽。犹得有退转义。那那须修无生忏也。阿阿等八。按位渐进。如常可知。阿佛亦得渐超。故阶初行。弥佛按位可接。故成圆信。陀佛归方便净。永离退缘。佛佛开粗显妙。亦是胜进接也。(从净土来者。不行那那。下五位准知。)

二治地住(那那。无生忏。阿阿。三住。阿弥。四住。弥弥。阿陀。皆五住。弥陀。六住。陀陀。七住。那佛。六住。谟佛。七住。阿佛。二行。弥佛。圆信。陀佛。方便净土。佛佛。圆住。)

谱曰。常随空心。净诸法门。名治地住。准位应同斯陀含向。

三修行住(那那。无生忏。阿阿。四住。阿弥。五住。弥弥。阿陀。皆六住。弥陀。七住。陀陀。八住。那佛。七住。谟佛。八住。阿佛。三行。弥佛。圆信。陀佛。方便净土。佛佛。圆住。)

谱曰。长养众善。名修行住。准位应同斯陀含果。

四生贵住（那那。无生忏。阿阿。五住。阿弥。六住。弥弥。阿陀。皆七住。弥陀。八住。陀陀。九住。那佛。八住。谩佛。九住。阿佛。四行。弥佛。圆信。陀佛。方便净土。佛佛。圆住。）

谱曰。生在佛家。种性清淨。名生贵住。准位应同阿那含向。

五方便具足住（那那。无生忏。阿阿。六住。阿弥。七住。弥弥。阿陀。皆八住。弥陀。九住。陀陀。十住。那佛。九住。谩佛。十住。阿佛。五行。弥佛。圆信。陀佛。方便净土。佛佛。圆住。）

谱曰。多习无量善根。故名方便具足。准位应同阿那含果。

六正心住（那那。无生忏。阿阿。七住。阿弥。八住。弥弥。阿陀。皆九住。弥陀。十住。陀陀。初行。那佛。十住。谩佛。初行。阿佛。六行。弥佛。圆信。陀佛。方便净土。佛佛。圆住。）

谱曰。成就第六般若法门。名正心住。准位应同阿罗汉向。

七不退住（阿阿。八住。阿弥。九住。弥弥。阿陀。皆十住。弥陀。初行。陀陀。二行。那佛。初行。谩佛。二行。阿佛。七行。弥佛。圆信。陀佛。方便净土。佛佛。圆住。）

谱曰。入于无生毕竟空界。名不退住。准位应同阿罗汉果。已办地也。

八童真住（阿阿。九住。阿弥。十住。弥弥。阿陀。皆初行。弥陀。二行。陀陀。三行。那佛。二行。谩佛。三行。阿佛。八行。弥佛。圆信。陀佛。方便净土。佛佛。圆住。）

谱曰。不以邪倒破菩提心。离诸过失。名童真住。准位应同辟支佛地。能侵习也。

九法王子住（阿阿。十住。阿弥。初行。弥弥。阿陀。皆二行。弥陀。三行。陀陀。四行。那佛。三行。谩佛。四行。阿佛。九行。弥佛。圆信。陀佛。方便净土。佛佛。圆住。）

谱曰。佛为法王。今从佛法生解。当绍佛位。名法王子。应同通教菩萨地也。

十灌顶住（阿阿。初行。阿弥。二行。弥弥。阿陀。皆三行。弥陀。四行。陀陀。五行。那佛。四行。谩佛。五行。阿佛。十行。弥佛。圆信。陀佛。方便净土。佛佛。圆住。）

谱曰。既绍佛种。必受佛职。名灌顶住。界内尘沙惑尽。俗谛理明。堪作人天师导故。（初贤十住位竟）

初欢喜行（阿阿。二行。阿弥。三行。弥弥。阿陀。皆四行。弥陀。五行。陀陀。六行。那佛。五行。谩佛。六行。阿佛。初向。弥佛。方便净土。陀佛。圆住。佛佛。圆行。）

谱曰。从空入假。徧学一切出世法门。尽行诸佛所有善行。故名十行。欢喜行者。即是施波罗密增上。能生自他欢喜心故。弥佛即生方便净者。不离佛故。陀佛圆住者。胜进接故。佛佛圆行

者。开粗成妙故。下皆准知。

二饶益行（阿阿。三行。阿弥。四行。弥弥。阿陀。皆五行。弥陀。六行。陀陀。七行。那佛。六行。谩佛。七行。阿佛。二向。弥佛。方便净土。陀佛。圆住。佛佛。圆行。）

谱曰。饶益行者。戒波罗密增上。灭恶生善。摄化众生。令其得法利故。

三无嗔恨行（阿阿。四行。阿弥。五行。弥弥。阿陀。皆六行。弥陀。七行。陀陀。八行。那佛。七行。谩佛。八行。阿佛。三向。弥佛。方便净土。陀佛。圆住。佛佛。圆行。）

谱曰。无嗔恨行。亦名无违逆行。忍波罗密增上。不生嫌恚。常有谦恭故。

四无尽行（阿阿。五行。阿弥。六行。弥弥。阿陀。皆七行。弥陀。八行。陀陀。九行。那佛。八行。谩佛。九行。阿佛。四向。弥佛。方便净土。陀佛。圆住。佛佛。圆行。）

谱曰。无尽行。亦名无屈挠行。精进波罗密增上。功德无尽。无能屈伏令阻挠故。

五离痴乱行（阿阿。六行。阿弥。七行。弥弥。阿陀。皆八行。弥陀。九行。陀陀。十行。那佛。九行。谩佛。十行。阿佛。五向。弥佛。方便净土。陀佛。圆住。佛佛。圆行。）

谱曰。离痴乱者。禅波罗密增上。有慧故无痴。有定故无乱也。

六善现行（阿阿。七行。阿弥。八行。弥弥。阿陀。皆九行。弥陀。十行。陀陀。初向。那佛。十行。谩佛。初向。阿佛。六向。弥佛。方便净土。陀佛。圆住。佛佛。圆行。）

谱曰。善现行者。般若波罗密增上。生生常在诸佛会中。于一切法皆明了故。

七无著行（阿阿。八行。阿弥。九行。弥弥。阿陀。皆十行。弥陀。初向。陀陀。二向。那佛。初向。谩佛。二向。阿佛。七向。弥佛。方便净土。陀佛。圆住。佛佛。圆行）

谱曰。无著行者。方便波罗密增上。于生死涅槃二边。皆不著故。

八尊重行（阿阿。九行。阿弥。十行。弥弥。阿陀。皆初向。弥陀。二向。陀陀。三向。那佛。二向。谩佛。三向。阿佛。八向。弥佛。方便净土。陀佛。圆住。佛佛。圆行。）

谱曰。尊重行。亦名难得行。愿波罗密增上。所有善根。最为尊重。极难得故。

九善法行（阿阿。十行。阿弥。初向。弥弥。阿陀。皆二向。弥陀。三向。陀陀。四向。那佛。三向。谩佛。四向。阿佛。九向。弥佛。方便净土。陀佛。圆住。佛佛。圆行。）

谱曰。善法行者。力波罗密增上。说法授人。成物轨则故也。

十真实行（阿阿。初向。阿弥。二向。弥弥。阿陀。皆三向。弥陀。四向。陀陀。五向。那佛。四向。谩佛。五向。阿佛。十向。弥佛。方便净土。陀佛。圆住。佛佛。圆行。）

谱曰。真实行者。智波罗密增上。照一切法。非如非异。得悟真实性故。（中贤十行位竟）

初救护众生离众生相回向（阿阿。二向。阿弥。三向。弥陀。阿陀。皆四向。弥陀。五向。陀陀。六向。那佛。五向。谩佛。六向。阿佛。圆信。弥陀。方便净土。陀佛。圆住。佛佛。圆向。）

谱曰。十住入空。十行入假。回此二边。以向中道。名为十回向也。由不住空。故名救护众生。由不住有。故名离众生相。双遣二边。正观中道。故常行六道。不受六道诸果报苦。虽不实受。示同有受。非诸凡夫外道及二乘人所能测也。阿佛圆信者。得相似中观故。亦是按位接故。弥陀方便者。恒净佛国土故。亦仍不离佛故。陀佛圆住者。仍是胜进接故。佛佛圆向者。亦开粗成妙故。下皆准知。

二不坏回向（阿阿。三向。阿弥。四向。弥陀。阿陀。皆五向。弥陀。六向。陀陀。七向。那佛。六向。谩佛。七向。阿佛。圆信。弥陀。方便净土。陀佛。圆住。佛佛。圆向。）

谱曰。空有二边。并皆可坏。由修中观。似解分明。故名不坏也。

三等一切佛回向（阿阿。四向。阿弥。五向。弥陀。阿陀。皆九向。弥陀。七向。陀陀。八向。那佛。七向。谩佛。八向。阿佛。圆信。弥陀。方便净土。陀佛。圆住。佛佛。圆向。）

谱曰。三世佛法。一切时行。故名等一切佛也。

四至一切处回向（阿阿。五向。阿弥。六向。弥陀。阿陀。皆七向。弥陀。八向。陀陀。九向。那佛。八向。谩佛。九向。阿佛。圆信。弥陀。方便净土。陀佛。圆住。佛佛。圆向。）

谱曰。以大愿力。普入一切国土。供养一切诸佛。故名至一切处。

五无尽功德藏回向（阿阿。六向。阿弥。七向。弥陀。阿陀。皆八向。弥陀。九向。陀陀。十向。那佛。九向。谩佛。十向。阿佛。圆信。弥陀。方便净土。陀佛。圆住。佛佛。圆向。）

谱曰。以常住法。授与前人。故名无尽功德藏也。

六随顺平等善根回向（阿阿。七向。阿弥。八向。弥陀。阿陀。皆九向。弥陀。陀陀。那佛。谩佛。皆十向。阿佛。圆信。弥陀。方便净土。陀佛。圆住。佛佛。圆向。）

谱曰。行一切善。普皆回向众生。同成佛道。更无二趣。故名随顺平等善根。陀陀。谩佛。亦皆十向者。于教道中。未得出世正慧。更无可胜进故。下诸位中。准此应知。

七随顺等观一切众生回向（阿阿。八向。阿弥。九向。弥陀。阿陀。弥陀。陀陀。那佛。谩佛。皆十向。阿佛。圆信。弥陀。方便净土。陀佛。圆住。佛佛。圆向。）

谱曰。观诸众生所有善恶。一相无二。皆顺实相。故名随顺等观一切。

八真如相回向（阿阿。九向。阿弥。弥陀。阿陀。弥陀。陀陀。那佛。谩佛。皆十向。阿佛。圆信。弥陀。方便净土。陀佛。圆住。佛佛。圆向。）

谱曰。心得自在。等三世佛。常照有无。不得二相。故名真如相也。

九无缚解脱回向（阿阿。阿弥。弥弥。阿陀。弥陀。陀陀。那佛。皆十向。谩佛。初地。阿佛。圆信。弥佛。方便净土。陀佛。圆住。佛佛。圆向。）

谱曰。照了三世诸法。非有非空。本无缚著。故名无缚解脱也。谩佛初地者。于教道中。而入证道。虽有佛慧。仍带权故。次位那佛。准此应知。

十法界无量回向（阿阿。阿弥。弥弥。阿陀。弥陀。陀陀。皆方便净土。那佛。初地。谩佛。二地。阿佛。方便净土。弥佛。圆住。陀佛。圆行。佛佛。圆向。）

谱曰。觉一切法中道无相。故名法界无量也。阿阿等六。皆方便净土者。缘修已极。功不唐捐。既未发中道佛慧。必归有余国故。（上贤十向位竟。已上内凡三十心竟。）

初欢喜地（阿陀。二地。弥陀。三地。陀陀。四地。那佛。三地。谩佛。四地。阿佛。圆住。弥佛。圆行。陀佛。圆向。佛佛。圆地。）

谱曰。出生一切佛法。荷负法界有情。名之为地。初欢喜地者。初破无明。证真中道。舍异生性。入同生性。故大乐欢喜也。分得如来十力。四无所畏。十八不共法等。初入实报无障碍土。能于百佛世界。示现八相成道。利益群品。故云证道同圆。今约教门。故阿阿等散善不行。唯阿陀等三。名为定善。及那佛。谩佛。可以渐增品位。若阿佛。则按位便同圆住。弥佛。陀佛。则胜进便成圆行圆向。至于佛佛。则开粗显妙。即为圆地也。下皆准知。

二离垢地（阿陀。三地。弥陀。四地。陀陀。五地。那佛。四地。谩佛。五地。阿佛。圆住。弥佛。圆行。陀佛。圆向。佛佛。圆地。）

谱曰。以正无相入众生界。具净尸罗。远离起微细犯诸烦恼垢。名离垢地也。此地能于千佛世界示现作佛。自此以下。地地培胜。具如华严十地品说。

三发光地（阿陀。四地。弥陀。五地。陀陀。六地。那佛。五地。谩佛。六地。阿佛。圆住。弥佛。圆行。陀佛。圆向。佛佛。圆地。）

谱曰。成就胜定大法总持。能发无边妙慧光明。名发光地也。

四焰慧地（阿陀。五地。弥陀。六地。陀陀。七地。那佛。六地。谩佛。七地。阿佛。圆住。弥佛。圆行。陀佛。圆向。佛佛。圆地。）

谱曰。安住最胜菩提分法。烧烦恼薪。名焰慧地也。

五难胜地（阿陀。六地。弥陀。七地。陀陀。八地。那佛。七地。谩佛。八地。阿佛。圆住。弥佛。圆行。陀佛。圆向。佛佛。圆地。）

谱曰。真俗两智。行相互违。合令相应。名难胜地也。

六现前地（阿陀。七地。弥陀。八地。陀陀。九地。那佛。八地。谩佛。九地。阿佛。圆住。弥佛。圆行。陀佛。圆向。佛佛。圆地。）

谱曰。住缘起智。引无分别最胜般若令现前故。名现前地也。

七远行地（弥陀。八地。陀陀。九地。那佛。八地。谟佛。九地。阿佛。圆住。弥陀。圆行。陀佛。圆向。佛佛。圆地。）

谱曰。至无相住功用后边。出过世间及出世间二乘道故。名远行地也。阿陀不行者。依教道中。八地真无生法忍最难阶故。

八不动地（弥陀。九地。陀陀。十地。那佛。九地。谟佛。十地。阿佛。圆住。弥陀。圆行。陀佛。圆向。佛佛。圆地。）

谱曰。无分别智任运相续。相用烦恼不能动故。名不动地也。

九善慧地（弥陀。十地。陀陀。等觉。那佛。十地。谟佛。等觉。阿佛。圆住。弥陀。圆行。陀佛。圆向。佛佛。圆地。）

谱曰。成就微妙四无碍解。能徧十方善说法故。名善慧地也。

十法云地（弥陀。陀陀。皆等觉。那佛。等觉。谟佛。圆住。阿佛。圆行。弥陀。圆向。陀佛。圆地。佛佛。圆等觉。）

谱曰。大法智云。含众德水。荫蔽一切。充满法身。故名法云地也。陀陀亦等觉者。于教道中无可进故。

等觉菩萨（那佛。谟佛。皆圆行。阿佛。圆向。弥陀。圆地。陀佛。别妙觉佛。佛佛。圆究竟妙觉。）

谱曰。边际智满。入重玄门。若望法云。已名为佛。若望妙觉。犹名菩萨。故称等觉也。于教道中。更无可进。故弥陀等亦皆不行。须遇佛字。方得开显增进耳。陀佛成别佛者。应界外机。示圆满报。徧坐尘刹道场故。佛佛成圆佛者。尽无明源。显究竟觉。不异圆家十行故。

别教妙觉佛位（阿阿。阿弥。弥弥。皆赠一。阿陀。弥陀。陀陀。皆赠二。那佛。赠一。谟佛。赠二。阿佛。赠三。弥陀。赠四。陀佛。佛佛。皆究竟妙觉。）

谱曰。金刚后心。朗然大觉。妙智穷源。无明习尽。儻然无累。寂而常照。所证真如。名为法身。所转四智相应心品。及无垢识所变无漏身土。尽未来际。常住不灭。名自受用报身。为地上菩萨。示坐莲华台藏世界。现有刹尘相好庄严。名胜应身。亦名他受用报身。但由平等性智之力。令其得见。不须别起成事化故。为地前菩萨。及利根三乘。示现色究竟天最高大身。名带劣胜应身。亦名大化身。从成所作智所示现故。为钝根三乘。及博地凡夫。示现菩提树下父母所生之身。名劣应身。亦名千百亿化身。为一切异生。示现种种杂趣殊形。名随类化身。此二亦皆成所作智所示现故。当知四十二品无明未尽。未得圆满无上菩提。终不得名妙觉极果。但以别教被钝根故。仅说无明止十二品。遂计断十二品无明。便成妙觉。然此妙觉。必是圆妙觉位之所示现。故于此位。再得陀佛。便可开权显实。开迹显本矣。况更得佛佛耶。十二别教位次门竟。

【十三圆教位次门（凡八位）】

谱曰。圆妙。圆满。圆足。圆顿。故名圆教。一切因缘所生法。无不即空假中。三谛圆融。不

可思议。是为圆妙。举一即三。言三即一。三一相即。无有缺减。是为圆满。由有理具三千。方有事造三千。由观事造三千。即显理具三千。圆见事理一念具足。是为圆足。迷之不减。悟之不减。当下圆成。体非渐证。是为圆顿。故云心佛众生。三无差别。众生如。佛如。一如无二如。一色一香。无非中道。一切诸法。皆是佛法。前三教人。乃至一切众生。从来不出此理性中。但由日用不知。虽终日行而不自觉。一觉此理。则如演若歌狂。本头如故。翳病既尽。华处全空。故云圆满菩提。归无所得也。以此圆解历一切法。则一切法无不皆圆。治世语言。资生产业。皆与实相不相违背。况前三教。本是为实所施之权。岂不一一皆圆妙耶。古人所以简偏圆者。正是简情。原非简法。若谓有法独圆。则必更有不圆之法与之为对。既有对待。便是不妙。不满。不足。何能独顿。故知末世谈圆。有名无义久矣。问。既云圆顿圆足。何容更立位次。答。若执定无位次。亦非圆足圆顿。以不具足因果修证法故。以不得一位一切位。一切位一位之妙体故。所以欲达圆宗。须明六即。谓始终迷悟。故言六。一性无殊。故言即。不变随缘。故言六。随缘不变。故言即。全性起逆顺两修。故言六。全逆顺两修皆在性。故言即。知六而不知即。必生退屈。知即而不知六。必生上慢。又设不知即。则依何有六。设不知六。则即何所即。故六即义。双照性修事理圣凡迷悟因果。无不圆也。然理即在迷。众生本证。由闻名字。乃修圆顿妙观。故须五品观成。方阶圆位。又以分证位长。略分为六。所谓住。行。向。地。及以等觉。金刚后心。至于妙觉极果。乃是诸教之所同归。即位次而非位次。不应列入因位中矣。问。果位若不列入因位。则前三教佛果。何以各列因位后耶。答。前三佛位。各约当教。假名为果。若望圆位。则总属因故也。

圆五品位（那那。那谟。谟谟。皆无生忏。阿陀。弥陀。陀陀。皆圆十信。那佛。上品中生。谟佛。上品上生。阿佛。圆十住。弥佛。圆十行。陀佛。圆十向。佛佛。圆十地。）

谱曰。言外凡五品观行即佛者。依法华经立。一随喜品。谓随顺妙法。庆己庆他。二读诵品。谓受持文义。以资理观。如膏助火。愈益其明。三讲说品。谓理观转胜。弘誓熏心。导利前人。化功归己。四兼行六度。谓理观既熟。傍兼事行。能令少施功德与虚空等。持戒等亦复如是。五正行六度。谓自行化他。事理具足。观心无碍。转胜于前。此五品位。分作三心。谓初二品。名为初心。任运能感同居净土中品下生。第三。第四。名为中心。任运能感中品中生。第五一品。名为后心。任运能感中品上生。然非胜进之旨。故不列之。那那等三无生忏者。若在观行之中。自能圆伏五住烦恼。或时出观。未免现起烦恼。故须观罪实相也。阿弥等三不行。唯行阿陀等三者。须藉定善。方可净六根故。那佛上品中生者。已能善解义趣。又承化佛授手故。谟佛上品上生者。已能读诵修行。又得佛光迎接故。阿佛圆住者。妙观力强。径入阿字门故。弥佛圆行。陀佛圆向。佛佛圆地者。圆人善超。一生能顿入故。

圆十信位（阿阿。阿弥。弥弥。阿陀。弥陀。陀陀。那佛。谟佛。皆方便。阿佛。圆十住。弥佛。圆十行。陀佛。圆十向。佛佛。圆十地。）

谱曰。言内凡十信相似即佛者。谓善修平等法界。即成信心。善修慈悲誓愿。即成念心。善修圆妙止观。成精进心。善破三惑。即成慧心。善知通塞。即成定心。善调圆妙道品。成不退心。善修助道。成护法心。善知次位。成回向心。善修安忍。即成戒心。善修无著。即成愿心。此与别教十心。名虽是同。义则永异。别教用生灭观。从假入空。仅伏见思烦恼。圆教用妙三观。直观法性。圆伏无明。发相似解。于初信心。任运先断见惑。至七心时。三界思尽。与四果齐。八九十心。圆断界内界外尘沙。虽断见思尘沙皆尽。非本所期。不以为喜。何以故。本意唯欲断无明入佛住故。譬如冶铁。意在成器。粗垢先落。未遂本期。不生喜也。此十信位。亦分三心。从初至七。

同别七住。皆名初心。任运能感同居净土上品下生。八心。九心。拟同别教十住十行。名为中心。任运能感上品中生。第十愿心。拟同别十回向。名为后心。任运能感上品上生。然亦未名胜进。故不列之。阿阿等八。皆方便净土者。十信满心。若未发真。必归界外有余国故。阿佛等四。仅与五品同者。五品亦云 卽十信故。

圆十住位（阿阿。阿弥。弥弥。皆圆十行。阿陀。弥陀。陀陀。皆圆十向。那佛。圆十行。谩佛。圆十向。阿佛。圆十地。弥佛。圆等觉。陀佛。金刚心。佛佛。究竟妙觉。）

谱曰。言分证卽佛者。谓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等觉。共四十一圣位也。有谓顿悟卽佛。无复位次之殊。又谓顿悟初心。卽是究竟圆极。而有四十二位者。是化钝根。方便立浅深之名。又有谓初顿悟至十住。卽是十地。而说有十行。十回向。十地者。是重说耳。智者大师判云。诸解悉是偏取。然平等法界。尚不论悟与不悟。孰辨浅深。既得论悟与不悟。何妨论于浅深。究竟大乘。无过华严。大集。般若。法华。涅槃。虽明法界平等。无说无示。而菩萨行位。终自炳然。大论云。譬如入海。有始入者。到中者。至彼岸者。普贤观云。大乘因者。诸法实相。大乘果者。亦诸法实相。论诸次位。非徒臆说。（文）今依此义。故于分证佛中。仍分住。行。向。地。等觉之殊也。问。既分四十一位。何不广列。如别教耶。答。为破行向地为重说。故须略明阶次。为显圆人善超。一念便能开示悟入。不同别教历别艰辛。故不须广列也。今先明十住者。初发心住。乃至十灌顶住。名不异别。义亦永殊。别教用无生观。初住断见。七住尽思。十住仅断界内尘沙。今用圆妙一心三观。直断一品无明而入初住。卽能百界作佛。八相成道。与别教欢喜地齐。故华严云。初发心时。便成正觉。成就慧身。不由他悟。清净妙法身。湛然应一切。（文）慧身。卽般若德。了因慧心开发也。妙法身。卽法身德。正因理心开发也。应一切。卽解脱德。缘因善心开发也。如此三身三德发得本有。故名初发心住。次从二住以去。各断一品无明。各增一分三德。乃至十住。便齐别教十法云地。譬如月体虽无增减。而黑相渐减。则白光渐增也。

圆十行位（阿阿。阿弥。弥弥。那佛。皆圆十向。阿陀。弥陀。陀陀。皆圆向赠一擲。谩佛。圆向赠一。阿佛。圆十地。弥佛。圆等觉。陀佛。金刚后心。佛佛。究竟妙觉。）

谱曰。从十住后。更断十品无明。成十行位。名亦与别教同。然初欢喜行。卽与别等觉齐。二饶益行。卽与别妙觉齐。三行已去。所有智断。并非别教行人所知。以别教教道仅说十二品无明故。然亦应知别教圆满报佛。决非局在圆教二行。必是圆妙觉佛之所示现。故须开迹显本也。问。阿陀等四。何不径登圆地。乃仅圆向赠一耶。答。地法尊胜。故须阿佛。乃能登之。如大佛顶经。于十回向后心。更明四种妙圆加行。卽此意也。

圆十回向位（阿阿。阿弥。弥弥。皆赠一。阿陀。弥陀。陀陀。皆赠二。那佛。赠一。谩佛。赠二。阿佛。圆十地。弥佛。圆等觉。陀佛。金刚心。佛佛。究竟妙觉。）

谱曰。名亦与别教同。但须十行之后。更破十品无明。乃成十回向也。

圆十地位（阿阿。阿弥。弥弥。皆赠一。阿陀。弥陀。陀陀。皆赠二。那佛。赠一。谩佛。赠二。阿佛。圆等觉。弥佛。金刚心。陀佛。佛佛。皆究竟妙觉。）

谱曰。十回向后。更破一品无明。乃成十地。故名虽亦同别地。而智断则永异矣。阿佛方阶等觉者。自十地望之。已如佛故。

圆等觉位（阿阿。阿弥。弥弥。皆赠一。阿陀。弥陀。陀陀。皆赠二。那佛。赠一。谟佛。赠二。阿佛。金刚后心。弥佛。陀佛。佛佛。皆究竟妙觉。）

谱曰。十地后心。更断一品无明。入等觉位。于变易生死海中。唯余一生。故名一生所系菩萨。阿佛金刚后心者。入重玄门。徧修普贤行愿海故。

金刚后心（阿阿。阿弥。弥弥。那佛。皆赠一。阿陀。弥陀。陀陀。谟佛。皆赠二。阿佛。弥佛。陀佛。佛佛。皆究竟妙觉。）

谱曰。等觉位中。更开出金刚后心者。大佛顶经云从干慧心。至等觉已。是觉始获金刚心中初干慧地。如是重重单复十二。方尽妙觉。成无上道。智者大师净名疏云。圆教始从初住。终至法云。圆断诸见。犹有习在。等觉入重玄门。千万亿劫重修凡事。见理分明。习气微薄。直至最后金刚喻定。断余微习。方得究尽本来妙觉明体。而成无上道也。问。既云入重玄门。千万亿劫重修凡事。何以阿佛即登究竟妙觉。答。大佛顶经又云。识阴若尽。则汝现前诸根互用。从互用中。能入菩萨金刚干慧。圆明精心。于中发化。如是乃超信住。行。向。十地。等觉。入于如来妙庄严海。圆满菩提。归无所得。由是观之。则金刚后心。欲入妙觉。特一间耳。纵历千万亿劫。何异弹指顷耶。十三圆教位次门竟。

【十四净土横超门（凡十三位）】

谱曰。佛土有四。一者凡圣同居土。若是五浊重者所感。则杂有四恶趣苦。名之为秽。如娑婆世界等。若复五浊轻者所感。则纯是人天善侣。名之为净。如西方极乐等。二者方便有余土。若从析空拙度得生。则沈空滞寂。名之为秽。若从体空巧度得生。则见佛闻法。名之为净。三者实报庄严土。若从次第三观所感。则虽证道同圆。而无明习重。智慧稍钝。名之为秽。若从一心三观所感。则虽法界无别。而无明习轻。智慧猛利。名之为净。四者常寂光土。若约别教。则仅断十二品无明所显。未尽法源。名之为秽。若约圆教。则是断尽四十二品无明所显。究尽体性。名之为净。然此四土。有竖有横。若以自修行力。断尽见思。方出同居而入方便。断尽尘沙。兼破无明。方出同居方便而入实报。断尽无明。方出同居方便实报而入寂光。即名为竖。若仗阿弥陀佛愿力。未断见思。即能出娑婆秽。生极乐净。既生极乐。即于彼土得证方便实报寂光三种净土。不必舍身受身。然后证入。故名为横也。约四教分别者。藏教析空观成。出同居秽。入方便秽。不能生同居净。况生方便净耶。通教体空观成。出同居秽。入方便净。然不能于未断惑前生同居净。别教知有他方佛国。十信位中。若能发愿往生。即生同居净土。若不发愿。仍不得生。十住。行。向。能生方便净土。十地等觉。仅能生实报秽。教道妙觉。仅能证寂光秽。圆教五品观位。若能发愿。任运感同居净土中三品生。若不发愿。则未必生。圆十信位。若能发愿。任运感同居土上三品生。即便横证方便净土。既悟无生。亦即横证实报寂光二种净土。若不发愿。须至七信。方任运生方便净土。唯初住以上。无论发愿与否。任运分证实报寂光两种净耳。是故设依自修行力。则四教并名竖入。唯依阿弥陀佛愿力。始可横超也。问。十恶猛心。人天小善。苟能忏悔回向发愿。皆得往生极乐世界。何谓藏通二教不生西方。答。藏通二教。不闻他方佛名字故。若得闻我阿弥陀佛万德洪名。忏悔回向发愿往生。即属别圆二教所摄机故。问。圆教法门。不纵不横。何得亦名竖入。答。不纵不横。乃约所诠理谛。并称理所修妙观言耳。至如六即辨位。分毫不滥。岂非竖义。故唯净土方得名横超也。问。藏通二教。既不得生。何故彼土仍有证小果者。答。往生论中。曾辨此议。谓由临终回心发大乘愿。方得生彼。既生彼已。阿弥陀佛顺其小习。为说苦空无常无我等法。

令其即证小果。旋即回心入大乘法。不同此土定性声闻。故曰二乘种不生也。思之。

净土疑城（那佛。谩佛。皆初住。阿佛。初行。弥陀。初向。陀佛。圆信。佛佛。圆住。）

谱曰。大宝积经无量寿如来会云。佛告弥勒。若有堕于疑悔。种诸善根。希求佛智。普徧智。不思議智。无等智。威德智。广大智。于自善根。不能生信。由闻佛名。起信心故。虽生彼国。于莲华中不能出现。于五百岁。不见佛。不闻法。不见菩萨及声闻众。不得供养奉事诸佛。不得问于菩萨法藏。远离一切殊胜善根。往昔世中过失尽已。然后乃出。当知疑惑为大损害。（文）由此观之。即是信他而不信自。未开圆解。但持佛名以种善根之所致也。然亦永离退缘。远胜非非想处多矣。故一遇佛。即得见佛闻法。证入别圆诸位也。

下品下生（弥陀。初住。陀佛。七住。佛佛。圆信。）

谱曰。准十六观经。十二大劫。莲华方开。故阿阿乃至阿佛皆不行也。莲华开已。闻法欢喜。即发菩提之心。故弥陀登发心住。陀佛登不退住。佛佛成圆十信。

下品中生（那佛。初住。谩佛。二住。阿佛。十住。弥陀。十行。陀佛。十向。佛佛。方便净土。）

谱曰。经于六劫。莲华乃敷。故阿阿等不行。闻说大乘甚深经典。应时即发无上道心。故那佛登发心住。乃至陀佛登别十向。佛佛则横超方便净也。

下品上生（阿陀。初住。弥陀。七住。陀陀。十住。那佛。七住。谩佛。十住。阿佛。十行。弥陀。十向。陀佛。初地。佛佛。圆住。）

谱曰。经七七日。莲华乃敷。故阿阿等三不行。闻说甚深十二部经。信解发心。故阿陀初发心住。经十小劫。具百法明门。得入初地。故陀佛登欢喜地。若夫佛佛。则证道同圆。故开权显实也。

中品下生（弥陀。阿陀。皆见地。弥陀。薄地。陀陀。离欲地。那佛。薄地。谩佛。离欲地。阿佛。已办地。弥陀。支佛地。陀佛。圆信。佛佛。方便净土。）

谱曰。经七日已。闻法欢喜。得须陀洹。故阿阿等二不行。而弥陀即登见地。以净土既无定性声闻。必应呼见地为初果也。过一小劫。成阿罗汉。故阿佛登已办地。陀佛则按位成妙。佛佛则横超方便矣。

中品中生（弥陀。见地。阿陀。薄地。弥陀。离欲地。陀陀。已办地。那佛。离欲地。谩佛。已办地。阿佛。菩萨地。弥陀。圆信。陀佛。方便净。佛佛。圆住。）

谱曰。七日华敷。闻法欢喜。得须陀洹。故亦弥陀方登见地。经半劫已。成阿罗汉。故陀陀。谩佛。皆登已办。弥陀则按位妙。陀佛则横超。佛佛则胜进妙也。

中品上生（阿阿。已办地。阿弥。支佛地。弥陀。阿陀。皆九住。弥陀。十住。陀陀。初行。那佛。十住。谩佛。初行。阿佛。圆信。弥陀。方便净土。陀佛。圆十住位。佛佛。实报净土。）

谱曰。临命终时。见佛作礼。未举头顷。即得往生。莲华寻开。闻叹四谛。即得阿罗汉道。故阿阿登已办地。从此增进。乃至佛佛。便得横超实报净也。

上品下生（阿陀。初地。弥陀。二地。陀陀。三地。那佛。二地。谩佛。三地。阿佛。圆住。弥陀。圆行。陀佛。圆向。佛佛。圆地。）

谱曰。一日一夜。莲华乃开。七日之中。乃得见佛。虽得见佛。于众相好。心不明了。三七日后。乃了了见。经三小劫。得百法明门。住欢喜地。故阿阿等三不行。须阿陀乃入位也。从此增进。亦可例知。

上品中生（弥陀。阿陀。皆圆信。弥陀。圆住。陀陀。圆行。那佛。圆住。谩佛。圆行。阿佛。圆向。弥陀。圆地。陀佛。圆等觉。佛佛。金刚后心。）

谱曰。此紫金台。如大宝华。经宿则开。经于七日。即于无上菩提得不退转。故阿阿等二不行。而弥陀证圆信也。经一小劫。得无生忍。现前受记。故弥陀那佛皆圆住也。其中多有一生补处。故陀佛成圆等觉。佛佛金刚后心。

上品上生（阿阿。圆住。阿弥。弥陀。阿陀。皆圆行。弥陀。陀陀。皆圆向。那佛。圆行。谩佛。圆向。阿佛。圆地。弥陀。圆等觉。陀佛。金刚后心。佛佛。寂光上上。）

谱曰。如弹指顷。往生彼国。见佛闻法。悟无生忍。于诸佛前。次第受记。故阿阿即证圆十住也。佛佛即证寂光上上品者。至圆至顿。不思議故。（同居净土位竟）

方便有余净土（阿阿。圆住。阿弥。弥陀。阿陀。皆圆行。弥陀。陀陀。皆圆向。那佛。圆行。谩佛。圆向。阿佛。圆地。弥陀。实报净土。陀佛。寂光净土。佛佛。究竟妙觉。）

谱曰。方便有余土。乃是修方便道三乘所居。故大智度论云。出三界外有净土。一切声闻缘觉出生其中。受法性身。非分段生。（文）若统论生方便土。共有九人。一者藏教第四果。二者藏教辟支果。是人虽生灭度之想。自谓永入无余涅槃。不知已受变易生死之身。但以沈空滞寂。如醉如痴。直俟三昧酒消。然后从禅定觉。是名方便秽土也。（智论用对同居。故亦名净。此就方便分别。自有净秽。）三者通教已办声闻。四者通教辟支佛地。五者通教七地菩萨智增上者。（若悲增上。则誓扶习气。受三界身。不出三界故。）六者别教七住以上菩萨。七者十行菩萨。八者十回向菩萨。九者圆教七信以上菩萨。三界惑尽。若非大悲增上誓力。必皆生在方便净土之中。就此七人。亦得分为九品。故幽溪选佛图中。乃与实报寂光皆详列之。今谓净土及圆教。并是顿超直入法门。故唯同居净土。依凭十六观经而列九品。上三净土。皆但总列一名而已。况同居上品。已属圆信所生。即与方便净土无别。故今方便净土所有升进。一往与彼上上品同。

实报庄严净土（阿阿。阿弥。弥陀。皆赠一。阿陀。弥陀。陀陀。皆赠二。那佛。赠一。谩佛。赠二。阿佛。寂光净土。弥陀。陀佛。佛佛。皆实报上上品。）

谱曰。实报净土。约修德所感称实果报言之。谓色心无碍。身土难思。毛孔徧含刹海。十世不离刹那。此亦可分九品。初发心住。为下下品。乃至究竟妙觉。为上上品。今但除上上品入极果位。余之八品。束为此位。表其至圆顿故。

常寂光净土（阿阿。阿弥。弥陀。皆赠一。阿陀。弥陀。陀陀。皆赠二。那佛。赠一。谟佛。赠二。阿佛。弥佛。陀佛。佛佛。皆寂光上上品。）

谱曰。寂光净土。约修德所显真实法性言之。谓如智不二。依正圆融。真俗两忘。自他不二。尘尘罔非法界。念念贯彻古今。常即法身。寂即解脱。光即般若。三德秘藏。不纵不横。具足常乐我净。迥超四句百非。然亦可分九品。初发心住所证。为下下品。乃至究竟妙觉所证。为上上品。今亦但除上上一品入极果位。束余八品。总为此位。表其至顿至圆故也。十四净土横超门竟。

【十五圆极果位门】

┌圆教究竟妙觉位 圆满菩提 归无所得

佛└

└实报寂光上上品 身土不二 理智一如

谱曰。佛者。觉也。自觉。觉他。觉行圆满。自觉非凡夫。觉他异二乘。觉满异菩萨。此则通释四教佛相。然藏通佛。仅于真谛而起三觉。别佛虽于中谛起三种觉。既有次第。复未穷源。不得称觉满也。唯圆妙觉。乃能究尽诸法实相。乃能彻证本源心地。故名圆满菩提。而所谓究竟。止是证得众生本具理体。未尝增一丝毫。故曰归无所得也。顺修之极。举凡众生迷倒所起惑业苦三。应念化成般若解脱法身三德。即以三德为身。亦即以三德为土。能依所依互融徧故。重重无尽。无尽重重。是名上上实报净土。非于性德之外。别有修德可成也。性德理显。由于圆妙三止三观。能破三惑而显三谛。智外无理。理外无智。是名上上寂光净土。非于修德之外。别有性德可证也。盖如来藏妙真如性。一切众生之所共有。不生不灭。统摄无余。故无一法而非性具。只此藏性不变随缘。具造十界。故无一法而非修德。但理即位中。唯是逆修。名字位中。方为顺修之始。妙觉极果。方是顺修之终。理即纯逆。妙觉纯顺。中间四位。逆顺相兼。一念乍迷。即名为逆。一念觉悟。即名为顺。逆顺虽殊。皆是全性所起。皆不在于性外。是知从无始劫。至尽未来。无论圣凡。总无一刹那顷。不起逆顺二修。总无一刹那顷。离于性德之体。是故诸佛所证性修二德。全是众生本有性修二德。如金佛。金蛇。金本无二。工巧亦无二也。嗟嗟。世容有不为佛不为蛇之顽金。而决无不为十法界之顽性。故须念念觉悟此理。以此觉他。则觉行不患不圆满矣。直至觉行圆满。亦岂有加于性修哉。

选佛谱卷第六（终）

【纪事】

藕益道人五十五岁。尽遣学侣。单丁行脚。至歙浦。是为五月初三。越十日无事。举笔述谱。至二十五日。稿成。凡十三日。次于二十六日清出。至六月十一日完。凡十五日。愿以此功德。普施法界有情。同开妙解。深知法界事理性相。同发大愿。速生西方极极乐世界。

扬州藏经院念佛僧观如募刻阅藏知津款内划拨英洋一百二十八元刻此

选佛谱全部连圈计字六万九千八百六十九个。并印送五十部。伏愿见闻随喜。悉发道心。洞晓阶差。誓登不退。往生净域。直证菩提。

施资姓氏详载阅藏知津卷尾

光绪十七年秋八月金陵刻经处识

梵网经忏悔行法

明菩萨戒弟子藕益智旭述

【一严道场】

【二净三业】

【三香华供养】

【四赞礼归依】

【五陈罪悔除】

【六立愿诵戒】

【七苦到礼佛】

【八重修愿行】

【九旋绕自归】

【十坐念实相】

经云。若有犯十戒者。应教忏悔。在佛菩萨形像前。日夜六时诵十重四十八轻戒。苦到礼三世千佛。若一七日。二三七日。乃至一年。要见好相。便得灭罪。此金口明训也。故知法华方等大悲占察等种种行法。虽各有灭罪得戒功能。而于犯十戒者。仍须别依梵网行法。方使标心不泛。所谓如从地倒。还从地起。又此经所明千里无师。像前自受。但云当以七日。佛前忏悔。得见好相。便得戒。若不得好相。应二七三七。乃至一年。要得好相。而不云苦到礼三世千佛。盖大意与瓔珞地持之自誓受戒同耳。故向年已曾述学戒法。今则特为受菩萨戒之后。犯十重者。别明忏仪。俾依三世诸佛出罪。既见好相。则戒体完复。虽于比丘法中。不任僧用。而或为菩萨沙弥。或为菩萨优婆塞。可无惭德。且密默进道。直证无生。亦非分外事矣。其或八戒五戒。及沙弥戒破根本者。依此忏法。见好相已。既得菩萨大戒。亦仍可许进比丘戒。若小乘比丘破根本者。依此忏悔见好相已。密达无生。或仍可附与学之科。纵令障深。未成感应。而永断相续。恳恻求哀。必能闭恶趣门。植出世种也。略为十意。一严道场。二净三业。三香华供养。四赞礼归依。五陈罪悔除。六立誓诵戒。七苦到礼佛。八重修愿行。九旋绕自归。十坐念实相。

【一严道场】

择取闲静堂室。扫洒清静。中安卢舍那像。或释迦像。更安诸菩萨像亦得。但须有佛像为主。悬设幢盖。及缯彩幡华种种庄严须倾竭己财。尽心尽力。至诚为之。勿得苟简。亦勿輒化施主。必其贫窶无措。方可随缘求办。

【二净三业】

行者自念繇夙善故。今生幸得受戒。繇恶障故。而复毁犯。我既毁犯三世诸佛所设净戒。现今即是地狱中人。生大惭愧。生大怖畏。如处溷厕。一心求出。如系牢狱。一心求脱。不得刹那念世间事。沐浴清净。著新洁衣。秉志虔诚。口无杂语。如捧满油。惧其滴堕。独自专精。勿求伴侣。设有一二同犯戒者。惭愧专志决定是一。方可同修。必以得见好相为期。不论一七。二七。乃至一年。乃至毕世。心无中懈。

【三香华供养】

行者初至像前。缘想十方一切三宝。性同虚空。无所不在。我罪障故。不见不知。然诸佛菩萨。于我向所作罪。今所修行。悉知悉见。无有遗余。譬如盲人。在大众中。所作所为。盲不见众。众皆见盲。今我亦尔。无明所覆。妄于清净法界体中。违犯禁戒。造极重罪。早为诸佛菩萨所见所知。今日觉悟。惭愧悔过。诸佛菩萨。亦必现前。知我见我。先起如是深信解已。于十方三宝。如对目前。敷具竝立。口当唱云。

一切恭敬。

一心顶礼十方常住三宝。

总一礼已。烧香捧华。胡跪唱云。

严持香华。如法供养。

愿此香华云。徧满十方界。供养一切佛。尊法诸菩萨。无边声闻众。缘觉独觉仙。无边佛土中。受用作佛事。普熏诸众生。皆发菩提心。

以手散华。次复想云。我此香华徧十方。以为微妙光明台。诸天音乐天宝香。诸天肴膳天宝衣。不可思议妙法尘。一一尘出一切尘。一一尘出一切法。旋转无碍互庄严。徧至十方三宝前。十方法界三宝前。皆有我身修供养。一一皆悉徧法界。彼彼无杂无障碍。尽未来际作佛事。普熏法界诸众生。蒙熏皆发菩提心。同入无生证佛智。想已起立。唱云。

供养已。一切恭敬。（一拜）

【四赞礼归依】

行者修供养竟。一心缘念三宝真实功德。哀慕眷恋。誓不舍离。胡跪合掌。口出梵音。作是赞叹。

如来妙色身。世间无与等。无比不思議。是故今敬礼。如来色无尽。智慧亦复然。一切法常住。是故我归依。善调心过恶。及与身四种。到不思議地。故我今敬礼。知诸尔焰法。智身无挂碍。于法无忘失。故我今敬礼。稽首过无量。稽首无伦等。稽首法自在。稽首超思惟。哀愍覆护我。令法种增长。逮及最后身。常在如来前。我所修福业。此世及余生。由斯善根力。愿佛恒摄受。（偈出大宝积经胜鬘夫人会第四十八）

赞已。一叩首。起立唱云。

一心顶礼过去世。尽过去际一切诸佛。

拜下想云。能礼所礼性空寂。感应道交难思议。我此道场如帝珠。一切诸佛影现中。我身影现诸佛前。头面接足归命礼。至礼贤圣。即以诸佛二字改作贤圣二字。

一心顶礼未来世。尽未来际一切诸佛。

一心顶礼现在世。尽现在际一切诸佛。

一心顶礼过去世。尽过去际一切尊法。

想云。真空法性如虚空。常住法宝难思议。我身影现法宝前。一心如法归命礼。

一心顶礼未来世。尽未来际一切尊法。

一心顶礼现在世。尽现在际一切尊法。

一心顶礼过去世。尽过去际一切贤圣。

一心顶礼未来世。尽未来际一切贤圣。

一心顶礼现在世。尽现在际一切贤圣。

各一礼已。胡跪唱云。

我弟子某甲。从今时。尽未来际身。归依佛。归依法。归依贤圣僧。归依正法戒。

三说已。一叩首。随俯伏想云。我及众生。无始常为三业六根重罪所障。不见诸佛。不知出要。但顺生死。不知妙理。我今虽知。犹与众生。同为一重罪所障。今对舍那。十方佛前。普为众生。归命忏悔。惟愿加护。令障消灭。

【五陈罪悔除】

行者归依及运想竟。次应胡跪合掌。作是唱云。

普为法界。一切众生。悉愿断除三障。至诚忏悔。

唱已。五体投地。复作是念。我与众生。无始来今。由爱见故。内计我人（一）。外加恶友（二）。不随喜他一毫之善（三）。惟徧三业。广造众罪（四）。事虽不广。恶心徧布（五）。昼夜相续。无有间断（六）。覆讳过失。不欲人知（七）。不畏恶道（八）。无惭无愧（九）。拨无因果（十）。故于今日。深信因果（一）。生重惭愧（二）。生大怖畏（三）。发露忏悔（四）。断相续心（五）。发菩提心。断恶修善（六）。勤策三业。翻昔重过（七）。随喜凡圣一毫之善（八）。念十方佛。有大福慧。能救拔我。及诸众生。从二死海。置三德岸（九）。从无始来。不知诸法本性空寂。广造众恶。今知空寂。为求菩提。为众生故。广修诸善。徧断众恶（十）。惟愿卢舍那佛。一切世尊。慈悲摄受。听我忏悔。运此顺逆十心已。次应胡跪合掌。发露犯戒之罪。求于十方。现住世间诸佛菩萨。以大慈悲。为我洗涤。令得还净。涕泪号泣。作如是说。

我弟子某甲。至心忏悔。我及众生。自性清净。无明所覆。不自觉知。以是因缘。长沦生死。今者。幸逢正法。秉受律仪。烦恼乱心。复违学处。造作如是。（应随所犯。或杀生。或偷盗。或邪淫。或妄语。依事说之。）无羞耻法。于佛法海。便为永弃。应堕阿毗。大地狱中。猛火炽然。受无量苦。乃至备历恶趣。无解脱期。如是罪障。因果不虚。

诸佛菩萨。悉知悉见。我今发露。不敢覆藏。起正直心。离谄曲行。奉对。

十方。一切如来。已入大地。诸菩萨众。不惜身命。悔过求哀。普与众生。洗涤往业。从前所作。愿悉消除。自今以后。誓不更造。惟愿。

诸佛。诸大菩萨。以大慈悲。怜愍于我。拔我罪根。施我净戒。

应须具足三说竟。起立唱云。

忏悔已。礼三宝。（一拜）

【六立愿诵戒】

行者发露悔除已竟。应想罪无实性。既从缘生。还从缘灭。罪恶既灭。堪住菩萨三聚净戒。胡跪合掌。作如是白。

仰启十方。一切如来。已入大地。诸菩萨众。我从今日。尽于未来。誓不退舍。大菩提愿。誓不远离。三聚净戒。惟愿十方。无边无际。诸世界中。诸佛菩萨。第一真圣。于我某甲。重愿受持。净戒律仪。咸为作证。

白已。至诚展诵十重四十八轻戒法。于朗诵时。心缘文义。勿令散乱。若一时不能全诵者。分作二时三时。乃至六时共诵一周。亦可。

【七苦到礼佛】

行者随诵戒经多少竟。叩首起立。添香致敬。一心缘念三世诸佛。如对目前。殷重恳切。一一顶礼。

一心顶礼梵网教主卢舍那佛。（三礼）

一心顶礼本师释迦牟尼佛。

次即顶礼三世三千诸佛。一佛一礼。或每时百拜。或八十五十。或四十三十拜亦可。随力多少。但令相续无间。礼一部已。未获好相。再礼一部。乃至十部百部。直以得见好相为期。又行人色力若康。能于七日中。礼三千佛一周。如是每七一部。相续无间。弥善。设不能者。二七日方得一周。亦可。如是次第。随意多少礼竟。次复总礼一拜云。

一心顶礼尽十方三世一切诸佛。

一心顶礼梵网经菩萨心地品微妙尊法。（三礼）

一心顶礼大小乘毗奈耶藏。及十方三世一切尊法。

一心顶礼玄通华光主菩萨。华光王大智明菩萨摩訶萨。

一心顶礼一生补处弥勒菩萨。及十方三世一切菩萨摩訶萨。

一心顶礼持律大师优波离尊者。及一切声闻缘觉贤圣僧。

观想偈如前应知。

【八重修愿行】

行者礼三宝竟。添香致敬。胡跪合掌。随顺弥勒菩萨往昔所修微妙胜行。奉对三宝。如在目前。作是唱云。

我今归命礼。十方一切佛。菩萨声闻众。大仙天眼者。亦礼菩提心。远离诸恶道。能得生天上。乃至证涅槃。若我作少罪。随心之所生。今对诸佛前。忏悔令除灭。我今身口意。所集诸功德。愿作菩提因。当成无上道。十方国土中。供养如来者。及佛无上智。我今尽随喜。有罪悉忏悔。是福皆随喜。我今礼诸佛。愿成无上智。十方大菩萨。证于十地者。我今稽首礼。愿速证菩提。得证菩提已。摧伏于魔军。转清净法轮。饶益众生类。常愿住世间。无量俱胝劫。击于大法鼓。度脱苦众生。我没于欲泥。贪绳之所系。种种多缠缚。愿佛垂观察。众生虽垢重。诸佛不厌舍。愿以大慈悲。度脱生死海。现在诸世尊。过去未来佛。所行菩萨道。我今愿修学。具足波罗密。成就六神通。度脱诸众生。证于无上道。了知诸法空。无相无自性。无住无表示。不生亦不灭。又如大仙尊。善了于无我。无补特伽罗。乃至无寿者。于诸布施事。不执我我所。为安乐众生。施与无悭悋。愿我所施物。不假功用生。观察了知空。具施波罗密。持戒无缺减。得佛净尸罗。以无所住故。具戒波罗密。忍辱如四大。不生分别心。以无嗔恚故。具忍波罗密。愿以身心力。发起大精进。坚固无懈怠。具勤波罗密。以如幻如化。及勇猛精进金刚等三昧。具禅波罗密。愿证三昧智。入于三脱门。了三世平等。具慧波罗密。诸佛妙色身。光明大威德。菩萨精进行。愿我皆圆满。（偈出大宝积经。弥勒菩萨所问会第四十二。云弥勒名称者。勤修如是行。具六波罗密。安住于十地。）

说已起立。作如是唱。

回向发愿已。归命礼三宝。（一拜）

【九旋绕自归】

礼竟起立。整理衣服。手执香炉。立定少顷。缘想三宝贤圣。罽塞道场。各坐法座。以次旋身。一一徧绕。安详而转。口作梵音唱云。

南无十方佛。南无十方法。南无十方僧。南无卢舍那佛。南无释迦牟尼佛。南无三世三千佛。南无梵网经菩萨心地品。南无弥勒菩萨摩訶萨。

如是称名。或三或七。旋绕毕。还至像前。结三自归。

自归依佛。当愿众生。体解大道。发无上心。

自归依法。当愿众生。深入经藏。智慧如海。

自归依僧。当愿众生。统理大众。一切无碍。

和南圣众。

【十坐念实相】

行者礼忏竟。次应别就坐处。端身正坐。闭目合口。调合气息。如止观前方便中广明。次即谛观向所犯罪。为因心故犯。为因境故犯。为亦因心亦因境故犯。为不因心不因境故犯。若因心故犯。彼境不现前时。何以无犯。若因境故犯。境自犯罪。不应我犯。又若我因境犯。则圣人于境。何以不犯。若亦因心亦因境故犯者。为是心境各有犯性。待合方犯。为是心境各无犯性。合乃生犯。若心境各有犯性者。何须待合。又合时便有二犯。若心境各无犯性者。合何能犯。如一砂无油。众砂岂能出油。如是因心。因境。双因心境。尚自不得犯之生处。况复不因心不因境而生犯耶。当知犯性。本自不生。我迷倒故。于无心无境无持无犯性。妄计有心有境有于违犯。如是违犯。本性空寂。非灭故空。作是观已。于心无所得。于境无所取。不见罪生相。不见罪灭相。但以虚妄颠倒因缘故。非生似生。以觉悟虚妄颠倒因缘无性故。非灭说灭。是名观罪性空。此观若得相续现前。自然烦恼渐薄。慧性渐开。即是得戒之先容也。又观此罪。为在内。为在外。为在中间。为在过去。为在现在。为在未来。过去已灭。现在不住。未来未有。云何有罪。又观此罪为身造耶。为心造耶。若身造者。地大造耶。水火风大造耶。空大造耶。若心造者。心复云何。青黄赤白耶。长短方圆耶。内外中间耶。过现未来耶。心尚无形。安能造罪。如是观已。不得能造。不得所造。但以无明熏习。虚妄颠倒因缘。于无能无所性中。幻见能造所造。今以正智如实观察。身心既空。罪福无主。如彼霜露。慧日能消。如久闇室。一灯能破。又观此心。虽复本性空寂。无能无所。无罪相。无福相。繇无相故。无碍无际。不可思议。横徧竖穷。无法不具。无法不造。随其所造一法。仍复即是全体大用。还具一切法。还造一切法。无有一法而非所造。亦无一法而非能造。如是观已。即于罪相深达实相。实相即是本源成佛常住法身三昧。此观若成。必发戒体。是故经云。应当静观察。诸法真实相。不生亦不灭。不常复不断。不一亦不异。不来亦不去。如是一心中。方便勤庄严也。如上事仪。名福德庄严。如上理观。名智慧庄严。有事仪而无理观。不能清罪之源。有理观而无事仪。不能竭罪之流。譬如旧井。忽坠秽触。宿水臭浊。新泉不来。理须汲尽。并撤污泥。则泉脉泠然。不改渫冽也。问曰。经中制令要见好相。坐时何不谛观诸佛相好。乃令推筒入空耶。答曰。欲观诸佛相好。须是戒根清净。及了达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者。方何修习。今戒既有缺。解未必圆。若作意观相。恐招魔事。故必以空观洗涤罪尘也。问曰。经云。观佛相好。灭无量劫生死重罪。岂不能涤破戒垢。答曰。观相好者。实能灭罪。然须利智上根。方堪修习妙观。而推筒性空。则是大乘初门。正治破戒心垢。问曰。彼韦提希及五百侍女。何必尽是利智上根。答曰。梵语韦提希。此翻思惟修。岂非利智。生值佛世。亲感佛临。岂非上根。问曰。五停心中。多障众生应修念佛观。岂反招魔。答曰。报障重者。令念佛功德以除夙罪。亦未必单念相好。若现罪未拔。辄求好相。戒慧俱劣。魔必得便。问曰。若尔。则经中不应令得好相。答曰。夫好相者。不可以有心求。不可以无心得。今但深观罪性本空。罪既拔已。自成感应。譬如磨镜。垢净像现。方超有心无心二过。问曰。圆觉经明修三观者。非彼所闻一切境界。终不可取。今既观罪性空。设复得见好相。岂不境观相违。答曰。此事理二忏。祇期灭罪。原无著意求相之心。惟其空观既深。罪

根永拔。感应道交。好相斯现。虽见好相。仍了性空。故无喜动扰心。亦不惊愕乱意。如此方是罪灭戒复之相。若见好相时。不与空观相应。或复喜动扰心。不能寂静。或复惊愕乱意。不得轻安。当知即是魔事。切须谙识。勿被境迷。尔时仍须深入空观。但念惟心。若是魔事。必渐隐没。若实好相。倍复增明。而能助发空慧。令无取著。故知推简法门。于灭罪障。有大功能。初心易入。令荡无始虚妄我法二执。顿达大乘实相正理。行者若能如是事理二忏。精进勤修。不惟灭罪。亦有三根证相不同。下根先获戒品清净。复有三品。一下品者。得诸好梦。并觉诸根明净。四大轻安。道心增长。二中品者。于坐禅中。见诸灵瑞。光华异香。善声称赞等。得法喜乐。三上品者。于静心中。自见身相端严。威仪无缺。篇聚戒相。次第现前。安隐无怖。中根证得定品清净。或发世间净禅。或发亦世间亦出世禅。或复发出世禅。是为三品。上根证得慧品清净。或发观行。或阶相似。或入分真。具如法华三昧等广明。

梵网经忏悔行法

正定王荫福施钱十一千文敬刻此卷连圈计字五千三百八十四个

同治十三年夏五月金陵刻经处识

占察善恶业报经行法

明古吴比丘智旭集【缘起第一】

【劝修第二】

【简择同行第三】

【占察轮相第四】

【正修忏法第五】

【附占轮相法】

【附忏坛中斋佛仪】

【缘起第一】

夫诸佛菩萨愍念群迷。不啻如母忆子。故种种方便。教出苦轮。而众生不了业报因缘。罔知断恶修善。净信日微。五浊增盛。由此剧苦机感。倍关无缘慈应。爰有当机。名坚净信。咨请世尊。曲垂悲救。佛乃广叹地藏功德。令其建立方便。于是以三种轮相。示善恶差别。以二种观道。归一实境界。仍诫业重之人。不得先修定慧。应依忏法得清净已。然后修习二观。尅获无难。此诚末世对症之神剂。而方便中之殊胜方便也。予悲障深。丁兹法乱。律教禅宗。淆讹匪一。幸逢斯典。开我迷云。理观事仪。昭然可践。窃以诸忏十科行法。详略稍殊。一一闡陈。纤疑始决。罔敢师心。乃述缘起。

【劝修第二】

若佛弟子欲修出世正法者。欲现在无诸障缘者。欲除灭五逆十恶无间重业者。欲求资生众具皆得充饶者。欲令重难轻遮皆得消灭者。欲得优婆塞沙弥比丘清净律仪者。欲得菩萨三聚净戒者。欲获诸禅三昧者。欲获无相智慧者。欲求现证三乘果位者。欲随意往生净佛国土者。欲悟无生法忍圆满证入一实境界者。皆应受持修行此忏悔法。何以故。此是释迦如来格外弘慈。地藏菩萨称机悲愿。无苦不拔。无乐不与。依此修行。净信坚固。如经广明。所宜谛信。

【简择同行第三】

经中不言人数多寡。准他行法。得至十人。但须严择。必求法器。倘无同志。独行弥善。或有真实为生死者。堪作伴侣。十人以内。多寡无妨。又必先审所求。或求律仪。或求定慧。或求果证。或求往生。所求相合。方可同修。于十人内。仍须推一夙德为教授师。事仪理观。微细秉承。切勿卤莽。唐捐苦行。

【占察轮相第四】

忏悔之法。虽则普为众生发露众罪。然当人无始业习。各有偏强。是故经中先说占初轮相。然

后明忏悔法。今欲修忏悔者。既已严净道场。宜于未建首前各占轮相。简察善恶。何罪偏重。应的悔之。于修忏时。庶便陈白。（占法别附于后）。

【正修忏法第五】

准经自列。亦具十科。

第一严净道场

经云。欲修忏悔者。当住静处。随力所能。庄严一室。内置佛事。及安经法。悬缯幡盖。求集香华以修供养。

第二清净三业

经云。澡浴身体。及洗衣服。勿令臭秽。准诸行法。每至秽处。必须更触衣。旋转既讫。洗浴清净。还著净衣。纵一日都不至秽。亦须一浴。终竟一期。或七日。或二七三七乃至千日。以得三业纯善轮相为期。于中专莫杂语。及一切接对问讯。或有所需。但可直索。不得因事牵发余语。专秉一心念所修法。不得刹那念世杂事。当思生死事大。无常迅速。坚精努力。乃克有济。倘稍违净法。则唐丧劬劳。不可不慎。

第三香华供养

行者初入道场。至法座前。敷具。正身。合掌倚立。应先缘念一切三宝。体常徧满。无所不在。众生迷惑。流转可哀。我为众生翻迷归悟。礼敬三宝。作是念已。唱言。

一切恭敬。

一心敬礼。十方常住三宝。（如是礼已。随所有香华等。当修供养。作是唱言。）

严持香华。如法供养。

愿此香华云。徧满十方界。供养一切佛。尊法诸贤圣。无边佛土中。受用作佛事。

（至此停唱。散华作供。手执香炉。作是想云。）

一切佛法僧宝。体常徧满。无所不在。愿令以此香华。等同性。普熏一切诸佛刹土。施作佛事。十方一切供具。无时不有。我今当以十方所有。一切种种香华璎珞。幢幡宝盖。诸珍妙饰。种种音乐。灯明烛火。饮食衣服。卧具汤药。乃至尽十方所有。一切种种庄严供养之具。忆想遥拟。普共众生奉献供养。一切世界中有修供养者。我今随喜。若未修供养者。愿得开导令修供养。又愿我身。速能徧至一切刹土。于一佛法僧所。各以一切种种庄严供养之具。共一切众生。等持奉献供养一切诸佛法身色身。舍利形像。浮图庙塔。一切佛事。供养一切所有法藏及说法处。供养一切贤圣僧众。愿共一切众生修行如是供养已。渐得成就六波罗蜜。四无量心。深知一切法。本来寂静。无生无灭。一味平等。离念清净。毕竟圆满。（此段全用经文。作是念已。唱云。）

供养已。一切恭敬。（一礼）

第四启请三宝诸天

本经无启请法。准余行仪。于建首日。宜致三请。良以三宝虽无所不在。而众生久积迷惑。背觉合尘。念与悲隔。今既翻迷归悟。应须缘念三宝。充满虚空。应物现形。如水中月。作是念已。涕泪翘勤。逐位三请。手执香炉。烧众名香。口作是唱。

一心奉请。南无本师释迦牟尼佛。（想云。我三业性如虚空。释迦如来亦如是。不起真际为众生。与众俱来受供养。下皆准此。但改佛名及形相来处。至请贤圣。则云一切贤圣亦如是。余皆准知。三请毕。随作一礼。）

一心奉请。南无毗婆尸等过去七佛。

一心奉请。南无普光佛等五十三佛。

一心奉请。南无一切诸佛所有色身舍利形像浮图庙塔一切佛事。（想云。诸佛法身如虚空。化事住世难思议。我今三业如法请。惟愿影现受供养。）

一心奉请。南无十方三世一切诸佛。

一心奉请。南无占察善恶业报经微妙法藏。（想云。法性如空不可见。常住法宝难思议。我今三业如法请。惟愿影现受供养。）

一心奉请。南无十方一切法藏。（想如上）

一心奉请。南无十方一切贤圣。

一心奉请。南无坚净信菩萨摩訶萨。（此是当机启教之人。应念菩萨为我等故。请问大法。我今得闻此最胜法。皆是菩萨莫大恩德。）

一心奉请。南无徧吉菩萨。观世音菩萨摩訶萨。（应念此二菩萨慈悲慧行。普度群迷。与地藏菩萨威神无异。徧吉菩萨即普贤菩萨。）

一心奉请。南无地藏菩萨摩訶萨。（应念此是我等的对忏悔之主。依此菩萨大慈大悲威神力故。令我无恶不灭。无善不生。我今归命启请。如子忆母。此为道场正主。余佛菩萨同作证明。涕泣求哀。犹如面奉。必冀菩萨摄受护持。观想偈文。应知如上。）

一心奉请。梵释四王天龙八部。僧伽蓝内护法者一切圣众。（例皆三请。但除礼拜。白衣无妨。）

惟愿释迦慈父。七佛世尊。五十三佛。一切觉者。他心道眼。无碍见闻。身通自在。来降道场。摄取我等。令成净信。占察善恶业报尊经。十方一切清净法藏。等真法性。充满虚空。显现道场。受我供养。坚净信菩萨。徧吉菩萨。观世音菩萨等。十方一切贤圣。不舍大慈。来临法座。哀怜覆护。证我行法。地藏菩萨摩訶萨。救世真士。大智开士。善安慰说者。速除诸障。增净信者。大慈大悲。不违本誓。放大光明。满我所愿。护法天龙。伽蓝真宰。随我请来。坚守道场。却诸魔

障。示现吉祥。令我所修。自在成就。（每节执炉三说已。一礼。惟护法处。不须礼拜。白衣无妨。）

第五赞礼三宝

经无赞法。不别立科。但取十轮轻中地藏菩萨赞佛二偈。随行礼敬。合为一科。

我闻徧知海 真实德无边 度脱诸有情 心欢喜敬礼

曾修无量福 今得礼尊足 愿无量劫中 常修多供养。

一心敬礼。过去毗婆尸佛。（想云。能礼所礼性空寂。感应道交难思议。我此道场如帝珠。毗婆尸佛影现中。我身影现如来前。头面接足归命礼。下皆准此。但改佛菩萨名。）

一心敬礼。尸弃佛。

一心敬礼。毗舍浮佛。

一心敬礼。拘留孙佛。

一心敬礼。拘那含牟尼佛。

一心敬礼。迦叶佛。

一心敬礼。本师释迦牟尼佛。

一心敬礼。普光佛。

一心敬礼。普明佛。

一心敬礼。普净佛。

一心敬礼。多摩罗跋栴檀香佛。

一心敬礼。栴檀光佛。

一心敬礼。摩尼幢佛。

一心敬礼。欢喜藏摩尼宝积佛。

一心敬礼。一切世间乐见上大精进佛。

一心敬礼。摩尼幢灯光佛。

一心敬礼。慧炬照佛。

一心敬礼。海德光明佛。

一心敬礼。金刚牢强普散金光佛。

一心敬礼。大强精进勇猛佛。

一心敬礼。大悲光佛。

一心敬礼。慈力王佛。

一心敬礼。慈藏佛。

一心敬礼。栴檀窟庄严胜佛。

一心敬礼。贤善首佛。

一心敬礼。善意佛。

一心敬礼。广庄严王佛。

一心敬礼。金华光佛。

一心敬礼。宝盖照空自在力王佛。

一心敬礼。虚空宝华光佛。

一心敬礼。琉璃庄严王佛。

一心敬礼。普现色身光佛。

一心敬礼。不动智光佛。

一心敬礼。降伏众魔王佛。

一心敬礼。才光明佛。

一心敬礼。智慧胜佛。

一心敬礼。弥勒仙光佛。

一心敬礼。善寂月音妙尊智王佛。

一心敬礼。世净光佛。

一心敬礼。龙种上尊王佛。

一心敬礼。日月光佛。

一心敬礼。日月珠光佛。

一心敬礼。慧幢胜王佛。

一心敬礼。师子吼自在力王佛。

一心敬礼。妙音胜佛。

一心敬礼。常光幢佛。

一心敬礼。观世灯佛。

一心敬礼。慧威灯王佛。

一心敬礼。法胜王佛。

一心敬礼。须弥光佛。

一心敬礼。须摩那华光佛。

一心敬礼。优昙鉢罗华殊胜王佛。

一心敬礼。大慧力王佛。

一心敬礼。阿閼毗欢喜光佛。

一心敬礼。无量音声王佛。

一心敬礼。才光佛。

一心敬礼。金海光佛。

一心敬礼。山海慧自在通王佛。

一心敬礼。大通光佛。

一心敬礼。一切法幢满王佛。

一心敬礼。东方一切诸佛所有色身舍利形像浮图庙塔一切佛。（想云。诸佛法身如虚空。化事住世难思议。我皆影现化事前。一一皆悉归命礼。）

一心敬礼。东南方一切诸佛所有色身舍利形像浮图庙塔一切佛事。

一心敬礼。南方一切诸佛所有色身舍利形像浮图庙塔一切佛事。

一心敬礼。西南方一切诸佛所有色身舍利形像浮图庙塔一切佛事。

一心敬礼。西方一切诸佛所有色身舍利形像浮图庙塔一切佛事。

一心敬礼。西北方一切诸佛所有色身舍利形像浮图庙塔一切佛事。

一心敬礼。北方一切诸佛所有色身舍利形像浮图庙塔一切佛事。

一心敬礼。东北方一切诸佛所有色身舍利形像浮图庙塔一切佛事。

一心敬礼。下方一切诸佛所有色身舍利形像浮图庙塔一切佛事。

一心敬礼。上方一切诸佛所有色身舍利形像浮图庙塔一切佛事。

一心敬礼。十方三世一切诸佛。

一心敬礼。十方一切法藏。（三礼。此恐太繁。依阇取决。倘能随十方面。一一致礼。尤为善也。想云。真空法性如虚空。常住法宝难思议。我身影现法宝前。一心如法归命礼。下一礼同。）

一心敬礼。占察善恶业报经微妙法藏。

一心敬礼。十方一切贤圣。（三礼。此亦依阇取决。倘能随十方面一一致礼。尤善。）

一心敬礼。坚净信菩萨摩訶萨。

一心敬礼。徧吉菩萨。观世音菩萨摩訶萨。

一心敬礼。地藏菩萨摩訶萨。（此是忏主。应须三礼。想偈如前。但未句须云。为求灭障接足礼。又或各随所求称之亦可。如求律仪。即云为求律仪接足礼。求证果。求往生等。类此可知。）

第六修行忏悔

经云。应当说所作罪。一心仰告。夫罪虽无量。而就轮相所现者尤为最重。能招恶果。能障圣道。故须惭愧涕泪。各别陈之。殷勤悔过。冀令消灭。五体投地。说重罪已。仍作是念。我及众生。无始常为三业六根重罪所障。不见诸佛。不知出要。但顺生死。不知妙理。我今虽知。犹与众生。同为一切重罪所障。今对地藏。十方佛前。普为众生归命忏悔。惟愿加护。令障消灭。（作是念已。胡跪唱言。）

普为法界一切众生。悉愿断除三障。归命忏悔。（唱已。五体投地。复作是念。）

我与众生。无始来今。由爱见故。内计我人（一）。外加恶友（二）。不随喜他。一毫之善（三）。惟徧三业。广造众罪（四）。事虽不广。恶心徧布（五）。昼夜相续。无有间断（六）。覆讳过失。不欲人知（七）。不畏恶道（八）。无惭无愧（九）。拨无因果（十）。故于今日。深信因果（一）。生重惭愧（二）。生大怖畏（三）。发露忏悔（四）。断相续心（五）。发菩提心。断恶修善（六）。勤策三业。翻昔重过（七）。随喜凡圣一毫之善（八）。念十方佛有大福慧。能救拔我及诸众生。从二死海。置三德岸（九）。从无始来。不知诸法本性空寂。广造众恶。今知空寂。为求菩提。为众生故。广修诸善。徧断众恶（十）。惟愿一切三宝。地藏菩萨。慈悲摄受。听我忏悔。（作是念已。胡跪唱言。）

我弟子某甲。至心忏悔。我及众生。自性清静。一实境界。诸佛体同。无明痴暗。熏习因缘。现妄境界。令生念著。计我我所。习诸恶法。三业六根。广造众罪。十恶五逆。重难轻遮。障慧障定。障诸戒品。致使长沦苦海。永无出期。设欲修行。多诸疑障。或扰外魔。或遭邪见。助缘

缺乏。净信不成。今遇地藏菩萨摩訶萨。善安慰说。开我迷云。涤虑洗心。求哀悔过。惟愿十方诸大慈尊。证知护念。我今忏悔。不复更造。愿我及一切众生。速得除灭。无量劫来。十恶四重。五逆颠倒。谤毁三宝。一阐提罪。如是罪性。本惟空寂。但从虚妄。颠倒心起。无有定实。而可得者。愿一切众生。速达心本。永灭罪根。（或一说。或三说。皆可。下四亦然。）

忏悔已。归命礼三宝。（此忏悔文。并下三愿。皆出本经。但于惟愿之前。撮略经中他处数语。以表说所作罪。一心仰告之意。余皆一字弗敢移易。）

第七发劝请愿

我弟子某甲。至心劝请。愿令十方一切菩萨未成正觉者。愿速成正觉。若已成正觉者。愿常住在世。转正法轮。不入涅槃。劝请已。归命礼三宝。

第八发随喜愿

我弟子某甲。至心随喜。愿我及一切众生。毕竟永舍嫉妒之心。于三世中。一切刹土。所有修学一切功德。及成就者。悉皆随喜。随喜已。归命礼三宝。

第九发回向愿

我弟子某甲。至心回向。愿我所修一切功德。资益一切诸众生等。同趣佛智。至涅槃城。回向已。归命礼三宝。

第十补发愿及端坐静室称念名号

五悔法门。别有发愿。此经不说。盖以劝请等三。即是愿故。又行人修此忏法。所求不同。或求律仪。或求定慧。或求往生净土。或求现在安乐。今因阖决。听许补愿。是在修行者各自陈白。不容预拟成言也。然所求之愿。虽各不同。须与四弘相合。不得增长生死。诚恐不知梗概。违背经宗。聊陈大意。以便行持。或用或否。任从决择。

我弟子某甲。至心发愿。愿

十方三宝。地藏慈尊。哀愍护持。救拔拯济。令此国土。灾乱消除。正法流通。咸生净信。无诸障碍。永断魔邪。我及众生。重罪速灭。现离衰恼。充足资生。三聚戒根。毕竟清净。二种观道。应念现前。三昧总持。神通方便。四摄六度。无不圆成。了悟自心一实境界。舍身他世。生在佛前。面奉

弥陀。历侍诸佛。亲蒙授记。回入尘劳。普会群迷。同归秘藏。发愿已。归命礼三宝。

自归依佛。当愿众生。体解大道。发无上心。

自归依法。当愿众生。深入经藏。智慧如海。

自归依僧。当愿众生。统理大众。一切无碍。

和南圣众。（次往余静室。端坐一心。若称诵。若默念地藏菩萨。其愆盖多者。应于道场中旋

绕诵念。昼三夜三。具如经说。七日之后。每旦以第二轮相频三掷之。若身口意皆纯善者。名得清净。若不得三业纯善轮相者。虽见光明异香吉祥好梦等。止名虚妄。非善相也。若未护纯善轮相以前。止许称念地藏名号。未许修行观法。得善相后。乃于二种观道。可以如实修之。)

别明二种观道第六(诸忏坐禅一科。即于忏毕出坛时修。故列在正修第十。此经二观。要于忏悔清净之后。方许正修。故十科毕。方别明之。)

经云。彼诸众生。但学至心。使身口意得清净相已。我亦护念。乃至堪能修习诸禅智慧。又云。若有众生欲向大乘者。应当先知最初所行根本之业。所谓依止一实境界以修信解。又云。若欲依一实境界修信解者。应当学习二种观道。一者唯心识观。二者真如实观。学唯心识观者。于一切时一切处。随身口意有所作业。悉当观察。知唯是心。乃至一切境界。若心住念。皆当察知。勿使心无记攀缘。不自觉知。于念念间。悉应观察。随心有所缘念。还当使心随逐彼念。令心自知。知己内心自生想念。非一切境界有念有分别也。常应如是守记内心。知唯妄念。无实境界。勿令休废。是名修学唯心识观。念念观知唯心生灭。如水流灯焰。无暂时住。从是当得色寂三昧。得此三昧已。次应学习信奢摩他观心。及信毗婆舍那观心。学真如实观者。思惟心性无生无灭。不住见闻觉知。离一切分别想。渐渐能过四空定境界相。得相似空三昧。展转能入心寂三昧。即复能入一行三昧。见佛无数。发深广心。住坚信位。所谓于奢摩他毗婆舍那二种观道。决定信解。能决定向。复次修学如上信解者。人有二种。一者利根。先已能知一切外境。唯心所作。虚诞不实。如梦如幻等。决定无疑。障盖轻微。散乱心少。如是等人。即应学习真如实观。二者钝根。先未能知一切外境。悉唯是心。染著情厚。盖障数起。心难调伏。应当先学唯心识观。今依经文。略出其意。此经本以一实境界为体。二种观道为宗。若非洞明一实境界。无以称性起于二观。若非殷勤修习二观。无以契会一实境界。一实境界者。即是不思议境。亦名诸法实相。谓境界即诸法。一实即实相。境界即事造三千。一实即理具三千。境界即权。一实即实。权实不二。理事一如。故名一实境界。又以境界从一实。则一空一切空。不思议真谛也。以一实从境界。则一假一切假。不思议俗谛也。直云一实境界。则一中一切中。不思议中道第一义谛也。故经云。妄心毕竟无体。不可见故。若无觉知能分别者。则无十方三世一切境界差别之相。岂非即空义耶。又云。无分别相者。于一切处无所不在。以能依持建立一切法故。岂非即假义耶。又云。众生心体。从本以来。不生不灭。自性清净。又云。当知一切诸法。悉名为心。以义体不异。为心所摄故。又云。一切众生种种果报。皆依诸佛法身而有建立生长。住法身中。为法身处所摄。以法身为体。无有能出法身界分者。岂非即中义耶。故知一实境界。则已收尽中论一偈之旨。境界即因缘所生法。一实即是空假中也。中论约观。故先立境。此经显谛。故先出理。依此一实境界以修信解。则知二种观道。全是不思议法门。而复于中分利分钝者。略出二意。一者此经虽正明圆顿宗旨。而兼摄别机。名圆为利。名别为钝。二者虽是圆机。于中仍分利钝。初意者。圆教行人。于名字位中。能知如来秘密之藏。肉眼即名佛眼。故能学习真如实观。了知现前心性。本自不生。不复更灭。所谓法界一相。虽三千历然。而究竟平等。此即名字位中初修观行之法也。得相似空三昧。位登五品。圆伏五住。故超过空等定境界相。入心寂三昧。即能入一行三昧。住坚信位。所谓六根清净相似即佛也。故于奢摩他毗婆舍那二种观道。决定信解。能决定向。以奢摩他是不思议三止。毗婆舍那是不思议三观。止观不二。即是般若第一义空。首楞严究竟解脱。初住分证。任运现前。十信位中。名得决定也。若别教行人名字位中。虽闻中道。未能了知。但可仰信。故须先学唯心识观。了知实无外境。唯有内心。即是从假入空。不无次第。故先得色寂三昧。准位当在别教十信。若望圆教。位在五品。次应学习信奢摩他毗婆舍那二观。则教之舍别从圆也。次意者。圆教利机。即于识心。体其本寂。三千宛然即空假中。故云即应学习真如实观。其稍钝者。必须照于起心。变造十界。即空假中。故云应当先学唯心识观

也。然于一实境界若善能得意。则称性所起二观。用虽不同。实无优劣。言用不同者。如详解云。唯识历事。真如观理。观本寂三千。为理观。照起心变造十界。名事观。从理惟达法性。从事专照起心。又直观一念本具三千。名理观。纵任三性。用于四运推检起心变造十界。名事观。故古人约起心不起心。推运不推运分之。言无优劣者。如详解云。须知占察知唯是心。则于色界及诸外境不起分别。所以经云色寂三昧。非谓事观专观外色。真如实观。思惟心性不生不灭。以能超过无色四空。心及心所二俱寂灭。是故经云心寂三昧。非谓理观唯在内心。又云。修理观者。虽云但观理具。须知全修在性。则善修实相观也。修事观者。虽观能造十界之心。须知全性成修。则善修唯识观也。又指要钞云。应知观于内心。二观既尔。观于外境。二观亦然。以此言之。则一色一香。一尘一法。皆了唯心。同归真实。随宜方便。究竟无殊。又此二观。虽云忏悔得清净相。乃可修之而正行忏悔及称念地藏名时。非无二观如修忏时。始从香华供养。终至三归。历事分明。运想无滞。知唯心作。无实境界。是名唯心识观。若始从供养。乃至三归。事虽历历。一心不生。是名真如实观。又称名时。历历分明。知心如幻。地藏洪名。不离自心。是名唯心识观。若观地藏法身。及一切诸佛法身。与己自身。体性平等。无二无别。不生不灭。常乐我净。功德圆满。是名真如实观。又既得善相正修二观之时。亦可仍前修行忏法及称名号。即以忏法称名助成二观。转更分明。所以菩萨五悔法门。始自凡夫。终于等觉。无不以之为进修方便。须知作法取相无生三种忏法。后后具于前前。前前亦通后后。事理相扶。始终一致。方名圆顿法门。倘轻忽事相。高谈名理。重罪不灭。善法不生。是故末世行人。切须体会坚净信菩萨问法苦心。深究地藏大士立法本意。以真实不欺诳心。不忽略心。痛切为生死心。无上大菩提心。于此经中开发正解。成就真修。得坚固信。不堕疑障。如或不然。遇饌不食。宝山空回。救世真士。大智开士。亦未如之何也矣。

【附占轮相法】

至心敬礼。十方一切诸佛。

愿令十方一切众生。速疾皆得亲近供养。咨受正法。

至心敬礼。十方一切法藏。

愿令十方一切众生。速疾皆得受持读诵。如法修行。及为他说。

至心敬礼。十方一切贤圣。

愿令十方一切众生。速疾皆得亲近供养。发菩提心。至不退转。

至心敬礼。地藏菩萨摩訶萨。

愿令十方一切众生。速得除灭恶业重罪。离诸障碍。资生众具。悉皆充足。（如是礼已。随所有香华等。当修供养。作是唱言。）

严持香华。如法供养。

愿此香华云。徧满十方界。供养一切佛。尊法诸贤圣。无边佛土中。受用作佛事。（至此停唱。散华作供。复运想云。）

一切佛法僧宝。（乃至）离念清净。毕竟圆满。（全文具忏仪中。须精熟之。使运想不滞。）供养

已。一切恭敬。（一礼 次复别用香华。系心供养地藏菩萨。一心告言。弟子某甲。现是生死凡夫。罪障深重。不知三世业报因缘。多怀疑惑。今以某事。敬依菩萨所示三种轮相。如法占察。至心仰叩地藏慈尊。愿以大悲力。加被拯接。除我疑障。作是语已。五体投地。胡跪合掌。一心称念。）

南无地藏菩萨摩诃萨。（或称名。或默念。满足至千。乃作是白。）

地藏菩萨摩诃萨。大慈大悲。惟愿护念我。及一切众生。速除诸障。增长净信。令今所观。称实相应。（作此语已。双手捧于轮相。承以净物。至诚殷重。仰手傍掷。谛观谛察。乃知相应与不相应。具如经说。须先自熟玩经文。知其大意。方可掷轮。否则自无细心。反疑轮为虚设。为罪多矣。）

（凡占轮相者。或欲具占三种轮相。应如是礼拜供养称名作白。然后占初轮相。就初轮中所现善恶。一一主念。别占第二轮相。次复更占第三轮相。若有欲修忏法。止占第一第二两种轮相者。亦应如是礼拜供养称名作白。次第占之。若有为自为他。但占第三轮相。欲知三世果报事者。亦应如是礼拜供养称名作白。取第三轮相。频三掷之。记其所现之数以知吉凶。若有修忏已经七日之后。欲但占第二轮相。求纯善相者。于清晨时。惟须作白。频三掷之。）

【附忏坛中斋佛仪】

南无十方佛

南无十方法

南无十方僧

南无本师释迦牟尼佛

南无过去七佛

南无五十三佛

南无十方一切佛事

南无占察善恶业报经

南无坚净信菩萨

南无徧吉菩萨

南无观世音菩萨

南无地藏菩萨摩诃萨（三称毕。次诵变食真言二十一徧。甘露真言三徧。洒净）

赞礼地藏菩萨忏愿仪

明菩萨沙弥古吴智旭述

行者净身口意。至尊像前。应念我及众生。积迷造罪。无救无归。大士洪慈。为归为救。又念大士法身。及十方三宝。体常徧满。无所不在。与我现前心性。平等无二。起深信解。如奉慈颜。敷具拱立。唱云。

一切恭敬。

一心顶礼。十方常住三宝。（总一礼已是诸众等。各各胡跪。严持香华。如法供养。唱云。）

愿此香华云。徧满十方界。供养一切佛。尊法诸贤圣。无边佛土中。受用作佛事。（至此停唱。烧香散华。至心想云。一切佛法僧宝。体常徧满。无所不在。愿令以此香华。等同法性。普熏一切诸佛刹土。施作佛事。十方一切供具。无时不有。我今当以十方所有。一切种种香华璎珞幢幡宝盖。诸珍妙饰。种种音乐。灯明烛火。饮食衣服。卧具汤药。乃至尽十方所有。一切种种庄严供养之具。忆想遥拟。普共众生。奉献供养。一切世界中。有修供养者。我今随喜。若未修供养者。愿得开导。令修供养。又愿我身。速能徧至一切刹土。于一一佛法僧所。各以一切种种庄严供养之具。共一切众生等持奉献。供养一切诸佛。法身色身舍利形像。浮图庙塔。一切佛事。供养一切所有法藏。及说法处。供养一切贤圣僧众。愿共一切众生。修行如是供养已。渐得成就六波罗蜜。四无量心。深知一切法。本来寂静。无生无灭。一味平等。离念清净。毕竟圆满。想已起云。）

供养已。一切恭敬。（一礼已。次复合掌。赞云。）

南无地藏菩萨摩訶萨。以神通力。现声闻像。是诸微妙。功德伏藏。是诸解脱。珍宝出处。是诸菩萨。明净眼目。是趋涅槃。商人导首。如如意珠。雨众财宝。随所希求。皆令满足。照行善者。犹如朗日。照失道者。犹如明炬。除烦恼热。如月清凉。渡四流者。为作桥梁。趋彼岸者。为作船筏。伏诸外道。如师子王。降诸天魔。如大龙象。护诸怖畏。如亲如友。防诸怨敌。如壅如城。救诸危难。犹如父母。藏诸怯劣。犹若丛林。令诸有情。善根不坏。现妙境界。令众欣悦。劝发有情。增上惭愧。求福慧者。令具庄严。能无功用。转大法轮。殊胜功德。不能测量。久修坚固。大愿大悲。勇猛精进。过诸菩萨。于一食顷。至心归依。称名念诵。礼拜供养。能令一切。皆离忧苦。求诸所愿。速得满足。安置生天。涅槃之道。故我一心。归命顶礼。（赞已。一礼。添香。致敬。唱云。）

一心顶礼。本师释迦牟尼如来。（拜下想云。能礼所礼性空寂。感应道交难思议。我此道场如帝珠。释迦如来影现中。我身影现如来前。头面接足归命礼。下皆如此唯改佛名。）

一心顶礼。过去师子奋迅具足万行如来。觉华定自在王如来。

一心顶礼。一切智成就如来。清净莲华目如来。

一心顶礼。无边身如来。宝性如来。波头摩胜如来。师子吼如来。

一心顶礼。宝胜如来。宝相如来。袈裟幢如来。大通山王如来。

一心顶礼。净月佛。山王佛。智胜佛。净明王佛。智成就佛。无上佛。妙声佛。满月佛。月面佛。如是等不可说诸佛如来。

一心顶礼。拘留孙佛。毗婆尸佛等七佛如来。

一心顶礼。普光佛等五十三佛如来。

一心顶礼。过去殑伽沙等诸佛如来。

一心顶礼。忉利天宫十方集会无量世界。不可说不可说一切诸佛如来。

一心顶礼。未来净住世界安乐劫中无相如来。及十方三世一切诸佛如来。

一心顶礼。十方一切诸佛所有色身舍利形像浮图庙塔一切佛事。

(想云。诸佛法身如虚空。化事住世难思议。我皆影现化事前。一一皆悉归命礼。)

一心顶礼。地藏菩萨本愿经。大乘大集地藏十轮经。占察善恶业报经。及十方三世一切法藏。

(总三礼想云。真空法界如虚空。常住法宝难思议。我皆影现法宝前。莫不皆悉归命礼。)

一心顶礼。文殊师利菩萨。财首菩萨。定自在王菩萨摩訶萨。(想偈如佛。但改菩萨名字。下皆仿此。)

一心顶礼。无尽意菩萨。解脱菩萨。普贤菩萨摩訶萨。

一心顶礼。普广菩萨。观世音菩萨。虚空藏菩萨摩訶萨。

一心顶礼。好疑问菩萨。弥勒菩萨。金刚藏菩萨。坚净信菩萨摩訶萨。

一心顶礼。十方三世一切菩萨摩訶萨。

一心顶礼。憍陈那尊者。优婆离尊者。目乾连尊者。一切声闻缘觉贤圣僧。

一心顶礼。忉利宫中。分身来集。地藏菩萨摩訶萨。

一心顶礼。大集会中。现声闻相地藏菩萨摩訶萨。

一心顶礼。占察经中善安慰说地藏菩萨摩訶萨。

一心顶礼。入能发智定地藏菩萨摩訶萨。

一心顶礼。入具足无边智定地藏菩萨摩訶萨。

一心顶礼。入具足清净智定地藏菩萨摩訶萨。

- 一心顶礼。入具足惭愧智定地藏菩萨摩诃萨。
- 一心顶礼。入具足诸乘明定地藏菩萨摩诃萨。
- 一心顶礼。入无忧神通明定地藏菩萨摩诃萨。
- 一心顶礼。入具足胜通明定地藏菩萨摩诃萨。
- 一心顶礼。入普照诸世间定地藏菩萨摩诃萨。
- 一心顶礼。入诸佛灯炬明定地藏菩萨摩诃萨。
- 一心顶礼。入金刚光定地藏菩萨摩诃萨。
- 一心顶礼。入智力难推伏定地藏菩萨摩诃萨。
- 一心顶礼。入电光明定地藏菩萨摩诃萨。
- 一心顶礼。入具足上妙味定地藏菩萨摩诃萨。
- 一心顶礼。入具足胜精气定地藏菩萨摩诃萨。
- 一心顶礼。入上妙诸资具定地藏菩萨摩诃萨。
- 一心顶礼。入无诤智定地藏菩萨摩诃萨。
- 一心顶礼。入能引胜踊跃定地藏菩萨摩诃萨。
- 一心顶礼。入具足世路光定地藏菩萨摩诃萨。
- 一心顶礼。入善住胜金刚定地藏菩萨摩诃萨。
- 一心顶礼。入增上观胜幢定地藏菩萨摩诃萨。
- 一心顶礼。入具足慈悲声定地藏菩萨摩诃萨。
- 一心顶礼。入引集诸福德定地藏菩萨摩诃萨。
- 一心顶礼。入海电光定地藏菩萨摩诃萨。
- 一心顶礼。能入如是殒伽沙等诸定成熟一切有情地藏菩萨摩诃萨。
- 一心顶礼。以诸定力除刀兵劫地藏菩萨摩诃萨。
- 一心顶礼。以诸定力除疫病劫地藏菩萨摩诃萨。
- 一心顶礼。以诸定力除饥馑劫。地藏菩萨摩诃萨。

(礼竟。如前想偈毕。复作是念。)

(我及众生。无始常为。三业六根。重罪所障。不见诸佛。不知出要。但顺生死。不知妙理。我今虽知。犹与众生。同为一。重罪所障。今对地藏十方佛前。普为众生。归命忏悔。惟愿加护。令障消灭。)

(作是念已。胡跪。唱言。)

普为法界一切众生。悉愿断除三障。归命忏悔。

(唱已。五体投地。复作是念。)

(我与众生。无始来今。繇爱见故。内计我人。外加恶友。不随喜他。一毫之善。惟徧三业。广造众罪。事虽不广。恶心徧布。昼夜相续。无有间断。覆讳过失。不欲人知。不畏恶道。无惭无愧。拨无因果。故于今日。深信因果。生重惭愧。生大怖畏。发露忏悔。断相续心。发菩提心。断恶修善。勤策三业。翻昔重过。随喜凡圣。一毫之善。念十方佛。有大福慧。能救拔我。及诸众生。从二死海。置三德岸。从无始来。不知诸法。本性空寂。广造众恶。今知空寂。为求菩提。为众生故。广修诸善。徧断众恶。惟愿地藏。慈悲摄受。)

(作是念已。应起胡跪。唱言。)

至心忏悔我弟子(某甲)与法界众生。自迷法性。枉受轮回。无明覆心。不知出要。怀聪明慢。自实愚痴。闻大乘法。谬生空解。拨无因果。断灭善根。远离正信。远离正愿。离正意乐。及以正见。远善知识。好处好时。远离净戒。正定正慧。随逐恶友。起诸邪见。造身语意。无量罪业。或复毁谤。大乘法。或复毁谤。独觉乘法。或复毁谤。声闻乘法。障蔽隐没。不令流布。或复于彼。诸佛弟子。若是法器。若非法器。具戒破戒。下至无戒。著片袈裟。剃须发者。多行忿恨。诃骂毁辱。讥刺诽谤。隐善扬恶。以粗恶言。期克迫胁。打棒伤害。侵夺衣鉢。侵夺资生。绝其饮食。退令还俗。脱其袈裟。枷锁系缚。禁闭牢狱。轻慢触恼。令不安乐。夺窣堵波。及僧祇物。十恶五逆。至一阐提。乘此业缘。于无量劫。堕诸恶趣。备历三涂。受种种苦。痛楚难言。设得值遇。无量诸佛。及大菩萨。亲承供养。发露忏悔。复更护持。无量道法。修学无量。难行苦行。由彼业障。有余未尽。令我等辈。未能证得。安乐涅槃。未能证得。三摩地门。殊胜功德。今向

地藏菩萨摩訶萨。及诸佛世尊。发大乘心。弘如来教。为令此土。三宝种性。威德炽盛。久住世故。为欲摧灭。一切众生。坚固烦恼。令无余故。与诸众生。复深惭愧。发露忏悔。求悉消除。惟愿

十方诸大慈尊。及地藏大士。哀愍覆护。济拔我等。令此罪障。皆得除灭。永不复受。恶趣苦果。我等今者。对世尊前。及与大士以至诚心。发真誓愿。从今以去。乃至菩提。常愿不遇。如是恶缘。决定不造。如是重罪。终不毁谤。诸佛正法。亦不触恼。诸出家人。必不挑坏。众生法眼。亦不断灭。三宝种性。惟愿

世尊。及与大士。摄受证知。所发誓愿。令我等早成十法。及成十轮。获得无罪。正路法忍。于三乘法。若三乘人。及非法器。得无误失。于大乘法。升进无转。利慧胜福。常得增长。于一切

定。诸陀罗尼。诸忍诸地。速得自在。常得值遇。诸善知识。常得不离。见一切佛。及诸菩萨。声闻弟子。不离闻法。不离亲近。供养众僧。于诸善根。常能精进。菩提行愿。无厌足心。先所造恶。摧坏散灭。速能证得。无上法轮。善巧方便。成熟众生。皆令获得。利益安乐。

（或一说或三说起立唱云）

忏悔发愿已。归命礼三宝。

（一礼已。起立。正身运想。一切三宝。徧满虚空。安坐法座。一一回身。如法旋绕。此身如影。音声如响。普徧十方。上供三宝。下警群灵。勿令心散。和雅唱云。）

南无十方佛。

南无十方法

南无十方僧。

南无本师释迦牟尼佛。

南无地藏菩萨本愿经。

南无大乘大集地藏十轮经。

南无占察善恶业报经。

南无地藏菩萨摩訶萨。

（或三称。或七称。旋绕既毕。回身至法座前。正立。举赞）

地藏大士。誓愿宏深。明珠照破铁围城。金锡振幽冥。花雨缤纷。大地布阳春。

南无地藏王菩萨摩訶萨（三称）

（回向偈）

礼忏功德殊胜行。无边胜福皆回向。普愿沉溺诸有情。速往无量光佛刹。

十方三世一切佛。一切菩萨摩訶萨。摩訶般若波罗蜜。

自皈依佛。当愿众生。体解大道。发无上心。

自皈依法。当愿众生。深入经藏。智慧如海。

自皈依僧。当愿众生。统理大众。一切无碍。 和南圣众。

（再礼佛三拜。问讯毕。次至静室。或念地藏菩萨名。或持灭定业真言。或观大士平等法身。或作唯心识等二种观道。唯信唯笃。则必能灭障。必证法忍矣。）

赞礼地藏菩萨忏愿仪终。

【后序】

呜呼。大法久湮。人多谬解。执大谤小。举世皆然。宁知地狱众苦。已随其后。喑哑余报。复更难穷。故我地藏慈尊。于大集会中。现声闻相。而世尊广叹胜德。且为之较量云。假使有人。于弥勒妙吉祥。并观自在普贤之类。殒伽沙等大菩萨所。于百劫中。至心皈依称念礼供。求诸所愿。不如有人。于一食顷。皈依称念礼供地藏。以菩萨久修坚固。大愿大悲。勇猛精进。过诸菩萨故也。盖末世之中。笃言于大乘芷易。而躬行于僧行实难。宁知庆小谈大。并其大而亦非。悟大用小。并其小而亦大。故法华诚弘经者。必依四安乐行。涅槃极谈常住佛性。尤扶戒律。今大士之功德独盛。得非亦在此乎。智旭深恨夙生恶习。少年力诋三宝。造无间罪。赖善根未殒。得阅本愿尊经。知有出世大孝。乃转邪见而生正信。仍以谤法余业。虽辛勤修证。不登法忍。每一展读大士三经。辄不禁涕泗横流。悲昔日之无知。感大士之拯拔也。因念浊智流转之日。与我同此过者不少。敬宗十轮。并占察本愿二典。述此仪法。庶几共涤先愆。克求后果。不终为无依行乎。未登无生正位。皆可修之。无论初心与久学也。

四书蕩益解

蕩益大师解

阳复子江谦补注

【四书蕩益解序】

【四书蕩益解重刻序】

【大学直指补注序】

【大学直指（依古本）】

【中庸直指补注序】

【中庸直指补注】

【论语点睛补注序】

【论语点睛补注上】

【论语点睛补注下】

【四书蕩益解序】

蕩益子年十二。谈理学而不知理。年二十。习玄门而不知玄。年二十三。参禅而不知禅。年二十七。习律而不知律。年三十六。演教而不知教。逮大病几绝。归卧九华。腐滓以为馔。糠柴以为粮。忘形骸。断世故。万虑尽灰。一心无寄。然后知儒也。玄也。佛也。禅也。律也。教也。无非杨叶与空拳也。随婴孩所欲而诱之。诱得其宜。则哑哑而笑。不得其宜。则呱呱而泣。泣笑自在婴孩。于父母奚加损焉。顾儿笑。则父母喜。儿泣。则父母忧。天性相关。有欲罢而不能者。伐柯伐柯。其则不远。今之诱于人者。即后之诱人者也。倘犹未免随空拳黄叶而泣笑。其可以诱他乎。维时彻因比丘。相从于患难颠沛。律学颇谙。禅观未了。屡策发之。终隔一膜。爰至诚请命于佛。卜以数阄。须藉四书。助显第一义谛。遂力疾为拈大旨。笔而置诸笥中。屈指复十余年。彻因比丘。且长往矣。嗟嗟。事迈人迁身世何实。见闻如故。今古何殊。变者未始变。而不变者亦未始不变。尚何存于一分无常一分常之边执也哉。今夏述成唯识心要。偶以余力。重阅旧稿。改窜其未妥。增补其未备。首论语次中庸。次大学后孟子。论语。为孔氏书。故居首。中庸大学。皆子思所作故居次。子思先作中庸。戴礼列为第三十一。后作大学。戴礼列为第四十二。所以章首在明明德承前章末子怀明德而言。本非一经十传。旧本亦无错简。王阳明居士已辨之矣。孟子学于子思。故居后。解论语者曰点睛。开出世光明也。解庸学者曰直指。谈不二心源也。解孟子者曰择乳。饮其醇而存其水也。佛祖圣贤。皆无实法系缀人。但为人解粘去缚。今亦不过用楔出楔。助发圣贤心印而已。若夫趋时制艺。本非予所敢知。不妨各从所好。

丁亥孟冬九日古吴西有道人智旭漫识（时在顺治四年）

【四书蕩益解重刻序】

道在人心。如水在地。虽高原平地。了不见水。苟穴土而求之。无不得者。水喻吾心固有之明德。土喻吾心幻现之物欲。果能格物致知。无有不能明其明德者。然穴土取水。人无不施功求之。以非水不能生活故也。而道本心具。人多不肯施功。致物欲锢蔽真知。不知希圣希贤。甘心自暴自弃。由兹丧法身以失慧命。生作走肉行尸。死与草木同腐。可不哀哉。四书者。孔门上继往圣。下开来学。俾由格物致知。以自明其明德。然后推而至于家国天下。俾家国天下之人。各皆明其明德之大经大法也。前乎此者。虽其说之详略不同。而其旨同。后乎此者。虽其机之利钝有异。而其效无异。诚可谓先天而天弗违。后天而奉天时。万世师表。百代儒宗也。其大纲在于明明德修道。其下手最亲切处。在于格物慎独。克己复礼。主敬存诚。学者果能一言一字皆向自己身心体究。虽一介匹夫。其经天纬地。参赞化育之道。何虽得自本心。俾圣贤垂训。一番苦心。不成徒设。而为乾坤大父大母增光。不愧与天地并称三才。可不自勉乎哉。如来大法。自汉东传。至唐而各宗悉备。禅道大兴。高人林立。随机接物由是濂洛关闽以迄元明诸儒。各取佛法要义以发挥儒宗。俾孔颜心法。绝而复续。其用静坐参究以期开悟者。莫不以佛法是则是效。故有功深力极。临终豫知时至。谈笑坐逝者甚多。其诚意正心。固足为儒门师表。但欲自护门庭。于所取法者。不唯不加表彰。或反故为辟驳。以企后学尊己之道。不入佛法。然亦徒为是举。不思己既阴取阳排。后学岂无见过于师之人。适见其心量狭小。而诚意正心之不无罅漏也。深可痛惜。明末蕩益大师。系法身大士。乘愿示生。初读儒书。即效先儒辟佛。而实未知佛之所以为佛。后读佛经。始悔前愆。随即殫精研究。方知佛法乃一切诸法之本。其有辟驳者。非掩耳盗铃。即未见颜色之瞽论也。遂发心出家。弘扬法化。一生注述经论四十余种。卷盈数百。莫不言言见谛。语语超宗。如走盘珠。利益无尽。又念儒宗上焉者取佛法以自益。终难究竟贯通。下焉者习词章以自足。多造谤法恶业。中心痛伤。欲为救援。因取四书周易以佛法释之。解论语孟子则略示大义。解中庸大学。则直指心源。盖以秉法华开权显实之义。以圆顿教理。释治世语言。俾灵山洒水之心法。彻底显露。了无余蕴。其取佛法以自益者。即得究竟实益。即专习词章之流。由兹知佛法广大。不易测度。亦当顿息邪见。渐生正信。知格除物欲。自能明其明德。由是而力求之。当直接孔颜心传。其利益岂能让宋元明诸儒独得也已。近来各界眼界大开。天姿高者。无不研究佛法。一唱百和。靡然风从。既知即心本具佛性。无始无终。具足常乐我净真实功德。岂肯当仁固让。见义不为。高推圣境。自处凡愚乎哉。以故伟人名士。率多吃素念佛。笃修净业。企其生见佛性。死生佛国而已。施调梅蔡禹泽李筱和陈鲁德叶伯龄彭笑潮郁九龄居士等。宿具灵根。笃信佛法。一见四书蕩益解。不胜欢喜。谓此书直指当人一念。大明儒释心法。于世出世法。融通贯彻。俾上中下根。随机受益。深则见深。不妨直契菩提。浅则见浅。亦可渐种善根。即欲刊板。用广流通。以此功德。恭祝现在椿萱。寿登期颐。百年报尽。神归安养。过去父母。宿业消除。蒙佛接引。往生净土。祈序于（光）企告来哲。（光）自愧昔作阐提。毁谤佛法。以致业障覆心。悟证无由。喜彼之请。企一切人于佛法中咸生正信。庶可业障同消。而心光俱皆发现矣。周易禅解。金陵已刻。孟子择乳。兵燹后失传。杨仁山居士。求之东瀛。亦不可得。惜哉。

中华民国九年庚申孟夏常惭愧僧释印光撰

【大学直指补注序】

夫圣经。天下国家之心要也。大学一书。又诸经之心要也。蕩益大师大学直指。又大学之心要也。得此心。则天下国家治且安。失此心。则天下国家乱且危。其关系之重何如乎。而其致力之本。则在于修身。修身之本。在于正心。正心之本。在于诚意。诚意之本。在于致知。致知之功。即在格物。物即身家国天下之物。格者正也。正其不正以归于本正之谓格。格感通也。竖穷三际横

遍十方之谓格。夫是之谓大学。夫是之谓明明德于天下。若广说之。岂但一天下云乎哉。不入华严法界观。不能知其究竟矣。窃尝论之。大学一书。世间法之总持也。而即为出世资粮。佛说阿弥陀经。出世间法之总持也。而不离世间功德。合是二者。而倡导之。弘扬之。则身修家齐国治而天下平。乃至出轮回。生净土。究竟成佛。普度有情。无他求矣。既申蕩师直指之意为之补注。以便学者。复敬为之赞。赞曰。自有此经。未有此注。格物致知。全经要处。破我法执。修二空观。于一切法。作唯心看。身为物本。格之所先。家国天下。乃其末焉。本硕末荣。一气之宣。惟明明德。摄无不圆。宋儒未解。更为补传。错乱古经。大义不显。旭师妙悟。直指真途。孔圣复起。当无间然。勋哉来学。熟复斯篇。如是修者。是真圣贤。家齐国治。天下便便。（便便即平平）

民国二十三年甲戌孟夏阳复子江谦谨述

【大学直指（依古本）】

古吴瀟益道人智旭述

阳复子江谦补注

大者。当体得名。常徧为义。即指吾人现前一念之心。心外更无一物可得。无可对待。故名当体。此心前际无始。后际无终。生而无生。死而不死。故名为常。此心包容一切家国天下。无所不在。无有分剂方隅。故名为徧。学者觉也。自觉觉他觉行圆满。故名大学。大字即标本觉之体。学字即彰始觉之功。本觉是性。始觉是修。称性起修。全修在性。性修不二。故称大学。

【文分为二。从初至天下平。统示性修旨趣。从自天子至终。详示妙修次第。

初中又二。初二节示妙悟之门。次三节示妙修之叙。

初中又二。初直示境观。二点示悟修。

今初。】

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

道者。从因趋果所历之路也。只一在明明德。便说尽大学之道。上明字。是始觉之修。下明德二字。是本觉之性。性中本具三义。名之为德。谓现前一念灵知洞彻。而未尝有形。即般若德。现前一念虽非形像。而具诸妙用。举凡家国天下。皆是此心中所现物。举凡修齐治平。皆是此心中所具事。即解脱德。又复现前一念。莫知其乡。而不无。位天育物。而非有。不可以有无思。不可以凡圣异。平等不增不减。即法身德。我心既尔。民心亦然。度自性之众生。名为亲民。成自性之佛道。名止至善。亲民止至善。只是明明德之极致。恐人不了。一一拈出。不可说为三纲领也。此中明德。民。至善。即一境三谛。明。亲。止。即一心三观。明明德即自觉。亲民即觉他。止至善即觉满。自觉本具三德。束之以为般若。觉他令觉三德。束之以为解脱。至善自他不二。同具三德。束之以为法身。不纵不横。不并不别。不可思议。止理名为大理。觉此理者。名为大学。从名字觉。起观行觉。从观行觉。得相似觉。从相似觉。阶分证觉。从分证觉。归究竟觉。故名大学之道。

【补注】三谛三观三德。详言上编始终心要解。

【二点示悟修。】

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静。静而后能安。安而后能虑。虑而后能得。

止之一字。虽指至善。只是明德本体。此节指点人处。最重在知之一字。圆觉经云。知幻即离。不作方便。离幻即觉。亦无渐次。当与此处参看。大佛顶经云。以不生不灭为本修因。然后圆成果地修证。即知止之谓也。此中知为妙悟。定。静。安。虑。为妙修。得为妙证。动静二相了然不生。名能定。外境不扰故。闻所闻尽。名能静。内心无喘故。觉所觉空。名能安。烦恼永寂故。空所空灭。名能虑。寂灭现前。如镜现像故。忽然超越。名能得。获二殊胜故。

【补注】大佛顶首楞严经云。尔时观世音菩萨。即从座起。顶礼佛足。而白佛言。世尊。忆念我昔无数恒河沙劫。于时有佛。出现于世。名观世音。我于彼佛。发菩提心。彼佛教我从闻思修。入三摩地。初于闻中。入流亡所。所入既寂。动静二相。了然不生。如是渐增。闻所闻尽。尽闻不住。觉所觉空。空觉极圆。空所空灭。生灭既灭。寂灭现前。忽然超越世出世间。十方圆明。获二殊胜。一者。上合十方诸佛本妙觉心。与佛如来。同一慈力。二者。下合十方六道众生。与诸众生同一悲仰。闻所闻尽。觉所觉空。空所空灭者。谓能闻能觉能空之心。与所闻所觉所空之境。俱泯也。忽然超越。获二殊胜者。超越世间有缚与出世间空缚。故空假双照。发大慈悲心。

【次三节示妙修之叙】

物有本末。事有终始。知所先后。则近道矣。

此启下文两节之义。盖迷明德。而幻成身及家国天下。名之为物。既已迷德成物。且顺迷情。辨其本末。返迷归悟之功。名之为事。既向生灭门中。商榷修证。须知有终始。始宜先。终宜后。古之欲明一节。知所先之榜样也。物格一节。知所后之成案也。

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

说个明明德于天下。便见亲民止善。皆明德中事矣。正其心者。转第八识为大圆镜智也。诚其意者。转第七识为平等性智也。致其知者。转第六识为妙观察智也。格物者。作唯心识观。了知天下国家。根身器界。皆是自心中所现物。心外别无他物也。是故若欲格物。莫若观所缘缘。若知外所缘缘非有。方知内所缘缘不无。若知内所缘缘不无。方能力去内心之恶。力行心内之善。方名自谦。方名慎独。又只一明德。分心。意。知。三名。致知。即明明德。

【补注】离本清净周徧之心。而幻为八识。一眼识。二耳识。三鼻识。四舌识。五身识。六意识。七末那识。八阿赖耶识。前六识者。眼耳鼻舌身意六根。与色声香味触法六尘相接。而现之识也。第七末那识。译云染污。执我执法之意根也。第八阿赖耶识。译云含藏。即前七识之所藏也。能转八识。则成四智。转眼耳鼻舌身识为成所作智。转意识为妙观察智。转末那识为平等性智。转阿赖耶识为大圆镜智。如是则复还其清净周徧之真心。观所缘缘者。谓观由见所取之相也。外所缘缘。是所缘之境。内所缘缘。是能缘之心。

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

我法二执破。则物自格。犹大佛顶经所云。不为物转。便能转物也。知至者。二空妙观无间断也。意诚者。由第六识入二空观。则第七识不复执第八识之见分。为内自我法也。心正者。由六七二识无我执故。第八识舍赖耶名。由六七二识无法执故。第八识舍异熟名。转成庵摩罗识。亦名大圆镜智相应心品也。身修者。第八识既成无漏。则一切五阴。十二处。十八界。皆无漏也。家齐国治天下平者。一身清净故。多身清净。乃至十方三世圆满清净也。

【补注】真如之体。不变而随缘。随色受想行识五蕴之缘而为人。随善恶净染之缘而为法。因缘和合虚妄有生。故皆无自性。当体即是真如。不知是义。而妄执有实人。即为人我执。妄执有实法。即为法我执。我执者。谓执有自性也。能破二执。即得二空。金刚般若经云。无我相。无人相。无众生相。无寿者相。破人我执也。又云。菩萨应无所住布施。不住色布施。不住声香味触法布施。破法我执也。当知空假中一心三观。是破二执之神方。斩一切罪根之慧剑也。异熟者。因果之名。或异时而熟。或异性而熟。或异处而熟。三世因果之成熟。非一时非一性非一处也。庵摩罗识。译云白净识。即真如本体。色受想行识为五阴。六根六尘为十二处。六根六尘合六识为十八界。曰阴曰处曰界。皆障碍而不清净。区局向不周徧之称。以皆生灭故。皆有漏也。若能转识为智。则皆成无漏。已上统示性修旨趣竟。

【详示妙修次第又为三。初的示格物。须从本格。二详示诚意。必先致知。三更示修齐治平。必有次第。

今初。】

自天子以至于庶人。壹是皆以修身为本。

前云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元不单指帝王有位人说。恐人错解。今特点破。且如舜耕历山之时。何尝不是庶人。伊尹耕有莘时。传说在板筑时。太公钓渭滨时。亦何尝不是庶人。只因他肯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以修其身。所以皆能明明德于天下耳。盖以天子言之。则公卿乃至庶人。皆是他明德中所幻现之物。是故自身为物之本。家国天下为物之末。若以庶人言之。则官吏乃至天子。亦皆是他明德中所幻现之物。是故亦以自身为物之本。家国天下为物之末。须知上自天子。下至庶人。名位不同。而明德同。明德既同。则亲民止至善亦同。故各各以修身为本也。前虽略示物有本末。又云致知在格物。尚未直指下手方便。故今的指修身为本。以心。意。知。不可唤作物故。以致诚正皆向物之本上格将去故。

其本乱。而未治者否矣。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此谓知本。此谓知之至也。

所厚。谓责躬宜厚。所薄。谓待人宜宽。若以厚为家。薄为国与天下。便是私情了。会万物而为自己故。谓之知本。自己之外。别无一物当情故。可谓知之至也。初的示格物须从本格竟。

【二详示诚意必先致知】

所谓诚。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恶恶臭。如好好色。此之谓自谦。故君子必慎其独也。

直心正念真如。名为诚意。妄计实我实法。名为自欺。盖稍习闻圣教。未有不知我法二执之为恶。未有不知二空妙观之为善者。但其恶我法二执。不能如恶恶臭。好二空妙观。不能如好好色。所以名为自欺。不自谦耳。夫臭必知臭。色必知色。可喻良知。知臭必恶。知色必好。可喻致知。今知

二执之恶而不力破。知二空之善而不力修。岂可谓致知乎。心外本无实我实法。名之为独。断意中我法二执。断无不尽。修良知二空妙观。修无不圆。名之为慎也。

小人闲居为不善。无所不至。见君子。而后厌然。掩其不善。而著其善。人之视己。如见其肺肝然。则何益矣。此谓诚于中。形于外。故君子必慎其独也。

此明小人亦有良知。但不能致知。故意不得诚也。闲居。即慎独之独字。虽在大庭广众。亦名闲居。为不善者。即是妄起我法二执。二执。为众恶根本。故一有二执。便无所不至。见君子而后厌然。正是良知不可昧处。掩不善而著善。是不能诚于中。如见其肺肝然。是不能形其外。故使人得窥其中也。

曾子曰。十目所视。十手所指。其严乎。富润屋。德润身。心广体胖。故君子必诚其意。

十目十手。正是慎独诚中处。润屋润身。正是形外处。心包太虚。故广。体露真常。故胖。

诗云。瞻彼淇澳。萋竹猗猗。有斐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瑟兮僩兮。赫兮喧兮。有斐君子。终不可諠兮。如切如磋者。道学也。如琢如磨者。自修也。瑟兮僩兮者。恂栗也。赫兮喧兮者。威仪也。有斐君子。终不可諠兮者。道盛德至善。民之不能忘也。

切磋琢磨。致知也。恂栗。诚于中也。威仪。形于外也。盛德。明德之已明者也。致知。则意诚。意诚。则心正。知。意。心。皆明德之别名。致。诚。正。皆明明德之别名。致到极处。诚到极处。正到极处。即名至善。民不能忘。即是亲民。可见亲民。止至善。不是明德外事。

诗云。於戏前王不忘。君子贤其贤。而亲其亲。小人乐其乐。而利其利。此以没世不忘也。

武公之民不能忘。与前王之民不能忘一般。良以明德之中。自具贤亲乐利。横徧天下。竖彻没世。故也。

康诰曰。克明德。太甲曰。顾諟天之明命。帝典曰。克明峻德。皆自明也。

由武公而遯之文王。遯之成汤。遯之帝尧。皆是自明。自明。即致知诚意也。即躬自厚也。即修身为本也。即知所先也。

汤之盘铭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

欲诚其意。莫若自新。自新者。不安于旧习也。我法二执。是无始妄习。名之为旧。观我法空。是格物致知。名之为新。苟者。斩然背坐合觉也。日日新者。不肯得少为足。又日新者。不肯半途而废。又苟日新者。断分别二执。日日新者。断俱生二执。又日新者。断二障种子。

【补注】分别二执者。由无始以来。种子内熏。兼随外缘邪见分别之粗执。俱生二执者。全由种子内熏。不待外缘邪教。无始以来。与身俱生之细执也。粗执易断。细执难断。我执又名烦恼障。障大涅槃故。法执又名所知障。障大菩提故。二障种子断。则现行不生。

康诰曰作新。

不是我去作他。只因自能日新。彼便兴起。故孟子曰。待文王而后兴。兴。即作也。

诗云。周虽旧邦。其命维新。是故君子无所不用其极。

只一日新又新。便使民亦自作。命亦维新。可见心外无民。心外无命。

诗云。邦畿千里。惟民所止。诗云。缙蛮黄鸟。止于丘隅。子曰。于止。知其所止。可以人而不如鸟乎。诗云。穆穆文王。于缉熙敬止为人君。止于仁。为人臣。止于敬。为人子。止于孝。为人父。止于慈。与国人交。止于信。

文王。一人耳。对臣下。则各为君。对商纣。则名为臣。对王季。则名为子。对武周。则名为父。可见身是本。而所对皆末也。明德一理耳。对臣下。则名为仁。对君上。则名为敬。对父母。则名为孝。对子孙。则名为慈。对国人。则名为信。可见无所不用其极。无二极也。极。即至善。至善。即明德本体。此文王自谦处。诚中形外处。皆由格物致知。以诚其意。故能如此。

子曰。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无情者。不得尽其辞。大畏民志。此谓知本。

世人不知心外无物。妄谓仁敬孝慈信。可以对君臣父子良民。不可以化顽恶。殊不知只是物未格。知未致。意未诚耳。如文王之使虞芮息争。何必别商听讼之法。大凡不达人我一体。则有争有竞。便名之为无情。非必告谎状。而后为无情者也。今以本无人我之明德化之。故能大畏民志。夫畏民志。则非刑罚之威。大畏民志。则使健讼者。亦化而为圣贤矣。非知身为物本。格物致知。以诚其意者。孰能若此也哉。二详示诚意。必先致知竟。

【三更示修齐治平。必有次第。

又为四。初以心身合释。二以身家合释。三以家国合释。四以国与天下合释。虽如此次第合释。然皆不离修身为本。皆不外于格致诚正之功。

今初以心身合释。】

所谓修身。在正其心者。身。有所忿懣。则不得其正。有所恐惧。则不得其正。有所好乐。则不得其正。有所忧患。则不得其正。（李卓吾云。身字。不必改作心字。首节。见身之有关于心。次节。见心之有关于身。）

身者。前六识身也。忿懣。恐惧。好乐。忧患。即贪嗔痴等。根随烦恼也。现行熏成种子。故使第八识心。不得其正。

【补注】唯识家分根本烦恼为六。曰。贪。嗔。痴。慢。疑。恶见。分随烦恼为小中大共二十。小随十。曰。忿。恨。覆。恼。嫉。悭。诳。谄。害。憍。中随二。曰。无惭。无愧。大随八。曰。掉举。昏沉。不信。懈怠。放逸。失念。散乱。不正知。

心不在焉。视而不见。听而不闻。食而不知其味。此谓修身。在正其心。

第八识体。本自无所不在。亦无所在。唯其受染法熏。持染法种。随彼染法所起现行。为视。为听。为食。面见闻知之妙性。遂为彼所覆蔽矣。盖其光圆满得无增爱者。名之为见。既有所视。便不名见。十方击鼓。十处齐闻者。名之为闻。既有所听。便不名闻。舌根不动。淡性常在者。名为知味。既有所食。便不知味。故前一节。深明现行熏种子之失。此一节。深明种子生现行之失。身

心相关若此。故必格物致知。以诚其意。然后心正而身修也。有所忿懣等。只是不能格物。故意不诚。不见不闻等。只是不能致知。故心不正。而身不修。问曰。前云如恶恶臭。如好好色。此云忿懣好乐。皆不得正。前后不相违耶。答曰。如恶恶臭。断我法二执也。如好好色。修二空妙观也。二观成就。方能无忿懣等。自无忿懣等私。方能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恶恶之。故知格物致知之外。别无诚意正心之功。

【二身家合释。】

所谓齐其家。在修其身者。人之其所亲爱。而辟焉。之其所贱恶。而辟焉。之其所畏敬。而辟焉。之其所哀矜。而辟焉。之其所敖惰。而辟焉。故好而知其恶。恶而知其美者。天下鲜矣。故谚有之曰。人莫知其子之恶。莫知其苗之硕。此谓身不修。不可以齐其家。

五个辟字。皆是不能格物。故不能致知耳。便是不能齐家之处。何止为身不修耶。莫知子恶。莫致苗硕。亦是为物所蔽。故不能致其知也。后一反结。最为有力。正显修身为本。

【三家国合释】

所谓治国。必先齐其家者。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无之。故君子不出家。而成教于国。孝者。所以事君也。弟者。所以事长也。慈者。所以使众也。

一一都从修身上说来。玩三个所以字。绝不费力。

康诰曰。如保赤子。心诚求之。虽不中。不远矣。未有学养子。而后嫁者也。

妙在心诚求之四字。正与下文民好民恶相合。又与上文五个辟字相反。此皆从格物致知。诚意慎独中来。

一家仁。一国兴仁。一家让。一国兴让。一人贪戾。一国作乱。其机如此。此为一言僨事。一人定国。尧舜帅天下以仁。而民从之。桀纣帅天下以暴。而民从之。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从。是故君子有诸己。而后求诸人。无诸己。而后非诸人。所藏乎身不恕。而能喻诸人者。未之有也。故治国在齐其家。

尧舜之仁。不过是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以修身耳。如此修身。便为天下人榜样。天下人自然从之。何必发号施令哉。令字与帅字正相反。帅。是无心之化。令。是有心之求。达得心外无天下。故不必有心求。不知天下在心中。故不能无心化也。

诗云。桃之夭夭。其叶蓁蓁。之子于归。宜其家人。宜其家人。而后可以教国人。诗云。宜兄宜弟。宜兄宜弟。而后可以教国人。

二诗皆说修身齐家事耳。而治国便在其中。何必求之于国哉。

诗云。其仪不忒。正是四国。其为父子兄弟足法。而后民法之也。此谓治国。在齐其家。

其仪不忒。只是修身事耳。正是四国。则天下不难平矣。为人父。止于慈。为人子。止于孝。为人兄。止于友。为人弟。止于恭。而后民自法之。可见四国自趋于正。不待我去正他。

【四以国与天下合释】

所谓平天下。在治其国者。上老老。而民兴孝。上长长。而民兴弟。上恤孤。而民不倍。是以君子有洁矩之道也。

老老长长恤孤。元即孝弟慈三字。只是变却文法耳。洁矩二字最妙。只须向自身上推去。便知心佛众生。三无差别。

所恶于上。毋以使下。所恶于下。毋以事上。所恶于前。毋以先后。所恶于后。毋以从前。所恶于右。毋以交于左。所恶于左。毋以交于右。此之谓洁矩之道。

正示人洁矩工夫。不是覆解字义而已。

诗云。乐只君子。民之父母。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恶。恶之。此之谓民之父母。

修二空妙观。如好好色。故无私好。断我法二执。如恶恶臭。故无私恶。无私好。故能民之所好好之。无缘大慈也。无私恶。故能民之所恶恶之。同体大悲也。是谓三界大师。四生慈父。

【补注】三界亦名三有。欲界六天。色界十八天。无色界四天。皆以修行功德增高而上。其身长寿命。亦皆倍增。然福报尽时。皆堕轮回。皆须归依三宝。方能了脱死生。故佛是三界大师。三界众生。不外胎卵湿化四种。佛等视之如子。拔苦与乐。故佛是四生慈父。

诗云。节彼南山。杂石岩岩。赫赫师尹。民具尔瞻。有国者。不可以不慎。辟。则为天下僂矣。诗云。殷之未丧师。克配上帝。仪监于殷。峻命不易。道得众。则得国。失众。则失国。是故君子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财。有财。此有用。

是故二字。顶上三则字来。紧切之极。不曰明德。而曰慎德。正显明明德之工夫。全在慎独也。有德此有人。便为下文用人张本。有土有财。便为下文理财张本。若悟大道。则生财亦大道。不于大道之外。别商生财矣。用人理财。是平天下要务。而皆以慎德为本。皆即慎德中事。谁谓明明德外。更有他道哉。观心释者。性具三千。名为天下。慎德。是先悟性体。用人。是智慧庄严。理财。是福德庄严。

【补注】佛菩萨缘觉声闻之四圣。天人神畜鬼地狱之六凡。为十法界。十法界之一一界。各有如是性。如是相。如是体。如是力。如是作。如是因。如是缘。如是果。如是报。如是本末究竟等之十如是。一界各具十界。则有百界千如是。假名五阴国土。各具一千。则有三千。理具事造。又各有三千。而唯是一心。故曰两重三千。同居一念。两重三千。差别极矣。同居一念。唯是平等。

德者本也。财者末也。外本内末。争民施夺。

举本必兼得末。末得而本益荣。逐未必全遗本。本遗而末亦失。观心释者。不悟性德。而修顽福。便成魔业。

是故财聚。则民散。财散。则民聚。

民散。将何以守财。民聚。何忧乎不富。观心释者。一毫之善。施与法界众生。则能成佛。而九界

攸归。

是故言悖而出者。亦悖而入。货悖而入者。亦悖而出。康诰曰。惟命不于常。道善。则得之。不善。则失之矣。楚书曰。楚国无以为宝。惟善以为宝。舅犯曰。亡人无以为宝。仁亲以为宝。泰誓曰。若有一个臣。断断兮。无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焉。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彦圣。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其口出。实能容之。以能保我子孙黎民。尚亦有利哉。人之有技。媚嫉以恶之。人之彦圣。而违之俾不通。实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孙黎民。亦曰殆哉。

前一大臣。由能格物致知。所以纯是无人无我之心。后一奸臣。由其不能格物致知。所以只有分人分我之心。

唯仁人。放流之。进诸四夷。不与同中国。此谓唯仁人。为能爱人。能恶人。

唯仁人。无爱无恶。亦唯仁人。能爱能恶。仁。是性体。无爱无恶。是性量。能爱能恶。是性具。

见贤而不能举。举而不能先。命也。见不善而不能退。退而不能远。过也。

由其不能如恶恶臭。如好好色。以自谦。故不能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恶恶之。

好人之所恶。恶人之所好。是谓拂人之性。灾必逮夫身。

不过有所好乐。有所忿懣。则不得其正。遂至亲爱而辟。贱恶而辟耳。可不格物致知。以慎其独哉。

是故君子有大道。必忠信以得之。骄泰以失之。

大道。即大学之道。君子。不以位言。忠信。即诚意之异名。直心正念真如。名至诚心。亦名为忠。了知心佛众生。三无差别。名之为信。自恃为骄。骄则不忠。轻他为泰。泰则不信。

生财有大道。生之者众。食之者寡。为之者疾。用之者舒。则财恒足矣。

大道。亦即大学之道也。既有大道。何必聚敛哉。生之者众。为之者疾。只是民之所好好之。食之者寡。用之者舒。只是民之所恶恶之。观心释者。随喜凡圣一毫之善。则生之者众。不向三有。则食之者寡。勤策三业。修行五悔。则为之者疾。不向二乘。则用之者舒。又不向二乘三有。皆是食之者寡。观察三轮体空。则是用之者舒。

【补注】身业口业意业为三业。五悔者。天台大师。说五种忏悔法。使于昼夜六时修之。名为六时五悔。一忏悔。发露已往之罪。而诚将来也。二劝请。劝请十方如来。以转法轮也。三随喜。于大小一切之善根。随喜赞叹也。四回向。以一切所修之善根。向于众生。又向于佛道也。五发愿。发四弘誓。而导前之四行也。五者皆能悔罪灭恶。故皆名悔。劝请。则灭魔王请佛入灭之罪。随喜。则灭嫉他修善之罪。回向。则灭倒求三界之罪。发愿。则灭修行退志之过。二乘。谓声闻缘觉。但求自度。不发大悲。安于小乘。不求作佛。三轮体空。就布施言。以施者。受者。与施物。谓之三轮。此三轮之相存于意中。称为有相之三轮。而非真檀波罗密之行。灭此三轮。住于无心而行之施。为三轮清净之檀波罗密。金刚经云。菩萨于法。应无所住行于布施。檀波罗密。译云布施度也。

仁者。以财发身。不仁者。以身发财。

观心释者聚财。是染污心修有漏善。长在生死。名为以身发财。不达生财大道。是狂慧枯禅。不能称性修习菩提资粮。不名以财发身。今言生财有大道。即是称性所起。缘因庄严。不向外求。又言以财发身。可见六度万行。阙一不可。不得空谈理性也。

未有上好仁。而下不好义者也。未有好义。其事不终者也。未有府库财。非其财者也。孟献子曰。畜马乘。不察于鸡豚。伐冰之家。不畜牛羊。百乘之家。不畜聚敛之臣。与其有聚敛之臣。宁有盗臣。此谓国不以利为利。以义为利也。长国家而务财用者。必自小人矣。彼为善之。小人之使为国家。灾害并至。虽有善者。亦无如之何矣。此谓国不以利为利。以义为利也。

此二节。以用人理财合说。尤见二事只是一事。须是先慎乎德。方能用人。方能理财。大约贤臣。决以爱民为务。聚敛。决定便是小人。故仁者只须得一贤臣。则不必聚财而恒足。不仁者只是一味贪财。则小人便得进用而致灾也。观心释者。由悟法身。方知性具缘了二因。由智慧力。方能炽然修习菩提资粮。而不成有漏有为。

【补注】三因佛性。涅槃经所说。一正因佛性。离一切邪非之中正真如也。依之成就法身之果德。故名正因佛性。二了因佛性。照了真如之理之智慧也。依之成就般若之果德。故名了因佛性。三缘因佛性。缘助了因。开发正因之一切善根功德也。依之成就解脱之德。故名缘因佛性。三者皆性所具。全性起修。则能成就无漏无为之菩提正道。菩提者大觉之称也。因缘离合。虚妄生灭。谓之有为。三界因果。不离烦恼。谓之有漏。若真如之性。即本无漏无为也。

大学直指（终）

【中庸直指补注序】

现前介尔一念。而实无量无边。不生不灭。竖穷三际。横遍十方。清净本然。寂然不动。谓之性。感而遂通。有善有恶。有因有果者。谓之道。全性起修。为善去恶。造圆因以致圆果者。谓之圣人之教。所以为教。慎独是矣。所以慎独。致中和是矣。所以致中和。空假中一心三观是矣。修此三观。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智仁勇三德立焉。父子君臣夫妇兄弟朋友之交。五达道行焉。凡为天下国家之九经备焉。以其关系于天下成败利钝治乱安危之重也。故谓之三重。此三观者。惟是一心。故曰所以行之一也。中庸之为书。薄益大师之直指。具于是矣。或曰。进今之学者。而与之言中庸。无乃奥乎。薄师直指。以佛释儒。又奥之甚者也。晓之曰。所谓中庸。所谓直指。即直指尔我乃至一切众生各各本具之现前介尔一念。而又无量无边。不生不灭。清净周徧。圆具三谛三观三德之妙真如心也。真者不妄。如者不变。妙者神通自在。不可思议也。三谛者。真俗中。三观者。空假中。三德者。般若解脱法身也。既人人本具。个个不无。而圣凡之分。天地悬隔者。何也。修与不修之殊也。修则性显。不修则性隐。修之则为智为仁为勇。为君子。为至圣。为尧舜文王武王周公仲尼。乃至成佛。不修则为愚。为不肖。为蛮貊。为无忌惮之小人。乃至为畜生饿鬼地狱受苦无量之众生。子思之作中庸。薄师之作直指。教修之宝筏也。尧舜文武周公孔子三世诸佛。教修之导师也。世间法之三达德五达道九经。与出世法之四谛十二因缘六波罗蜜。教修之条目也。尊德性而道问学。致广大而尽精微。极高明而道中庸。温故而知新。敦厚以崇礼。乃至博学审问慎思明辨笃行。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教修之全功也。聪明睿智。足以有临。宽裕温柔。足以有容。发强刚毅。足以有执。齐庄中正。足以有敬。文理密察。足以有别。溥薄渊泉。而

时出之。见而民莫不敬。言而民莫不信。行而民莫不说。舟车所至。人力所通。天之所覆。地之所载。日月所照。霜露所队。凡有血气者。莫不尊亲。教修之极致也。而皆本于空假中一心三观之修。以其视之不见。听之不闻。故谓之空。以其体物而不可遗。所谓物者。亦皆因缘和合。虚妄有生。谓之假。以其空假双照。不偏于空。不偏于假。谓之中。故曰肫肫其仁。渊渊其渊。浩浩其天。渊渊其渊者空观也。肫肫其仁者假观也。浩浩其天者中观也。空观即惟一也。一故能立天下之大本。假观即惟精也。精故能经纶天下之大经。空假双照之中观。即允执厥中也。故能参赞天地之化育而无所偏倚。盖性无不同。而相无不异。空观者。平等观也。假观者。差别观也。性相不二。故于平等而知差别。于差别而知平等。是宇宙万物所由分合。而天下国家之所由治平也。此真能雨众宝之无价摩尼珠也。藏此珠而行乞。可谓智乎。怀此宝而迷邦。可谓仁乎。知是衣中之珠。宅中之宝。而不肯探求。可谓勇乎。故谨为补注以劝于学者。学者得此宝而明其性。以修其身。则家齐国治天下平之效可睹也。得此宝以修华严。可以知法界无尽之圆观也。以修法华。可以知方便度生之妙用也。以修净土。可以知出凡入圣。简易而圆满。捷速而究竟之最胜法门也。学者其永宝之哉。

民国二十三年甲戌孟夏江谦谨述。

【中庸直指补注】

古吴溇益道人智旭述

【中之一字。名同实异。此书以喜怒哀乐未发为中。若随情解之。只是独头意识边事耳。老子不如守中。似约第七识体。后世玄学。局在形躯。又非老子本旨矣。藏教所诠真理。离断离常。亦名中道。通教即物而真。有无不二。亦名为中。别教中道佛性。有名有义。而远在果地。初心绝分。惟圆人知一切法。即心自性。无非中道。岂得漫以世间中字。滥此极乘。然既秉开显之旨。则治世语言。皆顺实相。故须以圆极妙宗。来会此文。俾儒者道脉。同归佛海。中者。性体。庸者。性用。从体起用。全用在体量。则竖穷横徧。具。乃彻果该因。

文为五段。初总示性修因果。堪拟序分。二详辨是非得失。拟开圆解。三确示修行榜样。拟起圆行。四广陈明道合诚。拟于圆位。五结示始终奥旨。拟于流通。

初总示性修因果。】

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修道之谓教。

不生不灭之理。名之为天。虚妄生灭之原。名之为命。生灭与不生灭和合。而成阿赖耶识。遂为万法之本。故谓之性。盖天是性体。命是功能。功能与体。不一不异。犹波与水也。体。则非善非恶。功能。则可善可恶。譬如镜体非妍非媿。而光能照现妍媿。今性亦尔。率其善种而发为善行。则名君子之道。率其恶种而发为恶行。则名小人之道。道。犹路也。路有大小。无人不由。故曰道二。仁与不仁而已矣。然善种发行时。性便举体而为善。恶种发行时。性亦举体而为恶。如镜现妍时。举体成妍。镜现媿时。举体成媿。妍媿非实。善恶亦然。无性缘生。不可思议。圣人见无性缘生之善。可以位天地。育万物。自成成物也。故设教以修习之。见无性缘生之恶。可以反中庸。致祸乱。自害害他。故设教以修除之。除其修恶。恶性元无可除。习其修善。善性元无可习。故深达善恶之性。即是无性者。名为悟道。断无性之恶。恶无不尽。积无性之善。善无不圆者。名为修

道也。此节。且辨性修。下文。方详示因果差别耳。夫天命之谓性。真妄混而难明。率性之谓道。善恶纷而杂出。研真穷妄。断染育善。要紧只在教之一字。全部中庸。皆修道之教也。故曰自明诚。谓之教。

道也者。不可须臾离也。可离。非道也。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惧乎其所不闻。

非善即恶。非仁即不仁。故不可须臾离。故必戒慎恐惧以修之。

莫见乎隐。莫显乎微。故君子慎其独也。

此申明戒慎恐惧之故。问曰。何须向不睹不闻处用功。答曰。以莫现乎隐。莫显乎微故也。隐微。就是不睹不闻。就是独慎。就是戒慎恐惧。此与大学诚意工夫一般。皆须直心正念真如。

【补注】道犹路也。世间之道六。曰天。曰人。曰神。三善道也。曰畜生。曰饿鬼。曰地狱。三恶道也。凡起一念。必落一道。一念而善则上品为天。中品为人。下品为神。一念而恶。则上品为地狱。中品为饿鬼。下品为畜生。人不能须臾无念。故不能须臾离道。生死轮回之报所从来也。可不戒慎而恐惧乎。一念因也。天人神畜鬼狱果也。因必具果。无果非因。故众生畏果。菩萨畏因。在因之果。凡夫视之不睹。听之不闻。若佛则悉睹。悉闻。故曰。莫见乎隐。莫显乎微。君子之所以必慎其独也。慎独净念之法门。无如念佛。念佛是出生死轮回之大道也。

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

炽然喜怒哀乐时。喜怒哀乐不到之地。名之为中。非以无喜怒哀乐时。为未发也。无不从此法界流。故为大本。无不还归此法界。故为达道。中。虽是性。须约出缠真如。方显其妙。发而中节。全从慎独中来。全是以修合性。若稍不与性合。便不名和。

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

致之一字。与后文其次致曲致字。同。三千在理。同名无明。三千果成。咸称常乐。故云位焉育焉。不必向效验上说。自有真实效验。嗟嗟。四凶居尧舜之世。不能自全。颜子虽箪瓢陋巷。不改其乐。谁谓心外实有天地万物哉。天地万物。皆心中影耳。

【补注】中惟一也。空观也。和。惟精也。假观也。致中和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中道圆观也。诸佛一心三观之印。尧舜精一执中之传。虽所致之范围不同。而能致之功则一也。

【二详辨是非得失。】

仲尼曰。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君子之中庸也。君子而时中。小人之中庸也。小人而无忌惮也。

此总标是非得失之源也。君子背尘合觉。故直曰中庸。九界皆是背觉合尘。名为逆修。故皆名反中庸。时字。只是无执著意。自利。则善巧安心。利他。则四悉顺物。小人亦要修因证果。亦自以为中庸。但不知从慎独处下手。便至于无忌惮。便是错乱修习。犹如煮砂。欲成嘉饌。

子曰。中庸其至矣乎。民鲜能久矣。

中庸是大本达道。所以为至。必具真智真仁真勇。然后能之。所以民鲜能也。此且总叹鲜能。下文方出鲜能之故。

子曰。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知者过之。愚者不及也。道之不明也。我知之矣。贤者过之。不肖者不及也。

不行。归罪于知愚。不明。归罪于贤不肖。可见行。明。不是两事。过处。就是不及处。故论语云。过犹不及。特就其情见。纵许为过之耳。道本至极。那有能过之者。

【补注】贤者智者之过。偏于空也。偏于空。则耽沉寂。而不事行持。但自度而不发大悲。愚者不肖者之不及。偏于假也。偏于假。则迷五欲。而不能出离。贪势利而无所忌惮。智愚贤不肖四者。可以尽天下之人。而其偏若此。中庸之所以不明不行。

人莫不饮食也。鲜能知味也。

味是舌识之相分。现量所得。非心外法。智愚贤不肖者。那能得知。惟有成就唯心识观之人。悟得味非心外实法。成就真如实观之人。悟得味即如来藏耳。饮食既不知味。则终日中庸。终日反中庸矣。

子曰。道其不行矣夫。子曰。舜其大知也与。舜好问。而好察迩言。隐恶。而扬善。执其两端。用其中于民。其斯以为舜乎。

非大知。不足以行道。故先叹不行为病。后举大舜为药。全仁全勇之知。方名大知。所以双超知愚两关。执两端而用中。方是时中。若离两端而别谈中道。便为执一矣。两个其字。正显两端中道。原只一体。问。何名两端。答。善恶是也。善恶皆性具法门。惟圣人能用善用恶。而不为善恶所用。则善恶无非中道。如舜诛四凶。即是用恶法门也。书云强弗友刚克。柔克。沉潜刚克。高明柔克。平康正直。皆建用皇极之妙。噫。可以思矣。

【补注】王阳明先生曰。春秋必待传而后明。是歇后谜语矣。圣人何苦为此艰深隐晦之词。左传多是鲁史旧文。若春秋须传而后明。孔子何必削之。如书弑君。即弑君便是罪。何必更问其弑君之详。征伐当自天子出。书伐国。即伐国便是罪。何必更问其伐国之详。圣人述六经。只是要正人心。只是要存天理。去人欲。于存天理。去人欲之事。则尝言之。或因人请问。随各分量而说。亦不肯多道。恐人专求之言语。故曰予欲无言。若是一切纵人欲。灭天理之事。又安肯详以示人。是长乱导奸也。故孟子云。仲尼之门无道桓文之事者。是以后世无传焉。此便是孔门家法。世儒只讲得一个霸者的学问。所以要知得许多阴谋诡计。纯是一片功利的心。与圣人作经的意思正相反。如何思量得通。因叹曰。此非达天德者未易与言此也。又曰。孔子云。吾犹及史之阙文也。孟子曰。尽信书不如无书。吾于武城。取二三策而已。孔子删书于唐虞夏四五百年间不过数篇。岂更无一事。而所述止此。圣人之意可知矣。又曰。诗非孔门之旧本矣。孔子云。放郑声。郑声淫。又曰。恶郑声之乱雅乐也。郑卫之音。亡国之音也。此是孔门家法。孔子所定三百篇。皆所谓雅乐。皆可奏之郊庙。奏之乡党。皆所以宣畅和平。涵泳德性。移风易俗。安得有此。是长淫导奸矣。此必秦火之后。世儒附会。以足三百篇之数。谨按先生此论。是千古巨眼。圣学真传。读书正法。二十四史。汗牛充栋。多恶行繁文。今之报章。播扬恶行。一日千里。世道人心之所以日下也。

子曰。人皆曰予知。驱而纳诸罟罟陷阱之中。而莫之知辟也。人皆曰予知。择乎中庸。而不能期月

守也。子曰。回之为人也。择乎中庸。得一善。则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

非仁守。不足以明道。故先叹不能期月守为病。后举颜子为药。全智全勇之仁。方名真仁。所以超出贤不肖两关。择而得者。知为先导也。守而不失者。勇为后劲也。是谓即知即勇之仁。言一善者。犹所谓最上一乘。一不对二。善不对恶。

子曰。天下国家。可均也。爵禄。可辞也。白刃。可蹈也。中庸。不可能也。子路问强。子曰。南方之强与。北方之强与。抑而强与。宽柔以教。不报无道。南方之强也。君子居之。衽金革。死而不厌。北方之强也。而强者居之。故君子和而不流。强哉矫。中立而不倚。强哉矫。国有道。不变塞焉。强哉矫。国无道。至死不变。强哉矫。

非真勇。不足以载道。故先举有相之勇为病。后举君子之强为药。全知全仁之勇方名真勇。所以徧超知愚贤不肖之流弊。有真知真仁真勇者。均天下。亦中庸。辞爵禄。亦中庸。蹈白刃。亦中庸。若源头不清。则毫厘有差。天地悬隔。且道如何是源头。慎独是也。倘不向慎独处讨线索。则管仲之一匡天下。不似大舜乎。原宪之贫。不似箪瓢陋巷乎。子路之死。不似比干乎。思之。柔能胜刚。故南方亦得称强。所谓忍为力中最也。和则易流。不流方见真强。中立易倚。不著中道。不恃中道而轻两端。方见真强。隐居以求其志。行义以达其道。方见真强笃信好学。守死善道。方见真强。如此之强。岂贤知者之所能过。故曰。过犹不及也。

子曰。素隐行怪后世有述焉。吾弗为之矣。

素隐是假智行怪。是假仁。积其精神而使后世有述。是假勇。

君子遵道而行。半涂而废。吾弗能已矣。

勇不能守。即仁体不纯。仁不能纯。即知有未及。

君子依乎中庸遁世。不见知而不悔。唯圣者能之。

真智真仁真勇。三德只是一心。一心具足三德。全修合性。故名为依。唯圣与圣。乃能知之。下劣不知。为实施权。脱珍御敝。慈室忍衣。是名不悔也。此上。一往皆是辨真伪。别是非。以开圆解。而行位之要。亦不外是矣。

【补注】慈悲忍室者。妙法莲华经云。如来室者。大慈悲心是。如来衣者。和柔忍辱是。如来座者。一切法空是。

【三确示修行榜样。

又为四。初举大道体用。以示所修。二指忠恕素位自迓自卑。以为能修。三引舜文武周。以作标榜。四引答哀公问。结成宗要。

今初】。

君子之道。费而隐。夫妇之愚。可以与知焉。及其至也。虽圣人亦有所不知焉。夫妇之不肖。可以能行焉。及其至也。虽圣人亦有所不能焉。天地之大也。人犹有所憾。故君子语大。天下莫能载

焉。语小。天下莫能破焉。诗云。鸢飞戾天。鱼跃于渊。言其上下察也。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妇。及其至也。察乎天地。

道。不偏属君子。而君子方能合道。故称君子之道。可见一部中庸。只重修道之教也。此约因行。故名君子之道。后约果位。故又名圣人之道。亦名至诚之道。其实无二道也。与知与能处。即是不知不能处。不知不能处。正在与知与能处。非有浅深如眼知色。耳知声。鼻知香。舌知味。身知触。意知法。眼能见。耳能闻。鼻能嗅。舌能尝。身能觉。意能知。非夫妇可以与知与能者乎。眼何以能见。耳何以能闻。乃至意何以能知。非圣人有所不知不能者乎。法法皆然。人自不察。是故与知与能。皆是费处。即皆是隐处。不知不能。皆是隐处。即皆是费处也。圣人不知不能。天地犹有所憾。所以唯佛与佛。乃能究尽诸法实相。诸法之权。即隐是费。诸法之实。即费是隐。大亦不可破。小亦不可载。悟得此理。方许知费而隐。鸢飞鱼跃。即是不知不能之至道。故宗门云。三世诸佛不知有。狸奴白牯却知有。

【补注】道即所率之性。此性平等。圣人君子不多。愚夫妇鸢鱼不少。故曰费。费犹遍也。视之不见。听之不闻。故曰隐。鸢鱼之性。亦是无量无边。故曰小亦莫能载。心佛及众生。是三无差别。故曰大亦莫能破。

【二指忠恕素位自迩自卑。以为能修。】

子曰。道不远人。人之为道而远人。不可以为道。

世人安于卑陋。妄以君子之道为远。犹众生妄以佛道为远。而高推圣境也。诘知法界不离一心。何远之有。

诗云。伐柯伐柯。其则不远。执柯以伐柯。睨而视之。犹以为远。故君子以人治人。改而止。

人人本具。故云以人治人。即指自治之法。非谓治他人也。改者。去逆修而成顺修。

忠恕。违道不远。施诸己而不愿。亦勿施于人。

忠者。无人无我。道之本体也。恕者。以人例我。以我推人。修之方便也。故曰违道不远。

君子之道四。丘未能一焉。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所求乎臣。以事君。未能也。所求乎弟。以事兄。未能也。所求乎朋友。先施之。未能也。庸德之行。庸言之谨。有所不足。不敢不勉。有余。不敢尽。言顾行。行顾言。君子胡不慥慥尔。

为子止孝。为臣止敬。为弟止恭。为友止信。总一中庸。随境各有异义。义虽差别。体即无差。无差而差。故名庸。差即无差。故名中。

君子素其位而行。不愿乎其外。

一切富贫等位。皆是自心所现境界。故名其位。心外别无少法可得。故不愿其外。

素富贵。行乎富贵。素贫贱。行乎贫贱。素夷狄。行乎夷狄。素患难。行乎患难。君子无入而不自得焉。

观一切境。无非即心自性。富贵亦法界。贫贱亦法界。夷狄患难亦法界。法界无行。无所不行。一心三观。触处圆明。不离境以觅心。故无境不入。善即境而悟心。故无不自得。

在上位。不陵下。在下位。不援上。正己。而不求于人。则无怨。上不怨天。下不尤人。

下合六道众生。与诸众生同一悲仰。故不陵。上合十方诸佛。与佛如来同一慈力。故不援。知十法界。皆即我之本性。故正己而不求人。

故君子居易以俟命。小人行险以徼幸。

居易。即是慎独。不慎独。便是行险。

子曰。射有似乎君子。失诸正鹄。反求诸其身。

射而不中。未有怨天尤人者。

君子之道。辟如行远。必自迩。辟如登高。必自卑。诗曰。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既翕。且乐且耽。宜尔室家。乐尔妻孥。子曰。父母其顺矣乎。子曰。鬼神之为德。其盛矣乎。视之而弗见。听之而弗闻。体物而不可遗。使天下之人。齐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诗曰。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夫微之显。诚之不可掩。如此夫。

妻子兄弟父母。皆迩也。鬼神。即远也。以此合妻子。和兄弟。顺父母。即以此格鬼神。可谓远自迩。高自卑也。人以诚格鬼神。鬼神亦以诚而使人事之如在。非诚不足以为感。非诚不足以为应。非离感而有应。非离应而有感。开而会之。即所谓诸佛心内众生。时时成道。众生心内诸佛。念念证真也。 诚字。双就感应上论。一诚无二诚。即是真如之性。

【三引舜文武周。以作标榜。皆以孝字为主。次明修道以仁。后云亲亲为大。可见最迩无如孝。最远亦无如孝。佛经云。孝名为戒。孝顺至道之法。故知儒释二教。入门大同。但孝有世出世间之异耳。】

子曰。舜其大孝也与。德为圣人。尊为天子。富有四海之内。宗庙飨之。子孙保之。故大德。必得其位。必得其禄。必得其名。必得其寿。故天之生物。必因其材而笃焉。故栽者培之。倾者覆之。诗曰。嘉乐君子。宪宪令德。宜民宜人。受禄于天。保佑命之。自天申之。故大德者必受命。

全重在德为圣人一句。果能德为圣人。纵令不为天子。不有四海。不崇九庙。不满四旬。而其位。其禄。其名。其寿。元在。所谓先天而天弗违。乃名受命也。

子曰。无忧者。其惟文王乎。以王季为父。以武王为子。父作之。子述之。武王纘大王。王季。文王之绪。壹戎衣。而有天下。身不失天下之显名。尊为天子。富有四海之内。宗庙飨之。子孙保之。武王未受命。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大王王季。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礼。斯礼也。达乎诸侯大夫。及士庶人。父为大夫。子为士。葬以大夫。祭以士。父为士。子为大夫。葬以士。祭以大夫。期之丧。达乎大夫。三年之丧。达乎天子。父母之丧。无贵贱。一也。

虽赞文王。即是赞武周之孝。武周之孝。全由文王止孝止慈得来。

子曰。武王周公。其达孝矣乎。夫孝者。善继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

善继善述。须与时措之宜。参看。须从慎独时中处。发源。

春秋。修其祖庙。陈其宗器。设其裳衣。荐其时食。宗庙之礼。所以序昭穆也。序爵。所以辨贵贱也。序事。所以辨贤也。旅酬下为上。所以逮贱也。燕毛。所以序齿也。践其位。行其礼。奏其乐。敬其所尊。爱其所亲。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郊社之礼。所以事上帝也。宗庙之礼。所以祀乎其先也明乎。郊社之礼。禘尝之义治国。其如示诸掌乎。

末节两个所以字。正是礼中之义。由知天知人。以修身事亲。由事亲修身。以合天道之诚。方是事帝祀先之义。否则牺牲玉帛。可为礼乎。

【四引答哀公问。结成宗要。】

哀公问政。子曰。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则其政举。其人亡。则其政息。人道敏政。地道敏树。夫政也者。蒲卢也。故为政在人。取人以身。修身以道。修道以仁。仁者。人也。亲亲为大。义者。宜也。尊贤为大。亲亲之杀。尊贤之等。礼所生也。

【补注】为政在人。取人以身。修身以道。修道以仁。四句是全部政治学。通古今。达万国。不可改也。

故君子不可以不修身。思修身。不可以不事亲。思事亲。不可以不知人。思知人。不可以不知天。

知天。谓悟性真也。知人。谓亲师取友。以开智慧也。事亲。为修身第一务。即躬行之始也。知天。为法身。知人。成般若。事亲修身。为解脱。

天下之达道五。所以行之者三。曰君臣也。父子也。夫妇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五者。天下之达道也。知。仁。勇三者。天下之达德也。所以行之者。一也。

悟性具三德。则三非定三。而三德宛然。正显圆行。必由圆解。解性行本一。随以三德。而行五达也。

或生而知之。或学而知之。或困而知之。及其知之。一也。或安而行之。或利而行之。或勉强而行之。及其成功。一也。

生知安行。亦是修德。亦是以人合天。但省力耳。即知。即行。所知者。即法身之一。一必具三。能知者。即般若。般若亦三。所行者。即性具之事。事亦具三。能行者。即妙修之功。功亦具三。惟种种三。三不离一。所谓非一非三。而三而一。

好学近乎知。力行近乎仁。知耻近乎勇。

知仁勇。为真修。好学力行知耻。为缘修。故但云近。除卻生知安行一辈。其余二辈。都要从缘修起。

知斯三者。则知所以修身。知所以修身。则知所以治人。知所以治人。则知所以治天下国家矣。

缘修。亦是全性所起。故悟性具缘修。则一了百当。

凡为天下国家有九经。曰修身也。尊贤也。亲亲也。敬大臣也。体群臣也。子庶民也。来百工也。柔远人也。怀诸侯也。修身。则道立尊贤。则不惑。亲亲。则诸父昆弟不怨。敬大臣。则不眩。体群臣。则士之报礼重。子庶民。则百姓劝来百工。则财用足。柔远人。则四方归之。怀诸侯。则天下畏之。齐明盛服。非礼不动。所以修身也。去谗远色。贱货而贵德。所以劝贤也。尊其位。重其禄。同其好恶。所以劝亲亲也。官盛任使。所以劝大臣也。忠信重禄。所以劝士也。时使薄敛。所以劝百姓也。日省月试。既稟称事。所以劝百工也。送往迎来。嘉善而矜不能。所以柔远人也。继绝世举废国。治乱持危。朝聘以时。厚往而薄来。所以怀诸侯也。凡为天下国家有九经。所以行之者。一也。

九经。无非性具。悟性。方行九经。故曰行之者一。

【补注】华严经云。心如工画师。能画诸世间。五蕴悉从生。无法而不造。又云。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应观法界性。一切唯心造。故曰所以行之者一也。

凡事豫。则立。不豫。则废。言前定。则不跲。事前定。则不困。行前定。则不疚。道前定。则不穷。

先开圆解。随起圆行。圆解不开。不名为豫。故下文直指明善。为诚身之本。

在下位不获乎上。民不可得而治矣。获乎上有道。不信乎朋友。不获乎上矣。信乎朋友有道。不顺乎亲。不信乎朋友矣。顺乎亲有道。反诸身不诚。不顺乎亲矣。诚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诚乎身矣。

此节。与前故君子节。参看。便见其妙。前云知天。即是今明善。前以事亲。为修身之要。今以诚身。为顺亲之本。前以知人。居事亲之先。今以顺亲。居信友之先。前约进修。今约功效。逆顺相成。而皆以圆解为先。学者可不以开圆解。为急务乎。在下位。不独指士庶人说。诸侯在天子之下。天子在上帝之下。人为下位。天为上位。以人道合天道。乃名获乎上耳。佛法释者。不得佛道。不能度生。不合菩萨所行之道。不成佛道。不以持戒。孝顺父母师僧三宝。不合菩萨所行之道。不信一体三宝。不能持无上戒。不悟本来佛性。不能深信一体三宝也。

诚者。天之道也。诚之者。人之道也。诚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从容中道。圣人也。诚之者。择善而固执之者也。

此非以天道人道并陈。乃归重于人道合天耳。谓除非不勉不思。方是天然圣人。世间决无天然之圣。必须择善固执。只要修到极则。自然彻证本性矣。此。已为下文圆位张本。而又必从前文圆解发来。最宜深思。问曰。如伏羲等圣。惠能等祖。岂不是天然之圣。答曰。宗镜云。直饶生而知之。亦是多生闻熏成种。或乃诸圣本愿冥加。

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辩之。笃行之。

王阳明日。问。思。辩。行。皆所以为学。未有学而不行者也。如言学孝。则必服劳奉养。躬行孝道。而后谓之学。岂徒悬空口耳讲说乎。学射。则必张弓挟矢。引满中的。学书。则必伸纸执笔。

操觚染翰。尽天下之学。未有不学而可以言学者。则学之始。固已即是行矣。笃者。敦实笃厚之意。已行矣。而敦笃其行。不息其功之谓耳。盖学之不能无疑。则有问。问。即学也。即行也。又不能无疑。则有思。思。即学也。即行也。又不能无疑。则有辩。辩。即学也。即行也。辩既明矣。思既慎矣。问既审矣。学既能矣。又从而不息其功焉。斯之谓笃行。非谓学问思辩之后。始措之于行也。

有弗学。学之弗能。弗措也。有弗问。问之弗知。弗措也。有弗思。思之弗得。弗措也。有弗辩。辩之弗明。弗措也。有弗行。行之弗笃。弗措也。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

此特为困知勉行者。示一下手之方。盖以末世之中。学知利行者。亦不可多得。直须如此明善以诚其身。方为修道之教。方能灭命之妄。以合天真。

【补注】观有弗学。有弗问。有弗思。有弗辨。有弗行五句。可知博学是要专中求博。非以杂学为博也。专而能勤。勤而能久。未有不成者也。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是孔门修行秘诀。亦是三世诸佛修行秘诀。妙法莲华经授学无学人记品。佛云。诸善男子。我与阿难等。于空王佛所。同时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阿难常乐多闻。我常勤精进。是故我已得成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译云。无上正等正觉。

果能此道矣。虽愚必明。虽柔必强。

二必字。与果字。相照。所谓吾今为汝保任此事。终不虚也。古人云。但办肯心。决不相赚。读者勉之。

【四广陈明道合诚。拟于圆位。】

自诚明。谓之性。自明诚。谓之教。诚。则明矣。明。则诚矣。

自诚明者。犹大佛顶经所谓。性觉必明。此则但有性德。而无修德。凡圣平等。不足为贵。直须以始觉合本觉。自明而诚。则修德圆满。乃为修道之教。此下二句。皆承此句说去。谓自明而诚。诚极。则明亦极。是妙觉寂照之义。单指修德极果言之。又即正在明善之时。明则必诚。是等觉以下照寂之义。乃约修德从因至果言之。故此二句皆约教说。不取但性。为诚则明也。盖但性无修。不免妄为明觉。郤成生灭之始矣。

惟天下至诚。为能尽其性。能尽其性。则能尽人之性。能尽人之性。则能尽物之性。能尽物之性。则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则可以与天地参矣。

【补注】竖穷三际。横遍十方。乃可谓尽。然非佛莫能言。虽圣人有所不知。其时佛法未来。众生机感之大无过于天地化育。故中庸所言。亦止于是。否则无征不信。不信民弗从。宋相张商英云。吾惟学佛。然后知儒。诚哉是言也。愚而拒佛。便是自小。韩欧程朱诸贤。当早自悲哀忏悔。奈何后人犹效之乎。

此至诚。即是明善以诚其身。修德功极。究竟证于性体者也。故曰为能尽其性。尽字。全约修道之教。不可但约性德。然只说到与天地参。便是儒门狭小之处。若知空生大觉中。如海一沤发。则佛道可阶矣。

【补注】己性。人性。物性。乃至天地之化育。皆是一性。故一尽而无不尽。与天地参。即是与十方世界不二。

其次致曲。曲能有诚。诚则形。形则著。著则明。明则动。动则变。变则化。唯天下至诚。为能化。

须观介尔有心。三千具足。方是致曲。曲能有诚的工夫。连用几个则字。正显约机虽钝。约教并圆也。致字。是妙观之功。曲字。是所观事境。诚字。是所显理谛。形。著。明。三字。在观行位。即初中后三心。动字。在相似位。变字。在分真位。化字。在究竟位。

至诚之道。可以前知。国家将兴。必有祯祥。国家将亡。必有妖孽。见乎蓍龟。动乎四体。祸福将至。善。必先知之。不善。必先知之。故至诚如神。

既致曲而到至诚之地。则必先知如神。岂俟祯祥妖孽。蓍龟动体。而后知哉。妖祥之验。蓍龟之设。不过为愚者决疑。

诚者。自成也。而道。自道也。诚者。物之终始。不诚无物。是故君子诚之为贵。诚者。非自成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成己。仁也。成物。知也。性之德也。合外内之道也。故时措之宜也。

前明致曲。乃到至诚。恐人谬谓诚是修成。不是性具。故今明诚者自成。即所谓天然性德也。又恐人谬谓性德止有正因。不具缘了二因。故今明道亦自道。所谓全性起修。全修在性也。又虽说性修。皆本无作。人谁知此本具性修。故又即事指点。谓一切根身器界之物。无不从此诚出。无不还归此诚。故诚。乃是物之终始。若谓诚理是无。则一切物从何而有。现见有物。即知有诚。既本有诚。则必诚之为贵矣。有性无修。性何足贵。贵在修能显性耳。性既物我所同。故诚之者。亦必物我俱成。成己。宜云是知。以成即物之己。故名为仁。成物。宜云是仁。以成即己之物。故名为知。若己若物。无非一性。若修若性。果皆名德。事理不二。谛智一如。物我无分。果因交彻。故名合外内之道也。四悉益物。权实随机。尽于未来。无有穷尽。故名时措之宜。

故至诚无息。不息则久。久则征。征则悠远。悠远则博厚。博厚则高明。

诚理。本自竖穷横徧。今致曲者。致到至诚地位。自然彻证竖穷横徧之性。故至诚无息。乃至博厚高明。体用无不竖穷横徧也。

博厚。所以载物也。高明。所以覆物也。悠久。所以成物也。博厚配地。高明配天。悠久无强。

用处既皆竖穷横徧。所以载覆成物。能与天地合德。此言与天地合德。亦且就人间分量言耳。实则高天厚地。皆吾依报之一尘。

如此者。不见而章。不动而变。无为而成。

如此者三字。牒前致曲之人。致到极处。内证诚之全体。外得诚之大用。则全体即用。全用即体。故曰不见而章等也。

天地之道。可一言而尽也。其为物不贰。则其生物不测。

诚理。全体即具大用。人证之而内外一如。天地亦得此理。而体用不二。为物不贰。即是体。生物不测。即是用。由揽全体。故具全用。观心释者。观一念中所具国土千法。名为天地。为物不贰。正是一切惟心。若非惟心。则天是天。地是地。安得不贰。

天地之道。博也厚也。高也明也。悠也久也。

天地全是一诚。故各全具博厚高明悠久六义。若以博厚单属地。高明单属天。即与前分配之文何别。何必更说。且与为物不贰之旨有妨矣。思之。

今夫天。斯昭昭之多。及其无穷也。日月星辰系焉。万物覆焉。今夫地一撮土之多。及其广厚。载华岳而不重。振河海而不泄。万物载焉。今夫山。一卷石之多。及其广大。草木生之。禽兽居之。宝藏兴焉。今夫水。一勺之多。及其不测。鼃鼃蛟龙鱼鼈生焉。货财殖焉。

昭昭一撮一卷一勺之性。即是无穷广厚广大不测之性。即于昭昭中能见无穷者。乃可与言博厚高明悠久之道。否。则落在大小情量。全是偏计妄执而已。所以文中四个多字。指点令人悟此昭昭一撮之法界不小。无穷广厚之法界不大也。

诗云。维天之命。於穆不已。盖曰天之所以为天也。於乎不显。文王之德之纯。盖曰文王之所以为文也。纯亦不已。

此命字。与首篇命字不同。直指天道无息。假名为命耳。不已。即无息。无息。即诚体。天得之而为天者。以此。岂以苍苍者为天哉。又若未有修德。则迷天成命。如水成冰。既有修德。则悟命成天。如冰还成水。一则全真是妄。一则全妄是真也。不显。即穆。穆。深远之意。若作岂不显释者。谬。纯。即不已。不已。即无息。以人合天。以修合性。斯之谓也。

大哉。圣人之道。洋洋乎。发育万物。峻极于天。优优大哉。礼仪三百。威仪三千。

惟圣人能以教修道。而证全性之理。故直名为圣人之道。洋洋优优。俱是性具之道。故同是大。洋洋。亦入无间。优优。亦极无外。不可偏释。

待其人而后行。故曰苟不至德。至道不凝焉。

因至德方凝至道。所以道必属于圣人。

故君子尊德性。而道问学。致广大。而尽精微。极高明。而道中庸。温故。而知新。敦厚。以崇礼。

性虽具德。由修方显。以修显性。名曰德性。无修。则性何足贵。修。则性显而尊。故欲尊德性。必道问学。然欲道问学。必尊德性。不尊德性。不名真问学也。广大。精微。高明。中庸。故。新。厚。礼。皆性德也。致。尽。极。道。温。知。敦。崇。皆道问学以尊之者也。若欲备知其义。具在性学开蒙。

【补注】濂益大师灵峰宗论载大师性学开蒙答问一篇。最为详尽。学者当求读之。今录其平论朱陆二公学说一段云。象山意谓不尊德性。则问学与不问学皆无用。但能尊其德性。即真问学。犹吾佛所谓胜净明心。不从人得。何藉劬劳。肯綮修证。亦犹六祖本来无物。又即孔子吾道一以贯之也。

是将尊德性摄问学。非恃德性而废问学。故得为名贤也。紫阳意谓若不道问学。虽高谈德性。如所谓理佛。非关修证。必道问学。以成至德。方可凝其率性之道。犹吾佛所谓菩提涅槃。尚在遥远。要须历劫辛勤修证。亦犹神秀时时拂拭。又即孔子庸德之行。庸言之谨。下学而上达也。是将问学尊德性。非徒问学而置德性。亦得为名贤也。然则悟象山之所谓德性。问学已道。悟紫阳之所谓问学。德性自尊。可谓是则俱是。而象山似顿悟。较紫阳之渐修。当胜一筹。然执象山之言而失旨。则思而不学。与今世狂禅同陷险坑。孔子谓之曰殆。执紫阳之言而失旨。则学而不思。与今世教律同无实证。孔子谓之曰罔。可谓非则俱非。而无实证者。尚通六趣。陷险坑者。必堕三途。象山之流弊。亦较紫阳倍甚。若就二公之学。以救二公之徒。亦有两番。一逆救。以象山之药。治紫阳之病。以紫阳之药。救象山之病。二顺救。执象山之言者。为申象山真旨。执紫阳之言者。为申紫阳真旨。终不若向初义打透。则二病不生。二药无用矣。又云。德性二字。已含性修因果旨趣。而广大精微等。皆德性所具之义趣。致之尽之。乃至崇之。皆道问学者之妙修耳。尊此德性。方道其问学。道此问学。方尊其德性。否则性近习远。沦于污下。犹所谓法身流转五道。为众生矣。然德性广大。谓其洋洋发育也。精微谓其优优百千也。高明谓其位天育物也。中庸谓其不离子臣弟友之间也。故谓其禀自初生也。新谓其经纶参赞也。厚谓父子君臣等皆天性所定也。礼谓仰事俯育等皆人事应尔也。世有广大而不精微者。如海鱼身长若干由旬。荡而失水。蝼蚁得意。有即广大而精微者。如阿修罗王。变身与须弥齐。复能幻入藕丝孔。德性亦尔。虽洋洋峻极。而复举体摄入一威仪。随举一小威仪。全具德性。非德性少分也。世有精微而不广大者。如玩器等。微妙精巧。不堪致用。有即精微而广大者。如摩尼珠。圆明清静。不过分寸。置之高幢。四洲雨宝。德性亦尔。虽百千经曲。而随拈其一。皆全具位育功能。非少分功能也。世有高明而不中庸者。如夏日赫盛。不可目视。有即高明而中庸者。如诸佛光明胜百千日。而触者清凉。德性亦尔。上达即在下学。位天育物之极致。不离庸言庸行之家风。世有中庸而不高明者。如乡党善人。可狎可欺。有即中庸而高明者。如时中之圣。温而厉。德性亦尔。下学全体上达。洒扫应对之节。即具旋乾转坤之用。世有故而不新者。如衣敝不堪复御。有故而尝新者。如上古瑶琴。一番摩抚一番音。德性亦尔。出生一切道德文章经纶事业。不可穷尽。世有新而不故者。如美食不可再列。有新而常故者。如春至花开。树未尝改。德性亦尔。虽出一切经纶事业道德文章。而体尝如故。世有厚而非礼者。如牛犊相随。殷然天爱。而罔知仪节。有厚而即礼者。如孝子事亲。冬温夏清。昏定晨省。出于至性。匪由勉强。德性亦尔。虽率其天真。自有礼节。世有礼而非厚者。如六国事秦。势不得已。有礼而即厚者。如孔子拜下。尽礼非谄。德性亦尔。虽百千经曲。绝非强设。又致广大而不尽精微者。亦自有博学多闻。与则半是。夺则全非。以既不精微。即于广大不能致故。尽精微而不致广大者。亦自谓一门深入。与亦半是。夺亦全非。以既不广大。则于精微不能尽故。极高明而不道中庸者。亦自谓豁达大度。然离中庸。而别拟高明。便不名极。道中庸而不极高明者。亦自谓言行相顾。然舍高明而安于卑陋。非君子之道。温故而不知新者。亦自谓守其德性。而德性岂如此之痴顽。知新而不温故者。亦自谓日有增长。然如沟浍可立待其涸。敦厚而不崇礼者。亦自谓率其本真。未免同人道于牛马。崇礼而不敦厚者。亦自谓举止有式。反为忠信之薄而乱之首。故必了知广大精微等无非德性。皆须道问学以尊之。则全修在性。全性起修。既非二致。那偏重轻。斯为超出是非两关。全收二公之长。永杜二公流弊者也。

是故居上不骄。为下不倍。国有道。其言足以兴。国无道。其默足以容。诗曰。既明且哲。以保其身。其此之谓与。

不骄不倍等。即是时措之宜。又下同悲仰。故不骄。上合慈力。故不倍。机熟。则为圣说法。四悉益物。故足兴。机生。则为圣默然三昧观时。故足容。知实理为明。知权理为哲。自利利他为保

身。犹易传中保合太和之保。

子曰。愚而好自用。贱而好自专。生乎今之世。反古之道。如此者。裁及其身者也。

好自用。是骄。好自专。是倍。生今反古。是不知时措之宜。裁及其身。是不能保身。佛法释者。不知权实二智。不知四悉善巧。必有自害害他之失。

非天子。不议礼。不制度。不考文。今天下车同轨。书同文。行同伦。虽有其位。苟无其德。不敢作礼乐焉。虽有其德。苟无其位。亦不敢作礼乐焉。子曰。吾说夏礼。杞不足征也。吾学殷礼。有宋存焉。吾学周礼。今用之。吾从周。

佛法释者。礼。是体义。拟法身德。度。是方法。拟解脱德。文。是能诠。拟般若德。三德常乐秘密之藏。惟佛一人。能开能示。后世祖师。传佛心印。假使离经一字。即同魔说。所谓同轨同文同伦也。夫有位无德。是迹高本下。有德无位。是本高迹下。今之本迹俱下。而辄非佛经。自撰语录。罪何如哉。

王天下有三重焉。其寡过矣乎。

佛法释者。得法国土。王于三界。自悟三谛。而证三德。以此三谛。立一切法。破一切法。统一切法。方无过咎。

【补注】三谛三观三德。详见上编始终心要解。

上焉者。虽善无征。无征。不信。不信。民弗从。下焉者。虽善不尊。不尊。不信。不信。民弗从。

佛法释者。过去诸佛。机感已尽。未来诸佛。机缘未熟。所以化导为难。又约教释者。单提向上第一义谛。契理而未必契机。名为虽善无征。单赞散善。及戒定等。逗机而未必出世。名为虽善不尊。

故君子之道。本诸身。征诸庶民。考诸三王而不缪。建诸天地而不悖。质诸鬼神而无疑。百世以俟圣人而不惑。质诸鬼神而无疑。知天也。百世以俟圣人而不惑。知人也。

本诸身者。身证三德秘藏。秘藏乃本性所具也。征诸庶民者。一切众生。皆有三佛性也。考不缪者。过去诸佛道同也。建不悖者。依正无非三谛。又以性为天。则修不悖性也。质无疑者。十法界无非一性也。举鬼神为言端。显界异而理不异耳。俟不惑者。未来诸佛道同也。质鬼神。是约十法界同性。故曰知天。俟圣人。是约佛法界同修。故曰知人。

是故君子动而世为天下道。行而世为天下法。言而世为天下则。远之则有望。近之则不厌。

动。即意轮不思议化。行。即身轮不思议化。言。即口轮不思议化。世为天下。显其竖穷横徧也。

诗曰。在彼无恶。在此无射。庶几夙夜。以永终誉。君子未有不如此。而蚤有誉于天下者也。

无恶无射。即是有望不厌耳。如此二字。只重在本诸身。既本诸身。自能征。考。建。质。且俟。自具三轮不思议化。蚤者。操其券于己。不求验于人也。诗称永终。文结蚤有。始终总不离一诚

体。

仲尼祖述尧舜。宪章文武。上律天时。下袭水土。

前文明仲尼从周。而以三重归诸王天下者。今又恐人不达。谓此大事因缘。惟在王天下人。不知时之与位。虽有差别。而本身征民之德。三轮不思议用。无差别也。故今特明一介匹夫之仲尼。然其考不缪。建不悖。质无疑者。如此可见此道人人有分。个个不无。

辟如天地之无不持载。无不覆帔。辟如四时之错行。如日月之代明。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小德川流。大德敦化。此天地之所以为大也。

万物并育。道并行。喻性具性量。即是性体。小德川流。喻性体性量。即是性具。大德敦化。喻性具性体。即是性量。此赞天地。即赞仲尼。而文字出没变化。绝无痕迹。

唯天下至圣。为能聪明睿知。足以有临也。宽裕温柔。足以有容也。发强刚毅。足以有执也。齐庄中正。足以有敬也。文理密察。足以有别也。

人能修德如仲尼。即为天下至圣。既为至圣。即具聪明睿知等德。既具此德。即足以有临有容。乃至有别。奚必居位。方名王者。故大学云。自天子以至于庶人。壹是皆以修身为本。应知至圣至诚。皆吾人自心所具极果之名。不可看属他人也。

溥博渊泉。而时出之。溥博如天。渊泉如渊。见。而民莫不敬。言。而民莫不信。行。而民莫不说。是以声名洋溢乎中国。施及蛮貊。舟车所至。人力所通。天之所覆。地之所载。日月所照。霜露所队。凡有血气者。莫不尊亲。故曰配天。

见。言。行。即时出也。亦即三轮不思议化也。对下文配合。则如天。为中。如渊。为空。见言行之时出。为假。又溥博渊泉。是理体。时出之。是事用。理中本具三谛。束三为二。名曰空中。事中亦具三谛。束三为一。但名为假也。

唯天下至诚。为能经纶天下之大经。立天下之根本。知天地之化育。夫焉有所倚。

既是至圣。则已究竟尽性。亦名至诚圣。约能证之智。即大菩提诚。约所证之理。即大涅槃。涅槃。名秘密藏。圆具三谛。大经。是俗谛大本。是真谛化育。是中谛。经纶之。立之。知之。是一心三智也。举一即三。言三即一。不著二边。不著中道。故无所倚。

肫肫其仁。渊渊其渊。浩浩其天。

三谛皆能立一切法。故皆肫肫。同名为仁。三谛皆能破一切惑。故皆渊渊。同名为渊。三谛皆能统一切法。故皆浩浩。皆名为天。三个其字正显虽由修道而证。实皆性具也。

苟不固聪。明。圣。知。达天德者。其孰能知之。

聪明圣知。而达天德。全悟真因。而成果觉。全以果觉。而为真因者也。惟佛与佛。乃能究尽诸法实相。信然信然。

【五结示始终奥旨。拟于流通。】

诗曰。衣锦尚絺。恶其文之著也。故君子之道。闇然而日章。小人之道。的然而日亡。君子之道。淡而不厌。简而文。温而理。知远之近。知风之自。知微之显。可与入德矣。

背尘合觉。守于真常。始则不为物转。弃外守内。后则静极光通。便能转物。故闇然而日章。若不向真妄源头悟彻。不向圆通本根下手。而泛滥修习。即所谓的然而日亡也。正因缘境。名为淡。一心三观。名为简。始终修习。名为温。境中本具妙谛。故淡而不厌。三观摄一切法门皆尽。故简而文。修习从因至果。具足差别智断。条然不乱。故温而理。介尔有心。可谓至近也。三千具足。可谓远矣。成佛而名闻满十方界。可谓道风遐布也。由悟圆理。圆修。圆证。以为其本。可谓风所自矣。初心一念修习三观。可谓至微也。即能具足一切究竟功德。可谓显矣。此节重在三个知字。正是妙悟之门。

诗云。潜虽伏矣。亦孔之昭。故君子内省不疚。无恶于志。君子之所不可及者。其唯人之所不见乎。

此结示从妙悟而起妙修。即慎独工夫也。

诗云。相在尔室。尚不愧于屋漏。故君子不动而敬。不言而信。诗曰。奏假无言。时靡有争。是故君子不赏而民劝。不怒而民威于鈇钺。诗曰。不显惟德。百辟其刑之。是故君子笃恭。而天下平。

此三节。结示由慎独而致中和。遂能位天地。育万物也。

诗云。予怀明德。不大声以色。子曰。声色之于以化民。末也。诗曰。德輶如毛。毛犹有伦。上天之载。无声无臭。至矣。

此总结示位天育物之中和。即是性具之德。虽复修至究竟。恰恰合于本性。不曾增一丝毫也。

章初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是明不变随缘。从真如门。而开生灭门也。修道之谓教一语。是欲人即随缘而悟不变。从生灭门。而归真如门也。一部中庸。皆是约生灭门。返妄归真。修道之事。虽有解行位三。实非判然三法。一一皆以真如理性。而为所悟所观所证。直至今文。结归无声无臭。可谓因果相符。性修不二矣。但此皆用法华开显之旨。来会权文。令成实义。不可谓世间儒学。本与圆宗无别也。观彼大孝至孝。未曾度亲成佛。尽性之极。不过与天地参。则局在六合之内。明矣。读者奈何坚执门庭。漫云三教究竟同耶。若欲令究竟同。除是开权显实。开迹显本。则又必归功法华。否则谁能开显。令与实相不相违背。思之思之。

中庸直指（终）

【论语点睛补注序】

孔子没。而微言绝。七十子丧。而大义乖。其信然乎。汉儒明于训诂典章。宋儒明于世法义理。皆各有功后来。而于圣言之量未尽也。明漓益大师以佛知见为四书解。而佛儒始通。微言始显。真解也。亦圆解也。四书解者。一论语点睛。二中庸直指。三大学直指。四孟子择乳。择乳亡于兵燹。惜哉。于是印光法师。亟取前之三种。序印而流通之。不慧以论语理深语简。佛法广大精微。学者未易知也。于薄师所未及未详者。更为补注以明之。夫点睛则圆照之体相用全矣。今所补者。但东云一鳞。西云一爪之敷云尔。或曰。朱子集注无取乎。曰焉得无取。朱子集注。阐世间义

理者也。可师也。其采时贤之说。毁佛正法。使人不悟本来佛性。不信因果轮回。善无以劝。恶无以惩。小人无所忌惮。佛教衰而儒教亦熄。此天下大乱所由生也。不可从也。朱子去今千年矣。其精进当不可思议。岂尚拘曩时成见乎。薄师此解。开出世光明者也。而不离世间法。使人了知本来佛性。深信因果轮回。敦伦而尽分。畏恶而迁善。涤染而修净。佛教昌而儒教益显。非但天下大治所由始。而亦作佛菩萨圣贤自度度他。俾久塞得通。久苦得乐之津梁也。人身难得。佛法难闻。闻世间超世间不二之法尤难。学者其敬受之哉。

民国二十三年甲戌季春阳复居士江谦谨述

【论语点睛补注上】

古吴蕩益道人智旭述

阳复子江谦补注

【学而第一】

子曰。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

此章以学字。为宗主。以时习二字。为旨趣。以悦字。为血脉。朋来。及人不知。皆是时习之时。乐及不愠。皆是说之血脉无间断处。盖人人本有灵觉之性。本无物累。本无不说。由其迷此本体。生出许多恐惧忧患。今学。即是始觉之智。念念觉于本觉。无不觉时。故名时习。无时不觉。斯无时不说矣。此觉原是人所同然。故朋来而乐。此觉原无人我对待。故不知不愠。夫能历朋来。人不知之时。而无不习。无不说者。斯为君子之学。若以知不知二其心。岂孔子之所谓学哉。

【补注】或问学者觉也。但觉悟心性。不求之事物。有济乎。曰。圆觉之人。知天下一切事物皆吾心也。一事未治。一物未安。则是吾心未治未安也。治之安之。悦可知矣。故大学言致知在格物。又言物格而后知至。学。是致知。时习之。则格物之功也。安有弃物蹈空之弊乎。弃物蹈空。非觉者也。格物之本。即是修身。故自天子至于庶人。壹是皆以修身为本。一身果修。多身化之。故朋自远来。与人同乐。有未化者。是吾心之诚未至也。但当反求诸己。故人不知而不愠。至诚无息。则君子也。君子即易所谓大人。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人人有责。位虽不同。其有事则同也。故曰不亦君子乎。

有子曰。其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

为仁。正是为人。不仁。便不可为人矣。作乱之本。由于好犯上。犯上之本。由于不孝弟。不孝弟。由于甘心为禽兽。若不肯做衣冠禽兽。必孝弟以为人。为人。即仁义礼智自皆具足。故孝弟。是仁义礼智之本。盖孝弟。是良知良能。良知良能。是万事万物之本源也。

【补注】论性则仁为孝弟之本。论修则孝弟为为仁之本。天下大乱之原。自不孝不弟始。孝弟则仁慈兴而乱机息矣。然则兴孝弟之道奈何。曰。上老老而民兴孝。上长长而民兴弟。上恤孤而民不倍。不孝不弟之人而居上位。天下大乱所由生也。孝弟之人而居上位。天下大治所由生也。孝经云。孝弟之至。通于神明。光于四海。至仁莫如佛。佛之发大誓愿。普度众生。以众生皆过去之父

母六亲也。孝弟之至。报恩之大。无过是矣。

子曰。巧言令色。鲜矣仁。

巧言。口为仁者之言也。令色。色取仁也。仁。是心上工夫。若向言色处下手。则愈似而愈非。

曾子曰。吾日（以）三（事而）省吾身。为人谋。而不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传。不习乎。

三事。只是己躬下一大事耳。倘有人我二相可得。便不忠信。倘非见过于师。便不能习。此是既唯一以贯之之后。方有此真实切近功夫。

子曰。道千乘之国。敬事。而信。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

五者。以敬事为主。敬事。又从敬止功夫得来。

子曰。弟子入则孝。出则弟。谨而信。泛爱众。而亲仁。行有余力。则以学文。

养蒙莫若学问。学问。不过求放心。求放心。莫若格物致知。孝弟谨信。乃至学文。皆格物致知之功也。直教一切时文行合一而修。不是先行后文。盖文。是道统所寄。孝弟忠信等。即是文之实处。故曰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若仅作六艺释之。陋矣。

子夏曰。贤贤。易色。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与朋友交。言而有信。虽曰未学。吾必谓之学矣。

贤贤。不但是好贤。乃步步趋趋之意。盖自置其身于圣贤之列。此即学之本也。事亲事君交友。皆躬行实践。克到圣贤自期待处。所以名为实学。

【补注】易色。谓无我相人相也。人之有技若己有之。自他不二。故曰易色。有我相人相。则妒贤嫉能之心生矣。

子曰。君子不重。则不威。学则不固。主忠信。无友不如己者。过。则勿惮改。

期心于大圣大贤。名为自重。戒慎恐惧。名为威。始觉之功。有进无退。名为学固。倘自待稍轻。便不能念念兢业惕厉。而暂觉还迷矣。此直以不重。为根本病也。忠。则直心正念真如。信。则的确知得自己可为圣贤。正是自重之处。既能自重。更须亲师取友。勇于改过。此三。皆对证妙药也。故知今之悦不若己。惮于改过者。皆是自轻者耳。又主忠信。是良药。友不如。惮改过。是药忌。

【补注】真实修行。须从心性悟入。从忠信立身。从忏悔起行。知自性无量无边。不生不灭。则誓成正觉。誓度众生。横遍十方故重。竖穷三际故威。知人道不修。他道难修。一失人身。万劫难复。则当戒慎恐惧精进不退。故学日固。知自性无邪故忠。知自性无妄故信。知善恶净染。皆由缘生。故当友下之善士。又尚友古之人。而无友不如己者。无友者。见不贤而内自省也。知多生罪暗。忏悔能消。故过则勿惮改。以期障云尽而慧日明。唐悟达国师三昧水忏。梁武皇慈悲道场忏法。皆忏悔修行之大导师也。

曾子曰。慎终追远。民德归厚矣。

厚。是本性之德。复其本性。故似归家。

【补注】知真性无量无边。不生不灭。则知民德本厚。流于薄者。习为之也。教民慎终追远。其事甚多。不但丧尽其礼。祭尽其诚而已。言其小者。如一粥一饭。当思来处不易。便是追远。饭食已讫。一箸一器。必安放整齐。便是慎终。言其大者。如弘扬净土法门。教人临命终时。一心念佛。求生净土。是真慎终。发弘誓愿。普度众生。以报多生多劫父母养育之恩。是真追远。然非教天下人民皆悉归依三宝。安能归其本厚之性德乎。三宝者。佛法僧也。佛是自觉觉他。觉行圆满之果位。法是脱苦得乐。去染修净之良方。僧是绍隆佛种弘扬正法之菩萨罗汉诸圣贤也。

子禽问于子贡曰。夫子至于是邦也。必闻其政。求之与。抑与之与。子贡曰。夫子温。良。恭。俭。让。以得之。夫子之求之也。其诸异乎人之求之与。

此可与美玉章参看。子贡以沽。与藏。为问。夫子再言沽之。只是待价二字。便与寻常沽法不同。今子禽以求。并与。为问。子贡亦言求之。只是说出温良恭俭让五字。便与寻常求法不同。若竟说不求不沽。则与巢许何别。若竟说求之沽之。则与功名之士何别。若知舜禹有天下。而不与焉。颜子居陋巷。而非置斯民于度外。则知富强礼乐。春风沂水。合则双美。离则两偏矣。

【补注】子贡圣门言语之选。不但赞孔子入妙。其论因果亦甚精。温则人亲之。良则人信之。恭则人敬之。俭则人便之。让则人与之。故至于是邦。必闻其政。世间一切得失祸福。皆是自因自果。自作自受。故君子求诸己。不愿乎其外。大学言。自天子以至于庶人。壹是皆以修身为本。小人不信因果。不务修身。舍己而求人。行险以徼幸。求之不得。则怨天尤人。而为恶为乱无所不至矣。

子曰。父在。观其志。父没。观其行。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

此总就孝道上说。观其志。观其事父之心也。观其行。观其居丧之事也。

有子曰。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斯为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礼节之。亦不可行也。

由之。由其本和之礼也。不行者。废礼而尚和。礼不行。而和亦不可行也。

【补注】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二句。是说明上文之意。谓礼有所不行者。知和而得行矣。故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斯为美。而小事大事无不由之也。然不以礼节之。则是同乎流俗合乎污世之乡原。不得谓之礼。亦决不可行也。故小人同而不和。君子则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发而皆中节。故君子和而不同也。有所不行者。谓可行之道。而有所窒碍。未之能行。不可行者。谓乡原小人之道。必不可行也。和者。平等观也。礼者。差别观也。于平等知差别。于差别知平等。则中道圆观也。若偏于差别。或偏于平等。而欲以强力行之。其为祸于天下。不可胜言矣。

有子曰。信近于义。言可复也。恭近于礼。远耻辱也。因不失其亲。亦可宗也。

欲慎终者。全在谋始。只贵可复可宗。不必定复定宗。

子曰。君子食无求饱。居无求安。敏于事。而慎于言。就有道而正焉。可谓好学也已。

敏事。如颜子之请事斯语。惟此一事。更非余事也。慎言。即所谓仁者其言也切。从敏事处得来。不是两橛。就正有道。是慕道集义。不求安饱。是箪瓢陋巷家风。非颜子不足以当此。故惟颜子好学。

子贡曰。贫而无谄。富而无骄。何如。子曰。可也。未若贫而乐。富而好礼者也。子贡曰。诗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其斯之谓与。子曰。赐也。始可与言诗已矣。告诸往。而知来者。

子贡之病。在愿息。又在悦不若己。故因其所明而通之。告往知来。全是策进他处。道旷无涯。那有尽极。若向乐与礼处坐定。便非知来矣。

子曰。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

自利。则亲师取友。必要知人。利他。则应病。与药。尤要知人。

【为政第二】

子曰。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

为政以德。不是以德为政。须深体此语脉。盖自正正他。皆名为政。以德者。以一心三观。观于一境三谛。知是性具三德也。三德秘藏。万法之宗。不动道场。万法同会。故譬之以北辰之居所。

【补注】三谛者。天然之性德也。真谛者。泯一切法。俗谛者。立一切法。中谛者。统一切法。修行者。依于真谛而起空观。依于俗谛而起假观。依于中谛而起中道圆观。此三观者。三世诸佛之心印也。尧舜禹授受。惟精惟一允执厥中之心法。亦即此三观。惟一即空观。惟精即假观。允执厥中即空假双照之中观也。故尧舜垂衣裳而天下治。北辰即上帝之所居。上帝居须弥山顶。吾人所居之瞻部洲。在须弥山南。故称之为曰北辰。实则一小世界。东西南北四天下之中枢也。日月众星。皆环绕须弥山腰而行。故曰拱之。为政以德。则正己而物自正。不言而民信。不动而民敬。不怒而民威于鈇钺。又上老老而民兴孝。上长长而民兴弟。上恤孤而民不倍。故取譬于北辰。居其所而众星拱之也。

子曰。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

此指示一经宗要。令人随文入观。即闻即思即修也。若知诗之宗要。则知千经万论。亦同此宗要矣。

【补注】思妄心也。无邪真心也。诗三百篇。皆妄心所成。妄依真有。真妄不二。解此义者。全妄成真。黄花翠竹。皆是真如。纸画木雕。无非真佛。故曰。思无邪也。

子曰。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

五霸虽驾言于德礼。总只政刑。帝王虽亦似用政刑。无非德礼。盖德礼。从格物诚意中来。孟子所谓集义所生。政刑。徒贤智安排出来。孟子所谓义袭而取也。

子曰。吾十有五。而志于学。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顺。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

只一学字到底。学者。觉也。念念背尘合觉。谓之志。觉不被迷情所动。谓之立。觉能破微细疑网。谓之不惑。觉能透真妄关头。谓之知天命。觉六根皆如来藏。谓之耳顺。觉六识皆如来藏。谓之从心所欲不逾矩。此是得自在。若欲得法自在。须至八十九十。始可几之。故云。若圣与仁。则吾岂敢。此孔子之真语实语。若作谦词解释。冤却大圣一生苦心。返闻闻自性。初须入流亡所。名之为逆。逆极而顺。故名耳顺。即闻所闻尽。分得耳门圆照三昧也。

【补注】眼耳鼻舌身意为六根。眼识耳识鼻识舌识身识意识为六识。如来藏即佛性。亦即无量无边不生不灭不变随缘随缘不变之妙真如心也。真者不妄。如者不变。妙者不可思议也。入流亡所。即返闻闻自性。逆随缘之流。顺不动之性。性体不动。故能闻所闻俱尽也。是谓圆照三昧。三昧者。正定之法门也。

孟懿子问孝。子曰。无违。樊迟御。子告之曰。孟孙问孝于我。我对曰无违。樊迟曰。何谓也。子曰。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

克己复礼。方能以礼事亲。违礼。即非孝矣。

【补注】一部孝经。三言尽之。礼之大者。无过于劝亲戒杀免堕恶道。念佛求生净土。

阳复斋劝提倡素食诗云。果蔬百谷各芬芳。种种烹调恣啖尝。何苦刀头结冤业。不辞世世变猪羊。欲将宰割报亲恩。转送双亲地狱门。岂料孝思成毒计。愚生真是可怜虫。数百亡灵哭震天。阿难问佛佛宣言。杀生设祭资冥福。岂意翻成恶道缘。（佛与阿难在河边行。见五百饿鬼。歌吟而前。阿难问佛。佛言。其家子孙。为彼修福。当得解脱。是以歌舞。又见数百好人。啼哭而过。阿难又问。佛言。彼家子孙。为其杀生设祭。后有大火逼之。是以啼哭。见大藏一览。）三年饘粥报亲恩。自古君民一例同。汉室何缘废昌邑。居丧私自饘鸡豚。（汉迎昌邑王入绍帝位。因居丧不素食。奉太后诏废免。见霍光传。孟子言三年之丧。饘粥之食自天子达于庶人）阳明素食尊丧礼。特为甘泉设一肴。归去遗书犹切责。俗儒何忍恣烹炮。（明王阳明为湛甘泉。自远来吊。特设一肉。甘泉切责之。见阳明文集）若能劝亲念佛。或为亲念佛。求生净土。永脱轮回。尤为大孝。莲池大师云。亲得离尘垢。子道方成就。真至言也。

孟武伯问孝。子曰。父母惟其疾之忧。

此等点示。能令有人心者痛哭。

【补注】其。谓父母也。唯父母致疾之忧。则必竭诚尽敬。和气婉容。以事其亲矣。修身立行。扬名后世。以慰其亲矣。孔子之答问孝诸章。孟子所谓养志。所谓唯顺于父母。可以解忧。皆是唯其疾之忧之心推之也。

子游问孝。子曰。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

以犬马养。但养口体。能养志者。乃名为敬。

子夏问孝。子曰。色难。有事。弟子服其劳。有酒食。先生饘。曾是。以为孝乎。

根于心而生于色。孝在心。而不独在事也。

子曰。吾与回言终日。不违如愚。退而省其私。亦足以发。回也不愚。

私者。人所不见之地。即慎独字。惟孔子具他心道眼。能于言语动静之际。窥见其私。故曰。回也其心三月不违仁。退。非颜子辞退。乃孔子退而求之于接见问答之表耳。

子曰。视其所以。观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人焉廋哉。

己之所以所由所安。千停百当。则人之所以所由所安。不难视观察矣。故君子但求诸己。如磨镜然。

子曰。温故而知新。可以为师矣。

观心为温故。由观心故。圆解开发。得陀罗尼。为知新。盖天下莫故于心。亦莫新于心也。

【补注】陀罗尼印度语。译云能持。又云能遮。持善令不失。遮恶令不生也。温故者。明其不变之体。知新者。妙其随缘之用。温故是正念真如。知新是善行方便。

子曰。君子不器。

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乾坤太极。皆器也。仁者见之谓之仁。智者见之谓之智。无非器也。况瑚琏斗筭。而非器哉。李卓吾云。下学而上达。便是不器。此言得之。

子贡问君子。子曰。先行其言。而后从之。

说得一丈。不如行得一尺。正是此意。

子曰。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

生缘。法缘。无缘。三慈。皆是周。爱见之慈。即是比。

子曰。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

学而不思。即有闻无慧。思而不学。即有慧无闻。罔者。如人数他宝。自无半钱分也。殆者。如增上慢人。墮坑落堑也。

子曰。攻乎异端。斯害也已。

端。头绪也。理本不异。但头绪一差。则天地悬隔。

【补注】佛老孔三教。皆有正道与末流异端之分。攻乎异端。则自害害他。可不慎乎。

子曰。由。诲女知之乎。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

子路向能知所知上用心。意谓无所不知。方名为知。不是强不知以为知也。此则向外驰求。全昧知体。故今直向本体点示。只要认得自己真知体。更无二知。此与知见立知。即无明本。知见无见。斯即涅槃之旨。参看。方见圣人道脉之妙。若舍此而别求知。不异丙丁童子求火。亦似骑牛觅牛矣。

子张学干禄。子曰。多闻阙疑。慎言其余。则寡尤。多见阙殆。慎行其余。则寡悔。言寡尤。行寡悔。禄在其中矣。

何日无闻。何日未见。闻见不患不多。患不能阙疑殆。慎言行耳。禄在其中。是点破天爵天禄。乃吾人真受用处。若作有得禄之道解释。陋矣陋矣。

【补注】干禄谓求福也。言是口业。行是身业。慎是意业。身口意三业勤修。外则寡尤。内则寡悔。即是自求多福。故曰。禄在其中。多闻多见。而不能阙疑阙殆。随波而流。随风而靡。则灾祸堕落之所由来也。可不慎与。

哀公问曰。何为。则民服。孔子对曰。举直。错诸枉。则民服。举枉。错诸直。则民不服。

惟格物诚意之仁人。为能举直错枉。可见民之服与不服。全由己之公私。不可求之于民也。

季康子问使民敬。忠。以劝。如之何。子曰。临之以庄。则敬。孝慈。则忠。举善而教不能。则劝。

临庄。从知及仁守发源。知及仁守。只是致知诚意耳。孝慈。举善教不能。皆是亲民之事。皆是明德之所本具。可见圣门为治。别无岐路。此节三个则字。上节两个则字。皆显示感应不忒之机。全在自己。

或谓孔子曰。子奚不为政。子曰。书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于有政。是亦为政。奚其为为政。

此便是为政以德

子曰。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大车无輹。小车无軌。其何以行之哉。

不相信自己可为圣贤。如何进德修业。

子张问十世。可知也。子曰。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其或继周者。虽百世。可知也。

知来之事。圣人别有心法。与如来性具六通相同。如明镜无所不照。非外道所修作意五通。可比也。子张鹜外。尚未能学孔子之迹。又安可与论及本地工夫。故直以礼之损益答之。然礼之纲要。决定不可损益。所损益者。因时制宜。随机设教之事耳。若知克己复礼为仁。则知实智。若知随时损益之致。则知权智。既知权实二智。则知来之道。不外此矣。言近指远。善哉善哉。

【补注】礼。有理有事。不可损益者。理也。所可损益者。事也。故虽百世可知也。

子曰。非其鬼而祭之。谄也。见义不为。无勇也。

骂得痛切。激动良心。

【八佾第三】

孔子谓季氏八佾舞于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

卓吾云。季氏要哭。

三家者。以雍彻。子曰。相维辟公。天子穆穆。奚取于三家之堂。

卓吾云。三家要笑。

子曰。人而不仁。如礼何。人而不仁。如乐何。

世人虽甘心为不仁。未有肯甘弃礼乐者。但既弃仁。即弃礼乐。故就其不肯弃礼乐处。唤醒之也。卓吾云。季氏三家。哭不得。笑不得。

林放问礼之本。子曰。大哉问。礼。与其奢也。宁俭。丧。与其易也。宁戚。

俭非礼之本。而近于本。故就此指点。庶可悟本。

子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亡也。

此痛哭流涕之言也。呜呼。可以中国而不如夷乎。

季氏旅于泰山。子谓冉有曰。女弗能救与。对曰。不能。子曰。呜呼。曾谓泰山。不如林放乎。

卓吾云。季氏闻之。不胜扯淡。便是夫子救季氏处。

子曰。君子无所争。必也射乎。揖让而升。下而饮。其争也君子。

必也射乎。正是君子无所争处。

子夏问曰。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为绚兮。何谓也。子曰。绘事后素。曰。礼后乎。子曰。起予者。商也。始可与言诗已矣。

素以为绚。谓倩盼是天成之美。不假脂粉。自称绝色也。人巧终逊天工。故曰绘事后素。后者。落在第二义之谓。非素质后加五采之解。礼后乎者。直斥后进之礼为不足贵。亦非先后之后。卓吾云。与言诗。非许可子夏也。正是救礼苦心处。

子曰。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征之矣。

无限感慨。

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观之矣。

方外史曰。禘自白椎而往者。吾不欲闻之矣。教自击鼓而往者。吾不欲听之矣。律自发心而往者。吾不欲观之矣。呜呼。古今同一痛心事。世出世法。同一流弊。奈之何哉。

【补注】当与三家者以雍彻章合看。

或问禘之说。子曰。不知也。知其说者之于天下也。其如示诸斯乎。指其掌。

程季清曰。王者于天下大定之后。方行禘礼。尔时九州之方物。毕贡于前。历代之灵爽。尽格于庙。可谓竖穷横徧。互幽彻明。浹上洽下。无一事一物。不罗列于现前一刹那际矣。示天下如指其掌。不亦宜乎。方外史曰。既云不知。又指其掌。所谓此处无银三十两也。

【补注】庄子云。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此本性一体之说也。知神人之一体。为万物而报恩。其知禘与一切祭之说矣。若杀生以祭神。行私而求福。则获罪于天。无所祷也。昔人有埋金而榜之者曰。此处无银三十两。藹师盖借以喻孔子不言之言也。

祭。如在。祭神。如神在。子曰。吾不与祭。如不祭。

与许也。祭如不祭。谓无诚心之人。故夫子不许之。

王孙贾问曰。与其媚于奥。宁媚于竈。何谓也。子曰。不然。获罪于天。无所祷也。

卓吾云。媚。便获罪于天矣。

子曰。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

花发之茂。由于培根。礼乐之文。本于至德。至德本于身。而考于古。即是千圣心法。故从周。只是以心印心。又从周。即从夏商。即从太古也。

子入太庙。每事问。或曰。孰谓鄫人之子知礼乎。入太庙。每事问。子闻之曰。是礼也。

卓吾云。只论礼与非礼。那争知与不知。方外史曰。不知便问。是孔子直心道场处。若云虽知亦问者。谬矣。

子曰。射不主皮。为力不同科。古之道也。

子贡欲去告朔之饩羊。子曰。赐也尔爱其羊。我爱其礼。

子贡见得是羊。孔子见即是礼。推此苦心。便可与读十轮。佛藏二经。（二经明剃发染衣者。不论具戒破戒。乃至不曾受戒。亦是佛弟子相。决定不可毁辱。）卓吾云。留之。则为礼。去之。则为羊。故云。其羊其礼。

子曰。事君尽礼。人以为谄也。

于三宝境。广修供养。人亦以为靡费者。多矣。哀哉。

定公问君使臣。臣事君。如之何。孔子对曰。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

子曰。关雎乐而不淫。哀而不伤。

后妃不嫉妒。多求淑女。以事西伯。使广继嗣之道。故乐不淫。哀不伤。若以求后妃。得后妃为解。可笑甚矣。诗传。诗序。皆云后妃求淑女。不知紫阳何故。别为新说。

哀公问社于宰我。宰我对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曰。使民战栗。子闻之曰。成事

不说。遂事不谏。既往不咎。

哀公患三家之强暴。问于有若。有若对曰。惟礼可御暴乱。此端本澄源之论也。今云战栗以敬神明。似则似矣。然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未知敬止工夫。安能大畏民志哉。卓吾云。实是说他谏他咎他。亦是说哀公。谏哀公。咎哀公。

子曰。管仲之器小哉。或曰。管仲俭乎。曰。管氏有三归。官事不摄。焉得俭。然则管仲知礼乎。曰。邦君树塞门。管氏亦树塞门。邦君为两君之好。有反坫。管氏亦有反坫。管氏而知礼。孰不知礼。

一匡天下处。是其仁。不俭。不知礼处。是其器小。孔子论人。何等公平。亦何等明白。盖大器已不至此。况不器之君子乎。

子语鲁大师乐曰。乐。其可知也。始作翕如也。从之。纯如也。皦如也。绎如也。以成。

乐是心之声。闻其乐而知其德。故翕如纯如等。须从明德处悟将来。非安排于音韵之末也。

【补注】孔子论乐。即是论心。乐由心生。亦即正心之具也。孔子知正心。故知乐也。始作翕如者。因该果海。故当慎之于初也。从之者。谓闻善言。见善行。沛然莫御。若决江河。纯如者。用志不纷。乃凝于神也。皦如者。光明徧照。无所障碍。绎如者。念念相续。无有间断。尽于未来也。一切事如是而成。乐亦如是而成也。古者司乐之官。即司教之官。故称之为太师。尚书舜典。命夔典乐教胄子。直而温。宽而栗。刚而无虐。简而无傲。诗言志。歌永言。声依永。律和声。八音克谐。无相夺伦。神人以和。此皆以乐正心之义也。心正而身修家齐国治天下平矣。故曰神人以和。孔子于乐屡言之矣。曰。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曰。吾自卫反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曰乐则韶舞。在齐闻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图为乐之至于斯也。曰。人而不仁如乐何。乐云乐云。钟鼓云乎哉。曰。恶郑声之乱雅乐也。曰。郑卫之音。亡国之音也。乐之关系成败兴亡者如此。故子贡曰。见其礼而知其政。闻其乐而知其德。由百世之下。等百世之王。莫之能违也。治国者。其知此义乎。

仪封人请见。曰。君子之至于斯也。吾未尝不得见也。从者见之。出曰。二三子何患于丧乎。天下之无道也。久矣。天将以夫子为木铎。

终身定评。千古知己。夫子真万古木铎也。

子谓韶。尽美矣。又尽善也。谓武。尽美矣。未尽善也。

觉浪禅师曰。此评乐。非评人也。盖韶乐。能尽舜帝之美。又能尽舜帝之善。武乐。能尽武王之美。未能尽武王之善。舜武。都是圣人。岂有未尽善者。方外史曰。王阳明谓金之分两不必同。而精纯同。以喻圣之才力不必同。而纯乎天理同。此是千古至论。故孟子曰。行一不义。杀一不辜。而得天下。皆不为也。是则同。亦是此旨。

子曰。居上不宽。为礼不敬。临丧不哀。吾何以观之哉。

即是吾不欲观之意。非是观其得失。

【补注】哭泣尽情。哀之浅者也。念佛送终。求佛接引。出轮回。生净土。哀之深者也。孔子易传。言精气为物。游魂为变。可知死者精气。不死者灵魂。变则善恶殊途。升沉远隔。若堕畜生饿鬼地狱。苦不可言。故临命终时。家人亲属。当朗诵佛号。助生净土。不宜哭泣扰其心神。陷亲苦趣。罪莫大焉。待体温已冷。神识已离。然后收敛。尽情哭泣无妨矣。愿仁人孝子。广播斯言。

【里仁第四】

子曰。里仁为美。择不处仁。焉得知。

里以宅身。尚知以仁为美。道以宅心。反不择仁而处。何其重躯壳。而轻性灵也。

【补注】西方极乐邦。众圣之仁里。得托莲花生。万倍阎浮美。楼阁七宝成。黄金为大地。思衣而得衣。思食而得食。光明照十方。寿命无量劫。不历阿僧祇。一生补佛位。不闻恶道名。何况有其实。一句阿弥陀。得此不思议。如此妙法。不肯修行。如此净土。不求往生。见佛闻法。精进不退。直至成佛。而甘居五浊恶世。甘受生死轮回。可谓智乎。

子曰。不仁者。不可以久处约。不可以长处乐。仁者安仁。知者利仁。

见有心外之约乐。便不可久处长处。可见不仁之人。无地可容其身矣。安仁。则约乐皆安。利仁。则约乐皆利。何等快活受用。

子曰。惟仁者。能好人。能恶人。

无好无恶。故能好能恶。无好无恶。性量也。能好能恶。性具也。仁。性体也。

子曰。苟志于仁矣。无恶也。

千年暗室。一灯能破。

子曰。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君子去仁。恶乎成名。君子无终食之间违仁。造次必于是。颠沛必于是。

此章皆诫训之辞。若处非道之富贵。去非道之贫贱。便是去仁。便不名为君子。若要真正成个君子。名实相称。须是终食之间不违。造次颠沛不违。

【补注】读不以其道为句。不以其道。而处富贵。是不处仁也。不以其道。而去贫贱。是去仁也。去仁何以为君子。欲无终食之间违仁。方便法门。无如念佛。念佛者。常念南无阿弥陀佛。南无译云归依。阿弥陀佛。译云无量光无量寿正觉也。本性光明寿命无量。故念佛即是念仁。闲忙无废。钝慧均能。白居易诗云。行也阿弥陀。坐也阿弥陀。纵饶忙似箭。不废阿弥陀。念仁全凭自力。念佛兼仗佛力。故消业障。长善根。出轮回。生净土。利益尤不可思议也。净土念佛法门。若在孔子时。早入中国。必当普教修持矣。

子曰。我未见好仁者恶不仁者。好仁者。无以尚之。恶不仁者。其为仁矣。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有能一日用其力于仁矣乎。我未见力不足者。盖有之矣。我未之见也。

恶不仁者。用个其为仁矣四字。便是一串的工夫。卓吾云。无以尚之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正是用

力力足处。盖有之矣。谓世界尔许大。岂无一日用力者。奈我未之见耳。望之之辞。好仁者。就是惭。恶不仁者。就是愧。

子曰。人之过也。各于其党。观过。斯知仁矣。

此法眼也。亦慈心也。世人但于仁中求过耳。孰肯于过中求仁哉。然惟过。可以观仁。小人有过。则必文之。仁人有过。必不自掩。故也。

子曰。朝闻道。夕死可矣。

不闻道者。如何死得。若知死不可免如何不急求闻道。若知朝闻可以夕死。便知道是竖穷横徧。不是死了便断灭的。

【补注】愚夫断见。谓一死百了。不知死者躯壳。不死者性灵也。有死而得苦十百千万于生者。有死而得乐十百千万于生者。不知六道轮回之苦。净土无生之乐。不知孔子此言之痛切而弘深也。朝闻道而夕死可者。闻出轮回而生净土之大道也。六道轮回者。天人神为三善道。畜鬼地狱为三恶道。读地藏菩萨本愿经。便知轮回六道之无常。地狱种种惨苦之难受。读阿弥陀经。无量寿经。观无量寿经。便知阿弥陀佛接引众生之大愿。极乐世界不可思议之庄严。佛法难闻。人身难得。生死事大。瞬息无常。当以如恐不及之心求之。若迟疑不决。以待来年。一失人身。万劫难复。可不哀哉。

子曰。士志于道。而耻恶衣恶食者。未足与议也。

当与食无求饱。居无求安。参看。便见圣贤学脉。

子曰。君子之于天下也。无适也。无莫也。义之与比。

义之与比。正所谓时措之宜。却须从格物慎独来。若欲比义。便成适莫。义来比我。方见无适莫处。比义。则为义所用。义比。则能用义。比义。则同告子之义外。便成袭取。义比。则同孟子之集义。便是性善。当与赵州使得十二时。坛经悟时转法华并参。

子曰。君子怀德。小人怀土。君子怀刑。小人怀惠。

见德者。不见有土。见土者。不见有德。见法者。不见有惠。见惠者。不见有法。此皆独喻于怀。不可以告人者。譬如饮水。冷暖自知而已。

子曰。放于利而行。多怨。

卓吾云。何利之有。

子曰。能以礼让为国乎。何有。不能以礼让为国。如礼何。

能以礼让。不但用得礼。亦为得国。不能以礼让为国。不但治不得国。亦用不得礼。

子曰。不患无位。患所以立。不患莫己知。求为可知也。

此对治悉檀。亦阿伽良药也。

子曰。参乎。吾道一以贯之。曾子曰。唯。子出。门人问曰。何谓也。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

此切示下手工夫。不是印证。正是指点初心。须向一门深入耳。忠恕真实贯得去。亦是有点省处。乃能如此答话。然不可便作传道看。颜子既没。孔子之道的无正传。否。则两叹今也则亡。岂是诳语。

【补注】一者不变之体。自二而十而百而千而万。乃至无量数。皆随缘之用。其体皆一也。全性起修。全修显性。故曰一以贯之。

子曰。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

喻字。形容君子小人心事。曲尽其致。喻义。故利亦是义。喻利。故义亦是利。释门中发菩提心者。世法亦成佛法。名利未忘者。佛法亦成世法。可为同喻。

子曰。见贤。思齐焉。见不贤。而内自省也。

方是惭愧二字实义。方是三人行必有我师。方可云尽大地无不是药。此圣贤佛祖总诀也。

子曰。事父母。几谏。见志不从。又敬不违。劳。而不怨。

始终只一几谏。几谏。只是敬父母。故期之以圣贤。不违不怨。只是到底敬父母。

子曰。父母在。不远游。游。必有方。

方。法也。为法故游。不为余事也。不远游句。单约父母在说。游必有方。则通于存没矣。

【补注】所事非主。所学非师。所交非友。所行非义。皆非方也。游必有方。所以慰亲心也。

子曰。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

子曰。父母之年。不可不知也。一则以喜。一则以惧。

喜惧处。正是知处。不喜不惧。便是不知。

【补注】知父母恩深。生死事大。亲爱别离。无能免者。安得不惧。大慈菩萨偈云。骨肉恩情相爱。难期白首团圆。几多强壮亡身。更有婴孩命尽。劝念阿弥陀佛。七宝池中化生。聚会永无别离。万劫长生快乐。

子曰。古者言之不出。耻躬之不逮也。

为之难。言之得无切乎。

子曰。以约。失之者鲜矣。

观心为要。

子曰。君子欲讷于言。而敏于行。

讷言敏行。只是一事。观欲字而字。便知。

子曰。德不孤。必有邻。

千里比肩。百世接踵。卓吾云。有一善端。众善毕至。方外史曰。此约观心释也。

子游曰。事君数。斯辱矣。朋友数。斯疏矣。

辱。则不能事其君。疏。则不能交其友。不数。正是纳忠尽谊之法。非为求荣求亲而已。亦非当去当止之谓。

【公冶长第五】

子谓公冶长。可妻也。虽在縲绁之中。非其罪也。以其子妻之。子谓南容。邦有道。不废。邦无道。免于刑戮。以其兄之子妻之。

曰非其罪。曰免于刑戮。只论立身。不论遇境。今人还知此意否。

子谓子贱。君子哉若人。鲁无君子者。斯焉取斯。

卓吾云。把子贱来做一尊贤取友的榜样。非特赞子贱已也。

【补注】为政在得人。自用则小。子贱尊贤取友故鸣琴而治。诚君国子民者之榜样也。鲁无君子者。谓在上位而不能尊贤取友。则皆窃位之小人也。斯焉取斯者。叹鲁不能用于子贱相一国。而使之沉沦于下邑也。鲁之君臣。知孔子圣人而不能用于。岂得谓有君子乎。

子贡问曰。赐也。何如。子曰。女器也。曰。何器也。曰。瑚璉也。

卓吾批问处云。也自负。方外史曰。只因子贡自负。所以但成一器。不能到君子不器地位。

或曰。雍也。仁而不佞。子曰。焉用佞。御人以口给。屡憎于人。不知其仁。焉用佞。

不知其仁。谓佞者本具仁理。而全不自知。可见佞之为害甚也。

【补注】晋中行穆伯攻鼓。经年而不能下。馈间伦曰。鼓之嗇夫。间伦知之。请无疲士大夫而鼓可得。穆伯不应。左右曰。不折一戟。不伤一卒。而鼓可得。君奚为不取。穆伯曰。间伦之为人也。佞而不仁。若间伦下之。吾不可以不赏。赏之是赏佞人也。佞人得志。是使晋国之士。舍仁而为佞。虽得鼓。将何用之。不仁可以亡国。何有于鼓。故孔子曰。恶紫之夺朱也。恶郑声之乱雅乐也。恶利口之覆邦家者。焉用佞乎。

子使漆雕开。仕。对曰。吾斯之未能信。子说。

唯其信有斯事。所以愈觉未能信也。今之硬作主宰。错下承当者。皆未具信根故耳。寡过未能。圣

仁岂敢。既不生退屈。亦不增上慢。其深知六即者乎。

子曰。道不行。乘桴浮于海。从我者。其由与。子路闻之喜。子曰。由也。好勇过我。无所取材。

正为点醒子路而发。非是叹道不行。

孟武伯问子路仁乎。子曰。不知也。又问。子曰。由也。千乘之国。可使治其赋也。不知其仁也。求也。何如。子曰。求也。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为之宰也。不知其仁也。赤也。何如。子曰。赤也。束带立于朝。可使与宾客言也。不知其仁也。

此与下论言志章参看。便见夫子深知三人处。

【补注】子贡问曰。赐也何如。子曰。女器也。曰何器也。曰瑚璉也。子贡与子路冉求公西华三子皆瑚璉也。非不器之君子。器者能有所偏。量有所限。无偏无限。斯仁矣。

子谓子贡曰。女与回也。孰愈。对曰。赐也。何敢望回。回也。闻一以知十。赐也。闻一以知二。子曰。弗如也。吾与女弗如也。

子贡之亿则屡中是病。颜子之不违如愚是药。故以药病对拈。非以胜负相形也。子贡一向落在闻见知解窠臼。却谓颜子闻一知十。虽极赞颜子。不知反是谤颜子矣。故夫子直以弗如二字贬之。盖凡知见愈多。则其去道愈远。幸而子贡只是知二。若使知三知四。乃至知十。则更不可救药。故彼自谓弗如之处。正是可与之处。如此点示。大有禅门杀活全机。惜当机之未悟。恨后儒之谬解也。

【补注】二者数之对。告往而知来。见生而知灭。对待知见也。十者数之成。知一即一切。一切即一。即往来。即无往来。即无往来。即一切往来。即生灭。即无生灭。即无生灭。即一切生灭。不二法门也。子贡于此盖已能信解。但行证不及颜渊耳。故孔子许其自知。

宰予昼寝。子曰。朽木不可雕也。粪土之墙。不可朽也。于予与何诛。始吾于人也。听其言而信其行。今吾于人也。听其言而观其行。于予与改是。

责宰我处。可谓雪上加霜。卓吾云。乃牵联春秋之笔。

子曰。吾未见刚者。或对曰。申枨。子曰。枨也欲。焉得刚。

只说枨是欲不是刚。不可以刚与欲对辨。以对欲说刚。非真刚故。

子贡曰。我不欲人之加诸我也。吾亦欲无加诸人。子曰。赐也。非尔所及也。

卓吾云。推他上路。

子贡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闻也。夫子之言性。与天道。不可得而闻也。

言性言天。便成文章。因指见月。便悟性天。子贡此言。只得一半。若知文字相。即解脱相。则闻即无闻。若知不可说法。有因缘故。亦可得说。则无闻即闻。

【补注】除却性道。安有文章。文章即性道之显者也。既云夫子之言性与天道。即非不言。不可得

而闻者。闻而未信。信而未解。解而未行。行而未证之差也。

子路有闻。未之能行。唯恐有闻。

卓吾云。画出子路。方外史曰。子路长处在此。病处亦在此。若知不许夜行。投明须到之理。便如颜子之从容请事矣。

子贡问曰。孔文子。何以谓之文也。子曰。敏而好学。不耻下问。是以谓之文也。

卓吾云。于子贡身上。亦甚有益。盖愿息。悦不若己。是子贡病痛耳。

子谓子产。有君子之道四焉。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其养民也惠。其使民也义。

不遗纤善。

子曰。晏平仲。善与人交。久而敬之。

卓吾云。久而敬之四字。的是交法。

子曰。臧文仲。居蔡。山节藻梲。何如其知也。

卓吾云。夫子论知。只是务民之义。敬鬼神而远之。

【补注】藏龟为卜。智者不惑。焉用卜为。卜灵在诚。岂在龟乎。

子张问曰。令尹子文。三仕为令尹。无喜色。三已之。无愠色。旧令尹之政。必以告新令尹。何如。子曰。忠矣。曰。仁矣乎。曰。未知。焉得仁。崔子弑齐君。陈文子。有马十乘。弃而违之。至于他邦。则曰犹吾大夫崔子也。违之。之一邦。则又曰犹吾大夫崔子也。违之。何如。子曰。清矣。曰。仁矣乎。曰。未知。焉得仁。

仁者必忠。忠者未必仁。仁者必清。清者未必仁。卓吾云。仲尼认得仁字真。

【补注】知读如智。智及之。然后仁能守之。故曰未知焉得仁。必开圆解。乃有圆因。有圆因乃有圆果。但忠一主。洁一身。谓之忠。谓之清可矣。未得为仁。

季文子三思而后行。子闻之曰。再。斯可矣。

卓吾云。三。疑也。再。决也。要知三。不是三遭。再。不是两次。

【补注】此孔子教人观心之法也。思不得其道。虽百思无益。得其道。则再思可矣。再思者。真俗双融。空假双照。惟精惟一。而允执厥中也。

子曰。宁武子。邦有道。则知。邦无道。则愚。其知。可及也。其愚。不可及也。

子在陈曰。归与归与。吾党之小子狂简。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

木铎之任。菩萨之心。

子曰。伯夷叔齐。不念旧恶。怨是用希。

周季侯曰。旧字。如飞影驰轮。倏焉过去之谓。方外史曰。如明镜照物。妍媸皆现。而不留陈影。此与不迁怒。同一工夫。

子曰。孰谓微生高直。或乞醢焉。乞诸其邻而与之。

卓吾云。维直道也。非讥议微生高也。

子曰。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耻之。丘亦耻之。匿怨而友其人。左丘明耻之。丘亦耻之。

读此。便知春秋宗旨。春秋。只是扶三代之直道耳。

颜渊季路侍。子曰。盍各言尔志。子路曰。愿车马。衣轻裘。与朋友共。敝之。而无憾。颜渊曰。愿无伐善。无施劳。子路曰。愿闻子之志。子曰。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怀之。

子路忘物。颜子忘善。圣人忘己。忘己。故以安还老者。信还朋友。怀还少者。

子曰。已矣乎。吾未见能见其过。而内自讼者也。

千古同慨。盖自讼。正是圣贤心学真血脉。

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学也。

孔子之忠信与人同。只是好学与人异。好学二字。是孔子真面目。故颜渊死。遂哭云。天丧予。

【雍也第六】

子曰。雍也。可使南面。

只是可临民耳。岂可说他做得王帝。

仲弓问子桑伯子。子曰。可也简。仲弓曰。居敬而行简。以临其民。不亦可乎。居简而行简。无乃大简乎。子曰。雍之言然。

只是论临民之道。不是去批点子桑伯子。

【补注】居敬。是空观。是惟一。行简。是假观。是惟精。空假双照。精一双持。是允执厥中。诸佛之心印。亦尧舜之心传也。临如日月之照临使观感而自化。故孔子然之。故曰雍也可使南面。

哀公问弟子。孰为好学。孔子对曰。有颜回者好学。不迁怒。不贰过。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则亡。未闻好学者也。

无怒无过。本觉之体。不迁不贰。始觉之功。此方是真正好学。曾子以下。的确不能通此血脉。孔子之道。的确不曾传与他人。有所断故名为不迁不贰。若到无所断时。则全合无怒无过之本体矣。孔子颜渊。皆居学地。人那得知。

【补注】孔子称颜渊好学。即在不迁怒。不贰过。颜渊死而叹曰。今也则亡。可知博极群书。身兼众艺。而不免于迁怒屡过者。不得谓之好学也。孔门正学。止是从心性入门。从修身致力。从过勿惮改起行。颜渊短命。是天下众生之不幸。不专谓颜子也。

子华使于齐。冉子为其母请粟。子曰。与之釜。请益曰。与之庾。冉子与之粟五秉。子曰。赤之适齐也。乘肥马。衣轻裘。吾闻之也。君子周急。不断富。原思为之宰。与之粟九百辞。子曰。毋。以与尔邻里乡党乎。

子谓仲弓曰。犁牛之子骍且角。虽欲勿用。山川其舍诸。

卓吾云。夫子论仲弓如此耳。

【补注】古人祭祀用牲。备物而已。非必杀之也。故子贡欲去告朔之饩羊。郑康成解曰。饩生牲也。孟子言齐桓公葵丘之会。束牲载书。而不歃血。亦生牲也。若必杀而去其毛。则犁牛与骍且角者何择焉。后人假祭神之名。充口腹之欲。其能免杀业之苦报乎。血食之神。当堕地狱。况杀之者乎。故祭用蔬素芳洁之物。最为合礼。

子曰。回也其心三月不违仁。其余。则日月至焉而已矣。

颜渊心不违仁。孔子向何处知之。岂非法眼。他心智耶。三月者。如佛家九旬办道之期。其心其余。皆指颜子而说。只因心不违仁。得法源本。则其余枝叶。日新月盛。德业并进矣。此方是温故知新。

季康子问仲由。可使从政也与。子曰。由也果。于从政乎何有。曰。赐也。可使从政也与。曰。赐也达。于从政乎何有。曰。求也。可使从政也与。曰。求也艺。于从政乎何有。

季氏使闵子骞。为费宰。闵子骞曰。善为我辞焉。如有复我者。则吾必在汶上矣。

有志气。有节操。羞杀仲由冉求。

伯牛有疾。子问之。自牖执其手。曰亡之。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斯人也。而有斯疾也。

说一命字。便显得是宿业。便知为善无恶果。

子曰。贤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贤哉回也。

乐不在簞瓢陋巷。亦不离簞瓢陋巷。簞瓢陋巷。就是他真乐处。惟仁者可久处约。约处。就是安处利处。若云簞瓢陋巷非可乐。则离境谈心。何啻万里。

【补注】列子冲虚经言。仲尼闲居。子贡入侍。而有忧色。子贡不敢问。出告颜回。颜回援琴而歌。孔子闻之。果召回入。问曰。若奚独乐。回曰。夫子奚独忧。孔子曰。先言尔志。曰。吾昔闻之夫子曰。乐天知命故不忧。回所以乐也。孔子愀然有间。曰。有是言哉。汝之意失矣。此吾昔日之言尔。请以今言为正也。汝徒知乐天知命之无忧。未知乐天知命有忧之大也。夫乐而知者。非古人之所谓乐知也。无乐无知。是真乐真知。故无所不乐。无所不知。无所不忧。无所不为。颜回北面拜手曰。回亦得之矣。学者知无乐无忧之本性。方知孔颜之忧乐。

冉求曰。非不说子之道。力不足也。子曰。力不足者。中道而废。今女画。

子谓子夏曰。女为君子儒。无为小人儒。

从性天生文章。便是君子儒。从文章著脚。便是小人儒。即下学而上达。便是君子儒。滞于下学。便是小人儒。若离下学而空谈上达。不是君子儒。亦不是小人儒。便是今时狂学者。

子游为武城宰。子曰。女得人焉尔乎。曰。有澹台灭明者。行不由径。非公事。未尝至于偃之室也。

卓吾云。真能得人。

子曰。孟之反。不伐。奔而殿。将入门。策其马。曰。非敢后也。马不进也。

子曰。不有祝鮀之佞。而有宋朝之美。难乎免于今之世矣。

子曰。谁能出不由户。何莫由斯道也。

道不可须臾离。信然信然。何故世人习而不察。日用不知。

子曰。质胜文。则野。文胜质。则史。文质彬彬。然后君子。

质。如树茎。文。如花叶。还有一个树根。由有树根。故使茎枝花叶。皆是一团生机。彬彬者。生机焕彩也。

【补注】尊德性而不道问学。谓之野。道问学而不尊德性。谓之史。君子尊德性而道问学。故文质彬彬也。

子曰。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而免。

卓吾云。不直的。都是死人。

子曰。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

知个甚么。好个甚么。乐个甚么。参。卓吾云。不到乐的地步。那得知此。

子曰。中人以上。可以语上也。中人以下。不可以语上也。

不可语上。须以上作下说。为实施权也。可以语上。方知语语皆上。开权显实也。

樊迟问知。子曰。务民之义。敬鬼神而远之。可谓知矣。问仁。曰。仁者先难而后获。可谓仁矣。

晓得民义。便晓得鬼神道理。惟其晓得。所以能敬能远。非以不可知。而敬之远之也。不能先难。便欲商及获与不获。知难非难。则请事斯语。欲罢不能。岂获与不获。可动其心。

【补注】世俗混称佛菩萨为鬼神。此大误也。佛菩萨是出世大圣。鬼神是生死凡夫。相距天渊。然皆是过去六亲。未来诸佛。故当敬。修福而嗔恚堕神趣。悭贪而不施堕鬼趣。故当怜悯而远之也。

仁者须发大心。遍十方。尽未来。度脱众生。而后成佛。故曰。先其难而后其获。

子曰。知者乐水。仁者乐山。知者动。仁者静。知者乐。仁者寿。

形容得妙。智者仁者。不是指两人说。乐者。效法也。智法水。仁法山。法水故动。法山故静。动故乐。静故寿。山水同依于地。动静同一心机。乐寿同一身受。智仁同一性真。若未达不二而二。二而不二。则仁者见之谓之仁。智者见之谓智矣。

子曰。齐一变。至于鲁。鲁一变。至于道。

总是要他至于道耳。吴因之曰。齐固要脱皮换骨。鲁也要涤胃洗肠。

子曰。觚。不觚。觚哉觚哉。

【补注】因缘和合。假名为觚。色即是空。故曰不觚。空假双照。不即世谛。不离世谛。是为中观。故曰觚哉觚哉。空假中一心三观。三世诸佛之心印。又尧舜惟精惟一允执厥中之心传也。心经。金刚经。一切大乘经。乃至禅家千七百则公案。皆可以此求之。金刚经云。如来说第一波罗密。即非第一波罗密。是名第一波罗密。忍辱波罗密。如来说非忍辱波罗密。是名忍辱波罗密。即假即空即中也。程子谓觚不觚。谓如君不君。臣不臣。范氏谓如人不仁。国不国。此但就世变感慨言之也。亦通。

宰我问曰。仁者虽告之曰。井有仁焉。其从之也。子曰。何为其然也。君子可逝也。不可陷也。可欺也。不可罔也。

此问大似禅机。盖谓君子既依于仁。设使仁在井中。亦从而依之乎。夫子直以正理答之。不是口头三昧可比。陈旻昭曰。宰我此问。深得夫子之心。盖在夫子。设使见人坠井。决能跳下井中救出。但此非圣人不能。不可传继。故夫子直以可继可传之道答之。如大舜方可浚井。以听父母之掩。彼有出路故也。若寻常孝子。小杖则受。大杖则走矣。

子曰。君子博学于文。约之以礼。亦可以弗畔矣夫。

学于文。乃就闻以开觉路。不同贫数他宝。约以礼。乃依解而起思修。所谓克己复礼。不同无闻暗证。所以弗畔。畔者。边畔。以文字阿师。偏于教相之一边。暗证禅和。偏于内观之一边。不免罔殆之失也。

子见南子。子路不说。夫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厌之。天厌之。

卓吾云。子路不说。全从夫子拒弥子来。意谓。既曰有命矣。缘何又见南子。

【补注】此可与互乡难与言章合看。佛言一切众生皆有佛性。故佛菩萨。不舍罪恶众生。孔子不拒南子与互乡童子也。

子曰。中庸之为德也。其至矣乎。民鲜久矣。

子贡曰。如有博施于民。而能济众。何如。可谓仁乎。子曰。何事于仁。必也圣乎。尧舜其犹病诸。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能近取譬。可谓仁之方也已。

【补注】列子冲虚经言商太宰见孔子曰。丘圣者欤。孔子曰。圣则丘何敢。然则丘博学多识者也。商太宰曰。三王圣者欤。孔子曰。三王善任智勇者。圣则丘弗知。曰。五帝圣者欤。孔子曰。五帝善任仁义者。圣则丘弗知。曰。三皇圣者欤。孔子曰。三皇善任因时者。圣则丘弗知。商太宰大骇曰。然则孰者为圣。孔子动容有间曰。西方之人有圣者焉。不治而不乱。不言而自信。不化而自行。荡荡乎民无能名焉。孔子所谓西方圣人者。即周昭王甲寅岁降生天竺之释迦牟尼佛也。

博施济众。果地化他之德。欲立欲达。因中二利之始。子贡求之于果。不知明其真因。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不是以己及人。正是自他不二。只向一念观心处下手也。立。即不思議止。达。即不思議观。佛法太高。众生法太广。观心则易。故云能近取譬。是仁之方。方。法也。立人达人。正是博施济众处。尧舜犹病。正是欲立欲达处。仁。通因果。圣。惟极果。尧舜尚在因位。惟佛方名果位耳。

【补注】欲立立人。欲达达人。之最优方便。无过于净土念佛法门。了脱轮回。是真能立。一生补佛。是真能达。是以诸佛赞叹。众圣求生。诸天信受。列祖奉行。闲忙无碍。愚智皆能。博施济众。舍此末由已。

【述而第七】

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窃比于我老彭。

述而不作。只因信得理无可作。既信得及。自然好古。此夫子真道脉。真学问也。卓吾云。都是实话。何云谦词。

【补注】十方三世佛。所说无异法。诸佛与圣人。皆述而不作。何况于凡夫。愚人不知此。纷纷而妄作。厌故而喜新。不知妄语罪。死堕拔舌狱。可不戒哉。

子曰。默而识之。学而不厌。诲人不倦。何有于我哉。

学不厌。诲不倦。孔子亦曾承当之矣。只一默而识之。真实难到。宜其直心直口说出。

【补注】此即孔子之无我。有我相。则有人相。众生相。寿者相。则必不能默而识之。学而不厌。诲人不倦矣。

子曰。德之不修。学之不讲。闻义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忧也。

真实可忧。世人都不知忧。所以毫无真乐。惟圣人念念忧。方得时时乐。

【补注】唐白居易问鸟巢禅师。如何是佛法。曰。诸恶莫作。众善奉行。曰。如此三岁儿童也道得。曰。三岁儿童道得。八十老翁行不得。孔子且曰。是吾忧也。况吾侪乎。

子之燕居。申申如也。夭夭如也。

子曰。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复梦见周公。

卓吾云。壮哉。方外史曰。人老心不老。

子曰。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

卓吾云。学问阶级。方外史曰。虽有阶级。不是渐次。可谓六而常即。

【补注】六而常即者。谓众生即佛。而渐次分之。则有六种阶级。一理即。二名字即。三观行即。四相似即。五分证即。六究竟即。道德仁艺。只是仁耳。行之谓之道。得之谓之德。守之谓之仁。取之左右逢源。著于事物。谓之艺。

子曰。自行束修以上。吾未尝无诲焉。

【补注】礼闻来学。不闻往教。易曰。童蒙求我。匪我求童蒙。故必其能自行束身修礼。而后可施教诲也。

子曰。不愤不启。不悱不发。与一隅。不以三隅反。则不复也。

卓吾云。读此二章。乃见悔人不倦。

【补注】启之。发之。复之。是教诲。不启。不发。不复。亦是教诲。故孟子曰。教亦多术矣。予不屑之教诲也者。是亦教诲之而已矣。

子食于有丧者之侧。未尝饱也。子于是日哭。则不歌。

子谓颜渊曰。用之则行。舍之则藏。惟我与尔有是夫。子路曰。子行三军。则谁与。子曰。暴虎冯河死而无悔者。吾不与也。必也临事而惧。好谋而成者也。

临事而惧。从戒慎恐惧心法中来。好谋而成。从好问好察。用中于民而来。不但可与行军。即便可与用行舍藏。否。则白刃可蹈。中庸不可能矣。卓吾云。三与字。当一般看。若作仲尼牵连自家说。恐圣人无此等气象。

子曰。富而可求也。虽执鞭之士。吾亦为之。如不可求。从吾所好。

说得求富者败兴。卓吾云。今之求富贵者。俱是执鞭之士。方外史曰。执鞭求富。还是好的。今之求富贵者。决非执鞭之士所屑。

子之所慎。斋。战。疾。

【补注】斋是祸福关。战是存亡关。疾是生死关。圣人所为慎者。愿众生修福而免祸。弭战而损疾也。三慎斋为首者。斋必断肉。断肉则断战疾之因。佛言。世上欲免刀兵劫。除非众生不食肉。欲得长寿。当勤戒杀。食肉众生。死堕恶道。若生人中。多病短命。杀生食肉。战杀疾病之所由来也。可不慎与。愿云禅师偈云。千百年来碗里羹。冤深如海恨难平。欲知世上刀兵劫。但听屠门夜半声。阳复斋劝提倡素食诗云。好生当得寿而康。杀命难期自命长。我已多年饱芳洁。病魔不入穀蔬肠。（予自持六斋十斋观音斋而病渐少今长素五年乃全无病）又云。拳骂相侵报不忘。况于食肉剖心肠。何如与物同安乐。白饭青蔬大吉祥。（名医喻嘉言云。白饭青蔬。养生妙法。）

子在齐闻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图为乐之至于斯也。

赞得韶乐。津津有味。

冉有曰。夫子为卫君乎。子贡曰。诺。吾将问之。入曰。伯夷。叔齐。何人也。曰。古之贤人也。曰。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出曰。夫子不为也。

非说二人以失国为悔也。只是二人既去。设无中子可立。则废宗绝嗣能不动心否乎。既曰求仁得仁。则世间宗嗣又其最小者矣。何足介意。

【补注】得仁谓得其本然之性德。性德竖穷横遍。一切具足。而亦一切非有。何有于得。何有于失。何有于生。死而又何怨乎。子贡闻之。而知夫子不为卫君计较于得失生死之间也。求仁即是敦行孝弟。论夷齐而自知卫君应尽之分。善哉子贡之妙问。而夫子之妙答也。

子曰。饭疏食饮水。曲肱而枕之。乐亦在其中矣。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

乐在其中。则心境一如。当与赞颜子处参看。不义富贵。但如浮云。则似太虚不染。非巢许之所能达。

子曰。加我数年。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

学易方无大过。易其可不学乎。今有穷年读易。而过终不寡者。其可称学易乎。

【补注】说文引秘书说曰。日月为易。象阴阳也。日月光明遍照。喻性量之竖穷横遍。阴阳即性体之寂而常照。照而常寂。故易学之圆满究竟。无过于佛。儒有学易而不免于谤佛之大过者。非真知易者也。学易可以无大过。学佛可以成无上道。五十者。河图洛书之中数。而五为阳。十为阴。一阴一阳之谓道。易所以教中道也。空假双照。精一并观。故无大过。史记引孔子之言。假我数年。若是我于易。则彬彬矣。彬彬者。文质无偏。质即惟一。即空观。文即惟精。即假观也。孔子老而嗜易。韦编三绝。故知五十非年也。

子所雅言。诗。书。执。礼。皆雅言也。

果然不俗。今人不知诗书礼。所以开口便俗。

叶公问孔子于子路。子路不对。子曰。女奚不曰。其为人也。发愤忘食。乐以忘忧。不知老之将至。云尔。

者才是为人的。今只偷得一人生耳。何尝肯为人哉。既是不肯为人。所以一失人身。万劫难也。王阳明日。发愤忘食。是圣人之志如此。真无有已时。乐以忘忧。是圣人之道如此。真无有戚时。恐不必云得不得也。

子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

卓吾云。都是实话。方外史曰。不但释迦尚示六年苦行。虽弥勒即日出家。即日成道。亦是三大阿僧祇劫修来的。

子不语怪。力。乱。神。

今人拨无怪无神。亦可拨无力无乱否。

子曰。三人行。必有我师焉。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

师心之人。那知此益。

子曰。天生德于予。桓魋其如予何。

卓吾云。却又微服而过宋。妙妙。方外史曰。王莽学之。便是东施。

子曰。二三子以我为隐乎。吾无隐乎尔。吾无行而不与二三子者。是丘也。

卓吾云。和盘托出。方外史曰。正惟和盘托出。二三子益不能知。如目连欲穷佛声。应持欲见佛顶。何处用耳。何处著眼。

【补注】读华严经文殊菩萨净行品。便知此义。菩萨于在家出家。行住坐卧。作止语默。乃至著衣饭食。盥洗便利。一切时间。念念不离众生。愿其消除障碍。成就菩提。故孔子曰。吾无行而不与二三子者。今有大师。与我同行同住。同坐同卧。同视同听。同言同动。无行不与。乃至永劫相随。而视之不见。听之不闻。觅之不可得。是何也。心耶佛耶。一耶二耶。不可谓一。不可谓二也。

子以四教。文。行。忠。信。

子曰。圣人吾不得而见之矣。得见君子者。斯可矣。善人吾不得而见之矣。得见有恒者。斯可矣。亡而为有。虚而为盈。约而为泰。难乎有恒矣。

圣人只是证得本亡本虚本约之理。有恒须是信得本亡本虚本约之理。就从此处下手。便可造到圣人地位。所谓以不生不灭为本修因。然后圆成果地修证也。亡。是真谛。虚。是俗谛。约。是中谛。依此而修。为三止三观。证此妙理。成三德三身。

子钓。而不纲。弋。不射宿。

现同恶业。曲示善机。可与六祖吃肉边菜同参。

【补注】钓弋恶行。杀命伤仁。岂圣人所以教后世者。不愤不启。不悱不发。弋不射宿也。举一隅不以三隅反则不复也。钓而不纲也。列子冲虚经云。齐田氏祖于庭。食客千人。中坐。有献鱼雁者。田氏视之乃叹曰。天之于民厚矣。殖五穀。生鱼鸟。以为之用。众客和之如响。鲍氏之子。年十二。预于次。进曰。不如君言。天地万物。与我并生。类也。类无贵贱。徒以小大智力而相制。迭相食。非相为而生之。人取可食者而食之。岂天本为人生之。且蚊蚋噉肤。虎狼食肉。非天本为蚊蚋生人。虎狼生肉者哉。孔子圣人。曾谓不如鲍氏之子乎。故知钓而不纲。弋不射宿者。喻言也。

子曰。盖有不知而作之者。我无是也。多闻择其善者而从之。多见而识之。知之次也。

知便不作。作便不知。卓吾云。甘心为次。所以为上。方外史曰。今之高谈向上。耻居学地者。愧死愧死。

互乡难与言。童子见。门人惑。子曰。人洁己以进。与其洁也。不保其往也。与其进也。不与其退也。唯何甚。

卓吾云。天地父母之心。

子曰。仁远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

欲二即仁。仁体即是本来至极之体。犹所云念佛心即是佛也。

【补注】仁之量。竖穷横遍。可谓远矣。然不出我现前介尔一念之心。则远近一如也。幽溪大师净土生无生论偈曰。法界圆融体。作我一念心。故我念佛心。全体是法界。自私自利者。皆自暴自弃者也。是故如来于明星出时。初成正觉。叹曰。奇哉。一切众生。皆有如来智慧德性。但以颠倒妄想。不自证得。若离妄想。则无师智。道种智。自得现前。明星日也。众生佛性。蔽于妄想。如日在云。云开而日光徧照矣。

陈司败。问昭公知礼乎。孔子曰。知礼。孔子退。揖巫马期而进之。曰。吾闻君子不党。君子亦党乎。君取于吴为同姓。谓之吴孟子。君而知礼。孰不知礼。巫马期以告。子曰。丘也幸。苟有过。人必知之。

不似今人强辩饰非。

【补注】善则称君。过则称己。圣人从容中道之妙。于此可见一斑。司败既问昭公知礼乎。故答曰知礼。及闻巫马期之告。则曰。丘也幸。苟有过。人必知之。使昭公闻之。亦应忏悔。

子与人歌而善。必使反之。而后和之。

子曰。文。莫吾犹人也。躬行君子。则吾未之有得。

也是千真万真之语。

子曰。若圣与仁。则吾岂敢。抑为之不厌。悔人不倦。则可谓云尔已矣。公西华曰。正唯弟子不能学也。

更真。卓吾云。公西华亦慧。

子疾病。子路请祷。子曰。有诸。子路对曰。有之。诂曰。祷尔于上下神祇。子曰。丘之祷。久矣。

可与谈三种忏法。

子曰。奢则不孙。俭则固。与其不孙也。宁固。

此与对林放同意。卓吾云。救世苦心。

子曰。君子坦荡荡。小人长戚戚。

荡荡。即坦字之注脚。所谓居易以俟命也。却是戒慎恐惧之体。戚戚。正是无忌惮处。思之思之。

子。温。而厉。威。而不猛。恭。而安。

像赞

【泰伯第八】

子曰。泰伯。其可谓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让。民无得而称焉。

三让。究竟让也。以天下让。以天下之故而行让也。此时文王已生。纣亦初生。泰伯预知文王之德。必能善服事殷。救纣之失。故让国与之。令扶商之天下。是故文王之至德。人皆知之。泰伯之至德。又在文王之先。而人罔克知也。至于文王既没。纣终不悛。至使武王伐纣。则非泰伯之所料矣。

子曰。恭而无礼。则劳。慎而无礼。则蕙。勇而无礼。则乱。直而无礼。则绞。君子笃于亲。则民兴于仁。故旧不遗。则民不偷。

此二节。正是敦厚以崇礼的注脚。

曾子有疾。召门弟子曰。启予足。启予手。诗云。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而今而后。吾知免夫。小子。

既明且哲。以保其身。推而极之。则佛临涅槃时。披衣示金身。令大众谛观。亦是此意。但未可与著相愚人言也。

曾子有疾。孟敬子问之。曾子言曰。鸟之将死。其鸣也哀。人之将死。其言也善。君子所贵乎道者三。动容貌。斯远暴慢矣。正颜色。斯近信矣。出辞气。斯远鄙倍矣。笱豆之事。则有司存。

三个斯字。皆是诚于中。形于外。不假勉强。

曾子曰。以能问于不能。以多问于寡。有若无。实若虚。犯而不校。昔者吾友。尝从事于斯矣。

在颜子分中。直是无能。无多。本无。本虚。本不见有犯者。犯事。及受犯者。但就曾子说他。便云以能问于不能等耳。若见有能。便更无问于不能之事。乃至若见有犯。纵使不报。亦非不校矣。卓吾云。不但想他人前日而已。自家今日亦要下手矣。

曾子曰。可以托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临大节。而不可夺也。君子人与。君子人也。

有才有德。故是君子。末二句。是赞体。非设为问答。

曾子曰。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仁以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后已。不亦远乎。

弘毅二字甚妙。横广竖深。横竖皆不思议。但死而后已四字。甚陋。孔子云。朝闻道。夕死可矣。便是死而不已。又云。未知生。焉知死。便是死生一致。故知曾子只是世间学问。不曾传得孔子出世心法。孔子独叹颜回好学。良不诬也。

【补注】横遍十方谓之弘。竖穷三际谓之毅。上求佛道。下化众生。谓之重。死而不已。谓之远。

子曰。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

读诗而不能兴。读礼而不能立。习乐而不能成。何用诗礼乐耶。

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

若但赞一乘。众生没在苦。故不可使知之。机缘若熟。方可开权显实。不可二字。正是观机之妙。

子曰。好勇。疾贫。乱也。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乱也。

【补注】周安士先生曰。孔子成春秋。而乱臣贼子惧。何惧乎。惧身后之恶名也。然此犹盛世之事也。若后世之乱贼。并不畏此虚名矣。岂惟乱贼。即号为识字者。亦毫不知有春秋矣。惟示以人命无常。死后受报。不忠不孝之人。化作畜生饿鬼。乃知用尽奸心诡计。付之一空。他生万苦千愁。皆我自造。回思虎鬪龙争。图王创霸之谋。不觉冰消瓦解。嗟乎。自有佛法以来。不知令多少乱臣贼子寒心。多少巨慝豪强丧胆。使民日迁善而不知。谁之为者。余于如来之大教见之矣。

子曰。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骄且吝。其余不足观也已。

卓吾云。无周公之才美而骄吝者。岂不愧死。

【补注】佛弟子周利槃陀伽。于过去世。为大法师。秘吝佛法。感愚钝报。阙于记持。佛以苕帚二字。使之记持。于一百日中。得苕忘帚。得帚忘苕。佛愍其愚。教持一偈。成阿罗汉。辨才无尽。以骄吝故。得愚钝报。故学者当发大心。学不厌。而教不倦也。

子曰。三年学不至于毂。不易得也。

子曰。笃信好学。守死善道。危邦不入。乱邦不居。天下有道则见。无道则隐。邦有道。贫且贱焉。耻也。邦无道。富且贵焉。耻也。

信得人人可为圣贤。名笃信。立地要成圣贤。名好学。假使铁轮顶上旋。定慧圆明终不失。名守死善道。危邦不入四句。正是守死善道注脚。正从笃信好学得来。邦有道节。正是反显其失。

子曰。不在其位。不谋其政。

约事。即是素位而行。不愿乎外。约观。即是随境炼心。不发不观。

子曰。师摯之始。关雎之乱。洋洋乎。盈耳哉。

子曰。狂而不直。侗而不愿。忼忼而不信。吾不知之矣。

大家要自己简点。勿堕此等坑塹。

子曰。学如不及。犹恐失之。

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与焉。

无天下者。亦非巍巍。巢许是也。有天下者。亦非巍巍。寻常贤君是也。有天下而不与。方为不可思议。

子曰。大哉。尧之为君也。巍巍乎。唯天为大。唯尧则之。荡荡乎。民无能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焕乎。其有文章。

卓吾云。末节。正是则天实际处。

【补注】此二章。便是尧舜禹惟精惟一。允执厥中之证据。亦即佛法空假中一心三观之实现也。有而不与。民无能名。空观也。有成功。有文章。假观也。菩萨发大悲愿。普度众王。皆从假观出。若偏于空观。则罗汉而已。

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武王曰。予有乱臣十人。孔子曰。才难。不其然乎。唐虞之际。于斯为盛。有妇人焉。九人而已。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之德。其可谓至德也已矣。

叹才难而赞至德。正因德难。故才难耳。倘纣有圣德。则武王并九人。方将同为纣之良臣。又何至以乱臣称哉。亢龙有悔。武王之不幸也甚矣。

子曰。禹。吾无闲然矣。菲饮食。而致孝乎鬼神。恶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宫室。而尽力乎沟洫。禹。吾无闲然矣。

如此。方无闲然。为君者。可弗思乎。

【子罕第九】

子罕言利。与命。与仁。

卓吾云。罕言利。可及也。罕言利与命与仁。不可及也。方外史曰。言命言仁。其害与言利同。所以罕言。今人将命与仁挂在齿颊。有损无益。

【补注】孔子所言。皆利也。命也。仁也。仁即心性。利命即因果。除却心性因果。复何言乎。以学者机感之殊。则见有常言。有罕言。子贡所谓夫子之言性与天道。不可得而闻也。是不闻也。非不言也。

达巷党人曰。大哉孔子。博学而无所成名。子闻之。谓门弟子曰。吾何执。执御乎。执射乎。吾执御矣。

卓吾云。谓门弟子之言。不敢自安之语也。然党人则孔子知己矣。

【补注】射者目注一的。御则有六辔如组。两骖如舞之妙用焉。则是执无所执也。无所执故能大。故博学而无所成名也。易传时乘六龙以御天。龙者变化不测之象也。即此执御用之注脚。

子曰。麻冕。礼也。今也纯。俭。吾从众。拜下。礼也。今拜乎上。泰也。虽违众。吾从下。

卓吾云。真是时中之圣。

子绝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

由诚意。故毋意。毋意。故毋必。毋必。故毋固。毋固。故毋我。细灭。故粗必随灭也。由达无我。方能诚意。不于妄境生妄惑。意。是惑。必。固。是业。我。是苦。

子畏于匡。曰。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天之将丧斯文也。后死者不得与于斯文也。天之未丧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

道脉流通。即是文。非谦词也。如此自信。何尝有畏。

大宰问于子贡曰。夫子圣者与。何其多能也。子贡曰。固天纵之。将圣又多能也。子闻之曰。大宰知我乎。吾少也贱。故多能鄙事。君子多乎哉。不多也。宰曰。子云。吾不试。故艺。

固天纵之为一句。子贡谓夫子直是天纵之耳。岂可将圣人只是多能者耶。此必已闻一以贯之。故能如此答话。然在夫子。的确不敢承当圣人二字。故宁受多能二字。而多能甚鄙甚贱。决非君子之道也。大宰此问。与党人见识。天地悬隔。

子曰。吾有知乎哉。无知也。有鄙夫问于我。空空如也。我叩其两端而竭焉。

不但无人问时。体本无知。即正当有人问时。仍自空空。仍无知也。所叩者。即鄙夫之两端。所竭者。亦即鄙夫之两端。究竟吾何知哉。既叩其两端而竭之。则鄙夫亦失其妄知。而归于无知矣。

【补注】空空如也。即是鄙夫与佛平等之佛性。两端即鄙夫之虚妄分别知见也。竭则性相不二。自他不二。何有两端。两端即空。一亦不立。

子曰。凤鸟不至。河不出图。吾已矣夫。

此老热肠犹昔。

子见齐衰者。冕衣裳者。与瞽者。见之。虽少必作。过之。必趋。

颜渊喟然叹曰。仰之弥高。钻之弥坚。瞻之在前。忽焉在后。夫子循循然善诱人。博我以文。约我以礼。欲罢不能。既竭吾才。如有所立卓尔。虽欲从之。末由也已。

此与问仁章参看。便见颜子真好学。又见颜子正在学地未登无学。约我以礼。正从克己复礼处悟来。欲罢不能。正从请事斯语处起手。欲从未由。正是知此道非可仰钻前后而求得者。两个我字。正即克己由己之己字。王阳明日。谓之有。则非有也。谓之无。则非无也。

【补注】一切众生。真如本性。无量无边。不生不灭。竖穷三际。横遍十方。故仰之弥高。钻之弥坚。瞻之在前。忽然在后。博我以文。知真如之不变而随缘。约我以礼。知真如之随缘而不变。未来无尽。我愿无尽故欲罢不能。全性起修。故曰既竭吾才不可谓无。故如有所立卓尔。不可谓有。故虽欲从之。末由也已。夫子之道之妙。即各各本具之真心也。非颜子之善学。乌能知夫子之善诱乎。

子疾病。子路使门人为臣。病闲曰。久矣哉。由之行诈也。无臣而为有臣。吾谁欺。欺天乎。且予与其死于臣之手也。无宁死于二三子之手乎。且予纵不得大葬。予死于道路乎。

子路一种流俗知见。被夫子骂得如此刻毒。今有禅门释子。开丧戴孝。不知何面目见孔子。不知何面目见六祖。不知何面目见释迦。

子贡曰。有美玉于斯。韞匱而藏诸。求善贾而沽诸。子曰。沽之哉。沽之哉。我待贾者也。

沽同。而待与求不同。世人不说法。便说藏耳。那知此意。

子欲居九夷。或曰。如之何。子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

卓吾云。先辈谓当问其居不居。不当问其陋不陋。最为得之。

【补注】读肇公般若无知论。可知无知是本然性体。不是孔子谦词。譬如明镜中空。故能随缘现影。空空如也。即是鄙夫与佛平等之佛性。两端即鄙夫之虚妄分别知见也。竭则性相不二。自他不二。何有两端。两端既空。一亦不立。

子曰。吾自卫反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

亦是木铎之职应尔。

子曰。出则事公卿。入则事父兄。丧事不敢不勉。不为酒困。何有于我哉。

不要看得此四事容易。若看得容易。便非孔子。

【补注】此四者。皆是孔子之无我。有我相。则骄傲。不能出事公卿。入事父兄。有我相。则有断见。谓人死即消灭。故丧事不能勉。有我相。则累于形骸。不知观心之妙。而以饮酒为乐。故为酒困。我见为万恶之原。其为毒于天下。不可胜数。故孔子一再言之何有于我哉。

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

此叹境也。即叹观也。盖天地万物。何一而非逝者。但愚人于此。计断计常。今既谓之逝者。则便非常。又复如斯不舍昼夜。则便非断。非断非常。即缘生正观。引而申之。有逝逝。有逝不逝。有不逝逝。有不逝不逝。非天下之至圣。孰能知之。

子曰。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

惟颜子好学。亦惟颜子好德耳。

【补注】德与色对。犹性与相对。凡夫著相而不悟性。故好恋色身。好吃美食。好著美衣。好居美室。皆是好色。不知义理悦心。禅悦为食。法喜充满。功德庄严之可贵也。颜子在陋巷。一簞食。一瓢饮。不改其乐。方是好德。禹之菲饮食而致孝乎鬼神。恶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宫室而尽力乎沟洫。方是好德。

子曰。譬如为山。未成一簣。止。吾止也。譬如平地。虽覆一簣。进。吾往也。

子曰。语之而不惰者。其回也与。

后一念而方领解。即是情。先一念而预相迎。亦是情。如空谷受声。干土受润。大海受雨。明镜受像。随语随纳。不将不迎。方是不情。

子谓颜渊曰。惜乎。吾见其进也。未见其止也。

进是下手。止是归宿。正在学地。未登无学。奈何便死。真实可惜。

子曰。苗而不秀者。有矣夫。秀而不实者。有矣夫。

令人惕然深省。

【补注】苗是生信。秀是开解起行。实是证真。

子曰。后生可畏。焉知来者之不如今也。四十五而无闻焉。斯亦不足畏也已。

今日立志。后来满其所期。所以可畏。四十五而不闻道。不能酬今所立之志。则越老越不如后生矣。大凡学道之人。只是不负初心所期。便为大妙。故不必胜今。只须如今。便可畏耳。

子曰。法语之言。能无从乎。改之为贵。巽与之言。能无说乎。绎之为贵。说而不绎。从而不改。吾未如之何也已矣。

卓吾云。与字。最妙。即以法语之言。巽与之言耳。舍法。便无以正人。后三语。深望其改与绎也。

子曰。主忠信。毋友不如己者。过。则勿惮改。

子曰。三军。可夺帅也。匹夫。不可夺志也。

卓吾云。三军夺帅。亦非易事。借此以极其形容耳。

子曰。衣敝缁袍。与衣狐貉者立。而不耻者。其由也与。不伎不求。何用不臧。子路终身诵之。子曰。是道也。何足以臧。

诗之妙。在一用字。夫子说子路之病。在一足字。用。则日进。足。则误谓到家。不知正是道途边事耳。

子曰。岁寒。然后知松柏之后雕也。

王安石诗云。周公吐握勤劳日。王莽谦恭下土时。假使当年身便死。一生真伪有谁知。可与此节书作注脚。

子曰。知者不惑。仁者不忧。勇者不惧。

卓吾曰。使人自考。方外史曰。三个者字。只是一人。不是三个人也。

子曰。可与共学。未可与适道。可与适道。未可与立。可与立。未可与权。

连说三个未可。正要他勉到可处。

唐棣之华。偏其反而。岂不尔思。室是远而。子曰。未之思也。夫何远之有。

此与思无邪一语参看。便见兴于诗的真正学问。亦可与佛门中念佛三昧作注脚。卓吾云。人之所以异于禽兽。全在思。人之所以可为圣贤。全在思。故力为辩之。不但为一诗翻案而已。

【乡党第十】

孔子于乡党。恂恂如也。似不能言者。其在宗庙朝廷。便便言。唯谨尔。朝。与下大夫言。侃侃如也。与上大夫言。誾誾如也。君在。蹯蹯如也。与与如也。君召使摈。色。勃如也。足。躩如也。揖所与立。左右手。衣前后襜如也。趋进。翼如也。宾退。必复命曰。宾不顾矣。入公门。鞠躬如也。如不容。立不中门。行不履闾。过位。色。勃如也。足。躩如也。其言似不足者。摄齐升堂。鞠躬如也。屏气似不息者。出。降一等。逞颜色。怡怡如也。没阶。趋翼如也。复其位。蹯蹯如也。执圭。鞠躬如也。如不胜。上如揖。下如授。勃如战色。足蹯蹯。如有循。享礼。有容色。私觐。愉愉如也。

上阶如揖。身微俯也。下阶如授。身稍直也。

君子不以绀緌饰。红紫。不以为褻服。当暑袷絺绤。必表而出之。缁衣羔裘。素衣麕裘。黄衣狐裘。褻裘长。短右袂。必有寝衣。长一身有半。

吴建先曰。寝衣。即被也。被长一身有半。则可。若别作衣。著之而寝。如此之长。如何起止。甚为可笑。或曰。寝衣。只有半身长。如今人所作短衫也。亦通。

狐貉之厚。以居。去丧。无所不佩。非帷裳。必杀之。羔裘玄冠。不以吊。吉月。必朝服而朝。齐。必有明衣。布。齐。必变食。居必迁坐。

【补注】此即孔子斋戒之相。与佛所说斋戒相同。明衣谓新净布衣。变食谓不饮酒。不食荤肉。迁坐谓不坐高广床座。

食不厌精。脍不厌细。

但云不厌耳。非刻意求精细也。

【补注】厌足也。与餍同。不厌谓不多食。可知疏食菜羹。是孔子平日家风。乡党所载食肉诸文。或是君赐。或是享礼。或朋友之馈祭肉。然且色恶不食。臭恶不食。失饪不食。不时不食。割不正不食。沽酒市脯不食。则孔子固以疏食饮水为乐者也。杀生食肉。违佛禁戒。亦未得为孔子徒也。

食饔而餲。鱼馁而肉败。不食。色恶不食。臭恶不食。失饪不食。不时不食。割不正不食。不得其酱不食。

色恶。即今所谓落色。如黑鱼犬鼈之类。臭恶。即葱韭蒜等。割不正。谓不当杀而杀。或非分。或非时也。不得其酱。恐致伤人。故皆不食。

肉虽多。不使胜食气。惟酒无量。不及乱。

生得如此好酒量。尚以不为酒因为愧。可见禹恶旨酒。佛门戒酒。方是正理。济颠。林酒仙之属。一时权变。不可为典要也。

沽酒市脯不食。

只是不坐在酒店饭店中饮食耳。难道他人请孔子。定要自做酒。自杀牲。

不撤姜食。不多食。祭于公。不宿肉。祭肉。不出三日。出三日。不食之矣。食不语。寝不言。虽疏食菜羹瓜祭。必齐如也。

【补注】言虽疏食菜羹瓜果之类。必先祭而后食。祭必斋如也。所谓一粥一饭。当思来处不易。故修行人。于早中二时。当先供三宝祖先。而后自食。

席不正不坐。

不正。谓不依长幼尊卑之叙。

乡人饮酒。杖者出。斯出矣。乡人雉。朝服而立于阼阶。

亦是爱礼极思。

问人于他邦。再拜而送之。康子馈药。拜而受之。曰。丘未达。不敢尝。既焚。子退朝。曰。伤人乎。不问马。君赐食。必正席先尝之。君赐腥。必熟而荐之。君赐生。必畜之。

【补注】君赐生必畜之。此即孔子之护生戒杀。

侍食于君。君祭先饭。疾。君视之。东首。加朝服。拖绅。君命召。不俟驾行矣。入太庙。每事问。朋友死。无所归。曰。于我殡。朋友之馈。虽车马。非祭肉。不拜。

寝不尸。居不容。

吉祥而卧。故不尸。

【补注】右胁著席而卧。谓之吉祥。临终吉祥而逝。生净土之瑞相也。平时习惯如此。亦令气脉流通。

见齐衰者。虽狎必变。见冕者。与瞽者。虽褻必以貌。凶服者。式之。式负版者。有盛饌。必变色而作。迅雷风烈。必变。升车。必正立执绥。车中不内顾。不疾言。不亲指。色斯举矣。翔而后集。曰。山梁雌雉。时哉时哉。子路共之。三嗅而作。

也是实事。也是表法。只一时哉时哉四字。便将乡党一篇血脉收尽。而实从时习中来。故得时措之宜。名为时中之圣也。三鸣而作。正色斯举矣之证。正举集皆时之验。雉者。文明之物。雌者。述而不作之象。山梁者。既非庙堂。亦非穷谷。乃不行于天下。而行于后世之象。按家语。孔子尝自筮。而得贲卦。愀然有不平之状。谓丹漆不文。白玉不雕。质有余。则不受饰。今贲非吾兆。以其饰也。盖孔子是时。易学未精耳。后于杂卦传云。贲。无色也。则得之矣。离为雉。艮为山。故云山梁雌雉。时哉时哉。

【补注】色斯举矣。翔而后集。而其本性不动也。不动而随缘。故曰时哉时哉。赅之有色。相也。其无色。性也。赅。无色也。犹心经言。色即是空。不待色灭方为空也。以色是因缘和合。虚妄幻现。故谓之空。

论语点睛补注上

【论语点睛补注下】

古吴蕩益道人智旭述

阳复子江谦补注

【先进第十一】

子曰。先进于礼乐。野人也。后进于礼乐。君子也。如用之。则吾从先进。

先进的确有野人气象。后进的确是君子气象。但君子确不如野人。故评论须如此。用之须如彼。

【补注】礼与其奢也宁俭。乐与其荡也激也宁和而平。礼乐唯心所生。亦即正心之具也。心正而身修家齐国治天下平矣。今礼俭乐和。无如佛制。昔宋程子观于丛林僧制。曰。三代威仪在是矣。诚笃论也。如能用之天下。则世界文明有日矣。（俭朴和平之礼乐。野人与能焉。孔子从先进。欲礼乐之普及于野人也。）

子曰。从我于陈蔡者。皆不及门也。德行。颜渊。闵子骞。冉伯牛。仲弓。言语。宰我。子贡。政事。冉有。季路。文学。子游。子夏。

陈旻昭曰。夫子寻常不喜言语。故或云文莫吾犹人也。或云焉用佞。或云予欲无言。乃教人。何以仍立言语一科耶。盖空言。则非圣人所取。而有益之言。可裨于世道。可发明至理者。则又不可废也。圣门第一能言。莫若宰我。于井有仁章。及三年丧章。见之。第二能言。莫若子贡。于足食足兵章。见之。皆有关于世道人心之甚者也。

【补注】德行以修己。政事以安人。言语以为法于天下。文学以流传于后世。圣门具此四科。而木铎之全体大用全矣。四者兼之。则。孔子也。四科皆德行所摄。故颜渊称具体而微。

子曰。回也。非助我者也。于吾言。无所不说。

人问王阳明日。圣人果以相助。望门弟子否。阳明日。亦是实话。此道本无穷尽。问难愈多。则精微愈显。圣人之言。本是周徧。但有问难的人胸中窒碍。圣人被他一难。发挥得愈加精神。若颜子胸中了然。如何得问难。故圣人亦寂然不动。无所发挥。

子曰。孝哉。闵子骞。人不间于其父母昆弟之言。

从他格亲苦心处表出。

南容三复白圭。孔子以其兄之子妻之。

季康子问弟子。孰为好学。孔子对曰。有颜回者好学。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则亡。

说了又说。深显曾子子思。不能传得出世道脉。

颜渊死。颜路请子之车。以为之椁。子曰。才不才。亦各言其子也。鲤也死。有棺而无椁。吾不徒行以为之椁。以吾从大夫之后。不可徒行也。

颜路只是一个流俗知见。如何做得回的父亲。

颜渊死。子曰。噫。天丧予。天丧予。

【补注】此当与子畏于匡颜渊后章合看。可见圣贤相与之心。如空合空。融洽无间。

颜渊死。子哭之恸。从者曰。子恸矣。曰。有恸乎。非夫人之为恸。而谁为。

朝闻夕死。夫复何憾。只是借此以显道脉失传。杜后儒之冒认源流耳。若作孔子真如此哭。则呆矣。

颜渊死。门人欲厚葬之。子曰。不可。门人厚葬之。子曰。回也。视予犹父也。予不得视犹子也。非我也。夫二三子也。

卓吾云。不是推干系。方外史曰。孔子待回。厚到底。后之欲厚其子弟者。思之。

季路问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敢问死。子曰。未知生。焉知死。

季路看得死生是两橛。所以认定人鬼亦是两事。孔子了知十法界不出一心。生死那有二致。正是深答子路处。程子之言。颇得之。

【补注】知本性无生无死。然后知生知死。知本性非人非鬼。然后能事人事鬼。一切众生。皆有佛性。一切人鬼皆当愿其成佛。此事人事鬼之大道也。

闵子侍侧。闾闾如也。子路。行行如也。冉有。子贡。侃侃如也。子乐。若由也。不得其死然。鲁人为长府。闵子骞曰。仍旧贯。如之何。何必改作。子曰。夫人不言。言必有中。

卓吾云。劝鲁人也。非赞闵子也。

子曰。由之瑟。奚为于丘之门。门人不敬子路。子曰。由也。升堂矣。未入于室也。

收之。则升堂。拣之。则门外。可参。

子贡问师。与商也。孰贤。子曰。师也过。商也不及。曰。然则师愈与。子曰。过。犹不及。

卓吾云。然则师愈。子贡却呈自己供状。过犹不及。夫子亦下子贡钳锤。

季氏富于周公。而求也为之聚敛。而附益之。子曰。非吾徒也。小子鸣鼓而攻之可也。

卓吾云。攻求。正所以攻季氏。

柴也愚。参也鲁。师也辟。由也喭。

卓吾云。识得病。便是药。

子曰。回也。其庶乎。屡空。赐不受命。而货殖焉。亿则屡中。

凡夫受命所缚。贤人能不受命。惟圣人真学问。则知命。而不必转命。是故有志为圣人者。只须俟命。今直以屡空二字。传颜子之神。作子贡之药。子贡一生。吃了亿则屡中之亏。便不受命。而货不觉其自殖矣。

子张问善人之道。子曰。不践迹。亦不入于室。

此须四句料拣。一践迹而入室。君子也。二不践迹而入室。圣人也。三不践迹而不入室。善人也。四践迹不入室。有恒也。

子曰。论笃是与。君子者乎。色庄者乎。

不但教人劝他。亦是要人自劝。

子路问闻斯行诸。子曰。有父兄在。如之何其闻斯行之。冉有问闻斯行诸。子曰。闻斯行之。公西华曰。由也。问闻斯行诸。子曰。有父兄在。求也。问闻斯行诸。子曰。闻斯行之。赤也惑。敢问。子曰。求也退。故进之。由也兼人。故退之。

卓吾云。赤原不问由求。还问赤耳。方外史曰。答由求即是答赤。

子畏于匡。颜渊后。子曰。吾以女为死矣。曰。子在。回何敢死。

卓吾云。吾以汝为死。惊喜之辞。子在。回何敢死。谁人说得出。方外史曰。悟此。方知圣人不必恸哭。又知圣人必须恸哭。

季子然。问仲由。冉求。可谓大臣与。子曰。吾以子为异之问。曾由与求之问。所谓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则止。今由与求也。可谓具臣矣。曰。然。则从之者与。子曰。弑父与君。亦不从也。

字字鉄钺。足使子然丧魄。

子路使子羔为费宰。子曰。贼夫人之子。子路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读书。然后为学。子曰。是故恶夫佞者。

夫子元不责子羔不读书。子路那得知之。

【补注】恶夫佞者。谓恶夫读书而不能教民人安社稷者也。能言而不能行。故谓之佞。此章当与左传郑子皮欲使尹何为邑章合读。

子路。曾皙。冉有。公西华。侍坐。子曰。以吾一日长乎尔。毋吾以也。居则曰。不吾知也。如或知尔。则何以哉。

圣贤心事。虽隐居求志。而未尝置天下于度外。虽遑遑汲汲。而未尝横经济于胸中。识得此意。方知禹稷颜子。易地皆然。奈四子各见一边。终不能知孔子行处。故因此侍坐。巧用钳锤。以曾点之病。为三子之药。又以三子之病。为曾点之药也。

子路率尔而对曰。千乘之国。摄乎大国之间。加之以师旅。因之以饥馑。由也为之。比及三年。可使有勇。且知方也。夫子哂之。

子路说的句句不虚。又且高兴热闹。所以夫子为之抚掌大笑。袁了凡曰。礼云。笑不至矧。矧。与哂同。露龈大笑也。居丧。则笑不至矧。今言志时。闻此畅谈。何妨大笑。若注云微笑。则成尖酸气象矣。

求。尔何如。对曰。方六七十。如五六十。求也为之。比及三年。可使足民。如以礼乐。以俟君子。赤。尔何如。对曰。非曰能之。愿学焉。宗庙之事。如会同。端章甫。愿为小相焉。点尔何如。鼓瑟希。铿尔。舍瑟而作。对曰。异乎三子者之撰。子曰。何伤乎。亦各言其志也。曰。莫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夫子喟然叹曰。吾与点也。

铿尔者。舍瑟之声。此非与点。乃借点以化三子之执情耳。

【补注】先言鼓瑟。次言希。次言铿尔。次言舍瑟。而后言作。写出曾点从容不迫气象。希是瑟声渐淡。铿尔是弦外余音。舍瑟是安置得所。作是答问之礼。春是生机盎然。冠者童子。是作圣之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内外清静。是养正之道。政化及于一时。教泽流于万世。政教不可偏废。故孔子叹曰。吾与点。而亦兼赞由。求。赤。之能为邦也。

三子者出。曾皙后。曾皙曰。夫三子者之言。何如。子曰。亦各言其志也已矣。曰。夫子何哂由也。曰。为国以礼。其言不让。是故哂之。唯求。则非邦也与。安见方六七十。如五六十。而非邦也者。唯赤。则非邦也与。宗庙会同。非诸侯而何。赤也为之小。孰能为之大。

不哂其为国之事。特哂其不让之言耳。既说为国。又说非邦也与。正是与三子。以补点之虚证。一直皆夫子之言。不是一问一答也。

【颜渊第十二】

颜渊问仁。（僧问和尚如何是佛。）子曰。克己复礼。为仁。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和尚答曰。只你便是。）颜渊曰。请问其目。（僧又问曰。如何保任。）子曰。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和尚答曰。一翳在目。空华乱坠。）颜渊曰。回。虽不敏。请事斯语矣。（僧礼拜。）

克。能也。能自己复礼。即名为仁。一见仁体。则天下当下消归仁体。别无仁外之天下可得。犹云十方虚空。悉皆消殒。尽大地是个自己也。故曰由己。由己。正即克己。己字。不作两解。夫子此语。分明将仁体和盘托出。单被上根。所以颜子顿开妙悟。只求一个入华屋之方便。故云请问其目。目者眼目。譬如画龙须点睛耳。所以夫子直示下手工夫。正所谓流转生死。安乐涅槃。惟汝六根。更非他物。视听言动。即六根之用。即是自己之事。非教汝不视不听不言不动。只要拣去非礼。便即是礼。礼复。则仁体全矣。古云。但有去翳法别无与明法。经云。知见立知。即无明本。

知见未见。斯即涅槃。立知。即是非礼。今勿视勿听勿言勿动。即是知见未见也。此事人人本具。的确不由别人。只贵直下承当。有何利钝可论。故曰回虽不敏。请事斯语。从此三月不违。进而未止。方名好学。岂曾子子思。所能及哉。

仲弓问仁。子曰出门。如见大宾。使民。如承大祭。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在邦无怨。在家无怨。仲弓曰。雍。虽不敏。请事斯语矣。

出门四句。即是非礼勿视。听。言。动之意。邦家无怨。即是天下归仁之意。但为中根人说。便说得浅近些。使其可以承当。

卓吾云。出门二句。即居敬也。己所二句。即行简也。在邦二句。即以临其民。不亦可乎也。

王阳明日。亦只是自家无怨。如不怨天不尤人之意。

司马牛问仁。子曰。仁者。其言也讫。曰。其言也讫。斯谓之仁矣乎。子曰。为之难。言之得无讫乎。

其言也讫。不是讫言。全从仁者二字来。直是画出一个仁者行乐图。牛乃除却仁者二字。只说其言也讫。便看得容易了。故即以为之难三字。药之。

司马牛问君子。子曰。君子不忧不惧。曰。不忧不惧。斯谓之君子矣乎。子曰。内省不疚。夫何忧何惧。

不从君子二字上。悟出不忧不惧根源。便是不内省处。

司马牛忧曰。人皆有兄弟。我独亡。子夏曰。商闻之矣。死生有命。富贵在天。君子敬而无失。与人恭而有礼。四海之内。皆兄弟也。君子何患乎无兄弟也。

卓吾云。牛多言而躁。兄又凶顽不道。料必不相容者。故忧其将害己也。子夏以死生有命。慰之。又教以处之之法。谓只待以恭敬。疎者可亲。况亲者乃反疎乎。盖劝其兄弟和睦也。

子张问明。子曰。浸润之譖。肤受之愬。不行焉。可谓明也已矣。浸润之譖。肤受之愬。不行焉。可谓远也已矣。

一指能蔽泰山。不受一指之蔽。则旷视六合矣。

子贡问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贡曰。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子贡曰。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无信不立。

陈旻昭曰。假饶积粟巨万。岂名足食。使菽粟如水火。方名足食耳。假饶拥众百万。岂名足兵。如周武王观兵于孟津。诸侯不期而会者八百。方名足兵耳。足食足兵。民乃信之。则去食去兵。民亦信之矣。今时要务。正在去兵去食。不在调兵征粮也。方外史曰。蠲赋税。以足民食。练土著。以足民兵。故民信之。必不得已而去兵。去官兵。正所以足民兵也。又不得已而去食。去官食。正所以足民食也。所以效死。而民弗去。今时不得已。则屯兵。兵屯。而益不足矣。又不得已。则加税。税加而益不足矣。求无乱亡。得乎。圣贤问答。真万古不易之良政也。又曰。既已死矣。且道

有信。立个甚么。若知虽死而立。方知朝闻夕死。可矣。不是死而后已矣的。

棘子成曰。君子质而已矣。何以文为。

有激之言。快心之论。不可无一。不可有二。

子贡曰。惜乎。夫子之说。君子也。驷不及舌。文犹质也。质犹文也。虎豹之鞟。犹犬羊之鞟。

文。也是皮肤上事。质。也是皮肤上事。须要知文质从何处发生出来。譬如活虎豹。活犬羊。总是活的。若虎豹之鞟。犬羊之鞟。总是死货耳。子贡一生说话。只有此二句。大似悟的。可与文质彬彬章。参看。

哀公问于有若曰。年饥。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对曰。盍彻乎。曰。二。吾犹不足。如之何其彻也。对曰。百姓足。君孰与不足。百姓不足。君孰与足。

格言良策。万古不刊。当与去食去兵章。刻于宫殿。子张问崇。德。辨惑。子曰。主忠信。徙义。崇德也。

能主。方能徙。不能徙。便是无主。

爱之欲其生。恶之欲其死。既欲其生。又欲其死。是惑也。

四个其字。正显所爱所恶之境。皆自心所变现耳。同是自心所现之境。而爱欲其生。恶欲其死。所谓自心取自心。非幻成幻法也。非惑而何。

诚不以富。亦只以异。（宜在有马千駟章。其斯之谓与上。）

齐景公问政于孔子。孔子对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虽有粟。吾得而食诸。

子曰。片言可以折狱者。其由也与。子路无宿诺。

子曰。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

子张问政。子曰。居之无倦。行之以忠。

不曰行无倦。居以忠。便见合外内之道。

子曰。博学于文。约之以礼。亦可以弗畔矣夫。

子曰。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恶。小人反是。

请各各自思之。

季康子问政于孔子。孔子对曰。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

季康子患盗。问于孔子。孔子对曰。苟子之不欲。虽赏之不窃。

季康子问政于孔子曰。如杀无道。以就有道。何如。孔子对曰。子为政。焉用杀。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

三节。都提出一个子字。正是君子求诸己。乃端本澄源之论。

【补注】自正其身。而人正矣。自杀其恶。而民善矣。以杀人为政者。杀其躯壳。而恶心不死也。若以无道杀。则怨怨相报。无有穷期。而天灾人祸频来矣。若得善人为政。遍天下狱囚。而晓以三归五戒之善。生死轮回之苦。吃素念佛中求生净土之乐。俟其痛悔修善。然后减轻其罚。则死刑可废也。故佛法杀人。不断一命。不损一毛。而恶心自灭。易所谓神武而不杀者也。盖一切众生。皆有佛性。但随恶缘。而习于为恶。虽沉沦畜生饿鬼地狱之三恶道。而佛性不变。况人道乎。愿为政者。认识佛法。为救国救世无上正道。以至诚之心。躬自倡导。先正其身。而齐其家。然后施之国政。则风行草偃之效无难也。

子张问士。何如斯可谓之达矣。子曰。何哉。尔所谓达者。子张对曰。在邦必闻。在家必闻。子曰。是闻也。非达也。夫达也者。质直而好义。察言而观色。虑以下人。在邦必达。在家必达。夫闻也者。色取仁而行违。居之不疑。在邦必闻。在家必闻。

真正好先生。金沙不滥。药病灼然。

樊迟从游于舞雩之下。曰。敢问崇德。修慝。辨惑。子曰。善哉问。先事后得。非崇德与。攻其恶。无攻人之恶。非修慝与。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亲。非惑与。

樊迟问仁。子曰。爱人。问知。子曰。知人。樊迟未达。子曰。举直错诸枉。能使枉者直。樊迟退。见子夏曰。乡也。吾见于夫子而问知。子曰。举直错举枉。能使枉者直。何谓也。子夏曰。富哉言乎。舜有天下。选于众。举皋陶。不仁者远矣。汤有天下。选于众。举伊尹。不仁者远矣。

子贡问友。子曰。忠告而善道之。不可则止。无自辱焉。

自辱。则反带累朋友。所以不可。若知四悉随机。方可自利利他。

曾子曰。君子以文会友。以友辅仁。

为莲故华。以文会友也。华开莲现。以友辅仁也。

【子路第十三】

子路问政。子曰。先之。劳之。请益。曰。无倦。

先。劳。并去声呼之。先之。创其始也。劳之。考其终也。无倦。精神贯彻于终始也。卓吾云。请益处。便是倦根。故即以无倦益之。

仲弓为季氏宰。问政。子曰。先有司。赦小过。举贤才。曰。焉知贤才而举之。曰。举尔所知。尔所不知。人其舍诸。

仲弓独问举贤才。可谓知急先务。

子路曰。衛君待子而为政。子将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奚其正。子曰。野哉由也。君子于其所不知。盖阙如也。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事不成。则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于其言。无所苟而已矣。

人问王阳明日。孔子正名。先儒说上告天子。下告方伯。废辄立郢。此意如何。阳明答曰。恐难如此。岂有此人致敬尽礼。待我为政。我就先去废他。岂人情天理耶。孔子既肯与辄为政。必辄已能倾心委国而听。圣人盛德至诚。必已感化衛辄。使知无父之不可以为人。必将痛哭奔走。往迎其父。父子之爱。本于天性。辄能痛悔。真切如此。蒯瞶岂不感动底豫。蒯瞶既还。辄乃致国请戮。瞶已见化于子。又有孔子。至诚调和其间。当亦决不肯受。仍以命辄。群臣百姓。又必欲得辄为君。辄乃自暴其罪恶。请于天子。告于方伯诸侯。而必欲致国于父。瞶与群臣百姓。亦皆表辄悔悟仁孝之美。请于天子。告于方伯诸侯。必欲得辄为君。于是集命于辄。使之复君衛国。辄不得已。乃如后世上皇故事。尊瞶为太公。备物致养。而始自复其位。则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名正言顺。一举而可为政于天下矣。孔子正名。或是如此。

樊迟请学稼。子曰。吾不如老农。请学为圃。曰。吾不如老圃。樊迟出。子曰。小人哉。樊须也。上好礼。则民莫敢不服。上好义。则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则民莫敢不用情。夫如是。则四方之民。襁负其子而至矣。焉用稼。

宁为提婆达多。不为声闻缘觉。非大人。何以如此。

【补注】提婆达多。示现逆行。而授记成佛。声闻缘觉。安于小乘。而不求作佛。读法华经提婆达多品。及信解品可知。

子曰。诵诗三百。授以之政。不达。使于四方。不能专对。虽多。亦奚以为。

诵诗者。思之。

【补注】诵诗三百。孔子以为多矣。可知但专一经。已是足用。若不能致用。虽多奚为。

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

子曰。鲁衛之政。兄弟也。

子谓衛公子荆。善居室。始有。曰苟合矣。少有。曰苟完矣。富有。曰苟美矣。

子适衛。冉有仆。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

卓吾曰。一车问答。万古经纶。

【补注】若问何自而庶何自而富。则必曰教。可知教是澈始澈终之事。既庶既富之后需教。未庶未富之先尤需教也。今机器横夺人工。外货倾销中国。国人喜用外货。若不广行自制本货。自用本货之教令。则贫困日甚。庶富无期。愿国人恐惧而急图之也。

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

者才不是说真方。卖假药的。

子曰。善人为邦百年。亦可以胜残去杀矣。诚哉是言也。

深痛杀业。深思善人。

【补注】此当与孟子公孙丑问曰。夫子当路于齐。管仲晏子之功。可复许乎章合观。孔子曰。善人为邦百年。可以胜残去杀。而孟子言。以齐王犹反手也。盖饥者易为食。渴者易为饮。人民痛苦愈深。则望治之心愈切。唐魏征尝举此义。以对太宗之问。其后贞观之治。甫四年。而夜户不闭。道不拾遗。盖唐初于经战之地。皆令建佛寺。其时高僧林立。宣扬佛法。赞助王化。故收效尤速也。今世乱益急。人民归佛者亦日多。若得政府躬行倡导。明令弘扬之力。则解倒悬而出水火。去残杀而修仁慈。非难事矣。

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后仁。

可见五浊甚难化度。

【补注】佛谓此娑婆世界为五浊恶世。五浊者。劫浊。见浊。烦恼浊。众生浊。命浊也。劫浊。谓浊法聚会之时。见浊。谓邪见增盛。昏迷汨没。烦恼浊。谓贪嗔痴慢疑五者。烦动恼乱其心。众生浊。谓所感粗弊身心。并皆陋劣。命浊。谓因果并劣。寿命短促。不满百岁。具此五浊。故昏迷苟且。不易化度也。转浊为净。莫如净土念佛法门。行易而功高。化普而效速。诚宝中之王也。

子曰。苟正其身矣。于从政乎何有。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

不正身之人。难道不要正人耶。故以此提醒之。

冉有退朝。子曰。何晏也。对曰。有政。子曰。其事也。如有政。虽不吾以。吾其与闻之。

卓吾曰。一字不肯假借。如此。

定公问一言而可以兴邦。有诸。孔子对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几也。人之言曰。为君难。为臣不易。如知为君之难也。不几乎一言而兴邦乎。曰。一言而丧邦。有诸。孔子对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几也。人之言曰。予无乐乎为君。唯其言而莫予违也。如其善而莫之违也。不亦善乎。如不善而莫之违也。不几乎一言而丧邦乎。

四个几字一样看。皆是容易之意。传曰。几者。动之微。知几其神。可以参看。

叶公问政。子曰。近者说。远者来。

子夏为莒父宰。问政。子曰。无欲速。无见小利。欲速。则不达。见小利。则大事不成。

观心者。亦当以此为箴。

叶公语孔子曰。吾党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证之。孔子曰。吾党之直者。异于是。父为子隐子

为父隐。直在其中矣。

才有第二念起。便不直。此即菩萨不说四众过戒也。

【补注】梵网经菩萨十重戒第六说四众过戒。四众者。出家比丘比丘尼。在家优婆塞优婆夷。所谓同法四众也。莲池大师云。既云同法。若遇有过。应当三谏殷勤。密令悔改。内全僧体。外护俗闻。而乃恣口发扬。貽羞佛化。岂大士之心耶。同法尚尔。况父子乎。

樊迟问仁。子曰。居处恭。执事敬。与人忠。虽之夷狄。不可弃也。

也只是克己复礼。而变文说之。

子贡问曰。何如。斯可谓之士矣。子曰。行己有耻。使于四方。不辱君命。可谓士矣。曰。敢问其次。曰。宗族称孝焉。乡党称弟焉。曰。敢问其次。曰。言必信。行必果。硠硠然小人哉。抑亦可以为次矣。曰。今之从政者。如何。子曰。噫。斗筭之人。何足算也。

若人知有自己。便做不得无耻之行。此句。便是士之根本。三节。只是前必具后。后不具前耳。子贡从来不识自己。所以但好做个瑚琏。虽与斗筭贵贱不同。同一器皿而已。卓吾云。孝弟。都从有耻得来。必信必果。也只为不肯无耻。今之从政者。只是一个无耻。

【补注】自念我与诸佛。同具佛性。同为凡夫。而今诸佛成道以来。已经无量尘沙劫数。度脱无量众生。而我犹是耽染六尘。轮转生死。永无出离。此是天下可惭可愧可羞可耻之甚者也。具此耻心。方能勉行圣道。

子曰。不得中行而与之。必也狂狷乎。狂者。进取。狷者。有所不为也。

狂狷。就是狂简。狂则必简。简即有所不为。有所不为。只是行己有耻耳。孟子分作两人解释。孔子不分作两人也。若狂而不狷。狷而不狂。有何可取。

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无恒。不可以作巫医。善夫。不恒其德或承之羞。子曰。不占而已矣。

观象玩占之人。决不无恒。无恒。即是无耻。

【补注】谓不恒其德者不待占卜。而已知其必承之羞也。

子曰。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

无诤故和。知差别法门。故不同。情执。是同。举一废百。故不和。

子贡问曰。乡人皆好之。何如。子曰。未可也。乡人皆恶之。何如。子曰。未可也。不如乡人之善者好之。其不善者恶之。

不善者恶。正是好处。何必怪他不善者之恶耶。

子曰。君子易事而难说也。说之不以道。不说也。及其使人也。器之。小人难事而易说也。说之虽不以道。说也。及其使人也。求备焉。

君子悦道。悦即非悦。小人好悦。道即非道。

子曰。君子泰而不骄。小人骄而不泰。

泰。故坦荡荡。从戒慎恐惧来。骄。故长戚戚。从无忌惮来。

子曰。刚。毅。木。讷。近仁。

不是质近乎仁。只是欲依于仁者。须如此下手耳。卓吾云。刚毅木讷都是仁。仁。则并无刚毅木讷矣。

子路问曰。何如。斯可谓之士矣。子曰。切切。偲偲。怡怡如也。可谓士矣。朋友。切切偲偲。兄弟。怡怡。

卓吾云。兄弟。易切切偲偲。朋友。易怡怡。故分别言之。

子曰。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矣。

卓吾云。说七年。便不是空话。

子曰。以不教民战。是谓弃之。

仁人之言。惻然可思。

【补注】不修德教。而教民以战者。是弃之也。今之弃民者多矣。何以保国。

【宪问第十四】

宪问耻。子曰。邦有道。穀。邦无道。穀。耻也。

卓吾曰。原思辞禄。欲脱其身于穀之外。孔子耻穀。欲效其身于穀之中。方外史曰。若知素位而行。便不肯脱身穀外。

克。伐。怨。欲。不行焉。可以为仁矣。子曰。可以为难矣。仁。则吾不知也。

为仁决不是者样工夫。

子曰。士而怀居。不足以为士矣。

得少为足。便是怀居。与不知老之将至。相反。

子曰。邦有道。危言危行。邦无道。危行言孙。

言逊。不是避祸。正是挽回世运之妙用耳。

子曰。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不必有德。仁者。必有勇。勇者。不必有仁。

有见地者。必有行履。有行履者。不必有见地。故古人云。只贵见地。不问行履也。倘无行履。决

非正见。

【补注】自随唐倡科举。以至今日。皆是以言教人。以言取人。言愈盛而德愈衰矣。妄言非见地也。妄行非行履也。其根本在求仁。求仁莫如学佛。学佛则得大辨才大无畏矣。

南宫适问于孔子曰。羿善射。奭荡舟。俱不得其死然。禹稷躬稼。而有天下。夫子不答。南宫适出。子曰。君子哉若人。尚德哉若人。

千古至言。文不加点。故不答也。出后而赞。正是不答处。不答。又就是赞处。

子曰。君子而不仁者。有矣夫。未有小人而仁者也。

警策君子。激发小人。小人若仁。便是君子。那有定名。

【补注】魏征上唐太宗疏曰。君子不能无小恶。恶不积。无妨于正道。小人或时有小善。善不积。不足以立忠。疑君子而信小人者。读之可以猛省矣。

子曰。爱之。能勿劳乎。忠焉。能勿诲乎。

子曰。为命。裨谌。草创之。世叔。讨论之。行人子羽。修饰之。东里子产。润色之。

作文要诀。

【补注】出其言善。则千里之外应之。出其言不善。则千里之外违之。言不可以不慎也。

或问子产。子曰。惠人也。问子西。曰。彼哉彼哉。问管仲。曰。人也。夺伯氏骈邑三百。饭疏食。没齿无怨言。

【补注】人也。犹言仁也。可知不仁即非人。使怨家无怨言。非仁者感化之深不能也。

子曰。贫而无怨。难。富而无骄。易。

无怨就是乐。

子曰。孟公绰。为赵魏老。则优。不可以为滕薛大夫。

子路问成人。（卓吾云切问）子曰。若臧武仲之知。公绰之不欲。卞庄子之勇。冉求之艺。文之以礼乐。亦可以为成人矣。

卓吾云。知廉勇艺。是铜铁。礼乐。是丹头。方外史曰。四子若能文之以礼乐。则四子便各各成人。非要兼四子之长也。礼。是此心之节文。乐。是此心太和。诚于中而形于外。故名为文。非致饰于外也。

曰。今之成人者。何必然。见利思义。见危授命。久要不忘平生之言。亦可以为成人矣。

此与得见有恒。抑亦可以为次之意同。卓吾云。然则今之不成人者极多矣。

子问公叔文子。于公明贾曰。信乎。夫子不言不笑不取乎。公明贾对曰。以告者过也。夫子时然后言。人不厌其言。乐然后笑。人不厌其笑。义然后取。人不厌其取。子曰。其然。岂其然乎。

卓吾曰。是乐取之词。非猜疑之语。方外史曰。圣人见人之善。如己之善。与后儒自是不同。

【补注】曰其然者。是其时然后言。乐然后笑。义然后取之答也。岂其然者。谓所传不言不笑不取之非也。

子曰。臧武仲以防。求为后于鲁。虽曰不要君。吾不信也。

子曰。晋文公谲而不正。齐桓公正而不谲。

子路曰。桓公杀公子纠。召忽死之。管仲不死。曰。未仁乎。子曰。桓公九合诸侯。不以兵车。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

不以兵车。故如其仁。乃救刀兵劫之真心实话。

子贡曰。管仲非仁者与。桓公杀公子纠。不能死。又相之。子曰。管仲相桓公。霸诸侯。一匡天下。民至于今受其赐。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岂若匹夫匹妇之为谅也。自经于沟渎而莫之知也。

大丈夫生于世间。惟以救民为第一义。小名小节。何足论也。天下后世受其赐。仁莫大焉。假使死节。不过忠耳。安得为仁。况又不必死者耶。当知召忽之死。特匹夫匹妇之谅而已矣。王圭魏征。亦与管仲。同是个人。若夫忠臣不事二君。烈女不更二夫。本非圣贤之谈。正是匹妇之谅。故易辞曰。恒其德贞。妇人吉。夫子凶。大丈夫幸思之。

公叔文子之臣。大夫撰。与文子同升诸公。子闻之曰。可以为文矣。

卓吾云。因他谥文子。故曰可以为文。文字不必太泥。总之。极其许可之词。

子言卫灵公之无道也。康子曰。夫如是。奚而不丧。孔子曰。仲叔圉。治宾客。祝鮀。治宗庙。王孙贾。治军旅。夫如是。奚其丧。

低低人。尚有大用若此。况肯用圣贤者乎。

子曰。其言之不怍。则为之也难。

正要人怍。

陈成子弑简公。孔子沐浴而朝。告于哀公曰。陈恒弑其君。请讨之。公曰。告夫三子。孔子曰。以吾从大夫之后。不敢不告也。君曰。告夫三子者。之三子告。不可。孔子曰。以吾从大夫之后。不敢不告也。

陈恒三子。一齐讨矣。

子路问事君。子曰。勿欺也。而犯之。

不能阙疑。便是自欺。亦即欺君。

今之不敢犯君者。多是欺君者也。为君者喜欺。不喜犯。奈之何哉。

子曰。君子上达。小人下达。

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上达。故不器。下达。故成瑚琏斗筭等器。若不成器者。并非小人。

子曰。古之学者为己。今之学者为人。

尽大地是个自己。所以度尽众生。只名为己。若见有己外之人可为。便非真正发菩提心者矣。

蘧伯玉。使人于孔子。孔子与之坐。而问焉。曰。夫子何为。对曰。夫子欲寡其过。而未能也。使者出。子曰。使乎使乎。

千古圣贤真学问真血脉。不亿使者一言点出。真奇真奇。

子曰。不在其位。不谋其政。

曾子曰。君子思不出其位。

未之思也。夫何远之有。正是思不出其位。

子曰。君子耻其言而过其行。

卓吾云。耻字。何等精神。过字。何等力量。

【补注】言过其行。即是妄语。佛教五戒。一不杀生以修仁。二不偷盗以修义。三不邪淫以修礼。四不妄语以修信。五不饮酒以修智。持五戒者。方得人身。破戒则非人也。故君子耻之。

子曰。君子道者三。我无能焉。仁者不忧。知者不惑。勇者不惧。子贡曰。夫子自道也。

仁者知者勇者。三个者字。正与道者者字相应。所谓一心三德。不是三件也。夫子自省。真是未能。子贡看来。直是自道。譬如华严所明。十地菩萨。虽居因位。而下地视之。则如佛矣。

子贡方人。子曰。赐也。贤乎哉。夫我。则不暇。

不暇二字。顶门针也。若能思齐内省。则虽妍媸立辨。不名为方人矣。

【补注】可知圣人。无时不是修己。

子曰。不患人之不己知。患其不能也。

何有于我哉。我无能焉。是吾忧也。则吾未之有得。皆患不能之真榜样也。

子曰。不逆诈。不亿不信。抑亦先觉者。是贤乎。

不惟拣去世间逆亿。亦复拣去二乘作意神通矣。世人自多诈。则恒逆诈。自多不信。则恒亿不信。圣人哀之。故进以先觉二字。若欲先觉。须从不诈不疑。不逆不亿下手。直到至诚地位。自然任运先觉。苟不向心地克己复礼。而作意欲求先觉。便是逆亿了也。故曰君子可欺。唯可欺。方为君子耳。

微生亩。谓孔子曰。丘。何为是栖栖者与。无乃为佞乎。孔子曰。非敢为佞也。疾固也。

子曰。骥不称其力。称其德也。

可以人而不如马乎。

或曰。以德报怨。何如。子曰。何以报德。以直报怨。以德报德。

达得怨亲平等。方是直。若见有怨。而强欲以德报之。正是人我是非未化处。怨宜忘。故报之以直。谓不见有怨也。德不可忘。故报之以德。谓知恩报恩也。

子曰。莫我知也夫。子贡曰。何为其莫知子也。子曰。不怨天。不尤人。下学而上达。知我者。其天乎。

心外无天。故不怨天。心外无人。故不尤人。向上事。须从向下会取。故下学而上达。惟其下学上达。所以不怨不尤。今人离下学。而高谈上达。譬如无翅。妄拟腾空。

公伯寮。愬子路于季孙。子服景伯以告。曰。夫子固有惑志于公伯寮。吾力犹能肆诸市朝。子曰。道之将行也与。命也。道之将废也与。命也。公伯寮其如命何。

子服眼中有伯寮。孔子了知伯寮不在子路命外。伯寮自谓愬得子路。孔子了知子路之命差遣伯寮。可见圣贤眼界胸襟。

子曰。贤者辟世。其次辟地。其次辟色。其次辟言。

程子曰。四者非有优劣。所遇不同耳。

【补注】辟世。谓在世而出世。辟地。谓危邦不入。乱邦不居。辟色。谓同居一地。而不相见。辟言。谓常常相见。而不与之言。若圣人则自他不二。无能辟所辟。故曰。吾非斯人之徒与而谁与。

子曰。作者七人矣。

子路宿于石门。晨门曰。奚自。子路曰。自孔氏。曰。是知其不可。而为之者与。

只此一语。描出孔子之神。盖知可而为之者。伊尹。周公之类是也。知不可而不为者。伯夷。柳下惠等是也。知可而不为者。巢许。之类是也。知不可而为之者。孔子是也。若不知可与不可者。不足论矣。

子击磬于卫。有荷蕢而过孔氏之门者。曰。有心哉。击磬乎。既而曰。鄙哉。硜硜乎。莫己知也。斯已而已矣。深则厉。浅则揭。子曰。果哉。末之难矣。

既知音。亦知心。但不知木铎之意耳。果哉末之难却与知不可而为之。作一注脚。可谓难行能行。

子张曰。书云。高宗谅阴。三年不言。何谓也。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总己。以听于冢宰。三年。

古之人皆然一句。伤今思古。痛甚痛甚。

子曰。上好礼。则民易使也。

子路问君子。子曰。修己以敬。曰。如斯而已乎。曰。修己以安人。曰。如斯而已乎。曰。修己以安百姓。修己以安百姓。尧舜其犹病诸。

尽十方世界是个自己。竖穷横徧。其体其量其具。皆悉不可思议人。与百姓。不过自己心中所现一毛头许境界耳。子路只因不达自己。所以连用两个如斯而已乎。孔子见得己字透彻。所以说到尧舜犹病。非病不能安百姓也。只病修己未到极则处耳。

原壤夷俟。子曰。幼而不孙弟。长而无述焉。老而不死。是为贼。以杖叩其胫。

以打骂作佛事。

阙党童子将命。或问之曰。益者与。子曰。吾见其居于位也。见其与先生并行也。非求益者也。欲速成者也。

为学日益。为道日损。人都看作两橛。若知下学而上达。则日益处。即日损处矣。今童子而能居位并行。何等志气。但恐其离下学而求上达。便使依乎中庸之道。故令之将命。所以实其操履耳。居位。即是欲立。并行。即是欲达。皆童子之所难能。故知不是仅求益者。卓吾云。在居位并行处。见其欲速成。非不隅坐随行也。若不隅坐随行。一放牛小厮矣。何以将命。

【衛灵公第十五】

衛灵公问陈于孔子。孔子对曰。俎豆之事。则尝闻之矣。军旅之事。未之学也。明日遂行。在陈绝粮。从者病。莫能兴。子路愠见曰。君子亦有穷乎。子曰。君子固穷。小人穷。斯滥矣。

只消愠见。便是滥。若知乐在其中。那见有穷可愠。

子曰。赐也。女以予为多学而识之者与。对曰。然。非与。曰。非也。予一以贯之。

卓吾云。腐儒谓然非与处。不如曾子之唯。可发一笑。方外史曰。俗儒妄谓曾子传得孔子之道。则子贡亦传得孔子之道矣。孔子何以再叹今也则亡。

子曰。由。知德者鲜矣。

痛下一针。

子曰。无为而治者。其舜也与。夫何为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

从来圣贤。只有为人为学为德而已。断断无有为治者。若一有为治之心。则天下益乱矣。恭己二字。即是修己以敬。又即为人为学为德之实工夫。

子张问行。子曰。言忠信。行笃敬。虽蛮貊之邦行矣。言不忠信。行不笃敬。虽州里行乎哉。立。则见其参于前也。在舆。则见其倚于衡也。夫然后行。子张书诸绅。

信而曰忠。敬而曰笃。对治子张病根也。参前倚衡。但尽其忠信笃敬耳。非以此求行也。惟不求行。夫然后行。

子曰。直哉史鱼。邦有道如矢。邦无道如矢。君子哉蘧伯玉。邦有道则仕。邦无道。则可卷而怀之。

春兰秋菊。各擅其美。

子曰。可与言而不与之言。失人。不可与言而与之言。失言。知者不失人。亦不失言。

四悉檀。

【补注】不失人亦不失言。则四悉檀具矣。悉。遍也。檀。施也。四悉檀者。一世界悉檀。是兴趣义。所以起信。二为人悉檀。是训导义。所以开解导行。三对治悉檀。是警策义。所以止恶生善。四第一义悉檀。是解脱义。所以显性证真。佛说一切法。不离四悉檀。

子曰。志士仁人。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

如此。方名志士仁人。今之志士仁人。宜以此自勘。

子贡问为仁。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居是邦也。事其大夫之贤者。友其士之仁者。

贤之与仁。皆吾利器也。奈何钝置之耶。

颜渊问为邦。子曰。行夏之时。乘殷之辂。服周之冕。乐则韶舞。放郑声。远佞人。郑声淫。佞人殆。

王阳明日。颜子具体圣人。其于为邦的大本大原。都已完备。夫子平日知之已深。到此都不必言。只就制度文为上说。此等处。亦不可忽略。非要是如此。方尽善。又不可因自己本领是当了。便于防范上疏阔。须是要放郑声。远佞人。盖颜子是克己。向里德上用心的人。孔子恐其外面末节。或有疎略。故就他不足处。帮补说。若在他人须告以为政在人。取人以身。修身以道。修道以仁。达道九经。及诚身。许多工夫。方始做得。此方是万世常行之道。不然。只去行了夏时。乘了殷辂。服了周冕。作了韶舞。天下岂便治得。

【补注】绮语即郑声。妄言即佞人。千数百年来。靡丽之骈体。淫荡之诗赋。谤佛非圣之文辞。皆郑声佞人教淫教殆之尤者也。国以为教。家以为学。而不知其非。天下大乱之所由来也。放之远之。删之毁之。而后天下可为也。

子曰。人无远虑。必有近忧。

未超三界外。总在五行中。断尽二障。虑斯远矣。

子曰。已矣乎。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

正是不肯绝望。

子曰。臧文仲。其窃位者与。知柳下惠之贤。而不与立也。

诛心在一知字。

子曰。躬自厚。而薄责于人。则远怨矣。

厚责人者。只是不能自厚耳。

子曰。不曰如之何如之何者。吾未如之何也已矣。

毕竟将如之何。

【补注】知因果。信轮回。善有所劝。恶有所惩。小人有所忌惮。然后可以教之为善。周安士先生曰。人人信因果。大治之道也。人人不信因果。大乱之道也。虽圣人并起。无如之何矣。

子曰。群居终日。言不及义。好行小慧。难矣哉。

小慧与义正相反。

子曰。君子义以为质。礼以行之。孙以出之。信以成之。君子哉。

行之。行此义也。出之。出此义也。成之。成此义也。卓吾曰。不是以义为质。以礼行之。以孙出之。以信成之。方外史曰。须向君子二字上著眼。

子曰。君子病无能焉。不病人之不己知也。

子曰。君子疾没世而名不称焉。

称字。去声。没世而实德不称。君子之名。真可疾矣。

子曰。君子求诸己。小人求诸人。

识得自己。自然求己。小人只是不知自己耳。哀哉。

子曰。君子矜而不争。群而不党。

矜。则易争。群。则易党。故以不争不党为诚勉。

子曰。君子不以言举人。不以人废言。

至明至公。

子贡问曰。有一言。而可以终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可行于天下。可行于万世。真是一以贯之。

子曰。吾之于人也。谁毁谁誉。如有所誉者。其有所试矣。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

人自谓在三代后。孔子视之。皆同于三代时。所以如来成正觉时。悉见一切众生成正觉。

【补注】试犹省也。如日省月试之试。视其所以。观其所由。察其所安也。

子曰。吾犹及史之阙文也。有马者借人乘之。今亡矣夫。

不敢绝望。

子曰。巧言。乱德。小不忍。则乱大谋。

二皆自乱自己耳。卓吾云。一失之浮。一失之躁。

子曰。众恶之。必察焉。众好之。必察焉

上句。为豪杰伸屈。下句。为乡愿照胆。

子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

可见道。只是人之所具。天地万物。又只是道之所具。谁谓天地生人耶。

子曰。过而不改。是谓过矣。

为三种忏法作前茅。

【补注】千年暗室。一炬能消。忏悔犹炬也。无炬则永暗矣。忏法三种。一作法忏。向佛前披陈身口意罪。誓不复作。二取相忏。于定心中。运忏悔想。如佛来摩顶。以感瑞相。期消烦恼。三无生忏。正心端坐。而观无生之理。如法华经云。若欲忏悔者。端坐念实相。众罪如霜露。慧日能消除。

子曰。吾尝终日不食。终夜不寝。以思。无益。不如学也。

学。思。本非两事。言此。以救偏思之失耳。

子曰。君子谋道。不谋食。耕也。馁在其中矣。学也。禄在其中矣。君子忧道。不忧贫。

卓吾云。作训词看。

子曰。知及之。仁不能守之。虽得之。必失之。知及之。仁能守之。不庄以莅之。则民不敬。知及之。仁能守之。庄以莅之。动之不以礼。未善也。

知及。仁守。是明明德。庄以莅之。是亲民。动之以礼。是止至善。不能庄莅动礼。便是仁守不

全。不能仁守。便是知之未及。思之思之。如来得三不护。方可名动之以礼。故曰修己以敬。尧舜其犹病诸。

【补注】如来身口意三业。纯净离过。不须防护。名为三不护。

子曰。君子不可小知。而可大受也。小人不可大受。而可小知也。

不可小知。不可以思议测度之也。可大受。如大海能受龙王之雨。能受众流之归也。小人反是。

子曰。民之于仁也。甚于水火。水火。吾见蹈而死者矣。未见蹈仁而死者也。

既曰未见蹈仁而死。又曰有杀身以成仁。方信杀身不是死。

子曰。当仁。不让于师。

见过于师。方堪传授。

卓吾云。只为学者。惟有当仁一事让师。故云。

【补注】此当与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骄且吝。其余不足观也已章合看。便知不当贡高。亦不当退屈。华严经云。心佛及众生。是三无差别。故贡高与退屈二者皆非也。

子曰。君子贞而不谅。

谅。即轻轻小人。

子曰。事君敬其事。而后其食。

敬其事敬字。从敬止发来。既敬其事。必后其食矣。

子曰。有教无类。

佛菩萨之心也。若使有类。便无教矣。

【补注】列子冲虚经言。太古神圣之人。备知万物情态。悉解异类音声。会而聚之。训而受之。同于人民。故先会鬼神魑魅。次达八方人民。末聚禽兽虫蛾。言血气之类。心智不殊远也。神圣知其如此。故其所教训者。无所遗逸焉。列子所谓太古神圣者。非三界大师四生慈父之大觉世尊乎。

子曰。道不同。不相为谋。

毫厘有差。天地悬隔。仁与不仁而已矣。

子曰。辞。达而已矣。

从古有几个真正达的。

卓吾云。五字。便是谈文秘密藏。

师冕见。及阶。子曰。阶也。及席。子曰。席也。皆坐。子告之曰。某在斯。某在斯。师冕出。子张问曰。与师言之。道与。子曰。然。固相师之道也。

子张看得道字奇特。孔子注得道字平常。

【季氏第十六】

季氏将伐颛臾。冉有季路见于孔子曰。季氏将有事于颛臾。孔子曰。求。无乃尔是过与。夫颛臾。昔者先王以为东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是社稷之臣也。何以伐为。冉有曰。夫子欲之。吾二臣者。皆不欲也。孔子曰。求。周任有言曰。陈力就列。不能者止。危而不持。颠而不扶。则将焉用彼相矣。且尔言过矣。虎兕出于柙。龟玉毁于椟中。是谁之过与。冉有曰。今夫颛臾。固。而近于费。今不取。后世必为子孙忧。孔子曰。求。君子疾夫舍曰欲之。而必为之辞。丘也。闻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盖均。无贫。和。无寡。安。无倾。夫如是。故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既来之。则安之。今由与求也。相夫子。远人不服。而不能来也。邦分崩离析。而不能守也。而谋动干戈于邦内。吾恐季孙之忧。不在颛臾。而在萧墙之内也。

老吏断狱曲直分明。

【补注】文德即均也。安也。和也。不均。不安。不和。故人不服也。远人不服。而修文德以来之。此正本清源之化。若弃文德。而黷武功。近人不服。况远人乎。故国家之忧。不在远人。而在萧墙之内也。

孔子曰。天下有道。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天下无道。则礼乐征伐自诸侯出。自诸侯出。盖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执国命。三世希不失矣。天下有道。则政不在大夫。天下有道。则庶人不议。

卓吾云。明诛臣子。隐责君父。

【补注】上承天道。下子庶民。谓之天子。非桀纣独夫之所能混同也。好善如春之生。恶恶如秋之肃。好善如母之慈。恶恶如父之严。礼乐征伐。即好善恶恶之事也。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恶恶之。故庶人不议。庶人议而天下之乱可知矣。乃至庶人不敢议。而天下之乱益甚矣。

孔子曰。禄之去公室。五世矣。政逮于大夫。四世矣。故夫三桓之子孙微矣。

孔子曰。益者三友。损者三友。友直。友谅。友多闻。益矣。友便辟。友善柔。友便佞。损矣。

孔子曰。益者三乐。损者三乐。乐节礼乐。乐道人之善。乐多贤友。益矣。乐骄乐。乐佚游。乐宴乐。损矣。

益者损者。都就求益招损的自身上说。

【补注】多闻难。谅。更难。直。尤难中之难。如此益友。幸勿交臂失之。便辟。非直也。善柔。非谅也。便佞。非多闻也。便辟。似直而非中道。善柔。似谅而非至诚。便佞。似多闻而非正知正见。如此损友。切勿误认。

孔子曰。侍于君子有三衍。言未及之而言。谓之躁。言及之而不言。谓之隐。未见颜色而言。谓之瞽。

孔子曰。君子有三戒。少之时。血气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壮也。血气方刚。戒之在鬪。及其老也。血气既衰。戒之在得。

有戒。则能御血气。无戒。则被血气使。一部易经。三戒收尽。

【补注】是即贪嗔痴三毒也。自少。而壮。而老。一切时。皆当戒之。分举三时者。以其易犯耳。语偏而意圆也。知三毒皆由血气所为。则知非本性所有。能悟性者戒之非难。性体虚空。何有于色。性量一如。何有于鬪。性具万有。何事于得。是之谓顺性修戒。

孔子曰。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圣人之言。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狎大人。侮圣人之言。

天命之性。真妄难分。所以要畏。大人。修道复性。是我明师良友。所以要畏。圣言。指示修道复性之要。所以要畏。畏天命。是归依一体三宝。畏大人。是归依住持佛宝僧宝。畏圣人之言。是归依住持法宝也。不知天命。亦不知大人。亦不知圣人之言。小人既皆不知而不畏。则君子皆知。故皆畏耳。不知心佛众生。三无差别。不知人心惟危。道心惟微。不能戒慎恐惧。是不畏天命。妄以理佛。拟究竟佛。是狎大人。妄谓经论是止啼法。不知慧命所寄。是侮圣人之言。

孔子曰。生而知之者。上也。学而知之者。次也。困而学之。又其次也。困而不学。民斯为下矣。

只是肯学。便非下民。

孔子曰。君子有九思。视。思明。听。思聪。色。思温。貌。思恭。言。思忠。事。思敬。疑。思问。忿。思难。见得。思义。

字字箴铭。未之思也。夫何远之有。君子思不出其位。与此参看。

孔子曰。见善。如不及。见不善。如探汤。吾见其人矣。吾闻其语矣。隐居以求其志。行义以达其道。吾闻其语矣。未见其人也。

齐景公。有马千驷。死之日民无德而称焉。伯夷叔齐。饿于首阳之下。民到于今称之。诚不以富。亦只以异。其斯之谓与。

陈亢问于伯鱼曰。子。亦有异闻乎。对曰。未也。尝独立。鲤趋而过庭。曰。学诗乎。对曰。未也。不学诗。无以言。鲤退而学诗。他日又独立。鲤趋而过庭。曰。学礼乎。对曰。未也。不学礼。无以立。鲤退而学礼。闻斯二者。陈亢退而喜曰。问一得三。闻诗。闻礼。又闻君子之远其子也。

未得谓得。枉了一个空欢喜。可笑可笑。

【补注】圣人视一切众生如子。有何远近之分乎。

邦君之妻。君称之。曰夫人。夫人自称。曰小童。邦人称之。曰君夫人。称诸异邦。曰寡小君。异

邦人称之。亦曰君夫人。

【补注】一邦君之妻耳。而各各称之不同如此。可悟性一而名与相万殊之旨。为人君止于仁。为人臣止于敬。为人子止于孝。为人父止于慈。与国人交止于信。其为致良知一也。

【阳货第十七】

阳货欲见孔子。孔子不见。归孔子豚。孔子时其亡也。而往拜之。遇诸涂。谓孔子曰。来。予与尔言。曰。怀其宝而迷其邦。可谓仁乎。曰。不可。好从事而亟失时。可谓知乎。曰。不可。日月逝矣。岁不我与。孔子曰。诺。吾将仕矣。

时其亡。只是偶值其亡耳。孟子作瞰其亡。便令孔子作略。仅与阳货一般。岂可乎哉。

子曰。性。相近也。习。相远也。

性近习远。方是不变随缘之义。孟子道性善。只说人道之性。以救时耳。

【补注】顺性而修。则九界众生。皆可成佛。故曰相近。随习而流。则同体之性。而十法界分焉。十法界者。佛法界。菩萨法界。缘觉法界。声闻法界。此谓四圣。天法界。人法界。修罗法界。畜生法界。饿鬼法界。地狱法界。此是六凡。九界对佛而言。皆众生也。十界唯是一心。心本无界。依于所习善恶净染四法而成十界。故曰法界。真如性内。绝生佛之假名。故曰一真法界。真者无妄。如者不变也。

子曰。唯上知。与下愚。不移。

除却上知下愚。便皆可移。既未到上知。岂可不为之堤防。既不甘下愚。岂可不早思移易。

【补注】阳明先生谓上智与下愚不移。非不可移。乃不肯移耳。上智不肯为恶。下愚不肯为善。非不能也。

子之武城。闻弦歌之声。夫子莞尔而笑曰。割鸡焉用牛刀。子游对曰。昔者偃也。闻诸夫子曰。君子学道。则爱人。小人学道。则易使也。子曰。二三子。偃之言是也。前言戏之耳。

公山弗扰。子费畔。召。子欲往。子路不说曰。未之也已。何必公山氏之之也。子曰。夫召我者。而岂徒哉。如有用我者。吾其为东周乎。

原不说公山决能用我。

卓吾云。言必为西周。不为东周也。

子张问仁于孔子。孔子曰。能行五者于天下。为仁矣。请问之。曰。恭。宽。信。敏。惠。恭。则不侮。宽。则得众。信。则人任焉。敏。则有功。惠。则足以使人。

要以此五者行于天下。方是仁。不得舍却天下。而空言存心。以天下不在心外。而心。非肉团故也。

佛肸召。子欲往。子路曰。昔者由也。闻诸夫子曰。亲于其身为不善者。君子不入也。佛肸以中牟畔。子之往也。如之何。子曰。然。有是言也。不曰坚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涅而不缁。吾岂匏瓜也哉。焉能系而不食。

磨得磷的。便非真坚。涅得缁的。便非真白。匏瓜。用为浮囊。而不用作食器。只是一偏之用。圣人无用。无所不用。故云吾岂匏瓜。乃显无可无不可。犹如太虚空然。不可唤作一物耳。非是要与人作食器也。若作食器。纵使瑚璉。亦可磷可缁矣。

子曰。由也。女闻六言六蔽矣乎。对曰。未也。居。吾语女。好仁不好学。其蔽也愚。好知不好学。其蔽也荡。好信不好学。其蔽也贼。好直不好学。其蔽也绞。好勇不好学。其蔽也乱。好刚不好学。其蔽也狂。

若不好学。则仁知等。皆虚名耳。言者。但有虚名。非实义也。蔽。却是实病矣。

子曰。小子何莫学夫诗。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

今人都不曾学诗。

子谓伯鱼曰。女为周南召南矣乎。人而不为周南召南。其犹正墙面而立也与。

为字。妙。直须为文王。为周公。始非面墙。

【补注】孟子曰。身不行道。不行于妻子。使人不以其道。不能行于妻子。譬如面墙而立。第一步已不可行。安能行之家国天下乎。故文王之化。自刑于寡妻始。然后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

子曰。礼云礼云。玉帛云乎哉。乐云乐云。钟鼓云乎哉。

与人而不仁章参看。

子曰。色厉。而内荏。譬诸小人。其犹穿窬之盗也与。

的当之甚。刻毒之甚。

子曰。乡原。德之贼也。

子曰。道听而涂说。德之弃也。

乡原。只好偷石人石马。道听涂说。连石人石马也偷不得。

子曰。鄙夫可与事君也与哉。其未得之也。患得之。既得之。患失之。苟患失之。无所不至矣。

照妖镜。斩妖剑。

子曰。古者民有三疾。今也或是之亡也。古之狂也肆。今之狂也荡。古之矜也廉。今之矜也忿戾。古之愚也直。今之愚也诈而已矣。

葛可久顶门针。不知还救得否。可悲可怜。

子曰。巧言。令色。鲜矣仁。

子曰。恶紫之夺朱也。恶郑声之乱雅乐也。恶利口之覆邦家者。

二也字。一者字。宾主历然。

子曰。予欲无言。子贡曰。子如不言。则小子何述焉。子曰。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

无言。岂是不言。何言。却是有言。说时默。默时说。参。

孺悲欲见孔子。孔子辞以疾。将命者出户。取瑟而歌。使之闻之。

【补注】既辞以疾。又取瑟而歌使之闻之。可知圣人之不肯妄语。虽不见孺悲。实已进而教之。

宰我问三年之丧。期已久矣。君子三年不为礼。礼必坏。三年不为乐。乐必崩。（唤甚么作礼乐。可耻可耻。）旧穀既没。新穀既升。钻燧改火。期可已矣。子曰。食夫稻。衣夫锦。于女安乎。曰。安。（丧心病狂。）女安。则为之。夫君子之居丧。食旨不甘。闻乐不乐。居处不安。故不为也。（真礼真乐。和盘托出。）今女安。则为之。宰我出。子曰。予之不仁也。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夫三年之丧。天下之通丧也。予也有三年之爱于其父母乎。

难道三年之丧。便报得三年之爱。且就人情真切处。点醒之耳。

陈旻昭曰。宰我答安。真有调达入地狱的手段。得他此答。方引出孔子一番痛骂。方使天下后世之为子者。皆不得安。方杜绝千古世后。欲短丧之邪说。

【补注】调达。即提婆达多。于无量劫前。佛为国王。调达为阿私仙人。为王说妙法华经。自是世世示现逆行。专意害佛。生斛饭王家。为佛从弟。常以毒藏十指甲。礼佛接足。足不伤。而指自坏。又与阿闍世王。谋欲杀佛。而自为新佛。王纵五百醉象踏佛。佛以手指。指现狮子。象皆摄伏。又推大石压佛。地神遮之。石碎。迸其小者。中佛足流血。因是陷入地狱。佛遣使问其安否。报曰。我处此。如四禅天乐。又问几时出地狱。答曰。待世尊来入地狱。我方出之。其五逆类如此。实则大权示现。成就佛功德。故法华会中。得授记成佛。

子曰。饱食终日。无所用心。难矣哉。不有博弈者乎。为之犹贤乎已。

好行小慧。无所用心。俱难矣哉。须是居易以俟命。

子路曰。君子尚勇乎。子曰。君子义以为上。君子有勇而无义。为乱。小人有勇而无义。为盗。

勇者夺魄。

子贡曰。君子亦有恶乎。子曰。有恶。恶称人之恶者。恶居下流而讪上者。恶勇而无礼者。恶果敢而窒者。曰。赐也。亦有恶乎。恶徼以为知者。恶不孙以为勇者。恶讦以为直者。

大须各自简点。莫使此二人恶。

子曰。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近之。则不孙。远之。则怨。

曲尽女子小人情状。

【补注】女子小人。皆须教之以道。学道则易使也。若养而不教。则有怨与不孙之弊。

子曰。年四十而见恶焉。其终也已。

恶字。不作去声读。见恶。谓尚不能改恶从善也。虽云改过可贵。但四十不改。恐终不能改矣。故警励之。意欲其奋发速改也。

【补注】欲其不终于恶也。不终于恶。则朝闻道夕死可矣。

【微子第十八】

微子去之。箕子为之奴。比干谏而死。孔子曰。殷有三仁焉。

异世者。却知其仁。同时者。却云不知其仁。孔子于仁字。何等认得清楚。岂似子路子贡子张武伯等。隔墙猜谜乎。

卓吾曰。千古只眼。

方外史曰。若据后儒见识。则微子之去。箕子之陈洪范于武王。安得与比干同论。呜呼。仁理之不明也久矣。

【补注】为仁而去。为仁而奴。为仁而死。故曰殷有三仁焉。

柳下惠为士师。三黜人曰。子未可以去乎。曰。直道而事人。焉往而不三黜。枉道而事人。何必去父母之邦。

卓吾曰。有见有守。方外史曰。惟见。得真。故守得定。

齐景公待孔子曰。若季氏。则吾不能。以季孟之间待之。曰。吾老矣。不能用也。孔子行。

齐人归女乐。季桓子受之。三日不朝。孔子行。

楚狂接舆。歌而过孔子曰。凤兮凤兮。何德之衰。往者不可谏。来者犹可追。已而已而。今之从政者殆而。孔子下。欲与之言。趋而辟之。不得与之言。

又是圣人一个知己。 趋而辟之。尤有禅机。

长沮。桀溺。耦而耕。孔子过之。使子路问津焉。长沮曰。夫执舆者为谁。子路曰。为孔丘。曰。是鲁孔丘与。曰。是也。曰。是知津矣。（好赞词。）问于桀溺。桀溺曰。子为谁。曰。为仲由。曰。是鲁孔丘之徒与。对曰。然。曰。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而谁以易之。且而与其从辟人之士也。岂若从辟世之士哉。耰而不辍。（辟人之士。错看孔子）子路行以告。夫子怃然曰。鸟兽不可

与同群。吾非斯人之徒与。而谁与。（可见不是辟人之士。）天下有道。丘不与易也。（菩萨心肠。木铎职分。）

子路从而后。遇丈人以杖荷蓑。子路问曰。子见夫子乎。（问得满撞。）丈人曰。四体不勤。五谷不分。孰为夫子。（答得清楚。）植其杖而芸。子路拱而立。止子路宿。杀鸡为黍。而食之。见其二子焉。（露出马脚。惹出是非。）明日子路行以告。子曰。隐者也。使子路反见之。（赵州勘婆子。）至则行矣。（勘破了也。）子路曰不仕无义。长幼之节。不可废也。君臣之义。如之何其废之。欲洁其身。而乱大伦。君子之仕也。行其义也。道之不行。已知之矣。

此数句。绝不似子路之言。想是夫子教他的。幸得丈人不在。不然却被丈人勘破。

【补注】长沮桀溺丈人之勤四体。分五穀。自是古时学者本色。两汉学风尚如此也。孔子欲进以大乘救世之学。故不许其辟世。然高于后世科举学校所养成之游民万万矣。今之学者。当法长沮桀溺丈人之生计自立。而更进求大乘救世之学。则真孔子徒也。读樊迟请学稼章。亦当知此意。若战国时许行君民并耕而食之说。则窒碍难通矣。两汉诸帝。尚躬耕籍田。以供宗庙祭祀。而令郡国各举孝弟力田之士。以为乡里表率。此则良法美意可施行也。

逸民。伯夷。叔齐。虞仲。夷逸。朱张。柳下惠。少连。子曰。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叔齐与。谓柳下惠少连。降志辱身矣。言中伦。行中虑。其斯而已矣。谓虞仲夷逸。隐居放言。身中清。废中权。我则异于是。无可无不可。

异于是。谓异于不降不辱。异于降志辱身。异于隐居放言也。非谓异于逸民也。以无可无不可。而附于逸民之科。又是木铎一个注脚。

大师挚。适齐。亚饭干。适楚。三饭缭。适蔡。四饭缺。适秦。鼓方叔。入于河。播[兆/鼓]武。入于汉。少师阳。击磬襄。入于海。

凄怆之景。万古堕泪。亦可助发苦空无常观门。

【补注】此周时天子失官学在四夷之实录也。古者百官各专其学。各世其官。赖有世禄以养之也。周东迁后。王政不行于诸侯。所入不足以养官。而散在四方。百官之学。遂变为百家之学。而古学渐衰矣。读班固艺文志。可知其大略也。

周公谓鲁公曰。君子不施其亲。不使大臣怨乎不以。故旧无大故。则不弃也。无求备于一人。

【补注】此言居上要宽。宽则得众。无求备于一人。是教凡有国者。造就人才之准则。求备于一人。可使天下无一人。不求备于一人。而人才不可胜用矣。后世科举学校。皆以求备一人之法。使天下英才。不能成材。不能成德。而国家之根本伤矣。可叹也夫。

周有八士。伯达。伯适。仲突。仲忽。叔夜。叔夏。季随。季騶。

【补注】八士而出于一家兄弟。又两两双生。可想周士之多。文武周公德化之盛也。杨慎曰。大理董难曾见宋人小说周有八士。命名八人而四韵。伯达伯适一韵也。仲突仲忽一韵也。叔夜叔夏一韵也。季随季騶。随旬禾反。騶乌戈反。一韵也。周人尚文。于命子之名。亦致密不苟如此。说见顾亭林音学五书之唐韵正。

【子张第十九】

子张曰。士见危致命。见得思义。祭思敬。丧思哀。其可已矣。

卓吾云。致命。不用思字。有理。

子张曰。执德不弘。信道不笃。焉能为有。焉能为亡。

卓吾云。骂得很。方外史曰。弘字。笃字。用得妙。

子夏之门人。问交于子张。子张曰。子夏云何。对曰。子夏曰。可者与之。其不可者拒之。子张曰。异乎吾所闻。君子尊贤而容众。嘉善而矜不能。我之大贤与。于人何所不容。我之不贤与。人将拒我。如之何其拒人也。

毋友不如己者。原不是拒人。

子夏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是以君子不为也。

子夏曰。日知其所亡。月无忘其所能。可谓好学也已矣。

此便是子夏之学。不是孔子之学。所谓小人儒也。

子夏曰。博学而笃志。切问而近思。仁在其中矣。

此却说得有味。

子夏曰。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君子学。以致其道。

逼真好同喻。

子夏曰。小人之过也。必文。

卓吾云。今人倘有文过之念。此念便是小人了。

子夏曰。君子有三变。望之。俨然。即之也。温。听其言也。厉。

像赞。

子夏曰。君子信而后劳其民。未信。则以为厉己也。信而后谏。未信。则以为谤己也。

小心天下去得。

子夏曰。大德不逾闲。小德出入可也。

卓吾曰。最方而最圆。出入。形容其活动耳。云何便说未尽合理。

方外史曰。若不合理。何名小德。

子游曰。子夏之门人小子。当洒扫应对进退。则可矣。抑末也。本之则无。如之何。（钳锤小子。）子夏闻之曰。噫。言游过矣。君子之道。孰先传焉。孰后倦焉。（点化小子。）譬诸草木。区以别矣。（激砺小子。）君子之道。焉可诬也。有始有卒者。其惟圣人乎。（怱怱小子。）

子游之讥。是要门人知本。子夏之辩。是要门人即末悟本。只此洒扫应对进退。若以为末。到底是末。若知其本。头头皆本。二贤各出手眼接引门人。莫作是非会也。

【补注】佛以一音演说法。众生随类各得解。天以一味降时雨。草木随类各滋荣。君子之道。本末不二。见本见末。见先见后。皆学者机感之不同也。若即末知本。即始知卒。则非至圆至顿之圣人不能。故一乘佛法。分别而说三说五。乃至无量。为菩萨。缘觉。声闻。天。人。及恶道众生。曲垂方便。十方三世佛。等一大慈也。

子夏曰。仕而优。则学。学而优。则仕。

卓吾曰。今人学未优。则已仕矣。仕而优。如何肯学。方外史曰。惟其学未优便仕。所以仕后永无优时。

子游曰。丧致乎哀而止。

子游曰。吾友张也。为难能也。然而未仁。

曾子曰。堂堂乎张也。难与并为仁矣。

好朋友。真难得。今人那肯如此说病痛。

曾子曰。吾闻诸夫子。人未有自致者也。必也亲丧乎。曾子曰。吾闻诸夫子。孟庄子之孝也。其他可能也。其不改父之臣。与父之政。是难能也。

孟氏使阳肤。为士师。问于曾子。曾子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则哀矜而勿喜。

惟至孝者。方能至慈。堪为万世士师座右铭。

子贡曰。纣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恶居下流。天下之恶皆归焉。

殷鉴不远。

子贡曰。君子之过也。如日月之食焉。过也。人皆见之。更也。人皆仰之。

光明正大之论。

衛公孙朝。问于子贡曰。仲尼焉学。子贡曰。文武之道。未坠于地。在人。贤者识其大者。不贤者识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焉。夫子焉不学。而亦何常师之有。

卓吾曰。分明说他师文武。而语自圆妙。

叔孙武叔。语大夫于朝曰。子贡贤于仲尼。子服景伯。以告子贡。子贡曰。譬之宫墙。赐之墙也及

肩。窥见室家之好。夫子之墙数仞。不得其门而入。不见宗庙之美。百官之富。得其门者。或寡矣。夫子之云。不亦宜乎。叔孙武叔毁仲尼。子贡曰。无以为也。仲尼不可毁也。他人之贤者。丘陵也。犹可逾也。仲尼日月也。无得而逾焉。人虽欲自绝。其何伤于日月乎。多见其不知量也。

陈子禽谓子贡曰。子为恭也。仲尼岂贤于子乎。子贡曰。君子一言以为知。一言以为不知。言不可不慎也。夫子之不可及也。犹天之不可阶而升也。夫子之得邦家者。所谓立之。斯立。道之。斯行。缓之。斯来。动之。斯和。其生也。荣。其死也。哀。如之何其可及也。

卓吾曰。对痴人。不得不如此浅说。方外史曰。世间痴人都如此。向他说极浅事。他便见得深。向他说极深理。他既不知。反认作浅。

【尧曰第二十】

尧曰咨尔舜。天之历数在尔躬。允执其中。四海困穷。天禄永终。舜亦以命禹。曰。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天后帝。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简在帝心。朕躬有罪。无以万方。万方有罪。罪在朕躬。周有大赉。善人是富。虽有周亲。不如仁人。百姓有过。在予一人。谨权量。审法度。修废官。四方之政行焉。兴灭国。继绝世。举逸民。天下之民归心焉。所重民。食。丧。祭。

修己以敬四字。便是帝王道脉。历历可考。

宽。则得众。信。则民任焉。敏。则有功。公。则说。

子张问于孔子曰。何如。斯可以从政矣。子曰。尊五美。屏四恶。斯可以从政矣。子张曰。何谓五美。子曰。君子惠而不费。劳而不怨。欲而不贪。泰而不骄。威而不猛。子张曰。何谓惠而不费。子曰。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斯不亦惠而不费乎。择可劳而劳之。又谁怨。欲仁而得仁。又焉贪。君子无众寡。无小大。无敢慢。斯不亦泰而不骄乎。君子正其衣冠。尊其瞻视。俨然人望而畏之。斯不亦威而不猛乎。子张曰。何谓四恶。子曰。不教而杀。谓之虐。不戒视成。谓之暴。慢令致期。谓之贼。犹之与人也。出纳之吝。谓之有司。

子曰。不知命无以为君子也。不知礼。无以立也。不知言。无以知人也。

知命只是深信因果耳。知礼。则善于观心。所谓约之以礼。知言则善于闻法。所谓了达四悉因缘。
(终)

论语点睛补注下终

周易禅解

周易禅解序

溥益子结冬于月台。禅诵之余。手持韦编而笈释之。或问曰。子所解者是易耶。余应之曰。然。复有视而问曰。子所解者非易耶。余亦应之曰。然。又有视而问曰。子所解者亦易亦非易耶。余亦应之曰。然。更有视而问曰。子所解者非易非非易耶。余亦应之曰。然。侍者闻而笑曰。若是乎堕在四句中也。余曰。汝不闻四句皆不可说。有因缘故四句皆可说乎。因缘者。四悉檀也。人谓我释子也。而亦通儒。能解易。则生欢喜焉。故谓是易者。吾然之。世界悉檀也。或谓我释子也。奈何解易。以同俗儒。知所解之非易。则善心生焉。故谓非易者。吾然之。为人悉檀也。或谓儒释殆无分也。若知易与非易必有差别。虽异而同。虽同而异。则僮侗之病不得作焉。故谓亦易亦非易者。吾然之。对治悉檀也。或谓儒释必有实法也。若知非易。则儒非定儒。知非非易。则释非定释。但有名字。而无实性。顿见不思議理焉。故谓非易非非易者。吾然之。第一义悉檀也。侍者曰。不然。若所解是易。则人将谓易可助出世法。成增益谤。若所解非易。则人将谓师自说禅。何尝知易。成减损谤。若所解亦易亦非易。则人将谓儒原非禅。禅亦非儒。成相违谤。若所解非易非非易。则人将谓儒不成儒。禅不成禅。成戏论谤。乌见其为四悉檀也。余曰。是固然。汝独不闻人参善补人。而气喘者服之立毙乎。抑不闻大黄最损人。而中满者服之立瘥乎。春之生育万物也。物固有遇春而烂坏者。夏之长养庶品也。草亦有夏枯者。秋之肃杀也。而菊有黄花。冬之闭藏也。而松柏青青。梅英馥馥。如必择其有利无害者而后为之。天地恐亦不能无憾矣。且佛以慈眼视大千。知群机已熟。然后示生。犹有魔波旬扰乱之。九十五种嫉妒之。提婆达多思中害之。岂惟尧舜称犹病哉。吾所由解易者。无他。以禅入儒。务诱儒以知禅耳。纵令不得四益而起四谤。如从地倒。还从地起。置毒乳中。转至醍醐。厥毒仍在。遍行为外道师。萨遮为尼犍主。意在斯也。侍者再拜而谢曰。此非弟子所及也。请得笔而存之。

崇祯辛巳仲冬旭道人书于温陵之毫余楼

周易禅解目录

序

卷一（上经之一） 乾 坤

卷二（上经之二） 屯 蒙 需 讼 师 比 小畜 履

卷三（上经之三） 泰 否 同人 大有 谦 豫 随 蛊 临 观

卷四（上经之四） 噬嗑 贲 剥 复 无妄 大畜 颐 大过 坎 离

卷五（下经之一） 咸 恒 遁 大壮 晋 明夷 家人 睽 蹇 解 损 益

卷六（下经之二） 夬 姤 萃 升 困 井 革 鼎 震 艮 渐 归妹

卷七（下经之三） 丰 旅 巽 兑 涣 节 中孚 小过 既济 未济

卷八 系辞上传

卷九 系辞下传 说卦传 序卦传 杂卦传

卷十 河图说 洛书说 伏羲八卦次序说 伏羲八卦方位说 六十四卦次序说 六十四卦方位说 文王八卦次序说 文王八卦方位说

周易禅解卷第一

北天目道人满益智旭著

上经之一

六十四卦皆伏羲所画。夏经以艮居首。名曰连山。商经以坤居首。名曰归藏。各有繇辞以断吉凶。文王囚羑里时。系今彖辞。以乾坤二卦居首。名之曰易。周公被流言时。复系爻辞。孔子又为之传以辅翊之。故名周易。古本文王周公彖爻二辞。自分上下两经。孔子则有上经彖传。下经象传。上经象传。下经象传。乾坤二卦文言。系辞上传。系辞下传。说卦传。序卦传。杂卦传。共十翼。后人以孔子前之五传。会入上下两经。而系辞等五传不可会入。附后别行。即今经也。

可上可下。可内可外。易地皆然。初无死局。故名交易。能动能静。能柔能刚。阴阳不测。初无死法。故名变易。虽无死局。而就事论事。则上下内外仍自历然。虽无死法。而即象言象。则动静刚柔仍自灿然。此所谓万古不易之常经也。若以事物言之。可以一事一物各对一卦一爻。亦可用于一事一物之中。具有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若以卦爻言之。可以一卦一爻各对一事一物。亦可用于一卦一爻之中。具断万事万物。乃至世出世间一切事物。又一切事物即一事一物。一事一物即一切事物。一切卦爻即一卦一爻。一卦一爻即一切卦爻。故名交易变易。实即不变随缘。随缘不变。互具互造。互入互融之法界耳。

伏羲但有画而无辞。设阴阳之象。随人作何等解。世界悉檀也。文王彖辞。吉多而凶少。举大纲以生善。为人悉檀也。周公爻辞。诚多而吉少。尽变态以劝惩。对治悉檀也。孔子十传。会归内圣外王之学。第一义悉檀也。偏说如此。克实论之。四圣各具前三悉檀。开权显实。则各四悉。



(乾下 乾上)

乾。元亨利贞。

六画皆阳。故名为乾。乾者。健也。在天为阳。在地为刚。在人为智为义。在性为照。在修为观。又在器界为覆。在根身。为首。为天君。在家为主。在国为王。在天下为帝。或有以天道释。或有以王道释者。皆偏举一隅耳。健则所行无碍。故元亨。然须视其所健者何事。利贞之诚。圣人开示学者切要在此。所谓修道之教也。夫健于上品十恶者必堕地狱。健于中品十恶者必堕畜生。健于下品十恶者必堕鬼趣。健于下品十善者必成修罗。健于中品十善者必生人道。健于上品十

善者必生天上。健于上品十善。兼修禅定者。必生色无色界。健于上品十善。兼修四谛十二因缘观者。必获二乘果证。健于上上品十善。能自利利他者。即名菩萨。健于上上品十善。了知十善即是法界即是佛性者。必圆无上菩提。故十界皆元亨也。三恶为邪。三善为正。六道有漏为邪。二乘无漏为正。二乘偏真为邪。菩萨度人为正。权乘二谛为邪。佛界中道为正。分别中边不同为邪。一切无非中道为正。此利贞之诚所以当为健行者设也。

初九。潜龙勿用。

龙之为物也。能大能小。能屈能伸。故以喻乾德焉。初未尝非龙。特以在下。则宜潜而勿用耳。此如大舜耕历山时。亦如颜子居陋巷乎。其静为复。其变为姤。复则后不省方以自养。姤则施命诰四方以养众。皆潜之义也。

九二。见龙在田。利见大人。

初如渊。二如田。时位之不同耳。龙何尝有异哉。二五曰大人。三曰君子。皆人而能龙者也。此如大舜征庸时。亦如孔子遑遑求仕乎。其静为临为师。其变为同人。皆有利见之义焉。

九三。君子终日乾乾。夕惕若厉。无咎。

在下之上则地危。纯刚之德则望重。故必终日乾乾。虽至于夕。而犹惕若。所谓安而不忘危。危者。安其位者也。此如大舜摄政时。亦如王臣蹇蹇匪躬者乎。其静为泰为谦。其变为履。皆有乾乾惕厉之义焉。

九四。或跃在渊。无咎。

初之勿用。必于深渊。四亦在渊。何也。初则潜。四则跃。时势不同。而迹暂同。此如大舜避位时。亦如大臣之休休有容者乎。其静为大壮为豫。其变为小畜。皆有将飞未飞。以退成进之义焉。

九五。飞龙在天。利见大人。

今之飞者。即昔之或跃或惕或见或潜者也。不如此。安所称大人哉。我为大人。则所见无非大人矣。此如大舜垂衣裳而天下治。亦如一切圣王之御极者乎。其静为夬为比。其变为大有。皆有利见之义焉。

上九。亢龙有悔。

亢者。时势之穷。悔者。处亢之道也。此如大舜遇有苗弗格。舞乾羽于两阶乎。否则不为秦皇汉武帝几希矣。其静为乾为剥。其动为夬。皆亢而须悔者也。王阳明曰。乾六爻作一人看。有显晦。无优劣。作六人看。有贵贱。无优劣。

统论六爻表法。通乎世出世间。若约三才。则上二爻为天。中二爻为人。下二爻为地。若约天时。则冬至后为初爻。立春后为二爻。清明后为三爻。夏为四爻。秋为五爻。九月后为上爻。又乾坤二卦合论者。十一月为乾初爻。十二月为二爻。正月为三爻。二月为四爻。三月为五爻。四月为上爻。五月为坤初爻。乃至十月为坤上爻也。若约欲天。则初爻为四王。二切利。三夜摩。四兜

率。五化乐。上他化。若约三界。则初欲界。二三四五色界。上无色界。若约地理。则初为渊底。二为田。三为高原。四为山谷。五为山之正基。上为山顶。若约方位。则初为东。三为南。四为西。六为北。二五为中。若约家。则初为门外。上为后园。中四爻为家庭。若约国。则初上为郊野。中四爻为城内。若约人类。则初民。二士。三官长。四宰辅。五君主。上太皇。或祖庙。若约一身。则初为足。二为腓。三为股为限。四为胸为身。五为口为脢。上为首亦为口。若约一世。则初为孩童。二少。三壮。四强。五艾。上老。若约六道。则如次可配六爻。又约十界。则初为四恶道。二为人天。三为色无色界。四为二乘。五为菩萨。上为佛。若约六即。则初理。二名字。三观行。四相似。五分证。上究竟。以要言之。世出世法。若大若小。若依若正。若善若恶。皆可以六爻作表法。有何一爻不摄一切法。有何一法不摄一切六爻哉。

佛法释乾六爻者。龙乃神通变化之物。喻佛性也。理即位中。佛性为烦恼所覆故勿用。名字位中。宜参见师友。故利见大人。观行位中。宜精进不息。故曰乾夕惕。相似位中。不著似道法爱。故或跃在渊。分证位中。八相成道。利益群品。故为人所利见。究竟位中。不入涅槃。同流九界。故云有悔。此原始要终。兼性与修而言之也。若单约修德者。阳为智德。即是慧行。初心乾慧。宜以定水济之。不宜偏用。二居阴位。定慧调适。能见佛性。故云利见大人。三以慧性遍观诸法。四以定水善养其机。五则中道正慧证实相理。上则觅智慧相了不可得。又约通塞而言之者。初是浅慧。故不可用。上是慧过于定。故不可用。中之四爻皆是妙慧。二如开佛知见。三如示佛知见。四如悟佛知见。五如入佛知见也。

用九。见群龙无首。吉。

六十四卦。共计三百八十四爻。阴阳各半。则阳爻共有百九十二。此周公总明一切阳爻所以用九而不用七之旨也。盖七为少阳。静而不变。九为老阳。动而变阴。今若筮得乾卦。六爻皆九。则变为坤卦。不惟可知大始。亦且可作成物。而六龙不作六龙用。其变化妙无端倪矣。此如大舜荐禹于天。不以位传其子。亦如尧舜之犹病。文王之望道未见。孔子之圣仁岂敢乎。若约佛法释者。用九。是用有变化之慧。不用七之无变化慧也。阳动。即变为阴。喻妙慧必与定俱。华严云。智慧了境同三昧。大慧云。一悟之后。稳贴贴地。皆是此意。群龙者。因中三观。果上三智也。观之与智。离四句。绝百非。不可以相求。不可以识识。故无首而吉。

彖曰。大哉乾元。万物资始乃统天。云行雨施。品物流形。

此孔子彖传。所以释文王之彖辞者也。释彖之法。或阐明文王言中之奥。或点示文王言外之旨。或借文王言句而自出手眼。别申妙义。事非一概。今乾坤二卦。皆是自出手眼。或亦文王言外之旨。此一节是释元亨二字。以显性德法尔之妙。所谓无不从此法界流也。盖乾之德不可胜言。而惟元能统之。元之德不可名状。惟于万物资始处验之。始者。对终而言。不始不足以致终。不终不足名资始。即始而终。故曰统天。举凡云行雨施。品物流行。莫非元之德用。所谓始则必亨者也。

大明终始。六位时成。时乘六龙以御天。

此一节。是显圣人以修合性。而自利功圆也。圣人见万物之资始。便能即始见终。知其由终有始。始终止是一理。但约时节因缘假分六位。达此六位无非一理。则位位皆具龙德。而可以御天矣。天即性德也。修德有功。性德方显。故名御天。

乾道变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贞。

此一节。是释利贞二字。以显性德本来融遍。所谓无不还归此法界也。盖一切万物既皆资始于乾元。则罔非乾道之变化。既皆乾道变化。则必各得乾道之全体大用。非是乾道少分功能。故能各正性命。物物具乾道全体。又能保合太和。物物具乾元资始大用。乃所谓利贞也。

首出庶物。万国咸宁。

此一节。是显圣人修德功圆。而利他自在也。

统论一传宗旨。乃孔子借释彖爻之辞。而深明性修。不二之学。以乾表雄猛不可沮坏之佛性。以元亨利贞表佛性本具常乐我净之四德。佛性必常。常必备乎四德。竖穷横遍。当体绝待。故曰大哉乾元。试观世间万物。何一不从真常佛性建立。设无佛性。则亦无三千性相。百界千如。故举一常住佛性。而世间果报天。方便净天。实报义天。寂光大涅槃天。无不统摄之矣。依此佛性常住法身。遂有应身之云。八教之雨。能令三草二木各称种性而得生长。而圣人则于诸法实相究尽了。所谓实相非始非终。但约究竟彻证名之为终。众生理本名之为始。知其始亦佛性。终亦佛性。不过因于迷悟时节因缘。假立六位之殊。位虽分六。位位皆龙。所谓理即佛。乃至究竟即佛。乘此即而常六之修德。以显六而常即之性德。故名乘六龙以御天也。此常住佛性之乾道。虽亘古亘今不变不坏。而具足一切变化功用。故能使三草二木各随其位而证佛性。既证佛性。则位位皆是法界。统一切法无有不尽。而保合太和矣。所以如来成道。首出九界之表。而刹海众生。皆得安住于佛性中也。

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

六十四卦大象传。皆是约观心释。所谓无有一事一物而不会归于即心自性也。本由法性不息。所以天行常健。今法天行之健而自强不息。则以修合性矣。

潜龙勿用。阳在下也。见龙在田。德施普也。终日乾乾。反复道也。或跃在渊。进无咎也。飞龙在天。大人造也。亢龙有悔。盈不可久也。用九。天德不可为首也。

文并可知。佛法释者。法身流转五道名曰众生。故为潜龙。理即法身。不可用也。具缚凡夫。能知如来秘密之藏。故德施普。十乘妙观。念念熏修。故反复道。不住相似中道法爱。故进无咎。八相成道。广度众生。故是大人之事。无住大般涅槃。亦不毕竟入于灭度。尽未来时。同流九界。故盈不可久。但恃性德。便废修德。全以修德而为教门。故天德不可为首。冯文所曰。其潜藏者。非谓有时而发用也。即发用而常潜藏也。其在下者。非谓有时而上也。其上者不离乎下也。乾卦所谓勿用之潜龙。即大衍所谓勿用之一也。

文言曰。元者。善之长也。亨者。嘉之会也。利者。义之和也。贞者。事之乾也。

六十四卦不出阴阳二爻。阴阳之纯。则为乾坤二卦。乾坤二义明。则一切卦义明矣。故特作文言一传以申畅之。此一节能明性德也。

君子体仁足以长人。嘉会足以合礼。利物足以和义。贞固足以乾事。

此一节能明修德也。

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贞。

此一节结显以修合性也。非君子之妙修。何能显乾健之本性哉。

统论乾坤二义。约性则寂照之体。约修则明静之德。约因则止观之功。约果则定慧之严也。若性若修。若因若果。无非常乐我净。常乐我净之慧名一切种智。常乐我净之定名首楞严定。所以乾坤各明元亨利贞四德也。今以儒理言之。则为仁义。礼智。若一往对释者。仁是常德。体无迁故。礼是乐德。具庄严故。义是我德裁制自在故。智是净德。无昏翳故。若互摄互含者。仁礼义智性恒故常。仁礼义智以为受用故乐。仁礼义智自在满足故我。仁礼义智无杂无垢故净。又四德无杂故为仁。四德周备故为礼。四德相摄故为义。四德为一切法本故为智也。

初九曰潜龙勿用。何谓也。子曰。龙德而隐者也。不易乎世。不成乎名。遁世无闷。不见是而无闷。乐则行之。忧则违之。确乎其不可拔。潜龙也。

约圣德释。如文可解。若约理即释者。龙德而隐。即所谓隐名如来藏也。昏迷倒惑。其理常存。故不易乎世。佛性之名未彰。故不成乎名。终日行而不自觉。枉入诸趣。然毕竟在凡不减。故遁世无闷。不见是而无闷。乐则行之。而行者亦是佛性。忧则违之。而违者亦是佛性。终日随缘。终日不变。故确乎其不可拔也。

九二曰。见龙在田。利见大人。何谓也。子曰。龙德而正中者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谨。闲邪存其诚。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易曰。见龙在田。利见大人。君德也。

文亦可解。若约名字即佛释者。庸言庸行。只是身口七支。以知法性无染污故。随顺修行尸波罗密。从此闲九界之邪。而存佛性之诚。初心一念圆解善根。已超三乘权学尘劫功德。而不自满假。故其德虽博。亦不存德博之想。以成我慢也。发心毕竟二不别。如是二心先心难。故虽名字初心。已具佛知佛见而为君德。

九三曰。君子终日乾乾。夕惕若厉无咎。何谓也。子曰。君子进德修业。忠信所以进德。也修辞立其诚。所以居业也。知至至之。可与几也。知终终之。可与存义也。是故居上位而不骄。在下位而不忧。故乾乾因其时而惕。虽危无咎矣。

忠信是存心之要。而正所以进德。修辞立诚。是进修之功。而正所以居业。此合外内之道也。可往则往是其几。可止则止是其义。进退不失其道。故上下无不宜矣。若约佛法六即释者。正观行位中圆妙功夫也。直心正念真如。名为忠信。所以进德而为正行也。随说法净。则智慧净。导利前人。化功归己。名为修辞立诚。所以居业而为助行也。知至至之是妙观。知终终之是妙止。止观双行。定慧具足。则能上合诸佛慈力而不骄。下合众生悲仰而不忧矣。

九四曰或跃在渊无咎。何谓也。子曰。上下无常。非为邪也。进退无恒。非离群也。君子进德修业。欲及时也。故无咎。

此正阐明舜禹避位。仍即登位之心事也。若约佛法者。直观不思议境为上。用余九法助成为下。心心欲趋萨婆若海为进。深观六即不起上慢为退。欲及时者。欲于此生了办大事也。此身不向今生度。更向何生度此身。设不证入圆住正位。不名度二死海。

九五曰。飞龙在天。利见大人。何谓也。子曰。同声相应。同气相求。水流湿。火就燥。云从龙。风从虎。圣人作而万物睹。本乎天者亲上。本乎地者亲下。则各从其类也。

此明圣人垂衣裳而天下治。初非有意有造作也。佛法释者。如来成正觉时。悉见一切众生成正觉。初地离异生性。入同生性。大乐欢喜。悉是此意。乃至证法身已。入普现色身三昧。在天同天。在人同人。皆所谓利见大人。法界六道所同仰也。

上九曰亢龙有悔。何谓也。子曰。贵而无位。高而无民。贤人在下位而无辅。是以动而有悔也。

李衷一曰。从来说圣人无亢。却都从履满招损上看。夫子乃以无位无民无辅表之。此尧舜有天下而不与之心也。非位丧民叛贤人离去之谓也。动字下得妙。无停思。无贰虑。天下极重难反之局。止在圣人一反掌间。致悔之由。止在一动。处亢之术。止在一悔。佛法释者。法身不堕诸数。故贵而无位。佛果出九界表。故高而无民。寂光非等觉以下境界。故贤人在下位而无辅。是以究竟位中。必逆流而出。示同九界。还现婴儿行及病行也。

潜龙勿用。下也。见龙在田。时舍也。终日乾乾。行事也。或跃在渊。自试也。飞龙在天。上治也。亢龙有悔。穷之灾也。乾元用九。天下治也。

此以时位重释六爻之义也用九而曰乾元。正显乾卦全体大用。亦显潜见惕跃飞亢。皆无首而皆吉。佛法释者。理即佛为贬之极。故下。名字即佛。未有功夫。故时舍。五品位正修观行。故行事。相似位拟欲证真。故自试。分证位八相成道故上治。究竟位不住涅槃。故穷之灾。用九。则以修合性。故天下治也。

潜龙勿用。阳气潜藏。见龙在田。天下文明。终日乾乾。与时偕行。或跃在渊。乾道乃革。飞龙在天。乃位乎天德。亢龙有悔。与时偕极。乾元用九。乃见天则。

此兼约德之与时。再释六爻之义也。与时偕极。对与时偕行看。皆所谓时乘御天者也。乃见天则。则潜而勿用亦天则。乃至亢而有悔亦天则也。佛法释者。佛性隐在众生身中。故潜藏。一闻佛性。则知心佛众生三无差别。故天下文明。念念与观慧相应无间。故与时偕行。舍凡夫性。入圣人性。故乾道乃革。由证三德。方坐道场。故位乎天德。天德者。天然之性德也。极则必返。证佛果者。必当同流九界。性必具修。全性起修。乃见性修不二之则。

乾元者。始而亨者也。利贞者。性情也。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

前约仁礼义智四德。以释元亨利贞。今更申明四德一以贯之。统惟属乾。而非判然四物也。举一乾字。必具元德。举一元字。必统四德。元之大。即乾之大矣。

大哉乾乎。刚健中正。纯粹精也。六爻发挥旁通情也。

乾具四德。而非定四。故大。故复以刚健等七字而深赞之。卦言其体。爻言其用。卦据其定。爻据其变。体大则用亦大。体刚健中正纯粹精。则用亦刚健中正纯粹精矣。

时乘六龙。以御天也。云行雨施。天下平也。

上明乾德体必具用。此明圣人因用以得体也。佛法释者。此章申明性必具修。修全在性也。佛性常住之理名为乾元。无一法不从此法界而始。无一法不由此法界而建立生长。亦无有一法而不即以此法界为其性情。所以佛性常住之理。遍能出生成就百界千如之法。而实无能生所生。能利所利。以要言之。即不变而随缘。即随缘而不变。竖穷横遍。绝待难思。但可强名之曰大耳。其性雄猛物莫能坏。故名刚。依此性而发菩提心。能动无边生死大海。故名健。非有无真俗之二边。故名中。非断常空假之偏法。故名正。佛性更无少法相杂。故名纯。是万法之体要。故名粹。无有一微尘处。而非佛性之充遍贯彻者。故名精。所以只此佛性乾体。法尔具足六爻始终修证之相。以旁通乎十界迷悟之情。此所谓性必具修也。圣人乘此即而常六之龙。以御合于六而常即之天。自既以修合性。遂能称性起于身云。施于法雨。悉使一切众生同成正觉而天下平。此所谓全修在性也。

君子以成德为行。日可见之行也。潜之为言也。隐而未见。行而未成。是以君子弗用也。

此下六爻。皆但约修德。兼约通塞言之。佛法释者。成德为行。谓依本自天成之性德而起行也。既全以性德为行。则狂心顿歇。歇即菩提。故为日可见之行也。然犹云潜者。以其虽则开悟。习漏未除。故佛性犹为虚妄烦恼所隐而未现。而正助二行。尚在观行相似。未成般若解脱二德。是以君子必以修德成之。而弗专用此虚解也。

君子学以聚之。问以辩之。宽以居之。仁以行之。易曰见龙在田。利见大人。君德也。

学问是闻慧。宽居是思慧。仁行是修慧。从三慧而入圆住。开佛知见。即名为佛。故云君德。

九三。重刚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故乾乾因其时而惕。虽危无咎矣。

重刚者。自强不息。有进而无退也。不中者。不著中道而匆匆取证也。上不在天者。未登十地。入佛知见也。下不在田者。已超十住。开佛知见。因时而惕。正是不思议十行法门。遍入法界。而能行于非道。通达佛道。故虽危无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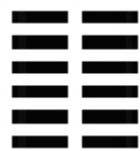
九四。重刚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故无咎。

重刚不中。亦如上说。中不在人。谓已超十行。示佛知见也。或之者。回事向理。回因向果。回自向他。和融法界而无所偏倚。有似乎疑之也。疑者。拟议以成变化之谓。故虽似有修证之事。而实无事也。夫大人者。与天地合其德。与日月合其明。与四时合其序。与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违。后天而奉天时。天且弗违。而况于人乎。况于鬼神乎。

十地入佛知见。如天普覆。如地普载。如日照昼。如月照夜。如四时次序之始终万物。如鬼神吉凶之折摄群机。根本妙智。穷法界无始之始。差别妙智。建法界无时之时。理既相契弗违。则凡人与鬼神。总圜。于一理者。安得不相顺而利见哉。

亢之为言也。知进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丧。其唯圣人乎。知进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圣人乎。

凡有慧无定者。惟知佛性之可尚。而不知法身之能流转五道也。惟知佛性之无所不在。而不知背觉合尘之不亡而亡也。惟知高谈理性之为得。而不知拨无修证之为丧也。惟圣人能知进退存亡之差别。而进亦佛性。退亦佛性。存亦佛性亡亦佛性。进退存亡不曾增减佛性。佛性不碍进退存亡故全性起修。全修在性。而不失其正也。若徒恃佛性。不几亢而非龙乎。又约究竟位中解者。示现成佛是知进。示现九界是知退。示现圣行梵行婴儿行是知存。示现病行是知亡。而于佛果智断无所缺减。是不失其正也。



(坤下 坤上)

坤。元亨。利牝马之贞。君子有攸往。先迷后得主利。西南得朋。东北丧朋。安贞吉。

六画皆阴。故名为坤。坤者。顺也。在天为阴。在地为柔。在人为仁。在性为寂。在修为止。又在器界为载。在根身为腹为腑脏。在家为妻。在国为臣。顺则所行无逆。故亦元亨。然必利牝马之贞。随顺牡马而不乱。其在君子之体坤德以修道也。必先用乾智以开圆解。然后用此坤行以卒成之。若未有智解。先修定行。则必成暗证之迷。惟随智后用之。则得主而有利。如目足并运。安稳入清凉池。亦如巧力并具。能中于百步之外也。若往西南。则但得阴之朋类。如水济水。不堪成事。若往东北。则丧其阴之朋党。而与智慧相应。方安于定慧均平之贞而吉也。

彖曰。至哉坤元。万物资生。乃顺承天。坤厚载物。德合无强。舍弘光大。品物咸亨。牝马地类。行地无疆。柔顺利贞。君子攸行。先迷失道。后顺得常。西南得朋。乃与类行。东北丧朋。乃终有庆。安贞之吉。应地无强。

此传详释彖辞。先约地道明坤四德。次明君子体坤德而应地道也。资始所以禀气。资生所以成形。由禀气故。方得成形。故名顺承天也。德合无强。言其与天合德。西南。则兑离以及于巽。皆阴之类。东北。则震艮以至坎乾。可赖之以终吉矣。佛法释者。以坤表多所舍蓄而无积聚之如来藏性。约智名乾。约理名坤。约照名乾。约寂名坤。又可约性名乾。约修名坤。又可修中慧行名乾。行行名坤。乾坤实无先后。以喻理智一如。寂照不二。性修交彻。福慧互严。今于无先后中说先后者。由智故显理。由照故显寂。由性故起修。由慧故导福。而理与智冥。寂与照一。修与性合。福与慧融。故曰至哉坤元万物资生乃顺承天也。称理之行。自利利他。一行一切行。故德合于无疆之智而舍弘光大也。牝马行地。虽顺而健。三昧随智慧行。所以为佛之三昧也。夫五度如盲。般若如导。若以福行为先。则佛知见未开。未免落于旁蹊曲径而失道。惟以智导行。行顺于智。则智常而行亦常。故西南得朋。不过与类俱行而已惟东北丧朋。则于一一行中具见佛性。而行行无法界。当体绝待。终有庆矣。所以安贞之吉。定慧均平。乃可应如来藏性之无疆也。

象曰。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

性德本厚。所以地势亦厚。今法地势以厚积其德。荷载群品。正以修合性之真学也。

初六。履霜坚冰至。象曰。履霜坚冰。阴始凝也。驯致其道。至坚冰也。

此爻其静为垢。其变为复。垢则必至于坤。复则必至于乾。皆所谓驯致其道者也。问曰。乾

坤之初爻。等耳。乾胡诫以勿用。坤胡决其必至乎。答曰。阳性动。妄动。恐其泄也。故诫之。阴性静。安静则有成也。故决之。积善积恶。皆如履霜。余庆余殃。皆如坚冰。阳亦有刚善刚恶。阴亦有柔善柔恶。不当偏作阴柔邪恶释之。说统云。善乾恶坤。此晋魏大谬处。九家易曰。霜者。乾之命。坚冰者。阴功成也。京氏曰。阴虽柔顺。气则坚刚。为无邪气也。阴中有阳。气积万象。孙闻斯曰。隕霜不杀菽。冬无冰。春秋皆为记异。然时霜而霜。时冰而冰。正令正道。以坚冰为至。而至之自初也。如是谓凝谓顺。冰毕竟是阴之所结。然惟阳伏于内。故阴气外沍而为冰。圣人于乾曰为冰。明是此处注脚。驯致二字。正表坤德之顺处。脚跟无霜。不秋而凋。面孔无血。见敌辄走。若约佛法释者。乾之六爻。兼性修而言之。坤之六爻。皆约修德定行而言。初上二爻。表世间味禅之始终。中间四爻。表禅波罗密具四种也。二即世间净禅。而达实相。三即亦世间亦出世禅。四即出世间禅。五即非世间非出世禅。又借乾爻对释。初九有慧无定。故勿用。欲以养成其定。初六以定含慧。故如履霜若驯致之。则为坚冰之乾德。九二中道妙慧。故利见大人。六二中道妙定。故无不利。九三慧过于定。故惕厉而无咎。六三定有其慧。故舍章而可贞。九四慧与定俱。故或跃而可进。六四定过于慧。故括囊而无誉。九五大慧中正。故在天而利见。六五大定即慧。故黄裳而元吉。亢以慧有定而知悔。战则定无慧而道穷也。又约乾为正行。坤为助行者。坤之六爻即表六度。布施如履霜。驯之可致坚冰。冰者。乾德之象。故云乾为冰也。持戒则直方大。摄律仪故直。摄善法故方。摄众生故大。忍辱为含章。力中最故。精进如括囊。于法无遗失故。禅定如黄裳。中道妙定遍法界故。智慧如龙战。破烦恼贼故。

六二。直方大。不习无不利。象曰。六二之动。直以方也。不习无不利。地道光也。

纯柔中正。顺之至也。顺理故直。依理而动故方。既直且方。则必大矣。此地道本具之德。非关习也。佛法释者。世间净禅即是实相。故直方大。正念真如为直。定之体也。善法无缺为方。定之相也。功德广博为大。定之用也。世间净禅法尔本具实相三德。能于根本禅中通达实相。故不习而无不利也。向净禅中。觑实相理。名之为动。动则三德之理现前。于禅开秘密藏。故地道光。

六三。含章可贞。或从王事。无成有终。象曰。含章可贞。以时发也。或从王事。知光大也。

苏眉山曰。三有阳德。苟用其阳。则非所以为坤也。故有章而含之。有章则可以为正矣。然以其可正而遂专之。亦非所以为坤也。故从事而不造事。无成而代有终。佛法释者。亦世间亦出世禅。亦爱亦策。故含章而可贞或从一乘无上王三昧事。则借此可发出世上上妙智而有终。不复成次第禅矣。

六四。括囊。无咎无誉。象曰。括囊无咎。慎不害也。

得阴之正。而处于上卦之下。位高任重。故括囊以自慎焉。吴幼清曰。坤体虚而容物。囊之象也。四变为奇。塞压其上。犹括结囊之上口。人之谨闭其口而不言。亦犹是也。苏眉山曰。咎与誉。人之所不能免也。出乎咎。必入乎誉。脱乎誉。必罹乎咎。咎所以致罪。而誉所以致疑也。甚矣。无誉之难也。佛法释者。出世间禅切忌取证。取证则堕声闻辟支佛地。虽无生死之咎。亦无利他之誉矣。若能慎其誓愿。不取小证。则不为大乘之害也。

六五。黄裳元吉。象曰。黄裳元吉。文在中也。

黄者。中色。君之德也。裳者。下饰。臣之职也。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斯之谓乎。佛法释者。非世间非出世禅。禅即中道实相。故黄。不起灭定。现诸威仪。同流九界。故如裳。此真无上菩提法门。故元吉定慧庄严。名之曰文。全修在性。名文在中。

上六。龙战于野。其血玄黄。象曰。龙战于野。其道穷也。

其静为夫。其变为剥。皆有战之义焉。善极则断恶必尽。恶极则断善必尽。故穷则必战。战则必有一伤也。陈旻昭曰。此天地既已定位。而震龙欲出。故战于野也。震为龙。为玄黄。气已盛故为血。穷乎上者必反下。故为屯卦之初爻。夫乾坤立而有君。故次之以屯。有君则有师。故次之以蒙。屯明君道。蒙明师道。乾坤即天地父母。合而言之。天地君亲师也。佛法释者。无想天灰凝五百劫而堕落。非非想天八万大劫而还作飞狸牛虫。乃至四禅无闻比丘堕阿鼻狱。皆偏用定。而不知以慧济之。故至于如此之穷。

用六。利永贞。象曰。用六永贞。以大终也。

此总明百九十二阴爻所以用六而不用八之旨也。八为少阴。静而不变。六为老阴。动而变阳。今筮得坤卦。六爻皆六。则变为乾卦。不惟顺承乎天。亦且为天行之健矣。佛法释者。用八如不发慧之定。用六如发慧之定。发慧之定。一切皆应久修习之。禅波罗密至佛方究竟满。故曰大终。

文言曰。坤。至柔而动也刚。至静而德方。后得主而有常。含万物而化光。坤道其顺乎。承天而时行。

此仍以地道申赞坤之德也。赞乾。则自元而亨而利而贞。赞坤。则自贞而利而亨而元。乾之始必彻终。而坤之终必彻始也。文并可知。佛法释者。即是直赞禅波罗密。以其住寂灭地。故至柔至静。以其能起神通变化。普应群机。感而遂通。故动刚德方。由般若为导而成。故后得主而有常。所谓般若常故禅亦常也。于禅中具足万行。一一妙行与智相应。导利含识。故含万物而化光。非智不禅。故坤道为顺。非禅不智。故承天时行也。

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来者渐矣。由辩之不早辩也。易曰履霜坚冰至。盖言顺也。

顺。即驯致其道之谓。洪化昭曰。臣而顺。必不弑君。子而顺。必不弑父。此正所谓辩之于早者。不作慎字解。陈非白问曰。何故积善余庆积恶余殃。不发实相之美。但含而未发。以此为王三昧之助。弗宜偏修以至成也。盖禅定随智慧行。如地承天。如妻随夫。如臣辅君。然智慧不得禅定。则不能终其自利利他之事。故禅定能代有终也。

天地变化。草木蕃。天地闭。贤人隐。易曰括囊无咎无誉。盖言谨也。

能谨则可以成变化。变化则草木亦蕃。不谨则天地必闭。闭则虽贤人亦隐矣。安得不括囊哉。佛法释者。定慧变化。则三草二木各得润泽生长。若入于出世果证。则灰身泯智。而无利生之事矣。故修此法门者不可以不谨也。

君子黄中通理。正位居体。美在其中。而畅于四支。发于事业。美之至也。

黄是中色。即表中德。德虽在中。而通乎腠理。故虽属正位。仍居四体。此释黄裳义也。美在其中。重牒上义以释元吉之义。佛法释者。以黄中三昧。而通达实相之理。实相虽名正位。遍入一切诸法而居众体。盖惟深证非世间非出世上上之禅。故能畅于四支。发于事业。而三轮不思议化。普利法界。乃为美之至也。

明于乾之初爻。而明于坤之初爻耶。答曰。乾是智巧。坤是圣力。非智巧则不能知善知恶。非圣力则不能积善积恶。故曰乾知大始坤作成物。佛法释者。十善为善。十恶为不善。无漏为善。有漏为不善。利他为善。自利为不善。中道为善。二边为不善。圆中为善。但中为不善。善即君父之义。不善即臣子之义以善统御不善。则不善即善之臣子。以不善妨碍于善。则善遂为不善所障。如君父之被弑矣。所以千里之行。始于一步。必宜辩之于早也。

其正也方其义也。君子敬以直内。义以方外。敬义立而德不孤。直方大。不习无不利。则不疑其所行也。

惟正故直。惟义故方。直方皆本具之德。而敬之一字。乃君子修道之要术也。敬即至顺。顺则必直且方。而德不孤。可谓大矣。佛法释者。正念真如。是定之内体。具一切义。而无减缺。是定之外相。既具内体外相。则必大用现前而德不孤。所以于禅开秘密藏。了了见于佛性而无疑也。

阴虽有美含之。以从王事。弗敢成也。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地道无成。而代有终也。

文义可知佛法释者。亦世间亦出世禅。虽即具足阴疑于阳必战为其嫌于无阳也。故称龙焉。犹未离其类也。故称血焉。夫玄黄者。天地之杂也。天玄而地黄。

夫阴阳皆本于太极。则本于体。何至相疑而战哉。阳者见之谓之阳。不知与阴同体。故疑阴而必战。阴者见之谓之阴。不知与阳同体。故亦疑阳而必战。方阴之盛而战阳。则有似乎无阳。故称龙。以明阳本未尝无焉。逮阴之动而变阳。则似离乎阴类。故称血。以明阴仍未离类焉。夫惟动而将变。故玄黄相杂耳。变定之后。天玄地黄。岂可杂哉。子韶风草颂云。君子何尝去小人。小人如草去还生但令鼓舞心归化。不必区区务力争。得此旨者。可以立消朋党之祸。不然。君子疑嫌小人。小人亦疑嫌君子。不至于两败俱伤者几希矣。佛法释者。始则误认四禅为四果。及至后阴相现。则反疑四果不受后有之说为虚。而起谤佛之心。是必战也。然世间岂无真证四果智德者耶。故称龙。以显四果之非虚焉。彼虽自谓四果。止是暗证味禅实未离于生死之类。故称血。以定其类焉。夫玄黄者。定慧俱伤之象也。以定伤慧。慧伤而定亦伤。然此俱约修德。故言伤耳。若本有寂照之性。则玄自玄。黄自黄。虽阐提亦不能断性善。虽昏迷倒惑。其理常存。岂可得而杂哉。又观心释者。阴阳各论善恶。今且以阴为恶。以阳为善。善恶无性。同一如来藏性。何疑何战。惟不达性善性恶者。则有无相倾。起轮回见而必战。战则埋没无性之妙性。似乎无阳。故称龙以显性善之不断焉。既以善恶相抗则二俱有漏。故称血以显未离生死类焉。夫善恶想倾夺者。由未达妙性体一。而徒见幻妄事相之相杂也。实则天玄地黄。性不可改。何嫌何疑。何法可相战耶。善恶不同。而同是一性。如玄黄不同。而同是眼识相分。天地不同。而同一太极。又如妍媸影像不同。而同一镜也。若知不同而同。则决不敌对相除而成战。若知同而不同。则决应熏习无漏善种以转恶矣。

周易禅解卷第一

周易禅解卷第二

北天目道人蒹益智旭著

上经之二



(震下 坎上)

屯。元亨利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

乾坤始立。震一索而得男。为动。为雷。坎再索而得男。为陷。为险。为云。为雨。乃万物始生之时。出而未申之象也。始则必亨。始或不正。则终于不正矣。故元亨而利于正焉。此元亨利贞。即乾坤之元亨利贞也。乾坤全体太极。则屯亦全体太极也。而或谓乾坤二卦大。余卦小。不亦惑乎。夫世既屯矣。倘务往以求功。只益其乱。唯随地建侯。俾人人各归其主。各安其生。则天下不难平定耳。杨慈湖曰。理屯如理丝。固自有其绪。建侯。其理之绪也。佛法释者。有一劫初成之屯。有一世初生之屯。有一事初难之屯。有一念初动之屯。初成。初生。初难。姑置弗论。一念初动之屯。今当说之。盖乾坤二卦。表妙明明妙之性觉。性觉必明。妄为明觉。所谓真如不守自性。无明初动。动则必至因明立所而生妄能。成异立同。纷然难起。故名为屯。然不因妄动。何有修德。故曰。无明动而种智生。妄想兴而涅槃现。此所以元亨而利贞也。但一念初生。既为流转根本。故勿用有所往。有所往。则是顺无明而背法性矣。惟利即于此处用智慧深观察之。名为建侯。若以智慧观察。则知念无生相。而当下得太平矣。观心妙诀孰过于此。

彖曰。屯。刚柔始交而难生。动乎险中。大亨贞。雷雨之动满盈。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宁。

乾坤立而刚柔交。一索得震为雷。再索得坎为雨。非难生乎。由动故大亨。由在险中故宜贞。夫雷雨之动。本天地所以生成万物。然方其盈满交作时。则天运尚自草乱昧暝。诸侯之建。本圣王所以安抚万民。然方其初建。又岂可遽谓宁贴哉。佛法释者。无明初动为刚。因明立所为柔。既有能所。便为三种相续之因。是难生也。然此一念妄动。既是流转初门。又即还灭关窍。惟视其所动何如耳。当此际也。三细方生。六粗顿具。故为雷雨满盈天造草昧之象。宜急以妙观察智重重推简。不可坐在灭相无明窠臼之中。盖凡做功夫人。若见杂念暂时不起。便妄认为得力。不知灭是生之窟宅。故不可守此境界。还须推破之也。

象曰。云雷屯。君子以经纶。

在器界。则有云雷以生草木。在君子。则有经纶以自新新民。约新民论经纶。古人言之详矣。约自新论经纶者。竖观此心不在过现未来。出入无时。名为经。横观此心不在内外中间。莫知其乡。名为纶也。佛法释者。迷于妙明明妙真性。一念无明动相即为雷。所现晦昧境界之相即为云。从此便有三种相续。名之为屯。然善修圆顿止观者。只须就路还家。当知一念动相即了因智慧性。其境界相即缘因福德性。于此缘了二因。竖论三止三观名经。横论十界百界千如名纶也。此是第一观不思議境。

初九。磐桓。利居贞。利建侯。

有君德而无君位。故磐桓而利居贞。其德既盛。可为民牧。故利建侯以济屯也。佛法释者一念初动。一动便觉。不随动转。名为磐桓。所谓不远之复。乃善于修证者也。由其正慧为主。故如顿悟法门。

象曰。虽磐桓。志行正也。以贵下贱。大得民也。

磐桓不进。似无意于救世。然斯世决非强往求功者所能救。则居贞乃所以行正耳。世之屯也。由上下之情隔绝。今能以贵下贱。故虽不希望为侯。而大得民心。不得不建之矣。佛法释者。不随生死流。乃其随顺法性流而行于正者也。虽复顿悟法性之贵。又能不废事功之贱。所谓以中道妙观遍入因缘事境。故正助法门并得成就。而大得民。

六二。屯如遭如。乘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贞不字。十年乃字。

柔德中正。上应九五。乃乘初九得民之侯。故遭如班如而不能进也。初本非寇。而二视之则以为寇矣。吾岂与寇为婚媾哉。宁守贞而不字。至于十年之久。乃能字于正应耳。吴幼清曰。二三四在坤为数十。过坤十数。则逢五正应而许嫁矣。佛法释者。此如从次第禅门修证功夫。盖以六居二。本是中正定法。但不能顿超。必备历观练熏修诸禅方见佛性。故为十年乃字。

象曰。六二之难。乘刚也。十年乃字。反常也。

乘刚故自成难。非初九难之也。数穷时极。乃反于常。明其不失女子之贞。佛法释者。乘刚即是烦恼障重。故非次第深修诸禅。不足以断惑而反归法性之常。

六三。即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几。不如舍。往吝。

欲取天下。须得贤才。譬如逐鹿须藉虞人。六三自既不中不正。又无应与。以此济屯。屯不可济。徒取羞耳。佛法释者。欲修禅定。须假智慧。自无正智。又无明师良友。瞎炼盲修。则堕坑落堑不待言矣。君子知几。宁舍蒲团之功。访求知识为妙。若自信自恃。一味盲往。必为无闻比丘。反招堕落之吝。

象曰。即鹿无虞。以从禽也。君子舍之。往吝穷也。

尧舜揖让。固是有天下而不与。汤武征诛。亦是万不得已。为救斯民。非富天下。今六三不中不正。居下之上。假言济屯。实贪富贵。故曰以从禽也。从禽已非圣贤安世之心。况无无应与。安得不吝且穷哉。佛法释者。贪著味禅。名为从禽。本无菩提大志愿故。

六四。乘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

柔而得正。居坎之下。近于九五。进退不能自决。故乘马而班如也。夫五虽君位。不能以贵下贱。方屯其膏。初九得民于下。实我正应。奈何不急往乎。故以吉无不利策之。佛法释者。六四正而不中。以此定法而修。则其路迂远难进。惟求初九之明师良友以往。则吉无不利矣。

象曰。求而往。明也。

佛法释者。不恃禅定功夫。而求智慧师友。此真有决择之明者也。

九五。屯其膏。小贞吉。大贞凶。

屯难之世。惟以贵下贱。乃能得民。今尊居正位。专应六二。膏泽何由普及乎。夫小者患不贞一。大者患不广博。故在二则吉。在五则凶也。佛法释者。中正之慧固可断惑。由其早取正位。则堕声闻辟支佛地。所以四弘膏泽不复能下于民。在小乘则速出生死而吉。在大乘则违远菩提而凶。

象曰。屯其膏。施未光也。

非无小施。特不合于大道耳。

上六。乘马班如。泣血涟如。

以阴居阴。处险之上。当屯之终。三非其应。五不足归。而初九又甚相远。进退无据。将安归哉。佛法释者。一味修于禅定。而无慧以济之。虽高居三界之顶。不免穷空轮转之殃。决不能断惑出生死。故乘马班如。八万大劫。仍落空亡。故泣血涟如。

象曰。泣血涟如。何可长也。

佛法释者。八万大劫。究竟亦是无常。



(坎下 艮上)

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渎。渎则不告。利贞。

再索得坎。既为险为水。三索得艮。复为止为山。遇险而止。水涵于山。皆蒙昧未开发之象也。蒙虽有蔽于物。物岂能蔽性哉。故亨。但发蒙之道。不可以我求蒙。必待童蒙求我。求者诚。则告之必达。求者渎。则告者亦渎矣。渎岂发蒙之正耶。不愤不启。不悱不发。孔子真善于训蒙者也。佛法释者。夫心不动则已。动必有险。遇险必止。止则有反本还源之机。蒙所以有亨道也。蒙而欲亨。须赖明师良友。故凡为师友者。虽念念以教育成就为怀。然须待其求我。方成机感。又必初筮则告。方显法之尊重。其所以告之者。又必契理契机而贞。然后可使人人圣为佛矣。

象曰。蒙。山下有险。险而止。蒙。蒙亨。以亨行时中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应也。初筮告。以刚中也。再三渎。渎则不告。渎蒙也。蒙以养正。圣功也。

山下有险。即是遇。险而止。故名为蒙。蒙之所以可亨者。由有能亨人之师。善以时中行教故也。虽有善教。必待童蒙求我者。彼有感通之志然后可应。如水清方可印月也。初筮即告者。以刚而得中。故应不失机也。渎则不告者。非是恐其渎我。正恐渎蒙而有损无益也。及其蒙时。即以正道养之。此圣人教化之功。令彼亦得成圣者也。

象曰。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

溪涧不能留。故为果行之象。盈科而后进。故为育德之象。自既果行育德。便可为师作范矣。佛法释者。此依不思议境而发真正菩提心也。菩提之心不可沮坏。如泉之必行。四弘广被。如泉之润物。

初六。发蒙。利用刑人。用说桎梏。以往吝。

以九二上九二阳为师道。以余四阴爻为弟子。初六以阴居下。厥蒙虽甚。而居阳位。又近九二。故有可发之机。夫蒙昧既甚。须用折伏法门。故利用刑人。所谓扑作教刑也。然既说桎梏之后。当羞愧惩艾而不出。若遽有所往。则吝矣。

象曰。利用刑人。以正法也。

以正法而扑作教刑。岂嗔打之谓哉。

九二。包蒙吉纳妇吉。子克家。

以九居二。知及之。仁能守之。师之德也。苏眉山曰。童蒙若无能为。然容之则足为助。拒之则所丧多矣。明不可以无蒙。犹子不可以无妇。子而无妇。不能家矣。佛法释者。定慧平等。自利已成。故可以包容覆育群蒙而吉。以此教授群蒙修行妙定。名纳妇吉。定能生慧。慧能绍隆佛种。为子克家。妇是定。子是慧也。

象曰。子克家。刚柔接也。

明纳妇而云子克家者。以定必发慧。慧必与定平等。而非偏也。

六三。勿用取女。见金夫。不有躬。无攸利。

以阴居阳。不中不正。乃驳杂之质。宜从上九正应处。求其击蒙之大钳锤。方可治病。今贪九二之包容慈摄。殆如女见金夫而失节者乎。佛法释者。不中不正。则定慧俱劣。而居阳位。又是好弄小聪明者。且在坎体之上。机械已深。若使更修禅定。必于禅中发起利使邪见。利使一发。则善根断尽矣。

象曰。勿用取女。行不顺也。

行不顺。故须恶辣钳锤以锻炼之。不可使其修定。

六四。困蒙吝。

阴爻皆蒙象也。初可发。三可击。五可包。惟四绝无明师良友。则终于蒙而已。可耻孰甚焉。

象曰。困蒙之吝。独远实也。

非实德之师友远我。我自独远于师友耳。师友且奈之何哉。

六五。童蒙吉。

以六居五。虽大人而不失其赤子之心。故为童蒙而吉。盖上亲上九之严师。下应九二之良友故也。苏眉山曰。六五之位尊矣。恐其不安于童蒙之分。而自强于明。故教之曰童蒙吉。

象曰。童蒙之吉。顺以巽也。

学道之法。顺则能入。设行不顺。则入道无从矣。

上九。击蒙。不利为寇。利御寇。

阳居阴位。刚而不过。能以定慧之力。击破蒙昧之关者也。然训蒙之道。原无实法系缀于人。所谓但有去翳法。别无与明法。若欲以我法授设。则是为寇。若应病与药。为其解粘去缚。则是御寇也。

象曰。利用御寇。上下顺也。

无实法系缀于人。则三根普接。契理契机。故上下皆顺。



(乾下 坎上)

需。有孚。光亨贞吉。利涉大川。

养蒙之法。不可欲速。类彼助苗。故必需其时节因缘。时节若到。其理自彰。但贵因真果正。故有孚则光亨而贞吉也。始虽云需。究竟能度生死大川。登于大般涅槃彼岸矣。

象曰。需。须也。险在前也。刚健而不陷。其义不困穷矣。需有孚光亨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也。利涉大川。往有功也。

险在前而知须。乃是刚健之德。不妄动以自陷耳。坎何尝拒乾哉。且坎得乾之中爻。与乾合德。今九五位乎天位。素与乾孚。则乾之利涉。往必有功。可无疑矣。佛法释者。譬如五百由旬险难恶道名险在前。智慧之力不被烦恼所陷。故终能度脱而不困穷。坎中一阳。本即乾体。喻烦恼险道之性本如来藏。以此不生不灭之性为本修因。则从始至终。无非称性天行之位。从正因性。中中流入萨婆若海。故利涉大川。从凡至圣而有功也。

象曰。云上于天。需君子以饮食宴乐。

果行育德之后。更无余事。但饮食宴乐。任夫云行雨施而已。佛法释者。助道行行为饮。正道慧行为食。以称性所起缘了二因庄严一性。如云上于天之象。全性起修。全修在性。不藉劬劳肯綮修证。故名宴乐。此是善巧安心止观。止观不二。如饮食调适。

初九。需于郊。利用恒。无咎。

金陵郭氏云。此如颜子之需。佛法释者。理即位中。不足以言需。名字位中。且宜恒以闻熏之力资其慧性。未与烦恼魔军相战也。

象曰。需于郊。不犯难行也。利用恒无咎。未失常也。

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终吉。

郭氏云。此如孔子之需。佛法释者。观行位中。既已伏惑。则魔军动矣。故小有言。

象曰。需于沙。衍在中也。虽小有言。以吉终也。

九三。需于泥。致寇至。

郭氏云。此如周公之需。佛法释者。相似位中。将渡生死大河。故有以致魔军之来而后降之。

象曰。需于泥。灾在外也。自我致寇。敬慎不败也。

灾既在外。故主人不迷客不得便。但以愿力使其来战。以显降魔成道之力。而三观之功。敬而且慎。决无败也。

六四。需于血。出自穴。

郭氏云。此如文王之需。佛法释者。魔军败衄。超然从三界穴出而成正觉矣。

象曰。需于血。顺以听也。

未尝用力降魔。止是慈心三昧之力。魔军自退。而菩提自成耳。

九五。需于酒食。贞吉。

郭氏云。此如帝尧馆甥之需。佛法释者。魔界如即佛界如。惟以定慧力庄严而度众生。故为需于酒食。

象曰。酒食贞吉。以中正也。

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来。敬之。终吉。

郭氏曰。此如仁杰之结交五虎。佛法释者。不惟入佛境界。亦可入魔境界。还来三界。广度众生。观三界依正因果诸法。无不现现成成即是一心三观。故常为三界不请之友。而三界众生有敬之者必终吉也。

象曰。不速之客来。敬之终吉。虽不当位。未大失也。

既同流三界。虽不当佛祖之位。而随类可以度生。设众生有不知而不敬者。亦与远作得度因缘。而未大失也。



(坎下 乾上)

讼。有孚窒。惕中吉。终凶。利见大人。不利涉大川。

天在上而水就下。上下之情不通。所以成讼。然坎本得乾中爻以为体。则迹虽违。而性未尝非一也。惕中则复性而吉。终讼则违性而凶。利见大人。所以复性也。不利涉大川。诫其逐流而违性也。佛法释者。夫善养蒙之道。以圆顿止观需之而已。若烦恼习强。不能无自讼之功。讼者。忏悔克责。改过迁善之谓也。有信心而被烦恼恶业所障窒。当以惭愧自惕其中而吉。若悔之不已。无善方便。则成悔盖而终凶。宜见大人以决择开发断除疑悔。不利涉于烦恼生死大川而终致陷没也。

彖曰。讼。上刚下险。险而健。讼。讼有孚窒惕中吉。刚来而得中也。终凶。讼不可成也。利见大人。尚中正也。不利涉大川。入于渊也。

刚而无险。则不必自讼。险而无刚。则不能自讼。今处烦恼险恶窟中。而慧性勇健。所以有自讼改过之心也。所谓有孚窒惕中吉者。以刚德来复于无过之体。仅取灭罪即止。不过悔以成盖也。所谓终凶者。悔箭入心。则成大失。故不可使其成也。所谓利见大人者。中正之德有以决疑而出罪也。所谓不利涉大川者。心垢未净。而入生死海中。必至堕落而不出也。约观心者。修慧行名见大人。修禅定名涉大川。需约无过之人。故可习定。讼约有过之人。习定则发魔事也。

象曰。天与水违行。讼。君子以作事谋始。

天亦太极。水亦太极。性本无违。天一生水。亦未尝违。而今随虚妄相。则一上一下。其行相违。所谓意欲洁而偏染者也。只因介尔一念不能慎始。致使从性所起烦恼。其习渐强而违于性。故君子必慎其独。谨于一事一念之始。而不使其滋延难治。夫是之谓善于自讼者也。佛法释者。是破法遍。谓四性简责。知本无生。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终吉。

大凡善贵刚进。恶宜柔退。初六柔退。故为恶未成。改悔亦易。不过小有言而已。此如佛法中作法忏也。

象曰。不永所事。讼不可长也。虽小有言。其辩明也。

九二。不克讼。归而逋。其邑人三百户。无眚。

刚而不正。不能自克以至于讼。然犯过既重。何能无损。但可逋逃。处于卑约。庶免灾耳。此如佛法中。比丘犯戒。退作与学沙弥者也。

象曰。不克讼。归逋窜也。自下讼上。患至掇也。

佛法释者。自既犯戒而居下流。欲以小小忏悔而复上位。罪必不灭。且乱法门矣。

六三。食旧德。贞厉终吉。或从王事。无成。

六三阴柔。不敢为恶。但谨守常规。小心翼翼。故得终吉。然是砭砭之士。恐不足以成大事也。

象曰。食旧德。从上吉也。

自立则不能。附人则仍吉。所谓倚松之葛。上耸千寻也。佛法释者。虽非大乘法门。若开权显实。则彼所行亦即是菩萨道。故必从上乘圆顿之解方吉。

九四。不克讼。复即命。渝安贞。吉。

九四亦是不正之刚。故不能自克以至于讼。然居乾体。则改悔力强。故能复归无过。而悟性命渊微之体。是则反常合道。犹佛法中因取相忏而悟无生者也。

象曰。复即命。渝安贞。不失也。

九五。讼元吉

刚健中正。有不善未尝不知。知之未尝复行。乃至小罪。恒怀大惧而不敢犯。大善而吉之道也。佛法。则性业遮业。三千八万。无不清净者矣。

象曰。讼元吉。以中正也。

上九。或锡鞶带。终朝三褫之。

过极之刚。不中不正。数数犯过。数数改悔。就改悔处。薄有惭愧之衣。犹如鞶带。就屡犯处。更无一日清静。犹如三褫也。

象曰。以讼受服。亦不足敬也。

有过而改。名为惭愧。已不若无过之足敬矣。又何必至三褫而后为耻哉。此甚诫人不可辄犯过也。



(坎下 坤上)

师。贞。丈人吉。无咎。

夫能自讼。则不至于相讼矣。相讼而不得其平则乱。乱则必至于用师。势之不得不然。亦拨乱之正道也。但兵凶战危。非老成有德之丈人何以行之。佛法释者。蒙而无过。则需以养之。蒙而有过。则讼以改之。但众生烦恼过患无量。故对破法门亦复无量。无量对破之法名之为师。亦必以正治邪也。然须深知药病因缘。应病与药。犹如老将。善知方略。善知通塞。方可吉而无咎。不然。法不逗机。药不治病。未有不反为害者也。

彖曰。师。众也。贞。正也。能以众正。可以王矣。刚中而应。行险而顺。以此毒天

下。而民从之。吉。又何咎矣。

用众以正。谓六五专任九二为将。统御群阴。此王者之道也。兵者不得已而用之。犹药治病。故名为毒天下。佛法释者。师是众多法门。贞是出世正印也能以众多法门正无量邪惑。则自利利他。可以为法王而统治法界矣。刚中则定慧庄严。随感而应。虽行于生死险道。而未尝不顺涅槃。以此圆顿妙药。如毒鼓毒乳。毒于天下。而九界之民皆悉从之吉。又何咎矣。

象曰。地中有水。师。君子以容民畜众。

地中有水。水载地也。君子之德犹如水。故能容阴民而畜坤众。容民即所以畜众。未有（片*戈）民以养兵者也。为君将者奈何弗深思哉。佛法释者。一切诸法中。悉有安乐性。亦悉具对治法。如地中有水之象。故君子了知八万四千尘劳门。即是八万四千法门。而不执一法。不废一法也。此是善识通塞。如抚之则即民即兵。失之则为贼为寇。

初六。师出以律。否臧凶。

大司马九伐之法名之为律。师出苟不以律。纵令徼幸成功。然其利近。其祸远。其获小。其丧大。故凶。孟子所谓一战胜齐遂有南阳然且不可也。佛法释者。初机对治之法。无过大小乘律。若违律制。则身口意皆悉不善而凶矣。

象曰师出以律。失律凶也。

九二。在师中吉。无咎。王三锡命。

以大将才德。膺贤主专任。故但有吉而无咎也。陈旻昭曰。九二以一阳。而五阴皆为所用。不几为权臣乎。故曰在师中吉。以见在朝则不可也。佛法释者。有定之慧。遍用一切法门自治治他。故吉且无咎。而法王授记之矣。

象曰。在师中吉。承天宠也。王三锡命。怀万邦也。

自古未有无主于内。而大将能立功于外者。九二之吉。承六五之宠故也。为天下得人者谓之仁。故三锡命于贤将。即所以怀万邦。佛法释者。承天行而为圣行梵行等。所谓一心中五行。故为法王所宠。而授记。以广化万邦也。

六三。师或舆尸。凶。

不中不正。才弱志刚。每战必败。不言可知。佛法释者。不知四悉因缘。而妄用对治。反致损伤自他慧命。

象曰。师或舆尸。大无功也。

六四。师左次。无咎。

虽柔弱而得正。不敢行险徼幸以自取败。故无咎也。佛法释者。此如宣律师不敢妄号大乘。

象曰。左次无咎。未失常也。

六五。田有禽。利执言。无咎。长子帅师。弟子舆尸。贞凶。

柔中之主。当此用师之时。仗义执言以讨有罪。固无过也。但恐其多疑。而不专任九二之长子。故诫以弟子舆尸。虽正亦凶。佛法释者。田中有禽。妨害良禾。喻心有烦恼。妨害道芽也。利执言者。宜看经教以照了之也。然看经之法。依义不依语。依了义不依不了义。依智不依识。若能深求经中义理。随文入观。则如长子帅师。若但著文字。不依实义。则如弟子舆尸。虽贞亦凶。此如今时教家。

象曰。长子帅师。以中行也。弟子舆尸。使不当也。

上六。大君有命。开国承家。小人勿用。

方师之始。即以失律凶为诫矣。今师终定功。又诫小人勿用。夫小人必徼幸以取功者耳。苏氏云。圣人用师。其始不求苟胜。故其终可以正功。佛法释者。正当用对治时。或顺治。或逆治。于通起塞。即塞成通。事非一概。今对治功毕。入第一义悉檀。将欲开国承家。设大小两乘教法以化众生。止用善法。不用恶法。倘不简邪存正。简爱见而示三印一印。则佛法与外道几无辨矣。

象曰。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必乱邦也。



(坤下 坎上)

比。吉。原筮元永贞。无咎。不宁方来。后夫凶。

用师既毕。践天位而天下归之。名比。比未有不吉者也。然圣人用师之初心。但为救民于水火。非贪天下之富贵。今功成众服。原须细自筮审。果与元初心相合而永贞。乃无咎耳。夫如是。则万国归化。而不宁方来。彼负固不服者。但自取其凶矣。佛法释者。善用对破法门。则成佛作祖。九界归依。名比。又观心释者。既知对破通塞。要须道品调适。七科三十七品相属相连名比。仍须观所修行。要与不生不灭本性相应。名原筮元永贞无咎。所谓圆四念处。全修在性者也。一切正勤根力等。无不次第相从。名不宁方来。一切爱见烦恼不顺正法门者。则永被摧坏而凶矣。

象曰。比。吉也。比。辅也。下顺从也。原筮元永贞无咎。以刚中也。不宁方来。上下应也。后夫凶。其道穷也。

比则必吉。故非衍文。余皆可知。佛法释者。约人。则九界为下。顺从佛界为辅。约法。则行行为下。顺从慧行为辅。刚中。故能全性起修全修在性。上下应者。约人。则十界同禀道化。约法。则七科皆会圆慧也。其道穷者。约人。则魔外不顺佛化而堕落。约法。则爱见不顺正法而被简也。

象曰。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万国亲诸侯。

建万国亲诸侯。即所谓开国承家者也。佛法释者。地如境谛。水如观慧。地如寂光。水如三土差别。皆比之象也。约化他。则建三土刹网。令诸菩萨转相传化。约观心。则立阴界入等一切境

以为发起观慧之地。观慧名诸侯也。此是道品调适。谓七科三十七品相比无间。

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终来有他吉。

柔顺之民。率先归附。有孚而无咎矣。下贱之位。虽如缶器。而居阳位。有君子之德焉。故为有孚盈缶。将来必得征庸。有他吉也。约佛法者。初六如人道。六二如欲天。六三如魔天。六四如禅天。九五如佛为法王。上六如无想及非非想天。今人道易趣菩提。故有他吉。约观心者。初六如藏教法门。六二如通教法门。六三如爱见法门。六四如别教法门。九五如圆教真正法门。上六如拨无因果邪空法门。今藏教正因缘境。开之即是妙谛。故有他吉。

象曰。比之初六。有他吉也。

六二。比之自内。贞吉。

柔顺中正之臣。上应阳刚中正之君。中心比之。故正而吉也。佛法释者。欲天有福。亦复有慧。但须内修深定。又通教界内巧度。与圆教全事即理相同。但须以内通外。

象曰。比之自内。不自失也。

六三。比之匪人。

不中不正。居下之上。又无阳刚师友以谏诤之。故曰比之匪人。佛法释者。魔波旬无一念之善。又爱见决不与佛法相应。

象曰。比之匪人。不亦伤乎。

六四。外比之。贞吉。

柔而得正。近于圣君。吉之道也。但非其应。故名外比。诫之以贞。佛法释者。色界具诸禅定。但须发菩提心。外修一切差别智门。又别教为界外拙度。宜以圆融正观接之。

象曰。外比于贤。以从上也。

九五既有贤德。又居君位。四外比之。理所当然。亦分所当然矣。

九五。显比。王用三驱。失前禽。邑人不诫。吉。

阳刚中正。为天下之共主。故名显比。而圣人初无意于要结人心也。如成汤于四面之网解其三面。任彼禽兽驱走。虽失前禽。邑人亦知王意而不警诫。此所谓有天下而不与。吉之道也。佛法释者。法王出世。如果日当空。名显比。三轮施化。又初中后三语诱度。又令种熟脱三世得益。名王用三驱。于无缘人善用大舍三昧。即诸佛弟子。亦不强化无缘之人。名失前禽邑人不诫。观心释者。实慧开发。如赫日丽天。名显比。一心三观。又转接会前三教。名王用三驱。觉意三昧。随起随观。不怕念起。只怕觉迟。一觉则归于正念。不以前念之非介怀。名失前禽邑人不诫。

象曰。显比之吉。位正中也。舍逆取顺。失前禽也。邑人不诫。上使中也。

上六。比之无首。凶。

阴柔无德。反据圣主之上。众叛亲离。不足以为人首矣。佛法释者。穷空轮转。不能见佛闻法。假饶八万劫。不免落空亡。观心释者。豁达空。拨因果。自谓毗卢顶上行。悟得威音王那畔又那畔。实不与真实宗乘相应。业识茫茫。无本可据。生死到来。便如落汤螃蟹也。

象曰。比之无首。无所终也。

从屯至此六卦。皆有坎焉。坎得乾之中爻。盖中道妙慧也。其德为陷为险。夫烦恼大海。与萨婆若海。岂真有二性哉。且从古及今。无不生于忧患。死于安乐。故四谛以苦居初。佛称八苦为师。苦则悚惕而不安。悚惕不安。则烦恼海动。而种智现前矣。圣人序卦之旨。不亦甚深也与。



(乾下 巽上)

小畜。亨。密云不雨。自我西郊。

畜阻滞也。又读如蓄。养也。遇阻滞之境。不怨不尤。惟自养以消之。故亨。然不可求速效也。约世法。则如垂衣裳而天下治。有苗弗格。约佛法。则如大集会中魔王未顺。约观心。则如道品调适之后。无始事障偏强。阻滞观慧。不能克证。然圣人御世。不忌顽民。如来化度。不嫌魔侣。观心胜进。岂畏夙障。譬诸拳石。不碍车轮。又譬钟击则鸣。刀磨则利。猪揩金山。益其光彩。霜雪相加。松柏增秀。故亨也。然当此时虽不足畏。亦不可轻于取功。须如密云不雨自我西郊。直俟阴阳之和而后雨耳。盖凡云起于东者易雨。起于西者难雨。今不贵取功之易。而贵奏效之迟也。杨慈湖曰。畜有包畜之义。故云畜君何尤。此卦六四以柔得近君之位。而上下诸阳皆应之。是以小畜大。以臣畜君。故曰小畜。其理亦通。其六爻皆约臣畜君说亦妙。陈旻昭曰。小畜者。以臣畜君。如文王之畜纣也。亨者。冀纣改过自新。望之之辞也。密云不雨自我西郊者。言只因自我西郊故不能雨。怨己之德不能格君。乃自责之辞。犹所云。臣罪当诛。天王圣明也。六四则是出姜里时。九五则是三分天下有二以服事殷之时。上九则是武王伐纣之时。故施已行而既雨。然以臣伐君。冒万古不韪之名。故曰君子征凶。

象曰。小畜。柔得位。而上下应之。曰小畜。健而巽。刚中而志行。乃亨。密云不雨。尚往也。自我西郊。施未行也。

既畜矣。而云小者。以在我之柔德既正。又有上下之刚应之。所以一切外难不足扰我镇定刚决之德。反藉此以小自养也。健则无物欲之邪。巽则无躁动之失。刚中则慧与定俱。故其志得行而亨也。云虽密而尚往。则修德不妨益进。自西郊而施未行。则取效不可欲速。

象曰。风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

鼓万物者莫妙于风。懿文德。犹所谓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舞千羽于两阶而有苗格。即是其验。故曰君子之德风也。观心。则遍用事六度等对治助开。名懿文德。

初九。复自道。何其咎。吉。象曰。复自道。其义吉也。

九二。牵复。吉。象曰。牵复在中。亦不自失也。

九三。舆说辐。夫妻反目。象曰。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也。

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象曰。有孚惕出。上合志也。

九五。有孚挛如。富以其邻。象曰。有孚挛如。不独富也。

上九。既雨既处。尚德载。妇贞厉。月几望。君子征凶。象曰。既雨既处。德积载也。君子征凶。有所疑也。

时当小畜。六爻皆有修文德以来远人之任者也。初九刚而得正。克己复礼。天下归之。故吉。九二刚中。与初同复。故亦得吉。九三过刚不中。恃力服人。人偏不服。故舆说辐而不能行。尚不可以齐家。况可服远人乎。六四柔而得正。能用上贤以成其功。故惕出而无咎。九五阳刚中正。化被无疆。故能富以其邻。上九刚而不过。又居小畜之终。如密云之久而既雨。远近皆得安处太平。此乃懿尚文德。至于积满故能如此。然在彼臣妇。宜守贞而时时自危。不可恃君有优容之德而失其分。世道至此。如月几望。可谓圆满无缺矣。其在君子。更不宜穷兵黩武以取凶也。○佛法观心释者。修正道时。或有事障力强。须用对治助开。虽用助开。仍以正道观慧为主。初九正智力强。故事障不能为害。而复自道。九二定慧得中。故能化彼事障反为我助而不自失。九三恃其乾慧。故为事障所碍。而定慧两伤。六四善用正定以发巧慧。故血去而惕出。九五中正妙慧。体障即德。故能富以其邻。上九定慧平等。故事障释然解脱。如既雨既处而修德有功。夫事障因对助而排脱。必有一番轻安境界现前。名之为妇。而此轻安不可味著。味著则生上慢。自谓上同极圣。为月几望。若信此以往。则反成大妄语之凶矣。可不戒乎。



(兑下 乾上)

履虎尾。不啞人亨。

约世道。则顽民既格。上下定而为履。以说应乾。故不啞人。约佛法。则魔王归顺。化道行而可履。以慈摄暴。故不啞人。约观心。则对治之后。须明识次位。而成真造实履。观心即佛。如履虎尾。不起上慢。如不啞人亨也。

象曰。履。柔履刚也。说而应乎乾。是以履虎尾不啞人亨。刚中上。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

履之道莫善于柔。柔能胜刚。弱能胜强。故善履者。虽履虎尾。亦不啞人。不善履者。虽履平地。犹伤其足。此卦以说应乾。说即柔顺之谓臣有柔顺之德。乃能使彼刚健之主。中正光明。履帝位而不疚。否则不免于夬履贞厉矣。佛法释者。以定发慧。以修合性。以始觉而欲上契本觉。以凡学圣。皆名为柔履刚。得法喜名说。悟理性名应乾不起上慢。进趣正位。则能以修合性。处于法王尊位如九五也。

象曰。上天下泽履。君子以辩上下。定民志。

佛法释者。深知即而常六。道不浪阶。是为辩上下定民志。

初九。素履。往无咎。象曰。素履之往。独行愿也。

此如伯夷叔齐之履。佛法释者。以正慧力。深知无位次之位次。以此而往。则不起上慢矣。

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贞吉。象曰。幽人贞吉。中不自乱也。

此如柳下惠蘧伯玉之履。佛法释者。中道定慧进趣佛果。而不自满足。潜修密证。不求人知。故吉。

六三。眇能视。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为于大君。象曰。眇能视。不足以有明也。跛能履。不足以与行也。咥人之凶。位不当也。武人为于大君。志刚也。

此如项羽董卓之履。佛法释者。知性德而不知修德。如眇其一目。尚慧行而不尚行行。如跛其一足。自谓能视。而实不见正法身也。自谓能履。而实不能到彼岸也。高谈佛性。反被佛性二字所害。本是卤莽武人。妄称祖师。其不至于堕地狱者鲜矣。问。六三为悦之主。彖辞赞其应乾而亨。爻胡贬之甚也。答。彖约兑之全体而言。爻约六三不与初二相合。自信自任而言。

九四。履虎尾。愬愬终吉。象曰。愬愬终吉。志行也。

此如周公吐握勤劳之履。佛法释者。定慧相济。虽未即证中道。然有进而无退矣。

九五。夬履贞厉。象曰夬履贞厉。位正当也。

此如汤武反身之履。亦如尧舜危微允执之履。或云。此是诫辞。恐其为汉武也。须虚心以应柔悦之臣。乃不疚而光明耳。佛法释者。刚健中正。决定证于佛性。从此增道损生。出没化物。不取涅槃以自安稳矣。

上九。视履考祥。其旋元吉。象曰。元吉在上。大有庆也。

此如尧舜既荐舜禹于天。舜禹摄政。尧舜端拱无为之履。佛法释者。果彻因源。万善圆满。复吾本有之性。称吾发觉初心。故大吉也。

周易禅解卷第二

周易禅解卷第三

北天目道人 蕩益智旭著

上经之三



(乾下 坤上)

泰。小往大来。吉亨。

夫为下者每难于上达。而为上者每难于下交。今小往而达于上。大来而交于下。此所以为泰而吉亨也。约世道。则上下分定之后。情得相通。而天下泰宁。约佛法。则化道已行。而法门通泰。约观心。则深明六即。不起上慢。而修证可期。又是安忍强软二魔。则魔退而道亨也。强软二魔不能为患是小往。忍力成就是大来。

彖曰。泰。小往大来。吉亨。则是天地交而万物通也。上下交而其志同也。内阳而外阴。内健而外顺。内君子而外小人。君子道长。小人道消也。

约四时则如春。天地之气交而万物咸通。约世道如初治。上下之情交而志同为善。约体质。则内阳而外阴。阳刚为主。约德性。则内健而外顺。无私合理。约取舍。则内君子而外小人。见贤思齐。见恶自省。故君子道长。则六爻皆有君子之道。小人道消。则六爻皆有保泰防否之功也。佛法释者。若得小往大来。则性德之天与修德之地相交。而万行俱通也。向上玄悟与向下操履相交。而解行不分作两橛也。内具阳刚之德。而外示阴柔之忍。内具健行不息之力。而外有随顺世间方便。内含佛道之君子。而外同流于九界之小人。能化九界俱成佛界。故君子道长而小人道消也。

象曰。天地交泰。后以财成天地之道。辅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

佛法释者。天地之道。即性具定慧。天地之宜。即定慧有适用之宜。财成辅相。即以修裨性也。左右民者。不被强软二魔所坏。则能用此二魔为侍者也。

初九。拔茅茹。以其汇。征吉。象曰。拔茅征吉。志在外也。

阳刚之德。当泰之初。岂应终其身于下位哉。连彼同类以进。志不在于身家。故可保天下之终泰矣。

九二。包荒。用冯河。不遐遗。朋亡。得尚于中行。象曰。包荒。得尚于中行。以光大也。

刚中而应六五。此得时行道之贤臣也。故宜休休有容。荒而无用者包之。有才能冯河者用之。遐者亦不遗之。勿但以二阳为朋。乃得尚合六五中正之道而光大耳。

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复。艰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象曰。无往不复。天地际也。

世固未有久泰而不否者。顾所以持之者何如耳。九三刚正。故能艰贞而有福。挽回此天地之际。

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邻。不戒以孚。象曰。翩翩不富。皆失实也。不戒以孚。中心愿

也。

柔正之德。处泰已过中之时。虽无致治真实才力。而赖有同志以防祸乱。则不约而相信。故犹可保持此泰也。俞玉吾曰。泰之时。三阴阳皆应。上下交而志同。不独二五也。乾之初爻。即拔茅连茹以上交。四为坤之初爻。亦翩然连类而下交。三交乎上。既勿恤其孚。故四交于下。亦不戒以孚。上下一心。阴阳调和。此大道为公之盛。所以为泰。季彭己曰。失实。言三阴从阳而不为主也。阳实则能为主。阴虚则但顺承乎阳而已。不有其富之义也。中心愿者。言其出于本心也。

六五。帝乙归妹。以祉元吉。象曰。以祉元吉。中以行愿也。

柔中居尊。下应九二。虚心用贤。而不以君道自专。如帝乙归妹。尽其妇道而顺乎夫子。夫如是。则贤人乐为之用。而泰可永保矣。

上六。城复于隍。勿用师。自邑告命。贞吝。象曰。城复于隍。其命乱也。

泰极必否。时势固然。阴柔又无拨乱之才。故诫以勿复用师。上既失权。下必擅命。故有自邑告命者。邑非出命之所。而今妄自出命。亦可羞矣。然上六只是无才。而以阴居阴。仍得其正。非是全无德也。但遇此时势。故命乱而出自邑人耳。

约佛法释六爻者。夫欲安忍强软二魔。须藉定慧之力。初九刚正。故内魔既降。外魔亦伏。似拔茅而连汇。九二刚中。故外魔既化。内魔不起。尚中行而光大。九三过刚。故须艰贞。方得无咎。以其本是正慧。必能取定。故为天地相际。六四正定孚于正慧。故虽不富而能以邻。知魔无实。则魔反为吾侍而如邻。六五定有其慧。故能即魔界为佛界。具足福慧二种庄严。如帝乙归妹而有祉元吉。上六守其劣定。故魔发而成乱。



(坤下 乾上)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贞。大往小来。

约世道。则承平日久。君民逸德。而气运衰颓。约佛法。则化道流行。出家者多。而有漏法起。约观心。则安忍二魔之后。得相似证。每每起于似道法爱而不前进。若起法爱。则非出世正忍正智法门。故为匪人。而不利君子贞。以其背大乘道。退堕权小境界故也。

象曰。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贞。大往小来。则是天地不交。而万物不通也。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也。内阴而外阳。内柔而外刚。内小人而外君子。小人道长。君子道消也。佛法释者。若起似道法爱。则修德不合性德之天。而万行俱不通也。向上不与向下合一。而不能从寂光垂三土之邦国也。内证阴柔顺忍。而置阳刚佛性于分外。内同二乘之小人。而置佛果君子于分外。自不成佛。不能化他成佛。故小人道长。君子道消也。强软二魔。人每畏惧。故泰传极庆快之辞以安慰之。令无退怯。顺道法爱。人每贪恋。故否传极嗟叹之辞以警策之。令无取著。

象曰。天地不交。否。君子以俭德辟难。不可荣以禄。

佛法释者。观此顺道法爱。犹如险坑之难。而不取其味。是谓不可荣以禄也。

初六。拔茅茹。以其汇。贞吉亨。象曰。拔茅贞吉。志在君也。

六爻皆有救否之任。皆论救否之方。不可以下三爻为匪人也。初六柔顺而居阳位。且有同志可以相济。故拔茅连汇而吉亨。但时当否初。尤宜思患豫防。故诫以贞也。

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象曰。大人否亨。不乱群也。

柔顺中正上应九五阳刚中正之君。惟以仁慈培植人心。挽回天运。故小人得其包承而吉。然在六二大人分中。见天下之未平。心犹否塞不安。不安乃可以致亨。而非小人所能乱矣。

六三。包羞。象曰。包羞。位不当也。

以阴居阳在下之上。内刚外柔。苟可以救否者。无不为之。岂顾小名小节。谚云。包羞忍耻是男儿。时位使然。何损于坤顺之德哉。易因曰。此正处否之法。所谓唾面自乾。褫裘纵博者也。

九四。有命无咎。畴离祉。象曰。有命无咎。志行也。

刚而不正。以居上位。宜有咎也。但当否极泰来之时。又得畴类共离于祉。故救否之志得行。离者。附丽也。

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系于苞桑。象曰。大人之吉。位正当也。

阳刚中正。居于君位。下应柔顺中正之臣。故可以休否而吉。然患每伏于未然。乱每生于所忽。故必念念安不忘危。存不忘亡。治不忘乱。如系物于苞桑之上。使其坚不可拔。此非大人。其孰能之。

上九。倾否。先否后喜。象曰。否终则倾。何可长也。

刚不中正。居卦之外。先有否也。但否终则倾。决无长否之理。故得后有喜耳。

佛法释者。顺道法爱。非阳刚智德不能拔之。初六法爱未深。而居阳位。若能从此一拔。则一切俱拔。故勉以贞则吉亨。劝其志在于君。君即指法身实证也。六二法爱渐深。故小人则吉。大人正宜于此作否塞想。乃得进道而亨。六三法爱最深。又具小慧。妄认似道为真。故名包羞。九四刚而不正。虽暂起法爱。终能自拔而志行。九五刚健中正。故直入正位而吉。然尚有四十一品无明未断。所以位位皆不肯住。名其亡其亡。从此心心流入萨婆若海。证念不退。名系于苞桑。上九阳居阴位。始亦未免法爱。后则智慧力强。故能倾之。



(离下 乾上)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贞。

约世道。则倾否必与人同心协力。约佛法。则因犯结制之后。同法者同受持。约观心。则既离顺道法爱。初入同生性。上合诸佛慈力。下同众生悲仰。故曰同人。苏眉山曰。野者。无求之地。立于无求之地。则凡从我者皆诚同也。彼非诚同。而能从我于野哉。同人而不得其诚同。可谓同人乎。故天与火同人。物之能同于天者盖寡矣。天非同于物。非求不同于物也。立乎上。而能同者自至焉。其不能者不至也。至者非我援之。不至者非我拒之。不拒不援。是以得其诚同而可以涉川也。苟不得其诚同。与之居安则合。与之涉川则溃矣。观心释者。野是三界之外。又寂光无障碍境也。既出生死。宜还涉生死大川以度众生。惟以佛知佛见示悟众生。名为利君子贞。

彖曰。同人。柔得位得中。而应乎乾。曰同人。（苏眉山曰。此专言二。）同人曰。同人于野亨。（苏眉山曰。此言五也。故别之。）利涉大川。乾行也。文明以健。中正而应。君子正也。唯君子为能通天下之志。

观心释者。本在凡夫。未证法身。名之为柔。今得入正位。得证中道。遂与诸佛法身乾健之体相应。故曰同人。此直以同证佛性为同人也。既证佛体。必行佛德以度众生。名为乾行。文明以健。中正而应。如日月丽天。清水则影自印现。乃君子之正也。惟君子已断无明。得法身中道。应本具二十五王三昧。故能通天下之志。而下合一切众生。与诸众生同悲仰耳。

象曰。天与火。同人。君子以类族辨物。

不有其异。安显其同。使异者不失其为异。则同乃得安于大同矣。佛法释者。如天之与火。同而不同。不同而同。十法界各有其族。各为一物。而惟是一心。一心具足十界。十界互具。便有百界千如之异。而百界千如究竟元只一心。此同而不同不同而同之极致也。

初九。同人于门。无咎。象曰。出门同人。又谁咎也。

同人之道。宜公而不宜私。初九刚正。上无系应。出门则可以至于野矣。故无咎。

六二。同人于宗。吝。象曰。同人于宗。吝道也。

六二得位得中以应乎乾。卦之所以为同人者也。然以阴柔不能远达。恐其近匿于初九九三之宗。则吝矣。

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岁不兴。象曰。伏戎于莽。敌刚也。三岁不兴。安行也。

夫二应于五。非九三所得强同也。三乃妄冀其同。故伏戎以邀之。升高陵以伺之。然九五阳刚中正。名义俱顺。岂九三非理之刚所能敌哉。其。即指三。高陵指五。五远于三。如高陵也。

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象曰。乘其墉。义弗克也。其吉。则困而反则也。

离象为墉。四亦妄冀同于六二。故欲乘九三之墉以下攻之。但以义揆。知必取困。故能反则而弗攻耳。

九五。同人先号咷而后笑。大师克相遇。象曰。同人之先。以中直也。大师相遇。言相克也。

六二阴柔中正。为离之主。应于九五。此所谓不同而同。乃其诚同者也。诚同而为三四所隔。能弗号咷而用大师相克哉。中故与二相契。而不疑其迹。直。故号咷用师而不以为讳。郑孩如曰。大师之克。非克三四也。克吾心之三四也。私意一起于中。君子隔九阍矣。甚矣。克己之难也。非用大师。其将能乎。杨诚斋曰。师莫大于君心。而兵革为小。

上九。同人于郊。无悔。象曰。同人于郊。志未得也。

苏眉山曰。无所苟同。故无悔。莫与共立。故志未得。观心释者。六爻皆重明欲证同人之功夫也。夫欲证入同人法性。须藉定慧之力。又复不可以有心求。不可以无心得。所谓时节若到。其理自彰。此修心者勿忘勿助之要诀也。初九正慧现前。不劳功力。便能出生死门。六二虽有正定。慧力太微。未免被禅所牵。不出三界旧宗。九三偏用其慧。虽云得正。而居离之上。毫无定水所资。故如升于高陵。而为顶堕菩萨。三岁不兴。九四定慧均调。始虽有期必之心。后乃知期必之不能合道。卒以无心契入而吉。九五刚健中正。而定力不足。虽见佛性。而不了了。所以先须具修众行。积集菩提资粮。藉万善之力。而后开发正道。盖是直缘中道佛性。以为回出二谛之外。所以先号咷而后笑也。上九定慧虽复平等。而居乾体之上。仅取涅槃空证。不能入廛垂手。故志未得。



(乾下 离上)

大有。元亨。

约世道。则同心倾否之后。富有四海。约佛法。则结戒说戒之后。化道大行。约观心。则证入同体法性之后。功德智慧以自庄严。皆元亨之道也。

象曰。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应之。曰大有。其德刚健而文明。应乎天而时行。是以元亨。

佛法释者。从凡夫地直入佛果尊位。证于统一切法之中道。而十界皆应顺之。名为大有。刚健文明，圣行梵行皆已成也。应乎天而时行。证一心中五行。以天行为体。而起婴儿行病行之用也。

象曰。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恶扬善。顺天休命。

佛法释者。修恶须断尽。修善须满足。方是随顺法性第一义天之休命也。休命者。十界皆是性具性造。但九界为咎。佛界为休。九界为逆。佛界为顺。

初九。无交害。匪咎。艰则无咎。象曰。大有初九。无交害也。

夫有大者。患其多交而致害也。艰则终亦如初矣。

九二。大车以载。有攸往。无咎。象曰。大车以载。积中不败也。

大车。谓六五虚而能容也。虽有能容之圣君。然非九二积中之贤臣以应之。何能无败。

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象曰。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害也。

刚正而居大臣之位。可通于圣君矣。岂小人所能哉。

九四。匪其彭。无咎。象曰。匪其彭无咎。明辩晰也。

彭。盛也。壮也。九四刚而不过。又居离体。明辩晰而匪彭。可以事圣君矣。

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象曰。厥孚交如。信以发志也。威如之吉。易而无备也。

柔中居尊。专信九二。而天下信之。不怒而民威于鈇鉞。不俟安排造作以为威也。苏眉山曰。以其无备。知其有余也。夫备生于不足。不足之形现于外。则威削。

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象曰。大有上吉。自天祐也。

苏眉山曰。曰祐。曰吉。曰无不利。其为福也多矣。而终不言其所以致福之由。岂真无说也哉。盖其所以致福者远矣。孔子曰。天之所助者顺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顺。又以尚贤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信也。顺也。尚贤也。此三者。皆六五之德也。易而无备。六五之顺也。厥孚交如。六五之信也。群阳归之。六五之尚贤也。上九特履之尔。我之能履者。能顺且信。又以尚贤。则天人之助将安归哉。故曰圣人无功。神人无名。

约佛法释六爻。又有二义。一约果后垂化。二约秉教进修。一约果后垂化者。初九垂形四恶趣中。而不染四趣烦恼。但是大悲。与民同患。故无交害而恒艰。九二垂形人道。能以大乘广度一切。故有攸往而不败。九三现行天道。不染诸天欲乐。及与禅定。故非小人所能。设小人而入天趣。未有不被欲乐禅定所害者也。九四现二乘相。故匪其彭。不与二乘同取涅槃偏证。故明辩晰。言有大乘智慧辩才也。六五现菩萨相。应摄受者而摄受之。故厥孚交如。应折伏者而折伏之。故威如吉。信以发志。是接引善根众生。易而无备。是折伏恶机众生也。上九现如来形。故自天祐之吉无不利。所谓依第一义天。亦现为天人师也。二约秉教进修者。初九秉增上戒学。故不与烦恼相交。九二秉增上心学。故于禅中具一切法而不败。九三秉增上慧学。故能亨于天子。然此慧学。坐断凡圣情解。扫空荡有。每为恶取空者之所借口。所以毫厘有差。天地悬隔。小人弗克用之。用则反为大害。九四秉通教法。但是大乘初门。故匪其彭。虽与二乘同观无生。而不与二乘同证。故明辩晰。六五秉别教法。仰信中道。故厥孚交如。别修缘了。故威如而吉。上九秉圆教法。全性起修。全修在性。故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艮下 坤上)

谦亨。君子有终。约世道。则地平天成。不自满假。约佛化。则法道大行之。仍等视众生。先意问讯。不轻一切。约观心。则圆满菩提。归无所得。凡此皆亨道也。君子以此而终如其始。可谓果彻因源矣。

象曰。谦亨。天道下济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天道亏盈而益谦。地道变盈而流谦。鬼神害盈而福谦。人道恶盈而好谦。谦尊而光。卑而不可逾。君子之终也。

儒则文王视民如伤。尧舜其犹病诸。佛则十种不可尽。我愿不可尽。众生度尽。方证菩提。地狱未空。不取灭度。所以世出世法。从来无有盈满之日。苟有盈满之心。则天亏之。地变之。鬼神害之。人恶之矣。以此谦德现形十界。则示居佛位之尊固有光。纵示居地狱之卑。亦无人能逾胜之也。

吴幼清曰。谦者。尊崇他人以居己上。而已亦光显。卑抑自己以居人下。而人亦不可逾越之。此君子之所以有终也。

象曰。地中有山。谦。君子以裒多益寡。称物平施。

山过乎高。故多者裒之。地过乎卑。故寡者益之。趣得其平。皆所以为谦也。佛法释者。裒佛果无边功德之山。以益众生之地。了知大地众生皆具佛果功德山王。称物机宜。而平等施以佛乐。不令一人独得灭度。

初六。谦谦君子。用涉大川。吉。象曰。谦谦君子。卑以自牧也。

苏眉山曰。此最处下。是谦之过也。是道也。无所用之。用于涉川而已。有大难。不深自屈折。则不足以致其用。牧者。养之以待用云尔。

六二。鸣谦。贞吉。象曰。鸣谦贞吉。中心得也。

苏眉山曰。谦之所以为谦者。三也。其谦也以劳。故闻其风被其泽者。莫不相从于谦。六二其邻也。上六其配也。故皆和之而鸣于谦。而六二又以阴处内卦之中。虽微九三。其有不谦乎。故曰鸣谦贞吉。鸣以言其和于三。贞以见其出于性也。

九三。劳谦君子。有终吉。象曰。劳谦君子。万民服也。

苏眉山曰。劳。功也。艮之制在三。而三亲以艮下坤。其谦至矣。劳而不伐。有功而不德。是得谦之全者也。故彖曰君子有终。而三亦云。

六四。无不利。撝谦。象曰。无不利撝谦。不违则也。

虽居九三劳谦之上。而柔顺得正。故无不利而为撝谦。夫以谦撝谦。此真不违其则者也。

六五。不富以其邻。利用侵伐。无不利。象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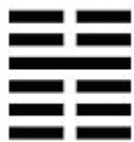
苏眉山曰。直者。曲之矫也。谦者。骄之反也。皆非德之至也。故两直不相容。两谦不相使。九三以劳谦。而上下皆谦以应之。内则鸣谦。外则撝谦。其甚者则谦谦。相迫于无穷。相益不已。则所谓裒多益寡称物平施者。将使谁为之。若夫六五则不然。以为谦乎。则所据者刚也。以为骄乎。则所处者中也。惟不可得而谓之谦。不可得而谓之骄。故五谦莫不为之使也。求其所以能使此五谦者而无所有。故曰不富以其邻。至于侵伐而不害为谦。故曰利用侵伐。莫不为之用者。故曰无不利。薄益曰。征不服正是裒多名谦。

上六。鸣谦。利用行师。征邑国。象曰。鸣谦。志未得也。可用行师。征邑国也。

苏眉山曰。鸣谦一也。六二自得于心。而上六志未得者。以其所居非安于谦者也。特以其配

之劳谦而强应焉。貌谦而实不至。则所服者寡矣。故虽有邑国。而犹叛之。夫实虽不足。而名在于谦。则叛者不利。叛者不利。则征者利矣。

佛法释此六爻者。亦约二义。一约佛果八相。二约内外四众。一约佛果八相者。初六即示现降神入胎。及初生相。久证无生。复示更生。故为卑以自牧。六二即示现出家。久度生死。自言为生死故出家。是为鸣谦。九三即示现降魔成道。久超魔界。证大菩提。而为众生现此劳事。使观者心服。六四即示现三七思惟。久已鉴机。而不违设化仪则。六五即示现转大法轮。本无实法。皆是善巧权现。故为不富。能令十方诸佛同为证明。故为以邻。破众生三惑。令归顺于性具三德。故为利用侵伐。上六即示现灭度。以众生机尽。应火云亡。为志未得。即以灭度而作佛事。令诸众生未种善根者得种。已种者熟。已熟者脱。为征邑国也。二约内外四众者。初六是沙弥小童。故为卑以自牧。六二是守法比丘众。故为鸣谦贞吉。九三是弘法比丘。宰任玄纲。故为劳谦君子。六四是外护人中优婆塞等。故恒谦让一切出家大小乘众而为撝谦。乃不违则。六五是护法欲界诸天。故能摧邪以显正。而征不服。上六是色无色天。虽亦护正摧邪。而禅定中无嗔恚相。不能作大折伏法门。故志未得。



(坤下 震上)

豫。利建侯行师。

约世道。则圣德之君。以谦临民。而上下胥悦。约佛化。则道法流行。而人天胥庆。约观心。则证无相法。受无相之法乐也。世道既豫。不可忘于文事武备。故宜建侯以宣德化。行师以备不虞。道法既行。不可失于训导警策。故宜建侯以主道化。行师以防弊端。自证法喜。不可不行化导。故宜建侯以摄受众生。行师以折伏众生也。又慧行如建侯。行行如行师。又生善如建侯。灭恶如行师。初得法喜乐者。皆应为之。

彖曰。豫。刚应而志行。顺以动。豫。豫顺以动。故天地如之。而况建侯行师乎。天地以顺动。故日月不过。而四时不忒。圣人以顺动。则刑罚清而民服。豫之时义大矣哉。

顺以动。虽豫之德。实所以明保豫之道也。夫六十四卦皆时耳。时必有义。义则必大。何独豫为然哉。豫则易于怠忽。故特言之。佛法释者。惟顺以动。故动而恒顺。所谓称性所起之修。全修还在性也。时义岂不大哉。

象曰。雷出地奋。豫。先王以作乐崇德。殷荐之上帝。以配祖考。

佛法释者。作乐。如经所谓梵呗咏歌自然敷奏也。崇德。以修严性也。殷荐上帝。即名本源自性为上帝。祖考。谓过去诸佛也。

初六。鸣豫。凶。象曰。初六鸣豫。志穷凶也。

夫盛极必衰。乐极必苦。豫不可以不慎也。故六爻多设警策之辞。亦即彖中建侯行师之旨耳。初六上和九四而为豫。自无实德。志在恃人而已。能弗穷乎。

六二。介于石。不终日。贞吉。象曰。不终日贞吉。以中正也。

苏眉山曰。以阴居阴。而处二阴之间。晦之极。静之至也。以晦观明。以静观动。则凡吉凶祸福之至。如长短黑白陈于吾前。是以动静如此之果也。介于石。果于静也。不终日。果于动也。是故孔子以为知机也。

六三。盱豫。悔。迟有悔。象曰。盱豫有悔。位不当也。

六三亦无实德。上视四以为豫。急改悔之可也。若迟。则有悔矣。夫视人者岂能久哉。

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象曰。由豫大有得。志大行也。

为豫之主。故名由豫。夫初与三与六。皆由我而为豫矣。二五各守其贞。慎勿疑之。不疑。则吾朋益固结也。

六五。贞疾。恒不死。象曰。六五贞疾。乘刚也。恒不死。中未亡也。

二五皆得中。故皆不溺于豫而为贞也。但二远于四。又得其正。故动静不失其宜。五乘九四之刚。又不得正。安得不成疾乎。然犹愈于中丧其守而外求豫者也。

上六。冥豫。成有沦。无咎。象曰。冥豫在上。何可长也。

豫至于冥。时当息矣。势至于成。必应变矣。因其变而通之。因其冥而息之。庶可以免咎耳。

佛法释者。九四为代佛扬化之人。余皆法门弟子也。初六不中不正。恃大人福庇。而忘修证之功。故凶。六二柔顺中正。能于介尔心中。彻悟事造理具两重三千。其理决定不可变易。顿悟顿观。不俟终日之久。此善于修心。得其真正法门者也。故吉。六三亦不中正。但以近于严师。故虽盱豫。而稍知改悔。但无决断勇猛之心。故诚以悔迟则必有悔。九四为卦之主。定慧和平。自利利他。法皆成就。故朋坚信而志大行。六五柔质不正。反居明师良友之上。可谓病入膏肓。故名贞疾。但以居中。则一点信心犹在。善根不断。故恒不死。上六柔而得正。处豫之终。未免沈空取证。但本有愿力。亦不毕竟入于涅槃。终能回小向大。而有渝无咎。死水不藏龙。故曰何可长也。若约位象人者。初六是破戒僧。六二是菩萨圣僧。六三是凡夫僧。九四是绍祖位人。六五是生年上座。上六是法性上座也。



(震下 兑上)

随。元亨。利贞。无咎。

约世道。则上下相悦。必相随顺。约佛化。则人天胥悦。受化者多。约观心。则既得法喜。便能随顺诸法实相。皆元亨之道也。然必利于贞。乃得无咎。不然。将为蛊矣。

彖曰。随。刚来而下柔。动而说。随。大亨贞无咎。而天下随时。随时之义大矣哉。

震为刚。兑为柔。今震反居兑下。故名刚来下柔也。内动外悦。与时偕行。故为天下随时。犹儒者所谓时习时中。亦佛法中所谓时节若到。其理自彰。机感相合。名为一时。故随时之义称大。

象曰。泽中有雷。随。君子以向晦入宴息。

观心释者。既合本源自性。上同往古诸佛。则必冥乎三德秘藏而入大涅槃也。

初九。官有渝。贞吉。出门交有功。象曰。官有渝。从正吉也。出门交有功。不失也。

官者。物之正主。九五为六二正主。则六二乃官物也。而阴柔不能远达。乃变其节以随初。初宜守正。不受其随则吉。盖交六二于门内。则得二而失五。不如交九五于门外。虽失二而有功。君子以为不失也。

六二。系小子。失丈夫。象曰。系小子。弗兼与也。

系初必失五。安有两全者哉。所以为二诫也。

六三。系丈夫。失小子。随有求得。利居贞。象曰。系丈夫。志舍下也。

四为丈夫。初为小子。三近于四。而远于初。然皆非正应也。但从上则顺。系近则固。故周公诫以居贞。而孔子赞其志。

九四。随有获。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象曰。随有获。

其义凶也。有孚在道。明功也。六二欲往随九五。必历四而后至。四固可以获之。获则得罪于五而凶矣。惟深信随之正道。则心迹可明而无咎。亦且同初九之有功也。

九五。孚于嘉。吉。象曰。孚于嘉吉。位正中也。

六二阴柔中正。五之嘉偶也。近于初而历于四。迹甚可疑。九五阳刚中正。深信而不疑之。得二之心。亦得初与四之心而吉矣。

上六。拘系之。乃从维之。王用亨于西山。象曰。拘系之。上穷也。

阴柔得正。居随之极。专信九五。而固结不解者也。故可亨于神明。然穷极而不足以有为矣。

佛法释者。三阳皆为物所随。故明随机之义。三阴皆随顺乎阳。故明随师之道。初九刚正居下。始似不欲利生者。故必有渝乃吉。出门乃为有功。九四刚而不正。又居上位。虽膺弘法之任。有似夹带名利之心。故有获而贞凶。惟须笃信出世正道。则心事终可明白。九五刚健中正。自利利他。故孚于嘉而吉。六二柔顺中正。而无慧力。未免弃大取小。六三不中不正而有慧力。则能弃小从大。然虽云弃小从大。岂可藐视小简而不居贞哉。上六阴柔得正。亦无慧力。专修禅悦以自娱。乃必穷之道也。惟以此笃信之力。回向西方。则万修万人去耳。



(巽下 艮上)

蛊。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后甲三日。

蛊者。器久不用而虫生。人久宴溺而疾生。天下久安无为而弊生之谓也。约世道。则君臣悦随。而无违弼吁咈之风。故成弊。约佛法。则天人胥悦举世随化。必有邪因出家者。贪图利养。混入缁林。故成弊。约观心究竟随者。则示现病行而为蛊。约观心初得小随顺者。既未断惑。或起顺道法爱。或于禅中发起夙习而为蛊。然治既为乱阶。乱亦可以致治。故有元亨之理。但非发大勇猛如涉大川。决不足以救弊而起衰也。故须先甲三日以自新。后甲三日以丁宁。方可挽回积弊。而终保其善图耳。

彖曰。蛊。刚上而柔下。巽而止。蛊。蛊元亨。而天下治也。利涉大川。往有事也。先甲三日。后甲三日。终则有始天行也。

艮刚在上。止于上而无下济之光。巽柔在下。安于下而无上行之德。上下互相偷安。惟以目前无事为快。曾不知远忧之渐酿也。惟知此积弊之渐。则能设拯救之方。而天下可治。然岂当袖手无为而听其治哉。必须往有事如涉大川。又必体天行之有终有始然后可耳。世法佛法。垂化观心。无不皆然。

象曰。山下有风。蛊。君子以振民育德。

振民如风。育德如山。非育德不足以振民。非振民不足以育德。上求下化。悲智双运之谓也。

初六。乾父之蛊。有子。考无咎厉。终吉。象曰。乾父之蛊。意承考也。

蛊非一日之故。必历世而后见。故诸爻皆以父子言之。初六居蛊之始。坏犹未深。如有贤子。则考可免咎也。然必惕厉乃得终吉。而乾蛊之道。但可以意承考。不可承考之事。

九二。乾母之蛊。不可贞。象曰。乾母之蛊。得中道也。

苏眉山曰。阴性安无事而恶有为。故母之蛊乾之尤难。正之则伤爱不正则伤义。非九二不能任也。二以阳居阴。有刚之实。而无刚之迹。可以免矣。

九三。乾父之蛊。小有悔。无大咎。象曰。乾父之蛊。终无咎也。

苏眉山曰。九三之德与二无异。特不知所以用之。二用之以阴。而三用之以阳。故小有悔而无大咎。

六四。裕父之蛊。往见吝。象曰。裕父之蛊。往未得也。

阴柔无德。故能益父之蛊。裕。益也。

六五。乾父之蛊。用誉。象曰。乾父用誉。承以德也。

柔中得位。善于乾蛊。此以中兴之德而承先绪者也。

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象曰。不事王侯。志可则也。

下五爻皆在事内。如同室有斗。故以父子明之。上爻独在事外。如乡邻有斗。故以王侯言之。尚志即是士之实事。可则即是廉顽起懦高节。即所以挽回斯世之蛊者也。

统论六爻。约世道。则初如贤士。二如文臣。三如贤将。四如便嬖近臣。五如贤王。六如夷齐之类。约佛化。则下三爻如外护。上三爻如内护。初六柔居下位。竭檀施之力以承顺三宝者也。九二刚中。以慈心法门屏翰正法者也。九三过刚。兼威折之用。护持佛教者也。六四柔正。但能自守。不能训导于人。六五柔中。善能化导一切。上九行头陀远离行。似无意于化人。然佛法全赖此人以作榜样。故志可则也。约观心。则初六本是定胜。为父之蛊。但居阳位。则仍有慧子。而无咎。然必精厉一番。方使慧与定等而终吉。九二是慧胜。为母之蛊。但居阴位。则仍有定。然所以取定者。为欲助慧而已。岂可终守此定哉。九三过刚不中。慧反成蛊。故小有悔。然出世救弊之要。终藉慧力。故无大咎。六四过于柔弱。不能发慧。以此而往。未免随味禅生上慢。所以可羞。六五柔而得中。定有其慧。必能见道。上九慧有其定。顿入无功用道。故为不事王侯而高尚其事之象。所谓佛祖位中留不住者。故志可则。



(兑下 坤上)

临。元亨。利贞。至于八月有凶。

约世道。则乾蛊之后。可以临民。约佛法。则弊端既革。化道复行。约观心。则去其禅病。进断诸惑。故元亨也。世法。佛法。观心之法。始终须利于贞。若乘势而不知返。直至八月。则盛极必衰。决有凶矣。八月为遁。与临相反。谓不宜任其至于相反。而不早为防闲也。

象曰。临。刚浸而长。说而顺。刚中而应。大亨以正。天之道也。至于八月有凶。消不久也。

刚浸而长。故名为临。说而顺。刚中而应。故为大亨。以正与乾之元亨利贞同道。此乃性德之本然也。若一任其至于八月。而不早为防闲。则必有凶。以有长有消。乃自然之势。惟以修合性者。乃能御天道。而不被天道所消长耳。

象曰。泽上有地。临。君子以教思无穷。容保民无疆。

泽。谓四大海也。地以载物。海以载地。此无穷之容保也。佛法释者。教思无穷犹如泽。故为三界大师。容保无疆犹如地。故为四生慈父。

初九。咸临。贞吉。象曰。咸临贞吉。志行正也。

约世道。则乾蛊贵刚勇。临民贵仁柔。约佛法。则除弊宜威折。化导宜慈摄。约观心。则去恶宜用慧力入理宜用定力。初九刚浸而长。故为咸临。恐其任刚过进。故诫以贞则吉。

九二。咸临吉。无不利。象曰。咸临吉无不利。未顺命也。

二亦居阳刚浸长之势。然此时尚宜静守。不宜乘势取进。故必吉乃无不利。若非吉便有不利矣。盖乘势取进。则未顺于大亨以正之天命故也。

六三。甘临。无攸利。既忧之。无咎。象曰。甘临。位不当也。既忧之。咎不长也。

柔而志刚。味著取进。以临为甘。而不知其无所利也。然既有柔德。又有慧性。必能反观忧改。则无咎矣。

六四。至临。无咎。象曰。至临无咎。位当也。

佛法释者。以正定而应初九之正慧。故为至临。

六五。知临。大君之宜。吉。象曰。大君之宜。行中之谓也。

佛法释者。有慧之定。而应九二有定之慧。此所谓王三昧也。中道统一切法。名为大君之宜。

上六。敦临吉。无咎。象曰。敦临之吉。志在内也。

柔顺得正。居临之终。如圣灵在天。默祐子孙臣民者矣。佛法释者。妙定既深。自发真慧。了知心外无法。不于心外别求一法。故为志在内而志无咎。



(坤下 巽上)

观。盥而不荐。有孚颙若。

约世道。则以德临民。为民之所瞻仰。约佛法。则正化利物。举世之所归凭。约观心。则进修断惑。必假妙观也。但使吾之精神意志。常如盥而不荐之时。则世法佛法。自利利他。皆有孚而颙然可尊仰矣。

象曰。大观在上。顺而巽。中正以观天下。观。盥而不荐。有孚颙若。下观而化也。观天之神道而四时不忒。圣人以神道设教。而天下服矣。

阳刚在上。示天下以中正之德。顺而不逆。巽而不忤。故如祭之盥手未荐物时。孚诚积于中。而形于外。不言而人自喻之也。圣而不可知之之谓神。天何言哉。四时行焉。不可测知。故名神道。圣人设为纲常礼乐之教。民皆由之。而莫知其所以然。独非神道乎哉。神者。诚也。诚者。孚也。孚者。人之心也。人心本顺本巽本中本正。以心印心。所以不假荐物而自服矣。

佛法释。大观者。绝待妙观也。在上者。高超九界也。顺者。不与性相违也。巽者。遍于九界一切诸法也。中者。不堕生死涅槃二边也。正者。双照二谛。无减缺也。以观天下者。十界所朝宗也。世法则臣民为下。佛法则九界为下。观心则一切助道法门等为下。天之神道即是性德。性德具有常乐我净四德而不忒。以神道设教。即为称性圆教。故十界同归服也。

象曰。风行地上。观。先王以省方观民设教。

佛法释者。古佛省四土之方。观十界之民。设八教之网以罗之。如风行地上。无不周遍也。

初六。童观。小人无咎。君子吝。象曰。初六童观。小人道也。

阴柔居下。不能远观。故如童幼之无知也。小人如童幼。则不为恶。君子如童幼。则无以治国平天下矣。

六二。窥观。利女贞。象曰。窥观女贞。亦可丑也。

柔顺中正以应九五。女之正位乎内。从内而观者也。士则丑矣。

六三。观我生进退。象曰。观我生进退。未失道也。

进以行道。退以修道。能观我生。则进退咸不失道。

六四。观国之光。利用宾于王。象曰。观国之光。尚宾也。柔而得正。密迩圣君。无忝宾师之任矣。

九五。观我生。君子无咎。象曰。观我生。观民也。

修己以敬。万方有罪。罪在朕躬。此君子之道也。

上九。观其生。君子无咎。象曰。观其生。志未平也。

处师保之位。天下谁不观之。非君子能无咎乎。既为天下人所观。则其为观于天下之心。亦自不能稍懈。故志未平。

约佛法释六爻者。初是外道。为童观。有邪慧故。二是凡夫。为窥观。耽味禅故。三是藏教之机。进为事度。退为二乘。四是通教大乘初门。可以接入别圆。故利用宾于王。五是圆教之机。故观我即是观民。所谓心佛众生三无差别。上是别教之机。以中道出二谛外。真如高居果头。不达平等法性。故志未平。又约观心释六爻者。初是理即。如童无所知。二是名字即。如女无实慧。三是观行即。但观自心。四是相似即。邻于真位。五是分证即。自利利他。六是究竟即。不取涅槃。遍观法界众生。示现病行。及婴儿行。

周易禅解卷第三

周易禅解卷第四

北天目道人满益智旭著

上经之四



(震下 离上)

噬嗑。亨。利用狱。

约世道。则大观在上。万国朝宗。有不顺者。噬而嗑之。舜伐有苗。禹戮防风之类是也。约佛法。则僧轮光显之时。有犯戒者治之。约观心。则妙观现前。随其所发烦恼业病魔禅慢见等境。即以妙观治之。皆所谓亨而利用狱也。

彖曰。颐中有物。曰噬嗑。噬嗑而亨。刚柔分。动而明。雷电合而章。柔得中而上行。虽不当位。利用狱也。

王道以正法养天下。佛法以正教养僧伽。观心以妙慧养法身。皆颐之象也。顽民梗化而须治。比丘破戒而须治。止观境发而须观。皆有物之象也。刚柔分。则定慧平等。动而明。则振作而智照不昏。雷电合而章。则说默互资。雷如说法。电如入定放光也。二五皆柔。故柔得中。即中道妙定也。上行者。震有奋发之象。离有丽天之象。虽不当位者。六五以阴居阳。如未入菩萨正位之象。然观行中定慧得所。故于所发之境。善用不思議观以治之也。

象曰。雷电噬嗑。先王以明罚敕法。

明罚即所以敕法。如破境即所以显德也。

初九。履校灭趾。无咎。象曰。履校灭趾。不行也。

夫噬嗑者。不论世法佛法。自噬嗑他。皆须制之于早。不可酿至于深。又须得刚克柔克之宜。不可重轻失准。今初九在卦之下。其过未深。以阳居阳。又得其正。故但如履校灭趾。即能惩恶不行而无咎也。灭趾。谓校掩其趾。

六二。噬肤灭鼻。无咎。象曰。噬肤灭鼻。乘刚也。

阴柔中正。其过易改。故如噬肤。下乘初九之刚。故如灭鼻。灭鼻。谓肤掩其鼻。

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象曰。遇毒。位不当也。

在下之上。过渐深矣。以阴居阳。又有邪慧。如毒。吝可知也。然当噬嗑之时。决不至于怙终。故得无咎。

九四。噬乾肺。得金矢。利艰贞。吉。象曰。利艰贞吉。未光也。

田猎射兽。矢锋入骨而未拔出。今噬乾肺时。方乃得之。亦可畏矣。此喻积过已久也。然刚而不过。必能自克。故利于艰贞则吉。

六五。噬乾肉。得黄金。贞厉。无咎。象曰。贞厉无咎。得当也。

柔虽如肉。而过成已久。如肉已乾矣。赖有中德可贵。如得黄金。守此中德之贞。兢兢惕厉。庶可复于无过耳。

上九。何校灭耳。凶。象曰。何校灭耳。聪不明也。

过恶既盈。不可复救。如荷厚枷。掩灭其耳。盖由聪听不明。不知悔过迁善以至此也。

观心释者。初九境界一发。即以正慧治之。如灭趾而令其不行。六二境发未深。即以正定治之。所噬虽不坚硬。未免打失巴鼻。六三境发渐甚。定慧又不纯正。未免为境扰乱。但不至于堕落。九四境发夹杂善恶。定慧亦不纯正。纵得小小法利。未证深法。六五纯发善境。所得法利亦大。然犹未入正位。仍须贞厉乃得无咎。上九境发极深。似有定慧。实则不中不正。反取邪事而作圣解。永堕无闻之祸也。



(离下 艮上)

贲。亨。小利有攸往。

约世道。则所噬既嗑之后。偃武修文。约佛法。则治罚恶僧之后。增设规约。约观心。则境发观成之后。定慧庄严。凡此皆亨道也。然世法佛法。当此之时。皆不必大有作为。但须小加整饬而已。

象曰。贲。亨。柔来而文刚。故亨。分刚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

贲则必亨。以其下卦本乾。而六二以柔来文之。则是质有其文。亦是慧有其定。故亨也。上卦本坤。而上九分刚以文之。则是文有其质。亦是定有其慧。故小利有攸往也。文质互资。定慧相济。性德固然。非属强设。名为天文。体其有定之慧寂而常照。为文明。体其有慧之定。照而常寂。为止。是谓以修合性。名为人文。性德则具造十界。故观之可察时变。修德则十界全归一心。故观之可化成天下。

象曰。山下有火。贲。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狱。

贲非折狱之时也。庶政苟明。则可以使民无讼矣。佛法释者。山下有火。外止内明。故于三千性相之庶政。一一明之。了知一切法正一切法邪。终不妄于其中判断一是一非。而生取舍情见。如无敢折狱也。

初九。贲其趾。舍车而徒。象曰。舍车而徒。义弗乘也。

卦虽以刚柔相文。得名为贲。而实非有事于矫饰也。故六爻皆取本色自贲。而终极于曰贲。正犹诗所谓素以为绚。盖天下之真色。固莫有胜于白者。今初九抱德隐居。晚食以当肉。安步以当

车。乃以义自贲者也。

六二。贲其须。象曰。贲其须。与上兴也。

柔顺中正。虚心以取益乎上下之贤。乃以师友自贲者也。

九三。贲如濡如。永贞吉。象曰。永贞之吉。终莫之陵也。

刚正而居明体之上。足以润及于六二六四。而使之同为圣贤。乃以师道自贲者也。

六四。贲如皤如。白马翰如。匪寇婚媾。象曰。六四。当位疑也。匪寇婚媾。终无尤也。

柔而得正。知白贲之可贵。故求贤无厌倦心。近则亲乎九三。俯则应乎初九。仰则宗乎上九。无一非我明师良友。即六二六五。亦皆我同德相辅之朋。见贤思齐。见不贤而自省。安有寇哉。盖由居上卦之下。则是上而能下。不敢自信自专。乃以虚心自贲者也。

六五。贲于丘园。束帛戔戔。吝。终吉。象曰。六五之吉。有喜也。

柔中而有阳刚之志。能知道德之乐。而不以势位自骄。视天位之尊与丘园等。如大禹之菲饮食。恶衣服。卑宫室。为束帛戔戔吝惜之象。实则吾无间然而终吉。盖以盛德自贲者也。

上九。白贲。无咎。象曰。白贲无咎。上得志也。

以刚居艮止之极。又在卦终。而居阴位。则非过刚。年弥高。德弥邵。纯净无疵。如武公之盛德至善以自贲者也。

佛法释者。初九以施自贲。六二以戒自贲。九三以忍自贲。六四以进自贲。六五以定自贲。上九以慧自贲。又初九为理贲。不以性德滥修德故。六二为名字贲。从此发心向上故。九三为观行贲。不可暂忘故。六四为相似贲。不住法爱故。六五为分证贲。于三谛不漏失故。上九为究竟贲。复于本性。无纤瑕故。



(坤下 艮上)

剥。不利有攸往。

象曰。剥。剥也。柔变刚也。不利有攸往。小人长也。顺而止之。观象也君子尚消息盈虚。天行也。

约世道。则偃武修文之后。人情侈乐。国家元气必从此剥。约佛法。则规约繁兴之后。真修必从此剥。约观心有二义。一约得边。则定慧庄严之后。皮肤脱尽。真实独存。名之为剥。一约失边。则世间相似定慧。能发世间辩才文彩。而于真修之要反受剥矣。约得别是一途。今且约失而论。则世出世法皆不利有攸往。所谓不利有攸往者。非谓坐听其剥。正示挽回之妙用也。往必受

剥。不往。则顺而止之。所以挽回其消息盈虚之数。而合于天行也。

象曰。山附于地。剥。上以厚下安宅。

山附于地。所谓得乎丘民而为天子也。百姓足君孰与不足。故厚下乃可安宅。此救剥之妙策也。观心释者。向上事。须从脚跟下会取。正是此意。

六爻约世道。则朝野无非阴柔小人。惟一君子高居尘外。约佛化。则在家出家。皆以名利相摩。惟一圣贤远在兰若。约观心。则修善断尽。惟一性善从来不断。

初六。剥床以足。蔑贞凶。象曰。剥床以足。以灭下也。

床者所以栖身。剥床则身无所栖矣。初在最下。故如剥足。于世法为恶民。于佛法为恶伽蓝民。于观心为剥损戒足也。别约得者。是剥去四恶趣因。然设无四恶趣。则大悲无所缘境。故诫以蔑贞凶。

六二。剥床以辨。蔑贞凶。象曰。剥床以辨。未有与也。

于世法为恶臣。于佛法为恶檀越。于观心为剥损禅定。无定。则散乱不能辨理。故未有与。别约得者。是剥去人天散善。然设无人天散善。则无以摄化众生。故亦诫以蔑贞凶。

六三。剥之无咎。象曰。剥之无咎。失上下也。

于世法。为混迹小人之君子。于佛法。为有正见之外护。于观心。为剥损智慧。剥慧则不著于慧。故能因败致功。坐断两头而失上下。又别约得者。是剥去色无色界味禅暗定。故得无咎。

六四。剥床以肤。凶。象曰。剥床以肤。切近灾也。

下卦如床。上卦如身。今剥及身肤。不可救矣。于世法为恶宰辅。于佛法为恶比丘。于观心为剥无一切因果。别约得者。是剥去二乘入真法门。然设无真谛。则无以出生死而不染世间过患。故诫以切近于灾。所谓毫厘有差。天地悬隔也。

六五。贯鱼。以宫人宠。无不利。象曰。以宫人宠。终无尤也。

于世法。为柔君以在君位。又居阳而得中。能师事上九高贤。挽回天下之乱。如文王之师吕尚。于佛法。为福德比丘作丛林主。率众僧以师事圣贤。于观心。为即修恶以达性恶。性恶融通。任运摄得佛地性善功德。故无不利。又别约得者。从空入假。剥二边以归中道。故须达中道统一切法。如贯鱼以宫人宠。使法法皆成摩诃衍道。则无不利。

上九。硕果不食。君子得舆。小人剥庐。象曰。君子得舆。民所载也。小人剥庐。终不可用也。

于世法为事外高贤。如吕尚箕子之类。于佛法为出世高流。人间福田。于观心为性善终不可剥。故如硕果不食。君子悟之以成道。小人恃之而生滥圣之慢者也。别约得者。亦指性德从来不变不坏。能悟性德。则当下满足一切佛法。故君子得舆。执性废修。则堕落恶趣。故小人剥庐。



(震下 坤上)

复。亨。出入无疾。朋来无咎。反复其道。七日来复。利有攸往。

约世道。则衰剥之后。必有明主中兴而为复。约佛化。则沦替之后。必有圣贤应现。重振作之而为复。约观心又二义。一者承上卦约失言之。剥而必复。如平旦之气。好恶与人相近。又如调达得无根信也。二者承上卦约得言之。剥是荡一切情执。复是立一切法体也。若依第三观。则从假入空名剥。从空入假名复。若一心三观。则以修吻性名剥。称性垂化名复。复则必亨。阳刚之德为主。故出入可以无疾。以善化恶。故朋来可以无咎。一复便当使之永复。故反复其道。至于七日之久。则有始有终。可以自利利他而有攸往也。

彖曰。复亨。刚反。动而以顺行。是以出入无疾。朋来无咎。反复其道。七日来复。天行也。利有攸往。刚长也。复其见天地之心乎。

观心释者。佛性名为天地之心。虽阐提终不能断。但被恶所覆而不能自见耳。苦海无边。回头是岸。一念菩提心。能动无边生死大海。复之所以得亨者。以刚德称性而发。遂有逆反生死之势故也。此菩提心一动。则是顺修。依此行去。则出入皆无疾。朋来皆无咎矣。然必反复其道七日来。复者。体天行之健而为自强不息之功当如是也。充此一念菩提之心。则便利有攸往。以刚虽至微。而增长之势已自不可御也。故从此可以见吾本具之佛性矣。又出谓从空出假。入谓从假入空。既顺中道法性。则不住生死。不住涅槃。而能游戏于生死涅槃。故无疾也。朋谓九界性相。开九界之性相。咸成佛界性相。故无咎也。

象曰。雷在地中。复。先王以至日闭关。商旅不行。后不省方。

杨慈湖曰。舜禹十有一月朔巡狩。但于冬至日则不行耳。观心释者。复虽有刚长之势。而利有攸往，

1278812789

然必静以养其机。故观行即佛之先王。既大悟藏性之至日。必关闭六根。脱粘内伏。暂止六度万行商旅之事。但观现前一念之心。而未可遍历阴界入等诸境以省观也。

初九。不远复。无祇悔。元吉。象曰。不远之复。以修身也。

此如颜子。约佛法者。正慧了了。顿见佛性。顿具诸行。所以元吉。如圆教初住。又约六度。即是般若正道。

六二。休复。吉。象曰。休复之吉。以下仁也。

此如曾子。约佛法者。正定得中。邻真近圣。如圆教十信。又约六度。即是正定与慧相连。

六三。频复。厉。无咎。象曰。频复之厉。义无咎也。

此如子路。约佛法者。有定有慧。而不中正。故须先空次假后中。名为频。复勤劳修证而得无咎。又约六度。即是精进勤策相续。

六四。中行独复。象曰。中行独复。以从道也。

此如蘧伯玉。约佛法者。正定而与初应。如通教利根接入于圆。又约六度。即是忍辱。由与初应。则生法二忍。便成第一义忍。

六五。敦复。无悔。象曰。敦复无悔。中以自考也。

此如周宣。汉文。宋仁。约佛法者。定慧调匀。亦且得中。但与阳太远。故必断惑证真之后。俟开显而会入圆位。如藏通二乘。又约六度。即是持戒。虽远于初。但自考三业无失。自然合理而得无悔。

上六。迷复。凶。有灾眚。用行师。终有大败。以其国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象曰。迷复之凶。反君道也。

此如王安石方孝孺等。生今反古。名为迷复。非昏迷不复之谓。约佛法者。不中不正。恃世间小定小慧以为极则。因复成迷。故不惟凶。且有灾眚。若以此设化教人。必大败法门。损如来之正法。至于十年而弗克征。以其似佛法而实非佛法。反于圆顿大乘之君道。如今世高谈圆顿向上者是也。又约六度。即是布施。而远于智慧。著相。著果报。起慢。起爱，亦能起见。故虽是善因。反招恶果。良由不达佛法之君道故耳。



(震下 乾上)

无妄。元亨利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

约世道。则中兴之治。合于天道而无妄。约佛法。则中兴之化。同于正法而无妄。约观心。则复其本性。真穷惑尽而无妄。皆元亨而利于正者也。然世出世法。自利利他。皆须深自省察。不可夹一念之邪。不可有一言一行之眚。倘内匪正而外有眚。则决不可行矣。圣人持满之戒如此。

象曰。无妄。刚自外来。而为主于内。动而健。刚中而应。大亨以正。天之命也。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之往。何之矣。天命不祐。行矣哉。

震之初爻。全揽乾德为体。故曰自外来为主于内也。性德虽人人本具。然在迷情。反为分外。今从性起修。了知性德是我固有。故名为主于内。夫既称性起修。必须事事随顺法性。倘三业未纯。纵有妙悟。不可自利利他。既不合于性德。则十方诸佛不护念之。安能有所行哉。

象曰。天下雷行。物与无妄。先王以茂对时。育万物。

佛法释者。师子奋迅。三世益物。名茂对时。番番种熟脱。使三草二木任运增长而归一实。名育万物。

初九。无妄往吉。象曰。无妄之往。得志也。

象云无妄之往何之矣。乃指匪正有眚。出于无妄而往于妄也。此云无妄往吉。乃依此真诚无妄而往应一切事也。所以得志而吉。

六二。不耕获。不灾畲。则利有攸往。象曰。不耕获。未富也。

田一岁曰灾。三岁曰畲。世未有不耕而获。不灾而畲者。夫不耕不灾。此绝无望于获畲者也。然能获能畲。此何以致之乎。孔子云。隐居以求其志。行义以达其道。又云。耕也馁在其中矣。学也禄在其中矣。六二以阴柔中正。上应九五阳刚中正之君。惟以求志达道为心。而毫不以富贵利禄为念。乃利有攸往而不免其塞耳。

六三。无妄之灾。或系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灾。象曰。行人得牛。邑人灾也。

不中不正。居震之上。此执无妄之理而成灾者也。夫行人得牛。何乃执理而求偿于邑人。岂非祸及无辜者乎。

吴幼清曰。无妄之善有三。刚也。当位也。无应也。刚者。实也。当位者。正也。无应者。无私累也。诸爻或有其三。或有其二。或有其一。初九三皆全。其最善也。九五九四有其二。九五刚而中正。九四刚而无应。是其次也。六二上九有一。六二中正。上九刚实。是又其次也。唯六三于三者咸无焉。而亦得为无妄。何也。下比中正之六二。上比刚实无私之九四。譬如有人。在己虽无一善。而上有严师。下有良友。亲近切磨。夹持薰染。亦不至于为恶。上六三之所以亦得为无妄也。

陈旻昭曰。世固有忠臣孝子。遇不得已之时势。竟冒不忠不孝之名。而万古不能自白者。因灾而息其欲自陈白之妄心。是为无妄之灾。如系牛于邑。而行人得之。彼行人决不可查考。而邑人决无以自白。惟有吞声忍气。赔偿其牛而已。忠臣孝子之蒙怨者亦复如是。

九四。可贞。无咎。象曰。可贞无咎。固有之也。

以阳居阴。不好刚以自任。盖其德性然也。

九五。无妄之疾。勿药有喜。象曰。无妄之药。不可试也。

刚健中正。此无妄之至者也。夫立身于无过之地者。未免责人太过。所谓执药反成病矣。故勿药而有喜。盖以己律人。则天下孰能从之。

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象曰。无妄之行。穷之灾也。

以阳居阴。虽非过刚。而居无妄之极。则是守常而不知变通者也。既无善权方便。其何以行之哉。

佛法释者。六爻皆悟无妄之理而为修证者也。初九正慧直进。故现生克果而得志。六二正定治习。故须于禅法不取不证。则可以借路还家。六三不中不正。虽有小小定慧能开示人。令其得道得果。如行人得牛。而自己反成减损。久滞凡地。如邑人之灾。九四慧而有定。自利有余。乃是达

其性具定慧。非是修而后有。九五刚健中正。自利已圆。为众生故。示现病行。岂更须对治之药。即初心修观亦复如是。一切境界无非性德。体障即德。无可对治也。上九不中不正。恃性德而不事修德。躬行多眚。何利之有。盖由一味高谈向上。以至于穷，故成灾也。



(乾下 艮上)

大畜。利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

畜。蓄积也。蓄积其无妄之道以养育天下者也。约世道。则中兴之主。复于无妄之道。而厚蓄国家元气。约佛化。则四依大士。复其正法之统。而深养法门龙象。约观心。则从迷得悟。复于无妄之性。而广积菩提资粮。皆所谓大畜也。世出世法。弘化进修。皆必以正为利。以物我同养为公。以历境练心为要。故不家食吉。而利涉大川也。

彖曰。大畜。刚健笃实辉光。日新其德。刚上而尚贤。能止健。大正也。不家食吉。养贤也。利涉大川。应乎天也。

乾之刚健。艮之笃实。皆有辉光之义焉。以此日新其德。则蓄积深厚广大。故名大畜。然所谓利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者。非是性外别立修德。乃称性所起之修。全修在性者也。试观乾德之刚。上行居卦之终。而六五能尊尚之。且卦体外止内健。岂非本性大正之道乎。六五以柔中之德。上则养贤师以风天下。下则养贤士以储国用。岂非不家食吉之正道乎。且以柔中之德。应九二天德之刚。刚柔相济。何远不通。岂非利涉大川之正道乎。

象曰。天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多识前言往行以畜其德。

一山之中具有天之全体。一念心中具摄十世古今。揽五时八教之前言。该六度万德之往行。以成我自心之德。以此自畜。即以此畜天下矣。

吴幼清曰。识。谓记之于心。德大于前言往行。犹天之大于山也。以外之所闻所见。而涵养其中至大之德。犹山在外。而藏畜至大之天于中也。前言往行。象山中宝藏之多。德象天之天大。

初九。有厉。利己。象曰。有厉利己。不犯灾也。

六爻皆具刚健笃实辉光之义。而自新新民者也初九阳刚在下。正宜隐居求志。故有惕厉之功。而先利自己。己利既成。任运可以利人。若己躬下事未办。而先欲度人。则犯灾矣。

九二。舆说辐。象曰。舆说辐。中无尤也。

刚而得中。专修定慧。似无意于得时行道者。然自利正是利他之本。故中无尤。

九三。良马逐。利艰贞。曰闲舆卫。利有攸往。象曰。利有攸往。上合志也。

刚而得正。居乾之上。不患不能度生也。患其欲速喜进。失于防闲耳。故必利于艰贞。闲其舆卫。乃利攸往。亦以上有六四之良友。六五之贤君。上九之明师。与之合志。必能互相警励。故

可往也。

六四。童牛之牯。元吉。象曰。六四元吉。有喜也。

柔而得正。下则应初九刚正之良友。亲九三刚正之畏友。上则近六五柔中之圣君。过端未形。而潜消默化。如童牛未角。先施以牯。更无抵触之患。以此自养。以此为天下式。大善而吉。悦而且乐者矣。

六五。豮豕之牙。吉。象曰。六五之吉。有庆也。

豮。牯也。牯则不暴。而牙仍坚利也。柔得中位。尊上贤而应下乾。性德既无偏颇。所养又复周足。自利成就。可以君临天下。举天下之善恶众庶。无不入吾陶冶。故如豮豕之牙。

上九。何天之衢。亨。象曰。何天之衢。道大行也。

以刚柔相济之德。当圣君师保之任。隐居所求之志。至此大行无壅。盖不啻行于天衢也。



(震下 艮上)

颐。贞吉。观颐。自求口实。

约世道。则畜德以养天下。约佛化。则畜德以利群生。约观心。则菩提资粮既积。而长养圣胎也。自利利他。皆正则吉。皆须视从来圣贤之所为颐者何如。皆须自视其所以为口实者何如。

象曰。颐。贞吉。养正则吉也。观颐。观其所养也。自求口实。观其自养也。天地养万物。圣人养贤以及万民。颐之时大矣哉。

养正则吉。明养而非正。正而不养。皆非吉道也。不观圣贤之所养。则无以取法思齐。不观自养之口实。则无以匹休媲美。且如天地全体太极之德以自养。即能普养万物。圣人养贤辅成己德。即可以及万民。谁谓养正之外别有利人之方。故正自养时。即全具位育功能而称大也。

象曰。山下有雷。颐。君子以慎言语节饮食。

言语饮食。皆动之象也。慎之节之。不失其止也。故知养正莫善于知止。

初九。舍尔灵龟。观我朵颐。凶。象曰。观我朵颐。亦不足贵也。

阳刚为自养养他之具。知止为自养养他之贞。初九阳刚足以自养。如灵龟服气。可不求食。而居动体。上应六四。观彼口实。反为朵颐。失其贵而凶矣。此如躁进之君子。于佛法中。则如乾慧外凡。不宜利物。

六二。颠颐。拂经。于丘颐。征凶。象曰。六二征凶。行失类也。

以上养下。乃理之常。六二阴柔。反藉初九之养。拂其经矣。又居动体。恐或不肯自安。将

求颐于六五之丘。五虽与二为应。然亦阴柔。不能自养。何能养人。征则徒得凶耳两。阴无相济之功。故为失类。此如无用之庸臣。于佛法中。则如时证盲禅。进退失措。

六三。拂颐。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象曰。十年勿用。道大悖也。

阴柔不能自养。又不中正。以居动极。拂于颐矣。虽有上九正应。何能救之。终于无用而已。此如邪僻之宰官。于佛法中。则如六群乱众。大失轨范。

六四。颠颐。吉。虎视眈眈。其欲逐逐。无咎。象曰。颠颐之吉。上施光也。

阴柔得正。而居止体。虽无养具。得养之贞者也。下应初九。赖其养以自养养人。此如休休有容之大臣。吉之道也。初方观我而朵颐我随其视之眈眈。欲之逐逐。以礼而优待之。在初则不足贵。在我则养贤以及万民。可谓上施光矣。于佛法中。则如贤良营事。善为外护。

六五。拂经。居贞吉。不可涉大川。象曰。居贞之吉。顺以从上也。

阴柔无养人之具。空居君位。故名拂经。居止之中。顺从上九。此亦养贤以及万民。为得其正者也。但可处常。不可处变。宜守成。不宜创业耳。此如虚己之贤君。于佛法中。则如柔和同行。互相勉（最又+力）。

上九。由颐。厉吉。利涉大川。象曰。由颐厉吉。大有庆也。

以阳刚居止极。卦之所以为颐者此也。此如望隆之师保。可以拯济天下者矣。于佛法中。则如证道教授。宰任玄纲。



（巽下 兑上）

大过。栋挠。利有攸往。亨。

约世道。则贤君以道养天下。而治平日久。约佛化。则四依以道化群生。而佛法大行。约观心。则功夫胜进而将破无明也。夫治平既久。则乱阶必萌。所宜防微杜渐。化道既盛。则有漏易生。所宜陈规立矩。功夫既进。则无明将破。所宜善巧用心也。

象曰。大过。大者过也。栋挠。本末弱也。刚过而中。巽而说行。利有攸往。乃亨。大过之时大矣哉。

大者既过。所以必当思患豫防。初上皆弱。所以刚中。不宜恃势令挠。刚虽过而得中。又以巽顺而悦行之所以犹有挽回匡济之术。乃得亨也。永保无虞亦在此时。盛极忽衰亦在此时。其关系岂不大哉。

象曰。泽灭木。大过。君子以独立不惧。遁世无闷。

泽本养木。而反灭木。大过之象也。惟以独立不惧遁世无闷之力持之。庶学有本而养有素。

可以砥柱中流耳。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象曰。藉用白茅。柔在下也。

世法佛法。当大过时。皆以刚柔相济为得。过刚过柔为失。今初六以柔居巽体之下。而在阳位。无功名富贵以累其心。唯庸德庸言下学上达以为其务者也。约佛法者。定有其慧。兼以戒德精严。故无咎。

九二。枯杨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象曰。老夫女妻。过以相与也。

刚而得中。又居阴位。阳得阴助。如枯杨生稊老夫女妻之象。盖过于下贤者也。约佛法者。慧与定俱。如先见道。后修事禅。故无不利。

九三。栋挠。凶。象曰。栋挠之凶。不可以有辅也。

过刚不中。任其刚愎。以此自修。则德必败。以此治世。则乱必生。故栋挠而凶。约佛法者。纯用邪慧。故不可有辅。

九四。栋隆。吉。有它吝。象曰。栋隆之吉。不挠乎下也。

刚而不过。足以自立立人。但居悦体。恐其好大喜功而不安守。故诫以有它则吝。约佛法者。亦是慧与定俱。但恐夹杂名利之心。则自利利他未必究竟。故诫以有宅则吝。

九五。枯杨生华。老妇得其士夫。无咎无誉。象曰。枯杨生华。何可久也。老妇士夫。亦可丑也。

虽云阳刚中正。然在大过之时。则是恃其聪明才智者也。享成平之乐。不知民事艰难。且不知下用贤臣。惟与上六阴柔无用之老臣相得。何能久哉。约佛法者。慧力太过。无禅定以持之。何能发生胜果。

上六。过涉灭顶。凶。无咎。象曰。过涉之凶。不可咎也。

居过极之地。惟有柔正之德。而无济难之才。故不免于凶。而实非其咎也。约佛法者。正定无慧。终为顶堕。



(坎下 坎上)

习坎。有孚。维心亨。行有尚。

约世道。则太平久而放逸生。放逸生而患难洊至。约佛法。则从化多而有漏起。有漏起而魔事必作。约观心。则慧力胜而夙习动。夙习动而境发必强。皆习坎之象也。然世出世法。不患有重沓之险难。但患无出险之良图。诚能如此卦之中实有孚。深信一切境界皆唯心所现。则亨而行有尚矣。又何险之不可济哉。

彖曰。习坎。重险也。水流而不盈。行险而不失其信。维心亨。乃以刚中也。行有尚。往有功也。天险不可升也。地险山川丘陵也。王公设险以守其国。险之时用大矣哉。

善观心者。每即塞以成通。夫习坎虽云重险。然流而不盈潮不超限。何非吾人修道之要术。所贵深信维心之亨。犹如坎卦之刚中一般。则以此而往。必有功矣。且险之名虽似不美。而险之义实未尝不美。天不可升。天非险乎。山川丘陵。地不险乎。城池之险以守其国。王公何尝不用险乎。惟在吾人善用险。而不为险所用。则以此治世。以此出世以此观心。无不可矣。

象曰。水洊至。习坎。君子以常德行。习教事。

常德行。即学而不厌也。习教事。即诲人不倦也。习坎之象。乃万古圣贤心法。奚险之可畏哉。此正合台宗善识通塞。即塞成通之法。亦是巧用性恶法门。

初六。习坎。入于坎窞。凶。象曰。习坎入坎。失道凶也。

在险之时。不论自利利他。唯贵有孚而定慧相济。今初六以阴居下。毫无孚信之德。乃汨没于恶习而不能自出者也。

九二。坎有险。求小得。象曰。求小得。未出中也。

刚中有孚。但居下卦。则夙习尚深。未能顿达圣境。仅可小得而已。

六三。来之坎坎。险且枕。入于坎窞。勿用。象曰。来之坎坎。终无功也。

不中不正。柔而志刚。自谓出险。不知前险之正来。此如邪见增上慢人。故终无功。

六四。樽酒簋贰。用缶。纳约自牖。终无咎。象曰。樽酒簋贰。刚柔际也。

柔而得正。与九五之中正刚德相与。所谓因定发慧。正出险之妙道也。正观如酒。助道如簋。诚朴如缶。方便道如牖。从此可发真而无咎矣。

九五。坎不盈。只既平。无咎。象曰。坎不盈。中未大也。

阳刚中正。已得出世真慧现前。如坎之不盈。而风恬浪静也。但初破无明。余惑未尽。故中未大。此勉其速趣极圣而已。

上六。系用徽纆。置于丛棘。三岁不得。凶。象曰。上六失道。凶三岁也。

阴居险极。有定无慧。如凡外痴定。极至非想。终不脱三界系缚。而见取既深。犹如置于丛棘。永不得免离也。



(离下 离上)

离。利贞亨。畜牝牛吉。

火性无我。丽附草木而后可见。故名为离。约世道。则重险之时。必丽正法以御世。约佛法。则魔扰之时。必丽正教以除邪。约观心。则境发之时。必丽正观以销阴。故皆利贞则亨也。牝牛柔顺而多力。又能生育犊子。喻正定能生妙慧。

象曰。离。丽也。日月丽乎天。百穀草木丽乎土。重明以丽乎正。乃化成天下。柔丽乎中正。故亨。是以畜牝牛吉也。

如日月必丽天。如百穀草木必丽土。吾人重明智慧。亦必丽乎性德之正。则自利既成。便可以化天下矣。夫智慧光明。必依禅定而发。禅定又依理性而成。今六五六二。丽乎中正之位。故有亨道。如牝牛能生智慧犊子而吉也。吴幼清曰。上卦为重明。下卦三爻皆丽乎正。

象曰。明两作离。大人以继明照于四方。

明而又明。相续不息。自既克明其德。便足以照四方矣。

初九。履错然。敬之。无咎。象曰。履错之敬。以辟咎也。

用观之始。虽有正慧。而行履未纯。故常若错然之象。惟兢兢业业。不敢自安。则德日进而习日除。可辟咎矣。岂俟咎之生而后除哉。

六二。黄离。元吉。象曰。黄离元吉。得中道也。

中正妙定。称性所成。以此照一切法。使一切法皆成中道。乃绝待圆融之妙止也。

九三。日昃之离。不鼓缶而歌。则大耋之嗟。凶。象曰。日昃之离。何可久也。

过用其慧而无定以济之。有时欢喜太甚。则鼓缶而歌。有时忧虑太切。则大耋之嗟。悲欢乱其衷曲。乾慧不能自持。其退失也必矣。

九四。突如其来如。焚如。死如。弃如。象曰。突如其来如。无无所容也。

虽似有慧有定。而实不中不正。不能调适道品。故时或精进。则失于太速。而突如其来如。时或懈怠。则置诸罔觉。而焚如死如弃如也。夫进锐者退必速。其来既突。则决无所容矣。又何俟于焚死弃。而后知其非善终之道哉。

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象曰。六五之吉。离王公也。

得中之定。能发实慧。进德固无疑矣。然尧舜其犹病诸。文王望道未见。伯玉寡过未能。孔子圣仁岂敢。从来圣贤之学皆如是也。

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获匪其丑。无咎。象曰。王用出征。以正邦也。

刚而不过。又居明极。自利已成。化他有术。人自归慕而折首。非有丑恶而须伐也。身正则邦正。邦正。则六合归心。重译奉命矣。是之谓王用出征。岂以奋武扬威为出征哉。

周易禅解卷第四

周易禅解卷第五

北天目道人藕益智旭著

下经之一

上经始乾坤而终坎离。乃天地日月之象。又寂照定慧之德也。是约性德之始终。下经始咸恒而终既济未济。乃感应穷通之象。又机教相叩。三世益物之象也。是约修德之始终。又上经始于乾坤之性德。终于坎离之修德。为自行因果具足。下经始于咸恒之机教。终于既济未济之无穷。为化他能所具足。此二篇之大旨也。



(艮下 兑上)

咸。亨。利贞。取女吉。

艮得乾之上爻而为少男。如初心有定之慧。慧不失定者也。兑得坤之上爻而为少女。如初心有慧之定。定不失慧者也。互为能所。互为感应。故名为咸。约世道。则上下之相交。约佛法。则众生诸佛之相叩。约观心。则境智之相发。夫有感应。必有所通。但感之与应皆必以正。如世之取女。必以其礼。则正而吉矣。

象曰。咸。感也。柔上而刚下。二气感应以相与。止而说。男下女。是以亨利贞取女吉也。天地感而万物化生。圣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观其所感。而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

咸何以为感哉。下卦坤体之柔。上于六而成兑。上卦乾体之刚。下于三而成艮。乃天地之二气感应以相与也。又艮止而兑说。以男而下女。此感应之正。所以吉也。约佛法者。艮为生。兑为佛。众生感佛既专。则佛说法应之。约观心者。艮为观。兑为境。观智研境既专。则境谛开发而得悦矣。世出世法。皆以感而成事。故可以见天地万物之情。

象曰。山上有泽。咸。君子以虚受人。

慢如高山。法水不停。今山上有泽。岂非以其虚而能受哉。

初六。咸其拇。象曰。咸其拇。志在外也。

咸虽感而遂通。须不违其寂然不动之体。又须善识时位之宜。傥因感而摇其主宰。则反失能应之本矣。大概感应之道。互为能所。然下三爻既居止体。且在下位。故皆不宜妄应于他。上三爻既居悦体。且在上位。故皆宜善应于物。今初六以阴居下。而为九四所感。未免脚指先动。夫用行舍藏原无定局。时止则止。时行则行。行得其当则吉。不得其当则凶。故未可判定是非。即所谓志在外者亦自不同。若志在天下。不顾身家。则吉。若志在利名。不顾心性。则可羞矣。

六二。咸其腓。凶。居吉。象曰。虽凶居吉。顺不害也。

阴柔中正。而为九五所感。傥躁妄欲进则凶。惟安居自守则吉。盖安居自守。乃顺乎柔中之

道而不害也。

九三。咸其股。执其随。往吝。象曰。咸其股。亦不处也。志在随人。所执下也。

以刚正居止极。而为上六所感。未免亟亟以利生为务。不知欲利他者。先须自利成就。若一旦被顺境所牵。则顿失生平所养。亦可羞也。

九四。贞吉。悔亡。憧憧往来。朋从尔思。象曰。贞吉悔亡。未感害也。憧憧往来。未光大也。

刚而不过。定慧齐平。得感应之正道。故吉而悔亡。见其己心他心。互含互摄。有憧憧往来之象。既以心为感应之本。则凡有血气莫不尊亲。有朋从尔思之象。惟其得感应之正。虽终日感而不违其寂然不动之体。故未感害也。惟其悟一心之往来。虽知本自何思何虑。而还须精义入神以致用。利用安身以崇德。穷神知化以深造于不可知之域。故未肯遽以现前所证为光大也。

九五。咸其脢。无悔。象曰。咸其脢。志末也。

阳刚中正而居悦体。如艮其背不获其身。行其庭不见其人之象。乃允合于寂然不动感而遂通之妙。故得毫无过失可悔。而善始善终。证于究竟。名为志末。未。犹终也。

上六。咸其辅颊舌。象曰。咸其辅颊舌。滕口说也。

柔而得正为兑之主。内依止德。外宣四辩。为咸其辅颊舌之象。说法无尽。诲人不倦。故曰滕口说也。然初之咸拇。上之咸舌。皆不言吉凶者。以初心初步。有邪有正。事非一概。说法利生。亦有邪有正。辙非一途故也。观于彖辞亨及利贞之诚。则思过半矣。



(巽下 震上)

恒。亨。无咎。利贞。利有攸往。

夫感应之机。不可一息有差。而感应之理。则亘古不变者也。依常然之理而为感应。故泽山得名为咸。依逗机之妙而论常理。故雷风得名为恒。泽山名咸。则常即无常。雷风名恒。则无常即常。又咸是泽山。则无常本常。恒是雷风。则常本无常。二鸟双游之喻。于此亦可悟矣。理既有常。常则必亨。亦必无咎。但常非一定死执之常。须知有体有用。体则非常非无常。用则双照常与无常。悟非常非无常之体。名为利贞。起能常能无常之用。名利有攸往也。

象曰。恒。久也。刚上而柔下。雷风相与。巽而动。刚柔相应恒。恒亨无咎利贞。久于其道也。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也。利有攸往。终则有始也。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时变化而能久成。圣人久于其道而天下化成。观其所恒。而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

恒何以名久。以其道之可久也。震体本坤。则刚上而主之。巽体本乾。则柔下而主之。此刚柔相济之常道也。雷以动之。风以鼓之。此造物生成之常道也。巽于其内。动于其外。此人事物理

之常道也。刚柔相应。此安立对待之常道也。久于其道。即名为贞。便可亨而无咎。天地之道亦若是而已矣。始既必终。终亦必始。始终相代故非常。始终相续故非断。非断非常。故常与无常二义俱成。天地则有成住坏空。日月则有昼夜出没。四时则有乘除代谢。圣道则有始终体用。皆常与无常二义双存。而体则非常非无常。强名为恒者也。

象曰。雷风恒。君子以立不易方。

方者。至定而至变。至变而至定者也。东看则西。南观成北。不亦变乎。南决非北。东决非西。不亦定乎。立不易方。亦立于至变至定至定至变之道而已。

初六。浚恒。贞凶。无攸利。象曰。浚恒之凶。始求深也。

夫居咸者。每患无主静之操持。而居恒者。每患无变通之学问。今初六以阴居下。知死守而不知变通。求之愈深。愈失亨贞攸往之利。故凶。

九二。悔亡。象曰。九二悔亡。能久中也。

以刚居柔。且在中位。不偏不倚。无适无莫。乃久于中道。非固执不通之恒。故悔亡也。

九三。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贞吝。象曰。不恒其德。无所容也。

过刚不中。以应上六。未免宜久而不肯久。正与初六相反。然过犹不及。且阳刚而反不恒。尤可羞矣。张慎甫曰。三之不恒。借口圆融变通而失之者也。

九四。田无禽。象曰。久非其位。安得禽也。

四为震主。恒于动者也。动非可久之位。安能得禽。盖静方能有获耳。

六五。恒其德贞。妇人吉。夫子凶。象曰。妇人贞吉。从一而终也。夫子制义。从妇凶也。

柔中而应九二之贤。似得恒之正者。然大君宰化导之权。乃绝无变通阖辟之用。不几为妇道乎。

上六。振恒。凶。象曰。振恒在上。大无功也。

阴居动极。志大而才小。位尊而德薄。且下应九三不恒之友。其何以济天下哉。王安石方孝孺似之。



(艮下 乾上)

遁。亨。小利贞。

夫世间之道。久则必变而后通。进则必退而后久。此卦刚而能止。是不以进为进。而正以退

为进者也。故亨。然说一退字。便有似于自利之小道矣。若充此小道。不几失立人达人之弘规乎。故诫以小利贞。言虽示同小道。而终利于大人之贞也。

彖曰。遁。亨。遁而亨也。刚当位而应。与时行也。小利贞。浸而长也。遁之时义大矣哉。

尺蠖尚屈而后申。龙蛇亦蛰而后震。君子之学。欲自利利他者。岂不以遁而得亨哉。且九五刚当其位。以应六二之贤。乃与时偕行之道。所以亨也。所言小利贞者。虑其阴柔自守之志。渐渐浸而长也。夫善遁者。则退正所以为进。不善遁者。则退竟终于不进矣。所关顾不大哉。

象曰。天下有山。遁，君子以远小人，不恶而严。

外健内止。未尝有意于远小人。而小人自不能媚也。以小人为用。故不恶。小不能擅权。故而严。约圣学者。天君为主。百骸听命。耳目口腹之欲不能为乱也。

初六。遁尾厉。勿用有攸往。象曰。遁尾之厉。不往何灾也。

处遁之时。须随其德位以为进退。方不失亨贞之道。今初六阴柔居下。才位俱卑。惟固守为宜。不可妄往以取灾也。此如乐正裘牧仲。

六二。执之用黄牛之革。莫之胜说。象曰。执用黄牛。固志也。

柔顺中正。非荣名利禄之所能牵。上应九五刚健中正之君以行其志。国有道。不变塞焉。故象以执用黄牛之革。此如伊尹。

九三。系遁。有疾厉畜臣妾吉。象曰。系遁之厉。有疾惫也。畜臣妾吉。不可大事也。

刚而得正。可以有为。而居止极。则未免为遁之一字所系。此绝人忘世之道。君子之疾也。然虽不能大有所为。亦须厉勉其精神以畜臣妾则吉。所谓不能治国。亦且齐家以为天下风可也。丈人现二子于子路。亦是此意。但无援天下之大手段耳。

九四。好遁。君子吉。小人否。象曰。君子好遁。小人否也。

以刚居柔。上辅九五。下应初六。承天子之德。抚天下之民。休休有容。君子之吉道。非小人所能学也。此如卫武公。（否本音）

九五。嘉遁。贞吉。象曰。嘉遁贞吉。以正志也。

刚健中正。下应六二阴柔中正之贤。当此遁时。虽有英明神武作略。不自露其才华。遁之嘉美。贞而且吉者也。此如汤王。

上九。肥遁。无不利。象曰。肥遁无不利。无所疑也。

刚而不过。尊居师保之位。望隆于天下。而不自伐其德。故为肥遁而无不利。此如太公。



(乾下 震上)

大壮。利贞。

夫退养之功愈密。则精神道德益壮。然大者既壮。不患不能致用。特患恃才德而妄动耳。利贞之诫。深为持盈处满者设也。

象曰。大壮。大者壮也。刚以动。故壮。大壮利贞。大者正也。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见矣。

夫人一体之中。有大者。有小者。从其大体为大人。从其小体为小人。今言大壮。乃是大者壮也。刚则非情欲所能挠。动则非旧习所能圉。所以壮也。言利贞者。以大者本自正也。不正何以称大。故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见矣。约佛法者。天地即表理智。亦表定慧。

象曰。雷在天上。大壮。君子以非礼弗履。

非礼弗履。正佛法中所谓悲体戒雷震也。

初九。壮于趾。征凶有孚。象曰。壮于趾。其孚穷也。

虽云大者必正。须知正者乃大。若恃其大以为正。正便成邪。恃其壮以为大。大必不久。恃其正以为壮。壮必有衰。洪范所以有高明柔克之训。正为此耳。今初九过刚不中。故往则必凶。以其自信自恃。乃必穷之道也。

九二。贞吉。象曰。九二贞吉。以中也。

阳居阴位。刚而不过。又得其中。得中即得正矣。

九三。小人用壮。君子用罔。贞厉。(羝氏+氏)羊触藩。羸其角。象曰。小人用壮。君子罔也。

虽本君子。但好刚任壮。未免同于(衽壬+任)金革蹈白刃暴虎冯河之小人。适足取困而已。何能决斯世之藩哉。若真是君子。则势虽壮盛。而不自恃。慊然似罔也已。

九四。贞吉悔亡。藩决不羸。壮于大舆之輹。象曰。藩决不羸。尚往也。

阳居阴位。以柔济刚。得大壮之贞者。所以削平祸乱而不损其神。以此运载天下。无往而不得也。

六五。丧羊于易。无悔。象曰。丧羊于易。位不当也。

柔而得中。故绝无刚壮喜触之态而无悔也。位不当。犹所谓有天下而不与。

上六。(羝氏+氏)羊触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艰则吉。象曰。不能退。不能

遂。不详也。难则吉。咎不长也。

质位俱柔。但有壮名。而无壮义。故无攸利。然善用柔者。正不必慕大壮之虚名。惟艰守其柔克之道。则柔能胜刚。反得吉矣。此劝其不能遂则须退也。



(坤下 离上)

晋。康侯用锡马蕃庶。昼日三接。

大壮而能贞。则可进于自利利他之域矣。当此平康之世。贤侯得宠于圣君。锡马蕃庶。锡之厚也。昼日三接。接之勤也。观心释者。妙观察智为康侯。增长称性功德为锡马蕃庶。证见法身理体为昼日三接。

彖曰。晋。进也。明出地上。顺而丽乎大明。柔进而上行。是以康侯用锡马蕃庶。昼日三接也。

明若未出。不名平康之晋时。不顺不丽。不名晋世之贤侯。不柔不进。不得锡接之蕃数。盖六五之柔即坤全体。坤与合德。故进而上行以丽之也。观心释者。根本实智光明。破无明住地而出。故云明出地上。定与慧俱。止观不二。故云顺而丽乎大明。无明实性即佛性。无明转。即变为明。故柔进而上行。是以功德智慧重重增胜也。

象曰。明出地上。晋。君子以自昭明德。

本觉之性名为明德。始觉之功名之为昭。心外无法名之为自。自昭明德。则新民止至善在其中矣。

初六。晋如摧如。贞吉。罔孚。裕无咎。象曰。晋如摧如。独行正也。裕无咎。未受命也。

晋之六爻。皆应自昭明德以新民者也。而时位不同。所养亦异。故吉凶悔吝分焉。初六以阴居阳。定有其慧。且居顺体。故可进而晋如。然在卦下。又与鼫鼠为应。非我良朋。则断不宜欲速。故有阻而摧如。夫晋与摧皆外境耳。何与于我。但当守正则吉。纵令一时不足取信。惟宽裕以待之。终无咎矣。言独行正者。自信自肯不求人知之意。言未受命者。犹孟子所谓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谓命也之意。

六二。晋如愁如。贞吉。受兹介福。于其王母。象曰。受兹介福。以中正也。

柔顺中正。自昭明德。常切望道未见之愁。正而且吉者也。上与六五王母合德。锡以本分应得之福。故名介福。纵令贵极人臣。非分外也。

六三。众允。悔亡。象曰。众允之。志上行也。

以阴居阳。定有其慧。当晋之时。而在顺体之上。初六所谓罔孚者。裕养至此。众皆允之。

而悔亡矣。隐居以求其志。行义以达其道。故曰志上行也。

九四。晋如鼫鼠。贞厉。象曰。鼫鼠贞厉。位不当也。

君子之自昭明德也。外宜晦而内宜明。故闇然而日章。以九居四。则外刚而内柔。外明而内晦者也。如鼫鼠。能飞不能过屋。能缘不能穷木。能游不能度谷。能穴不能掩身。能走不能先人。不亦危乎。

蒯益子曰。予昔初入闽中。见有鬻白兔者。人争以百金买之。未几。生育甚多。其价渐减至一钱许。好事者杀而烹之。臭不可食。遂无人买。博古者云。此非白兔。乃鼫鼠耳。噫。本以贱鼠。谬膺白兔之名。无德居高位元者盖类此矣。

六五。悔亡。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象曰。失得勿恤。往有庆也。

以六居五。定有其慧。又为离明之主。得中道而处天位。正所谓自新新民。无所不用其极者也。虽俯乘鼫鼠之九四。仰承晋角之上九。而与坤顺合德。故往接三阴。同成顺丽大明之治。则吉无不利。举世皆蒙其福庆矣。又何失得之可恤哉。

上九。晋其角。维用伐邑。厉吉无咎。贞吝。象曰。维用伐邑。道未光也。

上九亦外刚而内柔。外明而内晦者也。而居晋极。则如兽之角矣。以角触人则凶。维用以自治。如伐邑然。则厉吉而无咎。然不能自治于早。至此时而方自治。虽得其正。不亦吝与。四五十而无闻焉。斯亦不足畏也已。故曰道未光也。



(离下 坤上)

明夷。利艰贞。

知进而不知退。则必有伤。夷者。伤也。明入地中。其光不耀。知艰贞之为利。乃所谓用晦而明。合于文王箕子之德矣。

象曰。明入地中。明夷。内文明而外柔顺。以蒙大难。文王以之。利艰贞。晦其明也。内难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

文明柔顺。虽通指一卦之德。意在六二。内难正志。专指六五。艰贞晦明。则文王箕子所同也。观心释者。烦恼恶业。病患魔事。上慢邪见。无非圆顿止观所行妙境。

象曰。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莅众。用晦而明。

宁武子之愚不可及。兵法之以逸待劳。以静制动。以闇伺明。皆明夷之用也。圣学则闇然而日章。

初九。明夷于飞。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象曰。君子于

行。义不食也。

此如太公伯夷之避纣也。先垂其翼。则不露其飞之形。及行之速。则三日而不遑食。盖义当远遁。不欲主人知之而有言耳。

六二。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马壮吉。象曰。六二之吉。顺以则也。

文明中正之德。当此明夷之时。虽左股业已受伤。犹往拯救。唯马壮故吉耳。姜里既囚之后。仍率三分天下之二以服事殷。顺而不忤。诚万古人臣之则也。

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贞。象曰。南狩之志。乃大得也。

以刚居刚。在离之上。夜尽将旦之时也。正与上六闇主为应。如武王伐纣。得其大恶之首。然以臣伐君。事不可疾。当持之以贞耳。象云南狩之志。犹孟子所云有伊尹之志。则可无伊尹之志则篡也。辞义懔然。

六四。入于左腹。获明夷之心。于出门庭。象曰。入于左腹。获心意也。

已居坤体。入暗地矣。柔而得正。稍远于上。故犹可获明夷之心而出门庭。如微子抱祭器以行遁。但出门庭。逊于荒野。非归周也。

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贞象曰。箕子之贞。明不可息也。

迫近暗君。身已辱矣。外柔内刚。居得其中。用晦而明。明照万古。洪范九畴之灯谁能息之。

上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后入于地。象曰。初登于天。照四国也。后入于地。失则也。

以阴居阴。处夷之极。初称天子。后成独夫者也。盖下五爻皆明而示晦。故能用晦而明。此则不明而晦。故失则而终入地耳。



(离下 巽上)

家人。利女贞。

欲救天下之伤。莫若反求于家庭。欲正家庭之化。莫若致严于女贞。牝鸡之晨。维家之索。不可以不诫也。佛法释者。观行被魔事所扰。当念唯心。唯心为佛法之家。仍须以定资慧。以福助智。以修显性。名利女贞。

彖曰。家人。女正位乎内。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义也。家人有严君焉。父母之谓也。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妇妇。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

佛法释者。禅定持心。则内冥法体。智慧了境。则外施化用。修德之定慧平正。本乎性德之寂照不二也。在因名男女。在果名父母。既证果德。十界归仰。故名严君。性修不滥。名父父子。真俗并照。名兄兄弟弟。福慧互资。名夫夫妇妇。一世界清净故。十方世界皆悉清净。名正家而天下定也。

象曰。风自火出。家人。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恒。

火因风鼓。而今风自火出。犹家以德化。而今德从家播也。有物则非无实之言。有恒则非设饰之行。所以能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耳。佛法亦然。律仪清净。则可以摄善摄生矣。

初九。闲有家。悔亡。象曰。闲有家。志未变也。

以刚正居有家之初。即言有物行有恒以闲之。则可保其终不变矣。佛法释者。即是增上戒学。

六二。无攸遂。在中馈。贞吉。象曰。六二之吉。顺以巽也。

阴柔中正。而为内卦之主。故每事不敢自专自遂。唯供其中馈之职而已。佛法释者。即是增上定学。

九三。家人嗃嗃。悔厉吉。妇子嘻嘻。终吝。象曰。家人嗃嗃。未失也。妇子嘻嘻。失家节也。

过刚不中。似失于严厉者。然以治家正道观之。则未失而仍吉。倘畏其悔厉。而从事于嘻嘻。始似相安。终以失家节而取吝矣。佛法释者。即是增上慧学。

六四。富家大吉。象曰。富家大吉。顺在位也。

阴柔得正。为巽之主。所谓生财有大道者也。佛法释者。即缘因善心发。富有万德。名为解脱。

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象曰。王假有家。交相爱也。

假。大也。书云不自满假。诗云假以溢我。又曰假哉皇考。皆取大义。九五阳刚中正。而居天位。以六合为一家者也。大道为公。何忧恤哉。乐民之乐者。民亦乐其乐。故交相爱。佛法释者。正因理心发。性修交彻。显法身德。

上九。有孚威如。终吉。象曰。威如之吉。反身之谓也。

刚而不过。居巽之上。卦之终。其德可信。故不猛而威如。所谓其仪不忒正是四国者也。佛法释者。了因慧心发。称理尊重。名般若德。



(兑下 离上)

睽。小事吉。

夫善修身以齐家者。则六合可为一家。苟齐之不得其道。则一家之中睽隔生焉。如火与泽。同在天地之间。而上下情异。又如二女。同一父母所生。而志不同行。是岂可以成大事乎。姑任其火作火用。泽作泽用。中女适张。小女适李可耳。观心者亦复如是。出世禅定。世间禅定。一上一下。所趣各自不同。圆融之解未开。仅可取小证也。

彖曰。睽。火动而上。泽动而下。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说而丽乎明。柔进而上行。得中而应乎刚。是以小事吉。天地睽。而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万物睽。而其事类也。睽之时用大矣哉。

火泽因动。则上下势睽。静则未始上下也。二女因行。则其志不同。居则未始不同也。故曰吉凶悔吝生乎动。虽然。世岂能有静而无动。有居而无行哉。今此卦以兑说而附丽乎离明。六五又以柔为离主。进而上行。且得中位。下应九二之刚。是以小事可获吉也。此亦文王曲就人情被睽所局而言之耳。若充此睽之理性。以尽睽之时用。则天地睽而其事同。男女睽而志通。万物睽而其事类。有何一法不摄于睽。有何一法不从睽出哉。盖于同起睽。则其吉小。于睽得同。则其用大也。佛法释者。寂照一体。名天地睽而其事同。止观双行。名男女睽而志通。万行不出正助二行。二行不离性具。如万物不出阴阳二爻。二爻不离太极。名万物睽而事类。

象曰。上火下泽。睽。君子以同而异。

离得坤之中爻。泽得坤之上爻。其性同也。火则炎上。泽则润下。其相异也。观相元妄。则相异而性亦似异矣。观性元真。则性同而相亦本同矣。惟君子知其以同而异。故不以异而昧同也。知异本同。故六而常即。不生退屈。知同而异。故即而常六。不生上慢。知异本同。故冥契真源。知同而异。故云兴万行。知异本同。故上无佛道可成。下无众生可度。知同而异。故恒庄严净土。教化诸众生。知异本同。故生死及涅槃。二俱不可得。知同而异。故或游戏生死。或示现涅槃。

初九。悔亡。丧马勿逐。自复。见恶人。无咎。象曰。见恶人。以辟咎也。

刚正无应。居睽之初。信此以往。则无过而悔亡矣。纵令丧马。不必逐之。马当自复。劝其勿以得失乱吾神也。纵遇恶人。不妨见之。可以无咎。劝其勿以善恶二吾心也。如孔子见季康子见南子见阳货等。皆所以辟咎耳。岂真有所利之也哉。盖凡得失之念稍重。善恶之心太明。则同者必异。异者必不可同。惟率其刚正之天德。则得失泯。善恶融。虽居睽世而悔亡矣。

九二。遇主于巷。无咎。象曰。遇主于巷。未失道也。

刚而得中。上应六五柔中之主。而当此睽时。近与六三相邻。五必疑其遇三而舍己也。故须委曲明其心事。如遇主于巷焉。夫君臣相遇。万古常道。岂以于巷而谓之失哉。

六三。见舆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终。象曰。见舆曳。位不当也。无初有终。遇刚也。

本与上九为应。而当睽之时。不中不正。陷于九二九四两阳之间。其迹有可疑者。夫二自遇主于巷。四亦自遇元夫。何尝有意污我。我无中正之德。而自疑焉。故妄见其舆若曳。其牛若掣。

而不敢往从上九。且自谓我之为人。必当被上九之天所劓。不得通其贞洁之情。如此。则无初矣。但睽极必合。心迹终必自明。赖遇上九之刚。后说弧以待之。故有终也。

九四。睽孤。遇元夫。交孚。厉。无咎。象曰。交孚无咎。志行也。

睽必有应。乃可相济。二与五应。三与上应。四独无应者也。故名睽孤。然初九刚正在下。可以济睽。当此之时。同德相信。互相砥砺。可以行其济睽之志而无咎矣。盖君子深知以同而异。故阴与阳异而相应亦可。阳与阳同而相孚亦可耳。

六五。悔亡。厥宗噬肤。往何咎。象曰。厥宗噬肤。往有庆也。

六五乃九二之主也。阴柔不正。反疑二之遇于三焉。以其居中。则猜忌未深。终与二合。故得悔亡。圣人又恐其踌躇未决也。故明目张胆而告之曰。厥宗上九。已说弧以待六三。其相合如噬肤矣。尔往从九二于巷。有何咎哉。孔子更为之鼓舞曰。不惟无咎。且君臣相合。睽终得济而有庆也。

上九。睽孤。见豕负涂。载鬼一车。先张之弧。后说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则吉。象曰。遇雨之吉。群疑亡也。

上九与六三相应。本非孤也。睽而未合。则有似乎孤矣。三本不与二四相染。而其迹似污。故见豕负涂也。二四各自有遇。本无心于染三。而虚妄生疑。故载鬼一车也。先则甚疑。故张弧而欲射之。后疑稍缓。故说弧而往视之。逮见其果非与寇结为婚媾。于是释然如云既雨而吉矣。既不疑三。亦不疑二与四。故群疑亡。

统论六爻。惟初九刚正最善济睽。余皆不得其正。故必相合乃有济也。佛法释者。惟根本正慧。能达以同而异。故即异而恒同。否则必待定慧相资。止观双运。乃能舍异生性入同生性耳。



(艮下 坎上)

蹇利西南。不利东北。利见大人。贞吉。

大凡乖异不合。则所行必多阻难。然正当阻难时。岂无拯难良策哉。往西南。则说也。顺也。明也。拯难之要道也。往东北。则止也。险也。益其蹇而已矣。惟大人能济蹇。惟正道能出蹇。蹇故可以动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而吉。

彖曰。蹇。难也。险在前也。见险而能止。知矣哉。蹇利西南。往得中也。不利东北。其道穷也。利见大人。往有功也。当位贞吉。以正邦也。蹇之时用大矣哉。

愚者汨于情欲之私。虽有不测之险临其前。盲无见也。况能止哉。能止。不惟不陷于险。从此必求出险之良策矣。安得非智。本以东北之坎艮。往就西南之离兑与坤。故刚柔相济而得其中。若守此东北。则终于险。终于止而已矣。惟九五阳刚中正。当大人之位。以拯邦国之蹇。故往见之者。必有拯蹇之功。然爻中独上六明利见大人余不言者。见大人亦待其时。时止则止。时行则行。

蹇之时用。即全体大易之时用也。六十四卦皆尔。每于人所忽者一提醒之云尔。

象曰。山上有水。蹇。君子以反身修德。

山本毓泉。宜涵而不宜泛。今水流于上。使人不能厝足。此乃山有缺陷。非水之过也。君子知一切险难境界。惟吾心自造自现。故不敢怨天尤人。但反身以修其德。如治山者。培其缺陷。则水归涧壑。而不复横流矣。

初六。往蹇来誉。象曰。往蹇来誉。宜待也。

蹇以见险能止为知。故诸爻皆诫其往而许其来。来即反身修德之谓也。初六见险即止。知机而不犯难。其反身修德功夫最早。故可得誉。夫岂逡巡畏缩也哉。理宜修德以待时耳。

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象曰。王臣蹇蹇。终无尤也。

阴柔中正。反躬无忤。而上应九五阳刚中正之君。方居险地。安得不蹇其蹇以相从事。然诸爻皆以能止为知。而此独不然者。正所谓事君能致其身。公尔忘私。故虽似冒险。终无尤也。易读曰。匪躬正本反身来。平日能反身以体蹇。才能临时匪躬以济蹇。

九三。往蹇来反。象曰。往蹇来反。内喜之也。

九三为艮之主。刚而得正。见险能止者也。既知往则必蹇。故来而反身修德。则内二爻无不喜之。

六四。往蹇来连。象曰。往蹇来连。当位实也。

已入坎体。其蹇甚矣。然设能来而反身修德。则犹可连于艮之三爻而获止也。阴本不实。故来连于当位而实之九三也。

九五。大蹇朋来。象曰。大蹇朋来。以中节也。

居坎之中。蹇之大者也。刚健中正。六二应之。故得朋来共济大蹇。然非朋之能来助我。实由我之中道足为拯蹇节则。故上下诸爻皆取节则于我耳。释迦出五浊世。得无上菩提。为一切众生说难信法。其真能为甚难希有之事者乎。

上六。往蹇来硕吉。利见大人。象曰。往蹇来硕。志在内也。利见大人。以从贵也。

阴柔居险极。岂可更有所往。亦惟来而反身修德则硕吉耳。硕者。实也。大也。吉之所以能实大者。以利见九五大入故也。君子求诸己。故志在内则吉。辅世长民莫如德。故利见为从贵。此指天爵为贵。非徒以人爵也。须跋陀罗最后见佛得度。其硕吉之谓乎。



(坎下 震上)

解利西南。无所往。其来复吉。有攸往。夙吉。

世间之局。未有久蹇窒而不释散者。方其欲解。则贵刚柔相济。故利西南。及其既解。则大局已定。更何所往。唯来复于常道而已。设有所往。皆当审之于早。不审辄往。凶且随之。宁得吉乎。此如良将用兵。只期归顺。良医用药。只期病除。观心修证。只期复性。别无一法可取著也。

彖曰。解。险以动。动而免乎险。解。解利西南。往得众也。其来复吉。乃得中也。有攸往夙吉。往有功也。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拆。解之时大矣哉。

险在前则宜止。险在下。则可动以免之。此皆时节因缘之道。不可得而强也。西南为坤。故往则得众。来复东北。不过于柔。故乃得其中。早鉴事机。故往可有功。如天地之雷雨作。亦因夙得其时。故百果草木皆甲拆耳。观心释者。兼修禅定。为利西南。万行显发。为往得众。不舍正观。名为来复。证于法身。为乃得中。有攸往而利生。必须夙能鉴机则吉。说法不虚。为往有功。性修融合。为天地解。悲体戒雷震。澍甘露法雨。则世出世果。三草二木。各得以时生长熟脱。非佛菩萨何能用此解之时哉。

象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过宥罪。

误犯之过。则直赦之。令其自新。轻重诸罪。亦宽宥之。令得未减。佛法释者。即作法取相。无生三种忏法。令人决疑出罪。又观心释者。即是端坐念实相。销灭众罪也。

初六。无咎。象曰。刚柔之际。义无咎也。

解则阴阳和矣。而以六居初。上应九四。适当其际。故义无咎。

九二。田获三狐。得黄矢。贞吉。象曰。九二贞吉。得中道也。

以刚中而上应六五。本自无可狐疑。六三不中不正。意欲乘我。象如三狐。我田猎而获除之。得与六五柔中相合。此正而吉者也。黄为中色。矢喻直道。得其中直之道。故除疑而应乎贞矣。

六三。负且乘。致寇至。贞吝。象曰。负且乘。亦可丑也。自我致戎。又谁咎也。

阴柔不中不正。自无应与。上思负四。下欲乘二。不知其非道也。是故二以为狐而田之。四以为拇而解之。五以为小人而退之。上以为隼而射之。不亦至可羞乎。

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象曰。解而拇。未当位也。

三在四下。欲负于四。故四以三为拇。四未当位。不如九二刚中。故二自能田获三狐以从五。四必待二之至。始信拇之宜解也。二与四皆阳类。故名为朋。

六五。君子维有解。吉。有孚于小人。象曰。君子有解。小人退也。

五与二为正应。而三且思乘二。则五不能无疑于二矣。赖九二之君子。刚而得中。决能解去六三。上从于我而吉。但观六三之退。则信九二之有解矣。

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获之。无不利。象曰。公用射隼。以解悖也。

隼高飞而善摯。以喻负且乘之六三也。当解之时。人人乐为君子。独六三悖理飞摯。二虽田之。四虽解之。以皆各有正应。不同上六之在局外。又阳与阴情必相得。故或以为狐。或以为拇。不如上六之绝无情系。直以为隼。且居卦终。则公侯之位也。柔而得正。则藏器于身。待时而动者也。故获之而无不利。

观心释六爻者。六三即所治之惑。余五爻皆能治之法也。初以有慧之定。上应九四有定之慧。惑不能累。故无咎。九二以中道慧。上应六五中道之定。而六三以世间小定小慧。乘其未证。窃思乱之。故必猎退狐疑。乃得中直正道。六三依于世禅。资于世智。起慢起见。妄拟佛祖。故为正道之所对治。九四有定之慧固能治惑。以被六三见慢所负。且未达中道。故必待九二中道之慧。始能解此体内之惑。六五以中道定。下应九二中道之慧。慧能断惑。则定乃契理矣。上六以出世正定。对治世禅世智邪慢邪见。故无不利。



(兑下 艮上)

损。有孚。元吉。无咎。可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

难既解矣。相安于无事。必将剥民以奉君。此世道之损也。惑既治矣。从此增道损生。此观心言损也。且以世道言之。凡为上者。必其劳而不怨。欲而不贪。真足以取信于民。则虽损之而元吉无咎。凡为下者。必以可贞之事益上。勿贡谏。勿献异。勿开劳民伤财种种弊端。则利有攸往。盖下事上。犹人事天地鬼神祖宗也。享以其诚。不以其物。虽二簋便可用享。岂以多物为敬哉。观心者。信佛界即九界。故元吉无咎。知九界即佛界。故不动九界而利往佛界。不坏二谛而享于中道也。

象曰。损损下益上。其道上行。损而有孚。元吉。无咎。可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二簋应有时。损刚益柔有时。损益盈虚。与时偕行。

下济为益。上行为损。此圣贤观于天下万世不易之道而立此名也。上必有孚。乃可损下而元吉无咎。下必可贞。乃利有攸往以益上。虽二簋亦可用享。盖不过各论其时。但贵与时偕行而已。

象曰。山下有泽。损。君子以惩忿窒欲。

山下有泽。则山必日损。君子以为吾心之当损者莫若忿欲。故惩忿则如摧山。窒欲则如填壑。俾复于平地而后已也。

初九。已事遄往。无咎。酌损之。象曰。已事遄往。尚合志也。

初与四为正应。宜损我以益四者也。四方阴柔有疾。故宜已我之事。而速往益之。则得无咎。然以刚益柔。但使斟酌得中可耳。勿令过也。以刚正而应柔正。故往则合志。

九二。利贞。征凶。弗损益之。象曰。九二利贞。中以为志也。

九二刚中而不过刚。六五柔中而不过柔。各守其贞可矣。又何须更往益之。以成过犹不及之凶哉。弗损而益。其益乃大。故五有或益以十朋之龟者。

六三。三人行则损一人。一人行则得其友。象曰。一人行。三则疑也。

六三与下二爻。皆损下以益上者也。初二仍阳。三独变而为阴。三人行损一人矣。今以一阴上行而益上九。在我固为国尔亡家。而上九阳刚。反能以弗损之益益我。不亦得其友乎。所以凡事宜专一也。

六四。损其疾。使遄有喜。无咎。象曰。损其疾。亦可喜也。

阴柔不中。疾也。初九已遄来益我。我但资初九以自损其疾。则初有喜而我无咎矣。遄指初九。

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龟。弗克违。元吉。象曰。六五元吉。自上祐也。

柔中虚己以应九二。九二守贞。弗以有形之物益之。故能使天下归心。罔不来益以重宝也。盖人君能虚心用贤。则合于上天。而自上祐之矣。

上九。弗损益之。无咎。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象曰。弗损益之。大得志也。

上九受六三之益极矣。苟不有以报之。三虽无怨。人必不服。安能无咎。安能贞吉。安能利有攸往。然欲益三。正不必损我也。盖三之为臣。固所谓国尔亡家者。但深鉴其一人独行之诚。则大得其志。而三以为得友矣。是谓弗损益之。



(震下 巽上)

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

损而有孚。则与时偕行。可以致益。此世间盈虚消息之理也。增道损生。则日进于自利利他之域。此观心成益也。攸往以处常。涉川以处变。苟得其益之道。则无不利矣。

彖曰。益。损上益下。民说无疆。自上下下。其道大光。利有攸往。中正有庆。利涉大川。木道乃行。益动而巽。日进无疆。天施地生。其益无方。凡益之道与时偕行。

中正。指九五六二言之。震巽皆属木。故其道可涉川。天施。故坤得其初爻而为震。地生。故乾得其初爻而为巽。然不止于震巽而已。举凡坎离艮兑等。无非天施地生之益。故其益无方。而与时偕行也。益即全体乾坤。全体太极。全体易道。其余六十三卦无不皆然。圣人姑举一隅。令人自得之耳。佛法释者。损佛界之上。以益九界之下。损己利人。故民说无疆。本高迹下。故自上下下。而其道大光。天行。圣行。名为中正。梵行起于婴病二行。名为木道乃行。放光现瑞以动之。四辩说法以巽之。开圆解以显性德名为天施。立圆行以成修德名为地生。种而熟熟而脱。番番四悉。名为与时偕行。

象曰。风雷益。君子以见善则迁。有过则改。

风以鼓之。迁善之速也。雷以动之。改过之勇也。陆庸成曰。风之入也最微。故片善不遗。纤过必剔。雷之发也最迅。故迁无留留念。改无停机。

初九。利用为大作。元吉无咎。象曰。元吉元咎。下不厚事也。

居益之初。受上益最厚者也。以下位受此厚益。可安然无所事乎。然刚正而为震主。必能大作以致元吉。则无咎矣。苏眉山曰。益之初九。损之上九。皆正受益者也。彼自损而专益我。将以厚责我也。我必有以塞之。故损上九利有攸往。益初九利用大作。然上之有为也其势易。有功则其利倍。有罪则其责薄。下之有为也其势难。有功则利归于上。有罪则先受其责。故元吉而后无咎。以所居者非厚事之地也。

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龟。弗克违。永贞吉。王用享于帝吉。象曰。或益之。自外来也。

阴柔中正。以受九五阳刚中正之益。惠我以心。而不惠我以物。故能使天下归心。罔不来益我以重宝也。为臣则永贞吉。不可因天祐人助而异其心。为王则用享于帝吉。自新新民而其命维新。象曰。自外来者。明其非心所期。以本无计功谋利之私故也。

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象曰。益用凶事。固有之也。

不中不正。居下之上。而受上九之击。其击我也。正所以益我也。知凶事之真能益我。则无咎矣。位虽不中。而有孚则为中行。可以告公用圭。公指上九。圭以通信。信通则圭仍还公。不取公之物益我。但取公之击以益我耳。恒人每以凶事为非益。故圣人特明凶事之益固有之。能信凶之为益。则不凶矣。

六四。中行。告公从。利用为依迁国。象曰。告公从。以益志也。

六四与上二爻。皆损上以益下者也。五上仍阳。四独变而为阴。是直以身殉民。岂非迁国之象。岂非中行之道乎。初爻既受我益。刚而得正。有大公之心。方将利用大作以报我。我即以之为依可矣。由其志在益民。故民皆以公心从之。

九五。有孚惠心。勿问元吉。有孚惠我德。象曰。有孚惠心。勿问之矣。惠我德。大得志也。

阳刚中正。应于六二。真实以益下为心者也。惠之以心。则惠而不费。天下咸被其泽。其元吉何必问哉。故能感六二永贞之吉。大得其志。而还报我以好德也。

上九。莫益之。或击之。立心勿恒。凶。象曰。莫益之。偏辞也。或击之。自外来也。

上九本宜损己以益六三者也。因六三不中不正。故不与其益而反击之。三固得其凶事钳锤之益。然在上九。岂可恒以此立心哉。以此立心。则举凡在下者。皆亦莫益于我。而或击于我矣。故诫以立心勿恒。恒则必凶。上九不中不正。不仁而在高位元。但思益我。不料击我。思益而不得益。故曰偏辞。不料击而得击。故曰自外来也。

周易禅解卷第五

周易禅解卷第六

北天目道人蕩益智旭著

下经之二



(乾下 兑上)

夬。扬于王庭。孚号有厉。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往。

约世道。则民说无疆。坐享丰乐。而所行必决。约佛法。则损己利他。化功归己。决当进断余惑。证极果也。夫世间。岂容有阳而无阴。有男而无女。有君子而无小人。然阴居阳上。女占男先。小人据于君子之上。则必将共决去之。必将至王庭以扬之。必将相约相信而声明其罪以号之。凡此皆有厉之道也。吾谓宜反身修德而告自邑。不宜以力争而即戎。但使以德往化。则无不利矣。佛法释者。体惑法界。即惑成智。名告自邑。敌对相除。名为即戎。

象曰。夬。决也。刚决柔也健而说。决而和。扬于王庭。柔乘五刚也。孚号有厉。其危乃光也。告自邑。不利即戎。所尚乃穷也。利有攸往。刚长乃终也。

健而说。决而和。正明应以德化。不应以力争也。知危则光。尚力则穷利有攸往。则以德化小人。小人皆为君子。而刚长乃终也。

象曰。泽上于天。夬。君子以施禄及下。居德则忌。

禄宜施。德宜居。禄不施则恩枯。德不居则本丧。又以此施禄。则及下而可以化人。以此居德。则自满而为人所忌。

初九。壮于前趾。往不胜为咎。象曰。不胜而往。咎也。

重刚不中。不宜进。而壮于进步。徒自折耳。何能胜哉。

九二。惕号。莫夜有戎。勿恤。象曰。有戎勿恤。得中道也。

刚而得中。知惧知警。居德既周。则有戎可无患矣。

九三。壮于頄。有凶。君子夬夬。独行遇雨。若濡有愠。无咎。象曰。君子夬夬。终无咎也。

过刚不中。怒且悻悻然现于其面。太刚必折。有凶道也。君子于此。何不自夬其夬。舍上下四阳。而独行其与上六应之正理。则以德相化。阴阳相和。庶遇雨而若濡。虽彼群阳不知我心。不谅我迹。或有愠者。然化小人之道必应如此。终无咎也。言夬夬者。群阳以决去小人为夬。今吾以

决不同彼群阳为夬夬也。

九四。臀无肤。其行次且。牵羊悔亡。闻言不信。象曰。其行次且。位不当也。闻言不信。聪不明也。

九四以下爻为臀下爻纯刚无柔。如有骨无肤。臀既无肤。行必次且不前。若让彼羊在前。而随其后。则羊仍属我所牵。便可悔亡。但以刚不中正。闻此善言。决不相信也。羊。指上六。为兑之主。四宜牵之。不宜决之。亦不宜与之争前后也。

九五。苋陆夬夬。中行无咎。象曰。中行无咎。中未光也。

上六柔脆如苋。而在五刚之上。如苋在陆。人人得践踏之。嗟嗟。彼独非坤德乎。彼独非太极全体所成。还具太极全体者乎。是宜夬彼群阳所夬而护养之。乃为中行之道。可无咎耳。然在夬时。终不免以君子小人二其心。未肯忘于大同。故曰中未光也。圣人于复。则谆谆以保护微阳。于夬则谆谆以保护残阴。阴阳岂可偏废哉。

上六。无号。终有凶。象曰。无号之凶。终不可长也。

下之五爻。圣人所以劝诫群阳者至矣。以六居上。虽得其正。而阴柔才弱。不能惕号以自周备。故终不可长不若反乎下以为姤耳。



(巽下 乾上)

姤女壮。勿用取女。

约世道。则决之于意中者。必将遇之于意外。约佛法。则决断余惑而上同诸佛者。必巧用性恶而下遇众生。又约究竟。则夬是无间道。姤是解脱道。约初心。则夬是乾慧。姤是理水也。以无号之一阴忽反于下而得其所安。势必渐壮。故九二宜包而有之。不宜使宾取之。佛法释者。在佛为性恶法门。在众生不了。则为修恶。九二行菩萨道。自可示同修恶。不令余人作恶。又解脱道。一得永得。名女壮。无所取著。名勿用取女。理水亦尔。

象曰。姤。遇也。柔遇刚也。勿用取女。不可与长也。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刚遇中正。天下大行也。姤之时义大矣哉。

不曰刚遇柔而曰柔遇刚者。柔为政也。佛法释者。刚是性德。柔是修德以修显性名柔遇刚。刚是妙观。柔是妙止。从止起观。名柔遇刚。刚是智慧。柔是禅定。因定发慧。名柔遇刚。修本无加于性。止亦不可偏胜。定亦不可偏多。故曰不可与长也。天地相遇。天得地之初爻而为巽。挠万物者莫疾乎风。齐乎巽。而万物洁齐。故曰品物咸章也。九二之刚。下遇初六。上遇九五之中正。在世法中。则为大臣得君以抚民。在佛法中。则为智慧称性以成福。故曰天下大行也。

象曰。天下有风。姤。后以施命诰四方。

剥乎上者反乎下。名之曰复。性德也。观慧也。不可即致用也。故如雷在地中而后不省方。夬乎上者反乎下。名之曰姤。修德也。止定也。即可以取效也。故如天下有风而后施诰命。复以见天地之心。姤以见时义之大。复即乾知大始。姤即坤作成物。复即金声。姤即玉振。复即智巧。姤即圣力。而腐儒以抑阴戒小人释之。不亦陋乎。

初六。系于金柅。贞吉。有攸往见凶。羸豕孚蹢躅。象曰。系于金柅。柔道牵也。

无君子莫治野人。无野人莫养君子。此世法之必应互相系属者也。无性不能起修。无修不能显性。非智不禅。非禅不智。此佛法之必应互相系属者也。一阴始生于下。得九二金柅以系之。此贞吉之道也。不系则有攸往。往则见凶。如羸豕必能蹢躅。由不早为调御故耳。柔道宜与刚德相牵。则互相与有成矣。

九二。包有鱼。无咎。不利宾。象曰。包有鱼。义不及宾也。

修显性。则性有修。定发慧。则慧有定。性修交成。定慧平等。无咎之道也。但可内自证知。岂可举似他人。世法亦尔。吾民吾子。岂可令他人分治哉。

九三。臀无肤。其行次且。厉。无大咎。象曰。其行次且。行未牵也。

二近于初。故包有鱼。三远于初。故臀无肤。无肤则行必次且矣。然虽厉而无大咎者。以与初六同居巽体。但行未与柔道相牵合耳。

九四。包无鱼。起凶。象曰。无鱼之凶。远民也。

刚不中正。执性而废修。恃慧而弃定。犹世宰辅。居上而远民也。方其高谈理性。正逞狂慧。不知其为凶。临命终时。地狱相现。则悔无所及。犹包中无鱼。起水而后知之。

九五。以（杞己+巳）包瓜。含章。有陨自天。象曰。九五含章。中正也。有陨自天。志不舍命也。

枸杞枝软而长。以此包瓜。则其蔓交系而不可解。此九二与初六相遇之象也。九五为姤之主。乃高居于上。远不相及。但以刚健中正。则性德久熏成种。将欲发煥。故名含章。由其志不舍命。不肯自暴自弃。故初六虽不相遇。必有自天陨坠以遇我者矣。发得本有。名为自天。无心契合。名为有陨。又九二如大臣。能有初六之民。与民固结。九五如圣君。能用九二之贤臣。故名含章。既有九二。则并九二所遇初六之民而有之矣。民与之。即天与之。故云有陨自天。

上九。姤其角。吝。无咎。象曰。姤其角。上穷吝也。

居姤之终。不与柔遇。名姤其角。此如二乘偏真空慧。但免无鱼之凶。不无焦芽败种之吝也。



（坤下 兑上）

萃。亨。王假有庙。利见大人。亨。利贞。用大牲吉。利有攸往。 相遇则相聚。世出世之常也。聚安有不亨者哉。幽明之情萃。故有庙可假。上下之情萃。故大人可见。用大牲以假有庙。利攸往以见大人。皆顺乎时义之所当然。所谓贞也。

象曰。萃。聚也。顺以说。刚中而应。故聚也。王假有庙。致孝享也。利见大人亨。聚以正也。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顺天命也。观其所聚。而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

同一致孝享耳。有时云二簋可用。有时云樽酒簋贰。今则云用大牲吉。同一见大人耳。有时云不利涉川。有时云往蹇来硕。今则云利有攸往。夫岂有私意于其间哉。宜俭则俭。宜丰则丰。可往则往。可来则来。皆所以顺天命而观物情耳。

象曰。泽上于地。萃。君子以除戒器戒不虞。

杨慈湖曰。泽所以能潴水而高上于地者。以有坊也。民所以得安居而聚者。不可无武备也。除治戒器。戒备不虞。皆大易之道也。薄益子曰。约佛法。则毗尼内禁。约观心。则密咒治习。

初六。有孚不终。乃乱乃萃。若号。一握为笑。勿恤。往无咎。象曰。乃乱乃萃。其志乱也。

当萃之时。未有不志于萃者也。二阳为受萃之主。而四阴萃之。初与四为正应。本可信也。不中不正。故不能终其信。而乃乱乃萃焉。乃乱故若号。乃萃故一握为笑。言其号笑夹杂而为一握也。然既是正应。何所疑恤。不若往从为无咎耳。志乱故号笑夹杂。明相应之理未尝乱也。

六二。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象曰。引吉无咎。中未变也。

柔顺中正。上应九五阳刚中正之君。本无可疑者也。乃初六与六三皆往萃于九四。我居二者之间。设不自引而出。何以取信于九五乎。苟引出而得其信。则不必用大牲。而用禴亦利矣。舍二阴而独从所应。故如用禴。其物甚薄。但由二有中德。故不变所守以随两阴耳。

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象曰。往无咎。上巽也。

上无应与。志欲萃而无从。故嗟如而无所利。然当萃之时。往从九四。亦可无咎。但非正应故得小吝。而九四则巽以受之矣。

九四。大吉无咎。象曰。大吉无咎。位不当也。

当萃之时。初六应之。六三归之。不几以臣拟君乎。故必大吉乃得无咎。如伊尹周公之终尽臣道可也。

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贞。悔亡。象曰。萃有位。志未光也。

阳刚中正。以天位而受萃者也。然惟二实应之。上实附之。而初与三已萃于九四矣。仅可无咎。若能忘吾位以任九四。听彼二阴之匪孚我。而元萃于四者永贞弗改。则九四既为吾臣。二阴何一非吾民也。故得悔亡。设但恃其位以为萃。则志未光矣。

上六。赍咨涕洟。无咎。象曰。赍咨涕洟。未安上也。

以阴居阴。而在上位。心不自安。故賚咨涕洟。以附悦于九五。得无咎也。



(巽下 坤上)

升。元亨。用见大人勿恤。南征吉。

气聚而上升。如木之升于地。元亨可知也。巽顺非果于有为者。故劝以用见大人勿恤。万物齐乎巽。而相见乎离。故南征则吉。欲其向明以行志也。

彖曰。柔以时升。巽而顺。刚中而应。是以大亨。用见大人勿恤。有庆也。南征吉。志行也。

巽木本柔。故必以时而升。木之升固必藉土。土亦以生木为功。今九二刚中而应六五。盖不惟木之志。亦是土之志也。

象曰。地中生木。升。君子以顺德。积小以高大。

道体本无大小。而君子之积德也。顺而致之。必由小以高大。譬如合抱之木始于微芒。但不可(片*戈)伐。亦不可助长耳。

初六。允升大吉。象曰。允升大吉。上合志也。

为巽之主。上与二阳合志。故信能升而大吉也。

九二。孚乃利用禴。无咎。象曰。九二之孚。有喜也。

升九二之求孚于六五。以各不得其正。非如萃六二之孚于九五也。但萃之六二。以两邻同质。而不同志。故中虽未变。而须引吉。今升之九二。以两邻异质。而志相合。故不惟无咎。而且有喜。

九三。升虚邑。象曰。升虚邑。无所疑也。

以坚刚之木。上升于柔顺之土。何疑阻哉。

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象曰。王用亨于岐山。顺事也。

巽之升也为木。坤之升也为山。而人之升也为亨于天地山川鬼神。其事不同。其所以为顺一也。方木之升于地。人但以为木克土耳。不知木升即是地升。以离地四微。别无木四微故。如太王之去豳而邑于岐。人但以为王弃豳耳。不知邑岐即是邑豳。以非舍豳人而别抚岐人故。

六五。贞吉升阶。象曰。贞吉升阶。大得志也。

朝有君子。则圣王之志得。犹地有乔木。则成园苑。故地未有不以升木为志者也。九二刚中。而五应之。此明与以可升之道。犹圣王之设阶以升君子。但恐其以阴居阳。不能鉴九二之孚。

故特以贞诫之。欲其贞于九二也。

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贞。象曰。冥升在上。消不富也。

升至于冥。可以息矣。而有不息之贞。则宜冥而益升。此所谓天爵也。修其天爵。则匹夫不为贫贱。而不富可消矣。



(坎下 兑上)

困。亨。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

升而不已必困。此盈虚消息之常也。困心衡虑。实所以致亨。然不以正道持之。不以大人处之。何能吉无咎哉。设无躬行实德。而但有空言。决不足以取信矣。

象曰。困。刚掩也。险以说。困而不失其所亨。其惟君子乎。贞大人吉。以刚中也。有言不信。尚口乃穷也。

坎刚在下。而为兑柔所掩。刚既被掩。水漏泽枯。困之象也。处险而说。素患难行乎患难。遁世无闷。不改其乐。非君子其孰能之。九二九五。皆以刚而得中。此大人之贞。吉之道也。苟不守此贞。而徒尚口。适足以取穷而已矣。

象曰。泽无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

水在泽下。泽中无水。枯槁穷困。此已定之命也。君子致之而已。岂容作意而不顺受。刚中故处险能说。此在我之志也。君子则心遂之。岂因颠沛而或稍违。

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岁不覿。象曰。入于幽谷。幽不明也。

六爻皆处困者也。惟刚中大人能不失其所亨。初六居下。臀之象也。上应九四之株木。正当困时。不能相庇。而阴居险初。则如入于幽谷。三岁不能相见矣。

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来。利用亨祀。征凶。无咎。象曰。困于酒食。中有庆也。

当困之时。能以刚中自养。故名困于酒食。九五阳刚中正之君。必将以朱紱锡我。使我同济时困。我但当默然以诚应之。如亨祀然。若遽往则必有凶。而志在救时。仍无咎也。中有庆即是贞大人吉。此如伊尹就汤。紱。蔽膝也。

六三。困于石。据于蒺藜。入于其宫。不见其妻。凶。象曰。据于蒺藜。乘刚也。入于其宫。不见其妻。不祥也。

阴柔不中不正。居于二阳之间。四如石。二如蒺藜。上六不与相应。故入其宫而不见其妻。由无祯祥之德。所以自取其凶。

九四。来徐徐。困于金车。吝。有终。象曰。来徐徐。志在下也。虽不当位。有与也。

夫处困而亨。非刚中者不能也。九四正在困时。犹不能忘情于初六。而来徐徐。既志在初六。岂惟不与九二合德。反困于九二之金车而吝矣。然九二刚中。必能与我同济时困。不因我不当位而遂弃我。故可有终。

九五。劓刖。困于赤绂。乃徐有说。利用祭祀。象曰。劓刖。志未得也。乃徐有说。以中直也。利用祭祀。受福也。

九五阳刚中正。居于尊位。视天下如一身者也。上六困于葛藟。如劓我之鼻。初六困于株木。如刖我之足。我方赖九二同行济困。犹如赤绂。而彼方困于酒食。则是我困于赤绂也。然九二中直。必徐应我而有悦。我当竭诚以感之。如祭祀然。庶可以受福矣。

上六。困于葛藟。于臲臲。曰动悔有悔。征吉。象曰。困于葛藟。未当也。动悔有悔。吉行也。

处困之极。可以动而行矣。阴柔才弱。疑虑未当。犹牵缠而不自安。惧其动而有悔。而每自退悔也。故圣人直以征吉决之。



(巽下 坎上)

井。改邑不改井。无丧无得。往来井井。汔至。亦未繙井。羸其瓶。凶。

夫井者。居其所而迁者也。知井之居所而迁。则知困之穷而通矣。故次困而明井。邑可改。井不可改。可改则有丧有得。既不可改。何丧何得。食水者往。未食者来。人有往来。井何往来。下瓶将及于水曰汔至。得水收绳未尽曰未繙井。繙井则有功。未繙羸其瓶则凶。此皆人之得丧。非井之得丧也。知井无得丧。则知性德六而常即。知人有得丧。则知修德即而常六。故曰井德之地也。又曰井以辩义。

象曰。巽乎水而上水。井。井养而不穷也。改邑不改井。乃以刚中也。汔至亦未繙井。未有功也。羸其瓶。是以凶也。

水轮含地。故凿地者无不得水。喻如来藏性具一切阴界入等。故观阴界入者无不得悟藏性。但贵以妙止观力深入而显发之。藏性一显。自养养他更无穷尽也。困之贞大人吉。曰以刚中。今改邑不改井。亦曰乃以刚中。困似专指修德。其实发明全修在性。今似专指性德。其实要人全性起修。故随明未有功而羸瓶则凶。其重修德甚矣。

象曰。木上有水。井。君子以劳民劝相。

夫担水惠人。则所及者寡。凿井任汲。则所润者多。担水者有作善。凿井者无作善也。君子之慰劳于民也则劝其交相为养焉。故养而不穷矣。

初六。井泥不食。旧井无禽。象曰。井泥不食。下也。旧井无禽。时舍也。

井之六爻。三阴为井。三阳为泉。初居最下。故象如泥。不惟人不食之。禽亦不顾之矣。理即佛也。

九二。井谷射鲋。瓮敝漏。象曰。井谷射鲋。无与也。

在下之中。故为井谷。有泉可以射鲋。而上无应与。如瓮既敝漏。不能相汲也。鱼之至小者名鲋。盖指初六。此是名字即佛。薄有闻熏。未成法器。

九三。井渫不食。为我心恻。可用汲。王明。并受其福。象曰。井渫不食。行恻也。求王明。受福也。

以阳居阳。其泉洁矣。犹居下卦。不为人食。是可恻也。上六应之。故可用汲。盖王既明而用贤。则贤者之福非止独受而已。此是观行即佛。圆伏五住故井渫。未证理水故不食。宜求诸佛加被。则可自利利他也。

六四。井甃无咎。象曰。井甃无咎。修井也。

甃者。以瓦石包砌其傍。所以御污而洁泉者也。故曰修井。此是相似即佛。从思慧入修慧。御二边之污。而洁中道之泉。

九五。井冽寒泉食。象曰。寒泉之食。中正也。

阳刚中正。泉之至洁而冷然者也。功及于物。故得食之。此是分证即佛。中道理水。自利利也。

上六。井收勿幕。有孚元吉。象曰。元吉在上。大成也。

以阴居上。如井之收。收。即井栏。常露之而勿幕。众皆汲之。而所养无穷矣。此是究竟即佛。功德满足。尽未来际恒润众生。



(离下 兑上)

革。己日乃孚。元亨利贞。悔亡。

夫邑改而井不改者。言其处也。井旧。则无禽而泥。可弗革乎。学者以变化气质为先。犹火之锻金也。方其煅也。金必苦之。既煅成器。而后信火之功也。此革之道。即乾坤之道。大亨以正者也。未信故有悔。已孚则悔亡矣。

彖曰。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己日乃孚。革而信之。文明以说。大亨以正。革而当。其悔乃亡。天地革而四时成。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革之时大矣哉。

革而信之。明未革则人不信也。革而当。乃使人信。其悔乃亡。明不当则悔不亡也。须如天地之革时。汤武之革命。方可取信于人耳。革何容易。

象曰。泽中有火。革。君子以治历明时。

时无实法。依于色心分位假立。心无形像。依色表见。色有共相及不共相。共相之在上者为日月星（宿百+西@人）。因日月星（宿百+西@人）周行于天。据其所历之度。以明春夏秋冬之时。春则万物皆春。乃至冬则万物皆冬。故知时惟心现。无在而无所不在。犹如火性无我。亦无在而无所不在。虽泽中亦自有之。彼大海中火光常起。即其验也。

初九。巩用黄牛之革。象曰。革用黄牛。不可以有为也。

离为能革。兑为所革。而初九居下。上无应与。此不可以有为者也。但用黄牛之革以自巩固可耳。

六二。已日乃革之。征吉无咎。象曰。已日革之。行有嘉也。

阴柔中正。为离之主。得革物之全能者也。革必已日乃孚。而上应九五。是其嘉配。故征吉而无咎。

九三。征凶贞厉。革言三就。有孚。象曰。革言三就。又何之矣。

过刚不中。而应上六。上六阴柔得正。乃君子而如文豹者也。何容更以刚燥革之。征则必凶。虽得其贞。亦仍危厉。但可自革以相顺从。其言至于三就。庶亦可以取信也。

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象曰。改命之吉。信志也。

兑金之质。本待煅以成器。而九四无应于下。则无肯成我者。悔可知也。但刚而不过。又附近于离体之上。其志可信。故悔亡而有孚。可以改其所秉之定命。而日进于自利利他之域矣。

九五。大人虎变。未占有孚。象曰。大人虎变。其文炳也。

以阳刚中正之大人。又得六二阴柔中正之应以辅助之。故如虎之神变。炳乎有文。不待占而足以取信于天下也。

上六。君子豹变。小人革面。征凶。居贞吉。象曰。君子豹变。其文蔚也。小人革面。顺以从君也。

豹亦生而有文者也。但待时而变现耳。九三刚燥小人。既见其变。亦革言三就以相顺从。然仅革面。未始革心。君子正不必深求也。若欲令心革而往征之。未免得凶。惟居贞以默化之则吉。



（巽下 离上）

鼎。元吉亨。

革物者莫若鼎。此陶贤铸圣烹佛炼祖之器也。安得不元吉而亨哉。

彖曰。鼎。象也。以木巽火。亨饪也。圣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养圣贤。巽而耳目聪明。柔进而上行。得中而应乎刚。是以元亨。

初阴为足。二三四阳为腹。五阴为耳。上阳为铉。非鼎象乎。以木巽火而亨饪。非鼎用乎。勿谓鼎之道小。圣人亨以享上帝。亦此鼎耳。即大亨以养天下圣贤。亦此鼎耳。何必离事别求理哉。且以卦德言之。内则巽顺。外则离而耳目聪明。六五以柔为离之主。进而上行。得中位而应九二之刚。此岂非圣贤佛祖自陶自铸自烹自炼之道。其元亨也宜矣。

象曰。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

鼎者。国之重宝。君位之所寄也。得其道以正其位。则命可凝。德不称位。则命去而鼎随去矣。约象明之。德如木。命如火。有木则有火。木尽则火亡。有德以正其位则命凝。德亡则命亡。故曰惟命不于常也。

初六。鼎颠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象曰。鼎颠趾。未悖也。利出否。以从贵也。

初为鼎趾。应四故颠。然及其未烹物而颠之。旧积否恶从此可出矣。颠趾如得妾。出否如得子。母以子贵。因其子而知得妾之未悖。因出否而知颠趾之有功也。

九二。鼎有实。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象曰。鼎有实。慎所之也。我仇有疾。终无尤也。

二当鼎腹之下分。阳刚故为有实。上应黄耳金铉之六五。能护守之。初虽颠趾而有疾。终不害及我也。然在二。则宜慎所之矣。

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亏悔。终吉。象曰。鼎耳革。失其义也。

三当鼎腹之中分。其实腴美。有雉膏可食矣。上无应与。如鼎方革耳而不可行者焉。赖六五柔中之黄耳。贯上九刚而不过之玉铉。方将举二以及三。如阴阳之和而得雨。则可以亏悔而终吉矣。怀道而不思致用。故失其义。犹所云不仕无义。激之使及时行道也。

九四。鼎折足。覆公（攸-文+束）。其形渥。凶。象曰。覆公餗。信如何也。

四当鼎腹之上分。其实既满。而下应初六。则不胜其重。足云折矣。形貌能无赧汗乎。始也不自知其德薄。知小力小。妄据尊位。而谋大任重。今一旦不胜其任。此其所自信者为如何也。

六五。鼎黄耳金铉。利贞。象曰。鼎黄耳。中以为实也。

五为鼎耳。而有中德。故其色黄。以虚受实。故为金铉。铉即指上九也。以铉贯耳。以耳举鼎。尽天下圣贤而养之。岂非圣人大亨之正道乎。然六五自本无实。特下应九二之刚中以之为实。即以此而养天下。所谓为天下得人者耳。

上九。鼎玉铉。大吉无不利。象曰。玉铉在上。刚柔接也。

上为鼎铉。自六五观之。则如金之刚。自其刚而不过之德言之。则如玉之润矣。金遇猛火则熔。玉非火所能坏。以此举鼎。故大吉无不利也。



(震下 震上)

震。亨。震来虩虩。笑言哑哑。震惊百里。不丧匕鬯。

主重器者莫若长子。长子未有不奋动以出者也。故震则必亨。然其亨也。必有道以致之。方其初动而来。虩虩乎。如蝇虎之周环顾虑。仍不失其和。而笑言哑哑。夫惟存于己者既严且和。以此守重器而为祭主。纵遇震惊百里之大变。能不丧其匕鬯矣。佛法释者。一念初动。即以四性四运而推简之。名为虩虩。知其无性无生。名为笑言哑哑。烦恼业境种种魔事横发。名为震惊百里。不失定慧方便。名为不丧匕鬯也。

象曰。震。亨。震来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哑哑。后有则也。震惊百里。惊远而惧迩也。出可以守宗庙社稷。以为祭主也。

恐惧乃能致福。福不可以幸邀。所谓生于忧患也。哑哑亦非放逸。仍不失其法则也。惟其养之有素如此。故虽当惊远惧迩之变。人皆退避。而偏能出此凝定之神以当之。可以守宗庙社稷而为祭主也。为祭主。即是不丧匕鬯注脚。

象曰。洊雷震。君子以恐惧修省。

君子不忧不惧。岂俟雷洊震而后恐惧修省哉。恐惧修省。正指平日不睹不闻慎独功夫。平日功夫能使善长恶消。犹如洊雷能使阳舒阴散也。惟其恐惧修省惯于平日。故虽遇洊雷。亦复不忧不惧矣。问曰。孔子迅雷风烈必变。复云何通。答曰。此是与天地合德。变则同变。亦非忧惧。

初九。震来虩虩。后笑言哑哑。吉。象曰。震来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哑哑。后有则也。

六爻皆明恐惧修省之道。而德有优劣。位有当否。故吉凶分焉。初九刚正。为震之主。主器莫若长子。吉可知矣。

六二。震来厉。亿丧贝。跻于九陵。勿逐。七日得。象曰。震来厉。乘刚也。

六二乘初九之刚。盖严惮切磋之畏友也。藉此深自惕厉。以振刷我阴柔懦弱之习。举吾平日所谓中正纯善多种宝贝尽丧不顾。直跻于乾健高明之九陵。勿更留意求逐。然至于七日。复其故位。则中正纯善之德仍在矣。

六三。震苏苏。震行无眚。象曰。震苏苏。位不当也。

三远于初。初之所以惊发我者。苏苏而不切矣。三当自以震行。勿因远于畏友。而缓其恐惧

修省之功。则无咎也。

九四。震遂泥。象曰。震遂泥。未光也。

九四亦震主也。以阳居阴。复陷四阴之间。虽似洊至。遂失其威而入泥。岂能如兢兢哑哑之有光哉。

六五。震往来厉。亿无丧有事。象曰。震往来厉。危行也。其事在中。大无丧也。

震六二者惟初九。故但云来厉。震六五者。则初九与九四也。初震既往。四震复来。五得藉此以自惕厉。令所行日进于高明。故曰危行。犹所云邦有道危言危行也。以六居五。不过于柔。又得中道。故其德甚多。而毫无所丧。但有恐惧修省之事耳。

上六。震索索。视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邻。无咎。婚媾有言。象曰。震索索。中未得也。虽凶无咎。畏邻戒也。

初九之刚。固不足以及我。九四震亦遂泥。声已索索无余威矣。而阴柔弱极。方且视矍矍而惶惑无措。以此征往。则中心无主。神已先乱。凶可知也。然震既不及其身。止及其邻。即因震邻而恐惧修省。亦可无咎。但祸未至而先防。乃明哲保身之道。倘与婚媾商之。必反以为迂而有言矣。君子可弗自勉乎。



(艮下 艮上)

艮其背。不获其身。行其庭。不见其人。无咎。

夫动与止。虽是相对待法。亦是相连属法。又是无实性法。究竟是无二体法也。不动曰止。不止曰动。此约相对待言也。因动有止。因止有动。此约相连属言也。止其动则为静。止其静则为动。动其止则为动。动其动则为止。此约无实性言也。止即是动。故即寂恒感。动即是止。故即感恒寂。此约无二体言也。知动止无二体者。始可与言止矣。夫人之一身。五官备于面。而五脏司之。五脏居于腹。而一背系之。然玄黄朱紫陈于前。则纷然情起。若陈于背。则浑然罔知。故世人皆以背为止也。然背之止也。纵令五官竞骛于情欲。而仍自寂然。逮情之动也。纵复一背原无所分别。而毕竟随往。故以面从背。则背止而面亦随止。以背从面。则面行而背亦随行。究竟面之与背。元非二体。不可两判。今此卦上下皆艮。止而又止。是艮其背者也。艮背何以能无咎哉。是必不获其身。行其庭不见其人。斯无咎耳。身本非实。特以情欲锢之。妄见有身。今向静时观察。其中坚者属地。润者属水。暖者属火。动者属风。眼耳鼻舌异其用。四支头足异其名。三百六十骨节。八万四千毫窍。毕竟以何为身。身既了不可得。即使历涉万变。又岂有人相可得哉。故行其庭而亦不见其人。此则止不碍行。即行恒止。故无咎也。

彖曰。艮。止也。时止则止。时行则行。动静不失其时。其道光明。艮其止。止其所也。上下敌应。不相与也。是以不获其身。行其庭不见其人。无咎也。

止其行而为静。止其止而为动。动静以时。无非妙止。故其道光明也。止非面墙之止。所非

处所之所。特以法法本不相知。法法本不相到。犹此卦之上下敌应而不相与。是以觅身了不可得。虽行其庭。而亦了无人相可见。合于光明之道而无过也。

象曰。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

两山并峙。各安其位者也。是故草木生之。禽兽居之。宝藏兴焉。位位无非法界故也。君子于此非不思也。知离此现前之位。别无一法可得。故思不出其位。不出位而恒思。则非枯槁寂灭。思而不出其位。则非驰逐纷纭。恒思则能尽其位之用。故一切旋乾转坤事业。无不从此法界流。不出则能称其位之量。故一切位天育物功能。无不还归此法界。

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贞。象曰。艮其趾。未失正也。

居艮之下。其位为趾。止之于初。不令汨于所欲往。斯固未失正而无咎矣。然必利于永贞。时止则止。时行则行。乃获敦艮之吉耳。

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随。其心不快。象曰。不拯其随。未退听也。

趾也。腓也。股也。皆随心而为行止者也。然趾无力。不能自专。又正行时趾元自止。今六二其位为腓。而以阴居阴。当艮之时。力能专止而不随心动。故曰不拯其随。此非动静不失其时之道。盖由未肯谦退。而听命于天君。故令其心不快。

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厉薰心。象曰。艮其限。危薰心也。

三位在限。而以刚居刚。为艮之主。则腰膈硬直。不可屈申者也。夫上下本自相联。犹如夤然。今分列而不相系属。其危厉不亦薰心矣乎。

六四。艮其身。无咎。象曰。艮其身。止诸躬也。

四位在于胸腹。彖云艮其背。而此直云艮其身。身止则背不待言矣。夫千愆万缪皆由身起。今阴柔得正。能止诸躬。何咎之有。杨龟山曰。爻言身象言躬者。伸为身。屈为躬。屈伸在我不在物。兼爻与象。是屈伸兼用矣。

六五。艮其辅。言有序。悔亡。象曰。艮其辅。以中正也。

五位在心。心之声由辅以宣。而以阴居阳。又复得中。能于言未出口前豫定其衡。故言无妄发。发必有序。而口过终可免矣。

上九。敦艮。吉。象曰。敦艮之吉。以厚终也。

为艮之主。居卦之终。可谓止于至善。无所不用其极者矣。性德本厚。而修德能称性复之。故曰以厚终也。震为长男。故举乾之全体大用而黷于其初。艮为少男。故举乾之全体大用而敦于其上。一始一终。知及仁守之功备。非动非静之体复矣。



(艮下 巽上)

渐。女归吉。利贞。

夫敦艮既非面墙。则止而不失其行之时矣。行之以巽。故名曰渐。君子将致身以有为。必如女之归夫。始终以礼而非苟合。乃得吉耳。苟不利贞。则躁进固足取辱。虽渐进亦岂能正人哉。佛法释者。理则顿悟。乘悟并销。如震虩而艮敦。事非顿除。因次第尽。如女归而渐进。又次第禅门名之为女。即事禅而达实相名之为归。以圆解遍修事禅名之为贞。

彖曰。渐之进也。女归吉也。进得位。往有功也。进以正。可以正邦也。其位。刚得中也。止而巽。动不穷也。

进有顿渐。今明以渐而进。故如女归则吉也。得位则往有功。倘进不得位。则不可往明矣。以正则可正邦。倘进不以正。则不能正邦明矣。然此卦何以为进得位。则由九五刚得中耳。何以为往有功。则由止而巽故动不穷耳。止者动之源。设无止体。则一动即穷。如沟浍因雨暂盈。可立待其涸也。

象曰。山上有木。渐。君子以居贤德善俗。

木在山上。以渐而长。观者不觉。君子居德亦复如是。山有乔木。则山益高。俗有居贤德之君子。则俗益善。

初六。鸿渐于于。小子厉。有言。无咎。象曰。小子之厉。义无咎也。

洪觉山曰。渐何以象鸿也。鸿。水鸟。木落南翔。冰泮北徂。出则有时。居则有序。苏眉山曰。鸿。阳鸟而水居。在水则以得陆为安。在陆则以得水为乐者也。初六阴爻。如鸿在水。上无应与。故为渐于水涯。于人则为小子。正宜乾乾惕厉。且宜有言以求人之切磋琢磨。如鸿在乾。而哀鸣觅伴。乃无咎也。无应本宜有咎。以当渐初。而能自厉。则其义可无咎矣。

六二。鸿渐于磐。饮食衎衎。吉。象曰。饮食衎衎。不素饱也。

二亦在水。而应九五。则如渐于磐石。饮啄皆和乐矣。养道以待时。岂无事而食哉。

九三。鸿渐于陆。夫征不复。妇孕不育。凶。利御寇。象曰。夫征不复。离群丑也。妇孕不育。失其道也。利用御寇。顺相保也。

九三阳爻。如鸿在陆。上无应与。则无水矣。鸿不乱配。而六四亦无应与。与三相邻。设三征而从四。则为离鸿群而可丑。设四俯而就三。则为失其道而虽孕亦不敢育。凶可知已。夫非配而私相为配。以理言之则寇也。三若守正而御之。则在我既无离群之丑。在四亦无失道之凶。乃可顺相保耳。

六四。鸿渐于木。或得其桷。无咎。象曰。或得其桷。顺以巽也。

四亦在水。而乘九三之刚。不足安身。如渐于木。非鸿之所能栖。以鸿之趾连。不能握木故也。或得其横而且大有如桷者。庶几可以无咎。意指上附九五言之。盖以阴居阴则顺。为巽之主则巽。故可冀其无咎耳。

九五。鸿渐于陵。妇三岁不孕。终莫之胜。吉。象曰。终莫之胜吉。得所愿也。

五本在陆。而居尊位。则如高陵矣。下应六二之妇。方饮食衎衎以自养。非九三之所能污。故三岁不孕终莫之胜而吉也。圣王得名世之臣。满其梦卜求贤本愿。不亦快乎。

上九。鸿渐于陆。其羽可用为仪。吉。象曰。其羽可用为仪吉。不可乱也。

上亦在陆者也。但九三为木落南翔之陆。入于人中。故凶。上九为冰泮北归之陆。超于天外。故吉。所谓鸿飞冥冥。弋者何慕。但可远望其羽。用为高人达士之仪则耳。又凡鸿飞之时。成配者以次在后。孤而无侣者独在于前。今上九超然物外。下无应与。如世间义夫。志不可乱。故吉也。以羽为仪。则其为用也大矣。故曰圣人百世之师。



(兑下 震上)

归妹。征凶。无攸利。

夫渐而进者。未有不归其所者也。以少女而归长男。过以相与。亦既得其所归。然一归则当终身守之。若更他往则凶。又设以少女用事擅权。则无所利。佛法释者。修次第禅。盖摄世间事定而归佛法正慧者也。倘直用此事定而设化仪。则必堕于爱见之网而凶。若耽著此定。则纤偏权曲径而无所利也。

彖曰。归妹。天地之大义也。天地不交。而万物不兴。归妹。人之终始也。说以动。所归妹也。征凶。位不当也。无攸利。柔乘刚也。

如人有正配而不育。则必取少女以育子。此亦天地之大义。以例国君用名世为宰辅。不妨用小才小德为百官。观心用妙定合妙慧。不妨用次第诸禅助神通。设使天地不交。则万物不兴。故归妹者。乃人道之以终而成始者也。夫如是。则归妹何过。独恨其以说而动。则名为继嗣。实在情欲。如国君名为群寮。实在便嬖。观心名为助道。实在味禅。故所归者名为妹也。女舍夫而他适。臣舍君而他往。定舍慧而独行。则必得凶。以卦中阴爻之位皆不当故。女恃爱而司晨。臣恃宠而窃柄。定久习而耽著。则无攸利。以卦中六三之柔。乘九二初九之刚。六五上六之柔。乘九四之刚故。

象曰。泽上有雷。归妹。君子以永终知敝。

方雷之动。必感于泽。而雷则易息。泽恒如故。此岂可为夫妇恒久之道。亦岂君臣相遇之道。亦岂定慧均平之道乎。君子之于事也。未暇问其所始。先虑永其所终。苟以永终为虑。则知归妹之敝矣。昔有贤达。年高无子。誓不取妾。其妻以为防己之妒也。宛转劝曰。君勿忌我。以致无后。贤达曰。吾岂不知卿有贤德哉吾年老矣。设取幼妾。未必得子。吾没之后。彼当如何。是以誓

弗为耳。其妻犹未深信。乃密访一少艾。厚价买之。置酒于房。诱其夫与之同饮。抽身出房。反锁其门。贤达毅然从窗越出。喻其妻曰。吾岂以衰颓之身污彼童女。令彼后半世进退失措也。幸速还彼父母。勿追其价。于是妻及亲友无不叹服。未几。妻忽受胎。连育三子。后皆显达。噫。此所谓永终知敝。以德动天者乎。圣人于彖传中。随顺恒情。则以天地大义许之。于大象中。劝修阴德。则以永终知敝醒之。知此义者。亦可治国。亦可观心矣。

初九。归妹以娣。跛能履。征吉。象曰。归妹以娣。以恒也。跛能履吉。相承也。

此卦以下兑为妹。以震为所归者也。兑三爻中。六三为妹。而初九九二从嫁者为娣。震三爻中。九四为所归主。而六五如帝乙之主婚。上六如宗庙之受祭。今初九以刚正之德。上从六三之妹。归于九四。而为其娣。六三如跛。待初能履。故得征吉。娣之为德。贵在能恒。相承于三。则三吉而初亦吉矣。

九二。眇能视。利幽人之贞。象曰。利幽人之贞。未变常也。

以刚中之德。亦从六三而为娣。六三如眇。待二能视。夫不自有其明。而使人获其视。非幽人之贞其孰能之。然亦止是娣德之常耳。

六三。归妹以须。反归以娣。象曰。归妹以须。未当也。

为兑之主。恐其说之易动也。故诫之曰。须待六五之命。勿令人轻我。而反重我之娣以归也。由位未当。故诫之。

九四。归妹愆期。迟归有时。象曰。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

三既须五命而后归我。则我之归妹不愆期乎。然虽迟归。会须有时。如大舜不得父命。则待帝尧之命而行也。

六五。帝乙归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几望。吉。象曰。帝乙归妹。不如其娣之袂良也。其位在中。以贵行也。

五为帝乙。六三为妹。亦称女君。初九九二为娣。以袂而论。则三不如初之与二。以女而论。则如月几望而圆满矣。夫以帝女之贵。而能行嫁于下。不骄不亢。岂非吉之道乎。

上六。女承筐无实。士刲羊无血。无攸利。象曰。上六无实。承虚筐也。

震为兑所承之筐。兑为震所刲之羊。三承于六。筐则无实。六刲于三。羊则无血。故无攸利。盖生不积德。死后无灵。不能使子孙繁衍。至于不获已而归妹。此非女士之过。皆上六无实之过也。君子永终知敝。早见及于此矣。

周易禅解卷第六

周易禅解卷第七

北天目道人蒯益智旭著

下经之三



(离下 震上)

丰。亨。王假之。勿忧。宜日中。

家有妻妾则丰。国有多士则丰。观心有事禅助道则丰。丰则必亨。然非王不足以致丰。丰则可忧。而勿徒忧。但宜如日之明照万汇可也。

彖曰。丰。大也。明以动。故丰。王假之。尚大也。勿忧宜日中。宜照天下也。日中则昃。月盈则食。天地盈虚。与时消息。而况于人乎。况于鬼神乎。

明而不动。动不以明。皆非王者之道。皆不可以致丰。故惟王乃能尚大耳。所谓勿忧宜日中者。亦非止之令其不昃。正宜用其明以照天下。则不为丰所蔽也。至于昃食盈虚。虽天地不能违时。徒忧何益。

象曰。雷电皆至。丰。君子以折狱致刑。

折狱如电之照。致刑如雷之威。天之雷电。偶一至焉。常至则物必坏。君子之用刑狱。不得已尔。轻用则民必伤。天之雷电必在盛夏。君子之用刑狱。必于丰乐康阜之时。

初九。遇其配主。虽旬无咎。往有尚。象曰。虽旬无咎。过旬灾也。

他卦六爻。每以阴阳相应为得。所谓沉潜刚克高明柔克也。惟礼六爻。则阳与阳相得。阴与阴相得。所谓强弗友刚克夔友柔克也。初九刚正。遇九四为其配主。互相砥砺。故虽旬无咎。而往有尚。若不速往。至于过旬。不免日中则昃而有灾矣。

六二。丰其蔀。日中见斗。往得疑疾。有孚发若。吉。象曰。有孚发若。信以发志也。

六二为离之主。至明者也。上与六五柔中合德。可以互相资益。而六五为九四所隔。如礼其蔀而日中见斗者焉。夫六五夔友。可以诚感。而不可以急应。故往则反得疑疾。惟有孚发若则吉。盖信以除疑。发以撤蔀也。蔀本无实。因疑故有。志发则疑除。疑除。则蔀撤而见九二之日矣。五本贤君。故其志可发。

九三。丰其沛。日中见沫。折其右肱。无咎。象曰。丰其沛。不可大事也。折其右肱。终不可用也。

以刚正而居离体。可以照天下者也。应于上六。阴阳交而霏然大雨。故于日中但见水沫纷飞。失王假尚大之事。终不可以有为矣。明莫若左。动莫若右。上六居震之极。妄动自伤。故在九三如折右肱。此上之咎。非三咎也。

九四。丰其蔀。日中见斗。遇其夷主。吉。象曰。丰其蔀。位不当也。日中见斗。幽不明也。遇其夷主。吉行也。

以阳刚为震之主。兴云蔽曰。故为丰蔀见斗。幸遇初九刚正。如日方升而往有尚。力能等我而为夷主。相与摧散阴霾。行照天下。不失丰亨之义。故吉也。六二之丰蔀见斗。乃指六五被九四所蔽。今九四则自丰其蔀。致使日中见斗。故以位不当幽不明责之。

六五。来章。有庆誉。吉。象曰。六五之吉。有庆也。

柔中居尊。而六二以信发之。虽全赖彼离明之德。亦实由我能来之也。君臣合德。天下胥蒙其庆矣。

上六。丰其屋。蔀其家。窥其户。[门@贝]其无人。三岁不覿。凶。象曰。丰其屋。天际翔也。窥其户。[门@贝]其无人。自藏也。

以阴居阴。处震之极。礼之上。拒绝离明。惟恐容光之或照及我也。故丰其屋。则堂高数仞。飞檐斜栴。若欲翔于天际者。蔀其家。则多设覆蔽。深自藏隐。纵窥户而[门@贝]若无人者。此乃从闇至闇。虽至三岁犹不相覿。凶何如哉。三岁言其甚久。亦以隔于九三。共三爻故。



(艮下 离上)

旅。小亨。旅贞吉。

日中则昃。月盈则食。故次丰之后明旅也。丰以尚大。旅以小亨。贞岂有大小哉。在大则大。在小则小。要不失其贞而已。不失其贞。则无往而不吉矣。

象曰。旅。小亨。柔得中乎外而顺乎刚。止而丽乎明。是以小亨旅贞吉也。旅之时义大矣哉。

在外故名为旅。处旅莫尚于柔。用柔莫贵于得中。得中则能顺刚。而天下无难处之境矣。止故能随寓而安。丽明故能见机而作。此旅之贞。即乾之贞。即坤之贞。即大易之贞也。从来大圣大贤。自天子至于庶人。无不全以乾坤大易之贞而处旅。无不即于旅时而具见乾坤大易之贞者。诘可以造次而忽其时义之大哉。佛法释者。下三土无非旅泊千三土中作大佛事。故时义大。若以寂光法身视之。仍名小亨。

象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狱。

山如亭舍。火如过客。君子之省方巡狩也。法离之明。法艮之慎。故刑可用而狱不可留。盖设使留狱不决。则不惟失离之明。亦且失艮之慎矣。观心释者。念起即觉。觉即推破。不堕掉悔也。

初六。旅琐琐。斯其所取灾。象曰。旅琐琐。志穷灾也。

阴柔在下。不中不正。旅而琐琐者也。琐琐犹云屑屑。由无高明远大之志。所以自取其灾。

六二。旅即次。怀其资。得童仆贞。象曰。得童仆贞。终无尤也。

当旅之时。各以在上相近之爻为次为处为巢。而阴宜依阳。阳宜附阴。今六二阴柔中正。顺乎九三之刚。故为即次。以阴居阴。而在艮体。为怀其资。下有琐琐之初六。而无二心于我。为得童仆贞。夫即次怀资犹属外缘。得童仆贞则由内德。有德如是。可谓旅贞吉矣。终无尤。

九三。旅焚其次。丧其童仆。贞厉。象曰。旅焚其次。亦以伤矣。以旅与下。其义丧也。

三以四为其次。而以阳遇阳。又属离体。故焚其次而亦可伤矣。又复过刚不中。处此旅时。犹不知所以善与其下。致使童仆离心远去。此岂人之罪也哉。

九四。旅于处。得其资斧。我心不快。象曰。旅于处。未得位也。得其资斧。心未快也。

君子行役。志元不在资斧。九四近附六五。聊可处矣。以阳居阴。阴为资斧。犹云资粮。可以致用。故名资斧。然五方在旅。不能即大用我以行其志。故虽获于处。而犹未得位也。既未得位。故虽得其资斧。而于行道之心仍未快也。

六五。射雉一矢亡。终以誉命。象曰。终以誉命。上逮也。

此正所谓柔得中乎外而顺乎刚者也。虚心以招天下之贤以济吾旅。如射雉者。虽或亡其一矢。终必得雉。故人誉之。天命之矣。盖以人合天。天必祐之。名为上逮。

上九。鸟焚其巢。旅人先笑后号咷。丧牛于易。凶。象曰。以旅在上。其义焚也。丧牛于易。终莫之闻也。

处旅莫尚于柔。今以刚不中正。而在离极。更无覆护之者。如鸟焚其巢矣。先则以处高为乐故笑。后则以焚巢无归故号咷。离本有牝牛之德。乃以任刚傲慢。不觉丧之。凶何如哉。然巢之焚。由其以旅在上。乃是高亢加人。故义能招之。岂可归咎于命数。牛之丧。由其不知内省。骄矜自是。故祸生于所忽。而终莫之闻。岂可怨尤于他人。

（巽下 巽上）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见大人。

善处旅者。无入而不自得。不巽则无以自容矣。巽以一阴入于二阳之下。阴有能而顺乎阳以致用。故小亨而利有攸往利见大人也。观心释者。增上定学。宜顺于实慧以见理。

象曰。重巽以申命。刚巽乎中正而志行。柔皆顺乎刚。是以小亨。利有攸往。利见大人。

君子之在旅也。得乎丘民而为天子。民有能而顺乎君。君则殷勤郑重。申吾命以抚绥之。盖由刚巽乎中正之德。故其志得行。故柔皆顺之也。刚不中正。则不足以服柔。柔不顺刚。则亦不得小亨矣。利有攸往。利见大人。正所以成其小亨。不往不见。何以得亨也哉。

象曰。随风巽。君子以申命行事。

风必相随继至。乃可以鼓万物。君子必申明其命。笃行其事。乃可以感万民。故曰君子之德风。

初六。进退。利武人之贞。象曰。进退。志疑也。利武人之贞。志治也。

初六。巽之主也。巽主于入。而阴柔每患多疑。故或进而且退。夫天下事本无可疑。特其志自疑耳。决之以武人之贞。则志治而天下事不难治矣。此所云武人之贞。即象所云有攸往而见大人者也。

九二。巽在床下。用史巫纷若。吉。无咎。象曰。纷若之吉。得中也。

九五阳刚中正。为巽之主。如坐床上。则九二巽德之臣。固宜在床下矣。然以刚中得初六之顺。未免有僭窃之嫌。故必用史以纪吾所行。用巫以达吾诚悃。纷若不敢稍疏。乃得中而吉无咎也。

九三。频巽。吝。象曰。频巽之吝。志穷也。

以刚居刚。非能巽者。勉强学巽。时或失之。盖志穷则不止于志疑。疑可治而穷则吝矣。

六四。悔亡。田获三品。象曰。田获三品。有功也。

阴柔得正。为巽之主。顺乎九五阳刚中正之君。此休休有容之大臣。天下贤才皆乐为用者也。故如田获三品而有功。三品者。除九五君位。余三阳皆受其罗网矣。

九五。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终。先庚三日。后庚三日。吉。象曰。九五之吉。位正中也。

虽有其德。苟无其位。则不敢变更。虽有其位。苟无其德。则不能变更。九五盖德位相称者也。故得其巽之贞。而亦吉。亦悔亡。亦无不利。然事既变更。则是无初。变更得正。所以有终。又必丁宁于未更三日之先。且豫揆度于既更三日之后。则吉也。盘庚以之。

上九。巽在床下。丧其资斧。贞凶。象曰。巽在床下。上穷也。丧其资斧。正乎凶也。

以阳刚居卦上。举凡九五九二之能巽者。皆在我床下矣。而我方上穷而不知。故初六六四之资斧。皆为二五所用。而不为我用。其凶也。是其正也。何所逃乎。

佛法释六爻者。初是世间事禅。有进有退。二是空慧。宜史巫以通实相。三是乾慧。不能固守。四是出世间禅。多诸功德。五是中道正慧。接别入圆。故无初有终。上是邪慧。灭绝功德。



(兑下 兑上)

兑。亨。利贞。

入则自得。自得则说。自得则人亦得之。人得之则人亦说之矣。说安得不亨哉。然说之不以正。君子不说。故利贞焉。书云。无拂民以从己之欲。罔违道以干百姓之誉。

象曰。兑。说也。刚中而柔外。说以利贞。是以顺乎天而应乎人。说以先民。民忘其劳。说以犯难。民忘其死。说之大。民劝矣哉。

刚中则无情欲偏倚之私。柔外则无暴戾粗浮之气。此说之至正。天地同此一德者也。以此德而先民。民自忘劳。以此德而犯难。民自忘死。即此是说之大。民自劝而胥化于善。非以我劝民也。

象曰。丽泽兑。君子以朋友讲习。

泽相丽则不枯竭。学有朋则不孤陋。以文会友。讲也。以友辅仁。习也。讲而不习则罔。习而不讲则殆。讲则有言不背于无言。习则无言证契于有言。又讲则即无言为有言。习则即有言成无言矣。

初九。和兑。吉。象曰。和兑之吉。行未疑也。

刚正无应。和而不同。得兑之贞者也。无私故未有疑。

九二。孚兑。吉。悔亡。象曰。孚兑之吉。信志也。

刚中则诚内形外。自信其志。亦足以取信于天下矣。

六三。来兑。凶。象曰。来兑之凶。位不当也。

六三为兑之主。何以凶哉。乾得坤之上爻而为兑。以阳为体。以阴为用者也。若内无其体。徒欲外袭其用来取悦于人。则乱义必矣。君子所以恶夫佞者。

九四。商兑未宁。介疾有喜。象曰。九四之喜。有庆也。

兑不可以不利贞也。三之来兑。何足恋惜。乃不忍绝而商之。心必未宁。惟介然自断。速疾勿迟。则有喜矣。大臣不为谄媚所惑。天下且受其庆。不止一身有喜而已。

九五。孚于剥。有厉。象曰。孚于剥。位正当也。

阳刚中正。诚内形外之至者也。故不惟可孚于君子。亦可孚于剥正之小人。使彼改恶从善。反邪归正。而有厉焉。盖既有其德。又有其位。故化道如此之盛耳。

上六。引兑。象曰。上六引兑。未光也。

上六亦为兑主。然既无其体。惟思以悦引人。则心事亦暧昧矣。三欲来四。上欲引五。其情态同。而三不当位故凶。上犹得正故不言凶。



(坎下 巽上)

涣。亨。王假有庙。利涉大川。利贞。

悦而后散之。谓公其悦于天下。而不独乐其乐。故亨也。既能与民同乐。则上可以悦祖考。故王假有庙。远可以悦四夷。故利涉大川。而悦不可以不正也。故诫之以利贞。

象曰。涣。亨。刚来而不穷。柔得位乎外而上同。王假有庙。王乃在中也。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

九二刚来而不穷。六四柔得位乎外而上顺于九五。此能扩充兑卦刚中柔外之德。而涣其悦于天下者也。安得不亨。又九五居上卦之中。此王假有庙以悦祖考之象。乘巽木而涉坎水。此远悦四夷决定有功之象。而贞在其中矣。

象曰。风行水上。涣。先王以享于帝立庙。

风行水上。不劳力而波涛普遍。先王享帝以事天。立庙以事先。尽其一念诚孝。即足以感通天下。恩波亦无不遍矣。故曰明乎郊社之礼。禘尝之义。治国其如视诸掌乎。

初六。用拯。马壮吉。象曰。初六之吉。顺也。

初居坎下。受四之风而用拯。拯则出水而登陆矣。坎于马为美脊。今初六顺于九二。故为马壮而吉。

九二。涣奔其机。悔亡。象曰。涣奔其机。得愿也。

此正象传所谓刚来而不穷者也。当涣时而来奔据于机。卓然安处中流。得其自悦悦他之愿。故悔亡。

六三。涣其躬。无悔。象曰。涣其躬。志在外也。

阴居坎体之上。六四上同上九之风而涣之。举体散作波涛以润于物。志在外而不在躬。故无悔也。

六四。涣其群。元吉。涣有丘。匪夷所思。象曰。涣其群无吉。光大也。

此正象所谓柔得位乎外而上同者也。阴柔得正。为巽之主。上同九五。下无应与。尽涣其群以合于大公。此则天下一家。万物一体。名虽为涣。而实乃有丘矣。圣人无己。无所不己。光明正大之道。岂平常思虑所能及哉。

九五。涣汗其大号。涣王居。无咎。象曰。王居无咎。正位也。

发大号以与民同悦。如汗之发于中而浹于四体。盖四之涣群。由五为王而居于正位。四乃得

上同之。是故大号如汗涣于外。王居正位常在中。故无咎也。

上九。涣其血去逖出。无咎。象曰。涣其血。远害也。

血者。坎之象。逖者。远也。人大患。为其有身。常情执之。保为己躬。正理观之。乃脓血聚。毒害本耳。上九用六四之风。以涣六三之躬。六三可谓忘身为国。故志在外而无悔。然非上九为其远害。则六三何能兴利乎。合六爻言之。九二如贤良民牧。承流宣化。六四如名世大臣。至公无私。九五如治世圣王。与民同乐。上九如保傅司徒。教民除害。初因此而出险。既拔苦必得乐。故吉。三因此而忘我。既远害必兴利。故无悔也。



(兑下 坎上)

节。亨。苦节不可贞。

水以风而涣。以泽而节。节则不溃不涸。而可以常润。故亨。夫过于涣必竭。故受之以节。然过于节则苦。又岂可常守乎。

象曰。节。亨。刚柔分而刚得中。苦节不可贞。其道穷也。说以行险。当位以节。中正以通。天地节而四时成。节以制度。不伤财。不害民。

得中则不苦。苦则穷。穷则不可以处常。不苦则说。说则并可以行险。惟节而当位。斯为中正。惟中正故通而不穷。天有四时。王有制度。皆所谓中正以通者也。

象曰。泽上有水。节。君子以制数度议德行。

若冕旒。若宗庙。若乐舞。若阶陛。若蓍龟。若爵禄等。皆有其数以为度。制使各得其节。则无过与不及。而不奢不俭。若见君。若事亲。若接宾。若居丧等。皆根乎德以成行。议使各当其节。则无过与不及。而可继可传。如泽节水。称其大小浅深。要使不溃不涸而已。

初九。不出户庭。无咎。象曰。不出户庭。知通塞也。

节之义亦多矣。或时节。或裁节。或品节。或名节。或擗节。或符节。或节制。或节文。或节限。或节操。今且以时节言之。刚正而居下位。九二塞于其前。故顺时而止。不出户庭。既知裁节。则品节名节皆善矣。复以节制言之。上应六四。水积尚浅。故宜塞使不流也。

九二。不出门庭。凶。象曰。不出门庭凶。失时极也。

若以时节言之。既在可为之位。又有刚中之德。六三已辟其门。而乃上无应与。固守小节。岂非大失。复以节制言之。上对九五。水积渐深。便宜通之使流。胡须阻塞以致洪泛。岂非失时之极。

六三。不节若。则嗟若。无咎。象曰。不节之嗟。又谁咎也。

若以时节言之。阴不中正。居下之上。又为悦主。故始则恣情适意而不知节若。后则忧患洊至而徒有嗟若。自取其咎。无可以咎谁也。复以节制言之。上对上六。水已泛滥。而泽口不能节之。徒有嗟若而已。将谁咎乎。

六四。安节。亨。象曰。安节之亨。承上道也。

若以时节言之。柔而得正。居大臣位以承圣君。故为安节。所谓太平宰相也。复以节制言之。下应初九。塞而不流。任九五上六之波及于物。而我独享其安。故亨。

九五。甘节吉。往有尚。象曰。甘节之吉。居位中也。

阳刚中正。居于尊位。所谓当位以节者也。无过不及。故甘而吉。行之无敝。故往有尚。自居位中。故非失时。极之九二所能阻碍。

上六。苦节贞凶。悔亡。象曰。苦节贞凶。其道穷也。

若以时节言之。纯阴而居节之极。固守不通。故其道既穷。虽正亦凶。彼执为正。实非正也。惟悔而改之则不穷。不穷则凶可亡矣。复以节制言之。水以流下为其节操。六三兑口上缺。不能节制。故上六尽其流下之节而不稍留。遂至枯竭而为苦节。故曰其道穷也。



(兑下 巽上)

中孚。豚鱼吉。利涉大川。利贞。

四时有节。故万物信之。而各获生成。数度德行有节。故天下信之。而成其感应。孚者。感应契合之谓。中者。感应契合之源也。由中而感。故由中而应。如豚鱼之拜风。彼岂有安排布置思议测度也哉。中孚而能若豚鱼拜风。则吉矣。然欲致此道。则利涉大川。而又利贞。盖不涉川。不足以尽天下之至变。不利贞。不足以操天下之至恒。不涉川。则不能以境炼心而致用。不利贞。则不能以理融事而立本也。

象曰。中孚。柔在内而刚得中。说而巽。孚乃化邦也。豚鱼吉。信及豚鱼也。利涉大川。乘木舟虚也。中孚以利贞。乃应乎天也。

合全卦而观之。二柔在内。则虚心善顺。毫无暴戾之私。分上下而观之。两刚得中。则笃实真诚。毫无情欲之杂。兑悦则感人以和。巽顺则入人必洽。故邦不祈化而自化也。信及豚鱼。犹言信若豚鱼。盖人心巧智多而机械熟。失无心之感应。不及豚鱼之拜风者多矣。故必信若豚鱼。而后可称中孚也。巽为木。为舟。浮于泽上。内虚而木坚。故能无物不载。无远不达。人之柔在内如虚舟。刚得中如坚木。斯可历万变而无败也。夫中孚即天下之至贞。惟利贞乃成中孚。此岂勉强造作所成。乃应乎天然之性德耳。试观飓风将作。豚鱼跃波。鱼何心于感风。风何心于应鱼。盖其机则至虚。其理则至实矣。吾人现在一念心性亦复如是。不在内。不在外。不在中间。不在过去。不在现在。不在未来。觅之了不可得。可谓至虚。天非此无以为覆。地非此无以为载。日月非此无以为明。鬼神非此无以为灵。万物非此无以为生育。圣贤非此无以为道。体物而不可遗。可谓至实。夫十

方三世之情执本虚。而心体真实。决不可谓之虚。天地万物之理体本实。而相同幻梦。决不可谓之实是故柔与刚非二物。内与中非二处也。知乎此者。方可名贞。方可涉川。方信及豚鱼而吉矣。

象曰。泽上有风。中孚。君子以议狱缓死。

泽感而风应。风施而泽受。随感随应。随施随受。此中孚之至也。君子知民之为恶也。盖有出于不得已者焉。如得其情。则哀矜而勿喜。故于狱则议之。功疑惟重。罪疑惟轻也。于死则缓之。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也。如此。则杀一人而天下服。虽死不怨杀者矣。

初九。虞吉。有他不燕。象曰。初九虞吉。志未变也。

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惧乎其所不闻。皆是向一念未生前下手。即本体即功夫。即功夫即本体。故能遁世不见知而不悔。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所谓闇然而日章者也。才起一念。则名为他。则志变而不燕矣。小人而无忌惮。行险徼（行于+幸）。皆从此一念构出。可不虞之于初也哉。中孚以天地万物为公。若专应六四。便名有他。

九二。鸣鹤在阴。其子和之。吾有好爵。吾与尔靡之。象曰。其子和之。中心愿也。

刚得中而居二阴之下。此正闇然而日章者也。鹤鸣子和。感应并出于天然。岂有安排勉强。故曰中心愿也。子无专指。但取同德相孚之人。

六三。得敌。或鼓或罢。或泣或歌。象曰。或鼓或罢。位不当也。

若以卦体合观。则三与四皆所谓柔在内者也。今以诸爻各论。则六三阴不中正。为兑之主。本应上九而彼方登天独鸣。不来相顾。近得六四。敌体同类。故有时欣其所得。则或鼓。有时怨其所应。则或罢。有时遥忆上九。则或泣。有时且娱六四。则或歌。皆由无德。不能当位故也。

六四。月几望。马匹亡。无咎。象曰。马匹亡。绝类上也。

柔而得正。阴德之盛者也。故如月几望焉。六三妄欲得我为匹。我必亡其匹。绝其类。乃上合于天地万物为公之中孚而无咎也。

九五。有孚挛如。无咎。象曰。有孚挛如。位正当也。

阳刚中正。居于尊位。德位相称。天下信之。挛如而不可移夺者也。然亦止尽中孚之道而已。岂有加哉。故但曰无咎。亦犹圆满菩提归无所得之旨欤。

上九。翰音登于天。贞凶。象曰。翰音登于天。何可长也。

刚不中正。居巽之上。卦之终。自信其好名好高情见。而不知柔内得中之道者也。如雄鸡舍其牝而登鸣于屋。已为不祥。况欲登天。天不可登。人必以为怪而杀之矣。何可长也。



（艮下 震上）

小过。亨。利贞。可小事。不可大事。飞鸟遗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

君子之制数度议德行也。使其节如天地四时。则豚鱼亦信之矣。夫岂有过也哉。自其不能应乎天者。以有他而不燕。故过或生焉。然过从求信而生。过则小矣。过生。而圣贤为之补偏救弊。如行过乎恭。丧过乎哀。用过乎俭之类。未免矫枉过正。此亦所谓小过也。夫求信而成小过。其过可改也。故亨。矫枉而为小过。其过可取也。故亨。然必要于得正而已矣。贞则小过便成无过。不贞则小过将成大过。是故当小过时。但可为小事以祈复于无过之地。不可更为大事以致酿成不测之虞。譬如飞鸟已过。遗我以音。不宜上而宜下。上则音哑而我不得闻。下则音扬而我得闻之。得闻鸟音。以喻得闻我过而速改焉。则复于无过之地。过小。而吉乃大矣。

彖曰。小过。小者过而亨也。过以利贞。与时行也。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刚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有飞鸟之象焉。飞鸟遗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顺也。

小者即小事。小事有过。故仍不失其亨。设大者过。则必利有攸往乃亨矣。惟与时行。故虽过不失其贞。彖但言贞。传特点出时行二字。正显时当有过。则过乃所以为贞。倘不与时行。虽强欲藏身于无过之地。亦不名为贞也。且人有刚柔二德。任大事则宜用刚。处小事则宜用柔。今此卦柔得其中。得中则能与时行。故小事吉。刚失位而不中。不中则不能与时行。故不可以大事。且卦体中二阳爻如鸟之背。外各二阴如舒二翼。有似飞鸟之象。鸟若上飞。则风逆而音哑。鸟若下飞。则风顺而音扬也。钱启新曰。大过。大者过也。曰刚过而中。小过。小者过也。曰柔得中。其所谓过。皆有余之谓。大成其大。如独立遁世等事。小成其小。如过恭过哀过俭等事。初不是过刚过柔。更不是过中。故大过之后。受之以坎离之中。小过之后。受之以既济未济之中。君子以天下与世论。须是大过。以家与身论。须是小过。大过以刚大有余为用。刚中之能事。小过以柔小有余为用。柔中之能事。刚中又巽兑二柔之用。柔中又震艮二刚之用。都不是过中之过。又匪专以坎为刚中。离为柔中。故随小大而皆亨。

象曰。山上有雷。小过。君子以行过乎恭。丧过乎哀。用过乎俭。

吴草庐曰。恭以救傲。哀以救易。俭以救奢。救其过以补其不足。趣于平而已。所谓时中也。项氏曰。曰行曰丧曰用。皆见于动。以象震也。曰恭曰哀曰俭。皆当止之节。以象艮也。

初六。飞鸟以凶。象曰。飞鸟以凶。不可如何也。

阴不中正。上应九四。宜下而反上者也。凶决不可救矣。

六二。过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象曰。不及其君。臣不可过也。

设欲上进。则必过九四之祖。遇六五之妣。然两阴不相应。而六二阴柔中正。居于止体。故不复上及六五之君。但遇其九四之臣。以知九四虽臣。而实有德。决不可过故也。二与四同功而异位。故有相遇之理。太公避纣而遇文王。此爻似之。

九三。弗过防之。从或戕之。凶。象曰。从或戕之。凶如何也。

重刚不中。而应上六。如鸟身不能为主。反随翼而高飞。既弗肯过防闲之。必有从而戕之者矣。其凶何如。

九四。无咎。弗过遇之。往厉。必戒勿用。永贞。象曰。弗过遇之。位不当也。往厉必戒。终不可长也。

九三信其刚正。自以为无咎者也。乃弗防而致戕。九四居位不当。自知其有咎者也。乃周公许其无咎。何哉。盖人惟自见有不足处。方能过于省察。尧舜其犹病诸。文王望道未见。孔子五十五学易。伯玉寡过未能。皆此意耳。四与初应。故弗过而遇之。但使初来听命于四。则四为主而无咎。设使四往听命于初。则初反为主。喜上而不喜下。初得凶。而四亦甚厉矣。故必戒而勿用。须是永守其不宜上宜下之贞。乃可长也。

六五。密云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象曰。密云不雨。已上也。

阴柔不正。下无应与。虽为天下共主。膏泽不下于民。如云自西郊。虽密不雨者焉。乃使九四之公。坐收下位群贤。如弋彼在穴而不费力。盖由六五之已上。违于不宜上宜下之贞故也。此如纣不能用太公反使文王取之。

上六。弗遇过之。飞鸟离之。凶。是谓灾眚。象曰。弗遇过之。已亢也。

下应九三。而阴居动体卦极。方与初六鼓翰奋飞。故弗遇九三。而竟过之。一切飞鸟皆悉离之。遗群独上身死羽落而后已。其凶也。盖天击之。故曰灾眚。其灾也。实自取之。故曰已亢。桀纣亡国。亦仅失其不宜上宜下之贞所致而已。岂有他哉。设肯行过乎恭。丧过乎哀。用过乎俭。何以至此。



(离下 坎上)

既济。亨小。利贞。初吉终乱。

君子之于事也。恭以济傲。哀以济易。俭以济奢。凡事适得其中。则无不济者矣。无不济故亨。不惟在大。而亦及小。盖无所不亨者也。然安不忘危。存不忘亡。治不忘乱。乃万古之正理。试观舟不覆于龙门。而覆于沟渠。马不蹶于羊肠。而蹶于平地。岂谓沟渠平地反险于龙门羊肠哉。祸每生于不测。患莫甚于无备故也。故必利贞以持之。不然。方其初得既济。皆以为吉。终必以此致乱。不可救矣。如水得火济而可饮可用。然设不为之防闲。则火炎而水枯。水决而火灭。不反至于两伤乎。

象曰。既济亨。小者亨也。利贞。刚柔正而位当也。初吉。柔得中也。终止则乱。其道穷也。

小者尚亨。则大者不待言矣。六十四卦。惟此卦刚柔皆当其位。故贞。六二柔得其中。为离之主。以此济水。水方成用。故初吉。然设以为既无不济。便可终止。则必致水决火灭火炎水枯之乱。或任其火烬水竭。故曰其道穷也。

象曰。水在火上。既济。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

方其既济。似未有患。患必随至。故君子深思而豫防。即彖所谓利贞者也。说统云。体火上的水以制火而防其溢。体水下之火以济水而防其烈。

初九。曳其轮。濡其尾。无咎。象曰。曳其轮。义无咎也。

六爻皆思患豫防之旨也。既济则初已济矣。轮犹曳而若欲行。尾犹濡而若欲渡。无事不忘有事。防之于初。则不至于终乱。故义无咎。

六二。妇丧其茀。勿逐。七日得。象曰。七日得。以中道也。

九五阳刚中正而居君位。二以阴柔中正应之。必有小人欲为离间而窃其茀者。二得中道。故安然不逐之。惟勿逐乃七日自得。逐则失中道而弗得矣。勿逐二字。即思患豫防之妙。

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象曰。三年克之。惫也。

以重刚居明极。高宗伐鬼方之象也。然且三年克之。困惫甚矣。况刚明未必如高宗者乎。况可用小人以穷兵黩武殃民贼国乎。奈何不思患而豫防之也。

六四。繻有衣袽。终日戒。象曰。终日戒。有所疑也。

美帛曰繻。敝絮曰袽。繻必转而为袽。可无戒乎。潘雪松云。四居三之后。离明尽而坎月方升时也。在三已称日昃之离。在四何可忘终日之戒。蕩益曰。疑即是思患豫防之思。

九五。东邻杀牛。不如西邻之禴祭。实受其福。象曰。东邻杀牛。不如西邻之时也。实受其福。吉大来也。

离东坎西。下卦尽离明之用以致济。犹如杀牛。九五以坎中刚正之实德而享受之。曾不费力。犹如禴祭。盖虽有其德。苟无其时。不能致此。虽有其时。苟无实德。亦不能致此也。而思患豫防之旨。则在以诚不以物中见之。

上六。濡其首。厉。象曰。濡其首厉。何可久也。

以阴柔居险之极。在济之终。所谓终止则乱。不能思患豫防者也。如渡水而濡其首。不亦危乎。



(坎下 离上)

未济。亨。小狐汔济。濡其尾。无攸利。

既有既济。必有未济。以物本不可穷尽故也。既有未济。必当既济。以先之既济。原从未济而济故也。是以有亨道焉。然未济而欲求济。须老成。须决断。须首尾一致。倘如小狐之汔济而濡其尾。则无所利矣。

彖曰。未济亨。柔得中也。小狐汔济。未出中也。濡其尾无攸利。不续终也。虽不当位。刚柔应也。

六五之柔得中。所谓老成决断。而能首尾一致者也。未出中。言尚未出险中。此时正赖老成决断之才识。首尾一致之精神。而可不续终如小狐乎。然虽不当位。而刚柔相应。则是未济所可以可亨之由。

象曰。火在水上。未济。君子以慎辨物居方。

物之性不可不辨。方之宜不可不居。故君子必慎之也。如火性炎上。水性润下。此物之不可不辨者也。炎上而又居于上。不已亢乎。是宜居下以济水。润下而又居于下。将安底乎。是宜居上以济火。此方之不可不居者也。如水能制火。亦能灭火。火能济水。亦能竭水。又水火皆能养人。亦皆能杀人。以例一切诸物无不皆然。辨之可弗详明。居之可弗斟酌耶。

初六。濡其尾。吝。象曰。濡其尾。亦不知极也。

阴柔居下。无济世才。将终于不济而可羞矣。岂知时势已极。固易为力者哉。

九二。曳其轮。贞吉。象曰。九二贞吉。中以行正也。

刚而不过。以此曳轮而行。得济时之正道者也。由其中。故能行正。可见中与正不是二理。

六三。未济征凶。利涉大川。象曰。未济征凶。位不当也。

阴不中正。才德俱劣。故往必得凶。然时则将出险矣。若能乘舟以涉大川。不徒自恃其力。则险可济也。

九四。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象曰。贞吉悔亡。志行也。

刚而不过。如日方升。得济时之德之才之位者也。故贞吉而悔亡。于以震其大明之用。伐彼幽闇鬼方。三年功成。必有赏于大国矣。济时本隐居所求之志。今得行之。

六五。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象曰。君子之光。其晖吉也。

柔中离主以居天位。本得其正。本无有悔。此君子之光也。又虚己以孚九二。而其晖交映。天下仰之。吉可知矣。

上九。有孚于饮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象曰。饮酒濡首。亦不知节也。

六五之有孚吉。天下已既济矣。故上九守其成。而有孚于饮酒。乃与民同乐。无咎之道也。然君子之于天下也。安不忘危。存不忘亡。治不忘乱。苟一任享太平乐。而无竞业惕厉之心。如饮酒而濡其首。吾信其必失今日此乐。以彼不知节故。节者。如天地之四时必不可过。亦谓之极。初六柔疑太过。故云亦不知极。上九刚信太过。故云亦不知节。知极知节。则未济者得济。已济者可长保矣。

周易禅解卷第七

周易禅解卷第八

北天目道人蕩益智旭著

系辞上传

伏羲设六十四卦。令人观其象而已矣。夏商各于卦爻之下。系辞焉以断吉凶。如所谓连山归藏者是也。周之文王。则系辞于每卦之下。名之曰彖。逮乎周公。复系辞于每爻之下。名之曰象。孔子既为彖传象传以释之。今又统论伏羲所以设卦。文周所以系辞。其旨趣。纲领。体度。凡例。彻乎性修之源。通乎天人之会。极乎巨细之事。贯乎日用之微。故名为系辞之传。而自分上下焉。

随缘不变不变随缘之易理。天地万物所从建立也。卦爻阴阳之易书。法天地万物而为之者也。易知简能之易学。玩卦爻阴阳而成之者也。由易理方有天地万物。此义在下文明之。今先明由天地万物而为易书。由易书而成易学。由易学而契易理。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陈。贵贱位矣。动静有常。刚柔断矣。方以类聚。物以群分。吉凶生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变化见矣。是故刚柔相摩。八卦相荡。鼓之以雷霆。润之以风雨。日月运行。一寒一暑。

此先明由天地万物而为易书也。易之乾坤。即象天地。易之贵贱。即法高卑。易之刚柔。即法动静。易之吉凶。即法方物。易之变化。即法形象。是故易之有刚柔相摩。八卦相荡。而变化无穷。犹天地之有雷霆风雨。日月寒暑。而万物皆备。盖无有一文一字是圣人所杜撰也。

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乾知大始。坤作成物。乾以易知。坤以简能。易则易知。简则易从。易知则有亲。易从则有功。有亲则可久。有功则可大。可久则贤人之德。可大则贤人之业。易简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

此明由易书而成易学。由易学而契易理也。万物虽多。不外天地。易卦虽多。不出乾坤。圣人体乾道而为智慧。智慧如男。体坤道而为禅定。禅定如女。智如金声始条理。定如玉振终条理。智则直心正念真如。故易知而无委曲之相。定则持心常在一缘。故简能而无作辍之歧。正念真如。故吾无隐乎尔而易知。持心一缘。故无入不自得而易从。易知。故了知生佛体同而有亲。易从。故决能原始要终而有功。有亲。不惟可大而又可久。即慧之定也。有功。不惟可久而又可大。即定之慧也。德业俱备。以修显性。故得理而成位矣。易理本在天地之先。亦贯彻于天地万物之始终。今言天下之理者。以既依理而有天地。则此理即浑然在天下也。亦以孔子既示为世间圣人。故且就六合内言之。

圣人设卦观象。系辞焉而明吉凶。刚柔相推而生变化。是故吉凶者。失得之象也。悔吝者。忧虞之象也。变化者。进退之象也。刚柔得。昼夜之象也。六爻之动。三极之道也。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所乐而玩者。爻之辞也。是故君子居则观其象而玩其辞。动则观其变而玩其占。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惟其易理全现乎天地之间。而人莫能知也。故伏羲设卦以显之。文周又观其象。系辞焉而

明吉凶。以昭告之。顺理者吉。逆理者凶也。夫易理本具刚柔之用。而刚柔各有善恶之能。刚能倡始。而过刚则折。柔能承顺。而过柔则靡。然刚柔又本互具刚柔之理。故悟理者能达其相推而生变化。是故吉凶者。即失理得理之象也。悔吝者。乃忧于未然虑于事先之象也。知吉凶之象。则必为之进退。而勿守其穷。故变化者。明示人以进退之象也。知悔吝之方。则必通乎昼夜而善达其用。故刚柔者明示人以昼夜之象也。然则六爻之动。一唯诠显三极之道而已。三极之道。即先天易理。非进非退。而能进能退。非昼非夜。而能昼能夜。天得之以立极于上。地得之以立极于下。人得之以立极于中。故名三极之道。乃即一而三。即三而一之极理也。夫易理既在天而天。在地而地。在人而人。是故随所居处无非易之次序。祇须随位而安。只此所安之位。虽仅六十四卦中之一位。便是全体三极。全体易理。不须更向外求。而就此一位中。具足无量无边变化。统摄三百八十四种爻辞。无有不尽。是可乐而玩也。平日善能乐玩。故随动皆与理合。纵遇变故。神恒不乱。自能就吉远凶。此乃自心合于天理。故为理之所祐。岂徼（行于+幸）于术数哉。

彖者。言乎象者也。爻者。言乎变者也。吉凶者。言乎其失得也。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无咎者。善补过也。是故列贵贱者存乎位。齐小大者存乎卦。辩吉凶者存乎辞。忧悔吝者存乎介。震无咎者存乎悔。是故卦有小大。辞有险易。辞也者。各指其所之。

承上居则观其象。而言象者莫若彖也。动则观其变。而言变者莫若爻也。彼彖爻所言吉凶者。乃示人以失得之致。使人趣得而避失也。所言悔吝者。乃示人以小疵。使勿成大失也。所言无咎者。乃示人以善补其过。使还归于得也。是故位以列其贵贱。使人居上不骄。为下不倍也。卦以齐其小大。使人善能用阴用阳。不被阴阳所用也。辞以辩其吉凶。使人知吉之可趣凶之可避也。此其辨别之端甚微。非观象玩占者不能忧之。此其挽回之力须猛。非观变玩占者不能震之。是故卦有小大。辞有险易。盖明明指人以所趋之理矣。所趋之理即吉道也。自非全体合理。决不能有吉凶。

易与天地准。故能弥纶天地之道。仰以观于天文。俯以察于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终。故知死生之说。精气为物。游魂为变。是故知鬼神之情状。与天地相似。故不违。知周乎万物。而道济天下。故不过。旁行而不流。乐天知命故不忧。安土敦乎仁故能爱。范围天地之化而不过。曲成万物而不遗。通乎昼夜之道而知。故神无方而易无体。

夫观象玩辞观变玩占者。正以辞能指示究竟所趋之理故也。易辞所以能指示极理者。以圣人作易。本自与天地准。故能弥合经纶天地之道也。圣人之作易也。仰观天文。俯察地理。知天文地理之可见者。皆是形下之器。其事甚明。而天文地理所以然之故。皆不出于自心一念之妄动妄静。动静无性。即是形上之道。其理甚幽。此幽明事理。不二而二。二而不二。惟深观细察乃知之也。原其所自始。则六十四始于八。八始于四。四始于二。二始于一。一何始乎。一既无始。则二乃至六十四皆无始也。无始之始。假名为生。反其所以终。则六十四终只是八。八终是四。四终是二。二终是一。一终是无。无何终乎。无既无终。则一乃至六十四亦无终也。无终之终。假名为死。由迷此终始死生无性之理。故妄于天地间揽精气以为物。游魂灵以轮回六道而为变。是故知鬼神之情状也。圣人既如此仰观俯察。乃至鬼神之情状皆备知己。然后作易。所以易则与天地相似。故不违也。依易起知。知乃周乎万物。而道济天下。故不过也依易起行。行乃旁行而不流。乐天知命。故不忧也。知行具足。则安土敦仁。广度含识。故能爱也。是以横则范围天地之化而不过。曲成万物而不遗。竖则通乎昼夜之道而知。横遍竖穷。安有方所。既无方所。宁有体相哉。神指圣人。易指理性。非无体之易理。不足以发无方之神知。非无方之神知。不足以证无体之易理。旁行者。普现

色身三昧。现形六道也。不流者。不随六道惑业所牵也。乐天者。恒观第一义天也。知命者。善达十界缘起也。安土者。三涂八难皆常寂光也。敦仁者。于一切处修大慈大悲三昧也。昼者涅槃。夜者生死。了知涅槃生死无二致故。三世一照。名为通乎昼夜之道而知。

一阴一阳之谓道。继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仁者见之谓之仁。知者见之谓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鲜矣。显诸仁。藏诸用。鼓万物而不与圣人同忧。盛德大业至矣哉。富有之谓大业。日新之谓盛德。生生之谓易。成象之谓乾。效法之谓坤。极数知来之谓占。通变之谓事。阴阳不测之谓神。

夫易虽无体。无所不体。非离阴阳形体而别有道也。一阴一阳。则便是全体大道矣。然非善称理以起修者。不能继阴阳以立极。而即彼成位于中者。全是本性功能。乃世之重力行者。往往昧其本性。是仁者见之谓之仁也。世之重慧解者。往往不尚修持。是知者见之谓之知也。百姓又日用而不自知。故君子全性起修全修显性之道鲜矣。然仁者虽但见仁。而仁何尝不从知以显。知者虽但见知。而用何尝不随仁以藏。仁体至微而恒显。知用至露而恒藏。此即一阴一阳之道。法尔鼓舞万物而不与圣人同忧者也。不与圣人同忧。且指易之理体而言。其实圣人之忧亦不在理体外也。且圣人全体易理。则忧亦非忧矣。包含天地万物事理。故为富有。变化不可穷尽。故为日新。业业之中具盛德。德德之中具大业。故为生生。凡德业之成乎法象者皆名为乾。不止六阳一卦为乾。凡效法而成其德业者皆名为坤。不止六阴一卦为坤。极阴阳之数。而知数本无数。从无数中建立诸数。便能知来。即谓之占。非俟揲蓍而后为占。既知来者。数必有穷。穷则必变。变则通。通则久。即是学易之事。非俟已乱而后治已危而求安之谓事。终日在阴阳数中。而能制造阴阳。不被阴阳所测。故谓之神。自富有至谓神五句。赞易理之无体。极数三句。赞圣神之无方也。

夫易。广矣大矣。以言乎远则不御。以言乎迩则静而正。以言乎天地之间则备矣。夫乾。其静也专。其动也直。是以大生焉。夫坤。其静也翕。其动也辟。是以广生焉。

广大配天地。变通配四时。阴阳之义配日月。易简之善配至德。

上云生生之谓易。指本性易理言也。依易理作易书。故易书则同理性之广大矣。言远不御。虽六合之外。可以一理而通知也。迩静而正。曾不离我现前一念心性也。天地之间则备。所谓彻乎远迩。该乎事理。统乎凡圣者也。易书不出乾坤。乾坤各有动静。动静无非法界。故得大生广生而配于天地。既有动静。便有变通以配四时。随其动静。便为阴阳以配日月。乾易坤简以配至德。是知天人性修境观因果无不具在易书中矣。

子曰。易其至矣乎。夫易。圣人所以崇德而广业也。知崇礼卑。崇效天。卑法地。天地设位。而易行乎其中矣。成性存存。道义之门。圣人有以见天下之赜。而拟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谓之象。圣人有以见天下之动。而观其会通。以行其典礼。系辞焉以断其吉凶。是故谓之爻。言天下之至赜而不可恶也。言天下之至动而不可乱也。拟之而后言。议之而后动。拟议以成其变化。

夫圣人依易理而作易书。易书之配天道人事也如此。故孔子作传至此。不觉深为之叹赏曰。易其至矣乎。夫易。乃圣人所以崇德而广业也。知则高高山顶立。故崇。礼则深深海底行。故卑。崇即效天。卑即法地。盖自天地设位以来。而易理已行于其中矣。但随顺其本成之性。而不使一念之或亡。则道义皆从此出。更非性外有少法可得也。是故易象也者。不过是圣人见天下之赜。而拟

其形容。象其物宜者耳。易爻也者。不过是圣人见天下之动。而观其会通。以行其典礼。系辞焉以断其吉凶者耳。夫天下之物虽至赜。总不过阴阳所成。则今虽言天下之至赜。而安可恶。若恶其赜。则是恶阴阳。恶阴阳。则是恶太极。恶太极。则是恶吾自心本具之易理矣。易理不可恶。太极不可恶。阴阳不可恶。则天下之至赜亦安可恶乎。夫天下之事虽至动。总不出阴阳之动静所为。则今虽言天下之至动。而何尝乱。若谓其乱。则是阴阳有乱。太极有乱。吾心之易理有乱矣。易理不乱。太极不乱。阴阳不乱。则天下之至动亦何可乱乎。是以君子当至赜至动中。能善用其拟议。拟议以成变化。遂能操至赜至动之权。盖必先有中孚之德存于己。而后可以同人。孚德既深。虽先或号咷。后必欢笑。况本无睽隔者乎。然欲成孚德。贵在错地之一著。譬如藉用白茅。则始无不善。又贵在究竟之不变。譬如劳谦君子。则终无不吉。倘劳而不谦。未免为亢龙之悔。倘藉非白茅。未免有不密之失。而所谓不出户庭者。乃真实慎独功夫。非阳为君子阴为小人者所能窃取也。

鸣鹤在阴。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与尔靡之。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则千里之外应之。况其迩者乎。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则千里之外违之。况其迩者乎。言出乎身。加乎民。行发乎迩。见乎远。言行。君子之枢机。枢机之发。荣辱之主也。言行。君子之所以动天地也。可不慎乎。同人先号咷而后笑。子曰。君子之道。或出或处。或默或语。二人同心。其利断金。同心之言。其臭如兰。

金虽至坚。同心者尚能断之。此所谓金刚心也。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子曰。苟错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慎之至也。夫茅之为物薄。而用可重也。慎斯术也以往。其无所失矣。

苟。诚也。诚能从地稳放。即禅门所谓脚跟稳当者也。白茅洁净而柔软。正是第一寂灭之忍。

劳谦君子有终吉。子曰。劳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语以其功下人者也。德言盛。礼言恭。谦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

慎斯术也以往。即始而见终也。亦因该果海义。致恭以存其位。令终以全始也。亦果彻因源义。

亢龙有悔。子曰。贵而无位。高而无民。贤人在下位而无辅。是以动而有悔也。不出户庭无咎。子曰。乱之所生也。则言语以为阶。君不密则失臣。臣不密则失身。凡事不密则害成。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子曰。作易者。其知盗乎。易曰。负且乘。致寇至。负也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盗思夺之矣。上慢下暴。盗思伐之矣。慢藏诲盗。冶容诲淫。易曰负且乘致寇至。盗之招也。

事者心事。器者象貌。佛法所谓怀抱于结使。不应著袈裟者也招字妙甚。可见致魔之由皆由主人。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数五。地数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数二十有五。地数三十。凡天地之数五十有五。此所以成变化而行鬼神也。

此明河图之数。即天地之数。即所以成变化而行鬼神者也。太极无极。只因无始不觉妄动强

名为一。一即属天。对动名静。静即是二。二即属地。二与一为三。三仍属天。二与二为四。四仍属地。四与一为五。五仍属天。四与二为六。六仍属地。六与一为七。七仍属天。六与二为八。八仍属地。八与一为九。九仍属天。八与二为十。十仍属地。十则数终。而不可复加。故河图止有十数。然此十数总不出于天地。除天地外别无有数。除数之外亦别无天地可见矣。总而计之。天数凡五。所谓一三五七九也。地数亦五。所谓二四六八十也。一得五而成六。六遂与一合而居下。二得五而成七。七遂与二合而居上。三得五而成八。八遂与三合而居左。四得五而成九。九遂与四合而居右。既言六七八九。必各得五而成。则五便在其中。既言一二三四。则便积而成十。十遂与五合而居中。积而数之。天数一三五七九。共成二十有五。地数二四六八十。共成三十。凡天地之数五十有五。而变化皆以此成。鬼神皆以此行矣。有阴阳乃有变化。有变化乃有鬼神。变化者。水火木金土。生成万物也。鬼神者。能生所生。能成所成。各有精灵以为之主宰也。变化即依正幻相。鬼神。即器世间主。及众生世间主耳。

大衍之数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为二以象两。卦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时。归奇于扚以象闰。五岁再闰。故再扚而后挂。

衍。乘也。大衍。谓乘此天五地五之数。而演至于万有一千五百二十也。河图中天地之数。共计五十有五。今以天五地五。原非两五。是其定数。以对于十。亦是中数。一得之以为六。二得之以为七。三得之以为八。四得之为九。复合一二三四以成于十。故除中宫五数。以表数即非数。而惟取余五十以为大衍之数。以表从体起用。及揲蓍时。又于五十数中。存其一而不用。以表用中之体。亦表无用之用。与本体太极实非有二。夫从体起用。即不变随缘义也。用中之体。即随缘不变义也。将此四十九策。随手分而为二。安于左右。象吾心之动静。即成天地两仪。次以左手取左策执之。而以右手取右策之一。挂于左手之大指间。象人得天地合一之道而为三才。次四四以揲之。象天地间四时新新不息。次归其所奇之策。扚于左手无名指间。以象每年必有闰日。又以右手取右策执之。而以左手四四揲之。归其所奇之策。扚于左手中指之间。是名再扚。以象五岁必有两个闰月。是为再闰。已上分二。挂一。揲四。归奇共四营而为一变。取其所挂所扚之策置之。然后再取左右揲过之策而重合之。重复分二。挂一。揲四。归奇。故云再扚而后挂也。是为二变。又取所挂所扚之策置之。然后更取左右揲过之策而重合之。重复分二。挂一。揲四。归奇。是为三变。置彼三变所挂所扚之策。但取所揲之策数之。四九三十六则为○。四八三十二则为。四七二十八则为一。四六二十四则为X。于是成爻。○为阳动。动则变阴。为阴静。一为阳静。静皆不变。X为阴动。动则变阳。故下文云。四营成易。三变成爻。十八变成六爻。则为卦也。此蓍草之数。及揲蓍之法。乃全事表理。全数表法。示百姓以与知与能之事。正所谓神道设教。化度无疆者矣。谓之大乘。不亦宜乎。若不以惟心识观融之。屈我羲文周孔四大圣人多矣。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当期之日。二篇之策。万有一千五百二十。当万物之数也。

九七皆乾。而爻言其变。故占时用九不用七。一爻三十六策。则乾卦六爻。共计二百一十六策也。八六皆坤。而占时用六不用八。一爻二十四策。则坤卦六爻。共计一百四十四策也。合成三百六十策。可当期岁之日。然一岁约立春。至第二年春。则三百六十五日有奇。约十二月。则三百五十四日。而今云三百六十。适取其中。亦取大概言之。不必拘拘也。又合上下二篇六十四卦之策而总计之。阳爻百九十二。共六千九百一十二策。阴爻百九十二。共四千六百八策。故可当万物之数。夫期岁之日。万物之数。总惟大衍之数所表。大衍不离河图。河图不离吾人一念妄动。则时劫

万物。又岂离吾人一念妄动所幻现哉。

是故四营而成易。十有八变而成卦。

一变必从四营而成。以表一念一法之中。必有生住异灭四相。三变成爻。以表爻爻各具三才之道。六爻以表三才各有阴阳。十八变以表三才各各互具而无差别。

八卦而小成。

三爻已可表三才。九变已可表互具。故名小成。

引而伸之。触类而长之。天下之能事毕矣。

八可为六十四。不过引而伸之也。三百八十四爻以定天下之吉凶。是在触类而长之也。至于触类而长。则一一卦。一一爻。皆可断天下事。而裁成辅相之能事无不尽矣。

显道神德行。是故可与酬酢。可与祐神矣。子曰。知变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为乎。

有一必有二。有二必有四。有四必有八。有八必有六十四。有六十四必有三百八十四。然三百八十四爻。祇是六十四卦。六十四卦。祇是八卦。八卦祇是四象。四象祇是两仪。两仪祇是太极。太极本不可得。太极不可得。则三百八十四皆不可得。故即数可以显道也。阴可变阳。阳可变阴。一可为多。多可为一。故体此即数之道者。可以神其德行也。既即数而悟道。悟道而神明其德。则世间至赜至动。皆可酬酢。而鬼神所不能为之事。圣人亦能祐之矣。先天而天弗违。此之谓也。人但知揲蓍为变化之数耳。若知变化之道。则无方之神。无体之易。皆现于灵知寂照中矣。故述传至此。特自加子曰二字。以显咨嗟咏叹之思。而史记自称太史公曰乃本于此。

易有圣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辞。以动者尚其变。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

前文云。君子观象玩辞观变玩占。今言此四即易所有圣人之道也。夫玩辞则能言。观变则能动。观象则可以制器。玩占则可以卜筮决疑。言也。动也。制器也。卜筮也。圣人修身治人之事。岂有外于此四者哉。

是以君子将有为也。将有行也。问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向。无有远近幽深。遂知来物。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与于此。

君子。学圣人者也。学圣人者必学易。善学易者。举凡有为有行。必玩辞而玩占。果能玩辞玩占。则易之至精。遂为我之至精矣。

参伍以变。错综其数。通其变。遂成天地之文。极其数。遂定天下之象。非天下之至变。其孰能与于此。

参者。彼此参合之谓。伍者。行伍定列之谓也。虽彼此参合。而不坏行伍之定列。虽行伍定列。而不坏彼此之参合。故名参伍以变。由彼此参合。则其数相错。由行伍定列。则其数可综。故云错综其数。举凡河图洛书之成象。揲蓍求卦之法式。无不皆然。非仅偏指一种也。阴阳各有动

静。故成天地之文。六十四卦各具六十四卦。故定天下之象。诚能观象以通变。观变以极数。则易之至变。遂为我之至变矣。

易。无思也。无为也。寂然不动。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与于此。

夫易虽至精至变。岂有思虑作为于其间哉。惟其寂然不动。所以感而遂通。诚能于观象玩辞观变玩占之中。而契合其无思无为之妙。则易之至神。遂为我之至神矣。

夫易。圣人之所以极深而研几也。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唯几也。故能成天下之务。唯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子曰易有圣人之道四焉者。此之谓也。

由此观之。则易之为书。乃圣人所以极深而研几者也。苟极其深。则至精者在我。而能通天下之志。苟研其几。则至变者在我。而能成天下之务。苟从极深研几处悟其无思无为寂然不二之体。则至神者在我。故能不疾而速不行而至矣。谓圣人之道不全寄谄于易书中可乎。今有读易而不知圣人之道者。何异舍醇醪而味糟粕也。

子曰。夫易。何为者也。夫易。开物成务。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是故圣人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业。以断天下之疑。是故蓍之德圆而神。卦之德方以知。六爻之义易以贡。圣人以此洗心。退藏于密。吉凶与民同患。神以知来。知以藏往。其孰能与于此哉。古之聪明睿知。神武而不杀者夫。

此欲明易书之妙。而先示易理之大也。夫所谓易。果何义哉。盖是开一切物。成一切务。包尽天下之道者也。是故圣人依易理而成易书。以通天下之志。使人即物而悟理。以定天下之业。使人素位而务本。以断天下之疑。使人不泣歧而徼（行于+幸）。是故蓍之德。极其变化而不可测也。卦之德。有其定理而不可昧也。爻之义。尽其变通而未尝隐也。夫蓍圆而神。卦方以知。爻易以贡皆所谓寂然不动感而遂通者也。圣人即以此洗心退藏于密。所谓自明诚谓之教。能尽其性。则能尽人之性。故吉凶与民同患。神以知来。知以藏往。不俟问于蓍龟而后知吉凶也。此惟古之聪明睿知。断惑而无惑可断者。乃能与于此耳。

是以明于天之道。而察于民之故。是兴神物。以前民用。圣人以此斋戒以神明其德夫。

夫神以知来。知以藏往。则又何俟蓍龟之神物。而后断民之吉凶哉。但圣人能之。众人不能。不藉蓍龟以示。则民不信也。是以明于借物显理。乃天之道。因占决疑。乃民之习。故藉此蓍龟以开民用之前。而圣人亦示现斋戒然后卜筮者。正欲以此倍神明其德也。

是故阖户谓之坤。辟户谓之乾。一阖一辟谓之变。往来不穷谓之通。见乃谓之象。形乃谓之器。制而用之谓之法。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谓之神。是故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业。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变通莫大乎四时。县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崇高莫大乎富贵。备物致用。立成器以为天下利。莫大乎圣人。探赜索隐。钩深致远。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龟。是故天生神物。圣人则之。天地变化。圣人效之。天垂象。见吉凶。圣人象之。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系辞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断也。易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子曰。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顺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顺。又以尚贤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

是故德既神明。方知易理无所不在。且如阖户即谓之坤。辟户即谓之乾。一阖一辟即是变。往来不穷即是通。见即是象。形即是器。随所制用即是法。随其民用出入即是神。则乾坤乃至神明。何尝不即在日用动静间哉。凡此皆易理之固然。而易书所因作也。是故易者。无住之理也。从无住本。立一切法。所以易即为一万事理本源。有太极之义焉。既云太极。则决非凝然（一）法。必有动静相对之机。而两仪生焉。既曰两仪。则动非偏动。德兼动静。静非偏静。亦兼动静。而四象生焉。既曰四象。则象象各有两仪之全体全用。而八卦生焉。既曰八卦。则备有动静阴阳刚柔善恶之致。而吉凶定焉。既有吉凶。则裁成辅相之道方为有用。而大业生焉。易理本自如此。易书所以亦然也。是故世间事事物物。皆法象也。皆变通也。乃至皆深皆远。皆蹟皆隐也。而法象之大者莫若天地。变通之大者莫若四时。县象著明之大者莫若日月。崇高之大者莫若天位之富贵。备物致用利天下者莫若天德之圣人。探蹟索隐。钩深致远。定吉凶。令人知趋避。成亶亶。使人进德业者。莫若蓍龟之神物。是故天生神物。圣人即从而则之。天地变化。圣人即从而效之。天垂象。现吉凶。圣人即从而拟象之。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即法而为八卦九畴。然则易之有四象。所以示人动静进退之道也。易有系辞。所以昭告以人合天之学也。易有吉凶定判。所以明断合理之当为。而悖理之不可为也。故大有上九之辞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吾深知其故也。夫天无私情。所助者不过顺理而已。人亦无私好。所助者不过信自心本具之易理而已。诚能真操实履。信自心本具之易理。思顺乎上天所助。则便真能崇尚圣贤之书矣。安得不为天所祐。而吉无不利哉。

子曰。书不尽言。言不尽意。然则圣人之意其不可见乎。子曰。圣人立象以尽意。设卦以尽情伪。系辞焉以尽其言。变而通之以尽利。鼓之舞之以尽神。乾坤其易之蕴耶。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乾坤毁。则无以见易。易不可见。则乾坤或几乎息矣。是故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化而裁之谓之变。推而行之谓之通。举而措之天下之民谓之事业。是故夫象。圣人有以见天地之蹟。而拟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谓之象。圣人有以见天下之动。而观其会通。以行其典礼。系辞焉以断其吉凶。是故谓之爻。极天下之蹟者存乎卦。鼓天下之动者存乎辞。化而裁之存乎变。推而行之存乎通。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

上文发明易理易书。及圣人作易吾人学易之旨。亦既详矣。然苟非其人。苟无其德。则随语生解。亦何以深知易理易书之妙致乎。故更设为问答。而结归其人其德行也。夫书何能尽言。言亦何能尽意。然则圣人之意岂终不可见乎。詎知圣意不尽于言。而亦未尝不寓于言。圣言不尽于书。而亦未尝不备于书。且如易书之中。亦既立象以尽意。圣意虽多。而动静二机足以该之。故乾坤二象即可以尽圣人之意也。又复设卦以尽情伪。动静虽只有二。而其中变态。或情或伪。不一而足。故六十四卦乃能尽万物之情伪也。又复系辞焉以尽其言。盖举天下事物一言之。则劳而难遍。今借六十四卦而系以辞。则简而可周也。虽六十四卦已足收天下事物之大全。而不知事事物物中又各互具一切事物也。故变而通之。每卦皆可为六十四。而天下之利斯尽矣。虽有三百八十四爻动静陈设。若不于中善用鼓舞。使吾人随处得见易理。则亦不足以尽神。而圣人又触处指点以尽神矣。虽复触处指点。然收彼三百八十四爻大纲。总不出乾坤二法。故乾坤即易之蕴藏也。夫本因易理而有乾坤。既有乾坤。易即立乎其中。设毁此乾坤二法。则易理亦不可见。设不见易理本体。则乾坤依何而有。不几至于息灭哉。此甚言易外无乾坤。乾坤之外亦无易也。盖易即吾人不思议之心体。乾即照。坤即寂。乾即慧。坤即定。乾即观。坤即止。若非止观定慧。不见心体。若不见心体。安有止观定慧。是故即形而非形者。向上一著即谓之道。无形而成形者。向下施設即谓之器。道可成器。器可表道。即谓之变。从道垂器。从器入道。即谓之通。自既悟道与器之一如。以此化天下之民。即谓之事业矣。是故夫象也者。不过是圣人见天下之蹟。而拟诸其形容象其物宜者也。夫爻也者。不过是圣人见天下之动。而观其会通。以行其典礼。系辞焉以断其吉凶者也。是以卦可极天下

之蹟。辞可鼓天下之动。变可尽化裁之功。通可极推行之妙。此终非书之所能尽言。亦非言之所能尽意也。神而明之。必存乎其人。而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又必存乎德行耳。德行者。体乾坤之道而修定慧。由定慧而彻见自心之易理者也。

周易禅解卷第八

周易禅解卷第九

北天目道人满益智旭著

系辞下传

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刚柔相推。变在其中矣。系辞焉而命之。动在其中矣。吉凶悔吝者。生乎动者也。刚柔者。立本者也。变通者。趋时者也。吉凶者。贞胜者也。天地之道。贞观者也。日月之道。贞明者也。天下之动。贞夫一者也。夫乾。确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简矣。爻也者。效此者也。象也者。像此者也。爻象动乎内。吉凶见乎外。功业见乎变。圣人之情见乎辞。天地之大德曰生。圣人之大宝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财。理财正辞禁民为非曰义。

此直明圣人作易。包天地万物之理。而为内圣外王之学也。盖自八卦成列。而天地万物之象已皆在其中矣。因而重之。而天地万物之交亦皆在其中矣。刚柔必互具刚柔。而天地事物之变又皆在其中矣。系辞焉而命之。而吾人慧迪从逆之动又皆在其中矣。夫吉凶悔吝。皆由一念之动而生者也。一念之动。必有刚柔以立其本。一刚一柔。必有变通以趋于时。得其变通之正者则胜。不得变通之正者则负。故吉之与凶。唯以贞胜者也。此易中示人以圣贤学问。全体皆法天地事理。非有一毫勉强。是故天地之道。一健一顺。各有盈虚消长之不同。皆以变通之正示人者也。日月之道。一昼一夜。亦有中昃盈缺之不定。皆以变通之正为明者也。天下之动。万别千差。尤为至蹟。实不可乱。乃归极于变通之一正者也。夫乾之变现于六十四卦。虽有一百九十二爻。无不确然示人以易矣。夫坤之变现于六十四卦。虽亦一百九十二爻。无不隤然示人以简矣。此易简之理。正所谓千变万化而贞夫一者也。爻即效此易简。象即像此易简。苟吾心之爻象一动乎内。则事物之吉凶即现乎外。吉可变凶。凶可变吉。得此善变之方。乃见裁成辅相功业。而圣人所以教人之真情。则全见乎卦爻之辞。所应深玩细观者也。是故生生之谓易。而天地之大德。不过此无尽之生理耳。圣人体天立极。其所以济民无强者则在位耳。何以守位。则必全体天地之德。纯一不已之仁耳。仁则物我一体矣。庶必加之以富。故曰财。富必加之以教。故曰义。此内圣外王之学。一取法于天地事物者也。

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

本法天地身物以作八卦。既作八卦。遂能通神明之德于一念。类万物之情于一身。

作结绳而为网（网@人/古）。以佃以渔。盖取诸离。

驱鸟兽鱼蛇于山泽。使民得稼穡者。乃深明物各宜丽其所者也。故取诸离。

包牺氏没。神农氏作。斫木为耜。揉木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盖取诸益。

鱼鸟之害既除。田畴之利方起。

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盖取诸噬嗑。

农事既备。商贾随兴。

神农氏没。黄帝尧舜氏作。通其变。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黄帝尧舜垂衣裳而天下治。盖取诸乾坤。

通变神化。全体乾坤之德。所谓自强不息厚德载物者也。

剡木为舟。剡木为楫。舟楫之利。以济不通。致远以利天下。盖取诸涣。服牛乘马。引重致远。以利天下。盖取诸随。重门击柝。以待暴客。盖取诸豫。

坤如重门。震如击柝。暴客。温陵郭氏以为初至之客。甚通。盖使动者得随地而安也。

断木为杵。掘木为臼。臼杵之利。万民以济。盖取诸小过。弦木为弧。剡木为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盖取诸睽。

由上明故下悦。所谓若大旱之望雨者是也。

上古穴居而野处。后世圣人易之以宫室。上栋下宇。以待风雨。盖取诸大壮。

震木之下。别有天焉。宫室之象也。

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树。丧期无数。后世圣人易之以棺槨。盖取诸大过。

以巽木入于泽穴之中。

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百官以治。万民以察。盖取诸夬。

以书契代语言。遂令之与天同久。

是故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彖者。材也。爻也者。效天下之动者也。是故吉凶生而悔吝著也。

由此观之。所谓易者。不过示人以象耳。而象也者。则是事物之克肖者也。所谓彖者。则是事物之材质也。所谓爻者。则是效天下之动者也。是故得有吉凶悔吝之生著也。夫动则必有吉凶悔吝之生著。君子可不思所以慎其动乎。

阳卦多阴。阴卦多阳。其故何也。阳卦奇。阴卦耦。其德行何也。阳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阴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

欲慎其动。当辨君民之分于身心。孟子所谓从其大体为大人从其小体为小人也。观于阳卦多

阴。阴卦多阳。可以悟矣。奇者。天君独秉乾纲之谓。耦者。意念夹带情欲之谓。阳一为君。而两阴之二为民以从之。所谓志壹则动气。故是君子之道。阴二为君。而两阳之一反为民以从之。所谓气壹则动志。故是小人之道。

易曰。憧憧往来。朋从尔思。子曰。天下何思何虑。天下同归而殊涂。一致而百虑。天下何思何虑。日往则月来。月往则日来。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则暑来。暑往则寒来。寒暑推而岁成焉。往者屈也。来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龙蛇之蛰。以存身也。精义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过此以往。未之或知也。穷神知化。德之盛也。

夫心之官则思。而不知思本无可思也。能思无思之妙。则无思无虑而殊涂同归。能达无思之思。则虽一致而具足百虑。思而无思。所谓退藏于密。屈之至也。无思而思。所谓感而遂通。信之至也。屈乃所以为信。信乃所以为屈。观师所谓往复无际动静同源。肇公所谓其入离其出微。皆此理耳。法界离微之道。岂思议之可及。故曰未之或知。苟证此思即无思无思而思之妙。则可以穷神知化矣。殊途同归。一致百虑。皆所谓一君二民之道也。

易曰。困于石。据于蒺藜。入于其宫。不见其妻。凶。子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据而据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将至。妻其可得见耶。

妄计心外有法。而欲求其故。所谓困于石也。不知万法唯心。而执有差别。所谓据于蒺藜也。无慧故名辱。无定故身危。丧法身慧命。故死期将至。永无法喜。故不见其妻。此二君一民之道也。

易曰。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获之。无不利。子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藏器于身。待时而动。何不利之有。动而不括。是以出而有获。语成器而动者也。

禽喻惑。器喻戒定。人喻智慧。解之上六。独得其正。而居震体。如人有慧。故能以戒定断惑也。宗门云。一兔横身当古道。苍鹰才见便生擒。亦是此意。

子曰。小人不耻不仁。不畏不义。不见利不劝。不威不惩。小惩而大诫。此小人之福也。易曰履校灭趾无咎。此之谓也。善不积。不足以成名。恶不积。不足以灭身。小人以小善为无益而弗为也。以小恶为无伤而弗去也。故恶积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易曰何校灭耳凶。

夫戒定之器必欲其成。障戒障定之恶必宜急去。勿轻小罪以为无殃。惩之于小则无咎。酿之于终则必凶。修心者所宜时时自省自改也。

子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乱者。有其治者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乱。是以身安而家国可保也。易曰。其亡其亡。系于苞桑。

自有因过而憬悟以进德者。自有无过而托大以退道者。故君子虽未必有过。尤宜乾乾惕厉。如否之九五可也。安其位是德。保其存是知。有其治是力。

子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谋大。力小而任重。鲜不及矣。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言不胜其任也。

欲居尊位。莫若培德。欲作大谋。莫若拓知。欲任重事。莫若充力。德是法身。知是般若。

力是解脱。三者缺一。决不可以自利利他。

子曰。知几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谄。下交不渎。其知几乎。几者动之微。吉之先见者也。君子见几而作不俟终日。易曰。介于石。不终日。贞吉。介如石焉。宁用终日。断可识矣。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刚。万夫之望。

此所谓德厚而位自尊者也。十法界不出一心。名之为几。知此妙几。则上合十方诸佛本妙觉心。与佛如来同一慈力。故上交不谄。下合十方六道一切众生。与诸众生同一悲仰。故下交不渎。称性所起始觉。必能合乎本觉。故为吉之先见。

子曰。颜氏之子。其殆庶几乎。有不善未尝不知。知之未尝复行也。易曰。不远复。无祇悔。元吉。

此所谓知大而谋自远者也。欲证知几之神。须修不远之复。

天地絪縕。万物化醇。男女构精。万物化生。易曰。三人行。则损一人。一人行。则得其友。言致一也。

此所谓力大而任可重者也。既有不远之复。须有致一之功。男慧女定。不使偏枯。乃可以成万德矣。

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后动。易其心而后语。定其交而后求。君子修此三者故全也。危以动。则民不与也。惧以语。则民不应也。无交而求。则民不与也。莫之与。则伤之者至矣。易曰。莫益之。或击之。立心勿恒。凶。

惟仁可以安身。惟知可以易语。惟力可以定交。仁是断德。知是智德。力是利他恩德。有此三者。不求益而自益。今危以动则德薄。惧以语则知小。无交而求则力小。不亦伤乎。

子曰。乾坤其易之门耶。乾。阳物也。坤。阴物也。阴阳合德。而刚柔有体。以体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其称名也。杂而不越。于稽其类。其衰世之意耶。夫易。彰往而察来。而微显阐幽。开而当名辩物。正言断辞。则备矣。其称名也小。其取类也大。其旨远。其辞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隐。因贰以济民行。以明失得之报。

有易理即有乾坤。由乾坤即通易理。如城必有门。门必通城。盖乾是阳物。在天曰阳。在地曰刚。在人曰知。坤是阴物。在天曰阴。在地曰柔。在人曰仁。而阴不徒阴。阴必具阳。阳不徒阳。阳必具阴。故阴阳合德。而刚柔有体。即天道而为地道。即地道而为人道。即人道而体天地之撰。通神明之德。易理既然。易书亦尔。所以六十四卦之名杂而不越。杂。谓大小善恶邪正吉凶之不同。不越。谓总不外于阴阳二物之德。然使上古之世。有善无恶。有正无邪。则此书亦可无作。今惟以衰世既有善恶邪正之殊。欲即此善恶邪正。仍归于非善非恶之至善。非邪非正之至正。所以方作易耳。是以易之为书。能彰往因。能察来果。能以显事会归微理。能使幽机阐成明象。故以此开示天下万世。名无不当。物无不辨。言无不正。辞无不断也。一卦止有一名故小。一名具含众义故大。包尽内圣外王之学故旨远。辞不烦而意已达故文。言偏而意无不圆。故曲而中。事定而凡情难测。故肆而隐。因决疑以明失得之报。遂令民之蚩蚩亦可避失而趋得也。

易之兴也。其于中古乎。作易者。其有忧患乎。

言其有与民同患之深心也。

是故履。德之基也。谦。德之柄也。复。德之本也。恒。德之固也。损。德之修也。益。德之裕也。困。德之辩也。井。德之地也。巽。德之制也。

心慈而力健。故为德基。内止而外顺。故为德柄。天君为主。故是德本。动而深入。故德可固。譬如为山。故为德修。鼓舞振作。故为德裕。积而能流。故为德辩。入而能出。故为德地。遍入一切。故为德制。○素位而行之谓履。蕴高于卑之谓谦。为仁由己之谓复。动而有常之谓恒。去恶净尽之谓损。积善圆满之谓益。历境炼心之谓困。有源不穷之谓井。无入不得之谓巽。其实六十四卦。无非与民同患。内圣外王之学。且就九卦指点者。以其尤为明显故也。

履和而至。谦尊而光。复小而辩于物。恒杂而不厌。损先难而后易。益长裕而不设。困穷而通。井居其所而迁。巽称而隐。

和即兑慈。至即乾健。尊即山高。光即坤顺。小即一阳而为众阴之主。入于群动。故杂而不厌。譬如为山。方覆一簣。故先难而后易。鼓舞振作。则自然长裕。穷即泽之止水。通即坎之流水。由积故流。犹所谓隐居求志而行义达道也。井不动而泽及于物。巽能遍入一切事理深奥之域。故称而隐。

履以和行。谦以制礼。复以自知。恒以一德。损以远害。益以兴利。困以寡怨。井以辩义。巽以行权。

此正明九卦之用如此。以此而为内圣外王之学。所以能归非善非恶之至善。非邪非正之至正。而圣人与民同患之线索亦尽露于此矣。○按此九卦。亦即是以余九法助成不思议观之旨。盖易即不思议境之与观也。作易者有与民同患之心。更设九法以接三根。履是真正发菩提心。上求下化。谦是善巧安心止观。地中有山。止中有观也。复是破法遍。一阳动于五阴之下也。恒是识通塞。能动能入也。损是道品调适。能除惑也。益是对治助开。成事理二善也。困是知次位。如水有流止。不可执性废修也。井是能安忍。谓不动而润物也。巽是离法爱。谓深入于正性也。

易之为书也不可远。为道也屡迁。变动不居。周流六虚。上下无常。刚柔相易。不可为典要。唯变所适。其出入以度。外内使知惧。又明于忧患与故。无有师保。如临父母。初率其辞。而揆其方。既有典常。苟非其人。道不虚行。

易书虽具陈天地事物之理。而其实切近于日用之间。故不为远。虽近在日用之间。而初无死法。故为道屡迁。随吾人一位一事中。具有十法界之变化。故变动不拘。周流六虚。界界互具。法法互融。故上下无常。刚柔相易。所以法法不容执著而唯变所适。唯其一界出生十界。十界趣入一界。虽至变而各有其度。故深明外内之机。使知竞业于一念之微。又明示忧患之道。及所以当忧当患之故。能令读是书者。虽无师保。而如临父母。可谓爱之深教之至矣。是以善读易者。初但循其卦爻之辞。而深度其所示之法。虽云不可为典要。实有一定不易之典常也。然苟非其人。安能读易即悟易理。全以易理而为躬行实践自利利他之妙行哉。

易之为书也。原始要终。以为质也。六爻相杂。唯其时物也。其初难知。其上易知。本

未也。初辞拟之。卒成之终。若夫杂物撰德。辩是与非。则非其中爻不备。噫。亦要存亡吉凶。则居可知矣。知者观其彖辞。则思过半矣。二与四同功而异位。其善不同。二多誉。四多惧。近也。柔之为道。不利远者。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三与五同功而异位。三多凶。五多功。贵贱之等也。其柔危。其刚胜邪。

夫离却始终之质。则无时物。离却时物。亦无始终。故学易者。须得其大体。尽其曲折。乃可谓居观象动观变也。然虽发心毕竟二不别。而初则难知。上则易知。以二心中先心难故。既发心已。终当克果。一本一未法如是故。是以初辞拟之。卒以此而成终。顾为学者又不可徒恃初心已也。若夫遍涉于万事万物之杂途。而撰成其德行。及深辩修行之是非。则非其中之四爻不备。夫事物虽有万殊。是非虽似纷糅。岂真难辩也哉。噫。亦要归于操存舍亡迪吉逆凶之理。则所以自居者断可知矣。知者观于彖。辞。提纲挈领以定大局。则虽时物相杂。而是非可辩。思过半矣。何谓是之与非。且如二与四同是阴也。而誉惧不同。则远近之分也。三与五同是阳也。而凶功不同。则贵贱之分也。柔宜近不宜远。四之位近君。故虽多惧。而其要无咎。二之位远君。但用柔中。故多誉也。刚宜贵不宜贱。五之位贵。上位必须刚德乃克胜也。此约时位如此。若约修证者。智慧宜高远。行履宜切实稳当。故知内圣外王之学。皆于一卦六爻中备之。

易之为书也。广大悉备。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两之。故六。六者非他也。三才之道也。道有变动故曰爻。爻有等故曰物。物相杂故曰文。文不当故吉凶生焉。

上明质与时物。且约人道言之。而实三才之道无不备焉。且如三画便是三才。而三才决非偏枯单独之理。当知一一才中还具两才事理。故象之以六画。而六者非他。乃表一一画中又各还具三才之道。不但初二为地。三四为人。五上为天而已矣。是故三才各有变动之道名之曰爻。爻有初终中间之等故名曰物。物又互相夹杂不一故名曰文。文有当与不当。故吉凶从此而生。而所以趋吉避凶裁成辅相于天地者。则其权独归于学易之君子矣。

易之兴也。其当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当文王与纣之事邪。是故其辞危。危者使平。易者使倾。其道甚大。百物不废。惧以终始。其要无咎。此之谓易之道也。

此正明学易之君子。于末世中而成盛德。自既挽凶为吉。又能中兴易道以昭示于天下万世也。

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恒易以知险。夫坤。天下之至顺也。德行恒简以知阻。能说诸心。能研诸侯之虑。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是故变化云为。吉事有祥。象事知器。占事知来。天地设位。圣人成能。神谋鬼谋。百姓与能。八卦以象告。爻彖以情言。刚柔杂居。而吉凶可见矣。变动以利言。吉凶以情迁。是故爻恶相攻而吉凶生。远近相取而悔吝生。情伪相感而利害生。凡易之情。近而不相得。则凶。或害之。悔且吝。将叛者其辞惭。中心疑者其辞枝。吉人之辞寡。躁人之辞多。诬善之人其辞游。失其守者其辞屈。

夫易道虽甚大。而乾坤足以尽之。乾易而知险。坤简而知阻。惟其知险。故险亦成易。否则易便成险矣。惟其知阻。故阻亦成简。否则简亦成阻矣。悟此简易险阻之理于心。故悦。知此挽回险阻以成简易之不可草率。故其虑研。既悦其理。又研其虑。则知行合一。全体乾坤之德。遂可以定吉凶成亹亹也。是故世间之变化云为。举凡吉事无不有祥。圣人于此。即象事而可以知器。即占事而可以知来矣。由此观之。天地一设其位。易理即已昭著于中。圣人不过即此以成能耳。然其易

理甚深奥。亦甚平常。以言其深奥。则神谋鬼谋。终不能测。以言其平常。则百姓何尝不与能哉。夫百姓何以与能。即彼八卦未尝不以象告。即彼爻象未尝不以情言。即彼刚柔杂居。而吉凶未尝不可见也。是故易卦之变动。不过以百姓之利言也。易辞之吉凶。不过以百姓之情令其迁善也。是故百姓之爱恶相攻而吉凶生。远近相取而悔吝生。情伪相感而利害生。此百姓之情。即易中卦爻之情也。凡易之情。近而相得则吉。不相得则凶。或害之。悔且吝矣。而此相得不相得之情。能致吉凶悔吝者。岂他人强与之哉。试观将叛者其辞惭。乃至失其守者其辞屈。可见一切吉凶祸福无不出于自心。心外更无别法。此易理所以虽至幽深。实不出于百姓日用事物之间。故亦可与能也。

说卦传

昔者圣人之作易也。幽赞于神明而生蓍。参天两地而倚数。观变于阴阳而立卦。发挥于刚柔而生爻。和顺于道德而理于义。穷理尽性以至于命。

夫因蓍有数。因数立卦。因卦有爻。此人所共知也。借此以和顺道德。穷理尽性。此人所未必知也。且蓍之生也。实由圣人幽赞于神明而生之。数之倚也。实参两于天地。卦之立也。实观变于阴阳。爻之生也。实发挥于刚柔。此尤人所不知也。惟其蓍从圣人幽赞生。乃至爻从发挥刚柔生。故即此可以和顺道德。使进修之义条理有章。既得进修之义。则理可穷。性可尽。而天命自我立矣。作易之旨顾不深与。

昔者圣人之作易也。将以顺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阴与阳。立地之道。曰柔与刚。立人之道。曰仁与义。兼三才而两之。故易六画而成卦。分阴分阳。迭用柔刚。故易六位而成章。天地定位。山泽通气。雷风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错。数往者顺。知来者逆。是故易。逆数也。

吾人自无始以来。迷性命而顺生死。所以从一生二。从二生四。乃至万有之不同。今圣人作易。将以逆生死流。而顺性命之理。是以即彼自心妄现之天。立其道曰阴与阳。可见天不偏于阳。还具易之全理。所谓随缘不变也。即彼自心妄现之地。立其道曰柔与刚。可见地不偏于柔。亦具易之全理。亦随缘不变也。即彼自心妄计之人。立其道曰仁与义。仁则同地。义则同天。可见人非天地所生。亦具易之全理。而随缘常不变也。天具地人之两。地具天人之两。人具天地之两。故易书中以六画成卦而表示之。于阴阳中又分阴阳。于柔刚中互用柔刚。故易书中以六位成章而昭显之也。何谓六位成章。谓天地以定其位。则凡阳皆属天。凡阴皆属地矣。然山泽未始不通气。雷风未始不相薄。水火相反。而又未始相射也。是以八卦相错。而世间文章成矣。即此八卦相错之文章。若从其从一生二。从二生四。从四生八之往事者。则是顺生死流。若知其八止是四。四止是二。二止是一。一本无一之来事者。则是逆生死流。逆生死流。则是顺性命理。是故作易之本意。其妙在逆数也。谓起震至乾。乾惟一阳。即表反本还源之象耳。

雷以动之。风以散之。雨以润之。日以暄之。艮以止之。兑以说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先以定动犹如雷。后以慧拔犹如风。法性之水如雨。智慧之照如日。妙三昧为艮止。妙总持为兑悦。果上智德为乾君。果上断德为坤藏。

帝出乎震。齐乎巽。相见乎离。致役乎坤。说言乎兑。战乎乾。劳乎坎。成言乎艮。

帝者。吾人一念之天君也。不愤不启。不悱不发。故出乎震。既发出生死心。须入法门以齐其三业。三业既齐。须以智慧之明见一切法。既有智慧。须加躬行。智行两备。则得法喜乐。又可说法度人。说法则降魔为战。战胜。则赏赐田宅。乃至解髻珠以劳之。既得授记。则成道而登涅槃山矣。

万物出乎震。震。东方也。齐乎巽。巽。东南也。齐也者。言万物之洁齐也。离也者。明也。万物皆相见。南方之卦也。圣人南面而听天下。脍明而治。盖取诸此也。坤也者。地也。万物皆致养焉。故曰致役乎坤。兑。正秋也。万物之所说也。故曰说言乎兑。战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阴阳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劳卦也。万物之所归也。故曰劳乎坎。艮。东北之卦也。万物之所成终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

万物皆出乎震。况为圣为贤。成佛作祖。独不出乎震邪。万物皆齐乎巽。而三业可弗齐邪。万物皆相见乎离。而智慧可弗明邪。万物皆养于坤。而躬行可弗履践实地邪。万物皆说乎兑。而可无法喜以自娱。可无法音以令他喜悦邪。阴阳相薄。即表魔佛攸分。万物所归。正是劳赏有功之意。自既成终。则能成物之始。自觉觉他之谓也。约观心者。一念发心为帝。一切诸心心所随之。乃至三千性相。百界千如。无不随现前一念之心而出入也。

神也者。妙万物而为言者也。动万物者莫疾乎雷。挠万物者莫疾乎风。燥万物者莫燥乎火。说万物者莫说乎泽。润万物者莫润乎水。终万物始万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风不相悖。山泽通气。然后能变化。既成万物也。

夫神不即万物。亦不离万物。故曰妙万物也。一念菩提心。能动无边生死大海。震之象也。三观破惑无不遍。巽之象也。慧火乾枯惑业苦水。离之象也。法喜辨才自利利他。兑之象也。法性理水润泽一切。坎之象也。首楞严三昧究竟坚固。艮之象也。凡此皆乾坤之妙用也。即八卦而非八卦。故曰神也。

乾。健也。坤。顺也。震。动也。巽。入也。坎。陷也。离。丽也。艮。止也。兑。说也。

健则可以体道。顺则可以致道。动则可以趋道。入则可以造道。陷则可以养道。丽则可以不违乎道。止则可以安道。说则可以行道。此八卦之德也。

乾为马。坤为牛。震为龙。巽为鸡。坎为豕。离为雉。艮为狗。兑为羊。

读此方知蠢动含灵皆有佛性。虽一物各象一卦。而卦卦各有太极全德。则马牛等亦各有太极全德矣。

乾为首。坤为腹。震为足。巽为股。坎为耳。离为目。艮为手。兑为口。

若约我一身言之。则八体各象一卦。然卦卦有太极全德。则体体亦各有太极全德矣。又体体各有太极全德。则亦各有八卦全能也。又马牛等各有首腹及与口等。则马牛等各具八卦全能尤可知也。

乾。天也。故称乎父。坤。地也。故称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谓之长男。巽一索而得

女。故谓之长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谓之中男。离再索而得女。故谓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谓之少男。兑三索而得女。故谓之少女。

只此众物各体之八卦。即是天地男女之八卦。可见小中现大。大中现小。法法平等。法法互具。真华严事事无碍法界也。佛法释者。方便为父。智度为母。三观皆能破一切法为长男。三止皆能息一切法为长女。三观皆能统一切法为中男。三止皆能统一切法为中女。三观皆能达一切法为少男。三止皆能停一切法为少女。

乾为天。为圜。为君。为父。为玉。为金。为寒。为冰。为大赤。为良马。为老马。为瘠马。为驳马。为木果。坤为地。为母。为布。为釜。为吝啬。为均。为子母牛。为大舆。为文。为众。为柄。其于地也为黑。震为雷。为龙。为玄黄。为（敷-文）。为大涂。为长子。为决躁。为苍筤竹。为萑苇。其于马也为善鸣。为鼻足。为作足。为的颡。其于稼也为反生。其究为健。为蕃鲜。巽为木。为风。为长女。为绳直。为工。为白。为长。为高。为进退。为不果。为臭。其于人也为寡发。为广颡。为多白眼。为近利市三倍。其究为躁卦。坎为水。为沟渎。为隐伏。为矫輮。为弓轮。其于人也为加忧。为心病。为耳痛。为血卦。为赤。其于马也为美脊。为亟心。为下首。为薄蹄。为曳。其于舆也为多眚。为通。为月。为盗。其于木也为坚多心。离为火。为日。为电。为中女。为甲冑。为戈兵。其于人也为大腹。为乾卦。为鳖。为蟹。为（羸女+虫）。为蚌。为龟。其于木也为科上槁。艮为山。为径路。为小石。为门阙。为果蓏。为闾寺。为指。为狗。为鼠。为黔喙之属。其于木也为坚多节。兑为泽。为少女。为巫。为口舌。为毁折。为附决。其于地也。为刚卤。为妾。为羊。

此广八卦一章。尤见易理之铺天匝地。不间精粗。不分贵贱。不论有情无情。禅门所谓青青翠竹。总是真如。郁郁黄花。无非般若。又云墙壁瓦砾皆是如来清净法身。又云。成佛作祖。犹带污名。戴角披毛。推居上位。皆是此意。前云乾健也。坤顺也。乃至兑说也。而此健等八德则能具造十界。且如健之善者。则为天为君。其不善者。则为瘠为驳。顺之善者。则为地为母。其不善者。则为吝为黑。下之六卦无不皆然。可见不变之理常自随缘。习相远也。然瘠驳等仍是健德。吝黑等乃是顺德。可见随缘之习理元不变。性相近也。若以不变之体。随随缘之用。则世间但有天圜乃至木果等可指陈耳。安得别有所谓乾。故大佛顶经云无是见者。若以随缘之用。归不变之体。则惟是一乾健之德耳。岂更有天圜乃至木果之差别哉。故大佛顶经云无非见者。于此会得。方知孔子道脉。除颜子一人之外。断断无有能会悟者。故再叹曰今也则亡。○此中具有依正因果善恶无记烦恼业苦等一切诸法。而文章错综变化。使后世儒者无处可讨线索。真大圣人手笔。非子夏所能措一字也。欧阳腐儒乃疑非圣人所作。陋矣陋矣。

序卦传

有天地。然后万物生焉。盈天地之间者唯万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禾犀）也。物（禾犀）不可不养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饮食之道也。饮食必有讼。故受之以讼。讼必有众起。故受之以师。师者。众也。众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比者。比也。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物畜然后有礼。故受之以履。履而泰然后安。故受之以泰。泰者。通也。物不可以终通。故受之以否。物不可以终否。故受之以同人。与人同者。物必归焉。故受之以大有。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谦。有大而能谦必豫。故受之以豫。豫必有随。故受之以随。以喜随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蛊。蛊者。事也。有事而后可

大。故受之以临。临者。大也。物大然后可观。故受之以观。可观而后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嗑者。合也。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贲。贲者。饰也。致饰然后亨。则尽矣。故受之以剥。剥者。剥也。物不可以终尽。剥穷上反下。故受之以复。复则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有无妄然后可畜。故受之以大畜。物畜然后可养。故受之以颐。颐者。养也。不养则不可动。故受之以大过。物不可以终过。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陷必有所丽。故受之以离。离者。丽也。

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义有所错。夫妇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恒。恒者。久也。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遁。遁者。退也。物不可以终遁。故受之以大壮。物不可以终壮。故受之以晋。晋者。进也。进必有所伤。故受之以明夷。夷者。伤也。伤于外者必反其家。故受之以家人。家道穷必乖。故受之以睽。睽者。乖也。乖必有难。故受之以蹇。蹇者。难也。物不可以终难。故受之以解。解者。缓也。缓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损。损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益而不已必决。故受之以夬。夬者。决也。决必有所遇。故受之以姤。姤者。遇也。物相遇而后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聚而上者谓之升。故受之以升。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困乎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主器者莫若长子。故受之以震。震者。动也。物不可以终动。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物不可以终止。故受之以渐。渐者。进也。进必有所归。故受之以归妹。得其所归者必大。故受之以礼。礼者。大也。穷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旅而无所容。故受之以巽。巽者。入也。入而后说之。故受之以兑。兑者。说也。说而后散之。故受之以涣。涣者。离也。物不可以终离。故受之以节。节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过。有过物者必济。故受之以既济。物不可穷也。故受之以未济终焉。

序卦一传。亦可作世间流转门说。亦可作功夫还灭门说。亦可作法界缘起门说。亦可作设化利生门说。在儒则内圣外王之学。在释则自利利他之诀也。

杂卦传

刚柔合德。忧乐相关。与求互换。见杂相循。起止盛衰之变态。乃至穷通消长之递乘。世法佛法无不皆然。自治治人其道咸尔。而错杂说之。以尽上文九翼中未尽之旨。令人学此易者。磕著砢著。无不在易理中也。笔端真有化工之妙。非大圣不能有此。

乾刚坤柔。比乐师忧。临观之义。或与或求。屯见而不失其居。蒙杂而著。

临有能临所临。以卦言之。阳临阴也。以爻言之。上临下也。观有观示观瞻。二阳观示四阴。则阳为能示。阴为所示也。四阴观瞻二阳。则阴为能瞻。阳为所瞻也。建侯而利居贞。故见而不失其居。包蒙而子克家。故杂而著。

震。起也。艮。止也。损益。盛衰之始也。大畜。时也。无妄。灾也。

损下益上为衰之始。损上益下为盛之始。时无实法。而包容万事万物。故大畜须约时言。所谓多识前言往行以畜其德。三大阿僧祇劫修行者是也。自恃无妄。则便成灾。所谓唯圣罔念作狂。又复道个如如。早已变了。

萃聚而升不来也。谦轻而豫怠也。

劳谦反得轻安。豫悦反成懈怠。修德者所应知。

噬嗑。食也。贲无色也。

有间隔而可食。无采色为真贲。故违境不足惧。文采不足眩也。

兑见而巽伏也。

欲说法者。还须入定。欲达道者。先须求志。

随。无故也。蛊。则飭也。

随不宜无事生事。蛊不妨随坏随修。

剥。烂也。复。反也。晋。（书/一）也。明夷。诛也。

烂则必反。（书/一）则必诛。祸兮福所乘。福兮祸所乘。学易者所应观象玩辞观变玩占者也。

井通而困相遇也。

井不动而常通。困虽穷而相遇。此示人以自守之要道也。

咸。速也。恒。久也。

速即感而遂通。久即寂然不动。斯为定慧之道。

涣。离也。节。止也。解。缓也。蹇。难也。睽。外也。家人。内也。否泰。反其类也。

有离必有止。有缓必有难。有外必有内。有泰必有否。有否必有泰。类相反而必相乘。学易者不可不知。

大壮则止。遁则退也。

壮即宜止。遁即宜退。皆思患豫防之学。

大有。众也。同人。亲也。革。去故也。鼎。取新也。

众必相亲。相亲必革弊而日新其德。

小过。过也。中孚。信也。

有过不妨相规。相规乃可相信。

丰多故也。亲寡旅也。

丰必多故。旅必寡亲。素位而行。存乎其人。

离上而坎下也。

智火高照万法。定水深澄性海。

小畜。寡也。履。不处也。

但懿文德。则其道寡。虽辨定分。与时变通。而无定局。

需。不进也。讼。不亲也。大过。颠也。姤。遇也。柔遇刚也。渐。女归待男行也。颐。养正也。既济。定也。归妹。女之终也。未济。男之穷也。

不进乃可进。不亲乃可亲。大不可过。所以诫盈。柔能胜刚。所以成遇。定必须慧。故女待男。养正则吉。故须观颐。已定者不必言。但当谋其未定者耳。终则有始。穷则思通。凡此。皆言外之旨象中之意也。

夬。决也。刚决柔也。君子道长。小人道忧也。

上云乾刚坤柔。则刚柔乃二卦之德。岂可以刚决柔。使天下有乾无坤。其可乎哉。且立天之道曰阴与阳。则天亦未尝无阴也。立地之道曰柔与刚。则地亦未尝无刚也。今所谓刚决柔者。但令以君子之刚。而决小人之柔。则小人可化为君子。而君子道长。设使以小人之刚。而决君子之柔。则君子被害。而小人亦无以自立。必终至于忧矣。所以性善性恶俱不可断。而修善须满。修恶须尽也。问。何谓君子之刚。答。智慧是也。何谓君子之柔。答。慈悲是也。何谓小人之刚。答。嗔慢邪见是也。何谓小人之柔。答。贪欲痴疑是也。噫。读此一章。尤知宣圣实承灵山密嘱。先来此处度生者矣。不然。何其微言奥旨。深合于一乘若此也。思之佩之。

易解跋

忆曩岁幻游温陵。结冬月台。有郭氏子来问易义。遂举笔属稿。先成系辞等五传。次成上经。而下经解未及半。偶应紫云法华之请。旋置高阁。屈指忽越三载半矣。今春应留都请。兵阻石城。聊就济生庵度夏。日长无事。为二三子商究大乘止观法门。复以余力拈示易学。始竟前稿。嗟嗟。从闽至吴。地不过三千余里。从辛巳冬至今夏。时不过一千二百余日。乃世事幻梦。盖不啻万别千差。交易耶。变易耶。至于历尽万别千差世事。时地俱易。而不易者依然如故。吾是以知日月稽天而不历。江河竞注而不流。肇公非欺我也。得其不易者。以应其至易。观其至易者。以验其不易。常与无常。二鸟双游。吾安知文王之于羑里。周公之被流言。孔子之息机于周流。而韦编三为之绝。不同感于斯旨耶。予愧无三圣之德之学。而窃类三圣与民同患之时。故阁笔而复为之跋。时乙酉闰六月二十九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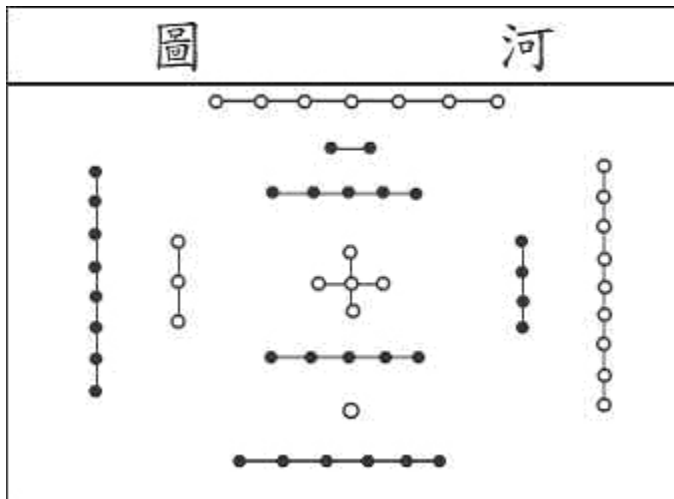
北天目道人古吴藕益智旭书

周易禅解卷第九

周易禅解卷第十

北天目道人藕益智旭著

河图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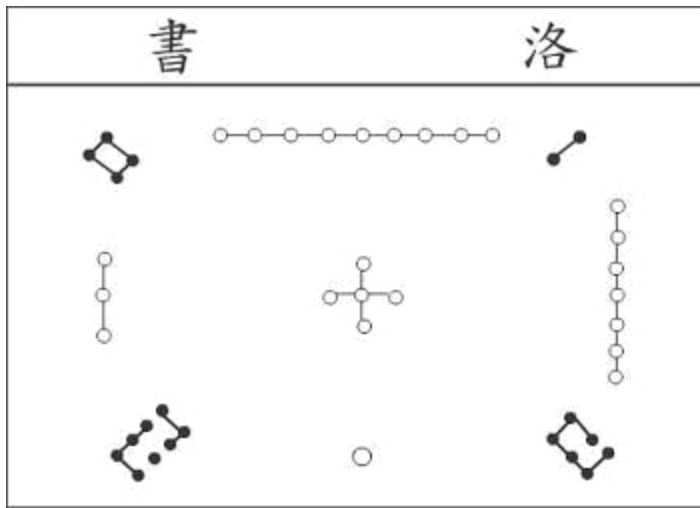


系辞传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数五。地数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数二十有五。地数三十。凡天地之数五十有五。此所以成变化而行鬼神也。

(此河图之。数也。解现系辞上传中。)

此先天之数。除中五天地生数以为太极本位。用余五十为揲蓍之策也。五位相得者。一得五而为六。二得五而为七。三得五而为八。四得五而为九。中得一二三四而为十也。各有合者。一合六。二合七。三合八。四合九。五合十也。一与九为十。二与八为十。三与七为十。四与六为十。一二三四为十。共成五十。而中之五点。每点含十。故以中五为本数也。然虽先天之数。亦含后天八卦之用。且如一六生水。故坎居正北。二七生火。故离居正南。三八生木。故震居正东。四九生金。故兑居正西。五十生土。故土仍居中。乾寄位于西北者。阳位阳数之间也。坤寄位于西南者。阴数阴位之尽也。阴阳互结而为山。故艮居东北。阴阳互鼓而为风。故巽居东南。○约出世法者。一是地狱之恶。六是天道之善。为善恶一对。二是畜生之惑。七是声闻之解。为解惑一对。三是饿鬼之罪苦。八是支佛之福田。为罪福一对。四是修罗之嗔恚。九是菩萨之慈悲。为嗔慈一对。五是人道之杂。十是佛界之纯。为纯杂一对。又约十度修德者。一是布施。六是般若。此二为福慧之主。如地生成万物。故居下。二是持戒。七是方便。此二为教化之首。如天普覆万物。故居上。三是忍辱。八是大愿。此能出生一切善法。故居左。四是精进。九是十力。此能成就一切善法。故居右。五是禅定。十是种智。此能统御一切诸法。故居中。实则界界互具。度度互摄。盖世间之数。以一为始。以十为终。华严以十表无尽。当知始终不出一心一尘一刹那也。

洛书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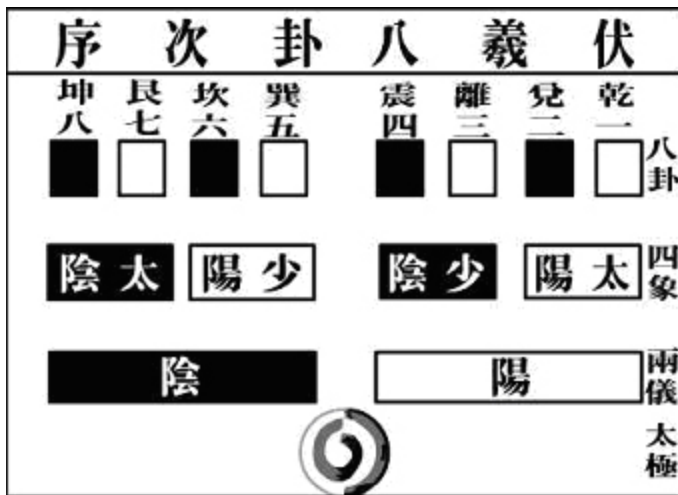


大禹因洛书而作九畴。今以一三五七九居四方及中央正位。以二四六八居四维偏位。又隐其十。正表阳德为政。而阴德辅之。在人。则为知及仁守之学。智巧圣力之象也。

左右前后纵横斜直视之。皆得十五之数。以表位位法法之中。皆具天地之全体满数。非分天地以为诸数也。物物一太极于此可见。

约出世法。则九界皆即佛界。故不别立佛界之十。又九波罗密皆即种智。故不别立种智之十。盖凡数法若至于十。便是大一数故。数于此终。即于此始故。

伏羲八卦次序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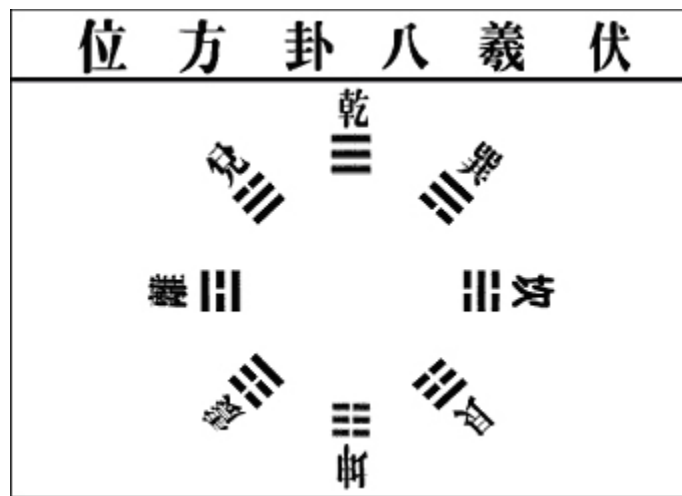
系辞传曰。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

(太极非动非静。双照动静。故必具乎阴阳。阳亦太极。阴亦太极。故皆非动非静。双照动静。还具阴阳而成四象。四象亦皆即是太极。所以皆亦非动非静。双照动静。还具阴阳而成八卦。然则八卦只是四象。四象只是阴阳。阴阳只是太极。太极本无实法。故能立一切法耳。)

若从一生二。从二生四。从四生八。从八生六十四等。是为顺数。若从六十四溯至八。八溯至四。四溯至二。二溯至一。一亦本无实法。是为逆数。顺数则是流转门。逆数则是还灭门。流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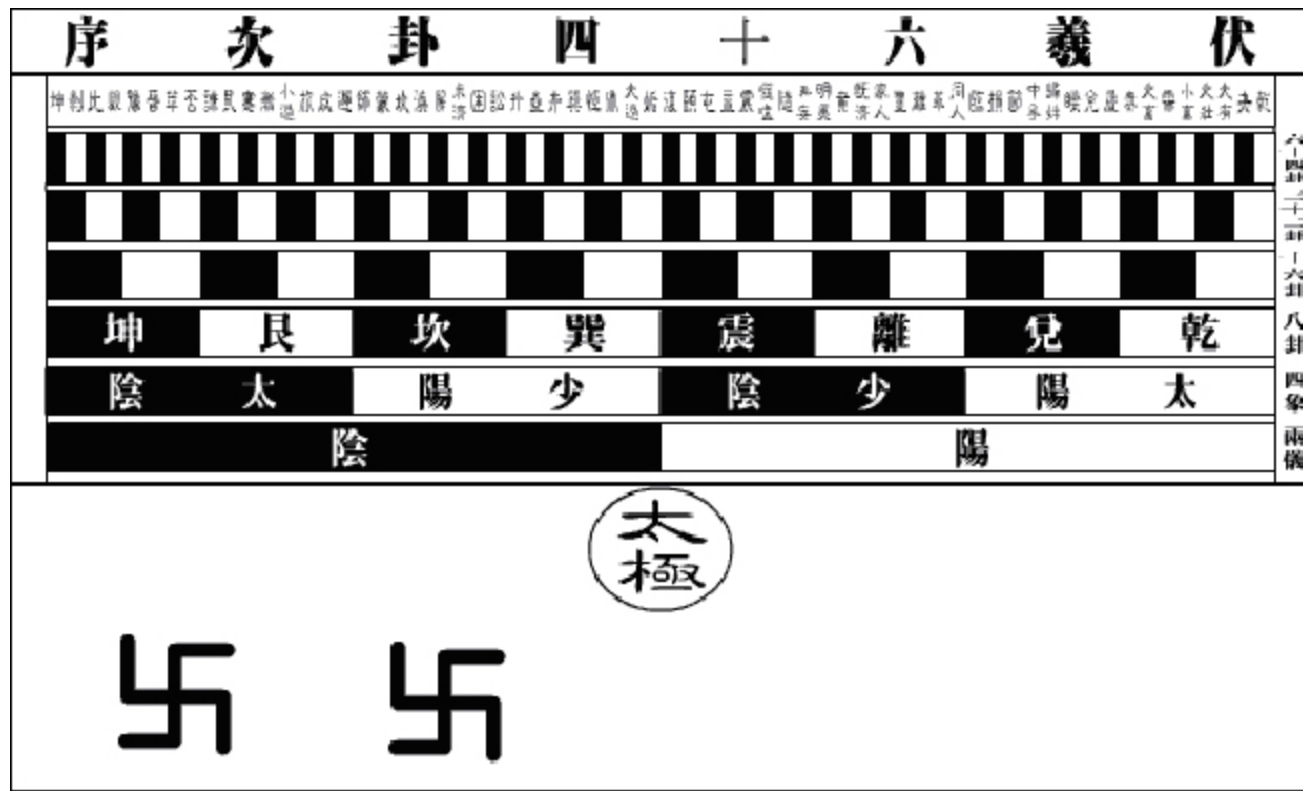
从阴阳二画出。还灭从阴阳二画入。故曰乾坤其易之门。圣人作易。要人即流转而悟还灭。超脱生死转回。故曰易逆数也。

伏羲八卦方位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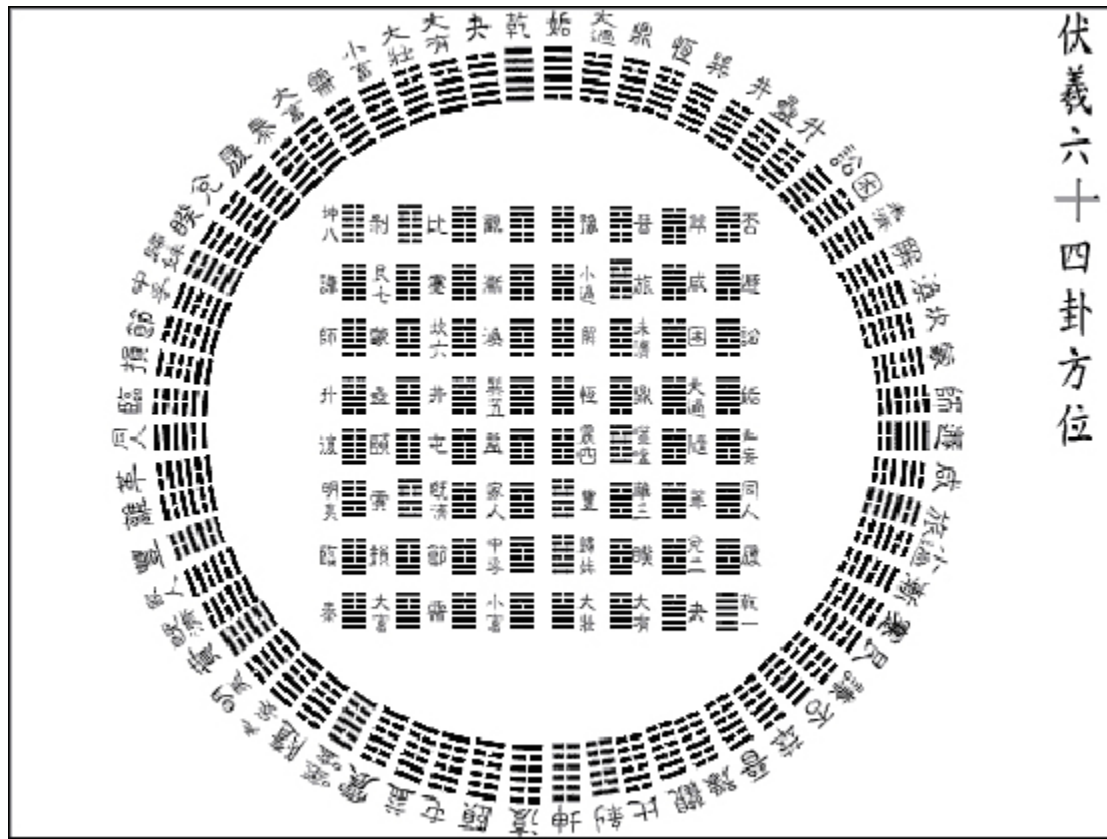
先天八卦。约体言之。乾南表天。坤北表地。离东表日。坎西表月。震居东北。动之初也。兑居东南。海之象也。巽居西南。入之初也。艮居西北。山之象也。须弥在此方视之。则居西北。日月星辰至西北。皆为须弥腰所掩。故妄计天缺西北也。

伏羲六十四卦次序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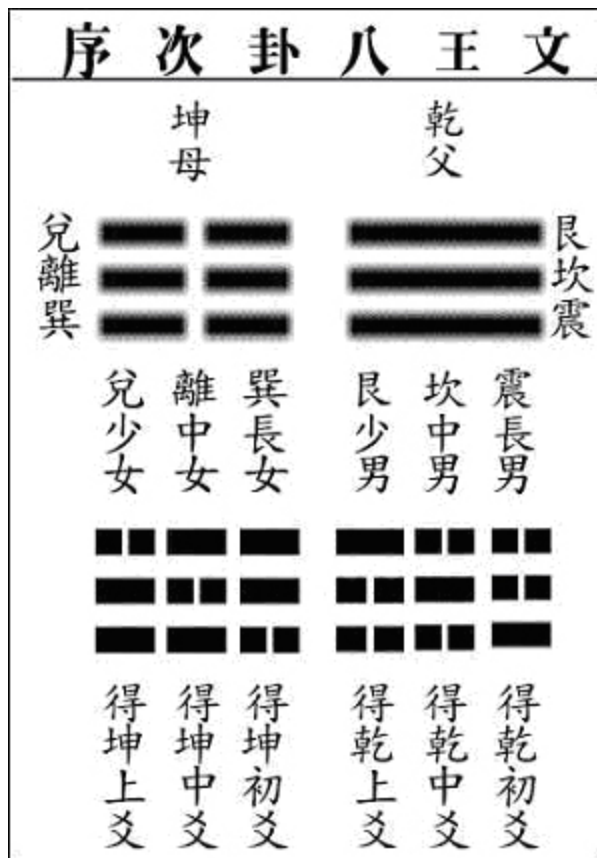
随拈一阴一阳。必还具一阴一阳。故六重之而成六十四卦。其实卦卦无非太极全体。故得为四千九十六卦也。

伏羲六十四卦方位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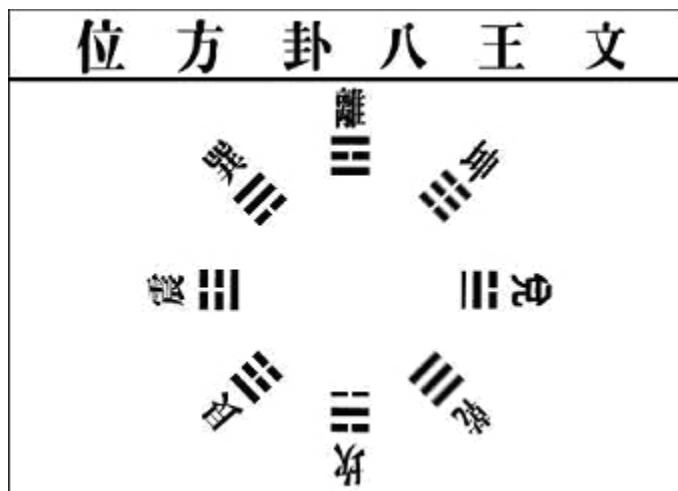
约一天下。亦以此卦图而分布之。约一省一府一县。亦各以此卦图而分布之。近约一宅。亦以此卦图而分布之。即单约一房一坐具地。亦以此卦图而分布之。大不碍小。小不碍大。大亦只是六十四卦。小亦全具六十四卦。一时一刻亦有此六十四卦。亘古亘今亦只此六十四卦。若向此处悟得。便入华严事事无碍法界。故李长者借此以明华藏世界。不然。岂令福建在南。则有乾无坤。燕都在北。则有坤无乾。天竺在西。但为坎地。支那在东。惟是离方也耶。

文王八卦次序说



男即父。女即母。又父只是男。母只是女。坤体得乾为三男。有慧之定。即止而观也。震为观穿义。艮为观达义。坎为不观观义。乾体得坤为三女。有定之慧。即观而止也。巽为止息义。兑为停止义。离为不止止义。震动艮静。坎能动能静。乾非偏于动也。巽动兑静。离能动能静。坤非偏于静也。又震动而出。巽动而入。艮静而高。兑静而深。坎兼动静。而从上之下。上终不穷。离兼动静。而从下之上。下终不尽。信知一一皆法界也。

文王八卦方位说



说卦传曰。帝出乎震。齐乎巽。相见乎离。致役乎坤。说言乎兑。战乎乾。劳乎坎。成言乎艮。又曰。震。东方也。乃至艮东北之卦也。

此须约观心工夫解释。具在说卦传解中。

后天八卦。约用而言离表火腾。故旺于南。坎表水降。故旺于北。交发立坚。湿为巨海。乾为洲渚。故坎虽居北。而水轮含十方界。坤艮之土亦遍四维。火势劣水。抽为草木。故有震巽。木旺于春。故震居东方。巽亦属木。又能生火。其象为风。故居东南。地性坚者名之为金。金旺于秋。故居西方。乾亦属金。又表须弥是四宝所成。在此地之西北也。

右图说有八。或与旧同。或与旧异。只贵遥通儒释心要而已。观者恕之。薄益敬识。

校刻易禅纪事

（瑞）叨侍大师五年。每见久精易学之士。一闻大师拈义。无不倾服。遂发心募梓全集。辄以易禅居首。大师解易既毕。方出图说。故并附于末卷。或有问曰。紫阳本义。图说在前。谓圣人作易精微之旨。全在语言文字之先。今胡得倒置耶。大师答曰。圣人悟无言而示有言。学者因有言而悟无言。所以古有左图右书之说。何倒之有。且文字与图皆标月指耳。不肯观月。而争指之前后。不亦惑乎。问者默然。兹因校刻。并识此语。愿我同志阅斯编者。了知

文字与图无非吾人心性注脚。不作有言会。不作无言会。庶不负法恩矣。门弟子通瑞百拜敬书

周易禅解卷第十

周易禅解十卷连圈计字十一万五千四百十八个又加刻卦象工十八个由愿款支付刻资洋二百六十圆四角

民国四年夏六月

金陵刻经处识